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與非洲

中非關係的發展與西方國家的反應

趙穗生

儘管中國已經在和西方的競爭上找尋到一些突破性的契機，並有效地動員了外交、文化和經濟資源保護其在非洲的利益，但中國仍未能擘劃出一個關於非洲大陸的宏觀戰略。中國正在持續地進行政策調整，以維持與非洲和西方關係間微妙的平衡。

伴隨着中國的崛起是其全球影響力的積極擴展，非洲，不再是中國外交思維中關於「第三世界」這樣一個抽象概念中的一個元素，而已經成為中國大國戰略中關鍵的一環。中國近年投資了數十億美金於非洲大陸，正在擴大對非洲的發展援助以及開展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數以千計的中國維持和平人員正參與非洲的維和任務。中國與非洲之間交往的迅速成長，導致了西方國家的許多批評。它們譴責北京在一些「流氓國家」以「不干預」為名的無條件投資消弱了西方推動人權的努力，中國對非洲自然資源的掠奪，援助產生的商業腐敗問題，以及不規範的勞務實踐對非洲造成不同方面的負面影響。

這些批評在甚麼程度上是合理的？中國如何回應西方的關切？本文通過檢視中國和非洲國家的交往，以期對這些問題有所省思。本文的主要論點為，儘管中國已經在和西方的競爭上找尋到一些突破性的契機，並有效地動員了外交、文化和經濟資源保護其在非洲的利益，但中國仍未能擘劃出一個關於非洲大陸的宏觀戰略。為避免與西方在許多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上進行對抗，中國正在持續地進行政策調整，以維持與非洲和西方關係兩者間微妙的平衡。本文首先討論中國對非洲交往中的優勢；其次探討西方對於中國的批評；最後檢視中國的回應。

一　中國對非洲交往中的優勢

自1990年代晚期以來，中國成為開採非洲大陸能源和礦產資源的全球競爭中的一員，並快速在三方面建立起和西方國家競爭的優勢。

首先，中國工人不但十分勤奮，而且循規蹈矩；他們的勞動成本較之西方工人要低。中國的設備和材料也比較便宜。此外，中國的市場化經濟改革造就了一批敢於到非洲冒險、尋求機會並開創事業的企業家。絕大多數的中國經理不攜家帶眷，和工人同吃同住，完全不像一般西方商人那樣要求舒適與豪華的生活條件。中國企業家擁有將蠅頭微利轉換成利潤的精力與天賦，主張進行割喉式的競爭，讓價格更優惠，效率更高。而歐洲和美國人則難以達到中國人的效率與成就。

其次，相較於歐洲強權，中國沒有奴役、殖民的歷史。因此，中國對非洲的資源採掘受到當地的歡迎，因為這不僅提供了一個提升非洲資源價格的機會，同時會降低工程的價碼。雖然這些工程多半由中國的公司得標，但這些以基礎設施建設作為交換礦產資源的合約，即以基礎建設換取資源開發的交易形式，也為非洲提供了發展的機會。許多基礎設施建設一方面對於中國在非洲國家提升有效運作的能力至為關鍵，另一方面也為當地經濟的成長提供了必要的刺激。長久以來，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赤字阻礙了非洲的成長，而西方投資者未能填補這一巨大的缺口。中國金援基礎設施建設，為非洲未來的成長與財富的創造搭建了平台①。這一建設性夥伴關係，也給了中國競爭優勢。

許多非洲政府歡迎中國的投資者，因為非洲最嚴峻的問題不是民主與人權而是窮困。三十年前，中國和一些非洲赤貧的國家一樣貧困，然而中國在沒有產生伴隨民主化而來的社會和政治失序的狀況下，讓數億民眾得以脫貧，因此，「中國模式」受到歡迎。

第三，受到來自股東和政府的壓力與監管，西方的公司告訴其非洲夥伴，若想要做生意，就必須遵循西方的條件。但中國企業卻沒有這種壓力，因此能恪守對他國內政的「不干預」政策，簽署援助和投資合約時不附加任何政治條件。長久以來，西方對非洲的投資和援助均設下種種前提，包括對於勞工和環境標準、政府透明度和對民主與人權的尊重。許多非洲政府歡迎中國的投資者，因為非洲最嚴峻的問題不是民主與人權而是窮困。三十年前，中國和一些非洲赤貧的國家一樣貧困，然而中國在沒有產生伴隨民主化而來的副產品 (即社會和政治失序) 的狀況下，讓數億民眾得以脫貧，而非洲這些窮國大多數仍在世界赤貧之列。因此，「中國模式」受到非洲威權領袖的歡迎，並不令人意外。他們公開讚揚中國提供了另一條可能的發展經濟路徑，不同於由西方所主導的國際組織 (諸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 所採行的方式。

在這些競爭優勢下，中國動員了外交、文化和金融資源來追求在非洲的利益。首先，外交上，中國在非洲建立的使館和領事館數量最為龐大，中國的領導人也已經展開一場又一場的非洲巡禮。其次，文化上，中國政府在非洲廣建的孔子學院，以及提供國際企業管理學位和其他課程的中國大學，則是許多非洲學生和年輕教授在文化和教育上的一個日漸重要的選項。非洲學生之所以願意接受這些學習機會，是因為他們視其為事業提升的階梯，同時相較於美國與英國同等學程費用要低廉，而體驗一個崛起中大國內部運作的豐富經驗更具有深遠的意義。他們樂意在可負擔的範圍內傾其所有換得此種教育與文化的經驗。最後，中國的發展援助是一個有效工具。雖然在某程度上，中國的「援助」類似於西方定義的「援助」，但中國政府對於「援助」有着更為寬廣的定義。北京的援助，是一種贈與、無息貸款和優惠貸款的混合，通常落實於基礎設施建設

的各類計劃：水壩、機場、橋樑、電廠和輸送管線。中國政府提供長期貸款和其他基金，來鼓勵中國公司投資於資源豐富的非洲國家，中國公司因此得到其他國家公司所沒有的巨大商業優勢。

為了幫助在非洲的中國公司開展業務，中國政府和非洲國家合作建立了一個多邊制度架構。中非合作論壇由中國政府倡儀創建，並於2000年10月在北京舉行了第一次部長級會議。中非商業會議則於2003年召開，目的在於提升中國和非洲企業家之間直接的意見交流和合作。2005年，中非民間商會由中國和喀麥隆、肯尼亞、加納、莫桑比克、尼日利亞和坦桑尼亞六個非洲國家作為初始會員國共同設立。在2006年第三屆中非合作論壇的北京峰會上，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宣布成立五十億美元的中非發展基金，用以鼓勵中國在非洲的投資和貿易。胡錦濤同時也宣布中非貿易投資論壇的成立，以協助中國公司了解在非洲的商業與投資機會。中非合作論壇已經成為中非之間多邊制度架構的核心，當超過五十位非洲領袖於2006年11月匯聚於北京第三屆中非合作論壇時，其重要性引起世人注目。

西方擔心中國不僅挑戰它們在非洲大陸的歷史性優勢，同時也斫傷了它們在這些發展中國家提振民主、善治和人權的努力，損害西方的利益和價值。中國和非洲國家的關係因此成為中國和美國以及許多歐洲國家關係之間一個重要議題。

中國在非洲的政策已經取得巨大的成功。其投資項目在十年不到的時間內，迅速擴展到眾多的資源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在中國政府提供債務免除和無息貸款、教導非洲學生中文，以及提供中國企業降低生意成本所需要的資訊和技術援助的條件下，中國已經成為非洲最積極的投資者與貿易國。中非之間的貿易自2000年以來，每年以30%的比例成長。較之1980年代不足1,000萬美元，到了2008年攀升到1,068億美元，中國因此成為非洲大陸最大的貿易夥伴。在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機中，非洲也成為中國分散其出口市場的一個選項，部分地緩解了高度仰賴西方市場的局面。

二　西方對中國在非洲的批評

中國在非洲的影響力已經引起美國與歐洲國家的關注。它們擔心中國不僅挑戰西方在非洲大陸的歷史性優勢，同時也斫傷了西方在這些發展中國家提振民主、善治和人權的努力，損害西方的利益和價值。中國和非洲國家的關係因此成為中國和美國以及許多歐洲國家關係之間一個重要議題。西方對中國的批評主要集中在四個問題領域：⑴ 人權；⑵ 腐敗；⑶ 對自然資源的掠奪；以及⑷ 不規範的勞務實踐。

(一) 人權

雖然中國在支持非洲非殖民化上扮演過關鍵的角色，但其現行投資和貿易政策引起了西方廣泛的質疑。中國不設前提的投資，加上同非洲腐敗政府的生

意往來，可能會抹去西方對非洲政府改善人權和政府透明度所施加的努力。尤其是中國和一些所謂「流氓國家」的關係，特別是蘇丹和津巴布韋，受到了國際媒體的激烈撻伐。

蘇丹在達爾富爾省的種族滅絕政策，造成數十萬人遭到殺害以及數百萬人流離失所，因此在過去幾年間蘇丹政府已經被西方公司所唾棄。與西方公司大不相同，遵循「不干預」政策的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繼續和蘇丹政府做生意。中國不但仍然是蘇丹石油的最大進口國，同時也是達爾富爾的武器供應者。有批評指出，中國和蘇丹政府密切的關係，默許了喀土穆政權在達爾富爾持續不斷的殘暴行為。2004年當英國和美國在聯合國安理會推動譴責蘇丹在達爾富爾進行大規模殺戮的決議案時，中國曾威脅投下否決票。在中國政府的協力下，蘇丹政府不致遭受西方投資制裁的阻礙。如同蘇丹的能源部長亞茲 (Awad al-Jaz) 所說：「和中國人一起，我們感覺不到任何對於蘇丹傳統，或是政治、信仰、或行為的干預。在商言商嘛，除此之外就沒別的事了。」②

中國同時也是津巴布韋穆加貝政府的患難之交，而津巴布韋是另一個受到西方貿易和投資制裁的國家。被歐洲和美國認為是「無賴」的穆加貝 (Robert G. Mugabe) 總統於2007年訪問北京，他還因「在外交與國際關係上傑出的貢獻」被北京外交學院授予榮譽教授頭銜。儘管國際社會對於津巴布韋在2008年6月中期選舉中違反人權加以譴責，但中國依然和俄羅斯一起否決了聯合國對穆加貝政權的制裁。從這個角度來看，有觀察家指責中國以津巴布韋老百姓的基本自由和尊嚴為代價，持續以津巴布韋最大的戰略投資者的立場，掠奪津巴布韋貴重的自然資源，抨擊中國是「冷酷、自私、算計、貪婪且原始的，因為它在和非洲的交往中將自身的經濟和政治利益凌駕於一般老百姓的人權之上」③。

有觀察家指責中國以津巴布韋老百姓的基本自由和尊嚴為代價，持續以津巴布韋最大的戰略投資者的立場，掠奪津巴布韋貴重的自然資源，並抨擊中國是「冷酷、自私、算計、貪婪且原始的」。

中國還因幫助一些肆意踐踏人權的非洲國家而遭到譴責。一個例子是中國國際基金和由軍政府掌權的幾內亞在2009年秋天曾簽訂價值數十億美元的石油採掘權合約，而這發生在157名民眾喪生、多名婦女公然被強暴的大屠殺之後僅僅數周之內。在這場大屠殺後，美國裁減了給幾內亞的1,500萬美元的年度援助，而非洲聯盟 (非盟) 則提議制裁幾內亞。國際社會對幾內亞高壓軍事政權的抗議，也升高到了武器禁運的層級。儘管西方國家因為幾內亞的恐怖事件而卻步，但中國卻視之為提升它在幾內亞地位的一個機會，因為幾內亞擁有世界上最豐富的鐵礬土礦藏，以及豐富的金礦、鑽石、鈾和鐵砂蘊藏。在西非的加納、塞拉利昂發現油田，也提高了中國對幾內亞石油蘊藏豐富的預期。雖然中國政府發言人強調與幾內亞的交易只是商業行為，作為「開發中國家的中國乃是根據平等、互惠、國際規範和市場規則的基礎，和幾內亞進行南南合作」④，但批評者指出，中國的這筆交易將潛在地給當地政權提供生命線，從而成為中國支持非洲「流氓國家」的新證據⑤。

(二) 腐敗

雖然中國作為一個快速成長的經濟體以一種難以想像的速度讓數億人脫貧，但在改革的年代，中國也以普遍的腐敗而聞名。在中國的商業實踐中，透過賄賂來爭取政府的合約，屢見不鮮。中國因此被指控出口的不只是貨品和服務，也包括了明目張膽的腐敗。中國商業交易欠缺透明度長久以來是造成腐敗的一個重要原因。為了建造新的道路、電廠和跨越非洲大陸的電信網，非洲國家需要中國政府提供的特惠貸款，但它們必須以中國的方式訂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秘密合約。中國要求招標過程必須閉門進行，公開的競標不被鼓勵，關鍵性的數據(例如計劃成本、貸款條款和償付條件等)都不透明。這不意味着北京不在意醜聞，中國的領導者只是希望他們的公司可以得標。相較於西方的援助貸款要求以堅定的步驟打擊腐敗，中國對於防範其海外公司腐敗行為的企圖顯得薄弱許多。最淺白地說，中國沒有打擊海外官員行賄的專門法律，而中國政府對於疑似涉及海外弊案的公司的調查和懲罰也不熱衷。

中國被指責為剝削者，跟其獲得非洲自然資源開採權的方式有關：這些權利常常通過秘密談判的方式出售給中國，而中國公司遠比非洲國家政府更清楚這些開採權的價值。他們利用當地的腐敗官員，忽視對健康、安全和環保的關注。

雖然中國商業行為中的陰暗本質已經引發許多關切，但中國的立場是，透明度只有在經濟成功後才會實現。誠如中國進出口銀行行長李若谷在好望角告訴其聽眾，「透明度以及善治都是美好的詞彙，但它們的達成並不是發展的前提；相反，它們是發展的結果」⑥。然而在非洲，如同在世界上的其他角落，這樣的秘密行為會招致腐敗，並將中國注入非洲的財富最終流入中國公司或是當地腐敗官員的口袋裏。

(三) 對自然資源的掠奪

中國的崛起產生了對原材料巨大的需求。為了確保石油、銅、木材、天然氣、鋅、鈷、鐵和其他自然資源的供應，中國在非洲的投資與發展援助通常跟資源豐富的國家有關。中國政府及公司在非洲的山脈、森林和近海搶購資源，已經日益成為西方國家憂慮的來源。西方批評中國利用非洲國家對於各種投資的需求，向後者提供財政支持以換取自然資源開採權。西方國家的憂慮並非無的放矢。在津巴布韋，中國在承諾了一筆50億美元的貸款的同時，得到了價值400億美元的鉑採購特許權50%的權益。鑒於津巴布韋混亂的局勢在西方制裁下變得更加糟糕，穆加貝總統不得不用津巴布韋豐富的鉑金儲量同中國進行交易，以換取貸款與現金。因此，中國給「津巴布韋的貸款引發了如下的嚴肅指控，即穆加貝政權把這個國家的未來幾代資源都拿去做貸款抵押」⑦。

中國被指責為剝削者，跟其獲得非洲自然資源開採權的方式有關：這些權利常常通過秘密談判的方式出售給中國，而在此過程中，中國公司遠比非洲國家政府更清楚這些開採權的價值為何。此外，人權活動家指責中國「走捷徑」：利用當地的腐敗官員，忽視對健康、安全和環保的關注。在中國得到其所需的

資源的同時，非洲國家的發展將會停滯，而非洲人民將不再擁有可用來擺脫貧困的稀少而珍貴的資源。

(四) 不規範的勞務實踐

在以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交換自然資源最初給中國公司提供了比西方公司更大競爭優勢的同時，同樣的項目也把中國的勞務實踐問題推到了前台：在項目建設中，中國公司更喜歡把當地僱員控制在最少數量而主要從本國招收職業人員和勞務人員，這與主要依靠當地勞務人員的西方公司形成了對比。例如，在安哥拉，中國公司從國內帶來了佔用工總量70至80%的勞力。雪佛龍 (Chevron) 集團近90%的工作人員 (包括工程師和管理人員等專業人員) 都是安哥拉人，而中國石油公司的僱員中只有不到15%是安哥拉人，且常常是低薪僱員。2006年，在莫桑比克首都馬普托一個葡萄牙人負責的工地，120名工人中只有5個是葡萄牙人；而附近的一個中國工地，在僱有78名中國工人的同時只僱用了8名當地員工，其中3個還是守夜人⑧。在贊比亞，隨處可見中國工人、監工和技術人員在銅礦和工地，這引起了當地人的憤恨：「他們帶中國人來推獨輪小車，他們帶來中國磚瓦匠，他們帶來中國木匠、中國管工。這些人員在贊比亞就有很多。我們不需要從中國進口勞務人員。我們需要的是具有贊比亞人不具有的技術的進口勞工。中國人不必教給我們怎麼推小推車。」他們因此抗議道：「中國人在這裏不像是投資者，倒像是入侵者。」⑨

由於對非洲當地的習俗不夠敏感，當中國公司僱用當地人時，往往蔑視當地法律，有着糟糕的安全和福利紀錄，甚至報酬也比這些國家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要少。中國僱主不允許其僱員參加工會，也不給僱員充足的假期。

儘管中國發展迅速，財富激增，但依然面臨着農村人口的失業與半失業問題，而這一問題威脅着社會與政治穩定。正是在這一大背景下，中國公司從貧困農村地區招募的成千上萬的民工，開始在非洲工作了。儘管比在國內掙錢更多，但他們中的大多數都在工地裏呆着以節省房租；工地附近有中餐館和診所以及中式房屋。由於許多中國人傾向於隔離居住，同當地人較少甚至沒有接觸，他們也沒有強烈的動機或機會去學習當地的語言或文化，因此他們對當地人的習俗並不了解。由於對當地的習俗不夠敏感，當中國公司僱用當地人時，往往蔑視當地法律，有着糟糕的安全和福利紀錄，甚至支付的報酬也比這些國家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要少。中國僱主不允許其僱員參加工會，也不給僱員充足的假期。

據報導，2004年，贊比亞當局曾要求一家贊比亞—中國合資的紡織公司停止在夜間把工人鎖在廠房裏，並關閉了贊比亞南部的中資煤礦公司 (因為那裏礦工被迫在沒有安全服和靴子的情況下下井勞動)，並宣布這家煤礦公司只有在安全狀況改善直到政府滿意的條件下才能重開。2005年，一個中國人所有的煤礦場發生了一場導致46人死亡的事故，受僱的贊比亞人因此發動抗議，要求提高工資標準，改善工作條件，尤其是強化安全規範的監督。在這場抗議活動中，5名工人在槍擊中受了傷⑩。類似的騷亂也於2009年8月在阿爾

及利亞的首都阿爾及爾發生，當地人指責中國工人不尊重穆斯林習俗以及搶當地人的飯碗。

三　中國的回應

中國對西方批評的反應非常微妙。一方面，北京否認其懷有任何複製西方殖民擴張的意圖，並譴責這是針對中國的偏見；另一方面，北京小心謹慎地調整了一些其在非洲的行為方式。

北京駁斥說，這些批評的根源，在於西方不願意看到中國在非洲這塊曾被西方殖民勢力視為自留地的大陸上擴展影響。在2009年第四屆中非合作論壇上，中國外交部部長助理翟雋向傳媒表示，中國沒有尋求在非洲國家建立「霸權」，不會「在非洲實踐殖民主義」。通過同西方列強做對比，他聲稱，「中國不會用帝國主義者的方式對待非洲國家。中國不會對非洲國家指指點點，或者威脅非洲國家」⑪。美國和歐洲國家則被指責為假仁假義，因為其在非洲的冒險活動稱不上仁慈或模範：自從歐洲人在十五世紀到達這片大陸，殖民開發、屠殺、掠奪、獵取奴隸等悲劇在非洲持續上演。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非洲國家紛紛獨立、歐洲統治者被迫撤出非洲的同時，美國還在繼續支持這片大陸上的獨裁者。在西方媒體總是突出中國存在的問題的同時，類似的低工資、工傷事故和工會組織破壞等問題也發生在一些西方公司管理的礦山裏。

絕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需要的是一個有能力同貧困做鬥爭並提供基本服務與基本安全的政府。在消除貧困與幫助被邊緣化的弱勢群體方面，中國模式不論多麼不完美，還是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結構調整計劃和俄羅斯的休克療法更為有效。

中國人相信，主要非洲國家的社會各界人士對中國抱有很強的好感，因為中國人以平等相待的姿態來到非洲，沒有帶來殖民的遺毒⑫。同其他所有商業合作一般，如果中國希望購買礦產而非洲剛好擁有它們並願意出售，這就達到一個雙贏的結果。既然西方的投資與援助並沒有幫助非洲國家擺脫貧困，中國做生意的方式也許能提供一個歐洲和美國都沒能成功提供的機會。

一位分析家在提及2006年第三屆中非合作論壇的巨大轟動效應時認為，如此之多非洲領導人趕來參加中非峰會，恐怕不僅僅是尋求援助、投資和貿易機會，同時也是被中國的發展模式所吸引。按照他的說法，對於絕大多數發展中國家而言，首要任務是消除貧困這一導致衝突與各種極端主義的根源，因此這些國家需要的通常不是自由民主政府，而是一個有能力同貧困做鬥爭並提供基本服務與基本安全的政府。在消除貧困與幫助被邊緣化的弱勢群體方面，中國模式不論多麼不完美，還是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撒哈拉以南國家設計的結構調整計劃和俄羅斯的休克療法 (Shock Therapy) 更為有效⑬。

中國在回擊美國與歐洲國家批評的同時，基於如下兩個考量，近年來也做出了一些積極的調整。一是中國認為應該回應承擔更多國際責任的呼籲，因為中國同美國和歐洲國家的關係，不可能脫離於中國與若干麻煩國家 (包括某些非洲國家) 的關係中；更重要的是，由於中國在資源豐富但政局不夠穩定的非洲國

家的投資一再上升，幫助維持政治穩定與厲行善治來保護其在這些國家的投資，也符合中國自身的利益，儘管善治正是美國和歐洲國家所多次催促的。因此，中國與非洲國家都在努力調整對彼此的期望，以使之符合成熟的國家間關係。中國對非洲的實踐至少有如下三個方面的變化：⑴ 避免在政治不穩定的國家投資；⑵ 避免被視為壓迫性政權的辯護人；⑶ 在非洲推進全方位的發展，以向世界展示其對非洲的援助不僅僅是為了獲取資源。

首先，儘管對於自然資源的需求激增，中國公司現在已經開始避免在非洲某些最混亂的角落投資。多年來，中國無附加條件的援助和投資方式與願意承擔風險的強烈偏好，使之進入了一些西方國家多年來避免進入的非洲國家。然而，隨着全球日用品價格的驟然下跌以及不少非洲國家陷入了更大的混亂，許多中國的非洲貿易夥伴國轉而尋求經濟與政治穩定，以滿足西方公司為其投資安全而長期追求的目標⑭。

例如，儘管幾內亞有若干世界最大的鞏土儲備礦（製造鋁的必備礦產），且幾內亞政府也希望同中國達成一項總價達數十億美元的協議，用這個國家豐富的鞏土與鐵礦資源換取其需要的基礎設施建設，但2009年，中國還是從已被幾內亞官員視為板上釘釘的水力發電大壩建設項目退縮了。中國對於在幾內亞進行大規模投資持遲疑態度，主要是因為幾內亞的政治局勢不是很穩定。如果放到一年以前的話，事情就不會是這樣，那時中國如同顛覆了在非洲存在了幾十年的秩序一般，大舉進入資源豐富而政局不穩的非洲國家，以填補西方公司留下的真空。

另一個例子是中國在2008年同剛果簽訂了價值九十億美元的合同，用其豐富的銅、鈷、錫以及金礦來交換鐵路、學校、公路以及水壩建設，這些基礎設施的建設是這個大約同西歐面積相當、被十多年內戰折騰得滿目瘡痍的國家進行重建所必需的。然而進入2009年以來，這筆交易成為現實的可能性變得愈來愈令人懷疑，部分是出於西方國家的壓力，部分也是由於剛果的政治與種族動亂依然嚴重，經濟陷於崩潰邊緣。而一年以前，不論是西方壓力還是國內動亂，都不足以使中國公司放棄在索馬里海盜出沒的水域尋找石油，或在津巴布韋這樣的地方開採工業用礦產資源。

其次，在處理同蘇丹或津巴布韋這類不受歡迎的非洲國家政權的關係時，中國採取了一種愈來愈微妙的方式。一項研究表明，儘管中國常常被指責支持一些暴君與種族屠殺政權，但近年來，「北京已悄悄開始轉變其對這些被國際社會遺棄國家的政策。中國現在開始對這些『被遺棄』國家的保護提出條件，力促它們朝更能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方向轉變」。這一轉變到來的契機，是中國擔心其同美國和歐洲的戰略與經濟關係可能倒退甚至遭到破壞，因此努力證明自己是一個負責任的國家⑮。

作為蘇丹石油的主要購買者及其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的合作夥伴，中國是能夠影響這個區域局勢的為數不多的國家之一。多年來，人權組織批評中國沒

近年來，北京已悄悄開始轉變其對被國際社會遺棄國家的政策，力促它們朝更能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方向轉變。中國擔心其同美國和歐洲的戰略與經濟關係可能倒退甚至遭到破壞，因此努力證明自己是一個負責任的國家。

能說服喀土穆接受維和部隊以及尋找衝突的政治解決方案。一些美國和歐洲的社會運動家甚至因中國缺少對蘇丹的強制力而呼籲抵制2008年北京奧運會。美國著名電影導演斯皮爾伯格 (Steven A. Spielberg，又譯史匹堡) 辭去了奧運會藝術顧問的頭銜，聲稱北京在改善蘇丹局勢方面做得不夠。當批評的聲音愈來愈多的時候，中國政府任命了一名達爾富爾問題特使，並開始向達爾富爾派遣維和部隊，以幫助落實2007年達成的和平協議。

同時，除了私下向喀土穆施加壓力外，北京開始發表愈來愈多的公開聲明，敦促蘇丹政府採取合作措施來解決達爾富爾危機。胡錦濤於2007年2月對蘇丹進行訪問時，在強調友好關係與經濟合作的官方宣傳之餘，也努力勸說蘇丹政府同意接受國際維和部隊。接下來，在2008年6月會見來訪的蘇丹副總統塔哈 (Ali Osman Mohamed Taha) 時，胡用坦率的語言要求喀土穆政府在快速部署國際維和部隊與結束在達爾富爾地區的人道主義危機方面同國際社會合作。在《人民日報》的頭版報導中，胡告訴塔哈，「促使有關各方達成綜合停火協議以及改善人道主義與安全狀況是必要的，以讓人民能夠重建他們的家園。」胡催促蘇丹政府盡其最大努力盡早部署由聯合國和非盟人員組成的混合維和部隊。實際上，接受維和部隊由聯合國安理會所要求，蘇丹政府一年前在長時間猶豫後終於答應了，但部署工作遲滯。一篇西方報導注意到，對這次會見的官方報導不同於以往常見的中國式低調外交與強調友誼的聲明模式。「胡的評論與他們在官方日報上的高調報導，同中國的外交攻勢相一致，而外交攻勢的核心是日益公開地說服蘇丹領導人同結束達爾富爾爭端的國際努力進行合作。」⑯

為了證明中國在非洲不是僅僅為這片大陸上豐富的自然資源所驅動，中國政府不斷鼓勵中國企業在非洲投資製造業。這一轉變體現了全球化的邏輯，可能出現所謂的「發展頭雁效應」。

第三，為了回應有關投資是為了剝奪珍貴自然資源的指責，中國承諾「全方位地」幫助非洲國家推進可持續發展、克服貧困以及應對氣候變化之類的新挑戰。為了回應對中國向貧困的非洲國家強加新的難以償還的債務負擔的指控，中國把債務減免列為中非合作論壇的頭號議題，並加入了世界銀行的向最貧困國家提供贈款與優惠貸款的國家名單。

此外，在2009年第四屆中非合作論壇上，溫家寶總理首次提出要在氣候變化領域建立中非間的合作關係，並把這一點作為中國加強同非洲關係的八項新措施的第一項。他倡議「建立中非應對氣候變化夥伴關係，不定期舉行高官磋商，在衛星氣象監測、新能源開發利用、沙漠化防治、城市環境保護等領域加強合作」；並宣布「中方決定為非洲援建太陽能、沼氣、小水電等100個清潔能源項目」⑰。

另外，儘管消費者得到了好處，但如潮水般湧入的廉價中國產品被抱怨為正在削弱非洲薄弱的製造業基礎。誠然，中國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其頗有競爭力的製造業的出現；但是，如果廉價的生活用品與勞動力持續不斷地從中國湧入的話，非洲可能永遠不會得到類似的發展機會。為了證明中國在非洲的投資不是僅僅為這片大陸上豐富的自然資源所驅動，中國政府不斷鼓勵中國企

業在這片大陸上投資製造業。這一轉變體現了全球化的邏輯，可能出現所謂的「發展頭雁效應」。中國問題專家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 曾評論說，愈來愈高的工資標準以及人民幣升值，迫使中國這個世界工廠開始把低端製造業外包到其他國家。日本在亞洲發展的頭雁模式可以成為中國在非洲的頭雁模式，可以讓中國繼續保持經濟發展發動機的地位，並把亞洲發展的動力帶給非洲。在中國版的頭雁模式中，中國的投資能協助貧窮的非洲國家脫離貧困⑱。

除了以上三個主要方面外，輿論還批評說，隨着中國對非洲的投資與影響力的增加，中國也在推廣其以威權政治與市場導向經濟相結合為特徵的發展模式，中國對此也作出了回應。溫家寶在2009年第四屆中非合作論壇上承認，很多人都在試圖為非洲的發展開藥方，無論是「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 或是「北京共識」(Beijing Consensus)。但他認為，非洲的發展應該建立在其自身條件上，按照自己的路子去走，也就是要發展「非洲模式」。在發展過程中，所有國家都需要借鑒其他國家的經驗；但同時，大家都應該沿着一條適合本國國情、基於本國現實的道路前進。歸根結底，一個國家的發展依靠的是自己人民的努力。就此，西方報導評論道：「溫小心翼翼的外交式的評論，確實體現了中國對其在非洲角色的敏感態度，以及北京政府對於避免被視為對更貧窮的發展中國家專斷干涉的敏感。隨着中國日益擴大的同非洲的金融貿易關係引起了當地社會愈來愈多的辯論，他不得不表現得小心翼翼。溫的評論也折射了中國經濟政策制訂者們共同認可的教條的確是不存在的，以及他們對西方或其他地方的預先設計好的解決方案的抵制。」⑲從這個角度看，中國更多地起到了非洲發展催化劑的作用，而非其模仿對象。

在某些議題上，中國仍然遲遲未做出改變，例如透明度和反腐敗以及僱用更多非洲工人的勞務實踐，因為北京不確定這會否對中國公司的獲利產生負面影響。中國政策調整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國的地緣經濟和政治利益，而非來自西方的批評。

四　結論

諸如「新的非洲礦藏掠奪」、「對自然資源狼吞虎咽、貪求無厭和難以饜足的胃口」，以及「從人權紀錄有問題的國家獲利」這些說法，成為目前西方世界對中國與非洲交往的典型描述⑳。無論這些批評者是否懷有偽善的動機，這些觀感大致上緣於中國在非洲不同於西方的行事方式。為了回應西方的批評，同時滿足其作為一個崛起的大國與時並進的利益需要，北京已經精心地進行了政策實踐上的調整，以求其和西方國家的關係及其和非洲國家的交往保持某種平衡。在這個過程中，雖然中國在某些議題上對西方的關切回應更為積極，例如如何與政治上不穩定的政權打交道，但在其他議題上，中國仍然遲遲未做出改變，例如透明度和反腐敗之類的道德性議題以及僱用更多非洲工人的勞務實踐，因為北京不確定這些改變是否會對中國公司的獲利產生負面的影響。在這個狀態下，中國政策調整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國的地緣經濟和政治利益，而非來自西方的批評。

註釋

① Hannah Edinger, "Colonial Ambitions?", *Newmatilda*, 11 August 2008, http://newmatilda.com/2008/08/11/colonial-ambitions.

② 引自Lindsey Hilsum, "We Love China", *Granta*, issue 92 (winter 2005), www.granta.com/extracts/2616。

③ Last Moyo, "China's Role in African Politics Appalling", *Zimbabwe Independent*, 17 July 2008.

④ Matthew Berger, "Deal with Guinea Raises Questions about Chinese Role", Inter Press Service (IPS), 16 October 2009, http://ipsnews.net/news.asp?idnews=48897.

⑤ Tom Burgis and William Wallis, "China in Push for Resources in Guinea", *Financial Times*, 11 October 2009.

⑥ 引自Richard Behar, "China Surpasses U.S. as Leader in Sub-Sahara", *Fast Company*, 1 June 2008, www.fastcompany.com/magazine/126/endgame-hypocrisy-blindness-and-the-doomsday-scenario.html。

⑦⑩ Wonder Guchu, "China-Africa Deal a Lose-lose Situation", *Informanté*, 23 July 2009, www.informante.web.n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496&Itemid=100&PHPSESSID=8d9e1176ecb2ff808ba0e7504cb8aefe.

⑧ Loro Horta, "China and Africa", *Asia Sentinel*, 20 November 2009, www.asiasentinel.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154&Itemid=422.

⑨ Peter Hitchens, "How China Has Created a New Slave Empire in Africa", *The Mail on Sunday*, 28 September 2008.

⑪ 引自Antoaneta Bezlova, "Latest Africa Foray: Altruism or Hegemony?", Inter Press Service (IPS), 9 November 2009, www.ipsnews.net/news.asp?idnews=49191。

⑫ Barry Sautman and Yan Hairong, "African Perspectives on China–Africa Links", *China Quarterly*, vol. 199 (September 2009): 728-59.

⑬ Wei-wei Zhang, "The Allure of the Chinese Model",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 November 2006.

⑭ Lydia Polgreen, "As Chinese Investment in Africa Drop, Hope Sinks", *New York Times*, 26 March 2009.

⑮ Stephanie Kleine-Ahlbrandt and Andrew Small, "China's New Dictatorship Diplomacy: Is Beijing Parting with Pariahs?", *Foreign Affairs* 87, no. 1 (2008): 38-39.

⑯ Edward Cody, "China Presses Sudan to Cooperate with Peacekeepers", *Washington Post*, 12 June 2008.

⑰ "Chinese Premier Announces Eight New Measures to Enhance Cooperation with Africa", 8 November 2009,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11/08/content_12411421.htm.

⑱ Edward Friedman, "China-Driven Development: As China Pours Billions into Africa, Other Countries Are Trying to Keep Up", *Beijing Review*, 1 February 2009, www.bjreview.com/world/txt/2009-02/01/content_176304.htm.

⑲ Andrew Batson, "China's Wen Forswears 'Beijing Model' For Africa", *Wall Street Journal*, 11 November 2009.

⑳ Nirmal Ghosh, "China's African Ventures: No Sinister Aim", *The Straits Times*, 10 July 2008.

趙穗生 美國丹佛大學約瑟夫·克貝爾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中國網絡社區的非洲觀

沈旭暉

中國在二十一世紀高調重返非洲，但與1960年代毛澤東時期的對非政策已形成鮮明對比。今天的中國人怎樣看非洲？雖然互聯網已成為中國人發聲的主要平台，以及他們分享涉外意見的集散地，但甚少學者通過研究網上討論區來建構中國人的非洲觀。與美國相比，在自由民主發展尚未全面的中國，網上交流在資訊分享過程中扮演着更為重要的角色。論及中國公共領域內的各種話題時，網絡社區發布的相關資訊，即使充斥着流言蜚語，仍然影響着公眾意識。但在學術領域，中國網民的意見甚少獲得關注，網民所重塑的非洲印象同樣遭到忽視。

北京認為，中國政府從未疏離非洲夥伴，西方則認為自文化大革命結束以來，中國在對非外交政策上作出了重大轉變，一度減少了毛時期給予非洲的援助，且在1980至90年代一度減少了對非關係的關注。在二十一世紀中國高調重返非洲之時，網絡社區的有關討論體現了中非關係的不連貫性。

本文總結了對中國網絡社區進行系統定性研究後的成果，意在於中非關係學術研究與中國網民所重塑的非洲印象之間架起一座橋樑。建構網上中國人的非洲觀不僅對於理解中非關係來說有重要意義，同時也有助於澄清網上資訊被扭曲的本質。本文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對現存研究中非關係的文獻作了回顧與總結，詳細描述了中國人心中的非洲印象，並考查了網絡社區對中國外交的影響；第二部分重點分析網民想像中的非洲形象，以及這些偏見出現的背景；第三部分探究了上述研究對具體中非雙邊關係帶來的啟示。

論及中國公共領域內的各種話題時，網絡社區發布的相關資訊，即使充斥着流言蜚語，仍然影響着公眾意識。但在學術領域，中國網民的意見甚少獲得關注，網民所重塑的非洲印象同樣遭到忽視。

一　文獻回顧及方法論

本文覆蓋的時間範圍由2006年11月第三屆中非合作論壇在北京開幕，至2010年10月上海世界博覽會閉幕，筆者搜集了期間中國網上論壇的千多條評論

作為研究資料。如果將此次研究主題換為美國觀或日本觀，尋找合適的網上資源相對較為簡單。然而，當牽涉中非關係時，相關網上討論則較為分散。基於代表性、受歡迎程度和討論深度，特別是兼顧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傾向的論壇，本文選擇作為原始資料的網絡論壇如下：

- 強國論壇：1999年科索沃戰爭之後成立的著名中國民族主義者網上集聚地，http://bbs1.people.com.cn/boardList.do?action=postList&boardId =1；
- 非洲部落網：少有以非洲為主題的網上論壇，www.africaren.com；
- 天涯社區：海外華人與香港人瀏覽率最高的中國大陸網站，自由主義傾向相對明顯，www.tianya.cn；
- 網易論壇：匯聚了各種資訊的綜合性論壇，http://bbs.163.com；
- 貓撲大雜燴：以青年為目標受眾，關注社會問題，帶有娛樂性質的論壇，http://dzh.mop.com；
- 溜溜網：國際旅遊論壇(涵蓋非洲)，www.guolv66.com;
- 鐵血社區：以中國軍事為主題的論壇，愛國主義主導，http://bbs.tiexue.net。

在調研過程中，我們發現，以非洲為主題的論壇上(如「非洲部落網」)對非洲的看法，與普通論壇上對非洲的看法非常相似，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傾向的論壇在談論非洲時也沒有顯著分別。

雖然上述網站未能完全涵蓋網上關於非洲的討論，但鑒於它們在中國網民間享有的極高知名度，其提供的評論有助於我們對相關主題形成一個較為全面的理解。在調研過程中，我們發現，以非洲為主題的論壇上(如「非洲部落網」)對非洲的看法，與普通論壇上對非洲的看法非常相似，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傾向的論壇在談論非洲時也沒有顯著分別。但在分析資料之前，我們必須認清本文在研究方法上的局限性。儘管其他國家的用戶在上述論壇亦可發表評論，但我們只能假設使用簡體中文的用戶為中國用戶。

(一) 中國網絡社區的研究

許多研究網絡社區及其與中國國內政治與民主化關係的學者均沿襲了陶布曼(Geoffry Taubman)的研究路線①，認為中國持不同政見者通常借用非主流話題來批判黨國體制，以期打破思想控制與組織控制②。楊國斌則認為網上相對自由的聊天室、討論群、新聞群組、電子雜誌與宣傳欄等，已經形成了一個批判黨國體制的平台③。大部分網絡社區研究均把焦點放在網絡社區對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影響④。

網上討論主要通過以下三種途徑來影響中國外交政策。第一，如格里斯(Peter H. Gries)與劉世鼎所指出，網上動員為2005年4月在中國爆發的反日遊行的主要催化劑之一⑤；此類網上動員模式能直接越過北京的檢查制度，代表着自下而上的人民民族主義運動⑥。第二，網上討論可能會影響政策制訂者對某件事的看法從而間接影響外交政策的制訂，例如，有學者認為，正是受網民對相關外交政策抗議的影響，中國副總理吳儀與日本前首相小泉純一郎於2005年5月的會談才會被取消。第三，一些激進份子可能會直接破壞其所認定的海外反華網

站，而對中國外交關係造成衝擊。然而，本文主題——網上討論如何鞏固中國人對於外界的成見——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 中非關係的研究框架

未觸及中國網絡的非洲觀前，我們必須先回顧研究當代中非關係的基本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中非關係，可追溯至1955年總理周恩來出席萬隆會議，並於1956年與埃及建立正式外交關係。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進入聯合國時，非洲各國的投票發揮了重大作用。文化大革命時期，中國對其非洲盟友反帝國主義的支援 (最著名例子為對坦贊鐵路的巨額投資)，成為中國對非外交的奠基石⑦。但是，中非關係於1976年開始急轉直下，彼時中國對在非進行政治經濟投資的價值發生懷疑，且出於與台灣競爭的心理，拉攏非洲各國的需求遂愈來愈小。然而，在1990年代末，隨着中國改革開放取得初步成效，中非關係有重燃的趨勢。1996年5月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非洲，被視為非洲獲中國重新重視的里程碑，當時江提出了關於中非關係的五點建議，分別為「真誠友好、平等相待、互不干涉內政、互利互惠與加強磋商合作」⑧。如阿爾登 (Chris Alden) 所指出，該立場為改變毛澤東時期以來對非政策所邁出的關鍵的一步，以平等互惠的理念取代了毛時期意識形態主導的觀念⑨。但推動北京作出對非外交新政策的原因是甚麼？

支持能源利用最大化假說的學者以唐斯 (Erica S. Downs) 與泰勒 (Ian Taylor) 為代表，他們指出北京對非外交政策的轉變，主要出於獲取能源供給的考慮⑩。作為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耗國，中國自1993年起成為石油淨進口國，而從擁有豐富石油資源的非洲進口石油，被視為解決中國經濟發展問題的方法之一。國際能源機構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預計，中國的石油進口量將於2030年突破1.31億桶，事實上，從非洲各國進口的石油量佔總進口量的比例已由2004年的1/4，上升到了2006年的1/3⑪。意識到能源問題的緊迫性，為保證長期穩定的能源供給，中國駐外經濟商務參贊處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3與2005年兩度正式鼓勵中國投資者進入非洲市場⑫。2003年11月，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講話中提到石油與金融為中國國民經濟保障的兩大支柱⑬。由中東進口的石油曾佔中國石油進口總量的40至50%，其中75%經由相對不安全的馬六甲海峽運抵中國⑭，如希恩 (David H. Shinn) 所指出，「中國不願過於依賴中東石油進口，同時也缺乏提煉中東原油的技術」⑮，這令非洲資源成了中國的新希望。

支持能源利用最大化假說的學者指出北京對非外交政策的轉變，主要出於獲取能源供給的考慮。作為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耗國，中國自1993年起成為石油淨進口國，而從擁有豐富石油資源的非洲進口石油，被視為解決中國經濟發展問題的方法之一。

在承認能源重要性的同時，另一派學者如戈爾茨坦 (Andrea E. Goldstein) 等人與米爾卡利亞 (Domingos J. Muekalia) 則認為，非洲潛在的市場與投資機會在解釋北京對非政策轉變上享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中非貿易對中國國內經濟影響舉足輕重⑯。通過對駐非公司的直接投資，中國可利用非洲與美國 (如《非洲增長與機會法案》[*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AGOA]) 及與歐盟之間簽訂的協定 (如《科托努協定》[*Contonou Agreement*])，將紡織品與農工業產品經非洲銷往世界各地⑰。

而對於羅建波、張永蓬等學者來說，北京與非洲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是出於中國在與強權國家(特別是與美國)外交戰中的戰略需要。除了經濟競爭與地緣政治上的考慮，在多邊論壇中，非洲各國的投票對於北京政府來說同樣不可忽視⑱。事實上，中國與大部分非洲國家在人權、民主與主權問題上持有相似看法，因此取得非洲國家的支持，將有助於中國取得第三世界國家的領導權。與其他大國相比，中國通常被非洲國家認為是較易相處的，中國領導人也常稱非洲是中國「全天候的朋友」⑲。北京對非洲的直接援助與債務豁免協議，均對拉攏非洲發揮了重要作用。上述舉措意在向非洲各國發出友好信息：有別於華盛頓給予非洲的援助，北京的援助並不旨在改變非洲傳統或者要帶來變革。不管非洲人民認可與否，這對宣傳「和平發展」外交口號(該口號後被「和平崛起」所代替)頗有實效，該口號的提出旨在保證不干預他國內政的前提下，推廣中國在國際領域中負責任國家的形象。

但我們必須清楚地認識到，非洲人，尤其是非洲年輕一代對「中國威脅論」及中國密謀強奪非洲自然資源的論調並不排斥，個別國家的反華情緒甚至導致了一系列抗議活動與暴力行為，近年來關於中國人在非洲遭綁架的報導也頻繁見諸報端。上述推論均有可能成為中國重返非洲的理論依據，中國政府也沒有否認上述推論中的任何一條。正如羅安(Andreas Lorenz)指出，身為傳統的理性主義者，中國領導者在對外事務上追求永恆的利益，而非永遠的朋友⑳。

北京對非洲的舉措意在向非洲各國發出友好信息：有別於華盛頓給予非洲的援助，北京的援助並不旨在改變非洲傳統或者要帶來變革。不管非洲人民認可與否，這對宣傳「和平發展」外交口號頗有實效。

二　建構主義的觀點：分析網上對中非關係的看法

受相對偏僻的地理位置影響，有關非洲的話題極少得到中國網民的關注。大多數中國人對非洲歷史與政治的了解非常有限，中非雙方高層的政治交往，如中非合作論壇部長級會議等很少被提及與討論，甚至在埃塞俄比亞、尼日利亞等國發生的綁架中國勞工事件，也缺乏網民關注。儘管如此，有關非洲的網上討論仍然值得審慎研究。其中，在看待中國重返非洲的問題上，網民意見與學術分析的關鍵性差異在何處？在這個問題上，建構主義理論頗能解釋中國網民表現出的民族主義幻想。

簡單來說，建構主義強調形象建構的重要性，以及利用他國而非絕對權益來建構自身形象。解釋國家行為時，現實主義關於國際秩序中利益最大化的假定的確起到一定作用，但正如建構主義者波爾波拉(Douglas V. Porpora)指出，現實主義的理論只能在給出特定國家的社會知識的前提下解釋國際關係㉑。當一個國家試圖通過建構理想國家形象以取得國家利益時，該國可能利用建構主義的技巧——如重構現實——來建構一個更為吸引人的國家形象，然而這個形象通常與本國國民心中的國家形象大相逕庭。當中國政府試圖建構一個和平崛起的大國形象時，中國人民是否持有同樣觀點應另當別論。中國網民對非洲的看法，正是他們建構自身形象的典型例子。

(一) 前網絡時代中國人對非洲人的固有看法

在網絡世界出現前，研究中國人對非洲人固有看法的著名學者包括斯諾 (Philip Snow)、馮客 (Frank Dikötter)、沙伯力 (Barry Sautman) [22]等。在斯諾的經典著作《星雲寶舟：中國遇上非洲》(*The Star Raft: China's Encounter with Africa*，中譯名為筆者所加) 中，他總結了冷戰結束前非洲印象在中國的三段式發展歷程。

在第一階段，黑皮膚的非洲人被中國人稱為「崑崙奴」[23]。「崑崙奴」在唐代傳奇中被美化為對主人忠心耿耿的，有着神奇力量的人[24]，然而，宋代奴隸貿易破壞了這一形象，自此非洲人不再被視為英雄般的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他們與中國環境格格不入的生活方式，中國人對非洲人的典型成見包括非洲人吃生食、舉止粗魯、經過長期「馴化」後仍不會說中國話等，甚至有中國文獻說他們不被當作人類看待，而是被稱為「生番」、「鬼奴」、「野人」或「黑鬼」。這樣的稱呼充分體現了在過去中國人的思維方式裏，「黑人等於奴隸」的想法已經頗為根深蒂固[25]。

在第二階段，中非雙方均處於西方殖民主義的統治之下，部分中國人開始向非洲移民以尋求更好的發展，當時歐洲殖民者發現中國勞工比非洲勞工能幹，但非洲人卻更為純樸。在共同抵抗殖民主義及互相扶助的過程中，中國人與非洲人之間逐漸生出了一種兄弟情誼[26]。

在第三階段，共產主義中國成立，這種兄弟情誼愈顯深厚。斯諾指出，新誕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教導非洲同胞視為自身責任[27]；馮客更指出，中國人一度在盧旺達扮演受歐洲人侵略的非洲的救世主。然而，中國人經常自認比其「非洲兄弟」高一等[28]。在研究過程中，我們發現在當代中國網絡社區，馮客與斯諾所描述的非洲印象反覆出現。

中國網絡社區最普遍的觀感是，無論在經濟上還是精神上，非洲都是一塊貧瘠的土地，即使最同情非洲的用戶也把非洲稱為中國的「窮兄弟」，一個毛澤東時期的專有名詞。但中國網民認為非洲人「懶惰」的觀點卻缺乏事實依據。

(二)「貧窮」、「懶惰」、「性主導」、「危險」：視非洲為低等夥伴的偏見

在中國網絡社區，對非洲持正面觀感的意見相對有限，如講述其「純樸的臉龐與柔和的音樂」，「卡薩布蘭卡的浪漫傳說，維多利亞瀑布的壯觀景象等等」[29]。除此之外，在中國網絡社區最普遍的觀感是，無論在經濟上還是精神上，非洲都是一塊貧瘠的土地，即使最同情非洲的用戶也把非洲稱為中國的「窮兄弟」，一個毛澤東時期的專有名詞[30]。

非洲的貧窮雖然有目共睹，但中國網民認為非洲人「懶惰」的觀點卻缺乏事實依據。網民 (包括實際到過非洲的中國人) 普遍認為，非洲人在工作場所既懶惰又缺乏效率，與中國工人的勤奮與高效形成鮮明對比[31]。許多網民認為中國境內的非洲非法移民佔用了社會主義福利系統中的資源，並且阻礙了社會發展[32]。少量維護非洲人的評論也是從社會達爾文主義出發，認為非洲人的懶惰是受到熱帶氣候的影響[33]。上述偏見在中文出版物中也屢見不鮮。

在一些網民印象中，非洲人充沛的體力與其擁有異於常人的性器官有着直接聯繫㉞。相關評論並不一定是負面的，在2008年北京奧運期間，許多網民驚訝於非洲運動員的表現，「似乎皮膚最黑的人最強壯」㉟。然而，相關討論一旦在網上展開，對於非洲人性能力的歪曲則蒙上了種族歧視的色彩，例如網絡上經常出現要中國女性「小心非洲黑鬼」的警告：「……在僅有黑人的舞廳或者酒吧，強暴行為已經發生。」㊱「致所有女性公民：為了你的個人財產及人身安全，為了將來不會生出被歧視的黑人小孩，請不要和黑人一起出門！」㊲「也許是因為他們的社會比較開放，他們喜歡性交，他們不能忍受超過一個星期沒有性生活。……如果他們沒有錢也沒有女朋友，他們就會去強姦別的女人！」㊳

對中國網民而言，非洲人過於活躍的性行為是對社會衛生與道德的威脅。網上也盛傳「10個非洲人裏面至少有4個患有性病」㊴。而那些與黑人打交道的中國女孩通常被形容為「過於開放」：「我們應該幫助非洲同胞，但是這並不意味着我們允許黑人人口數量在廣州無節制地增長。」㊵「我曾經在稅務局遇到一位身穿套裝的女士，當我注意到站在她身旁的——居然是一個黑人！你希望中國人僅僅因為與黑人在一起而丟臉嗎！」㊶

在網民眼裏，與中國社會崇高的公民道德與古老文化相比，非洲人唯一的價值似乎在於其充沛的體力。然而，考慮到中方利益，中國網民仍舊希望維持中非關係現狀。中國網民似乎認為非洲除了保持「低人一等」的姿態與中國合作之外別無選擇。

在上述負面印象主導下，中國網民如何評價非洲對中國的貢獻呢？不少相關評論都天馬行空，例如有網民「創造性」地提議：非洲人應在不適宜人類居住的區域擅用相對優勢，為中國人開發資源㊷；另一名網民提議為維護中國在尼日利亞的利益，非洲人應該消滅在尼日利亞境內的美國間諜㊸。在網民眼裏，與中國社會崇高的公民道德與古老文化相比，非洲人唯一的價值似乎在於其充沛的體力㊹。然而，考慮到中方利益，中國網民仍舊希望維持中非關係現狀。有趣的是，中國網民似乎認為非洲除了保持「低人一等」的姿態與中國合作之外，別無選擇。類似的不對等關係曾在歷代漢民族與少數民族的交往中出現過。根植於中國古代「中央之國」情結中的中央—周邊世界觀，正為當下中國因經濟發展而產生的自豪感作出了合理的解釋㊺。

(三) 擁有相似歷史的追隨者：非洲人應從中國經驗中學習

為甚麼上述明顯帶有偏見的觀點會在中國網絡社區中流傳開來？一個合理的解釋是，中國網民利用非洲的落後形象，來對比突出中國近年的發展成就。對他們而言，現在的非洲相當於過去的中國，在類比過程中，中國人獲得了一種優越感，這種優越感類似於斯諾所提及的中非關係第三階段中的「使命感」。一些網民在其對非洲文明衰落的評論中如此說道：「一些非洲村民不允許我們拍照，正如我們在文化大革命時不希望被人拍照一樣，在傲慢的態度背後是極度自卑的心理。」㊻「當我看到非洲村民在樹下坐着聊天的時候，我彷彿回到了七十年代的中國，但事實上，我正位於2006年的尼日利亞。」㊼

有時，這種情感共鳴會阻礙網民對非洲形成正確的認識。雖然非洲被認為和中國擁有相似的屈辱歷史，但大多數網民拒絕承認非洲會在將來創造出如「中國奇迹」般的「非洲奇迹」。網民普遍把非洲無法趕上中國發展水準的原因，歸結

為非洲內部問題以及非洲文化缺陷[48]。一名在非洲工作過的中國網民明確地表達了他對非洲人能力的質疑：「當我抵達非洲時，我發現之前的官方宣傳都是錯誤的。非洲人懶惰並且低效，社會腐敗，一如改革開放前的中國」[49]。

另一種看法則把非洲的落後歸因於「非洲社會政治系統」。儘管同樣缺乏民主，但中國式社會政治系統仍被看作是解決非洲混亂局面的有效方法之一。有網民說：「非洲發展已經陷入惡性循環：發展—民主(或專制)—戰爭與動亂—發展—戰爭與動亂—民主(或專制)，一如中國朝代變遷時的歷史軌迹。這樣的非洲如何提高其經濟社會發展水準？」[50]

(四) 減少開支：從現實角度計算中非關係

受上述對非洲負面印象的影響，許多網民均對中國發展與非洲的密切合作關係表示質疑，尤其當涉及金錢的時候，就連「強國論壇」的民族主義用戶也大多認為毛澤東時期非洲對中國的潛在利益已不復存在[51]。非洲國家之所以和中國保持友好關係，在他們眼中，完全出於利益驅動，而非出於真正的「友情」[52]。

雖然非洲被認為和中國擁有相似的屈辱歷史，但大多數網民拒絕承認非洲會在將來創造出如「中國奇迹」般的「非洲奇迹」。網民普遍把非洲無法趕上中國發展水準的原因，歸結為非洲內部問題以及非洲文化缺陷。

因此，本着理性主義原則，網民最關心的問題是中國對非洲的投資能否獲得相應回報。大多數網民以為中國重返非洲，至少從金錢方面考慮，並不會為中國帶來對等利益；甚至有人認為中國之所以選擇在非洲投資，僅僅是因為非洲是世界上唯一一塊西方人沒有興趣探索的地方[53]，而不知道這是目前世界列強爭相拉攏的熱點。

本着「沒有永遠的朋友，只有永恆的利益」的原則，一些網民提議與其與非洲窮夥伴發展關係，不如把精力轉移到與美國發展長遠關係上[54]。許多中國網民質疑對巨額援助非洲的必要性，揚言中非交往無法為中國帶來對等的利益[55]。2008年四川地震後，一些網民直言不諱：援助非洲與為中國兒童提供免費義務教育相比，政府認為兩者之間哪一個更重要[56]？由於缺乏對中非經濟社會關係的全面認識，「支援非洲」與「支援四川」變成了對立雙方，而二者選其一對於中國網民來說，並不是一件需要猶豫的事。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當台灣發生地震時，這種關於中國政府支出上的對立性並不會被凸顯出來。

儘管一些網民承認非洲所擁有的豐富資源對中國的吸引力，但大部分網民並沒有認識到獲取非洲能源供給所帶來的潛在利益，以及非洲在中國外交上的戰略性地位[57]。網民主要仍將當下中非交流等同於毛澤東時期中非的不對等交往，而沒有意識到中國在中非交流中獲取的利益[58]。

這樣的偏見，在2010年的上海世博也充分顯露出來。在上海世博，非洲各國展區集中在中國出資興建的「非洲聯合館」，不少網民卻認為中國不應資助非洲，因為民生問題較重要，動用國家財富舉辦此類活動只是往少數人的臉上貼金，與因興建場館而陷入困境的遷拆戶形成強烈對比[59]。有網民認為，中國政府及官員富裕，但百姓生活困苦，政府徵稅為媚外，如果把資助非洲聯合館的一億元資金用於抗旱，南方五省已走出困境[60]。在「人民網」一項調查中，有2,048位網民對非洲館發表看法，大多表示浪費金錢，很多國內的問題還未解決，例如

蝸居、旱災、玉樹地震、疾病等[61]。雖然有轉帖官方輿論大力讚揚中國文化為非洲人所仰慕、該館為文化交流及合作作出貢獻、體現非洲風情及引人注目、中國在該館的保安工作認真而沒有秩序問題[62]，但我們卻不見有太多網民留言討論該館，即使有網民留言，也大都表示非洲館沒有甚麼好看，或說比較冷清。事實上，這個館確是人流最少的展館之一，中國人普遍對非洲的冷淡可見一斑。

(五) 非洲盟友「一個都不能少」？：建立民族自尊心的需要

儘管一些網民承認非洲所擁有的豐富資源對中國的吸引力，但大部分網民並沒有認識到獲取非洲能源供給所帶來的潛在利益，以及非洲在中國外交上的戰略性地位。網民主要仍將當下中非交流等同於毛澤東時期中非的不對等交往。

儘管中國網民對非洲存有負面印象，但他們在沒有代價的前提下，並不希望中國放棄非洲。如果中國人在非洲「丟臉」，他們會指責北京政府在對非事務方面做得不夠好，而非洲方面任何關於中國的負面評價，都會在中國網民間激起反響。事實上，中國網民慣於否認非洲人對中國人存有任何負面印象，例如當討論到埃塞俄比亞與尼日利亞出現綁架中國人事件時，有網民將其歸因為「中國人被錯當成日本人」[63]。更為流行的看法為綁架事件是受西方國家「中國威脅論」的影響，而絕不是中國有任何毛病[64]。在一般情況下，出人意表地，中國人在非洲被綁架並不會被重點評論。例如在2010年9月，前蘇丹叛軍聲稱營救出一名在乍得遭綁架的中國工人，但中國網民反應冷淡，除了稀疏的轉載外，不見有任何討論[65]，儘管在理論上，這可被演繹為有辱國體的大事。

當非洲確實出現對中國人不友好的舉動而難以被新聞掩蓋時，中國網民才會通過各種途徑對政府施壓，潛台詞是中國人絕不能被非洲人「反歧視」。例如2008年8月一艘中國貨船在南非遭到攔截並被驅逐出南非海域時，許多網民憤怒了。在他們的印象中，南非與其他非洲國家一樣是中國人民的「朋友」，他們不了解的是南非政府直至1997年以前，一直與台北政權保持外交關係，並對北京政權頗有保留。中國網民當時驚訝於「連非洲人都不允許我們的船隻停泊，並且驅逐我們」，將之視為一種「羞辱行為」，驚呼「連非洲朋友都不歡迎我們了」[66]。網民普遍將這種不友好舉動歸因為「政府對非政策缺乏成效」，要求政府官員進行反思，並親自去非洲解決有關問題，更有甚者要求政府作出正式抗議，但均未得到回應[67]。上述例子證明，中國網民無法接受非洲人不友好的舉動，因為對他們來說，失去非洲這個夥伴，也意味着失去了可以凸顯中國成功以及獲取優越感的途徑。

也許，這就是為甚麼中國網民要求政府縮小在非洲活動範圍的同時，仍為中國在非洲所履行的承諾而感到自豪。雖然網民並不贊成中國大力投資非洲，但他們仍希望政府可以繼續一些「施捨政策」，以塑造大國感覺，維持其民族自尊心[68]。事實上，中國網民經常將中方援助與美國、歐盟以及日本給予非洲的援助作比較，聲稱後者的援助動機不純[69]。他們認為中國所提供的無償援助區別於西方殖民主義，有助於非洲人民樹立自信，這是歐洲人所辦不到的[70]。簡而言之，大多數網民認同通過中非關係來樹立民族自尊心及推廣中國博愛形象的做法，這可算作「消費非洲」的一個變種。問題的爭議只是在於如何以更有效、更符合成本效益比的方式達到這個目的。

三　中國網絡非洲觀對中非關係的啟示

網上評論自然並不代表整體中國國民的想法，何況有時同一個人在現實中的言論，可能與其在網上發表的評論觀點完全相反。然而，網絡社區所建構的非洲印象無疑構成了中國人非洲觀的重要部分，並會對現實中的中非關係構成深層影響。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事實：在中國現有政治體制下，網上討論已經成為普通公民發表時事評論的僅有的少數平台之一。休斯 (Christopher R. Hughes) 指出，網上評論有助於網民更深入理解國家主義下的官方言論，同時推廣與主題有關的其他言論[71]。換句話說，若中國網民對中非關係問題漠不關心，則不存在向官方施加壓力迫使其順應民意的意圖；即使存在這樣的意圖，在缺乏制度化民主與公民社會傳統的中國，網民的意見也很難直接影響到中國外交政策的制訂與實施。

中國網民無法接受非洲人不友好的舉動，因為失去非洲這個夥伴也意味着失去了可以凸顯中國成功以及獲取優越感的途徑。他們要求政府縮小在非洲活動範圍的同時，仍希望政府繼續一些「施捨政策」，以塑造大國感覺，維持其民族自尊心。

因此，中國網上評論的影響不應該被誇大，但也不應該被忽視。網上討論在塑造中非關係中的國家認知上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並在二十一世紀中國國家身份建構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由於新一代中國網民將網絡社會視作實現公眾話語權的一個平台，而他們在日常生活的真正言論自由卻受到限制，因此他們在網上所表達的意見，更容易影響一般人的認知。

從上述觀察可見，非洲已成為中國網民建構理想身份的幻想稻草人與符號。迪蘭蒂 (Gerard Delanty) 等人的研究發現，集體身份常由符號建構的我者與他者的互動而構成[72]。通過建構薩依德 (Edward Said) 的東方主義「他者」身份，中國網民就得以建構「我者」身份[73]。托多洛夫 (Tzvetan Todorov) 指出，「他者」身份的建構可分為以下三個層面：認知論層面、價值論層面，以及人類行為學層面[74]。在認知論層面上，非洲人被當作中國過去的、而非現在的平等朋友，正如網民所強調的，現在的非洲與中國有着巨大的差距；在價值論層面上，網民對中非關係背後的非洲動機持懷疑態度，以為中國的付出是單向的；在人類行為學層面上，對網民所建構的「我者」身份來說，任何來自非洲方面對於中國的公開負面評論或者舉動，都是侮辱性的。

在西方學者眼中，中國其實是近十年來在非洲獲利最多的國家[75]，北京建構博愛、負責任國家的形象，只是為了中國重返非洲作鋪墊。但在中國網民眼中，這只是北京安撫國民對其在非洲的純付出的一種舉措。何況中國網民與西方學術界對「負責任國家」的理解存在顯著差異：以福特 (Rosemary Foot) 為代表的西方學者認為，中國想要成為「負責任國家」就需接納西方普世價值，包括人權、民主與共同安全等[76]；與之相對，中國網民則認為，「負責任國家」主要是建立在對非洲國家的物質援助上，而在非洲推廣西方普世價值才是不負責任的表現，如北京應在達爾富爾問題上保持中立。簡而言之，西方所期望的中國「負責任的行為」，恰好是中國網民眼中「不負責任的行為」。

儘管大多數網民並不支持中國對非的投資與援助，但民族主義榮耀感確保了中國在非洲投資發展的空間。如果中國經濟能在全球金融危機中繼續保持強

勢增長態勢，網民或會減少中國對非外交政策的非議，因為這政策可創造出更多響亮口號，以滿足中國人的民族自尊心。但如果中國經濟出現明顯的下滑，減少開支黑名單上的第一項恐怕就是對非洲的援助，加上中央政府一直對外掩飾其爭奪非洲能源的動機，中國網民自會錯誤估計中國對非投資的內在價值。若外交、軍事以及經濟部門在此事上的分歧日益加深，並讓這種分歧擴展到企業以及公眾，在重重壓力之下，那時中國政府就不得不解釋清楚其重返非洲的真正意圖，否則中國民間可能愈來愈不傾向支持相關活動。無論是中國政府還是非洲各國，都需要理解中國人所建構的非洲形象在中國對非政策中的重要性，以及中國網民在其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這樣在促進未來中非合作時，才能有效帶動中國民間情緒，對相關政策宣傳方式加以調節，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產生。

無論是中國政府還是非洲各國，都需要理解中國人所建構的非洲形象在中國對非政策中的重要性，以及中國網民在其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這樣在促進未來中非合作時，才能有效帶動中國民間情緒，對相關政策宣傳方式加以調節，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產生。

註釋

① Geoffry Taubman, "A Not-so World Wide Web: The Internet, China and the Challenges to Nondemocratic Rul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5, no. 2 (1998): 255-72.

② Michael S. Chase and James C. Mulvenon, *You've Got Dissent!: Chinese Dissident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Beijing's Counter-Strategies* (Santa Monica, CA: RAND, National Security Research Division Center for Asia Pacific Policy, 2002).

③ Guobin Yang,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 no. 36 (2003): 453-75.

④ Jack Linchuan Qiu, "The Internet in China: Data and Issues", 1 October 2003, working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nnenberg Research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http://arnic.info/Papers/JQ_China_and_Internet.pdf，2008年6月18日瀏覽；Yuezhi Zhao, "Falun Gong, Identity, and the Struggle over Meaning Inside and Outside China", in *Contesting Media Power: Alternative Media in a Networked World*, ed. Nick Couldry and James Curra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209-23.

⑤ Peter H. Gries, "Chinese Nationalism: Challenging the State?", *Current History* 104, no. 683 (2005): 251-56; Shih-Diing Liu , "China's Popular Nationalism on the Internet: Report on the 2005 Anti-Japan Network Struggle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7, no. 1 (2006): 144-55.

⑥ Brenda Chan , "Imaging the Homeland: The Internet and Diasporic Discourse of Nationalis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29, no. 4 (2005): 336-68.

⑦ Jinyuan Gao , "China and Africa: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 over Many Centuries", *African Affairs* 83, no. 331 (1984): 241-50; Steven F. Jackson, "China's Third-World Foreign Policy: The Case of Angola and Mozambique: 1961-93",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2 (June 1995): 388-422.

⑧⑨ Chris Alden, "China in Africa", *Survival* 47, no. 3 (2005): 147-64; 147-48.

⑩ Erica S. Downs, "The Chinese Energy Security Debat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7 (March 2004): 21-41; "The Fact and the Friction of Sino-African Energy Relations", *China Security* 3, no. 3 (2007): 42-68; Ian Taylor, *China and Africa:*

Engagement and Compromise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China's Oil Diplomacy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Affairs* 82, no. 5 (2006): 937-59.

⑪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WEO 2007 Fact Sheet — China" (2007), World Energy Outlook 2007, www.iea.org/publications/free_new_Desc.asp?PUBS_ID=1987，2008年12月10日瀏覽。

⑫ PRC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unsellor's Office, "Implications from the Lebanese Merchants in Sierra Leone to China", 14 April 2003; PRC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Situation, Problems and Solutions about Nigeria's Fishery Products", 29 March 2005.

⑬ 石洪濤：〈中國能源安全的潛在威脅：過度依賴馬六甲海峽〉(2004年6月15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6/15/content_1526222.htm，2008年7月17日瀏覽。

⑭ Marc Lanteigne, "China's Energy Security and Eurasian Diplomacy: The Case of Turkmenistan", *Politics* 27, no. 3 (2007): 147-55.

⑮ David H. Shinn, "Africa,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Oil" (2007), Online Africa Policy Forum, http://csis.org/blog/africa-china-united-states-and-oil，2008年12月7日瀏覽。

⑯ Andrea E. Goldstein et al., *The Rise of China and India: What's in It for Africa?* (Paris: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6); Domingos J. Muekalia, "Africa and China's Strategic Partnership", *African Security Review* 13, no. 1 (2004): 5-11.

⑰ Domingos J. Muekalia, "Africa and China's Strategic Partnership", 5-11.

⑱ Jianbo Luo, "Advancing China's Multilateral Diplomacy in Africa",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 no. 12 (2006): 11-25；張永蓬：〈論新國際環境與制定中國對非洲戰略〉，《西亞非洲》，2005年第1期，頁19-25；另參見Weizhong Xu, "Beijing Summit Promotes Sino-African Relation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7, no. 1 (2007): 72-79。

⑲ Guijin Liu , "All-weather Friends in Need and Indeed: China-Africa Relations Seen from the Eyes of a Chinese Diplomat", *African Renaissance*, July/August, (2005): 10-19.

⑳ Andreas Lorenz, "A Technocrat Riding a Wild Tiger", *Der Spiegel*, 10 November 2005.

㉑ Douglas V. Porpora, "Cultural Rules and Material Relations", *Sociological Theory* 11, no. 2 (1993): 212-29.

㉒ Barry Sautman and Hairong Yan , "Friends and Interests: China's Distinctive Links with Africa", *African Studies Review* 50, no. 3 (2007): 75-113.

㉓㉕㉘ Frank Dikötter,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2).

㉔㉗ Philip Snow, *The Star Raft: China's Encounter with Africa*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8).

㉖ Philip Snow, *The Star Raft*, 66.

㉙ 貓撲大雜燴，2007年10月18日；天涯社區，2008年1月5日。

㉚ 天涯社區，2007年12月30日；非洲部落網，2007年5月26日；強國論壇，2008年4月28日。

㉛㊹ www.wangxiaofeng.net/?p=534.html，2006年11月2日。

㉜㊱㊶ 網易論壇，2006年10月28日。

㉝ www.126blog.com/u5/guleite/archives/2007/200781164714.shtml#，2007年8月1日。

㉞ http://wlzb.net/phpwind/read.php?tid=82043. html，2008年3月19日。

㉟ 天涯社區，2008年8月18日。
㊲㊳ www.kakug.com/blog/archives/84.html，2007年5月23日。
㊴ 網易論壇，2006年10月28日；強國論壇，2008年5月28日。
㊵ 強國論壇，2008年6月8日。
㊷㊹ 鐵血社區，2007年7月13日。
㊸ 強國論壇，2008年5月3日。
㊹㊽㊾㊿ 非洲部落網，2007年5月26日。
㊺ Thomas J. Christensen, "Pride, Pressure, and Politics: The Roots of China's Worldview", in *In the Eyes of the Dragon: China Views the World*, ed. Yong Deng and Fei-Ling Wang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9), 239-56; Andrew J. Nathan and Robert S. Ross, *The Great Wall and the Empty Fortress: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97).
㊻㊼ 天涯社區，2007年12月30日。
㊶ 強國論壇，2008年3月12日。
㊷ 強國論壇，2008年3月30日。
㊸ 強國論壇，2008年5月4日。
㊺ 強國論壇，2007年5月20日、2008年4月23日。
㊻ 強國論壇，2007年5月20日、2008年5月13日、2008年5月16日。
㊼ 強國論壇，2008年4月18日。
㊽ Peter Van Ness, "China as a Third-World State: Foreign Policy and Official National Identity", in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ed. Lowell Dittmer and Samuel S. Ki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194-214.
㊾ 強國論壇，2010年5月31日。
㊿ 強國論壇，2010年5月6日。
(61) 強國論壇，2010年5月5日。
(62) 網易論壇，2010年8月2日、2010年6月16日。
(63) 強國論壇，2008年4月17日。
(65) www.btsmth.com/show_snapshot.php?en_name=MilitaryView&gid=693620，2010年9月19日。
(66)(67) 強國論壇，2008年4月23日。
(68) 天涯社區，2007年7月27日；強國論壇，2008年4月28日、2008年6月28日。
(69) 強國論壇，2008年6月3日。
(70) http://blog.china.com/u/070106/24849/200712/1460849.html，2007年12月7日；強國論壇，2008年6月3日。
(71) Christopher R. Hughes, "Interpreting Nationalist Texts: A Post-Structuralist Approach",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no. 43 (2005): 247-67.
(72) Gerard Delanty and Chris Rumford, *Rethinking Europe: Social Theory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European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5).
(73) Edward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74) Tzvetan Todorov, *The Conquest of America: The Question of the Other*, trans.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92).
(75) Chris Alden, "China in Africa", 147-64; Daniel Large, "Beyond 'Dragon in the Bush': The Study of China-African Relations", *African Affairs* 107, no. 426 (2008): 45-61; Ian Taylor, *China and Africa*.
(76) Rosemary Foot, "Chinese Power and the Idea of a Responsible State",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1-19.

沈旭暉 香港教育學院文理學院副教授

中國及西方對非洲援助的義與利

孔永樂

人們普遍認為非洲是全球最貧窮的大陸。過去五十多年，學術界及援助機構一直研究及討論非洲的貧困問題。自二十一世紀起，中國致力於增加對非洲的援助措施，再次吸引世界注目。美國及歐洲等西方國家責備中國現今對非洲的援助方式，未能改善非洲人的生活狀況。2008年初，美國著名導演史匹堡(Steven A. Spielberg，又譯斯皮爾伯格)高調指摘中國未能於蘇丹問題上顯示出積極行動而辭去北京奧運會藝術顧問一職，更引起全球媒體報導中國對非洲的「扶貧」政策①。有西方學者指出，美國、法國及英國等國家往往以對外援助②來加速非洲國家實行民主、自由及人權進程，而中國政府對非洲國家則採取政治「不干預」的政策③。不過，中國對這樣的評論嗤之以鼻。顯然，在「扶貧」的概念上和方法上，中國與西方可能存在義利之別而判斷截然不同。

美國、法國及英國等國家往往以對外援助來加速非洲國家實行民主、自由及人權進程，而中國政府對非洲國家則採取政治「不干預」的政策。顯然，在「扶貧」的概念上和方法上，中國與西方可能存在義利之別而判斷截然不同。

本文將首先探討中國及西方自二十一世紀以來對非洲提供援助的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正在用一種特殊的「安哥拉模式」，將商業的經濟理念結合於援助非洲國家的外交政策。本文將會逐一比較中國與西方國家對非洲國家援助的理念、趨勢及機制，並選擇安哥拉和蘇丹兩國作深入分析。中國對非洲國家的對外援助正在建立一種契機，以拓展中國的商業利益。世界銀行更於2010年4月簽訂一千萬美元金額的合同，首次提供財政支援予中國於非洲大陸的投資項目④。中國曾為世界上其中一個經濟極度落後的國家，1950至60年代的大饑荒亦令上一代的中國人留下不可磨滅的回憶。自1970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以來，現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已迅速上升至全球第二名，僅次於美國。因此，分析中國現時對非洲國家實行的經濟援助方式，對於研究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改革，也能給予深刻的意義和啟示。

一　安哥拉與蘇丹：非自由和脆弱民主體系中的資源

由於地理環境及政治體制上的相似，本文在五十多個非洲國家中，選擇安哥拉與蘇丹進行深入分析，從而比較和探討中國與西方援助非洲的差異。

歷史學家黑利 (Lord Hailey) 指出，「歷史已清晰印記於各處地區的地理特徵上，但沒有哪一處地方比非洲更為真確。」⑤理解非洲政治，先要從非洲的地理環境開始。對於非洲國家而言，較大的地域領土對國家權力有效覆蓋全國各地帶來了艱鉅的挑戰。例如，財政上已經捉襟見肘的非洲國家，會在較為偏遠的鄉鎮投放較少資源⑥。故此，國家面積的大小將影響該國運用援助金額於改善地區經濟發展、社會設施的分布，以及其執行的國家政策。

首先，安哥拉和蘇丹的總面積相近，均列非洲面積最大的國家之一⑦。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兩國的人口密度亦極為相似，安哥拉每平方里約居住12人，蘇丹約14人⑧。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總面積和蘇丹相近，不過，其國家人口密度卻是每平方里約居住24人⑨。重要的是，剛果民主共和國欠缺另外一個更為明顯的地理特徵：蘊藏豐厚的石油儲備。

進入二十一世紀，能源問題以及石油供應對全球經濟愈趨重要，安哥拉與蘇丹的豐富石油儲備無論對中國或西方而言均是極其重要的戰略資源。2010年，中國已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能源消費國家。

安哥拉和蘇丹擁有龐大的石油儲備。2007年，安哥拉石油儲備估計有250億桶⑩。自2009年起，安哥拉已超越非洲另一產油國尼日利亞成為撒哈拉以南最大的產油國家⑪。安哥拉並於2006年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至2009年，安哥拉每日產油量為190萬噸⑫。同時，蘇丹的石油儲備估計亦有67億桶⑬。相比其他非洲產油國家，蘇丹發展石油工業較遲，其未來的石油產量及油田發現或會不斷提升。蘇丹自1999年起才開始輸出石油，至2009年，蘇丹的每日產油量估計已達49萬噸⑭。進入二十一世紀，能源問題以及石油供應對全球經濟愈趨重要，安哥拉與蘇丹的豐富石油儲備無論對中國或西方而言均是極其重要的戰略資源。美國能源信息署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在2010年的報告顯示，中國已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能源消費國家⑮。面對龐大的石油需求，中國及美國等國家對安哥拉和蘇丹的石油儲備皆極其重視。

表1　安哥拉、蘇丹、尼日利亞、中國及美國的政治權利、公民權利及狀況評分 (2010年)

類別	安哥拉	蘇丹	尼日利亞	中國	美國
政治權利*	6	7	5	7	1
公民權利*	5	7	4	6	1
狀況	非自由	非自由	部分自由	非自由	自由

資料來源：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363&year=2010，2010年7月21日瀏覽。
* 分數由1至7，1表示權利最高，7則表示權利最低。

除了地理特徵尤其相似外，安哥拉和蘇丹均被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列為「非自由」的非洲國家。非洲另一產油國尼日利亞則被列為「部分自由」(表1)。中非關係研究學者泰勒 (Ian Taylor) 指出，改善非洲的人權狀況一直是歐洲各國對非洲提供援助的主要目的。歐盟於2006年重新簽訂對非洲援助的新方案，但改善人權及基本自由仍然佔其重要地位⑯。

二　理念之差：西方及中國「對外援助」的定義

由於文化與社會發展的差異，中國與西方國家對援助非洲的基本概念的確有所差別。從中美兩國領導人對「扶貧」的言詞中可直窺其差異。中國前總理周恩來於1970年代談及幫助興建坦贊鐵路時，有感而發：「人世間窮人幫窮人是出於真心真意，不會有甚麼企圖，被幫助者會受惠不忘。」[17]可見，對中國人來說，對外援助被視為樂善好施的表現，即使是窮人也可以幫助窮人。不過，美國前總統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則表示：「全球超過一半的人口生活在苦難的狀況。他們的食物嚴重短缺，並受疾病煎熬。他們的經濟生活仍然處於原始及滯後的狀態。對他們和較為富裕的群體而言，他們本身的貧困都帶來障礙和威脅。」[18]在某程度上，發達國家給予對外援助是希望透過緩和貧窮問題來換取較富裕族群的和平與利益。

事實上，眾多西方學者如蘭開斯特 (Carol Lancaster)、卡明 (Gordon Cumming) 及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都一致認為「對外援助」是一個非常模糊的概念[19]。由於本質上的模糊，中國與西方因此對它有不同的定義及相應政策措施。

理解何謂「對外援助」，先要分析誰在提供援助。在西方範疇內，「對外援助」分為「官方援助」(official aid) 與「非官方援助」(unofficial aid)。官方援助傳統上由雙邊援助 (bilateral aid) 與多邊援助 (multilateral aid) 組成。雙邊援助直接由政府提供，再由接受援助國家的官方機構處理；而多邊援助則由國際組織提供[20]。非官方援助是透過非政府組織或私人基金會提供援助。現時，官方援助在西方對外援助中佔有最重要的地位，當中以美國、法國及英國最為舉足輕重。2004年，美國、法國及英國分別是世界三大官方發展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的提供國。對西方國家而言，即使非政府組織自1980年代起急速發展，但官方援助仍然是援助非洲的主要途徑，當中大約有四分之三的援助是雙邊援助，而這些主要提供援助的國家亦主導着OECD等國際組織[21]。西方對外援助背後的概念或許非常模糊，但執行上卻沒有含糊的界定。

相反，中國對「官方援助」與「非官方援助」的劃分則非常模糊。有時候，國有制或與中國政府有密切聯繫的公司介入援助，由於它們並不是中國在非洲的官方提供援助機構代表，因此，它們不可界定為真正的官方援助。以安哥拉為例，在香港註冊的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參與安哥拉大量基建工程，包括當地機場、國會大廈及公共住宅等[22]。該公司並不是官方代表機構，但部分資金卻來自中國財政部及中國進出口銀行[23]。因此，按照西方的劃分，我們亦確實難將它們歸納為非官方援助。蘇丹亦有類似的情況，中國的企業紛紛到蘇丹投資興建國際機場、蘇丹港及在尼羅河上建設淨水站，當中涉及超過九億美元的總投資金額[24]。明顯地，中國商業公司的介入令中國對非洲援助中「官方援助」與「非官方援助」的劃分愈來愈模糊。不過，此舉卻為中國向非洲各國提供援助時帶來不少空間及機會，讓以利益為先的公司得以進行商業行動。

中國商業公司的介入令中國對非洲援助中「官方援助」與「非官方援助」的劃分愈來愈模糊。不過，此舉卻為中國向非洲各國提供援助時帶來不少空間及機會，讓以利益為先的公司得以進行商業行動。

三　廣義援助、發展援助及「商業援助」

除了定義上的差別外，在官方語言上，中國與西方也存在明顯的分歧。在西方世界，「對外援助」一詞首先出現在1949年㉕，當時美國總統杜魯門計劃透過重建項目而重新振興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疲弱經濟。不久，OECD便成為活躍的援助機構，監察和落實援助資金和政策。廣義來說，「對外援助」泛指「從一個政府轉移優惠資源到另一個援助機構或民間組織，當中包括商品、技能、技術或貸款，最終這些資源轉移到貧困國家」㉖。狹義來說，對於「對外援助」一詞，OECD明確指出：「資源轉讓必須是一個補助；或者，如果透過貸款進行，則必須執行寬限期、利率、還款期，以至提供最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補助」，最終目的必須是「促進非發達國家的發展」㉗，可見OECD的定義屬於狹義的發展援助。在中國的官方語言上，中國政府或中國提供對外援助的機構並沒有明確定義「對外援助」一詞。專門研究中國對非洲援助的學者雅各布森 (Linda Jakobson) 與傑克遜 (Steven Jackson) 同樣指出，中國對外援助的機制及政策欠缺清晰及透明的指引㉘。然而，從一些整體原則和特徵來看，中國的對外援助和西方也有一些相近的地方。

近年來，中國正嘗試建立一種「商業援助」的模式。特別是在2006年第三屆中非合作論壇中，胡錦濤提出中國對非洲外交政策的八大原則，這種以政府主導大力推動商業公司到非洲國家投資的舉動，在西方國家歷史上極其罕見。

傳統上，中國對非洲的援助可能同時符合廣義的對外援助和狹義的發展援助。中國政府於1960年代曾向幾內亞資助糧食大米㉙。在1980年代中國亦向西非國家提供工人及相關技術發展當地農業㉚。這些都大致符合廣義援助中「轉移包括商品、技能、技術到貧困國家」的意思。同時，中國亦參與大量的基建工程，包括在非發達國家興建學校、醫院和道路等社會設施。根據OECD的報告，從2002到2006年，中國政府已資助安哥拉興建超過10項大型基建工程。中國自2001年起亦在蘇丹資助12項工程㉛。顯而易見，西方狹義的發展援助理念在中國亦成慣例。

重要的是，近年來，中國正嘗試建立一種「商業援助」的概念於其援助非洲的方案上。商業元素逐漸滲入於中國對非洲的外交政策上，特別是在2006年第三屆的中非合作論壇中可見㉜。胡錦濤在論壇上提出中國對非洲外交政策的八大原則，第一項為「擴大對非洲援助規模」，而在第三項中更明確列明「鼓勵和支持中國企業到非洲投資」㉝。這種以政府主導大力推動商業公司到非洲國家投資的舉動，在西方國家歷史上是極其罕見的現象。畢竟，自經濟學鼻祖斯密 (Adam Smith) 起，西方世界都大致主張私人公司與政府機構分離，以達致人們在利己心的驅使下進行各種經濟活動。慈善組織則負責照顧在自由市場的原則下遭到忽視的弱勢團體。由於慈善組織的資源及規模比商業公司明顯較小，它們的「扶貧」工作往往只是杯水車薪。

現今，中國的非洲外交與國有制的公司互相配合。例如，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中水電) 是一家由中央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至2007年，在安哥拉18個省份中，中水電在16個省份均有建設水利工程、農業灌溉及交通運輸等項目達30多個㉞。這種特殊的轉讓援助方式被稱為「安哥拉模式」(當中細節會在本文第五節的機制部分解說)。中國自1978年實行經濟改革以來，建立出一種有別於西方的經濟發展方案。在援助非洲的問題上，中國亦逐漸走出一條獨特的道路。

當然，中西最大的差別在於西方的積極干預與中國的積極不干預。學者蘭開斯特指出，OECD定義中「官方發展援助」的「發展」一詞，包含西方國家運用對外援助以促進非洲政府加快民主發展進程的意涵，特別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地區㉟。雖然中國沒有明確定義「對外援助」一詞，但自從周恩來於1963至64年首次到非洲訪問以來，中國堅持「平等看待」、「相互支持」的原則。如2000年首次中非合作論壇中的「北京宣言」寫道：「中國會在解決非洲衝突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但堅持「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都無權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別國或以任何藉口干涉別國內政，或單方面對別國實施強制性經濟措施」㊱。自1990年代起，中國對非洲的援助更着重於經濟層面，國家領導層亦多次在國際會議上重申中國對非洲加強經濟合作，增加對非洲的經濟援助，擴大投資及進一步開放雙方市場等㊲。

中西最大的差別在於西方的積極干預與中國的積極不干預。OECD定義中「官方發展援助」的「發展」一詞，包含西方國家運用對外援助以促進非洲政府加快民主發展進程的意涵。雖然中國沒有明確定義「對外援助」一詞，但堅持「平等看待」、「相互支持」的原則。

四　趨勢：中國與西方對非洲的援助

明白中國與西方對援助的理念後，我們會對兩者對非洲援助的趨勢有更深刻的理解。在西方歷史中，OECD自1961年成立發展援助委員會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後才積極向非洲國家提供援助。1960年代初期，西方對非洲援助的金額僅達2億美元的水平。到1970年代中期，由於非洲出現大饑荒，西方援助金額大幅升至1990年約16億美元。及後，蘇聯政權於1990年代初解體，西方需要轉移更多資源予東歐，對非洲的援助由高峰時的16億美元降至2000年約10億美元。直至二十一世紀千禧年高峰會議後，西方才重新關注非洲貧困問題，到2009年，援助金額增至28億美元 (圖1) 。

而中國對非洲的援助亦有相似的趨勢。1970年代初期，即使國內亦遇上饑荒問題，但中國對非洲的援助並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中國援助非洲的金額由

圖1　西方對非洲的官方發展援助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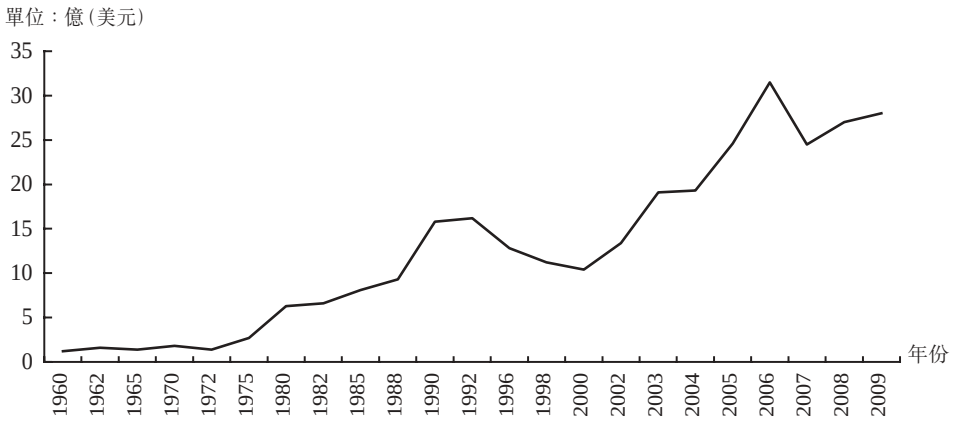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tatExtracts—Aggregate Aid Statistic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ODA_RECIP，2011年1月7日瀏覽。

1950年代初的8億人民幣上升至1970年代初的近50億人民幣。自毛澤東及周恩來逝世後，中國對非洲的援助才有所調整。直至1990年代中期，中國對非洲才再次擴大援助金額至2007年的110億人民幣(圖2)。

圖2 中國對非洲援助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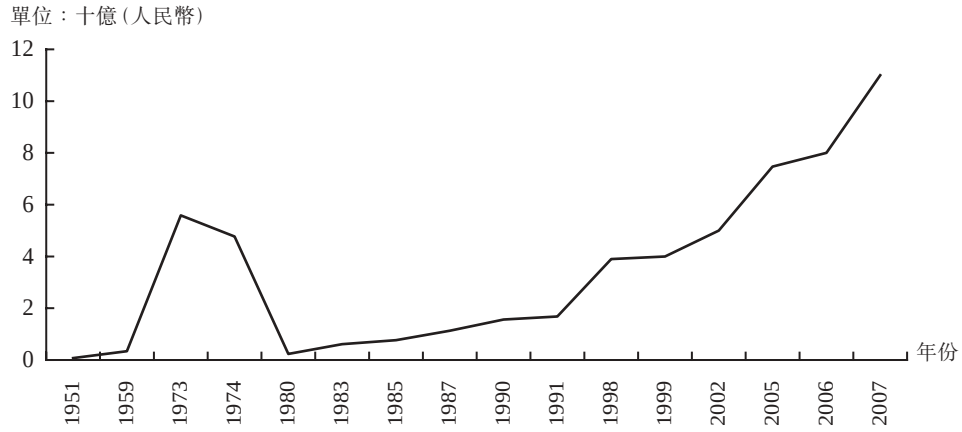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51、1959、1973、1974、1990、1991和2005年數據參見Li Xiaoyun, "China's Foreign Aid and Aid to Africa: Overview", www.oecd.org/dataoecd/27/7/40378067.pdf，2010年3月5日瀏覽；1980、1983、1985和1987年數據參見Ian Taylor, "China's Foreign Policy towards Africa in the 1990s",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36, no. 3 (1998): 444; 1998、1999、2002、2006和2007年數據參見Helmut Reisen and Sokhna Ndoye, "Prudent versus Imprudent Lending to Africa: From Debt Relief to Emerging Lender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Working Paper No. 268, February 2008, www.oecd.org/dataoecd/62/12/40152567.pdf，2010年3月5日瀏覽。

西方對安哥拉的援助一直以來並沒有不斷遞增，反而近年的援助回復至1980年代的水平。事實上，安哥拉一直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的全球排名中位於較低水平。更重要的是，西方不斷批評安哥拉政府在改善人權及促進民主的進程上欠缺實幹。

不過，中國與西方對安哥拉和蘇丹的援助趨勢卻勾畫出另外的模樣。西方對安哥拉的援助由1980年代的1.8億美元升至1990年代近4.0億美元。但是，在往後的十年內卻降至2000年的2.0億美元。2001年，安哥拉從OECD獲得的援助金額剛好返回1980年代的數字：1.8億美元。直到2004年，西方對安哥拉的援助才大幅升至10億美元，2005年後又大幅回落，到2007年只有8,500萬美元[38]。如前文所見，雖然過去四十多年西方對非洲的整體援助金額已大幅提升，但是，除了2004年外，西方對安哥拉的援助一直以來並沒有不斷遞增，反而近年的援助回復至1980年代的水平。事實上，安哥拉一直在聯合國開發計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的全球排名中位於較低水平。更重要的是，西方不斷批評安哥拉政府在改善人權及促進民主的進程上欠缺實幹[39]。2004年的巨額援助主要基於前一年安哥拉正式結束內戰而需要大量援助進行重建。要深入分析西方持續對安哥拉的低水平援助，我們就需要了解美國對安哥拉的雙邊援助。

除了1990年代初期外，美國一直是眾多OECD國家中對安哥拉的最大援助提供國。根據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指出，安哥拉「建設民主政府、憲法改革及選舉法規皆因程序的紛爭而放緩」，以及「目前當權者侵蝕民主治理的原則」[40]。因此，尤其於「鞏固公民社會」類別以增強政治改革一項中，USAID向安哥拉提供的援助由2005年的400萬

美元降至2006年的300萬美元。同時，對安哥拉的兒童健康與愛滋疾病的援助亦由2004年的1,000萬美元降至2006年的700萬美元[41]。可見，美國對安哥拉的援助可能因其政府欠缺改革內政問題而有所調整。

相反，中國對安哥拉的援助卻不斷遞增。1983年，當中國正式與安哥拉建立外交關係後，中國已轉讓約2,200萬美元的援助到安哥拉[42]。自2005年起，當西方對安哥拉的援助遽減時，有報導指出中國從2004到2008年已經運用了450億美元幫助安哥拉政府興建學校、診所與公路等公共設施[43]。當中，援助包括直接貸款以及出口信託。中國自2006年起已超越巴西和俄羅斯成為安哥拉的最大單一援助提供國。可見，中國對安哥拉的援助與安哥拉政府是否欠缺改善其民主狀況沒有關係。

蘇丹的情況亦非常相似。驟眼看，西方近年來對蘇丹的援助亦不斷上升，看似沒有受其政治欠缺民主改革進程所影響。自2000年起，西方對蘇丹的援助從9,000萬美元升至2008年的180億美元[44]。不過，我們不能因此而妄下定論，指出西方對蘇丹的援助沒有考慮民主政治等因素。雖然蘇丹是非洲大陸上最大的國家，但它接受的援助金額並不是以該國面積計算。如在2001年，蘇丹接受西方援助達1億美元，但同年面積只有其十分之一的加納卻有高達4億美元的援助[45]。自2003年起，西方對蘇丹的援助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其西部達爾富爾地區發生大規模衝突。根據OECD的報告，近年來對蘇丹的援助超過六成用於人道工作 (humanitarian actions) [46]。當大量援助金額用於短期的人道工作時，我們不能因此而指出西方在援助蘇丹的情況上已忽略當地的民主改革進程。正如在2008年5月，西方在緬甸風災後亦打算提供大量的短期援助用於人道工作，但是這不能說西方長期支持緬甸政府的治理方向。

當大量援助金額用於短期的人道工作時，我們不能因此而指出西方在援助蘇丹的情況上已忽略當地的民主改革進程。正如在2008年5月，西方在緬甸風災後亦打算提供大量的短期援助用於人道工作，但是這不能說西方長期支持緬甸政府的治理方向。

在過去五十年，中國一直對蘇丹維持慷慨的支持。1970年代末，中國已向蘇丹政府提供援助，當時的總援助金額於非洲各國上排名第五，僅次於坦桑尼亞、贊比亞、扎伊爾及毛里塔尼亞[47]。雖然近年來西方不斷批評蘇丹的政權及人權狀況，但中國並沒有因此而減少對蘇丹的援助。中國已於2001到2005年期間在財政上支持蘇丹政府開發12個探油項目[48]。2007年，當胡錦濤訪問蘇丹時，更承諾中國決定再向蘇丹政府提供價值4,000萬元人民幣的物資援助，以改善當地人民生活情況[49]。可見，雖然西方不斷批評蘇丹的政權及人權狀況，但中國仍然對蘇丹提供龐大的援助。

五　機制：中國與西方對非洲的援助安排

理解到中國與西方對「援助」的定義以及近年來兩者對非洲援助的趨勢後，我們將會探討中國及西方轉讓資源到非洲的機制，以查究兩者對非洲援助政策的差異。當非政府組織、媒體及公眾對西方援助非洲的政策制訂有某程度的影響時，近年來愈來愈多中國商業機構及營商概念融入中國對非洲的外交政策之中。明顯地，中國正嘗試建立一套自己的模式來處理非洲的貧困問題。

無疑，蘇丹及安哥拉均是天然資源豐富的國家。不過，兩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GDP per capita) 只有440美元及800美元，不少國家因此而擔憂兩國政府還款的財政能力[50]。為了解決此問題，中國正建立一種名為「安哥拉模式」的機制以確保獲取經濟及戰略上的利益[51]。簡單來說，就是以基建工程換取天然資源。

在這一機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為中國提供對外援助的最重要機構，其對外援助司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對外援助的政策和方案，推進對外援助方式改革」，「組織對外援助談判並簽署協議，處理政府間援助事務」和「監督檢查對外援助項目的實施」[52]。重要的是，商務部還負責透過中國進出口銀行向受援國家發放優惠信貸[53]。當中國政府向安哥拉政府提供貸款以興建基建工程時，兩國政府之間有所協議，當中，一間中國公司負責基建工程，另一間中國公司則負責開採天然資源的工作，其中大部分涉及石油項目。以安哥拉為例，如前所述，在香港註冊的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參與安哥拉大量基建工程，包括國際機場、國會大廈及公共住宅等。同時，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 則負責開採石油。2006年，中石化與安哥拉政府達成協議，投資超過20億美元於開發石油[54]。自2007年起，中石化已於當地進行大規模開採。在蘇丹，中國石油氣集團公司 (中石油) 於1996年起亦與當地政府簽署開採石油的協議。同時，上海建工集團則負責興建當地的國際展覽中心[55]。明顯地，中國對蘇丹的外交政策與安哥拉類似。可見，近年來中國向非洲國家提供的援助中融入大量商業元素，而中國公司亦正配合國家對非洲的外交援助政策而進行相應的投資行動。

蘇丹及安哥拉均是天然資源豐富的國家。不過，不少國家擔憂兩國政府還款的財政能力。為了解決此問題，中國正建立一種名為「安哥拉模式」的機制以確保獲取經濟及戰略上的利益，就是以基建工程換取天然資源。

不過，西方的機制卻截然不同。以英國的機制為例，四個主要的委員會：海外發展管理局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外交與聯邦事務部

中國參與興建安哥拉的新羅安達國際機場

(The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財政部(The Treasury)與工商貿易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涉及對非洲援助的政策議定[56]。不過，當地商業公司的投資活動並不受政府所主導。北京大學潘維教授在其近著中更提出中國現有的經濟模式超越了傳統的「市場與計劃」二分法，現在，西方欠缺中國的大型國企而不能在非洲進行相應的投資項目[57]。加上，英國的非政府組織如樂施會(Oxfam)、救助兒童會(Save the Children)及行動援助(ActionAid)均會批評英國政客在援助非洲的政策上產生的社會及政治問題。例如，樂施會於2001年2月大力批評世界銀行監察下的多方捐款信托基金(Multi-Donor Trust Fund)欠缺投放資源改善蘇丹南部的情況[58]。同時，英國媒體如英國廣播公司(BBC)及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等機構均有派駐記者長期報導非洲事務。受歷史文化所影響，西方大眾均傾向支持民主自由的概念。由於中國長期欠缺非政府組織和非官方媒體或群眾帶來的「政治壓力」，因此，中國較容易於非洲國家透過援助的方式而進行相關的商業投資活動，走出一種新的「扶貧」政策方向。

受歷史文化所影響，西方大眾均傾向支持民主自由的概念。由於中國長期欠缺非政府組織和非官方媒體或群眾帶來的「政治壓力」，因此，中國較容易於非洲國家透過援助的方式而進行相關的商業投資活動，走出一種新的「扶貧」政策方向。

六　總結：援助非洲的新章節

從上文所見，中國與西方對「扶貧」的理念確實存在基本上的分歧，當中的差異使兩者對安哥拉及蘇丹兩國的援助政策有所不同。自二戰後，西方均希望透過援助的方式改善非洲多國民主進程及基本人權等狀況。踏入二十一世紀，中國除了從經濟的改革上走出一條自己的道路外，在援助非洲的政策大方向上，中國政府亦嘗試建立一種「安哥拉模式」，以國內特殊的經濟結構，透過大型國企配合國家對非洲的外交政策而進行相關的投資項目。從龐大轉讓到非洲國家的貸款援助中，透過興建基建工程而換取開採當地的天然資源的權利，從而確保國家經濟及戰略上的利益。當中對非洲政府和當地人民帶來何種好處或壞處仍需要深入研究，但無可否認，中國對非洲的援助經驗已經開拓了世界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歷史中新的一章。

註釋

① Helene Cooper, "Spielberg Drops Out as Adviser to Beijing Olympics in Dispute over Darfur Conflict", *New York Times*, 13 February 2008.

② 除非特別提及，西方的援助通常指的是提供援助的主要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中的成員，如美國、英國、法國及德國。詳細內容見於本文界定西方援助的第二節「理念之差：西方及中國『對外援助』的定義」。

③ Stephen Browne, *Aid and Influence: Do Donors Help or Hinder?* (London; Sterling, VA: Earthscan, 2006); Carol Lancaster, *Foreign Aid: Diplomacy, Development, Domestic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④ Alan Beattie, "World Bank Unit to Finance Chinese Investment in Africa", *Financial Times*, 23 April 2010, A4.

⑤ Lord Hailey, *An African Survey: A Study of Problems Arising in Africa South of the Sahara* (London: Oxford Univeristy Press, 1938), 1.
⑥ Jeffrey Herbst, *States and Power in Africa: Comparative Lessons in Authority and Contro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145-46.
⑦ 蘇丹為非洲面積最大的國家，安哥拉排名第七。
⑧⑨⑩ Harry G. Broadman, ed., *Africa's Silk Road: China and India's New Economic Frontie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7), 62-63.
⑩⑬ 姜忠盡、殷會良：〈非洲石油——世界工業強國戰略爭奪的新寵〉，《國際經濟合作》，2006年第11期，頁13-16。
⑪ Tom Burgis, "Shell Warns Nigeria of Risk from Reforms", *Financial Times*, 24 February 2010, A9.
⑫ 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的資料——安哥拉，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ao.html，2011年1月6日瀏覽。
⑭ 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的資料——蘇丹，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su.html，2011年1月6日瀏覽。
⑮ 詳細報告可參見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Annual Energy Outlook 2010: With Projections to 2035", April 2010, www.eia.doe.gov/oiaf/aeo/pdf/0383(2010).pdf，2010年7月21日瀏覽。
⑯ Ian Taylor, "EU's Perceptions and Interests towards China's Rising Influence on Human Rights in Africa", conference paper at an academic conference, "The EU and China: Partners or Competitors in Africa?", College of Europe, Bruges, Belgium, 5 February 2010.
⑰ 李同成、金伯雄主編：《中國外交官在非洲》，卷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183。
⑱ Stephen Browne, *Aid and Influence*, 15.
⑲ Gordon Cumming, *Aid to Africa: French and British Policies from the Cold War to the New Millennium* (Aldershot;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1); Carol Lancaster, *Foreign Aid*; Samuel P. Hungtinton, "Foreign Aid for What and for Whom", *Foreign Policy*, no. 1 (winter 1970-71): 161-89.
⑳㉑ Roger C. Riddell, *Foreign Aid Reconsider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51-52.
㉒ 詳細見於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網站，www.chinainternationalfund.com/projects1.asp，2010年7月22日瀏覽。
㉓ GTZ, *China's Engagement in Africa—Opportunities and Risks for Development*, 2008, www.giga-hamburg.de/dl/download.php?d=/english/content/ias/pdf/studie_chinas_engagement_in_afrika_en.pdf, 32-36.
㉔ 〔米歇爾〕(Serge Michel)、〔伯雷〕(Michel Beuret)、〔伍茲〕(Paolo Woods)著，陳虹君譯：《黑暗大布局：中國的非洲經濟版圖》(台北：早安財經文化有限公司，2009)，頁236。
㉕ Herbert Feis, *Foreign Aid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4), 52.
㉖ Roger C. Riddell, *Does Foreign Aid Really Work?*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7.
㉗ OECD, "CRS User's Guide: Basic Concepts—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fficial Aid, ODA Definition", www.oecd.org/dataoecd/26/14/26415658.PDF，2010年7月22日瀏覽。
㉘ 可參見Linda Jakobson, "China's Africa: Drivers and Constraints"; Steven Jackson, "Chinese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in Africa: New Money, Old Themes", conference paper, the annual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Convention, San Francisco, 26-30 March 2008。

㉙ Philip Snow, *The Star Raft: China's Encounter with Afric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144-45.
㉚㊷㊼ Deborah Bräutigam, *Chinese Aid and African Development: Exporting Green Revolution* (Houndmill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Lt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61-100; 45; 45-46.
㉛㊽ Helmut Reisen and Sokhna Ndoye, "Prudent versus Imprudent Lending to Africa: From Debt Relief to Emerging Lender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Working Paper No. 268, February 2008, www.oecd.org/dataoecd/62/12/40152567.pdf，2010年7月26日瀏覽。
㉜ 黃梅波：〈中國對外援助機制：現狀和趨勢〉，《國際經濟合作》，2007年第6期，頁4-11。
㉝ 〈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峰會隆重開幕〉，《人民日報》，2006年11月5日，頁1。
㉞ 〈綜述：在非中國企業贏得當地廣泛讚譽〉(2007年12月22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2/22/content_7294055.htm，2010年7月22日瀏覽。
㉟ Carol Lancaster, *Foreign Aid*, 15.
㊱ 袁武編著：《中國與非洲》(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2006)，附錄一：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宣言，頁101-105。
㊲ 如〈溫家寶：中非合作潛力大〉，《中華工商時報》，2009年11月10日，頁1。
㊳㊹㊺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tat Extract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ODA_RECIP，2011年1月7日瀏覽。
㊴ 如Celia W. Dugger, "With Governing Party's Landslide Win, A New Era for Angola?",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0 September 2008。
㊵㊶ USAID, "USAID Budget Summary: Angola", www.usaid.gov/policy/budget/cbj2006/afr/ao.html，2010年7月23日瀏覽。
㊸ *The China Monitor*, issue 17 (April 2007), "China's Involvement in African Infrastructure", www.ccs.org.za/?p=1428; James Traub, "China's African Adventure", *New York Times*, 19 November 2006.
㊻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Aid Statistics, Recipient Aid Charts, Aid at a Glance Chart－Sudan", www.oecd.org/countrylist/0,3349,en_2649_34447_25602317_1_1_1_1,00.html#S，2010年7月26日瀏覽。
㊾ 〈胡錦濤同蘇丹總統巴希爾會談〉(2007年2月4日)，中非合作論壇，www.focac.org/chn/zt/hff2007/t294905.htm，2010年7月26日瀏覽。
㊿ Anett Shabani, "China'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with Africa: Instruments, Contribution to Development Process, Problems", Diploma thesis, 2008.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援助司：〈重要職能〉(2008年8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http://yws.mofcom.gov.cn/aarticle/gywm/200203/20020300003746.html，2010年7月26日瀏覽。
(53) 不過，中國外交部亦向商務部提供各受援國家的意見及政策分析，商務部及外交部也有協調與溝通渠道。
(54) "Intrepid Explorers", *The Economist* 386, issue 8571 (2008): 12.
(55) 王芳：〈尼羅河畔的期待〉(2007年2月2日)，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8198/77604/77613/5359640.html，2011年1月7日瀏覽。
(56) Gordon Cumming, *Aid to Africa*, 161-63.
(57) 關於潘維的「中國模式」，可參見潘維主編：《中國模式：解讀人民共和國的60年》(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
(58) Barney Jopson, "Fury at Unspent Funds for Sudan", *Financial Times*, 16 February 2010, A6.

孔永樂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國際關係計劃研究助理

規訓民族資本家：「五反」運動再考察

● 鄭維偉

新中國建國初期的「五反」運動，是一個極為關鍵的政治轉折點。在此運動之後，中共中央提出了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計劃。中共為甚麼在此時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民族資本家為甚麼會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本文旨在探討「五反」運動表現出的由新民主主義經濟秩序向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過渡中的微觀機制，即加工訂貨政策導致「利潤計劃化」和「商業倫理政治化」。在筆者看來，資本利潤計劃化最終導致私營工商業逐漸納入國家計劃軌道，這是經濟秩序的再造；而商業倫理政治化，則從根本上改變了民族資本家在新秩序下的經商理念和經營策略。

「五反」運動表現出由新民主主義經濟秩序向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過渡中的微觀機制，即加工訂貨政策導致「利潤計劃化」和「商業倫理政治化」，前者將私營工商業逐漸納入國家計劃軌道，後者改變了民族資本家在新秩序下的經商理念和經營策略。

本文選擇上海和天津作為分析樣本，是因為這兩個城市在建國伊始就在中國經濟中具有特殊地位。據南京國民政府經濟部1947年對中國主要都市製造業的統計，其中僅上海、天津兩地，工廠數即佔63%，職工人數佔61%①。

一　資本利潤計劃化

1949年內戰甫一結束，中共為恢復和發展經濟，即對私營企業實行加工訂貨政策。對民族資產階級來說，這意味着有了相對穩定的市場，極大地促進了其經營積極性；對新生政權來說，則可充分利用既有生產設施，有效醫治戰爭對國民經濟的重創。所以，該政策在經濟恢復時期，能使國家和民族資產階級達致雙贏。可是，它本身也蘊含着極大的風險。如果長期實行，有可能會導致民族資本家創新精神萎縮，形成對國家的依賴，而國家則會揹上沉重的製造市場需求的負擔。這樣，本來以刺激市場為目標的政策，最終有可能導致市場萎縮或虛化。但對於準備向社會主義計劃經濟轉變的中共來說，這項政策卻未必不是最優的選擇，因為加工訂貨是國家資本主義的初級經濟形式，而從國家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過渡幾乎只有一步之遙②。就此而言，面向私營企業的加工訂貨愈多，則實行國家資本主義的可能性就愈大。

* 本文承蒙聊城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胡其柱、復旦大學高研院博士後流動站謝亮和台灣政治大學東亞所蔡文軒博士的批評指正，在此謹致謝意。

茲以上海和天津兩地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情況為例來說明。如表1所示，上海和天津兩地加工訂貨佔私營工業總產值的比重，分別從1949年的10.0%和19.8%，增加到1952年的58.8%和59.9%。也就是說，在「五反」運動結束之後，國家通過加工訂貨的方式，基本上控制了私營工業的發展，調整了私人工業結構，使之適合於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在這一過程中，私營工業總產值也明顯增長，比如上海市私營工業總產值1949年為267,352萬元，而1951年則高達380,251萬元，增加了大約42.2%③；天津市私營工業總產值1949年為35,284萬元，而1951年則為69,989萬元，增加了98.4%④。

民族資產階級私人工業仰賴於國家的加工訂貨獲得巨大的發展，這就為隨之而來的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條件。換言之，即使沒有「五反」運動，中共借助於加工訂貨的外在控制，實行私人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也是遲早的事情。對此，毛澤東在1952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書記處會議上曾指出，「他們已經掛在共產黨的車頭上了，離不開共產黨了。」⑤劉少奇在同年10月20日給斯大林的信中也寫道：「在十年以後，中國工業將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國有的，私人工業不到百分之十，而這些私人工業又大體上都要依賴國家供給原料、收購和推銷他們的成品及銀行貸款等，並納入國家計劃之內，而不能獨立經營。到那時，我們就可以將這一部分私人工業不費力地收歸國家經營。」⑥

民族資產階級私人工業仰賴於國家的加工訂貨獲得巨大的發展，為隨之而來的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條件。即使沒有「五反」運動，中共借助於加工訂貨的外在控制，實行私人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也是遲早的事情。

表1　上海與天津私營工業中加工訂貨與自產自銷產值的比重，1949-1952年

單位：百分比

地點及產值比重 / 年份	上海			天津		
	私營工業總產值	加工訂貨產值	自產自銷產值	私營工業總產值	加工訂貨產值	自產自銷產值
1949	100	10.0	90.0	100	19.8	80.2
1950	100	31.0	69.0	100	37.2	62.8
1951	100	43.1	56.9	100	44.2	55.8
1952	100	58.8	41.2	100	59.9	40.1

資料來源：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141；中共天津市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天津市委統戰部、天津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天津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附錄表7。

但隨着經濟恢復，私營企業與政治結構之間不可避免地產生了摩擦。對民族資產階級來說，新秩序一方面為他們的發展創造了得天獨厚的條件，另一方面也構成了限制。這兩者之間的矛盾，鮮明地表現為民族資產階級自由發展的要求與中共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政治理念之間的衝突。民族資本家要求自由發展，實際上是要求政府減少市場干預，回歸「守夜人」的角色，而這一要求在中共看來無異於「向共產黨向工人階級進攻爭奪領導權」，「企圖使資本主義經濟成份居於領導地位，變我國為他們所幻想的資本主義的國家」⑦。

此外，依照中共既定的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政治理念，也必然要求國家掌握愈來愈多的資源，實現對市場的調控，具體途徑就是擴大國營企業的範圍，限制自由市場。因此，國家與資本家之間的衝突是結構性的、不可調和的。在國家加工訂貨佔私人工業比重愈來愈大的情況下，資本家為實現利潤最大化，向

國家工作人員行賄、偷稅漏稅、騙竊經濟情報等行為，也幾乎是不可避免的。可以預期的是，即使沒有「五反」運動，這場衝突也遲早會出現。

如果中共沒有提出向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過渡的要求，那麼鼓勵民族資本家掙脫加工訂貨而面向市場，無疑是其最優選擇。可是，當時中共的根本目標是要實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而這又必然導致對資本家利潤率的控制，否則國營企業的競爭力就很成問題。換言之，控制了資本家的利潤，就控制了資本家的命脈，進而控制了私人資本之間形成的自發市場。「五反」運動的真正作用就體現在這裏。事實上，毛澤東在論述「五反」運動的目的時首先指出：「徹底查明私人工商業的情況，以利團結和控制資產階級，進行國家的計劃經濟。情況不明，是無法進行計劃經濟的。」⑧

如何界定資本家的合理利潤，在實踐中很難操作。可是，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就抓不住資本家的「七寸」，「五反」運動在經濟上成功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1952年6月24日，陳雲勾勒了一個加工訂貨利潤的合理標準的大致輪廓：「按照不同情況，保證私營工廠按其資本計算，在正常合理經營的情況下每年獲得百分之十左右，百分之二十左右，到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利潤。這個利潤是按照正常合理經營的中等標準來計算的。」⑨

中共要實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必然導致對資本家利潤率的控制。控制了資本家的利潤，就控制了資本家的命脈，進而控制了私人資本之間形成的自發市場。「五反」運動的真正作用就體現在這裏。

在陳雲提出加工訂貨利潤的合理標準之前，天津市就已經開始劃定合理利潤了，具體辦法是：「根據該行業的一半利潤情況，參考稅務局所訂之純利潤，並參考解放前之該行業利潤情況，先經資本家討論提出數目，然後確定。特殊商業之利潤專門計算。」⑩這一原則性的規定，基本上照顧到了歷史和現實。陳雲講話之後，天津又做出了調整，利潤分配基本上是以中等戶為標準，並有所提高。

到1952年底，天津市財政經濟委員會在對天津大中型42戶私營工廠進行調研的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原則是照顧工人現有的福利，除去一般所得稅30%、公積金10%，純利潤的分配是工人福利和獎金佔14至17.5%，而資方紅利及股息佔42.5至46%；至於超額利潤，由於主要是工人勤勞所得，故在分配中應佔有較大比重，具體方案是扣除所得稅30%、公積金21%後，工人福利和獎金佔31.5%，而資方所得僅為17.5%⑪。隨後，市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了對真實盈餘的處理意見，除先繳納所得稅外，餘額按下列比例分配：⑴ 公積金佔10%；⑵ 資方紅利及代理人酬勞金不能低於45%，不能高於55%；⑶ 勞方所得不能低於35%，不能高於45%，其中：職工獎金佔30到35%；職工福利基金佔5到10%⑫。據天津恆源等10個中等廠的調查，1949年資方所得佔盈餘分配總值的63.7%，1951年為15.2%，而1952年經過「五反」運動後突降到0.4%⑬。

上海對長期、大部分或全部接受加工訂貨的企業有一個基本判斷，即它們是國家資本主義性質，而不再是私人資本主義性質。即使如此，在界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時也困難重重。他們提出了四套方案：一、照私營條例辦事；二、高於銀行利息（至少不少於銀行利息）；三、工業利潤高於商業利潤；四、四馬分肥。市政府究竟選擇了哪套或哪幾套方案，史料文本沒有給出清楚的說明⑭。不過，根據某些工廠職工福利及超額獎金的增加，或許可窺一二。

以上海華生電機廠和國營上海電機廠為例。華生廠工資、福利、獎金、膳食等佔生產總值的比重為27.83%，國營上海廠則為6.62%；又如造紙業中，五家私營造紙廠，平均每一職工每月的收入（包括工資、生產獎金、勞保福利、年終

獎金) 是145萬元，其中一個學徒一個月有110萬元，一個勤雜人員有145萬元，連揀破布的老婆婆每月也有90萬元收入。而上海工資標準較高的國營利華紙廠平均每一職工每月收入不過93萬元。由於國營廠與私營廠的每人每月平均工資是一樣的，但私營廠職工的獎金福利等較多，故實際收入要比國營廠高56%⑮。

顯然，該利潤分配方式的基本特點，是讓工人分享更多的企業利潤。這必然損害私營企業的積極性，並致使上海私營工商企業陷入利潤降低，虧損面廣，流動資金減少的困境⑯。如果考慮到政府的故意殺價，則資方的利潤就更低了。比如百貨公司收購梅林公司貨物，先打九八折，再打六五折，資本家叫虧折了15%⑰。另據當時對上海市鋼鐵加工等十四個行業從1950到1952年的利潤率統計 (表2) ，我們也可以發現，所有行業的利潤在1952年都出現驚人的大幅下跌。

讓工人分享更多的企業利潤，必然損害私營企業的積極性，致使私營工商企業陷入利潤降低的困境。為了保證資本利潤，資本家必然會偷工減料、以次充好。而如果訂單大多只能來自國家「恩賜」，資本家很可能對國家工作人員進行行賄拉攏。

表2　上海資本主義工業主要行業歷年利潤率，1950-1952年　單位：百分比

利潤率及年份 / 行業	利潤率		
	1950	1951	1952
鋼鐵加工	38.0	69.9	0.9
電訊電器	25.3	54.8	16.4
旋轉電機	18.3	35.9	11.1
化工原料	25.7	29.3	7.1
有色金屬	47.8	100.9	19.1
捲菸	8.9	9.6	1.8
造紙	14.9	33.7	2.5
橡膠	19.9	64.8	4.2
製藥	25.7	33.7	12.3
食品	9.5	20.4	3.5
棉紡	1.3	5.9	7.3
棉布織染	31.1	18.7	11.5
毛紡	4.7	22.0	3.4
絲綢	2.5	6.9	3.2

資料來源：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資本主義經濟改造研究室編：《資本主義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三聯書店，1960)，頁145。

國家對加工訂貨及利潤率的控制，導致相當嚴重的後果。一旦加工訂貨利潤過低，為了保證資本利潤，資本家必然會偷工減料、以次充好。而如果訂單大多只能來自國家「恩賜」，資本家為拿到訂單，很可能對國家工作人員進行行賄拉攏。比如上海大康藥房經理王康年，特設了專事勾引幹部的機構，叫做「外勤部」。這個機構前後腐蝕了25個國家機關的65個幹部，自稱「大康是幹部思想改造所」。再如協和新五金號老闆×××派小老婆勾引幹部，承攬軍事訂貨，以草繩爛麻外包白棕，冒充白棕繩賣給人民解放軍，使人民解放軍在解放舟山的戰役中因白棕繩崩斷而覆沒11隻船，犧牲80餘人⑱。

隨着國內經濟逐漸復蘇，資本家通過加工訂貨獲得了利潤，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加工訂貨的利潤低於市場利潤的話，則資本家就會把資本轉向市場；如果國家付出的利潤過高，則加工訂貨也難以維持。雙方必然圍繞利潤問題進

行新一輪的較量。資本家期望利潤率愈高愈好，而國家則想摸清楚資本家的真實利潤率，以便恰當地制訂加工訂貨的合理利潤。顯然，資本家不會輕易就範。從本質說，這是一場利益之爭。

「五反」運動以規範加工訂貨利潤為契機，借助於強大的政治動員和群眾運動，特別是爭取私營企業中的高級職員站到政府一邊，使得民族資本家的盈利狀況大白於天下。在加工訂貨的初始階段，本來是會哭的孩子有飯吃，「五反」運動恰恰是要脫掉鬧事的孩子的褲子，把他的皮囊看個究竟。如此，政府徹底知道了私營企業的真實狀況，為私人資本的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條件。或者說，經過「五反」運動，國家徹底清楚了私人資本家的家底，在新一輪的博弈中佔據了先機⑲。而對資本家來說，「五反」運動則徹底把他們經營的手段和策略暴露在國人面前。此後，私人資本家要想吃飯，就得多給政府和工人做貢獻，即貢獻利潤，把資本利潤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給國家和工人，而只給自己留下很小的一份⑳。在這輪分配博弈中，由於政府掌握了加工訂貨的合理利潤界定權以及私人資本家的內部人造反，他們手中已沒有甚麼牌可以打了。如果說加工訂貨只是把私人資本家綁在國家戰車上，那麼資本利潤計劃化，則是政府的殺手鐧，直接打在私人資本家的「七寸」上。私人資本家要麼與國家合作，接受改造，納入計劃經濟體系，要麼慘遭淘汰。

經過「五反」運動，國家徹底清楚了私人資本家的家底，而對資本家來說，「五反」運動則徹底把他們經營的手段和策略暴露在國人面前。此後，私人資本家要想吃飯，就得把資本利潤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給國家和工人，而只給自己留下很小的一份。

二　倫理生活政治化

如果說利潤計劃化是「五反」運動創造的削弱資產階級的殺手鐧，從外在方面給民族資產階級套上了金剛圈，那麼商業倫理政治化就是從內在方面控制民族資產階級的緊箍咒。前者用經濟手腕把資產階級綁在國家戰車上，限制民間市場，使資產階級喪失反抗的能力；而後者則用精神力量，誅殺資產階級的價值系統，使之喪失反抗的欲望。兩者相互配合、相得益彰，最終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秩序向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過渡準備了條件。

我們可以從三個層面來分析倫理世界的政治化：第一，人倫秩序政治化，這是政治運動的共同特點。從根本上說，政治運動的目的就是要破壞生活世界的人倫秩序，使民眾認同共產主義道德㉑。第二，商業倫理政治化，這是「五反」運動政治化倫理世界的特殊性。具體說來，這一層面可從兩個方面來分析，即對資本家唯利是圖商業倫理的批判，以及顛倒了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價值觀念。第三，與第二個層面相關聯，在「五反」運動中徹底批判奢侈消費品的商業觀念。這既與批判資產階級腐朽的生活方式有關，也跟中共對城市的功能定位有關。因為第一個層面是中共思想改造運動的共性，而第三個層面只是作為第二個層面的補充，以下將重點分析第二個層面。

(一)「外公，你坦白了沒有？」：人倫秩序政治化

中國傳統社會是由人倫秩序框定的社會，每個人在特定的人倫關係中佔據相應位置。這種人倫秩序在運動倫理下幾乎土崩瓦解。運動倫理在人們心目中種植的是階級感情，「五反」運動亦如是。

譬如，上海中華鐵廠廠長童伯型的兩個女兒、一個女婿、一個弟弟都是共產黨員、團員和積極份子。為讓童坦白交代問題，他們在黨的領導下，連夜召開家庭會議，包圍他。即使在軍事幹校讀書的兩個兒子，也給他下勸降書。童的妻子也倒向子女一邊。就連九歲的外孫女也問：「外公，你坦白了沒有？」如此富有政治性的話語，借助孩童稚真的質問，最終摧毀了童的防線。他不僅徹底坦白，還檢舉了經理傅守璞㉒。另據天津仁立公司朱繼聖的經歷，也可看到運動倫理對人倫秩序的顛覆。「五反」運動伊始，朱繼聖覺得自己自解放以來一向守法經營，起初也沒太當回事。不久，長子朱起鶴專程從北京回天津，力勸父親盡快向職工檢查交代公司問題，其他子女也紛紛景從。朱感覺到自尊心受到了極大傷害，感覺「養子教父，有失體統」，實在難以容忍，最終父子之間大鬧一場，不歡而散㉓。

對資本家來說，政治運動的重壓讓他們根本沒有地方可以躲避。固然，站在組織立場上看，這些子女都沒有錯，他們所做的都是「幫助父親政治上進步」的正當行為。可是，這種運動倫理的結果，是掏空了傳統人倫秩序的道德資源。「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的傳統觀念，變成了一切都向組織坦白的運動倫理，傳統人倫秩序徹底政治化了。

利潤計劃化用經濟手腕把資產階級綁在國家戰車上，限制民間市場，使資產階級喪失反抗的能力；商業倫理政治化則用精神力量，誅殺資產階級的價值系統，使之喪失反抗的欲望。兩者相互配合、相得益彰。

(二)「糖衣炮彈」：奢侈消費品的命運

早在1949年3月，七屆二中全會就提出了要防止資產階級糖衣炮彈的攻擊。其實，糖衣炮彈隱喻以奢侈消費為特徵的資產階級生活方式。1950年4月，毛澤東在一份批示中指出，對投機商業、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業應該限制和排擠㉔。在「三反」運動中，暴露了黨內一些意志薄弱的幹部經不起資產階級糖衣炮彈的進攻，迅速貪污腐化。換言之，只要消滅了資產階級腐朽生活方式，黨內腐敗問題就能從根本上得以遏制。「五反」運動為打擊資產階級生活方式提供了有利契機。1952年6月24日，陳雲在講話中提到，猖狂一時的投機貿易逐漸歸於消滅。特別是在青年職工和學生中，已逐漸形成對資產階級生活方式的本能反感和厭惡，比如小學生不願被叫「小開」，婦女不願被叫「老闆娘」，過去很多家庭婦女尚虛榮、講享受，「『五反』運動後則改變了這種觀點，勤勞樸素的社會風氣逐步建立起來了」㉕。據上海有關部門統計，一些專門銷售進口貨和高級消費品的行業和企業，由於不能適應社會風尚的深刻轉變和廣大人民群眾的需要，已不同程度地受到削弱和淘汰㉖。

此外，消滅資產階級生活方式還有賴於城市功能轉型。如果把城市功能定位為消費城市，要想消除追求享受的生活方式，從根本上說是不可能的。早在七屆二中全會上，中共就把轉變資產階級的消費城市為無產階級的生產城市確定為重要的任務㉗。這就為徹底根除奢侈的資產階級生活方式提供了保障。

(三) 移風易俗：商業倫理政治化

市場是企業家展現職業才華的舞台，而市場本身又瞬息萬變，資本家稍有不慎就可能滿盤皆輸，傾家蕩產。在這樣高風險的舞台上表演，抓住商機對資產階級來說尤為重要。在這個意義上，投機與抓住商機之間的界限是非常模糊的。

自建國以來，中共一直打擊商人的投機行為以及投機行業。但如何界定投機行為和行業非常困難㉘。比如，金融業在當時就被界定為投機業。天津私營金融業本為中國北方金融事業的搖籃，由於「五反」運動所反對的「五毒」之一就是投機倒把，金融業首當其衝。1952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作出了「徹底改造合營銀行，堅決淘汰私營錢莊」的決定，而到下半年，天津市29家私營錢莊即全部歇業。「五反」運動剛結束，天津市人民銀行就據央行指示，決定於12月15日把18家合營銀行合併為一家公私合營銀行，經理由國家幹部擔任㉙。同樣，經過「五反」運動，上海私人行莊信用動搖，業務急劇下跌，與1951年相比較，1952年6月全市行莊存款下跌32.1%，放貸下跌41.59%，利率下跌20到50%不等。在這種情況下，私人行莊成了燙手山芋，恨不得早點讓國家來兼併㉚。

資產階級之所以冒着風險在市場上打拼，從根本上說就是為了獲得利潤。但在「五反」運動中，中共着重批判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經營動機。這種批判帶有強烈的道德色彩和政治動機，而非基於經濟理由。也就是說，資產階級追逐私人利益是不正當的、罪惡的。1952年1月16日，黃敬在天津指出，「工商界裏存有嚴重自私自利損人利己的弱點，主要表現在勾引幹部，要我們幹部學壞，用行賄，用腐化的生活，勾他們往壞道上走，這是一種很壞的事情，是最傷天害理最缺德的事情」㉛。3月25日，陳毅在上海公開宣稱，唯利是圖是資產階級的「惡劣本質」㉜。

表面上，毛澤東批判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動機不是站在道德制高點上，而是運用了完全政治化的修辭。其潛台詞是，資產階級不能唯自己的利是圖，而要為國家和工人階級謀利益。如果資產階級甘願成為國家和工人階級的公僕，圖利就是正當的了。

7月2日，黃炎培在中國民主建國會總會第二次總會擴大會議上傳達了毛澤東對於民主建國會工作的指示，其中關於唯利是圖的思想，毛澤東指出：「資本家唯利是圖，人家說是不好，但『利』可以分析一下：一部分是國家的利，一部分是工人的利，其餘一部分是資本家的利，如果唯利是圖的資本家，他們所圖的利，三方面都能夠順利，正是希望他們，需要他們來『圖』，只不能讓他們光是圖私人的利。」㉝毛澤東的高明之處在於，至少從表面上看，他批判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動機不是站在道德制高點上，而是運用了完全政治化的修辭。其潛台詞是，資產階級不能唯自己的利是圖，而要為國家和工人階級謀利益。換言之，如果資產階級甘願成為國家和工人階級的公僕，圖利就是正當的了。其實，即使不借助於最高領導層的宣示，資產階級在強大的政治動員所形成的群眾劇場中，也難以堅持自己的經營理念，而會逐漸形成新的集體無意識，即追逐私利是可恥的，為國家和工人階級謀利益才光榮。

如果說對資產階級投機行為及唯利是圖的經營動機的批判尚存有道德規訓的痕迹，那麼「五反」運動伊始毛澤東即提出要給資產階級三年來對共產黨的「猖狂進攻」給以重大打擊，並將「此項鬥爭當作一場大規模的階級鬥爭看待」㉞，這就徹底變成政治整肅了。從根本上說，這是因為資產階級沒有對在新秩序下應該如何經商保持清醒認識。資產階級自由發展市場經濟的要求，被視為對社會主義經濟「領導權」的爭奪，事關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中共把計劃經濟作為社會主義的根本特徵，在潛意識裏就認為市場經濟是盲目的、混亂的。這樣，在社會主義的政治格局下，資產階級商業倫理就徹底政治化了。或者說，本來是發展市場經濟的經濟要求，最終被批判為向社會主義秩序的政治進攻。

早在1947年10月27日，毛澤東就提出：「在蔣介石打倒以後，因為自由資產階級特別是其右翼的政治傾向是反對我們的，所以我們必須在政治上打擊他

們，使他們在群眾中孤立起來，即是使群眾在自由資產階級的影響下解放出來。但這並不是把他們當作地主階級和大資產階級一樣立即打倒他們，那時還將有他們的代表參加政府，以便使群眾從經驗中認識他們特別是其右翼的反動性，而一步一步地拋棄他們。」[35]也就是說，民族資產階級早在建國之前就已經被確定為遲早要消滅的階級，剩下的只是選擇消滅的時機和手段、付出最小政治代價的問題。

正是「三反」、「五反」運動提供了最佳的時機：一方面，毛澤東對黨內腐化幹部怒其不爭，指導黨內層層加碼「打老虎」；另一方面，把腐化的原因遷怒於資產階級的腐蝕，指揮圍殲資產階級。在「五反」運動中，毛澤東曾激烈地指出，「現在已到時候了，要抓住資產階級的『小辮子』，把它的氣焰整下去。如果不把它整得灰溜溜、臭烘烘的，社會上的人都要倒向資產階級方面去。」[36] 1952年6月6日，在「五反」運動行將結束之時，毛澤東又重申：「在打倒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後，中國內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故不應再將民族資產階級稱為中間階級。」[37]

資產階級自由發展市場經濟的要求，被視為對社會主義經濟「領導權」的爭奪。中共把計劃經濟作為社會主義的根本特徵，在潛意識裏就認為市場經濟是盲目的、混亂的。在社會主義的政治格局下，資產階級商業倫理就徹底政治化了。

「五反」運動期間，商業倫理政治化也體現在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關係上，即「五反」運動就是要搞清楚誰養活誰，誰在道德價值上更高尚，誰更卑微的問題。顯然，運動的結果是徹底顛倒了資產階級的商業倫理，讓人們覺得是工人階級養活了資產階級，勤勞樸實的工人比唯利是圖、投機倒把的資本家要高尚得多。薄一波在總結五反運動的時候指出，在「五反」運動之前，「廣大工人群眾對自己所處領導地位的概念還是**抽象的**」，經過「五反」運動，工人階級「**真正**處於**領導地位**，**真正**發揮了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因而大大提高了工人群眾的政治積極性和生產熱情」(黑體為筆者所加)[38]。

在中共帶領下，工人階級為捍衛自己的利益和價值，將鬥爭矛頭指向資產階級。對工人階級來說，這場鬥爭不只是利益之戰，而且帶有消滅資產階級，建設社會主義新秩序的神聖性。如此則「三反」、「五反」運動初期的激烈程度就可想而知了。1952年2月25日，薄一波抵達上海指導「三反」、「五反」運動之前，上海的「五反」實際上已經開始，而且火力猛烈，發生資本家自殺事件48起，死了34人[39]。可見「五反」運動所激發的造反熱情迅速膨脹。

當然，一些大廠的工人階級還是比較冷靜的，他們在勞資協商會議後，很快就投入生產，勞資關係緩和。但一些中小廠則情況嚴重，毆打老闆者有之，要老闆娘給工人燒飯者有之，工作時候出去看戲者有之，總之以往老闆對工人的態度，完全顛倒過來重新表演一番。譬如，上海福濤金筆廠的老闆從張家口匯回一筆五十萬的款項，會計竟然不給他，最後釀成他晚上砍死會計，砍傷兩名工人，然後切腹自殺的慘劇[40]。天津的情況也不容樂觀：工人不讓資本家管事，不聽資本家的工作分配，有的隨便開支企業的錢去買東西，有的店員認為，工人階級領導的實質就是工人把廠店管起來，不讓資本家管[41]。

在這種情況下，資本家的自我意識徹底瓦解。面對強大的國家力量以及被喚醒的工人階級，資本家已經沒有往日縱橫商場的氣派，並且否定了商業倫理的價值。此外，中共對待資本家實際上是批判從嚴，處理寬鬆，資本家自然感激涕零，隨時準備向社會主義過渡。在新舊政權轉變的過程中，民族資產階級一直沒有找準自己的位置，處於一種集體「失範」狀態[42]。「五反」運動更是把資產階級的

階級意識與新社會的主體意識之間的價值衝突表面化，經過「五反」的洗禮，資本家排出「五毒」，反而有了新生的希望。由此，奠定了社會主義改造的正當性。

三　小結

「五反」運動直接為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條件。借助於資本利潤計劃化和商業倫理政治化，國家徹底粉碎了民族資本家反抗的能力和欲望。通過前者，國家實現了對經濟秩序的再造，即民族資本主義徹底納入了社會主義國營經濟的領導下；後者是倫理秩序的再造，規範了資本家唯利是圖、投機倒把的本性，國家開始把剝削階級改造為國家幹部或自食其力的工人。利潤計劃化和商業倫理政治化構成了「五反」運動運作的微觀機制，奠定了社會主義改造的經濟和心理基礎。「五反」運動以後，「民族資產階級事實上不可能再照舊生存下去，除了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已沒有別的選擇」㊸。

在新舊政權轉變的過程中，民族資產階級一直處於一種集體「失範」狀態。「五反」運動更是把資產階級的階級意識與新社會的主體意識之間的價值衝突表面化，經過「五反」的洗禮，資本家排出「五毒」。由此，奠定了社會主義改造的正當性。

「五反」運動中表現出的運作邏輯，既是政治動員的結果，也反映了觀念的力量。觀念能夠起到把人類行為正當化的作用。一旦人類選擇某種觀念作為行為正當化的理由，剩下的就是如何以更有效率的手段來實現觀念的問題。建國初期，中共拘泥於馬克思剩餘價值理論，把資產階級視為罪惡的階級，認為應該扔入歷史的垃圾堆。可如果從常識世界出發，資產階級在市場上投資，把工人納入社會化大生產的過程中，要承擔很大的風險，因此應獲得恰當利潤。無論處於社會發展的何種階段，任何階級、階層的存在都應該由常識世界來回答；任何理論的實踐效用，都應該回歸生活世界。當「五反」運動造成大量工人失業、市場蕭條的時候，就證明了生活世界拒絕特定倫理而帶來的惡果。

註釋

① 參見〈1949年中國經濟簡報〉，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7。

② 中共並非在實行加工訂貨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伊始就意識到了這個問題。真正對這一問題有突破性認識，是李維漢在1953年5月就資本主義工業中的公私關係問題給中央並毛澤東的報告中才有比較成熟的提出：國家資本主義是「我們將資本主義工業逐步納入國家計劃軌道的主要形式，是我們改造資本主義工業使它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主要形式」。李維漢是把國家資本主義本身當成一種把資本主義工業改造為社會主義工業的傳導機制，沒有進一步分析國家資本主義本身賴以成立的微觀機制。參見李維漢：〈關於《資本主義工業中的公私關係問題》給中央並主席的報告〉，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93。

③ 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3），附表7。本文中所提到的貨幣是以當時流通的人民幣計算。中國人民銀行1955年3月1日起發行新人民幣代替舊人民幣。新幣1元等於舊幣1萬元。

④ 中共天津市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天津市委統戰部、天津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天津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附錄表7。

⑤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37。

⑥ 劉少奇：〈關於中國怎樣從現在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去的問題〉，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368。

⑦㊳ 薄一波：〈為鞏固「三反」、「五反」運動的偉大勝利而鬥爭〉，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頁536；537。

⑧ 毛澤東：〈在全國政協一屆三次會議上的講話〉，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00。

⑨ 陳雲：〈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籌備代表會議上的講話〉，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頁527。

⑩⑪⑫㉓㉙㊶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天津卷》，頁286-87；343-45；350；1061；765；270-71。

⑬㊶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49-1952．工商體制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713；900。

⑭⑮⑰⑱㉜㊵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頁147-48；213-14；145；165；126；153。

⑯ 譚震林在1952年5月5日給中央的報告中稱，由「三反五反」引起的新情況可概括為「工人失業、成品積壓、物價下跌、不敢負責」十六個字。參見毛澤東：〈中央關於五反定案補退工作等的指示〉，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441。

⑲ 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5年第48期，頁181。

⑳ 按照李維漢分析，新生產的價值，首先分為「工人的工資、企業的利潤和國營企業的利潤三個部分，三分天下工人階級有其二；而後企業利潤又分為國家的稅收、資本家的股息和紅利、工人的獎金和福利、企業的公積金，四馬分肥，工人階級得其大半」。參見李維漢：〈資本主義工業中的公私關係問題〉，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十冊，頁97。

㉑ 張鳴：〈執政的道德困境與突圍之道——「三反五反」運動解析〉，《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5年12月號，頁46-58。張鳴教授關注的是政治運動倫理在「三反」、「五反」中的表現，筆者則着重考察「五反」運動之於傳統商業倫理的破壞和顛覆作用，或者說「五反」中所呈現出的對於傳統倫理破壞的特殊性。

㉒ 〈中央批轉上海市委關於五反第一戰役經驗總結報告〉，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頁501。

㉔ 〈在全國統戰會議工商組討論會的一份發言紀錄稿上的批語〉，載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292。

㉕㉚ 《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下冊，頁881；1105。

㉖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131。

㉗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頁2。

㉘ 胡其柱：〈「五反」運動再研究〉，《二十一世紀》，2008年6月號，頁60-68。

㉝ 〈黃炎培傳達毛主席對於民主建國會方針的指示〉，載《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頁540。

㉞ 毛澤東：〈中央轉發北京市委關於三反鬥爭的報告的批語〉，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21。

㉟ 〈中央關於必須將革命戰爭進行到底反對劉航琛一類反動計劃的指示〉，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六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577。

㊱㊴㊸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66-67；170；183。

㊲ 毛澤東：〈現階段國內的主要矛盾〉，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231。

㊷ 何永紅：《「五反」運動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頁121。

鄭維偉 天津行政學院哲學部講師

1956年中共對資本主義民主態度的兩次轉變

● 段　煉

1956年2月，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召開之後，蘇聯個人獨裁的沉重教訓逐漸公之於眾，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因此轉變了對資本主義民主的態度，提出要借鑒其合理部分，來充實和豐富社會主義民主。但匈牙利事件爆發後，中共領導人的態度再次轉變，終止了借鑒活動。目前學術界對這一轉變的相關研究還比較薄弱，本文依據史事，詳盡勾勒其中來龍去脈，並解讀其歷史意義。

一　調動一切積極因素

蘇共二十大後，面對蘇聯民主建設出現的嚴重弊端，毛澤東想到資本主義民主運轉了幾百年，卻極少發生類似悲劇，說明它還有部分歷史進步性，其表現形式可以借鑒，以充實和豐富社會主義民主。

1956年蘇共二十大在莫斯科舉行。大會最具有震撼力的文件，是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的秘密報告〈關於個人崇拜及其後果〉。報告批評斯大林進行個人崇拜，在1930年代大清洗、衛國戰爭期間和戰後黨內政治生活中犯有種種錯誤①。蘇共二十大強烈衝擊了國際共產主義陣營，引發廣泛爭論。當時中國即將完成三大改造，開始社會主義建設。如何結合蘇聯經驗教訓，探索適合中國實際的建設模式，這是毛澤東必須認真思考的問題。

蘇共二十大的召開，使毛澤東敏銳發現，應利用這個歷史機遇，「以蘇為鑒」，從而防止破壞社會主義民主的行為再次出現。鄧小平回憶說：「斯大林嚴重破壞社會主義法制，毛澤東同志就說過，這樣的事件在英、法、美這樣的西方國家不可能發生。」②李慎之也回憶說：「赫魯曉夫秘密報告傳出不久，就聽到胡喬木講述毛主席的心情說：『蘇聯揭露的斯大林的統治，其黑暗不下於歷史上任何最專制暴虐的統治。毛主席日思夜想走出一條比蘇聯更好的路子來。』」③面對蘇聯民主建設出現的嚴重弊端，毛澤東想到資本主義民主運轉了幾百年，卻極少發生類似悲劇，說明它還有部分歷史進步性，其表現形式可以借鑒，以充實和豐富社會主義民主。

長期以來，中共領導人的馬克思主義知識主要來自蘇聯。蘇聯偏重於從資產階級專政的角度解釋西方民主，偏重於指出它的表現形式與本質密不可分，這在相當程度上決定了中共領導人對資本主義民主的理解。毛澤東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認為，西方國家實行的是資產階級獨裁制度和極權主義，蔣介石反革命獨裁就是跟它們學的，新中國只能實行人民民主專政④。現在毛澤東的態度出現轉變，將資本主義民主的表現形式和本質分開看，甚至提出借鑒前者，這是需要很大勇氣的。

1956年4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擴大會議，毛澤東作報告〈論十大關係〉，提出對蘇聯的經驗教訓引以為戒，少走一些彎路。報告第十部分是「中國和外國的關係」，毛澤東在此提出「向外國學習」的口號，「現在有些國家的領導人就不願意提，甚至不敢提這個口號。這是要有一點勇氣的，就是要把戲台上的那個架子放下來」。毛澤東進一步闡述說：「應當承認，每個民族都有它的長處，不然它為甚麼能存在？有人以為社會主義就了不起，一點缺點也沒有了。哪有這個事？」他明確提出「一切民族、一切國家的長處都要學，政治、經濟、科學、技術、文學、藝術的一切真正好的東西都要學」，「對外國的科學、技術和文化，不加分析地一概排斥，和前面所說的對外國東西不加分析地一概照搬，都不是馬克思主義的態度，都對我們的事業不利」。毛澤東說此番話明顯要「把國內外一切積極因素調動起來，為社會主義事業服務」，學習一切國家的一切有益成果，也包括資本主義民主⑤。

毛澤東作報告〈論十大關係〉，提出對蘇聯的經驗教訓引以為戒，又提出「向外國學習」的口號，明顯要把國內外一切積極因素調動起來，為社會主義事業服務，學習一切國家的一切有益成果，包括資本主義民主。

隨後，毛澤東又在不同場合表達了類似思想。9月15日，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隆重開幕，毛澤東在開幕詞中表示，為了把中國由落後的農業國轉變成先進的工業國，「要善於向我們的先進者蘇聯學習，要善於向各人民民主國家學習，要善於向世界各兄弟黨學習，要善於向世界各國人民學習」⑥。9月24日，毛澤東接見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代表團，談到蘇共過去干涉別國共產黨事務時說，「那時的思想控制很嚴，勝過封建統治」，而「資本主義社會就比封建時代進了一步，美國兩黨——民主黨和共和黨可以罵架」。他甚至說，要用西方民主原則來反對大黨、大國主義，「自由、平等、博愛，是資產階級的口號，而我們反而現在為它鬥爭了」⑦。毛澤東還告訴劉少奇，資產階級民主特別在初期有一些很好的辦法，比現在社會主義採用的更進步⑧。

在毛澤東大力倡導下，其他領導人也表示了一致態度。5月3日，在國務院司局長以上幹部會議上傳達〈論十大關係〉時，周恩來表示說：「社會主義制度一定會在全世界代替資本主義制度，這是世界的前途。……但這並不是說，非社會主義制度的各個國家就沒有可學的地方」，「一切國家，一切民族，都有長處，也有短處，有優點，也有缺點」，「敢於向一切國家的長處學習」⑨。5月26日，中宣部長陸定一作報告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人民能夠生存和發展，這不是沒有原因的，「凡是他們的長處，不論屬於文藝科學的，……或者屬於其他種類的，我們都應該批判地加以學習」⑩。6月17日，劉少奇接見南斯拉夫青年代表團時說，社會主義也有它的缺點，必須不斷改善，使它更完善，把任何一個制度絕對化是不妥當的，「外國經驗只能參考，但必須參考，所以我們也參考南斯拉夫及其他國家的經驗，甚至資本主義國家的經驗」⑪。在八大的政治報告中，劉少

奇特意指出：願同各國開展各種交流，鐵幕不在中共一邊，中共的大門對一切人敞開⑫。

二　尋找政治監督力量

如何借鑒資本主義民主，這在馬列經典著作中沒有明確指示。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先從政治監督、新聞宣傳、學術研究等領域作初步探索，然後在實踐基礎上慢慢形成理論認識。他們鑒於蘇共長期一黨執政，缺乏來自外部的政治監督，而資本主義民主提倡政治制衡，重視黨外人士和人民群眾的作用，於是設立對立面「唱對台戲」。

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鑒於蘇共長期一黨執政，缺乏來自外部的政治監督，而資本主義民主提倡政治制衡，重視黨外人士和人民群眾的作用，於是設立對立面「唱對台戲」。

毛澤東非常看重民主黨派的政治監督，他在〈論十大關係〉中提及中國政黨制度不同於蘇聯，「我們有意識地留下民主黨派，讓他們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他指出所有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雖然表示接受中共領導，但是他們中許多人，實際上就是程度不同的反對派，在把革命進行到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問題上，他們是反對派，又不是反對派，常常由反對走到不反對⑬。陳雲對此解釋說：「主席、中央說，今後每項工作中都要有一批人唱對台戲……蘇聯沒有反對派，甚麼事共產黨說了算，結果吃了虧。哪個地方、部門有爭論，哪裏就出真理；反之，沒有爭論，大致要出毛病。」⑭本來隨着三大改造的進行，黨內外許多人都認為，民主黨派已基本完成歷史任務，可以從歷史舞台上消失了，但自從毛澤東等人表態後，這些看法便不再盛行。6月25日，中央統戰部長李維漢在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作報告，提出和民主黨派「長期共存，互相監督」，將是中共一條「固定不移」的原則⑮。

同時，中共領導人嘗試着將「唱對台戲」的主體擴大。6月15至30日的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期間，所有與會代表的發言在《人民日報》全文刊登，大多數是黨外代表的批評或建議。如此公開、全面反映人大代表發言，這在以前是沒有的⑯。周恩來明確表示，此舉是學習西方議會政治，「資本主義的國家制度我們不能學……西方議會的某些形式和方法還是可以學的，這能夠使我們從不同方面來發現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允許唱『對台戲』，當然這是社會主義的『戲』」。周恩來認為，政府應該讓人民代表批評自己的錯誤，承認應該承認的錯誤，到1957年人大會議上不僅要有小組辯論，更要有大會辯論⑰。

毛澤東甚至想仿照西方兩黨制，成立兩個共產黨組織。他的秘書林克在10月31日的日記中記載：「毛主席談無產階級專政不是對人民專政，只是對反革命專政，隨着反革命被消滅，專政的武器也要逐漸縮小三千萬，縮小十分之九，則專政機關也縮小十分之九。但是這種機關還要存在……如何保證無產階級民主，是否可以搞兩個黨（共產黨）呢？這還很難設想。」⑱

除此之外，中共領導人設想參照美國聯邦制的特點，改革中央與地方政治關係。毛澤東作〈論十大關係〉報告時說，中國憲法規定地方沒有立法權，立法權集中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一條也是學蘇聯的……但美國似乎不是這樣。美國的州可以立法，州的立法甚至可以和聯邦憲法打架……似乎財政和稅收方面，

州和州的立法都不統一」。毛澤東還提出「美國這個國家很發展，它只有一百多年就發展起來了，這個問題很值得注意。……它的政治制度是可以研究的」⑲。6月23日，周恩來在國務院體制會議上講話，也說蘇聯集權過多是一個教訓，也是一面鏡子，「主要的是使地方有權，有權才能動員」，「適當分權給地方是為了更好地集權於中央」⑳。這些設想直接促成了1958年中央大量向地方下放權力。

三　改革新聞宣傳、推動「雙百」方針

1950年4月19日，中共中央曾發出〈關於在報紙刊物上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決定〉，決定「在一切公開的場合，在人民群眾中，特別在報紙刊物上展開對於我們工作中一切錯誤和缺點的批評與自我批評」㉑。到了1956年，中共領導人認為新聞宣傳的批評性和客觀性還不夠，需要大力改革。3月27日，周恩來在國務院常務會議上說，《人民日報》錯了要進行自我批評，過去學《真理報》，錯了不能更正，黨報只能登結論，不能發表不同意見，不能爭論，這樣做不對，報紙可以活潑一點㉒。劉少奇的態度更為明顯，5月28日，他在聽取新華社社長吳冷西等人匯報工作時說：新華社要學習塔斯社，同時也要學習資產階級通訊社，馬克思說過，資產階級的工廠要接受下來，資產階級的政治經驗也要接受下來。劉少奇認為如果這樣做，新華社「和其他通訊社相比儘管觀點不一樣，但是新聞報導是客觀的、真實的、公正的、全面的，這就能在世界上建立威信」㉓。

1956年，中共領導人認為新聞宣傳的批評性和客觀性還不夠，需要大力改革。7月1日《人民日報》宣布改版，報紙將擴大報導範圍，不論是社會主義陣營，還是資本主義陣營的新聞，只要人民希望多看到一些，報紙就多採集、多刊登一些，要開展編讀之間自由討論。

在中共領導人多次指示下，7月1日《人民日報》宣布改版，由原先四版擴展到八版，新增的主要是國際動態和學術文化方面的內容。當天的社論提出改版後，報紙將擴大報導範圍，不論是社會主義陣營，還是資本主義陣營的新聞，只要人民希望多看到一些，報紙就多採集、多刊登一些，要開展編讀之間自由討論㉔。在《人民日報》改版的同時，毛澤東決定把《光明日報》、《文匯報》交還給民主黨派㉕，以推進新聞宣傳改革。幾經努力後，《文匯報》於10月1日在上海復刊，羅隆基任社長，徐鑄成任總編輯；1957年4月1日，《光明日報》中共黨組被撤銷，章伯鈞繼續兼任社長，儲安平接替胡愈之任總編輯。

中共領導人早在蘇共二十大召開前，就醞釀「百家爭鳴、百花齊放」方針，借鑒西方民主的探索為推動「雙百」方針創造了良好氛圍。1956年3月5日，劉少奇在中國作協第二次理事會擴大會議期間同周揚、劉白羽談話，表示黨和政府對作家的政治干涉，必須有正式文件授權，作家不同意可以向中央反映，「對於這種干涉，不論他們是文化局長或是黨委書記，都要他們來一個正式決議，不要口頭講，口頭上發表議論不能算數。」他還表示要讓作家提意見，自由論爭就是要讓大家說話㉖。

10月20日，中宣部邀請黨內外專家六十多人舉行座談會，陸定一在會上提出貫徹「雙百」方針的幾點措施：高等學校除繼續開展馬克思主義課程外，有準備有步驟地開設資產階級學說課程，目前康德、黑格爾、羅素哲學課程已在北京大學開設，凱恩斯經濟學課程也將開設；請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國家第一流學者來講學，唯心主義的或是反動的也可以請；盡可能出席各種國際學

術會議；講授馬列主義課程時介紹反面路線情況；要出版反動人物的文章全集和選集㉗。

四　毛澤東態度再次轉變

1956年在借鑒資本主義民主的問題上，中共領導人態度高度一致㉘，但他們始終沒有公開正式倡導，沒有形成明確、系統的主張，原因主要是理論儲備中的基本判斷和國內外的複雜反應。

中共領導人堅信，資本主義民主實質上只是資產階級專政的手段，與社會主義民主存在根本差別。所以1956年中共領導人對資本主義民主的態度有明確底線，他們承認它的表現形式是有益的，可以拿來借鑒，但其基本原則是反動的，不能用來動搖、改變社會主義民主原則。然而，資本主義民主中哪些是本質，哪些是表現形式，其間的聯繫與區別怎麼體現，革命導師和經典著作都沒有明確答案，中共領導人只能在實踐中謹慎摸索、細心判斷。

匈牙利事件發生後，毛澤東的態度陡然轉變，重新認定資本主義民主的表現形式只服務本質，體現本質，借鑒形式最終也會威脅到社會主義政權。既然借鑒資本主義民主已經在匈牙利造成消極後果，那麼中國的類似政策必須緊急剎車。

儘管中共領導人舉動很有分寸，卻依然引發不僅強烈而且複雜的反應。民主黨派和知識份子敏銳地察覺到變化，興奮之餘積極發表意見和建議，有些主張明顯偏離了社會主義軌道。在社會主義陣營中，東歐國家改革派領導人非常歡迎中共的舉動，「保加利亞文藝界人士對中國共產黨提出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很感興趣」；波蘭各界也「表示了極大的興趣」。但蘇聯的態度剛好相反，中央書記蘇斯洛夫 (Mikhail A. Suslov) 回憶說：「在意識形態領域，中國同志們提出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口號引起了我們深刻的懷疑」，這「意味着放棄黨領導文學、科學和藝術發展的原則」㉙。陸定一曾向蘇聯駐華大使尤金 (P. F. Iudin) 通報「雙百」方針，尤金拿出列寧的一篇文章讓陸定一看，實際上是反對這個方針，事後陸定一感慨地說：「蘇聯的教條主義真是厲害」㉚。

在主客觀因素影響下，中共領導人的處境非常矛盾，而匈牙利事件激化了這種矛盾。匈牙利事件公開爆發始於1956年10月16日學生遊行，要求按照民主原則改革政治體制，從23日起布達佩斯秩序失控，新領導人納吉 (Nagy Imre) 宣布結束一黨政治，實行多黨制，要求蘇軍撤出匈牙利。事件中許多匈牙利人把中共領導人視為同志，認為「中國人和我們站在一起」，納吉甚至來到中國大使館，希望毛澤東和周恩來幫助匈牙利㉛。

蘇共二十大後，匈牙利和中國幾乎同步開始改革，現在前者發生了政治動亂，於是毛澤東認為匈牙利一些人 (包括黨政幹部和知識份子) 打着民主、人權、自由旗幟，建立資產階級專政；另一方面他也必須和匈牙利劃清界限，打消蘇聯疑慮。在毛澤東的力主下，中共中央要求蘇聯出動軍隊平息事件。此後，毛澤東的態度陡然轉變，重新認定資本主義民主的表現形式只服務本質，體現本質，借鑒形式最終也會威脅到社會主義政權。毛澤東決定，既然借鑒資本主義民主已經在匈牙利造成消極後果，那麼中國的類似政策必須緊急剎車，否則就會重演匈牙利事件。

其他領導人還不很清楚毛澤東的迅速轉變。11月10至15日中共八屆二中全會上，劉少奇認為匈牙利事件是反革命叛亂，根本教訓在於領導幹部脫離群

眾，應該借鑒西方領導人任期制，「華盛頓在革命之後，作了八年總統，又退為平民。這件事對我們很有影響，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參考一下，也可以退為平民？當然我們不一定完全照那樣辦，但恐怕有些東西，資產階級的有些制度也可以參考」[32]。毛澤東的考慮則明顯不同，他提出東歐一些國家的基本問題是階級鬥爭沒有搞好，那麼多反革命沒有搞掉，結果自食其果。毛澤東以王飛和李慎之提出實行「大民主」為題[33]，說「有幾位司局長一級的知識份子幹部，主張要大民主，說小民主不過癮。他們要搞的『大民主』，就是採用西方資產階級的國會制度，學西方的『議會民主』、『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那一套。他們這種主張缺乏馬克思主義觀點，缺乏階級觀點，是錯誤的」[34]。

五　領導人的共識：由部分肯定到全面否定

受匈牙利事件影響，中國政治形勢也出現一些動蕩。從1956年下半年起，全國工人罷工、學生罷課、群眾性的遊行請願和其他類似事件比以前有了顯著的增加，各地大約有一萬多工人罷工，一萬多學生罷課。

面對如此形勢，許多領導人開始認定，毛澤東關於重演匈牙利事件的預見快要得到印證了。在1957年1月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上，楊尚昆記錄了與會人員的擔憂之情。李井泉說「黨內外均有些風波，反映在各級黨大會上，都強調民主、反對集中，只批評、不自我批評，不說成績、只說缺點，個人、集體，強調個人利益」，「學生中是兩個問題：物質利益；思想意識（地、資出身份子），要自由，海德公園、俱樂部，懷疑合作社的優越性，責難多的是對技術措施」。劉仁說各大學教授的思想動態是，「凱因斯學說是對的；社會主義無優越性；蘇聯是經濟民主、美國是政治民主，南（斯拉夫）則二者兼有之；領袖經常換，以免個人崇拜；周、劉應有各自的政綱，以備人民選擇」。張德生說「工人中發生的問題是極端民主化。發生事件17起，參加的有幾千人。學校中開口波茲南，閉口匈牙利」[35]。

當1956年12月底討論〈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時，毛澤東再一次明確提出反對教條主義不等於允許修正主義泛濫，修正主義思潮就是不要無產階級專政，要資產階級民主，也就是資產階級專政。毛澤東的觀點得到其他領導人支持，經由政治局擴大會議一致通過，〈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公開發表。文章指出，如果有一種民主可以被利用來進行反社會主義的活動，被利用來削弱社會主義事業，那麼，這種所謂「民主」就絕不是甚麼社會主義民主。文章還強調，社會主義民主在任何意義上都不容許同無產階級專政對立，都不允許同資產階級民主混淆起來[36]。〈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公開標誌中共領導人對資本主義民主的態度再次轉變：由肯定表現形式、否定本質，轉向到既否定形式也否定本質。雖然鼓勵民主黨派進行政治監督，改革新聞宣傳，推行「雙百」方針等措施依然存在，但指導方針已發生根本改變，借鑒資本主義民主實際上畫上了句號。

進入1957年，毛澤東擴大社會主義民主的探索還在繼續，但他對資本主義民主已全面拒絕。2月27日發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時，毛澤東

〈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公開標誌中共領導人對資本主義民主的態度：由肯定表現形式、否定本質，轉向到既否定形式也否定本質。雖然鼓勵民主黨派進行政治監督，改革新聞宣傳，推行「雙百」方針等措施依然存在，但借鑒資本主義民主實際上畫上了句號。

提出有些人希望用「大民主」把人民政府那麼整一下，學匈牙利那樣，他們以為歐洲的自由民主很好，說人民代表大會跟西方議會民主比要差，主張兩黨制。他在此強調說，其實民主是上層建築，是為經濟基礎服務的㊲。3月12日毛澤東在全國宣傳工作會議講話說：百家爭鳴，說一百家，其實只有兩家；無產階級一家，資產階級一家，說百家，無非言其多也㊳。毛澤東力圖把即將開展的全黨整風限定在社會主義軌道上，不允許藉資本主義民主來反對社會主義，「一切離開社會主義的言論行動是完全錯誤的」㊴。這為日後整風設下了政治標準，也為反右擴大化埋下了伏筆。

如何正確處理資本主義民主的表現形式和本質，來為社會主義所用，一直是所謂「社會主義民主建設」的重點，也是難點。最早提出利用資本主義民主表現形式的是恩格斯，他在晚年認為要借助資本主義議會開展工人運動，「它給了我們到人民還疏遠我們的地方去接觸群眾的獨一無二的手段，並迫使一切政黨在全體人民面前回答我們的抨擊，維護自己的觀點和行動」㊵。列寧也提出利用資產階級民主的各種形式，完成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十月革命後，列寧一度完全否定資本主義民主，但後來他提到需要重視資本主義民主的表現形式，認為「也要向資產階級學習。他們善於保持自己的階級統治，他們有我們不可缺少的經驗；拒絕吸收這種經驗，就是妄自尊大，就會給革命造成極大的危害」㊶。遺憾的是，列寧逝世後斯大林過早中斷了這一探索，將社會主義民主和資本主義民主完全對立起來。

中共領導人對西方民主的認識存在教條化傾向，沒有很好地將其表現形式和本質作出科學、合理區分，加上對國內外局勢變動的反應過於敏感，他們的態度在不到一年時間裏兩次轉變，倉促終止了實踐探索，更終止了尚待深化的理論探索。

1956年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領導人提出西方民主有肯定的價值，可以有條件地借鑒，這是他們在初步探索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有益嘗試，也是為了突破蘇聯既定模式，更好推動馬克思主義中國化。但是，中共領導人對西方民主的認識存在教條化傾向，沒有很好地將其表現形式和本質作出科學、合理區分，加上對國內外局勢變動的反應過於敏感，他們的態度在不到一年時間裏兩次轉變，倉促終止了實踐探索，更終止了尚待深化的理論探索。

註釋

① 沈志華：《思考與選擇——從知識分子會議到反右派運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第三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92。

②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333。

③ 李慎之：〈毛主席是甚麼時候決定引蛇出洞的〉，轉引自牛漢、鄧九平主編：《六月雪：記憶中的反右派運動》（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122。

④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478。

⑤ 毛澤東：〈論十大關係〉，《人民日報》，1976年12月26日。〈論十大關係〉公開發表時，修改了一些語言措辭。而李慎之的現場筆記顯示，毛澤東作報告時對西方民主的借鑒之意非常明顯，比如「人要有統一性，也要有獨立性；要有紀律性，也要有無紀律；要有集體主義，也要有自由主義」，「美國發展快，其政治制度必有可以學習之處。我們反對它，只反對它的帝國主義」。參見李慎之：〈毛主席是甚麼時候決定引蛇出洞的〉，頁121。

⑥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542。

⑦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127。

⑧㉜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中央黨校編：《劉少奇論黨的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35。
⑨⑳㉒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572；591；561。
⑩ 陸定一：〈百花齊放、百家爭鳴〉，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八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324。
⑪㉓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276；367。
⑫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263。
⑬ 毛澤東：〈論十大關係〉，《人民日報》，1976年12月26日。
⑭ 陳雲還認為，在公私合營企業使用資方人員也是「唱對台戲」，「人家當面提意見，不要紅臉，標準在於講的是不是真理。對於黨員來說，只要對，就應該接受」。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文集》，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51-52。
⑮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818-19。
⑯ 以前召開全國人大歷次會議時，《人民日報》只摘要編發代表的發言，且大多為讚揚之話。
⑰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207。
⑱ 林克：《林克日記(1955-1964)》(手稿)，未刊，轉引自沈志華：《思考與選擇》，頁290-91。
⑲ 〈論十大關係〉公開發表時，毛澤東這段講話被刪掉，後來薄一波將它公布。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88。
㉑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大事記(1919.5-2005.12)》(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2006)，頁157-58。
㉔ 《人民日報》，1956年7月1日。
㉕ 《光明日報》原先由中國民主同盟創辦，1953年變為各民主黨派、全國工商聯聯合主辦，實際主持為報社中共黨組；《文匯報》1938年創辦於上海租界，解放後上海市委主張該報停辦，1956年4月《文匯報》自動宣布停刊。
㉖ 陪同劉少奇的陳毅也說：「作家應該有獨立的見解，獨立的風格」。參見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頁186-88。
㉗㉚ 陳清泉、宋廣渭：《陸定一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頁433-34；430。
㉘ 沈志華對此情況就指出，「當時的中共領導人似乎都考慮過這個問題」。參見沈志華：《思考與選擇》，頁289。
㉙ 轉引自沈志華：《思考與選擇》，頁298-99。
㉛ 沈志華：《思考與選擇》，頁298-99、417-18。
㉝ 1956年11月初，新華社國際部主任王飛、副主任李慎之向毛澤東秘書林克建議，現在的民主是小民主，要實行大民主，開放新聞自由，建立憲法法院。「大民主」和「小民主」概念由此產生。參見李慎之：〈關於「大民主」和「小民主」一段公案〉，《百年潮》，1997年第5期，頁46-49。
㉞㊲㊳㊴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23；367-68；409；430。
㉟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247、259。
㊱ 〈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九冊，頁583-84。
㊵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516。
㊶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全集》，第三十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41。

段 煉 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集體化時代中國鄉村問題：敘事話語與歷史真實

● 常利兵

一　引言

集體化時代的中國革命與鄉村問題，始終是中外學者關注的焦點。本文通過解讀韓丁 (William Hinton) 對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 等人在土改、農業集體化、大眾文化、饑荒、階級鬥爭等問題上的批評，探討敘事話語與歷史真實之間的生成關係，以增進我們對何為歷史的認識和理解。

歷史是真實發生過的事情，但它自身並不會表述自己，必須通過歷史學家的敘事話語而得以再現。那麼，我們該如何再現真實的歷史？我們能夠還原歷史嗎？我們書寫的歷史在多大程度上又是真實的？提出這樣的疑問，主要在於敘事話語的多元性，面對過去發生的同一事件，不同的敘述者卻製造出了不同的「歷史」。正如柯文 (Paul A. Cohen) 所言，「選擇甚麼事實，賦予這些事實以甚麼意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出的是甚麼問題和我們進行研究的前提假設是甚麼，而這些問題和假設則又反映了在某一特定時期我們心中最關切的事物是甚麼」。「研究中所遵循的取向，所提出的基本問題主要仍然是由史家的社會文化環境所決定的。」①如義和團事件是一個客觀存在的歷史真實，但柯文認為，歷史學家書寫的義和團事件、義和團運動的親歷者和為政治服務的義和團神話都是人們認知這一事件的路徑②。這啟示我們，不能僅僅局限於史料基礎上的歷史，還應該關心那些「歷史」製造者如何以自己的方式重構歷史。

由於敘事話語的多元性，面對過去發生的同一事件，不同的敘述者卻製造出了不同的「歷史」。我們不能僅僅局限於史料基礎上的歷史，還應該關心那些「歷史」製造者如何以自己的方式重構歷史。

另外，懷特 (Hayden V. White) 指出，敘事話語與歷史再現的關係之所以重要，「原因在於：人們已經認識到，敘事不僅僅是一種可以用來也可以不用來再現在發展過程方面的真實事件的中性推論形式，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包含具有鮮明意識形態甚至特殊政治意蘊的本體論和認識論選擇。許多現代歷史學家認為，敘事話語遠不是用來再現歷史事件和過程的中性媒介，而恰恰是填充關於

*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研究基金青年項目的階段性成果，項目編號為09CZS032。

實在的神話觀點的材料，是一種概念或偽概念的 (pseudoconceptual)『內容』。」③也就是說，敍事不只是歷史再現的一種可用或不可用的話語形式，它必然還包含着意識形態；敍事不僅傳達意義，而且也創造意義。事實上，懷特旨在揭露歷史編纂學和敍事文本背後的更為本質性的東西，其關注的不只是「歷史是甚麼」的問題，更注重的是作者以甚麼樣的方式就同一件事件製造出了自己筆下的「歷史」，或者說，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是如何共存於一種語境的。

大凡研究中國鄉村革命的學者對韓丁及弗里曼等人不應感到陌生。韓丁因其《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以下簡稱《翻身》) 一書而聞名。此後，他又寫出了《鐵牛》(*Iron Ox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Chinese Farming*)、《深翻》(*Shenfan*)、《透過墨鏡看中國：美國人眼中的中國革命》(*Through a Glass Darkly: U.S. View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以下簡稱《透過墨鏡看中國》) 等多部具有影響的著作。弗里曼、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 (Mark Selden) 三人也因《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以下簡稱《鄉村》) 一書而成為美國中國學研究隊伍中的佼佼者④。

韓丁憑藉集體化時代中國農村社會的親身經歷，在《透過墨鏡看中國》一書中，細緻而尖銳地對弗里曼等人的《鄉村》提出了質疑、批評。這種交鋒又是他們的個人信仰、學術旨趣及時代背景綜合作用的結果。

提及韓丁，人們總是將他與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鄉村革命聯繫在一起——從戰時的土改運動到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與韓丁不同的是，弗里曼等人首次進入中國村莊是在1978年的春天，並且是以中美兩國互派學生和學者的身份得以實現的。不過，《鄉村》一書卻向世人展現了中國革命過程中更為複雜多樣的村莊與國家之間的歷史畫面，與《翻身》中的敍事話語形成了鮮明的對立。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認為，《鄉村》是英語著作中關於中國農村政治生活與中國革命研究的一個里程碑，「它不僅揭露了引領學者進入新的研究路徑的多種主題，而且有充分的理由去替代作為英語世界中有關中國革命的經典文獻韓丁的《翻身》。」⑤而德里克 (Arif Dirlik) 則認為，《鄉村》「作者們的研究目的之一是，對在美國漢學界有較大影響的《翻身》中所描寫的有關中國土改的歷史進行質疑。韓丁的描繪顯然是理想化了，然而，任何一部質疑其陳述的著作在提供自己的新分析的過程中，應當會對其描述作明確的剖析，指明其錯在何處。《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罕有提及韓丁的記述，卻徑直越過去，給出自己的理解」⑥。顯然，德里克從相反的角度說明了韓丁與弗里曼等人的對立狀態。

而韓丁憑藉集體化時代中國農村社會的親身經歷，對弗里曼等人書寫的中國鄉村史自然不會袖手旁觀。因此，晚年他又寫出了《透過墨鏡看中國》一書，細緻而尖銳地對《鄉村》提出了質疑、批評。當然，這種交鋒又是他們的個人信仰、學術旨趣及時代背景綜合作用的結果。本文即以此作為論述主線，在解讀文本的基礎上，試圖對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的關係問題進行一些探討。

二　土改有必要嗎？

在《透過墨鏡看中國》一書開篇，韓丁說明了寫作此書是因為“TINA”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現象，一種無可替代的綜合症。即是說，除了資本主義制度，

沒有甚麼可以替代社會主義制度，向資本主義發展是大勢所趨；但對中國而言，三十年社會主義建設畢竟取得了巨大成功。從1949到1978年，中國的糧食生產量增長了兩倍多，建立了全國範圍的輕重工業網絡，並通過電力、鐵路、公路和航空將大部分地區連在了一起。在注重教育問題的同時，還建立了系統的醫療保健制度，為人民群眾醫治疾病提供了保障。所以，在中國近現代史上，社會主義建設的三十年是最富有挑戰性、最具有創造性、最大膽而又最讓人興奮不已的。

但是，面對這些經驗，西方國家不是用心去學習，而是借助媒體、學界權威、政治家，精心炮製、添油加醋地大肆傳播所有關於中國三十年社會主義建設成就的扭曲言論、誹謗和謊言。其目的就是"TINA"，就是要借助埋葬社會主義替代物的記憶來達到強化資本主義在全球化制度中的獨尊地位⑦。可見，韓丁意在對那些歪曲和誹謗社會主義新中國的言論提出批判，試圖將自己眼中的真實中國展現出來。他認為《鄉村》代表了近年來美國學界譴責和誹謗中國革命卻避而不談其成就的典型。

韓丁首先對《鄉村》中有關土改的問題進行了反駁。弗里曼等人認為土改沒必要在華北鄉村進行，因為在華北既沒有大規模的土地用來出租，也沒有大量佃農存在；即使有，也在戰時以稅制改革的方式基本得以解決。而且，在華北也很難按照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分類標準去對村民進行階級劃分，因為當地村民是按照群落和親族關係 (宗族成員、鄰居和村落) 來看待他們自己的。到戰爭末期，當地窮富差距已大大縮小，佃農和僱農徹底消失，以稅制改革為核心的「靜悄悄的革命」獲得了成功。因此，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土改運動只是由中共強加給五公村農民的階級鬥爭而已⑧。對此，韓丁認為《鄉村》所引用的資料有問題。如弗里曼等人指出，五公村土改共有325畝土地被分配給窮苦的家庭，可給出的統計資料卻是貧農獲得了800畝土地。韓丁指出，《鄉村》中顯示共有18戶中農下降為貧農，如果按1946年中農每戶擁有的土地數量計算的話，這些中農共有272.5畝土地，那麼，從800畝土地的總數中減去18戶中農的土地數，對貧農家庭來說，還剩下527畝土地是分配而來的，這與分配了325畝土地一說存在較大的差距⑨。

韓丁意在對那些歪曲和誹謗社會主義新中國的言論提出批判，試圖將自己眼中的真實中國展現出來。他認為《鄉村》代表了近年來美國學界譴責和誹謗中國革命卻避而不談其成就的典型。

此外，《鄉村》中對地主富農的概念使用也值得商榷。書中指出，「黨把『地主』定義為最大的土地擁有者，他們把大部分土地出租……『富農』一般指人均土地面積比地主少，自己參加勞動，剝削對象是僱工，而不是佃農。黨把地主和富農稱作剝削階級……貧農和僱農被劃入貧窮的受剝削階級。」⑩韓丁認為，在這些關鍵概念上，弗里曼等人總是模糊甚至是否定階級概念的有效性，這是因為他們不願接受剝削概念，不承認地租、高利貸，或者剝削僱工等事實。然而，黨對「怎樣分析農村階級」的問題曾進行過詳細的說明，如「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為生的，叫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收取地租，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農，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⑪。這樣就產生了一個問題，為甚麼弗里曼等人要將地主富農等階級概念大而化之呢？

韓丁認為這是由於他們不願正視土改的重要性，只是譴責土改中的過火行為，看不到土改不只是一場重新分配土地財產的運動，而且是讓所有受壓迫和

剝削的人「翻身」；不僅要獲得土地、牲畜、農具和房屋，還要破除迷信，學習文化，男女平等，選舉村政權等。在韓丁眼中，土改就是要農民翻身，獲得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上的權力，通過改變生產關係，達到解放農村生產力的目的。

弗里曼等人將土改作為中共強加於農民的一場階級鬥爭，是與他們以稅制改革和市場問題作為引發農民參加革命的問題假設緊密關聯的。有學者指出，弗里曼等人對中國革命解釋的貢獻在於其稅收制度的視角，與以往國內大多論著側重減租減息運動下的階級關係的視角存在較大差異。他們認為，通過以合理負擔為主要內容的稅制改革，在很大程度上調整了根據地的財產佔有狀況，一些富有者為逃避負擔而出賣土地，一些貧苦農民則有機會購買土地及耕畜⑫。所以，土改在華北鄉村是多餘的、血腥的、恐怖的，它破壞了在抗戰時期已經建立起來的鄉村秩序。

面對同一歷史事件，韓丁與弗里曼等人卻因資料、觀點、立場的不同而成為對立的兩方，從而在敍事話語上各執一詞，為自己筆下的土改「歷史」辯護。韓丁是一個馬克思主義信仰者，而弗里曼等人則傾向民粹主義，那麼，面對他們的土改文本，作為讀者的我們又該如何去認識和了解曾經發生的土改事件呢？或許，在爭論背後作者賦予其眼中的「歷史」甚麼樣的意義才是最重要的，而讀者從這些意義中又會生成自己對歷史的理解。

面對同一歷史事件，韓丁與弗里曼等人卻因資料、觀點、立場的不同而在敍事話語上各執一詞，為自己筆下的土改「歷史」辯護。或許，在爭論背後作者賦予其眼中的「歷史」甚麼樣的意義才是最重要的，而讀者從中又會生成自己對歷史的理解。

三　農業集體化還是家庭經濟？

韓丁批評弗里曼等人的第二個問題是他們對農業集體化運動的全盤否定，而極力強調家庭經濟論。在《鄉村》中，社會主義新中國就像一個惡棍一樣，強行將農民整合到單一的計劃指令型的合作社當中。「因此，集體化並不是促進和刺激農民家庭經濟的自然結果，而是一個經濟上代價極高、政治上異化的大斷裂。它打破了與農民經濟合理性相一致的政策。」「精確地評價和計算每個部分對整體工作的貢獻是不可能的。除非以感情粘和或昂貴地兑現諾言來支配種地者，否則任何集體分配體制看來都是不公正的，因而實施起來令人沮喪。」⑬

我們知道，從互助組、初級社、高級社乃至人民公社，組織化程度愈來愈高，個體私有制逐漸被集體、全民所有制取代。這一切變革凸顯了領導者治理國家與社會的良好意願。而弗里曼等人將農業集體化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等同於這一組織制度本身，顯得簡單化了。當韓丁1971年再次回到中國時，他在山西省長治市郊的張莊村 (Long Bow Village) 進行了長期的田野調查，之後寫出了《深翻》一書，這也是繼《翻身》之後反映中國農村集體化事業的一部有影響的大作⑭。他引用了時任農業部長廖魯言有關農業合作化問題的説明作為批評的基礎，即「合作起來，土地聯片，就可能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積。合作起來，就可能大規模地興修水利，保持水土，改良土壤。合作起來，就可能把男、女、全、半勞力都充分地利用起來，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合作起來，就可能統一經營，因地種植，精耕細作，提供單位面積產量。總之，合作起來，就可以空

前地發揮增產潛力，增加農業生產，增加社會財富和社員收入。這種可能性，已經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實踐所完全證實了」⑮。韓丁認為廖魯言的話語是對農業集體化優越性的最佳表達。他指出：「借助於大片土地，合作化有助於實現機械化作業，而機械化，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樣，是中國農民農業的基本出路。」⑯所以，在農業集體化的問題上，韓丁不會苟同弗里曼等人的論斷。

韓丁堅信農業合作化是一場由毛澤東領導的史無前例的造田和合作社建設的社會實驗。然而，弗里曼等人對此卻只是一味的輕視和譴責。例如，他們寫到：1956年1月，五公村公布了它的發展計劃是平整土地、填溝，把三十畝乾涸的河牀變成平坦肥沃的莊稼田。徐樹寬發動了一場從溝塘挖淤泥、積自然肥的冬季運動。這種強制的積極性產生了它的對立面、消極面和無責任感。在家庭經濟中，農民們曾充分發揮過自己的才智和力氣，現在卻要等集體農莊的幹部發布命令。他們感到，他們的命運和耕種的控制權已不在自己手中。1956年底，災難加劇。做買賣這條路已走不通，廟會和農村集市消失了。由於當地集市萎縮，經常在冬季跑到很遠的地方找活幹的木工和手藝人，現在都被牢牢地拴在土地上了。農業集體化和市場國有化嚴重損害了農村貧民的利益。1956年中國統治者提出了不切實際的目標，縮減了副業和商業，損害了勞動積極性，關閉糧食市場，使人們在勞作中筋疲力盡，把人們束縛在強制性集體農莊的土地上，而且發放救濟糧的速度又很慢⑰。

歷史真實是唯一的，是不可重複的，而展現歷史真實的敍事話語卻是不確定的，是可變的，敍事話語不僅傳達意義，而且在創造意義。但不管怎樣，敍事話語應該是在歷史真實基礎上的再造。

在韓丁看來，這無疑是對新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扭曲和誹謗。他認為農業集體化過程中，個人利益並不會被否定，而是整個過程中的重要部分⑱：

> 互助組，這個合作化的最簡單形式就說明了這一點。在一個鄉村，沒有足夠的耕畜、馬車、糞罐、犁具、耬，一些農户有犁沒有車，或有車沒有犁，而互助起來是很有優越性的。通過合併土地、耕畜和大農具，集體耕種，分享勞動成果。為了公平合理，互助組就必須降低靠財產分紅的人的百分比，增加勞動工資的百分比，並逐步建立初高級生產合作社。這並非任何人的的武斷決定，而是現實形勢的必然結果，是村裏勞動與資本之間比例發生變化的結果。當勞動創造的新財富超過了合作開始時所依賴的舊財富時，如果還根據舊的資本與勞動之間的分配比例，就會把財富從那些靠辛勤勞動過活的人身上轉移到那些擁有財產的人(甚至這些人已經不再勞動了)身上。這樣，剝削就出現了。

由此可以看出韓丁對農業集體化的執著，因此他認為把這場運動看作是「過失、極左、歷史性的錯誤」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例如，有一種時髦說法認為中國農業合作化是長官通過武力，或者通過命令把合作化強加給中國農民的，是教條主義者夢想出來的，而不是對現實生活需要的任何反映。在這一點上，《鄉村》與這一論說如出一轍。弗里曼等人將市場貿易作為分析問題的起點，積極為家庭經濟的不幸遭遇及重新合法化進行辯護。他們認為農業集體化破壞了家庭經濟，取締了市場和自由貿易，破壞了宗族、家庭中的和諧關係等，這一切均是由國家造成的。在《深翻》中，韓丁試圖徹底推翻此種論點。韓丁認為，個體經

濟、家庭經濟只有在農業集體化的道路上才能找到堅強的後盾和保護，農民從中可以規模經營，積累投資，機械耕種，此外，社會福利、婦幼保健、醫療服務、照顧老弱病殘等，也是由國家給予農民的⑲。

總之，歷史真實是唯一的，是不可重複的，而展現歷史真實的敍事話語卻是不確定的，是可變的，正因為此，敍事話語不僅傳達意義，而且在創造意義。但不管怎樣，敍事話語的可變性並非是脱離歷史真實的虛構或扭曲，而應該是在歷史真實基礎上的再造。

四　國家與大眾文化

國家與大眾文化為韓丁批評弗里曼等人的第三個問題。韓丁指出，《鄉村》中將傳統習俗、當地迷信、儒家道德、祖先崇拜等稱之為「大眾文化」，然而，這些都是所謂的鄉村士紳文化。任何一個國家的文化都有不同的面向，反映着不同階級的觀點和利益，但統治階級的觀念與意識佔主導地位。因為統治階級支配着經濟發展，那麼它也容易統治文化，決定甚麼樣的書籍可以出版、甚麼樣的戲劇可以上演、甚麼樣的文化可以傳授、甚麼樣的神靈可以祭拜，等等⑳。可見，韓丁是以階級分析法來看待文化的存在與變革的，在舊的統治階級成為革命目標的同時，代表其階級地位的權力文化也必將被革命。

韓丁批評了《鄉村》中忽視或避而不談婦女解放的問題。弗里曼等人只是簡單地提到婦女在農村社會中的地位而沒有認真討論婦女在革命中的角色問題，這與作者們過度同情所謂的「傳統文化」是分不開的。

韓丁指出，儒家思想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是為統治階級的物質和精神需要服務的，它強調所有的事情都是命中注定的，所有人處在封建等級制秩序中，由此形成上下有別的統治關係。而地主－士紳統治階級一般由土地所有者、士人、官員和商人構成，兩千多年來他們一直接受儒家經典教義的灌輸。在統治者而言，每個人都要遵從命運的安排，農民就得勞動，地主不勞動，農民創造財富，地主卻透過剝削大部分農民的財富來過優越的生活。進入二十世紀後，士紳精英喪失了權勢，不再是散漫的農村社會的領導者，而成了革命的對象。由此，韓丁批評了《鄉村》中忽視或避而不談婦女解放的問題。

弗里曼等人只是簡單地提到婦女在農村社會中的地位而沒有認真討論婦女在革命中的角色問題，如婦女組織起來、走出家庭、參加勞動、婚姻自由等，而這與作者們過度同情所謂的「傳統文化」是分不開的。韓丁指出，「如果說在士紳眼裏還想繼續擁有佃農，還想買賣婦女的話，那麼很難想像婦女解放的任何一個方面不會對深深扎根於整個士紳結構中的某些方面構成挑戰。然而，在五公村，幾乎是每一次由黨或農民積極份子所發動的解放或改革運動，都被作者們譴責為與大眾文化不符合，對地方感情恣意妄為，侵犯人們心中所懷有的規範。」㉑

另外，《鄉村》中指出：「1950年頒布的《婚姻法》與新政權採取的其他步驟不同，它在饒陽沒有得到富有成效的實施。」農民們喜歡地方政府以戲曲形式宣傳婚姻自主，但並沒有阻止包辦婚姻的延續。男人尋求重組傳統家庭，而不是以男女平等來建立家庭。雖然婦女進入勞動大軍和學校，婦女的財產權和離婚權也寫入法律，但實行起來很困難㉒。韓丁認為，弗里曼等人為了反對婦女解放，肆

意暴露婦女解放運動中存在的缺點(如包辦婚姻，合作社幹部屢犯強姦罪等)，從而去攻擊中國鄉村革命。即使如此，此類犯罪行為與舊社會裏掌權者隨意欺壓婦女的現象相比，已有了根本性的改觀。可弗里曼等人簡化歷史，想當然地把強姦現象看成是黨的制度化權力的悲慘後果。事實上，男人對女人的虐待現象延存了多個世紀。韓丁在《翻身》中也曾對民兵王滿喜利用職權隨意強姦、霸佔婦女的問題進行過詳細的描述㉓，但是，是否因為這種濫用權力的現象發生，就可以將其作為否定黨及其領導的社會主義革命呢？

韓丁還在反迷信和遷祖墳的問題上對弗里曼等人提出了質疑。在《鄉村》中，大眾文化是由迷信、土地神、灶神、生育神及各色各樣的魔鬼、精靈、因果報應等層層包裝起來的。就此，韓丁舉了一個親身經歷的反迷信的例子：1953年在西北出現了一次日食，當地群眾覺得害怕，以為天上一隻大狗要吃掉太陽，會給世人帶來大災難。為了避災，人們使勁敲鑼打鼓，拍鐃鈸，吹喇叭，要把天狗嚇走。此時，新政府介入，開展了一場廣泛的教育運動，並借助於報紙、廣播、黑板報等講述日食的真實情況，幫助民眾消除迷信和蒙昧。但是，類似的事情卻被弗里曼等人編造成一項反傳統的窮兇極惡的運動㉔。韓丁認為弗里曼等人對大眾文化的解釋使得他們在解釋現代化的問題上陷入了困境，想依賴科學啟蒙，卻要借助於迷信。

弗里曼等人反對遷墳運動顯然與他們所聲稱的現代化相矛盾。韓丁承認在反迷信、遷祖墳事件中存在一些命令主義的錯誤，對此批評也是應該的，但是將整個運動看作是一場國家強加的「文化暴行」確實太離譜了。

至於遷祖墳以擴大耕地面積的造田運動，在《鄉村》中卻變成了由國家強加給農民的「文化暴行」。「強制手段逐漸破壞了村莊。……有些村幹部簡單地命令墳堆必須推平……一些憤怒的家庭堅決要求保留他們的祖墳。有幾個家庭公開說，誰敢搬他們的祖墳，就殺死誰。為了反抗強加的文化蹂躪，農民們只得依賴傳統中比較狹隘的暴力因素。」㉕韓丁則認為如果將墳墓遷到荒地或公墓裏，那麼就會增加大量新農田，也易於平整、灌溉和進行機械化耕種。他還指出，富有者有着大而精緻的墳墓，大多數中農和貧農，則用棺材埋葬死者，最窮的人根本就沒有墳墓來標示他們的死亡，只能用草蓆子裹着屍體放置在溝壑裏。由此，在對待祖墳的態度上就會有很大的不同。富人堅決保護他們的祖墳，中等階層在遷移祖墳時顯得有些疑慮，窮人則急切地希望遷祖墳以種莊稼。而政府就是要依靠貧僱農，聯合中農，進行改革，解放生產力㉖。弗里曼等人反對遷墳運動顯然與他們所聲稱的現代化相矛盾。韓丁承認在反迷信、遷祖墳事件中存在一些命令主義的錯誤，對此批評也是應該的，但是將整個運動看作是一場國家強加的「文化暴行」確實太離譜了。

五　道德、饑荒及階級鬥爭

韓丁批評弗里曼等人的最後一個問題是道德、饑荒與階級鬥爭。《鄉村》將黨和國家所發動的各項運動視為破壞農村文化和道德的罪魁禍首，並多將國家行為視為非道德的，其結果是，某些國家行為的不合理性和長期的非道德性使農民進一步轉向傳統規範和組織。弗里曼等人認為社會主義國家之下的中國鄉村在道德上遭到了根本性的毀滅，一些原本維持和諧關係的道德準則和規範被

打擊，而傳統文化中的糟粕和負面因素則隨着黨的教條主義政策不斷延續，從而造成了鄉村中的暴力行為和不穩定局面㉗。

而韓丁指出，他們指責新中國政府打擊農民文化，潛在的意圖就是要攻擊中國革命主張的階級鬥爭和平等主義破壞了傳統道德。他們把黨和國家為建立社會主義價值觀和行為準則而進行的各項運動看作是強加在小農身上分裂的、非理性的、殘酷的外來價值觀㉘。而且，在韓丁眼裏，黨和國家不僅建構了新型的社會關係，而且塑造了新的道德觀念。他堅決認為，持續不斷的群眾運動是為了宣傳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和新農村的道德倫理，但是弗里曼等人卻一再強調貪污、腐化、偽善是村幹部企圖向國家斂取特殊利益的伎倆。這典型地體現在他們對1951年發動的「三反」、「五反」運動的扭曲上。他們更多的只是強調這是一場衝擊商業、服務業、市場以及跨區域的遠端私人貿易的運動，而看不到或淡化了它在建國初期穩定社會局勢和市場貿易秩序的重要作用。

在整個集體化時代，階級鬥爭作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一項治理策略，是由當時大環境所致。韓丁認為弗里曼等人沒有掌握集體化時代的真實處境，不理解在黨的高層領導之間存在兩大集團及其相互對立的階級本質。

韓丁認為「三反」、「五反」運動就是要清理市場，樹立新的、嚴格的商業運行制度，不管是國營的還是私營的。揭露、改造，必要時再懲罰那些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的做法只是第二位的，大規模地教育群眾，討論、批評和應用的不只是革命道德實踐的形式，而且要領會其精神㉙。薄一波也曾指出：「據當時了解，私營工商業界不僅偷稅漏稅現象普遍，而且在承建國家工程、完成加工訂貨任務中偷工減料、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嚴重地損害了國家和人民的利益。他們拉攏、收買黨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㉚

另外，在「大饑荒」問題上，弗里曼等人指出：「黨中央就有關如何解釋饑荒的問題通知地方幹部們，要求他們把巨大的災難歸咎於壞天氣。一個頭髮花白的五公老前輩告訴我們，『天下雨了，但沒有下到發洪水的地步』。國家用1960年夏蘇聯撤走援助來頂罪，但早在此以前，就已有人開始餓死。……但國家預先堵死了農民掙錢和發展經濟的路徑，關閉糧食市場，消滅農村手工業、副業和加工業，並推行脫離實際的大集體農莊時，一場普遍性的災難就更有可能發生。有的人因指出飢餓和災難而被劃為階級敵人，這些人及其家庭遭受殘酷打擊。百姓和幹部們被迫把意見咽回肚裏。」㉛

對此，韓丁認為至今對「三年困難時期」的研究仍不充分。他承認大饑荒中全國範圍存在嚴重的糧食短缺、供應不足、挨餓，甚至有餓死人的現象，但是他不相信有上千萬的人死於大饑荒。他將大饑荒歸因為三個方面：首先，國家遭遇了三年嚴重的自然災害；其次，國家在1959至1960年間空前地出口了700萬噸糧食；第三，政策失誤以及在大躍進時期過度建立人民公社破壞了生產，從而使情況變得更糟㉜。確如韓丁所言，至今對三年困難時期的研究還很薄弱，已有的研究更多的只是依據公布的人口和糧食統計資料來假設和推論到底在大饑荒中死亡人數有多少。在筆者而言，那些研究者懷有某種意圖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去簡化那段歷史的做法是難以讓人信服的。

如果用一個關鍵詞來概括集體化時代中國社會的政治面相的話，非「階級鬥爭」莫屬。可以說，在整個集體化時代，階級鬥爭作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一項治理策略，這是由當時大環境所致。但是，韓丁指出，弗里曼等人「將所有的

集體化制度譴責為殘暴的、誤導的、異化的，破壞變遷從而遺棄農民，使他們失去進入現代世界的福音。但是，當描述集體化政策如何深入到基層社會時，他們又將國家看成是死板一塊，不斷向遭受虐待並反抗的農民推行殘酷的階級鬥爭、斯大林主義、教條主義政策」[33]。韓丁認為弗里曼等人沒有掌握集體化時代的真實處境，他們不理解在黨的高層領導之間存在兩大集團及其相互對立的階級本質，不理解在執行政策時要取得一致意見存在的困難，而應該對階級鬥爭在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中的地位和角色問題做出實事求是的判斷與分析，韓丁認為劉少奇與毛澤東之間的意見分歧是研究者必須加以重視的一個宏觀背景。由此，他認為《鄉村》一書以階級鬥爭的名義所構建的社會主義國家之下的中國鄉村社會史，更多只是虛假的編造而已。

六　結語：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

我們不能簡單地以為韓丁筆下的中國鄉村革命社會史就一定比弗里曼等人的更加真實，反之亦然。也即是說，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應當存有各自的界限，而簡單地越過界限去評判作者製造歷史的真假都將容易陷於片面化。

歷史是過去發生之事，但是，人們對歷史的了解及在探尋其意義時卻有着不同的路徑[34]，由此使得不同的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之間的關係變得複雜起來。韓丁是集體化時代中國農村社會變革的重要「見證者」。從1948年參加土改運動至1980年代人民公社的解體，再到改革開放後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和市場經濟體制，韓丁總是在關注着中國農村發生的變化。如果以柯文的「歷史三調」論之，韓丁是一個地道的「經歷」者。而弗里曼等人，儘管他們於1978年5月首次進入五公村進行調查研究，先後五次進駐村莊，進行了數千個小時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訪問、討論，採訪了各級黨政幹部、英雄模範、積極份子、舊的剝削者和新的富裕戶、修女、道士、犯罪份子，以及各種政治運動中遭受磨難的小人物等，但是他們的身份卻始終是外來者，是建構事件的「歷史學家」，由此決定了他們是「從理解和解釋過去發生之事及其原因的目的出發，重新塑造的歷史完全適應於敍事性的目的」[35]。這樣就產生了一個問題，我們如何來看待韓丁筆下的歷史與弗里曼等人筆下的歷史？他們書寫的歷史在多大程度上又是歷史真實？我們怎樣才能更加合理地在解讀他們各自文本的基礎上去認可和接受「那個歷史」，以及如何從中獲得想像進而去表達歷史呢？這些都是本文通過分析韓丁對弗里曼等人的批評而想到的更為本質性的問題。

總之，歷史是獨一無二的，是唯一的存在，但表達它的敍事話語卻使得歷史自身變得多樣化了。但是我們也不能簡單地以為韓丁筆下的中國鄉村革命社會史就一定比弗里曼等人的更加真實，反之亦然。也即是說，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應當存有各自的界限，而簡單地越過界限去評判作者製造歷史的真假都將容易陷於片面化。此外，筆者覺得，在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的關係問題上，還必須注重史料基礎上的歷史，這也是從歷史本體論的角度來考慮的。即使敍事話語可以創造意義，可以製造歷史，但也不能脫離原始資料或那些過去真實發生過的事情，否則，就容易走向敍事就是歷史、話語就是歷史、文本就是歷史的後現代史學的極端化陷阱。

註釋

① 〈前言〉，載柯文(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1、48。

② 詳見〈序言〉，載柯文(Paul A. Cohen)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2、4。

③ 懷特(Hayden V. White)著，董立河譯：《形式的內容：敍事話語與歷史再現》(北京：北京出版社、文津出版社，2005)，頁1-3。

④ 《翻身》主要根據韓丁親歷土改運動時所收集到的大量資料而寫成，1966年在美國出版後即引起轟動，成為外國人了解中國革命和中國鄉村問題的必讀書目，並先後被譯為多國文字出版。《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為弗里曼等人於1978年開始收集資料，歷經十餘年醞釀和寫作而成書，1991年在美國出版後，立即引起強烈的反響，隨後更獲得1993年度美國亞洲研究協會的約瑟夫・列文森獎(Joseph Levenson Book Prize)，並被看作是代表了美國研究中國問題的最高水準和最新趨勢。

⑤ Prasenjit Duara, "Reviewed Work(s):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By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with Kay Ann Johns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1, no. 1 (1992): 143-45.

⑥ 德里克(Arif Dirlik)：〈革命之後的史學：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當代危機〉，《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5年春季卷。轉引自張佩國：〈中國鄉村革命研究中的敍事困境——以「土改」研究文本為中心〉，《中國農史》，2003年第2期，頁73。

⑦⑨⑯⑱⑳㉑㉔㉖㉘㉙㉜㉝ William Hinton, *Through a Glass Darkly: U.S. View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6), 12; 40; 92; 97-98; 173; 178;180-81; 183; 215; 222; 253; 264.

⑧⑩⑬⑰㉒㉕㉗㉛ 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畢克偉(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Mark Selden)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22-60；123；385、386；273-74、279-82；173-74；328；2、3、372；332。

⑪ 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416-17。

⑫ 劉一皋：〈中國改革與農村社會——讀《中國的鄉村，社會主義的國家》〉，《〈中國書評〉選集》(電子版)，頁415。

⑭ 韓丁(William Hinton)著，《深翻》譯校組譯：《深翻：中國一個村莊的繼續革命紀實》(香港：中國國際文化出版社，2008)。

⑮ 廖魯言：〈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1957年10月13日)，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781。因韓丁在其書中引用廖魯言的論述與文件彙編中的內容在順序上有所變動，也不完整，所以，筆者徑直引用了文件彙編中的相關內容，但這並不影響對韓丁與弗里曼等人論點的分析。

⑲ 參見韓丁為《深翻》寫的中文版序言，〈回首農業合作社——《深翻》中文版序〉，www.wyzxwyzx.com/Article/Class19/200609/10344.html。

㉓ 韓丁(William Hinton)著，韓倞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㉚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63-64。

㉞ 筆者認為柯文通過義和團的研究，建構出的事件、經歷和神話的「歷史三調」論值得關注。相對而言，柯文將歷史是甚麼的問題又向前推進了一步，他提醒我們歷史不僅可以依靠歷史學家進行復原(當然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而且歷史是可以製造的，也是我們最終認識歷史真相的途徑之一。詳見柯文《歷史三調》一書中的序言和結論部分。

㉟ 柯文：《歷史三調》，頁243-50。

常利兵 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政治與法律

「諍友」能否成為一種外交原則？

● 何包鋼

在中國崛起的背景下，中國文化能否全球化，特別是儒家文化能否復興成為全球文化中一種有用的文化資源？對此的回答，筆者的切入口卻是，帶有儒家文化色彩的「諍友」能否成為一種外交原則，甚至轉化為一種全球文化？

在中國崛起的背景下，中國文化能否全球化，特別是儒家文化能否復興成為全球文化中一種有用的文化資源？對此的回答，筆者的切入口卻是一個實在的小問題，即，帶有儒家文化色彩的「諍友」能否成為一種外交原則，甚至轉化為一種全球文化？今天，中國文化的建設已跳出簡單的中國視野，進入全球文化建設的宏觀視野之中了。

中國崛起不是一件空洞的事情，它也體現在政治語言上。2007年12月，會講流利中文的陸克文(Kevin M. Rudd)當上了澳洲總理①。2008年，陸克文首次提出，澳洲是中國的「諍友」②。他用「諍友」這個概念來批評中國。2010年他進一步將此提升為一種外交原則。本文將系統地討論這個案例；並進一步提出一個全球化的「諍友」機制和實踐的問題，期望有助中國崛起朝健康方向發展。

一　中國文化傳統中的「諍友」原則和實踐

「諍」(爭)的本義是直言規勸，尤指友誼誠摯的勸告。「諍」也可以是表達不同的意見，或提出尖銳的看法和評論。《廣雅》中說，「諍」諫也，意思是強諫。用則可生，不用則死，程度比「諫」重。明代蘇浚在〈雞鳴偶記〉中把朋友分為四類：「道義相砥，過失相規，畏友也；緩急可共，死生可託，密友也；甘言如飴，遊戲征逐，暱友也；和則相攘，患則相傾，賊友也。」③「畏友」就是對缺點、錯誤，直言規勸的朋友，即是「諍友」。

孔子在《論語．季氏》中闡述了交友之道，認為人應該多交益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避免交壞友，「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④。雖然孔子在這裏沒有使用「諍友」這個詞，但他已提出一個「諍友」

* 筆者感謝與白傑明(Geremie Barme)、潘成鑫的討論，謝玉華的評論，蘇偉的幫助。特別感謝四名澳洲外交官、五名中國政府官員與筆者分享他們個人對「諍友」的看法。

原則：真正有益的朋友應該是「友直」，諂媚之友絕非是好友。此外，在《論語．子路》中，孔子認為「君子和而不同」⑤。人們未必對所有事情都看法一致，諍友追求大同而存小異，和諧相處，但直陳自己的看法。

孔子是在《孝經．諫爭》中正式使用「諍友」這個概念的。他說⑥：

> 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

這裏孔子提出了幾個重要的原則。第一，諍友或諍臣必須在「義」的原則下運用，如果君臣、父親、朋友不義，人當爭做「爭臣」、「爭子」或「爭友」。第二，孔子使用「爭臣」來處理君臣關係，使用「爭友」來處理友人之間的關係，使用「爭子」來處理父子關係。這三種用語反映相同的倫理原則，只不過對象不同，名稱有所改變。第三，孔子認為，「天子有爭臣七人」，「諸侯有爭臣五人」，「大夫有爭臣三人」，可見地位愈高，「爭臣」必須愈多。這樣才可以保天下，守國土，護家業。第四，諍友的數目有限⑦。一個人很難有上百個諍友，但是諍友的適用範圍廣大，可用於家、宗族、國、民族關係等。

孟子是一個典型的「諍友」或「諍臣」。他胸懷浩然之氣，藐視權貴，不把顯赫地位和權勢放在眼裏，不屑於滿桌佳餚，數百姬妾，而一生致力闡述、發揮、貫徹孔子仁義之學。在《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中，當孟子首次見到梁惠王時，梁惠王問道，「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力陳以利益角度治國的危險，君臣為利而爭，上下交徵利，國家就有危險了。相反，他強調仁義治國。當他看到梁惠王立於沼上，欣賞鴻雁麋鹿，便力諫說，「文王以民力為台為沼，而民歡樂之。」⑧孟子憑着自己的學問和道德品行，自認為是「帝王師」，對君主直言規勸。儒家自認為是「道統」的載體，憑着道德的力量，儒生常常是帝王的尖銳的「諍友」，構成對「政統」一種道德的牽制。「諍友」的理念和實踐必須放到這種道統與政統的複雜關係中來理解。

「諍友」是中國文化中的一個優良傳統和一種生活實踐，已經有數千年的歷史，經歷不衰。春秋時期中國就有石碏諫諍、藏僖力諍、季梁強諍。而最著名的是唐代魏徵的〈諫太宗十思疏〉，他規勸君王要居安思危，戒奢以儉，竭誠以待下，簡能而任之，擇善而從之。大凡有作為的君主都有意識地交識、培養幾位諍友，「使四方後代，知朝廷有直言骨鯁之臣，天子有不僭賞從諫如流之美」⑨。君主實行「諍治」，作為治國之道；一般的官員和有見識的學者都尊諍友為尚。明代李贄〈與河南吳中丞書〉說，雖時時與師友有諍有講，然師友總不以我為嫌者，知我無諍心也，彼此各求以自得也⑩。

「諍臣」實踐體現為一種諫官制度。君王設立諫議大夫官職，他們的職責就是力諫君主，勸善規過。諫官始於秦，稱「諫大夫」。魏晉以來，稱為「散騎常侍」。唐分設左右散騎常侍，左右諫議大夫⑪。但是諍臣或諍友在制度化的過程中往往無法監督君主，常常變成一種虛設的花瓶。韓愈的〈爭臣論〉批評了諫議大夫陽城，居

「諍友」是中國文化中的一個優良傳統和一種生活實踐，已經有數千年的歷史。儒家自認為是「道統」的載體，儒生常常是帝王的尖銳的「諍友」，構成對「政統」一種道德的牽制。「諍友」的理念和實踐必須放到這種道統與政統的複雜關係中來理解。

位五年，未嘗一言於政，問其政，則曰：「我不知也」。他尖銳地指出，陽城大夫「不得為善人」。韓愈刻畫了儒家傳統的「諍友」或「諍臣」原則：古聖人賢士「得其道，不敢獨善其身而必以兼濟天下也，孜孜矻矻，死而後已」⑫。在專制政體中，一旦君王專權，成為暴君，就很難建立諍友關係。亞里士多德就說過，君臣之間可以有朋友關係，但在暴君統治中，就沒有友誼可言了⑬。

中國古代的「諍友」其實是「諍臣」，局限於君臣政治體制下。到了近代，「諍臣」概念逐漸淡化，人們開始使用體現平等涵義的「諍友」。最初體現這個轉變的是胡適。胡適在民國初不願加入政府，從自由派知識份子的立場對時政進行了尖銳的批評，他從中國諫議傳統中積極吸取營養，來發展一種新的諍友政治。1933年3月31日、4月28日，當時任國民黨行政院長的汪精衛連續寫信請胡適出任教育部長和駐德大使，胡適回信拒絕。他在謝絕信中這樣寫道⑭：

> 我所以想保存這一點獨立的地位，決不是圖一點虛名，也不是愛惜羽毛，實在是想要養成一個無偏無黨之身，有時當緊要的關頭上，或可為國家說幾句有力的公道話。一個國家不應該沒有這種人；這種人越多，社會的基礎越健全，政府也直接間接蒙其利益。我深信此理，故雖不能至，心實向往之。以此之故，我很盼望，先生容許我留在政府之外，為國家做一個諍臣，為政府做一個諍友。

胡適在對應於國家時用「諍臣」，對應於政府時，用「諍友」。他似乎意識到「諍臣」概念的局限，只在國家的意義下使用「諍臣」。在當代，「諍友」概念已取代「諍臣」用語。人們用「諍友」概念來描述毛澤東與幾位民主黨派人士，如章大釗、黃炎培、仇鰲等的關係。「諍友」成為中國特色的「反對派」政治：民主黨派人士可以成為共產黨的「諍友」，持不同的意見，或批評共產黨的某種做法，但不能與共產黨輪流執政。

中國古代的「諍友」其實是「諍臣」，局限於君臣政治體制下。到了近代，「諍臣」概念逐漸淡化，人們開始使用體現平等涵義的「諍友」。在當代，「諍友」概念已取代「諍臣」用語。「諍友」成為中國特色的「反對派」政治。

「諍友」實踐有下述特點或潛在的前提，體現了中國文化對朋友關係的一種深層的道德規範性結構和要求。第一，人們先建立朋友關係，然後發展為一種真誠坦白的諍友關係。清代劉開〈問說〉曰：朋友之交，在於勸善規過⑮。諍友是雙向互動的，只有雙方真誠相待，諍友才能成為一種活動的實踐。中國文化中最高尚的友誼關係不是建立在物質利益基礎之上的，而是以諍定友，只有說出諍言的，才是好朋友。「諍」是友誼恆久的一個主要特徵。

第二，「諍」的最大特色在於誠，對友之誠心，說實話，即使刺耳之話也非說不可。中國文化中不存在所謂的"privacy"問題，即使是朋友自身的「私人問題」，作為一個真正的諍友也會干預，直說其想法。相反，西方的朋友關係不干預私人問題。

第三，諍友往往限於小範圍內，這是一種私人的親密關係，不對大眾公開。這是因為「諍」說出痛處，道出缺點，往往會有損於朋友的形象或威信，因此諍友限於兩人之間或小圈子內，是為了顧全中國人所說的「面子」。「諍」的場合非常重要，不顧場合直率批評，無助於維持和發展朋友關係；場合不對也會影響諍者的說服力。

第四，「諍」是一種辯論。中國語詞中有「諍訟」（爭訟）、「諍論」（爭

論）、「諍藪」（爭訟的淵藪）、「諍辭」（爭訟之辭）、「諍訴」。在佛教中有「論諍」、「異論」，亦指人與人之間的意見論諍。成功的諍友在於訴諸理性和基本道德規則。諍友是古代審議政治的一個模範，各方講理、擺理，憑着道德理性來明辨是非。諍友的實踐往往基於人性善的假設，通過說理使人從善去惡。

第五，諍友超越於簡單的政治上的敵友關係。人們往往在政治立場上不同，但仍能成為諍友，毛澤東與民主人士章士釗就是如此。真正諍友關係是一種平等的關係。雖然在古代政治中，諍友在權力不平等的前提下運作，即諍友者是臣或下屬，被諫者是君或上級，但是他們卻有一種真誠的、平等的朋友關係。成功的諍友往往能實現這種平等關係，讓道德理論原則佔上風，讓權力和金錢盡可能少地影響諍友關係。失敗的諍友往往受限於權力不平等的關係，讓權力關係取代了真誠的朋友關係。

二　陸克文提出的「諍友」原則及其反應

如前所述，陸克文首次提出「諍友」是在2008年4月9日北京大學的講演中，其政治背景是該年3月西藏抗議事件引起全球性關注。陸克文在赴北京之前，訪問了美國、比利時、羅馬尼亞、英國，與世界各國領袖見面時都談到如何應付西藏問題。在國內，他遭到批評和抗議，說他太親中國，太軟弱了。國際特赦組織和澳洲西藏委員會等幾個民間組織徵集了約五千人的簽名呈交到他的辦公室。在內外壓力之下，他不得不談中國的西藏問題，但是又如何不得罪北京領導人呢？對於陸克文來說，西藏的確有人權問題，但他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老朋友，有義務、有道德心來提出這個問題。於是他借助於中國傳統的一個概念——「諍友」來表達他的想法，即使這對東道主而言是不中聽的。他以真誠之心來對待中國政治問題中的一個棘手問題，並如此表達他所希望的未來中澳關係：「牢固的關係、真正的友誼之基礎是：能夠直接、坦誠並持續地進行對話。真正的朋友是能夠做『諍友』的。這種夥伴關係超越了直接和短期利益，建立在寬廣和堅定基礎之上，着眼於持久、深刻和真誠的友誼。」[16]4月14日，陸克文在博鰲論壇中繼續重申了「諍友」這個理念[17]。

2010年4月23日，陸克文在澳洲國立大學發表了題為「澳大利亞與中國在世界扮演的角色」（"Australia and China in the World"）的講演。這個講演的政治背景是2009年中澳關係緊張化，表現為一系列的事件：中國鋁業收購力拓集團（Rio Tinto Group）的失敗；力拓的上海首席代表胡士泰在中國被抓、被審；尤其是世界維吾爾大會主席熱比婭訪澳。中國外交部花費不少心血想使澳洲不公開上映有關熱比婭的影片，或不讓她訪澳，但這些努力都失敗了。面對這些政治事件，陸克文始終保持沉默，未有接見中國大使，也不想在熱比婭問題上發表聲明。直到2010年4月當這些事情降溫了，陸克文又重申其「諍友」理念。

在這次講演中，陸克文詳細闡述了「諍友」理念，並提升為一個外交原則。他認為，諍友的基礎是相互信任，並解釋了提出「諍友」原則的理由：「我們需要以直率的方式與中國政府、中國媒體、中國人民說話。」

2010年於澳洲國立大學的講演中，陸克文詳細闡述了「諍友」理念，並提升為一個外交原則。他指出中澳對話絕不應該掉到要麼「反華」要麼「親華」的陷阱中。「諍友」應該是西方世界的新原則，也應該是中國的一個重要原則。

任何與中國打交道的人必須得到尊重。陸克文說，我們完全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利益，尤其是其領土完整；但是，我們也有一以貫之的核心利益和核心價值觀。雙方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必須是雙方對話的基礎。兩國和兩國人民的利益必須形成共識，以增進我們之間的對話。他解釋了澳大利亞的政治制度和文化（澳大利亞政府無法干預禁演一部關於熱比婭的電影）。他也強調，每當我們表達一些基於澳洲政治價值和信仰的看法時，這不應該看成是有損於中澳的友誼關係，忠誠的、直率的評論不應說為「反華」。「反華」或「親華」這種簡單二分法是國際政治中的一個「外交八股」。中澳對話絕不應該掉到要麼「反華」要麼「親華」的陷阱中。直率的批評是一種「諍友」的表現，而非「反華」。陸克文講道，「『諍友』概念能使我們發展一種更為深入討論的語言」。在中國崛起和中美競爭的背景下，真誠待人極為重要，「諍友」使我們朝前走。「諍友」應該是西方世界的新原則，也應該是中國的一個重要原則⑱。

如果胡錦濤公開表態說「諍友」原則不對，那麼陸克文一再重申「諍友」原則就是「不知趣」了。很可能是胡錦濤還搞不清一個外國總理講「諍友」的真實涵義，他不急於表態，先等等看。由此促使陸克文在不同場合下不斷提出「諍友」原則，爭取中國領導人的理解和支持。

陸克文提出「新漢學」來研究崛起的中國，認為不應該將中國簡單視為威脅，要超越冷戰時期的「反華」或「親華」觀念。陸克文宣布成立中華全球研究中心（政府撥款430萬澳元）。澳大利亞政府強烈希望該中心成為一個優秀的全球性機構，以整體地理解當今中國的方方面面。陸克文認為，不要害怕公開辯論，但是要始終尋求更深的理解和共識。研究「新漢學」將遵循「諍友」原則⑲。

陸克文第四次公開提出「諍友」原則是在2010年6月21日中澳經貿合作論壇上。這次是在澳大利亞的國會大廳裏，當着中國國家副主席習近平的面，再次重申澳大利亞要做中國的諍友。習近平在發言中則高度評價：「一個政治上平等互信、經濟上優勢互補、文化上相互借鑒、國際地區事務中協調配合的中澳全面合作關係已經成為不同政治制度、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發展階段國家和諧相處、共同發展的典範。」⑳「諍友」理念與上述四種關係的提法相比較之下，顯得特別單薄、狹小。非常可惜，在論壇

筆者與陸克文合照

中，雙方缺乏真誠的對話。習近平沒有對陸克文的諍言提出正面反應，陸克文也沒有對習近平提出的全方面的四種關係提出回應。幾天之後，澳洲因國內政治因素發生「宮廷政變」，陸克文下了台。陸克文轉任外交部長後，於11月5日在北京重提「諍友」原則，以諍友的精神期望與中國緊密合作，塑造一個有利雙方的國際秩序㉑。

三　幾種對立的評價

對於陸克文的「諍友」說法，中國政府是如何回應的呢？胡錦濤似乎沒有正面回應陸克文，我們只在報刊中得知他向陸克文強調西藏是中國的主權問題，不是人權問題㉒。對此，一般有兩種解釋，一種解釋是，胡錦濤開導陸克文，說他的提法有問題，但這種交談仍然在朋友關係中進行，會談的方式和口氣仍然可以說是一種諍友關係；還有一種解釋是，胡錦濤公開對陸克文說，「諍友」原則不適用於西藏主權問題。後一種可能性似乎很小。如果胡錦濤公開表態說「諍友」原則不對，那麼陸克文一再重申「諍友」原則就是「不知趣」了。事情很可能是這樣的：胡錦濤還搞不清一個外國總理講「諍友」的真實涵義，他不急於表態，先等等看。由此促使陸克文在不同場合下不斷提出「諍友」原則，爭取中國領導人的理解和支持。

目前，中國政府還不知如何應付這個具有雙重意義上的挑戰：政治上，北京領導人有可能把「諍友」與「反對派」等同，感到很難接受；文化上，北京領導人不清楚「諍友」是否真正能夠成為一個國際通行的政治用語。在澳洲的一位中國外交官對「諍友」持懷疑態度並反感。他說，陸克文老是說「諍友」，沒有「友」，只有「諍」。相反，中國學者對陸克文的「諍友」說持較高的評價。楊雪冬認為，正是國外學者，尤其是政府官員「熟練地使用中國文化要素來詮釋本國利益」，相反中國人「在很多時候卻並沒有有效地激活它們，將它們有機地結合到對外策略之中」㉓。正達認為，陸克文的「諍友」論與儒家「和而不同」的思想頗有相通之處。國與國的關係，如同人與人的友誼。要做到「不同」而「和」，雖「諍」亦「友」㉔。

以下我們特別就幾個比較重要的關於「諍友」的議題作出討論：

一、陸克文的「諍友」是否與中國諍友實踐相矛盾？

有人批評陸克文的「諍友」原則不符合中國文化實踐。比如，他不注意公開提出西藏問題的場合，這違反了諍友實踐的本義。但是相反的意見認為，陸克文成功地把中國傳統中一個處世待人的原則提升為一種處理國家之間關係的一種外交原則。當美國一再重申和強調擴大民主和健全人權是最重要的外交原則時（為此，美國國務院還設立了人權和民主機構），陸克文卻強調「諍友」原則。這反映了中國國力在國際平台上急劇上升之後，有見之士採取了一種不卑不亢的原則和態度。澳洲前總理霍華德（John W. Howard）在處理中澳關係上純屬實用主義的態度，致使兩國缺乏深度的文化交往。陸克文雖也採取了實用主義態度，但他試圖讓中澳關係能超脫短期的利益，進入更深層的實質性交往。他的中國學識使他能夠運用中國語言和傳統資源來處理雙邊關係，用傳統的「諍友」概念來超越簡單的非「親中」就「反華」的零和關係。在面對中國崛起的形勢下，陸克文要捍衛澳

陸克文試圖讓中澳關係能超脫短期的利益，進入更深層的實質性交往。陸克文要捍衛澳大利亞的權利和聲音，要實現平等的交流，又要對中國發展過程中的某些缺點提出批評，「諍友」就在這個條件下，成為一種新型外交的文化資源。

大利亞的權利和聲音，要實現平等的交流，又要對中國發展過程中的某些缺點提出批評，「諍友」就在這個條件下，成為一種新型外交的文化資源，或者用白傑明 (Geremie Barme) 的話來說，「陸克文在改變遊戲規則，一種新型的接觸遊戲。」[25]

當成為一種外交原則時，「諍友」這個理念就實現了幾重文化內涵的轉化。第一，諍友在中國文化實踐中往往限於私人範圍內或小圈子內，陸克文的「諍友」則是在公開場合中的政治實踐，他明確說，他的對象是中國政府、媒體和人民。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成長的陸克文決不會把諍友限於少數人當中。在當代民主政治條件下，「諍友」必須突破私域，進入公共的世界。這種突破本身是對諍友實踐的一種挑戰。第二，諍友在中國政治運作中潛涵着君臣不平等的關係，陸克文的「諍友」徹底拋棄了這種不平等的假設。他強調即使在中國崛起的形勢下，澳大利亞也必須以平等的態度，甚至以諍友式的批評態度來面對中國的崛起。第三，諍友一直局限於私人或君臣等國內關係中，陸克文卻把「諍友」原則推廣到處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中。不分大國小國，國家之間的關係應該是真誠的、平等的友誼關係。小國不應奉承、吹捧大國，如大國有某些不對之處，小國應該也可以直截了當地說不是，不能以權力主宰國家之間的關係。國家之間可以「和而不同」，而「諍友」是實現「和而不同」的一種最好方式。

在目前中國政治體制下缺乏制度化的反對派，「諍友」就不失為一種有中國特色的、沒有反對派的「反對意見」。也許，在追求、探索中國式的民主時，中國特色的「諍友」制度和實踐可以發展出一種沒有「反對派」的反對派，一種保留政治「忠」心原則的「反對派」制度。

二、陸克文的「諍友」是一個遊戲，還是一個真誠的原則？

也有人認為，「諍友」這種提法是政治家玩弄的小遊戲：當一個中型國家面對一個崛起的大國，仍然要行使過去對他國干預和指點的習慣，於是借用中國傳統中的「諍友」概念來行干預政治之實。「諍友」是對中國主權問題的一種巧妙的干預，一種運用中國語言來對中國進行干預的新政治。楊雪冬評論道[26]：

> 面對國際影響力不斷提升的中國，坦白地表達自己的利益偏好，甚至不惜冒犯中國的利益需要，是澳大利亞的策略性選擇。但這種坦白直率，據說不是出於赤裸裸的利益追求，而是出於「對中國未來發展的真切關懷」，這就給現實主義的外交加上了理想主義的光環；更耐人尋味的是，這個光環不是用西方價值理念塑造的，而是用中國傳統價值焊接的。

相反的意見認為，陸克文的學士論文是關於魏京生的四個現代化的思想，1989年「六四」前他在天安門廣場上與很多中國學生、學者交談。他真誠地希望中國進步。當他面臨着西藏問題的挑戰時，他希望中國找到一個更好的方式妥善解決之。他四次反覆提出「諍友」原則，反映了他深層的心思，其一是對民主原則的捍衛，其二是探尋一種可以使北京接受的方法。

另一種批評意見說，必須先「友」後「諍」。很難說陸克文和胡錦濤已發展了一種親密的朋友關係，因此在缺乏這種朋友關係的前提下，很難作一個「諍友」。此外，陸克文太多「諍」，太少「友」。而且，作為一個「諍友」，他理應了解中國面對西藏問題的困境。北京大學某資深教授尖銳地指出，陸克文的一系列行為與「諍友」是相矛盾的：陸克文不對熱比婭採取批評態度，他於2009年5月2日通過了把中國

視為潛在敵人的國家安全白皮書。他不是中國的朋友，他不配當「諍友」。2010年12月6日維基解密 (WikiLeaks) 文檔告知，陸克文在與美國國務卿希拉里 (Hillary R. Clinton) 交談時說，應當針對中國部署相關的軍力，以防不測㉗。相反的意見認為，陸克文把中國當成是朋友，這與美國保守派不一樣，他們仍然把中國看成是敵人。陸克文一上台就宣告澳洲不再參與美、日、澳、印四方的安全會談，他還建議成立亞太共同體，由此中國可在國際事務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三、「諍友」原則與反對黨的區別

還有人認為，「諍友」難於處理中澳關係，更不能產生全球化的諍友文化。持這種看法的理由之一就是美國對此不屑一顧。如果美國不支持外交上的「諍友」原則，它的發展和影響就極其有限。某美國學者認為「諍友」這個概念太窄，美國早就有「批評性的接觸」(“critical engagement”) ㉘。相反意見則認為，如前面討論諍友的各種特點，「諍友」這個概念比“critical engagement”更豐富，更深層。在發展諍友實踐中，不能以美國為標準。澳洲也理應採取「諍友」這種態度來與美國交往。

另有一種意見說，當代民主社會中的反對派制度比古代中國的諍友實踐更好；有了反對派制度，就不需要中國式的諍友實踐了，因為反對派制度徹底保障了人們批評的權利。此外，陸克文是在民主社會中成長的，他其實是用「諍友」之名來行反對派之實。但是，「諍友」原則和實踐完全不同於當今政治生活中的反對派的政治批評。反對派制度以人權和公民政治權利為基礎。公開、強烈地批評執政黨，是一種有效的監督制度；不管執政黨態度如何，反對派都可進行批評，提供不同的看法。相反，「諍友」以互動為前提，當某一方沒有作出善意回應時，諍友實踐就失靈了。

此外，諍友者絕不是權力的替代者，諍友說君或友的「缺點」是為了他們的好處，絕不是要取而代之。反對派的運作在現實生活中往往是相互攻擊、謾罵，表面上講理，實際上是攻擊對方，謀取代之。也就是說，反對派常常是不誠。諍友卻不同，諍友的交往在於誠和信，諍友絕不會在權力上取代被諫者，而是以理論和道德來說服對方。諍友在這種意義上高於、優越於反對派。在目前中國政治體制下缺乏制度化的反對派，「諍友」就不失為一種有中國特色的、沒有反對派的「反對意見」。也許，在追求、探索中國式的民主時，中國特色的「諍友」制度和實踐可以發展出一種沒有「反對派」的反對派，一種保留政治「忠」心原則的「反對派」制度。即使未來中國有了西方式的反對派制度，「諍友」仍然有補充、完善，以及糾偏反對派制度的積極作用。

四　一個理想的全球化的諍友世界

中國崛起在於中國人必須以全球化的眼光，而不是以簡單的中國角度來衡量一切。中國崛起的涵義在於中國的政治和文化將影響世界政治和文化。由此，中國的內部問題也是全世界的問題，更多全世界問題也與中國的內部問題緊密相聯繫。在這個利益相關的世界中，不少有識之士採取諍友態度來關注所謂中國國內的問題，

在中國國力急劇增長的過程中，中國需要全球化的真誠朋友，需要一個全球化的諍友世界。在國際事務中，發展一種平等的諍友關係理應是中國政府最近幾年提出的「國際關係的民主化」中的一個重大課題。

這將是未來中國政治以及世界政治發展的趨向。那種認為「諍友」不能應用於國與國的關係的看法，主要依賴於陳舊的「別管他人的內部事務」的看法。在中國國力急劇增長的過程中，中國需要全球化的真誠朋友，需要一個全球化的諍友世界。在國際事務中，發展一種平等的諍友關係理應是中國政府最近幾年提出的「國際關係的民主化」中的一個重大課題。「諍友」的全球化就是創造一個新型的、平等的、民主的、和諧的國際關係。

一種全球化的理想化的「諍友」原則必須是：坦誠地說北京之不足，直率地說北京之弊，只有這樣的諍友世界，才能使中國避免陷入1990年代日本崛起後又衰落之僵局，才能使中國真正強大，真正造福於中國民眾和世界，建構一個和諧世界。

中國崛起不只是簡單的經濟高速發展，而且是一個古代文明的復興和崛起。不少古代文明衰亡了，中國文明經歷近代的衰落，卻又復興再生。中國崛起在於其傳統文化中的優良思維能夠成為全球文化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成為一種新的世界文化，為解決全球性問題提供傳統的智慧、原則和方法。中國崛起絕不應該片面地、狹窄地理解為純經濟的、純數字的，而是一種優秀文明中的一種道德感召力，一種普世原則和行為方式。

目前中國崛起引出了許多挑戰性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是中國國力在海外的運作、擴張和影響。有關此問題存在兩種觀點。第一種觀點認為，目前中國崛起所帶來的國力上升主要是中國十三億人口所累計起來的一種經濟力量(如購買力和投資力)，這種力量已經影響世界經濟和市場，影響及至世界的每個角落。第二種觀點認為，權力是一種道德理性的說服力，一種軟實力。用中國的古話來說，前者是「以力服人」，後者是「以德服人」。從第二種觀點來看，中國所成就的非常有限，甚至可以說是完全失敗。落實到中國個人行為上，我們似乎看不到中國人的道德化力量。

試看下面幾個例子：在處理熱比婭事件上，中國外交官只按北京意旨辦事，而不管澳洲人的想法。假定在2009年的多事之秋，中國外交官員以諍友的態度對澳洲外交部進行規勸和力諫，「你們這樣做不對，有損於朋友關係」；或者用諍友的態度對澳洲民眾細說近代中國主權喪失的痛苦，由此解釋為甚麼中國對熱比婭問題如此敏感。這種「諍友」的口氣可以一下子把問題定性於朋友之間的不同看法。這種坦誠的「諍友」的說法至少可以避免2009年澳洲某些人士對中國的批評：「干預澳洲內政」。又如，北京政府派出西藏代表團去全世界宣傳西藏的進步，但有些西藏代表團成員卻不願或不敢與海外西藏人直接對話、交鋒。種種例子顯示，中國在道德理性說服力上根本沒有崛起，反而急劇倒退。中國人口數字所累積的國力與中國的道德說服力的貧乏形成了一個巨大的鴻溝！縮小這種差異，提升中國的道德理性的軟實力是中國崛起中不容忽略的重大問題。「諍友」機制也許是解決這兩種權力不對稱問題的一種有益的嘗試。

中國一直具有大國氣度。唐代李世民容納天下一切英雄，傾聽其宏論和批評。李世民得天下之勢在於他有一大幫諍友。中國的崛起必須恢復這種文化氣度。為了真正實現一個全球化的諍友世界，應該讓全世界的幾百個孔子學院成為「諍友書院」，成為敢於批評北京的學院(北京甚至應該召開世界諍友國事大會)。一旦由北京出錢建立的孔子學院能夠批評北京，而且北京鼓勵這種全球化「諍友」機制時，這才真正體現了中國大國的氣

度，中國的軟實力才能真正提升，這才是中國文明的真正復興。當年馬克思為了避免政治迫害，被迫遷居於英國。雖然馬克思對英國採取了最嚴厲的批評，甚至主張用暴力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但是東道主英國卻顯現了極大的宏量，繼續「收留」和寬容馬克思。相反，2010年9月3日施一公、饒毅在《科學》雜誌上批評中國科研基金分配體制，有人卻認為這兩位學者應區分「學術」和「政治」，不要陷入科技國策爭論，老老實實做學問[29]。

在中國崛起的條件下，中、小國家都應成為中國的諍友，他們絕不會因為中國的強大而只說好話，為中國的弊端作出辯護。相反，他們為了中國的根本利益和自身的利益，勇於說出北京不想聽的話。一種全球化的理想化的「諍友」原則必須是：坦誠地說北京之不足，直率地說北京之弊，只有這樣的諍友世界，才能使中國避免陷入1990年代日本崛起後又衰落之僵局，才能使中國真正強大，真正造福於中國民眾和世界，建構一個和諧世界。

五　困難

不過，中國要建立這種全球化的諍友世界面臨巨大的困難。第一，連國內的「諍友」都被禁聲。民主黨派、媒體、學術界針砭時弊，但都不能全講真話。某省民盟主任的原則是：只說真話不說假話；但是在實踐中，卻是假話全不講，真話不全講。第二，近代中國在文化上處於劣勢，由此形成了一種強烈的捍衛中國主權的思維和行為方式。一種狹窄的民族主義很難轉化為一種擁抱世界主義的文化。只有調整民族主義的思想，使之世界化、全球化，才能轉變為一種積極的力量。此外，國際上的諍友對共產黨的價值體系不認同，這完全不同於唐太宗時代，那時中西、國內外價值體系沒有大的衝突。第三，中國現有的政治體制以守為主，以保平安為上策，這種體制往往害怕諍友來削弱其權威。中國體制對創新有天然的恐懼和防範。趙汀陽成功地闡述古代「天下」概念來重新解釋中國宏觀理論[30]。但是當某個期刊要討論他的理論，並試圖運用到當代國際關係問題中時，這個期刊得到命令，不准公開討論並發表此類文章。

對「諍友」概念的挑戰還來自於澳洲。大部分澳洲人根本不知道陸克文所謂的「諍友」原則。外交部一些官員對這種提法也持有保留態度。即使澳洲專門研究國際關係的學者也弄不清楚「諍友」是甚麼一回事。雖然陸克文有創新的意念，但他缺乏深厚的文化基礎和執行機關來貫徹實行他的「諍友」原則和理念。澳洲第一位女總理吉拉德 (Julia Gillard) 在「宮廷政變」之後沒有馬上任用陸克文當外交部長，背後是由於一些學者和外交部門聯合起來反對。他們認為陸克文在外交上「胡扯」、「瞎搞」；又認為 "critical engagement" 比「諍友」這個概念更好，是世界上通行的語言。此外，當北京沒有積極回應陸克文的「諍友」提法時，陸克文有必要反思自己的行為和思維是否真正符合中國人的諍友實踐的標準。孔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31]

《人民日報》的文章評論道：「說一口流利中文的陸克文早在2007年當選總理時就被許多中國人所熟知，然而，他這個『中國通』對中國發展對澳

一些澳洲學者和外交部門認為陸克文在外交上「胡扯」、「瞎搞」；"critical engagement" 比「諍友」這個概念更好。此外，當北京沒有積極回應陸克文的「諍友」提法時，陸克文有必要反思自己的行為和思維是否真正符合中國人的諍友實踐的標準。

大利亞、亞太地區乃至全球和平與發展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因而使中澳關係出現了一些不應有的麻煩。過去的事情已經過去。現在，人們期待陸克文實踐他的『諍友』之言，在推動澳中關係發展方面有所建樹。」[32]陸克文的「諍友」原則只是一時偶然的東西嗎？它會隨陸克文的下台而消失嗎？也許，陸克文更需要以私人身份在中國領導人面前「力諫」，進一步表現他的真誠。

我們還必須認真對待把「諍友」概念運用到國際關係中的兩個問題。第一，在盟友國家關係中也許比較容易發展出諍友關係。例如，美國和澳洲在關起門的交談中，可針鋒相對地批評對方。不過，「諍友」可處理中澳的安全關係問題嗎？「諍友」的前提是真誠，如果在安全問題上，中國仍然被視為「敵人」，「諍友」是否就失效了？第二，如果「諍友」的話題涉及到主權，這就會使中國很難接受「諍友」這種說法。能否發展出諍友關係與話題自身的性質有關。也許，在有共同話題與利益的前提下，國與國之間才可以發展出諍友關係。

「諍友」是一種外交手段，一種處理衝突的方法；它也許比制裁更有效，即不傷害對方面子又不侵犯其主權，又可有助於解決衝突。我們必須研究國際關係中的中國的諍友實踐，從中提煉出「諍友」原則。

六　幾個有待研究的問題

中國文化全球化的問題轉變為一個政治語言的問題，就是中國的「諍友」概念能否為更多的外國人來理解和使用。中國人能否接受這種由澳洲人提出的一種新的「諍友」原則呢？這一概念為中國文化能否全球化提供了一個機會和試金石，但也潛含了一個深層的內在矛盾。當「諍友」被全球化時，意味着外國人對這個概念加進了他們的解釋和內容，這種加工、轉化是一種必然現象。但是外國人所加進的內涵和解釋，也許與中國固有的實踐不吻合。由此出現兩種相反的評價標準：違反了諍友實踐的本義，或發展、拓展了「諍友」的內涵。

筆者認為，我們應該發展和深化「諍友」的內涵。其實，諍友不局限於中國文化圈子內；它是一種普遍的文化實踐，不少其他文化都有類似的傳統和做法，雖然他們不用「諍友」這個概念。例如，英文通俗話語中就強調，一個真誠的朋友應該明說朋友之不對 (Only your real friends will tell you when your face is dirty)。再如，目前西方試圖發展出一種干預朋友「私」生活的實踐，從朋友的利益關係，力勸其不應吸毒。

「諍友」原則提出了一個規範性的政治理論問題。一種簡單的看法認為，凡涉及主權的西藏問題或新疆問題，都不應該採用「諍友」原則。主權是否應該限制諍友實踐？或「諍友」能否超越主權？主權問題是否可以用「諍友」的方式來談？

要使「諍友」成為國際關係中的一個新的外交原則和實踐，我們必須研究在國際關係中的諍友實踐。毛澤東和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基辛格 (Henry A. Kissinger) 建立了深厚的朋友關係，他們往往直說各自的看法，頗有一點「諍友」的味道。例如，尼克松曾對毛澤東說，他很擔憂，中國報刊文章上到處都是反對美帝國主義的言論。毛澤東直爽地告訴尼克松，不用怕，這只是對內的宣傳。趙紫陽和一些外國朋友建立了深厚的朋友關係，一些外國政要和專家曾力諫趙紫陽必須實行徹底的政治經濟改革方案。此外，中國也對北韓進行一種諍友式的規勸，讓金正日訪問中國改革

成功的深圳和上海，促使他推行經濟改革。在蘇丹問題上，中國不像美國和歐洲主張制裁，而是派專員規勸蘇丹領導人解決南北爭議或難民問題㉝。諸上例子說明，「諍友」是一種外交手段，一種處理衝突的方法；它不同於公開的干預和制裁。在某種條件下，「諍友」方法也許比制裁更有效，即不傷害對方面子又不侵犯其主權，又可有助於解決衝突。我們必須研究國際關係中的中國的諍友實踐，從中提煉出「諍友」原則。也許這種以經驗為基礎的「諍友」原則比陸克文的以政治算計為基礎的「諍友」原則更有實在的基礎，更有說服力，也更有生命力。

七　前景

儘管陸克文提出了「諍友」原則，但中國卻理應是推廣「諍友」原則和實踐的主要動力。如果北京政府大力肯定、推廣「諍友」原則和實踐，這可促進「諍友」的全球化和普世化。在中國文化實踐中，良性反饋是作為諍友的一個重要條件。假如，在2010年中澳經貿合作論壇上，習近平副主席能在發言中說道，中澳確實應該發展一種坦率的、真誠的諍友關係，而陸克文能在其發言中肯定中國所期望的四種關係的全面改善，並補充說明他的「諍友」理念是實現這四種關係全面完善的一種機制，這種互動或可為中澳關係奠定一個極好的基礎。

但是官方的態度不是唯一決定性的因素。「諍友」能否成為一個普世的文化方式，更取決於公民和公共生活。中國歷史諍友實踐中的力量大於任何時期的中國帝王、官員。這是中國軟實力的形態之一。要真正使「諍友」成為全球文化中的生活方式，我們必須採取半脫離 (semi-detached) 的方式——即諍友實踐主要依賴於公共領域中的普通公民和學者的努力，而與政府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諍友實踐的全球化需要政府的支持，但絕不由政府控制。只有這樣，「諍友」才有光輝的明天。「諍友」必須超越領導個人的喜好，發展出一個高度文明的寬宏氣魄，一種包容一切不同聲音的氣度。

最後，近代中國像孫中山這樣的人物都以稱兄道弟來建立他的「同志」關係。今天這種稱兄道弟在學界盛行，反映了當代中國人倫關係的變化。但是這種稱兄道弟流於形式，缺乏實質意義。也許「諍友」可以提升、改善既有的朋友關係，發展為一種民主、平等、理性但又尖銳、中肯的朋友關係，為中國民主化提供另一種有用的資源。

要真正使「諍友」成為全球文化中的生活方式，必須採取半脫離的方式——即諍友實踐主要依賴於公共領域中的普通公民和學者的努力，而與政府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諍友實踐的全球化需要政府的支持，但絕不由政府控制。

註釋

① 2010年6月，陸克文因澳洲國內政治因素而離開總理職位，並於9月在大選之後轉任澳洲工黨政府中的外交部長。

②⑲ "Beijing University Speech by Australian Prime Minister Kevin Rudd", *The Australian*, 9 April 2008, www.theaustralian.com.au/news/kevin-rudds-speech-at-beijing-uni/story-e6frg6n6-1111116015758，2010年7月25日瀏覽；侯雋：〈陸克文：「我要做中國的諍友」〉，《中國經濟周刊》，2008年第14期，頁48-49。

③ 蘇浚：〈雞鳴偶記〉，載陶宗儀等編：《說郛三種》，第九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184。

④ 《論語》，卷八，季氏第十六，載朱熹：《四書集注》（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206。

⑤ 《論語》，卷七，子路第十三，載朱熹：《四書集注》，頁180。
⑥ 《孝經》，諫諍章第十五，參見《孝經注疏》，www.guoxue123.com/jinbu/ssj/xj/015.htm，2010年11月25日瀏覽。
⑦ 亞里士多德也有類似的看法。Aristotle, *Nichomachean Ethics*, trans. H. Rackha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1158a.1.
⑧ 《孟子》，卷一，梁惠王章句上，載朱熹：《四書集注》，頁242-44。
⑨⑫ 韓愈：〈爭臣論〉，載吳楚材、吳調侯選：《古文觀止》，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348；348-49。
⑩ 李贄：〈與河南吳中丞書〉，《焚書》，卷二，參見http://ebook.52xxb.com/books/D11B0655A421D9F53332/SJ52.PDF，頁82，2011年1月17日瀏覽。
⑪ 白鋼主編：《中國政治制度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頁473。
⑬ Aristotle, *Nichomachean Ethics*, 1161a.2.
⑭ 魏邦良：〈胡適的「諍臣」、「諍友」理想和實踐〉，粵海風網絡版，2008年第2期，www.yuehaifeng.com.cn/YHF2008/yhf2008-02-10.htm，2010年10月1日瀏覽。
⑮ 劉開：〈問說〉，載《劉孟塗集四十四卷》，文集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30-31。
⑰ 〈澳大利亞總理陸克文博鰲論壇演講全文〉（2008年4月14日），引自文新傳媒網，www.news365.com.cn/bsjhcdjy/200804/t20080414_1832553.htm。
⑱⑲ Kevin Rudd, "Australia and China in the World", 70th Morrison Lectur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23 April 2010, www.realclearworld.com/articles/2010/04/23/australia_ and_china_in_the_world_98931.html，2010年7月29日瀏覽。
⑳ 〈習近平同澳大利亞總理陸克文舉行會談〉（2010年6月21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6/21/c_12242746.htm，2010年7月29日瀏覽。
㉑ Kevin Rudd, "Speech at Caixin Summit: China and the World－The Third Way", 5 November 2010, www.foreignminister.gov.au/speeches/2010/kr_sp_101105.html，2010年11月6日瀏覽。
㉒ 〈陸克文要做諍友　胡錦濤不領情：和達賴不是人權問題〉，中文天下，http://sydney.zwsky.com/n/200804/20/239700.shtml，2011年1月24日瀏覽。
㉓㉖ 楊雪冬：〈「後漢學」、「諍友說」與「軟實力」激活中國文化影響力〉，《文匯報》，2010年5月27日。
㉔ 正達：〈歡迎陸克文的「諍友」論〉，《光明日報》，2010年6月14日。
㉕ Geremie Barme, "Rudd Rewrites the Rules of Engagement",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12 April 2008.
㉗ 〈維基解密顯示前總理陸克文曾炮轟中國政府偏執多疑〉（2010年12月6日），雪梨網，www.snowpear.com/news/annews/2010-12-06/41677.html，2010年12月10日瀏覽。
㉘ 筆者與某美國學者的交談，2010年7月，墨爾本。
㉙ 〈科技部回應：學者博客熱議科研經費分配還是拉關係〉，千人計劃網，www.1000plan.org/qrjh/article/9918，2010年11月25日瀏覽。
㉚ 趙汀陽：《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㉛ 《中庸》，載朱熹：《四書集注》，頁40。
㉜ 李景衛：〈澳大利亞：前總理「改任」外長〉，《人民日報》，2010年9月13日，第3版。
㉝ Daniel Large, "China's Sudan Engagement: Changing Northern and Southern Political Trajectories in Peace and War",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9 (2009): 610-26.

何包鋼　澳洲迪肯大學國際與政治學院教授、天津師範大學特聘講座教授。

經濟、社會與傳媒

水木風雨，清華百年

● 唐少杰

清華的歷史有多長？現代中國的歷史有多長，清華的歷史就有多長。清華孕育於清王朝「遜朝」的前夜與中華民國「分娩」的黎明之際。清華誕生的1911年是中國現代歷史的起始年份。1930年代清華校友提出的「與國同壽」的校慶口號，今天看來遠遠不夠了，因為清華比中華民國的歷史更長。

清華的天地有多大？現代中國的天地有多大，清華的天地就有多大。放眼當今中國黨、政、軍、民、學，縱觀現代華夏東、西、南、北、中，清華的影響可謂無所不及。無論有形的還是無形的空間，清華都與現代中國相互包容。例如，海峽兩岸就有兩所同名的「清華大學」(北京海淀「清華」和台北新竹「清華」)。眾多中國大學在海峽兩岸同名的，這在整個中國僅此一例。北京清華與新竹清華，儘管同屬廣義上的清華，但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又有着各自不同的發展途徑。本文涉及的是北京清華的問題。

一　清華的「發祥」

大學作為歐洲文明進入中世紀後期出現的一大碩果，迄今約有一千年的歷史。大學隨着「歐洲化」或「西方化」普及、深入到世界其他地區，也以近代化、現代化的一種「普世」方式，成為人類數百年來教育發展的主力軍和科學進步的發祥地，特別是近百年來，更成為一個民族先進與否或一個國家發達與否的關鍵。作為一所現代意義上的大學，清華的孕育、形成和發展無疑是一百年前中國與外國之間的文化衝撞、東方與西方之間的文明交流的產物。換言之，清華乃至大學在中國的出現或確立，既不是純粹中國因素的使然，也不是純粹外國因素的油然，而是「華夷之辨」直至「華夷之變」的必然。

大學進入中國並在中國成長起來，表明了中國文化新紀元的來臨。中國進入近代和現代的歷史，包含了教育由傳統和本土到漸進開放和漸近西化的歷程。西方教育的介入和作用使得中國的教育發生了鉅變，而清華的孕育和出現表明了中國教育在東西交匯、中外砥礪的過程中所形成的時代主流和社會趨勢，亦即大學及清華問題本身就凸顯了近、現代中國文化及教育所蘊含的東西文化雙重性的價值和中外教育雙重性的取向。

作為現代意義上的大學，清華的孕育、形成和發展無疑是一百年前中國與外國之間的文化衝撞、東方與西方之間的文明交流的產物。清華乃至大學在中國的出現或確立，是「華夷之辨」直至「華夷之變」的必然。

毋庸諱言，美國對於清華的建立起到了重要的甚至是獨到的作用。緣起1900年(庚子年)事變而於1901年簽訂的致使清王朝氣數殆盡的《辛丑條約》中，美國獲得的賠款為2,444多萬美元(3,200多萬兩白銀)，此款項約佔「庚子賠款」4.5億兩白銀總數的7.8%，名列當時外國列強獲得賠款數目中的第六位。至1905年底，美國就獲得了上述賠款。在當時所有外國列強中，美國與中國的地理距離最遠，兩國關係起步較晚，但無論人們今天如何斥責美國懷有的是「文化野心」或從事的是「教育侵略」，作為最年輕的「帝國主義」國家，美國在當時比起其他所有列強的一個不同之處，就是它要開闢出與其他國家有所區別的對華關係。用今天的話說，就是在「軟實力」方面趕超其他國家的對華影響。

經過美國朝野上下以及不同人士的努力，1908年5月，美國國會通過退款決議，決定將1,078.529612萬美元，從1909至1940年逐年按月地「退還」中國，用於在中國辦一所留美預備學校。這就是清華的直接由來。在當時美國眾多的對華退款建議中，伊利諾大學校長詹姆士(Edmund J. James)1906年給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總統的信就最有代表性①：

> 中國正臨近一次革命……哪一個國家能夠做到教育這一代青年中國人，那一個國家就能由於這方面所支付的努力，而在精神和商業的影響上取得最大的收穫。……那麼，我們現在一定能夠使用最圓滿和巧妙的方式，控制中國的發展。這就是說，使用那從知識上和精神上支配中國的領袖的方式。

清華的歷程也是中國現代文化發展，特別是中國現代大學教育發展的一個縮影。清華先是帝國主義或準殖民主義文化與中國古老文化相結合的一個「怪胎」，後是中國人自己興辦大學、主導大學的一處「重鎮」。從「清華學堂」(1911)到「清華學校」(1912)再到「清華大學」(1928年至今)的百年歷程，既折射了西方大學制度及其理念在中國生根、開花和結果的過程，也展現了中國大學教育觀念及其實踐的生成、轉型和自主的過程。

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學校」再到「清華大學」的百年歷程，既折射了西方大學制度及其理念在中國生根、開花和結果的過程，也展現了中國大學教育觀念及其實踐的生成、轉型和自主的過程。

二　百年清華的五個時期

回首清華百年歷史，筆者認為可以分為五個時期，每個時期都有其值得我們深切反思的特定內容或蘊涵。

第一個時期是1911年春至1925年春，可謂清華「史前期」。這一個時期清華沒有自己的特色，幾乎是美國大學文化在中國的翻版，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1920年代初來華講學時，訪問過清華，他在答記者問時說，清華完全是一所美國化的學校②。但是，這一時期的清華有兩個重要特點：一、清華作為美國化的學校機構，既不同於中國傳統的學校及學堂，也不同於此一時期中國的教會學校。最為引人矚目的就是這個時期清華培養的眾多學子，日後留學美國等國，學成歸來，成為1920年代以來中國一大批著名的學者、專家甚至文化泰斗，如胡適等。二、在美國的部分庚款退還支持下，清華沒有遇到當時中國不少大學所出現的經濟拮据問題。清華有財力上的充分保證，這為其後來的發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礎。

第二個時期是1925年春至1937年夏，可謂清華「創世紀」。1928年清華改制，由「清華學校」改為「國立清華大學」。這一個時期清華有兩大突破：

第一是1925年初，在清華過去的「初等部」和「高等部」的基礎上，亦即在為留美預科培養的初中生和高中生的水平上，新建了「大學部」，清華已不再是單純給美國輸送預科學生，而是開始培養自己的大學生；第二亦即更加重要的事情，就是同年清華建立了專門研究中國文化的機構——「清華國學研究院」，聘請了著名的「四大導師」王國維、梁啟超、陳寅恪、趙元任，招收志在研究中國文化和中國精神的研究生。清華國學研究院不僅成為清華教育上的一大飛躍，甚至是清華學科史上的某種「絕唱」，而且也是中國二十世紀學術史、學科史和思想史的一個絕無僅有的「奇觀」。

這一時期清華還有兩件大事值得關注：一是1931年底，清華留美第一屆學生梅貽琦出任清華校長，經過他和清華同仁的努力，清華步入了中國著名大學、世界知名大學的行列，迎來了短暫的、僅有六七年時間的第一個黃金時期，亦即「崛起的時期」；二是1935年底，由清華學生發起的「一二．九運動」，是中國共產黨第一次領導的全國性青年學生運動，這一運動為中共培養和輸送了不少幹部。儘管「一二．九運動」無法與「五四運動」(指五四新文化運動及五四青年愛國運動) 相提並論，但以青年學生為主體的「一二．九運動」比起「五四運動」更多地是一場救亡運動，也是後來中共學生運動的濫觴。

第三個時期是1937年夏至1946年初，可謂清華「西南聯大期」或「傳奇期」。這個時期由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南開大學組成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藉西南邊陲一隅，鼎力協作，眾志成城，保證了在抗日戰爭極為艱難困苦的條件下，既沒有使中國的大學教育薪火熄滅，也沒有使中國的高等學術偃旗息鼓，更沒有使中國的林林總總的傑出人才告罄闕如。今天，這三所學校在各自校園所共同矗立的紀念碑上有銘文曰：「西山蒼蒼，南國蕩蕩，聯合雋彥，大學泱泱」，就是西南聯大作為當時中國大學首屈一指的楷模的明證。「西南聯大期」既是清華歷史的一個傳奇，使得清華教育流光溢彩，也是中國現代大學教育史上的一段佳話，給後來的中國大學教育留下了難以言盡的思索和追尋。筆者總是在詢問：是甚麼、又是為甚麼包括清華在內的三所大學在民族危亡和祖國危難之際，辦起了並且辦好了西南聯大這樣一所卓越的大學，使得當時中國的大學沒有落伍於世界大學發展的水平和主流呢？

筆者總是在詢問：是甚麼、又是為甚麼包括清華在內的三所大學在民族危亡和祖國危難之際，辦起了並且辦好了西南聯大這樣一所卓越的大學，使得當時中國的大學沒有落伍於世界大學發展的水平和主流？

第四個時期是1946年初至1948年底，可謂清華「復員期」或「過渡期」。這一時期也是清華歷史最短的一個時期。抗戰結束，清華復員北上，但由於國共兩黨的決戰提到了歷史議程，清華難以正常辦學。清華歷史開始進入一個根本性的轉折。

第五個時期是1949年至今，可謂清華「新時期」。這一清華歷史最長的時期又可細分為三個階段：1949年至1966年夏、1966年夏至1976年底、1977年至今。這一與新中國六十餘年歷史幾乎同步的清華時期，前三十年基本上是整治、折騰、動蕩，清華不斷地處在政治漩渦之中甚至處在政治風暴中心，後三十年基本上是休養、恢復、建設，清華駛入回歸大學角色和重建大學職能的航道。無論從哪一方面來講，這一時期對清華的今天和未來都關係至大，影響至深。

第一個階段：1949年至1966年夏的「十七年」是清華脫胎換骨的階段。

清華對於文革的作用獨佔鰲頭，即清華成為一個從最高領袖到群眾、從中央到基層、從首都到全國、從大學到社會的獨一無二的「文革樣板」，成為一個有文革理論變異、有文革實踐創舉和有文革思潮新徑的「文革典型」。

清華不僅在政治上進入了中共政治絕對領導的歲月，而且在教育制度及其理念上進入告別歐美化、汲取蘇聯模式的時代。這一階段對清華命運和清華建設影響最主要的是：一、1952年全國高校的「院系調整」致使清華成為失去了文科、法科、理科、農科而只擁有工科的大學，這一調整給清華的學科結構和學科發展帶來了半個多世紀的負面後果，到今天都沒有使清華恢復元氣；二、1957年的「反右鬥爭」致使清華約571名師生員工被打成「右派」(約佔全校師生員工總數的5%多)③。清華居於全國「反右鬥爭」的前列；三、1958年清華進行了三個多月的「教育革命」，這種革命可謂教育烏托邦實踐的個案，並與文革「教育革命」有着一定的歷史淵源；四、1964年清華幾近半數的師生員工下鄉從事某種文革預演的「四清運動」。此時清華如同全國一樣，愈來愈激進、偏執。

第二個階段：1966年夏至1976年底的「十年」是清華生死磨練的階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單位中，清華對於文革的作用獨佔鰲頭，即清華成為一個從最高領袖到群眾、從中央到基層、從首都到全國、從大學到社會的獨一無二的「文革樣板」，成為一個有文革理論變異、有文革實踐創舉和有文革思潮新徑的「文革典型」。清華在文革中的具體意義可以通過下列非凡事例來界定和顯現：

首先，清華提供了「紅衛兵」這個文革初始的生力軍和突擊隊。如果說文革在北京大學點火引爆，那麼它則在清華找到了殺向全國的衝擊波。清華能夠成為紅衛兵運動和組織的策源地，表明文革絕不是偶然的。

其次，清華是文革「無產階級司令部」戰勝「資產階級司令部」的前沿。通過「工作組問題」和「蒯大富問題」，清華把文革最根本的問題，即群眾性問題無以復加地展現出來，把文革群眾與幹部的矛盾異常深切地揭示出來，進而把文革造反派運動推向一個極致，表明文革從根本上不同於以往中共的任何政治運動及群眾運動。

再則，清華帶來了結束文革群眾運動、終止紅衛兵運動和斷送造反派運動的契機。清華在文革頭兩年所出現的群眾論戰和分裂不但注定了文革的異化，而且鑄就了文革群眾的自我異化。清華1968年4月23日至7月27日爆發的「百日大武鬥」實質上敲響了文革最初的喪鐘，拉下了整個文革初期歷史的帷幕。

還有，清華是文革「教育革命」的首要基地。從1970年開始，清華把文革最具有烏托邦「魅力」及其破壞力的「教育革命」推向全盤的實踐，這種「教育革命」嬗變為反知識、反教育、反文明、反現代性以及封建特權(「走後門」上大學)等等的大雜燴。

最後，清華是文革最後一場運動即「批鄧運動」的發源地。1975年劉冰、惠憲鈞、柳一安、呂方正四人兩次寫信給毛澤東反映清華問題的事件，演變成了翌年鄧小平被再次打倒，促使文革走入了歷史的死胡同。

文革十年對清華意味着甚麼呢？這裏，僅用數字來回答：清華在文革中約有1,228名教職員工「被立案審查」(約佔教職員工總數的20%)，178人被定為「專政對象」，58人「非正常死亡」，受傷人員數以千計④。毋庸置疑，這一佔據清華歷史十分之一時間的階段是整個清華歷史中最為慘痛、最應銘記和最不該迴避的。

第三個階段：1977年至今的三十四年是清華長足進步的階段。相比較於以往的清華歷史，這三十多年是清華發展比較迅速、顯著和順利的時期，

特別是從1993年開始，清華的發展在2001年校慶九十年前後達到一個小高潮。

清華百年的歷史實際上是以清華在二十世紀的八十九年(1911-2000)為主幹的。無論是清華百年歷史，還是清華在二十世紀的八十九年歷史，筆者認為，真正屬於清華自身相對穩定、相對和平、相對持續發展的時間也就只有七十餘年，因為，日本侵略的「外禍」和文革的「內亂」至少使清華陷於二十年不止的動蕩和災難。顯而易見，屬於清華獨自享有的、彌足珍貴的時間實際上不足百年！質言之，清華的百年歷史既是中國大學百年變革的多重性的凝聚，也是中國精神百年進化的多維性的映照。

三　清華精神

清華百年歷史影響重大，意義非凡，這總會促使人們從思想意識層面去加以探尋、概括，諸如清華校訓、清華傳統、清華學風等等。筆者把這些方面統稱為「清華精神」。那麼，有無清華精神？甚麼是清華精神？這無疑是眾說紛紜、見仁見智的問題。

梁啟超1914年冬天來清華演講，他引經據典對清華學子的殷切鼓勵，變成了今天人們耳熟能詳的清華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⑤。如同杜維明所言，這一校訓是所有的中國大學校訓中最富有內涵的校訓⑥。有人把清華傳統概括為「古今貫通，中西融匯，文理結合，綜合創新」⑦，有人把清華學風稱作「嚴謹、勤奮、求實、創新」等等⑧，不一而足。這些都涉及到如何從精神的維度看待清華，也即從清華歷史引出清華精神、從清華精神來把握清華歷史的問題。

如果說大學校訓是大學精神的生動體現，那麼大學傳統、大學學風等則是大學精神的內在凝聚，由這些方面所構成的大學精神是一個綜合體，即大學精神既是大學辦學的固有機制和根本理路，又是大學治校的特定目的和基本取向。但是，對於清華精神而言甚至對於整個清華大學而言，由於百年歷史的多變和曲折使得清華不

清華精神的多變甚至脆弱，無疑會制約着清華文化的積累和清華底蘊的延續。不僅清華百年歷史的五個時期有着深刻的差異，而且清華前四十年的歷史與後六十年的歷史也不可同日而語，甚至有過相互的抵牾或隔閡。

清華及其歷史的標誌性建築物——「二校門」。

可能有一成不變、持續穩定、牢固深化的清華校訓、清華傳統、清華學風，因而也就給清華精神帶來了在上述五個不同時期的不同風貌和不同蘊涵⑨。以清華校訓為例，在1949年之前為「自強不息，厚德載物」；在1949至1966年變為「又紅又專」，即政治上的「紅」和業務上的「專」；文革年代又變為遲群所說的「清華大學只有一個專業，這就是鬥走資派的專業」；1977年之後，有人批評以工具主義的方式把清華校訓詮釋為「聽話、出活」⑩；直至1996年之後，清華才逐漸肯定和重新確立最初的清華校訓。

清華精神的多變甚至脆弱，無疑會制約着清華文化的積累和清華底蘊的延續。由上所述，不難發現，不僅清華百年歷史的五個時期有着深刻的差異，而且清華前四十年的歷史與後六十年的歷史也不可同日而語，甚至有過相互的抵牾或隔閡。即使是在同一時期，例如清華在1949年之後至今的那三個階段之間的相互對立也頗為明顯。具體地說，清華文革階段對清華文革前的階段的否定、清華文革後的階段對清華文革階段的排斥已是不爭的事實。

清華精神的流變及其凝重還特別體現在二十世紀上半葉和下半葉清華兩位著名校長不同的大學教育理念及其實踐上。

帶領清華崛起的梅貽琦校長所倡導並且奮鬥的是：一、通才標準。這是清華培養學生的標準，亦即「自由教育」(liberal arts，又稱「博雅教育」)的標準；二、教授治校。這是清華治校的原則及其運作機制；三、學術自由。這是清華辦學的理路和氛圍；四、大師辦學。這是清華辦學的宗旨和目標。梅校長那句名言，「大學者，非謂有大樓之謂也，有大師之謂也！」⑪應該視作清華精神的雋永神韻和最好定位。筆者認為，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有兩個大學校長居功至偉：一是北京大學蔡元培校長「開風氣之先」，另一個就是清華大學梅貽琦校長「落建設之實」，即梅校長比較成功地把現代大學制度及理念貫徹、落實到清華。1948年底，梅校長離開清華出走海外，這與其說是梅校長本人的挫折，不如說是清華精神的一次裂變。

在二十世紀下半葉清華歷史上無出其右的蔣南翔校長給清華帶來的主張和舉措：一是堅持中共黨的政治領導，保證清華的政治方向，建立「學生政治輔導員」制度⑫；二是堅持「又紅又專」的人才標準，確保清華學生在政治上和學業上的雙項合格；三是堅持教學、科研和生產的「三結合」原則，使清華具有多種職能；四是堅持以質量為主、以數量為輔的策略，保證清華穩步發展。蔣校長更多地是一位「政治校長」，他作為1949至1966年「十七年」中國大學教育模式「第一人」，在今天的清華依然發揮着影響，例如，清華的幹部隊伍一度就被喻為「沒有蔣南翔的蔣南翔隊伍」。文革的來臨以及在清華的得勢，這與其說是蔣校長本人的失敗，不如說是包括清華在內的「十七年」大學教育模式的潰敗。

清華精神是歷史的、具體的和多樣的，它彷彿在清華那不可能一以貫之或始終如一的百年歷史中經歷了一個「否定之否定」的過程，即在清華早年所獨立特行的精神或其某些因素，由後來某個清華歷史階段所否定、所拋棄之後，又有可能被重新認識、重新確立甚至重新弘揚。上述的清華校訓之經歷就是一個例證。雖然人們不可能對清華精神有着一致的理解，但是清華百年歷史的業績還是孕育出並且聚集着為清華所特有的、所不斷前

清華精神是歷史的、具體的和多樣的，在清華早年所獨立特行的精神或其某些因素，由後來某個清華歷史階段所否定、所拋棄之後，又有可能被重新認識、重新確立甚至重新弘揚。清華校訓之經歷就是一個例證。

行的精神。今天的一些清華人把清華精神主要概括為「明恥與自強」、「獨立與會通」、「科學與實幹」三個方面⑬，筆者認為這有一定的合理性。當然，即使是這些方面及其內在關係也在不斷地得以闡釋、充實和升華。

「明恥與自強」是清華精神的動力。清華在時間上的形成和空間位置上的確立都滲透着近代中國以及中華民族的奇恥大辱。清華數代學人沒有在這個「恥」面前退卻、萎縮和沉淪，而是發憤圖強，自強不息，把一所「留美預科班」學校改造成了中國數一數二的著名大學，這是中國大學的榮耀，也是中華民族的驕傲。不過，總令筆者感慨不已的就是清華辦學的最初動機與清華的後來及現狀之間的差距何止十萬八千里！

「獨立與會通」是清華精神的理路。清華的成長顯然是中國人辦大學的一個比較成功的嘗試，正如馮友蘭所言：「清華大學的成長，是中國近代學術獨立自主的發展過程的標誌。」⑭這種獨立主要是指清華在歷史上對於美國文化的獨立關係，還不是人們所更加注重的精神獨立和思想自由，而這種精神獨立和思想自由對於清華來說依然是有待努力、有待奮鬥的目標。清華要建設自己的學科大業，就不可能在西方化或美國化上徘徊游弋，也不可能在復古維舊上抱殘守缺，而在中外、古今、文理三大關係上加以「會通」，即會合變通，就有可能使清華趨向現代的、多元開放的和世界性的大學。

「科學與實幹」是清華精神的方法。朱自清說過：「清華的精神是實幹。」⑮長期以來，清華學人保持和發揚的是「科學救國」、「實幹為民」的作風，一度被視為「紅色工程師的搖籃」，一度在毗鄰的北京大學喊出「振興中華」的時代口號而隨即提出「從我做起」、「從現在做起」的務實主張，等等，這些「科學為本」和「實幹為先」的精神都為清華的崛起和發展帶來了實實在在的碩果。然而，相比較於中國其他優秀大學所具有的精神，清華精神有着濃厚的、過重的科學主義氣息。問題在於：清華作為中國有着較為強烈的科學主義、實證主義和實用價值氛圍的高等學府，清華精神應該如何不斷地通過人文主義、理想主義和普世價值的精神來加以會通或互補？以王國維當年所期望的科學主義（「可信的」）與人文主義（「可愛的」）之間的協調與融合，如何來使清華「更上一層樓」實現既可信更可愛的統一？

清華精神現今缺失的是甚麼？這與清華現今的狀況有着密切的關係。1993年，清華大學新一屆領導班子決定：在清華建校百年之際，把清華建成世界一流大學。1998年北京大學百年校慶之際，這一決定演變成了中共黨和國家政府決定在二十一世紀之初把十一所（後來變成二十餘所）中國大學辦成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稍後就是中國大學界著名的「211工程」的實施。然而，十多年過去了，不僅中國還沒有世界一流大學，就是清華領導層也把建成世界一流大學的時間表推遲到2020年，並規劃用三個九年（1993-2020）的時間來把清華建設成為世界一流大學。清華急於躋身世界一流大學之列，但很有可能不會適時如願。關鍵在於，清華是否具備了世界一流大學的精神？具體地講，清華精神所缺失的恰恰是世界一流大學的精神！

清華領導層在提出建設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時並沒有也不可能對世界一流大學的標準作出規定或明示。這有點類似於胡適於1947年9月發表〈爭

清華領導層規劃用三個九年（1993-2020）的時間來把清華建設成為世界一流大學。清華急於躋身世界一流大學之列，但很有可能不會適時如願。關鍵在於，清華精神所缺失的恰恰是世界一流大學的精神！

取學術獨立的十年計劃〉的談話時提出過爭取十年建立五所、十所「第一流大學」⑯，但對「第一流大學」的標準卻語焉不詳。雖然人們對於何謂「世界一流大學」不可能作出一致的、公認的評定，但是世界一流大學至少應有三個「底線」：世界一流的教師、世界一流的學生和世界一流的校長(廣義上的大學管理職員及體制)。只有這三者形成鼎足之勢，才有可能真正造就出世界一流大學及其風範。

一些人評價清華時總是看重從清華走出了諸多中國著名的政治領導人(「大官」)、實業家及金融家(「大款」)、社會名流如體育和影視明星(「大腕」)，儘管這些人物的出現確實是清華成就的多種體現，但絕不是清華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的定位所在。毫無疑問，一所大學是否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的主要「指標」，不在於其有大官、大款、大腕，而在於其有世界一流大學的精神，特別是在於有生成、保持和發揚這種精神的大師。套用梅貽琦校長的名言：「世界一流大學者，非謂有大官、大款、大腕之謂也，有大師之謂也！」因為，大官、大款、大腕完全可以為非一流大學或者非大學的機構所培養出來，而大師者，只有通過一流大學才能最終確立起來。

由於種種原因，不僅僅是清華大學在迄今為止的六十餘年裏沒有出現過大師，而且所有的中國大學在這過去的六十餘年裏也沒有培養出大師級的人才，就如錢學森在晚年所發問的、令人深思不已的「錢學森問題」(即「為甚麼我們長期缺乏傑出人才」)。「沒有大師」這一事實或「缺失大師」這一現象的重大作用和深遠影響絕不限於一代人的歷史，而是波及到數代人的歷史。概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年來沒有出現大師、沒有造就大師，這說明了甚麼呢？

何謂「大師」？大師不只是一流大學的「標竿」，最主要、最重要的是大師之所以為大師就是其對於思想、科學、文化的創造性變革和開拓性促進，並由此而帶來的對於人類生活的造福和社會歷史的推動，不是限於地區的、民族的、暫時的和某一大學及某一學派的，而是世界的、人類的、持久的、跨大學的及超學派的，也就是說，大師是對於思想、科學和文化作出了世界級的、世紀性的成就和貢獻的傑出人才。「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⑰，大師之道就是大師精神。

世界一流大學的精神重在大師精神。今天，從整體上而言，清華可能有世界一流的學生，但沒有世界一流的教師和世界一流的校長(廣義的)。面對人們提及清華在當今中國是「英才半國，名師薈萃，學子莘莘，人傑輩出」等評價時⑱，更應看到清華還沒有世界頂級的大學教師和學術流派，還沒有世界一流的大學學科及相關專業，從總體意義上還沒有取得世界尖端的教學與研究的成就或業績，還沒有達到世界領先的大學教育的成果和效益，教師和校長(廣義的)還處在由過去的或傳統的士、文人、學者、教書人、專家到可能的或現代意義上的「公共知識份子」和「獨立知識份子」的轉變過程，距離由知識份子之中產生出思想大師、科學大師、文化大師直至教育大師等還相當遙遠。

例如，六十餘年來，清華沒有雄厚而深重的人文社會科學的傳承，沒有開創性的、普世性的人文社會科學的成果，沒有培養出自己的思想家、哲學家、歷史學家、社會學家、經濟學家、法學家、教育學家、宗教學家、倫理學家、邏輯學家、美學家、

由於種種原因，不僅僅是清華大學在迄今為止的六十餘年裏沒有出現過大師，而且所有的中國大學在這過去的六十餘年裏也沒有培養出大師級的人才，就如錢學森在晚年所發問的：「為甚麼我們長期缺乏傑出人才」。

心理學家、語言學家、政治學家等人才。沒有對清華異常稀薄的人文學科所具有的異常豐富、厚重和珍貴的人文資源進行應有的開掘和提煉，不能不給清華歷史留下了空白，不能不給清華精神造成了缺憾。

如果說一個英明的大學校長是一流大學的「靈魂」，那麼諸多優秀、卓越的大學教師就是一流大學的「骨骼」，而眾多出類拔萃的大學學生就是一流大學的「血脈」。世界一流大學不可能是「形象工程」的產物或「政績工程」的結果，而應該是閃耀着「至真、至善、至美、至聖」及其相互統一的一流「大學精神」的精髓乃至偉大「時代精神」的真諦，更應該是對於全人類和全世界作出劃時代的思想貢獻、科學發明和文化創造的一個「大本營」。

總之，追溯清華歷史和探尋清華精神，則是由於清華在當今中國大學的特殊地位以及它肩負的責任和使命所致。因而，筆者要把清華大學譽為「中國大學的王子，中國希望的眸子」。清華百年校慶之後，清華歷史能否欣欣向榮，清華精神能否蒸蒸日上，讓我們翹首以待。

世界一流大學不可能是「形象工程」的產物或「政績工程」的結果，而應該是閃耀着「至真、至善、至美、至聖」及其相互統一的一流「大學精神」的精髓乃至偉大「時代精神」的真諦。

註釋

① 轉引自清華大學校史組編著：《清華大學校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

② 聞奇、周曉雲編著：《清華精神九十年》(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頁10。

③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九十年》(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212。

④ 參見唐少杰：〈清華大學文革中的「非正常死亡」〉，《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2月號，頁56-64。

⑤ 黃延復、賈金悅：《清華園風物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3-4。

⑥ 杜維明在清華大學哲學系建系85周年及復系10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致辭，2010年5月15日。

⑦ 徐葆耕：〈自序〉，載《紫色清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頁1。

⑧⑱ 出自清華有關老師的講演。

⑨ 清華學長王鐵藩(鐵凡)在清華校慶九十年前夕所寫的〈清華有傳統嗎？〉一文，對這個問題做了比較深入的探討。參見王鐵藩轉給筆者的電子文本打印稿，〈清華有傳統嗎？〉，2001年3月8日定稿。

⑩ 徐葆耕：《紫色清華》，頁145。

⑪ 劉述禮、黃延復編：《梅貽琦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10。

⑫ 蔣南翔1953年元旦正式出任清華大學校長之後，決定建立「學生政治輔導員制度」，即為清華每個學生班級配備「政治輔導員」(與每個學生班級「班主任」相並列，這一體制有些類似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各級部隊的「軍事首長」和「政治首長」共同負責制)，從學生中選拔出管理學生的「政治輔導員」，一邊學習，一邊工作，又稱「雙肩挑」學生幹部。至1966年初，清華共出現了618名學生「政治輔導員」，其中不少人後來成為中共黨和國家領導幹部，如胡錦濤、吳邦國等。

⑬ 參見徐葆耕：〈清華二題〉，載丹妤選編：《人在清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頁45-46。

⑭ 馮友蘭：《三松堂全集》，第一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308。

⑮ 徐葆耕：〈序：大學精神與清華精神〉，載《清華精神九十年》，頁4。

⑯ 參見王昊：《近代中國大學校長的文化選擇》(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10)，頁30。

⑰ 韓愈：《韓昌黎全集》，卷十二，〈師說〉(北京：中國書店，1991)，頁185。

唐少杰 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

景觀

牆、公共領域與中國建築
——從深圳大芬美術館談起

● 賴德霖

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正如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所定義，是指一個獨立於個人與國家之外的公民話語場，它體現了一個公民社會的共同利益①。自從哈氏的理論在1990年代被引介入中國以後，中國的公共領域何在就成為歷史學、社會學及政治學等學科討論的一個重要問題。本文試圖通過一個關於建築的特別要素——牆——的個案研究貢獻於這一討論。然而，筆者在此關注的問題並非是中國公共領域的有與無，而是它如何成為各種社會力量爭奪話語權的一個角逐場。這些爭奪就體現於作為一種人造的空間邊界、一種可以被用於表達的媒介，因此也是一種城市的空間資源的牆面之上。牆在中國歷史，尤其是二十世紀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為人們理解中國「公共領域」的命運提供一個極好的註解。而本研究的起點則是筆者對於深圳大芬美術館的觀察。

一

由都市實踐 (URBANUS) 建築師設計的大芬美術館位於深圳龍崗區布吉鎮大芬村的中央。近年來大芬村因其油畫複製和營銷，已經名揚中外，同時也成為中國農村產業轉型的一個成功案例。為了進一步提升該村園區的文化層次，地方政府斥資近億元興建了這座外形獨特、面積為1.7萬平方米的藝術殿堂。建築共分三層，其中一層面向村子的廣場，是建築師設想的油畫展示和展賣的場所；第二層是佔總面積一半的標準美術館，它通過一條坡道與廣場相連；第三層是一個屋頂花園，一些形如盒子的立方體或是第二層展廳的採光天井，或是可以出租的藝術工作室和咖啡屋。其間的小巷則是連接村落不同區塊的通道，使得上下學的小孩和上街購物的村民都可以在這個屋頂花園裏逗留。

* 本研究得到深圳何香凝美術館的贊助和都市實踐建築師提供的材料。在寫作過程中筆者還得到Elizabeth Grossman教授的指教，以及馮博一、徐蘇斌、李華、賀承軍、陳伯沖、朱濤、彭長歆、費文明等學友對於論文修改的反饋意見。在此謹致謝忱。

自其2007年建成以來，大芬美術館便受到建築業界和社會媒體的好評。這一設計所獲得的諸多獎項中包括2008年5月由美國《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China*)和《建築實錄》(*Architectural Record*)雜誌所授予的「中國最佳建築」獎。同年12月它還獲得了《南方都市報》「中國建築傳媒獎」的提名。提名人深圳大學建築學院院長饒小軍教授高度讚揚這座建築所擔負的多種功能，以及它對提高整個社區生活和文化質量所起的積極作用。他說②：

該項目具有強烈的現實社會意義，大芬村以其油畫複製品製造和銷售形成一種特殊產業背景，而美術館作為一項政府公共設施，試圖從一個側面促成當代藝術的介入。並通過這一公眾設施將周邊的城市肌理進行調整，在功能上把美術館、畫廊、商業、可租用的工作室等等不同功能混合成一個整體，使日常生活、藝術活動與商業設施混合成新型的文化產業基地。

事實上，大芬美術館不僅僅有着頗為周全的功能布局，它的外牆設計也深具創意。除了作為入口的西牆外，其他外牆之上都斜布着一些矩形或正方形的「圖案」。據建築師解釋，這些「圖案」來源於大芬村地圖上的建築基地，它們是村落的歷史空間在這座美術館上的「投影」。建築師還設想，當地的藝術家可以把這些方框當作畫框而將自己的作品陳列於其中，為建築的最終完工添上最後的一筆③。

大芬美術館牆面設計的立意值得注意，是因為它不僅僅充當了劃分內外空間和間隔藝術展場與外部村落之間的邊界，而且還是當地藝術家展現和表達自己的一個媒介。在筆者看來，要理解這個牆面的獨特的社會意義，就必須理解牆與現代中國社會發展和城市視覺文化的關係。具體而言，就是各種社會力量對於牆這種具有媒介特點的載體、公共領域和空間資源的利用、爭奪及控制。

大芬美術館（URBANUS都市實踐提供）

二

牆在中國建築中有多種形態，如院牆、坊牆、城牆、甚至「國牆」——長城。它們的基本意義是分別空間內外的邊界。所以東漢時期編纂的《釋名》一書解釋說：「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同時期編纂的《說文解字》也引用《左傳》語解釋說：「人之有牆以蔽惡也。」這些解釋無疑強調了牆的防護功能，不過與河流山川等自然邊界不同，牆是人造之物，有人為的形態和界面，因而也就具有社會性。墨子說「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就是認為宮牆的高矮要以禮制上要求的隔離男女為標準。當代傑出的中國建築歷史學家陳志華教授則注意到，高牆圍合的深宅與貞節牌坊是徽州地區在明清時期並存的兩個重要建築現象。他認為，當地住宅的封閉性不僅僅是出於徽商財不外露的心理，而且是為了防止自己經商在外時家眷與外人的接觸和交往④。今天，在中文裏「高牆」和「紅牆」已經是權力和等級的象徵。

除了間隔作用外，牆本身還有一個重要特點，即它具有一個可見的外表面，因此它可以像紙和畫布一樣成為一種用於表達的媒介。在中國歷史上，以牆為表達媒介的實例不勝枚舉，如梁朝張僧繇「畫龍點睛」、唐朝李白的「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等故事都與此有關。在中國，由牆產生出來的藝術形式還包括壁畫、壁塑、磚雕、石刻、以及刻字，等等。傳統建築中的影壁就是一種具有表現功能的特殊牆體。而在明清商業建築中，還有一種被稱為「拍子」的鋪面設計，它的特點是以女兒牆作為建築立面向上作延伸，並在女兒牆上刻寫或懸掛商鋪的招牌和廣告。

建成於清光緒二十年 (1894) 的廣州陳氏祠堂和書院是一個充分體現中國建築的媒介性的一個極好的實例。它的裝飾採用了石雕、磚雕、木雕、陶塑、灰塑、銅鐵鑄以及彩繪，在題材上有吉祥圖案和歷史故事，如「多子多福」、「和合二仙」、「獨佔鰲頭」、「年年有餘」、「三羊啟泰」、「郭子儀祝壽」、「龍王八仙朝玉帝」、「夜宴桃李園」、「榮歸故里」等，充分傳達出陳氏家族的生活理想，也反映了建築的地域性與文化特殊性⑤。這個建築群還頗有代表性地說明，中國傳統建築的表意方式主要不是依靠類型上的差異，而是靠裝飾於結構體外表的偶像性 (iconic) 雕刻和指示性 (indexical) 文字。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說過：「不經意和專注 (distraction and concentration) 截然對立。……建築代表了一種藝術類型，公眾對它的接受可以在不經意間實現。」⑥事實上，牆壁裝飾和城市公共藝術都具有這種特點。

牆作為一種媒介進入公共領域後便會與國家權力發生聯繫。中國傳統建築牆壁裝飾的內容，通常包括對於福祿壽喜生活的祈禱和對自然環境的讚頌，以及對於儒家的道德倫常和佛道義理的宣揚。這些牆面是建築所有者的公共形象或臉面，因此很難想像，在極權控制或福柯 (Michel Foucault) 所謂「規訓與懲罰」機制無比發達的中國傳統社會，民眾能夠或敢於在牆面上表示出對於國家權力的任何不滿。《水滸傳》第三十九回「潯陽樓宋江吟反詩」就是一個因在公共場所題詩而

肇禍的故事。可以說，一個專制社會與公共性牆體的關係和它與其他公共媒介的關係一樣——就是獨佔。

對牆的爭奪使它在中國現代時期被賦予了較之以往任何時期更為豐富的視覺文化含義。如在中西文化碰撞和交流的歷史裏，建築牆體的風格常常是文化認同的表現。在民族主義的話語裏，長城——一座特殊的牆——就是中華民族的象徵⑦；而在中國革命的話語裏，「土圍子」，即以土或磚石為圍牆的寨堡，是反動勢力據點的代名詞。中國現代藝術家石魯的版畫《打倒封建》(1949) 描繪農民隊伍衝入高牆聳立的地主莊園，就是推翻封建制度的一個形象表現。另一位藝術家彥涵在他的版畫《向封建堡壘進軍》(1948) 中也採用了同樣的象徵手法。他更在畫面中景的牆壁上刻畫了「耕者有其田」的標語以及「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布告，進一步強調了農民運動對於牆的佔領與利用。

在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牆也因其封閉性而成為改造的對象。近代以來各地紛紛發起的拆城築路運動就是對於傳統城牆的障蔽功能的徹底否定，充分體現了周錫瑞 (Joseph W. Esherick) 所說的「經濟發展的新理念對於強調安全性的舊認識的勝利，以及從控制人和物的流通到促進這種流通的轉變」⑧。而在1949年以後北京城牆的拆除與保護之爭中，拆城派的主要理由也是「城牆是古代防禦的工事，現在已失去了功用」，「城牆是封建帝王的遺迹」和「城牆阻礙交通，限制或阻礙城市的發展」⑨。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在中國現代建築史上，沒有任何其他建築要素具有和牆一樣重要的社會文化關聯。

中國近現代發生的革命在很大程度上是需要教育民眾、發動民眾、影響民眾的群眾運動，因而也最需要能夠接近民眾、便於民眾接受的宣傳方式。牆的媒介性被種種群眾運動利用，創造出眾多與牆有關的「藝術」，其中如標語、壁畫、海報、宣傳畫、牆報、甚至大字報。相比外來的和精英式的城市雕刻，它們更便捷易行，所以成為了現代中國最為普及的「公共藝術」。這些新的藝術形式最主要的功能就是把一種空間資源轉變成為一種可以用來服務於政治的政治資源。民國時期的蘇州就是這樣一個例子。1928年，一位旅遊者這樣評論它的城市改造⑩：

> 最亮眼的，那牆壁上藍底兒的白字和屋頂上的紅青白三色或青白亮色的旗兒；還有，無論甚麼處所——茶樓，酒館，浴室，理髮店，以至妓院，在從前張掛「天官賜福大三星」和「生意興隆通四海，財源茂盛達三江」或「皇恩家慶，人壽年豐」的地方，都換上了「孫中山先生像」和他老所遺給同志者「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的兩句格言；雖然，「歌舞升平」，「賓至如歸」，「紫氣東來」，仍然可以找着，但終是少數中之極少數。

作為一種政治資源，牆面公共藝術必然要受到政治的干預。1938年，藝術家鍾靈在延安書寫「工人農民聯合起來爭取抗日勝利」的巨幅標語，在寫「工人」兩字時，他感到與相鄰的繁體「農」字相比筆畫太少，很不對稱，便借用傳統隸書的寫法，把「工人」兩字寫成了工字轉兩個彎，人字加三撇的形狀。1942年2月延安整風運動期間，毛澤東作了題為〈反對黨八股〉的

著名演講。在講到黨八股的第三條罪狀「無的放矢，不看對象」時，他提到了這條標語，說這是存心不要老百姓看，並說：「這位同志是古代文人學士的學生是無疑的了，可是他卻要寫在抗日時期延安這地方的牆壁上，就有些莫名其妙了。」⑪這則中國現代藝術史上的著名故事說明，在政治家的眼裏，公共藝術在形式上必須易於公眾認知，而任何有悖於這一要求的藝術家個人表現都不值得鼓勵。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更多的專業藝術家和美術愛好者被派赴農村，參與到書寫標語和繪製宣傳性壁畫的活動之中。如1958年初，著名畫家古元與人民美術出版社的二十五位編輯和畫家分別前往河北遵化、江蘇高郵等縣，深入村社繪製壁畫。應遵化縣委要求，古元據該縣擬發的大躍進標語口號繪製了每幅長達幾米至十幾米的宣傳壁畫。而河北昌黎縣還組織起一支由美術教師、民間藝人、俱樂部骨幹為主體的美術創作隊伍，共2,000多人，在半個月的時間裏創作壁畫6.5萬多幅，成為全國著名的「壁畫縣」⑫。當時的一首詩歌更描述了壁畫的普及程度和社會功能：「社會主義新壁畫，新農村裏把根扎。農民熱愛新壁畫，村村都把壁畫畫。躍進車，躍進馬，處處都是躍進畫。新壁畫，會說話，教育人心向燈塔。」⑬這些藝術家和美術愛好者的行為是國家對於農村社會公共領域佔領的一種表現——這些壁畫不在寺廟內而在建築臨街的外牆上，題材上也不是宗教的神祇和傳說中的故事，而是對於國家的政策和方針的圖解，因此無論在空間形式還是在內容上，都堪稱是中國壁畫傳統的革命⑭。

中國現代史上另一種對於牆壁的大規模利用是「大字報」。它是大量發表而又不需官方審批，也不必代表當權者意願的文字，因此曾經是民眾自由表達的工具。為了便於公眾觀覽，大字報在視覺上的突出特點是「大」，並在傳播方式上借助了公共空間，特別是建築物的牆面。大字報的起源大概可以上溯至1925年孫中山逝世時民眾的悼念活動，當時由標語和對聯構成的「大字報」牆在孫的葬禮上成為了書報之外，不同社會團體甚至個人自發表達的另一重要媒介。

不過大字報的泛濫和高潮無疑是在文化大革命時期。1966年5月25日，北京大學哲學系黨支部書記聶元梓等人在校園裏貼出一張大字報，攻擊中共北京市委大學工作部和北大黨委主要負責人。6月1日，毛澤東決定由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向全國廣播這張大字報，並稱讚它為「全國第一張馬列主義大字報」、「二十世紀60年代北京公社的宣言」，8月9日又公布十六條規定：「要充分運用大字報、大辯論這些形式，進行大鳴大放。」大字報於是迅速在全國範圍內形成鋪天蓋地之勢。最終在1978年2至3月舉行的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四大」——大鳴、大放、大字報和大辯論，被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列為「社會主義大民主」和「人民的民主權利」。

由於大字報得到了最高領導人的肯定，而且其張貼並不需要經過特殊的審批程序，所以在文革時期它使得牆成為一種最為社會所共享的空間資源和「公共領域」。而在文革結束不久，這一資源和領域很快變成了民間訴求與國家意識形態角逐的戰場，北

京西單「民主牆」的興廢就體現了這一角逐。該牆原是西單商業街與北京最重要的東西大道長安街路口東北側一段高約2米，長約200米的圍牆。從1978年11月開始，它被民間人士用來張貼表達政見的文字。翌年11月，五屆人大二次會議作出取締決議。12月6日，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發出通告，規定除在自己所在單位張貼大字報外，所有大字報一律集中到月壇公園，且要填報真名和其他資料，禁止在西單牆和其他地方張貼大字報。1980年2月，中共中央十一屆五中全會認為，「四大」沒有起到保障人民民主權利的積極作用，相反妨礙了人民正常地使用民主權利。同年9月，五屆人大第三次會議取消了《憲法》第四十五條中公民「有運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權利」的規定⑮。牆作為一種表達不同政見的媒介在中國也因此失去了合法性。

取大字報而代之的是另外兩種牆壁媒介——牆報和廣告，它們的觀覽方式與其他城市公共藝術一樣，都意在使民眾於「不經意」間接受。牆報是由政府發布或經官方認可的圖像和文字。它在中國城鄉公共空間中的出現，應該不晚於1958年藝術家赴河北農村繪製壁畫。改革開放以後，最為著名的官方牆報大概是由中共深圳市委宣傳部樹立，以「堅持黨的基本路線一百年不動搖」為題的巨幅鄧小平壁畫像。這是一個面積達300平方米的獨立牆面，位於深南路和紅嶺路交匯的一個佔地約1.4萬平方米的廣場⑯。它延續了中國建築的影壁傳統，突顯了畫面的公共性和紀念性。更多的牆報或依附於建築物，或沿街獨立，但在設計上大多有防雨的玻璃罩和檐口以及照明設施，它們是為陳列內容提供的安全保證和為觀覽者提供的方便條件，充分顯示出政府部門的認可與支持。

商業廣告曾普及於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各商業城市。但從1950年代以後，隨着政府對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計劃經濟取代市場經濟，以市場推銷為目標的商業廣告於是在中國的公共空間中銷聲匿迹。取而代之的是政治性的標語、海報和宣傳畫。隨着1970年代後期的改革開放，中國市場經濟復興，廣告也重新出現。1979年1月14日，上海廣告公司廣告科三十八歲的丁允朋在《文匯報》上發表題為〈為廣告正名〉的文章，稱廣告並非「資本主義生意經」，公開為廣告辯護。該文堪稱是中國廣告業恢復的第一聲號角，迅即引起全國性反響⑰。廣告的播布依賴於媒介。今天，除廣播、電視和互聯網之外，建築的牆面是廣告利用的又一重要媒介，牆面廣告因此也成為當前中國城市視覺文化最重要的內容之一，其本質就是將一種空間資源轉變成為一種商業資源。

位於國家圖書館對面、由日本久米株式會社設計，1988年建成的北京奧林匹克飯店外牆面的變化突出地反映了這種空間爭奪。對於這棟建築，筆者曾在1999年為《20世紀中國建築》一書所寫的介紹中寫道⑱：

奧林匹克飯店的體型簡潔，色調為青藍色。後現代主義風格的立面顯出古典的意味。底部兩層公共用房構成了立面上的基座，客房層是牆身，凸出的採光天棚構成了屋頂。東西立面也因客房的朝向不同有開窗、有實牆而自然分出左中右三段。平整的牆面利用走廊盡

端窗户的斜面，構成了東西立面上兩條凹槽，把塊面之間的關係交待得非常清楚，整體關係十分有機。採光天棚的山花為「複斜式」(gambrel)，也是西方建築的傳統語彙。上部的缺口令人想起菲利普．約翰遜 (Philip Johnson) 設計的紐約AT&T大廈上的破山花 (broken pediment)。建築的外牆板貼青藍色反光面磚，有標準的單元分割，每個單元上有三種色調的條帶，構成立面整體上的水平線條，也暗示了樓層，以及窗上牆、窗下牆的位置。……奧林匹克飯店的設計使人想到日本著名建築師槙文彥的一句名言：「從細部處理可以看出建築師是否成熟。」

但是十分遺憾，因經營不善，資不抵債，奧林匹克飯店2003年被拍賣，轉而變身為寫字樓，之後繼續被分租給不同業主。現在覆蓋在建築外牆上的廣告有：「中外交流大廈」、「九州商務酒店」、「富錦天酒樓」、「湘彬食府、新派湘粵海鮮」、「北京烤鴨」、「中遠大晶汽車租賃」、「廣東茶市」、「四季溫泉、專業足療」等。這些廣告是各家企業自身形象的表現，它們服務於各企業自身的商業利益，而這種利益的代價卻是建築原本純淨完美的外觀。

北京街頭的「小廣告」(賴德霖攝)

另一個充分體現當前城市牆體爭奪戰的現象是中國城市街頭張貼的種種「小廣告」。這些小廣告散布的信息多為非法的刻章、辦證、開發票，以及曖昧的尋友與招租。它們的泛濫不僅嚴重影響了市容，還對公共設施造成了破壞，以致被社會大眾形象地稱為「城市牛皮癬」。但令人奇怪的是，許多市政部門並無意按照廣告上提供的聯繫方式追蹤源頭，根除打擊，僅僅交由清潔工鏟刮清洗，治標而不治本，其治理力度與嚴禁「反動標語」大相逕庭⑲。如何對待城市中和建築上的廣告，實際上反映了城市主管部門以及業主對待城市空間與建築環境的態度，同時也測試着他們對於二者的控制能力。這些小廣告似乎告訴人們，中國城市空間中的許多牆面雖非私有，卻也並非法律意義上的「公共領域」。它們看似缺少明確的所有權而處於一種「三不管」的狀態。地方政府並不甚介意它們對於民眾利益的侵犯 (這種侵犯還包括各種違章建築和行為對於城市人行道的蠶食)，而只有當它們被用於挑戰國家的意識形態時，這些「公共利益代表」才會以專政的手段重新宣示對於它們的「主權」。

1990年代以來，牆體本身也是中國城市商業開發熱潮中的空間爭奪戰的體現。最著名的一個案例就是1993年3月北京大學南校牆的拆除。當學校當局決定將約600米長的南牆推倒，改建為商業街時，一位在校的青年學生曾很激進地說：「這是一個大悲哀，從現在起，北大不會再出現一個純正的

學者。」而當時北大主辦房地產開發工作的黨委副書記則回應說，推牆之舉是北大正在「更新觀念」的結果。有媒體報導說：「不管願意不願意，象牙塔的概念在這裏消失，而素以重學術、重政治著稱的北大人將與市場經濟結緣」。《文匯報》則大膽斷言「北大告別的不僅僅是一堵圍牆，也許還是一個圍牆的時代」⑳。對於建築和城市史學家而言，北大南牆的拆除再現了宋朝京城汴梁因市場經濟的發展導致隋唐以來以坊牆為格局的城市里坊制解體、商業街出現的歷史。

三

具有象徵意味的是，中國當代實驗藝術的最初興起就體現出一種對於牆——一種公共媒介，具體說是一種展覽空間——的爭奪。1979年，當一批反叛的前衛藝術家的作品被作為美術界的官方代表中國美術館拒絕之後，他們選擇了美術館的圍牆作為展覽的場所。這一展覽即「星星畫展」㉑。此後我們不斷看到中國當代藝術家有關「牆」的創作。例如，徐冰的《鬼打牆》(1992) 用拓片的方式將長城這座特殊的牆的實體性轉變為平面性，將室外的磚石構築物變成室內紙墨的裝置，也將一個國家的象徵變成一個私人藝術家的收藏，黑墨白紙既揭示出長城帶給人們的壓迫感，又消解了它神聖的紀念性㉒。又如，宋冬的家毗鄰一位高級官員的深宅大院。高大的圍牆體現着這位官員的身份和等級，也對外封鎖着他的所有秘密。取意中國古典小說中的包裹神秘「妙計」的錦囊，宋冬的裝置作品《洩密》(1995) 將一連串布袋吊掛在高牆之外，並將象徵那些「秘密」的冰塊置於其中。隨着時間的流逝，冰塊融化，「秘密」洩出，高牆代表的權威於是與冰袋顯現的空虛形成強烈對比。這個作品在質疑了等級和國家權力的同時，也挑戰了其背後的霸權。當人們發現所謂的「秘密」不過是一灘灘水時，便不禁會對那看似神秘的高牆置之一笑。

當前，牆也是政府、房地產商和業主與居民衝突的一個前沿戰場，它也因此成為中國當代藝術中的一個重要題材。藝術家展望在北京已經被地產商粗暴拆毀的古建築牆體上用油漆仔細地溝縫，彷彿在為一位逝去的親人作最後的整容，以恢復她應有的尊嚴。張大力說：「許多事情正在這個城市中發生：拆、建、車禍、性、酗酒，以及無孔不入的暴力。……我選擇了這些牆。它們是投射了城市表演的屏幕。」他的系列「塗鴉」作品是他與北京城的「對話」，他也在作為公共領域的牆面上留下了個人的印記㉓。黃銳的作品《拆那》(2007) 將中國的英文發音“China”解讀為「拆那」，更是一針見血地展示了當前中國因急速的城市土地開發而呈現的一種頗具強權和暴力傾向的國家形象。簡言之，這些當代藝術家的作品都以牆為創作的出發點，通過不同方式的與牆的對話，表現出對於權力的質疑與諷刺，也抗議着商業主義給各種由牆體構成的歷史建築和民眾財產所帶來的破壞。

在中國現代建築史上，許多公共建築的外牆依然是意義表達的媒介，但是展示意義的手段大多並非前述的偶像性雕刻和指示性文字，而是具有象徵性 (symbolic) 的元素所產生的風格，如民族風格、現代主義風格、後

現代主義風格，以及歐陸風格。這些風格無疑是業主文化理想的體現。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追求並非僅僅是建築設計初始的風格定位，還包括建成後變換建築外觀的「立面改造」。立面改造在當代中國建築和城市改造運動中頗為常見，它使得業主可以在不大規模更動原有結構的前提下，調整價值取向，重新獲得符合當下審美的建築造型㉔。而城市主管部門也在利用這一手段整頓市容，重新定義城市的風貌認同。

在中國近年來的建築設計中還有兩種理念對於建築的外牆效果頗有影響，一是「建構論」，二是「表皮論」。它們是間接從西方著作或直接被外國建築師引入的設計概念，前者強調結構和材料的有機與完美，反對建築之外的種種附加意義；後者則強調建築外牆面獨立於結構體系的自主性，它使得建築師可以擺脫結構的束縛去創造富有想像力和個性的外牆。儘管兩種理念對於建築表意問題的態度並不相同，但它們都堅持建築的自主性和建築師對於作品的理解與控制，反對使用者對於設計的添加和改動。就像一件藝術品，這類建築的最佳狀態通常是在完工之後和使用之前。

四

大芬美術館的外牆強調的是平面構圖的抽象特徵，而非具有明顯光影效果的雕塑感。方形或矩形的基本形態為畫框整體的構圖帶來了統一性和秩序感，但方框大小的變化和斜置又為這一構圖加入了任意性和隨機性。不同於建構論和表皮論對使用者參與的排斥，按照建築師的預想，大芬美術館的外牆將是一個政府許可、公眾參與、建築師與藝術家之間互動交流的領域，因而體現了一種包容和開放的姿態。大芬美術館自覺地將自己作為公共媒介／載體，在表現自己的同時也主動允許使用者和公眾的參與和表現。

借用藝術批評家格林伯格 (Clement Greenberg) 的概念，大芬美術館的建築設計或可被視為一種頗為精英化的

大芬美術館廣場的大型浮雕（張雲攝）

「前衛藝術」，而由當地藝術家填充的油畫複製品則是所謂的「媚俗藝術」。在這裏，兩種不同趣味的藝術將相互共容、平等相處。這種關係不是獨佔，也不是爭奪，而是自覺地將公眾的表達當作自身價值實現的一個有機部分。這種共容體現了一種頗具中國特色的審美方式，即為觀者提供多層次接受和賞析的可能。如同中國近代海派趙之謙、吳昌碩與北京齊白石的繪畫，它們的花卉翎毛題材及吉祥如意主題可以滿足社會大眾的審美趣味，而其對情趣的追求和古拙雄勁的書法的借鑒又是精英式文人繪畫的目標。他們的畫不因抽象而排斥象徵，也不因象徵而拒絕抽象，其結果便是雅俗共賞。對於大芬美術館外觀的品評，可以想像，也將具有同樣的可能。

大芬美術館建成於2007年，但在這個已經成為了一個公共媒介的牆面上，建築師讓藝術家展示他們自己作品的願望，卻遲至2010年8月才得以實現。作為上海世博會深圳案例館官方活動的一部分（中國深圳大芬國際壁畫邀請展），五十位國內外壁畫藝術家受邀創作㉕。他們的作品在風格上頗為當代，內容和色調也有意凸顯市井的豔麗和詼諧，不過整體效果強調的無疑還是皆大歡喜的輕鬆與明快。而先期實現的則是由當地政府投資近500萬元，位於美術館南側一堵面積達810平方米的巨大紅砂石擋土牆上的浮雕。浮雕題為「西方美術史話」，內容取自古羅馬直到二十世紀初期——具體說是立體派和野獸派——的雕刻和繪畫㉖。這是一個已經得到中國教育當局認可的美術史敘述。它在材料上的永久性、尺度上的紀念性、色彩上的象徵性，乃至那些被再現的藝術品陳列方式的正規性，與相鄰大芬美術館牆壁上的繪畫陳列構成明顯對比。不難看出，大芬美術館已經成為一塊試金石，因為它見證了並將繼續驗證一個公民社會的開放程度。它還將促使人們思考，作為一種媒介和空間資源的牆，乃至更大範圍的社會公共領域，將會被誰來用，怎麼用？

註釋

①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② 饒小軍的提名理由，參見〈大芬村美術館〔最佳建築獎提名〕〉（2008年12月1日），南都網，http://nd.oeeee.com/cama/200811/t20081127_921219.shtml。

③ 筆者對大芬美術館主要設計人孟岩建築師的採訪，2008年5月21日。

④ 陳志華：〈難了鄉土情——村落．博物館．圖書館〉，《建築師》，1994年第59期，頁47-55。

⑤ 參見黃渺章主編，廣東民間工藝博物館編：《陳氏書院》（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2007）。

⑥ Walter Benjamin,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in *Illuminations: Essays and Reflections by Walter Benjamin*, ed. Hannah Arendt, trans. Harry Zoh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9), 217-51.

⑦ 詳見Arthur Waldron, "The Great Wall Myth: Its Origins and Role in Modern China", *The Yale Journal of Criticism* 2, no. 1 (1988): 67-104。

⑧ Joseph W. Esherick, "Modernity and Nation in the Chinese City", in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ed. Joseph W. Esherick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7.

⑨ 梁思成：〈關於北京城牆存廢問題的討論〉，原載《新建設》，第2卷第6期（1950年7月）。參見《梁思成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1），頁85。

⑩ 胡兒：〈蘇州〉，《貢獻》，第3卷第3期（1928年6月25日），頁34-48。

⑪ 孟紅：〈鍾靈：一個與新中國開國大事相關聯的人〉（2009年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dangshi.people.com.cn/GB/85038/10246007.html。

⑫ 廖國柱：〈大躍進時期的新壁畫與宣傳畫〉（2008年3月24日），博寶藝術網，http://news.artxun.com/bihua-698-3488704.shtml；姜維樸：〈1958年「黎河美術學校」的往事〉，《中國美術館》，2007年第1期，頁107-108。

⑬ 陳履生：《新中國美術圖史》，上冊（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頁67。

⑭ 這些壁畫在當時被稱為「新壁畫」。參見力群：〈新壁畫的出現是一件大事〉，《美術》，1958年第8期。轉引自陳履生：《新中國美術圖史》，上冊，頁65。

⑮ 羅平漢：〈不寒而慄的歷史——大字報在中國的興衰〉（2007年3月28日），新浪論壇，http://forum.book.sina.com.cn/thread-1543266-1-592.html；胡績偉：〈胡耀邦與西單民主牆〉（2004年4月19日），看中國網，www.kanzhong guo.com/node/64125。

⑯ 宋毅、周敏、薛世君：〈深圳鄧小平畫像廣場換新畫像〉（2004年8月16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8/16/content_1797271.htm。

⑰ 本刊編輯部：〈中國廣告大門徐徐打開〉，《小康》，2008年第10期，頁61。

⑱ 楊永生、顧孟潮主編：《20世紀中國建築》（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99），頁390。

⑲ 2007年7月31日，即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前一年，北京石景山區民防局與區「08」環境辦曾聯合舉辦老山奧運場館群外圍保障工作實戰演練，「拆除反動標語」就是六個演練科目之一。演練照片顯示一位頭戴鋼盔的防暴警察正在一個由警察保護的「作案現場」扭送一位看似張貼「反動標語」的戴眼鏡年輕人。參見石景山區防空防災信息網，http://minfangju.bjsjs.gov.cn/gzdt/8a8481cb1415559801141f1d6cd50010.html。

⑳ 王佳航：〈北大為何推倒商業街重樹南牆〉，《經濟日報》，2001年7月12日。

㉑ 目前一些英文著作將星星畫展翻譯成"Star Exhibition"，但以筆者之見，「星星」二字當取自毛澤東的名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所以反映了前衛藝術家對於新藝術的堅定信念。

㉒ Wu Hung, *Transience: Chinese Experimental Art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31-34.

㉓ Wu Hung, *Making History: Wu Hung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Artists* (Hong Kong: Timezone 8, 2009), 47-57.

㉔ 立面改造的對象大多是1980年代之前純粹「功能主義」的建築，但也不排除一些並不久遠和並非尋常的設計，如最近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就計劃在2011年百年校慶之前，改造由原建築學院院長設計、1996年落成的建築館的立面。參見〈清華建築館立面改造方案徵集〉，清華大學建築學院網，http://arch.tsinghua.edu.cn/chs0/。

㉕ 〈50位壁畫藝術家為大芬美術館「刷牆」〉，《南方日報》，2010年8月29日。

㉖ 〈歷史名人「栩栩如生」演繹西方《美術史話》〉，《深圳商報》，2008年5月15日。

賴德霖 芝加哥大學中國美術史博士，路易維爾大學美術系亞洲美術助教授。

抗戰影像中歷史記憶的改寫

● 張慧瑜

1950至70年代，關於中國近代史及革命史的敍述呈現為雙重面孔，一方面是中國遭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產階級等三座大山的欺壓和剝削的歷史；另一方面是中國人民在國內外一切反對派面前奮起反抗的歷史。

2009年出現了兩部與「南京大屠殺」有關的影片，一部是中國電影集團投資、青年導演陸川拍攝的《南京！南京！》，另一部是德國與中國民營華誼兄弟公司合資、德國導演加倫伯特 (Florian Gallenberger) 拍攝的《拉貝日記》。兩部影片風格各異，前者以黑白影像營造一種冷峻、沉重的歷史氛圍，在呈現中國人被屠殺的同時，更彰顯一名普通日本士兵在這個殺戮之城中的掙扎和崩潰；後者則更像中國版的《辛德勒的名單》(*Schindler's List*, 1993)，被拯救的中國人向具有某種人道主義情懷的德國納粹及其領導的以西方人為主的收容致敬。如果說後者因德國投資而選取拉貝 (John H. D. Rabe) 等西方拯救者的視角來呈現這段血腥的歷史，那麼前者為何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六十周年的時刻，以日本士兵的視角來重述這段不堪的歷史呢？

一　抗戰影像中敍述主體的流轉

作為中國近代史中的重大恥辱和傷疤，「南京大屠殺」的歷史敍述在冷戰與後冷戰的背景中呈現不同的面向。1950至70年代中國革命史的敍述，往往凸顯日本士兵的殘暴和國民黨軍隊的不抵抗政策導致幾十萬無辜百姓被殺戮，在冷戰的意義上作為對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和國民黨「幫兇」的批判。但在當時卻幾乎沒有關於「南京大屠殺」本身的敍事性文本，因為在抗戰史的敍述中，不僅要表現日軍殘暴與國軍、偽軍的媾和，而且更要呈現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人民反抗外來侵略者和反對派的歷史。顯然，在「南京大屠殺」的敍述中很難表現出一種人民抵抗的歷史，它只能被視為近代恥辱史的重要一幕。當時，關於中國近代史及革命史的敍述呈現為雙重面孔，一方面是中國遭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產階級等三座大山的欺壓和剝削的歷史，是恥辱及受壓迫的歷史；另一方面是中國人民在國內外一切反對派面前奮起反抗的歷史，尤其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人民是作為推動歷史前進的最終動力。這樣兩種故事密切相關，是為了論述中國革命的合法性及政治基礎。

然而，1980年代以來，「南京大屠殺」開始不斷地呈現為影像作品①。

這些影片以呈現日軍的殘暴和中國人的被屠殺為主要情節，與此同時，在其他抗戰影像中，如《西安事變》(1981)、《佩劍將軍》(1982)、《血戰台兒莊》(1986)、《鐵血崑崙關》(1994)等，國軍正面抗戰的形象開始恢復。這段中國人民的創傷體驗被敍述為一種「落後就要挨打」的民族悲情。如果說1950至70年代的敍述是為了完成對侵略者、國民黨反對派的革命動員，那麼1980年代以來的敍述則是為了把這種近代史的恥辱與創傷轉變為一種現代化的動員，在這一背景中，革命者的形象變得曖昧。如姜文導演的《鬼子來了》(1999)就是在革命者缺席的情況下選擇以愚昧而狡黠的農民作為敍述主體的抗戰故事。《南京！南京！》和《拉貝日記》則再一次改寫了歷史記憶，分別採取具有反省精神的劊子手的視角和擁有良知的外國人的視角來重述「南京大屠殺」。

中國近代以來所遭受的侵略與恥辱，很大程度上是通過中日之間的戰爭來呈現的，從甲午海戰(1895)、日俄戰爭(1905)到1930年代長達十四年的日本侵華戰爭(1931-1945)，對於中國來說，日本既是「脱亞入歐」的現代典範又是侵略者，既是榜樣之地又是罪惡之源。與1840年鴉片戰爭不同，甲午之恥不僅再一次印證晚清政府的無能，而且使得日本成為中國現代化的樣板，因為中日兩國基本上都是在十九世紀中葉遭受殖民戰爭而進入「世界史」的，日本明治維新顯然要比中國洋務運動更為成功。但是1905年為爭奪中國東北而發生的日俄戰爭，卻使得日本作為中國現代榜樣的象徵發生了動搖，這種因實現現代化而加入帝國主義殖民戰爭的路徑，受到中國士人的懷疑，再加上俄國十月革命的勝利以及1930年代中日戰爭的爆發(南京大屠殺是其間最為慘烈的一幕)，日本這一現代化的榜樣在中國人眼中逐漸變成了帝國主義豺狼。

中日之間的近代恩怨，不僅僅是一種國族及種族意義上的仇恨，更是現代性植入這個區域之後所帶來的暴力。在中國共產黨看來，抗日戰爭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是擺脱帝國主義殖民剝削(結束1840年以來的半殖民地狀態)；另一方面也是對現代性自身所蘊涵的暴力(在歐洲內部是德國法西斯主義，在東亞是日本軍國主義)的批判。也就是說，中國近代以來的「現代性」議題具有雙重面向：走向現代(所謂「反封建」)和超越現代(反帝國主義)，這也正是中國革命所佔據的「反封建」、「反帝」的曖昧位置。在這裏，有一個特殊的文本，呈現了中國人在現代性遭遇中所處的尷尬位置，這就是被作為中國現代文學起點的「幻燈片事件」。

「幻燈片事件」中的「我」在一個現代教室的空間中，因觀看了中國人被日本劊子手砍頭而離開教室，棄醫從文，走向拯救「國民靈魂」的啟蒙之路。如果把魯迅關於「幻燈片事件」的記述也解讀為一種日本／劊子手與中國／被砍頭者的關係的故事，那麼與《鬼子來了》、《南京！南京！》不同，這樣一個「我」既處在教室中的日本同學和幻燈片之中的日本劊子手之間，又處在被砍頭的中國人和觀看這種示眾的中國人之間。從教室中的「我」，到《鬼子來了》中的馬大三，再到《南京！南京！》中的角川(中國導演的自我想像)，可以說在近百年的歷史中，中國藝術家選取了三個主體位置來敍述中日之間的暴力與衝突。這三個不同的敍述角度呈現了中國自近代

中國近代以來的「現代性」議題具有雙重面向：走向現代和超越現代，這也正是中國革命所佔據的「反封建」、「反帝」的曖昧位置。「幻燈片事件」呈現了中國人在現代性遭遇中所處的尷尬位置。

以來一直延續到今天的現代性經驗，並且中間經過了複雜的對歷史記憶的多重改寫。

二 「我」的形成：教室的空間與現代性的暴力

當觀眾在影院中觀看《南京！南京！》之時，中國人被日本人砍頭的場景不禁會讓人們想起魯迅關於「幻燈片事件」的記述。眾所周知，「幻燈片事件」是指在日本求學的魯迅看到了幻燈片上被砍頭者和圍觀的看客，引發了他關於「愚弱的國民」的感慨，國內文學史一般把「幻燈片事件」作為魯迅棄醫從文的緣由，同時也是他進行「國民性批判」的內在動因。魯迅主要在兩篇不同的文章中敍述這件事，一是在〈吶喊．自序〉(1923) 中用來闡述「《吶喊》的由來」，二是收入《朝花夕拾》的〈藤野先生〉(1926) ②。「幻燈片事件」是魯迅事後十幾年追溯當年的情景，是否屬實還沒有被學術界所證實，但無論真實與否，都不影響這件事在中國現代文化史中所產生的深刻影響。在這次「視覺性遭遇」中，魯迅並沒有過多地指責劊子手的殘暴，反而把批判指向了那些只有「麻木的神情」的看客們，並認為只有拯救這些「毫無意義的示眾的材料和看客」才是一個現代醫生／文學家的職責。從中國人被砍頭到要拯救國民靈魂，魯迅就把一種日本人的外在威脅轉移為中國文化內部的自我批判 (所謂「吃人的筵席」③) 和喚醒熟睡的人們 (所謂「鐵屋子」④) 的啟蒙工作。

發生「幻燈片事件」的空間是一個教霉菌的教室 (類似影院空間)，在這個現代性空間中，魯迅如同甲午海戰之後的許多清朝留學生一樣在日本學習西方知識。魯迅並非看到日俄戰爭的幻燈片就要離開，反而一開始還「常常隨喜我那同學們的拍手和喝彩」。這種「無間地」喝彩建立在作為現代教室中學生共同學習西醫的基礎之上，在這種想像背後是對西醫作為一種普遍的現代性話語的認同。正如在〈藤野先生〉一文中，有一個細節是藤野先生告誡魯迅不要隨便修改解剖圖，因為「解剖圖不是美術，實物是那麼樣的，我們沒法改換它」。在這種解剖圖等於實物的西方醫學規範中，與其說「我們」具體地指藤野先生和魯迅，不如說更代表着認同這種西醫理念的人類／現代醫生，或者說，不僅藤野先生把這種西方現代醫學理念內在化，就連魯迅也站在藤野先生的位置上接受了這位老師或「精神之父」的已然內在化的視點，也就是說，在這樣一份「親密無間」的「我們」的集體代詞中，就自然遮蔽了藤野先生／魯迅被這種觀念規訓或者說「主動」學習的過程。但是當幻燈片上出現一個將要被槍斃的中國人以及圍觀的一群中國人時，「我們」的幻想破碎了，「我」不得不逃離這間教室。

日本同學「萬歲！」的歡呼聲使「我」「意識到」：「在講堂裏的還有一個我」，「我」的出現來自於把被砍頭者指認為中國人的時刻。這種國族身份的同一性，使得「我」瞬間感覺到劊子手手上的屠刀也是砍向自己的，使「我」意識到來自日本同學的那份想像中的凝視。這種國族身份的獲得使「我」無法認同於「日本同學」的「拍手和喝彩」。有趣的是，走出教室的「我」並沒有認同看客的位置，反而把看客和被砍頭者視為需要被啟蒙和喚醒的對象，「我」又重新佔據和日本同學一樣的現代主體／現代醫生的位置。從這個角度來說，看客 (封建的自我) 和

在近百年的歷史中，中國藝術家選取了三個主體位置來敍述中日之間的暴力與衝突。這三個不同的敍述角度呈現了中國自近代以來一直延續到今天的現代性經驗，並且中間經過了複雜的對歷史記憶的多重改寫。

被砍頭者(被殖民的自我)都是「我」的他者、異質性的存在，無論是啟蒙(「改造國民性」)還是救亡(把被砍頭者從外人的屠刀下拯救出來)，都是為了把他者變成自我，把異質變成同質，變成和「我」一樣的覺醒的人。

可見，「我」之所以要離開教室，是因為「我」指認出自己也處在「被砍頭者」的位置上。「我」震驚於幻燈片把和「我」一樣的中國人物件化為被砍頭者。如果結合教室空間，這種物件化就如同解剖課中需要解剖的屍體，「我」的出現和出走是對這種物件化的反抗，或者說，「我」看到了作為現代人卻被放置在現代性知識、技術的屠刀下面⑤。在這一意義上，不僅僅作為「亞洲認同」的日本同學、藤野先生和「我」出現了裂隙，而且在普遍的現代性的意義上，「我」從這種作為現代／西方醫生的位置中暫時逃離出來，是因為「我」看到作為物件化和他者化的自己。因此，「我」的離開就不僅僅是因為國族屈辱，而是對現代性的逃離或躲避。在這個意義上，日本同學、「我」以及劊子手、被砍頭者之間的國族身份遮蔽了這樣一種現代性的內在悖反：「我」是一個觀看的主體，同時「我」也是被看的對象。教室成了另一間「鐵屋子」，一個福柯(Michel Foucault)意義上囚禁的空間。

在這裏，我們不僅僅要把「幻燈片事件」從一種普遍主義現代性的視野中還原為一種特殊的空間及國族表述，也要從這種被具象化的以日本人為現代自我、以落後的中國人為他者的區分中，再返回到一種對現代性自身的內在批判。在這個意義上，教室空間所象徵的一種有序、文明的狀態與屠殺、傷口、血腥就密切地聯繫在一起，呈現了現代性的「文明」與「傷口」。也就是說，現代性是被血淋淋的殺戮和屠殺掩飾起來的空間，這種掩飾不僅僅體現在完全看不見被砍頭者和劊子手的位置(如同「鐵屋子」寓言中沒有窗戶的鐵屋)，而且更以「幻燈片事件」的方式，即在把暴力和血污充分暴露出來的基礎上，再把這種創傷置換、規訓為一種文明的、科學的、教化的、合理的、現代的空間秩序。從這個角度來說，劊子手與被砍頭者恰好是這個教室空間中不可或缺的角色，他們以赤裸裸的方式呈現出來，但這種呈現本身卻是為了掩飾現代性的屠殺。

在教室空間中，教師／啟蒙者與學生／被啟蒙者的關係，是現代性的核心隱喻，學生是被這種空間秩序所規訓的主體，正如「幻燈片事件」中的「我」在這個空間中，學會了解剖圖的畫法，也學會了改造國民性的方式，走出教室的「我」成了與藤野先生一樣的現代醫生／教師，在這個意義上，啟蒙的邏輯是一種同一化的邏輯。這裏的自我是那個在教室中被規訓的現代主體，而他者則是被現代主體所放逐的愚昧的、落後的亞洲／中國，「我」要把這種劣質的看客改造為精神「強壯」的現代中國，日本同學感受到的不是作為病夫的亞洲，而是戰勝了西方或者說超克了西方的脫亞入歐的現代日本，從而使得與這種現代性密切相關的現代／殖民、現代／暴力(大屠殺)的關係被放逐掉。一個缺席的「西方」卻又無處不在的「西方」使得同處亞洲的日本和中國共同分享這份「現代」的勝利。所以說，在這個啟蒙的空間之中，關於理性、科學、客觀的知識並非以排除掉暴力的方式而實現的，而恰好是以充分暴露、呈現這種可見的「砍頭」場景來完成的，只是這種可見性遮蔽在強大的「啟蒙」之光中。在這個意義上，帝國主義所帶來

在「幻燈片事件」中，「我」的離開不僅僅是因為國族屈辱，而是對現代性的逃離或躲避。日本同學、「我」以及劊子手、被砍頭者之間的國族身份遮蔽了這樣一種現代性的內在悖反：「我」是一個觀看的主體，同時也是被看的對象。

的赤裸裸的殖民與暴力是一種在場的缺席。

三 「我」的缺席：農民作為曖昧的中國主體

如果說「幻燈片事件」中呈現的是「我」、看客、被砍頭者這樣一個多重中國人的主體位置，那麼看客與被砍頭者的位置則分別指稱着二十世紀中國的基本命題——啟蒙與救亡，它們對應着啟蒙看客成為現代主體以及把被砍頭者動員為革命主體的雙重過程。這種啟蒙與救亡或現代與革命的對立並非意味着一種二元對立，而是互相糾纏、彼此界定的，革命本身就是現代性的內在產物。有趣的是，在「幻燈片事件」中，這個「我」可以同時被啟蒙者和革命者所填充，也就是說，啟蒙與革命分享着同一個能指或位置。但不同的是，在革命者看來，光把愚弱的國民改造成一個文明的、現代主體是不夠的（就像走向明治維新的日本那樣），還要對現代性自身的暴力及殖民的邏輯保持警醒（不要像日本那樣脫亞入歐之後開始殖民其他亞洲國家）。這種革命者動員民眾反抗帝國主義的敍述也成為1950至70年代講述近代及革命史的基本模式，如《平原游擊隊》(1955)、《鐵道游擊隊》(1956)、《地雷戰》(1962)、《小兵張嘎》(1963)、《地道戰》(1965)等影片。隨着1980年代革命敍述的瓦解和現代化敍述的顯影，曾經被革命動員和賦予歷史主體位置的農民又變成了前現代的主體。如果說1950至70年代的革命敍述把被砍頭者變成作為抵抗者的人民，那麼1980年代的現代性敍述則是把這種人民主體重新「還原」為被砍頭者和愚昧的庸眾，這與當時為確立新時期的合法性而對左翼革命文化的批判有關。

如果說1950至70年代的革命敍述把被砍頭者變成作為抵抗者的人民，那麼1980年代的現代性敍述則是把這種人民主體重新「還原」為被砍頭者和愚昧的庸眾，這與當時為確立新時期的合法性而對左翼革命文化的批判有關。

1980年代借用「五四」作為啟蒙時代的鏡像，把之前的革命歷史指認為封建專制主義的他者，在清算左翼歷史的過程中，逐漸確立一種現代的或現代化的表述。在近代史或二十世紀歷史的敍述中，中國革命史被去除掉了，但是這種「去革命」的邏輯（也是「去冷戰」的邏輯）又與共產黨政權的延續在意識形態上產生了巨大的裂隙，使得革命歷史很難獲得有效講述。這導致1990年代的影片往往採取把中國革命歷史放置在一個西方人的目光中來講述（如《紅河谷》〔1999〕是一個英國遠征軍的青年傳教士、《黃河絕戀》〔1999〕是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美國飛行員、《紅色戀人》〔1996〕則是上海的美國醫生），或者把革命故事放置在異國他鄉（如《紅櫻桃》〔1995〕中的前蘇聯）或陌生的空間（如《紅色戀人》發生在1930年代上海）中來講述。這在某種程度上是為了解決左翼文化內部的敍述困境，通過把自己的故事敍述為他者眼中的故事，使得革命故事可以被講述為一段他者眼中的異樣故事而產生某種間離和陌生效果。

而在1980年代末期的文藝作品中，也出現了一種敍述策略，選擇農民作為敍述主體，來填充革命主體消失後的空位⑥。這批被稱為「新歷史（主義）」的小說把革命歷史中的英雄由為黨為民的革命戰士變成具有傳奇色彩的、性欲旺盛的血性漢子，以對1950至70年代的革命歷史故事進行顛覆和消解（如《紅高粱》等）。影片《鬼子來了》在某種程度上也呼應着這種敍述模式，對中日戰爭的革命歷史式書寫進行了多重改寫。

《鬼子來了》改編自山東作家尤鳳偉的小說《生存》，講述了一個游擊隊

長把被俘的日本鬼子和翻譯官半夜交給村民馬大三看管的故事。對於有日本兵駐防的掛甲屯村民來說，如何在日本人的眼皮底下不暴露幾乎是一個「不可完成的任務」。這種普通人因偶然事件而捲入歷史的敍述也是新歷史小說中慣常使用的策略，力圖用偶然因素來取消歷史唯物主義的必然規律。從這種敵佔區的故事來看，《鬼子來了》是以1950至70年代抗戰電影為前文本的。在那些敍述敵後展開游擊戰和武裝鬥爭的抗戰影片中，英勇的游擊隊長、堅毅不屈的人民和殘暴的日軍是必備的三個元素。而在《鬼子來了》中，這三種角色被重新改寫。

在影片開始，「我」作為革命者／游擊隊長半夜交給馬大三兩個麻袋，然後就消失了，「我」成為絕對的缺席者，這種缺席是1980年代的現代性敍述對之前革命敍述的主體消解的結果。在革命敍述中，作為革命者的「我」不僅是影片的主角，還是喚醒民眾抗擊日本侵略者的發動者（「人民」作為歷史主體的敍述位置是被革命者內在詢喚的）。而「我」的缺席，使那些被革命動員的「人民」就變成了掛甲屯村的「農民」。對於以馬大三、五舅老爺、二脖子等為家族倫理秩序的人們來說，無論是游擊隊長，還是村口炮樓的日本兵，都是外來的力量，或如五舅老爺的話：「山上住的，水上來的，都招惹不起」（還如馬大三對俘虜的話：「我沒有摻合過你們的事」）。這種以村鎮為空間結構的敍述是1980年代以來「黃土地」式的傳統、永恆不變、輪迴的空間敍述，是對那種因革命者、解放者的到來而改變個人命運的左翼敍述（如《白毛女》、《紅色娘子軍》等樣板戲）的消解。正如作為1980年代中期反右敍述的經典影片《芙蓉鎮》（1984）一樣，不變的是這些善良的村民，改變秩序的是外來的革命者／女性／造反派，一種空間秩序成為對這些外來的（革命、現代、殖民）諸多意識形態的抗拒。對於掛甲屯的村民來說，他們不是啟蒙視野下的庸眾，也不是革命敍述中的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主體。

從這個角度來說，影片恰好處理的是一個左翼敍述的困境：在外在的革命者缺席的情況下，以馬大三為代表的「人民」能不能自覺地佔據某種歷史的主體位置。《鬼子來了》中把「日本人」還原為「鬼子」的過程，也是

《鬼子來了》已然與那種去革命的邏輯下無法選取主體位置講述革命故事的作品不同，也就是說，導演姜文以解構的方式完成了對被解構對象的認同或重建。不過，面對日本人的屠刀，中國人依然是一個前現代的主體。

《鬼子來了》劇照

馬大三從一個前現代主體變成獨自拿起斧頭向日本鬼子砍去的抵抗過程或革命過程。馬大三的覺醒與他被放置在被砍頭者的位置上有關。在最後被砍頭的時刻，馬大三終於意識到那個曾經好吃好喝的養了半年的日本鬼子要砍自己的腦袋，認識到這一點是通過血的教訓，而不是任何游擊隊長的動員或啟蒙。在這個時刻，馬大三佔據了那個曾經在革命式抗戰敍述中被作為革命及歷史主體的位置。因此，《鬼子來了》已然與那種去革命的邏輯下無法選取主體位置講述革命故事的作品不同，也就是說，導演姜文以解構的方式完成了對被解構對象的認同或重建。不過，馬大三臨終一瞥時（也是電影中唯一的主觀鏡頭，畫面由黑白變成彩色）畢竟還是處於被砍頭者的位置，面對日本人的屠刀，中國人依然是一個前現代的主體。

《南京！南京！》中，陸川選擇了一個日本士兵和一個中國軍人作為敍述角度，改寫了1950至70年代對日本士兵的「妖魔化」以及1980年代出現的中國人的悲情哭訴這樣兩種中日戰爭的表述。但在影片中，中國人的抵抗遠沒有角川等日本士兵的自省那麼有力。

四　角川的出現：從被砍頭者到現代主體

如果說「幻燈片事件」中的「我」經歷了多重他者化的過程，成功地把自己從看客、被砍頭者中區隔出來，變成了一個啟蒙者／現代主體的位置，而《鬼子來了》呈現了一種革命者缺席下作為中國主體的農民能不能成為歷史主體的問題，那麼《南京！南京！》則改變了《鬼子來了》依然選取中國人的敍述角度，而使用日本人的視角來講述中日戰爭的故事。導演陸川選擇了日本士兵角川作為敍述的重心，讓角川作為日本人屠殺中國人的見證人和參與者。角川並非是一個普通的農村士兵，而是一個接受了西方教育的人（上過教會學校並會說英語），是一個有着反省和批判精神的現代主體。在這個意義上，角川與「幻燈片事件」中的「我」相似，「我」和角川正好呈現了現代主體的雙重選擇（啟蒙者與劊子手），但與「我」走向啟蒙之路不同的是，角川在這種現代主體的內在分裂中走向崩潰，最終自殺。

在查閱了有關「南京大屠殺」的史料和影像資料之後，陸川對「南京大屠殺」的反思由被屠殺的中國人轉移到日本士兵身上（他們究竟是如何變成劊子手的？），使用日本士兵的視角主要是為了反思日本人在這次大屠殺中的「真實」狀態。陸川選擇了一個日本士兵和一個中國軍人作為敍述角度，改寫了1950至70年代對日本士兵的「妖魔化」以及1980年代出現的中國人的悲情哭訴這樣兩種中日戰爭的表述。但在影片中，中國人的抵抗遠沒有角川等日本士兵的自省那麼有力，或者說，角川是一個貫穿影片始終的角色，而中國人則被具象化為中國軍人、拉貝的中國翻譯、中國女助手和中國妓女這些碎片化的主體，很難建立一個統一的中國主體形象，相比之下，角川作為主體位置要統一和完整得多。

影片以角川跟隨部隊進城、屠城再到自殺為主要情節，詳盡地呈現了一個有教養的現代主體是如何一步步地走向毀滅的過程。角川在經歷了日軍慰安婦百合子、同為接受基督教的中國老師姜老師等人的死亡之後，如同「幻燈片事件」中的那個「我」，認識到日本的軍刀是砍向自己的。在這裏，讓角川內疚的是這些作為同族的日本人（國族認同大於性別區隔）和擁有相似教養的姜老師（現代主體又大於國族／性別的雙重區隔），而不是那些在影片中看不見的被砍頭的中國平民，唯一倖存的兩個中國人也只是角川拯救的對象，而不是角川自我的

他者，因為只有百合子、姜老師才能成為角川的他者。因此，一種現代主體的位置可以跨越國族、性別等界限而建立一種「心心相惜」的感覺。

角川體認到這種現代主體的兩面性：一方面是現代的知識所規訓的自己；另一方面是自己手中的槍殺死了與自己相似的姜老師，文明與屠殺是同時存在的。正如教化角川的現代性知識也伴隨着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血污一樣，角川是一個現代性的內在分裂的主體。角川的自殺是一種對作為劊子手的自己的殺害，是一種現代內部的自我批判。角川之所以會覺醒，或者說角川之所以會被選中作為一種敍述角度，在於角川是佔據那個現代主體位置的人。在陸川從作為中國人的位置上他者化為角川的位置之時，也就是佔據一個自我反省的現代主體位置的時刻。而《南京！南京！》的曖昧之處是，作為中國人的陸川，為甚麼此時可以分享這樣一個日本人／現代主體的位置呢？

導演並非有意冒天下之大不韙，反而是非常誠懇地精心製作，並且這種敍述方法也獲得官方的極大認可，可謂是難得的「朝野一心」。這部影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周年華誕的首批獻禮片之一（而不是為了紀念反法西斯戰爭勝利），受到電影主管部門及主流媒體的一致推薦和好評。如《人民日報》的評論文章〈電影《南京南京》用文化融解堅冰〉，認為這部影片呈現了中國人的自我拯救，高度評價它「通過市場與藝術相融合的道路，為中國電影工業提供了新的發展路向」⑦。不僅如此，在《南方周末》的文化版中，正面是電影局副局長的專訪：〈不要問甚麼不能寫，我要問你想寫甚麼〉，背面是導演陸川的訪談：〈我發現以前我不了解「人民」這個詞〉⑧，可謂相得益彰，配合完美⑨。然而，問題不在於陸川作為獨立思考的藝術家要主動迎合官方說法（相信陸川不會認為自己拍的是主旋律影片，但卻得到了主旋律影片都很難獲得的褒獎），反而按照陸川的看法，把日本士兵從魔鬼還原為人，是對以往日軍形象的顛覆⑩。把角川作為敍述的選擇不僅僅挑戰了把日本鬼子作為法西斯魔鬼的冷戰敍述，而且呈現了作為「大國崛起」的中國也終於有資格可以想像性地佔據這樣一個現代主體的位置。《南京！南京！》的意義在於終於可以從農民／中國人民的視角轉移到作為現代主體的角川身上，這種改寫使得一種革命敍述的瓦解所留下的主體的空位得到填充，一種想像中的現代主體的位置使得現代性的邏輯完成了對革命邏輯的替換。

五　結語

如果把「南京大屠殺」作為中國遭遇現代性的極端事例，那麼《南京！南京！》的出現就重新切開了日本作為中國「現代性」傷口的記憶。這種以日本士兵角川為內在視點的敍述方式與五四時期的「幻燈片事件」、1990年代末期的《鬼子來了》形成了有趣的參照。在「幻燈片事件」中，只有「我」擁有一個觀看的視點（看客雖然也在觀看，但是被「我」的目光所壓抑），被砍頭者的身份卻是被日本同學和劊子手所代表的「亞洲的勝利」和「我」所代表的現代啟蒙敍述所遮蔽和放逐的。1980年代在去革命／去冷戰的歷史動力下，革命主體（革命者及其領導下的人民）的瓦解使得後冷戰時代的抗戰書寫缺少敍述的主體，於是，出現了一種沒有經過革命動員的中國農民

《南京！南京！》的意義在於終於可以從農民／中國人民的視角轉移到作為現代主體的角川身上，這種改寫使得一種革命敍述的瓦解所留下的主體的空位得到填充，一種想像中的現代主體的位置使得現代性的邏輯完成了對革命邏輯的替換。

作為敍述主體的《鬼子來了》。而《南京！南京！》在某種程度上又回到「幻燈片事件」中「我」的位置，在角川佔據現代主體的過程中，中國人則重新成為被砍頭者，不具有觀看視點和主體位置(除了影片結尾處兩個倖存的中國人如同麻木的看客一樣觀看日本人的祭城大典)。

這種敍述主體從被砍頭的中國人、中國農民變成充當劊子手的日本士兵的過程，也是一種從革命到現代的敍述邏輯終於建構完成的過程。儘管角川是一個日本人，但是中國導演可以想像性地佔據這樣一個位置來講述這段中日之間的慘痛歷史。在這個意義上，《南京！南京！》所詢喚出來的角川式的現代主體的位置，與新世紀以來中國共產黨由革命黨轉型為執政黨的自我調整與定位有關，也密切聯繫着大國崛起和民族復興的現實訴求。也許當角川的視角變成了自我的視角，自我被這種現代主體他者化的時候，被砍頭者並非永遠都是中國人，角川所指稱的一種現代主體的位置也並非只是日本的專利。

但悖論在於，無論是「幻燈片事件」還是《南京！南京！》都試圖建立一種現代性的反思視野，但是在這種現代性內部展開的反思中，依然無法聽到被砍頭者的聲音，這些他者依然沉默。就如陸川所說根本找不到被砍頭者的書寫和痕迹一樣，連印證劊子手或現代性的血污都要來自於劊子手的記述(如同勝利者的歷史留下了勝利者的書寫)；也正如中國人已經習慣了使用日本士兵的隨軍日記來印證南京大屠殺的存在(當然，更渴望愈來愈多的日本老兵能像東史郎那樣來中國謝罪，劊子手的懺悔是為了印證劊子手的存在)，這也許是現代性最大的諷刺。在這種「現代性與大屠殺」的場景中，殺戮者和拯救者都是西方化的主體，被放逐和永遠沉默的只能是那些被屠殺者、被砍頭者。

無論是「幻燈片事件」還是《南京！南京！》都試圖建立一種現代性的反思視野，但是我們依然無法聽到被砍頭者的聲音。在「現代性與大屠殺」的場景中，殺戮者和拯救者都是西方化的主體，被放逐和永遠沉默的只能是那些被屠殺者、被砍頭者。

註釋

① 關於「南京大屠殺」的影像作品是新時期以來才出現的，如《南京大屠殺》(1982)、《屠城血證》(1987)、《南京大屠殺》(1995)、《黑太陽南京大屠殺》(1995)、《棲霞寺1937》(2005)、《南京夢魘》(2005)、《南京浩劫》(2008)、《南京！南京！》(2009)、《拉貝日記》(2009)。

② 魯迅：〈吶喊・自序〉，載《魯迅全集》，卷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437-43；〈藤野先生〉，載《魯迅全集》，卷二，頁313-20。本文關於「幻燈片事件」的引文均出自這兩篇文章，不再另註。

③ 魯迅：〈寫於深夜裏〉，載《魯迅全集》，卷六，頁522。

④ 魯迅：〈吶喊・自序〉，頁441。

⑤ 正如英國社會學家鮑曼在《現代性與大屠殺》中指出現代性與大屠殺的內在關係。鮑曼(Zygmunt Bauman)著，楊渝東、史建華譯：《現代性與大屠殺》(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

⑥ 農民在現代敍述中被呈現為落後、愚昧的形象，在經典馬克思主義的敍述中也被放逐在歷史主體位置之外，也就是說，農民是一種未完成的現代主體。經過蘇聯尤其是中國革命的實踐，農民／人民被賦予了革命主體的位置。

⑦ 〈人民日報：電影《南京南京》用文化融解堅冰〉(2009年4月25日)，引自新浪娛樂，http://ent.sina.com.cn/r/i/2009-04-25/10552490797.shtml。

⑧⑩ 《南方週末》，「南京・南京」專題，2009年4月30日。

⑨ 對於1990年代的「第六代」來說，導演與政府審查機構之間的衝突終於得到扭轉，寧浩、陸川可以拍出既是自由表達，又能使官方滿意的作品。

張慧瑜 北京大學博士，現供職於中國藝術研究院。

反思漢學
——張隆溪教授專訪

● 梁建東

張隆溪，北京大學西語系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比較文學博士。曾受聘於美國加州大學河濱校區，任比較文學教授。現任香港城市大學比較文學與翻譯講座教授。研究範圍包括英國文學、中國古典文學、中西文學和文化的比較研究；2009年獲得瑞典人文、歷史及考古學院外籍院士榮譽，成為二百五十多年來第三名獲此殊榮的中國人。主要中文著作有：《二十世紀西方文論述評》、《道與邏各斯：東西方文學闡釋學》、《走出文化的封閉圈》、《中西文化研究十論》、《同工異曲：跨文化閱讀的啟示》、《五色韻母》；英文著作有：*The Tao and the Logos: Literary Hermeneutics, East and West*; *Mighty Opposites: From Dichotomies to Difference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 *Unexpected Affinities: Reading Across Cultures*等。

2009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張隆溪教授應蘇州大學文學院以及蘇州大學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的邀請做了三次精彩講演，涉及中西比較文學、錢鍾書的治學方法，以及自然和風景觀念的形成。張教授在蘇期間，筆者有幸伴隨其左右並有數次愉快對談，收穫頗豐。為保持原汁原味，現在整理出來的文稿為談話實錄，未做多餘增減。本文是多次談話中的一部分，主題為對海外漢學的深刻反思。本文已經由張隆溪教授審定。

按：正文□為梁建東提問，◆為張隆溪就相關問題所做的回應。

□ 您在美國的時候與漢學家接觸多嗎？

◆ 我出國比較早，1983年就出去了，在出國之前我對西方的漢學並不了解，幾乎就沒有看過任何漢學家的著作，倒是看過一些錢鍾書先生批評漢學家的文章和書評，僅此而已。到了哈佛之後我認識了宇文所安 (Stephen Owen) 以及其他一些漢學家，但我沒有上過東亞系的課，

他們中有些人可能對我有點意見，哈哈……

我做研究生的時候在普林斯頓見到了孫康宜，她讓我去耶魯，在她教的課上講一次。我後來去了她家，其先生也姓張，與我同姓，我們聊得很高興。她先生提議說我們做結拜兄弟，孫康宜後來還常常與別人說我是她的弟弟，我們一直保持很好的友誼。另外，在哈佛就認識的艾朗諾 (Ronald C. Egan) 教授，是古文和學問都很好的漢學家，是我很好的朋友。我在美國十多年，認識的人不少，其中研究中國的學者當然很多。張光直先生的高足羅泰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在哈佛是同學，也是老朋友，現在他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任教。現在於耶魯任教的還有蘇源熙 (Haun Saussy)，他是比較文學教授，也研究中國文學，和我從研究生時代就是朋友。

□ 漢學在西方一直處於學術體制的邊緣，它的特殊性在哪裏？

◆ 漢學的特殊性當然就在於中國文化在西方的特殊性。對於西方而言，當然研究西方的文化傳統是學術的核心和主流，而研究中國文化即漢學，不是中心和主流的學問。於是，有些人不很懂中國，居然也可以評論中國。一個法國的理論家如果不懂英文卻對英國文化大加評論，不懂德文卻大肆評論德國文學，這都是不可想像的。可一個西方思想家，像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完全不懂中文卻可以做出關於中國文字的大結論來。

老一輩的漢學教授，有些不會講中文，也可以做終身教授。但你能想像在美國大學裏，一個研究法國的美國教授不會講法語，研究德國的教授不會講德語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這背後其實也反映了中西文化之間不平衡的關係。

當然，這種情形隨着中西交往愈來愈便利，已經有很大改變。很多研究中國新一代的學者們，中文都講得很流利。我認識的漢學家朋友，就有很多這樣的人。

漢學的特殊性就在於中國文化在西方的特殊性。對於西方而言，研究西方的文化傳統是學術的核心和主流，而研究中國文化即漢學，不是中心和主流的學問。有些人不很懂中國，居然也可以評論中國。

筆者與張隆溪教授合照

□ 很多國內學者在從事研究的過程中，往往會受到一些西方漢學家的強烈影響，面對西方漢學研究成果的大量譯介，我們該如何保持清醒的頭腦？

◆ 在改革開放之前，也就是文革或更早的時期，我們對西方的漢學是完全不了解的，而且也無暇顧及，當時只覺得西方的研究和我們沒有甚麼關係，或者認為漢學都是資產階級思想。這是當時的一種偏見，可現在另一種傾向又開始出現了，好像凡是外國人寫的書、做的研究就一定是好的。我覺得這兩種極端都是不可取的。國內很多人其實完全不了解國外漢學的狀況，也完全不了解西方學者的中國研究的具體情況，這是一種理解上的缺失。

在很多時候，西方學者從他們的角度來討論中國問題，對我們確實有一定的啟發意義，因此也有了解的必要；但在另一方面，很多中國人真有些崇洋媚外，以為凡是洋人說的就是對的，這樣的態度完全是錯誤的。

說實話，漢學研究存在着不少問題。當然不是所有的漢學家都很糟糕，也有很好的漢學家，但總的來說，漢學在西方本來就不是學術的中心，它一直處於邊緣位置。比較一下，在中國國內最重要的學問是研究外國的哲學、文學、歷史，還是研究中國自己的哲學、文學和歷史？研究外國的思想固然重要，但它會是中國學者最主流、最中心的研究領域嗎？同樣，在西方，西方學者當然首先是研究自己的哲學、文學和歷史，這才是他們學術的核心，而漢學是在西方研究非西方的文化，自然就會處於邊緣的位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漢學家當中，並不是每一位都很優秀。中國的語言、文字、文學都不是輕易就能掌握的，尤其是古文非常難，西方漢學家首先必須得花很長的時間和精力來學習漢語，學習古文。這樣造成的一個後果就是他們當中很多人反而對西方自己的文化傳統不太了解。漢學家們常常把中國文化當成是獨特無「比」的，因為他們只知道這些。雖然他們是西方人，但不一定就很懂得西方的傳統。就像身為中國人，不一定就很了解中國的文化傳統一樣。還有就是西方人長期以來都非常強調文化之間的差異，很多漢學家往往深受這種偏見的影響，就會自然而然地把中國說成是與西方完全不一樣的文化。

相對而言，漢學家是西方人當中最了解中國的，可他們卻常常把中國描述得非常奇怪。宇文所安說中國的語言是自然的，中國詩的意義不是通過比喻來表達的，詩人展現的是一個親身經歷的世界。在他看來，「細草微風岸，危檣獨夜舟。星垂平野闊，月湧大江流」這樣的詩句，是杜甫真站在那道河岸上寫的①，而華茲華斯 (William Wordsworth) 描繪的倫敦城，卻並不一定是他在某個特定時間、地點見到的實景②，因為英文詩的語言並不指向歷史現實，而是引向現實之外，曉示的是超越經驗世界的某種意義。我可以問，那麼「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是不是杜甫真覺得自己變成一隻鳥了呢？你看，他這樣的解釋方式和很多人認為中國的語言沒有語法、中國人沒有抽象思維的觀點，其內在邏輯是一樣的。

很多時候，西方學者從他們的角度來討論中國問題，對我們確實有一定的啟發意義，因此也有了解的必要；但在另一方面，很多中國人以為凡是洋人說的就是對的，這樣的態度完全是錯誤的。

所以，漢學家的問題其實很大。我對他們往往也有批評，我們確實應該介紹西方漢學家對中國文學、文化的研究，但與此同時，更重要的是我們中國學者應該首先充分理解自己的傳統，然後站在我們自己的立場上去與他們進行平等的對話。我們當然不必一味地反駁他們的觀點，處處與他們唱反調，而是要仔細研究他們究竟在甚麼地方對我們有啟發，在甚麼地方又是錯誤的。說實話，他們對中國傳統典籍的掌握是很難與中國學者相比的，不要老是覺得洋人講甚麼都是對的，這是最沒有出息的想法和態度。

我們應該介紹西方漢學家對中國文學、文化的研究，但更重要的是中國學者應該首先充分理解自己的傳統，然後站在自己的立場上去與西方進行平等的對話，仔細研究他們究竟在甚麼地方對我們有啟發，在甚麼地方又是錯誤的。

□ 您這一次來蘇州給了我很多很棒的啟發，您說漢學家不一定懂西方的文化，這是我聽過的最過癮的一句話。

◆ 我說的是實際情形，不是為了情緒上感覺痛快。說實話，很多漢學家花了很大力氣才把中文掌握好，就不太可能對自己的文化有多深的了解。我之所以很尊敬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就在於他不但熟悉中國文化，而且對西方文化也非常了解。他是猶太人，對猶太傳統了熟於心；除此之外，他對西方自韋伯以來的社會學理論也很有研究。他的中文雖然不見得處處都把握得很好，但他在研究中國的歷史和思想時，其非常深厚的西學基礎為他的研究提供了巨大的支持。他之所以能超過其他許多漢學家的原因就在這裏。

□ 這其實是破除了一種長期以來的迷信。

◆ 我們並不是要輕視漢學家，而是要把自信建立在自己的學術努力之上，最關鍵的是我們要對西方和東方都有了解才行，做比較研究這是缺一不可的。

□ 〈走出文化的封閉圈〉("Out of the Cultural Ghetto: Theory, Politics, and the Study of Chinese Literature") 應該是您比較鮮明地批評海外漢學的文章之一③，為甚麼會有這樣一篇文章？

◆ 這是好多年以前的事。美國一份刊物《近代中國》(*Modern China*) 的編輯給了我劉康的一篇投稿，讓我提供評審意見。我一開始拒絕了。我說我和劉康一樣都是從大陸出來的，有大概相同的背景，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然後才出國的，劉康當時剛剛拿到博士學位，也剛剛開始工作，所以我不太願意批評他。這個編輯很不解，他說我的這個解釋聽起來是很中國式的理由，在他們美國人看來，只要不同意某個人的觀點，就應該直接批評他，不能因為自己與對方都是同一國家的人或有着相同的背景，就不做批評。沒有辦法，我只好答應了這個編輯的要求，並把我的批評意見寫成了一份報告。後來《近代中國》收到幾篇論文，決定與劉康的文章一起發表，並要我也寫一篇。這就是我寫〈走出文化的封閉圈〉一文的緣由，我在那篇文章裏對劉康有一些批評，但那只是文章的一部分，其他部分批評了宇文所安對中國文學的看法，還討論了詹明信 (Fredric Jameson) 對魯迅和中國近代文學的意見。

□ 為甚麼要用“Ghetto”來比喻西方的漢學界？

◆ “Ghetto”原來是指歐洲城市裏猶太人的居住區。在基督教佔據主導地位的歐洲城市裏，猶太人的聚集區往往是孤立而且處於邊緣地位的。但我在文章裏使用“Ghetto”是取其引申的意義，所以譯成「封閉圈」。確實，我所講的“Cultural Ghetto”主要批評的就是西方漢學，其實我這種說法也得罪了很多漢學家。為甚麼要這樣講呢？因為我覺得漢學界的研究者不太願意與其他領域的人進行交流，同時他們又老是把中國文化講得非常獨特，好像與西方沒有甚麼關係似的。這樣一來，他們反而就在西方學界裏把自己邊緣化了。

西方學界主流肯定是研究自己的文學、歷史和哲學，而漢學家們把東方講得那麼神秘、難解，好像只有他們才懂似的，於是就一直是自說自話，這樣反而使得外界對他們一點興趣都沒有，漢學就這樣成了一種自我的封閉圈。我是在這個意義上來講「文化的封閉圈」的。有一些漢學家很不高興我這種說法，但也有些人認為我講得有道理。

□ 宇文所安先生對中國當代詩歌的評價不太高，您對他的這種看法進行了批評，這是當代海外漢學界裏的一個重要的事件。

◆ 其實當時不光是我一個人批評了他，李歐梵、奚密都曾經批評過他。宇文所安對北島的評價是不公平的，而且他的這種觀點與他對整個中國詩歌的看法是有關聯的。在他看來，中國詩歌只能是唐朝的詩，現代的中國詩就不是中國詩。他的這種觀點是錯誤的，他顯然把中國看成了一個凝固在古代的中國，而現代的中國就不再是中國了。所以，我對他的批評還不光是針對他對北島的評價，同時也針對他對整個中國詩歌的看法。李歐梵在批評他的時候說過一句很有趣的話：「不知道唐詩如果用唐朝時的語音唸出來，會是甚麼樣子？」他其實是在諷刺宇文所安連中國話都講不好，怎麼會知道唐詩由唐人讀出來是甚麼樣的呢？

□ 您在這篇文章裏批評了劉康把政治性的文化批評過份地運用到關於中國文學的研究當中，一些海外華人學者的身上確實存在着這樣的情況，與此同時他們對文學本身的問題不太重視，對西方文學的深入研究也相當缺乏，對此我們應該反思的地方在哪裏？

◆ 這其實已經是一種普遍性的現象，而且不是現在才這樣的，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也很複雜。西方文學本身有一個內容豐富、歷史悠久的傳統，中國去西方留學的學生要想進入其研究的中心並不是很容易的事，相對而言，在海外研究中國文學或文化要容易些；此外，政治性的文化批評多少也迎合了西方學界對中國學者的期待視野。當代西方的一些學者在研究西方文學、文化時確實會有很強的批評意識，他們的政治性動機也非常明顯，但其基本的目的還是在於維護西方特有的文化、政治生活。西方的學者批評自己的傳統文化或現代生活有其內在的必然性，比如說他們對現代性的批評、對資本主義的批評、對環

漢學界的研究者不太願意與其他領域的人進行交流，他們把東方講得那麼神秘、難解，好像只有他們才懂似的，反而使得外界對他們一點興趣都沒有，漢學就這樣成了一種自我的封閉圈。

境問題的批評，諸如此類，但問題本身是西方的問題，這些批評也只有在西方語境下才具有積極的意義。可是，換了一種語境之後，也就是說，當我們把這些批評搬到中國來的時候，它們的積極意義在哪裏、現實意義又在哪裏？

□ 在西方獲得成功的與中國有關的藝術作品，從小說《女勇士》(*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喜福會》(*The Joy Luck Club*) 到電影《臥虎藏龍》，甚至動畫片《花木蘭》(*Mulan*)、《功夫熊貓》(*Kung Fu Panda*)，再到歌劇《圖蘭朵》(*Turandot*)，它們都為西方大眾所熟知，但在內容上卻與中國的現狀無關，仍然是在借助「異國情調」製造關於中國的不真實的「神話」，這種狀況和過去比似乎沒有甚麼變化。普通的西方民眾是不是也深受各種偏見的影響？

西方的學者批評自己的傳統文化或現代生活有其內在的必然性，這些批評只有在西方語境下才具有積極的意義。當我們把這些批評搬到中國來的時候，它們的積極意義和現實意義又在哪裏？

◆ 很多時候確實如此。在2008年7月份，有一位美國作家莫尼斯 (Nicole Mones) 在《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 上發表了一篇文章，談了類似的問題④。她寫過關於中國的小說，比較成功。她1970年代就在中國生活，先是做生意，後來才開始寫小說。她在那篇文章裏說自己在中國做生意的時候，也就是在中國開始改革開放之後，很多地方都在修築新樓、工廠，中國人都提出要帶她去看這些新建的高樓，但她卻不想看。她喜歡的是拿着相機去農村，拍水田裏犁地的水牛和插秧的農夫。她那篇文章的主要觀點是，美國人或西方人想看的中國其實還是他們自己想像中的中國，而不是現在的中國或中國的現實。這些年來中國所取得的高速發展，高樓、大廈、工廠、馬路這些新的建築西方人都不想看，他們想要看的是那個正在迅速消失的中國，那個過去的、落後的中國，甚至恨不得看到中國人還拖着長辮子、裹着小腳，他們就想看這個。

西方普通民眾的心態基本如此。前些年在美國很火的一些關於中國的影視作品，比如你說的《臥虎藏龍》在西方的票房非常高，可是中國人自己並不見得有多麼喜歡。這些電影其實沒有甚麼了不起的，我本人就不喜歡，覺得得奧斯卡獎似乎有些不值得。不過話又說回來，奧斯卡獎也不見得就都那麼好，而且《臥虎藏龍》比甚麼《無極》當然又好得太多了。外國人竟然喜歡得不行，覺得充滿了異國情調。可見，中西觀眾中確實存在着不同的口味，西方一般的觀眾與中國一般觀眾所接受的東西的確有區別。在西方很受讀者追捧的一些小說，比如那部《巴爾扎克與小裁縫》(*Balzac et la Petite Tailleuse*)，我並不覺得有那麼好；相反，很多中國人覺得好得不得了的作品，在西方卻無人問津。這種接受差異是一個不能被忽視的現實，而在我看來，這一現實的真正原因就在於中國和西方在文化上的不平衡。

□ 文化上的不平衡是不是也深受其他因素的影響？

◆ 所謂「文化上的不平衡」，當然跟中國近代以來整個歷史有關。我們一般的大學生或一般的讀者對西方文學、藝術的了解，遠遠超過普遍的西方大學生對中國文學、藝術的了解。我們誰不知道莎士比亞，誰不

知道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可是有多少西方學生知道李白、杜甫呢？更不要說陶淵明、蘇東坡了，這些名字他們可能聽都沒有聽過。實際上，正是政治、經濟力量上的不平衡造成了這種文化上的不平衡。我們願意了解西方和西方的現實，而一般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國，還是凝固在過去的、老舊的、異國情調的中國。

現在上海、北京的機場比巴黎、倫敦的還要現代得多，即使是國內一些小城市的變化也非常大。中國人早已不再拖着長辮子、裹着小腳了，這些完全不是普通西方人所能想像的。我相信隨着中國的政治、經濟的發展，在國際上逐漸擁有了更多的空間，西方人肯定會對中國當代的文化產生興趣，就像1970年代的情形那樣，西方人對日本文化產生濃厚的興趣，都去學日文那樣，這個道理其實是一樣的。日本成了世界第二大經濟強國之後，西方人就開始覺得這個國家非常重要，所以就想去了解日本文化。現在中國也開始逐漸強大，學習中文的人也愈來愈多。隨着人數的增長，文化不平衡的情況就會發生改變。

當然，我們不能強迫西方人來學習中國文化，我們也不能請求他們來學習中國文化，他們真正要來學習的話，就得是自發的。從來沒有人拿着槍逼着中國人學英語，讀莎士比亞，是我們自願去讀的。西方的情況也是如此，當他們自己有這樣的意願的時候，他們就會主動地來了解中國。這個過程也同樣需要時間，說到底還是要看中國自身在未來的發展如何。發展得愈好，整個情形就會改變得愈好，如果再發生甚麼動亂、再搞個甚麼「文化大革命」，那就完蛋了。

□ 您的學術研究與寫作常常涉及不同的論題，但其內在邏輯或立場卻是非常堅定的，即反對任何脫離具體語境去抽象地強調差異或類同的做法。您對漢學家的批評是否也同樣適用於部分中國學者？

◆ 某些漢學家錯誤的根本之處在於把中國看成西方的一個絕對的對立面，中國的一些學者確實也是如此。比如過世不久的季羨林先生，他曾對我很好，我也很尊重他，但他的一些觀點帶有一種狹隘的民族主義，我是不同意的。季先生經常說中國人的傳統思想是「天人合一」，與自然保持和諧的關係；而西方人則是「人定勝天」，依靠強力來征服自然，所以現代的各種環境問題都是由西方人造成的。因此，他認為只有依靠東方的智慧才能解決西方的現代性問題。我認為這種觀點是不對的，其實也是把東西方絕對地對立起來了。季先生講「天人合一」，卻完全不考慮這種觀念在歷史上，尤其在漢代由董仲舒提出來的時候，其具體內涵到底是甚麼。另外，他似乎並不了解西方在中世紀甚至在文藝復興之後，思想觀念中也有很多與「天人合一」、「天人感應」相似的觀點。

中西對立的觀點的害處在於他們把這種差異絕對化了，其實這樣不但無助於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理解，反而是增加了對立。現在的中國比以前真是好得太多了，正在逐漸地增強力量，在這個時候我們尤

正是政治、經濟力量上的不平衡造成了中西文化上的不平衡。我們願意了解西方和西方的現實，而一般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國，還是凝固在過去的、老舊的、異國情調的中國。

其不能自以為是地宣稱——「我們中國是世界第一的文明」、「將來是我們的世紀」等諸如此類的口號。現在很多中國人好像突然覺得只有我們可以解救全世界似的，這是不對的，我們的學者尤其不能如此。這種心情其實是對自己的文化沒有自信或盲目自信的表現，可中國帶有這種情緒的人還不少。

□ 可能這也與中國傳統的天下觀有點聯繫，把中國當成天下的中心，這種想法現在似乎又開始膨脹了。

中西對立的觀點的害處在於他們把這種差異絕對化了，這樣不但無助於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理解，反而是增加了對立。現在很多中國人好像突然覺得只有我們可以解救全世界似的，這是不對的，學者尤其不能如此。

◆ 在晚清的時候這種觀念就已經被認為是不對的了。薛福成當時就說過，「中國乃世界之中國，非天下之中國」⑤。現在都二十一世紀了，我們很多人的認識、眼界還達不到這位晚清官員的水準，實在是悲哀。

□ 國內學界其實需要更多的像您這樣來自體制之外的學者的批評，大家都和和氣氣、共享太平，對學術而言不是件甚麼好事。

◆ 我覺得學術上有不同意見和看法，就應該提出來爭論而不需要害怕甚麼。只是這些年我對國內其他領域的學者的著作看得比較少，有時看了也不知道他們在講些甚麼，哈哈……我對一些人的批評純粹是出於學理上的對話目的，而不是為了攻擊誰，更不是為了證明自己高明。我們應該對我們不贊成的觀點做出適當的回應，如果它們是有意義的話，我們就應該這樣去做。就像錢鍾書講「易之三名」，本來是講《周易》，為甚麼還要把黑格爾(Georg W. F. Hegel)批評一頓呢？因為不這樣的話，別人就會說：「你引用的那些西方的資料，根本就是與中國文學風馬牛不相及的東西。」所以他必須要建立一個論證的基礎，要立就要有破，道理就在這裏。批評的目的不是要與別人爭長短，就像孟子說的：「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⑥批評了黑格爾，並不因此就否定一切，也並不減少我們對黑格爾這位哲學家的敬佩。

註釋

① 杜甫：《旅夜書懷》，載張忠綱選注：《杜甫詩選》(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211；Stephen Owen,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 and Poetics: Omen of the World*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20。

② 華茲華斯(William Wordsworth)：《在威斯敏斯特橋上》，載華茲華斯著，黃杲炘譯：《華茲華斯抒情詩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0)，頁227。具體關於此問題的論述亦可參見張隆溪：《中西文化研究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第六章，「自然、文字與中國詩研究」。

③ Zhang Longxi, "Out of the Cultural Ghetto: Theory, Politics and the Study of Chinese Literature", *Modern China* 19, no. 1 (1993): 71-101.

④ Nicole Mones, "Op-Ed Essay on China", *Washington Post*, 27 July 2008.

⑤ 筆者查閱資料之後發現最先發表類似觀點的中國人應該是梁啟超。參見梁啟超：〈中國史敘論〉，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1-12。

⑥ 楊伯峻：《孟子譯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154。

梁建東 蘇州大學文學院博士

短論・觀察・隨筆

從「心」到「腦」
——現代中國思想主體的語言建構

● 陳建華

要理解二十世紀中國，「革命」無疑是個關鍵詞，這得追溯到二十世紀初。當時梁啟超高談「革命」，對於其意識形態的形成扮演了重要角色，這方面筆者在《「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一書中有所論述①。假定我們問梁啟超為甚麼如此醉心「革命」？他或許會回答是因為他的「腦子」特別靈。不信這裏舉二個例子。如1899年《壯別》一詩：「赤手鑄新腦，雷音殄古魔」。他以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自居，以改造國民靈魂為己任，當然他自己已擁有「新腦」了。1901年在《贈別鄭秋蕃兼謝惠畫》一詩中說：「眼底駢羅世界政俗之同異，腦中孕含廿紀思想之瑰奇」②，可見他這個「新腦」似乎特別神奇。梁氏聲言「革命」是從日本翻譯借來的，含有和平變革的新義；其實他所使用的「腦」也含有新義，已在社會上流行了。

「腦」字古已有之，但在十九世紀中葉中國門戶開放後，和「革命」一樣，其詞義在中外文化交流中發生迅速而巨大的變化，一個最基本的變化是「腦」取代了「心」而成為主宰思維的器官，是產生思想的地方。今天我們的日常使用裏，「腦子」是「思想」的代詞，仍受惠於一個多世紀以前的遺產。雖然不像「革命」對社會造成那麼大的影響，但「腦」關乎我們的思維主體，是製造中國現代思想的大本營。如果「革命」是個傀儡，「腦」就是在背後牽線的，弔詭的是當梁啟超驚呼暴力「革命」深入人心時，說明不管他的「新腦」怎麼靈光，其魔力也有一定的限度。

「心」一向是管思維的。《孟子》說：「心之官則思」，這一直到王陽明「心學」，並無疑問。「腦」處於頭顱的致命部位，顯然至關重要，雖有「主腦」等用法，但與思維、記憶的功能沒甚麼關係。翻開《漢語大辭典》「心」的條目：「古代以心為思維器官，故沿用為腦的代稱」③，已指出這一點。這似乎已是老生常談，但本文想簡單談談這個取代的過程，可見「腦」這個指符流走無端，最初還戴着上帝的光環，挾持着西學，跨越不同的知識領域，從神學、醫學到文學，從人體、思維、視覺到記憶，不斷加入新的科技如攝影與電影的元素。在這一語言建構之旅中活躍着新的思想動力與想像活力，衍生出新的詞語，又與傳統

文化遭遇、斡旋與融合，構成一個複雜的歷史過程。

這得從十七世紀談起。何小蓮在《西醫東漸與文化調適》一書中指出，明末西洋傳教士來中土傳教，帶來的西學包含人體解剖的知識，如利瑪竇 (Matteo Ricci) 在解釋神學的「靈性」問題時，論及人的記憶。《西國記法．原本篇》云：「記含之室在腦囊，蓋顱囪後枕骨下，為記含之室，故人追憶所記之事驟不可得，其手不覺搔腦後，若索物令之出着，雖兒童亦如是，或人腦後有患則多遺忘。」即以空間比喻形象地說明人腦的位置與記憶的功用，這是當時解剖學中的精華部分④。漢學家史景遷 (Jonathan D. Spence) 著有《利瑪竇的記憶之宮》(*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一書⑤，表彰利瑪竇傳播「記含之室」的貢獻，也含有他的腦子特別靈的意思。這一新說和傳統的以「心」為主的理論相抵觸，因此只在士大夫和醫生小圈子當中傳播，並未被普遍接受。

傳教士合信 (Benjamin Hobson) 撰於1851年的《全體新論》一書系統介紹西醫解剖學，產生深刻影響。書中宣稱上帝是萬物之主，而人腦乃其統攝機關，「蓋人性之靈，存乎腦也」⑥。腦不僅主宰靈魂，也掌管周身血脈骨肉，所謂「凡人之魂，居於頭腦之中，靈妙無質，藉周身腦氣筋以運其用」⑦。書中又解釋「所謂腦氣筋者，其義有二：一取其源由腦出，二取其主司動作覺悟」⑧。

「腦氣筋」一詞現在沒人用了，但對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中國人來說魅力十足。其時西學大舉東漸，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成為強勢的知識話語。傳教士相繼創辦各種期刊或畫刊，多具「新聞紙」性質，標舉「格致」傳播西學，密切配合中國現實，如在報導中外新聞時，強調先進與落後之對照，實即蘊涵其推進改革的企劃。其影響最著者當數林樂知 (Young J. Allen) 主編的《萬國公報》，從1874年起歷時三十餘年，對維新變法運動直接產生作用。這大家都知道，但其前身《教會新報》在介紹西方科學知識方面已作了大量工作。除了丁韙良 (W. A. P. Martin) 的《格物入門》、艾約瑟 (Joseph Edkins) 的《格致新學提綱》之外，尤其是刊於1873至74年間韋廉臣 (Alexander Williamson) 的《格物探源》，系統闡述了從宇宙生成、天文地理到人體結構等科學知識，儘管歸原於上帝的創始，也帶來了當時西方流行的「人即機器」的理論，對於禮崩樂壞的中國別具一種吸引力。如〈論腦〉曰⑨：

> 今電學之出也如此其艱，功用如此其鉅，究不知此事早具於吾人之身。自有生民以來，無一人之體非此電氣之流動者。電報之銅線，在人即為腦氣筋。各國之都會，在人即為腦。都會之總電路，在人即為脊髓。總路之旁出小路，在人即凡腦氣筋之路。總路旁之城垣驛站，在人即周身之百節。腦氣筋分布全體，無體不有其質。

這裏把合信《全體新論》中「腦氣筋」的概念加以發揮，新鮮有趣地把血脈貫通的生命機體比作「電氣」和「都會」，這是相當機靈的宣傳策略。當時在上海，電燈、電報、電話等相繼出現，市民因而驚喜，當然也更為服膺西來的物質文明。此後「腦氣筋」分精英與通俗兩途繼續流播。在精英層面上，至少到十九世紀末像康有為、梁啟超等一般崇尚西學的，無不深受傳教士著述的影響，雖然口裏不怎麼說。在梁的言論中，「腦氣」、「腦力」、「腦蒂」的話頭已是不少。最虔誠的莫過於譚嗣同了，在《仁學》中

試圖用「仁」、「以太」、「靈魂」作為核心概念來重建形而上體系，像是糅合儒佛耶的拼盤，但其中「以太」非同小可：「以太之用之至靈而可徵者，於人身為腦。……其分布於四肢及周身之皮膚曰腦氣筋……腦為有形質之電，是電必為無形質之腦。」⑩所謂與「電力」、「靈魂」、「體魄」相通的「腦氣筋」，幾乎完全從韋廉臣《格物探源》那裏轉述過來，只是略加發揮而已。

通俗傳播管道包括報紙副刊、消閒雜誌等，以筆記、小說或廣告的形式出現，功效有時要比精英話語大得多。1872年《申報》創辦後附送《瀛寰瑣紀》，是為文藝副刊之濫觴。有小吉羅庵主的〈人身生機靈機論〉一文說：「靈機者宅於腦宮，由腦宮以偏於一身。有細筋兩類：一以身外之各情呈之於腦，一以傳令於四體百骸者也。」⑪內容取自《全體新論》，只是經過一番消化。或者像1876年傳教士傅蘭雅 (John Fryer) 主編的《格致彙編》上刊登的〈睡能補腦力〉的短文：「蓋每思念一事，必費腦質若干，而腦之質全恃血以補之，偌不睡則補工難成。」⑫這裏僅傳達一個簡單的道理，腦子像一架機器，受了損耗就需要修復或補充，睡眠屬於一種自然的能量轉換。後來把廣告做得鋪天蓋地的「艾羅補腦汁」或者「韋廉士補血健腦」，就是根據這種能量轉換的原理。早在1904年《時報》上刊出「艾羅補腦汁」的廣告：「腦為一身之主，其腦氣筋纏繞周身四肢百髓」，「若腦血少，精神氣力頹然疲矣」⑬。

二十世紀初，「腦」已確立其主宰思想的權威地位。1902年孫寶瑄在《忘山廬日記》中說：「人但能勤用腦思，何理不能明，何法不能精，何事不能成？歐洲人能開立今日之新世界，何以非從人之腦思中發現者耶？」⑭這頗能反映一般讀書人的看法，如果中國有這樣的「腦思」就好了。的確，中國人自從甲午之恥後立志要洗心革腦，有「腦」方能及「思」，首先使「腦」舊瓶裝新酒。這一思想主體話語的重構逐漸顯出其本土化特徵，「上帝」不提了，或代之以「天運」、「生機」等。在「物競天擇」的全球格局裏，腦子要足夠堅固方能保證思想的生產，應當像「機器」一樣，而傳統的「心」過於肉感脆弱，自然被淘汰了，但不至於完全消失，仍有「心思」、「心想」之類的表述，其功能基本上被限定在情感的範圍之內。

到民國初期，在精英方面「腦」話語沒多大發明，而在都市通俗文學那裏卻大放異彩。1910年代中期《遊戲雜誌》、《禮拜六》等消閒刊物風起雲湧，言情、哀情小說盛行一時，自然在描寫才子佳人一見鍾情、兩相思念時，腦子就活動起來，如1914年包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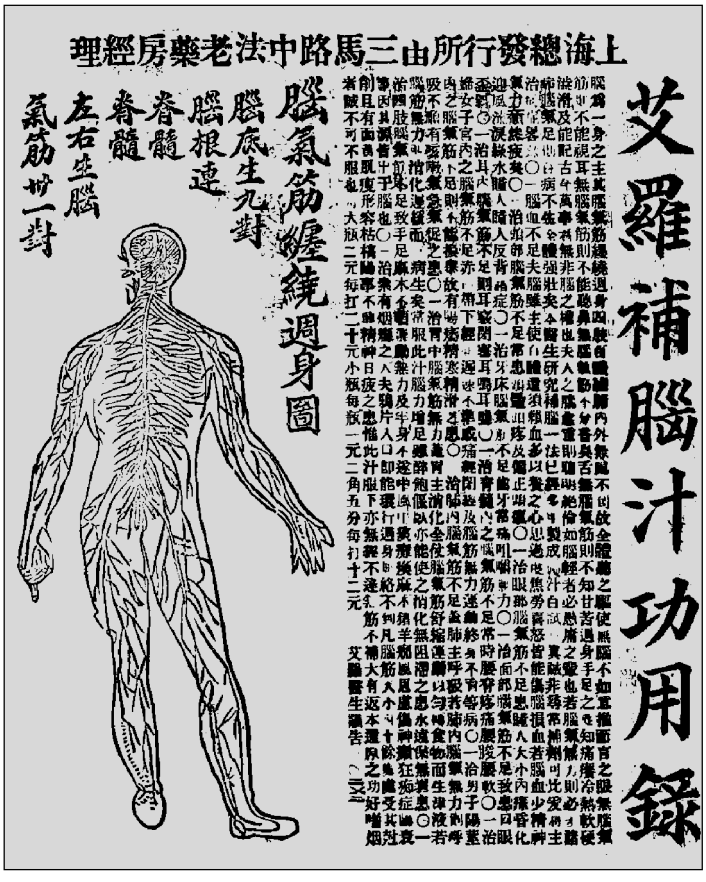

1904年《時報》上的「艾羅補腦汁」廣告

笑《電話》：「日間瞥見君顏，深映我之腦髓胸臆中」⑮。1915年周瘦鵑譯《妻之心》：「瑪山爾自昨日與白蘭子把臂後，心頭猶覺溫馨，而亭亭之影，似已由巴黎名雕刻家深鋟於其腦蒂之上，不能或忘。」⑯本來利瑪竇的「記含之室」已把腦子當做儲存記憶的載體，於是衍生出許多「腦海」、「腦宮」、「腦府」之類的空間表述，而在包、周的描寫裏，「腦髓」、「腦蒂」能保存並投射出影像，這就跟舶來的照相、電影等視覺傳媒有關。

這些作家大多醉心於照相、電影這類玩意兒，他們的描述與現代視覺技術裝置相結合，使腦子更像個攝影機。其中「腦」與「目」的關係早已在韋廉臣的《格物探源》有清楚論述：「五官之用，舉為奇妙，愈究而愈微奧，其尤奇者，更莫如目，靈魂欲睹萬象，須資乎牖，目乃其牖也。」⑰靈魂必須通過眼睛的窗戶才能看到外界萬象，因此眼睛特別重要，居五官之冠。在1915年劍嘯的小說《君亦吸枝雪茄否？》中，當敍述者看到一對男女時：「不知我目光甚銳，這一幅並肩的影片，早已攝在腦筋裏邊。」⑱在1913年吳雙熱的「哀情小說」《孽冤鏡》中有一段更具體：「腦海起特殊之感觸，眼光表無上之歡迎。……一線情絲，倩視線為代表，從而更高捲眼簾，視神經起快鏡作用，攝此春色，留痕於網膜之上。」⑲這段描寫揭示了感知結構的歷史變化狀況，如「視神經」、「網膜」來自解剖學中有關「目」的語彙，和「快鏡」、「攝此春色」所含的照相機械原理相結合。

周瘦鵑是最早熱心介紹電影文化者之一，筆者在別處介紹過⑳。在他1917年的中篇小說《紅顏知己》中，有描繪主人公錢一塵如何思念他的夢中情人的一段，把腦子、記憶與電影聯繫在一起㉑：

有時擱筆靜坐，只消把眼兒一閉，腦兒裏就立刻作怪起來。瞬時影戲開場了，那在上海所經的一切事，好似都攝成了影戲片，一張張連續的演着，末後便演到那荒田中的事。電力既足，片子自然也清楚。當時原在黑夜，沒有瞧見那美人兒的芳容。不知怎樣，這影片中卻現出個月明花豔的絕世美人來。珠香玉笑，栩栩如活。贈針一段，益發做得生動。加着這影戲，並不是尋常的影戲，且還是哀迭生發明的有聲影戲。一壁搖着影戲機，一壁又開着留聲機，眼兒注在那雪白的布幕上，耳中還聽得一串珠圓玉潤，鶯嬌燕脆的妙聲，委實和那夜所聽的一模一樣，並沒一絲變動。

把腦子比作電影院，來自於周氏的觀影經驗。從1914年起他常去當時由西人經營的電影院，並把看過的影片譯寫成「影戲小說」在《禮拜六》等雜誌上發表。上面這一段回憶猶如電影鏡頭在腦中展現。原先在半夜裏，一塵沒見到這位「絕世美人」的面容，而這裏不知從哪裏來的「電力」，照亮了他的幻想，於是出現在熒幕上。比起把腦子比作攝影機的描寫，這裏加上電影放映機、布幕、電力、留聲機等技術機件，那就更複雜了。到後來藉電影來回憶與心上人的愛戀之情，幾乎成為文學中的俗套，如陸小曼1925年的日記裏描述思念徐志摩：「再無聊時耽着思想，做不到的事情，得不着的快樂，只要能閉着眼睛像電影似的一幕幕在眼前飛過也是快樂的，至少也能得着片刻的安慰。」㉒

特別在吳雙熱、周瘦鵑等人的文言小說裏，古典抒情文學的資源被大量運用。本來中國文學裏關於「夢」、「影」、「幻」、「憶」的心理表現極其豐富，到晚明以來更趨於複雜。當他們在腦子的思維空間裏展開心理活動

時，原先和「心」相連的種種修辭技巧也陳倉暗渡，因此在「心」與「腦」之間產生傳統與現代的遭遇。這裏限於篇幅，就不舉例了。

數典不必忘祖，「腦」既指涉思想主體，對於研究中國現代思想來說，其重要意義不言而喻。近年來視覺研究成為顯學，有的學者以魯迅的「幻燈片事件」為例，認為是「中國現代文學的視覺技術化之源」㉓，筆者以為是一種本末倒置的說法。圍繞「腦」的語言建構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歷史階段的現象，其材料是大量的，值得作深入探索。然而對於這一歷史過程的考察，一般「觀念史」的方法難以奏效，而需要置於一種「感知史」或「文化史」的視域之中，打通不同學科與領域及雅俗之間的界限。這樣一個自我改造主體的集體工程，為何不約而同地朝「現代化」的方向走？其間又受到哪種集體無意識的驅動？這會觸及更多的問題。筆者藉這篇短文略陳管見，祈正於方家。

註釋

① 陳建華：《「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② 梁啟超：〈汗漫錄・壯別二十六首〉，《清議報》，第36冊（1900年2月）；〈贈別鄭秋蕃兼謝惠畫〉，《清議報》，第84冊（1901年7月）。

③ 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辭典》，第三冊（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88），頁2267。

④ 何小蓮：《西醫東漸與文化調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0-39。

⑤ Jonathan D. Spence,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5).

⑥⑦⑧ 合信（Benjamin Hobson）：《全體新論》（廣州：惠愛醫館，1851），頁36b；79b；1a。

⑨ 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格物探源・論腦第十九〉，《教會新報》（台北：華文書局，原刊印影本，1968），頁2465。

⑩ 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292。

⑪ 小吉羅庵主：〈人身生機靈機論〉，《瀛寰瑣紀》，卷二（1872年11月），頁3a。

⑫ 〈睡能補腦力〉，《格致彙編》，第1年第10卷（1876年11月），頁13a。

⑬ 「艾羅補腦汁」廣告，參見《時報》，第155期（1904年11月13日），第2張，第5頁。

⑭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591，陰曆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日記。

⑮ 包天笑：〈電話〉，《中華小說界》，第1期（1914年1月），頁6。

⑯ 毛亨著，周瘦鵑譯：〈妻之心〉，引自胡寄塵編：《小說名畫大觀》，第一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頁316。

⑰ 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格物探源・論目第二十〉，《教會新報》，頁2478。

⑱ 劍嘯：〈君亦吸枝雪茄否？〉，《禮拜六》，第47期（1915年4月），頁31。

⑲ 吳雙熱著，于潤琦整理：《孽冤鏡》（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1997），頁16。

⑳ 陳建華：〈中國電影的先驅——周瘦鵑《影戲話》讀解〉，載《從革命到共和——清末至民國時期文學、電影與文化的轉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205-36。

㉑ 周瘦鵑：《紅顏知己》（上海：中華書局，1917），頁63-64。

㉒ 參見柴草編：《陸小曼詩文》（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2），頁134。

㉓ Rey Chow, *Primitive Passions: Visuality, Sexuality, Ethnography,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Cinem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16.

陳建華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副教授

學人生涯堪回首

● 蔡　波

蕭公權：《問學諫往錄》(合肥：黃山書社，2008)。

封閉的年代曾隔開、疏遠了一切可資傳承和參照的東西。或許由於十九年的海外學人生涯，蕭公權先生，這位上個世紀享譽海內外的著名政治學家，帶給我們的是一種難言的疏離感。蕭公權的《問學諫往錄》(引用只註頁碼) 在中國大陸出版，使我們有機會走近這位著名學人。在這部自傳裏，透過多變的世事風雲，透過無奈的理性抗爭，我們清晰目睹了昔日學人的平凡和崇高。在滿足所謂「知古」偏好的同時，後人會依稀傾聽到一種文化脈息的聲音。

一　「不做『官』，專求『學』」

在結語部分，蕭公權這樣談及自己的兩段人生 (1902至1926年和1926至1968年)：在前一段，即「我的學生時代」，「在這二十四年當中，我受過中西新舊方式不同的教育，得到國內外良師益友的訓迪啟發。父母雙亡，國家多難，我的學業竟未曾間斷。我是一個不幸環境中的幸運之人。」而在後一段，即「我的教學時代」，「這四十二年中，我先後或同時在國內十二個公私立大學——民國、南方、南開、東北、燕京、清華、北京 (兼課)、四川、光華、華西、政治、台灣——和美國一個州立大學——華盛頓——授課。」(頁223)

六十六年問學路，在那個時代不可謂不長；蕭公高壽，竟用這麼長的時間求知問學，正如他所說，

六十六年問學路，在那個時代不可謂不長；蕭公權能夠在如此漫長的日子心無旁騖，篤誠問學，這確實需要非凡的信念和意志，正如他所說，「是一個不幸環境中的幸運之人。」

「是一個不幸環境中的幸運之人。」除去最後十九年在華盛頓大學教學的安寧日子及中間的國外留學生活，餘下的歲月無疑是充滿顛簸和苦澀的。能夠在如此漫長的日子心無旁騖，篤誠問學，這確實需要非凡的信念和意志。

為甚麼蕭公權沒有像他的同事蔣廷黻那樣學者從政？或者像他的許多政治學同行那樣熱衷於參與現實政治？1939年1月，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1946年撤銷)，延攬若干著名學者參與其間，他的昔日同事、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浦逖生、王化成應邀就任參事。蕭公權也在應邀之列，但是他沒有被張群所打動，放棄了這次「生平唯一從政的機會」。後來他又說服陳布雷，「放過了入黨的一個好機會」；更有甚者，他連校方提供的行政職務也不願擔任(頁169-70)。

立志不做「官」、專求「學」，這是蕭公權作為一個職業學人的不變信念。他和那個時代的絕大多數年輕人一樣，求學目的是為了救國。「民九以後若干年間國內政治紛紊，內戰頻起……國內的現狀如此，我只是埋頭讀書。這並不是因為我沒有愛國心，而是因為我有一個自己的看法。國家興亡，匹夫當然有責。但匹夫要能盡責，必須先取得『救國』的知識和技能。僅憑一腔熱血，未必有濟於事。讀書應該不忘救國，但救國先必讀書。」(頁36-37)這是他在遊學美國時抱定的一種想法。

蕭公權的另一看法似乎更能說明其選擇職業的取向，也顯示他的不同流俗。這一點從他對「學而優則仕」的獨到闡釋中可窺一斑。「在現代的生活中，『仕』應當廣義解釋為『服務社會』，不必狹義解釋為『投身政治』。政治不是人群生活的全體，政府也不就是國家。『從政』以外盡有個人效忠於國家於社會的行動場地。『匹夫』可以對祖國的經濟、教育、科學、文藝等工作有所努力而肩負了『興亡』的責任。」(頁37)

在做出如上新穎的解說之後，蕭公權把兩種人作了頗有見地的對比：所謂「自了漢」和「干祿」的政客。「一個『自了漢』如果真能自了，樂業安分，仰事俯蓄，不為國家增加社會、經濟或政治負擔，使政府減少內顧之憂，可以放心放手，用全力去辦理內政外交的大事。這何嘗不是匹夫略盡興亡責任之一道？這不是說『自了漢』不關心興亡。在一個民主國家裏，他雖不從政，但可以留心政事。在選舉民意代表和政府官吏的時候，他可以本着自己的見解和良心去投票，去執行『選賢與能』的義務。這更是匹夫盡責之一道。」(頁37)從這裏，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在青年蕭公權腦海裏浮現出平民自治之美利堅的夢影。

那麼另一種人呢？「至於『干祿』的政客，未做官時放言高論，做了官以後不辭『自求多福』，同流合污，所謂『窮則兼善天下，達則獨善其身』。他們對於『興亡』未必比『自了漢』有更真實的貢獻。……但我相信，一般拼命做官的人不但不為國家解決問題，甚至為國家製造問題。說得不客氣一點，他們都是『亡國大夫』的胚子。」(頁37-38)顯然，這是本土官僚的現實眾生相，和上一種人形成一種鮮明的比照。在蕭公權眼裏，「拼命做官」的政客，自然不及「略盡匹夫之責」的「自了漢」。

立志不做「官」、專求「學」，這是蕭公權作為一個職業學人的不變信念。他和那個時代的絕大多數年輕人一樣，求學目的是為了救國。他認為讀書應該不忘救國，但救國先必讀書。

晚年的蕭公權仍堅持認為自己學生時代的觀點是正確的。他稱之為「求學和出路的兩點認識」。正是在此種觀念的引領下，他選擇了不做官只求學的學者之路，並為此寫下這樣的文字：「我雖在幼年時曾作『兼善』的幻想，所幸後來尚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沒有『管理眾人之事』的才幹，因而藏拙安分，『舌耕』自了，無由犯『達則獨善』的過失。」(頁38)

抑制自己的年輕幻想和血性衝動，毅然避開所謂「治國平天下」的書生從政「兼善」之途，甘作「一簞食，一瓢飲，不改其樂」的學者顏淵，寧願「舌耕」、「筆耕」以自了樂業，不願「達則獨善」而「製造問題」，這樣的自知之明、自勝之強無疑是難能可貴的。這是游移彷徨的知識人做不來的，更是「拼命做官」的讀書人不屑為之的；然而正是這種純學人的存在，開闢了現代學人的獨立和自治之旅，延續了學術的精神和命脈。

二 「知新而不棄故」

身受中西兩種文化浸染，蕭公權最突出的稟賦是「知新而不棄故」。這既反映在他對於家庭婚姻的態度和做法，也處處體現在他為學論世的觀念主張之中。因此，在今人看來，他的言論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下確屬另類。

比如對待傳統家庭，新文化運動是把它視為舊倫理道德的淵藪和據點，乃至宗法社會的根基來批判的，而蕭公權卻結合個人的經歷對傳統家庭做出這樣的評判：「一個人的性格和習慣一部分(甚至大部分)是在家庭生活當中養成的。……五四運動的健將曾經對中國舊式家庭極力攻擊，不留餘地。傳統家庭誠然有缺點，但我幸運得很，生長在一個比較健全的舊式家庭裏面。……因此我覺得『新文化』的攻擊舊家庭有點過於偏激。人類的社會組織本來沒有一個是至善盡美的，或者也沒有一個是至醜極惡的。『新家庭』不盡是天堂，舊家庭也不純是地獄。」(頁11)

對於舊式婚姻，蕭公權也自有一套主張：

> 由父母之命而成的婚姻，不及由自己選擇而成的婚姻美滿。這是五四運動以來流行於中國知識階級間的信條，其實婚姻是否美滿並不全由「自主」或「包辦」而決定。自主的婚姻有時可能基於雙方的錯誤選擇。其結果不是家庭幸福而是夫妻反目，甚至走上離婚之路。在交際自由的社會裏，青年男女容易因一時感情的衝動，不考慮對方的性格、志趣等等是否與自己相近，便冒昧地結合了。這樣盲目的自主婚姻是有危險的。父母之命的婚姻，就男女當事人來說，也是盲目而有危險的。但事實上這樣的婚姻也未必結果悲慘。簡單說來，婚姻是否美滿，主要關鍵在當事人是否有志願，有誠意，有能力去使之臻於美滿，而不在達成的方式是自主或包辦。據說若干年前有某西人對伍廷芳譏笑中國父母作主的婚姻，認為這是缺乏愛情的結合。這位中國先進外交家反唇相譏說：「中國人結婚是愛情的發端，西方人結婚是愛情的終止。」這不只是俏皮的辭令

身受中西兩種文化浸染，蕭公權最突出的稟賦是「知新而不棄故」。這既反映在他對於家庭婚姻的態度和做法，也處處體現在他為學論世的觀念主張之中。他的言論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下確屬另類。

而是有根據的實話。……我認為除非一個青年確實知道父母代擇的未來配偶有重大（乃至不重大）的缺點，他很可不必反對。（頁78）

蕭公權是怎樣看待中西文化的呢？「在師友策勵之下，我在六年的當中獲得一些有關西洋哲學、歷史、社會、政治的片斷知識。……稍可引以自慰的是我對於西洋文化尚能略知其梗概，對於西洋學術尚能略窺其門徑，對於研究學問的方法也略有所領會。換句話說，六年的留美讓我建立了今後學術工作的初基。」（頁65）儘管西學開始滲透頭腦，但蕭公權並沒有忘記在舊式家庭和舊式教育中學到的東西，而且這些東西已與他經歷的生活糅雜在一起，難以分離。其實，這種所謂的「知新而不棄故」，為他「通今古，貫中西」（頁19）的學術研究提供了源頭活水。他特別提到：

還有可以引以自慰的是，我認識西洋文化的優點，卻不鄙視中國的固有文化，以為毫無價值，必須悉與拋棄。……我相信中國文化和西洋文化都有優點和缺點。我們要用虛心的批評態度同時去檢討中西文化。囫圇吞棗式的中國文化論——數千年的文化積累必須一筆勾銷，或不合時宜的「國粹」應與全部保留的主張——我們不能接受。我出國以前讀過的一些中國書，也得到一點實際生活的親身體會。由此我得到一個認識：中國文化當中固然有不合時，不合理的成份，但也有若干觀念仍然有現代的意義。例如「民惟邦本」，「天視自我民視」，「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等，在今日任何「文明的社會」裏都可以適用。根據這認識，我立了一個志願：我今後要利用留美所受的一點訓練，所得的一點知識，去從長研究中國文化。我在美國曾研究西洋政治思想。我回國後的主要工作當是中國政治思想的研究。（頁65）

作為生活在那個思想急遽變革時代的年輕人，蕭公權的「一己之見」似乎顯得保守或老成一些，對此他有自己的解釋：「因為我生長在一個舊式家庭裏面，又養成了高度的書呆子習性，雖然面對着一個新時代（一個政治、社會、文化都在動蕩的時代），我好像是視若無睹，漠不關心，豈但不關心，在思想上甚至趨於『反動』。我批評提倡白話文學者的言論，認為過於偏激。我不贊成『打倒孔家店』，認為反對孔子的人不曾把孔子的思想與專制帝王所利用的『孔教』分別去看而一概抹煞，是很不公平的。現在回想起來，我真是不識時務，但我不能承認我的看法毫無理由。」（頁35-36）

從所謂「進步」的主張看，蕭公權的「不合時宜」與「不識時務」是十分明顯的，連他本人在追憶往事時也作如是觀。然而，對於一個謹記「通今古，貫中西」家訓而自勉的學人，這種與世事若即若離、持論不偏不倚的個性卻是一種可貴的資源。對求學問者而言，偏頗激進不如中庸持平，好走極端遜於兼收並包。前者往往困於狹隘的時地，其結果是一葉障目而不見泰山，不能做到理性公允。作為思想者，他會離真理愈來愈遠；作為政治人，他則距專制愈來愈近。

從所謂「進步」的主張看，蕭公權的「不合時宜」與「不識時務」是十分明顯的。然而，對於一個謹記「通今古，貫中西」家訓而自勉的學人，這種與世事若即若離、持論不偏不倚的個性卻是一種可貴的資源。

三 「畚泥墊路」為後學

在美國留學期間，蕭公權深切感受到發達國家中大學那種「學術共同體」的氣氛，這是他最為欽羨的地方。學術共同體給予其成員的是健全的理性，而不是偏激的觀點和非理性的衝動。這一點十分符合他的治學志趣，而這種學術共同體對他的薰陶和形塑，是通過他所接觸的一個個師友獲得的。

他在自傳中最為津津樂道的就是在大學中建立的「師友之情」。他有這樣的自白：「自知一生毫無建白，不但談不到『立德』『立功』，便『立言』也不能做到。數十年來在國內外的教室裏東拉西扯，不能算是講學，東塗西抹，耗費了不少的紙墨，也不能成『一家言』。我這樣的人是沒有資格，沒有理由寫自傳的。然而自念七十年來所受於親長師友扶持栽培之恩，至深且大。若能向《傳記文學》的讀者作一簡略的報告來紀念他們，或者可以勉強作為我對他們一點細微的報答。」（〈引言〉，頁1）後來他用一句詩總括了自己六十六年所謂問學諫往的感想，即「文章事大才難任，師友恩多報未能」（頁223-24）。

在自傳中，他不吝筆墨向讀者「報告」了那些品格高尚、治學嚴謹、學風開明的師友。比如他的業師狄理（Frank Thilly）教授。他回憶到：「我到康乃爾大學的主要目的是受業於狄理教授，三年當中我和他接觸最多。……他為我規畫一切，極其周詳妥善。個人求學的志趣和學業的平衡發展都同樣顧到。他指導我，和其他研究生一樣，注重思考啟發而不偏向灌輸知識。他有他自己的哲學立場，但不強人從己。反之，他鼓勵學生個人自尋途徑，自闢境地。學生所見縱然不合他的主張，只要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他也任其並行不悖。」（頁56）「我在康乃爾大學肄業時狄理教授已是六十歲以上的學者。他不但為人不倦，並且學而不厭。晚餐之後，他經常到大學裏他的書齋去閱讀或寫稿。一燈熒然，每過乙夜。後來我在國內外大學任教，看見若干同人在晚間（甚至日間）『無所用心』，或『博弈』，或『聊天』，因而對於狄理教授的欽佩，不禁歷久而愈深了。」（頁57）

又如諍友愷德林（George E. G. Catlin）教授。「政治系的愷德林教授……給與我的啟迪和鼓勵也使我畢生難忘。他是英國人，在牛津大學畢業後到康乃爾大學研究院來進修。因為他博覽敏思，政治系請他講授政治思想的課程。於是他同時具有兩重身份：政治系的助教授，哲學系的研究生。他是我的老師，也是我的同學。（但我只當他是我的老師。）我在他所指導的近代政治思想研討課程不時發言，每每得着他的讚許。我交上去的專題報告都蒙他評為甲等（"A"）。我寫博士論文時，他悉心與我研討。我對若干理論問題的看法與他的主張不甚符合，因而時相辯難。他任我自申所見，並不為忤。1926年5月我的論文脫稿，他立即介紹到英國出版。我回國之後他繼續關心我的學業。民國十六年（1927）我在天津南開大學任教。他來信勸我向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申請研究補助金，以免浮沉於粉筆生活之中，學無長進。……1958年他應美國華盛頓大

在美國留學期間，蕭公權深切感受到發達國家中大學那種「學術共同體」的氣氛，學術共同體給予其成員的是健全的理性，而不是偏激的觀點和非理性的衝動。這一點十分符合他的治學志趣。

學政治系邀請作一星期的學術講演。他一到學校便問起我。我那時正在這校任教，聽見他來了，便去看他，暢談了幾次。學術、時局，以及康乃爾大學的舊事都在我們談話範圍之內。這是我二次到美一樁最愉快的事。」(頁57-58)

蕭公權這樣總結：「如果大學教育的功用不只是教師把已得的知識傳授給學生，而是前輩指引後輩，使能各就其適可之準，向着學問之途，分程邁進，狄、愷兩位教授可以說對我用了教育家最好的方法，盡了教育家最高的責任。」(頁62)

蕭公權一直反對「先入為主」的「假定」作為學術研究的起點和前提，堅持學術研究以資料的搜集、甄別和選擇為基礎，以基本的科學事實作為治學的資源和礦藏。這種獨到的學術觀和嚴謹的治學方法，是他畢生學術建樹的根基和源泉。

如果說蕭公權在兩年清華大學期間產生了不做官、專求學的所謂「自了漢」式志向，那麼留美六年無疑給了他更多的東西，甚至是他終身受用的東西。他接受了作為一個學人的啟蒙教育，懂得了作為教育家的最高責任和最好方法，獲得了一種只有在學術共同體裏才有的師友之情。從此，他真正放棄了中國傳統士人的「兼善」理念，避開「學人從政」之途，不管經歷怎樣的時代風雨，面對怎樣的人生際遇，而一心過起自己的學人生活來了。

可以說，留學生涯在激發他詩人感性的同時，更多地是給予了他作為一個學人的成熟理性和高超技藝。這從他發展或者修正胡適的治學理念上可見一斑：「胡適先生談治學方法，曾提出『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名言。我想在假設和求證之前還有一個『放眼看書』的階段。……看書而不作假設，會犯『學而不思則罔』的錯誤。不多看書而大膽假設，更有『思而不學則殆』的危險。……『學者』，『思想家』的錯誤假設，非同小可，可能會產生重大的後果。照我看來，不曾經由放眼看書，認清全面事實而建立的『假設』，只是沒有客觀基礎的偏見或錯覺。從這樣的假設去求證，愈小心，愈徹底，便愈危險，近年來有若干歐美的『學者』因急於『成一家言』，不免走上這一條險路。」(頁59)

後來在華盛頓大學任教期間，蕭公權針對美國學者所謂「中國研究」的方法，對早期的論點做了進一步的補充：「美國一般學者研究中國歷史或文化，往往首先設立『假定』，然後搜尋資料來證明所設的『假定』。我不敢，也不能採用這種研究方法。……我覺得三十年前，我在學生時代寫畢業論文的一套方法還有用處：『放眼看書』，認清對象，提出假設，『小心求證』。但現在因為適應實際上的需要，我加以修改。『放眼看書』輔以『小心抉擇』。這一步工作做得相當充分，不必去大膽假設，假設自然會在胸中出現，不必去小心求證，證據事先已在眼前羅列。」(頁211)

作為學者的蕭公權，一直反對「先入為主」的「假定」作為學術研究的起點和前提，堅持學術研究以資料的搜集、甄別和選擇為基礎，以基本的科學事實作為治學的資源和礦藏。他把所謂的「放眼讀書」界定為如下兩點：「一是盡量閱覽有關的各種資料，二是極力避免主觀偏見的蒙蔽。」在如何從事專題研究和學術論文的寫作上，他的感悟是：「……不可全憑主觀，只摘取與己見相符的思想或事實以為證據，而自圓其說，把一切不相符的思想事實，悉數抹煞，與以視若無睹，

存而不論的處置。坦白的說，這是一個自欺欺人的下流手法。荀子書中有三句名言：『以仁心說，以學心聽，以公心辯〔辨〕』。我們如果把這三句話改成『以學心讀，以平心取，以公心述』便可以作為我們寫學術性文字的座右銘。」(頁60)

這種獨到的學術觀和嚴謹的治學方法，是蕭公權畢生學術建樹的根基和源泉。晚年的蕭公權在學術重鎮美國，就是以此來矯正所謂「中國研究」的缺失偏差，盡一個在美的中國學者的責任的。

放眼現代中國文化的歷程，無論是五四時期的「大膽假設」，還是文革時期的「主題先行」，都在追求一種以主觀成見為主旨的「造勢」，而把與其不相符合的事實全盤抹煞，把與其不相符合的觀念主張視為「異端邪說」，並本着黨同伐異的原則加以清除。蕭公權的治學遺產無疑可資借鑒，作為現代中國文化的一服解毒劑。

在美國留學期間，蕭公權曾寫到：「在國家富強，社會安定環境之中，青年知識份子很少作『政治活動』。」(頁66) 這是他理想中的社會，求學和教學均適宜的社會。而他的祖國卻是另一幅圖景——新舊軍閥的戰爭，八年抗日戰爭，然後是國內戰爭。他看到了亂世中所謂「腐化」和「惡化」的青年學生，以及學生中無為而「緘默的多數」。「腐化惡化的份子是少數。多數的學生大體上安分守己。可惜『安分』的青年人不一定有遠大的志趣，對於學問也未必都有真摯的愛好。」(頁182) 於是，懷着無望且無奈的心境，蕭公權又回到了他留學六年的美國，開始他最後十九年漫長的華盛頓大學教學和著述生涯。

一代學人，平凡而崇高的學人，在自傳中生動地記述了自己的「最後一課」：

〔1968年〕5月31日我在華大授我最後的一堂課，結束我四十二年連續不曾中斷的教學生涯。當下課鈴響，我將要走下講台的時候，坐着的學生一齊起立，鼓掌致意。在美國近年來教師尊嚴日趨下降的時候，我得着這樣的禮遇，使我相信十九年的光陰不曾虛擲。我在走出教室之前對他們說：「當五十六年前一個春天，名哲學家兼詩人的珊達雅納 (George Santayana) 正在哈佛大學授課的時候，一隻知更鳥飛來站在教室的窗檻上。他注視這鳥一下，回過頭來對他的學生說，『我與陽春有約』"I have a date with spring"，於是宣布下課，跟着向學校辭職，退隱著書。他那時年紀還不滿五十，竟已從心所欲，悠然而逝。我沒有資格學珊達雅納。但我知道一件他不曾聽見的秘密。照十一世紀中國哲學家邵雍計算，世界上的事物，在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後，一一完全重現重演。現在我與你們約定，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後，我們在這間屋子裏會面罷。」(頁218)

蕭公權，不該被後世淡忘的一代學人，就這樣告別了他「萬里寄蹤」十九年的美國教學生活——乃至四十二年的一生教學生活。

放眼現代中國文化的歷程，無論是五四時期的「大膽假設」，還是文革時期的「主題先行」，都在追求一種以主觀成見為主旨的「造勢」，而把與其不相符合的事實全盤抹煞。蕭公權的治學遺產無疑可資借鑒，作為現代中國文化的一服解毒劑。

蔡　波　鞍山市行政學院副教授

觀念與人：布林頓和他的思想史

● 裴自余

作為一名歷史學家，布林頓卻在很大程度上已被歷史所遺忘，對當前中國大陸學界來說，更是陌生。布林頓能夠進入漢語讀者的視野，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另一個幾乎同樣被遺忘的歷史學家——王德昭對其著作的翻譯。

布林頓 (Crane Brinton) 著，王德昭譯：《西方近代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作為一名歷史學家，布林頓 (Crane Brinton) 卻在很大程度上已被歷史所遺忘，對當前中國大陸學界來說，更是陌生。布林頓1898年出生於美國康涅狄格州溫斯特德鎮，1923年在牛津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同年開始在哈佛大學任教，其一生主要在哈佛大學度過，1968年去世。任教期間，他的課很受學生歡迎，「和布林頓一起早餐」曾在哈佛校園廣為流傳。

布林頓最有成就的兩個領域，一是法國革命史研究，二是思想史研究。其代表作是《革命的剖析》(*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38]，中文譯名為筆者所加，下同)，還有《觀念與人：西方思想的故事》(*Ideas and Men: The Story of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50]，引用只註書名和頁碼)、《西方倫理史》(*A History of Western Moral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9])，以及《近代思想的形成》(*The Shaping of Modern Though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63]) 等，大部分均無漢譯本。布林頓能夠進入漢語讀者的視野，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另一個幾乎同樣被遺忘的歷史學家——王德昭 (1914-1982) 對其著作的翻譯。

王德昭自稱是個「雜家」①，而其治史的視界廣大而恢宏，注重比較和匯通中西，這使得其中國近代史和西方思想史研究相得益彰②。這就不難理解，他何以有興趣翻譯布林頓的著作。王譯布林頓之*Ideas and Men*（1950年版）為《西洋思想史》，該書為台灣教育部大學用書選譯之一，1959年由台灣教育部初版，後來又多次再版。對照王德昭所譯的《西洋思想史》（1959）和布林頓1950年版的*Ideas and Men*，筆者發現，王只是選譯了英文原著的後八章，原著的導言、關於古代和中世紀的部分（共七章）並沒有被譯出。而漢譯本的導言大概是由王德昭所譯寫，與英文原著的導言並不相同。書名也不是直譯自英文。2005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將此譯著作為「民國系列」之一出版（1959年台灣初版的著作能否作為「民國系列」，是另一個問題）時，書名被改為《西方近代思想史》（以下如無特別註明，均指2005年中文版，引用只註頁碼），但內容還是《西洋思想史》所譯的部分。

重提兩個被遺忘的歷史學家的一本被遺忘的思想史著作，在一個思想史研究日漸式微、新史學或文化史巍巍流行的時代，似乎不合時宜。不過就我們的語境而言，無論是「重新閱讀西方」，還是「比較和匯通中西」，重新閱讀歷史的「失蹤者」無疑有其價值，這本《西方近代思想史》也能予人啟迪。

布林頓這本書與一般的思想史著作的寫法不同。它不是關於哲學家、知識份子、思想家的思想史，而是關於「一般人」對於有關人類命運的大問題，對於真、善、美，人在此世應過的生活等所持的思想（自然這限於「西方社會」的部分人）。但這並不意味着此書忽略大思想家，相反，它仍是從各學科史中為後代開風氣的大思想家的思想着手的，不過其興趣不在於這些思想本身的源流和發展，而在於這些思想在一般人生活中所發生的作用。

因此，該書首先要回答的一個問題便是：思想（觀念）在一般人生活中有甚麼作用？或者更具體地說，有關人類命運的大問題，對於真、善、美，人在此世應過的生活等所持的思想，對人的行為有影響嗎？若有，又能影響到何種程度？對此自然眾說紛紜。不過布林頓所取的是一種「中道」：不是觀念決定論，也不是利益（或物質或其他因素）決定論，正如不兼有汽油和電火，便沒有行動的機器；不兼有思想和利害（或欲望、衝動、物質因素），便沒有活的、行動的人類社會，沒有人類歷史（〈導言〉，頁5）。布林頓不僅認為思想對人的行為不可或缺，他還進一步假定：人人都是形而上學者。換言之，人人都有一種人生觀作為他的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所有正常的人多少都想把自己放入一個「體系」、一個「宇宙」、一個至少超越個人及其環境之間直接的相互利用關係的過程，否則就會造成一種形而上學的焦慮。布林頓稱，形而上學乃是一種人性的衝動或欲望，要人們放棄形而上學，其不中肯，有如要他們放棄性關係（〈導言〉，頁10）。當然，並非人人都有同樣的形而上學，愈是到近

該書首先要回答的一個問題是：思想（觀念）在一般人生活中有甚麼作用？有關人類命運的大問題，對於真、善、美，人在此世應過的生活等所持的思想，對人的行為有影響嗎？布林頓不僅認為思想對人的行為不可或缺，他還進一步假定：人人都是形而上學者。

代，形而上學的種類愈多，而這種無可否認的「多向性」(multanimity，或為布林頓所造的字？) 以及由這種多向性而要求寬容那些在有關人類命運的深奧問題上和我們意見不合的人，正是作者反覆致意的地方。

為說明觀念的作用，布林頓將知識分為兩大基本類型：累積性 (cumulative) 知識與非累積性 (non-cumulative) 知識。累積性知識的最佳例子就是自然科學，或科學。如天文學或物理學，這些學科知識的積累並不規則，新的知識可能會淘汰舊的，或帶來科學的「革命」，但其積累總是持續的。而非累積性知識可以用文學來說明，當代的文學與古希臘文學相較，並無明顯和確定的增量。這種區分不能被理解為科學是好的和有用的，而藝術、哲學、文學就是壞的或無用的，而只是說明它們對於知識累積的貢獻不同。一般而言，累積性知識可檢驗其對錯；而非累積性知識則無從檢驗，也難以到達共識 (*Ideas and Men*, 12-14)。

當代面臨的一個重大問題是，社會科學能否使人們能夠控制人類環境達到與自然科學使人們控制非人類環境相似的程度？布林頓認為思想史家尤其應該關注這一問題，思想史應當激發讀者對於各種「大問題」的思考。

這一區分並非無關緊要，作者深刻的現實關懷正是在此處得以顯現的。布林頓寫作此書的1950年，正是美蘇對峙的冷戰年代，當時人類所掌握的科學技術製造了足夠毀滅世界的核武器，而能夠阻止戰爭的政治和道德智慧則仍告闕如。用他的話說，累積性知識，尤其是在最近三百年中，已經能夠使人類不僅能控制無生命的物質環境，還能形塑有生命的有機體 (如今也能夠形塑人自身了)，但人們在控制有意識的人類行為方面卻並無多少進展。非累積性知識，無論是哲學、神學，或是實際智慧，抑或起碼的常識，對於維護和平都不充分，更別提消除人間的各種罪惡了。

因而當代面臨的一個重大問題是，社會科學能否使人們能夠控制人類環境達到與自然科學使人們控制非人類環境相似的程度？布林頓認為思想史家尤其應該關注這一問題，但並不是要自己提供答案。思想史應當主要是一種嚮導，激發讀者對於各種「大問題」的思考。從某種意義上，他也是在為思想史辯護：歷史，特別是思想史，能夠讓我們從自己有限而狹隘的生活跳出，能夠讓我們意識到人類所擁有的廣闊的經驗，認識到人性有多麼複雜，人在多大程度上相似和可知，又在多大程度上不同而難測。

對於想要了解「何謂西方」、「何謂西方的近代」的人們來說，《西方近代思想史》提供了一個文本。布林頓向我們展示了近五百多年來西方近代世界 (觀) 的形成、擴展、修正的歷史。如其所言，人一向生活於「近代」，但並不一向感覺如此。所謂「近代西方」的社會文化形成於十五至十八世紀之間。到十八世紀及其後的西方男女，已經意識到他們生存於一個新的世界。因為，啟蒙運動根本改變了基督教信仰。這樣一種世界觀的改變自然是極其複雜而緩慢的過程，而基督新教、人文主義和唯理主義構成其三種主要的思想成份。

新教運動的主要意義在於它為中世權威的一種溶劑，它突破了西方基督教一千五百年來所維持的形式的統一，而代以為數眾多的在各自範圍內要求完全的宗教權力的教

派，某種程度上也為宗教懷疑主義鋪路，並有利於民族國家的成長。不過早期的新教運動者並沒有自創一新宇宙，他們繼續信仰原罪、《聖經》和權威。人文主義對於當時所存留的中世紀標準，同樣具有腐蝕作用。人文主義者懷疑日常習慣與公認的經院哲學的權威，但他們亦有深刻的矛盾，他們並非近代世界的主要建築者，亦非近代思想的主要模造者。唯理主義和科學家在塑造西方近代世界中起到了更大的作用。唯理主義者不僅擯斥超自然於他的宇宙之外，而且完全將人自身置於自然的體系或「物質的宇宙」之中。至牛頓 (Isaac Newton) 之時，當科學發展至得以建立一種極其完善的宇宙體系時，唯理主義宇宙觀就成為時代的主旋律。

這種宇宙觀經由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而廣為傳播。啟蒙思潮的基本觀念之所以成為一種新宇宙觀，關鍵在於相信人類全體皆能於此世抵達至善之境。用聖茹斯特 (Antoine Louis de Saint-Just) 的表達，即「歐洲今日乃知有幸福」(頁131)。這是從基督教的彼世的、超自然的天堂到唯理主義的此世的、自然的天堂的變化。這種變化之巨大在一種嶄新的近代學說——進步學說中得到了極好的體現。

進步學說儘管得益於累積性知識的增長與物質財富的增長，但本質上是一種道德學說，一種形而上學。根據此學說，人類日臻完善、幸福，接近至善。十八世紀的進步觀念認為這種完善與幸福的實現近在目前，不過人間一兩個世代；這種幸福也不限於物質的舒適，還包括所有傳統的惡行消滅，而善行永存；進步當依理性的傳播而實現。理性引導人們認識自然，並使自己的行為與自然一致，從而臻於至善。「進步」、「理性」、「自然」是這種宇宙觀的三個關鍵詞。布林頓並不認為啟蒙思潮的宇宙觀只是基督教宇宙觀的反動，相反，他甚為注重兩者的延續性，認為啟蒙思潮並不是以一種全新的信仰代替一種舊的信仰，而不過是在舊觀念中加入了新觀念，啟蒙思潮的宇宙觀中既有基督教的，又有反基督教的。啟蒙思潮與基督教有諸多相似之處：同屬命定論，又同樣以個人自由的幻覺調和其命定論；都欲澄清世間的事事物物，並以極其相同的方式澄清，等等。不過啟蒙思潮的進步學說及其引申而來的「人的可完善性」對傳統的基督教而言是基本的異端。

布林頓並不認為啟蒙思潮的宇宙觀只是基督教宇宙觀的反動，他甚為注重兩者的延續性，認為啟蒙思潮並不是以一種全新的信仰代替一種舊的信仰，啟蒙思潮的宇宙觀中既有基督教的，又有反基督教的。

進步學說繼續是十九世紀的一般信仰，但十八世紀的宇宙觀則受到達爾文主義、民族主義和浪漫主義的修正和擴展，形成了所謂的「維多利亞時代的中道」(頁195-217)。這種擴展的宇宙觀成為十九世紀大部分受教育的男男女女的基本信仰，其接受啟蒙思潮對於進步的信仰、對於人在此世此地可止於至善的信仰，以及在此世此地可抵達幸福的信仰，不過原來的尖銳與急迫的成份則得到磨平。

布林頓以維多利亞時代 (1837-1901) 普通的中等階級的英國人作為這個世紀西方人的代表。維多利亞時代的中道體現在其對於個人主義、自由放任的經濟學說的信仰所帶來的達爾文式的生存競爭，受到

他的教育與家庭背景所供給的一個整齊合度的禮法社會的平衡，另外也體現在與基督教的和解方面——一般中等階級人士，上教堂仍然是必須之事，社會中的領導份子也不可採取極端的反基督教立場。儘管有此中道，但它在十九世紀還是受到「左」的（憲章運動、實證主義、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等）和「右」的（傳統基督教、貴族政治理想、審美趣味等）兩面的夾擊，而在二十世紀則受到非主知主義（anti-intellectualism，又譯「反智主義」）的攻擊。

布林頓所謂的「非主知主義」，主要用來說明對於理性與非理性在人的行為中的真實作用加以公平評價的嘗試。非主知主義者並未將思想視為惡，而只是認為對於大多數人、大部分時間思想失之於弱。其代表有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邏輯實證論者、帕累托（Vilfredo Pareto）等。他們所揭示的現實的諸多非理性，對於改善現實的可能性、進步或止於至善的信仰構成了巨大的挑戰。

布林頓建議一種現實主義的、悲觀主義的民主政治，他也指出這種民主政治所要求於公民的，也必然比任何人類文化要求為多，但如果它的要求得到滿足，則可能會是最成功的。

經由漫長的思想之旅，布林頓為我們勾畫出近代西方文化至二十世紀中葉時的梗概。首先，科學知識的追求是西方價值的一部分；但它並沒有造就西方價值。對於非累積性的西方思想而言，至少可作出如下概括：第一，西方人有一以貫之的信仰，認為人的價值意識在於對宇宙秩序的逐漸察覺，認為宇宙是有組織的，而不是混沌的。這種感覺的最明晰的表示，即是自然法。第二，西方思想史中，一以貫之的還有一種對於「人之尊嚴」的同情。第三，西方思想另一顯著的連貫的部分，為此世的良好生活的思想。此一光譜的中央是希臘勿為已甚、中庸之道的文化理想（這也是中國儒家之理想）。第四，西方文化在道德和審美方面表現了令人目眩神迷的多樣性的觀念和實踐，儘管如此，希臘的中庸之道，始終作為西方反覆出現的理想與現實之間緊張與相持的某種解答而維持不墜（頁311-13）。

這些就是布林頓所理解的「近代西方」。自然，他沒有自得於此，而是認為對於啟蒙的遺產（他稱之為二十世紀民主的世界觀），必須再加以修正。因為此類不具人格的信仰不能救治心靈，也不如從前的宗教般善於處理危難時期的人類關係；此類信仰的兩大假設——人生而善良合理與人在世間必日臻至善的單線進步說——多少與科學家所主張的真理不甚一致。布林頓認為問題的肯綮仍然在於平衡，在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相持狀態的適度解決，因此他建議一種現實主義的、悲觀主義的民主政治——毅然拒絕許諾地上的天堂，也拒絕舊的彼岸的天堂、願意面對人類的缺點的民主政治，他也指出這種民主政治所要求於公民的，也必然比任何人類文化要求為多，但如果它的要求得到滿足，則可能會是最成功的。若布林頓的觀察是成立的，則我們通常所認為的西方民主觀念起源於人性惡的原罪意識，或「幽暗意識」，則似乎是將西方所欲求的當作了西方所已有的。

《西方近代思想史》最初是作為一門教材而出版的，行文如講故

事，娓娓道來，引人入勝，就作為一種「指南」(guidebook)而言是成功的。譯文也相當統一、通順、勻稱，很有可讀性。不過其對讀者的要求不能算低，因為書中關涉太多的科學史、哲學史乃至社會史方面的知識。這可以說明作者學識的廣博，不過這種廣博的代價，卻是失之於不深。

書中介紹了眾多的主義(人文主義、唯理主義、新教、邏輯實證主義、非主知主義、浪漫主義、民族主義等)和眾多的思想家(牛頓、達爾文[Charles Darwin]、梅斯特[Joseph de Maistre]、密爾[John S. Mill]、格林[Thomas H. Green]、弗洛伊德、帕累托等)，但大多是點到即止，對於觀念的來源以及觀念的互動乃至觀念與實踐的關係甚少關心。這當然與作者的研究取向有關，其興趣不在於這些思想本身的源流和發展，而在於這些思想在一般人生活中所發生的作用。但如果對於思想本身缺乏深入的了解，如何能夠恰當地描述其作用呢？

作者其實設定了一個不可能完成的任務——寫一部「一般人」關於大問題的思想史。這個「一般人」從「大部分受教育的男男女女」，到「普通的中等階級的英國人」，到「一般統治階級」，最後經常成為「我們美國人」。作者不斷地在上述「一般人」和哲學家、知識份子、思想家之間來回游移，並沒有能將「一般人」的觀念研究貫徹到底。

此外，作者對於十八世紀的思想甚為得心應手，儘管其一再地強調多向性，但對西方思想中的不同部分、特別是十八世紀的思想中所不喜歡的部分，並沒有予以相當的重視，這體現為對於德國的浪漫主義、德國所謂的「時代精神」等思想的忽視，對於啟蒙運動以後宗教思想的發展也沒有關注，彷彿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建立自己的天堂以後，基督教就停滯了。

另外，即使作者沒有否認西方思想史斷裂性的存在，他對於西方思想連續性的強調也遠遠超過斷裂性，如將啟蒙思想視為基督教的某種形式的實現，將浪漫主義視為啟蒙思想的胤子，將馬克思主義視為啟蒙宇宙觀的一種極其革命的發展，等等。這些都可以商榷。

不過，應該公平地說，作者提醒並鼓勵讀者勿以他的判斷代替自己的判斷。從英文原著長達22頁的「延伸閱讀書目」可見(*Ideas and Men*, 551-72)，他謙遜地甘當「導遊」。很遺憾，2005年版的《西方近代思想史》沒有收入這一重要的資料。由於一些重要信息的缺失(無著譯者信息、參考書目、索引等)，無疑令《西方近代思想史》一書大打折扣，「觀念與人」某種程度上只剩下「觀念和布林頓」了。

作者對於西方思想連續性的強調遠遠超過斷裂性，如將啟蒙思想視為基督教的某種形式的實現，將浪漫主義視為啟蒙思想的胤子，將馬克思主義視為啟蒙宇宙觀的一種極其革命的發展。

註釋

① 王德昭：〈鏗然舍瑟春風裏——述往事為鄭天挺毅生師壽〉，載《王德昭教授史學論集》編輯委員會編：《王德昭教授史學論集》(香港：王德昭教授史學論集編輯委員會，1985)，頁128。

② 郭少棠：〈王德昭師的治學規模〉，載《王德昭教授史學論集》，頁162。

裴自余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底層的聲音與階級的浮現

——評《中國工人階級狀況——安源實錄》

● 鄭慶杰

于建嶸：《中國工人階級狀況——安源實錄》（香港：明鏡出版社，2006）。

在《中國工人》中，作者關注轉型期中國現實社會，關注的對象是佔了中國人口大多數的底層群體——工人。雖然這不是這個研究領域的第一本專著，但是其與眾不同之處，在於調查地點的典型性、研究視野的歷史性和研究意識的反思性。

對於生活在新世紀的許多人來說，「階級」已是一個很遙遠的概念了，它所代表的那套話語早就被遺忘在歷史角落裏，只留下了作為書寫符號的影子。直面現實，我們會發現「階級」這個詞的能指與所指的分離。在現代化的滾滾車輪之下，階級是如昨日黃花，還是正在浮現？至少對于建嶸而言，這是他學術生命的關注所在。

一　直面田野與反思

《中國工人階級狀況——安源實錄》（以下簡稱《中國工人》，引用只註頁碼）是于建嶸近十年間研究計劃的一個延續。《岳村政治：轉型期中國鄉村政治結構的變遷》是他前期的研究成果，其中作者採用政治社會學和政治人類學的思路，以湖南衡山縣岳村為個案，對轉型期中國農村政治體制改革的過程進行了經驗考察和理論探究，飽含深情而又不乏思想力度①。在《中國工人》這本書裏，作者同樣在熱烈和冷靜之間，以江西萍鄉安源煤礦為個案，繼續關注轉型期中國現實社會。這兩本書，前後共同構成了作者學術生涯的交響變奏。兩項研究關注的對象，分別是佔了中國人口大多數的底層群體——農民和工人。

* 本文的撰寫得到上海大學研究生創新基金（編號：SHUCX101096）的資助。

在當前社會轉型深化階段，隨着社會經濟各項改革的全面展開，各階層間貧富日漸分化，差距也愈來愈大。對於中國社會階層結構究竟發生了怎樣的變化這個問題，目前學術界有「斷裂論」、「中產階層論」、「結構化的再生產」和「碎片化」四種論説②。而當前中國的社會分層結構形態究竟是階級，還是階層，也是眾説紛紜。階級是原來歷史身份構成的延續，抑或是一個新的組合？在學界中，「回到馬克思」和「重返階級」的論題不斷湧現，但階級真的「重現」了嗎？還是只是學術場域一如既往的話語之爭？

無論理論模型多麼完美，要了解工人，學者還是需要去面對真正的現實，要從自己的親身觀察和與研究對象交往中，聆聽底層的聲音。要實現這樣的目標，需要採用人類學的田野方法，到工人中去。于建嶸從2001年5月到2005年4月，斷續用了四年的時間，先後數次到安源煤礦進行了觀察式訪談。

《中國工人》總體分為三部分，前兩部分以歷史文獻、開放式和結構式訪談、口述史的形式，分析了社會變遷中的工人和工人行動中的政治，第三部分是作者的研究結論。雖然本書不是這個研究領域的第一本專著，但是其與眾不同之處，在於調查地點的典型性、研究視野的歷史性和研究意識的反思性。

選擇安源煤礦作為田野調查地點，是作者一以貫之的研究思路使然。《岳村政治》的個案研究，作者選擇了中國革命農民運動紅色鄉村的起點——岳村；對於中國工人的調查，作者所選擇的安源煤礦，同樣是中國革命工人運動的起點。在工業史上，安源曾是中國近代工業的最大煤礦基地；在革命史上，1922年安源路礦工人大罷工和1927年秋收起義均發生於此。「安源珍藏瞭〔了〕解讀中國近現代社會變遷和中國工人階級命運的密碼！」(頁78)「安源工人階級的產生、戰鬥和發展的歷史過程實際上就是中國工人階級全部歷史和現狀的縮影。」(頁77)

《中國工人》的另一特點在於作者縱貫百年的歷史研究視野，這對於田野調查的個案研究尤為必要，只有把握了研究對象所嵌入的歷史之網，了解其生命流變，才能更真切地理解其命運和意義之所在。作者基於礦志、地方史志、檔案、口述史等文獻和訪談資料，把研究對象放置於中國近現代社會百年變遷的歷史維度。他要考察隨着時代、政權、社會形態、政治話語的更換和交替，在百年的命運起伏裏，中國工人階級的形成、發展和轉變；從洋務運動到安源工人大罷工，從革命到共和國的建立，從工人「老大哥」到1990年代以來至今的下崗分流、失業和再就業，這個階級經歷了怎樣的苦難和幸福、奴役和解放、曲折和勝利、希望和眼淚、力量和無助。對於每個家庭而言，代際的流動和工人地位的變遷、昔日的輝煌和當下的落魄、曾經的記憶和現實的嚴酷，年輕時的豪言壯語和退休後的暗淡無光，對於這一切，牢騷和不滿、突圍和掙扎、憤懣和冷靜、行動和觀望、訴求和沉默、期冀和無力，在每一個訪談對象身上湧現，得以傾訴。

對於研究中的「一階」理論還是「二階」理論、民族志文本是客觀現實的反映還是充滿了「寫文化」的困境，這是人類學和社會學調查研究中「多重解釋」的終極性問題。面對

作者對於訪談對象，有着明確的「主位」意識取向，研究聚焦於訪談對象的自我敍事，傾聽他們自己的聲音，但又不局限於「底層工人」的唯一性，而是給多元聲音的共現提供了表達空間。

這個爭論不休的問題，在研究者和研究對象的關係、研究者的立場與話語、研究者理解他者時的前見等方面，隨時保持自覺反思和多方印證是必要的。在《中國工人》的文本閱讀過程中，我們能夠感覺到作者的敏銳和自覺。作者對於訪談對象，有着明確的「主位」意識取向，研究聚焦於訪談對象的自我敍事，傾聽他們自己的聲音，但又不局限於「底層工人」的唯一性，而是給多元聲音的共現提供了表達空間。在訪談對象中，我們會發現幹部和工人，工人內部的正式工、合同工和協議工，在崗工人和退休老工，健康工人和傷殘工人等多種身份的存在。但是在書的末章，作者說他「總想把自己變成無關緊要的『客人』或『旅遊者』……由於長時期的交往，我還是不幸地成了被研究者的訴求對象」(頁451)。對作為研究者和研究對象之間存在的「主體間性」而導致的研究信度問題，作者表露了自覺的反思意識。

在一個世紀以前中國近代工業發端時，工人就是社會的底層，外來的革命知識份子代表他們發出了奪政權、鬧革命的聲音。一個世紀以後的改革中，工人地位日漸邊緣化，重新成為社會底層，他們的聲音又在哪裏？

二 記憶與現實交織的呼聲

斯皮瓦克 (Gayatri C. Spivak) 站在後殖民主義立場以其銳利的解構風格追問到：底層有自己的聲音嗎？底層能夠說話嗎③？在《中國工人》中，于建嵘問到：在一個世紀以前中國近代工業發端時，工人就是社會的底層，那時他們有自己的聲音嗎？「中國工人階級在其形成過程之初就被一種外在的理論和需要所困惑」(頁457)，工人「是被革命動員的對象」(頁384)，而外來的革命知識份子對他們進行教育和政治動員，代表他們發出了奪政權、鬧革命的聲音。一個世紀以後的改革中，面對國有企業的轉制與破產、資方的控制與苛待、收入分配的不公平，工人地位日漸邊緣化，他們重新成為社會底層，他們的聲音又在哪裏？

百年間，面對國家和民族的宏大敍事，面對階級力量的塑造和強勢話語的代言，歷史洪流中社會底層小人物和沉默的大多數，對於自身的悲歡離合、顛沛流離、幸福和屈辱，他們又是如何記憶和敍說的？從人類學的凸顯主體、新社會史的微觀探究到話語權的轉移和回歸、歷史敍事的轉向和口述史的此起彼伏，各個領域的學者都在為底層社會能夠發出自己的聲音、敍寫自己的歷史而努力。

在《中國工人》中，近百名訪談對象在安源煤礦的日常生活空間裏扮演了各類角色：退休的老工人、舉家失業的礦工、鄉鎮企業體制下的下崗工人、安源煤礦的決策者和白領工人、生產廠區的中層幹部、工會幹部、外來的農民工、工人階級隊伍裏面的各類等級位置上的身份 (正式工、合同工、協議工、臨時工)、為退休工人爭取待遇的工人代表、工人中的知識份子、深受職業病折磨的工友等等。他們在安源煤礦這個生活世界裏勞作生息，娶妻生子，生老病死，有些甚至世代從事煤礦職業，因此安源煤礦對於他們生活的意義豐富而重大。世代流傳的父輩起義的故事、安源路礦工人運動紀念館和秋收起義廣場、早年革命領袖的足迹和傳說、古舊的萍鄉煤礦小洋樓、懸掛的領袖頭像和遍布各處的宣傳標語，這些空間的歷史遺迹、革命符號的象徵意義、家族和個體的生活史、工

人階級的身份建構和歷史地位的起伏交錯，散落在安源煤礦地域、社區空間的每個角落。所有這一切，構成了安源煤礦獨有的革命聖地地方性文化，並深深銘刻在安源工人群體的社會記憶中。

《中國工人》的前兩部分中大量的口述訪談資料，折射的是底層群體的曲折命運和內心期冀，這些口述史，揭開了主流話語關於工人階級的宏大敘事背後所遮蔽的工人生活世界的複雜性和豐富性。同時我們也看到，歷史，在記憶中顯現和生成為當下，這是時間的弔詭。工人作為行動主體對於明天的展望和行動的取向，基於對昨天的歷史之解讀。

歷史發展到今天，紅色革命的過去和工人階級曾經的地位，與在改革大潮的衝擊下落魄和悲涼的光景，構成了鮮明的對比和反差。在或明或暗的不滿和抗爭中，安源煤礦的工人從遙遠的歷史記憶庫中啟用了很多意識形態話語：先輩的罷工和井岡山革命的主力軍、工人當家作主、工人老大哥、文化大革命時期工人地位高等等（頁63、201、328）。儘管建國後全面計劃體制下對於工人階級的體制性庇護的輝煌時代已一去不返，但是相對於當下工人日漸淪為社會底層的現狀，工人內心深處的落差感更加反襯了往昔的美好，這同樣可以被他們啟用作為維護自己權益的話語武器。這些都在工人「以理維權」的抗爭行動中有所表現，這就是當前底層工人的聲音。他們用行動表達自己的呼聲，其中既有生存的逼迫，也有歷史的記憶傳承。

湯普森（Edward P. Thompson）從文化歷史主義的角度考察工人階級如何實現從「自在」階級到「自為」階級的轉變。他認為：「當一批人從共同的經歷中得出結論……，感到並明確說出他們之間有共同利益，他們的利益與其他人不同……時，階級就產生了……階級覺悟是把階級經歷用文化的方式加以處理，它體現在傳統習慣、價值體系、思想觀念和組織形式中。」④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承續上述思路認為，革命時期工人階級的革命利益和鬥爭立場的一致性並不是上海罷工的唯一動力，在罷工過程中，除了共產黨先進份子的意識形態動員之外，還有地緣和幫派的力量、地方文化等因素共同促成了罷工的形成，而非作為先進生產力隊伍的工人階級已經形成後的行動結果⑤。這從另一個方面對影響工人階級形成的多元因素進行了解釋。

在安源路礦工人大罷工的前期，主要是由於革命知識份子的外部知識輸入、干預、學校培訓宣傳，工人們的階級意識才初步形成，並意識到不僅要有組織地爭取自己的利益，還要爭取自己的權利；不僅為了自己，還要為了全天下受苦的人而革命。剝奪並不一定必然產生爭取利益、抗擊壓迫的集體行動，還需要通過意識形態的宣傳，改變人們的觀念，形成一致的階級意識和階級利益，才能夠形成階級行動。至此，工人階級被建構的歷史路徑得以顯現。

今天的安源工人，在身份方面，無論是崗位、合同還是工資待遇，都不是鐵板一塊，而是內部深度分化的（頁56、128）。在抗爭行動中，因為兒女就業、自身身份、既得利益、地位差距、歷史遺緒等種種原因，對於改革中的利益得失，工人內部立場各異，進而導致

相對於當下工人日漸淪為社會底層的現狀，工人內心深處的落差感更加反襯了往昔的美好，這可以被他們啟用作為維護自己權益的話語武器。這些都在工人「以理維權」的抗爭行動中有所表現，這就是當前底層工人的聲音。

了維權行動的分化。面對工人內部的身份、地位分層等諸多差異，于建嶸產生了一些疑問：鑒於安源工人階級內部嚴重分化，目前工人階級還是一個整體性階級嗎？如果這個階級已經解體，那麼抗爭中形成的主體又是誰？

三 「迷失」後的「浮現」

于建嶸通過調查得出的結論是：中國工人階級是「迷失的階級」(頁453)。早期，他們的階級意識是被知識份子和外部力量建構出來的。建國後，為了兑現革命的承諾，工人階級的身份和地位以制度化的方式被確立，並作為完善國家工業體系和經濟積累的先鋒隊伍，被納入全能國家的單位依附和計劃控制體系，從經濟上、政治上得到優於農民的保障。作為一個階級，他們未曾有過自覺的、有組織的共同利益鬥爭和行動。也就是説，無論在利益上，還是在行動上，「工人階級」都沒有實現從「自在」到「自為」，而是外力介入和制度安排的結果。「『工人階級』是一個政治化的意識形態概念。」(頁466)。

雖然目前工人的「以理維權」還不是完全意義上的階級行動，但是不能否認它蘊涵着階級意識的種子。一個階級在擺脱其被建構的虛假「階級」身份的同時，也正在通過維護自身權益、爭取社會地位的行動，把自己塑造成為一個擁有自我意識和明確身份的「自為」階級。

于建嶸認為，目前，工人階級在改革中已經處於劣勢的社會底層。他們的維權和抗爭的方式，已經超越了斯科特(James C. Scott)所説的「生存倫理」階段⑥，而是到了「以理維權」的階段，無論是起用過往的意識形態記憶話語，還是相似的生存境遇，都讓他們彼此站到了一起。不同於東南亞農民那種消極的鬥爭形式——「弱者的武器」⑦，安源工人是進行有理有據的抗爭。此處的「以理維權」，是「政治倫理」(頁466)，而非「生存倫理」。因此，作者把工人的「以理維權」界定為一種「非階級行動」(頁465)。

然而，這一點是需要討論的，討論的前提是要把歷史上被建構的工人階級身份和現實中圍繞利益而行動的工人階級區別開來。一方面，歷史上的工人階級是被外部力量所建構的，從來沒有獲得自身的獨立性，因此成為了「迷失的階級」；而另一方面，雖然工人所援引的「理」是一種意識形態話語，但是目前工人的「維權抗爭」行動，卻是在共同利益的一致、抗爭行動的自覺一致和組織化過程中形成的(頁437-42)。

進而，我們可以認為他們對傳統意識形態話語的援引，未嘗不是一種實現維權目標的理性策略選擇。因此，這依然是湯普森的主題：階級是人們在親身經歷自己的歷史中確定其含義的，是在歷史實踐行動中形成的。階級的形成不是一個非此即彼的質變過程，而是一個因歷史條件積累而成的動態漸變之產物。雖然目前工人的「以理維權」還不是完全意義上的階級行動，但是不能否認它是階級行動的萌芽，其中蘊涵着階級意識的種子。一個階級在擺脱其被建構的虛假「階級」身份的同時，也正在通過維護自身權益、爭取社會地位的行動，把自己塑造成為一個擁有自我意識和明確身份的「自為」階級。他們不僅僅要明白自己是誰、如何建構出現在的身份，他們還要通過行動決定自己會成為誰。在安源工人的抗爭之外，與2009年吉林「通鋼事件」類似的發生在各個地方的工人維權行動，都在説明這一點：階級正在浮現。

于建嶸根據調查和其他案例得出結論認為，目前的工人維權在政治空間仍然有限的情況下，受到先輩革命記憶和話語的影響，多採用隱性和軟組織的形態，這會導致體制外的「秘密政治」行動（頁470），而這對於社會和工人自身權利的維護，都是一種潛在的危險。此論彰顯了作者作為一名學者的社會責任感和冷靜的責任倫理。此外，我們還可以問道：作者論證了歷史上革命知識份子的外力介入動員工人參加革命，進而建構了工人階級身份，工人階級在他人的動員和代言中迷失了自我，那麼，在工人群體維權行動此起彼伏的今天，包括作者在內的知識份子對於工人階級的研究，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看，又會對目前工人的行動和階級的浮現形成一種怎樣的影響呢？底層的聲音依然需要傳達和代言嗎？這其中所隱含的學術倫理，也是值得深入思考和反思的。

書末結論中，于建嶸認為：工人階級應該進一步劃定身份界限，才能形成階級認同，並且在政治上要賦予其利益組織化的政策許可空間（頁473）。此處或許留了些值得深入探討的理論空間：以甚麼樣的標準劃分工人階級：收入多少、管理技術等級還是資本所有權的控制？身份作為界限劃定而形成的階級認同如何處理與現代社會公民身份認同之間的關係？因為利益維權組織化，已經是嵌入經濟組織中的政治問題。階級的形成包括哪些機制和過程？有了共同利益和行動是否是一個階級形成的標誌？只有階級利益、階級意識和階級認同，但限於政治過程和結構條件的不具備而未訴諸行動，那麼階級是否已經形成？同時，正如作者在書中始終以農民作為參照系所關注的，要是工人作為明確的階級出現的話，類型化身份可能會與其他階級（比如農民階級）發生怎樣的聯合、協作與衝突？

中國工人階級經歷了一個世紀的風雨滄桑，卻依然在迷失中。在新的世紀征程中，它能否找回自己的真實身份，確立自我，這只有等待歷史的回答。但我們仍然會問：底層是誰？聲音何在？階級正在浮現嗎？

在工人群體維權行動此起彼伏的今天，包括作者在內的知識份子對於工人階級的研究，會對目前工人的行動和階級的浮現形成一種怎樣的影響呢？底層的聲音依然需要傳達和代言嗎？這是值得深入思考和反思的。

註釋

① 于建嶸：《岳村政治：轉型期中國鄉村政治結構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② 〈前言〉，載李春玲：《斷裂與碎片：當代中國社會階層分化實證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8。

③ 斯皮瓦克（Gayatri C. Spivak）著，陳永國譯：〈底層人能說話嗎？〉，載陳永國、賴立里、郭英劍主編：《從解構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讀本》，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90。

④ 湯普森（Edward P. Thompson）：〈前言〉，載湯普森著，錢乘旦等譯：《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上冊（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1-2。

⑤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2001），頁4-6。

⑥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33。

⑦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頁293。

鄭慶杰 上海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

鋒芒暗藏，思想浮現，政治潛伏

● 徐　昕

章賀皆為當下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公共知識份子，皆為「敏感人士」。兩人合作，四手聯彈，怎不引發讀者共鳴？文如其人。其人有鋒芒，有思想，有政治，其書如何可能「無政治，無思想，無鋒芒」？

章詒和、賀衛方：《四手聯彈》(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0)。

《四手聯彈》(以下如無特別註明，均指香港版，引用只註頁碼)被譽為「知識界最出人意料的合作」(參見《讀藥周刊》，第1期，鳳凰網讀書，http://book.ifeng.com/shupingzhoukan/duyao01)。章詒和、賀衛方先生是筆者敬重的學人，香港浸會大學陳峰教授又特意為筆者帶來了香港的完整版，不說上幾句，實在過意不去。

章詒和，中國「頭號大右派」章伯鈞之女，一位閱盡天下炎涼、歷經世道滄桑、作品屢經興禁、備受國人矚目的人文學者。賀衛方，中國最具社會影響的法律學者之一。於筆者而言，賀先生亦師亦友。兩人皆為當下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公共知識份子，皆為「敏感人士」，皆有傳奇經歷或別樣人生，卻波瀾不驚，且相互理解，彼此鼓勵。章賀合作，四手聯彈，怎不引發讀者共鳴？文如其人。其人有鋒芒，有思想，有政治，其書如何可能「無政治，無思想，無鋒芒」(〈自序一〉，頁x)？因此，章詒和在自序中聲稱「無政治，無思想，無鋒芒」，多少有些「此地無銀」的意味。實際上，讀者最希望的，或許就是從無政治中讀出政治，從無思想中感受思想，從無鋒芒中體會鋒芒。

人天生有一種逆反心理，你說東來偏向西，愈說沒有，愈想找到蛛絲馬迹。人也有一種偷窺心理，愈是禁書，就愈想看看。此書內地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比香港版少了五篇文章——〈歷史是有聲音的〉、〈先天稟賦，後天學養〉、〈銜石成痴絕，滄波萬里愁〉、〈遂了功名遂風情〉和〈錢鍾

書之「閱世」〉，筆者一拿到香港版便先讀這幾篇，果然從章賀聯彈的琴音之中發現了政治、思想和鋒芒，心中竊喜，相信許多讀者也一樣。

例如，在〈歷史是有聲音的〉一篇中，章寫道，「父母幾次政治流亡，都落腳在香港」(頁147)，「歷史是有聲音的，這聲音並不來自喋喋不休的會議或日夜喧囂的電視」，還提到吳法憲的回憶錄、何方的自述《從延安一路走來的反思》、楊繼繩的《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等中國大陸禁書(頁149)。

在〈先天稟賦，後天學養〉一文中，章提到翦伯贊在「政治需要和學術良心之間的矛盾」，「翦伯贊是主張教育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的，但他不能容忍教育如此低級地伺候於政治；翦伯贊是主張學術要運用馬克思主義觀點、立場，但他不能容忍學術如此卑賤地跪拜於權力」(頁197)。她說到吳晗，「他以學術起家，未以學術為業；他成於政治，又死於政治」(頁198)。

〈銜石成痴絕，滄波萬里愁〉在某種意義上是為汪精衛正名。〈遂了功名遂風情〉所寫的是關於「頭號大右派」、至今仍未平反的羅隆基。

在〈錢鍾書之「閱世」〉中，賀提到錢鍾書的「反動材料」。例如，解放前與美國間諜李克(W. Allyn Rickett)、特務沈學泉關係密切；曾見過「蔣匪」並為之翻譯《中國之命運》；在上海美國俱樂部演講一次。解放後，錢一貫散布反蘇反共和誣衊毛主席的反動言論，說《毛選》文字不通，是骯髒的東西；說「共產黨和蘇聯一夥，國民黨和美國一夥，一個樣子沒有區別」(頁294)；說「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在鄉下餓死好多人，比日本人在時還不如」(頁294-95)，說「胡風問題是宗派主義問題，他與周揚有矛盾，最後把胡風搞下去了」(頁295)。這些材料在中國大陸被視為「成人不宜」，而為絕大多數人所無法接近。

此書內地版不僅整篇地砍，而且逐字逐句地審查。網友「見色起義」在〈一國兩版，情何以堪〉的網文中不完全地列舉了內地版的二十六處刪改，一些刪改甚至曲解了原意。例如，賀在〈一生負氣成今日，四海無人對夕陽〉一文中寫道：「陳公晚年，遭遇浩劫，工資停發，存款凍結，他所住的中大寓所——東南區一號樓被大字報覆蓋，四周架上高音喇叭，晝夜不休歇，輪番廣播批判他的文章。後全家被趕到四面透風的平房，直到折磨致死。臨終前，他的眼角不斷流淚，沒有留下隻言片語。」(頁239)但內地版刪改為：「陳公晚年，遭遇浩劫，工資停發，存款凍結，他所住的中大寓所——東南區一號樓被大字報覆蓋。臨終前，他的眼角不斷流淚，沒有留下隻言片語。」(內地版，頁227，參見見色起義：〈一國兩版，情何以堪〉，http://ishare.iask.sina.com.cn/f/8504609.html。)讀者不僅看不到陳寅恪晚年遭受的非人折磨，甚至可能誤解為他因「工資停發，存款凍結」而在臨終前流淚。這不由令人想起奧威爾(George Orwell)在《一九八四》(*Nineteen Eighty-Four*)中的警示：「誰控制了過去，誰就控制了未來；誰控制了現在，誰就控制了過去。」(奧威爾著，董樂山

此書內地版不僅整篇地砍，而且逐字逐句地審查，一些刪改甚至曲解了原意。雖經出版審查的洗禮，但內地版的某些章節仍鋒芒暗藏，思想浮現，政治潛伏。

譯：《一九八四》〔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6〕，頁225。）

雖經出版審查的洗禮，但內地版的某些章節仍鋒芒暗藏，思想浮現，政治潛伏。稍舉一例，賀透過《格列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 中的黨爭，指出「任何政黨都要承認它不是神聖的，不是所有真理的壟斷者」(內地版，頁168-69)。若作深入解讀或者聯想，此話幾乎可作為叛逆的「罪證」。賀在答記者問時一語道破天機：我們這裏的「無政治」更多的是說不用激烈的話語討論政治問題，也不直接論述狹義的政治，但不是完全的「政治無涉」(賀衛方：〈不能簡單以「感性」與「理性」區分章詒和與我〉〔2010年4月30日〕，鳳凰網讀書，http://book.ifeng.com/shupingzhoukan/duyaoshuping/detail_2010_04/30/1475743_0.shtml)。

在一個政治泛化的社會中，何處有無涉政治的風景？正如政治就是一切，一切亦可轉化為政治，這便是當下中國政治泛化的現實。而且，這種轉化不可預測，由此導致「被政治」的不確定性。聯想到西南政法大學老校區搬遷事件中筆者「被政治」的際遇，加上最近數月重慶陰雨連綿，霧鎖山城，禁不住感慨萬千。泛化的政治與時俱進，手段上不斷推陳出新，全面深入，「隨風潛入夜，操控細無聲」。推至極端，生活於政治，政治即生活。不論西南東北，不論在朝在野，政治都無時不有，無處不在，無事不涉，更是無人不懼。「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古老的中華大地何時能有「風能進，雨能進，國王不能進」的小磨坊？你我都深深地嵌入這個政治的世界。

現在讓我們從讀者的角度轉換成作者的視角。四手聯彈，章賀期望演奏出何種樂章，在觀眾中激起何種漣漪呢？其實，他們一早便知，四手聯彈本身即為一個出人意料的創意，或曰行為藝術，僅此就可以緊緊吸引讀者。進而，他們嫻熟地把握了讀者的逆反和偷窺心理。章說，「世俗，趣味，隨意，是我們的宗旨」(〈自序一〉，頁x)，但這是外在，他們知道，觀眾自然會鑼鼓聽聲，聽話聽音，會透過文字和攝影的表象，去把握隨意之中的用意，趣味之餘的深思，世俗之外的精神。章賀並不世俗，卻要定位於世俗，關心政治，卻要聲稱「無政治」，他們的無奈和悲涼在文中隨處可見。此景此情，幾為共識；令人惆悵，引人共鳴；曲為銘志，言乃心聲；高山流水，知音遍地；四手聯彈，匯成交響。

章賀並不世俗，卻要定位於世俗，關心政治，卻要聲稱「無政治」，他們的無奈和悲涼在文中隨處可見。不過，本書寫作稍為隨意，主題有所分散，借景抒懷的情緒尚有不圓滿。

不過，相對於讀者的高期待，章賀二人多少也有些辜負。本書寫作稍為隨意，主題有所分散，賀衛方的攝影技術有待提升，章詒和推崇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所說「明確、精密和簡潔的文風」(頁85)，但二人還是推敲得不夠，借景抒懷的情緒尚有不圓滿。說是「聯彈」，但43個主題中，僅有10個是兩人合奏，其餘皆為自彈自唱。章賀聯彈的默契感也不足，確實是「你向東來我向西」(〈自序一〉，頁x)，甚至還稍顯出一些不夠相配，章的文字老道，風格率真，而賀跟在後面顯得有些勉強，偶爾還有些「為賦新詞」之感。其緣由大概是成書時間稍快，有些為合奏而合奏、為寫而寫的急就之感。也難怪，四手聯彈的創意獨特，他

們或許有些着急，生怕被別人搶了頭籌，加上商業運作的出版社一周一小催，一月一大催，兩人日夜兼程，遂生倉促。

儘管如此，章賀四手聯彈仍不失為一段書林佳話。即使兩人謹慎地給自己貼上接近於噱頭的醒目標籤：「無政治，無思想，無鋒芒」，我們也會聯想起傳統文人的春秋筆法，「明修棧道，暗度陳倉」。或許，這既是一種無奈，也是一種策略，既是章詒和的書被一禁再禁、屢受打壓後不得已而為之，也是賀衛方被「發配邊疆」後，處江湖之遠仍不失本色、憂國憂民的真實寫照。知識份子作為民族的脊樑，一代代薪火相傳，筆為劍，字為槍，實踐着「書生報國無他物、唯有手中筆如刀」的古訓。章賀二人，既道破世道人心，亦針砭國體政制；既靜觀歷史鉅變，亦展望社會轉型，堪稱當代獨立學人之楷模。正可謂：

章賀攜手，知音共賞；
借古言今，飽含滄桑；
鈎沉歷史，追尋真相；
靜水流深，鋒芒暗藏；
對酒當歌，大漠風光；
人文樂章，邊塞絕唱。

從規制國家到規制資本主義

● 盧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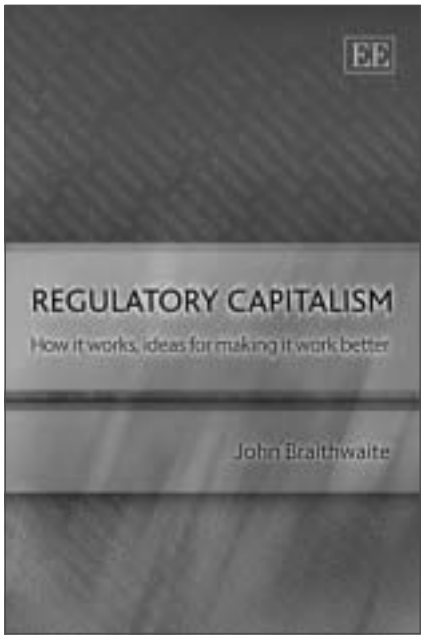

John Braithwaite, *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8).

在布雷斯維特看來，所謂「規制資本主義」並非新自由主義。在規制資本主義時代下，影響公民和社會生活的治理模式是合作治理而非原來的國家治理，而合作與規制之間的互惠關係催生出更多形式的治理模式。

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教授布雷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的研究領域十分廣泛。他不僅是一位全球知名的犯罪學家，獲得過2006年的斯德哥爾摩犯罪學獎 (Stockholm Prize in Criminology)，而且還在規制理論、司法制度、共和主義、知識產

們或許有些着急，生怕被別人搶了頭籌，加上商業運作的出版社一周一小催，一月一大催，兩人日夜兼程，遂生倉促。

儘管如此，章賀四手聯彈仍不失為一段書林佳話。即使兩人謹慎地給自己貼上接近於噱頭的醒目標籤：「無政治，無思想，無鋒芒」，我們也會聯想起傳統文人的春秋筆法，「明修棧道，暗度陳倉」。或許，這既是一種無奈，也是一種策略，既是章詒和的書被一禁再禁、屢受打壓後不得已而為之，也是賀衛方被「發配邊疆」後，處江湖之遠仍不失本色、憂國憂民的真實寫照。知識份子作為民族的脊樑，一代代薪火相傳，筆為劍，字為槍，實踐着「書生報國無他物、唯有手中筆如刀」的古訓。章賀二人，既道破世道人心，亦針砭國體政制；既靜觀歷史鉅變，亦展望社會轉型，堪稱當代獨立學人之楷模。正可謂：

章賀攜手，知音共賞；
借古言今，飽含滄桑；
鈎沉歷史，追尋真相；
靜水流深，鋒芒暗藏；
對酒當歌，大漠風光；
人文樂章，邊塞絕唱。

從規制國家到規制資本主義

● 盧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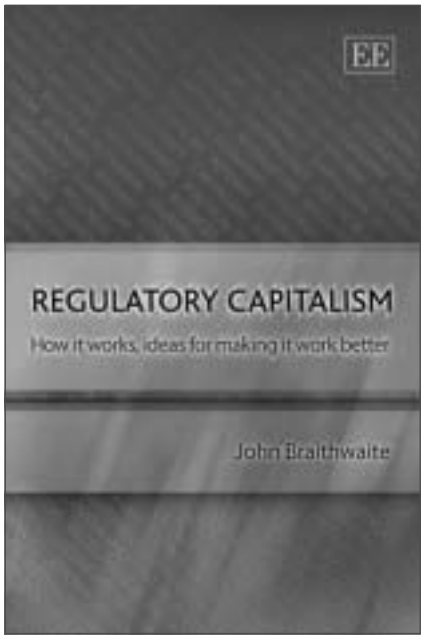

John Braithwaite, *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8).

在布雷斯維特看來，所謂「規制資本主義」並非新自由主義。在規制資本主義時代下，影響公民和社會生活的治理模式是合作治理而非原來的國家治理，而合作與規制之間的互惠關係催生出更多形式的治理模式。

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教授布雷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的研究領域十分廣泛。他不僅是一位全球知名的犯罪學家，獲得過2006年的斯德哥爾摩犯罪學獎 (Stockholm Prize in Criminology)，而且還在規制理論、司法制度、共和主義、知識產

權等多個研究領域碩果纍纍。他與艾瑞思 (Ian Ayres) 教授於1992年合著的《回應型規制——超越放鬆規制爭議》(*Responsive Regulation: Transcending the Deregulation Deb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一書，曾在規制學界引起極大反響。他的新著《規制資本主義——如何運作以及更佳運作的理念》(*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以下簡稱《規制資本主義》，引用只註頁碼) 更是其之前研究的進一步升華與超越。

鑒於現代社會規制模式的多元化與去國家化的特徵，原來所謂的「規制型國家」概念，早已無法捕捉當代社會中各種規制模式的全貌，因此只能為「規制資本主義」的新理念所取代。

在作者看來，所謂「規制資本主義」並非新自由主義。在規制資本主義時代下，影響公民和社會生活的治理模式是合作治理而非原來的國家治理，而合作與規制之間的互惠關係催生出更多形式的治理模式。弗里曼 (Jody Freeman) 曾指出過公私混合治理的交叉影響，並觀察到在很多層面公法價值滲透到私域空間 (Jody Freeman, "Extending Public Law Norms through Privatiz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116, no. 5 [2003]: 1285)。維森特—瓊斯 (Peter Vincent-Jones) 亦指出，在現代公共管理中，所謂「新公共契約」便是一種混雜了公私法效果的規制機制 (Peter Vincent-Jones, *The New Public Contracting: Regulation, Responsiveness, Relati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在布雷斯維特看來，新自由主義政策的三大口號，即小政府、私有化與放鬆規制，並非英美規制改革實踐的真實客觀寫照。如果新自由主義既非福山 (Francis Fukuyama) 所謂「歷史的終結」，亦非過去歷史的真實反映，那麼近代的政治制度史應該從何樣的分析視角來切入呢？伴隨着這個問題，布雷斯維特給出了自己的分析框架，即自由守夜人國家—凱恩斯福利國家—規制國家與規制社會—規制資本主義的脈絡 (頁11)。在規制資本主義中，私有企業和民間組織是經濟與社會生活的組織基礎，而伴隨着新規制技術與元規制 (meta-regulation) 和元治理 (meta-governance) 等概念的湧現，專業社群加強自我規制，公民社會與跨國組織亦擔負諸多治理任務。

規制資本主義的典型體現，就是1980年代以來的新公共管理運動，其核心就是將社會服務的提供方與規制方分離。常見的情形是提供社會服務的公立機構走向私有化並受到政府規制的約束，也有並未私有化但受控於「審計社會」(audit society) 與契約化統治 (government by contract) 的新體制之下。規制資本主義意味着市場本身就是一種規制機制，而不是如新自由主義那樣將市場作為規制的對立面。在規制資本主義的模式中，公私混合治理成為主流。

同時，凱恩斯主義 (Keynesianism) 在規制資本主義模式下，仍然是一個核心概念，只是在全球經濟的大背景下，規制日趨複雜。另外，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又譯海耶克) 關於集權國家缺乏地方知識以實現合理規劃的主張，也成為規制資本主義模式的思想基礎，其主要內涵就是促成新規制技術的湧現以實現國家對地方知識的治理 (哈耶克著，王明毅等譯：《通往奴

役之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全球化的進程使得很多行動者也成為全球、國家或者地域內的規制方。行業協會、跨國網絡、專業自治團體、非政府組織、大型跨國公司，在某種程度上行使了以前屬於國家的規制權力。規制資本主義的現代面目已經今非昔比，呈現出更多的非國家主義的特徵。因此，鑒於現代社會規制模式的多元化與去國家化的特徵，原來所謂的「規制型國家」(the regulatory state) 這個概念，早已無法捕捉當代社會中各種規制模式的全貌，因此只能為「規制資本主義」的新理念所取代。

隨後，布雷斯維特從幾個不同的側面來剖析規制資本主義的特性。他認為，愈來愈多的法律必然對更多的公共機構提出了要求，而當法律增加到一定程度時，便需要私人執行手段來予以平衡。因此，授權私人執行並由公共監控成為一種新的策略。

布雷斯維特論證了私有公司和非政府組織等非國家主體作為新規制方的湧現，為公私混合治理的新時代提供了可能。他着重提到美國《聯邦虛假申報法》(*Federal False Claims Act*) 上的公私分享罰金的訴訟制度，並進一步介紹了公私分享罰金訴訟的歷史，並認為該制度的現代轉型預示了規制資本主義時代的特殊變革。

更為引人注目的是，布雷斯維特強調了私人規制對於諸多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效用。在他看來，「一方面，部分發展中國家政府規制力較弱，借助公私分享罰金訴訟類似的私人執行模式能起到一定的補充功用，反之當國家規制力十分強盛時，私人模式便不那麼重要。另一方面，當發展中國家的司法系統能力欠缺，不足以應付日益增長的私人執行訴訟模式時，亦不要就此放棄，因為依賴私有資源來實現規制的前景，仍遠比完全依賴公權力更有效率、更有前途。」(頁82) 通過私人執行模式適當補充國家規制力，增強公民社會的力量，以此形成混合規制模式，才能更好地診治裙帶資本主義的弊端。

在「對回應型規制的分節治理式批評」(The Nodal Governance Critique of Responsive Regulation) 一章中，布雷斯維特重新定位了回應型規制 (responsive regulation) 在規制資本主義中的重要性，其核心內容可以說是其之前作品《回應型規制》的重述。在作者看來，「回應型規制」可以被視為規制資本主義的核心概念。回應型規制的核心思想是規制者必須對被規制方的行為予以回應，以決定多大程度上的干預是必須的。對於規制方的行為存在兩種不同觀點：一種從理性人的視角出發，認為被規制方事先已經預知違約成本，因此對於其行為必須一貫採用懲罰措施；另一類觀點則將被規制方視為負責任的主體，其經過規制方的勸誡將會趨於遵從。在作者看來，一貫的懲罰與一貫的勸誡都是不適宜的策略，而問題的難點在於何時施以懲罰，何時運用勸誡手段？在此，作者給出了他的答案，這便是回應型規制最具特色的部分——規制金字塔 (regulatory pyramid) 模型。

布雷斯維特強調了私人規制對於諸多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效用。在他看來，通過私人執行模式適當補充國家規制力，增強公民社會的力量，以此形成混合規制模式，才能更好地診治裙帶資本主義的弊端。

以商業規制為例，規制金字塔從底端到頂端依次為：勸誡(persuasion)—警告信(warning letter)—民事懲罰(civil penalty)—刑事懲罰(criminal penalty)—吊銷執照(license revocation)(頁89-90)。金字塔愈向上便意味着規制方更多的強制干涉。規制金字塔的理念在於規制手段的優先順序是自下而上，只有當更具協商性的規制手段失靈時，才逐步向上施用更具強制力的措施。作者將規制金字塔視為回應型規制的分節治理(nodal governance)模式，並結合實踐案例總結出諸多分節原則以供規制方參考。

在布雷斯維特看來，正義並非一定依賴於程式化的國家司法模式運作，如果將回應性的、共和主義的價值觀提升到憲法價值層面，並將其注入到社會正義的實踐之中，或許能夠更好地滿足規制資本主義的發展需求。

在《規制資本主義》一書中，布雷斯維特還借用了社會學家莫頓(Robert K. Merton)所謂規範秩序(normative order)的五種類型劃分——順從、創新、儀式主義、逃避主義以及反抗，提出了「規制儀式主義」(regulatory ritualism)這一概念。在作者看來，規制資本主義必然會帶來規制儀式主義的激增，但同樣創設了諸多手段來超越儀式主義的弊端。這些手段包括：(一)規制文化的衍變，規制文化實踐從懲治文化向學習文化的轉變，要求被規制方經過審議過程確定最嚴重的議題並設計解決方案；(二)元規制與自我規制模式的運用；(三)尋求被規制方的優勢，並將其最大化(頁150-53)。

在論及規制資本主義的正義之途時，布雷斯維特利用韋伯的組織理論，強調法律數量與官僚機構的膨脹將使得司法正義之途愈發艱難與不易實現(頁157)。因此，元規制策略以及回應型規制將更為適宜。恢復型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與回應型規制的湧現，為通往正義之途的路徑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方案，而不再局限於傳統司法領域。恢復型司法相對於訴訟手段更有可能實現雙贏的局面，而純粹的訴訟手段作為一種對抗式法治主義，加劇了雙方的敵對與不信任。恢復型司法則鼓勵合作，尋求雙方共享的價值。恢復型司法與回應型規制在基本理念上存在共通之處，均強調法律多元主義與審議協商的重要性，重視公民參與和靈活性的價值，盡可能迴避強制性的規制手段。

可以說，塞爾茲尼克(Philip Selznick)的回應法(responsive law)理念是布雷斯維特恢復型司法與回應型規制背後的理論根基。在《道德共同體：社會理論與社群的願景》一書中，塞爾茲尼克闡述回應性(responsiveness)的要求在於「維持制度的完整統一並考慮到新問題，譬如社會環境中的新動力、需求與期待。回應性意味着尊重團體社會自治，以回應社會生活的複雜結構……因此權力制衡不僅在政府層面，而應貫穿於整個社會框架之中」(Philip Selznick, *The Moral Commonwealth: Social Theory and the Promise of Communi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465-70)。通過恢復型司法與回應型規制能最大化保障正義的實現，而這並非局限於刑法等個別法領域，它將適用於整個法律領域。

通過適用的回應型規制與恢復型司法等制度，布雷斯維特意圖從宏觀層面重新闡釋社會正義的實現路

徑。在其看來，正義並非一定依賴於程式化的國家司法模式運作，如果將回應性的、共和主義的價值觀提升到憲法價值層面，並將其注入到社會正義的實踐之中，或許能夠更好地滿足規制資本主義的發展需求。

可以說，布雷斯維特的《規制資本主義》是其一系列前期研究的系統性的升華。從其《回應型規制》到《恢復型司法與公民社會》(*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再到這本《規制資本主義》，布雷斯維特的關注點一直不曾動移，那就是解析除卻國家層面上的規制權，公民社會與個人如何在現代社會中發揮能動的規制功能。從其諸多作品中，不難看出塞爾茲尼克回應法理論的影響，布雷斯維特同樣不滿形式法治主義的弊端，重視法治與公共治理的回應性需求。他不僅意圖破解國家主義的神話，而且宣揚了公民與社會在政治生活中的主動性。總之，《規制資本主義》汲取了法學、經濟學、社會政治理論的諸多睿識，並佐以大量的實證材料，必將會給規制學界帶來新的思想火花與智識衝擊。

政權易手與領袖命運

● 蔣寶麟

劉維開：《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台北：時英出版社，2009)。

近幾年以來，蔣介石研究已成為海峽兩岸乃至海外學界的研究熱點，這得益於蔣介石史料的開放。《蔣中正的一九四九》一書，即以「蔣檔」和蔣介石日記為史料根基，輔之以相關檔案和其他人物日記。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劉維開教授是研究中華民國史和中國國民黨史的重要學者，在台灣史學界以熟拈檔案、精於史料考辨而著稱。劉氏新著《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以下簡稱《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引用只註頁碼)，畢作者十年之功而成，專論

徑。在其看來，正義並非一定依賴於程式化的國家司法模式運作，如果將回應性的、共和主義的價值觀提升到憲法價值層面，並將其注入到社會正義的實踐之中，或許能夠更好地滿足規制資本主義的發展需求。

可以說，布雷斯維特的《規制資本主義》是其一系列前期研究的系統性的升華。從其《回應型規制》到《恢復型司法與公民社會》(*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再到這本《規制資本主義》，布雷斯維特的關注點一直不曾動移，那就是解析除卻國家層面上的規制權，公民社會與個人如何在現代社會中發揮能動的規制功能。從其諸多作品中，不難看出塞爾茲尼克回應法理論的影響，布雷斯維特同樣不滿形式法治主義的弊端，重視法治與公共治理的回應性需求。他不僅意圖破解國家主義的神話，而且宣揚了公民與社會在政治生活中的主動性。總之，《規制資本主義》汲取了法學、經濟學、社會政治理論的諸多睿識，並佐以大量的實證材料，必將會給規制學界帶來新的思想火花與智識衝擊。

政權易手與領袖命運

● 蔣寶麟

劉維開：《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台北：時英出版社，2009)。

近幾年以來，蔣介石研究已成為海峽兩岸乃至海外學界的研究熱點，這得益於蔣介石史料的開放。《蔣中正的一九四九》一書，即以「蔣檔」和蔣介石日記為史料根基，輔之以相關檔案和其他人物日記。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劉維開教授是研究中華民國史和中國國民黨史的重要學者，在台灣史學界以熟拈檔案、精於史料考辨而著稱。劉氏新著《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以下簡稱《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引用只註頁碼)，畢作者十年之功而成，專論

1949年中國大陸政權易手之際蔣介石的個人出處(劉著內文稱「蔣中正」〔名〕而非「蔣介石」〔字〕，本文姑且從眾而稱「蔣介石」)，並由此揭示中國軍政格局的徹底轉折和國民黨內爭之複雜情勢。該書論述脈絡精審、史實爬梳考辨細膩，可謂蔣介石研究的力作，值得業內充分重視。

近幾年以來，蔣介石研究已成為海峽兩岸乃至海外學界的研究熱點。特別在中國大陸，包括蔣介石研究在內的民國史和國民黨史已從昔日之「險學」而漸變為「顯學」。這一方面與兩岸政治和社會環境的變化有緊密的牽連，另一方面更得益於蔣介石史料的開放，特別是1990年代末台灣國史館開放「蔣中正總統檔案」(又稱「大溪檔案」，簡稱「蔣檔」)，以及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從2006年起逐步開放蔣介石日記手稿本(簡稱「蔣日記」)。《蔣中正的一九四九》一書，即以蔣檔和蔣日記為史料根基，輔之以國史館和國民黨黨史館藏各種相關檔案和其他人物日記。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蔣家將蔣日記交由胡佛研究所暫時保存之前，劉維開因參與「《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續編計劃」，並負責抄錄整理相關材料，得以系統查閱1949年的蔣日記原稿。筆者不太知曉胡佛研究所製作並開放縮微膠捲之前蔣日記的學術利用情況，但可以肯定的是，劉氏是最早利用蔣日記並進行嚴謹學術研究的少數歷史學者之一，此為《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含前期研究)推出的重要條件。而且據筆者所知，劉氏長年研讀蔣檔和數量龐大的國民政府、國民黨原檔，對於相關事實了然於胸，運用史料則能信手拈來。《蔣中正的一九四九》雖敍述1949年，但又不僅停留在1949年。問題前後貫通，是該書的一大特色。

目前學界存在一種傾向，特別是在中國大陸，有愈來愈多的人前往美國查閱蔣日記，但近幾年發表的有創見的論著並不是很多，這與許多新加入學者的前期準備不足有關。所謂「蔣介石史料」本是整體，且彼此間存在許多史實和邏輯的關聯。如果單純從某些材料入手而確定研究題目，出手太快，有時可能會拿捏不準。況且，從某種角度而言，蔣檔較之蔣日記更具基礎性。針對蔣日記，若單刀直入進行研究，未必就能立竿見影。相形之下，《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十分注意蔣檔和蔣日記的比對，書中許多細節往往同時參閱此二種史料，並注意彼此差別。如1949年11月14日蔣檔之《事略稿本》收入「此次飛渝……故能無憂無懼耳」條，與蔣日記對勘，作者發現其中有個別文句進行了刪改(頁240)。其他不一而足處，非經長期研讀各類相關史料無以致，這體現了作者深厚的史料功底和嚴謹的治史態度。

《蔣中正的一九四九》一書以時間為經，分五章敍述，基本涵蓋了1949年蔣介石的個人出處，以及由此引發的國內和黨內的政治劇變。值得注意的是，該書的主角之一是蔣介石，但另一個主角不是敵手毛澤東或中共，而是李宗仁。作者似乎告訴我們，改變1949年中國命運的是國共關係，而兩岸分途雖致使蔣介石迫赴台灣，但決定蔣個人能在台灣重返權力巔峰的則是國民黨內部的因素。

《蔣中正的一九四九》雖敍述1949年，但又不僅停留在1949年。問題前後貫通，是該書的一大特色。此外，該書十分注意蔣檔和蔣日記的比對，書中許多細節往往同時參閱此二種史料，並注意彼此差別。

第一章「第三次下野」。作者詳述蔣介石1949年1月底宣布下野的來龍去脈。蔣介石於1948年5月20日就任中華民國行憲後第一任總統，但是由於國共內戰局勢的逆轉，南京政府和國民黨內部的政治板塊發生變動，1948年底起，蔣氏的總統地位就開始發生動搖。作者認為，蔣介石下野固然有美國方面的因素，但是影響不大。而副總統李宗仁領導的桂系在國軍戰事不利的情況下進行「逼宮」，並聯合政府內部主和派對蔣介石形成政治壓力，才是蔣下野的重要原因。

關於以上兩點，既存研究也一般多將此作為蔣介石「被迫」下野的原因。不過，作者利用蔣日記材料，認為對於中國國民黨和黨員的失望才是蔣介石下野的主因。這一點是該書的重要發現，與一般論點不盡相同。其實，這恰與一年前蔣介石競選總統及其後的心路歷程有相當關聯。作者在〈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1948.4.4-4.6)〉(《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1期，頁74-90)一文中對蔣介石不欲競選總統的問題有過詳細的討論，可以參照閱讀。而且，蔣氏以多年與中共鬥爭的經驗，主觀上判斷和談不可能成功，「值此時會，我深明個人的負擔和責任，我決不會如外間所揣測，避到台灣去，我一定得在大陸上建立反共的陣營與敵人作殊死戰！」(頁62)，這也說明蔣介石雖「下野」，但他決不會輕易置身事外，隨時會「重起爐灶」(頁63)。

在本章的最後一節，作者特別關注到蔣下野之後，副總統李宗仁究竟是「繼任總統」或「代行總統職權」的問題。若蔣氏辭去總統之職，根據憲法相關規定，由副總統李宗仁繼任；但如果蔣「引退」(因故不能視事)，則「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頁66)。蔣介石在政治上老謀深算，又有與桂系周旋爭鬥的二十餘年經驗，自然極為通曉此中奧妙。最後在國民黨各方的協調下，李宗仁只以「代總統」的身份繼蔣而出，但這也為今後蔣、李的決裂埋下一顆定時炸彈。

第二章「從溪口到台北」。蔣介石下野後，翌日即飛離南京，從杭州和寧波返鄉。蔣氏此次在溪口居住共計九十四天，除了「遊山玩水」之外，始終沒有疏離黨政核心事務。雖然下野，但蔣並未辭去國民黨總裁一職。就此而言，蔣介石與代總統李宗仁的政治關係具有不確定性。在蔣下野後，李宗仁和白崇禧自然希望剪除蔣的政治影響力，迫其出洋，但蔣堅決不從。由於自身權力根基不穩，加之中共陳兵百萬於江岸，無論出於主動還是被迫，在大政方針上，李宗仁仍須請示蔣之意旨。而蔣介石認為李宗仁為國民黨員，執政須尊重黨紀。作為黨的總裁，蔣介石在鄉仍積極籌劃下一步政治策略。本章有一節題為「關心黨政事務」，對此筆者沒有異議。但若從此時蔣介石的國民黨總裁身份和實際的影響力而言，筆者想，這種「關心」本身就意味着「遙制」，他對於核心權力決不輕言放棄。作者利用蔣日記所言「五年打算」推測，蔣介石想在李宗仁代理總統五年期滿後競選第二任總統；若沒有機會，則繼續以國民黨總裁的身份致力黨務改革(頁105)。

書中有一節題為「關心黨政事務」，但若從此時蔣介石的國民黨總裁身份和實際的影響力而言，這種「關心」本身就意味着「遙制」，他對於核心權力決不輕言放棄。作者推測蔣介石想在李宗仁代理總統期滿後競選第二任總統。

第三章「建立黨政關係常軌」。本章三節，作者分別考察「杭州會談」、「非常委員會」和「閻錫山組閣」三個問題。1949年4月21日，國共北平和平談判破裂，解放軍渡江，南京局勢危急。次日，蔣介石與李宗仁、何應欽、白崇禧、張群、吳忠信、王世杰和陶希聖等人在杭州舉行會談。會上蔣氏確定堅決反共到底的方針，李宗仁因和談失敗而請蔣復出，領導作戰。根據杭州會談的相關決議，國民黨中央成立非常委員會，以代替政治委員會職權，由蔣介石任主席，李宗仁任副主席。此後重大決策，均須由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通過，然後交政府執行。作者認為，中央非常委員會的性質類似抗戰時期的國防最高委員會（頁167）。

作者對於許多重大問題一般不作「歷史性」或「政治性」的價值判斷，多採「存而不論」的策略。不過，筆者從中讀出的信息是，蔣介石在1949年之中沒有片刻放棄過既得的政治權威。

5月30日，李宗仁批准何應欽辭去行政院院長一職。但是緊接着，李屬意的居正被立法院否決繼任行政院院長。無奈之下，李宗仁提名閻錫山繼任，獲立法院多數同意通過。作者結合立法院內的國民黨派系因素，認為CC派立委挺閻的主要目的是對付李，從而達到支援蔣的目的，但支援閻錫山組閣幕後的真正推手是蔣介石。閻錫山出任行政院院長及其閣員人選，對於蔣介石權力的維持與鞏固有一定作用。

第四章「維護大陸最後據點」。本章述及1949年蔣介石兩度赴西南地區進行軍事和政治的部署。1949年8月23日，蔣介石自台北飛抵國府所在地廣州，隨即於次日轉往重慶。蔣氏在重慶停留一個月後又折回廣州，處理保衛廣州的部署，於10月3日返台北。10月13日，解放軍攻克廣州，國府遷重慶。由於解放軍進攻西南，形勢危急，蔣介石復於11月14日抵重慶，策劃保衛西南事宜。同時，李宗仁在重慶危急之時，於11月20日以就醫為由，從南寧飛往香港，欲轉赴美國。11月29日，國府再遷成都辦公，次日蔣介石赴成都。12月10日，蔣介石自成都經海南島飛往台灣，從此永遠告別中國大陸。作者認為，李宗仁赴港，促使蔣介石重新回到最高領導人的地位。

第五章「在台復行視事」。國府遷台而代總統李宗仁赴港再赴美不歸，造成蔣介石復職的良機。作者在本章中描述了蔣介石在台復行視事的詳細經過。其實，在1949年10月初，鑒於時局日益惡劣，李宗仁已萌生退意，擬請蔣介石復位，但未得蔣之首肯。但同時，李宗仁認為如果蔣不復職，則希望他放開一切權力。此後一段時間，蔣介石雖未主動提出復職問題，但是黨內的呼聲日益高漲。11月下旬李宗仁赴港後，形勢發生了根本性變化，蔣介石復職已成水到渠成之勢。不過，由於時局關係和「代總統」的法律地位問題，蔣介石直到1950年3月才在台灣「復行視事」。

縱觀全書內容，作者將蔣介石的個人出處和時局變化的關係作了十分周延的考察。透過各類資料顯示，對於「下野」和「復行視事」，在一年多的時間內，蔣介石個人有着複雜的心路歷程。由於國共戰局的變動和黨內派系政治的因素，蔣介石對於總統職位的態度變動不居，並不能簡單以「戀棧」或「放棄」概括。在書中，作者對於許多重大問

題一般不作「歷史性」或「政治性」的價值判斷，多採「存而不論」的策略。不過，筆者從中讀出的信息是，對於政治「職位」是「拿得起」或是「放得下」，蔣介石在1949年之中沒有片刻放棄過既得的政治權威，這在其整個政治生涯中亦具一貫性。

無論是「下野」還是之後的「復行視事」，李宗仁始終是蔣介石的「對手方」。對於李，作者同樣給予其足夠的「話語權」，書中的李宗仁並未失聲。與蔣介石相比，李宗仁對於總統「職位」的態度同樣複雜。他既企圖登臨權力巔峰，更希望徹底消除蔣介石政治影響力的束縛。然而，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但並非是個「太平皇帝」，李宗仁因「和談」而走向前台，自身的政治根基本來就不穩，一旦和談失敗，他和桂系根本不足以支撐整個局面。可以說，李宗仁雖有全面負責之心，但無全面負責之力。對於是否請蔣復職更是心存矛盾。《李宗仁回憶錄》是他發聲的重要管道（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但一些未刊資料也呈現出他當時思想世界的另一面，作者兼而並用，更見全面和公允。1949年的蔣、李關係極為複雜，不僅影響中國的政局，也標誌着國民黨在大陸執政時期派系政治的尾聲。黨內派系之爭之於「1949」這一特殊的歷史符號的意義，頗耐人尋味。

該書第三章題為「建立黨政關係常軌」，作者意欲說明的是：蔣介石下野前同時為中華民國總統和國民黨總裁，黨政之間維持着良好的關係；下野之後，李宗仁雖為代總統，但在黨內並非權力核心，黨政關係出現變化。為了協調黨政關係，蔣介石居鄉期間思考重新建立黨政關係，決定成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雖然作者也在書中特別點明「行憲」前後黨政關係的差別，但是否將類似於「訓政」時期的非常委員會體制算作是黨政關係的「常軌」，筆者認為措辭上可能還需斟酌。其實，從某種意義上講，這種所謂的「常軌」體制一直延續到台灣宣布解除「戒嚴」之際。

總的來說，本書以作者歷年發表之相關論文為基礎而成，結集時又做過較大幅度的增補與修正，受眾讀之，能感覺到書中十分清晰和連貫的線索。不過，細細品味，發現書中有些地方可能仍可打磨，俾其更像「專著」一點。如頁197，論及李宗仁〈談話記錄〉，作者對此進行長篇註釋，不免和第二章第三節內容有重複，可以省去。

最後，書中某些部分似乎可做修正。頁47所引毛澤東〈關於時局的聲明〉，第4行「接受」應為「接收」。頁80第二段「寧波」改為「鄞縣」更妥。蓋明初設寧波府，府治在鄞縣縣城，長期延續。1927年北伐軍攻克鄞縣後，鄞縣縣城改設寧波市。1931年，寧波市併入鄞縣。而且本書所引阿育王寺、天童寺等更不在縣城，所以用「寧波」不妥（在1949年前，世人眼中的「寧波」有兩重含義：寧波包括鄞縣、奉化、鎮海、慈溪和定海各縣；而在當地人看來，鄞縣縣城的六門之內才算「寧波」）。此外，頁23之註34、35，頁186之註92，句號有衍出。頁54之註113，第八點應為圓括弧。

1949年的蔣、李關係極為複雜，不僅影響中國的政局，也標誌着國民黨在大陸執政時期派系政治的尾聲。黨內派系之爭之於「1949」這一特殊的歷史符號的意義，頗耐人尋味。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2010年可謂中國勞資關係大年，一系列重大勞工事件的發生促使學界開始關注這一本來應該為多數學者關注的問題。我刊2011年4月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計劃以「中國的勞資關係轉型」為主題，希望約組一些文章，對中國勞資關係的轉型(或轉型不力)進行深入的反思。所有能跳出時事評論，在中國大轉型的背景下，從各種學術視角來透視勞資關係問題的文章，我刊都竭誠歡迎，並將優先考慮刊出。

——編者

鄉村道德失範中的「失信」與「失德」

童建軍、馬麗在〈作為隱形反抗的道德失範——以婺源旅遊業為案例〉(《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中，認為當代中國鄉村的道德失範現象，是村民在不滿於基層「公權力集團」的政策與行為但又無法用正當管道申訴與制約的情況下，將怨恨轉移至觀光遊客身上。這一結論頗有新意，可是文中也不無可商榷之處。

首先，作者將信德的缺失作為衡量鄉村道德失範的依據。但文中主要述及理坑村民遇到遊客時的「不讓道」、「挑糞桶衝撞」等行為最多是無「德」，與「信」並無太多關聯。反倒是作者雖然提及但未加詳細描述的「坑蒙」、「宰客」、「強賣」等行為才是失信的表現。

「無德」之舉更多帶有「損人不利己」的特點，作者引入斯科特(James C. Scott)的人類學理論與舍勒(Max Scheler)關於怨恨的心理學理論加以考察，頗有說服力和深度。但「失信」之舉更多帶有「損人利己」的特點，在以接待陌生群體與流動群體為主要特點的各旅遊景點具有普遍性，其更多是個體在現實生活中的利益抉擇，未必具有很強的怨恨指向。

其次，作者舉例描述的道德失信的理坑村民與保有道德使命感的兼職導遊兩類群體似乎沒有交集。作者認為理坑村民既有寬容失信的道德心理，又有支持失信的無奈之舉。此解釋似乎不足以揭示發生在諸如理坑村的信德失範現象。筆者以為此類現象更多可用費孝通《鄉土中國》中有關「生人社會」與「熟人社會」的區分及「差序格局」等理論加以解釋。

胡悅晗　溫哥華

2010.12.6

中國學者應該探索更多的決斷選項

讀了〈自由民主與民族認同〉(《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後，徹骨的悲觀感湧上心頭。在威權主義轉向民主的道路上，可能恰如張健分析，在主義思潮紛爭、政治派別較量的背景下，我們必須在有限的可能選項中，對中國未來的發展方向有所決斷。

張健特別點出，新疆、西藏和台灣等地區的民族主義運動影響力相對較大。然而，台灣和新疆、西藏並不相同：台灣與大陸並非共享一個政府。在包括外交、軍事、財政等諸多領域，台北政府與北京政府之間的關係，同新疆、西藏等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隸屬關係有着巨大的差別。

自由民主的核心是張健一再強調的選舉問題，然而在「公投」這個關乎民族情感的敏感問題上，威權主義的強勢與自由主義的弱勢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於是，可否從聯邦主義出發，擴大新疆、西藏政府的自治權力？

筆者建議，除了考慮「自由民族主義」在中國的可能性外，也可以挖掘包括聯邦制在內的憲政主義資源，從而在觀念、制度等層面，對中國未來的民族國家建設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

李磊　南京

2010.12.12

大轉型與自覺理性改良

莊禮偉在〈社會重建與國家危機治理之道〉(《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 中認為，社會危機的積極穩健的救治，有利於阻遏國家危機的滋長，筆者深表認同。那麼怎樣救治社會危機呢？莊禮偉開出的良藥是公民社會與普世價值的普及，這個理性共識的答案也許無可厚非，但筆者有另一種建議。

自1978年後，中國即由全能主義體制進入威權體制並向民主體制轉變的大轉型時代。社會轉型帶來的官民矛盾、貧富矛盾及族群矛盾引起的社會怨恨有突破臨界點的趨勢。一旦臨界點突破，底層人們將再一次爆發反體制的叛亂甚至革命，其破壞性將是無以復加的，動蕩的歷史周期也不會是短暫的。

要與這樣一種後全能主義體制進行抗爭而又想成功的話，作為反抗的主體必須是一個更有組織力、信仰力、凝聚力及動員力的實體，不然毫無成功之希望。用梁啟超的話來說，就是「革命只能產出革命，決不能產出改良政治」。由此，急風暴雨式的革命不能隨意鼓噪，那麼就突顯出自覺理性的改良比暴力儀式性的革命更重要。

筆者認為，制度性制衡及制度化抗爭是國家進行療治社會危機的關鍵因素，它們的內涵是一種內生及外嵌相融合而生成的，不是完全移植於西方，但可包容性地向西方學習、借鑒。

黃文治　上海

2010.12.6

社會底層更需要政府

程平源的〈社會危機中的承認政治學〉(《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 揭示了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中國農民工在社會承認、平等權利等方面飽受種種不承認、不平等困厄所帶來的巨大創傷和無量悲涼。中國經濟多年來的一路走高和大都市的繁榮與奢華，事實上是建立在農民工不息的勞作基礎上的。沒有他們提供源源不斷的廉價勞動力，哪有中國三十年來的經濟奇迹？

但在國家發展、社會進步的同時，農民工依然是二十一世紀的「包身工」，國家公權力不但沒有為弱勢群體服務，反而愈來愈明顯地和先富裕起來的社會各種精英階層打成一片，以致結成官商聯盟共同保衛這種不平等的金字塔型社會結構。社會底層需要政府，但政府離他們卻愈來愈遠。

農民以及由農民轉化而來的農民工構成了中國社會底層的最大、最主要的群體。他們的身份就意味着不平等和歧視，這依然是中國的社會現實。

梅因 (Henry S. Maine) 說過，「『身份』這個詞可以有效地用來製造一個公式以表示進步的規律……所有進步社會的運動，到此處為止，是一個『從身份到契約』的運動。」農民、農民工的身份焦慮何時才是盡頭？身份到契約的轉型運動能否順利進行？這固然需要農民和農民工自身的努力，但更需要政府的自主作為。政府存在的正當性就在於它對社會底層的關懷和照顧。

劉練軍　杭州

2010.12.8

尋找權利的和諧之道

邵建的〈震蕩中的中國——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的衝突〉(《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 提出了一個重要問題：權利如何得到維護？

在中國所表現出的政府權力與民眾權利之爭，其實質是一些掌握政府權力的個人與其他人對權利的爭奪，政府和公權力不過是他們為了達到個人目的所借助的工具而已。

在一個個體平等的社會中，各種權利可以通過自願交易進行配置。但在集體性決策中，一些團體為了追求自己的獨特利益，會對個人進行強逼性的決策，侵奪他人的權利。分利集團只顧增加其收入份額，不會關心社會總收益的下降或「公共損失」。他們所採取的手段主要是扭曲權利配置的遊戲規則和競爭準則，如朝令夕改、濫用權力、收取苛捐雜稅、濫發貨幣等。在分利集團的主導下，一個社會就具備了印度「聖雄」甘地曾經批評的七大罪孽。

如何通向個人權利的和諧相處的境況呢？憲政無疑是可參考的願景，但困難之處是中間的道路如何走？大量的事實表明，今天中國的社會進步運動已經拉開帷幕，所缺乏的是多個群體的合作；所需要的是十年以上的堅持。畢竟，一個人輕易地將自己的權利讓渡出去，就需要花更高的代價才能夠索回。

張志鵬　南京

2010.12.9

編後語

無論從何種意義上講，中國早在半個世紀之前就成為國際舞台上最為重要的角色。在很長一段時期內，中國固然是一個大國，但還是一個羸弱不堪的發展中國家，而且內部經歷着在整個人類歷史上都空前絕後的大動蕩。然而，今天的情形發生了鉅變，其國際形象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中國正成為一個崛起中的大國，其政治經濟(還有文化？)實力的全球影響力，已經今非昔比。

當本期進入最後的製作階段之際，胡錦濤主席正在美國訪問。中美高峰會中自然少不了政治經濟議題的互動和交鋒，但有趣的是，伴隨這次訪問的是中國國家形象紀錄片在美國大眾媒體上的播放。在國際關係中，對利益的追逐是永恆的；相當一些國家在追逐利益的國際互動中採取損人利己甚至以鄰為壑的行動，也是屢見不鮮的。然而，在很多情況下，國際交往同人際交往有類似之處，以負責任的形象示人還是攸關自身利益的。

本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討論「中國與非洲」的關係。趙穗生系統回顧了中國在最近十多年的對非政策以及西方輿論的批評性反應。無論是緣於價值觀還是政治經濟體制上的差異，中國在非洲的行事方式與西方國家有別，當屬自然。更為自然的是，基於非我族類而生的歧異性觀感往往與自我利益的現實主義算計，交織融合在國際性的批評意見之中。面對這種情況，中國對非政策的某些調整，自然會出於對自身利益的考量，而這種考量中的一個維度就是中國在西方的國家形象。與此同時，在某些議題上中國未能因應西方批評而加以調整，主要原因在於，這些批評所指向的問題，例如增加透明度、反擊腐敗、保護勞工與環境等，不但出現在中非關係之中，而且還廣泛存在於中國內部。

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國家形象，不僅為外交政策的戰略決策者所操心，而且也為升斗小民所關注。在中國的環境中，網上評論往往比公開正式的言論更能代表民眾的心聲。沈旭暉對中國網絡社區非洲觀的考察表明，中國民眾看起來並不視非洲國家為平等的交往夥伴。一方面，中國民眾傾向於認為中國在非洲的付出太多，從現實利益計算的角度來看有些得不償失；另一方面，大家又認為為了樹立大國形象，中國還應該維持對非洲的援助。然而，就援助的具體模式，正如孔永樂所分析的，中國與西方由於價值觀的差別巨大，又生發出大量爭議。

何包鋼文亦關注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但他選取文化這一維度加以探討。由於澳洲前總理是一位中國通，曾基於「諍友」的理念來批評中國，由此何包鋼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帶有儒家文化色彩的「諍友」能否成為一種外交原則，甚至轉化為一種全球文化？或許，要回答這一問題，必須首先搞清楚，即便在儒家文化佔據統治地位的中國，「諍友」是否真正成為一種制度化的政治實踐？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勞資關係的轉型

當代農民工的抗爭與中國勞資關係轉型

郭于华 沈原
潘毅 卢晖临

2010年注定是中國工人歷史上的一個特別時期。勞方、資方和政府之間出現了甚麼問題？為甚麼這些年輕的農民工採取了如此不同的抗議方式——在富士康是個體主義的自殺，而在本田等工廠則是大規模的集體行動？

2010年注定是中國工人歷史上的一個特別時期。

1月23日凌晨，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團（以下簡稱「富士康」）員工馬向前墜樓身亡。在其後的短短幾個月裏，富士康的不同廠區接連發生十幾起員工跳樓自殺事件，僅5月一個月就有7名員工自殺，引起社會強烈反響。面對指責，富士康總裁郭台銘堅稱富士康不是血汗工廠，亦稱大多數自殺與富士康無關。從1月至8月底，有16名富士康員工墜樓，其中14人死亡，2人重傷致殘；此外還有1人割脈自殺未遂①。

5月17日，廣東佛山南海本田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數百名工人因不滿工資低、實習生待遇差、中日員工同工不同酬而集體罷工；20日，勞資雙方進行談判；24日，本田公司解僱了帶頭罷工的兩名工人；31日，罷工事件升級，罷工工人與南海獅山鎮總工會人員發生肢體衝突，數名員工被打傷。罷工期間，本田在中國的整車生產企業均被迫停工停產，每日產值損失超過兩億元。6月4日，在廣東省總工會和地方政府的介入下，經過談判，勞、資、政府三方簽訂協議，廠方在員工現行的工資基礎上提高33%，約增加500元。罷工最終以工人的勝利而告終。

以罷工方式表達訴求的除佛山南海本田工人外，還有：

5月5日南京新蘇熱電公司罷工；

5月14日河南平頂山棉紡廠罷工；

5月28日上海夏普公司罷工；

6月5日江蘇昆山書元機械廠罷工；

6月6日深圳美律電子廠罷工

……

這一系列的工廠事件向整個社會畫出了一個巨大的問號：我們究竟身處何種時代？勞方、資方和政府之間出現了甚麼問題？面對工人的抗爭行動，我們首先會思考的一個問題是時點：為甚麼農民工的抗爭會在這個時段上普遍爆發？另一個是方式：為甚麼這些年輕的農民工採取了如此不同的抗議方式——在富士康是個體主義的自殺，而在本田等工廠則是大規模的集體行動？

一　新生代農民工與抗爭時代的來臨

新生代農民工作為一個獨特的群體，並非僅僅因其年齡較輕使然。「新生代」揭示了一種新的生產關係和新的階級身份認同交織在一個新的「世界工廠」時代。與其父輩相比，其自身鮮明的特點折射出「新生代」作為制度範疇，與鄉村、城市、國家、資本所具有的不同關係。

在當今中國的勞動大軍(特別是「世界工廠」)中，「新生代」農民工是主要構成部分。所謂「新生代」是一個相對性概念，旨在說明他們與1990年代開始大規模流動的農村外出務工人員的代際差異。新生代農民工大多為所謂「80後」和「90後」的年青人，除了建築業的企業以包工方式運作因而工人年齡偏大(多數在40至50歲)外，在各類代工企業中工作的工人幾乎全部為新生代。據廣東省最近的調查表明，該省「80後」、「90後」農民工為1,978萬人，佔全省農民工總量的75%②。這些在富士康一類的企業中工作的年輕人與在建築業打工的工人恰好構成兩代農民工。以富士康連續跳樓事件中的工人為例，他們中年齡最大的28歲，最小的17歲，大多分布在18至25歲之間。在我們的問卷調查中，做出有效回答的富士康受訪者中，平均年齡為21.1歲。而南海本田罷工的參與者也以「80後」、「90後」的新生代工人為主體，作為組織和領導者的也是兩名「80後」的湖南籍工人；而他們在溝通方式上也使用了QQ、互聯網等青年工人最喜愛和擅長的方法。

新生代農民工作為一個獨特的群體，並非僅僅因其年齡較輕使然。「新生代」揭示了一種新的生產關係和新的階級身份認同交織在一個新的「世界工廠」時代。與其父輩相比，其自身鮮明的特點折射出「新生代」作為制度範疇，與鄉村、城市、國家、資本所具有的不同關係。

具體而言，其一，新生代農民工與鄉土社會的關係發生了變化。他們中的相當部分已經不是成長於農村環境，對於村莊和親屬關係並無父輩那種情感與認同。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並不掌握農業生產技能，甚至從未有過務農經驗，基本上是一畢業就開始打工。由於與上一代人的經驗參照系全然不同，他們對於土地、鄉村都沒有深厚的歸屬感。他們不願再回到農村生活，對未來的預期與其父輩很不一樣，不會做出落葉歸根的選擇。

其二，新生代農民工受過更多的教育，比父輩文化程度要高。他們大多受過基本教育，很多人受過大專以上的高等教育。在富士康工人問卷調查的1,650個

有效回答中，擁有高中、中專、技校、高職、中技(以上均屬於九年義務教育之後所接受的更高一級的三年制教育)學歷者的佔比為56.9%，擁有初中學歷者的佔比為27.6%，擁有高中以上(大專、本科、研究生)學歷者的佔比為13.6%。不言而喻，教育和知識結構的變化對新生代農民工的觀念與行為有着重要的影響。

其三，新生代農民工是認同城市生活方式的一代，他們在城市中工作，也希望能真正在城市中立足。他們的消費觀念、娛樂方式、社會交往都更接近城市青年而遠離他們的父母一代，有着強烈的融入城市社會的願望。但現實與願望之間存在着巨大的反差，他們渴望融入城市卻又無法融入。由於身份制度造成的壁壘，他們在就業、住房、醫療、社保、子女教育等方方面面都遭遇無法克服的障礙。城市化，對他們而言就像一個近在咫尺卻觸摸不到的夢。農村回不去，城市進不來，他們因此而成為「無家可歸」、飄泊無根的一代。

富士康事件是社會性的事件，而不是個人心理問題；其實質關乎整個新生代農民工的基本生存狀況和價值訴求，也關涉到血汗工廠制度和「中國製造」模式的根本問題。「中國製造」模式使工人被製造成生產流水線上的工具甚至零件，連機器都不如。

其四，新生代農民工更缺少社會生活與社會關係網絡。與上一代農民工相比，他們無論在工作中還是在生活上都更少與親屬、鄰里、同鄉等傳統社會關係保持密切聯繫。有研究表明，上一代農民工離開鄉土進入勞動力市場主要依靠的是上述傳統社會關係網，他們也從中獲得重要的社會支持③。而新生代則缺少了這樣的網絡，加之許多企業如富士康有意地限制其帶入原有社會關係，造成這一代青年工人更為原子化的狀態，孤獨、冷漠、脆弱、沉默，互不相識，很少交往，成為新生代農民工的現狀。與上一代農民工相比，他們更加無依無靠。

最後，由於上述特點的存在，新生代農民工有着與上一代非常不同的價值觀念。他們比其父輩具有更強烈的不公平感，他們對於種種社會不公正也更為敏感。更為重要的是，他們拋棄了上一代人常常懷有的宿命論，他們不認命，有着強烈的表達利益訴求的動力和對未來更好生活的要求④。

有着如上特點的新生代正在成為農民工的主體。面對這樣的新一代農民工，整個體制包括企業、政府和社會仍然沿用應付老一代的方式來對待他們，無疑會產生巨大的矛盾，發生各種各樣的悲慘事件。以富士康工人連續多起跳樓自殺事件為例，將事件原因歸結為青年工人個體心理問題、請心理學家進行輔導干預，以及歸因於企業「運勢」、「風水」問題、請和尚道士唸經驅邪，都屬罔顧真相、混淆是非的做法，也是對死者生命的不尊重。富士康事件是社會性的事件，而不是個人心理問題；其實質關乎整個新生代農民工的基本生存狀況和價值訴求，也關涉到血汗工廠制度和「中國製造」模式的根本問題⑤。

工資，是不同形式抗爭的首要目標。無論是富士康工人以自殺表達無聲的抗議還是本田工人的罷工行動，都與提高工資的要求有關，資方應對工人訴求首先的着眼點也通常在最低工資上。但必須看到，工人對工資的要求不僅僅是提高最低工資，而是要求生活工資，即工資能夠維持基本的、正常的生活。台資和外資企業在應對外界有關低工資的批評時，經常會強調自己的工資水平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而且比許多中小企業還高。但實際上，工資標準的確

定應該以維持勞動力的再生產為準，而不是僅僅維持勞動力自身的生存為準；也就是說，工資應該滿足一個工人的個人和家庭生活開支以及未來發展和風險抵禦等。工人勞動賺取工資是為了生活，而不僅僅是為了活着。當工人拼命工作也掙不到生活工資而且看不到前景的時候，憤怒和絕望便油然而生。

非人性化的、嚴苛的勞動管理體制剝奪的是工人有尊嚴的勞動權利。低廉的工資，微薄的加班費，漫長的勞動時間，枯燥的工作程序，無處不在的監視、訓斥甚至打罵，「中國製造」模式使工人被製造成生產流水線上的工具甚至零件，連機器都不如。同時還伴有「服從、服從、絕對服從」和學習「總裁語錄」的「思想改造」與精神控制，這些都旨在將工人規訓成靈巧、馴服而廉價的工具。如此低收入、高強度、無尊嚴的勞動過程導致以極端方式如自殺或集體反抗如罷工來表達訴求，都不是難以想像的事。

社會性弱化、正常的社會生活缺失，是新生代農民工面臨的又一困境。人是社會動物，人的存在是社會性存在。人一旦缺少必要的社會關係、社會生活時，就變成原子化的個體，舉目無親，孤獨脆弱。與此同時，工會角色缺失也是工人社會性弱化的表現。

壟斷型資本的出現，背後的支持力量是國家權力。作為權力機構的政府放任資本之惡、放棄監管之責、不作為甚至與資本強強聯合，使之成為不受任何制約的強大力量，是造成工人弱勢、絕望和各種形式抗爭的重要動因。

在號稱工會覆蓋率達100%的富士康深圳廠區，問卷調查受訪者中高達32.6%的被訪工人根本不知道富士康有沒有工會甚至以為沒有工會；84.8%的工人表示自己沒有參加工會；參加工會的工人僅為10.3%。工人參與率低，工會成為資方管理的附庸，工會未能盡職盡責為工人服務，這成為富士康工人普遍感到無助和絕望的原因之一。工人的聲音得不到傾聽，訴求得不到滿足，最終只能被迫沉默。要改變這種狀況，工會就必須改變目前這種作為資方附庸的角色，回歸以工人為本、切實為工人謀福利的角色。如若政府不去做或者做不到保護勞工權益，那麼至少應該向社會開放合法性空間：讓勞工自己的組織去幫助工人，發揮作用；同時讓有關社會組織乃至全社會來關注和幫助作為弱勢群體的農民工。

走在路上的富士康工人

富士康這類企業雖號稱「代工帝國」，實則處於跨國資本鏈條的末端。全球化背景下資本的運作邏輯及其壓榨性的殘酷不應忽視。以蘋果公司 (Apple Inc.) 的產品為例，在其整個生產鏈中，最不值錢的是生產和組裝。一部售價600美元的iPhone 4，所需材料成本約為187.51美元，將這些元件進行組裝的富士康只得到每台6.54美元的酬勞，60%的利潤被蘋果公司拿走。蘋果公司一方面要求供應商嚴格控制品質，一方面利用其強勢地位不斷壓低採購價格，這使得代工企業利潤低廉，它們遂轉回頭通過壓榨工人來維持利潤。全球化資本的運作就是以這種「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的方式來進行，最後的犧牲品就是處於這個食物鏈最底端的工人⑥。

當我們揭示全球化資本對工人的剝奪和異化時，不能忽視國家權力的作用。我們認為，中國的崛起是一個國家主導的資本全球化過程——改革開放後，國家通過鼓勵外資和對外開放政策，建立了全面依靠合資或外資的出口導向型發展模式⑦。這種以依靠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的發展模式，區別於東歐的轉型市場或者東亞的發展型國家模式，雖然帶來了驚人的經濟增長，但同時也產生了普遍性的社會不平等，尤其是導致了工人群體的困境⑧。壟斷型資本的出現，背後的支持力量是國家權力，從而影響着一個新的制度化的勞資關係的形成。過去我們或許相信進一步深化改革或者更多的外國資本的流入能夠加強對勞動者法律保護的基礎，然而壟斷型資本的出現卻使我們對此表示懷疑⑨。富士康作為製造業中的傳奇，其在中國各省份資本擴張的速度和規模都是極具代表性的。作為權力機構的政府放任資本之惡、放棄監管之責、不作為甚至與資本強強聯合，使之成為不受任何制約的強大力量，是造成工人弱勢、絕望和各種形式抗爭的重要動因。

新生代已經成為農民工階級的主體部分。由於現行的城鄉分割的戶籍體制和其他種種制度安排，新生代農民工處於比其父輩更為尷尬的境地，他們不能退回鄉村，但是他們也絕難融入城市。這一處境可用「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加以描述。

二　工廠專制形態與工人的抗爭方式

新生代農民工的崛起，標誌着農民工階級日漸完成自身內部的代際更替，新生代已經成為農民工階級的主體部分。由於現行的城鄉分割的戶籍體制和其他種種制度安排，新生代農民工處於比其父輩更為尷尬的境地，他們不能退回鄉村，但是他們也絕難融入城市。這一處境可用「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加以描述。所謂「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是指保留了小塊土地的農民工家庭實際上保留着小私有者的尾巴，使得他們不可能像經典意義上的無產階級那樣一無所有，可以徹底地融入工業生產體系和城市生活⑩。對新生代農民工而言，由於上述不同於其父輩的訴求和期望，他們在進入城市生活方式受阻時就會採取各種抗爭行動。

「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的解釋思路抓住了問題的一個重要側面。新生代農民工具有若干不同於其父輩的一些獨有特徵——由於這些特徵，伴隨着農民工階級完成代際繼替的社會後果，必定是對資本與權力壓迫的日益增多的抗爭⑪。

這就多少解釋了為甚麼在新世紀頭十年接近尾聲之際，農民工階級迅速改變了自己馴服、沉默的形象，展示出抗爭、表達的趨勢。但同樣需要強調的是，這些特徵並非僅僅基於年齡差異而來，更不能歸結為青年人的心理問題，而是深刻地折射出當今中國基本制度安排的約束和影響，體現出農民工階級再生產的悖謬邏輯。

如果說，處於「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狀態的新生代農民工孕育的強烈不滿情緒，必定促使他們採取較之父輩更多的抗爭行動，那麼，他們的抗爭行動為甚麼會採取如此不同的方式：在南海本田，是集體主義的行動方式——集體罷工，而在深圳富士康，則是典型的個人主義行動方式——接踵而來的跳樓自殺？

在此，讓我們引入另一個理論視角，即「工廠政體」(factory regime) 的理論。「工廠政體」是美國社會學家布洛維 (Michael Burawoy) 提出的概念，包含四個基本環節，即「勞動過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國家干預」和「市場競爭」。這四個環節把微觀的工廠場景與宏觀的制度背景勾連起來，它們共同作用，塑造了工人的行動方式和行動能力。在布洛維看來，資本主義的工廠政體可以劃分為兩個類型，一個是「工廠專制政體」(factory despotism)，另一個是「霸權政體」(hegemony)。這兩種生產政體是與資本主義發展的早期階段和壟斷階段分別關聯的⑫。

生產車間與宿舍管理緊密結合的工廠體制構成了龐大的、中國所特有的宿舍勞動體制。這是富士康「帝國」存在的秘訣，它最大限度地利用工人的勞動力，規訓着工人的肉體與精神，塑造着工人的生產生活方式，這樣的管理體制直接造成工人的異化和集體性心理創傷。

自二十世紀以來，西方資本主義的勞資關係發生了從工廠專制政體到霸權政體的轉變。在工廠專制政體下，資本赤裸裸地威嚇和剝削工人，榨取剩餘價值。但到了壟斷資本主義時期，由於國家立法對勞資關係的干預，尤其是社會保險法使得工人不再完全依賴於工廠工作，也有可能實現勞動力的再生產，這就迫使資本家放棄了對工人那種專制主義的統治方式，轉而通過「趕工遊戲」(the game of making-out)、內部勞動力市場和內部國家等機制，塑造工人對剝削的「甘願」(consent)，換取工人在勞動過程中的服從，甚至把工人變成了「剝削自己的幫兇」。當然，工廠專制政體和霸權政體仍然只是工廠政體的兩種理想類型，現實工業生產中的任何工廠政體，都可以被視為工人的「甘願」與資本支配兩者的結合，不過比重有所不同而已⑬。同時，布洛維也忽視了發達國家工人的「甘願」，是因為階級矛盾已經通過大量資本輸出轉嫁給第三世界的老百姓這一因素。

不過，用「工廠政體」的概念工具透視當代中國的勞資關係和農民工的抗爭方式，至少可以使我們得出如下的基本看法：農民工群體就業的大多數工廠都屬於典型的工廠專制政體，遠未達到霸權政體的階段。不加掩飾的壓迫和剝削，仍然是資本治理農民工的主要方式⑭。

工廠專制政體在實踐形態上又可分為諸多不同的亞形態。例如，根據我們掌握的材料，可以將富士康工廠稱作「準軍事化的工廠專制政體」，它至少具有四個顯著特點：第一，高強度的勞動過程、超長勞動時間和低廉的工資；第二，工人宿舍位於廠區之內，成為車間專制政體的延伸；第三，除生產線上的工作關係外，工人之間的其他社會紐帶幾近全部毀壞；第四，準軍事化的管理。

2010年10月發布的〈「兩岸三地」高校富士康調查系列報告〉分析探討了富士康的勞動管理體制，即以高強度、超時生產、低工資和低消費成本來達到生產效率及利潤的最大化，通過暴力規訓、意識灌輸及分化工人來消解工人的反抗力量，以及以犧牲工人尊嚴、健康甚至生命為代價的管理模式。在富士康，工廠飯堂與宿舍等生活區，甚至工廠以外的社區，都不過是生產車間的延續，是工廠低成本運行的體現，它們都被牢牢掌控在富士康「帝國」的版圖之內。這種生產車間與宿舍管理緊密結合的工廠體制構成了龐大的、中國所特有的宿舍勞動體制。這也是富士康「帝國」存在的秘訣，它最大限度地利用工人的勞動力，規訓着工人的肉體與精神，塑造着工人的生產生活方式，對工人進行二十四小時「全景敞開式」的控制，這樣的管理體制直接造成工人的異化和集體性心理創傷。這種極為嚴苛的工廠專制政體導致的結果是，工人不僅被商品化了，而且更被原子化了。原子化的工人被剝奪了採取集體行動的各種資源，只能採取原子化的反抗方式，自殺則是選擇用生命來表達無聲的反抗。

是否存在既定的社會關係，對於農民工的抗爭方式具有重要的意義——在被商品化和被原子化的條件下，農民工的反抗採取了個人主義的方式，如自殺；而在雖被商品化但未被原子化的條件下，農民工的反抗多半採取了集體主義的方式，如罷工。

與富士康一類的企業相比，作為外資企業的南海本田一類的企業可被稱為「常規的工廠專制政體」，它也有四個基本特點：第一，高強度的勞動過程和相對低廉的工資；第二，工人宿舍部分地坐落於周邊社區，而非全部被廠區包圍；第三，許多工人有同學、同鄉等關係，也就是說，保留了各種先前形成的社會關係；第四，常規管理，手段遠不如富士康那樣嚴苛。

就上述第一點來看，南海本田和富士康並無多大區別；在此意義上，兩者都屬於工廠專制政體。但是後三點則與富士康不同，南海本田工人保留了原有的各種社會關係，使其成為日後集體抗爭的可用資源。而不那麼嚴苛的管理體制和逃脫了工廠全方位控制的宿舍體制，則為開展集體動員提供了條件。手機、QQ等現代數字通訊方式為工人提供了經由虛擬社區走向實體社會行動的重要路徑。就此而言，南海本田的工人，雖然也同樣地被商品化了，但是卻沒有被徹底地原子化。他們的抗爭也就可能採取集體行動方式，即罷工。

南海本田工人的罷工抗爭，並不是孤立的事件，近年來，大大小小的罷工此起彼伏。其令人矚目在於具有現代工人運動特點和更為積極的結果。罷工以合法合理的方式進行，保持了和平、理性的基調；具有現代意識的青年農民工成為發起者，「80後」、「90後」工人成為與資方抗爭的主要力量；在罷工中，工人的訴求兼顧了不同群體，如正式工和實習生的利益，形成更廣泛的團結；充分利用現代方式作為鬥爭手段，通過QQ互相聯絡，在罷工前就通知媒體，在罷工中及時向外公布罷工最新進展，以積極正面的姿態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工人第一次爭取組織權，要求有代表自己的實體組織，他們除了要求提高福利待遇，更喊出了「重整工會」的聲音，這被視為工人的組織權訴求第一次來自於底層工人⑮。

通過對上述工人抗爭特點的觀察，可以發現這類抗爭的結構性原因：新生代農民工遭遇工廠專制政體和支持此種工廠專制主義的城鄉分割的制度安排，

勢必走上反抗的道路；而工廠專制政體的不同形態，則決定了農民工的反抗會採取不同的方式：是否存在既定的社會關係，對於農民工的抗爭方式具有重要的意義——在被商品化同時又被原子化的條件下，農民工的反抗採取了個人主義的方式，其結局是一個個年輕生命的毀滅，令人痛惜不已；而在雖然被商品化但是仍然存留了社會關係聯接，即未被原子化的條件下，農民工的反抗多半採取了集體主義的方式，這首先指向罷工，也包括集體談判等形式。

工人之間既定社會關係的存在與否，這種關係能否在抗爭實踐中擴展並形成內部團結，是欠缺工會組織的工人是否可能組織起集體反抗的先決條件。不過，無論是甚麼形態的抗爭活動，都會形成一種巨大的動力，推動當代中國勞資關係的轉型，而其含義，則是現行的工廠專制政體已經走到了盡頭，面臨着最終的崩解。

三 「中國製造」的終結？

新生的勞動力量對三十年來陳舊的工廠政體框架的猛烈衝擊，預示了當代中國勞資關係面臨轉型。這一轉型的前景可以從資本、國家和社會三個面向來理解。

資本走到哪裏，衝突就跟隨到哪裏。新生代農民工與各種形態的工廠專制政體的衝突將會愈來愈頻發和激烈，而這似乎預示着「中國製造」作為一種增長模式的終結。我們深知，富士康這類將代工行業做到「極致」的「超級世界工廠」，只不過是中國眾多代工廠中的代表，是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一個縮影。號稱「帝國」或「王國」的富士康，擁有十一個「事業群」(生產基地)，其龐大和「輝煌」

號稱「帝國」或「王國」的富士康，其龐大和「輝煌」與工人的弱勢構成強烈的反差，印證了權力—資本—勞工關係的失衡。調整這種失衡的關係，必須從改變廉價勞動力發展策略和廢除專制的管理體制開始。

太原富士康工廠大門

與工人的弱勢構成強烈的反差，而這類詞彙恰好印證了勞資關係的嚴重失衡，亦即權力—資本—勞工關係的失衡。調整這種失衡的關係，必須從改變廉價勞動力發展策略和廢除專制的管理體制開始，以工資增長和人性管理等更加人道的工廠政體替代之。

在此，我們應該清醒地認識到，富士康這類勞動管理體制的形成不光是富士康企業本身的「傑作」，更離不開國家和跨國資本的「支持」力量。如前所述，出口導向型經濟發展模式是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該政策通過維持勞動力的低工資和低權益，吸引國內外資本投資，富士康正是在這種背景下實現了贏利的快速增長；而與此同時，跨國資本的獲利本性和運作邏輯將富士康置於利益鏈條的末端，使這類「代工帝國」為了獲取微薄的利潤轉而更殘酷地壓榨工人，將工人迫入悲慘的境地。

要改變極不均衡的勞資關係，必須向工人賦權，包括「勞工三權」的逐步合法化與真正落實，即工人享有團結權、談判權與集體行動權。如此才有可能建立起勞資雙方的利益博弈機制，使工人有能力參與工資共決、集體談判等保護自身權益的過程。

要改變極不均衡的勞資關係，必須向工人賦權，即工人享有團結權、談判權與集體行動權。如此才有可能建立起勞資雙方的利益博弈機制，使工人有能力參與工資共決、集體談判等保護自身權益的過程。

就整個國家來說，要從根本上改變「中國製造」的發展模式，國家應該而且必須站在勞工一方，並承擔主張和實現社會公正的責任。中國號稱是以社會主義制度立國的，但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不是用來聲稱的，也不是用來標榜的，而是要落實到千千萬萬人民的工作和生活上，也要體現在工人權利的實現與保證上。

在以往發展主義的話語下，農民工的權益長期被忽略。與西方國家「資方—國家—工會」的三方制衡機制不同，中國工人缺乏工會的保護，而與資方連手的地方政府又難以維護農民工的合法權利。此外，城鄉二元體制造成了農民工難以完成無產階級化的過程，使得富士康這類企業能夠通過宿舍勞動體制盡可能地榨取工人的剩餘價值，而支付僅夠他們生存的薪水，致使他們無法真正在城市中立足。新生代農民工的被動與尷尬在於，他們沒有身份認同——他們的身份既非農民也非工人；他們貌似工人地在工廠流水線上工作，但他們卻無從積累日後的保障與福利；他們的工作是有時間性的，一旦過了打工的黃金年齡，他們就會自動或被迫離開工廠；他們雖然是在城市的工廠打工，但是身處在城鄉結合部的工業園區裏，遠離市區，周末也需要加班，更無法獲得城市的公共服務與社會福利，無法真正融入城市生活。

要從根本上改變農民工的如此處境，政府除了制約資本的過度膨脹、迫使企業落實勞動法、摒棄工廠專制政體外，還需轉變城鄉二元結構的制度安排。在國家推進城市化的進程中，作為城市建設的中堅力量，新生代農民工希望也理當在城市獲得他們有尊嚴的經濟收入、社會保障、生活方式以及個人發展機會。這主要是指他們能夠有規劃與選擇的自由，能夠在城市工廠享有職業培訓、再教育、再生產的機會與空間。政府有責任使農民工在住房、教育、醫療

和福利等各方面享有社區公民的權利，並融入城市生活。概言之，「中國特色」不應是「低人權優勢」的發展模式。

轉變「低人權優勢」的發展模式，更要靠工人自組織的力量和社會的力量，這需要波蘭尼 (Karl Polanyi) 意義上的「能動社會」(Active Society) 的建設。所謂「能動社會」，是指與市場擴張相抗衡的社會的自我保護運動，面對市場的侵蝕和資本的膨脹，社會本身展開動員，產生出各種社會規範和制度安排，諸如工會、合作社、爭取減少工作時間的工廠運動組織、爭取擴大政治權利的憲章運動，以及政黨的初步發展等，以此來抵禦和規制市場⑯。

如上所述的農民工的各種權利，除了要從法律法規上進行保護外，更需要培養農民工內生的集體力量——代表工人利益的合法組織——工會，通過工會去爭取有尊嚴的工作與生活。這包括建立和完善工會組織制度：通過把工會組織落實到車間基層，特別是經由工人民主選舉而產生，使工會真正成為能夠代表和保護工人利益的工人自己的組織；也包括使工人充分認識自己的結構力量，努力增強自己在工廠和社區中的結社能力，逐步賦予工人團結權、集體談判權和集體爭議權，以增強工人的集體能力，切實保護工人權益。「能動社會」的建設還應着眼於整個社會對於勞工權益的關注和支持，勞工NGO的健康發展、對資本形成制約的消費者運動都應成為社會建設的內容。

歷史是不斷前進的。如果說在改革初期，市場經濟的原始積累是建立在一部分人的付出和犧牲之上，那麼現在改革開放已超過三十年，經過兩代農民工的努力，國家經濟水平提高了，社會整體富裕了，尤其是城市居民的生活相對更富裕了，如果我們仍然要靠盤剝農民工來營造所謂的「盛世」景象，那不得不說是整個社會的悲哀與羞恥。

新生代農民工不同形式的抗爭已經告訴我們：「低人權優勢」不可持續，「中國製造」模式走到了盡頭。農民工必須獲得生存與發展的空間和權利，才能轉化成真正的中國產業工人。而這樣的轉化除了能為農民工賦權，更是產業轉型與升級的必然需要，是中國經濟可持續性的提升。而這一轉型的進程將表明：農民工階級不再只是一個受苦受難的階級，而將成為一股有能力自覺地干預歷史進程的力量。

新生代農民工不同形式的抗爭已經告訴我們：「低人權優勢」不可持續，「中國製造」模式走到了盡頭。農民工必須獲得生存與發展的空間和權利，才能轉化成真正的中國產業工人。而這樣的轉化除了能為農民工賦權，更是產業轉型與升級的必然需要。

註釋

① 參見兩岸三地高校富士康調查組：〈「兩岸三地」高校富士康調查系列報告〉(2010年10月)，http://fushikdc.blog.163.com/blog/#m=0。文中提及的問卷調查均出自此註，下引不再另註。

② 〈廣東農民工新生代佔75% 就業觀念轉變倒逼企業〉，《廣州日報》，2010年2月26日。

③ 參見郭于華等：〈關係資本．網絡型流動．鄉土性勞動力市場問題的提出〉，載孫立主編：《轉型期的中國社會：中國社會調查》(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頁193-222。

④ Chris King-chi Chan and Pun Ngai, "The Making of a New Working Class? A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8 (June 2009): 287-303; Leung Pak Nang and Pun Ngai, "The Radicalisation of the New Chinese Working Class: A Cas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Gemstone Industry",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30, issue 3 (2009): 551-65.

⑤ 潘毅、盧暉臨、郭于華、沈原主編：《富士康輝煌背後的連環跳》(香港：商務印書館，2011)。

⑥ 參見〈2010年我國十大勞工事件回顧〉，轉引自紅別民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36bc8c0100orma.html。

⑦ Scott Wilson, *Remade in China: Foreign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Loren Brandt and Thomas G. Rawski, eds, *China's Great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Doug Guthrie, *Dragon in a Three-Piece Suit: The Emergence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Doug Guthrie,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rev.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Mary E. Gallagher, *Contagious Capitalism: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Labor in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⑧ Mark Selden and Jieh-min Wu, "The Chinese State, Suppressed Consumption and Structures of Inequality in Two Epochs", manuscript.

⑨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Michael A. Santoro, *Profits and Principles: Global Capitalism and Human Rights i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0); Donald C. Clarke, "Introductio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since 1995: Steady Development and Striking Continui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1 (September 2007): 555-66; Mary E. Gallagher, *Contagious Capitalism*; Doug Guthrie, *Dragon in a Three-Piece Suit*.

⑩ 潘毅等：〈農民工：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開放時代》，2009年第6期，頁1-20。

⑪ Pun Ngai and Lu Huilin, "Unfinished Proletarianization: Self, Anger and Class Action among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Peasant-Workers in Present-Day China", *Modern China* 36, no. 5 (2010): 493-519.

⑫⑬ Michael Burawoy,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5).

⑭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沈原：《市場、階級與社會：轉型社會學的關鍵議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194-270。

⑮ 〈工會角色缺位　誰為我說話〉(2010年8月9日)，城邊村，www.chengbiancun.com/2010/0809/9268.html。

⑯ 參見波蘭尼(Karl Polanyi)著，馮鋼、劉陽譯：《大轉型：我們時代的政治與經濟起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頁112-86。

郭于華　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沈　原　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潘　毅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盧暉臨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罷工潮與工人集體權利的建構

陳峰

2010年是中國工人運動史上至關重要的一年。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團工人的「十六跳」以慘烈的方式揭示了「中國製造」之下勞資關係的緊張、疏離與失衡，隨之而來的是以廣東佛山南海本田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工廠工人罷工為肇始的罷工浪潮。從珠三角到長三角，一大批新一代年輕工人投入了爭取自身利益的鬥爭，他們的行動代表着利益驅動的工人抗爭正在成為中國工運的主要形態，這對工運的未來發展有着深遠的意義。

如果以「權利」和「利益」為參照，在市場轉型以來，中國的工人抗爭大體上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道義經濟學」的抗爭，參與者是下崗工人。在這類抗爭中，「權利」和「利益」並無明確分野，工人視計劃經濟體制下的既得利益（如就業保障、工資、福利等）為權利，他們的抗爭是為了維護隨着舊經濟體制的解體而消散的那些權利／利益，認為政府有「道義」責任保護他們的這些權利／利益①。第二種是維權抗爭。中國的勞動立法（如1994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08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立一系列的勞動者個人權利，包括合同、工資、加班費、工作條件等。但是，企業違法現象普遍存在，因此，維護法律規定的權利成了工人抗爭的主要內容。維權抗爭大量表現為個人尋求法律救濟，部分導致集體行動，主要通過司法途徑解決②。第三種是以利益為取向的抗爭，也即爭取法定權利以外的利益，增加工資是基本訴求，最近大量出現的罷工屬於這種類型③。

如果說「道義經濟學」抗爭已隨着國企改制的完成而逐漸消退，維權抗爭愈來愈多地納入法律體制，那麼，日益增多的、以利益為訴求的抗爭就對當前的勞動體制提出了嚴峻的挑戰。這一挑戰的核心是工人的集體權利問題。中國的勞動立法大體上解決了工人的個人權利問題，但如何保障工人爭取法定權利之外的合理利益，尚未從制度層面予以解決。

日益增多的、以利益為訴求的抗爭對當前的勞動體制提出了嚴峻的挑戰。這一挑戰的核心是工人的集體權利問題。中國的勞動立法大體上解決了工人的個人權利問題，但如何保障工人爭取法定權利之外的合理利益，尚未從制度層面予以解決。

* 感謝香港高校研究資助局對本文寫作的資助。

在不少西方國家的勞資關係中，工人可以以個人身份通過法律維護權利(假設相關法律已經存在)，但鮮有可能以個人身份爭取利益；利益抗爭必定要訴諸集體行為，而集體行動的合法性需要集體權利的保障。制度化的工人集體權利是國家、勞工和資本關係平衡和穩定的基礎。沒有集體權利的法律規定和集體權利運作的制度框架，工人的集體抗爭必然以無序、無規範和不可預測的方式出現，也就是所謂的「野貓罷工」。因此，2010年的罷工潮的意義就在於將建構工人集體權利的問題凸顯出來，國內已有愈來愈多的學者開始強調建立「勞動三權」(即組織權〔團結權〕、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的重要性④。

在世界工人運動史上，工人的集體權利是如何建立的？本文首先將工人集體權利的產生置於兩種不同政治形態下加以考察，即民主政治和威權政治，探討工人集體權利產生的不同路徑，然後在比較的視野中來理解中國勞工權利建構的諸多問題。

在西方社會，爭取工業公民權的工人運動是以民權／自由權以及政治權利的存在為前提的，這些權利的存在使西方的工人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就有着初步的組織自由和集會自由，工會組織的出現就體現了勞動者民權／自由權的集體運用。

一　西方的道路：從一般公民權到工業公民權

以研究公民權理論著稱的英國社會學家馬歇爾(Thomas H. Marshall)把工人的集體權利稱之為「工業公民權」(industrial citizenship)或「工業權利」(industrial rights)，這一權利包括了工人的組織權、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在西方工業社會中，工業公民權的建立與一般公民權有着密切的關係。馬歇爾認為公民權有三個要素，第一個是民權／自由權(civil rights)，其中包括了言論、結社、宗教、財產和契約的自由；其次是政治權利，即普選、政治參與、組織政黨等權利；最後是社會權利，即社會福利、教育等社會權利。以英國為例，馬歇爾指出這三個要素在歷史上是依次出現的：在十八世紀，民權／自由權已經出現，十九世紀是爭取和確立政治權利的年代，而社會權利則是二十世紀的現象，是政黨政治和工人運動影響下的產物。所以從歷史上看，公民權利的形成分成三個階段：從邏輯上看，是先有民權／自由權，然後產生政治權利，民眾有了政治權利，才能通過選舉和各種運動影響立法和政府政策，產生社會權利⑤。

從歷史進程來看，西方社會的工業公民權是在十九至二十世紀逐步形成的，是工人運動的產物。但是，爭取工業公民權的工人運動是以民權／自由權以及政治權利的存在為前提的，正是這些權利的存在，使得西方的工人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就有着初步的組織自由和集會自由，工會組織的出現就體現了勞動者民權／自由權的集體運用。因此，民權／自由權的存在對工人運動的產生很關鍵。湯普森(Edward P. Thompson)在《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一書中提到，英國第一個工人組織——倫敦通訊社(London Correspondence)的出現，就是因為英國人天生有一種權利的觀念，有一種反對的傳統⑥。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也說過，沒有出版自由、結社、集會權，就不可能有工人運動⑦。這個論斷就反映了民權／自由權同工人運動之間的關係。

然而，民權／自由權是一種憲政權利，並未能自動生成工業公民權，即工人集體權利。雖然民權／自由權已經存在、工人運動已經興起，但這並不意味着工人自動享有法律上的組織權和罷工權。西方國家在工人運動的初期，國家的建構還處在初始階段，沒有基本的勞動立法，也不存在專門處理勞動關係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勞動關係是按照市場的原則由勞資雙方自行處理，一旦遇到爭議便由法院解決，所以法院在處理工業衝突的過程當中扮演了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但長期以來，西方的司法體制一直壓制工人運動。既然已經有民權／自由權，為何法院還要打壓工人運動？原因在於民權／自由權存在內在的矛盾⑧。結社自由意味着工人可以在勞動力市場上自由聯合，爭取他們的利益，但是民權／自由權也包括了契約自由和財產權自由。

以美國為例，當時主流的司法見解是完全站在資本這一邊的，認為勞資雙方的工資契約是自由契約，是受法律保護的。用聯合或罷工的方式來向僱主要價，或試圖修改僱工條件，實際上是破壞了契約自由和財產關係。而且，法院還認為，罷工糾察線侵犯了那些不願罷工、願意工作的工人的自由。在無數的勞動爭議中，法院都是以「刑事共謀」判工會敗訴，對罷工發出禁制令；武力彈壓工人罷工也經常發生⑨。聯邦最高法院一名法官在1883年認為，罷工已經成為一種嚴重的罪惡，是一種嚴重的犯罪行為，不僅破壞財產、破壞個人權利，也傷害共謀者本身。他說：「毫無疑問，沒有一個法院應當鼓勵任何的工人聯合，這會摧毀社會，毀滅法律和自然權利。」⑩總之，法院認為罷工和組織會顛覆財產權，而財產權在美國的法律中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

西方的司法體制一直壓制工人運動，原因在於民權／自由權存在內在的矛盾。結社自由意味着工人可以在勞動力市場上自由聯合，爭取他們的利益，但是民權／自由權也包括了契約自由和財產權自由。

當時許多工會領袖和進步知識份子認為，法院限制工人集體權利的做法同美國的共和理念和公民的憲法權利是衝突的，這一衝突就是美國所謂的「勞工問題」(the labor question)。在存在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的社會，拒絕工人聯合的權利，是缺乏正當性的。結社自由在當時的美國已是一個人們普遍接受的原則，要從法律上強制地在工人聯合和結社自由之間劃一道界限，把兩者區分開來，不僅在概念上是荒謬的，在政治上也是困難的——在民主制下，政治權利的存在使得工人可以用選票表達訴求，在許多以工人階級為主的選區裏，國會議員不得不公開反對保守的司法偏見，支持工人擁有集體權利⑪。而且，由於結社自由的存在，社會上出現許多支持工人權利的政治運動。因此，儘管法院長期打壓工人運動，但是工人運動還是在向前發展，因為憲法公民權利的存在使得工人仍然有空間推動工業公民權的運動。

美國當時最大的工會組織——美國勞工聯合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勞聯) 的領袖試圖從現存的法律框架中解決問題，他們認為從憲法和普通法的一些基本原則可以推導出工人聯合並不違反契約自由的結論，而且同自由競爭完全吻合。他們認為，工人是單個個體，工會把他們組織起來，就像一間公司一樣，也可以參與市場競爭，不違反自由競爭的原則。勞聯和有關律師還運用美國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來爭取工人集體權利，這條修正案是有關廢除美國奴隸制的，其中提到要終止苦役和強迫勞役，因為這是奴隸制最主要的特點。一個

勞工律師指出，奴隸之所以為奴隸，是因為他不可以隨意離開工作場所。如果現在不讓工人罷工，不讓工人為了合理的訴求而停止工作，不讓工人為了自己的利益同工友聯合，那無異於強迫勞役，把工人當做商品和私人財產，違反了第十三條修正案。這一理據得到許多國會議員的認可，他們認為法院的許多判決的確有強制勞役的含義，在逐步侵蝕第十三條修正案⑫。

在工人運動的推動下，美國國會終於在1914年通過了《克雷頓法案》(*Clayton Act*)，規定任何法庭在勞資爭議當中都不能使用禁制令。1932年又通過了《諾瑞斯—拉瓜迪爾法案》(*Norris-LaGuardia Act*)，這個法案規定工人有加入和退出工會的自由，僱主不得干涉；以不加入工會為條件的僱傭契約在聯邦法庭上無法律效力；同時剝奪聯邦法院對和平罷工、集會、糾察和公布勞動爭議事實的行動發布禁制令的權限。除非當事人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否則法院不可對工業行動發布禁制令。自從這個法令頒布以後，法院在勞動爭議當中的角色逐漸淡化。

1935年誕生了一個最具歷史性的法律，就是《瓦格納法案》(*The Wagner Act*，也叫《國家勞動關係法》)。這個法律被稱為「工人運動的大憲章」(Labor's Magna Carta)，由於它的出現，才正式奠定了美國工業關係的基本框架，工業公民權得到了全面的確立和保障，包括組織工會、集體談判和罷工。它對僱主的不當勞動行為 (unfair labor practice)，如干預法律保障的僱員權利、拒絕談判、歧視工會成員、試圖控制和干預工會等，也做了明確規定。這個法律還促成了美國第一個專門處理工業關係的聯邦機構——全國工業關係委員會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的建立。至此，美國通過立法調整了法律秩序，解決了工人的憲法權利與財產和契約自由之間的矛盾，以工業公民權為基礎的美國工業關係制度框架得以建立，勞資關係走上了制度化的道路。

在西方民主國家，爭取集體權利與爭取個人權利的鬥爭是同時進行的，或者可以說，追求集體權利的基本動因是為了實現個人經濟權利。集體權利成為工人爭取和維護個人經濟利益的根本保障。

西方其他國家確立工人運動合法性的道路與美國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是在憲政自由的框架下進行的。憲政自由是一種形式上的平等，資本的強勢和國家司法對財產權的偏袒，曾導致了憲政中的民權／自由權無法在勞動關係中真正實現，勞動者無法在生產領域和工作場所享有公民權利。經過漫長的工人運動和政治鬥爭，才突破了這一限制，在民權／自由權的基礎上建立了工人集體權利。

工業公民權是一般公民權在工人階級這個特定群體中的延伸，也可以說是對這個階級的一種特殊的權利安排，是對資本主義勞動契約關係的形式上平等的重要矯正。在性質上，工業公民權同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一樣，是一種能動權利，即工人可以利用它爭取利益和新的權利，改善和提高勞動標準。如果說，爭取集體權利的鬥爭是以民權／自由權的存在為前提，是西方民主國家工人運動的一個重要特點，那另一個重要特點則是，爭取集體權利與爭取個人權利的鬥爭是同時進行的，是雙重要求，或者可以說，追求集體權利的基本動因是為了實現個人經濟權利。因個人無法同資本抗衡，也因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國家尚未實行保護勞工的立法，所以集體權利成為工人爭取和維護個人經濟利益的根本保障。事實上，在國家立法保護工人之前，工人主要依靠集體行動來改善經濟狀況和工作條件。

二　威權國家：民主轉型和工人集體權利

與西方民主國家不同，在威權主義體制的後發展國家，民眾普遍缺乏有實質意義的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工人自然也無集體權利。但由於國家對社會，特別是對工作場所的控制和滲透程度較低，工人運動仍有形成的空間和機會。如拉美國家、南非在二十世紀初就出現了有組織、有規模的全國性工人運動⑬。在資本主義工業化較晚的國家，如韓國，也在經濟開始起飛的較短時間內出現了工人運動。

一般而言，在實現民主轉型之前，威權政權都懼怕工人擁有強大的組織，擔心其對政治秩序構成威脅，因此嚴厲限制工人的集體權利，打壓工人運動。特別是許多右翼威權政權，為了防止共產主義的影響，保障資本積累和投資環境，對工人運動採取鐵腕手段，甚至進行血腥鎮壓，逮捕和殺害工會領袖⑭。在相對溫和的威權國家，政權則用國家統合主義的方式對工會運動進行吸納，以達到控制的目的，防止其政治化和激進化⑮，但在這一體制安排下，工人實際上並無真正的集體權利。

在威權主義體制的後發展國家，民主化運動激發了全社會爭取公民權利的鬥爭，也為工人運動提供了爭取集體權利的政治契機。爭取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的社會鬥爭與工人爭取集體權利甚至個人權利的抗爭，幾乎是同時發生的。

雖然在這些國家中，爭取經濟利益的工人運動時起時伏，但爭取集體權利的鬥爭是伴隨着民主化運動而興起的。民主化運動激發了全社會爭取公民權利（即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的鬥爭，也為工人運動提供了爭取集體權利的政治契機。在許多國家，工人運動是推動政治轉型的重要力量。如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在《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一書中提到，工人大罷工加劇了巴西、智利等國威權政權的合法性和管治危機，加速了政府與反對派對話⑯。

與此同時，罷工活動也使得工人集體權利引起關注，如1970年代末的巴西大罷工，將工會自由的問題帶入了政府與反對派政治對話的議程。在韓國，當全斗煥在1987年6月接受了反對黨的總統直選訴求後，沉默許久的工人運動突然爆發出來，要求集體權利，同時也要求改善經濟狀況；1988年的憲法修正案正式賦予了工人組織權、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巴西、阿根廷、智利、南非等國在政治轉型的過程中也完成了相應的立法，賦予工人完全的集體權利，同時還通過了保障工人個人經濟權利的立法。

簡言之，威權國家中工人集體權利的建立與西方民主國家完全不同。西方民主國家是在憲政的框架下，實現公民權利在勞動關係中的擴展。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的存在是爭取工業公民權鬥爭的前提，也是這一鬥爭的武器。從歷史發展的順序來看，工業公民權是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的衍生物。在威權國家，工人集體權利的建立則是全面政治轉型的結果。在這一過程中，爭取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的社會鬥爭與工人爭取集體權利甚至個人權利的抗爭，幾乎是同時發生的，工人爭取集體權利的運動是社會整體爭取政治權利和公民權利鬥爭的一部分。

儘管西方民主國家和後發的威權國家中工人爭取集體權利的路徑完全不同，但它們的不同經歷揭示了一個共同的事實：一個國家的工人集體權利的建立，同社會中的民權／自由權的存在和政治權利的存在與發生是不可分割的。最低限度，工人的聯合必須依靠結社自由。

三　中國：勞動者個人權利——然後呢？

由於歷史條件和制度環境的不同，中國勞工權利建構的方式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並不像西方那樣，民權／自由權和政治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因而缺乏西方工人運動發生的初始條件和發展環境。中國政府又具有遠遠超過一般威權政府的控制和滲透能力，工人自主運動的空間幾乎不存在。此外，中國也沒有面臨政治轉型，因而沒有爭取公民權利和工人集體權利的社會生態。

在限制集體權利的制度框架下，中國已基本建立了一個在相當程度上囊括勞動者個人經濟權利(如工資、合同、加班、勞動條件和福利等)的權利體制，從而進一步提升了國家限制、防範和化解工人動員的能力。這個權利體制對工人運動有着多方面的影響。

值得留意的是，中國與其他國家的一個重要差別是，無論是西方民主國家還是後發的威權國家，工人運動出現時，國家的勞動體制建構還處在初始階段，無法對工人運動實行全面的控制。而中國正好相反，在資本主義經濟關係開始發展的時候，國家早已存在一個非常強大的勞動體制，其基本特徵之一是由官方工會統一代表工人利益，限制工人集體權利。這個體制的預先存在，使得國家在向市場經濟的轉型中，能夠處在先發制人的有利位置，制約工人行動，並有可能以其他國家無法做到的方式，有效地抑制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不可避免的勞工動員情形⑰。

當然，組織控制並非唯一抑制工人行動的方式。事實上，在限制集體權利的制度框架下，中國已基本建立了一個在相當程度上囊括勞動者個人經濟權利(如工資、合同、加班、勞動條件和福利等)的權利體制，從而進一步提升了國家限制、防範和化解工人動員的能力。這個權利體制對工人運動有着多方面的影響。

工人運動的最終目的是為了改善工人經濟狀況。如前所述，在西方國家，工人追求經濟利益是推動爭取集體權利的強大動因，國家的保護性勞動立法是在工人運動的長期鬥爭中產生的。但中國政府能在資本主義經濟出現後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就比較主動地通過保護性立法規定工人的各項經濟權利。雖然法律的實施在各地或具體企業中仍存在嚴重問題，但至少從宏觀的社會經濟層面消解(或推遲)了曾在其他國家激發起工人運動的一些誘因，同時也可能弱化了工人階級團結起來的動因，因為只有爭取階級整體權利的要求才會導致階級認同和行動(例如，在西方工運史上，爭取八小時工作制就是一個可以聯合和動員工人階級整體的一個訴求，而在中國這一訴求不大可能形成)。當個人經濟權利已經在法律上得到確立，維護權利就成了工人的主要訴求，而維權訴求通常是局部的和針對特定企業的，因而難以激發整個階級的集體性動員。

以個人經濟權利為核心的勞動權利體制趨向於弱化集體權利的必要性，消解工人運動。在這一體制下，任何涉及法定權利的爭議，都需要憑藉工人個體的努

力，通過司法途徑尋求解決。工人固然受益於目前的勞動法律，但許多工人因缺乏資源、時間、精力和法律知識，無法在漫長的仲裁訴訟過程中與強勢的資本對抗和糾纏。如深圳的一個非政府勞工組織 (NGO) 在研究了當地的《勞動合同法》實施狀況後指出，需要工人以個體身份維護權利的制度，「虛擲工人的力量，消耗工人的意志」，「分化工人的集體力量」⑱。在許多地方，拖欠薪金和加班費等違法行為也經常導致工人集體抗議。但法院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會採用「分拆」的方法，將集體案件分解為個人案件，這種分案處理的方法據說有技術上的便利，但客觀上它將集體性質的問題個體化，瓦解了工人的集體行動和集體權利意識。

中國勞動權利體制建構的意圖是要通過系統的個人權利立法來保障勞動者的利益，經由司法程序保證權利的實施。毫無疑問，這些法律對於工人來說十分重要，工人也的確能從中受益。但是，這樣一種權利體制不能從根本上改變勞資力量失衡的狀況。企業違法現象的普遍存在本身就足以說明，在沒有工人集體權利制約的情況下，資本濫權就難以避免，工人的法定個人權利隨時可能遭到踐踏，而司法干預亦不足以承擔起改善中國勞工狀況的重任。因此，試圖單獨地用規定勞動者個人權利的方法來保護工人利益，不符合勞資權力關係的本質要求，無法真正從根本上保護工人的利益。個人權利是一種「被動權利」，只能享用和消費，無法形成制約資本的力量。只有通過集體權利的「賦權」，工人才能跟他們利益攸關的勞動關係產生真正的影響，才能有效保障他們已經得到的權利，更重要的是，才能爭取法定個人權利以外的利益。

中國勞動權利體制建構的意圖是要通過系統的個人權利立法來保障勞動者的利益，但這種權利體制不能從根本上改變勞資力量失衡的狀況。個人權利無法形成制約資本的力量。只有通過集體權利的「賦權」，工人才能爭取法定個人權利以外的利益。

2010年在中國出現的罷工潮是對目前勞工權利體制的一項重大挑戰。許多罷工的主要訴求是增加工資。顯然，這並不是工人的法定權利 (即最低工資標準) 受到侵害，而是工人希望得到法定權以外的利益。這些罷工事件凸現出幾個問題：

第一，法定勞動標準是最低標準，並非確定勞動者分享經濟剩餘的合理標準。許多企業的集體勞動合同直接將《勞動法》條文搬字過紙，把工人待遇壓在法定的最低限度。罷工潮的出現說明工人已難以長期忍受低工資；換言之，以增加工資為目標的集體行動已經超出了「維權」的範圍，挑戰了目前《勞動法》規定的勞動標準。其次，既然工人的利益訴求不涉及法定權利，就不可能通過司法途徑解決，只能通過適當的制度安排由勞資雙方談判獲得共識，這是許多市場經濟國家採用集體談判制度的根本原因。在這些國家，罷工是集體談判失敗後工會採用的制衡資本的最後手段，而在中國，罷工則反映了談判制度的缺乏和勞資關係的非制度化，是工人利益表達無序的表現。第三，利益爭議觸發的罷工表明了工人集體權利的必要性。與資方談判的前提是工人要有自己的組織，能夠向資方有效和有序地表達集體意志，必要時向資方施加壓力。

在去年的罷工潮以後，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都在積極推動建立集體談判制度，希冀用制度化的方式來解決工資爭議，穩定勞動關係。草擬的相關條例引起各方的熱烈討論，學者對許多具體安排提出了不少意見。但一個常常被迴避的核心問題是，誰是代表勞動者的談判主體。這個問題在絕大多數實行集體談判的國家是不言而喻的，即由工會代表。中國力圖建立的集體談判制度，似乎也

是如此。但眾所周知的是，由於體制上的限制，中國工會實際上難以承擔自主地代表工人利益的角色，特別是企業工會，因在組織和人事上完全依附和受制於管理層，所以基本上不可能代表工人進行有實質意義的談判。換句話說，在目前官辦工會的架構下，工人尚無真正的組織權，工人的利益無法得到有效的代表⑲。在沒有組織權的前提下進行集體談判，效果究竟會如何是令人置疑的。

如前所述，勞動者集體權利的三個要件是不可分割的，必須共同運作，才能有效，但「勞動三權」中組織權是核心和基礎。歷史上，工人運動是先產生組織，然後才有罷工和談判；邏輯上，組織權是集體談判和集體行動的必要條件，沒有組織權，談判就沒有主體，行動就沒有領導。因此，在工人缺乏組織權和利益無法得到有效代表的情況下建立的集體談判制度，其有效性和可持續性都難以保證。

地方政府對罷工潮的另一個反應就是試圖通過提高最低工資來平息工人的不滿。毫無疑問，提高最低工資是值得歡迎的，最低工資水平本來就該反映地區經濟增長的程度。因此，最低工資的提高是工人罷工帶來的重要成果。但是，單純依靠這個方法來穩定勞動關係，恐怕也只是權宜之計。即使最低工資準確反映了地區的經濟水平(且不說在勞資權力關係失衡的情況下)，最低工資的執行也會存在許多問題；由於各個企業盈利狀況不同，工人對工資期望值不可能停留在法定的最低水平，要求增加工資的訴求仍會此起彼落，不斷出現。因此，重要的是不僅要確定和調整最低工資，而且還要建立制度框架，使工人能爭取合理的利益。這就又回到了前面的論點——工人需要集體權利。在工人罷工後政府提高最低工資的做法，反映了中國勞工權利的建構的基本思路，即國家可以努力改善勞動者的個人法定權利，但拒絕給與集體權利。這種做法是否能帶來勞動關係長遠的穩定，仍是未知之事。

在工人罷工後政府提高最低工資的做法，反映了中國勞工權利的建構的基本思路，即國家可以努力改善勞動者的個人法定權利，但拒絕給與集體權利。單純依靠這個方法來穩定勞動關係，恐怕也只是權宜之計。

四　結語

在世界工運史上，勞工權利的建構有兩個基本的模式，西方多數國家是在已經存在基本公民權的基礎上，通過工人運動爭取到了集體權利或工業公民權，工人集體權利是一般公民權利的延伸和擴展。工人運動在爭取集體權利的同時爭取個人權利，前者是手段，後者是目的。工人集體權利的制度化和對國家政策的影響力是個人權利得以立法、普遍實現和得到保障的重要條件。在許多威權國家，民主轉型創造了工人爭取集體權利的政治機會。民主轉型意味着民眾對公民權利的爭取，這一普遍性的社會和政治鬥爭帶動了工人爭取集體權利的運動。因此在這些國家，一般公民權和工人集體權利是在政治轉型中同時建立的，許多個人勞動權利的立法也得益於這個過程。

中國則代表了一種完全不同的模式，即國家對勞動者個人權利積極立法，但卻限制他們的集體權利。確立勞動者的法定個人權利對保障工人利益無疑起

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於工人處於無組織狀態，勞資權力關係仍然嚴重失衡，許多僱主依舊可以無視和踐踏工人的法定權利，工人主要只能依靠個人力量尋求司法途徑維權。隨着大量無法通過司法途徑解決的利益爭議的出現，集體權利的重要性日益顯現，沒有工人的集體權利和吸納這種權利的制度安排，在發生工資或其他利益爭議時，無序和突發的罷工難以避免。

利益爭端源於「分餅」訴求，因而是持續的和非靜止的，即使企業讓步、同意加薪，也不能保證工人今後不會因新的訴求而再次採取集體行動。大連開發區十多家日資企業曾於2005年8月至10月爆發了要求加薪的連鎖罷工，參與工人達兩萬，工人行動完全拋開了企業工會。在開發區工會的努力調解下，事件以企業同意加薪而平息[20]。雖然開發區工會以危機處理的方式就事論事地解決了這一工潮，但卻沒有留下任何制度性的安排。時隔五年，這種突發性的罷工於2010年5月再次爆發，而且規模更大，波及七十三家企業，七萬多工人參與[21]，開發區工會只得再次進行危機處理。可以預料，沒有基本反映勞資關係力量平衡的制度安排和通過談判吸納工人利益訴求的機制，類似的工潮未來仍會在各地反覆出現。

中國政府對於勞動者個人權利的立法並不懈怠，但光靠個人權利的立法是否能實現勞動關係中更大程度的公平和正義，保持勞動關係的長期穩定；或者，在沒有組織權的情況下，是否能實現有效的集體談判，都仍然是個問題。

2010年是中國工運史上十分重要的一年，罷工潮的發生讓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中國勞動關係的基本架構和勞資的權力關係。平心而論，中國政府對於勞動者個人權利的立法並不懈怠，而且這方面的立法相當先進，但光靠個人權利的立法是否能實現勞動關係中更大程度的公平和正義，保持勞動關係的長期穩定；或者，在沒有組織權的情況下，是否能實現有效的集體談判，都仍然是個問題。許多國家工人運動的歷程顯示，工人的集體權利是對資本強權的制衡，工資和利潤的分割，不僅僅取決於供求關係，同時也取決於勞動和資本的力量對比，沒有集體權利，工人只能處於弱勢。因此，如何建構工人的集體權利，是中國勞動關係面臨的重大挑戰。

註釋

① Feng Chen, "Subsistence Crise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ur Protests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no. 44 (July 2000): 41-63;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Workers' Resistance in China", *Modern China* 29, no. 2 (2003): 237-62; "Privat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in Chinese Factorie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85 (March 2006): 42-60.

② Mary E. Gallagher, "'Use the Law as Your Weap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Legal Mobilization in China", in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ed. Neil J. Diamant, Stanley B. Lubman, and Kevin J. O'Brie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54-83; "Mobilizing the Law in China: 'Informed Disenchant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Consciousnes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40, issue 4 (2006): 783-816.

③ Chris King-chi Chan and Pun Ngai, "The Making of a New Working Class? A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8 (June 2009): 287-303; Leung Pak Nang and Pun Ngai, "The Radicalisation of the New Chinese Working Class: A Cas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Gemstone Industry",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3, no. 3 (2009): 551-65.

④ 例如，中國人民大學常凱教授曾發表過多篇有關工人團結權立法的論文。參見常凱：〈關於罷工合法性的法律分析——以南海本田罷工為案例的研究〉，《戰略與管理》，2010年第4期， www.cssm.gov.cn/view.php?id=31596；〈論中國的團結權立法及其實施〉，《當代法學》，2007年第1期，頁46-54。

⑤ Thomas H.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4), 8-17.

⑥ 湯普森(Edward P. Thompson)著，錢乘旦等譯：《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74。

⑦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普魯士軍事問題和德國工人政黨〉，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北京：中共中央編譯局，1985)，頁84。

⑧ Reinhard Bendix,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of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9).

⑨ Melvyn Dubofsky, *The State and Labor in Modern America* (Chapel Hill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⑩⑫ William E. Forbath, *Law and the Shaping of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1.

⑪ Iran Katznelson, "Working-Class Formation and the State: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American Perspective", in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257-84.

⑬ Gay W. Seidman, *Manufacturing Militance: Workers' Movements in Brazil and South Africa, 1970-1985* (Berkerl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⑭ Paul W. Drake, *Labor Movements and Dictatorships: The Southern Con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altimore;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⑮ Ruth B. Collier and David Collier,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Critical Junctures, the Labor Movement, and Regime Dynamics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⑯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85。

⑰ 陳峰：〈國家、制度與工人階級的形成——西方文獻及其對中國勞工問題研究的意義〉，《社會學研究》，2009年第5期，頁165-88。

⑱ 深圳打工者中心：〈從《勞動合同法》三年的實施情況探討勞動者權利維護的局限和困境〉，香港城市大學「中國的新勞動法規——實踐與挑戰」國際會議論文，2011年1月6-7日。

⑲ Feng Chen, "Union Power in China: Sources, Operation, and Constraints", *Modern China* 35, no. 6 (2009): 662-89; "Between the State and Labour: The Conflict of Chinese Trade Unions' Double Identity in Market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6 (September 2003): 1006-28.

⑳ Feng Chen, "Trade Unions and the Quadripartite Interactions in Strike Settlement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01 (March 2010): 104-24.

㉑ 〈大連開發區73家企業7萬工人參與罷工，要求提高工資〉(2010年9月20日)，引自工人論壇，http://grbbs.net/thread-8124-1-1.html。

陳　峰　香港浸會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系教授

勞動政策與社會政策的非典型分離

嚴紀

經過三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之後，中國的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GDP)已經超過日本，高居世界第二。然而，經濟繁榮期的中國也遭遇了社會衝突的高發期，因利益衝突而引發的集體性事件不斷增加。在這種情況下，維持社會穩定已經成為中國政治的重中之重。秉持着「穩定壓倒一切」的理念，各級政府和部門不斷加強「維穩」力度。各地的「維穩」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將所謂「不規範」的利益訴求表達行為視為不穩定因素，將一些民眾正當的利益訴求表達與社會穩定對立起來，通過壓制和犧牲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來實現短期內的社會穩定①。

與政府高分貝強調「維穩」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中國勞工維權抗爭事件日益增多。2010年初，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團(以下簡稱「富士康」)的不同廠區接連發生員工跳樓事件，生存處境艱難的富士康員工通過以死抗爭，使勞工權益問題再次成為全社會的關注焦點，並最終誘發了珠三角地區「加薪潮」的出現。廉價勞動力的時代似乎隨着富士康的「接連跳」而走到了盡頭。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5月，廣東佛山南海本田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員工為提高福利待遇而舉行集體罷工，並導致本田在華工廠全部停工。由此而引發的廣東汽車行業工潮，不僅標誌着勞工利益訴求已從工資收入、工作時間、社會保險、勞動保護等由國家法律明文規定的標準而展開的「底線型」利益訴求，變為要求自身利益增長與企業利益增長和社會發展保持同步的「增長型」利益訴求。進而，這也標誌着中國勞資關係領域正在進入「集體行動」多發的時期②，中國的勞工抗爭似乎也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與此同時，「民工荒」席捲中國，顯示出農民工以選擇退出勞動力市場的方式來表達對現行勞動關係的不滿和抗議。

面對日益嚴峻的勞資衝突和複雜的勞動關係局面，政府處於兩難境地：如若支持勞工的利益訴求，要求企業提高工人的工資福利待遇，可能會令一些企業因生產成本的增加而難以為繼，進而增加失業並影響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如若壓制勞工的利益訴求，則會引起勞工的反彈，加劇「民工荒」和勞資衝突，從而引發社會政治不安定。面對勞工日益強烈的利益訴求，不知所措的地方政

面對勞工日益強烈的利益訴求，不知所措的地方政府思維定勢是將勞工的維權活動與政府的「維穩」目標對立起來，視之為影響社會穩定的因素；同時又因缺乏相應的管理知識和處理技巧，只能運用簡單而粗暴的手段壓制勞工。

府思維定勢是將勞工的維權活動與政府的「維穩」目標對立起來，視之為影響社會穩定的因素；同時又因缺乏相應的管理知識和處理技巧，而只能運用簡單而粗暴的手段壓制勞工。

不斷發生的勞資衝突和日益嚴重的勞工躁動也引起了學術界的廣泛關注與思考。立場不同的學者對當前中國的勞動關係做出了不同的解讀，也開出了不同的藥方。一種解讀認為這是中國發展型政府長期實施的「親資本、抑勞工」政策的結果，要求政府強化對勞資關係的干預和介入，加強勞動立法和執法監督，切實保障勞工權益③。另一種解讀認為這是中國政府在勞動立法和勞動 (工) 政策中的民粹思想帶來的後果，因為民粹思想使得勞資關係處在一種相對窘迫的法律處境下，帶來了勞資關係的惡性循環④。

在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環境中，資本視勞工為一種生產要素，通過壓低工人工資、縮減工人福利等手段降低生產成本而賺取利潤。不過，在國家的制約下，勞工卻無法按照市場經濟的邏輯組織起來，通過集體行動以實現提高工資水平、增加福利待遇的訴求。

本文嘗試從社會政策的角度來解讀中國的勞動關係轉型。筆者認為，中國勞資雙方之間的相互衝突，反映的是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之間的衝突。為此，有必要把市場轉型中的中國勞資關係及其衝突問題視為需要社會政策強力介入的領域。筆者認為，當前的勞資矛盾和勞資衝突凸顯了這樣一個根本問題：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需要甚麼樣的勞動關係模式和社會政策體制？

一　成功的市場經濟需要保護社會權利

勞工和資本是勞動關係的基本構成要件。所謂「勞動關係」，或稱「勞資關係」，描述的是資方與勞方之間的交換關係，包括勞資及其代表之間旨在構建企業、行業、全國層面或跨國層面的勞動狀況與條件而存在的各種合作形式或衝突關係⑤。德國社會政策學者考夫曼 (Franz-Xaver Kaufmann) 根據德國的經驗，概述了關於勞動關係的兩種法律傳統。根據德國法傳統，勞動關係是一種廣泛涉及人的關係，包含僱主的照顧義務和勞工的忠誠義務。據此，僱主和勞工合作於一個人際共同體中，以達至共同目標；而根據羅馬法傳統，勞動合同和其他合同一樣，只是一種純粹的交換關係。據此，勞工只是僱主的諸多生產要素之一，而勞工則只想把勞動力賣出高價⑥。

顯然，如果按照德國法的傳統，勞資關係應該是一種利益相關的合作關係，雙方構成一個利益共同體。可是，在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環境中，勞動關係似乎更多地反映了羅馬法的傳統。在市場經濟的邏輯下，資本視勞工為一種生產要素，通過壓低工人工資、縮減工人福利等手段降低生產成本而賺取利潤。不過，在國家的制約下，與資本相對的勞工卻無法按照市場經濟的邏輯組織起來，通過集體行動以實現提高工資水平、增加福利待遇的訴求。

市場經濟發展到今天，愈來愈多的人已經認識到，市場經濟具有兩個相輔相成的基本要素：一方面，要保護私人產權和企業的獨立性與行動自由；另一方面，要承認所有公民 (包括勞工) 的社會保護權。沒有私人產權的保護和企業的經濟自由，經濟發展難以取得成功；而沒有社會權利保護的制度安排，經濟發展的成果就會得不到公平的分配。簡言之，成功的市場經濟要做到市場控制

的企業責任與國家保障的社會權利相互結合。西方發達市場經濟國家的經驗充分證明了社會權利保護的重要性。

眾所周知，在原始資本主義階段，國家對市場和勞工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血汗工廠」盛行，資本在國家默許下通過剝削勞工進行原始積累。勞動者因難以長期忍受低廉的勞動報酬和惡劣的勞動條件，遂組織起來與資本家抗爭，導致勞資關係動蕩不安。隨着現代資本主義時代的到來，國家力量開始介入勞動關係，通過建立完備和系統的社會政策體系，最終形成福利國家，發展出福利資本主義。

在不同的國家，社會政策或者說福利國家的發展，由不同的問題來引導。按照考夫曼的分析，引導英國社會政策發展的是貧窮問題，引導瑞典社會政策發展的是平等問題，而引導德國社會政策發展的則是勞工問題。他甚至說勞工政策或勞動政策就是社會政策。在他看來，在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社會改革後流行起來的社會政策，可以理解為「勞動保護和勞工保險的總匯」⑦。由此，社會政策可以分為三大類型：第一，生產領域的社會政策，涉及的是結社權及罷工權的制訂、企業中勞動關係的管理，以及法庭對勞動者的保護，還有勞動力市場政策和就業政策；第二，分配領域的社會政策，即通過稅收或強制繳費而建立的「二次分配」體系，旨在保障收入，免於疾病、工傷意外、年邁、失業等風險；第三，再生產領域的社會政策，旨在確保提供免費或至少大部分由國家補貼的實物福利和社會服務，如教育、醫療、住房、長期照顧等⑧。

沒有私人產權的保護和企業的經濟自由，經濟發展難以取得成功；而沒有社會權利保護的制度安排，經濟發展的成果就會得不到公平的分配。簡言之，成功的市場經濟要做到市場控制的企業責任與國家保障的社會權利相互結合。

著名社會政策學者艾斯平－安德森 (Gøsta Esping-Andersen) 根據對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勞工階級的動員性質和階級政治聯盟的結構的分析，把這些國家的福利體制大體分為三個類型：自由主義、保守主義和社會民主主義，分別以美國、德國和瑞典作為代表⑨。在自由主義福利體制下的美國，工會力量軟弱，政府傾向於把勞動關係視為僱主與工會或是個體勞工之間的事務，不傾向對勞動關係進行過多的干預，勞動法在美國社會政策中的地位不高。在保守主義福利體制下的德國，勞動關係有着明顯的組合主義 (corparatism，或譯「法團主義」) 特點，僱主和勞工都高度組織化，勞動法對德國社會政策的發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在社會民主主義福利體制下的瑞典，勞動關係具有明顯的合作性和妥協性，勞資之間的協議使得運用法律和政治壓力管制勞動關係成為多餘，政府是處在勞工和資本之外的第三方，其作用是通過社會政策對勞工提供強有力的保護，減少勞工對勞動力市場的依賴⑩。

二　中國：國家與資本「密切合作」

在中國，無論是在改革開放前的計劃經濟時代，還是改革開放後的市場經濟時代，都缺乏典型意義上的勞動關係。在計劃經濟時代，由於國家控制所有經濟資源，又不存在勞動力市場和非公有制經濟，因此，當時的勞動關係實質上是政府與工人之間的一種行政關係。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國家

建立了一套以終身就業為基礎的、由單位直接提供各種福利和服務的社會政策體系。

在這種社會政策體系下，勞動關係與社會政策緊密結合。國家不僅是最大的僱主，也是社會政策的制訂者和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者。在充分就業的政策原則下，國家以行政力量將絕大部分城鎮居民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單位(主要是國家機關和企事業單位)中就業，不僅與職工建立起固定的勞動關係，而且對他們及其家屬提供覆蓋生、老、病、死各個方面的社會保護，具體包括醫療服務、住房、教育、養老，以及各種生活福利和困難救濟⑪。

國家建立的勞動保護體系使所有工人都享有就業保障，沒有失業之虞。這套體系被稱為「單位福利制度」、「單位社會主義」、「迷你福利國家」，被認為是社會主義優越性的體現。著名中國問題學者、社會學家魏昂德(Andrew G. Walder)把工人與國家之間的這種關係稱為「共產主義的新傳統主義」，導致了工人對國家的「有組織依賴」⑫。

需要指出的是，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樣，計劃經濟時代中國的社會政策體系基本上是為「服務於經濟目標而設計的」，社會政策被視為完整的生產過程的一部分，是滿足「工人」(而不是公民)需要的一種手段⑬。企業履行了大多數社會政策的職責。充分就業政策保障了城市居民可以普遍享受社會福利和服務，儘管在水平和質量上存在着差異。

在改革開放的經濟轉型期，勞動關係與社會政策發生了分離。勞工與資本的關係是一種非典型的勞動關係，或者說「具有中國特色的勞動關係」。勞工不能以集體方式對抗資本以爭取權益，國家應通過社會政策為勞工提供「庇護」。

在改革開放的經濟轉型期，隨着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傳統的勞動關係逐步解體。國家先是通過全面推行「勞動合同制度」而逐步廢止了「固定工制度」，1990年代末期更是大力推行國有企業「改制」和職工身份置換。隨着企業與國家的分離，工人不再是國家職工(國家的僱員)，國家與工人之間的「庇護—依賴」關係終結，工人成為作為純粹經濟體的企業的僱員。由於勞工成了一種純粹的生產要素，企業(資本)不再承擔為僱員提供福利與服務的責任。換言之，勞動關係與社會政策發生了分離。以自由勞動力的身份進入了市場的勞工，在政治上卻不被允許以有組織的方式爭取自己的經濟權益，因此，他們與資本的關係也不是西方意義上市場經濟中的勞動關係，而是一種非典型的勞動關係，或者說「具有中國特色的勞動關係」。

在這種勞動關係格局中，由於勞工不能以集體方式對抗資本以爭取權益，其工作條件與福利服務只能依賴政府公正的判斷力。換言之，國家應該通過社會政策來為勞工提供「庇護」。然而，由於對經濟效率和經濟總量的片面追求，政府關注的是經濟政策，而沒有把社會政策(包括勞動立法)的制訂以及社會福利和服務的提供視為自己的主要職能。用王紹光的話來說，就是只有經濟政策，沒有社會政策⑭。其結果是，工人不僅失去了就業安全，也失去了穩定的社會福利與服務。

而勞動密集型、資源消耗型以及加工出口導向型的經濟發展模式則進一步加劇了勞動關係與社會政策的分離。出口導向的粗放型經濟增長模式嚴重依賴於低成本的勞動力。為了維持低成本勞動力供給，政府將計劃經濟時代形成的勞工保護措施也予以放棄，轉而與逐利的資本在某種程度上形成「共識」：壓低工人工

資、降低工人福利水平、減少社會支出。各級政府都默認企業壓低勞工工資和福利的行為，不斷給勞工利益設限，並通過各種手段防止勞工追求利益的過激活動的發生。可以說，正是國家與資本「密切合作」，創造了中國的經濟奇迹。

在國家與資本的雙重壓力下，工人全面屈服於資本，成為國家—資本—勞工鏈條中的弱勢群體。它集中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勞工政治上的邊緣化。在勞資力量對比失衡的情況下，資方可以倚仗豐富的資源在勞資糾紛中控制話語權，甚至主導公共政策的制訂和執行，而勞工的利益訴求則很難被有效傳達。勞工的團結權、集體談判權、集體行動權等「勞工三權」難以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勞工社會經濟地位不斷下降。中國勞工的工資長期被壓低，工資增長趕不上企業利潤增長已經成為一種普遍現象。在初次分配領域，目前勞動報酬在國民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已經低於百分之五十，且呈逐年下降的趨勢[15]。收入水平低下帶來的是工人社會地位的下降；而社會政策的缺失，也使得工人得不到所謂「社會工資」的補貼。

第三，農民工的勞工地位沒有得到確立。改革開放後湧現了大批農民工，雖然其已經成為產業工人的主力軍，但是國家設置的制度性障礙(戶籍制度及其相關的公共服務體系)，令到農民工既不能與國家建立起清晰的「國家—公民」關係，也不能與資本建立起均衡的「勞資關係」。他們既不能取得與城市居民同等地位的「市民」身份，也不能像城鎮職工那樣成為真正的「工人」。由於沒有取得「市民」(公民)身份，農民工難以享受城鎮的公共服務和社會福利；由於沒有成為正式的「工人」，農民工在很長時間內沒有成為國家勞動政策的「客戶」，也不能加入官方工會。而一些企業對農民工實行的半軍事化管理更進一步侵害他們的權益。這些企業主把工廠當成獨立王國，把勞工當成生產的機器，在工廠內部建立起一套嚴格的等級制度和嚴苛的懲罰制度，勞工在高壓體制下承受肉體的壓榨和精神大摧殘[16]。

面對這樣的不平衡勞資關係格局，國家既沒有賦予勞工進行自我組織的權力，也沒有扮演起在勞資關係中的「中立」角色，更沒有及時地通過社會政策對勞工提供有效的保護和扶持，反而「更表現為國家一向對工人階級(不管其構成如何)這一社會中最有能力聚集力量、最有可能通過集體行動追求利益和表達訴求的階級實行嚴格管控，其程度遠遠超過工業化初期的西方國家」[17]。國家出於維持社會穩定的考量，沒有完全賦予工人結社權，工人對抗資本和維權的能力受到了極大的限制。這是造成當前中國勞資關係失衡、勞工問題嚴峻的重要原因。

在國家與資本的雙重壓力下，工人成為國家—資本—勞工鏈條中的弱勢群體。國家既沒有賦予勞工進行自我組織的權力，也沒有扮演起在勞資關係中的「中立」角色，更沒有及時地通過社會政策對勞工提供有效的保護和扶持。

三　結語：把社會政策帶回來——建構和諧的勞動關係

新中國建立以來的歷史表明，中國的勞動關係是一種非典型的勞動關係。在計劃經濟年代，由於不存在資本這個對立面，勞動關係實質上是國家與工人之間的行政關係。在改革開放時期，雖然有了資本，也有了勞資衝突，但缺乏

有組織的勞工，因此，勞動關係也不是通常理解的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勞動關係。但是，在計劃經濟年代，勞工問題是中國社會政策的「引導問題」，勞動政策是社會政策的核心。這從計劃經濟時期建立的勞動保險制度中反映出來。到了改革開放時代，表面上勞工問題也在引導中國的社會政策，因為這一時期社會政策的改革都是為了配合國有企業改革而進行的。但是，從勞工的角度看，這些社會政策改革實際上都具有「反福利」的色彩，因為改革旨在減輕國家負擔，實際上是在減少勞工福利，使勞動關係與社會政策進一步分離。為此，要建構和諧的勞動關係，最有效的途徑是「把社會政策帶回來」，重建勞動關係與社會政策之間的紐帶，通過社會政策為勞工提供包括工業公民權利和國家公民權利在內的更多社會權利。這樣做，對今日中國來說，既有政治上的必要性，又有財政上的可行性。

要建構和諧的勞動關係，最有效的途徑是「把社會政策帶回來」，重建勞動關係與社會政策之間的紐帶，通過社會政策為勞工提供包括工業公民權利和國家公民權利在內的更多社會權利。這樣做，對今日中國來說，既有政治上的必要性，又有財政上的可行性。

首先，要釐清就業政策與勞動政策的關係，重建勞動政策作為社會政策核心的地位。就業是民生之本。在勞動就業領域，長期以來，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都高度重視就業問題，並通過各種手段創造就業機會，擴大就業總量。在一段時期，就業政策成為國家的重點政策和優先政策，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稅收政策、環保政策等都成為就業政策的工具。人們習慣於將勞動政策等同於就業政策。然而，就業政策僅僅是旨在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其關注點是就業機會，而不是就業者的處境。就業政策在努力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卻沒有對就業者的工作條件、工資水平、社會保障給予足夠關注。實踐經驗表明，勞工問題基本上都是在就業之後發生的。以就業政策置換勞動政策的嚴重後果是忽視了對勞工權益的保護，進而導致勞工維權活動的頻繁發生。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將就業政策與勞動政策區分開來，在繼續實施積極就業政策的同時，大力發展和完善作為社會政策核心內容的勞動政策。要通過勞動立法，明確勞動者享有的權利；通過職業技能培訓，提高勞動者的素質；通過及時、科學地調整最低工資標準，促進工資正常增長機制的建立，進而促使勞動的收入穩定增加；要加強勞動監察，遏制超時勞動現象，改善勞動安全和衛生狀況，等等。

其次，重視生產領域的社會政策。為此，要確認勞動者作為國家公民和工業公民的雙重身份，並保障相應的權利。任何一個勞動者，都具有工業公民和國家公民的雙重身份：作為國家公民，勞動者享有包括勞動就業、取得報酬等在內的經濟權利，包括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在內的政治權利，包括接受教育等在內的社會權利。作為工業公民，勞動者享有參與企業民主管理的權利、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罷工的權利，以及推動產業民主的權利等；勞動者的雙重公民身份和與之相伴隨的公民權利是相互交織和不可割裂的。勞工權益頻頻受到損害，一方面與資本沒有尊重他們的工業公民權利有關，另一方面也與政府沒有保障他們的國家公民權利密切相關。

為此，按照前述的考夫曼的觀點，中國需要強化生產領域的社會政策，不僅要重視就業機會的創造，也應重視勞工權益的保護；要加強對勞工結社權、罷工權、企業民主管理權的保障，還要加強法庭對勞動者的保護。中國可借鑒

西方發達國家的經驗，設置勞動法庭或法院專司勞動爭議案件的審理；還應該通過簡化爭議處理程序，縮短處理周期來提高勞動爭議問題的處理效率。

第三，強化分配領域的社會政策，保障勞工收入，提高勞工對抗風險的能力。為此，政府要強化社會政策規劃，完善社會保險體系；要強化社會保險法的執法和監督。企業要遵守勞動法律法規，為勞工提供法定社會保險、住房補貼、住房公積金等福利。

第四，完善再生產領域的社會政策。政府要重視對勞工的國家公民權利的保護，要及時回應勞工問題，滿足勞工的基本需要。為保障勞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國家要有效適時提高最低工資標準；要制訂合理的個人所得稅政策；要建立起工資增長的有效機制。政府要提供公共廉租房，改善勞工居住條件；要為包括農民工在內的廣大勞工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勞動者的雙重公民身份和與之相伴隨的公民權利是相互交織和不可割裂的。勞工權益頻頻受到損害，既與資本沒有尊重他們的工業公民權利有關，也與政府沒有保障他們的國家公民權利密切相關。為此，中國需要強化生產領域的社會政策。

註釋

① 徐行：〈維穩誤區：異化與挑戰〉，《人民論壇》，2010年第18期，頁14-15。

② 蔡禾：〈從「底線型」利益到「增長型」利益——農民工利益訴求的轉變與勞資關係秩序〉，《開放時代》，2010年第9期，頁37-45。

③ 參見常凱：《勞權保障與勞資雙贏——〈勞動合同法〉論》（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9）。

④ 參見袁岳：〈民生政策不能取決於民粹思想〉，《新京報》，2008年3月30日。

⑤ 特勞普－梅茨（Rudolf Traub-Merz）：〈中國、韓國與德國的勞動關係〉，載特勞普－梅茨、張俊華編：《勞動關係比較研究：中國—韓國—德國／歐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2。

⑥⑦⑧ 〔考夫曼〕（Franz-Xaver Kaufmann）著，施世駿譯：《比較福利國家：國際比較中的德國社會國》（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6），頁245；252；30。

⑨ 〔艾斯平－安德森〕（Gøsta Esping-Andersen）著，國立編譯館主譯：《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頁45-48。

⑩ 〔考夫曼〕：《比較福利國家》。

⑪ 岳經綸：《中國勞動政策：市場化與全球化的視野》（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⑫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⑬ 尼爾森（Klaus Nielsen）：〈東歐福利制度比較分析〉，載格雷夫（Bent Greve）主編，許耀桐等譯：《比較福利制度——變革時期的斯堪的納維亞模式》（重慶：重慶出版社，2006），頁186。

⑭ 王紹光：〈從經濟政策到社會政策：中國公共政策格局的歷史性轉變〉，載岳經綸、郭巍青主編：《中國公共政策評論》，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30。

⑮ 崔鵬：〈勞動報酬佔比逐年下降，提高「勞動所得」勢在必行〉（2009年12月3日），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0498831.html。

⑯ 潘毅、盧暉臨、郭于華、沈原主編：《富士康輝煌背後的連環跳》（香港：商務印書館，2011）。

⑰ 陳峰：〈國家、制度與工人階級的形成——西方文獻及其對中國勞工問題研究的意義〉，《社會學研究》，2009年第5期，頁182。

岳經綸 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中國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教授

中朝邊界爭議的解決（1950–64年）

● 沈志華、董潔

關於中朝邊界在歷史上的爭議問題，鮮有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的論著。究其原因，一是史料缺乏，二是問題敏感。中朝對國界線的劃分有爭議，屬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而影響問題解決的主要有自然地理和民族感情兩方面的因素。

關於中朝邊界在歷史上的爭議問題，中國學者已有非常深入和詳盡的討論。不過，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大都集中在明清時代的邊界糾紛、談判及其結果，鮮有涉及之後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的論著①。究其原因，一是史料缺乏，二是問題敏感②。然而，研究1950至60年代中朝關係的歷史，邊界問題無論如何是繞不過去的。為此，筆者盡力查找了中國外交部和有關邊疆省區的檔案、台灣國史館和外交部的檔案，以及韓國學者公布的相關檔案文件，以期對這個問題有所交代，並做出中國學者的解讀。

一　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中國和鮮朝對國界線的劃分有爭議，屬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而影響問題解決的主要有自然地理和民族感情兩方面的因素。

在中國明朝和朝鮮李朝建立之初，兩國已確定鴨綠江、圖們江為界河。兩江皆發源於長白山，長白山天池為松花江、鴨綠江和圖們江的三江源頭。鴨綠江、圖們江中游以下河寬水深，兩國邊界分明，但兩江上游，尤其是圖們江的江源地帶，河多水淺，源頭不清，故而造成邊界不明，屢有邊民越境，並出現邊界糾紛。有中國學者考證，朝鮮王朝早期認定其發祥地為太祖的誕生地永興，而非長白山，那時長白山被朝鮮人看作是「域外之山」。

1712年康熙派穆克登查勘邊界後，定界碑立於長白山天池以南十餘里的分水嶺上。此次定界，再次確認中朝兩國以鴨綠江和圖們江為界的事實，天池作為清王朝發祥聖地劃入中國版圖，而長白山則成為中朝界山。朝鮮英祖時期(1724-1776)，朝鮮君臣經過反覆討論，最終確定長白山為「北嶽」，成為興王肇基之所，國家祀典之地。經過一百多年的祭祀活動，朝鮮民族對長白山的感情

不斷加深。1864年，高宗稱帝後則把長白山作為象徵朝鮮王朝發祥地的山川正式列入祀典之中，《朝鮮高宗實錄》甚至稱長白山為「我國白頭山」。1904年日俄戰爭後不久，朝鮮被日本吞併，作為王朝聖山，長白山即成為朝鮮人緬懷先祖、保留民族記憶的象徵。這一結果，為中朝邊界爭議增添了更加複雜的因素。

中國政府認為圖們江的源頭在江源地區南面的紅丹水，而朝鮮政府堅持是北面的紅土山水，中朝兩國關於圖們江江源地區邊界線走向的分歧主要在此。為徹底解決這一爭議，兩國政府曾在1885和1887年進行了兩次勘界談判。在第二次勘界談判時，清政府做出重要讓步，放棄了以前的主張——以紅丹水為圖們江的正源，而提出把處於中間地帶的石乙水作為圖們江源頭，以此劃定中朝國界。朝鮮代表「心以為然」，但因其政府仍力主圖們江正源是紅土山水而不敢做主。後來，朝鮮拒絕派出代表繼續商談，致使勘界談判無果而終。

日俄戰爭後，日本成為朝鮮的「保護國」，朝鮮的內政、外交均由日本控制，中朝邊界談判也轉為中日談判。1909年9月4日，中日經過長期交涉，簽訂了《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即《間島條約》)，確定「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至石乙水為界」。11月9日，朝鮮內閣總理批准了這一條約，其結果與1887年中國政府的主張基本一致。至此，中朝之間近二百年的界務爭議和交涉終告結束，長白山天池及周邊群峰均在中國境內③。

蘇聯和朝鮮對於已經由1909年《間島條約》確定為中國領土的那些地區，很可能有所覬覦，但尚未採取實際的外交措施。不過，從當時外交部的研究結論看，或許是認為已有國際條約在手，國民政府似乎並未看重此事。

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後，朝鮮人不再承認日本政府代為簽訂的條約④。此時的北朝鮮在蘇聯的控制下。1947年4月，國民政府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兩次電告外交部，蘇聯特工人員在長白山及朝鮮北部各地展開測繪工作⑤。1948年7月10日，國防部二廳提供的另一份情報說，蘇聯遠東當局將中國「吉林省之延吉、牡丹江、穆棱及其附近地區劃為北韓之領土」，現上述地區「駐有北韓正規軍部隊，各該地區行政亦由鮮人主管」。情報還說，此前，即是年2月，蘇聯與朝鮮曾在平壤簽訂了一個協定，將東北間島、安東、吉林三地劃為朝鮮自治區。外交部長王世杰在文件上批示：「送亞西司，特別注意。」⑥

兩個月後，亞西司提交的研究結果稱：「查延吉等地，原住有韓民甚多，可能有共匪任用韓籍人員充任地方官員情事。另據報，北韓部隊參加中共集團作戰，此項部隊可能即駐扎該地。但就上項情事，似難認為該地被劃歸北韓。」至於延吉、牡丹江及穆棱等地，遠離朝鮮疆界，「如此廣闊之土地，劃歸他國，殊足駭人聽聞。此項消息之真確性如何？殊多懷疑」。鑒於1947年8月26日中國外交部曾就蘇聯官員私自移動中蘇邊境界標之事照會蘇聯駐華使館稱，「中國政府除一俟環境許可再行派員實地調查外，並保留關於此項問題於日後查實時向蘇聯政府提出一切有關要求之權」，該報告建議，以後凡此類事件，「我均可根據前項聲明，日後向蘇方提出交涉」⑦。

以上史料可以說明，蘇聯和朝鮮對於當時已經由1909年《間島條約》確定為中國領土的那些地區，很可能有所覬覦，但尚未採取實際的外交措施。至於國防部提供的情報後來是否再有核實，不得而知。不過，從當時外交部的研究結論看，或許是認為已有國際條約在手，國民政府似乎並未看重此事⑧。就筆者查閱台灣檔案的結果而言，當時中國與朝鮮的邊界糾紛或邊境問題，主要發生在

鴨綠江下游地區，如鴨綠江口黃草坪島糾紛、鴨綠江最下游迎門港一帶中國漁民遭越境朝鮮軍人射擊案，以及關於雙方共建的水豐發電站電力分配問題的爭議等⑨。

筆者在台灣外交部檔案中發現的一份文件，可以大體反映當時國民政府對中朝邊界問題的態度：鑒於1909年條約已簽訂，「間島問題已成過去，唯散居該區域內百萬韓僑應如何善為處理，自是內政問題。關於國境問題，因有圖們江、石乙水之天然界線，未便更改。我可主張1909年中日簽訂之中韓界務條約之第一款關於國界者仍然有效，其餘各條均應廢除」。「鴨綠江口之葦塘、島嶼甚多，除黃草坪、同德塘外，尚有葦塘多處，唯無一定名稱，大約均被日人強權佔領」。由於河水沖刷，河岸倒塌，河身遂逐漸西移，河中淤沙成洲。解決方法是：「黃草坪為我國領土，有各種文獻可以證明。其他葦塘、島嶼，多由日人強佔，將來決定韓國疆域時，我應要求重新劃界，實地測量，依照國際慣例，公平處理。」⑩

1950年代初期，中共中央在解決與周邊國家的邊界問題方面，實行的是拖延政策：對於已簽訂的條約，採取「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方針」；對中國與周邊國家邊界存在的懸而未決的問題，則採取「暫維現狀的方針」。同時，積極做好解決邊界問題的準備。

東北內戰時期，延邊一帶為中共佔領區，而中共民主政府也不認為中朝邊界存在重大問題。中共延邊地委在1948年8月的一份文件中指出：中朝國境以圖們江為界，此乃歷史上以自然界來劃分的，大體上沒有問題。但某些地方因江流改道或出現新的支流，把兩國沿江村莊和土地混合起來，以致發生爭執。故需要確定以主流為界，住在原地的居民可依其自願仍住原地或遷回本國，以便管理和免致不必要的糾紛。當發生兩國國界有關問題時，由雙方群眾報告當地縣(郡)政府負責解決，下級政府人員及當地群眾不得隨便交涉⑪。

總之，在中國方面看來，中朝邊界糾紛似乎只是枝節問題，並無大礙。

二　新中國處理邊界問題的方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後，對邊界問題的處理比較慎重。在1950年代初期，由於對邊界問題情況不明，且忙於應付朝鮮戰爭，中共中央在解決與周邊國家的邊界問題方面，實際上實行的是拖延政策：對於歷史上中國「舊政府同外國簽訂的有關邊界問題的條約和協定等」，採取「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方針」；對中國與周邊國家邊界存在的懸而未決的問題，則採取「暫維現狀的方針」。與此同時，要求有關部門抓緊研究問題，積極做好解決邊界問題的準備⑫。

1950年4月，朝鮮方面向東北人民政府提出談判鴨綠江航行問題，並送上朝鮮繪製的地圖。中國外交部得知這一情況後指出：「朝鮮方面所提『規定設置航路標誌之區域』一節，涉及國家領土主權，此項問題，應由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和朝方進行談判，不應在地方談判。」遂指示東北外事局停止談判，將全部材料送到北京，由外交部了解情況後再確定處理方針⑬。此事結果如何，沒有見到檔案記載，但處理方式說明，中央政府對處理涉及邊界問題的謹慎態度。

到1950年代中期，為了保障已經開始的大規模經濟建設，同時也為了回應美國的遏制和孤立政策，打破帝國主義的對華包圍，中國贊同「和平共處」的外交方針，以創造穩定的周邊環境，並爭取更多亞非國家的支持。因此，盡早消

除與東南亞鄰國之間由邊界糾紛而導致局勢緊張的隱患，就成為中國處理外交問題的當務之急。

1955年11月，中緬兩國邊防軍因誤會而在邊境線黃果園一帶發生交火⑭。1956年2月，中蘇雙方邊防部隊在新疆伊犁有爭議的英塔爾地區發生糾紛，雙方均鳴槍示警⑮。這些對中國政府無疑都是一種刺激。於是，以處理中緬邊界問題為主線，1956年中共中央將邊界問題提上了議事日程⑯。1957年3月16日，周恩來在全國政協會議上指出：過去採取維持現狀的政策是需要的、恰當的，但這只是權宜之計，而不是長遠政策，總不能永遠拖下去⑰。同年8至10月，朝鮮與蘇聯通過談判締結了邊界協定⑱。這一情況很可能也對中國加速處理同類的邊界問題有所促進。

這一時期，隨着中國領導人對邊界問題和國際法有關原則的了解不斷加深，在着手處理簽訂中緬邊界條約問題的過程中，中共中央逐步確定了解決邊界問題的指導方針：第一，根據中國的和平外交政策，邊界問題要通過談判來解決，而不能用武力改變現狀。第二，清朝末年、北洋政府、國民黨政府形成的一些邊界談判資料，可以作為法理根據。對於歷史資料的研究必須遵循三項原則：承認歷史事實；不能割斷歷史，但要看到歷史的發展；要根據今天的情況和國家的政策來看待歷史。第三，對於中國與周邊國家的邊界，「已由舊條約確定了的，應該按照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處理」⑲。

1957年7月，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上做〈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報告〉時進一步指出：「我國政府認為，在邊界問題上，根據正式條約而提出來的要求，應該按照一般國際慣例予以尊重。」⑳這實際上就改變了此前中國政府對舊邊界條約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方針，而採取了事實上予以承認的態度㉑。然而，在幾年後處理中朝邊界的問題上，中國似乎並沒有根據國際法一般原則，在1909年條約的基礎上展開邊界談判，而是放棄了圖們江江源地區的大片領土，基本上按照朝鮮的要求劃定了兩國邊界。

1957年7月，周恩來做〈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報告〉，改變了此前中國政府對舊邊界條約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方針，但在幾年後處理中朝邊界的問題上，中國似乎並沒有在1909年條約的基礎上展開邊界談判，而是基本上按照朝鮮的要求劃定了兩國邊界。

1958年4月25日，中國外交部向邊境省區發出通知，提出今後要逐步解決與鄰國之間的邊界問題。鑒於這類問題比較複雜，首先需要充分地搜集資料，進行研究。這項工作，除中央現已由外交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着手進行外，並請各省區人民委員會外事處指定專人，配合有關部門進行。通知指出：邊界問題的研究，應以未定國界和已定界中有爭議的問題為重點㉒。

是年7月，根據周恩來和外交部長陳毅的指示，國務院成立了邊界委員會，由外交部、國防部、內務部、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科學院地理研究所、國家測繪總局、民族事務委員會、地圖出版社、總參軍事測繪局和總參警備部的負責人組成，直屬國務院外事辦公室。邊委會由陳毅領導，委員會主任由外交部副部長曾湧泉擔任。邊委會的任務是全面規劃劃界工作，組織有關部門進行調查研究、收集資料、實地勘察和提出談判方案，以便有步驟地解決邊界問題。但關於邊界糾紛和邊防事宜，不屬邊委會職責範圍。邊委會設社會主義國家組(社會主義國家司司長王雨田任組長)和資本主義國家組(亞洲司司長章文晉任組長)。同時，擬在遼寧、吉林、黑龍江、甘肅、內蒙、新疆、西藏、雲南、廣西

等邊境省份和自治區設立邊界工作小組，負責該地區的邊界工作。邊委會暫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其各項重大決定應隨時向中央匯報。

外交部在報告中指出，在與蘇、朝、蒙、越等社會主義國家接壤的邊境地區，幾年來「或多或少地發生一些糾紛，對雙方邊民的生產、生活和友誼多少帶來一些不利的影響」。社會主義國家組的工作計劃是，「採取積極方針，通過協商，爭取1958年解決中蒙邊界問題，1959年解決中蘇、中越、中朝邊界問題」。關於中朝邊界問題，報告說：「中朝邊界主要以圖們江和鴨綠江兩條河流為界，其中圖們江部分是由清朝政府和日本之間以條約形式劃定的，其他部分未正式劃定。」現存的主要問題有：一、天池問題的情況現「已基本搞清，我們並已擬好解決方案。天池係我國領土，我們已向朝方表示過這種看法，但朝方至今沒有正式反應」；二、「因河流改道等原因，雙方對有些小島嶼的歸屬問題有不同意見。擬請有關省做一調查，報送邊委會」。邊委會擬於本年內提出解決中朝邊界問題的初步談判方案[23]。顯然，此時在中國外交部看來，中朝邊界並無嚴重問題，解決起來也不複雜。

8月8日，國務院發出通知，要求有關邊境省區成立邊界工作小組，負責本地區的邊界工作[24]。12月13日，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加強邊界工作的指示〉，指出：我國邊界線很長，在未定界地區，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和解放後新發生的糾紛都不少；在已定界部分，也有一些地方界線不清。目前我們對於邊界情況掌握不夠，有關邊界的歷史資料和外交檔案極不完備，又無精確的地圖，特別是對未定界的地區了解更少，這就給我們邊防警衛和對外交涉工作帶來了一定困難。指示強調說：邊界問題事關我國和有關的鄰國，因此不能單憑我們的主觀願望急於求成。但是，我們應該抓緊時機做好準備工作，以便在有必要和有條件同某一鄰國解決邊界問題的時候，我們不致處於被動。中共中央特別提出：與民族主義國家接壤的省、區黨委，更應該把邊界工作列入黨委的經常性議事日程中[25]。看來，在中共中央解決邊界問題的日程表上，社會主義國家的問題尚非當務之急。

中朝邊界的問題並沒有很快得到解決，國務院邊界委員會也沒有按計劃在1958年底拿出談判方案。究其原因，一則是情況比想像的複雜，調研工作拖期；二則是中朝邊界糾紛出現了新問題；三則是中印邊界衝突發生，延緩了其他邊境地區的勘界工作。

然而，中朝邊界的問題並沒有很快得到解決，邊委會也沒有按計劃在1958年底拿出談判方案。究其原因，一則是情況比想像的複雜，調研工作拖期；二則是中朝邊界糾紛出現了新問題；三則是中印邊界衝突發生，延緩了其他邊境地區的勘界工作。

關於中朝邊界的調研工作是由遼寧、吉林兩省完成的。1959年1月和12月，遼寧省提交了關於中朝邊界工作情況的報告和鴨綠江水豐水庫淹沒區的報告；3月和12月，吉林省提交了關於中朝、中蘇國界調查報告和輯安縣境內水沒區情況的調查報告。1960年3月，國務院邊委會對吉林省所提有關中朝邊界問題的答覆是：

一、關於因1934年中朝共建水豐發電站水庫使鴨綠江江流原狀改變而發生的劃定邊防警戒線問題。同意報告中所提意見，以鴨綠江中心線為界劃定邊防警戒線；二、關於中朝邊界橋樑如何分界警衛問題。查1955年6月8日中國公安部代表和朝鮮內務省代表舉行的聯席會議規定：「為保護中朝邊境沿江橋樑的安

全，除安東—新義州間大橋另有臨時議定書外，其他沿江橋樑的保護由雙方邊防總代表或邊防副總代表具體協商，據情劃警戒區域。」請轉告我邊防總代表按此規定考慮方案並報人民委員會批准後處理。邊委會在答覆中還要求吉林省邊界工作小組：在可能情況下，研究中國歷來出版的地圖對長白山地區的國界線畫法的演變及根據何在，以及有關《間島條約》的問題㉖。

因缺乏檔案資料，關於吉林省邊界小組報告的詳細內容，尚不清楚，但從邊委會的批覆看，似乎圖們江江源地區的劃界問題已經進入中國政府的視野。

1960年3月14日，國務院邊委會在一份文件中指出，關於1959年的邊界形勢，中國同社會主義鄰國的邊界基本上是穩定的，有以下幾種情況：第一類，原有糾紛未獲解決，但未產生較大問題；第二類，原有糾紛未獲解決，又出現了新問題；第三類，雙方已協議通過談判解決邊界問題，由於條件不成熟而未進行，但又發生了枝節問題。蘇聯、越南屬第一類，蒙古屬第三類，朝鮮屬於第二類，具體表現是：「朝鮮在長白山國界爭議地區修建公路、房屋，並在鴨綠江上源修築橫江水閘，有逐步北進的趨勢。」關於1959年的勘測工作，是「遵循中央的指示，按照邊委會的計劃，密切配合外交鬥爭，以中印邊界為重點，大力進行了勘測和調研；對其他地區的邊界則量力而行，主要是依靠各地有步驟地進行勘測和調研」。具體到中朝邊界的工作成果，僅有吉林省通過對其所轄邊境上鴨綠江水豐發電站堰堤上游淹沒區的實地調查，摸清了地區範圍、航道位置和中朝雙方的邊防警界線，並繪製了示意圖。

1960年初，中國政府關於解決中朝邊界問題的立場是：第一，中朝邊界的劃分並無重大問題；第二，存在不少枝節問題，可提出局部解決方案；第三，已經感覺到「長白山地區的國界線畫法」可能有麻煩。中國確定的方針是：先着手解決臨時性和局部性問題。

中朝邊界勘測進展緩慢，主要是因為當時中印邊界發生武裝衝突，故中國的邊界勘測以此為重點，對其他鄰國的邊界調查工作則採取了「暫緩進行」的方針。特別是社會主義兄弟國家，因對邊界問題尚未開啟正式商談，「為避免刺激和引起對方邊民的思想混亂」，邊委會要求「各地的勘察測繪工作一般以隱蔽摸底的方式進行」。至於1960年的工作規劃，邊委會估計，同兄弟國家之間在邊界問題上不會發生大問題，但枝節問題難免。涉及中朝邊界，文件指出：由於目前還不可能談判解決整個邊界問題，故應對現存的突出問題，即朝方在長白山鴨綠江上源修築橫江水閘和在天池附近修建公路、房屋的問題，加以調研，擬出臨時、局部解決的方案，以防止糾紛的發生和擴大㉗。

以上資料表明，直到1960年初，中國政府關於解決中朝邊界問題的立場是：第一，中朝邊界的劃分並無重大問題，且因有《間島條約》為據，故不以為會產生重大爭議；第二，存在不少枝節問題，主要是界河改道和淹沒區形成的劃界問題，對此可提出局部解決方案；第三，已經感覺到「長白山地區的國界線畫法」可能有麻煩，而這些問題一時不易解決。因此，為避免影響中朝關係，中國確定的方針是：邊界問題的總體解決尚待時日，先着手解決臨時性和局部性問題，並為此開始做準備。

從1956至1960年，中朝兩國政府簽訂了一系列涉及邊界問題的協定和議定書，這包括1956年1月關於在鴨綠江和圖們江中運送木材的議定書、12月關於中朝圖們江流域治水工程的議定書，1957年10月關於中朝圖們江流域治水工程的協議，1958年12月關於中朝兩國邊境地方易貨貿易的議定書，1959年6月關於中朝兩國邊境地方共同利用水豐水庫養魚的議定書，1960年5月關於國境邊界河流

航運合作的協定等㉘。從這些文件的簽署及其內容看，此時期中朝之間在邊界問題上雖然存在不同想法，但確實還沒有出現令人不安的情況，雙方共同利用界河資源的開發合作也是穩定發展的。

此後一年多，中國政府對邊界問題有何新的考慮，中朝雙方是否有過接觸，由於史料不足，不得而知。關於這方面的情況，只知道1961年7月周恩來與金日成談話時曾提到：「我們的國界很難劃分。」㉙從以上中國處理中朝邊界問題的方針和設想看，周恩來的用意無疑是希望暫緩或推遲全面解決中朝之間的劃界問題。不過，事情很快就發生了變化。

三　金日成主動提出解決邊界問題

1962年，鄧小平與韓益洙的談話透露出三個重要信息：第一，中國原以為中朝邊界不存在大的問題，因此沒有足夠的準備；第二，中國對朝鮮提出的解決邊界問題的方案感到突然；第三，中朝之間完全是同志關係、兄弟關係，沒有外交，只有「內交」，所以邊界問題容易解決。

1960年代初，中國陷入了內外交困的艱難境地。在國內，由於瘋狂掀起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加之自然災害，中國發生了嚴重的經濟衰退，社會生活用品極端匱乏；在國際，中蘇兩黨在對內對外政策方面均產生重大分歧，且各執己見，爭論不下，終於導致矛盾公開化，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一怒之下撕毀合同，撤退了全部在華專家。對於中國本來就難以擺脫的困境，這無異於雪上加霜。此外，西部有中印邊界衝突造成的國際壓力，東部有蔣介石叫囂反攻大陸的安全威脅。共和國確是危機四伏，舉步維艱㉚。就在這時，朝鮮突然提出要同中國協商解決邊界劃分問題。

根據目前中國外交部的解密檔案以及《周恩來年譜 (1949-1976)》等文獻資料，儘管對雙方接觸的具體情況和談判內容沒有絲毫透露，但中朝解決劃界問題的大致過程是清楚的。

1962年2月18日，朝鮮外務相朴成哲約中國駐朝大使郝德青外出打獵。在野餐中，朴成哲提出建議，能否通過內部協商解決中朝邊界問題。2月28日，中國外交部覆電駐朝使館的詢問，說明中國政府同意解決中朝邊界問題。3月1日，郝德青約見朴成哲，轉告了中國政府的答覆，並詢問談判的時間和地點。3月26日，朴成哲向郝德青提出，擬於4月10日就中朝邊界問題在安東或新義州舉行副部長級談判。3月30日，周恩來約有關方面負責人談中朝、中蒙邊界問題 (中方關於劃界問題的最初方案應是此時商定的)。4月4日至8日，朝鮮外務省和中國駐朝使館就邊界談判的時間、地點和雙方代表團名單進行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4月10日至14日，中朝邊界談判在安東舉行，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姬鵬飛、朝鮮外務省副相柳章植分別帶團參加談判。經過五次連續的會談，中朝各自提出了劃界方案，而後休會。4月18日，郝德青在新義州拜會柳章植，就中朝邊界問題交換了一些意見。同日又約見朴成哲，建議推遲下一輪邊界談判的時間，朴表示同意㉛。看起來，很可能朝方提出的方案令中方感到為難。

在此期間，中國外交部第二亞洲司曾委託江蘇省外事辦公室查找有關中朝邊界的歷史資料。位於南京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保存的是北洋政府和國民政府時期的檔案，但蔣介石撤離南京時已經把所有重要的檔案文件轉移到了台灣。4月19日，江蘇省外辦回覆：「經我們與南京史料整理處從各方面的檔案資

料中查閱後，關於朝鮮邊界的天池、黃草坪等地方的資料沒有找到，有關中朝邊界方面的材料也未發現。」[32]外交部要江蘇省查找的材料內容表明，朝鮮提出的劃界方案肯定涉及到天池的歸屬問題，而查找的結果無疑增加了中國方面研究劃界方案和參加邊界談判的難度。

4月30日，中共中央總書記鄧小平在接見朝鮮駐華大使韓益洙時，針對兩國關係說：「我們兄弟國家之間，本來不應該辦外交，應該是內交。……我們是同志關係，辦內交，不辦外交，完全是同志關係。」談到邊界問題，鄧小平說：「我們兩國間觀點完全一致，現在就是一個問題，一個劃界問題，是一個在地圖上如何劃界的問題，這個容易解決。……我們沒有準備好，以為沒有甚麼問題。商量一下可以解決，沒有甚麼大問題。」[33]

鄧小平的話不多，但透露出三個重要信息：第一，中國原以為中朝邊界不存在大的問題，因此沒有足夠的準備；第二，中國對朝鮮提出的解決邊界問題的方案感到突然(顯然是個大問題)，沒有想到；第三，中朝之間完全是同志關係、兄弟關係，沒有外交，只有「內交」，所以邊界問題容易解決。這一切表明，中國領導人此時已經考慮甚至決定接受朝鮮的方案了。

6月3日，周恩來同中共東北局負責人討論了中朝邊界問題[34]。按照中國決策的一般程序，此時中央應已有基本定論，需要徵求地方官員意見。6月28日，周恩來在北京接見朝鮮最高人民會議代表團團長朴金哲和朝鮮駐華大使韓益洙等人。會見後，周恩來留下韓益洙談中朝邊界問題[35]。所談具體內容，很可能是解釋中方關於解決邊界問題的方案。9月15日，柳章植通知郝德青，朝方同意中國關於邊界問題的解決方案，歡迎姬鵬飛去平壤商談。9月25日，姬鵬飛赴平壤談判，10月3日，雙方簽署了會談記錄[36]。10月11日，周恩來、陳毅秘密訪問朝鮮，並與金日成進行了會談。10月12日晚，《中朝邊界條約》在平壤簽字[37]。11月7日，朝鮮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批准了《朝中邊界條約》，並委託駐華使館與中國交換批准書。11月24日，陳毅主持召開國務院第122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朝邊界條約》，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姬鵬飛在會上說，中朝邊界1,300多公里，鴨綠江和圖們江作為兩國的界河是比較明確的，但在兩江發源地的白頭山一帶，歷史上存在爭議，雙方地圖的畫法也不一致。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照顧雙方對白頭山的感情，以白頭山為界，符合歷史情況，符合兩國人民的利益。邊界問題的順利解決，進一步增進了兩國的友誼和團結。同日，全國人大常會第70次會議決定批准該條約。12月11日，姬鵬飛副部長和鄭鳳珪代辦分別代表中朝兩國政府在北京互換中朝邊界條約批准書。關於依照邊界條約進行勘界問題，此前雙方商定，成立中朝邊界聯合委員會，並於1963年1月初在平壤舉行第一次會議[38]。1964年3月20日，《關於中朝邊界的議定書》在北京簽字，劉少奇、周恩來和朴成哲出席了簽字儀式[39]。

儘管中朝邊界談判和締結條約的過程比較清楚，但是在目前中國公布的所有檔案中，都沒有任何涉及這次邊界談判具體內容及結果的資料。中朝政府在有關邊界問題的交涉及勘界中，討論了甚麼問題，雙方有甚麼分歧和爭議，各自的態度和立場如何，均不得而知。

儘管中朝邊界談判和締結條約的過程比較清楚，但是在目前中國公布的所有檔案中，都沒有任何涉及這次邊界談判具體內容及結果的資料。因此，中朝政府之間在有關邊界問題的交涉及勘界中，究竟討論了甚麼問題，雙方有甚麼分歧和爭議，各自的態度和立場如何，均不得而知。不過，筆者考察了此時期

中國領導人的談話內容及朝鮮學術界動向等相關史料，列舉如下，從中或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1958年11月25日，毛澤東在與來訪的金日成談話中提出：「我們肯定朝鮮黨的路線是正確的。因此有三個尊重：尊重朝鮮的民族，尊重朝鮮的黨，尊重朝鮮的領導人。」「歷史上中國對朝鮮是不好的，我們的祖宗欠你們祖宗的債。……你們的祖宗說，你們的領土是以遼河為界，現在你看，把你們擠到鴨綠江邊去了。」[40]自從毛澤東決心扭轉1956年朝鮮勞動黨「八月事件」後中朝關係惡化的局面後，一直對朝鮮持異常友好和寬容的態度。毛澤東不僅表示願意把在「八月事件」中逃亡中國的勞動黨「延安派」幹部送回朝鮮，而且非常慷慨地為朝鮮提供了大規模經濟援助，甚至主動提出把幾十萬駐朝志願軍部隊全部撤回國[41]。此時，即國務院邊委會提出1959年解決中朝邊界問題後，毛澤東又以寬洪大度和漫不經心的口氣談到中朝歷史上的邊界問題。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對於金日成提出他內心思慮已久而不便啟齒的問題，毛澤東的這個講話很可能在客觀上起到了鼓勵和刺激的作用。

為了維持與平壤良好的政治關係，共同對付蘇聯，對於朝鮮政府明顯的破壞雙方協議的行為，中國不但不予追究，甚至對相關部門按照外交慣例所提出的解決問題的建議也不予採納。朝鮮提出關於邊界劃分的過份要求，而中國則輕易地接受，就不難想見了。

1961年春季，中國東北不斷發生大量朝鮮族邊民非法越境湧入朝鮮的事件。朝鮮政府對此採取縱容的態度，不僅在邊境地區設立多處接待站，而且積極為逃亡者安排工作。5月，公安部和外交部將這一情況上報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為了邊境地區的社會穩定，建議按照中朝有關處理非法越境者的已有協議，召開會議與朝方協商，並擬請中國駐朝大使喬曉光先行與朝外務省交涉，請朝方採取相應措施。然而，6月6日喬曉光接到的指示卻是：「對朝族人偷越國境事部裏將另詳覆，但總的精神是：我們將不採取外交手段，應由國內做好工作來穩定這些人。朝方設招待站是應該的、不足為奇的。中朝關係最近很好，對朝族越境事不必過份重視，因此你不必去吉林了解情況。」[42]

為了維持與平壤良好的政治關係，共同對付蘇聯，對於朝鮮政府明顯的破壞雙方協議的行為，中國不但不予追究，甚至對相關部門按照外交慣例所提出的解決問題的建議也不予採納。中國政府既然對大規模邊民外逃事件採取如此軟弱和容忍的立場，那麼朝鮮得寸進尺提出關於邊界劃分的過份要求，而中國則輕易地接受這一要求，就不難想見了。

1963年6月28日，周恩來接見朝鮮科學院代表團時說：出土文物證明朝鮮民族很長時間以來就在遼河、松花江流域居住，鏡泊湖附近還有渤海國的古迹……中國古代王朝侵略了朝鮮，「我們要替祖宗向你們道歉，把你們的地方擠得太小了」。「不能歪曲歷史，說圖們江、鴨綠江以西歷來就是中國的地方，甚至說從古以來，朝鮮就是中國的藩屬，這就荒謬了。中國這個大國沙文主義，在封建時代是相當嚴重的。……自稱為天朝、上邦，這就是不平等的。都是歷史學家筆底的錯誤。我們要把它更正過來。」[43]周恩來在中朝邊界條約簽字之後這樣說，顯然是為中國政府在劃界問題上接受朝鮮的要求進行解釋，至少也是對中國領導人做出讓步的一種心理上的安慰。

與此同時，朝鮮史學界也在大談歷史上的中朝關係，極力頌揚朝鮮，貶低中國。據中國駐朝使館和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觀察，朝鮮史學界近幾年

十分強調歷史研究中確立主體的問題。朝鮮科學院出版的《朝鮮的名人》一書，在介紹朝鮮歷史上的著名人物時，主觀臆造，抬高朝鮮，貶低其他民族；認為中國古典文獻錯誤很多，有些甚至是經過篡改的；強調歷史上反抗中國的鬥爭，說只有朝鮮才能打敗中國，唐太宗是獨眼龍，那隻眼睛就是朝鮮英雄楊萬春指揮高句麗士兵射瞎的；還說，朝鮮發展了中國文化，古代醫學也高於中國，日本的文化來自朝鮮等[44]。

此外，朝鮮史學界普遍否定「箕子東來說」，認為這是事大主義影響史學研究的結果[45]。朝鮮是文明古國，有其獨特的歷史發展道路。「古朝鮮的燦爛文化的影響曾波及蘇聯沿海州和日本西北部等相當廣大的地區，中國東北地方的東部也曾受到它的影響」。還有文章批判中國《元史》的作者採取大國主義立場，歪曲史實，同時批判蘇聯科學院出版的《世界通史》第三卷的有關論點，認為蒙古滅亡了中國的兩個王朝——金和宋，建立元帝國，卻敗給了朝鮮。甚至有人指出，在甲午戰爭時，中國不是保衛朝鮮，而是侵略了朝鮮。朝鮮歷史學家堅持：「在維護黨性原則時，首先應該為反對封建的事大主義史學家對歷史的客觀主義態度而鬥爭。」[46]這種動向不能說與中朝邊界談判及其結果沒有關係。

在這種氛圍下，中國知識界和史學界在涉及中朝歷史關係的研究方面，無疑受到了很大限制。有利於朝鮮的話可以說，不利於朝鮮的話就不能再說了。1963年11月6日，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康生在一次宣傳幹部會議上講話，向中國史學界推薦朝鮮學者對蘇聯編寫的《世界通史》的批評文章，並指責中國史學界存在「盲目的大國沙文主義」。康生說，(遼寧省) 蓋平縣 (1965年蓋平縣改名蓋縣) 就是為紀念掃平蓋蘇文而命名的，而「蓋蘇文是朝鮮的民族英雄」，但中國卻把「東征」朝鮮的薛仁貴當英雄。還說，「北大歷史系沒有一個馬克思主義者，他們對朝鮮發表的東西不滿意」。同年，康生還出席了人民出版社的一次會議。當時人民出版社已經把著名歷史學家陳寅恪的著作《論再生緣》列入出版計劃，並特意聘請黃秋耘擔任書稿的責任編輯。然而，在這次會議上，康生卻提出意見：禁止出版《論再生緣》，理由之一是彈詞小說《再生緣》中寫到了「東征」[47]。陳寅恪因病婉拒與康生見面的怠慢態度，固然是康生公報私仇、禁止出版其著作的原因之一，但康生這樣做的根本目的，大概是要中國學者，特別是歷史學家，對中朝關係三緘其口。

那麼，在中朝邊界談判中，朝鮮提出了甚麼要求，而中國又做出了怎樣的讓步呢？

四　中朝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的內容

關於朝鮮1962年所提領土要求涉及的核心問題，上述史料已經顯示，就是長白山天池的歸屬以及與此相關的圖們江源頭的確定。正如十年後周恩來在與美國總統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會談時解釋的那樣：「我們最終通過劃分和共享這個 (火山口形成的) 湖解決了問題。」[48]所謂「火山口形成的湖」(Crater Lake) 就是天池，而中國做出的讓步，就是同意與朝鮮共同佔有天池。這正是中朝1962年10月簽訂的邊界條約的核心內容。

關於朝鮮1962年所提領土要求涉及的核心問題，就是長白山天池的歸屬以及與此相關的圖們江源頭的確定。中國做出的讓步，就是同意與朝鮮共同佔有天池。這正是中朝1962年10月簽訂的邊界條約的核心內容。

前文已經講到，在中國外交部出版的中朝邊界事務條約集中，沒有收入這個《中朝邊界條約》，外交部及相關省份的檔案館對此也沒有解密。目前人們可以看到的《中朝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是在韓國和互聯網上廣為流傳的。於是，這些文件是否真實可信，就成為研究中朝邊界條約內容及中朝邊界談判結果的至關重要的問題。為此，筆者對目前流傳的《中朝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進行了考證。

2000年10月16日，韓國《中央日報》刊登標題為〈中朝邊界條約全文最早確認，不能公開的機密文書〉的獨家新聞報導，說該報社工作人員最近在中國的舊書店發現了1974年6月中國吉林省革命委員會外事辦公室編印的《中朝、中蘇、中蒙有關條約、協定、議定書彙編》一書。同一天，該報的其他版面還刊登了〈中朝邊界條約內容概要〉、〈中央日報獲取《中朝邊界條約》的意義〉等報導[49]。一個月後，韓國世宗研究所研究員李鍾奭(曾任韓國統一部長官)在他出版的專著《中朝關係(1945-2000)》中，作為附錄全文公布了於1962年10月12日簽訂的《中朝邊界條約》和1964年3月20簽訂的《關於中朝邊界的議定書》的韓文譯本。書中說到，這部在中國發現的文件彙編並非公開出版物，封面印有「秘密文件．注意保存」的字樣。此外，該書還大量引用了文化大革命時期紅衛兵批判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州長朱德海的資料——〈延邊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朱德海的賣國罪行〉，以及後來為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朱德海平反的正式文件——〈中共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委員會關於為朱德海同志平反恢復名譽的決議〉[50]。2007年12月，韓國東北亞歷史財團第三研究室將這部文件彙編全部翻譯成韓文，作為「內部資料」保存。其中涉及邊界問題而中方未予公布的文件，除上述兩件外，還有中朝兩國政府代表團《關於中朝邊界問題的會談紀要》(1962年10月3日)、中國國務院關於《中朝界河共同利用委員會代表團在朝鮮會談後簽訂共同利用及管理中朝界河的互助協定相關報告的通知》(1964年7月20日)[51]。目前在中國和韓國互聯網上流傳的中朝邊界條約文本皆源於這兩本韓文著作。

筆者發現，《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事務條約集》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中，凡是已經刊出的有關中朝邊界、邊境問題的條約、協定、議定書等，與吉林省外辦所編的文件彙編韓文本中的文件完全吻合。可以斷定，韓文本有關中朝邊界條約等文件也是可信的、可用的。

由於無法找到中朝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的完整中文本，所謂考證就只能是將目前流傳的韓文本與中國出版的與此相關的資料或檔案文件逐一進行對照[52]。

筆者首先發現，《長白朝鮮族自治縣志》中有一段中朝邊界條約涉及該縣管轄的邊界線走向的描述，於是將其同韓文本相同段落進行比對，結果是，兩者的內容和表述文字完全相同[53]。此外，筆者還將韓文本所刊文件與已經出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事務條約集》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中的相關文件進行比對。結果發現，除了中方沒有發表的《關於中朝邊界問題的會談紀要》、《中朝邊界條約》、《關於中朝邊界的議定書》等三個文件外，凡是已經刊出的有關中朝邊界、邊境問題的條約、協定、議定書等，與韓文本中的文件完全吻合，一字不差[54]。由此可以斷定，在韓國出現的吉林省外辦所編的文件彙編是真實的，韓文本有關中朝邊界條約等文件也是可信的、可用的。這三個關鍵性文件的出現，彌補了中國開放檔案的缺憾。

根據《關於中朝邊界問題的會談紀要》的記載，1962年9月26日至10月2日，分別以姬鵬飛和柳章植為團長的中、朝代表團舉行會談，根據兩國政府就解決中朝邊界問題已經達成的基本協議，全面解決了與此相關的具體性、技術性和

程序性問題[55]。由周恩來和金日成簽字的《中朝邊界條約》，以及陳毅和朴成哲簽字的《關於中朝邊界的議定書》，則最終確定了中朝邊界。

關於中朝雙方有爭議的天池和圖們江江源地區的劃界，條約和議定書規定：將長白山天池劃為兩半，自長白山圍繞天池一周山脊西南段2520高地和2664高地(青石峰)間鞍部的大體中心點起，向東北以直線穿過天池，到對岸山脊2628高地和2680高地(天文峰)間鞍部的大體中心點止，其西北部分屬於中國，東南部分屬於朝鮮。至於圖們江源頭的確定，即天池以東的邊界線，自上述山脊2628高地和2680高地間鞍部的大體中心點起，向東以直線到2114高地，再以直線到1992高地，再以直線經1956高地到1562高地(雙目峰北峰)，再以直線到1332高地，再以直線到圖們江上游支流紅土水和北面一支流的匯合處(1283高地以北)，從此界線即順紅土水的水流中心線而下到紅土水和弱流河匯合處。天池以南的邊界線，即對鴨綠江源頭的確定，與以前差別不大。此外，還確定了兩條界河中451個島嶼和沙洲的歸屬(中國擁有187個，朝鮮擁有264個)，以及鴨綠江口外兩國海域的劃分[56]。

根據中朝邊界條約的規定，中朝兩國成立了中朝邊界聯合委員會，下設兩個大隊六個小組，於1963年5月13日至11月15日，對中朝邊界進行全面勘察，樹立界樁和確定界河中的島嶼、沙洲的歸屬。界樁分155厘米和129厘米(露出地面部分)兩種，由鋼筋混凝土製成，界樁中心埋有鐵釬。界樁上刻有「中國」或「朝鮮」字樣，以及編號和樹樁年份。界樁的維護和維修，單號由中國負責，雙號由朝鮮負責[57]。由此確定了包括長白山在內的中朝邊境地區1,334公里的分界線。這樣，原本屬於中國的98平方公里的天池，54.5%歸屬了朝鮮，而中國擁有的面積只佔45.5%[58]。至於圖們江江源地區，從1909年的《間島條約》到1962年的《中朝邊界條約》，按照地圖比例尺估算，中國出讓的領土大約在1,200平方公里左右。

中朝雙方至今都沒有公布1962年簽訂的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其原因何在？從當時中國領導人對國內學者在中朝關係研究方面的批判態度也可以感受到，中國政府應該很清楚，一旦條約內容公布出去，會在國民中產生怎樣的負面影響。但朝鮮對於邊界條約的內容是非常滿意的。

1964年5月5日，中朝政府在新的邊界條約的基礎上，又簽訂了《共同利用和管理中朝界河的互助合作協定》。根據協定，「雙方組成中朝界河共同利用委員會」，以便「迅速地解決在共同利用和管理中朝界河方面產生的問題」[59]。

然而，朝鮮似乎還有些不放心，希望中國進一步確認中朝新邊界的劃分。8月，朝方通過各種渠道向中國使館索要新的中國地圖。半個月後，中方以尚未出版新地圖為由給予回覆，並答應以後出版新地圖後奉送[60]。其實，該年6月地圖出版社已經出版了比例尺為四百萬分之一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其中中朝國界線就是按照1962年條約繪製的[61]。中國為何不願向朝鮮提供新地圖，後來是否滿足了朝鮮的願望，尚無史料證明，但朝鮮迫不及待地希望新國界成為現實的心情卻是十分明顯和實在的。1965年4月14日，朝鮮駐華使館送給中國一份朝鮮出版的標準朝鮮地圖，「希望中國將來出版朝鮮地圖時，以此為準」[62]。

朝鮮人有些多慮了。早在1964年5月，中國外交部便連續下發了〈關於劃定中朝邊界的傳達解釋要點〉和〈關於加強對中朝邊界地區的管理工作〉兩道指示[63]。7月20日，國務院又向所屬有關部門及遼寧、吉林兩省下發了有關中朝界河互助合作協定的報告，要求他們「仔細研究並加以執行」[64]。1965年1月18日，國務院發出內部通知：「過去出版的地圖一律停止出售。」[65]1月31日，中國外貿部再次通知下屬各單位：停止出售和出口1964年6月以前出版的地圖[66]。

無論如何，中朝雙方至今都沒有公布1962年簽訂的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其原因何在？對此有不同的說法。1962年12月，周恩來在同蒙古領導人澤登巴爾的一次談話中解釋道，中國「依然在等待着北朝鮮的答覆，因此到現在還無法向新聞界公布」[67]。這似乎表示中國並不在意公布邊界談判的結果。但實際情況是，在邊界條約的簽訂時中國做出了讓步，而文革期間紅衞兵對朱德海的批判，主要就是把這個地方官當作是將長白山天池出賣給朝鮮的罪魁禍首[68]。從當時中國領導人對國內學者在中朝關係研究方面的批判態度也可以感受到，中國政府應該很清楚，一旦條約內容公布出去，會在國民中產生怎樣的負面影響。所以，大概可以斷定，中國是不願意公布這個條約的。

至於朝鮮方面的態度，李鍾奭引用的一位當事人的說法證明，北朝鮮也不願意洩露這個秘密：「北方認為，在南北處於分裂的情況下，公開條約簽訂這一事實是困難的，故要求在統一之前不要公開此事。」[69]這個說法或許可以成立，但這絲毫不能否認，朝鮮領導人確切地知道他們在邊界談判中獲得的實際利益，對於邊界條約的內容他們也是非常滿意的[70]。

中蘇分歧公開化以後，各國共產黨大多站在蘇共一邊。中共急於擺脫在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孤立地位，朝鮮恰恰在此時提出要解決邊界問題。於是，為了得到金日成的政治支持，毛澤東決意滿足朝鮮的領土要求。

1964年10月7日，即中朝邊界議定書簽字以後不久，毛澤東與朝鮮黨政代表團會見時談到了中朝邊界問題。下面一段對話充分表明了雙方對邊界談判結果的態度。毛澤東說：「至於你們的土地，不是我佔的，是隋煬帝、唐太宗、武則天。你們的邊界是在遼河以東，是封建主義把朝鮮人趕到鴨綠江邊。」朴金哲(朝鮮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副委員長)說：「我們不想要遼河以東了。對現在的邊界，我們很滿意。」毛澤東說：「所以我們要把整個東北作為你們的後方。這就超過了遼河流域。」崔庸健(朝鮮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委員長)說：「我們對邊界很滿意。」朴金哲說：「我們兩國的邊界1962年已經解決了。周恩來總理很清楚，白頭山、天池問題都合理地解決了。首相同志很滿意。利用東北做後方和邊界是兩件事。」毛澤東說：「不只東北，整個中國到處都可以利用。如果敵人打北京、上海、南京，這種局面對你們比較好。那時，就不是抗美援朝，而是抗美援華了。」[71]

五　簡短的結論

儘管史料明顯不足，通過梳理，還是可以將1950至60年代中朝雙方處理邊界問題的歷史過程大致反映出來。歸納一下，筆者的結論如下：

一、如果依據國際法處理邊界問題的一般原則，尊重歷史上已經簽訂的邊界條約，那麼中朝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的邊界問題。既然1909年的《間島條約》已經確定了圖們江源頭和江源地區中朝國界線的劃分，剩下的不過是因江流改道而形成的江中小島、沙洲的歸屬問題而已。對此，中華民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

二、朝鮮政府對《間島條約》及其結果不滿意，但一直不便提出。在1962年中國處於內外交困的時候，朝鮮抓住時機提出了解決邊界問題的建議，其基本

要求是改變《間島條約》關於圖們江源頭的界定，將天池及圖們江的江源地區納入自己的領土範圍。

三、中國政府對朝鮮的要求感到意外，但並未提出異議，僅僅經過六個月的談判，雙方就簽訂了邊界條約。其結果是，中國將長白山天池一半以上以及石乙水以北大片領土讓給了朝鮮，甚至依從朝鮮稱長白山為「白頭山」。此後兩個月，在朝鮮的催促下，雙方政府便匆匆交換了批准書，並於兩年後簽訂了中朝邊界議定書。

四、中朝邊界條約簽訂的過程短暫而簡單，但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國領導人對於這次邊界談判的態度卻是耐人尋味的。關鍵在於，毛澤東為甚麼會在涉及國家根本利益的領土和疆界的問題上如此輕易地做出讓步。

在「社會主義陣營」理念指導下把「革命國家」視為「兄弟」，並以此作為處理邊界和主權問題的政策出發點，顯然是一種歷史的倒退。中朝邊界問題的解決方式及其結果，非常典型地表明，1950至60年代的中朝關係還沒有成熟到正常的、現代的國家關係。

從客觀的角度看，這與當時中國所處的國際環境有緊密聯繫。中蘇分歧公開化以後，各國共產黨大多站在蘇共一邊。中共急於擺脫在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孤立地位，積極組織左派隊伍，特別是中國周邊的朝鮮、越南和日本共產黨。蘇聯憑藉其實力可以靠經濟援助吸引朝鮮，而中國當時正陷入經濟困境，自顧不暇，朝鮮恰恰在此時提出要解決邊界問題。於是，為了得到金日成的政治支持，毛澤東決意滿足朝鮮的領土要求。1963年9月在訪朝歸來途中，劉少奇對隨行的新華社社長發稿助理王飛感慨地說：與社會主義國家談邊界問題，比資本主義國家還要難[72]！這句感嘆一方面表明，中國領導人接受朝鮮的領土要求並不情願，而是出於無奈，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們當時一種不自覺的意識：處理「內交」比處理外交更困難。

從主觀的角度看，這首先與毛澤東關於國家疆界的理念有關。早在1935年10月，毛澤東寫下的詩篇《念奴嬌．崑崙》，便顯示了他的氣派：「而今我謂崑崙：不要這高，不要這多雪。安得倚天抽寶劍，把汝裁為三截？一截遺歐，一截贈美，一截還東國。太平世界，環球同此涼熱。」[73]如果這首詞更多地表現出毛澤東作為詩人的浪漫氣質，那麼當他處於國家領導人地位時的所作所為則確實在把這種詩情畫意付諸實踐。1959年中印邊界發生武裝衝突，就在周恩來忙於應付危機時，毛澤東於11月接見印共總書記高士 (Ajoy K. Ghosh) 和印共左派代表團。談到中印邊界糾紛，毛說：一旦印度人民掌握了政權，中國不僅會承認麥克馬洪線，而且將把該線以南九萬平方公里的土地讓給印度[74]。這段講話不由得使人想起中國皇帝對待周邊疆域的態度。

1728年，安南國王「具奏陳辯」，要求清廷把120里有爭議的領土劃給安南。雍正帝讓出80里後，國王仍不滿足。於是雍正云：「朕統御寰宇，凡臣服之邦皆隸版籍，安南既列藩封，尺地莫非吾土，何必較論此區區四十里之地？」得知國王「奉敕悔罪」，上奏表示忠誠後，雍正又云：「此四十里之地，在雲南為朕之內地，在安南為朕之外藩，一毫無所分別」，遂將此地賞賜安南國王，命其世代駐守[75]。二者的思維方式何其相似！毛澤東不過是把中國歷史上傳統的「天朝」觀念與無產階級世界革命的理想完美地結合起來罷了。對於中國的「天朝」(或世界革命) 而言，邊界從來不是問題，甚至不存在；只要歸順「天朝」(或革命陣營)，給你再多的疆土也沒關係，因為你本身就是屬於「天朝」(或革命陣營) 的。

五、鴉片戰爭以後的歷史表明，中國古代王朝「統御寰宇」、「天下一家」的主權觀念和政策已經逐漸被來自歐美的現代「民族國家」的主權觀念和政策所銷蝕，內地、內藩、外藩同歸天朝「版籍」，「天朝無鄰國」的疆域舊景已一去不返⑮。

從這個意義上講，在「社會主義陣營」理念指導下把「革命國家」視為「兄弟」，並以此作為處理邊界和主權問題的政策出發點，顯然是一種歷史的倒退。說到底，中朝邊界問題的解決方式及其結果，非常典型地表明，1950至60年代的中朝關係還沒有成熟到正常的、現代的國家關係。

註釋

① 這方面的代表性論著有楊昭全、孫玉梅：《中朝邊界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刁書仁：〈中朝邊界沿革史研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4期，頁19-25。國外的相關研究論著也不多見，韓國學者對這個問題很感興趣，但真正學術性的嚴肅文章並不多。李鍾奭在《中朝關係（1945-2000）》（首爾：圖書出版中心，2000）一書中有專章談邊界問題，並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文獻（詳述見後），但關於中朝雙方對邊界問題的政策及其演變，則缺少論述。其他論著，如梁泰鎮的〈通過朝中邊界條約看北方邊界線——以白頭山天池為中心〉，《北韓學報》，2007年第32卷，頁79-99、金明基的〈中朝邊界條約和間島——間島延有權的恢復是民族性召喚和國民性反省的必要〉，《北韓》，2008年第4期，頁23-29，以及徐吉洙的《白頭山邊界研究》（首爾：與猶堂，2009），重點都在討論1962年中朝邊界條約的具體內容、邊界走向和界樁座標等，很少涉及締約的過程及雙方的政策變化。歐美學界的研究更加簡單，美國學者弗拉維爾（M. Taylor Fravel）在其研究中國邊界爭端問題的專著中，只有不到兩頁討論中朝邊界問題，參見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113-15。

② 楊昭全、孫玉梅編：《中朝邊界沿革及界務交涉史料彙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是這方面唯一權威性著作。該書近1,300頁，但其所收文獻和檔案的內容則止於清末，足以說明此後時期基本史料的缺乏。能夠說明問題敏感性的是，筆者十幾年前去吉林省檔案館查閱檔案時，看到了很多涉及邊界問題的文件，而2010年再去，所有這些檔案又重新被封存起來。此外，中國外交部出版了十二卷中外邊界事務條約集，其中〈中朝卷〉囊括了幾乎所有雙邊涉及邊界事務的條約和協定，卻唯獨沒有收入1962年中朝邊界條約及相關文件。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事務條約集．中朝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

③ 以上史料詳見楊昭全、孫玉梅：《中朝邊界史》，頁537-47、614-15；《中朝關係通史》編寫組編：《中朝關係通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頁551-67、733-75；蔡建：〈中朝邊界爭執與《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韓國研究論叢》，2004年第11期，頁186-201；李花子：〈朝鮮王朝的長白山認識〉，《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2期，頁126-50。另參見長白山天池地區圖，http://blog.voc.com.cn/sp1/yanglang/0748104698.shtml。

④ 詳見陳朝陽：〈中韓延吉界務之交涉（1882-1909）〉，載楊昭全主編：《中朝邊界研究文集》，下冊（長春：吉林省社會科學院，1998），未刊，頁1028。

⑤⑥⑦ 唐屹主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一冊，〈東北卷〉（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2001），頁301；295-96；296。

⑧ 2006年6月26日，韓國聯合通訊社發表了韓國浦項工業大學朴宣憐教授的「重大發現」：1948年7月10日，中華民國國防部二廳送交外交部的文件中出現了「蘇聯未來想把吉林省的延吉、牡丹江、穆棱及其附近地區劃入朝鮮領土」的內容，報導的標題是〈1948年前蘇聯承認間島為朝鮮領土的台灣文書被發現〉。在這裏，朴教授顯

然錯誤地把國防部得到的一份未經證實的情報當作了既成事實，而9月7日外交部對於這個情報的研究報告，朴教授或者根本沒有看到，或者有意「忽略」了。

⑨ 中韓國境糾紛，台灣國史館，020-0100202-0003，頁35-44、118-22；《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一冊，〈東北卷〉，頁320。

⑩ 韓國疆域研究，台灣外交部檔案館，097.1-0004，頁182-90。該文件館藏不全，作者、時間均缺，估計為外交部某部門於1948年形成的文件。

⑪ 延邊地委：〈關於延邊民族問題〉，1948年8月15日，載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共延邊吉東吉敦地委延邊專署重要文件彙編》，第一集，未刊，1985年，頁387-88。

⑫⑲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指示〉，1956年10月31日，轉引自廖心文：〈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國處理陸地邊界問題的原則和辦法〉，「1950年代的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上海，2004年8月)。

⑬ 外交部致東北人民政府函，1950年4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以下簡稱「外交部檔案館」)，106-00021-03，頁4。

⑭ 詳見劉金潔：〈中緬邊界中的「麥克馬洪線」問題及其解決〉，《當代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頁91。

⑮ 參見伊犁州外事分處關於伊犁地區中蘇邊境調查報告，1960年9月24日，新疆伊犁州檔案館，11/1/134，頁3-14。

⑯ 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解決，詳見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292-1324。

⑰ 姚忠明等：〈周恩來總理解決中緬邊界問題的輝煌業績〉，載裴堅章主編：《研究周恩來——外交思想與實踐》(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9)，頁95。

⑱ 參見普扎諾夫(A. M. Puzanov)日記，1957年8月16日至10月15日，АВПРФ(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ф.0102，оп.13，д.5，л.193-307。文件中未透露協定的具體內容。

⑳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233、237-38。

㉑ 關於此時期中國處理邊界問題總體方針變化的詳細分析，參見李丹慧：〈同志加兄弟：1950年代中蘇邊界關係〉，《國際冷戰史研究》，第1輯(2004年秋季號)，頁71-102。

㉒ 外交部關於邊界問題的通知，1958年4月25日，吉林省檔案館，77/4/1，頁15-16。

㉓ 外交部關於邊界委員會工作問題的報告，1958年7月16日，廣西自治區檔案館，X50/2/290，頁5-10。

㉔ 國務院關於組織邊界工作小組的通知，1958年8月8日，廣西自治區檔案館，X50/2/290，頁4。

㉕ 中央關於加強邊界工作的指示，1958年12月13日，廣西自治區檔案館，X50/2/258，頁37-38。

㉖ 國務院邊界委員會對國界調查報告的答覆，1960年3月11日，吉林省檔案館，77-6-12，頁1-2。

㉗ 以上內容參見國務院邊界委員會1959年工作總結和1960年規劃，1960年3月14日，廣西自治區檔案館，X50/3/37，頁85-89。

㉘ 具體內容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事務條約集．中朝卷》，頁102-257。

㉙ 周恩來與金日成談話記錄，1961年7月11日，外交部檔案館，204-01454-01，頁1-12。

㉚ 詳見林蘊暉：《烏托邦運動——從大躍進到大饑荒(1958-1961)》，「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第四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沈志華主編：《中蘇關係史綱(1917-1991年中蘇關係若干問題再探討)》(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第二、三章。

㉛ 1962年駐朝使館同朝鮮外務省交涉情況簡報，外交部檔案館，106-00644-03，頁65、67、70-71；1961至1962年中朝關係大事記，外交部檔案館，106-00644-01，頁19；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468。

㉜ 省外辦關於了解中蒙和中朝邊界歷史資料問題，1962年4月19日，江蘇省檔案館，3124-0139，長期，頁5-22。

㉝ 鄧小平接見韓益洙談話記錄，1962年4月30日，外交部檔案館，106-01380-18，頁61-66。

㉞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481。

㉟ 周恩來接見朝鮮最高人民會議代表團談話記錄，1962年6月28日，外交部檔案館，106-01379-03，頁35-44；《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487。

㊱ 1961至1962年中朝關係大事記，外交部檔案館，106-00644-01，頁31-32。

㊲ 1961至1962年中朝關係大事記，外交部檔案館，106-00644-01，頁33；《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502；劉樹發主編：《陳毅年譜》，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938。

㊳ 1962年外交部同朝鮮駐華使館交涉情況簡報，外交部檔案館，106-00644-02，頁61-63；國務院辦公廳大事記編寫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大事記》，第八卷，未刊，1991年，頁169。

㊴ 劉少奇、周恩來接見朴成哲談話記錄，1964年3月20日，外交部檔案館，109-03909-07，頁124-29。

㊵ 毛澤東會見朝鮮政府代表團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5日。

㊶ 詳見沈志華：〈「唇齒相依」還是「政治聯姻」？——中朝同盟的建立及其延續(1946-196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9年第63期，頁147-94；沈志華、董潔：〈朝鮮戰後重建與中國的經濟援助(1954-1960)〉，《中共黨史研究》，2011年第3期，頁48-57。

㊷ 公安部黨組關於朝鮮族越境情況的報告，1961年5月10日、外交部、公安部關於朝鮮族居民越境去朝問題的報告，1961年5月24日、外交部給喬曉光的批示，1961年6月6日，分別見於外交部檔案館，118-01026-03，頁69-70、118-01026-05，頁131-32、118-01026-06，頁104。

㊸ 周恩來接見朝鮮科學院代表團時的談話，1963年6月28日，摘自《外事工作通報》，1963年第10期，影印件。該文件是在韓國流傳的，筆者尚未在中國檔案中找到原件。不過，周恩來講話的口氣和用詞，與毛澤東的相關談話頗有相似之處。

㊹ 駐朝使館的報告，1963年4月30日，外交部檔案館，106-01134-05，頁47-50。

㊺ 「事大」一詞源於《孟子》的「以小事大」，「事大主義」指古代朝鮮效忠清王朝的思想和政策。

㊻ 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編印：《簡訊》，總第143期(1963年9月)、總第169期(1964年11月)，外交部檔案館，106-01134-01，頁51-59、106-01134-02，頁60-62。

㊼ 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364-70。

㊽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Richard Nixon, Henry Kissinger, Zhou Enlai, et al., 23 February 1972，轉引自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113-14。

㊾ 徐吉洙：《白頭山邊界研究》，頁298。

㊿㊾ 李鍾奭：《中朝關係(1945-2000)》，前言及頁321-24、325-43；235。

(51) 吉林省革命委員會外事辦公室編：《中朝、中蘇、中蒙有關條約、協定、議定書彙編》，未刊，1974年；韓國東北亞歷史財團第三研究室韓文譯本，「內部資料」(3)(首爾：東北亞歷史財團，2007)。以下稱《中朝、中蘇、中蒙有關條約、協定、議定書彙編》韓文本。

(52) 為了看到吉林省外辦編的中文文件彙編，董潔在韓國找到了李鍾奭先生，並說明來意。但李託辭資料正在整理中，拒絕展示他收藏的中文本原件。與此同時，董潔卻在韓國統一部資料室找到並複印了東北亞歷史財團作為「內部資料」編印的韓文譯本。

(53) 黃世明、顧孔生主編：《長白朝鮮族自治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12；《中朝邊界條約》，1962年10月12日，參見《中朝、中蘇、中蒙有關條約、協定、議定書彙編》韓文本，頁11-13、17-54。

㊹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事務條約集・中朝卷》;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集》,第一至十三集(北京:法律出版社、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1965)。
㊺ 《關於中朝邊界問題的會談紀要》,1962年10月3日,參見《中朝、中蘇、中蒙有關條約、協定、議定書彙編》韓文本,頁14-16。
㊻ 《中朝邊界條約》,1962年10月12日、《關於中朝邊界的議定書》,1964年3月20日,參見《中朝、中蘇、中蒙有關條約、協定、議定書彙編》韓文本,頁11-13、17-54。
㊼ 安龍禎主編:《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志》,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497;《長白朝鮮族自治縣志》,頁312-13。
㊽ 參見〈延邊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朱德海的賣國罪行〉,頁1、〈中共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委員會關於為朱德海同志平反恢復名譽的決議〉,頁7,轉引自李鍾奭:《中朝關係(1945-2000)》,頁233。
㊾ 《共同利用和管理中朝界河的互助合作協定》,1964年5月5日,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事務條約集・中朝卷》,頁258-61。
㊿ 駐朝使館致對外文委電,1964年8月17日、對外文委致駐朝使館電,1964年9月3日,外交部檔案館,114-00174-01,頁25-27。
(51)(65) 國務院關於地圖上我國邊界線畫法的內部通知,1965年1月18日,江蘇省檔案館,3124-0124,短期,頁43-46。
(52) 外交部與朝鮮駐華使館交涉情況,1965年1月2日至12月25日,外交部檔案館,106-01225-05,頁97-98。
(53) 遼寧省與朝鮮平安北道友好往來情況的報告,1965年2月9日,外交部檔案館,106-01236-01,頁1-8。
(54) 國務院文件(64)國外辦字337號,1964年7月20日,轉引自《中朝、中蘇、中蒙有關條約、協定、議定書彙編》韓文本,頁55-57。
(56) 外貿部關於涉及我國邊界線的地圖出口管理問題的通知,1965年1月31日,江蘇省檔案館,3124-0124,短期,頁47-48。
(57) Record of Conversation (from East German archives) between Chinese Premier Zhou Enlai and Mongolian Leader J. Zedenbal ,轉引自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115。
(58) 參見〈延邊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朱德海的賣國罪行〉,頁1-2,轉引自李鍾奭:《中朝關係(1945-2000)》,頁232、235。
(70) 或許是作為回報,1964年8月朝鮮政府答覆中國外交部,同意中國船隻通過圖們江下游入海。朝方還表示,關於僅為朝蘇兩國共有的圖們江出海口總計15公里的江面,目前雙方尚未簽署協定,為了徹底解決中國船隻正常通過這段江面入海的問題,朝鮮將積極促進與蘇聯簽署協定。第二亞洲司司長姚廣接見朝鮮駐華大使朴世昌談話記錄,1964年8月21日,外交部檔案館,106-01434-07,頁56-58。
(71) 毛澤東會見朝鮮黨政代表團談話記錄,1964年10月7日。
(72) 筆者與王啟星(王飛之子)談話記錄,2011年2月7日。
(73) 毛澤東:《毛澤東詩詞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頁55。
(74) 毛澤東與印共左派學習代表團談話記錄,1967年12月13日。
(75)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68-69。
(76) 關於這一問題全面而精彩的論述,參見劉曉原:〈中國的民族、邊疆問題及其領土屬性的近代轉型〉,載李小兵、田憲生編:《西方史學前沿研究評析》(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頁1-23。

沈志華 華東師範大學冷戰國際史研究中心教授
董　潔 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內部文獻與共和國史的研究

● 謝　泳

中國當代史研究面臨的一個重要問題是檔案解密尚未制度化，從而人為增大了研究的困難。這個困境的形成與中國當代史研究的特殊性相關，因為這一研究領域必然要與現實政治發生聯繫，而這一困境能否解除，在很大的程度上取決於政治制度的變革。但學術總要發展，中國當代史的研究也不能因為遇到困難就停滯不前。本文擬就中國當代史研究中「內部文獻」的作用，尤其是「內部文獻」與公開文獻之間的史料互證問題，貢獻一點淺見。

目前還沒有關於「內部文獻」的積累，相關目錄索引也還沒有建立起來。在原始檔案使用困難的情況下，作為一種過渡性質的補充研究方法，由「內部文獻」和公開出版的文獻進行互證，可能會持續相當長時間，並成為中國當代史研究的一種常態。

陳寅恪曾經對王國維的學術研究做過一個總結，大致有三個方面：一是取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互相釋證；二是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正；三是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①。受此啟發，筆者想提出中國當代史研究中的史料「內外互證問題」。這裏的「內」係指介於原始檔案與公開出版文獻之間的「內部文獻」，典型者如新華社主編的連續出版物《內部參考》和中宣部秘書處主編的連續出版物《宣傳通訊》；這裏的「外」係指一般公開出版的文獻。

在以往的中國當代史研究中，使用「內部文獻」雖然已成為學者的一般習慣，但充分意識到「內部文獻」的重要性並在研究中建立完整使用這些文獻的意識，還不夠自覺。因此，目前還沒有關於「內部文獻」的積累，相關目錄索引也還沒有建立起來。在原始檔案使用困難的情況下，作為一種過渡性質的補充研究方法，今後一段時間內，這種由「內部文獻」和公開出版的文獻進行互證，可能會持續相當長時間，並成為中國當代史研究的一種常態。

「內部文獻」的形成有一定的特殊性。中國所有的政治運動基本保留了一個傳統，就是針對運動中的被批判對象，都有較為完整的「批判言論集」或「罪行錄」保留下來。這些在當時都是「供內部批判」的，但時過境遷之後，這些資料有可能脫離當時的政治處境，而成為一種獨立的史料來源。由於當時整理和印刷這些資料的目的，主要是出於政治考慮，所以對所收集的材料通常難免有「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的特點。也就是說，這些材料一般很難作為正面的史料使用，但

這不等於這些「捏造」的材料沒有史料價值。至少這些史料為後來的研究者提供了線索，或者提供了一般情況下難為人所知的屬於私生活領域中的一些背景，這些材料有助於開闊研究者的思路，讓研究者意識到更複雜的歷史關係，這使得本來供「批判使用」的材料，在政治運動成為歷史後，獲得了另外的價值。另外，中共執政行為的一個特點是內外有別，同樣的歷史事件，在傳播時通常均要分為公開和內部，它的基本原則是「先內後外」、「內詳外略」。所以，對同樣的歷史事件，相對於公開文獻，「內部文獻」保留原初情況更完善，也較為接近真實的歷史狀態。

「內部文獻」一般包括相關的政策文件(如完整的會議簡報)、批判材料(如相關言論彙編)，還有行政機關的內部出版物(如《宣傳通訊》)等。顧名思義，「內部文獻」通常以內部發行為主。雖然數量有限，發行有相關行政級別的限制，但相對於原始檔案的唯一性來說，它們有一定的存世量，而且分散在各處，對研究者來說，其獲取相對於原始檔案來說更為容易，具備成為系統性史料的前提。如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保存的新華社《內部參考》，在近年中國當代史研究中的使用率很高，在提供史料線索、豐富歷史細節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共執政行為的一個特點是內外有別，同樣的歷史事件，在傳播時通常均要分為公開和內部，它的基本原則是「先內後外」、「內詳外略」。對同樣的歷史事件，相對於公開文獻，「內部文獻」保留原初情況更完善，也較為接近真實的歷史狀態。

在相關原始檔案不能自由使用的情況下，注意從這些「內部文獻」中獲取與研究對象相關的史料線索，可以拓展中國當代史研究的史料來源。作為國家意識形態機關主辦的內部工作期刊，很多「內部文獻」有穩定連續出版的特點，從保存史料的角度觀察，史料價值較高。例如，由於《內部參考》依靠各地記者及相關機構以情報方式向高層匯報情況，所以保留了相當豐富的內部材料，特別是當時不能在全國大報及省級報紙公開的材料。《內部參考》中經常有讀者給《人民日報》的投稿被完整排印，作為情況動態向高層匯報。所以作為史源，很多「內部文獻」的史料價值，也相對高於公開文獻。

下面筆者以三個例子來說明「內部文獻」在中國當代史研究中的價值。

一　毛澤東有沒有在「五一口號」中加寫「毛主席萬歲」？

李銳認為毛澤東在1950年起草的〈慶祝五一勞動節口號〉(「五一口號」)中加寫「毛主席萬歲」的依據是：1980年10月中共黨內四千高級幹部討論〈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簡報。李銳指出：「這是1980年討論第二個歷史決議案時，朱德秘書陳友群親口說的，登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討論簡報〔中直第5組第32號，1980年11月17日〕上的。」②

應該說，李銳提出的這個問題相當重要，它對深入研究毛澤東的思想極有啟發。郭道暉在〈四千老幹部對黨史的一次民主評議——《黨的若干歷史問題決議(草案)》大討論紀略〉中，首次公開了這個史料③。但很快張素華依據1950年〈慶祝五一勞動節口號〉的原始檔案，否定了郭道暉的判斷④。

張素華依據的是原始檔案，因此一般可以判斷為定論。但在這個定論之外，如果我們還能引入相關「內部文獻」來印證張素華的判斷，就可以進一步加深對這個問題的認識，而這樣的認識對於研究毛澤東的思想並非沒有幫助。

「內部文獻」——《宣傳通訊》

這個「內部文獻」就是《宣傳通訊》。這本1950年5月創辦的內部期刊，先由中宣部研究室主編，後由中宣部秘書處負責編輯，是一本32開的旬刊，當時的定位為「黨內刊物、絕對秘密」，發行範圍確定「發至地委及軍級止」⑤。筆者本人所見者是由創刊至1955年的刊物，何時停刊尚不清楚。它的特點是除了保留相關重要的文件外，還刊登了大量當時的宣傳要點和工作計劃，同時經常刊發意識形態部門對相關歷史事件的指導計劃和要求，比如對《武訓傳》的批判、對胡適的批判、對胡風的批判，以及清除托派的完整計劃等。

張素華指毛澤東於1950年4月21日修改了「五一口號」，而5月10日出版的《宣傳通訊》沒有刊出這個口號。按李銳文章中說法，似可推斷這個文件起草過程中可能存在複雜性，因為凡節日口號，當時《宣傳通訊》都要原文刊出。

1950年5月10日出版的《宣傳通訊》，曾刊出該年4月23日制訂的〈中央關於紀念「五一」的方法和內容的指示〉，其中有在宣傳中要「依照中央所發口號」的要求，但這個通知中卻沒有刊出具體的「五一口號」⑥，這不符合以往《宣傳通訊》刊載類似通知時的一般慣例。按張素華提示，毛澤東4月21日即修改了「五一口號」，而5月10日出版的《宣傳通訊》沒有刊出這個口號。按李銳文章中說法，似可推斷這個文件起草過程中可能存在複雜性，因為凡節日口號，當時《宣傳通訊》都要原文刊出。比如，《宣傳通訊》隨後發表了一個「八一口號」，有三十五條，極有可能是以「五一口號」為底本仿製過來的；其中第三十一至三十五條順序排列是：毛主席萬歲；朱德司令萬歲；中國共產黨萬歲；中國人民大團結萬歲；全世界人民大團結萬歲⑦。

「八一口號」是附在《宣傳通訊》1950年7月〈中共中央與軍委關於八一建軍節反對美國侵略台灣朝鮮的指示〉後，另外單獨發出的，距離「五一口號」，時間只有兩個月。張素華援引檔案資料認為，劉少奇親筆改過的「偉大的中國人民領袖毛澤東同志萬歲！」成了後來發表的正式「五一口號」；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兩個月後制訂的「八一口號」中，為何沒有延續劉少奇的提法，卻還使用「毛主席萬歲」？如果這些文件都是胡喬木負責起草的，說明胡喬木在行文習慣中有他固定遵守的規則；而劉少奇的改動並沒有影響胡喬木的習慣，這說明胡喬木更了解毛澤東。這個事例，也可以互證李銳的說法，即毛澤東更喜歡「毛主席萬歲」這個說法。從《宣傳通訊》後來的習慣判斷，稱「毛主席萬歲」是常例，而劉少奇改動後的說法，可能是特例。

1951年7月7日出版的《宣傳通訊》刊載了〈中央關於「七一」刊像、掛像、唱歌辦法的規定〉，這個規定註明制訂時間是1951年6月。其中第一條規定：「一般報紙在一版右側刊毛、劉、周、朱照片，左側刊馬、恩、列、斯照片，均由上而下。」第二條規定：「紀念會場懸掛馬、恩、列、斯、毛、劉、周、朱八人照片，排為一列，由左向右（自台下看）。」⑧

到了1951年9月20日，《宣傳通訊》刊出〈中央關於慶祝國慶節辦法的通知〉，其中第三條卻規定：「慶祝儀式會場上，只掛毛主席像。遊行時領袖像的排列順序如下：第一排面向自左至右毛澤東、孫中山；第二排周恩來、劉少奇、朱德；第三排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以下是各國人民的領袖像，即朝鮮金日成、越南胡志明、波蘭貝魯特……」⑨這條「慶祝儀式會場上，只掛毛主席像」的規定，可與李銳「毛澤東當年是要讓人歡呼他『萬歲』」的判斷互證。這些政治活動中特殊習慣的形成，很難說沒有毛澤東的自覺性。如果沒有毛澤東的自覺性，這些習慣也不可能以規則的形式固定在現實的政治活動之中。所以，即使否定了李銳提出該問題的證據，也還不能說李銳所提的問題沒有意義。

二　陳寅恪在批判胡適運動中的態度問題

眾所周知，1954年發動的俞平伯《紅樓夢研究》批判，其深義不在批判俞平伯及其研究成果，而在清除胡適思想在中國知識界的普遍影響，用當時的話說就是「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1955年5月11日，中宣部給中央打了一個報告〈關於胡適思想批判運動的情況和今後工作的報告〉，這個報告對為甚麼要批判胡適分析得相當清楚，簡單說，就是胡適在中國知識界影響太大。這個報告同時還提到，除了胡適外還要注意批判三個人，一個是梁漱溟、一個是張東蓀，還有一個是張君勱。

6月，中央同意並批轉了中宣部的報告。批示中說：「中央同意中宣部《關於胡適思想批判運動的情況和今後工作的報告》，現轉發給你們，望加研究，並據以指導本地的運動。」《宣傳通訊》恰好原文刊出了中宣部的這個報告⑩。《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中收有毛澤東對這個報告的批示：「劉閱後照發。」該書的註釋中，對中宣部的報告有一個簡略的概述，但沒有原文附出。可以判斷為編者認為報告中有不適於當時公開的內容⑪。筆者判斷是當時中央對陳寅恪的定性。

這個報告中特別提到，在批判胡適思想運動中：「個別的人，如中山大學教授容庚，則在去年12月的討論會上公開發言為胡適的『學術成績』辯護，並要求中大校刊發表他的發言稿（該刊發表了他的發言稿，並發表了批評文章）。中山大學教授陳寅恪則更惡毒地污蔑這次批判運動，罵別人做了『共產黨的應聲蟲』，是『一犬吠影，百犬吠聲』。」⑫

中宣部報告來源於《內部參考》，因為引述原文相同，可以判斷為同出一個信息源。當時新華社記者在《內部參考》中曾提到，在中山大學，對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的討論，抱着不滿和抗拒態度的以老教授居多。其中特別提到了：「歷史系教授陳寅恪說『人人都罵俞平伯，我不同意。過去你們都看過他的文章，並沒有發言，今天你們都做了共產黨的應聲蟲』，正所謂『一犬吠影，百犬吠聲』。」⑬陸鍵東指出：「一年後，這句話被校方註釋為『諷刺積極參加運動的那些人是共產黨的應聲蟲』。」⑭可見，陳寅恪當時確實說過這樣的話。1954年底，陳寅恪還寫《無題》一首，再次對這一事件中許多人的態度表達了他自己的看法⑮。

中宣部報告比新華社材料對陳寅恪的判斷更嚴厲，用了一個全稱的肯定判斷：「中山大學教授陳寅恪則更惡毒地污蔑這次批判運動」。毫無疑問，這個判

中宣部報告比新華社材料對陳寅恪在批判胡適運動中的判斷更嚴厲，用了一個全稱的肯定判斷：「中山大學教授陳寅恪則更惡毒地污蔑這次批判運動」。《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不公開這個報告的原因，筆者判斷是當時中央對陳寅恪的定性。

斷是中宣部起草報告時加上去的，新華社的材料中沒有這個提法。依據《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的編輯慣例，如果是毛澤東修改的，編輯會特別註明，現在沒有註明，至少說明對陳寅恪說法的定性不是毛澤東加上去的，但毛澤東默認了報告中對陳寅恪的定性，如果不認可，毛澤東會將之刪除。

這個事例提醒人們，高層對許多歷史人物的判斷，其實主要依賴下層提供的基本信息，因為日理萬機的政治家不可能關心到很多事物的細部。如果中宣部在報告中不用「更惡毒地污蔑」，作為一般工作報告，也無不可，但如果用了，高層有可能不留意，就自然認可了，以後事情就會向壞的方面發生極大變化，有些小事就變大了。

現在的問題是，中宣部起草報告的公務員何以會對陳寅恪這樣仇視？如果不是出於這樣的態度，我們推測，就是起草報告的公務員這樣寫了，他們要先報給胡繩秘書長（筆者判斷這個報告就是胡繩起草的），胡繩要報給周揚副部長，周揚要報給陸定一部長，而事實是在這個環節中，無人不是以「寧左勿右」的方式行事。在這三個環節中，本來其中任何一人都可按工作慣例自然刪除「更惡毒地污蔑」這幾個形容詞（這在他們的權力範圍且不需承擔太多政治上的風險，因形容詞的使用在例行公文中並不是必須的），但事實是沒有，而處在這個環節中的胡繩、周揚、陸定一對陳寅恪的態度也就可想而知。這個事例以後可以與周揚、胡繩以及陸定一對中國知識份子的態度互證。

整風轉向的深層原因，在檔案沒有解密前都是一種推測。筆者傾向於認為，整風突然轉向，其實是受到了當時蘇聯的壓力，而劉少奇、彭真對毛澤東原來的設想有不同看法，有可能利用蘇聯的壓力來逼迫毛澤東，使毛澤東最後做出了讓步。

三　關於中國反右運動的起源問題

中國反右運動的起源，目前學術界還說不清楚，因為看不到相關檔案。反右運動開始前的整風，現在看來確實是要讓人講話的，至於整風是預設的「陽謀」還是中途受到阻礙而突然轉向的，研究者可以見仁見智。最後結論，要看將來檔案的解密。筆者相信這個問題不難解決，因為反右是政黨的組織行為，而所有組織行為都有檔案。筆者個人的判斷是，毛澤東號召「鳴放」，一開始應該是真的，不然我們不好解釋他於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講話，即後來發表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這個原初講話與後來的發表文章，意思是相反的，至於為何相反，學者可以有不同看法。

一般支持毛澤東「陽謀」說的研究者，主要根據是1957年5月15日毛澤東起草的〈事情正在起變化〉，但這是一篇在二十年後才公開的文章（直到1977年出版《毛澤東選集》第五卷時才公開了此文⑯）。文章原來的題目是〈走向反面〉，毛澤東改為此題時，特別註明「此文可登黨刊，但不公開發表」。此文原來的署名是「本報評論員」，毛澤東修改後為「中央政治研究室」。6月12日印發黨內時，毛澤東才將署名改為「毛澤東」。除了特別說明「內部文件，注意保存」外，毛澤東還加寫了以下文字：「不登報紙，不讓新聞記者知道，不給黨內不可靠的人。大概要待半年或一年之後，才考慮在中國報紙上發表。」⑰

毛澤東原初講話的風采，不可能是先預設要「引蛇出洞」才那樣講的，因為這不符合常識。至於說毛澤東是感覺到有些人講話過頭，有引火燒身的危險才

出爾反爾，似乎也不合毛澤東的性格。整風轉向的深層原因，在檔案沒有解密前都是一種推測，何種推測更接近事實，我們只好期待未來。筆者傾向於認為，整風突然轉向，其實是受到了當時蘇聯的壓力，而中國方面劉少奇、彭真對毛澤東原來的設想有不同看法，有可能利用蘇聯的壓力來逼迫毛澤東，使毛澤東最後做出了讓步。朱正認為反右是文革的預演就是這個意思⑱，反右期間香港也出版過一些類似的著作這樣解釋，筆者以為在邏輯上這個解釋有一定道理，因為後來發生了文革⑲。

1957年，香港曾出版過名為《鳴放——重要經過報告書》和《鳴放革命實錄史》的兩種史料⑳。

《鳴放——重要經過報告書》沒有單獨署名，是一本史論結合的著作，由於多數涉及的原始文獻沒有註明史料來源，一般較少為研究者注意。但從書中所敍述的史料分析，在敍述已知的事實方面，還比較真實。書中多次提到，材料來源於當時作者在北京任職的朋友。據此判斷，作為一本較早敍述中國反右運動的史料，此書還是有價值的。

1957年香港出版的《鳴放——重要經過報告書》在敍述已知的事實方面比較真實。書中多次提到，材料來源於當時作者在北京任職的朋友。據此判斷，作為一本較早敍述中國反右運動的史料，此書還是有價值的。

特別引人注意的是該書第三章，在「鳴放變成反右派，毛澤東被鬥出走和回京」一節中，作者引述了幾個朋友的說法，認為毛澤東基於他自己對當時國際關係，特別是對蘇聯關係的了解和判斷，曾有過一個建立「新國際組織的秘密計劃」。在這個計劃中，以毛澤東為首，包括朱德、周恩來、彭德懷、陳毅及中共四老林伯渠、吳玉章、徐特立、董必武，外加李維漢和陸定一，共十人，組成一個「新國際中央小組」。書中認為：「這十個人都是共產黨中央重要而有力的人物，都是有名的國家主義共產黨的反舊國際主義者。因此，完全避去舊國際主義派的劉少奇等人，這是毛澤東決定實行『新國際』政治方向的堅決抉擇。」㉑

毛澤東這個計劃的核心內容是取代蘇聯，使中國成為共產國際的中心。反右前的「鳴放」就是毛澤東實行這個計劃的一個步驟。但當這個計劃在進行中時，受到了蘇聯的壓力。書中指出，蘇聯領袖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等人，就乾脆用劉少奇等為代理人，制止這一行徑的發展，故於6月間發出一個明確的國際指示㉒：

> 中國人民內部，究竟有何種矛盾，必須採取鳴放與整風。在目前的世界資本主義帝幫，對整個社會主義國家環攻之下，我們的國際主義者的處境是特別危險的，一切問題也特別嚴重的，一切也要客觀的審慎，合一步伐，無論人民有何種內部的矛盾，此時的當前，皆不需要一個政治性的鳴放和整風。公開宣揚鳴放政策和整風運動，是給資本主義帝幫一個便利的襲擊我們。同時，也是無形中違害了國際主義，影響了國際團結。毛澤東同志的這種主張，犯了右傾思想，機會主義的錯誤，務必糾正這種右傾思想的發展，撲滅這種機會主義的存在。

在這種情況下，劉少奇立即召集了黨內的國際主義派份子，如李立三、陳紹禹等人，建立一個「護黨戰線」，接受了蘇聯的上列指示，提出要與毛澤東為首的右傾思想和機會主義份子作嚴重的鬥爭，履行了蘇聯代理人的任務。

當時劉少奇是人大委員長，彭真是書記處書記和人大常委會的秘書長，劉、彭二人作了主動召開政治局緊急會議的決定。彭真說：「鳴放是民主性的好政策，但是與黨的政治系列相反的，就被右派機會主義份子作了反黨的工具，黨應該要了解這個實際情況，應該要下最大決心，採取反右派的嚴格鎮壓。否則這個鳴放政策，就要危及黨的團結與生存。」㉓劉少奇完全同意彭真的意見，並提出兩項建議：「1、將毛澤東同志在最高國務會議時的秘密講話的有關各點，須加修正，予以公開發表，以免右派份子所利用和藉口，2、召開人代大會，公決右派份子的罪行，予以懲處，結束鳴放，以免影響國際與國內的糾紛。」㉔

書中還提到了毛澤東對劉、彭意見的一些不同看法，同時還在「毛澤東出走時的托孤左右鬥爭」一節中，引述了毛澤東給周恩來的一張紙條，上面寫着：「我累年的辛勞，身感疲倦，需要易地休養，黨事不管，國事請你與伯特等四老共同研究，鄭重處理。」㉕

毛澤東原初講話與後來文章的意思截然相反，這在學術界沒有爭議。現在我們不能聽原初講話的錄音，但可以根據「內部文獻」來互證毛澤東講話的大體情況。這個「內部文獻」是民盟中央秘書處主編的《民盟中央工作簡報》。

不過，書中提到的細節可能多數是出於推測，有些時間、人物活動的空間也與真實歷史不符，比如書中說毛澤東在第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前就離京出走，顯然不準確。另外，〈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的修改情況，《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和薄一波的著作中有較為詳細的說明㉖，可以印證該書的說法不準確。但該書對劉、彭作為的一些分析，還是有參考價值，特別是第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對右派的批評確實非常激烈，而多數情況下毛澤東並不在場㉗。

關於毛澤東的這個原初講話，現在我們沒有能夠用錄音來與文章對比，但這個錄音是有的，因為有人聽過這個錄音。從邏輯上說，拿出來放一遍，一切問題即可解決，但現在的問題是不能放這個錄音。毛澤東原初講話與後來文章的意思截然相反，這在學術界沒有爭議。傅雷寫給傅聰的信中對毛澤東的講話風采有詳細描述，舒蕪也有過相關方面的回憶，章詒和的文章中還引述過章伯鈞在民盟(中國民主同盟)傳達這個講話的少量內容㉘。也就是說，現在我們不能聽原初講話的錄音，但可以根據「內部文獻」來互證毛澤東講話的大體情況。這個「內部文獻」是民盟中央秘書處主編的《民盟中央工作簡報》。

據《民盟中央工作簡報》記載，章伯鈞在民盟中央常委會議上傳達毛講話時，有很多細節。章伯鈞在傳達中提到，毛澤東講到矛盾是永遠有的，我們就是生活在矛盾之中時說：「如在座的沈雁冰部長的筆名就叫茅盾。」講到如何管理大學，章伯鈞傳達到：「毛主席說，可以找些黨外人士研究一下，搞出一個辦法來。共產黨在軍隊、企業、機關、學校都有黨委制。我建議，首先撤消學校的黨委制，不要由共產黨包辦。請小平同志約集民盟、九三等方面的負責人談談如何治校的問題。」㉙

當時民盟的沈志遠、曾昭掄還聽了中共中央召開的宣傳工作會議的錄音，並同樣在民盟作了傳達。《民盟中央工作簡報》中有詳細記載，沈志遠在傳達中用了一個標題：「放——大膽放手，全面開放」，曾昭掄傳達了當時康生、陸定一的講話，也是這個精神㉚。如所周知，後來這三個傳達中共中央講話精神的人都成了右派。1957年6月18日，民盟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一個在全盟開展整風的決定，這個決定中批判的對象，就是當時發表過言論的三個民盟領導人，即後來著名的章伯鈞、羅隆基、儲安平。

6月24日，民盟中央常委以「盟中央747號文件」形式，突然給各地市民盟發了一個緊急通知，要求立即撤消《民盟中央工作簡報》(第14、15、16號) 中章伯鈞、沈志遠、曾昭掄的傳達。通知中特別強調，其中關於學校黨委制部分，傳達內容有嚴重錯誤[31]。《民盟中央工作簡報》第16號上發表的中宣部副部長周揚當時在中國人民大學馬列主義研究班上的講話，可能是周揚一生中最開放的講話[32]。從民盟中央的突然變化中，可判斷一定是中共中央對整風的態度發生了變化，民盟才選擇了立刻轉向。有意味的是，當時身為中宣部副部長的周揚居然也不明白中央的意圖。

另外一個旁證是，1957年4月30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決定他不做下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候選人。陳銘樞贊成毛澤東的這個選擇，而黃炎培、陳叔通認為中國不能沒有毛澤東。黃炎培、陳叔通選擇先給劉少奇和周恩來寫信，表示憂慮，主張慎重，而陳銘樞卻直接給毛澤東寫信，贊成毛澤東退職，認為這是消除個人崇拜，是禮讓為國。陳銘樞的信惹惱了毛澤東，而黃炎培、陳叔通的信，卻給毛澤東留下了曲折表達他內心真實想法的餘地。

5月1日，陳叔通、黃炎培給劉少奇、周恩來的信中特別提到：「昨毛主席於會上最後提到下屆選舉主席不提毛主席的名，並囑我們透露消息。」毛澤東在陳、黃信上有幾處批示，其中一處是：「此事去年在北戴河已在幾十人的會上談過，大家認為可行。並且談到黨的主席，也認為將來適當時機可行，只是暫時還不可行。」[33]毛澤東還在信上特別說明：「請看末頁我寫的一段話及文中四處註解，都要印上。」[34]這四處註解透露了毛澤東的一些心聲，其中一處說：「我仍存在，維繫人心的個人威信不會因不連任而有所減損。」[35]

對於從「鳴放」突然轉向「反右」的變化，多數研究者認為這是毛澤東的「陽謀」，起因是「鳴放」中知識份子的過激言論，但這個看法缺少內在邏輯。《鳴放——重要經過報告書》引入蘇聯的干預及毛澤東和劉、彭的矛盾，至少在邏輯上是一種解釋。

幾乎同一時間，在陸定一報送中央的一份〈高等學校整風的情況簡報〉上，針對當時北京大學一個學生的文章〈我的憂慮和呼籲〉特別批示：「完全造謠，但值得注意。」[36]這個北大學生的文章即注意到了當時中共高層的分裂。綜合當時的一些歷史細節和文革期間毛澤東與劉少奇、彭真的衝突，應該說，由「鳴放」到「整風」的突然變化，可能確實與中共高層的分歧有關。

以上關於這一歷史事件的史料，《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中有黃炎培、陳叔通給毛澤東的信及毛澤東的批示，但卻沒有收陳銘樞的信，但我們可以通過其他史源來尋找陳銘樞致毛澤東信的內容。

1958年12月16日，民盟中央召開過一個座談會，當時民盟中央副主席胡愈之曾傳達了周恩來在12月15日全國政協常委擴大會議上的一次講話，這個講話內容完整刊登在當時民盟中央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內部出版的《中央工作通訊》上。

周恩來的講話是要向民主黨派解釋，中央贊成毛澤東的選擇，但同時又認為陳銘樞給毛澤東的信是「惡意污蔑」，但卻始終沒有正面公開陳銘樞的原信。周恩來說：「正在這個時候，右派份子利用黨整風，進行猖狂進攻。右派頭子陳銘樞於5月18日上毛主席書對主席進行惡意污蔑，造成主席退職，說是可以消除個人崇拜，是禮讓為國。陳銘樞和其他右派份子，在當時以為有機可乘，如毛主席退職，可以按照資產階級的辦法，來輪流坐莊。因此，在去年五、六、七月，忙於反右整風，毛主席所提出的意見，所以暫時只好不談。」[37]

周恩來的講話，從國內國際六個方面分析，認為毛澤東退職的選擇時機是成熟的，顧慮是可以解釋的。但對黃、陳和陳銘樞二信的判斷卻是：「所以現在

提起兩封信，很有必要。右派同我們是敵我矛盾，是懷有惡意的。黃、陳二老寫信，表示憂慮，是出於善意，但這種憂慮是暫時的。說到最後，主席的考慮仍然是正確的。」㊳

毛澤東內心是真退還是假退？後來的歷史作了很好的說明。劉少奇、周恩來同意毛澤東退職，但還要講出許多「中國離不開毛主席」的理由，還是黃炎培、陳叔通更了解毛澤東，而陳銘樞則以假為真了。

在高層檔案尚不解密的情況下，結合後來中國歷史的發展，特別是文革時期毛澤東和劉少奇、彭真的矛盾判斷，《鳴放——重要經過報告書》一書，對反右派運動起源的一些敍述，在部分推斷上，尚有相當的邏輯性。關於反右運動的起源，因為研究者看不到原始檔案，所以對於從「鳴放」突然轉向「反右」的變化，多數研究者認為這是毛澤東的「陽謀」，起因是「鳴放」中知識份子的過激言論。但這個看法缺少內在邏輯，因為對一個政治決策者來說，在決定「鳴放」以前，不可能對這一決策的後果沒有一點預期。引入蘇聯的干預及毛澤東和劉、彭的矛盾，至少在邏輯上是一種解釋，因為從「鳴放」到「反右」的時間判斷，確實是突然轉向，另外，〈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講話和發表稿的極大差異，雖然從文獻上看是經過毛澤東修改的，但有些觀點前後截然相反，卻很令人深思。

「內部文獻」的一個特點是流傳相對廣泛，比公開文獻少，但比原始檔案多，所以「內部文獻」中的史料相對豐富這個判斷大體可以成立。當然，此類文獻的存量有多大，如何獲取，如何加以判斷甄別等等，都是中國當代史研究中面臨的問題。

四　小結

「內部文獻」和公開出版文獻間的關係，我們現在還不能明確確定具體邊界在何處。原始檔案中通常包括「內部文獻」，但「內部文獻」的一個特點是流傳相對廣泛，比公開文獻少，但比原始檔案多，所以「內部文獻」中的史料相對豐富這個判斷大體可以成立。當然，此類文獻的存量有多大，如何獲取，如何加以判斷甄別等等，都是中國當代史研究中面臨的問題。筆者個人感覺，此類史料有相遇方知的特點，也就是說，我們從觀念上可以意識到此類史料的大理存在，但具體文獻狀態，我們只有看到實物才能判斷它的價值，所以希望學者能夠把自己研究中遇到的此類文獻及時公開出來，以便盡快完成學術史料的積累工作。

另外，此類史料在學術研究中如何公開使用，目前還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則，如何將此類文獻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的相關規定協調起來，做到既合規則又有利於繁榮學術，也是需要我們思考的問題，不然當學者遇到某些危險的時候，學術共同體的援助就無法正當實現。

註釋

①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19。

② 李銳：〈關於「毛主席萬歲」這個口號〉，《炎黃春秋》，2010年第8期，頁64。下引不再另註。

③ 郭道暉：〈四千老幹部對黨史的一次民主評議——《黨的若干歷史問題決議（草案）》大討論紀略〉，《炎黃春秋》，2010年第4期，頁1。

④ 張素華：〈毛澤東沒有在「五一口號」中加寫「毛主席萬歲」〉，《炎黃春秋》，2010年第7期，頁75-76。下引不再另註。
⑤ 《宣傳通訊》，1950年第1期，封面。
⑥ 中共中央：〈中央關於紀念「五一」的方法和內容的指示〉，《宣傳通訊》，1950年第1期，頁1、2。
⑦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與軍委關於八一建軍節反對美國侵略台灣朝鮮的指示〉，《宣傳通訊》，1950年第2期，頁6、8。
⑧ 中共中央：〈中央關於「七一」刊像、掛像、唱歌辦法的規定〉，《宣傳通訊》，1951年第9期，頁2。
⑨ 中共中央：〈中央關於慶祝國慶節辦法的通知〉，《宣傳通訊》，1951年第19期，頁7。
⑩⑫ 中共中央：〈中央批轉中宣部《關於胡適思想批判運動的情況和今後工作的報告》〉，《宣傳通訊》，1955年第19期，頁38；39。
⑪⑰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141、142；142。
⑬ 潘國維：〈中山大學的部分教授對關於《紅樓夢研究》問題的討論抱着抗拒態度〉，《內部參考》，1955年第282期，頁141。
⑭ 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134。
⑮ 陳寅恪：《陳寅恪詩集：附唐篔詩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頁94。
⑯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423-29。
⑱ 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⑲ 謝泳：〈1957年反右運動史料的搜集與評價〉，載章詒和編著：《五十年無祭而祭》（香港：星克爾出版社，2007），頁325。
⑳ 中國人民二二七鳴放反共革命聯合會：《鳴放——重要經過報告書》（香港：當代出版社，1957）；中國人民二二七鳴放反共革命聯合會：《鳴放革命實錄史》（香港：當代出版社，1957）。
㉑㉒㉓㉔㉕ 中國人民二二七鳴放反共革命聯合會：《鳴放——重要經過報告書》，頁26；48；48；48；52。
㉖ 參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8）。
㉗ 參見人民出版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彙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的相關代表發言。
㉘ 傅敏編：《傅雷家書》（北京：三聯書店，1984）；舒蕪口述，許福蘆撰寫：《舒蕪口述自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㉙ 民盟中央：〈關於全國宣傳工作會議情況的傳達．沈志遠傳達部分〉，《民盟中央工作簡報》，1957年第14號，頁7。
㉚ 民盟中央：〈中央常務委員會舉行擴大座談會傳達毛主席四月三十日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講話〉，《民盟中央工作簡報》，1957年第15號，頁1。
㉛ 民盟中央常委：〈中央常務委員會緊急通知〉（盟中[57]字第747號文件），1957年6月24日。
㉜ 〈中共中央宣傳部周揚副部長在中國人民大學馬列主義研究班上的報告〉，《民盟中央工作簡報》，1957年第16號，頁4-14。
㉝㉞㉟㊱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57；457；459；493。
㊲㊳ 〈盟中央舉行座談會傳達周總理重要講話〉，《中央工作通訊》，第1號，1958年12月19日，頁1。

謝　泳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教授

張春橋的「叛徒」與黨員身份之謎

● 陳東林

一　毛澤東為甚麼沒有選擇張春橋作為接班人

張春橋是文化大革命的第一筆桿子和首席理論家。

從1964年策劃〈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開始，中共中央許多重大文件和文章都出自張春橋之筆或經其重要修改，包括〈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評「三家村」〉、〈五一六通知〉、〈工人階級必須領導一切〉，等等。連家喻戶曉的林彪〈《毛主席語錄》再版前言〉，也由張起草修改。集中反映文革理論的中共九大報告，原先由陳伯達起草，後毛決定交給張春橋、姚文元起草。中共十大報告也是張主持寫成。

毛澤東曾經幾次考慮過把張春橋作為接班人。一次，毛與林彪談到林之後誰接班的問題，提到了張春橋的名字。周恩來逝世後，毛考慮接班人時，又想過張春橋。但張的歷史問題是一個致命弱點。

張春橋和姚文元在1967年2月最早提出了「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革命」的理論，11月概括為「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完整理論。他們還提出了教育戰線「兩個估計」和「全面專政論」、「限制資產階級法權」等文革典型理論。因此1975年上海「四人幫」黨羽提出「張春橋思想」是「第四個里程碑」，是有所本的①。值得一提的是，在文革中，從未見到毛澤東比較嚴厲地批評張春橋。

另一方面，張春橋與姚文元、王洪文等文革新貴不同，有着抗戰前參加革命的資歷，是個延安出來的老幹部，而且從基層提升起來，歷經上海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左聯」)成員，延安陝北公學宣傳科科長，《晉察冀日報》總編輯②，石家莊市委秘書長，上海《解放日報》總編輯，上海市委宣傳部長、市委書記處書記等職務。1917年出生的他，文革中五十來歲，年齡又較七十歲以上的第一代中央領導人等有合適的差距。

以上種種因素，使得毛澤東曾經幾次考慮過把張春橋作為接班人。一次，毛與林彪談到林之後誰接班的問題，提到了張春橋的名字，引起了林的極大疑慮。周恩來逝世後，1976年春，毛考慮接班人時，又想過張春橋。

* 本文為筆者擬在香港三聯書店出版的《張春橋姚文元合傳——自傳和檔案的揭秘》中的一節。

毛澤東為甚麼最終沒有選擇張春橋作為接班人？張的歷史問題是一個致命弱點，而且在文革後期的高層激烈鬥爭中成為一個隱秘焦點，至今仍然是個沒有完全解開的謎。

1967年4月，上海掀起了「炮打張春橋」的狂飆。各路反張群眾組織的武器，就是張春橋曾經是「叛徒」的歷史，以及他1930年代以「狄克」為筆名寫文章攻擊魯迅。

1971年，林彪集團在〈「571工程」紀要〉裏明明白白地寫道：「一定要把張抓到手，然後立即運用一切輿論工具，公布他叛徒罪行。」雖然中央當作罪證發文時加了個註腳：「這是林彪一夥對張春橋同志的造謠污蔑和陷害。」③但並沒有說明根據，反而等於把張的「叛徒」問題昭示天下。因此，當時中央就有人提出不要這樣印發，但毛澤東不知出於甚麼考慮，執意要這樣做。

1973年4月9日，剛復出的鄧小平、卓琳夫婦來到北京西郊玉泉山看望周恩來。這是時隔七年之後兩家人的第一次會面。周恩來首先說的話，就是「張春橋是叛徒，但是主席不讓查」。講完後，他又囑咐：「卓琳，你不要說出去啊！」④

1974年12月26日，周恩來在長沙與毛澤東單獨談話，周說，懷疑江青、張春橋歷史上有嚴重政治問題。毛澤東只表示已經知道了⑤。

1975年8月，病入膏肓的康生對王海容、唐聞生說：我恐怕不久於人世了。有件心事總放不下，請你們轉告主席。江青、張春橋兩人歷史上都是叛徒。我看過張春橋的檔案，是江青讓我看的。你們可以找兩個人去了解情況，一個叫王觀瀾，一個叫吳仲超，他們可以證實江青、張春橋是叛徒。他還說，這事他在延安的時候就已經清楚，但一直沒有向中央和毛澤東反映。王、唐把此事告訴了章士釗的女兒章含之⑥。

同年12月，奄奄一息的康生突然提出要到醫院去看望同樣久病不起的周恩來。救護車開進院子，躺在擔架車上的康生吸着氧、輸着液，掙扎着與周恩來單獨在房間密談了一個小時⑦。偶爾進去的醫護人員聽到，他們在談論江青、張春橋的叛徒歷史。康生要周和他一起寫報告給毛澤東，周認為康生作為中央副主席，完全可以單獨給毛寫報告⑧。

1976年4月下旬，江青聽聞康生生前有此舉動，找章含之問情況。4月25日章給毛澤東寫了關於康生揭發江、張歷史問題的報告。5月13日，毛遠新傳達毛澤東的指示，要章含之和她的丈夫、外交部部長喬冠華把所有情況向中央五人小組匯報。5月17日，喬、章向包括張春橋在內的五人小組當面匯報了康生的揭發情況。江青在喬、章寫的材料上批示：「此類事逐漸會揭發出來，我看他們是否高超過林彪？據說，他們的大、小艦隊活動有些雷同，有些不同。小艦隊有過之而無不及。」又表示自己要「吃的飽飽的，睡的好好的，打一場更大的勝仗！」⑨但張春橋沒有寫一個字。

7月下旬，江青說有要緊的事，毛派張玉鳳去聽。江說：釣魚台八樓那個人（指康生）已經好幾次不省人事了，病得不行了還整我，說我歷史有問題，是叛徒。張回來向毛匯報後，毛沒說話，只點點頭⑩。

江、張歷史問題的地雷直到粉碎「四人幫」才爆炸。行動前夕，華國鋒問汪東興，如何整理「四人幫」專案材料？汪胸有成竹地表示，他已經準備好了，一

1977年3月6日發出的〈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二）〉，指出張春橋「一九三三年參加國民黨復興社的法西斯蒂組織華蒂社」，「一九三五年到上海，在復興社特務崔萬秋的指使下，從事文化特務活動」，「瘋狂反對魯迅」，「偽造入黨歷史」。

查檔案就可以解決。10月7日，即隔離「四人幫」後的第二天，華國鋒給公安部副部長嚴佑民寫了一張條子，要他去中央組織部調走了「四人幫」的絕密歷史檔案。1977年3月6日，中共中央發出王張江姚專案組編寫的〈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二)〉，指出：「根據大量的確鑿的證據，現已查明，張春橋是國民黨特務份子」，主要依據是：「在濟南正誼中學充當國民黨特務」，「一九三三年參加國民黨復興社的法西斯蒂組織華蒂社」，「一九三五年到上海，在復興社特務崔萬秋的指使下，從事文化特務活動」，「瘋狂反對魯迅」，「偽造入黨歷史」⑪。

但是，材料並未能證實「叛徒」說法——因為張春橋從來沒有被捕過。這些雖然只是文革前的個人歷史問題，但是，在文革那個依靠專案定性的時代，就成為可以左右接班人決策、改變國家歷史的大問題。因此有必要對張的歷史問題進行一番考證。

1977年3月的材料並未能證實「叛徒」說法——因為張春橋從來沒有被捕過。這些雖然只是文革前的個人歷史問題，但是，在文革那個依靠專案定性的時代，就成為可以左右接班人決策、改變國家歷史的大問題。

二　關於「一九三三年參加國民黨復興社的法西斯蒂組織華蒂社」

1933年，張春橋十六歲，在濟南正誼中學(今濟南藝術中學，又名濟南第一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讀二年級，結識了一批文友。來往較多的有馬吉峰(又名馬蜂)、吳稚聲、王大同、丁里(曾任解放軍總政治部文化部副部長)，常常在一起談論文學創作。大明湖畔，秋柳亭裏，是他們流連忘返的處所。

春夏之際，濟南高級中學一個叫李樹慈的學生找到張春橋，要發起一個文學組織「華蒂社」，「華蒂」，即英文"WHAT"。上海《文學》月刊1934年7月號(一周年紀念號)上報導這個組織的情況說：「華蒂社：成立於一九三三年春天。最初社友有二三十個人。如李樹慈、金燦然、馬蜂、吳稚聲、張春橋、孫任生等，都是發起的人。」「華蒂社最發達的時候，社友達六十餘人，出版了兩個周刊，一個月刊。」張春橋在《華蒂》雜誌上發表的文章有創刊號的〈銀玲〉、第二期(一卷二期)的〈秋〉⑫。

「華蒂社」到底是個甚麼性質的組織？1976年11月13日，李樹慈這樣交代⑬：

> 我是一九三三年在濟南由黃僖棠介紹，參加「中華革命同志會」的，後改為復興社。在山東省的國民黨復興社正副頭目是秦啟榮、黃僖棠。〔一九〕三三年春夏，黃僖棠授意我，以編文藝刊物為誘餌，收買拉攏一批青年學生，成立了「華蒂社」。這個組織是由我和張春橋、馬吉峰等人發起的。刊物也以《華蒂》為名。「華蒂」，暗含「中華法西斯蒂」之意，以使這個反動組織的政治性質更加明確。
>
> 復興社給我的任務是：利用編這個所謂文藝刊物，為國民黨反動派跟共產黨爭奪青年，抵制共產黨領導的革命青年運動；通過分發、推銷《華蒂》刊物，跟學生聯繫交往，探聽共產黨領導的學生運動情況，為復興社提

> 供情報。張春橋是「華蒂社」中堅份子，積極為「華蒂社」發展組織，介紹了陳慶璋參加「華蒂社」。張還模仿被魯迅一再痛斥的「第三種人」的情調，給《華蒂》刊物寫了五、六篇稿子。他還拿着《華蒂》刊物到各學校去分發、推銷。

復興社，全名「中華民族復興社」，又稱「藍衣社」，是國民黨內部的一個派系特務組織。那麼，張春橋是否知道和參加了復興社？1955年11月20日，李樹慈向中央戲劇學院組織交代通過「華蒂社」發展復興社成員問題時，曾說：「我記得曾要金燦然發展朱義玉、余文明等發展張春橋。但他們是否參加了，我現在記不清楚，不能肯定。朱義玉參加的可能性大些。」[14]無論張春橋是否參加過復興社，他後來對「華蒂社」受復興社操縱的背景是清楚了。1944年，張春橋向黨組織交代說[15]：

> 還認識一個叫李樹慈的，他組織一個文學團體叫「華蒂社」，據說是「WHAT」的意思，後來聽說他是藍衣社，「華蒂」就是「中華法西斯蒂」，前此，我曾給他的刊物寫過文章（內容記得是寫〔19〕31年大水災的），以後就不敢來往了。

與金燦然同樣作為「華蒂社」發起人，同樣到延安參加革命，同樣任新中國建國之初新聞出版事業負責人之一的張春橋，在文革中卻變成了殘酷打擊當年文友和同志的元兇。可見歷史要蓋棺論定，並不在早年一時一事。

張春橋並沒有把自己是「華蒂社」發起人的詳情和盤托出。1956年，當上海市委核查他的歷史，問到「華蒂社」問題時，他才比較詳細地交代[16]：

> 時間是一九三三年，我在初中讀書時，已經記不起是甚麼人介紹的了，認識了李樹慈（束絲是他的筆名）。他辦《華蒂》月刊的時候，曾經約一些當時的文學青年寫稿，我也是被邀的一個，並且給他們寫了一篇稿子，內容是寫魯西水災的，據我記得這篇文章並沒有錯誤，因為一九三七年我還想把他〔它〕收集在一本小冊子裏加以出版。當時我的政治覺悟雖然不高，但對國民黨是沒有甚麼好感的。我在自傳裏已經寫了當時我的思想情況。不過，現在看來，我當時對李樹慈這樣的人也沒有惡感，以為他也是一個文學青年。
>
> 不久，我就聽到傳聞說李樹慈是藍衣社份子，感到給他寫稿是上當，就不和李樹慈往來了。
>
> 過去我一直沒有把它當作我的一個甚麼問題。這說明我對這個問題是不夠嚴肅的。

在1930年代複雜的社會中，十五六歲的青年學生初涉世事，並不能決定他們以後的道路和命運。如前面說到的金燦然，1938年到延安，加入中國共產黨，在馬列學院研究歷史，任范文瀾的助手，參加編寫了著名的《中國通史簡編》。新中國成立後曾任文化部出版局局長，在文革中遭受迫害，1972年含冤而逝。然而，即使在文革中給他扣上的種種罪名裏，也沒有「特務」這一項。

同樣作為「華蒂社」發起人，同樣到延安參加革命，同樣任新中國建國之初新聞出版事業負責人之一的張春橋，在文革中卻變成了殘酷打擊當年文友和同志的元兇。可見歷史要蓋棺論定，並不在早年一時一事。

三　關於「從事文化特務活動」、「瘋狂反對魯迅」

1935年下半年，中共確定了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策。當時上海左翼文化運動以周揚、夏衍等人為主的黨內領導者，認識到左翼作家工作中確實存在着「左」的關門主義和宗派主義，於年底決定「左聯」自動解散，並籌備成立了新的「中國文藝家協會」。而魯迅對此產生抵制情緒，表示「現此翼已經解散，別組甚麼協會之類，我是決不進去了」⑰。「也要聯合國民黨，那些先前投敵的份子，是最歡迎的了。」「我確是不容易改變，就算記住敵人的仇恨是一種錯誤罷，也就只好錯誤了……不念舊惡，甚麼話！」⑱

1936年，爭論已經公開化。6月7日，周揚發表〈關於國防文學〉文章，批評關門主義和宗派情緒。8月15日，馮雪峰替魯迅擬稿，經魯迅修改和增補，發表了〈答徐懋庸並關於抗日統一戰線問題〉一文，進一步明確提出「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口號，並猛烈抨擊「國防文學」。張春橋一開始就堅決地支持代表上海左翼文化運動黨組織的周揚提出的「國防文學」口號，於1936年3月15日以「狄克」為筆名在《大晚報》副刊〈火炬〉發表了一篇批評《八月的鄉村》的文章，題為〈我們要執行自我批判〉。魯迅於4月16日寫出〈三月的租界〉，予以反駁⑲。當時像這種爭論舉不勝舉，張文顯然是緊跟上海左翼文化運動黨組織的行為，他後來到了延安仍然堅持認為這是追隨「黨的方針」。魯迅當時也沒有視為敵我之爭，說：「自然，狄克先生的『要執行自我批判』是好心，因為『那些作家是我們底』的緣故。」⑳

張文發表在國民黨特務崔萬秋主編的《大晚報》副刊〈火炬〉上，也不能說張受其指使「從事文化特務活動」。當時崔萬秋的公開身份是進步作家和報刊編輯，秘密特務身份只有極少數人知道，因此，一些進步作家與他來往，在他主編的副刊上發表文章不足為奇。

剛粉碎「四人幫」，周揚尚未解放時，《人民日報》的文章這樣說到張春橋和魯迅的關係㉑：

> 就是這個張春橋，在三十年代竭力推行王明右傾投降主義路線，跟周揚等「四條漢子」一起，充當「圍剿」魯迅的急先鋒，充當民族敵人和階級敵人的一條叭兒狗。他在反動的《大晚報》上，化名「狄克」，拋出黑文章，攻擊魯迅「把一個良好的作者送進墳墓裏去」，其目的就是要挾魯迅向他們的「國防文學底路線」屈服，向王明右傾投降主義路線屈服。

當時，在一些左翼作家和魯迅的論爭中，比張春橋文章激烈得多，爭論問題大得多，被魯迅斥為「昏蛋」的，大有人在。顯然，狄克文章的背景和影響，當時並沒有被人當作一回事。因此，張春橋仍然繼續在進步文化界中積極地參與活動，「狄克」的筆名也繼續多次使用。

至於張文發表在國民黨特務崔萬秋主編的《大晚報》副刊〈火炬〉上，也不能說張受其指使「從事文化特務活動」。當時崔萬秋的公開身份是進步作家和報刊

編輯，秘密特務身份只有國民黨特務中極少數人知道，因此，一些進步作家與他來往，在他主編的副刊上發表文章不足為奇。「國防文學」的口號最早就是周揚1934年10月27日在《大晚報》副刊〈火炬〉上提出㉒。張春橋一到上海，就結識了崔萬秋，並積極為《大晚報》寫稿，換取稿酬。這一時期，《大晚報》是他發表文章最多的報刊之一。

四　關於「偽造入黨歷史」

關於「偽造入黨歷史」，此事最為複雜，也是張春橋一直苦惱向黨組織說不清楚的歷史㉓。

關於「偽造入黨歷史」，此事最為複雜，也是張春橋一直苦惱向黨組織說不清楚的歷史。1935年，張春橋離開濟南到上海，沒有經過審查，沒有寫自傳和填表，沒有宣誓，沒有經過入黨前的預備期，就奇怪地被接納為「中共黨員」，而且一下子成了「支部宣傳委員」。

1935年，張春橋離開濟南到上海，住在陳白塵家的時候，結識了一批進步作家，其中有一位名叫尤兢，即後來改名于伶的戲劇作家。10月的一個下午，張春橋從生活書店買書出來，正好碰上尤兢，對他說：我們在馬路上隨便走走吧。閒談了一陣後，尤兢問：「你要不要加入一個文藝團體？」正苦於無人賞識的張春橋立即說：「當然想了，不過誰肯介紹呢？」「我就可以介紹。過兩天有個人來找你，手裏拿一張《申報》，你頭一句話說……就接上頭了。詳細情況他會告訴你。」

興奮的張春橋等了兩天，果然來了一個名叫陳鶴的人，告訴他要他參加的團體竟然是大名鼎鼎的「左聯」，要他寫一份自傳，等候審查。大喜過望的張春橋立即寫好自傳交上。後來，他接到通知，被批准加入「左聯」。以後，又加入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社聯」），但只過「左聯」的組織生活。在「社聯」裏，張春橋參加了學習活動，主要是學習拉比杜斯著，李達翻譯的《政治經濟學教程》、恩格斯著，吳黎平翻譯的《反杜林論》、沈志遠著《黑格爾與辯證法》等。有時也談論時事，還參加了示威遊行，還在夜裏出去張貼過擁護蘇維埃政權的標語。

經過一段時間的考察，就在狄克文章發表後不久的1936年4月，一個叫老宋的人忽然鄭重地問張春橋：「你願意不願意參加共產黨？」張春橋回答說：「我當然希望加入。」張春橋早已猜測到老宋是黨員，但沒有人說明，他也不敢問。老宋說：「過幾天，在『社聯』負責和你聯繫的那個泰國華僑林福生來找你談話。」幾天後，林福生果然如約而來。他說：組織上對你已經了解了，你可以不再寫自傳。他又告訴了張春橋黨的誓詞：對黨的事業忠誠到底，嚴守秘密等。又過了幾天，老宋通知張春橋到楊樹浦一個工人家裏開會，一共有四個人，指定一位姓王的工人作「支部書記」，分配張春橋負責宣傳工作。

就這樣，沒有經過審查，沒有寫自傳和填表，沒有宣誓，沒有經過入黨前的預備期，張春橋就奇怪地被接納為「中共黨員」，而且一下子成了「支部宣傳委員」。

1937年8月13日，日軍向上海虹橋機場中國駐軍大舉進攻。9月初日軍已經逼近北火車站，南站也被炸毀，只有西站可通車。馮雪峰、胡風等一批進步文化人士，都準備離開。9月7日這一天，老宋找到張春橋，告訴他自己準備到後

方去工作，今後由一個姓王的來和他聯繫。張春橋急切地問：「我能不能到濟南去？因為那裏我熟人多，語言也相通，便於工作。」老宋同意了。以後，張春橋和老王見了兩次面。他問：自己去濟南組織關係如何轉？老王只含糊地回答：現在打仗，沒法轉，我要去江北也是一樣。你把地址留下，以後轉過去。

9月13日，張春橋把行李和書籍存放在于黑丁家裏，登上了離開上海的火車。然而濟南也危急起來了，日軍已經佔領了黃河北岸。徘徊之際，張春橋在書店裏買到了幾份《救亡日報》，上面登着陝北公學校長成仿吾和延安抗日軍政大學校長林彪共同署名的招生啟事及延安的通訊，在三原、西安、延安三地設立招生處，接待從各地前來的報名者。

張春橋和父親張開益商量去延安，張開益說：「一家人分散太遠了不好。國共合作到底能堅持多久？」張春橋說：「看樣子，國共合作不會一天兩天就要破裂，以後的天下不會再是蔣介石一個人的了。如果日本人來了，你還可以做事，對我可不利。」又說：「我還可以把二弟秋橋也帶到延安去，家裏也能減少負擔。」談了兩個晚上，張開益終於答應了，給了張春橋路費。這時候，濟南城裏已經疏散得稀稀落落。張春橋正住在山東同鄉趙君弼家裏。12月初，張春橋對趙君弼說他要去延安。趙君弼說：「你去吧，我得留下來幹。」張春橋說：「你留下幹吧，我到延安看看如何，如果幹好了，就幹下去，如果幹不好，就回來再找你。」

1938年1月，張春橋一行到達了延安。他帶來的弟弟秋橋在3月迅速入了黨，而他仍然是「黨外人士」。他四處奔波，找到原來在上海一起工作過的同志，也找到了當時上海黨組織的最高負責人周揚，然而，他們都無法證明張春橋是黨員。

因為徐州被日本飛機轟炸得厲害，張春橋就帶着張秋橋從巨野向南出發，有時步行，有時乘車，穿過魯西平原，經過商丘到達開封，在那裏乘坐隴海線火車到達西安，已經是12月底了。在西安，他們本想到八路軍駐西安辦事處去聯繫，但恰好看見汽車站有賣到延安的車票，於是，1938年1月3日買了票就登程出發。

1月7日，張春橋一行到達了延安。他先去找成仿吾。因為他在上海的時候，曾經把自己參與編輯的《文化新聞》往延安寄了很多，得到成仿吾用「石厚生」的名字寫來的回信，予以鼓勵。在濟南決定去延安時，張春橋已給成仿吾寫了一封信，問能否去延安，但未等到回信就出發了。

成仿吾還記得張春橋，聽了情況介紹以後，當即答應把張秋橋編到陝北公學學員隊。因為張春橋稱自己在上海入過黨，成仿吾就把他介紹到陝甘邊區政府招待所住下，要他直接到中央組織部談自己的組織問題。

中央組織部的賈震和張春橋談了幾次話。張春橋說：自己的「組織關係」是從上海回到濟南以後沒有轉去。賈震看了他寫的反省式自傳，又要他寫了在上海工作情況和失掉組織關係的報告。問他：「你對目前革命有甚麼意見？」張春橋想起離開濟南時父親擔心國共合作不能長久、一家人要天各一方的話語，就回答說：「要絕對地鞏固國共合作。」隨即又補充一句：「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24]他所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他設想的國共聯合政府之類的共和國，名稱相同純屬巧合。

在招待所住了將近一個月，張春橋又寫了一個補充報告。2月初，賈震通知他，因為沒有組織關係，也沒有人能證明，因此組織關係不能恢復，但是可以先分配工作。他被分配到陝北公學政治部，任校刊編委會的秘書，又來到了成

仿吾的身邊。為了聯繫已經畢業的陝北公學同學，擴大影響，學校成立了陝北公學同學會，張春橋被調去負責對外聯絡工作，包括寫覆信，寫稿件到國民黨控制地區去發表。

張春橋的「組織」問題仍然沒有解決。他帶來的弟弟秋橋也在3月迅速入了黨，而他仍然是「黨外人士」。他四處奔波，找到原來在上海一起工作過的同志，也找到了當時上海黨組織的最高負責人周揚，然而，他們都無法證明。周揚只謹慎地為他寫了一個證明，大意是：在上海時期的左翼文化活動中見過張春橋（在梅益同志家裏和他見過一面），知道他是從事革命文學活動的，但當時黨組織關係很亂，無法證明他是黨員。

張春橋不能再等下去了。8月，由陝北公學校部秘書、黨支部書記顧光斗和陝北公學同學會工作的黨小組長雄飛介紹，他加入了中國共產黨。

在此之前，他到底有沒有入過黨？

1950年10月，在填寫〈華東軍政委人事局製職員簡歷表〉的時候，張春橋仍然堅持寫道[25]：

> 一九三六年四月在上海經吳成志林福生介紹入黨。
>
> 一九三八年八月在延安經顧光斗、雄飛介紹重新入黨。〔19〕39〔年〕二月轉正。

1955年11月，張春橋任上海市委文藝工作委員會代書記後[26]，再次向中共上海市委提出，要求確認他1936年4月起的黨齡。並且提出了請當時任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委員、林業廳廳長的宋振鼎，即他所說的「吳成志」，給他寫一個證明材料。但是，調查的結果並不如他願。宋振鼎只是含糊地說[27]：

> 張春橋同志在上海時，確曾參加過社會科學者聯盟。
>
> 張春橋入黨時間我已記不清（我記得離抗戰時間不遠），可能是一九三七年，不是一九三六年。那時上海黨對發展黨員很嚴格，一般的只放在黨外工作，但發展手續又很不完全，我只記得張春橋是提到黨組織批准的，由吳仲超通知我同意張入黨，既無明確的介紹人，也沒有填表。

這些話充滿着矛盾。宋既說當時「對發展黨員很嚴格」，又說「同意張入黨，既無明確的介紹人，也沒有填表」。但是，有一點是清楚的：張春橋自己填表時寫的入黨介紹人「吳成志」，否認張有入黨介紹人和填過表。那麼，張春橋的「組織關係」沒有轉到濟南，就好解釋了。因為他既然當時沒有寫過申請、填過表，也沒有交過自傳，也就根本沒有「組織關係」可轉。

1955年任上海市委文藝工作委員會代書記的張春橋

張春橋自己填表時寫的入黨介紹人「吳成志」，否認張有入黨介紹人和填過表。那麼，張春橋的「組織關係」沒有轉到濟南，就好解釋了。因為他既然當時沒有寫過申請、填過表，也沒有交過自傳，也就根本沒有「組織關係」可轉。

再找當時任故宮博物院院長的吳仲超，他說了一番很值得推敲的話㉘：

> 我和張春橋同志以前沒有見過，所以不認識，解放後到上海才認識起來，關於張春橋同志何時入黨及一九三七年他到濟南後為甚麼沒給他轉關係，我已記憶不起來了。
>
> 那時的情況是這樣的，我於一九三六年二月出獄到上海，不久和宋振鼎同志認識，當時都在找黨的關係，我到一九三六年下半年經張執一同志才與黨取上聯繫，組織綢廠工作委員會，從此又開始黨的活動。宋振鼎同志出獄後在上海曾聯繫了一些脫黨的同志，後來當和黨取上聯繫不久恢復了他的黨籍。

他最後說：「如果宋振鼎同志說張春橋同志是入黨的，那麼張春橋同志的入黨時間應該是一九三六年底或一九三七年初。」㉙

張春橋「1936年4月入黨」的說法也並非憑空捏造。問題在於當時上海地下黨組織的複雜情況。原來，張1936年4月加入的是由一些和黨組織失去聯繫的黨員自行成立的組織，並非正式的中共組織。因此，張在上海根本沒有加入過中國共產黨。

從這些話，我們可以分析出以下事實：

首先，吳仲超在建國前根本沒見過張春橋，這時也沒有證明張入過黨的意思，只是說「如果宋振鼎同志說張春橋同志是入黨的」。這實際上否認了宋振鼎所說「由吳仲超通知我同意張入黨」的說法。其次，無論是吳仲超還是宋振鼎，1936年4月都不可能介紹張入黨，因為他們自己當時還沒有和黨組織取得聯繫。

考慮到調查時張春橋已經取得了上海市委文藝工作委員會代書記的地位，因此，吳仲超的回答比較模糊可以理解，但還是實事求是的。

面對調查結果，張春橋又是如何自圓其說的呢？他說㉚：

> 我想了幾天，實在弄不準確了，我記得當時我還穿着夾衣，下着細雨，我一直記得是一九三六年春天。現在我想可能是我記錯了，正確的日子應當在一九三六年秋，或者一九三七年春，因為穿夾衣這一點我是記得很清楚的。如果是一九三七年，我為甚麼記成一九三六年呢？我到現在還想不出一個解釋。
>
> 我對記時間數字特別低能，到現在我自己的、父母的、孩子的生日我總是問了忘、忘了問一直記不得，真是苦惱的事。我希望從自己入黨的日子記不清這件事取得教訓。

為了符合「4月」，他很快給自己重新定位了一個從來沒有說過的「1937年4月入黨」的新說法㉛。以後，他即照此改寫了個人歷史。然而，這無法令人信服。一般的人對日、月或許會記錯，記錯年頭的卻很少。一般的人對一般的事容易記錯，對入黨這樣關乎自己政治生命的大事，不大可能記錯年頭。尤其是張春橋，連自己少年時代何時何地發表了哪篇文章，都能如數家珍，一一道來，怎麼會記錯入黨年頭這樣的政治生命的起點？儘管他一再責怪自己「低能」，卻還是給人們留下了一個大大的問號。

其實，張春橋「1936年4月入黨」的說法也並非憑空捏造。問題在於當時上海地下黨組織的複雜情況。

紅軍長征以後，上海中共黨組織與中央失去了聯繫，直到1936年5月馮雪峰受到達陝北的中共中央負責人張聞天、周恩來委派，作為中央特派員再次回到上海，才開始了重建中共上海黨組織的工作。在此之前，在上海自然存在或自行建立的黨組織，有上海的中國共產黨臨時工作委員會（「臨委」）和文化工作委員會（「文委」）等近十個系統，馮雪峰都分別進行了考察和處理，貫徹了中央的「隱蔽精幹，長期埋伏」方針。他還陸續通過王堯山等，聯繫上一部分失去組織關係的黨員，叫他們暫時以個人的名義根據中央的政策去從事活動。這種情況一直到1937年5月，中共中央派劉曉到上海負責籌建中共江蘇省委時為止。

那麼，張春橋參加的是甚麼組織呢？這個謎底直到粉碎「四人幫」後才完全揭開。

1976年10月18日，吳仲超寫的材料明確指出[32]：

> 一九三六年在上海，宋振鼎同一些……人成立了一個預備黨員委員會，這是個非法組織。由我通知宋振鼎，宣布取消了這個組織。
>
> 解放前我不認識張春橋，文化大革命中，從外調的小將們口中才知道那個委員會內有張春橋。

12月25日，宋振鼎寫的揭發材料說[33]：

> 一九三六年四、五月間，我（化名吳成志）與原社聯林福生（從蘇州反省院出來的）、王德明等成立中國共產黨上海預備黨員委員會，曾經我介紹張春橋參加為預備黨員。這個組織沒有黨的組織領導，是我們自己成立的。成立不久，上海黨組織派吳仲超找我談話，指出這個組織是非法的，叫立即解散。我們當即解散，並通知到所有參加的人，也通知了張春橋。此後，我再未介紹過張春橋入黨。

如果能將自己的黨齡推到「七七事變」以前，將會是一種政治資本。張春橋的目的雖然暫時地得逞了——把入黨時間定為1937年4月，但是也付出了代價——向黨隱瞞歷史真相。這成為他日後的一個政治歷史問題。

原來，張春橋1936年4月加入的是由一些和黨組織失去聯繫的黨員自行成立的組織，並非正式的中共組織。未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而成立，根據黨章當然是非法的，被解散也是正確的。因此，張春橋在上海根本沒有加入過中國共產黨。

五　關於「叛徒」

當然，這種組織起來的群體雖然不能稱為黨組織，但也不能簡單地稱張春橋「偽造入黨歷史」，「叛徒」更是談不上。所以，1956年中共上海市委審查後曾作出結論：恢復張春橋1937年4月至1938年8月重新入黨前的一段黨籍。由此，也可以知道，前述康生舉證說吳仲超知道張春橋是叛徒的說法，也不成立。因為吳無論在張任要職時還是在粉碎「四人幫」以後，都堅持說在建國前不認識張。

至於康生所提出的另一個證人王觀瀾，與江青有關，但與張春橋無關。1977年中共中央關於「四人幫」的罪證材料上，說「江青是叛徒」，唯一依據就是農業部人事司副司長、王觀瀾夫人徐明清的交代。江青1934年曾在徐領導下從事革

命。但是，徐後來寫出更正材料說明，她所揭發的「江青是叛徒」的材料，那是由專案組人員口述，她被迫執筆寫成的。她不承認能證明「江青是叛徒」的問題。

張春橋的要害問題並不在此，而在於他明明接到通知，告訴這個組織被解散，仍然要在以後的長時間裏稱自己當時加入了黨組織。他為甚麼要堅持這樣說呢？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促成了國民黨和共產黨的第二次合作，黨組織得到了大規模發展，此前和此後的中共黨員在建國後的政治待遇是有較大差別的。如果能將自己的黨齡推到「七七事變」以前，將會是一種政治資本。張春橋的目的雖然暫時地得逞了——把入黨時間定為1937年4月，但是也付出了代價——向黨隱瞞歷史真相。這成為他日後的一個政治歷史問題。

經過上述三方面考察，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張春橋雖然在歷史上有問題，但並不是叛徒和國民黨特務，而且這些問題在文革前已經交代過，有組織結論。

林彪集團要向全國昭示張的「叛徒」歷史，康生根據毛批評「四人幫」的風向來揭發張是「叛徒」，周恩來多次以「叛徒」和「嚴重政治歷史問題」來阻止毛對張的信用，都是當時特定政治鬥爭的需要，而且也取得了成功——毛澤東最終沒有把最高權力託付給張春橋。

文革中，林彪集團要向全國昭示張的「叛徒」歷史，康生根據毛批評「四人幫」的風向來揭發張是「叛徒」，周恩來多次以「叛徒」和「嚴重政治歷史問題」來阻止毛對張的信用，都是當時特定政治鬥爭的需要，而且也取得了成功——毛澤東最終沒有把最高權力託付給張春橋。

張春橋的歷史問題值得深思。

《水滸傳》第一回有個故事：「洪太尉誤走妖魔」，說的是宋朝廷派洪太尉去華山進香，誤揭了天條，放出種種「妖魔」，使得「天下大亂」。那麼，究竟張春橋、姚文元原本就是「妖魔鬼怪」，放他們出籠才掀起了文革？還是文革的特定環境揭去了民主、法制的「天條」，使得一些雖然有嚴重問題但還不至於是「敵人」的人野心急劇膨脹，得以為所欲為，終於變為「妖魔鬼怪」？

一些材料和著作包括葉永烈的《張春橋傳》，把張春橋描述成從小就壞透了的惡棍，一參加革命就是混進來的「階級異己」份子——十六歲就參加法西斯組織，十八歲就接受國民黨特務指令攻擊魯迅……[34]且不論事實如何，僅這種思維定式，就將一個深刻的問題引向了簡單化的誤區。這仍然是傳統的「階級鬥爭」思維。當然，從寫作傳記的角度，這也是最省事、最保險的辦法。然而，它不僅不符合「實事求是」的原則，也不能發人深省。

馬克思在《資本論》(*Kapital*) 序言中，寫過這樣一段耐人尋味的話[35]：

> 我決不用玫瑰色描繪資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過這裏涉及的人，只是經濟範疇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階級關係和利益的承擔者。我的觀點是把經濟的社會形態的發展理解為一種自然史的過程。不管個人在主觀上怎樣超脫各種關係，他在社會意義上總是這些關係的產物。同其他任何觀點比起來，我的觀點是更不能要個人對這些關係負責的。

同樣，張春橋的產生，也是一種歷史現象。在「左」的環境裏，這種人才能得道升天。有這樣的土壤和環境，沒有張春橋、姚文元，也會產生「趙春橋」、「錢文元」之類的人物，這不是他們的個人早期活動經歷所必然決定的。這也是一種「自然史」。

註釋

① 1975年張春橋在《紅旗》雜誌發表〈論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專政〉重要文章後，「四人幫」控制的報刊（如上海《學習與批判》雜誌）曾發表多篇文章，稱頌這是馬克思主義發展史的「第四個里程碑」。前三個里程碑指馬克思、列寧、毛澤東的理論學說。

②㉘ 張春橋自填〈幹部履歷表〉，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製，1960年11月4日。

③ 〈反革命政變綱領（「571工程」紀要）〉，原文印件，1972年1月10日。

④ 毛毛：《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275。

⑤ 力平：《開國總理周恩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頁493；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687、688。

⑥⑨ 中共中央王張江姚專案組：〈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一）〉，1976年12月，頁50-51；48，見中發（1976）24號文件。

⑦ 張佐良：《周恩來的最後十年：一位保健醫生的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364、365。

⑧ 據採訪有關當事人的回憶。

⑩ 張玉鳳：〈回憶毛主席去世前的一些情況〉，未刊稿。

⑪⑫⑬㉜㉝ 中共中央王張江姚專案組：〈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罪證（材料之二）〉，1977年3月，頁2-28；8、9；6；29；29，見中發（1977）10號文件。

⑭ 李樹慈交代材料，1955年11月20日，中共中央組織部檔案。

⑮ 張春橋：〈反省自傳〉，1944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組織部檔案。

⑯㉚ 〈關於張春橋同志入黨時間及失掉關係問題的審查結論〉附件：〈張春橋同志的補充材料〉，1956年4月24日，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檔案。

⑰ 魯迅：《魯迅全集》，第十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頁350。

⑱ 馮雪峰：〈回憶魯迅〉，載《雪峰文集》，第四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頁129。

⑲ 周揚：〈關於國防文學〉，《文學界》（上海），1936年6月（創刊號），參見中共上海市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等編：《上海革命文化大事記（1919-1937）》（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5），頁524；魯迅：〈答徐懋庸並關於抗日統一戰線問題〉，載《魯迅全集》，第六卷，頁526-38；狄克：〈我們要執行自我批判〉，《大晚報》副刊〈火炬〉，1936年3月15日；魯迅：〈三月的租界〉，載《魯迅全集》，第六卷，頁513-15。

⑳ 魯迅：〈三月的租界〉，頁515。

㉑ 魯迅研究室大批判組：〈魯迅痛打落水狗張春橋〉，《人民日報》，1976年10月31日。

㉒ 企：〈國防文學〉，《大晚報》副刊〈火炬〉，1934年10月27日。

㉓ 下文的陳述，如果沒有給出出處，均來自張春橋：〈反省自傳〉，1944年11月15日。

㉔ 張春橋在延安接受中組部人員登記時的談話記錄，1938年1月30日，中共中央組織部檔案。

㉕ 張春橋自填〈華東軍政委人事局製職員簡歷表〉，1950年10月，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檔案。

㉗ 〈關於張春橋同志入黨時間及失掉關係問題的審查結論〉附件：〈宋振鼎同志的說明材料〉，1956年1月13日，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檔案。

㉘㉙ 〈關於張春橋同志入黨時間及失掉關係問題的審查結論〉附件：〈吳仲超同志的說明材料〉，1956年3月28日，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檔案。

㉛ 張春橋答覆上海市委關於審查他歷史的兩個問題的信，1956年4月24日，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檔案。

㉞ 葉永烈：《張春橋傳》（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6）。

㉟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101、102。

陳東林 當代中國研究所研究員，歷任陳雲與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任、中國人民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

政治與法律

香港特區法院的司法審查權

● 朱國斌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1997年香港回歸後的司法實踐證實這一規定確實得以貫徹，但「一國兩制」之下兩制之間的激烈摩擦和衝突，也突出表現在特區法院的司法審查權／管轄權方面。

1990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①)，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1997年香港回歸後的司法實踐證實這一規定確實得以貫徹，但「一國兩制」之下兩制之間的激烈摩擦和衝突，也突出表現在特區法院的司法審查權／管轄權方面。本文主要探討《基本法》下特區法院司法審查權的確立及其依據，揭示司法審查權的性質和內涵，最後透過成文法和判例法為司法審查權劃定權力邊界。

一　香港法院司法審查權：《基本法》依據與判例法基礎

(一) 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作為香港特區最高位階的法律，「《基本法》既是全國性法律，又是特區的憲法。」②《基本法》規定特區實行高度自治，兩次申明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第19條第1款)。其第80條又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權是獨立於中央的司法權，不受中央最高司法機關管轄，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③就實體法而言，《基本法》清楚劃分了中央和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即除涉及國防、外交等問題外，特區法院有權審理特區範圍內的一切案件(第19條第3款)。

作為一國國家權力的集中體現，「終審權就是指在一個國家的司法系統中對案件的最終審判權，經過終審機關作出的判決不得再向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上訴。」④眾所周知，香港回歸之前，法院的終審權歸屬於英國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而今，香港特區透過《基本法》擁有了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在一國司法體系架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出現了三個(大陸、香港、澳門)相互獨立的司法系統。特

* 感謝研究助理、博士候選人涂遠瀾小姐對本文寫作提供的協助；一如成例，文責自負。

區各自獨立享有司法權和終審權，是「一國兩制」的直接體現。這種制度設計安排突破了傳統憲法學的理論承受能力，必須由新的理論來闡釋。

在實踐中，「一國兩制」一開始就蘊藏着造成政治、憲法或法律衝突的可能；即便衝突未現，那也只是時候未到而已。正如程潔所說，「由基本法形成的雙軌制權力關係最直接的表現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與香港終審法院之間的釋法權衝突。」⑤ 發生在香港與中央政府間的第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憲法衝突，就是1999年因「吳嘉玲、吳丹丹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Ng Ka Ling [an infant] and Another 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吳嘉玲案」，又稱「居留權案」) 而產生的關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範圍和程度的激烈爭議。

(二) 香港法院享有司法審查權

「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香港學者一般譯為「司法覆核」) 與「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司法審查」，在憲法的意義上說，是指由司法性質的機構對立法、行政決定 (有時還包含某些政治行為和普通法院的判決) 的合憲性審查，以美國普通法院對法律的合憲性審查和德國憲法法院的全面審查制為代表⑥。《布萊克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 這樣定義「司法審查」：「法院審查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層次的政府的行為的一項權力 (power) ；例如，法院使得立法或行政行為因為違憲而失去效力的權力。」⑦

在回歸前，香港法院是擁有司法審查權的，這特別體現在1991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通過之後判決的有關案件之中，而里程碑式的案件就是1991年的「英皇訴冼友明案」(R v. Sin Yau-ming) ⑧。此後，立法局的立法行為和政府的行政行為在一系列司法審查案件中經常受到挑戰。回歸後，關於特區法院是否享有司法審查權及管轄權範圍的爭議，最早是由1997年7月2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馬維錕等案」(HKSAR v. Ma Wai Kwan David and Others，「馬維錕案」) 引發的⑨，而香港法院司法審查權的明確及確立則是由1999年1月29日「吳嘉玲案」完成的⑩。

在回歸前，香港法院是擁有司法審查權的。回歸後，關於特區法院是否享有司法審查權及管轄權範圍的爭議最早是由1997年「馬維錕案」引發的，而香港法院司法審查權的明確及確立則是由1999年的「吳嘉玲案」完成的。

(三) 香港判例法確認司法審查權

「馬維錕案」本來處理的核心法律問題是：回歸後普通法是否繼續有效；回歸前的起訴書是否有效及其理據。根據香港《基本法》相關條文 (參見第8、18、19、81、87、160條)，上訴庭首席法官肯定地答覆了上述問題。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權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前提下，首席法官特別就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了法律意見⑪：

> 在本案中，我會接受特區法院不能質疑人大決定或決議，或成立籌委會的理由是否合理。這些決定和決議是主權行為，其有效性是不受區域法院挑戰的。……同樣在我看來，香港特區法院不可審查為甚麼籌委會在行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賦予的執行主權者的決定和決議的權威和權力時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

簡言之，主權者行為的實質有效性是不能被挑戰的。不過，首席法官

還是認為法院有權「審查」(應為查證)主權者行為事實上存在。他說⑫：

香港特區法院擁有審查主權者或其代表的行為的存在事實(而不是有效性)的管轄權。……在本案中，我認為，香港特區法院有權審查：(1)是否存在關於設立或授權成立籌備委員會的任何全國人大決定或決議；(2)是否存在關於設立臨時立法會的籌備委員會決定或決議；(3)籌備委員會是否事實上的確設立了臨時立法會，以及臨時立法會是否的確是根據全國人大和籌備委員會的決定或決議成立的機構。一旦法院得到了滿意的答覆，我並不認為法院可以走得更遠。

可以看到，上訴庭認為法院對主權者行為不可以進行實體性的審查，但是保留程序性審查的權力；同時表明，法院的審查與管轄範圍和程度是受到規限的。該判決無疑有助於我們深入對《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認識。有意思的是，即使是這種謹慎的表達方式還是引來了批評。如在判決的次日，著名的憲法學教授佳日思(Yash Ghai)就說，這一天是「我們權利的黑暗的一天」⑬。

香港法院對法院司法審查權的全面陳述首次出現在1999年的「吳嘉玲案」中。在該案中，終審法院本來只需要根據《基本法》第24條解決無證赴港兒童的居留權問題。但是，由於案件涉及到內地出入境管理制度，因而《基本法》第22條也被動地置身其中了(由此而引申出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必要性問題)。但是，終審法院卻將大部分精力放在對《基本法》解釋方法和特區法院的司法審查和管轄權澄清方面。就後者而言，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在「憲法賦予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一節特別宣告⑭：

在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司法權時，特區的法院有責任執行及解釋《基本法》。毫無疑問，香港法院有權審核特區立法機關所制訂的法例或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倘若發現有抵觸《基本法》的情況出現，則法院有權裁定有關法例或行為無效。法院行使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乃責無旁貸，沒有酌情餘地。因此，若確實有抵觸之情況，則法院最低限度必須就該抵觸部分，裁定某法例或某行政行為無效。雖然這點未受質疑，但我等應藉此機會毫不含糊地予以闡明。行使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時，法院是按《基本法》執行憲法上的職務，以憲法制衡政府的行政及立法機構，確保它們依《基本法》行事。

「吳嘉玲案」判決宣示了香港法院在特區內享有全面的司法審查權。如果終審法院停在這裏就萬事大吉了。問題是，終審法院卻急切地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判詞接着說⑮：

一直引起爭議的問題是，特區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去審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行為(以下簡稱為「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以及倘若發現其抵觸《基本法》時，特區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去宣布此等行為無效。依我等之見，特區法院確實有此司法管轄權，而且有責任在發現有抵觸時，宣布此等行為無效。關於這點，我等應藉此機會毫不含糊地予以闡明。

終審法院對「吳嘉玲案」的判決是基於它對《基本法》的理解，特別是基於對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機械式的類比和解讀。該判決對中國現行政治體制和特區與中央的關係格局提出了嚴肅的理論的與法律的挑戰。

不僅如此，終審法院還藉此機會批駁上訴庭的法律意見，嚴肅地認為上訴庭的認識是「錯誤的」。首席大法官是這樣認定的⑯：

> 上訴法庭並裁定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只局限於審核是否存在主權國或其代表的行為(而非行為的合法性)。我等認為上訴法庭就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作出的這項結論是錯誤的，上文所述的立場才是正確的。〔底線為筆者所加〕

終審法院這樣判決是基於它對《基本法》的理解，特別是基於對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機械式的類比和解讀。不難看出，終審法院這一判決有「馬伯里訴麥迪森案」(Marbury v. Madison, 1803) 的影子，其 (未宣示的) 目的是據此為特區內部的權力分配和特區與中央的關係劃定界限和行為準則。同樣不難看出，這一判決是以三權分立理論為指導的。無疑，判決對中國現行政治體制和特區與中央的關係格局提出了嚴肅的理論的與法律的挑戰。

(四) 香港法院司法審查／管轄權質疑

「吳嘉玲案」像一枚炸彈，攪動了香港的政界和法律界，起到了極大的正反兩面轟動效應。在內地，該案同樣引起了法律界的關注和不安，批評之聲不絕於耳。說到底，案件引發了人們對香港法院是否享有司法審查權、享有多大的權力的爭議。

1999年2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轉述了數位內地法律專家對終審法院「吳嘉玲案」判決的反對意見。他們認為：「該判決中有關特區法院可審查並宣布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立法行為無效的內容，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是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地位、對『一國兩制』的嚴重挑戰。」⑰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趙啟正也向新聞媒體表示，終審法院的判決是一個錯誤，必須要糾正⑱。這些學者 (包括香港媒體所謂的「四大護法」) 主要關注的是判決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權威的挑戰、誤解中國政體、曲解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等方面。他們的批評主要基於現行憲法和對《基本法》的解讀之

「吳嘉玲案」像一枚炸彈，攪動了香港的政界和法律界，起到了極大的正反兩面轟動效應。在內地，該案同樣引起了法律界的關注和不安，批評之聲不絕於耳。案件引發了人們對香港法院是否享有司法審查權、享有多大的權力的爭議。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上。就現實政治和憲政體制而言，批評是可以理解的，並且也有助於釐清中央與特區的憲政關係。

但是，有學者卻藉此全盤否定香港法院擁有司法審查權，認為香港法院不僅無權審查和宣布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立法行為無效，甚至也無權審查香港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其理由是香港在回歸前沒有質疑英國議會立法的權力，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立法行為是主權行為；《基本法》規定審查香港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的權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沒有任何地方規定終審法院有這種權力⑲。

香港回歸前施行的政治體制不是基於三權分立模式，而是總督集權制。《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的確有繼承過往制度的意思，並希望把它演化為「行政主導制」。然而，今日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更具有三權分立的格局和特徵。

支持香港終審法院應該享有司法審查權的學者也公開發表意見。陳弘毅認為⑳：

> 雖然《基本法》沒有明文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違憲審查權」(這裏所說的違憲審查權是指特區法院就特區立法機關的立法的審查權，如裁定特區立法是否因與《基本法》相抵觸而無效)，但《基本法》保留了香港法院原有的審判權和管轄權(第19條)，也保留了香港原有的普通法(第8、18條)，又賦予特區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第158條)，並規定特區立法機關制訂的任何法律均不得抵觸《基本法》(第11條)。這些規定都可理解為特區法院的違憲審查權的法理依據。

對此，本文也持相同意見。胡錦光也認為㉑：

> 雖然香港基本法未明確規定香港法院的司法審查權，或者說未明確授權香港法院保障基本法地位的職責，但根據以下兩點，香港法院應當是具有司法審查權的：第一，香港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法院對基本法具有解釋權；而根據香港屬於英美法系的特點，香港法院所享有的司法權中當然地包含了對法律的解釋權。……

可見，香港特區法院享有司法審查權是不爭的法律事實。問題是，這一審查權／管轄權的外延邊界應該劃在哪裏。上訴庭的法律意見和終審法院的前半部分法律意見應該結合看待，就可以描繪出法院審查權／管轄權的範圍。

二　香港法院司法審查權的性質、內涵及其實踐

(一) 司法(審查)權的基礎是法治與分權

杜強強提出，從比較憲法學的立場觀察，司法審查制是以權力分立原理作為基礎的，其出發點與核心在於對立法權的制約，以求達至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間的分立與制衡。他認為，三權既然平等，因此立法機關不能強迫法院適用違憲之法律；而司法機關對於違反憲法之法律，在具體的訴訟案件中拒絕適用，這在理論上是當然的結論。否則不足以維持三權的分立和制衡㉒。法國憲法學家狄驥(Léon Duguit)也從權力分立原理出發，強調司法審查制之正當性。他認為，立法權與司法權既然都在憲法之下，相互處於同等地位，那麼，當立法權之行為違反憲法時，殊無強迫司法權同意其行為之義務。司法權在其

範圍內完全獨立，可依照其獨立見解審查法律是否違憲。他宣稱：「宣示權力分立制度本身既可說已蘊含司法審查制度的認諾。余更附言，諸凡否認法院有此審查權之國家，實仍難謂為真正之法治國家。」[23]

而香港司法審查制度的核心理念，也同樣建基於英國憲法理論的兩大原則——「法治」和「分權」。從法律與政治理念角度觀之，為避免權力的過份集中，同時限制權力被濫用的可能性，必須將權力配給具有不同功能的機構。立法機關負責法律的制訂與修改，行政機關負責法律的執行，司法機關負責法律的適用。三權分立的目的是分散權力，防止權力的濫用。正是這種思想，使司法審查成為法院的天然、固有的職能，毋須制訂法的授權[24]。

但是，香港回歸前施行的政治體制根本不是基於三權分立模式，而是總督集權制。《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的確有繼承過往制度的意思，並希望把它演化為「行政主導制」。但是《基本法》的規定還是模稜兩可的。例如，《基本法》兩次宣示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裏所講的「獨立」應該是指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的另外兩個法域，特別是大陸法域；在特區內部，司法權又是獨立於行政權和立法權的。出於法制傳統和對法治的尊重，加之回歸十三年來的實踐，今日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更具有三權分立的格局和特徵。

(二) 概念、制度繼承與發展

在香港，「司法審查」、「司法覆核」與「違憲審查」這三個概念經常被交叉使用。學術界對上述概念的定義並不一致。戴耀廷認為，很多時候，司法覆核是指對行政行為有影響力的裁決，它還包括違憲審查的部分。在香港，司法覆核包含這兩個不同的部分，是由於司法程式只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訴訟，並無一套獨立機制處理違憲審查[25]。專長行政法和人權法的潘熙大律師則提出，司法覆核是一個容許公民和法人就行政部門或行使公法職能的機關所作的越權的決定或行為向法院提出覆核要求的程式，目的是為了規定及確保上述部門及機關所作的決定或行為的合法性[26]。

按照普通法的傳統，解釋法律和裁決相互衝突的法律在案件審理中的適用與否是法院固有的權力。1991年以前，香港法院根據《英皇制誥》(*Hong Kong Letters Patent*) 的授權，有權審查香港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違反或者超越《英皇制誥》是越權或無效。但由於《英皇制誥》賦予香港立法機關的權力過於寬泛和抽象，因此，「在1991年以前，香港法院根據《英皇制誥》對香港立法機關的立法進行審查的案例幾乎是絕無僅有的」[27]。1991年，香港透過修改《英皇制誥》引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香港法院有權對香港立法機關制訂的任何與上述《公約》和《條例》相抵觸的法律進行司法審查。相關判例法由此形成。

隨着香港回歸和香港《基本法》的公布，司法審查翻開了新的一頁。《基本法》第18、84條和第11條第2款共同奠定了制度的憲法框架。此外，如前文引陳弘毅所說，《基本法》保留了香港法院原有的審判權和管轄權，也保留了香港原有的普通法，又賦予

終審法院的「澄清」聲明沒有回答核心問題，即特區法院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立法行為的實體和程序的審查權，反而重申人大常委會的《基本法》解釋權及解釋的效力。筆者認為前者才是需要澄清的問題，因為它涉及到中國憲政體制的運作和中央與特區的關係。

特區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香港特區法院在一系列案例中也闡明了回歸後在香港新法律秩序之下權利保障體系的架構，並予以鞏固㉘。

就三權配置而言，回歸後情況發生了較大變化。程潔觀察到，特區成立之後，由於政治生態和政府管治的實際狀況，出現了立法會擴權的情況；特別是，「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的授權採取能動主義的理解，積極採取司法行動，對特區的立法和行政權力進行合憲性審查，從而導致司法權力的擴張。」㉙這說明了權力的此消彼長，不至於衝擊權力分配的基礎。

在「吳嘉玲案」中，終審法院其實也意識到法院的審查權或管轄權是有邊界的，或者說是有「限制」的，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基於《基本法》第19條第3款法院對「國家行為」並無管轄權；二是基於第158條第3款，終審法院有義務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三) 再次檢視「吳嘉玲案」

由於在「吳嘉玲案」中，終審法院提出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立法行為享有審查權而在香港和內地掀起軒然大波，1999年2月26日，終審法院罕有地發出一個「澄清」聲明，指出㉚：

> 我等在1999年1月29日的判詞中，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158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

若仔細研究，終審法院並沒有回答核心問題，即特區法院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立法行為的實體和程序的審查權，反而重申一個不直接受到挑戰的問題，即人大常委會的《基本法》解釋權及解釋的效力。而筆者認為前者才是需要予以澄清的問題，因為它涉及到中國憲政體制的運作和中央與特區的關係。

1999年5月21日，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於6月26日頒布解釋，指出特區法院在審理有關案件引用《基本法》中相關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程潔認為，「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憲，澄清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和特區司法機構之間的關係，從而避免了特區司法機構過度擴權的結果。」㉛從此後的一系列憲法性案件的判決來看，終審法院審視《基本法》條文的態度似乎多了一分克制，少了一點張揚。

但是，香港法律界和政界中人士傾向認為，這次人大釋法對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造成了嚴重的打擊。而陳弘毅則對此表示了不同看法：「根據《基本法》第158條，人大常委會確實有權在任何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關於《基本法》的個別條文的解釋，亦即是說，其解釋權不限於香港終審法院在訴訟過程中根據第158條第3款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情況。」而且，人大此次釋法並不影響本案已判決的法律效力，只是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有關案件和引用《基本法》中該項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他因此認為，「這次人大釋法只是『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新法律秩序的產物，不應視為對香港法制的破壞。當然，這並不是說人大可隨意釋法，過多釋法必然會蠶食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總括來說，1999年的終審法院『澄清』判詞事件和『人大釋法』事件

可以理解為回歸初期初試《基本法》的實施時，香港和內地兩地法制的相互碰撞並開始相互適應的表現。」[32]

在以後的憲法性案件中，香港法院沒有再就司法審查權問題提出法律意見或作出宣示 (declaratory statement)。「吳嘉玲案」提出的問題依然存在。

三　劃定香港法院司法審查權的權力邊界

(一) 終審法院的一般性意見與《基本法》第19條第2款

在「吳嘉玲案」中，終審法院其實也意識到法院的審查權或管轄權是有邊界的，或者說是有「限制」的。在終審法院看來，這種限制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基於《基本法》第19條第3款法院對「國家行為」並無管轄權；二是基於第158條第3款，終審法院有義務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33]。但是，《基本法》第19條第2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問題是，哪些內容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這個問題不好回答。

吳建璠認為，這種限制包括了法院只執行法律而不能對法律提出質疑，也包括了作為地方行政區域的法院不能對中央立法提出質疑。在香港回歸前是如此，在香港回歸後也應該仍然如此。說特區終審法院有權審查法律以至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立法行為，是直接抵觸《基本法》第19條的規定的[34]。吳建璠其實排除了香港法院的任何違憲審查權，其學理根據是中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這種論斷完全削弱甚至剝奪了香港法院原有的司法審查權，筆者認為是不可取的。

而湛中樂和陳聰則認為這其中就包括了對「議會至上」原則的遵守[35]：

> 香港終審法院的法官們卻認為對司法審查權的限制只能來自《基本法》以列舉的方式明確規定，這是受「剩餘權力」理念的影響，認為《基本法》第19條所指的「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的限制」就是指同條第3款所稱的「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和基本法的其他條文所作的限制，除了法律規定之外，法院的司法審查權就不受限制。終審法院的法官們沒有理解第19條第2款的立法原意是概括性規定，香港原有的法律原則有許多並沒有成文法依據，也不可能在一個條文中全部列舉，所以才有此規定。「議會至上」原則作為香港司法審查制度的基石，它對法院審判權的限制只要不與國家主權相抵觸，理所當然地會被保留下來。

這種說法看似有道理，但是實行起來有複雜性，那就是香港特區有兩個「議會」，一是特區立法會，一是全國人大 (包括人大常委會)。筆者認為，對特區立法會，「議會至上」原則基本不適用，因為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是全面的，即可以對立法會的立法行為和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行使違憲審查權，正如「馬維錕案」和「吳嘉玲案」(前半部分) 闡明的那樣。在特區之內，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在憲制法律地位上基本是平等的。對於全國人大，特區法院基本沒有任何權威，更談不上對立法行為行使實質性的審查權。筆者傾向於同意，特區法院可

筆者傾向於同意，特區法院可以查證 (而非「審查」) 全國人大立法行為的事實存在。但是，提出這一觀點仍然有些底氣不足，因為全國人大首先是國家權力機關，一個區域法院對上一級的權力機關行使查證權力欠缺國家憲法的文字支援。

以查證(而非「審查」)全國人大立法行為的事實存在。但是，提出這一觀點仍然有些底氣不足，因為全國人大首先是國家權力機關，一個區域法院對上一級的權力機關行使查證權力欠缺國家憲法的文字支援。

如果說香港終審法院就管轄權問題的判決是錯誤的話，為甚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26日作出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中卻對此保持沉默呢？這的確令人大惑不解。是疏忽，是失誤，還是其他原因？我們不得而知。

但是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第19條第2款的理解也是有些勉強。首先，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法庭基於《基本法》第19(2)條作出其結論」是錯誤的，「上訴法庭接納了政府的論據」[36]。那又錯在哪裏？首席法官指出[37]：

> 把舊制度與此相提並論是對問題有所誤解。1997年7月1日前，香港是英國殖民地。根據普通法，英國國會擁有最高權力為香港立法而香港法院不能質疑這項權力。
>
> 基於已申述的理由，在新制度下，情況截然不同。《基本法》第19(2)條規定「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憲法賦予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有所限制。但這條款不能把在舊制度下純粹與英國國會法例有關的限制引進新的制度內。

在這裏，筆者始終讀不懂、跟不上終審法院的邏輯。筆者認為，第19條第2款「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中的「原有」指的應該是回歸前實行的、行之有效的，而今又不違反《基本法》的那些制度和做法。總之，終審法院的邏輯是勉強的、不具有說服力的，甚至是沒有任何理論基礎的。

(二)《基本法》上「國家行為」的界定

「國家行為」這一概念正式進入中國法相對較晚，第一次正式出現在1989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中。「國家行為」，通常是指國防、外交行為，因其具有高度政治性而被排除在司法審查之外，這在世界上已經成為普遍做法和慣例。筆者認為，國家行為排除在司法管轄之外的根本原因是，國家行為是主權行為，如宣戰、媾和、建交和斷交等，代表國家最高利益，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司法權不便於、也不應該介入。從這一點來看，國家行為並不包括主權者的全部行為。

筆者認為，國家行為並不包括主權者的全部行為。《基本法》的寫法給我們留下了辯論的空間。第19條第3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而這個「等」字，屬於等內「等」，還是屬於等外「等」？

《基本法》的寫法給我們留下了辯論的空間。第19條第3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而這個「等」字，屬於等內「等」，還是屬於等外「等」？胡錦光和劉飛宇觀察到，「從內地學者發表的觀點看，一般都將該『等』理解為等外『等』，即除國防和外交外，還可能有其他類別的國家行為。」[38]他們接着提出[39]：

> 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除國防、外交外的其他國家行為，至少有以下幾種：第一，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刪；第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香港原有法

律同香港基本法抵觸。這些內容雖然不屬於國防、外交，但非常明顯，這些都是國家行為，都是中央的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此當然無管轄權。

他們也看到了問題和制度的複雜性㊵：

但根據普通法的理解，法律條文中的「等」只能為等內「等」，即國家行為僅限於國防和外交兩類，而不能有其他類別的國家行為。香港回歸後不久發生的圍繞臨時立法會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糾紛，內地學者認為該糾紛屬於國家行為範疇，法院應當運用國家行為理論作出裁決。但是，香港高等法院在判決中並未運用國家行為理論，而是認為成立臨時立法會是中央政府的決定，作為地方法院對此無權作出判斷。香港高等法院的這一做法顯然是等內「等」理解的表現。

如果他們所說的「中央的權力」的行使只是上述那三項的話，我們還好理解和接受。但如果說「中央的權力」的行使都被視作國家行為，其範圍則太寬泛，具體內容也不易把握。此外，上訴庭以「成立臨時立法會是中央政府的決定」為由從而決定該問題是不可訴的，其實隱含着對「議會至上」原則的承認，客觀上也認同中央對特區的憲法權威。

爭論還在繼續。陳弘毅認為，依普通法傳統，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判斷某一行為是否國家行為，以及案件是否涉及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是法院的權力㊶。而胡錦光則認為，「香港終審法院在『無證兒童案』中認為香港基本法第24條的規定屬於自治條款，而直接解釋了該條款。……這是對自治條款和非自治條款沒有從本質上進行認識的結果。」㊷兩位教授的不同觀點，恰好體現出兩地法治觀點和法律傳統的差異。

此外，有學者希望以美國憲法的「政治問題排除原則」來解釋某些行為的不可訴性，但這首先得回答「國家行為」是否就等同於「政治問題」這一複雜的理論與應用問題㊸。

(三) 對法院司法審查權的限制：人大釋法制度

人大釋法制度構成對特區法院司法權的限制。一旦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香港特區法院在引用相關條款時就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基本法》第158條確立了《基本法》的解釋體制，被認為是中國法與普通法法律解釋體制的混合體。因為法律解釋問題涉及香港的司法獨立，並最終與保障香港地區的高度自治產生聯繫，所以在堅持「一國兩制」的前提下，第158條所提出的是一個折衷的解決方案，它參考了歐洲共同體的法律解釋體制，該體制處理的是對法律的解釋權和對案件的終審權不在一起時的情形㊹。

如前所述，終審法院也承認《基本法》要求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要求是對法院管轄權的一種限制，可見，人大釋法制度構成對特區法院司法權的限制。一方面，為了保障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基本法》對司法解釋權在範圍上和程序上做出了特別的規定。《基本法》第158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以有條件地解釋《基本法》全部條文。另一方面，當法院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時，在

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一旦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香港特區法院在引用相關條款時就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對此，終審法院的「澄清」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都分別予以重申過。

若將《基本法》放到中國憲法維度上考察，「請求制度」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㊺。但是，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的第一次釋法是不幸的事件。正如胡錦光所說㊻：

> 全國人大常委會雖可以通過重新解釋基本法的方式否定香港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但在行使基本法解釋權時，也必須慎重行事：(1) 首先必須承認香港法院實際存在的司法審查權。(2) 必須尊重香港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3) 香港社會屬於法治社會，同時，香港又屬於英美法系的傳統，在英美法系，由法院解釋法律是其傳統，因此傳統而形成了固有的思維模式，即只有司法機關才能解釋法律，並依據居於最高地位的法律進行司法審查。基於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只能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為之，特別是改變香港終審法院裁判的解釋應當慎之又慎。

筆者理解，維護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保證特區法院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應該得到尊重。「請求制度」不適用於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自治事務條款的自行解釋；在審理案件時，終審法院既無須請示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也無權進行干涉。

四　結論

《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透過本文，我們看到，上述條文的落實不是一個一帆風順的旅程，問題出在《基本法》創設的制度本身。既然制度性的衝突已經存在，那麼國家政策制訂者和立法者就須尋求一個能平衡兩制利益的衝突解決機制。這種機制可以從憲法和《基本法》中尋找，也可以基於現行法律提出新的制度，比如成立一個利益中立於各成員方的衝突法院，以解決「一國兩制」甚至「一國多制」(假如台灣與中國統一) 架構下的憲法性法律衝突。不論採用哪種制度或方法，香港回歸十三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肯定會是有利用價值的。

《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上述條文的落實不是一個一帆風順的旅程，問題出在《基本法》創設的制度本身。既然制度性的衝突已經存在，那麼國家政策制訂者和立法者就須尋求一個能平衡兩制利益的衝突解決機制。

註釋

① 參見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下引不再另註。

② 吳嘉玲、吳丹丹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經法官審閱之中譯本，案件編號FACV14/1998)，http://legalref. judiciary.gov.hk/doc/judg/word/vetted/other/ch/1998/FACV0000 14Y_1998.doc，頁5、29；亦可參見Ng Ka Ling (an infant) and Another 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15, [1999] 2 HKCFAR 4。

③ 肖蔚雲：〈九七後香港與中央及內地的司法關係〉，《中外法學》，1996年第2期，頁55。

④㉔㉟㊹ 湛中樂、陳聰：〈論香港的司法審查制度——香港「居留權」案件透視〉，《比較法研究》，2001年第2期，頁39；36；41；38-39。

⑤ 程潔：〈論雙軌政治下的香港司法權——憲政維度下的再思考〉，《中國法學》，2006第5期，頁48。

⑥ 參見包萬超：〈憲政轉型與中國司法審查制度〉，《中外法學》，2008年第6期，頁805，註2。

⑦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St. Paul, MN: Thomson/West, 2004), 864.

⑧ R v. Sin Yau-ming, [1991] 1 HKPLR 88.

⑨⑪⑫ HKSAR v. Ma Wai Kwan David and Others, [1997] 2 HKC 315; 335; 335.

⑩ Ng Ka Ling (an infant) and Another 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15, [1999] 2 HKCFAR 4.

⑬ Yash Ghai, "Dark Day for Our Right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30 July 1997.

⑭⑮⑯㉝㊱㊲ 吳嘉玲、吳丹丹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頁28；28；30；32；28；30-31。

⑰㉞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有關判決內地法律界人士發表意見〉，《人民日報》，1999年2月8日，第4版。

⑱ "China Challenges Hong Kong Court", BBC World Service, 8 February 1999.

⑲ 〈對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就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居留權案件所作判決內地法律界人士發表意見〉，《人民日報》(海外版)，1999年2月8日，第1版；http://web.peopledaily.com.cn/zdxw/6/19990208/99020861.html。

⑳㉗ 陳弘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違憲審查權〉，載南京師範大學法制現代化研究中心編：《法制現代化研究》，第四卷(江蘇：南京師範大學法制現代化研究中心，1998)，頁428；425-26。

㉑㊷㊻ 胡錦光：〈關於香港法院的司法審查權〉，《法學家》，2007年第3期，頁22；24；24。

㉒ 杜強強：〈憲法修改與司法審查——以美國的憲政實踐為中心〉，《中外法學》，2007年第4期，頁400。

㉓ 李鴻禧：《違憲審查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頁54。

㉕ 戴耀廷：〈司法覆核與香港政府的行政權力〉，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辦：「香港、內地、美國司法制度比較研究」講座，2006年10月21日。戴耀廷的另一篇相關文章論述全面，值得一讀，參見戴耀廷、楊曉楠：〈香港的違憲審查制度〉，載湯德宗、王鵬翔主編：《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7)，頁143-86。

㉖ 潘熙大律師：〈香港司法覆核制度〉，www.hkba.org/whatsnew/chairman-corner/speeches/2007/judicial_review_hectarpun.pdf。

㉘㉜ 陳弘毅：〈一國兩制的法治實踐：十年的回顧與反思〉(2009年6月14日)，憲政中國，www.ccwhu.com/html/lilunqianyan/zhongguoxianfa/20090614/428.html。

㉙㉛ 程潔：〈香港憲制發展與行政主導體制〉，《法學》，2009年第1期，頁49；52-53。

㉚ 吳嘉玲、吳丹丹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判詞「澄清」(法庭中譯本)，http://legalref. judiciary.gov.hk/doc/judg/word/vetted/other/ch/1998/FACV0000 14AY_1998.doc，頁4。

㊳㊴㊵ 胡錦光、劉飛宇：〈論國家行為的判斷標準及範圍〉，《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0年第1期，頁86-87；87；87。

㊶ 陳弘毅：《法治、啟蒙與現代法的精神》(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276。

㊸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政治問題排除原則」上作出決定性的判決是「貝克爾訴卡爾案」(Baker v. Carr, 1962)。相關討論參見齊光裕：《違憲審查與政治問題》(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李曉兵：〈論違憲審查實踐中的「政治問題排除原則」〉，《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7年第3期，頁167-72；李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審查權〉，《法學雜誌》，1999年第1期，頁47-48。由於篇幅限制，在此不闢專節討論。

㊺ 參見朱國斌：〈香港基本法第158條與立法解釋〉，《法學研究》，2008年第2期，頁10、13-14、20。

朱國斌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

政治與法律

以調解處理糾紛：派出法庭的司法習慣

● 于龍剛

2009年7月到8月間，筆者在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人民法院某派出法庭實習，參加庭審，協助法官處理日常調解和審判工作。期間，筆者正閱讀梁治平的《法辨：中國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①和朱蘇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資源》②，對於書中所說的「法文化」與「本土資源」產生了濃厚的興趣，便將書中的一些理論和範式應用於對現實中法庭調解的思考當中。由此產生的一些粗淺想法，即本文的來源。

國家在各個基層法院轄區內的部分鄉鎮中設立了派出法庭。基於派出法庭的特殊地位——由基層法院「間接領導」——和適用簡易程序條件的制約，民事案件具有了某種獨特性，在筆者看來，其更「接近習慣」，而「遠離法律」。

一　本土資源下的糾紛處理

基於對訴訟費用和司法效率的考慮，國家在各個基層法院轄區內的部分鄉鎮中設立了派出法庭，以行使基層法院的部分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第四十條的相關規定，派出法庭可以適用簡易程序和獨任制來審理相關民商事案件③。基於派出法庭的特殊地位——由基層法院「間接領導」——和適用簡易程序條件的制約，這類案件具有了某種獨特性，其更「接近習慣」，而「遠離法律」。在筆者所在的派出法庭，這類民事案件絕大部分屬於人身損害賠償糾紛、離婚糾紛和合同糾紛。本文即在對其中一類案件——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合同糾紛案件——的敍述中展開。

從案由上來看，這類案件主要包括買賣合同糾紛、民間借貸糾紛和其他形式的合同糾紛。這些案件大多涉及資金的糾紛，即負有付款義務的一方未按照雙方當事人的約定實施相應的給付，而另一方在催討無果的情況下訴諸法庭。此類案件大多符合簡易程序的適用條件：其一，事實清楚，爭議不大——原告通常具有充分的證據，如供貨單、欠條、對賬單；其二，法律適用沒有問題，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此類案件大多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違約條款的相關規定進行判決；其三，社會影響小——索償金額一般比較小，大多在十萬元以下。

由此，在這種情況下，法律方面的考慮有時會比較模糊，從而更傾向於「情」與「理」的考量。一般來說，民事審判以解決糾紛為主要目標，但是，不可忽視的是，現實中「為人民服務」、「以人為本」等執政理念也對

上述情況產生了一種潛在的推力。這些表現在訴訟的程序當中，就是調解一直在進行。此處所說的「調解」，不僅包括法律意義上的調解，還包括一般意義上的調解，甚至在筆者看來，整個審判就是一個「調解的過程」。

由於基層社會具有「熟人社會」的特徵，所以，現實中在立案前，當事人一般會知道自己的案件應該會由誰來進行審理。在筆者實習的法庭，負責日常審理工作的有三個法官，分別審理前面所說的三類案件，並形成了一條不成文的規則：在立案前後，當事人一般會去案件審判員的辦公場所。在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都在場的情況下，法官會通常先給雙方「通氣」，有時也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解。但在庭審過程中，法官同樣也會依照法律規定進行調解。即使在調解不成、必須進行判決的情況下，法官也會在判決之前，向當事人諮詢，協調雙方的意見。在判決後，法官則會根據判決書對當事人進行說明，以細緻的解讀與勸說作為有效緩和雙方激烈矛盾的一種方式。不過有時也有例外，有些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一方當事人可能不會到場，由訴訟代理人與對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官見面，參加庭審。

另一方面，就糾紛的來源（資金糾紛）和訴訟的程序來說，這類案件體現出一種「程式化」的特徵。在財產保全方面，原告一方通常會請求凍結被告銀行存款或同等價值的財產，法院在一般情況下也會同意。另外，在筆者所在地的法庭，上級法院會制訂相應訴訟文書的格式規定，法官和書記員的工作實際上變成了一種「填空」，同時，法院內部也會進行相應的經驗總結④和工作部署，將審理活動「程式化」；英美法系的判例制度在中國具有了另一種形式——案件之間的「模仿」。如某法庭曾召開會議，要求審判員書寫審判提綱，將每一次的審判經驗進行總結。

在現實中，這類案件大量出現。據一份材料統計，早在2002年，湖南省某縣三分之一的幹警分布在法庭，三分之二的案件在基層人民法庭處理⑤。以1997年一審訴訟周期為例，中國全年一審結案件數大約為535萬件，該年度一審在法定期限內的總結案率為99.64%，其中適用簡易程序者、在三個月內結案的案件佔79.61%⑥。在2001年，全國年人均結案數為5.1萬件，而如此巨大的數字只能歸因於簡易程序的廣泛適用⑦。由此可見，此類案件的處理成為了一種由多種法律人相互協作完成的職業化工作流程，整個過程更像是一個工業流水線⑧，呈現出一種「批量化」的趨勢。

筆者所在的法庭地處蘇南，為經濟發達地區，經濟交往頻繁，這種「批量化」的趨勢更加顯著。而且在該法庭中，合同糾紛案件很多，有時甚至一個法官一天會審理四到五個案件。這種「批量化」的現狀反映了現實中的某種需要和深刻的社會文化背景，成為中國現階段另一種形式的「本土資源」。尤其是當2008年爆發金融危機後，這類案件迅速增多，這種現象也更加明顯。

二　派出法庭糾紛處理中的法官和律師

上述這類案件多發生於鄉土社會中，但其中所包含的某些隱喻，具有了超脫其社會文化背景的獨立價值。下文將從社會功能的視角對這種隱喻進行分析。

一般來說，民事審判以解決糾紛為主要目標，但現實中「為人民服務」、「以人為本」等執政理念也對上述情況產生了一種潛在的推力。這些表現在訴訟的程序當中，就是調解一直在進行。整個審判就是一個「調解的過程」。

在派出法庭中，法官所扮演的角色，並非僅僅如立法者和某些學者所設想的那樣，做一個「法律下的法官」，而是成為糾紛裏的「第三方當事人」，在案件審理中滲入了自身的利益。一方面，如前所述，解決糾紛為審理活動的主要目的，但是，在現實中，黨領導法院的體制下，一些執政理念和以經濟建設為中心與「維穩」的現實要求，則會對審理產生一種更「現實」和直接的影響。法官通常會以此作為具體的目標或標準展開工作。因為在某種程度上，這關乎到法官個人的重大利益。

另一方面，在這類案件中，法律的規定並不十分明確，法官通常有很大的自由發揮空間，法律在這裏只是一種原則性的約束或指導。在訴訟程序中的每個階段，法官更多依靠的是自己的經驗。這裏的經驗是一種「個體性」的局限的知識，而非廣義上的經驗。正如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所說：「法律的生命從來是經驗，而不是邏輯。」⑨實際上，依據經驗就是在解決糾紛和依法辦事之間找到一個最佳的契合點，甚至於「在這種情況下，司法經驗往往比法律知識更靈驗」⑩。

這種經驗的形成是基於法律與現實、法律與習慣的一種互動。在這種互動下，法官的權力被「無限的放大」(褒義)，審理實際上變成了一個「交易的過程」(褒義)。所以，法官不僅具有了「法官」的角色，還扮演了律師、法律服務者、鄉村調解員的角色，由此也成為了一名「制度變遷中的行動者」⑪。朱蘇力認為，民眾對法律的規避，在某種程度上也會對制度的革新與構建起到推動作用⑫。不過，筆者認為法官的司法經驗也具有這個作用。

在以往的論述中，基於對樹立法官權威的考量，往往強調法官應該穿戴法袍、敲法槌。但在法官同訴訟參與人形成一種「熟人社會」的背景下，這種要求顯得很不必要。如果你是「圈內人」(褒義)，法官沒有穿戴法袍「也沒關係」，如果你是「新來的」，穿上法袍似乎也沒有甚麼作用。在這裏，法官更需要一種信任，而非敬畏，而這需要在現實的不斷磨合中才能夠實現。

在筆者所在的法庭所審理的合同案件中，雙方當事人大多會請他們所稱的「法律服務者」進行代理，而在索償金額較大的情況下，當事人才會聘請專業的律師 (他們所認為的從事「大案子」的法律服務者)。這些法律服務者大多來自於當事人所在鄉鎮的法律援助與服務機構。特別委託是主要的訴訟委託形式；而很多情況下，當事人不會親自參加庭審。這些鄉村法律服務者對於法學知識的了解可能不及於職業律師和法科專業學生；他們甚至不過是讀過幾本法條，只是經常從事相關的事務而已。但這些並不妨礙他們履行自己的職責。

在筆者看來，他們也不需要對法律知識有深入的了解；他們更需要的是一種「經驗」和「熟悉」——對事務的熟練，對法官的熟悉，還有對他們所處的特殊的社會關係的知悉。所以，與其說他們是法律服務者，不如說他們是另一種形式的「當事人」。這種特殊的社會關係產生於當下社會現實，與法治理論演繹出的規則的邏輯出現背離，在這裏，那些鄉村法律服務者更多是來自於當事人所在的村鎮，或是在那個村鎮長期工作。由此在那個「熟人社會」中，對於特別委託，當事人也不用承擔很大的風險。在筆者所在的法庭中，參與訴訟的代理人由於經常代理涉及本法庭或相關審判員的案件，大多同法官甚至是書記員都很熟絡，而且對於所代理的案件也很熟悉。

鄉村法律服務者對於法學知識的了解可能不及於職業律師和法科專業學生，但這些並不妨礙他們履行自己的職責。他們更需要的是一種「經驗」和「熟悉」。與其說他們是法律服務者，不如說他們是另一種形式的「當事人」。

在現實中，鄉村的法律服務者還形成了一種行業的潛規則，規定在一定範圍內或一定區域內的案件由固定的人進行代理。儘管這限制了競爭，但並非一無是處。在代理人出庭的情況下，能防止當事人因為情緒問題影響到庭審活動，並配合法官完成審判活動。在一些案件中，由於當事人不了解法律，甚至在法官多次提醒後仍不能正確理解，以致最後的審判不能完成現實的社會功能，而法律服務者則很好地在法律與當事人的「需求」之間充當了一座橋樑。這種非競爭性的代理關係，較少出現假公濟私之類的違法情況；而且為訴訟活動提供了許多便利，減少了相關的交易費用，彌補了現實制度的缺陷，減少了制度的風險，甚至產生了制訂法所不能達到的社會效果。

在訴訟中，律師必須處理好法律與當事人利益和現實之間的關係，讓兩者維持在一種張力的狀態。在庭審活動中，雙方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在一些情況下，會做出部分的妥協，法官有時也會促成這種「讓步」。因為有時僅僅是依照法律的嚴格規定，並不利於事情的「完滿解決」，而且有時候法律在這方面也是一片空白。這種情形發生的一個原因是當事人對法律不甚了解，而一般的所謂「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識」大多太宏觀而流於空談，而且對於「公民的法律意識」的界定本身就存在問題，似乎是要求每一個公民具有如同律師和法學家一樣的法律意識。其實這種要求是不切實際的，也是大可不必的。在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看來，權利意識其實是一個生物在其他生物要從它這裏奪走對其生存至關緊要的東西時具有的道德義憤感[13]，是一種生理本能。

另一個原因是在很多情況下，當事人之間的衝突是必然的，我們無法在其間找到一個恰如其分、雙方都滿意的契合點，所以必須有所選擇，必須「得罪一方」。但這種選擇的負面效應會由於「熟人社會」裏的一些表徵而得到緩和，而且在傳統中，中國人歷來重視禮讓，例如一些法庭常用語：「要在法庭上保持一種和氣」，「大家買賣不成兄弟在」，說明了訴訟參加者對於一些小的問題或細枝末節方面會避免斤斤計較和糾纏不休。

在筆者所參加的一個庭審中，一方當事人訴另一方買賣合同糾紛，要求對方賠償各種損失，其中一項包括由於誤工費所造成的損失；而另一方則辯解其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提出反訴。最後在法官的建議下，雙方進行調解。法官一方面告知被告如果調解不成，就會出現對其不利的判決，而且指出其辯解依照法律不會得到支持；另一方面，勸原告減少訴求數額，因為「誤工損失在現實中很難計算，所以關於誤工損失的請求無非是一種訴訟的策略」。此時，原告順水推舟，聲稱「為了維護公司的聲譽」，答應減少部分訴求數額。雙方經過「討價還價」，最終達到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數額」，並表示立即解決糾紛，「減少法官的麻煩」。

除了法官與律師外，派出法庭本身也扮演了一種特殊的角色，在派出法庭中，不僅有所屬法院和其他領導機關對審判工作的領導，還有法庭以卷宗遞送、案件統計等各種方式將信息向上傳達，作為政府和上級法院工作的參考。這種互動的秩序主要是為了減少社會轉型期的矛盾，或防止其激化。在筆者所在法庭所隸屬的基層法院，曾經對轄區內的基層案件進行統計，從而總結出諸如賭博、家暴等一些主要導致了一定時期內離婚率上升的因素，提醒行政機關對此進行監管。還

在庭審活動中，雙方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在一些情況下，會做出部分的妥協，法官有時也會促成這種「讓步」。因為有時僅僅是依照法律的嚴格規定，並不利於事情的「完滿解決」，而且有時候法律在這方面也是一片空白。

有，法院還根據各類合同糾紛的統計，分析金融危機對本地經濟的影響，以此為行政機關的應對提供相應的參考。

三　國家制訂法與民間習慣的互動

通過對以上問題的敍述和分析，往往又會回到法律與現實，法律與習慣，法律的普適性與適用的特殊性等「大的老的問題」。但這其中每一次的回復並不僅僅只是簡單的「炒冷飯」，相反是一種認識的上升。以上的案件在很多情況下並沒有違反制訂法的明文規定，只是在法律執行上「走了捷徑」，或者是在法律沒有規定的情況下一種無奈的創造性的發揮。也許有人會認為此舉構成了對「法治」的違背。如果此處的「法治」可以解釋為「法理」的話，那麼其效力也是在制訂法和習慣法之後的；如果將之解釋為一種「時代的精神」，那麼只是一種通行的風氣，並不是一個神秘的靈魂⑭，也不過是影響法學的一種勢力罷了⑮；如果將此作為一種來源於法律的解釋，則「法律的解釋並不是處於真偽二途的，且非僅為法律條文內部的解釋，還包括依合理的判斷所推論之思想，而這種推論需要妥善的處理現在之法律關係」⑯。

從某種程度上來説，法律是「性」，「法律制訂以後」是「習」。現實和理論、條文存在着固定而不可逾越的差距。理論並不總能對應現實中的林林總總，實際中存在着一種源於理論和條文而在「浪漫的司法藝術」下隨現實不斷變化的機制。

西方法學流派對於這個問題不同的回答，往往構成區分各個學派的要點，在某種意義上也促進了法學的發展。分析法學派對於法律與道德進行了嚴格的區分，從而強調國家的強制力量，而將民眾的生活習慣作為法律的背景⑰。歷史法學派認為「歷史是記載我們人類發展的程序和文化發展的程序」⑱。自然法學派強調自然法的普適性和理性的唯一⑲。社會法學派將思考和判斷的標準建立於人們對現實的需要⑳，不同於羅爾斯 (John Rawls) 所說的：「作為公平的正義所唯一要加以考慮的，就是辨識那些包含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的政治制度解釋傳統中的價值直覺觀念。」㉑

所以，筆者傾向於認為這是一個「沒有答案的問題」，而且，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也不必要急着給出一個理論上自適的解答，而是應該努力去發掘這其中具體的知識。子曰：「性相近，習相遠也。」從某種程度上來說，法律是「性」，「法律制訂以後」是「習」。現實和理論、條文存在着固定而不可逾越的差距。理論和條文「性」相近，但經過現實的「習」之後，同原來「相遠」。理論並不總能對應現實中的林林總總，實際中存在着一種源於理論和條文而在「浪漫的司法藝術」㉒下隨現實不斷變化的機制。

四　結語

在上文中，筆者闡述了一類特殊的案件——派出法庭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合同糾紛。這類案件處理的整個訴訟程序就是一個調解的過程，圍繞解決糾紛，國家權力、民間習慣構成了調解的兩個要素。在這個過程中，法官、律師都成為了「當事人」，法律成為了一種方向和原則意義上的指導，各種經驗和社會規則扮演了主要角色，非法律意義的訴訟活動具有了另外一種意義。

這類案件的形成不僅來源於傳統中國社會將民事案件作為「細事」由州縣自理，更重要的是基於新中國的政治傳統。這種傳統在思想方面表現為一些政治理念，如「為人民服務」、「實事求是」。中國政府試圖將它們同

現實直接連接起來，使得這些在革命時期發揮巨大作用的哲學命題在新時期產生了另外一種功能。在制度方面的表現就是黨、政府對法院領導的現實體制，由於新中國的治理思維普遍將法律問題劃歸為政治問題，甚至同民生劃上等號，使得中國的糾紛處理具有了另外一套話語和意味。這種傳統作為一種現實的存在，使得我們對於法律的理解不得不進行修正，進而從社會需求和社會功能的角度去看待，而非法治理論。

另外，這種傳統又會在現實中不同的地方性的知識體系下隨着區域及各種條件的變化而出現多種可能性。所以，我們應該在處理法律與習慣以及現實社會經濟關係的矛盾中，或在處理國家秩序與鄉土秩序的衝突中，保持一種張力，採用一種「後現代的態度」㉓，更多地去關注這種鄉土社會下法治狀態的內在合理性。畢竟，制度在社會中尋求公平和正義的時候，有得也會有失。

由於新中國的治理思維普遍將法律問題劃歸為政治問題，甚至同民生劃上等號，使得中國的糾紛處理具有了另外一套話語和意味。這種傳統作為一種現實的存在，使得我們對於法律的理解不得不進行修正，進而從社會需求和社會功能的角度去看待，而非法治理論。

註釋

① 梁治平：《法辨：中國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② 蘇力：《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③ 孫邦清編：《民事訴訟法一本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總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61、255。

④ 在一般思維下，這種經驗的總結通常會變成一種方式的簡單推廣，即使在傳統中，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而在呂思勉看來，「史實哪有真相同的？我們所謂相同，都不過察之不精，誤以為相同罷了。」參見呂思勉：《三國史話》(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在西方，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有一句名言：「人不能兩次踏進同一條河流。」

⑤ 孟天：〈知我者，謂我心憂〉，《人民司法》，2002年第10期，頁1。

⑥ 黃松有：〈審判工作效率透析〉，《人民司法》，2001年第11期，頁21。

⑦ 王潤榮：〈試論擴大我國民事簡易程序的適用範圍〉(2007年8月23日)，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網站，http://jsczfy.gov.cn/plus/view.php?aid=15631。

⑧ 蘇力：〈鄉土社會中的法律人〉，《法制與社會發展》，2001年第2期，頁1。

⑨ 轉引自蘇力：〈基層法官司法知識的開示〉，《現代法學》，2000年第3期，頁9。

⑩ 許前飛：〈中國法官素質評析〉，《人民司法》，2001年第9期，頁9。

⑪ 蘇力：〈制度變遷中的行動者——從梁祝的悲劇説起〉，《比較法研究》，2003年第2期，頁1。

⑫ 蘇力：〈法律規避和法律多元〉，《中外法學》，1993年第6期，頁19。

⑬ 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著，蘇力譯：《法理學問題》(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頁413-15。

⑭⑲㉒ 吳經熊：〈關於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載吳經熊、華懋生編：《法學文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頁87；96；103。

⑮ 梁鋆立：〈憲草初稿中的國際趨勢和外交權〉，《時事月報》(1933年9月)，頁1。轉引自吳經熊：〈關於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頁87。

⑯ 朱顯楨：〈法律解釋論〉，載《法學文選》，頁62、71。

⑰⑱ 何世楨：〈近代法律哲學之派別和趨勢〉，載《法學文選》，頁47；48。

⑳ 邱漢平：〈近代法律哲學之派別和趨勢〉，載《法學文選》，頁54。

㉑ 轉引自蘇力：〈後現代思潮與中國法學和法制〉，載《法治及其本土資源》，頁294。

㉓ 蘇力：〈後現代思潮與中國法學和法制〉，頁287-300。

于龍剛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本科生

知覺的身體與被知覺的世界
——當代藝術的身體話語

● 何兆基

一　倒置景觀／真實世界

梅洛－龐蒂 (Maurice Merleau-Ponty) 在《知覺現象學》(*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一書中，引述了心理學家斯特拉頓 (George M. Stratton) 於1896年發表的〈關於不顛倒的視網膜映像的初步研究〉(“Some Preliminary Experiments on Vision without Inversion of the Retinal Image”)。在這項研究中，被試者戴上了特製的眼鏡，使投射到視網膜上本來是顛倒的映像變正。試驗初期，被試者未能適應這種全新的視覺方式，眼見的一切都變得不真實，並感到自己的身體處於倒置狀態。隨後幾天，身體知覺慢慢適應下來，被試者所見的物象亦愈來愈具真實性。到了第七天，最初被新的視覺方式蒙騙而需要着意調節的身體動作，現在都能毫不費勁地完成，就像回復到未進行試驗前的「真實」世界。當試驗結束時，被試者除下眼鏡，眼前物像再一次變得不真實，身體知覺又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才能回復「正常」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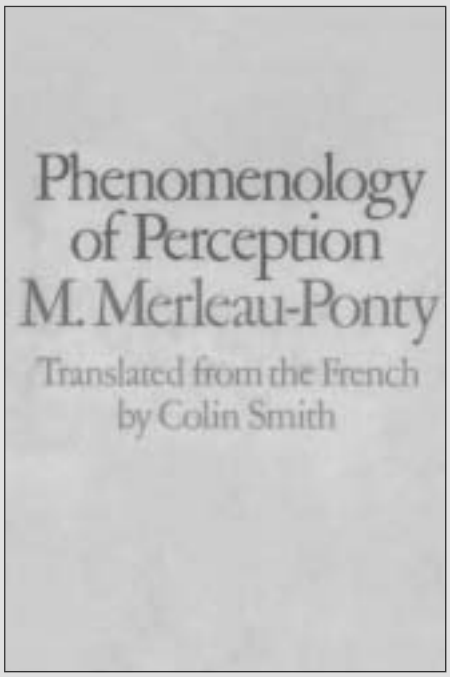

《知覺現象學》書影

斯特拉頓的研究顯示，人類對外部環境具有知覺的適應性 (perceptual adoption)，即使外部環境有所改變，知覺系統都能作出調節以維持身體的正常運作，達至存在的真實感。換句話說，所謂「正常」、所謂「真實」，都是身體透過對外部環境的知覺調節建構而成，是動態和具相對性的，正如

梅洛－龐蒂所指：「對外部的知覺和對身體本身的知覺是一起變化的，因為它們是同一行動的兩個方面。」②

梅洛－龐蒂進而提出③：

> 我們需要重新喚醒對世界的體驗，因為我們藉着自己的身體在世界上存在，因為我們用自己的身體感知世界。當我們以這種方式重新與自己的身體、與世界接觸，我們將重新發現自己，因為藉自己的身體感知，身體就是一個自然的我，就是知覺的主體。

至此，我們不難理解梅洛－龐蒂引述斯特拉頓這項研究的用意——不顛倒的視網膜映像，是對慣性的知覺經驗以及被慣性的知覺經驗所感知的世界的一種質疑，亦暗喻身體作為知覺的主體得以重新認識世界的開始。

二　以知覺為核心／藉身體作表達

在超過半個世紀以前，梅洛－龐蒂的知覺現象學揭示了身體在把握「被知覺的世界」所作的貢獻，「身體不斷地使可見的景像保持活力，內在地賦予它持續的生機，共同形成一個系統。」④這個動態的、具生機的知覺系統，是認知自我與認知世界的開始，亦是人能夠具意識地表達的先決條件。在認知與表達之間，個人的身體與外在的景像——包括不同的人和物——遂構成形形式式複雜而微妙的互動關係；世間諸般意義，亦由之而生。以梅洛－龐蒂的話來說，身體就是「我們在世的表達及意向的可見形式」⑤。這種以身體作為表達的構想，大可作為二十世紀以來相關藝術發展的註腳。

藝術家藉自己的身體作為表達，自二十世紀初開始，逐漸成為一個普遍的藝術現象。這現象的出現，除得力於科學探究與哲學思潮的帶動外，亦有對藝術傳統反動的因素在內，當然，這幾方面又互為影響。

在二十世紀之初，達達主義 (Dadaism) 首先以戲謔的方式對西方傳統的「藝術再現」觀點進行顛覆，藝術的意義被推到一個「零點」，並在那裏提供再出發的可能性。達達主義的顛覆性，很大程度體現於對藝術媒介的解放，透過各式行為演示，達達主義藝術家將傳統藝術媒介及技巧，還原為直接的身體知覺經驗，知覺經驗就是作品本身，無需再託付於繪畫、雕塑等再現形式。

1916年，〈達達主義宣言〉("Dada Manifesto") 的起草人巴爾 (Hugo Ball) 在蘇黎世達達主義藝術家集散的伏爾泰酒吧 (Cabaret Voltaire) 演出了他的「聲音詩」(sound poem) 作品*Karawane*。他嘗試打破語言文字的結構，將文字中的音節從文意中抽離，並經由身體的發聲功能，以原始直接的誦唱方式顯現，這些無意義的音節最終成為類近宗教儀式的表達，營造了藝術家個人以及觀者共同的知覺經驗，達至某種情感或精神層面的交流，亦為作品的詮釋保留最大的開放性。達達主義成為二十世紀藝術多元發展的基礎，其影響在1960年代出現的流動藝術 (Fluxus，或譯「激浪藝術」)、偶

人都憑藉視網膜上倒置的映像辨識世界，並以此建構真實。
何兆基：《三眼》(1996)， 攝影、身體裝置。(何兆基提供)

發藝術 (Happening) 等藝術流派中得到延續。這些藝術流派對於行為與過程的重視，使身體的知覺經驗無論對創作者或觀者而言，都更形重要。

時至今日，當代藝術以身體作為表達的例子更不勝枚舉，身體以不同形態在作品中出現，由傳統的繪畫、雕塑；到行為演示、攝影、錄像、裝置、多媒體等，儘管在表達方式與媒介運用上更趨繁雜，但將身體——藝術家自己的身體或觀眾的身體——設置於特定情境，以知覺經驗作為藝術表達的核心，仍是一個普遍的共通點。

然而，當代數碼科技與影像媒介日新月異，亦為人類感官經驗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與3D立體影像等技術在科研、資訊、娛樂以至藝術表達各方面被廣泛應用，使參與者能夠在「真實」世界以外 (或以內)，同時經驗另一個虛擬世界，較之於斯特拉頓使視網膜映像不顛倒的實驗，這已然達到即時蒙騙人類感官的出神地步。可是，媒介高速發展、資訊高度流通，人的身體知覺又往往被媒介與資訊所掩蓋而顯得虛弱無力，人與人、人與世界亦愈趨疏離。重新檢視這個複雜多變的知覺系統，再一次成為人類體驗無常世界的唯一立足點。在這方面，梅洛－龐蒂似乎早有洞見並埋下伏筆。

三　可見之物／觀物之我

〈眼與心〉("Eye and Mind") 發表於1961年，是梅洛－龐蒂離世前的最後書寫，他提到：「我的身體同時是能見者與可見者，當身體注視萬物時，也注視自我，並在它所見之中，認出能見力的『另一面』。」⑥在注視萬物的同時注視自我，是一種躬身內視、自我觀照的能力，它徘徊於「可見之物」與「觀物之我」兩者之間。當代影像媒介縱然逼真，其所展示的景像或已成為被身體所知覺的「真實」，但在「注視萬物」與「注視自我」的來回往復中，我們應能見到一個新的場域，這個場域應該是「不礙於物／不礙於我」的。然

而，我們如何能在注視萬物的當下抽身觀照自我？這似乎需要憑藉某種「分身術」或一面能照見「觀物之我」的魔鏡。

梅洛－龐蒂在〈眼與心〉中用了相當篇幅談論繪畫，對他而言，繪畫大概就是這面能夠觀照自我的魔鏡。他認為⑦：

畫家在作畫時，就是實踐一種視覺的魔法理論。畫家要不就承認他眼前之物變成他的一部分……否則就必須承認精神自眼睛出竅而在可見之物間遊走，因為畫家從不間斷地向事物調準其洞察能力。

他又相信⑧：

在畫家與可見物之間，不可避免地出現了角色互換。因此，很多畫家都曾經說過是事物在注視他們……我們再也難以區分是誰在看、誰被看，是誰在畫、誰被畫。

回顧人類文明史，視覺無疑一直佔據較為主導的位置，這大抵與視覺影像較其他感官信息便於流通保存有關，由原始洞穴壁畫到圖像文字，長久以來視覺影像都是人類傳意表達與記載重大事件的主要媒介。但隨着種種聲音與動態影像，以至藉數碼技術作平台的多媒體面世後，人類的多元感官，終能有更具複合性的傳播方式與之配合，一些較視覺、聽覺、觸覺更為複雜的綜合感官，如平衡感、方向感、速度感等，都能透過某種媒介方式呈現，不同感官知覺間的互動融通，又進一步豐富了當代藝術表達的可能性。媒介的擴展對人的知覺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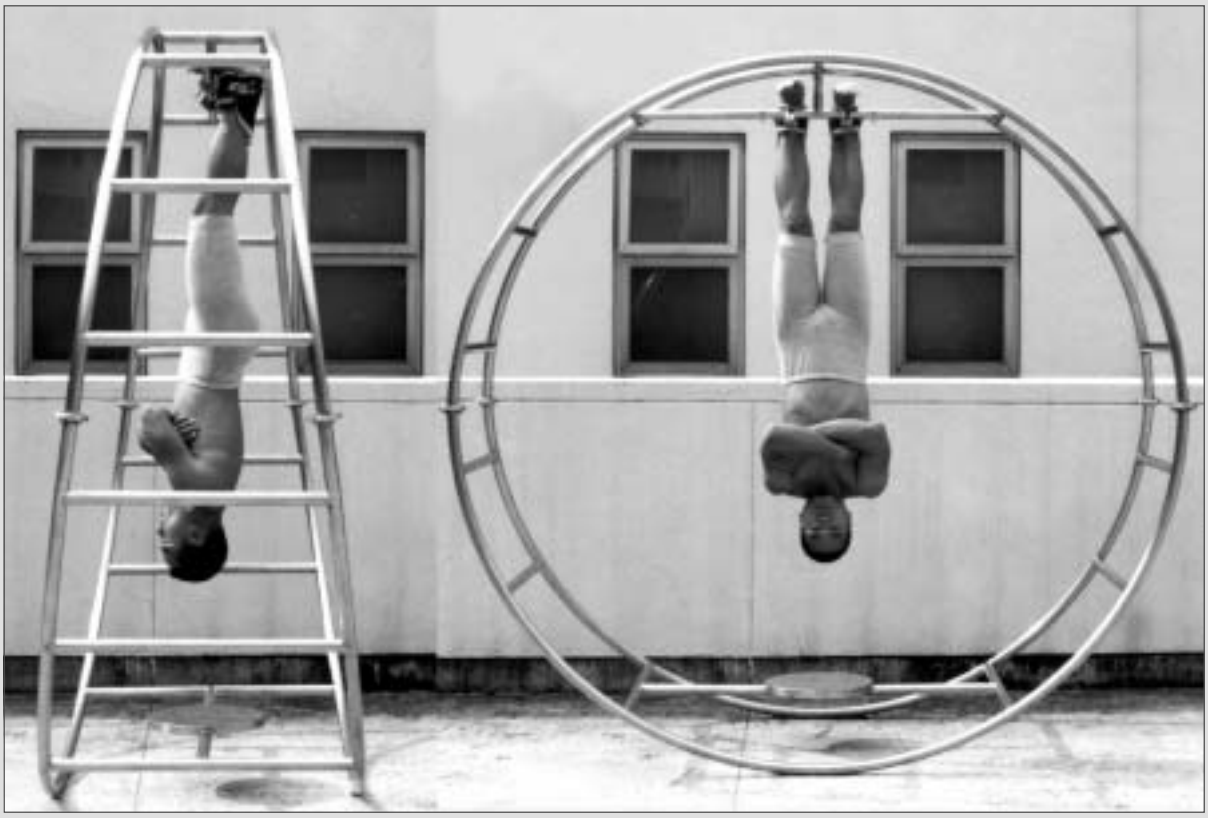

倒懸的身體成為重心，造成外部結構的平衡。何兆基：《倒置景觀》(1996)，攝影、雕塑裝置。(何兆基提供)

身體不斷經歷對自身境遇的調適，這是個無盡的進(或退)化過程。何兆基：《五把扶手和一個進化的身體》(2000)，攝影、雕塑裝置。(何兆基提供)

達而言，仍是「既能載舟／亦能覆舟」的一片無邊大海，而梅洛－龐蒂在〈眼與心〉中對繪畫的討論，當能延續至當代藝術的其他媒介，好使在形式紛陳的當代藝術場境中，提供一種更「切身」的論述角度。

回到以身體作為表達的一類當代藝術形態，物與我的來回往復、分身遊走，很多時顯現為這具有限之軀對其身處的物質世界的種種調適。平常如行、立、坐、臥，無一不是身體功能對外部環境所作的回應，每當我們注視此身如何回應世界，這個知覺的主體，就即時成為被知覺的客體。種種身體與世界的關係藉當代藝術的影像圖式而顯現，大可作為觀測自我、觀測世界的量具。只是，這件量具不一定有劃一的刻度，亦不可能有絕對的量度準則，它只能是透過量度的過程以肯定人作為「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 與世界的互為參照。

四　有限身體／無窮心智

身體有其限制是不可迴避的事實，人在世上的種種作為，似乎都旨在實現不同意義上的身體延伸。由科技發明到藝術想像，一代一代人的匠心巧智，體現了人類恆古以來在這方面的不懈努力。一具有限之軀，不斷經歷在世的流轉，以「現在」作為參照，「過去」與「未來」無窮延伸，過去是記憶；未來是希望，人就在這心智的層面跨越此身之有限。

藝術作為人類一種由來已久的心智活動，一直以其獨特的影像圖式展現個人如何回應這多變的世界，這大概是藝術最本源的意義，重返身體亦意味着重返藝術的本源。

註釋

① 引自Maurice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 Colin Smit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 244-45。

②③④ Maurice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237; 239; 235.

⑤ Maurice Merleau-Ponty, "An Unpublished Text by Maurice Merleau-Ponty: A Prospectus of His Work", trans. Arleen B. Dallery, in *The Primacy of Perception*, ed. James M. Edie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5.

⑥⑦⑧ Maurice Merleau-Ponty, "Eye and Mind", trans. Carleton Dallery, in *The Primacy of Perception*, 81; 166; 167.

何兆基　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副教授

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到粵劇的音樂角度

● 余少華

二十一世紀隨着2008年北京奧運、2010年廣州亞運和上海世博，以及2011年初胡錦濤國事訪問美國，中國在世界的政經地位已舉世矚目，「大國崛起」已成事實。但財雄勢大的中國，在文化方面並未如其經濟外交之成功。2000年高行健獲諾貝爾文學獎，其著作《靈山》雖在世紀之交於深圳火車站沿路黑市兜售甚至擺賣，然於中國政府而言，礙於面子，不滿雖未達對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之強，亦不免作了些如「諾貝爾獎評獎委員會給他頒獎有政治目的」等微言。

近年中國傳統音樂文化如崑曲(2001)、古琴(2003)與粵劇(2009)，維吾爾木卡姆(2005)與蒙古長調(2005)，已先後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官譯)(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2008年奧運，舉國上下傾情演出，光是人力、物力、資源及經濟上的付出肯定已「超英趕美」，絕不比清代的「萬壽慶典」遜色。中華人民共和國繼1949年毛澤東在天安門上「一唱雄雞天下白」後，經過了反右、大躍進、文化大革命、「六四」、「沙士」(SARS)、四川地震等種種折騰後，再令世人另眼相看，又一次「站起來了」！

在奧運、世博及胡錦濤國事訪美等風光輝煌的同時，立孔子像於天安門，又在全世界各大城市積極設立孔子學院達三百餘所，中國實不讓歌德學院(Goethe Institute)及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çaise)專美。然孔子所代表的「儒家」或其「封建」理念真的是中國當今的共同價值嗎？儒家有「聞樂知政」或「樂與政通」的說法，以下就中國粵劇被列入ICH作出發點，展開討論。

刀郎藝人彈奏刀郎熱瓦甫，演唱刀郎木卡姆。(郭欣欣攝)

一　粵劇入「世遺」

2009年10月4日，粵劇被UNESCO列為「人類口述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兩日後，香港再揚名國際，前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高錕教授因光纖的發明榮獲諾貝爾物理學獎，港人自然雀躍自豪。但與香港粵劇界一樣，對這些遲來的承認，我們唏噓之餘亦不免問道：享受光纖應用的成果多年，要等到世界諾貝爾獎的肯定，才知道高錕教授的貢獻嗎？相信在高錕問甚麼是光纖的同時，亦有港人在問甚麼是「粵劇」？

粵劇列入世界遺產（「世遺」），國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悲！喜者是香港的本土戲曲藝術——粵劇終有機會出頭了！自中國的崑曲與古琴等入「世遺」以來，中國各地相繼為傳統藝術成立申遺辦公室，爭取被列入聯合國「世遺」的行列，因為若然「入遺」成功，便可「文化搭台，經濟唱戲」，商機處處，等着吃這大茶飯的人可多着呢！悲者是中國人的「好東西」，往往要出口轉內銷，方為國人所重視！

粵劇入「世遺」以來，我們的年青人可有下載過一兩首粵曲來欣賞一番？更不用說買粵劇的CD或卡式帶，因為這些真的已成了「文化遺產」！科技日新月異，加上香港高地價帶來的天價租金，毫不留情地把上半世紀的文化傳統吞噬，影音店不再把CD上架的日子已差不多來臨，留聲機、卡式機、VHS、LD、MD均已入博物館，粵劇一直被潮流文化及傳媒邊緣化、「耆英化」，已是鐵一般的事實。所以「粵劇成為世遺」是實至名歸的，因為它確實是「被世界遺忘」，尤其是被我們自己遺忘！

早在聯合國倡導ICH之前，日本在1960年代已意識到西方文化在東亞的流行，其排山倒海之勢，或會殃及傳統文化，因而推行了保育傳統演藝文化政策，其漢字即「重要無形文化財」（じゅうようむけいぶんかざい）。遲至1997年，UNESCO方參考日本的經驗，在非西方世界主催ICH的玩意。

此後，韓國向聯合國提出端午節、盪鞦韆是他們的文化傳統，甚至史書上明載從中國傳去的雅樂（A'ak）也是他們的文化傳統。不久的將來，日本與南韓，或會聯同台灣、越南，向聯合國提出正體漢字是他們的「無形文化財」也說不定，反正中國早已不用了！

筆者認為在文化上，「大國崛起」的指標比較簡單直接，就是假如西歐國家把它們的《聖經》、歌劇、交響樂、向聯合國申請列入「世遺」、英國把它們的Beatles, Rolling Stone, Associated Board of Royal School of Music和Royal Ballet與美國把它們的Michael Jackson, Madonna, jazz, rock and roll, Broadway shows, hip hop和rap爭相申請入「世遺」時，而中國屹然不動，全不理會，那時便真正的「崛起」！

比較接近"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原意的並非今日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所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而是「非實物文化傳統」① 。官方將"intangible"的無形、不可觸及、不可量度、不可量化的文化，亦即口傳心授的技藝，翻譯成可量化的「物質」；將要承傳的"cultural heritage"文化傳統，包括其有關思想及美學，翻譯成可意會為「產業」或「創意工業」的「遺產」。選「物質」及「遺產」而棄「文化傳

統」，正正反映出當權者對文化傳統的功利定位，其中並無文化考慮。

曾在香港及北京舉行過有關的會議，筆者和與會的學者專家意見一致，即認為ICH不應該用目前的譯名；我們亦提出過改用「非實物文化傳統」或「無形文化傳統」等詞②，但官員均以中央經已決定，無謂多生枝節，以免浪費人力及公帑為理由，給「河蟹」(和諧) 掉了。反正「是物質」也好、「非物質」也好，甚至是「是非物質」又如何？其實入了「世遺」的文化傳統，定變得更「物質」，也只有如此，當官的才懂得處理③。既然用這個譯名不會妨礙社會和諧穩定，叫「遺產」便「遺產」好了！反正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06年廢除了「遺產稅」，未知是否有遠見若此？

粵劇遺下甚麼文化給我們？我們又遺忘了上一代留給我們的甚麼文化？是世間遺忘了粵劇？還是香港人遺忘了自己？粵劇已入「世遺」，但實際上我們生活如舊，除了修課的需要或陪伴長輩之外，對於大多數年輕一代而言，粵劇還是「他者文化」。

在已頗西化的現代社會中，大多數人已接受了西方的習慣及標準，用之去認識粵劇亦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問題是傳統中國音樂的操作習慣和美學與西方大有出入。更複雜的是，目前的中國音樂，包括粵劇，在很大程度上已混雜了西方音樂的觀念及其語言。故評定好壞實甚難，用中國的標準，懂的人不多；用西方的標準，則風馬牛不相及，但這卻是一般人「本能的」做法。

必須承認的是，我們今日對中國音樂的認識，已遠遠落後於對西方音樂的理解。中、港、台兩岸三地在這方面沒有太大的分別，基本上對傳統中國音樂是頗為負面或漠不關心的。毛澤東在1956年〈同音樂工作者的談話〉中說：「……但是軍樂隊總不能用嗩吶、胡琴，這等於我們穿軍裝，還是穿現在這種樣式的，總不能把那種胸前背後寫着勇字的褂子穿起。」④這種近代中國人對傳統中國音樂的典型看法，主要並非來自音樂本身，而是這些音樂所帶出的落後、封建與不科學的聯想，事實上這亦是出於對傳統音樂的無知及對西方音樂的一知半解。把孔子從「批林批孔」的墓地挖出來，並將其聽話、愚忠等扭曲觀念，強加諸年輕一代，徒令他們對中國傳統文化產生疏離及反感⑤。

省、港、澳以三地共有的粵劇一起申請入「世遺」，這自然政治正確，但卻是地方文化自毀之舉。省港兩地自1949年分隔後，粵劇題材、音樂語言及風格，涇渭愈見分明。若強與國內一體化，是要對地方特色作出犧牲的。

二　粵劇的音樂角度

要正確認識香港粵劇的音樂，先得放下在我們接收系統中早已根深蒂固的西方觀念及聽樂習慣。首先，西方的「作曲家」(composer) 觀念基本上不適用於粵劇的唱腔設計、小曲創作及既有音樂 (包括鑼鼓點) 的運用⑥。就以家喻戶曉的《帝女花》(1957) 為例，雖然其中的創作及新編的音樂不少，但全劇主要的音樂仍然是一些既定的音樂程式。換言之，粵劇是把大

量音樂程式及一些新創調子，恰當地選取並連結成為一齣綜合歌、舞、樂表演的「廣東大戲」。劇作家與負責設計音樂的師傅有點像中醫師及中藥店配藥師的工作關係。鄭重聲明，此絕無貶意，選取及配對流暢妥貼實為粵劇精要所在，不少傳統中國音樂亦如是。除了演員的唱功及功架外，另一個欣賞粵劇的角度是看所選用的音樂是否恰當貼切，各樂段及唱段的連接是否流暢及有說服力，是否連戲，於劇情的推展是否有效⑦。

傳統戲曲在創作上不少有關音樂方面的決定，都是落在編劇者身上的。例如《帝女花》〈庵遇〉中小曲【雪中燕】之後的一段「反線二王」(念國亡、父崩、母縊、妹夭、弟離，剩我……)，在唐滌生劇本中原為口白，在1960年灌唱片時，編劇家葉紹德將之改為「反線二王」。把說白改為唱段當然是音樂上的「創作」。除了撰寫唱詞對白外，劇作家亦負責決定為每場戲選取適當的音樂。所以唐滌生不單創作了《帝女花》的劇本，還為劇中的說白及唱詞選取切合的音樂及板式。這是西方劇作家不會介入的「音樂創作」領域⑧。

(一) 粵劇中的唱白

粵劇是把粵語本身的內在聲音元素：語音、聲調、語氣、咬字、節奏、抑揚頓挫，以及唱詞本身的相對音高(旋律)，用音樂的方法勾畫出來。在說白與唱曲兩個貌似對立的概念中，包容了品類繁多的唱唸形式⑨。其中唱中有唸，白中有唱。粵劇中的讀、唸、吟、誦、咒、數、喝、罵、鬧、呼、叫、哭、泣、嘯、詠、唱、歌、曲等全派上用場。表1第一行左與右的兩個極端，以粵劇中的說白與唱曲為相對的指標。第二行則從左至右，以語言的角度，從讀到唸，再從唸到吟……逐漸遞增其音樂性，至接近今普遍所了解的歌。第三行則表示粵劇所用唱之類別，亦自左起，從白到口古，再從口古到白欖，以其漸進的音樂性排至右端的小曲，意圖顯示粵語與粵劇音樂語言的緊密對應關係。

(二) 粵劇的用譜與否

粵劇的劇本基本上不記工尺(用北音唸「工車」，即近世中國樂譜)，僅記唱詞及說白⑩。一般梆簧唱段並無定譜，旋律由唱者依字行腔，按既定的程式產生出來，是「先詞後曲」的做法。唱者所唱旋律必須與唱詞配合，使聽眾清楚準確地聽到歌詞，即所謂「露字」。而屬小曲(譜子)及曲牌系統的音樂則相對地穩定，即用既定的旋律填詞，是「先曲後詞」，但其旋律亦非絕對固定⑪。若原譜的旋律與唱詞的字音不協調，撰曲者或唱者是會改動音高去遷就唱詞的。

表1　粵劇中的唱白關係

白	——→	曲
讀 ——→ 唸 → 吟 → 誦 → 詠 ——→ 唱 ——→ 歌 - - -

(三) 戲棚官話與中州音

1930年代前，廣東大戲並非用粵語演出，而是用中州音——一種至今京劇、崑曲及其他中國地方戲曲仍沿用的舞台語言（韻白，亦即官話）。「古腔粵曲」仍用這套發音。例如《帝女花》中，當長平公主吩咐宮人傳世顯：「內侍臣，與哀家傳！」後四字是廣東大戲的「舞台官話」。今日仍保留的官話如「下去（耍趣）！當真？果然？」等已成為粵劇的特色。京劇及崑曲中的重要角色，如帝王將相或才子佳人等用韻白；店小二、兵丁或獄卒等角色，在京劇則說京白（北京話）；崑曲中的丑角插科打諢時會用蘇白（蘇州方言）。而這些官話的唸法，有其一套既定的音高及節奏規律，這就是傳統！其音樂性及戲劇性很強，例如「苦啊……」和「可怒也！」等叫板，不用官話就達不到預定的戲曲效果。經過長期的粵化，粵劇所用的官話已與京劇、崑曲所用的韻白有所距離，當中夾雜了粵音。中國戲曲豐富多姿的說白音樂成份甚高，不能以其非唱而拒諸音樂門外⑫。

(四) 粵劇的音樂全是「齊奏」嗎？

粵劇某些板式拍和的追腔（模仿前句唱腔），並不是把唱者的旋律機械性地重複便了事。例如滾花（梆簧的一種）便是當唱者開始時，伴奏不奏，讓唱者先唱大部分曲詞，僅在句中或句尾加入。有時唱者未唱完，拍和已開始模仿，形成了短暫的複調（polyphonic）效果。所以粵劇的拍和，實非如一般的理解是「齊奏」。但以西方音樂的術語來說，滾花基本上是單聲部，拍和對唱者的模仿，則時有短暫複調的肌理（texture）。

滾花多用於開場、宣告、簡介劇情、連接前面的戲，或預告後面的情節及收場總結。其敍事精練流暢，鋪陳劇情具節奏性，在音樂上是界乎說白、朗誦與唱詠之間的一種表達形式，在粵劇中的應用十分廣泛。它是沒有定譜的，但旋律的收音則必定要按上下句既定的高音去結束。其他字則由唱者按照唱詞文字本身的粵語相對音高，以粵劇的習慣行腔方式唱詠出來，效果接近日常說話的朗讀，這方面有點類似意大利歌劇中的宣敍調（recitativo），但於每句句尾有拉腔（拉長其旋律）。因為不同唱者的滾花旋律與節奏會有所出入，拍和樂師的即場反應便十分重要，他們必須具備很高的聽音能力（aural skill），就是記了譜也來不及看。

(五) 小曲

小曲一般指較短的「既定旋律」，器樂曲如【平湖秋月】，或歌曲如【荷花香】、【絲絲淚】等。但小曲亦同時包含了填詞的概念。所填的旋律，亦不乏頗長的器樂曲如【昭君怨】、【春江花月夜】，或舊有唱段的「大調」如【秋江哭別】等。亦有如【雪中燕】者，是特別為《帝女花》而新創作的旋律。不少粵曲或粵劇的唱段是因為這些悅耳動聽的小曲而流行起來的。而新小曲又可以填上新的唱詞，被運用在其他粵曲中。舊譜填詞在西方是不納入「原創音樂」範疇的，但中國歷代文人曲家卻着力於此。如前所述，依曲填

詞的旋律亦非一成不變，而是按唱詞音韻而定。由於漢語是有聲調的語言，故導致其音樂，尤其聲樂，不得不以此為評審標準。簡單地以西方的創作標準去衡量粵劇音樂是徒勞無功的。

三　《帝女花》音樂中的死亡意象

《帝女花》基本上是一個死兩次的故事：〈香劫〉及〈香夭〉。前者死不成；後者死得淒美。故僅是音樂及唱腔中的死亡意象已值得學者深入研究。以〈香劫〉為例，長平公主拈筆修表，一路寫一路唱的【陰告】(復拜跪，徽妮情漸老……)，其音調、分句，與粵樂譜子及梆簧相去甚遠，是較古老的曲牌。伴奏主要是雙笛，整段音樂赫然就是廣東殯儀音樂，用於長平拜祭崇禎，戲裏戲外皆絕配。這是生活上的民間通識，廣東人若有齋醮、喪殯儀式經驗，一聽到那兩支笛及相間的鑼鼓便會意。雙笛有時齊奏，但大部分時間是有先有後，有高有低，時合時分。兩者在同音區或相隔八度時，亦非完全是西方所指的「齊奏」關係，這種「殯儀音樂肌理」，卻是地道的廣東特色。看不起中國傳統音樂的人最常用的藉口是「中國音樂落後，因為都是齊奏」。若細聽這段【陰告】，便知其謬。

2010年於香港演《帝女花．香夭》。(金佐寧攝)

四　結語

篇幅所限，本文僅簡單討論了粵劇中較顯著的音樂特色，以說明其運作及美學，與今日世人較熟識之西方音樂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操作及美學系統。當今是一個人們缺乏安全感、對自己的歷史文化欠缺信心的年代。我們的心中只有西方的標準；不斷冀盼的是西方的承認。追求列入ICH即上佳例子。自晚清、民國以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政府與人民所追求的，基本上是抵抗外敵、溫飽及經濟富足。至於文化，離國人珍惜及關心傳統演藝如粵劇的日子還遠。在「維穩」、「和諧」與統戰的大政策下，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投放在粵劇的資源或會增多，但要國人及港人重視粵劇，相信絕不容易，因為我們努力尋

求的，是西方的承認，而非粵劇本身的承傳與發展及其在中國文化中的意義。

註釋

① 更深入的討論參見鄭培凱主編：《口傳心授與文化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文獻、現狀與討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② 在中國民俗學會學苑出版社主辦的「文化傳統與民間信仰——第二屆海峽兩岸民間文化學術論壇」上，筆者發表了〈世紀初香港民間傳統音樂綜覽與管窺〉一文（北京，2009年9月）。2008年筆者出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局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成員，2011年始任該委員會主席。

③ 進一步的討論，可參見陳雲：《終極評論，快樂抗爭》（香港：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2010），頁61-67；鄭培凱：〈崑曲青春化與商品化的困境〉，《書城》，2008年第5期，頁12-17。

④ 毛澤東：《同音樂工作者的談話》（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3。相反的意見，參見余少華：〈現代化不是要向西方一面倒〉，《戲曲品味》，2009年第107期，頁69-71。相關的討論，參見鄭依依：〈粵劇申遺成功：地方特色需專業化〉，《明報》，2009年10月8日。

⑤ 有關此近日討論，可參見Kate Merkel-Hess and Jeffrey Wasserstrom, "The Many Chinas: The Notion of a Culturally Homogeneous, Confucian Middle Kingdom is Nonsense", *Time*, 24 January 2011, 52；邱波、邱玉田：〈尊孔有礙社會進步〉，《信報》，2011年1月23日。

⑥ 宋代姜白石在他的自度曲中的「創作」，已接近西方的作曲家，不過他僅創作了曲調，例如在《過垂虹》中他自言「小紅低唱我吹簫」，但未見這些詞的簫譜，相信亦未曾記下。

⑦ 參見余少華：〈中國音樂——連接的藝術〉，載劉靖之主編：《中國音樂美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5），頁63-81。

⑧ 有關此點之深入討論，參見余少華：〈《帝女花》的音樂〉，載盧瑋鑾主編：《辛苦種成花錦繡：品味唐滌生〈帝女花〉》（香港：三聯書店，2009），頁210-49。

⑨ 榮鴻曾把各種粵劇的唱白形式分為"speech types"及"aria types"。參見Bell Yung, *Cantonese Opera: Performance as Creative Proc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57-81。國內較有代表性的專著，參見陳卓瑩著，陳仲琰修訂：《陳卓瑩粵曲寫唱研究》，國際增訂版（香港：懿津出版企劃有限公司，2010）。

⑩ 1957年仙鳳鳴劇團的舞台演出本及1960年娛樂唱片公司出版的唱片《帝女花》劇本，某些唱段是附上工尺的。例如著名的【秋江哭別】及【妝台秋思】，因為是當年傳統粵劇所沒有的新唱段，就是內行的樂師在《帝女花》首演時亦需看譜。

⑪ 有學者把小曲譯為"fixed tune"，參見Bell Yung, *Cantonese Opera*, 128-37，似未考慮到小曲的旋律並非一成不變，為了要「露字」亦會作出相應改動這一點，曲牌與小曲實非「固定的調子」。詳參Yu Siu Wah, "Creativity in Musical Adaptation: A Hakka Zither Melody in a Cantonese Opera", in *Themes and Variations: Writings on Music in Honor of Rulan Chao Pian*, ed. Bell Yung and Joseph S. C. Lam (Cambridge, MA: Dept. of Music, Harvard Universit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4), 111-44；余少華：〈中國音樂〉，頁63-81。

⑫ 詳見余少華：〈從《朱買臣休妻》看崑曲音樂伴奏〉，載雷競璇編：《崑劇朱買臣休妻——張繼青姚繼焜演出版本》（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頁179-95。

余少華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大學生「村官」：身份困境與社會交換的重構

● 邱玉函

本文以社會交換論的視角，觀察大學生「村官」在與農民、鄉鎮幹部進行社會交換的過程中所面臨的身份確認受挫的困境，以及由此產生的心理體驗，進而分析他們的行為調適，即角色移情與角色形成的過程，亦是重構社會交換關係的過程。

大學生「村官」是指通過政府選拔到農村村級行政單位擔任一定職務的高校畢業生，由政府通過強制性力量，人為設計並自上而下嵌入到農村社會結構之中。自1995年江蘇省率先招聘大學畢業生擔任農村基層幹部以來，各地高校畢業生報名參加「村官」選聘的人數一年多過一年。但與此同時，問題也層出不窮，見諸報端的如海南省持續七年之久的大學生「村官」計劃漸趨停滯①，江蘇省海安縣大學生「村官」的後期管理問題②，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的碩士「村官」楊本倫「敗走麥城」③，等等。

學術界對大學生「村官」問題日益重視，但目前相關的研究大多限於宏觀政策層面，主要旨趣為對策研究。相對來說，從學術角度對大學生「村官」群體本身所進行的社會學研究較少。有論者分析了大學生「村官」的權威合法性來源④，也有論者分析了大學生「村官」角色社會化的過程⑤。在屈指可數的文獻中，栗振宇、彭爌的研究具有較高的借鑒價值。他們將大學生「村官」角色社會化的三階段——角色認知、角色移情與角色形成——分別操作化為自我身份認同、與農民的心理距離、價值實現度三個向度，據此把從網站上收集到的大學生「村官」的自述材料加以分類和定量測量，然後展開分析。但是他們的研究僅僅限於對三階段分別進行靜態描述，缺乏對三階段的動態關聯分析以及對情境作用的解釋⑥。

本文將以社會交換論的視角，觀察大學生「村官」在與農民、鄉鎮幹部進行社會交換的過程中所面臨的身份確認受挫的困境，以及由此產生的心理體驗，進而分析他們為了改變這種心理體驗而做出的行為調適。這一調適的過程即角色移情與角色形成的過程，亦是重構社會交換關係的過程。

本項研究為質性研究，採用個案訪談的調查方式，訪談對象為湖南省2008年到村任職的一些高校畢業生。筆者首先通過加入湖南省大學生「村官」的QQ群，尋找訪談對象。在廣泛接觸的基礎上，將25名大學生「村官」加為QQ好友，並從中確定了20名大學生「村官」，於2009年2月至6月進行

了深入訪談。受訪者的地理分布如下：常德4名、懷化7名、長沙望城縣4名、邵陽2名、郴州2名、永州1名。

受訪者個案的基本情況如下：從性別來看，男女比例為1：1，即10個男性樣本、10個女性樣本；從年齡來看，基本上都是1985年前後出生，最大的二十五歲，曾做過一年西部志願者；從文化程度來看，5名重點大學畢業、3名二本高校畢業、3名三本高校畢業、9名專科學校畢業；從戶籍身份來看，5名來自城鎮，其餘都來自農村；從在校期間「政治表現」來看，大部分都已入黨(含預備黨員)，並擔任過學生幹部。通過QQ聊天、電話訪談，或當他們來長沙時請其吃飯、喝茶，筆者與他們建立了穩定的聯繫。為了保密，筆者按照與他們接觸的先後順序，進行了隨機的數字編號指代被訪個案。

一　大學生「村官」身份確認受挫

在政府官方文件中，大學生「村官」被定義為「村級組織特設崗位」人員⑦。按照國家的預期，大學生「村官」應履行協助村幹部工作並參與農村建設的義務；由此，大學生「村官」可享受諸如升學考試加分、公務員(或準公務員)錄用優先、專項財政補貼等權利。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國家與大學生「村官」之間存在着一種社會交換關係。

然而，國家與大學生「村官」之間的這項宏觀社會交換行為，必須要通過大學生「村官」與農民之間的微觀社會交換過程來實現。美國社會學家布勞(Peter M. Blau)指出，社會交換是這樣一種交往類型：參與交往的各方都期待着他人的回報，一旦他人停止了所期待的回報，這一交往關係便會終止⑧。簡言之，社會交換始於「社會吸引」，即不同社會群體期待對方所能提供的回報而相互吸引。那麼，在現實當中，大學生「村官」與農民之間是否存在導致社會交換行為發生的「社會吸引」？這就需要了解和分析兩個行為主體對回報的期待。

(一) 大學生「村官」對農民的期待

根據訪談對象的陳述，高校畢業生報名做「村官」的動機，可以歸納為個人價值型與社會價值型。個人價值型動機：一為實現就業，佔被訪者50%；二為從政，即希望通過「村官」的一些優惠政策，進入公務員的隊伍，佔被訪者80%；三為歷練、體驗生活，佔被訪者90%，而大部分人將個人歷練看作是今後從政的資本或「跳板」。社會價值型動機：70%的被訪者都表示希望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很顯然，前一種動機具有利己型特徵，而後一種屬於利他型。無論利己，還是利他，這些動機往往並非單一的、分立的，而是相互交叉，並且大多數被訪者都有為農村創業致富以實現自我人生價值的夢想。個案3的被訪者表示：「從政務虛的比較多，比創業成功的難度其實更大。我的設想是搞個好項目創業、致富農村。如果能率先致富的話，政治前途也可能來了。但經濟才是實在的基礎。」

根據布勞的觀點，人們通過交換行為獲得報酬，然後根據它們所具有的價值由小到大排列為：金錢、社會贊同、尊敬和依從⑨。大學生做「村官」，在某種程度上是出於對價值的追求——獲取社會贊同與尊敬，超越了金錢的層次。在增進農民福利的

國家與大學生「村官」之間的宏觀社會交換行為，必須要通過大學生「村官」與農民之間的微觀社會交換過程來實現。在現實當中，大學生「村官」與農民之間是否存在導致社會交換行為發生的「社會吸引」？

同時，既可為自己的前途提供「跳板」，也可促進自我價值的實現，達到與農民的雙贏。如一則報導說：「(懷化)沅陵縣15個村官中超過一半的人放棄了已有的工作或已經簽約的工作機會來到農村。由此可以理解他們對這一選擇所抱有的希望。」⑩

(二) 農民對大學生「村官」的期待

要獲得農民對自己的贊同與尊敬，大學生「村官」就必須拿出農民所期待的回報來與之交換。通過與農民進行交往，大學生「村官」對農民的行為反應進行解讀，從而領會到農民對自己的期待，分為兩種情形：

大學生「村官」無法滿足農民的期待——提供權力與資金、帶來項目與財富，其潛在威脅反而令農民心生防備。相應地，農民就不可能為大學生「村官」提供社會贊同與尊敬，二者之間的交往欲望很可能減弱，交往隨時可能發生斷裂。

1、期待從高到低，從有到無

個案8的被訪者表示：「有的人認為你很有權，是上面派下來的幹部，財產、土地、家庭問題都跟你講。說是，你們底氣足、面子大，去縣裏說話總比我們強吧。有的還管我叫書記。他們都認為我們好有背景的，說是後面有人，把我推過來的。」

70%被訪者表示，一些農民最初對自己給予了「國家特派員」般的權力想像。他們的期待有兩項：一是「為民請命」，維護權益；二是拉資金、帶項目。被訪者大多有一個共同的任務，就是幫助村裏去上面「跑項目」。比如說村裏要修路，就必須向上級申請資金，村裏希望這些「上面派來的人」能夠起作用。然而，大學生「村官」沒有正式編制和明確職責，既非村民、也非村幹部，對村級事務沒有監督建議權，更沒有組織管理權，無錢、無權、也無背景。當接觸了真實的大學生「村官」之後，農民的期待之情消退下來。

2、從未有過期待

個案7的被訪者表示：「所有人都認為我們下來鍍金的，認為我們來只是走過場，借這裏為發展的跳板。村支委也這麼認為，說工資這麼低，來這裏就是來奔前途。」個案3的被訪者表示：「村幹部怕兩三年以後可能競選，搶飯碗，村裏、鄉裏都有可能取而代之，既喜歡你幫他跑腿，但又怕你搶位置。」

由此可見，農民對大學生「村官」要麼沒有期待，要麼大學生「村官」無法滿足農民的期待——提供權力與資金、帶來項目與財富，其潛在威脅反而令農民心生防備。相應地，農民就不可能為大學生「村官」提供社會贊同與尊敬，二者之間的交往欲望很可能減弱，交往隨時可能發生斷裂。

(三)「秘書化」：大學生「村官」與鄉鎮幹部的社會交換行為

在筆者開展調查之初，由於食宿條件的限制或出於人身安全的考慮，20名被訪者中有10名並不住在村裏，而是住在鄉鎮政府；後來，又有2名從村裏搬到了鄉鎮。多位被訪者稱，當地大部分大學生「村官」住在鄉鎮，協助鎮政府辦公室工作，為鄉裏填補了辦事人員的空白，實際上成為「萬金油」、「秘書」。至於他們從村到鄉的具體原因，各有不同：個案16的被訪者受到村支書排斥，鄉鎮幹部出於關心，提出要他去鄉裏幫忙；個案3的被訪者與鄉長關係很好，鄉長想讓他「享受鄉政府秘書的相關待遇和權利」。

本來，大學生「村官」應該與村民以及村幹部發生社會交換行為，但在很多情況下，他們與鄉鎮幹部之間發生社會交換行為的欲望得到增強。在

鄉鎮政府中，大學生「村官」可提供相對高效的辦事能力，發揮「秘書」的工具性作用；鄉鎮政府則為其提供諸如人身安全與生活質量保障、認可與贊同、情感歸屬等庇護性作用，乃至給予一定的經濟利益和行政權力。為此，個案2的被訪者甚至感到工作十分充實，覺得「政府愈來愈有家的感覺」。

綜上所述，大學生「村官」與農民很可能因為相互間缺乏社會交換的吸引力而減少交往欲望，而與鄉鎮幹部的交往欲望則可能因雙方進行社會交換的動機增強而得到滋生。那麼，大學生「村官」到底還是不是「村官」？

(四) 因身份確認受挫而經歷的心理體驗

被訪者中，僅有8人 (佔被訪者的40%) 對自己的「村官」身份定位比較清晰，他們都住在村裏，與農民交往頻率較高。另外12人 (佔被訪者的60%) 則感到身份確認受挫，他們不得不經歷社會學家所謂的「挫敗感」和「疏離、不滿和疏遠感」⑪。他們之中10人住在鄉鎮，其中5人自認為既是「秘書」也是「村官」，具有雙重身份；2人對身份困惑不清，對滯留鄉裏深表疑惑和不滿；3人則對身份的模糊表示無所謂。如前所述，原來住在村裏的個案16的被訪者被村幹部排斥，形同虛設，對此他深感懊惱、沮喪而無助；個案14的被訪者儘管也曾住在村裏，但由於不適應農村生活等原因，與村民交往較少，感到身份很尷尬，產生了挫敗感與疏離感：「說得難聽點，就跟小三似的。上面的人認為我們是村裏的，村裏的村民認為我們是上面派下來的。呵呵，其實甚麼都不是。」後來，這兩位也遷到鄉裏居住。

二　身份確認困境下社會交換關係的重構

當身份確認受挫，「個體會感到沮喪並有動力去調適行為輸出以保護來自他人的確認」⑫。大學生「村官」需要在既定的農村社會結構中，對下一輪行為輸出進行調適和改變，以保護其角色身份。

這種調適行為輸出的努力，可視為大學生「村官」重構社會交換關係的過程，包含角色社會化的兩個重要階段，即角色移情與角色形成。當領會到農民對自己的期待愈趨虛無後，大學生「村官」若想保護來自農民的身份確認，就須重構農民對自己的期待，從而增進彼此相互交往的欲望。這一目標的達成需要借助於角色移情。

(一) 角色移情：重構農民期待，增進交往欲望

角色移情是一種心智能力：按照自己對身份標準、共享情境的理解，不斷進行自我意識與思維的修正與調適，從而與互動對象之間形成相對和諧的理解，或稱「認知平衡」——當角色主體表現不錯時，能夠得到他人的認可；角色主體在行為上和他人保持步調的一致，努力縮短與他人的角色規範、生活環境的距離⑬。

筆者根據訪談，分析了20名被訪者與農民的心理距離，用以測量角色移情的結果水平。如表1所示，大學生「村官」與農民的心理距離大致可分為四種情況：一是較為排斥，佔被訪個案總數的5%，認為村民「漠不關己」、與他們「互不招惹」，缺乏對村民的認同感以及主動交流的意願；二是關係一般，佔被訪個案總數的25%，對村民的認同較為矛盾，既認為村民

在鄉鎮政府中，大學生「村官」可發揮「秘書」的工具性作用；鄉鎮政府則為其提供人身安全與生活質量保障、認可與贊同、情感歸屬等庇護性作用，大學生「村官」與鄉鎮幹部的交往欲望可能因雙方進行社會交換的動機增強而得到滋生。

表1 被訪大學生「村官」與農民的心理距離

與村民的心理距離	頻數	百分比 (%)
比較排斥 (個案4)	1	5
一般 (個案2、6、11、14、20)	5	25
比較融洽 (個案3、5、8、9、13、15、16、17)	8	40
非常融洽 (個案1、7、10、12、18、19)	6	30
合計	20	100

基於各自不同的心理體驗，大學生「村官」採取了各自特有的行為調適方式，一種是下調期望，直至脫離情境，這部分人一般與農民的心理距離較大。另一種是恪守本職，積極下村，融入農村，這部分人與農民心理距離較小。

淳樸熱情，又對一些村民的「不可理喻」感到難以接受，與村民尚未達到熟悉的地步；三是比較融洽，佔被訪個案總數的40%，雖也是比較矛盾地認同村民，但與村民之間交往較多；四是非常融洽，對村民有較高的心理認同，交流很多，或視自己為農民，或視農民為自己「生命中的一部分」，具有較強的身份歸屬感，佔被訪個案總數的30%。

由此可見，20名被訪者角色移情的結果參差不齊。為了進一步反映他們之間的差異性，筆者將每位被訪者最初的身份確認情況、由此產生的心理體驗、進而採取的行為反應，以及最終形成的角色移情結果，進行了串聯與歸納。基於各自不同的心理體驗，大學生「村官」採取了各自特有的行為調適方式，由此導致了角色移情的不同效果。其行為調適方式可概括為如下兩種：

一種是下調期望，直至脫離情境。這部分人一般與農民的心理距離較大。個案2、4、11、14的被訪者在身份確認受挫後下調了對「村官」身份標準的期許，轉移了情感歸屬與奮鬥目標，積極備考公務員，立志「考出農村」；個案16的被訪者雖與村民相處融洽，但受村支書排斥，最終被「逼上梁山」，遷到了鎮裏。「身份確認的多次失敗將會降低消極情感的強烈度。因為人們開始降低他們的身份標準，降低他們對他人應該如何應對的期望。」[13]這幾位被訪者下調了對「村官」身份的期許，選擇脫離村莊情境，由此化解消極的情感經歷，與村民或村幹部的互動很少。

另一種是恪守本職，積極下村，融入農村。這部分人與農民心理距離較小。如個案18的被訪者對滯留鄉裏感到疑惑與不滿，遂頻繁主動下村，儘管環境惡劣，「心中卻升起了久違的太陽」。還有一些個案積極主動幹農活，並且努力學習農村政策法規以重構自身的知識與技能，如個案7的被訪者向婦女主任學做臘肉，個案1的被訪者幫農戶摘茶籽、收稻穀、救山火、扒豬窩。此外則是將農村的價值規範內化，如個案7的被訪者「雙手接茶，不翹二郎腿，村裏特強調男女平等，他給煙你一定要接」，個案3的被訪者利用農民的「面子」觀調解糾紛，個案9的被訪者「幫支書擋酒」，個案12的被訪者「跟農民稱兄道弟要煙抽，帶着全身的泥巴去上網」。

經由這種做法，一部分大學生「村官」得以融入農民群體，從而獲得身份歸屬、了解村情、熟悉村務。他們的這些努力，目的在於增強農民與自己的交往欲望，改變農民對自己的期待：使農民從對自己無期待轉變為有期待，使農民意識到「自己不是來玩的」，雖沒有權力和資金，但仍可以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幫助，並且自己正在為創業致富農村而積極做準備。由此，他們方能與農民建構起良

性的社會交換關係，為將來獲得農民的贊同與尊敬以實現自我價值而打下基礎。

(二) 角色形成：與農民建構良性社會交換關係

大學生「村官」的角色形成，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用他們的價值實現度來度量，即大學生「村官」自我感覺在農村基層崗位上能夠發揮自身優勢，從而為農村基層建設作貢獻的程度。筆者將大學生「村官」的價值實現度設定為基本沒有、很少、一般、較多、很多五個等級。「基本沒有」，指很難參與到具體村務工作之中；「很少」，指在工作中只是做一些簡單的日常工作；「一般」，指通過踏實工作，能為農民分憂解難；「較多」，指在完成一般性的工作任務後，還可發揮自己的優勢，做出特殊的貢獻；「很多」，指已經完全扎根基層，成為農村基層建設名副其實的「帶頭人」。

如表2所示，在被訪者當中，尚未有人能達到「很多」這一等級，「帶頭人」這三個字被一些個案稱為「痴人說夢」；15%的人專門協管政府辦公室，屬於「基本沒有」；25%的人負責日常文書工作，作用僅限於提升基層辦事效率，屬於「很少」；45%的人能夠為村民排憂解難，比如幫村民幹農活、充當村與鄉的橋樑、為農民提供諮詢服務、開展遠程教育，個案3甚至成功調解了村民糾紛，但他們認為這些行動的價值仍很小，屬於「一般」；15%的人發揮自身優勢，對村裏做出了相對突出的貢獻，屬於「較多」：個案9的被訪者在外地客戶的指導下，整合村裏的零散機械，組建了工程隊，實現村民增收；個案12的被訪者幫助村民招商宣傳，打開了柑橘銷售渠道；個案19的被訪者在大學同學的幫助下，開展針對留守兒童的城鄉互助活動。

由此可見，60%被訪者的價值實現度屬於「較多」或「一般」這兩類，即為服務農民、建設農村提供了一定的智力與人力支持，符合了國家的期待。他們與農民的心理距離在被訪者中是相對較小的。與農民之間的交往愈頻繁，大學生「村官」在農村開展工作的條件就愈成熟，雙方發生交換行為的「社會吸引」就愈強，大學生「村官」能在一定程度上為農民提供政策諮詢、手續辦理、科學教育、調解糾紛、招商引資等回報；作為交換，農民則為大學生「村官」提供情感歸屬、社會贊同乃至尊敬。

個案18的被訪者表示：「一位白髮蒼蒼的老奶奶專程從大老遠送來新鮮的蕨菜，感謝我上次幫她把事情一次性辦好，這真是我的『最高榮譽』。」個案12的被訪者表示：「村民對我的評價是，『沒有丟大學生村官的臉，沒

一部分大學生「村官」融入農民群體，目的在於增強農民與自己的交往欲望，使農民從對自己無期待轉變為有期待。由此，他們方能與農民建構起良性的社會交換關係，為將來獲得農民的贊同與尊敬以實現自我價值而打下基礎。

表2　被訪大學生「村官」的價值實現度

價值實現度	頻數	百分比 (%)
基本沒有 (個案2、4、11)	3	15
很少 (個案6、8、14、16、20)	5	25
一般 (個案1、3、5、7、10、13、15、17、18)	9	45
較多 (個案9、12、19)	3	15
很多	0	0
合計	20	100

有丟西部志願者的臉，沒有丟大學生的臉』。」

一些大學生「村官」通過角色移情與積極作為，與農民之間建構了良性的社會交換關係。然而，要在現實的農村環境當中實現自我價值，難度是很大的。個案3的被訪者說：「痛苦並快樂着，迷茫卻幻想着，失望卻期待着，充實但憔悴着。」如何幫助農民增收致富、如何解決土地被徵收以後農民的出路、如何改善農村的社會保障，這些問題使他們感到憂心忡忡。認清自己所處的資源環境系統並積極爭取外部社會資源支持，日益成為大學生「村官」關注的重點。儘管身份定位在「村官」，但鄉鎮甚至縣市區政府以及其他社會人士或社會組織，也都成為他們的交往對象。因此，大學生「村官」一方面既要熟悉基層工作環境，另一方面亦要拓寬工作思路，挖掘社會資源。三名價值實現度為「較多」的被訪者，都積極地尋求了外部社會資源的支持，如個案12的被訪者遷往縣城暫住，為村裏的建設爭取上級政府以及其他社會資源的支持。

儘管大學生「村官」身份定位在「村官」，但鄉鎮甚至縣市區政府以及其他社會人士或社會組織，也都成為他們的交往對象。大學生「村官」一方面既要熟悉基層工作環境，另一方面亦要拓寬工作思路，挖掘社會資源。

三　結論

作為社會政策的產物，大學生「村官」角色被國家以強制性的力量自上而下地嵌入到農村社會結構當中，履行協助村幹部工作、參與建設農村等義務。由於農村社會結構的制約，一部分大學生「村官」與農民、鄉鎮幹部之間的社會交換行為偏離了國家的預期，國家賦予大學生「村官」的身份標準未能得到有效確認。

於是，這些大學生「村官」不得不經歷沮喪、不滿、疏離等心理體驗，不得不調適自己的行為，進行角色移情，以保護來自農民的身份確認，促進角色的形成。他們要麼降低對自身身份的期許，消極地應對，甚至逃避；要麼通過拉近與農民的心理距離，重構農民對自己的期待，增強彼此交往的意願與頻率，來重構與農民的社會交換關係，以獲得在農村實現自我價值的可能性。

註釋

① 吳榮融、任明超：〈海南省大學生村官計劃漸趨停滯〉，《中國青年報》，2006年3月1日。

② 胡建兵、吳雪琪：〈「接力工程」緣何成了「半拉子工程」——江蘇省海安縣選聘大學生「村官」的追蹤調查〉，《小城鎮建設》，2002年第7期，頁98-99。

③ 張曉晶：〈首位「碩士村官」緣何敗走麥城〉，《經濟參考報》，2008年8月6日。

④ 趙錦山：〈論大學生村官權威的合法性〉，《天府新論》，2008年第5期，頁10-12。

⑤ 參見李法霞：〈大學生「村官」的角色社會化分析〉，《法制與社會》，2008年第29期，頁218-19。

⑥⑬ 栗振宇、彭爌：〈大學生「村官」的「角色社會化」研究〉，《中國青年研究》，2007年第9期，頁50-54；52。

⑦ 參見中共中央組織部辦公廳2008年4月11日印發的〈關於選聘高校畢業生到村任職工作的意見(試行)〉。

⑧⑨ 引自賈春增主編：《外國社會學史》，修訂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頁301、303；304。

⑩ 摘自懷化村官簡報QQ群群內共享文章〈記者手記〉。

⑪⑫⑭ 特納(Jonathan H. Turner)著，邱澤奇等譯：《社會學理論的結構》(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頁358；358；359。

邱玉函　南京廣播電視大學教師

中國電影中的國家形象及認同危機

● 陳林俠

既有的國家形象離不開現代大眾媒介的想像性建構，與國家、社會的真實狀態存在差異，但從傳播效果上說，它不僅表達了當下民眾的主觀欲求、國家目標，而且反過來對真實的國家狀態產生影響。

「所謂『國家形象』，是近年從國際政治學、傳播學領域引入文化學乃至電影學的一個新名詞，一般認為，是指在一個文化交流傳播愈益頻繁的時代，一個國家的外部公眾、國際輿論和內部公眾對國家各個方面……的主觀印象和總體評價。」① 由此可知，國家形象實則由三部分構成：藉由「外部公眾」引入跨文化、跨國維度，意味着國家形象必須在多種民族國家及其文化接觸、碰撞與交流中產生，由此確定國家形象發生的基本情境。它與政治、文化他者鏡像不斷映照，自身特徵與差別不斷被發掘、固定，不僅傳遞給他者，而且其形象也漸次清晰；「國際輿論」則指民族國家在國際政治空間的慣常定位，尤其在民族國家的國際政治地位發生變化時，總能喚醒國際輿論的某種記憶，因此國家形象具有連續性與穩定性；而「內部公眾」所構想、認同的國家形象，則是基於個體真切的生活體驗及其社會經驗，從微觀政治學出發構想國家形象，與「外部公眾」和「國際輿論」在宏觀政治學、外在層面的建構有着較大差異。就當前而言，中國一方面存在強勢的崛起形象（是基於「外部公眾」與「國際輿論」的宏觀政治），另一方面卻是社會形勢嚴峻、階層分化嚴重、民生窘迫等具有較多負面影響的生活經驗與人生況味，這當然是「內部公眾」微觀政治學的想像。

更值得注意的是，無論何種國家形象，都是通過媒介和輿論傳播、表達的，處在一個不斷變化的動態過程中。因此，國家形象雖然在客觀上是國家整體實力的「重要體現」，但媒介敍述本身，存在着較強的主觀虛構。換言之，既有的國家形象離不開現代大眾媒介的想像性建構，與國家、社會的真實狀態存在差異，但並不是說這種形象不重要，相反，從傳播效果上說，它比民族國家在客觀上的整體實力更有影響力，不僅表達了當下民

* 本文為2010年教育部課題研究「全球化背景下中國電影的國家形象建構及其認同研究」（編號10YJC760005）之階段成果。

眾的主觀欲求、國家目標，而且反過來對真實的國家狀態產生影響。在現代媒介中，電影的影響力(尤其是大投入大製作的大片)不容忽視。

一　建構民族共同體：政治電影的政治儀式及其運作機制

托林遜(John Tomlinson)指出②：

「民族身份」是人們體驗文化歸屬的不同形式中的一種，但它具有特殊的政治和意識形態意義。民族國家是(現今)世界最重要的政治、經濟單元，這個事實意味着在民族身份的構建中常常包括大量的、有意識的「文化構建」。

無論後現代政治學對民族國家存在怎樣的「去魅」，民族國家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作用，它使公眾的民族或民族文化歸屬有了具體的疆域感，但歸屬感又是建立在有意識的「文化構建」上，政治認同說到底是文化身份問題。

如此，電影的重要性就呼之欲出。與小說、電視劇等媒介相比，電影因其視覺經驗的共同性、流行文化的同質性、資金運作的國際性、發行渠道的全球性，具有很強的跨區域、跨文化、跨國傳播傾向。由於這種與「外部公眾」頻頻接觸的特徵，電影在國家形象的塑造方面承擔着十分重要的功能，甚至可以說，國家形象之所以成為研究熱點，與在建國六十周年(2009)大慶的背景下湧現出如《建國大業》、《天安門》、《沂蒙六姐妹》等一批獻禮電影有着相當的關聯。但是，政治電影局限於國內觀眾，幾乎沒有「外部公眾」特徵。其中，《建國大業》遵循正史、黨史以及權威的製作機構和創製人員，成為最具代表性的政治電影；《天安門》和《沂蒙六姐妹》則屬革命「小敍事」，雖從小處着眼，但同樣強調「還原歷史」，包含傳達主流政治意志的意願；而《驚天動地》(2009)把汶川大地震周年紀念搬上銀幕，直接凸顯災難面前解放軍勇於救援的剛強意志。

我們知道，國家形象的塑造往往借助政治儀式。專門研究政治儀式的美國學者科澤爾(David I. Kertzer)指出③：

政治儀式是一個有用的工具，它可以用來影響人們對於政治事件、政策、政治系統以及政治領導者的觀念。透過儀式，人們對於甚麼是適合的政治制度，甚麼是一個政治領導者所應具備的特質，以及他們周遭的世界是否符合這些標準等問題，會發展出他們的觀念。

以上電影的創製、發行及其傳播效果，始終離不開「建國六十周年」這一儀式背景。它也確實發揮出重要的政治功能。如果說胡錦濤的閱兵式從現實層面展示了崛起的大國形象，喚起公眾的自信與自豪，而增強國家形象的認同，那麼《建國大業》、《天安門》等電影則從歷史面向上勾勒新中國成立的諸多形態，重塑民族國家歷史的形式闡釋了建構的合法性，再次召喚其宏大歷史所隱藏的個人記憶與情感。但是，科澤爾所言，人們通過政治儀式發展出他們的觀念，只是引發社會公眾對現實政治程度不一的思考；或者說，政治儀式往往激發起公眾的政治熱情，形成政治議題，但並

電影因其視覺經驗的共同性、流行文化的同質性、資金運作的國際性、發行渠道的全球性，具有很強的跨區域、跨文化、跨國傳播傾向。由於這種與「外部公眾」頻頻接觸的特徵，電影對國家形象的塑造承擔着十分重要的功能。

《建國大業》在建國六十周年大慶的背景下出現。

怎樣在民族國家的政治表述、歷史重構中應對國際輿論，怎樣在盤根錯節的國際政治糾纏中表現國家形象，應該是國內政治電影創作必須關注的重中之重，而這恰恰成為目前電影的政治盲點。

不一定直接促成人們的國族及政治認同。進而言之，政治儀式存在理性／政治目標／國家形象與感性／政治情感／個體經驗等兩個相輔相成的面向，社會公眾對政治目標、國家形象的認同，必須轉換成融合了個體經驗、成長記憶的政治情感。

可以看到，在「建國六十周年」這一政治儀式下湧現出的政治電影，均突出政治儀式中的認知層面。《建國大業》在新中國的建國歷史中，詳細描述了政治協商制度的發生發展；《天安門》在開國大典中放大了「修葺天安門」的事件，如此等等。在這些電影中，歷史事件或知識得到了重點表達，但對政治儀式的情感層面則有所忽視，尤其缺乏具有感染力的情感。《建國大業》依靠一百多位明星演員吸引觀眾，然而「明星聚會」引發的是娛樂情感而非政治情感，因此，這部電影雖然在內地製造了票房奇迹，但在香港票房不到700萬，其影響更難逾越華人文化圈層，也是可想而知的事情。《天安門》安排了講述修葺設計者愛情故事的線索，固然是編導試圖貼近觀眾的一種努力，但這與政治事件應當激發的政治情感存在明顯錯位，敍事重點已然偏移；而且由於人物身份的特殊，這種愛情缺乏典型性，難以攪動起觀眾個體的政治情感與經驗記憶。

不容否認，對「內部公眾」來說，國家形象的形構及其政治認同的關鍵在於民族共同體。「民族主義的方法是要排除國家和生活之間的差異。在這個情形下，是要建立一個隸屬於社會的次級集合體——『民族』，對於那些被定義為歸屬民族的國民而言，民族是一個特殊狀態。」④即是說，建構國家形象、確立身份認同，關鍵在於民族共同體；國家正是通過「民族」這一特殊狀態（所謂「特殊」，在於它以特定的政治、文化觀念，組建起了一個觀念性、區隔性的抽象組織），整合社會差異、削弱個人欲求，以歷史溯源、重述文化觀念、凸顯現實疆域

以及國家政治符號等方式，提供某種可資共享共在的生命體，將國家與民族疊合：由此，認同民族共同體即是認同國家。

政治電影都從這個角度想像國家，喚起公眾對民族國家的認同。在民族共同體的具體想像上，無論是「政治協商制度」，還是「天安門」、「革命英雄」，均屬於政治範疇。這些電影無一例外地注重國家意志的同一性，簡化社會階層間的矛盾、忽視國際政治的差異。但是，國家之間、社會內部的政治架構事實上已經深刻捲入到國際政治的紛爭與衝突中，尤其是當下，世界各種民族國家之間的政治觀念、體制及其權力意志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激烈地競合、妥協，怎樣在民族國家的政治表述、歷史重構中應對國際輿論，怎樣在盤根錯節的國際政治糾纏中表現國家形象，應該是國內政治電影創作必須關注的重中之重，而這恰恰成為目前電影的政治盲點。從形塑國家形象的角度說，也就是缺乏「國際輿論」這一維度。

雷諾茲 (John Reynolds) 曾指出人們對不同「政治象徵」有不同的「檢測指數」，同一個人，對不同的政治象徵的認同程度是不相同的⑤。這昭示了大眾文化建構國家形象的方向。對於國家形象而言，重要的並不是既定的政治象徵符號，而是在於尋找到人們認同程度較高的政治象徵符號。《建國大業》選擇「政治協商會議」，凸顯中國特色的「民主制度」，以此將新中國的建國史縫合起來。儘管政治協商會議在國家政治體系中佔據重要地位，但人們對之的認同並不是很高。相對說來，《天安門》選擇了「天安門」這一認同程度較高的政治地點，然而「天安門」僅是簡單的修葺地點，並沒有真正參與故事情節，釋放出本身所蘊含的政治能量。同時，影片採用革命「小敍事」的方式述說這一特殊的政治空間：為迎接開國大典，華北軍區抗敵劇社舞美隊緊急受命，對天安門進行全面翻新整修的故事，無論就人物 (田震英及其隊友) 還是情節 (「修葺天安門」缺乏情節張力) 而言，都難以引起觀眾興趣，從而影響到國家形象的建構。

二　國家形象的「去政治化」：革命傳奇片的消費與娛樂

革命傳奇片所建構的國家形象存在複雜性，當國族政治落實到普通民眾時，社會差異也就呈現出來。質言之，此種國家形象在社會差異、階層矛盾的情況下發生了一種「去政治化」現象，政治／消費、宣諭／娛樂在文本中出現斷裂與錯位。

在國家形象塑造方面，與政治電影相關但又與之不同的是：革命傳奇片。之所以說相關，是因為革命傳奇片敍述的仍然是民族國家的政治觀念與事件；之所以說不同，是因為革命傳奇片重在講述傳奇故事，而不在於政治故事。雖然革命傳奇片早已有之，但當下的傳奇片集藝術虛構、明星演繹、商業操作於一身，尤其在視覺效果、動作設計、特技製作等方面精益求精，這為革命故事打開了一片嶄新的天地。

2007年末馮小剛導演的《集結號》依靠驚心動魄的戰場效果和曲折有致的敍事手法，賺足了觀眾的眼球，票房飆升的同時獲得了專家、政府的一致叫好⑥。在2009年中，就不得不提到《風聲》——在國慶檔期中，能夠對《建國大業》票房形成一定競爭的只有諜戰片《風聲》。而在2009年的賀歲檔期中，《十月圍城》借助「護衛孫中山」的革命題材，成為一部最讓觀眾動容的大片。更有意思的是，這三部作品都與中國大陸以外的電影人有關 (或

如果說《集結號》的「普遍價值」與具體的「認同對象」明顯前後斷裂，《風聲》的情況是首尾與主體的差異過於突出，那麼《十月圍城》縫合兩者之間的裂縫顯然要高明一些，用偶發的情節點使重點人物悄然發生轉移，具有真實身份的人物成了一個空洞的政治所指。

者說是跨地域的亞洲電影）。《集結號》的出彩，得力於專事戰場效果的韓國製作者，《風聲》的導演之一陳國富來自台灣，而《十月圍城》的導演則是香港的陳德森，監製是香港導演陳可辛。這三部電影都將票房市場放在了中國大陸。我們一方面看到了境外電影人對民族國家政治意志的準確把握，另一方面，他們所建構的國家形象存在複雜性，當國族政治落實到普通民眾時，社會差異也就呈現出來。質言之，此種國家形象在社會差異、階層矛盾的情況下發生了一種「去政治化」現象，政治／消費、宣諭／娛樂在文本中出現斷裂與錯位。

這在具體文本中有不同的表現。《集結號》在「國族政治」話語所支配的戰爭效果結束後，充分暴露出失蹤者、烈士所標識的社會差異、階層等級，兩者之間形成抵牾，甚至質疑了國族政治的合理性。故事在順時的線形結構中前後分裂。

《風聲》雖然借助主流政治的觀念模式，製造了一個因政治因素的參與（抗戰背景、敵偽政府、共產黨地下組織等）而具有複雜張力的情節框架，但卻遮掩不住「貓抓老鼠」的遊戲策略、情色暴力的展示，以及偶像明星的煽情演繹等商業消費的娛樂元素，而在影片中，政治觀念的庸常性與故事情節的傳奇性形成強烈反差。一頭一尾的政治表白雖然把當前國族政治全然裝配了進去，但扣人心弦的娛樂／消費的主體部分，無形中沖淡了前者的意義。片尾出現的政治道白，無論怎樣淒婉，也比不過六爺的針扎酷刑來得刺激，就連顧曉夢的前史也未嘗有過令人信服的交代（如果她的父親真為「日偽」政府捐資、捐飛機，那又應當怎樣處理家庭內部的政治立場與倫理衝突？），她給觀眾更多留下了「大資本家的貴小姐」印象。整個故事的政治表達，只能借助於「老槍」吳志國最後的台詞解釋。毋庸諱言，觀眾體驗到的，就是因展示酷刑帶來的肉體衝擊、因人物的絕境而來的智力遊戲，而這，都與國家政治意識無關。

可以說，《風聲》的政治話語體系十分混雜：日本軍官武田由年輕帥氣的黃曉明這一偶像演員扮演；被俘虜的地下黨員也不是忠貞不屈、守口如瓶；而破譯技術高超、情深義重的德國博士李寧玉，甚至讓觀眾遺忘她是在敵偽政府裏工作的；更糟糕的是，在尋找「老鬼」的遊戲中，共產黨人為隱藏自己，嫁禍他人的做法（如用字迹的相似嫁禍無辜的白小年，導致其死亡），引發了政治倫理的反思。可以說，敵我對立的政治話語體系在《風聲》中已然崩潰，被圍困起來的人物群體恰恰消除了政治疆界與立場差異，使觀眾平等視之，編導把國族政治抽離出公眾的情感、道德，國家形象失去了具體的指認對象而面貌模糊。

徐賁認為，認同離不開具體的認同對象，這些對象不僅需要有本土特點，而且要求有超群體的普遍價值⑦。如果說《集結號》的「普遍價值」與具體的「認同對象」明顯前後斷裂，《風聲》的情況是首尾與主體的差異過於突出，那麼《十月圍城》縫合兩者之間的裂縫顯然要高明一些，用偶發的情節點使重點人物悄然發生轉移，孫中山與陳少白，這些具有真實身份的人物，成了一個空洞的政治所指。在陳少白生死不明的緊急關頭，李玉堂及其充滿江湖氣息的護衛勇士們悄然躍居主角。與此同時，前兩部影片都將訴求點放在強烈的肉體「痛感」（戰場

效果、酷刑展示），這種「危險又安全」的痛感對當下觀眾看來即是驚險刺激的娛樂，但缺乏足夠的情感力量。《十月圍城》則把人物從政治價值轉向了傳統父權、家族規範等倫理價值，父親形象及其權威地位得到了再三確認（如李玉堂之與李重光、方天之與方紅的父子／女關係，從反叛到崇敬發生扭轉；劉郁白願為贖回鐵扇這一「劉家傳家寶」的李玉堂賣命）。因此，《十月圍城》中具有普遍價值的國家形象建立在草根屬性上，不懂政治、不知革命的民眾完成了一次政治行動，並以底層生活以及生存體驗祛除了國家形象的政治屬性，它在集體形象中穿插了眾多體現社會差異的個體生活與人生經驗，以傳奇的江湖想像、傳統的人倫規範取消了現代革命所蘊藏的政治意識。

從根本上說，國家形象的這種斷裂緣自於編導將國族政治放置在消費娛樂中。詹姆遜（Fredric Jameson）說得好：「消費本身是個人化的和分裂的，其邏輯是破壞日常生活的結構組織。」⑧顯然，大眾文化的消費對象就是一種迥異於庸常的日常狀態的想像「傳奇」與「神話」。表現在文本中，就是傳奇故事極力掙脫庸常的政治觀念的束縛，試圖成為最動人也是最離奇的「神話」。由此，故事前後、主體與首尾、觀點與敍述、政治與文化之間的斷裂是必然的。然而，在後現代消費邏輯中，不僅文化與經濟可以焊接在一起成為文化資本，政治與經濟也黏合得密不可分。如上的革命傳奇片就是遵從這一消費邏輯，在國家政治意識的故事架構中，文化傳統的倫理價值、集體記憶與現代時尚的情感娛樂縱橫交錯。因此，當跨文化、跨地域甚至跨國資本生產民族國家形象時，對之的認同機制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

如果說《建國大業》以政治吸納經濟（即百多名演員無片酬加盟），落腳點在於政治，那麼革命傳奇片則是以經濟吸納政治成份。如王逢振所說⑨：

> 跨國公司不再為一個國家服務，而是有它自己的聯盟，為它自己的公司服務，為全球資本主義服務，一切都以它的資本增值和再生產為轉移。換言之，隨着跨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種難以察覺的資本的內在邏輯及其作用將成為社會的支配力量。

這雖然是針對跨國公司及其資本而言，但對跨地的合資、獨資公司及其海外資本來說，同樣值得重視。一方面，跨地合作的革命傳奇片，濃墨重彩地書寫政治傳奇、宣揚國家神話，以其精良的技術製作、商業運作贏得了觀眾與主流政治較好的認同，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看到，這種濃墨重彩的政治敍事，主要是遵循着商業資本贏利的內在邏輯；對政治的利用，根本目的在於接近中國大陸市場，從而在經濟方面獲益。正因如此，革命傳奇片中的國家形象充滿了多元的異質。

在後現代消費邏輯中，不僅文化與經濟可以焊接在一起成為文化資本，政治與經濟也黏合得密不可分。革命傳奇片就是遵從這一消費邏輯，在國家政治意識的故事架構中，文化傳統的倫理價值、集體記憶與現代時尚的情感娛樂縱橫交錯。

三　亂世的想像：古裝大片中的國家形象及其認同危機

以上政治電影與革命傳奇片因其國族政治的表達，在傳播區域內受到較大限制，當下盛行的古裝大片以歷史的遮蔽跳出國內發行的限制，積極開創了海外的廣闊市場。可以說，從創製開始，古裝大片就致力於全球文

化傳播，自《英雄》(2002) 以來，古裝大片敍述弱者死亡、凸顯權貴精神、極權主義的國家想像呼之欲出，在全球範圍內建構西方經驗的東方國家，其傳播意義微妙而敏感，成了一個亟待重視的文化事件。電影一方面以身體動作吸引海外觀眾，似乎只是純粹的娛樂消遣，但另一方面，因諸多影射政治的蛛絲馬迹，又成為一個民族文化的表徵、引起國家想像的符號。如上所說，民族國家形象誕生於文化雙邊、多邊的接觸、衝突與協商過程，在召喚與回應的互動機制中得以彰顯；它以異質文化觀照自身鏡像，不僅獲得了自我確認與構形，而且也將這種形象傳遞給文化他者。相對說來，比起以上兩類電影，古裝大片所形構的國家形象更具有重要的傳播意義：對海外觀眾來說，即是代表中國形象，所勾勒的國家意志、文化表徵以及人物性格，不僅意指古老中國的過去，而且也是當下中國，甚或在一再重複的刻板經驗中預設了未來。

「古裝」作為歷史的能指符號，恰恰指向一種生造的「偽歷史」，古裝大片在商業資本對數量的追求中，已經塗抹、修改了蘊含在民族歷史中的集體記憶與情感，而在所形構的國家想像中，野蠻粗暴、滅絕人倫的民族特徵被不恰當地誇張。

然而，就現狀而言，「古裝」作為歷史的能指符號，恰恰指向一種生造的「偽歷史」，古裝大片在商業資本對數量的追求中，已經塗抹、修改了蘊含在民族歷史中的集體記憶與情感，而在所形構的國家想像中，野蠻粗暴、滅絕人倫的民族特徵被不恰當地誇張。如香港導演李仁港的《錦衣衛》(2010) 選擇「錦衣衛」題材就頗令人意外。作為明朝的特務機構，「錦衣衛」、「東廠」等代表至高無上的王權獨裁、中央高度集權下的政治高壓，以及對社會民意的極度控制，歷來遭到嚴厲批判。李仁港無疑美化了特務機構。不僅如此，影片還把孤兒、兄弟相殘、弱肉強食，當作挑選錦衣衛的標準，這是對這一制度的「想當然」，用違背最基本的人倫關係異化傳統中國。再如《孔子》(2010) 裏，開篇不久就表現以活人殉葬的喪葬禮儀，雖然存在一定的情節功能，但無形中增強了古代中國野蠻、殘忍的觀影印象。這種情況在《英雄》(秦兵箭陣屠城)、《無極》(2005，瘋牛陣前作為誘餌的奴隸)、《夜宴》(2006，濃墨重彩表現擊殺老臣裴洪，目的卻是展示殘酷的棍刑)、《大兵小將》(2010，不通語言、愚昧野蠻的部落人) 中，可謂比比皆是。

再從歷史時期考察，所有古裝大片的歷史背景，無論是春秋戰國、三國紛爭，還是五胡亂華、五代十國，均是突出政治動蕩、戰爭頻仍、民不聊生的亂世想像。在如此高頻率的重複敍事中，古代中國與原始、貧瘠、好戰、殘忍等負面聯想密不可分。亂世的國家形象，本身是負面的想像，而且，幾乎所有的古裝大片均以悲劇結尾 (僅有《赤壁》〔2008〕以勝利而告終)，所敍述之事、所塑造之人，在情感困境、人生困境、社會困境中難覓出路，徹底解構了亂世想像可能蘊含的浪漫主義、英雄主義，加劇了國家分崩離析、人民無以聊生的社會絕望。

就人物而言，古裝大片存在國族認同的，僅有《花木蘭》(2009，花木蘭等為民族而戰)、《孔子》(孔子漂泊多年，終歸魯國故土) 和《錦衣衛》(青龍與閹黨對抗，保護象徵國家權力的玉璽、維護國家的統一)，更多的古裝大片出現退讓的現象。如《英雄》中趙人無名放棄了刺殺秦王的使命，認同暴政的「天下」；《十面埋伏》(2004) 的理想價值卻是現代愛情，從根本上放棄了社會身份的召喚。但嚴格說來，即便存在國族認同，仍然是一種「挑戰—回應」的被動模式，當民族國

家遭遇到危機，具有同一身份的人們不得不回應，並非主體自由選擇的結果。如青龍承擔起保護玉璽的責任，在於「大明人」這一既定的身份；花木蘭之所以抵禦外族入侵，也不外因父親是「後備役」的特殊限定；再如孔子之所以要回魯國，不過因其是故土。這雖是國族情感的認同與召喚，但是，局限在特定身份上，難以闡釋這一認同究竟如何由文化產生，更未表現文化怎樣強化了這種認同。因而在跨國、跨文化傳播中是失效的。

從表現上看，把想像狀況當做實際狀況，主體承認自己是甚麼，並照此去行動，在《大兵小將》中有所表達。成龍扮演的梁國「逃兵」，雖然貪生怕死、理想卑微，但最後在臨死時自問「沒有丟梁國的臉」，完成了國族認同。然而，當個體接受特定身份的召喚，把國家、社會、集體當做認同對象時，就和國家情感及其身份認同相互識別與審視。簡言之，國族身份的認同及其情感的發生，建立在自由主體的自由選擇上。由此看來，《大兵小將》的這種認同無疑是生硬的。因為影片一直敍述「小人物」只要活着就「挺好」的庸世哲學，梁國「逃兵」又怎會「為梁國而死」？與此同時，毫無抵抗的「被殺」，更非主體自主選擇的結果。由於缺乏主體與國家想像的互相審視，影片無論對梁國還是衞國的認同，根本沒有建立起來；國家情感及其身份認同，處在蒙昧狀態。

大眾媒介影響政治，已成基本事實。尤其是敍事媒介，將特殊的政治意識置放在一個個活生生的人物形象、情感命運、人生歷程的流變之中，這使觀眾難以覺察帶有歧視、偏見的政治觀念與國家形象，尤其是當這一負面的國族形象是由本國傳媒所敍述、構形的。古裝大片基於權貴精英立場、消減平民情感、壓縮生命經驗、故事如此雷同，很容易造成一種誤解：古裝大片即是「代國立言」。它是站在民族的高度、國家的立場對民眾的家庭、生活、命運的敍述。由於讓人絕望的古裝大片如此之多，又分明暗示出，「國」／集體強盛與「家」／個體幸福不僅處在嚴重的分裂狀態，而且顯現了一種可怖的極權主義，必須「為國」而「捨家」。最典型的莫過於《花木蘭》，雖然花木蘭獲得了事業成功，卻在愛情神話的面前受挫，與文泰黯然擁抱、無言分離。然而，當「國」與「家」合一後，古裝大片卻又呈現出「窩裏鬥」的爭權奪利，這一異常畸形的權欲心理違背了最基本的人倫道德。如《夜宴》(圍繞王權，泛濫的亂倫現象)、《滿城盡帶黃金甲》(2006，夫妻殘殺、母子亂倫與父子相殘)、《大兵小將》(為了王權，兄弟相殘)等。如此極度陰霾、壓抑的皇室家族，又何以承載起國家責任，實現國族認同的召喚？

古裝大片基於權貴精英立場、消減平民情感、壓縮生命經驗、故事如此雷同，很容易造成一種誤解：古裝大片即是「代國立言」；又暗示出「國」／集體強盛與「家」／個體幸福不僅處在嚴重的分裂狀態，而且顯現了可怖的極權主義，必須「為國」而「捨家」。

總體上，目前中國電影對國家形象的形構，均是從單一的歷史維度追溯，既缺乏直面社會現狀的「共享」共同體(這導致民族共同體缺乏現實的凝聚力)，更缺乏可供當下公眾為之奮鬥的民族國家的未來構想。政治電影所組建的民族共同體，都集中在政治符號，缺乏共同體所需的多元的文化表徵；革命傳奇片以感官的痛感刺激，實現消費與日常狀態的分離，國家形象在消費傳奇中日益模糊；而古裝大片突出國族命運絕望得不能再絕望的亂世想像，甚至產生了負面效果。李俊增認為：「要人民認同政治社群，對之產生政治情愫，此一政治社群必須能在人民心中產生意象，因

此它必須賦予某種明確的形態。」⑩作為大眾媒介，具象的電影在「明確的形態」上似乎得天獨厚，但這遠遠不夠。作為一種抽象的政治認知，國家形象、政治情感不僅要明確，而且更需正面引導，能夠從文化層面闡釋民族國家的政治理想。「在全球或是跨文化傳播的層面上說，自我展現是指這樣的能力：通過想他人所想，感他人所感，尋求到與對方共享的傳播信號並將自身投射到對方的心目中。」⑪然而這需要一個基本前提：文化自信。跨文化是在文化自信的基礎上「尋求與對方共享的傳播信號」，最終目的是要使對方對自身形象賦予情感。

在文化自信的基礎上，尋找那些具有「日常生活意義」的、「可以認同並值得認同」的價值，是建構國家形象的關鍵。中國電影應當充分展示迷人的文化傳統，以積極的國族情緒，將自身的社會理想與政治理想結合起來，從而有效地建構國家形象。

筆者認為，大凡存在一定社會影響的政治片、革命傳奇片與古裝大片，都屬於與當下全然不同的某個過去，它無論具有怎樣重要的意義，但如果僅僅在歷史隧道中塑造國家形象，而無視階層矛盾多變、社會差異複雜、經濟艱難轉型的當下狀況，都將缺乏傳播的說服力，更顯民族國家的政治理想缺乏當下的社會根基。徐賁說得好⑫：

> 群體認同是一種有條件的公共行為，這個條件就是公共生活必須能為認同提供它所需要的價值資源，也就是那些具有日常生活意義的，可以認同並值得認同的東西。

在文化自信的基礎上，尋找那些具有「日常生活意義」的(即是與公眾休戚相關、而且是身處其中須臾難缺的)、「可以認同並值得認同」(即是具有能夠獲得現實認同)的價值，這是建構國家形象的關鍵。一言以概之，中國電影應當充分展示迷人的文化傳統，以積極的國族情緒，將自身的社會理想與政治理想結合起來，從而有效地建構國家形象。

註釋

① 陳旭光：〈「創意」制勝與「國家形象」的重建〉，《當代電影》，2009年第11期，頁37。

② 轉引自徐賁：〈「我們」是誰？——論文化批評中的共同體身份認同問題〉(2008年1月28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acf1f301000861z.html。

③ 轉引自〔利希巴赫〕(Mark I. Lichbach)、〔朱克曼〕(Alan S. Zuckerman)編，蘇子喬譯：《比較政治——理性、文化與結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80。

④ 《比較政治》，頁306。

⑤⑦⑫ 徐賁：〈大國崛起和「中國認同」的普遍價值問題〉(2010年2月26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acf1f30100gxpu.html。

⑥ 《集結號》不僅獲得金雞獎最佳影片、最佳導演以及最佳男演員三項大獎，而且也贏得了政府性質的華表獎，竟然連三項獲獎都完全相同，這已清晰地顯現出政治與文化協商的種種痕迹。

⑧ 詹姆遜(Fredric Jameson)著，王逢振譯：〈論全球化和文化〉，載王寧編：《全球化與文化：西方與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114。

⑨ 王逢振：〈全球化．市民社會．民族主義〉，載《全球化與文化》，頁89。

⑩ 李俊增：〈論哈貝馬斯的憲政愛國主義〉，載黃瑞琪主編：《當代歐洲社會理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頁42。

⑪ 陳國明：〈全球傳播能力模式〉，載愛門森(J. Z. Edmondson)編譯：《國際跨文化傳播精華文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頁16。

陳林俠 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文學博士。

短論‧觀察‧隨筆

康、雍、乾盛世的國民生活水平

● 趙善軒

一　清代人口與國勢衰頹之關係

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關於清代人口變動的難題大致已經解決，即從康熙三十九年(1700)的1.5億升至道光三十年(1850)的4.3億。我們察覺到這段時期打破了自西漢末年到明朝末年間人口變動的常態，即從「短期大上大落，長期不增不減」的形態，一變而為「大漲小落急劇增長」的形態(宋敍五、趙善軒：《清朝乾、嘉之後國勢衰頹的經濟原因》〔香港：香港樹仁學院，2004〕。本文以下的討論除了特別註明外，皆引自本書，引用只註頁碼)。

關於清代人口增加的原因，中外學者多有論述，例如糧食的增加、新品種的引入等，在此不一一討論。我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學者所謂的「治平」，即長期太平局面的維持。清代經歷百多年的沒有大型戰亂的時代，也沒有在本土發生大規模的政亂，這是歷史上少有的「盛世」，導致死亡率維持在低水平。同時，我們提出了一個較另類的觀點，就是人民的生活，尤其是低下層人民的生活，愈趨於貧窮。

英國學者德波立德(Thomas Doubleday)是較早提出貧窮會導致人口增加的人口學家①。到了1950年代，曾任聯合國糧食及農業委員會主席的人口學家卡斯特羅(Josué de Castro)，曾研究各地貧窮因素如何導致人口上升，他得出結論：飢餓最終會導致人口上升，主要的原因是人類的食欲不能滿足，就會轉移到性欲之上，出生人口就自然上升②。簡言之，死亡率下降，出生率上升，最終導致中國出現了人口爆炸的現象。

問題就出來了，傳統觀點都認為1700至1800年是所謂康、雍、乾盛世，理應物阜民豐，國家繁榮鼎盛，又何來日益貧窮呢？眾所周知，古典經濟學家馬爾薩斯(Thomas R. Malthus)曾提出，食物為人類生存所必需，兩性間的情欲也是必然的③。清代人口激增衍生出社會問題，諸如耕地不足、糧食短缺等，按照人口理論，人口激增會導致需求大幅增加，倘若供應不能相應提高，就會導致物價有上漲之壓力。清代中葉前後，就是在人口激

增的壓力下，再加上一些外來因素，各類貨品的價格有持續上升的趨勢，且更帶出一連串的社會經濟問題。

二　從物價上升看人民生活水平

康熙、雍正時期(1662-1735)，各類貨品物價變動幅度不大，但至乾隆年間(1736-1795)，物價上升幅度開始增加。關於此一時期的物價上升之情形，全漢昇專文數篇予以詳論④。但由於現存史料只能反映當時實際情況的一部分，加上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有限，故只能着眼於物價的長期趨勢，至於季節性與周期性的變動則不在本文討論範疇。我們排列出一個長期的趨勢，是希望盡量減低量化方法可能產生的誤差與不確定性，當然基於資料不足，物價指數只能有限度地參考。

我們考察了各地米價的變動情況，例一：1691至1792年江、浙地區米價，設定了1691年的基數為100，到了1792年升至500，最高曾達743(頁37)。例二：1741至1760年泉州年平均米價，1741年的指數為100，1760年的指數為142，最高曾達182⑤。例三：1706至1795年廣東米價趨勢，1706至1715年間指數為100，1786至1795年間高達200，最高曾達209⑥。此外，絲價、棉花價、布價、茶葉價均直線上漲的情況，一方面反映了人口上升導致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亦與明清時期的外貿因素有關。

由於米為民生必需品，屬於低彈性需求物品，代替品不多，即價格改變的幅度必須很大，才可令需求量有少許改高變低。在這時期中，由於人口急劇增加，土地面積不能同比例增加，而耕作技術又沒有突破性的改進，於是米的供給相對不足。而由於米的需求相對增加，所以米價上升的幅度便比其他商品為高。

人口激增，再加上各種內外原因，自乾隆初年至末年，人民生計明顯日形窘困。當民生日趨窘困時，人們的購買力必然會從高彈性需求的貨品(如貴價茶葉)轉移到糧食的購買。這也令米價的升幅遠高於其他貨物。

物價(尤其是米價)飛漲令百姓的生活日益艱苦，人口上升又使可耕地分配不均，這導致人口大規模遷徙。清代惠於美洲新糧食品種之傳入，使人民得以開拓山上的土地耕種，容納了大量的新增人口，他們即是史料裏的「山區棚民」。但是玉米、番薯的營養價值遠遠低於白米，而且山上生活條件艱苦，「棚民」的生活水平只能勉強維持，恰好印證了「飢餓導致人口增加」的說法。

三　工資大幅下降下的生活水平

物價上升並不代表人民的生活水平下降，只要人民的工資同樣上升，實際購買力並不會下降。自康熙中期到乾隆末年(1690-1795)百多年間，物價全面上漲，但是有一種價格沒有上漲，或者說上漲幅度非常小，那就是勞務價格，也就是工資。

與商品價格的顯著上漲幅度比較，勞務價格即工資，是相對下降了。在經濟學中，有名義工資(nominal wage)與實際工資(real wage)之分。在康熙中葉至乾隆末年，物價一直上漲，這表示當時貨幣的購買力不斷降低。而同一時期，名義工資的上升幅度，不如物價的上升幅度大，這就表示實際工資正相對下降。

我們借用全漢昇的研究成果⑦以及岸本美緒的結論⑧，把1665年踹布工人的工資(每件)指數設為100，到了1795年指數只得118，而且已經是一百多年來的最高位(頁90)。與此同時，我們考察了十七至十八世紀奉天、錦州工資變動，京城及直隸工資變動，江、浙地區工資變動，也發現了近似的情況(頁81-84)。

根據筆者在北京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刑部檔〉所見，十七至十八世紀有關僱工與僱主的刑案記錄中，有詳細記載僱傭合約，僱工的工資未見有明顯的上升趨勢。關於這點，期待日後有機會把相關的資料整理出來。

而從其他史料所見，清代的特權份子——旗人的入息也沒有多大的改變，旗丁的收入(名義工資)自清初定下來以後，就沒有改變⑨。物價漲了數倍，而旗丁的收入還是一如當初。這反映了名義工資沒有變，實際工資就縮減了許多。

據張德昌的研究，清朝的兵餉、官俸自清初到清末，一直固定不變⑩。此包括官吏的俸祿，士兵的糧餉，衙役、工匠等的工資，由清初到清末一直不變。公職人員之工資未能追上物價，以致無法維持生計，最後他們惟有透過非正常途徑增加收入，故清代中後期官吏貪污腐敗、朝廷昏庸、軍紀敗壞成為社會普遍現象。目擊這種情況，時人洪亮吉就說：「所入者〔工資〕愈微，所出者〔物價〕愈廣。於是士農工賈，各減其值〔工資〕以求售；布帛粟米，各昂其價以出市。」⑪

由此可見，工資相對下降並不止見於低下階層，而是社會的普遍現象。清代的朝野人士，尚沒有了解到工資(和其他勞務報酬)應隨着物價上升而變動，才能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看來當時並不流行增加工資的概念，筆者認為這並不是單純的經濟現象，而可能是由一種社會規範影響所致，這與韋伯式的「文化因素影響經濟論」吻合。否則我們難以解釋上至官員、士兵，下至平民百姓，在通貨大幅上漲之時，名義工資卻沒有跟隨上升，以致實際工資大幅下降，政府官員卻坐視不理。這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四　結論

清代人口激增，再加上美洲白銀流入，使得十七、十八世紀各類物價出現持續上漲的趨勢。單是物價上升，不足以導致經濟衰退，但在物價上漲之同時，實際工資卻沒有明顯增加。清代的工資一般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政府的工資，此包括官吏的俸祿，士兵的糧餉，衙役、工匠等的工資，這一類工資由清初到清末，一直不變。今天，香港的公務員以廉潔而舉世聞名，很大程度是因為實施了厚俸養廉的政策，但在清代，官員的實際工資隨着物價上升而下降，無疑是迫使官吏貪污，加劇了腐化的速度。

另一類工資則是民間的勞務報酬，與第一類工資的情況相似，它並沒有隨着物價上升而有明顯增加。故平民百姓被迫用昔日之收入，應付今日之開支，生活水平日漸下降。與此同時，清代的產業出現收縮現象，這代表人口生存空間的收縮，許多人因而失去工作，變成無業之民。人口過剩，社會動亂，遂不可免。其使貧民日多，生計日絀，民失所業，鋌而走險，社會動亂遂呈燎原之勢。然而，上述幾種經濟衰退的問題在乾、嘉以後暴露出來，但究其始末，禍根早在康熙中後期種下，而在號稱康、雍、乾盛世時期漸漸惡化起來。

有些人會問，十七至十八世紀物價大幅上升，而工資相對下降，這對時人的生活有何實質的影響？筆者認為，這對於大多數自耕農及僱主而言，物價上升即等於名義收入也同時上升，因為他們所生產貨品的賣出價也會上漲，當然原材料價格也會上漲，可是農民最大的成本是勞動力，所以大多數自耕農在物價上漲潮未必有損失，甚至可能有得益。故此，在相對自給型經濟中，物價上升未至於導致災難性的影響，對自耕農和僱主來說，康、雍、乾確為難得的太平盛世。惟對於大多數僱農、僱工而言，他們的生活必定長期處於低下水平。隨着人口大量增加，土地供應未能跟隨人口比例大幅提升(生活水平更低的「棚民」除外)，意味着僱工在人口比例中的數目也大幅增加，一般國民的生活水平定必每下愈況，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盛世」下的窮人數目不斷攀升。

在此情況下，乾隆六十年(1795)有川、楚白蓮教之亂和貴州苗民之亂；嘉慶十八年(1813)有天理教亂，波及河南、陝西、山東、山西數省；道光三十年，太平天國亂起，正值此時。匪獨如傳統說法，只由乾隆後期好大喜功，虛耗國庫，官僚體制敗壞這些政治史觀所能完全解釋。

註釋

① Thomas Doubleday, *The True Law of Population Shewn to be Connected with the Food of the People* (London: Smith, Elder & Co., 1853).

② 引自張丕介：〈飢餓地理與人口新説〉，載張丕介教授遺著編輯委員會編：《張丕介選集：經濟論文集》(香港：張丕介教授遺著編輯委員會，1971)，頁243-78。

③ 參見馬爾薩斯(Thomas R. Malthus)著，周憲文譯：《人口論》(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④ 全漢昇：〈美州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之變動趨勢〉、〈清雍正年間的米價〉、〈乾隆三十年間的米貴問題〉、〈清朝中葉蘇州的米價糧貿易〉等五篇，收於《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新亞研究所，1976)。

⑤ 參考自王業鍵、黃瑩玨：〈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9年6月，頁363-97。

⑥ 參考自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2)，頁145-47，「1736-1800年廣東年平均米價」一表的十七、十八世紀數字。

⑦ 全漢昇：〈清代蘇州的踹布業〉，《新亞學報》，1980年第13卷，頁409-37。

⑧ 岸本美緒：《清代中國の物價と經濟變動》(東京：研文出版，1997)，頁160。

⑨ 《清史稿》，卷三百二十四，列傳一百十一，〈蔣兆奎傳〉：「〔嘉慶〕四年〔1799〕，高宗崩……奏言：『整頓漕運，要在卹丁。今陋規盡革〔指和坤伏法後〕，旗丁自可節費；而生齒日繁，諸物昂貴，旗丁應得之項，實不敷用……』……旗丁運費本有應得之項，惟定在數十百年之前。今物價數倍，費用不敷。」趙爾巽等：《清史稿》，第三十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10849-50。

⑩ 張德昌謂：「清代兵餉，制兵的待遇分戰兵、守兵。戰兵月餉為一兩五錢，月給米三斗。守兵月餉則僅為一兩，月給米三斗，這種規定與官俸一樣，歷久不變。」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0)，頁51。

⑪ 洪亮吉：〈意言．生計篇〉，載《洪北江詩文集》，上冊(台北：世界書局，1964)，頁34。

趙善軒 香港樹仁大學客席講師

社會權力：國家法治的支點
——《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評述

● 劉練軍

郭道暉：《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南京：譯林出版社，2009）。

郭道暉的《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對其十多年前提出的「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命題進行了系統性、理論化的論證。此書是中文世界裏研究權力制約——一個無法迴避的時代主題——的最新力作。

「中國法學要研究中國社會。要從重在『國家與法』的研究轉向『社會與法』的研究。法產生於社會（生產與交換），要還歸於社會。……社會主體是法治的主體。要打破國家（政府）與社會一元化、統制全社會的格局，建立真正的法治社會，並以社會權力來制約國家權力。」① 這是「白髮青年」法學家郭道暉教授在1994年提出的「法學三願」之一。自此公開倡導以社會權力制約國家權力以來，郭教授躬行實踐，發表了大量相關研究論文。在2005年「郭道暉教授法學思想研討會」上，著名法學家李步雲指出，郭道暉的重要學術貢獻之一就是「從法的視角上提出了國家與社會的二元結構的研究框架，並系統地論證了『社會權力』的概念」②。斯言誠哉。

令人震撼的是，已屆八十高齡的郭教授老驥伏櫪、筆耕不輟，於2009年出版了二十六萬餘字的專著——《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引用只註頁碼），對其十多年前提出的「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命題進行了系統性、理論化的論證。毫無疑問，此書是中文世界裏研究權力制約——一個無法迴避的時代主題——的最新力作。通讀此書，筆者對郭教授闡發的權力制衡新路徑深深感佩、由衷折服。於是，筆由心使，寫下此拙評。

* 郭道暉教授曾通讀全文並提出了許多寶貴的修訂意見，特此鳴謝，文責自負。

一　社會權力：本源、主體及形態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曾感嘆道：「世界是沒有希望的，除非權力能被馴服。」③羅素何以發出如此浩嘆呢？阿克頓 (Lord Acton) 通過考察歷史得出的結論或許提供了最好的答案。他說：「在所有使人類腐化墮落和道德敗壞的因素中，權力是出現頻率最多和最活躍的因素。」④鑒於這種源於歷史經驗之沉痛教訓，控制權力天然地成為法律的重要功能和法學的終極關懷之一。因此，法學家不但要像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那樣「認真對待權利」，而且要像郭道暉這樣「認真對待權力」(〈自序：認真對待權力〉，頁1-9)。

早在1990年代初期，郭道暉就開始把「權力」視為法學和法治的基本範疇。筆者以為，他對權力研究的重大貢獻在於《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第三章對「權力的多元化與社會化」的總綱性闡述，以及在第四至九章 (即全書上編「社會權力概論」) 中對社會權力的系統性研究。

權力與國家如影隨形、不可分離，權力是國家的必備要素，甚至是最重要的構成要素，這是基本的生活經驗和理論常識。但無獨有偶的是，直面着國家取得並擴張權力，社會本身亦不甘落後，在為其自身的自由發展而謀求權力。如早在古希臘，市民社會就與城邦國家比肩而行，且市民社會裏的「公眾法庭和公民大會實際上是城邦最高權力所寄託的地方」⑤。換言之，在國家形成、其權力開始伸展至社會各個角落的同時，社會自身也在為防禦國家、保障自主而有意識地培育其自身的權力，從而使「國家—社會」由一體化向二元化轉變。據郭的分析，在這個轉變過程中，國家權力發生了三個層面的歷史分化，即 (1) 國家權力由專制時代的一人 (君主或獨裁者) 壟斷漸變、分化至三權分立；(2) 在當今的全球化時代國家權力出現了明顯的國際化趨向；(3) 最重要的，國家權力的社會化，它表現在「立法權的社會參與」、「行政權向社會的部分轉移」和「司法權的社會性」三個層面 (頁35-38)。國家權力所發生的這三層歷史分化，概括而言就是權力的多元化和社會化。對於權力的這種分化，郭以為乃「政治民主化的必然要求」、「權力人民性的進步」和「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然歸宿」(頁43-45)。

歷史地看，國家權力的多元化和社會化現象其實是「權力的回歸」，因為主動或被動地趨向多元化和社會化的權力原本就是被國家這個「利維坦」(Leviathan) 合約或違約地佔有乃至掠奪過去的⑥。它的多元化和社會化趨勢完全可看作是權力回歸其原初狀態，從而使國家之中的社會亦能像其原初狀態一樣，擁有捍衛其尊嚴和自由、保持其穩定與發展所必須的各種權力。權力重返產生它的社會家園、回歸多元狀態，乃是今日社會權力——「社會主體以其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對國家和社會的影響力、支配力」——的本源 (〈自序〉，頁3-4)。郭在本書中重點闡述的社會權力應該是這樣形成並發展的。

「人在本性上是社會性的」⑦，人需要社會甚至甚於需要國家。英

國家權力的多元化和社會化現象其實是「權力的回歸」。權力重返產生它的社會家園、回歸多元狀態，乃是今日社會權力的本源。郭在本書中重點闡述的社會權力應該是這樣形成並發展的。

國學者曼 (Michael Mann) 在分析人類五千年的歷史經驗後指出，人是社會性 (social) 動物而不是社會的 (societal) 動物，人類需要進入社會權力關係，社會本身就是由多重交疊和交錯的社會空間的權力網絡構成的⑧。這就經驗地說明，社會權力是源於社會的本質需要，它同時亦為人的本質需要，人首先是社會的人，其次才是國家的人。所以，社會權力的本源不能理解為國家放權，而應解釋為源自於社會的權力返回社會本身。質言之，社會權力乃是權力返鄉的產物。認識到這一點，我們就不難理解，郭為甚麼把權力社會化視為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然歸宿了 (頁44)。

社會權力是源於社會的本質需要，它同時亦為人的本質需要，人首先是社會的人，其次才是國家的人。所以，社會權力的本源不能理解為國家放權，而應解釋為源自於社會的權力返回社會本身。

像國家權力的行使主體多種多樣一樣，回歸至社會的權力亦有其多種不同的行使主體。在書中的第六章，郭用125頁的篇幅，從多個視角對社會權力主體進行了全面而又深入的剖析。

總體上，郭認為凡非國家或非政府的社會組織和個人 (自然人、公民)，都可成為社會權力主體，即與政府相對應的公民、社會公眾、各階層社會利益群體和各種社會組織都是社會權力主體 (頁77)。不過，這些社會權力主體所享有的社會權力不但在性質、類型和功能上不一致，而且它們所行使的社會權力有位階、強弱及法律地位不等之分。

就社會權力主體的位階而言，郭認為，全民是社會權力的最高主體。《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此等憲法規定說明，作為社會主體的人民才是「國家最高權力」的享有者，它應高於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更高於執政黨和其他任何國家機構與社會組織及個人的權力。「人民是國家權力的原始所有者，是國家權力的至高無上的主體」(頁80)。「人民權力」或「全民權力」是一種特殊的、至高的、關係全局的社會權力，而其他非政府組織和公民的社會權力不過是局部地針對某一領域發生作用而已 (頁86)。

各個社會權力主體的強弱不等，政黨為其強勢主體。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多是政黨國家，政黨作為憲政體制內的特殊組織在世界各國普遍存在。與一般人民團體相比，政黨的組織化和政治化程度高，所掌握的社會資源也相應地要多，所以，它是看得見的社會權力的強勢主體。不過，反對黨或在野黨以其非執政黨或民間政治組織和執政黨的競爭對手身份，在憲政體制範圍內對執政黨的監督，屬於政黨間「以黨制黨」的相互制約機制，而這實質上也是反對黨或在野黨以其強勢的社會權力制約執政黨所掌握的國家權力 (頁88)。

關於社會權力主體的法律地位，不同的社會權力主體亦各不相同。郭重點分析了在中國具有憲法權威地位的社會權力主體——政協 (頁109)。雖然根據《憲法》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政治協商制度是中國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政協是中國的政治機構，但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和參政議政皆為程序性權利而非權力。所以，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政治組織——政

協就成了具有憲法地位的社會權力主體。

而根據其性質、類型和功能的不同，社會權力主體就五花八門、辨析不易。在書中，郭重點闡述了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媒體、非政府組織、宗教團體、利益集團和部落、氏族等其他社會權力主體。

關於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郭視之為「社會權力的潛在支柱」(頁120)，它主要包括城市居民委員會、業主管理委員會和村民委員會等。媒體被郭稱為「社會權力的『無冕之王』」，因為其輿論影響力是社會權力中最具強勢地位的力量(頁133)。非政府組織在郭眼裏是「社會權力的核心主體」，其積極價值在於「以其擁有的社會資源和社會權力，自主自力地參與政府、參與國家乃至參與全球事業，促成公民社會、民主法治國家和法治社會的形成，協助或督促政府解決社會群體、公眾以及全球共同的課題」(頁148)。宗教團體在社會權力主體中具有獨特的地位，它們是「精神權力的主宰」(頁169)。利益集團亦需重視，它是「影響政府決策的社會勢力」，「利益集團成為議會政制權力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利益集團政治是政黨政治和代議制政治的補充」(頁183)。此外，部落、氏族、家族、宗族和公民個人，亦是不可忽視的社會權力主體(頁194-201)。

以上形形色色的社會權力主體各自擁有的社會權力形態如何呢？在書中，郭着重闡述了其中的六種形態，即社會組織的經濟權力、社會組織的政治權力、社會科學文化知識權力、民間法權力、社會道德權力和社會宗教權力(頁202-17)。毫無疑問，這六種社會權力形態在社會形成之後、國家建立之前就已經存在。這就進一步說明，社會權力其實是先於國家權力而存在的。在國家成立之後，這些社會權力隨着社會與國家的進步發展而成長、壯大。與此同時，它們又承擔着一個新的歷史使命，那就是制衡國家這個強大的「利維坦」的權力。

二　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

「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是《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這本書的核心命題。這是一種權力制衡的新思維，是繼「以國家權力制衡國家權力」和「以公民權利制衡國家權力」這兩種傳統的權力制衡模式之後的權力制衡新模式和新方向。

儘管在政治學界已經不乏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研究成果⑨，但法學界對這種權力制衡的新途徑還是關注匱乏、文獻鮮有。所幸堅持「以時代的良知思考時代」⑩的郭道暉不忍權力害權利，以其「敢開第一腔」的學術勇氣一直在為此權力制衡新模式探幽發微。

郭認為，問世於歐洲的傳統分權制衡理論「只是在密封的國家機器內部尋求制約國家權力的力量，雖然在現行的國家制度下是必要的和有一定效果的。但畢竟整個國家機器、國家權力是掌握在統治者手中，三權雖分立而有所制約，往往在最後或背後是統一集中操縱於某個社會強勢集團和執政黨。而普通

社會權力其實是先於國家權力而存在的。在國家成立之後，這些社會權力隨着社會與國家的進步發展而成長、壯大。與此同時，它們又承擔着一個新的歷史使命，那就是制衡國家這個強大的「利維坦」的權力。

人民則多被排斥於這架密封的國家權力機器之外，難以給予制約」(頁219)。既然無論是社會組織還是公民個人都難以跨進國家機器堡壘，從內部制衡國家權力，那麼，從國家機器外部發展制衡國家權力的權力，就不失為一種制衡的新思維和新路徑。

在書中，郭一方面列舉了西方發達國家眾多社會集團、社會勢力、非政府組織日益運用其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和社會權力，從外部對國家權力施加影響，從而有效地遏制了國家權力專橫的大量生動實例，從正面證明了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實效性和可期待性；另一方面又以1950至70年代中國陷於國家「全能主義」(totalism)狀態的深刻歷史教訓為例⑪，即一切社會資源都被國家壟斷、控制，於國家之外，幾乎不存在一個相對獨立的社會空間，國家權力因此而處於完全不受外部社會權力——社會處於絲毫無權力狀態——制約的赤裸狀態，結果導致錯誤決策接二連三、人民生活水深火熱，反面證明了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必要性與不可或缺性(頁228-29)。

社會權力在中國是隨改革開放而重新出現的。尤其是自1990年代以來計劃經濟體制淡出、市場經濟體制確立，「國家—社會」一體化的國家全能主義格局被打破，各個社會主體開始日漸擁有可供自己支配的經濟力量和社會力量，「通過各個不同渠道與方式來施展其社會權力，支持、監督、制約國家政治權力和行政權力朝有利於社會多元主體的方向運作」(頁230)。

在如今這個網絡飛入尋常百姓家、網民人口超過四億的互聯網時代，社會權力主體更有了便捷、高效的制衡國家權力的新工具——互聯網。各個層次的社會權力主體廣泛利用互聯網來制衡國家權力，已然是一道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新氣象。近年來《南方周末》等機構評選的「年度十大影響性訴訟」，莫不是由網民集結成的強大社會權力監督、箝制國家權力而實現「庶民的勝利」的。

以「2009年十大影響性訴訟」中的「河南靈寶『跨省追捕』」為例⑫，在上海工作的王帥針對老家河南靈寶市政府違法徵用村莊大片耕地的情形，向河南省國土廳、三門峽國土局、靈寶市國土局進行電話舉報，均無結果。2009年2月，王帥在互聯網上貼出一組「河南靈寶老農的抗旱絕招」照片，影射當地政府違法徵地，引起網民關注，後被當地公安局跨省赴上海拘留，認為王帥涉嫌誹謗、污蔑政府抗旱不力。拘留八天後，警方稱證據不足，王帥被取保候審。本案引起網民輿論關注，「跨省追捕」成為年度熱詞。在網民的輿論壓力下，最後靈寶市政府向王帥道歉，王帥獲得國家賠償780多元⑬。不難想像，如果沒有互聯網，王帥電話舉報無果恐怕就山窮水盡了；同樣，如果沒有互聯網，遭遇「跨省追捕」的王帥恐怕只能「坐以待斃」了。但互聯網不但使王帥「柳暗花明又一村」，而且最終使傲慢的國家權力向一個公民低頭認錯。

在整個事件中，王帥扮演的是公民個人這種社會權力主體的角

在如今網民人口超過四億的互聯網時代，社會權力主體更有了便捷、高效的制衡國家權力的新工具——互聯網。各個層次的社會權力主體廣泛利用互聯網來制衡國家權力，已然是一道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新氣象。

色，他在網上發帖的行為其實就是社會權力運用互聯網監督、制衡國家權力的行為，而網民自發在互聯網上支持王帥，形成強大的網絡輿論制服國家權力，使其釋放王帥並致歉賠償，不過是成千上萬個像王帥這樣的個體社會權力主體匯集成的社會權力洪流制約了最初猖狂傲慢的國家公權力。此事件庶民勝利之結果充分說明，在二十一世紀的互聯網時代，哪怕是最初像黃河裏的泥鰍翻不起浪的公民個人，作為社會權力主體在制衡國家權力方面也是大有作為、值得估量的。毋庸置疑，互聯網已經使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進入了一個新時代——權力制衡的互聯網時代。

當然，具有強大制衡功能的社會權力本身亦非一種無法無天、不受制約的權力。郭在書中並沒有忘記如何對社會權力自身實施監督和制衡。大體上，他認為監督、制約社會權力有三種方式，即「以國家權力制約社會權力」、「以社會權力制衡社會權力」、「以社員權利監督社會權力」(頁231-33)。

英國法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曾指出：「在一個法治的政府之下，善良公民的座右銘是甚麼呢？那就是『嚴格地服從，自由地批判』。」⑭中國正處於法治建設的征途之中，在這種法治尚未成功、公民仍須努力的現狀下，所有社會權力主體在利用包括互聯網在內的種種工具手段監督、批判和制衡國家權力時，更應自覺地嚴格服從包括《憲法》在內的所有法律。可以說，不信仰法律的社會權力主體絕不是善良的社會權力主體，而不嚴格服從法律的社會權力制衡只不過是以制衡國家權力的名義謀取個人私利或販賣劣等的價值與觀念。

三　公民權：社會權力和國家法治之本

在監督、制衡國家權力方面具有廣闊前途的社會權力，並非在所有社會環境和政治生態條件下均能發芽生長、枝繁葉茂。在郭道暉看來，社會權力的存在基礎或載體是法治(頁234)，而公民社會是社會權力賴以形成和發育並彰顯其作用的政治社會基礎(頁251)。是故，該書下編(「公民社會：社會權力的政治社會基礎」)用大量篇幅深入探討為社會權力奠基的公民社會如何培育而成，其結論是公民通過行使公民權即可營造充滿生機活力的公民社會。

在郭的權利譜系中，公民權不同於常言的人權，它的本質是作為政治人、公人的公權利(頁256)，其核心是政治權利，是既參與又抗衡國家權力(頁259)。郭在書中將公民權劃分為兩類，即政治自由權和政治參與權。政治自由權主要涵蓋表達自由，信息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和文化創作與學術研究自由(頁292-324)；政治參與權則包括選舉權、立法參與權、行政參與權、司法的社會參與、社會管理參與權、政治防衛權與抵抗權(頁332-63)。無論是自由權還是參與權，皆以強民以權為職志，「民」唯有享有和行使此等政治權利時，他／她才能由傳統的「臣民」、

在監督、制衡國家權力方面具有廣闊前途的社會權力，並非在所有社會環境和政治生態條件下均能生長。社會權力的存在基礎或載體是法治，而公民社會是社會權力賴以形成和發育並彰顯其作用的政治社會基礎。

「順民」轉化為現代「公民」，由公民組成的社會才是公民社會，存在公民社會的國家才有可能是名副其實的法治國家。

對於以上種種公民權，從理論源流、內涵形式到在中國的現實存在狀況，郭在書中都一一作過相當細緻的評介，讀者諸君大可自己去拜讀，無須再予贅述。筆者在此僅想強調兩個方面：(1) 與政治參與權相比，政治自由權更具有基礎性地位；(2) 各種政治權利之間不存在分水嶺，甚至彼此骨肉相連，生死與共。

包括新聞出版自由和結社自由在內的政治自由權，可謂是享有和行使其他自由與權利的基礎和條件。也因此在培育公民社會和建構法治國家的過程中，政治自由權的保障問題乃重中之重，它必須獲得優先解決。

政治自由權中的表達自由和結社自由尤其具有基礎性地位，堪稱是其他所有政治權利的生命之水。表達自由的具體形式不一而足，主要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等。關於言論、新聞、出版等表達自由意義如何重大的警世篇章盈千累萬、不勝枚舉。筆者就簡要引用國人熟悉的馬克思和羅伯斯比爾 (Maximilien Robespierre) 的論述予以佐證。馬克思曾在關於新聞出版自由的辯論中指出：「新聞出版就是人類自由的實現。因此，哪裏有新聞出版，哪裏也就有新聞出版自由」，「沒有新聞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會成為泡影。」⑮革命家羅伯斯比爾則認為，「自由的出版是自由的維護者；受限制的出版是自由的災難」，他甚至不無激進地宣稱「要麼必須放棄自由，要麼必須贊同毫無限制的出版自由」⑯。新聞出版自由的基礎性地位由此可見一斑。

與新聞出版自由同樣具有基礎性地位的是結社自由。1835年，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在實地考察了美國的民主後，對結社自由的重要性感觸頗深。他說：「人們把自己的力量同自己的同志的力量聯合起來共同活動的自由，是僅次於自己活動自由的最自然的自由。因此，我認為結社權在性質上幾乎與個人自由一樣是不能轉讓的。一個立法者要想破壞結社權，他就得損害社會本身。」⑰他認為美國的經驗證明「在我們這個時代，結社自由已成為反對多數專制的一項必要保障」⑱。那如何保障反對多數專制之必要保障的結社自由本身呢？顯然，國家是否恣意以法律的名義限制結社自由乃是問題的關鍵所在。所以，羅爾斯 (John Rawls) 明文反對政府通過立法干涉結社自由、規訓社團組織，他說：「正像政府在藝術和科學事務方面並非權威一樣，政府也無權使社團合法化或不合法化。這些事情完全不在正義憲法所規定的政府權限之內。」⑲

包括新聞出版自由和結社自由在內的政治自由權，可謂是享有和行使其他自由與權利的基礎和條件。也因此在培育公民社會和建構法治國家的過程中，政治自由權的保障問題乃重中之重，它必須獲得優先解決。政治自由權能否獲得持久有效的保障無疑成為公民社會和法治國家的最大考驗。職是之故，季衛東曾在評論中國市民社會時指出，中國政治改革的最大最急迫的問題還不是民主參與的範圍，而是自由權利的法制保障⑳。

政治權利的另一個特徵是它們彼此之間非但沒有天然的分水嶺，而且也難以人為地分割開來。不寧唯是，它們之間還相互依賴、彼此

影響，關係之緊密恰似血肉相連，生死與共。馬克思很早就認識到了自由與權利之間這種共存共榮的關係，他曾以一個形象的比喻說明它們是如何的唇亡齒寒：「自由的每一種形式都制約着另一種形式，正像身體的這一部分制約着另一部分一樣。只要某一種自由成了問題，那麼，整個自由都成問題。只要自由的某一種形式受到指責，那麼，整個自由都受到指責，自由就只能形同虛設。」㉑

不只是馬克思，當代政治思想家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 亦認識到了權利之間的這種「手足之情」。他在研究選舉權時注意到選舉權的行使不是封閉、孤立的，它依賴於其他權利，尤其是表達自由權，如果沒有真正的表達自由，那選舉只不過是一場騙局。他分析道：「我們說選舉必須是自由選舉，這話是不錯的，但還不夠充分。從某種意義上說，輿論還必須是自由的。沒有自由輿論的自由選舉毫無意義可言。我們說人民必須享有主權，但沒有發言權、沒有自己意見的空洞主權，不過是一種追認權，一種空洞無物的主權。」㉒可見，作為政治參與權的選舉權不能不以表達自由這種政治自由權為前提，當然，政治自由權也需要倚重各種政治參與權才能更好地實現。總之，種種政治權利之間不是井水不犯河水，而是彼此依賴、互相影響，質言之，它們是一個榮辱與共的權利共同體。

「社會是為了維護權利而組成的。」㉓維護權利的最好方式莫過於公民利用自己手中的「公民權」這一武器去防範、監督乃至抵抗來自國家權力對私權利或公權利的侵犯。沒有現代公民厲行公民權，公民社會不可有、法治國家不可得。公民權是公民社會和法治國家之本，這一點早已被西方歷史經驗證明。

然而，中國如何實現郭所稱的「以社會至上為主義」(頁239) 呢？具體的路徑方法固然不易設計，但從值得借鑒的西方、與我們一衣帶水的東方鄰邦——韓國、日本以及台灣地區的經驗看，繼續大膽地突破乃至徹底打碎「全能主義」國家的政治傳統，使社會與國家保持適當距離，讓公民享有公民權、讓社會具有社會權力，應該是一個正確的、甚至是唯一正確的前進方向。林毓生曾在1990年代指出，「當務之急是使中國的社會，創造地轉化成為支持自由與民主發展的現代的民間社會與現代的公民社會」㉔。試問，在國家與社會缺乏應有的適當距離的政治生態下，民間社會何以存？公民社會哪裏找？就像人與人之間有距離才產生美一樣，國家與社會之間亦只有保持必要的距離才能產生美——公民權和社會權力，而由享有公民權的公民所組成的社會才擁有社會權力，同時，法治國家唯有借助社會權力這個支點，才能從名義法治走向實質法治。

維護權利的最好方式莫過於公民利用自己手中的「公民權」這一武器，去防範、監督乃至抵抗來自國家權力對私權利或公權利的侵犯。沒有現代公民厲行公民權，公民社會不可有、法治國家不可得。公民權是公民社會和法治國家之本。

註釋

① 郭道暉：〈法學三願〉，《政治與法律》，1994年第6期，頁65。

② 參見湖南大學法學院編：《時代的良知——郭道暉教授法學思想研討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頁10。

③ 羅素(Bertrand Russell)著，靳建國譯：《權力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頁22。
④ 參見阿克頓(Lord Acton)著，侯健、范亞峰譯：《自由與權力：阿克頓勳爵論説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342。
⑤ 參見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著，吳壽彭譯：《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頁112。
⑥ 國家是根據人民之間的契約建立起來的，近代以來這個契約的名字叫「憲法」，此乃國家誕生之公理。
⑦ 參見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著，廖申白譯註：《尼各馬可倫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18-19。
⑧ 參見曼(Michael Mann)著，劉北成、李少軍譯：《社會權力的來源》，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1、19。
⑨ 南開大學政治學博士郭道久對「以社會制約權力」進行過較為系統的研究，其以社會制約權力的基本含義是「通過來自社會領域的組織、力量等社會性因素，對作為特殊的公共權力的國家權力構成制約，以此推進民主的發展和完善」。參見氏著：《「以社會制約權力」：民主的一種解析視角》(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1。從其概念界定上看，以社會制約權力實際上與郭道暉倡導的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在旨趣上基本吻合。
⑩ 郭道暉：〈以時代的良知思考時代〉，載《時代的良知》，頁14。
⑪ 「全能主義」(totalism)最早是由美國政治學家鄒讜在研究當代中國政治時創造的一個術語，意指「政治權力可以侵入社會的各個領域和個人生活的諸多方面，在原則上它不受法律、思想、道德(包括宗教)的限制」。參見氏著：《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223。
⑫ 關於「2009年十大影響性訴訟」，可參見南方周末編輯部：〈2009年十大影響性訴訟個案改變中國〉，《南方周末》，2010年1月27日。
⑬ 有關此起「跨省追捕」事件的前因後果可參見小非：〈「王帥事件」始末〉，《廉政瞭望》，2009年第5期，頁38-39；有關此案的法律分析可參見《檢察風雲》，2009年第10期的一組評論：「王帥案，如何杜絕下一個」，頁64-65。
⑭ 邊沁(Jeremy Bentham)著，沈叔平等譯：《政府片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99。
⑮㉑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166-67、201；201。
⑯ 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著，趙涵輿譯：《革命法制和審判》(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頁56、66。
⑰⑱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218；216。
⑲ 羅爾斯(John Rawls)著，何懷宏、何包鋼、廖申白譯：《正義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210。
⑳ 參見季衞東：《法治秩序的建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頁292。
㉒ 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馮克利、閻克文譯：《民主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103。
㉓ 參見泰勒(Charles Taylor)著，李保宗譯：〈公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載汪暉、陳燕谷主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2005)，頁214。
㉔ 參見林毓生：《熱烈與冷靜》(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頁96。

劉練軍 浙江大學法學博士，杭州師範大學副教授。

中國法學的發展與道統理論的可能性

——評魏敦友《當代中國法哲學的使命》一書

● 張　建

魏敦友：《當代中國法哲學的使命：魏敦友教授法哲學講演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一　問題的源起

鴉片戰爭發生的年代已成為評判中國學術發展脈絡的分水嶺之一，這其中最為重要的問題無疑在於現代學術體制的構建究竟是否由西方的衝擊而形成。對此，左玉河曾指出：「中國傳統知識系統在晚清面臨着重大轉軌：從以四部為框架之知識系統，轉向以近代西方學科為框架之新知識系統；簡單地說，就是從四部之學轉向七科之學。」① 進而出現的一個問題是：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傳統社會遺留下來的知識？余英時認為：「以整個中國民族而言，我深覺中國文化的基本價值並沒有完全離我們而去，不過是存在於一種模糊籠統的狀態之中。」②

經由對當代中國法學的格局加以分析，我們就會發現，余英時的判斷是比較精準的。具體說來，民間法的研究正在逐漸地由學術邊緣走進中心，而這一學術格局的變動昭示着當下中國法學／法律制度的主流並不能有效地響應社會秩序構建的問題。為此筆者認為，當下中國法學的發展最為重要的一個面向在於：法學知識不應該僅僅是面向未來的，同時也應該是與傳統社會有所勾連；也就是說，當下中國法學要有所作為的話，那就需要一種

當下中國法學要有所作為的話，那就需要一種能夠將傳統知識與現代知識、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有效地勾連在一起加以解釋的理論。正是在當下中國法學發展的關鍵時刻，魏敦友提出了「新道統法哲學」。

能夠將傳統知識與現代知識、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有效地勾連在一起加以解釋的理論。

正是在當下中國法學發展的關鍵時刻，魏敦友提出了「新道統法哲學」。在筆者看來，新道統法哲學最重要的一個面向，就是溝通了古今，並在此基礎之上辨析了中西問題。高坂史朗曾指出，「從傳統思維形態中分離出來，即便它自身存在着一種歷史的必然性，但是也會產生與普通民眾脫離的現象。毋庸置疑，脫離了民眾的思想運動，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③筆者進而對集中體現出魏敦友新道統法哲學思想的《當代中國法哲學的使命：魏敦友教授法哲學講演錄》(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加以閱讀和批判，其所具有的意義對於當下中國法學發展來說也就毋庸置疑了。

本文對魏敦友的新道統法哲學的解讀，主要從兩個方面加以展開：第一，在魏敦友對中國法學發展所形成的兩個基本學術判斷的基礎之上，再進一步地加以論證和發揮；第二，對魏敦友所提出的新道統法哲學如何可能的問題，提出一些質疑和看法。

二　中國法學的發展與魏敦友的判斷

魏敦友對當下中國法學的兩個基本判斷為：一、中國法學的發展是在西方的推動之下而產生的，同時由於其總是在學術的社會有效性和學術的自主性之間搖擺，從而使中國法學的發展喪失了自主性；二、西方學術已經化成當下中國法學整體脈絡之中的一部分了 (頁314、11)。為此筆者想經由對其他學人研究的引介，來印證魏敦友所做出的兩個基本判斷。

《中國法學向何處去》書影

鄧正來在《中國法學向何處去：建構「中國法律理想圖景」時代的論綱》一書中對中國法學近三十年來的發展所做的評估和揭示，已將中國法學所存在的整體性危機暴露出來了④。但是，鄧論的不足之處，一方面在於所涵蓋的時間指向性不夠長，另一方面則在於並沒有能夠對當下中國法學，乃至整個社會科學所存在的整體性危機的根源予以充分的揭示。進而，筆者認為劉禾、周寧等人的研究則具有補充說明的意味。劉禾在《帝國的話語政治：從近代中西衝突看現代世界秩序的形成》一書揭示了鴉片戰爭之後，西方國家如何利用軍事和政治的影響力剝奪了中國學術自主發展和展開學術想像的可能性⑤，周寧的《天朝遙遠：西方的中國形象

魏敦友對當下中國法學的兩個基本判斷為：一、中國法學的發展是在西方的推動之下而產生的，同時由於其總是在學術的社會有效性和學術的自主性之間搖擺，從而使中國法學的發展喪失了自主性；二、西方學術已經化成當下中國法學整體脈絡之中的一部分了。

研究》一書則將西方國家為甚麼具有這種剝削他人學術發展的自主性和展開學術想像的可能性的緣由，予以充分的揭示⑥。

鄧正來首先對當下中國法學的四種理論模式，即「權利本位」理論、「法條主義」理論、「本土資源」理論和「法律文化」理論，從「知識—法學」的角度進行了分析。之後，鄧認為中國法學由於缺乏自己的「法律理想圖景」，從而無力引導中國法制／法律向着可欲的方向發展，即「中國法學之所以無力評價、批判和指引中國法制／法律發展提供一幅作為理論判準和方向的中國法律理想圖景，進而無力引領中國法制／法律朝着一種可欲的方向發展，實是因為中國法學深受着一種我所謂的西方現代化範式的支配」⑦。在這裏，鄧揭示出來的一個更為普遍和根本的問題，在於中國法學乃至整個社會科學發展的自主性問題，但對於自身所揭示出來問題，鄧並沒有能夠給出清晰的回答，一如其所言：「當我把你從狼口裏拯救出來以後，請別逼着我把你又送到虎口裏去。」⑧

鄧正來的寫作策略，究竟是出於其所宣稱的反對本質主義的思路⑨，還是自身所限，我們無從知曉。但他所提出來的問題卻是有意義的，亦即當下中國法學確實需要自主性的理論，當下中國法學／學人的歷史使命則在於「不能站在西方的框架之中來界定亞洲〔中國〕，而是要將這一框架的設定加以消解，由此來重新審視它」⑩。從這個角度出發，魏敦友在借助於鄧正來的研究之時又超越了他的研究，進而也凸顯了魏的研究所具有的學術貢獻和意義：「在進一步闡發、批判、推進鄧正來教授法哲學思想的同時，又對中國當代法哲學思想進行了系統的批判性思考，最終形成了自己的法哲學思想新道統論。」（封底）

僅借助於鄧正來的研究還不足以印證魏敦友的判斷。為此，需要進一步借助於劉禾、周寧等人的研究。劉禾研究了西方國家是如何借助於軍事、政治以及文化的手段，來驅除中國「夷」字的歷史。這一研究的意義具有普遍性，因為其從更高的層面反映了中國學術如何在學術與政治的互動之中逐漸喪失自主性和想像力。如劉禾所言⑪：

> 中國古代的夷話語，其作用——在動詞的意義上——主要是命名主權統轄的文化政治邊界。經由了幾千年來圍繞儒家經典、特別是《春秋》的經學闡釋，夷話語逐漸演化變成了中國的古典主權理論。……在十九世紀英國官員到達中國，把他們的帝國野心和普世主義意識形態帶到中國的時候，他們碰到的不是政治真空，而是滿清帝國自己的普世主義意識形態。

劉禾的判斷指出了「夷」字在傳統中國所具有的學術和政治雙重意義，同時也點出了西方國家之所以要破壞中國學術自主和政治想像力的原因所在，因為西方國家關於世界的想像是建立在民族國家和實力基礎之上的中心—邊緣的世界結構模式，而這與傳統中國以文化為評判標準的華夷之辨的天下體系之間存在矛盾。進而「無論是對清朝政府官員的官方文書，還是對民間的

劉禾從跨文化知識傳統和話語政治的角度對西方為甚麼要破壞中國學術發展的自主性和想像力的問題給出解釋，周寧則指出西方眼中的中國形象不斷變化，是與西方現代性邏輯的展開緊密地勾連在一起的。

中文出版物，英國當局一概對之保持高度警惕，警惕任何對英國人不敬的語詞冒出來」⑫。這最終上升到政治的層面，即在1885年《天津條約》的第五十一款中將驅逐「夷」的行動固定下來，從而達到了將「夷」字永久地從中國話語中加以放逐的目的。對此，劉禾指出，「英國人焦慮的真正根源，來自他們所熟悉的殖民話語以及這個話語可能被倒錯的危險，他們的語言成為英國人的自我鏡像。」⑬

如果說劉禾從跨文化知識傳統和話語政治的角度對西方為甚麼要破壞中國學術發展的自主性和想像力的問題所給出的解釋還是比較高蹈的話，那麼周寧的研究則具有平實的說明力。周寧對1250年以來西方眼中的中國形象進行了研究，並指出中國形象是不斷變化的，而這種變化其實與西方現代性邏輯的展開緊密地勾連在一起。西方眼中的中國形象在啟蒙運動期間達到了最高點，但緊隨其後的就是這種境界的消失，原因在於「法國大革命之前，啟蒙運動高潮時期，啟蒙主義者對開明君主的幻想已經破滅，作為開明君主專制的楷模的孔教理想國，自然也就是失去了魅力；法國大革命之後，人們對人民暴政的幻想也破滅了，哲學家同樣不可能成為國王」⑭。這其實僅僅是西方近千年來為中國所構建的眾多形象之中的一種而已，但已足夠將一個重要的問題暴露出來，亦即西方眼中的中國形象並不是西方隨心所欲而自然地生成的，更多地是與西方自身的命運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如薩義德 (Edward W. Said) 所言：「西方與東方之間存在着一種權力關係，支配關係，霸權關係。」⑮進而，就西方對東方的想像，「與其說它與東方有關，還不如說與我們的世界有關。」⑯

周寧利用了曼海姆（Karl Mannheim) 關於意識形態與烏托邦的概念框架，對西方眼中的中國形象進行了分析。在曼海姆那裏，「當知識不能解釋隨着形勢而變化的新的現實時，當它試圖以不適當的範疇來思考這些現實從而掩飾它們時，知識便成了歪曲的、意識形態的東西」⑰。而烏托邦則是「一種思想狀況如果與它所處的現實狀況不

中國法學雖然在西方學科／學術發展的指引之下產生和發展起來，但這對學術自主性和想像力喪失來說並不是最為致命的。需要加以審辨的，是中國學術自身所具有的「化」的能力，而更為不可取的就是認為中學與西學之間存在涇渭分明的界限。

《天津條約》的第五十一款中將驅逐「夷」的行動固定下來。

一致，則這種思想就是烏托邦」⑱。周寧認為「西方的中國形象是西方文化投射的一種關於他者的幻想，是西方文化自我審視、自我反思、自我想像與自我書寫的方式，表現了西方文化潛意識的欲望與恐怖」⑲。西方眼中的中國形象的變化，實際是遵循其自身的發展邏輯而變化的，即當西方自身處於發展的低潮而需要改革的時候，其就發展出一套與時代知識不同的知識並以此來引導改革；當西方處於國力上升的時刻，其在知識上就表現出一種傲慢的姿態進而將他者的形象予以弱化、醜化等，以此來鞏固自身的地位並獲得話語霸權。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西方處於社會的急劇變革(也是急劇上升)的重要歷史時期，它們在此時期之中對他者的形象加以醜化也就成為情理之中的事情了。這種對他者形象的矮化和醜化發展到極致，就是劉禾所指出的對他者所具有的文化和政治想像進行破壞，進而使其喪失學術和政治的自主性。

之所以說魏敦友的判斷二：西方學術已經化成當下中國法學整體脈絡之中的一部分，是具有學術貢獻的，原因在於當下的學人並沒有能夠意識到：中國法學雖然是在西方學科／學術發展的指引之下而產生和發展起來的，但這一點對學術自主性和想像力喪失來說並不是最為致命的。在此需要加以審辨的，是中國學術自身所具有的「化」的能力，同時對於西學已經成為中國學術發展的一部分這個事實也無需驚訝，而更為不可取的就是認為中學與西學之間存在涇渭分明的界限。

金觀濤、劉青峰經由對中國政治術語的形成路徑進行研究之後，認為中學對西學的吸收主要經歷了「選擇性吸收」、「學習」和「創造性重構」三個階段，進而將其研究區別於他人所構建起來的從器物到制度再到文化的三重階段說。用他們的話來說⑳：

> 第一階段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洋務運動時期，其特點是用中國原有的政治文化觀念對西方現代觀念的意義進行選擇性的吸收……第二階段是從甲午後到新文化運動前的二十年(1895至1915年)，這是中國人以最開放的心態接受西方現代觀念的一個時期。……我們把這一時期稱為學習階段。第三階段則是新文化運動時期，特別是1919年以後，可以看到中國人對所有外來觀念的消化、整合和重構，將它們定型為中國當代觀念。這些觀念趨於定型，形成了中國特有的現代意義，……也就是說重構產生了中國式的現代觀念，並在這些觀念基礎上，建構了現代中國主要的意識形態。

這一研究所凸顯出的問題，就是當下中國法學／學術其實並不存在中西之分，西方學術資源已融為當下中國學術的一部分了。

因此，當下中國法學／學人的重要歷史使命在於，審慎地分辨出當下中國法學中存在的西方觀念／學術，對中國法學的發展哪些有益、哪些具有扭曲性，並藉此形構出「中國問題」和「中國立場」的意識，進而打通中西、古今的隔膜，魏敦友的新道統法哲學就是在此方向努力並作出了學術貢獻。

當下中國法學／學人的重要歷史使命在於，審慎地分辨出當下中國法學中存在的西方觀念／學術，對中國法學的發展哪些有益、哪些具有扭曲性，並藉此形構出「中國問題」和「中國立場」的意識，進而打通中西、古今的隔膜，魏敦友的新道統法哲學在此作出了學術貢獻。

三　新道統法哲學的貢獻以及如何可能

上文已論證了魏敦友的兩個基本判斷所具有的有效性，但一如金觀濤、劉青峰所言：「今天中國人有一種不知往何處去的文化迷惘，造成文化失落的重要原因是我們不知道自己從哪裏來。」[21]這個問題投射到中國法學發展上來說，就是當下中國法學由於是在一種缺乏「中國問題意識」以及以西方理論為支撐的基礎之上發展起來的，其後果就是在中國法學／法律制度中缺乏足夠的有效性，這一點從當下中國存在的有法不依、歪曲執法，以及民間法研究的欣欣向榮等現象之中就可以感知到。進而，魏敦友認為當下中國法學已處於思想的激流險灘的歷史時刻了，所以應該激活中國自身的學統，從而形成其所言的「新三統論」或道統理論體系來，該理論的核心和基本的理念即為：「道統實際是在政統(政治活動)過程中形成的，但一旦形成了道統之後，必然會對政統具有一種非常強的制約力，而學統的自然任務，就是論證道統，通過對道統的論證，來限制政統。」(頁279)

魏敦友在當下所提出的新道統法哲學，並不是最新的，但卻是最具有學術貢獻的。之所以說並不是最新的，原因在於就筆者的閱讀範圍來看，至少已有如蔣慶(《公羊學引論》、《政治儒學：當代儒學的轉向、特質與發展》、《儒家社會與道統復興：與蔣慶對話》〔范瑞平主編〕)和白彤東(《舊邦新命：古今中西參照下的古典儒家政治哲學》)對道統理論有所闡發。蔣慶的道統理論，在政統問題上主張「就儒家言，即王道政治」；在社會秩序問題上則主張「政治儒學欲實現的社會和諧正是這種有機有序的立體的複雜中和，其具體圖景就是建構一統多元的社會，而這樣的社會才是真正的和諧，平面化的和諧只是表面和諧實則暗含深刻衝突」[22]。這一理論的一個最為重要的特點同時也是缺陷，就是其並沒有能夠直面當下社會及知識所發生的變遷，而是試圖在儒學經典之中構建起一個全新的道統理論來。這注定是難以被接受並需要加以批判的，一如陳弘毅所言，「雖然開放社會與蔣慶所說的聖賢政治、父道政治和士人政治可能會產生矛盾和衝突，但是如果開放社會是值得肯定的話，那麼就需要研究當代儒家政治哲學如何吸收開放社會的理念。」[23]

白彤東的研究更多地還是在西方的學術框架之內利用中國的儒學資源來構建和回答問題，其所得出的結論認為，無論是中學還是西學，實際是殊途同歸的，如其所言：「儒家不認為選舉是每個公民無條件享有的權利，也不認為領導者的選擇和國家重大事務的決定應由無限制的普選來實現。……但是，有趣的是，包括羅爾斯在內的自由主義者實際也認為選舉權是有條件的，也認為民主選舉不等於簡單地『數腦袋』。」[24]進而，「在現代主流政治價值的挑戰下，儒家不必然要退到倫理學領域或退到『儒家保護區』中。並且，以儒家思想為基石的孔氏中國並不否定自由主義，而是後者的發展。」[25]在筆者看

魏敦友的研究在堅持學統的前提下，注意到了對開放社會知識的吸收及發現中西古今之爭，而其中又以中西之爭為甚。魏敦友的新道統法哲學激活了儒家道統理論，從而能將傳統與現代有效地勾連起來。

來，白彤東的研究對於中西學術的比較研究或許是有幫助的，但表現出的就是一種缺乏審慎性的樂觀，進而導致其失去了本應具有的學術深度。

之所以說魏敦友的新道統法哲學最具有學術貢獻，原因在於雖說蔣慶、白彤東、魏敦友等人分別從政治哲學、法哲學領域對道統理論所做出的貢獻各有千秋，但蔣慶失之於過於保守而白彤東失之於盲目的樂觀。而魏敦友的研究在堅持學統的前提下，注意到了對開放社會知識的吸收及發現中西古今之爭，而其中又以中西之爭為甚。同時，魏敦友的新道統法哲學與鄧正來所提的「世界結構」理論、強世功的「立法者的法理學」存在的區別[26]，則在於前者激活了已經成為「遊魂」(余英時語) 的儒家道統理論，從而使其研究能將傳統與現代有效地勾連起來——「對這近五百年的中國歷史的重構意味着對當代中國的深刻理解。當代中國的內涵也只有從這五百年的歷史中獲得自我理解。……我認為這五百年的歷史從根本上說是『新道統』生成的時代。」(頁186) 一如馮友蘭所言：「我們可以想許多底社會改革，但這些哲學等，若在某社會的舊情方面，不能得到相當底根據，則對某社會都是空談。」[27]正是在這一點上，魏敦友超越了鄧正來、強世功等人的研究。

但魏敦友提出「新三統論」過於匆忙，並沒有能夠形成一個圓潤、通透和豐滿的新道統法哲學來。要使新道統法哲學真的能回應其所宣稱的要加以解決的「當代中國社會秩序如何建構及其正當性問題」(頁185) 的話，那麼就其目前研究所達到的高度而言，筆者認為在以下幾個方面還需要進一步地加以論證和發揮：

第一，魏敦友認為當下中國法學是中國學術思想發展史上第四次突破的時期，因此當下學術的主旋律已不可能是子學、經學或理學而是演進成法學；換言之，學術乃至整個中國發展所需要的時代軸心就是法哲學 (頁205-206) 。令人遺憾的是，魏並沒有論證當下的時代為甚麼是法學時代。這一點需要並且也必須要給出一個證明，因為這實際是其研究超越蔣慶、白彤東的根本所在，同時也是新道統法哲學構建的根基。

令人遺憾的是，魏敦友並沒有論證當下的時代為甚麼是法學時代。這一點必須給出一個證明，因為這實際是其研究超越蔣慶、白彤東的根本所在，同時也是新道統法哲學構建的根基。

第二，魏敦友認為新道統法哲學是一種強硬的學術 (頁314) ，但其並沒有能夠有效證明新道統法哲學為甚麼是強硬的。恰如朱學平所批判的，「他的『我』指代不明，所以他覺得要建立起一個強硬的中國法哲學，我覺得它完全是軟弱的，甚至比許章潤的『世道人心』更加軟弱。」(頁325) 在筆者看來，新道統法哲學的強硬性，無外乎將新道統法哲學對外置於中西之爭之中，對內則置於學科的獨立性、對社會的生活秩序和意義秩序形構的有效性等問題之中，以及新道統的內部依憑不再僅僅是依賴於內省性規範，而是依靠於內省性和強制性並重的法律規範。

第三，魏敦友迄今為止對新道統法哲學所作出的研究，還僅僅是停留在一種綱領式的態勢之中，而沒有能夠對新道統法哲學的內部構

造予以構建。新道統法哲學要想在學術場域之中佔據一席之地的話，那就必須要對其內部結構予以細心的構造。比如說，個人與整體之間的關係以及社會秩序形成的問題，在中西是有截然不同的安排的。再比如說，法哲學／法律制度所欲的方向，在中西也是有不同的回答和安排的，西方可能更側重於世俗的功利計算，而中國側重於主體至善的問題，等等。

因此，筆者認為魏敦友對季衛東的如下建議，即「我希望季衛東教授在保持旺盛的創作勢頭的同時，逐步將心力交付沉潛運思，將自己的理論逐步系統化」(頁102)，同樣適用於魏敦友自己。不同之處或許在於，魏敦友已經進行了有意識的法哲學理論體系的構建，但需要進行的是對內部構件的沉潛運思，而不能僅僅停留在綱領式的研究之中，從而避免使本來應該有所作為的新道統法哲學失之於過於空洞。

魏敦友已經進行了有意識的法哲學理論體系的構建，但需要進行的是對內部構件的沉潛運思，而不能僅僅停留在綱領式的研究之中，從而避免使本來應該有所作為的新道統法哲學失之於過於空洞。

註釋

① 左玉河：《從四部之學到七科之學：學術分科與近代中國知識系統之創建》(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282。

②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32。

③⑩ 高坂史朗著，吳光輝譯：《近代之挫折：東亞社會與西方文明的碰撞》(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頁36；5。

④ 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建構「中國法律理想圖景」時代的論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⑤ 劉禾著，楊立華等譯：《帝國的話語政治：從近代中西衝突看現代世界秩序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2009)。

⑥ 周寧：《天朝遙遠：西方的中國形象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⑦⑧ 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頁3；269。

⑨ 鄧正來：〈批判與回應：尋求中國法學的主體性〉，《浙江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頁5。

⑪⑫⑬ 劉禾：《帝國的話語政治》，頁101、121；132；142。

⑭ 周寧：《天朝遙遠》，上冊，頁137。

⑮⑯ 薩義德(Edward W. Said)著，王宇根譯：《東方學》(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8；17。

⑰⑱ 曼海姆(Karl Mannheim)著，黎鳴、李書崇譯：《意識形態與烏托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98；196。

⑲ 周寧：〈前言〉，載《天朝遙遠》，上冊，頁3。

⑳㉑ 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8；1。

㉒㉓ 范瑞平主編：《儒家社會與道統復興：與蔣慶對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3、39；29。

㉔㉕ 白彤東：《舊邦新命：古今中西參照下的古典儒家政治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48；77。

㉖ 鄧正來：《誰之全球化？何種法哲學？——開放性全球化觀與中國法律哲學建構論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197-221；強世功：《立法者的法理學》(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23-32。

㉗ 馮友蘭：《新事論：中國到自由之路》(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132。

張　建　上海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社會運動中的社會與國家、政黨

● 孫培軍、楊日鵬

戈德斯通 (Jack A. Goldstone) 主編，章延杰譯：《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美國學者戈德斯通 (Jack A. Goldstone) 主編的《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States, Par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引用只註頁碼) 包含了「國家與社會運動」與「政黨與社會運動」兩部分，共八篇文章。書中各篇文章運用政治社會學的理論，分別研究了美國公民權運動、新左翼、捷克斯洛伐克持不同政見者的運動、墨西哥人爭取民主的鬥爭，以及其他種種事件。此書以社會運動為中心議題，圍繞國家、政黨和社會運動三者之間的關係展開研究，修正、補充乃至顛覆了許多關於三者之間關係的觀點，拓展了抗爭政治學的新範圍與新思路。

社會運動研究的傳統知識常常假定，社會運動和國家之間的相互作用，與諸如選舉、游說、政黨、立法、法院和選舉領導人這些制度化政治截然不同，這種假定，實際上是把運動化政治和制度化政治分割開來，這集中體現在蒂利 (Charles Tilly) 那個具有極大影響的分析範式之中。此分析範式視社會運動為「挑戰者」，尋求進入慣於使用權力手段的制度化「政制成員」的世界。這一觀點明顯的一個結論是：如果社會運動參與者獲得了通往現行政治體制的制度化途徑，這些參與者進行的抗議活動將逐漸消退 (〈序言：跨越制度化政治與非制度化政治〉，頁XVI-XVII) 。

《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以社會運動為中心議題，圍繞國家、政黨和社會運動三者之間的關係展開研究，修正、補充乃至顛覆了許多關於三者之間關係的觀點，拓展了抗爭政治學的新範圍與新思路。

但事實上，社會運動是現代社會規範政治的基本要素，制度化政治和非制度化政治的界限是模糊不清而且是容易穿透的，這有具體的表現、原因和意義。這種穿透的具體表現在於：社會運動參與者，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常常既是運動政治參與者，又是常規政治參與者；政黨同樣也處於「兩面派」的角色之中；在國家層面，無論是地方，還是全國，常規政治中都有社會運動的因素。在地方政治層面，選舉市議會議員和市長需要依靠社會運動組織的指導來制訂議事日程和決策；在全國性政治層面，社會抗議運動周期和選舉變化周期具有明顯的同步性。社會運動參與者及其活動與傳統政治活動和政黨之間的這種交疊和滲透作用，並不是甚麼新奇的東西，也並沒有阻礙西方民主的建立。在美國以外的地方，社會運動積極份子和政黨組織也交疊在一起。

因此，社會運動常常塑造選舉競爭和政黨政策，甚至可能導致新政黨的出現，同時，政黨和政治活動塑造社會運動的機遇、人員結構和結果。在很多國家裏，選舉民主制本身就是社會運動的產物。在〈中文版序〉中，戈德斯通就開宗明義地指出：使民主運轉起來的一個特定要素便是社會運動。人們常常認為，社會運動主要是抗議活動，抗議活動對國家、政黨和社會具有正反兩面的功能。「社會運動是民主社會中日常生活的基本要素。……在增進國家、政黨和人民之間形成更加和諧的關係這個過程中，社會運動可以扮演重要而積極的角色。」(〈中文版序〉，頁VII、VIII) 本書譯者也概括道：「作為非制度化政治的社會運動，是社會發展過程中必然出現的現象，其與制度化的傳統政治之間存在着內在的緊密交互關係，如若忽視對社會運動的研究，就難以全面深刻地理解制度化政治。」國家、政黨、社會運動三者之間的交互關係共同作用於鬥爭政治之中，深刻地影響着一個國家的社會發展進程 (〈譯者序〉，頁V)。

根據抗議團體的特性來研究社會抗議運動的效果，可能是一種錯誤的思路；進而言之，可能是社會運動團體兼用社會抗議和傳統政治策略以影響政府官員的這種能力最有利於運動的成功。

眾多的學者不僅把社會抗議活動看作是社會運動的一個方面，而且看作是社會運動常規或主要的行為模式，並把它與制度化的政治活動區別開來，這是為何？戈德斯通論述道，這可能是由於社會運動理論在1950到1960年代產生的時候，專注於某些特殊的社會運動——民主社會中被法律剝奪了選舉權的人們參與的一些社會運動，因而沒有預見到社會抗議運動和選舉政治之間的互補關係。因此，根據抗議團體的特性來研究社會抗議運動的效果，可能是一種錯誤的思路；進而言之，可能是社會運動團體兼用社會抗議和傳統政治策略以影響政府官員的這種能力最有利於運動的成功 (〈序言〉，頁XXI)。

歸根到底，社會運動與常規政治的交疊和滲透代表着政治活動本質的發展：民主化進程和社會運動基於相同的基本原則——普通公民的政治意見是值得諮詢的，這集中體現在社會抗議和常規政治參與是互補的現實上。對於絕大多數普通

公民而言，制度化政治活動的特點是高度間歇性的，集中在選舉期間，而社會抗議和結社活動則可以不受季節和年份限制持續進行。絕大多數傳統政治參與活動僅僅允許相當粗略和廣泛的選項表達——即對於具有相當廣泛主張的某個候選人或政黨，選擇贊成還是反對。相反，社會抗議和結社活動卻可以專注於某個特定的社會問題，賦予活動特異性；抗議活動和社團活動提供了純化和強化選舉結果的新方法；不僅政黨，社會運動也能夠影響公共選舉的結果。總而言之，沒有理由認為社會抗議活動和傳統政治活動兩者存在替代關係，也沒有理由認為當社會團體能夠運用後者的時候就會放棄前者（〈序言〉，頁XXII-XXIII）。

因此，值得質疑的是關於社會運動的如下「傳統」假定：制度化政治和非制度化政治是分離的；社會抗議的動力主要由社會運動最初的抗議活動和國家的反應這兩者構成；社會運動取得成就主要依賴於有力的政治機遇和社會動員範圍。這些假定都具有誤導性。我們再也不能把選舉和政黨視為制度化政治的主要內容，再也不能認為來自體制外的社會運動這些非制度化活動僅僅是為了影響制度化政治的結果。制度化政治參與者的存在、行為和結構持續地滲透着社會運動。理解社會運動如何產生政黨、規範政黨聯盟，以及社會運動如何與政治機構相互作用，這已經成為理解政治動力學的基本問題（〈序言〉，頁XXVI）。

國家、政黨與社會都處於「運動」當中，西方民主國家正日益成為「運動社會」。社會運動如此常見、如此日益制度化（法律允許示威遊行、公民投票和請願），以至於現在已經成為規範政治的一部分。這種觀點是值得肯定的，但必須進一步深化——社會運動並非僅僅是政治表達（通常伴隨着法院、政黨、立法機構和選舉）的另一個平台或方法，更確切地說，社會運動已經成為社會環境和社會結構的一部分，規制政黨、法院、立法機構和選舉（〈序言〉，頁XVII）。戈德斯通用實例驗證了不僅西方國家如此，在新興民主國家，如墨西哥和東歐國家，以及如印度那樣的非西方社會，也是如此（〈序言〉，頁XXVII-XXXIV）。

社會運動並非僅僅是政治表達（通常伴隨着法院、政黨、立法機構和選舉）的另一個平台或方法，更確切地說，社會運動已經成為社會環境和社會結構的一部分，規制政黨、法院、立法機構和選舉。

在這本書中，社會運動與國家的相互影響機制究竟是否適用於關於國家鎮壓社會運動與否的論述，這一點特別值得玩味。把對抗性視為社會運動主要性質的傳統觀點常常認為，社會運動與國家之間只有兩種可能的關係：國家要麼鎮壓社會運動，要麼不情願地受到社會運動的影響；同樣地，結局也只有兩種：社會運動或者失敗，或者變成制度化政治組織（因而不再作為社會運動而存在）。社會運動之所以變成制度化組織，或者是由於其政治目的已經達到，或者是由於它業已成為「政體成員」，轉變之後，它成為一個普通的利益集團而發揮作用（〈序言〉，頁XXXIV-XXXV）。

然而，事實上，社會運動和國家之間的關係是異常複雜、變化多

端的。政府是選擇鎮壓社會運動還是不情願地受到社會運動的影響，這只是在非常廣泛的選擇範圍中的兩個選項而已。特別是，當一個政府認識到「國家」的內在異質性——涉及眾多的參與者和政黨的時候，尤其會接受這一點。國家可以採取下列方法應對社會運動：鎮壓社會運動，但同時進行制度變革；鎮壓社會運動，但不進行制度變革；容忍或者鼓勵社會運動；影響社會運動，但不進行制度變革；影響社會運動，但同時開展制度變革；通過持久聯合影響社會運動；通過使社會運動脫離政黨而影響社會運動（〈序言〉，頁XXXV-XXXVIII）。可以說，國家的這些多項選擇方案印證着社會運動與政黨、國家之間關係的複雜緊密。

戈德斯通指出，以往認為社會抗議植根於政治機遇、認同結構、動員體制的傳統觀點過於簡單，無法說明社會抗議運動和制度變化的動力問題，政治機遇與特定社會問題、精英聯盟、社會運動和能導致不同結果的政黨領袖選舉之間是相互作用的。

《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一書在研究方法和內容上都和以往傳統的著述有差異（更可以說是進步），由此形成了卓具特色的風格。本書的一大特色在於衝破了制度政治學、社會運動、政黨和革命等研究分割開來的藩籬。麥克亞當（Doug McAdam）在本書〈前言〉中說道：對社會運動、革命、民主化、種族衝突以及其他非定論的或曰有爭議的問題的研究，存在着某些既有的劃分研究領域的傳統研究，「有着諸如理性主義者、文化主義者、結構主義者的理論劃分；在各種爭議……中存在的許多公認的差異；……在各領域的專家們之中長期存在的一種假定：對於一些一般性現象——諸如抗爭政治學，只有依據其發生地的特殊歷史和文化傳統才能理解。該研究項目尊重這些傳統差異，但試圖努力探索政治鬥爭研究的範圍、有助於解決問題的新方法和新的研究主題。」（〈前言〉，頁IX）在〈致謝〉部分，戈德斯通也指出，文章關注社會運動研究中的「緘默之處」，諸如情感或宗教；構建新的研究理論（〈致謝〉，頁XV）。這些有益的嘗試與突破使得社會運動研究更加具有說服力與魅力。

該書另外一大特色在於對抗爭的動力學加以修正與補充。戈德斯通基於豐富的經驗性研究指出，以往認為社會抗議植根於政治機遇、認同結構、動員體制的傳統觀點過於簡單，無法說明社會抗議運動和制度變化的動力問題，政治機遇與特定社會問題、精英聯盟、社會運動和能導致不同結果的政黨領袖選舉之間是相互作用的。同時，理論建構本身並非概念化的自發進程，而是受到社會活動家的既有經驗和社會運動組織的調節，這些學者反覆說明，當動員體制成為社會抗議活動的關鍵問題時，社會抗議的結果並非僅僅與社會動員和抗議活動的規模和強度有關。政治領袖和政治議程、國家、社會公眾和社會精英複雜多變的反應之間的相互作用，會使相對溫和的社會動員產生戲劇性的變化，甚或挫敗廣泛的民眾抗議活動（〈前言〉，頁XII）。這種策略與戰略的連續體不僅對社會運動參與者，而且對政黨和國家，都提供了多元的選擇方案，彰顯着這些行為體在政治活動中的活力與創造力，有利於政治之「共同的善」本質的實現。

總的來說，這兩大特色進一步說明，社會運動並未脫離傳統政治，而是傳統政治的擴展。對於這種擴展，蒂利在本書的〈後記：社會運動研究者的議程〉將之精闢地總結為四個研究議程，一個是否定的，三個是肯定的：「(1) 拋棄普遍的社會運動模式；(2) 認真對待特定的社會運動歷史，並進行比較政治分析；(3) 比較、聯繫社會運動政治與其他政治類型；(4) 在 (2) 和 (3) 基礎上，探索出充滿活力的因果性機制及過程。」(頁226) 這樣的研究議程將使得社會運動與抗爭政治研究在理論與方法上不斷豐富、創新，同時也有利於社會運動與抗爭在和國家與政黨的互動中塑造更加和諧的關係。

新中國政治合法性的軌迹

● 李海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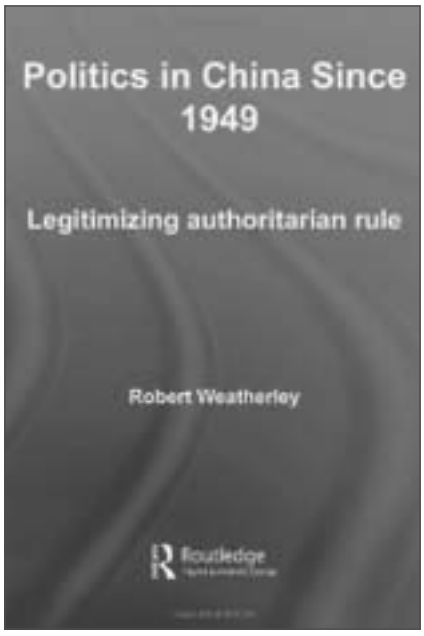

Robert Weatherley, *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 (London: Routledge, 2006).

英國政治學者韋瑟利 (Robert Weatherley) 的《1949年後的中國政治：使威權統治合法化》(*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以下簡稱《中國政治》，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與大多數關於中國政治的著作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是對中國政治的方方面面做簡述，而是從合法性這一視角審視了1949年後中國政治的發展歷程。《中國政治》的顯著特點在於闡釋了中共執政合法性的變遷，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同時亦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一看法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契合。

《中國政治》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同時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契合。

總的來說，這兩大特色進一步說明，社會運動並未脫離傳統政治，而是傳統政治的擴展。對於這種擴展，蒂利在本書的〈後記：社會運動研究者的議程〉將之精闢地總結為四個研究議程，一個是否定的，三個是肯定的：「(1) 拋棄普遍的社會運動模式；(2) 認真對待特定的社會運動歷史，並進行比較政治分析；(3) 比較、聯繫社會運動政治與其他政治類型；(4) 在 (2) 和 (3) 基礎上，探索出充滿活力的因果性機制及過程。」(頁226) 這樣的研究議程將使得社會運動與抗爭政治研究在理論與方法上不斷豐富、創新，同時也有利於社會運動與抗爭在和國家與政黨的互動中塑造更加和諧的關係。

新中國政治合法性的軌迹

● 李海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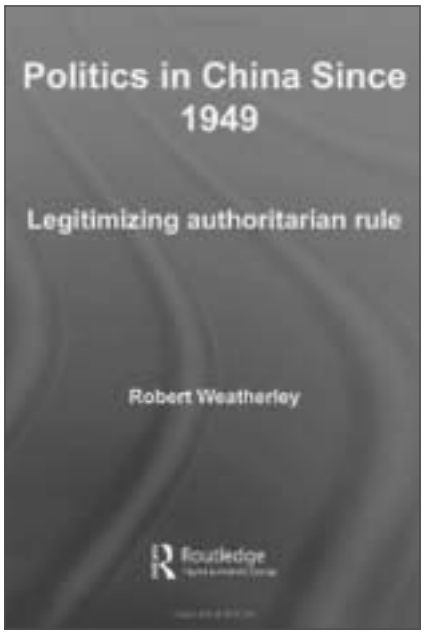

Robert Weatherley, *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 (London: Routledge, 2006).

英國政治學者韋瑟利 (Robert Weatherley) 的《1949年後的中國政治：使威權統治合法化》(*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以下簡稱《中國政治》，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與大多數關於中國政治的著作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是對中國政治的方方面面做簡述，而是從合法性這一視角審視了1949年後中國政治的發展歷程。《中國政治》的顯著特點在於闡釋了中共執政合法性的變遷，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同時亦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一看法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契合。

《中國政治》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同時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契合。

通常認為，隨着「統治必須基於被統治者的同意」這一政治理念的深入人心，只有多黨統治才具有政治合法性，而一黨統治則難以具有這樣的合法性。多黨統治制度中的政府所賴以產生的方式(即投票行為)同時亦為民眾同意的表達方式，因此，選舉同時履行了兩種完全不同的政治功能(頁2)。而在一黨統治政體中，由於不存在民眾同意的表達機制、沒有多黨選舉制度的存在，因此很難度量執政黨是否真正為人民所認可，而這必然涉及合法性問題。該書作者認為，不能因為沒有民眾認可表達機制的存在而斷然認定一黨統治政權就必定沒有合法性。他寫道：「本書的目的在於描述和評估中國唯一的執政黨——中國共產黨——所經歷過的合法性模式。」(頁3)

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模式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意識形態合法性、毛澤東的個人魅力、大眾動員。新中國成立後，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所體現的階級內涵與價值訴求逐漸成為全社會公認的主流社會意識。

一　合法性理論

作者首先在「導論」部分就合法性理論做了必要的闡釋。他列舉的合法性理論中，除了有廣為人知的韋伯的三種合法性模式：法理型、卡里斯瑪型、傳統型合法性，同時還針對中國政治這一特定的研究主題，補充引入了選舉模式與動員模式的合法性、意識形態合法性，以及基於績效的合法性(performance based legitimacy)。以下簡要介紹選舉模式合法性與動員模式合法性。

選舉模式與多黨制具有天然的緊密聯繫。在多黨制中，通過投票行為，被選擇出來的政府因民眾的同意而具有合法性。與之相反，在動員模式中，人民的同意不是通過投票行為而顯現，而是在由政府制訂的或支持政府的某一具體政策的執行過程中，通過民眾的直接參與行為而表達(頁3)。普遍同意是通過「持續不斷參與支持政權的政治行為和為政權政治目標的實現貢獻力量」而表達出來。而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動員模式取得合法性的政府，是通過革命而取得權力，後革命時代大眾的持續參與是被「看作革命過程的繼續」。這尤其與毛澤東的繼續革命理論相契合(頁4)。毛澤東時代(1949-1976)主要是以大眾參與作為合法化中共政權的一種手段。

二　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模式

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模式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意識形態合法性、毛澤東的個人魅力、大眾動員。正如作者所認為的，「毛澤東時代中共合法性的基石是意識形態。」(頁161)作為中共指導思想的馬克思主義，在新中國成立後，通過國家意識形態宣傳機構的系統性傳播，在民眾心裏留下深刻烙印，使社會公眾逐步形成、強化與之相適應的理想、信仰、價值觀、道德準則和社會心理等，從而使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所體現的階級內涵與價值訴求逐漸成為全社會公認的主流社會意識。意識形態合法性作為毛澤東時代的一個顯著特徵，許多

中國學者對其給予了高度的關注，談及也最多(例如，鄭曙村：〈中國共產黨執政合法性的轉型及其路徑選擇〉，《文史哲》，2005年第1期，頁149-54；彭前生、鄭礦文：〈中共執政合法性資源的歷史嬗變〉，《探索》，2005年第6期，頁47-50)。

按照韋伯的合法性理論，卡里斯瑪型的領導是在社會處於危機時產生的(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e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363-86)。一旦危機過去，個人魅力型政治必然轉化為常態的政治。就其本質而言，個人魅力型統治與法理型統治之間，必然存在種種衝突，試圖從個人魅力資源中尋求合法性，對於任何一種既定的法理型合法性都是損害。對前者的強調，通常導致對後者的削弱。作者舉例指出，毛澤東的個人魅力是在國民革命及其後的歷史時期中逐漸形成的。而在農業集體化運動中，毛澤東認為應該搞大規模的農業合作。儘管其他中共領導人不同意，但最後毛澤東還是借助於自身巨大的個人魅力而尋求到了地方領導人的贊同，而後迫使中央其他領導人不得不同意其意見(頁34)。

就大眾動員這一方面而言，中國學者似乎關注得比較少。毛澤東一直比較重視大眾的力量，文化大革命的發起絕不是源於他的一時興起，也肯定不是為了製造災難性的後果。恰恰相反，基於其大眾動員對於合法性的構建具有重要作用這一理念，毛澤東正是為了使中共的統治合法化而提出繼續進行革命的。

三　後毛澤東時代的合法性模式

鄧小平主政後，中共放棄了毛澤東式的群眾動員及個人崇拜，重塑黨的合法性基礎，重心轉向以經濟績效為基礎的合法性，以經濟發展來獲取社會成員的普遍支持。與經濟改革相對應，中共執政的合法性是用經濟成就來衡量，尤其以其能提高個人財富及人民生活水準的能力來衡量。「不改革開放，不發展經濟，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條。基本路線要管一百年，動搖不得。只有堅持這條路線，人民才會相信你，擁護你。誰要改變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政策，老百姓不答應，誰就會被打倒。」(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370-71。)

有論者指出，在中國政府所能採取的鞏固政治穩定、遏制政治合法性危機的所有措施中，「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抓好經濟，只要政績突出，人民就會支持政府，支持擁護黨的領導，中國共產黨執政的合法性自然地就會牢固，只要經濟發展了，國家就會長治久安」(毛壽龍：《政治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92)。這種看法與鄧小平主政時期的中共主流意識大體一致。而那個時期的中共也的確通過改革開放、提高經濟績效

鄧小平主政後，重心轉向以經濟績效為基礎的合法性，但單靠經濟增長來換取合法性是相當不穩定的，一旦經濟增長速度放慢或者停滯，人民生活水準不能穩步提高甚至惡化時，執政黨和政府的合法性就會受到質疑。

獲得了大量的合法性資源。即使在當今，這種觀點也還具有其重要的指導價值。

但得指出的是，單靠經濟增長來換取合法性是相當不穩定的，容易出現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在分析「政績合法性」時所提出的「政績困局」的問題(亨廷頓著，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58)。當經濟快速發展時，人們會在不同程度上從中受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因而人們會擁護現有政權。而一旦經濟增長速度放慢或者停滯，人民生活水準不能穩步提高甚至惡化時，執政黨和政府的合法性就會受到質疑。這種僅僅把經濟發展作為合法性之實現模式的實踐所可能遭遇的失敗，在1960至1970年代許多威權國家的經驗中曾得到體現。

隨着世界「祛魅化」的深入，現代政黨從某些神話、宗教或傳統慣習中獲取的認同大大下降，人們對建立在法定民主程序和制度之上的統治認同日益增強。因此，法理型認同必然會取代傳統型和魅力型認同而佔據統治地位。

基於自身的特點，中國尤其應該認真對待這個課題。如同《中國政治》分析的，一黨統治的政權合法性與多黨統治的合法性不同。在多黨統治中，即使在位的政府為選民所不喜，它仍有合法性，因為民主政體的合法性不是依賴於政府的績效，而是依賴政府產生的程式，即選民可以選出新的政府。而在一黨統治的政權中，一旦政黨受民眾歡迎程度下滑，政權受歡迎度亦會下滑，因為該政制沒有任何程式可以更換不受歡迎的政府。因此，一旦民眾成功推翻一黨政府，也就同時推翻了一黨政制。這在1989年的東歐鉅變中得到最好的體現(頁3)。

此外，在中國改革開放進程中，出現了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如公共權力的腐敗、工人下崗失業、社會分配不均等，都不同程度地在不同角落造成中共執政合法性資源的流失。

四　現時中共合法性模式的轉型

作為中共第一代和第二代領導核心的毛澤東和鄧小平，都是具有很強人格魅力的人物，他們的治理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個人魅力。隨着他們的故去、政治民主化的推進，政治步趨平凡化，國家治理方式必然由「人治」向「法治」轉變，構建法理型國家。

(一)法理型合法性的構建

現代社會日益理性化、功利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即隨着世界「祛魅化」的深入，現代政黨從某些神話、宗教或傳統慣習中獲取的認同大大下降，也使人們對具有虛擬色彩的個人魅力的信仰日益淡漠，而對建立在法定民主程序和制度之上的統治認同日益增強。因此，法理型認同必然會取代傳統型和魅力型(卡里斯瑪型)認同而佔據統治地位，即形成人們對於國家制度的認同。「如今，最普遍的合法性形式是合法的理念，即形式上正確的制訂，且以人們習慣的方式制訂所含有的默認。」(韋伯[Max Weber]著，張乃根譯：《論經濟與社會中的法

律》〔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10。）法理型統治指建立在遵守正式制度規範的非個人專斷的法規基礎上的統治。後鄧小平時代的領導層表現出了對於法理程式的很大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任期得到了遵守，且2002年中共十六大時，在中共歷史上第一次出現了最高領導人權力的和平交接。現任領導人提出的「依法執政」、「民主執政」、「科學執政」，亦可看作是為規範中國政治在法理型軌道上運行而做出的努力。

（二）新型經濟績效觀的構建

如同學者張健所指出的，「經濟成就不僅在現時為共產黨的統治提供了合法性，而且在整個中國歷史中也具有合法性」（張健：〈合法性與中國政治〉，《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5期，頁1-15）。經濟績效仍是中共目前合法性的重要基礎之一。儘管經濟績效不是執政合法性的唯一基礎，但經濟增長卻是生成執政合法性的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只有盡可能地保持經濟的快速發展，才能持續有效地增強、鞏固執政黨基於經濟績效的合法性。中共十六大後提出的「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很大程度上也是出於對傳統的績效觀所做出的改進，從而試圖建立一種「以民為本」的經濟績效觀。統籌兼顧、保護合法收入、調節過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逐步縮小貧富差距，使利益差別限定在合理的限度內、力求減輕或消除中低收入階層強烈的不公平感和相對剝奪感，更多關注民生、救助弱勢群體、抑制腐敗等等努力，都是力爭堵住合法性資源的流失。

（三）意識形態的重塑

意識形態歷來是政治系統的合法性基礎之一，特別是在有了良好的執政績效作支撐的情況下，意識形態的信仰形式對於論證和維護執政合法性起着重要的作用。作為中共指導思想的馬克思主義，一直是中共政治合法性的主要基礎。但《中國政治》的作者認為，「考慮到經濟改革的速度和方向逐漸偏離了正統的馬克思主義的軌道，就許多方面而言，馬克思主義是中共的阿基里斯之踵」（頁165）。其實，現實狀況的改變一直在促使中共對馬克思主義進行重新闡釋，提出了諸如「生產力標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三個代表」理論等種種新的思想。作者認為，這些都可歸結為一：任何一種經濟模式，只要能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都可稱之為社會主義模式（頁165）。

大體而言，新中國建立後，中共執政的合法性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具有不同的合法性模式，其歷史軌迹大致依次是：從依靠領導者的崇高權威和個人魅力、意識形態為主，到以經濟績效為主，再向以法理型合法性為主的轉變。事實上，中共執政合法性地位的獲得，是各種合法性資源的綜合結果，其中既包含了執政黨的歷史功績、意識形態、執政能力，又包含政績、民主法治及其領導人的個人魅力。

現實狀況的改變一直在促使中共對馬克思主義進行重新闡釋，提出了諸如「生產力標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三個代表」理論等種種新的思想。作者認為，任何一種經濟模式，只要能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都可稱之為社會主義模式。

新人文主義的中國旅行

● 黃林非

張源：《從「人文主義」到「保守主義」——〈學衡〉中的白璧德》（北京：三聯書店，2009）。

《學衡》諸君與梁實秋對白璧德學說的推介工作於1930年代前期戛然而止之後，新人文主義連同其宣揚者在國內遭到了長期的非學理意義上的批判，而正面宣傳與學理探討的聲音湮沒無聞達五十餘年之久。

二十世紀的第一個十年間，白璧德 (Irving Babbitt) 的新人文主義學說已在美國本土初為人知，並引起了當時留學哈佛的中國學人梅光迪、吳宓、湯用彤、樓光來、張歆海等的關注與認同。至五四新文化運動後期，這一學說以《學衡》雜誌為傳播媒介，經由吳宓、胡先驌、梅光迪、徐震堮、張蔭林、梁實秋等人的譯介與闡釋而跨入中國的文化語境。

與其他紛至沓來的各種西方思潮一樣，新人文主義參與了中國新文化身份的建設，且在此後數十年間頗富戲劇性的意識形態環境轉換中被不斷解讀，從而不斷獲得新的闡釋形態。由於人所共知的原因，《學衡》諸君與梁實秋對白璧德學說的推介工作於1930年代前期戛然而止之後，新人文主義連同其宣揚者在國內遭到了長期的非學理意義上的批判，而正面宣傳與學理探討的聲音湮沒無聞達五十餘年之久。

1949年，梁實秋與新人文主義結伴同行，在台灣安家落戶，學衡派則留守大陸，風流雲散，白氏學說的闡釋與傳播工作便花開兩朵，分別在台灣與大陸以不同的樣態繼續展開。梁實秋的門生，台灣學者侯健對白氏思想的譯介用力甚勤，並據之開展批評實踐，這一學說遂由初抵中土時的社會與文化論述，逐漸變為純粹的文學批評理論。而在大陸方面，這一學說卻很少與文學批評直接掛鈎，不管是正面的闡發，還是負面的批判，也不管社會政治的天空如何翻雲覆雨，它所引發的相關探討，總是沿着中國現代思想史的脈絡推演行進。

白氏思想當然不會停止它的中國之旅。2009年，張源出版了《從

「人文主義」到「保守主義」——〈學衡〉中的白璧德》(引用只註頁碼)一書，將目光投向新人文主義最初登陸中國之時學衡派的有關譯介工作，着力勾連「翻譯研究」與「中國思想史」，抖落了沉積在白氏思想諸種闡釋形態上的誤讀的塵土，在學衡派的思想資源、譯介策略與白氏思想原典的分析比照中，為人們解開了一個個歷史謎團。

張源對白氏思想及其在中國的傳播關注已久，2004年，她與張沛合譯了白璧德的《文學與美國的大學》(*Literature and the American College*)，其酣暢的譯筆與白氏淵博譏誚而略帶獨斷論味道的筆致頗相吻合，似可看出譯者對白氏思想的會心。在譯著的附文中，她拈出新人文主義在當前中國的一例誤讀，認為新時期研究者無法體會譯者的特殊心態，因而容易造成誤解(白璧德[Irving Babbitt]著，張沛、張源譯：《文學與美國的大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180-86)。正是懷抱着這種憂慮，張源的新著採取了回到原初、正本清源的書寫策略。她注意到，一方面，在期待視野的制約下，一種文化進入異質文化語境的過程中，不免要經歷某種文化過濾；另一方面，新文化運動時期西方文化在本土文化語境中的意義生成及轉化，在很大程度上又是通過彼時大量的譯介工作來完成的，這種譯介甚至可以說左右了此後中國思想史的進程。因此，要把握住一種西方文化一變而為「中國的」那個瞬間，就必須從其首次被譯介入手。

中國學人難以準確把握白璧德思想，其原因也許是多方面的。比如白氏著述涉及的內容極為豐富，又如人們難以細察白氏每一論斷的具體語境，因而無法真正進入其運思理路。張源通讀白氏的所有英文原著，在美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思潮以及白璧德的生活和工作經歷中窺見新人文主義學說產生的外部環境和內部機制，抓住白氏思想中一以貫之的三個核心概念，即「內在制約」、「二元論」和「存在的三個等級」，舉重若輕地呈現出白氏的思想立場。在新人文主義與宗教的關係這一關鍵問題上，除了正面解讀白氏的相關論述之外，張源另闢蹊徑，以新人文主義者的內部論爭為觀察點，展開側面的迂迴詳述——白氏高徒佛斯特(Norman Foerster)與艾略特(Thomas S. Eliot)由劍拔弩張、針鋒相對的筆戰，到如切如磋、握手言和，再到並肩攜手、共同對外的曲折過程(頁78-86)，引領讀者索隱探微，全方位地觀測新人文主義與宗教的複雜糾葛。對這些核心概念和基本問題作出分析評判之後，就可集中筆墨，細究《學衡》的有關譯文文本，探查新人文主義進入中國之後的意義轉換問題了。

張源指出，徐震堮的〈白璧德釋人文主義〉是《學衡》試圖「統系條貫」地推介白氏學說的第一篇譯文，雖在《學衡》全部七篇譯文中的第四位發表，其內容卻具有總論的性質(頁96)。徐震堮的譯筆精準老到，其實他當時只是剛從南京高師畢業的青年學人，而非具有獨立個性的學者，其主體性相對模糊。在整篇譯文中，譯者的師長輩學人、

張源注意到，新文化運動時期西方文化在本土文化語境中的意義生成及轉化，在很大程度上是通過彼時大量的譯介工作來完成的，因此，要把握住一種西方文化一變而為「中國的」那個瞬間，就必須從其首次被譯介入手。

《學衡》主編吳宓的身影似乎無處不在：撰寫按語，進行增刪，並加入了大量的文中註解。可以說，此文編者的影響甚至超過了譯者。吳宓是白氏的入室弟子，曾追隨大師多年，又研讀過本師所有著作，不過，即使他想要使「失真」的白氏學說見出「思想之統系條貫」(頁105)，也難免會不自覺地扭曲、改造了白氏思想的某些內容。

張源在對譯文進行勘誤之後，又透過譯文中的「置換」和「增刪」現象分析譯者(及編者)的翻譯意圖。比如，譯文中"aristocratic"(貴族的)與"democratic"(民主的)這兩組詞彙在翻譯過程中一直遭遇着有意為之的變形，它們僅作為「人文」與「人道」的相關屬性保留了對立的意味，而其中蘊含着的濃厚的政治意味則被不動聲色地一把抹去(頁121)。譯者讓這些概念與政治完全擺脫干係而成為單純文化意義上的概念，是因為他們意識到白氏所倡的貴族制和等級制與當時中國高張「德先生」旗幟的整個時代氛圍相悖，也因為學衡派完全是一個從文化角度立言的學術研究群體，所以刻意與當下政治拉開距離。由譯文刪去了白氏原文為「實用主義」所作的註解這一常人難以覺察的細節出發(頁123)，張源為讀者細緻地解析了白氏和《學衡》諸君對「實用主義」的各自理解，進而將中國學人面對來勢洶洶的實用主義思潮時的不同反應和盤托出。

譯者讓"aristocratic"和"democratic"這些概念與政治完全擺脫干係而成為單純文化意義上的概念，是因為他們意識到白氏所倡的貴族制和等級制與當時中國高張「德先生」旗幟的整個時代氛圍相悖。

與對徐震堮之譯介過程進行幕後操縱不同，吳宓沒有介入胡先驌的工作，〈白璧德中西人文教育談〉可謂胡先驌自己的選擇，自己的譯文。白氏的教育理念在其整個思想體系中佔有至關重要的核心地位，文化觀念與政治理想兩條脈絡在其人文教育觀中交織纏繞，須臾不離。〈中西人文教育談〉("Humanistic Education in China and the West")是白氏人文教育觀的總結性表述。白氏主張知識份子應參與並主導社會的政治生活，其教育與政治制度相結合的要求與構想，不僅類似中國傳統的「學而優則仕」，也與中國儒家之修齊治平、內聖外王思想頗相契合。胡先驌是典型的中國傳統知識份子，對現實始終有着深切的關懷，懷抱宏大的政治理想。正是出於政治上的敏感，他獨具慧眼地選擇了翻譯這篇文章。然而，由於胡先驌對《學衡》傾心於文化而忽略政治、以文化為本位的觀念採取了認同的態度，他在譯文中着意強調文化，避免涉及政治，以致被他敏感地嗅出的白氏學說的政治氣味，又在翻譯的過程中被稀釋、淡化了。比如，他將"civilization"(文明)譯作「文化」，將"intellectual leader"(知識界領袖)譯作「學問家」，使得其中涉及的政治意蘊蕩然無存，卻在在符合《學衡》立足純粹學術研究的立場(頁200)。

《學衡》所刊白璧德思想譯文共七篇，而吳宓獨佔其四，且這四篇譯文均為目前所知唯一的中譯本，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長期以來，吳宓的譯文被中國學人廣為引用，藉以說明、論述白氏的思想，其實，它們僅代表譯者吳宓對白氏學說的理解與接受，或者說，僅是譯者對白氏學說的一種闡釋，實不應與這一學說等同視之。張源從吳宓

對“tradition”(吳宓譯為「禮教」)、“classicism”(吳宓譯為「古學精神」、「人文學說」)等詞的翻譯入手，抽絲剝繭，順藤摸瓜，剖析吳宓的思想立場和文化心態，進而揭示吳宓晦暗不明的兩難文化身份：新文化派對於吳宓之「復古」的指責並不完全站得住腳，而吳宓自命「古學派」亦有些自我定位不清(頁255)。在翻譯過程中，吳宓難免用心良苦，六經注我，借題發揮。在〈白璧德論民治與領袖〉這篇譯文中，他以極具本土特色的表述——「以理制欲」來比附原文「內在制約」之義涵，使得對原文概念的闡釋從一開始便獲得了某種強烈的「歸化」意味(頁257)。張源抓住這一案例，在二十世紀中國那場聲勢浩大的新舊文化之爭、科玄之爭的時代背景下解析此中豐富的潛台詞，展示吳宓所闡釋的白氏學說在此後中國學界的影響與流變，勾勒出新人文主義在中國一變而為保守主義的曲折蹤迹。

肇始自吳宓的「以理制欲」這一闡釋流傳之廣，或許超出了我們的想像：新時期的研究者大都照單全收、不加辨析地接受吳宓的譯文。八十多年前，吳宓領銜的學衡派剛一登台亮相，即被新文化提倡者不由分辯地扣上了一個社會進步之絆腳石的惡名，從而輕而易舉地落入後者的修辭陷阱。時至今日，許多學人仍對當時那套關於進步與保守、新與舊的話語戀戀不捨，他們仍在理直氣壯地斥責學衡派的落後與反動，而對其文化觀念、譯介策略以及新人文主義本身不予理睬。由於歷史感的淡薄，新時期的研究者往往對吳宓等人既指責，又忠實，忠實得對《學衡》的譯文深信不疑，從而造成了對新人文主義所謂「誤讀的誤讀」。

新人文主義自被《學衡》引進中國文化語境以來，一直作為不同的闡釋形態而存在，一直是「被譯介」的新人文主義。吳宓等人所提供的闡釋形態曾遭到嚴厲的批判與無情的唾棄，而1980年代以來的情況甚為弔詭，先有不少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然後，新一輪的譯介工作才開始漸次繁榮。長期以來，背負着極為不利的意識形態環境的擠壓，在中國，新人文主義只能接受缺席受審的不公平待遇，因為人們往往止於追究其負面影響，卻不大願意或尚無能力觸及這一學說本身。當前的很多研究者仍對《學衡》諸君翻譯過程中產生的意義轉換問題缺乏足夠的意識，習慣於把「闡釋」和「闡釋對象」本身等量齊觀，以至於《學衡》的相關譯文「經常會非常自然地嵌套在後世研究者的文本當中，行使原文文本才能行使的職能，享受原文文本都未享受的尊榮，傳遞着自己創造的形象，並左右着後世研究者的想像」(頁217)。

張源回到新人文主義甫入中國的最初樣態，從《學衡》諸君所處的時代背景及其特殊的文化心態入手，勾畫出他們的譯文在「為我」與「為他」兩種意圖之間那種微妙的遊走往還，顯現白璧德學說的本來面目。這樣，後世者或可避免對《學衡》之有意的扭曲再作無心的誤讀，避免諸多誤解在往後的研究中流衍延續，而命途多舛的新人文主義或許可以在一個新的起點重新出發，繼續它的中國之行。

張源回到新人文主義甫入中國的最初樣態，從《學衡》諸君所處的時代背景及其特殊的文化心態入手，勾畫出他們的譯文在「為我」與「為他」兩種意圖之間那種微妙的遊走往還，顯現白璧德學說的本來面目。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海內外作者關於中國共產黨早期歷史的文章，我刊將從速刊出。

——編者

去中國化的「諍友」思考

何包鋼在〈「諍友」能否成為一種外交原則？〉(《二十一世紀》2011年2月號) 一文中，敏銳地觀察並分析了「諍友」一詞被陸克文 (Kevin M. Rudd) 提出並上升為一種外交原則的現象。筆者對「諍友」成為一種外交原則的可能性提出質疑。

如何文所提及，「諍友」在中國傳統中是指「對缺點、錯誤直言相勸的朋友」。若在國際關係中推廣此概念，首要問題是：我們是否享有一個普世的價值體系來判斷對錯是非？如果目前的國際社會尚不能就此達成共識，那麼以「諍友」的身份進行規勸甚至批評，往往難以為對象國家所接受。

從西方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角度出發，何文闡述的「諍友」概念的五點特性恰恰可能導致其不可實現：

第一、「諍友」要求「人們先建立朋友關係」，但在當今權力政治仍然大行其道的國際體系中，即使各國官方政策宣稱彼此建立了各種「友誼」，卻不能等同於人與人之間的「朋友」關係。第二、「『諍』的最大特色在於誠」；但如果雙方是否是「友」都尚未可知，那麼何以鑒定「誠」呢？第三、「諍友往往限於小範圍內，不對大眾公開」，但是在國際政治舞台，特別是多邊外交場合中，這一點實難做到。第四、「諍友」是「憑着道德理性」來進行辯論，「往往基於人性善的假設」；這顯然與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的前提假設相悖。最後，「人們往往在政治立場上不同，但仍能成為諍友」。但在國際政治中，國家間的分歧和矛盾卻遠非政治立場不同那麼簡單。現實中國家利益的摩擦和競爭為「諍友」實踐的成功增添更多複雜性和不確定性。

筆者大膽地以為也許沒有必要把「諍友」的概念和實踐放在「中國文化全球化」這樣一個中國本位的框架下去思考。如果有朝一日能夠形成一個成員之間互為「諍友」的國際社會，那麼這到底是中國文化復興的標誌，還是一種新的、更進步的全球文化的產生，其實並不重要。

趙宇　倫敦

2011.3.9

百年清華還缺甚麼

唐少杰的〈水木風雨，清華百年〉(《二十一世紀》2011年2月號) 梳理了清華大學建校以來的百年歷程，特別着力於「清華精神」的探尋。

作者的核心關切在於百年清華積澱了甚麼？存在怎樣的缺失？從建校算起，清華雖經歷了一百年，但在內外變局的交相作用下，真正屬於它的發展時間相當有限。清華精神的虛弱無疑將嚴重影響清華進一步發展，文章指出有志於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的清華所缺失的恰恰是世界一流大學的精神。

在作者看來，補缺之道在於有着強烈科學主義、實證主義和實用價值氛圍的清華，需要不斷地通過人文主義、理想主義和普世價值來加以會通或互補。清華在整體上或深層次上缺失的正是人文底蘊。筆者以為，補這個缺需要內外兼修，於內應呵護清華已有精神資源中的精華部分，於外需要一個有利的大環境。歷史證明，不折騰、少干擾，清華就能很好地發展。

清華百年，也是辛亥百年，兩個一百年之間不僅僅是機緣巧合，更多的還是歷史深處的內在關聯。百年清華的積澱中所缺失的也是中國大學所缺失的，同時還是我們這個國家所亟待長進之處。

王龍飛　武漢

2011.3.3

網絡輿論的新視角

沈旭暉的〈中國網絡社區的非洲觀〉(《二十一世紀》2011年2月號) 開創了漢語文本研究網絡輿論和來自網絡民意的新視角，而且選擇了一個對無論何種政治傾向的網民來說都相對冷僻的政治議題。儘管中國的網絡在政府的管制之下，網絡這一領域研究的研究條件和方法使得其實證的信度大打折扣(沈文也承認這一點)，但定會給內地讀者新啟示：

一、該文提出，中國在爭奪非洲的自然資源、對非洲的資本輸出，以及外交上與眾多非洲國家構成對抗西方的戰略夥伴關係——三個方面戰略成功，使中國在西方看來「其實是近十年來在非洲獲利最多的國家」。這一議題是自由主義派知識份子即使知道也不太願意提起的；美國在國際事務中的影響力衰退，也標誌着中國民主化的外部國際要素的衰退。

二、鄙視非洲和非洲人的心態是民族主義、民族國家誕生以來，把民族主義(乃至種族主義) 作為激勵、控制國民的意識形態的必然結果。科恩(Hans Kohn) 把民族主義分成西歐(內在自發，帶有個體自由主義成份) 和東歐(外來刺激、激發群體怨念反抗) 兩種。後發的東亞的民族主義大致也可以歸入東歐那類。昔日日本軍國主義打倒英美的背後，隱蔽着一種後發的自卑情結。但是在今天，經歷1960年代的獨立浪潮後的非洲，已經沒有當年「日韓統一」、「滿洲國獨立」可以給大多數日本國民普遍開拓一個獲得個人利益機遇那樣大的新天地。所以，網絡上激進的民族主義、民粹主義網民也會發出反對、不滿的聲音，這種聲音與國內經濟上的階層對立呈現對應關係。

孫傳釗　上海
2011.3.2

中國鄉村的兩種敍事

二十世紀中國民主革命(經濟領域以土地改革為代表)、社會主義革命(經濟領域以集體化為代表) 的歷史敍述，大致可分為革命敍事和現代化敍事兩種，分別以《翻身——一個中國村莊的革命紀實》(*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簡稱《翻身》) 和《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簡稱《鄉村》) 為代表。

革命敍事說明土改和集體化的必然性及其在國家、民族、歷史進程中的巨大意義；而現代化敍事則認為土改使已經十分脆弱的農村社會秩序陷於混亂。

常利兵的〈集體化時代中國鄉村問題：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二十一世紀》2011年2月號)，是作者仔細梳理兩種學術觀點的結果。革命範式與現代化範式在解釋同一歷史現象時何以作出截然不同的判斷？作出這種判斷的真實背景又是甚麼？常利兵細緻地開列了韓丁(William Hinton) 與弗里曼(Edward Friedman) 等人的相異所在。

《翻身》似乎是對帶血的玫瑰般革命的緬懷！這樣的記憶，可以重新打撈，但不能再起。從對中國改革開放的進程出發，《鄉村》對今天的中國仍然有巨大的借鑒意義，它突出反映了改革開放的必要性、合理性。《鄉村》結論的語言是批判性的，但絕不是悲觀的。著者看到了改革開放後出現的解決中國農村問題的希望端倪。

李翔　廣州
2011.3.6

「兩個中間地帶」戰略思想

趙穗生的〈中非關係的發展與西方國家的反應〉(《二十一世紀》2011年2月號)，通過檢視中國和非洲國家的交往，省思兩個問題：西方對中國的批評在甚麼程度上是合理的？中國如何回應西方的關切？結論是：「無論這些批評者是否懷有偽善的動機，這些觀感大致上緣於中國在非洲不同於西方的行事方式」和「中國對西方批評的反應非常微妙」。

筆者認為，在二十一世紀思考中國的對非戰略，我們是否應回想毛澤東於1946年就提出並在1963年再次闡述的「兩個中間地帶」戰略思想？至於這種戰略思想現在是否仍有益於中國對非戰略的思考，只要想想突尼西亞從2011年1月14日「茉莉花革命」持續至今的多米諾骨牌效應，而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國家幾乎未受直接影響這一現象就應該心裏有數了。要知道，在國際政治思想中，「新穎獨特未必是優點，年代久遠未必是缺點」(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語)。

鄭建成　廣州
2011.3.5

編後語

當今的中國舉國上下關注「幸福」，這似乎是一件令人開心的事情。然而，「幸福」到了人人關注的地步，卻凸顯出舉國上下人人似乎都「不幸福」的事實。如果回望一下2010年，人們自然會記得最不幸福的勞工群體，自然會記得富士康員工的十多次跳樓自殺，自然也會記得異乎尋常的罷工浪潮。

關注勞工的命運，這是全世界知識份子的一個傳統。早在九十多年前的民國初年，當時最為流行的口號之一是蔡元培首先喊出的「勞工神聖」，最為時尚的話題之一是「勞動主義」，最為勁爆的社會主張是「勞工專政」。由此，革命的力量高歌猛進，曾幾何時，也終於在中國大地上貌似實現了「工人階級」的「當家作主」。可如今，星移斗轉，物是人非。工人自然不可能、也沒有必要繼續沉浸在「當家作主」的美夢之中，但他們作為公民的諸多權益卻屢屢遭到漠視甚至侵犯。在中國走向市場經濟的大轉型中，勞工、資本和國家之間，究竟應該形成何種新的制度格局呢？

本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討論中國勞資關係的轉型及其背後的制度變革與建設。郭于華、沈原、潘毅和盧暉臨，基於他們對富士康工廠和員工的人類學調查，從勞動社會學的角度進行了系統的反思。根據他們的分析，在發展主義國家戰略的驅動下，中國的勞動領域出現了嚴重的「工廠專制主義」。不僅工人的諸多法定權利時常遭到侵犯，而且工人追求像樣（遑論「幸福」）生活的空間也遭到極大的擠壓。因此，中國勞資關係的轉型，不僅僅是一兩個工廠管理能否改善的問題，而且更是國家、資本、勞工與社會的關係能否發生制度性轉型的問題。

轉型的關鍵就在於工人權利的制度化。問題在於，甚麼權利？陳峰明確指出，工人集體權利的制度化是推進中國勞資關係轉型的必由之路。在某種意義上，工人集體權利是公民社會權利的組成部分；而從民權／自由權到政治權利再到社會權利的落實，則是公民權得到完整保障的必然展現。然而，中國政府在勞動關係上的實踐卻展現了某種奇異的思路和遐想，即試圖通過建立個人經濟權利為核心的勞動法律體系，來平緩資本對於勞工權益的壓榨。這樣一種思路，顯然漠視了資本與勞工作為個體性力量的天然不平等地位。

正是由於對公民社會權利的廣泛漠視，中國政府的社會政策對於促進勞資關係的轉型也顯得力不從心。正如岳經綸所指出的，中國的社會政策與勞資關係彷彿是分離的。一方面，就業政策取代了作為社會政策的勞動政策；另一方面，無論在生產、分配還是在再生產領域，社會政策要麼缺漏多多，要麼軟弱無力。勞資關係的轉型有賴於福利國家的構建。

本期還有文章論及權利的制度安排。朱國斌考察了香港特區法院司法審查權的法理依據。于龍剛描述了中國內地派出法庭中以調解處理民事糾紛的司法習慣。

二十一世紀評論

互聯網在中國

中國的互聯網與社會動員

一　緒論

「社會動員」是一個社會學概念，是指通過承諾與行動，發動社會成員的參與，以實現某種社會轉變。這種轉變可能是正式的，比如改變某一部法律；也可能是非正式的，比如影響某些社會規範。與社會運動相比，社會動員是陣發和短暫的，但它構成社會運動的關鍵部分，能夠為某項事業建立可見的團結、認同和公眾意識。社會動員可以接受政治機構（比如政府）所賜予的合法性，然而，它也可能挑戰這些機構的道德權威性和政治合法性。可以說，社會動員為社會運動所要達致的目標提供了手段。雖然僅僅看到某種社會動員不足以證明某一社會運動的存在，但是，若沒有一種或多種可以觀察到的社會動員的形式，就不會存在任何社會運動。

與社會運動相比，社會動員是陣發和短暫的，但它構成社會運動的關鍵部分，能夠為某項事業建立可見的團結、認同和公眾意識。社會動員可以接受政治機構（比如政府）所賜予的合法性，也可能挑戰這些機構的道德權威性和政治合法性。

社會運動是一種有目的、有組織、制度化的但卻尚未儀式化的集體行為。蒂利（Charles Tilly）把社會運動定義為一系列抗爭性表現、展示和活動，普通民眾以之向他人提出集體性主張①。塔羅（Sidney Tarrow）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集體性的挑戰，它以共同的目的和社會團結為基礎，通過同精英、反對者和權威的持續性的互動表現出來」，挑戰的對象可以是精英、權威、其他群體或文化代碼，它包括「建立組織、闡明思想、聯絡和動員支持者、加強成員的自我發展和構建集體認同」等等②。馬科斯（Gary T. Marx）和麥克亞當（Douglas McAdam）提到，社會運動是一種有組織的政治活動形式，由那些缺乏必要影響力的群體所發動，他們無法透過「適當的政治管道」追求其目標③。

社會運動是群體行動的一種。波斯特姆斯（Tom Postmes）和布倫斯廷（Suzanne Brunsting）以「參與形態」及「行為強度」作為界定群體行動的指標④。首先，在參

* 本文為獨立媒體（香港）社會媒體與社會動員的研究出版計劃而寫。

與形態上，根據參與群體行動群眾的數量分為「個體性」參與和「集體性」參與兩種。前者常見的方式包括個別人員的不服從行為，比如中國常見的上訪或寫舉報信等，雖係個人訴求方式，但通過個別效果的累積，也可能釀成集體性的大規模行動；後者則直接訴諸廣大的群眾進行示威抗議或集體請願，比如「甕安事件」⑤、「通鋼事件」⑥等。

其次，就行為強度而言，群體行動可以區分為「說服性」與「對抗性」兩種。前者的目的是說服他人接受某種觀點，所採用的方式包括簽名、游說或請願等；後者則是採取如示威、罷工、暴力、自焚等激烈手段與對方直接抗爭。

根據這兩個指標，可以將社會動員劃分為四種行為樣態：

- 個體性的說服行為 (如寫抗議信)
- 個體性的對抗行為 (如自焚)
- 集體性的說服行為 (如請願)
- 集體性的對抗行為 (如罷工、暴動)

在每一種樣態中，互聯網都可以同時扮演主動性及支持性兩種角色。例如，主動發起網絡簽名、游說、請願、不服從等說服性的行為 (可同時訴諸個體和集體對象)，也可以鼓動群眾發起抵制活動、實施網絡攻擊等。而網絡的支持性角色則在協助真實的群體行動，傳播相關信息並動員群眾參與，從而提高群體行動的社會壓力。如「推特」(Twitter) 在2009年6月伊朗大選中名聲大噪，但其實它所扮演的只是支持性角色。伊朗改革派領袖及支持者決定發動遊行後，實際上是通過不同管道散發消息，沒有證據顯示人們主要藉彼此發送推特信息組織遊行；而且，推特作為公共平台，在行動規劃方面並非很有效，因為政府也會看到這些信息。此時，互聯網只是眾多傳播工具中的一種而已。

在每一種社會動員樣態中，互聯網都可以同時扮演主動性及支持性兩種角色。例如，主動發起網絡簽名、游說等說服性的行為，也可以鼓動群眾發起抵制活動、實施網絡攻擊等。而網絡的支持性角色則在協助真實的群體行動，傳播相關信息並動員群眾參與。

本文主要闡明中國民眾如何通過互聯網的主動性及支持性功能，展開個體性與集體性的說服行為和對抗行為。

二　互聯網興起之前的社會動員

中國共產黨是以社會動員能力強而著稱的。1949年以前，國民黨在相當程度上始終只是一個懸浮在上層的政黨組織，沒有將自己的組織及其影響力延伸到佔全國人口85%以上的農村人口中去。中國共產黨則不同，它將政黨的力量延伸到廣大且處於最底層的農村社會，進行最廣泛的政治動員。

中國共產黨執政以後，1949年以降直至1976年，建立了列寧主義政治體制。這種政治體制奠基於家國一體的傳統，缺乏公共空間，鄒讜所謂的「全能主義國家」(total state) 的原則成為真實的生活方式。在這一時期，中國的社會動員機制就是單一的黨政動員，黨和政府一聲令下，舉國上下，全民行動。在整體主義式的統治之中，公共領域既無從談起，市民社會也完全缺席，個人喪失了表達權，更無力組織自主性的社會團體。

改革開放後，新的政策使社會獨立存在的空間有了可能。孫立平等人認為，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發生了一定的結構分化，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第一，黨和政府控制範圍的縮小，這明顯地表現在人們的日常生活等方面；第二，在仍然保持控制的領域中，控制的力度在減弱，控制的方式在變化，即由一種比較「實在的」對實際過程的控制，轉變為一種比較「虛的」原則性的控制；第三，控制手段的規範化在加強，從原來的任意性逐步走向規範性，不再趨向可以採取任何手段的極端化。

而以產權的多元化和經濟運作市場化為基本內容的經濟體制改革，則直接促進了一個具有相對自主性的社會的形成。其表現也有三個方面：第一，社會成為一個相對獨立的提供資源和機會的源泉，因而個人對國家的依附性明顯降低；第二，相對獨立的社會力量，如企業家階層、個體戶階層以及知識階層的形成，這部分人對經濟社會生活的參與明顯增加；第三，民間社會組織化程度的增強，出現了包括行業協會、商會、文化體育協會、學會、基金會、聯誼會，以及各種名目的俱樂部等在內的中間組織⑦。

在中國，一直到互聯網的興起，結社自由才得以部分實現，抗議文化才開始復蘇。中國互聯網崛起的過程也是管制不斷加強的過程，雖然如此，已經部分實現的結社自由和已經復蘇的抗議文化恐怕還會發展，並從各個方面影響中國社會。

儘管這些變化意味着社會動員不再由黨和政府所獨享，但由於黨和政府對公民社會領域的長期控制，導致中國社會自身動員與組織能力極為缺乏。一方面，真正意義上的社會自組織儘管開始出現，但難以逃脫對體制內權力和資源的依賴；另一方面，在社會走向多元化的情況下，黨對社會生活的控制和擔心也在加強，社會自組織的發展不斷受到限制。

例如，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結社的自由，但在實踐中，自由組織工會的權利受到法律的限制⑧。雖然中國諸多社會領域產生了一大批的自組織，但它們多處於「灰色狀態」，也就是介於合法和非法之間的尷尬處境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三條和第三十五條規定，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依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未經批准，擅自開展社會團體籌備活動，或者未經登記，擅自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以及被撤銷登記的社會團體繼續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取締，沒收非法財產；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照此規定，中國實際存在的民間組織大量應被取締並給予相應的處罰。

《憲法》第三十五條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遊行、示威的自由。據報人李大同回憶，在1980年代中期，他曾聽過胡耀邦、趙紫陽意見的傳達，大意是，「我們要學會在中小型動亂的局面下執政」，「要適應在人民群眾遊行示威的條件下執政」。可以說，這是中共第二代領袖最重要的觀念轉變之一，即將人民抗議視作社會常態⑩。然而，全國人大1989年10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遊行示威法》，實質上變成了「禁止遊行示威法」，它不僅消滅了街頭抗議，而且幾乎消滅了抗議文化。其第七條規定，「舉行集會、遊行、示威，必須依照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對「集會、遊行、示威」實行了審批制度，這使得任何遊行集會，沒有事先得到公安部門的批准，都是非法的。然而，大家都明白，任何希望得到這種批准的努力，都是徒勞的。

一直到1990年代中期互聯網的興起，結社自由才得以部分實現，抗議文化才開始復蘇。中國互聯網崛起的過程也是管制不斷加強的過程，雖然如此，已經部分實現的結社自由和已經復蘇的抗議文化恐怕還會發展，並從各個方面影響中國社會。

很多學者傾向於把大量社會衝突和抗議事件的出現看作是當代中國改革的副產品。例如，皮文 (Frances F. Piven) 和克洛沃德 (Richard A. Cloward) 指出，抗議運動一般「不會出現在平常時期，而是出現在大規模的變革破壞了政治穩定的時期」⑪。蔡永順認為，中國群體性反抗產生的原因主要在於廣泛的社會經濟變化和改革措施威脅到了很多人的利益⑫。尤其是1990年代以來，隨着一些孫立平所謂的「重要的轉折甚至逆轉」⑬的發生，中國的社會衝突和社會抗爭在數量、規模和烈度上出現了明顯的上升勢頭。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觀察到，在其中，「最明顯的新特徵也許就是尖端電子技術的應用，它使抗議者間的聯繫更加便捷，同時也能夠通過媒體與國際社會向可能的支持者們傳播其困境。」⑭人們之間由此產生新的紐帶、新的社會關係和新的利益關聯，相關社會運動的動員能力也得到提高。

尖端電子技術的應用與中國的數字化進程密不可分。從2005到2009年短短五年內，中國互聯網的覆蓋率比原先增長了兩倍以上，手機覆蓋率則比原先增長了將近一倍。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NNIC) 〈第2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指出，截至2010年12月，中國網民規模達到4.57億。這一年，中國手機用戶突破8億，移動互聯網用戶突破3億⑮。如此強勁的增長，為群體行動和社會動員提供了一個嶄新的空間。

尖端電子技術的應用與中國的數字化進程密不可分。截至2010年12月，中國網民規模達到4.57億，中國手機用戶突破8億。人們之間產生新的紐帶、新的社會關係和新的利益關聯，相關社會運動的動員能力也得到提高。

三　個體性抗爭

西方學者對中國改革開放以後的社會運動和集體行動有一個大致的、較為普遍的分類，即「異議者的抗爭」(dissident resistance) 和「普通者的抗爭」(ordinary resistance) ⑯。前者主要由體制內外的知識份子參與，並訴諸於某種政治目標；後者主要是普通大眾參與的，並訴諸於某種小範圍的具體利益。後一種類型的抗爭主要是從1990年代開始逐漸增多，本節所說的個體性抗爭就屬於這一類型。

這類抗爭的一般特點是「規模非常小，具有局部性和孤立性，並缺乏使它們相互聯繫起來的意識形態和組織的紐帶」⑰。雖然在中國每年都發生成千上萬的抗議，但達到目標的抗議並不常見。有研究表明，「在同等條件下，抗議的規模愈小，迫使當局滿足抗議者要求的可能性就愈低。當抗議者無法聚集起大量人群時，地方政府更有可能對其簡單地不予理睬或進行鎮壓。然而，互聯網使得少數人的抗議活動，甚至僅僅一個孤獨的個體，也能吸引廣泛的關注，這樣就實現了和大批民眾湧上街頭相同的效果。」⑱

在很多時候，中國公民抗議之所以以個人抗爭的方式呈現，是因為集體行動更危險。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訪條例》於2005年5月1日實施，其中第

十八條規定：「多人採用走訪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訪事項的，應當推選代表，代表人數不得超過5人」。其用意很明顯，就是要訪民盡量不要採取集體上訪的形式。這是因為，集體上訪的數量近年有上升趨勢，而這些上訪，如某政府官員所說，「具有集中性、緊迫性和危險性的特點」⑲，所以政府要盡力防範。然而，從訪民的角度來看，參與者愈多，抗議成功的可能性就愈大。如果在現實世界中進行動員的風險太大或是成本太高，通過網絡動員引發政府和社會注意，並爭取道義和實際支持，就成為抗議者的一個優先選擇。

2010年個體性抗爭最有名的例子是「宜黃事件」。是年9月10日上午，江西撫州宜黃縣鳳岡鎮強拆鍾家爆發衝突，致使三人自焚，現場照片瘋傳國內各大網站。16日，鍾家姐妹赴北京求助被圍堵，被迫躲入南昌機場女廁所內，並撥通記者劉長的電話。半小時後，劉長發出第一條「微博」呼籲公眾予以關注。其後，得知消息的記者鄧飛，開始了微博「機場女廁攻防戰直播」，被全國網友大量轉載和關注。由於這次微博直播，原本單純的拆遷自焚事件，開始向一個萬眾矚目的公共事件邁進。

17日，自焚家庭的小女兒鍾如九（在南昌做服裝銷售的一個初中畢業生），同時開通「新浪」與「搜狐」微博，直播事件進程。劉長敏銳地寫道：「@鍾如九正在創造歷史。她能從『女廁門』事件中看到互聯網的巨大力量，選擇從上訪村走向互聯網。類似舉動將緩慢改變中國的維權現狀。回顧以往熱點事件，一擁而上的媒體記者事後漸次退去，苦主依舊，而如今，即便媒體噤聲，鍾如九和家人已然能夠向外界發布信息，能如此，何冤不雪。」⑳

在多起個體性抗爭中，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情況是，維權者採取了「以死抗爭」和「以身抗爭」的手段。在此，公力救濟方式的缺席，緣於行政救濟成為「自糾遊戲」，而司法救濟則「鞭長莫及」。

在微博「直播」時，就曾有人就此發短信、打電話給宜黃縣相關領導，但這並未引起他們的重視。當時，他們絕然沒有想到微博會將此事推向公共事件，並最終導致他們被問責。10月10日，江西省宣布，宜黃縣委書記、縣長等主要領導人被免職。這是中國近年來第一例地方一把手被追究責任的拆遷事件。當地對鍾家房屋的拆遷工作，遂被撫州市叫停。

在多起個體性抗爭中，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情況是，維權者採取了「以死抗爭」和「以身抗爭」的手段。徐昕考察了近年來農民工的自殺式討薪，認為「以死抗爭」的底層抗爭邏輯，是當行政和法律等正當、正常途徑無法解決，而求助無路的農民工通過自損行為而給他方施壓，強制其接受自己提出的糾紛解決方案。在徐昕看來，這種「為權利而自殺」，是一項代價高昂且成功率偏低的行動㉑。其出現的深層原因在於社會嚴重不公，直接原因則是權利不能獲得適當救濟。

「以死抗爭」，在近年層出不窮的暴力拆遷事件當中，集中體現為拆遷戶自焚現象。例如，以宜黃事件來說，2010年9月14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主張權利不能總靠「自傷」〉，說：「相信此次事件中燒傷的三人，都不甘心讓自己的健康乃至生命，被火焰吞噬。自焚或意圖自焚，更多的是在表達自己的訴求、主張自己的權利，是一種自助式的私力救濟。」㉒在此，公力救濟方式的缺席，緣於行政救濟成為「自糾遊戲」，而司法救濟則「鞭長莫及」。

王洪偉通過對鄂豫兩省艾滋疫情高發區一個「艾滋村民」抗爭的考察，提出「以身抗爭」模式，「身體成為一種帶有支配性的權力，血淋淋地捲入統治或某種

政治支配領域」㉓。這裏面牽涉到的是「身體」的毀滅、傷害和缺陷，以「奮不顧身」之舉對抗比自己強大的權力，尋求權利或公平。雖說「以身抗爭」較「以死抗爭」的烈度略遜一籌，但此種抗爭模式在互聯網事件中也不鮮見，例如在2009年先後發生的「開胸」和「斷指」事件。

2009年6月22日，在一家耐磨材料廠工作過三年的河南新密農民張海超，在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自願進行開胸手術，切下一塊肺組織來做病理化驗，只為推翻之前鄭州市職業病防治所給出的鑒定結論，證明自己患上了職業塵肺病。手術後的出院診斷中寫明，張患有「塵肺合併感染」。但鄭州市職防所卻以開刀的醫院「沒有做職業病診斷的資質」為理由，不承認這一鑒定結果。一個冒着生命危險換來的病理學證據，就這樣輕易被一條規定否決了。張海超的「悲愴之舉」，引發了媒體和網絡的空前關注。7月26日，在衞生部專家的督導之下，鄭州市職防所再次組織省、市專家對張海超職業病問題進行了會診，明確診斷為「塵肺病III期」。

同年10月14日，上海的一名麵包車司機孫中界在轟動一時的上海「釣魚案」中㉔，忍痛斷指自證清白。16日，上海兩家都市報對此事件進行了報導，經互聯網轉載後，引起軒然大波。上海市浦東新區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20日公布的調查報告斬釘截鐵地宣布執法無誤，孫中界涉嫌非法營運行為，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適用法律正確，取證手段並無不當，不存在所謂的「釣鈎」執法問題。結論一出，輿論風暴驟起，被稱為「侮辱網民的智商」㉕。在巨大的輿論壓力下，上海浦東新區不得不再次調查，承認交通執法部門在執法過程中使用了不正當的取證手段。

如果沒有如此「以身抗爭」的過激舉動，孫中界會不會被包着法律外衣的「釣鈎」含冤「釣」去？張海超會不會依然被鄭州市職防所認定為肺結核，和他的工友一樣因塵肺病而傷殘？張海超開胸驗肺和孫中界忍痛斷指都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自身的合法權益，但卻反襯了一個殘酷的現實：底層群眾如果不「以身抗爭」，他們的權利就得不到保障。

就網絡動員來說，「以死抗爭」或「以身抗爭」因其極端性和戲劇性，易在互聯網上形成傳播並激發網絡輿論。特別是，當抗爭中出現了有震撼力的圖片或視頻之後，不僅擴散着經過銳化的事實，而且也在傳播着經過構建的價值。我們都知道現代社會運動與媒體的緊密關係，從某種程度上說，現代社會運動的本質就是媒體戰，這意味着「視覺動員」居於關鍵地位。例如，錢鋼在研究宜黃事件之前的一起著名自焚事件——四川成都市金牛區居民唐福珍為抗拒政府暴力拆遷而於2009年11月13日在自家樓頂自焚身亡——的傳播鏈時發現，傳播的高峰出現在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於12月2日晚9時30分《新聞1+1》欄目播出節目《拆遷之死》之後，因節目中有一段手機拍攝的唐福珍自焚視頻。這一「視頻效應」立刻引發內地網絡關於「唐福珍事件」評論的「井噴」㉖。而在宜黃事件中，也有自焚視頻、照片上傳網絡，尤其隨後鍾如九被宜黃縣數名幹部架上大巴強行帶走的照片在微博空間迅速傳播，成為網民廣泛關注的議題。

與「有組織」的集體抗爭相比，「以死抗爭」、「以身抗爭」都是底層社會成員採取的個體抗爭策略，其目標是尋求自身具體問題的解決，並不具備多少政治

與「有組織」的集體抗爭相比，「以死抗爭」、「以身抗爭」都是底層社會成員採取的個體抗爭策略，其目標是尋求自身具體問題的解決，並不具備多少政治意味，也不會轉化為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也因此，個體抗爭者的影響也都是個案式的。

意味，也不會轉化為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也因此，個體抗爭者的影響也都是個案式的，例如，儘管唐福珍之死得到了空前的同情，但並未喚起政府對普通民眾在拆遷過程中所遇到的不公平對待的重視。

然而，如斯科特(James C. Scott)對農民的社會抵抗的研究所表明，公開的、有組織的政治行動對於從屬階級而言從來都是很奢侈的，所以基於日常生活實踐的反抗就變得不可忽視，在這種反抗中，「以死抗爭」和「以身抗爭」都可以視為在面對不可抗拒的壓力和傷害時的「弱者的武器」[27]。儘管張海超、孫中界、鍾如九等人的抗爭單獨來看可能微不足道，但他們的行動卻一點一滴地建構着這個國家久已缺失的公民權利，也使人們看到了在中國建立公民社會的希望。這種抗爭也適合於中國的社會結構和社會特點，如郭于華所言[28]：

> 日常的反抗形式是一種沒有正式組織、沒有正式領導者、不需證明、沒有期限、沒有名目和旗號的社會運動。然而農民這些卑微的反抗行動不可小覷，大量的微不足道的小行動的聚集就像成百上千萬的珊瑚蟲日積月累地造就的珊瑚礁，最終可能導致國家航船的擱淺或傾覆。僅此而言，理解這些無聲的匿名的農民行為的顛覆性就是十分重要的。

「以死抗爭」和「以身抗爭」都可以視為在面對不可抗拒的壓力和傷害時的「弱者的武器」。儘管張海超、孫中界、鍾如九等人的抗爭單獨來看可能微不足道，但其行動卻一點一滴地建構着這個國家久已缺失的公民權利，也使人們看到了在中國建立公民社會的希望。

四　集體性抗爭

現階段，中國步入一個「權利」的時代，農民、工人和剛剛形成不久的中產階級，都在各自爭取自身的公民權利。當代中國的社會變遷是前所未有的，抗爭運動的複雜性也隨之而增加。沈原把當前出現的集體性抗爭運動劃為如下三種：

第一種是農民的維權運動。農民是市場轉型的最初得益者，但好景不長，他們很快就落入李昌平上書總理時所說的境地：「農民真苦、農村真窮、農業真危險」[29]。「三農問題」成為整個國家不得不予以嚴肅對待的重大問題。隨着城市化過程的加速開展，佔奪農民土地的現象愈演愈烈，而失地農民如果沒有得到合理的補償，就會發起各種抵抗，從訴訟到抗議和示威。沈原把農民的反抗歸結為經濟鬥爭形態——農民自行建造各種各樣的「城中村」和「小產權房」，以及直接的政治鬥爭形態——與佔奪土地的行為直接開展暴力與非暴力的抗爭。

第二種是勞工的維權運動。當中國成為「世界工廠」，中國也形成全世界規模最大的工人階級。然而，他們為這個國家所創造的巨大財富於他們自身的命運卻形成強烈的反差——低廉的工資、頻發的工傷、由制度安排生發出來的根深蒂固的歧視，所有這些都驅使他們由早先單純的「打工仔」和「打工妹」向抗爭者和維權者轉變。中國工人不斷要求加薪和改善工作條件，甚至要求有組建屬於他們自己的工會的權利，因為他們認為唯一獲得法律承認的中華全國總工會根本代表不了他們的利益。

第三種是城市中產階級的維權運動。在界定「中產階級」時，沈原主要強調了他們是「有房階級」(即那些購買了城市商品房的業主群體)的特徵，因而城市

中產階級的維權實際上是「業主維權」。相對於農民、工人而言，業主基本上屬於典型的中產階層。他們大多具有較高的文化教育水平，也是各自行業領域的精英骨幹。同時，與農民、工人相比，業主的內部構成要更為複雜、豐富，更具有異質性。但作為業主，他們卻又有着共同的特徵：面對開發商、前期物業和地方基層權力機構的聯手壓迫和侵害，他們為維護自己的房產起而抗爭，採取了從上訪、訴訟到遊行等各種抗議方式，並且直接訴求公民權。這種以個人權利為基礎的業主維權行動標誌着新型社區政治正在中國形成和興起。中產階級的維權運動已經超越了「鄰避運動」的局限，達致更廣闊的地方性認同和社區性參與[30]。

這些公民運動在官方語境下，被一以貫之地稱為「群體性事件」。「群體性事件」並不是一個嚴格意義的學術概念，而是作為一個「政治術語」被官方用來替代諸如「騷亂」和「社會運動」這樣的字眼。隨着轉型期社會矛盾的加劇，所謂「群體性事件」，其數量、參與人數和對抗形式等，近年均有程度不一的提升。而在各種類型的群體性事件當中，均可以看到互聯網的活躍作用，如本文緒論中所說，互聯網可以同時扮演主動性及支持性兩種角色。

就主動性角色而言，利用互聯網和移動通信技術展開的組織化程度較高、理性能力較強的抗爭運動愈來愈多。例如，2007年廈門市民通過一場網絡總動員，動用短信、博客、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 論壇、QQ群等各種技術手段，成功組織了兩次有效的「散步」，導致極度影響廈門環境的PX項目最終確定遷址。這次「散步」成為中國市民運動的一個範本，從2008年初的上海市民反對磁懸浮和年中的成都市民反對彭州石化項目，直至2009年廣州市番禺區居民反對垃圾焚燒廠項目 (下詳)，參加者都力圖借鑒廈門網絡動員「散步」的經驗。

由於中國尚缺完整的公民社會，正式社會組織難以起到動員的作用。互聯網恰好可以消解這個障礙，以一種「無組織的組織力量」幫助民眾展開理性有效的行動，並部分規避中國社會存在的群體行動特殊困境，即安全性困境。

就支持性角色而言，互聯網的作用主要體現在表達和組織兩方面：通過相對無障礙的表達改變集體認知，構建集體行動框架，缺乏這些認知和框架，社會運動就很難產生；與此同時，互聯網也可以激發社會輿論的共振，為社會運動造勢和贏得支持。更加重要的是，由於中國尚缺完整的公民社會，正式社會組織難以起到動員的作用。互聯網恰好可以消解這個障礙，以一種「無組織的組織力量」幫助民眾展開理性有效的行動，並部分規避中國社會存在的群體行動特殊困境，即安全性困境。

2010年春，在廣西北海白虎頭村強拆事件中，民選村委會主任許坤帶領全村30多名村民代表和60餘戶「釘子戶」，通過行政覆議、拒不簽署拆除協議、越級上訪、網上發帖，乃至直播、邀請國內知名維權律師進村、開新聞發布會、媒體曝光等形式，與政府方面對抗近兩年。5月，許坤被拘捕；10月8日，北海市政府派出由法院、公安、邊防等多警種組成的數百人隊伍到白虎頭村進行強拆。當天，國內多家媒體記者趕到強拆現場採訪。此次強拆在網上創了紀錄：在中國多家網絡論壇上直播，微博上亦引發關注狂潮。強拆最終不得不暫時收場。2011年2月28日，許坤在北海市銀海區法院出庭受審，被控涉嫌非法經營罪。在近兩年的對抗裏，許坤從未間斷發網帖，甚至在警方第一次出動，於晚間到他家裏圍捕他、在他父親於一樓的客廳遍灑汽油的時候，許坤還在電腦前

忙於發網帖。他被稱為「網上發帖最多的村幹部」。雖然如此，他並沒有學會打字，其上千條的原創帖和回帖，均是通過手寫板輸入電腦。許坤在「凱迪社區」發帖、跟帖數千篇，都是反映當地違法申報審批土地、以「連坐」方法推動拆遷、鎮政府奪村委會公章等主題[31]。

在2010年，中國出現了一輪罕見的勞工風波，與此前的勞資糾紛不同，工人更為激進，並學會通過互聯網組織罷工，成功迫使資方讓步。近期幾乎所有罷工事件都以工人大幅加薪而宣告解決，顯示出中國眾多工廠的權利平衡正緩慢而堅決地向工人這一方傾斜。

新一代的農民工是網絡和QQ的積極用戶，罷工組織者認識到互聯網的巨大作用，經常通過網絡論壇傳播罷工消息，以及勞資談判的最新進展。手機短信也在其中發揮了很大的溝通集結作用。位於中國廣東中山的本田製鎖公司在2010年6月發生罷工，據《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報導，罷工剛開始幾小時之後，罷工工人就將罷工的詳細情況張貼到互聯網上，不僅在他們內部傳遞消息，而且也登錄到由中華全國總工會主管主辦的「中工網」上，將消息傳遞給中國其他地方同樣對工作條件感到不滿的罷工中的工人。他們連續不停地發送手機短信，呼籲工友抵制來自工廠老闆的壓力，並且將本田製鎖公司保安人員毆打工人的視頻上傳到網上。而5月份廣東佛山本田汽車零件製造公司罷工的領導人則通過QQ群組織並聯絡600多名工人[32]。

2010年，中國出現了一輪罕見的勞工風波。新一代的農民工是網絡和QQ的積極用戶，罷工組織者認識到互聯網的巨大作用，經常通過網絡論壇傳播罷工消息，以及勞資談判的最新進展。手機短信也在其中發揮了很大的溝通集結作用。

如同農民和工人抗爭所顯示的那樣，自從1990年代早期以來，大眾抵抗成為中國政治參與的一種重要形式。然而，公眾抗爭要冒重大的風險。許坤的例子表明，即使是沒有威脅到制度的抗爭者也可能被拘留、逮捕或投入監獄。在宜黃事件當中，撫州市委書記甘良淼發表講話，聲稱對群體性事件「要及時掌握情報信息，抓早、抓小、抓苗頭、抓為首人員」[33]。為此，業主維權時，其維權行動有意保持在粗放的「有紀律無組織」狀態以規避風險。

2009年9月，廣州市選址番禺區大石街會江村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消息傳出後，周邊麗江花園、廣州碧桂園等社區的眾多居民，通過集體簽名、派發傳單、「口罩秀」等形式發起反對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活動。麗江花園「江外江」論壇成為居民交流討論、組織行動的重要空間。11月23日，一千餘名小區業主、會江村村民到廣州市城管委和市政府門前「散步」。政府通過喇叭要求現場選代表對話，民眾齊喊「我們不要被代表」，「我只代表我自己」。12月10日，廣州市番禺區政府表示，暫緩垃圾發電廠項目選址及建設工作，並啟動有關垃圾處理設施選址的全民討論[34]。

番禺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行動，表現出高度自覺的公民意識，民眾能理性而智慧地喊出不願意「被代表」的心聲；在此次事件中，番禺居民從最初的社區維權到最後的政策倡導，展現的不僅是維護個人利益，更是民主參與、民主決策的公民精神。中產階層，尤其是一批媒體工作者，是這個行動中的主要力量。

從網民集體行動所使用的網絡工具來看，早期網絡輿論最集中的地方是BBS論壇。1999年5月8日，美國飛機轟炸了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次日，《人民日報》網絡版決定開通BBS論壇，讓網民就這一事件自由發表看法。這就是著

名的「強國論壇」的緣起。發起者、前《人民日報》副總編輯周瑞金稱，以「5．8事件」為催生婆，以愛國主義為旗幟，BBS在國內獲得了合法性。「強國論壇」之後，一些政府網站紛紛開設BBS，一些市場化的BBS如「天涯社區」擁有龐大的用戶群[35]。

中國現在有130萬個論壇，訪問者達1億人，能在全國範圍產生影響的大概有20家[36]。有多起事件是由論壇首先引爆：2007年山西「黑磚窯事件」與陝西「華南虎事件」，均是由於論壇網友的窮追不捨方獲解決。再如「百度貼吧」，是基於關鍵詞的主題交流社區，每當某個事件發生或是某個話題產生熱度，網民均可能創建相關「貼吧」，隨時發布事件的進展，並展開深入的討論和辯駁，讓一些地方政府和國有大型企業深感頭疼。例如，「巴東吧」之於「鄧玉嬌事件」[37]、「石首吧」之於「石首事件」[38]、「通鋼吧」之於「通鋼事件」，都發揮了極大的輿論聚集作用。在業主維權活動中，幾乎都少不了各種小區業主論壇的身影。

和論壇幾乎同時浮出水面的是其他兩種民意表達載體——「即時通訊」(Instant Messaging, IM) 和手機短信。1999年2月，騰訊公司推出QQ的第一個版本，「即時通訊」在年輕網民中迅速流行開來。1998年，中國開通手機短信業務，2000年11月，中國移動「移動夢網」短信平台開通。2003年的「非典」(SARS) 期間，手機作為一種獨立媒體大規模介入中國的公民生活之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短信的群發功能與QQ群都可以用來在一定範圍內傳遞信息和組織活動，這種社會組織功能引起官方警惕，在2009年新疆「7．5事件」之後，「豆瓣」一度停止創辦小組，騰訊也暫停新建QQ群功能。

隨着Web 2.0浪潮的到來，個人博客率先異軍突起，更加充分地鼓勵了個人表達，不僅催生了公民報導者，而且造就了一批網絡意見領袖，兩種力量匯流，在一系列事件當中產生巨大的影響。例如，在「廈門PX事件」當中，博客連岳連續發表大量文字，號召廈門市民起來保護自己家鄉的環境。廈門市民「散步」當天，公民報導者北風及令狐補充，利用手機短信及網絡接力，在「牛博網」上進行了全程的現場報導。在國內傳統媒體普遍缺位的情況下，這次直播幾乎成為唯一連續的現場消息來源[39]。截至2010年12月，博客用戶規模達2.95億人，在網民當中的使用率達到64.4%[40]，成為公民言說的巨大平台。

然而，不管是網絡論壇還是博客，中國互聯網的話語空間仍然保持為精英式的。2009至2010年，隨着微博「井噴」式發展，全新的話語權力格局誕生。新浪公司CEO兼總裁曹國偉指出：「作為曾經的新媒體，門戶幫助用戶在網上實現大量、快速的閱讀；博客讓用戶有了發布信息的條件，但是它們沒形成一個社交媒體網絡式傳播聚集，都是一種單向的滿足。微博的出現，不但讓用戶有能力隨時隨地去發布、去分享，還可以通過自己的媒體平台去傳播內容。」[41]截至2010年12月，中國微博客用戶規模達到6,311萬，在網民中佔13.8%，手機網民中微博的使用率達15.5%，普通民眾成為新聞事件傳播和推動的主力[42]。

「在微博客、網絡社群等新載體的『夾擊』下，論壇、博客的活躍程度有所減弱。在2010年，網民爆料的首選媒體變成了微博客，論壇、博客在事件曝光方面的功能明顯弱化。」「人民網」輿情監測室在對比了2009與2010年的網絡輿論

2009至2010年，隨着微博「井噴」式發展，全新的話語權力格局誕生。微博逐漸成為影響中國社會的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它是突發新聞的出色載體，言論表達的開放平台，參政議政的良好工具，也是民眾組織集體行動不可缺少的通道。

後，得出如此結論[43]。一種可觀的微博政治在中國業已形成。從上海火災市民自發的獻花默哀活動[44]，到「樂清事件」的公民調查團[45]，再到微博「打拐」[46]，以至愈來愈多的政府部門與官員開設微博[47]，微博逐漸成為影響中國社會的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它是突發新聞的出色載體，言論表達的開放平台，參政議政的良好工具，也是民眾組織集體行動不可缺少的通道。

五　結語

無論是農民、工人還是業主維權，中國的社會動員都呈現兩個鮮明的特性：

其一是草根動員。個人與群體的抗爭鮮能構成制度外的或對抗性的政治行動，因而均不會有專業化的動員，如同應星所觀察到的，「社會運動職業組織及其專業化的動員，被看作是西方社會運動的顯著特點。但中國社會現在幾乎完全不具備社會運動職業組織化的制度環境，草根動員 (grassroots mobilization) 而非專業化動員，是中國群體利益表達行動的一個基本特徵。」[48]趙鼎新也指出：「西方社會中層組織發達，大多數運動都是在組織的引導下進行的。但在當代許多威權國家中，獨立於國家控制之外的社會中層組織發育不良，……社會運動具有很強的自發性。」[49]中國草根行動的弱點，如脆弱性、短暫性、臨時性、波動性等等，也悉數源於此。

由於在現實社會當中，表達、集會與結社自由匱乏，互聯網加強了中國民眾之間的聯繫與集體行動。這使得網絡動員成為中國式抗爭不可或缺的、有時甚至是唯一的路徑，其擴散速度之快與規模之廣更是超乎想像。

其二是網絡動員。由於在現實社會當中，表達、集會與結社自由匱乏，互聯網加強了中國民眾之間的聯繫與集體行動。這使得網絡動員成為中國式抗爭不可或缺的、有時甚至是唯一的路徑。使用網絡進行社會動員的主事者從政府到非政府組織、從團體到個人應有盡有，其擴散速度之快與規模之廣更是超乎想像，例子不勝枚舉。過去，「擁有出版媒體的人才有新聞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 exists only for those who own a press) [50]；今天，我們可以說，在中國，擁有網絡連接的人，在網上講話即是出版，在網上出版即是與他人關聯。有了全國範圍乃至全球範圍內的網絡互動，言論自由就成了新聞自由，而新聞自由就成了集會自由。很自然地，新的自由源所帶來的變化在較不自由的環境裏將更為顯著。

從社會學的視角來看，「社會的生產」構成了中國社會轉型的一個基本問題。自1970年代末以來，研究者們寄望於從「非政府組織和第三部門」中、「從單位制脫離而出的城市社區」中、「與社會轉型相伴而生的城鄉各種集體行為和社會運動」中尋找社會的生長點[51]。今天，我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一個獨立而富有抵抗性的中國公民社會正出現在中國的互聯網上，如同艾未未所言：中國的網民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組織[52]。與那些享有相對充分的政治自由的國家相比，互聯網在中國的政治功能存在較大的不同。它不可能以一種戲劇性的方式改變中國的政治生活，但它可以增進建立在公民權利義務基礎上的現代社會資本，導致獨立於國家的社會力量的興起和壯大。

註釋

① Charles Tilly,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4* (Boulder, CO: Paradigm Publishers, 2004).

②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Gary T. Marx and Douglas McAdam,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s: Process and Structur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4).

④ Tom Postmes and Suzanne Brunsting,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Mass Communication and Online Mobilization",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0, no. 3 (2002): 290-301.

⑤ 2008年6月28日下午至29日凌晨，地處貴州省北部的小縣甕安部分群眾因對一名名叫李樹芬的女學生死因鑒定結果不滿，聚集到縣政府和縣公安局，引發大規模人群圍堵政府部門和打砸搶燒突發事件，縣公安局、縣委和縣政府大樓等多間房屋被毀，數十輛車輛被焚。

⑥ 2009年7月24日，吉林通鋼集團通化鋼鐵股份公司部分職工因不滿企業重組而在通鋼廠區內聚集上訪，反對河北建龍集團對通鋼集團進行增資擴股，一度造成工廠內七個高爐停產，建龍集團派駐通化鋼鐵股份公司總經理陳國軍被毆打，不治身亡。

⑦ 以上內容參見孫立平等：〈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1994年第2期，頁48-49。

⑧ 2001年2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政府於1997年10月27日簽署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同時作出三項解釋性聲明，其中第一項聲明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第一款(甲)項，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的有關規定辦理。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課題組：〈依法保障公民的結社權利和自由〉，《法制日報》，2003年4月17日。上述聲明所提及的《公約》第八條第一款(甲)項，實際上規定了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或在符合法律所規定的條件時，人人皆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兩項實體權利內容，一是「組織工會的權利」，一是「參加工會的權利」。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第十一條規定：「基層工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全國或者地方產業工會組織的建立，必須報上一級工會批准。上級工會可以派員幫助和指導企業職工組建工會，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因此，根據全國人大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性聲明，自由組織工會受到法律的限制，必須依據《工會法》的規定來組織工會。

⑨ 劉偉：〈當前我國第三領域的發展難題〉(2004年8月31日)，博客中國，www.blogchina.com/2004083142652.html。

⑩ 李大同：〈別折騰了！〉(2009年6月29日)，BBC中文網，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8120000/newsid_8124100/8124113.stm。

⑪ Frances F. Piven and Richard A. Cloward,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 (New York: Vintage, 1978), 386.

⑫ Yongshun Cai,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22.

⑬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78。

⑭ Elizabeth J. Perry, "Permanent Rebellion?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nese Protest", in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ed. Kevin J. O'Brie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05-16.

⑮㊵㊷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第2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11年1月19日)，www.cnnic.cn/research/bgxz/tjbg/201101/t20110120_20302.html。

⑯ Minxin Pei, "Rights and Resistance: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the Dissident Movement",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ed.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3d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31-56.

⑰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Introduction: Reform and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21.

⑱ Yiyi Lu, "Chinese Protest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14 December 2010, 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0/12/14/chinese-protest-in-the-age-of-the-internet/.

⑲ 方煥雲(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區信訪局局長):〈新時期信訪幹部必須具備的素質和能力〉(2004年10月17日),衢州信訪網站,http://qzxf.zj001.net/show_hdr.php?xname=RT79TU0&dname=TCH57V0&xpos=16。

⑳ 參見劉長的新浪微博,http://t.sina.com.cn/1645565044/Bh0nRpBjhf,2010年9月17日。

㉑ 徐昕:〈為權利而自殺——轉型中國農民工的以死抗爭〉,載張曙光主編:《中國制度變遷的案例研究(廣東卷)》,第六集(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頁306-308。

㉒ 張鐵:〈主張權利不能總靠「自傷」〉,《人民日報》,2010年9月14日。

㉓ 王洪偉:〈當代中國底層社會「以身抗爭」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個「艾滋村民」抗爭維權的啟示〉,《社會》,2010年第2期,頁228。

㉔ 出租車行業在中國屬政府管制行業,車輛如果沒有政府部門頒發的營運證而有經營行為,即視為非法營運。執法部門要想打擊黑車,必須取得黑車存在「經營行為」的證據。上海交通執法部門為了部門獲利,利用「釣鉤」即職業攔車群體執法,每「釣」到一位「非法營運」的司機,對於這些車輛的處罰標準最少2,000元,最多達到5萬元。「釣鉤」是上海方言,意為布下誘餌,賣個破綻,將對方引入圈套中。孫中界正是在駕駛過程中遭遇了這樣的「釣鉤」。

㉕ 〈上海市委承認釣魚執法「與事實不符」〉(2009年10月26日),南方周末網站,www.infzm.com/content/36405。

㉖ 錢鋼:〈「唐福珍自焚事件」的信息傳播鏈〉,《傳媒透視》,2010年1月號,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100114_76_122514.html。

㉗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斯科特著,鄭廣懷等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

㉘ 郭于華:〈「弱者的武器」與「隱藏的文本」——研究農民反抗的底層視角〉,《讀書》,2002年7月,頁12-13。

㉙ 黃廣明、李思德:〈鄉黨委書記含淚上書　國務院領導動情批覆〉,《南方周末》,2000年8月24日。

㉚ 以上內容參見沈原:〈又一個三十年?——轉型社會學視野下的社會建設〉,《社會》,2008年第3期,頁22-23。

㉛ 參見〈〔原創〕廣西北海銀灘違法徵地拆遷記事錄(不斷更新)〉(2008年12月12日至2010年5月6日),凱迪網絡・貓眼看人,http://club3.kdnet.net/dispbbs.asp?boardid=1&star=1&replyid=4688631&id=3348661&skin=0&page=1。

㉜ "In China, Labor Movement Enabled by Technology", *New York Times*, 16 June 2010, www.nytimes.com/2010/06/17/business/global/17strike.html?_r=1&partner=rssnyt&emc=rss&pagewanted=all.

㉝ 〈江西撫州書記談維穩:抓早抓小抓苗頭抓為首人員〉(2010年9月19日),引自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10/0919/00/6GTDT95G000146BE.html。

㉞ 參見〈廣州番禺區暫緩垃圾發電廠專案選址工作〉,《人民日報》,2009年12月11日。

㉟ 周瑞金：〈喜看「新意見階層」的崛起〉，《南方都市報》，2009年1月3日。
㊱ 祝華新：〈群體性事件中網絡民意的監測與引導〉，《時事報告》，2010年5月17日。
㊲ 2009年5月10日晚發生於湖北省恩施州巴東縣野三關鎮的一起賓館女服務員鄧玉嬌出於正當防衛目的意外刺死、刺傷鎮政府人員的刑事案件。此案名震全國，鄧玉嬌也被許多民眾稱讚為「當代烈女」。
㊳ 2009年6月17日至21日，湖北石首市發生因一名廚師非正常死亡導致的數萬群眾聚集和圍堵道路事件。湖北抽調上千名武警、公安到石首處置。20日上午至夜間，部分群眾多次與警察發生衝突，多人受傷，多部消防車和警車被砸。湖北省委書記羅清泉、省長李鴻忠被迫赴石首處置該事件。21日凌晨，警方衝散人群，事件逐漸平息。
㊴ 北風：〈2007中國網絡事件盤點〉(2007年12月29日)，中國經濟網，www.ce.cn/cysc/tech/07hlw/guonei/200712/29/t20071229_14063956.shtml。
㊶ 曹國偉：〈新浪微博黏性遠超Twitter像社交媒體〉(2011年2月16日)，新浪科技，http://tech.sina.com.cn/i/2011-02-16/17565183605.shtml。
㊸ 祝華新、單學剛、胡江春：〈2010年中國互聯網輿情分析報告〉(2010年12月30日)，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m/2010-12-30/155421735654.shtml。
㊹ 2010年11月15日14時20分左右，上海靜安區余姚路膠州路一棟正在進行外立面牆壁施工的二十多層住宅腳手架突發大火。58人遇難，70餘人受傷。11月21日，在火災發生的第七天，也是中國傳統殯葬習俗的「頭七」之日，約有十萬公眾前往現場獻花，微博在獻花活動中起到了巨大的組織作用。
㊺ 2010年12月25日晨，五十三歲的浙江樂清蒲岐鎮寨橋村原村委會主任錢雲會在村口車禍身亡。當日晚，樂清市公安部門發布通稿稱，這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但網絡消息稱，錢雲會係被數人抓住按在地上，遭一輛工程車碾壓致死。該村莊長期以來因為徵地被打壓，人們普遍懷疑，上訪多年的老村長，是死於一場「陰謀」。錢雲會死亡現場的照片在網絡社區、微博等上面被瘋狂轉載，政府兩次召開新聞發布會都未能平息輿論的疑慮，在湖北「鄧玉嬌事件」、雲南「躲貓貓」事件中曾出現的民間調查團因此現身樂清，並在微博上對調查進行直播。
㊻ 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教授于建嶸於2011年1月25日在微博上發起「隨手拍解救乞討兒童」活動，呼籲網友發現乞兒時隨手拍照，連同拍照時間、省市、街道等信息一同發送微博並「@隨手拍照解救乞討兒童」。2月2日，有33萬微博「粉絲」的天使投資人薛蠻子發布〈關於徹底消滅全國大規模拐賣兒童強制乞討犯罪集團的倡議書〉。經多人轉發，「隨手拍」的相關信息，傳播範圍涉及1,000多萬博友。
㊼ 據2011年1月30日公安部官方網站發布的數字，全國的公安微博已有800餘家。參見〈公安機關一年開微博800個　員警織圍脖做秀還是做事〉，《北京晚報》，2011年2月16日。
㊽ 應星：〈草根動員與農民群體利益的表達機制——四個個案的比較研究〉，《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2期，頁3。
㊾ 趙鼎新：〈西方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發展之述評——站在中國的角度思考〉，《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1期，頁191、194。
㊿ A. J. Liebling, "Do You Belong in Journalism?", *The New Yorker*, 14 May 1960.
(51) 郭于華、史雲桐：〈馬克思主義與社會——布洛維「社會學馬克思主義」的啟示〉，《開放時代》，2008年第3期，頁142、143。
(52) 參見〈中國官方資訊審查力不從心〉(2010年4月1日)，德國之聲中文網，www.dw-world.de/dw/article/0,,5419045,00.html。

胡　泳　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

在場的權利：中國的推特政治

過去十多年間，以互聯網為主要公共空間的新興公民社會開始在中國出現，並伴隨着不斷發展的抗爭運動，改變着中國當下的威權政治性質。截至2010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4.57億，成為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①。在用戶規模擴大之後，互聯網向Web 2.0時代的進化，即各類社會網絡服務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 SNS) 特別是「推特」(Twitter) 的湧現，將給中國政治特別是威權的延續性帶來何種影響，還是個未知數。本文擬從系統控制論的「結構耦合」(structural coupling) 角度做一個初步性探討，以期先行理解這一快速興起且不確定的現象，為今後更好地解釋並展開經驗研究打下基礎。

截至2010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4.57億，成為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在用戶規模擴大之後，互聯網向Web 2.0時代的進化，即各類社會網絡服務特別是「推特」(Twitter) 的湧現，將給中國政治特別是威權的延續性帶來何種影響，還是個未知數。

一　中國「推特政治」的回顧與觀察

隨着2008年美國總統大選結束，推特、「臉書」(Facebook) 和Youtube等Web 2.0的代表性社會媒體 (social media) ，催生了第一個「互聯網總統」。由此，社會媒體的政治效應開始引發學界的強烈關注，「推特政治」(Twitter politics) 也成為一個新興的研究領域②。

事實上，早在這次大選之前，美國的社會網絡就已發揮高度的政治效應，被稱為「第五十一個州」③。不止在美國，在某些民主轉型滯後的國家，Web 2.0同樣顯示了驚人的政治生機，學界的跟進研究尤其集中在2009年4月和6月先後在摩爾多瓦和伊朗爆發的「推特革命」(Twivolution) ④。早年曾經成功引發菲律賓總統埃斯特拉達 (Joseph E. Estrada) 下台和烏克蘭「橘色革命」的傳播方式主要基

* 本文初稿曾在2010年「北京青年政治學論壇」上宣讀，英文版曾在2010年6月29至30日北京大學第8屆「中國互聯網研究」會議上宣讀，感謝北京大學胡泳博士和互聯網專家毛向輝的批評意見，感謝清華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王雪蓮基金對本研究的支持。

於手機短信，而摩爾多瓦和伊朗的抗爭行動則帶有Web 2.0的印記，表現出更強的街頭動員烈度，只是其未竟結局多少遮蔽了人們對推特在民主化過程中傳播效果和動員能力的認識。

在中國，有關統計顯示，絕大多數互聯網用戶也經常使用社會網絡服務，主要包括「QQ校友錄」、「人人網」、「新浪空間」、「51.com」和「開心網」。這些SNS用戶大多擁有多個帳戶，多數用戶受過大學以上的教育，教育程度高於中國互聯網用戶的平均教育水平⑤。同時，在超過7億手機用戶中⑥，常常通過手機上網的用戶規模也有3.03億⑦，而手機上網正是推特應用和普及的一個重要條件。

雖然互聯網在中國大陸受到審查制度(即「防火牆」[Great Firewall])的嚴密封鎖，但是借助五花八門的「翻牆技術」和上百種應用程序界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推特的中國用戶依然逐步增加。2008年4月，推特的中國活躍用戶僅為7,000左右；而到2010年3月，若以推特意見領袖的跟隨者(followers)來計算，活躍用戶數的保守估計介於2萬到4萬之間，用戶規模總數約10萬左右⑧。伊朗2009年6月「推特革命」期間僅有約5,000至8,000名活躍的本土推特用戶⑨，由此看來，將近4萬的中國活躍推特用戶在規模上已經相當可觀了。在這一背景下，即使2009年新疆「7．5事件」之後在中國境內的自由連接被切斷，推特仍然迅速成長為一個獨特的社會政治平台，開始在隨後的多次社會行動中扮演重要角色，並且正在引領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中國新興公民社會。

在中國，儘管至今推特用戶數量仍然相當有限，但由於具有獨特的開放技術及其處於「防火牆」之外的相對隔絕狀態，反倒使得推特既能在用戶經過簡單學習之後突破封鎖，又可以成為一個幾乎不受中國現行審查制度干擾的言論自由平台。

總體來說，在中國用戶群中，特殊的推特政治已經初步形成。通過對推特的參與性觀察，我們可以發現，推特政治中呈現着三方面的特點，分別對應於日常討論、網絡化效應和推特在行動—事件中的表現等。

第一，高度政治化。儘管在設計之初推特只是一個社交網站，在歐美地區的推特用戶也偏重日常生活和交往話題，但自從在2008年美國總統競選中首次顯示其強大的傳播和動員能力之後，推特的社交—政治傳播整合功能開始受到重視。在中國，儘管至今其用戶數量仍然相當有限，但由於具有獨特的開放技術及其處於「防火牆」之外的相對隔絕狀態，反倒使得推特既能在用戶經過簡單學習之後突破封鎖，又可以成為一個幾乎不受中國現行審查制度干擾的言論自由平台。由此，推特與普通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 論壇和博客 (Weblog) 網站明顯不同，而這些論壇和網站受到愈益嚴格的互聯網審查而日漸呈現去政治化或犬儒化的態勢。

由於話題禁忌甚少，推特開放的交流特性一旦形成，其政治極化的發展程度就大大超過了海內外的其他中文BBS網站。推特繼承了十幾年來自由主義網絡空間和抗爭運動的特點，其日常討論具有更加鮮明的反威權性質。以一度相當活躍的推特中文應用網站「推特中文圈」(Twitese) 為例，在2010年3月29日的「中文推客排行榜」中，政治議題「推客」連岳、艾未未分別位居第三和第四，前二十名還包括了冉雲飛、馮正虎、北風、閭丘露薇和安替等純粹的政治推客⑩。

第二，意見領袖群體聚集。政治性議題和推特的開放式鏈接，吸引了絕大多數過去十幾年從新興的互聯網公民社會中成長起來的新公共知識份子、社會運動知識份子和流亡海外的異議人士，如余杰、溫雲超、趙輝、浦志強、何清漣、吾爾開希等。他們集中現身並參與這個開放平台的日常討論，促使推特自然成為中文論壇甚至國內傳統媒體的引領者。此處的「引領」，指的是意見領袖網絡或者社運領袖網絡的公開化和深化（即網絡的重疊與聯繫強化），既包括新意見領袖的產生和「推友」聚會對網絡關係的加深，也包括這一網絡深化過程的溢出，即推特話題和觀點對其他網站與傳統媒體的影響。

第三，集體抗爭行動的深度參與。雖然中國還遠未形成摩爾多瓦或伊朗「推特革命」的態勢，但過去一兩年來的發展已經表明，推特正在成為中國許多抗爭行動的策源地以及協調和傳播的平台。其中的標誌性事件，有2009年廣州番禺垃圾焚燒廠建設抗議和馮正虎滯留東京成田機場92天的事件。推特作為唯一連續實時、密集報導和討論的公共平台，分別見證和影響了這兩件抗爭個案的進展與結果。在互聯網審查加劇的今天，推特政治的動員和傳播效能以及行動能力都通過這兩件個案展現出來。此外，幾乎任何一個抗爭行動議題以及政治議題都能在推特上看到，日常發生的政治事件、背景討論和抗爭行動已經成為推特日常流量的主要部分，推特也因此可視為中國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窗口。

幾乎任何一個抗爭行動議題以及政治議題都能在推特上看到，日常發生的政治事件、背景討論和抗爭行動已經成為推特日常流量的主要部分，推特也因此可視為中國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窗口。一種可觀的推特政治逐漸形成。

2009年11月23日，廣州市政府前番禺市民抗議垃圾焚燒廠建設計劃的行動。

結果，一種可觀的推特政治逐漸形成。對中國當下抗爭運動的網絡、行動、認知等，推特均產生加速推動的作用，能夠連續製造抗爭行動或事件。在2009年12月底抗爭運動遭受指標性壓制之後，以推特為主要參與方式的參與型民主，正成為中國當下抗爭運動的重要樣式。從2010年上半年的持續實例觀察可知，推特能夠有效聯接抗爭行動現場，保持抗爭運動個案與整體的理性化。

從中，我們還能觀察到中國各類社會運動的積極活動份子、運動知識份子、媒體從業者和相當廣泛的同情者，在推特平台上審議時政。基於此，推特政治，即以推特為平台的參與型民主樣式，成為中國威權政治內部的一個有趣發展。

二　中國「推特政治」的共時性

對推特政治發展的解釋，既離不開對Web 2.0的互聯網技術做仔細分析，也需要聯繫此前中國互聯網與抗爭運動的歷史。筆者的博士論文已經揭示，Web 1.0時代基於互聯網的中國新興公民社會，可被視為一個正在形成中的自創生系統(autopoietic system)⑪。循此路徑，在進行更深入、更全面的經驗研究之前，從馬圖拉納－盧曼的結構耦合理論(the Maturana-Luhmann theory of structural coupling)出發，本文假設，推特政治的出現與此前中國Web 1.0時代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新興公民社會存在着連續性，並從推特政治的上述三個特點抽象為三層的「共時性」(synchronicity)。

所謂「結構耦合」的概念，最早由著名智利生物學家和控制論者馬圖拉納(Humberto R. Maturana)提出，指的是結構決定的細胞系統或生命系統的變遷過程中，其歷史性或現時性的互動導致兩個或更多系統間的結構一致性⑫。而對於所有生命系統的變化，都存在結構的變化和變化中介的結構，它們的一致變化即結構動力，導致互動系統的結構一致性⑬。這一概念被德國社會學家盧曼(Niklas Luhmann)借鑒，應用於社會系統，儘管馬圖拉納一直強調細胞系統與社會系統是不可相通的。

網站公共界面的變化是用戶參與和技術系統相互間結構耦合的結果：輸入機制愈簡單，相應社會系統相對於環境系統而言就愈具有影響力。在各類社交網站中，推特的公共界面極為簡單和友好。

在社會系統中，如盧曼早就強調的，交流是系統演化最重要的媒介，「系統的分化只能通過交流的分化產生」⑭。由於互聯網的發展，計算機網絡作為社會系統交流的中介，從一開始就具備了瑞恩構爾德(Howard Rheingold)在1993年最早提出的「虛擬共同體」(virtual community)的可能⑮。而當Web 2.0時代的臉書、MySpace、推特等社交網站出現之後，相對於Web 1.0時代的計算機交流的傳統模式，如電子郵件、BBS、門戶網站、聊天室、博客等，新交流方式的發展疊加了網絡化過程，再借助高速寬帶、無線上網(Wi-Fi)和手機3G網絡的普及，促進了網民的高度交互性和觸網的瞬時性，從而催化了新的社會系統分化。

新近基於對Web 2.0工具的研究，如克羅地亞學者沙滕(Markus Schatten)等人發現，從BBS論壇、「維基」(Wiki)開放編輯百科全書、社交網絡、社會書簽到播客等，這些網站公共界面的變化是用戶參與和技術系統相互間結構耦合的結果⑯：輸入機制愈簡單，相應社會系統相對於環境系統而言就愈具有影響力。在各類社交網站中，推特的公共界面極為簡單和友好。自2006年創立以來，推特在2008年經歷了用戶規模的暴增(1,382%)，位居各類社交網站之首。2009年2月，推特的用戶規模超過700萬，成為有工作的成年人中最受歡迎的社交網站⑰。

就推特的中國用戶而言，他們既具有推特用戶的一般特性，也因為中文輸入和「防火牆」的存在而發展出一些獨特性，兩者結合產生了推特的政治效應。在推特的中國用戶當中共享的反威權認同，以及推特發言操作時採取的相互選擇性轉推 (Re-Tweet, RT) 與回應 (Reply) 等具體的協調行動和機制中蘊含的協調方式，我們稱之為「共時性」。這是中國用戶基於使用這個被屏蔽的境外新社交網站的結果，卻與過去十數年來中國社會運動的自耦合成長呈現驚人的結構一致性。

如同《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sitique Generale*) 在語言學領域原本已經具有的哥白尼革命 (Copernican revolution) 的意義，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認為，語言學必須從傳統語言學中「歷時的」(diachronic) 導向轉變為「共時的」(synchronic) 取向，也就是把語言系統當成一個結構的、功能的系統。結構主義者列維－斯特勞斯 (Claude Lévi-Strauss) 也持類似的「共時性激進主義」，在與薩特 (Jean-Paul Sartre) 的對戰中堅持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對立。這個概念同樣佔據心理學家榮格 (Carl G. Jung) 畢生的研究。「歷時性」(diachrony) ，對他們來說，都等同於「社會達爾文主義」。而榮格的定義對理解推特政治更富啟發性，即「有意義的一致性」、「不尋常的平行主義」或者「一個不同尋常的聯接原理」(an acausal connecting principle) ⑱。

在推特語言中，共時性體現為推特的技術特性與推特中國用戶的活動所共同構成的、既有象徵性信息又與「不同尋常」的事件關聯，體現為用戶參與交流和推特系統界面的結構耦合，也體現為既有社會自組織與推特界面的結構耦合。

在推特語言中，共時性體現為推特的技術特性與推特中國用戶的活動所共同構成的、既有象徵性信息又與「不同尋常」的事件關聯，體現為用戶參與交流和推特系統界面的結構耦合，也體現為既有社會自組織與推特界面的結構耦合。具體來說，從推特的中國用戶使用方式——與歐美用戶相比的共同性和差異性，可以發現三個有趣的技術特性，分別對應前述推特政治的三個特點，從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共時性作為推特政治自組織語言的具體含義。

(一) 競合性

所謂「競合」(contestant grouping) ，是社交網站的聚合作用加上言論的結果。簡單的推特界面並無通常意義上的公共界面，只有根據推特用戶定制的個人化界面。而所謂「定制」，係推特用戶根據推特的言論—社交的雙重功能而設置，即在「回應與轉推」、「跟隨／屏蔽」的簡單功能設置間進行選擇，就能在對話與傳播的同時選擇朋友並吸引更多的跟隨者。在每個用戶最初應用的階段，選擇可能是基於初始網絡 (線下的網絡或受特定用戶的吸引) ，但推特的開放鏈接形式構成了言論交流的重疊網絡，然後用戶可能基於言論的偏好而發現新的朋友，並增加朋友定制。這一過程的另一面就是發言者能吸引到更多的跟隨者，他們構成相互鏈接、重疊的密集化網絡。比如艾未未的每條「推」(tweet) 直接顯示在數萬跟隨者的界面，然後通過這些跟隨者的跟隨者網絡繼續擴散。

這一過程中，相比開放度更大、網絡聚合度卻差很多的聊天室、BBS等Web 1.0時代的網絡交流平台，交流遵循盧曼的「每一個主張都招致相反意見」、或者

「每一次交流都能引發抗議」⑲的法則，而推動了1990年代末至今中國互聯網空間的政治化，體現了互聯網技術對社會結構的初步影響。更重要的是，推特的「朋友—跟隨」的社交選擇機制改變了互聯網用戶聲譽積累的網絡化基礎，從而導致兩方面的競合效應：一是將「尋找相同者」的交流認同直接體現在基於言論的「跟隨」選擇，結果，中國推特用戶言論的傾向性相當一致，或稱「極化」；二是在大致相同傾向的基礎上，用戶之間的言論競爭不再是相反性差異，而是相同性差異，即深度、視角以及激進程度等的差異。在此競合基礎上，推特言論的政治化不過是一個總體性結果。

(二) 開放性

相比BBS論壇和博客，簡單的推特界面保證了易接入性 (easy accessibility)，只要用戶接入就能直接到達網絡用戶界面，而且推特界面完全定制化、私人化，並向API開放。Twitter.com作為一個免費社交網站，開放部分源代碼，允許用戶搭建API共享推特用戶的基本數據，作為第三方的用戶終端。迄今為止，推特已有一百多個常用的API，其中不少API (如Dabr) 還允許用戶再次開發，次級聯接到其他網頁上。同時，各種基於智能手機的應用程序 (Applications, Apps) 也得到迅速開發。因此，作為開發源代碼運動結果之一的推特從一開始就繼續了開放源代碼運動，使得推特在2009年「7．5事件」後被中國政府屏蔽只受到短暫影響，大量的API，連同各種利用代理服務器的專用「翻牆」軟件 (如「自由門」)、商業虛擬私人網絡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等，保證了推特中國用戶的連接，包括手機連接的方式。

在2009年谷歌 (Google) 收購推特公司的傳聞發酵中，谷歌在自身網頁上開放了推特API開發引擎 (Google App Engine)，並在2010年初新推出的社交產品Buzz上整合了推特，使得Buzz變成了在中國有更大用戶群的谷歌帳戶所有者的推特API。微軟Spaces社交網站對推特的整合更早，只是礙於界面繁複，影響力較有限。所有這一切開放性的努力，都保證了推特的易接入性，而易接入性正是用戶群落發生結構耦合的關鍵，通過最大限度的自身開放 (源代碼) 來增強網站公共界面的開放度，使得所有用戶隨時隨地處於在線狀態，看到他人的「推」，並且發出自己的聲音。

推特網站的此種開放性，與「7．5事件」——作為中國互聯網發展史上的插曲性事件——之後的被屏蔽和中國互聯網整體控制的加強，形成一個可跨越的「數字鴻溝」，或曰「矽幕」(Silicon Veil) 之外與全球開放互聯網環境相耦合的系統。如馬圖拉納強調的，當「中介與系統間的操作性的動態一致性存續，崩解 (disintegration) 就不會發生」⑳。也就是說，只要互聯網還是互聯網，那麼即使互聯網的一部分被物理隔絕為局域網，這種隔絕也不會徹底奏效，否則，局域網將遲早面臨系統崩潰。

推特網站的開放性，與「7．5事件」——作為中國互聯網發展史上的插曲性事件——之後的被屏蔽和中國互聯網整體控制的加強，形成一個可跨越的「數字鴻溝」，或曰「矽幕」之外與全球開放互聯網環境相耦合的系統。

(三) 微博客

多個試驗已經證明，推特的140個字 (母) 限制，對英文來說也許只夠表達簡單的信息，但中文的140個漢字，卻可傳遞足夠豐富的信息，信息量大致相當於英文的四倍㉑。結果，與幾乎所有其他社交網站以及推特自身的主流設計初衷不同，儘管推特並未推出專門的中文界面，但是對中文140個字的限定將推特變成了一個微型博客 (Microblog，又稱「微博」)，而使得每一「推」具有更豐富的意義，超出了通常社交網站的社會功能。

這一點對於增加「推」的內容的實質性是至關重要的。每位參與討論的人，能將自己的觀點、立場和問題清楚地在「推」中展示，這不僅能吸引社會運動知識份子以及所有願意利用推特發表意見的普通人和意見領袖參與推特討論，並且給予所有討論者公平的機會，使他們通過參與討論成為新的意見領袖。他們能夠通過一次或幾次發推及時上傳充分的信息，製造話題，進而傳播，最終擴散到其他論壇與傳統媒體。換言之，推特的微博形式已經將推特塑造為中國最大的政治博客社區。與之相比，另一個政治博客社區 (「牛博網」) 因遭受互聯網審查而被迫隔絕，其上類似的聚集效應和政治極化效應同樣可以佐證中國政治博客的政治傾向。

儘管推特並未推出專門的中文界面，但是對中文140個字的限定將推特變成了一個微型博客，而使得每一「推」具有更豐富的意義，超出了通常社交網站的社會功能。這一點對於增加「推」的內容的實質性是至關重要的。

比如著名藝術家和社會活動家艾未未，每天運用推特發送汶川地震受害學生的信息。更著名的例子是廈門的一位普通的抗爭運動份子郭寶峰，在2009年7月14日被拘留訊問時，尋機利用手機發出了一條「求救推」，引發一場全國性拯救行動，得以在關押十五天後無罪釋放㉒。此間的行動效應，來自推特言論界面的「跟隨—轉推」機制。

一方面，這來自推特用戶發言的跟隨效應。通常，一位用戶跟隨者愈多，他的發推量也愈大；同時，朋友數量有限但愈多，發推量呈更高倍率的遞增，顯示推特用戶的網絡效應對言論有顯著正激勵㉓。另一方面，這又源自推特的轉推功能，用戶只要非常簡單地點擊轉推符就能即時轉發任何一條「推」，比普通論壇上刷新一條帖子遠為簡單，而且能長期維持對一個特定「推」的關注。重要的是，這一不斷轉推、傳播的過程就是語言形成共識性協調的功能，「不斷地將不尋常變為尋常，將原創變成共意，反覆地獲取與排除，以及以此將這種能力永存自身的同時，它也能夠改變自身」㉔。其中，當下社會運動的抗爭意識在推特的參與討論中體現得極其充分，並因推特「跟隨—轉推」機制對相同性差異的激勵而更趨激進。

因此，從推特的社交功能設計、易接入性及其「中文化」結構產生的推特用戶言論政治化與網絡聚集中，「在場」，作為推特政治的語言，可以被用來描繪推特用戶的可操作或可觀察的行為的共識協調；不僅表現在日常交流中的意見同質性，也突出呈現於推特用戶所關注的行動中。在行動中，「在場性」以兩個維度的共識聯接為中介：

⑴ 抗爭行動參與者或現場觀察者在行動現場的即時發推、隨行動或事件進展過程的連續發推、以及從回應中得到反饋的行動調整；

⑵ 更多非現場推特用戶通過推特網站即時獲取現場行動或事件進展的信息，並參與討論、轉推消息，以及提出意見，現場行動則共時化為推特用戶同步見證、參與、影響行動進程的更大範圍的集體行動。

例如，2009年11月23日廣州市政府前發生的番禺市民反對垃圾焚燒廠建設抗爭事件中，當地著名社運活動家北風(溫雲超)和長平在現場發推，傳遞事件進展情況，受到推特網站上熱烈關注和討論。他們雖非行動的組織者，但傳遞了推特網站其他社運支持者與活動家經由實時討論而趨向的共識性意見，並傳達給現場抗爭活動參與者，力勸參與者在充分表達抗爭訴求後於午後解散。雖然他們最終未能說服大多數未經充分組織的參與者，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這次抗爭的烈度，並將現場的和平抗議轉為一次推特行動。

從推特的社交功能設計、易接入性及其「中文化」結構產生的推特用戶言論政治化與網絡聚集中，「在場」，作為推特政治的語言，不僅表現在日常交流中的意見同質性，也突出呈現於推特用戶所關注的行動中。

廣州著名社運活動家北風(溫雲超，左)與長平在現場使用手機發推，傳遞現場信息。

類似的，只要不特定的推特用戶參與某次抗爭行動甚至偶發事件，只要手機或其他上網信號不被屏蔽，都可能將推特網站變為一個實時轉播(包括文字、照片和視頻鏈接)和實時討論的平行空間，將分散、偶發的事件變為以推特為平台的抗爭運動的一部分，即「意義的一致性」。而從中體現的，是抗爭運動訴求的共時性，即權利的在場：權利的現場抗爭和推特用戶的言論自由，分別穿透了威權對抗爭行動的分散化控制和對互聯網的管制，實現了遠程行動者的聚集和權利的在場。

三　討論：權利的在場

通常，結構耦合的量度需要對結構一致性做定量分析，但是，對觀察者來說，描述和解釋同樣是科學的。因為無論生物系統還是社會系統的現象都是即時性的，需要觀察者將其過去和未來予以聯接，並進行形而上的抽象，才能理解其連續變化。在控制論中，結構耦合作為一個「行為協調的協調」的結果，本身就要求觀察者對觀察的反思。因此，本文對推特政治背後的結構耦合現象重在描述和解釋，更精細的對結構一致性的定量分析留待將來深入研究。

簡言之，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共時性」概念，可以概括上述推特中國用戶作為共識協調的方式，也就是推特政治的「語言」，代表中國推特政治的特色。相對應的，從推特社交網站的聚合性到其政治化，從言論到行動，其中的「跟隨—轉推」機制所反映的推特參與結構與中國社運 (維權運動) 之間出現有趣的「技術—政治」的結構耦合。

在推特出現之前，關於中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新興公民社會這一假說，就因為威權審查制度的干預和加強，隨時面臨崩解而極不確定。但是，推特政治的形成，有力促進了互聯網與公民社會或抗爭運動的結構耦合。

結構耦合不限於單一維度，常常是多維度的，也不限於兩個系統，可能是多系統的；並且隨時以結構變化的崩解為條件中止耦合，使耦合停留在一個較低的狀態。在推特出現之前，關於中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新興公民社會這一假說，就因為威權審查制度的干預和加強，隨時面臨崩解而極不確定。但是，推特政治的形成，特別是推特網站本身的開放源模式以及它所鼓勵的API開發，有力促進了互聯網與公民社會或抗爭運動的結構耦合。

推特技術上的極大開放性或易接入性產生的共時性政治，創造了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意義的「高度的在場可得性」(high presence-availability)，進行着「時空伸延」(time-space distanciation) 的社會組織化：當推特空間交聯抗爭現場的同時，這一Web 2.0的分布式交互網絡猶如吉登斯所說的時空組合的社會「儲存器」[25]，平行於國家機器的以社會監視系統和經濟社會信息系統為代表的強大「儲存能力」，最大限度地彌補了現代監控社會對面對面交往 (結社與集會) 的干預而造成的缺失，從而強化了Web 1.0時代的互聯網作為公共性的棲身之所，以一種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場」姿態將推特轉化為對政治事件的直接審議和抗爭行動。

因此，這樣一種交流共時性，乃基於中國互聯網審查制度或「防火牆」系統，然後賴於為「翻牆」而開發的形形色色的「翻牆」軟件和高度分布的存儲器 (或稱「雲計算」[cloud computing])。這是中國的推特政治與民主選舉體制下比如美國推特政治的本質區別，而突顯共時性的現實政治意義，即權利的在場。理論地說，權利的隨時在場，及時、連續地出現、表達公民的聲音和行動代表着積極的權利行使，而得為權利；反之，權利的不在場，被威權壓制或驅逐，則意味着權利的懸置或剝奪。在場，因此意味着直接民主的體現和以直接民主為意義的民主參與。進而，當權利在場的聚集與直接民主結合，實現某種程度的社會團結，就不僅意味着個人權利，更意味着一個公共政治空間從虛擬社區向現實政治的擴展。

更重要的是，「矽幕」審查體制即互聯網「防火牆」代表了現代警察國家的警察秩序——感知的區隔 (partition of the sensible)，也是過去十幾年來中國維權運動發展所針對的威權體制在互聯網時代的發展。按照法國理論社會學家朗西埃 (Jacques Rancière) 的解釋，警察秩序意味着控制每個人、每件事物，將他們經由分配和辨罪來確定各自的位置，譬如身份證制度、人頭稅制度、戶口制度、懲戒矯正制度等等；而所謂「政治」便是針對警察的特定反對者，因為政治的本質在於異見 (dissensus)，而異見並非利益或觀點之間的對峙，「異見是感知與其自身的距離的表達」㉖。換言之，政治特別是抗爭政治與社會運動就是針對威權社會的區隔化並且固定化的警察秩序而進行感知的重新分區的企圖，其中包含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的民主思考和現代性所固有的任務——如社會學家伯格 (Peter L. Berger) 對現代性特徵的概括：「異見的普世化」(universalization of heresy) ㉗。

事實上，這一發生在警察／監控與異見／自由選擇之間的對抗，幾乎從民族國家形成的一開始就貫穿始終、直到現在，構成現代性的鐵籠與抗爭運動之間的張力，推動着民主的進步。只是，在二十世紀的大部分時間，民主社會的共識都以社會控制為中心，也就是對異端或者越軌 (deviance) 的控制，以為這才意味着社會的組織或者秩序，如此認識貫穿了庫利 (Charles H. Cooley) 以來社會學的主流，也反映了「鐵籠」在現代社會的印象㉘。

在場，意味着直接民主的體現和以直接民主為意義的民主參與。進而，當權利在場的聚集與直接民主結合，實現某種程度的社會團結，就不僅意味着個人權利，更意味着一個公共政治空間從虛擬社區向現實政治的擴展。

只有在1968年之後歐洲興起的新社會運動逐漸改變了歐洲政治生態、直到1990年代初逐漸形成了新的共識政治之後，這一情形才得以改變，並且推動着全球社會運動的形成。中國社會運動的成長，同樣是針對威權體制下國家強制／警察制度對公民權利的種種制度性與非制度性限制，而產生反威權的「維權」訴求，並逐漸形成一個生成中的自耦合系統，開始改變威權的性質，趨向晚期威權主義。

所謂「晚期威權主義」，是借用曼德爾 (Ernest Mandel) 的「晚期資本主義」概念改造而來。現代著名托洛茨基主義理論家曼德爾在其名著《晚期資本主義》(*Der Spätkapitalismus*) 一書中，稱戰後福利國家的發展已經將生產關係不平等再生產為基本矛盾的資本主義改變為以社會關係不平等的再生產作為新型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資本主義也因此告別了馬克思和列寧曾經預言的隨時可能滅亡的總危機，而可能長期存續㉙。而晚期威權主義作為一種全球性新威權主義上升運動中的東亞特例，指其內部抗爭運動的崛起作為全球性抗爭運動的一部分，從社會的黨國主導型 (state-led society) 開始轉變為形成中的公民社會，而且這樣一個過程是自創生的 (autopoiesis，相對於威權環境而言)，從而改變了威權的性質。但是中國的威權政治體制仍然存在無比韌性㉚，受益於全球資本主義而保有自身組織的再生產能力和威權的強化能力，強化的威權將長期存續。在可預期的未來，推特政治以及抗爭運動整體並無與之全面對抗的空間，也無摩爾多瓦和伊朗的選舉機會可資利用。

所以，當推特的中國用戶基於「防火牆」外微博客的社交網站而發展出共時性政治之後，一個對威權體制下「異見／選擇」的重新分區已經展現，而且這一趨勢不僅關乎虛擬政治與現實政治區隔的調整，更前所未有地將過去在維權運動中不斷主張的權利共時化、現場化，在偶發性抗議活動中通過推特實現了共時性的權利在場。相對於在抗爭行動中採取緊密控制以及更廣泛意義上對社會不滿採取控制的警察秩序而言，中國推特政治的興起，包括反威權主義者的聚集、異見性的話語表達，以及對分散抗爭行動的介入，不啻為一個重新區隔化並且在愈益增加的範圍內將異見普遍化的過程 (包括自組織系統內以及向系統外的擴散) 。重新分區也意味着通過推特的實時互動網絡的「高度的在場可得性」，獲得新的分布式社會存儲能力，實現在既有警察秩序／社會監控體制擁有的高信息存儲能力對行動者直接監督下所難以遂行的「非分之分」的言說。參與高度政治性和即時性話語討論的推特中文活躍用戶，整體上也可因此被類別化為新的系統分化——「推特異見者」(Twittering Dissidents) 的出現，並被看作是「聰明暴民」(Smart Mobs) 的Web2.0的中國版。

中國推特政治是否將重演摩爾多瓦或者伊朗的情形，端乎摩爾多瓦或伊朗的「推特革命」所依賴的半開放選舉以及一定程度的反對派政治，但這些基本的革命啟動條件在中國可預期的未來均難以看到。

當然，目前的推特政治到底能走多遠，是否能夠探及摩爾多瓦或者伊朗的「推特革命」，只有在更大的系統背景下，或者考慮更多的系統及其結構耦合問題，才可能對中國的推特政治前景做出判斷。無論如何，當谷歌撤出中國風波爆發之後，美國國務卿希拉里 (Hilary Clinton) 2009年12月14日發表演說，要求保障互聯網自由，並幫助商業公司開發互聯網通訊軟件，就可以視之為一個更大範圍的結構耦合背景[31]。但是，中國推特政治是否將重演摩爾多瓦或者伊朗的情形，端乎摩爾多瓦或伊朗的「推特革命」所依賴的半開放選舉以及一定程度的反對派政治，但這些基本的革命啟動條件在中國可預期的未來均難以看到。

四　結論

綜上所述，從2008年起，推特在中國的普及僅僅兩年有餘，而用戶群的增加更受到2009年7月以來網絡屏蔽政策的影響，但卻在過去一年多的短暫時間裏表現出驚人的政治活躍和抗爭行動能力。更為重要的是，推特中國用戶群的「共時性技術」與「權利在場政治」的結構耦合，使得推特政治成為形成中新興公民社會的最新形式，是對過去十幾年中國互聯網的自由主義交流和同樣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社會抗爭運動的繼承，是一個晚期威權主義的鞏固進程中交互穿透從而產生新的系統分化的結果。

因此，儘管中國的推特政治前景是否如摩爾多瓦或者伊朗般可能在半開放選舉下展現爆發力還不得而知，但是，就其高度政治化、網絡深化和參與抗爭行動的共時性政治所表現的「推特異見者」群體結構的出現和增長，已經暗示着一個瑞恩構爾德所說的新社會革命的可能性[32]。如果僅僅在這個社會革命意義上，將中國新興的推特政治稱為「推特革命」，也許並不為過。

註釋

①⑦ 參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第2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11年1月19日),www.cnnic.net.cn/dtygg/dtgg/201101/t20110118_20250.html。

② Stefan Schmidt, "Die Bedeutung des Internets im US-Präsidentschaftswahlkampf 2008", *Deutscher Bundestag*, WD1-3000-264/08, 18 January 2009, http://webarchiv.bundestag.de/archive/2009/0626/wissen/analysen/2009/Internet_im_us-wahlkampf.pdf; Aaron Smith, "The Internet's Role in Campaign 2008", 15 April 2009, www.pewinternet.org/Reports/2009/6--The-Internets-Role-in-Campaign-2008.aspx.

③ Laura Gordon-Murnane, "The 51st State: The State of Online", *Searcher: The Magazine for Database Professionals*, November/December 2007, www.infotoday.com/searcher/nov07/Gordon-Murnane_51stState.pdf.

④ Alina Mungiu-Pippidi and Igor Munteanu, "Moldova's 'Twitter Revolu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20, no. 3 (2009): 136-42. 當然,無論在伊朗還是摩爾多瓦,這兩個被公共媒體關注的「推特革命」範例,都不成其為真正的革命,只是抗爭(contention)或者造反(rebellion),推特在其中的作用也被誇大了。如20:20 Web Tech社會網絡媒體研究公司的創建人之一,並曾於2009年在美國喬治城大學任教的米什拉(Gaurav Mishra)在接受採訪時指出,用「推特革命」一詞來指稱伊朗發生的抗爭並不合適,因為推特在抗爭反對派活動組織工具中的地位僅僅居第五或第六位。參見Katie Combs, "Iran's 'Twitter Revolution'—Myth or Reality?", 18 June 2009, http://worldfocus.org/blog/2009/06/18/irans-twitter-revolution-myth-or-reality/5869/。

⑤ 參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2009年中國網民社交網絡應用研究報告〉(2009年10月),www.cnnic.cn/uploadfiles/doc/2009/11/11/142713.doc。

⑥ 中國工信部2009年9月3日發布消息,稱截至當年7月中國移動電話用戶達到7.03億,固定電話用戶為3.28億。參見銀刀:〈我國移動電話用戶突破7億 前7個月增6,140萬戶〉,科技資訊網,www.cnetnews.com.cn/2009/0903/1453279.shtml。

⑧ 中國著名現代藝術家、社會活動家、意見領袖艾未未的推特個人檔案(http://twitter.com/#!/aiww)顯示,他2009年5月31日加入推特,2010年3月2日跟隨者數目為24,904,到5月17日增為40,275。可作參考,同日著名互聯網意見領袖連岳的檔案(http://twitter.com/#!/lianyue)顯示其跟隨者有47,049人,另外一位著名互聯網活動家安替的檔案(http://twitter.com/#!/mranti)顯示其跟隨者為22,353人。這一跟隨者人數可以被假定為推特的活躍用戶,這是在尚無確切技術統計情況下的推斷。中國推特用戶的總體規模,據中國著名互聯網活動家毛向輝的估計約為10萬。據筆者與毛向輝的個人談話,2010年6月29日,北京。

⑨ Joel Schectman, "Iran's Twitter Revolution? Maybe Not Yet", *Business Week*, 17 June 2009.

⑩ 參見推特中文圈中文推客排行榜(2010年3月29日截屏),如有需要可向筆者索取。

⑪ Wu Qiang, "Whither New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rban China: The Structural Politic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rban China, post 1989",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Duisburg-Essen, 2008.

⑫ Humberto R. Maturana,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Living: A Theory of the Living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Machine Studies* 7, issue 3 (1975): 313-32; Humberto R. Maturana and Francisco J. Varela, *Autopoietic Systems: A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Living Organization* (Urbana-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5), 75.

⑬⑳ Humberto R. Maturana, "Autopoiesis, Structural Coupling and Cognition" (draft manuscript), www.isss.org/maturana.htm.
⑭⑲ 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s*, trans. John Bednarz, Jr. and Dirk Baeck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52; 148, 173.
⑮ Howard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1994).
⑯ Markus Schatten, Miroslav Bača, and Marinela Ivanković, "Public Interfaces as the Result of Social Systems Structural Coupl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ceedings of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SIT) 2009".
⑰ 參見尼爾森調查公司的調查，Michelle McGiboney, "Twitter's Tweet Smell of Success", 18 March 2009, http://blog.nielsen.com/nielsenwire/online_mobile/twitters-tweet-smell-of-success/。
⑱ 參見Roderick Main, *The Rupture of Time: Synchronicity and Jung's Critique of Modern Western Culture* (Hove; New York: Brunner-Routledge, 2004), 12。
㉑ 參見著名社會媒體技術網站Thomas Crampton的分析，"In Chinese, Twitter Actually Means 'Blog'", 12 January 2010, www.thomascrampton.com/china/twitter-in-china。
㉒ 筆者與郭寶峰的訪談，2009年11月18日，北京。
㉓ Bernardo A. Huberman, Daniel M. Romero, and Fang Wu, "Social Networks That Matter: Twitter under the Microscope", *First Monday* 14, no. 1 (2009), http://firstmonday.org/htbin/cgiwrap/bin/ojs/index.php/fm/article/viewArticle/2317/2063.
㉔ Cornelius Castoriadis, *L'institution imaginaire de la société* (Paris: Seuil, 1975). 轉引自鮑曼（Zygmunt Bauman）著，鄭莉譯：《作為實踐的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35。
㉕ 參見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郭忠華譯：《歷史唯物主義的當代批判：權力、財產與國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0），頁4-5。
㉖ Jacques Rancière, "Ten Theses on Politics", *Theory and Event* 5, issue 3 (2001): 10.
㉗ 朗西埃（Jacques Rancière）著，姜宇輝譯：《政治的邊緣》（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7），頁15-17；Peter L. Berger, *The Heretical Imperative: Contemporary Possibilities of Religious Affirmation* (Garden City, NY: Anchor Press, 1979), 28。其中，伯格指出，「前現代世界宗教確定性下人們的異見只是偶然的……現代性創造了全新的情形，使得人們的自由選擇日益迫切」。"Heresy" 一詞的古希臘原意是「能夠選擇」（able to choose），後來形容宗教信仰的改宗。
㉘ Andrew T. Scull,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Handbook of Sociology*, ed. Neil J. Smelser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988), 669.
㉙ Ernest Mandel, *Late Capitalism*, trans. Joris De Bres (London: Verso, 1978).
㉚ Andrew J. Nathan,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 no. 1 (2003): 6-17.
㉛ 美國國務卿希拉里於2009年12月14日在喬治城大學的演講，參見www.state.gov/secretary/rm/2009a/12/133544.htm。
㉜ Howard Rheingold, *Smart Mobs: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Basic Books, 2002).

吳　強　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政治學博士，現為清華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政治學系講師。

網絡知識份子公共話語的反思

陳舒劼

2009年的「綠壩事件」，是中國互聯網發展史上最為重要的事件之一。所謂「綠壩」，全稱為「綠壩—花季護航」，是一款在互聯網終端使用的網絡過濾軟件，主要用於防止未成年人訪問含有色情等不良信息的網址。2009年4月1日，教育部、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新辦)聯合發文，要求全國中小學所有聯網電腦必須安裝「綠壩」軟件①，從而引發了公眾在互聯網公共空間的一陣批評浪潮。

電腦及其軟件雖已植入當今民眾的日常生活，但它們從未被視為簡單的工具。電腦、網絡和軟件的出現，使文明的形態發生了巨大的轉變。某些軟件的大規模使用，可能會引發有關社會文化的價值觀爭論，並折射出當時公共空間內知識份子的某種精神狀態。對於網絡上的知識份子公共話語，「綠壩事件」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案例。

某些軟件的大規模使用，可能會引發有關社會文化的價值觀爭論，並折射出當時公共空間內知識份子的某種精神狀態。對於網絡上的知識份子公共話語，「綠壩事件」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案例。

一 「綠壩事件」與「數字鴻溝」

與其他軟件技術的開發運用相比，「綠壩」宛如披枷帶鎖過鬧市的囚徒，它所遭遇到的揶揄、諷刺、嘲笑、挖苦，遠比正襟危坐的批評更為頻繁。「綠壩」受圍攻之時，一些高校BBS和大型門戶網上出現了一套隱喻性的漫畫，畫中綠衣少女的所向披靡全仰賴於她同樣是一身綠的父親。這套流傳頗廣的漫畫折射出公眾對「綠壩」的認知：它更多地被認定為帶有強制性意味的技術推廣行為，而這種技術推廣又與民眾的網絡隱私權緊密關聯。《南方周末》上的〈機器貓過關，加菲貓過濾——「綠壩—花季護航」軟件的是與非〉一文即以一位普通網民的話開篇：「我首先感到是恐懼！」②這份擔憂無疑來自於2009年4月1日四部委對安裝「綠壩」的要求。許多網民擔心，隨着「綠壩」的推廣，對中小學生施行的信息過濾將轉化為對民眾信息選擇權的管制。

在「綠壩」的官方推廣行為遭受質疑之時，「綠壩」在技術上的不成熟也逐漸被披露出來。面對同一坐姿的卡通形象「機器貓」、「HELLO KITTY」和「加菲貓」，「綠壩」軟件放過了前二者而過濾了黃皮膚的第三隻貓。令「綠壩」生產公司尷尬的，還有它備受質疑的技術能力。一份在互聯網上廣泛傳播的測試報告說，「這樣一款小公司開發的軟件會不會存在安全漏洞，一旦被黑客發現，則所有安裝綠壩的電腦都成為黑客的『肉雞』，如果其安裝量大的話，完全有可能重演『暴風影音斷網』的事件。」③「綠壩」是否會出現用於成年人的「升級版」？「綠壩」是否如同宣傳材料中說的那樣完全「裝卸自主」？「綠壩」是否會使個人計算機留下被操縱的技術漏洞？網民發出了連珠炮般的問題。

有趣的是，在民眾的追問和發行方的解釋中，「綠壩」卻在靜悄悄地走向終結。工信部曾在2009年5月19日的通知中說，7月1日後出廠和銷售的計算機應預裝「綠壩」；然而，就在此規定期限即將來臨的前一夜，工信部宣布可以推遲預裝「綠壩」④。多少有些詭異的是，《南方周末》記者在7月1日走訪北京中關村的某些商場時發現，許多銷售者對於「綠壩」幾乎一無所知，工信部是否通知預裝「綠壩」對於商家和消費者似乎沒有產生影響。一位欲購「綠壩」的家長在尋遍電腦城卻一無所獲之後，開始懷疑工信部原先通知的真實性。作為軟件的開發者，鄭州金惠公司和北京大正公司也對「綠壩」的推遲預裝緘默不言⑤。隨着無限期推遲預裝，「綠壩」逐漸淡出曾使它飽受打擊的公共話語空間。

作為一種「隔閡」，「數字鴻溝」在客觀上影響着公共話語對於網絡技術社會化進程所做評論的有效性。如何全面地、整體性地實現跨越「數字鴻溝」，將是與計算機社會化發展相始終的問題，跨越「數字鴻溝」至少需要一種對專業信息的解釋與簡化。

可是，公眾的質疑並沒有隨着「綠壩」的淡出而得到解釋。軟件的普及需要將計算機的知識邏輯轉譯為大眾能接受的信息，而這種話語轉譯或啟蒙的缺失，被稱為「數字鴻溝」效應。「數字鴻溝」是計算機時代的產物，莫利納 (Alfonso Molina) 認為，「我們可以把『數字鴻溝』理解為人們在接觸信息與通信技術上所表現出來的一種絕對可以量化的差距，或者說，它是不斷加深的相對貧困與社會排斥問題內在固有的因素 (後果) 。」⑥這一界定至少包含着兩層意思：第一，「數字鴻溝」作為可量化的差距應包括物質條件與知識積累兩方面；第二，「數字鴻溝」是計算機時代社會意識形態矛盾的內在原因之一。

作為一種「隔閡」，「數字鴻溝」在客觀上影響着公共話語對於網絡技術社會化進程所做評論的有效性。如何全面地、整體性地實現跨越「數字鴻溝」，將是與計算機社會化發展相始終的問題，國與國之間、社會各階層之間、人與人之間所面臨的困難各不一樣，但跨越「數字鴻溝」至少需要一種對專業信息的解釋與簡化。在將「數字鴻溝」具體劃分為「全球鴻溝」、「社會鴻溝」和「民主鴻溝」的諾里斯 (Pippa Norris) 看來，信息富足者和信息貧困者之間存在着「社會鴻溝」，而使用和不使用數字資源去從事、動員或參與公共生活的人們之間則存在着「民主鴻溝」⑦，跨越這些亞鴻溝都需要知識話語的轉譯。

不同知識話語之間的轉譯的出現，必定建立在不同的文化價值觀、學科或專業需要相互共存、了解、對話的基礎之上。鮑曼 (Zygmunt Bauman) 在承認「現代」與「後現代」之間並非涇渭分明的前提下，將後現代狀態中的知識份子比喻成「闡釋者」，其活動的核心目的「就是讓形成於此一共同體傳統之中的話語，能夠被形成於彼一共同體傳統之中的知識系統所理解」⑧。「闡釋者」的出現意在拆除

各文化傳統和文化價值觀之間的高牆深壑，鮑曼認為各種文化傳統之間的對話已是這個時代的核心問題，而普世性的文化價值觀又只能是空中樓閣般的願景，那麼在各種文化之間進行譯解的知識份子就將在他們的同僚中佔據顯赫的地位。如若不將「闡釋者」做狹隘化的學術移植，那麼在廣義上它就是一種能將不同學科的專業表述進行互譯的角色，而這種互譯一旦進入公共空間，還必須適應大多數民眾的知識接受水平。「闡釋者」轉譯能力的強弱很大程度上影響着知識份子公共性的成色。

然而，「綠壩」進入中國互聯網公共話語空間時，幾乎沒有借助專業術語的轉譯。民眾話語和公共知識份子話語的難以區分，意味着公共知識份子放棄了對過濾軟件及其背景知識的介紹。公共知識份子將質疑的焦點對準了「綠壩」的推廣行為以及「綠壩」軟件對個人信息安全的明顯威脅，而這不需要太多的計算機專業知識儲備。

「綠壩」進入中國互聯網公共話語空間時，幾乎沒有借助專業術語的轉譯。民眾話語和公共知識份子話語難以區分。公共知識份子將質疑的焦點對準了「綠壩」的推廣行為以及「綠壩」對個人信息安全的明顯威脅，而這不需要太多的電腦專業知識儲備。

以公共知識份子批評立場較為鮮明的《南方周末》為例，2009年6月11日一篇署名為「令狐補充」的短評〈為「綠壩—花季護航」獻計〉就將揶揄之矛指向了相關政府部門和軟件研發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勾連，以及個人信息主導權的可能性易主。「僅此一家別無分店的『花季護航』，不僅涉嫌壟斷」，而且「既是『花季護航』，為何要捆綁成年人？大家是不是只能看喜羊羊與灰太狼？」「有網民號召尋找簽下綠壩4,000萬合同的工信部官員的名字，揚言假若他跟綠壩公司有任何利益勾連，就立刻舉報。」⑨

這些信息表明，在與民眾共同質疑的話題上，公共知識份子並沒有揭示出問題的寬度和深度。有公共評論家例如韓寒甚至將「綠壩」最終推演為植入人腦的意識形態控制芯片⑩，幾乎複製了好萊塢商業大片中反覆渲染的計算機網絡通過信息與數據來控制人類的模式。

在公共知識份子對「綠壩」壓倒性的批評聲中，一些隱藏的問題被悄然忽略。過濾軟件如何實現其預期目的、技術安全是否有保障、運行的具體效果如何——討論「這一類」軟件社會化的可能性、合法性或局限性的問題，不是公共知識份子批評話語的興趣所在；也就是說，他們對跨越潛在的「數字鴻溝」沒有做出有效的行動。亨利 (Lester Henry) 認為，強調彌合其他鴻溝——諸如保健、教育和基礎設施建設上的——而忘卻「數字鴻溝」的做法，將導致「數字殖民主義」的抬頭⑪，那麼，因忽視「數字鴻溝」而導致社會內部公共文化場域建構的失衡，則同樣應為當下的中國公共知識界所重視。緘默或與大眾合唱，都不是公共知識份子崗位職責的主要體現形式。

二　知識份子身份的差異與矛盾

對「綠壩」近乎一邊倒的公共批評在折射出「數字鴻溝」效應的同時，也反襯出知識份子角色功能的內在矛盾。質疑、否定推行「綠壩」技術的公共知識份子話語表現出明顯的人文批判傾向，而「綠壩」技術的出台，卻隱含着技術官僚型知識

份子的價值取向。「綠壩」在公共空間內飽受抨擊，主要因為「由政府出面強制性地要求全社會使用一個軟件，極為罕見，因而加重了大眾和輿論的『聯想』」⑫。但回到「綠壩」的原義上，它就是一種過濾軟件。「綠壩事件」中的爭議之處——怎樣實行區別性區分、誰來選擇過濾與否、過濾技術不成熟、過濾的技術無人承擔等等——都沒有指向「取締過濾軟件」這一目標。

事實上，使用過濾軟件確是國際性的網絡管理手段之一。《人民日報》的一篇報導介紹說，日本《青少年網絡環境整備法》規定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在購買手機時必須安裝過濾有害網站的軟件；美國《兒童因特網保護法案》(*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同樣規定中小學、公共圖書館等必須在其網絡服務程序上提供過濾器，確保未達十七周歲的未成年人不會接觸到含有色情內容的成人網站；在英、德、美、日等國，個人使用過濾軟件選擇餘地較大，機構安裝可獲政府補貼⑬。這則帶有些許為「綠壩」辯解意味的報導，至少試圖表明技術官僚型知識份子實施網絡管理手段的正當性。推行「綠壩」出現的問題不等同於技術官僚型知識份子實施網絡管理的非法性，而批判型公共知識份子感興趣的恰恰是管理行為實施過程中隱藏着的權力關係：知識份子內在的身份差異開始浮出水面。

對「綠壩」近乎一邊倒的公共批評在折射出「數字鴻溝」效應的同時，也反襯出知識份子角色功能的內在矛盾。質疑、否定推行「綠壩」技術的公共知識份子話語表現出明顯的人文批判傾向，而「綠壩」技術的出台，卻隱含着技術官僚型知識份子的價值取向。

知識份子的批判性角色和技術性角色，都生成於知識份子身份演變的漫長歷史之中。根據閻步克對中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的考證，以儒生為知識文化角色而以文吏為行政文官角色的知識群體，在經歷了對立與融合之後所產生的「亦儒亦吏」、學者兼為官僚的新型角色構成了政壇的主導。二者在漢代融合為一個「一身二任」的士大夫階級，並且使士大夫政治綿延了兩千年之久，顯示了強大的生命力⑭。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士大夫身上的批判性角色與技術性角色是高度統一的。技術性角色意味着治理社會、改造自然的能力，而批判性角色既指對君主的進諫規勸，也體現為道德修養層級較高者在公共文化空間內所具有的話語權和表率性。無論是技術性角色還是批判性角色，所依靠的都是道德倫理——也正是在這點上二者能合二為一。錢穆說：「中國知識份子，並非自古迄今，一成不變，但有一共同特點：厥為其始終以人文精神為指導之核心。」⑮徐復觀認為，「中國文化精神的指向，主要是在成就道德而不在成就知識。」⑯這說的都是一個意思，即「中國古代文化的基本精神從來不在於獲得更多的科學知識，而在於造就一種道德 (於個人) 和秩序 (於社會)。」⑰

因此，中國傳統政治格局中的知識份子，儘管時常將技術能力與批判能力合於一體，但其技術性角色遠不如包含道德擔當的批判性角色醒目。杜維明所說的「內聖外王」，即是強調儒家思想中人文主義的「入世性」：「要參與現實政治，但是又不是現實政權勢力的一個環節，有着相當深厚的批判精神，即力圖通過道德理想來轉化現實政治，這就是所謂『聖王』的思想。從聖到王是儒學的真精神。」⑱對道德、倫理、氣節的推崇，客觀上抬高了知識份子批判性職能的地位，漫長的歷史積累使得「批判性」逐步取代了「掌握某種特殊話語系統」，成為知識份子的基本身份標誌；而「批判性」幾乎不包括自然科學技術性批評在內的色彩，使得中國傳統意義上的知識份子批判性，更多地表現出公共道德批評

的性質。這種批判性的特殊氣質，與西方「審美現代性」反對「物質現代性」的思維、1960年代的社會運動、文化研究思潮等等所包含的批判指向，在1990年代之後的中國文化知識界中逐步交織融匯，並持續上漲。

在薩義德 (Edward W. Said) 打出的批判之旗下，迅速聚集了一批中國知識份子⑲：

> 知識份子既不該是沒有爭議的、安全的角色，以致只是成為友善的技術人員，也不該試着成為專職的卡桑德拉，不但正直得令人不悅，而且無人理睬。在任何情況下，知識份子都該為人所聽聞，實際上應該激起辯論，可能的話更要挑起爭議。……今天的知識份子應該是個業餘者，認為身為社會中思想和關切的一員，有權對於甚至最具技術性、專業化行動的核心提出道德的議題，因為這個行動涉及他或她的國家、國家的權力、國家與其公民和其他社會互動的模式。

這類絕對化的話語，容易產生克里斯瑪般的魅惑，在一段時間內，許多公共知識份子並不在意薩義德言論的誕生背景與意義範圍。他所堅持的知識份子要「代表着窮人、下層社會、沒有聲音的人、沒有代表的人、無權無勢的人」的思想⑳，更是與中國知識份子的傳統道德情結十分合拍，「批判」甚至是「絕對性」的批判姿態更是極易博得一片喝彩，「酷評」式的激烈言辭一度在公共文化空間內有着不錯的票房。

當然，批判話語的熾熱並非一日或一人之功，它的譜系可以上溯到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馬克思，甚至是啟蒙的濫觴時期。面對現代政治中日益複雜精細的權力運作和文化壓迫，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曼海姆 (Karl Mannheim)、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薩義德、鮑曼、福柯 (Michel Foucault)、博格斯 (Carl Boggs)、古德納 (Alvin W. Gouldner) 等一批學者，從各個不同的角度參與了知識份子批判性的相關討論，強化了知識份子批判性在公共文化建設中無可替代的意義。博格斯的論述可以視為對批判型知識份子的身份功能的一個總結：「批判性知識份子活動的永恆目的是挑戰、探索、正視和瓦解——也就是說，構成對權力結構的一種重要的意識形態反抗力。對現代性危機階段的對抗趨向來說，這需要話語的策略，這種策略勇敢地對抗着瀰漫在生活各個領域的權力和統治的邏輯。它能跨越技術理性、經濟核算和商品化的有限又具壓迫性的語言。」㉑

強調知識份子批判性的身份意識，與技術官僚型知識份子緊密依附於權力體系並加重了現代性危機有關。利用專業知識分工細化的邏輯，官僚體制管理方法體現出其較傳統社會而言的明顯優勢。現代科層社會所確立的「合理」統治秩序離不開眾多的專業技術型知識份子，然而這種「根據知識統治」的話語形態追求理性、規範、標準和可操作性的傾向，卻很容易將公共話語空間分割為許多專業性極強且彼此難以溝通的區域，實質上為權力統治開啟了方便之門。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說，「技術」與「官僚」難以區分，技術型知識份子成為權力系統

現代科層社會所確立的「合理」統治秩序，很容易將公共話語空間分割為許多專業性極強且彼此難以溝通的區域，實質上為權力統治開啟了方便之門。「技術」與「官僚」難以區分，技術型知識份子成為權力系統在技術上和意識形態上的雙重僱傭。

在技術上和意識形態上的雙重僱傭。「他們一方面是技術理性或工具理性的產物，另一方面他們的主要功能又是以各種方式來使官僚體制協調並合法化。」㉒關注統治方式的合理性及合法性，與關注權力如何以合理和合法的面目施行權力運作，這就是技術型知識份子與批判型知識份子難以協調的功能矛盾。

公共話語對「綠壩」的批判，雖然受到近些年來網絡文化認同機制中批判與戲謔相夾雜的氣質的影響，但究其癥結，主要仍在於技術型知識份子與批判型知識份子的功能矛盾。「綠壩」的產生或推廣必然出於某種合法性的網絡管理藍圖，這是相關職能部門的職責所在，也是技術官僚型知識份子基本的身份功能。對此持肯定態度，是公共話語討論的基礎。前引《人民日報》上〈過濾軟件，各國如何用〉一文，其實就是將「綠壩」軟件的研發與推行抽象性地還原為技術型知識份子的身份功能，迂迴地表明了「綠壩」在技術管理層面上的合法性。但這恰恰是公共批判話語所不予理會的，或者說，對「綠壩」的公共評論原本就沒有將其條分縷析的打算。

公眾話語抓住不放的其實就是實行網絡技術管理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權力運作，公共知識份子將他們的才智全部用於打造富含隱喻性的諷刺之中：「我仍堅信工信部為孩子着想的良苦用心。這種良苦用心，可能已超過家長對孩子的關懷……最願意也最能監管孩子免遭不良信息侵襲的是家長，其實工信部犯不着那樣着急。」㉓這樣的評論從公共文化空間的建設角度而言，僅是逞口舌之快而已。要求人文批判型知識份子提出對「綠壩」軟件的修改建議顯然是無稽之談，但問題就在於，一旦將批判話語推向極致而不考慮技術官僚型知識話語的合法性權力，那麼這種沒有前提與界限的批判就容易暴露出自身的狹隘。相關職能部門的「着急」可能是利益驅動，而「滯後」卻也可能是瀆職——這是調戲味十足的批評話語；更何況，即便是「最願意也最能監管孩子免遭不良信息侵襲」的家長，對於公共文化空間內的不良信息也是無能為力的。離開技術官僚型知識份子的公共空間管理職能，家長充其量也只能自掃門前雪。

沒有考慮到過濾軟件合法性與必然性的一面，是「綠壩」現象中公共知識份子的話語特質。僅從動機論和利益流動來考慮網絡技術的社會化進程，而不將其置於更大的技術趨勢或社會管理的背景之中加以多角度的考量，無疑簡化了問題。

拋開知識系統、以「這一個」替代「這一類」的批評話語，沒有考慮到過濾軟件合法性與必然性的一面，這就是「綠壩」現象中公共知識份子的話語特質。僅從動機論和利益流動來考慮網絡技術的社會化進程，而不將其置於更大的技術趨勢或社會管理的背景之中加以多角度的考量，無疑簡化了問題。如貝內特 (Tony Bennett) 所說，「批判性思想，不論其行動者可能是誰，當它承認需要考慮不同形式的專業知識在其中所作的貢獻，而不對它們之間的各種關係進行任何推理性和偏見式的排序；同樣地，當它考慮到那些對實際可行的領域作出限制的社會、經濟、政治和道德的力量時，以這樣的方式進行思考才是最富有成效的。」㉔狹隘化、極致化的批判會化身為一條自噬之蛇，「批判的話語文化總會走向自我批判，以及對那個自我批判的批判」，這是古德納的提醒㉕；「知識份子常常通過把當前的現實與理想進行比較來判斷自己國家和社會制度，而不是把這一現實與其他現實相比較，……沒有任何人類事業能絲毫無損地經受住這一試驗」，這是阿隆 (Raymond Aron) 的警示㉖。富里迪 (Frank Füredi) 心目中「文化標準的衛士、一群永遠的批評者和異議者、社會的良心」㉗，都只是知識

份子的理想化狀態；而理想化狀態之所以吸引人，就是因為它濃厚的烏托邦色彩。

三　身份的符號訴求與象徵資本追逐

在針對「綠壩」的公共性評論中，既能依據自身的專業知識，同時又能為普通公民的知識水準所接受，還能對批判的範圍有清晰的設定，實不多見。這樣的批評既能體現人文主義性的批判性，還對技術官僚型知識份子有着相當的建設意義㉘。而大多數嘲諷和揶揄的批評話語，可以成為我們考察當下公共知識份子話語極好的標本——批判話語是如何在製造文化符號消費的同時也成為文化符號消費的對象。文化研究興起之後，「消費」就不再是罪感十足的語彙，消費與接受成為文化衝突的新場域。「葛蘭西轉向」將大眾文化和文化消費從馬克思語境中附屬的、被壓迫的情境中解放出來㉙；霍爾 (Stuart Hall) 將文化消費的接受細分為主導型、妥協型和反抗型；德賽都 (Michel de Certeau) 和費斯克 (John Fiske) 則美化大眾消費者的能動性，認為消費過程比生產過程更加重要，大眾在文化消費中完全可能完成自己的創意和觀念訴求㉚。無論如何，文化消費正成為一種競爭激烈的權力場，所有的文化生產都或隱或顯地受此左右。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又譯布迪厄) 認為文學藝術場域是能夠引起「最不計『利害』的利益的矛盾世界」㉛，這都來源於文學場中隱蔽的利益轉換㉜：

> 純藝術的反「經濟」的經濟建立在必然承認不計利害的價值、否定「經濟」(「商業」) 和 (短期的)「經濟」利益的基礎上，賦予源於一種自主歷史的生產和特定的需要以特權；這種生產從長遠來看，除了自己產生的要求之外不承認別的要求，它朝積累象徵資本的方向發展。象徵資本開始不被承認，繼而得到承認、並且合法化，最後變成了真正的「經濟」資本，從長遠來看，它能夠在某些條件下提供「經濟」利益。

在「綠壩」所引起的軒然大波之下，埋藏着某些公共知識份子憑藉着製造特定的文化符號消費而獲取文化象徵資本的意圖——這也是一種自我文化符號塑形的過程。社會、主體與符號的互相纏繞凸顯出文化符號生產所隱藏的政治意義：「馬克思曾經提出了著名的結論：人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在話語分析的意義上，人們有理由繼續這樣的結論：主體同時還是諸多話語關係的總和。」㉝

「綠壩事件」成為公共文化事件的過程，就是它重新為修辭話語所包裝的過程。「綠壩事件」中的某些文化符號被突出或放大，某些文化符號則被忽略和隱藏，這一切並非全拜「數字鴻溝」所賜。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在其傳播學著作《輿論學》(*Public Opinion*) 中將這種修辭策略歸結為「議程設置」，即強調人們頭腦中世界的「真實」是經過被權力意識形態控制的媒體構造出來的：「選擇注意的對象與選擇注意的屬性 (亦即形成對這些對象的思考方法) 都是有力的議程設

在針對「綠壩」的公共性評論中，既能依據自身的專業知識，同時又能為普通公民的知識水準所接受，還能對批判的範圍有清晰的設定，實不多見。這樣的批評既能體現人文主義性的批判性，還對技術官僚型知識份子有着相當的建設意義。

置作用。新聞議程的重要一部分便是新聞工作者對每一對象的思考角度。這些視角及其每日設置，吸引人們注意一部分屬性，而拋棄另外一些。這便是媒介對新聞事件的『構造』(framing) 作用。」㉞

「綠壩事件」中的公共知識份子話語突出了「綠壩」軟件的技術統治性色彩，並借用民眾對這種技術統治的恐怖感完成了批判型知識份子的自我形象塑造，而「批判性」無疑是知識份子身份功能的一種理想化符號。意識形態統治與先進的計算機技術相結合，是西方商業電影製作的重要主題之一。這種文化猜想的生成與二十世紀獨特的政治歷史進程緊密相關，反映在文學創作上就是有名的「反烏托邦三部曲」：奧威爾 (George Orwell) 的《一九八四》(*Nineteen Eighty-four*)、赫胥黎 (Aldous Huxley) 的《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 和扎米亞京 (Evgeny Zamyatin) 的《我們》(*We*)。「一九八四」已經成為這類文化恐懼感的代表性符號，它包含着無所不能的「老大哥」、無所不在的電腦監視屏、陰沉的天色和蕭瑟的樹林，以及一段隨着暴露而不得不走向背叛的愛情。

公共話語既認為「綠壩」軟件在過濾技術方面漏洞百出，又認為這款軟件可以對個人信息實施強有力的監控，這暴露出它們利用大眾對「技術統治」的恐懼心理所實施的符號消費的粗暴。這種流行的文化夢魘成為一批公共知識份子攫取自己的文化象徵資本的利器。

作為小說的《一九八四》代表了同主題作品的藝術高度。然而，「作為一種預言，它值得質疑。……它對技術的展示是錯誤的。對於電視，它毫無感覺能力。它對社會控制的極權主義體制過份理智化。從某種程度上說，這些根本就不是奧威爾的過錯，而是為了文學的效果而對現實的故意替代，將奧威爾的小說看成是一篇政治檄文的讀者們，也許忽略了這一區別。……在研究過去的文學作品時，倘若從一種政治、哲學或道德的視角出發，我們也許會因為從那種非文學的視角而言屬於不合潮流的事物而移情分心。」㉟某種程度上說，《一九八四》這類作品也是某種意識形態在傳播過程中「議程設置」的產物。技術專家統治論的方式和態度，不僅可能損害市場經濟秩序，也有損於政治競爭，這就是奧威爾等人站在他們的時代所看到的未來的鏡像。

但是，根據奧威爾提供的元素，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卻可以拼出完全不同的圖景。「技術進步導致私人保護其私隱的成本高昂，而同樣的技術進步，也通過促使政府變得更透明，而令公共官員的不良行為——包括窺探公民的私人事務——更難以掩藏。這便是為甚麼從總體而言，技術看來已經增強了社會大眾對政府的監控、而非弱化此種監控的另一項原因，事實與技術悲觀主義者的憂慮恰恰相反。」㊱這一觀點可以在中國近年來的一些事件上得到驗證：「孫志剛事件」、「蘇秀文事件」、山西「黑磚窯事件」、廈門市民反對PX項目事件、「華南虎照事件」等等都說明，網絡通訊技術進步可以促使公共事件的澄明化。

讓奧威爾等人更難以回答的追問可能是，如果技術進步可能導致技術恐怖，那麼如何確認技術進步和技術統治之間的界線？儘管這種追問可能超過了他們身為人文主義知識份子的職能範圍，但對技術進步過於警惕無疑將釀造出公共文化空間內虛幻的悲觀情緒。1980年代末之後，王小波的小說作品強化了中國公共文化語境中存在着的「技術恐懼」心理㊲，針對「綠壩」的公共評論借助了這條脈絡的力量。這些公共話語既認為「綠壩」軟件在過濾技術方面漏洞百出，又認為這款技術上極為幼稚的軟件可以對個人信息實施強有力的監控，這暴露出它們利用大眾對「技術統治」的恐懼心理所實施的符號消費的粗暴。意識形態

統治與先進的計算機技術相結合，這種流行的文化夢魘成為一批公共知識份子吸引公眾注意力、進而攫取自己的文化象徵資本的利器。

渲染「技術統治」的恐怖效應並製造這種文化消費，僅是「綠壩」批評者塑造「批判型知識份子」這個文化象徵符號的前奏。如果說在當今的美國大學中，知識份子選擇右傾的文化立場需要很大的勇氣的話，那麼當今的中國公共知識界同樣屬於「批判者」做派拉風的時代。「批判型知識份子」在公共文化語境中攜帶着眾多的能指：社會的良知、獨立的精神、自由的思想等等，在多數非學術性的文化批評中，它甚至還能與「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等文化符號實現等值交換。作為知識份子功能類型之一的「批判者」如此星光閃耀，是與中國近現代文化史緊密相關的。劉擎對此曾做過仔細的分析[38]：

> 「思想界」的「批判知識份子」作為一種身份的符號其內涵仍然十分曖昧，卻已經成為思想場域中最為關鍵的象徵資本。這一身份符號之所以成為「資本」是在一系列歷史敍事中建構的。例如，通過對「五四」時期新文化運動主將們的再闡釋，特別是對魯迅精神的解讀，爾後又通過對顧準思想與事迹的發現與解讀，1980年代的國家敍事倡導或默認了某種政治歷史記憶的復活，對反右與「文革」中遭受迫害的知識份子的回憶敍事，「批判知識份子」在公眾傳媒中成為一個道德與聲望的聖像。在這樣的歷史建構中，「批判知識份子」與以下一組家族相似概念發生關聯：獨立性的、勇敢的、英雄性的、烈士般的、苦難的、反對專制權力的，而同時又是博學的、敏銳的、深刻的。「批判知識份子」同時具有道德上的崇高和知性上的優越。

如果把劉擎所曳出的知識份子史放在一個時間的坐標軸上，那麼縱向時段還可以上溯到儒家知識份子的匡時濟世和道德擔當，橫向時段上也能遭遇西方批判知識份子的話語群落。然而，當下公共話語空間所塑造的這種融古今中外於一體的「批判型知識份子」符號形象，同樣是經過「議程設置」的修飾：批判型知識份子的弱點與局限性被過濾了。知識份子一旦被綁上「批判性」的戰車，那麼就已經被異化為「單面人」——知識份子內在的複雜性、矛盾性都被悄然地切除。在這個情景下約翰遜 (Paul Johnson) 的《知識份子》(*Intellectuals*) 倒是獲得了些許啟蒙的價值[39]。

當下公共話語空間所塑造的這種融古今中外於一體的「批判型知識份子」符號形象，同樣是經過「議程設置」的修飾：批判型知識份子的弱點與局限性被過濾了，他們內在的複雜性、矛盾性都被悄然地切除。

近十餘年來公共知識話語空間混亂的例證俯拾皆是。《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中的煽情及其漫延、顧準的神話化、「王小波門下走狗」的出現，乃至2009年歲末對任繼愈、季羨林辭世的各色「緬懷」，這些公共知識話語都在從不同的角度向被聖化的知識份子象徵符號逼近。知識份子作為「闡釋者」的轉譯功能被肢解，奔流不息的消費話語在逐漸磨平經典文化符號的稜角，而另外一些文化符號又將隨着對象徵資本攫取的衝動破殼而出。「綠壩」所引發的公共批評，大多數正如《史記．貨殖列傳》所描述的那樣，「熙熙攘攘」地奔着「批判型知識份子」聖像而去。

為了完成象徵資本的攫取與自我文化形象的塑造，不顧「數字鴻溝」在前，掩飾自身的邏輯矛盾於內，這樣的知識份子公共話語仍會在網絡技術社會化進

程中出現，「綠壩事件」不可能是終結。認為「使文明和顛覆處於適當平衡的局面是民主知識份子面臨的至關重要的問題」的戈德法布（Jeffrey C. Goldfarb）毫不掩飾自己對公共知識份子的不滿：「當代『民主』社會裏公開討論的質量的低劣是我最為擔憂的問題。」㊵一旦知識份子拋棄了自己的專業話語系統，那麼公共性就失去了保障和潛在的約束，這一點在關於「綠壩」的公共討論中看得尤為清楚。實際上，這個道理更像是常識：「一位學者在公共知識份子作品中超出其專業領域越遠，評論的事件越具時事性，或者越不適合運用學術方法論，以及所評述的事件越具政治性，那麼，誇大、扭曲和不準確的風險便越大。」㊶但這些常識所鑄就的公共空間的防洪堤，經常在某些道德義憤的掩飾下，被企圖獲取文化象徵資本的暗流衝垮。

為了完成象徵資本的攫取與自我文化形象的塑造，不顧「數字鴻溝」在前，掩飾自身的邏輯矛盾於內，這樣的知識份子公共話語仍會在網絡技術社會化進程中出現，「綠壩事件」不可能是終結。

註釋

① 〈教育部　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務院新聞辦關於做好中小學校園網絡綠色上網過濾軟件安裝使用工作的通知〉（2009年4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站，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333/201001/xxgk_82040.html。

②③⑫ 參見胡賁、郭仕鵬：〈機器貓過關，加菲貓過濾——「綠壩—花季護航」軟件的是與非〉，《南方周末》，2009年6月11日，第9版；第9-10版；第9版。

④⑤ 馬昌博等：〈尋找綠壩〉，《南方周末》，2009年7月2日，第11版。

⑥ 莫利納（Alfonso Molina）著，李智譯：〈數字鴻溝：需要發動一場社會運動〉，載曹榮湘選編：《解讀數字鴻溝——技術殖民與社會分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3），頁86。

⑦ 諾里斯（Pippa Norris）著，曹榮湘譯：〈數字鴻溝的三種形態〉，載《解讀數字鴻溝》，頁18。

⑧ 鮑曼（Zygmunt Bauman）著，洪濤譯：《立法者與闡釋者——論現代性、後現代性與知識份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6。

⑨㉓ 令狐補充：〈為「綠壩—花季護航」獻計〉，《南方周末》，2009年6月11日，第29版。

⑩ 韓寒於2009年6月11日在其已經成為公共文化空間的一部分的博客中發表題為〈綠壩系統提醒你，以下內容包含不良信息〉的博文，對「綠壩」軟件的未來做了逐步推演。其第五階段是：「2020年，綠壩的全新版本——綠爺終於誕生，綠爺將不對任何電子產品產生效果，它將直接移植入新生兒的腦中……」參見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01280b0100dlh2.html。

⑪ 亨利（Lester Henry）著，李智譯：〈數字不平等、經濟增長與潛在貧困的降低——對加勒比英語地區的個案分析〉，載《解讀數字鴻溝》，頁119。

⑬ 紀雙城等：〈過濾軟件，各國如何用〉，《人民日報》，2009年6月12日，第5版。

⑭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18-19。

⑮ 錢穆：《國史新論》（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135。

⑯ 徐復觀：〈中國知識份子的歷史性格及其歷史的命運〉，載李維武編：《中國人文精神之闡揚：徐復觀新儒學論著輯要》（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6），頁176。

⑰ 鄭也夫：《知識份子研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頁45。

⑱ 杜維明：〈儒家傳統的現代轉化〉，載岳華編：《儒家傳統的現代轉化——杜維明新儒學論著輯要》（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頁53-54。

⑲⑳ 薩義德（Edward W. Said）著，單德興譯：《知識份子論》（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62、71；95。

㉑ 博格斯(Carl Boggs)著，李俊、蔡海榕譯：《知識份子與現代性的危機》(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226-27。
㉒ 周憲：《審美現代性批判》(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451。
㉔ 貝內特(Tony Bennett)著，王曉路譯：〈知識份子、文化、政策：實踐與批判〉，載米勒(Toby Miller)編，王曉路、史冬冬譯：《文化研究指南》(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302。
㉕ 古德納(Alvin W. Gouldner)著，顧曉輝、蔡嶸譯：《知識份子的未來和新階級的興起》(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74。
㉖ 阿隆(Raymond Aron)著，呂一民、顧杭譯：《知識份子的鴉片》(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頁218-19。
㉗ 富里迪(Frank Füredi)著，戴從容譯：《知識份子都到哪裏去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33。
㉘ 學者魏永徵和周澤向國務院提出撤銷工信部行為的建議，並向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遞交〈行政壟斷違法舉報信〉；北京律師李方平則向工信部提出了相關信息公開申請和聽證申請。他們依據自身的相關知識話語，提出了詳細清晰的批評意見和批評理由，表現出較強的建設性。參見〈學者律師質疑預裝「綠壩」合法性〉，財經網，www.caijing.com.cn/2009-06-11/110182910.html、www.caijing.com.cn/2009-06-11/110182910_1.html。
㉙ 「本尼特認為葛蘭西關於文化霸權的論述對文化研究產生了四個方面的影響。一、它摒棄了把所有文化都看作某一階級階級性體現的階級本質主義。二、它使我們對大眾文化的分析，既可以超越精英主義完全批判的立場，又可以超越平民主義完全無批判的立場。三、它強調『文化實踐的政治和意識形態闡述』的多種可能性。使我們認識到某一文化實踐並不恆久地負載着某種特定的意識形態含義。四、葛蘭西對階級決定論的摒棄使文化研究能夠將視野擴展到文化鬥爭的其他領域，如階級以外的性別、種族乃至年齡壓迫等。」參見羅鋼、劉象愚：〈前言：文化研究的歷史、理論與方法〉，載羅鋼、劉象愚主編：《文化研究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18。
㉚ 〈前言〉，載陶東風主編：《粉絲文化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4。
㉛㉜ 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著，劉暉譯：《藝術的法則：文學場的生成和結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頁5；175。
㉝ 南帆：〈符號的角逐〉，載《關係與結構》(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9)，頁243。
㉞ 郭鎮之：〈關於大眾傳播的議程設置功能〉，《國際新聞界》，1997年第3期，頁18、22。
㉟㊱㊶ 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著，徐昕譯：《公共知識份子：衰落之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頁355-56；323；47。
㊲ 王小波的小說如《未來世界》、《2010》、《白銀時代》等，突出表達了對未來時代「技術恐怖」的擔憂。參見王小波：《王小波文集》，四卷本(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㊳ 劉擎：〈當代中國知識場域與公共論爭的形態特徵〉，載許紀霖等：《啟蒙的自我瓦解：1990年代以來中國思想文化界重大論爭研究》(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頁274-75。
㊴ 約翰遜此書展示了知識份子作為「具體的人」的「文人無行」的一面，是對被「聖化」的批判型知識份子的一種「祛魅」。約翰遜(Paul Johnson)著，楊正潤等譯：《知識份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
㊵ 戈德法布(Jeffrey C. Goldfarb)著，楊信彰、周恆譯：《「民主」社會中的知識份子》(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頁3。

陳舒劼 福建社科院文學所助理研究員

中國紅色革命中的認同和「政治行動主義」

● 尹鈦、張鳴

2000年，台灣將「革命實踐研究院」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院」。2003年，中國大陸將「中國革命博物館」和「中國歷史博物館」合併更名為「中國國家博物館」。在新世紀的開端，這兩件和命名有關的事件，意味着貫穿了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的「革命」話語，終於從公開展示的政治場合消逝。但是，這並不意味着「革命」的政治遺產已消逝殆盡。儘管中國國民黨的「黨國」通過在台灣的「在地化」和政體轉型而成功消化了其革命出身，但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的執政地位和執政模式依然表明，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政治沒有擺脫與「共產革命」的血緣關係。因此，在中共慶祝其建黨九十周年並暢想其百年慶典時，對共產革命和中共歷史的研究就不僅具有現實意義，還應有一種前瞻的視野。這種關懷體現在研究框架的變化上，就是應將研究的視域和問題意識，從「革命政治」轉向「鬥爭政治」。

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政治沒有擺脫與「共產革命」的血緣關係。因此，在中共慶祝其建黨九十周年慶典時，對共產革命和中共歷史的研究就不僅具有現實意義，還應有一種前瞻的視野，就是應將研究的視域和問題意識，從「革命政治」轉向「鬥爭政治」。

所謂「鬥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依照美國學者麥克亞當 (Doug McAdam) 等人提出的定義，是指「發生在提出要求者 (maker of claims) 和他們的要求對象 (objects) 間偶爾發生的、公眾的、集體的相互作用。這種相互作用發生在 (a) 至少某一政府是提出要求者或被要求的對象，或者是要求的贊成方，(b) 所提出的要求一旦實現，將會影響到提出要求者中至少一方的利益時」①。社會運動、革命、戰爭、罷工浪潮、利益集團衝突、民族主義、民主化等不同的鬥爭形式，均可納入「鬥爭政治」的分析框架。

「鬥爭政治」有兩種形式：有節制的 (contained) 和逾越界限的 (transgressive) 鬥爭。革命無疑屬於後者，但和其他鬥爭形式一樣，都有「推動並改變衝突的若干共同機制」，即「貫穿整個鬥爭過程的新的行動者和認同的產生；由將以前相互隔絕的各地遭受侵害的怨民聯繫起來的行動主義份子們所進行的居間聯絡；導致派系分裂和種族的競爭者之間展開的競爭，如此等等」②。

中國二十世紀的紅色革命，在革命發動者眼裏，是一場階級戰爭，而且是世界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鬥爭的一部分。但在理論上如毛澤東般把一個農民國

度中的大多數農民劃分成「半無產階級」，是一回事；而如何讓這些農民認識到自己屬於一個「階級」，並因為認同這個「階級」而投身所謂的「無產階級革命」，卻是另一回事。這其中蘊含着一個巨大的革命動員難題。在一般情況下，一個中國農民不會跟外來的「階級兄弟」講團結，而是會更認同於本鄉本土的富人，更不用說跟他有血緣關係的宗親，即使宗親是「另一個階級」的人。中國農村中的革命動員，必須突破基於傳統的三大障礙：一是地緣認同；二是血緣宗親認同；三是「造反」的心理障礙。只有打破這三大障礙，產生新的群體意識和認同，農民才有可能投身到一場殘酷的「階級戰爭」之中。

然而，要實現這樣的突破，宣傳教育之類的動員顯然不起決定性作用。唯一的法門就是訴諸暴烈的革命行動，把人們捲入其中，劃分出敵我陣營，從而迫使人們站邊。一邊是不斷的行動和不斷的認同選擇，一邊是革命的說教和階級意識的灌輸，最終以實現動員的目的。我們把這樣的動員模式，稱為「政治行動主義」。

中國農村中的革命動員要突破傳統的認同障礙，唯一的法門就是訴諸暴烈的革命行動，把人們捲入其中，劃分出敵我陣營，從而迫使人們站邊，最終以實現動員的目的。這樣的動員模式可稱為「政治行動主義」。

一　傳統的障礙：制約革命動員的認同結構

我們發現，在1920至30年代的紅色革命中，傳統認同結構對於革命動員形成了巨大的障礙。雖說深入農村動員的革命者往往要利用傳統的關係開展工作，但從根本上說，如果不對傳統加以徹底改造，新的群體意識如階級意識就很難形成，革命動員也就無法完成。革命組織者開始動員時，首先面對的困難就是動員對象（農民、工人、學生、市民等群體）的認同結構非常多元，而且這些認同，如地域／同鄉認同、宗族／族群認同和情感聯繫（因同事、友誼等個人關係而來的），深深內嵌在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和文化中，是維持傳統社會形態的強大黏合劑。革命組織者要打破傳統社會結構，首先就需要解決這些認同對動員造成的制約。

(一) 地域／同鄉認同

在民國政治史的研究中，不少學者已經分析了地域認同對於高層政治鬥爭的影響，但在底層和微觀的層面，地域認同如何制約共產革命中的政治動員，仍有待更全面深入的分析。中國傳統社會靠大一統的意識形態維持國家的統一，但在這個社會中也始終存在各種強大的小共同體認同，以語言、歷史傳統、風俗習慣和省域邊界為依據形成的地域認同即其一。

地域認同是早期制約紅色革命組織的凝聚力和動員效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一方面，革命組織常常依賴地域同鄉關係來吸收成員，典型如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一大）時期五十多位黨員中，湖南籍佔了相當大的比例，這和新民學會這一湖南人的團體有着重大的關係。各地方的黨團組織成立後，「一地方的工作幾乎完全依賴於當地少數幾個活動份子，而發展黨團員就依賴個人的同學、同事、同鄉、親戚等等關係」③，這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不過，這樣擴展組織，

其缺陷就是黨團成員地域分布很不平衡，吸納新成員和動員群眾、擴大影響的能力很弱④。一方面，一個地方靠幾個關鍵活動份子吸收的黨團成員，很大部分就是以地域為基礎的同鄉網絡中的成員；另一方面，這樣吸納而來的組織成員，其認同在很長一段時期內仍然維持着原有的格局，從而使他們對黨團組織的認同難以有效建立起來。一旦原來的介紹者離開組織，連帶其關係人也會退出⑤。這導致早期的黨團組織成員流動性很大，組織難以鞏固，活動很難有效展開。

農民群體作為革命動員的主要對象，其地域認同更加強烈。農民的地域認同中一個基本的特徵是對外地人（「熟人社會」中的外來者）的不信任甚至拒絕接觸。彭湃1920年代初在海豐發動農民運動，當他放下架子去和農民交談時，幾乎沒有人信任他；後來，經過一個本地農友的幫助和引見，他才能第一次走進農家和農民聊天，農民對他的戒心才消除。彭湃發現，在小小的海豐一地，各區鄉的農民是互不認同，彼此爭鬥的。各鄉各姓械鬥衝突時分別打黑、紅兩種旗幟作為認同象徵，械鬥殺人非常激烈，即使親戚在其他顏色的旗幟之下，也不會阻礙殺戮。最終成立農會時，彭湃特意設計了黑紅兩色聯合的會旗，「我們不用黑，也不用紅，用黑紅旗聯合當日械鬥的勇敢奮鬥的精神來幹革命，所以農民黑紅觀念從此打消了，共用一農旗。」⑥

農民的地域認同中一個基本的特徵是對外地人的不信任甚至拒絕接觸。地域認同消解了革命組織者所希望建構的階級認同，致使鬥爭無法按照「農民VS.地主豪紳／軍閥」這一對壘方式進行。

農民地域認同中對於革命動員最大的一個障礙，是他們信服本地社群（縣、鄉、省）中歷史上產生的政治權威，如軍事強人或省一級的政治官僚，但很難輕易認同外來政治勢力。他們往往寄希望於本鄉的某個權威來維護其利益，解決社區中發生的衝突。在陳炯明當政之後，「處在陳炯明家鄉主義底下的農民也曾歡天喜地的慶祝『我們老總（海豐人呼陳炯明表示親愛之別名）』必能福蔭同鄉，能夠登基做起皇帝更好」⑦。地域認同消解了革命組織者所希望建構的階級認同，致使鬥爭無法按照「農民VS.地主豪紳／軍閥」這一對壘方式進行。

農民的地域認同中還有一種「城鄉對立」的觀念，這是因為農民向來被城鎮居民所歧視，而很多地主（所謂的「離鄉地主」）又大多居住在城鎮。利益衝突與城鄉歧視使得農民在地方性鬥爭中，往往將其鬥爭對象指向了籠統的「城裏人」。如1928年福建永定的暴動中，「永定各地的農民特別是附城一帶，因為受城裏豪紳政治勢力壓迫太厲害的緣故，常有一種普遍的『殺盡城內人』的觀念。……這種『殺盡城內人』的觀念，有地方主義的傾向。」⑧「城市方面的一般人，對於鄉下人有鄙視欺侮的舉動，是很普遍的事實，因此發生了城鄉惡感。永定的城鄉惡感尤為厲害。所以當溪南組織農會時，便有『打倒城內人』的口號。……他們都說：打進了城不但要殺盡搶盡燒盡，而且要將城牆拆去。於是城內豪紳地主便利用這些口號去煽動城內貧民仇視我們。果然，一般貧民受其利用，做偵探，當團丁，做嚮導，無所不為。……這種無階級意義的口號是錯的，反而形成城鄉的鬥爭了。」⑨在這一事例中，城鄉之間的認同和對立無疑已經嚴重影響到鬥爭按照「階級利益」的陣營邊界展開，阻礙了「階級鬥爭」。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曾指出同鄉網絡是工人群體走向行動主義的橋樑⑩，但我們也可以找到很多相反的例證表明同鄉地域認同阻礙了革命動員，在工人聚集的產業地區均可發現這一現象。如在1928年的江西，樂平鳴山（煤礦）工人分三幫，即湖北幫、湖南幫和樂平幫。內中湖南幫「最革命」，樂平幫次之，湖

北幫則為公司所利用而高踞工人群體的頂層。湖南幫多半來自水口山安源，樂平幫多半做苦功而工資最少，湖北幫則有四個工頭，工頭利用鄉土觀念又再分出二、三、四等的工頭。因此，湖南幫對於湖北幫非常厭恨，樂平幫亦同情於湖南幫。當年1月底，湖北幫同湖南幫大打其架，湖北幫的工頭向公司告密，說湖南幫的領袖是共匪，這次的舉動是共產黨指揮的。於是，公司以3,000元賄通樂平縣長，派靖衛團抓了三個工人去了。當時，來自湖南和樂平的工人均非常氣憤，立即要求中共領導他們暴動。工人同志說：「在『殺湖北佬』的口號之下，可以召集一千餘工友起來行動。」⑪

此時，鬥爭的起因無疑是工人內部的利益衝突，但其動員的動力，卻決非來自共產黨所期望的「工人」與「資本家」(和工頭) 之間的階級利益衝突，而直接源自以省籍觀念為界限的地域幫派間的仇恨，而且鬥爭的對象指向了同為「工人」的內部群體。共產黨的革命領導人試圖要求當地工人把「殺湖北佬」的口號改為「殺工頭」，但後來因種種因素不了了之。「殺湖北佬」的口號鮮明地揭示了工人群體內部的衝突原本是按照地域認同而展開的 (當然這種地域認同中也對應着利益關係的等級結構)，而「殺工頭」口號的提出則表明革命組織者在有意識地引導鬥爭方向從「地域認同」轉移到「階級認同」。雖然鬥爭的對象大體仍是同一個群體，但兩個不同口號所建構起來的群體意識卻天差地遠。

以上事例表明，農民和工人群體的地域認同在很多地方嚴重影響到革命組織者深入傳統社會和社群發動革命，它常常使得農民群體本身陷入分裂的內部鬥爭，導致革命組織者希望的「階級鬥爭」難以出現。甚至在後來的蘇維埃政權中，地域認同也影響到革命陣營的團結，如1928年7月平江暴動後成立蘇維埃的過程中，出現了「平東兩個區蘇維埃爭地盤」的現象⑫，有些地方的蘇區赤衛隊和紅軍作為保衛根據地的武裝力量，「多半是顧本村，很難調動作戰」⑬。這些均表明，「地方主義」始終是運行於革命運動中的一種反向力量。

在中國1920至30年代華南和華東等地的「鬥爭政治」中，宗族與族群作為集體認同的單位，其作用更為顯著。這些地區還存在着各種形式的宗族與族群衝突，有時甚至達到戰爭的規模。

(二) 宗族／族群認同

有學者指出，「作為運動組織的基礎，民族主義和種族或宗教總是比社會階級的絕對律令更可靠，其原因就在於它們能促進團結一致和集體認同。」⑭在中國1920至30年代華南和華東等地的「鬥爭政治」中，宗族與族群作為集體認同的單位，其作用更為顯著。這首先是因為中國社會的基本結構單位是家庭和家族，而非西方社會中常見的宗教團體、職業團體、俱樂部、協會、利益集團次等級社會團體⑮。而華南和華東地區較之中國其他地域，其宗族結構更為完善、穩定，對於社會生活和地方治理的影響也更強大。而且，這些地區還存在着各種形式的宗族與族群衝突，最常見的形式是各地普遍存在的宗族和土客籍之間的血腥械鬥，有時甚至達到戰爭的規模。學界對於這些地區的宗族和族群問題的研究已經有豐富的成果，具體到這些問題如何影響革命動員，近年來學界也有較多的論述⑯。本文僅強調如下三點：

第一，宗族與族群認同作為小共同體認同阻礙了革命者發動統一的政治鬥爭，成為以「階級鬥爭」為核心的革命話語進入傳統社會的障礙，即如毛澤東所

言，「無論哪一縣，封建的家族組織十分普遍，多是一姓一個村子，或一姓幾個村子，非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村子內階級分化不能形成，家族主義不能戰勝。家族組織在農村中，作怪得厲害的，不在大的豪紳，而在中間階級，這是最大的問題。」⑰這不難理解，對一個傳統農民而言，平時低頭不見抬頭見的鄰里，即使與自己貧富懸絕，但很可能總有七拐八帶的親屬關係，這些關係又統攝於族權之中，要讓他們自己掙脫殊為不易。

第二，這些認同導致的衝突也為革命鬥爭提供了豐富的「引爆點」。在很多事例中，革命者正是通過利用這些地方性的衝突事件發起暴動，並引導鬥爭打破原有的認同界限，扭轉鬥爭的方向，試圖使其走向「階級鬥爭」。因此，宗族和族群衝突在某些環境中事實上是一種革命的「機會」。

第三，宗族和族群衝突的內在邏輯(認同和利益衝突)在革命進程中始終沒有完全消泯，甚至有些以「革命」面目出現的「鬥爭」，其實質是原有的宗族、族群衝突借用一套新的話語，如國民革命階段農運中的打擊「土豪劣紳」和土地革命階段的「階級鬥爭」等，使鬥爭得以表達和繼續展開。

換言之，不管從話語的角度還是從行動的角度來看，宗族與族群衝突和革命鬥爭均存在複雜的互相利用關係。

革命就是造反，尤其是以「武裝鬥爭」標誌的中國紅色農民革命，更是赤裸裸的造反暴動。讓老實巴交的農民投身於造反事業，如果不突破其心理障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何況絕大多數個體農民均嵌身於千絲萬縷的傳統人際關係中。

(三) 造反的心理之障

革命就是造反，尤其是以「武裝鬥爭」標誌的中國紅色農民革命，更是赤裸裸的造反暴動。讓老實巴交的農民投身於造反事業，如果不突破其心理障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何況絕大多數個體農民均嵌身於千絲萬縷的傳統人際關係中，其一人之選擇受制於這些關係和顧慮，也會對其造成心理壓力。如湖南株洲的革命者李文回憶，當黨來動員其參加革命時，其母親聞之驚惶萬狀：「你們叫我仔造反，不行！不行！千萬不行！」急忙連拖帶罵將來人趕走⑱。類似的事例亦可見諸彭湃的動員經歷：他最初尋找到的兩個「同志」張媽安和林沛，積極性很高，願意跟隨彭湃做農運工作，但過不得幾天就悶悶不樂，一問之下，發現原來「我們父母及兄弟等看我天天不到田裏去做工，到你處閒遊，很不滿意，我聽父母罵我：『你去跟彭湃，彭湃不怕餓死，你就會餓死哩！』我今天出來的時候，我的父親幾乎要打我。不只父親母親，兄弟老婆也同一樣的不滿意」⑲。

相對而言，在失地而且失業的流民那裏，這種障礙要小得多，但在一般情況下，他們的鋌而走險也僅限於「落草為寇」。1927年一份江西的黨內文件分析道：「贛東地屬平陽，純屬小農經濟之區域，土匪的產生本少可能性，當土匪的人不都是純為餬口，倒多數想發橫財。據在匪眾中的調查，他們百分之七十為小手工業者，百分之十為封建社會裏的破落戶農民，百分之十為異地散兵，百分之十為有耕地的貧農。」⑳可見，在日常生活世界中，即使是社會最底層的「破落戶農民」，徹底走上與社會「常規」對抗的道路的可能性也很小。

在廣東等地，那些實在無計謀生的失地農民，寧願冒九死一生的風險賣身出洋做「豬仔」，或淪為城鎮乞丐，也不會將暴力造反作為改變其命運的首選。農民參加造反，按過去的說法，是因為活不下去了。然而，真實的情況是，儘管紅色革命多發生在貧困的山區，但那裏的農民是不是都到了不造反就活不下

去的地步，絕不可一概而論。在很多革命根據地，如鄂豫皖和江西蘇區，都存在不肯革命的「土圍子」，其中的農民，寧可跟鄉紳走，也不肯革命。連江西蘇區的紅都瑞金附近，都有這樣的土圍子。事實上，即使是十分貧困的農民，讓他們選擇造反，也有相當的難度。對他們而言，賣兒賣女和離鄉逃荒，都是比造反更適宜的選項，「上梁山」往往是最後無奈的選擇。比較一下現在的情形，那些被強拆房屋流離失所的市民，很多人做出的最「激烈」的反抗方式，也就是寧願自焚或跳樓，而沒有將暴力直接指向壓迫者，可謂古今一理。

這就是為甚麼在紅色革命之初，中共中央一直強調要排斥「流氓無產者」，但具體的革命發動者卻始終要依靠流民的緣故，因為只有這些「身無牽掛」的少數人，才會在一定條件下真正將暴力付諸實行。例如，1927年10月，湖南地方黨一份題為〈流氓無產階級運動〉的文件如此分析道㉑：

> 流氓無產階級在中國各大都市中的確佔有很重要部分，其群眾既多、其作用亦甚大。可惜本黨自來不甚注意這部分勢力，致他們多為反動派利用，好在漢口、常德各地尚未受多大影響。漢口有青紅幫、有仁義兩堂；常德則有二十八幫，津市分上河幫、下河幫，長沙有仁義兩堂。他們的組織既嚴密而且紀律甚好，我們只加以宣傳，並且要派同志進去活動（同時吸收他們中間的同志入黨），必能為我黨所用。……擬派人去宣傳，並告以在都市中暴動的方法：（一）暗殺政府人員及軍官（他們所反對的貪官污吏）；（二）綁票；（三）搶劫；（四）破壞交通（無論水道鐵道）；（五）燒洋房子。此事極易進行，而社會上必發現恐怖狀態。……要求黨中：（一）各地黨部須與他通聲氣；（二）下令各地黨部代為宣傳，使社會上知道這不是犯法行為，乃革命暴動之一種方式。

對於普通農民而言，「造反」有兩個心理障礙，一是人命，二是戕官。殺人償命，是農村社會的道德底線；而殺害朝廷命官，則是天大的事。對他們來說，一旦走上這一步，就沒有退路了。革命者也深知這兩層心理障礙為鬥爭發動的關鍵。

但是，對於一場大規模的農民革命，流民頂多可以作為「革命先鋒」，而廣大的「革命群眾」則是絕不能少的，否則鬥爭的規模難以擴大，鬥爭的動力也難以持續。對於普通農民而言，「造反」有兩個心理障礙，一是人命，二是戕官。殺人償命，是農村社會的道德底線，不到實在無法忍受的地步，沒有人會輕易殺人；而殺害朝廷命官，則是天大的事。很多已經落草為寇的綠林好漢，都不輕易殺官。對他們來說，一旦走上這一步，就沒有退路了。

革命者也深知這兩層心理障礙為鬥爭發動的關鍵，1927年12月，湖南的一份韻語宣傳品如此鼓動㉒：

> 共產黨，工農兵，同甘苦，共死生，切莫要把界限分；大家牽着手，大家同着心，歡呼暴動要大聲。共產黨，工農兵，開大會，下決心，殺盡土豪和劣紳；吃他們的肉，挖他們的心，沒收財產大家分。共產黨，工農兵，殺財主，要毒心，活抓官吏油鍋烹；廢除了苛捐，取消了釐金，大家享福子而孫。
>
> 軍官扣剋餉，要餉就要殺官長。
>
> 多多搶點錢，回到家去好過年。
>
> 來！來！來！來關餉，先殺軍官後開搶！

但是要突破這樣的心理障礙，單靠宣傳教育是不能奏效的。無論你的道理講得多麼生動、多麼合情合理、展示的圖景多麼燦爛，如果沒有使農民捲入行動之中，讓他們親身體驗革命，障礙永遠都是障礙。

二　鬥爭改變認同：「政治行動主義」

共產革命是中共黨團組織通過運用階級話語改造自身，同時改造農民、工人群體的觀念世界與認同結構，灌輸「階級鬥爭」與「土地革命」等觀念的過程。鬥爭的發動和認同的改造是同步進行的。革命組織中存在的多元認同結構影響到成員吸收，削弱了組織的凝聚力和動員效力，制約着其深入傳統社會結構中發動打破既有經濟、政治與文化格局的能力。更關鍵的是，動員對象的認同結構對「階級鬥爭」的觀念和手法是抗拒和封閉的。革命組織者從一開始即認識到了這一問題的重要性。他們意識到這種多元的認同結構造成的危害；當他們為發動地方性政治鬥爭而分析形勢時，往往也非常關注地方社區中的認同狀況。那麼，革命者如何改變這種認同結構呢？

中共從1920年代早期以知識青年為主的、具有濃厚感情因素的研究型知識團體，轉變為一個靠信仰維繫的、具有強大動員能力的革命性組織，這種轉變既是蘇俄向中國輸出革命的戰略中的一個內容，也是中國內部的「鬥爭政治」演變推動的結果。

(一) 以組織生活製造組織認同

石川禎浩的研究指出，在建構主義視角的觀照之下，中國共產黨早年的歷史，並非一個「誕生」的過程，而是一個「形成」(making) 的結果，因此並無確定的時刻或標誌性的事件來確定中國共產黨的「存在」完成㉓。從組織形態的層面來看，這一說法是大體成立的；而在組織認同的層面來看，就更是如此，因為「認同永遠都不是一個先驗的東西，也從不是一個已完成的產品，它只是一個達到整體性形象的一個問題化過程」㉔。

中共從1920年代早期以知識青年為主的、具有濃厚感情因素的研究型知識團體，轉變為一個靠信仰維繫的、具有強大動員能力的革命性組織，是一個跨度以十年計的漫長過程，這種轉變既是蘇俄向中國輸出革命的戰略中的一個內容，也是中國內部的「鬥爭政治」演變推動的結果。

從1920年代開始，蘇俄就開辦了莫斯科中山大學和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等機構，培訓主要來自中國的革命骨幹。這一批人中尤其是其領袖，對於從理論上探討革命問題大多表現出輕視的心態；相反，他們致力於實幹的革命，這也是蘇俄培訓他們的用意。負責管理這些學生的中共旅莫支部的指導思想是：「我們是來這裏受『訓練』的，不是來這裏做『學院派』。所謂訓練就是開會、批評，所謂做學院派就是學俄文，看理論書。」㉕學生中的領袖都看不起理論派，或者埋頭學俄語的人，他們如果要諷刺一個人，就稱其為「教授」或「孔夫子」㉖。

這些人回到國內，同樣將這種風氣表現出來。李達回憶中共二大時，「從蘇聯回來的青年團員學會唱國際歌，行動也很敏捷，帶來了一些新作風。他們看到我們國內這些黨員儼然是學者式樣，他們就送我們一個綽號。叫做『學究

派』。」[27]改造「學究派」是將中共塑造成一個堅強的革命組織的重要方式。北京地方黨的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28]：

> 知識份子認為自己非常重要，而無產階級則微不足道，他們這種傾向極為明顯，結果就成了工人革命運動的極大的障礙……面臨着需要立即着手解決的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怎樣使工人和貧民階級對政治感興趣……第二，怎樣打消他們想成為學者並進入知識界的念頭。

這種傾向後來走到極端，甚至喊出了「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的口號[29]。然而卻不得不承認，正是這種改造，使得學生中埋頭讀書、不問世事的風氣大變，黨組織中也帶來了新的活動能力，尤其是他們在培訓中學得了一套新的從事街頭政治與秘密政治的技術與動員手法。

改造的最主要方式是過「組織生活」。在這種組織生活中，批評與自我批評佔了主要地位。這種方式可以莫斯科中山大學中共旅莫支部的文件〈訓練工作指導綱要〉為代表，這項〈綱要〉要求黨員「應該消滅家庭、地域和國家的觀念」；「消滅在感情基礎上的團結」；「致力於消滅知識份子的惡習」；「必須隨時隨地相互糾正錯誤思想和行為」；「每個同志必須至少同另外兩個同志發展密切的關係（不包括本小組的同志），以便在我們的同志中間實現團結」；「組織利益就是個人利益，我們一定不能由於個人利益而妨礙組織的前進」；「同志的生活和意志一定不能建立在個人信念和個人意志的基礎之上。根本沒有個人生活個人自由意志那樣的東西」[30]。這是黨所要實現的改造目標，而實現這種目標的手段就是不斷加強黨的內部組織生活的頻率和黨團成員與組織聯繫的強度。在這種頻繁的組織生活中，成員之間進行不留情面的批評[31]，其運用的話語資源則是共產主義、唯物史觀、世界革命和革命道德等知識[32]。

「組織生活」除了意味着頻繁的內部集會討論和批評與自我批評之外，還通過儀式、象徵符號體現出來。一個例子就是黨團組織一再強調黨費、團費對於加強成員與組織之間關係的重要意義[33]。「黨費」和「團費」不僅僅是金錢，實際上更是一種「象徵符號」，它代表着黨和團組織對於其成員的控制程度與廣度，黨通過組織手段不斷嚴厲催收黨費團費，也就是在反覆喚起其成員對於組織的認同感，使其意識到自己與組織的犧牲、奉獻和效忠關係。如北京團組織指出團的渙散狀況：「本會的教育甚為緊要，近二年來內部渙散實由於此，蓋大多數同志均不明本會意義，故無興趣。所以他的做事行動，好像與本會漠不相干。」[34]而其改造措施是：「1、以必死的決心，催收團費；2、強制的推銷團刊及《中國青年》。」[35]其結果則甚為滿意[36]。在農民協會的建立和活動過程中，革命組織者也充分認識到了繳納農會會員費對於增強農民對農協的認同的意義：「為使協會與會員關係密切起見，會費之徵收，實不容放棄。會費尤以徵收月費為宜，因為會員每月繳納月費，不特協會經濟賴以維持，而且會員心目中常與協會發生聯繫不能分離，感情不至淡薄，會務漸知注意。」[37]

「組織生活」除了意味着頻繁的內部集會討論和批評與自我批評之外，還通過儀式、象徵符號體現出來。一個例子就是黨團組織一再強調黨費、團費對於加強成員與組織之間關係的重要意義。「黨費」和「團費」代表着黨和團組織對於其成員的控制程度與廣度。

中共的黨團組織不斷努力加強紀律性，對於渙散的現象進行嚴格的批評，並且將這個問題提高到「破壞革命」的高度而必須進行整頓的地步[38]。還有些地方

黨組織發起了競爭性的評選，通過給予榮譽等方式來促進黨團員對組織生活和活動的熱情[39]。通過黨給予的「榮譽」和「羞愧」等情感的暗示，同樣增強了成員對於組織的認同。黨組織還加強對成員的調查，對每一個黨員、團員的才幹、長處和弱點甚至其關係網絡都分門別類[40]。一方面，這便於對每一個成員才盡其用；另一方面，也無形中增加了成員對於組織的情感，形成共同體中的熟悉感和依附感。

經過這種批評與改造，其結果是中共完全從一個情感結合的團體轉變為以信仰凝聚的團體，成員不僅對於黨和團的基本理念完全接受，而且對於黨和團的組織行為方式也習以為常，基本融入了這個團體。因此，他們也完全成為「黨」和「團」的人了：「有些同志這樣感覺：『入黨以後似乎到了另一社會，舊有的一切社會關係都斷絕了。』」[41]正是在這些嚴酷的批評與自我批評中，黨員不斷反思自己對於黨(而不是個人)的忠誠度，對於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的執行力度和有效性，以及對於同志的「認識」，使他們在心理上時刻將「黨」作為「對話」的對象，建立起心理上的依賴與歸屬。

自此以往，個體的獨立「自我」被徹底摧毀，親情、鄉情、友誼和同事情誼均消解於對革命事業的宏大認同中，而在這片個體的心理廢墟上，「組織關係」成為他們新的「自我」中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已被這套改造機制從傳統人際關係和共同體認同中連根拔起，成為革命組織中的一個零件、革命事業這棵大樹上的枝葉，他們只能從組織的目標與活動中尋求一己生存的意義；一旦失去「組織關係」，這些人頓時成為心理上無所歸依的浮萍或枯黃的落葉，以致到後來，「開除出黨」成了對他們最大的心理傷害和羞辱，也是最嚴重的懲罰。

在一個由大寫的「黨」與虛寫的「個人」結合而成的組織結構內，「鬥爭」本身就是創造個人對黨的認同的一個關鍵機制，最終是對黨的認同徹底消化了個人的人格、情感和個體利益。革命時期的每一個黨員幾乎都經歷了這一機制的鍛造，才能在組織中留存下來。

由此不難理解，為何中共在後來漫長的革命和執政歷程中發動了不計其數的非常嚴酷而頻繁的黨內政治鬥爭，卻並沒有削弱其組織作為整體的凝聚力，因為在一個由大寫的「黨」與虛寫的「個人」結合而成的組織結構內，「鬥爭」本身就是創造個人對黨的認同的一個關鍵機制，最終是對黨的認同徹底消化了個人的人格、情感和個體利益。革命時期的每一個黨員幾乎都經歷了這一機制的鍛造，才能在組織中留存下來。

組織的改造和對組織的認同的形成，對於革命動員具有極為深遠的影響，試想，當這些原本因同鄉、同事、同學甚至親緣等個人情感關係而匯聚到一起的成員，現在因組織認同與革命信念而熔鑄成一體之後，或出於觀念差異和對革命策略理解的不同，或因為黨內權力鬥爭的需要，或僅以個人情感好惡，而對自己身邊日常聯繫頻繁的同志尚且可以不顧情面地運用僵硬的政治話語進行嚴厲批評、無情鬥爭甚至肉體消滅(「肅反」)，那麼對那些他們出於革命教條或階級意識而憎惡的革命對象，鬥爭起來就更無情感和心理上的顧忌，這為他們主導的「赤色恐怖」大行其道掃清了一切心理障礙。即使對動員對象(或需「解放」的對象)——農民和工人，如下文材料所揭示的，革命組織者亦可以純出於動員的目的而對其心理與動機進行冷酷而理性的分析，並以一切可行手段加以利用。當他們認同了革命組織及其信仰，組織提供給他們的偉大革命目標本身已是最高的倫理，可以解除他們日常倫理上的束縛，也為他們提供了擬想中的「拯救」他人而產生的心理愉悅(euphoria)。

(二) 以暴力鬥爭瓦解和製造認同

革命者要打破傳統社會結構，首先就需要打破傳統的認同，按照革命的意識形態建立起新的「階級認同」來「橫切」這些舊的多元認同。只有如此，農民和工人才能團結起來進行集體鬥爭，其鬥爭對象才能明確指向「地主豪紳」和「工頭」。但在實際鬥爭中，多元的認同並不完全是革命動員的阻力；相反，在很多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革命者也利用這些傳統的認同來發動鬥爭，但終極目標是瓦解和改造它們。「鬥爭」是他們瓦解傳統認同的策略和手法，而傳統認同的瓦解反過來促成了更大規模的鬥爭。

湯普森 (Edward P. Thompson) 在研究了英國工人階級形成的歷史後認為，共同的生活經驗和鬥爭活動促成了工人「階級意識」的形成，只有形成了「階級意識」，「工人階級」才存在[42]。瓊斯 (Gareth S. Jones) 的研究也顛覆了那種認為經濟上的不滿催生工人階級的意識和英國憲章運動的傳統看法。他斷言憲章運動並非對於資本主義變遷的回應，而是激進的政治話語的產物，這種話語限定了參與者及其運動目標。一句話概括，不是 (階級) 意識 (或意識形態) 產生了政治，而是「政治」產生了意識[43]。「政治」即「鬥爭」，不管是小規模的、零星的、沒有明確規劃的集體行動，還是有明確的觀念指導的社會運動，乃至大規模有組織的革命；不管是農民的抗租抗稅還是工人的罷工遊行與學生的罷課抗議，都是「鬥爭政治」的具體形式，這些鬥爭都可以在過程本身創造出新的認同。如巴特勒 (Judith Butler) 所言，行為者 (doer) 是在行為 (deed) 之中與行為過程中被不斷地建構的[44]。

在實際鬥爭中，多元的認同並不完全是革命動員的阻力；很多革命者也利用這些傳統的認同來發動鬥爭，但終極目標是瓦解和改造它們。「鬥爭」是他們瓦解傳統認同的策略和手法，而傳統認同的瓦解反過來促成了更大規模的鬥爭。

在中國紅色革命運動早期，我們可以看到中共對於「鬥爭」的作用始終有着清醒的認識。但在1920年代的國民革命早期，由於「統一戰線」的策略約束，他們有意識地限制鬥爭的形式、規模和對象，避免引起統一戰線的分裂。一般來說，早期的革命者並不急於利用農民內部次級群體 (如富農、中農、貧下中農與僱農) 之間的利益衝突和分化來發動鬥爭，甚至也沒有將全部地主階級作為鬥爭對象。但隨着統一戰線的分裂，沒有掌握大量武裝的一些中共領袖意識到可以通過劇烈的「鬥爭」來分化農村社會，汲取巨大的人力資源，形成自己的革命武裝，由此，「鬥爭」成為以「土地革命」為訴求的大規模社會革命的一個關鍵機制。

在「國民革命」走向分裂、「土地革命」提上議事日程的轉折時期，一份具有代表性的文件揭示了革命者所理解的暴動對於政治動員的關鍵意義[45]：

> ……群眾以及一班人，對於爭鬥說來，無所謂膽小，無所謂膽大，而且個個人都是貪生怕死的。……但若有一種環境的逼迫，生活的逼迫，他會立刻膽大起來。群眾之參加暴動，是由於他的日常生活中的迫切要求，一步一步地爭鬥，一步一步地運動，而走上暴動之路的。到那時，一則勢成騎虎，不能抵制，再則只有兩條路擺在面前——革命與死亡，即是說，只有暴動才可求生。同時因為在爭鬥中，所以還使他憤恨填胸，勇氣倍增，且現出一種熱烈的情操，向前奮鬥。再加之以我們的煽動興奮，和種種醞釀騷亂局面恐怖局面以及壯大膽量 (如造謠) 的預備，群眾便有無法無天的膽子，可以殺人打戰，暴動起來。

雖然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一些鬥爭手法在後來被不同程度地批評為「盲動主義」或「左稚」之舉，但更多的歷史材料表明，這些鬥爭手法在不同時期是非常普遍的，關鍵是它對革命動員具有巨大的作用。在整個蘇維埃時期以及後來的歷次土改運動中，分田分地的鬥爭大會都是必須召開的，而且一般都伴隨着直接的暴力，當場行刑殺人[46]。如此一以貫之的政策和手段必然有其運動邏輯。我們認為，這種鬥爭形式產生的動員效果至少有如下三點：

首先，嚴酷的鬥爭 (往往是「赤」、「白」兩種恐怖主義反覆在同一地區拉鋸式地發生) 使得農村的各種群體被迫陷入壁壘分明的敵對陣營，經過「鬥爭」之後的社群再也難以維持原有村社共同體中的關係，鬥爭激起的「敵我」區分，在很多地區成為支配農村生活的主要認同邊界。暴力鬥爭強化了雙方的仇恨，促成了部分農民的「群體意識」，也即形成了「我們」與「他們」的區分意識，這個「我們」中包括了「我」和「與我一起」鬥「他們」的人，當然包括了中共，因而農民群體意識的形成也鞏固了底層農民對中共的認同。

捲入鬥爭的個體參與公開的暴力行為之後，即使想與地主勢力妥協，中共也將以暴力手段嚴厲清除這些妥協者。站在中共一邊的農民大部分從此成為中共發動更大規模運動時取之不盡的人力資源，從被動的革命動員對象轉化成了積極的革命者。

其次，捲入鬥爭的個體因為參與公開的暴力行為之後再也沒有退路，他們即使想與地主勢力妥協，中共也將以暴力手段嚴厲清除這些妥協者。在這種政策下，想妥協的群眾幾乎無路可走，他們說，「我的腦殼三個人要，不送租土豪劣紳要，送了租共產黨要」[47]。站在中共一邊的農民大部分從此成為中共發動更大規模運動時取之不盡的人力資源，從被動的革命動員對象轉化成了積極的革命者。在對縱貫整個革命進程的各種動員形式進行分析之後，劉瑜非常深刻地揭示了這一轉化過程的心理機制：「為甚麼中國的政治動員者往往強調幾點：捲入越多的參與者越好；參與的方式越個體化越好；個人參與的方式越公開化越好」？因為[48]：

> 這幾個特點加起來，用以確保社會大多數成員在政治運動中有一個或者多個「個體承諾」的時刻，從而將這些人架上「虎背」。捲入盡可能多的參與者意味着大多數社會成員都被取消了中立權；個體化的捲入意味着參與者不能以匿名方式參與，而必須「一個一個過關」；公開化的參與則意味着這些

1950年代，北京農民召開鬥爭惡霸地主大會。

> 人的承諾被其他人見證，從而加大了逆轉承諾的心理成本。……正是人為地給俘虜們製造一種認知衝突情境，從而讓他們從行為倒推出信念——先誘導「你」從行為上成為「我們」，然後「你」就有可能由於認知衝突而從信念上倒向「我們」。

在早期的土地革命中，我們可看到黨內文件頻繁地指示地方組織者進行鬥爭時，要誘使甚至迫使地方農民親自公開參與暴力鬥爭：「我們的策略應該是在反動軍閥未來時，公開宣傳改造農協組織工農革命軍，殺捐棍土劣，焚燒其房子，沒收其財產 (這些均須由廣大群眾的提議和動手，不可單用少數人的主張和武力) 等工作。」[49]公開組織以貧農為骨幹的農協並公開召集農民大會之後，這些場所成為農民「站隊」的「劇場」，同時也成為篩選積極份子的機制：「勇敢之工農份子無條件的大批介紹進來，尤其是在某一處鬥爭之後，那些勇敢的暴徒，可以介紹入黨。他們找到正確的出路之後，能更加勇敢的奮鬥，加強黨的力量。」[50]在海陸豐蘇區，鬥爭的初始階段，「蘇維埃政府要撥給兩塊大洋賞給施刑的赤衛隊員，半個月後，不須要賞金，赤衛隊員要殺一兩個反革命份子雪恨。」[51]

積極份子通過暴力鬥爭湧現出來，而這些積極份子反過來又加劇了鬥爭的規模與殘酷程度，他們拉動着運動向更極端的方向發展，因為只有這樣，他們才能繼續保持「積極份子」的身份和地位，並不斷獲取利益。這是一種自然的機制，我們可以看到在歷次的各種形式的運動中，總會出現愈來愈「左」或「過火」的趨勢，而這並非「政策」脫離「現實」或政策具體執行者「錯誤理解」政策制訂者意圖的結果；毋寧說，它是暴力鬥爭這一運動形式本身的邏輯的產物。

再次，這些公開進行的暴力鬥爭在農村社區中造就了一種以「鬥爭」和「敵我」區分為特色的革命文化，並深入到農民的日常生活，使革命動員所依賴的符號象徵佔據了公共空間。革命標語、口號與鬥爭行為一起改造了農村的文化生活，為形成新的認同提供了符號資源。經過口號的提煉與聯繫，農民對共產黨和國民黨作了鮮明的區分，而農民尤其是最底層的農民，對於共產黨建立了堅定的信任，認其為自己人 (「我們」)，甚至連兒童遊戲也滲入了階級鬥爭與階級認同的內容，可見公開的暴力鬥爭對於認同具有強大的塑造能力。

(三) 以階級話語的世界性改造鬥爭的地方性

畢仰高 (Lucien Bianco) 曾指出，農民騷動的第一個特徵是其階級意識很弱，其行為具有防衛性 (defensive)；第二個特徵就是「革命中農民的要求是具體的 (concrete)，具有地方性，而非抽象、普遍的」[52]。這一判斷對中國農村社會也同樣適用。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前述分析中涉及的地域、宗族認同也是在革命進入傳統社會之前，社會中的衝突發生的框架：鬥爭大多循地域、宗族、族群等共同體邊界展開，並不存在統一的階級認同，更不存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共產革命大戰略中的「世界革命」想像。因此，革命者的策略就是在地方性鬥爭與世界革命的想像中建立起聯繫，將地方性衝突轉化成階級鬥爭的動力是此種聯繫的中介環節。

鬥爭大多循地域、宗族、族群等共同體邊界展開，並不存在統一的階級認同。因此，革命者的策略就是在地方性鬥爭與世界革命的想像中建立起聯繫，將地方性衝突轉化成階級鬥爭的動力是此種聯繫的中介環節。

在1920至30年代的中國，農村社群中的衝突起因大多是瑣屑而偶發的，但在特殊的情境和條件下往往可能演變成地方群體性事件，形成大規模的暴力衝突，諸如家庭內部的糾紛或個人之間的恩怨因牽涉到不同家族而釀成宗族之間的衝突，兩村之間因為灌溉或爭地界等原因而演變成村鄉之間的械鬥。儘管這些事件可能衝突規模很大，但本質上說仍然是中國傳統社會的日常治理中經常面對的治安矛盾，並不具有政治意義。恰恰是那些具有政治意義的經濟衝突，如佃農、僱農與地主、僱主的矛盾，或資本家、工頭與工人群體的矛盾，卻往往不是以群體衝突的形式出現的：分散的佃農、僱農就如分散的工人一樣，很難聯合起來組織集體行動；相反，這種經濟意義上的利益衝突的力量卻被家族、族群和地域同鄉邊界分割和削弱。

革命者面對這種局面，從一開始即清楚這些既存的地方性界限切割和阻礙了統一的農民和工人運動。早在1925年廣東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上，革命組織者就呼籲[53]：

> 農民協會是農民階級的大本營，以與壓迫階級對抗的……協會所謀的利益，只是農民階級的利益，協會的仇敵，只是農民全體的仇敵。……它沒有姓王姓李之分，亦沒有鄉界村界之別，……也不論是男是女，只求其是農民，利害總是一致的。故此我們須根本認清農民協會是代表農民利益的，一切姓、族、鄉、區、縣、省、國的界限也沒有。

革命者的鬥爭策略是雙向的：一方面不管衝突的性質為何而利用日常矛盾發動鬥爭，另一方面也特別注意引導運動，扭轉其原初的鬥爭方向，打破鬥爭的地方性界限，賦予這些日常矛盾衝突以普遍性的「階級鬥爭」意義。

〈湖北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傳大綱〉用更通俗的語言表達了同樣的塑造階級意義上的農民之意圖：「農民協會既然是我們種田老的一個會，為我們種田老解除痛苦的一個會，我們種田老，無論是姓張的姓李的，湖北的湖南的，痛苦都是一樣，我們真正是患難的兄弟，當然沒有甚麼地域的界限，也沒有甚麼家族的界限……」[54]然而，革命者的鬥爭策略卻是雙向的：一方面要不管衝突的性質為何而利用這些日常矛盾發動鬥爭，並盡量擴大鬥爭規模；另一方面也特別注意引導運動，扭轉其原初的鬥爭方向，打破鬥爭的地方性界限，賦予這些日常矛盾衝突以普遍性的「階級鬥爭」意義，甚至是「世界革命」的意義，從而使各種零星偶發的日常矛盾得以轉化成為「鬥爭政治」的動力。

海豐農會發展的一個重要契機，是一個會員因為家庭糾紛(家中童養媳暴斃)，牽涉到外族的衝突，此時農會出來為其「撐腰」，一場本來將降諸這位會員的迫在眉睫的大禍，消弭於農會的干涉之中。從此，農民都認為加入農會「無人敢欺負」。「當農民協會未被解散以前，農民團結的勢力使一般平時以壓迫農民為事者都怕起來了，以故有甚麼事如打官司，被派軍餉，被拉夫，在街口上同人口角，農民就把農會會員證出示於人，表示我是農會會員。」[55]在這一事例中，彭湃等農協領袖就是在有意利用農村社會的日常生活矛盾鞏固農民對農協的認同，進而據此發動更大規模的政治鬥爭。在學生運動中，革命者則往往利用學校治理中的矛盾，如伙食質量問題、考試問題，甚至校紀過於嚴格等問題，發動學生罷課遊行，進而在鬥爭過程中加入階級鬥爭的內容。

但革命者更多的是利用經濟矛盾來促成政治鬥爭：「各地發動暴動必須用各種不同方法去惹起各該地農民普遍的起來暴動。如龍岩、永定、建甌、崇安一

帶，可用抗捐抗稅，不還債等問題。閩南濱海一帶，用反抗煙苗捐等題目，鼓起暴動。從經濟鬥爭，進為政治鬥爭，擴大成暴動。」[58]每一地都有當地政治生態中產生的具體而個別的衝突，有其特有的衝突「議題」，一個地方可能是租佃矛盾激烈，另一個地方可能是政府與軍閥需索嚴苛，還有的地方可能是宗族敵對嚴重，而革命者的策略首先就是分析當地顯在而激烈的這些地方性衝突，加以利用，並引導到一場統一、具有普遍意義的「階級鬥爭」的道路上去。

前述永定暴動中，城鄉地域衝突的性質成為發動農民／地主之間階級鬥爭的障礙，因而黨內文件分析道：「『殺盡城內人』的觀念，有地方主義的傾向，如不糾正，可以使農民群眾不知不覺中，a、忽視本地或別地的豪紳地主，b、忽視聯合城內的手工工人。城內固然是豪紳及一切反動派大本營，固然城內的商人大部分是兼地主及重利剝削者，但是城內無論如何總有許多手工工人和貧民，……豪紳地主固然大部集中於城內，但城外各地也有很多豪紳地主，我們要使農民不忽視。」所以，革命者相應的策略是：「『殺盡城內人』的口號，我們應加上階級的意義，改為『殺盡城內豪紳地主』！」[57]這即有意通過口號來引導鬥爭的方向從城鄉地域衝突轉向農民／地主的階級衝突。

最能體現革命者有意將日常生活矛盾與痛苦引向階級鬥爭甚至世界革命想像的例子可見諸湖北、江西等地的地方性事件中。1925年夏季，湖北普遍發生大旱，此時，湖北黨團組織發出宣傳綱要，指示黨團員「利用此次全省旱荒，從政治經濟制度的罪惡去解釋旱荒的原因，使農民確認帝國主義、軍閥、官僚乃至地方劣紳土豪、地主財主之罪惡，並應相機組織各種團體（如農民協會、民食維持會、平糶局）為農民實際生活利益而奮鬥」[58]。江西1926年夏季的水災事件中，江西黨團組織的宣傳大綱中更詳細地解釋了如何將水災歸因於帝國主義與軍閥統治[59]。在農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災害就是「老天爺不賞飯」，他們無法想像自己目前遭受的具體苦難和遠在千里之外的外國租界、和從未謀面的「洋人」有何種關係，而在新的階級話語中，這種事件被表達為帝國主義的侵略所造成。

然而，我們也發現，在有些事例中，不管如何運用階級鬥爭的話語引導地方性事件的發展方向，鬥爭的地方性（地域、宗族和族群衝突的性質）也始終運行於鬥爭的進程之中，此時革命組織者往往歸咎於地方同志引導不力。如1929年8月，閩西象洞爆發平糶鬥爭[60]：

> 鬥爭形勢最初是向公嘗求賑，繼則將公嘗米穀平分，以後更發起大規模平糶，有的農民更向地主要穀。此時鄉中一般富豪地主非常恐慌，……一般群眾革命情緒非常高漲，可惜當時武平縣委不能適應群眾要求，沒有及時提出鬥爭口號，使鬧賑鬥爭轉變到分穀鬥爭，使鬥爭對象由公嘗管理者轉變到地主富豪以發動更廣大群眾起來創造暴動局面，徹底實現土地革命。這個時機過去，農民鬥爭仍然停頓在鬧賑口號之下，使農民失望而致內部發生糾紛，變成姓族地方衝突。

在中國的革命運動中，可以說幾乎一切「鬥爭政治」的起源均是地方性的，不管是鄉村還是城市，不管是農民、學生還是工人運動，除了少數明顯具有國

在中國的革命運動中，幾乎一切「鬥爭政治」的起源均是地方性的。革命者的成功之處也恰恰是充分利用了這些地方性事件的動力，並將鬥爭的方向引導到以土地分配為核心的階級衝突上，從而一方面擴大了鬥爭的規模，另一方面在鬥爭中建構了新的認同。

際民族衝突背景的事件(如五四運動和五卅運動)外，均發端於地方性的複雜背景中。但革命者的成功之處也恰恰是充分利用了這些地方性事件的動力，並將鬥爭的方向引導到以土地分配為核心的階級衝突上，從而一方面擴大了鬥爭的規模，另一方面在鬥爭中建構了新的認同。

但無論如何，共產革命中的「世界革命」這一想像，在地方性的「鬥爭政治」中並未形成，即使各地蘇區政權在其政治實踐中竭力描繪一幅「世界革命」的圖景，以論證共產革命在中國的宏大合法性，但蘇區的農民認為「蘇維埃」乃「蘇兆征」的兄弟，稱呼蘇維埃為「埃政府」等等細節也表明，這一套世界革命的話語並未取得農民的認同。也許只有到1949年以後，借助更強大的意識形態機器的宣傳和冷戰的國際背景，尤其是文革的一套宏大的世界革命話語，中國的普通民眾才真正接受了中國革命的「世界性」表述，中國以這種方式進入了現代性。

從結構的角度看，認同的確制約了集體行動、社會運動和革命的爆發和發展方向，但從行為者的角度看，打破和製造認同是革命者的一個重要鬥爭策略和手法，他們通過認同這一機制充分發揮了其動員的能動性，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社會結構，從而成功地貫徹了自己的革命意圖。

其實，革命的論說，不見得要被論說者理解其內在的含義——農民並不理解「帝國主義」的內在含義和與之相關的一套宏大抽象的政治經濟敍事[61]，但他們可以在「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下，為着具體的利益與地主和其他群體進行鬥爭。國民革命的農運高潮期間，中共的報告中承認[62]：

> 還有一個更為普遍的口號，在一般知識份子看來，簡直是笑話，即是「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平等」，農民口中所說的不平等條約不是甚麼南京條約、辛丑條約，而是關於苛刻爭取地租的「佃約」，如最流行所謂「東七佃三」及「無息押金」、「田雞」、「田鴨」、「田蛋」、「田草」[63]，逢時逢節「送人情」給地主，遇地主婚喪，有作工不受工資的義務等苛例陋規。這些在農民尤其是貧農以為便是革命政府所宣傳要廢除的不平等條約，看來真是好笑——可是這其中含有貧農要求土地的意義。

實際上，革命話語主要是要提供一種行動的藉口：當人們已經進入了行動之中時，他們急需一種說法，為自己看似荒唐的行動或者說為他們以前的日常生活中絕不可能做出的行動提供一個解釋，以說服和開脫自己，一方面緩解這種「逆常行為」產生的心理焦慮與緊張，另一方面為進一步的行動提供導向，這就是社會心理學所說的「認知協調」和「合理化」等心理機制。只要是能滿足這種需要的論說或者宣傳，對於動員效果來說都是「好」的論說和宣傳。這樣的論說，往往是一種簡潔明快的口號。從這個意義上講，沒有行動，再好的宣傳都歸於無效，唯有行動起來，話語才能實現其實踐的功能。

三　結論：認同的轉變與鬥爭的動力

本文並未主張認同結構的轉變是中國共產革命得以發動的原因，中國革命無疑服從一種複雜的多元因果關係(如需要考慮中國所處的國際背景和國內的高層政治鬥爭走向)，但我們認為中國革命的「鬥爭政治」中最關鍵的制約因素之一是認同的多元性，即認同的邊界主要依據地域、宗族、族群或者其他情感紐帶

而形成。當革命者成功地打破這些認同邊界，並以他們擬想中的「階級」(根本而言是「我們」VS.「他們」的敵我區分) 這一共同體「橫切」或瓦解這些共同體的認同邊界時，革命即獲得了巨大的發展空間，「鬥爭政治」的目標往往得以實現。

在革命的歷史中，鬥爭的動力之一是認同的瓦解與形成。在理解中國革命的進路中，一種進路認為中國爆發革命是因為中國社會內部具有充足的革命潛能，如國際因素參與的現代化進程導致農村的衰敗和經濟矛盾形成結構性的衝突，當這種矛盾激化到一定的程度，也即革命潛能突破社會結構的容納限度時，革命爆發了，因而革命是自然到來的；另一種進路則強調革命者的能動性，強調革命者利用一套鬥爭策略和手法充分地調動起農民中某些群體理性認知中的利益，動員了這些利益驅動的群體加入了革命陣營，在這種進路中，中國革命是製造出來的[64]。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中，我們試圖尋找一種結合這兩種進路的理解中國革命的思路，即從結構的角度看，認同的確制約了集體行動、社會運動和革命的爆發和發展方向，但從行為者的角度看，打破和製造認同是革命者的一個重要鬥爭策略和手法，他們通過認同這一機制充分發揮了其動員的能動性，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社會結構，從而成功地貫徹了自己的革命意圖。

需要強調的是，所建構出來的「認同」並不一定就是嚴格符合革命意識形態定義的那種「階級認同」，考諸歷史將發現這種認同通常是以「我們」VS.「他們」的形式存在，這種認同中存在具有明確意識的「我們」與「他們」的區分，但「我們」與「他們」這二者的邊界線既是明確的，又在不斷移動，界定「我們」的那條界線因為鬥爭策略的改變而不斷收縮與擴大，由此我們可以在兩個方向上理解中共革命的歷史：一個方向是「統一戰線」的變動，擴大統一戰線意味着將更多的非革命群體甚至原來的「革命對象」納入「我們」的界限之內，反之意味着將一些群體驅除出「我們」的陣營；另一個方向是在具體的鬥爭場合中，有時為增強鬥爭的力度和廣度而將更多的群體劃入「他們」的範圍，有時為降低鬥爭的阻力而縮小「他們」的範圍，如「土地政策」打擊的對象，在「豪紳地主」、「所有地主」、「富農」等群體範圍內如何收縮或擴張，就取決於具體的鬥爭策略。

最後，很多研究表明，經歷了漫長的革命後，中國社會中仍然未形成明確的階級認同，即便眾多農民出身的資深革命者都自以為是「無產階級」，但對於「無產階級」到底是怎麼回事，這些人也未必清楚。嚴格說來，他們只是分出了「我們」和「他們」，敵和我。但至少可以說，革命曾經成功地製造了革命政黨的政黨認同，也大大削弱了革命參加者的地域認同和親族認同，可是「我們」的邊界，卻不因階級認同而明晰，這也是為甚麼在後來的革命中，參加者會不斷響應領袖的號召，把愈來愈多的「我們的人」打成「他們的人」的緣故。

革命消退了，但革命的遺產卻未得到很好的清理。原本就含糊不清的階級論說，還有可能被利用來切割社會，而「敵我」概念，也還是某些人看問題的基本視角——總是擔心所謂「敵對勢力」顛覆「我們」的政權，而「我們」的範圍如何定義，卻由少數的政權實際擁有者根據其利益和觀念而定。更重要的是，行動主義這種沒有底線的實用主義精神，還在政治領域肆虐，吞噬着改革文明的成果。

很多研究表明，經歷了漫長的革命後，中國社會中仍然未形成明確的階級認同，嚴格說來，人們只是分出了「我們」和「他們」，敵和我。但至少可以說，革命曾經成功地製造了革命政黨的政黨認同，也大大削弱了革命參加者的地域認同和親族認同。

註釋

①② 麥克亞當(Doug McAdam)、塔羅(Sidney Tarrow)、蒂利(Charles Tilly)著，李義中、屈平譯：《鬥爭的動力》(南京：譯林出版社，2006)，頁5；41。

③④ 〈南京地委組織部報告——關於成立部委及擴大組織問題的建議〉(1926年7月5日)，載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5，南京、無錫、蘇州、丹陽、徐州，1925-1927年)》(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8)，頁161。

⑤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湖南區第一次代表大會文件——關於代理區執行委員會及各地方代表報告的決議〉(1923年12月12日至14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2，群團文件，1919-1924年)》(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1983)，頁112。

⑥⑦⑲㊺ 彭湃：〈海豐農民運動〉，載人民出版社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65；41；57-58；137。

⑧㊼ 〈中共福建臨時省委報告——永定最近工作概況〉(1928年4月3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7-1928年)》(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1983)，頁200-201。

⑨ 〈閩西鬥爭意義與教訓的討論〉(1929年1月9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9年)》(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1984)，頁27。

⑩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39。

⑪ 〈中共江西省委給中央的綜合報告〉(1928年4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編：《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3，1927-1928年)》(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1986)，頁218。

⑫ 〈夏尺冰關於平銅農村黨的概況的報告〉(1928年9月5日)，載湖南省檔案館等編：《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一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34。該報告批評這種現象為「地方封建的思想」。

⑬ 〈羅明關於閩西情況給福建省委的信〉(1928年10月10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閩西特委文件，1928-1936年)》(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1984)，頁16。

⑭ 轉引自塔羅(Sidney Tarrow)著，吳慶宏譯：《運動中的力量：社會運動與鬥爭政治》(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頁8。

⑮ 許烺光著，徐隆德譯：《中國人與美國人》(台北：南天書局，2002)；許烺光著，薛剛譯：《宗族、種姓、俱樂部》(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

⑯ 參見譚件國：〈湖南鄉村宗族在大革命時期農民運動中之變遷〉，《黑龍江史志》，2007年第12期，頁22-24；吳日崗：〈阻礙與促進：宗族組織對右江農民運動的雙重效應〉，《白色學院學報》，2008年第8期，頁40-44；曾小鋒、張摯：〈論中央蘇區時期中國共產黨對農村宗族改造的歷史經驗〉，《龍岩學院學報》，2006年第5期，頁134-36；黃琨：《從暴動到鄉村割據，1927-1929：中國共產黨革命根據地是怎樣建立起來的》(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第2章第3節。

⑰ 毛澤東：〈井岡山前委對中央的報告〉(1927年4月3日)，載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會編集，竹內實監修：《毛澤東集》，第二卷(東京：北望社，1971)，頁47。

⑱ 李文：〈我是這樣起步的〉，《民主革命時期株洲黨史資料》(1927.7-1931.7)，頁199-200。轉引自黃琨：《從暴動到鄉村割據，1927-1929》，頁42。

⑳ 〈江西全省秋暴煽動大綱〉(1927年9月)，載《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3，1927-1928年)》，頁37。

㉑ 〈流氓無產階級運動〉(1927年10月)，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5，省委文件，1927年)》(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1984)，頁468。

㉒ 參見《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5，省委文件，1927年)》，頁464。

㉓ 石川禎浩著，袁廣泉譯：《中國共產黨成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㉔ Homi K. Bhabha,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51.
㉕㉘㉛ 鄭超麟著，范用編：《鄭超麟回憶錄》，上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194；187、194；192-93。
㉗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選編：《「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17。
㉘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1-1925）》，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13。
㉙ 蔣介石說，「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之口號竟由湖北黨部發出。蔣介石：〈謹告全國國民黨同志書〉（1927年7月），參見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四冊，鉛印本（出版資料不詳），頁327。當時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受中共控制。
㉚ 盛岳著，奚博銓等譯：《莫斯科中山大學和中國革命》（出版地不詳：現代史料編刊社，1980），頁122。
㉜ 如長沙對於團員的培訓內容課目有：資本主義、帝國主義與中國、列寧主義、唯物史觀、共產黨、社會革命與民族革命、社會主義運動史、俄國革命史、農民運動、職工運動等。參見〈團長沙地委宣傳部報告——合辦黨校、訓練新團員及黃、龐、李、盧、列寧紀念等〉（1926年1月），載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4，群團文件，1926年）》（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1984），頁30。
㉝ 1926年1月，〈團長沙地委組織部報告——團的組織狀況及組織系統表〉記錄團員納費人數僅3%。參見《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4，群團文件，1926年）》，頁33。1926年2月4日，〈上海區委組織部通告　第10號——關於徵收黨費〉提到，幾月之中黨費「繳來者不過百分之一」。「須知徵收校費一事，並不是一個簡單的金錢問題，而是測量同學懂得校的組織可否，對校信仰否，能就校的組織之範否，可以說同學繳納校費是一個複雜的校的組織問題。一個校應經常的在每月校費統計上求得一般普遍校員群眾對於校的信仰之表示。」參見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3，中共上海區委宣傳部組織部等文件，1925年8月至1927年4月）》（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6），頁129。別的地方黨團員納費比例最高的也就在80%左右。
㉞ 〈賀凱致中夏信——關於改進團員教育工作意見〉（1924年4月26日），載中央檔案館、北京市檔案館編：《北京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2-1926年）》（中央檔案館、北京市檔案館，1983），頁5。
㉟ 〈團北京地委工作大事記〉（1923年12月－1924年6月），載《北京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2-1926年）》，頁96。
㊱ 〈團北京地委五月份工作報告〉（1926年7月2日），載《北京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2-1926年）》，頁528。
㊲㊸ 〈廣東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的重要決議案〉（1925年5月），載人民出版社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73。
㊳ 〈上海區委每日通訊　第13號——關於軍事情形及市民代表會議的意義〉（1927年3月12日），載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2，中共上海區委文件，1926-1927年）》（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6），頁340。
㊴ 〈浦東部委關於一月份工作情況及要求充實力量的報告〉（1926年2月），載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4，上海區委各部委文件，1925-1927年）》（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7），頁458。
㊵ 〈各地工作的缺點和教訓〉（1926年7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1，中共上海區委文件，1925-1926年）》（中央檔案館、上海市檔案館，1986），頁267。
㊶ 〈創造江西黨的新生命（每個黨員必須詳細討論）〉，載《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3，1927-1928年）》，頁117。
㊷ 湯普森（Edward P. Thompson）著，錢乘旦等譯：《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㊸ Gareth S. Jones, *Language of Class: Studies in English Working Class History, 1832-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㊹ Judith Butler, "Identity, Deconstruction, & Politics", in *Social Construction: A Reader*, ed. Mary Gergen and Kenneth J. Gerge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3), 129-31.
㊺ 〈中共湖南省委宣傳部討論大綱　第2號——準備暴動中的問題與機會主義〉(1927年12月3日)，載《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5，省委文件，1927年)》，頁419。
㊻ 參見張鳴：〈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運作(1946-1949)〉，《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3年4月號，頁32-41；〈紅軍長征之謎〉，《二十一世紀》，2007年2月號，頁56-64。
㊼ 〈湖南省委巡視員蔣長卿巡視湘鄂贛邊境的報告〉(1929年12月20日)，載《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一輯，頁203。
㊽ 劉瑜：〈理想主義或現實主義——中國革命中政治參與的政治心理分析〉，《學海》，2010年第5期，頁43、44。
㊾ 〈中共福建省委致漳浦函——漳浦工作中的問題和任務〉(1928年1月14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7-1928年)》，頁41。
㊿56 〈福建政治現狀及目前工作大綱〉(1928年2月9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7-1928年)》，頁115、118；115。
51 鍾貽謀編著：《海陸豐農民運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57)，頁102。
52 Lucien Bianco, *Peasants without the Party: Grass-root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1), xiii.
54 〈湖北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傳大綱〉，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頁465-66。
58 〈團武昌地位報告　第9號〉，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2，群團文件，1925-1926年)(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1983)，頁85。
59 〈江西水災區域農民運動宣傳大綱〉(1926年)，載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編：《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3-1926年)》(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1986)，頁313。
60 〈中共閩西特委報告——閩西鬥爭形勢和組織狀況〉(1929年8月28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匯集(閩西特委文件，1928-1936年)》，頁125。
61 尹鈦：〈「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建構——以20世紀20年代的國民革命為例〉，《國際關係學院學報》，2007年第3期，頁19-25。
62 〈湖南農民運動真實情形——湖南民眾團體請願代表團的報告〉，《嚮導》，第199期，1927年6月22日(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影印版)，頁2192。
63 「田雞」、「田鴨」、「田蛋」、「田草」等等是佃農除了繳納穀租以外附帶向地主進獻的雞、鴨、蛋以及作為燃料的稻草。
64 很多學者如早期的史考茨波(Theda Skocpol，又譯斯考切波)、塞爾登(Mark Selden)等人強調經濟、社會結構變遷及其引致的利益關係變動是理解革命的關鍵，而晚近的學者如陳永發、蕭邦齊(R. Keith Schoppa)等人更重視組織效力、革命者之動員策略與手法等行為者因素的作用，當然，他們亦非簡單的主觀論者，而是希望揭示結構與行為者複雜的互動關係。關於革命的「比較政治」與海外「中國研究」兩個領域中的研究趨勢的綜述，重點可參見Jack A. Goldstone, "Review: Theories of Revolution: The Third Generations", *World Politics* 32, no. 3 (1980): 425-53; John Foran, "Theories of Revolution Revisited: Toward a Fourth Gener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1, no. 1 (1993): 1-20；陳耀煌：〈從中央到地方：三十年來西方中共農村革命史研究述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6月)，頁143-80。

尹　鈦　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系講師
張　鳴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中共初期經費來源

● 裴毅然

任何軍政活動都需要龐大財力支撐。沒了「阿堵物」，職業革命家無法生存，最初的革命隊伍無法聚集，革命活動無從展開，這是基本常識。中國共產黨(下文簡稱「中共」)早期經費的主要來源為蘇聯，但中共對「用盧布」一向諱莫如深。1960年代以前蘇聯要避「輸出革命」、中共要避「赤俄僱傭」；此後中蘇鬧翻，中共又得避「依靠盧布餵大」，現在開罵「蘇修」，豈非「忘恩負義」？亦有損「萬水千山」的艱難度與「工人階級登上歷史舞台」的客觀必然性。1980年代後有所弛禁，1990年代蘇聯檔案解密，不斷飄出塵封資料。但中國大陸學人勒痕猶在，餘悸存心，很少敢觸碰這一專題。近年，黨史界有人整理這方面史料，研究論文開始發表於較冷僻的學術刊物。絕大多數當今中國大陸學人(遑論老幹部)對中共依賴盧布起家尚不知詳，會發出「原來如此」的驚叫。

中國共產黨早期經費的主要來源為蘇聯，但中共對「用盧布」一向諱莫如深。近年，黨史界有人整理這方面史料，研究論文開始發表於較冷僻的學術刊物。絕大多數當今中國大陸學人對中共依賴盧布起家尚不知詳。

一　中共最初的窘迫

1920年7月，李大釗在北京大學成立「共產主義小組」，每月自捐80銀圓為小組活動經費①。李大釗時任北大圖書館主任兼政治系教授，月薪300銀圓②。1920年12月中旬，陳獨秀應陳炯明之邀離滬赴廣東就任教育委員長，日本帝國大學畢業生李漢俊代理中共上海支部書記，他向武漢來滬準備留蘇的包惠僧抱怨：「人都走了，經費沒有，沒辦法幹了。」李漢俊要包惠僧要麼赴穗請回陳獨秀，要麼將黨的機構遷往廣州。包說：「我同意去但是沒有路費。」最後，與包一起來滬的某青年團員資助15元，包才有赴穗旅費③。當時，《共產黨》也因缺乏經費，只出版了六期④。

1922年7月11日，共產國際代表馬林(Hendricus J. F. M. Sneevliet)向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滙報1921年6月初至12月10日期間中國共運：「中國共產主義者已在陳獨秀——他主編《新青年》雜誌多年——的領導下形成一個團體。這個團體在七、八個城市有小組……，但自維經斯基〔Gregori Voitinsky，即吳廷康〕離華後，經費無着，不得不停止。」⑤

1921年11月，李漢俊主編《新青年》，維經斯基已回俄。李達記述⑥：

> 這時候，經費頗感困難，每月雖只用二三百元，卻是無法籌措。陳獨秀所辦的新青年書社，不能協助黨中經費，並且連李漢俊主編《新青年》的編輯費（每月一百元），也不能按期支付。於是我們就和沈雁冰（當時他任商務《小說月報》編輯，也加入了）商酌，大家寫稿子賣給商務印書館，把稿費充任黨的經費。李漢俊寫信給陳獨秀，要他囑咐新青年書社墊點經費出來，他覆信沒有答應。因此，李漢俊就與陳獨秀鬧起意見來。……我只得周旋於陳、李二人之間，極力彌縫他們之間的裂痕。可是，李漢俊餘怒未息，不肯代理書記，就把黨的名冊和文件交給我，要我做代理書記，我只好接受下來。當時黨的工作，因為缺乏經費，都暫時停頓，只有《新青年》月刊仍舊繼續出版，我們就在《新青年》寫稿子。

經費問題差點阻擋「革命車輪」。

1921年陳公博起草的〈廣東共產黨的報告〉說：「我們感到最遺憾的是缺少錢。《勞動界》停刊了，兩個工人工會也得停辦。因為：第一，經費困難；……我們的機關報是《社會主義者》日報，該報每月需要七百元，很難繼續下去。」⑦

赤俄政權稍一穩定，便急着「輸出革命」。俄共最感興趣的當然是中國的革命運動，尤其是工運，給維經斯基的任務是克服中國革命的分散狀況，將中國激進的知識份子集中起來，成立統一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政黨。

經費問題一直是早期中共的日常性難題。撮選幾則史料：

1929年9月19日，鄂西特委負責人在上海向中央要經費：「我們最低限度的預算每月300元（交通費公辦費150元，生活費房租在內150元），宜昌機關四個、沙市兩個、郝穴一個，共七個機關，如少了則萬萬辦不到，而省委只允許200元，假如是做生意，我要300元，他還200元，早已成功。無奈我們不是生意，200元實在辦不到，也是無法啊。」⑧

1934年，中共地下黨在上海連遭嚴重破壞，經濟一時陷於絕境，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主動拿出4萬美金，幫助中共度過難關⑨。

1935年秋，河北省委因與中央失去聯繫，經費無着，只得一邊緊縮機關，一邊下鄉鬥地主搞糧食，一邊再搞募捐，日子仍過不下去。省委書記高文華與負責經費的其妻賈璉，只得賣孩子以維持。「我們共有四個孩子，只有最小的是男孩。那年頭，男孩比女孩多賣錢呀，於是就把僅僅四個月的兒子賣了五十元大洋。這錢，分給王洋十元，李大章十元，解決吃飯問題。這五十元大洋，整整維持了北方局三個月的生活。」⑩

1935年底「價廉物美」（張申府語）的「一二．九」運動，亦非毫無成本，散發傳單仍需阿堵墊襯，北平學聯的成本為100大洋⑪。

二　資助中共成立

為避免孤立無援，赤俄政權稍一穩定，便急着「輸出革命」。1919年3月2日，列寧成立「第三國際」（共產國際），規劃世界革命。1920年4月中旬，俄共（布）中央委員會遠東局外事處代表維經斯基赴滬。俄共中央委員會西伯利亞局東方民

族部為其籌措經費，派遣特使攜價值10萬美元的鑽石到上海變賣，又不止一次託人帶錢或匯款給維經斯基，某次帶去的款額為2,000美元⑫。俄共最感興趣的當然是中國的革命運動，尤其是工運，給維經斯基的任務是克服中國革命的分散狀況，將中國激進的知識份子集中起來，成立統一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政黨。1921年1月，共產國際遠東局書記處成立⑬。

1920年秋，《新青年》雜誌開始接受共產國際資助，逐步轉變為共產主義刊物，引發著名的「胡陳分流」⑭。1921年1至2月，廣州無政府主義激進青年領到俄國人給的生活津貼（每月20港元）⑮。

維經斯基未能完成在中國組建赤黨的任務。1921年4月，共產國際東方部派出正式使節馬林來華助建中共，最實質的支持當然是金錢。6月6日，馬林抵滬⑯，立即與李漢俊、張國燾等人籌備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共一大），向六個外地支部（北京、廣州、武漢、長沙、濟南、東京）寄送通知，邀請每一支部派兩名代表赴滬與會，每位代表匯來路費100元⑰；據說回程時再領50元川資，毛澤東就是靠這筆錢於會後遊歷杭州南京。毛此時在長沙師範附小主事，年薪僅百餘銀圓，他不斷給報社投稿以賺取稿費，很辛苦⑱。

維經斯基未能完成在中國組建赤黨的任務。1921年4月，共產國際東方部派出正式使節馬林來華助建中共，最實質的支持當然是金錢。6月6日，馬林抵滬，立即與李漢俊、張國燾等人籌備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有關赤俄資助中共成立及國共合作，中共一大代表包惠僧記述清晰⑲：

> 1920年維經斯基來中國，與陳獨秀、李大釗及其他有關人員聯繫，在上海成立了中國共產黨。1921年初夏，第三國際又派了馬林，與赤色職工國際尼克斯基來中國，到上海與中國共產黨代理書記李漢俊等計劃召開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定計劃，提供經費，完全是出於馬林一手籌劃的。當然馬林是執行第三國際的命令，也就是按照列寧命令辦事的。
>
> ……如果不是他〔馬林〕來，我們黨的「一大」會議可能要推遲一兩年，或更多一點醞釀時間。如果不是他四處奔走，國共聯合戰線可能推遲，或者搞不成。

1921年8月，陳獨秀夫婦、楊明齋、包惠僧、柯慶施等五人被捕，馬林使盡力氣，聘請法國律師應訴，花了許多錢打通會審公堂各關節，最後以《新青年》雜誌有過激言論罰款5,000元結案。所有款項皆由馬林向共產國際領取支付。此前，陳獨秀與馬林政見分歧很大，這次被捕促成兩人和解，陳獨秀承認中共為共產國際下屬支部，接受領導，並通過赤色職工國際（又稱「紅色工會國際」）接受共產國際經援⑳。

1923年6月中共三大，陳獨秀的政治報告中說：「黨的經費，幾乎完全是我們從共產國際得到的，黨員繳納的黨費很少。今年我們從共產國際得到的約有一萬五千，其中一千六百用在這次代表會議上。經費是分發給各個小組的，同時還用在中央委員會的工作上，用在聯絡上和用在出版周刊上。」㉑

中共三大一結束，馬林致信共產國際執委會㉒：

> 黨現有黨員420名，其中工人160名，但應指出以下情況：1、繳納黨費的黨員不到十分之一；2、因此，整個工作幾乎都是依靠外國經費；3、黨

內的財政管理狀況至今不明；4、多數黨員沒有職業，所以黨同在職的工人、職員、教師等幾乎沒有聯繫。

黨是個早產兒(……或者說得更確切一點，是有人過早地製造出來的)……黨早產並過多依靠外國的資金維持。

1925至26年，隨着國民革命熱浪，中共黨員從不足千人增至上萬。1926年5月20日，聯共(布)政治局決議「想方設法加強對中國共產黨的人員和資金援助」㉓。

俄共不僅僅向中國輸出革命，還向日本、蒙古、朝鮮等東方各國共產黨提供經費。1922年5月20日，共產國際在華全權代表利金的工作報告中說：「共產國際遠東書記處給國外工作的撥款……朝鮮中央得到的是：9月份6,000，11月和12月份4,000，1月份2,000，3月份1,000。」㉔

據中共歷史檔案財務統計，1927年共產國際秘密撥付中共各項款額接近100萬銀圓，這一數額相對於蘇聯這一時期援助國民黨與西北軍馮玉祥累計5,000萬銀圓雖微不足道，但對尚處嬰幼期的中共來說，年助百萬已是天文數字了。

三　蘇聯經援概況

1921年8月初，中共一大剛結束，張國燾草擬勞動組合書記部的組織與工作計劃，以上海為總部，京漢穗及長沙設立分部，創辦機關刊物《勞動》周刊，各地出版地方性工人刊物，約三十人領取津貼2,035元／月，全部開支及出版費用為每月一千零數十元。馬林表示均由共產國際補助㉕。

1923年4月30日，陳獨秀打收條認領共產國際寄交中共的4、5月經費1,000墨西哥元。5月19日，再認領2,940港幣(折合3,000國幣)。7月10日，莫斯科匯款1,840墨西哥元，專用於撫恤「二七」大罷工罹難者㉖。馬林詳盡記錄了這一時期共產國際對中共的財援。

1924年，中共月均得俄款約3,000元；1925年預算月領2,250元，4月起增至3,650元；1927年月均收到3萬元以上；1928至32年，每月預算5萬元左右。1927年以後，每年僅用於「特別費」一項，中共就得到幾十萬元上下。如1927年組織上海三次工人武裝起義，得俄款約3萬元，開辦黨校得5萬元，7至8月為解決湖南農運得款近5萬元，9月準備秋收起義得款1萬元，12月為廣州起義及善後得援款近10萬元。1928年底，中共向莫斯科提出百萬特別費㉗。毛澤東搞秋收起義，章士釗也為他籌了2萬元，這即毛後來厚待章的「出處」之一㉘。

1926年至1927年春，僅李大釗經手的經費就達數萬，款子均由穗漢國民政府處匯來㉙。1926年以後，共產國際提供給中共的經費預算已達6,000元／月；1927年再增經費預算1.2萬元／月。1927年7月5日，共產國際為復興湖南農運撥款3.95萬元。8月9日，鑒於「白色恐怖」嚴重，中共中央決定政治局委員須單獨租房居住，不可兩人同住，以免捕一帶二。共產國際代表為此撥款千元。8月國共關係徹底破裂後，共產國際撥給中共的經費增加到2萬元／月㉚。9月6日，莫斯科電令上海共產國際工作人員：「請在年底前撥給中共17,128美元。」㉛

據中共歷史檔案財務統計，1927年共產國際秘密撥付中共各項款額接近100萬銀圓，這一數額相對於蘇聯這一時期援助國民黨與西北軍馮玉祥累計5,000萬銀圓雖微不足道，但對尚處嬰幼期的中共來說，年助百萬已是天文數字了㉜。

國共合作期間，赤俄還大力資助廣州國民政府。1926至27年，為支持國民黨北伐，赤俄援助國民革命軍5架飛機、5萬餘支槍及其他軍火[33]。蘇聯顧問對廣州政府之所以具有強大的政治影響，背後可是站立着強大的經援，包括資助赴俄學生的各種費用。如1926年莫斯科中山大學的中國學生，每月10個盧布津貼、精美伙食、郊外療養等，以及1927年秋入莫斯科步兵學校的中國學生，每月津貼30盧布，都出自赤俄財政[34]。

1928年6至7月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六大，由蘇聯提供約10萬盧布經費。聯共(布)政治局根據斯大林的建議，1928年6月11日再撥9萬盧布給中共應急[35]。共產國際1928年上半年撥款12.5萬盧布，聯共(布)政治局決定下半年增至34萬盧布，折合中國貨幣，1928年中共來自蘇聯的經援月均超過6萬元[36]。

1928年尾，共產國際決定從1929年起每月削減中共經費3.3萬(即每月從6萬元降至約3.7萬元)[37]。1928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為此專函共產國際主席團：中共經常費每月6萬元絕不能減少，且應提供兵運費每月2.4萬元，特別費年預算也應達到100萬元。中央並決定今後嚴格按照新預算開支，各省1.9萬元不變，宣傳部由2,300元壓縮為2,000元，特科由3,600元壓縮為3,000元，給共青團的補貼減少到1,000元，交通費保持4,000元，中央本身3,700元，所有領導人的生活費均減少2元，原有的娘姨費等一律取消，原住大房子的全部搬小房子[38]。

1928年中共來自蘇聯的經援月均超過6萬元。中共總書記、黨中央局書記親口承認接受共產國際經費，成為國民黨捏有中共接受赤俄資助的確鑿證據。俄援直到抗日戰爭結束後仍在繼續，蘇聯將東北日軍遺留的大批軍械轉撥中共。

1931年6月22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向忠發被捕供詞：「國際幫助中國共產黨每月一萬五千元美金，〔相當〕中國五六萬元，實際上國際的款是俄國共黨供給的。最近經濟的支配權操在周恩來手裏……」[39]直至1932年，中共中央機關全部遷入江西蘇區，來自蘇聯的固定經援才暫時中止。但被停發的相當一部分經費，共產國際建立「中共基金」，仍謀求以某種方式支援中共，只因人員往來中斷無法交遞[40]。

1933年10月下旬，團中央局書記、組織部長、宣傳部長均被捕，此前被捕並叛變的黨中央局書記盛忠亮入獄勸降：「……現在黨中央局、團中央局都幾乎全部破壞了，連最微薄的活動經費因同國際方面的聯繫斷了，也難以維持了……」[41]中共總書記、黨中央局書記親口承認接受共產國際經費，成為國民黨捏有中共接受赤俄資助的確鑿證據。

紅軍長征抵陝後，1936年6月16日終於架起大功率電台，中共中央向駐共產國際代表王明、康生拍發的第一封電報，就直述財政情況，「請你們訊問國際能否每月幫助我們三百萬元」，並要求給飛機、重炮、高射機槍、步槍、子彈等。11月20日，張聞天再向王明、康生告急：「因為沒有現金，糧食也買不到了。請即刻經過天津付款處送一筆款子來，以救燃眉之急。我們的交通正在那裏等候。」12月5日，張聞天再馳電：「你們答應十一月底在滬交款，究竟實行了沒有？第一次交了多少，是否交給了孫夫人？我們派人於本月十五日由西安乘飛機到滬取款，決不可使落空，八、九萬人靠此吃飯。」[42]

1936年12月2日，共產國際主席季米特洛夫(Georgi Dimitrov)給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發電報：要求「〔向中共〕在撥出200萬盧布之外，再提供：50萬美元……」1938年2月，共產國際經援中共50萬美元[43]。7月，王稼祥從莫斯科回國，帶了30萬美元[44]。1941年7月7日，季米特洛夫通知毛澤東：「援款(100萬美元)已獲批准，將分批寄出。」[45]

俄援直到抗日戰爭結束後仍在繼續，蘇聯將東北日軍遺留的大批軍械轉撥中共，林彪的東北野戰軍迅速膨壯，成為中共逐鹿中原最雄厚的資本。

四　陳獨秀向共產國際報賬

向共產國際報賬是中共總書記陳獨秀的主要工作之一。1922年6月30日，陳獨秀給共產國際的報告中說：「黨費，自一九二一年十月起至一九二二年六月止，由中央機關支出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收入計國際協款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自行募捐一千元。用途：各地方勞動運動約一萬元，整頓印刷所一千六百元，刷印品三千元，勞動大會一千餘元，其他約二千餘元。」[46]十分明確，經費主要來自「國際協款」，自募黨費僅千元(月均不足百元)，不足6%。

1925年3月20日，陳獨秀在給共產國際執委會報告的結尾提到[47]：

> 按此前批准的2,250元預算，我們在1、2、3三個月應收到6,750元，而你們給我們寄來3,423美元，僅相當於5,887中國元，因此還差863元。這個數字我們還要求補上，以後請給我們寄金盧布或有追加的美元。

向共產國際報賬是中共總書記陳獨秀的主要工作之一。1922年6月，陳獨秀給共產國際的報告中提到，經費主要來自「國際協款」，自募黨費僅千元（月均不足百元）。經費問題一直是中共與共產國際的摩擦點。

同年4月9日，陳獨秀向共產國際遞交了十分詳盡的年度收支報告，撮要精述：

1924年1至6月預算：

一、收入：800美元和10,174.93元(均來自共產國際與紅色工會國際)。

二、支出：300美元和9,341.366元。

收支相抵尚餘520美元和833.064餘元。

1924年7至10月預算：

一、收入：14,510.0164元。

二、支出：12,053.234元。

收支相抵尚餘2,456.93多元。

1924年11至12月預算：

一、收入：740美元和8,242.225元。A、共產國際和紅色工會國際共提供2,687.795元和740美元；B、共產國際給中共四大援款870元；C、向鮑羅廷(Mikhail Borodin)借款1,000元；D、過去結餘2,456.93元；E、各地上交227.6元。

二、支出：A、中央委員會2,554.17元，內含機關及各種開支432.82元、工作人員生活費1,903元、郵件電報128.65元、交通運輸202元、專項開支162元、印刷598.7元。B、地方組織2,548元，其中北京550元、鐵路總工會200元、山東233元、湖南100元、唐山90元、武漢275元、上海1,100元。C、各地民族運動1,850元。D、償還借款740美元和698元。E、學生聯合會借款20元。

收支相抵尚餘552.055多元[48]。

五　為經費鬧矛盾

經費問題一直是中共與共產國際的摩擦點。中共一大前後圍繞是否接受經援，爭論激烈；此後則為款額多少與撥款拖滯不斷「摩擦」。

一大之前，李漢俊就向馬林表示：中國共運當由中共自己負責，共產國際只能從旁協助；中共只接受共產國際的理論指導並採取一致行動，但不希望依靠共產國際的津貼展開工作，只能在感到需要時接受共產國際的補助；共產國際代表只能是中共的顧問，決不應居領導地位。馬林碰釘子後，急盼能與更有影響力的陳獨秀、李大釗、張國燾見面[49]。

1921年8月，陳獨秀在上海首晤馬林，基調仍是「鬧獨立性」：中共尚在幼年，一切工作尚未展開，似無必要戴上共產國際的帽子；中國革命有自己的國情，目前不必要接受共產國際的經濟支援，暫時保持中俄兩黨的兄弟關係，俟我們的工作發展起來後，必要時再請共產國際援助，以免引起中國無政府主義黨及其他方面的流言蜚語，對中共產生無中生有的攻擊。陳獨秀與馬林的關係十分緊張。此時，張太雷到滬，奔走陳獨秀和馬林之間。一次，張太雷在陳宅說：「全世界的共產主義運動，都是在第三國際領導之下，由發生到發展，由成長到奪取政權，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中國不能例外。」陳獨秀一拍桌子：「各國革命有各國國情，我們中國是個生產事業落後的國家，我們要保留獨立自主的權力，要有獨立自主的作法，我們有多大的能力幹多大的事，決不能讓任何人牽着鼻子走，我可以不幹，決不能戴第三國際這頂大帽子。」說完挾起皮包氣憤離開[50]。李漢俊、陳獨秀這一最初的「鬧獨立」，成了中俄赤黨關係的一大基調。

中共一大前後圍繞是否接受經援，爭論激烈；此後則為款額多少與撥款拖滯不斷「摩擦」。1921年8月，陳獨秀在上海首晤馬林，基調仍是「鬧獨立性」：中共尚在幼年，似無必要戴上共產國際的帽子；目前不必要接受共產國際的經濟支援。

一次，陳獨秀在黨內會議上怒拒共產國際經援：「何必國際支援才能革命！」馬林大惶，遜謝不已。1923年6月中共三大，陳獨秀與馬林之間的爭執，致使會議無法繼續[51]。陳獨秀對李達等人說：每月只拿他們二千多元，事事要受支配，受制於人，十分難堪，中國一國也可以革命，何必一定要與「國際」發生關係。陳獨秀連接幾週不出來與馬林會面，不願每週向馬林匯報工作[52]。陳獨秀認為：中共黨員應該一面工作一面搞革命，革命要靠本國自己的力量，不能接受第三國際的資助，接受人家的錢就得跟隨人家走，而且一時也沒甚麼工作可幹，要錢也沒用處。陳獨秀還認為中國實現共產主義遙遠得很，中國無產階級革命可能需要一百年，要革命青年重視學習，不要想一步登天，要尊重客觀事實[53]。

中共三大後，國共合作局面形成，蘇聯與國民黨之間的合作也取得重大進展，鮑羅廷等抵穗，國民黨即將改組，俄共對華工作重心發生轉移。馬林認為：「只要孫中山能接受反對帝國主義的口號，甚麼東西都可以歸給國民黨，因此有一切工作歸國民黨的口號。」[54]因此，共產國際對中共的經費援助發生問題。1923年11月，共產國際駐華工作人員特別提醒莫斯科[55]：

> 首先應該強調一下它的財政困難情況……這對中國共產黨起着巨大的作用。……在10月、11月、12月都沒有從共產國際執委會那裏得到錢，而有整整六個月沒有從紅色工會國際那裏得到錢了。你應該考慮一下這件事，並要盡快採取措施把這些錢立即匯出來。
>
> 由於沒有錢，定期出版物的出版在某些情況下已經停止。

1924年9月7日，陳獨秀致信維經斯基：「我們黨的經濟狀況很嚴重。由於經費不足許多方面工作處於荒廢狀態。我們希望您立即從共產國際和紅色工會國際給我們寄7、8、9、10月份的錢來。……我們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將提前舉行。我們期望經過不長時間能從您那裏得到一千多元錢來支付會議開支。」[56]

1927年7月寧漢合流，國共關係徹底破裂，中共轉入地下，形勢艱危，成為蘇聯在華的唯一援助對象，中共對俄援的要求也明顯提高，以致與掌握撥款的共產國際代表多次發生衝突。共產國際主管向中共發放款項的代表嚴厲批評中共不斷要錢，1928年，他致信共產國際聯絡局長[57]：

> 迄今為止，黨通過國際聯絡局每月收到大約2萬墨西哥元。但這項預算被認為是不完全的。〔中共〕中央以各種理由請求我們為這樣或那樣的事情撥給或多或少的款項。而且幾乎為每件小事都提出請求。甚麼樣的要求沒有提出啊！只要建議散發個傳單或宣言，需要調人到某地去，中央派個書記到省裏去，就連某某人生了病，中央都會立即向我們提出撥給追加經費的要求。

1927年7月寧漢合流，國共關係徹底破裂，中共轉入地下，形勢艱危，成為蘇聯在華的唯一援助對象，中共對俄援的要求也明顯提高，以致與掌握撥款的共產國際代表多次發生衝突。共產國際主管向中共發放款項的代表嚴厲批評中共不斷要錢。

但他也為中共增加撥款預算而呼籲[58]：

> 促使我到莫斯科來的最重要問題之一是給中國共產黨撥款的問題。……我認為，現在給中共的預算，即大約2萬墨西哥元是不夠的。……黨用這些錢是不能完成任務的。我建議撥給黨總的預算為3.5萬墨西哥元。……責成它按時撥款給五個大省——上海、湖北、湖南、廣東和北方省委各3,000墨西哥元。責成它撥給其他省各500墨西哥元，最後責成各地將全部預算的2/3用於報刊。……如果黨同意這些條件，那麼預算必須增加到3.5萬元。

六　中共幹部的生活

1928年，中共中央委員領到的生活費為27元／月。1928年5月7日，蘇兆征、向忠發致信共產國際執委會[59]：

> ……深信正是由於缺少必要的經費，近半年來黨的工作受到了很大損失。……最近有幾個同志被逮捕，法國人拒絕把他們移交中國當局。我們認為，如果有必要的資金的話，黨組織就可以把他們解救出來。……中國共產黨在目前時期比在任何時候都更需要物質援助。黨希望共產國際能像它過去在物質方面援助國民黨那樣來援助它。期待你們盡快就此問題作出答覆。

1929年秋至1930年初，後為托派骨幹的王凡西任中共組織部幹事，周恩來助手之一。他在回憶錄中說：「黨費收入太微，而革命職業家的維持費又太大，巨大的不敷之數，從來靠聯共黨的幫助。當我有黨內工作時，黨的主要支出，據說是靠列寧格勒黨員的全部黨費。……當時，中央工作人員的生活費每月25元，區委會的同志為19元。這個數目約等於一個普通工人的月薪。如有特殊需要，

如疾病之類，或有家屬而『住機關』者，則有額外補貼。這點生活費當然不寬裕，但足夠維持。」[60]

1934年任團中央局宣傳部長的黃藥眠，每月領伙食費12元，零用交通費3元，添置衣服鞋襪要向組織再提申請。一次黃藥眠買東西多用5毛錢，受到組織批評，說他經濟觀念不正確，做了半天檢討[61]。

其時也在上海搞地下工作的謝覺哉在日記中提到：「每月生活多的給30元，少的給10元，即是說除房租外，每天至多花一元。那時黃金每兩值洋112元。」[62]

中共職業革命家眾多，超過非職業化黨員，根本無法用黨員繳納的黨費來維持職業革命家的生活。1927年6月1日，中共政治局用黨章規定黨費繳納：月收入不滿20元減免；30元以內月繳2角；60元以下1元；80元以下3%；80元以上特別徵收；失業工人或在獄者免繳[63]。事實上，黨員所繳黨費甚微。

1927年10月，中共在上海收容南昌暴動被打散的歸隊者，一時沒有分配工作的，每人每天只發2角生活費，首次發放最多只給2元[64]。1931年4月，廣西紅七軍東調部隊負傷幹部王震，因地位不高，儘管攜妻帶子，給他的生活費也只有每天2元，住旅館及伙食費都包括在內，度日艱難。紅七軍第十九師長龔楚，因是高幹，左腿重傷，每天給生活費3元，另加電療費2元。龔妻前來照料，還要幫助紅七軍其他在滬療傷幹部，「在極其節省的情形下，尚可維持」。但也僅能維持，無力添衣購物。用光個人存款後，龔楚打報告要求增補生活費，始終未得增額，這位後來成為「紅軍第一叛將」的龔楚，晚年仍抱怨：「迫不得已將電療的次數減少，以維持日常必需開支。有時我想起我在廣西工作時，為黨籌措了五萬元港幣，毫無保留地貢獻給黨為活動經費，另外支持香港日報亦用過一萬多元。我拋棄家庭溫暖，為革命流血，現在必需的醫療費和生活費都無法維持，未免太刻薄。」[65]

中共職業革命家眾多，超過非職業化黨員，根本無法用黨員繳納的黨費來維持職業革命家的生活。事實上，黨員所繳黨費甚微。不少革命青年因為經濟原因，無法堅持「職業革命」，只得離開中共隊伍。

不少革命青年因為經濟原因，無法堅持「職業革命」，只得離開中共隊伍。如1938年秋，重慶黨員周健因家庭經濟拮据，只得到歌樂山某兒童保育院任教，離開了「職業革命」崗位[66]。「一二．九」後參加中共的李銳、范元甄，由於沒有經濟來源，衣食住行、婚嫁病殘等，都需要家庭或親友的資助，儘管這些「職業革命家」看不起供養自己的「不革命者」[67]。

窮則思變，窮人固然是革命的天然元素，但窮人一般很難參與革命。1925年秋，湖北送十一名青年團員留蘇，規定自行解決從漢口到上海的路費及自備服裝。貧家子弟伍修權拿不出這筆錢，靠武昌高師附小級任老師張朗軒慷慨解囊40元，才得以成行；而熬度西伯利亞寒冷的那件短大衣，則由同學相贈[68]。

1937年抗戰爆發後，各地知青紛紛赴延，但僅憑革命熱情與青春決心是到不了延安的。陝西臨潼知青何方，距離延安不過800里，似僅一箭之遙，但仍需籌集路費。「那個時候參加革命是要花錢的，一路上吃的、用的、住的，一切都是自己拿錢。路費和行李要自理。……所以那個時候去延安參加革命的窮人不多。一是大多不知道延安是怎麼回事；二是即使聽說過，一時也不容易籌到路費和準備好行李。從國民黨地區去延安，太窮的人還真參加不起這個革命呢！」成都的田家英、曾彥修因路遠，參加革命各需60塊錢，兩人都是好不容易才湊夠。八路軍西安辦事處只管開赴延介紹信，不管路費，搭乘辦事處的卡車赴延，每位車資14塊大洋[69]。因此，赴延知青絕大多數都出身地富、資本家、官

員、教師等有產或中產家庭，無產階級家庭本身很少出讀書郎，更不可能送赴延安。

七　初期紅軍經濟一瞥

1928年1至4月，朱德、陳毅發動湘南暴動，成立「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因駐地富庶，糧餉易籌，官兵一律月餉12元，遠高於國軍，部隊幾無逃兵。毛澤東在井岡山的「工農革命軍第一師」，地瘠民貧，每月只能發大洋3塊。但「當時三個大洋可買一百斤糙米，因此農民都喜歡參軍」。隨着人馬壯大，存款很快告罄，前敵委員會「決定全部糧食由沒收富戶存糧補給，每日每人發給五分菜錢（每月一元五角），另每月每人發給零用錢二元」。1928年初毛澤東能抽美麗牌香煙。就是月餉2元，由於物價低廉，1角錢可買豬肉半斤或十二個雞蛋，「與一般農民比較生活還好得多，待遇雖薄，他們亦感滿意。官兵開小差（逃兵）的現象幾乎沒有」[70]。

紅軍退入貧瘠山區後，經濟壓力是除了國民黨軍事進剿以外的最大壓力。階級覺悟、革命意志之類，都是後來的文藝宣傳，史實真相當然是靠餉聚兵。窮人參加革命的前提是必須提供基本生存條件。

紅軍退入貧瘠山區後，經濟壓力是除了國民黨軍事進剿以外的最大壓力。1928年7月4日，湘西南特委軍委向湖南省委報告：「從經濟上說，四軍人數如此之多，每日至節儉需要現洋七百元，湘南各縣焚殺之餘，經濟破產，土豪打盡，朱部自二月抵耒陽時起即未能籌到一文，僅靠賣煙土吃飯。」[71]階級覺悟、革命意志之類，都是後來的文藝宣傳，史實真相當然是靠餉聚兵，紅軍亦非「特殊材料製成」。窮人參加革命的前提是必須提供基本生存條件。因此，只有當革命鬧騰起來，有了地盤與財力，窮人才有可能成批跟進。

長征抵陝，紅軍仍靠「打土豪經濟」。1937年底還在吃大戶，薄一波在山西沁縣城招待彭德懷：「今天我們就放開肚子吃一頓，所有的東西都是從土豪劣紳那裏弄來的，一個錢不花，算是『借花獻佛』了。」[72]

八　飄出歷史皺褶的證據

最後坐實接受赤俄經援，當然只能是中共自己。1982年，中共出了內部本《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1989年經中共中央批准，再出公開本[73]，內有陳獨秀1922年給共產國際的工作報告、1923年中共三大的政治報告，敲實赤俄為早期中共經費的唯一來源。

1989年由中國社會科學院馬列所毛澤東思想研究室和近代史所現代史研究室合作編輯的《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還有1991年英國學者塞奇（Tony Saich）編著的《中國第一次統一戰線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First United Front in China: The Role of Sneevliet [Alias Maring]*），更是提供了一批有關俄援的具體史料[74]。如前者提到，1922年12月9日，張國燾、蔡和森打收條從一俄人處預支12月工作用款400美元[75]。

1991年蘇聯解體後，赤俄檔案浮出資料。1994、1996年俄文版《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25）、（1926-27），於1997和1998年在中國出

版中譯本，具體披露赤俄經援的細節⑯。英文《中國法律與政府》(*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雜誌也在1997年第1、2期上，發表一組從1930年代中後期直至1940年代中後期共產國際與中共關係的檔案，直接涉及共產國際的財援⑰。2001年，俄國學者石克強 (Konstantin Schevelyoff) 整理了九份來自俄羅斯國家社會政治歷史檔案館的檔案，發表於《百年潮》，也從一個側面提供了1920至21年俄共 (布) 和共產國際向中共提供援助的線索⑱。2004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楊奎松研究員發表了〈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本文多處引用)，對這一專題做了較為詳盡的史料梳理⑲。寰內國人這才明白「遠方」(共產國際代號) 對中共之所以具有強大操控權 (如兩度撮合爭議盈天的國共合作)、季米特洛夫之所以對確立毛澤東為中共最高領導有重要一票、毛澤東在延安整王明之所以有顧忌，這一切的一切都有了合乎情理的清晰註腳。

最後坐實接受赤俄經援，當然只能是中共自己。共產國際對中共之所以具有強大操控權（如兩度撮合國共合作）、季米特洛夫之所以對確立毛澤東為中共最高領導有重要一票、毛澤東在延安整王明之所以有顧忌，一切都有了合乎情理的清晰註腳。

註釋

① 陳明遠：《才・材・財》(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90。

② 陳明遠：《何以為生：文化名人的經濟背景》(北京：新華出版社，2007)，頁100。

③⑬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366；367。

④⑥⑫ 〈李達自傳(節錄)〉，載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編：《黨史研究資料》，第二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頁3；3-4；7-8。

⑤ 〈馬林給共產國際執委會的報告〉(1922年7月11日)，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組織選編：《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增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2。

⑦ 陳公博：〈廣東共產黨的報告〉，載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檔案館編：《「一大」前後廣東的黨組織》(廣州：內部刊物，1981)，頁2。

⑧ 周逸群：〈鄂西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19日於上海)，載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三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57。

⑨ 朱正明：〈延安雜憶〉，《傳記文學》(北京)，1993年第1期，頁107。

⑩ 高文華：〈1935年前後北方局的情況〉，載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資料》，第一輯(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174-75。

⑪ 姚錦編著：《姚依林百夕談》(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98)，頁28。

⑫⑳ 楊奎松：〈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黨史研究資料》(北京)，2004年第1期，頁6；13-15。

⑬⑱ 石克強(Konstantin Schevelyoff)整理，李玉貞譯：〈俄羅斯新發現的有關中共建黨的文件〉，《百年潮》，2001年第12期，頁55；55-60。

⑭ 舍維廖夫(Konstantin Schevelyoff)：〈中國共產黨成立史〉，原載《遠東問題》(蘇)，1980年第4期。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選編：《「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第三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59。

⑮ 〈譚祖蔭的回憶〉，參見《「一大」前後》，第三冊，頁121。

⑯ 馬林抵滬時間一向模糊，此處根據梯歇爾曼(Fritjof Tichelman)：《馬林政治傳記》(1974)，原載《國際共運史研究資料》，第五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參見《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增訂本，頁238。

⑰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頁368、427-28；再參見包惠增：〈回憶馬林〉(1979年6月)，載《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增訂本，頁95-96。

⑱ 毛澤東：〈致羅學瓚信〉(1920年11月26日)，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湖南省委《毛澤東早年文稿》編輯組合編：《毛澤東早年文稿》(長沙：湖南出版社，1990)，頁562、565。

⑲⑳ 包惠增：〈回憶馬林〉，頁95、106；100-101。

⑳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頁372、431；再參見包惠增：〈回憶馬林〉，頁101-102。
㉑ 〈陳獨秀在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23年6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1-1925)》，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168。
㉒ 馬林：〈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信〉(1923年6月20日)，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馬列所毛澤東思想研究室、近代史所現代史研究室編：《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頁243、245。
㉓ 〈聯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第27號(特字第21號)記錄(摘錄)〉(1926年5月20日)，參見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三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267。
㉔ 〈利金就在華工作情況給共產國際執委會遠東部的報告(摘錄)〉(1922年5月20日)，參見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一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85。
㉕㊾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一冊(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頁152-53；132-33。
㉖ 參見《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頁150-51、168。
㉗ 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209。
㉘ 章含之：《跨過厚厚的大紅門》(上海：文匯出版社，2002)，頁6。
㉙ 李大釗：〈獄中自述〉，載《黨史研究資料》，第二集，頁110-11。
㉛ 〈阿布拉莫夫給諾羅夫的電報〉(1927年9月6日)，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七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35。
㉜ 徐焰：〈解放後蘇聯援華的歷史真相〉，《炎黃春秋》，2008年第2期，頁30。
㉝ 林伯渠：〈從同盟會員到共產黨員〉，參見王來棣採編：《中共創始人訪談錄》(香港：明鏡出版社，2008)，頁23。
㉞㊽ 〈伍修權同志回憶錄(之一)〉，載《中共黨史資料》，第一輯，頁155；120。
㉟ 〈聯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第29號(特字第28號)記錄(摘錄)〉(1928年6月11日)，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七卷，頁492-93；再參見楊奎松：〈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續)〉，《黨史研究資料》，2004年第2期，頁16。
㊱ 〈聯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第35號(特字第34號)記錄(摘錄)〉(1928年7月26日)，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七卷，頁521；再參見楊奎松：〈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續)〉，頁16。
㊲ 〈向忠發給中共駐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表團的電報〉(1929年2月12日)，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八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77。
㊳㊵ 楊奎松：〈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續)〉，頁17-18；24。
㊴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香港：中文圖書供應社，1974-75)，頁163。
㊶㊶ 黃藥眠：《動蕩：我所經歷的半個世紀》(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頁260-61；246。
㊷ 〈書記處致王明、康生電〉(1936年6月16日)、〈張聞天致王明、陳雲電〉(1936年11月20日)、〈張聞天致王明、陳雲電〉(1936年12月5日)，參見楊奎松：〈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續)〉，頁25-27。
㊸㊺ 季米特洛夫(Georgi Dimitrov)著，馬細譜等譯：《季米特洛夫日記選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48、64；147。
㊹ 徐則浩編著：《王稼祥年譜(1906-1974)》(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190。

㊻ 〈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陳獨秀給共產國際的報告〉(1922年6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1-1925)》，第一冊，頁47。
㊼ 〈陳獨秀給共產國際執委會的第2號報告〉(1925年3月20日)，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593。
㊽ 〈陳獨秀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報告〉(1925年4月9日)，參見楊奎松：〈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頁10-11。
㊿① 羅章龍：〈國際代表馬林〉(1979)，載《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增訂本，頁107-108。
㊿④ 蔡和森：〈在黨的第六次代表大會上討論政治報告時的發言〉(1928年6月22日)，參見《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增訂本，頁89-90。
㊿⑤ 〈斯列帕克給維經斯基的信〉(1923年11月25日)，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316。
㊿⑥ 〈陳獨秀給維經斯基的信〉(1924年9月7日)，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529。
㊿⑦⑤⑧ 〈阿爾布列赫特給皮亞特尼茨基的信〉(1928年2月)，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七卷，頁360；360-63。
㊿⑨ 〈蘇兆征和向忠發向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信〉(1928年5月7日)，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七卷，頁445-46。
⑥⓪ 王凡西：《雙山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125-26。
⑥②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934。
⑥③ 〈中國共產黨第三次修正章程決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7)》，第三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154-55。
⑥④ 李逸民著，黃國平整理：《李逸民回憶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58。
⑥⑤ 龔楚：《龔楚將軍回憶錄》，下卷(香港：明報月刊社，1978)，頁335、337。
⑥⑥ 馮蘭瑞：《別有人間行路難：1980年代前後中國思想理論風雲及其他》(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362。
⑥⑦ 李南央編：《父母昨日書：李銳、范元甄1938年－1960年通信、日記集》，上冊(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169。
⑥⑨ 何方：《從延安一路走來的反思——何方自述》，上冊(香港：明報出版社，2007)，頁41、45。
⑦⓪ 龔楚：《龔楚將軍回憶錄》，上卷，頁147、165、148、165-66。
⑦① 〈中共湘西南特委軍委關於紅四軍仍應留湘贛邊給湖南省委的報告〉(1928年7月4日)，載《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三冊，頁27。
⑦② 薄一波：〈不能忘卻的懷念——回憶彭德懷同志〉，《人民日報》，1988年10月23日，第4版。
⑦③ 參見《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1-1925)》，第一冊。
⑦④ 參見《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Tony Saich, *The Origins of the First United Front in China: The Role of Sneevliet (Alias Maring)* (Leiden; New York: E. J. Brill, 1991)。
⑦⑤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張、蔡的收條〉(1922年12月9日)，載《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頁98。
⑦⑥ 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
⑦⑦ 參見*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30, no. 1, 2 (1997)。
⑦⑨ 參見楊奎松：〈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頁1-18、〈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續)〉，頁14-31。

裴毅然 上海財經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復旦文學博士。

早期中共高層的路線清算與權力角逐

● 阮思余

權力更替，除了國家層面的權力交接之外，還有就是政黨內部高層的權力爭奪。在今天的社會科學與政治理論中，人們在談到權力更替的方式之時，往往會想到民主政治裏的競爭性選舉，甚至視之為唯一方式，這就勢必容易屏蔽掉其他形式的權力爭奪。就此而言，如果我們去追尋中國共產黨早期(1949年以前)黨內的權力更替，便需要追問如下問題：中共早期是採用何種方式解決權力更替的問題？路線清算之於權力爭奪有何意義？整風運動之於路線清算又有何意義？

中共早期解決黨內高層權力更替的方法就是持續的路線清算。王明等國際派開創了中共黨內「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先河。從毛澤東被清算的歷史來看，路線清算包含雙重含義：除了要清算錯誤的思想路線之外，還要警惕新的篡權奪位的思想。

一　路線清算是權力角逐的一貫方式

談到路線清算與權力角逐，或者說修改歷史與極權控制之間的關係，我們不能不回到奧威爾(George Orwell)的《一九八四》(*Nineteen Eighty-four*)。該書有一些經典的論述值得我們反覆咀嚼，例如，「黨的口號是：『誰控制過去，誰就能控制未來；誰控制現在，誰也就能控制過去。』」「全部歷史就像一張不斷刮乾淨重寫的羊皮紙。」「等到文字改造成功了，革命也就成功了。」①這就是說，對歷史清算的徹底與否，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着能否掌權以及掌權的徹底性。易言之，要更好地掌握和控制權力，就必須適時清算歷史。於是，歷史可以而且必須重寫，甚至是按照少數人的意志被自由地重寫。當這一切順利完成之後，奪取權力也就指日可待。簡言之，在集(極)權政治裏，路線清算是權力爭奪的文明策略。

中共早期解決黨內高層權力更替的方法就是持續的路線清算，或者說路線鬥爭。可以說，中共早期的歷史就是一部路線清算史。對這一傳統的認同，黨內外已有高度的共識，只是表述的方式不同而已。就其方針而言，王明等國際

派開創了中共黨內「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先河。如果從毛澤東被清算的歷史來看，路線清算包含雙重含義，即除了要清算錯誤的思想路線之外，還要警惕新的篡權奪位的思想。

(一) 路線清算的認同：一種共識，各自表述

不管是哪一派，都承認中共黨內實際上存在着兩條路線的鬥爭。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毛澤東、官方史學以及王明那裏找到答案。毛本人就特別強調路線清算的重要性。共產國際駐中共蘇區的聯絡員兼塔斯社駐華記者弗拉基米洛夫 (Peter P. Vladimirov) 在1945年5月26日的日記中詳細記述了毛的反思②：

> 大革命的最後階段，黨是不純的 (毛指的是思想意識領域)。在那個階段，我們還沒有清算過陳獨秀。在內戰期間，我們沒有清算李立三路線，因此黨的路線是混亂的，犯了錯誤。內戰末期，我們沒有清算張國燾路線，黨遭到了大損失。遵義會議以後，我們還沒有清算這些錯誤。六中全會上我們才作了個總結，那時才清算了這些路線。
>
> 以後，我們經過了三年的整風時期。
>
> 這樣，從遵義會議到現在，中間經過了幾個階段，黨才消除了這種不純。

延安整風運動以來，毛澤東等模仿蘇聯《聯共黨史》的做法，將中共黨史詮釋成兩條路線的鬥爭史，亦即「毛澤東所代表的正確路線與其他錯誤路線不斷鬥爭的歷史」。後世正統官方史學非常重視、大肆宣揚中共黨內兩條路線鬥爭史，文革期間更是對其大書特書。

延安整風運動以來，毛澤東等模仿蘇聯《聯共黨史》的做法，將中共黨史詮釋成兩條路線的鬥爭史，亦即「毛澤東所代表的正確路線與其他錯誤路線不斷鬥爭的歷史」。後世正統官方史學非常重視、大肆宣揚中共黨內兩條路線鬥爭史，文革期間更是對其大書特書。

毛澤東眼中的主要「教條主義者」王明也持兩條路線鬥爭論。不過，王明指出，與毛等強調的兩條路線鬥爭，即毛澤東的正確路線同上述種種錯誤路線鬥爭不同的是，「真正的兩條路線鬥爭，是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的路線同毛澤東在中國革命各個時期的路線之間的鬥爭。……極其重要的是在各個時期，特別是從三十年代開始，中國共產黨不斷地同毛澤東的反列寧主義、反共產國際、反黨、反蘇和反人民的路線及政治方針進行了長期的、複雜而艱巨的鬥爭。」⑤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路線清算與路線之爭主要集中於中共高層。就整風而言，一般黨員並不了解整風的真正意義。畢竟，「思想意識的鬥爭，主要集中於黨的上層」⑥；而且，其實質就是中共高層的權力角逐。弗拉基米洛夫有很透徹的分析。他在1943年6月15日的日記中寫道：「只要玩弄馬克思主義能保證擴大他的權力，毛澤東就在表面上接受它。可是一旦馬克思主義開始限制他的權力，他就對之宣戰。」⑦1945年7月13日，他再次就此發表評論，指出中共黨內的

權力鬥爭之所以如此激烈和殘忍，是因為「它實際上是中共黨內兩種思想——毛的思想和馬克思主義思想——爭奪最高權力的鬥爭」⑧。

(二) 路線清算的方針：殘酷鬥爭，無情打擊

黨內路線鬥爭，已經成為正統的官方史學的重要內容，這就是所謂的中共兩條路線鬥爭史。這一路線鬥爭的經典表達就是「殘酷鬥爭，無情打擊」。其目的是通過殘酷的路線清算，極力打倒現任領導人，為自己上台提供「合法」依據。

「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始作俑者乃王明、共產國際執委兼東方部部長米夫 (Pavel Mif) 等黨內的國際派。1931年1月7日，王明、米夫等在批判「立三路線」和瞿秋白的「調和主義」時指出，對待這些人的態度，「不是與他談話的問題，開甚麼會議的問題，而是要毫不妥協地與他公開鬥爭。」而且表明了鬥爭的決心，這就是，「敵人用盡一切力量來向我們進攻，我們應該做甚麼事呢？」「我們要……用鬥爭的力量來消滅他。」⑨中共中央在1931年1月25日發布的〈為肅清李立三主義反對右派羅章龍告全體黨員和青年團員書〉中強調，「與立三主義及對他的調和態度，作殘酷的理論與組織上的鬥爭」，「對於羅章龍、廖慕群 (即何孟雄) 等同志為代表的右派份子，給了無情的打擊」⑩。從此，「殘酷鬥爭，無情打擊」作為黨內鬥爭的極端方針正式登上歷史舞台。只是，歷史經常愛捉弄人。當年由王明所開創的「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這一套路線清算的方法，在整風運動期間，竟被毛澤東等用來清算王明自己。這就是所謂「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殘酷鬥爭，無情打擊」作為處理黨內分歧的方針，具有一些典型特徵：(1) 以「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作為指導思想；(2) 以簡單粗暴，甚至不惜致人於死地作為整人方式；(3) 以懲辦主義、打壓制裁作為組織處理方法。就整人方式而言，其主要表現在如下四個方面：第一，將解決黨內分歧視為一部分人與另一部分人的鬥爭；第二，通過「批判會」、「同志審判會」的方式展開鬥爭；第三，在批判中不是擺事實、講道理，而是無限上綱上線，甚至要「用布爾什維克的鐵錘將他粉碎」；第四，根據政治需要，對所謂「犯錯誤」的人進行沒完沒了的批判，而「犯錯誤」的人也永世不得翻身⑪。

其後果就是，黨內分歧容易演變為黨內的派別鬥爭；批判會、審判會容易激化派別之間原本就存在的矛盾；無限上綱上線容易導致採取極端的方式來處理派別矛盾；建立在政治需要基礎上的無休無止的批判，容易強化「犯錯誤」者永世不變的身份特徵。

「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後果就是，黨內分歧容易演變為黨內的派別鬥爭；批判會、審判會容易激化派別之間原本就存在的矛盾；無限上綱上線容易導致採取極端的方式來處理派別矛盾；建立在政治需要基礎上的無休無止的批判，容易強化「犯錯誤」者永世不變的身份特徵。

(三) 路線清算的個案：拒絕皇帝，謹防篡權

在1920年代末和1930年代初，毛澤東的作戰原則，即以保存、壯大實力為目的，以集中優勢兵力攻打敵人的薄弱環節，被臨時中央政治局批判為「右傾機會主義」、「等待主義」。最典型的表現就是1932年10月寧都會議對毛軍事路線的批判⑫。早在1930年，時任中央前敵委員會主席的毛就遭到了謝漢昌、劉敵等的

批判。12月12日，富田事變發生後，謝漢昌、劉敵率紅二十軍在江西吉安縣永陽成立了「江西省行動委員會」和「江西省蘇維埃政府」，並採取了四項緊急措施，其中一項就是公開批判毛澤東。他們通過張貼大量標語和〈告同志和民眾書〉，指責毛有「當皇帝思想」，宣稱「黨內大難到了」，甚至提出「打倒毛澤東，擁護朱、彭、黃」的口號⑬。這裏的朱、彭、黃，即朱德、彭德懷、黃公略。

12月15日，江西省行動委員會發出〈江西省行委緊急通告第九號〉，該通告對毛澤東進行了無情的批判：「毛澤東是個徹頭徹尾的右傾機會主義者、盧榮思想的傳播者和黨組織的敵人。在他身上表現出逃避戰鬥、取消革命的階級鬥爭的思想。他是共產黨的十足的叛徒、布爾什維克務必毫不遲疑地把他從隊伍中驅逐出去。」「我們向全國的黨和青年團組織揭露毛澤東的陰謀，動員他們反對毛澤東，為的是不讓他摧毀江西黨組織，不讓他把黨變成自己的派別組織，不讓他本人成為黨的皇帝，以致斷送中國革命。」「不挫敗毛澤東的惡毒陰謀，則不僅江西黨組織，而且整個中國革命都要遭殃。」⑭

如果說上述主要反映的是黨內對毛澤東的公開批判的話，那麼，在私下場合，黨內的老革命者也不忘對毛作出批判。1934年10月16日晚上，項英在同李德 (布勞恩[Otto Braun]) 的談話中，就流露出對毛展開派別鬥爭以及奪取軍權和黨權的顧慮⑮：

> 不能忽視毛〔作〕為反對黨的最高領導而進行的派別鬥爭，毛暫時的克制不過是出自於策略上的考慮。他〔項英〕說，毛可能依靠很有影響的、特別是軍隊中的領導幹部，抓住時機在他們的幫助下把軍隊和黨的領導權奪到自己手中。我〔李德〕同意項英的疑慮。

根據師哲的回憶，毛澤東後來也不忘，實際上，是故意在斯大林面前控訴其橫遭錯誤路線打擊之苦。1950年1至2月，在毛訪問蘇聯期間，一次斯大林將毛澤東、周恩來、王稼祥單獨請到一個房間談話。毛再次向斯大林談起他曾在中國十年內戰期間慘遭錯誤路線打擊、排擠之苦。突然，毛指着王稼祥說：「就是他們打擊我，他就是在蘇區犯錯誤的一個。」王、周聞此十分緊張。斯大林回應道：「啊！王大使！你還這麼厲害，你也是犯錯誤的一員。」毛接着說：「他早改正了，而且現在還是得力的幹部。」⑯

毛澤東發動和操控的整風運動主要包括：黨內高層的鬥爭與黨的中央權力機構的改組；全黨的思想改造；審查幹部的歷史和「肅反」；新制度的創設。其中，處於中心地位的是黨內高層的鬥爭與黨的中央權力機構的改組。整風運動堪稱中共黨內路線清算的巔峰之作。

二　整風運動是路線清算的巔峰之作

雖然以往也有各種路線清算，但是，就其規模與徹底性來說，遠遠無法與整風運動相媲美。毛澤東發動和操控的整風運動主要包括如下內容：黨內高層的鬥爭與黨的中央權力機構的改組；全黨的思想改造；審查幹部的歷史和「肅反」；新制度的創設。其中，處於中心地位的是黨內高層的鬥爭與黨的中央權力機構的改組⑰。從這一意義上來說，整風運動堪稱中共黨內路線清算的巔峰之作。

(一) 整風運動的目的

整風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改變黨內權力結構，奠定毛澤東在黨內的核心地位。從民族主義的視角來看，論者質疑毛為何在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關頭開展聲勢浩大的整風運動。1942年5月18日，弗拉基米洛夫寫道：「我很奇怪，在同日本進行長期戰爭、中國處於生死存亡關頭的情況下，毛澤東卻大談特談『整頓黨的作風』這樣的問題。黨的作風也許需要整頓，但這無疑是個次要問題。」⑱他後來發現，毛這樣做的原因，主要是出於中共內部鬥爭需要的考慮。在6月10日的日記中，他這樣寫道：「我從和中國同志的談話中，明確認識到，中共領導在表面上看來是鐵板一塊，實際上內部一直在進行激烈的鬥爭。」⑲

其實，這一點都不奇怪，毛就是需要通過這種激烈的鬥爭，樹立自己在黨內的唯一領袖的地位。在抗戰之初，毛最關心的問題主要有二：一是在處理好國共關係的基礎之上，壯大中共及其軍隊的實力；二是通過改造中共高層的權力結構，奠定自己在黨內的核心地位⑳。毫無疑問，對於毛來說，第一點是策略性的，第二點才是他最關心的問題。易言之，抗戰為毛提供了改變黨內權力機構，樹立自己領導權威的契機。事實證明，毛也確實很好地利用、抓住了這一契機。

對於毛澤東來說，整風運動的過程，也就是其改變、執掌意識形態解釋權的過程。而在王明、弗拉基米洛夫等人看來，毛發動整風運動的直接目的，就是要在黨內高層赤裸裸地奪權。兩者結合起來看，其核心思想都是毛旨在奪取黨內最高權力。

毛要奠定其在黨內的核心地位，就必須掌握意識形態的解釋權。在相當長的時期之內，不管是從王明等人在中共黨內的發迹來看，還是從他們對中共的掌控來看，意識形態都是他們的殺手鐧。誠如高華所言，「意識形態成為王明、博古、張聞天等唯一真正具有優勢的領域，也是他們看家護院僅有的一塊陣地，中共理論、宣傳部門長期由王明等留蘇派把持也就不足為奇了。」㉑而在很大程度上，毛對王明的嫉妒亦來源於此。「毛澤東對王明素無好感，憤恨王明依仗莫斯科的支持而獲得黨內高位。毛也嫉恨王明壟斷了與斯大林的聯繫，『挾天子以令諸侯』。毛更難以容忍王明以中共唯一理論家自居，獨霸了中共意識形態的解釋權。」㉒

掌握意識形態，最重要的是可以根據政治的需要，獨霸意識形態的解釋權。「誰獲得對馬列經典的解釋權，誰就控制了黨的意識。換言之，即使擁有軍權和黨權，若無意識形態解釋權的支持，對黨和軍權的控制也難持久。」㉓因此，對於毛來說，整風運動的過程，也就是其改變、執掌意識形態解釋權的過程。如高華所言㉔：

> 1941-1942年毛澤東的全部興奮中心都圍繞着一件事，這就是如何構築以自己思想為核心的中共新傳統，並將此注入到黨的肌體。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整風運動確實是一場對馬列原典的革命，它以教化和強制為雙翼，以對俄式馬列主義做簡化性解釋為基本方法，將斯大林主義的核心內容與毛的理論創新，以及中國儒家傳統中的道德修養部分互相融合，從而形成了毛的思想革命的基本原則。

總之，上述是從正面闡述毛澤東發動整風運動的目的。而在王明、弗拉基米洛夫等人看來，毛發動整風運動的直接目的，就是要在黨內高層赤裸裸地奪

權。如果將這兩者結合起來看，不難發現，它們之間具有內在的一致性。其核心思想都是毛旨在奪取黨內最高權力。王明指出，「毛澤東千方百計並經常偽造中共歷史的目的在於反列寧主義、反共產國際和反蘇，在於用反革命的毛澤東主義來偷換革命的馬克思主義，在於神化他個人並篡奪黨和國家的最高權力。」㉕弗拉基米洛夫在日記中也多次提到毛對權力的頂禮膜拜。1944年9月15日，他寫道：「權力，才是他〔毛澤東〕唯一的夢想和野心……除了權力之外，一切都是塵埃。」「毛澤東認為，活着就是為了權。有權就有理，有權就是勝利，有權就有一切。」㉖12月25日，他繼續寫道：「毛通過拼命奪權來壓制每一個人。他的全部『理論』，只不過是為這種一直縈繞心頭的目的打掩護而已。」「他所全神貫注和熱切希望的，只有權力……凡是與鞏固他個人權力不相容的事，也就是與中共不相容的事——這就是毛澤東的終極的政治信條。」㉗1945年6月26日，他再次寫道：「毛澤東的主要目的，是不惜一切代價地要在這個國家奪取政權。他之所以對黨有興趣，只是因為黨能保證他奪到這個權力。」㉘

(二) 整風運動的策略

毛澤東要執掌黨的意識形態的解釋權，就必然涉及到清算歷史與重建黨史。在這一過程中，劉少奇幫了毛的大忙，由此，毛劉結盟取代了毛張結盟，並且正式走上政治前台。在此基礎之上，毛所要實現的就是一網打盡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這兩大宗派。具體策略如下：

毛澤東要執掌黨的意識形態的解釋權，就必然涉及到清算歷史與重建黨史。在這一過程中，劉少奇幫了毛的大忙，由此，毛劉結盟取代了毛張結盟，並且正式走上政治前台。毛所要實現的就是一網打盡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這兩大宗派。

一、從執掌軍權、黨權到操控意識形態的解釋權。毛執掌中共並不是一步到位，而是經歷了一個從軍權、黨權再到意識形態的解釋權的過程。在1935年的遵義會議上，毛逐漸掌握了軍權；在1938年的六屆四中全會上，毛取代張聞天成為中共最高領袖，執掌黨權。接下來，毛需要的就是逐步獲得意識形態的解釋權，而這恰是整風運動的要義所在。「毛的當務之急是將留蘇派從權力核心地帶引開，先鞏固軍權，進而奪取黨權。」因為，毛深知，一旦有了軍權和黨權，要獲得意識形態的解釋權只不過是水到渠成之事㉙。

二、從清算歷史到重建黨史。清算歷史與重寫黨史，這是一體兩面之事。清算歷史，也就意味着要砸碎舊的領導機構；重寫黨史，也就意味着要建立新的權力結構。而整風運動也確實包含着「破」與「立」這雙重內容。所謂「破」，指的是鏟除政治對手；所謂「立」，指的是建立以自己為核心的新的領導機構㉚。1941年10月中央書記處工作會議之後，毛決定成立一個以他領銜的專門機構來清算前期黨史。這就是所謂的「清算過去歷史委員會」。其組成人員主要包括毛澤東、任弼時、康生、王稼祥、彭真等。這一機構的主要任務就是按照毛的意圖重寫中共黨史㉛。從這一意義上來說，重寫後的中共黨史也就是一部毛的逐步掌權史。1944年4月1日下午四時，毛在和王明談話時，直言不諱地道出了整風的目的所在㉜：

> 首先，為甚麼需要整風？整風運動的最重要目的就是創造條件把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寫成我個人的歷史。究竟用甚麼辦法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呢？必須

創立毛澤東主義。如果沒有毛澤東主義，那麼，又怎能做到把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寫成毛澤東個人的歷史呢？

三、從毛張結盟到毛劉結盟。在不斷的黨內鬥爭中，毛注意到政治結盟的重要性。遵義會議之後，毛與張聞天結盟，反對博古，導致張聞天取代博古，執掌黨權，而毛掌軍權的格局。劉少奇對張聞天的開炮改變了這一結盟格局，從此開啟了毛劉結盟的歷史。這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首先，劉少奇向張聞天開炮。1937年2月20日、3月4日，劉少奇就中共十年來的政治路線問題向張聞天發難。其致命之處在於，劉「用釜底抽薪的辦法全盤否定了十年政治路線」[33]。這是毛劉政治聯手的第一步，其意義影響深遠。高華指出，「它是延安整風運動的前奏和一次針對『教條宗派份子』的短促突擊，為以後毛澤東、劉少奇全面批判六屆四中全會政治路線，聯手打倒王明等製造了輿論。」[34]

其次，毛澤東公開將劉少奇納入「正確路線」的行列。從1940年冬到1941年6月，毛用了半年時間，精心推出了黨的秘密文件集《六大以來》，該書收錄了劉代表正確路線的四篇文章。其目的是，「毛通過此舉向全黨高級幹部明確表示，只有劉少奇才是毛『正確路線』的真正擁護者」[35]。

整風運動表明，掌握了軍權與黨權的毛在運用路線清算方面，確實要比歷次路線清算的發動者更加具有政治優勢，更加游刃有餘。從此，毛不僅改變了中共高層的權力結構，而且牢牢掌握了中共意識形態的解釋權。

再次，毛、劉、康構成了整風運動的三巨頭。為領導整風運動，毛建立了專門的機構「中央整風運動委員會」。其成員主要包括劉少奇、康生、陳雲、彭真、高崗和李富春[36]。而三巨頭毛、劉、康在整風運動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劉少奇是整風的理論家，康生是整風的實際組織者，而中共中央主席則是整個運動的教父。」[37]

四、從個別批判到一網收盡教條主義宗派與經驗主義宗派。在以往的歷次路線鬥爭中，往往都是針對某一個人、某一種路線展開清算，正如前文所述的六種「左」的或者「右」的路線鬥爭一樣。而毛所發動的整風運動，則是要實現從個別人、某一路線到一網收盡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這兩大政治派別的轉變。這就首先需要劃分黨內的政治派別。在整風運動期間，毛將黨內各種力量分為三派：一是以王明為首的教條主義宗派，如博古、王稼祥、張聞天、凱豐、楊尚昆等；二是以周恩來為首的經驗主義宗派，如朱德、彭德懷、陳毅、鄧發、李維漢、葉劍英等；三是以毛本人為首的正確路線派，如劉少奇、任弼時、康生、彭真、高崗、林彪、鄧小平等[38]。這樣，除了正確路線之外，教條主義宗派與經驗主義宗派都屬於毛所要批判、教化的對象。在1945年中共七大上作公開檢討的也正是這兩部分人。

整風運動表明，掌握了軍權與黨權的毛在運用路線清算方面，確實要比歷次路線清算的發動者更加具有政治優勢，更加游刃有餘，也更加容易達到預期目標。從這一意義上來說，整風運動堪稱毛、乃至整個中共歷史上路線清算的上乘之作。從此，毛不僅改變了中共高層的權力結構，而且牢牢掌握了中共意識形態的解釋權。誠如高華所言：「延安整風運動是毛澤東運用其政治優勢，徹底改組中共上層機構，重建以毛為絕對主宰的上層權力再分配的過程。同時，延安整風運動又是毛澤東以自己的理念和思想，徹底轉換中共的『俄化』氣質，將中共改造成為毛澤東的中共的過程。」[39]

三　結語：路線清算源遠流長

中共成立早期，在黨的思想路線尚處於不斷摸索的階段，在尚未找到為大多數革命者所一致公認的革命路線之前，持續清算各種革命思想及其「錯誤」的路線，或者是清算那些圖謀篡黨奪權的異端思想，確實有其必要性。這也是角逐黨內最高領導權的一種較為「文明」的方式。問題只是在於，路線清算開啟了一個非常惡劣的方針，這就是所謂的「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這就使得路線清算容易成為少數領導幹部攫取黨的領導權的有效工具與合法藉口。整風運動就是這種工具運用的經典「佳作」。其所開創的諸多做法被後世所沿襲，甚至不斷發揚光大，所謂路線清算源遠流長。比如，最高領導人僅僅掌握了軍權、黨權也不能形成一個堅強有力的領導核心，還必須牢牢掌握意識形態的解釋權；必須根據政治鬥爭的需要適時清算歷史，以及按照自己的意志重建歷史；沒有固定不變的政治結盟，必須從政治鬥爭的需要出發，適時調整政治結盟；要在政治鬥爭中區分不同的政治派別，而且要善於發動派別鬥爭，從派別上消滅或者打擊異己，而不是單打獨鬥。惟其如此，路線清算才能夠徹底推進，並實現其預期目標。

路線清算是角逐黨內最高領導權的一種較為「文明」的方式。但是，路線清算開啟了一個非常惡劣的方針，這就是所謂的「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這就使得路線清算容易成為少數領導幹部攫取黨的領導權的有效工具與合法藉口。

註釋

① 奧威爾（George Orwell）著，藤棋、金騰譯：《一九八四》（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2），頁17、20、29。

②⑥⑦⑧⑭⑱⑲㉖㉗㉘㊲ 弗拉基米洛夫（Peter P. Vladimirov）著，呂文鏡等譯：《延安日記》（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428；430；79、110；465-66；154-60；13；20；245；305；455；149。

③ 陳永發：《中國七十年近代史》，修訂版，上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2010），頁317。

④ 廣東省高等院校政治理論課《中國共產黨兩條路線鬥爭史講義》編寫組：《中國共產黨兩條路線鬥爭史講義》，修改稿（廣州：1974年1月），第一、二章；哲學系七四級工農兵學員：〈中共黨內十次路線鬥爭史講稿〉，中山大學，1977年6月。

⑤㉕㉜㊱ 王明著，徐小英等譯：《中共50年》（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7、137；9；63；57。

⑨⑩⑪ 馮建輝：《從陳獨秀到毛澤東：中共六任領袖新視角》（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88；388；387-94。

⑫⑬⑳㉑㉒㉓㉔㉙㉚㉛㉝㉞㉟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60-61；21-22；122；192；135；186；304；193；229-30；290；93；97；201-202。

⑮ 布勞恩（Otto Braun）著，李逵六等譯：《中國紀事》（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107。

⑯ 師哲回憶，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451。

⑰㊴ 高華：〈前言〉，載《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頁xi；xii。

㊳ 高文謙：《晚年周恩來》（香港：明鏡出版社，2003），頁74-75；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頁617。

阮思余　華南師範大學政治與行政學院博士後

無政府主義與
廣州共產黨之源

● 曾慶榴

廣州早期共產黨組織與中國共產黨創始人陳獨秀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實際是在陳獨秀的指導並親自參與下組建起來的，而「廣州共產黨」與無政府主義亦有若干歷史因緣，但目前的中共黨史著述，對這兩個問題的闡述均語焉未詳，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本文擬梳理有關的史料，對此做些具體的說明，以就正於識者。

廣州早期共產黨組織與中國共產黨創始人陳獨秀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實際是在陳獨秀的指導並親自參與下組建起來的，而「廣州共產黨」與無政府主義亦有若干歷史因緣，但目前的中共黨史著述，對這兩個問題的闡述均語焉未詳，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

一　關於「社會主義者同盟」

安那其主義 (Anarchism) 即無政府主義，是先於馬克思主義傳入中國的一種思潮。陳獨秀、李大釗分別在滬、京創建中國共產黨之初，有許多無政府主義者介入、參與。

中國無政府主義宗師劉思復 (師復) 的追隨者、廣東無政府主義「元生代」人物梁冰弦，1951年以「海隅孤客」的署名在香港發表〈解放別錄〉一文，回憶起1920年代初中國安那其主義者、馬克思主義者與俄人交往的一些情況①：

> 晦鳴學舍被迫遷移到上海後兩年，劉師復積勞病逝，長眠杭州煙霞洞，《民聲》周刊亦或作或輟，惟國內外同志通信討論種種，郵簡往返絡繹。1920年春間，接到一封用世界語寫的信，署名是布魯威，信則發自天津。布氏自我介紹，說他是布爾什維克黨人而久居華北。他又說由閱讀《民聲》世界語版，知道自1911緊跟辛亥革命後即有自由社會主義者一群，在華南恣力宣傳，結果現代最健全的思想體系，深入人心，實為五四學生運動的原動力。數年來中國的社會運動，沒有其他派別的人領導着。他相信中國的自由社會主義者對蘇聯的革命領導者布爾什維克黨人不會生疏，或許會樂於攜手，這是他發這封來信的緣故。

那時留守學舍的鄭佩剛，把布氏的信寄於北大黃超海，讓他就近接洽。黃氏約同陳獨秀、李大釗與布氏在天津敍話幾回，結果產生一個「社會主義者同盟」……

是年5月，莫斯科派出另一黨員到上海。那人名字叫斯脫洛米斯基，並一華人楊明齋。……其時陳獨秀剛離開北大，南下上海，住在法界漁陽里2號。……一個晚上，陳寓召集會議，讓斯脫洛米斯基與同盟份子會面，並商談一些展開工作的計劃。除陳和斯氏外，那晚與會的為沈定一(不久之後在蕭山被暗殺)、李漢俊(不久之後在漢口與詹大悲同遭槍斃)、尉克水、袁震瀛、俞秀松、鄭佩剛，還有朝鮮獨立黨魁後遭暗殺的金九。

梁氏以上敍述，可以與當年無政府主義活躍人士鄭佩剛1964年對廣東黨史工作者的談話對照起來參讀。鄭自謂：當年他隨師復輾轉於廣東、上海各地，是「晦鳴學舍」留守上海的人物，在滬與吳玉章、陳延年(陳獨秀長子)等人結識，出版《進化》雜誌。1919年5月，鄭在上海被捕，入獄六個月，《進化》事務由陳延年負責。出獄之後，鄭於1920年2月返廣州。3月間，鄭接到北京黃凌霜來信，「說他到天津與俄國朋友Broway接洽，並約同陳獨秀、李大釗等開會，成立『社會主義者同盟』，推舉陳獨秀為領導。並說陳獨秀將到滬活動，要我返滬相助」。於是，鄭3月底由廣州赴滬。5月間，陳獨秀以領導人的身份在上海組織「社會主義者同盟」。「某日夜晚，在陳獨秀的家裏(漁陽里2號)召開『社會主義者同盟』會議，傳達共產國際精神，討論積極開展社會革命工作的問題。出席會議者有Stromisky、楊明齋、陳獨秀、李漢俊、尉克水、袁振英〔袁震瀛〕、俞秀松、金某(朝鮮人，金九？)、一個印度人和我。」②

梁冰弦的文章發表於1951年，文中的布魯威與鄭佩剛說的Broway是同一個人；梁文中的黃超海，即鄭提到的黃凌霜。鄭說到，在上海陳獨秀家中參加「社會主義者同盟」會議的，有「俄人Stromisky」③。鄭的這篇談話記錄在幾經轉錄的過程中走了樣：收進《「一大」前後廣東的黨組織》一書時，被寫成「俄人Slvomisky」④；而收入《「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一書時，則被改寫成「俄人Slromisky」⑤。查陳登才整理、鄭佩剛審閱過的〈訪問鄭佩剛先生的記錄〉(1964年油印本)，原本的寫法是「俄人Stromisky」，梁文中的「斯脫洛米斯基」顯然就是Stromisky的中文音譯。故梁、鄭二人所述的情況是大致吻合的。目前，關於「社會主義者同盟」和斯脫洛米斯基的情況已很少被人提起，有關的史料亦未顯現於共產國際和聯共(布)的解密檔案，但「社會主義者同盟」的存在及斯氏來華的史實，則是不應輕易否定的。

目前，關於「社會主義者同盟」和斯脫洛米斯基的情況已很少被人提起，但「社會主義者同盟」的存在及斯氏來華的史實，則是不應輕易否定的。「社會主義者同盟」是一個在俄人推動下成立的、以陳獨秀為領導人的鬆散聯盟。據鄭佩剛回憶：「社會主義者同盟」的活動中心在北方是北京，主要人物有李大釗、黃凌霜、華林、Broway等，出版《勞働音》；在華東是上海，有陳獨秀、李漢俊、鄭佩剛等，出版《勞働界》；在華南是廣州，有梁冰弦、劉石心(師復弟)、W君等，出版《勞働者》。《勞働音》、《勞働界》和《勞働者》都是周刊，是無政府主義者、馬克思主義者共同參與編輯的推動勞工運動的姐妹刊物。「社會主義者同盟」並指定委託鄭佩剛負責，借用晦鳴學舍的印刷器材開辦「又新印刷所」。陳望道譯《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陳獨秀主

編的《新青年》和《共產黨》月刊，以及無政府主義者景梅九主編的《自由》，都是這家印刷所印刷的⑥。

本文所要關注的，主要是華南區「社會主義者同盟」的情況。

梁冰弦在其回憶文章〈解放別錄〉中提到廣州「社會主義者同盟」的主持者，有梁冰弦、區聲白、李少陵、黎昌仁等。當時，有「社會主義將軍」之稱的陳炯明正率兵駐扎福建漳州，悉心整頓部隊，拆城修路，築堤治河，禁煙禁賭，有意將閩南「護法區」搞成社會主義的「試驗區」。陳為開闢閩南工作新局面而引進了大批新派人物，不但將朱執信等人作為重要助手而置諸身邊，而且要將晦鳴學舍時的「舊人」梁冰弦及有關人員招攬至漳州工作。在此之前，陳曾追隨師復，並且是師復組織的暗殺團成員之一，他與梁的「舊人」關係，即根源於此。梁冰弦寫道⑦：

> 其時梁氏在穗垣方與軍政府的司法部長徐謙，參謀本部次長戴立夫，四川督軍熊克武代表吳玉章及好些直魯豫滇桂籍之非常國會議員，積極謀「社會主義者同盟」的發展。經向同人協議，無妨將華南中心移於漳州，梁遂於秋後攜同一批印刷器材，文字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排印技工，熱烘烘地向那小王國去。

1920年8月，上海共產黨早期組織成立，陳獨秀為書記。陳函約各地成立共產黨和社會主義青年的團組織，譚平山（陳獨秀在北京大學的學生）等因之在廣州起而響應，於當月成立了廣東社會主義青年團。

梁冰弦等人在漳州創辦《閩星報》和《閩星》半周刊，陳炯明親為《閩星》撰發刊詞。梁並參與接待由黃凌霜陪同到漳州考察的俄國人V氏（即波達波夫[Poliakov]，化名路博）。稍後，梁向陳建議增設閩南護法區教育局，陳即據以實施，並請梁擔任局長，而梁卻轉薦「社會主義者同盟」的發起者陳獨秀出任局長。陳獨秀雖然未能應邀而來，但是這一提議，卻為陳獨秀後來入粵任職作了鋪墊。

1920年秋，陳炯明率粵軍由閩返粵，於10月29日攻克廣州。在漳州的「社會主義者同盟」成員先後返回廣州。師復創辦的《民聲》亦在廣州復刊。

二 「廣東共產黨」（「共產黨廣州部」）

1920年8月，上海共產黨早期組織成立，陳獨秀為書記。陳函約各地成立共產黨和社會主義青年的團組織，譚平山（陳獨秀在北京大學的學生）等因此在廣州起而響應，於當月成立了廣東社會主義青年團⑧。《社會主義青年團簡章》規定以「研究社會主義，並實行社會改造」為宗旨，方法是：一、幫助勞工組織和教育，二、調查勞動狀況；三、文字宣傳；四、演講⑨。

與此同時，共產國際代表魏金斯基（Gregori Voitinsky，又譯維經斯基）派人到廣州組織「革命局」。魏金斯基在上海致函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亞局民族處說：「我們現在的任務是，在中國各工業城市建立與上海革命局相類似的局，然後借助於局代表會議把工作集中起來。目前還只建了一個北京局，該局在按照我的指示與米諾爾同志和柏烈偉教授合作。現在我把米諾爾同志從天津派往廣州，他要在那裏組建一個革命局。」⑩

米諾爾原名斯托揚諾維奇（Konstantin A. Stoyanovich），與他一起來粵的別斯林（Leonid Perlin，又譯佩爾林、波林或波爾西），兩人均為俄共（布）黨員。他們

在北大粵籍學生黃凌霜的引薦下，於8月下旬或9月間抵達廣州，在東山恤孤院路15號建立俄羅斯電訊社（羅斯塔）⑪。黃當時是北京共產黨早期組織的成員，也是一名無政府主義者，被梁冰弦譽稱為「始終篤信自由社會主義」的「佼佼者」⑫。在廣州，黃將米諾爾、別斯林引薦給梁冰弦（梁於粵軍回粵之前返廣州，任職於廣三鐵路局）、區聲白、黃尊生、劉石心等。經過一段時間的接觸之後，他們共同成立了「廣東共產黨」，由米諾爾、別斯林和七名無政府主義者「擔任黨的執行委員」⑬。

此時，「廣東共產黨」與華南區「社會主義者同盟」應當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組織。被鄭佩剛稱為「社會主義者同盟」刊物的《勞働者》，由米諾爾、別斯林出資，主要的撰稿人有黃凌霜（兼生）、梁冰弦、黃尊生、劉石心、薛劍耘、傅無悶、梁一余等。梁冰弦的文章還寫道⑭：

> 敏諾〔米諾爾〕於華南區同盟工作大感興趣，尤其是粵中的勞動運動。在他眼中，機器工會為領袖工會，其規模在歐洲也不多見。波爾西興奮地搜求這一工人組織的由來變革，著為紀錄報告材料。……敏諾順帶有一宗使命：那時蘇俄特設塔斯通訊社，向世界傳布新蘇維埃國家政情。可是自唱自聽，就在中國自北向南便設有一家報紙採用他無條件贈與的電訊。敏諾再三請求華南同人設法。當時陳公博、譚平山、譚植棠三人皆由北大畢業歸，企圖競選省參議員，辦一「群報」來自我介紹。公博願以「群報」作為華南區同盟準機關報，條件為由冰弦向競存〔陳炯明〕取得每月津貼二千元。同時「群報」選登塔斯電訊，喜得敏諾每周將報紙，匯寄莫斯科來充實他的工作報告。

迄今為止，關於華南區「社會主義者同盟」、「廣東共產黨」以及「共產黨廣州部」，能見到的史料並不多，這幾個差不多同一時間出現於同一座城市的團體，其名稱雖然不同，但當事者可能都是同一批人，是步師復後塵的無政府主義者，或者是他們的同情者。

1920年10月當駐閩粵軍回粵時，《勞働者》第二號以〈共產黨的粵人治粵主張〉為題，刊登了一篇「廣東共產黨警告粵人」的傳單，標題是〈苦的是平民！怎樣才是快樂呢？〉，文中說：「根本的解決辦法，只有平民振起，由農夫勞動者的組合，把一切政治機關推翻，把一切金錢組織推倒，實行共產主義去！」「根本的改革不是做爭回粵人政治支配權而止，是要做到老百姓爭回生活支配權而止。我們從速組合農夫勞動者的團體呵！爭回衣的、食的、住的、用的支配權，生活自由、使用自由，這才是我們的根本辦法呵！」「你想登天國嗎？想過極樂世界的快活生涯嗎？想免除一切生活的痛苦嗎？你快準備着你快準備共產革命的運動！」⑮「廣東共產黨」的名稱，在這裏首次出現，其治粵主張由此公諸於世，可見這個「黨」的歷史存在，在廣州的報刊中乃是有文可證的。

12月24日，《廣州晨報》以〈共產黨廣州部的傳單〉為題，登出了一篇在「本城各馬路」散發的印刷品，全文如下⑯：

> 卻說過去不甚久的時候，在歐洲出了幾位學者，如巴枯寧，如浦魯東，和現在還在的克魯泡特金，世人都認為「無政府共產主義」的元祖。除了這一派最純全、最圓滿、最正大的之外，還有奧文〔歐文〕的烏托邦派、有符利亞〔傅立葉〕的協社主義派，有馬格斯〔馬克思〕的集產主義派。各派的學說固然其繁重，就單講第一派，也千萬句話不能盡。用至單簡的話說，舉其大要是：（一）個人在社會裏的平等，男女智愚都一樣；（二）個人的身心，都要完全的自由；（三）貧富貴賤的階級消滅盡淨；（四）年幼少年的，沒一

人不要受過教育，壯年的沒一個不要工作，老年的沒一個不受社會的公養；(五)那時候世界上只有許多自由組合的團體，處理生產分配的事，再沒有政府，沒有軍隊，沒有不工作白吃飯的富人，沒有各樣的頭目，也沒有國家，沒有家族。綜合這些主張，就叫做「無政府共產主義」。這主義確立以來，贊同的人一天一天多，於是由理想進到實行，首先把政府與資本家撲滅，這種行為，就叫做「社會革命」。自從「無政府共產主義」輸入中國以來，早已有許多人大表歡迎了，再加西洋人社會革命運動的消息和勝利的佳音，不絕的傳來，於是中國裏不少的同志者，也奮起來一致的進行了。所以我說世界不久有大變動，諸君準備着。且把我們的社會革命進行的方法，也略說說。第一，我們的敵人是——政府、官吏、軍人、資本家、一切和我們反對的頑固者；第二，我們要破壞的是——政治制度、資本制度、家族制度、一切舊社會的惡劣制度；第三，我們要求多數平民的同情，先要求他們覺悟，所以傳播的法子是——演講、傳單、書籍、教育；第四、我們破敵的方法有兩種：(一)單獨進行的是暗殺，各方面的運動；(二)共同進行的是罷工、抗稅、齊起革命。我們經過十多年的運動，時機今到了，贊同的、協進的人多了，各行省、各都會乃至各村鎮都播滿種子了。諸君的迷惘見解如果破除了，受現社會的痛苦受夠了，想望幸福想得切極了，請研究社會革命的理論，請加入社會革命黨。共產黨廣州部印。

「廣東共產黨」是1920年秋左右在廣州成立的、以「共產黨」命名的一個新組織。參加這個「黨」的廣州人士雖然多是些無政府主義者，但是這個「黨」是共產國際使者在穗發起組織的，因此這個「黨」與後來廣州共產黨組織的聯繫，是不應切割開來的。

《廣州晨報》是廣州無政府主義派的新聞堡壘，從內容不難看出這張傳單所宣示的顯然是「無政府共產主義」及其「社會革命」的主張，可見「共產黨廣州部」的人員也是一批無政府主義者。

迄今為止，關於華南區「社會主義者同盟」、「廣東共產黨」以及「共產黨廣州部」，能見到的史料並不多，有關情況尚不完全明晰，然而從迹象上看，這幾個差不多同一時間出現於同一座城市的團體，其名稱雖然不同，但當事者可能都是同一批人，是步師復後塵的無政府主義者，或者是他們的同情者。

在筆者看來，「廣東共產黨」(「共產黨廣州部」)是繼師復使用「無政府共產黨」(1914)的名稱以後，於1920年秋左右在廣州成立的、以「共產黨」命名的一個新組織。值得注意的是，參加這個「黨」的廣州人士雖然多是些無政府主義者、這個「黨」雖然已經被批評為「與其稱作共產黨，不如稱作無政府主義的共產黨」⑰，但是如前所述，這個「黨」是共產國際使者(米諾爾和別斯林)在穗發起組織的，他們親自參加了這個「黨」，並且擔任了「黨的執行委員」，因此這個「黨」與後來廣州共產黨組織的聯繫，是不應切割開來的。

三 「安」、「馬」分流

1920年12月，在上海從事共產黨創建活動的陳獨秀，應廣東省長陳炯明的邀請南來廣州，出任廣東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同時指導並參與組建廣州共產黨組織。陳獨秀一到廣州，就碰上如何處理與無政府主義者，即與「廣東共產黨」的關係這一難題。

有的中共黨史學者認為，斯脫洛米斯基就是魏金斯基，如胡慶雲〈何謂社會主義者同盟〉一文說：「1920年夏，共產國際派人到上海……，他們是Stromisky (魏金斯基) ……」⑱。楊奎松的〈從共產國際檔案看中共上海發起組建立史實〉一文在引用鄭佩剛的回憶時，也將「在陳獨秀家中召開社會主義者同盟會議」的那位俄國人，說成是魏金斯基⑲。李繼鋒、郭彬的〈袁振英與陳獨秀關係述略〉一文也有類似的說法⑳。這是值得商榷的。據梁冰弦說，斯脫洛米斯基早於魏金斯基來華，梁明確寫道：「代表第三國際留在上海的斯脫洛米斯基奉召回去，莫斯科改派倭挺斯基〔魏金斯基〕來滬，與獨秀等籌劃解散社會主義者同盟，徑行組織共產黨。」㉑魏金斯基到達上海後，華北、華東各地「社會主義者同盟」隨即被解散，上海共產黨組織也成立起來了。

然而在廣州，解散「社會主義者同盟」和直接組黨卻遭遇到困難和阻力，主要是因為廣州無政府主義者人數比較多，影響較大。「獨秀以〔社會主義者同盟〕力量在華南，華南份子向不同意，有待於說服」㉒。然而，魏金斯基卻急於將他的計劃付諸實施。就此，梁冰弦寫道㉓：

> 倭挺斯基也更惱了，非御駕親征不可。於是一口氣由上海奔來，費了一周的工夫，在他的「行轅」裏聽取報告，檢討一切，然後發下一度命令給他的「屬員」，着通知同人某日舉行會議。到那一天，華南區同盟半公開的辦事處作為會議廳，負有任務的各人都齊集，惟陳獨秀預日託故離開廣州作短程旅行，避不出席。敏諾和波爾西陪同倭挺斯基到會。入座後，倭打開公文包，撿出一帙14張紙用英文打字的講稿，抑揚頓挫地宣讀，讀了50分鐘，住了聲，坐下來聽候大家辯論。倭的講詞，前半是馬克斯哲學，列寧的革命方法。照他說是放之六合而皆準的。後半譴責中國自由社會主義者，既與蘇俄革命工作者表面合作，骨子裏卻百分之百安那其，故思想、言論和行動無往而不相抵觸。結論提出兩點：自由社會主義者放棄成見，絕對從同馬列主義者，不然解散組織，各行其是。……〔無政府主義者表示〕就此分手吧，再會。

魏金斯基到達上海後，華北、華東各地「社會主義者同盟」隨即被解散，上海共產黨組織也成立起來了。然而在廣州，解散「社會主義者同盟」和直接組黨卻遭遇到困難和阻力，主要是因為廣州無政府主義者人數比較多，影響較大。

梁冰弦以上所寫的魏金斯基在廣州主持、有米諾爾和別斯林及一些無政府主義者參加的會議，有的黨史學者稱之為「安」(安那其主義)、「馬」(馬克思主義)從合作到分流的會議。在這一段文字中，梁提供了一條很值得重視的史料：「惟陳獨秀預日託故離開廣州作短程旅行，避不出席。」按梁的說法，「安」、「馬」分流是俄人魏金斯基自定主意，親自來廣州，親手操盤、督辦的結果。在廣州時，魏金斯基曾與陳獨秀「一起拜訪了陳炯明將軍」，次年1月12日才返回上海㉔。魏氏當時來過廣州，那是確切無疑的。

至於陳獨秀，來到廣州後他曾希圖與無政府主義者繼續合作，曾與梁冰弦、劉石心等人聯繫過，並將他草擬的共產黨「黨綱」交給他們討論。梁、劉等人認為「無產階級專政」同他們的基本理論相悖，因而反對在「黨綱」中寫上有關「無產階級專政」的條文。理論觀點的分歧，加速了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黨人分道揚鑣的進程。據劉石心回憶㉕：

> 有一次，陳獨秀對梁冰弦說，全國的「社會主義者同盟」解散了，叫梁冰弦向我們轉達，叫我們加入共產黨。我當時少年氣盛，覺得這種奉命加入是一種壓力，不服氣。而且，當時《民聲》雜誌就不同意「無產階級專政」這個提法，主張個人絕對自由，所以後來陳獨秀組織廣東共產黨，仍主張「無產階級專政」，我們不同意這個觀點，因此，我們沒有加入共產黨，各走各的路。

1921年1月15日，陳獨秀在廣東省公立法政學校作〈社會主義批評〉的演講，對各種「社會主義」作了剖析，着重批評了無政府主義，指出「無政府主義在政治、經濟兩方面，都是行不通的路」。22日，無政府主義者區聲白發表反駁陳獨秀的文章，一場論戰遂在《廣東群報》展開㉖。陳獨秀三次回答區聲白所闡述的問題，用他自己的話來說，「大半是遠的將來社會組織問題和終極的法律存廢問題」㉗，即純學術問題。陳獨秀當時「避不出席」決定與無政府主義者分流的會議，看來他對無政府主義所作的學術批評，也是有一定分寸的。儘管如此，但「安」、「馬」分流已成定局，雙方短暫的合作已經成為歷史。

陳獨秀來到廣州後曾希圖與無政府主義者繼續合作，並將草擬的共產黨「黨綱」交給梁冰弦、劉石心等人討論。但梁、劉等人認為「無產階級專政」同他們的基本理論相悖。理論觀點的分歧，加速了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黨人分道揚鑣的進程。

讀各種中共黨史著述，可知過去許多人都對「安」、「馬」分流作過肯定的評述，認為與無政府主義的決裂，對日後共產黨的建立和健康發展，起了重要的作用。然而揆諸史乘，我們卻發現分流也對中共產生了一些不利的影響。師復一代安那其主義者對引進自由社會主義所作的努力、對理想社會的追求，以及他們的品行操守，都有值得肯定之處。師復死後的無政府主義者中，雖然也有陳獨秀在〈下品的無政府黨〉中所貶斥的那一類人，但並非全屬「下品」，其中不乏有志於社會改造、多年來熱心於工人運動的人士。陳獨秀也說，此時的區聲白「算得上是個純潔的青年」㉘。對於他們從事勞動運動的情況，梁冰弦有過如下的夫子自道㉙：

> 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蘇俄十月革命前數年，只七、八個覺悟的機器工匠和機器廠員司，賃一幢小屋，設一小小俱樂部，每晚工餘集合，由梁冰弦、劉石心、區聲白、黃尊生等，輪流出席，講解克魯泡特金所著《麵包略取》、《工廠與田莊》、《告少年》諸書，又系統地講授社會主義史，歐美勞動運動史，各國採行勞動立法、勞動保險等社會政策概況，孫先生的民生主義真諦等。這七八個人，漸漸號召群工，領導進行組織工會〔機器工會〕。始而數十人，瞬而數百人。經過一年後，達數萬人，支、分會遍東、西江以至南洋群島，為一有靈魂、有生命的組織體。

梁冰弦所述或許有誇大之詞，但他們在工人中從事的宣傳、組織工作及「廣東機器工會」的活動和影響，並非全出於虛構。俄人魏金斯基一手策劃，並由他親自操盤、督辦的廣州「安」、「馬」分流，顯然將一批雖然思想信仰不同但卻是熱心於工人運動的人「分」了出去。受他們影響的那批機器工人，跟着也分離出去了。成立時間較長的廣東機器工會，從此脫離共產黨的影響，並且愈走愈遠。共產黨是工人階級政黨，剛成立時卻未能掌握那批現代產業工人，其損失是不言而喻的，這對後來廣州工人運動產生了極為不利的影響。

四 「開始成立真正的共產黨」

陳獨秀到廣州之後，約譚平山、陳公博、譚植棠商談組建廣州共產黨組織的問題。譚、陳三人均為北大學生，在北京受過新文化運動的薰陶。譚平山曾在《政衡》發表〈中國政黨問題及今後組織政黨的方針〉，認為政黨是達到政治目的的工具，組織政黨應以一定的主義為中心，黨內應注重政治問題的研究，應針對中國情勢提出明確的政綱等[30]。可見他對組建政黨的問題，曾作過一定的思考研究。北大畢業返粵後，譚平山、陳公博任教於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譚植棠任教於廣東法政學校。如前所述，他們於1920年8月間應陳獨秀之函約發起成立了「廣東社會主義青年團」，10月間創辦了《廣東群報》。由於上文所述「安」、「馬」分流已成定局，無政府主義者退出，陳獨秀遂考慮以《廣東群報》的編輯人員為主要對象，組建「廣州共產黨」。

《廣東群報》創刊之日，正是粵軍回粵，越過惠州之時。由陳公博任總編，譚平山編新聞，譚植棠編副刊。《廣東群報》初創時，熱衷於宣傳「群性」之說，認為「群性」即互助互濟是人類的一種「本能」，主張「發展群的本能，剷除群的障礙，鞏固群的壁壘，增進群的樂利」[31]。「群報」的命名即來源於此。該報不但連載克魯泡特金 (Petr Kropotkin) 所著，區聲白譯的《互助論》，還刊登了不少無政府主義者的文章。陳獨秀來粵後，該報版面發生重大的變化：1921年的元旦增刊在最重要位置登出列寧的照片，隨後大量轉載上海《共產黨》月刊的文章。《共產黨》第一期出版於1920年11月7日，第二期出版於12月7日，而《廣東群報》直至12月末才開始轉載其第一期的文章，說明與陳獨秀的到來是有關係的。

由於「安」、「馬」分流已成定局，無政府主義者退出，陳獨秀遂考慮以《廣東群報》的編輯人員為主要對象，組建「廣州共產黨」。1921年春，在陳獨秀的主持下，在廣州「開始成立真正的共產黨」。

1921年春，在陳獨秀的主持下，在廣州「開始成立真正的共產黨」。黨組織的名稱，最初稱「廣州共產黨」[32]，最早成員中的譚平山、陳公博、譚植棠是《廣東群報》的編輯。曾與無政府主義者一同成立「廣東共產黨」的米諾爾和別斯林，轉而成為「廣州共產黨」的成員。此時，上海共產黨早期組織成員沈玄廬、袁振英、李季正隨陳獨秀到粵工作，武漢早期黨組織書記包惠僧受上海黨組織派遣到穗見陳獨秀，這幾個人也參加了「廣州共產黨」組織的活動。在五四運動中脫穎而出的廣州學生周其鑒、阮嘯仙、馮菊坡等，此後陸續加入了「廣州共產黨」。「廣州共產黨」先由陳獨秀、後由譚平山任書記，陳公博負責組織工作，譚植棠負責宣傳工作。

廣州是中國工人階級誕生最早、人口較集中的城市之一，1920年前後有工人、手工業者、店員約20萬人。1920年5月1日，廣州工人在東園召開第一次「五一」國際勞動節紀念大會，參加遊行人數達5萬餘人。1920年冬至翌年春全市先後成立了30多個工會[33]。五四運動之前，廣州「共和工黨」成立，總部設於永漢南路，鄭蒼生任「黨長」，約有黨員百人。《廣東中華新報》報導過五四前後共和工黨的一些活動。據參加過這個黨的梁復然回憶：鄭蒼生曾參加辛亥革命，後留學日本，其組黨的宗旨是「模仿蘇俄」，在中國開展革命活動。工黨黨員中的陳俊生是陳公博幼年時的同學，當譚平山、陳公博在廣州開展共產黨的宣傳和組織活動時，陳俊生任《廣東群報》校對，引陳公博會見鄭蒼生。鄭將工黨成員梁復然、劉覺非、陳卓生、陳俊生、梁鐵志、郭植生、王寒燼介紹給陳公博。譚平山乃將這些人組成小組，指示他們到工人中開展活動。梁復然、郭植生、王寒燼後來加入了「廣州共產黨」[34]。

1921年7月1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一大)就要召開、「中國共產黨」即將宣告誕生的時候，陳獨秀在《新青年》發表〈政治改造與政黨改造〉，文中寫道㉟：

> 我以為共產黨底基礎建築在無產階級上面，在理論上，自然要好過基礎建築在有產階級上面用金力造成的政黨。但是天下事「無證不信，不信民弗從」，舊政黨底腐敗誠然是信而有證，新的共產黨究竟如何，全靠自己做出證據來才能夠使人相信呵！

7月1日後來被定為中國共產黨的誕生紀念日。陳獨秀當時在廣州寫下的這篇短文，言簡意深，對「新的共產黨」寄予了殷切的期望。這可以看作是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在廣州向世人發出的一篇簡短的中國共產黨成立宣言，有深遠的指導意義。

當中國共產黨籌備、創建時，作為黨的創始人，陳獨秀在廣州居留的時間達十個月之久，親自主持、參加廣東黨組織的創建，並擔任廣州黨組織的第一任書記，這種情況是別的地方所沒有的。這是廣東早期黨組織的一個重要特點。

「廣州共產黨」參加黨的一大的代表是陳公博和包惠僧。廣州黨組織向大會提供的報告，說明了黨組織成立的經過及主要工作，提出今後以發展黨員、成立工會、舉辦工人學校、加強對農民的宣傳、爭取軍隊官兵入黨的工作重點。陳公博回廣州後，由譚平山主持召開廣州黨員會議，聽取一大精神的傳達，宣布吸收一批新黨員。黨組織的名稱，這時稱「中共廣東支部」。

綜合有關資料，廣州早期黨組織的成員約有譚平山、陳公博、譚植棠、阮嘯仙、馮菊坡、梁復然、林祖涵、楊匏安、楊章甫、譚天度、張善銘、周其鑒、郭植生、陳適曦、王寒燼、羅綺園、劉爾嵩、黃裕謙、郭瘦真、施卜、黃學增、楊殷、潘兆鑾、賴玉潤、張瑞成、沈厚培等。至1922年6月，廣州共產黨員共有三十二人，此時成立了中共廣東區執行委員會。

陳獨秀在黨的一大當選為中央書記，於9月離開廣州，返上海主持中共中央工作。當中國共產黨籌備、創建時，作為黨的創始人，陳獨秀在廣州居留的時間達十個月之久，親自主持、參加廣東黨組織的創建，並擔任廣州黨組織的第一任書記，這種情況是別的地方所沒有的。這是廣東早期黨組織的一個重要特點。

註釋

①⑫⑭㉑㉒㉓㉙ 海隅孤客(梁冰弦)：《解放別錄》(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份不詳)，頁8、9；7；30-31；29；29；35-36；30。

②③⑥ 陳登才、鍾寧羽訪問，陳登才整理：〈訪問鄭佩剛先生的記錄〉(1964年2月18日、3月30日、4月29日、5月10日)，載《中共廣東黨史訪問資料》之二十七，油印本(〔廣州：〕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1964)，頁7；7；8。

④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檔案館編：《「一大」前後廣東的黨組織》(廣州：內部刊物，1981)，頁178。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編：《「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483。

⑦ 海隅孤客：《解放別錄》，頁12。謹按：梁冰弦等人入閩在1919年間，當時華南區有無「社會主義者同盟」的組織，未經查證。徐謙在上海參與過「社會主義者同盟」的一些活動；戴立夫，又名戴任，1922年5月參加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一次代表

大會，後加入過中國共產黨，並曾在黃埔軍校工作；吳玉章後來是著名的共產黨員，早年信仰過無政府主義。這幾個人與華南區「社會主義者同盟」的關係，尚須進一步查證。

⑧ 譚平山說：「廣州區在前年8月亦經成立。」參見譚平山：〈在廣東社會主義青年團成立會上致答詞〉(1922年3月14日)，載《譚平山文集》編輯組編：《譚平山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43。

⑨ 《社會主義青年團簡章》複印件，日本學者石川禎浩1999年11月向筆者提供。

⑩ 〈維經斯基給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亞局東方民族處的信〉(1920年8月17日)，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一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32-33。

⑪ 〈斯托揚諾維奇給某人的信〉(1920年9月29日)，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43。

⑬⑰ 〈廣州共產黨的報告〉(1921)，參見《黨史研究資料》，1981年第6、7期合刊，頁11。

⑮ 〈共產黨的粵人治粵主張〉，《勞働者》，第二號(1920年10月10日)。轉引自《勞動者》(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頁21、22。

⑯ 〈共產黨廣州部的傳單〉，《廣州晨報》，1920年12月24日。本文開頭說：「昨日西瓜園布道大會，發現有共產黨廣州部傳單很多，同時本城各馬路，亦有着學生們、工人們多人乘坐車發散上項印刷品，並將其原文照刊如下。」原文斷句只用頓號，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本文的複印件由石川禎浩1999年11月向筆者提供。

⑱ 胡慶雲：〈何謂社會主義者同盟〉，《黨史研究資料》，1993年第6期，頁17。

⑲ 楊奎松：〈從共產國際檔案看中共上海發起組建立史實〉，《中共黨史研究》，1996年第4期，頁84。

⑳ 李繼鋒、郭彬：〈袁振英與陳獨秀關係述略〉，載中共「一大」會址紀念館、上海革命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編：《上海革命史資料與研究》，第八輯(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59。

㉔ 1921年4月21日，〈索科洛夫—斯特拉霍夫關於廣州政府的報告〉中說：「1921年1月12日，格里高里．扎爾欣〔魏金斯基〕同志從廣州回來(他是奉優林之命同柏烈偉一起去那裏的)。」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頁60。

㉕ 譚康、沙東迅記錄：〈訪問劉石心先生記錄〉(1981)，載《勞動者》，頁143。

㉖ 陳獨秀：〈討論無政府主義〉(1921年8月1日)，參見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一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281。

㉗㉘ 水如編：《陳獨秀書信集》(北京：新華出版社，1987)，頁359；360。

㉚ 譚平山：〈中國政黨問題及今後組織政黨的方針〉(1920年3月)，原載《政衡》第一卷第二號。參見《譚平山文集》，頁88。

㉛ 譚鳴謙(譚平山)：〈對於文化宣傳的我見〉，《廣東群報》，創刊號。按：《廣東群報》創刊號未署出版年月，從陳公博「群報出版之日，陳師已越惠州」一語推算，大致是1920年10月19日。引自《廣東群報選輯》，油印本(〔廣州：〕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1964)，頁14。

㉜ 廣東黨組織提交黨的一大的報告，稱「廣州共產黨的報告」。此外，陳公博在《寒風集》寫道：「由我們三人成立廣州共產黨」。轉引自《「一大」前後廣東的黨組織》，頁88。

㉝ 陳公博：〈廣州一年來之勞工運動〉，《廣東群報》，1921年5月1日。引自《廣東群報選輯》，油印本，頁35。

㉞ 何錦洲整理：〈訪問梁復然先生的記錄稿〉(1964年5月)，載《中共廣東黨史訪問資料》之一，油印本，頁3。

㉟ 陳獨秀：〈政治改造與政黨改造〉，《新青年》，第9卷第3號(1921年7月1日)。參見林茂生等編：《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135-36。

曾慶榴 教授，曾任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主任。

變形蟲城市：鳳山國際工作營的啟示

● 阮慶岳

鳳山國際工作營是由筆者策劃、台灣實踐大學的學生參與，以真實都市與社會環境為背景的。整個計劃是對台灣都市的過往與未來，在朦朧徬徨間意圖探照的一次都市宣示，也是對建築教育必須與現實環境作對話的聲明①。計劃內容如下：

- 時間：2005年10月7日至10月14日
- 地點：高雄縣鳳山市興仁里
- 工作營主題：城市的甦醒/City Awakening

參與者在選定的都市場域範圍內，自行選定空間作施工基地，以建築或藝術性的手法，對都市環境提出善意與建設性的喚醒作為。其思考角度，可以是從都市環境、生態、社會、經濟或是其他方向着手，用意是在思索以設計的作為，對社會大環境提出善意新視角的可能。

是次工作營的參與建築師包括：Marco Casagrande (芬蘭)、George Lovett (英國)、3RW (挪威)、Michael Cross (英國)、塚本由晴 (日本)、謝英俊 (南投)、劉國滄 (台南)、林聖峰 (台北)、施工忠昊 (台北)。他們思索的重點如下：

一　真實都市與社會環境的教學

工作營場域選定為南台灣屬於熱帶氣候的鳳山市興仁里，這是典型也平凡的一個台灣當代都市環境。因為鳳山與許多台灣中小型城市一樣，都要思考與面對都市轉型的問題與挑戰，因而具有某種普遍的代表性。

在工作營的操作過程中，因為必須直接面對仍在正常運作中的都市現實，有兩個不是平日在教室裏能夠準確意識得到的因素，會特別明顯地浮現出來，成為所有參與者無可迴避的挑戰。

第一個因素是真實的都市。當必須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與時間條件下，想要與一個動態的、複雜的、尺度極其巨大，也同時極其細微的都市環境作對話，而且還意圖對之作出喚

醒，我們立刻明白所要面對的對象，其實是個變化多端的浩大新迷宮；而如何去解讀與釐出議題所在，再思索當如何構築作品，對所有參與者而言，都是一次深刻的體驗。

第二個因素是真實的人。過程中所有的思考與作為，都必須與真實生存於其中的人，產生直接的溝通與互動。因為我們在進入這個都市的場域時，並沒有獲得任何官方的授權，或承諾可以擁有任何特定空間的使用權，因此，所有操作都必須透過直接與在地使用者的溝通——敍述自己作品的意義，說明為何要選定此空間來施工，以及取得鄰近直接相關的所有人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後續工作。

這就能直接檢驗作品與使用者間的依存關係——是否是真實而且合理的，同時在其中挑戰與觸碰到真實都市的尺度及其內在的複雜豐富。

二　小系統與大系統的辯證

我們以鳳山市興仁里作為思索的切入點，是因為聯想到二十世紀的都市發展歷程，尤其是關於大型都市與小型城市間的對比關係。工業革命後，農業社會的架構逐步瓦解，許多賴以存在的價值體系，在這過程中也同步瓦解；人類自愈來愈小的鄉村湧向愈來愈大的都市的現象，早已屢見不鮮，甚至已是某種現代文明的宿命。而以雄偉高樓作現代科技的圖騰象徵，大系統不斷吞食小系統的模式，以及因之而生的價值信仰，也在這過程中被牢牢建立起來。鳳山就是一個正處在這種大／小系統轉換間的城市。

人類不斷離開鄉村進入都市，雖然始於工業革命後的資本—勞力新關係，但是，這也同時改變了舊有農業社會以村莊為供需自足的有機結構體系。原先一個數千人的村莊，可以承擔自己大半的供需與排泄問題，類同一個半完整的自我食物生態鏈，擁有生產、消費與分解的完整多重角色，與現代超大都市在全球化的鏈圈結構，城市角色不斷被單一化的現象，是完全不同的。

也就是說，現代的城市與城市間，事實上反而形成了超大的食物鏈關係，強勢富裕的城市消費弱勢(專事生產)的城市。《永續都市》(*Sustaining Cities: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Urban Design*)一書舉出香港於1972年550萬人口時的例子，當時每日早上由廣東輸入100萬噸水，晚上則輸回去825,000噸污水，輸入新鮮食物6,320噸，輸回去固體廢棄物2,310噸②。這個例子說明城市間上下游食物鏈關係，其實早已普遍存在現今都市的環鏈結構。

超大城市除了是歷史的必然宿命外，某方面而言也是在迎合城市食物鏈的結構需求，以便在這樣的供需體系中，取得類似「適者生存」的優勢地位。關於這點，《永續都市》還指出，其實具有多樣化小系統的都市(例如在資源使用、運輸或廢棄物處理上，具備獨立與多元的小系統)，反而較能因應突發的變化與危機作出對策。也就是說，以單一大系統運作的都市，在競爭時雖顯得具有優勢，但在因應瘟疫、食物供需失調、污染等突

發外在問題時，遠不如由多樣小系統所組成的微型城市群，來得靈活與有效(因其具有自足與可半封閉的能力，並易於作內在系統的自我調整)。

這種以小型的半自足系統(以尋求讓食物、能源、資訊及廢棄物等，得以不斷循環流動的半封閉體系)為核心的都市形態，有着對在地居民真實需求的關懷，讓都市環境在生產資源及消化廢棄物上，出現在地的有機循環，並可適當地引進外來的商品與服務，以發展出符合地方的可互補性競爭產品。

這樣的微型城市，其實也就是「適當城市」(Adaptable City)的意思。這是對於目前第三世界都市都盲目想發展成超大城市的趨勢裏，反思城市對居住者的意涵究竟為何，以及上層都市如何得以不剝削下層弱勢城市，弱勢城市又如何得以擺脫食物鏈的下層供應者、大量開採自然資源的可能，並尋求都市在生態環境、社會結構、道德價值與人際關懷等面向的完整與互相尊重。

這裏，也有對於在全球化大趨勢下，現代城市究竟應該何去何從的思索。因為，現代都市在不斷擴大成單一大系統的過程中，究竟付出了多少生態環境的代價，多少原本文化、社會、道德、信仰等內在小系統因而瓦解，以及與因而換來的某些效率、財富與舒適度相較，於人類及地球的意義是得是失，恐怕尚待省思與論斷。都市與建築究竟要多大才夠大？多小不算小？多高才夠高？多矮不算矮？真正的「適當城市」與建築又是甚麼？這些可能是新世紀裏，人類應當要好好思考的問題。

這也是此次教學工作營所期望延伸的思考，讓同學有機會經由觀察與參與，深思都市在發展過程中，「由上而下」的大系統與「由下而上」的小系統轉換間的利弊與得失。

三　工作營的三個案例與說明

案例一：謝英俊——糞尿分離生態有機廁所

謝英俊是台灣淡江大學建築系學士，曾經營營造廠與建築師事務所多年，以「台灣921邵族家屋重建」與「四川汶川羌族楊柳村自力造屋」受到矚目，對於弱勢者的自力造屋、生態建築等議題，有着深入落實的努力。

作為台灣建築界人道關懷的發聲者與環境生態的強力護衛者，謝英俊幾乎已成了台灣建築界獨立對抗龐大資本利益的標竿性人物。他的作品長期顯現出對權力體制的質疑，以及相信唯有以具有理想的小作為，而非與權力折衷妥協的大作為，才是可以拯救世界大環境的起步點。

在四顧茫然的鳳山街頭，謝英俊決定在高雄縣立運動場前的大廣場與有些虛華不實的鳳凌廣場間，建一個在當地現實裏嚴重不足的公共廁所。

該廁所除了提供都市居民現實所需，還強調生態與環保的永續價值；廁所要求糞尿分離，以求有效且確實地再利用排泄物，並安排由環保團體與有機農場定時收取使用。糞便不需用水沖去，以回應世界將臨缺水的大問題，屋頂塑膠棚除了遮風擋雨外，同時可收集雨水供洗手用。

謝英俊強調維繫社區內多樣小系統的重要性。也就是那些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過程中，不斷被摧毀與消失的生產、消費與分解，這樣的有機小循環系統，是他意圖重新呼喚與再建立的。謝英俊相信小處、單一個體的作為，以及個體信仰的重新建立，才是我們可以仰賴的未來走向。

謝英俊在工作營結束後寫的感言裏，清晰地陳述出他的看法③：

落後、懷舊、不實用、不方便、不符流行趨勢、不知所云……，當看到鳳山市鳳凌廣場車水馬龍的路邊，搭建的半棚半寮裝置時，參觀的人多半會這麼思考；拾級而上，站在廁所前的木平台，還有點說不出的親切與異樣。

眼前躁動的都市，即便是十一月的晚秋，汗水、灰塵、油煙，24小時不停的滾動，人們頂着南台灣的豔陽，向前猛衝，想要出手攔阻，就像螳臂擋車的不切實際……

攔阻甚麼？

現代文明、現代主義、啟蒙運動，再到文藝復興，再遠一點到希臘文明……。這些強調以人、以人的理性為核心，以此價值建構的文明，無止盡的滿足人的欲求，無止盡的發展，那些背後的推手，如馬克斯、黑格爾、康德……從不曾想到當今地球資源耗竭、環境污染、物種滅絕的威脅，當面對永續(Sustainable)的挑戰時，過去一切一切，都必須重構；解構，只是皺皺眉頭的不起眼小動作，遠遠不足以撼動一根豪毛，必須重新啟蒙，重新面對人以外的動物、植物、水、空氣、大地……。

把糞尿用水沖，只是為遠程輸送做準備，輸送管道，也就是下水道系統，必須花費天文數字的建設經費，而稀釋後的屎尿處理難度暴增千萬倍，再花天文數字的經費做處理，最後排入江河大海，還是污染環境。

靈智文明的人類，竟然做如此的蠢事，只是為了指頭按按馬桶鈕聽聽沖水聲的愉悅。

案例二：劉國滄——都市客廳

劉國滄是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與「打開聯合工作室」的主持人，主要作品有「安平樹屋再利用」與「海安路藝術造街／藍曬圖」等。劉國滄一貫的作品風格，對於家、記憶與時空場域，有着溫切的人文關懷，以及務實、不虛無的善意切入。

在這次的工作營，劉國滄選擇了一個巷子裏的弄子。這樣的巷弄曾經是台灣社區的主要活動發生地，屋子與巷道間自由穿流無疆無界，老人小孩婦人壯漢共生也共息。劉國滄對於現代都市的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的壁壘分明、人際交往的淡漠無感，感到惋惜並作出批判。

他與小弄裏開了間家廟的老婆婆、電玩老闆，以及冰店的年輕主人討論，為他們在弄子裏建一個大家可以共享的都市客廳。藉由這樣的邀請，他也試圖讓周圍的居民，打破逐漸被圍塑起來的人際藩籬，而願意一起進入一個共屬的新空間，不再壁壘分明劃地自限。

劉國滄以小巷弄裏的真實物件、手工繪製的假透視物，以及移入裝置的回收設施，譜出真實與虛幻間飄渺不定的巷弄客廳，單一的黃色塗漆強

化了視覺的超現實感，並突顯隱藏在作品後的質詢與扣問意圖。

劉國滄讓作品自在地遊走於現實與夢境、理性與詩意，以及真實與虛構間的模糊邊緣，挑戰我們已經被馴化的感知與意識邊緣，也顯露對純然由理性價值主導的世界的強力批判。因為，他相信唯有這樣模糊卻多層次的空間，才是真正的現實。

劉國滄也寫下了他的後記④：

不多不少，正如其他台灣的小城市一樣，鳳山也是一個令人興奮、但又馬上轉為失望的環境。我們着迷於如此幻妙的處境：公共建築與違章共處、都市空間與私人領域交錯、時間快速流轉卻又緩慢細緻、人們既是慷慨大方卻又天真自私。看似有好多美妙難得的經驗正要發生，但是，卻又不知從何開始？

我們是不是正在錯失它？該怎麼辦？

就像「催眠」一樣迷人，「轉醒中」的時刻往往能讓我們窺見一些事物的奧秘。這次的工作營，我與學生們就是在這個處境中希望讓夢境成真：一種真實與想像並置、私心與公益共融的場所。我們為了幫你在甦醒來後能記得些甚麼，於是與居民一同創造了「都市客廳」。

「甦醒」並不代表我們需要更多的城市建設或者自以為是的專家。如同我們的「都市客廳」並無需添購任何新的傢具一樣，我們只要拾荒與修理，就能富足。我們需要的只是更多輕微的專業作為，而不是誇大聲勢的專業委託。我們可以協助大家一起完成它，而不是苦候或是自命專家。

城市就是我們心靈的集合，面對一個往往不自覺地變得狹隘的頑固的自私的心思，其中之一如你我，在甦醒之後，能記得那個巨大的自由的分享的夢境嗎？我一定要記得，記得那個短暫的片刻裏鄰居好奇的大眼睛與親切的關心、小孩子七嘴八舌興奮的動手、阿嬤寬愛的叮嚀、學生忘我的全力投入以及你看到我們時狐疑又驚訝的表情。

劉國滄的「都市客廳」。（阮慶岳提供）

在這次工作營結束之後，筆者曾經邀約謝英俊與劉國滄，以對談的方式，一起來回顧這次的工作營活動，並由吳介禎做了記錄。筆者摘取與增修其中一些段落，來作為我們三人對這次合作的省思與展現：

劉國滄認為真實總是在從夢境轉醒的片刻間可以瞥見，因此人們會不斷地催眠自己，以期到達夢境的所在。而介於真實與虛幻之間的「都市客廳」，就是透過外在創作的干預，以突顯公共與私人空間可以交疊的再思，也扣問現代都市的夢境究竟何在。

謝英俊認為劉國滄的作品已經相當成熟，當時他看着劉國滄在街頭巷

尾與居民接洽時，還是替他捏了一把冷汗：「做過社區工作的人都知道，和歐巴桑〔阿婆〕這樣協商事情，雖然是很吸引人的工作，但有一定的危險性。歐巴桑最容易改變心意了，她們答應的事都不是很可靠。但我沒想到那位阿婆居然那麼入戲，會支持劉國滄的作品到底。」

劉國滄建議替阿婆蓋一個在現實裏／如夢境般的廟，讓她可以完成向神明祈願的心願，也毛遂自薦要做一些室內設計，讓原本已經打算歇業的冰店，可以繼續做生意。劉國滄說：「不過後來冰店主人的夢先醒了，沒能參加與完成這個計劃，倒是阿婆把我當做真的張天師，而有着完美的結果。」社區工作的結果，從來就難以預期，但卻也可能讓人驚豔，譬如劉國滄的這件作品，不但完成了阿婆的夢境與想像，也回應了生活裏的真實與承諾。

「這樣的溝通過程，提醒我們建築師常有的盲點，就是主客體間的關係。」謝英俊說。他引用哈貝瑪斯(Jürgen Habermas)在《溝通的行動理論》(*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中所提出的，理想的言詞情境根植於雙方針對溝通行動背後的語言結構，並在理性討論中互相假定，且互為主體。沿用黑格爾(Georg W. F. Hegel)「認知主體絕對化」的論點，哈貝瑪斯體認由於這種絕對化，造成主體與客體、人與自然、自我與他者的對立與異化，而解決之道唯有恢復主體的反省性，意識到自我絕對化所可能造成的扭曲，避免將溝通的對方貶抑為客體；透過主體的自我反省，從而解除工具理性與權威宰制的魔咒。

溝通的本來目的，即是多元多向的，可能是為了要引導與回復客體的主體性，也有可能藉由客體再次展現主體，甚至在溝通的過程中，重新發現自己原本並不能掌握的主體，譬如自然界裏萬事萬物的顯現等等。謝英俊說：「建築的有機，需要與各種客體共同完成，但主流的建築專業訓練，卻只強調對設計理念單一主體的貫徹與堅持。」

理性主義興起後的四百餘年來，以人為中心、宇宙為次的思維，早已瀰漫建築主流的價值系統，然而隨着對自然環境的耗竭與無情戕害，同時也使得人類自身疲態與窘境盡露。這樣以人為單一中心的價值體系，不但導引了人類／個體價值的極度膨脹，也誘發了以滿足個人欲望為終極目標的價值觀，間接鼓勵人類對自然宇宙大行剝削與掠奪之能事。謝英俊相信唯有謹守生態永續觀，才是挑戰此刻文明窒息式發展的契機。劉國滄則認為由人類說出來的「永續」，都將不會是真正的永續：「只要人類還是把自己放在最高位，就不可能談永續。」

案例三：3RW——汽車即花園

3RW的建築理念，着重於從人性的角度，來回應都會或鄉村的現實情境，他們的作品在尺度上從超大城市結構到以手工在尼泊爾搭蓋的孤兒院皆有，曾參與2000與2006年的威尼斯建築雙年展、2000年哈瓦那雙年展等，也曾獲得Ralph Erskine獎和*AR*雜誌的Emerging Architects獎。

來自挪威的3RW是年輕的小型建築團體，他們觀察建築的角度，並不以美學與流行為宗旨，反而是細膩地

從社會學、人類學，以及個體記憶和日常生活等細微處着手，且相信每個人的生命，才是建築必須關照的所在。

3RW觀察到台灣的都市巷弄空間裏，由於缺乏私人停車空間，許多人會用花盆佔領路邊空間作為車位，這種與公領域爭奪私領域的行為，卻似乎兩敗俱傷，引發了他們的好奇與思索。他們先剪裁許多如停車位大小的花布，試探性地在道路地面上鋪放，藉以佔領許多不同的都市空間，並以影像記錄民眾對鋪在不同地點花布的反應，然後再詢問民眾若可以真正擁有這個花布空間，會希望拿來作甚麼用途，最後將整個訪談與實驗過程，以海報張貼在都市空間現場，反映他們的空間佔領行動，與居民對公共空間的需求與想像。

在進行過佔領實驗的許多不同場域裏，他們最後選定了兩個地點來作為此次工作營的展現成果。在第一個地點，依從居民所訴說的願望，他們將廢車場裏取來的廢棄舊汽車，改裝成居民希望的兒童遊戲場，以及可在夜間照亮暗巷的發光裝置物；第二個作品也出現在巷裏的空間，他們將另一輛廢棄舊汽車，改造成居民所期盼的綠色花園，以及可坐可躺的都市家具。

3RW以廢棄舊汽車改造成綠色花園。（阮慶岳提供）

3RW的作品，除了表達了建築師的專業作為，可以「由下而上」地去關照真正住居者的需求外，同時也呈現他們一貫對環境生態的關懷，將人們不斷製造與拋棄的大量工業廢棄物，重新再利用成為都市裏的新家具。

3RW對作品的想法與創作策略，說明如下⑤：

有人跟我們說高雄地區有一項減少交通量的策略，就是「消滅」停車場，讓開車的人日子難過。我們的作品與這項政策有關，就是突顯這個都市的問題，並以創新手法來處理其街道景觀的能力。

我們想知道，車位雖是私人財產，但是否可呈現公共使用的特質。在這樣的思考下，車位應該不再是某一個鄰居的財產，而應該成為一個鄰里空間。

創作過程有八位學生參與，並同時進行兩種策略：

1. 先發展出一種可以揭露當地居民對周遭環境期望、挫敗與夢想的工具。

2. 利用改裝廢棄的舊車子，將這些夢想轉化成新穎的、混血式的計劃。

這兩個創作的策略，是要透過車子與車位的尺度，找出個人對街道的想像，以及多元共用的可能性。我們希望能利用當地居民的創造力，和務實處事的方法，來做這樣的空間探討。

這是一件扎實、有力道，也輕盈美麗的作品。3RW在短短的一週，就能迅速掌握他們對台灣都市的觀察，並提出積極性的回應作品，不僅觸及工業廢棄物必須再利用的思索，也同時探討了社區居民／公共領域／空間自主權間的諸多議題，是內涵相當豐富也深具啟發性的好作品。

四　關於亞洲城市的想像

工作營完成後，學生究竟從中學到了甚麼、省思了甚麼呢？謝英俊組的學生凌天，事後寫了如下感言⑥：

「……鐵鎚帶拔釘器三把，鐵絲十號十斤，十二號五斤，鋸子三把，起子兩支，重鎚一把，老虎鉗兩支，撬棒一支，鋁梯六尺、五尺各一把；鐵釘，三吋長五斤，兩吋長五斤，一吋長三斤。工作袋有沒有？那加上掛的S腰帶，一人一組，我也要一套。……」

從沒聽過建築師這樣與我們說話；大從材料尺寸數量，小到所有細碎零件，以至於工具耗材需求，英俊哥只要略加思索，便能一口道出，彷彿藍圖已成形在腦海之中。在公園一角坐成一圈的同學們，或低頭速記，或驚訝失笑，或交頭接耳；撇去之前的設計浮想，這會兒是真的要上場了。

而真正上場的，是再真實不過的建築經驗。在這片花圃，我們將要工作經日，整地拉棚，立基礎，起結構，打理地板與牆面，牽水電，整理植栽；間雜着有的，是每晚工作空檔中席地而坐的便當啤酒晚餐。揮汗如雨的四天後，我們終能帶着自豪與成就感，在親手搭出的廁所留下自己的氣味，用辛苦引來的清水沖去身上的泥污。

"This is like a real house!"3RW組的哈根走近，驚訝地說："Finally, an architect is building a real house!"他高昂的語氣中，並不帶一點諷刺之意，這我們再清楚不過。即便是對本職就在「創造」的建築系學子，這都是萬分難得的經驗：讓一座貨真價實的建築，在自己手中從無到有的完成起造過程。

親身參與到實體建築的從無到有、真實而積極地介入社區，確實能夠令學生感到驚喜，也達到了教育的初步目標。這三件作品，不但對生態環保議題有着積極的回應，同時也碰觸了關於社會性的討論。這裏所謂的「社會性」，指的就是社會的倫理與其中的公義與道德，以及因之所牽涉到的公正、信實和仁愛等問題，也蘊含着人類必須互助以求公平的觀念。

公義與道德本是人性的基本面向，不管是不是設計師都不當迴避，建築人自然更不可不去理會，尤其建築本就與真實的社會生活面向息息相關。建築如何回應生態的議題，以及如何積極介入社會性的角色，應該是這次工作營與這三件作品的核心意圖所在吧！

此外，在這活動背後值得延伸思考的，是亞洲現代都市的角色與定位問題。因為自十九世紀後期起，不斷被現代科技羞辱的亞洲國家，都以為

唯有以理性的現代科技作為發展路線，才是扳回己身顏面的唯一途徑，也以為只有套用西方都市以科技／資本的利益為都市規劃思考起點的發展模式，才是自己的救贖之道。

這確是台灣都市此刻所面對的問題，即使科技上先進如日本的東京，也一樣曾經令她的市民有着不安的矛盾感覺。同樣參與了這次工作營的日本建築師塚本由晴，提到大約二十年前他由法國返回東京時，曾對自己發出這樣矛盾猶豫的問話，他說比諸於巴黎：「東京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城市呢？竟能允許這樣許多不可思議的建築物出現。我們已經有着和歐洲人一樣的科技水準了，為何竟不能產生出和他們完全相同的城市來呢？」

塚本詫異着組成東京的大多數建築（不是那些美術館、企業總部、商業中心、市政府大樓，而是真實存在、佔九成的一般平凡建築），竟然都長出幾乎是「無恥」的樣貌。他也對着這樣完全「不巴黎」（也似乎「不現代」），而因此顯得滿目瘡痍的東京，有着不知如何是好的無力感。然而，意識到自己的城市終將無法如巴黎的塚本，卻也因此不得不開始真實面對自己的城市。「東京的建築究竟是甚麼呢？」他問着自己。也似乎明白了，有着一樣的科技水平，不一定會導致一個模樣的城市。

之後，塚本與另外兩個夥伴花了幾年工夫，一起穿走／記錄東京的大街小巷，以探討當科技已經不是問題，東京的建築為何還是「不如」巴黎的建築。在他日後出版的《東京製造》中，塚本提出了以「混血建築」為思考點的觀察心得⑦。

塚本說東京的現代建築是混血的建築。這是一種使用性上的混血（例如樓上是補習班、樓下是麵攤，隔壁則是高級公寓），而非西方以使用分區為原則的嚴明分離控管；也是一種構築上的混血（例如鋼筋混凝土的主構造上，可以添加鋼骨或木構的臨時附屬建築），不堅持構造方式在外型上的統一；再來，就是美學上的混血（菁英與素民美學／個人實用與集體控制美學／西方古典與現代／東方的傳統與民間語彙都可以同爐並冶），並沒有統一的外在美學作規範。

有趣的是，塚本最後卻完全地接受這樣的建築與城市，對他而言，這才真實地反映出東京此刻的混血面貌。正是因為現實環境和生存需要不斷改變，使得建築與城市必須藉由自體與異體價值的混血新生，來回應這樣持續改變的需求與價值，就像為了生存、必須持續變化自己形貌的巨大變形蟲。

台灣的建築似乎具有一樣強烈的混血個性（這種混血常是不自覺與非自願的，尤其伴隨着政治或文化的被殖民而更加混雜，因為並無絕對的一元價值觀作掌控），使用上是以便利為主的紛雜任意，構築上也因現實需求而極度自由（如屋頂違建、陽台鐵窗的加建），美學上是真正無政府的百花爭鳴。

現代都市的文明與面貌，不僅多元而且朝夕變易，西方現代城市慣常仰賴「由上而下」的都市計劃理念，已經無力應對這樣的多元現象。外在、規條化、固定與統一的都市與建築規範，反而成了都市掙扎求存與尋求轉型時的金箍圈，讓許多都市在面對

真實情境時，顯得絆手絆腳甚至動彈不得。

近年來，西方新一代的建築師也不再以落後／不文明的觀點，來看待新興的亞洲城市，反而會以全新的目光，來觀察亞洲的現代都市如何在發展的過程中，顯現類同混血與變形蟲等的生存特質，藉以思考並反省西方城市的格局在工業革命後，長久以來逐漸僵化的問題(例如使用分區不人性、都市核心因無機而衰亡、都市內在運作體系過度僵硬，無法因應都市的快速變化等)。也就是說，許多在台灣(與亞洲都市)被嗤之以鼻的都市現象，譬如多元、雜亂、自發生長、無固定秩序等，都被引來作都市再省思的議題。

關於這個問題，已逝的日本建築師蘆原義信，在1989年出版的《隱藏的秩序》一書中，提出對亞洲城市本質究竟為何的定義。蘆原也是以東京為例，直接探詢何謂城市與建築的秩序(order)：「東京給人的第一印象就是雜亂，整座城市給人的感覺是不統一，以及建築物的不協調，……建築物表現出來的是無秩序、沒有一致性、缺乏傳統的外表。」又說：「但是，毋庸置疑地，東京在功能上成功地成為一座有效率、勤勞、有秩序的都市。……這種特質是一種生存競爭的能力、適應的能力，以及某種曖昧弔詭的特質，渺小與巨大的共存、隱藏與外露的共生等等，這些是在西方秩序中找不到的東西。」⑧

蘆原提出東京(也包括許多亞洲都市)以內在的實用需求為其秩序準則，而並非西方所強調的視覺與外在秩序控制。他相信這差異乃是源自於東西方的文化，在追求內在與外在上，本來就有其本質的差異。蘆原認為東方的城市並非沒有秩序，只是並非西方式的外顯秩序，而是有着獨特的「隱藏的秩序」，具有強力的內在與有機操控機制。

因此，想擠入世界一流行列的亞洲城市，恐怕必須理解：沒有先對自身的「秩序」究竟何在作出了解，只是直接對他者的秩序進行模仿，是很難從中建立自身真正的秩序與價值的。反而，目前許多亞洲城市已然具有的建築混血性，以及都市變形蟲的有機特質，可能都是自身的力量所在，或許也是面對世界時，真正可以作為憑藉的特質。

註釋

① 本工作營的完整內容，已收錄在阮慶岳編著：《城市的甦醒》(台北：麥浩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06)。

② 〔利特曼〕(Josef Leitmann)著，吳綱立、李麗雪譯：《永續都市》(台北：六合出版社，2002)，頁71；Josef Leitmann, *Sustaining Cities: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Urban Desig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9)。

③④⑤⑥ 阮慶岳編著：《城市的甦醒》，頁30；52；63；36。

⑦ 以上內容參見貝島桃代、黑田潤三、塚本由晴：《東京製造》(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⑧ 蘆原義信著，常鍾雋譯：《隱藏的秩序：東京走過廿世紀》(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9)，扉頁。

阮慶岳 現任台灣元智大學副教授，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期待海外漢學中思想史的回歸

● 陳丹丹

當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倡議「古典政治哲學」的回歸時，他所指向的乃是「政治哲學」的本原意義①。他的這一倡議，在目下的美國政治學界具有相當的現實針砭性。美國的主流政治學界愈來愈傾向於「政治科學」研究。當曾經與正義和生活方式緊密相連的「政治學」，逐漸退為價值無涉、立場退位的「科學」，成為統計、計量、數據、模型的研究舞台之後，訴諸更多哲學傳統與智性挑戰的形而上思考，已經被邊緣化了。

同樣的傾向，在海外漢學界也愈演愈烈。縱觀近十數年的海外漢學研究，有一個很明顯的傾向是：傳統思想史式微，地方史與專門史 (諸如邊疆史、交通史、財政史) 興盛。單就思想史研究而言，經典作品或核心人物之研究，逐漸被更廣意義的「觀念史」或「文化史」所代替。從研究對象看，對思想的深入探討，逐步讓位於對人物生平、交遊、環境等周邊問題的描述。所謂「思想史」外延的擴大，某種程度上，造成「思想」的退場。

在評價有清一代的學術時，王國維有著名的論斷：「國初之學大，乾嘉之學精，道咸以降之學新。」②學術並非鐵板一塊，而應是活生生的、與士人 (或近世之知識份子) 的價值世界與生活世界息息相關的。學術，不只有技術之高下，更關鍵的，乃是視野、抱負、境界之高下。

筆者很願意以王國維的眼光為鏡，來回顧海外漢學在近現代思想史領域數十年的發展。當然，這並不意味着將對王國維的評價作機械的照搬。更準確地說，本文意在通過梳理數十年來的海外漢學之思想史研究，召喚真正「思想史」的回歸。

縱觀近十數年的海外漢學研究，有一個很明顯的傾向是：傳統思想史式微，地方史與專門史興盛。單就思想史研究而言，經典作品或核心人物之研究，逐漸被更廣意義的「觀念史」或「文化史」所代替。

一　總體視野

在海外漢學家當中，早期具有影響力的思想史家，自然是1999年去世的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③。在其成名作《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中④，史華慈以西方與中國的分野開始其分析。這也是早期漢學家的普遍做法。中國，作為一個明顯的他者，首先以「不同」的形象進入論者視野，而這一個「不同」的形象又是整體性的，是一個「全稱判

斷」。在任何一門學科的開端，「全稱判斷」式的研究，自然無可避免，就功過而言，當屬七三分。從好處說，研究者對傳統、歷史的整體性視野，開闢了研究的總體性格局，這使得論者的論斷每每縱橫開合、氣魄宏大。就短處而言，不免會於宏大之外，失之於粗：普遍性的論斷也許會過份武斷乃至出現錯謬；對大體走向的把握，也會忽略細節的準確與真實。當然，這些都將隨着這門學科的發展與細化，得到一一糾正，但在糾正的過程中，也許會導向另一弊端。

《尋求富強》的奠基性在於：首先，它提出了現代中國的基本命題：尋求富強；其次，它通過嚴復這一轉折期的知識份子，關注現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如何發生裂變。史華慈所思考的是一個民族的精神氣質與思維方式的問題。

於總體視野之外，史華慈的獨特之處在於，對流行的「中西不同論」提出質疑。在《尋求富強》的開篇，史氏即對一般所理解的「中西衝突」(作為「已知量」的西方衝擊和作為「惰性物」的中國) 提出挑戰。他希望通過一個人物 (嚴復) 的思想實踐，重新思考中西衝突。這無疑是一個宏大的抱負。史氏對嚴復的思想考察，相當深入，基本而言，是「正面強攻」的典範。他對嚴復與赫胥黎 (Thomas H. Huxley) 之文本的細讀比較，招招落實，針腳綿密，是層層剝筍的手法。固然，之後對嚴復的研究，又有新的、落實於文本的進一步推進，諸如黃克武對嚴復及彌爾 (John S. Mill) 的文本對讀⑤，以及戚學民對嚴復《政治講義》文本來源的考察⑥。但史氏的這一本書，仍屬繞不過的奠基作品。

此種奠基性，並非單就嚴復研究而言，而是對整個中國學的發展，具有某種「經典」(canon) 的意味。「經典」並非指永遠被奉為聖經，不可超越，而是後繼的研究，或在此路徑上繼續前行，或另闢蹊徑。但即便是「道不同者」，仍必須對此進行挑戰。

《尋求富強》一書的奠基性在於：首先，它提出了現代中國的基本命題：尋求富強；其次，它通過嚴復這一轉折期的知識份子，關注現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如何發生裂變。對此，有學者認為它提供了現代中國思想史研究的「理論框架」，並關注現代中國的思想「範式」如何轉變⑦。換言之，史氏所思考的是一個民族的精神氣質與思維方式的問題。無疑，這是一個整體性的命題。

史華慈的重要性還在於，他將命題與視野的整體性，與切入點的具體性緊密相連。正如他在《尋求富強》中所言，他希望「通過一個人的思想這一相當細小的孔」⑧，來切入「中西衝突」的問題。儘管他曾表明這樣的立場：「從整體文化取向的層面下降到公認的問題情境的層面上」⑨，但如林毓生所言，他所處理的，其實是「整體文化取向與問題情境 (problelnatiue)」之間的辯證關係⑩。

史華慈此作的背後，自然有自身作為美國學者的立場與訴求。當他向美國學術團體理事會提出研究課題時，曾將自己的興趣陳述為「地區思想史」，尤其是「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的中國思想史」⑪。換言之，儘管他的關照視野是全球性的，但這一全球性又是以西方為中心，視其具普遍性意義。在此框架下，中國思想史就被理解為「地區思想史」。

但在另一方面，通過展示中國思想家與西方思想家的對話，如杜維明所言，他也將「地方性知識」轉化為「具有全球意義的話語」⑫。據梅谷 (Merle Goldman) 回憶，在一場圍繞「中國革命是否具有必要性」的討論會上，史華慈將「這場革命」(“the revolution”) 的問題轉化為「一場革命」(“a revolution”) 的問題。他認為，應當討論的不是中國革命的必要性，而是任何一場革命是否具有必要性⑬。這樣，史氏就將中國革命的特殊性，引向了一種對「普遍性」的考察。

作為西方學者，史華慈理所當然地將中國理解為具「特殊性」。但事實上，如同一些學者近年來所倡導的，中國問題本身，理應直接放置在「普遍性」的層面加以探討。身為美國人的史華慈，自然並無此意識。他的研究——在研究對象中國的背後，始終存在着一個「西方」，從某種意義上說，他在以中國為鏡，反觀西方，也即自身。撇除對其意識形態與立場的挑剔，史氏學術中的種種言外之意，恰恰展示出一種超越技術與狹義學術層面、不單薄的學問取向。史華慈曾自述他當初做嚴復研究的初衷，是出於這樣的認識：「現代中國知識份子所面臨的問題，不應該只是中國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衝突問題，而是甚麼是現代性的問題。」⑭

二　儒教中國、世界史與地方史

與史華慈著作同樣具有「經典」意味的，是在1969年英年早逝的列文森 (Joseph R. Levenson) 的作品。他的《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為整個現代中國作傳，提出中國在現代經歷了由「天下」到「民族國家」的根本轉折——這是一種「語言」而非「詞彙」層面的轉折。在此轉折中，儒教被「博物館化」⑮。

在嘆息儒教中國之現代凋零之餘，學者也致力於對「最後之儒家」的發掘。林毓生曾從梁濟的自殺入手，切入當時社會的信仰危機及不同陣營文化人的立場⑯。艾愷 (Guy S. Alitto) 的專著《最後的儒家：梁漱溟與中國現代化的兩難》(*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則聚焦於他所認為的最後的儒家，以人為鑒，具象折射儒家傳統在現代中國的流變⑰。值得注意的是，在論及儒教中國、儒家及其現代命運時，學者每每要選取一個參照系：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或科學主義。與此相關聯的，是對保守主義或文化守成主義的關注。

對思想史進行總體性的觀照，在1950至80年代頗為主流。與此同時，學者紛紛選擇中國近現代史最重要的大家進行研究，其中的選擇雖為個案，問題意識卻是面向整個中國在現代的危機與轉型。諸如「全盤性反傳統」、「意識危機」或「意義危機」、「秩序危機」等命題，都是從整體着眼，從大的方面入手⑱。

值得注意的是，在總體性視野上，華人學者與西方學者呈現出不同的取向。華人學者更多把他們對中國文化之危機的思考，內化入他們的研究。但美國學者作為旁觀者，則更多從抽象或理論層面探討「中國經驗」，並將其納入他們對「全球」與「世界」的反思當中。在史華慈之後，列文森也是自覺從「世界」與「地方」的辯證關係來理解現代中國之變遷的學者。在列氏看來，現代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的轉折，也是從「世界」轉化為「世界」中的一個「地方」。如同何恬所點明的，在列氏眼中，「現代中國知識份子觀念的衝突不僅僅體現在時間性的維度上 (傳統與現代、歷史與價值)，而且也同時呈現在空間性的維度上 (地方、民族與世界)」⑲。何恬指出，這從列文森1965年在美國歷史學會所發表的論文〈地方、民族和世界：中國的身份認同問題〉(“The Province, the Nation, and the World: The Problem of Chinese Identity”) 與構想中的三部曲之一《地方主義、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Provincialism, Nationalism, and Cosmopolitanism*) 中可見端倪⑳。

在史華慈之後，列文森也是自覺從「世界」與「地方」的辯證關係來理解現代中國之變遷的學者。在列氏看來，現代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的轉折，也是從「世界」轉化為「世界」中的一個「地方」。

史華慈和列文森所展示的「全球」與「區域」、「世界」與「地方」的辯證思考，亦為日後的學者所繼承。作為列文森的高足，魏斐德 (Frederic E. Wakeman, Jr.) 將老師的思索更進一步細緻化。在其第一本著作《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中，魏氏將中國放置到世界歷史中。他指出㉑：

> 在歐洲的文藝復興時代以前，沒有世界，沒有全球歷史，許多人根本就不知道地球。歐洲、中東、亞洲、非洲、美洲，各自都是湯因比所稱的「文明的歷史單位」。歷史上曾經有過交往，甚至衝突——地中海世界就是最著名的例子，但是每一地區自己就是一個歷史區域。羅馬派往漢王朝的使臣，甚至到唐王朝去的希臘人和阿拉伯人，也只是前往另一個時代、另一個地點、另一個世界的旅遊者。

而「西方向亞洲的進攻」則使得「中國不可避免地捲入了世界歷史中」㉒。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的「全球視野」仍是以西方為中心的。當魏氏提請讀者注意在中國封鎖自身的時候，「新的全球性歷史正在形成」，他強調的是所謂「『第三世界』的歐洲化」以及歐洲本身的變化㉓。

當學者將視野投向「地方」，也就意味着「地方史」的興起。在《大門口的陌生人》的導言中，魏斐德感嘆，其研究的結果是，「研究太平天國的根源，成了另一種研究，即分析一個新的歷史單位：廣州、廣東、華南——它有着自己的一致性。」㉔在導言的最後一段，他呼籲：「讓我們致力於地方史的研究吧。」㉕但無論如何，魏氏的視野仍是「全球」與「地方」的融合。

史華慈和列文森所展示的「全球」與「區域」、「世界」與「地方」的辯證思考，亦為魏斐德所繼承。在其第一本著作《大門口的陌生人》中，魏氏將中國放置到世界歷史中。他的視野仍是「全球」與「地方」的融合。

在葉斌看來，「魏斐德繼承了列文森有關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 的見解，即認為未來的世界歷史應該是民族文化身份和普世價值的和諧共存，是地方主義 (provincialism) 與世界主義的和諧共存。」㉖

三　思想史，還是文化史？

在關於中國思想史的初步考察的一篇文章中，史華慈提出了兩個問題：「(1) 我們如何界定思想史的範圍與局限？(2) 我們如何理解思想史與其他學科之間的關係？」㉗就第二個問題，史氏明確表示，在歷史領域之內，他個人反對將思想史「當作一種單單只與思想本身發生關係的『自主過程』(autonomous process)」㉘。他認為，「在歷史領域之內，思想的發展，就像所有其他歷史研究一樣，必須看作是整個存在複合體的一部分」㉙。在他看來，「思想史的中心課題就是人類對於他們本身所處的『環境』(situation) 的『意識反應』(conscious responses)」㉚。史氏指出，「意識反應」作為概念，比「思想」(thought)、「觀念」(ideas) 或「意識形態」(ideology) 更為廣義，包括「感情的態度」(emotional attitudes)、「感動力」(pathos)、「感覺的傾向」(propensities of feelings) ㉛。

在另一篇文章中，史華慈還表達了對美國學術界思想史研究的不滿㉜：

> 美國的學術界一般強調社會、政治史，即使對人類文化有興趣，也是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出發，他們研究思想史，不是強調它的內涵，而是將思想活動本身當作是一社會歷史現象，所以思想總是當作社會力量或心理結構的反射，而思想內涵本身則並無意義。

這裏，史氏強調的是思想史內部的發展軌迹。但在此之後，隨着地方史、文化史的興起，傳統思想史研究事實上受到挑戰。當思想史的範圍由精英擴展到民眾，某種程度上，也就意味着對思想的探索不再是向深度求，而是向細節、向小處求。

一般而言，「方法論轉型」的軌迹是這樣：首倡者身體力行，立下典範；其次，更多的實踐者加入，推至學界熱潮；再次，成為學界主流，並將此前的學界主流邊緣化。但就任何一種「方法論」而言，有第一流的高手，也有第九流的「依葫蘆畫瓢者」。於是，當任何一種研究路徑，被學界大部分人信手拈來，蜂擁而上，也許就到了該當反思的時刻。

當「文化史」逐漸代替「思想史」，此種徹底「改朝換代」式的「方法論轉型」，是否值得加以反思？

具體説來，就「思想史」的範圍而言，由大家拓展到普通民眾，溝通大傳統與小傳統，自然是絕大之發展，但並不意味着我們應該放棄對大家的研究。就關注對象而言，移目於日常生活、交遊、消費、媒介，自然也是絕對重要，但並非這些對象本身就成了研究的終極。某種意義上説，一味在「用」上拓展外延，而不加省察，最終將不得不受阻於「用」。向細節、向小處求，不是不好，只是難免會有瑣屑之嫌，或「只見枝幹，不見大山」。

在學術史上，當某種研究被推至極端，或時代發生鉅變時，學者每每不得不另闢蹊徑。此種方向上的改變，當然可能是「心懷別抱」，如清初學者之「輿地學」，亦相關「天下大計」。但無可否認的是，曲徑太多太雜，每每會被推至另一極端。細節流連過多，原本的大抱負，可能反而被忘卻或無暇顧及。而倘若將此視為理所應當的、更具潮流的、更時髦不落伍的學術範式或方法論的轉型，那更會有捨本逐末的危險。

大膽地説，第一流的學問，不需方法，而是應當與研究對象「性命相見」、「正面對決」。這裏，對象與方法是渾然不可分的。只有最高境界之下，才分了方法與招式。當學者無力與思想、學問作直接對話，當學者面對思想、文化、哲學史上的思潮無從進入、無法把握，轉而流連於某個人或某群人的家世、交往、瑣屑的細節，這充其量只能稱為「文化史」，而無法稱為「思想史」。而更危險的是僅僅將這種「文化史」視為「先進」的「方法論」，並徹底代替「思想史」。當學界主流愈來愈只有一種聲音，我們不能不思考，這究竟是方法論轉型，還是避重就輕？

在《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一書的導言中，史華慈開篇即問：「為甚麼我們應該重新考慮中國古代思想史？或者，為甚麼是思想史？」[33]他明確指出，他所關注的，不是普通民眾的心態，而仍是「其思想已記載於文本之中的少數人的深刻思考」[34]。他清楚知道，在當時的學術環境下，「這項事業不僅是不合適宜的，甚至還有可能被人稱為是精英主義的。」[35]但在他看來，這也是絕對必要的。

縱觀數十年來的海外漢學，早期研究的確視野廣闊，在學術走向日趨於「小」與「瑣碎」的當下，筆者不能不對此深感懷念。借用梁啟超的話：「於學之外，更有事焉」[36]，學術研究理當超越技術，向「更廣大」處求索。只有在這個意義上，從事學術之人，才能真正地成為「學術主體」，才有可能通向新儒家理想中的「知性主體」、「道德主體」、「政治主體」。

當學者面對思想、文化、哲學史上的思潮無從進入、無法把握，轉而流連於某個人或某群人的家世、交往、瑣屑的細節，這充其量只能稱為「文化史」，而無法稱為「思想史」。而更危險的是僅僅將這種「文化史」視為「先進」的「方法論」，並徹底代替「思想史」。

註釋

① 參見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rogress or Return?", in *The Rebirth of Classical Political Rationalis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ought of Leo Strauss*, ed. Thomas Pangle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② 王國維：〈沈乙庵先生七十壽序〉，載《王國維遺書》，第四冊，〈觀堂集林〉，卷二十三（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頁26。

③ 「史華慈」為其自取中文名。有一些學者或中譯本將他的名字直譯為「本傑明・史華茲」。

④ 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中譯本參見史華茲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⑤ 黃克武：《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主義思想的認識與批判》（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⑥ 戚學民：〈《政治講義》文本溯源〉，《歷史研究》，2004年第2期，頁85-97。

⑦ 李強：〈嚴復與中國近代思想的轉型——兼評史華茲《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中國書評》，1996年第9期，頁93-121。

⑧ 史華茲：《尋求富強》，頁2。

⑨⑩ 林毓生：〈以仁心說，以學心聽，以公心辯〉，載許紀霖、宋宏編：《史華慈論中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566；566-67。

⑪ 朱政惠：〈史華慈對中國思想史的研究〉，《文匯報》，2007年1月4日。

⑫ 杜維明：〈史華慈敍事的人文主義視界〉，載《史華慈論中國》，頁571。

⑬ 梅谷（Merle Goldman）：〈道德良知和歷史思考〉，載《史華慈論中國》，頁565。

⑭⑫ 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演講，葉文心口譯，黃克武、萬麗鵑整理：〈研究中國思想史的一些方法問題〉，載《史華慈論中國》，頁19；20。

⑮ Joseph R. Levenson,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⑯ 林毓生：〈論梁巨川先生的自殺——一個道德保守主義含混性的實例〉，載《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北京：三聯書店，1988），頁205-26。

⑰ Guy S. Alitto,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⑱ 參見Lin Yu-she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9)；也參見林毓生在華東師範大學的《中國思想史專題》授課大綱，www.chinese-thought.org/zttg/0475_kecheng/004194.htm。

⑲⑳ 何恬：〈地方主義與世界主義〉，《讀書》，2009年第1期，頁45；45-46。

㉑㉒㉓㉔㉕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王小荷譯：〈導言〉，載《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2；2；3；6；6。

㉖ 葉斌：〈魏斐德〉，載熊月之、周武主編：《海外上海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414。

㉗㉘㉙㉚㉛ 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著，張永堂譯：〈關於中國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載《史華慈論中國》，頁3；3-4；4；4；5。

㉝㉞㉟ 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著，程鋼譯：《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1；4；4。

㊱ 梁啟超：〈敬告留學生諸君〉，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2。

陳丹丹 哈佛大學博士，任教於美國威爾斯學院歷史系。

「群體性事件」：抗爭政治學的視角

● 高　旺

近年來，「群體性事件」成為中國突出的社會政治現象，也成為媒體、學術界和政界廣泛使用的術語。根據官方統計資料，1993年全國發生抗議、遊行、示威、靜坐、集體上訪等群體性事件8,700起，到2005年就上升到87,000多起，每天平均近250起①。近兩三年來，全國出現了多起參與人數眾多、衝突程度劇烈、社會政治影響嚴重的群體性事件。新中國建立之後，類似的事件曾被稱為「聚眾鬧事」、「群眾鬧事」、「突發事件」、「緊急治安事件」、「群體性治安事件」等②，既沒有統一的名稱，更沒有共識性的解釋。

自2004年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積極預防和妥善處置群體性事件的工作意見〉首次使用「群體性事件」這一名稱後，社會各界普遍將類似事件通稱為「群體性事件」。此後，政策研究者、學者等基於自身的知識背景和立場，分別從不同角度試圖對這一術語進行解釋。然而，由於這一術語所包含的現象過於龐雜，各種解釋互有矛盾，定性不一，甚至帶有明顯的偏見，不僅影響到事件的治理，也制約着這一領域的知識的積累。為了促進「衝突政治」和「抗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又譯「論爭政治」、「抗議政治」、「鬥爭政治」等)的研究，本文試圖在對國內有關解釋進行分析的基礎上，對「群體性事件」做出一個比較客觀的界定。

政策研究者、學者等基於自身的知識背景和立場，分別從不同角度試圖對「群體性事件」進行解釋。然而，各種解釋互有矛盾，定性不一，甚至帶有明顯的偏見，不僅影響到事件的治理，也制約着這一領域的知識的積累。

一　從多元力量互動的過程論角度解釋「群體性事件」

目前國內多數學者所稱的「群體性事件」，一般是指利益或情感受到傷害的人們為了維護權益，通過非制度性的管道，在向政府或企業進行集體性利益表達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衝突行

* 本文為筆者主持的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項目批准號：09YJA810025）的階段性成果。

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解釋是：「因人民內部矛盾而引發、由部分公眾參與並形成有一定組織和目的的集體上訪、集會、阻塞交通、圍堵黨政機關、靜坐請願、聚眾鬧事等群體行為，並對政府管理和社會造成影響。」③但在具體的各種解釋中，關於「群體性事件」的主體、對象、動因、目的、結構、策略、功能和屬性，存在着眾多的分歧，甚至明顯的矛盾。比如，將「群體性事件」視為「人民內部矛盾」，卻經常採取對抗性的處置手段；認為對經濟、政治利益訴求明確的維權抗爭型事件具有「較為穩定的核心人物或鬆散的組織」，而沒有明確利益訴求的突發騷亂型事件則沒有明確的組織④；一些人強調其「政治性」，另一些人則強調其「無政治目的和非對抗性」；一些人強調其「自發性」，另一些人則強調其「組織性」；絕大多數論者都強調其對於「政府管理」和「社會秩序」的負面影響，視之為「治安性」、「刑事性」事件等⑤。這種混亂的認識不僅影響到「群體性事件」的外延，而且直接影響到對事件的處置策略。

群體性衝突行為的發生，往往是衝突雙方互動的產物。至於越軌性的利益表達方式，往往是在既有合法管道缺乏或不暢的情況下利益受損群體的無奈選擇。基於事態結果和社會政治秩序考慮的簡單因果解釋，並不能有效解釋事件的發生邏輯。

這樣的界定顯然帶有某些偏見，表現為站在衝突一方的立場來指責另一方。在社會科學中，概念的形成可理解為對語言世界和現實世界進行協調的嘗試。語義混亂、名實不符必將誤導人們的認識。而且，概念是理論結構的磚瓦，理論的形成與概念直接相關⑥。「群體性事件」這一概念中所存在的語義混亂狀況，不僅影響到社會治理，而且制約着有關研究的科學化。

同時，國內學者對「群體性事件」的解釋僅限於對國內情境現象的概括，沒有對世界範圍的類似現象進行概括和比較，缺乏與國際學術界的對話，不僅限制了其應用性，也削弱了其對知識積累的貢獻。如果「一個確定的概念在更多的情境中有意義，這個概念就會更好（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一個應用廣泛的概念比一個僅能在狹窄的範圍應用的概念更為有用。一個好的概念可以延伸到許多背景中；相反，一個差的概念是地方性的，限於很小的語言範圍（a small linguistic turf）」⑦。

目前國內對「群體性事件」的解釋模式主要屬於「刺激—反應」模式，或簡單的因果關係模式，其基本邏輯是：由於利益受損產生心理失衡或不滿情緒，在少數人動員下，向政府或企業集體性施壓，造成衝突，危害社會政治秩序。這種解釋存在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忽略了事件發展過程中複雜的內在演變邏輯，使我們難以解釋事件發生的機理，似乎只要存在利益侵害和少數人動員，就能發生群體性事件，而只要發生集群抗爭事件，必然導致衝突，必然危害社會秩序；另一方面，按照這種解釋，似乎事件的最初發起者是造成衝突和破壞社會秩序的原因。實際上，在民主社會中，民眾向政府表達利益訴求是常態行為；群體性衝突行為的發生，往往是衝突雙方互動的產物。至於越軌性的利益表達方式，往往是在既有合法管道缺乏或不暢的情況下利益受損群體的無奈選擇。因此，基於事態結果和社會政治秩序考慮的簡單因果解釋，並不能有效解釋事件的發生邏輯。

在利益分化和社會多元化的改革進程中，利益衝突和博弈成為社會的常規現象，成為社會與國家互動的一種形式。因此，我們可以借鑒社會運動理論家蒂利（Charles Tilly）的分析框架⑧，基於多種力量互動的過程論的

角度，將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界定為：權益或情感受到傷害的、資源稀缺的、分散的大眾，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中，在作為挑戰者的民間精英的某種反映其訴求的話語的動員下，基於某種人際關係網絡結成群體，以某種共同的身份通過一系列刺激性的策略，在同與其利益相關的強勢性體制內精英（往往牽涉到政府成員）所進行的互動過程中，所發生的集體越軌行為。

按照這種描述性定義，參與群體性事件至少有三類行動者：一、體制內精英，即擁有常規性接近政府機構和資源的行動者，如地方政府官員、村幹部、企業老闆等；二、民間精英，即缺乏常規性接近政府機構和資源的挑戰者；三、順民，即尚未被動員到群體行動的普通大眾或其他行動者。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下，挑戰者精英通過某種話語體系和人際聯繫機制將普通民眾動員到行動之中，在與體制內精英的博弈過程中，隨着對應策略的轉換和雙方力量的彼此消長，影響着事態的發展格局。按照這種理解，普通民眾之間的衝突並不在這一概念的所指範圍。

二 「群體行為」、「抗爭政治」、「社會運動」與「群體性事件」

在界定概念時，連貫性和差異性是關鍵。「連貫性的解釋能夠識別現象的核心或『實質』意義，反應了一組現象之間有多相似；差異性指它與周圍現象有多麼不同。」⑨為了進一步認清「群體性事件」的含義和特徵，有必要將其與相關的概念進行比較分析。

「群體行為」是社會政治生活中的常見現象。為了經濟的、政治的或心理的目的，人們聚集在某一共同場所，形成群體積聚現象。根據群體行為的動力、聚散程度、結構特點、協調性程度和久暫性，可分為「集群行為」和「集體行動」。「集群行為」（或稱「集合行為」），是指基於利益或情感傳染影響而產生的自發的臨時性群眾積聚活動，沒有明確的組織性和協調性。美國社會學家帕克（Robert E. Park）最早從社會學角度把集群行為定義為「在集體共同的推動和影響下發生的個人行為，是一種情緒衝動」；米爾格拉姆（Stanley Milgram）認為，集群行為是「自發產生的，相對來說是沒有組織的，甚至是不可預測的，……它依賴於參與者的相互刺激」⑩。波普諾（David Popenoe）也認為，集群行為是指「那些在相對自發的、無組織的和不穩定的情況下，因為某種普遍的影響和鼓舞而發生的行為」⑪。

由此可見，集群行為是一種烏合之眾的自發行為。由於缺乏組織性、協調性，人群內部易於受到面對面的情緒感染，很容易使事態升級、分化為兩極化的「我們—他們」群體，導致群體行為失控而形成失去理性的越軌行為，最終演化為群體性騷亂。「騷亂就是群體聚集後的無理性而引起的暴力。相對一致的共同心理和共同目標的形成往往是引發群體無理性暴力的催化劑。」⑫

「集體」顯然有別於「群體」。集體行動一般是組織的行為，其目的性、組織性、理性程度較強。根據與政府的關係，集體行動可分為規定的行動、容忍的行動和禁止的行動⑬。如美國著名社會運動理論家塔羅（Sidney Tarrow）所說：「集體行動可採取多種

參與群體性事件至少有三類行動者：體制內精英、民間精英和順民。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下，挑戰者精英通過某種話語體系和人際聯繫機制將普通民眾動員到行動之中，在與體制內精英的博弈過程中，隨着對應策略的轉換和雙方力量的消長，影響着事態的發展格局。

形式：或短暫或持續；或制度性或破壞性；或平凡或劇烈。多數集體行動出現在制度內，由合法團體在幾乎無人懷疑的目標的名義下行動。但當集體行動被缺少常規性制度化管道的人們在新的或不可接受的主張的旗幟下，以根本挑戰其他人或當局的方式行動時，就成為了抗爭性集體行動。」⑭

抗爭性集體行動或群體抗爭 (popular contention) 是缺乏常規性參與管道和資源貧乏的弱者常常採用的便宜的武器，以抗衡制度性的行動者。因而，這些行動不屬於常規政治的行為，而基本上屬於制度外的行為。蒂利指出：「當政府——更常見的是，控制強制手段的個人或組織——成為間斷的、公開的集體訴求的當事人時，我們就能夠很方便地進入論爭政治領域。」⑮「抗爭政治」通常指普通民眾聯合起來對抗精英或當局的行為⑯。社會運動、集體暴力、群體性抗議、革命都屬於「抗爭政治」的領域。蒂利認為，之所以稱之為「鬥爭」(contention)，是因為「社會運動的群體訴求一旦實現，就有可能與他人的利益發生衝突」；之所以稱之為「政治」，是因為「無論何種類型的政府都會被訴求伸張所牽連——或是作為訴求者，或是作為訴求對象，或是作為訴求目標的同盟，或是作為鬥爭的監控者」⑰。邁耶 (David S. Meyer) 曾指出，抗議政治是那些地位低下的人們「通過使用表面上非政治的手段，而試圖與他們認為不可接受的環境達成妥協，從而達到政治目的的產物」⑱。

抗爭性集體行動或群體抗爭是缺乏常規性參與管道和資源貧乏的弱者常常採用的便宜的武器，以抗衡制度性的行動者。因而，這些行動不屬於常規政治的行為，而基本上屬於制度外的行為。社會運動、集體暴力、群體性抗議、革命都屬於「抗爭政治」的領域。

可見，群體抗爭行為是具有非制度性的社會政治現象，總體上「都是社會對權力的抗爭，只不過在一些社會結構下形成了革命，在一些社會結構下發展成騷亂，在另外一些社會結構當中，騷亂和革命被擠到中間變成社會運動」⑲。

儘管「社會運動」屬於抗爭政治的範疇，但二者具有明顯的不同。抗爭政治是一種歷史久遠的社會政治現象，而社會運動「乃是一種現代發明和民族國家興起的伴生物」⑳。社會運動是1750年之後在西方發展起來的，它是三個要素的結合體：(1) 不間斷和有組織地向目標當局公開提出群體性的訴求伸張；(2) 一連串政治行為方式的組合運用：如專項協會、公共集會、遊行示威、請願、聲明等；(3) 價值、統一、規模以及參與者和支持者所做的奉獻的公開表達㉑。可見，社會運動具有高度的組織化程度和明顯的價值基礎。

塔羅認為，社會運動是基於共同的目標和社會紐帶，以與精英、對手和權威連續互動的方式進行的集體性挑戰，其內涵包括：(1) 發起集體挑戰；(2) 利用社會網絡、共同目標和文化框架；(3) 通過聯繫結構和集體認同，增強團結，以維持集體行動㉒。麥克亞當 (Doug McAdam) 把社會運動看作是「被排斥群體動員足夠的政治勢力通過非制度化途徑追求集體利益的理性行為」㉓。邁耶把社會運動的特點歸納為：(1) 向國家權威提出要求，也尋求其他社會、政治機構的支持，或者向他們挑釁；(2) 向文化規範挑戰，並改變了參與者的生活；(3) 在策略上，社會運動使用由主流政治提供並被接受的手段之外的手段，尤其是挑戰者往往選取那些使他們處在政治合法性邊緣的手段；(4) 運動是由不同領域的組織和行動者、而非統一的行動者構成的，他們都追求同一個總目標㉔。這就改變了過去把社會運動視為非理性政治行為的觀點。

群體抗爭是社會運動的基礎，而社會運動則是更具現代形態的群體抗爭，是缺少制度化參與管道的被排斥的邊緣性群體，基於集體認同和共同目標，協調性地通過具有破壞性的非制度化方式，對抗更強大對手的群體抗爭行為。

如果排除民間的群體性治安事件和黑社會組織對民眾的集體暴力行為，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可歸入抗爭政治或大眾抵制 (popular resistance) [25] 的範疇。在國際學術界，李連江和歐博文 (Kevin J. O'Brien) 對中國農村的群體抗爭研究最具代表性。早在1990年代中期，他們就把中國農村村民為維護其「合法權益」，援用法律、政策及其他正式溝通管道、以個人或集體形式針對基層官員所進行的挑戰性抵制活動，稱為「以政策為基礎的抵制」(policy-based resistance) [26]。

後來，隨着中國農村群體抗爭形式的演化，出現了某些跨界 (boundary-spanning) 的訴求形式，歐博文和李連江遂將其概念化為「依法抵制」(rightful resistance，或譯「依法抗爭」)。他們認為，依法抵制是一種大眾抗爭形式，它運作於合法管道邊界的附近，使用當局的話語和承諾以約束權力的行使，依賴於尋求和運用政府內部的裂痕，動員廣大公眾的支持。特別是，依法抵制需要創造性地運用法律、政策及其他官方倡導的價值，以對抗不忠實的政治、經濟精英。這是一種部分合法的抗議活動，它依靠有影響力的同盟和公認的原則，對不踐行公認理想或不執行某些惠民措施的當權者施加壓力。它拒絕暴力或其他公開的犯罪行為，以避免削弱其立場、疏遠其支持者[27]。

歐博文和李連江按照抗爭策略的不同，將依法抵制分為「調解型抗爭」和「直接行動」。前者是一種「相當溫順的抗爭形式」，訴求者並不直接對抗其對手，而是運用既有的參與管道，主要依賴和尋求精英支持者的保護和同情，其典型表現形式是集體上訪；後者則依靠「熟練的煽動者及其所喚起的民眾壓力」，行動者直接向對手提出要求，盡力獲得對手的當場讓步[28]。顯然，儘管採取了某些制度外的比較激進的行動策略，依法抗爭還是一種比較克制的、理性的行為，與近年來發生的帶有騷亂性質的「社會洩憤事件」[29]明顯不同。儘管依法抗爭具有某些核心人物及鬆散的人際網絡，行動具有某些協調性，但它很容易轉化為集體暴力的騷亂行為。

目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既包括歐博文和李連江所稱的「依法抵制」，也包括于建嵘所稱的「社會洩憤事件」。前者具有比較明確的利益和訴求目標，後者則只是一種不滿情緒的發洩。如果說前者多少還帶有某種制度內的行為特徵，後者則明顯是一種集體犯罪行為。

儘管群體性事件和社會運動都是集體針對權威的非制度性的公開挑戰，具有不穩定性，但二者具有明顯的不同。社會運動是一種具有高度組織性的政治現象，與特定的社會變革議題相關[30]；它是一種協調性、持續性的與對手進行的政治抗爭，抗爭策略具有模式化的特徵，往往有着明顯的公共訴求，以及具有某種觀念和價值的基礎，能夠實現跨行業、跨地域乃至跨國的聯合。而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則是一種初級的、傳統的抗爭形式。它是「偶發性、零星的而不是持續性的，既有制度內又有非制度性的行為，是地方 (域) 性的而非全國性的或跨國的」[31]。如白思鼎 (Thomas P. Bernstein) 和呂曉波對中國農村群體性

社會運動是一種協調性、持續性的與對手的政治抗爭，抗爭策略具有模式化的特徵，有着明顯的公共訴求以及具有某種觀念和價值的基礎，能夠實現跨行業、跨地域乃至跨國的聯合。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則是一種初級的、傳統的抗爭形式。

事件的研究所發現的，它們「基本上是分散的、地方性的，沒有直接的協調證據，因而影響有限。至於跨越數個鄉鎮的騷亂至多使人聯想到傳染效果及『抗爭劇目』或橫向的溝通、協調的習慣化。在很大程度上，這些集體抗議缺乏成熟社會運動所具有的持續性、協調性行動的特徵的能力」[32]。

儘管當代中國城鄉不同群體的抗爭在行動策略上帶有地域性的特點，但卻與歷史上的眾多群體抗爭形式有一定的連續性，它們大多是反應性的利益訴求，而很少主動性的價值性訴求，帶有明顯的偶發性、分散性和特殊性。這與歐洲傳統的抗爭策略又具有某些相似性。正如塔羅所指出的，歐洲傳統的抗爭策略具有地區性 (parochial)、兩分性 (bifurcated) 和特殊性 (particular) [33]：

> 所涉及的利益和互動經常集中在單一小區；當普通人解決地方問題和身邊事務時，為實現目標而採取引人注目的直接行動，但對於全國性問題和事務，他們經常反覆向地方的保護人或當局提出要求……其特殊性是因為具體的行動慣例 (routines of action) 在很大程度上隨着團體、問題和地域而變化。……挑戰者與被挑戰者的關係是直接的，集體行動的形式與前者的委屈和後者的權力直接相關。……地方性的人與地方性的事，而不是全國性的有組織的計劃和政黨，不斷地進入當時的集體對抗。

在這些方面，當代中國的群體性事件與歐洲傳統的抗爭事件，具有很多相似性。

儘管如此，在動員話語、行動策略及訴求目標方面，當代中國的群體性事件明顯不同於傳統社會的造反行為 (rebellions)，而更多地與政策、法治、民主、權利等話語相聯繫。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少有社會運動那樣的公共關懷，即使某些涉及環境保護的訴求伸張，也是在環境污染直接影響到某一地域人群的切身利益之後的反應性訴求。

在動員話語、行動策略及訴求目標方面，當代中國的群體性事件明顯不同於傳統社會的造反行為，而更多地與政策、法治、民主、權利等話語相聯繫。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少有社會運動那樣的公共關懷。

此外，中國式的群體性事件也不同於美國政治人類學家斯科特 (James C. Scott) 所謂的「日常抵制」(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儘管二者都是在特定機會結構下弱者對強者的挑戰，至少在初始階段，抵制者幾乎總是缺少團體成員一般所缺乏的組織資源和集體意識；但從策略上看，二者的劇烈程度和明顯程度大不相同：「日常抵制」總是悄悄的、偽裝的、匿名的，主要採取磨洋工、偷偷摸摸、故意破壞及其他所謂「弱者的武器」；而「群體性事件」則「總是喧鬧的、公開的、公眾性的活動，意在尋求而不是避免精英的注意」[34]。如果說「日常抵制」是弱者個人經常的私下破壞活動，那麼「群體性事件」則是偶發性的群體的公開挑戰行動。

「群體性事件」更不是革命。革命是「大規模人群參與的、高度組織化的、旨在奪取政權並按照某種意識形態對社會進行根本改造的制度外政治行為」[35]。革命針對的是原則，意在重構政治制度；而群體性事件針對的是地方官員不執行中央政策和侵權、違法的行為，針對的是具體的人和事。此外，當前中國所存在的群體性事件，「缺乏城鄉抗議的聯繫和同盟」是主要和突出的特點，亦即缺乏有關革命的文獻所描述的主要特點[36]。

由上比較分析可以看出，當代中國群體性事件既不同於傳統社會的造

反，也不同於西方近代以來的社會運動，它是社會轉型時期的產物，具有某些過渡社會的特徵。

三　當代中國「群體性事件」的類型與屬性

蒂利曾根據訴求的目標，把集體行動的要求分為三類：「競爭性 (competitive) 要求，以社會中競爭者所持有的資源為目標；反應性 (reactive) 要求指涉捍衛團體權利和利益的努力，大多數經常反對的是國家代理人；主動性 (proactive) 要求主張獲得以前所不享有的集體權利。」[37]于建嵘則把目前中國發生的「群體性事件」分為「維權抗爭」、「社會糾紛」、「有組織犯罪」和「社會洩憤事件」四類[38]。其中，「社會糾紛」所表達的是「競爭性要求」，主要是地位和資源勢均力敵者之間的衝突，如農村派性械鬥、幫派衝突等；「有組織犯罪」則主要是黑社會性質的團夥作案。這兩類活動明顯屬於「治安性」、「刑事性」的事件，屬於傳統社會常規性的群體衝突行為，並不體現社會政治轉型的特徵。正是由於把「群體性事件」與這些「治安性」、「刑事性」犯罪活動聯繫起來，使得這一概念帶有了貶義性，並與傳統的群眾「鬧事」混同起來[39]。

然而，關於「群體性事件」的界定一般都涉及利益受損的民眾與強勢的地方權勢組織，很少涵蓋上述「治安性」、「刑事性」的事件。單光鼐和蔣兆勇指出：「我國的群體性事件從衝突的真實對象來看，不是這一群體與另一群體的衝突，而是某一群體與政權的衝突。……衝突的行動主體，大多是遭遇不公正待遇，或身陷困境而又無法自救的弱勢群體。……民眾矛頭所向始終針對的是當地政府及其部門。」[40]儘管開始出現一些主動要求某種前所未有的集體權利的活動，但當代中國的群體性事件主要還是普通民眾在既定的權利框架下的維權抗爭行為。因此，從國家與社會關係、公民利益表達的視角來看「群體性事件」，應該排除同等地位、資源相近的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競爭，如農村派性械鬥、黑社會之間的衝突等。

根據群體性事件中挑戰者的動力和目標，可分為利益表達型和情感表達型兩類。前者基於現實的政治、經濟利益衝突，人群較易分辨，具有比較明確的訴求目標，行動者的協調性和理性程度較高，抗爭策略比較克制，破壞性較小，易於進行談判和妥協；後者則基於比較抽象的情感、義憤和價值，參與人群成份複雜，缺乏明確、具體的訴求目標，缺乏行動的協調者，難以進行妥協，受群體心理的影響，參與者行為帶有明顯的情緒化色彩和極端性傾向，往往形成暴力性的騷亂。

這兩類群體性事件大體上分別對應着于建嵘所謂的「維權抗爭」和「社會洩憤事件」，大體類似科塞 (Lewis A. Coser) 所謂的「現實性衝突」與「非現實性衝突」：即為達到特定目標而指向衝突對象的對抗行動和一方指向衝突對象的發洩敵對情緒的行動[41]。當然，利益表達型群體事件和情感表達型群體事件並不是彼此獨立、毫不相干的，利益表達行為是前提，當利益表達受挫、心理委屈感上升、情緒難以撫平時，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下，可能升級為情感宣洩型的暴力騷亂事件。儘管如此，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仍然由利益受損引發的工具性取向

利益表達型和情感表達型群體事件並不是毫不相干的，當利益表達受挫、情緒難以撫平時，可能升級為情感宣洩型的暴力騷亂事件。儘管如此，當前中國的群體性事件仍然由利益受損引發的工具性取向的訴求為主導，其導致的衝突也是可治理的。

的訴求為主導，其導致的衝突也是可治理的。

關於群體性事件是否具有「政治」的屬性，一直存在着爭論。一類觀點否認基層群體性事件的政治屬性。理由有二：一是「群眾並不是用體制外的行動方式去謀求體制內權力的重新分配」，「群眾沒有政治企圖」㊷；二是底層民眾積極份子在群體性事件中具有自身獨特的行動目標和邏輯，使抗爭群體的利益表達方式具有權宜性，在組織上具有雙重性，在政治上具有模糊性㊸。另一類觀點基於農村群體性事件的研究，強調農民抗爭的政治屬性。于建嶸認為，由於農民抗爭的內容已經從資源權益抗爭向政治性權利抗爭發展，具有法律、政策的合法性基礎，同時事件的起因和抗爭的對象主要涉及基層政府和村級組織，因而這種「以法抗爭」具有明顯的政治性㊹。白思鼎和呂曉波則從訴求和組織的角度，強調農民抗爭的政治屬性。他們認為，儘管大多數突發性事件的主題是在中央政策的旗幟下要求維護農民的利益，但一些地下組織在騷亂中很積極，所打出的口號以農民自治為目標，在數個村莊的抗議活動中進行協調，具有明顯的政治性。這意味着，「建立獨立的農民組織、控制資源這些政治目標，在一些村莊集體行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㊺。

應該說，群體性事件雖然不具有意識形態的基礎和改變政體的企圖，但不能否認其政治的屬性。儘管大多數群體性事件屬於反應性的抗爭行為，起初的抗爭對象也許是企業或開發商，但最終都造成地方政府公共權力的介入，引起民眾與基層政府的博弈。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視角看，民眾與基層政府的互動不僅是一種強制性的利益表達方式，也確實影響了政策及地方政治生態，並對集體行動參與者的政治知識、政治意識和政治能力產生了影響。群體性事件中的政府捲入，使其具有了政治的意義。

基於「群體性事件」與公共權力的關係的實質性內容，我們應該將其納入國際學術界關於「抗爭政治」的分析框架，將其置於國家與社會關係互動的社會政治變遷的視野。由於政府經常成為衝突的當事方，學者對「群體性事件」的界定，不應該站在政府一邊，將民眾的抗爭視為「鬧事」行為，否則很容易「掩蓋了權利內容」，導致「維穩與維權的衝突」㊻。實際上，一定程度的社會衝突既是客觀的社會存在，也是促進社會發展的動力。將「群體性事件」納入抗爭政治的範疇，有助於同國際學術界的對話，豐富抗爭領域的知識積累，促進社會科學理論的發展。

基於「群體性事件」與公共權力的關係的實質性內容，我們應該將其納入國際學術界關於「抗爭政治」的分析框架，將其置於國家與社會關係互動的社會政治變遷的視野。這樣將有助於同國際學術界的對話，豐富抗爭領域的知識積累，促進社會科學理論的發展。

註釋

① 參見Kevin J.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 163。

② 王戰軍：〈群體性事件的界定及其多維分析〉，《政法學刊》，2006年第5期，頁10。

③ 中國行政管理學會課題組：〈我國轉型期群體性突發事件主要特點、原因及政府對策研究〉，《中國行政管理》，2002年第5期，頁6。

④ 于建嶸：〈農村群體性突發事件的預警與防治〉，《中國鄉村發現》，2007年第1期，頁114-15。

⑤ 參見于建嶸：〈當前農民維權活動的一個解釋框架〉，《社會學研究》，2004年第2期，頁49-55；汪為進：〈試論現階段我國群體性事件

的原因及其預防〉，《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頁11、22；陳月生主編：《群體性突發事件與輿情》(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頁12；中國行政管理學會課題組：〈我國轉型期群體性突發事件主要特點、原因及政府對策研究〉，頁6-9等。

⑥⑦⑨ John Gerring,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A Criterial Framewor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37, 58; 54; 41-42.

⑧⑬⑮ 蒂利(Charles Tilly)著，謝岳譯：《集體暴力的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26-27；44；24。

⑩ 參見巴克(Kurt W. Back)主編，南開大學社會學系譯：《社會心理學》(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頁176。

⑪ 波普諾(David Popenoe)著，劉雲德、王戈譯：《社會學》，下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頁566-67。

⑫ 蔣兆勇：〈騷亂的形成與制止——蔣兆勇、戴志勇關於騷亂的對話〉，淘股吧，www.taoguba.com.cn/Article/185400/1。

⑭⑯⑳㉒㉝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 2; 2; 4; 31, 33.

⑰㉑ 蒂利(Charles Tilly)著，胡位鈞譯：《社會運動：1768-200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4；4-5、9-10。

⑱㉔ 參見納什(Kate Nash)、斯科特(Alan Scott)主編，李雪、吳玉鑫、趙蔚譯：《布萊克維爾政治社會學指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頁170-71；171-74。

⑲ 趙鼎新、雷天：〈騷亂，革命還是社會運動？〉，《博覽群書》，2008年第1期，頁4。

㉓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37.

㉕㉗㉘㉛㉞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 2-3; 68-69; 3-4; 3-4.

㉖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 no. 1 (1996): 28-61.

㉙ 于建嶸：〈社會洩憤事件中群體心理研究——對「甕安事件」發生機制的一種解釋〉，《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頁1-5。

㉚㉟ 趙鼎新：《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2；2-3。

㉜㊱㊺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Peasants,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States in Reform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3 (September 2000): 759-60; 760; 759.

㊲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8), 143-51.

㊳ 于建嶸：〈中國的社會洩憤事件與管治困境〉，《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08年第1期，頁4。

㊴㊻ 張愛軍：〈群體性事件概念之名實辨析〉(2009年9月18日)，中國選舉與治理網，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157127。

㊵㊷ 單光鼐、蔣兆勇：〈縣級群體性事件的特點及矛盾對立〉，《領導者》，2009年8月號，引自中國選舉與治理網，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56995。

㊶ 科塞(Lewis A. Coser)著，孫立平等譯：《社會衝突的功能》(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34-41。

㊸ 應星：〈草根動員與農民群體利益的表達機制——四個個案的比較研究〉，《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2期，頁1、21。

㊹ 于建嶸：〈當前農民維權活動的一個解釋框架〉，頁49-55。

高　旺　北京大學政治學博士，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

「主義思想類課程如何退出必修課系列」？——求教於王則柯先生

● 徐保安

「主義思想類課程退出必修課系列」，應該是未來的一個改革方向。但短期來看，「退出」似乎不太容易。在其退出之前，思謀如何讓其對大學生利大於害，可能也是對學生負責的一種表現。

錢學森的「世紀之問」提出後，中國大陸高等教育令人擔憂的事實逐漸為人所注意。其中最為人詬病的問題之一就是「主義思想類課程」的設置，故王則柯先生以此為突破口①，請大家探討「主義思想類課退出大學必修課系列的時機和路徑」問題(頁16)。「主義思想類課程退出必修課系列」，應該是未來的一個改革方向。但短期來看，「退出」似乎不太容易。在其退出之前，思謀如何讓其對大學生利大於害，可能也是對學生負責的一種表現。需要聲明的是，筆者對王先生十分尊敬，本文只是想就一些問題表達一下看法，除向王先生請教外，絕無其他意思。

一　大師的問題

王文的用意是要去除大學的意識形態化，並以此入手探討大學改革成本最低的方案，解決錢學森「世紀之問」的難題。換一種理解，就是按王先生的意思，只要去除了意識形態的控制，大學就會擁有自主權，然後大學就能培養出大師級的人物。

這裏不擬探討甚麼樣的人物可以夠得上「大師級」，也不願糾纏於大學自主權是否就與大師的培養有必然聯繫，只想探討如下兩個問題：

第一，中國大學能否完全擺脫意識形態控制，或者說完全與「主義思想」脫鈎？

中國教育發源很早，據考證，商朝即有大學。商朝大學學習「禮、樂、舞、射、御」，其中那個「禮」就具有意識形態性質。西周時期的大學也非常重視「明人倫」教育，重視禮樂之教②。漢朝董仲舒後「獨尊儒術」。隋唐之後科舉取士，《五經正義》更成必修。宋明以來理學興起，科舉走向僵化，儒家經典只剩下了教條式的理解與生硬的記憶。

近代以來，中國的高等教育系統其實存在着兩個相對獨立的體系：中國人自辦教育與教會教育。就前者而言，清末教育改革之後，所制訂的新學制不管是「壬寅」還是「癸卯」，對儒家正統思想的提倡仍一以貫之。民國

肇造，北洋時期仍推崇尊孔讀經。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則強力推行「黨義」教育。就後者言，以1920至30年代「立案」為界點，此前宗教教育是必修課，立案前後宗教教育改為選修，而加入了「黨義」必修課。自然，如王先生提到的，由於種種原因，當時國民政府對大學的控制並未取得政府希望達到的效果(頁17)，所以「黨義」課程大多形式高於內容。但是其對意識形態的提倡卻是有目共睹的。至於立案後教會學校雖然放棄了宗教必修，但其宗教氛圍卻得到了保持甚至加強。

當然，宗教教育是否能與意識形態相提並論是可以商榷的，但兩者卻有一個共同特點不容否認，那就是這種「主義思想」，不論是儒家主義、耶穌主義、三民主義還是馬克思主義，都構成了校內的主流精神文化；不論必修與否，它都在潛移默化中影響着學生的舉手投足。也就是說，從歷史上看，中國的大學絕大部分時間沒有與「主義思想」脫鈎。

第二，當然也有脫鈎的時候，或者說控制不那麼嚴的時候，這個時候往往也就是能培養出舉世公認的大師的時期，但那又是一個怎麼樣的時期呢？

中國歷史上有幾個公認出大師的時代：春秋戰國時期諸子百家、魏晉南北朝時期玄佛論道、近代中國(1840-1949)大師輩出。葛兆光提出過著名的「盛世的平庸」與「盛世無思想」命題，認為盛唐幾乎未出現值得傳統思想史書寫的大師③。這就比較有意思了。原來出大師的時代，都是「亂世」！亂世的主要特徵是甚麼呢？妻離子散、家破人亡；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雞鳴。自然，這樣的時代的學校，沒有人給其提供一個能作為主流意識形態的「主義思想類課程」。可是，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接受以下觀點：在這樣的「亂世」裏，普羅大眾的生活比盛唐優越。儘管所謂「盛唐」之下百姓生活也不見得多好，但至少不用每天憂慮能否活着見到次日的太陽。

如果出大師的時代是這樣子的，你還願意要嗎？知識份子當然對自由應當鼓吹不懈，應當關注形而上的精神，可是升斗小民關心的只是已經十分可憐的生活。

當然有人會說，你說的「大師」都是人文學科的，而不是自然科學方面的。誠然，作為一個文科生，對於自然科學大師出現的土壤是甚麼不太清楚，孤陋寡聞，也沒見到相關的研究成果，但有一個例子可以一提：現在的港台大學不注重「主義思想類課程」，諾貝爾獎拿了多少？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前校長高錕喜獲諾貝爾獎，全體華人為之振奮。但是高先生是英籍華裔，其「在純淨二氧化矽玻璃纖維中光波可以暢通無阻地傳遞訊息的思想」④主要是在英國產生的。

因此，可以結論說，至少對於人文科「大師」而言，其的確排斥「主義思想類課程」，強調去除主流意識形態的控制。可是，從歷史上看，這樣的時代也確實是平頭百姓最遭罪的時候。如果不能改變「亂世出大師」這樣一個公式，不妨還是穩定一點好。筆者雖然贊同將此類課程退出必修課系列，但對能否做到以及做到後會怎麼樣，不能不說心存悲觀，因為歷史已有明證。

至少對於人文科「大師」而言，其的確排斥「主義思想類課程」，可是，如果不能改變「亂世出大師」這樣一個公式，不妨還是穩定一點好。筆者雖然贊同將此類課程退出必修課系列，但對能否做到以及做到後會怎麼樣心存悲觀。

二　當前「主義思想類課程」的真實情況

需要說明的是，「主義思想類課程」的準確提法應該是「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與「思想政治教育課」，亦即所謂「兩課」⑤。除一門已經改為選修的

《形勢與政策》外，有四門必修課：《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概論》、《思想道德修養與法律基礎》、《毛澤東思想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概論》和《中國近現代史綱要》⑥。在四門必修課中，筆者對於前兩門不太熟悉，不敢置喙，第四門只要你願意，完全可以當成歷史課來上。第三門其實也是爭議最大的一門課，本文僅就此門課為例，就其現狀及講授的內容和方法的改革提出一點個人意見，求教於王先生及各位方家。為行文方便，請允許仍用「兩課」概念來代替這一門課。

由於「兩課」與社會現實緊密相聯的課程特性，教師在課堂上提到的社會熱點問題比其他課程老師要多得多，也敏感得多。將這些問題搬到課堂上，讓思想活躍的年輕學生一起討論，對問題的解決有益無害。

《二十一世紀》2009年12月號〈中國大學服務的水準和品質〉一文的分析，所利用的資訊是「中國北方和南方兩所『211』大學本科生的問卷調查結果」⑦，其代表性究竟有多大是值得懷疑的。最明顯的是，這些層次比較高的大學(亦即所謂「一本」)，可以提供更多的人文教育資源。但是在中國數量更多的普通高校裏面，通識教育是大學生能夠獲得的為數不多的人文素質教育課程。以筆者所供職的一所工科為主的院校來說，絕大部分學生在接觸過枯燥的公式、冷冰冰的實驗設備、複雜難懂的理論之後，還是很想了解一下國際國內局勢和社會熱點問題的，也很願意補充一下高中文理分科以來就已經不再碰的文科知識，提高一下自己的人文素養。

其實，王文中的個別論斷可能也需要稍作調整。比如，王先生提到了錢老的例子，說錢老在晚年談到自己成功經驗時，除本專業外，還提到了物理、化學、繪畫、音樂、攝影等等，就是沒提主義思想理論對他有甚麼幫助(頁19)，很能說明這類課是沒有必要的。但是目前大學裏的通識課還有英語和體育，錢老也沒提，是否說明這兩門課對錢老的成功也沒有作用？這樣的例舉可能說明不了問題。

王先生接着說「沒有一位」大師「是因為學習了這些主義思想理論」而成為大師的(頁19)，這句話頗有些武斷。筆者所熟悉的歷史學領域，因為接觸了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而成為一代大師的范文瀾、翦伯贊、侯外廬等等，其成就似不可等閒視之。

還有一個說法是「設立思想禁區」論，認為這些課程的主要功能是告誡學生「應該這樣想，不應該那樣想，這個要奉行，那個不能碰」(頁19)。這只能說明王先生太抬舉這些課程了。上述功能好像應該屬於黨政宣傳部門以及國家安全部門，比如網絡員警。幾乎所有一線老師都明白，在資訊手段愈來愈發達的今天，在社會日趨多元的情況下，妄圖在課堂上依靠一張嘴進行思想控制，幾乎是天方夜譚。

事實上，由於「兩課」與社會現實緊密相聯的課程特性，教師在課堂上提到的社會熱點問題比其他課程老師要多得多，也敏感得多。比如對於住房、醫療、教育等改革的成敗得失，拆遷、城管等問題的是是非非，都需要實事求是地分析，對於某些政策的評斷，已經不能用「偉大光榮正確」去簡單搪塞了。這些問題在網絡上炒得熱火朝天，將其搬到課堂上，讓思想活躍的年輕學生一起討論，對問題的解決有益無害。至於不能講違背《憲法》、違反法律的言論，筆者想，任何課程、任何課程的教師都如此，豈獨此一科然？

另外就是關於「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問題。「放之四海而皆準」一語是在革命環境中基於特殊的宣傳需要而提出來的，在一線教學人員那裏已基本無人再提。這句話很明顯違背了「絕對真理是不存在的」這一唯物辯證法原理。我們可以反對這句話，可以不提這句話，但王先生似乎也不好反駁「實事求是」，無法阻止「解放思想」⑧，不

能否認「與時俱進」，不會反對「科學發展」。

但這並不是說「兩課」就沒有問題，其實「兩課」陷入了困境是眾所周知的事實。這種困境主要有以下表現：社會誤解，學校輕視，學生反感，一線教師自覺尷尬沒有動力。

首先就是社會誤解。社會日趨多元化與社會問題的層出不窮，使人們對思想定於一尊極其反感。在圈外人看來，思想政治理論課定然就是黨的喉舌，只懂宣傳而不會解決問題。一些人往往會用其多少年前政治學習的經歷來看待今天的「兩課」，自然會得出這種課除了「思想控制」以外毫無作用的結論。

談到學校的輕視，作為圈內人士，感觸頗深。其實很多大學安排此類課程時，並不像王先生所說的「把學生一天中精神最好的時間」佔去(頁19)，而是放在學生最容易害睏的上午第一、二節或者已經疲勞的下午最後兩節。雖然課時不少，但上上下下對從事該課程教學的一線人員的輕視常溢於言表。這其實也是社會誤解在校內的延伸，王先生就是明顯的例子。更有甚者，網絡上常有「垃圾課」的稱謂⑨，實不相瞞，主要說的就是「兩課」。

相對前兩者而言，學生的反感才是最有殺傷力的。概括起來，學生反感的主要理由如下：第一，「政治課」從小學就開始講，經中學、大學，到了研究生還要講，重複來重複去，讓人生厭；第二，所學內容在社會上無甚用處，不能提供生產力，不能帶來直接的經濟利益，純屬浪費時間；第三，不管何種專業學生，這些課程都需要必修必考，強加於人，致使逆反心理嚴重；第四，為了考試，基本學習方法是死記硬背，而這種方法是公認的「人才殺手」。

種種因素導致了很多「兩課」從業人員開始懷疑自己的事業，甚至羞於向人提起所從事的工作，於是自暴自棄，課程品質當然大打折扣，這又加劇了學生、學校與社會的不滿，引致惡性循環。

社會對「兩課」產生誤解，主要是因為對課程內容不明瞭所致。當然也有「兩課」教學中各種不良習慣的原因，比如照本宣科就屢禁不止。那麼「兩課」到底應該講甚麼、怎樣講呢？

三　到底應該講甚麼

在筆者看來，這種課應該講三個層次的東西。第一層是「主義思想理論」本身是甚麼，這是基礎；第二層是在甚麼條件下，甚麼人，用了甚麼方法得出了這一理論，包括理論出現的社會大背景、理論主創人分析問題得出結論的方法，這是重點；第三層，將第二層所得出的「方法」經實踐檢驗去偽存真後內化，成為我們自己知識體系的一部分，提高我們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這是難點也是目的。

說到底，這門課就是要為學生提供一種認識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方法。這樣就將授課重點限定在三個大的方面：一、理論原理出現時的歷史條件，並從歷史提出的各種問題出發，還原理論主創人得出見解、創建思想體系的過程，此可稱為「歷史還原」；二、總結歸納理論主創人分析問題、得出見解的方法，此可稱為「方法歸納」；三、為將此「方法」內化為自己的東西，需要在實踐中不斷運用以資驗證其效力，這就需要聯繫國際國內局勢，以最新的時事政治、社會熱點作為案例，利用理論原理主創人使用

「兩課」陷入了困境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主要有以下表現：社會誤解，學校輕視，學生反感，一線教師自覺尷尬沒有動力。社會對「兩課」產生誤解，主要是因為對課程內容不明瞭所致，也有「兩課」教學中各種不良習慣的原因。

的方法(注意是得出原理的方法而不是理論原理本身)進行深入解析，得出自己的看法和觀點，從而培養學生認識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可稱為「方法實驗」。

需要說明的是，所歸納出來的「方法」不一定完全經得住實踐的檢驗，也就是說，對於理論主創人的「方法」完全可以提出批評，並在實踐中不斷引導學生去完善。

就筆者的經驗來看，對歷史事實來龍去脈的講解和對當前時政、社會熱點的分析，還是很受學生歡迎的。這也可以解決前述大學生的第一個疑問，因為時事總是在變化的，形勢變，理論方法自然需要變，內容重複這個問題也就不復存在了。當然，講時政不是搞新聞聯播，而是要引導大家去分析和判斷。如果僅僅進行新聞羅列，你不會比學生在報紙網絡中得到的消息多哪去。筆者從教期間，很多學生通過各種方式告訴我，他們就盼着每週的這一天，聽筆者點評天下時事，一起指點江山。這當然是過譽，但也說明，不要小看今天大學生對社會形勢關注的熱情。作為師者，對此不應該壓制，也不應放任，而應該採取某些辦法加以引導和指點，使大家跟上社會發展潮流，不至於讀死書，死讀書。

如此一來，從「兩課」中習得的方法就會成為觀察社會以及指導人生發展的工具，既然是「工具」，其重要性至少不應該比英語和體育差了吧？既然我們可以花大量的時間學習英語這樣一門「工具」(眾所周知，目前中國大陸學生在學習英語上付出的時間和金錢已到了令人不敢想像的地步)，可以花大量的時間去踢球健身，我們為甚麼就不能學習同屬於「工具」的另一門課呢？學生反感「兩課」的第二點理由也就不存在了。

「兩課」就是要為學生提供一種認識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方法。需要說明的是，所歸納出來的「方法」不一定完全經得住實踐的檢驗，對於理論主創人的「方法」完全可以提出批評，並在實踐中不斷引導學生去完善。

四　怎麼講與如何考

既然授課重點是讓大家習得一種「方法」，那麼怎麼樣才能達到這一目的呢？

可以披露一點業內幾乎公開的秘密，那就是在一線教師裏面，其教學方式基本可以分成兩大類型：一類是通過補充理論原理來龍去脈的歷史與大量分析時事政治，讓大家習得一種「方法」為主；另一類則是以教學大綱為中心、以考試重點為準繩(以至於在課堂上大量補充講解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深入分析理論條目以幫助大家記誦原理為主。持兩種觀點的老師都認為自己有理，相互攻擊對方是在誤人子弟。前者指責後者是在培養考試機器，後者則力斥前者離經叛道，不顧學生「考研」之需，害人不淺。

其實，大家都明白應試教育的弊端，將此種教育方式延伸到高等學校裏面更是不可思議。大學本應該是培養自由學習精神、獨立思考能力的地方，卻逐漸成為高四高五一類考前培訓班、輔導站，這與大學教育精神肯定是背道而馳的。故筆者極力推崇第一種教學方式。可是，第二種方式目前勢力極大，甚至很多學生也認為第二種方法極為必要，這主要是因為現行考試制度的存在。

如前所述，「兩課」必修必考是引起大學生反感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比較來看，大家其實對必修沒甚麼太大的意見(關鍵看你講甚麼、怎麼講)，而主要是反感必考。讓大家將理論原理的某些論斷記住，去做標準化試卷多少是有些可笑的。應試的弊端已有很多人做出過相當深入的分析，僅就「兩課」而言，這樣的考核方式確實有百害而無一益。

如果一下子還不能完全取消考試——因為實在找不到更好的考察學

生學習成效的辦法，可以考慮改變一下形式。比如可以借鑒公務員考試之申論的形式來作為「兩課」的考核方法。「申論」就是「申而論之」，按照通常理解，「就是指對某個社會問題闡述觀點、論述理由，合理地推論材料與材料、觀點與材料之間的邏輯關係」⑩。

需要區別的是，「公考」申論是要求考生以一個公務員的身份和視角去觀察問題和分析問題，而「兩課」考生則完全可以不受此約束，以一個學者、知識份子的角度來解析社會問題即可。讓學生運用在「兩課」中學到的方法分析材料進行申論，當可以驗證課堂教學的成效，考核學生對方法的掌握程度和運用能力。當然這種主觀性比較強的考試，只考一次極易出現誤判，所以需要與平時考察相結合。最好的方式，是每個月提交一次作業，讓學生選取本月國內外大事、社會熱點問題，運用本月在課堂中學得的方法進行申論。最後根據整個學期學生的表現對其作出綜合評定。由此反推，課堂教學方式就應該由講授式改為討論式，那麼必然地，為達到討論的最好效果，目前動輒一二百人上課的集中教學模式就需要改為小班模式了。

還有一個涉及眾多大學生切身利益的問題就是考研究生的問題。遵循以上思路，考研政治試題自然也可以採取申論形式。一旦考研改變了考試方式，將是對此類課程改革的極大推動，畢竟中國大陸高校裏面，從教師到學生最為習慣的，還是跟着考試指揮棒前進。

本文的結論是，與其坐等「兩課」退出必修課系列，倒不如思謀一下現階段如何做才能真正對大學生有利。若能在講授內容上淡化意識形態，方法上注意引導學生觀察世界人生，同時摒棄應試教育思維，改革考試制度，那麼，在退出必修之前「兩課」還是可以對大學生有點作用的。

若能在講授「兩課」內容上淡化意識形態，方法上注意引導學生觀察世界人生，同時摒棄應試教育思維，改革考試制度，那麼，在退出必修之前「兩課」還是可以對大學生有點作用的。

註釋

① 王則柯：〈主義思想類課程退出必修課系列〉，《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0年8月號，頁16-22。下文引用只註頁碼。

② 熊明安：《中國高等教育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頁7、11。

③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導論：思想史的寫法》(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78。

④ 陳方正：〈以洞見改變世界——祝賀高錕校長榮獲諾貝爾物理學獎〉，《二十一世紀》，2009年12月號，頁4。

⑤ 「兩課」概念最早於1993年提出。參見中組部等：〈關於新形勢下加強和改進高等學校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見〉(1993年8月13日)，人民網法律法規庫，www.people.com.cn/item/flfgk/gwyfg/1993/206008199303.html。

⑥ 參見中國高校思想政治理論課程在線，http://sxz.hep.com.cn/front.htm。

⑦ 張光、段果山：〈中國大學服務的水準和品質〉，《二十一世紀》，2009年12月號，頁76。

⑧ 王先生對於「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態度可從王文最後一節看出。只不過需要提醒的是，「實事求是」為毛澤東思想的精髓，「解放思想」是鄧小平在新形勢下為做到實事求是而指出的一條途徑。參見王則柯：〈主義思想類課程退出必修課系列〉，頁21-22。

⑨ 〈高校師生多數贊成大學「增負」減少「垃圾課」〉，《羊城晚報》，2010年1月29日，引自中國新聞網，www.chinanews.com.cn/edu/edu-xyztc/news/2010/01-29/2099603.shtml。

⑩ 啟正公務員錄用考試專用教材編寫中心：《申論》(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0)，頁4。

徐保安 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山東輕工業學院文法學院講師。

革命話語與日常世界
——讀陳建華的《從革命到共和》

● 宋明煒

陳建華：《從革命到共和——清末至民國時期文學、電影與文化的轉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只要列舉一下陳建華先生近年來幾部著作的標題，讀者一定看出他「情迷」革命，神魂繫之。先是《「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①，憑藉詳盡扎實的史料分析，「革命性」地建構起自清末以來的革命話語譜系；繼而是《革命與形式——茅盾早期小說的現代性展開，1927-1930》②，通過個案研究，對革命小說加以細膩的形式解剖。最近的一本《從革命到共和——清末至民國時期文學、電影與文化的轉型》(以下簡稱《從革命到共和》，引用只註頁碼)，似乎透露出一些不同，至少在標題上體現一個轉折的意思，讓人感到作者正在將研究的眼光移向革命之外，然而，其論述仍首先是在革命話語分析的框架之內。

陳建華在今天這個後「革命」時代，不肯輕言「告別革命」，目的是為了給革命祛魅。這一方面，是因為意識形態的嬗變從來不會如一刀切那麼乾脆，何況主流意識形態從未公開標榜革命終結，故此，無論新舊意義上的「革命」都無從輕易告別。另一方面，革命理當被看作一種現代性經驗，它是今天世界成長發展的內在程序，在這一點上，無

陳建華在今天這個後「革命」時代，不肯輕言「告別革命」，目的是為了給革命祛魅。一方面，是因為意識形態的嬗變從來不會如一刀切那麼乾脆，另一方面，革命理當被看作一種現代性經驗，是今天世界成長發展的內在程序。

論革命作為意識形態神話，發揮話語的「排斥機制」，或者被貶為過氣的歷史情節，充當被排斥的「他者」，都一直在參與政治文化秩序的建構，甚至停留在日常生活感受之中，從未離開。最近重讀陳建華的革命研究著作，碰巧也看了姜文重寫民國革命史的電影《讓子彈飛》(2010)，不禁感到好笑又驚異。電影裏的革命從表面看上去一派「庫索惡搞」，卻又是玩得那麼認真，幾乎讓人疑心，姜文是要讓革命神話再飛一回。

陳建華迷戀「革命」，卻可能主要是想讓「革命」落到地上，這樣才能看清楚它的來龍去脈。近十年來，陳建華辨析革命話語，考察現代性的文化表現，他的很多觀點堪稱是「顛覆性」的，見人所未見，逆常識而論，對中國現代文學研究者應有不少啟發。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陳建華論述中國現代思想文化，儘管文字間時常流露出理論思考的光彩，但幾乎所有立論，無不扎根於結結實實的史料闡釋。觀念上的變革，建基於實證，覓出觀念話語的源頭和譜系。在這個意義上，可以看出他的研究方法明顯受到福柯 (Michel Foucault) 譜系學工作方法的影響——如果不一定強求西學理論的定義，也可說是首先在於遵循中國古典學術的考據方法。

陳建華辨析革命話語，考察現代性的文化表現，他的很多觀點堪稱是「顛覆性」的。他論述中國現代思想文化，儘管文字間時常流露出理論思考的光彩，但幾乎所有立論，無不扎根於結結實實的史料闡釋。

1980年代初，陳建華受業於復旦大學的趙景深和章培恆先生，為尋找「詩界革命」的詞源，曾埋頭於圖書館裏的故紙堆 (類似於福柯所說的「羊皮紙」——"a field of entangled and confused parchments")，最終發現中文裏現代意義上的「革命」一詞蘊涵在梁啟超的《汗漫錄》中③。但有了譜系學的自覺意識，對於學術方法而言，仍有所不同：好處不僅是更具時代感的分析和闡釋，而且更主要的，是將話語考論變成一種歷史化的批判，能在考據推論之外，「使理解和詮釋走向多元和開放」(頁9)。

陳建華的第一本革命研究著作副題為「中國革命話語考論」，書中從語言概念本身入手，細察中國現代思想論述中「革命」觀念的起源和流變。各篇文章對於遲至晚清仍令士大夫視為禁忌的「湯武革命」，到經由日譯回轉影響近代知識份子的具有普世意義的"revolution" (革命) 思想，特別對從孫文發起革命口號、梁啟超提出「詩界革命」到知識界對暴力革命欲拒還迎的歷史過程，以及最終由傳統革命觀與西方進步史觀雜糅並存而生的種種革命論述，均作出以求真為目的的複雜辨析。

《從革命到共和》第一部分四篇論文，仍可視為這一思路的延續，將看似明白的革命神話還原到複雜的歷史脈絡之中，展示出革命話語的多義性，特別是其中被歷史記憶的「後設」書寫所遮蔽或逆轉的方面。比如〈「革命」話語的轉型與「話語」的革命轉型——從清末到1920年代末〉一文，將革命話語的研究推進到1920年代末，其時：

> 「革命」話語鋪天蓋地，不光有「左」、「右」不同面目，也有其他的聲音，它們處於某種競爭狀態之中。「右」的方面，「革命」意義在文化上具有本土化性質，不僅是孫中

山的「三民主義」，如蔣介石高唱「知行合一」，從王陽明、曾國藩那裏尋找理論資源。而此時「左」的方面是國際化的，像清末時期一樣，「革命」話語仍然在翻譯過程之中，主要是從蘇俄或日本吸收、融合各種版本的馬克思主義，但和清末不一樣的是，對「革命」的翻譯不能作語源學的考索，其意義已經和一種思想系統即意識形態密不可分。(頁10)

這段論述指出文學史論述的「革命文學」背後其實有着「眾聲喧嘩」的情景。我們今天熟知左翼人士高唱革命，但當時北伐革命才是正宗，國民黨正在建構主流的革命意識形態，而隨着共產黨在政治上的失敗，左翼在文化領域爭奪革命的話語權，凝聚起反抗的力量。但更有趣的是，陳建華還向我們展示了所謂「舊派文人」的另類「革命」心結，例如就在茅盾、蔣光慈大寫「革命＋戀愛」小說的同時，周瘦鵑主持的《紫羅蘭》雜誌上也在連載張春帆的革命小說《紫蘭女俠》，寫的是江湖女俠助孫中山成就革命事業，最後功成身退，卻又「表示了某種與國民黨主流意識形態疏離的姿態」(頁12)。

陳建華的革命研究，有着多姿多采的不同面向，這還需放在北美中國文學研究界兩位重要學者建構的思路框架之內考察。其一是王德威提出的「被壓抑的現代性」(repressed modernities) ④。陳建華的研究與這一思路的應和之處，還不僅在於找尋革命話語被壓抑、壓制之下的多重現代性，更進而對革命這一看似「主流」的觀念進行細分，揭示出革命本身的多種可能性。〈孫中山「革命」話語與東西方政治文化考辨——關於「革命」的歷史化與「後設」詮釋問題〉和〈民族「想像」的魔力——重讀梁啟超《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這兩篇文章，都是考察清末民初革命思想興起之際，「革命」這個如日中天的宏大理念，經由怎樣曲折複雜的變形，曾具有多少歧義叢生的表達，而最終歸於排他性的激進言說。這些論述，與陳建華先前的著作《「革命」的現代性》一脈相承，將「革命」變成一個思想透視的節點，照亮了中國現代思想發展脈絡中的幽深之處。

另一個思路框架是李歐梵對都市流行文化的研究思考，或者說是倚借近代上海的印刷資本主義，在新文化啟蒙模式之外尋找的現代文化表達⑤。陳建華在《革命與形式》一書中已透過茅盾小說的文本分析，解析出革命文學中體現的都市情欲和感知方式。《從革命到共和》則更清楚地體現這一層思路，但已經不單是在革命背後的尋覓，而是呈現到論說的前台來了。所謂「從革命到共和」，在論說結構上具體體現於章節論題的變化，第一部分講革命，隨即在後面三部分 (共九篇文章) 中，陳建華筆下的主要人物有兩位，都是被排斥在革命論述之外的人物：周瘦鵑和張愛玲。前者是鴛鴦蝴蝶派的重要作家，後者幾乎是所有現代上海敍事的主人公。

陳建華在哈佛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即以周瘦鵑與鴛鴦蝴蝶派為題⑥，可惜這部論文還未見到出版。

陳建華的革命研究，有着多姿多采的不同面向，這還需放在北美中國文學研究界兩位重要學者建構的思路框架之內考察。其一是王德威提出的「被壓抑的現代性」，另一個思路框架是李歐梵對都市流行文化的研究思考。

但在《從革命到共和》一書的數篇文章中，我們已能看到陳建華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周瘦鵑通常被視為舊派文人，與充盈十里洋場的海派文化密切相關，但陳建華要揭示出的，是周瘦鵑等在政治上「皆為『南社』中人，是堅定的共和主義者；思想上深受梁啟超『新民』說的影響，以立憲政治與改良啟蒙為準則」(頁167)。此書第二部分的三篇文章，圍繞《申報．自由談》及其衍生報刊展開討論，考察周瘦鵑等舊派文人如何與高調的革命論述唱對台戲，以「創新、開放、多元、崇實」的文化實業精神，借助都市媒體的言論平台，開闢一種批評的自由空間。這一思路背後受到李歐梵〈「批評空間」的開創——從《申報．自由談》談起〉的影響⑦，更有着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理論背景⑧。

移用西方學者關於市民社會的理論，在上海都市文化研究中所產生的重要意義，也許不只在於印證中國現代市民社會的存在，對於陳建華的革命研究而言，更重要的是，它打通了文學史上被長期間隔的兩個領域，即新文學與通俗文學的對峙。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海外學者在這方面已有不少研究成果，陳建華的論述令人感到耳目一新之處，在於他並不是在雅俗分離的格局中探討問題，而是通過細緻的材料考察，強調出〈自由談〉前期(即1932年黎烈文接手將其改造成新文學陣地之前)的「自由」精神。這當然不是可以不加問號的自由，但相比圍剿「舊文化」的排他性的革命文學話語而言，其中卻已經包容新文化、啟蒙思想，甚至革命話語的因素。

陳建華的論述令人感到耳目一新之處，在於他通過細緻的材料考察，強調出〈自由談〉前期的「自由」精神。相比圍剿「舊文化」的排他性的革命文學話語而言，其中卻已經包容新文化、啟蒙思想，甚至革命話語的因素。

周瘦鵑主持的各種副刊欄目並非沒有強烈的政治性，卻也沒有強調整齊劃一的政治傾向，而是「事實上如『自由談』這一命名所蘊涵的，自其問世伊始即擔負着某種『言論自由』的使命」(頁144)。陳建華遍舉實例，以說明〈自由談〉及同類副刊與小報如何針砭時政，卻不倚借某一政治派別，如《申報》所標榜的，決不淪為「一黨一系之機械」(頁153)。在這個意義上，陳建華描述的周瘦鵑等人的文化事業，與同時期的左翼文化陣營相比，以及與國民黨主流宣傳相比，或許更具有兼容並包的開放精神和獨立自主的批判力量。

周瘦鵑主編的《申報．自由談》

書名《從革命到共和》，在第二部分的論述中落實到具體的文化轉型之中，同時也聯繫起「革命」與「共和」兩種看似對立的思想傾向。「共和」，如果在這裏把它看成是〈自由談〉的批評空間中所容納的種種自由聲音的話，可以說是革命話語壓抑的一種現代性，甚至是被壓抑的革命話語之一種，它與清末民初豐富多義的革命話語原本就息息相通(尤其是梁啟超一派的「新民」論述)，與1920年代興起的革命文學之間的關係也是互相拉扯，錯綜複雜。具體到周瘦鵑的文化實踐之中，無論是「三言兩語」、「隨便說說」，還是「一派胡言」(均為周主持的欄目名稱)，凸現的都是民意表達，而非啟蒙訓誡。

究其原因，陳建華對這一現象的解釋可上溯到江南的文人傳統。事實上，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因避太平之亂而進入上海的江南文人，早已得風氣之先，在中國思想與文學的現代轉型過程中有着突出的作用，不用說王韜等晚清知識份子兼顧中西的文化追求，就是早期《申報》作者陣營中也不乏奠定後來〈自由談〉精神的努力。陳建華曾致力於明末清初江浙文人研究⑨，在打通古今文學演變界限的視野中，對「傳統的痕迹」格外敏感。他特別指出這些江南文人的「基本特徵是在感知與語言書寫方面拒絕觀念化與理論化」，「在切入都市文化機制的同時，在本土文化的底色中以吐納融會社會傳統價值的方式建構現代性」(頁168)。拒絕主義，是抵制意識形態的控制；這背後當然有上海特殊的華洋雜處的政治文化空間可以依託，但也意味着在時代流變中堅持個人獨立的感知、語言書寫與價值取向。

這種傳統與現代的雜色，就小處而言，特別體現在對家庭倫理的建設性觀念之中。周瘦鵑主辦《申報》的「家庭周刊」，在贊同小家庭方面，與《新青年》批判封建家庭制度不無相似之處，但與後者置個人於家庭之上的激進姿態不同，周瘦鵑的欄目不會觸動家庭的倫理意義，即所謂「家庭者組織社會之主體，人類歸束之地點也」(頁157)。但其中卻不乏更為實在的「現代」表述：「真正之小家庭，不在同居人數之多寡，而在同居之各個有各個之精神。」(頁161)這種保留家庭的倫理慰籍基礎上的個性主義，如果與魯迅《傷逝》中描寫的情形對比，或許不難看出所謂「崇實」的〈自由談〉精神的意義。

陳建華對上海都市文化的觀察更切近於中國自生的文化主體性，在上海洋場背後勘查傳統的力量，而後者仍處在時代的流變之中，並非不是「革命」的一部分，卻在革命之聲日益宏大、激進言論充盈抽象理念的時代，退守在務實的自由精神上。這一觀點的提出，對於我們今天重新理解中國的現代性問題，應該具有重要的啟示意義。陳建華的闡釋，不是給文學史、思想史拾遺補缺，而是還原出一個更大的文化空間——不僅是雅俗未必界限分明，話語標榜不能涵蓋政治內涵，而且文人主體有着更長時段的歷史脈絡，要追究何為「現代」，怎樣在話語和實踐的層面再理解「革命」、「啟蒙」、「自由」、「民主」。陳建華

陳建華還原出一個更大的文化空間——不僅是雅俗未必界限分明，話語標榜不能涵蓋政治內涵，而且文人主體有着更長時段的歷史脈絡，要追究何為「現代」，怎樣在話語和實踐的層面再理解「革命」、「啟蒙」、「自由」、「民主」。

展示給我們看，至少在《申報．自由談》和周瘦鵑編輯工作這一個角落裏，已經呈現出更加豐富的意義。

但他也隨即指出，到1920年代末，江南文人傳統在上海逐漸淡出，讓位於李歐梵在《上海摩登》一書中所寫的那種新型「海派」文化。《從革命到共和》第三部分論述電影文化，可以視為對海派電影文化作出一種別開生面的探索。他的這部分論述中最有意義的地方，可能還是通過對周瘦鵑等人的影評研究，將中國早期電影與鴛鴦蝴蝶派之間的勾連線索梳理出來。

《從革命到共和》的最後兩篇文章，與前面各篇稍有不同，思想史和文學史的考慮似乎都不顯著，這兩篇關注的是文學，寫的是張愛玲。〈質疑理性、反諷自我——張愛玲《傳奇》與奇幻小說現代性〉着重分析張愛玲小說在日常生活中揭示出的奇幻色彩。雖然陳建華沒有在文中明言，但接在寫周瘦鵑的文章之後閱讀此篇，從思想史的意義上來說，不難發現他在這裏揭示出的，恰是上述文人傳統或自由精神瓦解之後的局面。

《從革命到共和》的最後兩篇文章，關注的是文學，寫的是張愛玲。雖然陳建華沒有在文中明言，但接在寫周瘦鵑的文章之後閱讀第一篇文章，從思想史的意義上來說，不難發現他在這裏揭示出的，恰是上述文人傳統或自由精神瓦解之後的局面。

當張愛玲進入文壇時，那個曾經在滬上文人圈子裏維持到1920年代的自由批判的空間，已經不在了；最早將張愛玲引入文壇的周瘦鵑，也早已失去了〈自由談〉的陣地。陳建華從張愛玲《傳奇》增訂本封面入手分析，對照那幅繪有身穿傳統服飾的婦人在幽幽弄骨牌的真切溫馨的《以永今夕》圖，以及突兀地探入畫面中沒有面目的摩登女子，指出這個畫面因現代人形的入侵，打破了婦人所在的「過去」世界的安穩，同時對那個張愛玲的自我形象（沒有面目的摩登女子）而言，「在其表現自我的現代干預中，由於五官的缺席，首先在她的身份上出現危機。」（頁348）張愛玲從這個虛無的位置上看出去，在日常生活的平凡庸常中看到恐怖，小說世界裏處處浮現出詭奇、荒涼、不對、不近情理的夢。對於這些內容，陳建華借用「奇幻」（fantasy）的理論來加以分析，指出其小說對理性的顛覆。這一理性顛覆是雙重性的，既指向傳統世界（它已化為鬼魅叢生的古老的記憶），也指向現代主體（它沒有歸屬，也做不了自己的主）。

另一篇〈張愛玲與塞尚——1940年代的「寫實」與「超寫實」主義〉更為精彩。陳建華通過張愛玲的一篇讀圖散文入手，側重寫她的美學原則，但也順便涉及到真正「顛覆」革命話語的文化主題。張愛玲自己所津津樂道的「參差的對照」的原則（頁386），被陳建華拿來「對照」塞尚（Paul Cézanne）的後期印象主義、超現實主義、後來現代主義的文學和藝術，以及張愛玲的寫作放在這些圖畫的背景之上的意義。這些對照巧妙而自然地顯示出張愛玲的小說作為文學的力量。陳建華藉以評價張愛玲的方方面面，其實都不是「寫實」的文藝路向，但對張愛玲的啟迪或者映現，卻顯示出比從新文學到革命文學所標榜的「寫實主義」更為真實的寫作。如他所說：「塞尚能開啟『多方面的可能性』，潛藏在他的『錯雜的筆觸』中。」（頁386）對比張愛玲：

她認識到真實的無比繁富複雜，給文學表現帶來挑戰，但基於獨特的「真實地經驗」，她採取「參差的對照

的寫法，因為它是較近事實的」。所謂「較近」還沒有達到「真實」本體，這麼說略有無奈的悲哀，「參差的對照」也有其局限。(頁386)

「參差的對照」，這實在也是妥協的姿態——不說善與惡、靈與肉的衝突，主題欠分明，不要抗爭，不是壯烈，而是蒼涼；總之，「參差的對照」，跟革命搭不上關係，跟發行「主義」散發「真理」的革命文學之間連對立都算不上。但這卻不是消極意義上的妥協，而是有着面對複雜保持歡喜的心境。陳建華引張愛玲在〈詩與胡說〉裏的話：

所以活在中國就有這樣可愛：髒與亂與憂傷之中，到處會發現珍貴的東西，使人高興一上午，一天，一生一世。聽說德國的馬路光可鑒人，寬敞，筆直，整整齊齊，一路種着參天大樹，然而我疑心那種路走多了要發瘋的。(頁393)

寫到這裏，在這部關於革命話語的著作中，張愛玲的意義或許已經顯現出來——陳建華大概無意於給他的討論作出封閉性的總結論述，但從美學上品評比「寫實」更「真實」的寫作姿態，從面對複雜局面體會到比整齊更令人歡喜的感受，已經透露出從革命話語中退出的路向。在張愛玲身上，這是真正的淡出，因為「身邊的事比世界大事要緊，因為畫圖遠近大小的比例。窗台上的瓶花比窗外的群眾場面大」(頁397)⑩。

這個變焦鏡頭一般的視覺移動，製造出兩個不同的形象——那些被鏡頭推遠的事物：群眾場面、革命鬥爭、世界大事，衍生出去如齊齊整整的理想、話語的秩序，對何為真理和真實的律令等等……在這個鏡頭裏變得抽象了，或者從這裏看出去，原本就模糊；那些被聚焦的事物：窗台上的瓶花也好、張愛玲說的髒與亂與憂傷也好、日常世界的種種，衍生出去如個人的自私和空虛、童言無忌、一派胡言，包括此前此後大報小報上的「自由」的批判空間……從被觀念規約的話語秩序中剝離出來，或者原本就是沒有秩序。這是富有象徵意義的鏡頭移動，彷彿逆轉了革命與文學的關係，其實是因為切入了一個具體的、有個人選擇性的視覺位置，從這裏張看出去，世界顯影為充實的平面，理念搭構的有深度的體系被推到遠遠的可以視而不見的地方。

當然，視而不見，並不意味着它不存在——街上的群眾場面此起彼伏，難得消停，世界大事也愈演愈烈。陳建華沒有過多闡釋張愛玲之於「從革命到共和」的主題意義，但就「參差的對照」而言，陳建華「從革命到共和」的論述結束於張愛玲，其餘韻無窮，令人深思。

陳建華對革命不能忘情，孜孜不倦著述有三，卻可能也始終有着從窗外的場面回望的傾向。他不斷投身革命的研究，與自身經驗有關——成長過程中遭逢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後來產生探究革命之謎的想法，這大約始終埋伏在其思想意識之中。有切身經驗托底的學術和抽象高蹈的理論探究，各有各的魅力，但前一種或許包含更為專注的自我審視。這大約也是一種鬼

陳建華大概無意於給他的討論作出封閉性的總結論述，但從美學上品評比「寫實」更「真實」的寫作姿態，從面對複雜局面體會到比整齊更令人歡喜的感受，已經透露出從革命話語中退出的路向。

魅式的存在，對國家、對文壇而言，揮之不去；對個體、對自我而言，它近乎符咒——當然，從純粹學術的動機來說，這點感想也許不必存在。寫完了三本革命研究著作的陳建華，將目光投射到張愛玲筆下的塞尚老年自畫像，她是這樣寫的：

他的末一張自畫像，戴着花花公子式歪在一邊的「打鳥帽」，養着白鬍鬚，高挑的細眉毛，臉上也有一種世事洞明的奸猾，但是那眼睛裏的微笑非常可愛，仿佛說：看開了，這世界沒有我也會有春天來到。——老年不可愛，但是老實人有許多可愛的。(頁409)

從革命話語移向日常世界，旨在祛魅。宏偉的話語瓦解之後，不是從抽象走向抽象，而是需要有實在切近的經驗，從話語密集的書寫網絡中浮現出來，那或許才是文學存在的意義。

這段話如陳建華所說，「俏皮而豁達」(頁409)，也是祛魅的表達。從革命話語移向日常世界，儘管在現實的思想史發展脈絡中幾無可能的機會，或者真正發生了又如今天廣告媒體充斥視聽的世界那樣令人茫然若失，但目光轉換的意義，旨在祛魅。宏偉的話語瓦解之後，不是從抽象走向抽象，而是需要有實在切近的經驗，從話語密集的書寫網絡中浮現出來，那或許才是文學存在的意義。

註釋

① 參見陳建華：《「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② 參見陳建華：《革命與形式——茅盾早期小說的現代性展開，1927-193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③ 參見陳建華：《「革命」的現代性》，頁367-68。引自福柯的語句，參見Michel Foucault,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ed. Donald F. Bouchard, trans. Donald F. Bouchard and Sherry Sim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139。

④ 參見David Der-wei Wang, *Fin-de-siècle Splendor: Repressed Modernities of Late Qing Fiction, 1849-191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⑤ 參見Leo Ou-fan Lee,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⑥ Chen Jianhua, "A Myth of Violet: Zhou Shoujuan and the Literary Culture of Shanghai, 1911-1927",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2.

⑦ 李歐梵：〈「批評空間」的開創——從《申報．自由談》談起〉，載王曉明主編：《批評空間的開創——二十世紀中國文學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頁101-17。

⑧ 參見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and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1)。

⑨ 參見陳建華：《中國江浙地區十四至十七世紀社會意識與文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

⑩ 這段話原引自張愛玲：《小團圓》(香港：皇冠出版公司，2009)，頁51。

宋明煒 美國韋斯里學院東亞系助理教授

對「延安道路」的再審視

——評侯天嵐《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史》和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

● 葉　靜

侯天嵐：《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史》(紐約：柯捷出版社，2010)。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延安是抗日時期陝甘寧邊區的核心，「延安道路」常常被認為是中國共產黨發展歷史上的一個重要環節。在一些學者看來，中國建國後出現的政治波動其實是中共對「延安道路」的歸復。比如勞倫斯 (Alan Lawrance) 認為大躍進的發動，是因為以城市為導向的蘇聯模式與中共在農村的發展經驗並不匹配，毛澤東對第一個五年計劃不滿，他肯定「延安道路」，認為要「兩條腿走路」，發展「兩個積極性」，所以在

延安是抗日時期陝甘寧邊區的核心，「延安道路」常常被認為是中國共產黨發展歷史上的一個重要環節。在一些學者看來，中國建國後出現的政治波動其實是中共對「延安道路」的歸復。賽爾登認為「延安道路」的特徵是：公共參與、分權化和社區權力。

1958年之後以大躍進的方式來推進建設①。而文革則代表了對「延安道路」更大程度的回歸，格雷(Jack Gray)認為文革的發動常常被看成是毛澤東為代表的群眾路線與劉少奇為代表的精英路線的衝突：毛強調群眾意識和地方自主性，要求建立適合農村需要的學校等，而劉的路線正相反②。鄒讜也認為，毛厭惡主導和服從，希望延續延安精神，而劉以黨官僚組織為重，倚重物質獎勵，兩者之間出現了矛盾③。

那麼，究竟甚麼是「延安道路」？賽爾登(Mark Selden)認為「延安道路」形成於1940年代初期，在國民黨封鎖和日本軍事威脅之下，中共開展了整風運動，轉變其社會經濟的組織模式，形成了「延安道路」，其特徵是：公共參與、分權化和社區權力④。「延安道路」歸根到底就是貫徹群眾路線，使領導和群眾緊密接觸⑤，通過這種組織方式來實現自給自足。因此，「延安道路」常被認為與蘇聯模式有着很大的區別，它不同於斯大林式的高度集中、功能分化、等級制、命令主導的方法⑥。總體而言，「延安道路」是中共在抗日根據地發展出來的、獨特的生產組織模式。

然而，「延安道路」是學者對抗戰時期陝甘寧邊區歷史抽象和歸納後的產物，陝甘寧邊區的發展實際上是動態和多元的。對歷史細節的仔細考察，有利於對「延安道路」進行重新審視，從而也有利於理解抗日時期邊區政治對中國建國後政治的真正影響。侯天嵐的《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史》(以下簡稱《財政史》，引用只註書名和頁碼)從財政角度以詳細的歷史資料描繪了陝甘寧地區的發展。它雖然是一本史料型的著作，但是作者對陝甘寧邊區財政史的認真考察，無疑更新了對「延安道路」的一般理解。

侯天嵐首先介紹了陝甘寧邊區特殊的自然狀況：陝甘寧邊區包括陝西省北部、甘肅省東部以及寧夏省東部，是抗日期間中共中央所在地。這片地區處在西北黃土高原的中北部，氣候惡劣，農業和副業都極為落後。這種落後的經濟顯然無法滿足中共的財政需求：「由於地廣人稀，經濟落後，人民貧窮，負擔就不可能過重；另一方面是共產黨中央所在地，是培養幹部與儲存幹部的基地，脫產人員在總人口中必佔相當大的比重。」(《財政史》，頁6)中共中央一方面必須滿足自己的財政需求，另一方面又不能對社會過多汲取從而引起社會不滿。怎麼辦？

要維持正常運作，陝甘寧邊區政府只有兩種選擇，第一是靠外部資源輸入；第二是靠內部汲取和生產。侯天嵐劃分的兩個階段恰好代表了這兩種模式。第一個階段是1937至1940年，這個時期國民黨和共產黨聯合起來抗日，國民黨向共產黨發放抗日經費：「中共中央系統、軍事系統的財政開支完全依靠國民政府發給八路軍的抗日經費和國內外民主人士的捐贈款解決。邊區系統的財政收入，是徵收稅目很小、稅率很低的貨物稅。」(《財政史》，頁8)從比例上來看，地方收入的比例在1938年僅為所有收入的8%，1939年佔9%，以及1940年的17%(《財政史》，頁33-34)。因此，在第一個階段，國民黨的抗日經費

對歷史細節的仔細考察，有利於對「延安道路」進行重新審視，也有利於理解抗日時期邊區政治對中國建國後政治的真正影響。《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史》從財政角度以詳細的歷史資料描繪了陝甘寧地區的發展，無疑更新了對「延安道路」的一般理解。

和外部援助極大地緩解了中共中央的財政需求。在這種情況下，邊區政府不需要向該區民眾大量汲取財政資源，有利於其實行休養生息的政策。

既然不需要大量財政徵收，那麼大規模的政府組織建設也並不是很必要。以稅收機構為例，陝甘寧邊區雖然在1937年就建設了財政機構，但工作制度並不健全：「由於財政收入依靠外援，稅局只有定邊和張家畔兩局，出口貨物徵稅只限於三邊、隴東地區。鬥傭、煙酒入境稅、特種貨物過境稅則由縣二科代收，而且尚未制訂正式的稅收條例。」(《財政史》，頁24) 這與「租金國家」的邏輯類似：如果一個國家的財政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資源輸入，比如援助和外資，那麼它就不需要向國內社會大量地汲取財政資源，因此也不需要形成龐大的政府機構⑦。

不過，情況很快就改變了。隨着抗日進入持久戰階段，國共合作發生動搖，國民黨開始將注意力放在如何限制並消滅共產黨的問題上，並最終出現了1941年國民黨圍攻新四軍的「皖南事件」。這個事件使得國共合作完全破裂。從此，國民黨派大軍包圍並封鎖陝甘寧邊區，同時取消每月發給八路軍的抗日經費。此外，受1940年「百團大戰」衝擊的日本也將更多注意力放在抗日邊區。因此在第二階段，即1941至1945年，邊區黨政機關無法再延續之前的財政獲得方式：隨着國民黨外部援助的減少，陝甘寧邊區政府迅速加大了對該地區的財政徵收，很快建立了稅務總局及各縣徵收局。然而，該地本來就落後的經濟無法承受過多的財政徵收，否則只會引起民眾強烈的反感和不滿。因此，加大力量組織生產和擴大貿易，便是陝甘寧邊區政府的理性選擇。

經濟如此落後，如何促進生產和擴大貿易？格申克隆 (Alexander Gerschenkron) 指出，對於一個國家而言，經濟愈是落後，其發展愈需要依靠強組織力，即需要有一個強有力的組織來提供資金和促進生產⑧。陝甘寧邊區的發展過程正好驗證了這個發展邏輯。當時中共中央規定「努力從事集體的有效的生產，發展公營企業，作民眾的模範與指導」(《財政史》，頁86)。在這種發展戰略下，1940年陝甘寧邊區政府建設廳成立了設計委員會，制訂了發展計劃，公營企業不斷發展。比如到1942年，公營企業已經能實現肥皂的完全自給，石油生產保證了無線電台和機器工廠的用油，甚至實現了某些產品外銷 (《財政史》，頁105-106)。中央為了進一步集中使之更好發展，還將財政經濟處改組為中央管理局，將中央直屬系統的二十七個廠統歸中央管理局管理 (《財政史》，頁97)。

在農業方面，互助生產和合作社生產模式大量發展。1930年代，雖然中共也組織農民搞合作社，但是由於常常是命令的方式，由政府層層攤派下去，脫離群眾，不進行分紅，使民眾十分不滿。1940年代之後，尤其是1942年西北局高幹會議之後，強調中共領導要尊重群眾，滿足群眾需求，走群眾路線 (《財政史》，頁314)。南區合作社的經驗

隨着國民黨外部援助的減少，陝甘寧邊區政府迅速加大了對該地區的財政徵收，然而，該地本來就落後的經濟無法承受過多的財政徵收，否則只會引起民眾強烈的反感和不滿。因此，加大力量組織生產和擴大貿易，便是陝甘寧邊區政府的理性選擇。

被推廣。這大大地使政府—民眾關係得到改善，兩者緊密合作，邊區政府也從這種合作關係中獲得了很大的支持。

中共工作方式發生改變，這與外部壓力有關。要動員農民並非是簡單的事情，因為農民一般比較保守，對經濟剝削的回應緩慢而勉強，他們更多是防守型而非革命型的⑨。因此對經濟條件改善的訴諸並不能必然地動員農民，而外部威脅卻常常能更加有效地動員農民。這也正是為甚麼1937年抗日戰爭開始之後，中共能比起之前更加有效動員農民的原因⑩。而中共在1940年代初期比1930年代後半期能更加有效地動員農民，恐怕與1930年代末以來更加嚴重的外部壓力不無關係。也正是從這個時期開始，中共已經比之前任何一個時期更能滲入中國的社會。它將戰爭和工作結合起來，滲透入自然村，這可以說是延安時期中共最大的成就⑪。

然而，這種最大程度動員群眾的生產方式卻並不是陝甘寧邊區1940年代以來獲得財政資源的主要方式，畢竟，陝甘寧邊區自然條件惡劣，自給自足生產提供的只是有限的生活費。邊區仍然仰仗於外部大量物資的進口，這就需要大量的出口來解決財政缺口問題。根據侯天嵐的考察，雖然當地農業種植並不理想，但是食鹽產量豐富，可供出口。然而，其收入比較有限，因此陝甘寧邊區財政的重要支柱是特貨的種植和貿易⑫。「在財政經濟困難的情況下，陝甘寧邊區政府於1942年種植特貨，開始是三五九旅

「延安道路」實際上只是特殊環境的產物，是一種極端模式。因為陝甘寧邊區存在惡劣的自然環境和擁有龐大的脫產人員，是一個條件很特殊的地區，不能代表中國其他根據地的狀況，更不同於當時其他自然條件更加優越和工業生產更有基礎的非根據地地區。

延安機關幹部在紡線，實現自給自足。

在南泥灣種植，然後號召老百姓種植。」(《財政史》，頁140) 特貨的種植和出口為邊區換回了大量的財政收入，以1943年為例，當年陝甘寧邊區總出口收入為536,184萬元，而特貨出口的收入為368,325萬元，佔68.66% (《財政史》，頁354) 。1944年特貨專賣之後，財政收入更是大大增加，而且還實現了出超，所以特貨是1940年代陝甘寧邊區財政的主要支柱 (《財政史》，頁474) 。

如果中共要從陝甘寧邊區財政歷史中獲得甚麼經驗的話，恐怕並不是所謂的自給自足、權力下放、緊密聯繫群眾的「延安道路」，因為正如侯天嵐分析的那樣，這種生產組織方式並不是滿足中共財政需求的主要方式，它只是在很小程度上發揮了補貼財政的作用。不僅如此，「延安道路」實際上只是特殊環境的產物，是一種極端模式。因為陝甘寧邊區存在惡劣的自然環境和擁有龐大的脫產人員，是一個條件很特殊的地區，不能代表中國其他根據地的狀況，更不同於當時其他自然條件更加優越和工業生產更有基礎的非根據地地區⑬。

再次，陝甘寧邊區內部也存在地區性的差異。比如學者紀保寧 (Pauline B. Keating) 指出，「延安道路」僅是延屬地區的模式，受當地情況很大影響，因為這個地方土地多，新移民多，另外社會分層不嚴重，所以延安強調大眾民主；而綏德地區則是土地少，鄉紳發揮的作用大，因此黨更顯現出權威主義的一面。所以無論是權威還是民主，都更多來自於那個地方的生態和社會結構，而更少地來自政黨的意識形態⑭。

總而言之，「延安道路」本身在中共財政需求中的邊緣地位、陝甘寧地區的特殊性以及邊區內在的多樣性，都說明「延安道路」只是適用於具體環境的一種特定生產模式。那麼，為甚麼如此特定的「延安道路」常常被看成是代替蘇聯模式的一種生產模式？為甚麼「延安道路」常常被認為影響了中共建國後的政治發展呢？或許更可信的是，「延安道路」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鬥爭作用下的組織模式，而不是更有效率的、可以與蘇聯模式相抗衡的生產模式。當性質相似的政治鬥爭出現時，類似於「延安道路」的一些做法便出現在中國大地上。

「延安道路」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鬥爭作用下的組織模式，而不是更有效率的、可以與蘇聯模式相抗衡的生產模式。當性質相似的政治鬥爭出現時，類似於「延安道路」的一些做法便出現在中國大地上。

這就需要考察「延安道路」形成過程中特定的政治背景，即整風運動。「延安道路」不僅僅是中共在外部軍事壓力和經濟封鎖下的自然形成的產物，它的形成還與中共黨內權力鬥爭密不可分。高華的《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以下簡稱《紅太陽》，引用只註書名和頁碼) 詳細地梳理和描述了中共內部從1920年代末、1930年代初開始至延安整風結束的人事關係與內部鬥爭，將延安整風運動放入高層領導人的鬥爭框架中進行描述⑮。毛澤東在1935年遵義會議上得到了黨內大多數領導的支持，其政治影響力不斷增加，但當時毛的權威更多的還是在軍事意義上，最高政治權力的獲得是在王明1937年到達延安後才實現的⑯。

高華認為，毛澤東在1938年六屆六中全會上已經基本達到中共最高領袖的地位，而他在1940年代初期發動整風運動是為了進一步鞏固自

己在黨內的基礎(《紅太陽》，頁302-303)。在高華看來，毛是一個極為現實的人，絕不是對群眾路線充滿浪漫主義情懷的領導人：

> 從本質上說，毛澤東是中共等級差序制度的最大維護者，而當他的權力還未達到頂峰，或自感權力受到威脅時，毛往往又變成一個「反官僚主義」的急先鋒，只有在這時，毛才會釋放一些頭腦中的「虛無主義」，換上一付「小人物」保護者的面孔，然後煽動下層「反特權」，驅趕群眾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務；一俟目標實現或情況有變，毛則馬上翻臉，挑出幾個「替罪羊」，批判起「自由化」和「無政府主義」，將那些被愚弄的群眾和知識份子一網打盡。(《紅太陽》，頁329)

在高華看來，毛澤東是一個極為現實的人，絕不是對群眾路線充滿浪漫主義情懷的領導人。這種觀點無疑為重新審視「延安道路」提供了新的視角：形成於整風時期的「延安道路」，表面雖然是生產方式，但更多體現的是政治邏輯。

高華這種觀點無疑為重新審視「延安道路」提供了新的視角：形成於整風時期的「延安道路」，表面雖然是生產方式，但更多體現的是政治邏輯。以分權化為例，當時，從蘇聯歸來的知識份子以及從國統區大量湧入的知識份子，充斥了陝甘寧地區的黨政機關中高層⑰。他們憑藉自己的知識以及工作經驗，擁有一定的自主性。比如，在1942年之前，金融、教育等政府部門都享有高度的自主權來實現其專業化職能。在這種垂直領導下，少有來自政黨和其他部門的監督⑱。這對於毛澤東而言，無疑是一個潛在的權力挑戰。整風運動中的精兵簡政，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削減這部分中高層的組織和人員，以徹底實現毛控制日益龐大組織的目的⑲。因此，精兵簡政表面是為了減輕財政負擔，同時精簡軍政，但實際上主要目的是針對政府機關，而且只是下放幹部，將縱向領導變成橫向領導，而人員從總體上並沒有減少⑳。在這個過程中，以毛為首的黨的權力大大擴張。

以這種政治鬥爭的邏輯來觀察中共建國後的政治發展，能夠更好地理解「延安道路」兩次出現(即大躍進和文革)的原因。這兩次波動在根本上都是作為政治家的毛澤東對權力潛在挑戰者(往往是具體負責經濟事務、擁有一定決策自主性的高層領導)的控制。比如大躍進的出現，在一定程度上是毛對經濟官僚的一個反擊，專門負責經濟事務的高層幹部在1956年對毛1955年下半年加快農業合作社建設速度進行過抵制㉑。毛通過分權、發動群眾運動、強調政治忠誠等方式來獲得地方支持，從而徹底擺脫中央層面經濟幹部施加的限制，並削弱他們的權力㉒。

而文革的發動，是毛澤東為了進一步鞏固自己的最高決策權：自大躍進遭遇困難之後，毛將恢復經濟的重任交給了劉少奇，自己退居二線。隨着接觸第一線工作的增多，劉少奇不再是大躍進的一個支持者，相反，他的政策和判斷不斷偏離了毛的偏好，在客觀上挑戰了毛的權威㉓。這是毛無法忍受的，而文革就是高層的權力鬥爭，它使得「延安道路」的若干要素再一次出現在中國。

因此，只有當把「延安道路」理解成高層權力鬥爭下的一種政治模式，而不是一種更有效率的生產模

式時，才能真正理解「延安道路」在建國後中國政治中的屢次「再現」。建國後類似於「延安道路」的組織模式的出現，並非是中共經驗的一種自然歷史延續，因為中共建國前的經驗是多元的。另外，中共建國後面臨的經濟建設任務更多集中在城市而非農村，情況與建國前完全不同，之前的經驗並沒有自動延續和恢復的理由。「延安道路」的再現實際上取決於中共高層政治權力鬥爭的程度。當作為政治家的毛澤東對主持生產的高層幹部不滿程度大大提高而出現激烈權力鬥爭時，延安時期出現的分權化、講求群眾運動和群眾路線、對知識份子的批判、對思想意識的改造等要素又都重新出現在中國政治之中。

只有當把「延安道路」理解成高層權力鬥爭下的一種政治模式，而不是一種更有效率的生產模式時，才能真正理解「延安道路」在建國後中國政治中的屢次「再現」。「延安道路」的再現實際上取決於中共高層政治權力鬥爭的程度。

註釋

① Alan Lawrance, *China under Commun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32-33, 57.

② Jack Gray, "The Two Roads: Alternative Strategies of Soci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in *Authority, Particip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Essays by a European Study Group*, ed. Stuart R. Schr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109-57.

③ Tang Tso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38 (1969): 63-91.

④ Mark Selde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5).

⑤ Tony Saich and Hans J. van de Ven, introduction to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ed. Tony Saich and Hans J. van de Ven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5), xv.

⑥ Kenneth Lieberthal,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 W. Norton, 2004), 50-51.

⑦ Todd Moss, Gunilla Pettersson, and Nicolas van de Walle, "An Aid-Institutions Paradox? A Review Essay on Aid Dependency and State Building in Sub-Saharan Africa", Working Paper no. 74, January 2006,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ww.cgdev.org/content/publications/detail/5646.

⑧ 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Book of Essays*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⑨ Lucien Bianco, "Peasant Responses to CCP Mobilization Policies, 1937-1945",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175-88.

⑩ 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⑪ 參見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⑫ 特貨的重要性也為其他學者指出，參見Chen Yung-fa,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Opium Trade",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263-98。

⑬ 賽爾登在1995年著作的後續中，也論及了陝甘寧地區的特殊性：1、在最窮的邊區；2、先完成了土地分配；3、大部分地區沒有受到日本侵略，游擊戰爭並沒

有發揮很大的作用；4、是中央黨軍的所在地，吸收了上千的知識份子。可以參見Mark Selden, *China in Revolution*, 223。

⑭ Pauline B. Keating, *Two Revolutions: Village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Northern Shaanxi, 1934-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⑮ 下面這篇書評較好地歸納了高華的觀點。參見Kan Liang, "The Rise of Mao and His Cultural Legacy: The Yan'an Rectification Move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 issue 34 (2003): 225-28。

⑯ Frederick C. Teiwes and Warren Sun, "From a Leninist to a Charismatic Party: The CCP's Changing Leadership, 1937-1945",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339-87.

⑰ 下面這本書講述1935年12月9日學生運動的這部分年輕知識份子的歷程，他們中很大一部分去了延安，在延安官僚機構中任職，在整風運動中被下放地方。參見John Israel and Donald W. Klein, *Rebels and Bureaucrats: China's December 9er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另據張遠新介紹，知識份子奔向延安的潮流，形成於1930年代中期，1938至1939 年間進入高潮。至1940年代初期，延安聚集了約4萬人規模的知識份子群體。據1939年11月統計，黨政中級幹部中，有85%是知識份子。參見張遠新：〈論延安知識份子群體的歷史作用〉，《中共黨史研究》，2010年第3期，頁67-76。

⑱ 這點也為賽爾登指出，參見Mark Selden, *China in Revolution*, chap. 6。

⑲ 宋金壽也認為整風運動主要是針對高中級幹部的，但是他認為知識份子的小資產經濟思想使其成為運動對象。他並沒有注意到中高級幹部和知識份子的重合之處。宋金壽：〈延安整風方向和目標的發展與變化〉，《中共黨史研究》，2009年第9期，頁81-91。

⑳ Stuart R. Schram, "Introducti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Authority, Particip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32.

㉑ 據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介紹，「在1956年間的不同場合，尤其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他〔周恩來〕的主管各經濟部門的副手們，明顯表示了對冒進的抵制，因為他們所處的位置使他們能最有效地估計冒進帶來的影響。他們中的重要人物包括：陳雲，副總理，政治局五人內部圈子裏的一員；李富春，副總理兼國家計委主任；李先念，副總理兼財政部長；鄧子恢，副總理兼國務院農業辦公室主任；薄一波，國家經委主任；王首道，國務院交通運輸辦公室主任。」參見麥克法夸爾著，魏海生等譯：《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一卷，〈人民內部矛盾，1956-1957〉（北京：求實出版社，1989），頁104。

㉒ 具體過程可以參見Alfred L. Chan, *Mao's Crusade: Politic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㉓ 據高華介紹，劉少奇原是大躍進和人民公社的積極支持者，在廬山會議和八屆八中全會上，劉少奇全力支持毛澤東。作為中央日常工作的主持人之後，劉少奇卻不得不每天面對各地如雪片般報來的災情報告，在這種嚴峻的形勢前，他的心情日益沉重。參見高華：《在歷史的風陵渡口》（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183-84。

葉　靜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生，芝加哥大學聯合培養博士生。

重建民國時期的革命版圖

● 譚徐鋒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自幼讀史，涉及近百年來的中國革命時，往往是非此即彼、紅白分明、你死我活，年華漸長，不免有些許疑惑。想來筆者成長的年代還未脫離革命話語的籠罩，畢竟從革命型政黨向執政型政黨轉變口號的提出，好像也僅是近十年的事情。從史實重建的角度揭示革命話語，尤其是隨之衍生的行動與暴力，似乎也頗為少見。

王奇生的近作《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以下簡稱《革命與反革命》，引用只註頁碼)，從反思近百年中國革命的角度，圍繞中國共產革命的思想源流與社會背景、《新青年》的營銷策略與形象再造、1920年代至1937年前後中共在廣東鄉村與上海都市的基層運作實情、1920年代三大政黨圍繞「革命」與「反革命」的話語競爭、北伐時期的「反革命罪」、國民政府掌控地區的基層政治、國民黨高層政治尤其是中央政治委員會的嬗遞、國民黨政工政策的浮沉，在着眼於當時整個社會的人情與法理之時，從不同側面為我們展示了這一時段的革命政治文化。

以往研究者可能都指出陳獨秀是個很有趣味的人，舉凡文章、個人生活與氣節，都相當惹人矚目。然而，一般提及陳氏創辦《新青年》時，對此刊怎樣從模仿《甲寅》，再

從史實重建的角度揭示革命話語，尤其是隨之衍生的行動與暴力，似乎頗為少見。王奇生的近作《革命與反革命》，從反思近百年中國革命的角度，在着眼於當時整個社會的人情與法理之時，從不同側面為我們展示了這一時段的革命政治文化。

1920年代，「革命」被建構為無所不能、無堅不摧的神聖幻象，反對革命者動輒得咎，往往被定位為罪惡之源，「不革命即是反革命」。在話語的交鋒中，作者透過當時三大政黨的競言「革命」，全面呈現出1920年代中國黨派政治的多維場景。

到借助章士釗等名人的名頭，最後藉「科學」、「民主」的話頭與《東方雜誌》等大刊叫板，加之刊隨主貴，陳獨秀成功出任北京大學文科學長後，《新青年》雜誌社一時風雲際會、群賢畢至，似乎鮮有深描。事實是，被後世無限放大的「科學」和「民主」並非該刊關注的重中之重。毛澤東曾稱陳獨秀為「五四運動的總司令」(毛澤東：〈如何研究中共黨史〉〔1942年3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03)，這一方面的確點出了陳在其中的重要性，學界在傾向於「總司令」一說時，卻或多或少遺忘了陳的老革命黨身份，其間的運作甚至有些下作(如錢玄同、劉半農導演的雙簧)，可能在局外人看來是不屑的。

不過，陳獨秀曾坦言只有過激方能佔據主動(其實類似的話梁啟超曾經說過，只是當時任公先生正對即將所向披靡的排滿革命憂心忡忡)。正是在陳獨秀激烈言論的挑戰下，老牌主流刊物《東方雜誌》換主編的換主編，換話題的換話題，銷量更是直線下滑。新文化遠遠未能形成一場運動，其參與者與呼應者的表述相互映照，加上旁觀者的觀察，方能一窺此一被後人所神化的運動之真相。

既往的五四運動研究及中共黨史研究，不可謂不多，往往為研究對象所「騙」，正如胡適研究專家周明之先生所提示的，胡適「在不同的場合，對不同的聽眾，說不同的話」(參見周明之：〈中譯本自序〉，載周明之著，雷頤譯：《胡適與中國現代知識份子的選擇》〔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頁3)。怎樣在理解整個社會場景之後，解讀出研究對象及其相關語境，應當是重新解讀老問題的不二法門，作者在這方面可謂樹立了典範。

一般而言，1915年前後，軍閥專橫，民權(對內對上)與國權(對外)難伸，思想革命的確有呼之欲出的趨勢。議會制民主的挫敗，使得知識份子對現實的國家已感絕望，而第一次世界大戰使中國知識界對國家和國家觀念進行反思，進而將國家當作批判甚至鄙夷的對象。正是有鑒於此，傅斯年等人將下手處放在社會，從改造社會着手，掀起社會改造運動。或許五四運動讓不少知識份子見識到群眾的威力，紛紛期待到民間去，到農村去，喚起民眾，動員民眾，從傅斯年的「造社會」到惲代英的「造黨」，都是知識份子對形勢的應對。從中共的誕生到國民黨的改組，均借鑒蘇俄政黨模式，着力增強自我的群眾性與組織力。基於政治現實的考量，個人(自由)淡出，為救國只好師法蘇俄，從社會尤其是底層改造出發，甚至中共黨員施存統發出了「我很慚愧，我現在還不是一個工人」的感歎(參見王汎森：〈近代知識份子自我形象的轉變〉，載《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291)，組織化的知識份子就這樣被裹挾進權力的黑洞。

「秀才造反，十年不成」，但是聽聽秀才們如何就造反來相互攻訐

也是很有一番滋味的。當然，秀才們說的是「革命」以及連帶的「反革命」。1920年代是中國有史以來政黨政治最為波瀾壯闊的時期，改組的國民黨、新建的共產黨與青年黨，藉群體主義的興起，將「革命」作為自我定位與標榜的核心政論話語，展開黨際互動，「革命」被建構為無所不能、無堅不摧的神聖幻象，反對革命者動輒得咎，往往被定位為罪惡之源，「不革命即是反革命」(頁99)。在話語的交鋒中，作者冷眼旁觀，着力剔除後見之「明」，透過當時三大政黨的競言「革命」，全面呈現出1920年代中國黨派政治的多維場景。

「革命」、「反革命」以及「反革命罪」，在相互攻訐時顯得頗為隨意，落在被攻擊者頭上，迅速演化為語言的暴力，其間夾雜的更多是利害與吸引政治追隨者的考量。以往的革命史研究或思想文化史研究，較多着重於政治派別與政黨領袖思想的細分，未能放開歷史的視野，從當時語境來解讀各方就「革命」的多元解讀。活生生的革命史被簡化、模塊化，更談不上將思想論爭置於生活史的脈絡，充滿玄機的革命抉擇與鬥爭似乎僅僅取決於革命者的賢與愚，肖與不肖。書中對「反革命罪」的考察，既給我們揭示了此一千古奇罪的緣起與結局，更讓人感受到群眾運動的蠻橫與任意。相對而言，被俘虜的吳佩孚手下的舊道德，卻值得讓人倍加珍視(頁114)。

如果說革命話語的交鋒表現最為搶眼的話，1920年代中共在廣東農村與上海都市的組織動員則明顯勢能不足。以往的黨史書寫，往往將建黨後的發展描繪為有黨呼喚，立即應者雲集；本書通過發掘近三十年來各地編輯的革命文件集，將中共組織動員乏力的真相揭露無遺。近三十年來，各地曾着力收集此類文件集，愈到下層，其中蘊含的歷史信息愈細膩繁複，作者堪稱中國大陸學者中系統利用此類史料的第一人。政治也是日常，革命者也要生活，作為革命者的中共黨員，在生活的煎熬中要麼成為革命馬前卒，將黨組織化為生存的武器，小者靠黨養活，大者以同志身份作為械鬥的動員號令者；要麼淪為藉革命的名義進行暗殺者。基層黨組織由於經費、信息溝通等的不足，不僅僅陷入失序，甚至往往對地主實施綁票(俗稱「捉豬」)來改善生活，以大殺豪紳地主來宣示革命忠誠(頁189)。以往革命史書寫的鐵板一塊，因為革命者留存的這批「實錄」以及作者的敏銳洞察而真相大白。

反觀國民黨在西南聯合大學的發展，則呈現另一幅場景。以往人們印象中的西南聯大是「民主堡壘」，有意無意間將聞一多等少數在1940年代中期較激進的教授的行動投射為整個聯大師生的行為。作者通過相關檔案的爬梳，發現當時的西南聯大教師加入國民黨者大有人在，而且比例不小，當然其中更多的是人情入黨而非中共式的火線入黨，更多的是礙於面子的俱樂部式清談，而同志情、兄弟愛在高級知識份子之間顯得稀缺(頁244、245)。

本書通過發掘近三十年來各地編輯的革命文件集，將中共組織動員乏力的真相揭露無遺。此類文件集愈到下層，蘊含的歷史信息愈細膩繁複，作者堪稱中國大陸學者中系統利用此類史料的第一人。

《革命與反革命》敍事生動，文字清新，將革命拉回了歷史現場，堪稱重建中國革命史之功臣。發掘革命中的人性，勾勒革命時代的集體心態，反思革命時代大多數的暴力，似乎才能更好地「告別革命」。

眾所周知，中共自詡的成功秘訣是以農村包圍城市，言下之意，失敗的一方——國民黨當然是在被包圍的城市更佔上風。以往大家關注中共在農村如何「振臂一呼，應者雲集」，對國民黨所控制的農村(在中共眼裏是失控的)，似乎缺少詳實的交代。在革命風暴的蕩滌下，國民政府權力所及的農村又是何種境況呢？作者從基層政治的角度，反思當時「農村何以成為問題」。以往在農村掌握話語權的鄉紳，經過清末民初近三十年的淘洗，「好人命不長」，所剩多為土豪劣紳，也正是後者日漸控制鄉村，地痞流氓更藉此坐大，苛捐雜稅，加之居間者上下其手，底層鄉民痛不欲生，鄉村從根難起(頁337)。

民國時期保甲長的命運更是讓人稱奇。作為中間人，他們從上面接到攤派任務，不得不向朝夕相處的鄉里鄉親割肉，未能完成任務則會面臨懲罰甚至牢獄之災。這一批人物，在為政府效力賣命之後，一旦政局一變，往往淪為替罪羔羊。在多次藉人民民主專政之名的暴力鎮壓下，原本僅係傳達上峰命令者，如今成為被專政對象，在社會主義新時代被一一清洗；更有不少人不一定夠「格」，卻在講究運動式攤派「地主份額」中掉了腦袋(頁438)。

「革命」，意味着對抗、鬥爭、犧牲，不是我們的朋友，即是我們的敵人，在革命勝利的蠱惑下，無數中國人丟掉了自己的性命，淪為了革命的手段，儘管其中不少人得以進入革命的萬神殿，但不少人則背上「反革命」、「反動派」之名，飲恨埋骨。如果我們以革命的神聖性一言以蔽之，顯然太不人性，更失去了歷史學的人味。面對這場有史以來參與人數、持續時間與暴烈程度最為剽悍的革命運動，史家面對神話(甚至至今依然在演繹、神化)，選擇附和抑或釐清，需要的或許不僅僅是學術眼光。

弔詭的是，革命者尤其是革命領袖，大多文字動人、意氣風發，今日讀來，依然讓人感奮。既往的革命史研究，動輒得咎，不少人有意無意地存有「國史館編纂」的拘謹甚至麻木，常將波瀾壯闊的革命場景簡化為路線之爭、大事記而已，與當年的革命領袖孫文、毛澤東相比，敍述蒼白，面目可憎。《革命與反革命》敍事生動，文字清新，常常給人以別開生面之感，將革命拉回了歷史現場，堪稱重建中國革命史之功臣。相對於西方兩百年經久不衰的法國大革命研究，格局與破壞力巨大的中國革命，相信倘若有心人踵其事而增其華，所得必會無量，也當信此言不虛。

發掘革命中的人性，勾勒革命時代的集體心態，在釐清故實的基礎上，反思革命時代大多數的暴力，促進非「革命」機制的成長與良性運作，似乎才能更好地「告別革命」。否則，遺忘並不意味着太平無事，集體失憶不僅常常令人健忘，更往往導致陳渣泛起、災難重演，這在當下萬國競爭的格局下似乎非國族之福。

拉欽科《天上的兩個太陽：中蘇爭奪霸權的鬥爭》簡介

● 夏亞峰

Sergey Radchenko, *Two Suns in the Heavens: The Sino-Soviet Struggle for Supremacy, 1962-1967*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關於冷戰時期中蘇關係的研究，近年來已成為冷戰研究的一個新熱點，超過了對冷戰時期美蘇關係的研究。這主要取決於兩個方面的原因：其一，蘇聯已不存在，成為歷史名詞，而中國正在演變成一個另一種類型的超級大國，對中蘇關係的研究，可加深人們對這兩個大國差異性的認識；其二，俄國和中國新近解密的有關重要檔案資料，使人們有機會去重新認識和解讀冷戰時期的中蘇關係。

2009年，威爾遜中心出版社和斯坦福大學出版社聯合推出拉欽科 (Sergey Radchenko) 所著的《天上的兩個太陽：中蘇爭奪霸權的鬥爭》(*Two Suns in the Heavens: The Sino-Soviet Struggle for Supremacy, 1962-1967*，引用只註頁碼)，為這一研究的最新成果。拉欽科生於前蘇聯，2005年獲得英國倫敦經濟政治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博士，師從著名冷戰史專家文安立 (Odd Arne Westad) 教授，現任英國諾丁漢大學 (Nottingham University) 寧波分校國際關係史高級講師。該書是在其博士論文基礎上擴展而成的，主要討論1962至1967年間的中蘇關係，始於中蘇1962年在應對古巴導彈危機的政策分歧和蘇聯對中印邊界衝突的反應，終於1967年初在北京發生的對蘇聯駐華使館的衝擊。

冷戰時期中蘇關係的研究成為冷戰研究的一個新熱點，原因在於：一、對中蘇關係的研究，可加深人們對這兩個大國差異性的認識；二、俄國和中國新近解密的有關重要檔案資料，使人們有機會去重新認識和解讀冷戰時期的中蘇關係。

為甚麼蘇聯領導人總是無法理解中國領導人對其在中蘇同盟中處於弱勢地位的憂患？中國領導人為甚麼屢屢將蘇方真誠和解的姿態看成是陰謀與欺騙？這主要是因為中蘇兩國由於歷史原因及親身經歷，對對方形成了根深蒂固的文化成見和種族偏見。

拉欽科注意到，中蘇在這一時期的鬥爭，主要是在亞非拉國家爭取人心、贏得支持者、擴大影響。事實上，中蘇的主要競爭對象是朝鮮、印度支那三國和蒙古。拉欽科聲稱，本書採用「開明的現實主義分析法，並沒有對中蘇分裂提出全新的解釋。……由於冷戰的結束和社會主義國家檔案的解密，學者能從中蘇兩國內部文化動機、個人信念、不滿以及政策制訂者的認知等方面，來考察和評估中蘇同盟關係」(頁17)。在他看來，蘇聯領導人認為中蘇分裂是由於中國試圖挑戰蘇聯在社會主義陣營的領導地位所致，而不是出於抽象的意識形態之爭；蘇聯領導人認為中國根本沒有資格或能力擔當社會主義陣營的領袖；由於歷史形成的俄國人對中國人的種族偏見，影響了蘇聯領導人對華政策的制訂。

拉欽科認為，蘇聯領導人「不平等對待」中國人，是中蘇關係中的不穩定因素，加劇了意識形態的衝突(頁9)。蘇聯最高領導人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認為中蘇的不平等關係是歷史形成的，因而是合理的。原因有以下幾點：蘇聯是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打敗德國所起的重要作用；蘇聯在科學技術方面的絕對優勢地位。種族偏見也發揮了一些作用：十九世紀俄國探險家普哲瓦斯基(Nikolai Przhevalsky)在其書中把中國人描寫成缺乏信譽、怯懦和懶惰的人，這對赫魯曉夫和蘇共中央政治局其他成員產生影響，使他們傾向於認為中蘇關係為上下級關係(頁118-19)。中國領導人毛澤東則認為自己領導中國人民打敗蔣介石，建立新中國，因此自己的歷史功績和地位，遠遠高於赫魯曉夫。在毛看來，赫魯曉夫只不過是斯大林的應聲蟲。1956年赫魯曉夫徹底否定斯大林之後，毛就認為他自己而不是赫魯曉夫，應成為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領袖(頁11)。

1964年10月，赫魯曉夫下台之後，蘇聯新領導人試圖與中國改善關係，但由於許多原因，包括蘇聯新任領導人在外交方面缺乏經驗和擔心與中國人和解會給蘇聯人民造成他們軟弱的印象等，最終導致與中國人的緩和化為泡影。在1965至1967年間，蘇聯孤立中國的努力取得成功。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導致中國在內政外交屢屢受挫。

拉欽科承認，「毛比任何人對中蘇關係的破裂要負更多的責任，……中蘇同盟的解體正是因為北京和莫斯科對同盟的實質的理解完全不一樣」(頁17)。他同時指出，蘇聯領導人對中蘇關係的惡化應承擔與中國領導人相當的責任，因為他們沒有意識到，中蘇關係無法維持在現有的框架之下(頁17-18)。本書試圖回答赫魯曉夫及其繼承者勃列日涅夫(Leonid Brezhnev)和柯西金(Aleksei Kosygin)等如何認識和對付中國同志的挑釁。拉欽科筆下的蘇聯領導人對社會主義陣營已經失去控制，在黨際和個人外交方面笨手笨腳，在制訂政策方面優柔寡斷。他着重解釋的是：為甚麼蘇聯領導人總是無法理解中國領導人對其在中蘇同盟中處於弱勢地位的憂患？與此同時，中國領導人為甚麼對蘇方的友好信號視而不見，屢屢將蘇方真誠和解的姿態看成是陰謀

與欺騙？本書指出，這主要是因為中蘇兩國人民由於歷史原因及親身經歷，對對方形成了根深蒂固的文化成見和種族偏見(頁22)。

雖然本書討論的是中蘇關係，但作者的主要貢獻，在於使用了俄國和蒙古的解密檔案，以及作者對當事人的採訪，來解釋蘇聯領導人對華政策的動機及取向。作者很善於講故事，語言幽默、輕鬆活潑，將中蘇兩國在1960年代的鬥爭活靈活現地展現在讀者面前，尤其是對蘇方如何應付中蘇關係分裂的描繪入木三分。不過，本書對中文材料的使用沒有特別出彩的地方，主要是依賴中國學者的分析(頁18)；對中國領導人對蘇政策的動機及取向的闡述和分析，也顯得略為單薄。

全書除前言和結語部分，共分為四章。附件部分有四份關於這一時期中蘇關係原始檔案的英文翻譯件：三份來自前蘇聯外交部檔案館，一份是波蘭共產黨檔案。這些檔案材料向讀者展示了中蘇分裂後期幾個主角之間的個人衝突。

書中第一章標題為「誰出賣了革命？」。本章涉及從1962年10月的中印邊界衝突到1963年夏蘇、英、美三國簽訂《部分禁止核試驗條約》(*Limited Test Ban Treaty*)這一時期的中蘇爭論與鬥爭。拉欽科討論了1962年中印邊界衝突對中蘇關係的影響、中蘇由於1962年古巴導彈危機引起的分歧和爭論、國內政治對中蘇外交鬥爭的影響，以及中蘇圍繞1963年7月莫斯科會談的鬥爭。中國領導人指責蘇聯領導集團出賣革命，在古巴導彈危機期間，先是搞冒險主義，隨後在美國的威脅之下，又搞投降主義。赫魯曉夫則自視為世界革命力量的領袖。他感到，儘管中蘇存在很大的分歧，但兩國仍是冷戰中社會主義陣營的主要成員。因此，在古巴導彈危機之後，赫魯曉夫多次表示希望與中國加強團結。然而，中國領導人對赫魯曉夫的這一友好姿態卻不予理會。於是，赫魯曉夫轉而尋求與西方的緩和，簽訂了《部分禁止核試驗條約》。

第二章標題為「一團糟的共產主義運動」。本章涉及1963年8月到1964年8月中蘇之間的鬥爭。拉欽科認為，中蘇分裂既是為了爭奪社會主義陣營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權，更主要是爭奪在亞洲的主導地位(頁107)。在他看來，中國人儘管堅信他們的力量是其「信仰的堅定性」，卻是依靠經濟和軍事援助，收買了北朝鮮和北越的支持(頁72)；其他亞洲國家則利用中蘇分歧，從蘇聯人那裏得到更多的援助(頁84)。亞洲共產黨國家力量的重組，不僅僅是中蘇這一段時期鬥爭的結果，而且是中蘇在此之前政策的取向所致。1965年之前，蘇聯對越南支持不夠；同樣，在蒙古領導人1961年決定加入聯合國和蘇東集團經濟互助委員會(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COMECON)以表明其維護獨立自主和抗拒中國霸權的決心之後，中國於1964年停止了對蒙古的援助。

在拉欽科的筆下，赫魯曉夫試圖保住中蘇同盟，但政策反覆無常、外交手段顯得十分笨拙(頁71)；而毛澤東卻是精明老道，一心要使中蘇同盟關係破裂(頁87-91)。這當然與毛澤東的工於心計和老謀深算有關，但也是緣於赫魯曉夫堅持充

赫魯曉夫試圖保住中蘇同盟，但政策反覆無常、外交手段顯得笨拙；而毛澤東卻一心要使中蘇同盟關係破裂。這當然與毛的工於心計和老謀深算有關，但也是緣於赫魯曉夫堅持充當社會主義運動的領頭羊，對中蘇分歧中的實質問題缺乏正確認識。

當社會主義運動的領頭羊(頁92)，對中蘇分歧中的實質問題缺乏正確認識(頁91)，以及蘇聯領導人「在中蘇分裂的過程中總是落在中國人後面一拍，對北京的做法既無法控制、也不能理解」(頁103)。

第三章標題為「關於中國問題的爭論和越南戰爭」。本章所涉從1964年10月赫魯曉夫下台到1966年初《蘇蒙友好合作互助條約》(*The USSR-MPR Treaty of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的簽訂，應是本書的核心部分。拉欽科詳細論述了後赫魯曉夫時期蘇聯的對華政策。在赫魯曉夫下台後不久，蘇聯領導人曾試圖改善與中國的關係，但11月7日晚，蘇聯國防部長馬利諾夫斯基(Rodion Malinovskii)酒後鼓動訪蘇的周恩來和賀龍推翻毛澤東。這一事件以及中蘇在抗美援越問題上的政策分歧，導致中蘇和解的機遇不復存在。

中蘇分裂這個案例表明，蘇聯領導人最終扔棄意識形態的考量。儘管中國從表面上看是個社會主義國家，但從現實政治意義上看，中國是蘇聯的敵人。中國領導人也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考慮中蘇關係。與「蘇修」的鬥爭，不如與蘇聯(國家)的鬥爭重要。

拉欽科認為，勃列日涅夫和柯西金儘管注重以階級利益來確定外交政策，但在對華政策上，得出了與赫魯曉夫類似的結論，即拯救中蘇同盟已經無可作為了。因此，「赫魯曉夫下台並沒有導致中蘇關係的改善」(頁139)，蘇聯新領導人對中蘇同盟的崩潰做出了不同解釋。「赫魯曉夫天真地信仰馬克思主義真理；意識形態因素促使他在1962至1963年間去盡力修復與中國人的關係」(頁71)，但最終，赫魯曉夫還是放棄了意識形態的考量，用中蘇實力的較量(power politics)和文化因素來解釋中國問題，認定中國人不擇手段，企圖在以損害蘇聯利益為條件的情況下成為強國。

以勃列日涅夫為首的蘇聯領導人最初將中蘇分裂的原因歸咎於赫魯曉夫的粗魯和草率的行為，並把共同的意識形態看成是雙方達成和解的基礎(頁162-63)，但此時毛澤東主導了中蘇關係發展的趨勢。在積極準備與他臆想中的黨內對手攤牌之際，毛認為與蘇和解只會加強其對手劉少奇和黨的官僚機構的力量(頁163)。

第四章標題為「敵人」。本章主要討論了1966年爆發的中國文化大革命對中蘇關係的影響。儘管拉欽科仍責備莫斯科試圖在社會主義陣營孤立中國，但他同時強調中國試圖將「毛主義」(Maoism)強加於其他國家。然而，中國很快失去一個又一個的追隨者，在共產主義世界與蘇聯爭奪權力的鬥爭敗下陣來(頁171)。在蘇共領導人看來，1966年中蘇的鬥爭已從意識形態之爭轉化為權力之爭。在文革爆發之初的1966年夏天，莫斯科對中國國內政治發展狀況了解很有限，但到年底，蘇聯外交官已得出文革主要是針對中國國內問題的結論(頁177、186)。由於對戰爭的恐懼，蘇聯領導人願意與美國攜手遏制中國(頁180、188)。

結論部分概述了1967年之後中蘇的鬥爭。1976年毛澤東去世後，中蘇繼續敵對，主要是由於中國領導人對蘇聯外交目標的恐懼。直到1989年蘇聯最高領導人戈爾巴喬夫(Mikhail S. Gorbachev)訪華，才得已實現中蘇關係正常化。拉欽科認為，「中蘇同盟的解體，主

要是由於其內在結構的不平等所致。……中國是同盟中處於弱勢的小兄弟。中國人無法永遠接受這樣的從屬角色。與蘇聯的其他僕從國相比，中國是一個有眾多人口和豐富資源的大國」(頁206)。因此，中蘇分裂是權力之爭的結果，主要是緣於中國不滿處於中蘇同盟中的小兄弟地位。這不單是毛澤東和赫魯曉夫之間的權力之爭，更重要的是中俄兩大民族的文化和種族之爭。蘇共領導人看不起中共領導人，這不僅僅表現為中國作為弱勢一方與傲慢的霸主蘇聯的鬥爭，還表現為毛與蘇聯領導人到底誰掌握絕對真理的鬥爭(頁206)。中蘇分裂這個案例表明，蘇聯領導人最終扔棄了意識形態的考量。儘管中國從表面上看是個社會主義國家，但從現實政治意義上看，中國是蘇聯的敵人。中國領導人也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考慮中蘇關係。與「蘇修」的鬥爭，不如與蘇聯(國家)的鬥爭重要(頁208)。

被屏蔽的卡廷事件的真相

● 孫傳釗

扎斯拉夫斯基(Victor Zaslavsky)著，根岸隆夫譯：《カチンの森——ポーランド指導階級の抹殺》(東京：みすず書房，2010)。

扎斯拉夫斯基(Victor Zaslavsky)的《階級清洗：卡廷屠殺》(*Pulizia di classee: Il massacro di Katyn*) 2006年在意大利出版時，歐美出版的有關文獻已經不下千餘種了。但是，扎氏的這部著作還是引起歐美學術界和讀書界的矚目。1940年卡廷慘案的輪廓今天已經大致清楚了。2010年4月，波蘭總統卡欽斯基(Lech A. Kaczynski)在斯摩棱斯克飛機失事遇難後，俄國總統梅德韋傑夫(Dimitri Medvedev)向波蘭代總統科莫羅夫斯基(Bronislaw Komorowski)承諾，開放有關卡廷事件真相的所有國家檔案。如果這一承諾得到兑現，估計歐美會有更多關於卡廷事件的歷史著作問世，眾多尚未搞清楚的微觀疑案或許會有所澄清。

扎斯拉夫斯基的重點並不在更加深入細緻地考證當年幾十萬波蘭

扎斯拉夫斯基的重點並不在更加深入細緻地考證當年幾十萬波蘭被俘軍人下落的疑案，而是着力論證卡廷慘案自1943年進入人們視野之後，特別是蘇聯瓦解前三年間，其真相怎樣被戈爾巴喬夫不斷掩蓋起來的那段歷史及教訓。

要是由於其內在結構的不平等所致。……中國是同盟中處於弱勢的小兄弟。中國人無法永遠接受這樣的從屬角色。與蘇聯的其他僕從國相比，中國是一個有眾多人口和豐富資源的大國」(頁206)。因此，中蘇分裂是權力之爭的結果，主要是緣於中國不滿處於中蘇同盟中的小兄弟地位。這不單是毛澤東和赫魯曉夫之間的權力之爭，更重要的是中俄兩大民族的文化和種族之爭。蘇共領導人看不起中共領導人，這不僅僅表現為中國作為弱勢一方與傲慢的霸主蘇聯的鬥爭，還表現為毛與蘇聯領導人到底誰掌握絕對真理的鬥爭(頁206)。中蘇分裂這個案例表明，蘇聯領導人最終扔棄了意識形態的考量。儘管中國從表面上看是個社會主義國家，但從現實政治意義上看，中國是蘇聯的敵人。中國領導人也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考慮中蘇關係。與「蘇修」的鬥爭，不如與蘇聯(國家)的鬥爭重要(頁208)。

被屏蔽的卡廷事件的真相

● 孫傳釗

扎斯拉夫斯基(Victor Zaslavsky)著，根岸隆夫譯：《カチンの森——ポーランド指導階級の抹殺》(東京：みすず書房，2010)。

扎斯拉夫斯基(Victor Zaslavsky)的《階級清洗：卡廷屠殺》(*Pulizia di classee: Il massacro di Katyn*) 2006年在意大利出版時，歐美出版的有關文獻已經不下千餘種了。但是，扎氏的這部著作還是引起歐美學術界和讀書界的矚目。1940年卡廷慘案的輪廓今天已經大致清楚了。2010年4月，波蘭總統卡欽斯基(Lech A. Kaczynski)在斯摩棱斯克飛機失事遇難後，俄國總統梅德韋傑夫(Dimitri Medvedev)向波蘭代總統科莫羅夫斯基(Bronislaw Komorowski)承諾，開放有關卡廷事件真相的所有國家檔案。如果這一承諾得到兑現，估計歐美會有更多關於卡廷事件的歷史著作問世，眾多尚未搞清楚的微觀疑案或許會有所澄清。

扎斯拉夫斯基的重點並不在更加深入細緻地考證當年幾十萬波蘭

扎斯拉夫斯基的重點並不在更加深入細緻地考證當年幾十萬波蘭被俘軍人下落的疑案，而是着力論證卡廷慘案自1943年進入人們視野之後，特別是蘇聯瓦解前三年間，其真相怎樣被戈爾巴喬夫不斷掩蓋起來的那段歷史及教訓。

被俘軍人下落的疑案，而是着力論證卡廷慘案自1943年進入人們視野之後的半個多世紀中，特別是蘇聯瓦解前三年間，其真相怎樣被當政的戈爾巴喬夫(Mikhail S.Gorbachev)不斷掩蓋起來的那段歷史及教訓。

2007年該書的德文版在柏林出版；2008年英文版在紐約出版；2010年日文版也問世了(以下簡稱《階級清洗》，引用只註日文版頁碼)。其德文版獲得海因利希．貝爾財團(Heinrich Böll Foundation)頒發的2008年度「漢娜．阿倫特政治思想獎」(Hannah Arendt Award for Political Thought)。由德、法、意、波等國政治學學者組成的評委寫出的授獎理由是：「扎斯拉夫斯基公開批判戈爾巴喬夫政權採用的一邊承認蘇共和蘇聯國家權力核心所犯的罪行，一邊採用極力掩蓋卡廷慘案真相的策略，其對卡廷事件教訓有衝擊力的分析，為歐洲史研究做出了貢獻。」(頁147)

戈爾巴喬夫畢竟是一個蘇共黨員，還不能夠與這個黨的領導人的特別規則、行為方式、精神構造絕緣：他想在繼續遵守黨的原則同時，賦予蘇共一些民主的精神，但殊不知蘇共的意識形態、政治傳統、組織結構形態都是與民主強烈敵對的。

筆者讀了該書後感到，中國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受害大國，也是一個國民為真實的歷史記憶感到困惑和苦惱的國家，因此很有必要把扎斯拉夫斯基(2009年在羅馬去世)一生最後的著作介紹給對卡廷事件了解不多的中國讀者。中國讀者能讀到原著的話，一定會受到很多有益的啟示。

1988年5月，戈爾巴喬夫訪問波蘭之前，與同事專門開會討論了如何回答波蘭方面追究的兩個重要文件的下落。其一是《德蘇互不侵犯條約》(*Molotov-Ribbentrop Pact*)的秘密附件；其二是1940年3月5日斯大林與政治局委員簽署的命令，決定在卡廷殺死兩萬五千餘名波蘭戰俘。在這次會議中，蘇共中央總務局長、檔案館負責人鮑爾廷(Valery Boldin)對戈氏說自己曾親眼目睹過這兩個文件，並描述了文件的模樣。戈氏聽了鮑爾廷的敍述後，「並不對這些文件的存在表示意外」。當時，負責國際事務的蘇共書記梅德韋傑夫(Vadim Medvedev)表示：「再沉默下去違背我們承諾信息公開的原則，不是妥當解決方法」。但是，戈氏還是聽從了克格勃(KGB)頭目契爾年科夫(Viktor Chebrikov)的主張，堅決反對公開承認這兩個文件的存在。後來，在訪問波蘭期間，戈氏敷衍對方說：沒有找到原件；在只有複印件的情況下就正式承認原件的存在是不負責任的(頁103-104)。

1989年春天，因波羅的海三國代表責問，政治局委員、蘇維埃主席雅柯夫列夫(Aleksandr Yakovlev)在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再度提起這兩個文件時，戈爾巴喬夫一邊禁止公開文件，一邊還是反覆說謊：「原件還沒有找到。」(頁103)直到那年西德總理科爾(Helmut Kohl)把《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秘密附件德文版的複印件公開之後，戈氏才在該年12月召開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正式公開承認這個「違背蘇聯人民意願的」、「侵犯波蘭、波羅的海三國、芬蘭主權和獨立」的秘密附件的存在(頁106-107)。

至於斯大林為首的政治局簽署處死卡廷俘虜的文件，其最後發現的過程更加迂迴曲折。1987年，蘇波兩國學者組成了一個共同調查研究委員會，其中的蘇聯歷史學家偶然在一個並不屬於KGB檔案機構的「歷史檔案管理中心」發現了一個

「特別檔案庫」，存有九千頁涉及波蘭戰俘的當年內務部人民委員會(NKVD)總部的檔案。這一發現還沒有讓戈爾巴喬夫感到不得不向波蘭總統雅魯澤爾斯基(Wojciech Jaruzelski)公開斯大林的屠殺命令，其實他知道原件在哪裏。戈氏接受了蘇共中央國際部主任法林(Valentin Falin)的建議，在給雅氏的信中稱：歷史學家發現的這些檔案是在國家檔案館之外的地方找到的，而卡廷慘案是NKVD領導一手造成的。同年4月，《真理報》報導了發現這些檔案的消息，聲稱完全是貝利亞(Lavrentiy Beria)和梅爾科洛夫(Vsevolod Merkulov)的責任，是他們個人決定的，似乎與蘇聯黨和政權毫無關係。直到那一年10月，戈氏才代表蘇聯政府公開向波蘭道歉，並把這些檔案箱轉交給波蘭政府。

按照扎斯拉夫斯基的說法，「這些檔案沒有甚麼大價值，只證明當時一些具體情況」(頁121)，而決定性的證據——斯大林他們簽署的文件——依然深藏宮中。直到1991年戈氏向葉利欽(Boris N. Yeltsin)移交權力的時候，葉氏才拿到這份被稱為「炸彈」的「第一號特別機密文件」。葉氏在1992年決定設立俄羅斯總統檔案館，成立專門委員會處理密封的前蘇聯檔案。也是在那一年，葉氏把這份文件交給了當時的波蘭總統瓦文薩(Lech Walesa)(頁124-25)。

在敍述了戈爾巴喬夫在三年間始終不願意公開這兩份文件的來龍去脈之後，扎斯拉夫斯基轉入正題，提出以下的疑問：戈氏為何一邊提倡信息公開、政務透明，一邊如此頑固地阻止公開《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秘密附件和卡廷屠殺文件？扎氏的結論是：戈氏畢竟是一個蘇共黨員，還不能夠與這個黨的領導人的特別規則、行為方式、精神構造絕緣：他想在繼續遵守黨的原則同時，賦予蘇共一些民主的精神，但殊不知蘇共的意識形態、政治傳統、組織結構形態都是與民主強烈敵對的。扎氏指出：「雖然他知道堅持以前那樣強調卡廷事件是德國人幹的說法的話，自己的所謂信息公開和政務透明的政策許諾就會失去信用，但是他又擔心來自黨組織、KGB、軍隊那些陳腐管理機構的強大抵抗，所以想找到一種『最小代價的解決方法』。他完全知道公開這些文件，對自己的黨和蘇波關係來說，都有很大破壞力。」(頁137)既然還要維持這個黨和政府，戈氏拒絕公開這些文件，並不奇怪。

扎斯拉夫斯基認為，戈爾巴喬夫頑固地阻止公開這些秘密文件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在於，在卡廷事件中，沒有法庭審判、沒有正式起訴手續、連起訴書也不唸，就決定槍殺波蘭戰俘，這意味着，可怕的罪行最終無法歸咎於當時鎮壓機關的成員，而要歸咎於今天他所領導的黨和國家及其領袖。決定在卡廷實施戰俘屠殺的機密文件，完全違背了所有法的概念，特別是違背了國際法的所有準則(頁138)。扎氏在書中詳細復原戈氏隱瞞歷史、阻止秘密文件公開的史實，試圖說明即便在蘇聯解體十多年的今天，傳統的意識形態依然在很多蘇聯國民和在蘇聯社會中發揮着影響力。

2004年，俄羅斯軍事檢察院以「沒有證據證明曾有過對波蘭民族大屠殺」為由，停止了1989年開始的對1940年代屠殺波蘭市民的調查。

戈爾巴喬夫頑固地阻止公開這些秘密文件的重要原因在於，可怕的罪行最終要歸咎於他所領導的黨和國家及其領袖。扎氏在書中詳細復原戈氏隱瞞歷史一事，試圖說明即便在蘇聯解體十多年的今天，傳統的意識形態依然在很多蘇聯國民和在蘇聯社會中發揮着影響力。

這五年中，沒有一個參與屠殺的罪犯遭到起訴(頁2)。扎氏在該書中舉了另一個例子：2006年初，一位寡婦向俄羅斯軍事檢察院提出為自己丈夫(卡廷事件被害軍官)恢復名譽的要求，等候多年後，才得到俄羅斯軍事檢察院的回覆：她的丈夫作為波蘭戰俘不適用恢復名譽的法律條文，不屬於恢復名譽的對象，恢復名譽只適用受政治迫害的對象；況且，檢察院無法判定其丈夫和其他人是根據當年刑法哪一條被處刑的，當年的預審檔案都被銷毀了(頁86-87)。

二戰期間和戰後，在如何揭露卡廷事件真相的問題上，英美的表現也很骯髒，在得知真相之後，只考慮本國私利，從政治功利主義出發，無視卡廷事件，這也是助長前蘇聯政權能長期隱瞞真相的一個原因。

事實上，根據現已公開的部分檔案得知，早在1959年，在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的批准下，蘇聯政府為了在歷史上永遠埋葬卡廷事件的真相，銷毀了一批檔案。扎斯拉夫斯基對俄羅斯軍事檢察院的這一無恥行徑表達了強烈的憤怒，認為這是權力的傲慢和法律的遊戲。俄國最高法院不是為1918年被殺害的皇帝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及其家族恢復了名譽嗎？也沒有說明當年是根據哪一條刑法處死的(頁143)。顯然，在應對寡婦的申訴時，俄羅斯軍事檢察院依然採用蘇聯時代的手法。調查過程中涉及183種檔案，內有36種屬於國家級機密，80種屬於一般機密。蘇俄政府前後向歷史研究者公開的檔案總共只有67份。如前所述，直到2010年4月，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才向波蘭代總統科莫羅夫斯基承諾，開放所有關於卡廷事件的檔案。此後，俄羅斯軍事檢察院才重新開始調查有關案件的原委。

扎斯拉夫斯基指出，二戰期間和戰後，在如何揭露卡廷事件真相的問題上，英美兩國的表現也很骯髒。這兩個國家在得知真相之後，只考慮本國私利，從政治功利主義出發，無視卡廷事件，這也是助長前蘇聯政權能長期隱瞞真相的一個原因。1943年，德軍在卡廷森林發現波蘭被俘軍官屍體之後聲稱是蘇軍殺害的。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認為這事件沒有世紀性的重要性，輕描淡寫地對波蘭流亡政府領導人希克爾斯基(Wladyslaw Sikorski)說：「他們已經死了，你再追究，也無法使他們復活。……我們不能忘記這一事件，但是不能對外說。」(頁66)幾天後，邱吉爾就此事安慰蘇聯駐英國大使說：「我們必須協力擊潰希特勒，現在不是吵架的時候。」(頁67)後來，英國政府無視波蘭流亡政府提供的證據，繼續強調：「那只是德國人延遲戰敗、想使得歷史停止下來的徒勞的宣傳。」(頁75)在收到波蘭流亡政府的備忘錄後，邱吉爾在轉達給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的信中說：「這是可怕的備忘錄」，「請再也不要傳閱」(頁74)。

羅斯福在接到其友、駐巴爾幹特使阿爾(George Earle)關於卡廷事件的報告後，表示這只是德國人的宣傳，不許阿爾把這事件公諸於眾(頁75)。根據瓜分戰後世界的《雅爾塔協議》(*Yalta Agreement*)，1945年以後，羅斯福和邱吉爾乾脆把整個波蘭交給了蘇聯，這是對波蘭最大的背叛。

英美兩國在戰後也沒有改變在卡廷事件上的這一立場。美國政府至少到1951年還是禁止談起卡廷事件(頁76)。儘管戰後英美兩國協助蘇聯截斷了獲取真相的途徑，但就是在這一史料貧乏的歲月裏，有良知的研究者對卡廷事件還是做了出

色的歷史考證。波裔美國學者扎沃德尼 (Janusz K. Zawodny) 1962年出版的《森林死亡》(*Death in the Forest: The Story of the Katyn Forest Massacre*)，在不少新史料得見天日的今天，依然不失其在卡廷事件研究史上的名著地位。

扎斯拉夫斯基之所以把追究和論述的焦點放在《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秘密附件和斯大林與政治局委員簽署的在卡廷屠殺波蘭戰俘的這兩份文件，是為了強調歐美政府和歷史研究者在戰後都忽視了德蘇兩國體制特徵上的親和性和相似性，忽略了德蘇條約秘密附件自身所蘊含的極端危險的歷史啟示。德蘇兩種體制都打着革命的旗號，都製造了一個國民的敵人，都依賴謊言和暴力維持恐怖政權。與納粹的「民族清洗」不同的是，斯大林打的是「階級清洗」的旗號，都是要從肉體上消滅某一個所謂的「敵對群體」。

有時候，「階級清洗」也只是一個表面口號。在清洗烏克蘭富農之後，蘇聯也會轉向對波蘭的「民族清洗」。在《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秘密附件中，莫洛托夫 (Vyacheslav M. Molotov) 與里賓特洛夫 (Ulrich F. W. J. von Ribbentrop) 約定的是要共同在地球上完全消滅波蘭這個國家及其民族。二戰期間，在波蘭東部消失的不僅是在卡廷被屠殺的二萬多軍官和知識精英，而且是十幾萬被俘軍人和幾十萬波蘭平民；二戰之後，整個波蘭成了蘇聯的衛星國。在這種意義上，卡廷只是奧斯維辛 (Auschwitz) 的一個縮影。

最近，俄國歷史學家沃爾科夫 (Vladimir Volkov) 通過研究指出，1937至1941年是蘇德兩國的蜜月時期。1939年德蘇條約簽訂後，莫斯科也出現過加入德、意、日三國同盟，從而擴大為德、意、日、蘇四國同盟的構想。如果不是希特勒過低估計蘇聯的軍事力量，這一同盟很可能成形 (頁132-33)。

戰後，人們過度誇大、強化了斯大林政權對德作戰的功績，忽視了卑鄙、殘酷的德蘇條約所隱藏的本質及其後果。蘇聯瓦解後十多年來，俄羅斯當局還是採用這種將強化和忽視結合起來的傳統宣傳手法，來控制歷史記憶。這一做法，在使俄羅斯國民形成國家共識 (民族共識和民族認同) 上，依然取得了完全成功。一位俄國學者說得好：「實際上，塑造戰爭神話就是要壓制人們對古拉格的記憶，重新命名和壓制人們對非理性的不公正的蘇維埃體制下的苦難受害者的記憶。戰爭神話的『大熔爐』把屠殺者和受害者等同起來，把整個社會團結起來對付德國這個共同的敵人。這種英雄敍事把從前的罪惡都掩埋下來。」(卡帕瓦[Dina Khapaeva]著，吳萬偉譯：《被遺忘的歷史：後蘇聯社會的哥特式道德》，www.xschina.org/show.php?id=13247。) 扎斯拉夫斯基的《階級清洗》一書，就是要提醒人們警惕這種把戲。

但是，就在俄國總統梅德韋傑夫做出開放所有關於卡廷真相之國家檔案的承諾後，俄國軍事檢察院卻無視總統的許諾，表示根據現行法律，無法追究罪犯的法律責任。在2010年紀念卡廷慘案七十周年之際，有俄國政治家還以1920年蘇波戰爭時蘇聯三萬戰俘在波蘭遭受虐待為由，拒絕就卡廷事件向波蘭道歉。卡廷事件真相完全得到呈現、受害者得到昭雪、罪犯得到懲罰的路途，肯定會相當漫長和曲折。

蘇聯瓦解後十多年來，俄羅斯當局還是採用將強化和忽視結合起來的傳統宣傳手法，來控制歷史記憶。這一做法，在使俄羅斯國民形成國家共識上，依然取得了完全成功。《階級清洗》一書，就是要提醒人們警惕這種把戲。

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在海峽兩岸引發各種紀念浪潮。我刊歡迎海內外作者惠賜有關辛亥革命的史學論文，亦歡迎關於辛亥百年紀念的隨筆和評論文章。

——編者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也談共和國史研究

謝泳〈內部文獻與共和國史的研究〉(《二十一世紀》2011年4月號) 一文，探討了如何在現實條件下進行共和國史研究的一些技巧，具有重要的啟迪意義。筆者在此想結合自己研究「文革史」的體會作些補充：

第一，轉換研究思路，拓展考察視野。在史學研究中，史料的類型和來源往往會隨着研究主題和研究對象的改變而改變。以共和國史研究為例，要想了解中央高層的決策過程，除了依賴檔案資料和「內部文獻」之外，辦法實在不多。但如果想要了解我們自己所在的地區、單位發生的故事，以及普通人的經歷與感受，獲取信息的渠道和方法就寬泛得多了。

第二，擴大搜索範圍，通過多種史料的發掘與互證，再現歷史事實。社會史視角的一大特點，在於以普通人群的思想和活動為考察主體。因而，一些個人記錄如日記、信函、工作筆記、揭發交代材料等，都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以文革時期為例，一些非正式出版物和宣傳品如群眾組織報刊、傳單、大字報等，也構成史料。這些史料往往涉及重要人物、事件、會議、談判和協議，有時還包含內部傳達的中央文件、中央領導人談話抄件，因而實際上具有檔案資料的某些功能和屬性。

此外，研究當代史還有一個很大的技術優勢——即我們有可能接觸到大量的親歷者和當事人。口述史料在共和國史 (尤其是「文革史」) 研究中具有不可替代性，源於一些秘密指示、談話與當時的輿論宣傳相互抵觸，而這些鮮為人知的信息，往往是理解重大歷史轉折的關鍵。

總而言之，研究者採用的視角和方法很重要。即使將來歷史檔案全部開放，社會史的視角和口述歷史的方法依然具有其獨特的價值和意義。當然，所有史料 (包括檔案資料) 都需要加以檢驗和互證。

董國強　南京

2011.4.27

國際視野與國情意識的典型結合

讀罷〈勞動政策與社會政策的非典型分離〉(《二十一世紀》2011年4月號)，掩卷深思，岳經綸的國際視野與國情意識的密切結合，是本文的亮點。

岳經綸開篇明確了政府「維穩」機制和勞工利益訴求之間的巨大張力，從社會政策的角度展開對中國勞動關係轉型的理性思考。在國際視野和現實國情的關照之下，岳認為，「中國勞資雙方之間的相互衝突，反映的是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之間的衝突」。

岳經綸引用考夫曼 (Franz-Xaver Kaufmann) 從法律傳統入手展開的對勞動關係的分析，對社會政策進行分析歸類；沿襲艾斯平－安德森 (Gøsta Esping-Andersen) 對福利體制的分類，甚至比對美國、瑞典和德國的勞動聯盟結構，我們似乎可以把他歸類為「歐風美雨」薰陶之下的「西方派」。但是，岳的「典型」之處在於其能夠從根植於中國現實的問題意識着眼，條分縷析地梳理中國勞動保護體制的變遷，並提出切實可行的舉措。不過，筆者仍然自我糾結於那依舊虛無飄渺的「第三條道路」，難以阻遏對「中國的西方化」或者「西方的中國化」這一命題的追問。

唐經緯　南京

2011.4.30

勞工階級聯合有力量

陳峰的〈罷工潮與工人集體權利的建構〉(《二十一世紀》2011年4月號)一文為我們展示了兩個主要觀點：

第一，工人集體權利的建立，同社會中的民權／自由權的存在和政治權利的存在與發生是不可分割的。工人聯合的最低限度必須依靠結社自由。第二，中國已基本建立了一個在相當程度上囊括勞動者個人經濟權利的權利體制，從而進一步提升了國家限制、防範和化解工人動員的能力。

但文章並未從根本上回答建構富有中國特色的工人集體權利的改革路徑。作者只是抽象地談到：中國勞動權利體制建構的意圖是要通過系統的個人權利立法來保障勞動者的利益，但這種權利體制不能從根本上改變勞資力量失衡的狀況，不符合勞資權力關係的本質要求，無法形成制約資本的力量，無法真正從根本上保護工人的利益。只有通過集體權利的賦予即「賦權」，工人才能爭取法定個人權利以外的利益。

筆者認為，要探討「勞工階級聯合有力量」的本質意義和建構路徑，須重視兩個重要議題：一、系統考察1920至30年代的中國城市工人運動史，它為現今工人罷工的政治效應帶來有益啟示，尤其是李立三路線的失敗和國民黨勞工政策的有效性；二、零散的或整體的工人罷工運動不僅與民主轉型有巨大聯繫，而且與產業革命密切相關，更與政黨能否兌現執政承諾休戚相關。

楊志軍　湖州

2011.5.8

外交是要現實還是要風度？

沈志華、董潔的〈中朝邊界爭議的解決：1950-64年〉(《二十一世紀》2011年4月號)一文對中朝1950至60年代關於邊界問題的衝突和解決進行了深入而細緻的考察，讓作者和讀者感興趣的是：中國為何會做出如此大的讓步？

在作者看來，這樣輕易而大幅度的讓步在現代國際關係中是不成熟和退步的表現。作者深入挖掘中國政府如此行為的文化根源，最後將其歸結為傳統「天朝」觀念的餘波與現代無產階級世界革命思想的完美結合。這一洞識可謂深刻，但又讓人有種意猶未盡之感。

從根源上思考，孔子名言「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幾千年來深深刻在士大夫的心上，「天朝」觀念不過是義利之辨、君子小人之辨的一種表現而已。如果對於計較私利行為的蔑視成就了君子的大度和優越性，對朝貢者的倒貼則成就了「天朝」的優越和慷慨。傳統朝貢體制中對經濟利益的不計較正是君子優越風度的表現。

而這種君子心態與現代社會主義公天下思想的結合，使其更加從精神和情感，而不是現實功利來處理外交問題。愈是同盟兄弟就愈注重情感和君子情誼，而不是各種利益。中國政府最頭疼和盟友在各種利益上的交涉和談判，這會將自己拖入小人的境地，為君子形象作出的犧牲又不可能長久承擔。

賈慶軍　寧波

2011.5.2

轉軌社會與勞工抗爭

當代中國勞工生存與發展的艱難處境，是經濟發展與社會轉型過程中攫取、分化與失約的生動映照，而不斷尖銳的勞資矛盾更愈發表明經濟發展亟需政治與社會制度的相應革新。〈當代農民工的抗爭與中國勞資關係轉型〉(《二十一世紀》2011年4月號)正是從制度範疇探析「新生代」流動勞工與鄉村、城市、國家、資本的不同關係。

在「新生代」流動勞工群落中，歸屬與網絡具體表現為文化、教育背景等非正式制度所塑造的身份認同，以及受制於正式組織與規則的網絡聯結；這種認同與聯結既產生集體要求，也產生用以表達其要求的方式。富士康公司與南海本田公司勞工抗爭的鮮明案例是這一命題的具體印證，「準軍事化工廠專制政體」與「常規工廠專制政體」在組織結構與規訓方式上的差異，使身處其中的勞工在抗爭方式與策略選擇上呈現「原子化／集體行動」與「極端／理性」的截然分化。

該文在「新生代」勞工(微觀個體)、工廠專制形態(中觀組織)、政策環境(宏觀制度)的循序思路下，從勞工抗爭的實證觀察切入，探討勞資關係轉型何以勢在必行，進而指出勞工內生力量的培育與正式制度的構築，對於流動勞工生存發展的空間與權利的重要意義。

馬原　天津

2011.4.29

編後語

今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九十周年。對於大多數人來說，九十周歲基本上已經到了生命的晚期。但是，對於很多政黨來說，九十周歲尚屬中年。無論政治觀點如何，大家都會承認，一個政黨僅僅花了二十八年時間，就從誕生走上了執政之路，這的確是一趟非凡之旅。為了探究其中的非凡之處，本期「百年中國與世界」設立專題，刊發四篇文章，記錄了中共在建黨初期和中期的點滴經歷。

中國共產黨自稱是代表工人階級或無產階級的先鋒隊，而中國共產主義革命也就成為旨在推翻「資產階級統治」的階級革命。然而，中國紅色革命中最令人困惑的事情，莫過於中國工人階級極為弱小，革命者大多非工人階級出身。中共領導人中屈指可數的工人出身者，大多叛變投敵了。那麼，中共如何在其成員中成功塑造出對組織的認同，這不僅是歷史之謎，而且也是社會科學之謎。尹鈦、張鳴從有關社會運動的論著汲取了分析視角，通過精細的史料爬梳，揭示出暴力活動對於組織認同塑造的重要意義。這裏的「暴力」，既包括對組織外「敵人」的鬥爭，也包括組織內對「異己份子」甚至「異己因素」的清算；既包括以消滅肉體為目的的殘酷鬥爭，也包括以轉變思想為目的的無情打擊。

暴力鬥爭滲透在權力鬥爭之中，這在革命政黨中自是家常便飯。然而，革命政黨高層中的權力鬥爭，往往體現為爭奪政黨自身和革命歷史的解釋權。在1994年，美國知名政治學家阿普特 (David E. Apter) 同英國知名中國問題專家賽奇 (Tony Saich) 合作，出版了《毛氏共和國中的革命話語》(*Revolutionary Discourse in Mao's Republic*) 一書，以精緻而龐大的理論框架，分析了革命與政黨歷史話語對於確立毛澤東在中國黨內領導地位的重要意義。在本期中，阮思余則以短小精悍的史論文章，簡明地展示了關於路線清算的歷史話語對於中共黨內權力鬥爭的重要性。

歷史話語的建構固然屬於意識形態鬥爭的一部分，而成員之間核心理念的衝突更影響着一個組織的形成、生存與發展。曾慶榴記錄了在廣州共產黨建立期間，共產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者的共同努力和思想分歧及其對組織成長的影響。無論是革命理念還是組織認同，都不能當飯吃。革命是一種「資本密集型」的活動。裴毅然記載了中共早期經費來源的國際性，這與中國革命的民族性，形成了一定的張力。

「與時俱進」曾是一個時髦的官方口號。在當今世界，最需要與時俱進的事情莫過於理解互聯網時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分別討論了互聯網時代社會動員的新模式、「推特」在政治中的作用以及公共知識份子的網絡話語。看起來，需要與時俱進的不僅是執政黨黨員，也包括學者。學者們不能滿足於發發電郵、打打手機，也要接接博客、編編「圍脖」(微博)，更要留神不被風起雲湧的雲計算搞得雲裏霧裏。

二十一世紀評論

當代中國的政治思潮

當代中國的政治思想版圖

高超群

很多人認為中國的改革開放是在政治高度統一——即所謂「不爭論」——的前提下實現的。但事實上，自改革以來，無論是高層還是民間的政治，始終充滿意識形態或政治思想的分歧和鬥爭，極具張力，有時衝突還非常激烈。這種政治思想爭鬥，是改革的一部分，或許也是改革得以實現和推進的前提。這也是中國與東歐國家以及一般威權國家不同的一個重要特徵。這種政治思想鬥爭的性質、模式和意義，現在的研究還非常薄弱，我們尚無法勾勒出一個大致的框架。

中國自改革以來，無論是高層還是民間的政治，始終充滿意識形態或政治思想的分歧和鬥爭。這種政治思想爭鬥，是改革的一部分，或許也是改革得以實現和推進的前提。這也是中國與一般威權國家不同的一個重要特徵。

讓我們簡單回顧一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政治發展歷程。在1989年之前，中國最重大的政治問題是要不要改革。保守還是改革，這種爭執非常尖銳，導致了兩屆總書記的非正常離職。1992年之後，問題變為：要甚麼樣的改革？學者們糾結爭論的問題是「左的還是右的？」。正是在這個時候，發生了體制內外的斷裂。在體制內的保守派和激進改革派，特別是主張政治改革的力量，要麼被清洗了，要麼被邊緣化了。體制內精英實現了短暫統一：團結一致向前看，先搞市場化。在這個時期，中國出現了三個主要的政治派別。其一是體制內的市場改革派，作為主流，他們基本退出了意識形態領域，埋頭政績，很少關注體制外的爭論。體制外則分裂為要求政治改革的自由派和反對市場化經濟改革的「左派」，他們基本只是活躍在意識形態領域，對主流的市場改革派的行為和實踐作出評價。

主流市場改革派的共識並不穩定。當時，這些改革派大多在內心中相信先經濟、後政治的改革邏輯或思路。然而，後來的歷史並沒有沿着這樣的邏輯前

* 本文發表前，曾得到金觀濤、劉青峰、錢永祥、高全喜、于向東、余世存、秋風、陳宜中、任峰、白龍等諸位師友的指正，諸位先生提出頗有價值的意見，令筆者受益匪淺。另，本文曾在「北京政治學青年論壇 2011」上宣講，評議人王利先生與諸位參加討論者提出了很好的意見和批評，在此一併表示感謝。當然，文責自負。

進，而是發生了逆轉。於是產生了今天的分化：一部分人依然堅信政治改革的前景，只是認為政治改革的實施應該更穩妥些；而另一部分人則認為中國正在創造甚至已經創造出新的、好的政治模式，沒有必要實行政治改革。

產生這種變化的一個背景是，從2008年以來，改革本身已經受到愈來愈多的質疑。就體制內而言，其改革共識開始破裂，精英們開始爭奪改革的主導權；或者更坦率一點說，他們是要爭奪改革的勝利果實。就體制外而言，許多人認為，如果把改革看作朝向某一個方向的有意識地、不斷地變動的話，改革已經死亡，已經被維穩取代。所謂「維穩」就是要維持現有秩序的穩定，承認既有的利益和秩序格局是合理的。

但在現實的政治分析中，人們還在沿用舊的分類方法談論中國的政治派別——「保守／改革」、「左／右」。這些分類方法已經不能反映今日中國政治思想的基本格局，也常常會帶來分析上的混亂。比如：通常被認為是左派的人，既包括支持經濟壟斷和政治強權的人，也包括同情底層、吶喊革命的人；而右派既包括支持自由市場的人，也包括支持勞工運動，維護弱勢群體的人。也有人用××黨和×派這樣似是而非的分類方法來認識中國的政治。這種分類的錯誤在於將短期的權力聯盟，看成長期的政治分歧。事實上，即使在××黨內，也有不同的主張，而×派的主張是甚麼？誰也不知道。顯然，這樣的派別只是權力派別，不是政治思想派別。它們的爭鬥只與權力的份額有關，並不會對中國政治的發展走向產生真正影響。

在現實的政治分析中，「保守／改革」、「左／右」這些分類方法已經不能反映今日中國政治思想的基本格局，也常常會帶來分析上的混亂。筆者將中國當下的政治思想派別分為：溫和國家主義派、自由市場派、政治民主派和社會革命派。

因此，我們需要用新的分類方法來重新描繪中國的政治思想版圖。本文主要談論的是精英之間的政治思想分歧，這也是當下中國真正重要的政治分歧。在本文中，民眾只是作為一種被動的政治力量而加以考慮。

筆者將中國當下的政治思想派別分為四種，佔據主流地位的是：溫和國家主義派①和自由市場派；此外，還有兩種比較邊緣的思想派別：政治民主派和社會革命派。

關於本文還有一點需要說明，那就是如何看待利益與觀念的關係。利益如同一把冰冷的剃刀，它斬斷了束縛着我們的種種意識形態、道德枷鎖，釋放出了人的欲望，從而締造了中國過去三十年的經濟繁榮。但它也斬斷了人和人之間的有機聯繫，並通過重新塑造精英和大眾的心靈、氣質以及政治態度，逐漸開始改變中國社會、政治、文化資源的形態及其分布。因此，離開利益談論政治和思想，在當下的中國無疑是幼稚天真的。

但這並不意味着運用經濟決定論或階級分析法來描繪當代中國的政治思想版圖是恰當的；事實恰恰相反：階級分化和階級鬥爭並沒有隨着城鄉差別、貧富分化而加劇，在中國，階級意識仍然非常淡漠。這是因為，利益成為個人價值的核心，每個人通過捍衛自己的利益來表達和捍衛個人權利。利益使個體更加獨立，但也使他們彼此疏離。因此，單單依靠利益本身，社會並不能自發整合，也不可能產生政治派別；必須借助觀念的塑造，個別的利益才有可能成為集團的利益、特殊的權利也才有可能成為普遍的權利，社會的分化與整合才有

可能實現。因此，我們在分析當代中國政治思想時，應當注意到利益與觀念之間的相互塑造，並且逐漸整合的過程，而不應簡單地以為它們中的一個決定了另一個。

可以觀察到的是，利益與觀念的結合，在今天日益成熟。因而，政治的分歧也從純粹的思想分歧，落實為具體、切實的利益鬥爭。這將會使思想的鬥爭愈來愈激烈、愈來愈真實，而不再只是知識人茶杯裏的風暴，或者私下的牢騷。換句話說，利益找到了適合自己的外衣，思想找到了自己的肉身。在本文中我們只是呈現兩者初步結合以後的結果。

隨着利益愈來愈凝固化，中國社會的政治化進程也會逐漸加快。在這個進程中，中國的思想自由或許會面臨更為嚴酷的社會環境：每個人都被迫要在這種思想格局中選定自己的角色，甚至不得不選擇你並不完全信服的某種立場。

一　溫和國家主義派

隨着利益愈來愈凝固化，中國社會的政治化進程也會逐漸加快。在這個進程中，中國的思想自由或許會面臨更為嚴酷的社會環境：每個人都被迫要在這種思想格局中選定自己的角色，甚至不得不選擇你並不完全信服的某種立場。

溫和國家主義思想的倡導者，是以國有壟斷企業為代表的利益集團與一部分官僚集團、特殊的高層政治集團的結合。從1992年以來，這個聯盟在利益上逐漸坐大，並開始形成穩定的政治主張，但他們始終遭到整個社會的普遍抵制。雖然他們握有巨大的資源，是中國真正的統治者，但他們沒有話語權、沒有擁護者，只要在公共領域稍一露頭就會遭到嚴厲的抨擊。不過，他們成功利用了人們對改革過程中不公正的不滿，對整個社會依照金錢的力量來重新等級化的現實不適應，以及市場、利益關係對中國人熟悉並倍感親切的人倫關係的傷害，成功扭轉了自己在公共輿論中的頹勢，並進而在權力格局中擠佔了自由市場派的地位，開始佔據政治舞台的中心，雖然他們自己也是那些他們批判的現實的製造者之一。在今天，他們開始嘗試闡述和傳播自己的主張，並對其進行有意識的系統化和理論化。

詭異的是，溫和國家主義派的群眾基礎和思想基礎，竟然是來自在整個改革過程中受到最嚴重剝奪的階層，以及一些曾經嚴厲批判市場化改革的「左派」。與批判市場化改革的「左派」結盟，使他們大大改善了自己在公共輿論中的被動局面，而這些「左派」的政治主張也發生了戲劇性的轉變：從最激進的底層利益維護者變為最保守的壟斷階層利益維護者。在目前的政治格局中，他們最有可能收穫改革成果。此外，這種政治主張也與官方所宣傳的意識形態契合程度最高。

他們的政治主張，主要包含以下一些內容：嚮往偉大國家，從內心中憎惡以美國為代表的西方社會，認為中國將成就一種超越古今中西的新文明類型。這種文明類型將汲取傳統中國和社會主義中國的優勢，將更多地從傳統中國二千年的文明中尋找政治和文明的合法性。他們鼓吹民族優越論，不同程度地

肯定傳統中國士農工商的社會結構、父慈子孝的家庭關係、仁義禮智信的倫理價值、溫良恭儉讓的人倫關係，乃至認為以文化認同為核心的天下主義將為整個世界提供新的國際關係結構、以自然和諧為核心的天人關係將為人類提供新的人和自然關係。他們強調國家利益，認為個人利益應該服從國家利益，並以為國家利益犧牲個人利益為榮，批判市場和個人價值，鄙視個人利益、金錢關係。他們反對冷冰冰的法治，強調在統治者與群眾之間建立血肉聯繫。

在經濟上，他們強調國有經濟的作用，認為國有企業保證了強大國家的經濟基礎，對國有企業的壟斷地位應該加以保護和支持，並經常以此為由反對外資企業與民營經濟，認為前者危害民族利益，後者是地方保護主義和黑心資本家的溫牀。同樣，他們支持一個強大的、有效的集權式中央政府。與經濟政策上的右傾相比，他們的社會政策則相對左傾，主張給下層提供更多的福利，以及強有力的保護；在收入分配中更為傾向底層，但反對弱勢群體的自我壯大和成長，對公民社會的發展更是不屑一顧。

同時，他們正在嘗試建立統治者與民眾之間的直接關係，並嘗試用一種溫和的手段，在可控的範圍內動員民眾，並以此削弱法律和市場對整個社會的重構。這種動員主要表現在宣傳手段和文化主張上，強調對勞動大眾生活的反映和對他們的價值觀的重視，並試圖通過提供保護來換取民眾在輿論上的支持，以壓制其他的精英階層，尤其是中等階層和民族資本。他們也呼籲在利益分配上向底層的傾斜。

溫和國家主義者認為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貧富矛盾，他們試圖將民眾憤怒的禍水西引，指向精英群體的另一部分，以便自己取得主導者的地位。

溫和國家主義者認為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貧富矛盾，他們試圖將民眾憤怒的禍水指向精英群體的另一部分。他們的支持者的心理動機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在整個市場化、法制化進程中遭受到挫折感和被剝奪感；另一種是相信一個至善的統治者的存在是可能的。

很多中國民眾相信，一個至善的統治者的存在是可能的。

他們的支持者的心理動機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在整個市場化、法制化進程中遭受到挫折感和被剝奪感：受這種心理動機支配的人往往是對政治不是特別感興趣的民眾，只是希望獲得復仇的快感，看到昔日高高在上者倒霉。這些民眾對於政治並沒有太明確的目標，他們也並不真正支持某種特定的政治主張，或者並不明白自己到底支持甚麼主張。他們很有可能是最不懷好意的看客和圍觀起哄者。

另一種心理動機則是：相信一個至善的統治者的存在是可能的。大多數民眾不自覺地或多或少受到這種心理動機的影響，他們對於超越法律之上的、具有超凡魅力的領袖深懷希望，希望得到他的保護。他們對於獲得「特權」比對於獲得「普遍權利」更有興趣，他們認為應該有一個強有力的、可以明辨是非、洞悉民生疾苦的超然領袖、黨派，給「好人」以「好報」。因為生活經驗告訴他們，那些抽象的法律條文、精密的政治制度，對他們而言是過份遙遠的、無法祈求的；而強人和政府的保護是實實在在的、具體的。

溫和國家主義派的政治主張與經濟主張之間有着巨大分歧，國營經濟體系顯然不能作為偉大國家的基礎；更為致命的是，在他們的上層精英和群眾基礎之間，也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鴻溝：如何滿足嗜利的群眾分享國有經濟體系好處的願望？

溫和國家主義派的影響力正在不斷上升，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中國政治「台上派」中的主流派。但他們要面對的現實或許會使他們的主張大打折扣。這是因為：

第一，這種主張需要的動員力量，特別是中等階層和官僚系統的支持，是當下這個溫和、唯利是圖的社會所不能提供的。特別是經過三十年理性化、技術化轉型的官僚集團，對於過份理想化的訴求有着天然的排斥心態，或許不久的將來，官僚集團對這種主張的抵制和疑慮就會顯現。溫和國家主義者懷有德國國家社會主義黨人的雄心，卻很可能要面對意大利式的社會狀況。

第二，雖然支持這種主張的政治精英曾經深入底層，但與第一代共產黨人不同。他們並不真正打算動員民眾、服從民眾，和民眾站在一起，而是懷着一種統治者的心態，自以為深悉民眾的各種弱點，並懂得如何毫不手軟地利用這些弱點。底層民眾僅僅只是他們手裏的工具，而不是未來中國的主人翁，他們不會用自己巨大的力量為底層民眾的未來開道。他們很可能只是第一代共產黨人的失敗模仿者，就像拿破崙三世模仿自己的叔叔，不太可能開創出拿破崙一世那樣的政治新局。

第三，好大喜功，過份自信，會造成他們的輕率盲動，這是他們在政治上的天然弱點。長期以來，他們對在內政和外交上無所作為的執政者心存蔑視，早想一展雄圖，更何況他們天生熱衷大戰略、崇拜英雄和強者。

第四，在他們的政治主張與經濟主張之間有着巨大分歧，國營經濟體系顯然不能作為偉大國家的基礎；更為致命的是，在他們的上層精英和群眾基礎之間，也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鴻溝：如何滿足嗜利的群眾分享國有經濟體系好處的願望？這不僅需要巨大的利益調整，更需要複雜的制度變遷。

第五，統治階層雖然因為既得利益或者自滿心態，而滿足於現有體制，但因為利益的分割，即使在統治階層內部，不同的利益集團之間、不同的行政和黨務部門之間、不同地域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都有着相互衝突的利益和觀

念訴求。試圖用建設偉大國家的理想，來重新塑造這些利益主體，抹平他們的利益和觀念差異，這種想法有些過於浪漫。

但是，這個派別在兩個很重要的方面，有效地回應了當下中國面臨的問題：其一，從內部講，隨着各種社會矛盾的激化，整個社會有一種瀕臨崩潰的危機感，官民之間的衝突不斷增加。這種主張成為除了民主化之外，最鮮明、也最具建設性的一種克服官民矛盾的可能，並且獲得了一些成功的經驗。其二，從外部講，中國國力的增強，再加上百年來的歷史恩怨所激發的民族情緒，使得中國人尋求文化認同和民族自豪感的需求急劇上升。此外，隨着中國和外部世界交往的深入，兩者之間的矛盾也愈來愈頻繁、日常，如何在這些矛盾中捍衛國家利益、提升中國的國家地位？這種主張的回答儘管未必清晰，更未必可行，但無疑最富吸引力。

二　自由市場派

在1980年代，自由市場派的主張推動了中國的改革：它與官方的意識形態反思形成了良好互動，並為改革派提供了巨大的輿論支持，助長其成為中共的主流派。在1990年代以後，這種主張深入大眾，尤其是在媒體上獲得了巨大支持。

自由市場派大約是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中最為持久的一個政治派別了。他們的基本主張從1980年代以來，沒有太大變化。雖然這種主張從未得到官方的公開認可，但它始終承擔着為經濟改革提供方向和評價標準的功能，甚至在政治領域也是如此。這種主張從1980年代的全民信仰，現在基本演變成為民族資產階級的旗幟。它的提倡者主要是體制內一部分開明的官僚以及附屬於他們的學者，他們是1980年代以來改革派的自然延續。近年來，它的政治地位也受到了愈來愈多的挑戰。或許在不久的將來，自由市場派就會成為體制內最大的反對派。他們與溫和國家主義派之間的張力，會成為中國政治的一個新焦點。

自由市場派的思想主張我們早已耳熟能詳。簡單地說主要包括如下內容：在政治上實現自由化和民主化，通常非常重視選舉民主，特別重視法制和法治，主張社會自主發育，反對政府過度介入社會本身；在經濟上主張市場化，非常激烈地反對國營企業的壟斷地位；在文化上重視個人價值，反對任何形式的強制，主張對每個個體的尊重，特別是對每個人的利益的尊重；在對外關係上，通常比較親西方。

但對於以上這些主張，他們通常都不能決絕地貫徹到底。雖然不滿專制，但對於專制的現實，卻有很高的容忍度。因為他們從不認為自己有義務、有能力改變現實，還經常出賣他們當中的激進者，劃清自己和他們的界限，從而導致了那些激進者從他們當中溢出，成為政治民主派。雖然主張法制或法治，但每當自己的利益遭到侵犯的時候，往往會動員各種資源，尋求特殊保護，而不是運用法治的力量。雖然主張保護產權，但對於別人的產權的保護，卻並不那麼在意，有時甚至還加以蓄意侵犯。

在1980年代，這種主張推動了中國的改革：它與官方的意識形態反思形成了良好互動，並為改革派提供了巨大的輿論支持，助長其成為中共的主流派。

在1990年代以後，這種主張深入大眾，尤其是在媒體上獲得了巨大支持。它在體制內的影響力也不斷增強，大部分官員在私下都會高度肯定這種主張的正當性，在他們處理具體的行政、司法事務時，都會盡可能地效仿西方的成例，並以此作為改良其工作的方向。

雖然媒體與體制內官員都受到這種主張的影響，但二者之間並未成為同盟，他們在思想上一致，在政治立場上卻尖銳對立。這種情況從1990年代後期開始出現，並逐漸加劇，主要表現為政治精英與知識精英的對立，媒體對體制的批判日益犀利，政治精英逐漸地對知識精英與媒體喪失了政治信任。經過長期對峙，二者漸行漸遠，結果是：前者喪失了影響政治的能力，後者喪失了輿論的支持。

進入新世紀以來，官僚集團內部出現了分歧，一部分接受了溫和國家主義派主張的官員，開始反思自己先前對於自由市場的過份信任，並努力尋求新的合法性依據，探索新的出路。主張市場改革的官員往往首當其衝地成為指責與反對的對象，有時甚至會腹背受敵。他們無力開拓新的改革領域，卻要為改革時代出現的所有問題買單。然而，自由市場派從改革伊始，就始終遭到來自體制內的質疑，因此，體制內的質疑並不能削弱他們，反倒會激發他們的鬥志。對他們最大的打擊，或許來自於民眾的不信任和媒體的批判。因為在自由市場派看來，其主張是為了百姓，為了未來中國的，而不是服務於自己的集團利益，甚至有時會犧牲自己的利益。而且，長期以來來自民眾的道義支持是他們最大的政治資本，今天卻遭到唾棄，由此所受到的心理打擊可想而知。或許正是因為民眾支持的弱化，使得他們極為現實地尋找新的支持點——民族資產階級，這樣一來，其主張與利益之間的重合度反而大大提高。

自由市場派由於其在行動上的軟弱、主張上的僵化，在主流精英中，成為被攻擊、詰難，乃至嘲笑的對象，逐漸處於守勢。他們往往口頭上非常激進，在行動上卻非常克制。這一方面使得反對者覺得他們色厲內荏，另一方面，擁護者則覺得他們虛偽、自私。

總體來說，自由市場派由於其在行動上的軟弱、主張上的僵化，在主流精英中，成為被攻擊、詰難，乃至嘲笑的對象，逐漸處於守勢。他們往往口頭上非常激進，在行動上卻非常克制。這一方面使得反對者覺得他們色厲內荏，另一方面，擁護者則覺得他們虛偽、自私。他們也許很快就會從改革的主導者變為旁觀者。儘管自由市場派的支持者在中國社會的各個階層仍然廣泛存在，甚至在權貴階層中也不乏支持者，但這種主張已經過了自己的上升期，其動員力開始下降。在處於上升期的時候，它未能實現組織上的整合②，使得今日開始走下坡路的時候，呈現出一副無可奈何、任人宰割的悲慘模樣。

在自由市場派處於上升期的時候，他們本有機會成為民族命運的擔綱者，把他們的利益訴求普遍化為整個民族的要求，使他們成為民眾的領袖。但他們錯過了歷史的機遇。或許在內心裏，他們也在期盼一個拿破崙式的強人，為他們打開通向未來的大門吧。他們缺乏開展宏圖大業的氣魄和眼界，從沒有想過成為自己的主人。

近年來，自由市場派的基本支持者大多轉而支持政治民主派。自由市場派認為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依然是改革與保守的矛盾、市場與計劃的矛盾、法治與人治的矛盾。

由於溫和國家主義派逐漸得勢，自由市場派的主張從一種隱性的、背景式的普遍信仰變為一個單獨的思想派別。它的作用在於凸顯精英集團內部的矛盾。但從總體上來說，這種主張的內部整合程度並不如溫和國家主義派，或許因為後者是以反對派、挑戰者的面目出現的，因而更容易界定自己的邊界。而自由市場派似乎還沒有在這個挑戰者面前清醒過來，它還在用老的辦法，比如指責對方反對改革，來打擊對手，而沒有實現真正有效的思想更新(針對如何實現強大國家，如何讓民眾生活幸福等等問題)、組織收縮(在政治上，與溫和國家主義者鮮明決裂，而不是把矛頭對準對改革有怨氣的民眾)。因此，自由市場派衰落的態勢似乎還沒有終結。

三　政治民主派

自由市場派的作用在於凸顯精英集團內部的矛盾。但這種主張的內部整合程度並不如溫和國家主義派。它還在用老的辦法，比如指責對方反對改革，來打擊對手，而沒有實現真正有效的思想更新、組織收縮。因此，自由市場派衰落的態勢似乎還沒有終結。

政治民主派主要有兩個來源，其主流是從文革後期西單民主牆以來，始終在中國社會時隱時現的反對派力量。1989年是這一派別影響力的最高峰。此後因為受到巨大的打擊和迫害，他們逐漸從主流社會的視野中消失潛隱。另一個源泉是從1992年以來，不斷被體制擠出的激進人群，他們或者因為生活遭際，或者因為個性原因，被迫脫離了生活的常規，並敏銳地將個人的遭遇與整個體制的弊端聯繫起來，從生活經驗出發對現行體制產生了強烈的反抗情緒。

政治民主派常常把自己的思想先驅追溯至反右、以至民國的知識份子及其政治代表。在思想上，他們往往以自由主義的正宗傳人自居。在實踐上，有偏向政治革命的激進派和偏向改良的溫和派兩種。他們毫不掩飾對於一黨專政的厭惡；對於多黨制民主的嚮往，可以說是他們最為核心的追求。與自由市場派相比，他們更為接近底層，特別是在改革過程中遭受損害與侮辱的群體，他們甚至和訪民、教徒結合在一起，對於這些底層民眾給予極高的同情，並開始有意識地通過接觸來動員和組織他們。

這個派別通常認為底層苦難不幸的來源是政治上的專制、缺乏自由、沒有法治。因為他們中很多人在生活遭際上與這些底層民眾有類似的經歷。經過多年艱苦的努力，他們獲得了有限的成果。有時，他們也會用底層的革命來嚇唬和威脅統治者，促使他們開展政治改革。不過，從根本上講，他們基本上不太認同與執政者合作的漸進改良道路。由於真誠的理想主義，敢於向強權挑戰，甚至不惜為此付出代價，他們常常得到媒體的高度認同和道德褒獎。在所有的政治派別中，他們身上保留了最多的公民的勇敢德行。

這是一個特殊的人群，他們是從正常的生活常態中溢出的，因此雖然脫離了和其他階層的聯繫，但在個人交往上，他們卻可以深入到每個階層，並因其敢於犧牲的理想主義，受到較之其他派別更多的同情和幫助，並據此建立了廣泛的社會網絡。在這些網絡內部，他們之間的熟悉程度和相互認同程度很高。

可以說，雖然很少有人有勇氣追隨他們，但對他們的同情遍布四方。這種主張對於民眾，特別是城市中的中低階層，有極大的潛在號召力。

由於幾乎沒有回頭過正常生活的可能，因此，他們非常堅決和勇敢，行動能力非常強。隨着「80後」和「90後」的加入，他們的行動更為靈活多樣，也更為積極主動。雖然1989年的悲劇依舊是他們的心結，但其救國救民的悲情意識在不斷減退，對於普通民眾的冷淡開始抱有較強的寬容性，更多的參與者把反抗視為個人的意願。在反對政府干預市場，特別是大型國企的壟斷地位上，他們和自由市場派高度一致。但總體來說，對於財富和資源的分配，他們沒有太多明確的主張。

他們對於現實的批判往往從個人經驗出發，非常有穿透力；對於種種掩蓋真相，打壓反抗者、侮辱受害者的行為總能感同身受，常常自發援助圍觀，有時甚至能對事件產生較大影響；而在這兩個方面，他們都得到了媒體的有力支援。同時，他們往往和社會的自組織力量形成友好同盟，從業主委員會、環保組織、各種民間NGO，到中小企業的自發組織，都有很多這種政治主張的同情者，政治民主派也都可以指望從他們那裏得到實質性幫助。

政治民主派基本上不太認同與執政者合作的漸進改良道路。在所有的政治派別中，他們身上保留了最多的公民的勇敢德行。他們實際上是自由市場派的激進形態。與自由市場派強調利益不同，他們更為關注權利。他們的思想批判力、政治行動力要遠遠高於自由市場派。

在現實的政治格局中，他們實際上是自由市場派的激進形態。與自由市場派強調利益不同，他們更為關注權利。權利與利益密切相關，但二者也有着鮮明差別：利益是具體的、特殊的，而權利是抽象的、普遍的。從總體上來說，兩者在思想主張上有很多接近之處，但各自依賴的階級基礎則有很大差別。政治民主派的思想批判力、政治行動力要遠遠高於自由市場派，在網絡上和媒體上與溫和國家主義派展開有效論爭和爭奪群眾的，是他們，而不是自由市場派；採取種種抗議行為捍衛產權、公民自由的，也是他們，而不是自由市場派。他們很少得到來自自由市場派的資源和道義支持。

政治民主派認為當下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是官民矛盾：是不受制約的權力與缺乏基本人權的個人之間的矛盾，其他的種種矛盾則是這種矛盾的衍生和變化。在他們看來，官民衝突的前景必然是整個國家的民主化。

總之，與二十年前相比，他們在政治上更為成熟，也更為堅韌。他們不再對上層給予幻想，也不再急切地追求民眾的認同，在精神上較為自足和獨立。

他們或許是在民情上最為接近中國現實的政治派別，因為他們不鄙視民眾的牟利追求，而是鼓勵民眾改善自己的生活，往往以扶危助困的形象登場。隨着政治分歧的加劇和演化，這個派別和自由市場派的結合會非常容易，而這兩派在政治上的整合將使兩者形成巨大的互補，其政治能量將大大增加。

四　社會革命派

社會革命派就是通常所說的「毛派」。他們興起於1990年代後期中國社會出現較為嚴重的貧富分化之後。雖然他們有時把自己的政治譜系追溯到晚期的毛

澤東、文革中的造反派、「四人幫」等等，但實際上並沒有太多的組織和思想聯繫。這個派別因其激進和偏狹，基本上完全為主流社會所排斥。他們激烈否定中國的改革開放，認為這個過程造成了中國的貧富分化，形成了對工農群眾的新的壓迫和剝削，並認為暴力革命或者階級鬥爭將是改變現實的有效手段。其活躍份子多為老特權階層及其後代、國營工廠的老工人，以及年輕的知識份子。

他們的核心主張是對社會財富的重新分配。雖然表面看起來，他們希望重新回到毛澤東時代，但那只是少數人的嚮往，對其擁護者而言，僅僅是一種情緒表達。是否重回毛澤東體制，是否要展開階級鬥爭、暴力革命，是否要無產階級專政，其擁護者並沒有太多認真的思考。民眾只是不滿當下的腐敗、貧富分化，以美化過去的方式來凸顯當下的邪惡。只有一小部分知識份子在系統地進行理論工作，但這種努力很難得到民眾的有效呼應。

雖然表面看起來，社會革命派希望重新回到毛澤東時代，但那只是少數人的嚮往。是否重回毛澤東體制，是否要展開階級鬥爭、暴力革命，是否要無產階級專政，其擁護者並沒有太多認真的思考。他們只是以美化過去的方式來凸顯當下的邪惡。

在網絡上和輿論上，他們有一定的影響力。但這種影響力，很大程度上是民眾對於貧富分化、特權腐敗的厭惡情緒的一種宣洩。而且這種影響力，很可能會被溫和國家主義派收割。因為他們的大多數主張都能被溫和國家主義派所覆蓋，而後者又有他們根本無法比擬的強大行動能力和資源分配能力。在對自由市場派的鬥爭中，他們和溫和國家主義派走在了一起。但其可悲之處也在於，隨着溫和國家主義派逐漸成為主流，他們將與「五毛黨」愈來愈難以區分，也愈來愈難以真正站到底層民眾的立場上來說話。雖然在現實生活中，很多人依然同時主張溫和國家主義和社會革命，而不自覺兩者之間的天塹鴻溝，但當社會衝突更為激烈尖銳的時候，尤其是當溫和國家主義成為主流的時候，這個派別會出現分化：一部分會追隨溫和國家主義派，另一部分會和政治民主派結合在一起，成為底層的代表。

作為一個政治派別，他們在言辭上極為激烈，行動能力卻很低下。因為在面對政府時，社會革命派往往表現得非常糾結，有時還非常懦弱，他們很難組織起有效的抗議行動，尤其是與真正的底層抗議者很少結合。因此，雖然他們的面目讓整個主流社會震驚，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多大的政治能量。這個政治派別完全依賴於民眾而興起，但無論從政治上，還是從思想上，他們都不具有掌握民眾的能力。

同一個世界，不同的夢想。

五　打開政治的大門

在當下的中國，精英之間的分歧實質上是中國政治最迫切的矛盾。但這種分歧只是政治危機的開始，如果精英之間不能達成某種程度的和解的話，民眾將湧入政治的場域，其前景將是民眾和精英的矛盾。

在此前的改革進程中，精英之間的矛盾一直存在，但他們始終維持着一種鬥而不破的政治局面。這種政治張力保證了中國政治的活力，使得改革能兼顧、平衡多種利益訴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能使執政者超越自身利益束縛。最為經典的政治組合就是鄧小平和陳雲之間的政治合作。但隨着利益集團逐漸成形，各個集團逐漸喪失了相互之間的政治信任，舊有的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政治威望、意識形態漸次失效。精英們開始嘗試動員民眾；而民眾正在由猶疑的圍觀走向試探性的呼應，正在從克制上訪、有限洩憤，走向有意識的報復和破壞。

如果精英們不能再依照舊有的遊戲規則決定中國的未來：在華麗會議桌下拳打腳踢，在桌上冠冕堂皇地一致通過協議，一旦動員民眾的大門打開，政治的未來就不完全取決於精英集團。他們所掌握的各種權力的、金錢的、思想的資源，也就必須經受民眾的考驗。那時，中國政治將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

最後，筆者要說明，所有這些政治思想，都有着偉大的傳統，它們之間也沒有絕對的對錯高低，正如所有的利益之間沒有高尚低賤一樣。或許我們需要的智慧和力量是，勇敢面對這些不同的利益和激情的衝突，並在衝突中學會理性地解決衝突。暴君尼祿 (Nero Claudius Drusus Germanicus) 的顧問塞涅卡 (Lucius A. Seneca) 說過：願意的人，命運領着走；不願意的人，命運拖着走。從這點上講，筆者是樂觀的。

在當下的中國，精英之間的分歧實質上是中國政治最迫切的矛盾。但這種分歧只是政治危機的開始，如果精英之間不能達成某種程度的和解的話，民眾將湧入政治的場域，其前景將是民眾和精英的矛盾。

註釋

① 最初筆者使用的概念是「溫和法西斯主義」，其靈感來源於2004年余世存先生「次法西斯時代」的提法（余世存：〈次法西斯時代的國家、社會和個人——癸未歲末的斷想〉，www.shezu.net/666/dispbbs.asp?boardID=63&ID=1848）。很多師友對這一概念提出了頗多質疑，並認為應該用「國家主義」、「權貴資本主義」等提法。對應於現實，法西斯主義、國家主義、權貴資本主義、威權主義都不是那麼準確，很難做到名實相符。尤其有研究德國史的學友指出，法西斯主義比國家主義更為狹窄，其所指非常明確。經過權衡，筆者放棄了「溫和法西斯主義」這一提法。當然，對於未來中國而言，某種形式的法西斯主義的前景並非完全沒有可能。

② 雖然受自由市場派影響的人群數量和範圍都非常廣大，但因為這種主張僅僅是嚮往一種理想化的未來而不是通過利益把大家團結在一起，而且始終未能得到公開表達的空間，只能用影射、私下傳話等扭曲的方式傳播、溝通，所以這些主張者很難產生集體行動，缺乏有效的整合，甚至連有效整合的努力都很少看到。這是中國和台灣以及其他東亞民主國家的重要差別之一。

高超群　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從事中國近代史研究。

中國自由主義二十年的頹勢

在199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以下簡稱「中國」)活躍的諸家思想流派中，自由主義當屬支持者最多、傳播範圍最廣、影響也最大的一支。但就在這大約二十年間，中國自由主義經歷了某些相當重大的變化；並且，至少在思想層面上，目前似已呈現出明顯的頹勢。

這一變化究竟是如何發生的？本文就此提出一個私人觀察性質的解釋。「私人觀察」的意思是，這不是一篇學術論文，不準備引述文獻。本文將主要根據個人過去十幾年來的親身經歷與直接觀察，對自由主義在中國演變的趨勢進行一些粗疏的評述。

還需要說明三點。其一，筆者不準備對「自由主義」下一個嚴格的定義，劃定明確的範圍。這是一件高度複雜的理論工作，本文無力也不準備承擔。筆者只是把當事人自以為、旁觀者也以為的自由主義者，當成自由主義者對待。其二，為敍述需要，本文提及了多位師友。筆者盡可能保持客觀、審慎，但仍難免有冒犯之處，敬請諒解。其三，筆者本人已從作為一種現代意識形態的自由主義立場，後退到僅關注於憲制變革的較為古典的憲政主義立場，因而在敍述過程中，於不經意間，對自由主義也許會有某種偏見。這一點，亦請讀者鑒別、諒解。

在199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活躍的諸家思想流派中，自由主義當屬支持者最多、傳播範圍最廣、影響也最大的一支。但就在這大約二十年間，中國自由主義經歷了某些相當重大的變化；並且，至少在思想層面上，目前似已呈現出明顯的頹勢。

一　中國當代自由主義的譜系

本文關注的歷史時期始於1990年代初期。儘管至今只有短短二十年，但中國的政經格局已然發生了巨大變化。這一時期大體可以2003年或者江澤民、胡錦濤權力更迭作為分界點，劃分為前、後兩個時期。在這兩個時期，中國自由主義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形態。

1980年代是否存在自覺的中國自由主義思想與觀念，無法遽下結論。大體上，受到意識形態慣性的影響和知識資源匱乏的約束，彼時知識界缺乏自由主義的理論自覺，思想討論所使用的話語，似乎更多是文化的和哲學的。因此，1980年代的思想主題是反思與啟蒙，薩特 (Jean-Paul Sartre)、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韋伯 (Max Weber) 就是最為重要的思想資源。思想界最為醒目的主張是激進反傳統主義，電視紀錄片《河殤》的出現是這場思想運動的巔峰。

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讓這一波帶有自由主義色彩的啟蒙運動戛然而止。此後是一段思想的寒冬期。由於經濟政策與意識形態高度相關，因而，此後兩年，經濟政策也受到波及，全面收緊。全面收緊的結果是經濟陷入困境。為擺脫困境，挽救統治權，鄧小平決定南巡。鄧從1980年代的經驗中清楚地知道，要擺脫經濟困境，就得開放：既要對外開放，引進境外投資、技術、管理；也要對內開放，允許私人企業成長。為此，鄧必須部分地打破本來已經鬆動、但在1989年後再度強化的意識形態牢籠。鄧提出了「不爭論」的原則，其含義就是不爭論新政策「姓社姓資」，實際上就是默許那些「資」的成長。

經濟自由主義是當代自由主義的一個重要分支。借助於市場化的「政治正確性」，這種自由主義觀念在公共媒體上迅速擴張地盤。受到這種觀念影響，直到今天，仍然有很多人慣於從財產權的角度理解權利，從經濟自由和自由競爭的角度理解自由。

鄧小平的這一策略性政治行動，不經意間，為自由主義改變自己在中國的命運創造了條件。因為，對私人企業開放就意味着承認私人產權、經營自由、企業間競爭，總之，這意味着承認市場制度。鄧南巡之後，「市場化」迅速地成為媒體與學術界的主流話語，當局也開始大規模地向市場制度轉型。

藉由這樣的機會，經濟學異軍突起；而且，進入學術與觀念場域的經濟學，主要是當時在西方也正走紅的自由市場經濟學派，比如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為代表的貨幣主義，科斯 (Ronald H. Coase)、諾斯 (Douglass C. North)、張五常所代表的新制度經濟學，以及思想更為開闊的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尤其是後者和他的導師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 對計劃經濟「不可能性」的論斷，清除了市場化的知識障礙。

這構成了當代自由主義的一個重要分支：市場自由主義或者經濟自由主義。借助於市場化的「政治正確性」，這種自由主義觀念在公共媒體上迅速擴張地盤。經濟學家基於自由市場理念，對於當時最為重要的公共議題發表看法，這些看起來非常新鮮的意見，總是能夠引起廣泛關注。受到這種觀念影響，直到今天，仍然有很多人慣於從財產權的角度理解權利，從經濟自由和自由競爭的角度理解自由。

1990年代另外一股自由主義潮流則穿着懷舊的外衣登場，此即對民國知識人的懷舊。在那個原創性思想遭受壓制的時代，重新發現歷史，尤其是現代歷史，成為人們擺脫意識形態控制的常見策略。這些被重新發現的知識人包括錢鍾書、林語堂、周作人等，他們讓人們重新界定了現代中國文學史。接下來，出版界、思想界重新發現了陳寅恪。陳寅恪在學術專制的環境中堅守學術尊嚴的精神，感動了無數讀者，其名言「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成為在嚴酷言論環境中具有良知和自由精神的知識人用於自我激勵和互相激勵的座右銘。

經過這樣的熱場，大約於1990年代中期，民國自由主義傳統正面進入了人們的視野，其主角首先是活躍於1920至30年代的胡適，接下來是他的朋友們。

上海學者章清在一本專著中將他們合稱為「胡適派學人群」。由他們往下，人們又發現了1940年代活躍在西南聯大的具有自由色彩的教授們、創辦《觀察》雜誌的儲安平，以及《觀察》雜誌的若干作者。這兩類知識份子都被冠以「自由主義者」之名。北京大學的自由主義傳統，也被隆重地發掘出來。

懷舊的力量是巨大的。自由主義進入歷史考察的視野，反過來也改變了人們對歷史的認知，催生了一種「自由主義歷史觀」。不少中青年學者從自由主義的視角看待現代中國歷史演變的過程，現代中國的文學史、思想史、社會史乃至政治史，都程度不等地被系統重寫了。這樣的歷史敍事迅速被人們接受，而似乎成為一種常識。相反，官方的革命史觀黯然褪色，在公共輿論空間中消聲匿迹了。

這一傳統似乎給1980年代的啟蒙主義以更多的歷史和學理論證，藉由這一自由主義傳統在公共輿論空間的廣泛傳播，「反傳統」常識也日益擴展。啟蒙的自由主義也就構成當代中國自由主義的一個重要分支，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袁偉時、雷頤等人。

同樣是借助這樣的懷舊，也借助於經濟自由主義的東風，1990年代中期，自由主義的另外一個分支——政治自由主義，也得以登堂入室。這個分支的代表人物有劉軍寧、朱學勤、秦暉、徐友漁等。雖然筆者稱他們為「政治自由主義者」，但他們的議題與經濟自由主義密切相關。他們特別強調財產權的重要性，個人自由的首要保障是財產權。由此也不難理解，為甚麼這種自由主義以與「新左派」辯論的方式進入了公共場域。對於當時的市場化過程，「八九」之後出國留學、接受西方學院派學術訓練的「新左派」，持質疑和反對態度。對此，經濟自由主義者通常不予理睬，他們專注於經濟政策設計，根本不關注學院中的思想論爭。政治自由主義者則出面與之論戰。

政治自由主義雖然藉着啟蒙自由主義塑造的公眾情感而獲得登場的機會，但它與經濟自由主義互為表裏。可能正是這一點讓政治自由主義在1990年代中期後七八年間，不僅被官方容忍，甚至享有相當強勢的地位。

因而，政治自由主義雖然藉着啟蒙自由主義塑造的公眾情感而獲得登場的機會，但從一誕生起，它就與經濟自由主義互為表裏。可能正是這一點讓政治自由主義在1990年代中期後七八年間，不僅被官方容忍，甚至享有相當強勢的地位。

上述三種自由主義不只是呈現為學理，也是具有廣泛影響力的公共觀念。另外一種自由主義——西方當代自由主義——則基本上局限於學院學術圈內。1990年代中期，西方當代自由主義思想也借助中西學術交流渠道，進入中國學界。不少學者、學生到美國接受學術訓練，他們對當代西方的學術、思想活動較為了解，並接受了羅爾斯 (John Rawls) 、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等人的思想。由此，他們所討論的諸多議題基本上是美國人和歐洲人所設定的議題，比如少數族群權利、同性戀婚姻權利等。在這一點上，他們與學院新左派相接近。這樣的討論與中國人所關心的公共問題基本不相干，也因此，他們似乎主要局限於學院中，在大眾中缺乏影響，很難說具有多大觀念的力量。

這樣，2000年前後，中國的自由主義具有了豐富的面相，即同時存在着三種具有較大影響力的自由主義派別：啟蒙的自由主義、政治自由主義、經濟自

由主義。這其中，第一種繼承自新文化運動，後兩種則超出了胡適自由主義傳統的範疇。也正是這一點，讓這一輪自由主義與新文化運動、也與1940年代《觀察》的自由主義之間，形成重大區別。

具體地說，這輪自由主義帶有古典自由主義的明顯特徵。很多自由主義者也正是基於這一觀念，在經濟思想領域反對凱恩斯主義 (Keynesianism)，在政治思想領域反對新左派，在中國特定的語境中，則反對極權主義。

更為重要的是，在現代中國思想史與觀念史的脈絡中，有些學者基於中國的文革經驗，深入反思法國—俄國的激進革命傳統，清理其在中國思想和政治領域的遺產。這方面最為引人注目的人物是王元化和朱學勤。他們明確地提出，中國應當告別法國傳統，轉向英美傳統。也正是在古典自由主義的背景下，劉軍寧的思想帶有強烈的美國式保守主義特徵；具體地說，帶有自由至上主義 (libertarianism) 的傾向。

上述兩種傾向都對啟蒙的自由主義構成了質疑。也就是說，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自由主義內部就已經出現了分歧與張力。只是，在自由高度匱乏的時候，每個分支似乎都有充分的拓展空間，因而，這種分歧並沒有公開化。自由主義還呈現為一個相當連貫的整體。

中國當代自由主義帶有古典自由主義的明顯特徵。很多自由主義者也正是基於這一觀念，在經濟思想領域反對凱恩斯主義，在政治思想領域反對新左派，在中國特定的語境中，則反對極權主義。

二　自由主義與體制

在過去二十年中，自由主義對於中國的體制，總體上是持一種批評態度的。這也就為自由主義與體制之間的關係確定了基調。但是，兩者的關係倒也並非一成不變；在江澤民主政時代，自由主義與體制的關係還是比較曖昧的。形成這種關係的根本原因在於，當局自身就表現出明顯的自由化傾向。

鄧小平南巡之後，市場化成為官方的執政綱領。由此，當局逐漸接受了市場經濟的基本原理，策動了一系列改革，儘管毛主義的基本制度和政策框架並無根本變化。這樣，經濟自由主義也就大模大樣地進入官方的意識形態話語體系。

與此同時，各級官員，尤其是中間層級的官員，在1980年代接受過高等教育，為了適應經濟增長導向的政績考核體系，隨後也接受了一定的經濟學訓練。由此，他們接受了經濟自由主義的價值和思考範式。因此，體制內存在着一股強烈的經濟自由主義傾向，在某種程度上已經發展成為「增長主義」意識形態——對此意識形態的形成，自由主義經濟學作出了一定貢獻。

市場化必然伴隨着法治化，幾乎所有經濟自由主義者都主張：市場經濟是法治經濟；吳敬璉對此談論最多。這一點，與共產黨內部分老幹部對文革深惡痛絕的情感相結合，推動了法治觀念在中國的制度化。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法治」——不再是「法制」——也進入官方主流話語體系。1999年，當局提出「依法治國」理念；2004年，當局更進一步，提出建設「法治政府」的政治目標。當年

也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訂，國家保障公民權利的原則正式寫入《憲法》。由此，「自由」、「公民權利」等概念，成為官員們的公共語言。

或許可以說，在江時代，體制呈現出明顯的自由化演進趨勢，諸多重要法律修訂與政策制訂的基本傾向是自由主義的。從某種程度上說，體制向自由主義屈服。由此，市場與法治的諸多制度因素進入原來的毛式體制。到江、胡權力交接的時候，呈現出顯著的「混合體制」特徵。

這樣的混合體制與歐洲的混合制度當然大不相同。事實上正好相反：體制的基本框架依然是毛式的，但它已經退隱到陰暗的較深層次。台面上的諸多具體制度和政策，則在一定程度上合乎市場和法治原則(起碼是根據這樣的原則制訂的)。正是這些新的制度，讓中國人的創造性精神得以釋放出來，形成了人們後來驚嘆不已的「中國奇迹」。

在江澤民時代，體制呈現出明顯的自由化演進趨勢，諸多重要法律修訂與政策制訂的基本傾向是自由主義的。由此，市場與法治的諸多制度因素進入原來的毛式體制。到江、胡權力交接的時候，呈現出顯著的「混合體制」特徵。

在這樣的大背景下，統治體制與外部的自由主義的關係，雖然算不上親密，但也不算敵對關係。掌權者可能未必十分情願，但在經濟改革之大「勢」推動下，不得不學習、接受經濟自由主義的基本話語。有些經濟自由主義者還可以深度介入體制內的某些重大決策過程。

也正是在這樣的大背景下，在體制內外邊緣地帶，形成了以李慎之、謝韜等人為代表的一個相當特殊的自由主義流派。其骨幹多為中共資深黨員，曾在中高級崗位任職，在1980年代相當活躍，退休後轉而關注思想問題。他們的基本主張是民主，希望回到歐洲社會主義。這一點與自由主義有所不同，但他們明確地支持市場化和法治化改革，並且通過對中共歷史真相的發掘，致力於摧毀極權主義的偶像。因而，他們屬於廣義的自由主義者範疇。

在體制內外關係曖昧的環境下，自由主義觀念大舉進入公共傳播界，從而對社會變革發揮了重要作用。自由主義於1990年代興起之後，影響力迅速地及於公眾，除了一般圖書出版之外，最為重要的通道當屬大眾媒體。歐洲意義上的自由主義，也即具有強烈經濟學知識背景的古典自由主義觀念，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中國新興媒體，這一點是1990年代後期以來傳媒界最值得注意的現象，也是討論作為一種觀念的「自由主義」時，不能不注意的重要現象。

應予注意的是兩類新興媒體，第一類是「新銳傳統媒體」，其代表是「南方報系」，以及模仿它的若干地方都市報；《財經》雜誌等財經和新聞時政類周刊也屬於這一範疇。原來的報刊是意識形態化的，新銳傳統媒體至少取得了兩項突破：首先，其報導秉持「新聞專業主義」，尤其是調查性報導總是觸及公眾最關注的問題，能夠激發讀者的閱讀興趣而被廣泛傳播；其次，新銳傳統媒體發展了有別於雜文和官方評論的「時評」文體，在問題叢生、各個領域都在變革的年代，這類由接受過社會科學訓練的人所執筆的時評，對於所有這些問題，都進行嚴肅而不乏激情的討論。

第二類新興媒體是網絡媒體。在中國，最為活躍的網絡是門戶網站，而門戶網站最重要的內容是時事新聞和評論。這是由中國對傳統新聞的嚴厲控制所造成的特殊網絡現象。到今天，很多人已經習慣於依靠網絡獲得新聞、發表意見。

這兩類媒體相互支持。網絡媒體主要依託新銳傳統媒體提供的內容；新銳傳統媒體也借助網絡平台，它們雖是地方性的媒體，卻具有廣泛的全國性影響。到本世紀初，這兩類媒體已經共同成長為塑造中國輿論的主流媒體。官辦媒體則在這兩者衝擊下，陷入永劫不復的衰敗境地，連生存都無法維持。

至關重要的是，從業於這兩類媒體的編輯、記者，大多數信奉自由主義理念，只不過程度有所不同、自覺意識有高有低而已。由此可以看出，在一段時間內，自由主義在學院中具有廣泛的影響力，尤其是那些關心公共事務的學生，幾乎都會接受自由主義。而具有這種偏好的大學生，畢業之後大多進入媒體工作，包括殘存的官方媒體。一個非常有趣的事實是，即便是《人民日報》、新華社的編輯和記者，大多數也相信市場、法治、民主原則。

從1990年代中期以來，大眾媒體在公眾輿論領域中塑造了強勢的自由主義氣氛。輿論在過去十五年間大體上堅持自由主義，包括保障個人自由和權利、限制政府權力、推動市場化和法治。通過這種輿論，自由主義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法律與政策的決策過程。

因此，從1990年代中期以來，大眾媒體在公眾輿論領域中塑造了強勢的自由主義氣氛。儘管官方的態度在不斷搖擺，但輿論在過去十五年間大體上堅持自由主義，包括保障個人自由和權利、限制政府權力、推動市場化和法治，這些都是媒體的新聞與評論最為關心的話題。通過這種輿論，自由主義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法律與政策的決策過程。

應該說，這是自由主義興盛的重要標誌之一，也是自由主義在中國最為成功的地方。我們下面將會討論，自由主義在其他方向上的努力普遍遭遇挫折。但自由主義在大眾媒體中的影響力，迄今為止，還沒有衰落的明顯迹象。

不過，自由主義在思想界的興盛並沒有維持多長時間，危機很快就到來了。令人深思的是，自由主義的挫折是從經濟自由主義的邊緣化開始的，而1990年代以來自由主義的興起，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搭經濟自由主義的便車，所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是也。

應當承認，經濟自由主義者所關注的問題，絕不只是經濟自由；相反，他們追求完整的自由，他們嚮往法治、民主。但他們相信，在中國現行的體制內直接追求政治自由，不大可能取得成功，所要冒的風險也太大；而經濟自由則具有足夠的合法性，由此入手，實現完整的自由的可能性也比較大。

哈耶克、弗里德曼等人對統制經濟與專制之間關係的分析讓經濟自由主義者相信，透過增進經濟自由，就可以推進政治自由。因為，那些西方理論家證明，現代專制政權與統制經濟之間存在着直接關係，那麼，瓦解了統制經濟，也就拆除了專制統治的基礎。弗里德曼在《資本主義與自由》(*Capitalism and Freedom*) 一書前言中的論述則為他們提供了一個正面的理據：隨着經濟自由擴展，到了某個臨界點上，政治自由就必然到來，不管以何種方式。簡而言之，經濟自由主義者相信，可以通過市場化「哄」出一個包括法治與民主在內的憲政制度。

但是，經濟自由主義者的期望在相當程度上落空了。不錯，在1990年代中後期，國有部門確實在縮小，私人經濟部門也確實有所發展。但是，最為悖謬的是，國有部門縮小的過程，引發了一個嚴重的社會政治問題，導致了經濟自由主義的邊緣化。

國有企業產權改革過程中，存在大量內部人私有化、權貴私有化現象。而對此，經濟自由主義要承擔一定責任，至少是理論上的責任。基於上面簡單勾勒的信念，他們急於消解國有部門，就像著名的「冰棍理論」所暗示的，盡快私有化，不管採取何種方式；而最快捷的私有化當然是權貴私有化。經濟自由主義從經濟系統整體效率改進的角度，對此予以默許，甚至給予一定的支持，因為這起碼實現了私有化。

很快，經濟自由主義就要為自己理論上的短視與政治上的幼稚，付出沉重代價。權貴私有化本身就是腐敗，它激起了輿論和民眾的不滿。這一過程也擴大了貧富差距。尤其嚴重的是，這一過程總是伴隨着普通工人在沒有得到充分補償的情況下大規模下崗，從而製造了新的城市貧民群體。

凡此種種現象引發了2003至2004年的國有企業產權改革大討論。當然，這只是一個導火索。事實上，1990年代初期以來形成的混合體制，固然釋放了企業家的創造性，同時也給權力變現為資本提供了最佳機會。因此，這個時代中國經濟固然快速增長，市場制度也在緩慢生長，但權錢交易同樣也在四處蔓延，甚至速度更快。在這樣的制度背景下，群體間的貧富差距迅速擴大。民眾深感失落、失望。他們無力辨析問題出在混合體制的哪個部分，於是採取了最簡單的辦法：你們叫得最響的東西，一定只對你們有利，而對我們不利。那我們就反對它。最後帶來的結果是，民眾反對「市場」。

經濟自由主義者相信，可以通過市場化「哄」出一個包括法治與民主在內的憲政制度。但是，權貴私有化本身就是腐敗，它激起了輿論和民眾的不滿。這一過程也擴大了貧富差距，而且伴隨着普通工人在沒有得到充分補償的情況下大規模下崗。

這就是2003年以後民眾的普遍情緒：民眾要求「市場」對他們的下崗、地位的相對下降和無所不在的官員腐敗等現象，承擔全部責任。當局立刻發現，這是推卸責任的良好機會。因此，當局迅速地實現了執政綱領的轉型，於是有了胡溫執政以後「和諧社會」綱領的提出。

相反，經濟自由主義者相當遲鈍，仍然按照自由市場經濟學的邏輯進行自我辯解。但是，這種複雜的學理性辯解不可能說服公眾。在大眾眼中，經濟自由主義聲譽掃地。從此，他們失去了十年間在公眾心目中的榮耀：在公共政策討論中，他們也日趨邊緣化。

最為有趣的是，中國的經濟奇迹本來源於經濟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私人產權和競爭制度，用1980年代的主流話語說是「放權讓利」。對於這樣的政策，新左派一直持反對態度。但到了2008年以後，藉着中國的經濟奇迹，「中國模式」橫空出世。新左派卻儼然作為中國模式的政策設計者和理論闡釋者，活躍於海內外思想與政治界，彷彿過去十幾年的中國奇迹，就是他們所設計的。與此形成強烈反差的是，這個時候，經濟自由主義者卻在悲憤地抗議「國進民退」的現象——張維迎教授卸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職位，也許就是這一詭異事態的象徵。

經濟自由主義的邊緣化，給整個中國自由主義思潮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在此之前，因為體制自身在經歷自由化轉型，經濟自由主義也活躍於決策中心，因而，當局對整個自由主義還有一定包容性，這似乎可以收到增加執政正當性的效果。2003年以後，既然經濟自由主義已經聲名狼藉，它對當局來說

也就是一種負面資產。當局自覺地拉遠與經濟自由主義的距離，這當然會導致體制內外的關係趨向緊張。

雙方關係吃緊的更重要原因也許是，自由主義所主張的新的制度因素，在混合體制內，已經觸及毛式體制的天花板。回溯自由主義興起的歷史就可以發現，當局所冀望於自由主義的東西，主要就是經濟自由主義，就是希望自由主義提供能夠實現經濟快速增長的秘方。整個自由主義思想體系中，只有這個部分與體制的目標是大體吻合的——並且，也只是發生在為了走出困境的最初短暫時期。至於經濟之外的自由主義的其他主張，對於體制而言，總體上是威脅；包括經濟自由主義者提得最多的法治——在中國語境下，法治意味着黨權受到控制、政府權力受到控制，這是體制內的人所不願意看到的。

因而，當局在獲得了自由主義提供的經濟增長秘方之後，立刻背對自由主義，這是合乎其自身的統治邏輯的。大眾拋棄經濟自由主義，給當局提供了一個反思和決策的契機。當局對自由主義學界和公共輿論界積極參與2004年《憲法修訂案》起草、討論的壓制，就清楚地揭示了當局態度轉變的軌迹。

當局所冀望於自由主義的東西，主要就是經濟自由主義，至於經濟之外的自由主義的其他主張，對於體制而言，總體上是威脅；包括經濟自由主義者提得最多的法治——在中國語境下，法治意味着黨權受到控制、政府權力受到控制。

因此，2003年確實是當代中國自由主義歷史上的一個轉折點——當然，也是當代中國歷史的一個重要轉折點。此後，體制內外的關係發生了大逆轉，自由主義與當局從默契的同路人，變成了心照不宣的敵人。經濟自由主義被拋棄，政治自由主義遭到壓制。凡此種種變局推動中國自由主義思潮內部也發生了巨大變化。

三　自由主義的自主實踐

經濟自由主義的消退，對整個自由主義思潮產生了較大的衝擊。自由主義者被迫從不同方向上，重新尋找可能影響中國變革的渠道，由此，中國自由主義內部出現了若干新的觀念與政治現象。

首先是「維權運動」的興起。維權運動大約興起於2003年，其概念的提出與闡發約在2004年初中期。

維權運動興起的社會根源，與經濟自由主義被邊緣化的根源是相同的。那就是，在混合體制下，權力廣泛介入經濟過程，民眾的權利和利益遭到嚴重侵害，起而抗爭。這類民眾包括下崗工人、農民工、上訪民眾，以及城鎮房屋被拆遷的居民和鄉村土地被徵用的農民等，概括而言，他們屬於弱勢群體。權力與權利在這些方面的衝突，伴隨着增長主義成為一種意識形態，經濟增長的戰線日益擴展，在本世紀初日趨廣泛而嚴重。

面對這種情勢，在法治化過程中成長起來的一些律師，在接受了自由主義理念後，在正義感的驅動下，起而協助這些弱勢民眾。他們通常是利用專業知識，介入司法程序，協助民眾維護、主張自己的權益。他們構成了一個維權律

師群體。也有一些草根知識份子，儘管不是律師，也成為維權活動人士，他們活躍在各地的維權活動中。

走司法維權之路，當然也與自由主義者關於法治治理的想像有密切關係。中國當代自由主義一個非常重要的共識是反對暴力革命，希望和平變革。現在，他們看到了民眾的怨恨，期望通過司法途徑，通過普通民眾維護個人權利的抗爭個案，推動法律與制度的漸進變革。當然，走司法之路，並不一定意味着不使用政治策略。事實上，維權活動人士通常與同樣具有自由主義傾向的媒體保持密切聯繫，尤其是網絡媒體，為他們突破官方新聞封鎖、尋找同道，以及將個案政治化，提供了相當大的便利。而沒有這樣的政治化策略，個案抗爭不可能取得成功。

最初，維權運動取得過一定成就，其中的標誌性事件是2003年「孫志剛事件」推動收容遣送制度被廢止。這是維權運動的經典案例，被人們津津樂道。不過，公民維權運動中真正取得成功的個案其實很少。

很多自由主義者認為，自由主義在二十世紀上半葉之所以遭遇挫折，就是因為自由主義缺乏民眾基礎。維權運動的倡導者認為，維權運動是自由理念植根於普通民眾的一種有效渠道。但現在看來，並沒有取得可觀的效果。

在現有體制下，這並不奇怪。與經濟自由主義不同，從一開始，維權運動就遭遇極大壓力。原因在於，在相關個案中，侵害弱勢民眾的主體，通常都是基層政府、地方政府。因而，個案維權總是直接與政府發生對抗。正因為如此，維權代表人物郭飛雄、高智晟先後被捕入獄。積極參與公民維權的北京公盟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公盟」)遭到衝擊，被迫解散。2010年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後，當局更加強對維權人士的監控。隨後爆發的北非「茉莉花革命」讓當局異常緊張，控制、拘捕了相當數量的維權人士。或許可以說，這一輪維權運動已被推入谷底。

對於中國的自由主義來說，這是一次嚴重的挫折。自由主義向來被視為一種外來價值和觀念，而很多自由主義者認為，自由主義在二十世紀上半葉之所以遭遇挫折，就是因為自由主義缺乏民眾基礎。維權運動的倡導者認為，維權運動是自由理念植根於普通民眾的一種有效渠道。但現在看來，草根知識份子轉向民間參與民眾維權活動的努力，並沒有取得可觀的效果。

與維權運動緊密關聯，自由主義也經歷了一次宗教化轉向，尤其是轉向基督教。二十世紀初的自由主義進入中國，是與啟蒙主義、唯科學主義結盟而行的。因此，新文化運動期間，最為響亮的口號是「科學」，啟蒙者號召人們走出迷信。胡適等人公開反對宗教，提出用科學替代宗教的設想。受此風氣影響，在1920年代，不少自由主義知識份子曾經深入參與、推動帶有強烈民族主義色彩的「非基督教運動」。這場運動把啟蒙主義反宗教的傾向與反帝的政治意識綑綁在一起，從而為未來中國在國家精神上走向徹底的無神論，打開了通路。

但是，與激烈地反儒家的堅定態度不同，自由主義者對基督教的態度，始終不是那麼絕對。最有意思的是，從2003年開始，大量具有自由主義自我期待的人士皈依基督教——當然是非官方的家庭教會。

這種皈依固然基於個體對生命意義之追尋，但也有很多人是理性的皈依者。他們看到，現代自由憲政制度形成於歐美，而歐美的主流宗教信仰是基督

教，尤其是新教。基於這樣的歷史考察，他們從知識上相信，現代自由憲政制度與基督教之間一定存在着直接關係。據此，他們得出一個關於轉型的政策結論：中國要成為一個憲政國家，必須經歷一個基督教化過程。已故經濟學家楊小凱曾經公開提出過這樣的理論，他是知識份子皈依基督教的典範。

還有一些自稱自由主義者的人士，儘管沒有信仰基督教，但是基於對西方制度的羨慕，相比於儒家，他們對基督教有更多肯定。在一般的知識性論辯過程中，他們自覺不自覺地把基督教當成宗教的最高形態。他們也相信，如果一定要選擇宗教，那基督教就是最好的。如果憲政一定需要宗教基礎，那就只能是基督教。從某種意義上，他們都是基督教的候補皈依者。

應該說，自由主義與基督教之間發生關聯，極大地增強了自由主義的力量，尤其是在公民維權運動中。事實上，家庭教會的維權活動是維權運動中最為重要的領域之一，因為政府經常打壓家庭教會。借助於宗教信念的激勵和教會的有效組織，這方面的維權活動的成功率似乎也比較高。

維權運動與自由主義宗教化是自由主義從理論走向自主實踐的兩個至關重要的嘗試。自由主義還有另外一種實踐，那就是通過公眾輿論，影響法律與公共政策決策。在中國，真正能夠影響司法的力量還是政治，而自由主義可以影響政治的唯一途徑是輿論。

不過，基督教進入自由主義場域，也在自由主義內部引發了緊張。這其中最具有標誌性的事件是，2006年5月，李柏光、王怡、余杰等三位基督徒不允許非基督徒郭飛雄到白宮會見布什(George W. Bush)。此事在自由主義圈子內外引起巨大震動。宗教在給自由主義帶來力量的同時，似乎也讓自由主義陷入某種程度的分裂。

應當說，維權運動與自由主義宗教化是自由主義從理論走向自主的實踐的兩個至關重要的嘗試。這裏說到「自主的實踐」，旨在區別於經濟自由主義者作為學者的實踐。經濟自由主義也參與了實踐，推動了經濟領域若干制度的變革。不過，大體上他們仍然是作為學者活動的，他們為民眾突破計劃體制的制度創新提供了學理論證，為政府制訂政策提供了備選方案。他們的身份主要是幕僚。維權人士則直接作為司法或者政治活動的當事人，參與到民眾維權過程中。

除了這兩種實踐外，自由主義還有另外一種實踐，那就是通過公眾輿論，影響法律與公共政策決策，以及影響個案。後者相當重要，因為，維權運動雖然走司法程序，但在司法缺乏獨立性的制度背景下，真正能夠影響司法的力量還是政治，而自由主義可以影響政治的唯一途徑是輿論。因此，所有取得成功的維權活動都離不開媒體的深度參與。恐怕也正因為兩者之間關係如此密切，自2003年以來，當政府在打壓維權活動的時候，總是會打壓媒體。

四　走出困境的可能性

經濟自由主義沒有「哄」出憲政，政治自由主義遭到壓制，相對草根的自由主義維權運動受到鎮壓。應該說，從2003年起，中國的自由主義經歷了一個又一個挫折。

在這種情形下，自由主義學術似乎也在解體。自由主義在學院中曾經具有較大影響力，尤其是在經濟學、法學、政治學等與市場及其支持性制度相關的學科內。但同樣是從2003年起，這種影響力似乎在急劇衰減。相反，人們普遍相信，市場要對中國目前存在的問題承擔責任，學院新左派的影響力隨之迅速擴大。當然，另外一個因素也有利於新左派的擴張：愈來愈多的海歸學者進入大學，這些學者的新左派傾向一般比較強烈，有一些人甚至成為「毛左派」。

當代思想界還有另外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一些曾經的自由主義者經過一次根本性轉折，轉向了國家主義者，與新老左派相互唱和。這其中最為重要者是劉小楓，而甘陽也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這樣的轉向。在他們的影響下，學院中不少青年才俊 (尤其是在政治哲學學科內)，爭相以晦澀的語言，為中國現行國家體制重構正當性，並呼喚中國支配世界。

當代思想界有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一些曾經的自由主義者經過一次根本性轉折，轉向了國家主義者，與新老左派相互唱和。在他們的影響下，學院中不少青年才俊，爭相以晦澀的語言，為中國現行國家體制重構正當性，並呼喚中國支配世界。

與上述種種思潮的強勢相比較，自由主義明顯地處於劣勢。而這樣的教育格局，對於自由主義的前景，將產生致命影響。過去十幾年中，自由主義觀念之所以能夠主導公眾輿論，就是因為在1990年代中後期，自由主義在學院內擁有較大影響力，從而影響了一批具有公共關懷的青年。那麼，根據學院目前的氣氛，或許可以推測，未來相當數量具有公共關懷的青年將會離開自由主義。自由主義在大眾媒體領域的影響，注定將會萎縮。

總結一下，從2003年以來，自由主義在理論、實踐兩方面，均陷入困境。這一點在思想史和中國制度演進上究竟具有何種意義，還有待觀察。

這樣的困境當然與不利於自由主義的政治環境有關。但是，自由主義的宗旨本來就是改造舊秩序，塑造新制度，因而，將自己的挫折、失敗歸咎於不利的制度環境，乃是毫無意義的。自由主義介入現實而遭遇挫折，本就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觀念與新制度之間，橫亙着舊制度及附着於這個制度的巨大利益，穿越這兩者的過程，不可能輕而易舉。而如何有效地完成這一穿越，恰恰是自由主義者目前應當思考的根本問題。

一些學者拜謁嶺南大儒湛若水之墓，其中不乏自由主義者。

關於這個問題的思考，也許可以從這個事實開始：每一次，當自由主義遭遇挫折、失敗，似乎沒有甚麼反響。這一事實令自由主義者尷尬。但一百年來，這種情形已經司空見慣。這一事實也許顯示了自由主義的一大困境：與中國的疏離。

現代自由的成熟觀念是外來的，是藉着自由主義思想於二十世紀初進入中國的。這已被人們公認為一個事實——但我們下面的討論將提示，這一所謂的事實究竟是否成立，顯然是需要深入推敲的。即便它就是一個事實，我們依然可以說：事實不等於價值。

不幸的是，很多自由主義者卻刻意地把這個事實當成了價值。這也許是人類觀念史最為奇怪的事情：中國的自由主義者似乎一直在凸顯自由觀念的外來性質。這種離奇的傾向，在新文化運動啟蒙自由主義及其當代的傳承者那裏，表現得格外顯著。他們的推理過程是這樣的：中國傳統是專制的，沒有一點自由的影子。自由是純粹外來的。中國人要享有自由，就必須放棄自己的全部傳統。《河殤》最為集中地表達了這樣的主題：走出黃色文明，走向藍色文明。

中國的自由主義者似乎一直在凸顯自由觀念的外來性質。這種奇怪的論説方式意味着中國和自由相互具有特殊性。自由是西方特有的，中國的特徵就是無自由。啟蒙自由主義的思考方式，讓自由注定了不能進入中國人的生活。

這是一種非常奇怪的「特殊主義」論說方式，它意味着，中國和自由，相互具有特殊性。自由是西方特有的，中國的特徵就是無自由。哪怕從自由的傳播學角度來看，這樣的論說方式也是令人難以理解的，這等於把自由置於中國文明之外。於是，對中國人來說，自由純粹是一種外來之物，而自由主義者彷彿就是「偷火者」——很多自由主義者就有這樣的自我定位。如此一來，自由主義當然也就成為少數人觀念中的稀缺物品。按照這樣的論說，自由主義者儘管一直在想像一個普遍自由的世界，但除了孤獨、憤懣的自由主義者之外，這個理想世界與現實之間，似乎沒有任何寬闊得足以讓國民通行的通道。也就是說，自由主義(尤其是啟蒙自由主義)的思考方式，讓自由注定了不能進入中國人的生活。

就這一點而言，1990年代興起的經濟自由主義，以及其延伸到法學領域中的論說方式，要聰明很多。它斷言，追求財產權和經營自由、追求個人權利，乃是人的普遍天性，不分中西。也就是說，自由的學說固然是西來的，自由卻是內生的，中國人的自由觀念也完全可以、並且應當是內生的。

這樣的論述拉近了自由與民眾之間的關係，也因此，經濟學、法學自由主義中的「產權」、「競爭」、「權利」等諸多詞彙，順利地進入公共話語體系中，甚至變成最底層的拆遷戶、訪民用以主張自己利益的話語。正是這一點，讓維權運動得以展開。而一旦民眾使用這些話語，它們就能在潛移默化中改變使用者的觀念和行動模式。

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國語境中關於自由的普遍主義論證方式，更有助於自由的觀念融入中國人的生活之中，也有利於自由的話語進入公共話語體系中，從而在較為廣大的社會中催生一種以觀念生成新制度的意向和行動——最起碼，自由主義在遭遇挫折的時候可以獲得同情，而不被民眾當作無關的事情對待。

這個普遍主義的自由論說，至少可以有兩個維度：首先是哲學的維度，也即，從哲學和倫理學的角度論證，人，包括中國人，天然地傾向於自由。其次是歷史的維度，也即論證，中國人在漫長的歷史中，並沒有甘於接受非自由的生存狀態。因而，對於中國人來說，自由不僅是一種倫理的自然，而且就是一個現實，儘管是一種沒有完全實現的現實。由此，自由就在中國人的生命中，中國人不可能拒絕它，也一定可以圓滿地實現它。

這些命題都需要深邃而廣泛的理論論說，不幸的是，中國的自由主義在這兩個方面都沒有甚麼作為，而只有一堆常識。這也就是中國自由主義的另外一個嚴重缺陷：理論的匱乏。這一點，實際上是過去一百年來中國自由主義的致命缺陷。也許，康有為、嚴復、梁啟超等先賢還是有理論思考的意向的，但到胡適那一代的自由知識份子，完全放棄了在這方面的努力。這與他們對啟蒙的迷信有關。他們相信，既然西方已有成熟的自由主義理論，中國人就不必深思了。中國人現在要做的工作，只是把西方的常識教導給中國人，尤其是青年人，然後就萬事大吉。在他們看來，中國人再去進行理論思考，簡直是一種智力的浪費。因此，他們一直滿足於宣傳自由主義的常識。頂奇怪的是，胡適等人是學者，而且是大學者，但他們的學術與自由理論毫無關係，他們是紅學家、史學家、邏輯學家，而沒有一個是專門研究自由社會秩序之性質與實現進路的倫理學家、政治哲學家或政治科學家。

中國自由主義者缺乏理論的自覺，缺乏設定理論議題的能力。在西方，自由主義擁有豐厚的傳統，因而，中國自由主義背負了太多常識，容易錯誤地幻想：憑藉這些常識，就可以解決自己在中國所遇到的全部問題。

1990年代初興起的另外兩個譜系的自由主義——經濟自由主義和政治自由主義，在這方面略有改觀，但也極其有限，大體上這兩種自由主義者也只是常識的傳播者。經濟自由主義在重複美國自由市場經濟學的常識。政治自由主義是在與新左派的爭論中登場。按理說，學院新左派具有很強烈的理論抱負，這種抱負理應推動自由主義者進行理論思考。但是，自由主義者似乎並沒有這樣做，而依然以常識來回應對方。當然，在與新左派爭論的過程中，有人也曾試圖從理論上予以回應。但這種回應卻與中國的現實嚴重脫節。因為，新左派大體上主張一種後現代理論，與之論辯的政治自由主義的思考，也就顯得十分怪異。比如，有些自由主義者按照新左派設定的議題，竭力論辯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制度不好。在當代中國語境中，這是一種奇怪的政策結論。因為，很顯然，中國有大量最為弱勢的人口不能享有最為基本的生活條件。自由主義者的這一論說，只會讓他們被大眾拋棄。

這一事實顯示，中國自由主義者缺乏理論的自覺，缺乏設定理論議題的能力。在西方，自由主義擁有豐厚的傳統，因而，中國自由主義背負了太多常識，容易錯誤地幻想：憑藉這些常識，就可以解決自己在中國所遇到的全部問題。其實，不光中國大陸自由主義者這樣對待理論，台灣自由主義者同樣如此。這樣，自由主義從理論上所討論的大多數議題，是被自己的對手設定的，要麼是政治上的對手，要麼是觀念上的對手。也因此，中國自由主義始終無法深入到理論的世界中，無法在中國經驗中發展出完整的自由主義理論體系。

而沒有這樣的理論體系，自由的常識就是脆弱的。至關重要的是，沒有這樣的理論體系，自由主義就沒有源源不斷地生成觀念的能力。這樣，在中國社會中，自由的觀念也就是時斷時續的，缺乏連貫性，終究不能融入文明之肌理中，更無法變成這個文明的靈魂。

中國自由主義要擺脫目前的困境，當然要做很多工作，包括重新尋找介入現實的途徑。此外，還有另外一項至關重要的工作，那就是深思熟慮。也即，中國自由主義需要進入哲學、進入理論的世界。

專制制度也許不需要制度設計，但要獲得優良的治理秩序，就必須進行制度設計。市場、法治，更不要說憲政制度，都是多種規則、程序、制度的異常複雜的組合，它們的構想、構造，以及運轉，需要集中人類一切治理智慧。一個國家，即便它的精英殫精竭慮，也未必能夠設計出良好而可運轉的制度。試圖依靠常識就完成這一工作，實在是過於輕浮的想法。

中國自由主義在中國語境中進行的理論思考，乃是實現關於自由的外來知識「本土化」的唯一途徑。普遍的知識唯有本土化，才有可能具有構造制度的能力。在中國語境中對自由進行理論性思考，可以極大地推動現實的制度朝着有利於自由的方向演進。

當然，中國自由主義的理論構建，必須立足於中國現實。事實上，過去三十年間，或者六十年間，或者一百年間，中國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這個人類最大的文明體的現代轉型經歷了諸多挫折、反覆，中國目前仍然在經歷轉型的痛苦。這一歷史與現實乃是理論思考最好的對象。透過這樣的思考，中國學人完全可以在一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範疇取得重大突破，豐富人類關於人與秩序的認知。

理論決不是無足輕重的。當代中國新左派、國家主義作為一種觀念的興起及其在精英群體中所發揮的強大影響力，已經證明了這一點。而中國自由主義理論上的貧弱，面對迅速變化的現實時設定理論議題能力的匱乏，乃是其在學院、學術界，乃至在觀念世界和政治世界中逐漸喪失魅力、甚至被邊緣化的根本原因。

作為後發國家，在中國，自由首先呈現為知識。中國自由主義在中國語境中進行的理論思考，乃是實現關於自由的外來知識「本土化」的唯一途徑。普遍的知識唯有本土化，才有可能具有構造制度的能力。理論可以生成觀念，觀念可以催生行動。在中國語境中對自由進行理論性思考，可以極大地推動現實的制度朝着有利於自由的方向演進。

最為重要的是，透過自由主義的理論構造，自由將被置於中國的文明脈絡之中，或者更確切地說，通過這樣的理論思考，自由將呈現為從中國文明內生的中國樣態。中國與自由不再互為特殊，而是共生一體的：自由不再是知識，而是事實，倫理的事實或者歷史的事實，總而言之，自由就是中國之「道」。這樣的知識或許可以在中國知識界或透過大眾媒體在大眾中，塑造強有力的觀念，尤其是塑造一種對於自由的普遍的信念。對於制度變遷來說，再也沒有比信念更重要的因素了。

姚中秋　常用筆名「秋風」，北京修遠基金會高級研究員。

民主社會主義與當代中國走向

陸鏗

最近幾年，中國大陸學術界關於民主社會主義①與當代中國走向的討論非常熱烈，也形成了一些有代表性的觀點。究竟應該如何看待這一爭論？鑒於此，我們首先必須釐清關於這一爭論的主要觀點。在此基礎之上，我們需要回答的問題就是，中國的社會政治現實是否正在向民主社會主義邁進，或有可能向民主社會主義邁進？

一　關於民主社會主義與中國前途的論爭

自從2007年謝韜發表〈民主社會主義模式與中國前途〉一文以來，中國知識界掀起了最近一波關於民主社會主義的討論熱潮，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一、民主社會主義唯一論；二、自由主義民主唯一論；三、民主社會主義中國版論。

自從2007年2月謝韜在《炎黃春秋》上發表〈民主社會主義模式與中國前途〉一文以來②，中國知識界掀起了最近一波關於民主社會主義的討論熱潮。概括來說，關於民主社會主義與當代中國走向的討論，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

一、民主社會主義唯一論。這種觀點主張，民主社會主義是中國未來發展的必然選擇，也是唯一的選擇，捨此無他。其經典表述是，「只有民主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③。其典型代表人物是體制內具有反思意識與憂患理念的知識精英，比如謝韜。謝韜的觀點可以概括如下：當代馬克思主義就是民主社會主義，而堅持馬克思主義就是堅持民主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中國化，也就是民主社會主義中國化；民主社會主義是人類的希望，當然更是堅持馬克思主義的中國的希望④。

二、自由主義民主唯一論。這種觀點認為，民主社會主義不是中國未來發展的必然選擇，而中國未來發展首先必須建基於自由主義，因為憲政的基礎和理論框架只能是自由主義。其經典表述是，「只有自由主義民主才是真民主」。這一思想的來源是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 關於自由主義民主的經典論述：「要麼是自由主義民主，要麼甚麼民主都不是。……摒棄了自由主義的民主，真正能看到的不過是這個詞而已，也就是用作修辭手段的民主，因為杜撰出來的人

民支持，可以贊助最橫暴的奴役。……只要自由主義的民主死了，民主也就死了。」⑤其典型代表人物是自由主義學者，比如徐友漁、任劍濤。

自由主義論者從學理到經驗，嚴格區分了自由主義與民主社會主義。他們針對在中國大陸發展民主社會主義，尤其是跨越自由主義發展民主社會主義進行了嚴厲的批判。在他們看來，這似乎是在冒天下之大不韙，也是試圖否定自由主義，因為憲政的基本原理和價值選擇只能是自由主義，而不是民主社會主義。因此，他們認為必須堅持一個前提，這就是承認自由主義是民主社會主義的基礎，發展民主社會主義是為了推進憲政民主。在此前提之下，方可討論發展社會民主主義的問題⑥。

易言之，針對謝韜等民主社會主義者的「唯一論」，自由主義論者也提出一個「唯一論」，這就是，傳統社會主義的唯一前途就是自覺地走向自由主義，捨此無他。因為只有自由主義提供了系統的改革方案，否則只能是論者的自娛自樂。儘管如此，他們也承認，民主社會主義在中國大陸還是有一定的市場與存在的價值。但是，他們並不看好民主社會主義的前景，而只是將其視為走向自由主義的一種策略性選擇⑦。

如果說，兩種「唯一論」要麼期待在中國實現民主社會主義，要麼拒斥民主社會主義，那麼「中國版論」則認為，實際上，中國正在向民主社會主義邁進。其經典表述是，「中國版的民主社會主義是當今民主社會主義的一朵奇葩」。

三、民主社會主義中國版論。如果說，前兩者要麼期待在中國實現民主社會主義，要麼拒斥民主社會主義，那麼「中國版論」則認為，實際上，中國正在向民主社會主義邁進。其經典表述是，「中國版的民主社會主義是當今民主社會主義的一朵奇葩」。其代表人物是國內一些民間學者與海外學者，比如吳稼祥、鄭永年、曹天予。恰如斯拉溫 (Boris Slavin) 所言，民主社會主義至少有兩種模式：一是西方改良主義的民主社會主義，這一理論模式轉型為社會民主 (social democracy) 的實踐；二是克服官僚主義以及教條主義的民主社會主義。後者主要存在於中國以及前蘇聯⑧。

吳稼祥指出，世界上存在兩種版本的民主社會主義：一種是西歐版民主社會主義，另一種是中國版民主社會主義。區別在於，前者是結構上的民主，還不是本質上的社會主義；後者在性質上是社會主義，但還需要爭取結構上的民主⑨。鄭永年認為，2002年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後胡溫新政以來，諸如科學發展觀、以人為本、整合與代表不同階層利益等執政理念，都充分反映了民主社會主義的核心價值觀念。就政治體系的國際接軌來說，選擇民主社會主義不失為一種現實的選擇⑩。曹天予指出，公正問題與科學發展觀的提出，標誌着中共在經濟問題上已經從1990年代中後期的新自由主義取向轉為民主社會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而在信念與價值觀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沒有任何區別⑪。

二　中國轉向民主社會主義的多重表徵

兩個「唯一論」主要關心的是從學理上澄清中國是否適合走民主社會主義的道路，而且表現出兩種截然不同的立場：一個是熱切呼喚，一個是冰冷拒斥。

尤其是自由主義的純粹學理推演，得出的必然結論就是對民主社會主義的冰冷拒斥。這種論證自有其合理之處。畢竟，當今中國的諸多問題確實需要自由主義既猛又狠的藥方予以對症下藥；加之，民主社會主義的諸多論點也是來源於自由主義。

然而，自由主義者所暴露出來的問題也是顯而易見的——他們不是從審視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國家發展模式的變遷邏輯出發，更不是站在中共可能選擇的立場出發來討論問題，而是帶有太多的知識份子一廂情願的意氣與對自由主義單向度的激情擁抱論事，因而不可能、甚至不願意對近年來中國為甚麼會趨於民主社會主義做出合乎中國實際發展情況的解釋。

如果說兩個「唯一論」都是從理論上試圖論證民主社會主義與當代中國走向的選擇問題，那麼「中國版論」則不同，它不太關心理論推演，而是直接從現實出發，指出中國實際上已然進入民主社會主義的軌道。

民主社會主義本身就是在社會主義內部分裂重組的結果。因此，它從不追求一種純而又純的單一發展模式。如同民主社會主義論者不會承認蘇聯社會主義是社會主義的唯一形式一樣，他們也強調民主社會主義本身就是形式多樣的。

「中國版論」已經就中國為何會走向民主社會主義做出了一定的解釋，但還不能更深入地對中國走向民主社會主義給出一個明晰的、系統的解釋。這種論說指出，其實中國對民主社會主義的選擇，主要是因為對改革前途不明朗、但又必須回應全社會對改革不滿的期待，而逐漸接受民主社會主義的。鄭永年指出⑫：

> 隨着市場經濟的確立和在改革過程中所出現的諸多經濟社會甚至政治問題，近年來中國社會各界對「中國向何處去」表現出越來越濃厚的興趣。但與此同時，無論是所謂的「右派」還是「左派」，都對中國發展的方向感到迷惑。……因此，最近這些年，中國方面派出很多代表團到歐洲考察。民主社會主義也很自然在中國內部政策話語上開始佔有重要性。

質言之，民主社會主義的中國化，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具體來說，主要表現在如下三個方面：

(一) 從西歐版民主社會主義到中國版民主社會主義

民主社會主義有多種實現形式。一談到民主社會主義，人們就會強調其發展的前提條件。比如，發達的現代工業基礎、比較完善的議會制度、強有力的工會組織、福利國家，甚至一定程度上還包括海外殖民⑬。實際上，這裏所強調的民主社會主義的發展條件，是建立在相對較為發達的資本主義基礎之上，而發展中國家並不具備這些條件。對相當一部分人來說，發展中國家根本就不具備走民主社會主義道路的條件。

於是，我們需要追問，民主社會主義是否只有這樣一種發展模式？事實上，民主社會主義本身就是在社會主義內部分裂重組的結果。因此，它從不追

求一種純而又純的單一發展模式。如同民主社會主義論者不會承認蘇聯社會主義是社會主義的唯一形式一樣，他們也強調民主社會主義本身就是形式多樣的。按照民主社會主義的思想主張，我們不難得出這樣的論斷：「世界經濟不發達地區的人民開始認識到，在他們爭取民族自由、提高生活水平的鬥爭中，社會主義是一種思想武器。鬥爭條件的多樣性產生了民主社會主義的不同表現方式。」⑭於是，我們自然對上述所謂的民主社會主義的發展條件提出質疑，它們只能說是民主社會主義某種發展模式的條件。中國版民主社會主義的發展，實際上已經對之做出了清晰的回答。

除了民主社會主義自身所宣稱的多種實現形式之外，實際上，上述民主社會主義的理論特色就內在地蘊含着其實現形式的多樣化。兼容並蓄、廣納百家的理論，自然不會太過保守、拘泥於某一種實現形式。無論是從理論上，還是從實踐上來說，中國的民主社會主義色彩都是民主社會主義的典型樣板。近年來，尤其是十六大以來，中共極力宣稱要吸收借鑒人類政治文明的一切成果，包括資本主義文明的優秀成果。這就拓展了傳統社會主義的理論框框，將革命社會主義的理論與現代政治文明的碩果有機鏈接起來。自由、民主、博愛、平等、公正等理念已然成為中共高層的口頭禪。雖然這不是民主社會主義的獨家產品，然而，這些無疑正是民主社會主義的思想精髓。前述「中國版論」的民主社會主義業已清晰地指出了這樣一個既定事實：作為一種思想武器的民主社會主義，不一定非得具備政治民主、階級鬥爭、海外殖民等條件，才能有所作為，它完全可以花開百家、百家爭豔。

民主社會主義沒有局限於某一理論傳統，而是積極吸收與共享各種流派的思想，諸如社會主義對同情和共同人性的信仰、自由主義對機會均等與積極自由的訴求，以及保守主義對家長式義務和關愛意識的推崇。民主社會主義堅持其理論原則：福利主義、再分配以及社會正義。

(二) 從革命社會主義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民主社會主義是一個開放的理論體系。民主社會主義的一大特色在於其強調目標的優先性；此外，為了追求目標的一致性，不苛求信仰的僵化性。1951年美因河畔法蘭克福社會黨國際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社會黨國際原則聲明：民主社會主義的目標和任務〉寫道：「民主社會主義是一場國際運動。它絕對不要求一種僵化的千篇一律的見解，無論社會主義者的信仰是從馬克思主義或其他理論為基礎的社會分析的結果中、還是從宗教或人道主義的基本原則中推導出來的，反正都一樣，大家都努力追求一個共同的目標：一種實現社會公正、高度福利、自由與世界和平的社會制度。」⑮實際上，這說明了民主社會主義的綜合吸納能力。它淡化了無聊的意識形態的爭論，規避了僵化的思想路線的討伐。問題在於，如果就此認為民主社會主義「沒有信仰」，似乎不太恰當，因為其目標本身就是一種「信仰」。

民主社會主義這種信仰的特色，說明了其理論體系的開放性與統攝性。它以社會主義思想為基礎，兼容並包、廣納百家思想而自成一體，確實頗有特色。民主社會主義沒有局限於某一理論傳統，諸如社會主義或者自由主義，而

是積極吸收與共享各種流派的思想，諸如社會主義對同情和共同人性的信仰、自由主義對機會均等與積極自由的訴求，以及保守主義對家長式義務和關愛意識的推崇。不管它綜合了多少思想，民主社會主義都堅持其理論原則，這就是福利主義、再分配以及社會正義⑯。民主社會主義正是通過這種廣泛的思想嫁接，逐漸形成了其思想主張。

關於民主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關係問題，伯恩施坦 (Eduard Bernstein) 有兩個觀點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民主社會主義是自由主義的正統的繼承者。如果「說到作為世界歷史性運動的自由主義，那麼社會主義不僅就時間順序來說，而且就精神內容來說，都是它的正統的繼承者，而且這一點也在實踐中、在社會民主黨必須對其表示態度的每一原則問題上表現出來。當社會黨綱領的某一經濟要求將以某種方式或者在某些條件下實現時，如果這些方式或條件看來會嚴重危害自由的發展，那麼社會民主黨從來不惜對此採取反對的態度。對於它來說，保障公民自由始終要比實現某種經濟要求佔更高的地位」⑰。

第二，社會主義是有組織的自由主義。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要能夠表現為一個更為深遠的普遍的社會原則，這就是民主社會主義的任務。因為，個體自由只有通過有組織的手段才能成為一切人都能得到的自由。正是在這一意義上，伯恩施坦將社會主義視為有組織的自由主義。實際上，也沒有任何自由主義思想同時不包含社會主義的思想內容⑱。

不管哪個國家與地區的專制社會主義瓦解之後，其主導的思想都不是某一種「主義」，而是嫁接後的「綜合」思想，然後，冠之「××特色社會主義」。從這一意義上來說，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與民主社會主義的標籤意義實無本質區別。

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與當下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對民主社會主義表現出更多的警惕與質疑相反的是，早在1920至40年代，中國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對民主社會主義表現出了極大熱情，英國政治理論家拉斯基 (Harold J. Laski) 也一度成為胡適、張君勱、羅隆基等人的精神導師。他們將拉斯基的費邊主義 (Fabianism) 與社會主義主張的公正、平等等思想結合起來，形成了一整套改造中國的方案，從而在中國的自由主義思想體系中開出了民主社會主義之花。甚至可以說，民主社會主義曾一度成為自由主義思想體系裏的主流觀念。按照留英歸來的蕭乾的說法，那時的自由主義可以替換為民主社會主義，亦即，自由主義者也是民主社會主義者。恐怕那一代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留給我們的思想遺產，即民主社會主義的思想試驗，值得我們反覆咀嚼⑲。

一旦我們放眼當今的社會主義之時，不難發現，不管哪個國家與地區的專制社會主義瓦解之後，其主導的思想都不是某一種「主義」，而是嫁接後的「綜合」思想，然後，冠之「××特色社會主義」。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就是最好的明證。從這一意義上來說，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與民主社會主義的標籤意義實無本質區別。如果要進一步追問，你這「××特色社會主義」是啥？恐怕很難得出一個共識性的結論。這就是為甚麼1990年代以來，關於東西方意識形態流行的說法大行其道：社會主義愈來愈像資本主義，資本主義愈來愈像社會主義。2008年美國金融危機之後的流行語莫不如此：華盛頓向左拐，北京向右拐。誠然，這種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之說本身也體現了其開放性的特徵。

(三) 從反思蘇聯社會主義到摒棄專制社會主義

長期以來，民主社會主義與蘇聯 (專制) 社會主義這二者之間充滿着敵意。就其產生而言，圍繞着蘇聯社會主義而發生的無產階級內部的徹底分裂，導致了民主社會主義與蘇聯社會主義的分道揚鑣。鮑威爾 (Otto Bauer) 認為：「俄國革命向無產階級指出了達到目的的另一條道路：憑藉暴力建立不加掩飾的殘暴的無產階級的階級統治。對民主制的失望和對俄國革命的嚮往，使無產階級走上布爾什維主義的道路。但是在西歐和中歐，無產階級在這條道路上遇到了和俄國迥然不同的障礙。於是，思想發生了分歧。蘇維埃專政還是民主——這一爭論使無產階級分成社會民主黨人和共產黨人，使社會民主黨本身發生了分裂，使國際四分五裂。」⑳由此，選擇蘇維埃社會主義還是選擇民主社會主義，也就意味着是選擇專政還是選擇民主，是選擇成為一名共產黨人還是選擇成為一名社會民主黨人。

民主社會主義堅稱蘇聯社會主義並非是真正的社會主義。蘇聯這種「特殊的社會主義」的前途必然要走向民主社會主義。實際上，民主社會主義不僅反對專制的蘇聯社會主義，而且反對任何形式的專政、剝削與極權。

作為超越專制社會主義而推出的思想產物，民主社會主義極力批判蘇聯社會主義的專政色彩㉑：

> 一個由無產階級 (它本身在俄國人民中只是一個很小的少數) 中很小的少數人統治着的國家具有無限的至高無上的權力，這是俄國社會主義的特色。……如果說這是社會主義，那麼這是一種特殊類型的社會主義，一個專制的社會主義。因為在這裏社會主義並不意味着勞動人民自己支配他們的勞動資料，領導他們的勞動過程和分配他們的勞動所得。相反地，社會主義在這裏意味着：一個脫離人民、只代表人民中極少數凌駕於人民之上的國家政權支配着人民的勞動資料、勞動力、勞動過程和勞動所得，並以強制手段使人民的一切力量服從他們的勞動計劃，納入他們的勞動組織。

正是如此，社會黨國際的聲明更是明確指出，所謂的共產黨人已經把社會主義搞得一塌糊塗㉒：

> 當社會主義向全世界傳播的時候，新的力量正在威脅走向自由與社會公正的發展。自從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以來，共產主義分裂了國際工人運動，因此在許多國家，社會主義的實現被推遲了幾十年。……共產黨人妄稱繼承社會主義傳統。實際上，他們已經把這個傳統歪曲得面目全非。共產主義已經僵化成一種教條主義，它與馬克思主義的批判精神處於不可調和〔的〕對立之中。……當社會黨人力求通過消除資本主義階級社會來實現自由與社會公正的時候，共產黨人卻致力於加劇社會階級分裂，但只是為了建立一個單獨政黨的專政。

由此可見，民主社會主義堅稱蘇聯社會主義並非是真正的社會主義。蘇聯這種「特殊的社會主義」的前途必然要走向民主社會主義。鮑威爾指出，「在俄國，無產階級專政不是對於民主制的戰勝，而是走向民主制的一個發展階段。……這個階段至多將維持到俄國人民群眾在文化上成熟到足以建立一個民主國家的時候為止」㉓。實際上，民主社會主義不僅反對專制的蘇聯社會主義，而且反對任何形式的專政、剝削與極權。誠如社會黨國際原則聲明所言：「任何專政，無論出現在甚麼地方，都構成了對所有國家人民自由的威脅，所以也是對世界和平的威脅。任何對人的剝削，無論是通過強制勞動，還是通過損害基本人權，無論是為了私人資本的超級利潤，還是以一種政治專政的名義，都威脅到所有國家人民的物質與道德的生活水平。……民主社會主義譴責任何極權主義制度，因為它們損害了人的尊嚴。」㉔

改革開放三十餘年實際上就是逐漸告別革命社會主義，不斷尋求新的社會主義模式的歷程。在革命社會主義逐漸退潮之時，民主社會主義呼之而出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事。這實質上內蘊着對新的社會主義的民主樣式的祈求。

如前所述，自由主義與民主社會主義並非完全處於對立的關係，相反，它們分享諸多共同價值，諸如自由、公正、權利。聯繫當下中國的現實，我們既不是自由放任太多，又不是福利太多，而是這兩面都很缺乏。同時，自由主義者與民主社會主義者都共同反對民粹主義和專制主義。這就是說，他們之間存在着相當程度的共識。可是，奇怪的是，他們在中國卻是水火不相容。中國的問題不在於自由主義與民主社會主義的彼此對立，而在於要防止他們各自滑向另一個對立面：自由主義要警惕寡頭主義，民主社會主義要警惕民粹主義。正如秦暉所說，「不患寡而患不公，不患不均而患不自由」㉕。

從這一意義上來說，在全能主義逐漸瓦解、改革開放大行其道之時，中國走向民主社會主義與否的討論正當其時。易言之，對民主社會主義的熱情呼喚，恰好說明對革命社會主義、蘇聯社會主義、經典社會主義的反思已然提上議事日程。革命社會主義向何處去？是延續革命社會主義的老路，還是走向民主社會主義，這是一個無法迴避的現實問題，更是一個亟待深入挖掘的理論問題。誠然，革命社會主義的老路已然走不通。改革開放三十餘年實際上就是逐漸告別革命社會主義，不斷尋求新的社會主義模式的歷程。就此而言，在革命社會主義逐漸退潮之時，民主社會主義呼之而出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事。這種呼喚，實質上內蘊着對新的社會主義的民主樣式的祈求。

非常值得玩味的是，在談到德國社會民主黨的改革的時候，德國社會民主黨基本價值委員會副主席邁爾 (Thomas Meyer) 發現，中共的改革或者面臨的問題與他們有諸多相似之處：1、新經濟，即經濟改革。在減少國家干預的同時，如何在經濟增長與減少就業之間保持平衡？2、新福利，即改革福利國家。在堅持福利國家的基礎上，如何在經濟增長、社會活力與個體責任之間尋求平衡？3、新治理，即改變執政方式。在一個極端複雜、分散化和動態的現代社會中，國家、市場和社會之間如何協調一致？個體的權利與義務又如何分配？4、新政治，即改變競選策略。在社會群體日益分化的形勢之下，如何爭取更多選民的支持？5、新社會，即改變公正、平等觀。社會到底需要甚麼樣的公正觀與平等

觀？6、新國際，即跨國調控。如何建立一個調控全球化市場的政治制度？對於中國來說，這些都是全新的挑戰。比如，中國需要在建立「政府—市場—公民社會」的制度架構上作出更多努力。如同德國社會民主黨爭取新中間或者中等階層的支持一樣，江澤民的「三個代表」的重要思想也是在努力擴大執政基礎。公正、平等問題對於當下中國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中國與德國的政治家都在搞實用主義。中國的實用主義可以披上意識形態的合法外衣，而在發達的媒體面前，德國卻愈來愈難以這樣做㉖。

三　結語：變美妙的設想為真實的生活

在傳統社會主義失敗之後，民主社會主義被視為一種追求更加美好的社會的選擇，其自由、公正、團結的價值導向切中了社會政治生活的要害，因而對人們具有更大的吸引力。正如有論者所言㉗：

在傳統社會主義失敗之後，民主社會主義被視為一種追求更加美好的社會的選擇，其自由、公正、團結的價值導向切中了社會政治生活的要害，因而對人們具有更大的吸引力。當今中國已經逐漸步入民主社會主義的發展軌道應該是不爭的事實。

> 所有這一切使我們有理由指出，社會民主主義的時代並不像拉爾夫・達倫多夫所輕率斷言的那樣已經結束。決非為此。儘管社會民主主義模式有其局限性和不足，但社會民主主義仍舊是唯一能夠不用犧牲平等而獲取自由的制度化的運動。雖然社會民主主義的戰略肯定未給我們帶來社會主義社會，但它至少能夠使資本主義「文明化」並使建立在市場經濟原則基礎上的社會不那麼殘酷無情和非人道。

綜上所述，改革開放三十餘年也就是逐漸告別革命社會主義的歷程。按照匈牙利經濟學家科爾奈 (János Kornai) 的說法，這一轉型具有如下特徵：市場化、私營部門的發展、宏觀非均衡的再生產、一個立憲政體的發展、民主制度的發展，民族團體的重新定義、福利提高中的不公平㉘。無論是繼續完善這種轉型，還是走出轉型的困境，在既有體制不發生根本性變革的前提之下，都需要一個新的社會主義方案。新社會主義方案亟需的一個重大突破在於，它需要的不僅是一個量的變化，不僅是選舉權的又一次擴展或者代議制度對於行政權力的進一步干預，而且需要進行一次史無前例的、新的民主形式的質的飛躍㉙。

如前所述，不管是自由主義者對民主社會主義的冰冷拒斥、體制內精英對民主社會主義的熱情擁抱，還是民間學者與海外學人對民主社會主義的如實接納，不管我們承認與否，當今中國已經逐漸步入民主社會主義的發展軌道應該是不爭的事實。易言之，中國轉向民主社會主義的諸多實踐，或許正是尋求這種新的民主形式的質的飛躍的一種嘗試。問題只是在於，如何將民主社會主義的這些美妙的設想變為人們可感知的、真實的政治生活。這是相當長時期內，中國版的民主社會主義所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所在。

註釋

① 有不少論者在行文中並不對民主社會主義(democratic socialism)和社會民主主義(social democracy)加以區分，而本文也暫且對此不擬討論。

②③④ 謝韜：〈民主社會主義模式與中國前途〉，《炎黃春秋》，2007年第2期，頁1-8；8；7-8。

⑤ 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馮克利、閻克文譯：《民主新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頁445。

⑥ 徐友漁：〈自由主義還是社會民主主義——淺議憲政原理〉，《江蘇社會科學》，2003年第6期，頁6-11。

⑦ 任劍濤：〈在學理闡釋與實踐決斷之間——意識形態與改革的歷史定位〉，《戰略與管理》，2010年第4期，頁60-75。

⑧ 斯拉溫(Boris Slavin)著，胡文建譯：〈社會主義理論的若干爭論〉，載中央編譯局世界社會主義研究所編：《當代國外社會主義：理論與模式》(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9。

⑨ 吳稼祥：〈兩種「民主社會主義」〉，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15067.html。

⑩⑫ 鄭永年：〈中國為甚麼對民主社會主義感興趣〉，《聯合早報》(新加坡)，2007年10月16日。

⑪⑬ 曹天予：〈走向社會民主主義？——簡評中國共產黨意識形態轉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8年8月號，頁5；10-11。

⑭⑮㉒㉔ 〈社會黨國際原則聲明：民主社會主義的目標和任務〉，中文馬克思主義文獻庫，www.marxists.org/chinese/Second-International/marxist.org-chinese-2Interational-1951.htm。

⑯ 海伍德(Andrew Heywood)著，張立鵬譯：《政治學》，第二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58。

⑰⑱ 殷敍彝編：《伯恩施坦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274；275-76。

⑲ 許紀霖：〈社會民主主義的歷史遺產——現代中國自由主義的回顧〉，《開放時代》，1998年第4期，頁13-20。

⑳㉑㉓ 鮑威爾(Otto Bauer)著，史集譯：《布爾什維主義還是社會民主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78)，頁2-3；67；74-75。

㉕ 秦暉：〈自由主義、社會民主主義與當代中國「問題」〉，《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5期，頁90。

㉖ 邁爾(Thomas Meyer)著，羅雲力、張文紅校：〈托馬斯．邁爾教授訪談紀要〉，《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03年第3期，頁125-27；邁爾(Thomas Meyer)著，高靜宇編譯：〈現代社會民主主義：共同的基礎和爭論的問題〉，《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2003年第1期，頁53-60。

㉗ 佩利卡尼(Luciano Pellicani)著，何小平譯：〈甚麼樣的社會主義？〉，載中央編譯局國際發展與合作研究所編譯：《未來的社會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4)，頁205。

㉘ 科爾奈(János Kornai)著，肖夢編譯：《後社會主義轉軌的思索》(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頁53-70。

㉙ 伍德(Ellen M. Wood)著，尚慶飛譯：《新社會主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152。

阮思余 華南師範大學政治與行政學院博士後

中國政治體制改革2010

當今中國政治的轉型到了一個關鍵時刻：究竟是鞏固市場經濟並轉進到民主政治，還是倒退回計劃經濟和極權政治？2010年的中國政治形勢呈現為兩種轉型思路的對峙，政治體制改革舉措出台的可能性不升反降。異常嚴峻的國內外政治局勢，明顯強化了中國執政黨與國家領導人的如下政治判斷：只要觸及政改，國家就會陷入動蕩。因此，2010年的中國進一步固化了國家沿循既定政治軌道習慣性前行的定勢。在這種狀態中，中國從容應對國內外挑戰的政治能力，進入了一個令人擔憂的弱化軌道。

當今中國政治的轉型到了一個關鍵時刻：究竟是鞏固市場經濟並轉進到民主政治，還是倒退回計劃經濟和極權政治？2010年的中國政治形勢呈現為兩種轉型思路的對峙，政治體制改革舉措出台的可能性不升反降。

一　中國政治的拐點？

2010年的中國給人以強烈的盛世感覺：前有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光芒耀眼，後有2009年建國六十年和改革開放三十年巨大成就的歷史輝映。在2010年，則有上海世博會的非凡熱鬧和廣州亞運會的成功舉辦。與這些重大事件重疊呈現出來的盛世景象還包括：2010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躍升到世界第二位，超過了百年來給中國以巨大壓力的近鄰日本；此前由美國人發明的國際政治新詞彙更為流行開來：G2 (Group of Two，兩國集團) ①，或Chimerica (中美國) ②。

中國的蓬勃發展，鼓舞政府積極推進大國戰略。一方面，這體現為政府更為積極地表達自己對國際政治的看法，積極介入國際事務；另一方面，則體現為國家對所謂「中國模式」的理論激勵。儘管就前者而言，在2009年末召開的哥本哈根氣候大會上，中國的國際表現並不盡如人意，但中國在國際事務上試圖自我做主的意欲則非常明顯地向國際社會表露出來。而就後者而言，儘管中國黨政領導人對於「中國模式」的提法秉持一種克制的態度，但對於驕人成績產生的顧盼自豪之情，則明顯傳遞着一種對中國獨有的發展道路的自信。

但是，2010年的中國政局，並不完全是以成就和自豪來書寫的。這一年中國的政局被人們所惦記的，是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倡導普世價值，並七次在不同場合呼籲政改。溫家寶6月接受日本放送協會(NHK)電視台的採訪時強調中國政改需要處理好的四個問題(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社會主義法制建設、社會的公平正義、人的自由而全面發展)③；8月視察深圳時重申中國政改將決定經濟體制改革的成敗，改革停滯將是死路一條④；10月在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記者專訪時表達四點政治願望(要讓每一個中國人活得幸福而有尊嚴；讓人民感到安全有保障；讓社會實現公平正義；讓每個人對未來有信心)⑤。無論哪一次，都引發中國社會對於政改的強烈期待。

儘管政改並未如人們期待的那樣積極有效地開展起來，但國家高層領導不斷重申其必要性和重要性，而且使用了「風雨不倒、至死方休」這樣的詞藻來表達其決心，似乎明確傳遞給社會一種政改刻不容緩的緊迫信息。國家主席胡錦濤9月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三十周年紀念大會上的講話，儘管有關內容不多，但也明確指出了包括政改在內的配套改革的決定性意義⑥。而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在中央黨校秋季開學典禮的講話中，也首次明確強調「權為民所賦」⑦。他們的講話與溫家寶的呼籲，異曲同工，都着眼於解決中國政改中最為重要的權力來源及其安頓問題。

但這種「盛世危言」並不是當代中國政治共識的表達式。與急迫籲求政改的氛圍相伴的政治景觀，卻是區域性「唱紅打黑」的左傾轉向，開始獲得國家領導層面的積極響應。前有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對重慶「唱讀講傳」的讚許⑧和周永康對之的高度肯定⑨，後有習近平踏足重慶，對重慶各方面工作的高度評價⑩。「重慶模式」應運而生，不僅在學術界獲得反響，於上海召開了專題討論會⑪，更有學者以「社會主義3.0」命題作文，對「重慶模式」的標竿意義加以確認⑫。這對國內左傾政治言論的興起發揮了推波助瀾的作用。著名的左派門戶網站「烏有之鄉」，便有人明確站在反對中國進行政改的立場，激烈批評溫家寶的講話⑬。這些左傾轉向，使人驚嘆極左舉措竟能輕而易舉地扼制住了國家的咽喉，這與中共領導人的政改呼籲恰成對照，足以讓人覺察2010年中國政治的極端複雜性與微妙性。

與中共領導人急迫籲求政改的氛圍相伴的政治景觀，卻是區域性「唱紅打黑」的左傾轉向，開始獲得國家領導層面的積極響應。這些左傾轉向，使人驚嘆極左舉措竟能輕而易舉地扼制住了國家的咽喉，足以讓人覺察2010年中國政治的極端複雜性與微妙性。

在公眾的直觀感受上，2010年的中國政治畫面又有所不同：這一年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似乎變得明顯艱難起來。消費品價格指數(CPI)上漲的幅度顯然大大高於國家統計局公布的幅度。在疾速發展的城市中，「強拆」成為難以醫治的病症，加上城管對於小販的粗暴執法，黑社會式的保安公司對於上訪人員的暴力迫害，使城鄉居民的基本尊嚴缺乏保障。集體性抗議和維權事件進一步發展，2008年發生了12萬起群體事件，到2009年群體事件遞增到20餘萬起⑭，2010年的數據沒有公布，但肯定有增無減。底層社會的不滿明顯增加，關於民粹的話題陡然成為重大的政治論題。

現代政治不僅是國家政治，更是國家間政治。2010年，國際政治發生了不少令人震驚的大事，有人列舉了其中令人矚目的十件大事，分別是：1、韓朝相

互炮轟關係惡化；2、泰國紅、黃衫巾衝突；3、俄、日南千群島爭議；4、墨西哥油灣大爆炸；5、沙塵暴吞沒阿拉伯城市；6、俄羅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7、歐元區爆發債務危機；8、上海世博會成功舉辦；9、美、韓黃海軍演，規模之大令人震驚；10、非盟內部衝突[15]。這些事件對於中國產生的影響，強弱大為不同。

由於國內事務是中國普通民眾關注的焦點，因此他們對國際事務的關心，多數限於與自己相關的那些大事。在這一特定意義上，2010年發生在中國境外的大事，由近及遠地羅列出來，一般國際(地區)政治大事的排序自然就明顯不同。從周邊環境看，中國人最感興趣的莫過於台灣的五都選舉，它對中國大陸那些懷有民主熱望的人們產生了強烈的吸引力。其次是香港長期從事反共政府活動的司徒華，由於晚近時期對中央政府與香港的溝通發揮了積極作用而享盡哀榮，贏得各方盛讚。這在此前建制派與民主派的對峙中，簡直是匪夷所思的事情。

中國政治走到了一個戰略拐點。由於近三十年中國的改革與前三十年僵化的極權主義體制形成鮮明的對照，因此2010年關注中國前景的人們，還不得不在理論上探究這兩個三十年之間的斷裂或連貫。

而在前述網友列出的國際政治十大新聞中，因為朝韓衝突導致的中國外交被動局面，最令國人注目。當中國方面表示南海屬於中國核心國家利益時，讓東南亞國家着實緊張起來。這恰恰提供了美國重回亞洲的藉口，並直接在中國家門口以航空母艦耀武揚威，並再回東南亞發揮其影響力。但歐元危機似乎給中國提供了難得的國際機遇，促使中國積極作為。不過剛剛度過2010年尾，翻過2011年頭，曾經被著名國際政治學家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為堅決反對西方現代文明尤其是民主政治的阿拉伯世界[16]，居然發生了此起彼伏的民主革命。突尼斯的「茉莉花革命」，使中國人體會到了一個國家的政體選擇的變幻多端。此外，由於中國人向來自認為對中國友好的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竟然明確要求美國平衡中國[17]，使中國人再次體會到圍堵自己國家的國際趨勢日益顯豁。

二　中國政改：風險與收益

緊張的國內外政治處境，完全有理由讓人認為中國政治走到了一個戰略拐點。這是一個甚麼樣的戰略拐點，既是一個需要國人緊急研判的理論問題，也是一個需要官民雙方審慎應付的時局。由於近三十年中國的改革與前三十年僵化的極權主義體制形成鮮明的對照，因此2010年關注中國前景的人們，還不得不在理論上探究這兩個三十年之間的斷裂或連貫[18]。

其實，這不單是中國學者試圖解開的政治死結，也是中國的政治家力欲打破的僵局。不過，這涉及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諸多理論難題和實踐困境，也是一切轉型國家沒有成功給予理論解釋的重大難題。蘇東社會主義在解決這一問題的時候，政治理論和政治實踐遭遇到雙重的失敗，以至於要麼以國家轉制、要麼以國家崩潰而收場。這樣的結果，對遭遇同樣問題的中國來講，不啻增加了理論上硬碰硬的難度，實踐上難上難的困度。

於是，兩個至關重要的現代政治理論問題凸顯出來：其一，社會主義革命是不是無法化解革命後的國家建構難題，是不是只能徘徊在階級革命的泥淖中，而無法建構起容納各個階級共同活動的中立國家機制？其二，社會主義的改革是不是只能在經濟領域中進行，而無法滲入到政治領域之中，否則就只能導致執政黨的傾覆和國家的解體；換言之，社會主義國家是不是只能沿循經濟上自由而政治上專斷的道路前行？前者是一個國家建構的話題，後者是一個國家內部機制安頓的問題，兩者都涉及到中國的前途與命運。

這兩個問題都關係到中國是不是能夠成功地、全面地啟動政改。為了解開這一難題，在2010年中國政治的運行中，理論家與政治家進行了不同的探問。

(一) 中國的改革能夠深入到政治領域嗎？

中國改革開放走過三十年歷程，在經濟領域的成功是無可懷疑的。儘管經濟領域有待改革的政策尚多，但相比於政治領域而言，經濟領域的前行早就遠遠與政治領域拉開明顯的差距。中國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鄧小平自1980年代就呼籲政改，並認為政改的展開是經濟體制改革成功的條件。但終其一生，鄧也未能啟動中國的政改。導致這樣的結果，原因自然是複雜的。江澤民在擔任中共總書記期間，也不斷提出政改的種種主張，但政改亦未真正啟動。胡錦濤上任後，初期以「胡溫新政」命名的施政，曾經使人們對政改滿懷熱望；到他第二個任期晚近階段的2010年，僅憑溫家寶數次籲求政改而無體制內的反響，就可以知道啟動政改究竟有多麼困難。於是，人們有充分的理由提出這樣的質疑：中國的改革能夠深入到政治領域嗎？對於這一問題的兩種回答，構成了2010年關於中國政改的不同姿態。

溫家寶數次呼籲政改的前提，就是中國現行政治體制已經成為經濟發展的掣肘。權力如何為人民所賦予，在中國政治體制中並沒有得到制度性的顯示，這就是中國政改嚴重滯後於經濟發展最根本的顯現。

中國的改革能夠並且必須深入到政治領域的判斷，是基於「中國政改滯後論」。溫家寶數次呼籲政改的前提，就是中國現行政治體制已經成為經濟發展的掣肘。這是對三十年來中國一直以後極權主義式政治體制應對市場經濟發展的現實，做出的一個恰當的總體判斷。胡錦濤此前提出的「新三民主義」，即「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謀、情為民所繫」，回答的是權力如何運用的問題；但權力來源問題的答案，直到2010年習近平強調的「權為民所賦」才得以凸顯出來。可是，權力如何為人民所賦予，在中國政治體制中並沒有得到制度性的顯示，這就是中國政改嚴重滯後於經濟發展最根本的顯現。市場經濟已經促使人們形成高度自覺的權利意識，但這種權利意識僅僅只能針對個人的私產而存在並發揮作用，無法推進到人們對於公共權力的有效限制、公平分享發展成果、爭取公正待遇等權利訴求的領域。

於是，市場領域中存在的一系列需要政改解決的問題，由於缺乏政治制度上的恰當安排，不僅得不到解決，反而日積月累、積重難返。例如，私人財產的有效保護問題，就一直困擾着官民雙方。房地產領域的權利問題沒有落實，強行拆遷的問題就無法解決，而因此積累的民怨，就成為2010年國務院修訂《城市

房屋拆遷管理條例》最直接的動因。這是一個在政治視角上可能被遮蔽的問題，而只能在行政權力操作的視角中才能凸顯出來。這也許是溫家寶聲嘶力竭地呼籲政改的直接動因。如此諸類的問題不勝枚舉，可以說大大支持了中國政治體制不適應中國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的論點。

但「政改滯後論」的令人困惑之處，在於它不能回答近三十年中國在這種體制下為甚麼足以取得驕人的經濟發展成就。人們總會提出貌似具有極強挑戰性的問題：如果說中國的政治體制不適應經濟的發展，那麼經濟就必然陷入欠發展的狀態，而中國經濟疾速且持續的發展成就，反過來豈不證明了中國政治體制不僅適應、甚至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嗎？於是，對「政改滯後論」的批判貌似有了自己的理據。相應地，「中國政治體制與經濟社會發展適應論」順勢出場；而且，在2011年初，這一主張由胡錦濤直接闡發，更是收到一錘定音之效⑲。

其實，「滯後論」與「適應論」是兩個需要解套的循環式互證的問題。從中國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的磨合關係看，「滯後論」有理；從中國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未曾根本衝突的角度講，「適應論」也有據。但是，這都是從經濟與政治的關係上看問題而得出的貌似有理的結論。如果僅僅從現代政治的典範視角來衡量的話，必須承認中國政治體制無論在設計上、還是在運行上，都存在嚴重的問題；尤其是人民授權的這一根本問題，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在論及這一點時，如果僅僅將執政黨奪取政權時顯現的「人民授權」長程化，斷定一次性授權就是永久性授權，那就從根本上抹殺了中國政改的必要，讓中國沉溺在權力來源危機之中。如此下去，中國的改革就永遠無法深入到政治領域之中。

「政改滯後論」乃是中國改革能夠深入到政治領域的一個必要預設，而以中國經濟三十年的疾速發展所積累的政治資本來看，執政黨完全具有能力將改革推進到政治領域，政治體制的改革也具有施展的空間。

可見，「政改滯後論」乃是中國改革能夠深入到政治領域的一個必要預設，而以中國經濟三十年的疾速發展所積累的政治資本來看，執政黨完全具有能力將改革推進到政治領域。同時，以執政黨積聚的政治掌控能力來看，政治體制的改革也具有施展的空間。再則，以解決中國發展中出現的諸種不容忽視的問題而言，也必須啟動政改，否則只能任由問題趨向無法解決的地步，並進而走向革命的不可收拾境地。最後，以中國人對於改革的期待和以改革聚合人心而言，只有積極有效地推進政改，改革這一作為當代中國唯一具有合法性基礎的浩大社會變遷，才能繼續為政治和平而理性的運轉提供支持。就此來看，一切反對中國進行政改的理由都會顯得異常蒼白。

(二) 中國政治體制諸弊端的權力癥結如何揭破？

由於政改的需要不是基於改革推進者的主觀價值偏好，而是基於近三十年中國社會變遷的自身邏輯，因此，這一改革的動力主要來自人們對於中國政治局勢的現實體認，來自人們對於當下政治諸種弊端加以揭破的勇氣和智慧。對於推進政改來講，揭弊具有決定性意義。

首先，第一個核心問題就是，中國作為一個政黨國家 (party-state)，也就是作為一個孫中山意義上的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國家，究竟是不是一個需要轉

變的、扭曲的國家形態？2010年，中國人在國家形態的稱謂上仍然沒有任何疑慮地使用着數十年未曾感到驚奇的語詞「黨和國家」。人們要表達自己的政治感恩時，也慣常使用「對黨和國家的幫助如何如何」的語式。這一為中國人爛熟於心的政治表達式，其實恰恰觸及到中國政改最難改動的重大問題，那就是中國的國家，還是一個為了建國而置於國家之上的黨化國家形態。

眾所周知，在孫中山看來，建構現代民族國家、或建構現代憲政民主國家的最初階段，就是一個致力於建國的政黨，高度組織起來，發動和教育全體民眾，以軍政的方式實現國家統一，然後逐步經由訓政階段，最後落定在憲政民主政體上。

依照孫中山的這一標準來衡量，中國目前的國家形態是一個國家的過渡形態。這一過渡形態的國家形式，在建國的初期具有歷史合理性。但是，當中國實現了國家統一，進入和平發展階段的時候，政黨國家就喪失了它的現實合理性。和平時期執政的政黨，不能再將國家置於自己所屬的政黨之下；相反，應當自覺將政黨置於國家之下。這就是胡錦濤2002年紀念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頒布二十周年講話強調的，任何組織和個人都必須在《憲法》之下活動的國家宗旨[20]。

中國目前的國家形態是一個國家的過渡形態。這一過渡形態的國家形式，在建國的初期具有歷史合理性。但是，和平時期執政的政黨，不能再將國家置於自己所屬的政黨之下，而應當自覺將政黨置於國家之下。

但是，在建國之後，毛澤東不僅未能促成作為革命直接成果的政黨國家轉變為和平時期常態的民族國家或憲政國家，反而迷信軍事經驗和群眾運動，因此中國的國家形態一直運行在非常時期的機制之中。今天仍然為人們迷戀的舉國體制，正是這一定勢的表現形態。對於中國政治運作的常態化來講，告別政黨國家形態，早已成為解決一切政治難題的重中之重。

改革開放初期，鄧小平終結了黨政領導人的終生制，可以說開創了轉變政黨國家體制的先河。江澤民提出中國共產黨從革命黨向執政黨的轉變這一命題，則切中了政黨國家最深層的問題。而關乎政黨國家存在合法性最為重要的問題，是其權力來源問題。

誠然，1949年中國共產黨取代中國國民黨執掌全國政權，可以被視為獲得了中國人民的授權，但這一授權不是一勞永逸的。與之拉開的時間距離愈遠，這種授權的有效性就愈低。而政黨自身的利益愈來愈被它代表的國家利益掩蓋，使政黨成為國家道德的化身，政黨自身的改革理由也就喪失了。政黨與國家就此雙雙陷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窘境。這正是2010年體制內學者提醒中共也有自己利益的理由[21]，也是人們警告人民可以收回自己給執政者授權的依據[22]。

無疑，有充分的理由將鄧小平當年強調的政改決定經濟體制改革成敗的說法往前推一步，那就是中國共產黨自身的改革最終將決定中國改革的成敗：如果中共能夠成功將自己平穩地改造為執政黨，那麼中國政治改革最難於完成的任務就迎刃而解；如果中共無法完成告別革命黨、成為執政黨的改革，那麼中國改革的前途與命運就令人堪憂。對於中共來講，能否從政治勢力的單方坐大之局轉變為各種政治組織之間合作共贏的新局，是影響其能否長期執政的決定性因素。

其次，中國現行的國家機制究竟存在甚麼體制性缺陷？這是一個關乎國家運行機制設計的問題。極力抗拒現代政體的分權制衡機制，是近六十年中國國家運行機制設計的總體思路。但是，中國的國家權力運行機制，實際上還是一個功能性的分權制衡機制，否則就不會有五套班子(黨委、人大、政府、政協與紀委)的權力形式結構。對於現代國家權力體制而言，從來就只會有功能性分權制衡和結構性分權制衡的差異，而不可能完全沒有分權。在中國政治的權力運行機制中，執政黨是作為一元化權力來對待國家權力的，「黨管幹部」這原則就足以將國家權力盡收其中。但是，只有在權力的功能性分配中，國家權力才能運行。政黨實際上並不能包攬一切，被政黨任用的幹部，一旦到了具體的權力機構和權力職位上，他就必須臣服於他的機構與個人職責。

在政黨國家體制中，國家不可能在法治化、規範型的制度框架中定位為「服務型政府」，因為此時的政府僅僅作為執掌國家權力的壟斷性政黨的行政工具。只有在權力分割制衡的國家體制中，政府才能清晰明確地落定在行政權的有效實施上。

需要分析的是，五套班子的設計，本身是不是具有改進的餘地？進而需要設問的是，這一設計是不是規範的，因此是最有利於國家權力高效廉潔運作的權力體制？是不是可以參考三權分立制衡的現代國家權力體制進行改革？答案是肯定的。

在實際運行中，由於五套班子都必須服從執政黨的總體意志，而政黨的運行實際又不可能在政治監控之外全方位地有效控制五套班子，因此五套班子的運作存在巨大的權力真空。這從中國權力體系的低效率、任用人才的缺失、反對腐敗的低績效、決策跟進的不及時等方面，都可以直觀地觀察到。因此，從1980年代的黨政分開改革，到1990年代的黨政合一，再坐實到相對規範的黨只管黨、黨政分權的體制，可以說中國已經改變了目前五套班子構成的國家權力功能性分權制衡機制的路向。人民代表大會作為人民授權給執政者並安排政務官的機制，以及政治協商會議作為各方政治力量會商政治問題的機制，同樣必須予以改進。紀律檢查委員會作為政黨內部的紀律監察機構，也必須有更大的授權，甚至是獨立行使監察的權力，才足以發揮其機構效能。

此外，必須重視三權分立制衡的結構性分權制衡機制對中國建構健全的國家權力運行機制的作用。當年孫中山認為三權分立制衡的機制還不完善，因此將監察權和考試權獨立出來，設計了「五權憲法」的國家權力運行體制。儘管這一考量有其理由，但實際上孫中山沒有弄清楚國家權力的基本類型，將分屬於司法權和行政權的監察權與考試權硬生生地切割開來。對於今天中國改善國家權力運作體系的設計而言，三權分立制衡的設計仍然具有經典的參考價值。與此同時，只有將監督國家權力的機制從內部監督轉變為外部監督，權力運行的效率以及廉潔才是具有保障的。

在分權制衡的國家權力體制中，政府的定位與功能可以準確地落定在行政權的合理行使上。這一落定，首先表現為政府定位的現代轉變，即政府職能從「管理＋控制」轉變為「管理＋服務」。而在政黨國家體制中，國家不可能在法治化、規範型的制度框架中定位為「服務型政府」，因為此時的政府僅僅作為執掌國家權力的壟斷性政黨的行政工具而已。只有在權力分割制衡的國家體制中，

政府才能清晰明確地落定在行政權的有效實施上：政黨在國家憲法之下活動；立法機構真正反映人民的權力意志，體現出平等精神；司法機構不折不扣地按照法條執行法律意志，呈現公平的旨趣；而政府按照國家法律依法行政，體現極高的效率。除此之外，中國沒有走上現代國家規範權力運作的其他道路。

再次，對於中國政治運作發揮着極大影響力但卻常常隱匿在政治台面之下的軍事與軍文關係，是否會構成中國政改的障礙？自2007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軍事力量在中央核心權力機構中似乎弱化了，因為中共中央常委中已沒有軍人成員。但這並不意味着軍人在中國政治運作中的份量降低了。事實上，由於中國共產黨執掌國家權力的一個基本預設就是絕對掌控軍隊，掌控的基本原則就是我們所熟知的「黨指揮槍」，而不是「國家指揮槍」，因此，軍事、軍人的力量歷來構成中國國家權力運作的最大支配力量。

自毛澤東發動軍隊力量、以文革的方式改變中共的權力結構之後，鄧小平也將軍隊的忠誠作為執掌國家最高權力的基礎，在他的創制下，不擔任中共任何職務但卻獨任軍委主席的先例形成了。這為軍事力量成為中國國家權力的支配力量奠立了政治基礎。江澤民仍然以這種慣例而非正式制度，作為一種政黨與國家權力交替的過渡性安排。於是，人們明確地感受到軍事、軍人對中國政治的強大影響力。

軍事、軍人的力量歷來構成中國國家權力運作的最大支配力量。如何有效「馴化」軍隊，事實上關係到中國政改究竟是倚重軍事力量還是文官機制的重大問題。在軍隊的政黨控制機制與軍隊的國家控制機制之間，顯然需要進行慎重的選擇。

無疑，中國的國家權力日常控制在文官的手中，江澤民、胡錦濤作為政黨與國家軍事委員會主席，也不曾有過軍隊正式經歷。表面看起來，中共已經成功控制軍事力量，而由文官支配軍隊和軍人；其實這是一種政治假象。中國的軍隊歷來具有自己的權力結構方式、人員任用辦法、人脈關係機制，軍隊對國家政治的影響力並不是表面上那種受到政黨有效控制的狀態。

軍人的政治表態，在中國改革開放前一直處於隱形表達狀態[23]。但隨着改革開放將軍隊、軍人力量公開展示出來以後，軍隊、軍人公開表達自己的意志，愈來愈不加掩飾，愈來愈趨於明確。2010年，不少軍隊、軍人公開表達自己的政治見解[24]，引發人們對於中國政治存在軍事變數的過度解讀，就此也可以看出中國政治改革中軍文關係的重要性。如何有效「馴化」軍隊，事實上關係到中國政改究竟是倚重軍事力量還是文官機制的重大問題。在軍隊的政黨控制機制與軍隊的國家控制機制之間，顯然需要進行慎重的選擇。

(三) 中國政改風險能否估價與規避？

中國政治生活的波詭雲譎，尤其是政治體制是否能夠從結構上進行改革的深度疑慮，一直是中國政治領域能否實現重大結構性變遷的首要疑難問題。面對這一問題，人們的一個共同反應是，中國政治的結構性變遷，將是一件極具危險性的事情。因此，相對準確地估價風險，以及探究成功規避風險的基本方式，便是有效推進中國政改的題中應有之義。對中國政改風險的估價，存在兩

種不同的審視進路：一是中國自己對於政改風險的估價；二是國際社會對於中國政改風險的估價。

從前者看，中國政改的風險，可以區分三種基本情形，並因應於這三種情形產生三種規避風險的機制。首先，從最極端的狀態看，啟動政改的最大風險就是亡黨與亡國。這也是體制內很多人對政改最大的擔憂。其實，只要中國共產黨主動啟動政改、引導政改、調控政改，以足夠的政治智慧將政改坐實並落定，亡黨亡國的可能性幾乎沒有；而遲遲不敢啟動政改，倒是貽誤時機，到最後改無可改之際才被動順應政改，亡黨亡國的危險反而會明顯增強。這是蘇東被動政改模式導致黨國傾覆最為深刻的教訓。只要中國不至於陷入被動政改的泥淖，這一結局其實只是最小的風險。

其次，啟動政改的中度風險是經濟增長疾速下滑、黨政權威急遽下降、社會秩序受到嚴峻挑戰，以至於不得不退回到威權主義的統治狀態。因為當今中國政黨與國家領導人不再是魅力型領袖，克里斯瑪型領袖作用的遞減規律明顯呈現而出之後，依靠政治強人進行完全可控式的政改已經不大可能。在1980年代，中國已經不可挽回地失去了這樣的政改機遇。因此，在可控的範圍內，啟動政改極有可能遭遇一定程度的經濟發展放緩、黨政權威受損、人民支持程度下降的危機。不過，這些風險之所以可控，是因為在經濟持續增長三十餘年的情況下，人們對於增速放緩是有一定心理準備的；黨政權威的目前狀態其實本來就不是太高，亟需以新的權威建構方式重聚人心；至於社會秩序的一定程度的紊亂，乃是變革社會必然遭遇的情形，而政改騰出的社會空間，將逐步使社會回歸秩序狀態。

中國的政改，只能是中國人自己完成的國事。國際社會歡迎中國政改，也許僅僅是因為他們所秉持的政治價值觀驅使而已；而國際社會不願意見到一個政治上銳意進取的憲政民主中國，也許是因為國家間競爭的優劣算計使然。

最後，啟動政改的最低風險是人民的支持程度降低、經濟發展放緩、黨內分歧顯見。人民的支持程度，完全可以在新的政治資源聚合方式作用機制中來加以提升。而經濟發展速度的放緩，已經在沒有啟動政改、而轉向科學發展和包容式發展的當下，被人們大致接受，因此並不構成政改的障礙。至於黨內分歧的趨於明顯，乃是一個規模龐大的政黨在啟動民主機制的情況下必然出現的狀態，只要將之約束在黨內民主的平台上，這一點就不會構成政改的阻礙力量。

從後者看，一方面，必須清醒認識到，國際社會對於中國政改懷抱的心態，最多只能以「欲迎還拒」來形容。國家間的關係乃是一種現實主義的關係[25]。在全球資源總量限定的情況下，國家間爭奪資源份額的政治較量不會停頓。因此，一個大國或者強國，絕對不會樂觀另一個大國或者強國建構起推動國家穩定而強勢成長的新制度機制。就此可以說，中國政改不可能從發達國家那裏尋找到強有力的支持。中國的政改，只能是中國人自己完成的國事。國際社會歡迎中國政改，也許僅僅是因為他們所秉持的政治價值觀驅使而已，並不見得真正站在中國發展的立場上考慮問題；而國際社會不願意見到一個政治上銳意進取的憲政民主中國，也許是因為國家間競爭的優劣算計使然，並不見得是

國際社會真正讚許中國的進步。一旦中國真正具備了長治久安的政治—經濟—社會體制，那必定會挑戰現有的國際秩序，並形成發達國家所不樂見的新國際格局。

另一方面，在國家間劇烈競爭的處境中，中國必須理性面對國際顛覆活動。中國沒有必要對國際顛覆活動大驚小怪，因為國家間的競爭總是會用上國內政治生活中的馬基雅維里方略。這種競爭，從來就不能用道德準繩來衡量。這並不是說中國就此在國際政治中擁有了濫用權術的口實，而是說中國必須形成成熟的國際政治思維，不必沿循此前那種敵人反對的我就擁護、敵人擁護的我就反對的簡單化政治思路，而能夠最大限度地拓展國際活動空間，減少國際社會對於中國的封堵、懷疑和不信任。

中國的國家運行方式歷經六十年的耗竭式沿用，早已陷入績效遞減的狀態。政改，就正是要為中國提供一種休養生息的國家治理機制。如果中國走上保證現代國家穩定有序的憲政民主軌道，將是中國進行政改的最大收穫。

(四) 中國政改能否為國家長治久安奠基？

對中國政治體制進行改革，勢必要先確立這一改革的基本目標——國家的長治久安。從啟動政改的當下目標來看，當然是為了解決中國面臨的燃眉之急；從較為長遠的視角來看，則是要為中國奠立長治久安的國家體制。這一改革預設着的前提是，中國當下的政治體制存在嚴重缺陷。這是一個客觀判斷，對現有體制不存在任何敵意。中國現存政治體制之所以存在嚴重缺陷，就是因為這一體制總的說來還是戰時體制，也是暫時體制。這一體制服從於戰爭需要，以權力的權威性作用機制為前提，以大規模的集團式作戰為活動方式，以不計代價的政治命令作為具體號令，以無條件的政治服從作為活動績效的保障。這樣的國家運行方式歷經六十年的耗竭式沿用，早已經陷入了績效遞減的狀態。

中國急迫地需要一種休養生息的國家治理機制。政改，就正是要為中國提供這樣一種機制。這一機制的現代樣板早就呈現在中國人的面前，那就是作為現代穩定政體精神基礎的自由、平等、博愛的政治理念，作為現代政體有效運行機制的民主、憲政、法治，作為現代政體總體結構的市場經濟、民主政治與多元文化的關聯系統。現代政治運行的數百年歷史表明，除了建構起這一機制，沒有第二條保障國家長治久安的路可走。如果中國就此走上保證現代國家穩定有序的憲政民主軌道，將是中國進行政改的最大收穫。

目前中國拒斥政改的左派與右派人士，大都對現代政體表示理論上的質疑和運作上的憂懼。不能說這種種質疑與憂懼缺乏現實理由，但是，國家的長治久安絕對不來自左派單純呼籲平等的道德熱情，也不來自右派單純的制度建構呼籲或對領袖人物的強烈期待。對於中國來講，將階級化、黨派化的國家轉變為中立性的國家體系，促使國家內部最大多數人士和最廣泛集團在其中規範地活動，才是關鍵問題。因此，無論是基於政治謀權的、還是基於經濟牟利的利益集團，都必須被政改所擊碎。假如利益集團綁架了國家，由此堵塞了中國政

改的通道的話，那麼中國走上長治久安的政治道路就無法期望。必須承認的是，今天的中國早已從單純的政治化道德治國模式演進到明確的利益博弈格局，但謀取利益的不同集團之間的博弈，必須是在法治條件下的公平博弈。一切無法保障公平的利益博弈之局，只會將中國引向危險的境地。

註釋

① 最早提出G2理論的是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The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主任伯格斯滕(C. Fred Bergsten)，理據是美中作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國家關係，兩國利益已無法隔絕，兩國理應共同行動，商討世界問題。參見劉洪：〈「中美兩國集團(G2)」可能是個偽命題〉，《經濟參考報》，2009年5月26日。

② "Chimerica"("China"與"America"的組合)，意即「中美共同體」、「中美國」。由美國哈佛大學著名經濟史學教授弗格森(Niall Ferguson)和柏林自由大學石里克(Moritz Schularick)教授共同創造出的新詞，稱中美已走入共生時代。參見www.hudong.com/wiki/%E4%B8%AD%E7%BE%8E%E5%9B%BD。

③ 參見〈溫家寶談政治體制改革：應注重解決四方面問題〉(2010年6月2日)，中國新聞網，www.chinanews.com/gn/news/2010/06-02/2317389.shtml。

④ 參見〈溫家寶深圳重提政改引關注　或為深化改革信號〉(2010年8月26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8/26/c_12488138.htm。

⑤ 參見〈溫家寶受CNN記者專訪談政改　讓每個人活得有尊嚴〉(2010年10月12日)，中國網，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0-10/12/content_21101854_3.htm。

⑥ 參見〈胡錦濤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30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2010年9月6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9/06/c_12523818.htm。

⑦ 參見〈習近平「三觀論」系統回答幹部如何立身、用權、做事〉(2010年9月3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9/03/c_12513934.htm。

⑧ 「李長春對重慶廣泛開展『唱紅歌、讀經典、講故事、傳箴言』活動給予充分肯定，稱讚這項活動扎扎實實、有聲有色，搭建了群眾文化的好平台，創造了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建設的好載體，是群眾自我教育的好形式，深受人民群眾的歡迎和喜愛。」參見〈李長春肯定重慶發展　稱讚「唱讀講傳」有聲有色〉(2010年8月31日)，人民網，http://cq.people.com.cn/News/2010831/201083191340.htm。

⑨ 周永康指出，「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怎樣建設好我們的幹部隊伍，做好新形勢下的群眾工作？重慶的『唱讀講傳』活動做了很好的解答，各個領域的幹部群眾、老人孩子一起，共同接受革命傳統、理想信念、遵紀守法的教育，是新形勢下加強幹部思想教育、做好群眾工作的有效載體，全國政法戰線也要開展這項活動。」參見〈周永康肯定重慶各方面工作〉(2010年11月15日)，新浪財經，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01115/03298951306.shtml。

⑩ 據報導，習近平在重慶調研期間，「對重慶開展唱紅歌、讀經典、講故事、傳箴言活動進行理想信念教育的做法予以肯定。他視察了交巡警平台，高度評價重慶在打黑除惡專項鬥爭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參見〈習近平重慶調研肯定「唱紅打黑」　薄熙來陪同〉(2010年12月9日)，中國網，www.china.com.cn/v/news/2010-12/09/content_21507723.htm。

⑪ 參見紀碩鳴：〈學者在上海討論重慶模式〉，《亞洲週刊》，2010年12月4日。引自中國選舉與治理網，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93878。

⑫ 參見王紹光：〈重慶經驗與中國社會主義3.0版本〉(2010年11月22日)，草根網，www.caogen.com/blog/infor_detail.aspx?id=152&articleId=23720。

⑬ 參見兩江居士：〈溫家寶「至死方休」為哪般？〉(2010年10月12日)，烏有之鄉，www.wyzxsx.com/Article/view/201010/188268.html。

⑭ 辛子陵：〈政治體制改革從何入手？〉，美國中文網博客，www.sinovision.net/blog/qba/details/39151.html。

⑮ 參見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206623228.html。而新華社羅列的國際十大新聞事件是：1、中國—東盟自貿區建成；2、海地發生強烈地震重建艱難；3、東北亞安全局勢持續緊張；4、冰島火山灰致歐洲航空癱瘓；5、美墨西哥灣漏油釀生態災難；6、新興國家全球經濟地位上升；7、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8、全球首個人造單細胞生物誕生；9、智利礦難救援創造奇迹；10、美量化寬鬆政策引發他國質疑。參見〈新華社評出2010年國際十大新聞〉(2010年12月30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12/30/c_12932598.htm。

⑯ 參見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周琪等譯：《文明的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230-41。

⑰ 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於2009年10月27日在華盛頓「美國—亞細安商業理事會」慶祝成立二十五周年晚宴演講時提出這一主張。參見〈李光耀演講全文：世界秩序將會重新平衡〉，聯合早報網，2009年11月5日。引自中國選舉與治理網，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60393。

⑱ 鄧偉志：〈辯證看「前30年」與「後30年」〉，《中國社會科學報》，2010年7月3日。

⑲ 2011年1月18日，胡錦濤在訪美前接受《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聯合採訪時，在回答關於中國政改的提問時指出，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來，中國政改取得了顯著成效。中國經濟長期快速發展和社會保持和諧穩定的事實也證明，中國政治體制是符合國情的，總體上適應經濟社會發展要求。參見http://news.sina.com.cn/o/2011-01-18/022821830774.shtml。

⑳ 參見首都舉行〈紀念憲法施行20周年大會　胡錦濤講話〉(2002年12月4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2/04/content_649124.htm。

㉑ 參見王長江：〈黨有自身利益是一種客觀存在〉，《學習時報》，2010年5月5日。

㉒ 參見俞可平：〈敬畏民意〉，《南方周末》，2011年1月20日。

㉓ 恰如一些論者指出，即使在「黨指揮槍」還較為有效地約束軍隊、軍人的時代，「由於黨、軍關係的特殊化及黨、軍成員雙重精英角色，對黨內權力鬥爭及軍人政治角色的運作有着特殊的關係」。張嘉中：《權力鬥爭與軍人的政治角色——1949-1973年的中國》(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1。1978年以後鄧小平之所以對中國發揮如此巨大的影響力，與他控制軍隊的能力密切相關。2002年之後江澤民繼續發揮政治作用，也與他掌握軍事領導權緊密相關。因此，儘管中國的正式政治原則是「黨指揮槍」，但有效控制「槍」事實上是領導黨的重要條件。

㉔ 如國防大學政委劉亞洲明確強調政改的重要性，從劉亞洲撰寫的〈西部論〉、〈大國策〉就可以想見軍人議政的狀態，參見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2884。而面對中美衝突，海軍少將楊毅、國防大學防務學院院長朱成虎少將等軍中強硬派關於中美關係的評論，都引發人們對軍人議政的強烈興致。參見〈少將楊毅：中國反制軍事挑釁將毫不手軟〉，引自天涯社區，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worldlook/1/282662.shtml；〈朱成虎將軍：中國必將在大戰中得到真正復興！〉，引自CHN強國網，www.chnqiang.com/article/2010/0712/mil_23174_2.shtml。

㉕ 參見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著，徐昕、郝望、李保平譯：《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28-41。

任劍濤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民國時期的報人情懷與國家想像

● 李金銓

這篇文字是《報人報國》① (待出版) 代序的刪節本。原代序討論七個問題，因篇幅所限而刪節為本文。《報人報國》是《文人論政》一書的續篇②。本文準備探討民國報刊的三個問題：(1) 在「文人論政」的歷史脈絡下，「自由主義」如何獲得理解？(2) 自由報人的實踐與困境，即「報人報國」的「國家想像」如何落實或落空？(3)「公共領域」在哪裏？

自從1905年廢除科舉以後，中國的知識階層逐漸邊緣化，傳統士大夫轉型為現代型的知識人，但他們「以天下為己任」的情懷始終沒有稍減，於是透過報刊、學會和大學干預政治③。本文的「報人」是泛稱，而不限於特殊的職業角色。在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中，文士、學者、報人往往角色交叉混雜，並不像現代西方專業化的報刊那樣涇渭分明。梁啟超固然以言論啟迪民智，以胡適為首的知識群體、他的同輩論敵 (陳獨秀、李大釗) 乃至下一輩的儲安平，也都以發表政論為主。即連《申報》中期、《大公報》以及《世界日報》開始專業化的趨勢，加強新聞的採訪面，報人首先還是追求言論的「一言九鼎」，主筆的地位始終比記者高。

1930年代以後，有些文人進入政府體制，雖有報國情懷，卻未必有政治手腕；有的在政海傾軋中浮沉，喪失理想；更大多數文人論政而不參政，與權力中心若即若離，又在政治勢力的夾縫間單打獨鬥，最終怎能不頭破血流而以失敗收場？

本文在題目中使用「國家想像」，倒不是要學某些時髦的「後現代主義者」特意強調國家的虛構面，而是用以考察報人到底「想像」有哪些方案、思想、辦法可以拯救一個貧窮落後、愚昧無知、內憂外患的文明古國。李歐梵的研究顯示，當時中國文人——從徐志摩到一般知識人——對於「現代化」的想像是相當現實的④。這些救國方案從自由主義 (包括杜威[John Dewey]／胡適的實踐主義〔pragmatism，又譯實用主義〕)、無政府主義到社會主義 (包括溫和的費邊社社會主義[Fabian Socialism]以及激進的共產主義)，不一而足。但中國思想界病急亂投醫，「主義」駁雜，「問題」混亂，各種勢力的滋長與鬥爭，更反映出報人的熱情與無奈。1930年代以後，有些文人進入政府體制，雖有報國情懷，卻未必有政治手腕；有的在政海傾軋中浮沉，喪失理想；更大多數文人論政而不參政，與權力中心若即若離，又在政治勢力的夾縫間單打獨鬥，最終怎能不頭破血流而以失敗收場⑤？

在1949年以前，中國近代報刊大致有三個範式：一是以《申報》為代表的商業報，二是國民黨和共產黨兩方面的黨報，三是以《大公報》為代表的專業報。商業市場勃興是報紙專業化的原動力，這在美國報業發展史看得很清楚⑥。《申報》和《大公報》的商業運作都相當成功，但《大公報》更受知識人尊敬。《大公報》自稱是文人論政、言論報國的工具，高薪養士，希望辦成《泰晤士報》(*The Times*) 般的影響力；它維持儒家自由知識份子輕財重義的作風，認為言論獨立必須來自知識份子的良心，高懸「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原則，是中國新聞界最高的專業和道德標竿。除此三類報刊外，還有許許多多風花雪月、有聞必錄的獵奇「小報」，為文人所不齒，但近年來有學者為它們「洗冤」，肯定它們的價值。當然，任何分類都不能絕對化而導致非白即黑，當時許多大報也以小報作風吸引讀者。

一 「自由主義」及其商榷

近現代中國報人最關注的問題，歷來是民族獨立和國家現代化，而以個人的權利與義務為次。民族與民主的辯證關係暫留不論。現在涉及的，是中國報刊對於自外引進的「自由」與「民主」兩個概念，語意混淆，歧義叢生。《報人報國》的作者之一桑兵發現，「自由」一詞從日文迻譯過來時，中國知識人未曾深究背後的來源，以致變成濫用詞，連「革命」和「專制」都可以用「自由」來包裝。同盟會的分支「自由黨」提出民生主義，便有社會主義的色彩。

民初政局混亂，黨派林立，報紙互相攻擊對方，完全沒有道德規範，表面上看似「自由」，其實任意妄為。當時言論自由沒有保障；自由的背後應該是責任，即使言論自由獲得制度的保障，也未必保證人們會有負責任的自由言論。王汎森提到，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思想模糊、附會、飄忽不定，當時左右夾雜，不是黑白兩分，也不是互相排斥。毛澤東早年閱讀的書刊左右並存；蔣介石在五四時期也閱讀《新青年》、《新潮》，而且想遊學歐美；傅斯年曾在《新潮》介紹過俄國的社會革命；羅家倫唸北京大學時和李大釗過從甚密，主張俄國革命是最新的思想潮流，即將成為世界潮流⑦。

民初政局混亂，黨派林立，報紙互相攻擊對方，完全沒有道德規範，表面上看似「自由」，其實任意妄為。當時言論自由沒有保障；自由的背後應該是責任，即使言論自由獲得制度的保障，也未必保證人們會有負責任的自由言論。

在《報人報國》中，高力克曾以個案分析號稱自由主義者的「哥大四傑」：胡適、蔣廷黻、羅隆基、徐志摩。留美歸國學人也許相信自由主義的抽象理念，但總是懷疑它是否適合當時的中國。他們在個人自由與國家重建的矛盾中煎熬，左右搖擺，忽左忽右，最後各走各的陽關道。倒不是他們騎牆或沒有主見，而是任何思想的發展必然需要經過一個過程；何況各種主義一窩蜂湧入中國，思想界對這些新生事物來不及消化，沒有達成共識。胡適1926年訪俄，曾短暫讚賞其「空前的偉大政治新試驗」；雖然胡適反對以階級鬥爭為手段，但他自承是「新自由主義者」或「自由的社會主義者」。其實，1929年美國經濟大恐慌，儼然襯托出蘇俄是一個有效率的國家，西方知識界亦掀起一片崇俄的景象；中國有孫中山的聯俄政策，有胡適對俄國制度的正面評價，亦可見其一斑。

故此，桑兵評論道，民國時期所謂「自由知識份子」，其實立場分歧：有人根本不承認自己是「自由主義者」，對「自由主義」不以為然；有人開始不肯接受，

後來隨着時勢變化才開始慢慢接受；有些甚至有條件接受獨裁專制。即連「胡適派」的成員，有的是無政府主義者，不完全是自由主義者。胡適創辦的《努力週報》和梁啟超的「研究系」有齟齬，但研究系和梁啟超自以為是自由主義者。丁文江屬於研究系，和胡適立場未必一致。羅隆基、聞一多和梁實秋原是「大江社」的國家主義者，後來梁實秋才轉入自由主義的陣營。至於抗戰後期西南聯大英美派學者左傾，他們是不是自由主義者？從「自我認定」和「後設」的概念來衡量，結果可能是大相逕庭的。

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多半是書齋型精英。咄咄書生，空有理想，只能紙上談兵，既沒有組織力，也沒有行動力，在整個中國茫茫人海中不啻是孤島；不論從出身、教育背景還是關注的問題，他們和社會底層幾乎完全是脱節的。但他們左右受敵，布爾什維克者罵他們保守，保守派罵他們激進。縱然在整個知識群體中以胡適的「自由主義者」身份最硬朗，但他的自由主義思想也不是一蹴而成，而是經過不斷發展。前面提到，蘇維埃革命以後九年 (1926年) ，胡適訪俄三天，對其體制大為讚美。胡適向來主張有幾分證據講幾分話，不講沒有證據的話，不講言過其實的話。然而遊俄短短三天，頂多得個浮光掠影、吉光片羽的印象，發表隨感或雜想則可，怎能對這麼重大的問題做出匆促的結論？如此輕率顯然不符合胡適嚴謹的個性，可見這次短暫旅行觀察不過給他一個機會印證平時的想法而已。前一年 (1925年) ，徐志摩訪俄，卻獲得完全相反的結論，使他的「蘇俄夢」完全破滅。胡徐書生，爭論斯文；連同胡適後來與蔣廷黻等人為民主與新式獨裁的辯論，是不是應該看成自由主義牆內之爭？

胡適訪俄三天，對其體制大為讚美。徐志摩訪俄，卻使他的「蘇俄夢」完全破滅。胡徐書生，爭論斯文；連同胡適後來與蔣廷黻等人為民主與新式獨裁的辯論，是不是應該看成自由主義牆內之爭？

胡適對蘇俄的看法得自何處？他是受到美國進步主義 (Progressivism) 思潮的影響，更具體說，是受到芝加哥大學政治系梅理安 (Charles E. Merriam) 教授的影響。美國於1929年遭遇前所未有的經濟大恐慌，「進步運動」(Progressive Movement) 不斷抨擊的掠奪性資本主義弊端畢露無遺，蘇俄作為一面反照鏡，霎時間形象變得特別美好。進步運動的知識領袖集中在芝加哥大學，尤以哈普爾 (Samuel Harper) 、舒曼 (Frederic L. Schuman) 和梅理安為核心。哈普爾和舒曼是美國領銜的蘇俄專家，梅理安創辦芝大政治系。他們對蘇俄革命充滿憧憬，竟致一味為蘇俄的制度護短：蘇俄實行農業集體化，付出重大人命的代價與犧牲，他們認為是值得的；斯大林發動大規模血腥整肅運動，他們認為鎮壓反革命是維護革命果實的必要手段，不怪斯大林的殘酷，只怪托洛斯基。1939年舒曼連同四百多人發表公開信，盛讚蘇俄教育體制進步，科學和經濟成就偉大，政治和種族政策開明。連蘇俄侵略波蘭和波羅的海三小國，他們也振振有詞，為之辯護。他們批判美國資本主義的弊病，先鼓吹美國應該學習蘇俄社會的經濟平等，後來看不到蘇俄制度的殘酷，甚至成為斯大林的激進辯護士⑧。西方知識人跟着蘇聯的宣傳鸚鵡學舌，斯大林為他們取了一個頗為捉狹的名字：「有用的白癡」(useful idiot) 。

梅理安說蘇俄以摧殘「反革命行為」保障空前的政治試驗，胡適認為「此論甚公允」。胡適從來不太激進，對蘇俄的崇敬是平生少有的例外，也只是曇花一現。進步運動與杜威的實踐主義都是從自由主義所派生的，它們之間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而胡適又是杜威在華最重要的門生。這個問題牽涉太廣，這裏無法展開細緻的討論，只能約略涉及進步主義對美國新聞界和對胡適的影響。

進步運動是刷新美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重要標誌。它維護了中產專業階層的興起；新型記者出現，以改革者的身份不斷在雜誌上揭發政客貪腐，攻擊財閥壟斷，形成美國新聞史上最具特色的「扒糞運動」(muckraking)⑨。媒介社會學家甘斯(Herbert J. Gans)指出，美國媒介專業意理(media professionalism)背後蘊藏了一組「恆久價值」(enduring values)，包括種族中心主義、利他性民主、負責任資本主義、個人主義、不走極端、嚮往小城生活方式等等，凡此皆是進步主義的產物⑩。新聞專業追求平衡客觀，不偏不倚，事實與意見剝離，但操作起來絕非抽象無根，更不是漫無邊際；除非深植於若干基本假設之上，否則必無着落。這些基本假設是一套習以為常、習焉不察、視為當然的「恆久價值」。倘若社會缺乏基本共識，恆久價值不斷受到挑戰，相信新聞專業意理是無從落實的。此乃一針見血之論。

有趣的是，進步運動領袖寫文章，多刊登在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於1913年所創立的《新共和》(*New Republic*)。胡適留美期間最醉心於《新共和》，回國以後更積極仿效它的風格辦同人雜誌，積極對國事發表各種主張。他在《努力週報》宣傳「好政府主義」，不就是進步運動的中國版？話說杜威思想主導「胡適派」的自由主義，特別在哲學、科學方法和教育方面，但杜威對中國報刊的發展沒有明顯的影響。杜威不以報刊實踐聞名，他反對精英主義，但「大眾民主」在封閉而分裂的中國根本是空中樓閣，毫無實現的機會。胡適辦刊物，還得結合英美派的知識精英，其精神與路線顯然受到杜威論爭對手李普曼的啟發。

杜威對中國報刊的發展沒有明顯的影響。杜威不以報刊實踐聞名，他反對精英主義，但「大眾民主」在封閉而分裂的中國根本是空中樓閣，毫無實現的機會。胡適辦刊物，還得結合英美派的知識精英，其精神與路線顯然受到杜威論爭對手李普曼的啟發。

除了美國進步運動的知識領袖，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親睹蘇俄革命的變化，也刻畫出自由主義者左右搖擺的窘境。1917年蘇維埃革命成功，三年後羅素即實地往訪考察。他原在紐約的《解放者》(*Liberator*)雜誌撰文贊成這個革命，但身歷其境以後卻改變初衷。羅素說，共產主義的理想太好了，好到簡直可以不擇手段，以致殘暴統治，剝奪自由，在所不惜；宣傳如宗教狂熱，人民生活卻貧困不堪，經濟陷入嚴重危機⑪。羅素接着於1920年秋從蘇俄訪華一年，發表一系列哲學演講，警告中國必須謹防帝國主義的干預。他先是主張中國應該採取溫和的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不料數月後在告別演說轉了個大彎，建議中國應該實行俄式國家社會主義，才能振興實業和教育，等到實業和教育發展到英美的程度，再來剷除資本的流毒，別無他途⑫。

二　自由報人的實踐與困境

(一) 胡適與《努力週報》

五四運動以後，中共誕生，國民黨改組，軍閥跟官僚政客爭權奪利，報紙黨同伐異；南北對立，日趨緊張；戰亂頻仍，政治無望，自由主義極難生存。胡適於1917年回國，宣布二十年不談政治，但在中國你不碰政治，政治會來惹你。他只好破戒，於1922年5月創辦《努力週報》，為時僅一年六個月。胡適宣布要做一個負責任的輿論家，只問是非，不論黨派，「干預政治和主持正誼的責任必定落在知識階級的肩膊上」。

在《報人報國》中，潘光哲認為，胡適創辦《努力週報》，折射出自由主義在中國如何遭受左右夾攻。胡適在美國求學就有開風氣之志，深受《新共和》的影響。胡適論政，不願捲入實際政治的漩渦，他要做中間人、公正人、評判員、監督者。他認為主義不能包醫百病，不能根本解決問題，因而提倡一點一滴的溫和漸進改良。他提倡的「好政府」，消極上防止營私舞弊、貪官污吏，積極上替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容納個人的自由。這是個立憲的政府、公開的政府、有計劃的政府。胡適的「好政府」脫胎於進步運動。他呼籲「多談些問題，少談些主義」，顯然也源自實踐主義。胡適提出「公」的理想——講公道話，做公正人。這種「低調民主」碰到「高調革命」，自然就窘態畢露了。右派有邵力子的《民國日報》攻擊他，左派有張國燾的中共機關報《先驅》攻擊他，張申府、周恩來也在旅歐中國少年共產黨的機關刊物《少年》批評胡適妥協。當時還有別人(如成舍我、陳冷)鼓吹說「公道話」，與胡適所見略同。政治激情，導致言論爭鋒，反映當時政治界和思想界的現實，本來是應有之義，然當社會共識薄弱時，不知道說「公道話」的基礎和標準何在？

面對軍閥和政府壓迫報紙，報紙黨同伐異，陳冷穩妥把舵，《申報》注重揭發社會陰暗面。陳冷提出報紙是「公器」。公器所服務的是政府與人民、國家與民族，既不徇黨派之私，但也不是西方意義的「報導真相」。

(二) 陳冷與《申報》

上海舊公共租界望平街，僅一百米的窄街，卻聚集了《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四報，是民國時期的報業重鎮、全國輿論的中心、報人的避難所。《申報》起於1872年，終於1949年，歷時七十八年。晚清《申報》初創時，社會上普遍鄙視報紙，認為是江浙落拓文人的歸宿與末路，他們生活苦，名譽低，「幾與沿門求乞無異矣」⑬。

《申報》有過十個主筆。陳冷(景韓)是第七任主筆，從1912到1930年，歷十八年，此時報業開始向職業化轉型，記者群體意識日益成熟。陳冷是前清秀才，同情革命黨，自日本歸國以後，1906年開始在《時報》寫短評。胡適從徽州到上海求學，也是他的讀者。1912年為史量才延攬，出任《申報》主筆，仍是《時報》顧問。陳冷於1918年在《申報》的〈自由談〉副刊開闢了一個「自由談之自由談」專欄，筆名叫做「不冷」，每天寫一篇「報屁股」短評。1920年由周瘦鵑接棒。陳冷在《申報》寫了六千多篇時評。在《文人論政》中，陳建華曾指出，這些嬉怒笑罵的「報屁股」文章，切中時弊，筆鋒犀利，用幽默迴避政治箝制，又在許多社會議題上開拓了言論自由的空間，產生廣泛而深遠的影響⑭。

面對軍閥和政府壓迫報紙，報紙黨同伐異，陳冷穩妥把舵，《申報》注重揭發社會陰暗面。他強調自由獨立，但不是理論的詮釋，而是長期在報館每天低調跟議題打交道。他提出新聞必須「確、速、博」，略近於先前梁啟超的看法。外勤要多跑，要客觀，不加己意，反對流水賬和起居注式報導。陳冷提出報紙是「公器」。公器者，何也？戈公振說「上足以監督政府，下足以指導人民」，趙君豪說應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精神。準此，公器所服務的是政府與人民、國家與民族，既不徇黨派之私，但也不是西方意義的「報導真相」。

陳冷鼓吹立憲，支持地方自治，批評專制政治。他是留日學生，應該受到日本報紙以及從西方轉介的自由思想所影響，其表現於日常報業的實踐，當然和舊派士大夫不同。但他畢竟是個實踐者，不是理論家，對「公器」的闡釋失之

於簡，尚不成體系，不知與西方報業的專業意理有何異同？陳冷為人低調，與蔣介石私交甚篤，卻婉拒蔣的邀請任其重要幕僚，與董顯光等人為「大勢所趨」不同。他的風骨嶙峋體現了自由報人的風範。

(三) 成舍我與「世界報系」

第一次世界大戰即將結束之際，中國知識階層紛紛拋棄弱肉強食的社會進化論，轉而嚮往互助主義和無政府主義。成舍我的思想淵源來自無政府主義的「新世紀派」(以張靜江、李石曾、吳稚暉為領袖)⑮。當時國人一方面反傳統，一方面囫圇吞棗地接受各種駁雜的西方思潮，只有模模糊糊的片面理解。唐海江在《報人報國》中指出，成舍我畢竟以儒家之理，「格」無政府主義之義，以為世界主義就是大同主義。他創辦的報系和新聞學校均以「世界」為名，可見他對世界主義有多推崇。國難迫在眉睫，他主張先要有民族主義，才能進到世界大同。世界主義因而暗合民族主義，這個立場與孫中山如出一轍。成舍我主張以無政府主義的人道和互助實現理想，不贊成共產黨的階級鬥爭。抗戰時期他和《大公報》都不反對統制新聞，但鼓吹政府借鑒歐戰時期的英國經驗與新聞界合作。

成舍我報人生涯三十年，坐牢不下二十次，報紙封門十幾次。他創辦北平《世界晚報》，創刊號即公布四條宗旨：言論公正，不畏強暴，不收津貼，消息靈確。他一輩子捋各方權勢的虎鬚，充分表現了「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成舍我在《世界日報》攻擊軍閥段祺瑞、張宗昌、閻錫山，差點被張宗昌砍頭。在南京《民生報》揭發彭學沛貪污，得罪行政院長汪精衛，最後被汪勒令永遠停刊。成舍我不支持共產黨的暴力革命和階級鬥爭，1948年底《世界日報》被查封，改為《光明日報》⑯。他是五四時代的人，但任憑如何反對儒家傳統，也澆不熄知識人「以天下為己任」的熱情，言論報國——特別是「威武不能屈」的精神——何嘗不是孟子式的擔當？

成舍我批評中國的報紙太貴，文字太深，與多數國民無關痛癢。他認為報紙必須為多數人民說話，因而反對報紙中立。他要站在國民立場，正視事實，以自由思想做自由判斷，而無任何黨派私怨。

成舍我要開創中國報業的托拉斯 (trust)，但他又想將資本主義大眾化。他先後創辦北平《世界晚報》(1924) 和《世界日報》(1925)、南京《民生報》(1927)、上海《立報》(1935)。1945年抗戰結束，他接收上海《立報》，恢復被日本人沒收的北平《世界日報》和《世界晚報》，還希望復刊南京《民生報》。1948年與陳夫立商議成立中國新聞公司，在各地成立分社，變成名副其實的托拉斯，然壯志未酬。他提倡資本家出錢，專家辦報，老百姓講話。主張由國家立法，設立董事會，規定資本家延聘編委會成員三分之一，餘皆由學術機構、法定民眾團體和讀者代表擔任，董事會決定主編任免和言論方針，資方無權干涉。他希望辦平民報紙，人人看得起，以對抗資本家的操縱⑰。要資本家出錢，又不要他們干預，這個絕無僅有的理想如果成功，很難想像會是何等光景。

以報紙教育大眾，必須力求通俗。成舍我批評中國的報紙太貴，文字太深，與多數國民無關痛癢。他認為報紙必須為多數人民說話，因而反對報紙中立。他說：「〔英國報紙〕初不似吾國報紙，一方面環境壓迫，不能為自由之表白；一方面報紙自身，亦樂以模棱游移之說，博『中立』、『不黨』之美名。」⑱然則他要站在國民立場，正視事實，以自由思想做自由判斷，而無任何黨派私怨。如此又何異於《大公報》的「不黨」原則？1920年代，《努力週報》以少數知識

精英為對象，《大公報》的讀者包括政界、商界和知識界精英，陳獨秀和李大釗正在組織群眾革命，而成舍我卻致力於平民報紙。成舍我代表的是甚麼社群？他和平民教育運動有沒有互相影響？他是否以知識精英的身份揣想平民要說甚麼話？這些問題尚待追蹤釐清。

(四) 王芸生與《大公報》

《大公報》最受知識人和政治領袖 (包括蔣介石和毛澤東) 所推重。在《報人報國》中，楊奎松運用繡花細針的手法，組織豐富的第一手材料，刻畫《大公報》主筆王芸生在政權變化前後的心理變化，栩栩如生，令人讀了彷彿身歷其境。王芸生目睹國民黨大勢已去，擔心共產黨不要他這種人。不料在策反以後，經過思想改造，他很快就跟上時代，對自己和對《大公報》都是上綱上線，既自譴，又自賤，以至於聲稱他是來「投降」的。他罵《大公報》維持着一種改良主義者的面貌，「基本屬性是反動的，實際上給反動的統治階級起了掩護作用」。他罵自己是形式主義和存有客卿思想、個人主義和本位主義、資產階級辦報的思想以及官僚主義的領導作風，總結起來思想根源是「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好名思想」。不止他，很多「民主人士」(如徐鑄成、蕭乾、儲安平) 也都經歷這種變化，難道這是普遍現象？他們「認錯」是不是就意味着「投降」？晚年情勢許可，他們紛紛後悔當年的違心之論，又當何解？

《大公報》主筆王芸生與蔣介石若即若離，時常受到《中央日報》和新華社兩邊嚴厲抨擊。王的言論到底是代表自由主義，還是出於他自己說的功利思想？他在1949年以後思想言論轉向如此迅速，除了時勢所逼外，是否代表了自由主義者的必然歸宿？

《大公報》改造以前，是不是遊走於國共之間的「第三條道路」？自從中共華東局代宣傳部長惲逸群在1948年說《大公報》對國民黨「小罵大幫忙」，長期以來儼然已成定論。近年來開始有翻案文章，其中方漢奇說《大公報》對國民黨不光是「小罵」，也有「大罵」，甚至「怒罵」和「痛罵」。他說《大公報》罵國民黨比罵共產黨更多、更經常；《大公報》為中共爭取了中間讀者的支持，「更多的是幫了共產黨，而不是幫了國民黨」⑲。

我們且從人脈、立場和影響三方面來探討。一、從人脈來看，在抗戰以前《大公報》社論批評當局頗為嚴厲，抗戰以後國難當前，張季鸞躍身變成「國之諍友」，與蔣介石和陳布雷私交甚篤。張去世以後，胡政之和蔣走得不近，王芸生與蔣若即若離，時常受到《中央日報》和新華社兩邊嚴厲抨擊。王的言論到底是代表自由主義，還是出於他自己說的功利思想？他在1949年以後思想言論轉向如此迅速，除了時勢所逼，不得不然，是否代表了自由主義者的必然歸宿？

二、以立場而言，王芸生在國共內戰時期提出「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似乎不是標新立異，成舍我的報系亦持此論，這是美國人的立場，也是當時主流輿論。這個論調算不算「第三條道路」？

三、從影響來說，如前所述，惲逸群批評《大公報》對國民黨是「小罵大幫忙」，是幫閒和幫兇，但方漢奇翻案說它替共產黨爭取了很多中間讀者。我們知道，由於《大公報》標榜「不黨」，只要發現員工是國民黨黨員立即開除。國民黨在明處，共產黨地下黨員在暗處，最後當楊剛和李純青策反王芸生向中共靠攏時，發現報社內有很多共產黨的地下黨員。抗戰勝利後不出幾年，情勢逆轉，對國民黨不利，《大公報》在輿論上是否起到摧枯拉朽的作用？

三 「公共領域」在哪裏？

自從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領袖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提出「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的宏大理論，並譯介到英語和中文世界以後，一般學者趨之若鶩，紛紛援引為統攝性的敍述或分析概念。海德堡大學的瓦格納 (Rudolph G. Wagner) 及其同事研究晚清上海報業，即是個中著例。筆者覺得他們太削足適履，理論先行，強把歷史材料塞進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宏大理論緊箍咒⑳。

往日是否真的有過一個美好的「公共領域」呢？美國學者舒德森 (Michael Schudson) 以研究新聞的社會史聞名，他頗懷疑歷史上有過那麼浪漫的「流金歲月」(good old days)，他反對哈貝馬斯過於強調商業的副作用，以為報紙的商業化未必腐蝕公共空間。但他認為「公共領域」這個概念並非一無是處。它至少有兩個主要的作用，一是提供規範性的指標，引導我們反思甚麼才是理想的社會；二是刺激我們想像一群深刻的問題，以分析過去和現在的政治生活㉑。

英國傳播學者科倫 (James Curran) 就是以「公共領域」為規範性的綱領，建構「社會民主」的媒介藍圖，以抗衡美國式「自由民主」的模式。他的藍圖由一個同心圓組成，核心圈是公共服務電視，輻射並貫注到第二圈的四個領域，分別是專業傳播者領域，市民社會裏政黨、社會運動、壓力團體的傳播活動，私營領域，以及「社會市場」(social market) 領域 (即由國家支持但市場經營的少數媒介) ㉒。儘管各行專業學者以種種理由批評哈貝馬斯，但這些批評都是無關宏旨的，因為科倫要的是哈氏的理想原型，而不涉及哈氏的分析是否站得住腳。

《報人報國》一書多位作者的取徑迥異於科倫。許紀霖分析近代中國報刊對於「個人主義」的傳播，章清追溯中國輿論的形成，唐小兵考察清末民初的報刊，都是以「公共領域」為史學探討的起點，而不是歸宿點。他們從「公共領域」的概念出發，激發一些有意義的問題，但答案卻是開放的，並未預設中國社會有無出現過「公共領域」，而主要是回到歷史經驗研究中解答，有則有之，無則無之。他們關心的是：中國傳統「清議」和現代「公共領域」有何關係？當時社會缺乏共識，黨同伐異，中產階級薄弱，市民社會尚未形成，報刊如何促進或形成「公共領域」？

《報人報國》一書多位作者都是以「公共領域」為史學探討的起點，而不是歸宿點。他們關心的是：中國傳統「清議」和現代「公共領域」有何關係？當時社會缺乏共識，黨同伐異，中產階級薄弱，市民社會尚未形成，報刊如何促進或形成「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是“public sphere”的中譯，然則“public”這個字究作何解？首先，在英文和法文裏面，此字略同於中文「公共」的意思，反面就是「私人」。「公共意見」(或「公共輿論」) 反映社區內的多元利益和多元觀點，媒介促進上情下達，下情上達，但不僅要上下溝通，更要有平等的平行溝通，總之就是民主的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在這個「公共」的語義底下繼續深究，在美國的語境裏，「公共領域」、「公共輿論」的論述出現兩派重要的典型：李普曼認為公共事務太複雜，新聞掛一漏萬，必須由專家精英作為媒介與公眾的中介，那是一個類似代議政治的「低調民主」；而實踐主義巨擘杜威則提倡透過草根大眾直接參與，進行社區全面理性溝通，這是一個「高調民主」，這兩個民主原型成為日後許多學術辯論的原型㉓。

再說，“public opinion”在英文裏另有蹊蹺，原來“opinion”和“opinionated”出自同源，“opinionated (man)”是指「充滿偏見 (之人)」，而集合眾人的「偏見」

儼然變成理性和智慧的「公共輿論」㉔，因此「公眾」如何過渡到「公共」？設若"public"是理性的，"mass"則被賦予「烏合之眾」的涵義㉕，然則"mass media"與"public opinion"的關係何在？自由主義(如芝加哥學派)大抵肯定大眾媒介促進公共輿論的形成，而激進派(如法蘭克福學派)則批判「非理性」的大眾媒介受到政治和商業的污染，反而蒙蔽公共輿論的清明。

其次，迥異於英文和法文「公共」的意思，"public"在德文等於中文的「公開」，反面就是「隱秘」。例如德國傳播學者諾里—紐曼(Elisabeth Noelle-Neumann)提出「沉默的螺旋」(spiral of silence)的說法，指每個人都有個心理機制，不願意被人孤立，所以不斷在盤算、評估哪些屬於主流意見；為了怕被孤立，不敢拂逆多數意見的「公開」壓力，因而人們支持主流意見，如果許多人這樣做，多數意見自然會像螺旋向上般愈捲愈大，逐漸佔領支配的地位，相反的則是少數意見像螺旋向下般逐漸萎縮，趨於沉寂甚至消失㉖。

報刊是社會「公器」這種說法，既有形成「公共」輿論、反映民間聲音的第一義，又有監督政府，給政府施加民意「公開」壓力的第二義，至於報刊有沒有達成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理想境界則是另外一回事。

哈貝馬斯是德國人，但他的"public sphere"建構了免於政治壓制、免於商業異化的場域，一方面批評惡質資本主義，一方面抨擊專制列寧主義，追求的是烏托邦的境界，使人們能夠充分溝通，互相爭鳴，使理性更澄明，這毋寧更接近英文「公共」的意思。在中文此又作何解？《禮運大同篇》提到「天下為公」，以及所謂的「大公無私」，顯係指上面「公共」的第一義；而報刊是社會「公器」這種說法，既有形成「公共」輿論、反映民間聲音的第一義，又有監督政府，給政府施加民意「公開」壓力的第二義，兩義兼備，至於報刊有沒有達成理想境界則是另外一回事。

關於中國近代報刊和「公共領域」，筆者想綜合討論幾個問題：第一，傳統儒士「清議」是不是近代西歐社會的「公共領域」？傳統的清議包括奏摺、書信和廷議，以儒家義理臧否人物，批評政事。但是儒家的義理，在朝廷崩潰以後，根本無法應付李鴻章所說的「三千年未有之變局」，更不能適應現代社會所必備的知識。梁啟超是新舊時代交替的人物，他受到由日本明治維新所轉介的西方思想所影響，引進西學到中國，但常常不惜「以今日之我戰昨日之我」，互相矛盾，可見當時知識界思潮之混亂。清議在士大夫系統內有道德淨化的功能，可能會批評到同僚，而被批評者莫不引以為恥，以致曾國藩有「一玷清議，終身不齒」之嘆㉗。儘管如此，清議在本質上還是朝廷時代下對上的諫諍，「公共領域」理論上是民主社會的平等對話，無論基本精神或權力關係都與清議截然異趣，從清議轉化成為「公共領域」需要哪些條件？

第二，「公共領域」假設以家庭的私領域為堡壘，培養非功利的自由心靈和有理性的個體，當個人走出家庭，進入國家與社會的緩衝地帶，一群陌生人必須理性溝通。近代中國家庭制度不斷解體，五四時期知識份子攻擊舊家庭制度不遺餘力，巴金的小說《家》、《春》、《秋》正是最鮮明的寫照。私領域的家庭疏離如此，公領域也沒有類似近代歐洲沙龍和咖啡館論理的空間(以中國的茶館、戲院、公園附會之，是耶，非耶？)，「公共領域」的着落在何處？原來中國的「民間社會」類似於這個「緩衝地帶」，由鄉紳擔任朝廷和民間社會的紐帶，但始終沒有建立現代意義的「市民社會」(上海頂多是「小市民社會」)。後來社會環境變化，鄉紳地位式微，新式學會、社團逐漸興起，中產階級固然逐漸形

成，白話文應運普及，整個社會意識跟着提高。但中國的識字率太低 (羅素訪華時，認為教育和實業是中國的當務之急)，報刊流傳是點的，不是面的，頂多限於都會知識群；即使《申報》的滲透力大於《大公報》，也未滲透到社會底層。報人和知識人各說各話，沒有形成一個波瀾壯闊的局面，後來「黨化」的局面更為不堪。

報人和報刊到底有多少影響力？既然「公共領域」是理性溝通的場域，除了文本 (text) 分析外，尚須旁敲側擊，把文本放置到歷史語境 (context) 之中去理解，並且聯繫到當時的政治、經濟和文化脈絡，了解當時報業結構、內容和受眾。一旦脫離歷史語境，文本分析容易切割得支離破碎，或斷章取義，或過度解讀，以致無法還原整體的圖景，抓不住歷史的趨向。有甚麼證據讓我們看到「公共領域」的運作：受眾如何解讀報刊文本？不同社會階層如何圍繞公共議題展開生動的溝通、對話和辯駁？在這個場域中報刊是調節者、仲裁者，或是議題設定者？是眾聲喧囂，還是化對話為公共行動？

第三，理性溝通的基礎在哪裏？近代中國報紙黨同伐異，成為政黨控制的工具，思想混亂，不夠專業化。清末民初的《申報》只有訪員，沒有記者，只是落拓文人的歸宿，內容以奏摺、官方文書、各省瑣錄、詩詞和廣告 (商家市價、輪船航期，戲館劇碼) 為主，沒有太多新聞。1920、30年代的報刊，有類似張季鸞在《大公報》、胡適在《獨立評論》、陳冷在《申報》以及成舍我在《世界日報》等等的努力，是不是象徵近代中國已有「公共領域」的雛形？陳冷主持《申報》筆政，先後和周瘦鵑在《申報．自由談》用冷嘲熱諷的筆調諷刺時局，應該如何評價？陳建華認為，他們嬉怒笑罵，從事邊緣戰鬥，顛覆宰制的權威、傳統與成規，爭取自由；但桑兵等人感嘆，靠「鴛鴦蝴蝶派」爭取自由，不亦悲乎。前有袁世凱壓制新聞自由，接着軍閥混戰，後有國民黨在統一全國以後，也開始承襲蘇聯或法西斯理論，黨義和輿論合而為一。悲乎，報刊必須躲在租界才能講話，理性溝通的基礎到底在哪裏？

中國的識字率太低，報刊流傳是點的，不是面的，頂多限於都會知識群；即使《申報》的滲透力大於《大公報》，也未滲透到社會底層。報人和知識人各說各話，沒有形成一個波瀾壯闊的局面，後來「黨化」的局面更為不堪。

第四，現代知識份子在邊緣化以後，重新進入政治中心，進入官場的放棄批判政權的角色，未進官場的跟政治若即若離，論政而不參政，沒有組織力量，政治上幾無着落點。大學教授辦同人報刊，都是教書以外的副業，自己捐錢捐時間，而刊物本身沒有獨立的經濟基礎。讀者圈極小，知識群體與底層脫節，他們表達「公共」意見，只能憑「良知」，此外還靠甚麼？丁文江在燕京大學演講，鼓吹「少數人的責任」，即是靠知識、教育和經驗孕育出來的理性和政治成熟。這是精英主義，不是市民政治。胡適想成為「監督政黨的政治家」，立場是「超然的，獨立的」，「只認社會國家，不分黨派。只有政見，沒有黨見」。儲安平創辦的《觀察》聲稱代表一般知識份子為善良的廣大人民說話。這種「超然」、「公正」以甚麼為立足點？《大公報》「不黨」，超越狹隘的黨派利益，但是超越黨派是不是就代表公共意見呢？《大公報》揭櫫「不黨、不賣、不私、不盲」，在理念上是中國報人專業意理最成熟的表現。如果將它當成一面反面鏡，可能正是當時的報紙充斥着「黨、賣、私、盲」，《大公報》希望匡正時弊。可惜《大公報》長出的萌芽，因為時局變化和缺乏社會基礎，致使新聞專業意理沒有茁壯的機會。

四　結語

風聲雨聲，國事天下事，中國知識群體事事關心。但他們的國家想像往往與現實政治有許多衝突。西方社會當然有「指點江山」的精英報刊，但主流畢竟還是專業報刊，其動機未必是精英自覺的報國情懷，而中國近現代報刊的主流卻是「文人論政」的報國情懷。「文人論政」是中國報業的基本特色之一，是非優劣，都不同於西方的專業報刊。近代中國知識群體在邊緣化的過程中，以進入報刊的方式重構社會與文化的重心。《文人論政》和《報人報國》這兩本書的旨趣在於從學術對話中廓清歷史脈絡，多方面考察「文人論政」過去的成就和內在限制。「文人論政」的前景可否預卜？以政治情況和經濟基礎來說，筆者想，它可能是媒介史進程上的一個驛站，不可能長駐不前，這個題目需要專文探討。但不論「文人論政」的前途如何，中國知識人報國的情懷必然長存，也許必須以別的媒介形式表達出來而已。

中國近現代報刊的主流是「文人論政」的報國情懷。是非優劣，都不同於西方的專業報刊。近代中國知識群體在邊緣化的過程中，以進入報刊的方式重構社會與文化的重心。不論「文人論政」的前途如何，中國知識人報國的情懷必然長存。

新聞史的研究不能抱殘守缺，必須從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吸取理論和方法的資源，同時從新聞史迴向給人文與社會科學，保持一個開放互動的態度。「報人情懷」與「國家想像」還沒有到下定論的時候。即使下了暫時的結論，也是權宜性質的，一旦有了嶄新的材料和觀點，跟着不同時代感的呼喚，歷史的意義自然也有所不同。哲學是甚麼？一位學哲學的朋友告訴我，哲學就是「沒有一拳可以擊倒對方的論述 (no knockout statement)，因此對話才可以不斷繼續下去」。旨哉斯言。歷史真相更加曲折、複雜而矛盾，不可能「一語定乾坤」，唯有多視角多維度探索，切磋琢磨，才能慢慢地還原歷史場景，逼近歷史「真相」，配合時代的呼喚，以獲致更真切而有意義的了解。

註釋

① 以下引文如無特別註明，均出自此書的作者。

② 李金銓主編：《文人論政：知識份子與報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李金銓編著：《文人論政：民國知識份子與報刊》(台北：政大出版社，2008)。下引頁數悉以簡體版為準。

③ 余英時：〈中國知識份子的邊緣化〉，載《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台北：三民書局，1992)，頁33-50。

④ Leo Ou-fan Lee, "In Search of Modernity: Some Reflections on a New Mode of Consciousnes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in *Ideas across Cultures: Essays on Chinese Thought in Honor of Benjamin I. Schwartz*, ed. Paul A. Cohen and Merle Goldman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0), 109-35.

⑤ 李金銓：〈序言〉，載《文人論政》，頁3-8。

⑥ Michael Schudson,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⑦ 王汎森：〈五四運動與生活世界的變化〉，《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9年6月號，頁44-54。

⑧ Ido Oren, *Our Enemies and Us: America's Rivalries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Scien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111-16.

⑨ James W. Carey, "The Press, Public Opinion, and Public Discourse: On the Edge of the Postmodern", in *James Carey: A Critical Reader*, ed. Eve S. Munson and Catherine A. Warren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242-43.
⑩ Herbert J. Gans, *Deciding What's News: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9), 42-52.
⑪ Bertrand Russell,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Bolshev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Digital Collection, 1920).
⑫ 袁剛、孫家祥、任丙強編：《中國到自由之路：羅素在華講演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303-304；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Nottingham: Spokesman, 1993)。按：杜威也在此前後訪華。
⑬⑯ 張功臣：《民國報人：新聞史上的隱秘一頁》(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0)，頁304；45-101。
⑭ 陳建華：〈共和憲政與家國想像：周瘦鵑與《申報．自由談》，1921-1926〉，載《文人論政》，頁186-209。
⑮⑰ 成露茜、唐志宏、李明哲：〈無政府主義的影響與實踐：成舍我的「非資本主義大眾化報刊」〉，《新聞學研究》，2011年第106期，頁219-48。
⑱ 成舍我：〈在倫敦所見：英國報業之新活動(續)〉，《民生報》，1930年11月21日，頁3。
⑲ 方漢奇：〈前言：再論大公報的歷史地位〉，載方漢奇等：《大公報百年史，1902-06-17－2002-06-17》(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1-23。
⑳ Rudolph G. Wagner, ed., *Joining the Global Public: Word, Image, and City in Early Chinese Newspapers, 1870-1910*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評論見李金銓：〈過度闡釋公共領域〉，《二十一世紀》，2008年12月號，頁122-24。
㉑ Michael Schudson, *The Power of New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9-203.
㉒ James Curran, "Media and Democracy", in *Mass Media and Society*, 4th ed., ed. James Curran and Michael Gurevitch (London: Hodder Arnold, 2005), 138-45。他心目中的公共服務電視(即藍圖的核心)是「有代表性的多元主義」(representative pluralism)，略同於德國和北歐民主統合主義的模式(democratic corporatist model)。但他一筆帶過，語焉不詳。關於這個模式的分析，參見Daniel C. Hallin and Paolo Mancini,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43-97。
㉓ 詳參Walter Lippmann,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2); John De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27)。他們的辯論見James W. Carey,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Boston: Unwin Hyman, 1989), 69-88，卡瑞(James W. Carey)同情杜威，駁斥李普曼。舒德森則駁斥卡瑞對李普曼的批評，聲稱對話不是民主的靈魂，參見Michael Schudson, *The Power of News*, 204-23。
㉔ Daniel J. Boorstin, *The Republic of Technology: Reflections on Our Future Commun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8).
㉕ 參見Herbert Blumer, "The Mass, the Public, and Public Opinion", in *New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ed. Alfred McClung Lee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46), 185-93。
㉖ Elisabeth Noelle-Neumann, *The Spiral of Silence: Public Opinion, Our Social Sk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㉗ 楊國強：〈晚清的清流與名士〉，《史林》，2006年第4期，www.chinese-thought.org/shgc/002015.htm。

李金銓 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道、咸年間來華傳教士與「自由」概念之傳入

● 胡其柱

西方的「自由」("liberty/freedom") 概念之傳入中國，是晚清政治思想史上的一個「關鍵事件」。對此，學界早已進行了汗牛充棟的分析。不過，多數既有研究或者着重晚清士大夫，或者着重作為中介的日本西學，而唯獨對於另一個西學東漸的媒介——早期來華新教傳教士，沒有給予過系統性的關注。因此，本文的寫作主旨，是試圖對早期來華新教傳教士關於「自由」的引介，做一個初步梳理與分析，以釐清西方「自由」概念傳入中國的早期形態。需要説明的是，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僅僅研究道光、咸豐年間的傳教士文本。咸豐以後的傳教士文本，另有專文分析①。

西方的「自由」("liberty/freedom") 概念之傳入中國，是晚清政治思想史上的一個「關鍵事件」。不過，既有研究對於西學東漸的一個媒介——早期來華新教傳教士，沒有給予過系統性的關注。本文試圖對早期來華新教傳教士關於「自由」的引介，做一個初步梳理與分析。

一　馬禮遜《華英字典》中的「自主之理」

西方 "liberty/freedom" 概念何時傳入中國，以及何時被翻譯為中文，現在尚無法得到一個確切的答案。長期以來，主流觀點認為這一翻譯最早出現於日本，中國以「自由」對譯 "liberty/freedom" 的做法，乃經由日本而來。不過，與此同時，也有一些零星的相反看法。日本學者高阪史朗認為，早在明代，以利瑪竇 (Matteo Ricci) 為代表的耶穌會傳教士，就曾經將 "liberté" 譯為漢語②。張佛泉則指出，早在十七世紀中葉，耶穌會傳教士利類思 (Lodovico Buglio) 在翻譯《超性學要》(*Summa Theologica*) 時，已經用「自主」或「自專」來翻譯與 "necessity" 相對的 "freedom"；十八世紀中葉，耶穌會傳教士孫璋 (Alexandre de la Charme)，在《性理真詮》中同樣仿照利類思，使用了「自主」甚至「自由」一詞③。

* 本文曾提交2010年北京政治學青年論壇（北京大學主辦），在此向提出批評和指正的各位師友表示謝意。另外，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張鳴教授和天津市委黨校哲學教研部鄭維偉對本文提出過若干修改意見，日本東京大學博士候選人小野泰教幫助查閱資料，在此一併表示感謝。文中不當和錯誤之處，完全由筆者負責。

然而，根據筆者的看法，無論耶穌會傳教士是否有此舉動，恐怕都與晚清「自由」概念沒甚麼關係。晚清的「自由」概念，主要來自洛克 (John Locke)、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密爾 (John S. Mill)、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等人。而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時，洛克、盧梭、密爾、斯賓塞等人的學說或在襁褓之中，或還沒有出現；密爾甚至還沒有出生。而及至洛克、密爾學說風行西歐時，清政府則又以防範「邪教」破壞為由，將耶穌會傳教士驅趕至了澳門。在這種情況下，耶穌會傳教士不能再進入內地，歐洲新起的政治學說，自然沒有機會傳到中國。事實上，十八世紀末馬嘎爾尼 (George Macartney) 使團隨員斯當東 (George T. Staunton) 訪問中國之時，亦確實沒有聽到任何關於西方「自由」的理論④。

不過，斯當東訪華之時，亦是情況發生變化之時。十九世紀初，隨着西方政治和經濟崛起，基督教發起了福音傳播運動。其中，以英國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和美國公理會差會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簡稱美部會) 最為積極。他們先後派遣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麥都思 (Walter H. Medhurst)、郭士立 (Karl F. A. Gützlaff，或譯郭實臘)、裨治文 (Elijah C. Bridgman) 等人，來華從事福音傳播。馬禮遜等人的到來，重新開啟了中西文化交流的管道。

馬禮遜以「自主之理」來表達「免於任何人控制」之意，離原意遠了一層。「免於任何人控制」之義的重點，在於防範或限制「任何人」；而「自主」一詞意義的重心，則完全轉到了「自我」上。前者可能會走向對國家權力的限制，後者則可能會走向自我的修煉。

對於中國來說，這場重新開啟的文化交流，具有非同尋常的意義。當初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時，西方政教尚處於中世紀的餘緒中，沒有發生根本性變化。及至馬禮遜來華時，西方已確立起「自由」、「民主」的政治體制，完成了由中世紀向近代的過渡。在這種情況下，馬禮遜等人帶到中國的信息，自然是耶穌會傳教士無法比擬的。從與本文最相關的角度來說，馬禮遜等人的貢獻之一，就是將西方近代英語詞彙翻譯成了漢語。其中，就包括在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史上至關重要的“liberty”和“freedom”概念。

從1815至1823年間，馬禮遜編輯出版了六卷本的《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又稱《中國語言詞典》)⑤。在第六卷中，他分別對“liberty”和“freedom”進行了解釋和翻譯：「LIBERTY, not under the control of anyone，自主之理」；「FREEDOM, principles of self rule，自主之理；Free will, to determine for one's self，自作主意。」⑥顯然，根據馬禮遜的解釋，“liberty”的意思為「免於任何人控制」，譯為中文即「自主之理」；“freedom”的意思為「自治原則 (原理)」、「自由意志，由自己做主」，譯為中文即「自主之理」、「自作主意」。將“liberty”和“freedom”比較，可以看出後者比前者多一層「自作主意」之義。

與“liberty”相比，“freedom”的政治意味較淡。它的意義，主要指內在世界裏的精神自由⑦。以這個標準來衡量，《華英字典》對“freedom”的翻譯，基本上保持了原意。其中的「自主之理」，指出了“freedom”作為普世價值的一面；其中的「自作主意」，則指出了“freedom”作為精神自由的一面。這兩個方面，基本能夠涵蓋“freedom”在英文世界中的原始意義。只是，馬禮遜對於“liberty”的解釋，似乎存在一定問題。

將“liberty”解釋為「免於任何人控制」，顯然屬於英國消極意義上的解釋傳統。根據這個解釋傳統，“anyone”是有所特指的。一般來說，“anyone”特指掌

握國家權力的人，而不是普通百姓。因此，「免於任何人控制」指向的，是一種限制國家權力的政治安排。本質上，“liberty”是一個政治概念。但是，對於身處英國語境之外的人來說，「免於任何人控制」中的「任何人」，可能會真的被理解為「普通任何人」。如此一來，“liberty”就很容易從政治中抽離出來，淪為一種簡單的倫理觀念。

至於馬禮遜以中文「自主之理」，來表達「免於任何人控制」之意，則離原意更遠了一層。「免於任何人控制」之義的重點，在於防範或限制「任何人」；而「自主」一詞意義的重心，則完全轉到了「自我」上。對於「任何人」的防範或限制，可能會走向對國家權力的限制；對於「自己做主」的強調，則可能會走向自我的修煉。前者的方向，是一種政治理論；後者的方向，則是一種修身實踐。雖然對「自己做主」的強調，亦有走向大眾民主的可能，但是對於長期以「我」為中心思考的中國學者而言，更喜歡從修身角度理解「自己做主」。傳統儒家思想反對從個人與社會對立的角度強調「自主」，因為這樣的「自主」隱含着對秩序的否定。他們所理解的「自主」是局限於內在的。準確地說，他們是從「為仁由己」的角度強調「自主」的。而且，馬禮遜同時以「自主之理」翻譯“liberty”和“freedom”，進一步強化了“liberty”和“freedom”的「自主」意義。

馬禮遜等人的主要任務，是幫助中國人從儒家等級倫理中解脱出來，取得對上帝的自主信仰。所以，他們本身就存在一種從個人自主角度理解“liberty”的傾向，恐怕不知道「免於任何人控制」與「自主」的區別。

馬禮遜的翻譯，固然存在諸多問題，但是其中的「理」字，仍然預示了一定的政治色彩。而在其後出現的英華字典中，這種微弱的政治色彩，竟然逐漸消失了。1844年，衞三畏 (S. Wells Williams) 在《英華韻府曆階》中，將“liberty”譯為「自主，不能任意」；1847年，麥都思在《英漢字典》中，將“liberty”譯為「自主，自主之權，任意擅專，自由得意」⑧。顯然，在這兩本字典中，作為一種與政治有關的“liberty”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完全基於「自我」的意志活動。儘管其中的「自主之權」還能表明一點甚麼，但是對於沒有「權利」概念的中國人來說，「自主之權」與「自主」恐怕並無多少區別。

馬禮遜、衞三畏、麥都思等人，為甚麼會將“liberty”從政治語境中抽離出來，使其變成了一種個人精神意義上的自主活動？依筆者愚見，恐怕既與語言翻譯自身有關，又與馬禮遜等人的教徒身份有關。

就語言翻譯來說，如何將“liberty”和“freedom”譯為中文，本身就是個難題。在當時的中文語境中，根本沒有一個合適的詞彙與之對應。何況，傳教士學習中文時，接觸的都是層次較低的儒生，對許多中文詞彙的理解，存在一定局限性。比如，我們現在用來翻譯“liberty”和“freedom”的「自由」，就被馬禮遜簡單地解釋為“from or by”⑨。估計，他還沒有了解到「自由」在中文語境中更為複雜的意義。

就教徒身份來說，馬禮遜等人的主要任務，是要幫助中國人解決精神方面的問題。具體地說，就是幫助中國人從儒家等級倫理中解脱出來，取得對上帝的自主信仰。所以，對於馬禮遜等人來說，本身就存在一種從個人自主角度理解“liberty”的傾向。何況，馬禮遜等人都沒有受過政治思想訓練，恐怕根本不知道「免於任何人控制」與「自主」的區別，更不清楚將“liberty”和“freedom”翻譯為「自主」，對於中國人來說意味着甚麼。

二 《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中的「自主之理」

在1830年代以前，來華傳教士僅對“liberty”與“freedom”作了翻譯，沒有進行詳細論述。但是，進入1830年代後，歐洲不斷出現的巨大政治變動，如法國七月革命、英國輝格黨(Whig Party)上台、西班牙王室戰爭、德國統一與自由運動等，將“liberales”(自由主義〔西班牙語〕)、“liberal party”(自由黨)及其相關語彙，推向了歐洲政治輿論的中心。自由主義(liberalism)作為一種政治思潮，開始在歐美政治舞台上蔓延。這種新的動向，很快在來華傳教士創辦的中文刊物《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以下簡稱《東西洋考》)中得到了顯現。

《東西洋考》，道光十三年(1833)發刊於廣州，後遷至新加坡。道光甲午年(1834)二月，該刊在「新聞之撮要」欄目中寫道⑩：

> 佛蘭西國數年之先，除位不義之帝君，設別王，惟先世子之后不悅，招民逐新王歸舊政，幾月之間混亂後，忽然捉住后也。亦瘟疫掃蕩佛蘭西國，人死不能算其數。自舊王之除以來，佛蘭西人自主倜儻，大開言路，自操其權。
>
> 者耳馬尼國，比大英與佛蘭西兩國更闊，列帝君治之，因居民戀自主的理，任言莫礙，帝君等甚發怒，會議論設誡自主之主意，撰書著文禁得自行奏事。

1830年代後，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政治思潮，開始在歐美政治舞台上蔓延。這種新的動向，很快在來華傳教士創辦的中文刊物《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中得到了顯現。當時新聞中的「自主」、「自主的理」、「自主之主意」，顯然都與現代所謂的「自由」意義接近。

前一條新聞介紹的是法國革命，後一條新聞涉及的是德國統一與自由運動⑪。兩條新聞中的「自主」、「自主的理」、「自主之主意」，顯然都與現代所謂的「自由」意義接近。不過，作者僅僅點到為止，而沒有作任何評論。

道光乙未年(1835)六月和丁酉年(1837)正月，《東西洋考》新聞欄目又分別報導：

> 英吉利國之公會，甚推自主之理，開諸阻擋，自操權焉。五爵不悅，爭論不止。倘國要旺相，必有自主之理。不然，民人無力，百工廢，而士農商工，未知盡心竭力矣。是以英吉利良民不安，必須固執自主之利也⑫。
>
> 自道光十年至今，此民〔法蘭西國〕自操權，擅自立王，而悅服矣。但有多人甚願推自主之理，莫不恨人之君焉。此徒勾串立志，弒君，庶乎可弄權焉。因此國王二次臨危矣。道光十五年有一壯士，心勇胆志，好殆欲弒其王也。遂買鳥槍藏空竿內，赴御園。待王乘車出來，一看之立即整備。正要放槍，役隸捉之，押送禁監焉。……⑬

根據馬禮遜《華英字典》，這兩條新聞中提到的「自主之理」，應是指“liberty”或“freedom”。在前一條新聞中，「自主之理」乃是一種「旺國之理」。根據它的邏輯，國家只要堅持「自主之理」，就可使民人有力，百工興盛，士農工商盡心竭力，而最終有益於國家。這顯然是十九世紀初英國功利主義式的自由主義論證邏輯。在後一條新聞中，「自主之理」則更像一種「犯上作亂之理」，代表的是一

種無君無親、反倫亂德的觀念。由此，《東西洋考》為中文世界提供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自主之理」：一種是英國式的「旺國之理」，一種是法國式的「敗國之理」。

對於法國「自主之理」，《東西洋考》沒有詳細論述。對於英國「自主之理」，《東西洋考》則予以了專門解釋。道光戊戌年 (1838) 三月，《東西洋考》刊載〈自主之理〉一文曰⑭：

> 良久詢此國政之緣由，英民說道：我國基為自主之理。愚問其義。云，自主之理者，按例任意而行也。所設之律例千條萬緒，皆以彰副憲體。獨其律例為國主秉鈞，自帝君至於庶人，各品必凜遵國之律例。所設之例，必為益眾者，諸凡必定知其益處。一設則不可改，偶從權略易者，因其形勢不同，只推民之益而變焉。情不背理，律協乎情。上自國主公侯，下而士民凡庶，不論何人，犯之者一齊治罪，不論男女、老幼、尊貴、卑賤，從重究治，稍不寬貸。且按察使有犯應題參處、律以誅心為先，惡有疑，從輕恕，善有疑，從重賞，有心求名，雖善不賞，無心為惡，罪從寬罰，此乃仰體上帝寬厚之意。其審問案必眾人屬目之地，不可徇私情焉。臬司細加詰訊，搜根尋衅，不擅自定案，而將所犯之例，委曲詳明昭示，解送與副審良民。此人即退和廂，商量妥議，明示所行之事，有罪、無罪，按此議定批判。遂將案之節恃著撰，敷於天下，令庶民自主細辨定擬之義不義否。至於臬憲，其俸祿甚厚，不敢收陋規，人視之如見其肺肝。真可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由是觀之，此國之憲，不能稍恃強倚勢，肆意橫行焉。設使國主任情偏執，藉勢舞權，庶民恃其律例，可以即防範。倘律例不定人之罪，國主也弗能定案判決矣。
>
> 至於自主之理，與縱情自用迥分別矣。義人曰，上帝降衷，秉彝之則，俠烈義氣，可以養高修正，守志樂道。我本生之時為自主，而不役人也。卻人之情偏惡，心所慕者為邪也。故創制垂法，致彈壓管束人焉。我若犯律例，就私利損眾，必失自主之理矣。或笞杖以為驅策，而自勵，正是前車之鑒也。或禁獄致阻之，不能為害，或遣邊烟瘴之地方，以顯然之迹刑，能防惡徒也。或梟首絞縊，致除害之根株也。但無罪而累人者，甚屈曲逼民不可也。設使願拿住人物，而不出憲票，以無憑據捉人，恐悞□〔陷？〕民，致卒役誣良受罪，定不可也。必須循律例辦事，而不准恣肆焉。設使將罪犯禁獄，屆期必須出獄，研訊審事，即如明鏡，鑒察秋毫瞞他不得。如此善攝權勢，必然勤心務政，免受訟者，累失營生，卻人生世上百凡最難滿用。倘主勢迫脅擅作威福，良民喪心，既畏暴主，最憚勤勞，恐所利之物強奪也，暴其民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
>
> 但各國操自主之理，百姓勤務本業，百計經營，上不畏，下不仇。自主理之人倜儻事務，是以此樣之國大興，貿易運物甚盛，富庶豐享，文風日旺，豈不美哉。欲守此自主之理，大開言路，任意無礙，各語其意，各著其志。至於國政之法度，可以議論慷慨。若官員錯了，抑官行苛政，酷於猛虎，明然諫責，致申訓誡警。如此露皮漏肉，破衣露體，不可逞志妄行焉。且崇上帝，各有各意見。國民若操自主之理，不敢禁神道，而容諸

從《東西洋考》刊載的〈自主之理〉一文可知，「自主之理」是上帝賦予個人的一種依法任意行事的權利，同時也是政府據以建立和存在的依據；不過，個人若想真正實踐自己的「自主」，還必須具備一個精神上的條件，即皈依基督教。

凡各隨所見焉。雖攻異端，然不從嚴究治其徒也。各人必按胸自問心意，真誠否。惟上帝鑒人之心，思志未發，則可知其心底矣。故此，惟上帝下臨洞照，而電定心事也。

由是言之，各項自主之理，大益矣。倘人縱慾，淫風日熾，天理淪亡，雖謂操自主之理，其言妄也。惟人能居仁由義，注存積善，真為自主。然欲成之，必信救主耶穌曰，恆於吾道者，誠我門生也，如是可知真理，又真理將釋爾，可為自主也。此是天下之正道，天下之定理矣。

這恐怕是現存最早一篇關於“liberty”的系統漢語文本。儘管其文辭略顯粗糙，個別地方甚至不太通暢，但是我們仍然能從該文本中，得到如下信息：第一，「自主之理」乃是英國立國之本；第二，所謂「自主之理」，即「按例任意而行也」；第三，「自主之理」為人人所有，而不是某人或某一群體的特權；第四，「自主之理」不是想做甚麼就做甚麼，它與「縱情自用」迥然不同；第五，「自主」是個人在出生時由上帝，而不是由其他人所賦予的；第六，人人生而有「自主之理」，但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實現「自主」，只有信仰基督教的人，才能夠通曉真理，才能達到真正的「自主」。

如果說馬禮遜字典還僅僅將法律意義上的自由權利，轉換為一種自我的意志活動，那麼〈自主之理〉則進而將其轉換成了基督教下的「恩典自由」。至此，「自主」幾乎與「信仰耶穌」劃上了等號。

根據以上信息可知，「自主之理」是上帝賦予個人的一種依法任意行事的權利，同時也是政府據以建立和存在的依據；不過，個人若想真正實踐自己的「自主」，還必須具備一個精神上的條件，即皈依基督教，信仰上帝。就該文的前半部分而言，其解釋基本吻合十七至十八世紀英國的自由主義理論。但是，就其後半部分而言，該文則與英國自由主義理論的原意，存在一定差異。由於堅持政教分離的原則，英國政治思想家在論述“liberty”時，更多局限於自然和世俗層面。雖然就終極意義而言，“liberty”來源於上帝，但是對於政治思想家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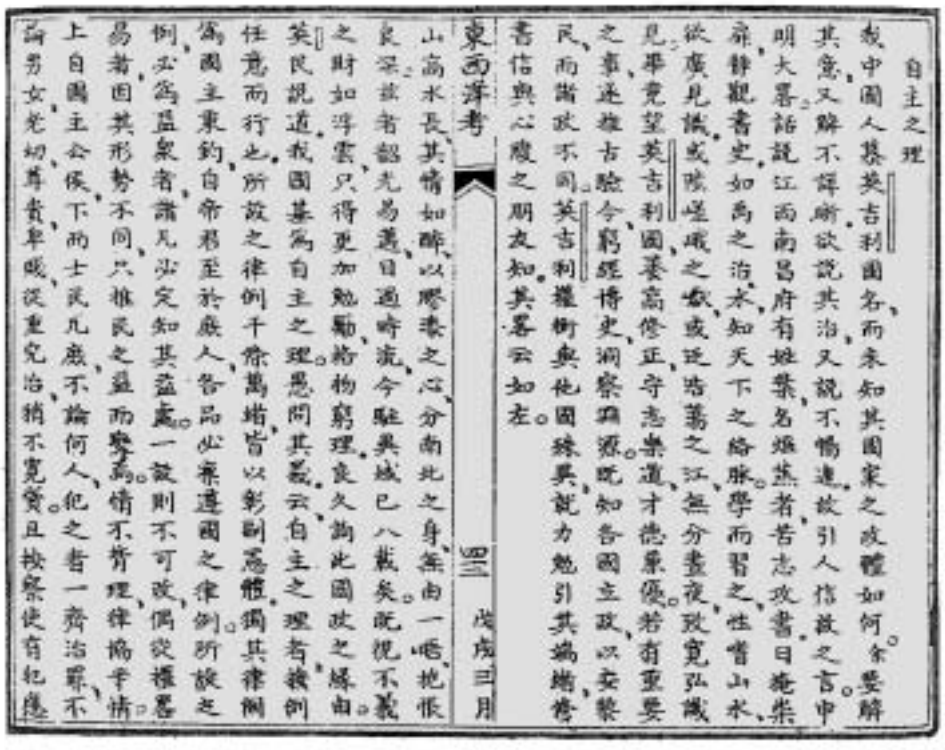
自主之理

〈自主之理〉是現存最早一篇關於“liberty”的系統漢語文本。

那只是不言而明的背景。他們論述的重心在於政治安排。而在傳教士筆下，「自主」則完全成了基督教的副產品。

如果說馬禮遜字典還僅僅將法律意義上的自由權利，轉換為一種自我的意志活動，那麼〈自主之理〉則進而將其轉換成了基督教下的「恩典自由」。至此，「自主」幾乎與「信仰耶穌」劃上了等號。對於中國士大夫來說，這種轉換或改造意味着甚麼？一方面，中國士大夫視基督教為異端，這必然使他們連帶對「自主」及「自主之理」產生惡感。但是另一方面，自宋明以來，中國士大夫同樣強調「心」的重要性，認為「天下以身為本，身以心為本」，這種觀念又使他們有可能從傳教士邏輯中得到共鳴，從而再度回到靠修身養性以濟天下的老路上去。至於「自主之理」所隱含的政治要求，則很可能由於傳教士的改造，被晚清士大夫忽視掉了。

《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既沒有譯出“liberty”之權利意味，亦沒有譯出“liberty”之根本主旨，即建立一個基於眾人同意的，以維護個人權利為旨歸的政府。它將堅持個人“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譯為「各安其分」，從而使堅持個人權利變成了儒家式的個人修養。

三　裨治文的「各安其分」與「恪遵自主」

道光十八年 (1838)，從美國來華的傳教士裨治文刊刻了《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一書。在該書中，裨治文對美國《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和《美國聯邦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都有不同程度的譯介。它們是兩份極為重要的「自由」文本。在某種意義上，它們是對洛克、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 以及古羅馬「自由」觀念的融合[15]。因此，《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以及其修訂本中的這部分內容，對於晚清知識界來說意義甚大。

在美國《獨立宣言》中，最能體現其「自由」思想的，是第一段和第二段前半部分，英文原文如下[16]：

> When in the Course of human events, it becomes necessary for one people to dissolve the political bands which have connected them with another, and to assume among the powers of the earth, the separate and equal station to which the Laws of Nature and of Nature's God entitle them, a decent respect to the opinions of mankind requires that they should declare the causes which impel them to the separation.
>
>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becomes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to abolish it ,and to institute new Government, laying its foundation on such principles and organizing its powers in such form, as to them shall seem most likely to effect their Safety and Happiness.

此文第一段的意思是，根據自然法和上帝法，每個民族 (people) 都有獨立和平等的地位，都有權利選擇自己的道路。這顯然是一種關於民族自由的表達。不過，不知出於何種考慮，裨治文沒有翻譯這一部分。宣言第二段的前半部分，闡述了西方近代著名的自然權利學說，指出所有人生而平等，都享有上帝賦予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為保障這些權利，政府必須根據被統治者的同意而建立；無論何種形式的政府，一旦違背這些目的，人民就有權利改變或廢除它並建立新政府。在一定程度上，這一表達可謂是洛克個人自由理論的翻版⑰。那麼，裨治文是如何翻譯的呢？他採取的是意譯⑱：

> 天下之人皆同此心，心同此理。上帝生民，大小同體，生以性命，各安其分，又立國政以範圍之，使民不至流於邪僻，是性命本分之有賴也。乃不持不扶，則將焉用其政。然其政非甚有害，則民尚可忍而不變。

《大美聯邦志略》將《獨立宣言》中，原意為「追求幸福」的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翻譯成了「自立」。而在中文語境中，「自主」、「自立」完全是個人之事，與法律和國政根本沒有關係。這樣，譯文就很難傳遞出原文中 "Rights" 與 "Governments" 的確切關係。

將此段譯文與原文內容對照，可以發現存在一定差異。第一，譯文中的「民」，與原文中的 "all men" 不對等，前者是集體概念，後者是個體集合的概念。第二，如果說「大小同體」還有一些 "equal" 意味，那麼「各安其分」則與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趨於對立了。"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的潛台詞，是號召人們起而維護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而「各安其分」則多指遵守規矩，不惹是生非。第三，譯文中關於國政的起源，亦恰好與原意相反。原文說的是，政府之出現乃源於人民之同意，且以保護人民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的權利為旨歸；而譯文的意思，卻是以國政來規範人民權利的行使。

就此而言，《美理哥合省國志略》既沒有譯出 "liberty" 之權利意味，亦沒有譯出 "liberty" 之根本主旨，即建立一個基於眾人同意的，以維護個人權利為旨歸的政府。相反，它將堅持個人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譯為「各安其分」，從而使堅持個人權利變成了儒家式的個人修養。魏晉時期，向秀、郭象的《莊子注》，即是以「各安其分」取代了莊子嚮往的「逍遙遊」。裨治文譯本中的這個翻譯，與《莊子注》可謂異曲同工。

咸豐十一年 (1861)，裨治文對《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修訂後，以《大美聯邦志略》為名進行了重刊。與原版相比，《大美聯邦志略》重譯了《獨立宣言》的開篇部分如下⑲：

> 人事變更，反覆無常，今如有一等民思脫他人之羈縻，而欲自為立政，以循人性，以遵神理。與夫各國相同，則不可不以當立之故，布告於人。蓋以人生受造，同得受造，同得創造者之一定之理，己不得棄，人不得奪，乃自然而然，以保生命及自主、自立者也。苟欲全此理，則當立政以從民志。設與理不合，即宜聽民更正。況明哲之心，人皆有之。使非情勢太難，誰肯輕於改革，必且隱忍至再，迨忍於無可忍，而實乃出於無奈耳。

這段譯文沒有再簡單地將“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概括為「各安其分」，而是分別譯為「生命及自主、自立者」。與此同時，該文還譯出了人人同得創造者之「理」，並據以脱離他人羈縻，維護個人之「生命及自主、自立」的合法性，以及國政必須順從「民志」的要求。顯然，與原來的翻譯相比，這段譯文的表達明確了很多。最起碼，它明確了“Life”、“Liberty”與“the pursuit of Happiness”的中文表達。而且，與原來的翻譯相比，它較為確切地譯出了政治對於個人“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的意義。

不過，裨氏譯文顯然沿用了此前傳教士以「自主」對譯“liberty”的慣例。不僅如此，他還將原意為「追求幸福」的“the pursuit of Happiness”，翻譯成了「自立」。而在中文語境中，「自主」、「自立」完全是個人之事，與法律和國政根本沒有關係。這樣一來，裨氏譯文就很難傳遞出原文中“Rights”與“Governments”的確切關係。

實際上，在原文語境中，個人權利與政府之間存在兩層關係：一方面，政府權力來源於所有人的同意；另一方面，政府必須以保障個人權利為宗旨。當裨氏將“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譯為純粹屬於個人的「自主、自立」時，很難傳達出前一層意思。事實上，裨氏譯文也根本沒翻譯“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裨治文將《美國聯邦憲法》中原意是「自由為我們自身，以及子孫所帶來的幸福」一語，簡單地翻譯為「恪遵自主」。這種翻譯邏輯，與他此前對於“liberty”的翻譯，明顯是一脈相承的——即是將一種與法律和政治相關的“liberty”，轉換為一種純粹屬於個人的精神自主。

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相比，《大美聯邦志略》還增加了《美國聯邦憲法》譯文。《美國聯邦憲法》依然以「自由」為主導思想，但是在功利主義影響下，其論證「自由」(liberty) 的方式已經出現了重大改變。它不再標榜天賦的個人權利或自由，而是強調「自由」為最大多數人帶來的好處。這一點，在其開篇部分體現得很明顯。其原文如下⑳：

>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c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大美聯邦志略》譯文曰㉑：

> 茲我聯邦之民，因欲聯絡永堅，一心公正，彼此平康，互相保衛，永利國邦，恪遵自主等務，特此會集，共同議定開創政體，以為新國世守成規。

在這部憲法開篇中，“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一語至為關鍵。它是美國憲法得以成立的合法性基礎，同時也代表了西方「自由」學說的最新進展㉒。那麼，裨治文對此是否有所意識呢？從譯文來看，他並沒有予以重視。這句話的原意是「自由為我們自身，以及子孫所帶來的幸福」，而裨治文卻簡單地翻譯為「恪遵自主」。在中文語境中，「恪」乃謹慎、恭敬之意，「恪

遵自主」的意思即謹慎地遵守自主之道。這種翻譯邏輯，與他此前對於“liberty”的翻譯，明顯是一脈相承的——即是將一種與法律和政治相關的“liberty”，轉換為一種純粹屬於個人的精神自主。

除此之外，裨治文對《美國聯邦憲法》的翻譯，還存在一個缺陷。他僅翻譯了聯邦憲法正文，沒有翻譯聯邦憲法修正案；而恰恰是聯邦憲法修正案，才詳細規定了各種公民權利，以及政府如何保障公民權利。對於理解西方“liberty”來說，聯邦憲法修正案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文本。因此，裨氏譯文的這個缺漏，不能不說是晚清西學東漸過程中的一個遺憾。

四　結語

「自主之理」的翻譯，將“liberty”從政治語境中抽離出來，變成了一般的社會理論；「自主」的翻譯，則進一步將“liberty”從社會理論中抽離出來，變成了一種個人信仰實踐。

如果將道、咸年間傳教士對於“liberty”的引介，放在當時西學東漸的整體過程中，幾乎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大多數來華傳教士，或者致力於治病救荒，或者致力於翻譯實學，很少從事西方政治理論的引介。不過，我們在這有限的資料中，仍然可以觀察到少數傳教士翻譯“liberty”的傾向。根據馬禮遜《華英字典》、《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以及裨治文譯著，可知他們最早多以「自主之理」翻譯“liberty”，繼而又多以「自主」翻譯“liberty”。「自主之理」的翻譯，將“liberty”從政治語境中抽離出來，變成了一般的社會理論；「自主」的翻譯，則進一步將“liberty”從社會理論中抽離出來，變成了一種個人信仰實踐。

將“liberty”翻譯為「自主」，自然最符合傳教士的需要。對於他們來說，將中國人從儒家倫理中解脫出來，使其「自主」地信仰基督教，乃是傳教事業的終極目標。但是，對於晚清士大夫來說，通過信仰耶穌而達到「自主」，簡直是一種笑談。自宋明以來，儒家本身就擁有一套系統的「自主」功夫，何須必經改信基督才能達到？因此，他們對於早期傳教士關於「自主」的引介視而不見，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註釋

① 胡其柱：〈同、光年間來華傳教士與晚清中國「自主」概念之形成〉，載高全喜主編：《大觀》，第四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205-27。

② 高阪史朗著，吳光輝譯：《近代之挫折：東亞社會與西方文明的碰撞》（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頁53-54。

③ Fo-Ch'üan Chang,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in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Theory”，謄寫印刷。轉引自石田雄：《日本近代思想史における法と政治》（東京：岩波書店，1976），頁91、97。需要指出的是，石田雄在文中沒有註明原文頁碼，並誤將《超性學要》記為《超世學要》。而且，筆者核對了張佛泉的《自由與人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也沒有發現相關論述。此則材料的出處留待以後查考。《日本近代思想史における法と政治》一書相關資料，承蒙日本東京大學博士候選人小野泰教先生惠寄，在此謹表謝意。

④ 斯當東（George T. Staunton）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頁376-77。

⑤ 《華英字典》共有三部六卷。第一部共三卷，題名為《字典》(第一卷1815年出版；第二卷1822年出版；第三卷1823年出版)；第二部共兩卷，題名為《五車韻府》(第一卷1819年出版，第二卷1820年出版)；第三部共一卷，沒有中文題名，1822年出版。

⑥ 馬禮遜：《華英字典》，影印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FREEDOM"條見第六卷，頁181；"LIBERTY"條見第六卷，頁254。

⑦ 西方學者對於"freedom"和"liberty"的異同，存在不同意見。以斯金納(Quentin Skinner)為代表的學者，認為兩者內涵並無區別，能夠互換使用；以皮特金(Hanna F. Pitkin)為代表的學者，考察兩詞的詞源後認為，兩者的詞源與內涵都不一樣，不能夠互換使用："freedom"傾向於哲學意味，"liberty"則傾向於政治意味。本文採納的是皮特金的觀點。參見皮特金(Hanna F. Pitkin)著，陳偉、劉訓練譯：〈Freedom與Liberty是孿生子嗎〉，載應奇、劉訓練編：《第三種自由》(北京：東方出版社，2006)，頁312-53；David H. Fischer, *Liberty and Freedom: A Visual History of America's Founding Idea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關於後者的中文介紹，可參見楊明佳：〈自由的兩個傳統——費舍爾論西方自由的源流〉，《理論與現代化》，2009年第3期，頁31-34。

⑧ 衛三畏鑒定：《英華韻府曆階》(澳門香山書院，1844)，頁167；麥都思：《英漢字典》(上海，1847)。皆轉引自章清：〈「國家」與「個人」之間——略論晚清中國對「自由」的闡述〉，《史林》，2007年第3期，頁12。

⑨ 馬禮遜：《華英字典》，第二部第一卷，頁1013-14。

⑩ 愛漢者(Karl F. A. Gützlaff)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影印版(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92。道光乙未年(1835)正月，《東西洋考》再度刊發了這兩條新聞，見頁140。

⑪ 關於法國革命，參考文獻甚多，恕不列舉。關於德國統一與自由運動，可參見丁建弘：《德國通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頁178-80。

⑫ 〈新聞〉(道光乙未年〔1835〕六月)，《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頁186。

⑬ 〈新聞・法蘭西國〉(道光丁酉年〔1837〕正月)，《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頁197。

⑭ 〈自主之理〉(道光戊戌年〔1838〕三月)，《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頁339-40。

⑮ 對於《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的思想淵源，可參見鄧恩(Susan Dunn)著，楊小剛譯：《姊妹革命：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啟示錄》(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貝林(Bernard Bailyn)著，涂永前譯：《美國革命的思想意識淵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⑯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ww.archives.gov/exhibits/charters/declaration_transcript.html.

⑰ 關於洛克理論對《獨立宣言》的影響，可參見貝克爾(Carl L. Becker)著，彭剛譯：《論〈獨立宣言〉——政治思想史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第二章。

⑱ 裨治文(Elijah C. Bridgman)著，劉路生點校：《美理哥合省國志略》，卷之四(新加坡堅夏書院藏版，道光十八年〔1838〕鐫)，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第九十二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40。

⑲㉑ 裨治文(Elijah C. Bridgman)：《大美聯邦志略》(滬邑墨海書館活字，辛酉〔1861〕夏刻)，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頁22；26。

⑳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ww.archives.gov/exhibits/charters/constitution_transcript.html.

㉒ 在十七到十八世紀初的洛克時代，西歐「自由」學說的核心是天賦人權。但是，到了十八世紀晚期，這一理論的說服力已經愈來愈弱。相反，在某種程度上，它成了貴族和其他特權階層反對改革的藉口。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從新的角度去論證「自由」，以為政治改革開路，就成了思想家的新課題。功利主義式的「自由」學說，即為最大多數人謀最大幸福的理論，就這樣應然而生了。

胡其柱 山東聊城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

政治與法律

重構「一個中國」憲政框架

——建立台海兩岸政治關係新平衡的理論探索

● 巫永平、鄭振清

台灣海峽兩岸政治關係錯綜複雜，既有國共內戰的歷史遺留問題，又有兩岸現實的利益衝突，還涉及亞太國際格局。目前，兩岸官方都意識到，雖然還不具備成熟條件來化解結構性矛盾，但應該面向未來，為破解兩岸政治難題創造條件。所謂「創造條件」，既需要工作務實，也需要理論務虛。本文作為一種學術探索，探討兩岸關係若干基本政治概念的內涵，分析兩岸政治互動的歷史經驗，提出今後推動兩岸共同修憲的必要性，以構建包括「兩岸同屬一個中國」與「兩岸過渡性分治」在內的新政治平衡。

一　重新認識兩岸政治關係的基本概念

(一) 國際公法與兩岸政治關係研究

1945年以後，台灣地區不管從國際公法、中國憲法還是行政管轄上看都已回歸中國，當時世界各國殆無疑義。1949年，美國擔心中國共產黨解放台灣，提出將台灣交由聯合國或美國託管，為蔣介石所拒①。1950年6月朝鮮戰爭爆發後，美國總統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拋出「台灣地位未定論」②，目的是為派遣第七艦隊侵入台灣海峽干預中國內戰製造政治藉口。這與之前美國政府根據《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承認台灣交還中國政府的聲明自相矛盾③。1951年9月，在美國主導下，《對日和約》在舊金山簽訂，日本雖然只宣布放棄對台灣、澎湖等地的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卻沒有說明將台澎轉交給誰，但是台澎原本是中國的一部分，且當時只有中國對台澎有主權要求，因此台澎回歸中國乃合理合法，更何況時至今天該和約的簽字國都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實際上補充明確了該和約有關台澎的主權歸屬。1978年底中美簽訂「建交公報」，美國承認 (英文用詞為 "acknowledge") 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承認 (英文用詞為 "recognize")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

台灣海峽兩岸政治關係錯綜複雜，既有國共內戰的歷史遺留問題，又有兩岸現實的利益衝突，還涉及亞太國際格局。目前，兩岸官方都意識到，雖然還不具備成熟條件來化解結構性矛盾，但應該面向未來，為破解兩岸政治難題創造條件。

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至此美國政府不再主張台灣地位未定。

1949年以來，兩岸關係的本質是一個國家內部兩個政權的定位問題，這也是兩岸特殊政治關係的內涵。兩岸學者對兩岸政治關係的規範性研究，常常從國際公法入手，但最後卻從國內公法——憲法——中尋找出路。這是兩岸特殊政治關係的內涵所決定的：首先通過國際公法論證兩岸是否具有同一國際人格；再通過國內公法探索兩個政權的關係定位。

1949年以來，兩岸關係的本質是一個國家內部兩個政權的定位問題，這也是兩岸特殊政治關係的內涵。兩岸學者對兩岸政治關係的規範性研究，常常從國際公法入手，但最後卻從國內公法——憲法——中尋找出路。

台灣國際法學者對兩岸政治關係的研究，可以依政治立場分為：台獨派、「中華民國」獨立派和統一派。台獨運動的理論基礎包括「台灣民族論」、「台灣住民自決論」、「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等，利用住民自決、主權獨立等國際法概念，派衍出「公民投票」、「制訂新憲」、「建立台灣共和國」、「台灣國際主權獨立」等政治主張。彭明敏、黃昭堂等人主張台灣應制訂新憲法，並以新國家身份加入聯合國④。陳隆志、姜皇池等以「台灣地位未定論」為基礎，提出按「住民自決原則」，通過「公民投票」，「使台灣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以「一中一台」的方式解決兩岸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⑤。林濁水在1980年代宣揚「自決救台灣」和「台灣國際主權獨立」，1990年代提出「台灣共和國」並起草《台獨行動綱領》，近年來則以「穩健台獨」自居，主張台灣的「國家主權」立場要堅定清晰，但政策要彈性務實⑥。

實際上，經過陳水扁執政時期「法理台獨」、「激進台獨」的失敗，近年來「穩健台獨」思潮開始與主張「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的思潮合流，認為「在台澎金馬的中華民國」與「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相對立，「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領土包括台澎金馬，甚至直接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澎金馬之簡稱)」，主張「以中華民國名義返回聯合國」⑦。這種論述似乎為「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合法存在提供了法律依據，但其理論核心還是脫離不了「國家分割理論」。

在主張統一的台灣學者中，王曉波曾提出「不完全繼承論」，試圖為兩岸政治定位破題。該論認為，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內的政府繼承關係，但這項工作沒有全部完成，世界上仍然有二十多個國家承認中華民國，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武裝革命形式對中華民國的政府繼承終止，此後兩岸政權的關係乃是一種「不完全繼承」⑧。近年來，張亞中系統地提出以「一中三憲」定位兩岸政治關係的發展方向，兩岸從簽訂和平協定開始，建立統合「中華民國」(張亞中又稱之為「台北中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國」)的「整個中國」新憲政秩序，以兩岸三席的形式共同參與聯合國，推動兩岸全面統合⑨。

大陸學者運用國際公法探討兩岸政治關係，一般從「政府繼承論」開始。該論認為一個國家只有一個合法政府，政府變動不影響國家同一性和延續性，政府繼承只有完全繼承，而沒有不完全繼承。1949年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原有的中華民國進行了完全的政府繼承。王鐵崖曾系統分析「日本京都光華寮案」，認為這就是國共內戰後完全的政府繼承的經典案例⑩。不過，現實中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管轄台灣地區，「政府繼承論」是否有能力定位和處理兩個政權關係，是一個新問題。最近，有大陸學者反思傳統的「政府繼承論」，認為兩岸政權實際上是一種尚未完成的政府繼承，並借鑒民法中關於權利能力與行為

能力的概念，認為兩岸政治關係實際上包括三個層面的內容：國家層面、政府權利能力層面和政府行為能力層面⑪。

香港、澳門回歸後，大陸公法學者着力論證「一國兩制」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主權和特別行政區特殊地位的平衡，並對中國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的新特點提出了不少新見解⑫。但是，從兩岸現實出發，對於一個中國內部兩岸政治關係的法律定位問題，還有很大的研究空間。目前，對於兩岸統一之前過渡期的主權構成、法律框架、共同治理與和平協定問題，大陸學界開始有嚴肅的學理探討⑬。例如，劉國深提出，在「兩岸一中」框架下兩個政權「一體兩面」，在背靠背的國際場合代表中國，可以根據共同治理的思維來處理兩岸共同事務⑭。

在兩岸關係出現和平發展的新形勢下，中共總書記胡錦濤2008年12月底發表重要對台政策講話（通稱「胡六點」），提出：「為有利於兩岸協商談判、對彼此往來作出安排，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⑮對兩岸特殊政治關係的探討，顯然無法迴避兩岸政治關係現狀的法律定位。因此，有必要將國際公法與兩岸公法綜合起來，考慮一般的國家同一性與特殊的政府繼承形式之間的政治平衡，並重新審視兩岸政治關係背景下的基本政治概念，結合新形勢與新問題進一步充實這些基本概念的內涵。

(二) 國家與政府關係：理想與現實

國際公法對政治實體作為國際法基本主體（國家）的資格討論很多，有「三要素說」、「四要素說」和「多要素說」等。國家三要素，即固定的領土、穩定的人民、合法的政權機構或主權，但這些只是政治實體擁有國際人格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規定聯合國成員一律平等，相互尊重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為現代國家要素補充規定了國際行為權利的資格，其核心就是主權。目前，作為國際公法和國際關係重要參考的《奧本海國際法》（*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主張「四要素說」：認為現代國家的理想型要素首先是人民；第二是定居的土地；第三是按法律統治的政府；第四是對內和對外的獨立主權⑯。此外，從當代國際關係實踐來看，國際社會對一個新國家的廣泛承認具有重要意義，捨此則新國家很難扮演好國際法主體角色。在此角度上，《奧本海國際法》指出：「只有被其他國家所承認，一個新國家才能被現有國家完全接納進它的國際法框架內的雙邊關係範圍裏。」⑰因此，國家四要素加上國際承認，是目前被國際社會接受為正常國家的資格要件。

現代意義上的政府，從根本意義上說，應該是通過某種合法形式代表人民行使國家主權的機構。儘管這是一種以現代西方「契約論」為核心而構建的理想型政府，但無論1946年制訂的《中華民國憲法》還是1954年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都承認這一點。

據此，現代國家與政府的理想型關係模式應該是代表與否的問題，而不是等同與否的問題。不過，近代以來，中華帝國政治秩序及政治倫理瓦解後，大部分民眾甚至部分精英人士常常根據傳統政治語言來理解突然而來的現代國家與政府形態，在一般用語中將「政府」等同於「國家」，「政府」

現代意義上的政府，應該是通過某種合法形式代表人民行使國家主權的機構。無論《中華民國憲法》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都承認這一點。現代國家與政府的理想型關係模式應該是代表與否的問題，而不是等同與否的問題。

與「國家」概念常常混淆。例如，將朝代更迭看作國家興亡，將政府機構當作國家本身，於是政權更替很容易被等同為國家繼承。辛亥以來，在革合話語與現代化思潮的影響下，中華民國取代大清王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這兩個歷史事件，本身實屬政府更迭，卻常常被視為重建新國家、創立新共和，即便後來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者也難免將新建的政府等同於新建的國家。

這種在民意和輿論中將中央政府等同於國家的現象，在一個統一的現代民族國家中並不成為問題。但是，在中國內戰及其延續背景下，這種現象就成為嚴重的政治問題：一個國家內兩個敵對政權就容易被操作為兩個國家。李登輝、陳水扁及其他分裂主義者就是將「政府」與「國家」混淆起來，將兩岸政權對立誇大為兩個主權國家的對立，進而誘導台灣民眾通過認同本土屬地(台灣地區)和本土化政權(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來瓦解原來企圖代表大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並塑造一個外在於中國的「台灣國家認同」。

在民意和輿論中將中央政府等同於國家的現象，在一個統一的現代民族國家中並不成為問題。但是，在中國內戰及其延續背景下，這種現象就成為嚴重的政治問題：一個國家內兩個敵對政權就容易被操作為兩個國家。

(三) 兩岸關係背景下國家與政府的特殊內涵

探討兩岸特殊政治關係，必須綜合思考內戰延續和認同變異問題，對「兩岸一中」框架下的「國家」概念與「政府」概念有新的認識：

(1) 兩岸同屬一個國家。兩岸的人民雖然具有共同的民族與文化淵源與認同，但目前戶籍及管轄不同，這與國際公法所說的「人民」要素概念既相同又有區別。

(2) 大陸與台灣官方都依各自憲法宣布國家領土涵蓋對方地區，兩岸主權範圍即領土(《中華民國憲法》中的「固有之疆域」)基本重疊，但治權存在地域限制的問題。這與國際公法的「領土」概念既相同又有區別。

(3) 兩岸各有一套完整的政權體系。目前在兩岸共同事務中，兩岸政權實際上是默認對方的有效治理，同時互不定位為外國政府。這種一國兩政權的格局，屬於國家內戰延續狀態下新政府建立、但前政府在局部地區長期殘留的特殊情況，國際公法對此缺乏規範。

(4) 作為一個國家內部問題，兩岸之間只有利益分配，沒有主權歸屬爭議的問題。兩岸政權各自對本地區行使最高管轄權，對外國宣示免受干預權，同時根據特殊國內關係的原則處理相互關係。

這四個方面是對國家統一之前國家組成要素的新思考。這些要素具有一般國家資格要素的普遍性，又具有中國內戰延續狀態下的兩岸特殊性，充分說明目前兩岸處於既不完全統一、也不完全分裂的過渡型國家狀態。目前主流國際法雖然論及內戰國家、分裂國家的法理問題，但一般只考慮新舊政府交替的完成，沒有論及新舊政府交替未完成的特殊情形的法理問題。因此，對兩岸政權關係定位的探索，勢必要回歸兩岸關係史並進行憲政層面的探討才能找到出路。

二　三十年來兩岸政治互動

(一) 台灣當局對「現狀」的定位

1980年代後期以來，隨着國際局勢與兩岸形勢的發展，國民黨當局在戰略選擇上寧願「偏安台灣」而不再是「光復大陸」，因而注重推進內部「憲

政改革」，從勉強維持「全國合法性」轉向積極落實「在台合法性」。與這種「偏安戰略」相配合的，乃是國民黨政權的新一輪本土化及對兩岸政治關係的新定位。從1991年5月到1992年7月，國民黨當局廢止《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頒布《國家統一綱領》(《國統綱領》) 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重新構建大陸政策並為兩岸政治關係現狀定位。

1991年2月台灣國統會公布的《國統綱領》曾被稱為「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提出按照四大原則、分三個階段促成中國統一。不過，按照曾任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陸委會) 的張亞中回憶，當時李登輝高談「一個中國」、頒布《國統綱領》(僅由行政院會議通過，不具備法律位格)，是為了拉攏國民黨內非主流派，只是鞏固權力的工具，而非其兩岸關係理念的體現。因此，台灣的大陸政策實際上分為「國統綱領的大陸政策」和「李登輝的大陸政策」⑱。

1990年代初期，李登輝對兩岸政治關係現狀定位是「一個國家，兩個地區，分裂分治」，其中「一個國家」為虛，「分裂分治」是實。為此，李登輝以「一個國家內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一國兩實體」) 說明兩岸政治關係。1993年1月，李登輝向國民大會作「國情報告」表示：「由於兩岸對『一個中國』的含義認知不清，目前存有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暫處於分治狀態，才有『統一』問題。任何無視此一現實的主張，均是不切實際的自欺之論。」⑲

1994年7月，陸委會公布首部大陸政策白皮書——《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雖然將兩岸政治關係定位為「一個中國，兩岸分治」，但是強調「一個中國是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這就抽離了「一個中國」的法理內涵，使之虛化。由此，陸委會所謂「經由兩岸共同的努力，中國必然會再度走上統一的道路」⑳的說辭，只是沒有任何約束力的空頭政治支票。1996年台灣總統直選是李登輝落實「中華民國在台灣」和「兩岸分裂分治」關係定位的關鍵性政治標誌。1996年以後，國民黨的最高戰略是在「建立台灣主體性」基礎上「強化中華民國主權」，這是1999年李登輝拋出「特殊兩國論」(或稱「兩國論」) 的政治背景㉑。

(二) 大陸的反應與兩岸互動

對於1992年以後李登輝的兩岸關係現狀定位，當年大陸按照傳統的主權國家觀加以回應：按照國際法，一個主權國家只能有一個中央政府代表這個國家，不存在都能代表這個國家的兩個對等政府；台灣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在國際上無權代表中國；「一國兩實體」或「一國兩府」和「務實外交」、「雙重承認」實質上都是要走向分裂，全部不符合「堅持一個中國原則」㉒。1993年4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海協會) 常務副會長唐樹備進一步解釋不能接受「一國兩實體」的理由，乃是因為「政治實體」一詞語義模糊，可能指一個有主權的國家，也可能是地方政府；台灣若作為一個主權的政治實體，那就是「兩個國家」，大陸不能接受，但如作為一個非主權的政治實體，台灣卻不能接受；因此大陸不提「對等政治實體」，也不容忍「一國兩府」㉓。

同時，大陸深感有必要系統論述解決兩岸政治爭議、實現和平統一的基本方針。1993年9月，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國台辦) 發表《台灣問題

1994年陸委會公布的《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雖然將兩岸政治關係定位為「一個中國，兩岸分治」，但是強調「一個中國是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這就抽離了「一個中國」的法理內涵，使之虛化。

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將「一國兩制」的基本內涵表述為一個中國、兩制並存、高度自治、和平談判，其中對「一個中國」內涵的表述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㉔但是，「中央政府在北京」的表述讓台灣方面認為大陸要以中央—地方關係定位兩岸關係現狀，否定「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的存在，於是更加強調「兩岸分裂分治」的現狀，並提出「中華民國在台灣」和「民主台灣」的新論述以彰顯兩岸的差異。正是由於這種現狀定位的衝突，從1995年李登輝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演講到1996年台灣總統直選，兩岸關係異常緊張，從海協海基兩會友好協商迅速滑到軍事鬥爭的邊緣。

「中央政府在北京」的表述讓台灣方面認為大陸要以中央—地方關係定位兩岸關係現狀，否定「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的存在，於是更加強調「兩岸分裂分治」的現狀，並提出「中華民國在台灣」和「民主台灣」的新論述以彰顯兩岸的差異。

1997年以後，隨着中美關係大格局的改善，大陸處理兩岸關係更有自信，繼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是不再簡單地用中央與地方的名義處理涉台問題，並且考慮放寬對「一個中國」政治內涵的解釋，主動爭取話語權。1997年4月，唐樹備會見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副秘書長李慶平等人時表示，「一個中國」的政治內涵包括三個層面：一個是國際上的，各自堅持「一個中國」；一個是兩岸關係上的，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個是海協海基兩會關係上的，1992年兩會達成的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仍然有效㉕。應該說，這時大陸關於「一個中國」的論述增強了包容性。1997年11月16日，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會見新同盟會訪問團時指出，「一個中國」並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一個中國」，應是一個尚未統一的中國，共同邁向統一的中國。這些說法後來被稱為「共同締造論」，其價值在於超越兩岸現有政權爭議，指明未來統一國家的新境界。

1998年1月，國台辦主任陳雲林提出兩岸統一之前要遵循「一個中國」原則，並指出「我們並沒有提出不切實際的要求，兩岸談判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基礎上的平等談判，不用中央與地方的名義，更不像台灣有些人說的大陸方面要求用台灣省長的名義來訪，不存在甚麼陷阱」㉖。同時，汪道涵對於兩岸關係現狀進行了深入的思考。該年10月，在第二次汪辜會談中，汪道涵提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目前尚未統一。雙方應共同努力，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平等協商，共議統一。一個國家的主權與領土是不可分割的，台灣的政治地位應該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進行討論。」㉗這八十六字代表當時大陸對兩岸關係現狀與走向的成熟思考。

但是，1996年以後在台灣大權鞏固的李登輝考慮的如何「建立台灣主體性」和「強化中華民國主權」，其分裂傾向愈加明顯，突出表現就是1999年7月「特殊兩國論」的出台。此後兩岸關係陷入十年低谷。2000年5月陳水扁執政後，信誓旦旦地表示「四不一沒有」㉘，大陸政府雖然表示要「聽其言、觀其行」，但也做出很多善意的動作，包括當年7月以後錢其琛副總理及國台辦發言人在多個公開場合提出「一中新三句」，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與大陸同屬於中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可分割」㉙。「新三句」的提出尊重台灣方面要求兩岸平等的意見，是大陸對台政治論述的突破，也是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的契機。但是，民進黨新政權奉行「做而不說兩國論」㉚，已經有一整套包括主權、兩岸、外交事務處理方案在內的

行動綱領和話語體系，圖謀逐步貫徹落實「中華民國」掩蓋下台灣的主權獨立，因此「新三句」得不到民進黨當局的積極回應。

2002年初立法院改選後民進黨成為第一大黨，陳水扁權力更加穩固，對大陸立場開始強硬，開始推銷「公投」和「制憲」，並於當年8月正式提出「一邊一國」，其「漸進式台獨」的真實面目漸為世人所知。2004年以後的第二任期，陳水扁在意識形態上操作「去中國化」，竭力推動「法理台獨」，造成兩岸政治僵局不斷惡化，相當一部分台灣民眾在中國國家認同上倒退。為了遏制「法理台獨」，大陸在2005年3月制訂了《反分裂國家法》，以立法形式宣示國家維護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決心和手段，同時提出發展兩岸關係的措施以及兩岸通過協商談判促進和平統一的主要事項。

三　重新思考「一個中國」：原則、內涵與框架

過去三十年兩岸政治互動的經驗和教訓告訴我們，實際上，兩岸政治關係和兩岸經濟關係一樣，應該追求雙贏的局面，共同創造新的中國國家形態。這就要求我們根據「一個中國」原則，構建既維持兩岸互不隸屬現狀，又體現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新過渡型國家框架，並闡發其政治內涵。

(一)「一個中國」：原則共識與內涵爭議

1992年10月底、11月初，海協海基兩會香港會談及函電往來，表明兩岸都願意「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均認知對方的主張與己不同，這就是「九二共識」的來歷。大陸方面認為，「九二共識」就是兩岸都表達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同時在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內涵（「堅持一中原則，不表一中內涵」）。而按當時台灣方面的理解，「九二共識」指兩岸各自口頭表達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主張「一個中國」內涵乃是1912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並認定大陸所說的「一個中國」內涵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中國，各自表述」）[31]。

從「九二共識」的形成及此後兩岸多次政治立場的表達，可以發現兩岸政治關係的一個特殊現象：「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內涵」乃是兩個既相互聯繫又有所區別的概念。「一中原則」屬於「國家」範疇，兩岸堅持「一中原則」是指兩岸同屬於一個國家；「一中內涵」則是「政府」概念，指具體由哪個政府（中央政府）代表這一個國家。1992年以來，台灣對「一中原則」先後採取承認（李登輝執政前期）—淡化（李登輝執政後期）—否認（李登輝執政末期和陳水扁執政時期）—默認並淡化（馬英九時期）的多種態度；大陸則始終堅持「一中原則」，並視之為兩岸政治互信的基礎。另一方面，很顯然，兩岸官方在「一中內涵」這個層面沒有形成共識，隱藏着深刻的矛盾。

從「九二共識」的形成及此後兩岸多次政治立場的表達，可以發現兩岸政治關係的一個特殊現象：「一中原則」屬於「國家」範疇，兩岸堅持「一中原則」是指兩岸同屬於一個國家；「一中內涵」則是「政府」概念，指具體由哪個政府（中央政府）代表這一個國家。

(二)「一中框架」：建立「一中」與「分治」的平衡

在「一中原則」屢受台灣主政者的漠視和挑釁，而且兩岸目前對「一中內涵」缺乏共識的情況下，為了穩定兩岸政治關係，大陸方面既要堅持反分裂鬥爭，又必須尋求國家理論創新。從今後一段時期兩岸形勢與趨勢來看，創新的突破點是突破兩岸各說

各話、各自表述的政治論述僵局，在建立互信的基礎上，共同尋找兩岸法理「一中」與過渡性政府「分治」的平衡性論述。這種平衡性論述要總結兩岸關係在和平發展時期的兩岸共同事務與對外事務進展經驗，以法律形式強化「兩岸一中」的國家屬性，同時尊重兩岸分治的過渡性國家現狀，以便進一步整合兩岸經濟、文化與社會事務，充分落實「一個中國」原則。我們建議使用新的「一個中國」框架來概括這種新政治平衡狀態。

為了穩定兩岸政治關係，大陸方面既要堅持反分裂鬥爭，又必須尋求國家理論創新。創新的突破點是突破兩岸各說各話、各自表述的政治論述僵局，在建立互信的基礎上，共同尋找兩岸法理「一中」與過渡性政府「分治」的平衡性論述。

經過幾十年的鬥爭，大陸和台灣藍、綠陣營都充分了解對方的底線，而且目前都對兩岸關係應該走和平發展道路取得了共識，這是兩岸政治互動轉入良性循環的難得契機。兩岸應該更有自信去考慮對方的合理要求，建立新的政治平衡結構，才能穩步推進和平發展，為培育共同的國家認同爭取時間，創造條件。

四　新憲法框架與新政治平衡

(一) 目前兩岸關係有利於新政治平衡

大陸關於兩岸政治關係的論述，既堅持「兩岸一中」的原則，又以愈來愈靈活務實的態度尊重台灣人民和台灣當局的合理要求。如前所述，2000年錢其琛提出「一中新三句」的表述，既重申「一中」原則和統一目標，又尊重兩岸的地位平等和協商平等，為台灣的政治地位留下談判空間。2005年大陸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其中第七條規定海峽兩岸可以就「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等問題進行平等協商和談判，這實際上表明在堅持「一中」的基礎上，兩岸可以協商「分治」的恰當形式。前引2008年12月底胡錦濤講話提出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說明大陸對台決策核心已經認識到有必要在「一個中國」的基礎上探索國家統一前兩岸政治關係的定位。這是兩岸政治關係進一步發展的契機。

自2005年「胡連會」以來，國共兩個執政黨的交流、協商機制已經建立，兩岸官方的政治互信正在積累，目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道路得到包括台灣藍、綠陣營的基本認可。從2008年下半年以來海協海基兩會多次協商及其成果，以及兩岸高級別官員互訪並以兩會顧問身份直接談判兩岸共同事務 (例如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協商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的交往實踐可知，兩岸官方實際上默認對方的特殊治理地位。可以說，兩岸政治關係新平衡正在形成，大陸在兩岸政治關係問題上愈來愈自信，堅持「兩岸一中」與探討「兩岸分治」並存的特殊政治關係並不衝突。

(二) 通過共同修憲維持過渡性平衡

不過，從目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狀況來看，這種政治平衡狀況並不穩定。首先，兩岸政治互信還比較薄弱。馬英九執政後，雖然承認「九二共識」，但是淡化「一中」，強調「各表」，片面把「中華民國」當作「一中內涵」，單方面強調台灣利益和台灣主體性；其次，台獨分裂勢力和分裂思潮在台灣內部仍然有一定的市場，不斷挑戰「一中原則」，反對兩岸統一；再次，台灣民眾的國家認同與「兩岸

2010年台灣立法機關審議通過ECFA。

一中」的框架還有很大距離，這種距離並不必然會隨着兩岸經濟交流合作而縮短。

因此，要維持「兩岸一中」與「兩岸分治」的政治平衡，還必須有新的共同法律約束，實際上無法迴避共同修憲的問題。這與1994年《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中抽離「一個中國」的法理內涵，以「一中」為虛，以「分治」為實的政治論述，有重要區別。當然，我們在此討論的是一種理想狀態下共同修憲的理論，至於是否具備共同修憲的現實條件與時機，將另文析之。

(三) 兩岸共同修憲的模式與要點

我們認為，明確台灣當局適當的法律定位應與「一個中國」的法律化聯繫起來，這最終需要體現在兩岸共同修憲的形式上。共同修憲有多種模式，從兩岸政治對立及認同差異的現狀來看，以兩岸政體歸一、政權合併、權力統一(傳統的政治統一)為目標的全面性修憲的條件和時機並不成熟。積極且務實之計，是探討局部性修憲的可能，亦即暫時不變兩岸憲法本文，共同增加一段內容相同的憲法前言，目的是在兩岸共同事務與對外事務上建立「兩岸一中」與「過渡性分治」的平衡。

共同憲法前言的內容應該包括以下基本要點：

(1) 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兩岸應共同維護「一個中國」原則，反對國家分裂。

(2) 由於歷史原因，兩岸處於過渡性分治狀態，過渡時期兩岸官方互不否認對方為有效治理的政治實體，同時互不視為外國政府。

(3) 兩岸在涉外共同事務上協商合作，共同維護國家主權和人民利益。

(4) 兩岸按照和平、平等、合作、雙贏的原則，建立全面的、綿密的交流合作機制，增進兩岸人民福祉，促進共同的國家認同。

其中，第一個要點相當於將「一個中國」政治原則法律化，為第二個要點提供了政治前提和憲法約束，杜

要維持「兩岸一中」與「兩岸分治」的政治平衡，實際上無法迴避共同修憲的問題。積極且務實之計，是暫時不變兩岸憲法本文，共同增加一段內容相同的憲法前言，體現合二為一(「兩岸一中」)，一中有二(「過渡性分治」)，全面整合(民族復興)，促進共同的國家認同的內涵。

絕了「兩個政治實體」演變為「兩國」的可能性，這也是第三和第四個要點的政治基礎。

共同的憲法前言，不同的憲法本文，體現合二為一(「兩岸一中」)，一中有二(「過渡性分治」)，全面整合(民族復興)，促進共同的國家認同的內涵。另一方面，這段共同憲法前言並沒有涉及兩岸政體與政權合併問題，說明這只是邁向統一進程中的階段性安排。至於分治兩岸的政治實體最終如何調整，這是今後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基礎上由兩岸代表通過平等協商談判來具體決定的。

「兩岸一中」與「過渡性分治」共同入憲，是兩岸共同締造新的中國的關鍵一步，是兩岸和平統一的重要階段。目前，台灣內部兩黨政治競爭十分激烈，也許不是談「修憲」的最佳時機，但是，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長遠趨勢與國家統一大局來考慮，兩岸未來要共同破解政治難題，其實無法迴避共同修憲的問題。本文就是基於這個考慮開展初步的學術理論探討而已。如果能邁出共同修憲這一步，相信一個具有中國特色和兩岸特點的新的國家結構形式將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程中逐步形成。

「兩岸一中」與「過渡性分治」共同入憲，是兩岸共同締造新的中國的關鍵一步，是兩岸和平統一的重要階段。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長遠趨勢與國家統一大局來考慮，兩岸未來要共同破解政治難題，其實無法迴避共同修憲的問題。

註釋

①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442。

② 或稱「台灣主權未定論」，其核心內容為台灣未來地位必須等到太平洋地區恢復安全，對日和約訂立，或聯合國審定之後才能確定。

③ 參見王鐵崖：〈中國與國際法——歷史與當代〉，載鄧正來編：《王鐵崖文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頁381-83；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頁26。

④ 參見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⑤ 陳隆志：〈台灣不是中國內政問題〉，《新世紀智庫論壇》，1999年第8期，頁118-19；姜皇池：〈論人民自決適用於台灣之可行性：實質要件之考察〉，《台大法學論叢》，1997年第2期，頁44-49。

⑥ 參見〈林濁水：十年政綱不宜迴避「主權」議題〉(2010年4月7日)，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gb.chinareviewnews.com/doc/1012/8/1/2/101281291.html?coluid=93&kindid=3310&docid=101281291。

⑦ 參見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台灣定位新論》(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23。

⑧ 王曉波：〈無條件談判，有條件統一——論不完全繼承與兩岸整合〉，《台灣立報》，1992年2月13日，第8版。

⑨ 參見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結論部分；〈兩岸主權共享與特殊關係〉，《中國評論》，2010年2月號，頁4-11。

⑩ 王鐵崖：〈光華寮案的國際法分析〉，載《王鐵崖文選》，頁496-500。

⑪ 參見李秘：〈兩岸政治關係初探：政府繼承的視角〉，《台灣研究集刊》，2010年第1期，頁44-49。

⑫ 參見王振民：《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一種法治結構的解析》(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陳友清：《1997-2007：一國兩制法治實踐的法理學觀察——以法制衝突為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王英津：〈關於「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新構想〉，《台灣研究集刊》，2009年第2期，頁1-7。

⑬ 參見黃嘉樹、王英津：〈主權構成研究及其在台灣問題上的應用〉，《台灣研究集刊》，2002年第2期，頁28-36、85；范宏雲：《國際法視野裏的國家統一研究——兼論兩岸統一過渡期法律框架》(廣州：廣東

人民出版社，2008）；余克禮：〈兩岸應正視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議的問題〉、謝郁：〈對兩岸達成和平協議問題的初步探討〉，均見於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編：《「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2009）。

⑭ 劉國深：〈試論和平發展背景下的兩岸共同治理〉，載《「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⑮ 〈紀念《告台灣同胞書》30周年胡錦濤發表重要講話〉（2008年12月31日），參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www.gwytb.gov.cn/speech/speech/201101/t20110123_1723962.htm。

⑯ 詹寧斯（Robert Y. Jennings）、瓦茨（Arthur Watts）修訂，王鐵崖等譯：《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第一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5），頁92。

⑰ 國際法學界在國家承認的性質上有爭議，「宣告說」（declaratory theory）認為，國家承認只具有「宣告」的意義，一個新國家是否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取決於其成為國家的事實，並不依賴任何其他國家的承認。「構成說」（constitutive theory）則認為新國家只有經過承認，才能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1992年修訂的英文第九版《奧本海國際法》避開「構成說」和「宣告說」的理論對立，主張對國際承認的實踐進行實證分析，認為國家承認具有一定程度的構成意義。參見王鐵崖等譯：《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第一分冊，頁97。

⑱ 參見張亞中：〈兩岸主權共享與特殊關係〉，頁4-11。

⑲㉓ 《台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編：《台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台北：國史館，2002），頁233；236。

⑳ 《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1994年7月1日），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www.mac.gov.tw/ct.asp?xItem=57868&ctNode=5645&mp=2。

㉑㉚ 參見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論》（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80；185-86。

㉒㉔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1993年9月1日），參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www.gwytb.gov.cn/zt/baipishu/201101/t20110118_1700018.htm。

㉕ 引自《台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頁309。

㉖ 陳雲林：〈發展兩岸關係是我們的共同願望——戊寅新春寄語台灣同胞〉，《兩岸關係》，1998年第1期，頁4。

㉗ 嚴安林：〈從「86字」對台方針看汪道涵會長的偉大人格〉（「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徵文活動」，2009年6月），參見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GB/26741/139936/139937/8504213.html。據嚴安林文章，汪道涵指出「86字」對台方針是由中共中央提出、汪道涵本人轉述的。另外有關「86字」方針提出的背景和反應，參見章念馳：〈兩岸皆敬仰的汪道涵會長〉，載毋嗚編：《老先生》（香港：香港世紀出版公司，2007），頁421-31。

㉘ 2000年5月20日，陳水扁在「總統就職典禮」上演說：「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此即「四不一沒有」。

㉙ 〈錢其琛：早日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2001年1月22日），詳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www.gwytb.gov.cn/speech/speech/201101/t20110123_1723647.htm。

㉛ 蘇起、鄭安國主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頁3-5。

巫永平 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副所長。

鄭振清 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助理教授。

核輻射後遺症之謎：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與核能前景

● 曾鏡濤

2011年3月11日，日本發生了災難性的9.0級世紀大地震。地震和海嘯不只摧毀了本州島北部的城鎮和導致三萬多人的死亡或失蹤，還令福島第一核電站的冷卻系統陷入癱瘓，釀成二十五年來世界最嚴重的核洩漏事故。起初人們僅是被地震和海嘯的威力震懾，忽略了核電站冷卻系統癱瘓的嚴重後果。冷卻系統癱瘓導致多座反應堆過熱，繼而引起爆炸和核洩漏。從第一天開始，事件的進展猶如一列徐徐由車站開出的火車，慢慢地加速，一步步朝着既定的方向發展，成為前蘇聯切爾諾貝利 (Chernobyl，又譯切爾諾貝爾) 核事故以來最嚴重的核危機。

起初，日本政府的核能監管機構，按國際標準計算，將福島第一核電站的核洩漏事故嚴重程度初評為五級；到4月中，即上調至最嚴重的七級。至目前為止，只有切爾諾貝利核事故曾經獲得如此嚴重的評估。國際核事件分級制度是由國際原子能機構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協調制訂的，它根據輻射釋放量、核反應堆堆芯受損程度以及影響的廣泛度和持續性，來衡量事故的嚴重程度。

新的嚴重性評估等於承認，福島第一核電站核事故的影響極有可能是長期而嚴重的。事故造成數萬名核電站附近的居民被迫疏散撤離，並使放射性核物質經由雨水和地下水在本州島東北部很大的一片地區擴散。大量用以冷卻反應堆的海水直接排出核電站外，對日本東部太平洋造成極大的核污染，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反應堆爆炸後噴出的放射性氣體，隨着大氣流動擴散至周邊國家，引起東南亞一帶人民對核輻射的恐慌。

福島第一核電站的核事故跟切爾諾貝利有所不同。據日本原子力安全保安院發言人西山英彥的估計，福島核輻射釋放量約為切爾諾貝利的十分之一。另外，在切爾諾貝利事件中，有28人因為短時間暴露於高劑量的輻射中而死亡，而在福島並還沒有這樣的死亡事件發生①。儘管如此，福島核事件對世界能源前景的影響是深遠的，因為近年隨着溫室效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明顯，二氧化碳減排已是大勢所趨，發展核電是拯救地球逃出氣候變化厄運的不可少的一個選擇。福島核事件的發生，使人類陷於進退兩難的困境。

要評估今後福島第一核電站核事故的可能後果，就不能不對切爾諾貝利事件有所了解。

一　切爾諾貝利事件

切爾諾貝利事件於1986年4月26日發生在前蘇聯(現在的烏克蘭)，距烏克蘭首都基輔約110公里。事件發生的時候，核電站技術人員正進行一項試驗，結果試驗失控，導致反應堆中心溫度迅速上升，引發一連串爆炸，反應堆內的石墨中子減速劑暴露在空氣中燃燒，反應堆芯內180多公噸的強輻射物質外露。據當時蘇聯科學界估計，在烈火中有5至30%強輻射物質化為濃煙塵埃隨風飄散，擴散至前蘇聯的西部和歐洲的大部分地區。這一意外釋出的放射性物質約是廣島原子彈的400倍，直接受輻射塵污染的面積達20萬平方公里。自1986至2000年間，約35萬烏克蘭、俄羅斯、白俄羅斯等地居民被迫遷出受嚴重污染的家園②。

當然，把切爾諾貝利的核意外事件與廣島原子彈爆炸直接比較並不合適。與原子彈爆炸產生致命的輻射相比，切爾諾貝利釋出的放射性物質有較長的半衰期，而且釋出速度要慢得多，因此對人體的影響也要溫和得多。在切爾諾貝利核災難中首批到達現場搶救的人員中(包括核電站的工作人員、消防員、附近居民和農民等)，約有200多人因為直接受極高劑量的輻射而要送院急救，其中134人證實患上急性放射性綜合症(acute radiation syndrome)，但只有28人因此而死亡③。

但是，在核災難發生後四年，第一線處理核污染的約60萬工人中，約有5,000多人因種種原因而去世，其中有多少是因切爾諾貝利核災難而死的則不可而知，儘管這不過約是總數的1%。這些人因為工作關係，受輻射劑量較普通人高，他們的健康情況更能反映核輻射對人體的影響，具有指標性作用，所以備受傳媒的關注。這些被稱為「清盤員」(liquidators)的前線處理核污染工作人員來自前蘇聯的各個角落，大部分都是後備軍人，他們中受輻射劑量較高的約有24萬人④。1995年，烏克蘭國家全民防輻射協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of the Ukrainian Population)估計，烏克蘭籍的清盤員中有5,722名已經去世⑤。2006年，根據法國《世界報》(*Le Monde*)的一篇報導，那時在60萬名的清盤員中，已有10%去世，另外有16.5萬人成為不同程度的殘疾人⑥。

二　低劑量核輻射對人體健康的長期影響

關於低劑量核輻射對人體的長期影響，一直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問題。受核災難影響的人口很多，直接被迫遷出距離切爾諾貝利核電站30公里半徑內的人口便有30萬；在30公里半徑外的數百萬人口，雖然無須遷徙疏散，但繼續生活在核污染區內。他們長期生活在低劑量輻射的環境內，健康有沒有受影響呢？

2005年9月，一份由「切爾諾貝利論壇」(Chernobyl Forum) 發表的研究報告把核災難引致的死亡人數估計為4,000人左右；2006年版的同一報告，又把預測死亡人數上調至9,000人⑦。切爾諾貝利論壇是由國際原子能機構、世界衞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和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the Effects of Atomic Radiation, UNSCEAR) 等多個聯合國屬下機構與烏克蘭、俄羅斯、白俄羅斯等國家合組的官方組織，這份研究報告由一百多名專家學者合作編輯而成。

然而，這份報告的調研方法和結論馬上受到很多反核能團體的質疑。綠色和平組織 (Greenpeace) 在2006年4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把核災難導致的死亡人數估計為9.3萬人，指出「由烏克蘭、俄羅斯、白俄羅斯等國家的最新數據顯示，從1990到2004年間因核災難而新增的不同病症個案達20萬宗」。該報告估計因核災難而新增的癌症個案總數為27萬宗，其中9.3萬宗極可能為致命的。綠色和平組織並相信癌症只佔因核災難致死的總數的小部分，核輻射還能引起心肺、循環、免疫和消化等系統的問題⑧。

同年，歐洲新興的環保政黨——綠黨 (European Green Party)，為了回應切爾諾貝利論壇報告，也集合了一幫環保反核的科學家，發表一份題為〈切爾諾貝利的另一報告〉(“The Other Report on Chernobyl”)、簡稱為「火炬」(TORCH) 的報告。其中估計有半數從切爾諾貝利釋出的放射性碘131 (能引起甲狀腺腫瘤的致癌物) 擴散至前蘇聯以外，遠達歐洲西部的大部分地方。報告預測新增因癌致死的人數在3萬至6萬之間，是切爾諾貝利論壇報告預測的7到15倍⑨。

2009年，紐約科學院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在其年刊上登載一份報告 (下稱「亞布魯可夫報告」)。報告的編者是三名俄羅斯科學家亞布魯可夫 (Alexey V. Yablokov)、那斯特仁科 (Vassily B. Nesterenko) 和那斯特仁科 (Alexey V. Nesterenko)，他們在2007年就完成了俄文版報告。此報告總結了上千份與這次災難有關的科學文獻，並參考了超過五千條網絡資料而編成。三位科學家特地指出，他們所採用的科學文獻多是被國際原子能機構和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忽略了的東歐學術界權威人士之作。報告的結論把由1986到2004年間因核災難而新增的死亡人數估計為98.5萬人⑩。值得注意的是，該報告的編者之一亞布魯可夫也是綠色和平報告的編委會成員之一。

不過，2011年，就在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發生前的2月28日，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發表最新的切爾諾貝利報告，基本上還是肯定了切爾諾貝利論壇報告的結論。該報告特別指出，在134名患上急性放射性綜合症的切爾諾貝利前線工作人員中，只有28人旋即死於此症；稍後死亡的19人，與輻射無關；餘下的87名倖存者雖然一般健康情況不佳 (包括有2宗白血病及2宗癌症)，但還能活着。至於其他數十萬的前線處理核污染工作人員，除了可以確定白血病和白內障發病率高於正常外，沒有證據顯示核輻射對他們的健康有任何負面影響。核災難後在切爾諾貝利附近的原居民中新增的6,800多宗甲狀腺癌，有部分毫無疑問是核輻射引起的，不過至2005年為止，只有15宗導致死亡；而如果前蘇聯政府能積極禁止人們飲用被放射性碘131污染的牛乳，這些甲狀腺癌個案相

信不會發生。綜合以上的數據，能準確認定受核災難引起的死亡人數是62名⑪。該報告最後總結道：切爾諾貝利核輻射的後果沒有想像中的嚴重，勸喻受影響的百姓不必生活在恐懼與健康的陰霾中⑫。

三　究竟是否應該反對核能？

看完了這一堆報告結論和數字後，我們一定都有點昏頭昏腦。核意外而引致的死亡人數估計的預測，下至4,000，上到98萬，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區間，究竟誰的結論最可信呢？筆者想，要獲得準確的答案幾乎不可能，但應該也不至於如此離譜。這只能說明有兩個可能的因素影響了這些答案：一是資料數據的可靠性；二是研究者的政治立場。

要了解其中微妙的關係，最近英國專欄作家蒙比奧特 (George Monbiot) 與澳大利亞反核能作家凱爾迪克特 (Helen Caldicott) 醫生之間的一場大辯論，可供讀者參考。蒙比奧特在2011年4月5日《衛報》(*The Guardian*) 的一篇專欄文章中，詳細剖析比較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與亞布魯可夫兩份報告的異同，對後者的數據抱批判的態度。

蒙比奧特和凱爾迪克特辯論的重心圍繞着切爾諾貝利核災難引起的死亡人數估計的可靠性上。蒙比奧特自稱他本來也是反核環保運動中的一員，但在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後，他重新以批判的眼光檢查上述兩份報告的科學理據，他指出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的性質有如聯合國的另一個組織：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它們的報告全是由各國在該專業的頂尖科學家參考了上千科學文獻，經過仔細論證而作出的結論。既然環保運動對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的全球暖化報告熱情擁抱，便沒有理由對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同樣嚴謹論證的報告懷疑。

另一方面，他認為亞布魯可夫報告中的98.5萬人因原子輻射致死的科學依據是不可靠的，因為該報告沒有經過正常的同業審稿程序。唯一類似審稿的過程是刊在學術期刊《輻射防護劑量》(*Radiation Protection Dosimetry*) 上的一篇書評，但那是對該報告沉重的一擊。書評指出亞布魯可夫等人假設在切爾諾貝利附近地區新增的死亡人數均由核災難引起，這樣他們才得到98.5萬的死亡人數。事實上，在切爾諾貝利核災難後，該地區經歷了蘇聯解體的歷史性變故，以及1990年代東歐地區的巨大社會變革，在醫療衞生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對疾病診斷的精確度也與蘇聯解體前的水平不可相比較。換言之，亞布魯可夫等人的假設是不科學的。而凱爾迪克特所代表的一方，除了亞布魯可夫報告外，便只有訴諸情感上的煽動與恐懼⑬。

這次的辯論正好說明，環保界人士對核能長期影響的看法發生了分裂。傳統的環保界都對核能採取反對的態度。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人們對原子彈的威力產生了又敬又畏的心理，加上以後美蘇爭霸的冷戰年代，人們在核子戰爭的陰影下度過了半個世紀，對核彈的恐懼演變為對核能的恐懼。1979年3月28日

美國三哩島 (Three Mile Island) 核電站的核洩漏事故被美國傳媒大肆報導，加深了西方人民對核能的恐慌，激發了西方反核能的潮流。反核能成了環保人士的工作綱領之一。三哩島核事故的起因是由於機器故障與人為操作失誤引起，導致反應堆芯一度瀕臨熔毀邊緣，引起放射性氣體洩漏至大氣中。其實，此事故並沒有導致死亡，所洩漏的放射性物質也遠較切爾諾貝利的為低，但是恐懼核能的心理從此深深埋在人們的意識之中。

切爾諾貝利核災難發生後，反核能進一步成了環保運動的主流。但在1990年代以後，隨着溫室效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明顯，人類不能無限地使用碳燃料已成為共識。人類面臨一個重要的抉擇：過度使用碳燃料會加劇氣候變化的嚴重後果，但是風能和太陽能又緩不濟急，權衡輕重，核能成為一個可以考慮的選擇。這次福島第一核電站核事故的發生，進一步引起環保運動的反思，部分環保人士以批判和科學的態度重新檢驗反核能的論據，以求作一個科學的、理性的選擇。

我們希望辯論的雙方能平心靜氣坐下來，攤開數據，作出合理的決定取捨。環保運動今後對核能的態度取向，何去何從，我們將拭目以待。

註釋

① 〈福島核事故與切爾諾貝利孰更嚴重？〉，《華爾街日報》中文版，2011年4月12日。

②⑪ 參見http://en.wikipedia.org/wiki/Chernobyl_disaster_effects。

③⑫ "New Report on Health Effects due to Radiation from the Chernobyl Accident", 28 February 2011, www.unis.unvienna.org/unis/en/pressrels/2011/unisinf398.html.

④ 參見http://en.wikipedia.org/wiki/Liquidator_%28Chernobyl%29。

⑤ 參見http://en.wikipedia.org/wiki/Deaths_due_to_the_Chernobyl_disaster。

⑥ "Selon un rapport indépendant, les chiffres de l'ONU sur les victimes de Tchernobyl ont été sous-estimés" (According to an independent report, UN numbers on Chernobyl's victims has been underestimated), *Le Monde*, 7 April 2006.

⑦ The Chernobyl Forum, "Chernobyl's Legacy: Health, Environmental and Socio-economic Impact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s of Belarus,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Ukraine", second revised version (Austria: IAEA, 2006), www.iaea.org/Publications/Booklets/Chernobyl/chernobyl.pdf.

⑧ "Greenpeace Rejects Chernobyl Toll", 18 April 2006,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4917526.stm.

⑨ "The Other Report on Chernobyl (TORCH)", 6 April 2006, www.chernobylreport.org/?p=summary.

⑩ Alexey V. Yablokov, Vassily B. Nesterenko, and Alexey V. Nesterenko, "Chernobyl: Consequences of the Catastrophe for People and the Environment",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1181 (December 2009), www.nyas.org/publications/annals/Detail.aspx?cid=f3f3bd16-51ba-4d7b-a086-753f44b3bfc1.

⑬ 以上內容參見George Monbiot, "The Unpalatable Truth Is That the Anti-Nuclear Lobby Has Misled Us All", *The Guardian*, 5 April 2011, 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11/apr/05/anti-nuclear-lobby-misled-world。

曾鏡濤 普林斯頓大學太空物理學博士，現退休寫作，以能源及環保問題為主。

收藏老貴陽

● 張賜安

一

很小的時候，我就一直住在貴陽市中心噴水池北門橋邊的龍井路上，大約1980年代初，在龍井路與中華中路交叉路口，開始有了文革後貴陽市最早的集郵市場。每到週日，一出路口便被那些集郵愛好者手中的郵票所吸引，總愛不時湊熱鬧地看上幾眼，後來郵市遷到了噴水池郵局旁，緊靠我的工作單位，上下班又總要從郵市經過，這樣久了，也就有了想要收藏郵票的念頭。由於囊中羞澀，念頭始終還是念頭。1980年代末我參加了「中西文化比較研究班」的函授學習，其中關於「東西方現代化與傳統文明的矛盾衝突」的比較研究使我產生了濃厚的興趣，而我所屬的攝影界此時也開始了以紀實主義攝影表現生活的追求。這幾方面的內容在我的腦海中不知不覺碰撞出了一個奇怪的想法：別人收藏郵票，我為何不可以收藏一座城市？我就用我手中的相機去收藏貴陽，用紀實主義攝影去記錄貴陽這座西南高原省會城市的歷史變遷，將它作為中國幾千年歷史中最具矛盾衝突，充滿大動蕩、大變革的特定時代的一個縮影定格下來。於是，便有了今天「老貴陽」上萬張黑白紀實照片的結果。

二

要說貴陽，我們生活在這裏的許多人的確還不曾好好地閱讀過這座城市，不曾知曉這養育了我們的一方水土。由於地處遠離中原的西南一隅，貴陽數千年的發展一直十分緩慢，在十九世紀末，貴陽還是一座古老的、呈封閉狀態的城市。宮觀、寺廟、牌坊、城牆、街道、驛道，一切都顯得古老而陳舊；但與此同時，這種封閉狀態正在被打破，西方國家的商品開始不斷湧入，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正在解體。

貴陽又是一座以漢族為主體、多民族共居的城市，漢族文化和少數民族文化、本土文化和外來文化共生共長，儒、釋、道、伊斯蘭教、天主教、基督教文化多元並存，匯聚於此。城垣、街區、道路僅僅是城市的軀殼，生活在這裏的一代又一代漢、苗、布依、仡佬等各個民族才是這座

城市的血肉與生命，他們創造的豐富多彩的文化才是這座城市的靈魂。

二十世紀這個在人類歷史上科學與愚昧、民主與專制、富裕與貧窮鬥爭最為激烈的一百年，為貴陽前所未有的改變帶來了契機。貴陽作為貴州的縮影，在中國與世界空前緊密聯繫的百年之中，與國家一同經歷了從探索、對抗、模仿、吸收到超越自己的驚天動地的鉅變。貴陽在經濟社會發展普遍遲緩與落後的狀況下，在政治思想、文化領域的某些方面卻處於超前狀態，在不少時候走到了全國的前列。在十九世紀的維新變法運動和二十世紀的辛亥革命、護國運動、五四運動中，貴陽都有着突出的表現。抗日戰爭爆發後，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重心被迫向西南轉移，處於大後方的西南重鎮貴陽，由於內遷大潮帶來的資金、設備、技術和人才的注入，戰時經濟一度空前繁榮。1949年以後，經濟建設不斷恢復，特別是1960年代中央政府在西南實施的「三線建設」，又一次改變了貴州的經濟發展格局並提升了貴陽的經濟實力。改革開放更是拉近了貴陽與中東部地區的發展距離，使貴陽高樓林立、大道寬廣，不停地更換着新面孔。

其實，當我在開初拍攝「老貴陽」時，也對理應「熟悉」的、生於斯，長於斯的這塊土地不甚了解；在貴陽的歷史老街區裏不停地行走拍攝時，我時常去詢問別人也問自己，昨天的貴陽究竟有些甚麼值得今天的我們去眷念、去傳承？又有些甚麼不一樣的獨特個性、文化性格值得我們去關注？

一直以來，外地人形容貴州常常有這樣三句話：「天無三日晴、地無三里平、人無三分銀」，歷史上的貴陽的確如此。地處雲貴高原以東的貴陽，是在以石灰岩為主，高低起伏的峰叢窪地上構建的城市，天空常常被連綿起伏的群山阻擋，總是一片陰霾；缺少太陽的山間窪地，莊稼的收成自然不會豐富，重重大山更是將中原先進發達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諸多成果屏蔽在外，這樣一方陰多晴少、崎嶇不平的水土，造就了這一方貴陽人。老貴陽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呈現出和周邊省會城市與眾不同的獨特景象和生活氣息。

在群山環抱中，石砌城牆圍成橢圓形，九座城門吐納往來的商旅，維護着城市的生息。城內，街道狹窄，坡坎陡峻，眾多的牌坊使本來不寬的街道更顯得狹窄，城中的大道觀香火旺盛，城南則有屹立江流的地方名勝甲秀樓和花木扶疏的觀音寺。城中既有幽深典雅的唐家花園、高家花園這樣幾戶官僚士紳的深宅大院，又有更多低矮的木板房或磚木結構建築的民居，中間不時夾着一些三合院、四合院的公館。大街兩旁既有一二層高的商業鋪面，也有了兩三層高的西洋騎樓。

在常年多陰的天氣和較為狹小的地理空間氛圍裏，閒散的老貴陽人清早七、八點鐘才從牀鋪上爬起來，在小街道裏慢悠悠地吃着地方小吃「腸旺麵」、「畢節湯圓」，然後開始了一天與世無爭的生活，這種受到特定自然和人文環境造就的貴陽市民的生活習慣，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種順天適地、寧靜達觀、溫文敦厚的生活觀念。這種生活觀念和生活態度一直深深地影響到一代又一代的貴陽人，也同樣深深影響到四海五湖來到貴陽的各方人士，共同形成了貴陽人獨特的地域性格。

直到今天，我仍然明顯感受着這種傳統的生活態度、觀念在現實中的延續。而貴陽人的文化則顯示出「五方雜處」的特徵，經歷過數百年的變遷，在這座城市裏，你會發現它有着太多太多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在這裏，你能夠看到中國傳統文化的各種表現，也能感受到西方文化的諸多影響。那些不同時期外來的官員和商賈、抗戰大遷移的內地人、解放貴州的南下大軍、支援貴州建設的大批幹部、1960年代「三線建設」的工人隊伍、上山下鄉的各省知青，無不把全國各地的各方習俗、文化傳統帶到了這個沒有多少屬於自己獨特文化個性的高原城市。

在這座城市裏，要說真正屬於貴陽人自己文化的「東西」，也就只有揉合了各個時期各個地區文化的「混合物」了。在貴陽生活久了，便能感受到這種五方雜處的文化氣味，不管是本土的民族文化、川陝和湖廣文化、北方文化、江浙文化、冀晉魯豫文化，還是歐洲文化和宗教文化，都在這裏形成了沒有哪一種文化可以作為主體的「雜文化」，貴陽——實在是一座有着複雜文化性格的城市。

三

正是這座有着六百多年歷史的城市，正是這種複雜的地域和文化交織的雙重性格，才使得老貴陽有着豐厚的文化積澱和歷史遺存。作為一個省會中心城市，它的任何變化都對全省乃至周邊省市帶來十分重要的影響，同樣，它的任何一方面的變化也反映了全國的各種影響和時代特徵，這些歷史遺存記錄了過往大量歷史的信息，非常值得我們去好好尊重和保護，給後人留下可以觸摸的歷史。

然而，長期以來我們只看重城市的實用功能，而忽略城市是一個鮮活的、有個性的生命，任何一座城市獨有的文化歷史，就是它的性格史和精神史。今天，我們對待城市的態度太過功利化，城市的管理者往往好大喜功，滿足於城市建設的大手筆，於是，積澱了千百年的老城被掀了個底朝天。其實貴陽與中國的其他歷史名城一樣，那些老街道、老菜市、老水井、老茶館、老戲院、老書店、老旅館、老古橋、老車站，都是充滿人氣、充滿無數動人的故事和不同時代的精、氣、神。

當下，在高樓森林的下面，早期的風物已遺存無多，淹沒在人們的記憶中了無蹤迹。中國的歷史文化遺存一直以來就多災多難，所剩遺存已十分有限，在東中部高速發展和西部大開發的口號下，一個接一個新政者拼命追求現代化建設的速度，迫切地積累任上的政績，奪取經濟超前發展的頭等

小街裏的生意（張賜安攝）

功勞，將成片成塊的老街區任由房地產開發商恣意改造，而這些大大小小的商界「精英」對文化遺存大多一無所知，短短的一二十年，不少都市的歷史遺存被蕩滌得寥寥無幾，原本各具不同獨特個性和特徵的都市歷史和文化魅力完全被一個模式所代替，城市正在快速地趨於同化。貴陽也被外人戲稱為「小香港」。也許，現實中的人們，還自在地沉浸在這樣的評價中享受着現代化文明的幸福成果。中國著名的文化學者，一直致力於搶救保護傳統文化的馮驥才早在1999年時就深刻而痛惜地指出我們對待歷史文化遺存的態度與行為：「如果説『大革命』是惡狠狠地砸毀它，這次〔指我們當今的城市建設〕則是美滋滋地連根除掉它，因為這是一次『舊貌換新顏』。」①

城市是歷史發展的結晶，也是歷史發展的延續，割斷歷史將會使我們在走向城市現代化的道路上付出沉重的代價。可是，「建築是地區的建築」這條十分重要的法則已被忽略，造成了國內城市模式千篇一律的可悲現狀。我們的生活愈來愈需要多元化，失去傳統的有價值的文化，會影響我們生活的質量。我們建新城鎮，應該是對古老城鎮母體的改造與提升，其根本宗旨應該是「以人為本」。正如業內專家指出的那樣，應該遵循這樣的原則：一是原真性：在中心區、重點社區要保持原汁原味，要真名城，不要假古董。二是可讀性：通過保存下來的有價值的歷史建築、歷史街區，讓後人能認識歷史。三是可持續性：城市應該是有生命的城市，保存歷史是為了今後的可持續發展②。

保護歷史文化遺產是人類對自身精神家園深切關懷的需要，這已成為全社會的共識。我們的城市管理者應該先知先覺，在城市開發中作出科學規劃和立法保護，讓全社會都知道我們身邊的歷史文化遺產的特殊價值。把過去的老城鎮納入新城鎮建設中去，加以科學合理的規劃，才能使人們的生活質量、社區的文化品味、房地產的價值和整個城市的綜合價值得到提高。經濟的競爭上升到高度就是文化的競爭，這在東中部地區已十分明顯地表現出來。地處西部的貴陽在歷史發展進程中必須要立足這一根本，才能建設成為一個經濟和文化可持續發展的貴陽。

四

每當我們這些貴陽人臨窗眺望或坐在計程車裏駛過新建的市中心大道時，總會為貴陽近二十年來城市建設的嶄新面貌發自內心地高興和快慰，再看着那些還殘存的低矮破舊房屋和狹窄小巷，我們是多麼希望現代化城市的美好明天早日到來。的確，作為歷史的老貴陽老了，它與現代化的距離愈來愈遠。然而，當人們站在東山或黔靈山俯瞰這座高樓林立的城市時，或許有人這樣想過：難道這座城市過去的一切真的沒有甚麼值得留下來的嗎？

前些年在北京的書店裏看到《北京胡同》畫冊時我曾經想過，貴陽既不是甚麼中國的重要工業城市，也不是甚麼文化歷史名城，更沒有可以作為某種地域文化特徵的城市古風留給後人去欣賞，但是我們不能否定這樣一個事實：任何一座城市都是一部厚重的、有着獨特文化內涵的歷史書，

它是歷史的沉澱物，每個歷史時期都在這座城市留下自己深深的印迹，每一個生活在其中的人塑造了這座城市，又被這座城市中特有的時代氛圍和千百年傳承中形成的文化氣息所塑造。一條狹窄的街巷，一種地方風味小吃，一句民間生活俚語，一個地方風情的故事，無不表現出這座城市的人們生生不息，循環往復，充滿憂傷、欣喜與煩惱的生命旅程，讓我們這些隨着這座城市走過來的人總有一些不能放棄的感情——也許，這種感情和感覺就是人類文化的傳脈。

看着手中這些記錄了老貴陽面貌的黑白照片，想想再過二三十年，一種永遠也解不開的地域文化情結會讓我們帶着幾分惆悵，幾分缺憾去回憶，去找尋我們兒時的幼兒園、啟蒙的小學、居住了幾十年的街道、院落和老鄰居，我們花幾分錢租來的小人書，街邊叫賣的烤紅薯和碗耳糕，身邊的老水井和小水站，老祖宗留下的八仙桌和太師椅，老牆上的「紅太陽」……還有和這一切緊緊相連，充滿着酸甜苦辣、悲歡離合的無數個生活故事。或許最後我們能找到的，除了幾幢像珍稀動物式的老屋外，剩下的，便只有我們自己。帶着對傳統文明與現代文明矛盾衝突的深深困惑，也為了我們明天能有一個精神的家園可以回歸，能給我們的子孫有個交代，為他們留下一幅這座城市的歷史人文風景，我所能做、所應該做的，就是搶在一個個大大的「拆」字面前記錄下這座城市和這些「老人們」的身影。

在已經走完了二十一世紀第一個十年的今天，全社會已經開始逐漸認識到「歷史文化遺產」的重要性，無疑

貴鳥南路上賣竹器的老人（張賜安攝）

說明了社會的進步，但要使保護真正做到實處，還有着漫長的道路。我仍將沿着「行動是第一位」的理念，實實在在地，一步一步地展開歷史文化遺存的記錄，搶救與保護，記錄今日變革的一切軌迹，忠實去履行我們的社會職責。

如果說我拍攝的「老貴陽」也算作一種成就，那麼，我要感謝的便是我們共同創造，共同擁有的這座城市；繫着這難解的「牽手情」，我和我手中的相機便沒法打烊。

註釋

① 馮驥才：〈我為「古城會倡議」鼓而呼〉，載《手下留情——現代都市文化的憂患》（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41。

② 貴州省建設廳廳長江厥中在2001年貴州科學院舉辦的「西部城鎮歷史文化研討會」上的發言。

張賜安 中國攝影家協會貴州分會常務理事，貴州綠色和平環境宣傳中心主任、高級攝影師。

後現代「愚公」卞趙如蘭教授

● 關燕兒

數算指頭，已認識卞趙如蘭教授十多年了，第一次拜訪便已住在她美國麻省劍橋市的家。那是1999年3月，波士頓仍是冬天，抵步前下了一場雪，街道兩旁滿是積雪。那時她已退休多年，銀髮束成一個小髻，笑容可親，極之好客。其後數年，筆者有機會在波士頓及香港再會卞教授。在2006及2009年，兩次協助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系統，把她的畢生藏品由美國搬運至香港。在整理及執拾過程中，筆者對這位學者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及認識。

卞趙如蘭教授，1992。（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系統提供）

卞教授是美國哈佛大學音樂系及東亞語文文化系榮休教授，著名音樂學學者，精通西方音樂，專研中國音樂，旁及台灣、日本及韓國音樂。1922年生於美國麻省劍橋市，父親是著名語言學家兼作曲家趙元任博士；母親楊步偉醫生為中國首批倡導節育者之一。卞教授是趙家長女，童年時隨父母到法國、北京、南京、長沙、昆明、美國等地，經歷民國時期及抗日戰爭，分別在中國及美國十一間學校就讀①。1940年初跟隨家人重回劍橋市，先入讀哈佛女校拉德克利夫學院 (Radcliffe College)，後在哈佛大學攻讀音樂學，於1960年取得博士學位。1945年結婚，夫婿卞學鐄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榮休教授，育一女兒。自1947年，卞教授於哈佛大學任教中國語文及中國音樂，直至1992年退休。1990年被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②。卞氏著作逾六十篇，包括中國戲曲、說唱、音樂史、古琴音樂及書評，專著*Sonq Dynasty Musical Source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③獲美國音樂學會最佳書籍獎 (1968)。

一　緣起及兩次搬運

卞教授多次到訪香港中文大學，在1975至1994年間，先後出任崇基學院音樂系校外考試委員及客座教授。1998年12月更獲邀為「偉倫訪問教授」，主持一系列講座。卞教授對中大印象深刻，與音樂系師生淵源甚深。2006年4月，卞教授門生美國匹茲堡大學榮鴻曾博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林萃青博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副館長黃潘明珠女士親到美國麻省拜訪卞氏夫婦，與卞教授商討成立「卞趙如蘭音樂特藏」事宜④。卞教授被香港中文大學、大學圖書館系統及音樂系的誠意打動，決定把她畢生收藏的書籍、影音資料、教學資料、筆記及樂器捐予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供研究及學習中國音樂、歷史和文化之用；更希望其捐贈能作引玉之磚，誘發學者對東亞歷史文化的重視、保存並共享資料。同年8月，首批7,000多件的影音資料、器材及樂器，合共55箱，直接從美國麻省劍橋市卞家地庫，空運至中大圖書館⑤。

第二次搬運的數量是第一次的四倍，主要是書籍、手稿、筆記及教學資料、相片、影音資料及樂器。當時筆者正在波士頓修讀圖書館及資訊學課程，故有幸再次為中大圖書館統籌這次搬運。由物色搬運公司、打價、與搬運公司代表視察場地，到落實搬運日期、流程、細節，已花了兩個多月時間。其間筆者向中大圖書館及音樂系定時匯報，與卞教授女兒、女婿、學生及家中看護緊密聯繫。

卞教授女兒卞昭波及女婿林邁(Michael Lent)為搬運及挑選藏品提供寶貴意見，又身體力行，乘着週末，在兩個月內兩次由華盛頓北上麻省，風塵僕僕，一抵步即開始清理地庫及儲物倉的書籍及物品。早上工作數小時，簡單午飯後，各人又立即回到崗位，帶上口罩，繼續收拾。由於雜物太多，空間有限，筆者除了與他們一起執拾外，多次單獨在地庫埋首工作，把資料分門別類，好讓正式搬運時不會有所遺漏或錯誤運走物品。2009年11月13日早上，搬運公司一行七人先到儲物倉提取數十箱書籍，後在地庫花了五個多小時把已選定的藏品裝箱及搬上車，200多箱藏品由貨櫃經海路運至香港，送抵中大校園，「卞趙如蘭音樂特藏」最大規模的搬運終順利完成。

二　藏品簡介

「卞趙如蘭音樂特藏」⑥包括150多箱書籍，其中有她的日記、行事曆，與學生、名人學者往來書信及珍貴照片。其他藏品有橫跨幾代中外學者及音樂家所贈著作(簽名本)，又有知名作曲家及演奏／唱家的音樂作品(樂譜、卡式錄音帶、CD)，也不乏卞教授當年出外攜帶的影音器材及教學用的樂器。而影音資料更為豐富，自1960年代，卞教授不斷到歐洲、美國各州、中國、台灣、日本、韓國及香港等地進行田野考察，拍攝及記錄各類藝術表演活動，訪問藝人、音樂家及學者，並寫下詳盡筆記。數千盒的影音資料以中國戲曲、說唱、器樂為主；亦有大量西方古典、東亞及世界音樂；其他還包括卞氏夫婦與友好相

聚唱戲的錄音、卞教授在哈佛大學的教學資料，以及著名學者的演講錄音，例如前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博士、哈佛大學史學及漢學家楊聯陞教授、中國古典文學家葉嘉瑩教授，還有卞教授父母親的談話與吟詠錄音。「卞趙如蘭音樂特藏」的內容及學術意義已遠遠超越了音樂範疇，與中國二十世紀歷史緊扣，誠中國近代史及中國文化之寶藏。

三　藏品精選介紹

(一) 相片

今天的數碼相機為拍攝者帶來無限方便。因為不用菲林，無需沖曬照片，拍攝後可立即觀看照片及刪除不合心意的影像。在卞教授的年代，擁有一部照相機不是一件普通的事，而當年時髦的款式在今日看來是笨重的，也沒有數碼相機的方便。卞教授的學生及朋友都見識過她攜帶照相機、攝錄機四處拍攝的情景，她的學生往往成為她的攝影助理。她不光拍攝人物或台前表演，連幕後花絮、台下觀眾、桌上美食、甚至街頭巷尾，以及牆角的植物，也不放過，很用心地去捕捉，就是這樣，她的照片藏量甚為驚人。

每次她把一卷卷的菲林沖曬，最少是一式兩份 (甚至多份)，因為她要把照片寄回與她合照的學者或朋友。她自己的一份則貼在相簿內，在旁詳註日期、地點及人名等資料，是一個詳實的 (annotated) 照片記錄。這個習慣或沿自卞教授的雙親，在她家有超過100本的相簿，保存了由1940年至近年的照片。她又把多出來的照片放在盒內，用小卡片把照片分隔，並在卡片的頂部寫上人名或年份。

在那個還有底片的年代，卞教授也為底片編冊入錄，在她家地庫四處放滿了盒子及文件櫃，裏面盛滿了一袋袋的底片，每一包都寫明日期、地點及事情，資料明確。卞教授花費不少時間及精神整理照片及仔細記錄資料，目的是方便日後使用，她深知照片來源、日期及有關人事的重要。當然，也許她有「趁記得便寫下」的心態。

卞教授為琵琶及古琴名家呂振原先生拍攝及錄音，1972。(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系統提供)

(二) 書目卡

寫論文和做研究最考功夫及耐性的，莫過於整理文章結尾的書目。書目能反映研究者的學問根底，對該課題來龍去脈的把握，更能顯示研究者對運用文獻及資料的掌握。相比卞教授的年代，今天的研究者弄一個書目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如透過電子軟件或學術圖書館的線上目錄編製，極為簡單方便。

在卞教授藏品中有數個窄身長盒，裏面密密麻麻地排着一張一張的小卡片 (3×5吋)，每張都寫上一本書或一篇文章的書目，以及作者、出版日期、地點及頁數等資料，順着作者的英文姓氏排列。這些自己編製的書目既靈活又易於整理，在寫作文章時，卞教授便查閱這些卡片，為該題目預備書目，把資料重新抄寫一遍。

(三) 日記／行事曆

盛滿了兩箱的日記，不單透露了卞教授的行蹤、家事及內心世界，並具體地將她處理資料的方法清楚地顯示出來。這些日記絕大部分是普通的筆記簿 (5×3吋)，卞教授自己編製索引／目錄、月曆、訂題目和寫上頁碼。過程應該是：她從美國便利店購買筆記簿，回家後在每頁的右上角順序寫上頁碼，寫到最後一頁；之後把首數頁向左邊對摺，使看起來像有兩欄，方便她寫上兩欄數字：由上至下從左至右 (另一欄) 直到筆記簿最後一頁的頁碼。說是日記，為何要如此編寫頁碼，又做索引／目錄及訂題目？因為這些本子不單止是日記，還有行事曆、筆記和各樣要處理的事情的記錄，她在哪一頁寫了甚麼，要做甚麼事時，便訂一個題目，在索引／目錄中清楚註明，對號入座，整本日記的內容便一目了然，方便日後查閱。

卞教授整理資料的功夫及抄寫各事之勤，使人想到廣東著名粵劇作家唐滌生透過書法來舒緩其創作壓力。2010年，筆者在參觀「梨園生輝」展覽時⑦，看到唐滌生的書法作品。六卷書法真迹，有先生的作品，也有名作抄寫。在每段文字後，唐先生均寫上他的內心感受，如抄寫一遍又一遍的《蘭亭序》後，道出他惴惴不安，以寫字平伏心情。余生也晚，不解唐先生為何處於如斯緊張的光景，但對他寫字一事則深感興趣。這與卞教授編製日記、弄相簿及書目卡等或有一脈相承之理。昔日只能以紙筆記錄，抄寫文字差不多是必然的事，編寫日記／行事曆的日期、頁碼，重複抄寫照片的時間、日期、人名，以及編寫書目卡，寫了又寫，看似極為簡單及毫無趣味的事，然而卻可能是最佳的治療。兩位上世紀的文人均以抄寫來舒緩壓力，從而返回心境平靜的時刻。

四　結語

卞教授成長於五四之後，胡適、林語堂、徐志摩、蔣夢麟、羅常培等是她家中常客。成為卞太太後，需處理卞家及趙家大小事務，在家烹調美食款待親戚好友，又要接待無數學生及學者慕名登門拜訪。在哈佛大學教中國語文，至獲取博士學位及任教於音樂系，經常出席校內、世界各地的學術會議，有時帶同女兒出外作訪問學人，隨夫婿出席學術活動。生活如

此繁忙，打理地庫便成為卞教授閒暇時最佳的個人活動。

書室三百多呎，四周書架上的書籍堆放至天花板（還有其他書架置於走廊及地庫各處），書籍期刊分門別類排在架上。寫字桌上的文件夾，抽屜內的名片、賀卡或信箋全都井然有序。大大小小的鋼造文件櫃有些放在寫字桌附近，有些在書架旁，往來書信、文件、教學資料以人名或事項名稱按英文字母排列在文件櫃內。在書室內，卞教授不時抄寫及整理文件或相片，又騰空書架以便添置新書，把書本、期刊搬來搬去。這些事務給她一個很大的空間去過濾及靜止繁喧的腦袋。連接地庫及上層分別是一條旋轉鐵階梯及一道長木梯，退休數年後，卞教授已很少到地庫，其後基於安全，家中的看護已不許她到地庫。在沒有人使用及打理的情況下，塵垢逐漸鋪滿每個角落，然而卞教授有條不紊地整理各類物品的痕迹仍然很清晰，筆者由衷佩服她昔日搜購書籍和物品以及打理私人書室的堅持及魄力。

在圖書館，「卞趙如蘭音樂特藏」的編目會是「音樂」、「中國音樂史」、「亞洲音樂」，甚至「中國近代史」。分類有助管理藏品及方便讀者使用，藏品說明道出藏品特色、價值及歷史意義。「卞趙如蘭音樂特藏」好像只供音樂人或有興趣於中國近代音樂的人士而成立。然而，「卞趙如蘭音樂特藏」已毫無保留地展現了卞教授打理藏品的方式，她治學與做人處事的作風，正是那個年代學者的典範。整個藏品的價值已跨越了學科的領域，其背後的人和事，尤其是卞教授的學者風範，最為可貴。卞教授忠於自己的信念和原則，那份堅持與執著告訴我們這位愚公不愚。

註釋

① Rulan Chao Pian, "Autobiographical Sketches", *ACMR Reports* 8, no. 1 (1995): 1-20.

② 其他榮譽包括國立清華大學文學研究所客座教授（1990）、上海音樂學院音樂研究所名譽研究員（1991）、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客座教授（1992）、北京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客座研究員（1993）及名譽研究員（1997）。

③ Rulan Chao Pian, *Sonq Dynasty Musical Source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④ 黃潘明珠女士於2010年7月榮休。在任時她多次與夫婿（黃宏發教授）到波士頓探訪卞氏夫婦，親自下廚，巧製中西美食；又頻飛至華盛頓與卞氏女兒及女婿見面，商討細節。「卞趙如蘭音樂特藏」得以成立，黃太居功至偉。

⑤ 臨時搬運小組由黃潘明珠女士全力策劃，成員包括中大音樂系副教授余少華博士、定居美國波士頓音樂系校友官凌燕女士及筆者，花了五天把「卞趙如蘭音樂特藏」的影音資料編打清單及裝箱，計有2,500多盒卡式錄音帶、近1,000盒開卷錄音帶、700多盒錄影帶、900多張黑膠唱片、近700張CD及100多張微型膠片。

⑥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牟路思怡圖書館設有「卞趙如蘭音樂特藏」展櫃，展出藏品有唱片、卡式錄音帶、樂器、部分書籍及手稿，讀者亦可於網上檢閱圖書館目錄，並聆聽經已數碼化之錄音。參見http://rulanchaopian.lib.cuhk.edu.hk/。

⑦ 由香港文化博物館籌劃，展期是2010年9月27日至12月20日。

關燕兒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文學士、美國檀香山夏威夷大學文學碩士、波士頓西蒙斯大學理學碩士。

雷鋒：黨—國倫理符號的建構與解構

● 陶東風、呂鶴穎

雷鋒，一個革命時代經過意識形態的廣泛宣傳和刻意塑造的道德英雄，在經歷了新啟蒙文化和消費文化浪潮的洗禮之後，成為解讀商業化、大眾化時代革命與商業、政治與經濟之間曖昧關係的絕好案例。

2003年，新浪網聯合內地十七家強勢媒體，曾共同舉辦了「二十世紀文化偶像」評選活動，最終評出的十大文化偶像包括：魯迅、金庸、錢鍾書、巴金、老舍、錢學森、張國榮、雷鋒、梅蘭芳、王菲。一時間社會各界議論紛紛，但大家對革命時代國家意識形態建構的政治—倫理符號「雷鋒」的入選卻談論甚少。

在這次評選活動中，雷鋒的入選評語是：「雷鋒精神曾經影響了一代人，他堪稱是共產主義新型人格的代表，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整體形象的一個縮影。他所承載的『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精神是集體主義文化傳統在新時期的發展。」①這個評語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把「雷鋒精神」簡化為「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和「集體主義」，淡化了雷鋒忠於黨、忠於毛澤東的內容，使這個偶像的道德內涵朝抽象的利他主義傾斜，從而更具普適性；二是說「雷鋒精神」對一代人的影響是「曾經」的。這是一個過去時態。

既然是一個過去時態，那為甚麼在當下的語境中，通過相對民主的網絡選舉，雷鋒又被選為「文化偶像」呢？我們應該在何種意義上說雷鋒的影響不僅是「曾經」的而且是「當下」的？在這裏不妨做一個猜測：如果我們把問卷改成「如果有可能，你最想成為十大偶像中的誰？」那麼，雷鋒的得票率可能會急劇下降。人們在評選時並沒有把「偶像」與「自己想要成為的那種人」等同起來②。不想實際仿效的那類人卻又被選為「文化偶像」，這種曖昧的態度本身已經成為一種文化現象，包含了豐富的內涵，值得我們好好解讀。

如果說這次文化偶像評選中雷鋒的當選反映了革命時代的道德偶像在後革命時代的曖昧處境，那麼，更加曖昧的則是雷鋒在後革命時期遭到各種形式的惡搞：網絡遊戲、初戀女友、吉尼斯(Guinness，又譯健力士)「士兵之最」，等等，任何與雷鋒相關的事件都會引發激烈爭論，彷彿正是雷鋒的「流行」殺死了雷鋒。

總之，雷鋒，一個革命時代經過意識形態的廣泛宣傳和刻意塑造的道德英雄，在後革命時代不僅沒有像

大多數政治偶像一樣遭到遺忘，反而在經歷了1980年代的新啟蒙文化和1990年代的消費文化浪潮的洗禮之後，變成了一個游弋的能指符號，在後革命時代四處遊蕩、熠熠生輝，這使得雷鋒成為解讀商業化、大眾化時代革命與商業、政治與經濟之間曖昧關係的絕好案例。

如果從1963年3月5日毛澤東題寫「向雷鋒同志學習」，並由官方正式把這一天確立為「學雷鋒日」算起，雷鋒形象已經經歷了近半個世紀的建構—重構歷程。以1978年底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為界，雷鋒形象的演變可被分為「革命」和「後革命」兩個時期，其明顯的差別如下：

第一，從政治領域看，黨和政府的工作中心從階級鬥爭、政治運動轉到在確保政體穩定前提下的經濟發展和現代化建設；

第二，從經濟領域看，從單一的計劃經濟轉變為多種經濟成份並存，並在1993年正式提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口號；

第三，從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關係看，黨逐步放鬆了對私人領域的控制，不再進行大規模的社會動員，私人領域有了一定的存在空間和自由度，相應地，與公共利益相對的私人利益也逐步得到一定程度的承認和維護；

第四，在文化和意識形態領域看，主流意識形態逐漸淡化了特殊取向的階級論色彩，有限度地吸收了「普世價值」，扶持、鼓勵大眾文化，對消費主義採取寬容甚至鼓勵的態度；

第五，從社會心理和時代精神角度看，在民間和知識份子中，人們一致厭惡了長期的階級鬥爭，不再心儀曾經讓他們如痴如狂的「革命」，轉而關心自己的日常生活和物質享受。

這些變化對理解雷鋒形象的演變是至關重要的。

一　革命時期雷鋒形象建構

建國以來，官方先後樹立了各種政治—道德模範，但大多數此類模範往往應時而生，時過而逝，只有雷鋒是個例外。時至今日，「學雷鋒」仍然是一項被常常踐行的集體活動。這是一個很值得思考的問題。特別是從革命時代到後革命時代，中國社會發生了如此重大的變化，為甚麼「雷鋒精神」卻依然從上到下、從民間到官方被死死堅守？

從革命時代到後革命時代，中國社會發生了如此重大的變化，為甚麼「雷鋒精神」卻依然被死死堅守？主要原因在於無論是官方主流媒體還是民間網絡媒體，都自覺不自覺地把「雷鋒精神」抽象化、普遍化、空洞化了。

本文以為，主要原因在於無論是官方主流媒體還是民間網絡媒體，都自覺不自覺地把「雷鋒精神」抽象化、普遍化、空洞化了：雷鋒成為抽象的「好人」的代名詞，雷鋒精神成為「做好事」這一沒有黨派和階級色彩的抽象道德符號。比如，《人民日報》2004年6月19日發表吳若增的文章〈雷鋒的意義〉，認為雷鋒形象之所以在全國人民心目中經久不衰，原因在於「雷鋒已經成為了道德美的典範和人性美的化身」。更有意思的是，作者認為，西方發達國家的社會運轉，既依靠成熟的市場經濟和法治，也不能缺少道德和文化根基，這個根基就是宗教，比方說基督教。在作者看來，雷鋒精神就是類似於西方基督教的中國社會道德根基③。這是非常典型的把雷鋒精神抽象化為優秀的民族美德乃至宗教精神、全人類精神的做法。

一種道德偶像，只有在普世化、抽象化之後，才能獲得超越時代和民族(國家)的有效性，但這種道德偶像已經不再具有當初建構的那種具體內涵。

(一) 國家效忠與政黨效忠的統一

然而，革命時代的「雷鋒精神」的內核到底是甚麼？不妨看看當時的歌曲《學習雷鋒好榜樣》。從這首非常流行的革命歌曲中，我們可以把「雷鋒精神」基本歸結到兩個核心：首先，效忠於中國共產黨及其領袖毛澤東（歌詞：「學習雷鋒好榜樣，忠於革命忠於黨」），效忠於黨的意識形態（歌詞：「忠於革命忠於黨」、「毛主席的教導記心上」、「毛澤東思想來武裝」），這是「雷鋒精神」的最基本內核；其次，效忠於祖國及其人民（歌詞：「保衛祖國握緊槍」、「全心全意為人民」）。雷鋒之所以成為黨和國家經歷這麼漫長的歲月後仍然堅持的政治—道德符號，正是因為這兩個核心始終未變。

「雷鋒精神」的兩個核心，即忠誠於黨及其領袖，忠誠於國家及其人民，就是按照社會主義中國的民族—國家文化戰略的需要量身打造的。「雷鋒精神」絕非只是超階級的、抽象的人類之愛，革命時期的雷鋒首先是把「毛主席的教導記心上」的戰士。

要闡明這點，還得從社會主義中國的民族—國家文化戰略說起。新中國成立以後，現代民族—國家主權的確立給共產黨政權提供了政治上的合法性，但新中國黨的宣傳部門的一個迫切文化任務，是如何通過建構民眾的文化認同以維護新政治秩序的合法性。也正是在這裏，凸顯出建構一個既能符合民族—國家的認同需要，又能鞏固執政黨領導地位，並得到國民廣泛認同的政治文化符號的極端重要性。

建國後出現的很多公共建築、象徵符號、文藝作品，如人民英雄紀念碑、人民大會堂、國旗、國徽、國歌，等等，都是在中央最高領導高度重視、親自指導之下建構的政治文化符號。雷鋒形象的建構目的也在於滿足這個政治需要，其具體操作過程則是：首先，通過文學藝術的或類似文學藝術的創造活動，建構一個易於學習和模仿的政治—道德典型，使國家意識形態具象化；其次，通過遍及全民的反覆演示和灌輸，使這些政治—道德典型逐漸被民眾認可並內化為自己情感模式和思想—行為模式。

「雷鋒精神」的兩個核心，即忠誠於黨及其領袖，忠誠於國家及其人民，就是按照社會主義中國的民族—國家文化戰略的需要量身打造的。一方面，雷鋒必須有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為人民服務的情懷，這是普世性的道德，能夠被最廣大的民眾接受；但另一方面，也是更為重要的是，這種普世情懷，必須納入到忠於黨及其領袖這種非普世的話語之中，後者必然要突出和強調「雷鋒精神」中的階級立場和黨派立場。《雷鋒日記》中有一段當時近乎國人盡知的名言：「對待同志要像春天般的溫暖，對待工作要像夏天一樣的火熱，對待個人主義要像秋風掃落葉一樣，對待敵人要像嚴冬一樣殘酷無情。」④這個「敵人」當然就是與共產黨作對的「階級敵人」（包括「美帝國主義」）。因此，所謂「為人民服務」中的「人民」是階級論框架中的「人民」，而階級不僅是由經濟決定的，而且是由政治立場決定的：誰熱愛黨、熱愛領袖，誰就是「人民」，否則就是「敵人」，就是「反革命」。對後一類人，雷鋒不但不愛，而且恨之入骨。

因此，「雷鋒精神」絕非只是超階級的、抽象的人類之愛，也絕不可以把「雷鋒精神」簡單理解為人道主義精神或宗教精神，而忘記了革命時期的雷鋒首先是把「毛主席的教導記心上」的戰士。但問題的關鍵是：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利他主義等帶有普遍性的道德話語，並不必然與共產黨的意識形態話語完全隔絕開來。不認清這點就無法識破雷鋒話語的權力機制。

(二) 特定時期的政權合法化需要

雷鋒之所以被選為先進典型和學習榜樣，除了建構新中國的民族—國家認同這個根本需要之外，還有一個很具體的、與1960年代的特定政治形勢相關的需要⑤。毛澤東題寫「向雷鋒同志學習」的時間是1963年3月，而「學雷鋒運動」則始於1960年。1959到1961年期間，大躍進等一系列浮誇運動導致新中國經歷了前所未有的「三年困難時期」；加上國際上的反華勢力排擠中國，中蘇關係惡化，中國共產黨及其所創立的新中國處於內外交困的危急關頭，各種社會問題頻發。這個時期很可能引發全黨和全國的信仰危機、精神危機，甚至引發共產黨政權的合法性危機。

由於當時一窮二白，國家根本無法從物質上解決民生問題，因此不能不從思想上、精神上、道德上想辦法。對此，毛澤東採取了軟硬兼施的手段，一方面是實施「無產階級專政」；另一方面則大力樹立無限忠於黨、「聽毛主席話」的正面政治—道德典型。雷鋒於是應運而生。正是這個具體的形勢需要決定了「雷鋒精神」的內核：對黨和領袖無條件盲目崇拜、絕對擁護；只奉獻不索取；沒有反思和獨立思考能力，沒有個體意識和主體精神，完全不知道個體權利為何物。這是一個革命工具型的「螺絲釘」，而且永不生鏽。

《雷鋒日記》大量記錄了雷鋒的這種絕對聽話、從不反思的言論，諸如「黨和領導叫怎樣去做，就不折不扣地按黨的指示去做」，「處處聽黨的話；**堅決地、無條件地做黨的馴服工具**」⑥。而對待所謂的「自然災害」，雷鋒認為，「為着克服這些困難，就要十分地聽黨和毛主席的話」⑦。他完全不知道所謂的「自然災害」和毛主導的浮誇風有何關係；就在全國陷入大饑荒、大量農民餓死的時候，雷鋒卻這樣告誡其同胞：「同志，……能當家作主，自由地生活，您有如何的感覺呢？有一種說不出的幸福感。這是黨和毛主席、革命前輩流血犧牲給您帶來的。」⑧很顯然，這個愚忠的、沒有主體性的、不會思考的道德典型，正是1960年代共產黨和毛澤東鞏固權力合法性所需要的。

此外，1960年代初期國家經濟陷於崩潰邊緣，農村地區橫屍遍野，「節約」於是就成為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而「雷鋒精神」的重要內容之一就是「勤儉節約」。入伍不到十個月的雷鋒積極響應黨的「節約鬧革命」的號召，撿牙膏皮、補襪子，被選為「節約標兵」。不過具有諷刺意味的是，依據最近幾年披露的內幕，「節約標兵」雷鋒其實並不節約，還擁有手錶、皮夾克等在當時十分罕見的奢侈品；更讓人吃驚的是，雷鋒具有很濃重的小資產階級習氣，「愛臭美」⑨。這些和「節約標兵」、「毛主席的好戰士」不吻合的因素當然都在雷鋒形象的建構過程中被小心地剔除了。

同時，雷鋒還把節約行為納入感恩話語之中：食不果腹、衣不遮體還要感恩戴德。當有人問雷鋒厲行節約的原因時，雷鋒就開始憶苦思甜，講述自己的身世和苦難，表達對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感恩之情。這個時候恰逢全黨、全軍、全國在開展「憶苦」教育，於是雷鋒便成為了「憶苦思甜」的典型，到處去做報告。1960年11月26日，張峻、趙志華、佟希文、李健羽等「集體採寫」的〈毛主席的好戰士——雷鋒〉刊登在《前進報》上⑩，從此拉開

「雷鋒精神」的內核：對黨和領袖無條件盲目崇拜、絕對擁護；只奉獻不索取；沒有反思和獨立思考能力，沒有個體意識和主體精神，完全不知道個體權利為何物。這正是1960年代共產黨和毛澤東鞏固權力合法性所需要的。

了雷鋒這個典型的宣傳走出部隊的序幕。這是雷鋒神話建構的開始。

(三)「母／父子」關係模式和獻身倫理的確立

從雷鋒事迹看，他具有平民化特點，缺乏共產黨英雄人物的神奇經歷，完全是一個普通人。他是所謂「毛主席的好戰士」，卻沒有任何戰爭經歷。他所做的每件事情都是常人力所能及的，如刻苦學習《毛選》，做好事不留名，等等。平民化的特點使得每一個學習雷鋒的人都覺得與對象之間不存在不可逾越的距離。這體現了雷鋒這個典型的親和性、普遍性和代表性。雷鋒外在形象的建構也着意體現其平民化的特點：不高的個頭，一張年輕、帶些稚氣的臉上掛着天真單純的笑容。

「孤兒」出身不但使得雷鋒合乎政治的正確性和階級血統的純正性，而且有資格被塑造為典型的「黨／毛主席的兒子」。雷鋒的故事所着力建構的，就是雷鋒與黨及其領袖之間的一種「母／父子」關係。

但如此平凡的雷鋒，也具有自己的優勢，這就是他的「出身」。「孤兒」出身不但使得他合乎政治的正確性和階級血統的純正性，而且有資格被塑造為典型的「黨／毛主席的兒子」。作為孤兒的雷鋒受夠了舊社會的「鞭子」，新中國成立以後，雷鋒分得了土地，並在黨和政府的關懷下進入學校讀書，後來參軍、入黨⑪。這一切使得他具有階級的先進性。他對黨和毛主席有無限的感恩之情，如一個孩童在精神上對母／父親的依戀與服從。他在日記中記錄了典型的宗教式偶像崇拜：「敬愛的毛主席呀！毛主席，我天天想，月月盼，總想見到您。您老人家的照片，我每天要看好幾次，您老慈祥的面孔，我在夢中經常見到。我多麼想念啊，何時能夠真正見到您。」⑫他還多次把黨和毛澤東稱為「把我哺育大」的「慈祥的母親」⑬。

這樣，雷鋒的故事所着力建構的就是雷鋒與黨及其領袖之間的一種「母／父子」關係：黨及其領袖毛澤東是雷鋒的再生母／父親。這個「母／父子」關係敍述模式在雷鋒形象的建構中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從另一個角度看，雷鋒的認母／父過程，同時也是雷鋒作為一個人的異化過程：母／父子關係的建立不僅意味着黨及其領袖再生為雷鋒的「母／父親」，更意味着雷鋒再生為黨及其領袖的「兒子」——雷鋒因此不再是一個具有感性血肉之軀的個體，而變成一個抽象的效忠符號。朱大可從類似精神分析的角度說：「正是由於童年歲月的打擊，雷的生命的全部意義都是凝聚到與母體有關的事物上來了。從尋找一個具體的母親替身出發，他的信念不斷推演和上升，直至向一個形而上母體作徹底的皈依。……雷說，母親只生養了我的肉身，而黨的關懷卻照耀着我的靈魂。」⑭

這種母／父子關係和帶有感恩情結的話語在有關雷鋒的文本中隨處可見，在雷鋒形象的建構中居於核心地位。正如朱大可分析的：「雷要拋棄掉與他的感性生命相聯繫的部分，向一個形而上母體奉獻螺絲釘式的全部關懷或忠誠，同時他請求得到照亮心靈的溫暖光線。可以把他『唱』這支『歌』的過程看作一個極其嚴肅的儀式，從此，雷獲得了靈魂的新生，並且成為一個符合國家倫理的新人。」⑮從感恩情結中直接產生了雷鋒對黨和毛的宗教式忠誠，以及所謂「集體主義」和獻身倫理：「從我參加革命那天起，就時刻準備着為了黨和階級的最高利益犧牲個人的一切，直至最寶貴的生命。」⑯在這裏，雷鋒很明確地把黨和階級的利益看成是「最高利益」，

既不是自己個人的利益，也不是全人類的利益。可見，其獻身倫理和效忠話語並非普世的人道主義。

(四) 學《毛選》與改造思想

熱愛毛澤東、聽毛主席話的具體表現就是學《毛選》。雷鋒故事的中心內容之一就是講述他如何像一個教徒閱讀《聖經》那樣懷着極大虔誠之心如飢似渴地閱讀《毛選》，藉此不斷改造自己的世界觀。如《雷鋒日記》1959年11月×日寫道：「今天，我感到特別的高興，一天緊張工作過後，一點兒也不覺得疲勞，我感到渾身是勁，夜晚，我還坐在車間調度室裏，看一本學習毛澤東同志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書，真使我看得入了迷，越看越感到毛主席的英明和偉大。」⑰

毛澤東思想的核心內容之一，就是強調「政治掛帥」和「思想改造」，認為思想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統帥和靈魂，必須統帥其他工作(比如經濟、科技、日常生活)，於是造就了中國特色的「學習文化」、「改造文化」、「反省文化」、「檢討文化」。反省和檢討的主要內容是反覆檢查自己是否有「私心」，是否做到了徹底的「公而忘私」，「狠批私字一閃念」成為當時中國「改造文化」的格言。個人利益、個人意識、個人權利，凡是和個人相關的一切，就這樣被釘在了中國「改造文化」的恥辱柱上。

雷鋒成為「英雄」見證了毛澤東這個教父的偉大和神奇。「向雷鋒同志學習」的題詞發表之後，每年3月5日成為了「學雷鋒日」，學雷鋒活動的神聖化、儀式化趨於極致。雷鋒也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享受如此殊榮的平民。這一點充分表明了毛澤東在雷鋒形象建構上發揮的至關重要的作用。「學雷鋒」的實質就是聽毛主席的話，神化雷鋒的實質是神化毛澤東。

(五)「雷鋒精神」的變與不變

從毛澤東題詞發表至今，也不乏對如何依據時代要求重構雷鋒精神的討論。這些討論無不與特定時期意識形態的宣傳導向以及形勢的需要密切相關。

然而，儘管不同時期的雷鋒形象和雷鋒精神有些差異，但其基本內核卻保持了大體的穩定性(特別是在革命時期)，其兼顧、統一國家—人民效忠與政黨—意識形態效忠的話語策略也沒有根本變化。拿《人民日報》中標題帶有「雷鋒」名字的專論文章來說，1963年的標題文章強調和突出的是「不忘階級仇恨」、「用無產階級世界觀改造自己」、「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1977年的標題文章則出現了「反修防修，抵制資產階級思想」、「深抓狠批『四人幫』」等新的時代內容和政策口號；1981年的文章更有了「搞四化要幹一行愛一行」、「五講四美」、「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等提法⑱。從中可以看到，雷鋒形象的意識形態建構往往隨着國家政治形勢的變化而變化，雷鋒精神內涵在具體表述過程中也得以不斷選擇與重構。但其內涵的核心，即兼具國家認同建構與政黨意識形態宣傳的雙重使命這一點，則是延續不變的。

在雷鋒形象的官方建構中，中共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它是官方版本的雷鋒精神的權威闡釋者。革命時期《人民日報》對雷鋒形象的建構大致可以分為兩個大的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1960年代，雷鋒形象建構的重點是突出雷鋒的政黨效忠

雷鋒形象的意識形態建構往往隨着國家政治形勢的變化而變化，雷鋒精神內涵在具體表述過程中也得以不斷選擇與重構。但其內涵的核心，即兼具國家認同建構與政黨意識形態宣傳的雙重使命這一點，則是延續不變的。

雷鋒

和領袖效忠。1963年是學習雷鋒的第一個高峰年：詩人賀敬之創作了長篇政治抒情詩《雷鋒之歌》；「毛主席的好戰士」稱呼被廣泛使用⑲；毛澤東的題詞「向雷鋒同志學習」，連同羅瑞卿的文章〈學習雷鋒——寫給《中國青年》〉發表在3月2日的《中國青年》雜誌；3月5日，新華社發通稿，號召全國人民向雷鋒學習，同日《人民日報》也發表了毛澤東的題詞以及羅瑞卿的文章⑳。這些文章一致強調的是雷鋒「聽毛主席的話，認真學習毛主席著作，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自己」。可以說，在這個時期雷鋒形象的建構中，政黨意識形態宣傳的色彩比較強，普世價值、傳統美德的一面沒有得到強調㉑。

第二個時期是1970年代，而1977年又具有轉折性意義。這年的3月5日是粉碎「四人幫」後的第一個「學雷鋒日」，學雷鋒的活動被推向新的高潮，全國各地重新出版、印發了《雷鋒日記》和《雷鋒的故事》，各大報紙都發表了數量和篇幅都十分可觀的與學習雷鋒相關的文章，並常常配以大量《雷鋒日記》刊出。當時，《人民日報》發表了高規格的「兩報一刊」社論〈向雷鋒同志學習〉。在社論裏，周恩來的題詞「向雷鋒同志學習憎愛分明的階級立場，言行一致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的共產主義風格，奮不顧身的無產階級鬥志」，成為對雷鋒精神最新的權威概括。這個概括依然突出政黨意識形態的內容。同時，社論還講到了學習雷鋒和「四個現代化建設」的關係，並開始把學習雷鋒和發展經濟聯繫起來㉒。一年後，《人民日報》又發表了新華社記者撰寫的文章〈雷鋒精神又發揚了！〉，把教育界的學習雷鋒和趕走張鐵生、學習科學文化知識、尊師重教等聯繫起來㉓。

儘管粉碎「四人幫」後《人民日報》對雷鋒精神的闡釋發生了引人注目的變化，總體傾向是淡化「階級鬥爭」，轉而突出「四個現代化建設」、「做新長征突擊手」和「為人民服務」，但雷鋒精神依然兼顧「無產階級戰士」和「好人」兩個方面㉔，通過強調雷鋒精神的階級屬性來表明堅持學習雷鋒運動的政治正確性。可見，階級鬥爭這根弦還繃得很緊。富戲劇性的是，當時的文章還認為，「四人幫」「代表地、富、反、壞和新老資產階級的利益」破壞學雷鋒運動㉕。

儘管粉碎「四人幫」後《人民日報》對雷鋒精神的闡釋發生了引人注目的變化，總體傾向是淡化「階級鬥爭」，轉而突出「四個現代化建設」、「做新長征突擊手」和「為人民服務」，但雷鋒精神依然兼顧「無產階級戰士」和「好人」兩個方面。

二　後革命語境中雷鋒形象的建構

1970年代末，中國進入「後革命」時期。「後革命」的「後」不僅意味着斷裂，同時也表示延續。中國仍然延續了革命時期建立的黨—國體制，也沒有徹底告別革命意識形態以及革命時期確立的道德倫理，而民眾關於「革命」的集體記憶、集體情感在特定時刻也仍然可能被重新喚起。在這樣的語境中，後革命時期的雷鋒形象建構出現了以下值得注意的變化。

首先，革命時期的中國文化是官方文化的一統天下，獨立的知識份子文化和大眾文化均不存在，相應地，也不存在不同於官方的其他版本的雷鋒形象建構。後革命時代則不同，出現了官方文化、精英文化、大眾文化三分天下的格局，也出現了非官方版本的、更富有民間色彩的雷鋒形象。

其次，市場化改革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對公—私關係、集體—個人關係、生產—消費關係等的重新闡釋。這樣，無論是官方還是知識界，都面對一個重新闡釋雷鋒精神的問題，一個關於如何通過這種重新闡釋來緩解雷鋒精神和市場化時代的矛盾的問題：雷鋒精神過時了沒？它適合今天這個市場化時代嗎？

(一) 後革命時代雷鋒精神遭遇的尷尬

雷鋒精神在後革命時代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尷尬。由於革命時代政治體制與意識形態的延續性，官方在建構與市場社會、公民社會相適應的新道德、新價值方面顯得捉襟見肘。一方面是機械重複早已過時的「大公無私」的雷鋒精神，另一方面需面對貧富差距過大的嚴酷現實和日益惡化的消費主義生活環境；一方面是容許私欲的無限度惡性膨脹，新資產階級紛紛成為「勞動模範」和「政協委員」，另一方面又時不時祭起雷鋒這面大旗，試圖挽救日益衰頹的世風。

於是，一方面是人們感嘆「雷鋒死了」、「雷鋒叔叔沒戶口，三月裏來四月走」；另一方面則是在「加強精神文明建設」、「建立和諧社會」的官方訴求下，學雷鋒、樹新風的活動在各級黨委和政府的組織下在各行各業一直轟轟烈烈地操練着，甚至也被利潤掛帥的公司和腰纏萬貫的企業家表演着[26]。

後革命時代雷鋒精神遭遇尷尬的實質在於：在我們今天這個社會，雷鋒似乎根本無法生存。大概由於壞人壞事太多，以及打着好人好事旗號的壞人壞事太多，今天中國的實情是誰做好人誰倒霉，誰做好事誰被嘲笑和懷疑。

1996年上演的轟動一時的主旋律電影《離開雷鋒的日子》，戲劇性地表現了雷鋒精神遭遇的尷尬。沒有任何人懷疑這個看似荒誕的作品的真實性——更加準確地說，雷鋒生前戰友喬安山學雷鋒救老人反被誣告的情節很真實，而被救老人最終良心發現的情節卻顯得很不真實。愈是光明的愈不真實，愈是黑暗的愈是真實，觀眾的這種認識定勢是有其現實依據的。

實際上，現實生活中那些「活雷鋒」的遭遇比電影還要荒誕。比如，2006年11月20日，南京一個名叫彭宇的男子因攙扶一位摔倒的老太太反被告上法庭。法院判決彭宇賠償4萬餘元，判決書稱：「彭宇自認其是第一個下車的人，從常理分析，他與老太太相撞的可能性比較大。如果不是彭宇撞的老太太，他完全不用送她去醫院，而選擇自行離去。」在法官的思維中，見到一個老人倒地選擇不管不顧、「自行離去」才是符合「常理」的，助人為樂、救死扶傷反而是不合「常理」的。判決書還說，如果彭宇是「見義勇為做好事」，那麼，「更符合實際的做法是抓住撞倒原告的人，而不是好心相扶」。這等於說你要麼是不怕死的英雄，要麼是撞了人又試圖抵賴的罪犯，兩者之間不存在別的可能性。在庭審期間，彭宇堅持以後碰到

後革命時代雷鋒精神遭遇尷尬的實質在於：在我們今天這個社會，雷鋒似乎根本無法生存。大概由於壞人壞事太多，以及打着好人好事旗號的壞人壞事太多，今天中國的實情是誰做好人誰倒霉，誰做好事誰被嘲笑和懷疑。

這種事情還會出手相助；但宣判之後，他再也沒有了當初的堅決。此案唯一的證人也悲哀地感嘆：以後誰還會做好事㉗？

由這一事件結合社會轉型期出現的一些道德滑坡現實，一些網絡社區裏貼出了〈雷鋒叔叔的現代生活〉這篇著名的網絡惡搞文章，摘要如下㉘：

雷鋒去南京出差，看到一個老太太被人撞倒在地，雷鋒熱心的把她扶起來，還送她去醫院，貼了200塊醫藥費，結果第二天被法院傳喚，說他撞倒老人，審理結果，賠償4萬塊醫藥費……雷鋒路遇歹徒欲Q姦一少女，雷鋒與歹徒搏鬥，身中三刀倒地，歹徒逃跑，次日警察找到該少女作證，該少女閉門不見，說其甚麼都不記得……

這篇惡搞之文，無非是把人們在現實生活中遭遇到的經驗事實用調侃的語氣寫出來，並讓革命時代的道德榜樣「雷鋒」來做主人公，增加了諷刺的效果。

(二) 後革命時代官方媒體中的雷鋒

後革命時代雷鋒遭遇尷尬的一個原因，是官方意識形態沒有能力重新建構一個有生命力的、和新時代相協調的、被大眾認可的雷鋒，使得學習雷鋒活動要麼流於形式，要麼遭遇後現代式的戲仿。

後革命時代雷鋒遭遇尷尬的原因很多，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是官方意識形態沒有能力重新建構一個有生命力的、和新時代相協調的、被大眾認可的雷鋒，使得學習雷鋒活動要麼流於形式，要麼遭遇後現代式的戲仿。

後革命時期的官方意識形態首先面臨的一個難題是如何解釋雷鋒精神和市場化改革的關係。縱觀整個新時期，官方始終沒有完全放棄對雷鋒精神的堅持，但對其內涵的闡釋的確有了不同於革命時代的新內容。首先是努力把雷鋒形象從一個政治符號(「毛主席的好戰士」)向道德符號(「好人」)轉化，從特定時期出於政治需要建構的政治符號向具有普泛意義的道德符號轉化。儘管如此，雷鋒形象中的政黨意識形態色彩只是被淡化，而沒有徹底消除。

這一時期的官方文章一般都要花很大篇幅論證雷鋒精神為甚麼沒有「過時」，這恰好反映出雷鋒精神即使不是已經過時，也面臨過時的危險。像無私奉獻與按勞取酬的關係、「螺絲釘精神」是否還適合時代要求、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關係等，都是1980年代關於雷鋒精神討論的熱點問題。

1981年3月5日，《人民日報》以〈八十年代更需要雷鋒精神的大發揚〉為題轉載了《中國青年報》發表的社論〈再論雷鋒〉，這篇文章可以說是新時期官方批駁「雷鋒精神過時」的代表性文獻，但文章同時也透露出對雷鋒精神的修正。文章全面批駁了雷鋒只講政治不懂科學，雷鋒有點「左」，雷鋒沒有自己的主體意識等當時學術界、思想界或社會上流行的觀點，但同時也承認，雷鋒不是「完美無缺」，「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他也可能受到某些錯誤的東西的影響」。這些話在以前的官方媒體是絕不可能出現的。文章在論述個體利益與集體主義的關係問題上採取了和稀泥的辦法：既肯定按勞分配，同時又強調「貫徹社會主義的原則，決不是要提倡獎金掛帥」㉙。

大致而言，後革命時期官方的雷鋒形象建構的觀點可以概括為：雷鋒精神不能丟，但要與時俱進；既否定貧窮社會主義論，又反對個人利益至上㉚。總之，對雷鋒精神採取了既堅持又修復的原則。至於是堅持多一些

還是修復多一些，這就要看當時的形勢需要：政策路線「左」一點，紀念雷鋒活動就隆重一點，對雷鋒精神的堅持就多一點；政策路線「右」一點，紀念雷鋒活動就淡化一點，對雷鋒精神的修復乃至反思也就多一點。

最明顯的例子發生在1987年，這是後革命時期官方學雷鋒調門唱得很高的一年。原因是在1986年下半年到1987年初發生了所謂的「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而學雷鋒則被視為對「自由化思潮」的一種「療救」。是年1月6日，《人民日報》發表了社論〈旗幟鮮明地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31]，而在此前的1986年12月30日，鄧小平召集中央領導談話，批判資產階級自由化。在這樣的語境下，1987年3月6日《人民日報》發表了國務院常務副總理余秋里在「學習雷鋒精神座談會」上的講話，其突出特點，就是把學雷鋒與批判資產階級自由化、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聯繫起來[32]。

在後革命時代官方的雷鋒形象再建構中，發生了一件頗有意思的戲劇性事件。2003年2月底、3月初，在紀念毛澤東為雷鋒題詞四十周年前夕，瀋陽軍區雷鋒紀念館裏展出了幾張「珍貴」照片，其中包括雷鋒生前戴過的一塊手錶。人們在展出中還發現，雷鋒不僅僅有補了好幾層還在穿的襪子，還有皮夾克、料子褲這些在革命時代顯然不怎麼「革命」的奢侈品。

這種新宣傳方式的主觀意圖無疑在於把雷鋒形象「人性化」，似乎這樣一來，雷鋒就不僅僅只停留在老一輩人的記憶裏，更與新時代接上了軌。但令主辦者意想不到的是，這次展出無意中洩露了1960至70年代人們心目中的那個雷鋒的建構、塑造性質，以及它所內含的排除—包含過程，從而使得革命時期的雷鋒被極大地祛魅，其可信性大降。人們不禁心裏嘀咕：雷鋒到底是真人，還是虛構的？

依據專門拍攝雷鋒的攝影記者張峻介紹，革命年代流傳的很多雷鋒照片，都是經過藝術加工和「合理」修飾的，也有是張峻從《雷鋒日記》裏得到創作靈感，構思出草圖然後在「不違背真實性」的原則下「補照的」（甚麼叫「不違背真實性」？），或者是「經過攝影記者的導演後拍出來的」[33]。補拍和擺拍的方式基本上是依據雷鋒報告中介紹的或《雷鋒日記》中記載的好人好事導演的。僅1961年2月間瀋陽軍區準備雷鋒事迹巡迴展時，就補拍擺拍了二十多張照片[34]，而對於雷鋒形象中被遮蔽的與「毛主席的好戰士」、「革命英雄」的形象不符而不見於革命時代的小細節，有人這樣解釋：「因為在那個物質匱乏的年代，我們需要一個放棄個人主義、無私奉獻的精神偶像」[35]。

對於雷鋒形象的建構過程的揭秘，實際上也是對意識形態權力運作秘密的揭秘，這不僅對消解雷鋒形象的神聖性，而且對於消解意識形態權力話語都是至關重要的。

(三) 大眾文化中雷鋒形象的疑似「復興」

後革命時期中國文化的一個奇特景觀，就是對革命文化和紅色經典的惡搞。雷鋒作為革命文化的經典符號，也難逃這個命運。如果說後革命時期精英知識份子從新啟蒙的立場認真嚴肅地反思和質疑了革命文化；那麼，在大眾文化領域，雷鋒形象和其他革命文化出現了疑似「復興」的浪潮，即通過一種戲說、惡搞、無厘頭

後革命時期對於雷鋒形象的建構過程的揭秘，實際上也是對意識形態權力運作秘密的揭秘，這不僅對消解雷鋒形象的神聖性，而且對於消解意識形態權力話語都是至關重要的。

的方式使得雷鋒形象再度流行。這種流行同時也是一種祛魅——它本身已經成為一種新的文化時尚。

2001年，雪村的歌曲《東北人都是活雷鋒》，憑藉後期製作的Flash動畫從網絡傳媒迅速傳播到現實社會。歌中唱到：

老張開車去東北，撞了／肇事司機耍流氓，跑了／多虧了一個東北人，送到醫院縫五針，好了／老張請他吃頓飯，喝得少了他不幹，他說：／俺們這旮都是東北人，俺們這旮盛產高麗參／俺們這旮豬肉燉粉條，俺們這旮都是活雷鋒／俺們這旮沒有這種人，撞了車了哪能不救人／俺們這旮山上有針蘑，那個人他不是東北人／翠花，上酸菜！

如果說後革命時期精英知識份子從新啟蒙的立場認真嚴肅地反思和質疑了革命文化；那麼在大眾文化領域，雷鋒形象和其他革命文化出現了疑似「復興」的浪潮，即通過一種戲說、惡搞、無厘頭的方式使雷鋒形象再度流行。

很顯然，歌曲把「雷鋒」這個政治—道德符號和「高麗參」、「酸菜」、「豬肉燉粉條」等日常生活中的俗語並置，與吃、喝等俗事混同在一起，在彷彿「肯定」雷鋒的同時解構了「雷鋒」這個術語原先包含的神聖政治意義。

2002年，署名「肖伊緋」的網絡文章〈1962：雷鋒VS瑪麗蓮．夢露——螺絲釘的花樣年華〉風靡一時。該文將兩個同為1962年去世的人——革命政治符號雷鋒與好萊塢明星夢露（Marilyn Monroe）——拼貼在一起，原文的副標題是「茲以此文紀念『螺絲釘』論誕生四十周年」[36]。

2003年，瀋陽吉尼斯工作室向英國吉尼斯總部遞交了雷鋒的兩項「士兵之最」，即被創作譜寫成詩歌、曲藝、歌曲最多的戰士和被冠名最多的士兵[37]。

2004年5月，在納斯達克（NASDAQ）上市的盛大網絡遊戲公司推出了歷時半年自主研發的教育遊戲《學雷鋒》，並宣稱這款遊戲的目的是讓青少年以娛樂的方式來學習雷鋒所代表的傳統美德。

此外，還有網絡上流行的關於雷鋒死因的二十條無厘頭解釋，如雷鋒是「幫助人累死的」、「是看樓主的帖子被氣死的」、「是由於駕駛技術不好死的」等[38]。寧波一家保健品生產廠家生產的安全套外包裝盒上，也印上了雷鋒手持鋼槍的圖像。

對雷鋒的惡搞，爭議最大的要數2006年「炒作大王」鄧建國要拍網絡電影《雷鋒的初戀女友》之事。聽聞這一消息後，雷鋒生前的戰友致信導演鄧建國，表示強烈抗議。最終，國家廣電總局下文封殺。電影雖然沒有拍成，但網民仍然沒有放過雷鋒，人們從《雷鋒日記》裏尋找蛛絲馬迹並進行加工，把雷鋒和大他三歲的黃麗（王佩玲）之間的關係命名為當下流行的「姐弟戀」[39]。

對於網絡上風靡的惡搞雷鋒，人們的意見分歧很大，眾說紛紜。在大部分雷鋒的後流行現象中，無論是作者的政治意圖，還是文本的客觀效果，其實都是晦澀不明的。對這些現象，最正確的形容詞或許就是「疑似」：疑似復興，疑似消解，疑似冒犯，疑似弘揚，疑似……

2009年3月，為了紀念毛澤東「向雷鋒同志學習」的題詞發表四十六周年，由中國傳記文學學會、中共遼寧省委宣傳部、中共瀋陽市委宣傳部和浙江永樂影視製作有限公司聯合製作的大型電視連續劇《雷鋒》即將開拍，並由退役的體育明星田亮飾演雷鋒。對此，很多人心裏就嘀咕：讓一個紀律性差、住豪宅、開名車、緋聞多多的男生飾演雷鋒，到底是對雷鋒精神

的弘揚還是褻瀆還是與時俱進？這就是後革命時期革命形象的曖昧之處。

通過惡搞，參與者或許會產生一種獵奇的快感，或因觸犯革命時代政治禁忌而來的莫名興奮，因為它和精英知識界對雷鋒精神的嚴肅認真的理性反思完全不同。但它似乎更加可怕地透露出一種無可無不可、何必認真的虛無主義和犬儒主義態度：既然在那些表演化、裝飾化、儀式化的場合不能公開反對、批判、對抗雷鋒精神，那我就在網絡世界用不正經的方式和那位過於正經的雷鋒叔叔玩一玩。

這種犬儒式態度的流行，不僅有現實的原因，而且有歷史的根源。王蒙的〈躲避崇高〉一文在分析「痞子文學」——其實也是惡搞——的時候說道：「首先是生活褻瀆了神聖，比如江青和林彪擺出了多麼神聖的樣子演出了多麼拙劣和倒胃口的鬧劇。我們的政治活動一次又一次地與多麼神聖的東西——主義、忠誠、黨籍、稱號直到生命——開了玩笑……是他們先殘酷地『玩』了起來的！」[40]也就是說，革命時代國家意識形態所建構的價值、理想、信念、原則——它們的話語特徵就是「崇高」——之所以在後革命時代遭遇惡搞，人們之所以採用大話的方式來「躲避」而不是直接對抗宏大的革命敍事、崇高理想，不僅僅是因為後革命時期依然存在的意識形態控制，也因為這套宏大的英雄敍事曾經殘酷地耍弄和欺騙了大眾。

總結大眾文化中被惡搞的雷鋒形象，我們發現，在後革命時代，國家意識形態一方面希望通過新的方式來繼續發揚革命傳統以維護和延續其權威，另一方面又對革命文化的消費進行制約；而從革命時代成長起來的廣大受眾，一方面在市場化時代對逐漸消失的理想主義與道德主義懷有曖昧的懷舊，另一方面，又在享受觸犯禁忌的快感的同時，秉持思想慣性對惡搞革命文化表示不滿。這就使革命文化在後革命時代始終處於一種矛盾、曖昧、尷尬、撕裂的境地。

三　結語：告別意識形態化道德，走向公民道德

雷鋒形象的建構、重構、解構，是一個具有豐厚意味的政治文化現象。革命時代的雷鋒形象，是黨—國意識形態通過自上而下的方式建構的，它是一個兼政黨意識形態與國家倫理標竿於一身的超級巨型能指。這個能指的示範—規訓力量，深刻地依賴於革命時代的一系列政治、經濟和文化制度，因此從革命到後革命的轉型中其遭遇的困境，都不是偶然的。

首先，在官方文化領域，革命時期行之有效的學雷鋒活動已經形式化和表演化，通常只是作為一種既丟棄不得又不能認真看待的慣例繼續存在，而無法獲得大眾發自內心的認同，也無法發揮雷鋒精神原有的那種道德示範力量和政治規訓效應。問題在於，革命時期的政治體制在後革命時期的延續性，必然導致革命意識形態在後革命時代的慣性運行，從而注定了官方媒體無法徹底拋棄革命時期的英雄譜系，建構一套全新的政治—道德話語，也不可能在維持雷鋒精神的原初意義的同時，使之成功地適應後革命時代的新語境。

其次，在啟蒙知識界，對雷鋒的反思也無法深入，原因是這種反思的深入必將觸及黨—國意識形態和黨—國政權合法性的一些深層次問題，從而遭遇後革命時代新聞檢查的瓶頸，

革命時代國家意識形態所建構的價值、理想、信念、原則之所以在後革命時代遭遇惡搞，不僅僅是因為後革命時期依然存在的意識形態控制，也因為這套宏大的英雄敍事曾經殘酷地耍弄和欺騙了大眾。

也就是說，對雷鋒的反思必然因中國特色的制度性原因而無法繼續下去。

第三，大眾消費文化雖然可以借助網絡媒體通過惡搞方式消解革命時代的雷鋒形象，但是這種惡搞又因其內在的犬儒主義傾向而缺乏建設性的向度，骨子裏是道德虛無主義和政治虛無主義的。何況惡搞也有邊界，一旦逾越邊界，號稱「玩的就是心跳」的頑主們體驗到的就不再是快樂的「心跳」，而是心驚了。

這樣，無論是弘揚雷鋒精神還是解構雷鋒精神，都正在遭遇並將繼續遭遇重重困境。當然，根本的困境還在於雷鋒精神本身，在於其所體現的道德價值本身及其所依託的制度缺陷，這是它無法在市場化時代繼續發揮政治—道德的雙重規範作用的根本原因。

無論是弘揚雷鋒精神還是解構雷鋒精神，都正在遭遇並將繼續遭遇重重困境。根本的困境還在於雷鋒精神本身，在於其所體現的道德價值本身及其所依託的制度缺陷，這是它無法在市場化時代繼續發揮政治—道德的雙重規範作用的根本原因。

雷鋒是一個意識形態化的政治—道德符號[41]。意識形態化政治是一種通過某種「主義」或教條一攬子全盤解決問題的政治，是二元對立的鬥爭政治，是唯我獨尊、鼓吹「教主」崇拜的瘋狂政治，它通過走火入魔的意識形態教條控制個人的思想和行為。雷鋒精神就是這種瘋狂的意識形態化政治在道德領域中的體現：瘋狂的教主崇拜，虛妄的集體主義，滅絕個體（從個體利益到個體意識），泯滅主體性，甘做「螺絲釘」和「馴服工具」。

正是這種瘋狂的意識形態化政治成就了雷鋒，更重要的是，也正是它在後革命時代的名存實亡、僵而不死導致了今天犬儒主義的盛行：從警惕那個過時了的宏大「理想」，走向嘲笑一切理想；從懷疑那個原先不可懷疑的信仰，走向懷疑一切信仰；從厭惡意識形態化政治走向拒絕一切政治（政治犬儒主義）；從反思宏大的「未來」敍事走向放棄對未來的任何責任；從極端的狂熱走向極端的犬儒。一句話，今日的犬儒主義肇始於昔日的理想主義。

然而，意識形態化政治狂熱的幻滅並不必然意味着犬儒主義的興起，告別意識形態化政治的途徑並不只有徹底放棄政治一條，虛幻集體主義和理想主義道德的幻滅更不見得必然陷入道德犬儒主義。到底是甚麼導致人們從意識形態化政治的毀滅走向了政治犬儒主義？是甚麼使得原先那種盲目的學雷鋒運動一下子轉到今天同樣盲目的「人不為己，天誅地滅」？

從意識形態化政治直接進入犬儒政治和犬儒式生存的根本原因，是缺少公民政治和公民道德，因為公民道德和公民政治既是對意識形態化政治的否定，同時也可以有效預防犬儒政治。公民政治的基礎是公民道德，包括公民的主體意識、參與意識和責任意識。如果說意識形態化政治的基礎是虛假的「理想」、「道德」、「主義」，那麼，公民政治和公民道德就是一種務實的政治和道德，它建立在對人性的切實理解上，對人性的複雜性持有同情的理解和寬容態度，同時也制訂了可行的制約手段。

意識形態化政治常常需要用那種高調的、統括一切的「理想方案」來進行宣傳鼓動，激發人的仇恨和激情，投入非理性的種族滅絕或階級鬥爭，而公民道德則包含了責任意識、團結精神，它不煽動激情，不鼓吹仇恨，不試圖一攬子解決問題，它「不將人推向英雄主義和聖人品質的極端來揭示人的本性」[42]。意識形態化政治搞領袖崇拜，對「元首」權威沒有任何限制，而公民政治則「謹慎地行使權威，力圖預見到行使權威的後果，同時認識到人類能力不可確定的局限性，以及預見的不確定性」[43]。

總之，公民政治既可以防止意識形態的狂熱政治，也不會墮入甚麼都不相信、甚麼都無所謂的犬儒政治，而沒有良好的公民政治和公民道德，是當代中國人從以前的意識形態政治狂熱轉向今天的犬儒主義政治冷漠的根本原因。明乎此，我們就應該知道，今天應該呼喚的不是甚麼高調的雷鋒精神，而是低調的公民精神。

中國的道德復興之路絕不是雷鋒的復活，當然也不是犬儒的猖獗，而是同時告別雷鋒和犬儒，建立健康理性的公民文化和公民政治。

公民政治既可以防止意識形態的狂熱政治，也不會墮入甚麼都不相信、甚麼都無所謂的犬儒政治，而沒有良好的公民政治和公民道德，是今天的犬儒主義政治冷漠的根本原因。今天應該呼喚的不是甚麼高調的雷鋒精神，而是低調的公民精神。

註釋

①㉝㉟ 師永剛、劉瓊雄：《雷鋒：1940-1962》(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13；133；230。

② 參見陶東風：〈中國已經進入諸神紛爭的時代〉(2003年7月13日)，文化研究網，www.culstudies.com/plus/view.php?aid=1214。這個想法得到調查數據的證實。2006年，上海市民信箱網上調查平台曾對2,300位市民進行了抽樣調查。結果顯示，雖然95%的市民知道3月5日的含義，92%的人對「雷鋒精神」有認同感，但當被問及「是否會主動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陌生人」這一問題時，32%的市民給予了肯定答覆，63%的市民選擇「看情況」。這反映出大家在做好事的時候心存顧慮。更有5%的市民明確表示「不會」幫助。參見〈調查顯示：過半市民認為「學雷鋒」不是盲目幫助人〉(2006年3月1日)，新民關注，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node17/node136/node5901/userobject1ai76199.html。

③ 吳若增：〈雷鋒的意義〉，《人民日報》，2004年6月19日，第8版。

④⑦⑧⑫⑯⑰ 雷鋒：《雷鋒日記：1959-1962》(北京：解放軍文藝社，1963)，頁15；38；35-36；53；12；6。

⑤ 袁為：〈建國以來政治形象人物的塑造與傳播——以雷鋒為例的考察〉，《黑河學刊》，2008年第2期，頁61-64。

⑥ 雷鋒：《雷鋒日記：1959-1962》，頁2。黑體為引者所加。

⑨ 參見師永剛、劉瓊雄：《雷鋒：1940-1962》，頁37、74、84、98；另見陶克、王躍生：《雷鋒現象》(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3)，頁206-209。

⑩ 張峻、趙志華、佟希文、李健羽等：〈毛主席的好戰士——雷鋒〉，《前進報》，1960年11月26日。參見師永剛、劉瓊雄：《雷鋒：1940-1962》，頁121。

⑪ 參見陳廣生、崔家駿：《雷鋒的故事》(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63)。

⑬ 雷鋒既把毛澤東比為母親，也比為父親。1959年×月×日日記：「我的感想」：「毛主席啊像父親，毛主席思想像太陽，父親時刻關懷我，太陽培育我成長。」參見雷鋒：《雷鋒日記：1959-1962》，頁1。

⑭⑮ 參見朱大可：〈國家倫理體系中的雷鋒精神〉，引自西祠胡同，www.xici.net/b15597/d6988860.htm。

⑱ 參見甄為民、佟希文、雷潤明：〈毛主席的好戰士——雷鋒〉、《人民日報》評論員：〈偉大的普通一兵〉，均見於《人民日報》，1963年2月7日，第2版；遼寧省軍區政治部批判組：〈從「雷鋒叔叔不在了」談起〉，《人民日報》，1977年11月12日，第3版；雷鋒生前所在連黨支部：〈聽毛主席的話　做雷鋒式戰士〉，《人民日報》，1977年9月27日，第2版；〈再論雷鋒〉，《中國青年報》社論，轉載自〈八十年代更需要雷鋒精神的大發揚〉，《人民日報》，1981年3月5日，第4版等。

⑲ 甄為民、佟希文、雷潤明：〈毛主席的好戰士——雷鋒〉、《人民日報》評論員：〈偉大的普通一兵〉、張俊：〈雷鋒的生活片段〉等，均見於《人民日報》，1963年2月7日。這天的《人民日報》以好幾個整版的篇幅介紹雷鋒。

⑳ 羅瑞卿：〈學習雷鋒——寫給《中國青年》〉、新華社：〈《中國青年》出

版學習雷鋒專輯　毛主席題詞向雷鋒同志學習　周恩來董必武等同志的題詞和詩文同時發表〉，參見《人民日報》，1963年3月5日，第2版、第1版。

㉑　在1963年，除了毛澤東對雷鋒的題詞以外，其他領導人也為雷鋒題詞，但他們的題詞卻很少被提起，只有毛一人被反覆強調。

㉒　「兩報一刊」即《人民日報》、《解放軍報》和《紅旗》雜誌。「兩報一刊社論」當時被視為規格最高的官方文獻，地位不亞於中央文件。〈向雷鋒同志學習〉，《人民日報》，1977年3月5日，第1版。

㉓　〈雷鋒精神又發揚了！〉，《人民日報》，1978年3月5日，第5版。

㉔　這兩個方面分別體現在時任黨和國家最高領袖的華國鋒的題詞：「向雷鋒同志學習，把毛主席開創的無產階級革命事業進行到底」與權重一時的葉劍英的題詞：「向雷鋒同志學習，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中。參見〈向雷鋒同志學習〉，《人民日報》，1977年3月5日，第1版。

㉕　〈光輝題詞抹不掉雷鋒精神永發光〉，《人民日報》，1977年1月19日，第4版。

㉖　2010年3月5日《廣州日報》報導：三十餘位企業老闆跪拜雷鋒巨幅畫像，發起者把這當做一種所謂的「心靈培訓課程」，據稱可提高包括EQ（情商）在內的多種素質。

㉗　詳見〈男子稱扶摔倒老太反被告　被判賠4萬〉，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07/0906/05/3NMDBNR600011229.html。

㉘　參見〈雷鋒叔叔的現代生活〉，百度貼吧，http://tieba.baidu.com/f?kz=265254738。

㉙　〈再論雷鋒〉，《中國青年報》社論，轉載自〈八十年代更需要雷鋒精神的大發揚〉，《人民日報》，1981年3月5日，第4版。

㉚　詳見關新：〈新時期與雷鋒精神——紀念開展學雷鋒活動二十周年〉，《人民日報》，1983年3月4日，第4版。

㉛　〈旗幟鮮明地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人民日報》社論，1987年1月6日，第1版。

㉜　新華社：〈發揚雷鋒精神　培養「四有」新人——余秋里同志在學習雷鋒精神座談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1987年3月6日，第4版。

㉞　這些照片詳見師永剛、劉瓊雄：《雷鋒：1940-1962》，頁134-38。揭開這個真相當然是後革命時代的事情了，在革命時代，雷鋒照片的管理是非常嚴格的，像軍事機密一樣被保護起來。

㊱　肖伊緋：〈1962：雷鋒VS瑪麗蓮・夢露——螺絲釘的花樣年華〉，百度空間，http://hi.baidu.com/zxtlts/blog/item/b7827a4a4474972708f7ef12.html。

㊲　《華商晨報》：〈雷鋒兩項「士兵之最」欲挑戰英國吉尼斯記錄〉（2003年2月19日），千龍網，http://china.qianlong.com/4453/2003-2-24/177@696328.htm。

㊳　參見〈網上流行另類笑話　竟有人把雷鋒死因概括了20條〉，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05/0308/11/1EANMP8D0001122B.html。

㊴　詳見〈《雷鋒的初戀女友》被叫停〉（2006年4月28日），新浪網，http://ent.sina.com.cn/x/2006-04-28/03321070350.html；〈雷鋒的初戀女友曝光（組圖）〉（2008年1月29日），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d73593010089b7.html。

㊵　王蒙：〈躲避崇高〉，《讀書》，1993年第1期，頁14。

㊶　「意識形態化政治」是美國社會學家希爾斯提出的概念，詳見希爾斯（Edward Shils）著，傅鏗等譯：〈意識形態與公民道德〉，載《知識份子與當權者》（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2004），頁56。

㊷㊸　希爾斯：〈意識形態與公民道德〉，頁75。

陶東風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北京師範大學文藝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呂鶴穎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農村群體性事件緣何發生？
——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

● 羅強強、李晟贇

近年來，農村群體性突發事件在中國內地時有發生。這些事件雖未引發大的政治動亂或社會動蕩，但不得不承認，各級政府及其相關部門對此還缺乏行之有效的解決辦法，以至一旦此類事件突發，便如臨大敵，倉促應戰。因此，如何認識和處理農村群體性事件，成為學術界和各級政府最難把握卻又不得不面對的「燙手山芋」。

在中國，農村群體性事件主要以違法和擾亂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為要件，界定的範圍較為寬泛，反映出政府在社會轉型期維護農村社會穩定的迫切心態，以及所持的謹慎和克制的態度①。早在1950年代後期，群眾集體上訪、請願、示威、遊行等行為曾被稱為「少數人鬧事」、「群眾鬧事」。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這類行為被稱為「突發事件」②。自2000年以來，各種媒體和中央領導的講話中都出現了新的提法：「群體性事件」③。2004年11月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的〈關於積極預防和妥善處置群體性事件的工作意見〉中正式使用了「群體性事件」這一提法④。近年來，學者普遍認為農村群體性事件是指農民由於利益受損或其他原因而引發的矛盾衝突，形成一定規模，干擾正常的生產秩序和社會秩序，對農村社會的穩定造成一定影響的事件⑤。

筆者認為，農村群體性事件應該有廣義和狹義之分。上文提及的對農村群體性事件的認識應該屬於廣義。而狹義上的農村群體性事件僅指由於行政權力的不當行使而侵犯了農民的正當利益，從而引發的擾亂社會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體性行為。其具體表現形式是：當正當利益訴求缺乏協商機制和利益維護機制時，一些農民經過策劃和醞釀，採取集體上訪、遊行示威、罷工、罷市、絕食靜坐、圍攻黨政機關、與維持秩序的公安民警對峙等形式的群體性行動。本研究涉及的對象是狹義上的農村群體性事件。

近年來，農村群體性突發事件在中國內地時有發生。狹義上的農村群體性事件僅指由於行政權力的不當行使而侵犯了農民的正當利益，從而引發的擾亂社會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體性行為。本研究涉及的對象是狹義上的農村群體性事件。

* 感謝國家社會科學研究項目（批准號：10CMZ003）；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項目（批准號：09YJC850006）；中央民族大學「985工程」當代少數民族社會敏感和突出問題研究中心（批准號：SH985-1010）；中央民族大學「211工程」三期「創新人才培養項目」（批准號：SH211-1013）的大力資助。也特此感謝導師包智明教授對論文寫作和修改給予了寶貴的意見。

有不少學者已經從多個方面對農村群體性事件的成因進行了分析，其中，國內學者最具代表性的觀點可以概括為以下四種：

第一，「社會心理失衡說」認為，在社會轉型期，由於農村利益主體的分化，利益衝突加劇並表面化，再加上國家沒有建立社會利益均衡機制，強勢群體對於處於弱勢地位農民的侵害和剝奪成為普遍現象，農民負擔過重，以致農民的不公平感加深⑥。如果農民的公正觀念與現行制度存在矛盾，且從制度中無法尋找到合法性的時候，他們就會採取直接而激烈的方式表達自己對公正的要求⑦。在人們的不滿情緒存在諸多燃點的情況下，社會心理因素便會起到促進群體性事件發生的助燃作用。

第二，「體制缺陷說」認為，在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軌的過程中，政府與農民的關係由過去的間接關係轉變為面對面的直接關係。政府對農民的制約功能大大弱化，分配體制上出現從三次分配向多次徵收的轉化，人口體制上，部分農民對計劃生育政策存在着對立情緒等等，都是導致農村幹群關係緊張乃至誘發群體性事件的深層次原因⑧。

第三，「結構斷裂說」認為，經濟社會發展不平衡而導致社會結構斷裂是群體性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中國出現了社會階層、城鄉二元結構和社會保障機制等的斷裂，結果導致部分社會成員被拋棄於社會結構之外⑨。

第四，「社會控制機制弱化說」認為，在新舊體制交替過程中，不同社會群體的價值觀念、行為方式和社會關係產生變化。這些新的價值觀和行為方式超出了原有的社會規範的約束範圍，因而出現沒有相應社會規範約束的狀況，這就是所謂的「規範真空」或「控制失靈」⑩。當各種問題和矛盾相互交錯、相互影響、日趨激化，而社會運行機制不能及時有效地進行調整和控制時，就必然會導致大量社會失範行為的發生，嚴重時會引發群體性事件。

總之，國內學術界以及政府行政部門認為，引發農村群體性事件的原因主要來自四個方面，即政治因素、經濟因素、社會因素和心理因素。但是不難發現，這些分析不同程度地表現出「宏大有餘，細微不足」的特點，而且均注重從外部因素為農村群體性事件找原因。相對而言，本文試圖從基層正式權力非正式運作的角度來探討農村群體性事件的緣由及其治理。

所謂「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是指：權力行使的過程既符合正式規定，又融入了諸如人情、面子等日常生活原則和民間觀念。在中國特定的政治文化背景之下，基層政府在行使權力時常常具有通融性，但有時也迫於上級的壓力，或為了實現其特定的目標，在特定時期，讓老百姓感到這種權力的行使具有正式性和權威性。

「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是指：權力行使的過程既符合正式規定，又融入了諸如人情、面子等觀念。中國基層政府在行使權力時常常具有通融性，但有時也迫於上級的壓力，或為了實現其特定的目標，在特定時期，讓老百姓感到這種權力的行使具有正式性和權威性。

本文以發生在新疆柯蘇縣⑪因葡萄種植而引發的群體性事件為例，從正式權力非正式運作的角度來分析農村群體性事件發生的緣由，並從治理的角度探討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本文使用的資料，來源於筆者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寒假期間和2009年10月到12月期間進行的田野調查⑫。資料收集的方法包括深度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在研究類型上，本研究屬於個案研究。筆者希望通過解剖和分析一個具體的案例，來深入與全面地理解權力在基層的運作方式及其與群體性事件的關聯。

柯蘇縣全縣總面積9,154平方公里。下轄7個鎮、3個鄉、3個民族鄉，有208個村民委員會。柯蘇縣總人口僅17萬人，有32個民族，其中少

數民族人口大約佔總人口的18%；哈薩克族是最大少數民族人群，大約佔總人口的10%；回族次之，佔總人口的4%上下；維吾爾族再次之，佔總人口的3%上下。

柯蘇縣水資源之豐富在乾旱的新疆是不多見的。境內建有大大小小的水庫4座。稻田用水主要來自於灌溉，灌溉只有引池塘的蓄水，所以每個村都有大大小小數十個池塘。該縣以出產優質稻米和魚類而在新疆小有名氣。柯蘇縣屬溫帶乾旱半乾旱氣候，非常適合於葡萄種植。

一　國家政策與壓力型權力運作

在基層，權力運作在很大程度上來自上級政府的壓力。在新疆，西部大開發政策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自這一政策實施以來，西部各地都想抓住這個千載難逢的發展時機，實現經濟跳躍式發展，徹底擺脫貧困落後的面貌。於是，各地出現了「錦標賽」式的招商引資熱。

柯蘇縣也不例外。2004年，柯蘇縣政府大樓裏還赫然懸掛着顯眼的標語：「任何人都是招商引資人，任何單位都是招商局！」宣傳欄裏則貼着這樣的文件：

關於幹部招商引資任務考評獎懲辦法的通知

……堅持把招商引資工作作為「一號工程」、「一把手工程」，實行招商引資「一崗雙責制」，用有錯無為問責辦法對幹部職工在招商引資工作方面進行嚴格考核和問責。招商引資佔績效考核權重達到50%以上。對未能按序時進度完成招商引資任務的個人，實施以下處罰措施：

(1) 上半年未完成全年任務50%的，對具體責任人罰款100元；9月底未完成全年任務75%的，具體責任人離崗招商；個人年終未能完成全年招商引資總額的，責任人罰款500元並離崗招商一年，離崗期間只發生活費。

(2) 對未完成任務的單位和鄉鎮，在年終的考核評比中倒數第一者，實行「一票否決」，單位、鄉鎮一把手就地免職。取消綜合先進評比資格，其黨政主要負責人下浮一級工資，一年內不得提拔和調動；連續兩年未完成任務的，降一級使用。

(3) 正處級每人拿出1,000元，副處級每人拿出800元；正科級每人拿出500元；副科級幹部每人拿出300元工資作為招商引資保證金，年終未完成引資任務的扣除全部保證金。

……能招得4,000萬元左右工業項目進工業園區者，可直接提拔為正科級幹部；完成1,000萬元以上工業項目進工業園區的，可提升一級……

有幾句流行語在柯蘇官員中間流傳：「不管東南西北風，咬住招商不放鬆」；「多換思想少換人，不換思想就換人」；「有錯是過，無錯也是過，無功還是過」。當地有著名的「四個不論」，即「不論哪一種形式，能搞活就行；不論公有私有，能發展就行；不論規模大小，能賺錢就行；不論歸誰所有，能交稅就行」。招商任務經過層層分解、量化分配，落實到在職幹部和各單位，並都簽下了責任狀。幹部使出渾身解數，四處奔走，甚至放下手頭工作外出招商。

2000年，中國內地葡萄酒廠全面引進國外「公司＋農產品基地」的新生產模式，紛紛與一些地方政府聯手，以推進當地農業產業結構調整為旗幟，爭搶建立農產品生產基地。新疆天州酒業國際公司（以下簡稱「天州酒

在基層，權力運作在很大程度上來自上級政府的壓力。在新疆，西部大開發政策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自這一政策實施以來，西部各地都想抓住這個千載難逢的發展時機，徹底擺脫貧困落後的面貌。各地出現了「錦標賽」式的招商引資熱，柯蘇縣也不例外。

業」)頂着股東的指責，在股票沒有分紅的情況下配股募集資金，建設新的葡萄酒廠。該公司計劃在柯蘇縣農村建設十五萬畝釀酒葡萄生產基地，並在柯蘇縣城建立全資子公司新疆金汁國際葡萄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汁酒業公司」)，總投資兩千萬元。

對於正為完成招商引資任務而頭疼不已的縣、鄉官員來說，天州酒業無異於是救命稻草。為了與另一家公司競爭，天州酒業向柯蘇縣政府提出，必須在2001年春季全部種上釀酒葡萄苗，同時，天州酒業在沒有完成辦理開工手續的情況下，迅速破土興建廠房。在得知種植合同簽訂進展緩慢之後，天州酒業放出風聲要撤回投資。於是，縣長親自指示各鄉政府，合同必須盡快簽署，葡萄必須盡快種植，否則工作不得力的幹部將受到嚴厲處分。於是，大大小小官員上下齊動手，葡萄基地算是建成了。

但是，第二年縣政府頒布的文件對招商引資又有了新規定，筆者在一位鄉幹部那裏看到了以下文件，其中有這樣的內容：

……實行招商引資工作述職制度，硬化相關招商措施，對招商引資排名靠後的單位加大問責力度。堅持「誰引進，誰跟蹤服務」的原則，由引進單位負責人陪同，入區的企業由開發區與引進單位共同做好日常服務工作。

這意味着，鄉政府作為招商引資的具體部門，不但要負責督促把葡萄種下去，還要全程負責跟蹤服務，任何影響招商引資大局的事情都必須壓下去。於是，西河鄉政府發了一份紅頭文件，大意是：為了加快本地區農業產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民增收致富，今年起在本鄉下轄的十八個村必須全面推廣種植釀酒葡萄。事先沒有任何徵兆，可是文件下發十分迅速，各村村長也都突然接到通知到鄉裏開會，還被要求當場簽下了書面責任狀，保證本村當年全部改種釀酒葡萄，如有延誤要受到處分。於是，各村採用合同的形式，由村和村民簽訂種植釀酒葡萄的合同，春節之前各村必須完成合同的簽訂。

當時，西河鄉二道樹村的村長ZLY懷着沉重的心情回去了。他意識到這項工作的棘手性。按照他的說法，主要困難是⑬：

土地早就包產到户了，人家自己想種啥就種啥，我們沒有權力干涉。再說了，在新疆哪裏都找不到我們這兒這麼好的條件，水多，不缺水。這個地方自古以來就是種水稻、養魚，也不愁賣。一下子讓老百姓都種葡萄，接受不了，稻田池塘啥的都已經開發成熟了，得毀掉，人家個人自己跑出來關係網，賣水稻賣魚，都給打斷了，一下子都毀掉誰能願意呀。

二　鄉鎮權力：運作於上下之間

鄉鎮政權組織既位於自上而下的壓力型科層制之下，同時又面對一個自下而上的非程式化鄉村社會。處在夾心層的位置決定了鄉鎮權力運作既要遵循壓力型科層體系的運作邏輯，又要深知鄉村社會中的地方性知識與村莊本身所特有的各種行為邏輯⑭。

二道樹村村長ZLY回到村裏，馬上召集村委會領導班子開會，宣讀了鄉裏的文件。如其所料，多半人表示反對。ZLY只好改變工作策略，一方面命令村委會成員必須帶頭簽合同，另一方面，成員必須說服自己的親朋好友。ZLY早出晚歸，往自己的親朋

鄉鎮政權組織既位於自上而下的壓力型科層制之下，同時又面對一個自下而上的非程式化鄉村社會。處在夾心層的位置決定了鄉鎮權力運作既要遵循壓力型科層體系的運作邏輯，又要深知鄉村社會中的地方性知識與村莊本身所特有的各種行為邏輯。

好友家裏去，軟磨硬泡地勸說他們支持自己的工作，指望他們能在簽合同上起到模範帶頭作用。功夫不負有心人，終於有三家還欠着他錢的村民礙於情面，同意簽合同。可是，此後儘管磨破嘴皮，ZLY卻再也沒收到一份簽字的合同。規定上報的時間到了，他沒有向鄉裏匯報，滿以為拖一拖，可以拖過春節後再作打算。不料，鄉長親自打電話詢問情況，ZLY只好硬着頭皮實話實說。鄉長聞訊大怒，在電話那一端大拍桌子。第二天一大早，一輛小吉普車疾馳進入二道樹村，車上跳下來一個面目嚴肅的人，對ZLY自我介紹說，自己是鄉裏派來的駐村幹部，來全面接管ZLY的工作，而ZLY因工作不力就地停職反省。

駐村幹部一來，就立即召開了村委會擴大會議，一直開到半夜才散。會議要求全村幹部站在「乘西部大開發東風」的新高度，在全村打一場「短、平、快」的「葡萄攻堅戰」。於是，該村掀起了一場種植葡萄的大動員。

(一) 吹疾風，造聲勢

會議之後，先是村裏兩天之內到處刷滿了新標語：「解放思想，發展經濟」、「要想富，種葡萄」、「乘西部大開發東風，種葡萄富村富民」、「產業結構大調整，種植葡萄最划算」、「高瞻遠矚，葡萄興村」等隨處可見。葡萄還沒有種，一塊「柯蘇縣釀酒葡萄生產基地」的牌子已豎立在村口。村廣播室安裝了一個嶄新的高音喇叭，每天十小時不間斷地宣傳種植葡萄的好處，以及各級領導的講話。通過種種官方的話語大造輿論，在全村營造有利於種植葡萄的氛圍。

緊接着，村裏又掀起了開會的高潮，在半個月內先後召開了三次全村會議，密集程度在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全面實行以後實屬罕見。第一次會議的主要內容是請來金汁酒業公司的技術人員和行政官員介紹種植釀酒葡萄的效益，以及技術的難易程度，並介紹了山東長城葡萄酒廠釀酒葡萄生產基地的經驗和成就。第二次請來了縣委和鄉裏的領導，講解全縣面臨的經濟形勢，說明產業結構調整的緊迫性，以及縣、鄉兩級政府對種植葡萄的優惠政策。第三次是舉行誓師大會。

(二) 拔「釘子戶」：魚塘被推平了

雖然聲勢造得很大，但是種植合同的簽訂工作卻依然進展緩慢。村裏有五六個先富起來的養魚戶不願意毀掉經濟效益很好的魚塘，堅持不種葡萄。村裏人也都抱着觀望的態度。駐村幹部認為，必須將這些養魚的「釘子戶」拔掉，局面才能有所突破。於是，發生了魚塘被推事件。據一名養魚戶ZJB所說[15]：

年前正是賣魚的旺季，那幾天凡是養魚的都忙着破冰打出一些魚，趕着在春節賣個好價錢。那天，我招呼幾個人往魚塘去，準備破冰打魚。突然，我看見一台推土機正往我家魚塘推土，老遠轟隆隆地動靜可不小。冰早就被炸開了，熱氣呼呼地冒，魚死了一大片，白花花的到處飄着。我一驚，急忙跑上前問。那個狗娘養的駐村幹部沉着臉說，誰不簽合同，就推誰的魚塘。我衝到推土機前想攔住，被他們拉到一邊按住，根本動不了。不一會兒，魚塘就被推平了一小半，一池子活魚全白瞎了。後來他們鬆開了，我還是動不了，腿軟的站不起來了。咋咧養魚犯啥法了？我在自己家地裏挖魚塘，跟村裏簽了三十年土地承包合同，白紙黑字，咋說不讓幹就

雖然聲勢造得很大，但是種植合同的簽訂工作卻依然進展緩慢。村裏有五六個先富起來的養魚戶堅持不種葡萄。村裏人也都抱着觀望的態度。駐村幹部認為，必須將這些養魚的「釘子戶」拔掉。於是，發生了魚塘被推事件。

不讓幹了？入秋前才買的新苗子，底子上鋪的防滲膜，咬牙把家裏的錢都投進去了，還跟小舅子借了三千塊，本來指着年前行情好賺一把，這幫黑心官，眼紅我養魚，完啦，都沒了，都沒啦！

其他養魚的聽說這個消息，趕緊往自家魚塘跑，都抄着傢伙等着。推土機果然轟隆隆地開來了。抄傢伙也不管用啊，誰能擋住那鐵疙瘩。沒多一會兒，又一個魚塘給推了。我們這些人終於明白了，眼前這形勢，不簽合同是不行了。趕緊找幹部要簽合同，先保住魚塘再說。他們立馬現場給辦了手續，還保證，凡是簽了合同的，就不推魚塘了。後來我們才知道，這也是假話。為啥呢？因為後來春播的時候，推土機又來了，所有的魚塘都給推平了。村幹部說了，你們都簽了合同了，還要魚塘幹啥？得把地騰出來種葡萄，我們是做好事幫助你們平地，還沒有收你們一分錢的機力費呢，把我們騙慘了，我這個氣啊！

(三) 交易：以計生權利換種植合同

與此同時，村裏一些超生戶分別被叫去村辦公室談話，說他們違反國家的計劃生育政策；以前領導心慈面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現在必須嚴肅執法。以前沒有罰款的現在得罰款，以前罰過款的還得再交教育經費，要不然不讓孩子在村小學上學。凡是村裏育齡婦女符合節育上環條件者一律去上環，凡是不去的一律罰款。一開始，村裏的婦女沒把這些放在心上，但很快她們就感覺到了這次風頭有些不對勁。婦女ZHJ這樣說⑯：

我正催着老小趕緊寫寒假作業。他老師來家，說下學期老小不能去上學了，超生的學生得交錢才能上學。連我家老小，還有班裏七八個孩子，都不讓上學了。我去到校長家問，校長說這是鄉裏的規定，不執行的話連他自己家裏的親戚都要受處理。真是愁死我咧。這村離鄉裏遠，娃兒又小，就這一個男孩，不在村裏上學，就沒地方去了。

以往為了不做節育手術，婦女百試百靈的做法是出去躲一陣子再回家，這事就算拖過去了。可是，這次不同了。馬上要過年了，難道過年也要出去躲？她們一籌莫展。忽然有小道消息傳來，說簽種植合同的家庭可以不追究計生問題。於是，婦女恍然大悟，紛紛回家和家裏人商量簽合同。果然，凡是簽了合同的，再沒有村幹部上門檢查。ZHJ於是趕緊催促丈夫簽合同，並且帶上合同來到校長家。校長當場承諾ZHJ的孩子下學期可以照常上學。

(四) 威脅：逼迫教師、醫生作動員

寒假期間，村小學的教師被叫回學校開會。校長說，學校現在師資超編，要減少幾位代課老師，政治覺悟高、表現好的可以優先考慮留下。種植戶ZHJ家孩子的班主任ZL和其他三位代課教師接到通知，要做好被清退的思想準備。ZL這樣說⑰：

代課教師就是這點不好，不穩定。高中畢業到現在，我在學校已經幹了六年了，年年都是先進，我喜歡這個工作。農活我一點不會幹，也吃不了那苦。晚上我和我爸爸去了他〔校長〕家。校長嘆了口氣說，實話給你說吧，你趕緊動員自己的學生家長簽合同，簽不下合同就只能走人，ZL你也別怪

村裏一些超生戶被叫去村辦公室談話，說他們違反國家的計劃生育政策，現在必須嚴肅執法。忽然有小道消息傳來，說簽種植合同的家庭可以不追究計生問題。於是，婦女紛紛和家裏人商量簽合同。果然，凡是簽了合同的，再沒有村幹部上門檢查。

我，我也是被逼的。聽校長這麼一說，我才明白過味兒來，原來是合同鬧的。沒別的辦法，趕緊回家想辦法簽合同吧。我爸爸把能求的親戚都求遍了。我又挨個家訪，找學生家長簽。最後總算是保住了飯碗。

村醫務室醫生ZLQ這兩天也被駐村幹部叫去談話，說村委會正在考慮以後不再與她合作了，並考慮撤回每年撥給她的兩千元補貼，而撤不撤就看她最近的政治表現了。ZLQ從縣裏的衛生學校畢業後回到村裏，原本開了一間個體診所。後來村裏與她協商，將她的診所擴充為本村的醫務室，由村裏每年撥給她兩千元補貼款，並可以無償使用村裏一間辦公室作為醫療室，承擔一些公共衛生服務職能。對於村委會的考慮，ZLQ如是說⑱：

我一猜就知道是合同鬧的，可開頭沒明白過來，要說這事吧也輪不到我頭上，我又不種地。娘家婆家那邊我早早讓都簽了，就怕找事。後來村幹部把話說透了，光自己家的人簽還不夠，說我是醫生，村裏人多少都給我點面子，我還得做村裏人的工作，不簽合同以後就得掂量掂量後果。有啥法呢，我一家一家找，找經常來看病的，真是拉不下這個臉哦。我也不是看那兩千塊錢，沒有就沒有了。主要是現在我算是村裏的醫務室，這個牌子不能丟。村幹部說了，合同完成得好了，明年開始搞農村合作新型醫療試點，可以考慮把我這個醫務室報上去。還是得想辦法找他們簽合同唄，最後也算是對付過去了。

(五) 利益誘惑：建新清真寺

二道樹村是個多民族聚居村，如何穩妥地讓少數民族簽訂種植合同，這也是縣裏大大小小幹部在招商引資中碰到的最為頭疼的問題之一。有駐村幹部建議可以把修建清真寺作為突破點，此建議立即受到重視。

村裏以前只有一座比較破舊的清真寺，主要是哈薩克族村民在此做禮拜。回族村民大多是1949年後因為各種原因遷來的，他們一直渴望建一座自己的清真寺。但是，柯蘇縣本身就是國家級貧困縣，就連西河鄉經濟發展也在該縣十一個鄉鎮中排名倒數第五，哪有錢做這些事。回族村民募捐不到足夠的錢，修建清真寺的事情一直被擱置了下來。

針對這種情況，天州酒業向縣政府提出，願意出資幫助當地回族修建清真寺，後來又追加條件，按照每月60元的標準給阿訇(主持清真寺宗教事務人員)們發三年的補貼。縣政府全盤接受了這一建議，只是同時指出，這筆錢最好由天州酒業以合適的理由交給縣政府，名義上算作政府的出資，這樣在具體開展工作時會方便一些。最終，由天州酒業出資、政府出面，在柯蘇北部的六個鄉鎮修建、翻新了八座清真寺，種植合同的簽訂工作也因此一路暢通。

當時，回族農民ZMJ被通知去村委會辦公室一趟。他忐忑不安地推開辦公室門，M副鄉長熱情地站起來與他握手，拍着他的肩膀告訴他一個好消息：鄉裏願意出錢給村裏建一座新的清真寺，而且清真寺會被豪華裝修，裏外貼瓷磚。裏面配置安裝空調、電視、電話、VCD。地上鋪純羊毛地毯。ZMJ回憶道⑲：

當時那個高興勁兒就別提了，話也說不出來了，可又一想，真的、假的？M副鄉長又拍着我肩膀說，政府關心愛護少數民族群眾，少數民族群眾是不是也應該支持政府的工作呀。建設

二道樹村是個多民族聚居村，如何穩妥地讓少數民族簽訂種植合同，這也是縣裏大大小小幹部在招商引資中碰到的最為頭疼的問題之一。有駐村幹部建議可以把修建清真寺作為突破點，此建議立即受到重視。

資金啥時候到位，就看回族群眾對政府工作支不支持了。這話，我品出味來了。當時，我當場就表了態了，咋說的我記不清了，反正就是保證一定讓回民全都把合同簽了。回去後我一說這事，大家都高興得要命，可是一說簽合同又都不痛快，我罵他們，你們婆娘樣咋頭髮長見識短，錯過這個村就沒這個店了，難不成你們還想擠在一塊？他們就都簽了。這不，你剛才看到的清真寺就是這樣蓋起來的。你說啥，漂亮，咳，是漂亮，按說我們應該感激。可是鄉裏也出錢把那清真寺〔他朝老清真寺努努嘴〕裝修了，還以為只給我們花錢呢。修就修了吧，八成也是為了合同。

(六) 起訴：殺雞嚇猴，阻止挖苗風

葡萄苗種下去以後不久，種植戶中出現了挖苗風。有些種植戶不熟悉田間管理技術，葡萄苗死了一部分，他們情緒上受到打擊，就把其他葡萄苗挖了出來，改種其他作物。筆者在調查中了解到，6個鄉鎮大約一共有28戶挖苗。金汁酒業公司立即向法院起訴28戶種植戶，並要求承擔相應損失。法院判決結果自然是種植戶敗訴，種植戶需要向金汁酒業公司支付數額不等的違約賠償金。

判決下來以後種植戶並沒有上訴，但到了三十天的期限之後也沒有按照判決書上寫明的數額向公司支付違約金。於是，金汁酒業公司申請了強制執行。判決書的執行最終是這樣的結局：雙方達成了和解。種植戶寫下了書面保證，將補種葡萄苗並且保證以後不再挖苗，並嚴格履行合同的各項義務，同時如果看到有別的種植戶挖苗，必須立即報告並積極勸阻。金汁酒業公司則放棄索要賠償款。這次起訴的確收到了殺雞嚇猴的作用，此後再沒有發生挖苗事件。

葡萄三年才掛果，按照合同規定，種植戶不准在葡萄地裏間作任何其他作物，以免影響葡萄的長勢。種植戶靠甚麼吃飯呢？到了2004年9月底，當農民將採摘的葡萄運往縣裏的葡萄酒廠交售時，卻發現葡萄酒廠不按當時的合同收購農民的葡萄。

三　正式權力非正式運作的後果

在各種各樣力量的推動下，二道樹村算是完成了合同簽訂的任務。春播時節很快到來了，種植戶在酒廠技術員的指點下，翻地、起隴、植苗、搭架子，一切都還算順利。但是很快，一個現實的問題擺在面前：葡萄三年才掛果，按照合同規定，種植戶不准在葡萄地裏間作任何其他作物，以免影響葡萄的長勢。種植戶靠甚麼吃飯呢？於是，他們想盡了一切辦法，通過外出打臨工等方式，克服了經濟上的重重困難。可是，到了2004年9月底，正當農民將採摘的葡萄運往縣裏的葡萄酒廠交售時，卻赫然發現葡萄酒廠不按當時的合同收購農民的葡萄。種植戶ZLG說[20]：

老遠就聞到了葡萄汁味兒，濃濃的，心想着這是咋回事。一拐過路口，嚇了我一跳，前邊兒的路都堵死了，淨是裝了葡萄的車，一個挨一個挨着排了一長溜兒，都望不到頭了。好多車上的葡萄正淌汁，滴答得路上黏糊糊一片一片的。我趕緊停車下去問問。別的車說，酒廠不按兩塊錢收了，嫌貴了，非要按五毛，要是不同意就不收。這會兒酒廠大門正關着呢，我們已經去了好幾個人，扯皮到現在也沒有回來。

ZLG急了，懷着半信半疑的心情，徒步走到酒廠大門外，隔着大門鐵欄杆向裏面的工作人員詢問情況。果然和路上聽到的說法一樣，工作人員有氣無力地打發ZLG和後面陸續前

來詢問的種植戶。站了一會兒，他只得拖着沉重的步伐返回自己的農用車，一路上聽見種植戶的罵聲不斷。原來，排在前面的車已經在酒廠門前停了一天一夜，種植戶都在車上吃，車上睡覺。這倒還不算甚麼，關鍵是葡萄放不得，愈放品級愈下降，眼看就要都爛了。ZLG不得不和其他農戶一樣縮在車上。濃烈的葡萄汁招來一團團的蒼蠅、蚊子。他們度過了一個焦慮的不眠之夜，次日又等了整整一天。

當夜色開始降臨時，身心疲憊到極點的種植戶開始不斷地哭泣、叫罵。他們不再小心翼翼地看守着自己的葡萄，而是前呼後應地結夥向酒廠走去，半路上迎面碰見返回來的談判代表。種植戶急切地圍上去詢問情況，代表垂頭喪氣地說還是沒有進展，酒廠態度很硬，根本就不鬆口。眾人頓時群情激憤，蜂擁前往酒廠大門外，開始砸大門，高聲喊着讓酒廠廠長「滾出來」。大門被撞開了後眾人衝進去，酒廠工作人員上前攔截制止，雙方扭打成一團。眾人撞開各個辦公室的門尋找廠長，四處被亂砸一通。混亂之際，警笛突鳴，110警車閃着紅燈衝了進來。幾個警察跳下，將ZLG等幾個帶頭鬧事的人抓到警車上帶走了。隨後，駐當地部隊也來到現場。眾人見狀紛紛往廠區外走，回到自己的農用車上，開着車直奔縣委大院。他們衝過崗哨把車直接開進去，將葡萄傾倒在縣政府辦公大樓門前，揚長而去。後來成了種植戶的ZJB談及當時的場面[21]：

那場面，咋說呢。辦公樓前全是葡萄，那個堆啊山一樣。有的人更叫厲害，都堆到辦公樓大門過道上了，哎呀，大門就堵死了，人進不去也出不來，那叫一個痛快啊。蒼蠅蚊子都招來了，嗡嗡亂飛，好多葡萄都爛了。誰叫當初這幫當官的逼着我們種的，現在可好沒有地方收，不找他們找誰？

酒廠非逼着降價才收葡萄，警察還抓了人，這個消息一傳回二道樹村，就引起了軒然大波。村民將駐村幹部團團圍住，推推搡搡地質問他。駐村幹部心裏很清楚，這事豈是他一個人能解決的？他結結巴巴地給鄉裏打電話做了匯報，鄉裏只是說縣裏已經指示會派領導來調查情況，於是村民只好坐等。

眾人坐等許久，仍不見有人來，不少牽掛着家務事的人漸漸都回家了。等他們忙完回頭再找駐村幹部時，卻發現他已經逃之夭夭。村民勃然大怒，叫喊着去鄉裏打死他。於是種植戶開始向鄉政府進發，一路上不斷碰見其他村的村民也往鄉政府去，隊伍滾雪球一般不斷壯大。到達鄉政府大院門口時，村民只見大鐵門緊閉，不見有人出入，人群裏再次爆發出叫罵聲。忽見遠處疾馳而來一輛小轎車，種植戶上前圍住拍打，車被迫停下來，但是不開車門，不停地按喇叭。此時，鄉政府大院鐵門忽然大開，裏面走出了一行幹部，走在前面的正是鄉長。他一邊揮手一邊大聲喊，這是J副縣長來了，大家快讓開。雙方對峙了片刻，J副縣長走下車說，我就是來看望大家的，有甚麼困難咱們想辦法，先讓我了解了解咱們鄉裏的情況好不好。眾人這才讓開一條路，車開進了鄉政府大院，種植戶也蜂擁跟着進去，擠在大院裏。

眾人對這個J副縣長滿懷希望，嘰嘰喳喳地大聲議論着，繼續坐等，鄉政府大院裏黑壓壓坐了一地人。等了許久，鄉政府辦公樓裏卻悄無聲息。天色漸漸黑了，遲遲不見辦公樓裏有燈光亮起來。眾人開始拍門敲玻

為了完成各種指標和任務，以及為了獲取資源，當處於壓力型科層制下與非程式化村莊中間的鄉鎮政權組織，發現通過制度化的權力運作方式不能完成任務時，各種非制度化的權力運作方式便成為了自然而然的選擇。但正是這種非正式的基層權力運作，才導致了農村群體性事件的頻發。

璃。一會兒又有幹部模樣的人走出來用強硬的口氣說：「敲甚麼敲，都給我回去，今天解決不了，J副縣長不在這裏，已經走了。」種植戶的憤怒再次爆發了，開始捶擊辦公樓大門，喊着號子撞擊大門，忽然發現J副縣長的小轎車還停在院子裏，眾人一擁而上把車掀翻。ZJB說㉒：

當時派出所也來人了，又想抓人哩。警車就停在我們邊上。他娘地我們人多，他們圍着轎車轉了幾圈問誰幹的，聲音小小的，跟放悶屁一樣，沒人理他們。要擱平時，我見到戴大蓋帽的都繞着走。當時一點都不怕，我們人多，他都抓了去？那才好哩，有地方管吃飯了。

種植戶紛紛調轉方向朝縣城進發。沿途不停地有人圍觀和詢問，又有許多人紛紛加入。同時，一長串滿載着葡萄的農用車也跟在隊伍後面走走停停。到達縣政府大院門口時，大家看到大門緊閉，不見一人進出。正當眾人準備用農用車撞開大門時，兩輛麵包型警車從遠處疾馳而來。人群一陣混亂，以為是公安局來抓人，紛紛摩拳擦掌。車開到近前，車門打開了，裏面下來了幾個人。原來，被縣派出所抓去的人放回來了。人們紛紛圍上前問長問短，察看他們是否受傷後，情緒漸漸地平靜下來。一會兒，警車裏又出來了幾位各鄉派出所所長。在西河鄉L所長的勸說下，種植戶推選了五位代表，四男一女。種植戶很快形成了談判的底線：酒廠必須按照保護價收購全部葡萄，已經毀損的，按照採摘前技術員測產的數量計算；必須向被拘留的種植戶賠禮道歉，支付一定的經濟損失。至於酒廠被砸毀的一些財物，不能再追究種植戶的責任。

種植戶面對基層政府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只能無奈地接受。然而，當酒廠違約挑戰了種植戶的忍耐性時，他們採取了看似毫無組織、實則極為理性的鬥爭策略。他們在一時氣憤之下衝擊了酒廠，但卻很快地把憤怒的矛頭指向各級政府。

四　結論與討論

新疆柯蘇縣葡萄種植的案例說明，鄉鎮權力運作的邏輯不單單是基層政權制度本身的問題，更多的是受國家宏觀制度運作特點以及微觀社會基礎所決定的。為了完成各種指標和任務，同時也為了獲取資源，當處於壓力型科層制下與非程式化村莊中間的鄉鎮政權組織，發現通過制度化的權力運作方式不能完成任務時，各種非制度化的權力運作方式便成為了一種自然而然的選擇。但是，不得不正視的是，正是這種非正式的基層權力運作，才導致了農村群體性事件的頻發。正如有些農民所言，「中央的經是好經，全被下面的歪嘴和尚唸歪了。」

表面看起來，基層政府權力運作的方式似乎充滿地方性智慧，但是從長遠看，這種策略具有一種「飛去來器效應」㉓，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上級政府在農民心目中的權威和信任度。在本案例中，種植戶面對基層政府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只能無可奈何地接受了現實。然而，當酒廠違約挑戰了種植戶的忍耐性時，他們採取了看似毫無組織、實則極為理性的鬥爭策略。他們在一時氣憤之下衝擊了酒廠，但卻很快地把憤怒的矛頭指向各級政府。一些種植戶把大批的葡萄傾倒在縣政府門口，另一些種植戶積極響應，立即到鄉政府大鬧一場，很快趁熱打鐵從鄉政府又鬧到縣政府。

近幾年來農村群體性事件頻發的實質，就在於組織議程與制度議程出現嚴重的偏離。在組織議程中處於重要地位的政策議題，如容易引起極大民憤的社會事件，因為制度結構等因素的限制，要麼無法進入正式的制度議程，要麼在正式的制度議程中處於弱勢地位，沒有引起決策者的關注。

因此，相關的社會問題長期被「選擇性忽略」㉔。

造成群體性事件頻發的議程偏離，與中國當下的壓力型體制有着緊密的聯繫。在這種體制下，基層社會的治理便呈現出了一系列新的特點。農村群體性事件就是社會轉型過程中社會矛盾的間斷性釋放。社會矛盾所積累的社會能量，對社會秩序具有破壞性和威脅性。依靠單純的壓制手段，雖然可以維持暫時的社會穩定，但是相關的根本性問題如果不能及時解決，社會矛盾所蘊藏的社會能量會不斷積累，最終會導致更激烈的社會動蕩和政策間斷。正是由於這種深層次的體制原因，才導致了基層政府「政治病」的爆發。

因此，改革這種自上而下的壓力型政治體制，並改變正式權力自上而下的運作邏輯，是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客觀要求。

農村群體性事件是社會轉型過程中社會矛盾的間斷性釋放。依靠單純的壓制手段，雖然可以維持暫時的社會穩定，但是相關的根本性問題如果不能及時解決，最終會導致更激烈的社會動蕩和政策間斷。因此，須改革這種自上而下的壓力型政治體制和正式權力自上而下的運作邏輯。

註釋

① 范明：〈中外「群體性事件」問題比較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頁59。

② 李靜、周斌：〈我國群體性事件的基本界定〉，《瀋陽幹部學刊》，2009年第2期，頁39。

③ 黃凌娟：〈群體性事件概念之簡析〉，《公安教育》，2007年第3期，頁32。

④ 高新民、吳桂韓：《領導幹部應對群體性事件案例選評》(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11)，頁1。

⑤ 宋維強：《社會轉型期中國農民群體性事件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16。

⑥ 于建嶸：〈我國農村群體性突發事件研究〉，《山東科技大學學報》，2002年第4期，頁11。

⑦ 王曉毅：〈「農村社會穩定與農民公正觀念的表達」總報告：衝突中的社會公正——當代中國農民的表達〉(2011年4月27日)，中國社會學網，www.sociology.cass.cn/shxw/nbwg/t20030919_ 1105.htm。

⑧ 李江源：〈農村群體性事件背後的體制原因初探〉，《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4年第1期，頁49-50。

⑨ 孫立平：《失衡——斷裂社會的運作邏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5。

⑩ 鄭杭生主編：《社會學概論新修》(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頁441-42。

⑪ 遵照學術慣例，文中的新疆柯蘇縣、新疆天州酒業國際公司、新疆金汁國際葡萄酒業有限公司、西河鄉、二道樹村，以及被訪者均係匿名化處理的結果。

⑫ 以下引文如無特別註明，均出自筆者的田野調查。

⑬ 二道樹村村長ZLY訪談記錄，2009年1月6日至7日。

⑭ 歐陽靜：〈鄉鎮權力運作的邏輯〉，引自國公網，www.21gwy.com/ms/llyj/a/6006/446006.html。

⑮㉑㉒ 養魚戶(種植戶)ZJB訪談記錄，2009年1月8日。

⑯ 計劃生育婦女ZHJ訪談記錄，2009年1月10日。

⑰ 代課教師ZL訪談記錄，2009年1月10日。

⑱ 二道樹村醫生ZLQ訪談記錄，2009年1月16日。

⑲ 種植戶ZMJ訪談記錄，2009年1月17日。

⑳ 種植戶ZLG訪談記錄，2009年1月6日。

㉓ 在社會心理學中，人們把行為反應的結果與預期目標完全相反的現象，稱為「飛去來器效應」，即「飛鏢效應」。這好比用力把飛去來器往一個方向擲，結果它卻飛向了相反的方向。

㉔ 王雄軍：〈政策議程設置與群體性事件的治理機制〉，《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9年第1期，頁44。

羅強強 寧夏大學政法學院副教授，中央民族大學社會學在讀博士。

李晟贇 甘肅政法學院講師，社會學博士。

一個西方社會學家眼中的紅衛兵運動

● 董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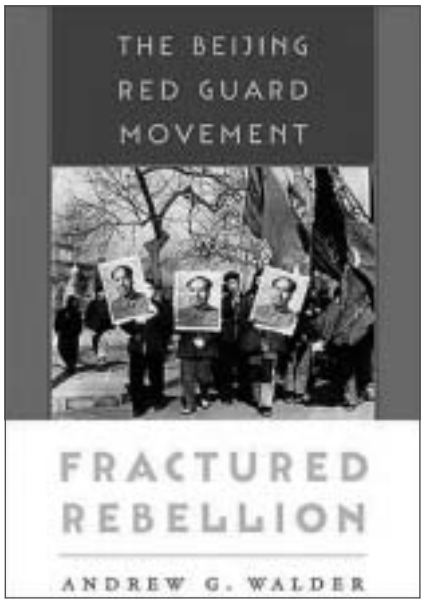

Andrew G. Walder, *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因其捲入人數多、持續時間長、造成危害大，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成為二十世紀世界範圍內最引人注目的歷史現象之一。

持續十年的文化大革命運動，最初起源於與「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有關的「文化革命」。那麼一次旨在淨化意識形態的努力為甚麼會轉化為一場政治清洗？又如何由黨內高層紛爭轉化為一場全面的社會動亂？要回答前一個問題，我們必須研究大躍進運動失敗以來的中共黨內精英政治，了解毛澤東的性格特徵和執政方式。要回答後一個問題，我們就必須從社會史的視角切入，解析毛澤東時代中國社會政治的基本架構，了解「黨的領導」的實現方式，明瞭中央的文革號召對億萬普通民眾意味着甚麼，以及人們如何主動或被動地在這場運動中扮演某種角色。作為廣泛的群眾社會運動的先導，誕生於中學與大學校園的「紅衛兵運動」，無疑是我們理解文革群眾運動的一個窗口。

西方學界關於紅衛兵運動的研究始於1960年代後期，到1980年代已經蔚為大觀。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包括李鴻永的《中國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西方學界關於紅衛兵運動的研究，以精英政治為中心的歷史研究與書寫範式，將群眾運動作為研究論述的重點。他們的理論結晶是主導西方學界近三十年的「社會衝突理論」。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1978)、駱思典 (Stanley Rosen) 的《紅衛兵派性與廣州的文化大革命》(*Red Guard Factionalism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Guangzhou*, 1982) 和陳佩華的《毛的孩子：紅衛兵一代的個性發展和政治積極性》(*Children of Mao: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Activism in the Red Guard Generation*, 1985) 等。這些論著一反傳統地以精英政治為中心的歷史研究與書寫範式，將群眾運動作為研究論述的重點。而他們的實證研究成果所形成的理論結晶，是主導西方學界近三十年的「社會衝突理論」。

進入1990年代中後期，一部分新生代中國學者也開始將文革研究的視角轉向群眾運動。近十數年來湧現出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徐友漁的《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1999)、唐少杰的《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2003)、卜偉華的《「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2008) 和印紅標的《失蹤者的足迹：文化大革命期間的青年思潮》(2009)，等等。這些論著要麼直接秉承「社會衝突理論」，要麼受到「社會衝突理論」的極大啟發，視角新穎，見解獨到。中國本土對文革專題的研究由此別開生面。

然而，人類對客觀世界的探求是沒有止境的。這種探求既包括對許多新的未知領域的開拓，也包括對許多現有認知的質疑和反思。關於中國紅衛兵運動的研究也不例外。筆者要向讀者推介的美國斯坦福大學資深社會學教授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的新作《斷裂的造反：北京紅衛兵運動》(*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以下簡稱《斷裂的造反》，引用只註頁碼)，就是一個西方學者近年來對紅衛兵運動研究的反思之作。

魏昂德的新作《斷裂的造反：北京紅衛兵運動》是一個西方學者近年來對紅衛兵運動研究的反思之作。魏昂德並不諱言，由於早年受到李鴻永等人的影響，他曾經是「社會衝突理論」的忠實信徒。

提到魏昂德在當下中國學術界的影響，更多地恐怕還是在社會學家中間。他提出的「新傳統主義」(Neo-traditionalism) 理論，對於分析中國共產主義政體下的組織結構，具有強大的解釋力。在過去的二十多年間，他主持了一系列關於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發展問題的重大研究項目，其中包括「中國轉型經濟中的政治與所有權關係」、「中國經濟轉型的社會學考察：組織結構、社會分層與社會流動」、「改革開放以來中國農村的私有化與精英流動」、「中國農村的政權機構、親緣關係和家庭財富」等，並出版了許多這方面的論著。

其實追根溯源，魏昂德的第一部學術專著是1978年由美國密西根大學出版社推出的《張春橋與上海一月革命》(*Chang Ch'un-ch'iao and Shanghai's January Revolution*)。當時他還是密西根大學的一位研究生。博士畢業以後，儘管他主要致力於當下中國社會問題研究，但文革研究一直是他揮之不去的情結。他曾對筆者笑談，他無法放棄對文革的研究，就像一個老酒鬼離不開酒。正是基於這份執著，他先後介入〈中國鄉村的「文化大革命」：空間概念、時間維度與人際關係影響〉("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cope, Timing and

Human Impact", 2003)、《歷史學視野下的中國「文化大革命」》(*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History*, 2006)、〈政治運動中的不確定性及抉擇：北京紅衛兵派性的起源〉("Ambiguity and Choice in Political Movements: The Origins of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2006) 等著作的研究、編撰工作，並陸續在《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亞洲研究學刊》(*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等刊物上發表關於文革研究的專題論文。這些研究的洞見最終都匯集於《斷裂的造反》一書。

魏昂德並不諱言，由於早年受到李鴻永等人的影響，他曾經是「社會衝突理論」的忠實信徒 (頁8)。按照這一理論解釋框架，人們的政治態度取決於他們的政治地位和社會網絡關係。文革期間的群眾派性衝突，是衝突各方在文革前的現實處境的一種反映。一部分人由於是現存體制的受益者，因而總是千方百計地維護現存體制；另一部分人由於被現存體制邊緣化，因而總是希望通過改變現狀爭取更多的權益。因此，文革運動一來，這些人便形成了所謂的「保守派」和「造反派」。由此可見，文革前普遍存在的社會不平等是群眾派性衝突的社會基礎。「造反派」的出現意味着社會底層民眾對現存秩序的質疑和挑戰。

魏昂德原本只是想通過對北京地區紅衛兵運動的個案分析，進一步了解社會衝突是如何產生與如何擴散的，目的還是為了論證「社會衝突理論」的普適性。他之所以選擇北京，其一是作為中國的首都，北京地區的文化教育事業遠較其他地區發達，大、中學生的數量也比其他地區大得多；其二是作為紅衛兵運動發源地，北京地區的紅衛兵運動起來得早，具有較大的影響和較強的典型意義；其三是北京地區的紅衛兵運動資料異常豐富且保存比較完整 (頁8)。其實正是基於上述理由，北京的紅衛兵運動一直是中外學者關注的重點。然而與以往的研究側重不同，魏昂德更加關注的似乎是北京高校的紅衛兵。這顯然是因為經過1966年5至8月的短暫過渡之後，大學紅衛兵迅速成為北京紅衛兵運動的主導力量。1967年初以後形成的「天派」、「地派」兩大聯盟之間的對抗，也以「五大領袖」所在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航空學院、北京地質學院等大學為中堅。以大學生群體——而非中學生群體、產業工人群體或其他社會群體——為主要考察對象，或許是導致魏昂德研究結論與眾不同的重要原因。

另一個重要原因，則是魏昂德獨特的學術背景和研究方法。據筆者所知，迄今為止中國學者研究文革，一般都採用非常典型的歷史學研究路徑，即以一個地區、一個時段、一個領域 (如「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等) 中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為考察論述對象，採用「編年史」與「紀事本末」體裁，對事態的發展做單一的線性描述。作為一個訓練有素的社會學家，魏昂德除了注重考察紅衛兵運動的線性發展之外，同時還重點考察了一些社會學家感興趣的話題，如文革前中國社會發展狀況和高等教育規模，北京各大學的分布狀況及其與中央

北京的紅衛兵運動一直是中外學者關注的重點。然而與以往的研究側重不同，魏昂德更加關注的似乎是北京高校的紅衛兵。這顯然是因為經過1966年5至8月的短暫過渡之後，大學紅衛兵迅速成為北京紅衛兵運動的主導力量。

各部委之間的複雜隸屬關係，大學校園內部的黨政組織結構與政治關係網絡，家庭出身與個人政治表現在大學招生環節、學生幹部任用環節、入黨入團環節以及畢業分配環節上的影響作用，等等。他從各大學的校史資料和其他史料中摘錄的與此有關的大量數據統計和圖表信息，往往被那些採用單一的歷史學研究路徑的中國學者所忽略。實際上，基於這些資訊所作的統計分析與分類比較，往往能夠有效地避免「以偏概全」的弊端。

魏昂德指出大學生中的派性問題很難用現有的社會政治學分析框架加以解釋。學生的派性身份認同是在急劇變化的外部環境與頻繁的相互碰撞中逐步產生的，絕不是簡單、靜止、僵化的「保守派」和「造反派」概念可以涵蓋的。

魏昂德以「社會衝突理論」為最初的觀念預設。然而，在研究過程中的一些新發現卻使他逐漸對這個理論解釋框架產生質疑。概要說來，他的新發現包括以下幾點：

第一，關於學生群體派性的起源與個人派性身份認同問題。魏昂德在閱讀北京各大學的「文革大事記」資料時，發現大學生最初的派性傾向普遍地始於1966年6月中旬工作隊進駐以後。而導致學生最初分化的誘因是對工作隊政策導向和行為方式的不同看法。他進而發現，進駐各高校的工作隊起初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政策導向。基於其行政歸屬關係(即上級派出機構)的不同及其領導人對中央指示精神理解的不同，進駐各高校的工作隊可以分為「激進型」、「保守型」和「混合型」三個大類：

「激進型」工作隊對學校舊黨委持全盤否定態度；「保守型」工作隊對學校舊黨委持完全信任態度；「混合型」工作隊則主張對舊黨委成員採取區別對待的政策。然而不論工作隊採取何種政策導向，其後果都造成學生群體的分裂：在「激進型」工作隊進駐的高校，與舊黨委關係密切的黨團員、學生幹部和學生中的積極份子群體存在反對工作隊的傾向，而那些被舊黨委邊緣化的學生群體則存在支持工作隊的傾向。在「保守型」工作隊進駐的高校，不同學生群體的態度取向正好與上面的情況相反。而在「混合型」工作隊進駐的高校，學生則按人劃線，受到保護的舊黨委成員及其支持者擁護工作隊，受到打擊排斥的舊黨委成員及其支持者則反對工作隊(頁29-33)。

如果說這種初步的派性分野還與「社會衝突理論」相吻合的話，那麼7月下旬以後的發展則變得撲朔迷離。繼毛澤東對派工作隊的做法提出批評以後，「保守型」和「混合型」工作隊要麼迅速調整自己的立場，要麼被新的「激進型」工作隊所取代。這種沒有先兆的政策逆轉無疑使眾多與「保守型」和「混合型」工作隊合作的學生進退失據、無所適從。他們不得不根據新的形勢重新選擇自己的立場。由此，由校內原有組織關係網絡衍生的派別劃分和群體身份認同迅速被新的更為複雜的形態所替代。不同群體中的個人立場選擇發生了無規則的變化。

更能說明問題的，是1967年以後出現的全市範圍的「天」、「地」兩大派對抗。因為無論是從其領袖人物還是從其團體成員的社會構成看，這兩大聯盟都具有很強的同質性。此外，從他們的輿論宣傳和實際行為也很難區分兩者之間誰更激進，誰更保守。兩派的政治傾向常常因爭議焦點的不同而發生錯位。

基於這些事實，魏昂德指出大學生中的派性問題很難用現有的社會政治學分析框架加以解釋。學生的派性身份認同是在急劇變化的外部環境與十分頻繁的相互碰撞中逐步產生的，此後又不斷地發生着變化。由此形成的錯綜複雜的派性格局絕不是簡單、靜止、僵化的「保守派」和「造反派」概念可以涵蓋的(頁250-51)。

第二，「社會衝突理論」認為，加入「造反派」(或曰「激進派」)的都是原來被邊緣化的社會階層成員，他們的行為意味着對現存社會政治體制的敵視和反抗。然而魏昂德在考察少數學生的激進行為(包括衝擊中央政府機關的行為)時發現：在「中央文革」介入以前，學生的激進行為是有限度的，而且在本質上是防禦性的。激進行為的誘因是工作隊的錯誤做法(頁67-87)。

如前所述，三種類型的工作隊在對待學校舊黨委的政策上存在顯著差異，然而，他們對那些反對自己的教師、學生都採取堅決的打壓政策。因此各校都有一些人被工作隊定為「反革命」、「右派份子」或「政治扒手」。其實這些人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階級異己份子」。例如地質學院「東方紅」頭頭朱成召、北航「紅旗」頭頭韓愛晶、北師大「井岡山」頭頭譚厚蘭都是黨員「調幹生」和學生幹部，清華「井岡山」頭頭蒯大富也是學生中的政治積極份子(北大的聶元梓是毛澤東欽定的「革命派」，因而沒有人敢把她打成「反革命」)。他們與工作隊產生摩擦並最終淪為工作隊的打擊對象，完全是前面所說的錯綜複雜的形勢造成的。因而在1966年8月工作隊撤離前後，這些學生是否獲得「平反」，是決定其所在學校運動發展走勢的關鍵因素。如果工作隊及其上級願意為這些人平反，學生運動就會止於校內；如果工作隊及其上級不願意為這些人平反，學生運動就會向校外發展。

地質學院和北航屬於後一種情況。究其原因，地質學院直接隸屬地質部，工作隊也是由地質部派出的；北航直接隸屬國防科委，工作隊也是由國防科委派出的。這兩個部委的領導人為了避免被追究領導責任，在運動初期指示工作隊力保舊黨委。在關於工作隊的爭議發生以後，他們又極力庇護工作隊。當其他學校的工作隊紛紛表示願意接受學生批判、願意改正自己的錯誤時，地質學院和北航的工作隊則表現出強硬的姿態。兩校部分學生為了獲得平反，多次赴地質部和國防科委請願，均遭到兩部委領導的冷落。於是部分學生與工作隊的對抗便逐步升級為與兩大部委的衝突，最終發生了學生衝擊部委機關、查抄「黑材料」的事件。由此可見，學生的激進行為與這兩個部委領導層的自私考量與官僚主義做法有關。其實只要應對得當，這種矛盾衝突是不難解決的。

魏昂德還指出，兩校部分學生前往地質部、國防科委申訴、請願，所採用的依然是正常的組織關係路徑。其次，他們不惜採用武力手段衝進機關大樓查抄「黑材料」，其終極目的也無非是想摘掉「反革命」和「右派」帽子。前一個行動實際上反映了學生對工作隊上級領導機

魏昂德指出，學生前往地質部、國防科委申訴、請願，反映了他們對工作隊上級領導機關的信任；採用武力手段衝進機關大樓查抄「黑材料」，則反映出他們對現存體制的認同。所以說，「社會衝突理論」對「激進」行為作出的定性是錯誤的。

關的信任，後一個行動則反映出他們對現存體制的認同。所以說，「社會衝突理論」對「激進」行為作出的定性是錯誤的（頁26、172）。

第三，關於「中央文革」（背後是毛澤東）介入後學生運動的激進化問題。魏昂德注意到，1966年10月以後由於「中央文革」的介入，北京的紅衛兵運動確實向着激進的方向發展，直到1967年初實施全面「奪權」。然而他對這種「激進化」發展的本質內容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認為在「激進」的表象背後發揮主導作用的，其實依然是長期流行的正統觀念。激進的學生向各級黨政機關「奪權」，在很大程度上並不是為了佔有權力，而是為了向最高當局表示效忠。他們不是企圖從根本上推翻現存的社會政治體制，而是要清除所謂的「修正主義份子」和「階級異己份子」，從而使現存體制變得更加穩固，更加持久。用一句中國人更熟悉、更容易理解的話來說，這場運動「只反貪官，不反皇帝」。如果沒有黨內高層的內部紛爭，就不會有這樣一場紅衛兵運動。這場轟轟烈烈的學生運動本質上不是甚麼「造反」，而是在「中央文革」的鼓譟和操縱下為毛澤東個人「清君側」。一旦「激進化」的矛頭指向「中央文革」，立即會遭到最高當局的鎮壓。中學紅衛兵中的「聯動」（首都中學紅衛兵聯合行動委員會）和大學紅衛兵中的朱成召都是非常典型的例證。魏昂德由此得出的推論是：文革期間的群眾運動並不是一場真正獨立的群眾性社會運動，而是官僚政治體制架構下的瞬間性的群眾政治參與（頁173、259-61）。

這場轟轟烈烈的學生運動本質上不是甚麼「造反」，而是在「中央文革」的鼓譟和操縱下為毛澤東個人「清君側」。魏昂德得出的推論是：文革期間的群眾運動並不是一場真正獨立的群眾性社會運動，而是官僚政治體制架構下的瞬間性的群眾政治參與。

紅衛兵向最高當局表示效忠。

以上三個問題的探討，已經足以顛覆原先的「社會衝突理論」解釋框架，以及由此衍生的「兩個文革」說。然而魏昂德的研究成果並不僅限於此。北京紅衛兵運動中一個需要解釋的問題是，這場轟轟烈烈的運動是因為甚麼原因、在甚麼時間、以甚麼方式結束的？而要解答這些問題，就不得不首先回答另外幾個重要問題：為甚麼在1967年上海「一月風暴」以後，北京紅衛兵會分裂為全市性的「天派」和「地派」？為甚麼「五大領袖」在其他問題上對「中央文革」言聽計從，對其多次提出的「大聯合」倡議卻充耳不聞？為甚麼兩派對抗得以長期延續而且不斷升級，直至導致大量人員傷亡和國家財產損失？

概要說來，魏昂德對「天」、「地」兩派的成因的解釋是：第一，兩派的形成與「五大領袖」之間的個人競爭有關。這種競爭先是表現在1967年1月北京市「奪權委員會」的組閣問題上，其後又表現在2月「首都紅代會」的組閣過程中。「五大領袖」之間互不服氣、相互拆台，最終使得個人之間的意氣之爭逐漸演

化成校際之間的派性對抗。第二，兩派的形成與各校「奪權」後的校內政治有關。「五大領袖」依仗「中央文革」和毛澤東的寵信，在各自的學校內大權獨攬、專橫跋扈，容不得半點不同意見。誰要是有甚麼不同意見，馬上會被戴上各種「反動」的帽子，遭到「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這種做法與學校舊黨委和工作隊毫無二致。那些受到排擠、打壓的少數派當然不會輕易屈服，因為如果不進行抗爭，就等於默認那些強加在他們頭上的「反動」帽子。而這些「反動」帽子輕則意味着喪失個人發展的機會，重則意味着坐牢或殺頭。當校內少數派意識到自己勢單力薄時，便向校外勢力尋求同盟者。其結果便是全市性的兩大聯盟的出現 (頁203-22)。

在解釋「天」、「地」兩派紛爭為何得以長期持續的問題時，魏昂德指出在極權政治模式下，消除紛爭、實現和平的辦法只有兩個：其一是一方吃掉另一方；其二是獨立的第三方強勢介入，用武力手段迫使兩派達成聯合協議，解散派性組織。其中第一個辦法無法奏效，是因為當時「天」、「地」兩派在全市範圍內旗鼓相當、勢均力敵，誰也無法一下子吃掉對方。另一方面，由於兩派同出一源，「五大領袖」都是「中央文革」的寵兒，所以「中央文革」也不願意看到一方吃掉另一方的結局。因而，不但全市範圍內兩派問題得不到解決，各校內部的兩派問題也得不到解決——因為校內少數派常常以其校外同盟者為奧援，從而獲得必要的財力、物力支持 (頁222-52)。

第二個辦法在很長時間內沒有採用，顯然是由於「二月逆流」、「青海事件」、「武漢兵變」等突發事件的頻繁出現，使毛澤東擔憂在所謂「復辟逆流」發生時失去反擊的手段，因而不願意過早地解散儘管相互之間爭鬥不休、同時又都對他個人絕對效忠的紅衛兵組織。等到1968年夏天，隨着全國絕大多數省份紛紛建立了「革委會」，中央和各省的權力格局發生了決定性的變化，毛澤東的戰略意圖大體實現，他便無法繼續容忍紅衛兵派性鬥爭干擾其重建秩序的努力。於是他以清華「百日大武鬥」為突破口，採用武力手段脅迫兩派頭頭解散組織，很快就結束了紅衛兵運動 (頁27、245-47)。

以上是筆者根據自己的理解，對魏昂德新書中的主要觀點所作的概述。在沒有對其他地區、其他社會階層的文革群眾運動進行充分的實證研究前，我們暫時很難判斷這些新見解的適用限度。儘管如此，魏昂德將社會學研究中常用的統計分析與分類比較方法運用到歷史問題的研究中，值得我們借鑒。同時，他對工作隊的不同類型及其影響作用的細緻分析，關於紅衛兵派性成因和個人派性身份認同問題的見解，對部分學生激進行為的本質判斷，關於「中央文革」操控學生運動的方式與路徑的論述，以及關於「天」、「地」兩派衝突產生與延續的解釋，無疑都將直接或間接地促使我們對文革群眾運動的本質和其他相關問題做出新的思考。

董國強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魏昂德將社會學研究中常用的統計分析與分類比較方法運用到歷史問題的研究中，值得我們借鑒。書中的細緻分析，無疑都將直接或間接地促使我們對文革群眾運動的本質和其他相關問題做出新的思考。

為了不讓苦難的經歷淪為「天方夜譚」

● 董奇峰

《共用的墓碑》重點講述1960年早春，作者李世華全家在二十八天內，祖孫三代五口人因大饑荒而死於非命的史實。對於那個年代，鮮有社會底層苦難的言說，使得苦難的見證和控訴顯得單薄和蒼白，以至於今天的年輕人視那段歷史如天方夜譚。

李世華：《共用的墓碑——一個中國人的家庭紀事》(香港：明鏡出版社，2008)。

《共用的墓碑——一個中國人的家庭紀事》(以下簡稱《共用的墓碑》，引用只註頁碼)一書的作者李世華，是江蘇徐州市一中專學校的退休英語教師，出生於安徽省碭山縣普通農家。該書詳盡地記錄了其家庭、本人所親歷的諸如土改、鎮反、合作化、反右、大躍進、人民公社、文革等政治運動，重點講述1960年早春，全家在二十八天內，祖孫三代五口人因大饑荒而死於非命的史實。墓主的遭遇和命運，將楊繼繩巨著《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所弔祭的數千萬冤魂，還原為活生生的人及其歷史。

一　底層受難者的復活和訴說

在中國，家族和家庭的歷史常常是苦難史。1949年後的一段時間，黨國要員、富商大賈、知識精英蒙難含冤的史實多如恆河之沙；社會底層百姓遭受的困厄以至死亡更是無與倫比。但時至今日，我們能看到、能聽到的苦難的記錄，多為前者的申訴，卻鮮有後者的言說。此種失語使得苦難的見證和控訴失卻了最大多數「在場者」的證言、證詞，而顯得單薄和蒼白，甚至讓人生疑，以至於今天的年輕人視那段歷史如天方夜譚。

無數草根餓殍的可悲就在這裏：真相被有意地遮蔽、隱瞞，就很難成為民族的精神資源，從而借

鑒、反省、自警並避免悲劇重新上演。猶太人遭遇大屠殺之後，西方知識界既有「奧斯維辛之後沒有甚麼新聞」的警示，又有「奧斯維辛之後寫詩是可恥的」的反思。唐山大地震的遇難者因其教育和商業價值被提及，僅屬聊可告慰。但是，1950至60年代數千萬的餓殍，數千萬死於非命的共和國公民，卻像牆角的蛛絲一樣被抹去，抹得乾乾淨淨。比起奧斯維辛(Auschwitz)集中營的猶太人和唐山大地震的遇難者，他們可謂經歷兩度死亡：第一次是生命的消逝，第二次是善良人因無法理解的原因被某個政治集團施加了強制性遺忘。

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共用的墓碑》一書就有了獨特的價值。李世華是有良知的記憶者。他在〈後記〉中說，在寫作的過程中，痛苦讓他不得不俯在電腦前失聲痛哭(頁335)。夢魘般的往事被記起時，逝去的親人就復活了。他們活在親人豎起的「共用的墓碑」上。和數千萬默默死去的草根相比，他們的「復活」，是因為他們在悲戚、幽咽地訴說過去淒慘的歷史：

1960年1月28日，新春佳節。《人民日報》的元旦社論剛剛慷慨激昂地宣告了大躍進的偉大成就。但是，作者的家鄉——安徽省碭山縣一個普普通通的村莊，卻被飢餓、寒冷、恐怖籠罩着。「家家戶戶的糧食都早被搜乾了，鍋也早在大煉鋼鐵時給收走了」。整個村莊沒有炊煙，「村幹部只要看到誰家冒煙，就跑到你家裏來搜糧食」(頁93)。

李家這個勤勞、善良、本分又有些怯懦的農家，在稍後的短短二十八天，接連死去了三代五口人。這是當時媒體鼓譟的「高歌猛進」、「乘風破浪」的年代，也是今天的教科書羞羞答答稱作「自然災害」的時期。然而，遍查文獻資料，此時沒有地震、雪崩、泥石流的降臨，也沒有洪澇、旱災的記錄。《共用的墓碑》中因言說而復活的逝者，就成為歷史真相的證人。

當我們傾聽《共用的墓碑》的訴說時，必定能刻骨銘心地體驗到，社會最底層的百姓，才是熱昏、野蠻政策的犧牲品。他們被剝奪了財產、生命，始終在卑微、無助、順從、痛苦地呻吟、掙扎，他們只會嘆息，不知思考，更想不到抗爭。苦難過後，他們沒有得到任何補償。更可悲的是，由於主流社會的「共謀」，他們從歷史記憶中消失了。雖然他們在正史中缺位，民間還有良史在。李世華為他的親人、鄉親、同學修建了一座「共用的墓碑」。

社會最底層的百姓，才是熱昏、野蠻政策的犧牲品。由於主流社會的「共謀」，他們從歷史記憶中消失了。雖然他們在正史中缺位，民間還有良史在。李世華為他的親人、鄉親、同學修建了一座「共用的墓碑」。

二　往事並非「天方夜譚」

僅僅作為「在場者」，訴說、見證自己家族、家庭的飢餓、死亡經歷，《共用的墓碑》就有其不可替代的自足價值。然而，碑主的聲音，還穿越了家鄉的小村莊，穿越了1960年早春的刺骨寒流，直達廣袤的安徽大地，包孕綿亙的歷史空間。

大饑荒的原因何在？權勢者此時是如何「作孽」的？在專制、暴虐的環境裏，人性會扭曲到何種地步？《共用的墓碑》給了我們答案。

早在1950年代初的「土改」時期，農村就已沒有了傳統鄉村的田園牧歌，充斥着暴力和非人道。李世華的父親記得的是，僱用他的地主，農忙時節給長工送的飯是白麵饅頭、雞魚肉蛋等等，過年時還會另外給糧食和蔬菜。父親還一直固執地認為，地主被分掉的田產、房屋是「老輩裏會過省吃儉用攢的」(頁34)。但最高領袖教導說，革命不能文質彬彬，不能溫良恭儉讓，革命是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的暴烈行動。於是，這些成為「賤民」的地主被綑綁着，吊起來用滑輪朝樹上拉，拉到半空後猛地鬆下繩子，被摔個半死。

在碭山中學，公安人員抓捕「極右份子」和「歷史反革命」份子時，故意讓被抓者「示眾」：從課堂上抓，抓後並不馬上帶走，而是在放學開飯時，銬在學生吃飯必經路邊的樹上，讓全校師生都能看到。

在大躍進的狂潮中，為了煉鋼鐵，村民家中的鍋、鏟、勺、盆，以及門上的釘子、鐵栓、門環，乃至婦女頭上的簪子等，凡是帶鐵的物件都被搜光搶盡，送進爐膛。李家的十幾棵大樹，一個上午，被砍伐一空，沒有人打聲招呼予以告知。

本村七十多歲的老奶奶被定為徵糧對象，被幹部架在高高的桌子上批鬥，被迫雙手托着磚頭，稱之為「架飛機」(頁94)。當小腳老人體力不支重重摔下時，還被拳腳相加。這種場景極像文革初期北京文廟著名作家趙樹理、老舍被揪鬥，只是時間早了大約十年。由此看來，文革的生力軍不僅僅在通都大邑，還在窮鄉僻壤。從目不識丁的鄉民到滿腹經綸的知識造反者，其精神素質和做派並無二致，因師承無異。

本村七十多歲的老奶奶被定為徵糧對象，被幹部批鬥，場景極像文革初期。由此看來，文革的生力軍不僅僅在通都大邑，還在窮鄉僻壤。從目不識丁的鄉民到滿腹經綸的知識造反者，其精神素質和做派並無二致，因師承無異。

大躍進的畝產數千斤、數萬斤的「衛星」放出後，「上面」當然會據此向農民要糧食。不僅村民的口糧，連飼料、種子也被強徵一空，但距應徵數量仍甚遠。為了完成任務，村幹部和積極份子組成「抄檢隊」，挨門挨戶搜查村民有可能藏匿的糧食。他們手持鋼釬，將農家屋內的牀底、草堆、櫥櫃、雞窩都捅上一遍，無所見時再把宅院空地上凸起或鬆動的地塊掘開，可謂「挖地三尺」。更有創意的是到廁所將糞便扒開，如見到未消化的糧食粒，就能確證私藏糧食，被抄檢者的厄運就不可免了。曹雪芹地下有知，當為「抄檢大觀園」時王熙鳳等人智窮力拙的小兒科汗顏。

同是被無償徵調做徭役，幹挖河的苦力，同是鄉親，在回家的途中，貧下中農的子弟可以乘火車，地主子弟因「賤民」身份只能步行。樂極生悲的是，途中車廂着火，五十七位民工葬身火海，屍骨難辨。而那位「地主羔子」卻得以倖免——北方農村，稱剛出生的牲畜為「羔子」。

在文革中的安徽大學，學生積極份子可以把同學騙出去，趁機砸開其衣箱，翻出日記本，從中找出不合時宜的話，斬頭去尾，斷章取義，添油加醋，上綱上線，深文周納，羅織罪名後，打擊陷害，將聲討的大字報貼滿該同學的蚊帳，還把帳門糊住，讓他睡覺出入時只能從牀的一端鑽進去。

作者有一個同學，文革中在合肥的安徽農學院(現為安徽農業大學)讀書。其妹妹篤信「天大地大沒有黨的恩情大，爹親娘親沒有毛主席親」，身體力行「親不親，階級分」，響應號召，大義滅親，給校方寄去公函，檢舉哥哥是當時專政機關全力打擊的「五一六份子」，還列舉了他的「現行反革命行為」，致使哥哥臥軌自殺身亡(頁285)。

英國歷史學家、《希特勒傳記》(*Hitler*)的作者科蕭(Ian Kershaw)說過：通往奧斯維辛的道路，為之開道的是仇恨，為之鋪路的是冷漠(參見徐賁：《人以甚麼理由來記憶》〔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8〕，頁12-13)。

三　灰色人生的黑色幽默

作者的二哥，是書中着力描寫的人，他帶有那個時代的精神特質：荒誕、非理性、冷漠，還有些殘酷——是時代的精神標本。

二哥是農村少有的「知識份子」，卻終生沉淪、屈辱、坎坷，頗有點像魯迅筆下的孔乙己。但和孔乙己不同的是，二哥生在舊社會，卻長在紅旗下，不甘平庸，渴望實現自我。然而，他設定的人生第一個目標卻是走進監獄，原因是據說那裏能吃飽飯。為此，他竟投書黨報，聲言要搶糧站、割電線、扒鐵路。這種激情浪漫、想入非非的紅色經典的拙劣模擬，幾天後卻能引來全副武裝的公安人員煞有介事、殺氣騰騰開到集鎮，召集大會，五花大綁，公開逮捕「現行反革命」的二哥。轟轟烈烈、大張旗鼓的公捕，最終讓二哥到看守所走了一趟。

二哥像幽默大師般編導的悲喜劇尚未落下帷幕，又因飢餓、無知，應該加上心底殘存的非人性的冷漠、殘酷，居然把全家年齡最小的餓殍——年僅周歲、尚未取名的小侄女——的屍體，挖出、劈開、煮肉、喝湯。

這一次，二哥被判處十年徒刑。二哥儘管想像力豐富，卻很難料到，即使正式走進了監獄，當上勞改犯，卻仍然沒有實現「吃飽飯」的理想，還差點被餓死，最終成為老黃河灘上的一堆白骨。

二哥心高氣傲，頗有才華，但最終也未能走出小村莊，未能走出卑微和屈辱。那麼聰明、刻苦、勤奮的「三兒」，即作者李世華呢？他考取了安徽大學，因出身好，考分高，做了班長。他虔誠地渴望進步，忠於政權，靠攏組織。他遞交了入黨申請書，卻遲遲沒有結果。後來才知道，黨內有文件規定，凡是那幾年家中有人餓死者，在提拔、入黨等方面均須受到嚴格的控制，倖存的孤兒甚至被禁止參軍入伍。

因親人死於非命，就被打入另冊。這就是《共用的墓碑》記錄的時代，這就是那個時代人物的生肖。我們貌似剛剛走出那個時代。但是，我們真的走出了嗎？

四　見證者的道義、擔當

李世華的寫作，在當下，在中國，殊為難得，彌足可貴。

作者後來才知道，黨內有文件規定，凡是大饑荒那幾年家中有人餓死者，在提拔、入黨等方面均須受到嚴格的控制。因親人死於非命，就被打入另冊。這就是《共用的墓碑》記錄的時代，這就是那個時代人物的生肖。

第一是勇氣。這種勇氣可分為兩個層面：其一是審視拷問苦難的強健心態。和作者同時甚至承受更為慘烈痛苦的蒙難者，多因不願、不敢揭開已經結痂的傷口，而將記憶塵封，讓親人兩度死亡。其二是公民的言說勇氣。內地多個城市的文化主管機構將此書列為掃黃打非的對象（參見www.lygwh.gov.cn/show.asp?id=15270以及www.1688.com.au/news/200905/hotnet61356.shtml）。此舉雖匪夷所思，但對於做慣了順民、良民的廣大中國人來說，記憶和言說的風險成本實在太高了。當文化良知的社會資源愈來愈稀缺，如過江之鯽的教授、博導、學術明星，爭相將腦袋埋入專制的沙丘，向金錢、權力拋媚眼，對受屈辱、被損害者瞞和騙，閱讀《共用的墓碑》才能感受到，出身寒微農家的李世華，一位退休的中學教師，能衝破威權政治的壓打，坦蕩無畏，秉筆直書，見證苦難、野蠻、荒誕和罪惡，這需要何等的勇氣。

第二是愛心。愛應該是在意、在乎、當一回事。正是這樣，才不能忘記。如果我們對一個人說，我真的很愛你，但抱歉，我記不得你是誰了。我們能相信其愛的表白嗎？愈是真愛、大愛，記憶愈刻骨銘心。受難者的痛苦、屈辱時時糾纏着言說者，使他不能須臾安寧。時間愈是延續，這種痛苦的積澱愈是厚重，於是「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滅亡」（參見魯迅：〈紀念劉和珍君〉，載《魯迅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292）。

第三是良知。苦難過後，要真正走出歷史的陰影，汲取歷史教訓，實現社會和解，告慰逝者的靈魂，需要的是「不計」而非「不記」前嫌。只有受難者在言說，才能讓後來者記住前人的苦難，逝者才不會二度死亡。對此，作者有清醒的自覺意識。他在〈後記〉中說，自己有一種使命感：要搶救這段歷史，要讓後代子孫、未來的國家領導人甚至全世界所有的人都知道，在西方國家早已進入現代化的1960年代，當時的中國發生了怎樣觸目驚心的事情（頁335）。

只有受難者在言說，才能讓後來者記住前人的苦難，逝者才不會二度死亡。作者自覺有一種使命感：要搶救這段歷史，讓全世界所有人都知道，在西方國家早已進入現代化的1960年代，當時的中國發生了怎樣觸目驚心的事情。

此種胸懷和視野下的寫作，讓筆者想到1986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美國作家維塞爾（Elie Wiesel），這個納粹集中營的倖存者，後來成為苦難故事的講述人和見證者。他堅持認為，倖存者寫作，就是為了給黑暗、野蠻歲月作見證。對寫作的價值，他中肯又頗為自負地期許：如果說希臘人創造了悲劇，羅馬人創造了書信體，文藝復興時期創造了十四行詩，那麼我們這一代人創造了一種新的文學，那就是見證（testimony）。我們都曾是見證者，我們都覺得應該為未來作見證，這成為一件非做不可的事情（Elie Wiesel, "The Holocaust As Literary Inspiration", in Elie Wiesel et al., *Dimensions of the Holocaust Lectures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7], 19）。

這也正是《共用的墓碑》的價值所在。

戰後台灣的世代變遷與文化認同

● 胡悅晗、翟清菊

蕭阿勤：《回歸現實：台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

美國學者王晴佳在《台灣史學五十年（1950-2000）：傳承、方法、趨向》一書中指出，台灣史學的發展在五十年裏經歷了三次代際轉移。1970年代以來逐漸嶄露頭角的第三代台灣史學者，開始日益注重對台灣本土的歷史文化、風俗民情與國族認同的研究。這一趨勢使得台灣史研究成為當代台灣史學界的顯學（參見王晴佳：《台灣史學五十年（1950-2000）：傳承、方法、趨向》〔台北：麥田出版公司，2002〕）。然而，由於王晴佳意在考察台灣史學的發展脈絡，故其在書中並未指出，究竟是何種原因促使第三代史學者聚焦於台灣本土研究。倘或不囿於歷史學的視野進而追問，1970年代後台灣新一代中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群體，有無某種共通的社會共相？如果有，這種共相的特徵表現與形成動因又是甚麼？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研究員蕭阿勤在2008年出版的《回歸現實：台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以下簡稱《回歸現實》，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中，解答了這個問題。

蕭阿勤在早年研究戰後台灣民族主義在文學、歷史、語言等方面的體現與影響的過程中逐漸意識到，1970年代對於1980年代之後台灣意識或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有着深刻的影響。為了進一步釐清此問題，在《回歸現實》中，作者在查閱大量關於台灣鄉土文學、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等方面的報刊雜誌、回憶錄、文集、校園學生刊物等史

在《回歸現實》中，作者引入學界關於「世代」、「認同」與「集體記憶」的相關理論方法，重點在於通過公共領域的公開言論，以及對當時台灣政治文化趨向有重大影響的行動者的社會行為，考察人們的集體記憶與集體認同如何被形塑。

料文獻的基礎上，引入學界關於「世代」、「認同」與「集體記憶」的相關理論方法，重點在於通過公共領域的公開言論，以及對當時台灣政治文化趨向有重大影響的行動者的社會行為，考察人們的集體記憶與集體認同如何被形塑(頁61)。

蕭阿勤在書中採用的主要分析視角——「世代理論」，在1950年代以來逐漸為學界關注。該理論的核心觀點是：歷史上最重要的概念是「世代」而不是「階級」，「世代」和「代溝」要為「在歷史演變中的運動」負首要責任(胡疆鋒：〈從「世代模式」到「結構模式」——論伯明翰學派青年亞文化研究〉，《中國青年研究》，2008年第2期，頁68)。該理論強調代溝在文化差異中的決定性及強調青少年共同的行為模式，成為二十世紀下半葉以來青年社會學與青年亞文化理論的主流話語。該理論的出現與二十世紀的社會學家推崇「價值中立」的研究宗旨，對階級分析論進行矯正有關。

從「世代理論」的視角考察青年亞文化，人們往往會忽略亞文化的階級性(胡疆鋒：〈從「世代模式」到「結構模式」〉，頁68)。有別於以往以人口學的量化統計方法研究「世代」的路徑，作者關注的是處於特殊歷史時期的世代文化與政治特質的傳遞與變遷。由於作者所關注的並非世代的客觀身份，而是身處特定歷史階段的人們基於重大歷史事件的影響而形成的主觀認同，故作者對1970年代這一「回歸現實」的世代採取了模糊定義：「他們屬於年輕的戰後世代成員，從其中逐漸浮現，而組成份子想當廣泛，同時包括本、外省籍。相對於為數眾多的整個戰後世代，他們是其中佔少數的知識階層成員而已。」(頁4)

循此思路，蕭阿勤首先討論了保釣運動以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1971、1972年間，戰後世代如何興起，並通過發展出「回歸現實」、「回歸鄉土」等理念，逐漸成為挑戰現有政治體制與文化傳統的主力；其次，作者詳細描述並分析了「回歸現實」這一世代的三個主要群體(發掘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的文化界人士、鄉土小說家及支持者、黨外新生代)的核心特徵與核心觀念；最後，作者力圖在綜合全書基於主要經驗性研究論述的基礎上提升理論意涵(頁9)。

1960年代是戰後台灣新生代人口大量增長以及高等教育快速發展的時代。接受高等教育的年輕一代知識階層開始大量出現，並引起社會的普遍關注。然而，戰後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及對社會的嚴密監控，使1960年代的戰後世代以消極、沉默的世相出現。他們大多不會採取集體反抗的行為，而只是以鬱鬱寡歡的心態步入成人社會。1970年代的保釣運動與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這兩個事件，使身處大學校園或剛剛踏入社會的新一代知識階層開始深受重大外交挫敗的刺激，經歷了一個普遍「覺醒」的過程。他們強烈批判上一代人因伴隨其個人體驗與民族主義感的「流亡」心態而造成的孤獨、萎靡之狀，體悟到深入認識台灣社會、將自我與社會現實相聯繫的重要性，從而積極尋求直接參與社會政治改革的方式。為此，他們投入年輕一代本省籍的民意代表黃介信與康寧祥所領導的黨外反對政治運動(頁139)。

蕭阿勤討論了保釣運動以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1971、1972年間，戰後世代如何興起，並通過發展出「回歸現實」、「回歸鄉土」等理念，逐漸成為挑戰現有政治體制與文化傳統的主力；詳細描述並分析了「回歸現實」這一世代的三個主要群體的核心特徵與核心觀念。

作者指出，形塑如此重要的歷史行動並引發社會鉅變的世代意識的源流在於民族主義歷史敍事。他們深切地感受到自己處身於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聯繫中，充滿一種覺醒的歷史意識，並積極地通過自身的社會行動在民族國家的歷史敍事中尋找自己的定位。從集體認同與集體記憶之間關係的角度看，「回歸現實」世代在理解台灣的政治、經濟、文化問題時，主要是把它們放到一個既有的、以中國民族主義為中心主題的集體記憶——亦即關於中國人、中華民族過去集體經驗的敍事模式中去理解(頁119)。

也正因如此，開始出現陳少廷、葉石濤、陳映真等一批知識份子的批判現代主義文學、重新挖掘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提倡具有強烈社會批判意識的鄉土文學作品的問世。他們將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放到一個中國民族主義的國族歷史敍事之中，使它成為其歷史情節發展的一部分；藉着這個特定的歷史敍事回答「我們是誰」、「我們為何生在這個時代」、「我們對這個時代與社會的意義是甚麼」、「我們要做甚麼、如何行動」等一系列與集體認同和行動有關的問題，進而建構了他們自身(頁195-96)。在重大歷史性創傷事件的記憶下，他們從社會更大的權力脈絡與結構來反思現狀，發展批判意識，強調文學的社會關懷與民族性(頁259)。

如果說1970年代的「回歸現實」世代重塑台灣歷史記憶的焦點集中於日據時期的話，到了1980年代，以本省籍年青一代黨外人士及文化學者為主的更年輕一代則逐漸成為台灣民族主義者。他們通過重新發掘台灣人的抗日政治社會運動史，將台灣的「鄉土」經驗納入抗日歷史敍事中，成為其敍事「情節」的一部分(頁282)。至此，作者為我們清晰地勾勒出在台灣民族主義發展過程中，從中國(民族)到台灣(民族)的歷史敍事與認同的變化脈絡。然而，由於看到從敍事認同的角度中，本質的、真實的自我與敍事的、工具的自我之間的二分法並不符合歷史本身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因此作者指出：

> 如果認為這種較晚出現的敍事與認同才反映了他們「真實的」認知與情感，而七〇年代黨外以中國民族主義為本的台灣歷史建構，純然只是工具性的自保說詞與行動策略，是認同議題的工具論的絕佳例證，那麼這樣的看法也是不恰當的。……八〇年代後黨外與本省籍文化界人士的轉化，反映的是情境變動中行動者反身性思考與實踐的結果，亦即反映認同、敍事與行動之間辯證的、過程的關係，而非行動者長久以來刻意遮掩的真實自我之最終展現(頁340)。

通過上述研究，作者提出三個核心觀點。第一，台灣的認同問題以及歷史記憶的創造不只是時代變遷問題，也是世代的問題。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第二代外省人與第一代外省人之間的差距，以及內部的階級與職業差異帶來的影響。第二，作者援引雅斯培(Karl T. Jaspers，又譯雅斯貝爾斯)的「軸心時代」理論(參見艾森斯塔德[S. N. Eisenstadt]著，沈原譯：〈軸心時代的突破——軸心時代的特徵與起源〉，載蘇國

如果說1970年代的「回歸現實」世代重塑台灣歷史記憶的焦點集中於日據時期的話，到了1980年代，以本省籍年青一代黨外人士及文化學者為主的更年輕一代則逐漸成為台灣民族主義者。他們將台灣的「鄉土」經驗納入抗日歷史敍事中。

勛、劉小楓主編：《二十世紀西方社會理論文選——社會理論的諸理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240），高度評價戰後台灣的這一「回歸現實」世代，認為其在當時與日後的政治與文化轉變中扮演核心角色，足以成為戰後至今台灣歷史的「軸心世代」(頁344)。第三，有別於早期中外學者認為戰後台灣年輕世代因為普遍消極順從、缺乏對社會政治事務的熱心而導致沒有出現類似1960年代西方反抗現有體制的青年學生運動的觀點，作者認為台灣的特殊政治與文化格局形成的歷史條件，使得戰後台灣的青年世代普遍反抗體制的現象比西方晚了十年，而台灣的戰後世代也涵蓋了比西方1960年代青年學生運動更廣泛、更年長的成員(頁353-54)。至此，《回歸現實》描述出從1960年代受制於威權統治的孤獨、流亡一代到積極投身社會行動，掀起台灣歷史上的社會鉅變的戰後台灣「軸心世代」，兩代人的世代變遷與政治文化認同。

儘管作者描述了戰後台灣「回歸現實」世代在社會與政治變遷方面起到的批判作用，以及他們對1970年代後從政治與文化方面形塑的台灣本土意識的決定性影響，但似乎也放大了這一世代在建構台灣公共領域與公共文化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然而，該書也存在值得商榷之處。首先，作者雖然要重構戰後台灣的「回歸現實」世代，但是他還是以文學作品為主要資料來解讀這一世代的。這使得一方面作者的世代研究過於側重闡釋層面，從而在量化實證層面有所不足；另一方面，由於過於強調這一世代的共性，難免對該世代內部的各種亞文化差異性有所忽略。其次，儘管作者描述了戰後台灣「回歸現實」世代在社會與政治變遷方面起到的批判作用，以及他們對1970年代後從政治與文化方面形塑的台灣本土意識產生的決定性影響，但與此同時，似乎也放大了這一世代在建構台灣公共領域與公共文化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廖炳慧關於威權體制對戰後台灣公共領域與公共文化方面產生的影響有專門論述：

> 真正的公共文化並未造成應有的影響，同時公共論述往往結合了私人的見聞及其親近領域中的論述經驗，因此在六十、七十年代報刊上常見的批評論述，是以寓喻的方式，簡介指出問題的所在，或者是以散文及短文轉彎罵人，……實際上並未構築公共文化及其抗爭層面，因為大致是閒談、挖瘡疤，談一些半私人或半公共的話題。真正構成對抗性的公共領域的論述，主要來自《自由中國》及《美麗島》等黨外雜誌，但《自由中國》隨着雷震被捕，……在六十年代中期已經結束其公共論述的影響力。而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也使黨外人士試圖構築的對抗公共領域落空，讓台灣的公共文化在蔣經國的威權體制下，又回到蔣介石的封閉局面，直到1988年後情況才稍有改變。(廖炳慧：〈台灣當代公共文化的回顧與展望〉，載盧建榮主編：《文化與權力——台灣新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公司，2001〕，頁97。)

倘或將《回歸現實》所描述的1970年代戰後台灣的「回歸現實」世代與同時段中國大陸的紅衛兵一代作橫向比較，或許可以發現更多精彩之處。紅衛兵一代人在文革後期也經歷了一次普遍「覺醒」的過程。他們開始反思極權主義時代包裹在

理想主義外套下的狂熱運動，由此產生了對語錄與絕對效忠的質疑。徐友漁曾從世代角度對紅衛兵一代有過專門論述：

他們〔指紅衛兵一代人〕比上一代和下一代有更強的整體感和自我意識，因為文革確實給這一批人打上了鮮明的烙印，共同的經歷、境況和心態使他們能敏感地辨識同代人，並產生榮辱與共的心情。……這代人曾有輝煌的過去，但其中許多人的現狀卻是碌碌無為，這種巨大落差使他們產生難於擺脫的失落感。他們表現出強烈的自我中心主義，認為自己在中國未來的發展中仍將起到關鍵作用。(徐友漁：《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頁243-44。)

將1970年代台灣與中國大陸新一代知識群體作比較，可以看到兩個群體都經歷了一次普遍覺醒後的回歸現實。台灣知識群體的普遍覺醒，源於對台灣以民族國家的身份納入國際社會遭挫的反思；中國大陸知識群體的普遍覺醒，則源於最高領導層權力之爭引發的對一場狂熱的理想主義革命的反思。若將1970年代發生在兩岸青年一代身上的普遍「覺醒」過程及其影響作一番細緻深入的歷史比較，則又當開啟一扇新的思考之門。

波長不合的尷尬

● 賈慶軍

山口久和著，王標譯：《章學誠的知識論——以考證學批判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日本學者山口久和的《章學誠的知識論——以考證學批判為中心》對章學誠的研究採用了全新的視角，引起了國人莫名的興奮和激動。然而書中存在着許多問題，如果不辨析清楚，對山口及其他學人而言似乎都不合宜。

日本學者山口久和的《章學誠的知識論——以考證學批判為中心》(引用只註頁碼) 是一本十多年前的舊作，只是近年才被國人譯介過來。雖是舊作，其對章學誠的研究卻採用了全新的視角。這一新視角引起了國人莫名的興奮和激動，都

理想主義外套下的狂熱運動，由此產生了對語錄與絕對效忠的質疑。徐友漁曾從世代角度對紅衛兵一代有過專門論述：

他們〔指紅衛兵一代人〕比上一代和下一代有更強的整體感和自我意識，因為文革確實給這一批人打上了鮮明的烙印，共同的經歷、境況和心態使他們能敏感地辨識同代人，並產生榮辱與共的心情。……這代人曾有輝煌的過去，但其中許多人的現狀卻是碌碌無為，這種巨大落差使他們產生難於擺脫的失落感。他們表現出強烈的自我中心主義，認為自己在中國未來的發展中仍將起到關鍵作用。(徐友漁：《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頁243-44。)

將1970年代台灣與中國大陸新一代知識群體作比較，可以看到兩個群體都經歷了一次普遍覺醒後的回歸現實。台灣知識群體的普遍覺醒，源於對台灣以民族國家的身份納入國際社會遭挫的反思；中國大陸知識群體的普遍覺醒，則源於最高領導層權力之爭引發的對一場狂熱的理想主義革命的反思。若將1970年代發生在兩岸青年一代身上的普遍「覺醒」過程及其影響作一番細緻深入的歷史比較，則又當開啟一扇新的思考之門。

波長不合的尷尬

● 賈慶軍

山口久和著，王標譯：《章學誠的知識論——以考證學批判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日本學者山口久和的《章學誠的知識論——以考證學批判為中心》對章學誠的研究採用了全新的視角，引起了國人莫名的興奮和激動。然而書中存在着許多問題，如果不辨析清楚，對山口及其他學人而言似乎都不合宜。

日本學者山口久和的《章學誠的知識論——以考證學批判為中心》(引用只註頁碼) 是一本十多年前的舊作，只是近年才被國人譯介過來。雖是舊作，其對章學誠的研究卻採用了全新的視角。這一新視角引起了國人莫名的興奮和激動，都

對山口的研究表示讚賞。然而，該書中存在着許多問題，如果不辨析清楚的話，對山口及其他學人而言似乎都不合宜。

一　山口著作的特點

山口的著作之所以吸引人，並不只是憑其觀點的新穎，還有其扎實的研究工夫。其表現主要如下：

一、材料方面準備充足。首先，山口對國內外關於章學誠研究的文章、論著進行了廣泛而細緻的收集。許多學者（包括錢穆、余英時、倪德衛[David S. Nivison]）所忽視的劉咸炘的章學誠研究（《文史通義識語》）也被他發現，並作為主要參考材料。其次，對於有助於理解章學誠思想的相關著作，他也進行了廣泛收集和梳理。這包括對章學誠同時代人的相關著作和評論的收集、對中國古代經典著作的挑選和收集等，如諸子百家之經典、宋明理學之精華、浙東學派之成果和乾嘉學術之代表作。這些佐證材料對恰當理解章學誠的思想是不可或缺的。

山口在余英時觀點的基礎上作出大膽斷言：清初學人已是近代意義上的「學者」了，而章學誠之所以要批判考證學派，原因是考證學派誤將學者的客觀性和知識的客觀性當作了學問的唯一標準，而真正的學者和知識恰恰是通過主觀性獲得的。

二、研究系統和全面。從其標題上看，此書似乎只是關於章學誠知識論（主體性）的研究，但其論域卻幾乎包括了章學誠思想的各個方面，因為山口聲稱要從整體上（尤其是哲學的角度），而不僅僅是從歷史學家這一角色上對章學誠進行研究（頁4、5、81）。其系統和全面性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其一，山口幾乎探討了章學誠的所有重要思想，如「六經皆史」思想、博約思想、高明與沉潛思想、方志學思想、國家思想、官師思想、言與意思想等等；其二，山口對章學誠重要的思想和概念都追根溯源、詳細辨析，如他對「六經皆史」說之源流辨析、對浙東學派的源流考析、對性靈說的探源、對方志概念的梳理、對言與意的思想史溯源等等。

三、運思周到和徹底。山口運用其強有力的推索能力，試圖將章學誠散落在各個角落的珍珠串成一條光輝燦爛的項鏈。串線就是其苦索出來的「主體性」。他認為，章學誠的所有思想都可以在「主體性」這一根本原則下得到恰當解釋。因此，雖然我們看到山口幾乎探討了章學誠思想的各個方面，但卻處處都能看到「主體性」的影子。為了尋找主體性，山口對章的著作逐字逐句爬梳，並力求透過語言去洞察其背後之「意」。如此之探視使他有可能超越前人，得出與眾不同之新解。

問題是，山口到底是找到了他所希求的珍珠，還是他找到的不過是自己打造的珍珠呢？通過下面的分析我們可能會有所了解。

二　山口的創新及其局限

山口在創新的同時，也帶來了一些新的問題。

（一）觀點上的創新及其局限

在山口的新穎觀點中，核心當然是其主體性或「主觀性契機」之觀

點。他認為章學誠所有的工作就是為了恢復知的主觀性，以和清代考證學家的客觀性相對立。不過章並不是徹底擺脫了考證學風的影響，而是將考證之「道問學」置於「尊德性」的指導之下(頁20、21、54)。這一觀點是在綜合余英時和日本中國思想史家成果的基礎上提出的，而正是這一綜合產生了問題。

余英時注意到了「尊德性」和「道問學」之分。他認為，這一區分是宋明理學和清學之內在區分。無論程朱、陸王的差異多大，在「尊德性」這一基本原則上，他們是一致的；而清初出現的浙東、浙西學術之分，只是對「道問學」這一智識主義總傾向的不同側重(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328-55)。在這一意義上，章學誠和考證學派皆屬於「道問學」之一脈，他們的不同只是知識類型上的，而不是倫理道德和學問之不同。山口在余英時觀點的基礎上作出大膽斷言：清初學人已是近代意義上的「學者」了，而章之所以要批判考證學派，原因是考證學派誤將學者的客觀性和知識的客觀性當作了學問的唯一標準，而真正的學者和知識恰恰是通過主觀性獲得的(頁20)。

雖然余英時也看到了章學誠的認知方式與眾不同，但他並沒有將其作為主流觀點。他談得最多的還是「尊德性」和「道問學」這兩大思想潮流及其內在關聯。他區分了兩種層次上的「尊德性」和「道問學」(參見下圖)。

余英時極力要表明的是，在宋明理學中，有着一種向智識主義過渡的傾向。無論是本身具有智識主義傾向的程朱理學，還是反智識主義色彩強烈的陸王心學，都為清學之智識主義奠定了基礎。也就是說，兩種層次上的「尊德性」都內在的具有向「道問學」轉化的傾向。而這就造就了清學總體上的智識主義特徵。無論是章學誠的「轉德成智」還是戴震的「德性資於學問」，都是智識主義的表現(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350-53)。不同的只是關於整體知識和部分知識孰先孰後的問題。還應注意的是，在余這裏，反智識主義和智識主義這一對概念同「尊德性」和「道問學」這一對概念並不是簡單對應的；而「尊德性」和「道問學」、反智識主義和智識主義也不是截然對立的範疇，它們有着內在的關聯和相互轉化的可能性(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308-10、332-42)。

余英時所分之兩種層次上的「尊德性」與「道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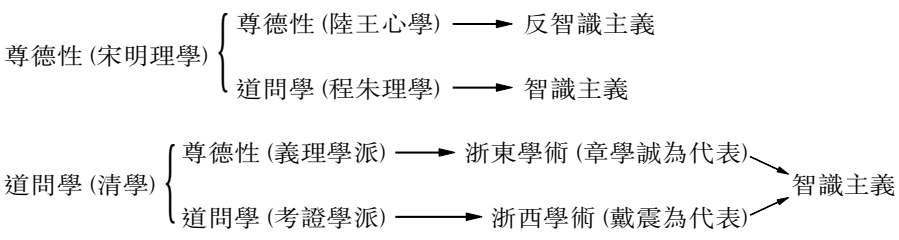

山口在接受余英時的概念框架的同時，也接受了日本學者關於中國近世思想的觀點。日本學者認為主體性與智識主義可以劃等號。這同余的觀點有了不同。山口使用兩套不同的智識主義和反智識主義概念，從混亂和矛盾中強行抽離出來的「主觀性」這一命題，其有效性令人懷疑。

而山口卻並沒有完全理解余英時的觀點。余的智識主義和反智識主義概念是放在「尊德性」和「道問學」的基礎上提出的，前者從屬於後者。而山口卻將前者放大，使之成為評價思想潮流的大前提。而且他將智識主義和主體性概念等同起來，以之來描述中國思想譜系。如他將無主體性的(反智識主義)漢唐訓詁學看成是中世學術的代表，而認為標榜極端主體性的(智識主義)宋學尤其是朱子學則開啟了近世思想史(頁15)。如此，智識主義和反智識主義似乎就成了中世和近世的區分標準，但是山口又說，宋以後到辛亥革命出現了智識主義和反智識主義的交鋒(頁15)。

山口以自己的主觀解釋刪削和修改古人的思想，使之為自己的預設立場服務。這樣的主觀性解釋貫穿全書。他將章學誠的「六經皆史」、官師分離、言和意之關係、博約等思想都納入自己的「主體性」軌道。

更令人困惑的是，他承認陸王心學具有極強的理論性和主觀性，但他不顧自己的標準——即主觀性是智識主義——而將其斷為反智識主義。他認為出於政治原因，陸王心學被拋棄，清初興起了客觀的文獻學。按他的觀點，這一學術潮流是沒有主觀性的，而他卻又稱之為智識主義(頁15-17)。

出現這種混亂和矛盾，就是因為他在接受余英時的概念框架的同時，也接受了日本學者關於中國近世思想的觀點。內藤湖南、溝口雄三等學者都認為中國近世思想是從宋開始的，其標誌就是主體性。這一主體性與智識主義可以劃等號。如此就同余的觀點有了不同。使用兩套不同的智識主義和反智識主義概念，自然會產生混亂。山口從混亂和矛盾中強行抽離出來的「主觀性」這一命題，其有效性令人懷疑。

雖然山口和余英時的觀點有所不同，但兩人的意圖卻是接近的：兩人都想從中國思想史上找到現代性因素。兩人判斷近世的標準都是智識主義，然而其內涵卻明顯相異：余英時所說的智識主義側重於客觀性知識，山口所說的智識主義則偏重於主觀性知識。如此，到底誰對誰錯呢？現代性的標誌到底是客觀性還是主觀性呢？答案是，兩人可能都對。現代性既包括客觀性也包括主觀性。因為在現代性中也有智識主義和反智識主義之分，這就是理性主義和浪漫主義。而現代性本身則似一種更高層次的反智識主義——自我(主體性)。

由此，我們可以說，余英時的要求是現代性初級階段的，而山口的則是高級階段的。不管怎樣，他們仍然是在現代性中。他們所尋求的內容都包含在現代性這一更高層次的主體性裏。余認識到了「尊德性」和「道問學」這兩種傾向的一致性，但他沒有指出其根基是一種更高層次的主體性，他更傾向於把「道問學」式的客觀性放大並以之為知識的源泉。而山口雖然提倡主體性，卻是在狹隘意義上的，他把本來屬於它的客觀性內容剔除出去，如此就走上另一個極端。

接下來，即使我們認可兩人的現代性標準，那麼宋明理學和清初考證學真的具有他們所說的現代性或現代性的準備嗎？很難說。這一點倪德衛看出一些端倪。他想從章學誠那裏找到現代個人主義思想，但卻發現章並沒有擺脫傳統的束縛(倪德衛[David S. Nivison]著，王順彬等譯：《章學誠的生平與思想》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頁151-53、245-51）。余英時也看到了章的權威主義思想，並認為這同其「六經皆史」說有着邏輯上的關聯。由此，我們不難得出這一結論：章的核心思想「六經皆史」說不僅不是對儒家傳統的背離，反而是一種更為激進的推進。但余過於迷戀現代性，對自己這一發現沒有深入發掘。山口也承認章的「六經皆史」說與國權主義之關聯，但他卻說章在提出「六經皆史」思想時考慮的是學術的自由和解放（頁84-90）。這樣一來，山口就輕易化解了困擾着倪德衛和余英時的權威主義問題，並以一種絕妙的邏輯使其為自己的學者「主體性」觀點服務。

在這裏，山口以自己的主觀解釋刪削和修改古人的思想，使之為自己的預設立場服務。這樣的主觀性解釋貫穿全書。他將章學誠的「六經皆史」、官師分離、言和意之關係、博約等思想都納入自己的「主體性」軌道。

正如汪榮祖所說，章學誠的思想具有許多現代含義，但它們大都是現代人的詮釋，而不是章的真實想法。章的思想核心就是道器合一，並沒有超越傳統的藩籬（汪榮祖：《史學九章》〔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216-27）。汪的評價也適用於山口。山口從章學誠思想中所挖掘出的「主體性」不過是山口自己思想中的「主體性」，並不是章學誠思想的本來面目。山口的思維方式和概念全是現代的，它能夠還原章學誠的思想嗎？不過，山口並不諱言他是從自己「現在」的視角去研究章學誠的，但他認為，唯有這種研究方法才能真正理解章學誠（〈中譯本自序〉，頁1、2）。那麼，我們就要看一看，他所使用的方法能否保證其研究的客觀性。

（二）思維方式的創新及其局限

在書中，山口曾多次談到他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他說，對先覺的「知的全貌」窮其究竟或對「思想的全面理解」，僅僅依靠歷史的、客觀的考證是不夠的，還必須通過研究者「現在」的視角質疑先覺之知才能完成。所以，思想史研究是一種在主觀和客觀之間建立微妙平衡的精神活動（〈中譯本自序〉，頁1、2）。

山口所說的研究方法看起來源自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的解釋學。伽氏說：「真正的歷史對象根本就不是對象，而是自己和它者的統一體，或一種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同時存在着歷史的實在以及歷史理解的實在。一種名副其實的詮釋學必須在理解本身中顯示歷史的實在性。……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種效果歷史事件。」（伽達默爾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上卷〔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頁384、385。）

如果山口使用的確是伽氏解釋學，那麼他可能沒有透徹理解後者，因為伽氏恰恰把研究者或解釋者的主觀視角看作是另一種客觀實在。歷史的實在和歷史理解的實在融合在一起才構成更高意義上的客觀理解。因此，客觀性依然是伽氏解釋學追求的標準。山口則有矯枉過正之嫌。他在批判考證客觀性的同時，似乎拒絕了客觀性這一標準，轉而一味高揚主體之知的優越

山口用他的主體創造性完成了一個大師——章學誠的畫像，但他在兩個層面扭曲了他的形象：一是用伽達默爾的解釋學理論去套章學誠之思想；二是解釋學本身的歷史主義傾向對歷史的本來面目造成了遮蔽。

性。他這種主體性更接近於啟蒙思想中隨心所欲的主體性，而這種主體性恰是伽氏所批判的。

雖然如此，也不能說山口對伽達默爾的理解全然不對，毋寧說他的觀點是伽氏解釋學的邏輯必然。伽氏雖然強調自己的解釋學的客觀性，但其解釋學卻成了歷史相對主義之濫觴。他提出「效果歷史」的概念，強調所有理解的相對性。「效果歷史」就剝奪了存在自身能夠達到對自己本真理解的可能性。在「效果歷史」中，在解釋者的創造性解釋中，歷史和存在的自我理解就被解釋者的主觀理解代替了，伽氏最終走向了相對和主觀（施特勞斯[Leo Strauss]等著，邁爾[Heinrich Meier]編，朱雁冰、何鴻藻譯：《回歸古典政治哲學——施特勞斯通信集》〔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頁406-10）。伽氏在批判啟蒙主體性的同時，自己又創造了另一種主體性。

山口理解古人的出發點是主體性視角。這說明他不是從古人的視角出發去理解古人，而是從自己的視角去理解。用自己的波長來度量古人的波長，看到的就只是自己的波長。如果還沒有弄清思想的本來面目就盲目創新，不過是徒增混亂。

山口在書中使用的就是這種解釋學。對伽達默爾來說，解釋學不僅僅是方法論上的，它還是本體論上的。在某種意義上，哲學就是解釋學。與此相應，山口就不僅是在探究章學誠的知識論、方法論，也是在探究章學誠的整體思想。而結果可想而知：他將章學誠的知識論變成了解釋學方法，而將章學誠的思想轉化成了解釋學思想。

於是，一個嶄新的章學誠就出現了，但他怎麼看都像伽達默爾的古代翻版。山口用他的主體創造性完成了一個大師的畫像，但他在兩個層面扭曲了他的形象：一是用解釋學的理論去套章學誠之思想；二是解釋學本身的歷史主義傾向對歷史的本來面目造成了遮蔽。

三　餘論

山口完成其書之後，興奮地寫到：「當與古人的波長不合的時候，對文本的理解就會遇到障礙，陷入荒唐的誤讀和無效的深讀。但是，當遇上好運，能夠與古人的思維波長恰好對上的時候，就……可以原原委委地去追蹤古人的思索過程。」（〈後記〉，頁310）這段話再次暴露了山口理解古人的出發點——自己的波長（主體性視角）。這說明他不是從古人的視角出發去理解古人，而是從自己的視角去理解。用自己的波長來度量古人的波長，看到的就只是自己的波長。在找不到古人波長的時候，談甚麼相合與不相合呢？

當然，山口可以說，這就是思想創新。但是，真正的思想創新必須是在知曉思想真相後的開拓與創造。如果還沒有弄清思想的本來面目就盲目創新，不過是徒增混亂。

山口此書在日本沒有引起多大的反響，估計崇拜考證的日本人不屑於推波助瀾。而他看到中國學人有追逐時髦理論的傾向，說不定能夠在這裏找到市場（〈中譯本自序〉，頁2、3）。果然，容易情緒化的國人已經開始被其感染了。有的學者也已經開始用解釋學來研究章學誠思想了。不過，在我們感到激情澎湃的同時，一定要自覺反省：我們的激情是不是基於真相。因為偽造的激情已經太多了。

「兩個中國」還是「一國兩府」

● 曾召金

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台灣定位新論》(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通過研讀林滿紅新著《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台灣定位新論》一書(引用只註頁碼)，並參照其先前出版的《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讀者可以以一個台灣本土學者的視角，對台灣地位變化的歷史脈絡進行分析。

在這兩部著作中，林滿紅對台灣地位變化的闡述大致如下：一、1895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依此條約台灣主權割讓與日本；二、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清政府並未將台灣交與中華民國政府，而當時的清政府也無權處置處於日本領土下的台灣；三、從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到1952年《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中日和約》)簽訂前，台灣為「中華民國事實的領土」，此階段屬於「國際法上法律地位未定的軍事佔領期」(頁66)；四、1952年簽訂的《中日和約》，標誌着日本將台灣主權移交給中華民國政府。

對待這段歷史，林滿紅進行了客觀的解讀和闡釋，對於關鍵問題的爭議，也給出了自己的解答。

爭議點一：《中日和約》中的「放棄」一詞。「台灣主權未定論」(或稱「台灣地位未定論」)大多源於此處，即無論1951年簽訂的《舊金山

通過研讀林滿紅新著《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台灣定位新論》一書，並參照其先前出版的《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讀者可以以一個台灣本土學者的視角，對台灣地位變化的歷史脈絡進行分析。

和約》還是《中日和約》，言及日本對台灣主權時，都是僅僅使用「放棄」，且並未明確指出「放棄」予誰，因此有人主張「台灣主權未定」。

對於這類文字問題，林滿紅給出了反駁。她指出，《中日和約》的簽訂建立在《舊金山和約》的基礎上。依據《舊金山和約》第四條，日本與放棄各地之行政當局簽訂特別處理辦法，因此，《中日和約》中儘管在談及台灣主權時仍使用了與《舊金山和約》中相同的提法，即「放棄」，但林認為，《中日和約》第三條已經闡明了「關於日本國及其國民有關台灣及澎湖之財產處置對象為在台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頁52)，「實際是承認了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主權行使」(頁54)。儘管《中日和約》沒有明確台灣主權的歸屬，但依據對其條文的理解，日本事實上將台灣主權轉移給了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筆者也認為，從現實角度而言，僅僅就文字上再去爭論「台灣主權未定」意義不大。

林滿紅的理論核心是，從史學和國際法學的角度，依據《中日和約》的規定，闡述了「台灣到底屬於誰」這個問題，並以此為基礎來定位台灣和中華民國，由此得出了「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金馬」這個結論。但其所謂的「新論」似乎缺乏更合理的邏輯思考和開闊的分析角度。

爭議點二：中華民國存在與否的問題。這一爭議源自1971年聯合國通過的2758號決議文。該文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行使代表權；中華民國存在的合法性由此產生質疑。

對於這個問題，林滿紅先前提出，依據國際上奉行的國家要素「宣示論」(declaratory theory，又稱「宣告說」)，中華民國已經具備了國家的三要素，即「有效控制的領土，由《中日和約》取得的台澎主權，和人民」(林滿紅：《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頁47)。至於國際承認與否的問題，林在新著中引據1933年美國和南美洲國家簽訂的《蒙特維德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中關於「國家」的定義，認為「外交承認並非構成國家的前提條件」(頁65)。由於具備了與他國來往的能力，中華民國事實上就是一個國家。

但是，談及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問題時，林滿紅在新著中多次引據《中日和約》中的條文，認為其中明確指出中華民國的主權行使範圍以「有效統治範圍為限」，如《中日和約》第十條規定：「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台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台灣及澎湖居民其後裔。」(頁55)由此，林認為，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即為通過《中日和約》得到主權的台澎以及未喪失主權的金馬。

通過閱讀林著，筆者嘗試總結其所言之「新論」。其根本的理論核心是，從史學和國際法學的角度，依據《中日和約》的規定，闡述了「台灣到底屬於誰」這個問題，並以此為基礎來定位台灣和中華民國，由此得出了「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金馬」這個結論(頁56)。

作為著名的史學家，林滿紅在引述和研習史料方面很有考究，頗有成效。但是通過細讀其兩本著作，筆者發現，其所謂的「新論」似乎缺乏更合理的邏輯思考和開闊的分析角度。

其實，林著中所引用的《中日和約》，本身就存在很大爭議。首先，林提到《中日和約》是基於《舊金山和約》而訂立的，但我們知道，《舊金山和約》上並沒有中方代表的簽字，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戰三巨頭之一的蘇聯也沒有簽字。同時林著中也指出，《舊金山和約》實際是美英操辦的以主導戰後世界的新秩序，同時兼有對抗蘇聯之目的的條約（頁46）。然而，沒有在母法上簽字的中華民國，卻需要依照母法來訂立《中日和約》，從而保證《舊金山和約》的順利施行，這個合理性本身尚存爭議。

對於此問題，林滿紅認為，美國基於戰後亞太地區為阻遏蘇聯的軍事布局，需要通過《舊金山和約》以恢復日本主權，使日本從盟國佔領區這個概念中解脫出來，這就需要日本同各交戰國簽訂和約以結束戰爭狀態，《中日和約》的簽訂就是建立在這樣一個背景下的。因此，儘管沒有中方代表在《舊金山和約》上簽字，但如果拋開特定的歷史背景，單純討論《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對中國而言的合法性，對於研究台灣地位問題並無多少現實意義。

如果我們接受這一背景，接下來，問題的關鍵便集中在對《開羅宣言》、《舊金山和約》以及《中日和約》的解讀上。首先，1943年《開羅宣言》聲明將台澎歸還中華民國，從歷史角度上而言，這僅是一個戰時的宣言，看似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這卻是二戰主要戰勝國共同發表的、具有一致意見的涉台文檔。相比《舊金山和約》，《開羅宣言》更能彰顯大國一致的意見。從《開羅宣言》的發布，到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中國軍隊進入台澎，對於這一歷史時期的台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在林著中，多以特殊的「軍事佔領」進行描述（頁66），或稱台灣為「中華民國事實的領土」（頁97）。

稱該段時期為特殊的「軍事佔領」，尚好理解；但如果從嚴謹的法學角度來審視，又怎能稱台灣為「中華民國事實的領土」呢？這一時期，從國際法而言，台灣主權依然屬於日本，而林滿紅之所以能提出「事實的領土」這一說法，其根本還是基於《開羅宣言》已經提出要將台澎歸還中國的結論。否則，二戰後的琉球或者德國豈不是也要稱之為美國或蘇聯事實的領土了麼？因此，討論台灣地位應該從《開羅宣言》開始，否則很難解釋日本投降後中華民國對台灣進行接管並設立行政當局的合法性。

依據林滿紅的思路，軍事佔領之後，台灣問題的討論應該直接過渡到1952年簽訂的《中日和約》。儘管依然有人在爭議《舊金山和約》的合法性，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不承認這一條約，也儘管《中日和約》的簽訂是基於這樣或那樣的歷史背景，但林認為通過和約結束中日之間的戰爭狀態，無論是從國際法的角度還是常理的角度，都是可以理解的，甚至說，是必須的。

但是，在闡述《中日和約》簽訂的歷史背景時，作為史學家的林滿紅顯然刻意迴避了一個重要的史實，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

在闡述《中日和約》簽訂的歷史背景時，林滿紅顯然刻意迴避了一個重要的史實，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成立。隨着新中國的成立，中華民國政府及其所代表的「中華民國」的含義已經發生了變化，即中華民國不再是能代表中國的唯一政府。

成立。隨着新中國的成立，中華民國政府及其所代表的「中華民國」的含義已經發生了變化，即中華民國無論是從領土範圍或國際影響力而言，都不再是能代表中國的唯一政府。在討論中華民國能否有資格和日本簽訂《中日和約》的問題時，林顯然刻意忽略了這個變化；相反，在引用《中日和約》來詮釋中華民國領土範圍的時候，她又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存在的前提下來解讀這一條約，即中華民國政府已經幾乎沒有了自己控制的領土。分析問題前後所依賴的事實不同，得到的結果在邏輯上怎能可靠呢？

儘管國民黨政府沒有了法理上的實際控制的領土，但筆者認為，這並不意味着中華民國的滅亡或者中華民國政府的不存在。看待這一問題，需要看到一個客觀的歷史事實——中國的內戰。看到中國的內戰，我們就會發現林論的缺陷。

從對《中日和約》的解讀開始，林滿紅認為和約中已經闡明了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為其「有效統治範圍」，但從常理而言，戰爭的戰勝國卻要通過與戰敗國簽訂的和約來規範自己國家的領土範圍，這一邏輯顯然令人難以接受。其給出的解釋是，從國際法的角度而言，除去金門和馬祖，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已經沒有了法理上的實際控制的領土。林認為，與共產黨戰爭失敗的「中華民國」的實際領土範圍，此時僅限於通過《中日和約》而獲得的台澎。儘管國民黨政府沒有了法理上的實際控制的領土，但筆者認為，這並不意味着中華民國的滅亡或者中華民國政府的不存在。看待這一問題，需要站在更寬廣的歷史視角上，需要看到一個客觀的歷史事實——中國的內戰。看到中國的內戰，我們就會發現林論的缺陷，同時也能看清楚《中日和約》到底應該具備怎樣的歷史地位和作用。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此時此刻，中國大地上同時出現了兩個相對立的政府，這兩個政府都宣稱代表整個國家並享有全部領土的主權，這兩個政府的憲法中所規定的國家領土基本上相互重疊，而且兩個政府都互相聲稱對另一個政府實際控制的土地擁有主權，兩個政府都不承認對方的政府和所謂國家，都聲稱己方才是代表整個國家的唯一合法政府，而且最重要的是，兩個政府之間依然存在着軍事衝突。這便是當時中國的歷史事實——中國依然處於內戰時期。

林滿紅將《中日和約》解釋為二戰參戰國之一的中華民國與戰敗國日本之間的和平條約，是結束兩國之間戰爭狀態的條約（頁116）。既然她是這樣定位此條約的，那麼其所言及的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政府，則顯然是那個聲稱代表了全中國，並聲稱對全中國擁有主權的中華民國和中華民國政府。明確了這一前提，我們就明白，當林依據《中日和約》提出所謂的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為「有效統治範圍」的觀點時，不過是為解釋「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頁127）而提出的一個牽強的「法理依據」，不過是為了給中華民國尷尬的領土主張找的一個牽強的解釋。

所以，我們必須看到中國處於內戰這一客觀的歷史狀態。從1949年到現在，無論是哪個政府，其在憲法中依然宣稱對整個中國擁有主權。六十年來，兩個政府從單純的內戰，逐步發展到一個政府

得到國際上大多數的承認，並且在國際上代表全中國，而另一個政府在競爭中失利，客觀上淪落為地方政府。但是，在兩邊的憲法中，對整個中國領土的主張從未改變。

因此，回到1952年，我們就會發現，無論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能從真正意義上代表全中國，兩個政府在全中國領土上處於事實的割據狀態。中華民國得到了西方國家(或者說當時的世界)的接納和支持，而朝鮮戰爭的爆發也預示着中華人民共和國走向蘇聯社會主義陣營的懷抱。而《中日和約》中關於台灣主權的安排，實際上只是由一個政府出面來代表整個中國簽署相關的協定，並作事實的安排，同時並未得到另一個政府的承認。正如林著所言，在197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的建交聲明中，並未提到台灣的主權安排，僅僅是日本單方面聲明終止《中日和約》，但顯然台灣的主權已經無法再作安排或是轉移(頁116、51)。因此，儘管沒有哪一個政府能夠實際控制全中國，但是兩個政府都在不斷改變這個國家的領土和主權範圍，儘管另一方可能不會承認這樣的安排，但是誰也無法改變既成事實的歷史。

那麼，回到現在，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獲得了國際上大多數的承認，儘管兩岸關係較為緩和，儘管中華民國事實上已經不再主張「光復大陸」的政策，然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權依然在名義上聲稱並主張着對全中國的主權。但是現在，兩岸依然互不承認，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依然沒有改變，這說明，兩岸實際上仍處於相對和平的特殊的「內戰」階段，即「一個中國，兩個政府」。

作為史學家的林滿紅，不可能看不到兩岸關係形似「兩國」，實為「一國兩府」的現狀。但是，在她的著作中，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其首先已經默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存在和合法性，之後再去為中華民國自身存在的合法性找理由，從這樣的角度出發，自然無法高屋建瓴地辨析兩岸關係的脈絡。更為重要的是，她所要求證的中華民國，並不是客觀事實存在的中華民國，而是基於自己政治訴求的中華民國，即為「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金馬」來尋找證據。這樣的立論和分析，顯然是缺乏說服力的。

林滿紅不可能看不到兩岸關係形似「兩國」，實為「一國兩府」的現狀。她默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存在和合法性，之後再去為中華民國自身存在的合法性找理由。她所要求證的中華民國，是基於自己政治訴求的中華民國。

因此，儘管台灣問題確實是國際問題，但卻並不是該交由國際來處理的問題。台灣問題是二戰後國際關係和中國內戰等共同促成的，問題的起源雖然有國際角色的參與，但其本質還是是兩岸政府的政治主張相衝突的問題。台灣問題並不是討論台灣的歸屬，因為台灣的歸屬已經很明確，即屬於「中國」。問題的關鍵在於這個「中國」到底應該是哪個中國，該怎麼解釋這個「中國」。因此，儘管討論主權歸屬自然有它的歷史意義，但是，該如何盡快結束兩個政府相互敵視和對抗，從而結束中國的內戰和分裂狀況，共同實現兩岸中華民族的繁榮與富強，才是眼下更為緊迫和關鍵的問題。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我刊將陸陸續續全文上網，歡迎海內外讀者就我刊文章撰寫評論文章，在「三邊互動」欄目發表短評的作者，亦可將文字擴展成短論。

——編者

互聯網如何形塑大眾抗爭？

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私營經濟經歷了1980年代短暫的春天後，國家主義的壟斷性經濟模式開始加強。新興私人企業家階層愈發表現出與國家合謀的趨勢。市民社會團體的發展仍然受到國家強有力的控制。與此同時，分稅制改革使得1990年代後地方發展型國家成為經濟發展的主流模式。以後，圍繞都市發展與勞工權益而展開的失地抗爭、勞工抗爭、市民權抗爭，可以視為正當政治渠道依然堵塞的必然反應，同時在地方經濟分權的背景下，這種抗爭模式仍然十分分散化、個體化，很難形成大規模的大眾抗爭運動。加上市民社會組織網絡的匱乏，儘管時常出現極為吸引眼球的抗爭行為，但卻鮮有對制度的影響和推動力。

近年來，以大眾抗爭為主題的當代中國政治學研究，鮮有論及科技因素，尤其是互聯網的發展是如何對當代抗爭產生影響的。胡泳的〈中國的互聯網與社會動員〉(《二十一世紀》2011年6月號)一文，着力於探討論壇、博客、微博等諸多傳統與新型互聯網媒介怎樣發揮了替代性的中介作用，彌補了市民社會組織動員能力的不足，以一種非傳統的公眾參與模式，形塑了中國體制改革的發展方向。在作者看來，社會生產的空間在當代中國無法從實體社會組織中尋找出路，而只能存在於網絡虛擬空間中。這種論斷在當前諸多具有影響力的政治事件中，已經得到了愈來愈多的印證。

盧超　上海

2011.7.2

異域理論的本土化

尹鈦、張鳴的〈中國紅色革命中的認同和「政治行動主義」〉(《二十一世紀》2011年6月號)一文，掙脫意識形態的樊籠，通過大量鮮活的史料，還原了較為真實的歷史圖景，令人深思。縱覽全文，給人最為突出的印象是作者較好地把異域理論本土化。作者研究了麥克亞當(Doug McAdam)等人提出的「鬥爭政治」理論，提出了「政治行動主義」的概念。透過這個新術語，作者對中國革命的認同進行了合乎邏輯的解讀。

在新的理論支撐下，該文新論迭出。如農民參加造反，按過去的說法，是因為活不下去了。然而，真實的情況是，讓老實巴交的農民投身於造反事業，如果不突破其心理障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又如共產黨進行了較為頻繁的黨內政治鬥爭，卻並沒有削弱其組織作為整體的凝聚力，原因是「鬥爭」本身就是創造個人對黨的認同的一個關鍵機制，最終是對黨的認同徹底消化了個人的人格、情感和個體利益。類似這樣的觀點，頗富有新意。這種借助於西方理論的研究，摒棄了單一的「政策—效果」模式，重建了鮮活的歷史演進過程，凸顯了共產黨遇到的困難、障礙和糾葛，從而避免了將中共革命神話化和簡單化。

夏松濤　湛江

2011.6.23

「網絡知識份子」的短板

新世紀以來，一個基於互聯網的公共輿論空間和在其中發揮「引領」作用的「網絡公共知識份子」蔚然興起。這種帶有很強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色彩的公共空間，對中國社會政治的現代化無疑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或至少

是可能性），但亦需察覺網絡知識份子公共話語本身的遮蔽性和及其觀念暴力的一面。

陳舒劼的〈網絡知識份子公共話語的反思〉（《二十一世紀》2011年6月號）所提及的「綠壩事件」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切面。透過三組不同的理論框架，作者的分析讓我們看到了公共知識份子的網絡話語，因其自身的身份選擇和其所預設的立場姿態而具有的限制和偏狹。正如「綠壩事件」進程所展示，這種局限性使得公共知識份子的網絡話語在發揮效力的同時，也潛在地阻礙了更為實質的討論和思考。

「網絡知識份子」具有強烈的網絡平民主義的原色，以「常識」之名（樸素善惡觀念和西方現代政治社會理念一般原則的混合）發言，積極而言，往往內在地切合於當下中國社會進程中的民眾對各項尚不完善的公民權利的要求，從而凝聚出某種「公意」；消極而言，則缺乏社會學意義上「超脫」的能力和意願，這一點恰和西方典型意義上的「公共知識份子」形象相背離。耽於姿態和狂歡而錯過更實質、深入思考的網絡知識份子，既不是當下中國社會遭遇的困境的藥方，也不是病灶，而更像是某種症候。「超脫」的知識份子如何與夷平化的網絡做更良性的耦合，是相當嚴峻的思想問題。

范雪　新加坡

2011.6.19

中國的推特政治影響

吳強的〈在場的權利：中國的推特政治〉（《二十一世紀》2011年6月號），對於理解「推特」對當前中國政治的影響有着獨特貢獻。該文揭示了推特這種新興媒體對於中國政治表達、傳播和動員諸方面的改變。

但就目前來看，推特對於中國政治的影響還有限。一是由於中國政府已經意識到推特政治的潛力，開始逐步加緊對推特使用的控制。二是儘管使用推特的人數在中國有大幅增長，但其絕對人數還較少，規模效應還沒有發揮出來。使用推特的人群也比較特殊，在議題的設定上偏向性比較強。三是由於「推者」之間具有很高的同質性，推特上的討論容易走向極端化。高同質性也導致很多推特信息都只是在一個小圈子裏轉。四是「推者」之間組織化程度低，只是鬆散的非正式群體，極大地限制了推特政治的利益綜合和政治行動功能。五是由於字數的限制，加上推特信息的易逝性和繁雜性，使推特容易淪為宣洩和咆哮的工具，其政治闡釋和教育功能比較弱。因此，在社會利益格局和意識形態沒有得到根本轉變之前，推特政治的影響力有限。

安衞華　波士頓

2011.6.20

「群體性事件」還是「抗爭政治」

頗富中國特色的概念——「群體性事件」，成為當代中國政治的一個焦點議題。不過，圍繞這個極具「官方」色彩的概念，學界有許多分歧，很大程度地影響了學界和公眾對「群體性事件」這個概念所反映的、甚至扭曲的某種政治現象的認識。高旺的〈「群體性事件」：抗爭政治學的視角〉（《二十一世紀》2011年6月號）一文將國內學界認識「群體性事件」所依賴的主流理論資源梳理得透徹，並且指向理解「群體性事件」所必需的社會運動理論，於當下討論極有意義。

在這個意義上，「群體性事件」還是「抗爭政治」，不同的提法反映着學界內部的根本差異：前者站在政府治理的立場，着眼於「維穩」的統治藝術；後者從民主促進的視角，分析抗爭如何可能以及抗爭如何改變政治。不過，如何理解「群體性事件」的政治性，或者說如何界定它們與「抗爭政治」的聯繫，僅僅以政府捲入或者「群體性事件」所針對的公權力來衡量，卻可能因為低估它們的社會運動性質，而忽略這些偶發、分散的抗爭事件背後的網絡關聯的中國特色的社會運動，以及可能是更大範圍的民主運動的社運背景。正是這一深刻的政治背景，才有當局一方面定義為人民內部矛盾，另一方面又相當弔詭地採取大規模強制手段鎮壓。

同時，如何客觀看待「群體性事件」，還離不開那些從街頭監控器觀看街頭群體性洩憤的一些黨國官員和學者本身，往往是他們定義了人民群體是在「依法維權」，還是「以理維權」。

吳強　北京

2011.7.12

編後語

儘管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奇迹」依然在繼續，但在中國大陸，關於經濟發展模式必須轉變的共識已經形成，至少這一説法在官方文件和媒體呼籲中得到了相互呼應。然而，中國的政治發展模式要不要轉變以及如何轉變，對於這兩個問題，中國的精英之間可以説完全沒有共識。不僅沒有共識，有關的討論也不能在內地的公共空間中充分展開。因此，本刊一如既往，秉持多元開放的傳統，為關涉到中國發展前途的理性討論開闢空間。

在本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我們選刊了四篇文章，從不同側面剖析反思了當代中國暗鬥不止的各種政治思潮。高超群區分了四大政治思潮派別，即佔據主流地位的溫和國家主義派和自由市場派，以及處於邊緣位置的政治民主派和社會革命派。四派之間的分歧以及各派內部的矛盾固然是學術研究的重要話題，但在現實世界中，最為重要的是不同政治思潮派別與民眾的關係。一旦某些派別企圖以訴諸民眾動員而不是制度建設的方式來化解社會衝突，中國政治將不可避免地進入新一輪的「革命時代」。

自改革開放以來，自由主義一度是中國政治思潮光譜中最為耀眼的一束。然而，這束思想之光近年來卻日益暗淡。自由主義在中國的命運一向是思想史研究的主題之一。姚中秋基於個人觀察的評論文章提示我們，要理解自由主義近年來的頹勢，單純就思想論思想是於事無補的。更為關鍵的是要理解自由主義者內部的社會生態學，以及自由主義與中國社會經濟政治大變遷中各種社會生態因素的複雜互動關係。在美國學術界曾經興起過「觀念的社會史」(social history of ideas)，其思路和方法對於我們探索當今中國的觀念變遷以及自由主義的命運，應該具有借鑒意義。

除了自由主義之外，民主社會主義是引發爭論的另一支政治思潮。阮思余對民主社會主義的中國話語進行了細緻的梳理。當一大批海內外知識份子爭論民主社會主義還是自由主義民主是中國未來發展的唯一選擇之時，另一批海內外知識份子熱衷於為中國的現實打上「民主社會主義」的標籤。然而，當我們參閱到民主社會主義的大師們如何為其思想奠定自由主義的基石之時，就很難不對中國正在踐行民主社會主義的判斷產生懷疑。在中國的體制中，無論是自由還是民主的元素，都相當貧乏；而正是因為這一結構性的缺陷，社會主義的價值觀也就難免遭遇到權貴資本主義的淹沒。

毫無疑問，不僅是中國的經濟發展模式必須轉變，中國的政治發展模式也必須轉變了。但是，在任劍濤的筆下，2010年的中國政治圖景令後一轉變的前景分外令人擔憂。當國家將「維穩」的重要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之時，中國缺乏一種能夠維持穩定的國家治理機制，也就變得顯而易見。中國的政改究竟是走向公平博弈的制度化，還是促成權勢獨大的常規化，這是一個值得長期觀察的大事。

二十一世紀評論

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

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再興
——從1997伊寧事件論起

侯建新

一　前言：中國改革開放與蘇聯解體的背景

1978年改革開放帶動中國內部社會秩序的重構，再加上1991年蘇聯解體所導致的中亞國際關係與跨界互動的有機演變，二十世紀末的維吾爾民族主義再興其實是中國新疆與中亞區域社會形態的動態交流的呈現。

二十世紀末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發展在蘇聯解體後進入一個關鍵期。跨界的新疆與中亞維族互相碰觸，逐漸開展出對於伊斯蘭宗教信仰的新體認，並將穆斯林身份與涵養作為塑造維吾爾民族主義認同的基礎。

文革後的年代，新疆開始恢復重建清真寺，重開經文學校，重新引用阿拉伯體的舊維文，並讓穆斯林前往伊斯蘭國家留學，也鼓勵維吾爾族（下文簡稱維族）經商，一時民風大開①，同時也對中國在新疆的政權帶來衝擊。當時與新疆接壤的蘇聯，正值戈巴契夫（Mikhail S. Gorbachev）推動改革（政治改革）開放（公開性）運動的1980年代中期。大學生與知識份子受到影響與鼓舞，因此對中共也提出體制改革的要求。但是中國政府在推動經濟改革之際，特別對於民族自決與政治民主化，並無意鬆綁。新疆當時的各族人民眼見經濟開放真正受惠的多限於沿海地區，而位於內陸的新疆卻仍然只是原料供應地，人民生活普遍貧窮，再加上核子試爆與勞改營等事件積累下來的不滿，因而出現公開的抗爭，並拉扯形塑出維吾爾民族主義認同與再興。

二十世紀末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transnational Uyghur nationalism）的發展在蘇聯解體後進入一個關鍵期，對民族國家分裂與東突厥斯坦獨立充滿期待。跨界的新疆與中亞維族互相碰觸，從相互鄙視到逐漸開展出新的文化融合，即一種對於伊斯蘭宗教信仰（當然也包括伊斯蘭極端主義）的新體認，並將穆斯林身份與涵養作為塑造維吾爾民族主義認同的基礎。這個時期的騷動或多或少都滲入宗教動員的成份，1997年伊寧事件可以作為代表。在「9．11」事件後，國際關係納入全球反恐運動意識，這樣的形勢反映在新疆，就形成中國打擊三股邪惡勢力（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裂勢力、暴力恐怖勢力）的政策論述。時間拉到眼

前，從2009年的烏魯木齊事件，到2011年的和闐(和田)喀什事件，都脫離不出這樣的框架，也為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蒙上陰影。

中國的輿論多將新疆1980年代的政經發展歸罪於胡耀邦的民族政策。胡耀邦計劃把80%的漢族幹部從西藏撤出，同時還聲明中央政府只要三個權：國防權、外交權、內政否決權；也就是說，自治區範圍裏的內政全由少數民族決定，只有在必要時中央才會使用否決權。這使得新疆、內蒙古的漢族幹部全都人心不穩。特別是新疆，由於目睹蘇聯在阿富汗的戰事，擔心蘇聯也向新疆冒進，於是政府在邊界動員並聚集眾多漢族居民前往屯墾，以作防範。但是中央政策要漢族幹部東撤回內地。這不僅使漢族人心浮動，少數民族幹部也乘機鼓譟，藉機排擠漢族幹部，使得兩方互鬥，公開生隙。胡耀邦傾向壓抑漢族幹部，拉抬少數民族幹部，雙方矛盾更加激化。原來強調的民族互相尊重與互相團結，一夕之間蕩然無存。對於胡耀邦在處理民族問題上的負面評價與批判，例如導致後來新疆間有「動亂」，認為他對「帝國主義要分裂中國這樣的大問題……沒有警惕」，而且，「對民族地區的民族分裂主義危險沒有認識」②，這種看法幾乎成為執政者與漢族研究者的共識，也衍生為後來制訂政策的基調。

1990年代的新疆騷動事件，無論是中國境內或境外得到的信息，大多都與伊斯蘭信仰有關，闡述口徑則有兩個極端；一端強調激進暴力伊斯蘭聖戰運動所帶來的傷害，而另一端則鼓吹重新建構正確的伊斯蘭信仰，以促進維吾爾族裔認同。

簡單來說，在1980年代，中國隨着改革開放進入民族政策更弦易張的摸索新階段，不僅於1984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更有所謂「兩少一寬」的政策指示③，新疆社會氣氛當然較為寬鬆起來，也引發出各種對於原有體制與政策以及發展經驗的反省。當時的社會與學生運動檢討的課題與不滿情緒的抒發，其實常見於第三世界的發展經驗，雖然民族界線會被用來作為埋怨的藉口，情緒性、歧視性的字眼會扭曲現實，攻擊箭頭一味指向作為中國主體民族的漢族，但是這樣的表現並不必然代表發聲的維族社會菁英一定朝着民族獨立與東突厥斯坦建國的目標邁進，反而透露出對「社會主義大有為政府」的一種不切實際的期待，希望日積月累的社會不公不義能一步到位地解決④。

在這樣的社會變遷格局中，如果執政者無法意識到這樣的民意傾向，積極面對，或者又太過積極地面對，以致掉入這種帶有虛幻期待的陷阱，不僅不能滿足反對勢力，更會使原本無分族群的支持者心生絕望與反感，治絲益棼，演變為完全無法收拾的局面。最後可能產生的結果是，政府選擇逐漸縮緊言論尺度，甚至採用嚴打的方式和壓制的手段對待維族。

二　1997年伊寧事件始末

眼前出現的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其實是蘇聯瓦解製造出機緣，使得新疆、中亞與土耳其，以及橫跨歐亞大陸的西方世界，這三大區塊的維族人開始串連，並彼此逐漸碰撞與反省，生成一個新的認同身份。雖然他們進行歷史想像，將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牽扯到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泛突厥主義

思潮與運動上，但是還有很多添加的新內涵，尤其是對伊斯蘭宗教的一些文化實踐上的看法與政治運用。

1990年代的新疆騷動事件，無論是中國境內或境外得到的信息，大多都與伊斯蘭信仰有關，闡述口徑則有兩個極端；一端強調激進暴力伊斯蘭聖戰運動所帶來的傷害⑤，而另一端則鼓吹重新建構正確的伊斯蘭信仰，以促進維吾爾族裔認同⑥。事實上這兩種立場都有事實依據，當然也不能以片面例證來簡化並覆蓋伊斯蘭信仰在新疆發展的兩面傾向。

蘇聯解體後，新疆維族透過邊界貿易大量進入中亞地區，一些人得以致富，並開始向新疆清真寺捐輸和贊助文化活動。他們原本的用意並不見得是對抗中國政府，鼓吹建國政治運動，更重要的是回饋鄰里，對保護家鄉文化遺產盡一點心力。這些維族中、小型商賈因為從事貿易得以遊歷中亞、西亞與俄羅斯，因此逐漸產生對照心態。一方面，他們不僅希冀自己的家鄉能夠在物質經濟上發展，更溯源與參照中亞、西亞各國 (例如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甚至阿拉伯國家) 的伊斯蘭文明走向，於是開始出現各種不同版本的對現代化的期待；另一方面，他們卻親眼見證新疆家鄉年輕人的墮落，毒品與酗酒泛濫、失業與社會各種發展失調的問題層出不窮，恨鐵不成鋼。

經過1980年代，某些維吾爾菁英認為中國的改革開放所帶來的現代化發展途徑，只是讓漢族得利，其實完全不適合少數民族的未來發展方向。於是，他們開始思考如何回歸，並復興本土文化與伊斯蘭宗教傳統，期待走出一條自己的現代化道路。

經過1980年代，某些維吾爾菁英認為中國的改革開放所帶來的現代化發展途徑，只是讓漢族得利，其實完全不適合少數民族的未來發展方向。於是，他們開始思考如何回歸，並復興本土文化與伊斯蘭宗教傳統，期待走出一條自己的現代化道路。

對於伊寧事件的評析，中國境內的講法是將騷亂追溯並歸咎於「東突厥斯坦伊斯蘭真主黨」⑦。依照這一說法，該黨成員趁着當時中國最高政治領導人鄧小平過世，舉國哀悼之際，在北京與烏魯木齊策劃恐怖爆炸，並趁着肉孜節期間，接受境外中亞地區恐怖份子的指令，以伊斯蘭信仰作為動員方式，在新疆進行大規模的武裝叛亂。之後數個月，政府在新疆破獲多個分裂組織，發現數百個青年學生已經加入組織，甚至有數百名暴力恐怖份子已經在中亞、西亞各國的秘密軍事基地受過訓練，並持續在新疆鼓動騷亂⑧。

然而，流傳於海外維族社群的伊寧事件版本，則大相逕庭。根據境外的版本，伊寧事件的始作俑者是一個年輕商人，名叫阿布都力孜．阿布都米幾 (Abdulhelil Abdumijit，又譯阿布都赫力．阿布都米幾)。中學畢業後，他往來新疆與內地城市進行貿易。由於接觸漢族的機會很多，他發現漢族由於對維族缺乏理解，因此常常對他們懷有歧視心理，造成很多社會不平等現象。農村的維吾爾年輕人大多整日遊手好閒，由於教育程度低下與社會轉型失序，吸毒、酗酒、失業問題益加嚴重。為求使年輕人重新振作，阿布都力孜策劃「麥西萊甫」活動，這也成為日後伊寧事件的起因⑨。

「麥西萊甫」是維族一種很流行的傳統民俗娛樂活動⑩。每次數十人進行聚會，推選一個主持領袖，大家都貢獻一點金錢，租一個場地或買一點食物飲

料，聚集在一起演奏樂器、唱歌跳舞、猜謎語、玩遊戲，進行運動比賽或談天說地。在聚會結束之前，還會決定下一次再舉辦的時間、地點，以及負責安排活動的人選。安排聚會的用意正面，不同於西式狂歡派對，後者僅提供參加者一個喝酒、跳舞嬉戲，甚至吸毒或尋求性伴侶的娛樂場合。

阿布都力孜策劃的「麥西萊甫」在開始時，首先會有餐會，然後進行宗教反省，讓大家互相告白自己的過錯，進行集體反省，然後共同約定，下一次罰他們煮飯與打掃鄰里之類，做一些象徵性的社會服務工作，並教述穆斯林生活規範以端正品行，最後還會安排一些音樂表演的娛樂節目，或讓大家共同參與一些遊戲與運動項目。換句話說，這種活動並不會孤立那些生活紀律有問題的人，或排擠那些因為種種現實原因而遭受誘惑，導致行為出軌的人，反而可以加強社區意識，增進成員的社會向心力與相互聯繫，把人們導向正確人生方向，確立共同目標。此外，由於「麥西萊甫」活動中的休閒遊戲，使得年輕人願意參與，因此成為解決社區青少年問題的一種既傳統又有效的方法。

阿布都力孜1994年回到伊寧，就開始用足球比賽為主題來組織「麥西萊甫」，吸引年輕人參加(一方面可讓他們發洩精力，另一方面則可提升體魄與品德)。就在同時，新疆當地政府注意到「足球隊」不斷增加，又頻繁集會，懷疑是否有其他甚麼政治目的，開始極度警戒。根據當時參加過「麥西萊甫」的海外維族聲稱，政府為求阻撓1995年8月的足球比賽，在足球場灌水，後來更拘捕阿布都力孜。原因就在於比賽的優勝獎杯上，雕刻有令人會聯想到東突厥斯坦國旗的星月圖案。幾天後，約有上千名年輕人上街遊行，要求釋放阿布都力孜，高喊「允許我們繼續踢足球」、「運動合法」之類的口號，當地政府用催淚彈驅散人群，並逮捕多人。而因為這次事件，使得阿布都力孜在伊犁地區無人不曉。

阿布都力孜在監獄留押超過半年，他開始絕食抗議以示清白。他原本在監獄中就營養失調，健康狀態維持不到一週就崩潰。於是，公安一邊傳喚請他的家人準備收屍，一邊將阿布都力孜轉送到伊寧友誼醫院，沒料到幾天後他就恢復意識，順利脫逃⑪。雖然後來公安懸賞五萬人民幣發布全國通緝他歸案，但是並未成功。剛開始，阿布都力孜向烏魯木齊與南疆逃竄，數月後又回到伊寧，平常晝伏夜出，換個形式繼續「非法」的「麥西萊甫」，沒想到規模卻愈來愈大。

1997年阿布都力孜認為隨時都可能遭到政府逮捕，決定帶領群眾走上街頭抗議，講清楚自己的看法，要求宗教信仰自由與民族公平對待。於是，他策劃在2月5日舉行遊行。「麥西萊甫」的成員深夜在各處散發傳單，呼籲維吾爾人參加遊行，很多年輕人對阿布都力孜極為認同，不滿當地政府打壓「麥西萊甫」，反抗情緒已經累積到頂點。

1997年2月5至7日，伊寧事件爆發。第一天，大約千人參加遊行(中國境內出版品則稱示威高峰時超過千人⑫)，其中300至700人被捕。遊行持續的三天，每天大約都有上千人參加。可是，隨着時間進展，情勢變得惡劣。原本強調和平遊行，卻出現群眾與武警互相攻擊的場面，甚至有孩童受傷致死。每天也有相

阿布都力孜認為隨時都可能遭到政府逮捕，決定帶領群眾走上街頭抗議，要求宗教信仰自由與民族公平對待。很多年輕人對阿布都力孜極為認同，不滿當地政府打壓「麥西萊甫」，反抗情緒已經累積到頂點。1997年2月5至7日，伊寧事件爆發。

若人數被逮捕，伊寧現場總共約有2,000人被送往監獄。另外，也有人事後在夜間被帶走調查，所以實際被捕人數，應該更多，估計有3,000到5,000人之眾⑬。負責指揮遊行和共同策劃者有數人⑭，據傳他們後來全都被關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四師察布查爾監獄。據說阿布都力孜後來曾經被帶到烏魯木齊與北京進行調查，2000年死在察布查爾監獄⑮。

三　中亞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

十九世紀泛突厥運動所謂的「西突厥斯坦」，也就是中亞地區的五國，在蘇聯瓦解後紛紛獨立，而另一邊號稱「東突厥斯坦」的新疆地區，其中作為主體居民的維族當然也多所期待，躍躍欲試。離散在中亞的維族人⑯，包括從新疆境外的中亞地區到土耳其，甚至遠至歐洲的散居維族，在戈巴契夫執政的寬鬆時期開始組織各種社會團體，舉辦會議活動，並發行自己的刊物報紙，對於維族重新認識並定義身份認同，有深刻的影響。這樣的跨境維吾爾民族主義發展趨勢，回流到新疆，無可避免地與中國政府的壓制策略出現正面衝突。

三股邪惡勢力反恐論述成為中亞地緣政治下的一個共識，一個妥協局面，不僅背後反映出中國在中亞的鄰邦現階段操控維吾爾族群議題的態度，更透露出跨界維吾爾人的族群意識重要性，以及可能反噬新疆政治的積極影響。

1990年代從新疆跨界到中亞進行私人「倒貨」貿易的維族中、小型商賈為數眾多，他們在中亞新興獨立國家的親朋好友的聯繫牽引下，大多集中在阿拉木圖、塔什幹、比什凱克的大型攤販市場做買賣，販賣新疆生產的民生用品與仿冒名牌的假貨⑰。剛開始時，這些拿着中國護照的維族人其實被中亞的維族所歧視，認為這批「中國新疆人」落後、沒有文化、只會賺錢；而來自新疆的維族人則覺得他們的中亞同胞在伊斯蘭信仰上太過墮落，不僅大喝伏特加酒、大啖豬肉，甚至連維語也講得不流利。然而，隨着相互來往與社會發展，他們逐漸理解彼此因為政治界線所帶來的文化發展歧異，發展出一種維族的跨疆界認同。

對於蘇聯瓦解後的中亞當地政權與人民來說，後冷戰的年代可說非常令人觸景傷情。中國從邊界貿易大量輸出民生輕工業電器與食品，而輸入的卻多是原料，初期是廢鐵與皮毛，後來則增加石油與各種能源。這樣的貿易景象完全翻轉1950年代冷戰初期的供輸方向；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初建，新疆經濟對蘇聯多所依賴，總以資源換取對方人力支援與民生所需。因此，也不難理解其時中亞各國的憂慮，它們甚至仇視中國，害怕未來在政治與經濟上將會完全依賴中國，喪失自主⑱。

這種憂慮在完成中國與中亞的邊界劃分後，並未好轉，使得中亞各國唯一能用來與中國進行角力議價的課題，就只剩下「維吾爾牌」。他們最後的選擇是：幫助中國政府壓制維吾爾民族主義，以換得中國支持，並抗衡來自美國和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擴張而來的壓力。順理成章，三股邪惡勢力反恐論述就成為中亞地緣政治下的一個共識，一個妥協局面，不僅背後反映出中國在中亞的鄰邦現階段操控維吾

爾族群議題的態度，更透露出跨界維吾爾人的族群意識重要性，以及可能反噬新疆政治的積極影響。

哈薩克斯坦南部的Semirech'e是清代《伊犁條約》劃分給沙俄的土地，也就是中國伊犁境外七河流域地區，維族聚居社群在蘇聯末期曾經要求在此建立自治共和國，但遭遇哈薩克民族主義抨擊而失敗⑲。在蘇聯解體後，這群集合十九世紀清代維族原住民、1960年代中蘇對抗時的越界移民，以及改革開放後的維吾爾商賈，加上離散在歐洲與土耳其的維族後裔，總數約百萬的維族人，開始在文化上互動交錯，並把注意力集中在關注新疆的前途上，歷史想像悠然而生，形塑出一種新版的維吾爾民族復國／建國主義。

離散在全世界的維族開始以中亞地區為重心，出現各種政治與文化組織，並集會凝聚向心力，向新疆境內傳輸各種信息。這種情況一直到1990年代後半期，隨着中國與中亞的劃界與外交進展，才被阻滯；在打擊三股勢力政策結合全球反恐論述後，維吾爾民族主義的政治活動與發展重心才向歐美外移，遺留在中亞的只剩文化活動論壇，以及走入地下的武裝反抗運動。

蘇聯解體後，離散在全世界的維族開始以中亞地區為重心，出現各種政治與文化組織，並集會凝聚向心力，向新疆境內傳輸各種信息。這種情況一直到1990年代後半期，隨着中國與中亞的劃界與外交進展，才被阻滯。

現為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 (簡稱「世維會」) 秘書長的多里坤．艾沙 (Dolkun Isa) 就曾經描述，在新疆之外，維族大多聚集在中亞地區。蘇聯解體後，中亞的維吾爾人開始出現強烈的民族意識，他們雖然意識到建國問題，但對於新疆／東突厥斯坦的過去與現狀卻沒有充分的理解。多里坤為求喚醒並聯合中亞的維族「共同作戰」，跑遍前蘇聯維族人聚集的市場，參與穆斯林禮拜，宣傳講解當時他所理解的新疆現狀，並得到一些維族商賈的贊助，希望創建一個能團結族人的世界性組織。

但是，當多里坤前往阿拉木圖，在1995年10月28至30日舉行第一屆的「世界維吾爾青年文化日」的時候，哈薩克斯坦政府開始阻撓。德國、美國、巴基斯坦、土耳其、吉爾吉斯斯坦、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埃及等十一國的維族青年代表，初次集結，並租借一個會議廳進行活動，但是中午左右就被哈薩克警察強制停止集會，指控他們以文化活動為名，進行政治集會。哈國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受到中國政府的抗議，恐怕會影響中、哈兩國的外交關係，所以派警察到場禁止活動。多里坤從哈薩克斯坦回到土耳其後，土耳其安全部門也開始盯上他，並頻繁對他進行調查，最後多里坤經過中亞前往德國尋求政治庇護。

第二屆「世界維吾爾青年文化日」原本計劃在吉爾吉斯斯坦舉行，但是遭到阻礙，於是在1996年11月9至12日移轉到德國慕尼黑舉辦。有十一個國家的維族團體與個人代表參加，四天徹夜通宵討論，最終結論是「組建一個能向全世界獨立運動發號施令的總部，共同合意設立『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並且馬上就地成立，在德國註冊成為合法社團。一直到2004年併入世維會之前，他們用維吾爾語出版《東突厥斯坦青年》雙月刊雜誌，詳細記錄組織活動，聯繫全球維族人⑳。

四　餘論：如何從民族主義理解2011年的和闐與喀什騷亂？

改革開放以來的社會鬆動氣氛帶來中國少數民族政策的調適，然而策略性的調適卻不能有效面對新疆快速的社會變遷。1980年代的烏魯木齊學生運動對漢、維民族關係，以及經濟與社會不均發展的反省或許膚淺，但是同時卻也反映出一種對舊有「社會主義大有為政府」不切實際的期待[21]。當然政府也沒有能力做出全盤討好的回應，原來立意「放鬆」、「遷就」少數民族的政策，反而變成民族間相互傷害鬥爭的工具，真正的社會問題卻得不到理性的討論。

相應1990年代蘇聯解體，定居中亞與離散在世界的維族後裔成為新的參考點，使得選擇進行對抗的一些新疆維族人，可以透過貿易、伊斯蘭信仰、文化、政治反抗策略的相互交流，再塑新一波的維吾爾身份意識。就這個角度看，伊寧事件也可以被歸類為：中亞地區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認同返回新疆，與中國官方的民族政策論述進行的遭遇戰。

在新疆的社會脈絡裏，撇開維族極端伊斯蘭份子回流新疆所帶來的可能影響，維吾爾族群認同與伊斯蘭認同是否在其他社會層面，因為現行中國治理新疆政策持續而更加緊密混融，並提升到用以爭奪政治權利的層次，則仍待觀察。

再隨着中亞國際關係格局重構，上海合作組織因應新的維吾爾民族意識挑戰，將局限在中亞的維吾爾民族認同效應往外排擠，並在「9．11」恐怖襲擊發生、全球反恐運動聲勢興起後，具體發展出打擊三股勢力的論述，公開活動的維吾爾民族運動逐漸在中亞地區銷聲匿迹，轉移陣地開始多方涵養歐美民族主義反抗運動的經驗，形成現在以世維會為首，卻世俗化的維吾爾民族主義運動。

2011年7月發生的新疆和闐騷亂事件，中國官方報導有一些來自喀什與阿克蘇的蓄鬚青年對警察局發動攻擊，而7月底另外在喀什也發生歹徒劫車砍殺路人與爆炸事件。當然不能排除這很可能只是偶發的刑事案件，但是除此之外，其他透過各種管道流出的描述，則有幾種不同的版本。這些信息顯示所謂「暴徒」的攻擊動機、目標與價值認同都相當混淆：

第一，維穩策略副作用。由於新疆安全部門為求確保烏魯木齊「7．5」事件兩周年期間社會安定，預先逮捕一些維族偏激人士，在和闐首先引起民怨。

第二，民族宗教政策執行不當。據傳當時公安干預和闐當地婦女的宗教服裝，禁止穿帶不露眼全罩的面紗，引起憤怒[22]。

第三，聚眾遊行。接續第一個講法，相關家屬向公安詢問被逮捕維族人士的下落，得不到滿意的解釋，認為警察亂抓人，於是聚眾遊行，最後導致騷亂。另外，也有傳言描述維族聚眾遊行時，要求平反烏魯木齊「7．5」事件。這種說法則為世維會所傳出與採用[23]，當然這樣的描述也可以被進一步闡釋成世維會強調透過和平手段，爭取民族權益的立場。

第四，城管貪腐。街道辦事處（納爾巴格街道辦事處）貪腐引起群眾激憤[24]。這個說法則由美國「新疆評論」網站披露，該網站是由一批對新疆研究有興趣的研究者所設立，他們依據學者個人研究與田野考察經驗進行相關事件評論。

第五，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簡稱「東伊運」）[25]恐怖份子回流。曾經受過塔里班訓練的維族，從巴基斯坦流竄回疆，發動東突武裝復國運動，並傳說出

現從未見過的黑色旗幟，上面只有一連串的阿拉伯文字，不同於原有的藍色星月旗。也因為如此，中國政府近年第一次直接公開抱怨喀什恐怖攻擊份子從巴基斯坦回流，暗示巴國反恐不力㉖。當然這樣的講法則符合中國官方一貫對打擊三股勢力的論述。

中國政府在新疆的治理措施當然有值得商榷之處，但是數種說法（尤其是第五種）或多或少都可以看作是與1990年代以來新疆維吾爾族群認同的「伊斯蘭化」傾向有關，並有加深的趨勢。放在1990年代以降的跨界維吾爾民族主義興起的脈絡，全球反恐運動興起後，迫使維吾爾民族主義份子必須進行二分的選邊割捨：以世維會為代表的世俗化，相對東伊運的極端伊斯蘭化，各自分道揚鑣㉗。至於在新疆的社會脈絡裏，撇開維族極端伊斯蘭份子回流新疆所帶來的可能影響，維吾爾族群認同與伊斯蘭認同是否在其他社會層面，因為現行中國治理新疆政策持續而更加緊密混融，並提升到用以爭奪政治權利的層次，則仍待觀察。

註釋

① Dru C. Gladney, "Transnational Islam and Uighur National Identity: Salman Rushdie, Sino-Muslim Missile Deals, and the Trans-Eurasian Railway", *Central Asian Survey* 11, no. 3 (1992): 1-21.

② 參見〈胡耀邦1980年5月29日在西藏自治區幹部大會上的講話〉，引自人民網強國社區，bbs1.people.com.cn/postDetail.do?id=102024244。他的競爭對手所提出的負面批評，參見鄧力群：《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頁205-208。

③ 中共中央在1984年第5號文件要求對少數民族犯罪份子要堅持「少捕少殺」，在處理上「一般要從寬」的原則，俗稱「兩少一寬」民族政策。

④ 關於1980年代與之前的中國內部民族政治與發展的一般性討論，可參見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⑤ 一旦新疆發生的騷亂事件具有伊斯蘭宗教成份，中國官方在歸責於宗教運動的認同與動員力時，總是強調伊斯蘭的負面激進與暴力傾向。參見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第二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頁314-17。

⑥ 根據筆者長期與海外維族接觸的經驗，在日常生活中，維族菁英普遍推崇伊斯蘭信仰作為培育良善品格，以及鞏固民族認同與文化的正當性。但是同時，由於全球反恐運動使得世人對伊斯蘭信仰的印象產生扭曲，於是維族活躍的政治異議份子，需要在世俗政治主張與政治伊斯蘭（Political Islam）之間清楚劃清界線。然而，究竟維族菁英冀望推動伊斯蘭信仰復興，終極達到甚麼樣的政治與社會發展願景和目標，關於這樣的研究並不多見，初步研究可參見Edmund Waite, "The Emergence of Muslim Reformism in Contemporary Xinjiang: Implications for the Uyghurs' Positioning between a Central Asian and Chinese Context"，以及Sean R. Roberts, "'The Dawn of the East': A Portrait of a Uyghur Community between Chinese and Kazakhstan", in *Situating the Uyghurs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sia*, ed. Ildikó Bellér-Hann et al.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7), 165-81; 203-17。至於1990年代新疆維族認同變遷的初步探討，可參見Joanne N. Smith尚未正式發表

的博士論文“Changing Yughur Identities in Xinjiang in the 1990s”(PhD diss., University of Leeds, 1999)。

⑦ 中國官方與學界對於東突厥斯坦伊斯蘭真主黨的名稱並未有一致性，有時也稱做中亞維吾爾真主黨，有時也等同於東突厥伊斯蘭運動組織。參見〈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就反恐問題答外國記者問〉(2001年11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www.fmprc.gov.cn/chn/gxh/tyb/fyrbt/t10619.htm；也可參見《中國新疆》，頁317-18。

⑧ 中國學界的說法，參見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穩定問題的觀察與思考》(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92-105；李琪：《「東突」分裂主義勢力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232-34。

⑨ 中國境外關於伊寧事件前因後果的描述，主要依據筆者在2000年1月、2007年6月、2009年6月，對數個親臨事件的旁觀與參與者的訪談記錄，他們現在的居住地遍布於歐洲、土耳其；並參見水谷尚子：《中國を追われたウイグル人：亡命者が語る政治弾壓》(東京：文藝春秋，2007)，頁99-104；以及Amnesty Internationa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Xinjiang Uighur Autonomous Region”, AI Index: ASA 17/18/99 (April 1999)。

⑩ 根據筆者2010年10至11月的調查訪談記錄，維族就算移民到歐美國家，仍然進行「麥西萊甫」，但是來自中亞與新疆的維族移民參與「麥西萊甫」的動機與向心力則截然不同。有些來自新疆的維族歸咎社群成員間的互不信任、政治立場不同，以及中國政府在海外的監控布建，使「麥西萊甫」反而變成搜集情報的最佳場合。事實上，新疆各個地區「麥西萊甫」活動的進行儀式都有差距，在社會與文化變遷中的功能也有不同，伊犁地區「麥西萊甫」的記錄並不多，參見艾娣雅・買買提：《一位人類學者視野中的麥西萊甫》(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頁173-83。

⑪ 也有一說，他並非逃亡，而是被「教育後」釋放。參見Jane Macarrney, “China to Teach Patriotism to Restive Moslem Group”, Reuters, Beijing (13 February 1997)。

⑫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頁95。

⑬ 伊寧事件爆發期間的描述，可參見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na: Remembering the Victims of Police Brutality in Gulja, Xinjiang on 5-6 February 1997”, AI Index: ASA 17/005/2005 (4 February 2005)。

⑭ 關於參與伊寧事件的策劃人物，在海外維吾爾社群中眾說紛紜，只得其名，卻背景大多不詳。除了阿布都力孜外，還有阿布都力孜・米幾(Abduhelil Mijit)、羅西・目買(Rozi Memet)、阿布多・米幾(Abdi Mijit)、阿布多林普(Abdiryim)、賈霸・多雷(Ghappar Talet)、賈新・哈金目(Kasim Hajim)、艾沙・玉素甫(Eisa Yusuf)、蕭葛特(Shawket)等人。另可參考美國眾議院公聽會記錄，“Victims of Religious Persecution around the World”,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05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16 June 1998)。

⑮ 死訊最初為東突厥斯坦新聞信息中心所報導，後為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na: Uighur Man Reportedly Tortured to Death”, AI Index: ASA 17/043/2000 (23 October 2000) 引述。國際特赦組織在此期間也曾經呼籲中國政府正視並檢討對阿布都力孜的酷刑逼供，參見Amnesty International, “Torture Appeal Leaflets”, ACT 40/08/00 (1 August 2000)。

⑯ 中亞維族人離散研究，尤其是哈薩克斯坦境內的維族社群與政治組織的描述，中國方面的出版品可參見李琪：《中亞維吾爾人》(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中國境外西文研究著作，可參見Sean R. Roberts, “Uyghur Neighborhoods and Nationalisms in the Former Sino-Soviet Borderland: An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a Stateless Nation on the Margins of Modernit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003); Natsuko Oka, “The ‘Triadic Nexus’ in Kazakhst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ussians, Uighurs, and Koreans", in *Beyond Sovereignty: From Status Law to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ed. Osamu Ieda et al. (Sapporo: Slavic Research Center, Hokkaido University, 2006), 359-80。

⑰ 1996年5月，筆者曾經在烏魯木齊往阿拉木圖的火車上，親自見證這些維族小商人的「倒貨」搬運能力，並在阿拉木圖的雜貨店看到眾多的統一即食泡麵與當時新疆設廠生產的盧雲堡（Lowenbrau）啤酒，跳蚤市場裏也有愛迪達（Adidas）的仿冒品，甚至聽聞連可口可樂都有假貨。後來由於當地政府收緊這些市場的管制措施，以及警察與黑社會要求太高額的擺攤保護費，使得他們利潤大幅降低，不過這樣的商業貿易行為仍不失為一種新疆維族另謀生計的途徑，當然許多不滿中國政府管制的維族異議份子也依循此途徑，向外流竄與餬口。

⑱ 1990年代中亞社會對於未來可能過份依賴中國一直有着莫名的焦慮，日常生活中常常反映在對華人的敵視，這樣的心態其實背後隱藏着蘇聯時期教育所遺留的偏見，認為中國對中亞總有領土擴張的企圖，再者，社會經濟發展與認知期待失衡，加上中國突飛猛進的經濟表現，導致以蘇聯人自居的中亞菁英自尊受損，這種情緒甚至延續至今。參見Виталий Хлюпин (Vitalii Khliupin), *Гео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Казахстан-Китай-Россия: прошлое и настоящее пограничной проблемы*（《地緣政治三角關係：哈薩克斯坦—中國—俄羅斯：過去與現在的邊界問題》(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Eurasi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search, 1999)。

⑲ 參見Қаһарман Қожамберді (Khahriman Hojamberdiyev), *Уйгуры в ракурсе истории*（《歷史上的維吾爾》）(Алматы: Қазақстан жоғары мектебі, 2001)。作者卡里曼·和卓博地耶夫現在擔任世維會副主席，並同時為哈薩克斯坦維吾爾協會主席。

⑳ 在1980年代，多里坤組織學生運動，後為新疆大學退學，之後流亡中亞，最後於德國取得政治庇護。他親身經歷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興起的過程。以上內容依據筆者2009年6月對他的訪談記錄。

㉑ 關於1980年代烏魯木齊學生運動的討稿，參見侍建宇：《中華帝國型國家結構下的新疆治理》（台北：五南出版社，2012年即將出版），第三章，「當代中國『邊政』：評析『三股勢力』政策論述與維吾爾民族主義再興起」。

㉒ 第一與第二版本的說法來自事發後2011年8月筆者在歐洲對海外維族的田野訪談記錄。

㉓ World Uyghur Congress, "WUC Troubled by Witness Accounts on Hotan Incident", *World Uyghur Congress Newsletter*, no. 12 (July 2011).

㉔ 「新疆評論」的貼文"Understanding the Khotan Violence in the Local Context: 街道辦事處"，參見http://xinjiangreview.wordpress.com/2011/07/25/understanding-the-khotan-violence-in-the-local-context-%e8%a1%97%e9%81%93%e5%8a%9e%e4%ba%8b%e5%a4%84/。

㉕ 關於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發動暴力抗爭的起源與沿革，參見J. Todd Reed and Diana Raschke, *The ETIM: China's Islamic Militants and the Global Terrorist Threat*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2010), 46-80。

㉖ 〈巴基斯坦誓言助中國打擊「東突」〉，《環球時報》，2011年8月3日。報導宣稱：「中國新疆喀什政府稱，根據犯罪嫌疑人供認，製造7月31日爆炸案的團夥頭目曾出逃巴基斯坦參加『東伊運』恐怖組織，並接受製槍製爆學習培訓後潛入中國境內。」

㉗ 侍建宇：〈評《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中國的伊斯蘭武裝份子與全球恐怖主義威脅》——兼論美國對應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策略〉、〈維吾爾離散眼中的拉登之死與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國際關係研究月刊》，2011年第3卷，頁116-24、125-37。

侍建宇 台灣清雲科技大學歐亞研究中心研究員

「西藏人民」能說話嗎？

姚新勇 王佛龙

本文考察在中共政府、西方、達賴喇嘛、新興民族—民主精英份子以及中國愛國主義等各方言說的糾結中，具體而實在的普通西藏人的聲音被遮蔽的現實，探究「西藏人民」這一被各方話語所爭奪的「主體」，是如何被建構、改造、挪移、空洞化的。

「底層人能說話嗎？」二十六年前斯皮瓦克 (Gayatri C. Spivak) 如是問到。這當然不是在質疑底層人能不能開口說話，而是說在各種權力、精英言說主導的話語結構中，底層人所說的話不被承認，被遮蔽、掩蓋、扭曲、取消①。問題不僅於此，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追問「底層何以被確定？」也就是說，不僅是底層的聲音被抑制、湮滅，而且是底層的身份——作為具體的個體又作為人民主體的底層何以被指認？斯氏所舉出的芭杜莉 (Bhuvaneswari Bhaduri) 是底層社會的一份子，而且可能是傑出的一份子，但是她又能夠在多大程度上代表解殖時期的印度底層社會？而且更具反諷性的是，倘若不借助於斯皮瓦克這個「借居於」西方學術體系的「反制度精英」，可能她想發出的「獨特的聲音」，永遠不會被我們所聽見；尚且不論斯皮瓦克對這個聲音的傳述至少從文本文字的比例來說，是作為對於福柯 (Michel Foucault)、德勒茲 (Gilles Deleuze)、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等不無晦澀、抽象的理論話語討論的附屬成份出現的②。

這裏我們回顧並追問斯氏底層話語，並無意於沿着斯氏的思考範圍做進一步的理論延伸，而是想藉此展開對中國西藏問題的思考：考察在中共政府、西方、達賴喇嘛、新興民族—民主精英份子以及中國愛國主義等各方言說的糾結中，具體而實在的普通西藏人的聲音被遮蔽的現實，探究「西藏人民」這一被各方話語所爭奪的「主體」，是如何被建構、改造、挪移、空洞化的。雖然我們無法全面地展現這一問題實際存在的狀況，但借助於對個別典型文本的話語結構性分析，或許可以讓我們對制約西藏問題的主導性話語權力關係的實質，有一個較為宏觀、整體，卻也不失具體、豐富的認識。

一 《農奴》：西藏人民自發的覺醒？

這裏我們首先要涉及到的一個典型文本是電影《農奴》。這一拍成於1963年的影片，曾被廣為放映，並產生了相當的影響③，不過它到1970年代末之後就逐漸

被人淡忘，其所表現的痛苦的西藏，也被後來的各種各樣香格里拉化的西藏所替代，但是，近年它在中國又被再次想起、重觀。《農奴》以及與這一影片名稱相同的概念之所以再現於意識形態角逐的現場，直接的原因當然是西藏問題的激化，尤其是2008年北京奧運火炬傳遞風波和拉薩「3．14」事件的爆發，但更深層的原因卻在於，包含在西藏問題之中的關鍵性結構問題及衝突依然存在，沒有解決。

就《農奴》的情節看，我們可以抽象出一個內含三角形關係的四邊形結構關係，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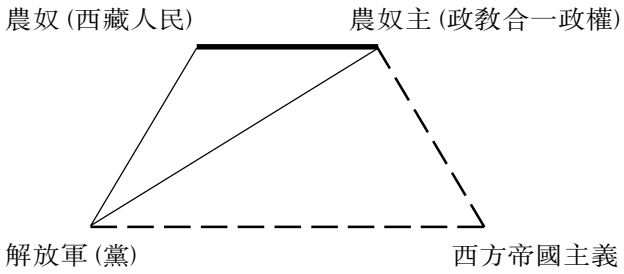

圖1 《農奴》結構圖

在影片中，有關西方帝國主義勢力的着墨非常少，只是影片最後武裝叛亂者向境外發報以及那幾個展示國籍不明的飛機的鏡頭，讓人們聯想到1959年「西藏事變」背後的西方帝國主義勢力。影片中無論是代表共產黨、代表中國的解放軍，還是西藏的上層宗教叛亂勢力，都與外來勢力基本沒有發生直接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圖中用虛線標示右半邊的三角形關係。與之不同，左半邊實線勾勒的三角形關係，則是主導影片情節發展及意義表達的基本關係結構。在這個結構中，農奴與政教合一勢力的衝突，是矛盾的聚集點，我們用粗線條來標示；而解放軍則承擔着幫助、支持農奴謀取翻身得解放的扶助性角色。這樣的權力三角形關係結構，無疑與1950至60年代大量電影中「解放話語」或「翻身話語」的結構是一致的。

《農奴》突出強調了強巴如何在苦難的成長過程中萌發、積累反抗意識，並起而與壓迫他們的頭人、宗教勢力做鬥爭，最後才在解放軍的幫助下獲得了翻身解放。強巴覺醒、反抗的成長經歷，顯然是「內生」、「自發」性的，作為黨的化身的解放軍並沒有扮演啟蒙者的角色。

但是，仔細比較後我們可以發現，影片《農奴》與這一結構有着細微且意味深長的差別。在影片中，解放軍之於主角強巴 (作為廣大西藏農奴的象徵者) 等農奴翻身解放的作用顯然被有意控制了，影片反而突出強調了強巴如何在苦難的成長過程中萌發、積累反抗意識，並起而與壓迫他們的頭人、宗教勢力做鬥爭，最後才在解放軍的幫助下獲得了翻身解放。農奴強巴覺醒、反抗的成長經歷，顯然是「內生」、「自發」性的，作為黨的化身的解放軍並沒有扮演啟蒙者的角色；如果說黨 (解放軍) 的啟蒙並非完全沒有的話，也不過是以傳說的間接形式一筆帶過，其所起的作用，甚至不如給強巴傳遞「菩薩兵」信息的老鐵匠家人重要。這顯然與「紅色經典」④的敍述是很不一樣的。

比如在小說《青春之歌》(1958) 中，我們看到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林道靜是如何在個人的、方向不明的反抗中徒勞掙扎，只有借助於黨的引導、教育，她才最終一步步地從一個幼稚、莽撞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覺醒並成長為無產階級先鋒戰士⑤。再如在小說《暴風驟雨》(1948) 中，在千年沉寂的元茂屯，深受地主韓老六壓迫而無聲失語的廣大貧僱農的蘇醒、覺醒、反抗、解放的「歷史時間」，也是由打破沉寂冰封大地的土改工作組的馬車聲開啟的⑥。就是在其他表現

少數民族革命英雄成長和翻身解放的「紅色經典」中，黨或解放軍的動員、宣傳、組織、引導的作用，往往也都是至關重要並始終與主要情節線索同時並進的⑦。

上述傾向在當代文學出現之初就很明顯，1950年代後期以後則愈發強化，但是問世於1962年提出的「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口號之後的《農奴》，卻與整個當代文藝思想演進的趨勢稍稍發生了一點偏離。這當然不是偶然的，而是與中國在西藏問題上所遭受到的國際壓力直接相關。這種壓力凸顯出了縈繞於西藏問題中的核心問題：1950年代以來在西藏發生的一系列重大變故，究竟是中國新政權幫助廣大西藏人民擺脫剝削壓迫、實現翻身解放訴求的歷史，還是中共政權罔顧西藏人民自我管理或民族自決的願望，用武力入侵佔領西藏並將自己的意願硬加到西藏人民頭上而強行改造西藏的歷史？

當我們照亮《農奴》原本隱藏的「共產黨解放軍—政教合一的農奴主集團—西方帝國主義」三角關係時，原本處於影片前場中央的農奴，則黯然失色了，並退出舞台中央；而這正是當時被建構的西藏人民、翻身農奴實際所處的位置與所扮演的角色。

面對強大的國際壓力與質疑，中共、中國政府當然必須予以回應，而且必須以「西藏人民」的名義加以回應。所以無論是《農奴》本身還是激發其創作衝動的1960至1961年間的活報劇《強巴的遭遇》，都將矛盾發展的核心，聚焦於強巴說話能力被剝奪與重新恢復的過程，就再自然不過了。因此，影片原先所設想的兩個片名——《裝啞巴傳》和《鐵匠與啞巴傳》，雖不如《農奴》這樣凝練、富於階級概括性，但卻可以更為直觀地表達「舊社會使農奴成了啞巴，新社會讓農奴開口說話」的主題⑧。而這或許不無反諷地印證了斯皮瓦克所謂的「如果沒有有效的制度背景，抵抗就不會得到承認」⑨。同樣，這也印證了重要的不是文本說出的而是文本沒有說出的這一說法。

所以，真正促使《農奴》誕生、推動其主體情節發展的，不是影片顯性的那個實線三角形關係，恰是那個隱含的虛線三角形關係。當我們以文本深層結構的分析，照亮原本隱藏的「共產黨解放軍—政教合一的農奴主集團—西方帝國主義」三角關係的時候，原本處於影片前場中央的農奴，則黯然失色了，並退出舞台中央；而這正是當時被建構的西藏人民、翻身農奴實際所處的位置與所扮演的角色。這並不是說在當時所有不同形式的「西藏解放話語」文本中「西藏人民」所扮演的農奴角色是純粹被動的、無歷史根據的⑩，但就所書寫、所言說的文本和歷史現實文本的實質結構來看，「西藏人民」充其量不過是被建構的、抽象的、被詢喚的主體⑪。

二 「西藏新小說」：神奇的西藏？

1978年中共放棄了「以階級鬥爭為綱」的路線，開啟了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歷史，這不僅帶來了人們一般所看見的中國社會的變革，而且也帶來了國家民族政策的變化，只不過後者一般不被主流社會關注而已。與之相伴，原先幾乎被完全否定的以藏傳佛教為代表的傳統文化，也開始在西藏逐漸回復，同時在文藝創作領域中，「西藏敍事」和「西藏抒情」也開始了悄然的變化。進入1980年代中期，借助於「西藏新小說」的興起，文藝作品中的西藏敍事一躍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在拉美「魔幻現實主義」的影響下，原來以《農奴》為表徵的苦難深重的西

藏，開始表現為「神奇的西藏」⑫。與此同時，1984年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談會召開，西藏遊也漸漸升溫⑬。過去無論是從事文學研究還是關注西藏旅遊業發展的人，都沒有將這兩者結合起來分析。但現在來看，這兩者在1980年代大致同時的起步與漸熱，折射出中共西藏政策變化對西藏經濟與文化發展的推動作用，同時兩者之間也隱含了西藏文學文本與社會經濟文本結構相似性的變化，這由圖2和圖3的對比就可以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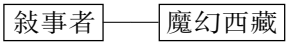

圖2　文學魔幻西藏

圖3　香格里拉西藏

過去那個由《農奴》所表徵的苦難西藏要麼發生了重大變形 (圖2) ，要麼完全消失了 (圖3) ，在這兩個結構中，西藏都被神秘化了。先前被階級鬥爭話語所分割開的農奴階級與政教合一統治階級的現代性二元對立關係已不復存在，西藏被定位於一個神、人、山水融合一體的文化空間，在那裏，沒有歷史、只有輪迴。不過在以扎西達娃為代表的新型西藏敍事中，西藏還不是香格里拉化的西藏，而是更類似於馬爾克斯 (Gabriel G. Márquez) 《百年孤獨》中那個被世界遺棄了的馬貢多鎮；同樣，扎西達娃在模仿《百年孤獨》的同時，也汲取了它的後殖民文學的民族性思考這一特徵，因此在扎西達娃的一系列作品中，不僅表現出了重返本民族文化傳統的意向，同時也蘊含着對西藏、藏民族未來的深深憂慮，而這兩者就集中地糾結於其作品以至於大多數西藏新小說所共有的「傳統與現代」雙重行走的悖反式結構中。由此，我們可以從圖2演化出另一個更深層的三角形結構 (圖4) 。

文學的魔幻西藏可能是更靠近主體性的自我反思，因此，雖然不能説它發出的就是西藏人民的「本真」聲音，也不能説它就不是另外一種精英式的民族代言，但是它不是由他者主導的、切斷了西藏當代歷史變革聯繫的他者的敍事。

與扎西達娃小說文本所深含的民族性、現代性的焦慮不同，圖3的香格里拉旅遊話語結構起來的是欲望的主體和客體之間的關係，它所呈現的西藏完全是一個「東方主義」視野下的被欲望的對象 (儘管在很長的時間內，這一性質並不為中國大陸文化界所指認⑭) ，因此，它並不具有對藏民族前途的憂慮，更不具有對於藏文化傳統的批判性反思。所以，香格里拉旅遊文本中欲望主體與欲望客體所指向的不是懸置的未來的西藏，而是發明並主導了這一消費二元結構的作為主體的西方他者 (圖5) 。

兩相對照應該説，文學的魔幻西藏可能是更靠近主體性的自我反思，因此，雖然不能説它發出的就是西藏人民的「本真」聲音，也不能説它就不是另外一種精英式的民族代言 (而且它也帶有相當的抽象性) ，但是它不是由他者主導的、切斷了西藏當代歷史變革聯繫的他者的敍事⑮。但是很可惜，由於相關作家本身和中國文化意識形態語境的局限，文學魔幻西藏敍事，並沒有如它所師承的拉美文學那樣，向複雜、縱深發展，相反，卻被後來海量增長的各種形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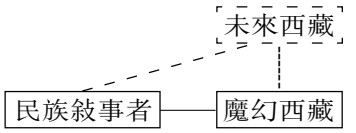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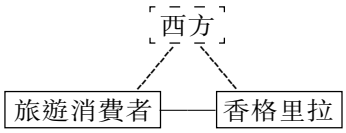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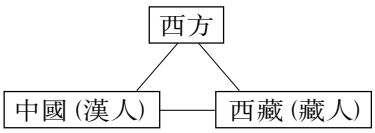

圖6

香格里拉化的敍事所淹沒⑯。也就是在神奇、魔幻、聖潔、純美的文化西藏想像充塞中國大陸文化空間之時，另一種衝突性的想像關係也悄然進入中國，並日漸影響了愈來愈多國人的意識，逐漸成為主導性的想像—現實關係結構(圖6)。

在這個早已在西方存在的話語結構中，不管是強調中國(漢人)與西藏(西藏人民)的一體性，還是強調西藏(西藏人民)與西方、達賴集團的一體性，實際上中國(漢人)與西藏(西藏人民)在人們的思維中，就已經被割裂開來了。原先《農奴》中那個由階級鬥爭、解放話語所結構的，包括廣大翻身農奴在內的整體的中國、中國人民的主體，已然被瓦解。這一點現在看來非常清楚，只是在2008年之前，它在現實(尤其是西藏青年知識份子)中的巨大影響力被中共政府輿論控制，自欺地強行遮蔽了而已。而電影《紅河谷》(1999)可以說正是這種文化語境的產物。

三 《紅河谷》：藏漢一體的文化想像

實際上中國(漢人)與西藏(西藏人民)在人們的思維中，已經被割裂開來了。原先《農奴》中那個由階級鬥爭、解放話語所結構的，包括廣大翻身農奴在內的整體的中國、中國人民的主體，已然被瓦解。只是在2008年之前，它在現實中的巨大影響力被中共政府輿論控制。

看過《紅河谷》的人都知道，這無疑是一部表達中華愛國主義的影片，它的基本敍事設置就是通過不斷強化藏漢一體的文化想像，來形成「團結一體的中國」與西方外來侵略者之間的對抗結構。儘管影片中不乏對於侵略與反侵略戰爭殘酷性的表現，但由於影片對「文化」要素的充分使用，它所表現的1904年的中(藏)英戰爭被披上了浪漫旖旎的文化外衣，戰爭的你死我活的描寫被大大弱化了。

影片開場：1900年，某內地鄉村，老天無雨，大旱彌久，土地乾裂，莊稼絕收；明晃晃的日頭當空懸掛，灑下萬道金光，照射着一大群袒露上身求雨的男性和他們腳下那片開闊的黃土地，整一個凝重、壓抑、肅殺的氣氛；奔騰翻捲的黃河邊，牛、羊等祭品一一被墜入渾濁、翻捲的黃河中；兩個身着豔麗紅裝的女子，被鐵鏈牢牢地栓鎖在石磨盤邊，等待着被墜入黃河，奉獻雨神。無疑這是我們早已熟悉了的第五代導演式的場景⑰，不過，這次充滿凝重、壓抑的祭祀，不再是封閉的黃土地上的文化奇觀，而面容姣好的紅衣女子，也要逆流而上被送到雪域高原，去上演一場漢人與藏人的生死戀，去扮演藏漢人民友誼的文化使者。

雖然這裏對中原文化場景的描繪與影片後面西藏文化場景的大量展現，都屬於相同的藝術手段——以文化景觀的展示，構成情節的模塊，追求象徵化的表現效果，但是其中所隱含的對不同文化價值的判斷則是不同的：作為內地、漢族文化基本象徵符號的是女性雪兒——一個被其所屬文化棄置的孤兒，甚至是逃犯；而收留了雪兒的則是藏人康巴漢子格桑一家。這家人一如影片《農奴》中強巴的家庭一樣，父親已經死去，有一個年邁慈祥的老奶奶、還有差巴⑱的兒子格桑等。不過這個「差巴」之家的功能，不再是暴露頭人的兇惡、宗教的陰險或西藏農奴制的罪惡，而是要承擔收養拯救漢地女兒，講述、傳承漢藏一體並與上層社會一起抵抗西方入侵者，保衛西藏、保衛中國的使命。

當然影片這樣的處理，是為了表現藏漢人民一家親的愛國主義主題，但也在相當程度上修改了傳統中國民族話語中族群關係的定位——落後、需要被幫助、解放的藏族(少數民族)與先進、解放者、幫助者的漢族。這既表現了影片

執導者對於藏族(少數民族)文化的尊重，也表現了他們對於香格里拉西藏的承認與崇仰，但同時也包含着顛覆西方香格里拉敍事話語權力關係，確定中國西藏敍事關係的用意。這種中國西藏敍事的結構，可抽象化為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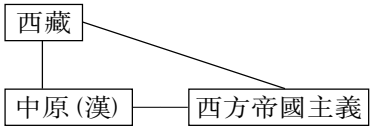

圖7

圖7雖然與圖6非常接近，但是它卻不是西方主導的分裂性的話語結構，這裏藏族與漢族、西藏與中原結成了一個整體中國，團結一致反抗外來侵略者。這種意識形態話語結構的想像固然美妙，但不用反觀當下的現實，僅僅根據影片自身，就不難發現不少不自然、令人尷尬之處。比如影片極力將藏漢關係自然化、歷史淵源化，為達此目的，不惜讓河水倒流將雪兒送到藏地，並借用藏傳佛教輪迴觀將雪兒與格桑的愛情關係，處理為類似神話傳說的當下再生，而且硬性安排讓1904年時的一個藏族頭人，義正辭嚴地向外來侵略者細數中華民族大家庭的多民族成份⑲，甚至讓一個虔誠信佛的老人搖着轉經筒給孫兒傳授甚麼老大是長江、老二是黃河、小弟弟是雅魯藏布江的偽民族神話。

《紅河谷》在相當程度上修改了傳統中國民族話語中族群關係的定位——落後、需要被幫助、解放的藏族(少數民族)與先進、解放者、幫助者的漢族。這既表現了影片執導者對於藏族(少數民族)文化的尊重，但也包含着顛覆西方香格里拉敍事話語權力關係，確定中國西藏敍事關係的用意。

更具反諷性且意味深長的是，影片結尾，英軍將領羅克曼向格桑的最後道白：「我們本來可以成為朋友的」；以及探險家瓊斯的心語：「為甚麼要用我們的文明破壞他們的文明，為甚麼要用我們的世界改變他們的世界？」——現實是，英人與藏人當下似乎並沒有甚麼衝突了，已經成為了很好的朋友；英帝國主義充其量只是現代文明進入西藏的開啟者，而真正全面改造了西藏傳統文化的力量恰恰來自中國內地，來自本身也被過度現代改造了的內地文化。

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是誰在述說這些民族大團結的言辭？侵略者的懺悔究竟是在向誰而言？如果說《紅河谷》中這些令人尷尬的破綻，綻裂了影片意識形態國家話語編制的勉強性，那麼2008年後一系列事態的變故，則以血淋淋的現實，爆裂了民族團結、藏漢一家親的「偽神話」⑳。

中國民族關係的激化，當然不是始於2008年，但是這一年所發生的奧運火炬傳遞風波、「3．14」事件、南航飛機恐怖爆炸未遂案，以及一年後韶關旭日集團維漢職工群毆案和隨後的烏魯木齊「7．5」慘劇，則以連環爆炸的方式，震驚着中國，將中國族群衝突強烈地暴露在國人面前。可以說就是從2008年起，中國族群問題成了一個再也無法遮蔽、隱瞞、迴避的公共問題。就我們這裏所探討的角度來看，從這一輪西藏問題的表現中，可以抽象出這樣一種話語性結構關係，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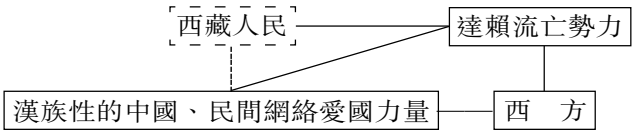

圖8

圖8所示的結構又回到了圖1的四邊形關係，不過又與圖1結構具有相當的差別。第一，原先的「農奴」這一方，變成了「西藏人民」，並用虛線框起來。這並不是說原來圖1結構中的「農奴」沒有「西藏人民」的含意，而是要說明，階級鬥爭話語的放棄，中國及西藏問題的變化，都已經讓更具含混性、涵蓋性的「西藏人民」這一概念，替代了「農奴」這一更具區分性、對立性的概念。

第二，原先的「共產黨」、「解放軍」這一極的內涵，被置換成了「漢族性的中國」、「民間網絡愛國力量」，這與我們上面所分析的西藏話語演變走向是一致的，表現的是西藏與中國分離傾向的加劇。

第三，圖形右邊的兩方縱向關係，與圖1結構中的對應關係沒有實質性的變化，但所不同的是，它們之間的關係更為直接，而且原先被表現為萬惡的農奴主階級的宗教勢力，不僅早已經過香格里拉話語的漂洗，褪去了反動、兇惡、陰險的色彩，還穿上了神秘、寬容、自由、平和、流亡者的袈裟；同時西方勢力也已經成為自由、民主的代表。他們雙方不僅在現實攻防中，而且在話語關係上都成了話語權力的主導者，一起以「自由」、「民主」的名義、「西藏人民」的名義，向「漢族中國」發起挑戰。

在圍繞奧運火炬傳遞風波以來一系列涉藏輿論交鋒中，我們恰恰聽不到國內絕大多數西藏人的聲音。儘管中國、達賴流亡勢力、西方都強調自己才能代表西藏人民或表達西藏人民的訴求，但實際上廣大西藏人民仍然是「沉默的大多數」。

第四，我們特地在「漢族性的中國」這一極中標出「民間網絡愛國力量」這一極，一方面是為了說明當下中國西藏問題中的「半民間性」[21]的民族主義力量的突出，另一方面是要凸顯這樣一種情況，即在這個大眾發言愈來愈方便的網絡時代，在圍繞奧運火炬傳遞風波以來一系列涉藏輿論交鋒中，我們恰恰聽不到國內絕大多數西藏人的聲音——不僅指一般的民眾，就是那些平常相當活躍的藏族文學青年人士，也對相關事件保持了沉默[22]。

所以，儘管中國、達賴流亡勢力、西方都強調自己才能代表西藏人民或表達西藏人民的訴求，但實際上廣大西藏人民仍然是「沉默的大多數」，所以我們給它加上了虛線框。不過的確由於香格里拉文化西藏想像的中介，少數境內藏人(如唯色等)的「抵抗性活動」[23]以及中國國家民主性的缺陷，使達賴流亡勢力顯得似乎更能代表西藏人民，所以我們用實線將這一極與西藏人民聯繫在一起，而用虛線聯接西藏人民與漢族性的中國一極。正是在這種形勢的作用下，就在中國出現了重回「農奴」敍事的舉措，無論是「西藏百萬農奴解放紀念日」的設定，還是電影《農奴》再次被熱捧，或是相關話題在網絡空間的發酵，都表明了這一點。

四　歷史多樣性的發現、指認、展開

通過前面的分析我們看到，在整整半個世紀的歷史過程中，實際上始終沒有出現過真正意義上的非代言的「西藏人民的自我言說」。但是否就可以說這五十年來的歷史，始終是大多數西藏人民沉默無語的歷史呢？恐怕不能。因為這不僅可能意味着對歷史認知的暴力，同時也意味着取消在更高層面上推進歷史的可能。

我們在一開始引述斯皮瓦克的文章和她所討論的那個案例時就已經指出，實際上不要說非代言的人民說話很難想像，就是「人民」如何定位都是非常困難

的。「人民」並非天然的而被「非人民制度」遮蔽的存在，而是歷史的產物，是特定現代歷史展開的產物。所以「西藏人民」這一概念以及「西藏人民是否能夠說話」這一問題，本身就是西藏現代性歷史展開的產物，是包含在全球、中國現代性歷史進程中的特定的西藏歷史，提出「西藏人民是否能夠說話」這一問題，決定了它在不同歷史階段、歷史語境下的表現方式。所以對於想「真正」聽到西藏人民聲音的人來說，對於想建構西藏人民能夠說話的制度的人來說，就不能簡單地去判定歷史的是與非，簡單地去指認所謂「真正的西藏人民」和「西藏人民的聲音」，而是要具體、辯證地解讀歷史，在「西藏人民聲音被遮蔽的歷史」中去傾聽「西藏人民的聲音」，從而探尋能夠使「西藏人民的聲音」更為敞開的歷史前景。如此，我們或許可借用黑格爾—馬克思式的歷史三段論的觀點，去解讀過去半個多世紀的西藏歷史。

借鑒德國歷史哲學的歷史發展三段論或許可以說，西藏已經經歷了「正」、「反」兩個發展階段，歷史發展的第三階段的腳步，已經走到西藏的身邊。而這即將到來的第三階段，究竟在何時成為現實，究竟是正面意義的「揚棄」，還是更大災難性的毀滅，當然是由歷史條件所制約的，但是也與人們願意怎樣去解讀歷史密切相關。歷史的解讀，本身就是歷史條件的一部分，主觀—客觀歷史的一部分。如果我們想看到西藏歷史得以在更高的程度上綜合，那麼我們就必須以拋棄、保留、發揚和提升的視野來看待過去西藏的歷史。因此，無論是簡單地美化舊西藏而完全否定新中國歷史下的西藏變遷所具有的正面意義，或是一味肯定過去西藏變遷的正面意義並將西藏農奴解放話語抽象化、非歷史化，抑或是一味強化西藏／中國、藏人／漢人的簡單劃分，都是片面狹隘、要不得的。

無論是簡單地美化舊西藏而完全否定新中國歷史下的西藏變遷所具有的正面意義，或是一味肯定過去西藏變遷的正面意義並將西藏農奴解放話語抽象化、非歷史化，抑或是一味強化西藏／中國、藏人／漢人的簡單劃分，都是片面狹隘的。

因為這些看法，都屬於簡單的二元絕對論，是對複雜、多樣性歷史的簡單否定，而歷史多樣性的發現、指認、展開，恰恰是建構未來歷史、建構廣大西藏民眾可以在更大程度上自我發聲的制度的重要構成因素。如果我們不能以辯證、開放、寬容、多元的心態去看待歷史、想像未來，那就只能在時過境遷的「解放話語」中、在香格里拉西藏的虛幻中、在二元對立的思維中，或相互纏鬥，或懵懂前行，任憑現代和前現代黑暗的幽靈起舞。世界民族的衝突史、第三世界國家的「後獨立史」，都已經充分地說明了這一點。

註釋

①② 斯皮瓦克（Gayatri C. Spivak）著，陳永國譯：〈底層人能說話嗎〉、斯皮瓦克著，李秀立譯：〈底層人能說話嗎——2006年清華大學講演〉，載陳永國、賴立里、郭英劍主編：《從解構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90-136、411-20。

③ 當年觀看《農奴》時被其中某些陰森鏡頭刺激所產生的恐怖感，至今仍依稀留存於本文作者之一的記憶中。

④ 近一二十年來人們用「紅色經典」來指稱新中國頭三十年間問世的那些有影響力的文藝作品。

⑤ 李楊的《抗爭宿命之路：「社會主義現實主義」（1942-1976）研究》（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3），對此有非常精到的分析。

⑥ 唐小兵：〈暴力的辯證法——重讀《暴風驟雨》〉，載唐小兵編：《再解讀：大眾文藝與意識形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120。
⑦ 例如李喬的小說《歡笑的金沙江》(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6)。再如當年瑪拉沁夫的《在茫茫的草原上》，上部(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正是因為沒有足夠地突出黨的作用和稍微明顯地流露了某些樸素的「蒙古民族主義」的苗頭而遭到批評，致使作者不得不修改。
⑧ 袁成亮：〈電影《農奴》誕生的台前幕後〉，《黨史博覽》，2008年第12期，頁34。
⑨ 斯皮瓦克：〈底層人能說話嗎——2006年清華大學講演〉，頁412。
⑩ 文革之前及文革中，相類似的「西藏解放話語」的文本很多，有政治講話、文稿，如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編：《毛澤東西藏工作文選》(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中記錄的1949至1961年相關講話、談話、電報、書信、批示等；有各種文藝形式，如以「農奴」或「翻身農奴」命名的電影、連環畫、油畫、戲劇等；有國際友人的採訪報導，如斯特朗(Anna L. Strong)著，孟黎莎譯：《百萬農奴站起來》(拉薩：中國藏學出版社，2009)，等等。
⑪ 阿爾都塞(Louis Althusser)著，李迅譯：〈意識形態和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研究筆記)〉，《當代電影》，1987年第3期，頁98-110、第4期，頁31-43。
⑫⑮ 參見姚新勇：《尋找：共同的宿命與碰撞——轉型期中國文學多族群及邊緣區域文化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第四章，「抽象、焦慮與反諷——小說中的西藏敘事」。
⑬ 〈鄧小平最先提進藏旅遊線　30年西藏遊完成三級跳〉，新浪財經，http://finance.sina.com.cn/g/20071219/04134308494.shtml。
⑭ 1980年代末，有人指出過西藏新小說「尋奇化」的問題，但這並沒有與對「東方主義視野」的批判直接相聯繫(參見周韶西：〈困惑：對西藏新小說創作的理性思考〉，《西藏文學》，1990年第2期，頁4-12)，只是到了前不久，汪暉才對香格里拉化西藏敘事中的「東方主義化」的問題，做了較為集中的引介和討論(參見汪暉：〈東方主義、民族區域自治與尊嚴政治——關於「西藏問題」的一點思考〉，《天涯》，2008年第4期，頁173-91)。
⑯ 在1980年代後期，香格里拉化的西藏敘事就開始倍增，到了1990年代之後，它更在中國經濟大潮和消費文化大潮的推動下，迅速膨漲，西藏旅遊、涉藏歌曲、影視作品、散文、小說、詩歌、遊記、人類學考察報告、藏傳佛教讀本等等等等，令人腳不停步、目不暇接、耳不暇迎，匯成綿延不息的西藏文化熱，構成為可觀的經濟—文化產業鏈。
⑰ 如《黃土地》(1985)、《老井》(1986)等影片。
⑱ 這裏是按照常規漢語表達來書寫「差巴」這個詞，而影片中它幾次被讀成「恰巴」，與「強巴」的發音很接近。
⑲ 且不說在那個時候一個西藏頭人根本不可能有這樣的「愛國」覺悟，而且他所排列的漢族—藏族—維族—蒙古族—回族—滿族等等的排序，根本就是當下中國一般意識中的大小民族的排序，實際就是在民國的「五族共和說」中，維吾爾族與回族當時還是含混不分的。
⑳ 所有形式的民族主義言說，都需要編制民族想像的神話，但是並非所有的相關編制，都可以成為看上去像是自然的神話，那些一眼可看穿的東西，只能是「偽神話」。
㉑ 中國當下的「民族主義」常常被海外指認為中國官方的操縱，而那些被指認為民族主義者，卻強調自己的非官方性，實際上兩者卻很可能同時兼有。
㉒㉓ 參見姚新勇：〈身份認同與漢藏衝突〉，《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9年2月號，頁114-22。

姚新勇　廣州暨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王偉龍　廣州暨南大學中文系碩士研究生

「華夏文化主義」與「種族中心主義」的複線民族觀

張帆

在1920至30年代，顧頡剛為了打破漢族純潔性的神話，曾認為正是由於異族及異文化(如五胡、契丹、突厥和佛教徒)的貢獻，中華文明才得以延續。然而，在其著作中，中華(或稱華夏)與異族的交往卻並未被視為混合型中國文化進化的過程，也沒有被認為對中國文化的再生有甚麼貢獻，而是僅僅當作漢人努力奮鬥以保存中華文化的經歷。對此，美國漢學家施奈德(Axel Schneider，又譯施耐德)評論說，顧頡剛持極端的「夷狄」觀念，出於宣傳的需要，常常重複中國傳統史學的成見，來講述正在興起的民族主體如何戰勝胡人；在此過程中，顧成功地把中華民族主體的定義局限於漢人，從而抵消了他自己為把其他種族引入中華民族所做的努力①。在這裏，我們姑且將顧的思想看作一個分水嶺，至少注意到他在中華民族中加入了少數族群的元素。

近年來，隨着民族問題的日益凸顯，愈來愈多的專家學者也開始關注於中國作為多民族國家發展過程中的各族群關係，以及各個朝代為處理民族問題而採取的相關民族政策。由此得出一個普遍性的結論是：「中國」的多民族性質和「華夏」的多民族來源，帶來了以多民族共存為前提的「天下思想」。在此基礎上，民族屬性被視為一種可以後天發生改變的屬性，即「蠻夷戎狄」如果接受了「華夏」的文明方式就是「華夏」；而「華夏」如果接受了「蠻夷戎狄」的文明方式就是「蠻夷戎狄」。換句話說，一部五千年的中國史，根本就不能簡單地認定是一部充滿了「中國人」歧視、壓迫其他民族的歷史。從多民族角度來看，它更是一部「華夏」與「夷狄」不斷同化、融合，而且「華夏」不斷吸收消化「夷狄」，「夷狄」不斷變為「華夏」的歷史。事實上，這確實為中國「多元一體」民族格局的建構提供了歷史性的理論依據，也為現在促進族群團結，共建和諧社會奠定了實踐基礎。

但是，這一論述卻使更多的人抱着一種「非此即彼」的單一觀念——「天下思想」，即憑藉文化的吸引力來促使不同族群的「華夏化」，並以此「華夏文化主義」民族觀來認識古代的族群關係，而不能清楚、準確地把握中國歷史上所實施過的各項民族政策，更談不上對其積極或消極的後果進行評價。由此，這一論述一方面無法幫助現執政當局參照政治傳統和文化傳統制訂出適合中國現階段發

近年來，更多的人抱着一種「非此即彼」的單一觀念——「天下思想」，即憑藉文化的吸引力來促使不同族群的「華夏化」，並以此「華夏文化主義」民族觀來認識古代的族群關係，而不能清楚、準確地把握中國歷史上所實施過的各項民族政策。

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另一方面執政當局全盤地按照西方的模式來認識中國的族群關係和處理民族問題，沒有對緩解族群緊張關係發揮積極的作用。

因此，是否可以說，從二十世紀初期(或者更早)到現在，中國人一直在以一種封閉策略撰寫中國民族線性的歷史，很少甚至沒有在歷史的縫隙和裂紋中去反讀歷史？歷史學家利用所謂的「歷史公式」，最終「鑄造出」一個統一、連續的民族主體②。因此，釋放被壓抑的歷史成為現階段我們重新認識族群關係，解決民族問題的前提。

一　中國民族觀的雙重性

在現代民族國家誕生以前，中國存在着明顯不同於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文化主義」，即一種對於文化自身優越性的信仰，而無需在文化之外尋求合法性或辯護詞③。「華夏文化主義」(「天下思想」)把文化，即帝國獨特的文化和儒家正統，看作一種界定群體的標準。群體中的成員身份取決於是否接受象徵着效忠於中國觀念和價值的禮制，而這些觀念和禮制是以皇帝為中心的。「天下向化」、「四夷賓服」才是天下本來的秩序，在中國歷史上的任何一個時代裏，都有「夷狄的中國化」現象。

中國最初的民族思想注重的既不是人種，也不是地域，而是以生活方式、行為方式、價值觀念為代表的文明方式。在「文化主義」這條主線之下，「種族中心主義」其實在各朝各代都曾與之交替出現，卻往往被歷史學家為了滿足現代的某種話語需要而驅散。

在「夷狄的中國化」進程中，像唐朝那樣由「中華」同化「夷狄」的實例固然有之，但更多的是「夷狄」主動同化，甚至許多王朝的統治集團本身就是「夷狄」出身，即所謂「舜為東夷之人」、「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五胡十六國時代，胡人在中原建立政權，儘管任何胡族政權都沒能統一整個中國，但他們都自認為是中國的正統王朝，或以此作為目標。即使遼、元、清這樣的征服性王朝，為了統治的需要，也會主動接近漢人，模仿中華王朝的制度，甚至主動全盤採用中華文明。異民族進入中原，統治中原，接受中華文化，甚至建立中華王朝，是中國形成多民族統一國家思想和多民族統一國家傳統的社會背景和主要動因，而多民族統一國家的形式之所以能夠超越時間和空間不斷發展，就是因為它在處理民族問題上，表現出一種「文化主義」的傾向。

顯而易見，中國最初的民族思想注重的既不是人種，也不是地域，而是以生活方式、行為方式、價值觀念為代表的文明方式。區別某個人或某個群體或為「華」、「夏」，或為「蠻」、「夷」、「戎」、「狄」，其首要標準是其認同於何種文明方式。然而，中國歷史上就只存在這一種區別民族共同體的方式嗎？在此，歷史再一次遭到壓抑，在「文化主義」這條主線之下，「種族中心主義」其實在各朝各代都曾與之交替出現，卻往往被歷史學家為了滿足現代的某種話語需要而驅散。但正是這些被壓抑着的語言，在某種程度上提供了解釋現存或歷史遺留的問題的可能。

眾所周知，在太平昌盛時期，朝廷對少數族群往往採取比較寬鬆的民族政策，社會對族群成員往往持積極包容的態度，「華夏文化主義」便是受人吹捧的對象。此時，國家彷彿是一個不存在的實體，只有文化共同體在發揮效用。然

而，當夷狄入侵中原，國家動蕩不安之時，「種族中心主義」便浮出水面，替代「華夏文化主義」成為社會的主流趨勢，朝廷對少數族群也採取排斥態度的封閉政策。

例如十二世紀金人入侵，部分士大夫完全放棄了天下帝國的發散型觀念，取而代之的是界限分明的漢族與國家的觀念，夷狄在其中全無任何地位可言。這種「種族中心主義」的「中國觀」，可上溯到《左傳》中的一句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無疑，宋朝對族群國家的表述最為強烈，利用「種族中心主義」把朝廷與人民維繫在一起，朝廷甚至在此基礎上希望在鄉村群體中培養出國家的觀念，因此在村民中便湧現出以漢族和宋朝(國家)名義抵抗金人侵略的事迹。但是，這種「華夏文化主義」與「種族中心主義」的民族觀，在中國現代民族國家興起之前的最後一個帝國裏，卻不再孤行於世，而是並駕齊驅，貫穿於清王朝的始末。正如芬徹爾(John Fincher)曾指出的，「文化主義」與「種族主義」相互糾纏在一起，致使「歷史學家找不到滿意的詞彙給傳統中國的政治群體做出一個絕對性的定義」④。

在太平昌盛時期，「華夏文化主義」是受人吹捧的對象。當夷狄入侵中原，國家動蕩不安之時，「種族中心主義」便浮出水面。「華夏文化主義」與「種族中心主義」的民族觀，在中國現代民族國家興起之前的最後一個帝國裏，卻是並駕齊驅，貫穿於清王朝的始末。

二　清朝「文化主義」與「種族中心主義」的民族觀

「民族與國家」，是一個貫穿了整個中國近代史的主題。這個主題之所以形成，首先是與中國歷史上最後一個王朝——清朝的民族思想以及國家思想有關。與歷代的王朝相比，清王朝統治了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為數眾多的族群，它的版圖也大大地超過明王朝。在傳統的專制王朝體制被推翻以後，清王朝的版圖基本上被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繼承，有人認為這就是中國近現代出現民族問題的根源。然而事實上，民族問題，從形式上來看可能會發生在領土層次上，但實際上並不一定與此有關。即使是同樣處在清朝統治之下，中國西部和北部的內蒙古、西藏以及新疆的維吾爾地區，在進入中華民國時代之後，就開始出現了要求獨立的聲音；而在清朝堅持「改土歸流」政策的中國西南地區，不僅沒有出現民族獨立運動，而且湧現出許多摯愛中國甚至為之灑熱血、獻生命的非漢族人士。可以看出，對於任何一個民族來說，它在前民族國家時代中被造就的「國家意識」，可能影響到其在進入民族國家時代以後對於所屬國家的認同。

由元朝開始的土司制度，雖然在中華帝國傳統的「以夷制夷」思想的延長線上受過唐宋時期羈縻府州制的影響，但是比起由漢人所建的中華王朝來，元朝有着不同的一面——在尚未滲透中華文化的地區確立起了國家主權，這實際上是超越了以往的中華王朝傳統。元朝之前，王朝對周邊的非漢民族，實行的主要是「羈縻政策」。王朝對少數民族的統治，是通過少數民族的酋領來實現，即朝廷封授少數民族酋領一個職官稱號，仍由他們世領其地，世長其民，朝廷不過問其內部事務，只要其表示臣服就行⑤，而並未追求一律實行中央集權劃一的「天下」。然而，在土司制度下，雖然王朝也對異民族實行間接統治，但也積極推動了邊疆地區的「內地化」和非漢民族的「漢化」。明朝的土司制度和改土歸流基本

上是同時確立的，明朝在這些非漢族地區的統治，一定程度上表明土司制度一開始就是作為過渡性措施，其終極目標則是土司制度的廢止和流官的導入。

清朝繼承了明朝的傳統，為了減少威脅而只設立五品以下的小土司，土司的任務也只限於「惟貢、惟賦、惟兵」，從嘉慶年間開始以禁止土司出省等各種手段來削弱土司勢力⑥。同時，清朝也繼承了明朝的改土歸流。雖早在順治、康熙時期就已出現徵兆，但大規模的改土歸流則是始於雍正時期，這與當時盛行於漢族精英分子中的「種族中心主義」式排滿情緒的碰撞，不僅僅是一次歷史的巧合。

1644年滿族入主中原之後，鼓吹種族主義最力者當推王夫之。王氏把滿族與漢族之間的差別比作玉石與白雪之間的差異，二者雖然都是白色，但性質卻完全不同，從而提出了「夷狄者，殲之不為不仁……何也？信義者，人與人相於〔與〕之道，非以施之於夷狄者也」⑦。儘管王夫之的說法可能代表了當時一代人中最極端的觀念，但明清之際的數位著名學者 (如傅山等) 都抱着夷狄不可被華夏同化的觀念。這些建立在中國精英階層的文化價值觀念與學說基礎之上的表述，不能說對民間普通國民的觀念沒有絲毫影響；從某種意義上講，精英份子決定着規範與界定政治化群體的標準。

清王朝大力推行的「改土歸流」，不僅僅是一個王朝對周邊民族地域統治政策的變更，同時還是企圖努力證明自己是正統中華王朝的一種政治手段。雍正希望通過非漢民族接受中華文化，即「華夏文化主義」的模式，來消除基於「種族中心主義」之上的華夷區別。

例如，雍正六年 (1728) 發生了著名的曾靜反清事件。曾靜是湖南的知識份子，他在《知新錄》中寫到：「中華之外，四面皆是夷狄。與中土稍近者，尚有分毫人氣，轉遠轉與禽獸無異」，表現出對夷狄的一種露骨的民族歧視。他稱清朝對中國的統治是「夷狄盜竊天位，染污華夏」。曾靜為了呼籲人們不要承認滿清對中國的統治，公然主張「人與夷狄無君臣之分」⑧。雍正親自組織了對曾靜的訊問，之後又收集整理了曾靜的供詞及相關的上諭，冠以《大義覺迷錄》的書名於第二年出版發行⑨。

雍正在書中主要批判一部分漢人思想中荒謬的「華夷」認識，證明滿族統治中國的正當性。他坦率承認滿族自為夷狄：「夷狄之名，本朝所不諱」，同時也指出，中國歷史上華夷的區別在於文化的區別：「韓愈有言，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也，則中國之。……盡人倫則謂人，滅天理則謂禽獸，非可因華夷而區別人禽也。」⑩雍正還認為，清朝的統治事實上給「中國」帶來了莫大的利益：「歷代人君，不能使中外一統，而自作此疆彼界。……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群寇，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⑪

因此，我們可以把清王朝從順治、康熙開始到雍正時大力推行的改土歸流看作是一則「活廣告」，即這不僅僅是一個王朝對周邊民族地域統治政策的變更，同時還是清朝企圖努力證明自己是正統中華王朝的一種政治手段。換句話說，雍正希望通過非漢民族接受中華文化，即「華夏文化主義」的模式，來消除基於「種族中心主義」之上的華夷區別。

清朝否定了漢人出於反清意識而持有的華夷、中外之分的思想，甚至違背中華王朝以文化為背景推動「夷狄的華夏化」和「周邊的中國化」的傳統，在西南地區以武力手段強行推行了「內地化」和「漢化」，因而清朝的改土歸流遭到了強

烈的抵抗。但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就是，當年實行了改土歸流的西南地區，正是今天中國社會最為穩定的民族地區。而清王朝最後征服的是居住於今天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南部塔里木盆地周圍綠洲的突厥語系居民，現被稱呼為「維吾爾人」。「維吾爾」這一名稱是從1930年代起才開始使用的。也就是說，在這之前，這裏的居民並沒有清醒地認識到自己是一個共同的民族。值得注意的是，「維吾爾」名稱出現的時期，也正是維吾爾獨立思潮開始出現的時期。為甚麼一個在此之前甚至沒有統一民族意識的集團中，能夠突如其來地出現民族獨立的傾向？為了解開這個疑團，有必要審視清王朝所採取的民族政策，檢驗其如何培養突厥語系居民的族群意識，或者說向他們灌輸了甚麼樣的國家意識？

清王朝取「新闢疆圍」之意，將天山北部的准噶爾地區和天山南部的「維吾爾」地區並稱「新疆」。「新疆」原是清王朝新得疆土之意，後來作為這一地區特有的名稱被固定下來。清王朝將准噶爾人地區稱之為「北路」，天山南部的維吾爾人地區稱為「南路」，設伊犁將軍管轄北路、南路和東路(即以前就已經進入清王朝統治的新疆東部的哈密和吐魯番地區)。在此基礎上，清王朝實行了三種不同的行政制度：

「維吾爾」名稱出現的時期，也正是維吾爾獨立思潮開始出現的時期。為甚麼一個在此之前甚至沒有統一民族意識的集團中，能夠突如其來地出現民族獨立的傾向？清王朝如何培養突厥語系居民的族群意識，或者說向他們灌輸了甚麼樣的國家意識？

在包括烏魯木齊在內的東路，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設置了道、府、州、縣，導入了與內地相同的州縣制。其原因有二：一是這一地區在唐朝施行過州縣制；二是這裏距內地較近，以前便有大量的漢族人及講漢語的回族移民定居於此，並且這裏是南北兩路與內地之間的交通要衝。正是由於導入與內地相同的制度，使得後來這一地區的漢族、回族移民成為居民的多數。在北路的哈薩克、蒙古遊牧民社會與東路的哈密、吐魯番地區的維吾爾社會，清王朝實行了扎薩克制。所謂「扎薩克」就是「旗長」；扎薩克制實際上是一種軍政合一的制度，在中國歷史上，它是王朝最大限度地承認被統治民族自治權利的制度。在南路的維吾爾社會實施伯克制。「伯克」是突厥語「頭目」的意思，是表示統治階級身份的稱號。清王朝以「伯克」為官，將維吾爾社會原來的官僚體制改造成了清王朝統治下的維吾爾社會的統治體制，即所謂的「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的政策。

清王朝對維吾爾社會實行的各種統治政策有一個特徵，就是嚴格禁止維吾爾人與漢人交流，防止維吾爾人接受中華文化的影響。清王朝在北路實行駐防兵制，即允許家屬隨軍且部隊不變更駐扎地；而在南路則實行換防兵制，即不允許家屬隨軍並且部隊要在一定時間之後變換駐扎地⑫。在南路，清王朝禁止軍隊士兵與當地的維吾爾人結婚甚至進行交往，並且建「漢城」以區別於維吾爾人居住的「回城」；同時，朝廷禁止中國內地的漢人進入天山南部的維吾爾社會，商人前往貿易也要事先取得批准，且嚴格限制在「漢城」與「回城」之間的「買賣城」進行交易⑬。

清王朝也在新疆實行過屯田來補充駐軍軍隊的經費，但這種屯田主要集中在北路，因為北路有大量的漢族和回族農民移民，而直到1831年為止，在南路僅有數處「兵屯」而已⑭。清朝征服維吾爾社會的第二年，乾隆決定「當以滿洲將軍大員駐守」，露出了他想把新疆變為滿族的軍事自治領地的想法；伊犁將軍和烏魯木齊都統被定為「旗缺」(只能任命滿族出任的官職)；對駐疆八旗兵採取消

極態度，卻獎勵伯克子弟學習滿語⑮；強迫漢人留滿族式髮辮，但在新疆只允許高級伯克蓄留，即把它作為對維吾爾人的一種恩惠。清王朝還在新疆鑄製了與中國內地貨幣異質同價的貨幣——普盧，以限制新疆人與中國內地人於內地進行經濟交流⑯。

這種充分反映了民族差別意識的統治體制，無論怎麼看都不能說是清王朝的統治者出於保衛國家邊疆的目的，而完全是出於防備漢族的一種私心而設。由此，對於清王朝採取以上的統治政策，至少有一部分有勢力的維吾爾人認為，這是清王朝對維吾爾人的一種「恩義」；反過來，出於一種道義感，他們承認了清王朝統治的「合法性」。由喀什噶爾和卓家族發動的「聖戰」(1864年穆斯林起義)，加上整個國家已面臨嚴重的財政困難，為清王朝改變在天山南部的維吾爾民族隔離政策提供了契機，開始允許中國內地的農民移民天山南部的維吾爾社會。但由於「聖戰」，清王朝在新疆的統治體系從此全面崩潰，新疆變成了獨立的政治單位，於是沙俄和英國都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將新疆劃入自己的勢力範圍。國際勢力的介入，最終致使1884年清王朝開始在新疆實行與中國內地一樣的省制。

清王朝嚴格禁止維吾爾人與漢人交流，防止維吾爾人接受中華文化的影響。這完全是出於防備漢族的一種私心而設。一部分有勢力的維吾爾人認為這是清王朝對維吾爾人的一種「恩義」；出於一種道義感，他們承認了清王朝統治的「合法性」。

以此為契機，新疆從此由滿族的軍事自治領地變成了中國國家的領地，漢族人向包括天山南部維吾爾社會在內的各地區的移民活動也開始受到鼓勵，而當地的居民也被定性為中國國家的國民。為了使當地人逐漸脫離民族風俗，接近中華文化，清政府在各地建立官費學堂，同時強制推行對維吾爾人的漢語教育。但是清王朝傳統的新疆統治制度，維持了維吾爾社會傳統的社會體制，使維吾爾人的文化傳統和宗教傳統得到繼承；長期防止維吾爾人與漢人的接觸與交流，使維吾爾人沒有被中華文化圈吸收，文化差異之大使得兩種文化在近現代的碰撞之下，產生激烈的「反應」，族群矛盾尖銳，從而升級為族群衝突，直至今天都綿延不絕。由於當時國家衰落，對於周邊民族來說，中華文化已不再是唯一的具有絕對吸引力的文化，這時候想建立起新疆人的「國人意識」，不能不說是為時已晚。在康、雍、乾三世，蒙古、西藏和新疆進入清王朝的統治之下，這成為清王朝日後引以為驕傲的地方，然而，這三個地區也正是中國近代以來頻頻爆發民族問題的地區所在。

清朝在中國西北與西南所施行的截然不同的民族政策，反映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民族觀：「華夏文化主義」通過模糊族群意識，使得滿族的統治具有了「合法性」；「種族中心主義」主張保持一個純潔的民族根據地，使之成為牽制「中國人」、牽制「漢人」的政治資源。這種模式在非漢人統治王朝都有表現，但是清王朝將其發揮到北部、西部少數民族與漢族的關係上，以牽制漢人的力量，這是比其他非漢族王朝更加「高明」的地方。

儘管清廷的這一策略在確立合法性方面獲得了成功，但最終卻無法徹底壓制民間知識精英階層對其統治的「種族中心主義」式抵抗，並且在乾隆皇帝試圖重新支撐或建構起滿族的身份認同時，前功盡棄。乾隆創製的對滿族淵源的經典敍述《滿洲源流考》⑰，將雍正試圖在中原消弭的「種族中心主義」又一次喚醒，並且推向又一個高潮——儒家的天下觀念被種族排外性所抵消。儘管這是作為滿族裔皇帝擔心其本族文化徹底滅絕的結果，但乾隆此舉與滿族身份在十九世

紀後期悲劇性地膨脹並非全無干係。愈來愈清晰的族群界限和在此基礎上的族群認同，使得族群關係日益緊張，最終導致了太平天國及辛亥革命時期滿族旗人及其家屬被大量屠殺。但是容易被人忽略的是：在這之前的十九世紀最後幾十年，各種教門及義和團「亂民」在企圖驅逐「可憎」的洋人過程中，支持清廷，將其視作中國文化的代表。民間文化中這些因為外族(洋人)入侵而與滿漢之爭背道而馳的趨勢正在醞釀，然而卻被接下來的革命黨人在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指導下，扼殺在萌芽狀態中。

反滿革命黨人章太炎、汪精衛以及陳天華、鄒容、宋教仁等都以社會達爾文主義觀念動員現存的文化象徵，來構建一面族群之牆，把滿族擋在牆外，但世紀之交的革命黨人對於種族記憶的訴求並不僅僅局限於把滿族「他者化」，而是要締造出以漢族為主體民族的中華文化。貫穿於整個清王朝的「種族中心主義」以及清統治者所採取的民族政策，使大多數少數族群都把自己看作清帝國的一員，對於清王朝所採取的統治政策，認定是朝廷的「恩義」，因此而承認清王朝統治的「合法性」，將自己視作與被迫納入清帝國的漢族平起平坐的族群。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些今天所謂的「少數民族」在當時並不把清朝等同於「中國」。顯然，1911年清王朝的滅亡為他們創造了爭取獨立的機會，而革命黨人極力宣傳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思想又強化了獨立的緊迫性。

清朝在中國西北與西南所施行的截然不同的民族政策，反映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民族觀：「華夏文化主義」通過模糊族群意識，使得滿族的統治具有了「合法性」；「種族中心主義」主張保持一個純潔的民族根據地，使之成為牽制「中國人」、牽制「漢人」的政治資源。

因此，革命黨人既然把民族與種族等同起來，就很難反對日益發展的蒙古獨立運動及獨立蒙古國的建立，也無法對付西藏和新疆此起彼伏的危機局面。也正是意識到這樣的弊端，孫中山迅速用五族共和的「文化主義」思想來補充自己的種族主義結構，從而「名正言順」地繼承了大清帝國的邊界線，避免了社會達爾文主義驅使之下的「分裂」禍端。從種族主義、同化主義轉向各民族自治，這本身即是政策上的權宜之策——脆弱的共和國不僅面對着蒙古、西藏的分裂運動，同時也擔心：若中國對這些地方的主權要求過於積極地加以壓制，會招致帝國主義的威脅。

三　兩種民族觀對當下中國民族關係的啟示

清楚地認識到中國歷史上兩種民族觀的相互交替出現，並自始至終同時貫穿於最後一個王朝，有利於我們正確地解析歷朝歷代的民族關係及其相關的政策措施，從而借鑒促進民族融合的模式，以指導今天民族問題的解決。

2008年西藏拉薩發生的「3．14」事件、2009年韶關發生的「6．26」事件以及新疆烏魯木齊發生的「7．5」事件，此起彼伏。正如巴克(Ernest Barker)所說，「如果我們記住一個民族的生活現在多麼像『海底潛艇』(或許現在流行的話說，只能採取『地下運動』的方式)，那麼我們不能不預言它終會浮出水面。」⑱由此，國家高層在慎重考慮如何解決新疆問題的同時，把敏感的民族問題也重新提上了核心議程。如何緩解當下各族群，特別是漢族作為主體民族與非漢族的少數群體的緊張關係，成了當前最為人們關心的話題，也是最為棘手的問題。

在此情形之下，國民的「民主」呼聲也愈來愈高，竟連一些知識份子也動不動就拿「民主」說事兒，將中國現存的諸多社會問題無法解決的原因，簡單地歸結為「民主體制不健全」，全民集體患上「民主幻想症」，認為只要建立起西方所謂的「民主制度」，所有問題便迎刃而解。殊不知，民主政治是一個極其複雜的政治體系，它的運作依賴於整個民族的文化，而非通過「改革」就能確立起來的。因此，在筆者看來，抱着民主政治形勢必須在中國確立來解決迫在眉睫的族群問題的態度，不免與古人以西江之水救涸轍之鮒的行為如出一轍。

回顧過去，我們不難看到，當今的大多數民族問題與歷史上被大多數人忽略的「種族中心主義」民族觀有相當的聯繫。通過「華夏文化主義」和「種族中心主義」民族觀這兩條截然不同的脈絡，我們可以清楚地意識到，一些學者所提出的中國「多元一體格局」並非一個「自在」的實體，而是需要我們「去粗取精」，從政治和文化傳統中剝離出適合我們現階段解決民族問題的新思路、新途徑。西方通過民主的政府形式，在國際上樹立了公民國家的典型形象，無論是美國的「自由多元主義」還是歐洲的「共同體」，都為世界其他多民族國家提供了寶貴的實踐經驗和理論基礎，然而一味地模仿西方，最終只能是東施效顰，蘇聯解體後的民族關係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通過「華夏文化主義」和「種族中心主義」民族觀這兩條截然不同的脈絡，我們可以清楚地意識到，一些學者所提出的中國「多元一體格局」並非一個「自在」的實體，而是需要我們「去粗取精」，從政治和文化傳統中剝離出適合我們現階段解決民族問題的新思路、新途徑。

今天，很多人認為新疆等民族自治區的問題不是甚麼民族問題，只是經濟發展不平衡所造成的客觀現象，與族群、族性問題沒有關係。這種認識只是表面地看問題。就算是經濟因素導致的族群矛盾，很大程度上也受族群特性的驅使。換句話說，政府一味強調民族地區的經濟發展，認為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增長可以贏得族群認可，而忽視了族群矛盾的緣由之一也正是經濟的高速發展。很多研究民族政策的人們，依舊固執地將經濟發展作為其解決民族問題的核心、關鍵。

費孝通曾提到[19]：

> 在同一塊地方不同民族出現貧富上的差距可以是立體的，……青海省那麼大的鹽礦，由甚麼人去搞，是否可以交給當地藏族去發展？如果向外地引進人力和技術，也會發生現在海南島的立體差距……我將這些就是說要具體分析如何發展各民族的特點，讓他們自己發展起來。

這樣看來，費孝通甚有遠見！今天這種「立體差距」比比皆是，同一塊土地，少數族群與漢族出現極為明顯的貧富差距，且日益擴大，使族群間的關係複雜化，也自覺不自覺地使族群意識不斷膨脹。也就是說，經濟的不平衡發展已經對所謂的「民族團結」構成威脅，並且在現代化的推進下，少數族群的生產力仍然得不到適應社會的發展。在這種水平差異下，經濟愈快速發展，對少數族群的傷害愈大，最終因為不能適應發展而淪為「邊緣人」處於灰色地帶時，這種族性就愈為突出。當然，也不是說停止經濟的發展，就能使族群關係緩和。依照費孝通的看法，我們應該秉持着「讓他們自己發展起來」的思路來制訂發展政策。

眾所周知，人類從傳說時代起直到今天，始終面臨着民族問題的挑戰。有所思考的人都清楚民族問題在任何性質的國家都存在，在任何情況下也都是最為棘手的，而民族國家內部的族際利益衝突一直以來也都是最為典型的民族問題。歷史已經證明，解決民族問題絕對沒有簡單的、整齊劃一的模式或路徑可循。清王朝作為在中國民族國家興起之前的最後一個帝國，這種「華夏文化主義」與「種族中心主義」的民族觀並駕齊驅、貫穿始終，從而給近現代中國留下了難以下咽的苦果。行文至此，並非是要責難歷史，或是聲討滿清⑳，只是在「大漢族主義」死灰復燃、族群意識日漸增強的今天，族群衝突此起彼伏的當下，通過回顧歷史認清問題的源頭，而釋放被壓抑的歷史也成為現階段我們重新認識族群關係的重要籌碼。只有從本質上認識族群關係，並以此作為根據，制訂相關的民族政策，才能造福子孫後代，避免歷史的悲劇再一次重演。

在「大漢族主義」死灰復燃、族群意識日漸增強的今天，族群衝突此起彼伏的當下，通過回顧歷史認清問題的源頭，從本質上認識族群關係，並以此作為根據，制訂相關的民族政策，才能造福子孫後代，避免歷史的悲劇再一次重演。

註釋

①④ 轉引自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憲明等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43；59。

② 杜贊奇的複線歷史觀表明：看似清純或連續性的歷史語言背後，掩蓋着對不同意義的利用。參見杜贊奇：《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頁35。

③ 杜贊奇：《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頁55。

⑤ 龔蔭：〈「羈縻政策」述論〉，《貴州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頁90-97。

⑥ 張捷夫：〈清代土司制度〉，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99。

⑦ 轉引自〈中國民族主義研究〉，台灣茶黨，http://taiwanbbs.org/cgi/index.pl?b=col,m=1253692195。

⑧⑩⑪ 清雍正帝撰，沈雲龍主編：《大義覺迷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頁178、174、172；16-22；10、13-14。

⑨ 「將呂留良、嚴鴻逵、曾靜等悖逆之言及朕諭旨一一刊刻通行頒布。天下各府、州、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民共知之，並令各貯一冊於學官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倘有未見此書，未聞朕旨者，經朕隨時察出，定將該省學政及該縣教官從重治罪，特諭！」參見清雍正帝撰，沈雲龍主編：《大義覺迷錄》，頁25。可見雍正帝對此事的重視及其堅決的態度。

⑫⑬ 故宮博物院編：《欽定新疆識略》，卷八(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頁193；282。

⑭ 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5)，頁164。

⑮⑯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302；228。

⑰ 于敏中、阿桂等修：《欽定滿洲源流考》(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⑱ 轉引自金利卡(Will Kimlick)著，馬莉、張昌耀譯：《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一種自由主義的少數群體權利理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81。

⑲ 費孝通：〈區域自治和少數民族的發展〉，載《費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編》，下卷(北京：中央民族出版社，2006)，頁198。

⑳ 正如錢穆所言：「對其本國以往歷史略有所知者，尤必附隨一種對起本國以往歷史之溫情與敬意……至少不會對其本國以往歷史抱一種偏激的虛無主義，亦至少不會感到現在我們是站在以往歷史的最高之頂點，而將當身種種罪惡與弱點，一切諉卸於古人。」錢穆：《國史大綱》(台北：國立編譯館，1977)，頁1。

張　帆　廣州暨南大學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碩士研究生

孫中山的「大國之道」

● 高力克

孫中山是二十世紀中國偉大的革命家與政治家，他領導的革命運動終結了清王朝的統治，肇建了亞洲第一個共和國。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圍繞現代中國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會通中國文化傳統與西方現代文明，構想了一個富有高遠文明理想的中國現代性方案。辛亥革命以降激蕩百年的中國現代化歷程，正在日益彰顯孫中山「大國之道」的遠見卓識。

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圍繞現代中國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會通中國文化傳統與西方現代文明，構想了一個富有高遠文明理想的中國現代性方案。辛亥革命以降激蕩百年的中國現代化歷程，正在日益彰顯孫中山「大國之道」的遠見卓識。

一　文明富強的王道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是現代性的起源與基礎，現代性的生長以民族國家為歷史前提。在外敵侵凌的後發展國家，民族主義更具有抵禦外侮和推進現代化之社會動員的獨特功能。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以民族主義為第一主題。孫的民族主義，以建設一個文明與富強的現代國家為鵠的。

在孫中山看來，現代世界是一個民族主義的時代，現代國家皆以民族主義為立國之基礎。英國的稱雄世界，源於其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主義。日本的崛起東亞，亦離不開其大和民族的民族主義。而中國的衰落，就在於民族主義之闕如。中國人如一盤散沙，完全缺乏國族的凝聚力，因而國勢日趨衰落。

中國自古以來就呈現出一種以文化凝聚民族的「天下」秩序，中國式的「文明國家」在晚清遭遇了歐洲以「民族國家」為基礎的現代文明的深刻挑戰。列文森 (Joseph R. Levenson) 認為，近代中國思想的一個重要轉折，是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從文化主義到民族主義的轉變①。這正是梁啟超「新民說」的思想主題。但孫中山的民族主義不同於以民族國家為宗旨的歐洲民族主義，它是一種與中國文化傳統一脈相承的文化民族主義。如果說梁的民族主義之價值重心在現代的「國家」，那麼，孫的民族主義之價值重心則在前現代的「民族」。

關於「民族」與「國家」，孫中山作了以下區分：民族是由共同的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等天然力之演化而形成的；而國家則是武力之征服的產物。中國自秦漢以降大體上由一個漢民族形成一個國家，而大英帝國則是以霸道造成的。中國政治史證明，王道順乎自然，自然力即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就是民族。武力即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就是國家，如英國廣大的領土就是用霸道造成的。而香港幾十萬中國人團結成一個民族，則是一個自然而然的歷史過程。無論英國殖民者用何種霸道，都不可能改變②。因而，許多不同人種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的民族，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而不是用武力征服得來的③。

孫中山的民族觀強調前政治的族裔認同和歷史文化傳統的民族整合功能，這一源於儒家王道思想和中華文明國家歷史的民族觀，使其民族主義具有不同於歐洲民族主義的文化民族主義的色彩。他以王霸之辨詮釋「民族」與「國家」，將「民族」歸為自然演化的歷史文化共同體，而將「國家」視為武力征服之戰爭的產物，由此揭示了西方民族國家之源於戰爭的「帝國」面相。

孫中山源於儒家王道思想和中華文明國家歷史的民族觀，使其民族主義具有不同於歐洲民族主義的文化民族主義的色彩。他以王霸之辨詮釋「民族」與「國家」，將「民族」歸為自然演化的歷史文化共同體，而將「國家」視為武力征服之戰爭的產物。

孫中山認為，大凡一個國家之所以能夠強盛，起初都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的發揚。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需要有良好的道德，這樣國家才能長治久安④。中國在元朝亡於蒙古人，在清朝亡於滿族人，但由於中國人的道德遠高於蒙滿人，故民族得以延續，而且在文化上有力量同化征服者。孫中山強調指出：「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是很文明的民族，很強盛的國家，所以常自稱為『堂堂大國』，聲名『文物之邦』，其他各國都是『蠻夷』。以為中國是居世界之中，所以叫自己的國家做『中國』，自稱『大一統』。」⑤中國人自古是熱愛和平的民族。中國幾千年以來奉行「平天下」主義，征服了亞洲各小國。但是中國不像歐洲人的野蠻式征服，而多用和平的「王道」去收服各弱小民族⑥。昔日南洋各小國前來進貢而歸化中國，是其仰慕中國文化而自願歸順，並不是中國以武力去欺壓小國⑦。孫中山的政治理想，是以文明的王道取代強權的霸道，在世界上實現中國古老的王道秩序。

對於孫中山來說，中國要實現民族的復興，首先要超越家族本位的傳統，而把全國人民凝聚成一個國族團體，形成強有力的國族認同。而民族復興的根本，在於弘揚偉大的中華道德傳統。孫中山強調：「窮本極源，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⑧在孫中山看來，中國道德冠絕世界，其最寶貴的遺產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此為中國民族精神之表徵。中華民族的復興，歸根結底有賴於其道德傳統的發揚光大。

關於中國「和平」之德，孫中山尤為稱道，並且將和平與武力視為文明與野蠻的分水嶺。他指出⑨：

> 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止有中國是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的國家。……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所以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

> 的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這種特別的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然後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

少年求學於美國和香港的孫中山，具有開闊的文明視野和開放的文化襟懷。其醫者出身的知識背景，對西方先進的科學技術體認尤深。他認為，中國欲實現富強，除了要大力弘揚中華道德傳統外，還需努力學習歐美的先進文明。歐美文明的先進主要在於科學技術和物質文明，中國比其落後了幾百年。因而中國只有全力學習歐美先進的科學技術和物質文明，才能「後來者居上」，實現民族的富強和復興。

孫中山之民族主義的終極目標，是實現儒家王道的天下秩序和大同理想。孫中山的民族主義，是一種植根於儒家傳統的「王道民族主義」，具有鮮明的道德民族主義或文化民族主義色彩。他所夢寐以求的新中國，是一個富強、和平、文明、道德的大國。

關於學習西方，孫中山反思了日本的民族主義與學習西方的經驗教訓。日本的經驗使他樂觀地相信，中國從前雖然落後了西方幾百年，但是只要幾年就可以迎頭趕上，日本便是一個好榜樣。日本從前的文化學自中國，其水平比中國低得多。但是日本近來專學歐美文化，不過幾十年便成世界列強之一。如果中國人覺醒了，也像日本人一樣，大家提心吊膽地去恢復民族的地位，十年之內就可以把外國政治、經濟和人口增加的種種壓迫和禍害都一齊消除⑩。

另一方面，孫中山則反對日本效仿西方而對外奉行的強權主義和蠶食鄰國的軍國主義行徑。明治以來日本奉行「富國強兵」與「脫亞入歐」之國策，步趨西方列強之弱肉強食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成為稱霸東亞的新帝國。在孫看來，中國古代對於鄰國講究信義，即使國力強盛也沒有去消滅別國。如高麗，從前名義上是中國的藩屬，其實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直至日本侵略才失去自由。可見日本的信義不如中國⑪。

孫中山強調，中華文明自古具有「濟弱扶傾」的傳統，中國因為一直奉行這一政策而強盛了幾千年，安南、緬甸、高麗、暹羅諸小國能夠得以保持獨立。因而，中國如果強盛起來，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擔負一個重大的責任。否則，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而無大利。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是毀滅別國的路；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就是重蹈其覆轍。「濟弱扶傾」，才是盡中華民族的天職。「濟弱扶傾」就是扶持弱小民族，抵抗世界列強。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就可以發達⑫。

孫中山之民族主義的終極目標，是實現儒家王道的天下秩序和大同理想。他指出：「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⑬

孫中山的民族主義，是一種植根於儒家傳統的「王道民族主義」，其以道德立國的旨趣，具有鮮明的道德民族主義或文化民族主義色彩。西方的民族主義是一柄雙刃劍，它集民族國家之認同與帝國強權之邏輯於一體。孫中山重視民族主義之民族建國的動員功能，同時又反對其帝國擴張的強權邏輯。他以王霸之辨區分「民族」與「國家」，與梁啟超的「民族主義」與「民族帝國主義」二分法，對西方民族主義之取捨異曲同工。孫中山的王道民族主義，以建設文明與富強的新中國為目標。作為一個偉大的愛國者，孫中山畢生為中華文明復興之偉業

而奮鬥。他所夢寐以求的新中國，既是一個富強的大國，也是一個和平、文明、道德的大國。對於孫中山來說，像日本那樣亦步亦趨西方帝國的「脱亞入歐」，即使由西方化而強盛崛起，亦絕非日本文明的勝利，故不足為訓。由此可見，孫中山的王道民族主義所表徵之中華文明的宏大氣派。

孫中山的民族主義，是天下理想與民族主義的統一。他主張以民族主義抵抗西方帝國主義侵略，弘揚中華傳統道德，「濟弱扶傾」，以實現世界大同之理想。對於孫中山來說，民族主義的基本目標是中華民族的富強與復興，而其終極理想則是民族融合的世界大同，這正是中華文明古老的「王道」思想與世界主義會通的偉大理想。

二　強民主與強政府的新民權政治

作為二十世紀中國偉大的民主革命家，孫中山畢生信奉和追求民主理想。他堅信，民主是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趨勢。人類歷史循神權、君權、民權的更替而演進，現在世界潮流已經到了民權時代，民權的潮流浩浩蕩蕩，勢不可擋。民主化亦成為中國政治轉型的歷史目標。

孫中山對於民主政治有着深刻的理解。對他來說，其民權主義理論要回應現代民主的兩大難題。首先是代議制民主的困境。源於古希臘城邦政治的「民主」，其古義為「人民的統治」，特指城邦公民自治的政治制度。而現代英美式的代議制民主，則是一種「人民同意的精英統治」。在現代自由民主體制中，公民通過選舉代表而由精英代行治理。古今民主的這種從簡單民主到複雜民主、從直接民主到間接民主、從城邦民主到議會民主的演變，使「民主」產生了人民主權理論與權威治理實踐之間的深刻張力。人民主權的崇高正當性與人民知識能力的有限性之間的巨大差距，成為現代民主最為深刻的悖論。韋伯關於官僚制與民主制並存的命題，深刻揭示了這一現代民主的弔詭。

孫中山認識到人民主權與人民能力之間的巨大差距，因而他並不贊同絕對民主的激進觀點。另一方面，歐美先進國家代議制政體的缺陷，在於人民沒有控制政府的權力。孫中山民權主義的宗旨，是建設一種超越西方的新型民主。

孫中山畢生信奉和追求民主理想。

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將政府能力與大眾參與歸為政治發展的兩大主題：「政府的權力和效能，和公眾對政府影響的程度，是兩個衡量政治發展的標準。政治發展指國家的發展和國家的民主化。」⑭而在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中，其政府能力和民主參與之程度往往成反比。分權的民主政府之行政效能往往不及集權的威權政府，政府低效成為現代民主政治的又一大困境。而後發展國家往往為追求效率，更多與威權主義結緣。十九世紀德意志帝國「後來者居上」的強勢崛起，對西方民主國家形成了嚴峻挑戰。

如何超越現代民主的這兩大困境，成為孫中山政治理論的基本問題意識。他在總結民主政治發展的歷史經驗的基礎上，建構了其民權主義理論。

孫中山認識到人民主權與人民能力之間的巨大差距，因而他並不贊同絕對民主的激進觀點。在他看來，傑斐遜 (Thomas Jefferson) 的激進民主理論和法國大革命的充分民權實驗都是不可行的。另一方面，西方的民主遠不完備，歐美先進國家實行民主一百多年，至今只實現了代議制民主，人民僅獲得了選舉權。這種代議制政體的缺陷，在於人民沒有控制政府的權力。因而民主問題的本質，是如何使人民具有名副其實的控制政府的權力。孫中山民權主義的宗旨，是建設一種超越西方的新型民主：「我們拿歐美已往的歷史來做材料，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的後塵；是用我們的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⑮

孫中山的政治理想，是建設一個「完全民治的國家」。孫中山民權主義關於人民權的設計，即採用瑞士和美國西北諸州所實行的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的四權模式。擁有此四項民權，人民才能真正管理政府。此即「全民政治」。

作為一個後發展國家的革命家，孫中山對民主與政府效能的悖論更為敏感。他注意到，民權的伸張往往以限制政府權力和削弱政府能力為代價。因而，民權發達的國家，政府往往能力低下；而威權國家，政府則多有強大能力，如十九世紀德國俾士麥 (Otto von Bismarck) 專制政府的高效能。在孫看來，「近幾十年來歐洲最有能的政府，就是德國俾士麥當權的政府。在那個時候的德國政府，的確是萬能政府。那個政府本是不主張民權的，本是要反對民權的，但是他的政府還是成了萬能政府。」⑯因而，民主和政府能力的悖論，成為民主政治的一大困境。

現代民主政治的不完備，一是其代議制的弱民主，二是其有限政府之效能不足的弱政府。如何解決現代民主之人民主權與民眾能力、民主政治與政府效能之兩大悖論，從而達致強民主與強政府的兩全其美？

孫中山的解決之道是「權能分開」，即人民主權和政府能力之分。「權能分開」理論的要旨，是以人民主權與政府治權的分立，達致民主與權威的平衡。孫中山設想：「在我們的計劃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⑰質言之，「權能分開」的政治將是一種高效的民主政治。其間，人民有更多的權力，政府亦有更強的效能，從而達致強民主與強政府的統一。

孫中山的政治理想，是建設一個「完全的民治國家」⑱；「要造成徹底的新民國」⑲。他理想中的民主政治模式，是瑞士的自治式民主政體。他指出：「何謂民權？即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

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為純粹之民國也。」[20]孫中山民權主義關於人民權的設計，即採用瑞士和美國西北諸州所實行的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的四權模式。人民管理政府之關鍵，在於有權管理官吏和法律。人民通過選舉權而選拔官吏，通過罷免權而控制官吏。同時，人民可以運用創制權而創制新法律，運用複決權而修改和廢除不良的舊法律。擁有此四項民權，人民才能真正管理政府。此即「全民政治」。孫強調，這些直接民權源於實際的經驗，而非虛構的理想。選舉權、創制權和複決權已行於瑞士，而美國西北諸州則已實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四項民權[21]。

關於治權改革，孫中山設想在西方憲政體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模式的基礎上，再增補考試權和監察權，二者源於中國古代的科舉制度和御史制度。他相信，科舉的考試選官制度是中國古代文明的一大特色，歐美現代文官考試制度即借鑒了中國古代科舉制的遺產。西方的監察權即彈劾權設置於立法機關之中，未成為一種獨立的治權。西方三權分立的制度雖已實行了百年，但還不完備。中國古代的考試權和監察權的遺產，可以補充西方三權分立制度的不足。

孫中山追求的新民主政治模式，旨在以「權能分開」的民主精英政體，強化人民的民主權力和政府的行政能力，以大眾民主補充自由民主，以「全民政治」的強民主和強國家模式，超越代議制民主的弱民主和弱國家模式。

孫中山相信，這種中西合璧的「五權憲法」是真正完美的民主政治：「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國家有了這樣的純良政府，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22]

孫中山的民權主義，旨在以政權之四權擴充代議制民主之人民權力，以治權之五權增強政府之管理能力，實現強民主與強政府合一的「全民政治」。「五權憲法」的新民主政治是綜合現代民主政治的制度創新，而非否棄現代民主成果而另起爐灶的制度實驗。這一中西合璧的「全民政治」模式，融合了人類政治文明的豐富遺產，其中有英美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權與選舉權，瑞士和美國的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中國古代的考試權、監察權。此九權無不出於中西歷史經驗，而並非浪漫的理念玄思。

孫中山追求的新民主政治模式，融英美式自由民主、瑞士美國式的共和民主與德國式的全能政府於一體，旨在以這種「權能分開」的民主精英政體，強化人民的民主權力和政府的行政能力，以大眾民主補充自由民主，以「全民政治」的強民主和強國家模式，超越代議制民主的弱民主和弱國家模式，從而回應了現代民主問題和後發展中國之民主轉型問題的雙重挑戰。

三　公平均富的民生主義經濟

民生主義作為孫中山的經濟建設方略，旨在回應工業化時代日益深刻的社會問題和社會主義潮流。歐洲工業革命以來，資本主義造就了前所未有的物質文明，亦導致了貧富懸殊的社會分化。自由與平等的衝突，成為現代文明的一

個深刻困境。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反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運動蓬勃興起，俄國十月革命的勝利，更是預示着二十世紀社會主義的強勁潮流。民生主義即對社會主義潮流之回應。

所謂「民生」，即人民的生存，是孫中山歷史哲學的核心理念。孫認為，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因而是人類歷史的重心。民生之於經濟、政治、社會、道德等，都具有決定性的意義。「社會的文明發達、經濟組織的改良和道德進步，都是以甚麼為重心呢？就是以民生為重心。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中的原動力。」[23]對於孫中山來說，現代世界的社會問題，就是民生問題。民生主義以解決民生問題為其旨，因而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

孫中山指出，今日歐洲的社會主義有兩大潮流，一是歐洲的改良的社會主義，主張對資本主義實行社會化的和平改革；一是馬克思的革命的共產主義，主張無產階級推翻資本主義的社會革命，如俄國的道路。俄國在革命後即退而實行「新經濟政策」，表明其共產主義經濟革命並不成功。孫中山認為，根據晚近幾十年歐美社會進化的趨勢，最好的社會主義是歐洲改良式的社會主義，其主要政策是分配的社會化，消滅富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交通運輸等行業的國有化，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與工作環境等等[24]。歐洲和平的社會主義與馬克思的革命的社會主義，分別取「節制資本」與「消滅資本」之方法。孫中山的民生主義，主要採借了「節制資本」的歐洲改良式社會主義。

孫中山並不同意馬克思唯物史觀和共產主義學說的基本理論。在他看來，社會進化的動力是大多數人經濟利益的調和，而不是人們經濟利益的衝突。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而不是階級鬥爭。階級鬥爭只是社會進化過程中所發生的病症。

孫中山將馬克思歸為研究社會問題最深刻的思想家，但他並不同意馬克思唯物史觀和共產主義學說的基本理論。在孫中山看來，社會進化的動力是大多數人經濟利益的調和，而不是人們經濟利益的衝突。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而不是階級鬥爭。階級鬥爭只是社會進化過程中所發生的病症。馬克思對社會問題的研究，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因而，他認為馬克思是一個「社會病理家」而不是一個「社會生理家」[25]。

孫中山認為，歐美近幾十年來的社會化改良，已經取得相當進步。如英國工人以罷工爭取八小時工作制，後來獲得國家的立法支持。德國俾士麥首相執政時期，以國家力量救濟工人，強制推行八小時工作制，以及工人養老和保險制度。美國亦借鑒了德國的政策，如福特汽車公司實行工人保險制度和八小時工作制，並為工人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隨着經濟的發展，歐美工人的收入也逐漸提高，並沒有出現貧困化。這些和平改良的社會進步，都是馬克思所始料未及的[26]。

作為一個偉大的政治家，孫中山的中國現代化方案決不以西方資本主義式的「富強」為止境。一個公平而均富的中國，是孫中山追求的高遠社會理想。他強調指出[27]：

> 今日許多人以為改造中國，不過想將中國弄成一個極強大的國，與歐美諸國並駕齊驅罷了。其實不然。今日最富強的莫過英、美，最文明的莫過法國，英是君主立憲，法、美皆民主共和，政體已是極美的了，然國中貧富階級相隔太遠，仍不免有許多社會黨要想革命。蓋未經社會革命一層，人民不能全數安樂，享幸福的只有少數資本家，受苦痛尚有多數工人，自然不能相安無事。……吾人眼光不可不放遠大一點，當看至數十年、數百年

> 以後，及於世界各國方可。如以為中國資本家未出，便不理會社會革命，及至人民程度高時，貧富階級已成，然後圖之，失之晚矣！

孫中山的中國現代化規劃，眼光極其遠大，它不僅追求「富強」、「民主」，而且以「均富」為目標。

孫中山的民生主義採用歐洲「妥協家」與「和平派」的溫和社會主義方法，取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中道，主張中國經濟發展走一條自由市場與國家干預相結合的「第三條道路」，採取國家資本主義的公私混合經濟模式。孫的民生主義經濟模式的兩大基本方針，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孫中山「平均地權」的主張，借鑒了美國社會主義者喬治 (Henry George) 的土地公有思想。在他看來，農業中國的工業化，土地問題至關重要。歐美資本主義經濟的入侵引起了中國各種制度的變遷，而所受的第一大影響，就是土地問題。工業化和城市化所導致的地價飛漲，使地主可以不勞而獲地收取暴利，獨享開發之利。歐美國家在工業化初期並無注意土地問題，致使其積重難返，至今無法解決土地問題所生之弊端。因而，中國的發展要思患預防，在工商業發達之前盡早解決土地問題。

孫中山的民生主義取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中道，主張中國經濟發展走一條自由市場與國家干預相結合的「第三條道路」，採取國家資本主義的公私混合經濟模式。孫的民生主義經濟模式的兩大基本方針，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孫的「平均地權」的政策，就是由政府對土地按照地價收稅和按照地價收買。政府制訂照價收稅和照價收買兩種條例，可防止地主漫天要價，使政府與地主可以折中的市價交易土地。土地收購以後，法律規定日後地價上漲的收益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上漲是工商業進步和社會改良的結果，這種進步和改良是眾人的力量經營而成的，所以由此漲高的土地增值收益，應該歸之大眾所有和共享。這種「平均地權」的政策也是共產——一種共將來之產的贖買方法。這種將來的共產很公道，以前有產業的地主也不致吃虧[28]。質言之，這是一種雙贏的「共產」。

中國是一個農業大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的大多數。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密切相關。對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來說，除了要解決城市化土地增值的社會共享問題外，還必須解決廣大農民的土地問題。孫中山的民生主義還包含「農民解放」的目標，他認為，民生主義欲達到目的，必須解決農民問題。而農民的生存依賴於土地，只有實行「耕者有其田」，才是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解決。政府應該運用政治法律手段，來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在中國，土地問題若能夠解決，民生問題就解決了一半[29]。

「節制資本」是民生主義的另一方針。孫中山認為，歐洲的資本主義工業化導致了嚴重的貧富分化，社會主義運動應運而生。而在前工業化的中國社會，尚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只有普遍的貧窮。與工業歐洲相反，農業中國的問題是患貧，而不是患不均，這是中國和歐洲的最大差異。因而，中國不能實行馬克思的共產主義。俄國現在由共產主義改行新經濟政策，就是由於其經濟水平不及英美發達，而不具備實行共產主義的條件。至於中國的社會經濟水平，更不可能實行馬克思的共產主義。中國可以師馬克思之意，卻不可用馬克思之法。中國的工業化不能循西方資本主義的老路：由工業化發達而釀成社會問題後再行社會革命，而應在工業化起始階段就同步實行社會改良，預防社會問題和社會革命的發生[30]。

孫中山認為，民生問題的解決，有賴於發達資本和振興實業，但同時還須「節制資本」。所謂「節制資本」，就是採用歐美工業國晚近推行的社會化政策，如社會與工業之改良，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徵收累進稅和遺產稅，分配之社會化等。另一方面，還要大力發展國家資本和國家實業，在交通、工業、礦產等關乎國計民生的重要行業實行國家經營，所得利益歸人民共享，防止私人大資本壟斷實業而導致社會的貧富不均。這樣，就可以使全國人民享資本之利，而免受資本之害[31]。

中國現代化之基本趨向，是從「農業系統」向「商業系統」的轉型。孫中山的經濟建設方略，緊扣「土地」和「資本」這兩大問題，並借鑒歐洲社會民主主義的改良方法，解決城市化土地增值的社會共享和防止資本壟斷所導致的貧富分化，可謂抓住了農業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頡頏激蕩的二十世紀，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經濟發展方略，旨在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社會化政策矯正自由市場經濟，實行公私調和的國家資本主義混合經濟模式，打破地主的土地壟斷和資本家的資本壟斷，以防止伴隨資本主義工業化而來的貧富兩極分化，而實現「均富」的社會主義理想。

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經濟發展方略，旨在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社會化政策矯正自由市場經濟，實行公私調和的國家資本主義混合經濟模式，打破地主的土地壟斷和資本家的資本壟斷，以防止伴隨資本主義工業化而來的貧富兩極分化，而實現「均富」的社會主義理想。

四　結語

孫中山是一個極具現代意識和世界視野的政治家，他的三民主義理論構想了一個恢宏的中國現代性方案，這一方案具有「駕歐美而上之」的宏遠目標。但其對西方文明的超越，是揚棄而不是拒斥；是現代文明的綜合創新，而不是脫離現代文明軌道的另起爐灶。孫中山對西方現代性的方針是：取其精華，補其缺弊。他既吸收了現代文明的主要成果如民主政治、科學技術與市場經濟等，也對其民族國家、議會民主、資本主義的偏弊進行修正。

孫中山的三民主義理論所構想的後發展中國的現代性方案，具有深遠的問題意識：其民族主義，旨在中國天下理想與西方民族主義的會通；其民權主義，旨在民主政治與政府效能、代議制民主與共和主義民主的融合；其民生主義，則旨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調和。這一建國理論立足於中國後發展的國情，運用多元的現代意識形態作為解決中國問題的思想資源，創造性地回應了民族主義與天下理想、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及國家主義、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各種挑戰，構想了一條「文明、富強、民主、均富」的中國現代化道路。這條中國道路，以其對英、美、法、德、俄諸大國所表徵的現代文明價值之綜合與超越，而預示了其「大國」之文明規模。

孫中山的中國現代性方案順應世界潮流，立足本土歷史，其思想格局之大，在於中西文明融合會通之「中和」。中國復興的「大國之道」，須繼承與綜合中外古今之文明，以臻人類文明之集大成。「中和」乃大。蔡元培指出：中華民族富有中和性，法家的極端專制和道家的極端放任，均不久而失敗，終不能不轉到主張中和的儒家。中和的意義，是「執其兩端用其中」。即不走極端，而選

取兩端的長處，使之互相調和。孫中山的思想亦深受中和傳統的影響，在其三民主義理論中時時可見中和性的表現㉜。

孫中山的文明綜合不是排外，而是在學習西方的基礎上的綜合創新。孫中山的「中和」的現代性方案，旨在創造一種融合人類一切文明成果的中西合璧的「混血文明」。其民權主義政治模式，融合了中國古代的考試權、監察權，英美自由憲政的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與選舉權，瑞士和美國共和主義的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德國式的行政集中的強政府，可謂集世界政治文明之大成。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具有鮮明的中華文明主體性，但其文明主體性並不意味着拒斥普世價值的抱殘守缺，而是中華文明會通世界文明的創造性重建。其以天下主義矯正民族主義，以中國考試與監察制度、共和主義、國家主義補充自由民主政治，以社會主義調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這種「中和」人類一切文明成果的現代性方案，才是立足本土文明、植根普世價值又超越西方模式的「大國之道」。

回眸辛亥以來的百年風雲，中國歷史幾經蹣跚徘徊，終於步入大國復興的正軌，歷史證明了孫中山「大國之道」的無與倫比的卓越歷史洞見。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民族」、「民權」、「民生」仍是轉型中國所面臨之最大的三個挑戰。歷經三十年經濟騰飛的中國，正處於發展的十字路口。中國的復興，必須會通中國文化與現代文明的優秀成果，創造性地解決文明與富強、民主與權威、效率與公平等問題，建構一個無愧於五千年文明的二十一世紀的偉大現代國家。「大國」之大，不僅僅在於高GDP和航空母艦所表徵的「富強」，而且更在於社會整體的「文明、民主、均富」。孫中山的「大國之道」，無疑為新世紀古老中華的大國復興留下了彌足珍貴的思想遺產。

中國的復興，必須會通中國文化與現代文明的優秀成果。「大國」之大，不僅僅在於高GDP和航空母艦所表徵的「富強」，而且更在於社會整體的「文明、民主、均富」。孫中山的「大國之道」，無疑為新世紀古老中華的大國復興留下了彌足珍貴的思想遺產。

註釋

① 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著，鄭大華、任菁譯：《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87-88。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孫中山：〈三民主義　民族主義〉，載《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618-19；620、621；679；649-50；650；663；680；683-84；690；683；691；691。

⑭ 阿爾蒙德（Gabriel A. Almond）著，林華、張彤譯：〈發展中的政治經濟〉，載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等著，羅榮渠主編：《現代化：理論與歷史經驗的再探討》（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3），頁362。

⑮⑯⑰⑱⑲㉑㉒ 孫中山：〈三民主義　民權主義〉，載《孫中山選集》，頁757；765；793；786；790；799；800。

⑳ 孫中山：〈建國方略　建國方略之三　民權初步（社會建設）〉，載《孫中山選集》，頁384。

㉓㉔㉕㉖㉘㉙㉚㉛ 孫中山：〈三民主義　民生主義〉，載《孫中山選集》，頁835；816；817；820-23；839；850；842；841-43。

㉗ 孫中山：〈在南京同盟會員餞別會的演說〉，載《孫中山選集》，頁93-94。

㉜ 蔡元培：〈三民主義的中和性〉，載沈善洪主編：《蔡元培選集》，下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頁1280-81。

高力克　浙江大學國際文化學系教授

民權、政權、國權
——辛亥革命與黑龍會

● 王　柯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然而中國的「近代」卻選擇了一條建設民族國家的道路。因此，中國必須面對的一個實質性問題，就是如何解釋「民族」與「國民」之間的關係。在近代民族國家思想的影響下，中國人首先意識到的民族是「漢」與「滿」，而不是在內涵上可以與「國民」部分一致起來的「中華民族」。中國之所以選擇走民族國家的道路，首先是與十九世紀中期以來所面對的國際局勢有關。在帝國主義列強的侵略面前，為了保衛自己的主權和領土，就不能不說明國家疆界所在①。按照「民族」的範圍確定國家疆界的想法，卻是受到了自稱為「單一民族國家」的日本的影響②。

以孫中山為首的中國革命家接受了日本的「民族」和「民族國家」思想的影響，在實際生活中也與許多日本人關係密切。許多日本人為辛亥革命的勝利做出了不可磨滅的功績。這些日本人的活動背景上，有沒有日本「民族國家」思想的痕迹？

以孫中山為首的中國革命家接受了日本的「民族」和「民族國家」思想的影響，在實際生活中也與許多日本人發生過非常密切的關係。眾所周知，許多日本人大力支持了他們的革命活動，甚至直接加入了辛亥革命的行列，為辛亥革命的勝利做出了不可磨滅的功績。但是，這些日本人的活動背景上，有沒有日本「民族國家」思想的痕迹？中國革命家之所以選擇了走建設民族國家的道路，與這些日本人支持中國革命之間有無關係？反言之，這些日本人之所以理解和支持中國革命，與中國革命家選擇走民族國家道路之間究竟有無關係？如果以上問題可以得到肯定的回答，那麼這些日本人在中國革命家選擇走建設民族國家道路的問題上究竟扮演了甚麼角色？釐清這些問題，就可以明白這些日本人究竟是何種人士，出於何種目的來支持一百年前發生的那場中國革命。這對於幫助我們加深理解辛亥革命的性質以及中國近代歷史的進程，應該具有一定的意義。

一　日本黑龍會與「革命的搖籃」

1916年6月，日本最具有代表性的大陸浪人③團體「黑龍會」的最高首領、代表（有時又稱「主幹」）內田良平以其個人名義，秘密地向日本政府提交了一篇手寫的〈對支私案〉，其中有這樣一段畫龍點睛之語④：

> 將支那本部置於共和政體下，以國民黨或國民黨系中有德有力者為執政；再分割滿蒙及西藏三地委託於宣統帝進行統治，同時將其變成日、英、俄的保護國並在一定程度上對英、俄兩國的保護權進行限制；從而使〔日本〕帝國居於實際掌握全部統轄權的地位，此即本私案之梗概。

〈對支私案〉的主題，就是要分裂中國，這與內田良平以往的言論一脈相承。1913年以來，他以黑龍會名義就日本的中國政策向日本政府提交了不少報告，其中尤以〈對支問題解決鄙見〉最為有名。此份報告中提出的中日《國防協約私案》，事實上成為日後「二十一條」的藍本⑤。然而，〈對支私案〉在說法上卻有讓人耳目一新之處⑥：

> 如果說要國民黨或國民黨系掌握政權，就要以形成一大親日潮流為要。如果舊約法時代約佔當選議員總數七成的國民黨一流人物有可以被看做是親日派的理由的話，欲於將來進一步扶持親日勢力，最妙的就是讓該黨中有德有力的黃興等成為新政府的首腦人物。如果滿蒙及西藏的處分方案得到實現，這樣〔中國〕就可以減少領土被分割之虞，還不會傷害到英、俄兩國的利益，帝國的勢力也因此得以擴充，並且毫無疑問能夠在指導民國方面得到方便和增添威力。同時對於民國來說，不僅可以因此一舉得以有效轉用全部的前朝優待費，同時民國政府也才可以名副其實得到實現完全統一之利益，何況這也能讓革命的目的之一、即興漢滅滿的宣言得到真正實現。我堅信自己的這一私案實為鐵定的最合適宜的對支政策，因此希望諸公能夠在斟酌之後快刀亂麻一斷了之。

1916年6月，黑龍會的最高首領內田良平向日本政府提交了一篇〈對支私案〉。在主張分裂中國的事情上，內田良平之所以敢說得如此肯定、具體，與他以及黑龍會勢力長期以來一直與以孫中山、黃興為首的中國革命派之間保持着密切的聯繫有關。

在主張分裂中國的事情上，內田良平之所以敢說得如此肯定、具體，與他以及黑龍會勢力長期以來一直與以孫中山、黃興為首的中國革命派之間保持着密切的聯繫有關。孫中山1897年8月第二次來日，9月中下旬結識了宮崎滔天和平山周等日本大陸浪人。9月27日，孫中山通過平山周的介紹，與同大陸浪人有着密切聯繫的政治家犬養毅見面。平山周又經過犬養毅的介紹，從眾議院議員平岡浩太郎那裏，為孫中山拿到了在日的生活費用⑦。平岡浩太郎曾是日本大陸浪人的重要母體、位於福岡的玄洋社的第一任社長，與頭山滿、箱田六輔同稱為「玄洋社三傑」，日後為了支撐玄洋社的對外活動而開始經營礦山，並進而進軍政界。內田良平即是平岡浩太郎的外甥。此次孫中山在日本生活了一年有餘，在此期間中國國內戊戌變法失敗，日本大陸浪人參加了救助戊戌變法領袖的活動，宮崎滔天和平山周分別陪同康有為和梁啟超由香港來到了日本。他們也曾極力促成保皇黨與革命黨聯合，但遭到了康有為的拒絕。孫中山此次在日本期間，結識了許多對中國政治問題感興趣的日本政界和財界人士，也包括玄洋社的精神領袖頭山滿以及內田良平等日本的大陸浪人的頭目⑧。

因甲午戰爭之後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這讓具有國權主義思想的日本大陸浪人極端仇視俄國。內田良平等人於1895年《馬關條約》簽訂以後紛紛渡俄，以符拉迪沃斯托克(即海參崴)為據點，通過開設柔道道場並利用日本妓女來接觸俄國軍官等方法，觀察俄國實力、盜取俄軍情報和分析俄國對清國政策

動向，並與日本軍參謀本部所派出的偽裝成京都西本願寺符拉迪沃斯托克別院僧侶的諜報人員花田仲之助中佐⑨、參謀本部第一部長田村怡與造等相互配合，直接偵察俄國駐軍情況⑩。內田良平1898年從俄國回到日本後即提出了「對俄必戰論」，鼓吹日本應該率先對俄發動戰爭。正是在這年秋天，經宮崎滔天介紹，內田良平結識了孫中山。孫中山希望內田良平支援他發動革命，內田良平則告訴孫中山，「支那革命」的先決條件應是日俄開戰，不然俄國就會趁亂掠奪中國領土。孫中山告訴他：「支那革命」倘若成功，恢復被俄國所侵佔失地當為易事，何況還有「日支提攜」掣肘俄國。於是，內田良平告訴孫中山：如若中國革命發動在先，他即停止對俄計劃，首先支援孫中山的行動⑪。

1900年孫中山發動惠州起義時，的確得到了宮崎滔天、平山周以及內田良平等日本人的積極援助。然而，按照內田良平等人日後的解釋，當年他們之所以投身於中國的革命，「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孫逸仙等人的革命思想以滅滿興漢為標誌。漢民族的革命成功了，成為失敗者的滿洲民族只能將自己的衰殘命運託付給北方的故鄉滿洲，自然就要依賴俄國，這時我國就可以與革命成功了的新支那互相提攜以對付俄國的南下政策，從而席捲滿洲與西伯利亞，將這些地區置於我們的勢力範圍之中，因此確定東亞大勢，將我皇德遍照大陸之地。這種做法可以在拯救東亞危局的同時擴張我國國勢。我們東方志士正是能夠從這種大的視野出發，所以才開始參加籌劃支那革命。愛國與義俠的兩種精神的結合，讓我們的心臟開始在清國南部躍動」⑫。也就是說，日本大陸浪人之所以支持孫中山的革命，是在將東北地區最終納入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範圍的目的驅使下開始的；之所以讓他們能夠看到這種可能性的，就是中國革命派所提出的「滅滿興漢」的政治主張。

日本大陸浪人之所以支持孫中山的革命，是在將東北地區最終納入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範圍的目的驅使下開始的；之所以讓他們能夠看到這種可能性的，就是中國革命派所提出的「滅滿興漢」的政治主張。

惠州起義失敗以後，內田良平再次埋頭於挑動發起日俄戰爭的活動之中。1901年2月，他發起成立了日本的大陸浪人組織黑龍會，其宗旨為：出於東亞的大局和帝國的天職，為了防止西力東漸和經綸東亞，與俄國開戰並將其趕出東亞，在此基礎上將滿洲、蒙古、西伯利亞變為一團，從而打下經營大陸的基礎⑬。這個組織之所以取名為「黑龍會」，就是因為他們的目標是要建設一個以流淌在滿洲和西伯利亞之間的黑龍江為中心的「經營大陸的大業」。內田良平被推為黑龍會的主幹，黑龍會的本部就設在當時位於東京市芝區西久保巴町的內田良平家中。黑龍會的主要成員多為玄洋社出身，初建時的第一批會員中，除了內田良平外，深得孫中山信賴的平山周和深得黃興信賴的末永節也在其中。內田良平此後一直是黑龍會的最高首領，頭山滿後來受到邀請就任黑龍會顧問，對黑龍會的決策產生影響，但是從嚴格的意義上來說，他並不是黑龍會的正式成員⑭。

1905年7月，孫中山由法國再次來到日本東京，此時也是日本在日俄戰爭中節節取勝的時期。在宮崎滔天等人的介紹下，孫中山與留日清國學生中具有革命思想的黃興、宋教仁等人先後取得聯繫，決定合併興中會 (孫中山、胡漢民、汪精衛) 、光復會 (陶成章、章炳麟、蔡元培、秋瑾) 與華興會 (黃興、宋教仁、陳天華) ，於7月30日召開了中國革命同盟會 (後為避免日本政府反對，改名為中國同盟會) 籌備會議。值得注意的是，這次籌備會議的會址就是黑龍會領袖內田良平赤阪區檜町的住處⑮。

參加會議的除了以留學生為主的七十位在日中國人之外，還有宮崎滔天、內田良平和末永節三位日本人。前已述及，內田和末永就是黑龍會的成員。更加重要的是，這次會議確定了同盟會的名稱、宗旨和「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的入會誓詞，並由孫中山帶領出席會議者宣誓入會。據說當天因為來人太多，內田良平家的地面都被踩塌了⑯。8月20日中國革命同盟會成立後，頭山滿、犬養毅、平岡浩太郎、內田良平、宮崎滔天等人又成立了「有鄰會」，從財力和人力等方面支持同盟會⑰。

因為以上種種關係，黑龍會稱中國同盟會成立前後的這一時期為「支那革命黨的搖籃時期」⑱，言外之意不言而喻：這種具有民族革命思想的中國革命，就是在日本由他們這些所謂的「東亞先覺志士」所哺育的。

二　大陸浪人之「大陸經營」與辛亥革命

1911年武昌起義發生後，宮崎滔天、平山周、末永節、萱野長知、北一輝⑲等與黑龍會有着緊密關係的大陸浪人紛紛趕來，通過他們與革命黨核心領導人物之間的關係，參與了辛亥革命的各種活動。宮崎滔天跟着陳其美(當時孫中山尚未回到國內)，末永節、萱野長知跟着黃興，北一輝跟着宋教仁；而在日本國內與這些進入革命領導中樞的日本大陸浪人進行聯繫的，主要就是黑龍會首領內田良平。這從宮崎滔天、萱野長知和北一輝在給日本國內發報時總是將內田良平放在收電人首位就可以看出。內田良平利用他與日本國內各界的關係，應孫中山、黃興、宋教仁和陳其美等人的要求，積極籌措軍火和資金，有力地支援了革命軍。例如，內田良平11月25日就向到達上海投入陳其美陣營不久的宮崎滔天發電報，告知他可以用非常低的價錢購買到外套15,000套、絨毯4,000張，並詢問這些物資對革命軍是否可以派上用場⑳。

因為與中國革命黨人種種關係，黑龍會後來稱中國同盟會成立前後的這一時期為「支那革命黨的搖籃時期」，言外之意不言而喻：這種具有民族革命思想的中國革命，就是在日本由他們這些「東亞先覺志士」所哺育的。

內田良平支持辛亥革命最大的一件事就是促成了三井銀行借款。1911年12月12日上午，內田良平給上海的北一輝發電：「昨夜原口㉑電報所談之事，實為費盡苦心方成之事，時機不可放逸。」而在當天下午，宋教仁和陳其美即回電委託內田良平為宋教仁、陳其美、伍廷芳和李平書的代理人，辦理以「年利7分」從三井銀行借款30萬元事宜，包括締結契約和接受現金㉒。1912年1月25日下午，內田良平給北一輝發電報告知：可以借到30到50萬，但年利為「8分5厘」，手續費10%，不需擔保或以革命軍軍票擔保，債務人為孫中山、黃興和宋教仁。宋教仁當夜回電，對內田良平為借款30萬成功所付出的巨大辛勞表示深深感謝，並告知將有人送去15,000元，「雖然很少，但請作為外交及其他活動費收下。」㉓與此同時，內田良平還接下了為革命軍輸送武器的工作。1月25日下午，北一輝給內田良平發報，請他幫助檢查利用三井銀行借款通過三井、高田和大倉等日本商社購進的武器，而內田良平則立即找來日本軍人幫助一起前去檢查武器質量㉔。

1912年元旦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後，孫中山立即聘請多位日本人為政府顧問，包括聘請內田良平為外交顧問，這也是對他多年來支持中國革命功勞的肯定。當時，以孫中山為首的革命黨人，非常希望日本政府能夠率先承認剛剛成立的中華民國政府，1月下旬即開始計劃派遣宋教仁到日本進行活動。而他們

找到的日本方面的主要聯絡人，又是內田良平。當時，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內派別林立。宋教仁在日本的活動如果取得成果，可以增強他的威信，否則反會授人攻擊口實，危及到宋教仁在臨時政府中的地位。與日本大陸浪人有着密切關係、被他們視為「親日派」㉘的實力人物宋教仁如果被排除出權力中樞，是日本大陸浪人最不願意看到的結局。於是，北一輝和內田良平等人，為了能讓宋教仁不虛此行，進行了一系列緊鑼密鼓的活動㉖。

1月29日，日本的國會議員、記者、律師等一百多人在上野精養軒聚會，要求日本政府在其他國家之前迅速承認「支那共和政府」㉗。2月3日，北一輝再向內田良平以及有「日本政界黑幕」之稱的浪人領袖人物杉山茂丸㉘等人發電，說明對於宋教仁之行，「孫逸仙的確也請求了犬養君給予幫助，然該君一直採取攻擊〔日本〕政府的態度，故孫氏也沒有抱太多期待。」㉙其言外之意不外乎就是這次最主要還是要靠內田良平。

2月6日，北一輝再次以長電向內田良平等人強調宋教仁此次訪日之意義：宋教仁作為全權代表前往日本，可以一舉奠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親日派的扎實地位；為了日本的利益，有必要將此次功勞記在宋教仁身上。當時，各國為了爭取在華利益，不分南北，競相向清王朝以及革命黨人各方提供援助、供給軍隊及武器。而日本軍人和浪人在武昌起義時竟然貪污二十五萬元，此事招致武昌到處貼出禁止日本人入內的標語；而在進攻南京時，日本的商社甚至賣出已經成為廢鐵而無法使用的武器，以致社會輿論和臨時政府中的親美派再次拿出甲午戰爭時期的「日本觀」來攻擊親日派和日本。所以，大陸浪人強調，此次日本政府如果能夠抓住機會表明支援革命政府的態度，既能夠挽回日本的形象，也能夠幫助親日派在新政權內站穩腳跟、強化地位㉚。

內田良平利用他與日本國內各界的關係，應孫中山、黃興、宋教仁和陳其美等人的要求，積極籌措軍火和資金，有力地支援了革命軍。內田良平支持辛亥革命最大的一件事就是促成了三井銀行借款。

但是，杉山茂丸2月7日提出了宋教仁來日的三項條件，即必須具有臨時政府賦予的與日本政府進行交涉的全權代表資格，不以日本政府之外任何人為交涉對象，不要求虛榮繁華的外交禮節㉛。其言外之意，不外乎是既要宋教仁具有代表新政權做出最後決斷之權限，以便日本政府在談判時可以真正得到他們想要的東西，同時又不承認宋教仁具有代表中國政府的正式外交使節身份，以免得罪清朝政府。

然而，2月12日清帝遜位。隨着形勢的驟變，內田良平次日給宋教仁直接發出電報，不再提出先決條件：「不僅承認問題，為了商議支那永遠安康之道路，請在時局解決以前緊急來日。」㉜此電文內容抽象，但是卻透露出要求讓日方參與或參照日方意見決定清帝遜位之後中國未來道路的意思。杉山茂丸和內田良平的行為，顯然引起了孫中山等人的懷疑。孫中山提出：「如果得到承認，卻有難以保全領土之虞，就不進行和議。」㉝在摸不清日本方面是否有藉機提出領土要求的情況下，宋教仁也決定推遲訪日㉞。面對這種偷雞不成反蝕把米的局面，內田良平和黑龍會幹事小川平吉於2月20日分別向宋教仁發出電報，反覆申明「滿洲獨立只是一句虛言，已向當局認證，務請安心」㉟。

事實上，從十九世紀末期直至辛亥革命發生前後，日本政府的中國政策與日本大陸浪人的活動之間有着一定的距離。儘管日本許多政治家對中國抱有侵略野心，但作為一國政府，日本政府不得不以當時的中國政府為交涉對象，因而日本政府在孫中山當初來日本進行革命活動時，曾經應清朝政府之請而設置

障礙，在辛亥革命之後也採取觀望態度而不肯立即承認中華民國，在孫中山發動二次革命時也沒有主動拋棄袁世凱而採取支持孫中山一派的政策。然而，這在一部分日本人看來，從開始處理朝鮮問題時與清國發生衝突以來，「政府當局的外交方針總是因循姑息，缺乏為東亞全局而進行遠大經綸的氣魄」[36]。因此就有了以「在野」身份考慮「東亞經綸」、進行「大陸經營」，以確立日本在東亞的主導地位，進而擴大日本「國權」為使命的「大陸浪人」這樣一個特殊的群體。

大陸浪人的所謂「大陸經營」，按照他們自己的說法是「形似侵略而實非侵略」：日本與清、韓兩國之間的關係實為唇亡齒寒，如果兩國具有值得結為友邦的實力，共同抵禦歐洲列強侵略更好，但當今西力東漸年年加劇，鄰邦的支那和朝鮮自身已是「老朽將倒」，「清韓兩國遭到列強侵略之際，餘波必然威脅到我國的存亡」。為了防止這一情況的發生，不如由日本「喚起鄰邦覺醒，指導進行改善，在這些國家扶植我們的勢力以擴展我國國防線，從而達到保全東亞的目的」。也就是說，「大陸經營」實為一種通過納中國與朝鮮半島於日本的勢力範圍之中以及從歐洲列強侵略魔掌中「保護東亞不受侵略的不得已的做法」[37]。這就是十九世紀末期以來許多日本人所提倡的「亞洲主義」的真髓。大陸浪人之所以敢於不知羞恥地稱自己為「東亞先覺志士」，就是來自於他們這種所謂的「東亞經綸論」。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包括孫中山在內的革命家當時也常常以「志士」相稱這些大陸浪人。

大陸浪人的「大陸經營」實為一種通過納中國與朝鮮半島於日本的勢力範圍之中以及從歐洲列強侵略魔掌中「保護東亞不受侵略的不得已的做法」。這就是十九世紀末期以來許多日本人所提倡的「亞洲主義」的真髓。大陸浪人之所以自稱為「東亞先覺志士」，就是來自於這種「東亞經綸論」。

大陸浪人在日本堅持「在野」的立場，卻對中國的政權更替抱有極大的興趣，並且拼命接近中國的政權中樞，這不得不說是一個值得深思的現象。「考察先覺志士的大陸經營論，構成其思想根底的毫無疑問就是熱烈的愛國心和民族的自信。」[38]黑龍會的這段自我表白，不僅能夠說明大陸浪人「大陸經營」的性質，同時也能夠說明，大陸浪人知道只有通過主張日本國家利益的形式，他們才能夠以日本國家為後盾實現個人野心。日本的大陸浪人中，其實不乏抱有另闢蹊徑、在大陸實現個人野心之人，這也就是他們當初之所以能夠從「民權派」輕而易舉地變身為「國權派」的真正原因。比起與日本政府面和心不合的關係來說，大陸浪人與日本軍部的關係更為接近。他們的「大陸經營論」與日本軍部中主張侵略大陸的勢力不謀而合，大陸浪人的個人野心自然使他們成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大陸的尖兵。

大陸浪人進行「大陸經營」的第一個對象是朝鮮半島。為了給日本侵略朝鮮製造藉口，內田良平等人與當時在朝鮮的浪人組織武裝集團「天佑俠」，在朝鮮製造動亂。1882年壬午兵變之後，大陸浪人感覺到：「要想從根本上徹底解決朝鮮問題，最終勢必進一步與支那發生衝突。……朝鮮被支那吞併意味着我國國防露出破綻，從結果上來說是阻塞了我國向大陸擴張的出口，不得不說是對帝國之大不利。」[39]由於事件後日本在朝鮮的勢力仍然沒有超過清國，「讓先覺志士不能不深感憂憤」，熊本的宗像政、土佐的中江兆民、奈良的樽井藤吉、愛媛的末廣重恭等一起商議「對支方針」，並得到了福岡玄洋社社長平岡浩太郎和玄洋社精神領袖頭山滿的支持。頭山滿認為：「得到了大頭，小頭不勞自得；拿下了支那，朝鮮不招自來；與其與朝鮮衝突，不如直接料理支那。」[40]

朝鮮問題最終引發了中日甲午戰爭，《馬關條約》簽訂後的三國干涉還遼令日本深感屈辱，開始以俄國為最大敵人，大陸浪人更是積極主張對俄開戰，其

目的還是在於奪回日本當年在中國失去的權益，首當其衝的當然就是遼東半島乃至包括整個東北地區和內蒙東部的所謂「滿蒙」地區。

三　內田良平對中方針的變遷與「滿蒙」問題

中國同盟會在東京成立不久，孫中山在《民報》的發刊詞中，把同盟會「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的政治綱領闡發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即三民主義[41]。孫中山使用的「民權」，可能與他接受日本的近代國家思想有着直接的關係。因為當時在國內，「民主」一詞已經被討論和使用，而孫中山此時所用的「民權」實際上也包含了「民主」的涵義[42]，這樣我們就不得不考慮孫中山為甚麼捨「民主」而取「民權」來表示他對民主主義的追求。關於這一點，很多學者已從當時對各個詞彙涵義廣狹理解不同的角度進行了探討，然而卻沒有人注意到與孫中山有所交往的日本人與「民權」之間的思想聯繫。

孫中山不可能不知道日本自由民權運動的歷史，也不可能不清楚在這些人從民權主義者向國權主義者的蛻變過程中民族主義思想的催化作用。沒有任何材料可以證明孫中山在選擇中國走民族國家道路的同時，選擇了使用「民權」一詞沒有受到日本大陸浪人思想的影響。

其實，「民權」也是一個近代日本自己發明的話語。孫中山在日本政界最主要的盟友犬養毅，實際上就是日本明治時期「自由民權運動」[43]的代表立憲改進黨的創始人之一。日本大陸浪人的最重要母體玄洋社，最初就是一個以「要求民權」為口號而建立的政治性社團[44]。大陸浪人中有很多原為武士階層（日語中稱「士族」）出身。士族在明治維新過程中被剝奪了特權，加上他們對明治政府中專制和腐敗的現象不滿，1877年爆發了由西鄉隆盛領導、以士族為中心的反對明治政府的西南戰爭（又稱「丁丑之亂」、「十年戰爭」）。戰爭失敗後，參加了西南戰爭或追隨西鄉隆盛的福岡士族，為了繼續與明治政府對抗，成立了玄洋社（1878年初名為向陽社，1881年改名為玄洋社），投入了自由民權運動[45]。

但是，在當時處於國力上升時期的日本，國內追求民主的「民權」與對外爭取日本國家利益的「國權」，兩者之間並不存在互相對立的關係。關於這一點，可以從1880年時向陽社就曾發起建立「討清義勇軍」[46]，改名玄洋社時又制訂了「敬戴皇室，愛重本國，固守人民權利」的三條綱領等事例上得到印證[47]。由於明治政府1889年制訂了《大日本帝國憲法》，1890年實行了第一次議會大選，使自由民權運動失去奮鬥目標。堅持走在野道路的玄洋社，將更多精力投向追求國權，由此催化了大量具有國權主義思想的「大陸浪人」的誕生。

孫中山不可能不知道日本自由民權運動的歷史，也不可能不清楚在這些人從民權主義者向國權主義者的蛻變過程中民族主義思想的催化作用。儘管孫中山日後解釋的「民權主義」內容，與日本當年的自由民權運動有着很大的差異，然而也沒有任何材料可以證明孫中山在選擇中國走民族國家道路的同時，在東京選擇了使用「民權」一詞沒有受到圍在他周圍的日本大陸浪人思想的影響。

如上所述，日本的大陸浪人支持孫中山進行革命其實都有一定的目的，而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將東北和內蒙古東部納入日本的勢力範圍之中。按照黑龍會日後的說法，清朝末年以來瞄準中國的日本大陸浪人大致可以分為三種：一是希望藉中央綱紀鬆弛、地方匪賊橫行之機，來到中國甚至不惜成為匪賊首領以開拓新天地之人；二是耐心等待中國國內出現叛亂，支持叛亂力量打

倒清朝政府並實現支那更生之人；三是認準「先下手為強，將遲早逃脫不了遭到歐洲這些虎狼之國侵略的支那拿到手中才為上策」之人[48]。

黑龍會內田良平一派選擇的是第二種道路，因為「孫逸仙等來到日本為準備革命頻頻奔走時期，孫曾說過只要日本援助革命黨，革命成功之際支那為日本而讓出滿洲之類的話」[49]。按照內田良平1927年的說法：「我們賭上生命援助孫的革命，是因為它與日本的利益一致。孫舉起的大義名分的革命旗幟為滅滿興漢，驅除滿人並建立漢人的中國。所以我們可以幫助漢人將滿人逼到不得不借助俄國力量的地步，然後日支合手打敗俄國，將滿洲和西伯利亞收歸我有，一舉打下大陸經營的基礎。」[50]所以，黑龍會及其周圍的大陸浪人「期待隨着革命的成功而調整兩國關係、解決滿洲問題，因此才極大地援助了革命黨」。他們當時認為，孫中山「即使做不到像他所說的那樣放棄滿洲，至少也可以輕而易舉地達成協議，將該地區完全納入日本的勢力範圍，從而排除威脅東亞不安的因素」[51]。

出於這種考慮，辛亥革命發生以後將近一年半的時間裏，內田良平一直主張日本要支持中國「保全領土」[52]。1911年12月，他在黑龍會本部編輯的《內外時事月函》中發表〈支那改造論〉，指出日本政府爭取主動，由日本指導「改造支那帝國，建設新政府」的重要性。按照內田良平的說法，日本能夠幫助發生革命後的中國決定未來國家形式的，無非有三種方案可行：一是「保護滿清朝廷，鎮壓革命黨，改革現政府，保全清國」；二是「兩分支那，以黃河以北為滿清政府區域，黃河以南為革命黨政府區域，各自建設適合支那國情的政府」；三是「廢除滿洲皇帝，以革命黨政府取代滿清政府，建設一個新機軸的聯邦共和國」[53]。

1911年12月，內田良平發表〈支那改造論〉，指出日本政府爭取主動，由日本指導「改造支那帝國，建設新政府」的重要性。實施聯邦共和，不僅符合中國歷史傳統、儒教傳統和國民性，還可以杜絕人種傾軋、動輒革命的禍根，促進吸收先進文明。

然而，第一方案即「清國保全案」雖然是歐洲列強之所望，然因滿清政府腐朽透頂實為最難實現；第二方案即「支那兩分案」只能是一時權宜之策，因中國具有追求統一和民族融合的歷史傳統，所以從消除內亂的角度來看並非是「東亞永遠之策」；第三方案即「實施聯邦共和案」，不僅符合中國歷史傳統、儒教傳統和國民性，還可以杜絕人種傾軋、動輒革命的禍根，促進吸收先進文明，因此日本政府應該「活用主動地位與主動勢力，讓列國贊成日本方案，完成解決支那問題的任務」[54]。

〈支那改造論〉中有這樣一段對日本政府的警示，非常耐人尋味：「如果我國政府當局者依然採用因循姑息的手段，步列國尤其是俄德兩國的後塵，扶持老朽的滿廷，壓制革命黨，在北方就會失去帝國在滿洲的優越地位，在南方長江一帶就會喪失帝國已經到手的利益圈，而誤國家百年大計。」[55]但是，內田良平為甚麼認為「保全清廷」就會使日本失去「在滿洲的優越地位」呢？反言之，內田良平為甚麼會暗示日本政府如果支持革命黨建立聯邦共和政府，就會能得到強化日本「在滿洲的優越地位」的效果呢？這不得不讓人聯想到是不是與他們所說的孫中山當年有關「滿蒙」的言論有關。

然而，第一次革命的成果很快就落在了袁世凱手中，這使黑龍會和內田良平當初希望通過扶持親日勢力掌握政權而拿下「滿蒙」的如意打算完全落空。在他們看來，「第一次支那革命因為袁世凱的出現，其結果恰似播種下稻穀卻只收穫了稗子」。因為「老獪的袁世凱反而利用滿洲問題，提出同胞鬩牆就會被日本奪走滿洲，所以應該迅速停止內爭而一致對付日本，並以此點為契機壓制革命

黨達成了妥協，自己坐上了大總統的位置，使孫向日本的有志之士所承諾之事頃刻化為烏有，形勢已經變得難以順利圓滿解決滿洲問題」[56]。出於在朝鮮問題上與日本打交道的經驗，袁世凱對日本抱有很深的戒心和反感，因此他也成為日本大陸浪人在辛亥革命發生後的主要防備和攻擊對象。他們堅決反對南北媾和，反對孫中山將政權讓於袁世凱，「一旦袁世凱左右時局，萬事皆休」[57]。日本的大陸浪人，其實很清楚親日派掌握中國政權對於他們在中國擴張日本國權上的作用。

許多大陸浪人在辛亥革命以後，仍然對於孫中山等革命黨人抱着很大的期待。內田良平日後公開提到，當年孫中山曾經親口對他說道：「原來吾人之目的，在於滅滿興漢，至革命成功之曉，即令滿蒙西伯利亞送與日本亦可也。」[58]但是從前述孫中山反對以領土為條件換取日本政府承認一事來看，即使孫中山當年有過類似的發言或「承諾」，毫無疑問也只是一種為了尋求支持、以早日推翻滿清政府奪取政權的權宜之語。民國元年，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政府臨時大總統之後不久在一次與記者談話時，記者問：「滿蒙現狀若何？」孫中山回答道：「中國方今自顧不暇，一時無力控制蒙古。惟俟數年後，中國已臻強盛，爾時自能恢復故土。中國有四萬萬人，如數年以後，尚無能力以恢復已失之疆土，則亦無能立國於大地之上。余深信中國必能恢復已失之疆土，且絕不需要外力之幫助。」[59]

許多大陸浪人在辛亥革命以後，仍然對於孫中山等革命黨人抱着很大的期待。但是從孫中山反對以領土為條件換取日本政府承認一事來看，即使孫中山當年有過類似的發言或「承諾」，也只是一種為了尋求支持、以早日推翻滿清政府奪取政權的權宜之語。

今天我們已經無法知道在這段談話中孫中山為何只談起蒙古而沒有言及「滿洲」，但是仍然可以從中感知，在辛亥革命發生、尤其是就任中華民國政府臨時大總統之後，孫中山在「滿蒙」問題上開始具有強烈的領土意識。黑龍會首領內田良平1913年春天開始逐漸改變他的對中國方針[60]，很可能就與孫中山的這種態度有關。1913年7月，內田良平與1890年時已經開始策劃「滿蒙獨立」[61]而被稱為「滿洲建國先驅者」的川島浪速[62]合流並結成了「對支聯合會」，開始着力推動分裂「滿蒙」的工作[63]，這就是內田良平在〈對支私案〉、〈對支問題解決鄙見〉等提出分割中國方針的背景。尤其值得引起注意的，就是前述〈對支私案〉中有「欲於將來進一步扶持親日勢力，最妙的就是讓該黨中有德有力的黃興等成為新政府的首腦人物」的說法，認定國民黨中「有德有力」的不是孫中山，而是黃興，這是內田良平對孫中山態度發生轉變的最好註解。它說明，走到分裂「滿蒙」這一步的內田良平，已經不再認為孫中山值得日本扶植，因為孫中山在分割「滿蒙」予日本的問題上背信棄義。

內田良平在其1914年提交給日本政府有關部門的〈對支問題解決鄙見〉中，已經完全拋棄了他1911年12月在〈支那改造論〉中所提倡的保全中國領土、在中國實現聯邦共和的主張，公然提出「支那的共和政體將來必然成為實現日支提攜的一大障礙」，為了保證日本能夠對中國進行指導的地位，必須藉機「改變支那的共和政體為立憲君主制，以與日本的立憲君主制形式相統一」。〈對支問題解決鄙見〉中的中日兩國《國防協約私案》(即前文所述及「二十一條」的藍本)，公然提出要讓中國「承認日本在南滿洲及內蒙古的優越地位，將統治權委託給日本」，同意日本拿回德國所佔領的膠州灣地區鐵道礦山及一切權益，同意租借福建沿海重要港口給日本建設海軍根據地，同意將改造陸軍和建設海軍事宜委託

給日本，同意一律採用日本兵器規格，甚至要求同意日本在中國發生內亂時有權向中國出兵[64]。

為了迫使中國政府接受這個協約，內田良平還向日本政府提出了這樣一個「帝國支援支那民眾要訣」：「促使以革命黨、宗社黨為首的各種具有不公平感覺的黨派四處起義，在中國國內陷入混亂狀態、袁政權土崩瓦解之際，我們從四億民眾中選擇擁立最有信譽最有名聲者進行支援，通過他實現改造政府和統一國家的大業，並由我國軍隊來恢復秩序，保護國民生命財產，因此〔讓日本〕得到人民悅服、政府信賴，這樣就能夠輕而易舉地達到簽訂國防協約的目的。」內田良平在〈對支問題解決鄙見〉中還說道：「革命黨即不平黨至今沒有起事的原因不外乎缺乏資金力量，因此我帝國只需在資金力量方面暗中假以援手，哪怕數量僅少，彼等自會一舉蜂起使其國內即刻陷入混亂狀態，確為一件易事。」[65]這一點，應該是內田良平在他長年與中國革命黨人打交道中所得出的真實體會。

不僅是孫中山，黃興、宋教仁、陳其美等許多辛亥革命的領袖，都和日本大陸浪人發生過種種聯繫，都曾經得到過他們的有力支持。應該說，直到今天發現的各種歷史文獻資料，還不足以證明這些革命領袖當年的確向日本的大陸浪人做出過割讓領土的正式承諾[66]。然而，即使如此，為甚麼內田良平等日本大陸浪人會從孫中山等革命黨人「滅滿興漢」的思想脈絡中強調他們從中國分裂「滿蒙」的合法性？這一點不能不引起我們深思。

〈對支私案〉中認定國民黨中「有德有力」的不是孫中山，而是黃興，這是內田良平對孫中山態度發生轉變的最好註解。走到分裂「滿蒙」這一步的內田良平，已經不再認為孫中山值得日本扶植，因為孫中山在分割「滿蒙」予日本的問題上背信棄義。

四　結論

筆者向來認為，比起中國與歐美的關係，中日關係對近代中國的歷史走向發生了更直接和更大、更強烈的影響。其中最具有代表意義的，就是中國近代革命家從日本學到了建設「民族國家」的思想。這一點，也是從努力追求單一民族國家的日本之外的國家所無法學到的地方。日本追求單一民族國家的歷史經驗，造成許多日本國民也相信自己具有其他國民所無法比擬的民族優越性，因而大言不慚地說指導東亞以不受歐洲侵略是自己的天職、日本具有拯救東亞的使命。但是，這種所謂的「亞洲主義」與日本的國權主義思想之間存在着一種天然的聯繫，包裹在亞洲主義中的民族優越感必然不斷膨脹，最終導致日本逐步走向一個侵略國家並走向自毀道路。本文利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當年外交文書和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所藏當年軍事文書，以及當事者當年的敍述資料，從日本「大陸浪人」與一百年前發生的那場中國革命之間關係的角度再次證明了這一點。

辛亥革命發生之前，由於革命黨當時處於非法地位，所以支持中國革命家活動的多為日本在野人士，而其中當然又以將自己政治活動的舞台主要定位於中國和朝鮮半島的大陸浪人為主。「民族國家」的思想不可能是大陸浪人的發明，但卻是造成他們個人野心不斷發酵的觸媒。縱觀他們在中國問題上的所作所為，能夠發現他們心中都有一種盲目的日本民族優越感。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孫中山等革命家是為了推翻滿清王朝才追求民族國家，而日本的大陸浪人

卻是從另一個角度認識中國革命家追求民族國家的意義。那就是，他們從革命家提出的「滅滿興漢」和「驅除韃虜」口號中看到了一種將中國的東北和內蒙古地區、甚至西藏地區從中國分割出去，最終納入進日本勢力範圍，甚至變為日本領土的契機。

孫中山等革命家是為了推翻滿清王朝才追求民族國家，而日本的大陸浪人卻是從另一個角度認識中國革命家追求民族國家的意義。他們從「滅滿興漢」和「驅除韃虜」口號中看到了一種將中國的東北和內蒙古等地區從中國分割出去，最終納入進日本勢力範圍的契機。

在圍繞於孫中山、黃興、宋教仁等革命領袖周圍的諸多日本大陸浪人中，即使有一部分可能沒有像內田良平那樣直接表露出對擴張日本在中國勢力範圍的興趣，但是從他們與內田良平一直都能夠互相配合默契進行活動上，可以看出他們不可能不清楚黑龍會支援中國革命的最終目的。從各種文獻中也可以看出，孫中山等革命領袖當年也並不是沒有察覺到日本大陸浪人的這一動機，也許是認為必須真正實施「滅滿興漢」和「驅除韃虜」，也許是為了得到支援以便早日達到推翻滿清政府、奪取政權的目的，他們從來沒有對大陸浪人的這一想法進行正式批評，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民權、政權、國權，孰重、孰輕？在中國革命家和日本黑龍會那裏會有不同的理解；敵乎、友乎？在不同時期的不同價值判斷中必然發生變異。這些看來似乎讓今人難以接受的歷史，讓我們不得不再次深思民族國家思想出現在中國近代史上的利弊。

註釋

① 參見王柯：《走向民族國家——中國近代民族國家思想誕生的國際背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② 參見王柯：〈「民族」，一個來自日本的誤會〉，《民族學與社會學通訊》，2010年第70期，頁1-12。

③ 所謂「浪人」，原指離開了自己所屬藩到處流浪的武士階層。到了幕府時代末期，浪人出於改變自身地位的目的，積極參加各種政治活動，此時一部分出身平民的人也開始自稱浪人。而這部分浪人之中，此後將自己政治活動的舞台主要定位於大陸（主要為中國和朝鮮半島）的人，就成為所謂的「大陸浪人」（又稱「支那浪人」）。下文還將述及，大陸浪人力圖通過自己的活動，用自己的政治理想來影響日本的外交政策，其中許多人具有日本國家主義的思想，支持日本對外擴張。

④⑥ 內田良平：〈對支私案〉，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外務省記錄，1門政治，1類帝國外交，2項亞細亞，《支那政見雜纂》，第二卷8，B03030272300。

⑤⑭⑮ 內田良平：〈對支問題解決鄙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外務省記錄，1門政治，1類帝國外交，2項亞細亞，《支那政見雜纂》，第一卷15，B03030268800。

⑦ 葛生能久：〈支那革命の端緒と日支志士の提攜〉，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冊（東京：黑龍會出版部，1935），頁617-22。

⑧⑱ 段雲章編著：《孫文與日本史事編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29-40；40。

⑨ 花田仲之助日後在日俄戰爭以及日本侵華戰爭中協助日本軍部在中國東北地區進行了大量活動。具體可參見王柯：〈日本侵華戰爭與「回教工作」〉，《歷史研究》，2009年第5期，頁92-93。

⑩ 葛生能久：〈臥薪嘗膽と入露の人々〉、〈浦潮方面における我が志士及び軍人の行動〉，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冊，頁569-86、587-604；頭山滿、犬養毅、杉山茂丸、內田良平：《玄洋社と黑龍會：あるいは行動的アジア主義の原點》（東京：書肆心水，2008），頁279-311。

⑪ 參見西尾陽太郎解說：《硬石五拾年譜：內田良平自傳》（福岡：葦書房，1978），頁51-52；段雲章編著：《孫文與日本史事編年》，頁40。

⑫ 葛生能久：〈惠州事件の前後〉，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冊，頁651-52。

⑬　葛生能久：〈對露問題と黑龍會〉，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冊，頁678-79。
⑭　司法省刑事局：《國家主義乃至國家社會主義團體輯覽》(「思想研究資料」特輯第3號)，上卷(京都：東洋文化社，1976)，頁37-39。
⑮⑰　藤本尚則：《巨人頭山滿翁》(東京：政教社，1923)，頁509；520-21。
⑯⑱　葛生能久：〈支那革命黨の搖籃時代と日本志士〉，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中冊，頁377；363-81。
⑲　原名北輝次郎，當時電文中多使用喜多輝次郎的名字，日語中喜多輝次郎與北輝次郎讀音相同。
⑳　〈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十五分東京發，上海豐陽館宮崎宛，內田良平出〉，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8)，C08041018300。
㉑　原口要(1851-1927)，日本最早的工學博士，鐵道設計者，後被孫中山邀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財政顧問。
㉒　〈十二月十二日午前十時五十分東京發，上海松崎ホテル喜多輝次郎宛〉、〈十二月十二日午後六時十分上海發，東京麻布內田良平〉，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8)，C08041018300。
㉓　〈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東京發，上海松崎ホテル喜多輝次郎宛〉、〈一月二十五日午後十時十分上海發，東京麻布內田良平〉，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4)，C08041018900。
㉔　〈一月二十五日上海發，東京內田良平宛〉、〈一月二十五日午後十時四十五分上海發，東京水明館梅村ゴク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4)，C08041018900；〈一月二十六日午後零時五分東京發，上海松崎洋行喜多輝次郎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5)，C08041019000。
㉕㉚　〈二月六日午後八時五十分上海發，東京麻布內田良平、東京京橋杉山茂丸、政友會本部小川平吉、東京青山末岡タケタリ、東京原宿有賀文八郎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7)，C08041019200。
㉖　〈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七時四十分上海發，東京麻布內田良平、青山有賀文八郎、青山末岡タケタリ、京橋杉山茂丸宛〉、〈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四十分東京發，上海松崎ホテル喜多宛〉、〈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十分上海發，東京麻布內田良平、青山有賀文八郎、青山末岡タケタリ、京橋杉山茂丸宛〉、〈一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二十分東京發，上海松崎洋行喜多輝次郎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5)，C08041019000。
㉗　〈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九時東京發，上海ミンリツホ氣付，南京共和政府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5)，C08041019000。
㉘　頭山滿、犬養毅、杉山茂丸、內田良平：《玄洋社と黑龍會》，頁24。
㉙　〈二月三日午後六時四十分上海發，東京麻布內田良平、青山末岡タケタリ、京橋杉山茂丸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6)，C08041019100。
㉛　〈二月七日午後三時五十五分東京發，上海松崎ホテル喜多〉，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7)，C08041019200。
㉜　〈二月十三日午前十時五十五分東京發，南京宋教仁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7)，C08041019200。

㉝ 〈二月十四日午後十時上海發，東京牛込仲町千早正二郎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8)，C08041019300。
㉞ 〈二月十七日午後十時上海發，東京麻布內田良平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8)，C08041019300。
㉟ 〈二月二十日東京發，上海松崎洋行宋教仁、喜多宛〉、〈二月二十日東京發，上海松崎洋行宋教仁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9)，C08041019400。
㊱㊲㊳㊴㊵㊽ 葛生能久：〈對支活動の先驅〉，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冊，頁310；311-12；309；309；310；312。
㊶ 孫文：〈發刊詞〉，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77)，頁81。
㊷ 桂宏誠：〈孫中山的「民權」、「民主」及「共和」之涵義〉，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5-002號，2006。
㊸ 自由民權運動(1874-1890)，主要主張為制訂憲法，開設民選議會，減輕地租，保障言論和集會自由。
㊹ 1913年3月，孫中山還到福岡親自瞻仰了玄洋社墓地。
㊺ 井川聰、小林寬：《人ありて：頭山滿と玄洋社》(福岡：海鳥社，2003)，頁44。
㊻ 石瀧豐美：《玄洋社發掘：もうひとつの自由民權》(福岡：西日本新聞社，1981)，頁22-26。
㊼ 玄洋社社史編纂會編：《玄洋社社史》，復刻版(東京：明治文獻，昭和41年〔1966〕)，頁223-25。
㊾㊶㊻ 葛生能久：〈第一次滿蒙獨立運動〉，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中冊，頁318。
㊿ 西尾陽太郎解說：《硬石五拾年譜》，頁77。
(52) 內田良平：〈分割乎保全乎：對支那大陸の根本政策問題〉，《太陽》，大正二年(1913)，第19卷第2號，頁99-101。
(53)(54)(55) 內田良平：〈支那改造論〉，《內外時事月函》，明治44年(1911)12月號，頁20；21-26；27。
(57) 〈二月十日東京發，南京宋教仁宛!! Songchouyen〉、〈二月十日東京發，上海Torajo宛〉，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海軍省公文備考類(11)戰役等，清國事變(自)明治44年～(至)大正2年　清國事變書類　卷17　來電(11)　マツデン(17)，C08041019200。
(59) 孫中山：〈中國若無能恢復已失之疆土則亦無能立國於大地(民國元年春在南京與報館記者談話)〉，載張其昀主編：《國父全書》(台北：國防研究院，1960)，頁496。
(60)(63) 初瀨龍平：《傳統的右翼內田良平の研究》(福岡：九州大學出版會，1980)，頁172；173。
(61) 葛生能久：〈川島浪速の支那渡航と最初の滿蒙建國計畫〉，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中冊，頁242。
(62) 葛生能久：〈滿洲建國の先驅者川島浪速〉，載《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中冊，頁212。
(66) 藤井昇三：〈孫文と「滿洲」問題〉，《關東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昭和62年(1987)第52號，頁41-51。該論文是日本至今為止，就「孫中山在『滿洲問題』上，從革命開始初期到1918年為止，對日本採取了相當妥協的態度」之事利用各種史料進行論證最為深刻的論文，其中最為重要的證據是一些日本人之間的電報往來，其中有就日本租借「滿洲」一事孫中山的並不十分明朗的口頭應允，但沒有顯示孫中山的任何親筆文字。

王　柯　日本神戶大學大學院教授

辛亥，死活都要「革命」

● 陳建華

一　小引

辛亥百年，理應紀念一番。算不得大肆張揚，各種學術會議、紀念會、展覽會、文藝表演等活動星羅棋布在各地進行；在書店的暢銷架上，幾本趕着應時的關於辛亥革命的歷史敍事書籍，放在一起斑斕而吸睛。作者非等閒之輩，作品幾乎沒有註解，力圖通俗，但無不訴諸歷史「現場感」，力圖把我們帶回王朝鼎革、共和伊始的百年之前，風雲詭譎、可歌可泣，在當下「革命」之聲不絕於耳的全球化境遇中，別有一番甜酸苦辣在心頭。筆者也心血來潮，放下手頭的研究，重讀晚清史料，或許有感於一個會議上一位長者專家的辛亥革命「三百年」的說法，謂其歷史意義要從它的前後兩個百年才能看得更清楚。筆者的視域沒那麼長遠，這裏想在十九世紀末以來世界革命的背景下談談「革命」話語的內在轉折與報刊的傳播功能，也是舊話新說，不至於擦槍走火，或許能碰撞出些許思想火花來。

在辛亥前十年裏，有很多堂皇的歪理、流血的策略、無謂的犧牲。如果要講辛亥前十年，或許更應該探究心理和情緒的層面，革命的狂熱是怎麼造成的？為甚麼能持續不息？這和報刊雜誌的傳播有甚麼關係？

圍繞百年辛亥，有兩種歷史觀。一種是偶然論，意謂辛亥革命本來是可以避免的，清末的新政已經成績不小，如果慈禧或光緒不一起死，人心還不會那麼浮動；如果載灃攝政稍能對漢人作些讓步，局面還不至於那麼糟糕；如果……偶然論後面有些說不清的情愫，講革命有些無奈，因為辛亥革命沒有帶來民主共和，反而導向專制和混亂。這裏面或許還有某種帝國的懷舊，且不說這幾年「中國模式」風靡一時，影影綽綽閃爍着帝國的影子。其實滿漢是一家，至少這些年來電視劇裏，清帝一個個活色生香。如果百年前中國真的實行君主立憲，到今天碰到皇室大婚的話，風光必定壓過英國威廉王子。

另一種是宿命論。既然辛亥革命發生了，必定有歷史的內在邏輯，清朝注定要滅亡。這種說法了無新意，比較安全，但事後諸葛亮也不好做。說實在，與其說革命是自然發生的，倒不如說它更有賴於人為的持續的狂熱。在辛亥前

十年裏，有很多堂皇的歪理、流血的策略、無謂的犧牲。過去筆者研究晚清「革命」，做的是語義學的考索，這比較適合最初「革命」話語的跨民族、跨語言的翻譯階段，但如果要講辛亥前十年，這是不夠的。或許更應該探究心理和情緒的層面，革命的狂熱是怎麼造成的？為甚麼能持續不息？這和報刊雜誌的傳播有甚麼關係？

二 「革命」話語由奴入主

造就辛亥革命的，無論如何，首推孫中山。雖然「辛亥革命」的名稱是後起的，但武昌首義打的是「革命」旗號。以「革命」為名義的反清運動已進行了十數年，從推翻帝制、實行共和這一點來說，「革命」源頭當仁不讓得追到孫中山那裏。據他自述，早在1895年廣州起義失敗逃到日本，見到當地報紙稱他為「革命黨」，從此以「革命黨」自稱。這引起學者懷疑，因為找不到當年稱他為「革命黨」的那張日本報紙。懷疑不無道理，但孫中山也不見得存心製造傳奇。確切的是，次年他在倫敦遭到囚禁，以叛亂的罪名被起訴，成為一則國際新聞，日本外相大隈重信注意到了孫中山，便叫手下派人去找這個「革命黨」頭目。1898年孫中山的*Kidnapped in London*（《倫敦被難記》）一書被譯成日文〈清國革命黨領袖孫逸仙——幽囚錄〉（以下簡稱〈幽囚錄〉），在《九洲日報》上連載，因此孫中山從日本報紙得知「革命黨」的說法並非空穴來風，只是他的記憶出現了誤差①。

在孫中山那裏「革命」和「造反」換了個位置，兩千年傳統的「革命」話語則被顛覆，他的反清行動被賦予合法性。這一由奴入主的內在轉折對於二十世紀中國可了不得。要說「中國現代性」的話，「革命」是它的天字第一號特徵。

孫中山自稱「革命黨」，現在看來順理成章，然而在當時環境裏，卻非同小可。另據陳少白的回憶，孫跟他說「革命」一詞出自《易經》，即所謂「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現在日本人把我們叫做「革命黨」，意思很好，以後我們也用這個名稱。陳聽了吃一驚，因為他覺得，從前人的心理，要做皇帝的才可以稱作「革命」，像他們那樣的行為只能算是「造反」②。中國二十四史就是改朝換代的記錄，成功了的新政權可稱「革命」，意謂承天啟運，與民更始，具有開創世俗統治的合法性。此外大大小小的起義反抗不知其數，以失敗告終的屬於「叛亂」、「造反」，所謂「成則為王，敗則為賊」。在孫中山那裏「革命」和「造反」換了個位置，兩千年傳統的「革命」話語則被顛覆，他的反清行動被賦予合法性。這一由奴入主的內在轉折對於二十世紀中國可了不得，從此打翻三綱五常，人人高唱「造反有理」，不管願意不願意，都在「革命」大熔爐裏反抗、鬥爭、廝殺，要說「中國現代性」的話，「革命」是它的天字第一號特徵。

孫中山的「革命」理論從「驅逐韃虜」到「三民主義」到「聯俄聯共」，其不斷演變也是革命話語現代化的過程，但傳統仍在，即不曾擺脫用暴力手段推翻舊政權的怪圈。孫中山毫不猶豫接受「革命」，因為認同「湯武革命」的歷史傳統，他年輕時代最崇拜的偶像，在外國是耶穌基督和華盛頓，本國就是湯武這兩位「應天順人」的古代君主。從他自稱「革命黨」的一刻起，絲毫沒有叛逆罪感或奴隸心態，反而確信真理在手，代表道德正義與歷史方向，這確實給他帶來神奇的精神力量。1895年之後一再舉行武裝暴動，屢敗屢興，給人以輕率魯莽的印象，而他似乎更着眼於武裝起義的象徵性，就傳播「革命」這一信念而言是成功的。

對中國人來說，誰奪得「革命」的話語權，誰就獲得了天意民心，即政治權力的合法性。當他的名字與「革命」相連並廣為流傳時，已在意識形態方面佔了上風，而對於清王朝來說，在理論上已危及其統治的合法性；然而，當一般士大夫、改良派甚至清廷官員也在這麼流傳的時候，就顯得不那麼正常了。

孫中山橫空出世自命為「革命」，與他以「先知先覺」自居不無關係，事實上這與其說是他的個人行為，毋寧說正逢世界革命風起雲湧的時代，他的思想由是得以形成。自十九世紀中葉在徐繼畬《瀛環志略》中就有關於華盛頓與合眾國的介紹，更不必說孫中山早年在海外受教育，受風氣鼓蕩，無怪乎「世界潮流浩浩蕩蕩」幾成其口頭禪。遠的不說，十九世紀末國內對孫的輿論已置身於世界革命潮流之中，其間跨國媒體發揮不小的影響。

1897年《時務報》上有麥孟華的〈論中國會匪宜設法安置〉一文，對於反清「會黨」勢力愈益蔓延表示憂慮。有意思的是，在羅列哥老會、小刀會等七八個會黨時，作者把三年前孫中山在美國檀香山成立的興中會看作是一種新式會黨。過去的那些會黨是亡命之徒、烏合之眾，只是仇視洋人、謀圖財物與個人名位而已，但興中會「援希臘自立之例，倡美洲合眾之義」，具有某種世界眼光，就不能等閒視之，所謂「今日之會匪，其勢之大，其人之智，更非髮逆所能望其肩背者」，比「髮逆」即洪秀全之流要厲害得多。因此麥孟華向清廷獻策，建議改變鎮壓而取安撫的策略。雖然他未提孫氏，但對於興中會的反應及時而到位，且評價極高：「試問秦漢以來二千餘年，所謂盜賊者，有若是陳義之高，托體之尊，知識之達者乎？其去歐美政變之黨，日本尊攘之徒幾何哉？」③簡直要把孫氏與法國革命、美國獨立或日本明治維新的領袖人物相提並論了。

當孫中山的名字與「革命」相連並廣為流傳時，已在意識形態方面佔了上風，而對於清王朝來說，在理論上已危及其統治的合法性；然而，當一般士大夫、改良派甚至清廷官員也在這麼流傳的時候，就顯得不那麼正常了。

孫中山在倫敦受審，結果被釋放，此事使清廷在國際上丟盡面子。國內如《申報》等雖有報導，但主辦《實學報》的王仁俊直接看外國報紙，從倫敦、香港、日本等地的報紙得到有關孫中山的消息。他發出驚呼：「孫文者，亂臣賊子也。」說他「悍然創議改立民主，一欲將中土開闢自沿海以達衛藏，俾得通商，一欲各省都會設電線，建鐵路，天下同軌，俾無阻隘，甚至謂中國人心攜貳，以本朝非中國血脈」。一面罵孫氏，一面言及他的「設電線，建鐵路」等主張，對於一般夢想富強的中國人來說是富於誘惑的，因此這麼說也等於在義務宣傳。王仁俊代表極端保守勢力，堅決主張「仍以經制之學為斷，必覈乎君為臣綱之實，則民主萬不可設，民權萬不可重，議院萬不可變通，不然者，羅馬結死黨，立私會，法黨叛新君，南美洲民起而爭權，不十年而二十三行省變為盜賊淵藪矣」④。這裏把法國與美國的革命，連同「民主」、「民權」都視為洪水猛獸而斥之為叛黨、盜賊。

在1898年初《申報》的〈防內患說〉一文介紹「粵東逆犯孫文」在美洲學醫，回香港行醫，但不安分守己，想種鴉片，又上書與李鴻章，皆不成功，於是糾集黨徒，購買軍火，舉兵謀反。所謂「轉徙飄流，行蹤靡定」，孫中山像個江湖劇盜，帶有神秘與傳奇色彩。文中雖指斥他「狂妄悖逆，罪不容誅」，卻直接稱他為「革命黨」，顯然政治不正確，又說「每在海外創為革命之說」，「一時信從者眾，竟有縉紳士類，附會其言」⑤。《申報》是家商報，消息看來也很靈通，這類頭版文章多半出自王韜之類的另類文士的手筆，也說明「革命」的新觀念已進入一般的報紙傳媒，在社會上發生影響。

新聞無國界，數月之後在日本《九洲日報》刊出的〈幽囚錄〉就引用了《申報》的這段報導。其作者宮崎滔天，原來就是大隈重信叫人派遣去跟蹤打探孫中山的，但與孫接觸後，對孫油然生敬佩，且全力參與中國革命。在〈幽囚錄〉中宮崎利用〈防內患說〉這篇文章，盡斷章取義、移花接木之能事，把那些咒罵孫文的話都拿掉，保留並發揮了那些傳奇性描寫⑥。1902年他寫成《三十三年之夢》一書，即被譯成中文，對於孫中山的形象轉變起了關鍵的作用⑦。

三　混用「革命」與「改革」

晚清知識份子喜歡讀報，從中了解西學和國際動向。當時的消息來源還只不過是星星點點，但中國人也喜歡私下裏傳播小道消息，因此安德遜 (Benedict Anderson) 說的現代報紙對於建構國族「想像共同體」的功效⑧，還得包括一個讀者共同體。從上面引述麥孟華和王仁俊的文章可知，美國獨立和法國革命的歷史既成普及知識，也形塑了一般士人的政治判斷。這方面日本的「革命」觀念起了橋樑作用。日本歷史上政治動亂也不少，卻從未危及其「萬世一系」的天皇制，因此「湯武革命」不適用。但「革命」產生轉義，也用來指政治上的改革，如「明治維新」也被稱作「明治革命」。

日本人稱孫中山為「革命黨」，意思也許是含混的，但到了中國就產生「革命之實」，毫不含糊。正因為「革命」與「改革」混用，在明治時代日本人用「革命」來翻譯英文“revolution”，自然把“The French Revolution”譯為「法國革命」，其中既有湯武式的政權交替，也含有政治改革之意。

這一點很有趣，也很微妙，筆者的同事呂宗力精於古代讖緯研究，熟悉歷史上「革命」之精義。他說日本人不光把孫中山稱作「革命黨」，也企圖向滿清當局輸入「革命」觀念。筆者聽了不由一楞，此話怎講？他即出示一部珍藏的大隈重信所編纂的《開國五十年史》一書，厚厚一大部，翻開書頁有作者題簽，是送贈清朝大臣的，用意是給他們提供明治維新的經驗。書中有「革命與改革之差」一節：「革命與改革語本異，而日本人恆混同之……。明治之初，將軍奉還政權，新政府改革庶政，有觖望者一時亦嘗用兵，人或誤謂之革命，然決非有革命之實也。」⑨因此日本人稱孫中山為「革命黨」，意思也許是含混的，但到了中國就產生「革命之實」，毫不含糊。梁啟超在戊戌變法之後到日本，學日本人「混」用「革命」，結果吃了大虧。

正因為「革命」與「改革」交叉混用，在明治時代日本人用「革命」來翻譯英文“revolution”，自然把“The French Revolution”譯為「法國革命」，其中既有湯武式的政權交替，也含有政治改革之意，尤其是在確立「人權」、「民主」等現代價值方面使「革命」含有光榮崇高的意義。日本人對「法國革命」有反對也有贊成的，然而涉及本土國情時，態度一致，贊成的是其所代表現代民主的價值觀，反對的是其暴力流血的手段。當這含意複雜的「革命」重返中國時，其勾起的歷史傳統與記憶卻極其強烈而頑固，結果完全兩樣：不僅造成「革命」與「改良」之間的對立，且圍繞「革命」的話語權動輒兵戎相見，展開了數十年未知鹿死誰手的殊死搏鬥。

約在1890年代「法國革命」經由日本的翻譯進入中國，引起的反應是恐懼與排斥。1897年章太炎在《時務報》上發表〈論學會有大益於黃人，亟宜保護〉之文，論述新出現的「學會」在啟蒙民眾方面的好處而要求朝廷加以保護，但最後

說到「不逞之黨，假稱革命以圖乘釁者，蔓延於泰西矣」。發生在「泰西」的「革命」，法國是首選，而這裏「假稱革命」頗可玩味。按照傳統理解，革命是改朝換代，即「係一國一姓之興亡而已」，現在由「黨」來搞「革命」，不僅是更換國號，更含有從專制轉向「民主」的性質。章氏似乎預見到這種「革命」的巨大威脅，因而驚呼：「民智愈開，轉相仿效。自茲以往，中國四百兆人，將不可端拱而治矣。」他呼籲清廷應該立刻實行改革，即「以革政挽革命」，方可避免滅頂之災⑩。這篇文章對於認識早期的章太炎很重要，應當說他在形容「不逞之黨」時，腦中已有孫中山的影子了。那時他與康有為一樣主張改革，也和王仁俊那樣的頑固份子一起反對西學，鼓吹「實學」。其實康和王對「革命」諱莫如深，章膽子大，敢面對「革命」話題，那時在觀念上他已經把「改革」與「革命」對立起來，不久他轉向「革命」的極端，其二元對立的邏輯是一樣的。

十九世紀後半期西方傳教士在傳播西學方面居壟斷地位，在他們的筆下法國革命如地獄般可怕——巴黎暴民大肆捕殺王黨，路易十六 (Louis XVI) 上斷頭台，血流成河，慘不忍睹——被描繪得極其恐怖；而且也不稱之為「革命」，而稱之為「民變」、「作亂」⑪。傳教士以仁愛為懷，自然不贊成革命。在英語世界"revolution"也指武力政變，意思與"revolt"即「反叛」含混不清，至十九世紀後期逐漸含有"evolution"即「演進」之意，才獲得正面的意義。這一用法反映在英國史家麥肯齊 (Robert Mackenzie) 所著的《十九世紀史》(*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History*) 一書中。該書以歷史進化觀敍述近代歐洲政治的變革與演進，雖然渲染了法國革命的殘酷與恐怖，但肯定了它的自由、民主信念對於人類文明的貢獻⑫。

假如中國人早些時候知道日本「革命」和「改革」混用的情況，或者早些知道英國人有過「光榮革命」的和平變革的歷史，那麼也許會借鑒日本和英國的經驗，以「革命」的名義來進行和平改革？不過，「革命」取向與甲午國恥帶來的激進態度有關。

1895年出現該書中文版，名為《泰西新史攬要》，是由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 與蔡爾康合譯的，出版後成為改良派的教科書。書中寫到1879年7月14日晚上法皇聽到巴黎市民攻陷了巴士底獄時，他脫口而出：「這是叛亂！」但旁邊的朝臣卻回答：「這是革命！」法皇說"revolt"，朝臣說"revolution"，一詞之差，天壤之別，正反映了"revolution"詞義的變化。如果由日本人來譯這段對白，就會把前者譯成「叛亂」，後者譯成「革命」。但李提摩太和蔡爾康這樣翻譯：法皇說：「吾民竟盡反乎？」侍臣回答：「民叛事小，恐非民叛，直欲為國家整頓，事正大也！」⑬譯得囉哩囉嗦，或許他們不知道日本的譯法；他們應該知道「湯武革命」的經典，但或許覺得並不妥當。

事實上在當時流行的英文中，"revolution"被譯成「造反」，孫中山早期在香港時就是這麼理解"revolution"的，這也是為甚麼日本人稱他「革命黨」使他興奮開竅的緣故。1897年孫中山在倫敦遭難之後拜訪李提摩太，李對於孫的反清行為不以為然，說中國需要的是「改革」，而不是「革命」⑭。不管有意無意，傳教士迴避或否定「革命」確有其不忍之心在，然而不數年間，當中國知識份子從日本不僅吸取「革命」的思想資源，而且對日本人翻譯的關於西方文明的「新名詞」趨之若鶩時，傳教士數十年辛苦經營的西學啟蒙很快就成為歷史陳迹，可歎也已。

我們也許可以發問，假如中國人早些時候知道日本「革命」和「改革」混用的情況，或者早些知道英國人有過"The Glorious Revolution"，即「光榮革命」的和

平變革的歷史，那麼對於「革命」就不會那麼死心眼？也許會借鑒日本和英國的經驗，以「革命」的名義來進行和平改革？歷史不能瞎猜，有一點難以忽視：「革命」取向與甲午國恥帶來的激進態度有關，中國不一步到位，似乎難以安撫深刻的創傷。特別在庚子之後，革命者無不崇拜法國革命，連梁啟超也傾情歌頌：「結數千年專制之局，開百年來自由之治，其餘波亙八十餘年，其影響及數十國土，使千百年後之史家，永以為人類新紀元之一紀念物。嘻！何其偉也！」[15]「革命」本身含有推翻舊政權的預設，而法國革命更包含社會與政治的整體的改造。

霍布斯鮑姆 (Eric J. Hobsbawm) 在《革命時代，1789-1848》(*The Age of Revolution, 1789-1848*) 一書中把近代世界史歸結為「雙輪革命」——法國政治革命和英國工業革命，它們「曾經改造，並繼續在改造整個世界」[16]。晚清時期知識份子對於世界各種政治體制的認識，在多方討論之後，歸結為君主、君民共主和民主三種類型，君主制指中國或俄國，君民共主指英國或日本，民主則指法國模式。在「變法」聲浪中比較不同模式的優劣成敗時，清王朝自然面臨挑戰，似乎被置於世界革命的風口浪尖之上，當它失去自我拯救的機會時，中國不得不尋求與「雙輪革命」接軌的方式。康梁的戊戌變法的政治目標是所謂「虛君共和」，使君主制轉向英國模式，而對他們更具說服力的是日本模式。在變法的政治操作層面，出現「康黨」與「后黨」的對峙，1900年之後，在海外形成「保皇黨」與「革命黨」，孕育着政黨政治的萌芽。「革命」話語的演變不僅是個理論問題，也取決於黨派政治實踐，某種意義上是「君民共主」與「民主」模式之間的競爭，然而在理論上革命派勝出，則借助於「湯武革命」的內在動力。

有些研究梁啟超的學者只看到他在日本接受了西學之後而產生的思想轉變，卻忽視了他的思想發展的連續性。實際上他在實踐早已仰慕的明治志士的經驗，用模棱兩可的修辭來宣揚一套和平改革的「革命」理論。這一招收到效果，在海外華僑當中為保皇事業募到不少錢。

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要求光緒皇帝效法日本明治維新，全面改革政治機制。確實，日本通過變法，短短三十年便躋身於世界列強。這使康梁他們嚮往不已。還有，在明治初年，一批下層武士發起「尊王倒幕」運動，出生入死，幫助明治天皇從幕府手中奪回政權，使維新事業順利進行。康梁本來默默無聞，由於光緒的破格提拔，忽然置於王朝政治中心，遂對清帝感恩戴德。在與「后黨」的鬥爭中，他們面對明治初年相似的情景，心頭更激起那種「尊王」的悲壯熱情。那時康有為通過編輯《日本書目志》，已經接觸到「法國革命」、「宗教革命」一類的譯名，對於主張在天皇領導下進行「革命」的吉田松陰推崇備至。這一日本版本的「革命」似乎在他們心頭顫動——是否也能以「革命」的名義在中國實現一場和平變革？但問題是對於已經變得十分脆弱的清王朝來說，「革命」等於要他們的命，根本提都不能提。

1900年由康梁策劃、唐才常領導的「勤王運動」似乎是一次仿效日本明治志士「覆幕尊王」的機會，卻是又一次歷史的錯覺。一方面光緒帝在禁錮之中，不像權力不可動搖的明治天皇；另一方面唐才常等人本來屬於保皇黨中激進份子，受了反清「革命」的影響，想要推翻滿清專制，建立民主政權。目標很大，結果很慘，犧牲了數十個優秀份子，對保皇黨來說損失巨大。這時梁啟超卻進入他的言論的黃金時段，在《清議報》上正大力鼓吹「革命」，極其煽動，一般認為是因為受了孫中山的感召，的確梁把自己比作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以傳播法國大革命式的思想精神為己任，

但有些研究梁啟超的學者只看到他在日本接受了西學之後而產生的思想轉變，卻忽視了他的思想發展的連續性。實際上他在實踐早已仰慕的明治志士的經驗，用模棱兩可的修辭來宣揚一套和平改革的「革命」理論。這一招收到效果，在海外華僑當中為保皇事業募到不少錢。這樣一來孫中山的情況變得很糟糕，他的地盤幾乎全給康梁收羅了過去。

四　人人都要「革命」

八國聯軍攻陷北京，國已不國，清廷威信掃地；而勤王運動失敗，保皇黨也失勢，此時天意民心垂意於「革命」，勢在必然，對於陷於低谷的孫中山來說真是時來運轉，更得到真人相助——先是從保皇陣營殺出來的秦力山。造成勤王運動失敗的一個主因是康梁答應的支助款項沒有及時交付，因此延遲了起義的時機，據說那些從海外得到的捐款都給他們吞沒了。秦力山原是東京高等大同學校的學生，日讀福祿特爾 (J. F. M. Arouet de Voltaire，又譯伏爾泰)、盧梭的學說，醉心於法國大革命。他是勤王軍頭目之一，死裏逃生跑到新加坡，當面指責康有為，遂脫離保皇黨而轉向孫中山，在孫的資助下創辦《國民報》，打破了保皇派壟斷輿論的局面。秦在1901年發表〈中國滅亡論〉、〈政黨說〉、〈說奴隸〉等文，踔厲風發、立場鮮明，他指出，清廷興亡只是一家一姓的命運，在滿清統治下，漢人早已「亡國」；更嚴峻的是「黃種」人淪為「白種殖民」的奴隸。因此中國的志士豪傑應該結成「公黨」，秉承法國革命和美國革命的理念，團結起來為爭取自由民主而奮鬥⑰。

革命派的「亡國奴」理論在激發仇滿情緒方面起到了極大作用。此時「革命」話語進一步開展，在主奴易位的基礎上，「中國」實即漢族成為推進歷史進化的主體，革命並非歷史上改朝換代的重演，在結束千年帝制的同時，還面臨建設現代國家的任務。

康有為說：「辛丑以來，自由、革命之潮，瀰漫捲拍，幾及於負牀之孫、三尺之童，以為口頭禪矣。」⑱這感覺可靠的話，就得聯繫到那一年秦力山的那些文章，不像梁啟超那樣高談理論，更切合中國實際，開啟了革命派的言論導向。在此後兩三年裏，革命報刊風起雲湧，圍繞着「黃帝」、「國民」、「種族競爭」等議題，排斥滿人，喚醒漢人的歷史記憶，眾聲喧嘩地建構了一套以漢族為主體的具現代性質的「國族」意識形態，不折不扣發揮了報紙的建構民族「想像共同體」的功能，在這方面沈松橋論之甚詳⑲。

針對保皇派安內攘外——即帝國主義列強瓜分中國已迫在眉睫，更應當不分滿漢立即實行立憲改革，否則自相殘殺只會加速滅亡——的理論，革命派紛紛論證革命的必要性，首先在於否定清廷的合法存在。清廷是專制王朝，僅代表一家一姓的利益，這種政權在世界革命的時代應當被徹底剷除。而且「物競天擇」的鐵律體現為種族之間的優勝劣敗，而從血緣、歷史和文化上都可證明只有「炎黃子孫」才有資格代表「中國」，三百年前漢人就淪為滿人的奴隸，因此其首要任務是驅逐異族，「光復」故土⑳。這裏「亡國奴」理論充滿悲憤，在激發仇滿情緒方面起到了極大作用。此時「革命」話語進一步開展，在主奴易位的基礎上，「中國」實即漢族成為推進歷史進化的主體，革命並非歷史上改朝換代的重演，在結束千年帝制的同時，還面臨建設現代國家的任務，因此「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必須同時並舉，畢其功於一役。

這一套論證言之鑿鑿，但推敲起來有不少問題。既然漢人這麼偉大，怎麼會在歷史上一再受「劣等」種族的奴役？既然聲稱「亡國」，不等於承認清朝也是個國家？更不用說把滿人看作「犬羊賤種」，現在看來屬於種族歧視。但不管怎麼說，推翻滿清這一條是雷打不動的。正如1903年章太炎在回答《新聞報》時說：「夫民族主義，熾盛於二十世紀，逆胡羶虜，非我族內，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㉑總而言之，好也罷，壞也罷，滿人是死定了的。由是可見，在二十世紀初「革命」話語經歷了一系列轉折和發展，可說是現代化了，但「以暴易暴」的方式沒變，傳統在頑強地延續着，而且在黨派鬥爭中，「革命」和「改革」之間沒有通融妥協的餘地，「革命」被絕對化，即暴力的絕對性。

這些理論建構為1905年孫中山成立同盟會並提出「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口號打下了基礎。據王德昭《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一書，此時孫氏脱離了會黨性質而轉向知識份子㉒。其實從一開始在晚清士人眼中，孫氏的知識背景就與一般的「會黨」有別。的確以庚子之亂為契機，繼秦力山之後，章太炎也從保守陣營裏殺了出來。1903年他在〈駁康有為書〉中說：「公理之未明，則以革命明之。舊俗之俱在，則以革命去之。」即表明「革命」旨在除舊布新，即實現獨立、民主的普世價值。文中稱光緒皇帝為「載湉小醜」㉓，傳誦一時。

有趣的是儘管孫中山以「革命」自稱，但正如歷史上須得到儒士的認可一樣，這些知識份子在加盟之時，授其以「革命」的現代加冕儀式，意味着承認孫中山的黨魁地位，這也是一種集體的「正名」行為，同時也賦予「革命」以「中國」主體。

康、章分別是當時今、古文學派巨頭，他們在政治與學問上的較量煞有看頭。另一個要角是章士釗，1903年他把宮崎滔天的《三十三年之夢》摘要翻譯成中文，對於改變孫中山的公眾形象頗富象徵，使他不再是「會匪」而成為堂堂正正的「革命家」。有趣的是儘管孫氏以「革命」自稱，但正如歷史上須得到儒士的認可一樣，這些知識份子在加盟之時，授其以「革命」的現代加冕儀式，意味着承認孫的黨魁地位，這也是一種集體的「正名」行為，同時也賦予「革命」以「中國」主體。

「革命」的承認也來自其政敵，儘管以否定的方式。保皇派中反對革命的莫如康有為。他的〈南海先生辨革命書〉和〈法國革命史論〉，分別發表於1902和1906年的《新民叢報》上，後者導致革命、保皇兩黨大論戰，結果革命派愈張大其勢㉔。康有為痛斥「革命」，當然是針對以孫中山為首的反清運動。這裏涉及概念使用的問題：康有為在這麼反「革命」時，實際上已承認孫中山自稱「革命」的正當性。這一點在別人猶可，如章太炎說：「撥亂反正，不在天命之有無，而在人力之難易。」㉕作為古文學家，章把「革命」歷史化，使之與傳統的「天命」切割，也蘊涵他的現代「祛魅」立場。但對於相信「天命」的康氏則不然。作為今文學派領袖，他應當清楚知道歷史上該派的職能就是運用「革命」的意識形態為皇權服務，其中「天命」扮演了關鍵角色。難道他忘了孔老夫子凡事首先得「正名」的教訓？難道也像章太炎一樣已經站在現代立場上？事實上康有為正屬於後者，或許是不自覺的。他反對「革命」，但在價值取向上有不少地方與革命派可說是殊途同歸，情況更為複雜。

「法國革命」是康有為的一個心結。據他自言在戊戌變法期間曾經向光緒帝進呈過《法國革命史》一書，這已為學者們否定㉖。他能否對皇帝直言「革命」是一回事，但他深刻了解法國革命，且在其改革理論中生了根。在戊戌變法之前康

有為即出版了《孔子改制考》一書，假託孔子闡發公羊學派的「三統」、「三世」的微言大義，作為變法的理論根據。所謂「三世」即人類社會從「據亂世」進化到「昇平世」，最終到「太平世」的大同境界。專制政體處於「據亂世」，俄國和中國即屬此列；「昇平世」指君民共主的政體，以英國和日本為代表；「太平世」則以法國和美國的民主政體為楷模。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要求光緒帝「以俄國大彼德之心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為政法」，要求他一面學習彼德大帝 (Peter the Great)，乾綱獨斷，堅決推行新法，一面以日本明治維新為榜樣，全面改革政治體制，首先要開議院和立憲法，藉此使中國轉變為「君民共主」，即由「據亂世」走向「昇平世」，雖然這不是最理想的，因為還沒有達到「太平世」㉗。

康有為要使光緒帝明白，如果不立即變法，就會像法國革命那樣，王朝覆滅，人頭落地。他的「三世」理論已含歷史進化觀，其中法國革命代表「民主」的最高價值，也構成變法運動的精神動力。從這一點上，康已經背離了公羊家的立場。他小心翼翼避免使用「革命」這一字眼，惟恐觸犯皇帝。在體制內改革，他只能用「變法」、「變政」、「維新」這類口號，然而字裏行間滲透着法國革命乃至湯武革命的暗示與隱喻，實際上已是運用世界革命的強勢話語對年輕的皇帝威脅利誘，迫使清廷改革。另一方面，儘管康已經了解到明治日本對「革命」和「改革」含混的使用，但他的謹慎和清廷的拒斥，都不可能造成「革命」的創造性轉化，從而喪失了加強皇權合法性的精神資源。這對於康的人格與清王朝的命運來說，都具有悲劇性。

康有為小心翼翼避免使用「革命」這一字眼，惟恐觸犯皇帝。在體制內改革，他只能用「變法」、「變政」、「維新」這類口號，然而字裏行間滲透着法國革命乃至湯武革命的暗示與隱喻，實際上已是運用世界革命的強勢話語對年輕的皇帝威脅利誘，迫使清廷改革。

回顧百年前「革命」的口舌之戰，心有戚戚焉。自道光、咸豐以來清王朝已走下坡路，以致病入膏肓，經不起世界浪潮的衝擊。當「革命」聲起，名器轉移，大勢漸去，再要改轍，正所謂動輒得咎，回天乏術。再說要退出歷史舞台，即要放棄既得利益，也難。在追求富強中國及理論上接受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方面，其實某種意義上改革派的激進程度不下於革命派，所不同的是不贊成暴力手段 (雖然也搞過政變暗殺之類)，這一點在今天仍有啟示。的確二十世紀初革命派所建構的現代中國的「革命」話語，為辛亥革命奠定了理論的基石，正因為辛亥革命的成功和失敗，這一份精神遺產成為現代中國浪漫激情的源泉與難以擺脫的夢魘，伴隨着暴力、仇恨、愚昧與瘋狂，從「革命尚未成功」到「繼續革命」，「革命」由手段而成為不斷追求的目標，當然那是後話，不說也罷。

註釋

① 具體考證參見陳建華：〈孫中山何時自稱「革命黨」？——早期思想地圖「革命」指涉的勘探〉，載國立國父紀念館編：《第七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2004)，頁13-32。

② 陳少白口述，許師慎筆記：《興中會革命史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頁3-4。

③ 麥孟華：〈論中國會匪宜設法安置〉，《時務報》，第40冊，1897年10月(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頁2701、2705。

④ 王仁俊：〈民主駁議二〉，《實學報》，第5冊，1897年9月（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頁281。另載蘇輿編：《翼教叢編》（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影印本，1970），頁137。
⑤ 〈防內患説〉，《申報》，1898年1月29日，第1版。
⑥ 宮崎龍介、小野川秀美編：《宮崎滔天全集》，第一卷（東京：平凡社，1976），頁426。
⑦ 宮崎滔天的《三十三年之夢》出版於1902年，收入《宮崎滔天全集》，第一卷。次年由黃中黃（即章士釗）編譯為《孫逸仙》一書出版，書中第一章部分另名為〈孫逸仙與白浪菴滔天之革命談〉，收入由黃藻編輯的《黃帝魂》一書，也出版於1903年。同年出版的另有金天翮的譯本，名為《三十三年落花夢》，較章譯本為全，也非全本，影響卻不如《孫逸仙》。今有林啟彥翻譯的《三十三年之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⑧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⑨ 大隈重信編纂：《開國五十年史》（東京：開國五十年史發行所，1909），頁7。
⑩ 章炳麟：〈論學會有大益於黃人，亟宜保護〉，《時務報》，第19冊，1897年2月，頁1252-58。
⑪ 謝衛樓（Devello Z. Sheffield）：《萬國通鑒》，卷四下，葉1b-2a，載張蔭桓編：《西學富強叢書選萃》（台北：廣文書局，1971）。
⑫ Robert Mackenzi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History*, 14th ed. (London: Thomas Nelson and Sons, 1893).
⑬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蔡爾康譯：《泰西新史攬要》，卷一（上海：美華書館，1895），頁11a。
⑭ 吳相湘編：《孫逸仙先生傳》，上冊（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2），頁188。
⑮ 中國之新民：〈近世第一女傑羅蘭夫人傳〉，《新民叢報》，第18號（1902年10月），頁52-53。
⑯ Eric J. Hobsbawm, *The Age of Revolution, 1789-1848* (New York: A Mentor Book, 1964), 17; 19-20.
⑰ 秦力山：〈中國滅亡論〉、〈政黨説〉、〈説奴隸〉，參見彭國興、劉晴波編：《秦力山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62-74、28-30、51-56。
⑱ 康有為：〈物質救國論〉，載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八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63。
⑲ 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7年第28期，頁1-77。
⑳ 1903年出版的《黃帝魂》一書，收入了秦力山、章太炎、鄒容、章士釗等人鼓吹排滿革命的文章，很有代表性。
㉑ 章太炎：〈獄中答新聞報問〉，載《黃帝魂》（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79），頁245。
㉒ 王德昭：《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1），頁6-16。
㉓㉕ 章太炎：〈駁康有為書〉，載《黃帝魂》，頁221、215；219。
㉔ 康有為：〈南海先生辨革命書〉，《新民叢報》，第16號（1902年9月），頁1-11；明夷：〈法國革命史論〉，《新民叢報》，第4年第13號（1906年8月），頁1-26、第4年第15號（1906年9月），頁1-36。關於革命派的理論開展，參見朱浤源：《同盟會的革命理論——〈民報〉個案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㉖ 參見孔祥吉編著：《救亡圖存的藍圖：康有為變法奏議輯證》（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㉗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載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三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1-260。

陳建華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教授

君主立憲制與中國民族國家建設

● 郭紹敏

在晚清時期，圍繞中國的政體和民族問題，立憲派(梁啟超、楊度等)與革命派(汪精衛、章太炎等)展開了激烈論戰。長期以來，梁啟超飽受讚譽並為後來學界所關注，而同為立憲派的楊度則被視為「帝制餘孽」，多遭非議，其思想遺產也沒有被認真對待①。實際上，楊度的君主立憲論和傳統的「帝王術」有着根本上的不同，其意旨在促進中國統一民族國家建設，可謂具備相當的現代性特點②：

> 若夫今日之中國，滿、漢雖可平等，蒙、回驟難同化，列國既皆環伺，各族易致分離。君主立憲之制，雖曰幼稚乎，然而非此必不能以圖存也。……滿、漢平等，蒙、回同化，為與君主立憲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在楊度看來，民族問題的解決關係到中國的統一和富強，一個五族分立、四分五裂的中國不能稱之為「中國」；中國的政體必須變革，但中國只能採取君主立憲制而非共和制，這是由中國的歷史傳統和現實國情決定的；在歷史轉折關頭，保留君主制並對其加以改造，是避免帝國解體、保持國家統一，進而實現中國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的必要條件。

在楊度看來，中國的政體必須變革，但中國只能採取君主立憲制而非共和制，這是由中國的歷史傳統和現實國情決定的；在歷史轉折關頭，保留君主制並對其加以改造，是避免帝國解體、保持國家統一，進而實現中國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的必要條件。

一　立憲制與多民族國家的統一

清朝皇帝成為國家統一的維繫，首先是其帝國軍事力量的強大。但到了十九世紀中後葉，清帝或平庸或年幼，大清在軍事上日漸頹敗，已難以抵擋西方列強。作為一個日漸衰落的帝國，清王朝不僅被迫接受失去越南、朝鮮等藩屬國，而且不得不面對邊疆地區的危機與邊疆民族漸生獨立的傾向。如楊度所說，「今因外勢所迫，已有附人叛我之心，若蒙入於俄，藏入於英，則德、法、日本等亦必不能坐視，將取漢土而瓜分之，中國最危之事，莫過於此。」③1884至1888年間，英國發動第一次侵藏戰爭；1903至1904年間，英國發動第二次侵藏

戰爭。中國被迫簽訂《藏印條約》(1890)、《中英續訂藏印條約》(1906)等不平等條約。儘管英國依然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但西藏被納入英國的勢力範圍。此後，英國不斷鼓動西藏獨立，而西藏上層精英中的分裂份子也遙相呼應，構成對中國國家統一的挑戰。1860年代，中亞浩罕汗國的阿古柏入侵新疆；1871年，俄國強佔伊犁。清政府雖然經過艱苦的戰爭和外交談判收復了新疆，並於1884年在新疆建省，但也為此付出巨大代價。實際上，古老的傳統帝國，如中華帝國和奧斯曼帝國，在面對西方強大民族國家的衝擊時，都曾面臨邊疆危機和分裂危險。只是，最終的歷史表明，中華帝國僥倖度過了危機，而奧斯曼帝國則分裂為眾多的民族小國。

清朝皇帝成為國家統一的維繫，還因為清帝國有着多元的政治體制安排。明王朝晚期，女真部落再次興起於東北地區，其最初國號定為「金」。隨着它的成功擴張，後改女真為滿洲，改國號為「清」，並力圖將自己納入中華王朝的正統。在政治和法律制度上，清朝對明制多有承續，並官修明史，從而獲得多數漢人士大夫的認同，清朝君主於是成為中國皇帝。1635年，皇太極從察哈爾林丹汗處獲得傳國璽，以此證明他承繼自元朝皇帝兼蒙古大汗，由此清朝不僅獲得蒙古人的認同，還確立了在西藏的統治地位。1727年，雍正在西藏設立駐藏大臣；1750年，乾隆在西藏實行政教合一、達賴喇嘛與駐藏大臣協同管理的噶廈體制。1760年，清朝征服新疆地區，根據蒙古、漢族和維吾爾族等不同聚居區的情況，朝廷分別實行蒙旗制、郡縣制和伯克制。

由此可見，清朝皇帝雖然是帝國最高統治者，但他在不同統治區域的政治意義並不完全相同。「從皇權的角度看，由於統合了汗統和皇帝的雙重內含，當清朝統治者將自身納入中國王朝譜系之中的時候，『中國』的含義與宋明時代已經有了重要的差異。」④如果說宋、明具有較強的漢人王朝性質，清朝則成為一個真正的多民族帝國。為適應帝國的多元特點，清朝被迫採取非常複雜的、雜糅了郡縣制和封建制的統治體制，在這種政治安排中，清帝具有多民族「共主」的性質，成為帝國統一的維繫和象徵。

由於楊度對帝國的多元體制有着清醒的認識，因此反覆強調在中國保留君主制的意義。在他看來，君主制與共和制本身並無優劣之別。對於中國而言，在從帝國向民族國家轉型之際，究竟採用何種政體，一方面要考慮自己的歷史傳統，另一方面則要考慮現實國情，即「當以今日之事實決」⑤。在邊疆各民族建立真正的中國國家認同之前，廢除作為帝國統一維繫的天下「共主」乃是不明智的舉動。對於邊疆各民族而言，「今不必曰易君主為民主，彼必離叛，即去現在之君主，而易以他處之君主，亦必離叛，欲其服從，不可不更為一次兵力之征服。……欲保全蒙、回、藏，則不可不保全君主，君主既當保全，則立憲亦但可言君主立憲，而不可言民主立憲。」⑥

由於楊度對帝國的多元體制有着清醒的認識，因此反覆強調在中國保留君主制的意義。他認為，在邊疆各民族建立真正的中國國家認同之前，廢除作為帝國統一維繫的天下「共主」乃是不明智的舉動；採取民主共和制必將導致中國領土分裂的局面。

在楊度看來，採取民主共和制必將導致中國領土分裂的局面，後來的事態發展驗證了他的判斷。辛亥革命爆發後不久，外蒙的上層王公、貴族和喇嘛階層即在俄國支持下宣布「獨立」⑦。這是因為，「對於蒙古來說，由於其與清朝皇帝都信奉喇嘛教，又傾慕於皇帝的『德』，才『歸順』了清帝國，若清朝不復存在，那麼，從屬於中國的意義也就隨之消失了。」⑧這樣，新生的共和政府面臨的首要棘手問題便是國家分裂的可能性。

楊度與革命派知識份子在民族問題上的看法固然不同，但他們都將中國的民族國家建設問題納入了分析的視野。只不過，楊度認為應在帝國原有的基礎上進行自我轉化，即以君主制為統系，實行五族君憲體制，而革命派知識份子則主張建立單一民族國家。辛亥革命後，面對單一民族國家主張可能導致中國分裂的危險，孫中山迅即拋出「五族共和論」予以糾正，如他在〈臨時大總統宣言書〉中明確指出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即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⑨其後，南京臨時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更是明確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差別。」⑩這實際上又回到了楊度所提出的五族建國的立場上來。

二　以皇權聚合國家權力

晚清中國的國家權力出現流散局面，需要以皇權為中心重新聚合國家權力，形成強固的政治重心。在楊度看來，「中國之權力，上不集於君主，中不集於政府，下不集於督撫，是其權力放散，無所歸屬。」⑪與歐洲各國不同，中國是地廣人眾的國家，為實現有效治理，一方面需要中央集權；另一方面，最高統治者(皇帝)和中央政府又不得不分權於地方。但是，地方權力過大，可能會對中央權力造成威脅，即督撫之權日趨於重，而一旦實行地方分權制度，中央集權制度就會荒廢。在王朝早期，中央集權較為有效。然而，到了晚清時期，伴隨着對太平天國起義的鎮壓，地方督撫的財政權、人事權和軍事權日益強化，「凡事不得各省督撫之贊同者，政府不能為絲毫展布。」⑫但是，皇權和中央權力的衰落並不意味着督撫權力不受約束，因為前者仍然享有對督撫的罷黜權，即用人之權又在朝廷，一紙詔書足以讓督撫去職。由此導致的後果是，國家權力缺乏政治重心，中央和地方之間互不信任、相互推諉，甚或惡性博弈，嚴重影響了國家治理的效果，即「人人有權，人人無權，各有一分而相牽制、相推諉，以為放棄責任之地步，則乃中國之真相矣」⑬。

楊度與革命派知識份子都將中國的民族國家建設問題納入了分析的視野。只不過，楊度認為應在帝國原有的基礎上進行自我轉化，即以君主制為統系，實行五族君憲體制，而革命派知識份子則主張建立單一民族國家。

因此，楊度對清廷頒布的《欽定憲法大綱》與憲政改革的集權傾向持贊同態度⑭：

> 至於此次所頒《欽定憲法大綱》，君權頗重，各地報紙已肆譏評。若自鄙人論之，則以為以君主大權制欽定憲法，實於今日中國國勢辦理最宜。……即以內部各行省而論，地廣而人眾，外重而內輕，亦宜使君權稍尊，以謀統一。加以我國封建久廢，無廢藩之貴族挾其世有土地、人民之威信以調和君民二級之間，而近年滿、漢感情挑撥殊甚，吾人念懷君國，時有隱憂。故以中國情形與各立憲國相比，各國僅以憲法為民權之保障者，中國則兼以憲法為君權之保障，而除欽定憲法以外，別無可以保障君主大權之物。此亦我國勢之獨奇，謀國者不能不於此三致其意者也。

憲政改革不僅是為了保障「民權」，還是為了保障「君權」，但是，對「君權」的保障只是手段，其目的並不在於維護皇權專制，而是要建立一個強大的中央

政府。這是因為，沒有強大的中央政府，對外難以抵抗列強的侵略，對內無法消除封建割據的危險，當然也談不上對「民權」的保障。《欽定憲法大綱》中的「君權頗重」，類似於近代歐洲國家轉型中的「絕對君主制」。近代歐洲民族國家以絕對主義國家作為自己的歷史基礎或前提，而絕對主義國家必須塑造自己的絕對君主或英雄人物⑮。十七至十九世紀時期，歐洲絕對君主制的特點是在中心有一位多少享有絕對權力的君主，中央各部門及地方各省則有一支日益職業化的文職官員隊伍，中央集權成為絕對主義國家的基本趨勢，成功確立起絕對君主制的國家最終成長為一流強國。早期的英國如此，後來居上的德國也是如此⑯。

對於晚清中國而言，重振君主的權威並演變為「君主立憲制」，是國家建設的需要。在楊度的政治規劃中，皇權被限制在憲法的框架下，中央政府雖然集權，但卻受到國會的制約，這和另一位保皇派思想家康有為的設計是類似的。將皇權置於中心，有着中華一統的歷史觀念和政治寓意，而廢止皇權則意味着國家控制能力的喪失和分裂局面的出現。一旦集權國家形成，國家與君主之間的分離也就開始了⑰。

1912年2月，清帝遜位。然而，帝制的解體伴隨着國家的分裂。如果説清朝皇帝尚可制約甚或罷黜地方督撫，新生的共和政府則基本上失去了對地方督軍的支配和制約能力，民初中國遂陷入軍閥割據的局面。如楊度所言的，「君主乍去，中央威信遠不如前，遍地散沙，不可收拾。無論誰為元首，欲求統一行政，國內治安，除用專制，別無他策。」⑱孫文的南京臨時政府固然缺乏進行「專制」、整合國家的權威，即使是軍事強人袁世凱領導的北京政府也缺乏足夠的「專制」和集權能力。袁世凱贊成總統制而非議會制，制訂《中華民國約法》加強總統權威，並非僅僅為了一己私利，更是為了實現中央集權，重建國家的政治重心。袁氏政府在財政、軍事上採取了一系列集權措施，但這一努力遭到各省軍閥反對，沒有取得預期的效果。正是對共和制的失望，使得袁世凱轉而求助於君主制⑲。

在袁世凱發動帝制運動期間，楊度是重要的支持者和活躍份子。楊度在內心裏確信，共和制無法帶來立憲政治，不利於國家權威的重建。於是，君主制就成為不二選擇。這種君主制是帶有絕對主義色彩的「君主立憲制」，並最終向真正的「君主立憲制」過渡。

在袁世凱發動帝制運動期間，楊度是重要的支持者和活躍份子。與袁世凱一樣，楊度在內心裏確信，共和制無法帶來立憲政治，不利於國家權威的重建。既然共和制行不通，君主制就成為不二選擇。這種君主制並非君主專制，而是帶有絕對主義色彩的「君主立憲制」，並最終向真正的「君主立憲制」過渡。絕對君主雖有「專制」色彩，但它是一種開明專制，其目標是立憲——「以專制行立憲」。「中國數千年來，政體皆為專制，以致積弱至此。設於此時有英主出，確立憲政，以與世界各國爭衡，實空前絕後之大事業，中國之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也。」⑳也就是説，只有在「英主」領導下，中國才能確立憲政體制，並建成強大的民族國家。在當時的歷史語境中，這個「英主」只能是袁世凱。

然而，在各種政治勢力尤其是地方軍閥的反對下，袁氏帝制運動最終流於失敗。只是，後袁時代的狀況更加糟糕，陷入了軍閥混戰局面。在楊度看來，袁世凱是有可能實現國家統一的強勢人物，他的退位(和去世)對中國政局而言並非好事，「今不策萬全而但言退位，既無統一之雄才以繼其後，全局紛亂或如今日之廣東，即求苟安，又何可得？」㉑袁尚可利用自己多年積累的權威資源形成一個強有力的政治中心，從而為政治改革和國家建設奠定基本的前提性條件，而反袁勢力不過是臨時性的權力同盟，南北軍閥都缺乏一個可接受的中央政府或核心人物。護國運動的勝利不過維持了「共和國」的形式，國家權力流散的局面不僅沒有改善，反而加劇了。

三　君主立憲制與政治發展

從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君主制為中國貢獻的不僅是一個穩定的國家元首，而且意味着一套象徵性的意識形態整合機制。在君主立憲制下，君主不過是一個法定的國家機關，「滿人雖為君主，亦不過以國家之一機關視之，而未嘗以為即國家。」㉒由於君主是不負責任的國家機關，故而，他不再可能為惡，而只能發揮國家象徵和意識形態整合的積極作用。「君主高拱於上，以憲法限制之故，不能為善，亦不能為惡，種族之感情既泯，政治之問題亦消，國民但有因其為一國之代表而敬之護之而已。當對外競爭方烈之頃，而謂無故擾亂社會危害國家，以去一不能為虐之君主，國民不僅將群以為不必，亦且將群以為不可矣。」㉓就此而言，變君主制為共和制只會帶來消極後果，因為共和制的建立並不必然能給中國帶來有效的替代性整合機制和意識形態。

孫立平、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等中外學者都指出，中國基本上屬於「完全文化」，即它把政治、經濟、社會、意識形態諸因素聯繫在一起。在它遭遇失敗和皇帝被廢黜以後，政治體系變成了少數人的強權欺騙統治。中華帝國的繼承人缺乏天子的那些傳統的、意識形態的和禮儀上的制裁力，又未發展出現代制裁，不得不日益依靠軍事力量㉔。辛亥鼎革之際，袁世凱即認為，一旦清政府滅亡，社會秩序恐怕會更加混亂，各種政治派別在元首問題以及政府組織形式上，必然多有爭執以至於難以調和，這並不符合國內民眾希望秩序穩定的保守心理，「滿清政府一滅，必起第二革命」㉕。南北議和時，袁在初始力主君主立憲，在很大程度上即是基於如上考慮，民國初年的憲政爭衡和軍閥政治驗證了他的擔憂㉖。

民初政治的慘痛教訓，促使楊度堅定了自己的君主立憲制主張。即使在袁氏帝制運動失敗後，他仍沒有輕易改變自己的看法。在他看來，歷史傳統和現實國情決定了中國不適合搞元首選舉制 (共和制)，而只能採「定於一」的君主制：

> 誠以君憲，則元首定於一，共和則元首不定於一。定則息全國之爭，不定則啟群雄之奪。數年一舉，即數年一亂。……故非君主不足以定亂，非立憲不足以求治。度與此議，信之甚堅，持之甚篤。明知君憲不利於競爭主張者，又必為嫌疑所集，然為國家謀治安，在義無可避忌㉗。
>
> 計唯有易大總統為君主，使一國元首立於絕對不可競爭之地位，庶幾足以止亂。孟子言定戰國之亂曰：「定於一」。予言定中國之亂亦曰：「定於一」。彼所謂一者，列國並為一統；予所謂一者，元首有一定之人也。元首有一定之人，則國內更無競爭之餘地。國本既立，人心乃安。撥亂之後，始言致治，然後立憲乃可得言也㉘。

在中國採用何種政體的問題上，楊度和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 的考慮是類似的，即他們都十分關注國家元首及其繼承問題。雖然古德諾的著作沒有直接闡明他對中國政體的意見，但他顯然同情君主制㉙：

> 四年以前，由專制一變而為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之結果者也。向使滿清非異族之君主，為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則當日最善之策，莫

民初政治的慘痛教訓，促使楊度堅定了自己的君主立憲制主張。即使在袁氏帝制運動失敗後，他仍沒有輕易改變自己的看法。在他看來，歷史傳統和現實國情決定了中國不適合搞元首選舉制(共和制)，而只能採「定於一」的君主制。

> 如保存君位，而漸引之於立憲政治，凡其時考察憲政大臣之所計劃者，皆可次第舉行，冀臻上理。……就政權移轉問題觀之，君主制所以較共和為勝者，必以繼承法為最要之條件，即所謂以天潢之最長者，為君主是已。

古德諾認為對於過渡時期的中國而言，君主制有利於中國政權的和平交接和政治穩定。如果能明白確定君主繼承的法律(當然還要輔以其他諸多條件)，中國由共和制改為君主制並無不可。

相比於古德諾對君主制的謹慎同情態度，楊度的態度要堅定得多。在他看來，君主制符合「定於一」的中國歷史傳統，並能有效解決國家元首的繼承問題。袁世凱的《修正大總統選舉法》雖然確定了具有「總統推薦」特點的「金匱密貯」制度[30]，但楊度認為它並沒有真正解決總統繼承問題，不僅因為在當時合格繼承人是缺乏的，而且還因為中國處於「亂世」階段，而「亂世以兵為先。無論何種德望學識，一至彼時，均不足為資格，唯有兵權乃為資格。然使兵力僅足迫壓議會之文士，而無統一全國軍事之勢力，則雖被選，仍無效也」[31]。無兵力作為支撐的總統難以消除封建軍閥勢力、實現國家統一，因而也就不可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共和國總統。如果說袁世凱有足夠兵力作為後盾，保證他成為一個強勢總統，他的繼承人卻並不一定能具備這個條件。這意味着，只有採取君主制，中國的國家元首繼承制度才能真正穩定下來。

在民初時期，人們對共和制的不滿並不意味着他們想回到君主制，何況，革命已經完成了對君主的「去魅」過程。由袁世凱擔任皇帝的最大問題在於，他缺乏傳統意義上的合法性。君主制長期得到擁護，還在於君主所具有的「真龍天子」之神秘魅力。

然而，在民初時期，人們對共和制的不滿並不意味着他們想回到君主制，何況，革命已經完成了對君主的「去魅」過程。由袁世凱擔任皇帝的最大問題在於，他缺乏傳統意義上的合法性，他之稱帝仍然是以武力作為後盾的，而且後來的事實還表明，很多高級軍官並不支持他。就歷史發展的視角來看，君主制長期得到民眾的擁護或肯認，不僅在於它所發揮的功能性作用，還在於君主所具有的「真龍天子」之神秘魅力。符合「天道」意味着政治合法性，而血統的純正則保證了君主繼承的正當性。

在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很多法官不願意擔任「暴君」查理一世(Charles I)的審判者，最初選定的劊子手甚至不願執行砍頭任務；而且，在查理一世被砍頭後，「君主的魔力仍然如此之大，許多看客甚至上前用手帕去蘸查理一世的鮮血，他們認為這血可以癒合傷口、治療疾病。」[32]袁世凱顯然不具有類似傳統君主的神秘魅力，在很大程度上，他就是一個軍事強人。雖然有代表「民意」的參政院多次推戴，雖然有天壇祭天的儀式，但這都無法增加袁世凱的「神秘魅力」。正如梁啟超在反對袁氏稱帝的著名文章中所指出的，「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為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如斷者之不可復續……。今微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為規復，欲求疇昔尊嚴之效，豈可復得？」[33]在君主「去魅」之後，任何恢復君主制的努力都將面臨困難，須倍加慎重[34]。

對於清末民初的中國而言，無論是採用共和制還是君主制，似乎都無法解決國家權威的危機。直到君主制解體十餘年後的1920年代，隨着列寧式革命政黨的出現，中國走上「政黨建國」的道路，國家權威的危機才得以逐漸克服。在某種意義上，革命型政黨(及魅力型領袖)可謂是傳統君主在新時代的化身。

二十世紀中國民族國家的創建，不是經由「絕對君主制」，而是經由革命型的「絕對政黨制」作為中間的過渡。

四　君主立憲制與國家主義

君主制在近代中國有着複雜的內涵和演變歷程，近代中國君權的重塑，是和民族國家建設聯繫在一起的。不錯，楊度是一個「保皇派」，但他更是一個國家主義者，他的「帝王術」指向的是一個強大的現代民族國家，故而和傳統「帝王術」有着本質的不同。在楊度看來，只有實行君主立憲制，中國國內秩序才能穩定下來，進而為建設一個「經濟戰爭國」[35]創造前提性條件：「富國之道，全恃實業，實業所最懼者，莫如軍事之擾亂。金融稍一挫傷，即非數年所能恢復。……以二次革命之例推之，此後國中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必致數年一次。戰亂愈多，工商愈困，實業不振，富從何來？墨西哥亦共和國也，變亂頻仍，未聞能富，蓋其程度與中國同。」[36]

對於清末民初的中國而言，無論是採用共和制還是君主制，似乎都無法解決國家權威的危機。隨着列寧式革命政黨的出現，中國走上「政黨建國」的道路。在某種意義上，革命型政黨（及魅力型領袖）可謂是傳統君主在新時代的化身。

拉美諸國實行共和制，但長期以來處於混亂局面。如古德諾所言，「民智卑下之國，最難於建立共和，故各國勉強奉行，終無善果。雖獨立久慶成功，而南美、中美諸邦，竟長演混亂不寧之活劇。軍界巨子，相率而奪取政權。」[37]民初中國似乎在重複拉美道路，這是楊度不願意看到的。楊度希望中國能確立類似德、日那樣的君主制，進而引領中國走向富強。

當然，楊度所言的「共和必無強國」無疑是有偏見的，因為法國雖曾敗於德國，但仍是世界強國；美國顯得不夠強大是因為其威力在那時尚沒有充分顯示出來。儘管如此，楊度的全球和地緣政治視野卻是值得我們認真對待的。他曾說過，「彼俄、日二國者，君主國也，強國也。我以一共和國處此兩大國之間，左右皆敵，兵力又復如此，一遇外交談判，絕無絲毫後援，欲國不亡，不可得也。故曰：強國無望也。」[38]如果中國不能採取君主制，盡快富強起來，則必然難逃亡國的命運，所謂「君憲救國論」[39]必須從這個角度予以審視。袁世凱時期，日本提出滅亡中國的「二十一條」，這種赤裸裸的威脅對楊度不可能不產生影響。但同時，作為一個曾經留學日本的知識精英，楊度深諳日本的君主制和富強之路。故而，他之主張君主立憲制，又有着相當的日本因素。

明治日本和晚清中國走上了截然不同的發展道路。晚清中國的國家權力日益流散，而明治日本卻通過「尊王攘夷」、「廢藩置縣」等一系列舉措，走上中央集權之路，國家能力日益增強。如楊度所說，「明治初年以來，幕府歸權天皇之後，其專制日以進步，其後乃全恃人民輿論之武力，而即以立憲法開國會矣。」[40]明治日本是首先確立絕對君主制和中央集權制，然後才逐步開放民權的。近代日本的發展具有鮮明的「先國家，後社會」的特點，集權性質的君主和政府發揮着積極的主導作用。實際上，這也是後發國家進行現代化建設、趕超先發國家的必要路徑。正如美國政治學家亨廷頓所言，「在封建體制或其他權力廣為分散的傳統政體中，政策創制必不可少的前提乃是使權力得以集中。」[41]近代日本脫胎於封建體制，它的成功集權將國家帶上現代化道路。晚清中國選擇向日本學

習，啟動了集權導向的政治改革，力圖扭轉晚清以來地方主義興起、權力分散的局面，但卻以失敗而告終。

在楊度看來，日本的集權改革取得成功，並最終形成「君主權力多、而國會權力少」，具有「大權政治」(絕對君主制) 特點的憲政體制，是和日本的國情聯繫在一起的。日本「君主萬世一系，為世界各國所無，故其憲法上亦有萬世一系之天皇一語」，而中國則「數千年朝姓屢易，無至三十世一系者，即本朝亦尚不過十世，何云萬世一系乎」㊷？這意味着日本的「尊王論」比中國的「忠君」觀念具有更強大的向心力和政治聚合力。天皇雖然長期不掌握實際權力，但在近代日本發展過程中卻成為國民聚合的媒介和象徵。明治日本曾興起自由民權運動，但它並不包含對天皇的叛亂權，而清末革命派的民權觀念則以推翻滿洲君主的統治為首要目標，故而包含了對君權和王朝體制的叛亂權㊸。晚清以來，中國缺乏雄才大略的君主，君權實際上一直處於分裂狀態 (慈禧攝政或掌握關鍵權力)，這使得在晚清時期構建絕對君主制和進行中央集權的努力面臨着極大的困境，甚或注定了改革必然失敗的命運。

晚清以來，中國缺乏雄才大略的君主，君權實際上一直處於分裂狀態（慈禧攝政或掌握關鍵權力），這使得在晚清時期構建絕對君主制和進行中央集權的努力面臨着極大的困境，甚或注定了改革必然失敗的命運。

作為一個後發展國家，中國民族國家的形成不僅需要構建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還需要國家和社會領域的上下互動。它要求政治家和普通國民都必須具備強烈的政治責任心，並作為一個成熟的「政治民族」競爭於世界舞台。為此，必須建立代議制，將政權向社會開放，使得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奠基於民眾同意的基礎上。實際上，代議制不僅是向社會分權的手段，而且也是塑造現代國民、進行民眾動員的制度保障：「今惟有利用代議制度，使人民與國家發生關係，以培養其國家觀念而喚起政治思想，伸上下一心，君臣一德，然後憲政之基礎確立，富強之功效可期。」㊹在優勝劣汰的國際體系中，如楊度所言，中國只有以「金鐵」立國才能求得生存。而在以「金鐵」作為立國基礎的「經濟戰爭國」中，財政和軍事動員都離不開代議制作為制度支撐㊺。關於楊度的代議制規劃，此處無法展開，只能留待另文了。

註釋

① 2010年5月23日，筆者以「梁啟超」和「楊度」作為關鍵詞在中國期刊網 (http://acad.cnki.net/kns55/brief/result.aspx?dbPrefix=CJFQ) 進行搜索，2000至2010年相關文獻的數量分別為1,387篇和41篇，後者尚不及前者的一個零頭。

②⑤⑥⑪⑫⑬㉓㉟㊵㊷㊺ 楊度：〈金鐵主義說〉，載劉晴波主編：《楊度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372；210；382-83；242；239；240；372；222；357；395；213-397。

③⑭ 楊度：〈布告憲政公會文〉，載《楊度集》，頁512；512-13。

④⑰ 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上卷第二部 (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536；791。

⑦ 汪朝光：《民國的初建 (1912-192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74。

⑧ 松本真澄著，魯忠慧譯：《中國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論」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77。

⑨ 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宣言書〉，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二卷 (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2。

⑩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2年3月11日)，載夏新華等整理：《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156。

⑮ 沃勒斯坦(Immanuel M. Wallerstein)著，尤來寅等譯：《現代世界體系》，第一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頁182-83。
⑯ 林賽(J. O. Lindsay)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組譯：《新編劍橋世界近代史》，第七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205-206。
⑱⑳㉘㉛㊴㊳㊴ 楊度：〈君憲救國論〉，載《楊度集》，頁568；572；571；575；567；567；566-84。
⑲ 對共和制的失望，是民初頗為普遍的一種情緒，參見羅志田：〈對共和體制的失望：梁濟之死〉，《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5期，頁1-10。
㉑㉗ 楊度：〈致《亞細亞報》等報館公電〉，載《楊度集》，頁614；613。
㉒ 楊度：〈金鐵主義說〉，頁283。對此，法國學者巴斯蒂有非常出色的分析，參見巴斯蒂(Marianne Bastid)著，賈宇琰譯：〈晚清官方的皇權觀念〉，《開放時代》，2001年第1期，頁57-67。
㉔ 孫立平：〈中國近代史上的政治衰敗過程及其對現代化的影響〉，《社會學研究》，1992年第2期，頁48-52；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多明格斯(Jorge I. Dominguez)著，儲復耘譯：〈政治發展〉，載格林斯坦(Fred I. Greenstein)、波爾斯比(Nelson W. Polsby)編：《政治學手冊精選》，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172。
㉕ 章士釗：〈本報接歐洲緊要特電〉(1911年11月23日)，載章含之、白吉庵主編：《章士釗全集》，第二卷(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頁11。
㉖ 關於民初總統制和內閣制之爭、國會與袁世凱之爭、國民黨與袁世凱之爭(包括二次革命)，以及國會內部各黨派的無序鬥爭，參見嚴泉：《失敗的遺產：中華首屆國會制憲，1913-192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張永：《民國初年的進步黨與議會政黨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唐德剛：《袁氏當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㉙㊲ 古德諾(Frank J. Goodnow)著，蔡向陽、李茂增譯：《解析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8)，附錄一，〈共和與君主論〉，頁149-54；151。
㉚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啟。」參見夏新華等整理：《近代中國憲政歷程》，頁464。
㉜ 劉易斯(Brenda R. Lewis)著，榮予、方力維譯：《君主制的歷史》(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135。
㉝ 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載侯宜杰選注：《新民時代——梁啟超文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2)，頁246。
㉞ 袁氏帝制固然沒有成功，其後的張勳復辟同樣以失敗而告終。在楊度看來，張勳復辟更加草率，其對君主立憲制聲名的創傷是毀滅性的。「由共和改為君主，勢本等於逆流，必宜以革新之形式、進化之精神行之，始可吸中外之同情，求國人之共諒。且宜使舉世皆知為求一國之治安，不為一姓圖恢復。至於私人利害問題，尤宜犧牲罄盡。有此精神膽力，庶幾可望成功。」但是，張勳復辟後的種種措施「與君主立憲精神完全相反。如此倒行逆施，徒禍國家，並禍清室，實為義不敢為。……蓋無程度之共和固如群兒弄火，而無意識之復辟又如拳匪之扶清，兩害相權，實猶較緩。所可痛者，神聖之君主立憲，經此犧牲，永無再見之日。度傷心絕望，更無救國之方。從此披髮入山，不願再聞世事」。參見楊度：〈反對張勳復辟公電〉，載《楊度集》，頁620-21。
㊶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142。
㊸ 溝口雄三著，孫歌譯：〈中國民權思想的特色〉，載夏勇編：《公法》，第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3。
㊹ 楊度：〈湖南全體人民民選議院請願書〉，載《楊度集》，頁491。

郭紹敏 河南大學法學院講師，法學博士。

觀念轉變與
中國現代人文學科的建立

● 劉青峰、金觀濤

一　現代人文學科建立的三階段

中華民國的建立是中國現代學術發展的轉捩點。從此，中國現代人文學科結束了半個多世紀對引進西學的抗拒、猶疑和混亂，進入全面、迅速的確立時期。1913年發生了兩件在學術史上有指標意義的大事。第一件大事是這年年初教育部頒布《大學令》和《大學規程》，規定大學設置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七門學科。其中文科取消了經學科，分為哲學、文學、歷史學和地理學。它表明，中國的學術和教育已納入了世界通行的現代體系①。第二件大事是總統高級顧問馬相伯上書袁世凱，建言以「法國阿伽代米」(即法蘭西學術院[Académie française])為榜樣，設置國家級別的最高學術機構「函夏考文苑」②，是為創建中央研究院的重要提案。

如果把1928年中央研究院的成立視為中國學術現代轉型完成的標誌，那麼由此往前回溯，中國現代人文學科的建立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第一次鴉片戰爭到甲午中日戰爭這半個多世紀，是西學被納入儒學經世致用的時期；人文學科中與實用密切相關的地理學和語言學，最早向現代學術轉型。

第二階段是1895年到民國建立的近二十年。這一時期，由中學的一元獨霸、獨尊，開始轉變為中學、西學分立的二元格局。其間，科舉制廢除，新知識潮水般湧進，新型教育及學術體制迅速普及。正是在第二階段，歷史學和文學開始向現代學科轉化。

第三階段是廣義的新文化運動時期，即從民國初年到1920年代中後期。在這一被稱為全盤反傳統、或者說是對學習和引進的西方現代觀念進行重構的時期，中國傳統人文學科的

中華民國的建立是中國現代學術發展的轉捩點。從此，中國現代人文學科結束了半個多世紀對引進西學的抗拒、猶疑和混亂，進入全面、迅速的確立時期。其建立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最為關鍵的是百年前全面學習、引進現代西方學術規範的第二階段。

* 本文是應台灣清華大學楊儒賓教授為國科會籌劃的「百年人文傳承大展」組稿而寫的；相關文章編成文集，將由台灣聯經出版社出版。現蒙計劃主持人同意另外發表，特此致謝。

核心——儒學的義理，終於成為哲學研究的對象。

在這三階段中，最為關鍵的是百年前全面學習、引進現代西方學術規範的第二階段。經過三階段半個多世紀，中國現代人文學科才逐步確立起來。

姑且先撇開價值評判，眾所周知，現代性起源於西方，中華文明的學術從傳統到現代的轉型是接受、學習、引進西學的結果。人文學科作為現代知識體系的組成部分，實現由傳統向現代轉型的前提是其研究對象和方法被納入現代學術規範。以1905年廢科舉、「科學」取代「格致」為標誌，中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逐步地、全面完成了傳統向現代的範式轉變，而現代學術(包括教育)體制的最後確立則在1920年代末期。

正因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獨特性，現代人文學科建立和中國現代思想形成及演變的全過程相關，與中華帝國轉變為現代民族國家相始終。也正因為如此，民國的建立在學術史才可以成為一個重要關節點。

但是，與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不同，中國現代人文學科的確立不可能是單純引進、移植西學，而須在現代學術體系中安頓、重構自身悠久豐厚的傳統。這就必定會涉及到中西文化互動中諸多複雜而又糾纏的問題。正因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獨特性，現代人文學科建立和中國現代思想形成及演變的全過程相關，與中華帝國轉變為現代民族國家相始終。也正因為如此，民國的建立在學術史才可以成為一個重要關節點。

近十多年來，一批研究中國現代人文學科轉型的著述相繼問世，大大推動了學術史研究③。但對於現代人文學科建立的內在邏輯以及和中國傳統文化的關係，尚沒有給出較為宏觀的說明。在這篇文章中，我們打算從一個比較特殊的角度，即從學科用詞及其內涵的變化來分析這些詞彙背後主導觀念的轉變，以揭示中國人文學科建立的內在邏輯④。

從1997年起，我們開始以關鍵詞為中心研究中國現代政治術語的形成，在持續十多年的研究中我們發現，漢語政治詞彙的演變也有三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使用中國既有詞彙(觀念)來理解西方對應詞彙的意義，選擇性吸收西方觀念；第二個階段則是大量引進新詞彙，出現新名詞大爆炸，同一現代事物、學科往往出現不同的指稱；第三個階段則是眾多新名詞及其意義定型為現代漢語的固定用詞⑤。十分有趣的是，中國現代人文學科的建立正好也與這三階段相吻合。

二　為甚麼地理學、語言學率先破土而出？

「地理」和「語言」是中文舊詞，但「語言學」和「地理學」卻是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出現並開始使用的專有名詞⑥。在「地理」和「語言」兩詞後面加上個「學」字，可視為這兩門學問與傳統母體相分離，向現代知識系統轉型。

地理這門學問在中國萌發很早。《禹貢》、《漢書．地理志》已形成了「九州」的系統地理知識，但在近兩千年的積累、演進中，它受到華夏文明中心的天下觀支配並服務於王朝治理和興替的經驗總結，一直從屬於史學，是儒學的一部分。顧炎武的《日知錄》第三十一卷名為〈論地理〉，其「地理」一詞所指涉的知識內容，正如他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書名中「天下」、「郡國」、「利病」三個關鍵詞所揭示的，主要是關心那些治理郡國的地理知識。唐曉峰把傳統地理學問稱

為「王朝地理」是很有見地的。他指出：中國傳統地理是受儒學「聖王之治不在荒遠」觀念所主導，士大夫不屑於理睬蠻夷世界，只關心治理屬於郡縣制的內臣地區⑦。

早在明末，西方地理學已傳入中國，但在士人心目中，由利瑪竇(Matteo Ricci)引進的《萬國坤輿圖》，或是對沒有把中華帝國置於地圖的中心位置而抵觸，或只是對海外博物新奇之事感興趣，因此並沒有受到士人認真對待或重視。直到1839年爆發第一次鴉片戰爭，官紳的政治目光再也不可能局限於天下的內臣地區了，才不得不睜眼看世界。欽差大臣林則徐一手在虎門燒煙土，另一手組織編譯三年前剛在倫敦出版的《世界地理大全》(*The Encyclopaedia of Geography*)，集為《四洲志》。林則徐被遣戍伊犁路經鎮江時，把《四洲志》未刊稿囑交入幕兩江總督裕謙的好友魏源；1843年魏源的五十卷《海國圖志》初刻本在揚州面世。另一本地理名著《瀛環志略》，是1842年道光皇帝召見福建布政史徐繼畬，向他打探各國虛實，並責成他纂書進呈的；兩年後，該書以《瀛環考略》問世。由此可見，在儒學經世致用思潮下，最早引起朝廷命官重視的是西方現代地理知識⑧。

第二次鴉片戰爭後，中國被納入國際條約體系。1861年清廷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1864年該衙門編譯發行《萬國公法》。這本國際法譯著既是清廷官員解決外交糾紛的實用工具書，也是中文現代政治、法律用語的源頭。我們把該書的問世視為傳統天下觀向萬國觀演變的標誌⑨。在天下觀中，世界秩序具有以中國為中心的同心圓結構；而在世界地理中，中國只是萬國之一國，各民族國家的疆界必須十分明晰。自1870年代起，中國在一系列邊疆危機中，不得不和西方各國簽訂邊境條約，世界地理知識成為清廷官員不可或缺的知識。隨着他們眼界的不斷開拓，「地理學」這個新詞彙出現了。

1891年出版的《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是王錫祺憑一己之力、花十數年功夫搜集整理的中外地理著述匯編。從地理學科的建立上看，我們認為《叢鈔》有兩點特別值得重視。第一，《叢鈔》有關世界地理的記述中，攜帶着大量與西方現代政治制度、社會結構和教育體制及其相關的五花八門的新知識、新觀念⑩；從其中八十四種清廷官員或士人出使、出遊外國的遊記、隨筆和聞見錄可以看到，由世界地理所引入的西學新知識是如何衝擊及改變中國士人的觀念。第二，《叢鈔》收錄了諸如《地球總論》、《地理述略》、《地理淺說》等與地理知識相關的理論著述，其中也有中國人傅雲龍撰述的《地橢圓說》，反映出中國人不但重視地理知識，也關注其理論基礎。

一般說來，某學科進入教育課程，代表着該學科的建立。1886年赫德(Robert Hart)輯，艾約瑟(Joseph Edkins)譯的「西學啟蒙」十六種，其中有兩種是地理教科書。此後，康有為在總結中國疆土被割讓、島嶼被佔領的教訓時曾指出，「推原其由，皆學校僅課舉業不講地理之故」⑪。甲午戰敗後，1895及1896兩年盛宣懷在李鴻章的支持下先後在天津、上海創辦北洋西學堂和南洋公學，地理課成為必修課程。正是在南洋公學教地理課的張相文，1901年編著了中國人最早的地理教科書《初等地理教科書》和《中等本國地理教科書》，1908年又編出中國最早的自然地理學教科書《地

自1870年代起，中國在邊疆危機中不得不和西方各國簽訂邊境條約，世界地理知識成為清廷官員不可或缺的知識，「地理學」這個新詞彙出現了。外語也是中國與西方列強打交道時必須掌握的最直接的技能和知識，語言學也就成為最早起步的中國現代人文學科。

「西學啟蒙」十六種中的《地志啟蒙》

相對於地理學和語言學，歷史學、文學和哲學這三門主要現代人文學科對應的中國傳統學問的現代轉型就困難得多了。這是因為它們與儒家經典和倫理規範結合得更為緊密，深受經世致用主導原則的約束。只有到儒學的基本價值開始受到質疑，才可能發生改變。

文學》；他也是中國第一個地理學會的創辦人⑫。也就是說，到十九世紀末，中國現代地理學就已基本確立起來了。

與地理學一樣，外語（及其語言學基礎）也是中國與西方列強打交道時必須掌握的最直接的技能和知識，語言學也就成為最早起步的中國現代人文學科。在中國傳統學問中，經學是核心，也可稱為大學；語言文字工具作為理解經典的必要學問而附庸於經學，被稱為小學。小學包括針對中文訓詁、字書、韻書等的專門技巧和精細內涵，是不同於西方現代語言學的知識系統，在清代發展到高峰。但是，傳統語言文字研究的目的是明經⑬，這種語言研究與儒學不可分離的狀況，直到十九世紀中後期才開始改變。

1862年總理衙門建同文館，下設英文館，後加法文、俄文、德文、日文、格致館，負責培養通曉外語和西方技藝人才。1876年同文館所設課程有洋文（英、法、俄、德四國文字）、天文、輿圖、算學、化學和格致⑭。要學習西學各課目，就必須先掌握外國語言文字工具。1872到1875年間，清廷還先後派出平均年齡只有十二歲的120名幼童，分四批赴美國留學。學習及掌握外語，必然要學習相關的語法知識，作為專門學科的「語言學」一詞也開始被中國人使用⑮。康有為的《日本書目志》十五卷列舉十五門主要學科的圖書，其中第十二卷是「文字語言門」，這一門所選860種書目中「言語學」又單獨作為一類。這種分類方法不同於小學附於「經部」的傳統，顯示出語言學擺脫經學成為獨立學科的思維。

語法是傳統語言文字學問中的弱項。自元代盧以緯寫出《助語辭》第一部文言虛詞專著後⑯，中文語法研究一直處於停滯狀態。明末至清代來華傳教士編寫出若干本中文語法書，使用了「拉體諾」（拉丁文）、「葛郎瑪」（語法）等語言學新詞⑰，為中國語言研究注入新血液，但直到十九世紀末才出現中國士人研究中文語法的著述。1898年，第一部中國學者編寫的以漢語為對象的語法書《馬氏文通》問世。作者馬建忠的家庭宗教背景及遊宦海外生涯，令他掌握多種西語；他又花費十幾年功夫深研語言學才寫成這本書。他之所以能編寫中文語法專著，是因為他認識到，第一，必須把中文視為人類所有語言中的一種，遵守普遍的語法規則；第二，須擺脫文以載道的束縛，做到事實與價值的分離，把語言作為客體來研究⑱。因此，《馬氏文通》的出版被視為中國現代語言學建立的標誌。

由以上分析可見，在清中葉以後興起的儒學經世致用思潮中，由於地理和語言文字兩門學問的工具性很強，在中國傳統學術中又處於附屬地

位，因此在與西學碰撞過程中最早、並逐漸擺脫儒學，中國的現代地理學和語言學得以在十九世紀末確立。

三　經學去中心化：歷史學和文學的脫胎與重構

相對於地理學和語言學，歷史學、文學和哲學這三門主要現代人文學科對應的中國傳統學問的現代轉型就困難得多了。這是因為它們與儒家經典和倫理規範結合得更為緊密，深受經世致用主導原則的約束。經世致用的重要原則可用1861年馮桂芬在〈采西學議〉所說的「以中國之倫常名教為原本，輔以諸國富強之術」來概括⑲，即學問不可與儒家倫理分離。只有到1895年甲午戰敗後，朝野都意識到中國處於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儒學的基本價值開始受到質疑，才可能發生改變。從此，中國進入張灝所說的轉型期⑳，與文、史、哲相關的傳統學問才開始了現代轉型。

1898年張之洞的〈勸學篇〉可視為轉型的開端。該書的見解被概括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表面上看，它與馮桂芬的見解差不多，但深入分析表明，張之洞把「中學」稱為內學，用於「治身心」；「西學」是「外學」，用於「應世事」㉑，這樣，中學和西學就被分為兩個可以並存的層面。這種二分法已經越出了經世思想，這就在傳統學問的核心打下了分崩離析的楔子㉒。歷史學和文學與經學的分離從此開始。1900年庚子事變後，因為必須在公領域中全面引進現代學術、價值和制度，中西二分二元論成為指導清廷新政和廣大士紳的意識形態，中國進入傳統知識體系全面向現代轉型的新時期㉓。

如果說「地理學」和「語言學」這兩個關鍵詞的使用，可以當作這兩門現代人文學科建立的標識，那麼，當時湧現的「新史學」、「中國文學」和「史界革命」、「詩界革命」、「小說界革命」等一系列新語彙，則可以視為歷史學和文學轉型的標識。如果可以用波瀾不驚來形容地理學和語言學的建立的話，那麼，現代文、史、哲的轉型則是由「革命」來開啟的。這是因為，它們實現現代轉化的前提是要與儒家倫理分離，即通過傳統經學去中心化，經歷與傳統母體斷裂的革命而獲得新生。這期間，「文學」這個關鍵詞也出現其詞意指涉範圍的狹義化和意義轉變，成為我們今天所理解的「文學」。

二十世紀伊始，1902年梁啟超以〈中國史敍論〉和〈新史學〉兩篇文章，拉開「史界革命」序幕。十九世紀文獻中「史學」是常用詞，梁啟超也清楚地知道：「今日泰西通行諸學科中，為中國所固有者惟史學。」而他認為「新史學」與傳統「史學」根本不同，是經過革命而形成的新學問。換言之，梁啟超發起「史界革命」、「欲創新史學」，實際上是引入新規範和新標準來區別新舊史學，並斥中國無史。他使用的思想武器正是當時盛行於世的科學觀念和社會達爾文主義。

梁啟超說：「歷史者，敍述進化之現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又說：「史學之客體，則過去現在之事實是也，其主體，則作史讀史者心識所懷之哲理也」㉔；他還強調，與「前者史家不過記載事實」相區別㉕，「近世史家，必說明其事實之關係，與其原因結果」㉖。這三句話清楚地表明，梁啟超要把進步觀、價值與事實分立和揭示因果關係三項全新的科學標準

現代文、史、哲的轉型是由「革命」來開啟的。它們實現現代轉化的前提是要與儒家倫理分離，即通過傳統經學去中心化，經歷與傳統母體斷裂的革命而獲得新生。這期間，「文學」這個關鍵詞也出現其詞意指涉範圍的狹義化和意義轉變。

引入歷史研究。陳黻宸在〈京師大學堂中國史講義．讀史總論〉中更清楚地說：「史學者，合一切科學而自為一科者也。無史學則一切科學不能成，無一切科學則史學亦不能立。」㉗傳統史觀是以儒學道德倫理代表着宇宙秩序的天道為標準，持三代說和王朝易姓循環論，如用這三項科學標準來衡量，舊史學完全不符合進步史觀，因此被斥為「無史」。

在〈新史學〉中，梁啟超說：「史界革命不起，則吾國遂不可救也」㉘；呼應他的鄧實則說：「中國史界革命之風潮不起，則中國永無史矣，無史則無國矣。」㉙這種激進的說法，正是要把史學革命與建立現代民族國家聯繫起來。正如王汎森分析指出的那樣，梁啟超是借用了晚清引入的「國家」、「國民」、「群」以及「社會」等西方政治學概念，提出他的史學革命主張的㉚。梁啟超指舊史「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群體」㉛；又說：「今日歐洲民族主義所發達，列國所以日進文明，史學之功居其半焉」㉜。鄧實指舊史多「朝史耳，而非國史；君史耳，而非民史；貴族史耳，而非社會史。統而言之，則一歷朝之專制政治史耳」㉝。可見，梁和鄧都使用了現代政治學、社會學的概念和標準來打倒舊史學、建立新史學。

顧頡剛在總結他的研究歷程時曾說：「我輩生於今日，其任務則為結束經學。故至我輩之後，經學自變而為史學。」㉞他用科學和社會科學方法改造舊史學的目的，就是為了把歷史研究從經學中解放出來。一旦群經解體，過去的文獻就變成史料，就需重新分辨真假，給出新解讀和新陳述。傅斯年說：「近代的歷史學只是史料學，利用自然科學供給我們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以逢着的史料。」㉟周予同也指出：「使中國史學完全脫離經學的羈絆而獨立的是胡適。」㊱事實上，二十世紀初梁啟超倡導的「史界革命」，一呼百應。從1903年起，以新史觀編寫的多種中國歷史著述——夏曾佑的《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劉師培的《中國歷史教科書》、曾鯤化的《中國歷史》相繼問世㊲。其中，1904至1906年，上述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夏曾佑編的教科書被嚴復稱為曠世之作。該書將中國史分為七個發展階段，可以視為中國歷史學科建立的重要標誌。

與歷史學差不多，文學的現代轉型亦需經過觀念的「革命」。在提出「史界革命」之前，1899年梁啟超在〈汗漫錄〉中提出了「文界革命」、「詩界革命」㊳，1902年又在〈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提出「小說界革命」㊴。梁啟超提倡詩、文、小說「三界革命」，尚沒有像「史界革命」那樣明確提倡學科的改造，但如同史學革命把古代文獻僅視為史料一樣，是要把詩、文、小說從經學知識系統中解放出來，只有把它們重新定位為文藝創作作品，才能建立以文學作品及其理論和歷史為研究對象的文學現代學科。

其實，作為現代學科的文學的確立，更能由「文學」這一古老關鍵詞的意義變化過程來來揭示。「文學」一詞經過了詞意變化和狹義化演變，才由其古典意義用法轉變為今天的現代學科專有名詞。「文學」作為“Literature”的譯名，是1881年日本《哲學字彙》釐定的，主要指不同文學體裁的創作及其理論和歷史的研究。這種用法與中文裏「文學」的古典意義很不一樣。林慶彰指出，早在《論語》中就使用了「文學」一詞，用於指「詩」、「書」、

梁啟超提倡詩、文、小說「三界革命」，是要把詩、文、小說從經學知識系統中解放出來，只有把它們重新定位為文藝創作作品，才能建立以文學作品及其理論和歷史為研究對象的文學現代學科。

「禮」、「樂」和典章制度等方面的學問[40]；對應着包括儒學綱常禮教的經典、典章制度以及理解經典所需掌握的文字音韻、詞章、史地、詩學等相關學問。因此，「文學」是一個大口袋，類似於今天所稱的「文科」，只是裏面裝的學問不一樣而已。

十九世紀末在討論有關教育改制和課目設置的文獻中，「文學」是一個常用詞，常以「文學門」、「文學科」作為文科的大類，其名下包括多種中、外以文科為主的課目。例如，1897年，張元濟創辦專講泰西諸種實學的通藝學堂，在「文學門」下開設「輿地志、泰西近史、名學、計學、公法學、理學、政學」等九門西學課程。直到十九世紀結束時，如康有為在《日本書目志》說到「日本之強，固在文學哉」，仍是在傳統意義上使用「文學」一詞[41]。但是，1902年梁啟超在〈新史學〉「中國數千年，惟有政治史，而其他一無所聞。梨洲乃創為學史之格，使後人能師其意，則中國文學史可作也」[42]文句中的「中國文學」的用法，已不再是大文科概念，其內涵已大大狹義化。

林慶彰曾分析《詩經》、《尚書》、《禮記》、《左傳》、《論語》、《孟子》等文獻，如何從重聖人之道德教化功能的儒家經典，轉變為現代文學研究的對象，即視這些古代文獻是詩歌、散文等文學作品。他引用了胡適更為淺白的話說：「從前的人把這部《詩經》都看得十分神聖，說它是一部經典」，「假如這個觀念不能打破，《詩經》簡直就不可研究了。因為《詩經》並不是一部聖經，確實是一部古代歌謠的總集，可以做社會史的材料，可以做文化史的材料，萬不能說它是一部神聖經典。」[43]

由此可見，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梁啟超提倡詩、文、小說「三界革命」，首先是把相關文獻重新定位，變為研究文藝創作作品及其理論和歷史的學科研究對象，這樣，作為現代學科的文學才可以確立。一旦「文學」擺脫了與儒家經典的聯繫，該詞的意義得以狹義化，才可以作為現代學科的專有名詞。

四　姍姍來遲的「中國哲學」

民國建立時，歷史學和文學大致已在第二階段擺脫經學的束縛而發展為新學科，只有作為義理之學的哲學研究，最後在第三階段才完成現代轉型。哲學義理代表着中國傳統文化之本，我們可以從三個角度來觀察建立哲學學科的困難所在。

第一，可以從為「哲學」定名的過程，來觀察義理之學納入哲學研究的漫長而艱難的歷史。西方哲學本是最早傳入中國的人文學科。早在明末，來華傳教士傳入“Philosophia”(拉丁文，意為哲學)時，就留下了「斐祿所費亞」、「理學」(艾儒略[Giulio Aleni])、「性學」和「愛知學」(傅汎際[F. Furtado]、李之藻)；十九世紀又有「智學」(花之安[Ernst Faber])、「格學」或「學」(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等名稱；在學科上，西方哲學包含的眾學科也簡稱為「理科」[44]。這表明，一開始中國人是用儒學的理學來理解西方哲學的。最早將「哲學」與“Philosophy”對應的是日本學者西周，1881年《哲學字彙》把西周的用法確定為通用譯名。不久，「哲學」一詞傳入中國。最早使用「哲學」的中國人是顧厚焜，他奉命考察日本和南北美

當文學尚未實現現代轉型之時，經學和義理之學可以稱為「經學」或「道學」，放於「文學科」或「文學門」中；但是，二十世紀初當文學和歷史學開始現代轉型並發育為獨立學科時，就會發生很大困難了——是否將經學獨立出來、又將其置於甚麼位子。

洲多國，回國後寫了多種出國考察報告，1888年出版的《日本新政考》使用了作為學科的「哲學」一詞[45]。

雖然顧厚焜使用的「哲學」是指"Philosophy"，已與中國傳統理學分離了，但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二十世紀之交，中國士人，包括王韜、康有為等談到涵蓋各學問義理及原則的大學問時，仍愛用「理學」一詞。康有為在《日本書目志》中多次使用「哲學」一詞，僅書名中帶「哲學」的就有十六種[46]；但哲學作為學科又被安排在該書第二卷「理學門」中，這一門包括十九類自然科學和幾門人文學科，即哲學、論理學(即邏輯學)、心理學、倫理學等。因為，在康有為心目中，經學高於哲學；他在該書按語中這樣說：「政治之學最美者，莫如吾六經也。嘗考泰西所以強者，皆暗合吾經義者也」；又說：「凡六經，皆經濟學書也」[47]。康有為對六經的讚美並不是為防範保守人士的策略用語，而是真心話。正如陳敝宸所說：「儒術者，乃哲學之極軌也。」[48]。

第二，從如何為經學和義理之學在眾多人文學科中定位的角度來觀察。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教改課程設置中，如何擺放經學和哲學的位置常常是爭論焦點。當文學尚未實現現代轉型之時，經學和義理之學可以稱為「經學」或「道學」，放於「文學科」或「文學門」中；但是，二十世紀初當文學和歷史學開始現代轉型並發育為獨立學科時，就會發生很大困難了。困難在於，是否將經學獨立出來、又將其置於甚麼位子。相關爭論很激烈，一直持續到民初。

1903年張之洞主持制訂的《學務綱要》，取消並禁止設置哲學科，將經學列為眾學科之首。其理由正如管學大臣張百熙所說：「蓋哲學主開發未來，或有騖廣志荒之弊」，「哲學置之不議者，實亦防士氣之浮囂，杜人心之偏宕」[49]。而王國維於1903和1906年先後寫〈哲學辨惑〉和〈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兩文，旗幟鮮明地為哲學正名，反對大學取消哲學，並提出把哲學放入文學科目中的新方案來安置哲學[50]。在為哲學正名中，蔡元培是另一員戰將。1903年，他在〈哲學解〉一文說：「哲學者，普通義解謂之原理之學，所以究明事物之原理原則者。」[51]由王國維和蔡元培對「哲學」意義的理解來看，在中西二分二元的第二階段，漢語中「哲學」已與理學區別開來了。但是，一直要到1913年民國頒布《大學令》取消了作為主要學科門類的經學，哲學才真正成為獨立的現代人文學科。而1919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52]，則是中國學者按現代學術規範撰述的中國哲學史。

第三，哲學作為西方傳入的現代學科，是否應該或能夠包括儒家義理研究，亦是長期懸而未決的問題。在上述第二階段中西二分二元論思維模式中，是無法處理經學的。因為，儒學義理承擔着君主制的政治合法性及社會秩序的合理性論證功能，經學是這一套政治和社會道德倫理的詮釋和註疏，它本身是一個完整而不能分割的主體。這樣，只有在持續兩千年的王朝政治崩潰、民國建立，經學失去其功能之時，才有可能把儒學視為中國文化的道德哲學，才可以整體地被納入現代學術規範，即這時它才能完整地作為哲學研究的對象。民國建立不久，發生了重新估計一切價值的反

只有在持續兩千年的王朝政治崩潰、民國建立，經學失去其功能之時，才有可能把儒學視為中國文化的道德哲學，整體地被納入現代學術規範，才能完整地作為哲學研究的對象。中國哲學作為現代人文學科核心地位的確立最晚，要等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才實現。

傳統運動，否定儒家倫理超越現代理性的地位，用哲學範式來研究儒學才是可能的。正因為如此，在諸人文學科中，中國哲學作為現代人文學科核心地位的確立最晚，要等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才實現。

顯而易見，一旦「哲學」不同於理學，則意味着中國人對西方哲學的認識擺脱儒學的桎梏。關鍵詞統計分析可以佐證這一點，該過程發生在二十世紀初。分析「哲學」一詞使用次數，可以發現兩個高峰，一個是1902年對西方哲學的介紹，另一個是1920年與新實在論、唯識論等有關的學界討論。第一個高峰意味着西方哲學不再屬於「理學」和「格學」。經第二個高峰以後，儒學的義理之學才被認為是哲學[63]。中國哲學這一現代人文學科形成的過程表明：把西方哲學格義式地納入儒學窮理之學雖早，但意識到中國的「理學」應該是哲學的一部分卻步履維艱。新文化運動前，很少有把儒學視為哲學的言論；之後義理和中國古代思想才成為哲學研究對象。中國哲學在中國哲學史研究中得以確立。但是，即使到1926年，胡適的觀點尚未被人文研究者普遍接受。傅斯年在致顧頡剛的信中，明確表示「不贊成適之先生把記載老子、孔子、墨子等等之書呼作哲學史」[64]。

五　新文化運動、釐定新詞及現代人文學科的確立

縱觀中國現代人文學科建立的內在邏輯，可以發現兩點。第一，其形成的先後取決於不同學科和儒學分離的難易；第二，儒學義理（作為人文研究核心）成為中國哲學研究對象，是由全盤反傳統的新文化運動推動的。為甚麼現代人文學科的建立會有這兩個特點？

第一個特點由現代學術本身的性質規定。現代性起源於西方，其實質是理性（ratio）和基督教信仰的二元分裂，即理性和現代價值從宗教信仰中獨立出來。其表現是自然法的分裂以及自然律成為理性研究對象。與自然律從自然法分離同步發生的是現代價值的核心——人權觀念的形成。這樣，現代性在認知領域的表現，就是這些本屬於基督教神學的知識領域從經院哲學中分離出來，成為現代工具理性認知的對象並納入現代價值系統。最早從經院哲學中分離出來的是自然哲學，它是現代科學的母體。

如果說對自然律之理性研究導致現代科學誕生，那麼對現代價值系統及它和社會與國家關係之探討則催生了社會科學。社會科學在西方的出現亦是該研究領域從傳統中分離出來（如果該學問在傳統學術中亦存在的話），經濟學從亞里士多德的家計學中脱胎而來就是典型例子[65]。現代歷史學和文學的形成比經濟學和社會學要晚，這兩個現代學科的建立，往往依賴於並伴隨着各國民族主義的興起和民族國家的建立。蘭克（Leopold von Ranke）的現代史學觀和德國文學在狂飆運動中形成，都是很好的例子。

中國文明現代轉型的前提是學習西方現代價值系統。因人文研究內容原來就是存在於傳統文化（儒學）的內容，故中國現代人文學科建立的順序取決於學習過程中相應領域知識系統與儒學分離的難易程度。儒學本是一

縱觀中國現代人文學科建立的內在邏輯，可以發現兩點。第一，其形成的先後取決於不同學科和儒學分離的難易；第二，儒學義理（作為人文研究核心）成為中國哲學研究對象，是由全盤反傳統的新文化運動推動的。

個包羅萬有的大口袋，幾乎可以將所有傳統學問都包容進去。曾國藩曾將學術分為四類：「曰義理，曰考據，曰詞章，曰經濟。」[56]其中義理是儒學的核心，考據和詞章亦是中堅部分；「經濟」作為經世濟民之學是儒學的應用，那些與強化事功能力有關的形形色色實用知識則處於儒學的邊緣。故當西方衝擊來臨時，其邊緣部分最容易與儒學分離，最早被學習而來的現代價值系統所支配。

另一方面，中國文化全面學習現代價值的前提是理性和終極關懷的二元分裂。它表現在思想上，就是中西二分二元論的確立，即公理和儒家倫理的分離。由此可以理解，中國現代人文學科的確立雖然比西方晚，但也是伴隨着傳統帝制解體、民國建立，到民國初年才完成。這與現代性在西方起源是同構的。

從文、史、哲等中國現代人文學科建立過程來看，它們是中國現代觀念形成和轉化的一部分，折射出中國文化現代轉型的特點和本質，構成了人文學術研究在中國文化發展中的獨特角色。

中國傳統和西方傳統的不同在於，其終極關懷是道德哲學而非神學信仰。道德哲學也必須納入現代理性研究的範圍，但在二十世紀第一個十年的中西二分二元論意識形態中，儒學義理並不在公理籠罩之下，所以它還不是現代人文學科的研究對象。要將其納入工具理性和現代價值系統的考察對象，有賴全盤反傳統的新文化運動的到來，即上述第二個特點。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中，儒家倫理再也不是新知識份子的終極關懷，儒學的核心價值成為工具理性考察的對象，義理之學作為哲學一部分的條件才最後成熟了。由此可以理解，為何現代人文學科形成於民國初年，而其最核心部分——中國哲學成為現代學科，一直要到經歷了新文化運動才最後完成定型。

從文、史、哲等中國現代人文學科建立過程來看，它們是中國現代觀念形成和轉化的一部分，折射出中國文化現代轉型的特點和本質，構成了人文學術研究在中國文化發展中的獨特角色。

最後，我們回到本文開始提到的1913年馬相伯「函夏考文苑」的提議。馬相伯指出，成立國家級的最高研究機構，必須立即着手做兩件事情：第一是「作新舊學」，第二是「釐正新詞」。所謂「作新舊學」是用現代觀念對中國傳統舊學進行改造，使其系統化成為新學；這正是本文從觀念轉變來分析現代人文學科的建立的研究背景。當時，又是甚麼原因令馬相伯認為與「作新舊學」同等重要的當務之急是「釐定新詞」呢？據語言學家研究，「如果一篇文章中未知詞語超過百分之十，讀者將無法準確理解文章的意義」，而從清末到五四前新詞的數量已佔到漢語3,000常用詞的百分以三十以上[57]；造成溝通的極大困難。馬相伯正是針對在第二階段中大量新詞在使用中引起的混亂，而提出「釐正新詞」的主張。

表面上，馬相伯是針對二十世紀前十年漢語新詞爆炸引起溝通交流困難而言，其實，語言用詞的混亂背後是思想的混亂。而新文化運動正是一個重新評估一切價值、結束混亂的時代。這一思想運動也包括了語言更新的白話文運動，結束了文言文獨霸書面語言，在現代漢語定型過程中，逐步釐定、規範了現代術語。從1913年到1928年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十五年間中國的思想和語言經歷了新文化運動的洗刷和再造。從此，人文學科才真正走出要不要現代轉型的困擾，進入發展的新時期。

註釋

① 左玉河提出「『四部之學』(經、史、子、集)向『七科之學』(文、理、法、商、醫、農、工)轉變,是中國傳統學術向現代學術形態轉變的重要標誌」。參見左玉河:《從四部之學到七科之學——學術分科與近代中國知識系統之創建》(上海:上海書店,2004),導論,頁2。

② 馬相伯:〈函夏考文苑議〉,載方豪編:《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北平:上智編譯館,1948),頁8-15。「函夏」一詞出於《漢書》「以函夏大漢兮」,意為「中國民族」;「考文苑」、「阿伽代米」、「學士院」、「學院」都是"academy"的譯名。

③ 近十餘年來,從不同面向來研究中國現代學術建立的著作相繼問世,以下是與文科相關的部分著述。從學科分類及體制建立的,左玉河:《從四部之學到七科之學》;陳以愛:《中國現代學術研究機構的興起:以北大研究所國學門為中心的探討》(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從思想史演變脈絡的,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羅志田:《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以人物為中心的,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從中西文化相互激盪的,王先明:《近代新學——中國傳統學術文化的嬗變與重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方朝暉:《「中學」與「西學」——重新解讀現代中國學術史》(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從某一學科入手的,郭雙林:《西潮激蕩下的晚清地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桑兵:《晚清民國的國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台北:麥田出版,2002);張越:《新舊中西之間——五四時期的中國史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侯雲灝:《20世紀中國史學思潮與變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王建軍編著:《中西方語言學史之比較》,修訂本(合肥:黃山書社,2009)。

④ 英國歷史哲學家柯林武德(Robin G. Collingwood)認為歷史被壓縮(incapsulated)在人類今日的思想中。而任何思想都需藉由反映該時代觀念思想的詞語來表達,因此,德國歷史學家科塞雷克(Reinhart Koselleck)把用特定術語即詞彙表達的觀念稱為「概念」(concept),主張從概念意義的分析和被使用的語境去挖掘思想變遷的真實過程。

⑤ 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繁體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簡體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⑥ 例如,1875年林樂知在《中西關係略論·論謀富之法》中列舉了許多聲光化電等自然科學和應用工程的學科之後提到了「地理學」。林樂知:《中西關係略論·論謀富之法》,收入李天綱編校:《萬國公報文選》(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182。

⑦ 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第十二章,「王朝地理之學」,頁295-96。

⑧ 在《海國圖志》中,魏源不但提出了作為經世思潮的典型語句「師夷之長技以制夷」,還對「何為中國」提出了新解:「印度據南洋、小西洋之間,釋氏皆以印度為中國」;「天主教則以如德亞為中國」,「而回教以天方國為中國」。魏源:《海國圖志》卷七四,頁1。轉引自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374。可見,對世界地理知識的掌握也必然會衝擊中國中心觀。

⑨ 金觀濤、劉青峰:〈從「天下」、「萬國」到「世界」——晚清民族主義形成的中間環節〉,《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4月號,頁40-53。

⑩ 參見郭雙林:《西潮激蕩下的晚清地理學》,第四章,「地理學研究與民主、科學思想的傳播」,頁198-238。

⑪⑰ 轉引自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研究——漢字新詞的創製、

容受與共享》(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58；260。

⑫ 參見吳傳鈞主編：《20世紀中國學術大典．地理學》(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頁273、308。

⑬ 戴震很確切地指出文字學問是通經明道的工具，他說：「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必有漸。」戴震：《戴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83。

⑭ 高時良、黃仁賢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頁92-99。

⑮ 1879年王之春的《東洋瑣記》中有「復有傳各國語言學及女師範分門別戶均以四年為定額」一句，使用了「語言學」一詞。王之春：《東洋瑣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光緒二十三年〔1897〕；杭州：杭州古籍書店影印本，1985)，頁341。

⑯ 王建軍編著：《中西方語言學史之比較》(合肥：黃山書社，2003)，頁162-63。

⑰ 李真：〈跨越漢語的長城——以早期入華傳教士語言學習為中心〉(2010年4月25日)，北京語言大學漢學研究所網頁，www.sinologystudy.com/2010/0425/13.html。該文介紹了高母羨的《漢語文法》(1592)、衛匡國的《中國文法》(1653)、萬濟國的《華語官話語法》(1703)和馬若瑟的代表作《漢語札記》(1728)等傳教士編撰的一批漢語文法著作。

⑱ 許國璋在〈《馬氏文通》及其語言哲學〉一文概括出他的研究有以下四個特點：一、世界一切人種「天皆賦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文所以能達此理」；二、凡語言都有「其字別種而句司字」這個「一定不易之律」；三、中國人「消磨於所以載道所以明理之文」，無暇去學習應學的知識，是自取愚昧；四、西文的規矩(語法規則)和華文的義例(文法)是一致的。參見《中國語文》，1991年第3期，頁161-66。我們從這四點又概括出以上兩個要點。

⑲ 馮桂芬：〈采西學議〉，載《校邠廬抗議》，卷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151-52。

⑳ 張灝：〈中國近代轉型時期的民主觀念〉，《二十一世紀》，1993年8月號，頁11-18；〈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1999年4月號，頁29-39。

㉑ 張之洞：〈勸學篇二〉，載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主編：《張之洞全集》，第十二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9767。

㉒ 張之洞將「中國史事、本朝政治論」稱為「中學經濟」，而「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官制、學校、財賦、兵制、商務等類，藝如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類」，統稱為「西學經濟」。參見張之洞：〈勸學篇二〉，頁9750。西學經濟因和儒家倫理無直接關係，這時，作為社會科學的經濟學、社會學和法律研究開始在中國確立。

㉓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超穩定結構與中國政治文化的演變》，第一卷(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350-55。

㉔ 以上引文均出於梁啟超：〈新史學〉，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四冊(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1、7。

㉕㉖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三冊(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1。

㉗ 《陳澹宸集》，下冊，頁676。轉引自張越：《新舊中西之間》，頁42-43。

㉘㉛㉜㊷ 梁啟超：〈新史學〉，頁7；3；1；6。

㉙㉝ 鄧實〈史學通論〉中的文字，轉引自張越：《新舊中西之間》，頁8；7。

㉚ 王汎森：〈晚清的政治概念與「新史學」〉，載《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195-220。

㉞㊱ 轉引自張越：《新舊中西之間》，頁125；126。

㉟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載《史料論略及其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頁40。

㊲ 張越：《新舊中西之間》，頁53。

㊳ 如「支那非有詩界革命，則詩運

迨將絕」、「中國若有文界革命」。參見梁啟超：〈新大陸遊記節錄〉，附錄二，〈夏威夷遊記（舊題汗漫錄又名半九十錄）〉，載《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二》，第五冊（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191；或載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1219、1220。

㊴ 梁啟超：〈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載《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九，學術二（上海：新民書局，1930），頁22；或載下河邊半五郎編：《飲冰室文集類編》，上冊，通論（東京：帝國印刷株式會社，1904），頁386。

㊵ 林慶彰：〈經學與文學的關涉〉，載林明德策劃：《中國文學新詮釋：關涉與意涵》（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頁27。

㊶ 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研究》，頁264。

㊸ 參見林慶彰：〈經學與文學的關涉〉全文，頁23-49；該文頁31-32引用的胡適：〈談談詩經〉，載藝林社編：《文學論集》（北京：藝術林社，1959），頁1-20。

㊹ 參見陳啟偉：〈「哲學」譯名考〉，《世界哲學》，2001年第3期，頁60-68。該文考「哲學」譯名甚詳；明末清初文獻中「理科」用法：「極西諸邦課士之典分為六科，理科其一，斐祿所費亞是也。」頁62。

㊺ 顧厚焜：《日本新政考》，卷二中談到日本教育的課程設置「三國文漢文，四英語，五地理歷史，六理財，七哲學」。顧厚焜：《日本新政考》（1888），收入梁啟超輯：《西政叢書》（上海：慎記書莊，光緒二十三年〔1897〕）。黃遵憲寫於1887年的《日本國志・學術志一》，也用了「哲學」，被不少學者認為是中國人最早使用「哲學」的，但該書到1895年才出版。

㊻ 黃興濤：〈新名詞的政治文化史——康有為與日本新名詞關係之研究〉，載黃興濤主編：《新史學》，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00-29。該文列舉出《色情哲學》、《麻氏經濟哲學》、《歷史哲學》、《言語哲學》、《教育哲學史》、《宗教哲學》和《基督教及哲學》等書名。

㊽ 《陳黻宸集》，上冊，頁415-16。轉引自左玉河：《從四部之學到七科之學》，頁260。

㊾ 〈張百熙議奏興辦學堂摺〉（1903），載《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二輯上冊，頁66。轉引自陳啟偉：〈「哲學」譯名考〉，頁68。

㊿ 王國維在〈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中說：「由余之意，則可合經學科大學與文學大學中，而定文學科大學之各科為五：一、經學科，二、理學科，三、史學科，四、國文學科，五、外國文學科。」轉引自左玉河：《從四部之學到七科之學》，頁195。

(51) 蔡元培：〈哲學解〉，載明夷等輯：《新學大叢書》（上海：積山喬記書局石印本，光緒二十九年〔1903〕）。轉引自左玉河：《從四部之學到七科之學》，頁316。

(5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網站的胡適著作分類中，該書列為胡適的第一本中文著作。參見http://140.109.152.48/koteki/MainFrame.htm。

(53) 根據「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統計所得。過去十多年，筆者開始了利用數據庫方法、以關鍵詞為中心的中國近現代觀念起源和演變的研究，並建立上述包含從晚清到新文化運動約一億二千萬字文獻的數據庫。

(54) 傅斯年：〈與顧頡剛論古史書〉，載《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史學文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87。

(55) 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劉鋒譯：〈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載汪暉、陳燕谷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62。

(56) 曾國藩：〈勸學篇示直隸士子〉，載唐浩明編：《曾國藩全集・詩文》（長沙：嶽麓書社，1986），頁442。

(57) 轉引自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研究》，頁19所引用的曹煒的研究。

劉青峰 《二十一世紀》創刊編輯

金觀濤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中國美術學院南山講座教授。

短論・觀察・隨筆

廬山會議前後的毛澤東與林彪：《邱會作回憶錄》中的新史料

● 梁加農

2011年初，曾在1950至70年代長期擔任解放軍總後勤部部長的邱會作出版了《邱會作回憶錄》一書(引用只註頁碼，均為該書下冊)①。該書約四分之一篇幅敘述從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林彪事件，即1970年九屆二中全會(廬山會議)前後，作者擔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的二年多時間裏，參加和目擊中央核心層黨內鬥爭的經歷。本文先將其中新見的一些重要資料臚列如下，略加釋讀。

《邱會作回憶錄》

一　葉群進政治局

早有論者指出，林彪在九大期間的重大失誤是讓其妻葉群也進入政治局而沒有堅決加以制止。但過去對葉群加入政治局的決策過程，沒有歷史資料可供稽考。只有曾在林彪辦公室工作過的張雲生說，葉群被列入政治局委員候選名單後，為了防止林彪制止，向周恩來謊稱林彪身體不好，不讓周就此事面見林彪②。《邱會作回憶錄》第一次披露：葉群進入政治局，是毛澤東親筆加入政治局委員候選名單的，並詳細敘述了政治局委員候選名單產生的過程(頁650)。

邱會作的回憶係轉述軍委辦事組組長黃永勝當時向辦事組組員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的介紹。1969年4月九大後，黃與周恩來、康生三人被毛澤東指定負責「組閣」，提出政治局委員候選名單。周、康、黃三人最初的「工作名單」上列上了毛的夫人江

青，但沒有葉群。毛澤東看了工作名單，基本滿意，只在江青的名字上打了一個大大的叉，加上了葉群。接着，林彪看到工作名單，在葉群的名字上面也打了一個大大的叉。但林沒有加上江青。周、康、黃三人經討論後，還是加上江青、葉群。再被毛、林分別劃去後，三人面見毛。毛最後說：「你們要，那就要吧。不管怎麼說，列上了責任在我，就這樣吧。」隨後林表示聽從毛的決定(頁651)。

葉群進入政治局，導致了複雜的後果，很快暴露出毛所說「經不起風浪」的一面。一年後的廬山會議，林彪在開幕式上發表講話的當天，葉群便布置了邱會作和同為政治局委員的吳法憲、李作鵬的發言和活動(黃永勝因在北京留守沒有參加前期會議)，釀成毛認定林要「搶班奪權」的事件。不過，關於葉群的布置，邱會作與另一當事人吳法憲的回憶在細節上有所不同，而與李作鵬的回憶比較一致。邱和李都說是由吳轉告的(頁696-97)③，吳法憲的回憶則說是那天葉群叫吳、李、邱到她那裏，提出要他們發言支持林彪講話、不要點名、堅持設國家主席、向陳伯達要一份關於天才的語錄等具體五條④。

據邱回憶，邱和李在廬山便曾擔心葉群把林「推」上台壞事(頁696)。及至會議「起哄」，毛一說不行，葉群又慌了手腳，收回了她在中南組的講話記錄。此事被毛在政治局當面責問，葉群低頭不語⑤。一年後，毛南巡講話再次提及，「既然有理為甚麼收回呢？」⑥。廬山會議後，葉群第一次受到毛的嚴厲批評，竟在周恩來和軍委辦事組面前痛哭失聲(頁774)。直至「九一三事件」林彪出走，邱會作還認為是葉群的事(頁797)。

二　汪東興與黃、吳、李、邱

據邱的回憶，葉群和汪東興是廬山會議上最活躍的人。上了後來被毛澤東指為「反革命的簡報」——華北組六號簡報的中央同志就是陳伯達和汪東興。毛澤東拋出陳伯達，保留了汪東興。在隨後開展的「批陳整風」中，黃、吳、李、邱的檢討裏都說「上了陳伯達的當」，但心裏真正感覺的是「上了汪東興的當」(頁728、801)⑦。

邱提到廬山會議前汪東興與黃、吳、李、邱過從甚密，汪和吳、李、邱都是江西人，又都是1930年代初參加朱毛紅軍的「紅小鬼」。汪東興被列入九屆政治局委員候選名單是黃在三人小組提名的(頁650)。1970年初，汪東興與黃、吳、李、邱有過二次長談。以中央辦公廳主任兼中央警衛局長的身份而常年隨侍毛澤東左右的汪向黃、吳、李、邱說了不少關於毛和江青的「私房話」，即邱所謂「隱私」，成為他們在廬山會議上向江青、張春橋文革派挑戰的重要思想基礎。據邱的回憶，汪東興的「私房話」主要有兩點：一是毛和江青完全是兩回事；二是江青做了婦科手術後，就很少和毛在一起，後來就根本不在一起了(頁727、578)。

其實，汪東興講的這兩點，毛澤東和江青自己也在上層小範圍裏公開講過。九大後(一說1970年5月17日)，在江青向黃、吳、李、邱等說周恩來閒話的那次，江青便說過她在蘇聯做了子宮手術後，就同毛一直分居⑧。毛則在1974年7月17日的政治局會議上兩次宣布，「她〔江青〕並不代表我，她只代表她自己」，「總而言之，她代表她自己。」⑨

邱等之所以感覺被誤導，可能還由於他們對黨的高級政治生活的經驗不足，即如邱回憶周恩來曾提醒他們的「中央政治，就是處理好主席，林副主席和江青的關係」，但邱並沒有很好理解(頁680)。黃、吳、李、邱在軍中也是多年獨當一面的高級將領，但畢竟過去不在中央核心層，尤其對毛澤東的政治性格一無所知。直到廬山會議事發後，毛直接處理黃、吳、李、邱的檢討，有時說廬山問題解決了，但實際上又揪住不放；有時好言安撫，轉眼間又嚴加指責，邱等才感受到那種種言行不一、出爾反爾，因此心裏大為震動和痛苦(頁955)。

三　三上將上書

1971年「九一三事件」後，中央專案組在查抄林彪住處時，發現了廬山會議時南京軍區司令員許世友、福州軍區司令員韓先楚、濟南軍區司令員楊得志寫給毛澤東、林彪的三封信。從三封信呈閱件上的簽字看，是當時經中辦副主任王良恩呈周恩來，並由周恩來轉呈林彪和毛澤東的。當王良恩將這幾封信第二次再呈周恩來時，周批示：「此件是在傳閱中被葉群扣壓的。退。」⑩

但江青在1972年初獲知此事後，向毛澤東報告說：「總理也參與這件事。許世友、韓先楚和楊得志那些人，合夥給林彪政變寫的效忠信，要整我、整春橋，總理轉送的。但在清查中他把轉給林彪的效忠信壓下了，你都不知道。」⑪中央追查過程中，經辦人王良恩受到極大壓力，又確實不知當初信為甚麼會在林彪處壓下，於1973年初自殺身亡。研究者認為，王良恩自殺使追查這幾封信是如何到林彪那裏去的線索中斷，保護了周恩來⑫。

據邱會作的回憶，這三封信當初在廬山會議上確實是周恩來轉給葉群，要葉群壓下的。邱回憶說，1970年8月29日，即毛澤東決定停止討論林彪講話、收回華北組六號簡報後的第四天，葉群告訴邱、吳、李，她撿到了三個「險球」，隨後給他們看了周恩來轉給她的許世友、韓先楚、楊得志寫給毛澤東、林彪的三封信，並附有條子：「此件存你處不必再呈、轉了」(頁717)。此事在《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一書中沒有提及；李作鵬提到許世友在廬山給林彪寫了表態信，可為旁證⑬。周恩來前後二次批示意旨是一致的，其私心只是為了保護三位上將，不使事情複雜化。

值得注意的是，邱會作在「九一三事件」後作為「林彪死黨」受審期間，1972年4月底中央專案組的李震曾要邱寫一份他在廬山上看到過許、韓、楊信的交代(頁838)。1973年10月，李震在公安部長任上自殺身亡。現下沒有材料可供稽考邱的交代是否上報了中央，尤其毛澤東是否知曉。現在可以看到的是，在王良恩、李震先後自殺的同一年，信件涉及的周恩來、許世友、韓先楚和楊得志都遭受了重大的政治打擊和挫折。

先是1973年11月21日起，中央政治局連續開會批評周恩來在中美會談中的錯誤，使周經歷了自文革「伍豪事件」以來最困難的局面。會後三天，毛澤東再次嚴厲批評了周主持的「政治局不議政」，並提議八大軍區司令員對調，實際上主要針對的是許世友、韓先楚和楊得志。毛公開說的理由是「一個人在一個地方搞久了，不行」，而八大軍區司令員中只有許、

韓、楊和陳錫聯四位稱得上「在一個地方搞久了」。毛當面對他們說：「你陳(錫聯)司令，濟南的楊得志同志，南京的許世友同志，這幾個同志呢，在一個地方搞得太久了。這個李德生同志、曾思玉同志、丁盛同志倒是搞得不那麼久呢！」⑭。而陳錫聯從瀋陽調到北京，軍中地位有所上升，其後還出任國務院副總理。許、韓、楊則不但離開了多年所領部隊，免去了原兼地方省的第一把手職務，而且韓、楊新任軍區所領部隊數量和戰略地位都大不如前。

許世友、韓先楚和楊得志被調離後，他們廬山上書之事，直到1974年8月中央政治局召開的八大軍區司令員、政治委員會議上，還是檢討的要點。據《戰將．韓先楚傳》披露，韓先楚在會議上檢討說：「黨的九屆二中全會上，寫了一封支持林彪反革命政變動員令的表態信，犯了嚴重的政治錯誤……我錯懷疑過春橋同志，在這裏我向中央檢討，向春橋同志賠禮道歉。」⑮

四　林彪的態度

廬山會議後，毛澤東先後指示召開華北會議、批陳整風匯報會，批評黃、吳、李、邱，還特別批評葉群「當上了中央委員，不得了了，要上天了」，又「甩石頭，摻沙子，挖牆角」，改組軍委辦事組和北京軍區，逼林彪檢討。但是，不管毛的壓力有多大，林彪就是不做書面檢討⑯。

據邱會作的回憶，林彪私下曾對此有過解釋。邱說他也看出，毛澤東遲遲不讓黃、吳、李、邱「過關」，主要是要林彪的態度。邱便要黃永勝向葉群探尋。林彪回話說：廬山的問題我是沒有甚麼可自責的。全會開幕式上我的講話，毛主席是同意的，我講話的要點毛主席是知道的。他們要想從我們的自我批評中得到甚麼東西，這是不可能的。林彪最後表示，「廬山的問題不是做自我批評可以了結的問題」(頁779-80)。如果邱會作的回憶是可靠的話，那這是迄今為止，僅見的林彪本人對不做書面檢討的說法。

為甚麼「廬山的問題不是做自我批評可以了結的問題」？因為它乃是圍繞最高權力的一場較量，即如邱會作所感到的，「毛林關係是一切問題核心的核心」(頁779)。而當時的政治體制又缺乏妥協的機制。毛說「重大原則問題，我是不讓步的」，並認定對手「改也難」；而已被立為法定接班人的林彪也確乎有過「得一人而得天下」之心。邱會作對他的兒子回憶說，大概是九大前後，邱會作私下曾問：「林總，日後真要是主席百年了，你怎麼擺弄那個三點水(江青)。」林彪不假思索地脫口而出：「就讓她當個『宋慶齡』！冷一點還是熱一點，看她的表現。」⑰並且，林彪還是有「山頭」的，即紅一方面軍紅一軍團的「雙一」舊部，在軍中擔任要職的高級將領就有二十多人。在主要對手賀龍「山頭」被清洗後，林彪在軍中一股獨大，軍權集中在「雙一」黃、吳、李、邱的軍委辦事組。九大前夕，林彪向黃、吳、李、邱作了反江青的「路線交底」，使他們的關係發生了質的變化。林彪及其妻子葉群與黃、吳、李、邱的關係，變為具有特殊共同政治利益的黨內派別。邱回憶說，九大後一同進入政治局、「同桌辦公」的黃、吳、李、邱之間對林彪與江青的矛盾已是無話不說。黃永勝笑稱，「我們是一根繩

子上的螞蚱，出了甚麼事，我們一個也跑不了。你們怕不怕？要是怕也可以退出」(頁581)。林彪「山頭」在廬山呼風喚雨的能量之大，使毛澤東下山一年多「一直都睡不好」(頁784)。這些確乎不是自我批評可以了結的。

廬山會議前後的毛林之爭還表現出濃厚的古代宮廷政治色彩。1969年九屆一中全會後，中央政治局參加日常工作的十三位委員中，毛、林的夫人分列其中，裏面又各有三四名同黨。他們的二十多歲的第二代也開始介入中央核心層的鬥爭。據邱的回憶，從小在毛澤東身邊長大的毛的侄子毛遠新，在列席1971年2月的全國計劃會議時發言，當面指責黃、吳、李、邱，第一次把廬山的問題上綱到和劉少奇一般的路線高度，說是「出現另一個司令部」的問題(頁750)⑱。六個月後，同樣的話又從南巡的毛澤東口中說出，「這次廬山會議，是兩個司令部的鬥爭」⑲。毛遠新介入中央核心層的鬥爭，當以此為最早的記錄。其後，1974年批判李德生，1975年批判鄧小平，毛遠新都是打頭陣的重要角色。

邱會作的回憶錄中沒有提到林彪的獨子林立果介入廬山會議的事，而吳法憲在回憶錄中則有多處敍述⑳。邱的回憶錄也隻字未提廬山會議前一個月，即1970年7月23日，他陪同林彪和林立果視察一軍工廠的事。那次林立果的位置不尋常地突出，林彪居中，林立果和黃永勝隨侍左右，吳、李、邱等軍中大將緊隨其後，接受軍隊的夾道歡迎，而軍工廠正是邱會作主管的(邱在九大後任國防工業領導小組組長)。林彪的這些行為，很難說沒有他的個人目的，也不能說是葉群背着林彪一手操縱的。第二代的介入，徒然加大了廬山問題的複雜性和敏感性。

註釋

① 邱會作：《邱會作回憶錄》，上、下冊(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

② 張雲生：《毛家灣紀實——林彪秘書回憶錄》(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頁254。

③⑤⑦⑬⑱ 李作鵬：《李作鵬回憶錄》，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頁664；672；666；687；681。

④⑳ 吳法憲：《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下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頁794；791、796、809。

⑥⑨⑭⑯⑲ 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597；1693；1675；1590；1594。

⑧ 吳法憲：《歲月艱難》，頁754。此事的日期，李和吳都說是九大後不久的1969年5月17日上午，參見李作鵬：《李作鵬回憶錄》，下卷，頁644。邱記為1970年5月17日，參見邱會作：《邱會作回憶錄》，下冊，頁682，可能是採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367。

⑩⑪ 赤男：〈林彪事件後三位上將的信件風波〉，《黨史博覽》，2004年第6期，頁4；5。

⑫ 史雲、李丹慧：《難以繼續的「繼續革命」——從批林到批鄧(1972-1976)》，「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第八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316。

⑮ 張正隆：《戰將．韓先楚傳》(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0)，頁354。

⑰ 程光：《心靈的對話——邱會作與兒子談文化大革命》，下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頁429-30。

梁加農 加拿大麥格納公司工程師，原浙江絲綢工學院絲綢史研究室副主任。

莫蘭迪繪畫方法研究

● 蔣　梁

二十世紀歐洲最具有代表性的畫家之一莫蘭迪 (Giorgio Morandi)，一生孤獨地在自己的小小王國裏，以繪畫的方法創造了屬於世界的藝術形象。他於1890出生於意大利博洛尼亞，曾就讀於該城的美術學院，畢業後先後在小學和他就讀的學院做繪畫老師；他淡泊名利，過着隱遁的生活，終身未婚，最後於1964年逝世於該城；他繪畫的題材以各種瓶子為主，作品幅面小，數量巨大。內容包括油畫、版畫、素描和水彩。而對照當今時代的繪畫，在一種意義虛無的無根基狀態和藝術的實用主義中，繪畫已經面臨根本性的危機。因此筆者帶着當下的問題，從方法的層面切入莫蘭迪的藝術創作的解釋，通過深入研究直觀、時間、顯現三個維度及其整體關聯，來理解他如何切近事物，並如何獲得從物到畫的豐滿的意義呈現，以此期待對圖像時代繪畫困境的克服，並嘗試探尋繪畫的新路向。

一　直觀

二十世紀興風作浪的現代藝術情景中，莫蘭迪孤獨地在博洛尼亞封達扎街 (Via Fonadazza) 的簡陋畫室裏安靜地生活着。他每天潛心觀察他那封閉的小小現實世界。這個世界裏有細長瓶頸的圓柱形瓶子，有時尖銳，有時彎曲，有時又帶有溝槽；扎拉的馬拉希奴酒 (Maraschino di Zara) 的瓶子有着神秘的金字塔形狀；勃艮第 (Burgundy) 瓶子不是單獨一個就是成雙成對地出現……這裏，很少的幾件東西就足夠他創造自己詩意的世界了。他的畫作簡約含蓄、樸素微妙、千姿百態，每一幅都是不同的。這種不同並不是莫奈 (Claude Monet) 乾草堆所呈現出的外在對象和光線的不同，而是一種內在的不同。這是一種表面上看去畫法簡單，而實質上既深刻又純粹的藝術。

(一) 現象學式的直觀

針對莫蘭迪的繪畫特點，首先，本文認為這是一種類似於現象學的看的方法，它指的是一種不以宏大概念建構，反而是以換取小零錢式的、貼近地面的直觀考察、描述的研究方式。因為從1920年代起，莫蘭迪就以寫生作為自己終身奉行的創作原則，在畫室中面對着大大小小的瓶子盒子

和身邊的風景反覆描繪，終其一生。在這樣的寫生中，莫蘭迪還具有以下三個現象學直觀的特徵：

第一，莫蘭迪常常用顏料將瓶子塗成白色，不僅去掉它們社會功用的標記，還剔除了它們透明、反光和表面模仿的特徵，最終使它們顯出「毫無特點」的特點。莫蘭迪說：「事物存在着，它只有它自身的內在意義，卻沒有像我們為它附加的那樣的意義……視覺世界所喚醒我的僅有的興趣只是色彩、空間、光線和形式。」①因此，他這種放下、排除任何非藝術的牽聯，回歸繪畫自身所包含的純粹視覺的立場，就是一種現象學的還原。

第二，通過還原，莫蘭迪實際上就達到了一種「面向事情本身」的純粹直觀，並由此開始導向他與事物對象之間的一種自明性的原始交流。

第三，這種直觀中還具有意向性的構成。在現象學中，意向性由意向活動 (Noesis) 、感覺材料 (Hyle) 和意向對象 (Noema) 三部分組成②。意向活動激活統握感覺材料，構成了意向對象。它不是客觀現實對象，也不是純粹主觀的產物，它是主客體關係的統一。同樣，莫蘭迪對事物的感性認識就有類似的一股「磁力流」，這股「磁力流」流向所描繪的對象，使他得以看見現實中根本不存在的形象，莫蘭迪面對瓶子，實現了重新孕育一個新的超越現實物質的形式。

如果我們結合對美術史中以往畫家視覺的考察，那麼，莫蘭迪這個還原之後的具有意向性構成的純粹直觀，實際上是困擾和激動着西方主流形而上學美學之中存在的內部困難和內部問題——個別與普遍、現象與本質的關係問題——所引發的一個突破的方法，它真正指向的是一種對事物即現象即本質的直接的把握。它填補了以往畫家存在於事物普遍的認識和個人的感覺兩者不可皆得的永恆缺失，成為解決畫家認識論問題的一個關鍵，一把鑰匙。可以說，莫蘭迪是繼塞尚 (Paul Cézanne) 之後又一位通過簡單的寫生發現了畫家視覺經驗無限性的大師。

(二) 靈修式的直觀

本文以現象學的方法作為解釋莫蘭迪直觀方法的入門。那麼，如果按着上面關於直觀性的思路繼續探索，我們將會發現在它的深處，就有某種與神秘主義接壤的東西，它的遠祖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的神秘主義，尤其是基督教神秘主義中③。

伽達默爾 (Hans Georg Gadamer) 認為，“anschauen” (直觀) 和 “schauen” (看) 都同英語 “show” (展示) 有關，而在德語中則間接地同「美」——“das schone” 相關。“Anschauen” 指視野，但是並未特別確定地指向所見之物，因而這個詞首先用來指對上帝的神秘關照，並且帶有「逗留」、「居留」的時間含義；而對上帝的神秘關照還可以追溯到希臘—羅馬的詞語概念，即具有透過本質觀看上帝並且帶有愉悅狀態的特徵④。

如果我們深入了解莫蘭迪的生活，就會明顯地感到他就像一位在修院中的隱修士。他的人生和藝術的契合與通感，具有很深的宗教性。因此，我們要理解其藝術，就更需要從這種實際出發。通過與荷蘭語世界裏

的神秘主義大師呂斯布魯克(Jan van Ruusbroec)的靈修方法的比較⑤，我們可以看到莫蘭迪的直觀中具有以下四個靈修特徵：

首先是一種「受動性」：即莫蘭迪在面對靜物的寫生過程中，既沒有主體驕橫跋扈的表現，也不是對物的任意控制，而是始終以一種謙卑的態度來靜靜地凝視，等待迎接事物本身原初的顯現。其次是「直接性」：即對物直接的感性的深情，它浸透畫家的內心，能夠喚起莫蘭迪靈魂飢渴的、充溢着味道的欲望。再次是「交融合一」：那些普通的事物在他的筆下轉化為豐富統一的世界，物我在一種靈修般虔誠的溝通中達到了內部存在的合一。最後一個特點是「無我」：畫家放棄自己的主體性而永駐於安寧，只有物的精神的聚集在湧動着、閃現着。

可見，莫蘭迪一生如修士般的藝術生活觸及到了宗教信仰隱秘的要義，他的宗教性情感與藝術心靈沉潛往復，交織融合，氤氳而成，釀成他豐滿而寧靜的精神生活。不難明白，這裏引導莫蘭迪創作的，不是任何抽象的概念或理論，而是他親身經歷的實際而又隱秘的觀看體驗，它是莫蘭迪創作方法中的精髓，當然，對這種體驗的把握只能通過長期的精神訓練所形成的神秘直覺才能達到。因此，莫蘭迪精光所聚之處，神人同在、心物相印、源源相通、觸物即發，純是一片天機。

在古舊的博洛尼亞城，在一種意大利式的調式下，莫蘭迪宛如歐洲修道士般低聲吟唱⑥。莫蘭迪的藝術成為了他靈魂尋求庇護與拯救的途徑，當中充滿神話與直覺，充溢着歡喜、啟示和安慰。

二　時間

在莫蘭迪直觀的階梯上再跨更大的一步，還會發現一種極常見的現象，即忽然產生——往往一掠即過——「似曾相識」之感，似乎在過去某個不確定的時間，就在這個地方，也正是這些事物，他看見的恰恰就是這些形狀、色彩、空間和光影。這種「模糊的存在感」對莫蘭迪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因為當畫家直觀中產生「似曾相識」的剎那間，他的目光就如同神聖的水滴，抑制住了時光的嘆息。

從直觀方法中，我們知道莫蘭迪對靜物的反覆描繪並非是對單純事實的簡單重複，而是孕育着靈修般神秘的構成意義。在莫蘭迪一生的繪畫之中，他的意識能從當下眼前的瓶子回復到自己曾經畫過的瓶子。在記憶的厚度中，他看見了時間的空間性。

對畫家來說，處於時間流逝的長河中，沒有甚麼事物是一成不變的。而且，其中那些經不起時間考驗的被遺忘的事物是不重要的，它們不屬於畫家；惟有那些在某個特定的時候，比如在相似的光線下或在某種色調中，能夠被回憶起來、重新浮現的事物，它們才被證明是真正得到經歷或者經驗的東西，它們深深地進入到畫家的世界中而不能被遺忘。把這種時間現象中的經歷或者經驗牢牢抓住，形成繪畫，成了莫蘭迪一生的本職工作。

從1927年起，莫蘭迪相同的繪畫對象總會擁有多個不同的繪畫版本；從1940年起，莫蘭迪則更加頻繁地應用這種繪畫方式；而在1948年之後，重複單一對象的繪畫方式變得如此普遍化，並且成為一種主導做法，以至於我們必須認定那些與系列無關的作

品都是例外之作了。這種創作的方式近乎瘋狂！對大部分畫家來說，這最多只不過產生千篇一律的重複而已；但對莫蘭迪來說，這些作品卻從一開始就以一種不能再豐富多樣的方式不斷地演變和發展着。只要我們縱觀他一生的作品，就會看到它們的複雜程度。那是因為他作品裏真正描繪的東西乃是時間的形式。

莫蘭迪主要通過以下五種方式來描繪他經驗到的時間⑦：

1. 不同時間相同內容的反覆描繪
2. 揭示性的再次描繪：
   ⑴ 相同內容不同構圖的反覆描繪
   ⑵ 相同內容不同光線的反覆描繪
   ⑶ 相同內容不同材料的反覆描繪
3. 對變化中的同一性的描繪：
   ⑴ 不同內容相同光線的反覆描繪
   ⑵ 不同內容相同形狀的反覆描繪
4. 重新認出的再次描繪
5. 否定性的再次描繪：
   ⑴ 不同角度的反覆描繪
   ⑵ 局部變化的反覆描繪
   ⑶ 不同搭配的反覆描繪
   ⑷ 重新組合的反覆描繪

對莫蘭迪來說，就外部對象而言，每幅畫所表達的是類似的東西，這些畫的差別是由以上多種不同的時間體驗的方式所造成的。他一生時間的「經歷」，就像在一片片「瞬間」的疊合裏穿過，這個疊合是一個「時間晶體」，是存在的「真實」。對莫蘭迪來說，被描繪的東西的「未來的發生」是「根據現在」存在於「過去」裏。因此，在凝神專注的觀看中，事物和歲月、畫家的身體和所有的一切，開始在這時間晶體的迷宮裏浮動並互相映照折射起來。莫蘭迪在近半個世紀的繪畫生涯中，着迷於這種時間的奇妙遊戲，體會着幸福與喜悅。這種情況似乎能把他從人生的虛無縹緲中解救出來。在不斷的反覆描繪中，畫家超越了生命的轉瞬即逝和對死亡的畏懼。

如果我們再次考察美術史中畫家繪畫的方法，那麼就會發現傳統的繪畫問題在這裏變得無效了。繪畫變成了一種重複的描繪，而重複的描繪就是間接地描繪。這位意大利大師拆毀了我們舊有的繪畫實踐方式，重新建立起新的體驗方式。

莫蘭迪(Giorgio Morandi)，靜物，布面油畫(1960)，35.5×40.5 cm，意大利博洛尼亞莫蘭迪美術館(Museo Morandi)收藏。

莫蘭迪(Giorgio Morandi)，靜物，布面油畫(1961)，25×30 cm，意大利博洛尼亞莫蘭迪美術館(Museo Morandi)收藏。

這是莫蘭迪精神礦脈中的煉金術。

三　顯現

在時間晶體的直觀中，當瓶子的表面形象在面前顯得虛妄，像夢中所見的形象在醒來時顯得虛妄一樣，莫蘭迪就可以辨認出那個消抹外部形象的內部形象。事物的表象在那光彩奪目的晦暗中銷聲匿迹。正是在畫室這個聖所的深處，他聽到了密不透風的事物內部的遙遠的聲音，並領悟了最高福祉。此時此刻，畫家的自我隱沒，而那個寂靜的轟鳴，永遠迴響。

在封達扎街道的老房子裏，在那幽暗神秘的通道的盡頭，當莫蘭迪置身於光的疏朗處，時光停滯，他進入了整體意義世界的展開之中。這間簡陋的畫室成為了莫蘭迪與神相會的至聖所。這裏凝聚了一股精神的能量，讓他心愛的瓶罐發出光彩並縈繞起馨香之氣，而這些隱藏着在我們眼睛看來因其沒有動靜而面如死般之事物的骨骸，在那最令人安慰的外貌下顯示給他——永恆的外觀⑧。

對莫蘭迪來說，顯現方法就是基於他在時間晶體裏靈修般的儀式中，對那些現成性的否定，使其還原成為富有生成性的原初領域的方法。它提供出那種所有繪畫體驗構成成為可能的東西。這是最內在、最獨特的存在體驗，是理性概念和感性感覺無法企及的深邃的靈性世界。這一靈性世界使得原本、純粹意義上的現象不禁而動、油然而生。莫蘭迪在生命崇敬的原初中構成其深度，這一深度中整體和崇高性的世界因此就成為了莫蘭迪之藝術生活所依憑的幽暗、不可思議的遮蔽背景。

沒有噪音，只有搏動，一層薄紗將莫蘭迪和世界的喧囂隔離開來。畫家沉浸在靈性的體驗深處應答着寂靜的無聲之音。這樣的應答使得莫蘭迪藝術嚴格的形式和微妙的心靈顫動在畫面中結合在一起：色調極其精微，看似親密卻又有距離感，似乎變成某種夜空中如星星般的無法形容的尺寸和物體，又如同是遠古的生靈的復蘇。畫中的瓶子處於一種夢幻般的飄忽狀態，我們愈是想注視並辨認它們，它們就愈是快速地化為流動的色彩和筆觸。這裏呈現的不是固定的物質屬性，而是存在顯隱的二重性。這種莫蘭迪繪畫的顯現性也是「居留於事物本身之顯現中的有意味的自身呈現，是質料與形式之上的神聖光暈，並以其全部感性的豐富性表達了物的無常性」⑨。

四　小結

以上詮釋的是莫蘭迪繪畫方法層層奠基的三個維度。總的來說，它們是具有原初結構的整體關聯。在其中，直觀是入門，是莫蘭迪切近自行顯現的事物的中心方法，以此作為超越傳統認識論的鑰匙。其次，對形而上學美學的超越，只有當時間維度被引入對繪畫之意義的闡釋時才真正實現。時間性也是莫蘭迪繪畫生命綻開的境域籌劃。因此，莫蘭迪的繪畫方法得以從認識論向存在論過渡，它也是從可見世界進入不可見世界的過渡。所以時間既是直觀和顯現共同的母胎，它也是從直觀到顯現的通道。

最後，畫家進入與世界同在的原初關聯，並將事物自身本不顯現的東西展示出來，獲得既敞開又遮蔽的豐滿的顯現性。所以在最終極的意義上，直觀、時間與顯現在莫蘭迪繪畫方法中被揭示為統一的方法，它成為一種藝術真理性發生的方式。

最後，筆者想說的是，方法就是道路之創建。對畫家來說，獲得一種對繪畫的經驗，意味着在一條繪畫真理性的道路上去獲得某中東西。而在當下的繪畫危機中，莫蘭迪的繪畫方法毋寧說是開路，打開一個地帶，一個境域。它讓我們通達，通達那個隱藏着藝術之道說的一切神秘的神秘。因此本文對繪畫危機之反思與對莫蘭迪的研究也就算是一種道路之探尋吧。在這個價值虛無和現代技術所造成的人類生存的困境中，在機械複製時代的圖像震顫中，畫家的感知經驗被分裂、異化，靈暈(aura)失落；形而上學的美學抹殺了那個處於「神秘顯現」的構想之中的決定性部分。我們如何才能重建藝術完整的內在關聯？也許莫蘭迪的繪畫方法向我們顯示出一條可以發生轉變的解救之途。這也正是本文研究的期待。

註釋

① 引自莫蘭迪1957年1月6日的一封信。參見許江、焦小健編：《具象表現繪畫文選》(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2002)，頁102-107。

② 胡塞爾(Edmund Husserl)著，李幼蒸譯：《純粹現象學通論——純粹現象學和現象學哲學的觀念》(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118-68。

③ 英語的「神秘主義」(mysticism)一詞來自拉丁文"mysticismus"，最早則出於希臘語"mysterion"，其詞根"my"來自動詞「關閉」(myein)。"My"最初乃一象聲詞，即喃喃自語時嘴唇微微的上下開合，後來引申為動詞「關閉」，特別是指閉上嘴唇和眼睛。因此，我們也可以說，神秘主義意味着閉上肉體的眼睛，以心靈之眼去靜觀那終極的實在和真理。神秘主義不是不可知主義，它強調的不是概念性的直接推理知識，但也不是感性的直觀，而類似於後來康德(Immanuel Kant)所說的理性直觀，即心靈對真理整體的直接把握。張祥龍：《從現象學到孔夫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362-63。

④ 嚴平編選，鄧安慶等譯：《伽達默爾集》(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3)，頁513-14。

⑤ 這裏比較所依據的文本是：張祥龍的〈呂斯布魯克及其《精神的婚戀》中的「迎接」的含義〉，載張祥龍：《從現象學到孔夫子》，頁340-67。

⑥ 形而上派畫家契里科(Giorgio de Chirico)語。參見何政廣主編：《莫蘭迪》(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158。

⑦ 五個大題目參見比梅爾(Walter Biemel)：〈論馬賽爾．普魯斯特——時間之為主角〉，載比梅爾著，孫周興、李媛譯：《當代藝術的哲學分析》(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173-269。九個小題目出自筆者的分析歸納。

⑧ 意大利《法西斯評論》(*Critica fascista*)主編伯塔伊(Giuseppe Bottai)和畫家朋友契里科對莫蘭迪的評論語。參見《莫蘭迪》，頁162-63。

⑨ 伽達默爾(Hans Georg Gadamer)：〈不言之象〉，載《伽達默爾集》，頁528。

蔣　梁　中國美術學院油畫系講師，繪畫實踐與理論博士。

政治與法律

南沙能源開發與東亞整合

● 薛　力

南海問題的重心與難點在南沙，而南沙問題的重心與難點是這一海域的能源開發。南沙能源開發問題的解決，將為南沙海域其他問題的解決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帶動整個南海問題的解決。因此，如何在南沙能源開發上協調一個有關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是一個現實而重大的問題。

本文嘗試提供一種思路，供同行參考。這一思路的核心點在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是中國崛起的過程中必須爭取的支持力量而非對手，東盟的發展也需要中國的合作與支持，因此，「六國七方」(下詳)應該從有利於東亞整合的角度處理南沙能源開發的問題。為了避免爭端惡化並實現互利共贏，可以考慮建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如果一步到位成立組織有困難，第一步可以先成立特定的項目聯合開發機構，選定一塊多方主張重疊的海域進行實驗性開發。這可能是一種最不壞的選擇，目前也具有實現的可能性。

一　南海概況

南海海域面積350萬平方公里，其中九段線(又叫「斷續線」、「U形線」)內為200萬平方公里。300多個南海島嶼分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與南沙群島。其中：

(1) 東沙群島包括東山島、南衛礁、北衛礁，1946年以來一直由台灣派兵駐守。

(2) 西沙群島有34個島、礁與多個沙、灘，其中面積1.85平方公里的永興島為整個南海最大島嶼，三沙市政府所在地就設在西沙群島的主島永興島。西沙群島1974年後全部處在中國的控制之下。越南對這些島嶼有主權要求。

(3) 中沙群島30多個島、礁、暗沙、暗灘與暗礁中，唯一露出水面的島嶼是黃岩島，現在菲律賓的實際控制之下。

(4) 南沙群島包括230多個島、礁、沙、灘，漲潮時露出水面的有11個島和5個沙洲。南沙群島中最大的是0.48平方公里的太平島，由台灣派海岸巡防署人員駐守；中國有效控制7個島礁；馬來西亞控制5個；菲律賓控制9個(不包括屬於中沙群島的黃岩島)；越南控制29個①。太平島、南威島、中業島等少數島嶼有淡水。

1968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東盟是中國崛起的過程中必須爭取的支持力量而非對手，東盟的發展也需要中國的合作與支持，因此，「六國七方」應該從有利於東亞整合的角度處理南沙能源開發的問題。為了避免爭端惡化並實現互利共贏，可以考慮建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

and the Far East, ECAFE) 下屬機構勘探發現南沙群島一帶有豐富的油氣儲量，由此引起了南海周邊國家對南海能源資源的重視②。由於還沒有進行全面的資源勘探，各方對南海海底能源資源的估計數據出入比較大。總體上看，中國學者的估計數比較高，認為南海海域油氣儲量約400億噸以上③，其中南沙海域至少有石油268億噸，天然氣41萬億立方米④。而其他國家估計數比較低，並且認為主要能源是天然氣，例如據美國地質調查局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估計，南海油氣資源中天然氣佔70%⑤。

南海南部海域全部或部分在中國傳統海疆線內的含油盆地有八個，其中六個較為知名：曾母盆地、禮樂灘盆地、文萊—沙巴盆地、萬安盆地、中建盆地、巴拉望盆地⑥。

南海爭端事關「六國七方」，但不同海域的關聯方不同：東沙群島是中國與台灣；西沙群島是中國與越南，最近加上了菲律賓；中沙群島是中國、越南與菲律賓；南沙群島及其海域則事關「六國七方」，也是目前能源開採的重點。

二　各方主張、能源開發狀況與南海問題的癥結

對南海 (主要是南沙海域) 島嶼提出領土要求的國家有越南、馬來西亞、文萊、菲律賓、中國，加上台灣，構成所謂「五國六方」。印尼雖然聲稱不是南海爭端的當事國⑦，但其所主張的專屬經濟區有一小部分進入九段線，未來最終「確定」各國的專屬經濟區時，印尼肯定要參加，因此，更準確的說法是：南海問題事關「六國七方」。

中國與台灣尚沒有在南沙海域開採油氣。而根據筆者在一些會議上與同行交流時記錄的來自劍橋能源研究協會 (Cambridge Energy Research Associates, CERA) 的數據，到2008年，東盟五國 (越南、馬來西亞、文萊、菲律賓、印尼) 已從許多國家招來200多家公司，鑽探了1,824口油氣井，油氣年產量為8,400萬噸油當量，其中九段線內為5,242萬噸油當量。這已經高於大慶油田近幾年4,000萬噸的年產量。2005年南沙海域石油產量從高到低的順序是：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文萊；天然氣方面則為：馬來西亞、文萊、越南、菲律賓。總體上看，馬來西亞佔了南海油氣產量的一半。2008年馬來西亞與越南在九段線內的天然氣年產量分別為4,200萬噸油當量與559萬噸油當量。

(一) 各方主張與能源開發狀況

南海爭端事關「六國七方」，但不同海域的關聯方不同：東沙群島是中國與台灣；西沙群島是中國與越南，最近加上了菲律賓；中沙群島是中國、越南與菲律賓；南沙群島及其海域則事關「六國七方」，也是目前能源開採的重點。因此，南沙海域爭端是南海問題的重點。以下簡介「六國七方」的主張與能源開發狀況。

文萊。文萊1984年獨立後即宣稱對南沙群島的南通礁 (文萊稱「路易莎礁」) 擁有主權，1990年派兵上島宣示主權但沒有駐扎，1993年該礁被馬來西亞佔領。南通礁在高潮時幾乎完全被淹沒。文萊的油氣資源主要來自海上，因此非常重視海洋權益，已通過國內立法建立200海里專屬經濟區，並以南通礁為基礎向外劃定3,000平方公里的海域管轄範圍⑧。其專屬經濟區有5萬平方公里在九段線內⑨。

文萊—沙巴盆地陸續發現大量的油氣儲藏，文萊的10個油田有8個在海上，其中至少有2個在九段線內⑩。油氣產量佔文萊工業產值曾高達60%，現在依然佔40%⑪。

文萊與馬來西亞的招標區塊存在重疊，2003年文萊海軍曾驅逐過在馬來西亞招標區塊上進行勘探的墨菲石油公司 (Murphy Oil Corporation)。馬來西亞軍艦隨後也驅逐了在文萊招標區塊上進行勘探的法國道達爾公司 (Total)。這導致相關區塊作業的停止，道達爾公司甚至放棄了在該區塊進行勘探。2009年3月，文萊同意放棄索討沙撈越林邦 (Limbang) 地區的領土所有權，馬來西亞因而同意雙方共同開發爭議海域的石油儲備⑫。

雖然海上油氣開發對於國家經濟具有重大意義，但作為弱國的文萊不大可能主張非和平的解決方式，而會傾向於多邊協商解決，其與馬來西亞爭端的解決就是一個例子。

印尼。印尼沒有對南沙群島提出主權要求，也沒有控制任何南沙島礁。它主張依據大陸架原則確定海洋權益並建立專屬經濟區。位於其專屬經濟區內的納土納盆地東部約有5萬平方公里在九段線內。

納土納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氣富集區之一，天然氣儲量達到1萬億立方米。這裏是印尼開採天然氣的重點地區，納土納島東北225公里處建有印尼最大的天然氣田D－阿爾法 (D－Alpha) ⑬。

在最終解決南沙海域爭端的方案被提上議程之前，印尼對於南海爭端很可能會繼續保持相對超脫的態度，並專注於納土納群島一帶的油氣 (主要是天然氣) 的開發。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已經佔領六個南沙海域島礁⑭，並至少對其中一個進行加高處理，又在另一個島上建有三星級旅館。它主張依據大陸架原則確定東馬 (包括沙撈越與沙巴兩州) 西北海域的邊界，並享用相應的專屬經濟區。

馬來西亞對於南海能源開發非常重視，其在曾母盆地的90餘口油氣井，2004年的產量佔南海石油總產量近一半⑮。2009年馬來西亞油氣產量中的70%來自南海，其中相當部分在九段線內⑯。美國能源信息署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則提到，沙撈越海上氣田在中國的九段線內，但中國對馬來西亞的開發行為並沒有特別表示反對⑰。馬來西亞所控制的水域分別佔了馬來西亞石油和天然氣總儲量的50%和49%⑱。

2009年3月5日，馬來西亞時任總理兼國防部長巴達維 (Abdullah Ahmad Badawi) 登上拉央拉央島 (即彈丸礁) 與烏比烏比礁 (即光星仔礁) 宣示「主權」⑲。現任總理納吉布 (Najib Razak) 對中國比較友好，他於該年6月初訪問北京時表示，馬來西亞意識到南海問題的複雜性，願以國際法為指導，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問題⑳。

2010年以來南海發生的諸多事件中，較少看到馬來西亞的身影。有些學者認為，這與政黨巫統需要在下屆大選中爭取馬華公會的支持有關。但我們也應注意到，總體而言，馬來西亞在處理南海問題上相對溫和，沒有與中國發生過武裝衝突或對峙，主張以談判的方式解決爭端㉑。因此，可能會對多方談判持比較積極的態度。

菲律賓。菲律賓主張以大陸架原則劃分南海海域，對整個南海大約一半的水域有主權要求，其中卡拉延群島海域面積為6.5萬平方公里，包括33個島礁沙灘㉒。從1970到1999年，菲律賓共佔領了9個南沙島嶼，在其中3個島礁建有陸軍基地，2個建有小型空軍基地，並在中業島建立南沙群島指揮中心，駐軍近百人㉓。

菲律賓招標開發了馬蘭帕亞油氣田 (Malampaya field) 與卡馬戈氣田

馬來西亞對於南海能源開發非常重視。但總體而言，馬來西亞在處理南海問題上相對溫和，沒有與中國發生過武裝衝突或對峙，主張以談判的方式解決爭端。因此，可能會對多方談判持比較積極的態度。

(Camago field)，其中馬蘭帕亞油氣田於2008年進行國際招標，其石油儲量約為8,500萬桶(凝析油)，天然氣儲量為2.7萬億立方英尺㉔。

2009年2月17日，菲律賓參眾兩院通過《領海基線法案》，將中沙群島中的黃岩島和南沙群島部分島礁列為「菲律賓管轄範圍內的『島嶼制度』」，聲稱這些島嶼雖然不在菲律賓的群島基線範圍內，但「菲律賓對其有主權和司法管轄權利，就像美國對夏威夷一樣」㉕。

菲律賓聲稱擁有主權的水域與中國、越南、馬來西亞擁有主權的水域有部分重疊，因此，可能對多邊合作解決爭端持正面的態度。但必須有一個比較好的合作框架，菲律賓政府在南沙海域能源的合作開發上才能克服國內政治的障礙㉖。

即使在南海爭端事件此起彼伏的情況下，越南也一再表示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認為南海爭端要通過和平手段來解決。中越雙方已經在這個問題上達成共識，並同意開展共同合作活動、措施和項目。

越南。越南要求以大陸架原則確定海上邊界，並享用200海里的專屬經濟區。它聲稱對西沙群島擁有主權(越南稱之為「黃沙群島」)，並大力推進對南沙海域的控制與開發。

越南非常重視南海問題，有明確的南海戰略，在「經略」南沙方面可能是「六國七方」中力度最大的：佔領南沙群島(越南稱之為「長沙群島」)島礁29個，並在南威島設立南海油氣作業據點與第一線軍事指揮中心，在景宏島設有南沙第二指揮部。2004、2005年在南沙相繼建成南威島機場、長沙島機場。2009年初開始，又向南沙群島增派海軍陸戰隊。在整個南沙的駐軍人數於2002年就達到2,020人，現在很可能在2,500人以上。此外，2008年從海軍中獨立出海事警察部隊(Vietnam Marine Police, VMP)，為之配備了大型巡邏艇、巡邏機、運輸機、拖船、MSC-400海上監視系統等；開展「全民海防季」運動以強化國民對南沙的「主權意識」。越南早於1982年就成立「長沙縣」，並在經濟上大力扶植島民，使其收入高於沿海省份的農戶，從而吸引更多人移居南沙㉗。

越南的油氣主要來自頭頓省東南海域和南沙群島海域的西北部邊緣：白虎油田與龍油田離頭頓大約150公里；大熊油田位於頭頓市東南250公里，接近中國的九段線；位於萬安灘(越南稱之為「四政灘」)的青龍油田(越南與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三菱、英國石油公司[BP]等合作)距離陸地400公里㉘，已經進入中國的九段線內。而越南則聲稱整個萬安灘都位於越南大陸架上。

越南在處理南海爭端中的一個策略是：把南海問題進一步國際化以「抗衡中國的主權要求」㉙。為此，越南外交學院於2009年11月底在河內召開了題為「南海：為本地區的安全和發展加強合作」的大型國際學術討論會㉚。爾後利用2010年擔任東盟輪值主席國的時機，促成美國國務卿希拉里(Hilary Clinton)7月在河內參加東盟論壇會議時表示南海問題事關美國的國家利益。2010年以來，越南連續兩年在南海與美國進行聯合軍事演習。

在南海爭端的「六國七方」中，中越矛盾具有代表性。南海問題(尤其是南沙問題)也是影響中越關係的主要障礙。但是，越南與中國的關係日趨密切，從國家整體利益的角度看，南海爭端並非兩國關係中最重要的方面，越南不大可能在這個問題上與中國鬧翻。越南在與美國進行聯合軍演時比較注意分寸的把握，即使在南海爭端事件此起彼伏的情況下，越南也一再表示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認為南海爭端要通過和平手段來解決。中越雙方已經在這個問題上達成共識，並同意開展共同合作活動、

措施和項目，這在2011年的《中國與東盟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中已有明確的表述。因此，中越兩國通過仔細的溝通與磋商，有可能在南沙海域共同開發上達成某種共識。

中國。中國對南海的主權要求基於幾個方面：漢代以來管理南海的記錄、大陸架原則與專屬經濟區原則。中國比較強調歷史上管理南海的記錄，九段線的確定也主要依據歷史事實。但中國並沒有清楚闡述九段線的定義、性質與坐標等，在南海僅僅確定了西沙群島的領海基線。中國官方並沒有把九段線當做國界線，其對九段線的態度似乎是：對南海島礁及其海底資源擁有主權，對島礁附近水域擁有管理權。目前中國控制南沙島礁7個，還沒修建機場，而菲、越、馬、台四方均在所佔南沙島礁上修建了機場。

部分地與深海勘探和開發技術能力不足有關，中國只是在珠江口與海南島附近海域進行開發，而一直沒有在南沙海域勘探與開採石油。中國於1992年將萬安北－21區塊招標後授予美國克里斯頓能源公司 (Creston Energy Corporation) 為期五年的勘探合同，但由於越南的極力阻撓，沒有進行實際勘探。

中國在南海問題上曾經偏向於雙邊談判解決模式，但從1994年參與東盟地區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以來，觀點漸漸發生了變化，2002年以來對南海開發的態度已經很明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不單方面採取行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2002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2003年中國作為第一個非東南亞大國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都是明確的信息。目前中國官方的基本態度似乎是：主權問題上，堅持雙邊談判立場；能源開發、反海盜、航道安全管理等具體議題上，不反對多方共同合作。

現在的問題似乎是在東盟一方。1994年東盟公開宣布「今後對外將以集體名義而不以雙邊名義接受談判」[31]，但並沒有採取切實的行動，「集體行動」變成了事實上的「集體不行動」，而且還出現一些不利於南海問題解決的事情，如菲律賓和美國每年舉行的代號為「肩並肩」的軍事演習；幾個東盟國家以「屬於自己的大陸架」為由對南海進行大規模的勘探與開發。

台灣。台灣聲稱擁有主權的島嶼和水域與中國基本一致。自1946年起就在南沙最大島嶼太平島上駐軍，但沒有開發南海資源。後改由台灣海岸巡防署在太平島設立南沙指揮部，總兵力約105人[32]。台灣實際控制東沙群島，在東沙群島與太平島建均有機場，太平島機場擴建工程2009年7月暫停[33]。

中國2002年以來對南海開發的態度已經很明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不單方面採取行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中國官方的基本態度似乎是：主權問題上，堅持雙邊談判立場；能源開發等具體議題上，不反對多方共同合作。

(二) 南沙問題的癥結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所有締約國應在2009年5月13日之前把自己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劃界案」提交給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截止5月12日午夜，委員會共收到69個國家提交的申請材料，其中締約國單獨或聯合提交的外大陸架「劃界案」有50個，另有39份材料為締約國單獨或聯合提交的外大陸架初步信息[34]。中國於5月11日提交了有關東海200海里以外大陸架的初步信息，並聲明保留今後對其他海域提交200海里以外大陸架外部界限信息資料的權利[35]。中國政府還重申了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的

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越南除和馬來西亞聯合提交「劃界案」外，還單獨提交了自己的「劃界案」。但這些屬於「爭端案件」，按照有關規則，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不予受理。

在能源開發上，由於缺乏一個實現互利共贏的多邊框架，相關方只能退而求其次：在南沙能源開發上選擇暫不開發或者單獨開發。中國方面到目前為止採取的政策是暫不開發，這固然與深海勘探和開採技術不足、軍事投送力量不足、在國家利益中的重要性較低等原因有關，但更重要的原因，很可能是出於中國—東盟關係大局考慮，採取了相當克制的態度。東盟五國採取的政策是：單獨開發並試圖實現個體利益的最大化，但在具體實施過程中，不能不顧及到其他各方的反應，因而只能有限度地勘探與開發。

「六國七方」在南海問題上處於既競爭又克制的狀態，中國與台灣無疑比東盟五國要克制，東盟五國在具體開發地點的選擇上也有所顧忌，並不想因油氣開發引致其他關聯方的強烈反彈。

總之，「六國七方」在南海問題上處於既競爭又克制的狀態，中國與台灣無疑比東盟五國要克制，而東盟五國在具體開發地點的選擇上也有所顧忌，並不想因油氣開發引致其他關聯方的強烈反彈。

東盟五國中，固然有反對共同開發的聲音，但支持共同開發的聲音一樣存在。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的能源公司，對於共同開發都有興趣。合作的嘗試也陸續進行，如1990年印尼主持「六國七方」對話[36]，此後又進行了幾次南海潛在紛爭管理相關各國非正式會議；2005年中、越、菲簽署了為期三年的聯合地震勘探協議，這一協議已經進行完畢；馬來西亞與文萊也達成了開發爭議區域的一攬子協議。因此，現在的關鍵在於，如何把「六國七方」的興趣轉化為可操作的方案，進而落實為具體的行動，並使各方感受到多邊合作開發的益處。

三　解決的思路及其操作方式

對於如何解決複雜而棘手的南海問題，目前的看法可以歸結為以下幾類：必須等待國際格局出現大變化，最終還是需要通過武力來解決；雙邊協商是可行的途徑；多邊途徑也是可行途徑。

(一) 解決的思路

南海問題的核心在於如何分享利益。利益從大的方面可以分為政治利益、經濟利益、軍事 (安全) 利益、文化利益等。其中經濟利益是基礎，也是導致目前糾紛的主要原因。在經濟利益中，漁業、通行權等領域的排他性不強，相對容易協調。目前引發關注的重心是海底礦產資源，尤其是石油與天然氣資源。

在主權原則的指導下，解決南海問題的途徑可以分為兩類：非和平途徑與和平途徑。非和平方法是指通過武力解決，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具有普遍的正當性，但現在已經不可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雖然只是政治文件，但各方都無意違背「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的宣言精神[37]。南海爭端僅僅是中國與東盟關係中的一個方面，雙方不大可能為此而攤牌。中國自1994年東盟地區論壇創立伊始就參與其活動，2003年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時也表明無意採取非和平手段解決彼此的爭端。海外學者也已經注意到，能源合作有助於大大強化南海各方之間的信任，減少因能源問題導致的不確定性，中國的利益在於參與南海能源開發，因而不會採取具有挑釁意味的行動，以免破壞中國的地區外交[38]。

和平的解決方法有兩類：第三方協調或裁決，當事方的協商解決。第三方協調或裁決的主要方式有：國際法院裁決、聯合國海洋法法庭裁決、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仲裁。但這三者都不可行。因為：

(1) 第三方裁決需要各方同意，而中國政府於2006年8月25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書面聲明，明確表示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九八條第1款 (a) 、 (b) 和 (c) 項所述的任何爭端 (即涉及海洋劃界、領土爭端、軍事活動等爭端) ，中國政府不接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5部分第2節規定的任何國際司法或仲裁管轄。

(2) 在聯合國海洋法法庭成立後，國際法院已經不再受理海洋爭端案件，而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也不受理外大陸架界限案件，這類案件的處理由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審理各國的「劃界案」並給出建議。基於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建議確定的外大陸架邊界才具有國際法效力。但是，根據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已存在陸上或海上爭端，委員會不應審議任何一個爭端當事國提出的大陸架「劃界案」。如前所述，由於中國明確表示反對，界限委員會未審議馬來西亞與越南的「劃界案」[39]。

因此，解決南沙爭端的可行辦法只能是：當事方的協商解決。其主要優點至少有三方面：

(1) 有利於東亞整合。東亞區域內的複合相互依賴日益密切，為南沙問題而鬧翻是各方都不願意看到的。「東亞整合以應對全球化挑戰」已經成為區域內成員的共識；處理南沙問題，也應該本着「有利於區域整體利益最大化，有利於東亞整合」的原則。國際法也禁止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國家爭端。只有在協商的基礎上達成的解決方案，才能促進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2) 實現共贏並避免進一步單邊開發導致的衝突。進一步開發南沙能源事關實現國家的重要利益，也是「六國七方」經濟發展所需要的。迄今為止，東盟五國主要是在比較靠近自己海岸的水域開採油氣，少數油氣田進入與中國爭議的海域，還沒有大規模地進入涉及多方的爭議區域，原因就在於擔心引起其他各方的強烈反彈。

中國與台灣目前還沒有進行南沙油氣開發，但不大可能永遠不開採。隨着國內能源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深海開發技術的進步，中國將很快着手南沙油氣資源的開發。海洋石油981鑽井平台與201深水鋪管起重船的建成，標誌着中國已經掌握了深海油氣開發的關鍵技術，其他配套技術可望在幾年內解決。但南沙能源開發首先是政治問題，中國也希望在不導致東盟五國強烈反彈的情況下進行開發，除非到了迫不得已的時候。可見「六國七方」都有參與合作開發的潛在動力，關鍵在於尋找合適的機會與合作的方式。

(3) 超越主權之爭。歷史地看，帝國、城邦的邊界通常是可調整或者不清晰的。在民族國家體系內，邊界成為主權的一個試金石，而主權是排他的。由於確定邊界的原則不統一，各自都可以找到理由或者依據來確定邊界，邊界問題因而成為國家爭端的一個主要表現形式；謀求合意的邊界是一些國家參加兩次世界大戰的一大原因。東亞國家有悠久的合作共處傳統，作為民族國家體系的後來者，應當避免歐洲國家走過的彎路，而應借鑒歐洲國家克服主權局限的成功經驗。歐洲煤鋼共同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無

中國與台灣目前還沒有進行南沙油氣開發，但不大可能永遠不開採。隨着國內能源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深海開發技術的進步，中國將很快着手南沙油氣資源的開發。南沙能源開發首先是政治問題，中國也希望在不導致東盟五國強烈反彈的情況下進行開發。

疑是一個例子。如果處理得宜，南沙能源開發將促成亞洲版的歐洲煤鋼共同體的誕生。而沙特阿拉伯與科威特在中立區合作開發能源的經驗，更值得南海問題「六國七方」品鑒。

(二) 操作方式

國家利益按照重要程度可以分為核心利益、重要利益、一般利益與次要利益。安全與政治利益目前不是各方關注的焦點，目前南海爭端的重心是經濟利益，尤其是能源利益。南沙爭議海域的能源利益對中國與東盟有關國家來說，都不屬於核心利益與次要利益。對中國來說，南海能源收益屬於一般利益；對東盟五國來說屬於重要利益。雙方雖然因此而爭吵，但為此而攤牌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走向共同開發是將各方共同利益最大化的有效辦法，而成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是一個現實的選擇。

對中國來說，南海能源收益屬於一般利益；對東盟五國來說屬於重要利益。雙方雖然因此而爭吵，但為此而攤牌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走向共同開發是將各方共同利益最大化的有效辦法，而成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是一個現實的選擇。

如前所述，東盟1994年公開宣布，在南海問題上「今後對外將以集體名義而不以雙邊名義接受談判」，因此，筆者建議中國在這一問題上只能謀求多邊框架下的解決方案，即由七方共同組建「南沙能源開發組織」。這一組織的功能與操作方式大致是：

(1) 在對南沙海域進行深入的油氣資源調查的基礎上，劃定一些目前尚未開發的區域為「合作開發區」試行運作。如果一步到位成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有困難，可以先成立一個項目開發聯合機構，選定一個小區域進行實驗性開發。

(2) 在具體的操作過程中積累經驗、增進互信、分享收益，然後逐步擴大合作的區域。由於南沙海域只有少量區塊進行過油氣資源勘探，「六國七方」可以先進行全面的資源勘探，包括進行三維地震勘探與實驗性鑽探，為各方的進一步合作奠定基礎。

(3) 對於九段線內那些已經在生產的油氣田，南沙能源開發組織各方或可本着「朝前看」的原則，由開發方象徵性出讓一點股份，從而達成某種諒解。

(4) 為了操作的便利，有關問題的探討可以由特設的專家委員會來進行，發揮第二軌道的作用。同時，還應該允許「六國七方」的學者交流、探討相關問題，這既有利於發揮更多人的智慧，也有利於各國民眾深化對南海問題的認識，改變目前這種各執一端、不能兼顧他方利益與感受的狀況。

南沙海域現有的能源開發均由東盟五國單獨進行，但他們具有參與共同開發的動力。單邊開發對於他們本身也構成了限制，很難進一步擴大開發的領域，以前沒有共同開發是因為缺乏適當的合作框架，中國對於多邊合作開發也不夠積極。如果「六國七方」把南沙能源共同開發當作東亞整合的一塊試驗田，給予足夠的重視，完全有可能在多方聲稱擁有主權的海域的能源開發上邁出一大步。中國不單獨開發的主要原因是：作為區域大國與潛在的領導國，東盟是中國推行多邊合作的首要平台，東盟各國是中國在國際關係中爭取與團結的對象，中國對東盟國家推行的是富鄰睦鄰安鄰政策，這些因素決定了中國在這個非核心利益上不大可能推行單邊政策，而傾向於從總體關係上把握雙邊關係，並克制自己的行為。

四　總結

南海爭端涉及多個國家與地區，其中南沙海域的爭端則涉及「六國七

方」。南海問題的核心是利益的分享，其中經濟利益(主要是油氣資源開發)是基礎，也是目前爭端的重心。因此，南海爭端的重心是南沙海域的能源開發。

隨着能源需求的劇增與深海開發技術的進步，中國必然要開發南沙油氣資源。東盟五國也試圖進一步開發南沙油氣資源。但是，由於各方聲稱擁有主權的海域大量重疊，東盟五國的開發主要在距離海岸比較近的區域進行，只有少數油氣田進入了多方爭端的海域。要想進一步開發南沙海域的能源，就要改變目前這種各自為政、單獨開發的局面。

未來處理南沙問題時，非和平的方式不可取，雙邊談判、國際法院判決、國際海洋法法庭的裁決、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仲裁等方法也不可行。共同開發是最不壞的選擇，而成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就是實現共同開發的一種方式。

南沙海域的能源開發首先是政治問題，其次才是經濟問題。「六國七方」應該從如何有助於實現共贏、有利於東亞地區整合進程的角度來處理南沙能源開發問題。南沙問題處理不當，將成為「六國七方」之間爭端的一大源泉，妨礙東亞整合進程；處理得宜，則可能增進各方的利益，甚至成為東亞整合的潤滑油與推進劑。

東亞整合是東亞各國應對全球化的有效手段，而南海爭端是中國與東盟進一步整合的一大障礙。幸好「六國七方」都意識到，維護南海地區和平與穩定符合各方利益，為此，中國與東盟都同意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基礎上「邁向最終制訂『南海行為準則』」⑩。2011年8月1日達成的《中國與東盟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就是邁向這一目標的一個步驟。

註釋

① 吳士存：《南沙爭端的起源與發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0)，頁43、117、152；江淮：〈南沙群島：中國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世界知識》，2009年第5期，頁28-29。其中部分數據根據來自互聯網上的資料進行反覆比對後作出調整。

② 吳士存：《南沙爭端的起源與發展》，頁6-7。

③ 王傳軍等：〈菲律賓亂哄哄頂撞中國〉，《環球時報》，2009年3月18日，第16版。

④ 吳士存：〈南海資源開發勢在必行〉，《參考消息》，2004年4月1日，第12版。

⑤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Sea — Oil & Natural Gas", www.eia.doe.gov/emeu/cabs/South_China_Sea/OilNaturalGas.html.

⑥ 段聰聰：〈大國捲入南海能源糾紛〉，《環球時報》，2009年5月15日，第20版。

⑦ 〈印尼總統蘇西洛：「印尼與中國在南海無爭端」〉，南方報業網，http://nf.nfdaily.cn/nfzm/content/2011-08/05/content_27833051_2.htm。

⑧⑨⑪ 轉引自鞠海龍：〈文萊海上安全政策初探〉，《東南亞研究》，2010年第6期，頁25；24；25。

⑩ 〈如果聯合國宣布南海歸他國所有，怎麼辦？〉，新浪論壇，http://bbs.service.sina.com.cn/tableforum/App/view.php?bbsid=4&subid=3&fid=147789。

⑫ 〈文萊與馬來西亞達成「領土換石油」協議〉，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w/2009-03-18/023915323959s.shtml。

⑬ 查道炯：《中國石油安全的國際政治經濟學分析》(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5)，頁197。

⑭ 指南海礁、光星仔礁、彈丸礁、南通礁、簸箕礁和榆亞暗沙六個。

⑮ 〈海洋油氣資源關乎中國未來〉，《參考消息》，2004年8月4日，第16版；賴向軍、戴林編著：《石油與天然氣——機遇與挑戰》(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2005)，頁247-48。

⑯ Leszek Buszynski and Iskandar Sazlan, "Maritime Claims and Energy

南沙海域的能源開發首先是政治問題，其次才是經濟問題。東亞整合是東亞各國應對全球化的有效手段，而南海爭端是中國與東盟進一步整合的一大障礙。幸好「六國七方」都意識到，維護南海地區和平與穩定符合各方利益。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9, no. 1 (2007): 148, 167；程剛：〈南海島礁之爭很殘酷〉，《環球時報》，2009年5月15日，第20版。

⑰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Sea Territorial Issues", www.eia.doe.gov/emeu/cabs/South_China_Sea/SouthChinaSeaTerritorialIssues.html.

⑱ 〈中國南海海域和南沙群島海域石油、天然氣資源統計資料〉，南沙群島在線網，www.nansha.org.cn/statistics/1/index.html。

⑲㉛ 〈南中國海風雲再起〉，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09/0312/10/546R4ILH00011SM9.html。

⑳ 〈溫家寶晤大馬總理 籲遵《南海宣言》〉，聯合早報網，www.zaobao.com/wencui/2009/06/hongkong090604a.shtml。

㉑ 馬燕冰、劉江永：〈領土、邊界與海域爭端〉，載閻學通、金德湘主編：《東亞和平與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第七章，頁225。

㉒ 李金明：〈南洋局勢與應對海洋法的新發展〉，《南洋問題研究》，2009年第4期，頁13。

㉓ 〈菲律賓控制南沙中業島40年島上有駐軍有機場〉，北方網，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11/07/22/006978994.shtml。

㉔ 〈菲律賓簽署擴大馬蘭帕亞海洋天然氣專案產能協定〉，博燃網，http://news.gasshow.com/pages/20110725/160302062.html。

㉕ 劉華：〈菲律賓索求南海領土又出噪音〉，《參考消息》，2009年4月9日，第12版。

㉖ 一家菲律賓研究機構的學者對筆者表示，2005年中，越、菲簽署的三方聯合地震勘探協議在菲律賓學術界被視作學術研究，而非真正的合作開發行為，菲律賓國內政治決定了政府不敢進行實質性的開發。

㉗ 田劍威：〈越南高調加強對南海諸島控制〉，《鳳凰周刊》，2010年第12期，頁67。

㉘ 吳士存：《南沙爭端的起源與發展》，頁101；〈越南正在開發和待開發的海上油田〉，中國南海研究院網，www.nanhai.org.cn/news_info.asp?ArticleID=462。

㉙ 〈越南首召開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 中國學者到場〉，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mil/1/200912/1202_339_1458763.shtml。

㉚ 與會者達到150人，其中正式代表45人，分別來自18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和台灣。

㉜ 〈台灣將南沙太平島駐軍升格為海軍陸戰隊〉，中國新聞網，www.chinanews.com/tw/2011/04-19/2983619.shtml。

㉝ 〈美學者稱大陸戰機擬駐美濟礁 台灣擴建太平島機場工程下馬〉，《參考消息》，2009年7月11日，第8版。

㉞ 〈專家稱中國與南海諸國徹底攤牌時刻還很遠〉，中國大學生網，http://news.chinaue.com/html/2009-5-19/2009519135323665731.htm。

㉟ 〈外交部：中方已向聯合國提交外大陸架界限資訊〉，南海網，www.hinews.cn/news/system/2009/05/12/010476143.shtml。

㊱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Sea — Regional Conflict and Resolution", www.eia.doe.gov/emeu/cabs/South_China_Sea/RegionalConflictandResolution.html.

㊲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第四條，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4553.htm。

㊳ Leszek Buszynski and Iskandar Sazlan, "Maritime Claims and Energy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166.

㊴ 這兩段內容的寫作，受益於與多位學者的討論，尤其受惠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王翰靈教授。

㊵ 《中國與東盟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第六條，參見中國新聞網，www.chinanews.com/gn/2011/08-01/3225262.shtml。

薛 力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國際戰略研究室副主任

經濟、社會與傳媒

體味變化與基督教傳播
——怒江傈僳族的田野調查

● 盧成仁

在研究雲南少數民族為何接受基督教信仰這一問題上，有一種經典觀點，即認為基督教「醫藥布道」和「文字布道」的策略，使得其在少數民族社會傳播時不會有太多的障礙發生，從而使人們順利接受基督教信仰① 。此外，在一些研究少數民族地區基督教的論文及專著中，也不同程度地借用或者涉及此一觀點②。本文基於田野調查發現，在雲南怒江娃底村傈僳族人體味的來回變動中，基督教信仰完成了在該村近一個世紀的傳播進程。同時，本文借鑒齊美爾 (Georg Simmel) 貨幣哲學的概念，以1980年以來貨幣化進程加速為背景，對體味變動中生活秩序的生成與需要，及其與傈僳人「身體感」之間的互動進行討論③。

本文所研究的傈僳族是一個跨境而居的民族，據《2000年人口普查中國民族人口資料》統計，在中國國內總人口共有634,912人④，主要聚居在滇西北、滇北及川西南地區。其中怒江地區是傈僳族的主要聚居區之一。娃底村所屬的福貢縣，位於碧羅雪山與高黎貢山之間的怒江峽谷中段，西與緬甸接壤，北與貢山縣相鄰，傈僳族是福貢縣的主體民族。娃底村位於怒江西岸的一個山間台地上，海拔1,240米，地形和村子呈線性聚落，南距福貢縣城約9公里。根據村委會2006年的統計，娃底村共有住民149戶共579人；信仰基督教 (新教，下同) 的人數有508人，其中男性266人，女性242人，受洗人數302人，基督教信徒佔全村人口的87%⑤。基督教於1940年前後傳入娃底村⑥，在七十多年的傳播進程中，已經成為本地傈僳族的主體信仰。

在研究雲南少數民族為何接受基督教信仰這一問題上，有一種經典觀點，即認為基督教「醫藥布道」和「文字布道」的策略，使得其在少數民族社會傳播時不會有太多的障礙發生，從而使人們順利接受基督教信仰。

* 感謝麻國慶、沈海梅老師的悉心指導，也特別感謝劉永青老師的提點和幫助。在文章寫作及修改過程，對於來自不同方向、不同機構及師友的修改意見和建議，恕不能一一列出，但在筆者內心卻深懷感激！

筆者於2006年8月、2007年7至9月、2009年8至10月、2010年4月、2010年8至10月、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娃底村進行了長時段的田野調查⑦，從而以娃底人的個案與上述有關基督教傳播研究的經典觀點進行對話，進而希望為少數民族地區的基督教傳播進程提供一個新的視角和解釋。

一　從有到無的「煙酒味」

第一個來娃底村傳教的是傈僳人楊估。他明確要求信教的人戒煙戒酒。戒酒使信教的傈僳人減少了用糧食煮酒，因此度過了經常可能發生的春荒，不至於忍飢挨餓。戒煙戒酒讓娃底傈僳人第一次體驗到嚴整、節制的現代生活規律和意義。

娃底村所屬的上帕沿邊地方，在基督教傳入以前，「最嗜煙酒，無論男婦老幼，均用竹竿、竹根製為煙具隨身攜帶，吸食草煙習以為常，莫之非笑；酒則各戶自造為燒酒杵酒二種，燒酒係以內地普遍方法煮熬而成，杵酒煮後即置瓶中，隨時取入鍋內用水攪熱澄清，取水飲之。無論何事有酒，均合村同飲，醉後不擇人家任意酣眠，即道旁村畔亦有醉臥者，醒後始歸，沿江一帶相與成風不以異現」⑧。這一描述與1935年進入怒江調查的陶雲逵及1944年前後進入怒江調查的張征東所觀察到的現象相似⑨。同時，由於地理環境與種植技術的原因，「僅邊〔江邊〕一帶稍產稻穀，亦摻雜而食，高山之地概係雜糧，無論何種糧食均煮為粥，……不飲茶惟嗜酒，每當收穫之後，即任意煮酒同村共飲，不知節省，不知儲蓄，一至次年二三月間即行借糧」⑩。因此，「糧食不善儲存，故常見於傈僳族地區中，人民泰半窮困，……糧無隔日之備」⑪。根據這些記載，我們可以想見基督教傳入以前娃底傈僳族社會的情況：煙酒是整個社會習以為常的生活習慣，也是社會交往中不可或缺的「潤滑劑」；即使在缺糧的情況下，人們仍然煮酒為樂，因而每個人身上或多或少都會有些煙酒味。

據迪付老人所說，基督教傳入娃底村，最初是因為「做迷信，殺豬、殺牛，殺不起時知道有個耶穌，才信了教」，「那時候聽說有個基督很不錯，信了他生活好過，就去找他們來傳了」。第一個來娃底村傳教的是傈僳人楊估（雅各），他來傳教的情況，據村裏的老傳道員迪局說：「主要是講聖經、教傈僳字，講做人，耶穌是救世主，信他的人得永生」。楊估在娃底村傳教的情形，與《福貢縣志》記載的美國傳教士馬導民牧師1930年前後在該縣上帕村傳教的情形差不多⑫，也是先教傈僳文字，再宣講教義，傳播福音，將文字的傳播與基督教的傳播結合為一體。據福貢縣「兩會」（三自教會）老傳道員講，馬導民牧師最初在福貢上帕村傳教時，並不禁止信徒喝酒抽煙，其後隨着信徒的增加和對傈僳族社會情況的了解，馬導民牧師開始調整傳道策略，以教義宣講和教律規定的形式確定信徒必須戒煙戒酒。

不過，楊估來娃底村時，就已明確要求信教的人戒煙戒酒，不能抽煙喝酒成為教律之一。戒酒使信教的傈僳人減少了用糧食煮酒，因此度過了經常可能發生的春荒，不至於忍飢挨餓，或以樹皮為食⑬。戒煙戒酒讓娃底傈僳人第一次體驗到嚴整、節制的現代生活規律和意義。然而，對於大多數傈僳人來說，相傳幾輩子的喝酒抽煙習俗並不是一下就能改過來的。因此，信教前後身體氣味的變化，帶給娃底人的身體和心理體驗恐怕會更有意思，如一位老信徒起博所說：「以前身上甚麼味道都有，信教後甚

麼味道也沒了」。戒煙戒酒這一行為更重要的社會學意義，也體現在身體氣味的變化上。身上煙酒味的有無，成為娃底傈僳人區分人我的一項最直接指標。身上沒有煙酒味者是信徒，是「主內弟兄」；身上有煙酒味者不是信徒，不是「主內弟兄」。起博曾說到：「那時候，信不信教身上一聞就能聞得出來」。

信徒內部在信仰和祈禱上的互幫互助，使信教在某種程度上成為一種新的人群認同；這一在基督教名義下聚集的信徒群體成為村內一種新的人群。當地老信徒你格在回憶以前的情形時說到：「我那時候還小，我家還沒信教，那時信的人會被不信的人笑的，說你有酒不喝，有煙不抽，不是傈僳人。」在這種社會壓力下，娃底的基督教信徒成為村落內部的一種新人群群體，變成是一種自然的選擇。身上煙酒味的有無就是這一群體最直觀的判別標準；同時，煙酒味的有無也是群體內部成員互相監督的最直接的依據。存在着與其他人有別的身體氣味，使這一群體內部的往來和聯繫也得到進一步的加強，群體所帶來的影響也被散發出來。娃底村在基督教傳入五年後（約為1945年），全村就有13戶人家信教，而當時全村只有30戶人家⑭。

二　再次出現的「煙酒味」

1958年以後，在全國範圍內掀起的「禁教」風潮，也影響到邊疆地區的基督教信仰活動。娃底村也不例外，村民被禁止信教。村裏那座在1956年蓋起的幹布以下、坪公以上，怒江江西片地區最大的木板房教堂，被當成了大隊的庫房，後來又被改為豬圈。除了1961至62年之間曾有過短暫的鬆動外，此後娃底村的基督教信仰活動基本上都停止了，直到1978年。

這一時期，由於基督教信仰活動被禁止，教會組織也不復存在，戒煙戒酒的教律也不再為人們所謹守。其中的一個原因是，在基督教信仰活動被禁以後，娃底人在生病以後無醫可求，只好再次求助於傳統的巫醫「尼扒」（傈僳語「尼」是鬼的意思，「扒」是人的意思，大意為通靈之人）為其治療。尼扒在占卜後先確認是哪一種鬼引起疾病，然後「殺牲抵鬼」⑮，祛病除災。巫醫是與傳統文化體系緊密結合的替代醫療方式。事實上，在基督教傳播伊始，娃底村內信教與不信教人群之間的爭鬥從來沒有停止過，比如在村落內口耳相傳的鬼神傳說就是一例。信教的人認為耶穌比鬼大，流傳的故事都是耶穌如何降服鬼；不信教的人認為鬼比耶穌大，侍奉耶穌不如「殺牲抵鬼」。當政治力量強行把基督教信仰從娃底人的生活中清除出去時，傳統的原始宗教活動開始一改以往的頹勢，再一次影響村裏大多數人的生活，也使原有的行為、習俗又出現在大部分人身上。同樣地，煙酒味也再次出現在人們身上。

國家當時對邊疆地區有所謂「原始共產主義」習俗的民族，實行「直過」政策，即無須經過社會主義改造，而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怒江傈僳族即屬其中之一。在「直接過渡」的集體化時期，田裏的勞動質量對於娃底人的生活並不會有直接的影響，幹得好和幹得差都一樣，因此也使人們的精力並不都放在「幹勞動」上。空閒時間的增多，使得人們經常有機會聚在一起喝酒、抽煙⑯、聊天，通宵達旦

當政治力量強行把基督教信仰從娃底人的生活中清除出去時，傳統的原始宗教活動開始一改以往的頹勢，再一次影響村裏大多數人的生活，也使原有的行為、習俗又出現在大部分人身上。煙酒味也再次出現在人們身上。

直至喝醉為止。不過，人們煮酒、喝酒與「禁教」的政治形勢也有着密切的關係，普付老人說：「那個時候不喝不得，不喝你就是信教的。」事實上，煙酒味也是人們辨認信教與不信教者的政治標準。

不過，煮酒耗費糧食，對家庭的日常生活造成了相當的困難，也使家庭矛盾變得普遍而廣泛。如果家庭裏的男女主人雙方都喝酒，那就不會有甚麼太大的矛盾發生；不過，如果家庭裏的主婦要顧及小孩的飢餓和全家的溫飽，矛盾就會產生。柯葉在一次閒聊中說起他讀小學時的情況：「那時候嘛，一到收苞穀，村裏面家家都煮酒。我家也是一樣，我家有六個小孩子，吃都吃不飽了，我家爹還要煮酒，我家媽就經常和我家爹吵，有的時候半夜都能聽到他們在吵架。不是只有我家吵，其他人家也在吵。」

同時，由於過度的喝酒，人際糾紛也變得多了起來，一點小事情都能讓喝酒的人打起架來。村裏人經常說，喝醉了酒的人你要避開他；「脾氣」不好的，他就打你，打了後就說喝了酒不知道，事情就變得很難辦，要找人調解，很「囉嗦」。有時，人際糾紛也會演變成家族間的械鬥。據賽學回憶說，在他小時候，家族之間的爭鬥有時甚至會在弩箭頭抹上打獵用的草藥(劇毒)。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煙酒味在娃底傈僳人身上的再次出現，所映現的不僅是基督教信仰活動的停止，也映現了家庭經濟的赤貧與家庭矛盾的增多；同時，村落內部的人際關係也顯得比較緊張。整個村落在煙酒上的放縱與無節制，使得之前出現的富有社會意義的節制、嚴謹的生活規律和習慣付之流水。煙酒味的再次出現，彷彿使傈僳人的生活又回到了基督教傳入以前的那種狀態，似乎基督教並沒有留下甚麼深刻的影響。不過，娃底村其後的發展證明並非如此，基督教對於娃底傈僳族社會的深刻影響仍然有待估量。

「禁教」風潮使煙酒味在娃底傈僳人身上再次出現，映現了家庭經濟的赤貧與家庭矛盾的增多。整個村落在煙酒上的放縱與無節制，使得之前出現的富有社會意義的節制、嚴謹的生活規律和習慣付之流水。

娃底人的田間勞作

三　貨幣化進程的加速與「煙酒味」的去除

改革開放使得怒江的社會生活發生了鉅變，這具體體現在貨幣化的進程之上。根據《怒江州金融志》記載，截至1978年，包括福貢縣的怒江州轄境內貨幣流通量才只有521萬人民幣⑰。福貢傈僳族一直有以物易物的習慣。1949年以後，人民幣開始通行整個怒江地區，隨着國家對於怒江山區村落的滲透，貨幣觀念開始深入傈僳族村寨，雖然個別邊遠村寨小規模以物易物的習慣仍然存在，但是貨幣經濟已經成為主流。在1980年代以前，貨幣經濟規模由於計劃時代所限，並未得到較大的展開，只是維持在必需品（如肥皂、針線、火柴、鐵製農具等）的需求上⑱。1980年代以後，隨着經濟開放的漸次展開，福貢縣的貨幣投入與回籠量開始得到很大的提升，從1986年的195萬元攀升到1988年的614萬元，在1992年達到了1,138萬元，並在1995年達到了歷史性的2,882萬元⑲。

娃底村的貨幣經濟狀況在這種背景下也有很迅速的發展，與此同時，基督教信仰人數也得到了快速的增長。齊美爾認為，個人人格與社區及物有着非常緊密的結合，後者支撐着前者的性質；貨幣經濟則鬆解了這種個人人格與物及社區的聯結，擴大了人的自主性與獨立性，同時也擴大了物的使用價值，使其在更大空間與更大規模裏的流動成為可能⑳。齊美爾對於貨幣經濟的批判性解釋，是我們理解娃底人在貨幣化進程中煙酒味再次消失，亦即基督教再次傳播的一個有力視角。

在1978年以後，隨着「禁教」政策的鬆馳，邊疆地區重新回到宗教信仰自由的軌道上來，娃底村也於這一年後，開始恢復基督教信仰活動。最初只是幾個人一起在某一戶人家裏自發的禱告、禮拜，而後開始集中在村民批柱家進行禮拜活動。在批柱家的禮拜活動，由於人數的增加，隨後轉到迪局家進行（因為他家比較寬敞）。最初，在娃底村禮拜的人中也包括從山上村子及鄰村來的人，開始的時候只有三四十人，其後人數漸漸增多。批柱說，那時候人數是一個月一個月的增加，基本上每個禮拜都能看到新面孔。到1981年，娃底村開始在原教堂西北500米處，重建教堂。因為教堂原址已為人建房所佔，教會便重新發動信徒捐地捐材、出工出勞，建了一座木結構的茅草房教堂。據教會的一份文書記載，這座教堂的建築面積為225平方米。而娃底村在恢復信教以後的人數增長，根據現有數據，可從表1中看出來。

在信徒人數增長的同時，娃底村傈僳人的現金收入在糧食種植以外，也開始得到了多樣而且長足的發展。黃連、金銀花等野生中草藥的採集收入，雖然不是常態的收入，但因獲利較大，是當時娃底村民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約恆告訴筆者：「那時候到山上去找金銀花，1斤能賣10多塊，……一次要花10天，可以找到1、2百塊錢。……回來曬乾後就是拿到『街』上去賣〔「街」、「街子」、「街天」為雲南方言，意思與集市、趕集、集期相似〕。」除了藥材，木材也是娃底村人在1980年代以後收入的一大來源。娃底村人的木材收入不僅包括上山砍原木的收入，也包括收購木材得到的收入。當時，娃底村內就有三個主要從事收購木材的家戶。

不過，相對而言，這些收入大都具有季節性，因而對於娃底村人來說，比較常態的收入就是打工的收

改革開放以後，娃底村的貨幣經濟狀況迅速發展，基督教信仰人數也得到了快速的增長。齊美爾對於貨幣經濟的批判性解釋，是我們理解娃底人在貨幣化進程中煙酒味再次消失，亦即基督教再次傳播的一個有力視角。

表1　娃底村總人口數和基督教信徒人數，1986-1996年

年月	總戶數	總人口	信教戶數	信教人口	男性信徒	女性信徒
1986年6月	—	—	54	337	153	184
1988年2月	80	473	62	366	161	205
1988年12月	78	469	62	375	169	206
1989年12月	79	488	66	393	184	209
1990年12月	87	511	69	403	186	212
1991年6月	88	494	71	407	192	215
1992年6月	94	528	80	451	210	241
1993年12月	98	531	72	378	187	191
1994年12月	98	526	77	419	194	225
1995年12月	111	554	88	435	199	236
1996年11月	109	548	94	482	236	246

資料來源：根據筆者的田野調查整理而成。

註：其中，1990年12月的信教人口與男女信徒總數誤差5人，但仍以檔案資料記錄為準。

油桐樹的種植把娃底置於更廣泛的社會聯繫中，不再像從前那樣可以不受外界的影響而過自給自足的半獨立生活。以貨幣經濟為代表，娃底傈僳人已經走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代。這也是1980年代以後娃底村基督教信徒增多的主要社會情境之一。

入。這種打工，基本都是村內外的短工形式，有為別人家打石頭建房子的收入，還有到外面建築工地上打工的收入；在大雪封山的冬季為貢山獨龍江鄉背運物資，也是娃底人冬季農閒時的一項保留收入（據勒普說，背1斤3元）。無論如何，對於娃底人來說，那時手上的錢開始比以往任何時候都要多。因而，1980年代以後貨幣經濟開始進入並影響娃底村人的生活，也是一個明顯的社會事實。

不過，1978年以後國家在娃底村大力扶持的油桐樹種植，對於當地社會生活顯然有着更大的意義。在1980年代中後期，桐籽已是娃底人常態而重要的收入來源；據得迪說，1990年桐籽的收購價更達到了1元1斤的高價，成為當地人經濟生活中最大的收入來源。油桐樹種植的收入，增加了娃底人可以掌握的貨幣量，也使人們可以購買更多自己想要的商品。娃底村普通人家的電視機，也大多是在那個時候購買的。油桐樹的種植也把娃底村人的經濟生活與外界更大的經濟發展聯繫起來，外界經濟需求的變化與娃底人經濟收入的興衰開始有了直接的關聯。1992年以後桐籽價格下跌（得迪說最低時降到了每斤2角至1.5角之間），娃底村人的經濟收入也跟着下降㉑。2009年筆者在娃底看到桐籽的收購價為每斤3角，但因為油桐樹本身的黑斑病蔓延，桐籽產量非常低，桐籽已不再是娃底人收入的主要來源。同時，有相當多的家庭，砍掉了原先種的油桐樹，取而代之的是種植當下更具有經濟價值的核桃樹。

總之，油桐樹的種植把娃底置於更廣泛的社會聯繫中，不再像從前那樣可以不受外界的影響而過自給自足的半獨立生活。實際上，以貨幣經濟為代表，娃底傈僳人已經走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代——一個他們以前所沒有經歷過的時代。這也是1980年代以後娃底村基督教信徒增多的主要社會情境之一。

1980年代以後的戒酒戒煙現象，也有了完全不同的社會背景和原因。在1978至79年，娃底村自發組織參加

娃底人在教堂禮拜的場景

禮拜的人，都是「禁教」以前信仰過基督教並參加過當時禮拜儀式的人，說他們是村落宗教領袖也不為過。但是，1980年代以後信仰基督教的情況，有了很大的變化，信徒當中既有這樣的一批老信徒，但更多的是之前沒有參加過禮拜儀式、也沒有信教經歷的新信徒。他們為甚麼而信教？還是得從煙酒味說起。

娃底村基督教會自恢復活動以後，戒煙戒酒仍然是重點強調的教律之一，是教會對每一個新入教信徒的基本要求。迪局就曾這樣總結信教人數增多的原因：

不信教的人吃酒，信教的人不吃，「包家庭」以後〔娃底村人們對於「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大多將之簡化為三個字的「包家庭」〕，信教的人生活好過一點；信教的，一個星期勞動六天，一天休息，吃的也多；不信教的人天天下地幹活，吃的不夠，穿得不夠，老實困難；有一點錢就去買酒吃，家庭不好在。

此外，中年人約恆的生活經歷也似乎印證了迪局所說。約恆在村裏信了教，後來在緬甸打工時工友相帶喝酒抽煙，回來後又去教堂信教了，「第一次嘛，是不喝酒才信教的，喝酒的話，活都幹不起了嘛。三、四個人一邊吹，一邊喝，一天就下來了嘛。第二天肯定是起不來的，兩天都沒掉了，活也沒得幹，幹不起了嘛。現在用錢的地方多了，喝了酒，活幹不起來，找不到錢。現在嘛，也是不喝酒才去的〔教堂〕，要是喝酒嘛，錢就找不着了。」像約恆這樣想讓生活過得好一點，不想再抽煙喝酒而信教的人有很多，特別是在中青年人的信教緣由中佔大多數，而這一年齡群的人都是家庭經濟的頂樑柱。

在1980年代以後，由於經濟開放程度的提升，市場上各種各樣的商品也得到了比較充分的供應。而在這個時候，國家對娃底村的各項補助開始減少，村民的日用百貨和服飾毛線等各種雜貨品都必須要用錢去「街子」上交換獲得。這種情況有點類似於

1980年代以後信仰基督教的情況有了很大的變化，信徒當中既有一批老信徒，但更多的是之前沒有參加過禮拜儀式、也沒有信教經歷的新信徒。這樣想讓生活過得好一點，不想再抽煙喝酒而信教的人有很多。為了找錢，戒除煙酒就是必須的一個前提。

齊美爾所說的，「人人口袋裏都有些小錢，往往僅僅由於一時的誘惑，就立即用小錢買各種小東西，……這種情況以及貨幣可分割為最小的數額，肯定有助於現代生活在外在的尤其是美學的形態上精雕細刻，精打細算」㉒。娃底村在被整合進商品經濟之後，也使得村民必須努力用各種方法去找錢。為了找錢，讓手頭有適當的錢財可以支配，戒除煙酒就是必須的一個前提，否則不但找不到錢，且所找到的錢，也都會被煙酒所消耗。娃底傈僳人的生活也開始精打細算起來。正因此，教會對於煙酒的嚴格規定並沒有阻礙信教人數的增多，相反在1980年代以後，對於煙酒的嚴格規定，可以說是為信徒的增多打下了堅實的社會基礎。

相對於傳統社會對煙酒的放任與無節制、集體化時期人們的煙酒習慣與政治標準及平均主義體制相結合，在貨幣經濟時代，煙酒味的去除，實際代表了一種嚴謹生活秩序的內在需要。這一需要既是貨幣經濟發展的要求，也是基督教信仰對於人們內在影響的深化。

相對於基督教傳播伊始，通過醫藥、禱告等方式置換傳統的「殺牲抵鬼」及地方性的「十誡」教律㉓，娃底人戒除煙酒的行為可以說是一種他律活動；而貨幣化進程加速後帶來的減少開支、增益家庭生活的需要，使戒除煙酒也具有了一種自律活動的性質，象徵意義不言而喻。事實上，在增益家庭生活之外，相對於傳統社會對煙酒的放任與無節制、集體化時期人們的煙酒習慣與政治標準及平均主義體制相結合，在貨幣經濟時代，煙酒味的去除，實際代表了一種嚴謹生活秩序的內在需要。這一需要既是貨幣經濟發展的要求，也是基督教信仰對於人們內在影響的深化。

娃底人經常說信教者和不信教者結婚麻煩。麻煩首先就在共餐上。以筆者所參加的一次議婚為例㉔，不信教的人抽煙喝酒沒有節制，有些人醉了仍然在喝，同時說着一些不着邊際或魯莽的話。因而，娃底人經常說抽煙喝酒的人——「亂」。這種「亂」，事實上就是沒有秩序，失序。對於信教的人來說，需要的是一種嚴謹的秩序，但抽煙喝酒的相對放縱與失序的感覺，猶如「潔與不潔」一樣㉕，是一種不潔的感覺。所以，娃底人才會說不想去參加不信教的人的婚禮、不想和抽煙喝酒的人一起吃飯，因為「不乾淨」——首先是對於食物有一些不同看法，信教的人不吃雞血、豬血等，而不信教的人在宰殺豬、雞時會留下豬血、雞血，或做佐料，或結凍生炒；但更重要的是那種失序的不潔感覺。因而，對於娃底人來說，煙酒味消失的背後，其實代表的是一種生活秩序的生成與需要。

娃底村傈僳人先前以物易物的交換模式及簡單經濟形態，將個人和社區及其所生產物緊緊聯繫在一起，個人的性質與社區和物的性質有着同一性，個人的流動和自由被社區的形態和物的交換特性所決定；而在1980年代以後，貨幣經濟的來臨和擴大，將物品與個人分解成兩種軌道，擴大了各自的自由和流動，使基督教信仰的再次復歸具有了社會基礎。但貨幣經濟作為現代性的一面㉖，有它對於社會生活的明確要求。娃底傈僳人在1980年代後信教人數增加，煙酒味又再次從人們身上消失。戒除煙酒代表的是一種有節制和秩序的生活方式，是貨幣化進程加速以後所帶來的娃底傈僳族現代性社會對於人們生活的基本要求。同時，這種秩序的生成和需要，也發散到了人們對於身體感知的體驗中去。

四　「煙酒味」與身體感

煙酒味的消失過程實際上也是一種身體的控制過程，是為了某種規訓

而實施的身體控制，這種規訓既是基督教教義教律所施加的，也是現代性社會施加於娃底傈僳人身體的。如台灣學者余舜德所認為，身體感是「身體作為經驗的主體以感知體內與體外世界的知覺項目 (categories) ……這些項目於人們的生長過程中，於身體長期與文化環境的互動中養成，身體感的項目與項目之間所形成之體系性關係，是人們解讀身體接受到的訊息及各種具文化意涵之行動的藍本；……身體感的項目來自於文化與歷史的過程，……更經由長期於文化的物質環境中生活、成長而養成，充分內化入我們的身體」㉗。換句話說，生物性的身體感知也受到來自文化與時代的影響與制約。因而，娃底傈僳人煙酒味的消失所帶來身體感的變化，其中既呈現娃底傈僳人在基督教傳播進程中文化與歷史感知的差異，也呈現出當地人在秩序的生成與需要上所受到的深刻影響。

娃底傈僳族社會對於身體的感知，首先就是「飢餓」。我們曾說到，娃底村所屬的上帕地方過往「每當收穫之後，即任意煮酒……一至次年二三月間即行借糧，否則忍飢挨餓，遍尋樹皮草根或果食為食，故生活半年充足半年飢餓」㉘。這種飢餓的感覺不僅1949年以前如此，1949年以後也仍然存在。起博老人回憶1960年代情況時說：「打上來苞穀自己吃不飽也要煮酒。不信教與信教都一樣了，都喝酒。那個時候生活老實難，老實餓呢。」飢餓感就是娃底傈僳人對過去那個時代的歷史感知。但是，他們飢餓的身體感卻與煮酒有着直接的聯繫，因為過量的煮酒而使口糧匱乏，從而使飢餓成為人們主要的身體記憶。老年人此賽曾說起，「70年那哈子〔方言，那時候之意〕還是煮一些酒呢。那哈子吃不飽了嘛，我們嘛喝湯湯，渣渣小娃娃吃。娃娃多，渣渣都不夠吃。那哈子是老實餓呢。」由此可見，飢餓的身體感與煙酒味是緊緊聯繫在一起的。

不過，這種飢餓的身體感，在信仰基督教之後，開始轉變為以煙酒味為主的身體氣味的感知。最初基督教在娃底村的傳播，以戒煙戒酒作為傳道策略和信徒／非信徒人群判別的標準。信徒對信教經歷的回憶，也都以身體上煙酒味的消失作為印象最為深刻的記憶。不過，前述起博老人說的「甚麼味道都有」，不僅包括煙酒味，也包括身體其他的味道，像體液和污垢的味道。此力也說到，「以前我們傈僳人都不洗澡，一個月不洗臉的都有，到了『街子天』才摸把水洗臉，信教的人講衛生。」㉙最初戒煙戒酒的教律對人們的生活狀況有所緩和，同時基督教所推行的現代衛生觀念，也得到人們的認同，體味成為判斷一個人是不是信徒最直觀的身體標準。

1980年代以後，隨着信徒人數的增加，戒煙戒酒又成為每個信徒所必須遵守的教律。戒煙戒酒所帶來的身體氣味的變化，也對家庭和社會生活產生良好的增益，使飢餓的身體感在溫飽得到解決之後開始消失，身體的氣味變成了娃底傈僳人舒適感來源的主要基礎。有一次，筆者在村民鄧路家吃飯，飯後和其他幾位客人在客廳閒聊，有兩位客人是他從貢山來的朋友，他倆飯後就在客廳裏點起香煙來抽，筆者無意中看到鄧路有意識地坐得離他們遠了一點。客人走了之後，筆者問起鄧路坐遠的原因，他說聞了煙味不舒服，而且聞二手煙對身體不好。從這一個小小動作的背後，不僅可以發現基督教傳播以來禁煙禁酒的

飢餓感是娃底傈僳人對過去那個時代的歷史感知。他們飢餓的身體感，在信仰基督教之後，開始轉變為以煙酒味為主的身體氣味的感知。這還包括身體其他的味道，像體液和污垢。體味成為判斷一個人是不是信徒最直觀的身體標準。

教律，已經內化到了信教的娃底人的意識中，而這種意識也自覺或不自覺地與身體的舒適感掛起鈎來，成為個體身體舒適感的主要基礎之一。

另外，這種舒適的身體感，不僅來自於對煙酒味的反應，也體現在身體的潔淨度上。在夏季的娃底村，下午4、5點的時候在村中的水泥路上，總能看到年輕人相約去村外小溪洗澡的身影。2007年夏天的一個傍晚，村民余力突然跑進筆者住的房子，問可不可以在這裏洗個澡，因為他家停水了到現在一直都沒來；筆者所住房子由於在坡上，水管正好有水。筆者笑着問他為甚麼非要現在洗澡時，他說：「我幫我外婆家背苞穀，流了很多汗，不洗身體有味道，讓別人聞到了不好；不洗，我自己的感覺也不好了嘛。」

筆者在村裏也看到，小夥子晚上出來走動，特別是去「釣姑娘」〔方言，結識姑娘、和姑娘談戀愛之意〕的時候，都穿得很乾淨、很整潔，身上泛着肥皂的香味。當筆者問他們為甚麼晚上穿的和白天穿的不一樣，他們大多用一種奇怪的眼神看着我，因為在他們看來，這個問題根本不是問題，「如果你穿得不乾淨，身上還有味道，誰還會跟你在一起玩」。而根據筆者的調查，小夥子所說的這種「味道」，既包括了煙酒味，但也有體液和污垢的氣味。這種在社會交往中，對於身體氣味的共同要求，也就是一種社交中的身體感知，與傈僳族傳統的身體習慣不同[30]，它事實上受到了現代社會對於個人行為與身體規範的影響。

福柯 (Michel Foucault) 曾經用「圓形監獄」的辟喻，來說明為了達到對身體的規訓，需要持續不斷的監視，而這個監視就是通過眼睛來達到的；當一個人長期暴露在他人的目光下，慢慢的就會內化了他人的「凝視」，接受了規則，然後開始管制自己[31]。在娃底傈僳族社會中，當基督教開始傳播時，用教義宣講和教律懲戒的形式，讓人們戒除煙酒，並將煙酒味的有無作為評判信徒的直觀標準，在體味這一客觀前提下，使人們受到他人目光的「凝視」，將外界的要求內化為自身的身體標準。

1980年代以後，娃底傈僳族社會發生了範圍廣闊的變遷，基督教信仰亦再次復歸；同時，娃底人也需要面對前所未有的貨幣經濟時代。娃底人的身體感以煙酒味為基礎，他們在煙酒味的重臨與消失中建立了一個縱向的身體感知，在這一感知中，映現出娃底人一系列社會狀況與歷史背景的差異。不過，貨幣經濟形塑了對嚴謹、節制的生活秩序的需要，娃底人體味變動的背後事實上代表了一種生活秩序的生成。

但在包含舒適感在內的身體感知中，將體味與整個社會價值觀聯繫在一起，加強了對於身體規訓的力量；將一種生活秩序的需要，內化到了人們的身體感知中，既宣告了生活秩序的生成，也說明這一秩序的觀念和行為，已經滲透到了娃底人深層次的身體感中，成為娃底人自身的內在意識。

在包含舒適感在內的身體感知中，將體味與整個社會價值觀聯繫在一起，加強了對於身體規訓的力量；將一種生活秩序的需要，內化到了人們的身體感知中，既宣告了生活秩序的生成，也說明這一秩序的觀念和行為，已經滲透到了娃底人深層次的身體感中，成為內在意識。

五　結語

無疑，「醫藥布道」與「文字布道」對促進基督教初期在雲南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傳播，具有一定的解釋力。不過，在「醫藥布道」與「文字布道」的解釋模式裏，一個隱而不張的

預設就是：代表先進文化的基督教對於代表落後文化的少數民族之提攜、幫助和照拂。我們不能說「醫藥布道」與「文字布道」具有某種進化論的解釋色彩，但是其所具有的「內部東方主義」的思維方式㉜，仍然是顯而易見的。同時，「醫藥布道」與「文字布道」解釋，忽視了以少數民族自身為主位，來看其文化背景和社會結構對於基督教信仰的適應、需要，以及調適。

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醫藥布道」與「文字布道」的解釋模式，只關注了基督教信仰傳播初期的狀況，只是對傳播初期的外在表現進行了研究。從體味的角度切入，能勾連起對基督教傳播的整個歷史過程進行理解和解釋的新需要。在娃底傈僳人體味的個案中，我們不僅看到了市場經濟發展、社會變遷與基督教信仰之間的關係；同時，我們也看到這一信仰與人們更具內在意義的生活秩序與身體感知之間的互動。在這些關係和互動中，我們領悟到體味的來回變動，不僅塑造了信徒與非信徒的群體意識、衛生與潔淨的觀念，也形塑了內在秩序的生成與需要。從而，也體認到在娃底的個案中，與其說是基督教選擇了傈僳人，不如說是傈僳人在歷史的過程中，主動選擇了基督教。

體味的來回變動，不僅塑造了信徒與非信徒的群體意識、衛生與潔淨的觀念，也形塑了內在秩序的生成與需要。在娃底的個案中，與其說是基督教選擇了傈僳人，不如說是傈僳人在歷史的過程中，主動選擇了基督教。

註釋

① 參見楊學政主編：《雲南宗教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錢寧主編：《基督教與少數民族社會文化變遷》（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韓軍學：《基督教與雲南少數民族》（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

② 參見韓軍學：《基督教與雲南少數民族》；盧榮和：〈少數民族基督教信仰的田野研究：以雲南怒江傈僳族為例？〉（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4）；游斌：〈聖經翻譯、文字創制與社會轉型〉，載許志偉主編：《基督教思想評論》，第六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86-96。

③ 本文按照人類學慣例，對文中所涉及的人名、地名均作了技術性處理。

④ 國家統計局人口和社會科技統計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司編：《2000年人口普查中國民族人口資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929-31。

⑤ 這項資料來自於娃底村教會於2004年所做的統計。就筆者在村中調查所知，除有4戶左右家庭明確宣稱不信教外，其他家庭或多或少都與教會存在關係；同時，一些不信教的青年，也大多來自信教家庭。

⑥ 這一傳入時間來自於對村落中老人的訪談。娃底村最早建立教堂的時間是1945年，而健在的老人都說，在教堂建立前的四、五年裏就有人來傳教了；但具體是四年還是五年這一問題上，回答因人而異。娃底村的老傳道員，現年七十二歲的迪局肯定地回憶說是在教堂建立前五年。因而筆者引用他的說法，將娃底村基督教的傳入時間，粗略估計為1940年前後。而基督教傳入福貢縣的時間，是在1930年前後。參見福貢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福貢縣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9），頁470-73。

⑦ 以下引文或訪談內容如無特別註明，均出自筆者的田野調查。

⑧ 《纂修雲南上帕沿邊志》，手抄本，頁19。本書藏福貢縣圖書館，編纂者不詳。從書中多次提到當時的設治局長保維德，而沒有提及其繼任者施國英、馬崇清等的情況來看，此書應編成於1929至32年之間。

⑨ 陶雲逵：〈碧羅雪山之栗粟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48年第17本，頁348；西南民族學院圖書館編：《雲南傈僳族

及福貢貢山社會調查報告》(成都：內部出版，1985)，頁118-19。

⑩㉘ 《纂修雲南上帕沿邊志》，頁27。

⑪ 《雲南傈僳族及福貢貢山社會調查報告》，頁118。

⑫⑱ 福貢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福貢縣志》，頁471；295-304。

⑬ 參見《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傈僳族社會歷史調查》(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30、92-93。

⑭ 這一資料來自於老傳道員迪局的回憶。在筆者所訪談的其他六位老人中，都認為第一次建教堂時，信教人數已經明顯增加，但對於具體的數字，則並不清楚；同時，有些老人在當時(1949年前後)並未信教。因而此處採用迪局的說法。

⑮ 所謂「殺牲抵鬼」，就是將病症歸因於數目眾多的鬼上，一種鬼對應一種或數種病症，從而依病症的程度殺牛、豬、雞等。

⑯ 讓陶雲逵在怒江調查中感到印象深刻的是，沒事時傈僳人聚集在一塊、圍攏成圈，一邊吸旱煙，一邊不時吐痰涎。參見陶雲逵：〈碧羅雪山之栗粟族〉，頁350-51。

⑰ 怒江州金融志編纂委員會編：《怒江州金融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1)，頁89。

⑲ 《福貢縣統計志》(內部資料，出版資料不詳)，頁84。

⑳ 西美爾(Georg Simmel)著，陳戎女等譯：《貨幣哲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頁224-49。

㉑ 收入的下降，不但影響娃底人舉辦和參加禮拜儀式的熱情，也影響了人們在儀式中錢與物的奉獻。

㉒ 齊美爾(Georg Simmel)著，林榮遠編譯：《社會是如何可能的：齊美爾社會學文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81。

㉓ 在福貢傈僳族地區的基督教信仰中，除了原有的摩西十誡外，傳教士也規定了另外十條教規，亦被人們稱為「十誡」：(1)不飲酒；(2)不吸煙；(3)不賭錢；(4)不殺人；(5)不買賣婚姻；(6)不騙人；(7)不偷人；(8)不信鬼；(9)講究清潔衛生；(10)實行一夫一妻制。參見雲南省編輯組：《中央訪問團第二分團雲南民族情況彙集》，上冊(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21。

㉔ 議婚是娃底人在結婚之前必須經歷的一道儀式或程序，雙方的家長和親戚在這次議婚中相互見面，同時會有比較盛大的共餐行為。這次議婚在2010年9月4日下午進行，男方是福貢利沙底鄉不信教的一位老師，男方同來的親戚朋友也多不信教。

㉕ 道格拉斯(Mary Douglas)著，黃劍波、柳博贇、盧忱譯：《潔淨與危險》(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頁8-36。

㉖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皮爾森(Christopher Pierson)著，尹宏毅譯：《現代性——吉登斯訪談錄》(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

㉗ 余舜德：〈從田野經驗到身體感的研究〉，載余舜德主編:《體物入微：物與身體感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頁15-16。

㉙ 這一講述，也與1950年代初中央訪問團二分團在福貢的觀察相一致：「個人衛生，信教不信教有所不同，信教者知道洗臉、漱口、梳頭。一家人只有一個臉盤，手巾是麻布，沒有手巾的人家，洗臉用衣服揩。漱口有用牙刷的，有用指頭搓的。不信教者有的人一生只洗過三次臉。」參見《中央訪問團第二分團雲南民族情況彙集》，上冊，頁21。

㉚ 陶雲逵：〈碧羅雪山之栗粟族〉，頁356。

㉛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205-12。

㉜ 沙因(Louisa Schein)著，康宏錦譯：〈中國的社會性別與內部東方主義〉，載馬元曦主編：《社會性別與發展譯文集》(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102；薩義德(Edward W. Said)著，王宇根譯：《東方學》(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16。

盧成仁 浙江財經學院法學院社會工作系講師

「分散化威權法治」：轉型中國勞工抗爭的制度背景

——評李靜君：《違反法律：中國生鏽帶與陽光帶的勞工抗爭》

● 馬　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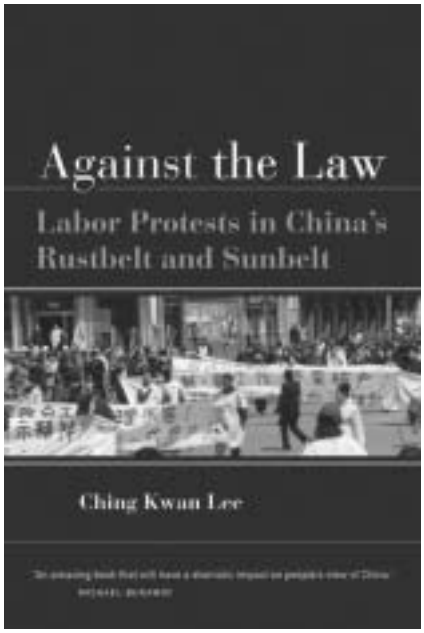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李靜君通過《違反法律：中國生鏽帶與陽光帶的勞工抗爭》一書，以獨特視角關注並對比了舊工業基地的國有企業下崗、退休職工以及東南沿海省份年輕流動工人的生存與抗爭，努力捕捉發生在這一廣闊而非均質發展的大國的急劇變革。

如果說經濟全球化的進程使中國成長為世界加工廠，中國勞工對當今世界經濟的影響與貢獻已然有目共睹，那麼與之嚴重不相匹配的是這一辛勞、勤奮、順從群體的生存與發展現狀。李靜君通過《違反法律：中國生鏽帶與陽光帶的勞工抗爭》(*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以下簡稱《違反法律》，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以獨特視角關注並對比了舊工業基地 (「生鏽帶」) 的國有企業下崗、退休職工以及東南沿海省份 (「陽光帶」) 年輕流動工人的生存與抗爭，努力捕捉發生在這一廣闊而非均質發展的大國的急劇變革。

中國的經濟改革自1978年起由政府自上而下發起，其特徵體現在市場脫胎於計劃國家，市場的形成、發展步伐與強度取決於國家主義的關涉。簡單從「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理論出發，都無法解釋這種混合式的改革。因此，在從市場制度 (market institution)、國家規制 (state regulation) 以及法制改革 (legal reform) 等方面勾勒轉型中國

制度變遷時，本書作者摒棄了基於意識形態的簡單歸類，認為中國經濟變革的特徵，首先在於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發展目標上的矛盾與衝突——在轉型中國，勞工問題的起源正是上述緊張關係而非系統邏輯 (system logic) (頁15)。

此外，許多轉型社會學的研究者偏向於將中國同前蘇聯國家相比較，在解釋中國經濟的成功轉型時，通常強調改革後的制度如何使精英利益及其聯盟在啟動市場化進程的同時推動經濟增長，忽略了經濟改革使諸多個體生活陷入窘困的「醜陋」一面①。而《違反法律》的另一獨特之處，在於其「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徑更多關注大眾行為而非精英政治。在該書作者看來，當政治經濟環境與社會結構尚未固定成形時，民眾對經濟、政治、法律制度的實際運用會產生若干現有制度無法解釋的行為模式 (頁14)。值得指出的是，該書並未止步於轉型社會中勞工個體或群體行為的實證記錄，更將目光延伸至市場化與全球化背景下中國社會的性質與改革，試圖在分析勞工行動特點的基礎上，探討勞工政治所投射出的社會轉型概貌。

一 「生鏽帶」與「陽光帶」勞工抗爭模式的實證觀察

歷史制度主義者認為，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背景共同調節與塑造政治行動者的利益界定與相關群體的權力關係結構。在新舊意識與話語並存的社會轉型時期，前改革時代的「工人階級」與被李靜君形容為「新勞工」的年輕外來務工者在意識與倫理上的顯著特徵，承載着兩類人群截然不同的社會經歷。從這一角度出發，《違反法律》將兩類抗爭行為分別描述為「絕望抗爭」與「反歧視抗爭」。

(一) 絕望抗爭：「生鏽帶」下崗工人的行為特徵

首先，《違反法律》試圖通過庫克 (Linda Cook) 等學者闡發的「社會主義社會契約」(socialist social contract) 的概念，來理解「生鏽帶」國企職工的行為特徵②。隨着新中國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在蘇聯出現的「社會主義社會契約」下的勞動關係也在中國逐漸成形，主要體現為國家與工人之間心照不宣的合意或道義安排：政府以分配工作和終身僱傭等方式實現全面就業，儘管企業間薪酬待遇會有所差別，但工人總體收入較為平均；社會福利從搖籃到墳墓的全方位覆蓋以及政府對核心產品價格的調控與補貼，形成低工資、低物價、高福利的獨特分配體系。為獲得上述利益，工人不僅需要接受政府對經濟生產的全面廣泛干預，也需要服從國家對社會生活的絕對主導③。

貌似井然的制度安排使維護勞動關係需要相對較少的公開強制，而終結這種制度安排卻極有可能激怒工人並迫使其採取抗議行動④。在工人看來，政府單方退出「社會主義社會契約」的行為既是對其正義感的顛覆，也是對其生存倫理 (subsistence ethics) ⑤的背叛。為順應市場化改革，中央政府於1995年

《違反法律》更多關注大眾行為而非精英政治。該書並未止步於轉型社會中勞工個體或群體行為的實證記錄，更將目光延伸至市場化與全球化背景下中國社會的性質與改革，試圖在分析勞工行動特點的基礎上，探討勞工政治投射出的社會轉型概貌。

《違反法律》將以遼寧為代表的「生鏽帶」舊工業基地下崗職工表達不滿與尋求救濟的行為方式歸納為「絕望抗爭」，並指出其爭取權益的策略與渠道主要在於集結遊行、靜坐、阻塞交通，即以一種「可觸及」的方式威脅公共秩序。

對國有企業推行「抓大放小」政策，部分無法適應市場競爭的企業相繼走向破產與重組，下崗工人面臨前所未有的生存壓力。古爾 (Ted R. Gurr) 所謂「遞減剝奪」(decremental deprivation) ⑥所導致的壓力與危機，同「社會主義社會契約」體制下穩定無憂的狀態形成鮮明對照，使下崗工人的相對剝奪感尤為強烈；而基於相對剝奪感的認知而產生的不滿，是群體性暴力事件最本質且最有力的促成條件之一。舊體制下習慣對規則遵從的工人在尋求制度化救濟無果的情形下，便開始以更為直接或「激烈」的方式，如靜坐、街頭抗議等，來表達訴願與不滿。

與此同時，「生鏽帶」國企下崗工人的行為特徵也與其對計劃經濟體制下單位制度的依賴密不可分。以大規模工廠化生產為基礎的單位制度可溯及1950年代的中國，同此前以小規模手工生產為特徵的勞動關係戛然斷裂，被認為是新中國政府在無任何歷史基礎的情形下創設出的嶄新勞動關係。在新型的單位體制下，勞動關係的特徵之一在於個體基本生活必需的資源主要或全部從所屬工作單位獲得。在政治、經濟、社會等職能上自成體系的「工作單位」，是國家向個體成員輸送生存資源的主要或唯一渠道，低工資、高福利與崗位繼承等具有較強身份屬性的特權，也是導致工人在經濟上極度依賴企業 (工作單位) 的重要原因。工作、生活在相對穩定與封閉的環境中，在各種形式的組織、會議的社會化與持續控制下，工人對於「服從」表現得格外敏感，而對更換工作的嚴格限制又使國有企業工人在客觀上幾乎沒有退出的選擇⑦。家母式的呵護與家父式的控管⑧共同助長了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所稱的「組織化依賴」(organized dependence) ⑨。

工人對單位乃至政府的信賴與依附，使他們面對改革開放與市場競爭時無所適從，不得不承受體制轉型帶來的短期陣痛，在舊制度已然消失而新制度尚未確立的裂縫中淪為市場化改革的犧牲品。第三次科技革命後重化工業的結構性衰退趨勢，使許多「生鏽帶」國企舉步維艱，而旨在以企業為本、促進勞動力流動的福利改革又不到位，以及部分地方官員的腐敗與無為，使許多工人失去談判的籌碼而陷入「絕望」境地。因此，《違反法律》一書將以遼寧為代表的「生鏽帶」舊工業基地下崗職工表達不滿與尋求救濟的行為方式歸納為「絕望抗爭」(desperate protest)，並指出其爭取權益的策略與渠道主要在於集結遊行、靜坐、阻塞交通，即以一種 (至少在當局看來) 「可觸及」的方式威脅公共秩序 (頁71-72)。

另一方面，一旦下崗工人對單位的依賴被打破，阻礙其採取群體行動的約束與障礙便蕩然無存⑩。單位制度解體後，下崗工人僅在名義上與所屬單位有所牽連，這意味着工人採取群體行為的風險與成本隨之降低。同時，地方政府對群體壓力的讓步也使工人產生這樣一種普遍期待：更激烈與活躍的抗爭行為能夠爭取到更有利的結果。

新中國社會主義政權以退休金、穩定工作、福利保障等承諾換取工人在政治上的接受與認可，這一「社會契約」在改革開放後逐漸為「法律契約」所取代。計劃經濟體制

下工人的集體閱歷卻為其提供了諸如「階級」、「剝削」等鮮明的政治話語，這些表達主要體現於「生鏽帶」工人有關集體消費問題的不滿，強調國家對民眾（或「群眾」）的道義責任。然而，李靜君發現，工人抗爭話語中既有對現實不公的不滿引發對平均分配體制的懷念，也有對改革後市場規律與市場經濟優越性的認知，以及對部分市場經濟實踐與價值的接受。這同布萊切（Marc J. Blecher）的觀察有相似之處。在布萊切看來，近二十年的改革過程使下崗工人在話語支配下已經接受市場經濟的核心價值⑪。儘管許多下崗工人屬於歷經若干重大社會變革、而每種社會變革都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落一代」⑫，但同時受到改革不利影響的個體集合並不能被視為一個團結的群體。李靜君指出，規模龐大的下崗職工在利益與行為模式方面的分散性，是其行為模式呈現「細胞化」（cellularlization）形態的重要原因（頁111-13）。

（二）反歧視抗爭：「陽光帶」務工人員的行為特徵

《違反法律》一書同樣關注了以廣東為代表的東南沿海地區「陽光帶」務工者。隨着改革開放與市場經濟體制的逐步確立，遍及中國沿海的經濟特區與開發區的外資企業，率先在就業、社會福利和企業管理方面引入諸多頗具創新性卻尚未定型的改革與實踐。但改革開放初期的外資企業勞動法僅涉及傳統社會主義生產實踐之外的領域，並未與計劃經濟制度下城市工人的終身就業與廣泛福利發生直接衝突。正如諾頓（Barry Naughton）以「脫鈎」（disarticulation）一詞描述外商投資部門與其他中國經濟部門之間的關係⑬，最先被吸收到外商投資部門和中國沿海開發區的工人，絕大部分是不熟悉社會主義企業勞動實踐或從社會主義就業制度中受益最少的年輕人，例如來自較為貧困內陸地區的年輕外來女工。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驗室效應」同時在法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宏觀層面上發揮了積極的示範效應——隨着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化，勞動法逐漸擴展到非「特定所有制」經濟部門，而基於市場邏輯的契約與自主觀念，也逐漸取代了社會主義「有保障的就業」與「工人階級作為統治階級」的觀念⑭。

與社會轉型相伴而生的是其規範性基礎結構（normative infrastructure）——如公平的標準，尊嚴、權利、利益與勞動價值——的深刻變革。在新興外向型工業區中，年輕打工者不滿的焦點不僅包括其工作時間過長、薪酬水平過低、工作環境壓抑，也包括地區性的官商勾結等腐敗現象，更包括對農村進城務工人員「二等公民」身份的界定與歧視。塑造和引導其行為的並非計劃經濟時代的「社會主義社會契約」，而是將集體行動傳輸至制度化、科層化（bureaucratic）體系的「法律契約」——出現糾紛或衝突時，工人能夠獲得的唯一制度化救濟渠道是仲裁或訴訟（頁22）。由於目前中國司法體系並非完全獨立於行政系統（頁12），勞工在尋求司法救濟未果的情形下，仍然有可能通過集結、遊行等方式表達對司法腐敗的不滿與對自身權利的主張。但是，與「生鏽帶」國企職工的行為特點相

工人抗爭話語中既有對現實不公的不滿引發對平均分配體制的懷念，也有對改革後市場規律與市場經濟優越性的認知，以及對部分市場經濟實踐與價值的接受。規模龐大的下崗職工在利益與行為模式方面的分散性，是其行為模式呈現「細胞化」形態的重要原因。

比，「陽光帶」務工人員的行為明顯缺乏改革開放前的時代印迹，他們的抗議話語中也鮮見諸如「階級」、「剝削」等具有鮮明「社會主義經濟」色彩的詞彙；即使偶爾使用「群眾」一詞，也只是從屬於「合法權利」主張下的微弱回聲 (頁13)。

(三) 分散化的法治威權主義：勞工行為特徵的制度動因

「生鏽帶」與「陽光帶」勞工群體的共同困境在於當前制度化救濟的脆弱。他們在不同程度上以「法律」和「合法權利」作為其主張的基礎，在面臨羽翼未豐的司法制度並為其效率與公正性所打擊時，卻同時傾向於以直接的「街頭對抗」形式表達訴願。

對「生鏽帶」與「陽光帶」工人抗爭行為的實證分析，使李靜君發現上述風格迥異的兩種勞工運動模式並不乏相似性。首先，儘管勞工抗議行為頻發，但其活動規模通常均局限於所在工廠或城市，並未形成跨地域的勞工運動風潮；其次，勞工抗議主要以地方部門或官員——而非更高層或中央政府——為指向或對象⑮。此外，不約而同地出現在兩地勞工抗議話語中的「法律」或「合法權利」等概念，從另一角度映射出政府—勞工關係由「社會契約」走向「法律契約」的變遷過程。

「生鏽帶」與「陽光帶」勞工抗議行為模式的顯著共同點之一在於，不僅兩個群體尚未出現任何形成合力或聯盟的傾向，其內部的利益與組織也呈現較為顯著的分散化與細胞化，偶然出現的跨部門或跨地域工人組織行動並無法改變這一總體特徵。勞工抗議行為的局地分散化不僅源於強調財政與經濟分權、企業自治，以及由此產生的企業、行業、地區之間經濟狀況差異的市場經濟改革，也同樣源於兩個群體在利益與身份認同方面的清晰界限：他們均認為各自的利益、生存狀況，以及社會地位是相互分離的兩個世界⑯。

儘管缺乏群體身份認同與人際網絡強度的支離組織在進行集體行動時被認為面臨更多阻礙⑰，但李靜君卻指出，農村失地農民、城鎮拆遷戶與勞工三者各自的訴求有可能以一種「無組織」的形態匯集到司法領域 (頁258-61)。與此同時，國家的「剝奪式積累」(accumulation by depossesion) 更可能促使此種潛在聯

2010年6月17日，原重慶縫紉機廠下崗職工在廠門口打出「毛澤東思想萬歲」的橫幅，要求「徹查國有資產流失」、「嚴懲貪污腐敗」、「還我合法權益」。

盟在司法領域行動時不謀而合⑱。為說明該觀點，作者特別舉例提到，北京拆遷戶在主張其合法權利時，其同時充溢了法律與道德的話語表達與「生鏽帶」國企職工在邏輯與情感上存在驚人的相似性 (頁276) 。

「生鏽帶」與「陽光帶」勞工群體的共同困境在於當前制度化救濟的脆弱。兩種勞工群體在不同程度上以「法律」和「合法權利」作為其主張的基礎，在面臨羽翼未豐的司法制度並為其效率與公正性所打擊時，卻同時傾向於以直接的「街頭對抗」形式表達訴願，而放棄堅持更為制度化的解決途徑。此外，值得關注的是，政府通常願意對工人最為迫切的經濟需要加以回應，卻長期忽視其對於官僚腐敗與官商勾結等「掠奪行為」而提出的政治性主張。不斷破壞法制改革與加劇不平等的腐敗現象不斷蔓延，又勢必令多元利益格局下的社會日益專斷。李靜君認為，這一態勢極有可能成為包括勞工在內的弱勢群體進行社會抗爭的導火索 (頁16-17) 。

《違反法律》一書力求剖析上述現象背後的制度動因，其中既包括經濟領域的分權與政治領域的統一，也包括法律在當代中國勞工抗爭行為中不可忽視的重要角色，即書中提到的「分散化威權法治」(decentralized legal authoritarianism) 。「分散化」一詞描述的是經濟分權產生的地方自治權擴張，以及地方經濟競爭所致的官僚差異程度的提高；而「威權法治」意指由中央政府提出的「依法治國」方略，該原則於1999年寫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後來成為廣泛使用的官方語彙。「分散化威權法治」主要從兩個方面塑造當代中國勞工的抗爭行為：一方面，經濟權力的分散使勞工抗爭活動的半徑局限於地區甚至工作單位，抗爭焦點指向地方政府或企業管理層；另一方面，「威權法治」這一概念生動地概括了「法治」理念在轉型中國的現實中所呈現的限權與集權的矛盾。

二　分權與解制：多元化利益格局下的分散化勞工抗爭

經濟領域分權與解制 (deregulation) 的發展策略始於1980年代，此制度背景如何形塑作為集體的勞工階層促進或抵制社會變革的能力，是《違反法律》一書關注的重要問題之一。始於1980至90年代、以經濟權力下放為特徵之一的改革，首先體現在地方政府獲得了諸如行政許可、確定非國有企業規模、協調城市發展規劃、解決貿易爭端、負責基礎設施建設等主要的經濟管理權；其次，在財政分權改革方面，1980至1993年底的財政包乾制以及1994年開始的分稅制改革，使地方政府擁有財政自治權，從而將其財政狀況與當地經濟發展聯繫起來。此外，在經濟領域中支離破碎的解制 (segmented deregulation) 與優惠政策的擴展，帶來競爭的政治活力，各地區不斷為國外和國內投資的流量展開爭奪⑲。

學術界對中國經濟發展經驗的前期研究，也主要集中於經濟上分權或地方經濟增長對於省、地級政府領導發展自由貿易制度政策的激勵與強化作用⑳。地方政府間競爭

「分散化威權法治」從兩方面塑造當代中國勞工的抗爭行為：一、經濟權力的分散使勞工抗爭活動的半徑局限於地區甚至工作單位，抗爭焦點指向地方政府或企業管理層；二、「威權法治」生動地概括了「法治」理念在轉型中國的現實中所呈現的限權與集權的矛盾。

促使地方政府保護要素所有者，提供基礎設施、市場機會和良好的制度環境。經濟分權使地方政府產生了大量既得利益，這些利益既推動和維持了改革進程，也實現了「對中央政府在政治上的制衡，並在保留基本社會制度的同時促進市場經濟改革」㉑。

通過將地方政府利益與其轄區經濟發展相聯繫，產生了一種能夠適應計劃與市場持續並存所致矛盾的混合經濟體制㉒。一些地區在改革進程中實現了政府與新興非國家部門之間發展型聯盟的整合與促進，即「地方國家統合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地方官員成為市場導向的行動者，而「官僚企業家」(bureau-preneur) 更與集體所有制企業管理者或私營企業主之間結成「統合主義聯盟」㉓，力圖克服市場結構的脆弱性㉔。經濟領域的分權和解制與競爭自由化擴張了地方政府的權力，而司法與制度建設的緩慢進展卻無法阻止地方對中央政府經濟規制的選擇性執行。因此，在地方政府汲取經濟資源的能力加強的同時，包括貪腐在內的諸多社會不穩定因素又使其兼具「地區化掠奪」(decentralized predation) 的屬性㉕。

造成勞工運動分散化格局的重要原因，首先在於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經濟分權使中央不再決定個人或企業的經濟狀況。隨着經濟權力下放到地方，工人表達不滿的對象相應聚積在地方經濟部門而非中央。其次，國際投資分布不均導致的地區經濟發展不平衡，亦使不同地區或單位的勞工利益呈現分散化格局。頻繁出現在勞工抗議主張中的正是中央政府一向宣傳的「法治」與「合法」等詞彙。這至少表明，在工人看來，中央政府對他們的利益持維護態度，恰是地方政府的「腐敗」和「不作為」使中央頒布的規範無法貫徹。

頻繁出現在勞工抗議主張中的正是中央政府一向宣傳的「法治」與「合法」等詞彙。這至少表明，在工人看來，中央政府對他們的利益持維護態度，恰是地方政府的「腐敗」和「不作為」使中央頒布的規範無法貫徹。

這一觀點，在許慧文 (Vivienne Shue) 對當代中國經濟合法性的描述中得到較為充分的印證：工人活動之所以局限在小範圍內，原因在於經濟合法性的責任被分散到地方政府，經濟合法性的分散與混淆使工人更傾向於將社會轉型導致的問題與不滿的根源限囿在地區範圍內。總體上，分散化與市場化的結合之所以對中央政府有利，在於能夠使其在控制勞工抗議的同時，維持自身合法正當的形象㉖。

經濟分權政策也伴隨着社會福利責任的下放，造成地方政府在政策執行方面的問題。正如上文所述，地方政府從吸引投資與經濟增長中獲益，硬預算約束與地區經濟利益使地方政府將福利改革棄之為中央強加於地方的、缺乏上級財政支持的指令要求。國家既非改革的唯一動力，也並非利益的絕緣體，不同級別的政府以及政府的不同部門在偏好、利益與取向上亦不盡相同。

中央基於政治合法性與維護社會秩序的考量，常常要求地方政府實施中央頒布的旨在解決勞工衝突、維護社會穩定的法律。然而，在「發展」與「穩定」兩種價值之間，不同層級政府以及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產生利益博弈與緊張關係，引發了地方範圍內對勞動法律或權利的忽視與違背，並進而導致了勞工抗議所呈現的細胞化現象——勞工抗議的範圍局限於所屬地方或工作單

位，不滿的焦點也明確指向地方政府與企業管理層。中央政策與地方執行之間的空隙，為工人的「合法行為」提供了政治空間。這種政府—勞工間的互動形成一種分叉結構：地方勞工抗議激增的過程中，中央政府的合法性反而有所強化。

三　依法治國：徘徊於「發展」與「穩定」間的遲滯改革

自2003年起，中央政府已經開始加大勞工政策調整的步伐和力度，寄望於通過法律為遺漏在制度空隙中的群體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以此來緩和日益激化的社會矛盾。同時，隨着市場經濟體系的逐步確立，中央政府也力圖實現經濟社會進步所呼喚的治道變革——從基於烏托邦式意識形態與個人威權的治理，邁向近年來一直為其所宣揚的依法治理。

儘管經濟分權政策使經濟權力與資源更多下放至地方，地方政府享有更多經濟自主權，但中央政府並不認為經濟發展與自己毫無關連。中央允許和鼓勵經濟發展的宏觀政策促進了經濟發展，而維持這種經濟高速發展走勢的重要條件就是社會的穩定、和平與有序。因此，許慧文認為，中央政府並非將其合法性置於對經濟的技術性掌控，而是從維護經濟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和平、穩定」的社會秩序的角度，強調其政治能力——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後，中國政權的合法性基礎便不在於直接推動經濟增長，而在於為經濟增長所提供的「和諧」社會環境[27]。為強化其合法性，政府亟需維護社會整體的穩定局面以促進經濟增長，而不斷發展的市場經濟又使社會分化更為明顯，矛盾愈加尖銳，勞工行動也更為激烈，中國的社會改革由此步入令人深思的兩難處境。

面對「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的雙重壓力，中央政府試圖通過「依法治國」理念的制度化提高政府管治能力；與此同時，法律制度的加強與國家掌控權力的目標直接相連，法治的發展可能為政治權力的強化帶來意想不到的積極效果。目前中國社會處於「社會契約」被拆散，而「法律契約」尚未成熟的轉型期，勞動關係的法律化使國家與工人之間形成「相互授權」的局面[28]，即國家獲得更多合法性，工人也擁有了一個可控的活動空間。走向法治不僅是中央政府的工具性與實用主義的選擇，而且丁學良所謂的「制度兩棲性」[29]也解釋了為何儘管很少有工人篤信「法治」理念的現實功效，但勞工階層在表達其核心訴求時，仍然會使用類似「合法權利」的措辭。「合法性」或「公民權」在勞工階層的抗爭語言中只是出於一種權宜與策略的考量，而並非真正出於內在的權力或權利意識。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工人以「合法權利」為旗幟對地方與中央政府施壓，確實有可能迫使後者逐漸認識到法律改革是市場改革不可或缺的補充（頁117）。

經濟分權的目的是為了實現經濟發展，而經濟發展又會侵蝕威權體制。阻礙中國法治改革的原因之一，在於地方政府對經濟增長的需求與中央政權以「法治」作為其權威

中國社會處於「社會契約」被拆散，而「法律契約」尚未成熟的轉型期。「合法性」或「公民權」在勞工階層的抗爭語言中只是出於權宜與策略的考量，然而，工人以「合法權利」為旗幟對地方與中央政府施壓，有可能迫使後者逐漸認識到法律改革是市場改革不可或缺的補充。

合法性基礎的要求存在矛盾。根據李靜君的觀點，未來中國勞工政治的發展可能出現兩種態勢：一種是隨着進城務工的失地農民日益增多，勞工衝突可能會以更為激烈的形式表現出來，其原因在於這些務工人員脫離了賴以生存的土地，從而阻卻了以農業維持生計的退路；另一方面，經濟全球化與貿易自由化，也會使國有企業的中年失業職工處境更為不利(頁241)。與此形成對照的另一幅圖景是，勞工衝突的解決可能以更好地執行中國《勞動法》或《物權法》的形式加以制度化和理性化，即確立以司法系統作為渠道，將勞工集體活動整合與輸送到諸如勞動局、仲裁委員會或法院的制度化環境中，使之成為解決勞動糾紛的常規途徑(頁241)。

儘管一些西方學者對中國法治的發展前景持悲觀態度⑳，但李靜君在《違反法律》一書中指出，經驗和歷史證明中國政權自我改革的潛力不容低估，因此不排除政府基於自身存續與合法性考量而厲行革除腐敗，以「法治威權」代替「威權法治」的可能。

儘管一些西方學者對中國法治的發展前景持悲觀態度，但《違反法律》一書指出，經驗和歷史證明中國政權自我改革的潛力不容低估，因此不排除政府基於自身存續與合法性考量而厲行革除腐敗，以「法治威權」代替「威權法治」的可能。

註釋

① 相關論述具體可參見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no. 4 (1997): 83-92; Gabriella Montino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 no. 1 (1995): 50-81。

② Linda Cook, *The Soviet Social Contract and Why It Failed: Welfare Policy and Workers' Politics from Brezhnev to Yelts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2; Janine Ludlam, "Review: Reform and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Social Contract under Gorbachev", *World Politics* 43, no. 2 (1991): 284-312.

③ Linda Cook, *The Soviet Social Contract and Why It Failed*, 1-2.

④ Edward P. Thompson,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no. 50 (February 1971): 76-136.

⑤ 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7.

⑥ Ted R.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12-13.

⑦⑨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11-17; 14-21.

⑧ Lowell Dittmer and Xiaobo Lu, "Person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Danwei under Reform", *Asian Survey* 36, no. 3 (1996): 246-67.

⑩ Feng Chen, "Subsistence Crise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s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no. 44 (July 2000): 41-63.

⑪ Marc J. Blecher, "Hegemony and Workers' Politic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0 (June 2002): 283-303.

⑫ Eva P. W. Hung and Stephen W. K. Chiu, "The Lost Generation: Life Course Dynamics and Xiagang in China", *Modern China* 29, no. 2 (2003): 204-36.

⑬ Barry Naughton, *The Chinese Economy: Transitions and Growth*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7), 95.

⑭ 加拉格爾(Mary E. Gallagher)著，郁建興、肖揚東譯：《全球化與中國勞工政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頁20-21。

⑮ Timothy B. Weston, "The Iron Man Weeps: Joblessness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the Chinese Rust Belt",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tion*, ed. Peter H.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67-86.

⑯ 這一特徵的形成與(在計劃經濟時代體現尤為明顯的)單位制度以及戶籍制度與城鄉二元結構有不同程度的關聯。

⑰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⑱ 對這一概念的解釋，參見David Harvey, *The New Imperi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⑲ David Zweig, *Internationalizing China: Domestic Interests and Global Linkag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49; Dali L. Yang, *Beyond Beijing: Liberalization and the Regions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43-46.

⑳ 其中較具代表性的「中國式聯邦主義」理論，可參見Gabriella Montino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50-81。

㉑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149.

㉒ Shu-Yun Ma, "Review: Understanding China's Reforms: Looking Beyond Neoclassical Explanations", *World Politics* 52, no. 4 (2000): 586-603.

㉓ Xiaobo Lu, "Booty Socialism, Bureau-preneur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2, no. 3 (2000): 273-94.

㉔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95-138; Andrew G. Walder,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no. 2 (1995): 263-301.

㉕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3.

㉖㉗ Vivienne Shue, "Legitimacy Crisis in China?",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24-49.

㉘ Vivienne Shue, "State Power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in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ed. 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65-88.

㉙ X. L. Ding, "Institutional Amphibiousness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The Case of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no. 3 (1994): 293-318.

㉚ 具體可參見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Karen G. Turner, James V. Feinerman, and R. Kent Guy, eds.,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馬　原　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系2009級博士研究生

歷史中的政治與行進中的政治
——評李侃如的《治理中國：從革命到改革》

● 楊志軍

《治理中國》主要從綿延兩千多年的皇權專制制度縷析入手，着重探討中國共產黨從革命黨向執政黨的轉變歷程，最後着眼於當下複雜的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現實，提出頗富創見的轉型目標及策略。

李侃如 (Kenneth Lieberthal) 著，胡國成、趙梅譯：《治理中國：從革命到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治理」是一個集理念、過程和目標三者並重的概念。李侃如 (Kenneth Lieberthal) 作為美國最傑出的中國觀察家之一，其《治理中國：從革命到改革》(*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以下簡稱《治理中國》，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契始於近現代歷史中的中國政治，着力於當代中國政治現實，期冀探尋出一條符合中國國情的發展道路，為中國大陸史學界、政治學界呈現出一個真實流動而又詭秘演進的中國政治世界。書中主要從綿延兩千多年的皇權專制制度縷析入手，着重探討中國共產黨從革命黨向執政黨的轉變歷程，最後着眼於當下複雜的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現實，提出頗富創見的轉型目標及策略。本文主要從五個方面對此展開詳細述評。

一　如何理解真正的中國政治

從一定意義上來說，專制時代的中國一直都在「歷史周期律」中搖擺迴圈，改革時代的中國則是首先採取大膽的行動，然後努力去適應其結果並盡力繼續前進。中國專制王朝政治的最大特徵，就是皇帝作為官方儒家意識形態的傳播者和國家統治的最高權威，不受任何正式的法令規章制度約束。其間充斥着皇帝與政府官僚機構、內廷與外朝、忠臣與奸臣等緊張關係，同樣也充滿了政治權術、軍事陰謀、官僚墮落和社會動蕩。這種制度始終

無法解決具有克里斯瑪型權威的強勢領導者和尋求提升自身特權、並要求確保穩定和繁榮的強勢行政官僚機構之間的矛盾，當然也無法擺脫農民起義的厄運。

李侃如將大多數朝代衰落的因素總結為：內部腐敗、政府機構紀律鬆弛、社會動亂四處蔓延、意識形態銳氣消沉、皇親國戚勢力膨脹、軟弱無能的皇帝繼位、軍人相對文官的地位上升。凡此種種，帶來了嚴重的問題，挑戰者遲早會聚集起充分的力量來推翻朝廷；而後可能經過幾年或是幾十年的內亂與空位時期，最終改朝換代(頁23)。由於這些病症如此頑固，它們總是會以這樣或那樣的形式出現在每一個歷史時代。

李侃如在書中從傳統社會、近代社會和現代社會三個層次來逐級剝解中國政治的演變軌迹，沿着從革命到改革的歷史主軸，執著於追求中國政治的真實面目，試圖揭開治理中國的道理。但我們必須認識到，由於中國超大的社會規模、國家內部管理活動的極端複雜性，以及傳統文化和歷史感的厚重三大要素，任何一個達致有效的決策活動，在執行過程中都將深深掣肘於傳統慣性和現代性的張力，中國政治在歷經朝代迴圈與動蕩不安的近現代史後，還是必須回歸到現代政治分析的框架中來重新進行認識。從某種意義上講，歷史與政治具有天然的聯姻關係，一切當代政治活動都將成為刻錄在水墨粉鉛字迹和鑲嵌在國人記憶深處的過往歷史。民主政治時代的使命就是充分運用政治手段來促進人類進步和文明的發展，在躍向未來的賽跑中，窮國和富國都不能離開創造性的政治活動。

二　清朝帝制的沒落與中國共產黨的崛起

清王朝正式結束於1912年2月12日，這也標誌着中國兩千多年帝制統治的結束。對於清王朝衰落的原因，李侃如如此理解：「一是直到十九世紀90年代，造成王朝衰落的傳統因素如孱弱的皇帝繼位、普遍的腐敗、頻仍的水災和地方暴動一直存在並佔了上風，結果導致了清廷的虛弱；二是工業化的西方和日本的影響，它使中國面對一系列前所未有的需求和由此導致的種種危機。」(頁21) 另外一種具有內在邏輯推導性的解釋是：「中國官員覺察到一個具體的問題，於是做出自認為尚能應付的最低限度的回應，而後便遭遇到兩種困難：一是他們的措施產生了意想不到的後果，出現了新的問題；二是這些措施不足以應對最初的挑戰。整個問題滾雪球似地從外圍發展到核心，最終撼動了王朝及王朝體制自身。」(頁24)

不管作何解釋，清朝帝制的沒落可歸結為四個字：內憂外患。在內憂方面，清王朝恰是在勃興時期出現和珅式的巨大腐敗，晚清時期用以籌措資金的大規模的賣官鬻爵，雖為李鴻章用作正途但卻作了歪解，皇帝的孱弱肇始於咸豐皇帝聽聞英法聯軍火燒圓明園而暴斃於承德避暑山莊。民眾在無法抗禦的自然災害和社會經濟動蕩面前，最好的選擇除了默默承受以外，就是揭竿而起。十九世紀中期連續交替出現過四次大的起義：太平天國運動(1850-1864)、捻軍起義(1853-1868)、西南回教起義(1855-1873)、西北回民起義(1862-1878)(頁22)。

李侃如從傳統社會、近代社會和現代社會三個層次來逐級剝解中國政治的演變軌迹，沿着從革命到改革的歷史主軸，執著於追求中國政治的真實面目，試圖揭開治理中國的道理。

儘管每次起義都有不同的原因和特徵，影響力和規模也不等，但加總起來已經動搖了帝國的根基。

在外患方面，兩次鴉片戰爭的失利、甲午海戰的失敗、八國聯軍侵華的恥辱，都深深烙在當權者和國民心中。尤其是日本在1894至1895年甲午戰爭中的決定性勝利，遠比西方此前對中國所做的任何事情更加震撼中國。中國文人和官員將其滿腔怨憤直指清朝統治者，而以孫中山為代表的一批革命政治精英開始奮起挑戰整個清朝統治制度。本已搖搖欲墜的清王朝終於沒能堅持多久，在革命之勢燎原和體制內力量分崩離析的困境中徹底墜落。在此過程中，不論是革命者還是效忠清朝的人，都希望實現所有中國人共有的目標：使中國在西方和日益強大的日本的帝國主義時代富強起來。

隨後，在種種難以釐清的不同勢力和派系中，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脫穎而出，自1920年代中期起，兩大政黨主導了中國政治舞台。尤其是新民主主義革命運動使中國共產黨由弱變強，迅速走上歷史前台，開始了從崛起到奪權的曲折道路。在這條曲折的道路上，中國共產黨動員社會各階層力量共同反抗國民黨專制政權的各種方式，總是在關鍵時候取得成功。正如李侃如所說，「無論他們提出甚麼號召」，「無論他們號召的群體是甚麼」，「也無論政治運動在哪裏發生」，「他們都是成功的」(頁60)。中國共產黨通過機智地運用政治動員來支持游擊戰和運動戰，從而打敗了國民黨；國民黨失敗的主要原因則在於日本的入侵和內部嚴重的腐敗與派系鬥爭。

中國共產黨動員社會各階層力量共同反抗國民黨專制政權的各種方式，總是在關鍵時候取得成功。正如李侃如所說，無論他們提出甚麼號召，無論他們號召的群體是甚麼，也無論政治運動在哪裏發生，他們都是成功的。

總之，中國共產黨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找到了一種唯一可以取代國民黨統治的方法，同時也造就了黨的偉大特性。例如毛澤東自從1935年遵義會議之後就在黨內取得了無可爭議的地位；黨牢牢掌控了革命的核心力量——軍隊；延安根據地治理的一系列經驗。更為重要的是，1949年以前的經歷使得領導層確信，意志與戰略的正確結合可以戰勝看似不可克服的客觀困難，中國共產黨就是在這樣艱苦卓絕的環境中探尋出了「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真理。

三　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改革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宣告成立，從此開啟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追求社會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強國的歷程。李侃如將毛時代劃分為六個階段：一、經濟和政治恢復以及基本的社會主義改造時期(1949-1956)；二、否定與反思蘇聯模式(1956-1957)；三、大躍進(1958-1961)；四、恢復與精英分歧加劇(1962-1965)；五、文化大革命的紅衛兵階段(1966-1969)；六、文化大革命後期和接班人問題上的鬥爭(1970-1976)(頁95-96)。

建國伊始，國家面臨的主要任務是：創建政治制度，實現經濟恢復和增長，進行革命性的社會變革，並在國際舞台上站穩腳跟。主要做法是通過「運動治國」的理念發起一連串的群眾運動，這些運動在短期內大幅改變了中國農民和城市居民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例如，始於1950年6月的土地改革使

農民受益，並在農村建立了共產黨的政權結構；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運動以及知識份子思想改造運動削弱了城市的社會力量；農業合作化和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確立了社會主義的城市和農村經濟。事實上，這種廣泛動員群眾的戰略，在本質上更適合於黨和軍隊的機構而不是政府機構去實施，與正常工業化的發展戰略和宗旨背道而馳，一旦將之擴大化和持續化，將會給國家帶來深重的災難。

緊接着發生了下列事情：農民出身的黨的領導幹部和知識份子之間形成的緊張關係直接導致了1957年反右運動的爆發；1958年，大躍進一觸即發。大躍進背後的基本理念是：通過整個社會集中在幾年的時間裏付出超常的努力，中國就能夠跨越正常的經濟發展階段。這個理念是基於如下想法：群眾中蘊含着巨大的生產潛力，通過組織和努力，就能把他們的勞動轉化為資本(頁114)。大躍進運動沒有維持多久，人民公社中出現的激進行為和虛報產量蔚然成風，整個體制在一種無節制的動員和近似烏托邦式的狂熱個人崇拜中運轉失控，結果中國部分農村陷入了大饑荒，終致釀成全國性的悲劇。

在1962年的七千人大會上，毛澤東對大躍進運動所產生的嚴重後果承擔了責任，但仍認為成績與缺點是七個指頭與三個指頭的關係，而劉少奇則認為造成困難的原因是「三分天災，七分人禍」，並為彭德懷說話。從大躍進災難中，毛得出「群眾運動在帶來價值觀變革方面有重要作用」的偏執觀點，最終導致了十年文革浩劫。毛宣導的革命和建設運動是在意識形態掛帥的旗幟下，堅持群眾路線和政治運動戰略，牢牢把握階級鬥爭的主旋律，宣導財富分配和社會地位的平均主義，從而得以在一個積貧積弱的國內環境和世界局勢此起彼伏的國際環境中建立起了一個強大的國家形象。然而，治理與革命是相互對立的。政府的管理只有在一種允許制訂長期計劃、並擁有願意為共同目標奮鬥的優秀人才的環境中才能最有效地運行。很簡單的道理是，革命者傾向於把複雜的管理看作實現其目標的障礙，而穩定有序和優秀的行政機構則常常要對革命者決策衝動中的熱情和缺乏技術專長潑涼水。

毛宣導的革命和建設運動是在意識形態掛帥的旗幟下進行的。然而，治理與革命是相互對立的。政府的管理只有在一種允許制訂長期計劃、並擁有願意為共同目標奮鬥的優秀人才的環境中才能最有效地運行。

痛定思痛，1970年代末，在鄧小平的主持下，中國開始了迄今為止所有社會主義國家推行過的影響最深遠、最為系統的改革。改革開放時期的總體趨勢，已經從毛時代的經濟孤立主義轉變為要求參與國際市場，並將其龐大的剩餘勞動力供應與外國投資結合在一起，以支撐國家的經濟增長。中央計劃體制讓位於指導性計劃，這種指導性計劃又反過來服從於商品和服務的市場配置。政府的經濟改革序列為：農業→財政制度→對外貿易與投資→計劃體系→價格機制→金融銀行系統。這些改革措施交互作用，相互影響，下放了政治權力，實現了資訊和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獲得了由市場決定的經濟效益和技術動力所必需的價格和競爭，充分利用了在國際經濟分工中勞動力便宜的競爭優勢，加強並改變了經濟和社會的運轉方式。

這一時期的基本經驗有兩條：第一，政黨具有在不徹底改變既有制度安排的前提下引入一系列變通性制度安排的能力，在以試錯方式

引入變通性制度安排並形成新制度的基礎上，不斷揚棄舊制度。具體的變通方式有：重新定義政策概念邊界；調整制度安排的組合結構；利用制度約束的空白點；打政策的擦邊球等。第二，市場導向的某些改革措施與決策權下放給基層的做法結合在一起，在中國大多數地區產生了強大的推動力，推進以短期經濟增長為目標的政策(頁254)。

四　重大挑戰與政治轉型

進入二十一世紀，在「經濟繁榮黃金期」和「社會矛盾突顯期」共存的現實條件下，中國社會所面臨的挑戰是全方位的。

改革以前，「社會」更多的是國家行動的目標，而較少成為影響國家的思想和動機的源泉。改革時代，國家無力再為民眾提供統一的道德指南；同時，精英結盟日益成為社會現實，財富不均和精英集團的內部通婚大量存在。

在經濟方面，追求經濟改革所採取的戰略本身就是一柄雙刃劍，在改革時代，領導人引領和構築改革要得到官員和民眾的「特定性支援」與「散布性支持」①，就不得不採取分權化的戰略決定和措施。但是，這種分權化的經濟刺激戰略至少造成了下列三個方面的重要影響：第一，官員對經濟決策擁有的巨大權力為尋租性的腐敗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第二，強調本地經濟增長最大化成為中央與地方政治「錦標賽體制」②的重要表現，導致中央協調地方性的特殊優惠政策安排難度加大，區域間的協調發展成為一種現實窘境；第三，國有企業改革陷入停滯狀態，「軟預算約束」③成為學界擔憂和政府無法破解的難題。

在環境影響方面，中國當前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是環境品質的下降。世界銀行和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披露的一系列資料足以顯示中國環境問題的嚴峻性，可以說，現在中國比今天的工業化國家在其經濟發展的可比階段上，面臨着更加廣泛的環境惡化問題。因此，強調現在不注意環境問題、未來中國將付出巨大代價的悲觀論調絕不是危言聳聽。就目前的情形來看，水資源短缺和空氣污染是環境問題的兩個主要方面。除了將環境保護局升格為「國家環境保護部」外，中國政府還着手修建「南水北調工程」來解決。但是，來自下層的嚴酷現實並未達到將環保議題提上國家議程的程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追求經濟高速增長上的緊密聯繫，依然制約着中國對環境問題的有力應對。

在國家和社會的關係方面，改革以前，「社會」更多的是國家行動的目標，而較少成為影響國家的思想和動機的源泉。改革時代，國家無力再為民眾提供統一的道德指南；同時，精英結盟日益成為社會現實，財富不均和精英集團的內部通婚大量存在。因此，下述三個問題較為嚴峻：第一，未來中國國家和社會的關係將遵循何種路徑演變？「弱政府—強社會」抑或「強政府—強社會」，哪種更具可能性，更有優勢？第二，在社會中將產生甚麼樣的階級結構和階級意識？農民工是否一定會成為農民階級與工人階級融合的替代形式？第三，中國社會能否培育出一種與「小康社會」保持一致的有意義的價值觀共識？這種指導人們行為的基本道德準則應該怎樣建構？

不僅如此，一些尚未或者無法改變的體制卻仍然存在並深刻影響着現政權，例如，改革前的黨政結

構在國家機構所有層次上的複製，產生了一個不適應現代政府管理理念和模式的縱向和橫向權力的、極其複雜的矩陣結構。這種矩陣結構混亂的根源是「職責同構」，形式表現為「條塊關係(分割)」④，面臨着潛在的嚴重問題。中央與地方在放權和穩定關係的博弈過程中所達成的「全國性的政治契約」(頁334)已經使經濟成就成了評判地方黨政官員表現的重要標準，鄉鎮和縣級以及市級官員具有高度的企業家精神，但是缺乏「共同願景」。

在公共衞生安全方面，2003年「非典」(SARS)的傳播暴露出農村公共衞生系統基礎設施的脆弱性。農民、農民工在城鄉和區域之間頻繁流動，更是在農村健康問題與城市健康問題之間建立起了潛在的危險聯繫，一旦遇有大型疫情，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和社會成員的心理壓力及輿論恐慌等因素的閾值將難以承受。另外，三個主要地區——新疆、西藏和台灣——的政治問題，不僅是國內問題，而且也是嚴肅的跨國政治問題的組成部分。前兩者已經在近兩年先後爆發政治社會危機，充分顯示了國內邊疆政治穩定問題的嚴肅性和緊迫性。

面對未來，福山(Francis Fukuyama)認為：自由民主制度也許是「人類意識形態發展的終點」和「人類最後一種統治形式」，並因此構成「歷史的終結」⑤。他進一步解釋道，歷史終結並不是說生老病死這一自然迴圈會終結，也不是說重大事件不會再發生了或者報導重大事件的報紙從此銷聲匿迹了，確切地講，它是指構成歷史的最基本的原則和制度可能不再進步了，原因在於所有真正的大問題都已經得到了解決⑥。我們可以按照多數政治學家的理解，將「歷史終結論」直觀地解釋為：當一個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 per capita)達到一定水準之後，非民主的政體就很難維繫，而且民主化轉型一旦發生也很難逆轉⑦。如果以國際上通行的美元購買力平價(PPP)為基準設定6,000美元作為福山理論之有效性最為明確、最具經驗可測性的標準，對於中國來說意味着甚麼？如果說面對「中國模式」的歷史終結論是否失靈是福山的問題，那麼我們關切的問題則是：面對歷史終結論的中國道路是否能夠成功？

改革開放三十年經濟上的輝煌成就並不能帶來政治上的完美和一致的解釋。王紹光對冠在中國政治頭上的「威權主義」帽子十分不滿：「在過去幾十年裏，這個標籤像狗皮膏藥一樣往往被隨處亂貼。中國政治在此期間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貼在中國政治上的標籤卻一成不變。如此荒唐的概念與其說是學術分析工具，不如說是意識形態的詛咒。現在已經到了徹底擺脫這類夢囈的時候了。」⑧李侃如認為「中國領導人現在看到了其社會的日益活躍和分化。他們的基本應對措施是對黨的結構和政治程序做出調整，以理解社會和經濟需求，並對它們做出有效的反應。」(頁340)他非常重視「中國特色」，並用「勢如騎虎」來形容目前的形勢：「光明的前景可以使中國扮演一個極其重要的建設性角色，鞏固它的地位，並結束其長期的傷痛，恢復它在十九世紀的衰落中所失去的尊嚴。但是，各種極其不利的潛在結果也是

李侃如認為中國領導人現在看到了社會的日益活躍和分化。他們的基本應對措施是對黨的結構和政治程式做出調整。李侃如非常重視「中國特色」，並用「勢如騎虎」來形容目前的形勢。

可能的。總之，這隻老虎尚未被馴服。」(頁356)

五　該書特色與值得商榷之處

總體看來，《治理中國》具有四個方面的主要特點：

一、結構嚴謹，邏輯性強。全書共有十一章，由四部分組成，歷史跨度由清朝、近代、現代到當代中國。四部分內容儼然一幅描繪中國政治的歷史畫卷，徐徐展開，環環相扣，層次分明，幾乎每一章都能看到作者精心編排的印記，尤其是第四章和第六章表現得最為明顯。例如第四章不同於國內教科書，將毛澤東時代(1949-1976)細分為六個階段；第六章縱向且深入地對建國以來中國政權的組織結構和運轉技巧等方面作了論述。

二、簡練清爽的宏大敍事。本書採用了歷史比較的方法來研究政治問題，縱向講的是歷史，但實質上分析的是中國政治。一般來看，這樣的著作很難擺脫繁瑣的史實堆積和乾癟政治術語的充斥，但《治理中國》做到了敍述和分析的完美結合。

三、立場客觀公允，某些觀點具有啟發性和前瞻性。全書基於歷史事實、公開資料和國別知識，自始至終都沒有流露出偏激的情緒，作為一個國外學者能對中國問題做到立場中立實屬難能可貴。另外，李侃如帶着憂思的情緒和負責任的心態，提出諸如「有選擇的現代化論者」、「反傳統的現代化論者」(頁27)，以及「精英權力主義的民族主義體制」等概念(頁354)，均具有創新性。

全書基於歷史事實、公開資料和國別知識，做到立場中立實屬難能可貴。李侃如帶着憂思的情緒和負責任的心態，提出諸如「有選擇的現代化論者」、「反傳統的現代化論者」，以及「精英權力主義的民族主義體制」等概念，均具有創新性。

四、語言生動流暢，翻譯上乘。李侃如的思維方式是美國式的，而該書的寫作對象是美國大學生。但是，我們從書中絲毫讀不到晦澀難懂或者脫離中國國情和文化特點的生硬語言，在每章的導言和結論部分尤能感受文字的魅力和翻譯的功底。

當然，學術研究中的問題關注永遠沒有終點，也沒有最好。《治理中國》至少在以下方面值得探討。

首先，書名《治理中國：從革命到改革》是否能夠準確地反映全書的內容？很顯然，作者是從歷史的角度審視與考察中國政治，寄希望於通過當代中國的改革行動塑造歷史，影響未來。但是，不容忽視的是，清王朝在面臨內外交困的局面下，一大批改革派大臣也曾殫心竭慮地為挽救大清衰落開展了轟轟烈烈的「洋務運動」，甚至在後期也進行了「百日維新」的變法行動，書中對此隻字未提。民國初年，一批軍閥也在各自的勢力範圍內尋求自治，曾嘗試進行改革並推動工業發展；蔣介石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一直都在致力於發展國民經濟，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等諸多領域進行了大膽的改革行動。正如書中〈前言〉所說，「變得越多，留存越多」(〈前言〉，頁5)，歷史是高度濃縮的政治，今時今日的改革行動不可避免地會打上往昔的印迹。如果按照「從革命到改革」的治理邏輯，全書需要使用更為合理的結構安排。

其次，全書從第五章開始，佔用了將近三分之二的篇幅，詳盡地闡述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府全方位的治理實踐，構建了一個龐大的分析框架，試圖達到作者在〈中文版

序言〉中所揭示的「當局者迷，旁觀者清」的心理暗示和預期目的。但事實上，作者對一些關鍵問題的解釋明顯不夠，在具有開創性的觀點提煉方面隨意性較強。例如，在談到經濟改革所帶來的後果和影響時，李侃如認為中國目前「發展了一種『談判』經濟，而不是一種市場經濟」(頁272)。「『談判』經濟」固然是一個不錯的名詞，但是這樣的論斷從何而來？其演變是否具有階段性？影響又如何？又如，在第十章談到了許多人爭辯的一個問題，即「中國人是否比其他大多數國家的人更怕亂」(頁306)，隨後又引用蘇黛瑞(Dorothy J. Solinger)和李靜君的研究給出了正反例證。由此可見，對於此類政治文化上的經驗主義命題，其證實或者證偽都是見仁見智，極具研究空間，極富研究啟示，但作者只是輕易地引出，卻未能作出有說服力的引導性和拓展性回答。

再次，如何看待中國政治文化差別中的經驗主義是一個很值得去深究的問題，但作者並沒有給予足夠的關注，也沒有作出自己的解讀。又如，在談到中國地方政府可能扮演的角色時，李侃如作了五種角色的總結(頁339)。然而，要繼續追問的是：地方政府為甚麼會扮演這些交錯的角色？迄今為止，有沒有一種適當的理論框架來解釋中央與地方之間所形成的多層次政治體制？其活力、多樣性和腐敗是如何產生的？

諸如此類的問題在全書的其他章節中也有體現，但是並不影響這本著作成為當代中國問題研究中的經典之一。在建設小康社會和推進國家民主現代化進程中，尤其需要對政治現象和政治生活作出科學、合理的分析。迻譯李侃如的這本著作，或許能夠讓我們清醒地意識到中國政治和公共行政研究的「身份危機」，促使新生代的學界同仁借用鄰壁之光，加足馬力，下沉研究重心，以實事求是和嚴謹開放的心態，以敢於擔當和銳意進取的精神，探尋中國政治發展的動力學和規律性問題，從而為在二十一世紀中期成功地建構起一個獨特的、極富生命力的、穩定與和平的體制，完成自1840年以來中國人夢寐以求的復興之願，作出應有的貢獻。

作者對一些關鍵問題的解釋明顯不夠，在具有開創性的觀點提煉方面隨意性較強。例如，在談到經濟改革所帶來的後果和影響時，他認為中國目前「發展了一種『談判』經濟」，但這樣的論斷從何而來？其演變是否具有階段性？影響又如何？

註釋

① 伊斯頓(David Easton)著，王浦劬譯：《政治生活的系統分析》(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

② 周飛舟：〈錦標賽體制〉，《社會學研究》，2009年第3期，頁54-77。

③ 馬斯金(Eric S. Maskin)、許成鋼著，王信譯：〈軟預算約束理論：從中央計劃到市場〉，《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00年第4期，頁59-70。

④ 朱光磊、張志紅：〈「職責同構」批判〉，《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頁101-12。

⑤⑥ 〈代序〉，載福山(Francis Fukuyama)著，黃勝強、許銘原譯：《歷史的終結及最後之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3。

⑦ 劉擎：〈歷史終結論面對的中國模式〉，《東方早報》，2009年9月21日。

⑧ 王紹光：〈中國公共政策議程設置的模式〉，《中國社會科學》，2006年第5期，頁99。

楊志軍 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博士研究生

故鄉即童年

● 趙咏冰

北島：《城門開》(香港：牛津出版社，2010)。

北島開宗明義地宣稱，《城門開》中記述的是他憑藉記憶和文字「重構」起來的北京。他不計較記憶的真實與否。在北島看來，老北京與北京，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城市。他乾脆用小說的筆法來寫作自己的回憶性散文。

作為1970年代朦朧詩人的代表，北島這個名字給人更多的聯想是「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證，高尚是高尚者的墓誌銘」這樣的詩句(北島：〈回答〉，載《北島詩歌集》〔海口：南海出版社，2003〕，頁7)。詩人以他獨特的觸覺，延續了其詩歌被稱為「冷抒情」的抒情模式，寫就了《城門開》(引用只註頁碼)一書——飽蘸情緒，然不落言筌的散文集。

書名中的「城」，即是詩人來自的地方——老北京。決不可省略這個「老」字。既是「老」，便是詩人記憶中的北京——在各種新老建築的蛛絲馬迹中，藉着詩人的回憶，為它們剝去五光十色的外牆，推倒層層鋼筋水泥，再復原成那混雜着簡陋的人生百味的灰白建築。

一　真實的老北京

如果你篤信「記憶會說謊」，還堅持「現在即是真實」，那麼北島的老北京之旅固然是一幅幅欠缺真實感的圖畫。這一方面源自記憶的不可靠性，另一方面，就《城門開》而言，這更是北島開宗明義的宣稱：他明明白白地告訴讀者，這是他憑藉記憶和文字「重建」起來的北京，而由於記憶的「選擇性，模糊性及排他性」(頁xi)，他的重建並不容易，這種重建也不可避免地帶上主觀建構，乃至虛構的成份。但是，北島不計較、他的理想讀者也不必計較記憶的真實與否。現代的北京

城固然是在老北京的基礎之上逐步改顏換貌而成，但在北島看來，老北京與北京，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城市。如果說張愛玲記得數十年前某個人物衣服的材質、顏色乃至各種小飾物，那是她用不容置疑的文筆令讀者相信她對服裝的敏感以及其驕人的記憶力(事實上，那也可能是基於記憶的虛構)；那麼北島就是根本不操心回憶得準確不準確，他乾脆用小說的筆法來寫作自己的回憶性散文。可是，如果你也明白，過去時光裏的故鄉帶給離鄉者那光、那色、那聲、那味、那人、那情伸手可觸的真實感，那麼北島的老北京卻是再真實不過的北京，甚至眼前這光怪陸離的現代北京城也敵不過它的真實。北島寫到：

> 我顯然正處於高度的幻覺中。在我眼裏，樹木奇形怪狀，花朵鮮豔欲滴，煙懸空，水倒流，房子歪斜，樓梯滾動，雲朵變成怪物，陰影深不可測，星星又大又亮……我直眉瞪眼，自言自語，走路不拐彎。特別是在課堂上，我基本上聽不見老師說甚麼，沉浸在自己的幻覺世界中。(頁7)

《城門開》中這篇〈光與影〉寫得很有詩的韻味及小說的趣味。看他對飢餓中少年幻覺的描述，充滿奇異扭曲的意象，恰如那「蠅眼中分裂的世界」(北島：〈履歷〉，載《北島詩歌集》，頁43)，便不奇怪在他著名的《回答》裏有「在那鍍金的天空中，飄滿了死者彎曲的倒影」這樣的詩句(北島：〈回答〉，頁7)。更多的光、影片段，復現了數十年前某一時刻的感覺、嗅覺、幻覺，竟然歷歷鮮活如今。這種效果，便又不得不倚賴於詩人堅定地拋棄由幻(記憶的不真實)求真的做法，直接利用記憶去重建真實——二者的區別是，前者必然對記憶的一磚一木、一言一語搜腸刮肚、小心求證；而後者卻無心真偽之辨，文字所建立的即是真實的。

二　政治的背後

北島述說老北京的光影，痛陳日光燈對朦朧的破壞，繼而說到黑暗的妙處：

> 上初中時，毛主席號召講不怕鬼的故事，讓人一時懵了。首先這世上膽兒大的不多，**再說不怕鬼多了個闡釋的麻煩：先得證明鬼的存在，才能證明鬼並不可怕。**「文革」期間，我們白天鬧革命，夜裏大講鬼故事，似乎**鬼和革命並不矛盾**。我住四中學生宿舍。先關燈，用口技配樂烘托氣氛。**到關鍵處，有人順手推倒護牀板或扔出破臉盆。**(頁4，黑體為筆者所加，下同。)

北島歌頌老北京前現代的自然世界，然而在那個生活瑣事中處處充斥着政治的年代，即使是懵懂少年也得捲入一句句口號和一個個政治事件之中。於是，很自然地，《城門開》的每一篇、乃至每一個細節似乎都陷入了政治的泥沼。然而，北島用他跳脫的文筆、調侃的語調，更多的卻是描繪了一幅幅充滿童趣與詼諧色彩的生動場景。於是，革命、批鬥、串聯等等，都帶上了遊戲、戲謔的味道，這些都成

在那個生活瑣事中處處充斥着政治的年代，即使是懵懂少年也得捲入一句句口號和一個個政治事件之中。然而，北島用他跳脫的文筆、調侃的語調，更多的卻是描繪了一幅幅充滿童趣與詼諧色彩的生動場景。

為少年成長途中一次次帶着政治高燒的盲目冒險。也因此，1960至70年代的政治口號、政治事件、政治行為等，或許在中國現代史上的地位舉足輕重，然而，它們之於歷史中的嚴肅意義卻消散在北島回憶童年、少年的舉重若輕的文字中。

三　少年的成長

夏天的陽光把街道切成兩半。陰影下清涼如水，我跟着人群魚貫而行。我突然改變主意，走到陽光暴曬的一邊，孤單而驕傲，踩着自己的影子，滿頭大汗，直到渾身濕透。在目的地我買了根冰棍，犒勞自己。

我喜歡在大街上閒逛，無所事事。在成人的世界中有一種被忽略的安全感。只要不仰視，看到的都是胸以下的部分，不必為長得太醜的人難過，也不必為人間喜怒哀樂分心。**一旦捲入擁擠的人流，天空翳暗，密不透風，奮力掙扎才衝出重圍。**(頁6)

看到這一段，你會想到誰？一個在京城四處漫遊的少年，多少有一點孤獨的英雄主義感。少年在這樣的漫遊中，體認自我，在這樣一個荒亂的時代裏，他找尋自我。筆者想到的，正是《動物兇猛》(王朔小說)或《陽光燦爛的日子》(姜文電影)裏的馬小軍。〈游泳〉這篇文章湧動着青春騷動、英雄逞能、奮鬥與挫敗，活脫脫就像《陽光燦爛的日子》結尾那段，儘管情節各不相同。

如果你以為北島以充滿深情的筆調重塑過去，不過是掉入了懷舊的窠臼，就像網絡上某些評語所說的，北島老矣，那麼你就錯了。首先，現在的北島固然不再是1970至80年代那個年輕憤激的北島；其次，筆者也認為，北島的確在懷舊，但也在某種程度上超越了懷舊的層次，如上文所說，北島以小說手法寫散文，其實是在回溯一個少年的成長之路，因此，《城門開》何嘗不是一部成長小說／散文。《城門開》雖然每篇獨立，但在編排上還是有一定的次序。先寫聲色、味道、物品，正是不識愁滋味；再集中寫學校、地點以及旅行，這是少年在狂飆時代的成長關鍵期；最後記人，此便透着「而今聽雨僧廬下，鬢已星星也。悲歡離合總無情，一任階前點滴到天明」的人世滄桑。

用「冷抒情」來形容北島對他父親的描述很貼切。沒有大悲大喜、大歡大愛的文辭，北島在回顧自己與父親即行即遠，似離若合的旅程中，每一件小事卻都令人唏噓。這個貌似一直反抗父親(以及父權)權威、逃離父親(以及父權)控制的詩人，竟愈來愈發現父親的血液始終流淌在自己的身上：

直到我成為父親，才意識到這暴君意識來自血液來自文化深處，根深蒂固，離經叛道者如我也在所難逃。回望父親的人生道路，我辨認出自己的足迹，亦步亦趨，交錯重合——這一發現讓我震驚。(頁196)

這一發現不僅應帶給北島震驚，也會給他的讀者帶來震驚。難道北島否定了自己當初的離經叛道？鑒於北島在現代中國詩歌史乃至現代文化歷程中的重要貢獻，這一個

如果你以為北島以充滿深情的筆調重塑過去，不過是掉入了懷舊的窠臼，那就錯了。北島的確在懷舊，但也在某種程度上超越了懷舊的層次，他以小說手法寫散文，其實是在回溯一個少年的成長之路，因此，《城門開》何嘗不是一部成長小說／散文。

人化的體驗竟也讓人有歷史化的聯想，若是，該是多麼的反諷啊！

四　故鄉即童年

唐小兵在他的《英雄與凡人的時代：解讀20世紀》裏分析鄉土小說時提到，故鄉情結實際上反照了成人生活（我們也可以理解為現代生活）所引發的焦慮和不安（唐小兵：《英雄與凡人的時代：解讀20世紀》〔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頁51）。因此，對故鄉的懷念固然是對某個特定的地域的鄉愁，但也可以是超越了地域性的對於過去的時光的鄉愁。北島在〈序：我的北京〉中寫到：

我要用文字重建一座城市，重建我的北京——用我的北京否認如今的北京。**在我的城市裏，時間倒流，枯木逢春，消失的氣味兒、聲音和光線被召回**，被拆除的四合院、胡同和寺廟恢復原貌，瓦頂排浪般湧向低低的天際線，鴿哨響徹深深的藍天，孩子們熟知四季的變化，居民們胸有方向感。我打開城門，歡迎四海漂泊的遊子，歡迎無家可歸的孤魂，歡迎所有好奇的客人們。（頁xi）

如果你也相信故鄉即是童／少年的時光，那麼，北島筆下城門開的老北京，便也可以是五湖四海裏眾人的故鄉。

現代上海都會的經濟情感

● 范　雪

葉文心著，劉潤堂、王琴譯：《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葉文心的《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Shanghai Splendor: Economic Sentiment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843-1949*，以下簡稱《上海繁華》，引用只註頁碼）是近年來民國上海研究的一本力作。從本書涉及的廣博的一手材料和參考書目，不難看出作

所謂「經濟情感」，在《上海繁華》一書中特指現代上海以經濟為中心生成的行為與觀念。全書圍繞這一議題展開，突出呈現了經濟對於現代上海城市生活與職場群體的重要意義，以及伴隨都市經濟而生的生活風格與情感倫理。

人化的體驗竟也讓人有歷史化的聯想，若是，該是多麼的反諷啊！

四　故鄉即童年

唐小兵在他的《英雄與凡人的時代：解讀20世紀》裏分析鄉土小說時提到，故鄉情結實際上反照了成人生活（我們也可以理解為現代生活）所引發的焦慮和不安（唐小兵：《英雄與凡人的時代：解讀20世紀》〔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頁51）。因此，對故鄉的懷念固然是對某個特定的地域的鄉愁，但也可以是超越了地域性的對於過去的時光的鄉愁。北島在〈序：我的北京〉中寫到：

我要用文字重建一座城市，重建我的北京——用我的北京否認如今的北京。**在我的城市裏，時間倒流，枯木逢春，消失的氣味兒、聲音和光線被召回**，被拆除的四合院、胡同和寺廟恢復原貌，瓦頂排浪般湧向低低的天際線，鴿哨響徹深深的藍天，孩子們熟知四季的變化，居民們胸有方向感。我打開城門，歡迎四海漂泊的遊子，歡迎無家可歸的孤魂，歡迎所有好奇的客人們。（頁xi）

如果你也相信故鄉即是童／少年的時光，那麼，北島筆下城門開的老北京，便也可以是五湖四海裏眾人的故鄉。

現代上海都會的經濟情感

● 范　雪

葉文心著，劉潤堂、王琴譯：《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葉文心的《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Shanghai Splendor: Economic Sentiment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843-1949*，以下簡稱《上海繁華》，引用只註頁碼）是近年來民國上海研究的一本力作。從本書涉及的廣博的一手材料和參考書目，不難看出作

所謂「經濟情感」，在《上海繁華》一書中特指現代上海以經濟為中心生成的行為與觀念。全書圍繞這一議題展開，突出呈現了經濟對於現代上海城市生活與職場群體的重要意義，以及伴隨都市經濟而生的生活風格與情感倫理。

投身於新型城市的企業生活、在當中建立起價值認同與人生期盼的職業青年，是葉文心關注的一個重點。本書細緻講述了1930至40年代上海職業青年的生活、遭遇的危機與他們的轉變。

者對此領域的把握能力。《上海繁華》基於民國上海研究的若干成果，在更為博深的命題下討論這一時期上海的都會經濟文化與「經濟情感」。所謂「經濟情感」，葉文心在本書中特指現代上海以經濟為中心生成的行為與觀念。全書圍繞這一議題展開，描繪了一幅民國上海都市輝煌的斑斕圖卷，突出呈現了經濟對於現代上海城市生活與職場群體的重要意義，以及伴隨都市經濟而生的生活風格與情感倫理。

作者在本書中借用美國社會學家格林菲爾德 (Liah Greenfeld) 的「經濟主義」替代「資本主義」的說法 (頁19-20)，強調1843年上海開埠之後，在現代城市中興起一套以經濟問題為中心的行為與心態。因此，作者所矚目的並不是企業經營、商業網絡等經濟史議題，而是以經濟活動為中心的文化史研究。在這一點上，本書分享了近十幾年來，以李歐梵、馮客 (Frank Dikötter)、高家龍 (Sherman Cochran) 等學者為代表的，從文化史的角度討論民國上海政治、商業、文學、社會等議題的研究取向。作者亦在全書中廣泛借用印刷文化、視覺消費、文化空間的研究方法，自如地講述着民國上海的商人群體、城市景觀、職業青年與經濟情感。

十九世紀下半葉上海開埠後，城市中逐漸出現了一種新的商業文化。商人生活在傳統與現代、中西混雜的文化環境中，他們所象徵的財富在社會上備受關注，而他們主導的經濟活動也成為與國際關係具有同樣重要意義的國家事務。葉文心在第一章討論的核心問題是，活躍於都市現代化轉型過程中的商人階層，如何取得文化上的合法性。在這一過程中，「商戰」的觀念極大地強化了商人與愛國之間的聯繫。而一系列跨越「官」、「商」，身份角色複雜的商人則進一步參與構建着商人與國家、經濟與國家的關係形態。

在商人群體逐步建立起其文化合法性的同時，圍繞着「經濟」的新群體與新知識也在逐漸興起。本書第二章中，1920至30年代的上海，「商學」逐漸成為一門顯學，商業學校、中華職業教育社等教育機構促生了一批新的城市職業群體，他們在金融、出版、教育和新聞行業佔據重要位置。同時，圍繞着經濟興起的新知識、法律，乃至語彙逐漸深入城市生活，成為上海職場群體的生活核心。

葉文心在第三章中深入考察現代上海形象生產的議題。許多學者都討論過民國時期上海眼花繚亂的城市物質景象：來自西方的貨物與由內地湧向上海的土特產品共同陳列在商店的櫥窗裏；百貨公司改變了商業經營的模式，改變了城市街區的面貌，也促生了城市形象生產的新工業。但是葉文心對城市景觀與形象生產的討論並未就此而止，而是將繁華的城市圖景置放於「國貨運動」的背景中，富有愛國激情的消費者與現代科技、企業、國家在共同的視覺期望中，建構了對上海城市形象的想像。

投身於新型城市的企業生活、在當中建立起價值認同與人生期盼的職業青年，是葉文心關注的一個重點，也是此書論述最為精彩的部分。從第四章到第七章，葉文心細緻講述了1930至40年代上海職業青

年的生活、遭遇的危機與他們的轉變。銀行員工在工作生活中建立的時間觀念與紀律意識，正是經濟在民國上海興起之時，形塑觀念和生活方式的過程。而現代印刷工業，也參與建構了職業青年共同體的新信仰——一種相信科學與繁榮將促進個體實現與國家富強的信仰。

葉文心在第五章聚焦於鄒韜奮主持的《生活週刊》，由此考察一種普遍的職業青年的價值系統和生活風格。而1930年代從「職業」青年到「進步」青年的意識形態轉變，則扎根於以經濟問題為中心的對公共生活與民生狀況的關心。第六章轉而考察左傾刊物《讀書生活》，左翼的言論將對個人與家庭困境的討論延伸至社會制度層面，從而在根本上質疑了以小家庭為核心的幸福可能。個人的出路需要整體社會環境的改變，其中亦包括經濟運作邏輯的轉變。第七章中，抗日戰爭的爆發一方面強化了左翼言論的效力，另一方面企業的領導層也在逐漸喪失話語權，而在新的話語邏輯中，他們從值得敬仰的「家長」變為剝削工人的「資本家」。正如我們在顧準的例子中看到的，在從「家長」到「資本家」的轉變中，上海以及1920至30年代的職業青年已經為新政權的到來做好準備（頁270-77）。

在討論民國上海經濟文化的同時，不斷對共和國時期的經濟制度、經濟文化予以回應，是此書的另一亮點。作者在第四章中描述的中國銀行的宿舍大院與社會主義時期的單位制度有着明顯的相似之處，銀行職員在新政權到來之前已然有了集體組織生活的經驗。第七章中抗戰期間銀行職員關於社會公平的輿論，也在某種程度上弱化了家長制的模式，為體制的轉變做了準備。葉文心的研究無疑推進了我們關於「1949」斷裂與傳承的認識，呈現出關於中國現代城市經濟體制與文化更為複雜與細緻的圖景。

本書建立在對歷史檔案、通俗刊物（主要是《生活週刊》和《讀書生活》）、企業報刊等一手材料的全面把握之上。全書的篇章架構乃是以民國上海的經濟文化為中心命題，串聯多個子命題，總體上遵循時間順序的原則。儘管各章之間的關係線索並不一目了然，但其內部邏輯非常清晰，而這種以命題為主導的體式，也使得作者自如地支配筆墨，詳盡細緻地再現民國上海的經濟與城市、教育、市民、青年人的生活和思想等諸多議題之間的聯繫。

然而，圍繞着「經濟情感」，此書仍有其他未能觸及的子命題。比如，在都市經濟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女性，她們的行為與觀念是否會為我們提供一幅非常不同的關於現代都市經濟價值倫理的圖卷？若將上海置放於江南地區、全國，乃至全球的視野下，如何定位、理解民國上海「經濟情感」的特殊性與普遍性？諸如此類許多議題，有待後來人進一步地探尋。

對於中國近現代史、特別是上海史研究的學者而言，葉文心的這本書無疑在多個層面上都有所啟發。而對現代文學、文化研究的學者來說，本書對城市群體心態與倫理的探討，提供了更細緻的關於民國上海的認識。另外，作者從城市空間、報刊文化等多個角度對「經濟情感」的探討，在方法論上也為其他領域的學者提供了視角上的啟示。

在討論民國上海經濟文化的同時，不斷對共和國時期的經濟制度、經濟文化予以回應，是此書的另一亮點。葉文心的研究無疑推進了我們關於「1949」斷裂與傳承的認識，呈現出關於中國現代城市經濟體制與文化更為複雜與細緻的圖景。

多面向的民間神祇

● 邵佳德、鄭菲

康笑菲著，姚政志譯：《狐仙》（台北：博雅書屋有限公司，2009）。

作者研究中國民間信仰並沒有跳出西方漢學常見的研究範式：即很少單純地研究民間宗教及信仰本身，比如教義、儀式等，而是更注重這些信仰中反映出的國家與地方、男性與女性等權力關係，以及民間信仰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宗教系副教授康笑菲女士的博士論文，2005年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出版，以*The Cult of the Fox: Power, Gender, and Population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為名；2008年台灣博雅書屋出版了中文版，以《狐仙》為名（引用只註頁碼）。此書在國外獲得了不少好評，筆者也覺得這本書可以算作中國民間信仰研究領域的一部佳作。

中國民間宗教及信仰的研究，近年來在國內學界發展較快，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數十年來海外漢學界對此領域的長期關注。海外漢學界對中國民間宗教和信仰的研究與年鑒學派（Annales School）興起以來史學界把注意力轉移到下層民眾的轉變密切相關，研究這些人和這些信仰，正是對長期以來精英歷史書寫很好的反撥。在歐美學界，從早期的高延（J. J. M. de Groot）、葛蘭言（Marcel Granet）等人關於上層與下層、精英與草根的論爭，到歐大年（Daniel L. Overmyer）、韓書瑞（Susan Naquin）等人關於民間教派的研究，再到華琛（James L. Waston）、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等人關於各種民間信仰的關注，對中國民間宗教和信仰的研究一直沒有停止過，而且有研究對象更廣泛、研究案例更精細、研究角度更新穎等趨勢。關於中國人對狐狸的崇拜和信仰，雖然有一定的歷史和範圍，但是研究成果還相對較少。康笑菲的《狐仙》就是近年來此研究領域的一部代表作品。

《狐仙》全書分為六章，加上導論和結論一共八個部分。第一章

「中國早期傳統中的狐仙」用文獻梳理的方法介紹了宋代之前中國人對狐狸的複雜看法。第二章「狐仙與狐仙信仰的擴散」討論了華北乃至東北地區如何成為了狐仙信仰的中心。當然，作者對於僅僅勾勒出狐仙信仰的歷史狀況顯然是不滿足的，本書從第三章開始分別討論了狐仙與靈媒、地方信仰、官員等的關係，這些才是作者的論述重點，從而達到從單一討論狐仙到討論狐仙信仰與家庭、官府、國家關係的逐層深入的效果。

作者研究中國民間信仰並沒有跳出西方漢學常見的研究範式：即很少單純地研究民間宗教及信仰本身，比如教義、儀式等，而是更注重這些信仰中反映出的國家與地方、男性與女性等權力關係，以及民間信仰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關於本書的學術價值，筆者以為，大概有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本書的研究對象就很有意義。狐仙，作為一種動物神，是相對低層的神祇，且其本身體現了女性、邊緣、非官方 (侵入者) 等陰暗、隱秘的特徵，所以對狐仙的研究也最能接觸到社會中最隱晦的部分：最下層的民眾和最私密的欲望。在一些地區，很多人相信，只有動物神才是真正的靈驗，而關帝或其他廟宇的神明畫像，仍然「不過是張紙而已」(頁221)。這裏，作者的調查給了我們一個迥異於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描述關帝信仰的看法。杜的結論是，關帝作為較高層級的神明，其在民眾中的受崇敬程度高於一般次要的土地等神明 (杜贊奇：〈刻畫標誌：中國戰神關帝的神話〉，載韋思諦[Stephen C. Averill]編，陳仲丹譯：《中國大眾宗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103)。但在康的調查中，狐仙作為一種動物神，它從不像佛菩薩或者關帝等那樣高高在上，相反卻時時進入人們的生活中，因為它的親民和靈驗而變得普遍流行。

源於物怪的民間信仰之所以對各種不同社會背景的人具有極大的吸引力，正因為它們追求不分是非、為個人和地方利益者提供機會，免受官方權力和道德論述的干擾。所以說，動物神或者狐仙的信仰的流行還有另外一層重要的意義：它們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人們心中「惡」的方面，這與中國社會中主流宗教信仰勸人向善的特質是不符的，也就注定了它們是要受彈壓和無法被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 的。

其次，作者的研究顯示出狐仙形象的模糊性和多樣性。它可以代表祖先或是得道的仙人，可以代表淫魔或者是媚婦，又或者是官府的「守印大仙」等。狐仙代表的角色囊括了公、私，正、邪和男、女各種面向。作者揭示出狐仙信仰這種特徵的意義在於，她突破了先前研究中國民間信仰的一個模式：即認為中國民間信仰的神靈體系是對帝國官僚科層制度的模仿。簡單來說，就是神代表正襟危坐的官員，鬼是危險的或者不受歡迎的陌生人 (土匪、乞丐等)，祖先則是家庭親屬。這種理論模式曾一度被用來分析中國的民間信仰和崇拜，直到近年來才受到較多的批評 (參見Meir Shahar and Robert P. Weller, eds.,

作者突破了先前研究中國民間信仰的一個模式：即認為中國民間信仰的神靈體系是對帝國官僚科層制度的模仿。因為狐狸作為神祇的形象極富變化，既可以代表官員的正統形象，有時又是危險的角色，有時又有祖先色彩，反駁了原來的「神—鬼—祖先」模式。

Unruly Gods: Divinity and Society i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6]）。《狐仙》這本書也是有力地質疑了原先的理論模式，因為狐狸作為神祇的形象極富變化，既可以代表官員的正統形象，有時又是危險的角色，有時又有祖先色彩，所以《狐仙》一書所展現的這種變動不拘的神祇形象，正好反駁了原來的「神—鬼—祖先」模式。

第三，作者認為，狐仙信仰在地域分布上主要處於中國華北地區，並在導論中對此區域作了界定。本書的中文譯者在〈譯後記〉中認為，這是一塊中國民間信仰研究中相對缺失的區域，而對狐仙信仰的系統研究正好可以在此填上空白（頁231）。其實，在民間宗教和信仰的研究領域，對於華南、華中地區的研究固然是比較豐富的，但是對於作者界定的華北地區的信仰也並非沒有相關研究，比如韓書瑞對白蓮教的討論、杜贊奇對關帝信仰的研究等等。所以，問題可能不在於狐仙信仰覆蓋的地域是否彌補了研究空白，而在於這種信仰為何在這一區域盛行，它與此地的其他信仰處於何種關係，為何能有強大的生命力等等。民間信仰通常都具有很強的地方性，所以研究一個地區的宗教或信仰，同時也能更好地探究此地民眾和文化的特殊性。華北地區長時間是中華帝國的核心腹地，討論這裏的民間信仰，尤其是狐仙這樣不被官方認可的信仰，是極有意義的。

第四，系統研究這個地區的這樣一種私秘的信仰，研究材料是不易搜集的。可本書作者卻神通廣大，從史書、地方志、民族志、筆記小說等各種資料中匯集了大量有關狐仙信仰的材料，並巧妙地編排串聯，很好地論證了自己的觀點，給筆者留下很深的印象。隨着研究的深入，如今利用正史之外的方志、筆記、小說等材料來研究中國歷史已經司空見慣，但是《狐仙》一書對各種史料涉獵之廣泛，對狐仙內容搜羅之全面還是罕見的，作者甚至還運用到了人類學民族志的研究方法。

作者為了寫作本書，還走出書齋，兩次赴陝西榆林地區作了實地的調查工作，調查的結果反映在書中「狐精與靈媒」和「狐精與地方信仰」兩章中。雖然從篇幅看，這些從訪談得來的內容佔比不多，且也很難算得上是真正的人類學田野調查，但這些內容卻從當代的、實地的視角很好地補充了對狐仙信仰的歷史研究。對於從歷史上流傳至今且尚存於世的信仰，進行文本與現實、歷史與當代的對接應當是一個重要而有意思的議題。無論如何，本書所提供的參考書目及實地調查的資料，都將成為今後研究狐仙信仰乃至整個中國民間信仰系統的重要材料。

如果說本書有甚麼令人遺憾的地方，那首先要提的就是：《狐仙》英文副標題的中譯是「帝國晚期與現代中國的權力、性別和大眾宗教」（雖然中文本沒有翻譯出來），可是全書中關於「現代」的部分，除了作者在榆林的經歷以及少量民族志內容外，基本沒有也無法與「帝國晚期」的內容達成平衡。

《狐仙》英文副標題的中譯是「帝國晚期與現代中國的權力、性別和大眾宗教」，可是全書中關於「現代」的部分，除了作者在榆林的經歷以及少量民族志內容外基本沒有，無法與「帝國晚期」的內容達成平衡。

除此之外，作者強調她對於民間信仰與性別的關係有着強烈的興趣，她說：「筆者在方法上對性別被用來建構宗教權威抱有高度興趣，檢驗這個淫祀如何顯露中國宗教的本質。經由淫祀和性別的主題，筆者要在陳述中國文化的常與變中，探索這個形象曖昧的宗教象徵所扮演的角色和意義。」(頁20) 但是比起論述觀音、天后、碧霞元君等女性神明的論著，《狐仙》卻好像沒有令人耳目一新的地方，反倒是沒有桑格瑞 (P. Steven Sangren)、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等人的論文把中國社會中女性神祇的特性剖析得那麼細緻 (參見P. Steven Sangren, "Female Gender in Chinese Religious Symbols: Kuan Yin, Ma Tsu, and the 'Eternal Mother'", *Signs* 9, no. 1 [1983]: 4-25；以及彭慕蘭：〈泰山女神信仰中的權力、性別與多元文化〉，載《中國大眾宗教》，頁115-42。)

在全書的理論運用方面，作者在導論中就作了交代，主要受到了道格拉斯 (Mary Douglas) 的邊緣性與危險性、特納 (Victor Turner) 的閾限理論、福柯 (Michel Foucault) 的權力及性別理論、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官方／非官方權力的分類等的影響 (頁22-24)，這顯示了作者寬闊的學術視野和深厚的理論功底。儘管中國社會中的狐仙信仰具有的模糊性、邊緣性，以及它代表的階層和體現的權力都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上述理論，但是當作者在展開描述時卻很少真正需要運用這些理論。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這些理論提出的背景不同，是否完全適用於中國社會還是問題，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不用這些理論也能把狐仙信仰描述清楚。

筆者反倒是從作者的字裏行間看出了一些帶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或是馬克思色彩的功能主義化約論味道。比如作者一再強調狐仙代表了邊緣、非官方的曖昧形象，聲稱這些形象實質反映了社會變革中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等。這實際上涉及到了研究中國民間宗教和信仰的方法論問題。我們到底該套用形形色色的西方宗教學方法，還是借助於歐美日新月異的社會文化理論，抑或是我們應當摸索出一條研究中國宗教和信仰的自己的道路？

筆者從作者的字裏行間看出了一些帶涂爾幹或是馬克思色彩的功能主義化約論味道。比如作者一再強調狐仙代表了邊緣、非官方的曖昧形象，聲稱這些形象實質反映了社會變革中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等。

除此之外，筆者閱讀《狐仙》之後覺得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問題還有：一、狐仙信仰中體現出來的所謂神祇與信眾的「互惠」模式，一方面要求神明足夠靈驗以追尋一己之福，另一方面又要將其適當地拉下神壇，當中深層的文化因素是甚麼，在其他文明和社會中是否存在、如何體現？二、狐仙信仰真正盛行的時期是帝國晚期，為甚麼在明清時期各種民間信仰和教派蜂起，而政府對它們的疑慮也到達一個頂峰？三、狐仙信仰在當代中國的發展狀況如何，出現了甚麼新的變化？

當然，這些本不是本書作者必須討論的話題。如果把評論的範圍控制在作者寫過的內容而不是她沒寫的或「應該」寫的，那麼筆者認為，《狐仙》是一部上乘之作。無論從研究的對象、方法還是材料來看，本書都有過人之處和開創之功，儘管還有一些筆者認為值得商榷或進一步討論的問題，但是瑕不掩瑜。

西南聯大知識份子的國是關切

● 趙　波

謝慧：《知識分子的救亡努力——〈今日評論〉與抗戰時期中國政策的抉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西南聯大及其教授群體，為中國教育、科技、經濟、文化等諸多領域的發展，做出了特殊貢獻。謝慧從1930至40年代西南聯大教授創辦的《今日評論》入手，深入剖析了他們對國是的關切，描繪了他們在國難當頭時的心路歷程。

近十年來，無論是從教育史角度，或是從文化史、思想史角度，對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及其教授群體的研究，已有成為顯學之迹象。僅歷八年但燦爛一時、澤及後世的西南聯大及其教授群體，為中國教育、科技、經濟、文化等諸多領域的發展，做出了特殊貢獻，自然引起近年來後人的深入研究。其中，有學者另闢蹊徑，從1930至40年代西南聯大教授創辦的一份雜誌入手，深入剖析了他們對國是的關切，描繪了他們在國難當頭時的心路歷程。這就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謝慧博士《知識分子的救亡努力——〈今日評論〉與抗戰時期中國政策的抉擇》(以下簡稱《救亡努力》，引用只註頁碼)一書的主要內容。從已有研究成果看，學界對於《今日評論》這樣一份反映高等知識份子思想狀況的刊物，尚未給予充分的關注和研究，而《救亡努力》一書正有填補空白的作用。

一　評論時局，凸顯價值

作為民國時期的雜誌，與今人耳熟能詳的《新青年》、《觀察》、《獨立評論》等刊物相比，《今日評論》對大多數人來說還是比較陌生的。它誕生於1939年元旦一群西南聯大知名教授之手，停刊於1941年4月，共出版5卷114期，發起人及主編為錢端升。錢端升是中國現代政治學的開創者，1920年代就奠定了在中國政治學界舉足輕重的地位，主要著作有《法國的政治組織》、《比較憲法》、《民國政制史》等。他二十四歲即獲得哈佛大學政

治學博士學位，後任西南聯大政治學系教授。新中國成立後，任北京大學法學院院長，曾參與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

《今日評論》的作者，則因其西南聯大教授群體的背景而令人嘆為觀止——如錢端升、羅隆基、王贛愚、羅文幹、陳之邁、費孝通、潘光旦、鄒文海、吳文藻、馮友蘭、朱自清、傅斯年、陳岱孫、王迅中、錢穆、陳序經、錢鍾書、呂叔湘、張佛泉、蕭公權、雷海宗、林同濟、伍啟元等等。上述人物中的任何一位，都是鼎鼎大名，都是中國近代政治、文化、法律、經濟、歷史、語言等學科研究中的翹楚。有這樣一群學貫中西、知識淹博的教授擔任撰稿人，何愁稿件質量，又何愁影響不廣？

的確，經過錢端升等人的不懈努力，在當年半個中國國土淪陷、人民生活極其艱難、刊物郵遞困難的情況下，《今日評論》不僅每週能銷到將近四千份，還遠銷到香港和國外，成為一份富有影響力的知識份子政論刊物。美籍學者易社強（John Israel）指出，「從1938年至1940年，思想界之活躍是後期無可企及的。1938年春開始，一群北平最有名望的學者相繼來到昆明，改變了這裏的知識份子地圖。……在戰爭初期那些刊物中，最突出的就是錢端升的《今日評論》，……這份雜誌成為了吸引聯大知識份子討論時事的論壇。」（頁25）

在兩年多的刊行時間裏，《今日評論》的內容是多方面的，可分為國際、政治、經濟、社會等八類，但最引人注目的還是作者對於時政的關注，使得《今日評論》成為反映和回應複雜多變的政治時局的重要窗口，對抗戰時期中國政治的種種設計和建議也有重要價值。其中，尤以憲政、經濟和外交三問題為焦點。

首先，就憲政問題而論，《今日評論》的出版，正值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第一次憲政運動時期，其自身也就成為那次憲政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今日評論》的作者，不僅熱情討論憲政、民主、自由、法制、統一等問題，而且親身參與憲法草案的起草、出席憲政促進會，並在憲政運動結束後繼續關注有關問題。與同期討論憲政的刊物相比，《今日評論》不僅相對獨立，而且作者群的理論水平、政治活動能力以及參與程度，都較其他雜誌為高，體現了西南聯大知識份子在抗戰時期對民主政治的迫切追求和深入思考。

值得肯定的是，西南聯大教授討論憲政問題時，非常重視民智的開啟、民眾的自覺和人民能力的培養。比如，錢端升認為，「問題的本質就是使人民懂得，政治並不僅僅是那些掌權的人或天生享有特權以及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們所關心的事情。只有當人民獲得了生活的手段以及在政治活動中獲得利益時，民主才能實現。」（頁93）法律系教授林良桐認為，「憲政的目的，簡單說來，在使全國民眾共同擔負國家的責任，民眾漠不關心，憲政就不會完成。……要使人民負起國家的責任，必須經過相當時期的組織，必須經過相當時期的訓練。」（頁95）也就是說，《今日評論》作者群對於憲政的視角，不是政府架構、權利分配、人員組成等形而下的問題，而是延續了中國近代以來知識份子

在兩年多的刊行時間裏，《今日評論》的內容是多方面的，但最引人注目的還是作者對於時政的關注，使得《今日評論》成為反映和回應複雜多變的政治時局的重要窗口，對抗戰時期中國政治的種種設計和建議也有重要價值。

《今日評論》作者群對於憲政的視角，不是政府架構、權利分配、人員組成等形而下的問題，而是延續了中國近代以來知識份子關注的開民智、增民力、益民權等形而上的問題，恰恰是中國近現代政治思想史、憲政文化史中的主線和關節點。

關注的開民智、增民力、益民權等形而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恰恰是中國近現代政治思想史、憲政文化史中的主線和關節點。

其次，就經濟問題而論，《今日評論》的作者認為戰爭時期，經濟是軍事的基礎，不僅關係到人民生活，更關係到國家生死存亡。他們討論的重點集中在戰時經濟建設的幾個基本原則，如區分輕重緩急，以關係軍事和民生的經濟建設為主；強調戰時政府一定要統制經濟，尤其是統制物價；針對以農立國的論點，強調戰時應推動工業化，提出發展西南工業和農業機械化。總體而言，他們所關注的，是在戰時艱苦卓絕的情況下，如何有效調動、合理利用中國有限的資源，來堅持抗戰、維持國力。比如，經濟系主任陳岱孫教授強調，「我們必須阻止一切足以消耗經濟力的行為，而鼓勵一切足以增長經濟力的行為。」(頁212)《今日評論》的另一重要參與者政治系王贛愚教授也強調統制經濟的必要性，「統制經濟亦是事實的要求，勢在必行……中央政府於實行統制經濟之中，力謀全國工業化，似乎較前容易得多。」(頁246-47)

需要指出的是，六七十年後的今天，我們討論經濟問題時，其理論來源多是西方經濟學(宏觀和微觀)，特別是新自由主義經濟學，研究重點是資源稀缺性與人的欲望無限性之間的矛盾。對比之下我們可以看到，《今日評論》教授群對經濟的關注，顯然受儒家傳統「經世濟民、富國強民」的影響，自覺把「經濟」問題放到國家建設、改善民生、抵禦外侮的高度。

最後，就外交問題而論，受當時抗戰影響，《今日評論》自然十分注意對日觀察和抗日策略。以西南聯大教授、中日外交史專家王迅中為代表的一批學者根據日本國內外局勢的變化，指出日本已經內外交困，未來勝利必然屬於中國，從而有力地駁斥了一些政客和文人叫囂的「投降論」、「亡國論」、「曲線救國論」。同時，因《今日評論》作者多數留學美國，對美國政治較為了解，因此強調美國對中國的義務和美援的重要性，不僅指出美國應審慎考慮並改變「孤立」政策，而且指出對話援助實際有利於美國，是雙贏行為。

錢端升則更有前瞻性地提出應考慮戰後如何重建世界秩序及中國戰後地位等問題，可謂目光如炬。他一直認為中國應當通過這次大戰取得大國地位，依據就是一個國家的國際地位與其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對稱，而中國的抗戰是對國際社會的巨大貢獻。「我國與英美隱隱然成為三大洲的三大主角，三大同盟。」(頁367)能在抗戰正酣、形勢尚未明朗之際，具備世界眼光，提出如斯觀點，今天讀來仍令人欽佩不已。

二　知識份子的「評論」及其他

《今日評論》創辦之時，恰逢中國思想活躍和複雜的時期，雲南的局勢和西南聯大的特殊地位又為其提供了相當寬鬆的言論環境，營造了比較自由的輿論氛圍，使雜誌帶有明顯的時代氣息。《今日評論》的

作者群，無疑與宋明時期那些「平時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的清談者迥異，而是承繼了中國優秀知識份子「坐而論道、評說天下」的傳統，反映出知識份子一貫的關注時政、暢論國是的使命和「先天下之憂而憂」的情懷。1940年代中期，《今日評論》作者群中的二十多人參加了另一份著名刊物——《觀察》，繼續為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鼓與呼。

1940年代前，知識份子參政的渠道主要表現在輿論上、在對報刊的利用上。《努力週報》、《現代評論》、《新月》、《再生》、《自由論壇》等都是著名的知識份子政論刊物，對中國政治文化環境起到了影響和滲透的作用。實際上，這些未進入政壇高層的知識份子，並沒有多少干預時政的能力。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年知識份子創辦的雜誌單就其名稱而言就值得研究，就是以「評論」二字命名的雜誌屢見不鮮，如《獨立評論》、《當代評論》、《現代評論》、《今日評論》等等。「評論」一詞，能體現評說者「旁觀者清」和「出山要比在山清」(丁文江語)的優勢。大凡「評論」，評說者必有所依、有所本，要麼是舊學耆儒對傳統文化理解甚深，要麼是新學中堅對西洋文化領略頗多，要麼是二者兼有、交相輝映，其評說內容也多是與國家前途、民族命運、人民幸福息息相關的話題。

近年來(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體制和模式，在與海外教育發達國家和地區的比較中「短板」盡顯、備受關注、飽受爭議，再返觀1930至40年代抗戰時期，雖然物質匱乏、資金短缺、信息有限，但西南聯大的學術研究雲蒸霞蔚，學術大師冠絕一時，學術品德令人仰止。

近年學者對於西南聯大的研究範圍，從校史研究、教育史、思想史到文化史，涵蓋廣泛，不一而足。僅從思想史角度而言，眾多研究者指涉的問題，是西南聯大的成功與其知識份子群體的自由主義精神有莫大關聯。應該說，這不僅是對於西南聯大史、近代教育史，更是對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都具有重大意義的論題。但問題的關鍵是如何正確理解這個自西方舶來的「自由主義」。當然，這不是本文探討的主題。

需要指出的是，僅從校訓角度來觀察，無論是北大的「思想自由，兼容並包」，抑或是清華的「自強不息，厚德載物」，還是南開的「日新月異，允公允能」，均集中體現了學術研究與思想觀念的獨立性、民主性和平等性。正如陳寅恪指出的，「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而這種學術研究中的「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將「與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參見陳寅恪1929年所作王國維先生紀念碑銘)。也就是說，真正的研究工作，真正的學者，不是急功近利，曲學阿世，以學問博得封妻蔭子，而是踏踏實實地解決中國文化、中國學術中的重大關鍵問題。

寫到此處，說些題外話。筆者初讀《救亡努力》時，即感慨於作者謝慧選題之妙、閱讀之寬、論析之精。但作者完成此書後不久即因病而逝，享年三十歲，不禁令人嘆惋。

僅從思想史角度而言，眾多研究者指涉的問題，是西南聯大的成功與其知識份子群體的自由主義精神有莫大關聯。這對西南聯大史、近代教育史和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都具有重大意義。但問題的關鍵是如何正確理解這個自西方舶來的「自由主義」。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儒家思想以及中國的文化傳統中究竟有沒有自由主義或憲政主義的因子？近來，這一話題在中國大陸的思想文化界引發了熱議。與此相關的問題是，儒家對自由民主憲政在中國的落地扎根，究竟能有何作用？本刊歡迎海內外作者就這些話題撰文。

——編者

當自由遭遇和諧

姚中秋的〈中國自由主義二十年的頹勢〉(《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一文，提出中國的自由主義需要從理論的自覺來突破當前的困境。

二十年來，知識界在對於中國自由民主化進程的努力上抱持極大的責任感，但這種責任感指向的對象並不明確。雖然執政黨的統治重心放於「民」之上，但知識人糾結在「國」之上。中國自古的先賢們，從來都未停止建國的努力。近代至今的政治人物，也一直在進行着建黨的努力，但建黨的政略始終離不了建國的理論範疇。這個範疇中沒有自由主義，因為人的自由與發展並非整體秩序運行的核心價值。所以對於知識人的努力，大眾會佩服、讚揚，但不會去理解。

於是執政者宣揚「中國奇迹」，以改革掩蓋文革，在宣教層面上實現「去人之史」；以「三個代表」塑造新時代黨的形象；將幾千年來國人普遍視之為最高追求的「國泰民安」、「家和萬事興」等傳統價值觀加以統合，提出和諧社會的理念。由此脫離了中國自近世以來陷入的革命與改革的二難選擇，既否定了革命，又沒有說不改革，而是實行為了和諧的改革。這種以和諧置換改革的做法為其開闢了巨大的施政空間，維穩等後續措施應運而生。在當下中國，民情即國情。

要擺脫自由主義的頹勢，知識人需要脫離國家主義的籠筐，還原被極端意識形態化了的歷史，從主義之爭轉向問題研究，從「民」開始。

楊文昭　甘肅

2011.8.8

中共適應性變革與政治體制改革

任劍濤的〈中國政治體制改革2010〉(《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一文提到一個嚴峻問題：當前中國政治體制改革舉措出台的可能性不升反降。這不得不使我們深思。

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實質，是改革黨國體制邁向現代國家。政治體制改革的關鍵就在於執政黨自身的變革。中共面臨的最大難題和挑戰，是如何適應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社會變化所衍生的複雜環境。從1980至90年代的改革來看，中共為了穩固政治合法性，通過調適僵化的意識形態，吸納和整合新興經濟社會力量，大規模徵募技術性精英等一系列自身變革，有效地適應了市場化改革的要求，並創造了經濟高速增長的奇迹，強化了黨國體制的存在理由。

儘管中國的行政體制改革一直沒有停步，但政治體制改革並沒有實質性進展。中共試圖以行政體制改革緩解政改壓力的策略不僅收效甚微，而且導致經濟非均衡增長和社會不穩，以及執政黨組織和成員的急劇衰變。過份迷戀經濟績效忽視社會建設，使得資本與權力合謀組成盜國竊民的「權貴資本」。地方組織和幹部甚至成為資本(而非民意)的代言人；公民社會受到嚴格抑制而難以發揮制約強權、保衛社會的功能；底層社會遭受資本和權力雙重侵害而無枝可依，整個社會因缺乏基本共識和平衡而處於狂躁不安的狀態。

在如此嚴峻的情況下，如果中共不能合理界定其身份性質，積極進行自身變革，全面規劃政治體制改革藍圖，那麼，它要面對的極可能是所謂

的「馬克思的復仇」。因此，對於中共而言，從改革的代價最小化和可行性角度來考量，切實推行政黨內部民主，啟動和開發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等政治民主機制和平台，乃是其當務之選。

弓聯兵　上海
2011.8.10

尋找國家意識形態

阮思余的〈民主社會主義與當代中國走向〉(《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 一文給我們的啟示就是，中國國家的未來似有必要注意兩點：一要注意國家理念與國家制度的獨創性。若想成為一個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強國，就不能滿足於直接搬用西方的「理論」或「主義」，不管是自由主義，還是民主社會主義。即便要汲取某些理念，也不能冠以這些「標籤」，否則就會折損國家的影響力。

二要注重國家理念與國家制度的普適性。換言之，是超越的「獨創性」，不能一味地強調「中國特色」。若僅停留於中華民族層面，此國家理念和國家制度則無法與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家身份和國家抱負相匹配，至少難以產生全球性的吸引力。相反，只有站在全人類的高度，一個國家的理念和制度才會具有全球的魅力。在制度技術層面，我們或許仍可繼續「摸着石頭過河」，但國家理念則須儘早確立。在今天的中國，或許最重要的是確立具有全人類普適意義的國家理念，而不是管治技藝的問題。

石德金　廣州
2011.8.22

探尋中國社會「政治邏輯」的思想努力

高超群的〈當代中國的政治思想版圖〉(《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 從政治思想派別間角力的維度，關注了一個當下頗熱的大問題：如何解釋改革開放三十餘年的「中國經驗」？高對當代中國政治思想譜系的諳熟、對當代政治現實的洞察，以及對二者間應有勾連的認知，使得其論述富有思想性和鮮活氣息，但是，他採用預設「原子個人」的「利益—觀念」分析法，漠視行為—事件的當下或歷史整體情境，未展露出其形構關涉中國社會政治之基礎分析性 (非描述性) 概念的意識。

自儒學成為中國社會主導的意識形態之後，中國便有了當下的政治。中國人之為中國人，是因為身上有一貫的東西——即中國人的「家」思維，並內化為中國人的「家」情感，蘊藏着一幅「『家』一樣的社會生活是一種善生活」的政治理想圖景。新中國的成立表明，以「政黨」為組織理念的黨—國政治組織模式則能實現該目的，適應新的國際環境。

儘管前者的制度表達是「家天下」，後者的制度形式是「國家」，但其政治運行邏輯皆是「家」邏輯，我們的政治理想圖景並沒有變！然而，晚清以來以政黨為骨架的「國」成為中國人「得以有尊嚴地活」的政治紅線：中國人因「家庭 (家族)」私利可以「為所欲為」，但不利於「國」之功能實現的東西終要被擯棄。這是中國近百年屈辱政治所「收穫」的慘痛教訓！

姚選民　上海
2011.8.10

地方國家統合主義背景下的鄉村抗爭

美國學者戴慕珍 (Jean C. Oi) 認為，「激勵結構」下的地方國家統合模式，貫穿了中國農村經濟起飛的整個過程。地方國家的統合指地方政府即縣、鎮、村三級政府直接介入經濟，擔任管理企業的角色過程，以及各級政府、黨委與所轄企業形成的類似大企業的利益共同體。地方國家統合模式使地方政府具有「幫助之手」與「掠奪之手」的二重屬性，而地方政府在政策制訂與執行方面對企業的傾斜與偏好，使利益受損群體對地方政府產生不滿。地方政府在保護精英階層與既得利益群體的同時，壓制被剝奪者的不滿與訴求，無疑更激化了地方政府與被剝奪者之間的矛盾，當個體行為匯聚為集體行動，難免造成大眾抗爭對經濟或社會秩序的潛在威脅。

〈農村群體性事件緣何發生？——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 一文，以新疆柯蘇縣關於葡萄種植的群體事件為個案，描述了在地方政府與企業苟合的地方統合主義背景下，基層政權非正式化的權力運作模式如何誘發農村群體事件。正如作者所言，自上而下的壓力型體制才是抗爭事件的制度根源，開啟地方民主議程是回應壓力型體制的客觀需求，這需要高層政治的睿智決斷。

馬原　天津
2011.8.17

編後語

一百年前爆發的辛亥革命，無疑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的一件大事。主宰神州上千年的君主帝制轟然倒塌，中國人彷彿迎來了名為「共和」的全新時代。然而，任何歷史事件的歷史意義，必須經過歷史長河的洗滌，方才有望清澈。在辛亥革命百年紀念之時，海內外評論者仍然在熱議着中國的國家建設 (state building) 問題。這一事實提醒我們思考，一百年前的「革命」，究竟是觸發了另一個天朝盛世來臨之前的短暫動蕩，還是開啟了中國擺脱王朝循環從而融入現代世界的燦爛天橋？

本期「百年中國與世界」欄目選刊了四篇文章，從不同的角度透視辛亥革命與中國國家建設的關聯。高力克在當今中國熱盼走上「大國之道」的背景下重述了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在高看來，三民主義是「一個恢宏的中國現代性方案」，「具有『駕歐美而上之』的宏遠目標」，其民族主義旨在會同中國的天下理想與西方的民族主義，其民權主義旨在超越西方民主的代議制，其民生主義旨在調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新世紀古老中華的大國復興，必須要繼承孫中山「大國之道」的思想遺產。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居住的土地。在這片土地上建設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必須要面對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這是革命的先驅者們所不得不面對的一個難題。王柯為我們挖掘了「似乎讓人難以接受的歷史」，即熱切支持中國革命的日本人從中國革命家「提出的『滅滿興漢』和『驅除韃虜』中看到了一種將中國的東北和內蒙古地區、甚至西藏地區囊括進日本勢力範圍，甚至變為日本領土的契機」，而中國革命家們對此了然於心。

在革命大潮的驚濤駭浪之中，日本大陸浪人的野心充其量也只能是推波助瀾。在辛亥百年紀念到來之際，中華大地最活躍的思潮之一莫過於「告別革命」。一大批中國知識份子時常慨嘆，革命浪潮的百年激蕩似乎並沒有為現代國家的建設帶來新的制度和秩序。重新評價晚清「改良」和「君主立憲」的圖書大量問世，並暢銷於世。可是，陳建華通過對晚清報刊的梳理，告訴我們這種事後諸葛亮式的評價遮蔽了歷史的邏輯。當「死活都要『革命』」的時候，「革命」與「改良」都不分彼此了，「同志仍需努力」「革命」才會成為歷史的潮流。

百年「革命」的進程是可歌可泣的，那是可供無數文藝與娛樂作品挖掘的寶藏。但是，「革命」的目標恐怕在百年之後仍未達成。能將多民族熔為一爐的國家建設，依然是懸在國人頭上的一把劍。在這樣的背景下，英國皇室的大婚也能引發國人的思古幽情，而晚清君主立憲的理念和實踐也成為智識探究的熱門。本期郭紹敏的文章就是應此運而生。

辛亥革命已經過去了一百年。但是，當時所遺留的一些問題依然存留於今天。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三篇文章，直擊困擾着中國民族國家建設的一個大問題：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

後工業年代的香港政治價值

馮崢

一般認為香港人重視物質價值，對民主只有片面和工具性的理解，以及港人普遍相信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的平等機會和合理性。這些對香港政治文化的理解，主導了香港政制發展的思考。

一直以來，對香港政治價值的分析，都是建基於1970至80年代的政治價值意見調查。有關的調查認為香港人重視物質價值，對民主只有片面和工具性的理解，以及港人普遍相信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的平等機會和合理性。這些對香港政治文化的理解，主導了香港政制發展的思考。香港回歸前後的管治模式和《基本法》內的政制設計，一直建基於相關的對港人政治價值的假設。

本文綜合了自1980年代起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社會指標調查」(Social Indicators Survey)，以及第一波 (2001-2003) 和第二波 (2005-2008) 由國立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主持的「亞洲民主動態調查」(Asian Barometer Survey) 中，有關政治價值觀的調查數據。廿多年來的調查數據反映，隨着社會發展和香港步入後工業年代，港人對民主的認識有所增加。和東亞其他地區相較，港人對民主價值的支持已經達到一個相對高的水平；對港式的資本主義的主要價值，亦開始抱懷疑態度。這些政治價值的變遷，令回歸後的政經體系的認受性受到挑戰。

一　「片面民主觀」和「開放機會觀」

對香港的政治文化的主流論述，起源於1970至80年代的社會學研究，以及1980年代和90年代初期的民意調查。早年最具影響力的論述，當然是劉兆佳的「功利家庭主義」以及「低度整合的社會政治體系」論①。這一論述指出，香港華人重視家庭和物質價值，行有餘力時會致力改善家庭的物質生活環境，而對較理想化的社會性意識形態不大認同，不會把精力投放在改善社會上。劉並認為香港華人面對生活困難時，傾向以家庭或同鄉等網絡解決問題，以致少有政治參與或尋求政府協助。在社會層次，劉認為當年的華人社會組織縱向聯繫薄弱，而且華人社會和殖民地的官僚政府有意識地互不干預 (boundary maintenance)，因而帶來低度政治參與和政治穩定的局面②。

然而，不少學者並不同意劉兆佳對殖民時代港人政治價值的判斷，或者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參與程度較低的論述③。但無可否認的是，劉有關殖民管治和社會穩定的論述，多年來主導了人們對殖民年代政治的理解。

劉兆佳和關信基在1980至90年代有關香港政治文化的研究，有效地解釋了香港的政治發展狀況：他們建基於民意調查數據，指出港人對民主的理解比較片面，例如不少港人覺得願意聽取民意的政府便是民主政府，而並不視民主為產生政府的過程原則，因而港人可以一方面抽象認同民主原則，但同時又可以接受由公務員執政和精英管治。此外，港人往往偏向以工具性的價值來理解民主，很多人支持民主的主要理由是認為民主可以帶來良好的管治④。這個想法的另一面是：如果管治理想 (例如回歸前的殖民管治) ，港人可以接受沒有民主政制。另一方面，劉、關指出港人的政治知識雖然不差，但是政治參與度奇低，是一群「留心的旁觀者」(attentive spectators) ⑤。劉、關對此的解釋是港人的政治效能感 (political efficacy) 偏低，即很多人認為自己的參與不能改變政府政策和政治現實，因而少作政治參與。

港人政治價值的另一個重要部分，是相當相信港式自由資本主義的公平性。多年來，香港的經濟體系都被視為佛利民 (Milton Friedman，又譯費利民或弗里德曼) 式不干預資本主義的代表，因為殖民年代的香港一直奉行低税率、低福利的政策，政府對經濟的干預比亞洲其他新興工業地區為低。這個新自由主義的經濟體系在香港一直有相當認受性。1980年代的民意調查反映，港人很大比例認同如下三點：⑴ 香港的自由主義經濟體系提供了公平機會；⑵ 香港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地方；⑶ 人民應該自力更生而不是靠政府救濟等。這些看法可以概稱為一種對自由資本主義的「開放機會觀」(openness thesis) ⑥。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社會指標調查」⑦也反映，1980年代超過八成的被訪者同意香港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地方、個人可以透過努力改變命運，以及認為個人的經濟前景主要由努力和教育決定⑧。中產和專業人士對這種「開放機會觀」特別支持和信服，原因應該很簡單：他們正是這個競爭遊戲中的勝利者，因此份外覺得這個遊戲是公平的。劉兆佳與關信基1988年的調查反映有57.5%的被訪者支持政府的不干預政策⑨。孔誥烽亦指出，經過中國文化大革命和香港「六七暴動」後，港人的恐共情緒濃厚，令他們在意識形態上將「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對立起來。對文革的恐懼，令他們對一切與「社會主義」有關的經濟理念和思想 (例如福利主義) 亦一併全面排斥，因而更為擁抱資本主義的思想和體制⑩。

港人政治價值的一個重要部分，是相當相信港式自由資本主義的公平性。多年來，香港的經濟體系都被視為佛利民式不干預資本主義的代表，因為殖民年代的香港一直奉行低税率、低福利的政策，政府對經濟的干預比亞洲其他新興工業地區為低。

二　政治價值與政經體制設計

「片面民主觀」和「開放機會觀」這兩項政治價值的特質，主導了香港的主流政治論述以至政經體制設計的思維。中央政府在1980年代初期思考香港未來的政經體系藍圖時，或多或少建基於上述的政治價值假設。

在經濟層面，1970年代的「積極不干預」、自由港、低税率和低福利模式，主導了《基本法》中的經濟思維，以至《基本法》起草委員把很多類似的政策原則，當成憲法原則般寫進《基本法》。《基本法》第五章規定了低税率、量入為出、不應有赤字預算，某程度上是假定了回歸後的港人一定仍然會接受這種低税、低福利的社會經濟模式。

在政制層面，為了保障資本家繼續掌握權力，以確保港式自由資本主義可以在1997年後繼續維持，《基本法》的政制設計給予資本家和專業人士額外的代表權。立法會自1997年開始，一半議席由功能界別選出，而功能界別絕大部分的議席都由主要商會、主要經濟產業的企業，以及專業人士團體推舉或選舉產生。在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中，工商界和專業團體代表佔至少一半席位。這種由工商界主導的政制設計，假設保護工商界的利益可以確保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同時也假定了不少港人可以接受一個偏向工商界、只有部分民選議員的政制設計；由於港人的「片面民主觀」和物質主義傾向，只要回歸後的政府可以提供安定繁榮的生活和良好的管治，非民選的政府仍然可以有相當的認受性。

在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中，工商界和專業團體代表佔至少一半席位。這種由工商界主導的政制設計，假設保護工商界的利益可以確保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同時假定不少港人可以接受一個偏向工商界、只有部分民選議員的政制設計。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席最終都會由普選產生，但並沒有訂下確切的時間表。《基本法》承諾的，其實只是一個抽象的終極民主目標、一個部分民選的議會，以及將會「循序漸進」地走向普選的目標。關信基和劉兆佳指出，由於港人對民主的理解只為片面 (partial)，因而容易妥協接受「循序漸進」的局部改革；只要政府管治令人滿意，爭取民主的動力便會減弱[11]。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半吊子式民主」，正符合這種「片面民主觀」，因為如果港人並不理解「民主」為產生政府的程序，或者是政治上的平等權利，而認為「民主」只是代表民意有表達的渠道，以及政府會尊重民意，那麼非經民選的政府也有可能給予足夠的政治財 (political goods) 來維繫其認受性，而部分民選的議會也足以宣洩和反映民意。

1980年代中央政府制訂有關香港未來的政經藍圖時，對港人政治文化的假設正是港人可以接受一個由公務員決策及掌握主要權力的非民選政府，因而不需要為港人提供很多參政及影響政治的渠道，原因是港人並沒有很強的參與訴求。只要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可以提供經濟繁榮和政治穩定，並非民主產生的政府也可獲得相當的正當性 (performance legitimacy) ——殖民政府不就是從來沒有民主，但仍然為港人認受嗎？

三　二十年來的價值變遷

上述的分析框架和方向有一個重要假設：即港人的政治價值是可以持久不變的，1970至80年代的政治文化和價值可以在回歸後仍然維持，以至成為特區

管治的合法性基礎；與此同時，上世紀殖民年代的某些政經模式特質，港人在回歸後會繼續接受。但自1980年代開始，二十多年來的社會、經濟和政治變化，令港人的政治意識、對民主的觀念，以至對新自由主義經濟模式的看法，都出現相當的變化。

在政治的層面，港人對民主的觀念，廿多年來無疑出現相當的變化。前述劉兆佳的「功利家庭主義」分析，某程度上建基於香港是「難民社會」的假設，認為香港華人的生存需要壓倒一切，因而對民主只能有工具性的理解。這套論述忽略了自1970年代開始香港本土意識的發軔。土生土長的港人自1960至70年代後「以香港為家」的意識漸強，願意為改善香港的社會狀況努力，「難民社會」的解釋慢慢失效。隨着土生土長的港人的比例愈來愈高，以及社會生活質素提升，「功利家庭主義」是否適用於香港大成疑問。1980年代香港前途談判帶來的政治化、自1980年代興起的民主運動和社會運動培養的參與意識、「八九民運」和彭定康 (Christopher Patten) 政改方案帶來的政制爭論，都令1980年代後成長的港人在充滿政治爭論的環境之中長大，與戰後早年去政治化的政治環境很不相同。

劉兆佳的「功利家庭主義」分析，某程度上建基於香港是「難民社會」的假設。然而這套論述忽略了香港本土意識的發軔。土生土長的港人自1960至70年代後「以香港為家」的意識漸強，願意為改善香港的社會狀況努力，「難民社會」的解釋慢慢失效。

從宏觀的社會經濟發展着眼，隨着香港經濟起飛，年輕一代教育水平提高，公民意識和參與意識隨之提高。關信基和劉兆佳在1993至94年間就中、港、台的政治文化的比較調查便已反映，港人的政治態度比中國大陸和台灣更「現代化」，包括最少人認為政府應扮演「道德政府」(moral state) 的角色⑫、最少人接受傳統的家長式價值 (例如認為人民應像遵從家長般遵從政府)，以及最少人覺得國家利益應凌駕個人之上⑬。這項比較調查反映現代化過程可以改變華人文化中的傳統政治價值，而香港在經過多年的快速現代化後，傳統的華人保守政治價值已所剩無幾，遂成為中、港、台三地中，政治價值最接近西方國家自由民主價值的地方，但由於民主制度發展緩慢，香港在政治參與的程度上落後於台灣⑭。

2003年7月1日的五十萬人遊行，無疑是港人政治參與意識的分水嶺。五十萬人上街反對國家安全立法及抗議特區施政不善，迫使特區政府撤回國家安全立法，並且將民主普選的議題提上前台，更間接導致特首董建華其後下台。對很多新一代港人來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充權 (empowerment，又譯「賦權」) 經驗⑮。由國立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主持的「亞洲民主動態調查」⑯的第一波 (2001) 和第二波調查 (2007) 反映，港人的政治效能感在數年間有相當上升。第一波調查中，只有1.6%的被訪者表示自己對政治「非常有興趣」，16.0%表示「有興趣」；在第二波調查中，有2.9%的被訪者表示「非常有興趣」，21.1%表示「有興趣」。換言之，表示「非常有興趣」和「有興趣」的被訪者，在六年間上升了6.4%。第一波調查中，只有3.9%的被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我相信我有能力參與政治」，至第二波調查時則上升至10.4%。這數字比起東亞不少地區的兩成多

或三成的同意比例，港人的政治效能感仍然是偏低，但一個日漸活躍的、熱衷參與政治的群體已在長成。

四　趨向平等權利：不再片面的民主觀

除了政治效能感提升外，港人對民主觀念的理解亦出現了質變。前述「片面民主觀」的論述認為港人的主流價值偏向工具性，對民主政制的核心價值了解不足。1980年代香港民主運動的主調是「民主抗共」，民主派團體推動民主政制的主要理據，是民主政制有助捍衞回歸後香港的人權、法治、自由和基本生活方式，是抵抗內地的政治力量干預香港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出發點其實是工具性的。

回歸後，民主派議員和團體推動民主運動的基本論述，逐漸從「民主抗共」，轉為「民主可以改善施政」、「普選令政府聆聽民意」、「民主帶來公平的遊戲規則」等工具性論述，將政制缺乏民主和施政不善及經濟困境連結起來，然後再轉到「民主普選是基本權利」此一本質式的論述。

隨着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提高、1990年代後民主化風潮席捲全球、西方的民主、人權思想逐漸變成普世價值，港人對人權和民主等價值的支持也愈來愈高。回歸後，民主派議員和團體推動民主運動的基本論述，逐漸從「民主抗共」，轉為「民主可以改善施政」、「普選令政府聆聽民意」、「民主帶來公平的遊戲規則」、「民主可令基層的意見獲重視」等工具性論述，將政制缺乏民主和施政不善及經濟困境連結起來，然後再轉到「民主普選是基本權利」此一本質式的論述。

2003年「七一遊行」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的議題提上政治議程。民主派議員經常在議事堂中，反覆詰問官員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功能界別選舉制度，賦予了工商界和專業人士更多的投票權利，如何能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中，有關選舉權必須是平等和普及的規定。這對特區政府構成莫大的政治壓力和認受性問題，因為他們很難說服港人，香港自稱是自由城市，人民卻不能享有最根本的政治平等權利，以及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他們的政府首長和立法會議席。

「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第二波調查的數據反映，港人在民主價值的認同方面，不弱於很多其他東亞民主地區，比起1980年代的「片面民主觀」已經有很大的進步。簡單而言，我們可就港人以下三類有關政治價值的問題的回應數據作出分析，包括：⑴ 對專制選項 (authoritarian alternatives) 的支持 (例如軍人統治、強人統治、一黨獨大等)；⑵ 對家長式價值 (paternalism，又譯「父愛主義」) 的支持；⑶ 對社會和政治平等和多元性的支持。

從表1可見，就各項專制選項的支持分析，在第二波調查中，香港只有4.5%的被訪者贊成「應該由軍隊來統治香港」。在東亞地區中，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等國支持軍人統治的比例最高，由兩成到三成不等，香港的支持比例與日本、南韓和新加坡等較發達地區相若，都是區域中最低者。

表1　東亞地區對專制選項和家長式價值的支持(比較數字)，2005至2008年

問句：**應該由軍隊來統治香港**											
國家或地區	台灣	蒙古	菲律賓	泰國	南韓	新加坡	印尼	越南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贊成比例(%)	6.2	11.7	24.4	19.7	4.7	4.2	29.7	24.0	4.3	9.7	4.5
問句：**應該廢除立法會與選舉，由一個強而有力的領袖決定一切**											
國家或地區	台灣	蒙古	菲律賓	泰國	南韓	新加坡	印尼	越南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贊成比例(%)	16.8	60.9	38.5	21.8	12.0	9.5	9.8	11.7	15.0	32.7	10.9
問句：**應該只允許一個政黨參選和執政**											
國家或地區	台灣	蒙古	菲律賓	泰國	南韓	新加坡	印尼	越南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贊成比例(%)	20.2	27.0	33.1	17.7	7.1	7.5	8.2	55.1	9.6	19.4	6.6
問句：**政府和人民的關係，應該跟父母和子女的關係一樣**											
國家或地區	台灣	蒙古	菲律賓	泰國	南韓	新加坡	印尼	越南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贊成比例(%)	24.6	71.4	56.0	54.2	36.4	56.5	73.7	73.7	23.9	63.0	29.2

資料來源：「亞洲民主動態調查」，2005至2008年。

香港只有約11%的被訪者贊成「廢除立法會與選舉，由一個強而有力的領袖決定一切」，比例同樣是區內最低之一，其支持比例比區內部分半民主國家如泰國(21.8%)、馬來西亞(32.7%)、菲律賓(38.5%)、蒙古(60.9%)都低得多，甚至低於台灣(16.8%)。

另外，香港只有6.6%的被訪者同意「應該只允許一個政黨參選和執政」，是整個東亞十一個地區中比例最低的，對政治多元的支持甚至高於成熟的民主國家如日本等。

在家長式價值方面，香港只有29.2%的被訪者認同「政府首長就像一個大家庭的家長，一切大小公共事務，都應該聽從他的決定」，在整個東亞地區中只有台灣和日本的比例比香港更低，這顯示港人對家長式價值的支持，在整個東亞地區已算甚低。

上述的調查數據反映，比較其他東亞社會的政治價值，2007年港人對各項專制選項和家長式價值的支持已經甚低，和區內部分成熟民主社會的水平相若。如果很多東亞地區都可以成功推行民主政制，那麼港人對民主的支持亦應足夠令民主政制健康運作。

另一方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中反映港人對政治平等和社會多元等價值亦相當支持，部分數據和區內的穩定民主政體相若。從表2可見，在第二波調查中，80.6%的被訪者同意「沒有怎麼受過教育的人，應該跟教育程度高的人一樣，在政治上享有平等的發言權」。這支持平等權利的比例，在東亞地區可說是中等，低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越南、台灣的比例，與印尼的相若，但高於新加坡、泰國，以及遠高於蒙古和菲律賓的比例。

在社會和政治多元性方面，香港有36.8%的被訪者贊成「政府應該有權決定甚麼意見可以在社會上流傳」。這比例在整個東亞只比日本和台灣為高，與南韓

港人對民主的理解，在某些層面已經和運作有效的民主政體(如日本、南韓等)相若。當港人對民主的理解愈來愈全面，《基本法》規定的部分民選的體制和回歸後極為緩慢的民主進程，難免持續地受到民間運動的挑戰。

表2　東亞地區對政治平等和社會多元的支持(比較數字)，2005至2008年

問句：**沒有怎麼受過教育的人，應該跟教育程度高的人一樣，在政治上享有平等的發言權**											
國家或地區	台灣	蒙古	菲律賓	泰國	南韓	新加坡	印尼	越南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贊成比例(%)	96.3	55.1	60.1	75.5	97.1	70.7	79.4	87.3	88.7	85.1	80.6
問句：**政府應該有權決定甚麼意見可以在社會上流傳**											
國家或地區	台灣	蒙古	菲律賓	泰國	南韓	新加坡	印尼	越南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贊成比例(%)	21.2	82.2	66.7	42.0	35.5	71.0	45.7	72.9	17.1	70.2	36.8
問句：**如果有很多不同的團體，會影響安定與和諧**											
國家或地區	台灣	蒙古	菲律賓	泰國	南韓	新加坡	印尼	越南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贊成比例(%)	57.4	81.8	57.5	82.0	35.4	49.3	41.9	39.6	40.8	69.1	47.9

資料來源：「亞洲民主動態調查」，2005至2008年。

的相若，而低於差不多所有調查中的其他東亞地區，反映整個東亞地區中，日本和台灣比香港更尊重意見的多元性。

同時，有47.9%的被訪者同意「如果有很多不同的團體，會影響安定與和諧」，比例低於馬來西亞、泰國、蒙古、台灣和菲律賓，與新加坡相若，而高於日本、南韓、越南和印尼，反映港人對社會多元的支持，在東亞地區可說是處於中上位置。

上述的調查結果反映，到了2007年，港人對民主價值的認同，在東亞地區來說已達到頗高水平，部分指標與發展水平較高的民主政體如日本、台灣、南韓等相若，居於中上位置，但整體而言，港人對民主價值的認同，已經高於區內不少已實行民主普選的地區。這和傳統的「片面民主觀」的論述，無疑有相當距離。港人對民主的理解，在某些層面已經和運作有效的民主政體(如日本、南韓等)相若。當港人對民主的理解愈來愈全面，《基本法》規定的部分民選的體制和回歸後極為緩慢的民主進程，難免持續地受到民間運動的挑戰。

在香港工業起飛年代，很多人相信經濟開放自由的香港是充滿機會和公平的，會獎賞聰明和勤勞的人，只要自力更生、勤勞工作便可以改善生活，政府不應亦不需提供太多福利，這種新自由主義的經濟體系有相當的認受性。

五　經濟轉型和價值變遷

《基本法》中建構的政經體系，透過保證工商界在政治上的主導地位，來確保香港繼續奉行低稅率、低福利的經濟體制。在香港工業起飛年代，很多人相信經濟開放自由的香港是充滿機會和公平的，會獎賞聰明和勤勞的人，只要自力更生、勤勞工作便可以改善生活，政府不應亦不需提供太多福利，這種新自由主義的經濟體系有相當的認受性。但當香港步入後工業年代，經濟轉型帶來的各種經濟和社會變化，開始令政治價值出現變遷。

香港自1980年代開始踏入快速經濟轉型，大量工廠北移至內地，製造業迅速萎縮，第二產業的勞動人口從1970年代的超過一半，急速下降至2005年的不

足一成。香港再度變為中國的轉口港以及由服務業主導的亞洲國際金融中心。1997年爆發的亞洲金融風暴對低教育水平和低技術工人形成最大打擊。在全球化和香港加快市場化的衝擊下，公營機構僱員、商業機構和服務專業行業都精簡架構，各行各業面對外判、私有化和工作崗位零散化的風潮。失業率自1997年的低點(僅超2%)攀升至2003年最高點(約8%)，各階層的工作穩定性大受影響，貧富懸殊加劇，而不少中產階級亦蒙受失業、減薪及物業淪為負資產之苦。中產階層一直相信努力讀書和改善個人競爭條件便可安居樂業的想法，至此大受挑戰⑰。

經濟環境的轉變令港人對自由市場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社會流動的前景，以及個人努力能否改善生活，都開始產生質疑。鄭宏泰和黃紹倫根據中大亞太研究所的「社會指標調查」，指出1997年是港人對社會流動的印象的分水嶺；對個人經濟前景表示悲觀的人增加，而認為下一代的經濟環境會改善的人則減少⑱。1988和1990年的「社會指標調查」都反映，達63%的被訪者相信他們的家庭在三年後生活會有所改善，但到了2001、2004和2006年，大約只得30%的被訪者認為未來三年生活會有所改善⑲，反映港人對新自由主義經濟體系下可帶來的社會流動，信心已大為減弱。

隨着香港步入後工業時期，經濟增長減慢，社會流動比前困難，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而不同產業均開始受大企業壟斷所影響，港人對自由市場下的平等機會遂開始懷疑，並將經濟上的不公平連繫到政治權力和權利不平等上，由此對整個體制的認受性帶來衝擊。

在這情況下，港式資本主義的公平性開始備受質疑，而港人對大財團在政治和經濟上主導的不滿亦增加。1988年的「社會指標調查」中，有多達58%的被訪者支持政府的放任經濟政策，至1999年的調查顯示，此比例已下降至45%，而有23%的被訪者反對「積極不干預主義」⑳。在1999年的「社會指標調查」中，67%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的資本主義體系有公平的競爭，比1980年代的數字下降了20%㉑。1997年的「社會指標調查」中，已經有52%的被訪者認為商界的影響力過大，到了2006年，44%的被訪者認為商界領袖對政府政策的影響力「非常大」、22%認為「大」、只有大約5%會以「小」或「很小」來形容商界的影響力，而有59%的被訪者認為商界領袖影響力過大，並且有多達82.4%的被訪者認為政商之間存在利益輸送的情況，44%的被訪者認為此問題「嚴重」或「非常嚴重」。鄭宏泰和黃紹倫指出，自1990年代後，港人對商界領袖日趨不信任。到了2006年，已經有約四成的被訪者不同意「讓商界領袖盡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㉒。

上述的分析和研究數據反映，香港在1960至70年代經濟快速起飛，社會流動快，戰後成長的「第二代」港人不少受惠於1980年代開始的移民潮和本地化浪潮，可以在社會階梯中迅速爬升，令整個新自由主義的經濟體系可以有很高的認受性，因為不少人的生活經驗顯示，的確可以透過努力改善生活環境，令他們覺得港式資本主義機會處處而且機會平等，對商界在政治上的主導位置亦沒有很大不滿。但隨着香港步入後工業時期，經濟增長減慢，全球化下的競爭令社會流動比前困難，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而不同產業均開始受大企業壟斷所影響，港人對自由市場下的平等機會遂開始懷疑。當工商界的政治主導地位未能帶來持續的經濟繁榮和生活改善，整個政經體系的正當性亦備受質疑。港人開始將經濟上的不公平，連繫到政治權力和權利不平等上，由此對整個體制的認受性帶來衝擊。

六　結語：邁向後工業年代的政治價值

自2008年開始，特區政府的民意支持度持續處於低位，但弔詭的是：一般經濟指標上，香港自2008年以來的表現並不算差。在2011年中，香港的失業率跌至3.4%，是十三年來(即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最低，而經濟增長率亦在2009年中後回復正增長，但特區政府民望自2008年中後一直居於低位，並沒有隨着經濟復甦而反彈的迹象。政府近兩年並且面對更多激烈的社會行動衝擊，逐漸陷入認受性危機之中。

這現象反映了過去對港人的政治價值的假設，到今天已經站不住腳：單靠經濟增長並不足以維繫政經體系的認受性。簡單地說，舊有的研究對港人政治價值的分析，建基於難民社會年代和工業社會年代的香港，對物質價值比較重視、對社會流動和自由經濟體系下的平等機會較有信心，以及對民主的政治價值抱不完全或工具性的理解。廿多年後，香港已經踏入後工業年代。正如恩高克(Ronald Inglehart)和韋素(Christian Welzel)指出，持續的經濟發展會改變人民的價值，從重視與生存有關的物質價值，轉變為更重視與生活質素有關的後物質主義價值(post-materialist values)，以及人民亦會更認同現代開明社會所主張的包容、平等和自由等自我表達的價值(self-expression values)[23]。隨着香港從工業社會快速轉型及邁進後工業社會，社會和經濟起碼發生了三方面的變化，令港人的政治價值出現根本的變化。

特區政府民望自2008年中後一直居於低位，沒有隨着經濟復甦而反彈。政府近兩年並且面對更多激烈的社會行動衝擊，逐漸陷入認受性危機之中。這現象反映了過去對港人的政治價值的假設，到今天已經站不住腳：單靠經濟增長並不足以維繫政經體系的認受性。

首先，隨着年青一代在較富裕的環境中成長，物質價值的整體重要性下降。2004年反對填海運動、2006年保衛天星碼頭及2007年保衛皇后碼頭運動、2009年「反高鐵」等運動，都反映環保和保育等後物質主義的價值在社會中已得到愈來愈多人的共鳴，在新一代的社會運動中佔重要位置[24]。但特區政府仍然強調「發展主義」和以經濟增長為最高綱領的管治意識形態，與日漸走向「後物質主義」的政治價值無疑是格格不入的。政府以經濟發展為最高目標的政策哲學和決策原則，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第二，社會經濟發展和全球化的影響，令港人更容易認同西方社會視為普世價值的自由、民主、平等權利。廿多年的民主運動和民主教育、教育水平和民主意識的提升，都令港人對民主價值的認識和認同，在東亞地區內處於高水平。當港人更多理解民主應包括平等政治權利、是全民投票產生政府的過程，以及是基本權利的體現時，單用經濟表現或施政表現，已很難維繫整個政經體系的認受性。

第三，港人質疑社會分配不公平。當香港進入後工業社會，一般後工業社會出現的社會經濟變遷亦一併出現：經濟增長減慢、貧富差距擴大、教育水平不高的一群找尋工作日益困難、金融資本的壟斷影響中小企業的生計，以及不同行業都面臨全球化的競爭。西方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不少有較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但仍然不能避免社會和階級矛盾的加劇。香港的低稅、低福利的新自由主義經濟體系，在回歸前因為快速的經濟增長和社會流動，贏取了相當的認

受性，但步入後工業社會後，「開放機會觀」逐漸不符合社會現實，港人因此開始質疑社會分配的不公和政府低度干預的體制是否合理，從而開始懷疑商界領袖在政治上的主導地位，是造成上述種種社會矛盾的元兇。特區整個政經體系的認受性，因而面臨嚴重挑戰。

特區政府的管治困難來源之一，在於整個制度設計停留在三十年前對港人的政治價值的假設。當政治價值快速改變，而特區政府的政制改革極為緩慢，經濟管理和社會政策的哲學仍然沿用「大市場、小政府」等新自由主義的原則時，特區的施政已經很難回應港人訴求，必然會帶來持續的民間挑戰與管治危機。踏入回歸十五年，如何回應港人已轉變的政治價值，必然是未來特區領導重要的思考課題。

特區政府的管治困難來源之一，在於整個制度設計停留在三十年前對港人的政治價值的假設。當政治價值快速改變，而特區政府的政制改革極為緩慢，經濟管理和社會政策的哲學仍然沿用「大市場、小政府」等新自由主義的原則時，特區的施政已經很難回應港人訴求。

註釋

①② Lau Siu-kai,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72-85; 157-82.

③ 例如林蔚文並不同意殖民地初年政治冷感或低度政治參與的論述，黃偉邦和呂大樂亦質疑香港華人是否倚賴家庭網絡來解決生活問題，其他學者亦有質疑當年的華人社會和殖民政府是否互不干預。參見Lam Wai-man,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Hong Kong: The Paradox of Activism and Depoliticiz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4); Thomas W. P. Wong and Lui Tai-lok, "From One Brand of Politics to One Brand of Political Culture", i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Hong Kong*, ed. Lau Siu-kai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0), 309-54; Stephen W. K. Chiu and Hung Ho-fung, "State Building and Rural Stability", in *Hong Kong's History: State and Society under Colonial Rule*, ed. Ngo Tak-wi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74-100。

④⑪ Kuan Hsin-chi and Lau Siu-kai, "The Partial Vision of Democracy in Hong Kong: A Survey of Popular Opin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239-64.

⑤ Lau Siu-kai and Kuan Hsin-chi, "The Attentive Spectator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14, issue 1 (1995): 3-24.

⑥ Thomas W. P. Wong,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Social Ideology: Thematization and Theorization in Social Indicators Studies",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0*, ed. Lau Siu-kai et al.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2), 211.

⑦ 「社會指標調查」是自1988年起進行的有系統、兩年一度的社會調查，就港人對社會生活的各種價值觀和主觀感覺，搜集調查數據，以分析香港的社會變遷。

⑧ Thomas W. P. Wong, "Inequality,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88*, ed. Lau Siu-kai et al.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161; Lau Siu-kai and Kuan Hsin-chi, *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8), 63-65.

⑨ Lau Siu-kai and Kuan Hsin-chi, "Public Attitude toward Laissez Faire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30, no. 8 (1990): 767-81.

⑩ 孔誥烽：〈論説六七：恐左意識底下的香港本土主義、中國民族主義與左翼思潮〉，載羅永生編：《誰的城市？：戰後香港的公民文化與政治論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1997），頁89-112。

⑫ 具體而言，在調查中有關「道德政府」的界定，包括政治領袖應該具有崇高的道德水平、政府需為社會的道德水平和個人的道德水平負責等。關、劉的研究假設中國傳統政治文化中，有相當的「道德政府」成份，而有關的價值跟現代西方的民主價值背道而馳。香港在幾項問題中，對「道德政府」的支持比例都遠低於台灣和中國大陸，反映香港的政治文化與傳統文化相距最遠。參見Kuan Hsin-chi and Lau Siu-kai, "Traditional Orientation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ree Chinese Societ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1, no. 31 (2002): 304。

⑬⑭ Kuan Hsin-chi and Lau Siu-kai, "Traditional Orientation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ree Chinese Societies", 304-305.

⑮ Francis L. F. Lee and Joseph M. Chan, "Making Sense of Participatio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Pro-democracy Demonstrators in Hong Kong",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3 (March 2008): 84-101.

⑯ 「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前身為「東亞民主動態調查」[East Asia Barometer]）為一大規模的跨國研究，以民意調查方法用同一核心問卷訪問亞洲不同地區人民的政治態度，在2001至2003年及2005至2008年分別進行兩波調查，覆蓋東亞及南亞十多個地區共二十億人口。有關香港的兩波調查分別在2001及2007年完成。

⑰ 呂大樂、王志錚：《香港中產階級處境觀察》（香港：三聯書店，2003），頁120。

⑱ Victor Zheng and Wong Siu-lun, "Class, Mobilit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Hong Kong before and after 1997",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Its First Decade*, ed. Joseph Y. S. Che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7), 495-533.

⑲ Victor Zheng and Wong Siu-lun, "Social Trends: A Comparison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dicators",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2006*, ed. Leung Sai-wing, Wan Po-san, and Wong Siu-lu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8), 272.

⑳ 參見Lau Siu-kai, "Confidence in the Capitalist Society",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9*, ed. Lau Siu-kai, Wan Po-san, and Wong Siu-lu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101。

㉑ Lau Siu-kai, "Confidence in Hong Kong's Capitalist Society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 no. 35 (2003): 373-86.

㉒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市民「疑商厭商」的心態〉，載黃紹倫、尹寶珊、梁世榮編：《新世紀華人社會面貌：社會指標的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8），頁291-318。

㉓ Ronald Inglehart and Christian Welzel,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㉔ Alvin So, "Social Conflict in Hong Kong after 1997: The Emergence of a Post-modern Mode of Social Movements?", in *China's Hong Kong Transformed: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beyond the First Decade*, ed. Ming K. Chan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8), 233-51.

馬　嶽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民主化

一　五十年之後還要變甚麼？

對於香港而言，「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核心，就是鄧小平所承諾的「五十年不變」。但是五十年之後呢，又該怎麼變？鄧小平的原話是：「我們在協議中說五十年不變，就是五十年不變。我們這一代不會變，下一代也不會變。到了五十年以後，大陸發展起來了，那時還會小裏小氣地處理這些問題嗎？所以不要擔心變，變不了。」①又說：「五十年以後更沒有變的必要。香港的地位不變，對香港的政策不變」②。

對於「五十年不變」，人們似乎已經理解了。但是，為甚麼「五十年以後更沒有變的必要」呢？其時的鄧小平，在心裏已經對未來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預設了一個比較明晰的路徑。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在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明確指出：「即使搞普選，也要有一個逐步的過渡，要一步一步來。我向一位外國客人講過，大陸在下個世紀，經過半個世紀以後可以實行普選。」③1988年6月3日，鄧小平在會見「九十年代的中國與世界」國際會議全體與會者時，更進一步強調了香港與大陸的政治關聯效應④：

> 為甚麼說五十年不變？這是有根據的，不只是為了安定香港的人心，而是考慮到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同中國的發展戰略有着密切的關聯。中國的發展戰略需要時間，除了這個世紀的十二年以外，下個世紀還要五十年，那末五十年怎麼能變呢？現在有一個香港，我們在內地還要造幾個「香港」，就是說，為了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目標，要更加開放。既然這樣，怎麼會改變對香港的政策呢？實際上，五十年只是一個形象的講法，五十年後也不會變。前五十年是不能變，五十年之後是不需要變。所以，這不是信口開河。

為甚麼「五十年以後更沒有變的必要」呢？鄧小平的言下之意，是指中國和香港在民主化問題上是「同向異速」的——相同的方向，不同的速度。香港的命運和大陸緊密聯繫在一起，而大陸在國家制度建設和政治領域開放的趨勢又是無可規避的。

很明顯，鄧小平的言下之意，是指中國和香港在民主化問題上是「同向異速」的——相同的方向，不同的速度⑤。香港的命運必然是和大陸緊密聯繫在一

起，而大陸在國家制度建設和政治領域開放的趨勢又是無可規避的。黃河九曲，終向東流。「再造幾個香港」，這表現出鄧小平對於香港政治和經濟整體表現的充分肯定，對香港政治和經濟體系有學習仿效的意願⑥。鄧小平親手放開了市場經濟，在某種意義上為民主奠定了物質基礎，如果沒有這樣的基礎，那也無法使民主的大廈建立起來。市場經濟最後一定是會走向民主化這條路的。所以，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五十年之後，變的不是香港，而是內地。等到法治的傳統、民主的理念、自由的精神在大陸全面普及，等到大陸也按照設計的時間表實行普選國家領導人(鄧小平給出的普選時間表是2050年左右，意即還有四十年時間)，香港還需要變甚麼？

香港民主派政黨的興起及壯大，令中央不得不憂慮香港的民主力量會威脅到中國內地的管治，並最終將從政治層面導致中國內地的不穩定。李柱銘等民主派領袖因此被斥責為「反中亂港」，而香港也一度被指責可能成為顛覆中國的民主基地。

但是伴隨着1989年「六四事件」的衝擊，香港的民主政治發生了巨大轉變。一方面，香港人大規模投入到支持國內的民主運動之中，甚至不少傳統親中人士也加入到聲援民主運動的行列，追求民主成為港人表達對北京政府不滿及對香港前途缺乏信心的渲洩管道。另一方面，政黨政治在香港起步。原先鬆散的各民主派參政團體組織，在「八九民運」的推動下，團結起來，以建立有完整政綱或黨章的民主派政黨為目標，以抵抗可能面臨的中央政府的壓力。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1989年5月成立，直接以金錢和物資的形式支持民主運動；與此同時，民主派政團匯點、太平山學會和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醞釀「三會合一」，成立一個大的民主派政黨，匯聚資源以擁有更大規模的群眾動員能力。1990年4月，三會的部分成員聯合成立了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李柱銘擔任主席，由是宣告香港第一個本地政黨的誕生⑦。

香港民主運動的蓬勃發展令中央政府對香港民主派大為敵視。中央在草擬《基本法》時的基本構思，是建立一個沒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和高素質的公務員隊伍的政治管理體系。在中央看來，香港不需要發展政黨政治，因為有組織、有動員能力的成熟政黨，很容易成為難以控制的反對派⑧。香港民主派政黨的興起及壯大，令中央不得不憂慮香港的民主力量會威脅到中國內地的管治，並最終將從政治層面導致中國內地的不穩定。李柱銘等民主派領袖因此被斥責為「反中亂港」，而香港也一度被指責可能成為顛覆中國的民主基地。在這樣的背景下，「再造幾個香港」這一願景至少在政治層面已經成為一紙空談，而「五十年不變」以後，中國大陸會發展到甚麼程度，是否會如鄧小平所言般走向一個穩定的、有序的、民主和法治的政治情境，也變得難以預測。

二　國家視野 VS. 本土論述

長期以來，在大陸學界的主流論述中，香港的民主派一直被視為有意抗衡中央政府的對抗力量，從2003年組織五十萬人「七一遊行」，2005年的爭取普選大遊行，再到2010年的「五區公投」運動，這種與中央及建制派「對着幹」的政治

執拗導致了香港內部空轉、虛耗了大量社會資源，是造成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的罪魁禍首。民主派政黨一直主張香港盡快達至全面民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成為他們主要的政治訴求。但是這樣的訴求被認為是為了奪取行政長官大權的政治技倆⑨。在北京看來，行政長官是鞏固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最為重要的紐帶，因此必須牢牢把握住對行政長官和香港政府主要官員的最終任命權，從而確保香港的行政主導權只掌握在「愛國愛港者」手中⑩。如果進行普選或過早進行普選，就很有可能令民主派掌握權力，取得立法會多數議席，甚至當選行政長官，這便無法保證普選出來的特區政府必然跟中央政府意願相符。一旦因此引發香港政治對立甚至經濟倒退、社會混亂，中央政府就將背負「一國兩制」失敗的罪名。

其次，在大陸學界的主流論述中，香港民主化的發展「並不是民主與否的問題，而是國家利益的問題，是主權的問題，是是否遵守《基本法》的問題，是是否承認中央權威的問題」⑪，所以必須要以「一國兩制」中「一國」的建構為核心，如若忽略這「一國」的政治認同前提，則必然會削弱中央政府的權威性。這種從中國利益角度出發的國家論述，最典型的代表來自於大陸學者強世功。他在《中國香港：文化與政治的視野》一書中明確地指出：「香港政治轉型的動力無疑來源於中央，尤其是1980年代以來的香港回歸。沒有中央政府推動的香港回歸，就沒有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民主改革。……在這個意義上，應該說中央政府是香港最大的民主派」；「香港民主化問題也是國家建構中的核心問題。在這塊『沒有英國人統治的英國殖民地』上，……使得國家建構中的政治認同變得異常敏感脆弱」；「若要保持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同時又要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在『一國』與『民主』之間達到適度的平衡點」⑫。作為傾向中國官方立場的學者，強的論點無疑代表着中國官方的香港論述，嵌套在中國崛起的大框架之中，用國家主權觀去包裹香港問題⑬。

如若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而是由小圈子選舉，或者是由中央政府指定的方式產生，則必然會導致香港政府在政治上缺乏認受性，沒有足夠的民意授權去處理具有爭議性的社會議題，香港要做到良好管治就會很困難。

與內地國家視野的論述相對的，是強調香港人本土意識、香港民主自治的本土論述。該論述認為民主、自由和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根基；追求民主政制，特別是落實雙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唯一出路。如若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而是由小圈子選舉，或者是由中央政府指定的方式產生，則必然會導致香港政府在政治上缺乏認受性，沒有足夠的民意授權去處理具有爭議性的社會議題，香港要做到良好管治就會很困難。而追求民主化，正是為了達成社會公正的目標，所有社會成員共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而非由部分權貴階級、裙帶資本掌控社會⑭。《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亦清楚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將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最終達致由普選產生⑮。

從普通香港市民的眼光看，香港回歸十年後才要求施行普選，既有實踐普世價值的正當性，也並沒有違反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⑯。但是中央政府卻對香港的民主發展重重設障，不僅促成了諸如小圈子的特首選舉、功能組別佔立法會一半議席、分組點票等各種不利於發展民主的制度，還通過「人大釋法」的手段一再延遲香港的民主普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對《基本法》附

件一和附件二作出解釋，否決了2007至2008年雙普選的提議；2007年再次就香港的政制改革做出「決定」，否決了2012年雙普選，並將普選時間延後至2017及2020年。

從兩種論述的對立中，我們不難看出香港政制發展所面臨的困境：一方面，中央政府對香港民主派缺乏信任，對香港政治體制進行更根本改革的訴求一直保持謹慎的態度，擔心如果過早實行全面民主和普選制，會讓一些激進的民主派人士掌握政權，中央的話語權與決定權便會大大減弱，香港就再也不會如以前一樣容易治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於2007年6月在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也強調，香港的高度自治來自中央政府的授權，並非香港特區政府或人民所固有之權力，中央政府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所授予的權限幅度決定了後者的實際自治權限範圍，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利」問題，香港制度更是不能從西方照搬[17]。另一方面，民主派有廣大的民意支持，香港全面民主化也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但是民主派對中央政府也缺乏信任，在實行政治上杯葛之餘，又缺少與中央政府直接談判的籌碼。2003年「七一遊行」所累積起來的民主動力，在隨後也並未有轉化成制度上的進步[18]。

在香港各界民主力量的壓力下，北京會對香港民主化的訴求進行必要的妥協和讓步，但終究只能在中央政府所操控的既定模式裏緩慢地實現，而特區政府毫無疑問會充當中央決定的忠實執行者，協助中央決定香港的民主命運。

由此觀之，香港的民主進程其實沒有太多的懸念，在香港各界民主力量的壓力下，北京會對香港民主化的訴求進行必要的妥協和讓步，但終究只能在中央政府所操控的既定模式裏緩慢地實現，而香港特區政府毫無疑問會充當中央決定的忠實執行者，協助中央決定香港的民主命運。

三　政治民主榜樣

長期以來，香港一直扮演着推動大陸經濟現代化建設的角色[19]。但是北京也清楚地知道，香港從來不單是一個經濟城市，其經濟以外的作用亦是不言而喻的。

香港對大陸的輻射影響力巨大，在大陸有超過一億人收看香港鳳凰衞視，雖然整體而言，鳳凰衞視一直被指責為帶有強烈的中國官方色彩，但部分電視節目依然可以通過打「擦邊球」的形式針砭時弊；另有超過5,000萬觀眾收看觀點更為銳利的陽光衞視[20]；而比鄰香港的廣東，更是早在1980年代就開始收看香港電視頻道。此外，現時每天約有30萬人次跨越深港邊界，2010年有超過2,200萬人次的大陸自由行遊客來到香港[21]。在如此頻繁的資訊擴散和兩地社會交往之下，香港作為一個政治上的民主榜樣 (political role model) [22]，其民主化的踐行和政制發展無疑將會為未來中國政治體制改革提供一個重要的參考範本。

有學者指出，中央政府可把香港視作「政治特區」，香港追求民主的經驗可以為中國的民主化變革起到一個民主發酵的作用[23]。筆者倒認為香港經驗的重要之處，更多的應該是從政治制度 (political institution) 基建的細微處入手，而非整個宏大的民主大邁進。

首先，在香港的政治制度中，包括獨立的司法機構、廉政公署、審計署、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援助署等，均協助人們捍衛權利和制衡政府。此外，香港政府架構中擁有一套完備的諮詢體系：行政議會是最高的決策諮詢機關，各行政機關也均設有自己的諮詢組織，社會上還有各種專業性的諮詢機構，共同組成了「港式諮詢性民主」㉔。這種多層次的諮詢機構與多管道的決策諮詢，使得香港政府部門可以更多地了解民意，聽取專家及有關利益團體的意見，從而制訂出較為切合實際的政策。而內地政府體制中缺乏相關的諮詢環節，政府過於集權，民間的或半官方的諮詢組織無法參與到決策的環節之中，民意就往往容易被忽視。

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不可能像前蘇聯那樣，在一夜之間以突變的形式完成。相反，改革和民主化都應該從細節做起：公開預算、民主監督、公眾參與、諮詢議政、勞動者保護、公民權力伸張等等。只有從制度細節上着手改革和完善，才可以將宏大的「民主問題」具象化、技術化，「因為只有在技術和制度面，爭論才會是具體的，改革才會是行動取向的」㉕。從這點來看，香港的制度經驗更加彌足珍貴，值得借鑒。

第二，在市民參與層面上，香港公民社會的崛起，以及香港普通民眾積極投身公民運動，都為大陸人民提供了一個極強的政治符號，激發他們對於民主投入更多的思考，乃至行動。今日香港政制發展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公民社會和政黨呈現疏遠的趨勢。年輕一代的社運份子對傳統的政黨意識和階級議題的參與興趣降低，不再輕易被政黨所動員。相反，他們以非黨派的中立角色，在政黨和議會外努力拓闊公民空間，積極參與到有關集體記憶、文化保育、社區重建、「反高鐵」等本土公民運動之中，以表達他們的政治觀點。香港新一代的社會運動信息，也通過Facebook (臉書)、Twitter (推特)、微博等新網絡媒體

香港新一代的社會運動信息，也通過Facebook、Twitter、微博等新網絡媒體技術傳播到內地。2010年廣州「撐粵語運動」中，年輕一代成為運動的主體，這正是香港公民運動影響內地民眾政治參與的鮮明例子。

「反高鐵」示威運動中的「80後」。

技術傳播到內地。2010年廣州「撐粵語運動」中，年輕一代成為運動的主體，他們走上街頭呼籲保留粵語的文化主體性，這正是香港公民運動影響內地民眾政治參與的鮮明例子。

四　香港大陸化

與此同時，中國的快速發展也在衝擊着香港，並在各個層面反哺香港，構成了一種「被衝擊然後回應」的關係[26]，而回應的其中一個結果，就是香港大陸化的危險趨勢。

俄羅斯流亡作家索爾仁尼琴 (Aleksandr I. Solzhenitsyn) 在1982年訪問台灣時曾感慨地說到：中國人是幸運的——大陸之外，還有香港和台灣，而俄羅斯卻已經全境赤化了[27]。在此，索氏對香港的讚譽不言自明，與大陸僅僅一河之隔的香港，其獨立的政治制度、經濟形態，乃至自由意志，都是對於當時剛剛拉開改革開放大門的中國大陸的一個極大的補充和對照，同時香港也作為一個緩衝點，巧妙地將中國內地和世界舞台銜接在一起。

費利民曾憂心地預測過，香港的明天取決於兩種速度的比較，一種是香港大陸化，一種是大陸香港化，哪種發展的速度快，將決定未來香港的發展。香港大陸化的趨勢在回歸後愈發明顯，香港事實上已經變成了「中國的一座城市」。

然而索氏的這句話放到今天，似乎已經不再是事實。著名經濟學家費利民 (Milton Friedman，又譯佛利民，或弗里德曼) 曾憂心地預測過，香港的明天取決於兩種速度的比較，一種是香港大陸化，一種是大陸香港化，哪種發展的速度快，將決定未來香港的發展[28]。可能內地並不屑於將香港作為自己趕超的標竿，而是以紐約、倫敦這樣的國際大都市為競爭對手，即雄心壯志之下所謂的「美國化」；但對於香港而言，其大陸化的趨勢卻在回歸後隨着時間的推移顯得愈發明顯，並逐漸成為香港最大的改變，香港事實上已經變成了「中國的一座城市」[29]。

香港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就曾聲明：在治理香港這塊領土時，「中國價值」(Chinese values) 必須被予以考慮，亦即「珍惜重視多數，但不允許公開的對抗；力爭自由，但不是以犧牲法治作為代價；尊重少數者的意見，但關切更廣泛的利益；保護個人的自由，但也擔負集體的責任」[30]。「不允許公開的對抗」，這一幾乎已被默認為正當性的信條延續迄今，其結果是，穩定壓倒一切成為社會主流，公民自由不斷受到嚴厲的挑戰：民間電台被取締，香港電台編輯自主的方針受到干預，大學獨立人格喪失，學生正常的示威活動受到打壓。更為令人憂心的是，這種改變的程度是如此緩慢而少有人察覺，而其未知的影響卻讓我們不得不擔心香港本土的一些核心價值正在逐步喪失——這還是索爾仁尼琴口中所讚譽的香港嗎？

筆者曾經專門就此問題和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呂大樂教授有過一次長談，他向筆者講述了一次參加香港新城市規劃諮詢的經歷。作為以香港社會為研究對象的學者，呂大樂更加關注香港本土文化與城市發展之間的平衡與互動。但遺憾的是，香港的政府官員卻過於強調城市新建築的經濟利益，並以自己考察上海浦東的體會為基礎，號召香港要學習上海的建設速度，複製上海的革新氣

魄。儘管上海有值得學習的地方，但香港不能盲目照搬照抄。香港需要的不僅僅是速度和氣魄，而是一種與香港本土特色相符合的城市文化精神。

五　結語

香港的政制發展到今天，已經確定了清晰的普選時間表，社會分歧逐步收窄，追求全面、高度的民主已經成為社會共識。但必須明確的是，普選制的實現並不必然意味着香港的全面民主化，普選和民主化的進程不可簡單等同起來。香港民主派和中央政府的政治抗爭依舊會繼續存在，香港政府在推動民主的過程中，如何於兩者間斡旋並尋找最佳出口成為關鍵。儘管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道路是緩慢的、有爭議的，但是，它已經無可避免地通過頻繁的資訊傳播和社會交往為內地官員和民眾提供了參考效用，激發起他們的民主意識。同時，在香港和大陸日漸融合的大背景之下，內地政治文化又將影響香港到何種程度，還有待進一步觀察。

香港的政制發展到今天，已經確定了清晰的普選時間表，社會分歧逐步收窄，追求全面、高度的民主已經成為社會共識。但普選制的實現並不必然意味着香港的全面民主化，普選和民主化的進程不可簡單等同起來。

有論者提出將下一個十年作為觀察香港未來發展走勢的黃金時點㉛，這裏面固然有着中國人喜歡紀念整數時間的傳統，但在筆者看來，我們再去考察香港的時間點，應該是回歸後的二十五年(即2023年)最為恰當了。為甚麼是二十五年呢？因為這是「回歸五十年不變」政策的一個中間點，同時也是香港雙普選經過四至五年的操作後的一個檢驗點，正好可以讓我們反思和檢討：符合香港模式的經濟形態(特別是與珠三角的協同合作關係上)和政治制度(雙普選的實施成效上)到底發展(或者說改變)到了一個怎樣的程度？到底是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民主化？二者怎樣結合在一起？香港又是否可以迎來自己的光榮年代？

註釋

①②③④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73；215；220；267。

⑤　關於中港「同向異速」的政治發展模式，參見葉國華：〈香港民主之路〉，香港外國記者協會演講，2004年6月24日。

⑥㉓　參見吳國光：〈中國政治變革中的「香港效應」〉，《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12月號，頁29-35。

⑦⑧⑱　馬嶽：《香港政治發展歷程與核心課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0)，頁57-58；64；104-105。

⑨　陳麗君、唐曉玲：〈試論香港政治生態現狀、特點及其原因〉，《當代港澳研究》，2009年第1輯，頁183-93。

⑩　湯華：〈切實保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人民日報》，2004年2月25日，第10版。參見www.people.com.cn/GB/guoji/2358061.html。

⑪　宋鄭魯：〈香港民主化博弈的背後〉(2010年6月26日)，中國選舉與治理網，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80374。

⑫　強世功於2007至2009年在《讀書》雜誌上發表了一組「香江邊上的思考」的系列文章，共十三篇，後經整理成為《中國香港》一書。參見強世功：《中國香港：文化與政治的視野》(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8)，頁174、179、183。

⑬ 參見陳冠中：〈民族國家、帝國、天朝？〉，《蘋果日報》，2011年2月13日；〈從中國國家利益看香港〉，《蘋果日報》，2011年3月13日。

⑭ 方志恒編：《寸土必爭：香港民主運動的政治論述》(香港：上書局，2011)，頁32-43；社會民主連線：〈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 2012年雙普選政治說帖〉(修正版)，2009年9月。參見www.cydho.org.hk/minisite/PoliticalReform/Archive/LSD_booklet.pdf。

⑮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1992)，頁14、19。

⑯ 王家英：〈抗衡多於順從——選舉政治下香港與台灣對中國大陸因素的回應〉，《二十一世紀》，2004年2月號，頁20-25。

⑰ 吳邦國：〈深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推向前進——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07年6月7日，第2版。參見http://hm.people.com.cn/GB/42280/85539/85540/5832205.html。

⑲ 廖光生：〈香港促進大陸現代化〉，《亞洲研究》，1993年第2期，頁20-31。

⑳ 鳳凰衛視收視數字資料為估計值。北京美蘭德資訊公司2001年〈鳳凰衛視中文台和資訊台中國大陸收視狀況調查〉指出：「2000年，鳳凰衛視中文台在中國大陸有4,178 萬戶收視家庭，接近1億4,700萬收視人口，佔全國電視家庭戶的13.1%。」引自高易伸：〈香港鳳凰衛星電視台進入中國之競爭力分析〉(台灣南華大學傳播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41。2007年，中國政府規定，大陸除珠三角地區被廣電總局批准合法落地外，其他地區停止對鳳凰衛視進行轉播，但在部分地區依然可以通過數位電視收看。陽光衛視收視數字資料，參見百度百科詞條「陽光衛視」，http://baike.baidu.com/view/377364.htm。

㉑ 香港入境事務處：《2009-2010年度年報》，www.immd.gov.hk/a_report_09-10/index.htm。

㉒ Sonny Shiu-hing Lo, *Competing Chinese Political Visions: Hong Kong vs. Beijing on Democracy*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10), 232.

㉔ 按各諮詢組織服務對象及其是否為法定組織(法定組織根據有關法例而成立，可以是諮詢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非法定組織是按行政程式設立，主要是諮詢組織)，可以分為五大類：(1)向政府部門首長提供意見的法定組織，如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等；(2)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法定組織，如區議會、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等；(3)向政府部門首長提供意見的非法定組織，如勞工顧問委員會、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等；(4)向政府提供意見的非法定組織，如交通諮詢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等；(5)負責執行某項具體事務的法定組織，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空運牌照局等。「港式諮詢性民主」這一概念，由謝偉提出，參見謝偉：〈香港與內地環境法律手段比較研究〉，《「一國兩制」研究》，2011年第8期，頁100-105。

㉕ 鄭永年：〈中國的政治改革要從細節開始〉，《聯合早報》，2011年6月14日。

㉖ 陳冠中：〈中國天朝主義與香港〉，「香港：都市想像與文化記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0年12月17日。

㉗ 1982年10月16日，索爾仁尼琴訪問台灣，並於10月23日在台北中山堂以「給自由中國」為題發表演說。

㉘ Milton Friedman, "Hong Kong Wrong",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6 October 2006, A14.

㉙ 嚴飛：〈現實與理想之間的香港〉，《時代周報》，2008年12月4日。

㉚ Nicholas Thomas, *Democracy Denied: Identity,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Democracy in Hong Kong* (Aldershot, Brookfield, VT: Ashgate, 1999), 248.

㉛ 陳冠中：《下一個十年：香港的光榮年代？》(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8)。

嚴　飛　牛津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香港的公民社會與民主發展

陳健民

一　公民社會與民主

「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這個概念在1989年後於西方猛速復蘇，是因為不少觀察家將中國民主運動失敗後引發蘇聯和東歐的變局，視之為公民社會興起的結果。另一個原因是德國思想家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早年作品《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翻譯成英語①，令學界對社團、公共空間和媒體對西方民主的興起所產生的作用有更深的認識。

香港是在2003年「七一遊行」後，「公民社會」這個概念才流行起來的。那次遊行是社會一次總動員，民間團體、民主派政黨和媒體「名嘴」號召了50萬人上街，成功迫使政府擱置《基本法》二十三條 (國家安全) 的立法。2004年有近30萬市民再次上街要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特首董建華最終在2005年被迫下台，但中央政府在政治制度方面拒絕較快的變革。一連串的社會動員令更多香港人意識到民間力量對監督政府和倡議社會改革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更多的民間組織隨之成立，投入到環境和社區保育的抗爭，令公民社會異常活躍。

甚麼是「公民社會」？最廣義的說法是把「公民社會」定義為「由公民組成的社會」②。這句話表面上好像說公民社會就是社會了，沒有增加我們對世界的認識，其實不然。此定義的核心是組成這社會的個體所採用的身份——「公民」。在中國大陸，這身份往往是「人民」，而「人民」的定義是由政權賦予的。誰是人民，誰是人民公敵，其政治、社會、經濟的待遇可以是天淵之別。而香港人長時間被政府賦予的卻是一種非政治化的身份：「市民」或「居民」，為的是避開「公民」這個概念。因為公民身份會引申出一連串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往往是通過憲法來保護的。馬歇爾 (Thomas H. Marshall) 有系統地將這些權利分成三種：公民權利 (civil rights)，涉及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涉及選舉權與被選權；社會權利 (social rights)，涉及經濟及醫療保障等③。香港在1970年代以後，公民及社會權利逐步得到保障，但政治權利一直未能全面落實。從這個角度看，香港公民社會仍未充分發展。

香港人長時間被政府賦予的是一種非政治化的身份：「市民」或「居民」，為的是避開「公民」這個概念。因為公民身份會引申出一連串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往往是通過憲法來保護的。香港在1970年代以後，公民及社會權利逐步得到保障，但政治權利一直未能全面落實。

上面這種定義的最大問題是把公民社會的基礎建立在個人身上，而許多學者認為「自組織」(self-organization) 才是公民社會的核心。為甚麼？公民社會的理念是和自由主義的思想緊密相扣的。如果人的自由和平等權利有至高的價值，便應加以保護。由於政府容易侵犯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力成為自由主義的中心課題。除了憲法和選舉外，公民社會也是制約政府的有效手段。分散的公民是難以監督政府的，公民必須在政府體制外結成社團方能制衡政府、維護權利④。

因此，本文認為公民社會是由自主、多元開放的社會團體或網絡所構成的公共領域。通過此一領域，公民可進行溝通合作，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公共利益。這些自組織可以是正規的社會團體，亦可以是較鬆散的社會或虛擬的網絡，但它們必須處於政府架構以外來體現其自主性。此外，這些團體亦必須遵從「自願性」原則，對公民的加入和離開不能施加壓力，才稱得上是多元開放。

至於公民社會的功能，學界有不同的理解：傳統的「第三部門」理論認為，公民社會是在政府和市場以外提供公共服務的部門，其特點是以低成本和靈活的方式為弱勢群體提供服務⑤。受到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普特南 (Robert D. Putnam) 的研究影響，近年學界開始關心公民社會創造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的功能，認為包含互信和平等互惠文化的社會網絡 (即社會資本) 對經濟發展和治理有促進作用⑥。但如果我們回歸到公民社會的主流思想 (即自由主義)，其核心功能應該是監督政府和政策倡導。弗倫茨澤爾－扎哥斯卡 (Janina Frentzel-Zagorska) 將這種功能分為四個層次來表達：第一，保存和弘揚民間不同群體的文化和價值規範、保護各群體的利益；第二，各群體通過溝通形成集體意識，建構民間傳統和核心價值；第三，以民間建構的價值系統來對照政府的政策，監督政府行為；第四，假如政府一意孤行侵犯民間的價值信念和利益時，公民社會可以集體行動 (如罷工、罷課) 來「自我保衛」⑦。

本文認為公民社會是由自主、多元開放的社會團體或網絡所構成的公共領域。通過此一領域，公民可進行溝通合作，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公共利益。這些自組織可以是正規的社會團體，亦可以是較鬆散的社會或虛擬的網絡，但必須處於政府架構以外來體現其自主性。

如此看來，公民社會退能保衛個人的權利和自由，進能實踐民主的理念；通過這個在政府和個別公民間的公共領域／樞紐，公民的意願得以輸送到政府的決策過程。因此，林茲 (Juan J. Linz) 和斯特潘 (Alfred Stepan) 這樣形容公民社會和民主的關係：強大的公民社會往往是推動民主化的力量，令其不會在到達終點前倒退。在民主政制建立以後，公民社會是鞏固和深化民主的重要社會力量⑧。

二　香港公民社會史

如果我們採用上述自由主義傳統的「公民社會」定義，香港可能要到1970年代，才初具公民社會的形態。當然，早至十九世紀中葉後，居民組織便在香港發展，「街坊公所」和「更練」組織對於解決公共衞生和治安等問題起着積極作用。由於港英政府着眼於協助英國開拓中國市場，對本土的社會服務和文化教育事業缺乏承擔，因此，由華人菁英成立的慈善組織，如東華三院和保良公局等，便為貧苦大眾提供義務醫療、殮葬和照顧棄嬰等服務。到二十世紀初，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社會服務組織亦相繼成立，較有名的如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女青

年會、救世軍等，為貧困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特別是1949年新中國成立前後以及50年代末的大躍進期間，大批中國難民湧入香港，政府無法滿足這些移民的住屋、醫療、教育等需要，全賴這些街坊組織、同鄉會、宗教團體和慈善團體為他們提供服務⑨。

香港在1956、1966和1967年均有發生暴動，其中1966年的暴動是由天星小輪加價所引起的。港英政府驚覺到民生困苦和青少年的不滿已累積至危險水平，於是自1970年代開始大量資助社會服務團體提供社會服務。據香港大學2009年的一項調查發現，香港共有381家社會服務機構(同期有420家非營利學校)，經營2,358所分支服務單位。全港社會服務機構共有767,324名會員，平均每個機構有超過2,000名會員。本港服務機構有88%是本土創辦的，只有12%是海外NGO(非政府組織)的分支。不過這些機構主要是提供青少年、老人和家庭服務(78.7%)，從事政策倡導(4.2%)和維權(2.1%)的是極少數⑩。

但假如沒有這少數的倡導和維權組織(其實這類組織許多時候不自稱為社會服務團體)，香港可能只有一個與政府結成夥伴的第三部門，而談不上有公民社會。這些倡導和維權組織過往被稱為「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因為他們主要透過向政府施壓來保護不同群體的利益。這些壓力團體的出現和香港「第二代」人的成長經驗是息息相關的。戰後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一代，和在1949年前後從大陸湧來的父母輩難民不同，他們對香港有歸屬感、對生活環境有所要求，其中受過較高水平教育的年青人對殖民地政府的許多政策表示反感，紛紛以學生運動或組成壓力團體來推動社會改革。當時較重要的壓力團體包括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等；而在1960、70年代較具規模的社會運動則包括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保衛釣魚台、改善文憑教師薪酬、改善政府文員薪酬、「反貪污，捉葛柏」及金禧事件等。

自從鄧小平在1979年表示要在1997年收回香港、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開始談判，港人對未來政治和經濟制度以至生活方式憂心忡忡，公民社會的焦點漸漸從民生議題轉向人權和民主議題。論政和政治團體隨之興起。

到了1980年代，這種爭取改善民生的社會運動不斷壯大，反對兩巴加價、反對公屋加租等運動此起彼落，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公屋評議會)、各界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聯席會議等壓力團體相繼成立。但自從鄧小平在1979年表示要在1997年收回香港、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開始談判，港人對未來政治和經濟制度以至生活方式憂心忡忡，公民社會的焦點漸漸從民生議題轉向人權和民主議題。論政和政治團體隨之興起，較著名的有太平山學會、匯點等。通過溝通對話，公民社會漸漸形成一種共識：要長遠保障香港的自由、人權與法治，必須發展民主制度。而關注民生議題的壓力團體亦開始意識到，只有發展民主才能令政府更積極地回應民眾的訴求。因此，這批論政團體和壓力團體便於1986年組成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民促會)，爭取1988年在立法局引入直選議席。這是香港民主運動的起點。

記得當年筆者還是個研究生，在1987年獲頒第一屆尤德爵士獎學金時，尤德夫人(Lady Youde)在席間問及是否支持「八八直選」。筆者說香港愈早有民主愈好，她則回應說商界還未充分準備。爭取「八八直選」的運動的確沒有成功，但港英政府決定在1991年立法局引入直選議席卻是香港民主化的里程碑。再加上後來受到1989年天安門事件的刺激，「民主抗共」心態在港蔓延，公民社會進一步投入民主化的進程，一批論政和壓力團體整合成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

和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等參政組織;至1994年民主黨正式成立,除了主席李柱銘外,核心成員多來自公民社會團體,包括來自教協的司徒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劉千石和匯點的張炳良等,可見公民社會對推動民主運動和培孕政治人才的重要性。

不過公民社會團體應否參與選舉政治一直備受爭議。1980年代,當區議會和市政局開放分區直選議席之際,不少壓力團體的領袖視之為「位置之戰」,希望逐步在建制內擴大民主力量,但同一時間在壓力團體內部有聲音(如公屋評議會)認為,這些領袖在建制內難免妥協而扭曲所屬壓力團體的立場,政黨與民間組織亦會爭奪人才和資源,甚至覺得民間組織被利用來為政客「抬轎」。

這種政黨與公民社會的衝突亦見諸於民主黨的內部鬥爭:香港從1991年立法會開始直選後,可以說是由「開明專制」過渡至「半民主體制」,在這樣的處境下如何看待「建制」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民主黨內的「少壯派」認為應以「街頭政治」為主,而「匯點派」則認為政黨和公民社會的分別之處便是要走「議會政治」之路。這種路線之爭最終白熱化,「少壯派」出走成立另一政治團體——前線,而「匯點派」亦相繼退黨或轉趨低調。因此,在回歸前民主黨雖然在1995年立法局選舉報捷,但黨內的分裂和與公民社會間的嫌隙令民主運動的整合處於瓶頸。

回歸前民主黨雖然在1995年立法局選舉報捷,但黨內的分裂和與公民社會間的嫌隙令民主運動的整合處於瓶頸。2003年的「七一遊行」是突破此瓶頸的重大歷史事件。但深入研究籌辦「七一遊行」的民陣,便會發現相對於民促會,其組織基礎並無明顯壯大。

三 從公民社會到網絡社會

2003年的「七一遊行」是突破此瓶頸的重大歷史事件。因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令香港市民頓時感到自由和權利受到威脅;再加上特區政府與民情脫節,施政連番失誤,令反對二十三條立法演化成「倒董」(要求特首董建華下台)和「爭取雙普選」(2007年直選行政長官,2008年全面直選立法會)運動。在遊行舉行之前,沒有人能預料參與人數會高達五十萬人。其實,過往除了支持「八九民運」的大型遊行和每年由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舉辦的「六四」燭光晚會外,一般壓力團體和政黨舉辦的遊行集會都只能號召幾千名民眾。因此,2003年的「七一遊行」被視為香港公民社會覺醒的里程碑。

但深入研究籌辦「七一遊行」的民間人權陣線(民陣),便會發現相對於1986年成立的民促會,其組織基礎並無明顯壯大。民陣是由近50個壓力團體和民主派政黨組成的,只有20萬名「間接」會員。之所以是「間接」,是因為民陣是一個聯合組織,其成員是組織而非個人;間接會員只是隸屬這些組織的個人,部分可能根本不認同民陣的工作。在民陣中,兩個最大的會員團體是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有17萬名會員,當中包括教協會員)和教協(有8萬名會員),而其餘的組織就只有數十至數百名會員。相對於民促會,民陣的團體成員數目不增反減,其中是因為有些工會組織已整合為職工盟。而大量地區議員辦事處(在民促會屬社區組織類)亦因民陣希望與政黨保持距離而沒有邀請參加。如果說民陣相對於民促會在組織上有任何擴展,那便是其「間接」的群眾基礎由6萬增至20萬,但增幅都集中在教協和職工盟身上。民陣不單在組織規模上沒有突破,而且組

織效率亦相當低，每次聯席會議均十分冗長且難以達成結論。因此，除了每年舉辦「七一遊行」外，只能夠就緊急事件舉辦一些抗議活動⑪。

如果香港公民社會的會員基礎和組織力如此薄弱，像「七一遊行」如此大規模的社會動員如何可能？有些學者認為社會運動的本質是流動的，它並不一定需要正式的組織結構，更重要的是行動者的網絡。這些學者認為組織與資源並非集體行動的決定因素，更重要的是行動者的投入感。一旦社會運動過度依賴組織，反而會減少一般人的參與機會，削弱了運動的生命力。因此，他們認為社會運動沒有組織意義上的成員 (members)，而只有參與者 (participants) ⑫。

許多研究發現，即使弱勢團體無法建立長期的組織去爭取利益，只要在社區中有交流互動的網絡 (即使這些網絡缺乏固定的領導和組織)，人們仍可發起集體行動抗爭。例如朋友、同事、同學等社會網絡，其蘊含的凝聚力和身份認同都能對社會動員發揮重大作用⑬。由於朋友間的游說、支持和鼓勵對集體行動的重要性，有學者將這種動員方式稱為「微觀動員」(micromobilization) ⑭或「關係取向」(relational approach) ⑮。本文則以「網絡動員」(network mobilization) 稱之。

「網絡社會」的興起令網絡動員成為社會運動的主要動員方式。盧皮亞 (Arthur Lupia) 與辛 (Gisela Sin) 的研究發現，互聯網的出現，令集體行動的組織成本大量降低；組織者亦可透過大量發放電子郵件，形成一種參與集體行動的壓力⑯。麥考伊 (Martha McCaughey) 與艾爾斯 (Michael D. Ayers) 用「網絡行動主義」(cyberactivism) 的概念討論互聯網時代的集體行動，特別是在網絡空間進行的在線集體行動，以及互聯網如何影響傳統的集體行動。他們指出，互聯網突破了許多國家的政治控制，為集體行動提供了「政治機會」；互聯網的互動性亦有利於產生「集體認同感」，而互聯網本身就是一種「資源」⑰。鄭陸霖與林鶴玲研究台灣的社會運動在網絡時代的表現，發現互聯網的匿名、「去中心化」與快速複製傳遞的多重特性，應用在社會運動當中，可變成資源動員的工具 (募捐、招聘義工等)、凝聚社群認同的空間，以及自主控制的另類傳媒等⑱。

許多研究發現，即使弱勢團體無法建立長期的組織去爭取利益，只要在社區中有交流互動的網絡 (即使這些網絡缺乏固定的領導和組織)，人們仍可發起集體行動抗爭。朋友、同事、同學等社會網絡，其蘊含的凝聚力和身份認同都能對社會動員發揮重大作用。

這些分析應用在香港的處境可謂十分適切。因為香港是一個人口非常密集的華人社會，家人、朋友、同事的社交聚會非常頻繁，而網絡的覆蓋率亦非常廣泛。

陳韜文和鍾庭耀對2003年「七一遊行」參加者的調查顯示，只有4.7%被訪者是「與自己所屬團體成員同來」，絕大部分是與家人和朋友一起上街的；單獨參加的亦只屬少數 (7%)。調查亦發現多於85%的示威者表示有上網的習慣⑲。除了網上留言版的討論外，大量的政治笑話、評論和訊息透過電子郵件在遊行前廣泛流傳；再加上電台「名嘴」(如鄭經翰、黃毓民) 和報紙 (特別是《蘋果日報》) 的鼓動，對於參與「七一遊行」可謂全城熱血沸騰。不過，傳統的公民社會組織仍扮演一些關鍵角色，譬如香港大律師公會、「二十三條關注組」(由幾位大律師和立法會議員組成) 和天主教香港教區對國家安全法的批評為整場運動提供了論述基礎；而民陣為遊行提供的後勤支援 (如播音系統、保險和申請遊行牌照)，亦是不可或缺。總的來說，那是傳統公民社會與興起中的網絡社會的一次完美整合⑳。

在2003年「七一遊行」前後，網絡化的公民社會組織陸續出現：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新力量網絡、三十會、Roundtable、公共專業聯盟等，都是以較「平面」

(沒有太多權力層級)的組織形態連結一批新生的知識份子和專業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黨亦在這種新的政治形勢下於2006年成立，試圖整合與民主黨疏離的公民力量。該黨的核心成員是由「二十三條關注組」(後轉為關注普選的「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大律師、學者和公民社會領袖(副主席黎廣德是前長春社主席)組成。但這種標榜「中產政治」的團體和政黨很快被更為網絡化和年青化的保育運動和抗爭性政治運動搶去風頭。

回歸後的保育運動，可以說是對「中環價值」(盲目發展主義)的批判，亦是對港英和中央政府將香港定性為「經濟城市」的反抗(故有論者認為有「解殖」意義)㉑。從反對清拆「囍帖街」(利東街)、保衛天星碼頭、保衛皇后碼頭，以及「反高鐵」、保衛菜園村等運動可見，除了H15關注組、香港獨立媒體、本土行動等網絡化組織參與外，許多「80後」青年自發地透過Facebook(臉書)動員市民參與抗爭，譬如「反高鐵」時包圍立法會大樓。他們沒有共同領袖、崇尚直接行動，事前不會討論細節，更加不會觸及與政府談判的策略。這種「去中心化」的傾向令政府官僚體制難以回應抗爭的訴求。筆者有一次和一位政府高層談到公眾參與的問題，他訴苦說根本不知怎樣才能找到本土行動負責人朱凱迪去談判。其實在新興的網絡化公民社會中，誰也不能代表誰。找到朱凱迪也是徒然的。

許多「80後」青年自發地透過Facebook動員市民參與抗爭。他們沒有共同領袖、崇尚直接行動，事前不會討論細節，更加不會觸及與政府談判的策略。這種「去中心化」的傾向令政府官僚體制難以回應抗爭的訴求。在新興的網絡化公民社會中，誰也不能代表誰。

傳統的公民社會與網絡化的公民社會終於在有關2012年政制改革爭議中產生激烈矛盾。2010年，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與公民黨推動以全港五區各一立法會議員辭職而產生的「變相公投運動」(「五區公投」)，燃起一批年青人的參與熱情，自稱為「新民主運動」。另一邊廂，民主黨認為以此推動公投風險太高，更不同意用全部民主派議員總辭的方式向政府施壓，決定不參與公投運動，引起公、社兩黨的猛烈攻擊。最後民主黨連同新力量網絡和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學者，以及一批工會領袖(如教協、職工盟、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等)組成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透過對話談判成功爭取到2012年增加五席立法會直選議席，和將新增五席區議會功能議席開放給全港選民投票產生，但對於全面取消功能議席的目標卻鎩羽而歸。雖然根據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在2010和2011年的調查，顯示過半數市民支持普選聯的談判成果，但民主黨卻受到社民連和一批年青人的惡毒攻擊，連身患癌症的民主黨元老司徒華，在2010年「七一遊行」時都與他的黨友一樣被粗言咒罵。黃毓民與陳偉業因不滿陶君行領導下的社民連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不打算狙擊民主黨，另組人民力量與一批年青人組成的選民力量一起要民主黨「票債票償」，以懲罰民主黨「出賣民主」。至此，民主派可謂山頭林立，全盤分裂。

網絡化的公民社會雖然讓年青人更容易動員起來參與政治，但其「去中心化」和「流動性」的特質亦更易產生激進化甚至暴力化的傾向，令人質疑他們在建構一個"civil society"抑或"uncivilized society"。但一些論者卻認為全靠香港的民主派政黨和公民社會有溫和與激進兩翼，在一方施壓、一方對話的情況下，才能突破特區的政治困局㉒。

情況是否能如此正面發展，筆者不敢太過樂觀，但可以肯定的是香港必須及早進行民主改革才有望化解眼前困境。今天即使是西方的民主國家亦覺難以

處理網絡社會的公眾參與問題。傳統的工會和公民社會組織的會員人數不斷下降，原有的集體談判和諮詢架構的代表性漸被質疑；但新興的公民運動卻是組織鬆散而議題又日趨意識形態化，在政府無從與之對話和妥協的情況下，不耐煩的右翼建制力量(如美國的茶黨和基督教基要派)在以同樣的速度反方向發展，社會衝突一觸即發。假如連這些民主國家都面臨這種管治的危機，要求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區政府在網絡社會中走入群眾，推動公眾參與，是否有點過份？香港如果不及早民主化，恐怕就要花更多時間學習如何善治一個網絡社會。

四　中港公民社會互動

香港的公民社會在推動民主進程所作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只是因為種種因素令全面民主化遙遙無期，引來「80後」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將他們的不安和夢想向這個世界有力地表達出來。香港處於神州南隅，這裏公民社會的成長和掙扎亦會幅射到內地。特別是廣東沿海一帶，由於地理、語言和文化相近，香港公民社會的示範效應就更為明顯。

網絡化的公民社會雖然讓年青人更容易動員起來參與政治，但其「去中心化」和「流動性」的特質亦更易產生激進化甚至暴力化的傾向，令人質疑他們在建構一個"civil society"抑或"uncivilized society"。

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的大學和公民社會組織在資源、理念、工作模式和人才培養方面都促進了中國公益領域的發展。樂施會、宣明會、苗圃行動、智行基金會等服務組織一直投入大量資源在內地服務貧困和弱勢群體，有些更支持內地NGO的工作。這些NGO在環保、教育、公共衞生、婦女、勞工等方面都做出重大貢獻，但礙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往往難於登記為合法組織。沒有合法身份，這些組織亦無法在銀行設立獨立賬號，更不用說進行募捐。由於政府不向這類NGO(在中國統稱為「草根組織」)提供資源，他們唯有靠私人關係向朋友和義工募集一些經費維持生存。稍為有規模的NGO，都要靠海外的基金會和公益組織撥款支持。筆者觀察到香港一些公益組織由於比較理解內地的法律情況，願意較靈活地處理內地NGO的賬務問題，令不少草根組織可以獲得資源開展工作。

內地許多民眾對慈善工作有所認識，都源於在電視上看到港人捐款賑災和支持一些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很多內地來港訪客都被在街上賣旗的義工所感動，覺得香港是真正實踐「平民慈善」、「人人公益」的地方。如果他們細心留意，就會發現香港大部分中小學都是由慈善組織成立和管理，在社區中的老人和青少年服務都是由NGO提供。這種由政府提供經費，NGO提供服務的夥伴關係，慢慢亦被內地各級政府所認同。深圳、上海、北京、廣州等市政府都開始以向NGO「購買服務」作為一種社會管理的創新。

即使是共青團管理的志願者協會，由於經常到香港參訪志願組織(包括義務工作發展局)，令其對志願者的管理模式產生深刻的變化。內地的志願服務往往是從上而下的動員，志願者在政府或官方組織發動下，在大型活動中從事一兩天的糾察、衞生工作。但香港的志願服務強調義工的成長，鼓勵從下而上的參與和對義工的系統培訓。一些內地沿海地區的志願組織學習了這套香港模式後，工作人員連名稱都改為「義工」而不用官方慣用的「志願者」稱號，可見這種參與式理念的影響力。

理念的傳播與公益專業人才培養息息相關。隨着「購買服務」概念的出台，中國不少社區亦開始設立「社區公共服務站」或「社工站」，令社工忽然成為新興行業。而香港的大學(如香港理工大學)在協助建立內地大學的社工系和培育中國第一批專業社工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香港中文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每年亦邀請近百名中國NGO領袖到香港聽課、參訪社會服務組織和了解公民社會的發展。樂施會和社區伙伴等機構更直接在內地支持一些NGO開辦短期培訓課程，培育了大批NGO義工和領導。這些課程在訓練組織、財務管理、義工培訓以外，更強調公民參與的理念。

如果我們把中國現在的社會發展看成是香港1970年代的狀態，即使用上三十年做好社會建設亦不能算是太長。但假如香港能一如既往協助內地公民社會的發展，這個時段將有望縮短，可能令國人更早見到民主的到臨。

事實上，不少國際和本土NGO都運用香港的制度和地理優勢試圖促進中國成為一個更文明、開放、以人為本和可持續發展的國家。綠色和平(Greenpeace)、無國界醫生(Médicins sans frontières)、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等都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支援其組織在中國的工作或關注中國的發展。中國南部許多勞工組織和中國各地的一些維權律師亦得到香港相關團體的支援。2010年廣州的「撐粵語運動」和保育運動其實都有香港「80後」社會運動的影子。他們或者為弱勢群體提供服務，或者從事倡議活動，為的是推動一種更平衡的社會發展模式。

當然，中港兩地的政治和文化背景不同，內地「強政府」和「官本位」的文化一方面令倡導與維權組織的發展舉步維艱，另一方面即使政府向社會服務機構購買服務，後者會是「夥記」性質的機會高於雙方是「夥伴」關係。但我們不要忘記直至1980年，英國《新政治家》(*Newstatesman*)周刊還披露香港政府成立了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來針對當時的壓力團體㉓，因此實在不能期望中國政府能在短期內明白公民社會對於建設一個可持續的現代文明國家的重要性。如果我們把中國現在的社會發展看成是香港1970年代的狀態，即使用上三十年做好社會建設亦不能算是太長。但假如香港能一如既往協助內地公民社會的發展，這個時段將有望縮短，亦可能令國人更早見到民主的到臨。

註釋

①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ed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and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② Christopher G. A. Bryant, "Social Self-Organization, Civility and Sociology: A Comment on Kumar's 'Civi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no. 3 (1993): 397-401.

③ Thomas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

④ Adam B. Seligman,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⑤ Theodore Levitt,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 (New York: Amacom, 1973).

⑥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l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陳健民、丘海雄：〈社團、

社會資本與政經發展〉，《社會學研究》，1999年第4期，頁64-74；Lily L. Tsai,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⑦ Janina Frentzel-Zagorska, "Civil Society in Poland and Hungary", *Soviet Studies* 42, no. 4 (1990): 759-77.

⑧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9.

⑨ 呂大樂、陳健民：〈在家庭與政治社會之間：香港民間社會的構成〉，載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370-96。

⑩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rving Alone: The Social Service Sector in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on the Civil Society in Hong Kong 2009*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entre for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⑪ 陳健民：《走向公民社會：中港的經驗與挑戰》(香港：上書局，2010)，頁219。

⑫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ario Diani,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1999).

⑬ Doug McAdam, *Freedom Summer*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Donatella della Porta, "Recruitment Processes in Clandestine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Italian Left-wing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vol. 1, ed.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Greenwich, CT: JAI Press, 1988), 155-69; Rick Fantasia, *Cultures of Solidarity: Consciousness, Action, and Contemporary American Worker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Doug McAdam and Ronnelle Paulsen, "Spec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Ties and Activ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no. 3 (1993): 640-67.

⑭ Doug McAdam, "Micromobilization Contexts and Recruitment to A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vol. 1, 125-54.

⑮ Mario Diani and Doug McAdam, *Social Movements and Networks: Relational Approaches to Collective Acti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⑯ Arthur Lupia and Gisela Sin, "Which Public Goods Are Endangered?: How Evolvi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ffect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Choice* 117, no. 3/4 (2003): 315-31.

⑰ Martha McCaughey and Michael D. Ayers, eds., *Cyberactivism: Online Activ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3).

⑱ 鄭陸霖、林鶴玲：〈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台灣社會學》，2001年第2期，頁55-96。

⑲ 陳韜文、鍾庭耀：〈誰能發動五十萬人上街？民意政治範式的改變〉，載陳韜文編：《七一解讀》(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頁58-74。

⑳ 陳健民、陳韜文：〈香港公民社會及其社會動員：組織與網絡的互動〉，《第三部門學刊》，2006年總第6期，頁107-24。

㉑ 羅永生：〈天星：香港意識的搖籃〉，《明報》，2006年12月21日；陳景輝：〈為何不告別？一個皇后碼頭守衛者的自白〉，《明報》，2007年7月30日，兩文收錄於陳健民、伍瑞瑜編著：《眾聲喧嘩：影響香港發展的九大爭論》(香港：上書局，2008)，頁28-31、52-54。

㉒ 練乙錚：〈事功殆因團結誤　道術敢為天下裂〉，《信報》，2010年6日23日。

㉓ 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陳健民　香港中文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社會系副教授。

百年世變下的中國戲曲

● 孫　玫

一　傳統中國的「大眾傳媒」

在傳統中國，戲曲是人們主要的娛樂形式之一，它不僅深遠地影響了各類人的審美，也向佔當時人口大多數的文盲和半文盲傳播各種知識和信息，儘管其中一些歷史知識不免是被「演義化」了的。當時的廣大民眾基本上不是通過讀書，而是通過看戲和聽書，接受傳統社會的主流意識。可以說，當時的戲曲具有某種「大眾傳媒」的功能。然而，戲曲在傳統中國的社會地位卻很低下——因為和經學、科舉無關，在文人的心目中，它屬於「小道末流」。儘管也曾有文人將儒家「文以載道」的傳統引進戲曲，欲借高台以施教化，同時提高戲曲的地位，然而，它始終進不得官方的廟堂、士子的聖殿。

在傳統中國，戲曲是人們主要的娛樂形式之一，它不僅深遠地影響了各類人的審美，也向佔當時人口大多數的文盲和半文盲傳播各種知識和信息，當時的廣大民眾基本上不是通過讀書，而是通過看戲和聽書，接受傳統社會的主流意識。

到了近代，現代知識份子開始把「小道末流」當作「經國大業」對待之。面對千年未有之大變局，中國的知識份子積極努力地向西方學習。當時西方思潮主要是經過日本，而不是從歐美直接湧入中國。受到明治維新後日本某些功利化的文藝觀及藝術實踐的直接影響，梁啟超、陳獨秀、蔣觀雲、陳佩忍等人通過當時中國新興的傳媒——報刊，提出了改良戲曲的訴求。他們極力彰顯當時戲曲所具有的大眾傳媒功能，希望能夠以戲曲作為開啟民智、振興國家的工具①。而在力求變革的社會思潮激蕩之下，汪笑儂、潘月樵和夏月珊、夏月潤等人則先後編演了一些關注社會現實、表現同時代生活的新戲。

無獨有偶，民國初年在新文化運動中，思想界的精英也關注到了戲曲。胡適等人主張廢除戲曲的歌舞表演，學習西方戲劇，建立一種只說不唱、關心社會問題的新戲，用以批判社會，喚起民眾②。傅斯年作如是說③：

> 把改良戲劇當作社會問題，討論一番。舊社會的窮凶極惡，更是無可諱言，舊戲是舊社會的照相，也不消說，當今之時，總要有創造新社會的戲

> 劇，不當保持舊社會創造的戲劇。……使得中國人有貫徹的覺悟，總要借重戲劇的力量；所以舊戲不能不推翻，新戲不能不創造。

傅斯年也知道要創造出一種全新的戲劇，並非是一蹴而就的事情。他認為在新戲問世之前，要改演「過渡戲」，從而引導社會由極端的舊戲觀念過渡到純粹的新戲觀念。傅所說的「過渡戲」，是指當時梅蘭芳等人編演的時裝戲④。1913年，梅蘭芳到上海演出，親眼見到了從西方引進的鏡框式舞台，以及燈光、布景等裝置，觀摩了一批表現現代生活的「文明戲」。回到北京後，他陸續排演《孽海波瀾》(1914)、《一縷麻》(1916)等時裝戲，提倡婦女解放，反對包辦婚姻，暴露社會黑暗⑤。對於梅的《一縷麻》，傅大加讚賞。然而，與新文化運動闖將的期待相反，在《一縷麻》之後，梅的創作熱情卻從時裝戲轉向了新編古裝戲(下詳)。

梅蘭芳的轉變是有其藝術上的道理的。正如他後來所總結的那樣：京劇表現現代生活，內容與形式存在着矛盾，尤其是音樂與動作之間不易協調。傳統京劇的化妝和服裝誇張、變形，在音樂的伴奏之下有利於歌舞表演；而時裝戲的化妝和服裝接近生活形態，因此表演時，動作的幅度就不能過大，緩慢的唱腔就不好安排，一些成套的鑼鼓點、曲牌，使用起來，也顯得生硬，於是時裝戲自然就變得話多唱少，京戲演員從小練成的、在台上常用的那些舞蹈動作，也就無用武之地了⑥。中國戲曲歷史悠久，表演藝術是其精華之所在。像崑曲、京劇這類代表戲曲表演藝術精華的大劇種，擁有豐富的歌舞技術和獨特的結構方式。這些在傳統社會長期發展、積累起來的技術和方式，的確是擅長表現舊日的故事，難以應對現代的生活。

儘管新文化運動的闖將主張以西方傳入的戲劇(即話劇)取代在中國土生土長的戲曲，然而，在現實中戲曲非但沒有因為他們的批判而被話劇所替代，反而得到進一步發展——在以梅蘭芳為首的一批藝術家的努力之下，京劇達到了它自問世以來的第二個黃金時期。

戲劇原本具有多種功能：娛樂、審美、教育、宗教，等等。若以戲劇作為教育民眾的工具，那只說不唱、直接反映社會現實生活的新戲，當然要比亦歌亦舞、講求形式美的戲曲來得直接、方便和痛快。但是，一般民眾看戲首先還是為了娛樂；而積澱在戲曲中的形式美也自有其難以磨滅的藝術魅力。所以，儘管新文化運動的闖將主張以西方傳入的戲劇(即話劇)取代在中國土生土長的戲曲⑦，然而，在現實中戲曲非但沒有因為他們的批判而被話劇所替代，反而得到進一步發展——在以梅蘭芳為首的一批藝術家的努力之下，京劇達到了它自問世以來的第二個黃金時期。此時京劇舞台上大量上演的是描寫古代題材的戲碼，那些反映現實生活的時裝戲則已式微。也就是與此同時，話劇，特別是在中國話劇運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左翼戲劇，則努力關注社會問題，沿着寫實主義的方向發展。一言以蔽之，當時戲曲和話劇這二者之間是「井水不犯河水」，互不相擾。

二　史無前例的禁戲和改戲

儘管自清末起就曾經不止一次出現改良戲曲的訴求，但是真正改造了戲曲的則是在1949年奪取了全國政權的中國共產黨人。此時的共產黨人充滿了摧毀舊世界、開創新世界的萬丈豪情。就像《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中所說的那樣：「共產主義革命就是同傳統所有制關係實行最徹底的

決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發展進程中要同傳統的觀念實行最徹底的決裂。」⑧共產黨人刻意與歷朝歷代（包括中華民國政府）在諸多方面非常清楚地劃出一道歷史的分界線，例如，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的大印，一律擯棄古奧典雅的篆書，改用簡明易認的宋體。又如，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一律加上「人民」二字，稱之為「人民政府」。中央銀行稱之為「中國人民銀行」，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郵政則為「中國人民郵政」，各級廣播電台均為「人民廣播電台」，等等。

1949年的中國尚未工業化，戲曲在廣大民眾的生活中依然佔有重要的地位，而傳統老戲中有違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內容卻又比比皆是。對此，一貫高度重視政治思想宣傳教育工作、明確宣稱要把文藝當作對敵鬥爭武器的共產黨，當然不能坐視不管；於是，在建立新政權的同時，即開始禁演眾多傳統老戲。

禁戲，在中國歷史上曾經發生過多次。宋光宗時，趙閎夫曾禁南戲⑨。元、明、清三代也曾多次禁戲，主要是禁「有傷風化」的「淫戲」，也禁《水滸》這類教誘「犯上作亂」的戲⑩。不過，共產黨禁戲要比歷朝歷代更廣、更嚴，不僅要禁淫戲，還要禁鬼戲，更要禁「歪曲農民起義」的戲⑪。中國歷史上曾不止一次改朝換代。過去，新朝雖在政治上與前朝敵對，但並不會刻意追求「同傳統的觀念實行最徹底的決裂」。共產黨則不同，其意識形態是馬列主義——在中國最貧弱的歷史時刻由西方傳入的強而有力的意識形態。這一意識形態中的諸多組成部分，如無神論、階級鬥爭學說等，和中國原有的傳統觀念相抵牾，不可避免地同承載着中國傳統觀念的戲曲發生衝突。中共在建國之初就大規模地禁戲，這實質上是兩種不同的意識形態碰撞和衝突的必然結果。

1949年的中國尚未工業化，戲曲在廣大民眾的生活中依然佔有重要的地位，而傳統老戲中有違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內容卻又比比皆是。對此，一貫高度重視政治思想宣傳教育工作、明確宣稱要把文藝當作對敵鬥爭武器的共產黨，當然不能坐視不管。

例如，根據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學說，階級鬥爭是歷史發展的動力。農民階級反抗地主階級的起義，推動了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是中國歷史進步的決定性動力。因此，像《鐵公雞》這種貶斥太平天國的戲就非禁不可。不僅如此，連《烏龍院》中的一些表演也一定要刪除，因為它們醜化了農民起義的領袖宋江。耐人尋味的是：儘管孫中山敬仰洪秀全⑫，儘管國民黨政府與滿清政府相反，稱洪秀全為民族英雄，尊為革命先烈⑬，但是國民黨政府並不會禁演《鐵公雞》這類演出，因為國民黨沒有共產黨的那個嚴整、系統、理論化的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的過度強化（乃至僵硬），造成了禁戲過多、過濫。加上當年跟隨解放軍進軍的步伐，由老區進入新區、從農村來到城市的戲改幹部絕大多是新文藝工作者，他們大都和戲曲無甚淵源關係，其中不少人不了解戲曲（一些人則不喜歡戲曲），與許多老戲格格不入，認為這些戲中大量存在「封建糟粕」。這就更使得當年的禁戲一度趨於泛濫。1949年12月首屆東北區文學藝術界聯合代表大會，號召兩三年內消滅舊劇毒素；結果，全東北一度禁演京劇和評劇140齣。東北以外的地區也出現了類似的傾向，例如，徐州曾禁戲200多齣，山西上黨戲原有300多齣，禁到只剩20至30齣，而在天津專區所屬的漢沽縣，准許上演的京劇和評劇僅有10齣⑭。結果，廣大民眾無戲可看，藝人的生活也發生了困難，以致產生民怨。現實教育了新政權的領導者，1951年5月5日，政務院以總理周恩來的名義發布了〈關於戲曲改革工作的指示〉，開始糾偏，其中明文規定禁戲「應由中央文化部統一處理，各地不得擅自禁演」⑮。

禁演大批老戲，造成了種種社會問題。但是新政府又不能容忍這些老戲中的「封建糟粕」繼續「毒害」民眾，於是便組織人力去修改大批傳統劇目，進行「消

毒」工作。至此，戲曲改革的重點便從「禁戲」轉為「改戲」。當時所改之戲，通常是一些經常演出、流傳廣、影響大，同時也易於「消毒」的戲碼。其「消毒」的具體做法不外乎是革除傳統老戲中的「封建糟粕」。例如，老戲中經常會出現鬼魂現身向劇中人託夢的情節⑯，傳統戲劇中的這種常用的故事結構法，在戲改中被視為「封建迷信」，普遍被刪改。又如，在傳統中國普遍存在一夫多妻的社會現象，這種情形在老戲裏也可以見到。於是，在戲改中，《琵琶記》、《白兔記》、《蝴蝶盃》、《十三妹》等戲裏與「一夫二妻」相關的內容，全都刪去不演。

當年的戲改，不僅改老戲的思想內容，還大力「澄清舞台形象」，革除所謂「舊戲曲舞台陋習」⑰，如取消檢場、飲場、踩蹺等等。取消檢場，以二道幕遮擋更換布景道具，這無非是認為：檢場不屬於劇中的人物，他登台當着觀眾的面換景，會破壞劇中的真實氣氛。顯然，這是以寫實主義的標準來衡量和改造戲曲。其實，像檢場這類人物，在傳統戲曲的非寫實主義的整個體系中，是十分自然和妥貼的，反倒是那個取代檢場功能的二道幕，不倫不類，經常要在原本流暢的演出中出來「攪局」。

1950年代「禁戲」和「改戲」的政策，曾因當時中國大陸政治氣候的變化而時緊時鬆。本文因篇幅所限，無法對戲改運動各具體階段逐一討論。但是若就其總的發展趨向而論，戲改之後，日常上演的傳統戲，比1949年以前的數目明顯減少，並已經過「過濾」、「淨化」、「去蕪存菁」，改變了原來的面貌，乃至內在的肌理。

1950年代「禁戲」和「改戲」的政策，曾因當時中國大陸政治氣候的變化而時緊時鬆。但就其總的發展趨向而論，戲改之後，日常上演的傳統戲，比1949年以前的數目明顯減少，並已經過「過濾」、「淨化」、「去蕪存菁」，改變了原來的面貌，乃至內在的肌理。

三 「專業化分工」的藝術生產方式引進戲曲界

1956年，中國大陸完成農業、手工業和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至此，共產黨基本上掌握了中國全社會的生活和生產資料。這也意味着，傳統戲曲（指其完整的生存形態而非具體劇目）賴以存在的物質基礎逐步消失。在充分掌握各種資源之後，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自然可以得心應手地調動各種人力、物力資源，深入戲曲界的內部推進改造，這在中國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於是，幾年之內，大多數的私人班社逐步改造成為全民所有制或集體所有制的公營劇團。以前私人班社因人力和經濟能力所限，大都是由一兩個名角掛牌領班，如今在公營劇團，尤其是大城市的國家劇團，每一個行當都有了能挑大樑的名角，行當齊全，陣容強大。與此同時，各戲院、劇場基本上改由政府統一經營管理。

1950年代的戲曲界，具體領導戲曲工作的是一些新文藝工作者。這些新文藝工作者曾經受到新文化運動的洗禮。他們既不同於過去的傳統文人，又不同於同時代的戲曲藝人，也不同於上述新文化運動的代表人物。他們中的一些人曾從事過具體的藝術創作活動，具有一定的藝術實踐經驗，並取得了一些實績，產生過不小的影響，如1945年在延安創作演出新歌劇《白毛女》。但是，他們原來基本上是從事話劇、新歌劇等受西方影響的戲劇樣式的創作活動，和傳統戲曲與戲曲界並無太多的淵源關係。

很自然，新文藝工作者運用他們所熟悉的西方戲劇理論和方法去改造中國戲曲（當時的人們一般也都自覺不自覺地認為西方戲劇要比中國戲曲先進）。例

如，1950年8月，文化部戲曲改進局召開「如何建立新的導演制度座談會」，戲曲改進局局長田漢明確指出⑱：

> 舊時代戲曲看人不看戲，於今要大家看戲不看人，人的條件當然始終關係着戲的成敗。但應當是戲中的人，即與戲緊密結合的人而不是離開戲的人，也不是單看某一突出的個人而當是演員整體，不是單看演員的演技而是整個舞台工作的渾然一致。凡此是改革戲曲的重要綱目，也是它成功的保障，要做到這樣便須建立有效的導演制度。

導演制度產生於十八世紀的歐洲⑲。傳統的西方戲劇以語言為最主要的媒介，重情節，重哲思，戲劇文學厚重，文藝復興以後其劇場建築、舞台美術又隨着近代科技的發展而變得愈加繁複。到近代，自然需要有超脱於表演之外的專職導演者統領、整合平面文學劇本與立體舞台藝術之間各部門的複雜關係，最終完成由一度創作向二度創作的轉化。而中國傳統戲曲卻一直沒有產生專職導演的需要和動力。從前戲班基本上是以演老戲維持日常的營業。雖然有時也會排演新戲，但大都由戲班的主角或「戲包袱」(即會演很多戲的老藝人) 負責排戲。更因為，歌舞表演是戲曲的主要內容，而主演者的精湛歌舞表演往往是戲曲演出的精華。歌舞劇這種重形體 (肢體) 與聲音、輕語言文字的特質，使得傳統戲曲中的導演功能一直處於萌芽狀態。

為了改造戲曲，不僅是導演，文學、音樂、美術等各個方面的專業工作者也被調入戲曲界。這種結構重組和人事調動都已經變得相當自然和容易。因為公有化以後的戲曲界已經成為中共文藝事業的一個組成部分。從此，「專業化分工」的藝術生產方式，被全面地引進了戲曲界。

為了改造戲曲，不僅是導演，文學、音樂、美術等各個方面的專業工作者也被調入戲曲界。此時，這種結構重組和人事調動都已經變得相當自然和容易。因為公有化以後的戲曲界已經成為中共文藝事業的一個組成部分。從此，「專業化分工」的藝術生產方式 (以下簡稱「專業化方式」)，被全面地引進了戲曲界。這種藝術生產方式形成於近代的歐洲，在戲改運動之前已被新文藝工作者用於話劇和新歌劇的創作。與此相一致，戲曲院校的體制則基本上仿照西方戲劇學院 (實為話劇學院) 的格局：戲文系、導演系、表演系、舞美系，當然還要加上一個音樂系，因為戲曲畢竟不能沒有音樂。

改造傳統老戲，「專業化方式」不可能大展拳腳。因為要保留原劇中觀眾熟悉、喜愛的各種精彩的「唱做唸打」，戲改者一般只能在原作的基礎之上作一些局部性的小改動，而不可能將原作完全推倒，另起爐灶。

至於新編古裝戲⑳，則可以放手按照「專業化方式」進行創作。因為劇本、音樂、舞美、表演都是新的創作，不存在和原作精華發生衝突的問題。又由於新編古裝戲演的是古代生活，可以 (而且也需要) 借鑒傳統老戲的化妝、服裝、表演、各種程式套路，於是在新編古裝戲中，優秀的演員依舊可以發揮從老戲中學得的、自幼練就的各種本領。而1950和1960年代初創作新編古裝戲，編劇通常也會考慮如何展示其主要演員的表演特長。

創作現代戲，更使「專業化方式」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現。由於演出現代生活中的故事，無法直接照搬傳統戲曲裏的各種程式，於是，現代戲的創作者們就去向話劇和新歌劇學習。當時常見的做法是：編劇以類似寫實話劇的分幕制來編寫劇本 (場景固定是這種劇本結構方式的主要特點之一)，與此相適應，舞美則需要採用偏於寫實風格的布景；然後，在專職導演 (其中不少人來自話劇界)

的指導下、在技導(多為舞台經驗豐富的戲曲演員)的協助下進行排演。而且，現代戲的編劇非常注重劇本的思想意義、戲劇性及人物性格，而並不像傳統老戲的編劇那樣關心如何彰顯主演者的表演特長並迴避其短。簡言之，此時創作的現代戲不再是以主演者為中心，任何演員的表演都要為實現編導的創作意圖、為表現該劇的主題思想服務。

由上述方式創作出來的現代戲，基本上不是以寫意、變形的方法，而是以接近生活形態的方法來表現現實的內容，從而呈現出一種與傳統戲曲非常不同的美學風格。以京劇為例，它的現代戲曾一度被人們稱之為「話劇加唱」。「話劇加唱」的表述方式未必十分準確，不過倒也相當形象直觀地表達了當時人們的一種感覺：遠離傳統戲曲，更接近當時的寫實話劇。就一般情形而論，傳統戲重抒情，其故事情節並不很寫實，也不厚重。像梅蘭芳的名劇《貴妃醉酒》，其故事情節三言兩語便可講完。欣賞《貴妃醉酒》這樣的戲劇作品，吸引觀眾的是主演者婉轉的唱腔和優雅的身段，而不是甚麼複雜的情節或激烈的矛盾衝突。

現代戲的編劇非常注重劇本的思想意義、戲劇性及人物性格，而並不像傳統老戲的編劇那樣關心如何彰顯主演者的表演特長並迴避其短。中共建國初期創作的現代戲不再是以主演者為中心，任何演員的表演都要為實現編導的創作意圖、為表現該劇的主題思想服務。

與傳統戲不同，現代戲中情節的成份明顯加重，而且偏於寫實。隨着其敍事因素增加，抒情特質減弱，現代戲中說白的比重必然增加(如前所述，當年梅蘭芳排演時裝戲時就出現過「話多唱少」的傾向)，而當時新創的唱腔又普遍地缺乏藝術魅力。再者，韻白是傳統京劇唸白的主幹，以男性角色為例，除了丑行以外，幾乎都要上韻。演現代戲，所有的人物統統改說近似京白的普通話，聽慣了湖廣音和中州韻的老觀眾自然覺得不順耳。1958年，李少春扮演《白毛女》中的楊白勞和《林海雪原》中的少劍波，都還是唸韻白。這在半個世紀之後的今天聽起來，似乎有點不倫不類；可是當年若依照傳統老戲的審美標準衡量，則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為像楊白勞、少劍波那樣由生行扮演的正派角色，哪能像丑行那樣滿口京白呢？

四　大演戲曲現代戲

「話劇加唱」的說法，多少含有譏諷之意，其意思是說這些現代戲不像京劇。的確，和一些年輕的地方劇種不同，京劇這樣的傳統大劇種，程式規範十分嚴謹，要它表現現代生活，創作難度自然很高。另一方面，京劇的傳統劇目豐厚，當年即使不排演現代戲，也完全可以應對日常的營業性演出；更何況，排演現代戲經濟成本不低，而上座率卻未必很高。可以說，1950年代創作京劇現代戲的動力，主要不是來自京劇界的內部，而是來自國家的政治權力。

中共以京劇的形式為其政治意識形態服務，其實並非是從1950年代才開始的，如早在延安時期，延安平劇院就曾編演《逼上梁山》(1943)。此劇根據階級鬥爭的觀點，排演《水滸傳》中林沖的故事，歌頌起義造反、反抗「封建」統治。對此，毛澤東曾特地寫信鼓勵。但是，延安的京劇，用當時的話來說，還只能是「舊瓶裝新酒」，即用舊的形式表現新的內容。相對於形式，內容的變化比較容易；而相對於內容，形式的變化則要困難得多。只有等到打下了江山、掌控了各種豐厚的資源之後，中共才有條件去創作可以徹底為其政治意識形態服務的京劇現代戲，才有可能去推動京劇藝術形式的改造。不難想像，假如沒有戲

改運動，假如戲曲沒有成為黨的文藝事業，在1949年以前的舊體制裏，是根不可能有如後所述諸多的京劇現代戲問世的。

由國家的劇團帶領，京劇界從1950年代中期起開始排演現代戲。1958年大躍進運動中，在文化部的大力推動之下、在整個戲曲界創作現代戲的熱潮之中，又有一些京劇現代戲問世。如中國京劇院根據新歌劇改編演出的《白毛女》。大躍進失敗以後，在「三年困難時期」，戲曲界創作現代戲的熱潮減退。不過，到了1962年，國民經濟剛剛略有好轉，毛澤東又開始強調「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階級鬥爭學說是馬克思主義的一大支柱，不講階級鬥爭簡直就等同於背叛共產黨；毛強調階級鬥爭，一下子就站在了共產黨意識形態的制高點上。對此，中共的其他高級領導人不但無法提出任何異議，而且還得積極響應。在這種政治氣候之下，1963年，上海的柯慶施、張春橋等人更是提出了要「大寫十三年」(即大寫1949年以後十三年的題材) ㉑。

只有等到打下了江山、掌控了各種豐厚的資源之後，中共才有條件去創作可以徹底為其政治意識形態服務的京劇現代戲，才有可能去推動京劇藝術形式的改造。假如沒有戲改運動，假如戲曲沒有成為黨的文藝事業，在1949年以前的舊體制裏，是根不可能有諸多的京劇現代戲問世的。

人們通常認為，文化大革命是由1965年11月姚文元發表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揭開序幕。這一看法恐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毛澤東自己那套說詞的影響——1970年底，他曾告訴斯諾 (Edgar Snow) ，他是在1965年1月決定清除劉少奇的，同年組織批判《海瑞罷官》的文章㉒。其實，早在1962年1月至2月中共的「七千人大會」上，毛已經判定劉存有二心㉓。1963年戚本禹的〈評李秀成自述——並與羅爾綱、梁岵盧、呂集義等先生商榷〉就已經打響了攻擊劉少奇的第一槍㉔。戚的這篇文章，被當時主管中共意識形態與文藝工作的周揚等人壓制，於是毛澤東便向周揚等人開火㉕，在1963年12月和1964年6月，先後對周揚主管的文藝工作作了兩次批示㉖。在毛猛烈抨擊之後，周揚等人被迫立即向左急轉彎。他們在戲曲界的具體表現之一就是，壓制 (後來乾脆全面禁演) 傳統戲和新編古裝戲，並以空前的速度和力度推動歌頌工農兵的現代戲創作。

1958年張君秋(左一)在京劇《秋瑾傳》中的跨性別表演。

1964年6月至7月，文化部在北京舉辦了「京劇現代戲觀摩演出大會」(以下簡稱「觀摩大會」)，19個省、市、自治區的29個劇團共2,000多人參加，演出了35台現代戲㉗。後來在文革中被尊為「樣板戲」的那幾部京劇，在觀摩大會上已經嶄露頭角，如《紅燈記》、《蘆蕩火種》和《智取威虎山》㉘等。此時的京劇現代戲，其演劇形式的改造已經深入到了腳色行當體制。例如，1958年創作的《白毛女》依然保留了傳統京劇的小生行當和跨性別表演 (cross-gender performance) ㉙，然而，在觀摩大會上，曾是傳統京劇重要組成部分的小生行當和跨性別表演，均已偃旗息鼓。眾所周知，乾旦藝術，曾因梅蘭芳等大師的努力而發出耀眼的藝術光芒，成為跨性別表演的典範。然而，此時乾

旦已被視為落後的表演體制，早就應該壽終正寢了。也就是在觀摩大會的座談會上，周恩來說道㉚：

> 張君秋同志，他現在變得很苦悶了，他的藝術是舊社會形成的，他的唱腔可以教給學生……可是現代戲到底演不演？他的確有這個雄心。當然，如果為了教學生，他可以試驗一下，但是不能作為一個普及的方向……男的演女的總會逐步結束的，像越劇女的演男的總會要結束的。

總之，此時的京劇現代戲，離傳統京劇更遠，已呈現出一種新的戲曲類型的狀貌。

五 「樣板戲」的曲直是非

在觀摩大會前後，江青親自過問了《智取威虎山》、《紅燈記》和《蘆蕩火種》(後由毛澤東更名為《沙家浜》)等幾部作品的具體創作。這些戲後來經過修改，最後在文革中定稿，被稱為「革命樣板戲」。如果說炮製〈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是江青「破」的作為，那麼豎立樣板戲就是她「立」的功績了㉛，在文革中這同樣是她的政治資本。

京劇樣板戲的戲劇文學教條刻板，充斥令人乏味的說教、口號和黨八股模式，如那個臭名昭著的「三突出」創作原則。「三突出」是在總結第一部定稿的樣板戲——京劇《智取威虎山》的經驗時，首次提出的。所謂「三突出」，是指：「在所有人物中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在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㉜這段唸起來有點像是繞口令的文字，儘管被簡括為「三突出」，但其精神實質則是「一突出」，即「突出主要英雄人物」，說白了，也就是要「立主腦」㉝。本來，在《智取威虎山》這一部戲裏，運用「立主腦」的編劇法，不無道理㉞。然而，當時卻硬要把這一常用的編劇法編造成為所謂「三突出」的原則，拔高到至高無上的「理論」地位，並宣稱它是所有樣板戲的創作經驗和法則。如此極端的絕對化，便將原本尚且合理的因素變成了非常荒謬的東西。其實，並非每一部樣板戲都可以納入「三突出」的教條。如果換上一齣《沙家浜》，「三突出」的說法就立即顯得非常牽強，因為在《沙家浜》中，始終若明若暗存在兩個中心：郭建光名為一號人物，但實際上阿慶嫂的戲比他的更吸引人㉟。

所謂「三突出」，是指：「在所有人物中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在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這段唸起來有點像是繞口令的文字，儘管被簡括為「三突出」，但其精神實質則是「一突出」，即「突出主要英雄人物」，說白了，也就是要「立主腦」。

樣板戲誇張地突出劇中的「一號英雄人物」，大寫特寫其如何高大、如何完美，使之成為從不畏懼、永遠向前、迥然異於常人的無產階級革命「超人」，其結果必然是千篇一律、令人生厭。也正是從1969年10月《智取威虎山》的定稿本開始，劇中那些1949年以前的人物，言談之中居然也背誦起毛語錄來了，就同文革初期的紅衛兵、造反派相彷彿。這些「最高指示」，在演出中以崇敬的心情和激昂的語調高聲朗誦之，在劇本上則依照當時的慣例，一律以醒目的黑體字印出。

京劇樣板戲的戲劇文學無疑是失敗的，然而，它的舞台藝術卻蘊含着某些成功的因素。文革中，創作樣板戲的資金與時間不受限制。那個手握絕對權力同時多少也懂得一些文藝的江青，可以任意調集任何部門的任何一位專家參與

樣板戲創作，而被調動者往往是倍感榮耀，不計個人名利、得失，傾其所有的心智於樣板戲之中。於是，「專業化方式」便在樣板戲創作中得到了空前絕後的運用。

在這種古今中外空前絕後、絕無僅有的優渥條件的支持和保證下，樣板戲得以從容地進行舞台藝術方面的探索和創新，因而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如前所述，京劇是中國傳統的戲劇樣式，形式嚴整、規範，不易表現現代生活。可以說，創作現代戲，幾乎沒有任何現成的藝術語彙可以依憑。過去演老戲，藝人擅長駕馭水袖、髯口、甩髮、大帶、厚底靴；現在演現代戲，他們從小學得的、並在舞台上長期使用的表演程式大都派不上用場，就像梅蘭芳當年排演時裝戲時所遇到的那種情形。京劇演現代戲，如果不能創造出表現現代人物和現代生活的表演語彙，演員在台上舉手、投足都會有困難，更遑論演活各種現代人物了。京劇樣板戲在傳統表演程式的基礎之上，吸收了話劇、電影的表演元素（甚至現實生活中的一些動作），又借鑒了芭蕾、武術、體操、雜技的成份，創造出一些新的、與現代生活相適應的表演語彙，同時也豐富了京劇的舞台表現手段，像《智取威虎山》第九場的「滑雪舞」就是一個比較成功的例子。

京劇樣板戲在傳統表演程式的基礎之上，吸收了話劇、電影的表演元素，又借鑒了芭蕾、武術、體操、雜技的成份，創造出一些新的、與現代生活相適應的表演語彙，同時也豐富了京劇的舞台表現手段。

而且，從《智取威虎山》開始，京劇樣板戲借鑒西洋音樂的作曲技法、引進了西洋管弦樂隊，與中國民族樂隊混編，大大增強了京劇音樂的表現力[36]。以《智取威虎山》第四、五場之間的幕間曲為例：在該幕間，楊子榮需要改扮，從頭到腳脫去軍裝，換上便衣；同時，台上也要搶景，在極短的時間裏把室內景改換成林海雪原的外景。因為有如此多的事情要做，所以這兩場之間的幕間長達好幾分鐘，而在這段時間裏是不能讓觀眾坐在那裏乾等着的。以前，這裏原沒有甚麼幕間曲，只是敲上一通鑼鼓，用打擊樂營造氣氛。但在引進西洋交響樂隊之後，這裏便有了一段由管弦交響樂隊演奏的幕間曲：先是由圓號吹奏出深沉渾厚的旋律，呈現出茫茫林海；緊接着，小提琴震音演奏快速上下行級進的旋律[37]，彷彿是朔風陣陣；樂曲的節奏逐漸加快、音量增強，觀眾可以鮮明地感到，楊子榮騎馬由遠而至，愈來愈近；此刻，大幕拉開，展現在觀眾眼前的是參天大樹、皚皚白雪，楊子榮在幕內唱出響遏行雲的導板：「穿林海，跨雪原，氣衝霄漢……」

如前所述，因為文革意識形態的關係，樣板戲的劇本文學徹底失敗。但是諸多一流藝術家辛勤的探索和嘗試，卻使得樣板戲的舞台藝術有所突破，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文學是語言的藝術，語言是思考的工具和思想的載體，當思想受到箝制、言論毫無自由的時候，文學自然是蒼白無力，或直接淪為政治說教的工具，或成為意識形態的傳聲筒。與文學不同，音樂和舞蹈並非以語言為媒介，它們是以節奏、旋律、肢體動作等去感染觀眾，更多地是以形式美取勝，離政治和意識形態較遠，所以即使是在思想被極度箝制的文革時期，它們也是有可能獲得一定程度的發展空間的。

樣板戲中表演新語彙的創造和西洋管弦樂隊的引進，在戲曲發展史上屬前所未有的探索。正是由於這些突破或創新，當時京劇的舞台藝術呈現出一種新的面貌。京劇樣板戲明顯不同於傳統京劇，已經屬於一種新戲曲形式了。京劇樣板戲舞台藝術上的這些探索和發展，明顯烙有西方戲劇、西方音樂的印記。當然，西方文藝對於中國戲曲這種跨文化的影響，並非是橫向直接、同步進行

的(當時中國大陸基本上為西方世界所孤立),而是經由早已在中國落地生根的西方樣式(如話劇、交響樂)實現的。

六　現代社會的「小眾藝術」

1964年,江青在觀摩大會座談會上的講話曾經提到:「傳統戲也不是都不要,除了鬼戲和歌頌投降變節的戲以外,好的傳統戲都盡可上演。」[38]儘管她的話白紙黑字印在書上,在文革中也到處發行,但是傳統戲早在文革之前就被禁演,在文革中更是成了無人敢碰的禁區。直到1978年中共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傳統戲才得以重登舞台。不僅於此,連一些在1950年代被明文規定禁演的「鬼戲和歌頌投降變節」的戲,如《活捉三郎》和《四郎探母》,也都重新上演。當然,此時上演的傳統戲絕大多數都在1950年代被改過,而且其劇目的總量也已經無法和1949年前的情形相提並論了。

幾十年下來,中國大陸已經衍生出一種新的戲劇文化生態,催生出一種有別於傳統戲曲的新戲曲。儘管現在人們把這類新戲曲仍然叫做「戲曲」,但無論是藝術生產方式,還是主旨立意或藝術風貌,新戲曲均與傳統戲曲大相逕庭。

就像鐘擺甩到了一端之後必然會甩向另一端一樣,1980年代以降,戲曲新作大都是古裝戲,很少現代戲。現代戲的創作難度遠高於古裝戲,古裝戲卻可以直接化用傳統老戲的表演技法,而且並無礙於表現當代人的觀念。新時期新編的一些古裝戲,如《曹操與楊修》(1988),其思想立意就完全反映了改革開放以後中國人的觀念。再者,古裝戲可以借古喻今或借古諷今,避開現實題材後反而能夠獲得多一點的創作自由——雖然把文藝當作對敵鬥爭武器的時代已經過去,但是共產黨並未放棄領導/監管文藝工作的立場。

自中國大陸對外開放以後,電子傳媒蓬勃興起,多種新興的、外來的通俗流行娛樂形式大行其道,戲曲(包括話劇在內的一些舞台藝術樣式)的地盤急遽縮小。昔日農耕社會的「大眾傳媒」此時已成為「小眾藝術」,再也無法僅僅倚靠日常的營業演出維持自己的生存。文化主管部門則是將有限的經費用於支持各種「主旋律作品」和政府主辦的藝術節、戲劇節。在國民經濟持續增長多年之後,中國政府有了一定的經濟實力。2002年8月,《國家舞台藝術精品工程實施方案》出台。為此,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均投入了巨額資金。如果說「樣板」是昔日革命年代的用語,那麼「精品」則是當下商品經濟時代的流行詞。二者的色彩雖然不同,但是它們都隱含了優中之優、出類拔萃之意義。在戲曲精品劇目的創作中,「專業化方式」以新的形式進一步發展。編劇和導演(尤其是後者)的空間愈加擴展,表演者的功用進一步萎縮,舞台氛圍則是以現代科技手段營造新奇的、變幻多姿的視聽效果——明顯帶有受全球化影響的現代都市舞台藝術的某些特點[39]。

綜上所述,自近代以來,在西方文化強勢的全面衝擊之下,中國社會發生了一系列的、前所未有的劇烈變革。其現代化的進程並非是按照任何一種理論模式的預設或者規定所發展的,它是在中外各種矛盾衝突、各種合力的交互作用之下,在鐵與火,在血與淚,在各種磨難之中,左右搖擺,艱難前行。而中國戲曲正是在這樣的歷史環境中曲折地實現着它的現代轉型。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裏,曾經不止一次出現要求改良戲曲的主張;而中國戲曲的改造,則是發生在1949年以後。可以說,歷朝歷代也只有共產黨才如此看重戲曲,並為之投入

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在中國化了的馬列主義的規範下、在國家政權的推動下，中國戲曲徹底地改變了它原有的自然狀態和發展方向。從禁戲、改戲到現代戲創作，從「樣板戲」到「精品工程」，政治干預與藝術創新時緊時鬆地糾纏在一起。來自西方戲劇、西方音樂的元素從蠶食到鯨吞中國戲曲中原有的傳統元素，幾十年下來，中國大陸已經衍生出一種新的戲劇文化生態，催生出一種有別於傳統戲曲的新戲曲。儘管現在人們把這類新戲曲仍然叫做「戲曲」，但無論是藝術生產方式，還是主旨立意或藝術風貌，新戲曲均與傳統戲曲大相逕庭。若就完整的生存形態而非具體的劇目而言，傳統戲曲已經消逝。

註釋

① 詳見孫玫：〈非直接的、變異的西方影響——清末「戲曲改良」與日本關係初探〉，《藝術百家》，2011年第5期，頁104-109。

② 詳見胡適：〈文學進化觀念與戲劇改良〉，《新青年》，第5卷第4號（1918年10月），頁313-15。

③④ 傅斯年：〈戲劇改良各面觀〉，《新青年》，第5卷第4號（1918年10月），頁330；331-36。

⑤⑥ 梅蘭芳：《舞台生活四十年》（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7），頁186-87、211-16、268-79；568-69。

⑦ 當時尚未有「話劇」這一稱謂。直到1920年代，「話劇」這一稱謂才正式確立。胡寧容：〈洪深〉，載《中國大百科全書．戲劇》（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9），頁171。

⑧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271-72。

⑨ 詳見錢南揚：《戲文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22-23。

⑩ 詳見王曉傳輯錄：《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北京：作家出版社，1958），頁3-138。

⑪ 趙嵩壽等編演：《鐵公雞》，載張庚、黃菊盛主編：《中國近代文學大系：1840-1919．戲劇集一》（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609。

⑫ 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增編版，上冊（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4），頁16。

⑬ 朱言明：〈蔣介石、毛澤東功過析評〉，載國立國父紀念館編：《第四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2001），頁280。

⑭⑰㉑ 張庚主編：《當代中國戲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頁36；31；64-65。

⑮ 周恩來：〈關於戲曲改革工作的指示〉，載文化部文學藝術研究院編：《周恩來論文藝》（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頁28。

⑯ 其實，戲劇中的這種故事結構法，不僅見於中國古代戲曲，也見於外國古典戲劇名著，如莎士比亞的《哈姆雷特》（*Hamlet*）。

⑱ 〈如何建立新的導演制度座談會紀錄〉，《新戲曲》，1950年第1卷第2期。轉引自《當代中國戲曲》，頁353。

⑲ 詳見Edwin Wilson and Alvin Goldfarb, *Living Theat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ater History*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ies, 1983), 228-32, 253-65。

⑳ 中共的戲改文件稱這類戲為「新編歷史劇」，長期以來人們（包括一些學者）也習用這一稱謂。然而，筆者認為這些戲只是古裝戲，不宜稱之為歷史劇。因為這些戲的題材通常是取自演義、傳說等而並非來自史實。以京劇《野豬林》和《楊門女將》為例，前者描寫《水滸傳》中林沖的故事，後者講述楊家將的傳奇，這兩部作品的內容

均來自傳說，顯然不能歸入歷史之範疇。至於稱《白蛇傳》這類戲為「新編歷史劇」那就更加說不通了。

㉒ 詳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72-73。

㉓ 詳見李志綏：《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頁372-74。毛自己當然不可能對斯諾提及大躍進失敗，餓死成千上萬的民眾；劉少奇在「七千人大會」上糾正大躍進的錯誤，毛因此對劉憤恨不已。

㉔ 戚本禹：〈評李秀成自述——並與羅爾綱、梁岵廬、呂集義等先生商榷〉，《歷史研究》，1963年第4期，頁27-42。戚文的邏輯是，「凡被捕後不死節的都是叛徒。」（詳見翟志成：〈批判李秀成的真相〉，載《起來啊！中國的脊樑》〔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頁417。）而劉少奇曾經不止一次被捕，他手下的一批重要幹部如薄一波等人也曾被捕。

㉕ 翟志成：〈批判李秀成·「文革」第一槍〉、〈批判李秀成的真相〉，載《起來啊！中國的脊樑》，頁405-10、411-18。

㉖ 詳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第十冊，頁436-37；第十一冊，頁91。

㉗ 〈毛澤東思想的光輝勝利，社會主義新京劇宣告誕生——記一九六四年京劇現代戲觀摩演出大會〉，《戲劇報》，1964年第7期，頁14。

㉘ 1964年版的《智取威虎山》藝術上還相當粗糙，尤其是它的唱腔幾乎是乏善可陳，完全不能與北京方面創作的《紅燈記》或《蘆蕩火種》相提並論。所以，當時此劇未受好評，甚至還被非議。江青為了力挺來自上海的《智取威虎山》，特請毛澤東觀看此劇。毛一出場，各大報刊紛紛報導。於是，就再也無人對《智取威虎山》說三道四了。

㉙ 在京劇《白毛女》中是由小生葉盛蘭扮演王大春，由老旦李金泉（男）扮演王大嬸。

㉚ 周恩來：〈在京劇現代戲觀摩演出大會座談會上的講話〉，載《周恩來論文藝》，頁204。

㉛ 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中說：「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參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頁655。他的這段話在文革期間非常流行，人們常說「不破不立，大破大立」。

㉜ 上海京劇團《智取威虎山》劇組：〈努力塑造無產階級英雄人物的光輝形象——對塑造楊子榮等英雄形象的一些體會〉，載《智取威虎山（一九六九年十月演出本）》（南京：江蘇省革命委員會出版發行局，1969），頁128。

㉝㉟ 詳見孫玫：〈「三突出」與「立主腦」——「革命樣板戲」中傳統審美意識的基因探析〉，《戲劇藝術》（上海），2006年第1期，頁75-77；78。

㉞ 該劇根據長篇小說《林海雪原》並參考話劇演出本改編。受制於戲劇演出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從原作諸多精彩情節中僅選取了最具傳奇色彩的「智取威虎山」，如此，孤膽英雄楊子榮自然就凸顯出來，成為新作品中的中心人物，佔據了全劇的主要篇幅。

㊱ 當然，西洋管弦樂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京劇原有的自由度。例如，因為要和西洋管弦樂相協調，京劇唱腔的調門就必須固定下來，而不能像傳統老戲那樣因不同演員的嗓音條件而靈活調整。這就給不少京劇演員造成了困擾，因為畢竟不是每一個地方京劇團都像「樣板團」那樣擁有百裏挑一、嗓音高亢的優秀演員。

㊲ 汪人元：《京劇「樣板戲」音樂論綱》（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1999），頁22。

㊳ 江青：〈談京劇革命——一九六四年七月在京劇現代戲觀摩演出人員的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智取威虎山（一九六九年十月演出本）》，頁5。

㊴ 詳見孫玫：〈官方推動的都市劇場藝術——論「精品工程」之戲曲創作〉，《南國人文學刊》，2011年第1期，頁175-88。

孫　玫　夏威夷大學戲劇學博士，現任台灣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

社會主義意識的認同塑造
——1950年代武漢的展覽會

● 洪振強

新生的現代國家政權比之傳統政權的一大不同，就是它剛建立時，對社會的控制不僅僅只是維護社會秩序和徵收賦稅，更多的是運用手中的各種權力資源，通過諸多方式營建自己的社會基礎。除了從中央到地方建立完整的行政管理體系外，更關鍵的是構建對新政權有着高度認同感的社會意識①。1949年10月新中國建立。在此之後，新生共和國所面臨的挑戰，是如何通過自上而下的威權方式大力宣傳自己的意識形態，把社會主義意識滲透到社會每一個角落，構建全社會對新國家、新社會的認同，以營建、擴大和鞏固自己的社會基礎。

本文即以1950年代武漢的展覽會為例，分析共產黨是如何通過自上而下的行政手段營建和鞏固自己的地方社會基礎，促使整個社會意識轉向社會主義，從而構建地方社會對共和國社會主義新政權的認同。

從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1959年的約十年時間裏，在武漢舉辦的展覽會至少有161個，其中很多展覽會都是交叉型的。不過，從泛政治化角度講，這些展覽會都帶有政治性，比如，美術、電影、文藝類展覽會均具有極強的政治宣教功能。

一　共和國新政權塑造社會主義意識認同的三種方式

1950年代，武漢作為中南區軍政委員會、湖北省人民委員會、武漢市人民委員會所在地，舉辦了各種各樣的展覽會。筆者依據在武漢發行的兩份最大的報紙《長江日報》和《湖北日報》，輔以湖北、武漢檔案館所藏的檔案資料，曾做了一個粗略統計：從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1959年的約十年時間裏，在武漢舉辦的展覽會至少有161個(不包括外國在武漢舉辦的展覽會)，其中經濟類展覽會58個，政治類30個，文化教育科學類30個，社會類8個，軍事類5個，還有一些難以歸類的綜合性展覽會。當然，展覽會類型的劃分不是很絕對，很多展覽會都是交叉型的。不過，從泛政治化角度講，這些展覽會都帶有政治性，比如，美術、電影、文藝類展覽會均具有極強的政治宣教功能。

這些展覽會涉及的範圍很廣泛，政治、經濟、文化、藝術、衛生、教育、科學、軍事、社會生活等諸多方面都涉及到了。這既可說明當時武漢地方社會

變動是全方位的，都可以通過展覽會體現出來，也可說明展覽會在武漢地方社會變動中發揮了廣泛的作用，其所承載的宣教意涵和意識形態塑造功能深入到了武漢地方社會的各個方面。可以說，武漢的展覽會在1950年代共和國塑造社會主義意識認同中起了重要作用，較全面地反映了共和國新政權在意識認同上營建和鞏固地方社會基礎的作為。

這些展覽會大致體現出了共和國新政權進行社會主義意識認同塑造的三種方式：

第一，榜樣激勵方式，即通過樹立建設社會主義的好榜樣，把蘇聯社會主義描繪為「新中國的遠景」②，來增強人們對社會主義的信念。

共和國所追求的社會主義事業在中國是嶄新的，毫無實踐經驗，且新中國脫胎於一個經歷了一百多年衰敗的「舊中國」，統治基礎十分薄弱，還遭受到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的封鎖，面臨嚴峻的國際政治和外交形勢。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必須向「老大哥」蘇聯學習，以蘇聯社會主義為建設中國社會主義的模本和榜樣。建國前夕，毛澤東就號召向蘇聯學習，「蘇聯已經建設起來了一個偉大的光輝燦爛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共產黨就是我們最好的先生，我們必須向他們學習。」③中國應以蘇聯、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等社會主義國家為榜樣，在學習它們建設社會主義的經驗的同時，更主要是以它們如日中天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為「指路明燈」，增強人們對社會主義的信念，從而凝聚社會的共同意識。

建國伊始，全國就掀起了學習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的熱潮，其中一大舉措就是在全國各地舉辦有關蘇聯等國建設社會主義事業的展覽會。各級政府視這些展覽會為對中國人民「進行國際主義教育和推動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重要活動」，都「以高度的國際主義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責任感來辦理」④。武漢地區也不例外，據粗略統計，在1950年代舉辦的此類展覽會有26次之多，其中有關蘇聯的展覽會不僅數量佔了約一半，而且規模比其他展覽會要大得多。

建國伊始，全國就掀起了學習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的熱潮，其中一大舉措就是在全國各地舉辦有關蘇聯等國建設社會主義事業的展覽會。武漢在1950年代舉辦的此類展覽會有26次之多，其中有關蘇聯的展覽會不僅數量佔了約一半，而且規模比其他展覽會要大得多。

早在1949年武漢新政府建立不久，就相繼在漢口、武昌舉辦了蘇聯建設圖片展覽會，以圖片形式，展現蘇聯戰後恢復國民經濟、建設幸福生活的美好圖景，使得人們認為蘇聯的社會主義就是「新中國的遠景」而大受激勵。當時的報導寫下了如此激昂的文字：「蘇聯——人類的希望，指路的明燈，引導着勤勞而勇敢的中國人民，昂首邁進！」⑤

在這些展覽會中，最突出的是1956年武漢的蘇聯經濟及文化建設成就展覽會（又稱蘇聯展覽會）。在武漢舉辦之前，蘇聯展覽會從1954年起曾先後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地舉辦過，觀眾都極為踴躍，展覽會達到了「不只是幫助中國觀眾增加了科學技術知識，也大大鼓舞了建設社會主義的信心」的效果⑥。湖北省、武漢市兩級黨政機關舉辦武漢蘇聯展覽會的目的很明確，就是要「使全市人民受到一次極為深刻實際的社會主義教育，同時進一步鼓舞廣大群眾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⑦。為了辦好這次展覽會，武漢地方各級政府實行全民總動員，不僅動員各黨政機關和市民積極參與舉辦展覽會，而且還積極動員湖北各地人民到會場觀展，接受社會主義教育。這種強大的社會動員，不僅增強了社會主義的凝聚力，而且把社會主義觀念深入灌輸給被動員者，無疑會增強人們對社會主義的認同，提高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

顯然，當新中國自身沒有現實版的社會主義事業教材時，就引進具有共同意識形態的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的模本，作為榜樣展示給人們，猶如「畫餅」一樣，以此激發人們建設社會主義的信心。這些展覽會所產生的榜樣力量催人奮進，給人以精神鼓舞和無窮力量，其所展示的社會主義經濟、科技、文化等各方面的成就，「充分表明了社會主義的優越性」⑧，必然會給武漢地方社會樹立一種標竿，成為武漢所夢想的「明天」，從而促使武漢地方社會全民動員，奮力奔向這一「明天」。這極大地凝聚了社會對新政權和社會主義的認同感。比如，各行各業觀看蘇聯展覽會後紛紛表示「一定要學習蘇聯人民艱苦奮鬥的精神，加速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為祖國的明天而奮鬥」⑨。

新中國採取了通過控訴敵對勢力的罪惡和醜陋的策略，貶抑對方，抬高自己。姑且不論這種控訴和貶抑是否符合事實，但它們達到了構建認同的目的，讓人們樹立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才適合中國，才能讓人們過上幸福生活的認識。

第二，「新」「舊」對比方式，即通過控訴舊社會的罪惡，對比「資」「社」兩條道路，宣揚社會主義新社會的正確性，從而更加堅定人們走社會主義道路的決心。

建設社會主義，首先要樹立社會主義的正確性，確立「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新中國」的共同認識，讓人們認識到新生的共和國具有無比的優越性，取代「舊中國」是一種必然。新中國採取了通過控訴敵對勢力(包括舊社會殘餘勢力、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罪惡和醜陋的策略，貶抑對方，抬高自己。姑且不論這種控訴和貶抑是否符合事實，但它們達到了構建認同的目的，讓人們樹立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才適合中國，才能讓人們過上幸福生活的認識。

在1950年代，武漢地方社會視展覽會為「領導鬥爭，指導工作的有效方法」，認為通過展覽會，可以揭露敵人，控訴他們的罪惡，「揭示事實真相，駁斥他們的謬論，揭穿他們的陰謀詭計」，從而使人民「提高認識，鼓舞鬥爭，激發共產主義覺悟，加強建設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信心和決心」⑩，因此舉辦了不少把反帝、反封建教育和社會主義教育、愛國主義教育結合起來的展覽會。這些展覽會五花八門，大致可以分為五種情形：

⑴ 揭發、控訴帝國主義的罪惡。比如1951年中南軍政委員會文化部舉辦的抗美援朝保家衛國展覽會，通過大肆揭露帝國主義對中國的罪行和仇視，特別是美國等帝國主義敵視新中國的行徑，一方面激起人們對帝國主義的仇恨，另一方面激發人們對祖國的熱愛，高揚並利用民族主義來增強凝聚力，把社會主義認同和民族凝聚力相融合。有人認為這個展覽會是「很有效果的愛國主義教育的大課」，有着「重大政治意義和教育意義」，易使「親美、崇美和恐美的反動思想和錯誤心理被檢討清算」，建立「仇美、鄙美和蔑美的正確觀念和健康心理」，從而掃除民族自卑心，樹立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為「祖國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奠定思想基礎⑪。

⑵ 揭露、控訴反革命份子的危害與罪惡。比如1951年中南軍政委員會公安部和武漢公安總局聯合舉辦反革命罪行展覽會，通過揭露社會主義直接敵人反革命份子殘害革命人士、破壞新政權的暴行，既使人們仇恨反革命，又使人們產生對社會主義的無限同情，從而與新政府更為團結一心。有觀眾就表示一定要「鎮壓反革命，隨時隨地協助政府，檢舉特務，做好抗美援朝的工作」⑫。

⑶ 揭露不法資產階級份子對社會主義新政權的腐蝕與危害。比如1952年武漢反貪污聯合檢查委員會舉辦的「五反」展覽會⑬。新中國開展經濟建設之初，社會上出現資本主義化現象，有損人們對社會主義的信心。這些展覽會展示「五

反」運動的成就和國家建設的美好前景，對資產階級的罪惡和危害進行揭露、批判和打擊，有利於人們認清資產階級的腐朽本質和醜陋面目，從而肅清資產階級思想，更為接受社會主義。

⑷ 揭露、控訴地主階級的罪行。土地革命是中共革命的核心，其成功是共和國確立社會主義的一大基礎。對新生共和國兩大階級主人之一的農民兄弟而言，地主是萬惡之源，是其遭受苦難的主要根源，因此，非常直白地展示地主階級的罪惡既可讓農民階級有「翻身做主」的自豪感，也可清除小農思想，進行階級教育，增強人們對社會主義新社會的感謝心理，從而更嚮往社會主義社會。比如，1952年中南、湖北、武漢土地改革委員會聯合舉辦中南土地改革展覽會，其目的就是要進行系統的反封建政治教育，讓人們認識地主階級的反動本質及其殘酷、兇惡、腐化、無人性，樹立堅決消滅封建勢力和鞏固反封建勝利果實的決心，同時使人們了解勞動人民的優良傳統，認識工農聯盟的重要性，最終認識到共產黨土地改革的正確性，從而為國家經濟建設打下思想基礎⑭。

⑸ 對比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條道路，揭露資本主義的醜惡和危害。比如劉介梅今昔生活對比展覽會。新中國建立之初，雖然在政權機構層面邁向了社會主義，但在經濟建設領域，有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之爭，且人們生活思想層面還存在不少的資本主義成份，包括謀利、追求物質享受等，這些都會導致社會主義意識認同的弱化，不利於新政權的鞏固。劉介梅是湖北黃岡縣的一名農民，建國前討米為生，及後乘土改翻了身，但他發家致富後，卻滋長了富農思想和資本主義觀念，不加入人民公社，拒絕走合作化、集體化道路，抵制國家統購統銷政策，後來經過教育才改變思想，走上社會主義道路。劉介梅的事例被當作「翻身忘本」和「忘本回頭」的典型在北京、濟南、武漢等地展覽，其目的就是要在社會上加強社會主義思想教育，清除資本主義思想遺毒。這個展覽會被賦予了極強的思想政治內涵，肩負起了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時代使命，即「搞臭資本主義思想，保衛社會主義的革命道路」⑮。

劉介梅的事例被當作「翻身忘本」和「忘本回頭」的典型在北京、濟南、武漢等地展覽，其目的就是要在社會上加強社會主義思想教育，清除資本主義思想遺毒。這個展覽會被賦予了極強的思想政治內涵，肩負起了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時代使命。

這些展覽會展示設計的意涵基本有三部曲：第一，是展示各種敵對勢力「血淋淋」的罪惡，以極其誇張的方式把帝國主義和各種封建舊勢力殘害中國人民、敵視新中國的各種殘暴行徑直接展現給廣大人民群眾，以襯托出共產黨、社會主義的「救世主」身份，強調社會主義新政權是一種必然，對勞苦大眾而言就是「解放」和「新生」；第二，是展示祖國的美好，激發民眾的民族主義情感，發揚愛國主義精神，並強調共產黨、社會主義與新中國是三合一、緊密聯繫的，宣教「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新中國」，「沒有新中國，就沒有幸福生活」的觀念；第三，是展示社會主義的正確性和優越性，強化只有在社會主義之下，才能建設偉大祖國，才能過上幸福美滿生活的觀念。

有如此展示設計的展覽會，無疑會強化社會主義的正確性與優越性，使人們在進一步記住舊社會和資本主義的罪惡與醜陋、增加對它們仇恨的基礎上，受到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提高社會主義覺悟，對社會主義新社會更加嚮往，從而使共產黨新政權得到人們的更加擁護，社會基礎會更加堅固。比如，有人觀看中南土地改革展覽會後明確表示：「〔展覽會〕使我更具體地了解到人民當家作主的意義。我們全國各族人民一定要團結在毛澤東的旗幟下，建設我們偉大的祖國，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爭取世界持久和平」⑯；有人看了劉介梅今

昔生活對比展覽會後向社會號召：「我們要永遠保持思想上的純潔，樹立社會主義思想，為我們幸福生活的源泉——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貢獻一切力量。」⑰

第三，建設成就激勵方式，即通過大規模社會主義建設，以欣欣向榮的社會主義建設巨大成就增強人們對社會主義的信心。

凝聚人們對社會主義的認同，構建共和國地方社會基礎，必須要用事實說話。蘇聯社會主義建設成就只是「新中國遠景」，只能算中國建設社會主義的榜樣，而不是中國自身建設社會主義的現實成就，其榜樣的力量必須落實到中國社會主義建設上才具有實際意義。同樣地，敵對勢力的腐朽和罪惡，只是從對立面襯托出了社會主義的正確性，說明選擇社會主義是唯一的必然結果，但要真正地顯示出社會主義的優越性，說明社會主義適合中國，能給人們帶來幸福生活，還必須要靠實實在在的社會主義建設成就。因此，新中國建立之後，在開展社會主義革命，鞏固新政權，建立社會主義之同時，就開始大力進行奔向社會主義的社會建設，特別是經濟建設，以熱火朝天的建設場景和巨大的建設成就來增強人們對社會主義的信心，強化人們對社會主義和共和國新政權的認同。

新生共和國的社會主義建設通過眾多展覽會展現出來了。1950年代，在武漢舉辦的有關經濟建設、社會建設的展覽會是最多的，佔了展覽會總數的四成多，涉及生產建設、貿易流通、生產技術、工業、交通、農業、財貿、水產等諸多方面，也有以經濟為主的建設成就綜合展。這些展覽會試圖通過展示美好的祖國和在共產黨新政權領導下開展建設的熱火朝天、蓬勃發展的景象，給人以建設新生活、奔向社會主義的精神鼓舞，在充滿希望的社會主義建設中凝聚人們的社會主義信念。比如湖北省人民委員會於1956年舉辦的工農業展覽會，「用具體生動的實物、模型和數字展出我省幾年來工農業生產建設的成就，反映農業合作化高潮所帶來的工農業生產建設的新高潮」，從而「更加鼓舞我們從事生產建設的信心和社會主義的勞動積極性」⑱。

1950年代，在武漢舉辦的有關經濟建設、社會建設的展覽會是最多的。這些展覽會試圖通過展示美好的祖國和在共產黨新政權領導下開展建設的熱火朝天、蓬勃發展的景象，給人以建設新生活、奔向社會主義的精神鼓舞。

這些展覽會還通過集中展示祖國豐富的物產資源，向人們詳細介紹土特產的現狀，既便於人們了解各地物產狀況，找準發展經濟、開展建設的方法，又能給人以加快社會主義建設的緊迫感和信心。此外，這些展覽會還通過展示各條生產戰線上勞模的事迹和工人生產經驗，體現工人階級的力量，以激發人們的勞動積極性。

更為重要的是，這些展覽會十分善於貫徹共產黨新政權的方針政策，開展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政治教育，使得經濟建設、社會建設變成了一種政治運動。比如，1959年湖北省十年經濟文化建設成就展覽會以「鼓足幹勁，教育群眾」為指導思想，在展現十年來湖北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所取得的輝煌成就之中，突出表現黨的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等「三面紅旗」的偉大勝利⑲。這個展覽會使廣大幹部群眾接受了「一次深刻而具體的總路線、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教育」，教育他們要堅定意志，「在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發揮更大的積極性，為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創造更巨大的成就」，並「和當前的生產、工作緊密地結合起來，……進一步促進正在蓬勃開展的反右傾、鼓幹勁、全面增產節約的運動，……為1960年的更大躍進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⑳。可見這個展覽會把黨和政府的政策方針和當時的社會運動展現得淋漓盡致。

總的說來，通過這些展現社會主義建設場景和建設成就的展覽會，共產黨新政權既貫徹自己的各項政策，又調動和發揮人們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對人們進行社會主義和愛國主義教育，把加強人們的社會主義認同意識和動員人們參與社會主義建設結合起來，不僅可以落實方針政策，而且可以加強人們對這些方針政策的認同，從而使得整個社會都嚮往社會主義，擁護共產黨。可以說，展覽會成為了共產黨推行各種政策、開展政治運動的一種工具，在強化社會對社會主義新政權認同之中起了重要作用。

二　共和國新政權社會主義意識認同塑造的特點及影響

如前所述，在共和國新政權威權管治下的這些展覽會被高度政治化和意識形態化了，已經不僅僅是一個展覽展示的平台，更多的是一種社會主義宣教的工具。誠如時人所言，展覽會是「教育我國廣大人民群眾進行政治鬥爭、生產鬥爭、思想革命」和「進行無產階級唯物主義世界觀教育」的強有力的工具，「是社會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教育的陣地，是群眾學習文化技術的學校」，任何展覽會都「忠實的為當前的政治經濟建設服務，從各項事業、各個方面、各個角度宣傳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及其所取得的巨大事業成就和科學技術水平」㉑。通過這些展覽會，官方主辦者可以向社會宣教，而參觀者和社會大眾可通過展覽會及與之相關的各種宣傳，主動或被動地得到受教，從中二者的意識逐漸得到合一。

無論是就展覽會整體還是就具體的展覽活動而言，它們都被賦予極強的政治性。展覽會整體而言，都具有宣傳共產黨政策的意旨，有着很強的社會主義政治目的性，基本與政治配套而行，甚至有的展覽會就只是為了宣傳政治。比如，1954年3月舉辦的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任務圖片資料展覽會，其目的僅僅是宣傳過渡時期總路線，說明只有共產黨領導，才能勝利完成社會主義革命，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強調從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加強共產黨集中領導的重要性㉒。

無論是就展覽會整體還是就具體的展覽活動而言，它們都被賦予極強的政治性。展覽會整體而言，都具有宣傳共產黨政策的意旨，有着很強的社會主義政治目的性，基本與政治配套而行，甚至有的展覽會只是為了宣傳政治。

至於具體的展覽活動，都會緊緊圍繞着進行思想和政治教育的宗旨，使得政治化色彩深入到展覽會的各個環節。比如，關於展品，其形式非常多樣化，既有實物，也有以藝術手段創作出來的圖畫、連環畫、雕塑、模型等「非實物」展品，有的展覽會甚至沒有一件實物。因「展覽內容設計的政治思想性問題，是關係到一個展覽會的成功與否的根本問題」，所以在徵集展品時都經過嚴格選擇，有着明確的目的性㉓。特別是那些非實物展品，基本都受到了意識形態影響，着重強調教育的功能。

關於會場布置，有的展覽會專門布置成為富有教育意義的展館，要麼是揭露、控訴敵對勢力的罪惡和舊社會、資本主義的腐朽，要麼是大力讚揚工農群眾的勤勞勇敢、共產黨的英明領導、社會主義的優越性，等等，規模稍大的展覽會會懸掛毛澤東及其他黨和國家領導人的畫像，以及諸如「中國共產黨萬歲」、「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之類的標語和體現政治運動及政策方針的標語。

關於講解工作，這是展覽會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展覽會一般都會派講解員到現場對展品進行詳細講解，向觀眾分析通過直觀展覽所難以展示出的思想內涵，實現展覽會教育的真實性與思想性高度統一。講解員是經過專門挑選和培訓的，講解內容也是事先根據展覽會的思想教育目的精心準備好的，既要講解展品的技術性內容，也要講解其背後的思想，而以後者最為重要，「做好一個講解員最根本的條件，是政治必須掛帥。搞好講解工作最根本的東西，是加強政治領導」㉔。

關於宣傳工作，展覽會都很重視宣傳，會通過報刊、電台、演出、放影片等眾多形式加強宣傳，以實現展覽會的思想教育目的。比如，1953年中南區少數民族文物圖片展覽會邀請中南民族歌舞團舉辦了24場演出，各電影院、電教隊、文化館放映了133場電影和無數的幻燈片；此外，全市的街道以及單位的櫥窗、廣播都宣傳民族政策，不少單位還與少數民族舉辦民族聯歡晚會㉕。這些多樣化的宣傳必然會使共產黨的政策和意識深入到社會的諸多層面。

關於組織動員工作，這些展覽會基本都是官辦的，由黨政機構和各單位自上而下地發動組織，極少民間社會自發自主行為，甚至有的展覽會還專門組建黨委，達到「黨政一體化」。這種高度集中的組織動員無疑會增強社會主義凝聚力。

關於組織觀眾參觀工作，展覽會對觀眾基本是「採取自下而上的廣泛發動、全面組織與自上而下集中統一安排相結合的辦法」㉖。因此，觀眾大部分都是經過組織動員的，而且，參觀與專業學習、思想教育相並行，觀眾參觀後要根據自己的工作實際和思想狀況，寫參觀心得和開展座談會。通過這樣的動員，展覽會能把社會主義教育落實到每個參觀者的思想中，實實在在地增強他們對共產黨和新社會的認同感。

這些展覽會被高度政治化後，基本形成了大體一致的操作規程和統一的思維模式：先是應某一政治運動或黨政的需要而提出，隨即由相應的黨政機構開始籌辦，一般籌辦時間都比較短，大多一二個月，長者也不過半年多時間；徵集展品主要以實物、圖表、模型和圖畫為主，如舉辦同質性的展覽會，其展品可以相互使用，類似於巡展。開幕式時，黨政領導要到展覽會會場講話剪綵，會場布置、展館設計都有統一的指導思想，只是根據具體的目的而有所不同，規模稍大的展覽會會組建黨的組織，組織專門的學習討論活動，既可讓參觀者學習專業知識，又能加強對他們的思想教育，還會對展品進行講解，闡釋其思想性。參展和辦展在展前要擬定方案，闡明其目的和意義，展後要寫工作總結，說明其成效及經驗教訓，並分析其原因，而對展品極少進行優劣分析，更沒有組織專家進行審查評獎，展品的科學性被忽視了。

這些高度政治化的展覽會毫無疑問強化了走社會主義道路的正確性，展現出了共和國新政權塑造社會主義意識認同，營建和鞏固地方社會基礎的基本做法。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五點：⑴ 加強社會主義教育，增強社會主義信念；⑵ 堅持共產黨領導，跟着毛澤東、共產黨走；⑶ 時刻抓階級教育與階級鬥爭，從對地主富農、各類資產階級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對美帝國主義和各類反革命份子進行揭露、醜化、批判和鎮壓，到在黨內和人民內部開展整風運動，清算所謂

的「右派」，以及批鬥走資本主義道路的人和事；⑷ 鞏固工農聯盟和民族團結，加強城鄉一體化；⑸ 學習蘇聯，以蘇聯為榜樣和社會主義的「光明圖景」。

這些做法不是只停留在政策和政治運動層面，而是深入到社會日常生活之中，強化一切為政治服務，一切工作都以鞏固和加強黨的領導、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為中心，以思想政治教育優先，都要有利於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體現社會主義的正確性，為社會主義和偉大祖國服務。即便普通人民的日常家庭生活也不例外，比如，1957年武漢舉辦了幾個勤儉持家展覽會，目的是通過展示勤儉持家的實物，開展「五好」教育，既顯示共產黨新中國對普通勞動人民的尊重和關心，也提倡了社會主義新風尚，有觀眾就說：「在共產黨領導下，縫縫補補還拿出來展覽，是多麼光榮啊！」[27]

然而，這些被賦予濃厚政治色彩和重大政治使命的高度工具化的展覽會，在「政治掛帥」、具有濃厚「革命」氛圍的1950年代，也容易產生「過火」的效果。過份強調展覽會的政治正確性，而忽略展品及其所承載內容的真實性，使得展覽會很大程度上成為了一種道具。這種道具更多不是在於促進社會發展，而是在於給人以思想教育，給人以精神鼓舞。這些教育和鼓舞與社會上開展的政治運動和共產黨的宣傳動員相輝映，容易給人以忽略客觀實際、跳越現實的精神力量，從而導致「左」的傾向。從全面學習蘇聯，到「多快好省」建設社會主義、「十二年趕上世界先進水平」、「十五年趕超英國」；從以各種方式揭批反動勢力，到宣傳「兩條道路」、挖掘資產階級思想根源；從強調依靠工農聯盟、面向農村開展工業化，到以大躍進方式開展技術革命、文化革命，等等，都體現了一種「左」的變動傾向，特別是，這種「左」不僅僅出現在黨和國家的上層政治活動領域，而且幾乎開始成為一種社會現象，成為社會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開始具有濃厚的生活基礎和牢固的運作機制，因而可能會產生更為持久並深遠的影響。

通過眾多形式多樣的展覽會，共產黨新政權把社會主義意識從上到下，擴展到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科技等社會的方方面面，乃至深入到了社會最基層，即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使得社會主義不僅僅作為意識形態成為國家和社會的共識，而且幾乎成為社會大眾的一種慣性思維和行為標尺，從而影響到幾乎是每一個人的生活和社會行為。這種全方位、多層面、強有力的社會主義意識認同塑造，使得新生共和國在建立政權機構和規範統治秩序的同時，從文化心理意識構建起了整個社會對社會主義的認同，從而使得其政權統治基礎更加牢固，所運作的社會動員更有效能。這為各種政治運動提供了文化意識基礎，使之聲勢更為磅礴，影響更為深遠。

通過眾多形式多樣的展覽會，共產黨新政權把社會主義意識從上到下，擴展到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科技等社會的方方面面，使得社會主義不僅僅作為意識形態成為國家和社會的共識，而且幾乎成為社會大眾的一種慣性思維和行為標尺。

從這個角度講，文化大革命早在新中國建立之初，就埋下了伏筆，中國共產黨在1940年代整風運動中從黨內思想根源上做了清算的「左」，到1950年代後開始轉向文化意識上，通過社會主義文化意識形態的「左」來影響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社會文化意識形態中的「左」和共產黨政策方針上的「左」相互促進，相互強化，使得「左」從共產黨內擴展至黨外，深入到社會各方面、各階層對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認同上，並迅速蔓延到整個社會，從而使其影響的深度和廣度要遠超以往。文化大革命超越中共黨內和國家政治層面，而具有社會性，成為一場全社會所謂的「革命」，其根源亦在於此。

註釋

① 此觀點受到美國著名漢學家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的啟發。在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中，作者提出了「國家政權內捲化」和「鄉村文化權力網絡」的觀點，認為民國政權為加強對社會的控制和徵收賦稅，把行政權力觸角深入到基層鄉村社會，實現了「自我膨脹」，雖然財源增加了，但與基層鄉村社會的矛盾卻日漸尖銳，其對鄉村社會的控制力不增反減，而鄉村社會卻有着自己的一套文化認同，按固有的文化權力網絡繁衍生息。由此我們可以聯想到，新生的國家政權要想加強對地方社會的控制，實現新政權與社會的合流，除了建立各種權力機構之外，更主要的是要從文化與意識上塑造社會對新政權的認同。以此觀照1949年之後的中國，新生的共產黨政權之所以能夠迅速確立自己的社會基礎，除了完全摧毀舊的國家機器，建立新的政權機構和社會制度外，還善於用一種嶄新的意識形態去改變舊有的社會文化網絡，通過強制的意識形態教育，構建社會對共產黨政權的文化意識認同。

② 〈蘇聯建設圖片展覽三日 近萬人湧往參觀〉，《長江日報》，1949年12月25日，第4版。

③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481。

④ 〈關於來華展覽巡迴展出工作的幾項規定〉，湖北省檔案館檔案，SZ142-4-92。

⑤ 通訊員：〈他山之鏡——蘇聯建設圖片展覽會雜記〉，《長江日報》，1949年12月27日，第8版。

⑥ 〈蘇聯展覽會在北京、上海、廣州展出簡況〉，《長江日報》，1956年5月4日，第2版。

⑦ 〈關於蘇聯展覽館在武漢展出問題〉，湖北省檔案館檔案，SZ34-3-52。

⑧ 〈蘇聯展覽會各類專業學習全面展開〉，《長江日報》，1956年5月21日，第2版。

⑨ 〈學習蘇聯，建設我們的祖國〉，《長江日報》，1956年5月25日，第2版。

⑩㉑㉓㉔㉖ 湖北省十年經濟文化建設成就展覽會集體創作：《展覽藝術初步》(初稿)(武漢，1960年10月)，前言；前言、頁3、1；16、30；104；119。

⑪ 〈把愛國主義思想教育提高一步——祝抗美援朝保家衛國展覽會開幕〉，《長江日報》，1951年3月7日，第1版。

⑫ 〈反革命罪行展覽會延期〉，《長江日報》，1951年5月31日，第3版。

⑬ 〈武漢市五反展覽會延期至本月廿日結束〉，《長江日報》，1952年6月13日，第3版。

⑭ 〈中南土地改革展覽會昨日揭幕，鄧子恢副主席的講話全文〉，《長江日報》，1952年10月4日，第1版。

⑮ 陳仲萊：〈劉介梅今昔生活對比展覽會的思想性〉，《長江日報》，1958年8月13日，第2版。

⑯ 〈土地改革展覽會教育了我們〉，《長江日報》，1952年10月30日，第2版。

⑰ 〈看劉介梅檢查自己〉，《湖北日報》，1957年10月25日，第2版。

⑱ 〈湖北省工農業展覽會正式開幕〉，《湖北日報》，1956年4月2日，第1版。

⑲ 曾惇：〈湖北省十年經濟文化建設成就展覽會籌備經過〉，《長江日報》，1959年9月29日，第4版。

⑳ 〈高舉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的光榮旗幟繼續躍進——湖北省十年經濟文化建設成就展覽會宣傳提綱〉，湖北省檔案館檔案，SZ119-2-96。

㉒ 〈總路線圖片資料展覽會今日開幕〉，《長江日報》，1954年3月11日，第1版；伊安：〈一課具體生動的總路線教育〉，《長江日報》，1954年3月23日，第3版。

㉕ 〈中南區少數民族文物圖片展覽會勝利閉幕〉，《長江日報》，1953年8月5日，第1版。

㉗ 〈武昌區婦聯舉辦勤儉持家展覽會〉，《長江日報》，1957年8月21日，第2版。

洪振強 歷史學博士，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副教授。

政治與法律

走向監管型國家：小作坊食品的安全與質量

● 劉亞平

一　問題的提出

自1979年以來，隨着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推進，中國經濟建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同時，政府對市場的控制方式也悄然發生了改變，一系列新的旨在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和生活質量的監管機構湧現。這些似乎都表明一種新型的政府治理模式正在中國興起。一些學者斷言，中國正在由傳統的全能主義的「指令型政府」向一個建立在法制、專業和獨立基礎上的「監管型政府」邁進①。一些學者對此提出質疑，認為中國並未走向所謂「監管型國家」(the regulatory state)，在國家和市場關係上，政府依然強勢介入和引導，政府的主要功能是推動經濟發展，屬於典型的「發展型國家」(the developmental state) 模式②。

還有學者認為，中國監管制度與機構的產生不是因為「市場失靈」，而是源自計劃經濟的慣性和本能，是政府借助於行政壟斷權來保護自己在其他方面的利益，也是利益集團利用壟斷特權謀求所有者利益的結果③。更有學者認為，政府對經濟發展的介入遠超過了發展型國家，而呈現出一種掠奪主義與尋租取向，把經濟發展的成果據為己有，進入一種「掠奪型國家」(the predatory state) 的模式④。

那麼，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看待中國政府對市場控制方式的變化呢？

本文將以食品安全為例來回應上述論爭。自2003年以來，中國食品安全事件開始一再受到社會乃至整個世界的關注。為回應政治上的壓力，中國政府頻繁地改革食品監管體制。本文關注的是該監管體系中一個重要而獨特的部分——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以下簡稱小作坊）。

作為一個擁有悠久飲食文化傳統的國家，小作坊一直是中國食品的主要來源和農產品粗加工的主要場所。隨着市場經濟的逐步發展，小作坊

隨着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推進，政府對市場的控制方式也悄然發生了改變，一系列新的旨在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和生活質量的監管機構湧現。這些似乎都表明一種新型的政府治理模式正在中國興起。

* 本文受中山大學985三期工程資助。筆者的研究生吳喬參與了項目的調研和資料的收集處理，廣東省質監局為本課題的調研提供了便利，一併表示感謝。

憑藉其低生產成本和市民的龐大需求等優勢，成為推動市場經濟發展的新生力量。一部分小作坊不斷發展壯大，成長為具有一定規模的食品企業，但大部分小作坊仍然缺乏提高產品質量和擴大市場規模的能力，在大型食品企業日益湧現和群眾食品安全意識日益提高的雙重夾擊下艱難維生。

自由市場經濟的發展和活力有賴於大量中小企業的成長。因此，分析中國政府對市場的控制方式，特別是要了解政府在新的治理模式下的變化，以中小企業為關注點將更為適宜。中國政府向現代監管型國家轉型所作的努力以及面臨的挑戰，在政府對小作坊的監管得到了集中體現。事實上，小作坊的存在一直被監管者視為中國食品安全問題頻出的主要原因之一⑤，並大力進行整治。中國中央一級的監督機構並不直接進行食品監管，直接對市場進行監管的主要是省級及其下屬的監管機構，而這些機構在中國實行的是省以下垂直管理。因此，本文將以廣東省為例，從該省對小作坊的監管變遷來透視中國走向監管型國家的邏輯。

自由市場經濟的發展和活力有賴於大量中小企業的成長。因此，分析中國政府對市場的控制方式，特別是要了解政府在新的治理模式下的變化，以中小企業為關注點將更為適宜。

二　食品小作坊的監管歷程

鑒於小作坊數量多、違法成本低等特點，監管顯然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人力和物力；同時，小作坊大多涉及到低收入者的生計、消費等社會問題，很容易引發社會衝突或矛盾，監管部門往往不太願意介入。加上2001年以前大多數關於食品監管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文件並沒有提及小作坊監管權的問題，小作坊的監管主體也不明確，這樣，監管部門對小作坊的問題往往持消極應對的態度。

(一) 早期的監管：行政許可和「查無、打假」

《食品衞生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是中國從1980年代開始實行的食品市場准入制度的產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衞生法》(1995)，任何單位和個人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應當向衞生行政部門申報，並按照規定辦理衞生許可證申請手續；經衞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承擔食品生產經營的食品衞生責任⑥。又根據《城鄉個體工商戶管理暫行條例》(1987)，從事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必須攜帶經營場所的租賃合同或房產證明、負責人和從業人員身份證複印件、衞生許可證和其他前置審批手續文件，到當地工商所填表辦理營業執照⑦。這意味着小作坊同其他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和個人一樣，必須獲得《食品衞生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方可進行合法生產。沒有獲得兩證者，則被納入「查無」和「打假」⑧的工作範圍。

監管者一直認為「假冒偽劣」和「無照經營」是擾亂市場秩序和造成食品安全隱患的主要原因，因此耗費大量精力進行整治。如國家層面多次出台專門針對無照經營活動的各種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對無照經營進行綜合治理的通知〉(1997)、〈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2003)、〈關於徹底解決鄉鎮政府所在地及縣城以上城市小食雜店、小攤點無照經營食品

問題的指導意見〉(2007)等⑨，清理取締無照經營已成為基層執法部門投入人力、物力、財力最多的工作之一。至於有照經營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監管，基本上顧不上。

(二) 專門監管機構的設立

2002年，國家質檢總局決定首先對小麥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醬油、食醋等五類食品實行質量安全市場准入管理制度⑩。2003年7月，〈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頒布實施，明確規定凡是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活動的企業和組織必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和QS (Quality Safety，質量安全)⑪標誌。根據質檢總局的要求，廣東省質監局從2002年開始開展五類食品的發證工作。到2004年為止，全省共普查了五類食品生產加工單位8,741家，其中符合食品生產許可證發證要求的有1,143家，僅佔13.1%，其餘7,598家全部不符合發證條件⑫。這些達不到發證條件的幾乎都是從業人員在十人以下的家庭式小作坊，它們的存在給發證工作帶來了極大的挑戰，致使質監系統開始正式考慮對小作坊的監管問題。

2004年，為解決食品監管部門在具體工作中存在的職能交叉問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食品安全工作的決定〉和〈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關於進一步明確食品安全監管部門職責分工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質檢部門負責食品生產加工環節的監管。2005年，廣東省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進一步明確質監部門負責食品生產加工環節質量衛生的日常監管⑬。廣東省質監局於同年設立食品監管處，專門承擔食品、食品相關產品生產加工環節的質量安全監管工作。至此，大量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小作坊，正式被納入質監部門的監管範圍。

(三) 以「堵」為主的監管方式

2005年，隨着國家質檢總局〈關於加強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監管的指導意見(試行)〉的下發，廣東省小作坊的監管工作全面啟動。在對小作坊的監管上，質監部門沿用了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思路，採取了以「堵」為主的途徑，根據食品市場准入制度的標準推動小作坊獲證，希望逐步減少小作坊的數量，最終消除無證生產加工食品。廣東省質監局提出，對納入食品生產許可管理範圍但不符合取證條件的小作坊，各級質監部門要在依法實施監管、嚴厲查處無證生產行為的同時，提出切實可行的整治意見上報當地政府，積極爭取由各地政府組織開展對食品生產加工業的專項整治行動，依法取締無證無照小作坊⑭。

在對小作坊的監管上，質監部門沿用了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思路，採取了以「堵」為主的途徑，根據食品市場准入制度的標準推動小作坊獲證，希望逐步減少小作坊的數量，最終消除無證生產加工食品。

1、先「堵」城市、後「堵」農村

考慮到城市和農村的小作坊在社會影響和取締難度方面的差異，質監部門採取了先堵城市、後堵農村的策略，把初期監管的重點放在大中城市。城鎮企業生產加工納入食品質量安全准入制度的食品，卻無法取得生產許可證的，質監部門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2005)的規定予以查處，並在七個工作日內必須寫成報告報送地方政府建議取締⑮。2007年，廣東省質監局在〈廣東省生產加工食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行動實施方案〉中進一步把小作坊的範圍界定為「地處鄉鎮以下農村」，意味着在城市不允許小作坊的存在，從而從制度層面堵住小作坊在市區或縣城內生存的可能性⑯。

2、分類管理

2007年，廣東省質監局制訂了廣東省小作坊產品目錄，把小作坊的產品生產範圍限定於「大米等用傳統生產工藝加工的初級農產品，未納入生產許可管理的地方特色食品等」⑰。同時，在普查的基礎上，對屬於產品目錄內的小作坊進行分類管理：首先，對於「三無」(無生產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和營業執照)窩點、拒絕申領或者無法領齊「兩證」(生產許可證和衛生許可證)，以及經過限期改造仍然不符合小作坊基本生產條件要求的，一律查處取締；其次，對於具備領證條件的，要加快推動其成為食品生產企業，脫離小作坊的行列；再次，對於達到兩個地方性標準要求的小作坊，監管部門不「堵住」生產、轉「堵住」市場，即通過限制流通來壓縮它的生存空間：小作坊生產的產品只限在相鄰的鄉鎮一級銷售，不得進入超市和縣級以上市場。

以「堵」為主的思路面臨着兩大基本困境：一是小作坊的衛生條件差、管理能力差、市場競爭力差，短時間內達到獲證要求並不可能；二是促使達不到獲證標準的小作坊退出市場也非易事，對小作坊的清掃在中國的飲食文化和經濟發展水平面前遭遇了極大的尷尬——小作坊的經營成本低，地點較為隱蔽和分散，小作坊主與監管者玩起游擊戰，令監管者頭痛不已。這使得監管部門不得不在「堵」的思路之外尋求另外的監管方法。

(四)以「疏」為主的監管方式

2006年，廣東省質監局開展小作坊監管試點工作，要求各地市局選定一個縣(區)或鎮作為小作坊監管試點，制訂試點工作方案，積極開拓創新，努力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符合當地實際的監管新模式、新方法⑱。小作坊的存在開始得到正視，「疏導」的思路初顯端倪。政府不得不承認小作坊的存在，並在此前提下，規範小作坊的生產行為，加強對生產環節關鍵點的控制，引導小作坊向着規模化、集中化生產發展。儘管在很多時候，「疏」的最終目的也是「堵」，但是「疏」的過程正反映了地方政府在自己的權限空間內進行的創新，正是中國走向現代監管型國家的希望之所在。

1、小作坊安全承諾制

「疏導」的理念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小作坊存在，這一做法顯然「於法不合」。為了做到「合情合理」，質監部門開始推行小作坊安全承諾制。2007年，質檢總局開展專項整治行動，行動的目標之一即是與小作坊簽訂《食品質量安全承諾書》。根據官方的解釋：「簽訂質量安全承諾書的意義就在於這個措施是作為一個載體來便於我們系統內監管，相當於給予它一個地位，就是你簽訂了承諾書，那麼我們監管部門認可你，暫時可以不申請生產許可證，按照小作坊的要求來生產經營。」⑲

可以說，質監部門就是通過一紙承諾書把小作坊暫時合法化了。承諾書涵蓋了保證小作坊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特別是進貨和銷售台賬以及產品出廠檢驗制度。由於小作坊的資金有限，自檢的可能性不大，質監部門允許其委託有資質的檢驗機構對重點項目進行檢驗，作為企業了解自身的產品質量情況及指導生產的依據。而對於一些區域集中性較強的小作坊，質監部門則鼓勵其採取聯合建

「疏導」的理念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小作坊存在，這一做法顯然「於法不合」。為了做到「合情合理」，質監部門開始推行小作坊安全承諾制。可以說，質監部門就是通過一紙承諾書把小作坊暫時合法化了。

立產品檢驗室的做法或「公司+小作坊」的做法，以達到出廠檢驗的目的。

2、區域集中監管模式

區域集中監管的核心思想就是針對區域特色相對明顯的小作坊，推行區域集中監管，一方面可以降低監管成本，另一方面通過制訂產品技術規範，要求集中加工區域內的小作坊執行統一的技術標準，有助於集中提高整體水平。

如2005年，在質監部門的推動下，順德市北窖鎮政府決定由康鵬食品有限公司牽頭，組建熟食品集中加工場，推行熟食品加工集約化管理，以規範熟食品生產加工行為。具體做法是由鎮政府以優惠地價出租土地，由康鵬食品有限公司出資建設、經營，建成燒臘區、熟食肉製品區、豆製品區、生油米麵製品區、屠宰區、檢驗室和員工宿舍等功能區。各經營戶在加工場內租用場地，各自獨立生產和銷售，自負盈虧。加工場的日常管理則由出租方負責，並統一辦理衛生許可證和工商營業執照。通過建立北窖康鵬熟食加工場，質監部門對小型熟食加工點實現了從原料、生產加工過程，到出廠檢驗等環節的統一監管，大大提高了監管的有效性[20]。

3、區域限售制度

由於國情所限，小作坊有其市場需求，完全取締至少從短期來看並不現實。傳統社會中這類小作坊由於生產加工食品數量相對有限、工藝簡單，加上面對的消費者主要是熟人群體，因此聲譽和道德能夠起到一定的約束作用。而在全國統一大市場中，當生產者面對的消費者是自己完全不認識的陌生人時，傳統的道德約束機制則不再有效。對此，監管部門又想出一招：對小作坊生產的食品嚴格限定其銷售區域，即要求小作坊開業歇業都要向當地質監部門報告、產品要標明限售的區域。有些地方如佛山市甚至要求小作坊加貼承諾標籤，註明限制銷售的具體區域[21]；而東莞市則明確小作坊生產產品要使用簡單包裝，產品不得超出本鄉(鎮)銷售，不准進入商場、超市銷售[22]。

質監部門認為，通過限制小作坊的產品銷售渠道，可防止部分無證產品流入正規市場。而對於存在超出承諾區域銷售、不能持續達到最低門檻要求等行為的，將由質監部門責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質監部門收回食品質量安全承諾書，對其存在的違法行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理。

4、代農加工模式

QS制度對食品生產場所的衛生等條件有着嚴格的規定。農民自辦食品加工點由於場地、資金的限制，大部分不可能按照QS的要求進行改造。在這種情況下，質監系統提出了代農加工的管理模式，對象是那些在行政村內開設的手工作坊，這些作坊往往採取以物換物或者收取加工費的方式，代為加工農民自產的農副產品。以從化市為例，質監局要求代農加工點加掛「代農加工點」牌匾，在鎮政府確認登記後，由代農加工點老闆與鎮政府簽訂承諾書，即可開業經營。代農加工點要統一登記確認、統一檔案資料，由各鎮、街組織村委會進行登記確認。同時，質監局對代農加工點實施品種限制、區域限制、行為限制。具體而言，代農加工所涉及的初級農產品為四類低風險食品(大米、花生油、豆製品、荔枝乾)；加工點

區域集中監管的核心思想是針對區域特色相對明顯的小作坊，推行區域集中監管，一方面可以降低監管成本，另一方面通過制訂產品技術規範，要求集中加工區域內的小作坊執行統一的技術標準，有助於集中提高整體水平。

只接受本村自產農產品的初級加工；以及禁止銷售。對代農加工點，監管者還實施開業歇業申報制度、投訴舉報公示制度、食品安全承諾制度、禁止銷售行為制度㉓。

三　監管型國家的發展邏輯

200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條專門提出，小作坊和食品攤販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監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食品安全法》制訂㉔。2010年國家質檢總局進一步印發〈食品生產加工領域中小作坊監管工作專題座談會會議紀要〉，此後，浙江、安徽、寧夏等地都紛紛出台相應的監管辦法，小作坊的監管日益得到重視。儘管廣東省對小作坊監管的探索不一定是最早的，但其監管變遷能夠大致反映出中國監管型國家發展的基本邏輯。小作坊監管從無到有，從起初形式化、零散化的監管到正式介入，從「堵塞」到「疏導」，經歷了一段艱難的改革變遷過程。

儘管廣東省對小作坊監管的探索不一定是最早的，但其監管變遷能夠大致反映出中國監管型國家發展的基本邏輯。小作坊監管從無到有，從起初形式化、零散化的監管到正式介入，從「堵塞」到「疏導」，經歷了一段艱難的改革變遷過程。

(一) 從個案式、運動式執法轉向構建常態監管機制

早期對小作坊的監管往往以專項整治的方式展開，從中央到地方，各種各樣的專項整治活動非常多見。由於小作坊監管牽涉到若干個不同的監管部門，在部門間協調機制不暢的情況下，監管往往依賴各部門之間的聯合執法。

隨着食品安全監管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並被提上政府的議事日程，依靠一次性的從嚴從快處理已經不能起到足夠的威懾作用，構建有效的常規執行機制已經成為監管機構的努力方向。以質監部門為例，當小作坊的食品質量安全困擾社會時，質監部門實施了食品生產許可制度；當食品生產許可在小作坊遭遇執行尷尬時，質監部門推出了分類管理的辦法；而當分類管理辦法無法徹底解決問題時，質監部門又開始推行區域集中監管模式、區域限售制度、承諾制度等。在監管工作中，質監部門也逐漸形成了日常巡查制度(巡查員制度)、轄區回訪制度等針對小作坊的日常監管方式。此外，加強部門間的信息共享、組建綜合協調部門，甚至包括2009年以來從中央到地方的大部制改革㉕，都是構建常態監管機制的努力。

(二) 從關注食品產業的發展轉向關注公眾健康

隨着食品安全事件引起愈來愈多的關注，中國政府對食品行業的監管已經從行業導向和生產導向轉移，日益以消費者的健康為重心。以往政府傾向於相信大企業的食品質量，認為大企業的巨額投資使得它們更注重聲譽，因此食品的安全性會更有保障；加上大企業所帶來的利稅等貢獻，使監管部門堂而皇之地以食品安全為名來行保護產業之實，諸如「國家免檢」之類制度更是為大企業保駕護航。監管者甚至主張，一個安全的食品市場必須是像美國那樣由幾大家食品企業所壟斷控制的市場。因此，大量小作坊的存在正是中國食品安全的毒瘤，中國未來的發展方向應該是扶持這些大企業「做大做強」，不能順應這種發展趨勢的小作坊就「必然面臨消亡的命運」。

事實上，大企業涉及大量的食品加工、運輸、儲存等問題，其隱含的

食品安全風險更大。美國現代監管型國家的建立起因於大型、壟斷性組織的發展與適應於小型企業的市場監管體制之間的失調，其獨立監管機構的建立正是為了有效監管大企業㉖。在監管能力不足的情況下，大企業給社會帶來的危害更為嚴重，這一點似乎直到2008年的三聚氰胺奶粉事件才為監管部門所認識。於是，政府開始轉移監管重心，如廣東省質監局就認識到，大企業的所謂「自律」也是一樣靠不住的，需要重回監管的本源：以公眾健康為根本歸依㉗。

(三) 從關注大企業轉向對小作坊的扶持

在中國市場化進程中，習慣了管理國有大企業的政府並沒有監管小企業的經驗，再加上政府總是希望通過調控來維持市場的「有序」競爭，結果就是通過積極的企業重組和市場准入控制來限制企業的數量，並以大企業作為參照來考慮和設計監管政策。如此一來，便忽視了小企業、小作坊的利益以及相關的市場需求。眾多有活力的小企業、小作坊的存在，正是市場經濟的蓬勃生命力的源泉，這一點似乎從未得到監管者的正視。在計劃經濟時代，小攤販被看作是一種「不正當」的經濟體而被監控。直到今天，這些零散的小攤販、小作坊、小企業對正常市場運轉的重要性，仍未得到足夠的重視，甚至因為給政府帶來的監管成本過高而一直倍受歧視。

以2002年開始實施的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為例，該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鑒國外經驗而建立的，其中關於生產條件、質量標準體系、產品檢驗等方面的要求，均是針對大中型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而確立的標準。這樣一種門檻脫離了中國的實際，人為地把大量零散的小作坊從市場中排除出去。無視中國國情的監管設計往往導致矛盾的進一步加劇，過高的准入門檻使得監管部門與小作坊之間的衝突無可避免，以「堵」為主的監管方式面臨的「取證難」、「取締難」、「區域限售難」等一系列困境，使得政府的監管工作一再受挫。一個重視口感和食品的色香多於食品安全的消費者群體(從臭豆腐、皮蛋和醃

廣東省將小作坊的監管重心放在城市、通過安全承諾責任書在體制的縫隙中為小作坊尋求生存的空間，已經反映出監管理念的鬆動——監管者開始對小作坊進行幫助和扶持，以幫助它們達到監管目標。

廣州市某城中村食品現做現賣點，衛生狀態堪憂，但因價格低廉，有相當的市場。

製品的流行可見一斑），以及大量仍以價格而非質量來選擇食品的消費群體的存在，使得清掃和圍堵僅僅是短暫的。消費者甚至和小攤販站到一起抵抗監管執法。

這種情況下，監管部門被迫修補政策以回應需求和緩和矛盾，不得不轉向「疏導」，如廣東省將小作坊的監管重心放在城市、通過安全承諾責任書在體制的縫隙中為小作坊尋求生存的空間，已經反映出這種基本監管理念的鬆動——監管者開始對小作坊進行幫助和扶持，以幫助它們達到監管目標。

(四) 修補式改革

事實表明，「法制、專業和獨立」的監管模型在中國的運用是不成功的，尤其是當監管對象是大企業時，監管機構並未能與之形成制衡，而是將之視為經濟命脈甚至與之形成利益共同體。

從廣東省的經驗來看，質監部門始終認為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是解決食品安全問題的主流之道，小作坊監管政策的出台並不是以解決市場失靈為直接目的，而是為了修補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漏洞。通過設立准入機制來控制市場參與者的數量和質量，從而實現優勝劣汰，這符合中國歷來追求「有序競爭」的主觀偏好[28]。

然而，這種制度脫離了中國的實際，監管政策的出台雖然某程度上是為了緩解市場准入制度所遭遇的執行失靈，但這並不意味着監管部門開始重新思索其與市場、消費者之間的關係。如一位省質監局政策法規處人員指出：「無論我們對食品小作坊採取甚麼監管措施，分類監管也好，簽訂安全承諾書也好，這些都是一些過渡性的辦法，最終質監部門還是希望通過實施生產許可來解決問題。」[29]這種修補儘管在某種程度上回應了社會的需求，但充其量只能帶來止痛的效果，無法觸及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權力和利益分配機制，無法對現有的食品監管模式產生系統性變革，無法重新調整政府與市場關係，最終只能陷入望洋興嘆的困局。如區域限售制度就遭遇嚴重的執行尷尬：流通領域的監管權力並非質監部門所能僭越，因此，小作坊超越區域銷售的現象事實上大量存在，而質監部門對此卻束手無策。

四　討論：中國在走向監管型國家嗎？

在趕超戰略的思維導向下，決策者認為，國家應該有意識地扶持一些有競爭力的企業，這樣才可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的政策、法規、規章都是有利於國有企業的。這樣一種強調國家干預，以國有企業為主的市場經濟模式，被稱為「中國式市場經濟」[30]。然而，本文的分析表明，至少在食品領域，這並不能表明市場的全部，甚至不是主要圖景。儘管監管者有意要把食品市場發展成為由大企業壟斷的局面，從而塑造一個便於管控的市場，但是低端市場的存在使得廣大小作坊擁有無限的市場空間。儘管「抓大放小」的政策指向為中小企業提供的發展空間相當有限，但當前的經濟發展水平和消費水平使得這些小作坊能夠在制度邊緣生存。

中國是否在從傳統的全能主義的指令型政府向一個建立在法制、專業和獨立基礎上的監管型政府邁進？本文的分析表明，隨着眾多小作坊的生產和發展，食品市場顯然不再是只由一兩個大型國有企業所主導的市場，儘管監管者有強烈的動機將食品市場引向這樣一種模式。對於這樣一種市場的監管，不能夠照搬美國的「法制、專業和獨立」的監管模型。筆者認為，中國的確在向監管型國家發展，但其監管模式並非美國式獨立監

管者模式，儘管它是官方嘗試借鑒的模式。事實表明，這種模式在中國的運用是不成功的[31]，尤其是當監管對象是大企業時，監管機構並未能與之形成制衡，而是將之視為經濟命脈甚至與之形成利益共同體。

但是，我們並不能因此而否認中國在向監管型政府邁進。當前的爭議並沒有考慮到中國式市場的特點。在這樣的思路下，看到國家組建監管機構的努力，就認為中國在向獨立監管模式發展；或者看到監管者的角色仍過多地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就認為中國並未走向監管型國家，無疑是片面的。筆者認為，如果我們轉換視角，看到中國式市場中的新興主體，以及政府對這些主體採用的監管手段，就可以發現確實有一種新的監管模式在發展成形中，它不同於以往計劃經濟時代政府對市場的全面控制，也不同於美國獨立監管者模式下對大企業的制衡。

由於依照傳統管理方法對小作坊進行監管的行政成本過高，地方監管機構在面對這些小作坊時不得不一再作出讓步，從而發展出具中國特色的監管模式，體現出一種新型監管型國家的雛形。正如廣東省對小作坊的監管探索所體現的那樣，監管的重心已經從對無證無照企業的圍堵和處罰，轉向降低這些小企業的服從成本、幫助和扶持小企業達到監管目標上來。因為地方政府和地方監管機構是推動新型的政府和市場關係重構的主力，在中國出現的這種新型監管型國家的典型特點，是重視地方而非中央政府的作用。但是，中國的地方政府並未能正視中國的市場特色而去發展相應的監管模式，仍然將「發證」視為解決食品安全問題的主流之道，在修補「發證」式監管的漏洞時，這種地方式的監管努力無法應對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時代背景，因而遭遇執行尷尬，最終只能寄希望於虛幻的道德約束。

因此，中國式監管型國家的未來並不如當前國內流行的討論那樣，主要取決於監管機構的橫向整合，而是更依賴於監管機構是否能夠根據中國食品市場的特點，發展出針對廣大中小企業的監管模式。

中國式監管型國家的未來並不如當前國內流行的討論那樣，主要取決於監管機構的橫向整合，而是更依賴於監管機構是否能夠根據中國食品市場的特點，發展出針對廣大中小企業的監管模式。

註釋

① Margaret M. Pearson, "The Business of Governing Business in China: Institutions and Norms of the Emerging Regulatory State", *World Politics* 57, no. 2 (2005): 296-322; Vivienne Shue, "State Sprawl: The Regulatory State and Social Life in a Small Chinese City", in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tential for Autonomy and Community in Post-Mao China*, ed. Deborah S. Davis et al.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90-112; Dali Yang, *Remaking the Chinese Leviath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Governanc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David Waldner, *State Building and Late Developmen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③ 張維迎：〈中國：政府管制的特殊成因〉(2001年4月16日)，中國經濟學教育科研網，www.cenet.org.cn/article.asp?articleid=5682。

④ Xiaobo Lü, "Booty Socialism, Bureau-Preneur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2, no. 3 (2000): 273-94; Sally Sargeson and Jian Zhang, "Reassessing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A Case Study of Lo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s in Property Rights Reform in a Hangzhou District", *The China Journal*, no. 42 (July 1999): 77-99.

⑤ 如國家質檢總局前食品生產監管司司長鄔建平在多個場合表示：能否有效解決小作坊問題，已經成了當前和今後一段時間決定中國食品安全的關鍵環節和關鍵問題。官方報導中可以發現大量的類似言論。

⑥ 參見www.chinaacc.com/new/63/73/141/2006/3/li4132362914136002627-0.htm。

⑦ 參見www.people.com.cn/item/flfgk/gwyfg/1987/L35901198705.html。

⑧ 製假售假的「窩點」往往沒有合法的生產經營身份，因此，「查無」和「打假」工作往往緊密聯繫在一起。

⑨ 參見《工商行政管理》，1997年第2期，頁9；www.gov.cn/zwgk/2005-06/01/content_3157.htm；《工商行政管理》，2007年第23期，頁20-21。

⑩ 〈關於印發小麥粉等5類食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的通知〉（國質檢監〔2002〕192號），www.chinalawedu.com/news/1200/22016/22024/22238/2006/3/he9126553411123600219525-0.htm。

⑪ 參見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482.htm。經過2008年毒奶粉風波之後，2010年質檢總局已經將QS標識改為「企業生產許可」，表明它不再對產品質量安全承擔責任。

⑫⑮ 〈廣東省食品市場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現狀、存在問題、原因及對策〉，《廣東質檢信息》，2004年第108期，頁8-14。

⑬ 粵機編辦〔2005〕337號。資料轉引自《食品生產監管工作匯報材料》（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食品監管處，2005）。

⑭ 粵質監函〔2005〕569號。資料轉引自《食品生產監管工作匯報材料》（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食品監管處，2005）。

⑯⑰ 粵質監〔2007〕107號。資料轉引自《食品生產監管工作匯報材料》（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食品監管處，2007）。

⑱ 粵質監食函〔2006〕347號。資料轉引自《食品生產監管工作匯報材料》（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食品監管處，2006）。

⑲ 廣東省質監局食品監管處訪談記錄，2009年5月16日。

⑳ 〈集中管理促發展　廣東各地探索小作坊監管新思路〉（2008年8月7日），廣東省食品安全網，www.gdfs.gov.cn/xwzx/ShowArticle.asp?ArticleID=31481&Page=2。

㉑ 〈小作坊食品　需標限售區域〉，《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3日。

㉒ 楊月娥：〈廣東東莞規定小作坊不得跨鎮銷售〉，《廣州日報》，2007年10月15日。

㉓ 廣東省質監局：〈廣東省從化市積極探索代農食品加工管理新模式〉（內部資料，2008）。

㉔ 參見www.gov.cn/flfg/2009-02/28/content_1246367.htm。

㉕ 受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影響，2009年大部制改革中一個主要的動向是對食品監管部門進行整合，如在順德、深圳等地就將負責食品監管的諸部門合併。

㉖ Stephen Skowronek, *Building a New American State: The Expansion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Capacities, 1877-192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㉗ 廣東省質監局食品監管處訪談記錄，2011年10月18日。

㉘ Margaret M. Person, "Mapping the Rise of China's Regulatory State: Economic Regulation in Network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27 March 2003.

㉙ 廣東省質監局政策法規處訪談記錄，2009年3月12日。

㉚ 吳木鑾：〈走向國家資本主義？〉，《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8年12月號，頁24-35。

㉛ Margaret M. Pearson, "Governing the Chinese Economy: Regulatory Reform in the Service of the Stat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7, no. 4 (2007): 718-30.

劉亞平　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副教授

經濟、社會與傳媒

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的研究

● 郁建興

一　公民社會理論在中國的興起

1990年代初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興起，是當代中國社會科學發展中的重要事件之一。公民社會理論受到中國學術界的高度關注，國家體制外的社會領域的重要性得到強調，標誌着中國社會發展研究中國家主義取向的危機。而中國的社會結構轉型則可以追溯得更遠，它與1978年開始的改革開放是同一過程。儘管迄今為止在中國仍然沒有出現一個清晰的、可使用的「公民社會」概念，也儘管迄今為止國家仍然控制着主要的社會資源，但是公民社會的發展是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多年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換言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的確發生了類似西方工業革命以後的變化：第一，社會資源的佔有與控制已逐漸呈現多元化態勢，社會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利用這些自由流動資源和自由活動空間發展出獨立於國家的物質生產和社會交往形式；第二，伴隨着社會資源佔有與控制的多元化，個人獨立性相對擴大，表現為個人受組織、身份的限制趨於減弱，尋求自身發展的選擇餘地不斷增加，個人財產權利、言論、發表、隱私權及其他權利的狀況較以前有所改善；第三，隨着從舊體制擺脫出來的新的社會力量和角色群體的發展壯大，在政府行政組織之外開始了民間社會的組織化過程，經濟、社會、文化領域的非營利團體和非行政化的營利性經濟組織日益成為國家不能忽視的社會主體①。

從1950年代一直到改革開放前的1970年代，中國各種社團和群眾組織的數量非常少。在1950年代初，全國性社團只有44家；1960年代也不到100家，地方性社團大約在6,000家左右。到了1989年，全國性社團劇增至1,600家，地方性社團達到20多萬家②。此後，政府於1989和1998年兩次對社會團體進行了重新登記和清理，取締了一批非法社團，註銷、合併了一批業務相同或相近的社團，使其數量有所減少。可是，自2001年起，隨着經濟發展、社會的快速轉型，社會組織再度快速發展。截至2011年9月，全國在民政部門登記的社會組織已超過45萬家，其中社會團體24.7萬家，

儘管迄今為止在中國仍然沒有出現一個清晰的、可使用的「公民社會」概念，也儘管迄今為止國家仍然控制着主要的社會資源，但是公民社會的發展是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多年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民辦非企業單位20.1萬家，基金會2,357家③。社會組織的數量、種類以及職能都得到了較大發展。

中國社會領域的發展，是薩拉蒙(Lester M. Salamon)所謂的「全球結社革命」的重要組成部分④。公民社會的興起，對於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產生了深刻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改變了社會的治理狀況，尤其在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務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公民社會組織對促進公民的政治參與、政治公開化、公民自治、政府的廉潔與效率、政府決策的民主化和科學化等也具有重要意義。

公民社會理論儘管具有不同來源和不同理論框架，但它的出身基於社會與國家二元分立的西方歷史經驗表明，把這一概念運用於一個個具有截然不同的歷史軌迹和社會特徵的社會中，很可能是有問題的。

但是，無論是國家與社會關係理論，還是公民社會理論，都是典型意義上的西方話語。「公民社會」是一個具有悠久歷史和豐富涵義的術語，其源頭可以追溯到古希臘城邦的政治生活，但近代意義上的「公民社會」概念源出於洛克(John Locke)的自由主義學說。洛克通過假設自然狀態的存在以及運用社會契約論論證國家的起源及其本質，從而賦予社會先於或外在於政府或國家的生命，奠定了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框架。在洛克之後，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基於對無憲法、無分權社會的不信任，提出一個自由的社會總是與一定的政治構成相符合，它的建立取決於一個具備良好法制的國家。當代政治哲學家泰勒(Charles Taylor)因此把公民社會的孟德斯鳩解釋模式看成是不同於洛克解釋模式⑤。

公民社會理論儘管具有不同來源和不同理論框架，但它的出身基於社會與國家二元分立的西方歷史經驗表明，把這一概念運用於一個個具有截然不同的歷史軌迹和社會特徵的社會中，很可能是有問題的；特別是當這一概念作為一個理想化的反國家形象捲入意識形態之爭時，它降低了自身在經驗性社會科學分析中的價值⑥。

相應地，在西方公民社會理論被引介入中國的同時，對這一理論的本土化研究也隨即展開。早在1991年，

2006年5月開放的浙江省桐廬縣愛蓮書社，是該縣第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民辦農村書社。

甘陽就指出，公民社會（或稱民間社會、市民社會）理論所要建立的是社會與國家之間一種良性互動關係⑦。1992年，鄧正來和景躍進明確提出「良性互動論」，認為市民社會內部存在的矛盾和衝突可以引出國家干預的必要性，但同時也強調國家干預的合理限度⑧。其後，俞可平提出建構「社會主義市民社會」的主張⑨。「強國家—強社會」模式也為一些學者所主張⑩。

其後，「法團主義」、「國家在社會中」，以及「國家與社會協同」等理論的引入，更加推進了鄧正來等人的「良性互動論」。法團主義揭示了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可能的良性互動結構：一個強有力但並不具有全能性的國家，一定限度的結社自由以及不完全獨立於國家，但也不是國家內在組成部分的社團⑪。「國家在社會中」以及「國家與社會協同」理論則揭示了國家與社會二元分立的限度以及兩者合作互動的可能性⑫。前者認為，國家和社會並非獨立實體，它們在交換中相互賦權和變更行動邊界；後者強調社會力量的賦權並不必然削弱國家權力，國家與社會之間是一種共贏關係，良性合作是可欲可求的。從這些理論受到啟發，顧昕和王旭提出，公民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從零和博弈轉型為相互增權，即便在中國也是不無可能的⑬。

「良性互動論」既是反思西方「公民社會」概念的中國適用性的結果，也是省思中國現實得出的結論。然而，這種理論框架勾勒了理想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形態，卻沒有生發出具體的實現機制。受此影響，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即使承認社會組織成長的積極意義，但也沒有能夠揭示它對於公民社會發展的促進邏輯⑭。

正是基於不同的「公民社會」概念，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一向存在着樂觀派和悲觀派的分野，但自2006年以來，這種分野日益模糊。愈來愈多的學者基於中國社會組織的迅速發展、網絡對現實世界的影響日益突出、志願服務走進各個領域，均樂觀地看待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尤其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後，一些學者宣布2008年是中國的「志願者元年、公民元年」⑮。

可以說，汶川地震的確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人們對中國社會的認識。災難發生後，眾多國內社會組織和志願者第一時間迅速行動，甚至「近乎和軍隊同時到達」救災第一線。據不完全統計，在四川一線參與救災的民間組織有300多個，全國幾乎所有的NGO（非政府組織）都參與到各地的救災工作中，而介入的志願者達到300萬人左右⑯。汶川地震後，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等又多次見證了志願者的力量，這進一步加強了研究者對志願服務意義的認識。如此迅速和大規模參與所展現出來的社會力量和志願精神，被許多研究者解讀為公民社會的因素。蕭延中等認為，汶川地震見證了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⑰。巨生良和姬會然指出，汶川地震後，志願者和民間組織大量崛起，說明中國的公民社會正在逐漸成長⑱。

不過，在普遍樂觀的討論中，也存在少許異見。2009年初，清華大學和北京大學的公民社會研究團體間發生了一場爭論。北大的研究者發布了《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認為「中國已經邁進公民社會的門檻裏。公民社會的逐漸成型是中國過去近三十年改革開放的一項偉大成就」⑲，這種觀點尤其符合大多數人對2008年

「良性互動論」既是反思西方「公民社會」概念的中國適用性的結果，也是省思中國現實得出的結論。然而，這種理論框架勾勒了理想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形態，卻沒有生發出具體的實現機制。

以後中國社會的判斷。但清華大學的研究者卻認為，中國還沒有「邁入」，而只是處於「走向公民社會」的階段。但有意思的是，他們同樣承認[20]：

> 經過改革開放30年的發展，中國民間組織已成為體制變革不可缺少的統一戰線夥伴和同盟軍，擁有着一定的公共空間並已成為社會公共治理和提供各種社會服務的重要力量……這些從根本上決定了中國民間組織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方向必然是推動中國社會堅定地走向公民社會。

這意味着，雙方的分歧並非來自於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現實判斷，而是來自於對「何為公民社會」、「如何判斷一個公民社會」等理論問題的判斷。

在缺乏基本概念共識的情況下，任何一種對現實的理論解釋都可能是乏力的。2010年底，深圳市委五屆五次全會審議通過〈關於制訂深圳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要「探索社會組織與公眾廣泛參與的公共治理模式，率先建立現代公民社會」[21]。這一提法引人關注。而在2011年初，「公民社會」被有關部門規定為不能「炒作」的概念。有的論者甚至提出，在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過程中，要「防止誤信、誤傳甚至落入某些西方國家為我們設計的所謂『公民社會』的陷阱」[22]。這向樂觀派學者提出了一個詰問：如果2008年真是「中國公民社會的元年」，那麼兩年多時間過去了，中國公民社會為何連使用自身概念的基本話語權都沒有了？如果跳出「元年」之爭，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解釋近些年來中國社會的巨大變化，如何將這些變化與對公民社會的言說相聯繫或相區分？

治理理論直接討論的主題雖然是公共管理的方式與方法問題，但卻以公民社會為其理論基礎，其實質上要回答的問題可以歸結為——公民社會中的各種行為主體與國家在操作層面上如何實現合作共治？

二　治理理論與公民社會研究的合流

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似乎因理論與現實、西方概念與中國本土之間的多重緊張關係而陷入困境，與治理理論 (governance theory) 的合流是這一研究繼續獲得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

治理理論興起於1990年代。1989年，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在概括當時非洲的情形時，首次使用了「治理危機」(governance in crisis) 一詞[23]。此後，「治理」概念便被廣泛地應用於政治發展研究中，成為了熱門話題。根據斯托克 (Gerry Stoker) 的概括，關於治理的五個核心論點是：(1) 關注政府之外 (但也包括政府) 的組織機構在治理中的作用；(2) 明確指出國家與社會在治理邊界和責任上存在着模糊性；(3) 參與治理的行為主體和組織之間有複雜的依賴關係；(4) 網絡是治理實踐的主要形式；(5) 政府可以利用其權威與立法能力之外的許多其他工具影響治理的最終結果[24]。

治理理論的興起超越了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的傳統對立，凸顯了國家與社會之間實現正和博弈關係的可欲性和可行性。這是一種新型的國家與公民社會關係範式。正如庫伊曼 (Jan Kooiman) 所指出的，「不論是公共部門還是私人部門，沒有一個個體行動者能夠擁有解決綜合、動態、多樣性問題所需要的全部知識與信息，也沒有一個個體行動者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去應用所有有效的工具。」[25]因此，國家與社會之間不存在簡單的相互替代關係。在這種情況下，治理過程除了政府機關外，還包括公民社會的參與，各種利益集團、網絡以及多部門間的協商。

治理有助於克服國家和公民社會各自能力的有限性，並試圖建立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互動網絡。這種模式比傳統的統治方式更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在其中，國家與公民社會相互合作並承擔各自的責任。治理強調國家和公民社會之間的良好合作，治理離不開國家，更離不開公民社會，沒有公民的積極參與和合作，就不可能實現治理。所以說，治理的基礎在公民社會，沒有一個健全和發達的公民社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治理。

也正是因為這樣，治理理論一經形成，即被中國學者引進，並且幾乎立刻與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合流。治理理論直接討論的主題雖然是公共管理的方式與方法問題，但卻以公民社會為其理論基礎，其實質上要回答的問題可以歸結為——公民社會中的各種行為主體與國家在操作層面上如何實現合作共治？可以說，治理理論用西方式話語回答了早期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所提出、卻未能作出充分回答的「如何實現良性互動」的問題。

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倡導者鄧正來於1996年主張對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國家與社會間的真實互動關係進行範例性的解釋和分析，並以此作為突破已有公民社會研究困境的途徑[26]。而農村村民自治、城市社區自治、公共領域以及NGO的實際發展，為公民社會研究提供了眾多範例。

自1990年代中後期開始，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在這方面的纍纍碩果，以案例研究的方式大量考察了介於國家與市場之間的第三領域，尤其是NGO。周俊和筆者對溫州商會參與社會管理的研究提供了商會參與治理的成功案例，並分析了社會組織成功參與的前提和政府角色[27]。王詩宗系統分析了社會組織參與公共治理的現實性。他指出，政府在公共服務領域確實面對着某種不可治理性，而政府對自身能力的局限性也有了清晰的認識；此外，政府儘管掌控着社會，社會組織也嚴重依賴於政府，但科層機構的碎片化卻使社會組織參與治理成為可能。他對溫州商會和寧波海曙星光敬老協會的研究，揭示了社會組織參與所帶來的國家—社會關係的變化[28]。

王名和樂園的文章提供了政府通過購買與社會組織合作提供公共服務的生動案例，儘管他們的研究也揭露了政社合作中社會組織對政府的高度依賴和合作的任意性[29]。王浦劬等人的論文集則對政府購買社會組織服務的中外實踐進行了系統性的研究，該書從一個重要面向展現了在合作治理過程中社會組織的成長軌迹[30]。此外，多篇論著關注到了抗震救災過程中社會組織的積極參與，以及社會組織在扶貧、社會救助、艾滋病防治等具體領域的重要作用，以及其對於社會轉型的重要意義[31]。

從此，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大量地與治理問題相聯接，揭示了治理轉型與社會組織發展的共生關係。但是由於諸多案例研究的方法論和研究框架具有很強的異質性，儘管考察視角得以豐富，但也難以形成一種統一的理論框架。在這樣的背景下，治理理論也就只能為公民社會研究提供一種極其重要的理論補給。這些研究似乎推動了一種「參與式治理」理論的形成[32]，揭示了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新變化。但是，這些研究仍然沒有形成中國本土的「公民社會與國家」的分析性理論框架。事實上，這些研究大多不是在公民社會理論框架中做出的，或者以中國已經存在一個公民社會為論述前提，只有少數論者主要集中於

學者對「參與式治理」之於公民社會意義的認識，大多建立在一個共同前提上，即是否削弱了來自政府的控制和是否成功地影響了政府，應成為判斷公民社會是否可能或已經形成的依據。

汶川地震後社會組織行動可能蘊含的公民社會意義，對「參與式治理」之於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進行了探討。

比較值得關注的是，在英文學刊上，一些學者認為，政府對地震中社會組織的「容忍」並沒有促成地方政府與社會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嚴格的登記制度沒有發生改變，政府繼續保持對社會組織領導和員工的低度控制，在災後重建中，社會組織仍處於邊緣地位[33]。相反的意見則認為，地方政府在賑災中認識到了社會組織的作用，開始與中央一樣採取利用和賦權社會組織的態度[34]。

不難發現，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與治理理論的合流並沒有完全解決已有研究中存在的緊張關係。學者對「參與式治理」之於公民社會意義的認識，大多建立在一個共同前提上，即是否削弱了來自政府的控制和是否成功地影響了政府，應成為判斷公民社會是否可能或已經形成的依據。如果一個獨立於國家的社會領域還沒有形成[35]，社會仍然為行政體系所吸納（即所謂「行政吸納社會」）[36]，那麼，公民社會在中國的出現依然是非常遙遠的事情。

三　基於中國經驗拓展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

針對中國研究，賽奇（Tony Saich）曾經指出：「我們迄今所發展的概念工具基本上並不能令人滿意。在很大程度上，我們試圖將中國經驗的銷子插入西方理論的洞口。由此形成的分類雖然有用，但卻是不夠的。」[37]這一批評也適用於關於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的研究。如果研究者固守在西方式公民社會的理論框架中來思考中國問題，那麼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就難以推進，治理研究也難以推進。學者要麼循環論證中國的公民社會發展與治理變遷，要麼因為中國公民社會還十分遙遠而懷疑治理理論的中國適用性。

早在2001年，在《中國行政管理》第9期題為「中國離『善治』有多遠」的筆談中，不止一位作者對治理的中國適用性表示了慎重的態度[38]。《理論文萃》2003年第4期一組題為「反思與超越——解讀中國語境下的治理理論」文章，也集中表達了這種懷疑。如藏志軍指出：「『治理』離不開兩個前提：一是成熟的多元管理主體的存在以及它們之間的夥伴關係；二是民主、協作和妥協的精神。」[39]李春成認為，我們有意無意地賦予了治理以「進步」改革的光環，而忽視對於自主治理機制在中國推廣的可行性條件以及治理風險問題的討論[40]。此後，這種懷疑被不斷提出。例如，沈承誠和左兵團提出，治理理論的一個重要理論預設就是有發育較為成熟的非營利組織的存在，在試圖將治理理論引入中國之前，必須對這一社會條件加以考察[41]。

可以看到，無論是公民社會還是治理理論，都需要基於中國經驗予以拓展。馬秋莎曾經提出，與其衡量在多大程度上中國NGO還沒有實現自主，不如以一種更積極的態度去考察到目前為止它們在成為一種外在於國家系統的、發展中的力量已經取得了多大進步[42]。反思「獨立」與「參與」之於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意義，我們發現，由於長期被「關係性」研究思路所束縛，研究者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中國社會的功能性變革，而這可能正是中國公民社會成長的動力之源。

從社會組織的面向來看，功能性研究包括「外在效應」和「內在效應」兩

反思「獨立」與「參與」之於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意義，我們發現，由於長期被「關係性」研究思路所束縛，研究者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中國社會的功能性變革，而這可能正是中國公民社會成長的動力之源。

個方面[43]。外在效應指社會組織對政治、經濟和社會系統的作用。白蘇珊(Susan H. Whiting)指出，中國NGO的外在效應最好從它對政治發展與經濟、社會發展兩個方面的影響來理解，因為相對於難以在民主政治建設中發揮作用，中國NGO在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務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這帶來了經濟、社會領域的巨大變化[44]。這些研究提示我們，在對社會組織的功能性研究中，我們或許能夠發現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之路。

近年來，一些研究者試圖基於中國地方經驗挖掘公民社會的生長肌理，揭示在參與治理過程中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變化邏輯。這些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新變化很值得重視。2006年，庫伯(Caroline M. Cooper)在對中國西南ENGO(環境非政府組織)的研究中指出，儘管面臨着制度環境的不確定性，害怕被政府干預甚至取締，但是94%的組織認為它們找到了影響政府和參與政治的最好平台。在被調查的ENGO中，大約一半採取了正式方式(參加政協會議、提交政策建議)去影響政府；而無論是採取正式的還是非正式的途徑，它們對政策和政社關係的影響都非常顯著。庫伯從大量案例中看到，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權力動力學將持續地產生變化，國家將容納更多更強的草根力量，而這種變化是地方政府無法忽視的，即使是國家結構本身也需面對這種挑戰。值得注意的是，庫伯還發現，ENGO一直受到政府環保部門的支持和保護，而且從中央到地方的政府官員都有着強烈的意願與這些組織合作，只不過這種意願中摻雜着顯見的「警惕與提防」。庫伯稱這種關係為「依賴和距離」[45]。這種依賴不是NGO對政府的單方依賴，而是NGO與政府之間的雙向依賴。

2007年，兩位海外學者在同樣研究ENGO的文章中推進了庫伯的觀點。他們認為，在後威權主義政體中，國家不願意放手讓社會組織自由發展，而是設置各種障礙，使NGO依賴於國家。但不可忽視的是，國家也功能性地依賴於NGO；只要NGO不直接對抗國家，這種複雜的依賴將會持續。他們提出，「複雜的相互依賴」在INGO(國際非政府組織)進入中國後表現更加明顯，因為一方面INGO依賴於制度環境和本土NGO的協助，另一方面，政府和本土NGO也依賴INGO提供各種資源[46]。

幾乎在同一時期，政府與社會之間的「相互依賴」也為中國國內學者以不同形式加以表述。2008年，筆者和周俊等先後發表論文並出版專著，以浙江溫州商會等為例證，提出了中國公民社會「在參與中成長」的分析範式[47]；當中全面反思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認為已有研究多囿於西方公民社會獨立於國家的二元分析框架，不能合理地回答為何中國社會組織在高度依賴於政府的同時仍然不斷發展。我們提出，不應該將先取得獨立性作為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前置條件；事實上，在缺乏獨立性的情況下，中國的社會組織也可以參與公共治理。在參與公共治理過程中，社會組織能夠以實際績效取得政府信任，增強與政府的博弈能力，從而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在參與公共治理的過程中，社會組織縱然沒有減少對政府的依賴，但是政府對社會組織的依賴卻加深了，而這種相互依賴意義重大。

同樣地，中國國內學者也開始基於本土經驗，研究治理理論的中國適用性問題。筆者和王詩宗認為，中國研究者對中國現實的強烈關懷是正當的，但如果因現實關懷而忽視了應有的學

如果認識到中國處於轉型期的特徵和豐富的事實，就可以看到中國現有的國家—社會關係和政治—行政體制並不必然排斥公民參與，政府、社會與市場的重新組合可能發生並且已經發生了。

術理性，就可能導致對理論的隨意解釋和對實踐的誤導；反之，如果運用結構分析方法而否定治理的中國適用性，在邏輯上儘管可以周延，但也暗示了結構(如權力結構、制度結構、社會結構等)一成不變的基本假定，按照這種假定，經濟社會的發展變遷必定趨於靜止。研究治理的中國適用性，需要方法論上的創新。如果認識到中國處於轉型期的特徵和豐富的事實，就可以看到，中國現有的國家—社會關係和政治—行政體制並不必然排斥公民參與，政府、社會與市場的重新組合可能發生並且已經發生了㊽。

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的本土化、中國化過程也是這一理論的科學化過程，兩者不是對立的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只有真正的科學概念和理論，才能解釋、解決中國公民社會發展和治理變遷的問題。

值得指出的是，我們這裏所說的基於中國經驗拓展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不應被解讀為僅僅是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的本土化和中國化。一方面，由於現有的「公民社會」、「治理」概念與分析框架都在西方歷史經驗基礎上形成，運用這些概念、分析框架來研究中國問題，必然會遇到它的解釋力與其存在的困難之間的緊張關係。因此，結合中國本土經驗，界定出清晰的「公民社會」、「治理」概念與分析框架，使之成為經驗觀察中有用的概念工具，並指出使用這些概念工具的限度，當是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的緊迫任務。

另一方面，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的本土化、中國化過程也是這一理論的科學化過程，兩者不是對立的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只有真正的科學概念和理論，才能解釋、解決中國公民社會發展和治理變遷的問題。同樣地，只有能夠解釋、解決包括中國問題在內的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才能是一種科學理論。一種不能解釋、解決中國問題的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無論是對於世界還是對於中國，都沒有任何實際意義。

註釋

① 參見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載俞可平主編：《治理和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326-50。

② 王名、劉國翰、何建宇：《中國社團改革：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4。

③ 《民政事業統計季報(2011年3季度)》，中國民政部網站，http://files2.mca.gov.cn/cws/201110/20111028105959 78.htm。

④ Lester M. Salamon,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73, no. 4 (1994): 109-22.

⑤ Charles Taylor, "Modes of Civil Society", *Public Culture* 3, no. 1 (1990): 95-118.

⑥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1-2.

⑦ 甘陽：〈「民間社會」概念批判〉，載張靜主編：《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28。

⑧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2年創刊號，頁1-7。

⑨ 參見俞可平：〈社會主義市民社會：一個新的研究課題〉，《天津社會科學》，1993年第4期，頁45-48。

⑩ 參見唐士其：〈「市民社會」、現代國家以及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6期，頁65-72。

⑪ 參見顧昕：〈公民社會發展的法團主義之道——能促型國家與國家和社會的相互增權〉，《浙江學刊》，2004年第6期，頁64-70。

⑫ 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eds.,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⑬ 顧昕、王旭：〈從零和博弈到相互增權：中國社團發展政策的新思維〉，載岳經綸、郭巍青主編：《中國公共政策評論》，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21-32。

⑭㊷ Qiusha Ma, "Defining Chine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3, no. 2 (2002): 113-30.

⑮ 朱健剛：〈志願者元年、公民元年〉（2008年7月13日），南都網，http://epaper.oeeee.com/F/html/2008-07/13/content_514299.htm；高丙中、袁瑞軍：〈導論：邁進公民社會〉，載高丙中、袁瑞軍主編：《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1。

⑯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減災行動〉（2009年5月），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5/11/content_11351082.htm。

⑰ 蕭延中等：《多難興邦：汶川地震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⑱ 巨生良、姬會然：〈我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基於志願精神的促動〉，《天府新論》，2009年第5期，頁80-83 。

⑲ 高丙中、袁瑞軍：〈導論：邁進公民社會〉，頁1。

⑳㉟ 王名：〈民間組織的發展及通向公民社會的道路〉，載王名主編：《中國民間組織30年：走向公民社會，1978-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52。

㉑ 〈中共深圳市委關於制訂深圳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深圳特區報》，2010年12月23日。

㉒ 周本順：〈走中國特色社會管理創新之路〉，《求是》，2011年第10期，頁37。

㉓ World Bank, *Sub-Saharan Africa: From Crisis to Sustainable Growth: A Long-Term Perspective Study*, November 1989, 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1999/12/02/000178830_98101901364149/Rendered/PDF/multi0page.pdf.

㉔ Gerry Stoker,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0, issue 155 (1998): 17-28.

㉕ Jan Kooiman, "Governance and Governability: Using Complexity, Dynamics and Diversity", in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ed. Jan Kooima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3), 4.

㉖ 參見鄧正來：〈國家與社會：回顧中國市民社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6年夏季卷（總第15期），頁78-84。

㉗ 周俊、郁建興：〈行業組織參與社會管理：基於溫州商會的研究〉，《中共寧波市委黨校學報》，2009年第3期，頁37-45。

㉘ 王詩宗：《治理理論及其中國適用性》（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㉙ 王名、樂園：〈中國民間組織參與公共服務購買的模式分析〉，《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8年第4期，頁5-13。

㉚ 王浦劬等：《政府向社會組織購買公共服務研究：中國與全球經驗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㉛ 對社會組織在抗震救災中的作用研究，可參見王名主編：《中國非營利評論》，第三卷，〈汶川地震專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賈西津：〈震災中的民間力量〉，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信息網，www.sinoss.net/2009/0427/12579.html。對社會組織參與扶貧的研究，可參見張高陵：〈社會組織在社會扶貧中的作用〉，《社團管理研究》，2011年第1期，頁29-32；武繼兵、鄧國勝：〈政府與NGO在扶貧領域的戰略性合作〉，《理論學刊》，2006年第11期， 頁57-58。對社會組織在社會救助領域中作用的研究，可參見尚曉援：〈公民社會組織與國家之間關係考察——來自三家

非政府兒童救助組織的啟示〉，《青年研究》，2007年第8期，頁37-44；肖莎：〈社會組織在社會救助事業中的參與：合作與互動〉，《中國浦東幹部學院學報》，2010年第5期，頁108-12。對社會組織在艾滋病防治中的作用研究，可參見辜嶸等：〈國家艾滋病防治社會動員項目實施成效與社會組織參與項目活動的探討〉，《中國艾滋病性病》，2009年第2期，頁167-69。新近關於社會組織作用的綜合考察，可參見吳玉章主編：《中國民間組織大事記(1978-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康曉光、馮利主編：《中國第三部門觀察報告(20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㉜ 參見余遜達、趙永茂編：《參與式地方治理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郎友興等編：《非政府部門的發展與地方治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

㉝ Amy E. Gadsden, "Earthquake Rocks China's Civil Socie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71, issue 5 (2008): 25-29; Peter Ford, "China Quake: From Rubble, Civil Society Builds",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10 May 2009, 4; Jiang Wenran, "Little Openness in China's Progress: Positive Developments in Wake of Earthquake Have Failed to Yield Reforms", *Edmonton Journal*, 16 May 2009, 20.

㉞ Jessica C. Teets, "Post-Earthquake Relief and Reconstruction Efforts: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8 (June 2009): 330-47.

㊱ Kang Xiaoguang and Han Heng,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Society: A Further Probe into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Mainland",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no. 2 (Summer 2007): 116-28.

㊲ 賽奇(Tony Saich)著，邵明陽譯：〈盲人摸象：中國地方政府分析〉，《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06年第4期， 頁104。

㊳ 〈中國離「善治」有多遠——「治理與善治」學術筆談〉，《中國行政管理》，2001年第9期，頁15-21。

㊴ 藏志軍：〈「治理」：烏托邦還是現實？〉，《理論文萃》，2003年第4期，頁10-11。

㊵ 李春成：〈治理：社會自主治理還是政府治理〉，《理論文萃》，2003年第4期，頁11-12。

㊶ 沈承誠、左兵團：〈西方治理理論引入的社會條件分析〉，《行政論壇》，2005年第5期，頁91-93。

㊸ 王紹光、何建宇：〈中國的社團革命——中國人的結社版圖〉，《浙江學刊》，2004年第6期，頁71-77。

㊹ Susan H. Whiting, "The Politics of NGO Development in China",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no. 2 (1991): 16-48.

㊺ Caroline M. Cooper, "'This Is Our Way In': The Civil 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NGOs in South-West China",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1, issue 1 (2006): 109-36.

㊻ Teh-chang Lin and Jean Yen-chun Lin, "The Environmental Civil Socie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 Building a Tri-level Analytical Framework", *Pacific Focus* 22, no. 2 (2007): 113-39.

㊼ 郁建興、周俊：〈公共事務治理中的公民社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8年4月號，頁100-107；周俊、郁建興：〈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溫州模式〉，《浙江社會科學》，2008年第6期，頁40-47；郁建興、江華、周俊：《在參與中成長的中國公民社會：基於浙江溫州商會的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

㊽ 郁建興、王詩宗：〈治理理論的中國適用性〉，《哲學研究》，2010年第11期，頁114-20。

郁建興 浙江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從激進共和主義到君主立憲主義：貢斯當自由憲政思想探微

● 韓偉華

> 自由、秩序、人民之福祉方是人類聯合之目的，政治組織僅是途徑而已……一開明之共和主義者遠較一絕對君主制的信徒更易轉變為一君主立憲派。在君主立憲制與共和制之間，僅有形式上的區別。在君主立憲制與專制君主制之間，卻存在着質的區別。
>
> 貢斯當：《論政治反動》(1819) 再版前言①

貢斯當在公眾領域內的復興其實是由一批哲學家、政治理論家而非歷史學家促成的。由於他們多對現代政治大失所望，為此常常將貢斯當解讀為一個預見了他們自身疑慮與憂患的先知。

美國歷史學者羅森布拉特 (Helena Rosenblatt) 指出，近年來得益於西方世界的智識氛圍，特別是得益於作為一種社會和政治學說的自由主義潮流的回歸，人們對於法國思想家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政治思想的關注出現了一種令人矚目的復興②。鑒於以瑞士歷史學家奧夫曼 (Étienne Hofmann) 為代表的考據學派之影響力主要囿於學院派專家內部③，貢斯當在公眾領域內的復興其實是由一批哲學家、政治理論家而非歷史學家促成的。由於他們多對現代政治大失所望，為此常常將貢斯當解讀為一個預見了他們自身疑慮與憂患的先知。法國哲學家戈謝 (Marcel Gauchet) 可謂其中的代表，他認為貢斯當的診斷具有一種驚人的連續有效性，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法國大革命後的種種「極權主義式的出軌」，還可以使我們更好地洞悉現代性內在具有的矛盾④。

以戈謝為代表的這些現代理論家和社會評論家更多地是把貢斯當視為對其自身研究有用的一件分析工具，而不是把他當作一個客觀的歷史研究對象。美國政治學家施克萊 (Judith N. Shklar) 曾用「意識形態狩獵」(Ideology Hunting) 一語，來形容後世學者以一己之政見或預設之理論，來解讀前人思想所產生的謬誤⑤。貢斯當就是他們最新的獵物之一，而意識形態狩獵者所犯的一個通病即在於將複雜的政治思想簡單化。

一　現代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譜系中之貢斯當

霍姆斯 (Stephen Holmes) 於1984年出版的《貢斯當和現代自由主義的形成》(*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是近年來影響最大的關於貢斯當政治思想的研究著作之一⑥。但是，作為一個極其關注現實政治的美國學者，霍姆斯是有其特定的政治目的。他力圖通過經其「變形」詮釋之後的貢斯當，來捍衛自身版本的民主的、強國家的自由主義。此書並未如標題所示的那樣，對貢斯當政治思想的形成與演變過程作出動態的考察，而是將貢斯當定格為一個「純粹的自由主義者」⑦。霍姆斯試圖把貢斯當在拿破崙帝國時代的自由主義立場凝固化，並將之擴大化為貢氏政治思想的總體特徵。他在相當大程度上忽視了貢斯當自由主義思想中的共和主義元素。

其實霍姆斯所犯的訛誤並非孤例，許多當代學者試圖將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區分為兩種互不關聯的價值體系。他們認為共和主義的主要特質在於張揚公民精神、強調法律與道德間的緊密聯繫、提倡公民宗教，而自由主義則傾向於保護個人權利、宗教自由和利益多元化。不少學者還常常依據各自的政治立場，有意將其中之一塑造成為一種較高的政治信條⑧。然而，在貢斯當的時代，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並非判然兩分，後者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對前者的一種修正與補充。只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兩者間的界限才日趨明顯⑨。

1799年底霧月政變後，貢斯當入選政治諮詢機構保民院。1802年，他因反對波拿巴日益明顯的專制政策而被逐出保民院。同年，他隨斯塔爾夫人 (Madame de Staël) 出亡，開始了長達十二年的流亡生涯⑩。但即便是在拿破崙帝國最為強盛的年代，貢斯當也沒有完全放棄他的共和主義理念。他只是根據政治形勢的變化對之作了必要的調整，並賦予了它某些新的自由主義要素。在貢斯當最重要的自由主義著作《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Principes de politique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gouvernements*, 1806-1810) 手稿中，就有相當一部分的內容，直接摘引自其早期的共和主義文本《論當前法國政府的力量及支持它的必要性》(*De la force du gouvernement actuel de la France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s'y rallier*, 1796)、《論政治反動》(*Des réactions politiques*, 1797)、《論當前能終止革命之形勢及應在法國奠定共和國之諸原則》(*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與斯塔爾夫人合著，1798)、《論英國1660年反革命之後果》(*Des suites de la contre-révolution de 1660 en Angleterre*, 1799)，以及《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De la possibilité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 dans un grand pays*, 1800-1803) 手稿。貢斯當成熟時期的自由主義思想，其實是在反思其早年共和主義理念得失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對於貢斯當自由主義思想中的共和主義淵源問題，霍姆斯並未作出令人信服的詮釋。

《貢斯當政治著作》英譯本 (*Political Writings*) 選編者芳塔納 (Biancamaria Fontana) 在1991年出版的專著《貢斯當和後革命時代的觀念》(*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Post-Revolutionary Mind*)，同樣未能對貢斯當政治思想的演變歷程給出恰當的

即便是在拿破崙帝國最為強盛的年代，貢斯當也沒有完全放棄他的共和主義理念。他只是根據政治形勢的變化對之作了必要的調整，並賦予了它某些新的自由主義要素。

歷史考察⑪。處身於1989年蘇聯東歐劇變、冷戰結束之際的另一次「後革命時代」，作者難免受時代潮流之影響，過於渲染了民主理念在貢斯當思想體系中的地位⑫。為了將貢斯當凸現為一位有強烈平等信念的思想家，芳塔納有意將貢氏早年的共和主義立場定位為其終身的政治信仰，而對於貢斯當1803年後的自由主義轉向，卻未給予應有的重視。

法蘭西第一共和國成立以來的歷史進程表明，作為君主制主要對手的共和政體並未有效地解決權威與自由並存的問題。共和國在經歷了一系列的軍事政變之後，最終讓位於拿破崙的軍事獨裁統治。面對這一殘酷的事實，貢斯當不得不修正其最初的共和主義立場，並力圖尋求一個更加有效的政治方案。1803年，貢斯當最終決定放棄出版他幾近完成的、最為系統的共和主義論著《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便是一個有力的證據。芳塔納所犯的結構性偏差，可以說與霍姆斯不分上下⑬。

事實上，對於貢斯當這樣複雜的政治思想家，無論是將其定位為激進的共和主義者或現代自由主義的代言人，都難免失之偏頗。所有這類斷章取義式的單向度解讀，均只看到了貢斯當政治思想的一個層面，未能對貢氏思想的複雜性作出令人信服的闡釋。早在其最初的兩部共和主義政論《論當前法國政府的力量及支持它的必要性》和《論政治反動》中，貢斯當即已多次論及政治「自由」問題的重要性⑭。而他在1813年底因拿破崙帝國瀕於崩潰之際復出政壇後出版的首部政論《論征服的精神和僭主政治》(*De l'esprit de conquête et de l'usurpation*) (1814) 中，一方面強調在現代共和國裏創造了諸多美德，堅稱不會加入共和體制詆毀者的行列；另一方面，他又指出在新的君主立憲制國家裏，人民與國王相互信任並結成了真正的聯盟，應當向新時代的君主制度表示敬意⑮。正像奧夫曼生動地指出的那樣：「在貢斯當不同時期的著作之間，常常像回聲一樣進行內部的自我對話。」⑯

無論是將貢斯當定位為激進的共和主義者或現代自由主義的代言人，都難免失之偏頗。所有這類斷章取義式的單向度解讀，均只看到了貢斯當政治思想的一個層面，未能對貢氏思想的複雜性作出令人信服的闡釋。

因此，為了糾正霍姆斯、芳塔納等學者所作的片面性解讀之偏差，我們必須盡力將貢斯當還原到法國大革命後的歷史語境中，通過對其不同時期的手稿與著作的文本細讀，來探尋貢氏政治理論中的「變」與「不變」，進而揭示出其憲政思想中鮮為人知的複雜與深刻的面向。

二　與時俱進的貢斯當：從激進共和到君主立憲

在法國大革命爆發之前，歐洲的政治思想家普遍認為共和政體並不適合於像法國這樣的大國。長期以來，人們心中有一種根深蒂固的觀點，以為只有小國才能享受共和政體，而大國則必須實行君主專制⑰。對此，貢斯當在其首部系統性的憲政著作《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中卻針鋒相對地指出：「人們宣稱一個幅員遼闊的大陸國家，從地緣上而言宜採用君主制。我卻認為這樣的一個國家為了實現自由，從地緣上而言應當實行共和制。」⑱

在這部手稿中，貢斯當力圖解答在君主制崩潰之後，如何才能重建一種能夠有效地恢復政治秩序的憲政機制，共和體制在像法國這樣一個有着深厚專制主義傳統的大國是否有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建立一個健全穩定的共和國需要具備哪些前提條件、應當

依據哪些基本原則等一系列的理論問題⑲。在著作結尾對立法權和行政權可能出現的濫用傾向作出充分闡釋之後，貢斯當在批判性地繼承、發展了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內克 (Jacques Necker)、西耶斯 (Emmanuel-Joseph Sieyès) 等人的分權學說的基礎上，提出了他最具獨創性的中立權 (Pouvoirs neutre) 理論。貢斯當強調鑒於在共和政體內不具備如立憲君主似的最後仲裁者，就有必要引入一超越於立法權及行政權之上、調停兩者的協調性權力機構，這樣就為有效地解決立法權與行政權間的衝突與協調這一兩難問題提供了一種新方法⑳。

但是，法國「後革命時代」的困境在於，隨着國王被廢除，共和制作為君主制的主要競爭對手，卻未能真正有效地填補王權失落後所留下的權力真空。法蘭西第一共和國自1792年建立以來就極不穩固，不斷受到來自雅各賓派與極端保皇派的左右夾擊。督政府不得不一再地飲鴆止渴，依靠非法的軍事政變來維繫政權。1799年之後，共和國便不得不逐漸讓位於波拿巴的軍事專制體制㉑。如前所述，1803年，《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手稿雖幾近完成，卻如其標題「一部棄稿之殘卷」(Fragments d'un ouvrage abandonné) 所示，並未在貢氏生前出版㉒。數年後待到拿破崙帝國鼎盛時期草擬《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時，貢斯當對政體問題的立場則已如書名「適用於所有政府」所示那樣，變得較為中立，轉而強調存在着一些獨立於一切政體的政治原則㉓。他以為「社會的福祉與個人的安全，是建立在某些實證與恆定的原則之上的。這些原則在任何氣候條件下、在任何地區都有效。這些原則從不因國家的大小、文明程度的高下、風俗、信仰及習慣的不同而有所改變」㉔。

貢斯當在此書的導論 (補編第一卷第一章) 中曾開宗明義道：「我的目標在於撰寫一部至今為止尚付闕如的、關於政治學根本性原理的著作。這部著作將由憲政體制和個人權利，換言之即保障方式和自由原則兩大部分構成。」㉕貢氏所指的「憲政體制」或「保障方式」的部分，即是《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而關於「個人權利」或「自由原則」的部分，便是《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由此可見，這兩部著作可謂一體兩面，構成了貢斯當憲政理論兩個最為重要的組成部分。

雖然1804年法蘭西第一共和國覆滅後，貢斯當的政治立場逐漸從激進共和主義轉向了自由主義，但這並不表明他在頃刻之間就實現了政治理念的徹底轉型。據奧夫曼的考證可知，貢斯當在《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全書的130章中，有36章對其早期的共和主義論著作了不同程度的摘引；全文18卷中的5卷 (第六、九、十、十三、十五卷)，更是有近40%的內容摘自《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等早期文本㉖。因此，我們不可忽視《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這部自由主義巔峰之作中的共和主義元素㉗。在貢斯當的思想體系中對一些核心問題的關注始終未曾改變，所變的只是他解決這些難題的方式與方法而已。

儘管在1800至1806年間，貢斯當已基本完成了《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與《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這兩部其最為系統的憲政著作，但鑒於拿破崙時代嚴格的書報審查制度，以及其著作中所蘊含的激進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立場，最終這兩部手

雖然1804年法蘭西第一共和國覆滅後，貢斯當的政治立場逐漸從激進共和主義轉向了自由主義，但這並不表明他在頃刻之間就實現了政治理念的徹底轉型。他對一些核心問題的關注始終未曾改變，所變的只是他解決這些難題的方式與方法。

稿並未在貢氏生前刊行。1810年，貢斯當對這兩部手稿作了一些最後的增補與修訂之後，便將其束之高閣㉘。因此，貢氏1814至1815年間倉促發表的《有關一立憲君主制國家中憲法、權力分配及保障之反思》(*Réflexions sur les constitutions, la distribution des pouvoirs, et les garanties, dans une monarchie constitutionnelle*，以下簡稱《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適用於所有代議制政府尤其是法國現行憲法的政治學原則》(*Principes de politique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gouvernements représentatifs et particulièrement à la Constitution actuelle de la France*，以下簡稱《1815年政治學原則》) 等時論性的政論㉙，反而成了他生前出版的最為重要的憲政專著㉚。

復辟時期貢斯當在憲政理論與實踐方面最重要的創新之處，即在於根據法國所面臨的新的政治形勢，將經典的分權制衡學說和傳統的混合政體理論作適當的調和，對國王、貴族及民眾這三項潛在的衝突因素作一番卓越的綜合。

從某種意義上而言，《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和《1815年政治學原則》其實是貢斯當對其前兩部政治手稿所作的一種創造性的轉化與綜合。它們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可謂是「新瓶裝舊酒」，貢斯當許多早期的共和主義和自由主義觀點並未泥牛入海，在經過變形後以新的形式在新的框架內再次顯現。兩書中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技術性」或「程序性」部分，有相當篇幅承襲自《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其中關於「自由原則」的部分，則多援引自《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的相關章節㉛。

雖然在《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和《1815年政治學原則》中，貢斯當對其兩部未刊手稿作了可觀的摘引，但為了適應復辟時期新的政治形勢，他對自己早期的憲政理論亦有相當的修正。貢斯當在《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中所構建起來的權力分立理論，無疑只有在共和制的框架下方可運作。所以當1814年路易十八 (Louis XVIII) 復辟波旁王朝之後，貢斯當必須對他早年那個國王在立法中不分享任何權力、貴族院也沒有任何地位的理論作出修正，方才有可能將他的學說付諸實踐。他力圖證明：「我的著作有一大優點，它表明自由完全可以存在於君主立憲制之下。」㉜

相對於貢氏的前幾部憲政著作，《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和《1815年政治學原則》顯然更具包容性與綜合性。在這兩部公開出版的政論中，貢斯當修正了其早年在《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手稿中過於激進的共和主義立場和在《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手稿中過於純粹的自由主義論點㉝。他力圖根據法國社會的歷史傳統，在接續其共和、自由思想遺產的同時，吸納保守派與激進派最具號召力的洞見，竭力將民主的原則 (人民主權、代議制)、自由的理念 (實業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個人自由等) 與傳統的因素 (王權與貴族的影響) 有機地整合起來㉞。

復辟時期貢斯當在憲政理論與實踐方面最重要的創新之處，即在於根據法國所面臨的新的政治形勢，將經典的分權制衡學說和傳統的混合政體理論作適當的調和，力圖對國王、貴族及民眾這三項潛在的衝突因素作一番卓越的綜合。貢斯當晚期的政治著作代表了政體理論的一個關鍵轉折，代表了從古老的混合政體學說、均衡政體理論，向一種新的君主立憲制理論的過渡㉟。

貢斯當強調實現憲政最有效的途徑其實是在現存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內的漸進改良，而不是宣布激進的烏托邦方案。他不僅願意為督政府和執政府時期不完善的共和政體政治家和後來像路易十八這樣的立憲君主提供諮詢，甚至也情願為拿破崙這類「僭主」

提供諫言，這無疑表明貢氏的憲政理論具有非凡的靈活性，也證明了他對政治改革可能性所抱有的信心。後期的貢斯當逐漸轉而認同英國政治學家伯克 (Edmund Burke)，認為從根本上而言政府不是在統治，而是在進行變革、平衡和調整[36]。他強調不是固定的形式，恰恰相反，是成長的原則在維繫着國家。

三　作為現代自由民主體制之思想先驅的貢斯當

總之，在近代西方自由民主思潮的形成與演變歷程中，貢斯當佔據了一個至關重要的位置。他生於舊制度末年 (1767)，成長於法國大革命劇變、拿破崙崛起之時，終其一生，王制、共和與帝制更迭不斷。作為這一歷史鉅變的見證人與反思者，貢氏的憲政理論亦經歷了一個不斷演變、逐漸成熟的過程。他在執政府時期撰寫《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時，無疑是激進共和主義的代表。待到拿破崙帝國鼎盛時代草擬《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時，他對政體問題的立場則已變得較為中立。而自1813年底復出起，《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1815年政治學原則》等論著又表明，他已轉變為一位不遺餘力推動君主立憲主義的理論家。

那麼，我們應當如何看待貢氏這種政治立場上一而再、再而三的「突變」呢？對於其從共和主義到君主立憲主義的嬗變，又當如何解釋呢？

這首先是由於貢斯當始終將對政治體制問題的思考與相應的社會、政治環境結合起來。對他而言，將政治制度與其合法性根源所在的社會分離開來是不可思議的。正是法國社會在1789至1815年間的鉅變，促使了貢斯當從早年的捍衛共和體制到後期轉而支持君主立憲體制。其實早在他的首部政論《論當前法國政府的力量及支持它的必要性》的序言裏，貢斯當即已表明，「反對某一類型的政府，勸誡王國放棄君主制、貴族政府採納民主政體，遠非我寫作之本意：但我認為應當鼓勵一個國家由其代表來管理，應當忠於代議制政府」[37]。

貢斯當在督政府和執政府時期之所以支持共和政體，事實上現實因素多於其政治信念上的偏好。因為當時唯有共和國才能維持國內秩序和革命成果。而1814年後貢斯當開始轉向君主立憲派，一個重要的現實原因則是，在共和國與拿破崙帝國相繼覆滅之後，君主立憲制成了當時法國唯一可選的政治體制[38]。他一方面告誡共和派，應從其憲政實驗的失敗上汲取教訓；另一方面則力圖讓保皇黨理解，回歸舊制度時代的世襲特權已經與新的時代精神不符。因為「正是1789年精神將皇冠歸還給了路易十八，也正是對這一精神的濫用剝奪了路易十六的皇位」[39]。不過這並不意味着貢斯當認為君主立憲體制就沒有瑕疵，其實他在為拿破崙起草《帝國憲法補充條款》(*Acte Additionnel aux Constitutions de l'Empire*) 的同時，即已預見到了它的局限性與進一步改進的必要性[40]。即便是具有典範意義的英國君主立憲制，在貢斯當看來也並非完美無缺、可不加區分地加以仿效的[41]。

從貢斯當由1790年代的共和主義者轉變為波旁復辟時期的君主立憲派 (包括其在1814至1815年間政治立場的多次轉變) 可見，學者們必須學着去領會思想家在智識上相對的靈活

貢斯當在督政府和執政府時期支持共和政體，現實因素多於其政治信念上的偏好。因為當時唯有共和國才能維持國內秩序和革命成果。而1814年後貢斯當開始轉向君主立憲派，是因為君主立憲制成了當時法國唯一可選的政治體制。

性。對貢斯當而言，核心的目標始終是建立一個穩定、健全的自由體制，而這一自由體制在原則上是可以在不同的政府形式下實現的。因此，在君主制與共和制之間作抉擇，於貢斯當而言並非是一個非此即彼的原則問題，而僅僅是關乎如何在具體的語境中更加有效地落實政治理念。

其次，從理論上而言，貢斯當認為不同政體間的區別與界限並不在於統治者人數的多寡，而在於政治制度的規範與否。在他看來，共和制與君主立憲制只是合法、常規的政治體制的兩種變體而已。對此，他曾在《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手稿中作過明確的說明。他強調：「人民主權這一原則，並不反對任何特定形式的政府的合法性。在某些環境下人們期盼君主制，正如在另一些情形下希望共和制一樣，因此，這兩種體制可以同樣地合法而自然。」[42]而貢斯當在《論征服的精神和僭主政治》中，更是進一步坦言[43]：

從理論上而言，貢斯當認為不同政體間的區別與界限並不在於統治者人數的多寡，而在於政治制度的規範與否。共和制與君主立憲制只是合法、常規的政治體制的兩種變體而已。

在我們所處的時代，已不再宣稱君主制是一種違反自然的權力；而我也不是在這樣一個國家寫作，它硬要人把共和國說成是一種反社會的制度……有一種荒誕不經的黨派精神和冥頑不化的愚昧態度，希望將共和制與君主制問題簡化為如下術語：彷彿前者只是多人的統治，而後者僅是一個人的統治。簡化為這樣說法，前者不可能保證和平，後者不可能提供自由。

由此可見，貢斯當認為憲政制度的根本目的在於有效地保障個人權利，相形之下，政體僅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途徑而已。政治組織可根據具體環境的改變而有所變化。一旦人民主權從原則上得到確認，一旦個體的權利得到切實的保障，政府的形式就變得相對次要[44]。

第三，法國自督政府時期到復辟時代動蕩與多變的政局，更使貢斯當進一步意識到政治制度其實並不具備永恆性，憲政體制乃是相對並可加以完善的。在《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手稿第八卷第十一章〈對所有政治體制均為必要之改進措施〉中，貢斯當已詳細探討了政治制度的可完善性問題[45]。此後在1814至1815年的政治實踐過程中，他更是進一步將其政治原則與某一特定形式的政體分離開來。

貢斯當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政治思想中所蘊含的歷史維度，他強調既然人類社會始終處於歷史的演進之中，那麼主導的政治原則也就不能被永遠地固定化。為此，貢斯當在《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的結語處和《1815年政治學原則》的前言裏，曾兩次強調道：「憲法很少產生於人們的意志：是時間產生了它們；它們幾乎是在不知不覺中逐漸形成的……應當給時間和經驗留出餘地，這兩種改革的力量將會指引你運用業已合法掌握的權力，去改善已經做到的事情，並完成尚未完成的事業。」[46]

1829年，在其生前出版的最後一部文集《文學與政治雜論集》(*Mélanges de littérature et de politique*) 的序言中，貢斯當曾如此總結他一生的志業：

四十年來，我始終捍衛同一個原則，那便是在一切領域內的自由。權力在職能、形式、幅度、權限、名稱等方面可能有所變動，但在這些各異的名目與形式之下的本質卻沒有變，那就是平等的權利……我認為這就是人類正在開始向前邁進的社會狀態，實現

這一社會狀態乃是眾望所歸，因此可以說是現時代的目的所在。

可見，實現大革命所彰顯的自由與平等的理念，是貢斯當終身奮鬥不渝的目標[47]。

像其他偉大的思想家一樣，貢斯當的思想在相當大的程度上超越了其所處的具體歷史環境。由於深信自己生活在一個新的時代的開端，貢斯當經常使用某種普適性的話語，有意地向那些他希望改變其看法的現代人進行言說[48]。這樣，貢斯當就成為了最早提倡今天我們所珍視的諸多價值——從「小政府」到個人權利與自由——的先驅之一[49]。而1830年貢斯當去世以後西方社會的發展進程，也進一步地證實了他的遠見與睿智[50]。

貢斯當的憲政理論，被意大利政治學家馬斯泰羅內 (Salvo Mastellone) 譽為一種「介於反動與革命、專制君主制與人民民主制之間的有效解決方式」[51]。在遍及歐洲的1848年革命中，民主與自由已不再相互為敵，而是嘗試着兩者間的首次融合[52]。在第二帝國時代，法國雖然在政治上一度倒退到波拿巴主義 (Bonapartisme) 的威權政治之下，但第三共和國奠定後，在經歷了近一個世紀的動蕩與摸索之後，現代自由民主體制終於在法國確立下來[53]。

共和制與君主立憲制最終可謂殊途而同歸，如今兩者在形式上的區別已多於實質上的不同，它們的最終目的都是為了實現自由與民主的理念。就從民主發展為「自由主義的民主」、自由主義發展成「民主的自由主義」而言，貢斯當可謂功不可沒[54]。貢斯當以政治自由結合政治平等的理論，可以說構成了自由民主體制現代轉型的關鍵性一環。

註釋

① Benjamin Constant, "Des réactions politiques", in *Cours de politique constitutionnelle*, éd. par Édouard Laboulaye, Tome I, reprint (Genève: Slatkine, 1982), 70.

②㊾ 詳見Helena Rosenblatt, "Why Constant? A Critical Overview of the Constant Revival", *Modern Intellectual History* 1, no. 3 (2004): 439-53; 439。

③ 貢斯當的復興除了得益於近年來西方世界政治氛圍的轉變這一外因外，另一極其重要的內因則是，貢氏遺留下來的諸多重要手稿在晚近的幾十年裏被學者逐漸地發掘、整理出來。詳見Étienne Hofmann, *Les* 《Principes de politique》 *de Benjamin Constant: La genese d'une œuvre et l'évolution de la pensée de leur auteur (1789-1806)* (Genève: Droz, 1980); *Catalogue raisonné de l'œuvre manuscrite de Benjamin Constant* (Genève: Slatkine, 1992)。

④ 詳見Marcel Gauchet, "Benjamin Constant: L'illusion lucide du libralisme", in Benjamin Constant, *Écrits politiques* (Paris: Gallimard, 1997), 12-110。

⑤ 參見Judith N. Shklar, *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tical Thinkers*, ed. Stanley Hoffman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207。

⑥ Stephen Holmes, *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⑦⑨⑬ 詳見Andreas Kalyvas and Ira Katznelson, *Liberal Beginnings: Making a Republic for the Moder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49-51; 1-17; 151。

⑧ 參見Jeffrey C. Isaac, "Republicanism vs. Liberalism? A Reconsideratio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9 (1988): 349-77; Mortimer N. S. Sellers, *The Sacred Fire of Liberty: Republicanism, Liberalism and the Law*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⑩ 第一帝國時代，在日內瓦附近科貝 (Coppet) 斯塔爾夫人的別業裏形成了一個以貢斯當、西斯蒙第

貢斯當成為了最早提倡今天我們所珍視的諸多價值——從「小政府」到個人權利與自由——的先驅之一。而1830年貢斯當去世以後西方社會的發展進程，也進一步地證實了他的遠見與睿智。

(J. C. L. Sismondi)、施萊格爾(August W. von Schlegel)等人為核心的自由派知識份子團體。他們共同闡述並捍衛了一系列的理念和原則，以對抗當時的歐陸之主拿破崙。詳見Étienne Hofmann et François Rosset, *Le Groupe de Coppet: Une constellation d'intellectuels européens* (Lausanne: Presses Polytechniques et Universitaires Romandes, 2005)。

⑪ 參見Biancamaria Fontana, *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Post-Revolutionary Mi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⑫ 芳塔納在《貢斯當政治著作》英譯本編者導言裏曾直言道：「在貢斯當的思想中，甚麼東西已然過時？甚麼東西仍具活力？有一些時候，貢斯當能使我們想起我們自己尚未解決的難題、眼前的失敗或者迫在眉睫的危險。在貢斯當的著作中，至今仍吸引着我們的，並不是他的政治綱領的內容，而是他所面對的問題，以及他對政治理論的作用的看法。」Benjamin Constant,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and ed. Biancamaria Fonta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41-42.

⑭ 據筆者統計，「自由」一詞在《論當前法國政府的力量及支持它的必要性》中共出現了46次之多，在《論政治反動》中亦出現了33次。詳見Benjamin Constant, "De la force du gouvernement actuel de la France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s'y rallier", "Des réactions politique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 (Tübingen: Max Niemeyer, 1998), 327-80; 455-506。

⑮㊱㊸ Benjamin Constant, "De l'esprit de conquête et de l'usurpation",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VIII (Tübingen: Max Niemeyer, 2005), 602-604; 588-89; 601-602.

⑯ Étienne Hofmann, *Catalogue raisonné de l'œuvre manuscrite de Benjamin Constant*, 10.

⑰ 關於此問題之討論，可參見Jacob T. Levy, "Beyond Publius: Montesquieu, Liberal Republicanism, and the Small-Republic Thesi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7, no. 1 (2006): 50-90。

⑱㊺ Benjamin Constant, "De la possibilité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 dans un grand pay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V (Tübingen: Max Niemeyer, 2005), 465; 651-60, 701-703.

⑲ 參見Benjamin Constant, *Fragments d'un ouvrage abandonné sur la possibilité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 dans un grand pays*, éd. par Henri Grange (Paris: Aubier, 1991), 30-56。

⑳ 第八卷「論中立權在所有體制中之必要性」是《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中最長的一卷，佔了全書四分之一以上的篇幅。對於貢斯當中立權理論在憲政史上的地位，施密特如此總結道：「19世紀所有憲法中對國家元首(君主或國家總統)之特權與權限所列舉之典型目錄，都可上溯到該學說。……幾乎所有較大規模的國家——只要它們符合市民法治國之類型，並且無論其採取君主政體或共和政體——都以某種方式認識到了此種建構，無論在其政治情勢中，這樣的建構是否具有操作之可能性。……〔貢斯當〕富於生命力地維繫了一項古老的、根植於羅馬國家結構中的智能。」施密特(Carl Schmitt，又譯施米特)著，李君韜、蘇慧婕譯：《憲法的守護者》(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190、193。

㉑ 近年來劍橋學派的研究表明，共和主義與帝國這一組看似矛盾的事物之間，其實隱含着一種內在的關聯。不少學者認為共和國本身就蘊涵着一種暴力與擴張的傾向，即蛻變為「共和式帝國」的衝動。法國自1792年共和國成立後軍事冒險幾乎一直沒有間斷過，不滿足於收復外國佔領的土地，還佔領了大量的敵國領土。拿破崙的軍事征服與擴張，無疑是法蘭西從共和國嬗變為帝國的關鍵性因素。參見Biancamaria Fontana, "The Napoleonic Empire and the Europe of Nations", in *The Idea of Europe, From Antiquity to the European Union*, ed. Anthony Pagd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16-28。

㉒ 在《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手稿第四卷「論世襲君主制」標題

下附有貢氏的一段按語，即可視為明證：「此卷本當作為一個組成部分的那部著作，注定不能面世了，在此我將只限於把在我們稱之為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治下擬就的、本希望加以採用的各種散亂觀點毫無次序地聚集起來，那時我以為在法國建立一個共和國乃是可能的。」參見Benjamin Constant, "De la possibilité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 dans un grand pay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V, 457.

㉓㉔㉕㉖㊷ Benjamin Constant, *Principes de politique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gouvernements*, établi par Étienne Hofmann (Genève: Droz, 1980), 21; 115; 511-12; 660-63; 23.

㉗ 貢斯當曾在《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導論中宣稱：「這部著作始於多年之前，延續於法國前後更迭的數屆政府之下。」雖然貢氏此書的主體部分擬於1806年2月至10月間，但其中有相當的篇幅源自其督政府、執政府時期的論著。參見Benjamin Constant, *Principes de politique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gouvernements*, 511。

㉘ 這批手稿即是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之七卷本貢斯當「1810年手稿」，Benjamin Constant, *Œuvres manuscrites de 1810*, BNF, Naf. 14358-14364。《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第四卷在1803年洛桑版手稿中尚是不成體系的八十四段散稿，到1810年的巴黎版手稿中則已被貢斯當整理成文。同樣，1810年版的《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補編，遠較1806年的初稿系統、完整。可見貢斯當一度曾想將這批手稿系統整理，以便公之於眾。

㉙ 由貢氏的日記可知，《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撰寫得極其迅速，是在1814年4月24日至5月24日間的一個月內擬就的；而《1815年政治學原則》，則是在1815年4月3日至5月29日間的兩個月內急就而成的。詳見Benjamin Constant, "Journaux intimes (1811-1816)",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VII (Tübingen: Max Niemeyer, 2005), 157-60, 219-28。

㉚ 如果將《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與《1815年政治學原則》作一細緻的對比，我們便可發現雖然兩書的篇章結構頗為不同，但前書的正文部分卻幾乎被全部挪置到了後書中去了。貢氏在擬於1817年的《憲政教程》(*Cours de politique constitutionnelle*)出版預告裏更是直接宣稱道：「1815年6月出版的《政治學原則》，事實上與1814年發表的《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乃是同一部著作。只不過作者將其複製到一新的標題之下，以更強有力的異議來支持自由。」參見Cecil P. Courtney, *A Bibliography of the Editions of the Writngs of Benjamin Constant to 1833* (London: Modern Humani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1981), 174.

㉛ 參見Étienne Hofmann, "Les Principes de politique de 1806 comme 'réservoir' de textes pour les publications de Constant sous la Restauration. Une description schématique du problème", *Annales Benjamin Constant*, no. 33 (2008): 25-61.

㉜ Benjamin Constant, "Réflexions sur les constitution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VIII, 955.

㉝ 參見Stéphane Rials, "La question constitutionnelle en 1814-1815: dispersion des légitimités et convergence des techniques", in *Révolution et Contre- Révolution au XIXème siècle* (Paris: D.U.C., Albatros, 1987), 126-52。

㉞ 正如施密特指明的那樣：「理想的國家秩序從來都以不同的政府形式原則的結合為基礎。近代法治國的憲法其實乃是一混合憲法，各種政治原則與要素(民主制、君主制、貴族制)在其中互相結合，混為一體。」施米特(Carl Schmitt)著，劉峰譯：《憲法學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215。

㉟ 參見M. J. C. Vile,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2d ed.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8), 138-40。

㊲ Benjamin Constant, "De la force du gouvernement actuel de la France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s'y rallier",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 328, 375.

㊳ 斯塔爾夫人在《論當前能終止革

命之形勢及應在法國奠定共和國之諸原則》中即已宣稱：「共和國在啟蒙準備就緒之前，就來到了法國。1789年國家本處於適宜溫和君主制的水平之上，她的作家們在絕對君主體制之下並沒有時間為共和國的來臨做好準備，制度先於精神而降臨了。」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Genève: Droz, 1979), 34, 160.

㊴ Benjamin Constant, "Fragmens sur la France, du 14 juillet 1789 au 31 mars 1814", in *Mélanges de littérature et de politique* (Paris: Pichon et Didier, 1829), 86.

㊵ 《帝國憲法補充條款》可以說是貢斯當憲政理論與1815年政治形勢間「博弈」的結果，是貢斯當與拿破侖互相妥協的產物，這也導致了這部憲法優點與弊病並存。經比較可知，其中許多內容與貢斯當一年前出版的《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極其接近。因為在貢斯當看來，適用於波旁王朝復辟的憲法，同樣也將適用於回歸之後的波拿巴。詳見Benjamin Constant, "Acte Additionnel aux Constitutions de l'Empire",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X (Tübingen: Max Niemeyer, 2001), 563-622。

㊶ 貢斯當強調英國的憲政體制是英國特定歷史社會條件的產物。參見Alain Laquièze, "Benjamin Constant et les lectures à l'Athénée royal consacrées à la Constitution anglaise", *Annales Benjamin Constant*, no. 23-24 (2000): 155-71。

㊹ 參見Emeric Travers, *Benjamin Constant, Les principes de l'histoire* (Paris: Honoré Champion, 2005), 527-66。

㊻ Benjamin Constant, "Réflexions sur les constitution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VIII, 1061; "Principes de politique(1815)",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X, 672.

㊼ Benjamin Constant, *Mélanges de littérature et de politique*, VI, VIII-IX, XI-XII. 1830年初在其去世前的幾個月，貢斯當在《時代》(*Le Temps*)報上發表了有關「政治問題」的六篇系列政論：〈論主權〉、〈論政府之權限〉、〈論君主制與共和政體〉、〈論責任〉、〈大臣的責任〉、〈論選舉制度〉。這批文章可視為貢斯當對其憲政理論所作的最後一次總結。詳見Benjamin Constant, *Recueil d'articles, 1829-1830* (Genève: Slatkine, 1992), 217-24, 250-56, 288-98, 348-55, 408-14, 554-62。

㊽ 1825年12月，貢斯當曾在巴黎皇家中學作過一篇寓意深遠的題為〈十九世紀精神總趨勢一瞥〉的講演。詳見Benjamin Constant, "Coup-d'oeil sur la tendance générale des esprits dans le dix-neuvième siècle", *Revue encyclopédique*, Tome XXVIII (1825): 661-74。

㊿ 貢斯當去世一年零四個月後，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踏上了訪美的征途。幾年後出版的《論美國的民主》(*De le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兩卷(1835、1840)，無疑預示了一個新的自由民主時代的來臨。參見François Furet, "Naissance d'un paradigme: Tocqueville et le voyage en l'Amérique (1825-1831)", *Annales ESC*, no. 2 (mars-avril 1984): 225-39。

(51) 馬斯泰羅內(Salvo Mastellone)著，黃華光譯：《歐洲政治思想史：從十五世紀到二十世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頁348。

(52) 詳見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馮克利、閻克文譯：《民主新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頁377、380。

(53) 參見Serge Bernstein, *La démocratie libéra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8), 265-67。

(54) 應奇：《從自由主義到後自由主義》(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04；Stefano de Luca, "La pensée politique de Benjamin Constant entre libéralisme et démocratie", *Annales Benjamin Constant*, no. 23-24 (2000): 247-58。

韓偉華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政治學博士，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講師。

為何「書寫伙炭」：從藝評到藝術書寫

● 梁展峰

香港的藝術在千禧前後，漸漸受關注香港本土文化的本地學者所注意。他們多以社會理論和文化邏輯説明這些藝術的「本土特質」，從而提出了解當前社會現況和結構的新觀點。此外，具社會控訴或政治意識的藝術創作吸引到大眾傳媒的注意，透過發掘藝術品內的「新聞價值」，以對應「西九文化區」和「創意產業」的新聞。當香港大眾多從報章副刊和消費雜誌內的藝術家和展覽的專訪來認識當代藝術時，另一方面，藝術評論空間卻繼續萎縮①。《文化現場》和《瞄》(*Muse*) 相繼於2010年停刊。香港缺乏藝術評論刊物已是事實②。正如藝評人埃爾金斯 (James Elkins) 對環球藝評情況的觀察：「藝評正在消失，卻隨處可見。」③這點是否説明傳統上強調具獨立性和批判性的藝評已經沒有讀者，代而興之的是可推動藝術消費的專題報導和以藝術反映社會現況的學術研究文章？藝術創作中關乎美學、技藝和美術史的討論，是否早已在學術的象牙塔內蒸發掉？

面對當下香港視藝評論的困窘，何不把評論活動回到起點，嘗試找出更多討論藝術品的可能？2011年1月舉辦的「書寫伙炭」④正是對應「伙炭十年．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開放日) 的一個由書寫藝術的作者們自發的活動。他們打破傳統評論者與對象之間的權力關係和藝評的單向形式，試圖建立共同語境和雙向的對話。是次活動希望透過三個部分：一、發表藝術文章；二、寫作者與藝術家對談；三、分享當前中、港、台三地的藝評刊物的生存空間，從而為香港的藝評帶來新方向。首先，三位來自不同學術背景的藝評人：黎子元 (中國文學／視覺文化研究)、梁寶山 (藝術創作) 及丁穎茵 (博物館研究) 以不同的書寫方式，分別對三位香港藝術家 (梁嘉賢、周俊輝和謝淑婷) 的作品作出闡釋和批評。「書寫伙炭」在開放日前夕舉行閉門研討會，讓三位發表他們的文章，同時邀請同業工作者，集中焦點互相回應。在開放日期間則設公開講座，由中、港、台三地的青年藝評人與公眾分享三地的藝評刊物的發展概況，從而拓展日後藝評的發展可能。

埃爾金斯認為關注藝評的地位乃庸人自擾，因為藝評自身並沒有、也從來沒有固定的形式⑤。今期「景觀」收錄了上述三位藝評人的文章：梁寶山指出周俊輝的電影繪畫「把男性的性別身份進一步類型化」，展現了「文化研究批評取向的藝評」⑥。藝評不只是對一個藝術品的「裁決」，更應是一個提問。黎子元寫梁嘉賢的作品時，猶如埃爾金斯筆下的「哲學家論文」(philosopher's essay) ⑦，以「感覺的邏輯」來發掘梁嘉賢作品中的不確定性，是少數香港藝評的方式。丁穎茵博士寫謝淑婷用瓷泥，以「翻模」技術把身邊的故衣舊物複製，把回憶留着，把時間呈現。丁氏細緻描寫謝氏的創作過程和每件作品背後的事故，並援引一些學術理論和觀點，以親切的文字讓讀者把握藝術家的創作，能誘發讀者對作品的深思。這種文體正是埃爾金斯認為當前流行的「展覽文章」(catalog essay) ⑧，利於向群眾推介藝術家，因而亦受展覽業者歡迎。

三位寫作者都強調自己的藝術文章並非為藝評，乃是小試牛刀的一家之言，旨在拋磚引玉，刺激切磋和討論。如此不願冠上「藝評人」

的權力桂冠，是文人自謙，亦體現了「非藝評的書寫」⑨才是當下藝評的新方向。「藝評」一般被認為是「定性」藝術品的好壞，「書寫」強調寫作者的闡釋觀點，既解讀藝術品，同時亦解讀寫作者自己。也許「藝術」和「(藝術) 書寫」可以平行發生⑩，但在市場主導的現況下，如何持續非功利的藝術書寫和評論才是最大難題。

註釋

① 樊婉貞：〈歸咎還是藝評嗎？〉，《信報》，2002年8月7日。

② 陳伊敏：〈藝評雜誌資助爭奪硝煙〉，《明報》，2010年10月4日。

③⑤⑦⑧ James Elkins, *What Happened to Art Criticism?* (Chicago: Prickly Paradigm Press, 2003), 2; 55; 18; 31.

④ 「書寫伙炭」由梁展峰及Burger Collection發起，於2011年1月7日及9日舉行。

⑥ 參見廖新田：〈台灣當代藝術評論中的當代思潮介入：朝向一個文化研究的理念探析〉，《現代美術學報》，2010年第20期，頁11-37。

⑨ 高千惠：《非藝評的書寫：給旁觀者的藝術書》(台北：藝術家出版社，2005)。

⑩ 曾德平：〈香港視覺藝術評論實況兩則〉，《信報》，2002年8月13日。

梁展峰 現為香港藝術中心項目經理，並從事展覽策劃、香港視藝展覽評論。

感覺的邏輯：評梁嘉賢的繪畫作品

● 黎子元

樹長進我的手心，
樹汁升上我的手臂，
樹在我的前胸
朝下長，
樹枝像手臂從我身上長出。
你是樹，
你是青苔，
你是輕風下的紫羅蘭，
你是個孩子——這麼高；
這一切，世人都看作愚行。

——龐德 (Ezra Pound)：《少女》(*A Girl*) ①

認識梁嘉賢是在2010年1月舉行的伙炭開放日。我在「耳製涼房」工作室第一次看到了她的繪畫作品，恰好就是那幅名為《欲望種》(2009) 的接近四米的長卷。作品從右往左描繪了四個分別將身體與樹枝 (以及鳥兒)、紅豆、愛神丘比特、山水嫁接在一起的少女形象。這讓筆者想起了美國現代詩人龐德 (Ezra Pound) 的那首據說是為他早年的戀人而寫的作品——《少女》(*A Girl*)。

在這首意象派詩歌代表作的前半部分，詩人以少女的視角敍述了自己的身體逐漸與樹嫁接、融合，甚至從身體內部長出枝幹的奇妙體驗。作品對這種奇妙體驗的描寫，似乎隱喻了戀人之間情到濃時，彼此的身心交織、融合在一起的曖昧狀態：少女在自我身體的狂喜、顫抖與陶醉之中，感受到身體的每個細部，遵循着某種感覺線索，逐步與對方纏繞、結合在一起，以至於就如同是在自己身上長出了對方，甚至最終把自己變成了對方。

在這首詩歌中，正是由於有着這樣一種微妙而強韌的感覺線索充當着黏合劑，才使「少女身體」與「樹」這兩個原本無甚關聯的意象得以聯

的權力桂冠，是文人自謙，亦體現了「非藝評的書寫」⑨才是當下藝評的新方向。「藝評」一般被認為是「定性」藝術品的好壞，「書寫」強調寫作者的闡釋觀點，既解讀藝術品，同時亦解讀寫作者自己。也許「藝術」和「(藝術) 書寫」可以平行發生⑩，但在市場主導的現況下，如何持續非功利的藝術書寫和評論才是最大難題。

註釋

① 樊婉貞：〈歸咎還是藝評嗎？〉，《信報》，2002年8月7日。

② 陳伊敏：〈藝評雜誌資助爭奪硝煙〉，《明報》，2010年10月4日。

③⑤⑦⑧ James Elkins, *What Happened to Art Criticism?* (Chicago: Prickly Paradigm Press, 2003), 2; 55; 18; 31.

④ 「書寫伙炭」由梁展峰及Burger Collection發起，於2011年1月7日及9日舉行。

⑥ 參見廖新田：〈台灣當代藝術評論中的當代思潮介入：朝向一個文化研究的理念探析〉，《現代美術學報》，2010年第20期，頁11-37。

⑨ 高千惠：《非藝評的書寫：給旁觀者的藝術書》(台北：藝術家出版社，2005)。

⑩ 曾德平：〈香港視覺藝術評論實況兩則〉，《信報》，2002年8月13日。

梁展峰 現為香港藝術中心項目經理，並從事展覽策劃、香港視藝展覽評論。

感覺的邏輯：評梁嘉賢的繪畫作品

● 黎子元

樹長進我的手心，
樹汁升上我的手臂，
樹在我的前胸
朝下長，
樹枝像手臂從我身上長出。
你是樹，
你是青苔，
你是輕風下的紫羅蘭，
你是個孩子——這麼高；
這一切，世人都看作愚行。

——龐德 (Ezra Pound)：《少女》(*A Girl*) ①

認識梁嘉賢是在2010年1月舉行的伙炭開放日。我在「耳製涼房」工作室第一次看到了她的繪畫作品，恰好就是那幅名為《欲望種》(2009) 的接近四米的長卷。作品從右往左描繪了四個分別將身體與樹枝 (以及鳥兒)、紅豆、愛神丘比特、山水嫁接在一起的少女形象。這讓筆者想起了美國現代詩人龐德 (Ezra Pound) 的那首據說是為他早年的戀人而寫的作品——《少女》(*A Girl*)。

在這首意象派詩歌代表作的前半部分，詩人以少女的視角敍述了自己的身體逐漸與樹嫁接、融合，甚至從身體內部長出枝幹的奇妙體驗。作品對這種奇妙體驗的描寫，似乎隱喻了戀人之間情到濃時，彼此的身心交織、融合在一起的曖昧狀態：少女在自我身體的狂喜、顫抖與陶醉之中，感受到身體的每個細部，遵循着某種感覺線索，逐步與對方纏繞、結合在一起，以至於就如同是在自己身上長出了對方，甚至最終把自己變成了對方。

在這首詩歌中，正是由於有着這樣一種微妙而強韌的感覺線索充當着黏合劑，才使「少女身體」與「樹」這兩個原本無甚關聯的意象得以聯

繫、接合起來，並進一步讓「樹」與「戀人身體」發生意義的交換與融通，最後再將這些具有畫面感的意象綜合起來，通過搭設出一個虛擬的情境，把發生在熱戀少女身體中的某種難以言說的真實感覺直接呈現了出來。可以說，這種具有聯合功能的感覺線索，是一種非理性的思考序列，即一種我們將其稱為「感覺的邏輯」的獨特思維方式。就像我們在閱讀龐德的《少女》時所體會到的，如果說文藝作品總是通過一種虛擬的方式來把握真實，那麼「感覺的邏輯」則可以作為支撐這種把握方式的內在法則，讓一些在理性看來不可理喻的思考與表述方式獲得有效性。

在梁嘉賢的繪畫作品中也有着這樣一種對於少女身體的獨特感覺線索，使得在少女身體與其他材質之間能夠建立起一種交相感應、彼此滲透的微妙關係。借助這種「感覺的邏輯」，梁嘉賢找到了將少女身體與異質的意象裝嵌在一起的結合點：少女的身體是那樣的細膩、敏感，如凝脂般柔軟，乳液般流轉，彷彿可以與周遭的事物交融，可以把各種異質的有機物穿插、鑲嵌進去，甚至讓身體成為這些植入組織的培養基質。少女的身體充滿了未完成性與不確定性，以至於在某種契機之下，它可以與他者結合，成為一種混合物，乃至變成他者。因而，梁嘉賢把少女的身體視為一種開放的、可塑的、流變的媒材，而並非某些封閉的、固化的、死氣沉沉的物體。換句話說，這種身體更接近於鮮活的「肉身」，而並非被理性所框定了的「人體」。

在2009年，梁嘉賢首先完成了兩幅明確地遵循了這種「感覺的邏輯」的作品：《小桃氣》與《小菊氣》。作品中如同凝脂一般的少女身體被分別植入了桃樹和菊花，特別是在身體與植物枝幹的嵌合處顯露出來的粉紅色褶皺，細緻地將少女身體的獨特質感表現了出來。到了上文提及的《欲望種》，則代表着畫家對於這種內在法則已經駕輕就熟。到了2010年，又有《可口湖》、《皇后的鏡》等同類型作品面世：在前者當中，少女帶着幽怨的神情，手臂、腰肢和臉龐被插滿了潔白的鵝毛，無論是在感官還是隱喻上都構造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效果，而後者則借助「少女」與「白鵝」兩個意象的疊加形成了一種修辭手法，使得少女在與白鵝的渾然一體中獲得了白鵝的淨白與優雅。

梁嘉賢的這些看似任性而為的作品實際上將身體的豐富可能性重新呈現了出來，拓寬着我們對於身體的理解：在身體與外界，以及其他物件之間，各自的領域是相互敞開、彼此滲透的，雙方的邊界線是在不斷游移、逃逸的，因而並不存在一種絕對的二元對立和主客分野的關係。進一步說，這種對於身體轄域的重新開啟，是對由理性主義哲學所建構出來的「現代身體」的「解轄域化」②，是嘗試把身體，以及身體的知覺，從現代社會日常生活中由功能理性支配的整套話語體系（或者說知識／權力體系）及其對身體的規訓、刻錄與監控之下解放出來。如果要追溯梁嘉賢繪畫作品中這種內在法則的形成過程，我們或許可以視她在2006年完成的《蕉潮》（共五幅一組）為一個具有過渡性和準備性的開端。

在這幅作品虛擬的情境中，由於香蕉成了席捲大眾生活的時尚潮流，使得人們極盡各自所能，將身體與香蕉糅合、裝嵌在一起，甚至通過吞食香蕉來讓身體長出香蕉，人們不惜大費周折、異化身體，僅僅是為了顯示自己的新潮與入時。梁嘉賢通過一種在理性看來是毫無道理的邏輯，把香蕉這種無緣無故的物質嫁接在人物的身體上，實則恰到好處地影射了當前消費主義社會中人們的「戀物成癖」與「自我異化」。這裏，梁嘉賢作品中的「身體」第一次成為了一種開放的、具有可裝嵌性的媒材，身體的可塑性及其不斷異化、衍變的過程也在這裏被呈現了出來。而作品中的人物在時尚潮流的驅使下所主動展開的對於身體的改裝與重塑，其實也喻示了現代人的身體已經被捲入到日常生活中無處不在的各種具有當下性和策略性的「自我配置與生產」之中。這也就透露了某種建基於「身體的可裝嵌邏輯」而繼續推演到下一個步驟的邏輯線索，即作為一種媒材，身體根據自我需要是可以自主地重新裝配的。

這條線索或許是幫助我們解讀梁嘉賢作品的另一個關鍵的切入點。首先，從《蕉潮》開始，延

伸至《小桃氣》和《小菊氣》，如果說前者中的人物將自己的身體與香蕉裝嵌到一起是為了追趕潮流，那麼在後兩幅作品這裏，少女把桃樹和菊花植入身體，則應該是為了裝扮與美化自己的身體而不惜對其付諸的「種植手術」。再回到《欲望種》，作品中的四個分別將樹枝(以及鳥兒)、紅豆、愛神丘比特、山水嫁接到身體上的少女形象，則更為明顯地呈現了少女在某種情境中，策略性地將個別的異質物體吸納、捲入身體的一種自主裝配過程。而推動這個身體裝嵌過程的，則是身體本身的欲望，更確切地說是身體這部「欲望機器」。這部具有生產性和結合性的欲望機器在應對當下需求時，會相應地將不同的「零件」裝配到自己身上，以期發揮出不同的功能來實現對某種欲求的滿足。例如那個將身體與樹枝及鳥兒嫁接在一起的少女，希望以樹枝遮蔽自身來迴避滋擾，借助鳥兒的嘰喳亂叫來掩蓋外界的噪音。而在臉上鑲嵌了紅豆的少女則借助隱語來向某人表達相思之情。至於在身前身後種上丘比特的少女，顯然是期許愛神能夠百發百中地替她覓得佳偶。最後那位少女把山水與身體結合，似乎是希望尋得一片屬於兩個人的淨土。

然而弔詭的是，少女們儘管策略性地完成了身體配置和自我改裝，但是回到所處情境中，她們的小算盤或許也只會是「機關算盡一場空」：鳥兒的吵雜聲大概並不能帶來片刻的內心清淨；某人對少女苦心經營的相思隱語報以冷淡的誤讀，揭露了彼此之間的不可理解；愛神所持弓箭的雙重性——黃金利箭使人熱戀，鉛做的鈍箭惹人厭惡——從遊戲的預設規則上就已經註定愛情要使人傷痕纍纍、身心俱疲；而渴望一片二人淨土的少女卻由於地球環境早已受到污染而必然會美夢落空。這裏，少女們的失敗似乎是早已設定好了的，並不會因為她們努力自我改造而發生轉機，其原因就在於，其實少女從一開始就已經墜入了某種圈套——墜入了作為圈套的世界當中。這種宿命氣氛也從不少配搭在畫面一旁的「打油詩」中表達了出來，例如《可口湖》中的文字就這樣隱喻：「無論你是鵝還是鴨都要變成別人口中的美食。」面對這種困境，其中一種較為清醒的做法就是迷途知返，比如像《小菊氣》裏邊少女的同伴執意為少女拔除種在身上的菊花。這也讓筆者想起梁嘉賢早年的一幅作品《完美的腿》(2006)。作品中渴望擁有一雙修長美腿的短腳兔經過一番自我折騰後最終覺悟，明白了返璞歸真，捨棄累贅，才得快樂真我。

回顧梁嘉賢歷年的創作，對周遭事物和外在環境的不信任，其實一直暗含在她的作品之中。可能在她看來，這個紛繁錯雜的世界有着太多大大小小的「圈套」，稍有偏差就會身陷其中而不可自拔。特別是對於當代女性而言，看似可以自由、自主地縱身投入到物質消費與時尚生活之中，說不定其結局也只不過是使自身「物質化」，反倒淪為被別人消費的欲望對象；而她們對於某種自我嚮往的美麗童話的熱情編織、苦心經營，很可能只是在不知不覺中馴服於別人灌輸到她們腦海中的虛假理想，使她們的一切努力從開始就註定是一種虛妄與徒勞。

這條對世界懷有莫名疑慮的內在線索，一直延伸到2010年5月份舉辦的梁嘉賢第二次個人展覽。無論是展覽主題《陰天的童話》——旨在說明童話未必都是那麼光明、美好的，還是具體到展出的作品，這種一以貫之的不信任感都得到了明確的呈現。例如《雪姑》(2010)中的白雪公主，就淪為七個小矮人打算分食的果凍——其中一個人還不忘為她添上了煉奶。而這種不信任感再推進一步，則變成了一種「陰謀論」。例如這次展覽中惹人注意的那幅《吃不下你》(2010)，以及同樣怪誕、詭異的《國王沒穿衣》(2010)。這些混淆了人獸身份，不知道是人披着獸的外皮，還是獸披着人的外皮的不明身體，形成了解不開究竟誰包含着誰、誰在裝扮誰、誰是本體的自我悖論。這種陰謀論的架構，沒有敏銳而多愁善感的內心世界，不對當今社會產生懷疑、焦慮，乃至時常經歷一種看似杞人憂天，實際上說不定恰恰是一針見血的反省，或許是很難想像出來的。

面對一個令人無法釋懷的、充斥着圈套和陰謀的世界，應該採取怎樣的態度呢？梁嘉賢繪畫

作品中的少女們以她們一貫的神情和姿態給出了其中一種回應，那就是「將慵懶進行到底」——只要我不暴露，不被你識破，圈套也好，陰謀也好，都拿我沒辦法了吧？這樣一來，慵懶就成了一種回絕、擾亂外界對「自我」所做的規訓與監控的反制方式，快速運轉的外部世界在這裏被迫減速乃至停滯下來，各種功能理性的邏輯頓時失去了效用。因此可以說，慵懶，是一種「愚者哲學」，它以遲鈍和愚笨，對抗一切企圖加諸在它身上的「聰明的強力」。而經由這種愚者哲學與日常大眾文化及其意識形態的聯絡，梁嘉賢的繪畫作品也得以將根莖伸入到香港社會與文化的某些特性當中。

談到梁嘉賢作品中的愚者哲學，讓筆者回想起龐德的詩句：「這一切，世人都看作愚行。」秉持愚者哲學的人，究竟是真的愚者還是假的愚者？

如果說將愛情開啟的另一種「真實」——例如熱戀可以讓少女與樹結合——視為愚行的人恰恰是龐德所嘲諷的愚人，那麼，梁嘉賢的這些似是而非、令人捉摸不透的繪畫作品究竟又是一種怎樣的情形呢？或許，如果有的人打算將她的作品僅僅視為空泛的連環畫，又或者一種對於少女身體所作的肆意妄為的拼貼，這時候可要當心了，千萬別反被「愚人」所愚弄了才好。

註釋

① 趙毅衡編譯：《美國現代詩選》，上卷（北京：外國文學出版社，1985），頁41-42。

② 為德勒茲（Gilles Deleuze）和瓜塔里（Félix Guattari）使用的概念。參見汪民安主編：《文化研究關鍵詞》（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147-49對這一詞條所作的解釋。

黎子元 香港中文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文學碩士

略論周俊輝、馬琼珠的主體與媒體探索

● 梁寶山

我是虛名，這把劍也是虛名，一切都是人心的作用。（《臥虎藏龍》①）

The only journey is the one within.（Rainer M. Rilke②）

一 前言

還是要重回到大歷史來開始。

處身於「回歸」大局裏，香港藝壇表面欣欣向榮。然「回歸」到底是隱身抑或顯現？「受惠」於國族身份與中國當代藝術市場崛起，2001年香港首度以「中國香港」身份參與威尼斯雙年展，此後並成為慣例。與此同時，雙年展工業全速擴散，開展了香港與更多全球城市以及上海、廣州錯綜複雜的「內交」關係。1990年代曾曇花一現的藝術博覽2008年由新人事捲土重來，乘零關稅與龐大的拍賣市場之便，成為每年5月藝壇盛事。而沿香港政經中心中環開展的荷里活道畫廊群聚方興未艾，在中國當代藝術之外，更是五花八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引起一般市民對藝術的憧憬與期盼。1990年代的「限期重拾」（last minutes recollection）與泛政治化，預言香港將「被消失」。「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已隨九七大限失去話

作品中的少女們以她們一貫的神情和姿態給出了其中一種回應，那就是「將慵懶進行到底」——只要我不暴露，不被你識破，圈套也好，陰謀也好，都拿我沒辦法了吧？這樣一來，慵懶就成了一種回絕、擾亂外界對「自我」所做的規訓與監控的反制方式，快速運轉的外部世界在這裏被迫減速乃至停滯下來，各種功能理性的邏輯頓時失去了效用。因此可以說，慵懶，是一種「愚者哲學」，它以遲鈍和愚笨，對抗一切企圖加諸在它身上的「聰明的強力」。而經由這種愚者哲學與日常大眾文化及其意識形態的聯絡，梁嘉賢的繪畫作品也得以將根莖伸入到香港社會與文化的某些特性當中。

談到梁嘉賢作品中的愚者哲學，讓筆者回想起龐德的詩句：「這一切，世人都看作愚行。」秉持愚者哲學的人，究竟是真的愚者還是假的愚者？

如果說將愛情開啟的另一種「真實」——例如熱戀可以讓少女與樹結合——視為愚行的人恰恰是龐德所嘲諷的愚人，那麼，梁嘉賢的這些似是而非、令人捉摸不透的繪畫作品究竟又是一種怎樣的情形呢？或許，如果有的人打算將她的作品僅僅視為空泛的連環畫，又或者一種對於少女身體所作的肆意妄為的拼貼，這時候可要當心了，千萬別反被「愚人」所愚弄了才好。

註釋

① 趙毅衡編譯：《美國現代詩選》，上卷（北京：外國文學出版社，1985），頁41-42。

② 為德勒茲（Gilles Deleuze）和瓜塔里（Félix Guattari）使用的概念。參見汪民安主編：《文化研究關鍵詞》（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147-49對這一詞條所作的解釋。

黎子元 香港中文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文學碩士

略論周俊輝、馬琼珠的主體與媒體探索

● 梁寶山

我是虛名，這把劍也是虛名，一切都是人心的作用。（《臥虎藏龍》①）

The only journey is the one within.（Rainer M. Rilke②）

一 前言

還是要重回到大歷史來開始。

處身於「回歸」大局裏，香港藝壇表面欣欣向榮。然「回歸」到底是隱身抑或顯現？「受惠」於國族身份與中國當代藝術市場崛起，2001年香港首度以「中國香港」身份參與威尼斯雙年展，此後並成為慣例。與此同時，雙年展工業全速擴散，開展了香港與更多全球城市以及上海、廣州錯綜複雜的「內交」關係。1990年代曾曇花一現的藝術博覽2008年由新人事捲土重來，乘零關稅與龐大的拍賣市場之便，成為每年5月藝壇盛事。而沿香港政經中心中環開展的荷里活道畫廊群聚方興未艾，在中國當代藝術之外，更是五花八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引起一般市民對藝術的憧憬與期盼。1990年代的「限期重拾」（last minutes recollection）與泛政治化，預言香港將「被消失」。「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已隨九七大限失去話

題性③。千禧以後香港藝術家在愈呈模糊的城市景觀以至市場現實中如何自處？本文嘗試聚焦於周俊輝與馬琼珠的藝術創作，以圖說明香港藝術家在呈現與隱身之間的兩種不同對策。無獨有偶的是，兩者的探索均建立在另一種比視覺藝術更為廣泛流通的媒體——電影之上。

二　早熟的事業意識

才三十歲的周俊輝，以繪畫電影定格、「惡搞」中西經典著名。2005年周仍在香港中文大學唸藝術碩士，已被當時剛開業不久的嘉圖畫廊「相中」舉行個展，可算是少年得志。周俊輝早期作品的典型風格偏重形式探索，2004至2005年間的大幅度街景繪畫，如《尖沙咀海旁》(2004)，把人手組合的全景觀照片以三連畫幅重繪，保留透視偏差，令尋常街角不再尋常。從油彩布本、水彩紙本、木顏色紙本到磁漆木本，顯示出藝術家駕馭不同媒材的能力，風格冷峻之餘並着意把個人色彩減低④。當時身兼藝術史學者的藝評家官綺雲評說：「……很少人會對黑白灰的彩虹產生同感。」⑤然而適逢本土論述回歸，畫廊東主歐陽憲則選擇強調作品的另一面：「……驟眼看來，周俊輝似在如實描繪香港的面貌，然而，像真的形體卻透露了作者對香港城市生活空虛的慨嘆。現代都市人的孤單寂寥，就此淡然道破，叫人驚愕心寒。」⑥至於那些至今仍被視為「自傳式簽署」(signature)的的士和草根生活場所作品(如《長沙灣．二零零三年五月廿六日》，2003)就更被媒體反覆炒作為獅子山下的成功故事⑦。

在「香港街道」系列之後，周俊輝便像時裝表演一樣為觀眾帶來驚喜。2005年，周把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最後晚餐》原畫中的13個人物全換置成由藝術家本人飾演(《文藝復興三部曲》第一部曲《最後晚餐》)。翌年畢業展，更上一層樓，一人分飾拉斐爾(Raphael)《學院》原畫中55個人物(《文藝復興三部曲》第三部曲《學院》，2006)。這些「攝影裝置」除了反思媒介差異，把繪畫「進化」成攝影外，更重要的是以早被過度詮釋的高雅文化和無所不用其極的混合媒界去除圍繞在「風格—簽署」、「本土—原創」的範式，消解「原作」之餘，更希望以作者的反覆現身來消解作者。雖是「惡搞」，然而以3R相片逐格拼貼成紀念碑式規模的裝置，效果其實更像一則嚴肅的笑話，認真得令人不苟言笑。同是由藝術家真身上陣的，還有其後的《重組——〈上海灘〉——中槍》(2009)，在品牌商店前重演電視劇《上海灘》中膾炙人口的許文強中槍片段；又在藝術博覽會中與模特一起重演馬奈(Edouard Manet)《草地上的午餐》(《重組——〈草地上的午餐〉》，2009)⑧。

延續這種「間媒體」(下詳)探索，2006年起周俊輝的「電影繪畫」系列，把人們耳熟能詳的香港電影片段連同中英文字幕「還原」為定格，以磁漆重新繪畫；部分鉅製長達五米，除了一再顯示畫家的驚人魄力外，復又向已被數碼科技淘汰的舊式戲院手繪廣告畫致敬，搞亂高低雅俗、媒體進化的界線次序。其中最為人熟悉的，莫過於香港身份寓言⑨的《重畫〈無間度〉》(2007)，選取劉德華與梁朝偉兩位臥底在天台的對話場面，畫成定格之後再把定格重新拍成短片。相同的方式，還應用於2007年由政府製作的《回歸十周年》以及《願望　今天實踐　西九文化區》宣傳片上。

從形式的探索到內容主題的重拾，除了是對應香港當下的文化處境與學術潮流外(從巴特[Roland Barthes]、德里達[Jacques Derrida]到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周的碩士論文大量援引法國解構主義理論)，對周俊輝一代的藝術家而言，更迫在眉睫的，其實是藝壇早已被雙年展、策展人、基金會、學院等全球化體制所重新定義的現實⑩。誰有權去決定甚麼是藝術？誰可決定甚麼是好作品？藝術品應該是呈現於藝術家的身前或隱藏在其身後？此等問題，已是這一代人早在本科時代必須要思考並從早作出抉擇的現實⑪：

很多當代的藝術展覽中，藝術家都被隱去不提，反而展覽主題或策劃人的名氣更為重要，所以我們決定要展示藝術家本身，而喪禮是展示一個人

的場合，來到喪禮的人為的是見主人家最後一面。在展覽中我們派發一份假訃文，說有兩個年青的藝術家為藝術犧牲了，當然所有觀眾都知道這種浪漫和偉大的假象是我們自己造成的。

2001年周俊輝與同班好友關尚智還是本科一年級生，便在牛棚1a藝術空間以行為紀錄的形式「扮」喪（題為《周關聯喪》），親身演譯梵高（Vincent van Gogh）死後成名的藝術市場邏輯與"yBas"（青年英國藝術家）式「屈機美學」（end-game aesthetics⑫），實現成名要趁早的道理。

三　性別、磁漆與媒界

以挪用、裝扮等方式作為主打，周俊輝在藝壇上可謂一帆風順——叱咤海外雙年展，常現身本地商場展覽（Mall Show）。作品的話題性，令其知名度超越藝壇；各種專訪報導，讓其進入尋常百姓家。弔詭的是周的廣受歡迎，卻也使作品的批判力度成疑，甚至令其原先想要透過挪用來消解的作者復又變得更加牢不可破。由藝術家來搬演文化定型不是新事物，例如1980年代由一人分飾荷里活典型女角再拍成電影定格照的攝影家雪曼（Cindy Sherman），從邊緣顛覆中心，同時也讓自身消失於無限的裝扮之中，顯示性別的不確定性。反觀同樣的程式，應用在男性藝術家身上，卻因其原處的中心位置，不僅未能消解「經典」，反而更像附會經典、向經典致敬。

筆者認為周俊輝作品較少被談論、而又最為「過癮」之處，正是當中那種揮之不去的陽剛氣。從借用《三國》、《水滸傳》等題材，到描繪周潤發、劉德華、周星馳、梁朝偉等蜚聲國際的港產片明星；加上作品幅度與畫法的力度感，從裏到外，渾身是勁。尤其在2010年9月的個展《衍生的衍生》，概念取材自改編電影，由畫家作第三（甚至第四）次創造。不知有意或無意，大部分的選材，都集中在男主角的戲份，字幕也是談情的少、講道理的多。其中《〈三國〉：「不如棄子而取勝」》和《〈投名狀〉：「天下百姓不能被欺負的」》（均為2009年）兩幅鉅製，分別掛在相對的兩堵牆壁上，人物原型都是故事裏險中求勝的男人，在男人堆中講道理。這種選材，除了亦可作為「作者論」的另一旁證（除了藝術，周更是自少習武）外，亦剛好應合彭麗君在《黃昏未晚——後九七香港電影》裏指香港電影近年重返陽剛的現象。九七後香港電影受困於整體社會氣氛以至行業轉型的雙重打擊，電影中的男性角色再沒有九七前的意氣風發，焦慮、懷疑與宿命感成為香港電影的新格調。當中以銀河影像公司出品電影的男性視點與社會起跌周期最為息息相關⑬。周俊輝重畫香港電影的選材，當然是溢出個別影業公司範圍，穿梭古今、跨越中港，卻像在上演一齣齣男裝表演，展現今日華語世界的男性形象。作者對中英文字幕包含的文化差異觀察，在這些「大男人」腳下，都非焦點所在。

至於周俊輝的繪畫或重繪影像的方法，其實同樣被其話題性所掩蓋。讓媒界呈現——無論靠的是把原來合符透視視點的畫面分割成3R相片，或是利用不透明且遮蓋性極強的工業用磁漆作為塑材，都在加強媒界的臨在感。新媒體藝術的研究者波爾特（J. David Bolter）與格魯辛（Richard Grusin）認為，當代媒體的藝術運用與一般的藝術運用不同，正在於呈現媒體本身，而不是媒體所要呈現的世界。波爾特與格魯辛把媒體與藝術的關係歸類為：（1）透明的臨在性（transparent immediacy）——即媒體盡量擺透自己的物質性，把所要呈現的物象或資訊無阻隔地在觀者面前展開；（2）間媒體（hypermedia）——不同媒體的同時並置，透過它們的邊界提醒媒體先於其所要呈現的物象或資訊，例如數碼世界中不同介面的並置、甚或傳統出版媒界中的圖文同頁並置，以至利用現成印刷品重新堆砌的拼貼畫（collage）；（3）再媒體化（remediation）——即是把通過其他媒介展示的「原著」以新媒體展現。例如把小說改編成電影、甚至網絡上的角色扮演遊戲（role play game, RPG）。這種「引述」既可引觀者入信，但觀者亦同時知道這些再媒體化的內容背

後，都依賴着「原著」的存在⑭。他們沒有再進一步說明媒體藝術與當下社會情狀的關係，而這裏我們姑且可稱之為「後現代的倒影」。

由於磁漆揮發與流動性強，乾涸速度快，並不便於反覆描繪修正，因此這些電影繪畫其實並不漂亮，人物面部以至身體甚至可稱為「血肉模糊」，與背景也難以區分，陰影層次也欠漸進感使整體畫面欠缺境深，在畫廊燈光底下更加形成各種反光點。磁漆的效果，亦正好與菲林因為其透明特性而能以光影製造臨在感的原理背道而馳。畫作裏的場景、故事、城市景觀以至熟悉的明星偶像，雖然一方面在召喚觀者的認同、投入和共鳴，但磁漆的視覺以至觸覺和嗅覺的干擾，卻在同時阻止觀者的投入，破壞完美感。敍事電影之所以迷人，應用的正是菲林與拉康 (Jacques Lacan) 式鏡象原理的天衣無縫，抹去觀者周遭的現實，讓其沉醉在電影中完美的自我投射。剛好相反，磁漆卻令人不能視而不見——借用鮑德里亞 (Jean Baudrillard) 的比喻——正像城市的玻璃幕牆大廈，雖然映照着周遭的華麗，卻讓觀者到處碰壁⑮。周俊輝作品真正耐人尋味的地方，正在於這種曖昧性。

四　「再媒體化」與「去地方」

與周俊輝的高度自覺不一樣，馬琼珠成為藝術家的路途比較轉折。原本修讀訊息系統，再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香港藝術學院兼讀藝術，在2001年取得藝術學士學位，隨即獲獎學金負笈英國利茲大學修讀碩士，之後回港在1a藝術空間工作，間或出國參與各種駐留計劃。直至近兩三年，才不斷在香港及各地展出作品，並獲畫廊垂青。其創作從素描到繪畫、物件、裝置、攝影以及流動影像，雖然看似多變，卻一直都在素材與媒體的邊界中遊蕩，同時向內尋索身體與記憶的無以名狀。創作意圖個人得接近無意識，卻每每擊中間媒體與性意識的邊地，把意象的呈現媒體層層轉換，從差異透露出真實的曖昧性。

與周俊輝相反，馬琼珠作品的地方感並不特別明顯。2005她與其他女性藝術家策劃了一個題為《如果香港、一個「女／旅」人》的交流、展覽及研討會，當中便曾引用里爾克 (Rainer M. Rilke) 的"The only journey is the one within"為活動點題。在旅途上，是馬琼珠2005至2009年間藝術事業的寫照，從孟加拉到芬蘭、紐約到處短期駐留，處身於陌生的環境，積累作品。然而，這個時期的作品非但沒有顯得多姿多采，相反卻總是非常孤寂。大部分的作品沒有文字或具體的文化符號，除了自然景物，觀者根本難以辨識藝術家到底身處哪一個國家。例如《知覺無聲》(2005-06) 系列照片中，只有行李箱與藝術家本人，漫天風雪，可以是華北、日本，也可以是北歐或北美任何一處。就是選取日常生活物件，如用過的牀墊、一柄扶手、線球、碎石、瓦礫、髮夾……，縱然都似曾相識，充滿生活的氣味與痕迹，卻又來歷不明。即使偶有作品透露出「香港」氣息，如《天台有片雲》(2007) 和《距離的藍》(2008-09)，也是在述說回憶與家之不可復得。尤其《距離的藍》，當時身在美國的馬琼珠應邀參加一個以香港為題的展覽，於是便從網絡上取材創作。透過谷歌地圖 (Google Maps)，她想要找回一個曾經與情人一起游泳的泳池。她在網絡上找到無數天台上有一片藍的影像，卻還是找不到真正的那個地方。於是便把這些無關痛癢的圖像都排列出來，記憶中的情景只能長留在記憶中而永遠缺席。就是在《天台有片雲》裏呈現的城市景觀——建築物的特色、廣告招牌中的文字——雖然暴露了藝術家之所在，但作品的焦點乃是在石屎森林中一片出期不意的雲，和被出其不意的裸露搗亂了的公／私界限。因為選材的細碎微觀，和部分作品中藝術家本人親身露面，透過作品僅能肯定的，大概只有作者的性別。

五　靜觀現象界

同樣以再媒體化方式重新繪畫電影定格，馬琼珠採取的卻是與周俊輝迥然不同的手法。在她

2011年1月的展覽《靜觀》裏，展出了五組印刷繪畫 (draw-on-print) 作品，把小津安二郎《東京物語》、《浮草物語》與費穆《小城之春》電影中的場景，特別是花草靜物定格、放大、列印，然後再在模糊的黑白印刷品上重畫，把機械再現的朦朧細節重新勾勒。如前所述，馬琼珠的藝術創作從繪畫開始，逐漸廣及物件、裝置、攝影、流動影像以至跨媒界，物件的象徵意義和質地往往交疊成雙重隱喻，富於類似繪畫的視覺滿足感。她喜愛靜物，意大利藝術家莫蘭迪 (Giorgio Morandi) 對她早年的影響非常大。但當代藝術對傳統繪畫的質疑，卻令她無法再單純地回到靜物繪畫。活在高度媒體化的世界，這些在電影裏的靜物似乎是垂手可得的真實。對細節處理嚴謹如小津安二郎和費穆，每一組鏡頭都已高度美學化，馬琼珠認為在人物情節以外，這些場景才是令觀眾最難以忘懷的地方。重畫電影中的靜物，與其說是她的選擇，不如說是這些場景在召喚她⑯。

筆者看過這批作品原初的草稿和實驗，例如以《東京物語》玄關前的植物為題的一組三件印刷繪畫作品 (《小津安二郎〈東京物語〉靜物 I II III》，2011)，從沒有邊界背景的「照抄」照片、到依原來電影畫面作長方形剪裁、靜物與重複筆觸痕迹背景分離——到了最後，是直接在複製品上描繪，讓背景雜音與靜物情景交融，機械再現與手迹難分；作品鑲在圓形邊框中，令人聯想起兩位東方導演在開拓電影美學的志趣，亦標示出電影／真實與繪畫／記憶的陰陽相隔。複印不同於重新描繪，在於後者可以是完完全全的無中生有，而前者則是機械的自動重複，為原著留痕 (trace)。而印刷繪畫的曖昧性，在於讓兩者覆疊、此消彼長，正好與周俊輝的磁漆作品形成剛柔對比。在展覽《靜觀》中展出的作品不單遊走在媒界之間，更在主體與世界之間徘徊，穿過後現代媒體生活的多姿多采進入現象界的探索。馬琼珠在作品中保留了電影的黑白「原色」，媒材壓縮到只剩下光與影，更能讓靜物於電影不同時段出現的差異顯現出來。電影雖是虛構，但時間卻是真實。與其讓主體在媒體與敍事中斷裂，真實被無限後退，不如在感知的現象中物我相忘，在記憶之鏡中樂而忘返。馬琼珠的藝術，可說是在身份政治之外另闢蹊徑，在充斥着懷疑與犬儒的當代藝術中，趨近真實，選擇相信，也為靜物繪畫開拓新境。

香港藝術到底是否能為人所「認得」？她的邊界應該在那裏？還是她已經是再無解析力的虛名？她處於市場上的策略位置，抑或社會文化發展的據點？篇幅所限，本文只透過兩位藝術家的例子說明兩條不同的道路，無意為千禧年後香港藝術的整體狀況作全盤總結。有趣的是，周俊輝與馬琼珠，一個以媒體的再現強化香港身份，同時把男性的性別身份進一步類型化；另一個則在自覺與不自覺間隱抹作品的地方屬性，深化陰性美學的反思。

註釋

① 電影《臥虎藏龍》(2000) 中男主角李慕白的話。

② 詩人里爾克 (Rainer M. Rilke) 語。

③ M. Ackbar Abbas, "Introduction: Culture in a Space of Disappearance", in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7), 1-15.

④ 筆者與周俊輝訪談，2010年12月14日。周的原話為：「情緒——有咩好講？」

⑤ Koo Yee-wan, "From Gray Streets and Red Cabs to Michelangelo and Da Vinci", *Muse*, no. 2 (March 2007): 55.

⑥ 歐陽憲：〈序言〉，載《周俊輝作品展》(場刊) (香港：嘉圖藝術有限公司，2005)，頁2。

⑦ 其中以《瞄》(*Muse*) 的專訪最為一錘定音。參見Sophie Lee, "The Artist as Intellectual", *Muse*, no. 3 (April 2007): 49-53。其次還有林思華：〈尋找香港感覺〉，《信報》，2007年8月30日等。

⑧ 周俊輝重演十九世紀巴黎的光怪陸離，「以身試法」取代原畫中的女角，更以金髮熊貓比喻國際市場中的中國當代藝術家。但博覽會現場以至其後的評論，都是看熱鬧的多，反思的少。

⑨ 羅永生：〈解讀香港臥底電影的情緒結構和變遷〉，載《殖民無間道》(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頁1-45。

⑩ 周俊輝的碩士畢業論文，題為〈對應藝術史的當代藝術創作〉(香港中文大學，2006)。同代

人的參照，可見關尚智：《關尚智藝術事業小年代記》（香港：gallery EXIT，2010）。

⑪ 何佩如：〈周關聯喪六周年　死者現身說明白〉，《男人幫時報》（台灣），2007年9月3日，A3版。

⑫ James Gaywood, "yBa as Critique: The Socio-Political Inferences of the Mediated Identity of Recent British Art (1997)", in *Theory in Contemporary Art since 1985*, ed. Zoya Kocur and Simon Leung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89-100.

⑬ 彭麗君：〈銀河影像的男性形象與男性關係網〉，載《黃昏未晚——後九七香港電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67-93。

⑭ J. David Bolter and Richard Grusin,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0), 20-87.

⑮ Jean Baudrillard, *Simulations*, trans. Paul Foss, Paul Patton, and Phil Beitchman (New York: Semiotext[e], 1983).

⑯ 筆者與馬琼珠訪談，2011年3月18日。

梁寶山　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後赴英國利茲大學修讀藝術史。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系博士研究生。

「此曾在」
——淺談謝淑婷複製的回憶

● 丁穎茵

一　忘不了

意大利小說家卡爾維諾 (Italo Calvino) 筆下的佐拉 (Zora) 是一座回憶與現實渾然相融的城市①：

> 佐拉乃是一點一滴地停留在你的記憶裏，讓你記起綿延相繼的一條條街道，街道兩側一棟棟的房舍，以及房屋的一扇扇門窗，雖然它們自身並無特出的美麗或珍奇……為了更加容易記憶，佐拉被迫要靜止不動，永保一致，佐拉因此凋萎了，崩解了，消失了，大地已經遺忘了她。

不論佐拉的景觀如何長久不變，時間卻悄悄地將一磚一瓦磨蝕，直至遺忘掌管這一切。藉着這一座子烏虛有的城市，卡爾維諾真切又感傷地告訴我們：無論如何牢牢把握，終究沒有甚麼可以留得住的。可是，回憶刻畫了我們的經歷，塑造了我們的為人，難道我們就任由遺忘宰割，讓一切隨風而散？

面對遺忘，香港陶藝家謝淑婷大抵會嬌怯怯、卻又不失堅定地說：不！忘不了！謝氏以身邊物事作為盛載回憶的容器，借陶泥易於壓模塑形的特性複製原物，將遙不可及的回憶變成摸得着的物品。其作品栩栩如生，俾觀眾於假作真時真亦假的虛幻中，懷想身邊事物的點滴。究竟謝氏「翻模」的物品如何抵制遺忘？而這些舊物又為觀眾帶來怎樣的回憶？

二　回憶的形相

謝淑婷的創作先把現成物件浸泡於瓷漿中，使之與瓷泥混成一體再付諸素燒。原物於素燒的過程消耗殆盡，而瓷泥滿滿地填塞於物件的毛孔

人的參照，可見關尚智：《關尚智藝術事業小年代記》（香港：gallery EXIT，2010）。

⑪ 何佩如：〈周關聯喪六周年　死者現身說明白〉，《男人幫時報》（台灣），2007年9月3日，A3版。

⑫ James Gaywood, "yBa as Critique: The Socio-Political Inferences of the Mediated Identity of Recent British Art (1997)", in *Theory in Contemporary Art since 1985*, ed. Zoya Kocur and Simon Leung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89-100.

⑬ 彭麗君：〈銀河影像的男性形象與男性關係網〉，載《黃昏未晚——後九七香港電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67-93。

⑭ J. David Bolter and Richard Grusin,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0), 20-87.

⑮ Jean Baudrillard, *Simulations*, trans. Paul Foss, Paul Patton, and Phil Beitchman (New York: Semiotext[e], 1983).

⑯ 筆者與馬琼珠訪談，2011年3月18日。

梁寶山　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後赴英國利茲大學修讀藝術史。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系博士研究生。

「此曾在」
——淺談謝淑婷複製的回憶

● 丁穎茵

一　忘不了

意大利小說家卡爾維諾 (Italo Calvino) 筆下的佐拉 (Zora) 是一座回憶與現實渾然相融的城市①：

> 佐拉乃是一點一滴地停留在你的記憶裏，讓你記起綿延相繼的一條條街道，街道兩側一棟棟的房舍，以及房屋的一扇扇門窗，雖然它們自身並無特出的美麗或珍奇……為了更加容易記憶，佐拉被迫要靜止不動，永保一致，佐拉因此凋萎了，崩解了，消失了，大地已經遺忘了她。

不論佐拉的景觀如何長久不變，時間卻悄悄地將一磚一瓦磨蝕，直至遺忘掌管這一切。藉着這一座子烏虛有的城市，卡爾維諾真切又感傷地告訴我們：無論如何牢牢把握，終究沒有甚麼可以留得住的。可是，回憶刻畫了我們的經歷，塑造了我們的為人，難道我們就任由遺忘宰割，讓一切隨風而散？

面對遺忘，香港陶藝家謝淑婷大抵會嬌怯怯、卻又不失堅定地說：不！忘不了！謝氏以身邊物事作為盛載回憶的容器，借陶泥易於壓模塑形的特性複製原物，將遙不可及的回憶變成摸得着的物品。其作品栩栩如生，俾觀眾於假作真時真亦假的虛幻中，懷想身邊事物的點滴。究竟謝氏「翻模」的物品如何抵制遺忘？而這些舊物又為觀眾帶來怎樣的回憶？

二　回憶的形相

謝淑婷的創作先把現成物件浸泡於瓷漿中，使之與瓷泥混成一體再付諸素燒。原物於素燒的過程消耗殆盡，而瓷泥滿滿地填塞於物件的毛孔

裹，燒成既透且薄的瓷殼，精細地表現原物的形態、肌理及材質。謝氏將其創作手法比擬成「物質化的攝影」②：

我把陶瓷當作是一個相機，把記憶保存起來。用這樣一種特別的記錄方法，將日常的一些東西保留。在用這個方法的時候，似乎保存了這些東西的外殼，但同時也令這東西消失了。

謝氏雖然旨在精準地「複製」原物，但陶作燒成卻也意味着原物的消亡。她指出創作製造出實實在在、又經年耐久的回憶，而作品同時也顯現回憶的消亡。不過，筆者以為將原物焚毀於窯爐中，保留「原物的複製品」大有將回憶變得持久經年的意味，並沒有遺忘的含意。當原物沾上瓷泥，它就無法再與謝氏往後的人生有任何交流，而燒成後的「瓷製品」亦僅僅是原物的影子，永遠停駐於謝氏心中某一特定的時間。例如陪伴謝氏度過童年的毛毛熊，現今大可以透過她的人際網絡(如教學工作)而與其他小朋友分享她的童年經歷。但當毛毛熊變成白透透的瓷熊(《陶戲》，2008-10)，它的故事即凝結於謝氏的童年，蘊含了過去甜美的回憶。原物的消忘，使得謝氏的瓷作成為某一回憶碩果僅存的憑證。這是保留，而非遺忘。

若說謝氏創作以保留回憶為務，那末，作品所要傳達的就是她對過去的解讀。謝氏將創作手法比喻為「攝影」，正讓人想到巴特(Roland Barthes)在《明室．攝影扎記》(*La chambre claire*)提到「此曾在」(that-has-been)的概念。「此曾在」指照片的影像確實曾經存在，它包含了兩層意義：它是真實的，並已成過去③。謝氏精確地以瓷泥複製舊物，她所複製的不單是真實，而是一去不復返的過去。憑藉她的妙手點化，一件件白茫茫的舊衣衫、片片蟬翼似的枯葉又或朵朵綻放的熱帶花卉真實地展現眼前。透過栩栩如生的複製，觀眾不期然從其真實察覺到時空的微妙差異，而捉不着、摸不透的時間得以現身於瓷殼，讓人憑弔過往的逝水年華，體味生命變易的喜怒哀樂。本質上，謝氏的瓷作所凝住的不是她的回憶，而是無可挽回的過去。當中所呈現的是舊物的散失、往昔歲月的消逝。即使謝氏作品展現的多屬溫馨的回憶，但瓷作所凝住的是過去的快樂，它終究蒼白而無內容，倒應了《紅樓夢》一句「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乾淨」。我們無從考究刷白的過去是否真的清淨無暇？但對比眼前大千世界的繽紛姿彩，白瓷正顯示原物的缺失，更添韶華不為少年留的愁思。

謝淑婷：《Doll 玩偶》，陶瓷裝置，244 cm×76 cm，2007-10。(謝淑婷提供)

謝氏瓷作燒得既薄且輕，更兼白得透亮的，令瓷泥這種本來堅硬、經年耐久的媒介輕脆得不堪觸碰；更何況，她所複製的盡是飄飄舞的枯葉、片片碎裂的蕾絲花或軟綿綿的毛公仔。這些小兒女舊物瑣碎平凡，即使枯葉落花也大抵年年如此，並不易顯出世態轉變的痕迹。但它們轉化成瓷製品時，卻靈靈的白、漠漠的寒、又生生的脆，似將回憶輕輕地籠罩在那幽幽的夢幻泡影中。謝氏的白瓷選材或表現都婉約纖細，恰如她對韶華消逝的傷感也是輕煙似的裊裊繚繞，卻又珍重纏綿而無法捨離。然而，感傷以外，她所複製的回憶還剩下甚麼呢？

三　時光複製不得

時間是謝氏創作的關鍵。為了抓住不着形迹的回憶，她以素素白瓷呈現「真實的過去」，又將白瓷複製品與真實的舊物並置，強調今昔對比。

如在縫紉機上，謝氏擺放了白瓷複製的衣服、手套及蕾絲花(《母親 no. 1(衣車)》，2009)。這些物件訴說着謝媽媽在家裏做縫紉活的細節，而那張發黃的單據，則見證了謝媽媽由馬來西亞到廣州讀書，自叱叻坐車到吉隆坡，再乘火車輾轉到廣州的經歷。細看之下，一根又一根的紅棉繩連繫着瓷製的熱帶花、彩雀等，不難想像這些都是陪伴着謝氏成長的動植物。這些舊物是往事的表徵，歷歷在目地訴說着「此曾在」的真實。但觀眾無從得知箇中的細節，僅能從其中舊物，如泛黃的單據、老照片、舊衣物猜想1960、70年代的香港故事。謝氏的創作刻意將真、假舊物並置，使得作品逸出懷舊的情味，成為回溯過去的時光入口。作品所傳達的往昔瑣事，即使未為觀者所經歷，也都能透過瓷殼真切的展現而勾起個人的想像。由是，這趟時空回溯之旅顯得明白而又私密，觀眾大可隨着個人經歷而寄託自己的情懷。它們所呈現的尋常事不外乎孩童嬉戲的稚趣、母親縫縫補補的辛勞，但卻又喚起對往昔的懷想，彷彿讓人從中觸碰着自己的過去。

不過，觀眾能否從謝氏的回憶複製品回到過去，端視乎這些舊物是否平平無奇得人人能懂，而裝置的各項組件的敍述能否既明白又隱約地指向往昔，予人無限聯想。如謝氏有關童年回憶的作品，如三輪車、兒時衣衫、紙飛機等本屬謝氏個人的回憶，但其本身尋常不過，故這些回憶也是屬於任何一位觀眾的。因此，這類陶瓷裝置往往不難引發出今昔對比，俾觀者捕捉往昔情味。然而，謝氏於2007年"French Landscape—Connection and Collection"展覽中所展出的一系列作品卻遜色得多。她從巴黎、大溪地搜集其一貫鍾情的毛毛公仔等物件，以及拍攝巴黎街角、小店鋪等影像，再運用巧思重新裝置，探討回憶的痕迹。謝氏作品的韻味在於今昔時空相距而產生的想像，但這批作品既未點出當下與過去法國之旅的對比，其選材亦未突出藝術家於法國的所思所聞。她的白瓷依舊精緻，但失卻時間或空間的距離感，就如板着面孔的呈堂證物，容不下觀眾想像的造次。

由此可見，謝氏的創作局限就在於作者一頭栽進個人回憶的窠臼，未能以更開闊的眼光檢視自己何所憶想，與他人分享又所為何事。其複製手法又以呈現真實為要務，更使選材受限於只能浸泡於泥漿的物事，如小兒女玩意，或長衫等懷舊符號，其回憶的痕迹難免瑣細浮淺。作品形態雖然精巧真確，但生生白瓷倒如褪色的老照片勾勒出原物的輪廓，卻無法告訴我們回憶是為了甚麼？複製又保留了甚麼？

四　複製的省思

筆者並不認為翻模複製束縛了創意。其實，陶瓷複製原物並非「真實的呈現」。複製品挪用原物的形相時，本身就擔當着某種中介角色，使得複製品與原物有所差異，從而強調或顛覆原物在日常生活的某種意義。因此，陶瓷翻模套型的意義就在於對現實物事的轉化，引導觀眾依循藝術家的意圖，自覺地將之與現實原物相比較，從而對周邊事物另有一番體會④。

如本地另一陶藝家尹麗娟就多以壓模套型的手法將尋常事物某一剎那的形態凝於陶泥，突現其對日常瑣事細膩的觀察。2004年她在丹麥參與藝術家駐場計劃，並複製描摹出一系列緬懷那年夏日的瑣事。其《迷失於丹麥罐頭魚中》(2004)複製出各式各樣的魚罐頭，以記錄她在超級市場被各式魚罐頭弄得眼花繚亂，卻又不諳丹麥文而茫無頭緒的窘態。這些瓷製罐頭白淨淨的，正突現出人身在異地，即連日常事也迷失於語言文化的阻隔。換言之，尹氏所複製的回憶並非丹麥的生活細節，而是當時語言不通的感受。是以複製品的形態雖與尋常罐頭無異，但瓷作的蒼白正正將這種茫無頭緒的窘態繪形繪聲地表現出來。有趣的是，尹氏天天對着款式繁多的魚罐頭似乎日久生情，瓷製罐頭魚也搞怪起來，竟然會哭、會唱、會飛，還懂得魚水之歡，如《罐頭魚的想像——有心的罐頭魚、有性的罐頭魚、會飛的罐頭魚、會唱的罐頭魚、會哭的罐頭魚》(2004)。

尹麗娟：《罐頭魚的想像——有心的罐頭魚》，模製白瓷，2004。（尹麗娟提供）

尹氏甚至異想天開地將無形之物複製，好替回憶找個着落處。其在丹麥的工作室藉天窗送來灑灑陽光，她就以陶泥「拓印」出夏日驕陽照入房間角落的光芒（《陽光入室的印記》，2004）。淳淳實實的陶塊複製出刺刺陽光投下的「形相」。這複製品不會閃閃生輝，也絕無烘烘暖意可言，但它卻拈塑出當時赫赫炎天直搗暗室的路徑，宣示烈日於斗室內的疆域。這樣的翻模複製嬉遊於現實與想像之間，並不拘於事物的原貌，卻呈現出藝術家所記下的夏日印象。回憶不再是真實的呈現、又或感傷的私密日記，而是個人經歷和觀察、省思所留下的吉光片羽。這份回憶容或零星瑣碎、微不足道，卻敏銳地顯現個體對日常生活的自主自覺。

由此看來，尹氏的壓模套型並非無意義的再生產，而是透過複製原物，察照尋常生活毫不起眼的瑣事，令觀者思考回憶所思所感的點滴為何。反觀謝氏的白瓷複製品正欠缺了對往事的轉化，作品唯有以精巧真實的形貌述說往昔點滴。但當回憶的皮相坦蕩蕩地盡收眼皮底下，回憶不再是草原上那自在奔馳的一抹身影，反倒成了博物館的標本沉默又驕矜地展示身段。真實的形貌蓋住了從前一夜低迴的思緒、剎那虎虎的活力……真真假假，我們彷彿聽到回憶輕嘆：記着我、記着我……我們記着甚麼？毛毛熊所代表的快樂童年？（但考試的壓力讓我的童年蒙上陰影呀！）還是一襲舊衣裳所訴說的美好歲月？（哼！妹妹弄污了那裙子，我們還為此嘔氣呢！）究竟藝術家呈現的是甚麼樣的過去？又為何孜孜於回憶呢？

五　真假之間

謝氏白瓷纖細而精緻，每每讓觀眾惑於其形相，而曰：「好真呀！係陶瓷、定係真嘢嚟㗎？」只要伸手觸摸，觀眾就會驚覺其觸感與原物相異，而箇中矛盾，就似那無聲消逝的年華突然貼近，讓人不敢、也不忍輕碰，卻又不得不承認原來已經過了如此這般年頭。可是，真實的呈現往往讓人墮於其形相的迷霧，而忽略了藝術家創作的內涵。究竟翻模套型還有沒有其他可能性？且期待藝術家給我們更多更引人深思的答案。

註釋

① 卡爾維諾（Italo Calvino）著，王志弘譯：《看不見的城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頁28。

② 尉瑋：〈陶瓷走出歲月呢喃〉，《文匯報》，2007年3月25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07/03/25/OT0703250001.htm。

③ Roland Barthes, "THAT-HAS-BEEN", in *Camera Lucida: Reflections on Photography*, trans.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81), 76.

④ 筆者對翻模複製的想法乃受「超媒體性」（hyper-mediacy）一詞的啟發。此概念強調任何視覺元素的再現都經過不同媒體相互挪用、修整、擬仿與重構。當不同媒體混雜並生，作品所突現的不單是某視覺元素的「再現」，而是本身經不同媒體轉化的過程而產生的新意義。參見 J. David Bolter and Richard Grusin,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9), 31-34。

丁穎茵　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助理教授

短論・觀察・隨筆

網絡動員：中國特色的社會動員

● 張濤甫

在中國當前的社會運動中，互聯網扮演了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互聯網的深度介入成就了當前中國社會動員的獨特景觀。其中，網絡動員尤顯突出。研究中國社會運動，如果繞開互聯網社會動員，恐怕很難觸及到中國當下社會動員的要害。

一　社會動員：現實社會的功能性闕失

在當下中國網絡動員之所以如此活躍，往往與現實社會的功能性缺失有關。網上世界的風風雨雨，多是由現實社會的問題和矛盾引發出來的。改革開放三十年以來，中國社會一直處在動態而艱難的轉型過程之中，這是一個「去全能主義」的漸變過程。這一轉型一直是以漸進式、臨場發揮的方式推進的。主要表現為：通過市場化改革和社會改革，慢慢地「軟化」、「鬆動」改革前的「全能主義」社會結構。一般認為，在「全能主義」社會，呈現「強國家—弱社會」格局。「全能主義」國家體制本身就先天地缺乏體制內的監督機制。在「全能主義」下也沒有自主的市民社會。

中國通過市場經濟改革逐漸滋育出的自主社會細胞，逐漸在非政治領域中形成日益擴展的自主社會空間，存在着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領域「有限的多元化」。而改革以後形成的「弱社會」處在體制外，缺乏對國家官員的有效監督力量。在這種情況下，因經濟增長與權力不受約束而造成的種種腐敗與社會不公現象，就會在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中變本加厲。一旦出現社會不滿與社會矛盾激化，就會進一步引發國家對社會加強權威控制的慣性衝動。「強國家」運用無所不在的行政機器，試圖通過加強控制的方式，把社會衝突壓抑在一定範圍內。這樣，就會出現「社會矛盾—加強控制」的路徑依賴，即通過加強控制、約束社會自主空間的方法來解決發展中的問題與矛盾。久而久之，這種自我強化的路徑，就會引導人們不自覺地進入一種路徑鎖定狀態①。

有目共睹的是，社會轉型釋放出巨大社會活性。但這種社會活性並沒有根本上改變「強國家」邏輯，甚至會激發「強國家」意志的衝動。「強國家」意志以追求「剛性穩定」為目標，在「維穩」壓力下將被改革激活起來的社會力量納入國家秩序框架。正如于建

嶸所分析的，中國目前的社會穩定是一種「剛性穩定」。這種穩定以壟斷政治權力為制度特徵，以絕對管治秩序為表象，以國家暴力為基礎，以控制社會意識和社會組織為手段。它缺乏制度彈性和韌度，忽視了內在的整合和發展轉型的適應性要求。其結果是，政治體制用來維護自身生存和運行的成本愈來愈高，而支付成本的能力並不一定同步提高。從長遠來看，一旦政治體制的維護成本超過其支付能力，就可能出現社會無序和衝突失控，「剛性穩定」就可能演變為「社會動蕩」②。

更為嚴重的是，社會活性與「強國家」的「剛性」之間的衝突時有發生，進而撕裂中國社會，並形成了愈來愈龐大的底層社會。底層社會是當下中國社會運動的土壤。近年來，頻頻發生的群體性事件，更多源自於「底層政治」。于建嶸認為，「底層政治更多的是底層民眾的自發行為，其行為方式也許是隱性的、自發而零散的」。它「是反應性或應對性的，它是對現實生活中的困苦或不滿尋找解釋的方式和解決的路徑」③。「底層政治」以其特有的邏輯，在中國社會尋求表達空間。它一方面在現實層面尋求解決路徑；另一方面也從網絡世界尋求解決空間。中國互聯網的社會動員功能正是在這樣的特殊背景下釋放出來的。

二　網絡動員：對現實闕失的救濟

從技術主義的角度看，互聯網在中國的擴散過程頗具戲劇性。歷史上似乎沒有哪一種技術能如此深刻地改變中國社會。當初，互聯網在進入中國之時，管理者並沒有把它作為一般意義上的大眾媒體予以規制，更沒有意識到互聯網會釋放出那麼強大的傳播與表達能量，僅把互聯網視為一種商業性的技術媒介。管理者對網絡媒介的商業功能有較高的預期，相應地低估了其政治功能。正是出於對互聯網的技術化和商業化理解，導致管理者沒有把互聯網納入到傳統媒介管理框架。其結果是，互聯網從「強國家」結構中走了出來，進入了社會，成為真正意義上的社會化媒介。

有學者指出，「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經常性張力會持續引發政治對立。現存政治結構與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社會運動之間的聯動關係正在形成，就像電子民主與借助互聯網力量的底層動員的發展，在使得公民參與的傳統形式充滿活力。」④在公民社會相對成熟的西方社會尚且存在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經常性張力，互聯網的崛起有助於電子民主和底層動員；而對於公民社會才剛剛起步的當下中國而言，互聯網對現實社會力量的救濟顯得更為重要、迫切。互聯網的介入，釋放出巨大的外部效應，增強了社會的結構性力量，深刻改變了國家—社會的力量對比，也提升了社會對國家的博弈能力。在中國現實社會的「強國家—弱社會」結構仍然牢固的情況下，互聯網廣泛而深入地介入，大大改變了國家—社會實力極不對稱的現實。「網絡社會」的超速成長，使中國的社會邏輯得以改寫。在互聯網空間，迅速崛起了一支超規模的「意見群體」。著名媒體人周瑞金稱之為「新意見階層」⑤。這支龐大的「新意見群體」會成為網絡社會動員的強大動力基礎。

中國特殊的社會轉型路徑造成了社會運動的功能性萎縮。值得關注的是，因有互聯網作為依託，「底層社

會」與「新意見階層」經常會合在一起，引發為社會運動。當現實社會表達與動員訴求得不到應有滿足的時候，會得到互聯網的救濟。這就迅速彌補了現實表現空間的不足。在當代中國語境下，互聯網動員功能迅速擴張，繼而形成一種「非理性繁榮」。網絡動員功能被過度開發很大程度上是由現實社會的公共表達功能「貧血」造成的。

三　中國特色的網絡動員

在當下中國，網絡社會動員主要表現出以下一些特徵：

第一，社會動員網絡化。網絡媒介的崛起，對中國當下的社會運動構成了救濟。網絡動員既規避了現實風險，同時也推動了運動目標的有效解決。「上訪不如上網」。現實訴求網絡化，社會動員網絡化。這已經成為中國當下社會動員的一大趨勢。

第二，網絡輿論力量，形成社會共振效應，「倒逼」現實社會問題的解決。網絡動員主要體現為輿論動員。由於存在數量龐大的網上「新意見階層」，網上輿論動員容易產生聚合效應，引爆輿論事件，引起群體「圍觀」，推動現實問題的解決。某一話題一旦成為公共焦點，就會迅速形成網絡輿論場，還會牽動傳統媒體的議程跟進，形成共振效應，「倒逼」現實社會問題的有效解決。但是，受輿論周期律的制約，網絡動員經常是間歇性的，一場動員還沒來得及收場，即被下一波輿論熱點所替代。

第三，「草根動員」與「民粹化」。互聯網使「沉默的大多數」變成了社會動員的主體力量。社會動員的網絡化造成中國社會動員的「民粹化」與「草根化」。網上動員受制於「草根」邏輯。網絡動員即便有精英引領，也需符合「草根」訴求，否則，精英也可能遭到「群毆」。網絡動員的「民粹化」現象，值得我們關注與思考。

第四，網絡「極化」現象。在現實社會中，社會動員經常長期受阻，而社會轉型積壓了巨大的社會張力，致使社會情緒淤積甚多。這些社會情緒在現實社會找不到出口，即被轉移到網絡上得到釋放，而且以極端的方式進行表達，顯示出強烈的非理性色彩。有學者發現，網上動員常常採用「悲情」和「戲謔」兩種「情感動員」手段⑥。「情感動員」已經成為網絡動員的常用手段，而「情感動員」很容易失控，造成網絡「極化」現象的發生。

第五，網上動員與網下行動的互動。「網事並不如煙」。網上訴求從現實中來，也會到現實中去。網上動員不會一直在虛擬世界循環，它會選擇時機在現實社會落地，與網下行動互動，進而推動問題的有效解決。

註釋

① 蕭功秦：〈從轉型政治學看三十年中國變革〉，《探索與爭鳴》，2008年第5期，頁4-9。

② 于建嶸：〈從剛性穩定到韌性穩定——關於中國社會秩序的一個分析框架〉，《學習與探索》，2009年第5期，頁113-18。

③ 于建嶸：《底層立場》（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頁255。

④ 查德威克（Andrew Chadwick）著，任孟山譯：《互聯網政治學：國家、公民與新傳播技術》（北京：華夏出版社，2010），頁3。

⑤ 周瑞金：〈「新意見階層」在網上崛起〉，《炎黃春秋》，2009年第3期，頁52-57。

⑥ 楊國斌：〈悲情與戲謔：網絡事件中的情感動員〉，《傳播與社會學刊》，2009年總第9期，頁39-66。

張濤甫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副教授

批評與回應

「去政治化」還是「泛政治化」？——重新進入1960年代

● 滿　永

1968年5月，巴黎學生湧上街頭，由此引發了法國乃至歐洲歷來最為嚴重的學生騷亂——「五月風暴」。騷亂發生前後，巴黎眾多知識名流如薩特(Jean-Paul Sartre)和阿隆(Raymond Aron)等也加入了抗議行動。此事件也被研究者認為可與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相提並論①。與此相呼應，亞非各地也相繼爆發了蓬勃的民族解放運動，美國和歐洲的反戰運動亦轟轟烈烈。總之，1960年代可以稱得上是一個運動的年代，反叛的年代，激進主義興起的年代。

中國無疑處於這個反叛年代的中心地帶，許多激進主義運動都與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有關聯。正如有學者在強調文革的世界意義時所指出的②：

> 中國的文革已超出中國國界，是世界歷史發展的一部分，並特別深入地影響全球各地的政治運動。從法國的林蔭大道到秘魯的貧苦鄉村，文革不僅在理念上提供了反抗不平等戰略的原則，同時在實踐上也提供了激進變遷的經驗。

暫不論世界範圍內的激進政治運動與中國的毛澤東思想有着多大的內在關聯③，僅從面向上看，回想世界的1960年代，勢必要首先進入中國的1960年代。

自1998年以來，世界範圍內紀念1968年學生運動和政治運動的活動迭出，然而中國卻對此保持了沉默。或許出於對此種沉默狀況的不滿，汪暉曾撰〈去政治化的政治、霸權的多重構成與六十年代的消逝〉一文④，以期喚醒人們對那個年代的記憶⑤。汪文的核心內容是，分析自1960年代以來中國乃至世界範圍內「去政治化的政治」之生成過程，其中融會了作者對「1960年代」消逝的淡淡憂愁。同時，文中提出了諸多理解中國1960年代的關鍵性問題，雖然有些未作深入討論，然問題的提出有助於反思的進一步深入。筆者受此啟發，這裏僅就1960年代之於中國和世界的不同意義、中國1960年代的內涵，以及國家與政治的關係等幾個方面展開討論。

1960年代稱得上是一個運動的年代，反叛的年代，激進主義興起的年代。中國無疑處於這個反叛年代的中心地帶，許多激進主義運動都與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有關聯。回想世界的1960年代，勢必要首先進入中國的1960年代。

一　1960年代之於中國和世界的不同意義

1968年，湧上街頭的巴黎學生抬着毛澤東的巨幅像遊行，一部分毛主義者結成「毛派」，這意味着這場「五

月風暴」與遙遠中國的關係。至少從表面上看，毛主義似乎已成了1960年代法國學生運動的力量源泉，不少人以此來探討文革的世界影響⑥。但穿過歷史的表象，人們要找出學生運動與毛主義之間的內在關聯，卻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情。當時法國乃至西方的激進運動雖然表面上與毛主義有着絲縷般的聯繫，但其內容卻與毛主義直接影響下的中國學生運動有着根本的差別。在世界激進運動中，毛主義已然成為運動的象徵，並無太多實質意義。很顯然，1960年代之於中國和世界有着頗不相同的意義。

有學者指出，在巴黎的「五月風暴」中，「學生造反的最重要原因在於法國的內政問題：一是戰後法國僵硬、等級森嚴的社會秩序，在這種秩序裏服從成了最為崇尚的品格；二是戴高樂的精英主義和法國統治階級對勞動人民和青年一代的輕視。」同時，「五月風暴」還受到了由薩特等人領導的反戰運動的影響⑦。由此可見，「五月風暴」根本上是一場由下而上的社會運動，是一種真正意義上的「反叛式」運動。由於運動本身並不限於國家影響的範圍，因此國家對運動本身的控制力度也有限。巴黎「五月風暴」的典型特徵在於社會與政府的對抗，這一點，與文革時期中國的學生運動有明顯差別。

「五月風暴」的典型特徵在於社會與政府的對抗，這與文革時期中國的學生運動有明顯差別。中國的激進主義運動是一場以階級鬥爭的方式，本着捍衞並純化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自上而下發起的政治運動。

一般認為，〈五一六通知〉是中國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宣言。〈通知〉的精神是階級鬥爭式的，旨在反對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它要求參與者「高舉無產階級文化革命的大旗，徹底揭露那批反黨反社會主義『學術權威』的資產階級反動立場，徹底批判學術界、教育界、新聞界、文化界、出版界的資產階級反動思想，奪取在這些文化領域中的領導權。而要做到這一點，必須同時批判混進黨裏、政府裏、軍隊裏和文化領域的各界裏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清洗這些人，有些則要調動他們的職務」⑧。這樣的目標，表明文革不會是一場自下而上、自我反思的社會運動，而是出於權力最高層對所謂「資產階級奪權」的憂慮。換言之，中國的激進主義運動是一場以階級鬥爭的方式，本着捍衞並純化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自上而下發起的政治運動。這與西方的激進主義社會運動有着本質差別。

1966年7月8日，毛澤東在〈給江青的信〉中提到「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的設想。這一思路成為文革「造反有理」的合法性根源。同在這封信裏，毛澤東對以「造反」實現天下大亂的目的有着清醒認識，「中國自從1911年皇帝被打倒以後，反動派當權總是不能長久的，最長的不過二十年（蔣介石）。人民一造反，他也倒了。」⑨很顯然，無論是「天下大亂」，還是群眾造反，在毛的意識裏，其對象都是當權的「反動派」。

8月5日，毛澤東發表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將造反的矛頭直接指向了中共領導機關，並給各地的群眾運動衝擊當地的「資產階級司令部」提供了理論依據⑩。8月9日，中共中央又發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進一步明確了這次運動的重點是「整黨內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在鬥爭形式上，正式提出要「充分運用大字報，大辯論這些形式進行大鳴大放」；同時雖強調「要用文鬥，不要武鬥」的方法，但也指出鬥爭「不能那樣雅致，那樣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⑪。這種半推半就的表示，非但未能阻止

各地已經出現的武鬥現象，實際上還是對武鬥的一種無聲支持。這些都表明，無論是文革初期大鳴大放的文鬥，還是一定程度上的武鬥，都是在國家默許範圍內的，並未游離出國家的許可。

在汪文的表述邏輯內，「『文化大革命』是在政黨的國家化過程發展到一個階段的產物。在政黨國家化的條件下，重新進行社會動員，亦即在黨—國之外激活政治領域和政治價值，形成大眾參與性民主，構成了『文革』初期的特點之一。毛澤東重申革命政黨的政治價值，試圖通過社會運動和政治辯論打破政黨與國家的絕對權威，目的是重構一種包含着自我否定態勢的社會體制，即不再是過去意義上的國家的國家，一個通向自我否定的國家和一個自我否定的政黨。」⑫如此認識顯然是對文革理念的一種想像性價值重構，無形中提高了文革的革命價值理念。

這裏至少存在兩方面的認識誤區。一是毛澤東到底要革誰的命？雖然「炮打司令部」，但「司令部」是「資產階級的當權派」，並不是國家抑或黨的權威，也很難說是政黨的國家化抑或官僚化。事實上，毛並不絕對反對秩序化的「文化革命」，同時認為文革可以在工作組的領導下進行，關鍵是工作組執行怎樣的方針、政策。由此看出，毛的「文化革命」並不是簡單的反體制、反官僚化，他所關注的核心仍是這個體制究竟遵循着怎樣的路線。換句話說，文革在一定程度上還是一場路線之爭。如汪文所說，「毛澤東在發動群眾衝擊國—黨體制時不得不訴諸於個人的威望」⑬。但他恰恰忽略了直至此時毛仍然是黨的主席。雖說文革衝擊了黨的組織體系，但以毛為象徵的黨的權威機制本身並未受損。恰恰相反，文革正是在維護黨的權威合法性基礎上所進行的一場純化無產階級隊伍的政治運動。在這個意義上，文革所反對的不是黨的官僚化，而是黨的「資產階級化」(或「修正主義化」)。

再者，後來者對於文革參與群體的認識也被「群眾運動」的言稱所誤導。汪文即認為文革存在着一種「大眾參與性民主」⑭。先不論參與大眾的主體性是否存在(文革本質上仍是一種動員式政治參與，這是其後來能夠迅速走向國家化的重要因素)，單就參與大眾自身的群體屬性就是值得懷疑的。在此意義上，筆者寧願將其看

汪暉認為文革存在着一種「大眾參與性民主」。筆者寧願將其看成一場激進政治運動，而非群眾運動。至少從已有的資料看，文革中激進政治參與主體多是青年學生，一般大眾的參與度並不是很高，沒有一種參與的主動性和積極性。

文革反對的是黨的「資產階級化」。

成一場激進政治運動，而非群眾運動。至少從已有的資料看，文革中激進政治參與主體多是青年學生，一般大眾的參與度並不是很高，沒有一種參與的主動性和積極性。這一點在廣大農村體現得尤為明顯。如皖北的李村，「『文革』沒有像在城市那樣搞得那麼過頭，在這裏很少發生暴力衝突。」⑮而山西張莊上了年紀的農民，則「都以懷疑的態度，看待他們本鄉本土發生的所有的造反行動」⑯。當然，也有不少農村出現過「造反派」或「紅衛兵」組織，但這些多是以城裏的下放青年或在外讀書的學生為主力⑰。這樣的情形説明，文革並非一場普遍意義上的「群眾運動」，更像是青年人的狂歡。

汪暉顯然有將文革中的激進運動從中國社會主義國家的整體歷史中作「特殊化」處理的傾向，1960年代的「去政治化」特徵始在作者的表述邏輯內凸顯出來。然而，他所懷思的「1960年代」只能是自己表述邏輯內的，而不是歷史中的「1960年代」。

反思的前提在於充分認識到，1960年代之於中國究竟意味着甚麼。至少在筆者看來，中西方的1960年代雖然都內含激進政治的成份，但內容卻是很不相同。西方的激進運動更多體現的是一種自下而上的社會運動，參與者有着很強的主體意識。同時，這種社會運動更多是一種社會與政府的對抗，是一種真正意義上「社會空間的政治化」⑱；而中國的激進運動雖然表面上也衝擊了國家與黨的官僚體制，呈現出一種遏制黨—國體制異化的價值追求，但實質上並未能真正衝擊黨—國的合法性。在實質意義上，中國的激進運動仍是一種自上而下、國家動員式的政治運動，參與群體也缺少相應的主體意識，紅衛兵仍是「毛主席的孩子們」⑲。

二　作為事件的1960年代

1960年代首先是一個時間概念。但是，簡單將之理解為連接中國兩個歷史階段的十年，則不具歷史意義。1960年代的意義在於其事件性。事件史的1960年代可以看作一個時代的象徵或代表。在事件史的視野裏，需要將1950至60年代連續性地加以理解。因此，僅從時間上去釐定1960年代的意義，也就容易將其顯現出的某些現象獨特化，從而遮蔽人們對它的理解。

至少在筆者的閱讀中，汪文所謂「消逝的1960年代」更多應從時間上去理解，其所關注的1960年代尤以文革中的激進政治運動為代表。作者顯然有將此激進運動從中國社會主義國家的整體歷史中作「特殊化」處理的傾向。正是通過這種處理方式，1960年代的「去政治化」特徵始在作者的表述邏輯內凸顯出來。然而，「特殊化」處理的危險性也是顯見的，至少會導致對社會主義國家品格理解上的偏差。最終，作者所懷思的「1960年代」只能是自己表述邏輯內的，而不是歷史中的「1960年代」。

在汪看來，文革的根本問題在於「在國家繼續存在並不斷加強的條件下，作為『群眾嚮導』的革命黨如何避免自身的官僚化，進而使國家成為一種包含着自我否定趨勢的政治形式，即包含着參與性民主活力的政治形式？」⑳而文革所要實現的目的，在毛澤東1966年5月7日給林彪的一封信（即後來所稱的〈五．七指示〉）中有清晰表述。在這個號稱文革「立」的綱領性文件中，毛勾勒出一個亦軍、亦工、亦農、亦學的美好社會藍圖，而貫穿此藍圖的則是對資產階級的批判㉑。這裏暫不論文革的反官僚化與反資產階級化之間有着怎樣的內在關聯，就以反官僚化而言，毛的認識，既非始於文革時期，同時也有着自己的獨到理解。

早在掌握全國政權之前，毛對共產黨的官僚化傾向就比較警惕。正是基於這樣的憂慮，他才在1949年召開的七屆二中全會上發出了「戒驕、戒躁」的警語。為了盡可能避免官僚化傾向，共產黨首先在黨內確立了一系列預防措施。最為典型的就是借用了延安時期解決思想問題的「整風」教育，以及土地改革中「整黨」的鬥爭形式。進城之初，共產黨即在全黨範圍內開展了一次聲勢浩大的「整黨運動」，緊隨其後的則是1951年12月開始的「三反」運動[22]。不過，以上這些反官僚化運動都有着一個共同特點，即運動只限定在黨內，基本上是在官僚制的基礎上反官僚化。

1956年社會主義改造的完成，使共產黨改變了對中國社會性質的認識。按照同年中共八大的表述，此時的社會矛盾已從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過渡到「人民對於建立先進的工業國的要求同落後的農業國的現實之間的矛盾，已經是人民對於經濟文化迅速發展的需要同當前經濟文化不能滿足人民需要的狀況之間的矛盾」[23]。與這種社會性質轉變不相應的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官僚化傾向卻在日益加重，毛澤東在11月八屆二中全會的總結發言中流露了這種憂慮[24]：

> 現在，在所有制方面同民族資本主義和小生產的矛盾也基本上解決了，別的方面的矛盾又突出出來了，新的矛盾又發生了。……我們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長官僚主義作風，不要形成一個脫離人民的貴族階層。

面對此景，之前在官僚化體制內部反官僚化的行動，似乎已無法起到遏制官僚化的目的。在社會矛盾已經轉變的情形下，有着更強自信心的共產黨開始考慮將之前借「整風」來遏制官僚化的措施推向社會。於是，也就出現了1957年初的「整風運動」[25]。

此次整風的不同之處在於首次借助社會力量進行黨內整風。按照汪文的理解，這也可以算是一次強調「政黨政治社會化」的嘗試[26]。至於整風的目的，中共中央發布的〈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明確指出[27]：

> 幾年以來，在我們黨內，脫離群眾和脫離實際的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有了新的滋長。因此，中央認為有必要按照「從團結的願望出發，經過批評和自我批評，在新的基礎上達到新的團結」的方針，在全黨重新進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義、反宗派主義、反主觀主義的整風運動。

官僚主義、宗派主義、主觀主義都是官僚化的特徵，而此次整風反官僚化的目的也是為了「改進作風」，並非是對官僚體制的反動。這可能就是今天我們與歷史上的人們對「官僚化」理解上的差異。

在共產黨的邏輯內，官僚化的最主要表現便是脫離群眾，而並非官僚體制本身的異化。1983年，周揚曾從「異化」的角度討論社會主義下的政治問題，「由於民主和法制的不健全，人民的公僕有時會濫用人民賦與的權力，轉過來做人民的主人，這就是政治領域的異化，或者叫權力的異化。」[28]汪文中對官僚化的理解，類似於周揚的「權力的異化」。不過，周揚的這個「異化」論並未得到中共中央的認同，甚至在鄧小平看來，強調「異化」無疑是在否定社會主義[29]。這個爭論表明，共產黨邏輯下的反官僚化目的僅僅是整頓作風，以提高官僚體系

1957年初的「整風運動」中，共產黨邏輯下的反官僚化目的僅僅是整頓作風，以提高官僚體系的工作水平，而不可能是對這種體系的全面反思。這種理解同樣適用於文革期間的反官僚化。

的工作水平，而不可能是對這種體系的全面反思。這種理解同樣適用於文革期間的反官僚化。

為了盡可能發動社會力量參與黨內整風，1957年5月4日，毛澤東為中央起草了〈關於繼續組織黨外人士對黨政所犯錯誤缺點展開批評的指示〉，強調了社會參與整風的重要性。為此，中央統戰部曾多次召開座談會，邀請黨外人士參與整風。與此同時，全國各地各級黨委也召開了形式多樣的整風座談會，共同推動了此次整風運動進入高潮[30]。

令許多參與整風的黨外人士始料未及的是，自己幫助黨整風的話音未落，形勢便急轉直下。僅僅十天之後的5月15日，毛澤東就寫了〈事情正在起變化〉一文，發給黨內高級幹部閱讀。這篇文章標示了整風向反右的轉變：表面上仍是不停地鼓勵整風，但此時的目的已是「誘敵深入，聚而殲之」了。轉向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共產黨對整風過程中「反黨反社會主義思潮」的憂慮[31]。在官僚化與階級鬥爭面前，共產黨首先關注的仍是階級鬥爭問題。一旦有誰撥動了階級鬥爭這根神經，共產黨的過敏反應也就難以避免。根本的問題在於，在黨—國一體化的機制下，離開黨來批評官僚化何以可能？且不說，整風中對黨的批評是否內含了「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意思，僅從整風向反右的轉變來看，反官僚化與反右雖然形式不同，但其目的都在於維持黨在社會政治生活領域內的絕對統治。反官僚化同樣是一種基於統治的策略，並不具有反「異化」的理想色彩。

整風中國家政治社會化的嘗試終以反右的形式草草收場，其根源還在於這種動員式的社會政治參與機制。在動員式參與機制內，被動員者沒有主體性可言，參與的程度與參與的形式都受到動員者的限定，這也是動員式政治參與和現代民主式政治參與的最大不同。在動員體系內，動員權威始終掌握着政治主動權，可以隨時改變政治方向，整風的瞬間轉向便說明了這一點。

談及二十世紀的政治遺產時，汪文指出：「二十世紀也產生了政治不等於國家的政治實踐，產生了將參與性與制度構架相互結合的嘗試。」[32]而在作者看來，文革初期的群眾政治很大程度上是毛澤東將政治從國家解放出來的嘗試，可以稱得上是國家與政治分離的重要表徵。文革初期的「四大自由」是這種分離的具體形式，只是由於後來暴力現象的出現，導致這種政治再次社會化的步伐匆匆結束。汪文指出[33]：

「文革」中提出的「四大自由」即「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試圖通過大眾參與突破黨—國官僚體制的框架，但由於這些鬥爭本身與群眾運動內部的派性鬥爭和黨—國體制內的權力傾軋糾纏在一起，導致了大規模群眾暴力和政治迫害，早在一九七六年之前，六十年代在許多中國人的眼中已經黯然失色。

「四大自由」的終結固然與群眾暴力和政治迫害有關聯，但如過於強調了暴力的決定性，則對此次政治社會化運動的理解難免偏頗。我們可以在與1950年代的比較中來加深理解。

「四大自由」並非文革首創，早在1957年的整風中，「大鳴大放」便已出現，而「大字報大辯論」更是在知識份子思想改造中已露崢嶸。這裏僅以「大鳴大放」為例。1957年6月6日，毛澤東起草的〈中央關於加緊進行整風的指示〉指出：「各省市一級機關、高

「四大自由」是在充分反資產階級化的基礎上，重塑社會主義政黨的政治權威，一旦其影響到這種政治權威的塑造，終結的命運就無法避免。從中可以發現，即便在文革初期那種看似無政府主義的狀態中，政治與國家的分離也不可能真正到來。

等學校及地市一級機關用大鳴大放方法的整風，請即加緊進行。」[34]整風中的「大鳴大放」並未如文革那樣引發群眾暴力，但卻同樣沒能持續下去。關於結束的原因，1981年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有明確說法：1957年「在整風過程中，極少數資產階級右派份子鼓吹所謂『大鳴大放』，向黨和新生的社會主義制度放肆地發動進攻，妄圖取代共產黨的領導，對這種進攻進行堅決的反擊是完全正確和必要的」[35]。「大鳴大放」從整風形式到右派「進攻」手段的轉變，充分說明了問題所在。顯然，黨所關心的並非「大鳴大放」這種形式是否群眾政治參與的有效形式，更多地是自身政權的權威問題。「大鳴大放」最初的出台是力圖塑造社會主義的政治權威，同時它又必須在權威許可的範圍內進行。

實際上，文革中「四大自由」的終結也不是對暴力的憂慮。毛澤東借助「四大自由」衝擊的是黨和國家的資產階級化，而不是要實現全社會範圍內的無政府主義。「四大自由」是在充分反資產階級化的基礎上，重塑社會主義政黨的政治權威，一旦其影響到這種政治權威的塑造，終結的命運就無法避免。文革一系列鬥爭的矛頭是所謂「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從來都不是黨及其所代表的政治權威本身。即便毛澤東本人，也仍然要借助黨的權威合法性來推動文革。紅衛兵發動奪權的目的是要掌握國家的權威機構，革命的核心問題仍是爭奪體制化的政權。毛的「大治」仍要借助於國家政權，而文革充其量只是一場純化政權內部官僚機器的運動。從「四大自由」的命運中，可以發現，即便在文革初期那種看似無政府主義的狀態中，政治與國家的分離也不可能真正到來。

三　國家與政治：分離抑或融合？

在施米特 (Carl Schmitt) 看來，政治概念的核心是敵我劃分[36]。而毛澤東1925年對革命首要問題的理解無疑是施米特政治概念的中國版。「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37]依此標準，階級鬥爭應是革命政治的當然內容，而以「反對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為主要內容的文革則可稱得上是一個「高度政治化的時期」。這一點，汪文引述魯索 (Alessandro Russo) 的文革研究予以證明。不過在魯索看來，這樣一個「高度政治化」的文革卻終結於自身的「去政治化」[38]：

> 這個政治化時期的終結並不像人們通常認為的那樣源自七十年代中後期，而是產生於「文革」開始後逐漸發生的派性鬥爭、尤其是伴隨派性鬥爭的暴力衝突，亦即產生於六十年代自身的「去政治化」：派性鬥爭和暴力衝突使得「文革」初期的公開的政治辯論、多樣性的政治組織以及以此為基礎產生的政治文化瀕於危機，並提供了黨—國體制重新介入並獲得鞏固的契機。在這個意義上，「文革」的終結產生於一個「去政治化」過程。

從這一段表述中，我們能夠體會出作者對文革初期政治文化消逝的遺憾。

同樣借助這段表述，亦可發現汪文所謂「去政治化」，就是政治與國家的分離，分離的表現就是政治從國家

在「去政治化」的命題下，我們無法理解文革中派性鬥爭與暴力衝突的產生。但在「泛政治化」的前提下，一切都變得容易理解。汪暉在高估政治辯論及多樣性政治組織的政治內涵的同時，卻將派性鬥爭和暴力衝突非政治化，無疑將二者簡單化了。

的藩籬中解放出來。而政治辯論、多樣性政治組織的出現則是毛試圖實現這種政治與國家分離的嘗試，是一次大眾民主的試驗。暫不論毛發動文革的根本目的是否在於衝擊黨—國官僚體制（毛對黨—國體制資產階級化的憂慮顯然重於對其官僚化的憂慮），單從實踐層面看，政治辯論、多樣性政治組織的出現是否在國家政治之外的社會性政治嘗試，就值得商榷。

事實上，高度政治化絕不僅僅是文革時期的特徵，而是共產黨國家的最基本特徵。而將社會政治化、國家化則一直是共產黨國家的統治策略[39]。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共產黨社會存在着一種普遍的「泛政治化」。在「去政治化」的命題下，我們無法理解文革中派性鬥爭與暴力衝突的產生。但在「泛政治化」的前提下，這一切都將變得容易理解。汪文在高估政治辯論及多樣性政治組織的政治內涵的同時，卻將派性鬥爭和暴力衝突非政治化，無疑將二者簡單化了。正如前文所言，文革時期的派性鬥爭和暴力衝突雖然不乏「怨恨」情緒的爆發[40]，但總體上看，他們仍都屬於政治鬥爭的範疇，不僅沒有「去政治化」，而恰恰是高度政治化的。在對共產黨社會的「泛政治化」特徵有了初步了解後，派性鬥爭和暴力衝突的政治性，以及它們產生的原因或許會有更清晰的線條。

本文所提「泛政治化」中的「政治」是施米特意義上的，這也是毛對革命政治的理解。這種劃分敵我的政治，在1950至60年代的時空背景中就是階級鬥爭的政治，而「泛政治化」也可相應稱之為「階級鬥爭擴大化」。1957年整風為我們認識共產黨社會的「泛政治化」特徵提供了一個典型事例。

「寧左勿右」的思維是社會「泛政治化」的最鮮明體現，它將一切社會問題政治化、階級鬥爭化，從而便於以階級鬥爭的方式處理。反右派鬥爭擴大化就是這種「上綱上線」的結果。

按照薄一波的回憶，1957年整風中被錯劃的「右派份子」的改正結果表明，當時所劃的55萬右派中，除極少數屬實外，絕大多數或者說99%都是錯劃的[41]。此情形在中共後來的總結中被表述為「反右派鬥爭被嚴重地擴大化了」[42]。而產生此現象的內在因素則是社會的「泛政治化」。在「泛政治化」的社會中，階級鬥爭成了一切工作的立足點，具體行動策略便是「上綱上線」。

「上綱上線」是共產黨社會政治工作的最重要策略。在一個「泛政治化」的社會，處處瀰漫着階級鬥爭的氣味，政治鬥爭形勢可謂風雲變幻。在無法準確掌握政治形勢的條件下，「寧左勿右」的階級鬥爭立場成了許多人的工作原則，「上綱上線」也就成了他們的護身符。特別是「從1957年整風、反右派以來，不停頓地批判『右傾保守』，批判反冒進，批判『觀潮派』、『穩妥派』、『秋後算賬派』，而對說大話、吹牛皮、放空炮，不僅不加批評，而且還予以鼓勵、表揚，甚至升官。這就造成這樣一股空氣：『右了』（當時通行着按指標高低分左右）不得了！『左』了沒甚麼」[43]。

這種「寧左勿右」的思維是社會「泛政治化」的最鮮明體現，它將一切社會問題政治化、階級鬥爭化，從而便於以階級鬥爭的方式處理。反右派鬥爭擴大化就是這種「上綱上線」的結果。「如把說了幾句錯話，屬於認識上的問題，說成是反黨反社會主義；把幾個人在一起的自由議論，說成是反黨小集團；把對某個或某些領導人的正常批評，說成是向黨進攻；把向黨交心，檢查自己的錯誤思想，說成是惡毒攻擊，思想反動；把在理論問題研究中的不同見解，說成是反對馬

列主義等等」㊹，這些都是典型的「上綱上線」。

當然，此種「上綱上線」不只是基層的實踐邏輯。毛在反右開始後便不止一次指出，「反右派就是肅反」，「新式肅反」，是「清黨清團的好機會，也包括各民主黨派」㊺，以此將反右階級鬥爭化。這種「上綱上線」的結果，影響了整個社會的政治氣候，從而左右各級幹部的行動選擇。浙江省委書記江華在1957年12月9日於省委所作的報告中就提出，「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既可以表現為敵我矛盾，也可以表現為人民內部矛盾。但是，在我國目前的條件下，前一種情況是比較少數的，後一種情況卻是大量的。」㊻照此表述，人民內部矛盾中同樣存在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的階級鬥爭。這改變了毛本人對人民內部矛盾的論述，將人民內部矛盾階級鬥爭化，是一種政策上的「上綱上線」。

但在反右的大形勢下，這一報告深得毛的賞識，賞識本身則向其他幹部傳遞着毛的喜好。果不其然，12月25日，柯慶施在上海市一屆二次會議上所作的報告表達了和江華相同的認識。自然，他的報告也同樣受到毛的好評㊼。由此可見，在一個「泛政治化」的社會中，幹部「上綱上線」工作方式的產生，多是出於揣摩上意、投其所好的結果。在上、下間共同營造的這種微妙政治氛圍中，反右鬥爭的擴大化也就難以避免了。

經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與汪文強調的國家與政治分離意義上的「去政治化」不同，「泛政治化」的鮮明特徵是國家與社會間的政治一體化。在建國後前三十年的社會主義中國，這種國家與社會的政治一體化未曾中斷。而文革時期的政治辯論以及多樣性政治組織的出現，不僅不是國家與政治分離的表徵，相反體現的卻是國家與政治間的密切融合，只是這種融合是在社會範圍內實現的。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講，1960年代中國社會的基本特徵不是「去政治化」，而是國家與社會的高度政治化。

與汪暉強調的國家與政治分離意義上的「去政治化」不同，「泛政治化」的鮮明特徵是國家與社會間的政治一體化。1960年代中國社會的基本特徵不是「去政治化」，而是國家與社會的高度政治化。

註釋

① 汪暉和佟新、沈旭在其文革研究中，都將法國的這場「學生運動」與中國的「文革」相提並論。佟、沈甚至認為，中國文革為林蔭大道上的學生抗議提供了「反抗不平等戰略的原則」。參見佟新、沈旭：〈文革研究對認識中國社會的意義——一種國家與社會的視角〉，《開放時代》，2007年第2期，頁52。汪的論述亦可見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霸權的多重構成與六十年代的消逝〉，《開放時代》，2007年第2期，頁5-6。

②⑥ 佟新、沈旭：〈文革研究對認識中國社會的意義〉，頁52。

③ 在筆者看來，1960年代世界範圍內的激進運動與文革之間實質意義上的勾連，應該是需要深入挖掘的，至少不能將類似政治運動看成是文革的簡單翻版。中國文革的世界影響不能被無限放大。

④⑫⑬⑭⑳㉖㉜㉝㊳ 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霸權的多重構成與六十年代的消逝〉，頁5-41；10；13；10；12；22-23；35；7；9。

⑤ 2008年，汪暉又出版了一本同主題的著作，即《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與90年代》（北京：三聯書店，2008）。周國興新近對汪暉的論述有過討論，不過他所關注的是「公共性／批判性重建」的問題，並沒有就具體歷史問題以及我們介入歷史的方式進行討論，應該說，他的論述從方法上仍然是在沿着汪暉的路子。參見周國興：〈公共性／批判性的重建：評《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與90年代》〉，《開放時代》，2010年第1期，頁140-49。

⑦ 阿里(Tariq Ali)、沃特金斯(Susan Watkins)著，范昌龍等譯：《1968年：反叛的年代》(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頁94、98。
⑧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1966年5月16日)，《人民日報》，1967年5月17日，第1版。
⑨㉑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73；53-54。
⑩ 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428-29。
⑪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1966年8月8日)，《人民日報》，1966年8月9日，第1版。
⑮ 韓敏著，陸益龍、徐新玉譯：《回應革命與改革——皖北李村的社會變遷與延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119。
⑯ 韓丁(William Hinton)著，《深翻》譯校組譯：《深翻——中國一個村莊的繼續革命紀實》(香港：中國國際文化出版社，2008)，頁483。
⑰ 這種情形在趙文詞等人筆下的陳村文革中體現尤為明顯。具體情況可參見陳佩華、趙文詞(Richard Madsen)、安戈(Jonathan Unger)著，孫萬國、楊敏如、韓建中譯：《當代中國農村歷滄桑：毛鄧體制下的陳村》(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頁94-127。
⑱ 〈序言〉，載孫歌：《竹內好的悖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10。
⑲ 阿妮達・陳(Anita Chan)著，史繼平、田曉菲、穆建新譯：《毛主席的孩子們——紅衛兵一代的成長與經歷》(天津：渤海灣出版公司，1988)，頁3。
⑫ 有關「三反」與中共解決執政困境之間的關係以及運動中所體現出的道德主義情形，可參見張鳴：〈執政的道德困境與突圍之道——「三反五反」運動解析〉，《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5年12月號，頁46-58。
㉓ 〈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政治報告的決議〉，《人民日報》，1956年9月28日，第1版。
㉔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25、326。
㉕ 沈志華在對整風運動的研究中指出，毛發動整風的一個重要考慮就是改進黨的工作作風，要解決的是人民內部矛盾。沈志華：〈一九五七年整風運動是如何開始的〉，《中共黨史研究》，2008年第6期，頁72-83。
㉗ 參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1957年4月27日)，《人民日報》，1957年5月1日，第1版。
㉘ 周揚：〈關於馬克思主義的幾個理論問題的探討〉，《人民日報》，1983年3月16日，第4版。
㉙ 鄧小平：〈黨在組織戰線和思想戰線上的迫切任務〉，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1-42。
㉚㉛㉞㊶㊸㊹㊺㊻㊼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修訂本，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630-31；634-35；638；641；746；644；644；652-53；653。
㉟㊷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3。
㊱ 施米特(Carl Schmitt)著，劉宗坤等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106。
㊲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
㊴ 有關建國初年社會政治化的討論，可參見滿永：〈生活中的革命日常化——1950年代鄉村集體化進程中的社會政治化研究〉，《江蘇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頁173-79；〈政治社會的初現——「鎮壓反革命」與1950年代初的皖西北鄉村〉，《江蘇社會科學》，2010年第2期，頁215-21。
㊵ 劉小楓就將文革視為一場發生於社會—政治層面的怨恨運動。參見劉小楓：《現代性社會理論緒論：現代性與現代中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385。

滿　永　華南理工大學思想政治學院講師

不能承受的希望之重

——讀《唯一的希望：中國獨生子女政策下的新時代》

● 王曉燾

似乎很多人都忘記了計劃生育政策中更為雄心的後半句：「提高人口素質」。因此，馮文在這裏找到了她的問題：「提高人口素質」這一目標在何種程度上達成了？獨生子女（以及他們的家庭）在這種「素質」提高中扮演着怎樣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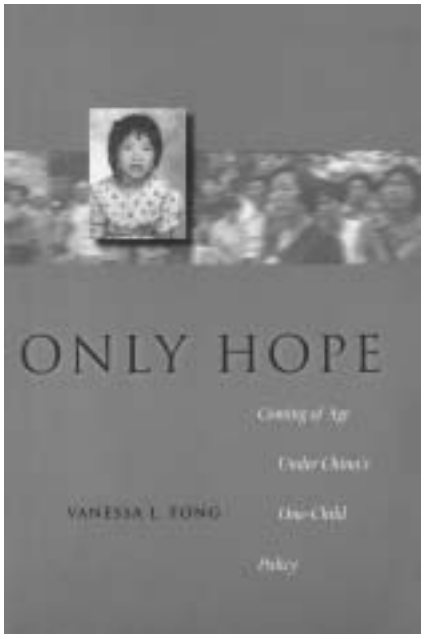

Vanessa L. Fong, *Only Hope: Coming of Age under China's One-Child Polic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筆者在很偶然的情況下讀到了馮文 (Vanessa L. Fong) 博士的〈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與都市獨生女的賦權〉（"China's One-Child Polic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Urban Daughters"）一文①。該文給筆者留下的印象有兩方面：一方面，它帶來了中國學者所沒有的新鮮視角；另一方面，卻予人有「水土不服」之感，總覺得其研究多多少少還是脫離中國情境——即使是一個扎實的人類學研究。在追溯這篇文章的研究脈絡時，筆者注意到，該文是馮文《唯一的希望：中國獨生子女政策下的新時代》(*Only Hope: Coming of Age under China's One-Child Policy*，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的一個章節。

正如這本書的標題所提示的，馮文力圖展現並討論在一個幾乎全部由獨生子女家庭組成的社會中②，獨生子女究竟經歷着怎樣的生命故事。在書中，馮文的理論展現比上述文章更為徹底，理論思路更為明晰，故事的呈現也更為詳盡。然而，在筆者看來，上述兩方面的印象卻仍然存在——既受益於其獨特視角的啟發性，又總覺得馮文在某些地方並沒有完全說明白，讓人有繼續往下說甚至重新開始說的衝動。這種衝動成為寫作這篇書評的一個動因。

獨生子女政策在中國不是一個新課題。早在1980年代，該政策開始執行初期，就有大眾媒體和研究者預言，獨生子女必將是「垮掉的一代」，父母過份溺愛所塑造的只會是中國「小皇帝／小公主」。到了2008年，汶川地震中媒體幾乎集體轉向肯定「80後」「有擔當地撐起中國的脊樑」③。晚近也有愈來愈多嚴格基於大規模社會調查的研究表明，中國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之間並不存在顯著的不同，獨生子女身份並不是形成心理、社會和道德問題的原因④。但所有這些話語都因為中國獨生子女的政策性而集中於獨生子女(相對於非獨生子女)是否形成了特異性⑤。換句話說，這些研究的焦點集中於計劃生育政策在「控制人口數量」的同時是否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後果。

當這項國策的合法性被置於「實現人口與經濟、社會、資源、環境的協調發展」時，似乎很多人都忘記了國策更為雄心的後半句：「提高人口素質」⑥。因此，馮文在這裏找到了她的問題：「提高人口素質」這一目標在何種程度上達成了？獨生子女(以及他們的家庭)在這種「素質」提高中扮演着怎樣的角色？獨生子女是否已經有足夠的「素質」來引領他們的家庭以及國家走向現代化？顯然，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作為一個訓練有素的人類學學者，馮文在1997至2002年間在大連市進行了為期二十七個月的田野調查⑦。作為一個方法上的實用主義者，馮文在搜集第一手觀察和訪談資料之外，同時進行了一個社會調查。她利用自己的英語優勢，以義務英語教師的身份在大連的一所職業高中、一所初中，以及一所非重點高中供職，以此接觸和觀察學校中的學生。她的社會調查也是於1999年在這三所學校供職時完成的。職高一年級和二年級大部分班級的學生、初中二年級和三年級的所有學生，以及非重點高中的所有學生構成了調查的樣本。最終93%的註冊學生，共2,273人完成了調查。他們當中94%是獨生子女，5%有一個兄弟姐妹(頁5)。藉由英語教師的特殊身份，馮文也通過義務英語家教進入部分學生的家庭，這構成了馮文田野資料的主要來源。在107個邀請她到訪的中國家庭中，馮文與其中的31個家庭建立了具有情感基礎的長期互動，並且後來仍然與他們保持電話／電子郵件的聯繫(頁8)，這些家庭為馮文的研究提供了異常生動而細緻的故事。

馮文通過這些資料為我們講述了中國獨生子女怎樣的故事？出人意料的是，該書一開篇就指出，「最重要的不是獨生子女身份本身，而是在一個曾經滿是大家庭的社會中成為了獨生子女。」(頁2)因此，馮文將視角聚焦於家庭生育水平的快速下降，並將其視為中國現代化過程的重要後果。

在理論上，馮文從人類學概念「文化模式」出發，提出「現代化的文化模式」(cultural model of modernization)(頁13)。在馮文看來，中國的獨生子女(家庭)都是被「現代化的文化模式」所激勵的。借用沃勒斯坦(Immanuel M. Wallerstein)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對核心、半邊

在馮文頻繁接觸的教育領域，所有的父母都不惜代價地為自己的孩子進行最好的「投資」，獨生子女被作為「唯一的希望」承載着家庭和國家實現現代化的重任。但是，馮文為獨生子女設定了一個相對灰暗的前景——投資與期望已經在家庭和代際之間產生了緊張。

陲和邊陲的劃分，馮文認為中國處於從邊陲邁向核心，或者用中國人更容易接受的說法，是從「第三世界」向「第一世界」邁進的現代化過程之中(頁14)。現代化過程在中國社會不斷創造着期待、話語或者目標，來激勵社會中的獨生子女及其家庭不斷為之行動。

馮文認為，她所訪問的大連獨生子女家庭都已經將這種現代化的野心接受為理所當然，他們因此為自己的家庭設定了相應的目標，而把所有希望都寄託在家裏唯一的孩子身上。於是，在馮文頻繁接觸的教育領域，所有的父母都不惜代價地為自己的孩子進行最好的「投資」，獨生子女被作為「唯一的希望」承載着家庭和國家實現現代化的重任。

另一方面，馮文卻借用魯迅「希望本無所謂有、無所謂無」的名言(頁178)，為獨生子女設定了一個相對灰暗的前景——投資與期望已經在家庭和代際之間產生了緊張：社會向上流動的限制(尤其是中國城市社會的分層結構和正在變動的就業結構)，使得「現代化的文化模式」所設定的道路，不僅過程充滿着艱難，而且結果還將是太過狹窄而容納不了所有人。

因此，馮文點出了她眼中的中國獨生子女的關鍵特點：斷裂——在家庭和國家現代化的高期望與現實的家庭壓力及市場競爭之間的斷裂。在馮文所不斷呈現的獨生子女(家庭)的各種故事中，獨生子女成為「精英」的期望和實踐，在現實的各種情境中遭遇順從、壓力、逃避甚至反抗。計劃生育政策下的一代獨生子女在某些方面來看顯然是幸運的。在整個家庭中，他們不需要像其上一代那樣與自己的兄弟姐妹分享家庭的資源；父母也毫不猶豫地將家裏所有可以利用的資源都投資在他們身上。他們已經享受到了「第一世界」孩子的生活模式和消費水平(頁154)。但是與那些「第一世界」的孩子不同的是，獨生子女面臨着更高的期望和更重的壓力，走向「精英」的教育和工作之路充滿了激烈的競爭；而獨生子女政策所帶來的諸如老齡化和家庭結構轉變的影響，為獨生子女帶來了獨力照顧家庭和養老的沉重負擔。

「接下來的一個月將決定你的未來。」(頁31)這句話恐怕會讓每一個「80後」的獨生子女心有戚戚焉。高考是「千軍萬馬過獨木橋」。根據馮文的邏輯，這正是最值得關注的家庭(父母)對獨生子女的投資得到回報的關鍵時刻。高考形成了一個重要的機制，它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當然這種機會還需要經受大學畢業後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的考驗)，但是這種機會是有限的。因此，馮文看到的是生活標準異常高的獨生子女滿載着沉重的希望和厚重的負擔，集體投入到這場異常激烈的競爭中來。而在高考之後，僅僅只有一部分獨生子女成功。那種希望、競爭、緊張、負擔並沒因此而平息，而是一直在不斷湧動。這股難以平息的暗流將帶來獨生子女前路的曲折。

因此，藉由「現代化的文化模式」這樣一個概念，馮文告訴我們，故事不是由獨生子女開始的，卻必須由獨生子女及其家庭承擔相

藉由「現代化的文化模式」這樣一個概念，獨生子女不得不成為自己家庭的唯一的希望，也是中國唯一的希望。以低生育率為目標卻直指中國現代化的計劃生育政策，注定了獨生子女要背負着中國「素質」的重任艱難前行。

應的成本。獨生子女不得不成為自己家庭的唯一的希望；獨生子女也是中國唯一的希望。他們是中國衝向現代化的產物；以低生育率為目標卻直指中國現代化的計劃生育政策，在這些獨生子女出生之前，就已經注定了他們要背負着中國「素質」的重任艱難前行。

當然，任何政策都有一些意想不到的後果，計劃生育也不例外。馮文敏銳地看到了計劃生育政策下城市家庭中的獨生女在客觀上獲得了與男孩相似的投資，所謂「女兒兒子都一樣」(頁130)。當整個家庭中只有一個孩子作為「唯一的希望」時，中國傳統的「重男輕女」話語失去了重要性。「小皇帝」和「小公主」都將得到父母全部的投資，同時還背負着父母和家庭全部的期望和壓力。

在整本書中，馮文通過對獨生子女「素質」和「教育」的切入來試圖拓寬已有的關於獨生子女的研究範式——在其整個研究中，甚至沒有出現作為「天然的參照群體」⑧的同齡非獨生子女。馮文的研究路徑是切入到獨生子女的真實的家庭生活中去，以一些重要的「過渡」階段(如高考)講述獨生子女背負沉重希望前行的故事。這些故事的背景，則被置入到她所謂的「現代化的文化模式」中。獨生子女是中國雄心勃勃走向現代化的一項產物；馮文重點告訴我們的是，這些獨生子女及其家庭將在中國的現代化道路上繼續付出相當的代價。

即使從上述經過筆者剪裁的論述中，還是可以看到馮文的分析所帶來的啟發性。她使用了一個簡潔明晰的理論，就將與中國獨生子女聯繫在一起的種種問題，如家庭溺愛、教育重負、養老壓力等等，都整合在了一起。與中國學界常見的研究模式不同的是，馮文跳出獨生子女群體本身，也跳出了獨生子女／非獨生子女的異同，將其視野置於更為廣闊，在她看來也更為結構化和內生化的所謂「文化模式」；獨生子女及其家庭被置於中國的現代化進程之中。而在這種分析模式之下，獨生子女不再是問題的關鍵，馮文看到的問題的重心在於計劃生育政策推動下異常急劇而又野心勃勃的社會轉型過程。根據這樣的邏輯，超前的目標與現實之間的斷裂為獨生子女的整個生活狀態埋下了種子。

這裏不妨以在中國媒介和學界反覆提及的獨生子女「溺愛」問題為例。在馮文的視角下，這一問題成為了目標與現實斷裂的一種表徵。馮文並沒有去講述獨生子女被「溺愛」的故事，而是出人意料地為獨生子女設定了特殊的參照群體：「第一世界」的孩子。中國獨生子女的種種行為、態度、表現如果跟「第一世界」的孩子進行比較的話，根本不存在任何的「不尋常」，無論在生活、飲食、家務、交往還是適應方面。所謂的「溺愛」也許只是家庭和國家「並不現實」地給了中國獨生子女類似於「第一世界」孩子的高期望，這些期望在「第一世界」終將是易於實現的，但是在中國，卻只能成就「被寵壞的精英」(頁171)。

但是另一方面，馮文的視角，包括作為其核心的「文化模式」或者「現代化的文化模式」，卻總是讓筆者覺得「水土不服」。這些概念／視

在「現代化的文化模式」這種分析模式之下，獨生子女不再是問題的關鍵，問題的重心在於計劃生育政策推動下異常急劇而又野心勃勃的社會轉型過程。超前的目標與現實之間的斷裂為獨生子女的整個生活狀態埋下了種子。

角帶來的新鮮感受可能與它們所掩蓋的東西一樣多(如果不是更多的話)。馮文將所有的理論建構都簡單化到「現代化的文化模式」，顯然是對「現代化」本身過於輕信了，尤其是太過沉浸於現代化與低生育率兩者的關係之中。

馮文在很大程度上似乎顛倒了現代化與低生育率之間的因果關係。以她所謂「第一世界」的已有經驗來看，現代化過程帶來了生育率的降低。但是在她對中國獨生子女政策的論述中，卻認為中國政府不惜以強制性手段降低生育率是為了達至現代化的目標。確實，在中國推行計劃生育的過程中，發生了很多的事情。但是，無論怎麼看，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都是在總體上提高中國人的生活水平和對活着的中國人負責的意義上獲得合法性的⑨。這項如今已經受到世界肯定的社會政策，是在沒有其他更好建議的情況下的一種最優選擇⑩。儘管馮文的研究有助於我們考察「提高人口素質」究竟在何種程度上達標，但是將計劃生育政策完全與「素質」和現代化聯繫在一起，也許並不恰當。根據馮文的邏輯，很難解釋在本世紀初中國計劃生育政策有了一定程度的放開和調整。

在馮文的視野中，中國社會所瀰漫的「現代化的文化模式」使得這個社會都被由「第三世界」向「第一世界」發展的圖景所籠罩。這種現代化發展圖式出現在包括計劃生育政策在內的一系列國家政策中，而馮文所看到的大連市獨生子女及其家庭也全然接受這種線性的發展圖式，並且以這種圖式下的目標激勵自己和家庭的大量行為。馮文的這樣一種視野只能是源於其對「現代化」的簡單理解以及對「現代化」力量一廂情願的相信。馮文的研究邏輯中存在着重要的斷裂：她所看到的這樣一種現代化野心是怎樣被大連市所有的獨生子女及其家庭接受的呢？

作為一個外來的觀察者，馮文的看法局限於其所受的西方學術訓練與專業，她看到了中國社會中的獨生子女現象，但是卻並沒有為她的故事講述提供非常恰當的理論基礎。無論怎麼看，「現代化的文化模式」理論都太過無視在中國社會中已經存在並作用多年的傳統。以馮文的文化模式而言，中國的獨生子女社會就僅僅受到現代化這一種單一文化模式的衝擊，而不受其他任何文化模式的影響，但筆者以為，任何一個從中國社會裏面出來的觀察者，都會看到很多馮文視而不見的傳統，諸如性別、傳承、家庭、倫理等等。

因此在閱讀中我們常常感到，馮文細緻的田野調查和深入的訪談所提供的故事信息要遠遠比她的理論框架來得多。獨生子女所涉及的故事絕不僅僅是一個從不發達到發達的轉型過程，而應該是一個包容了傳統與現代、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歷史與現在、東方與西方、延續與變遷等異常複雜同時也是異常生動的轉變過程。以下不妨以傳統為視角，重新來講述馮文所謂的都市獨生女受到賦權的過程。

馮文看到了大連的獨生子女家庭中，女孩和男孩一樣都得到了父母大量的投資。在她的解釋框架下，是「現代化的文化模式」改變了母親的社會地位，改變了婚姻模式

獨生子女所涉及的故事絕不僅僅是一個從不發達到發達的轉型過程，而應該是一個包容了傳統與現代、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歷史與現在、東方與西方、延續與變遷等異常複雜同時也是異常生動的轉變過程。

和勞動力市場，改變了家庭角色分工，因而獨生女在沒有兄弟姐妹的競爭下享受了原來只由男孩享受的家庭投資。這樣的分析儘管看似詳盡而有理，但是卻極大地忽視了傳統因素。她在前述的文章中提到木蘭從軍的例子⑪，但應該看到，獨生女受到賦權與木蘭從軍的理由幾乎是一樣的，「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缺乏(合適的)男性。這樣一種傳統的延續性卻在馮文的整個解釋中未曾體現。如果倚重傳統進行解釋，則獨生女的賦權源於家庭中男性子嗣的缺乏，中國傳統的重男輕女觀念仍然有着重要的影響，都市獨生女的賦權只是一種替代。儘管我們無法預知未來的走向，畢竟傳統在中國也處於一種變遷和轉型中，但至少在筆者看來，傳統的解釋依舊是重要的，否則就沒有辦法解釋，為甚麼在都市獨生女受到賦權的同時，中國城市的出生性別比也在愈走愈高。

那麼，在一個具有諸多面向的故事中，馮文何以會局限於「現代化的文化模式」，並且將其視野局限於獨生子女的教育(尤其是高考)領域呢？其實，在馮文的整個研究理路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她的研究方法及其帶來的偏差。儘管馮文以實用主義者的姿態同時使用了定性與定量研究方法，但是兩種方法的結合並沒有帶來堅實的數據資料與生動的訪談資料的有機結合這種理想效果。混合的研究取向不外是要在兩種方法立場之間揚長避短，然而馮文卻沒有能夠發揮量化研究在「代表性」以及「推論總體」上的優勢。

馮文以偶遇抽樣的方式抽取了三個調查樣本：一所職業高中、一所初中和一所非重點高中，這使得整個研究樣本都局限在成績相當一般的大連獨生子女。成績較好的重點初中和重點高中學生，完全沒有出現在馮文的樣本中(顯然，就中國的實際情況來看，馮文不大可能光憑英語優勢就能在重點中學供職，其門檻要高很多)。這使得馮文對於獨生子女前景的判斷更為暗淡。馮文看到那麼多激烈競爭的學生卻只有相當小部分的人可以進入大學本科；卻沒有看到在重點中學中，儘管競爭同樣激烈，但是學生卻有相當大部分可以進入大學本科。

這種樣本偏差的缺陷在馮文對定性資料的抽樣中進一步加深。馮文是通過義務家教的方式進入獨生子女家庭的，可以想像，需要(義務)家教的家庭往往是對孩子的教育期望相對更高的，這使得馮文能深入進行訪談的家庭，往往是全家以孩子的教育為軸心的模式特別突出(甚至特別想送孩子出國)，這確實使得馮文更有可能得到「現代化的文化模式」及其相關印象。不妨想一下，即使單純地以馮文所有的學生作為樣本，她不以義務家教而以隨機家訪的形式來展開田野調查，假設她仍然只有時間和精力與其中的31個家庭建立長期聯繫，那麼這31個家庭所提供的獨生子女圖景也該是更為多彩的吧？

另一方面，馮文似乎忽視了不同的社會化階段對獨生子女帶來的影響，而在某些中國學者的研究中，這種影響甚至成為了影響獨生子女成長的最重要因素⑫。馮文所關注的獨生子女完全處在學校社會化階段。由於學校相似的機構性質，學生確實形成了很大的同質

馮文似乎忽視了不同的社會化階段對獨生子女帶來的影響。她所看到的所有的家庭幾乎都圍繞着子女的教育轉，並表現出極大的同質性，如果她能夠兼顧到其他的社會化階段，如考察一下已經進入到工作崗位或者大學的獨生子女，或許看到的圖景也會發生改變。

性；更不要說對於大多數馮文所關注的學生而言，還頭懸高考的「達摩克里斯之劍」。她所看到的所有的家庭幾乎都圍繞着子女的教育轉，並表現出極大的同質性，在這種情況下確實也並不奇怪。但是如果馮文能夠兼顧到其他的社會化階段(當然，馮文從學校出發的研究路徑已經堵死了這條路；不過客觀來說，隨着計劃生育政策成長起來的一代，在馮文進行田野調查時很多也確實處於中學階段)，如考察一下已經進入到工作崗位或者已經進入大學的獨生子女，或許她看到的圖景也會發生改變吧？

計劃生育作為中國的一項重要的社會政策，既有自己的政策預期，也存在各種現實狀況，在政策下的群體已經成長起來後評估當時的預期和選擇，或許也是一項不可逃避的任務。

除去這些令人多少有些氣餒的「水土不服」和缺陷，馮文的中國獨生子女研究視角獨特，觀點清晰，用很生動的語言講述了獨生子女及其家庭在中國的教育體制之下的實踐和努力。閱讀該書有助於我們理解獨生子女在「提高人口素質」上的作為和困境，有助於理解中國教育體制下的家庭期望和實踐。計劃生育作為中國的一項重要的社會政策，既有自己的政策預期，也存在各種現實狀況，在政策下的群體已經成長起來後評估當時的預期和選擇，或許也是一項不可逃避的任務。

註釋

①⑪ Vanessa L. Fong, "China's One-Child Polic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Urban Daughter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4, no. 4 (2002): 1098-1109. 中文譯文參見馮文：〈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與都市獨生女的賦權〉，《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14-25。

② 這樣的社會主要指中國城市社會。由於中國的城鄉分割以及計劃生育政策在城鄉的不同執行，獨生子女家庭在城鄉的分布並不一致。

③ 當然「80後」的概念並不與獨生子女完全重合，但是「80後」確實是「中國獨生子女政策下的新時代」出生和長大的一代。

④ 國內的相關研究可參見風笑天：《獨生子女：他們的家庭、教育和未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獨生子女青少年的社會化過程及其結果〉，《中國社會科學》，2000年第6期，頁118-31；《中國獨生子女：從「小皇帝」到新公民》(北京：知識出版社，2004)。

⑤⑫ 風笑天：〈獨生子女青少年的社會化過程及其結果〉，頁118-31。

⑥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網站，www.chinapop.gov.cn/xxgk/zcfg/flfg/200403/t20040326_87200.html。

⑦ 在這本書出版之後，馮文仍然回大連繼續進行回訪。從其最新發表的文章來看，馮文於2004至2006年間回大連繼續進行了為期五個月的田野調查，參見Vanessa L. Fong,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 Problems and the Perceived Inadequacies of Chinese Only Children", *Ethos* 35, no. 1 (2007): 85-127。

⑧ 風笑天：〈中國獨生子女研究：回顧與前瞻〉，《江海學刊》，2002年第5期，頁90-99。

⑨ 李銀河：《生育與村落文化：一爺之孫》(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3)，頁214。

⑩ 楊發祥：〈當代中國計劃生育史研究〉(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頁232。

王曉熹 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

地方政府都市化還是市民地域？

——評邢幼田：《都市大轉型：中國土地與財產權的政治學》

● 盧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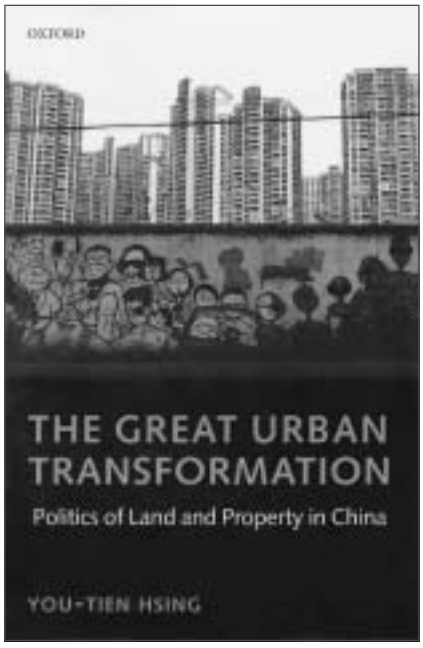

You-tien Hsing, *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土地是後毛澤東時代中國地方政治的核心議題之一。198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與《土地管理法》的出台，將土地產權劃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土地所有權。這種簡單的土地產權分類方法，在一些學者看來，是一種「人為創設的制度模糊」(intentional institutional ambiguity)①，意圖在轉軌體制下通過制度的實驗化實踐，為最終的制度模型提供參考借鑒。然而，這種模糊的制度設計亦為都市擴張所引發的土地暗箱交易暗埋下伏筆。這種動態競爭所反射的政治學內涵，貫穿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城市與鄉村政府，以及國家組織與農民群體之間②。在都市變遷與動態競爭中，地方政府於其中扮演了一個最為積極的角色。都市化議程已經

邢幼田將地方政府視為「國家權力的地域化」，而非僅僅是中央政府的補充。「地域化」作為一種鞏固權力的空間策略，成為地方政府自我鞏固的重要工具。地方政府的地域化策略，包括借助協商和斡旋手段重新界定與維護管轄範圍。

日漸取代工業化議程，成為地方政府發展的頭等政策。

在國家層面上，區別於一般學者將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簡化為一種代理關係，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地理系副教授邢幼田在其新著《都市大轉型：中國土地與財產權的政治學》(*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引用只註頁碼)中，將地方政府視為「國家權力的地域化」(a territorialization of state power)，而非僅僅是中央政府的補充。「地域化」作為一種鞏固權力的空間策略，成為地方政府自我鞏固的重要工具。地方政府的地域化策略，包括借助協商和斡旋手段來重新界定與維護管轄範圍。在邢看來，「後改革時代的中國，由於地方政府的地域管轄經常變化，地方權力界定不明，導致地方政府的區域化鬥爭十分激烈，這種制度上的不確定性為地方政府留下了巨大的斡旋空間，去不斷擴張和鞏固地域控制。」(頁8)

地方政府借助都市擴張來鞏固與合法化自身的地域權威，不同的社會行動者亦借助地域化策略來意圖自我保護。國家與社會圍繞地域展開的爭奪，「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市民地域」的話題，貫穿了後改革時代都市變遷的全部歷史。

在都市變遷研究中，邢批判了原有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對空間(space)不夠重視的傾向。在她看來，空間本身就獨立體現着政治運轉的動態流程，絕非僅僅是一個承載社會政治運作過程的消極容器。為了強調空間在政治運作中獨立的積極角色，邢借助「地方政府都市化」(local state urbanization)這個概念，來說明都市化作為積極的空間力量如何形塑地方政府的政治擴張過程。在該書中，邢着重分析了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農村邊緣區三個空間地域，來解讀「地方政府都市化」的地域動態圖景；而這三個空間地域的劃分亦支撐了全書論述的骨骼。

一　地域化、地方政府都市化與市民地域

在社會層面上，不同區域的社會群體在都市變遷過程中採取了迥異的自我抗爭策略。與一般理論進路不同的是，對於這種動態政治過程的描述，邢幼田沒有沿循基於產權制度的一般理路，而是策略性地借助地理學上的「市民地域」(civic territoriality)理論，以自上而下的視域來展現政府與社會圍繞土地權益展開的一部動態化的政治史。同「地方政府都市化」理論相對應，「市民地域」理論的核心要旨在於，地域化策略不僅僅發生在國家層面，亦會發生在社會層面，並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地方政府的地域化進路。在邢看來，不同的社會行動者(social actors)借助地域來實現自我利益維護與對抗「地方政府都市化」的動態圖景，闡釋出了「市民地域」理論的要旨所在。

作者舉出社會群體的三類地域抗爭：一是都市內城改造過程中引發的居民對於財產權與市民權的訴求，以此對抗都市再造運動中對於都市內城地域的破壞和被迫遷徙；二是在都市邊緣區，鄉村集體通過與都市政府的斡旋協商，在城市擴張中成功保留原有地域，作者將其稱為「鄉村法團主義」；三是都市擴

張過程中更周邊的鄉村地區出現的失地農民現象。該地域的抗爭更多體現了國家主義在都市擴張中的勝利，大量失地農民失去了原有的經濟、社會和文化資源，成為「去地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 的例證。

可以說，地方政府借助都市擴張來鞏固與合法化自身的地域權威，不同的社會行動者亦借助地域化策略來意圖自我保護。國家與社會圍繞地域展開的爭奪，「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 (versus)「市民地域」的話題，貫穿了後改革時代都市變遷的全部歷史。

作者按照「市民地域」理論將全書分為三個部分——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以及農村邊緣區，每一部分涵蓋兩章，分別探析「地方政府都市化」進程中的地域化策略，以及與之對應的社會層面的「市民地域」策略。

二　都市核心區：都市內城改造與居民權訴求

1990年代之後，都市政府借助諸多策略不斷鞏固自己對於城市土地的控制權。這些策略被邢幼田總結為兩類——都市理性策略與都市現代化策略 (頁38-42)。

都市理性策略源自對西方規劃理論的引進，以正當化都市政府經營城市的經濟理念。在這種理念下，都市政府認為城市規劃的核心要旨在於最大化實現土地的交換價值，以最具效率的模式在市場中分配土地。自1980年代之後，中國新一代的都市規劃者接受了美國都市規劃的教育理念，亦獲取了都市政府政治上的支持。他們日益呼籲改變原有的都市規劃布局，以更具效率的方式調配和重組都市土地的分布區間。這種理念最集中的體現便是引進了分區規劃的新模式。

現代都市規劃者認為，在原有的單位化的土地利用舊模式下，工業、商業與居住區混雜的區間模式不僅提高了公共服務的成本，並且這種分散化的利用體制還浪費了大量土地資源，無法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分區規劃的模式則依照都市活動的不同，將都市土地區分為不同利用區域，最大化實現效率和經濟目標。這種理念獲得了都市政府的認同，並在實踐中成為主流。

而在都市現代化策略下，都市政府則借助內城改造項目，鞏固其對於都市空間的控制權與規劃權。對於都市政府而言，在都市現代化旗幟下的內城改造實踐，獲得的不僅僅是對於城市高價土地的控制，更在於通過對舊有都市空間結構的摧毀以達致新秩序的確立。正如作者所言：

> 在某種意義上，地方政府並不必然導引了都市化的進程，而是地方政府本身就被都市化了。1990年代以來，都市土地議程成為地方領導者的首要議題，他們通過都市建設項目鞏固地方權力，借助都市現代化與都市形象鞏固地方治理的合法性，以都市建設者與推動者的角色自居。儘管在都市變遷過程中，國

國家層面的都市主義策略，影響到了社會層面上的利益分配，都市居民逐步借助「市民地域」手段對抗並消減國家都市主義策略帶來的消極影響。邢通過北京內城改造的實例闡述了社會層面的兩種對抗策略——基於財產權與基於居民權的抗爭。

家層面利益之間存在諸多衝突與競爭，都市主義卻似乎為政治精英提供了一個統一的意識形態工具。(頁54)

這種國家層面的都市主義策略，影響到了社會層面上的利益分配，都市居民逐步借助「市民地域」手段對抗並消減國家都市主義策略帶來的消極影響。邢通過北京內城改造的實例闡述了社會層面的兩種對抗策略——基於財產權與基於居民權的抗爭。

基於財產權的底層抗爭者是1949年前在北京擁有房產的私人業主，「解放後」其私人房產被北京市政府徵走，1990年代之後，這些私人業主紛紛要求市政府償還歷史債務，返還原有房產。經過數年不懈的努力，這些「解放前」的私人業主重新獲得原有的財產，但在邢看來，這種勝利背後仍然埋着諸多隱患。

如果說基於財產權的抗爭更多地具有北京個案特徵，那麼基於居民權的抗爭則更加具備普適效應。財產權的抗爭者借助對房屋的原始產權維繫着階層紐帶，居民權的抗爭者則依賴都市居民的共同特徵共享着地域認同。都市居民在都市內核地域內共享的社區認同、家庭紐帶與城市服務，共同構築了居民權的內核。都市拆遷則將這種紐帶破壞無遺，因此居民抗爭的核心訴求並非僅僅圍繞私人產權，更在於要求在都市中擁有體面生存的居民權(頁83-84)。與基於財產權的抗爭者訴諸產權歷史相比，基於居民權的抗爭更借助於地域化策略實現利益訴求。

三　都市邊緣區：都市擴張與「鄉村法團主義」

1980年代以鄉鎮企業為代表的鄉村中國過渡到1990年代以都市發展為表現的都市中國，至2000年代更以地方都市主義的興起為集中表現，期間不僅僅蘊含了產權模式的巨大轉折③，更揭示了以都市為主導的地域政治系統的漸次形成。在當代中國，「城鄉統籌」、「城鄉一體化建設」等諸多政治口號的背後，是將農村資源的控制權轉移到城市；而這種資源的轉移過程，伴隨着制度上的模糊與缺位變得愈加可行。在作者看來，在都市邊緣區，都市政府對農村集體土地的侵蝕在不同時期呈現出不同策略：在1990年代，主要借助工業發展的口號，以開發區模式實現都市土地的擴張；而到2000年代之後，開發區模式漸次被新城建設模式所取代，而這兩種模式的更迭折射出不同時期都市擴張的地域政治與地域策略。

在都市邊緣區，都市政府對農村集體土地的侵蝕在不同時期呈現出不同策略：在1990年代，主要借助工業發展的口號，以開發區模式實現都市土地的擴張；而到2000年代之後，開發區模式漸次被新城建設模式所取代。

(一) 都市擴張：從開發區模式到新城建設模式

邢幼田認為，「1990年代中國地方經濟發展的開發區熱，折射出中國工業發展高度分散化的特徵。這場旨在提升鄉村工業化水平，吸引外資並提供就業機會的開發區熱潮，隨着時間的推移開始顯露癥

結。」(頁99) 隨着產業結構調整的步伐加劇，中小型鄉鎮企業自1990年代中期開始在市場中失去競爭力④。而這些作為開發區着重吸納對象的鄉鎮中小型企業的失勢，直接導致了大量的開發區土地被閒置和沒有實現預期用途的情況。為了擺脫這種窘境，地方政府不惜互相競爭，以低成本甚至零成本提供土地以換取企業在當地進行投資。從長遠來看，這種方式給地方政府帶來了巨大的政治負擔，這也為後來開發區模式的消退埋下伏筆。

然而，僅僅從經濟層面的考量還不足以推斷出發展模式的更迭。除卻經濟因素外，邢認為1990年代後期社會政治背景的變化亦不可忽略，尤其是政治高層對「三農問題」的關注與中央針對土地更加嚴格的「宏觀調控」政策，直接促使開發區發展模式的衰退。地方政府開始意識到上層主流政治話語不再將開發區模式作為地方政治成就與經濟進步的標誌。作者指出：「碎片化的開發區模式既不能促成鄉村工業化進程，亦無法支持地方政府財政，而中央高層政治話語的轉向更使得地方開發區模式布滿政治風險，因此1990年代末期之後，地方政府的開發區模式逐漸消退。」(頁102)

儘管如此，這並不意味着都市政府停止了地域擴張的步伐，在2000年之後，都市擴張與對鄉村地域的侵蝕開始出現新的模式——即新城建設模式。如果說開發區模式背後的正當化邏輯是工業化政策的需要，那麼新城建設模式則源自城市空間擴張的需要，因此新城建設包含了各類用途的房產項目，以提供新的都市空間來容納商業、住宅、文化等活動的空間需求。從開發區模式到新城建設模式體現了地方政府從工業主義到新都市主義的理路演進，成為「地方政府都市化」模式的主流路徑。在新城建設模式下，地方政府「經營城市」的發展思路日益清晰，這種「都市經營主義」(urban entrepreneurialism) ⑤的理路背後隱含着這樣的邏輯——地方政府將作為都市最大的規劃者和開發者從城市運營中創造價值。

在作者看來，為了實現這種「都市經營主義」理念，地方政府逐步發展出三種具體地域擴張策略——空間生產、空間消費與空間市場化。在空間生產策略中，地方政府借助現代規劃手段，策略性地實現都市新空間的生長。邢以南京河西新城的開發為實例，說明地方政府如何借助規劃工具創造出新的都市發展空間。在空間消費策略下，地方政府借助戶籍政策、商品房低息貸款、取消單位福利房等諸多政策來促進新增都市空間的消費；不僅如此，大規模的舊城改造項目亦促進了對於都市邊緣新增空間的需求，而這被形象地稱為「拆遷經濟」。在空間市場化策略下，地方政府通過「眼球經濟」的手段塑造都市新形象以吸取關注，近期這種模式的應用十分廣泛，從北京奧運會到上海世博會，從廣州國際商展到深圳高科技展會，地方政府通過矚目項目的舉辦和投資來實現都市地產價值的增值(頁104-13)。

如果說開發區模式背後的正當化邏輯是工業化政策的需要，那麼新城建設模式則源自城市空間擴張的需要。從開發區模式到新城建設模式體現了地方政府從工業主義到新都市主義的理路演進，成為「地方政府都市化」模式的主流路徑。

(二)「鄉村法團主義」：「市民地域」的個案性勝利

按照邢的理論框架，「地方政府都市化」與「市民地域」圍繞地域空間的斡旋爭奪，是都市化進程的主題。在多數情形下，「市民地域」的對抗本來就處於被動地位，而且一般以「去地域化」的敗局告終，然而，在都市邊緣區的「市民地域」並非沒有成功的案例。作者認為，廣州、深圳等地的「城中村」現象便是例證。在邢看來，城中村現象實質上體現了都市擴張過程中都市政府與鄉村社會的地域妥協。城中村既維護了鄉村原有的統一體，亦沒有阻礙都市擴張的進程。尤其在廣州、深圳等地的城中村，在都市擴張過程和與都市政府利益斡旋中保留了原有地域的完整性，並基於鄉村內部的宗族血緣紐帶，組建合資企業投資地產，以此從都市擴張過程中獲取巨大經濟利益(頁126-39)。

這種帶有宗族特色的城中村，在都市擴張過程中借助經濟分配手段更加鞏固了集體認同感。邢將此類模式稱為「鄉村法團主義」(village corporatism)。在她看來，鄉村法團主義既不同於「國家法團主義」(state corporatism)⑥的概念，亦區別於戴慕珍(Jean C. Oi)的「地方政府法團主義」(local-state corporatism)⑦，鄉村法團主義強調了社會行動者在都市化過程中扮演的積極角色，以自下而上的方式主動生成法團化的形態，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利益磋商，以保存「市民地域」的完整性。

鄉村法團主義強調了社會行動者在都市化過程中扮演的積極角色，以自下而上的方式主動生成法團化的形態，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利益磋商，以保存「市民地域」的完整性。

然而，鄉村法團主義的勝利並不帶有廣泛意義。首先，鄉村法團主義需要保持高度的集體認同，而這種情況僅僅在廣東、福建的宗族村落中較為常見。其次，就發生時間上而言，城中村發生在廣州、深圳獲得特區地位與政策優惠的時間段內，由於遽變的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政府短時間內獲得了都市發展的強烈動力，為了省卻與周邊鄉村的協商成本與時間消耗，因此造成了妥協之下的產物——城中村現象。再次，伴隨200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頒布，在城鄉一體規劃的旗幟下，城中村面臨嚴峻的地域危機，鄉村法團主義模式下曾經保存的「市民地域」前景堪憂。

四　農村邊緣區：鄉鎮政府利益斡旋與農民「去地域化」

都市化進程不僅僅發生在都市層面，在遠離都市核心區域的鄉鎮層面，亦以另外一種模式延展。

(一)都市化進程下的鄉鎮政府與發展策略

作者指出，鄉鎮政府在整個國家官僚科層體系中的地位十分尷尬：「一方面，鄉鎮政府處於國家正式科層體系的最底部，其正式權力的邊界處於一種高度不確定狀態下，其權力範圍與邊界皆受控於上一級政府的意願。另一方面，鄉鎮

政府對於鄉村的控制權限亦不夠明晰，缺乏界定，在這種制度不確定性下，鄉鎮政府盡可能擴大並鞏固其對於轄屬鄉村的控制與影響力。」(頁156-57)⑧因此，在邢看來，在國家官僚科層體系與鄉村的交界處，鄉鎮政府作為中間掮客不斷策略性地擴張自己的控制區域。

1990年代中期鄉鎮中小型企業衰弱後，鄉鎮政府的財政狀況愈加窘迫，這種情況在1994年財稅體制改革後更加嚴重。然而，經濟能力的衰弱並沒有因此減少鄉鎮政府相應的行政任務，本已承擔了不計其數的政策執行功能的鄉鎮政府，在都市政府擴張的大背景下又增添了新的職責，被推上了與鄉村居民斡旋、實現對鄉村土地徵收的最前線。在這場都市擴張的運動戰中，鄉鎮政府往往借助群體動員大會、按戶訪查等各種手段，盡快履行都市政府的任務，期間不乏與鄉村居民發生激烈的衝突事件，並引發後者的反抗。

這項政治任務給鄉鎮政府帶來的經濟利益遠遠小於政治風險。大部分的開發收益被上層各級政府瓜分，鄉鎮政府所獲份額寥寥無幾，而徵地過程不時引發的社會不安因素則大大影響了基層幹部的政治前途。在這種壓力下，鄉鎮政府不再甘心在都市政府的擴張獲利過程中處於被動位置，而開始主動地利用制度上的罅隙開展自己的土地開發項目。在作者看來，其中最為顯著的代表便是鄉產權房(又稱為「小產權房」)的大量湧現(頁156-61)。

1990年代後期，鄉產權房在大都市邊緣的鄉鎮政府屬地成批出現，並為鄉鎮政府的財政收入貢獻頗豐。然而，由於鄉產權房在《土地管理法》上觸犯了在集體土地上建設的房屋不能出售給集體之外個人的規定，因此，在2000年之後國務院與建設部以頒布各類文件的形式控制和打擊各地的鄉產權房現象⑨。儘管如此，鄉產權房仍然以較低的價格優勢在市場中獲得了青睞。鑒於居高不下的房價壓力以及鄉產權房業已廣泛出售的既成事實，以及集體土地所有權本身含糊不清的制度設計⑩，種種因素疊加使得中央政府的打壓政策顯得投鼠忌器、猶豫不決。

在邢看來，更重要的是，在「市民地域」理論視角下，鄉產權房的出現在實質上對都市政府對於鄉村土地的地域控制權構成了一種挑戰，「鄉產權房」的概念本身並不僅僅是對於財產權的界定，更重要的是，「鄉產權房」的稱謂體現了鄉鎮政府的地域化策略(頁165)。鄉鎮政府利用其接近鄉村土地的地理優勢，將開發建設項目落於都市政府與鄉村地域的交接處，與都市政府擴張的過程形成一種既互相配合又暗中爭利的博弈狀態。

「鄉產權房」的稱謂體現了鄉鎮政府的地域化策略。鄉鎮政府利用其接近鄉村土地的地理優勢，將開發建設項目落於都市政府與鄉村地域的交接處，與都市政府擴張的過程形成一種既互相配合又暗中爭利的博弈狀態。

(二)作為普遍化特徵的農村「去地域化」現象

如果說，鄉村法團主義下「市民地域」的鞏固更多是地方性的個案勝利，那麼失地農民與「去地域化」則代表了都市擴張進程中的普遍特徵。在邢看來，失地農民所遭受的「去地域化」衝擊，不僅僅體現在空間的掠奪，而且意味着原有社會關

係的破碎、經濟狀況的惡化與集體認同感的褪失(頁188-200)。與都市再造引發的市民抗爭不同，失地農民在地域抗爭中可依賴的政治社會資源極度匱乏。儘管抗爭現象十分普遍，但抗爭模式卻更為分散化、碎片化與個體化，無法生成有效地合力對抗都市擴張的影響。「釘子戶」現象可以說是抗爭策略的最後一招，這種極端主義的模式儘管極富英雄主義色彩，然而除了能夠更多吸引社會關注之外，卻並沒有多少可資借鑒的政治引申空間。

失地農民所遭受的「去地域化」衝擊，不僅僅體現在空間的掠奪，而且意味着原有社會關係的破碎、經濟狀況的惡化與集體認同感的褪失。「去地域化」現象是地方政府在都市主義下地域擴張的工具，是「地方政府都市化」對「市民地域」的蓄意侵蝕。

在邢看來，農村「去地域化」現象在主流政治宣傳中經常被視為現代化歷程不可避免的歷史潮流，認為只要輔以技術再培訓項目的訓練、社會保障覆蓋與戶籍政策的吸納，便足以解決失地農民難題⑪。但事實上，種種替代性保障機制卻效果不佳。由此，「去地域化」現象既非自然也非偶然，而是地方政府在都市主義下地域擴張的工具，是「地方政府都市化」對「市民地域」的蓄意侵蝕(頁184-85)。

五　都市大變遷：新區域秩序的生成及其未來

可以說，「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市民地域」的理論主線貫穿於全書，這種對抗在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以及農村邊緣區呈現不同的形態，國家與社會雙方之間借助不同的策略⑫，意圖實現對地域的爭奪和斡旋，構成了都市化進程下紛繁複雜的地域場景。

然而，疑問仍然存在。首先，對於都市居民基於居民權的抗爭模式，作者表示高度贊同，但是居民權作為一種公民權利理論上的延伸，與財產權相比缺乏規範制度上的保障。居民權如果想要成為市民地域抗爭的制度化武器，必須在整個國家規範法體系中尋找自己的支撐點，並獲得司法上的確認。

其次，邢高度讚賞了「鄉村法團主義」作為「市民地域」抗爭模式的傑出代表，然而這種模式僅僅是特定地域在特殊時期對抗「地方政府都市化」暫時勝利的產物，隨着進一步的都市再造與城鄉一體規劃的興起，以及宗族和集體認同感的消褪，鄉村法團主義的前景十分暗淡。

再次，隨着土地督察、規劃督察的興起，在中央—地方關係層面上，通過「選擇性再集權」(selective recentralization)⑬的方式，中央逐步加強對「地方政府都市化」進程的監控與干涉，這是否進一步會影響到「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市民地域」的策略和斡旋進程？

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的探討。儘管邢書並沒有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入的分析，卻依然以豐富的素材與堅實的理論框架，為進一步的討論提供了厚實的平台。

註釋

① Peter Ho, *Institutions in Transition: Land Ownership, Property Rights, and Social Conflict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1-22.

② 對當代中國土地制度的社會與歷史成因的一個深度闡釋，可參見George C. S. Lin, *Developing China: Land, Politics and Social Condition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③ 有關1980年代鄉村中國到1990年代都市中國發展模式的變遷，可參見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④ 一個有關鄉鎮企業如何在1980年代崛起的理論分析，詳見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⑤ 一個對「都市經營主義」的理論探析，可參見Fulong Wu, Jiang Xu, and Anthony Gar-on Yeh, *Urban Development in Post-Reform China: State, Market, and 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93-230。

⑥ 「國家法團主義」的內涵在於以國家自上而下的模式吸收社會利益，主動重塑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以此解決統治合法性危機。詳見Alan Cawson,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86)。

⑦ 「地方政府法團主義」的意旨在於，後改革時代中國低級別的地方政府如何積極地參與鄉村工業化進程，在鄉鎮經濟的起飛過程中與地方企業相互配合協調，以此扮演的混合角色。詳見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4 (December 1995): 1132-49。

⑧ 一個有關國家官僚體系對鄉村控制與影響的分析，詳見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⑨ 例如國務院2008年1月8日頒布的〈關於嚴格執行有關農村集體建設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明確規定：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王洪亮指出：「該規則主要目的就在於禁止城鎮居民到農村購買宅基地、農民住宅或『小產權房』，以及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非法租用、佔用農民集體所有土地搞房地產開發。」參見王洪亮：〈小產權房與集體土地利益歸屬論〉，《清華法學》，2009年第5期，頁34。

⑩ 對集體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限制，一個社會變遷與公共政策視角的分析，參見錢明星、唐勇：〈農村房屋自由流轉的法律障礙及其出路——從「城裏人買農村房首次獲判有效」案談起〉，《清華法學》，2009年第5期，頁43-52。

⑪ 這些政策儘管一定程度上能夠緩解失地農民的困境，但在操作中仍然出現諸多難題，譬如，一個對「土地換保障」政策的批評，可參見傅蔚岡：〈農地徵收中的財產和福利〉，《浙江學刊》，2008年第4期，頁145-52。

⑫ 相比較而言，全書中邢對於「地方政府都市化」的策略分析最為詳盡。近期一個有關社會抗爭策略的理論總結，可參見Yongshun Cai,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⑬ 詳見Zheng Yongnian, *De Facto Federalism in China: Reforms and Dynamics of Central-Local Relation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07)。

盧　超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與紐約大學2009級聯合培養博士生

社會抗爭挑戰國家抑或國家形塑抗爭？

——評《挑戰天命：中國的社會抗爭與國家權力》

● 樊佩佩

Elizabeth J. Perry,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2).

《挑戰天命：中國的社會抗爭與國家權力》包羅了社會抗爭的各種主體，可以視為裴宜理研究中國民眾抗爭的縮微本，藉此展現了社會抗爭的總體面貌，並提供一條歷時性變遷的脈絡。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教授的著作《挑戰天命：中國的社會抗爭與國家權力》(*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引用只註頁碼) 收錄了作者的十一篇文章 (其中「導論」一章曾發表於《批判亞洲研究》[*Critical Asian Studies*]①)，研究對象的時間跨度從晚清帝制時代，國共對峙時期，社會主義建設和文革時期，最後到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不同於她的著作《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也不同於她的獲獎作品《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這本各章獨立的文集，按研究對象可分為農民、工人、知識份子和學生三大塊，包羅了社會抗爭的各種主體，

* 感謝南京大學社會學院周曉虹教授的指導意見，感謝編輯部評審意見，文中觀點及不足由作者文責自負。

可以視為裴宜理研究中國民眾抗爭的縮微本，藉此展現了社會抗爭的總體面貌，並提供一條歷時性變遷的脈絡。本文將在評述主要章節的基礎上，根據不同歷史時期各社會群體的抗爭方式、背景與過程來解讀不同階級的抗爭邏輯，審視「國家權力形塑鬥爭政治」這樣一條研究路徑。

一　從恪守到挑戰：社會抗爭演繹「天命」的辯證邏輯

該書將「天命」納入標題是別有意味的。「天命」的概念來源於《論語》，其本意是指統治的正統性是上天授予的，任何人間力量在天命面前都微不足道，人所能夠做的就是順從天命、替天行道。孔子告誡學生對天命要有敬畏感：「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②在這個意義上，「死生有命，富貴在天」的「天命觀」是讓人「克己復禮」③，在現存秩序中安分守己。但另一方面，「天命論」向來在農民起義中被實用主義化，例如在政權競爭者與國家權威爭奪合法性資源的時候，往往借助這一工具證明「天賦合法性」的轉移。所以，中國的「天命觀」包括順從的必然性與挑戰的可能性兩方面矛盾的意涵，也就是包含鞏固皇權專制與合理背棄舊政權的二重作用。

這種注重實效的辯證法給予成功的造反領袖直接的行動合法性，並且在武力奪取王位之後取得儒教賦予的統治合法性，同時意味着競爭王位的人不能忽略合法性的建構。所以，未來的君主就需要通過神聖徵兆來證明他們對於「天命」的主張，這也是幾乎所有「前現代政治」的共性——權力擁有者都會或多或少地承認自己不過是在代行某種神聖的權力④。如果他們希望統治持久，還需要與儒教精英達成妥協（頁ix）。中國的政治更迭是周期性打破天命與重構天命的循環，社會抗爭就是這一過程的推動者。本書就是演繹「天命觀」的辯證法或是二元悖論，研究中國民眾如何打破既定統治秩序，從恪守轉向挑戰的過程。

二　國家與社會的疏離：作為生存策略的農民暴力

本書第一章〈掠奪者與防禦者：農民的生存策略〉以清末淮北地區的捻軍和紅槍會為例，研究在嚴峻的自然災害和政治危機的情況下，華北農民是如何從「掠奪性策略」和「防禦性策略」發展成「挑戰天命」這樣的反國家叛亂。在這種基於生存資源競爭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農民暴力，反映出他們基於血緣、職業或其他關係所形成的組織性。裴宜理認為不能光用生態學的視角來解釋這個轉變過程，政治因素的影響也很重要：比如，中央政府沒有建築堤防是當地洪水泛濫的重要原因；管理的不合理導致走私泛濫；不穩定的治安因素使當地盜賊橫行，以至於私人防禦性保護需求猛

本書第一章研究在嚴峻的自然災害和政治危機的情況下，華北農民是如何從「掠奪性策略」和「防禦性策略」發展成「挑戰天命」這樣的反國家叛亂。裴宜理認為其中政治因素的影響也很重要。

增，等等。另一方面，從謀生導向的暴力活動發展為反政府並含有政治性因素的叛亂，並非自動轉化的結果，而是外在壓力驅使的結果。

官方鼓勵當地農民面對強盜等威脅時進行自我保護，但當政府以徵收更重賦稅的方式來汲取資源的時候，這些保護性組織就很快變成了公開的叛亂者。掠奪性與防禦性策略除了兩相對立，也可能互相轉化或合作起來對抗國家。革命範式籠罩下的國內史學界關注起義的「革命性」，西方學者則更多關注農民的「非革命性」⑤。裴宜理將農民這種基於極小量盈餘的資源去謀求個人或者群體的生計，以適應特殊環境的策略，看作是底層社會自下而上建構自身生存規則的嘗試。

第一、二、四章可以看作對晚清華北民間叛亂的同系列研究。第二章〈防禦性叛亂：晚清中國的抗稅運動〉通過上海小刀會和山東劉德培兩個案例，比較研究了十九世紀晚期的抗稅運動如何發展成為公然對抗政府的叛亂，以及政府是如何塑造抗爭的形式。面對列強入侵以及國內太平軍和捻軍的叛亂，清政府準備以提高稅率的形式，讓民間社會來分擔抵抗侵略和鎮壓的財政負擔，並且鼓勵他們成立民兵組織來自保。然而，提高稅收和民兵組織的形成以及地方精英的崛起，後來都諷刺性地成為了反政府叛亂的引擎和組織基礎，違背了清政府最初的意願。

作者比較中國和歐洲抗稅運動的差異，發現十九世紀晚期中國抗稅運動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國家和社會之間模糊的分野（頁48），這體現在最初由政府推動的民兵組織後來卻成為了對抗國家的組織基礎。地方精英作為這些叛亂的操縱者，他們的行為體現了地方社區意識的萌芽，與政府的對抗體現了國家與社會在擴大資源控制上的競爭態勢。中國近代以來的國家建構過程並不意味着地方力量的式微，相反，這是一個雙方力量共同強化的過程。

三　回應馬克思：工人階級的分化、階級意識與抗爭

裴宜理認為工人的分化是導致不同類型抗爭的根源。階級分化雖然為工人提供了行動的基礎，但作者聚焦於從勞工特質的分化來闡釋為何共同的階級意識和激進的政治態度並未出現。

第五章到第八章研究的是工人的抗爭運動。其中第五章〈技術工人與中國革命：1927至1937年上海絲織工人的罷工〉研究了上海絲織業工人在1927至1937年南京政府時期的抗爭模式和演變過程，作者將研究焦點放在1930年代上海的技術工人如何從「勞工貴族」向「無產階級」轉化，以及工人抗爭如何向政治鬥爭轉變這兩條線索上。第六章到第八章討論的是建國以後直到文革時期的工人運動。

裴宜理認為工人的分化是導致不同類型抗爭的根源。階級分化雖然為工人提供了行動的基礎，但作者聚焦於從勞工特質的分化來闡釋為何共同的階級意識和激進的政治態度並未出現。第七章〈社會主義下的矛盾：1957年上海的罷工潮〉探討分化是如何形成政治凝聚力的，否定了以階級為路徑的解釋模型，涉及了社會主義運動和工運之間的矛盾。1957年上海罷工潮的研究揭開了社會主義「蜜月期」底下被遮蔽的暗流：根本性的社會分裂仍

然存在，它是建國以前的歷史以及國家推動社會主義改造的結果。1950年代中期的罷工是因為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的工業結構調整損害了小型公私合營企業中的臨時工、學徒等部分工人的利益，而大型國有企業的工人為了維持他們既有的特權和利益，很少參與抗爭運動。

而到了1989年，抗爭的主體變成了公有企業中反對「去社會主義」(de-socialization)的固定職工。他們作為社會主義建設初期的獲利者，現在面臨新一輪經濟體制改革的威脅。儘管很多研究認為中國工人不能獨立行事，但是裴宜理認為共和革命的里程碑都是在工人與學生聯合行動的基礎上取得的，而「天安門事件」重新考量了勞工激進主義的可能性及其與其他階層聯合的可能性。

從表面上看，經濟利益的分化是工人罷工的主要動因，但實際上這些因素與國家政策緊密相聯：國家政策加大了工人階級的分化，也可以說罷工是針對領導階層的官僚主義。作者力圖尋找的是罷工指向的核心矛盾，在她看來，社會主義運動與工人階級的利益衝突是罷工潮的根本原因。工人抗議指向的矛頭是社會主義國家，與其說工人爭取的是經濟利益，不如說是抗議利益的再分配者。

作者之所以強調「分化」，從社會的角度看，利益分化一方面提供了工人抗爭的動機，甚至促發了勞工激進主義，另一方面也使其在面對國家鎮壓的時候脆弱不堪；從國家的角度看，社會主義國家在塑造這種分化上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這種長期存在的社會經濟分化對文革中宗派主義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

每個時代都有獲利者和失利者，每一場革命或改革都能改變利益分配格局，階級分化更深的含義是指分化的時代：社會主義改造時期的獲利者在後毛澤東時代新一輪的經濟體制改革中變成了失利者，不同群體發起的抗爭就是劃分不同時代的分界線。新政權可以清除一切對政權的威脅，建立高度一體化的國家，但卻不能塑造利益統一的社會格局。社會主義改造改變了利益再分配格局，也體現了國家層面的變更在民間層面的反映——那就是階級關係的變更、抗爭運動模式的演變。

階級力量能否成為一種政治力量是裴宜理關注的核心，她對於工人分化的研究着眼於回應馬克思關於無產階級的形成與鬥爭的論題。她的結論否定了工人的戰鬥性與階級覺悟之間的預設關係。即便是在不同技術和工資水平上的工人開展的聯合鬥爭中，他們的聯合並不必然反映階級覺悟。就上海的情況而言，通貨膨脹和民族主義激發了多次大規模罷工。這類事件的參加者都是以消費者或市民的身份出現的，而不是作為階級的成員出現的。而且，導致大規模鬥爭的動員通常都是建立在原已存在、規模較小的組織的基礎上的。只有將傳統的血緣關係、地緣關係、秘密結社之類引入合作之路，才可能有大動作。所以工人的階級行動主義在很大程度上根植於前工業時代的傳統⑥。如果遵循馬克思主義，將工人的階級取向視為天經地義，那麼行動主義取向的研究自然就會按照階級模型所預測的路徑去展開，往往會偏

階級力量能否成為一種政治力量是裴宜理關注的核心，她對於工人分化的研究着眼於回應馬克思關於無產階級的形成與鬥爭的論題。她的結論否定了工人的戰鬥性與階級覺悟之間的預設關係。

離工人實際的社會環境、自身屬性和工作經歷；因此在主流敍述中，工人運動研究成為黨史研究附庸這一現狀就不難理解了⑦。這一取向的後果是工人群體自主行動的邏輯很容易為主流話語所遮蔽，而把我們引向有意識的階級「塑造論」⑧。

工人的階級分化在文革這一特定時期中得到放大，作者在第八章〈為不同目的而工作：文化大革命中的上海勞工〉中抓住這一歷史節點，將上海工人分為三種抗爭類型：造反派、保守派、經濟主義派。作者在本章中着力分析的是文革時期階級分化的因素和勞工激進主義產生的基礎，以及這些分化對社會主義中國今後的政治傳統的影響。作者指出，光有個人動機還不夠，外部的政治機會條件才是讓衝突得以展現的催化劑。在這場鬥爭中，國家風向標的變化莫測也給外圍或處於政黨網絡邊緣的個體以意想不到的機會。可以說，文革作為突然開放的政治機會結構，使各種不滿得以釋放。群眾運動依靠自身邏輯而發展，以至於超越了發起者能掌控的範圍，所有矛盾都在國家層面匯總，政黨權威即將喪失，最終發展成為民間力量利用政治機會挑戰國家權威。

作者以「政治文化」為切入點，提醒了我們應該考慮作為文化的中國與作為政治性實體的中國之間的距離。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在甚麼層面上探討中國的傳統性與現代性。

四　「民主」的舞台：「天安門事件」中的知識份子與政治文化

在第十章〈鑄造一個中國式「民主」運動：社會分化的遺產〉中，作者試圖解釋，為何1989年的「民主」運動沒有演化為革命，這場運動如何體現中國的政治傳統在新時代的運用，以及年輕的抗爭者與統治者的互動是如何強化了既存的權威體系。「天安門事件」作為本書最後一個研究對象，作者認為可以通過它體現出的政治文化來尋找中國的現代性因素。有趣的發現是，號稱現代的知識份子卻使用古代或近代以來的行為模式來請願，如下跪和磕頭，以及類似1927年上海工人民兵用橫幅向蔣介石示威的情景，甚至可以上溯到第三世紀的殉道者傳統。這些方式的運用都是抗議者為了獲得統治權威對他們在政治舞台上地位的認可。

同時，作者發現學生的抗爭方式是國內與國外、古代與近代文化的矛盾統一體：比如，戴高帽來源於文革，流行音樂來源於台灣，包頭巾來源於南韓和日本，絕食來源於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等等。這些都讓人回想起執政黨曾經的革命傳統。因為中國抗爭者的鬥爭框架是由國家意識形態和歷史傳統所塑造的，所以其行動參照的是以往國家行事中的合法性規則，「天安門事件」中這些看似市民社會的萌芽或者新穎的文化實踐，實際上重現了中國共產黨的政治文化。

進一步而言，作者以「政治文化」為切入點提醒了我們另一個重要的思考維度——應該考慮作為文化的中國與作為政治性實體的中國之間的距離。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在甚麼層面上探討中國的傳統性與現代性。黃宗智認為，儘管近代以來的急速現代化讓作為政治性實體的中國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國家

和民主這類現代西方概念的確影響了中國文化，但文化「並不是像政府和國家那樣運作，它們不會隨着海防的潰敗和京城的陷落而瓦解。事實上，它們在一個民族日常的使用和生活經驗中繼續存活着並且不斷地再生」⑨。傳統文化的遺產在形塑價值規範與行為系統上發揮着無可比擬的作用，裴宜理提到的「天安門事件」中學生表現出的傳統行徑就是很好的例子。

階級結盟挑戰政權的可能性也是裴宜理的一個關注點。通過研究農民、工人和知識份子的抗爭，作者發現農民為了生存而開展抗爭活動、挑戰現有政權，以及向革命者轉化的可能性其實極其有限。對於尚處於萌芽時期的工人階級而言，儘管在共產黨政權形成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其內部的分化和未成型的階級意識使其很難成為批判性的「社會力量」，擔當起與政權互動共同建構國家的重任。對知識份子而言，儒教的精英意識與狹隘的「民主」觀念令他們拒斥與農民和工人的聯合，加上國家的控制，孤軍奮戰的知識份子秉持着的「民主」訴求只能在規則範圍內進行儀式表演。所以依靠任何一個階級都不足以引起政治變遷。

但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知識份子、工人、商人的聯合激發了民眾抗爭，成為後來中國歷史的轉折點。儘管這些聯盟的抗議為共產主義革命的勝利奠定了基礎，但執政黨認為這些勝利的法寶會成為政權的威脅，所以嚴厲地限制跨階級行動的可能性，比如通過戶口制度限制城鄉流動、分開工人和知識份子娛樂的場所，取消在共和時期各階級聚會交談的茶館，甚至於幾乎消除了資產階級（頁xxv）。

五　研究視角、解釋框架與評議

作為一部比較政治學和歷史社會學的文集，本書在分析中國的革命與抗爭時對地方矛盾和分裂的探討，以及對國家影響的強調（頁xxvi），體現出對「社會挑戰國家」還是「國家形塑社會」兩種分析策略的審視，這其實牽涉到對兩種研究範式的檢討。就本書的研究對象來看，不管是華北農民叛亂，還是上海工人階級的分化與抗爭，作者關注的都是底層社會作為一種革命力量挑戰政權的可能性。這是一種「公民社會作為社會變革動力」的「社會中心論」⑩，認為社會力量能與國家抗衡。

與之相對的「國家中心論」是「國家回歸學派」在1980年代提出的研究取向，這種國家—社會之間關係範式的轉換將國家看作「行為主體」或「制度組織」，前者能有意識地影響甚至建構本國公民社會與公共權力之間的關係，後者可以無意識地影響到社會中各種力量所追求的利益及追求方式。其組織結構及其整體行為模式會影響政治文化，鼓勵某些（而非另一些）類型社團的形成與集體政治行動⑪。這一研究傾向最初應用於極權國家和後發現代化國家。本書在分析中國社會抗爭的產生時，依從這種研究取向，我們可以將其中國家的影響大致歸

本書在分析中國的革命與抗爭時對地方矛盾和分裂的探討，以及對國家影響的強調，體現出對「社會挑戰國家」還是「國家形塑社會」兩種分析策略的審視。作者關注的是底層社會作為一種革命力量挑戰政權的可能性。

為五類：第一種是國家提供組織基礎，如最初由政府鼓勵成立的民兵組織後來成為對抗國家的制度基礎；第二種是國家的政策或變革促發社會抗爭，如政府的賦稅增加，使得民間保護性組織變成叛亂者，還有如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下的罷工；第三種是國家的「選擇性政治化」激化特定群體的抗爭，如政府行為如何將法輪功組織轉變成公開的政治異端 (頁xx) ；第四種是國家在特定時期提供政治機會空間，使得潛在的衝突得以顯現，如文革時期工人的三大派別對政治和經濟利益的爭奪；第五種是社會群體繼承國家的抗爭方式，如「天安門事件」中知識份子的抗爭方式對國家儀式和政治文化的吸收。

可見，前兩種都是政策執行下的非意料性後果，第三種是國家的主動促發，第四種是服務於統治精英意圖的政治機會空間的開放，最後一種是國家的行為方式對社會群體進行塑形。所以，國家對社會抗爭的影響是全方位的、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同時，按照這些抗爭的時間序列，從發生學的角度來看，會發現國家對社會抗爭的影響可謂逐漸從「非意圖性後果」向「主導」的方向轉變，這也說明政權建設和控制能力的提高。

從這個角度而言，裴宜理雖然着力凸顯社會抗爭的變革力量，但是處於中國這一多種成份混雜的威權主義國家的情境下，「全能國家」是合法性與權威的來源，具有強大控制力，因此無法忽視它對社會抗爭的全方位影響，甚至是塑造作用。那麼，「社會中心論」的取向必然面臨「國家中心論」的衝擊，孰為主體成為爭議的來源，研究中國的社會抗爭在很大程度上成為探討國家行為與社會群體的博弈。

另外，本書作為一部有代表性的海外中國學研究文集，也帶有這一領域典型的雙重特徵：意識形態傾向與區域研究的雙重屬性⑫，以及其研究者所具有的文化雙重性⑬。這就意味着對中國問題的研究直接受制於研究者所處的政治和文化環境，老一輩中國問題專家對中國的研究往往帶着一種強烈的文化和道德優越感⑭。從這個意義上說，本書作者在研究中國抗爭時所滲透的西方視角的比較和批判，以及在解釋中國現象時的困惑，甚至表現出的無力感，可以說透露出比較政治學的傾向與「以中國為中心」⑮的研究初衷之間的張力。

本書作者在研究中國抗爭時所滲透的西方視角的比較和批判，以及在解釋中國現象時的困惑，甚至表現出的無力感，可以說透露出比較政治學的傾向與「以中國為中心」的研究初衷之間的張力。

從這個層面上再看裴著，便能理解作者在看待國家行為時表現出的困惑，也可以看到她放大國家因素來解釋民眾抗爭方式這樣單一的歸因路徑。比如，她在解釋「天安門事件」中的知識份子為何沒有恢復五四的傳統時，認為國家的霸權阻礙了他們解放自身並且與其他階層結盟，還認為學生抗爭的形式也是由國家的控制程度所決定的 (頁325) 。作者並沒有試圖從中國自身的立場來理解其行動邏輯，也沒有分析特定情勢對這一事件的影響，還是力圖從中國的歷史經驗中尋找解釋的脈絡，用西方式自由、人權的標準來審視中國經驗，排除了分析對象的文化差異和政治因素。

就解釋框架而言，儘管「國家—社會」關係理論對中國而言是舶來

品，本書還是將它作為多個歷史時期觀察和分析的框架。比如在第二章作者發現，十九世紀晚期中國抗稅運動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國家和社會之間模糊的分野(頁48)：政府推動了民兵組織的成立，最後具有官僚職位的地方精英卻操縱民兵組織引起叛亂，從而把民兵組織變成對抗國家的制度基礎。如果僅僅因為帶領民兵組織叛亂，就把原本屬於政府系統的地方精英歸為「社會」層面，在此基礎上提出國家與社會的模糊化，並不能解釋事件的誘因；也許細察官僚系統內部的矛盾有助於我們拋開這一結果的呈現，去釐清每一個系統內錯綜複雜的關係。而將其歸之為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模糊，等於重構了一個精美的框架，但並不能完全貼合複雜的事實。

就當代中國的政治而言，改革前是沒有「國家—社會」關係的，有的只是「黨—人民」關係。中國作為一個黨治國家，黨對國家實現了同構，在這種結構中，社會成為國家統治的對象，被「人民」這一政治化的概念所取代。正是如此，雖然裴宜理在「天安門事件」中看到了「黨與政府的分裂」(頁325)，但在多數研究中，並沒有區分國家層面的行為是政府主導還是執政黨主導。這樣的細化工作需要建立一個「黨—國家—民眾」的三維分析框架，以便能看到中國政治的另一些側面。這些商榷並不是要否定「國家—社會」框架的有效性，而是說未來可以通過拓寬研究的議程，增加分析的維度，從國家結構和執政黨行為邏輯之間的張力方面，對一國的政治文化和集體抗爭形成的作用進行更加細化和全面的處理。

另外，「分化」作為本書的重要概念，在解釋工人的階級覺悟和行動力之間的辯證關係上形成作者的理論脈絡。非階級的因素成為工人抗爭動員的力量，前工業時代的傳統是他們組織的結構。這種對階級模型的拒斥力圖說明中國社會在表面的同一性之下隱藏着各種利益的分歧與衝突，作者將其看作推動中國社會向一個現代性國家發展的原動力。

同樣，「分化」的概念多見諸於改革開放以後的海外中國學研究，儘管是以不同的提法出現，卻體現了多元化的研究路徑，強調中國社會內部的多樣性。王紹光認為文革前的中國至少存在三種重要的社會分化：精英與群眾間的垂直衝突、精英之間的水平衝突，以及群眾之間的水平衝突⑯。趙文詞(Richard Madsen)認為，對中國「社會」的研究源於1970年代後期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理論的終結，這意味着社會學者再也不把社會看成是一個整合的、自我平衡的體系，而是將社會看作是各種社會結構形式的混合體——包括家庭、當地社區、利益群體、地位群體等。如果沒有大體系的瓦解，則「傳統」的前現代社會不會因革命性變革而消失。由這個理論角度出發，中國研究就展示出一幅社會群體的組合圖景，一些舊社會的殘餘仍然存在，並且與現代國家的權力相抵觸⑰。

在運用「分化」概念研究階級意識對工人行動主義的影響時，裴宜理提出，工人在力圖縮小、維持或

中國社會的深刻分化是抗爭背後的重要動力，但是這些分裂也會減弱共同對抗國家政權的結盟可能性。所以只有在不同尋常的條件下，抗爭才能變成嚴重的政治威脅。

擴大他們與其他工人在工資或工作條件上的差別時顯示出鬥爭精神，這是群體分化導致的抗爭；另一方面，只有作為抵禦通貨膨脹這樣的經濟動因和政治競技場的民族主義問題，才能以一種超越工人分裂的方式將他們動員起來。這說明消費者或者市民身份，以及國民身份是階級分裂的凝結劑，這樣的共同危機成為政治行動的動因。

應該說，工人基於不同的動機形成不同的政治，不同群體的利益分化，不足以形成同時同地爆發的抗爭運動。即使在共同的時間地點（比如文革時期的上海工廠），我們也能看到不同的抗爭形式：反抗的、保守主義的以及經濟主義的。中國社會的深刻分化是抗爭背後的重要動力，但是這些分裂也會減弱共同對抗國家政權的結盟可能性。所以只有在不同尋常的條件下，抗爭才能變成嚴重的政治威脅（頁xxvi）。分化能導致衝突，但它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政治聯合，作者是否將衝突的一部分原因歸為了政治行動的主因，還是有待商榷。

註釋

① Elizabeth J. Perry,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Popular Protest in Modern Chin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3, issue 2 (2001): 163-80.

② 《論語．季氏》，載張燕嬰譯注：《論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56。

③ 《論語．顏淵》，載張燕嬰譯注：《論語》，頁173。

④ 熊培雲：《重新發現社會》（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頁404。

⑤ 周祖文：〈叛亂與革命：如何理解農民起義？〉，《中國圖書評論》，2010年第4期，頁48。

⑥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341-44。

⑦ 武雲、朱明清：〈從黨史的附庸品到獨立的工運史研究——兼評裴宜理《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載《中國現代社會民眾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http://cpfd.cnki.com.cn/Article/CPFDTOTAL-XDSX200311001050.htm。

⑧ 有關「階級塑造」的討論，參見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等編著，方力維等譯：《找回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353。

⑨⑬ 黃宗智：〈近現代中國和中國研究中的文化雙重性〉，《開放時代》，2005年第4期，頁57；43-62。

⑩⑪ 斯考切波等編著：《找回國家》，頁6；2、559、27。

⑫ 呂德文：〈中國研究三十年〉，《長春市委黨校學報》，2009年第3期，頁36。

⑭ 劉杉：〈當代美國的中國問題智囊群體〉，《中國社會科學報》，2009年10月29日，第9版。

⑮ 柯文（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

⑯ 王紹光：《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頁13-15。

⑰ 趙文詞（Richard Madsen）著，趙軍譯：〈五代美國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載涂肇慶、林益民主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44。

樊佩佩 南京大學社會學院社會學系2009級博士研究生

西方學界對抗日戰爭史的反思與重述

● 嚴海建

方德萬 (Hans J. van de Ven) 著，胡允桓譯：《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 (1925-1945)》(北京：三聯書店，2007)。

方德萬 (Hans J. van de Ven) 是英國劍橋大學第十任漢學教授，兼任劍橋大學亞洲與中東研究院 (Faculty of Asia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院長，是著名的中國歷史研究學者。方德萬長期致力於中國近代軍事和抗日戰爭的研究，現作為《劍橋世界戰爭史》的撰寫人之一，負責該書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中國部分的編撰。他的專著《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 (1925-1945)》(*Wa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5-1945*，以下簡稱《民族主義和戰爭》，引用只註頁碼) 於2007年夏由北京三聯書店出版中文版，對我們了解西方史學界對抗日戰爭史乃至中華民國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很有助益。該書以戰爭與民族主義為主題，採用了長時段的考察方法，對於我們以往的很多認識有糾偏的作用，在方法論上也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和反思的地方。筆者不揣鄙陋，以下試就三個方面做簡單評述。

方德萬的專著《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 (1925-1945)》以戰爭與民族主義為主題，採用了長時段的考察方法，對於我們以往的很多認識有糾偏的作用，在方法論上也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和反思的地方。

一　從中國社會自身尋找答案

對於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國際學術界向來有「中國中心觀」與「國際化視角」之爭。其實，觀察問題的視角不應該是相互排斥的；相反，多重視角下的研究可以揭示歷史的多重面相，從而更接近歷史真實。抗日戰爭無疑是中國自身的作為與外在各種因素糾結在一起的最為典

型的歷史過程。我們以往的研究長期受國共之爭以及意識形態的影響，往往忽視抗戰之主體——國民政府。當然，這只是認識的誤區之一，另外一個誤區就是方德萬要糾正的所謂「史迪威—白修德模式」(頁426)。以往歐美學術界在論述抗戰前夕和抗戰期間中國政府的作用時，多採用這一模式，把目光更多投向中外關係，特別是中美關係，認為抗戰之成敗更多取決於盟國特別是美國的支持力度，以及整個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局勢的演變，而不是國民政府本身的作為。方認為應從中國社會自身來尋求答案。在方的敍述中，最重要的變化是國民政府成為敍述的主體。敍述主體的轉換是極其重要的，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體察中國社會自身在抗戰語境中的種種可能與不可能。當然，內部取向的考察並不排斥國際化的視角，方的研究將二者很好地結合起來了。

蔣介石政府在戰爭後期所面臨的困難，也許只有一部分是由其自身體制及政策上的弊端造成的，更多的應該源於戰爭的持續以及中國社會經濟自身存在的種種不可控的原因，而這些無法控制的因素往往又具有決定性的作用。

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等提出的「西方衝擊—中國反應」的模式暗含有西方主動與中國被動、西方先進與中國落後等價值判斷預設在裏面，以此來看現代中國的歷史遂引發諸多的問題。表現在對抗戰的認識上，突出的問題就是中國抗戰對於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意義，以及中國抗戰勝利是源於自身的努力還是外在的形勢。很長一段時間，西方學界認為，中國戰場對於太平洋戰爭的貢獻有限，往往將中國戰場視為盟軍戰略的受益者。上述的判斷體現了西方中心主義的主觀性，忽視了中國社會本身的諸多因素。方提出，西方學術界應該重新審視和評價中國抗日戰爭。方著一方面肯定了中國戰場的持續抵抗對於二戰東亞戰場的積極貢獻，另一方面強調了中國戰場的持續抵抗更多是出於中國社會自身的支持而非單純依賴國際援助。

通常，我們會有一種錯覺，那就是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在亞太地區形成了蔣介石政府一直期望的國際反法西斯聯盟。表面看來，中國抗戰的國際環境得以改善，可以獲得盟國的援助，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因戰局的惡化、交通線的斷絕，導致中國實際獲得的援助非常有限，而且運抵的部分物資也大多是被盟國部隊消耗掉。另一方面，從盟軍的戰略角度來看，正如方看到的那樣，「國民黨成為美英的盟國。這一進展確保了最終戰勝日本。可是國民黨為進入盟國所付出的代價確是實實在在的。無論是美國還是英國都不希望使中國自身成為行動的主要舞台。」(〈序言〉，頁29) 中國不但未能從反法西斯同盟這樣的國際合作框架中獲得更多，甚至很大程度上其犧牲遠大於獲得的援助。由於盟軍的戰略有一定的利己性，它們在戰略行動中更多考慮的是如何利用中國戰場的資源為其戰略目標服務，甚至不惜犧牲中國戰場的利益。

受「史迪威—白修德模式」的影響，我們以往對戰爭後期蔣介石政府的表現之評價大多是負面的。但蔣介石政府在戰爭後期所面臨的困難，也許只有一部分是由其自身體制及政策上的弊端造成的，更多的

應該源於戰爭的持續以及中國社會經濟自身存在的種種不可控的原因，而這些無法控制的因素往往又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方認為：

> 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國民黨何以最終未能迎接抗日戰爭的挑戰。與他們自己的信念或者更確切地說與他們自己的希望相反，他們無法在一場消耗戰中拖垮日本。依本人之見，從根本上說，問題不在於無能、缺乏意志，腐敗或集權，而是中國是一個農業社會，無法應對現代戰爭的要求這樣一個現實。(頁427)

在中國尚未實現工業化的條件下，西方那種以工業化為物質基礎的崇尚進攻的戰爭思維對中國是不適用的。面對被迫與工業化的日本作戰而中國沒有任何工業基礎的事實，蔣介石政府不得不順應中國的現實，採取傳統的軍事動員戰略。以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為代表的西方觀點，批評蔣介石政府的軍事戰略保守、消極，實際上是脫離了中國的實際。方提出，要擺脫西方用現代戰爭條件和戰爭方式來考察中日戰爭的思維，從這場戰爭自身的地方特點、歷史背景，而不是從西方現代戰爭的觀點出發來理解中日戰爭。

由於擺脫了西方中心主義的觀念束縛，所以在方看來，中國抵抗日本的軍事行動是傑出的。中國的抗日表明一個社會抵禦外敵的潛力不只取決於軍隊的訓練有素和先進的武器裝備，還取決於中國傳統的文化、政治和軍事資源，比如驛站、田賦徵實、軍隊屯田等帶有傳統色彩的措施；在西方人眼裏可能是落後、陳腐的做法，但在一個資源有限的農業社會卻可能是開展艱難戰爭的明智方法。方對蔣介石政府在抗戰時期戰爭運行模式的詮釋，是相當有見地的。

二　戰爭與民族主義

方德萬在書中提到：

> 我把戰事和軍事置於國民黨歷史的中心，這段歷史從二十世紀20年代中期作為一個附有武裝力量的革命組織的崛起，直到1945年8月隨日本投降而終止的抗日戰爭，到彼時為止，我相信其失敗雖然不是不可避免的卻是可以預見的。(〈序言〉，頁23)

對國民黨的失敗，方引入了民族主義的分析視角，突出了戰爭與民族主義的內在關聯，特別是抗戰對蔣介石政權的負面影響。

方認為，國民黨民族主義的一項內容是駁斥將中國描繪成一種不尚武的文化。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西方認為中國不尚武、消極和落後的觀點在中國內部被接受了。到1920年代，軍事資本無論是對內還是對外都成為必要的權勢資本，軍隊既是國民黨革命的手段，也是他們鞏固政權、實現國內統一的資本，更是實現反帝、抵抗日本侵略最直接的需要。而軍事權勢的發揮是通過戰爭實現的，這樣，戰

中國的抗日表明抵禦外敵的潛力不只取決於軍隊的訓練有素和先進的武器裝備，還取決於中國傳統的文化、政治和軍事資源。在西方人眼裏可能是落後、陳腐的做法，但在一個資源有限的農業社會卻可能是開展艱難戰爭的明智方法。

爭與民族主義就有了內在的關聯。我們以往對於近代的民族主義的論述多側重於抵禦外侮的一面，而忽視國家建構的一面。方通過戰爭與民族主義的論述，將民族主義的內外兩方面的訴求聯繫起來，使我們對於民國時代的民族主義獲致更全面的認識。

戰爭往往造就民族，日本的入侵造成了中國民族主義的崛起，這是不爭的事實。民族主義情緒在禦侮衞國時最容易被激發起來，這就是為甚麼在抗戰初起之時蔣介石政府一度獲得社會各階層廣泛支持的原因。但是隨着抗戰的持續，抗戰勝利還需要較長時間的堅持才能獲得，這時民族主義的情緒會從高潮跌落，甚至游離，把期望寄託到其他有希望的政治力量身上。這樣的結果就是「共產黨成了這種民族主義的恩主，因為〔在很多日戰區的基層社會中〕國民黨被趕走了。中國共產黨填補了空缺，將英勇的游擊戰轉向抵抗日本，並將國民黨的無能變成他們建立統治的神話」(頁429)。

作為一種特殊的意識形態，民族主義的情感與理念是一種可以維繫和鞏固政權合法性的天然政治資源，但這種資源要發揮作用，需要不同的政治力量有意識地加以運用和發揮。顯然，中共從戰爭中獲益，成為民族主義的寄託對象，而國民黨在運用民族主義上卻處於一種明顯的劣勢，不是說其不具備民族主義的因素，而是其運用民族主義情緒進行動員受到各種因素的制約。對於內政外交及軍事等一系列的棘手問題，「執政黨與革命黨由於所處位置不同，承擔的責任和風險也不一樣，因此，當面對重大危機之際，它們所選擇的作法很可能不會一樣。革命黨可以把口號喊得很高很響，因為它不需要承擔執政黨的失敗責任。然而執政黨卻有它的難處。」(楊奎松：〈毛澤東與蔣介石的比較研究〉，網易新聞，http://history.news.163.com/09/0629/03/5CUPPN9K00013FM5_3.html。)

所以，戰爭帶來的混亂以及各種讓人無法忍受的後果都需要國民黨政權為之負責，承受民意的譴責，這是其戰時主體地位附帶的後果，當然也是不可避免的，而且這一切對於蔣介石政權的影響一直延續到戰後。正如方所說的，「戰爭的影響是深遠的」(頁431)，這是我們以往最為忽視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對戰後國民黨中國的理解必須以戰時的中國為背景，看國民黨政權背負着甚麼樣的政治社會負擔進入戰後，其在戰後的國共競逐中在民心上的失分，必須要考慮抗戰對其的影響。

我們對戰後國民黨中國的理解必須以戰時的中國為背景，看國民黨政權背負着甚麼樣的政治社會負擔進入戰後，其在戰後的國共競逐中在民心上的失分，必須要考慮抗戰對其的影響。

三　中長時段的考察

在研究時段上，方德萬對抗日戰爭的研究不再局限在1937至1945年的八年間或者是更為寬泛的1931至1945年之間，而是以1925年國民黨的改組北伐作為考察的起點，將對抗戰的考察基礎放到近代興起的尚武取向和北伐戰爭時期的暴力文

化，從而拓寬了抗戰史研究的視野。從《民族主義和戰爭》具體的篇章結構來看，全書分為七章，除去第一章「重看史迪威」是為了確定全書的立場和視角的轉變外，餘下的篇幅有一半左右是討論抗戰前的中國，可見方對於背景和語境的重建是非常重視的。從具體研究內容來看，方特別注意文本（抗戰中的中國政府及社會也可視為文本）的時代性及置文本於其時代語境之中的必要，應該說，他對語境部分的論述往往打破成說，試圖將抗戰時期的歷史放到更大範圍的社會背景中去考察。

這樣注重語境重建的大歷史意識，體現的是一種長程的歷史觀，注重考察歷史的延續性。其研究的路徑在於：一方面，從宏觀歷史中把握微觀的歷史研究對象，將作為研究對象的「人物」和「事件」置於其所在的歷史語境中，從而拓展微觀研究對於整體歷史認識的價值；另一方面，則是在年鑒學派（Annales School）的影響下，跳出具體而微的個案研究，強調從較長的時段來觀察歷史，從而對歷史的結構性變動和長期發展趨勢獲致較為清晰的認識。

方的研究兼具上述兩種取徑之特點。他對1925至1945年整整二十年的長時段考察，以及對於戰爭與民族主義這一宏觀主題的探究，與中國大陸史學界日益重視個案研究以及微觀研究的趨勢有所不同，有其特殊的價值。這種時間跨度較大的粗線條勾勒，雖然會使很多細節顯得不夠清晰，但在一些關鍵的大問題上卻獲得了較以往更為清醒客觀的認識。這也許就是年鑒學派提倡長時段與短時段研究相結合的初衷（當然這可能用「中長時段」表述更準確），確實有很多歷史的大問題需要通過長時段的考察才能獲得較為全面客觀的認識。

較長時段的考察對研究者的知識面和駕馭宏大敘事的能力是一個挑戰。方著的一大特點，就是視野開闊。一般而言，史學研究題目可專，眼界一定要通，眼界通而後可從上下左右不同角度去觀察分析具體的事物和問題，只有這樣才能見到其時代意義。方的論述對於戰前和戰時的軍事、政治、社會以及國際環境等各層面都有涉及，不取按時間序列的鋪敘方式，而自有其內在的脈絡，可見其視野之開闊，知識之廣博，敘述手法之老到。

方德萬的論述對於戰前和戰時的軍事、政治、社會以及國際環境等各層面都有涉及，不取按時間序列的鋪敘方式，而自有其內在的脈絡，可見其視野之開闊，知識之廣博，敘述手法之老到。

但是客觀來講，方著在史實考訂和重建的工作上着力不多，因為該書時間跨度較長，主題相對較為寬泛，在史實考訂和重建上更多的是借助已有的相關研究。這是長時段的考察不可避免的，但是方在相關具體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了很多新的觀點，這是其難能可貴之處。作為一個研究中國的海外學者，方對於中國大陸相關學術研究的成果了解之多，令人嘆服。方著也正因為做到了這一點，才真正地確保了該項研究能在相關研究領域作出屬於自己的貢獻。

總之，從《民族主義和戰爭》中，我們可以看到歷史研究的多種

取向的融合與互補，大致可以觀察到三種歷史觀的融合，即國際化的視角、長程的歷史觀和內部取向的歷史觀。方著特別注重地緣政治的因素，對於盟國戰略選擇對中國在東亞戰場地位的影響有清醒的認識。同時，方注重內部取向的歷史觀，主張站在中國自身立場，從中國歷史延續性方面，從中國內在發展的規定性方面，重新審視西方對中國的影響，觀察中西互動的複雜情形。在方法論上，方以中長時段的歷史考察為視角，提倡在更大的時空範圍內梳理歷史發展的脈絡，揭示了歷史事件的多元面相。筆者相信，方德萬的研究對我們研究抗日戰爭史乃至民國史都具有深刻的啟發意義。

學運「去政治化」為何失敗？

● 程映虹

中國二十世紀的校園政治是一條貫穿中國現當代歷史的重要線索。對於這一條重要線索，一般讀者比較熟悉的是正面的敍述。黃堅立的《難展的雙翼》試圖梳理學運這條線索的另一面，並對國共的成敗貢獻提出一些思考。

黃堅立：《難展的雙翼：中國國民黨面對學生運動的困境與決策：1927-1949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中國二十世紀的校園政治是一條貫穿中國現當代歷史的重要線索。在辛亥革命之後，二十世紀的中國政治史一定意義上可以說是始於「學運」，終於「學潮」。

對於這一條重要線索，一般讀者比較熟悉，也是一般歷史教育比較重視的，是正面的敍述，即學生運動如何起源和發展，如何向威權提出挑戰，如何與其他社會運動相結合。當然，「正面敍述」的內容也包括學生如何受更成熟的政治勢力影響甚至操縱，自覺或不自覺地成為黨派鬥爭的工具，奉獻和犧牲換來的是為人作嫁。但這條線索的「反面敍述」則是一般讀者不太熟悉的。反面敍述的策略就是從威權政府的角度來考察學運的獨立政治傾

取向的融合與互補，大致可以觀察到三種歷史觀的融合，即國際化的視角、長程的歷史觀和內部取向的歷史觀。方著特別注重地緣政治的因素，對於盟國戰略選擇對中國在東亞戰場地位的影響有清醒的認識。同時，方注重內部取向的歷史觀，主張站在中國自身立場，從中國歷史延續性方面，從中國內在發展的規定性方面，重新審視西方對中國的影響，觀察中西互動的複雜情形。在方法論上，方以中長時段的歷史考察為視角，提倡在更大的時空範圍內梳理歷史發展的脈絡，揭示了歷史事件的多元面相。筆者相信，方德萬的研究對我們研究抗日戰爭史乃至民國史都具有深刻的啟發意義。

學運「去政治化」為何失敗？

● 程映虹

中國二十世紀的校園政治是一條貫穿中國現當代歷史的重要線索。對於這一條重要線索，一般讀者比較熟悉的是正面的敍述。黃堅立的《難展的雙翼》試圖梳理學運這條線索的另一面，並對國共的成敗貢獻提出一些思考。

黃堅立：《難展的雙翼：中國國民黨面對學生運動的困境與決策：1927-1949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中國二十世紀的校園政治是一條貫穿中國現當代歷史的重要線索。在辛亥革命之後，二十世紀的中國政治史一定意義上可以說是始於「學運」，終於「學潮」。

對於這一條重要線索，一般讀者比較熟悉，也是一般歷史教育比較重視的，是正面的敍述，即學生運動如何起源和發展，如何向威權提出挑戰，如何與其他社會運動相結合。當然，「正面敍述」的內容也包括學生如何受更成熟的政治勢力影響甚至操縱，自覺或不自覺地成為黨派鬥爭的工具，奉獻和犧牲換來的是為人作嫁。但這條線索的「反面敍述」則是一般讀者不太熟悉的。反面敍述的策略就是從威權政府的角度來考察學運的獨立政治傾

向和社會影響，以及威權政府如何將學運吸收到政治大動蕩之後的新體制確立和社會經濟發展之中，最終消解學運作為重要的政治力量對政權構成的威脅。

新加坡國立大學的黃堅立教授最近在中國出版了《難展的雙翼：中國國民黨面對學生運動的困境與決策：1927-1949年》(以下簡稱黃著，引用只註頁碼)一書。此書是黃堅立的博士論文，1990年代就出版過英文版(*The Politics of Depoliticiza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Guomindang Policy towards Student Political Activism, 1927-1949* [Bern; New York: P. Lang, 1996])。黃堅立試圖在書中梳理學運這條線索的另一面，並從這個角度對國共的成敗貢獻提出一些思考。在今天回顧辛亥革命以來百年中國現代化的過程時，黃著對於華文讀者來說是很有意義的。

在中國大陸的一般歷史教育中，學生的政治活動或者政治參與似乎一直和中國共產黨的歷史聯繫在一起。前者不但為後者準備了幹部和組織資源，提供了群眾動員的工具，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們之間的關係成為中共革命合法性理論的一部分，因為這個理論強調具有理想主義情懷和獻身精神的青年學生是在共產黨那裏，而不是在國民黨那裏看到了中國的希望。最近一些年來，有很多當年從學生運動投身革命的老一輩共產黨人，不但對1949年以來的歷史，而且對1921年以來的歷史有了很多新的思考。他們突破了革命話語的束縛，引進了自由主義學理和普世價值觀念；也有從民族國家建構的角度，對民國時期的政治有了新的評價。但在對當年學生運動的敍述上，絕大多數新作品還沒有出現與此相應的變化。一些人對自己青年時期參加學運的回憶仍然是浪漫情懷有餘，歷史反思不足。

黃著強調，作為共產黨的政治對手，國民黨的歷史，尤其是在1920年代國共合作的時期，也是和學生的政治參與密切聯繫的。國民黨的軍校以及各種青年和婦女組織都吸收了大量的學生，各地各級學生聯合會也密切配合了國民黨的政治和軍事行動。各地學聯和國民黨左派的關係尤為密切。國民黨北伐成功和基本統一中國，是和學生運動的支持分不開的。至少在當時，國民黨領導的國民革命代表了中國的希望，受到了部分青年學生的全力支持。

大革命時期的學生運動，和工運、農運以及婦運一起支持了國民革命的發展，形成了強大的歷史慣性。這個群眾運動的歷史慣性在1927年國民黨「清黨」後的相當一段時間裏，仍然對國民黨政治發揮着影響，並沒有因為統一戰線中極左翼被鎮壓而一夜間消失。這也是今天的讀者不太注意或了解的。黃著指出，1927年下半年到1928年初，國民黨高層無論是左派、蔣介石集團甚或是右翼西山會議派，都「順應了當時的政治現實」，在不同程度上「支持和鼓勵各級學運，這是清黨前政策的延續」(頁35)。國民黨南京中委會在「四．一二」事變後沒有

最近一些年來，有很多當年從學生運動投身革命的老一輩共產黨人對1921年以來的歷史有了很多新的思考。但在對當年學生運動的敍述上，絕大多數新作品還沒有出現與此相應的變化。

對學運採取系統的限制政策；武漢中委會在「七．一五」事變參與「清黨」後只是從組織上清理被懷疑是共產黨員的學聯領導人，對學聯本身還是從財政上給予支持(頁31-32)。

黃著指出，國民黨對學運政策的重大變化開始於1928年春。隨着國民黨威權政府的確立，建設民族國家、實現政治穩定，逐漸成為國民黨高層比較一致的共識，為此必須放棄大革命時期疾風暴雨的群眾運動的方式。這個共識也是出於對共產黨在基層群眾運動的動員和組織上仍然有相當影響的擔心，生怕它利用群眾運動來挖自己牆角。在這個轉變中，戴季陶和蔡元培起了很關鍵的作用，黃著稱之為「戴季陶—蔡元培政策路線」(頁54-55、81、217-18)。

黃著指出，黨化宣傳的目的並不在鼓動和激勵學生參加政治活動，而是要馴化學生，讓他們接受國民黨政權統治中國的現實，遠離政治，一心學習。這一「禁」一「倡」，硬軟兩手，就是國民黨對付學生運動的「雙翼」。

作為國民黨的主要理論家，戴季陶認為中國要解決當時面對的難題，先決條件是必須要擁有一個安定和平的政局，而整個教育體系更應如此。1927年12月，戴把他擔任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時的一系列講演結集成書，題為《青年之路》，該書前言提醒青年專心向學，求學期間不宜參與政治，否則不僅浪費寶貴的學習時光，而且會為養成青年人魯莽的個性埋下禍根。他提出三項建議：(1) 政治家決不以青年為工具，特別是以推動青年運動為託詞；(2) 理應採取所謂「保育」政策，竭力避免讓青年耽溺於政治鬥爭之中；(3) 必須保證教育體制的穩定及改進，同時必須發展科學和實業。戴尤其強調必須立即禁止中小學生參加政治組織和活動。對於成年大學生，他建議可以允許入黨，但必須是以個人而非學校或組織的名義(頁41-42)。

五四時期擔任北京大學校長、曾提倡「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的蔡元培，時任國民政府大學院(後來的教育部)院長，和戴季陶一起提倡教育的非政治化和校園生活的正常化。1928年5月，他主持全國首屆教育大會，為國民政府制訂教育方案，基本以戴季陶起草的〈維持教育救濟青年〉方案為基礎，改大學學生聯合會為自治會，確定了禁止學生自治會干預國政校政的原則。作為妥協，學生個人還被允許參加政治活動，但必須接受學校的指導，不得擔任校外官職，不得罷課去參加政治活動(頁49-51)。

黃著指出，這條「戴—蔡政策路線」被國民黨接受並不順利。以中央黨部民眾訓練委員會為核心的國民黨左派不願意放棄大革命時期的大眾動員模式，在1928年民眾和學生抗議日軍阻撓中國統一的「濟南事件」後，一度重新強調學生運動的重要性，並和蔡元培等人在8月的國民黨五中全會上發生激烈爭論。但到1930年，國民黨中央訓練部最後確定對學生聯合會政策進行複審，出台了一整套有關學生自治會的政策，基本上採取了「戴—蔡」的主張，黃著稱之為學運「去政治化」的路線(頁81-93)。

學運「去政治化」的目的是將青年學生從政治鬥爭的積極參與者轉變為新政權下知識和技能的學習者，其主要實行方法是頒布一整套法規，將學生聯合會轉變為學生自

治會，解除或禁止這個組織的政治功能。同時，威權政府還在校園推行黨化教育，灌輸國民黨的政治思想和價值觀，以孫中山的遺訓和國民黨中央的政策文件為基礎，後來又在學校發展三民主義青年團（三青團）組織。黃著指出，這種黨化宣傳的目的並不在鼓動和激勵學生參加政治活動，而是相反，要馴化學生，讓他們接受國民黨政權統治中國的現實，遠離政治，一心學習。這一「禁」一「倡」，硬軟兩手，就是國民黨對付學生運動的「雙翼」（頁82-108）。

後人都知道，「雙翼政策」並沒有奏效。學生運動在1930至40年代都是中共領導的反國民黨政治鬥爭的一條重要戰線。為甚麼呢？黃著分析，其原因首先在於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華政策和步驟不斷刺激學生愛國主義的情緒，而在民族主義的強大道德壓力和輿論支持下，國民政府始終無法將校園政治和社會上的民族主義運動用國家權力硬相分離，因此學校中明的和暗的學生組織，以及合法和非法的政治活動始終無法截然區分。1930年，國民政府全面制訂並推行「去政治化」政策不到兩年，全國學生就發起了抗議「九．一八」日本侵佔東三省的愛國運動；兩年後，「一．二八」運動的規模甚至更大。這些學生運動不但宣告了官方政策的破產，而且政府本身還成為抗議的對象。1937至1945年由於政府主導抗戰，所以基本沒有發生學運，但抗戰一結束，學運就在國共爭鬥的背景下捲土重來。

第二個原因是國民黨始終沒有建立一個真正意義上的全能主義政體，不可能在校園全力貫徹這個官方政策，有效地控制青年一代。例如，抗戰初期為了實現「全民抗戰」，國民政府不得不默認或允許很多獨立於官方的學生政治組織的存在。在灌輸國民黨的意識形態方面，從1920年代末開始，國民黨在高等和中等學校中開設了「黨義」課程，但因其形式生硬，內容枯燥而不受學生歡迎。在這種情況下，國民黨高層沒有利用政治權力強化灌輸，反而自亂陣腳。

1931年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代表們批評「黨義」課程，說它「不僅收效甚微，而且給多數學生一個錯覺，讓他們覺得『三民主義』是空洞乏味，毫無意義的」（頁98）。何況，這門課也缺乏符合條件的師資。因此從教育的觀點來看，這不應該是一門課程，它的內容應該被分散到社會和人文的各門課程中去，於是國民黨領導人決定用「公民課」取代「黨義課」。雖然國民黨意識形態的一些內容確實被「分散」到很多課程中去，但在思想灌輸上仍然沒有效果，這是因為這些課程的內容本來已經很重。總之，從1927至1949年，國民黨始終沒有實現「將其思想與政策灌輸給新一代，以統一政治觀點的目標」（頁99）。

在組織上，國民黨掌權後遲至1938年才成立一個針對青年的組織，即三青團。對這個組織，中國大陸一般讀者常常會認為它和國民黨的關係就像共產黨和共青團，是一種

「雙翼政策」並沒有奏效，其原因首先在於日本侵華政策不斷刺激學生愛國主義的情緒，國民政府始終無法將校園政治和社會上的民族主義運動用國家權力硬相分離，學校中明的和暗的學生組織，以及合法和非法的政治活動始終無法截然區分。

領導、服從和配合的關係。其實這是誤解。三青團成立的初衷是為了改造業已顯出暮氣和腐敗並充滿派系鬥爭的國民黨，所以在一開始就有黨團的權力鬥爭，直到1948年「團」被「黨」合併。黃著指出，三青團一開始和國民黨在權力機構爭奪成員(當時三青團成員的年齡上限是三十八歲)，直到1940年以後才真正將重點轉到學生身上。但統計數字顯示，學校中三青團的骨幹份子其實不是學生而是「先生」，是那些成年的學校官員。1943年出席三青團首屆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中大概只有百分之八的學生代表，在學校擔任團幹部的學生可能很難超過學校團幹部總數的百分之六(頁168-69)。這就是說，三青團的組織雖然針對學生，但團幹部的大門對學生開得很小。究其原因，可能還是和國民黨總體上不願意讓青年學生過多地捲入政治活動的考量有關。

國民黨的「去政治化」政策不但未能限制學生參加政治活動，反而將這種消極的限制和共產黨統一戰線的積極策略形成鮮明對比，「反將學生中的活躍份子推向共產黨一方，使反國民黨的力量如虎添翼」，導致自己的失敗。

黃著的結論是國民黨的「去政治化」政策不但未能限制學生參加政治活動，反而將這種消極的限制和共產黨統一戰線的積極策略形成鮮明對比，「反將學生中的活躍份子推向共產黨一方，使反國民黨的力量如虎添翼」，導致自己的失敗(頁241)。

黃著討論的是學生與國家、教育與政治之間的關係，這些是和中國現代化過程有關的大問題。讀完全書，筆者有這樣兩點感想：

第一，學生政治家或學生革命家可能起源於十九世紀下半期的俄國，以俄國民粹黨人和更激進的以暴力反沙皇專制主義者為代表，後來的布爾什維克黨人中很多都是職業政治學生，列寧和斯大林都是這個出身。職業政治學生的出現，固然是對社會矛盾和問題的抗議，但也是對現代化過程中社會精英必須走科層化路線——即通過知識和經驗的長期積累，並在官僚或學術機構中長期浸潤和磨練——的反抗。在這個意義上，學生政治家或革命家這條道路對於具有政治抱負的青年來說，是一條參與社會政治活動和分享政治權力的捷徑。

二十世紀很多激進主義革命的共同特點，是它們都是由求學時代就投身政治的人領導和參與的。而現代化的國家和非現代化的國家相比，其區別之一就在於科層結構吸收和造就政治精英的能力的強弱，由此產生社會是穩定還是動蕩的不同後果。民國時期的中國顯然屬於後者，而國家內外的危機，更為學生政治家的大量產生準備了肥沃土壤。國民政府之所以失敗，從這個角度來看是由於它處在這樣一個尷尬的歷史時期：國民政府承襲了學生運動的歷史負擔，企圖將它消化到國家建設的過程中，但卻不能提供那些還沉浸在學生政治家或革命家的理想和熱情中的青年一條參與政治的捷徑，從而將他們推到了自己的政治對手那邊。

第二，今天一般都認為1949年以後中國政治的特點之一是群眾運動上升到國家政治的層面。黃著對學生運動的考察提醒我們，其實這個特點可能在1920年代的大革命中

已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而且對從1927至1949年的中國政治有相當的影響。

1920年代中期轟轟烈烈的大革命打破了分工和階級的差別，把所有社會階層(尤其是學生)都捲入政治鬥爭之中。國民政府掌權後想建立現代國家各司其職和常規化的制度，擺脫和最終廢除大眾動員的模式。但群眾運動的歷史慣性仍然非常強大，外部民族主義的壓力又為這種全民動員的模式提供了合法性。具體到對學生和青年的態度，國家政權想讓他們安於校園生活，遠離政治，完成學業和人格培養，但這個願望不但在現實中無法實現，反而在強大的歷史慣性和政治對手繼承和強化這個慣性的政策面前束縛了自己的手腳。良好的願望反而成為了弱點。

回顧這段歷史，超越由於國共紛爭帶來的黨派偏見，今天看來，可能還是戴季陶和蔡元培對於學生與國家、教育與政治之間正常關係的理解比較符合國家民族的長遠利益吧？

行政權力和生態災害

● 王東亮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

馬俊亞以「行政權力統治社會」為核心理論，深入分析淮北地區社會生態惡劣和暴力崇拜的根本原因，認為淮北地區衰敗的根本原因在於，最高決策者為了顧全「大局」，將淮北作為「局部利益」犧牲了數百年。

傳統中國有「縣權不下鄉」之說，最近的史學研究也證明了這種說法確實存在。中國東南強大的宗族組織和江南的紳士團體都能對國家的行政力量起到制約作用。但與東南和江南相比，淮北地區則是典型的「縣權下鄉」之地，國家行政權

已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而且對從1927至1949年的中國政治有相當的影響。

1920年代中期轟轟烈烈的大革命打破了分工和階級的差別，把所有社會階層(尤其是學生)都捲入政治鬥爭之中。國民政府掌權後想建立現代國家各司其職和常規化的制度，擺脫和最終廢除大眾動員的模式。但群眾運動的歷史慣性仍然非常強大，外部民族主義的壓力又為這種全民動員的模式提供了合法性。具體到對學生和青年的態度，國家政權想讓他們安於校園生活，遠離政治，完成學業和人格培養，但這個願望不但在現實中無法實現，反而在強大的歷史慣性和政治對手繼承和強化這個慣性的政策面前束縛了自己的手腳。良好的願望反而成為了弱點。

回顧這段歷史，超越由於國共紛爭帶來的黨派偏見，今天看來，可能還是戴季陶和蔡元培對於學生與國家、教育與政治之間正常關係的理解比較符合國家民族的長遠利益吧？

行政權力和生態災害

● 王東亮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

馬俊亞以「行政權力統治社會」為核心理論，深入分析淮北地區社會生態惡劣和暴力崇拜的根本原因，認為淮北地區衰敗的根本原因在於，最高決策者為了顧全「大局」，將淮北作為「局部利益」犧牲了數百年。

傳統中國有「縣權不下鄉」之說，最近的史學研究也證明了這種說法確實存在。中國東南強大的宗族組織和江南的紳士團體都能對國家的行政力量起到制約作用。但與東南和江南相比，淮北地區則是典型的「縣權下鄉」之地，國家行政權

馬著鮮明地指出，淮北地區局部利益的犧牲是利益集團支配下人為的後果，而淮北地區水患災害頻繁、生態環境惡化的命運是可以避免的，漕糧的運送完全可以由海運代替。

力對淮北社會的滲透和控制給當地造成影響深遠的災難。宋元以前，淮北曾經是中國生態環境最為優良的地區之一。到了明清時期，這一地區的生態環境遭到破壞，導致了當地社會經濟結構和大眾思想的變化。

有關近代淮北社會的論述，最廣為人知的就是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的《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一書。裴著從生態史的角度出發，認為淮北惡劣的社會生態環境導致了該地區成為中國歷史上叛亂最多和集體暴力最為嚴重的地區 (裴宜理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但是，裴著並沒有探索淮北地區社會生態惡劣和暴力崇拜的根本原因。馬俊亞的《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 (1680-1949)》(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則以「行政權力統治社會」為核心理論深入分析該問題 (頁22)，認為「維持空洞的政治象徵與實質性的王朝統治是國家的最高利益，淮北地區的生態畸變和民生困苦則被視為局部利益」。淮北地區衰敗的根本原因在於，最高決策者為了顧全「大局」，將淮北作為「局部利益」犧牲了數百年 (頁548)。

馬著恰如其分地運用了長時段的歷史分析方法，把淮北生態變遷上溯到明清兩朝。治水、漕運、鹽務是當時的三大國策。作者認為，由於淮北特殊的地理位置，這三大政務相當一部分集中到這一地區。三大政務對於明清國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國家意志在這一地區有強勢表現。宋元時期，黃河改道，南決入淮，淮北地區水患增多。因此治水成了明清政府的一項主要任務。

治水作為一項民生工程，本應是控制洪澇災害的發生，保障小農生活的正常進行。但是，馬著認為明清政府的治水措施，並不是為了防止水災、減少農民損失，而是另有目標：一是明朝時期為了保護「祖陵」(頁75)；二是為了保證運河的順利通行，維持京師漕糧的供應 (頁125)。朱元璋在明朝取得對中國的統治地位後，就把泗州作為祖陵。有明一朝，河臣治理黃淮水患時首要考慮的就是泗州祖陵的安全問題。這一政治原則限制了當時河工治水方案的選擇，為了保護祖陵不被淹沒，治水者置百姓的生命財產於不顧而將洪水引向祖陵以外的其他地區。黃淮洪水漫無目的地宣洩，給徐海地區的生態環境和人民生活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到了清朝，河工制訂治水政策時可以不考慮對明祖陵的保護。但是，清朝仍然延續了明朝的治水方案。馬著認為這主要是為了保證漕運的通行。江南的漕糧主要通過大運河運往京師，大運河所處地區的地勢是駝峰形的，從江南到濟寧的這一段地勢是上升的，由濟寧到京師的這一段地勢是下降的。這一地勢並不符合河水流動的自然規律，因此在實際通航中，運河常常乾枯。為了保證運河有足夠的水能夠使漕船通行，明清政府就在黃淮地

區修建了一座大壩——高家堰，主要功能是蓄水濟運。高家堰修築在不宜建壩的平原上，由於黃河水泥沙含量過高，隨着黃河水位不停上升，高家堰每年也都要加高加固，高家堰的湖水逐漸吞噬着周圍的淮北地區。在清朝，曾經是明祖陵的泗州城永沉河底，淮北地區的生態環境日趨惡化。馬著認為，明清政府深知這些政策帶來的危害，但是為了保護祖陵這樣的「空洞的政治象徵」和維持「實質性的漕糧供應」這樣的國家最高利益，「淮北地區的生態畸變則被視為局部利益」(頁161)。

如果局部利益和國家利益發生不可逆轉的衝突時，當然要犧牲局部利益保全國家利益了。馬著鮮明地指出，淮北地區局部利益的犧牲是利益集團支配下人為的後果，而淮北地區水患災害頻繁、生態環境惡化的命運是可以避免的，漕糧的運送完全可以由海運代替。據作者考證，元朝政府曾試圖海運漕糧，發現海運的經濟效益遠高於河運，且海運遠比河運安全。明清時期，中國的航海技術、造船技術和航海經驗都比元朝時有所進步，具備以海運代替河運的條件(頁130-33)。遺憾的是，明清的政策制訂者仍然採用河運這一傳統的方法。馬著認為統治者捨易求難、沿襲舊制的主要原因，是河運興廢關係到利益集團的生死存亡。通過運送漕糧，運河沿線已經形成盤根錯節的利益集團，官商勾結掌握着行政權、控制着話語權，使國家政策完全傾向於保護其既得利益(頁144)。遠離權力的淮北貧民，便成為裝在袋中的馬鈴薯，沒有代言人，亦無法形成階級，只能成為利益集團剝削、犧牲的對象，在連年水患中艱難度日。

馬著認為，行政力量主導的治水政策給淮北地區帶來了兩個影響深遠的後果：一是農業生態與農村經濟結構的變遷；二是社會的畸態與社會結構的異化。在明清之前，淮北地區是重要的稻作產區，有發達的水利灌溉系統，被譽為「沃土」。但在明清國家治水保漕的政治需要下，淮北成為一個重要的蓄水區和洩洪區。這給淮北的稻作農業帶來了雙重打擊：天旱水少時，高家堰要蓄水濟運，農民無水灌溉；洪澇多發時，大壩向徐海地區洩洪，整個淮北頓成汪洋澤國，水利設施也被破壞無遺。在如此惡劣的生態環境下，淮北由昔日的魚米之鄉變成了高粱和小麥的低產地(頁323)。

在生態環境惡化的背景下，國家行政權力對淮北的過份干涉導致了淮北社會結構的異化。這種異化主要體現在對權力的崇拜上。和西方社會的拜物教不同，淮北地區是典型的拜權教。在農民的實際生活中，擁有權力就擁有財富。那些掌握行政權力的官員紳士等利用權勢攫取財富，無權者則更加貧困，這就使淮北的社會結構呈現啞鈴狀。處於兩頭是通過權力獲得上千畝土地的大地主和淪為佃戶的小農。大地主在自己修築的圩寨中對佃戶有生殺予奪之權，佃戶的妻子兒女也都被視為地主的財產。不穩定的生態環境、巨大的貧富差距、對權力

行政力量主導的治水政策給淮北地區帶來了兩個影響深遠的後果：一是農業生態與農村經濟結構的變遷，這給淮北的稻作農業帶來了雙重打擊。二是社會的畸態與社會結構的異化。這種異化主要體現在對權力的崇拜上。

的瘋狂崇拜，這一切都加劇了淮北社會成員之間的緊張關係和階級衝突。

江南地區共同體成員之間出現衝突時，一般都由鄉村士紳精英調解，共同體內部的關係較為和緩。但和江南不同，淮北人民對權力的瘋狂崇拜導致了士紳精英在社會生活中不是為了化解鄉民之間的矛盾，而是盡可能獲得更多的權力，那些沒有權力者在面對衝突時只能訴諸暴力了。在作者筆下的淮北，權力通吃一切並決定人們的窮富和社會等級是天經地義的，並且大家都在竭力維持着這種規則。

行政干預導致的生態破壞使淮北社會由沃土走向瘠壤，由詩書禮儀、人才輩出之鄉演變為匪患竄於鄉間、暴力衝突加劇、社會關係緊張的地區。過份強大的行政權力及其與利益集團的結合，使淮北地區成為被犧牲的「局部」。

國家行政權力對淮北社會的控制還體現在鹽業的利益分配上。明清以至民國時期，鹽業都是國家財政最重要的來源，因此，國家力量牢牢控制住鹽業這一財源。作者認為，由於鹽業的生產和銷售也遵循行政權力統治社會這一邏輯，因此，壟斷鹽業獲得利潤也是按權勢分配，其中皇帝是鹽業壟斷中最大的獲利者，其次是各級與鹽業有關的官員，他們掌握着鹽業的生產和分配的權力。商人要想獲得鹽引不得不向官員行賄，鹽商擁有強大的經濟力量，他們可以通過經濟力量來控制政府官員。皇帝、官員和商人形成了一個穩固的利益集團，這個利益集團掌握着資源和財富的分配（頁278）。而那些處於社會最下層的農民，要想吃鹽就不得不忍受高昂的價格。

在鹽業的生產和銷售中，行政權力始終滲透其中。淮北地區是當時國家鹽業的重要生產地，但是，淮北人民不僅沒有享受到鹽業給他們帶來財富，反而進一步加劇了他們的貧困。他們被國家固定在鹽業生產地，成為了專門從事鹽業生產的「灶戶」。這些灶戶沒有人身自由，忍受着官員和商人的「超經濟壓迫」，甚至比淮北的農民還要貧困（頁250）。為了能夠在殘酷的環境中生存下來，這些灶戶只好鋌而走險，從事走私食鹽活動。食鹽走私是國家嚴令禁止的活動，因為這些活動是與國家的利益集團爭奪利益，他們利用手中的權力制訂了嚴苛的法律制度，凡是走私人員一經被捕就有生命之憂。在苛刻的法律規定之下，走私鹽販結成了梟匪集團，與政府和商人力量對抗。作者認為，私鹽集團形成的直接原因就是國家機器的腐敗與地方豪強對鹽利的爭奪所造成的（頁269）。表面上看，鹽商集團獲得了在鹽業壟斷中的暴利。究其實質，鹽商只是那些掌握國家行政力量的皇帝和官員的代表。鹽商正是因為有了皇帝和官員授予的權力，才能通過鹽業掠奪下層社會的財富。

作者以敏銳的觀察力、嚴密的分析論證和對馬克思理論的靈活運用，創造性地提出了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的原因是「國家行政權力統治社會」。由於在國家經濟戰略中地位不同，行政權力對地區社會的滲透和控制的程度也不同。一般在生態較為穩定、國家戰略中不具有重要地位的地區，國家可以把地方社會事務放手給當地的士紳精英處理。這些精英由於得到下層民眾的支持，可以和政府進行討價還價，

鄉村共同體能夠對國家行政力量起一定的抵制作用，國家力量與鄉村共同體之間形成了一種相互制約的妥協關係。

不過，由於淮北在明清和民國時期具有特殊地位，國家力量對這一地區的行政干預要嚴重得多。國家行政力量對地方社會的過份控制造成了國家和地方力量的失衡。這種失衡的結果就是當地社會無法形成一個能夠對國家力量制約的共同體。因此，國家在處理地方事務時為了利益集團，完全不考慮當地人民的利益，下層人民不可能選出自己的代表和國家談判與協商。當淮北小農的利益遭到侵害時，他們只有兩種選擇：忍受剝削和暴力反抗。

馬著想要論證的就是：行政干預導致的生態破壞使淮北社會一步步由沃土走向瘠壤，由詩書禮儀、人才輩出之鄉演變為匪患竄於鄉間、暴力衝突加劇、社會關係緊張的地區。過份強大的行政權力及其與利益集團的結合，使淮北地區成為被犧牲的「局部」。

值得一提的是，本書對於如何運用社會理論來指導歷史研究也具有典範意義。目前中國國內的史學界，在歷史研究中一般會借用社會學、政治學或人類文化學的理論。這些理論已經成為了歷史研究的一種有力工具，也是人們觀察歷史的望遠鏡和顯微鏡。遺憾的是，由於國內的部分史學工作者在歷史研究中過度迷信理論和追求時髦，他們的史學著作失去了歷史學研究的本原，成了社會學、政治學或人類文化學的註腳和這些學科創設的理論的傀儡。當然，馬著也不能對理論棄而不用。作者在開篇即指出，他主要是應用了馬克思的「行政權力統治社會」這個理論來指導他對淮北社會生態環境的研究。正是對「行政權力」清醒而又深刻的認識，作者才能通過層層分析，最終發掘了自宋朝以來淮北地區生態環境遭到破壞的原因，也找出了造成淮北社會存在極端貧富差距和暴力崇拜的元兇。

馬著的這一論證暗合韋伯的「理念型分析」。理念型分析就是為了展示研究對象某一方面的特性，並對其成因提出具有啟發性與系統性的了解，而把一些有關的因素特別的加以強調、加以統合的分析建構(轉引自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社會思想論叢》〔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63)。「理念型分析」可以使研究者從複雜龐雜的歷史現象中整理出一套條理來。事實上，事件愈複雜，愈需要對之予以概念的釐清，所以便愈需要「理念型分析」。「理念型分析」最能彰顯歷史事件的獨特性，當我們對此一事件的獨特性有所掌握以後，才容易探討它的歷史涵義。很明顯本書成功地避免了歷史學成為社會學註腳的尷尬處境，馬著最終的結論不是為了證明「行政權力統治社會」這個理論的科學性，而只是想借用這個理論來找出淮北社會落後的原因。可以說，理論在作者手中只是一個幫助他認清複雜歷史現象的工具，理論永遠沒有反客為主來主宰他的歷史研究。

馬著最終的結論不是為了證明「行政權力統治社會」這個理論的科學性，而只是想借用這個理論來找出淮北社會落後的原因。理論在作者手中只是一個幫助他認清複雜歷史現象的工具，沒有反客為主來主宰他的歷史研究。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2012年，中國的政治發展注定又要走到一個新的十字路口。在未來，中國是不是依然會像辛亥革命後的百年歲月裏，始終遙望自由民主憲政的大門卻無法企及？毫無疑問，這是所有海內外的中國人都無法迴避的問題。因此，明年是一個「講政治」的年份。我刊熱切歡迎海內外作者，從各種角度撰文，探究中國的政治發展模式。以中國政治為主題的投稿，將優先安排刊出。

——編者

如何傾聽「西藏人民的聲音」

近年來，在民族主義、後殖民主義、馬克思主義等多重理論視野中，民族共同體的本質化描述正被文化建構主義的反思性論述所取代。2008年中國發生的一些社會事件刺激了這一反思過程：一方面是以奧運為承載的「中國夢」敍事生產，另一方面則是西藏的騷亂事件，使「中國夢」下潛藏的民族問題浮出水面。正如〈「西藏人民」能說話嗎？〉(《二十一世紀》2011年10月號) 作者姚新勇等所說的，「從2008年起，中國族群問題成了一個再也無法遮蔽、隱瞞、迴避的公共問題」，對「民族—國家」建構性的思考，再次開啟了知識份子介入社會政治的契機。

作者借斯皮瓦克 (Gayatri C. Spivak) 的「底層」言說「西藏人民」，通過三個歷史時期的文本解讀，揭示出「具體而實在的普通西藏人的聲音被遮蔽的現實」。從1960年代的農奴翻身敍事、「魔幻西藏」，再到消費文化下的「東方主義」想像，「西藏」經歷了一個不斷被他者化的過程，而主流意識形態仍然試圖維繫着「藏漢一家親」的民族團結「偽神話」。在「中共政府、西方、達賴喇嘛、新興民族—民主精英份子以及中國愛國主義等各方言說的糾結中」，「西藏人民」恰恰成為了不能發聲的空洞主體。不過，作者也意識到，簡單地去指認所謂「真正的西藏人民」和「西藏人民的聲音」，並無助於打破既有的權力結構。儘管斯皮瓦克對於底層能否發聲表示悲觀，但她將反抗的力量訴諸於意識形態鬥爭中「再現／代表」(represent) 的作用：鬥爭的關鍵不在於這種「再現／代表」是否真實，而在於如何能夠將「個體」再現為「主體」，從而去反轉和突破主奴結構。

如何傾聽「西藏人民的聲音」不應執迷於本真性的追尋，而是需要在中國具體的社會關係中重建新的再現方式——既要避免將西藏他者化，也應警惕西方民族主義的話語模式。

吳舒潔　北京

2011.10.22

革命和「告別革命」

陳建華的〈辛亥，死活都要「革命」〉(《二十一世紀》2011年10月號)，考釋了「革命」這個上古中國的天命話語，如何在辛亥前由奴入主 (由日本傳入中國)，經過孫中山實現了現代性的轉換，成為既有湯武的朝代交替，也有政治改革的正當內涵的新語，從而佔據了意識形態的制高點，乃至人人都要「革命」，死活都要「革命」，因而對清廷採取「革命行動」就勢在必然了。

的確，「革命」是二十世紀中國最響亮的話語。後來「革命」的演繹更是一浪高過一浪，從「國民革命」、「土地革命」、「社會主義革命」到「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終於歸根結底為「革命無罪，造反有理」的極致；一代接一代的中國青年，包括大批知識份子將青春、理想、熱情和生命獻給了一場又一場的「革命」。但是，在世紀末的回首中，卻又響起了「告別革命」的呼號。

「革命」話語真的那麼具有魅力，足以「一言喪邦」、叫人生死相許？然然！否否！歷史學家一定還會爭論下去。辛亥一百年過去了，中國有了很大

的變化和發展，但離先烈們拋頭顱灑熱血所追求的自由和民主社會，仍路途遙遠。

梁加農　多倫多

2011.10.19

民初恢復君主立憲制為何不行？

如果破除革命史觀的主導，我們可以發現一個複雜多元的辛亥革命。郭紹敏的〈君主立憲制與中國民族國家建設〉(《二十一世紀》2011年10月號) 一文以楊度的言論為文本，探討了君主制對於中國現代民族國家的建設具有多個層面的意義。

雖然在楊度看來，袁世凱的帝制有其合乎時代需要的成份，但事實上沒有得到任何勢力的支持。因為袁恢復帝制，即使是其嫡系的北洋系統的段祺瑞、馮國璋等將領，也因上升途徑受影響而背棄袁，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民主共和新體制的實際影響。一向支持恢復君主制的遺老不但不表贊同，甚至指袁為國賊，如袁在大造恢復帝制輿論時，張勳慷慨解囊，但當他得知袁是要自己當皇帝時，即撤回此前的資助，可見袁的帝制缺乏先天的合法性。

從民國初年兩次復辟的失敗可見，進入民國以後，雖然國家整合陷入種種困境，但事實上已無法通過君主立憲制解決困局，歷史畢竟無法逆轉。但同時，現實中擁有權力者卻又不是眾皆認可的權威，由此造成民國初年政治上的亂象。

嚴海建　南京

2011.10.23

革命黨人與黑龍會

王柯的〈民權、政權、國權——辛亥革命與黑龍會〉(《二十一世紀》2011年10月號) 一文，充分利用日本的檔案資料，考察了「黑龍會」在辛亥革命前後的活動及其對辛亥革命的影響，從一個側面豐富和充實了辛亥革命研究。

文章揭示出黑龍會首領內田良平等以「東亞先覺志士」自居的大陸浪人，支持孫中山的革命活動是另有動機，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將東北和內蒙古東部納入日本的勢力範圍內。1911年，內田良平拋出〈支那改造論〉時，顯示出日本政府「改造支那帝國，建設新政府」的野心。1914年起，當意識到孫中山等革命黨人在領土問題上並不妥協後，內田良平再次拋出〈對支問題解決鄙見〉與〈對支私案〉，提出分裂中國的主張。這些言論成為日後日本侵略中國的重要依據。

文章提及的孫中山、黃興、宋教仁等辛亥革命領袖，都或多或少與日本大陸浪人有過種種聯繫，都曾經得到他們的支持。但是，在中國領土問題上，革命黨人與大陸浪人的交往中，到底持何種態度，作者並沒有交代清楚。

張慧卿　南京

2011.10.20

歷史的過去與未來

歷史像是一個雙面神，一面朝向過去，一面朝向當下及未來。這一比喻的一層意思是說，人們對於過去的理解與再理解，往往受到當下關懷與對未來期待的影響。高力克的〈孫中山的「大國之道」〉(《二十一世紀》2011年10月號) 即可作如是觀。

高文認為三民主義是會通了中國文化傳統與西方現代文明、富有高遠文明理想的中國現代性方案，對其蘊含的遠見卓識予以高度評價。這似乎與我們當今狀況與未來預期不無關聯。可以說，三民主義所昭示的價值和理想並沒有過時，對中國的發展仍有參考意義。

「民族主義」。中國自1840年代開始長期受到西方國家的擠壓，不得不從傳統的「天下」秩序轉向民族國家的現實建制，以凝聚認同並動員社會。我們並沒有拋棄王霸之辨和大同世界的理想，而這理想在當今中國國力日益強盛之時，有了更大的現實性，我們在追求自身國家利益的同時，也開始逐漸強調擔當國際道義。

「民生主義」。我們今天所走的似乎也是一條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中間道路，自改革開放之後，經濟取得迅猛增長。人們在關注貧富懸殊問題時，「民生」成了一個社會流行詞。孫中山當年所說的「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方針，與當代經濟生活也並非風馬牛不相及。

「民權主義」。孫中山當年所追求的還權於民的「憲治」建國理想，與我們的威權治理相差甚遠。因此，如何建設民主、自由、法治、公平的社會，依然任重道遠。

呂文江　北京

2011.10.20

編後語

香港對於整個中國的價值，難以用語言和文字窮盡。但是，時光荏苒，東方之珠的光芒彷彿有黯淡之勢。曾幾何時，香港經濟光照神州，但到了今天，人們所關注的已經不再僅僅是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也不僅僅是經濟發展模式，而是涉及到社會治理和政治發展的更深層的制度性問題。因此，關注香港的政治，尤其是關注香港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不僅對於我們了解香港本身，而且對於我們思考中國未來的變遷，都具有重要的意義。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三篇文章，分別從三個極為不同的視角，來透視香港的政治發展。馬嶽從政治文化的角度，反思香港的政治制度設計及其未來的走向。任何政治制度能否正常運轉，均同其所嵌入的社會具有何種政治文化，也就是主流政治價值觀為何，具有密切的關聯。香港政治體制的設計適應於殖民與後殖民時代「難民社會」的「功利家庭主義」的價值觀以及對政治低干預主義的期待，但是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香港社會經濟的轉型帶來了政治文化的變遷，平等意識、權利意識、參與意識的勃興對香港的政治發展提出了全新的要求。

香港社會經濟生活變遷的一個具體體現就是公民社會的興起，尤其是在2003年「七一遊行」之後，「公民社會」這一概念在香港從學術界進入了公共域。陳健民系統梳理了公民社會在香港的發展歷史及其對未來社會生活與政治發展的影響。實際上，在一個風行政治低干預主義的地方，公民社會的底蘊本身就十分深厚，因此香港有望在華人社會中發育出一個生機勃勃的社會自主模式。然而，公民社會發展的意涵並不限於社會自主的勃勃生機，更在於社會對於治理的廣泛參與，即公民社會組織以制度化的方式參與到公共政策的決策、實施和評估的過程之中。公共部門與公民社會的合作夥伴關係，是善治 (good governance) 的核心和基礎。

當然，香港能否在未來孕育出令人期待的政治發展和善治模式，並非樂觀。其中，最令人擔憂的是「香港大陸化」。嚴飛對這一問題的梳理，有助於我們在更廣闊的視域來思考香港的問題。某些內地人士以所謂香港民主化「並不是民主與否的問題，而是國家利益的問題」為由，來質疑香港社會對政改的籲求。對此質疑，不妨反過來加以思考。香港的民主化的確關涉中國的國家利益，關涉到內地的民主化進程。只有大陸民主化，才能避免「香港大陸化」。因此，在香港民主化的進程中，強調本土性固然重要，但是一旦將本土性過度解釋到試圖將香港與內地切割開來，不僅自限視域，而且會適得其反。

誰都知道，中國大陸正在發生鉅變。當然，這一鉅變的內容還有很多令人困惑之處，未來的走向也充滿了各種變數。對此，學術界的深入研究就顯得極為迫切。本期刊載的郁建興之文，對有關中國大陸公民社會和治理的學術研究進行了全面系統的梳理，實乃及時之作。

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目

2011　第123－128期

題　目	作　者	期－頁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非關係的發展與西方國家的反應	趙穗生	123-4
中國網絡社區的非洲觀	沈旭暉	123-15
中國及西方對非洲援助的義與利	孔永樂	123-27
當代農民工的抗爭與中國勞資關係轉型	郭于華、沈原、潘毅、盧暉臨	124-4
罷工潮與工人集體權利的建構	陳　峰	124-15
勞動政策與社會政策的非典型分離	岳經綸	124-25
中國的互聯網與社會動員	胡　泳	125-4
在場的權利：中國的推特政治	吳　強	125-18
網絡知識份子公共話語的反思	陳舒劼	125-31
當代中國的政治思想版圖	高超群	126-4
中國自由主義二十年的頹勢	姚中秋	126-15
民主社會主義與當代中國走向	阮思余	126-29
中國政治體制改革2010	任劍濤	126-38
跨國維吾爾民族主義的再興——從1997伊寧事件論起	侍建宇	127-4
「西藏人民」能說話嗎？	姚新勇、王偉龍	127-14
「華夏文化主義」與「種族中心主義」的複線民族觀	張　帆	127-23
後工業年代的香港政治價值	馬　嶽	128-4
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民主化	嚴　飛	128-15
香港的公民社會與民主發展	陳健民	128-23
百年中國與世界		
規訓民族資本家：「五反」運動再考察	鄭維偉	123-40
1956年中共對資本主義民主態度的兩次轉變	段　煉	123-50
集體化時代中國鄉村問題：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	常利兵	123-58
中朝邊界爭議的解決 (1950-64年)	沈志華、董潔	124-34
內部文獻與共和國史的研究	謝　泳	124-52
張春橋的「叛徒」與黨員身份之謎	陳東林	124-62
中國紅色革命中的認同和「政治行動主義」	尹鈦、張鳴	125-44
中共初期經費來源	裴毅然	125-63
早期中共高層的路線清算與權力角逐	阮思余	125-76
無政府主義與廣州共產黨之源	曾慶榴	125-84
民國時期的報人情懷與國家想像	李金銓	126-52
道、咸年間來華傳教士與「自由」概念之傳入	胡其柱	126-64
孫中山的「大國之道」	高力克	127-34
民權、政權、國權——辛亥革命與黑龍會	王　柯	127-44
辛亥，死活都要「革命」	陳建華	127-57
君主立憲制與中國民族國家建設	郭紹敏	127-67
百年世變下的中國戲曲	孫　玫	128-34
社會主義意識的認同塑造——1950年代武漢的展覽會	洪振強	128-46
政治與法律		
「諍友」能否成為一種外交原則？	何包鋼	123-68
香港特區法院的司法審查權	朱國斌	124-74
以調解處理糾紛：派出法庭的司法習慣	于龍剛	124-86
重構「一個中國」憲政框架——建立台海兩岸政治關係新平衡的理論探索	巫永平、鄭振清	126-75
南沙能源開發與東亞整合	薛　力	127-105
走向監管型國家：小作坊食品的安全與質量	劉亞平	128-55
經濟、社會與傳媒		
水木風雨，清華百年	唐少杰	123-81
大學生「村官」：身份困境與社會交換的重構	邱玉函	124-108
「群體性事件」：抗爭政治學的視角	高　旺	125-115
農村群體性事件緣何發生？——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	羅強強、李晟贇	126-121
體味變化與基督教傳播——怒江傈僳族的田野調查	盧成仁	127-115
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的研究	郁建興	128-65
科技文化		
核輻射後遺症之謎：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與核能前景	曾鏡濤	126-86
景觀		
牆、公共領域與中國建築——從深圳大芬美術館談起	賴德霖	123-90
知覺的身體與被知覺的世界——當代藝術的身體話語	何兆基	124-92
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到粵劇的音樂角度	余少華	124-101
變形蟲城市：鳳山國際工作營的啟示	阮慶岳	125-94
收藏老貴陽	張賜安	126-91
後現代「愚公」卞趙如蘭教授	關燕兒	126-96
莫蘭迪繪畫方法研究	蔣　梁	127-95
為何「書寫伙炭」：從藝評到藝術書寫	梁展峰	128-87
感覺的邏輯：評梁嘉賢的繪畫作品	黎子元	128-88
略論周俊輝、馬琼珠的主體與媒體探索	梁寶山	128-91
「此曾在」——淺談謝淑婷複製的回憶	丁穎茵	128-96

題　目	作　者	期－頁
人文天地		
抗戰影像中歷史記憶的改寫	張慧瑜	123-106
反思漢學——張隆溪教授專訪	梁建東	123-115
中國電影中的國家形象及認同危機	陳林俠	124-116
期待海外漢學中思想史的回歸	陳丹丹	125-109
雷鋒：黨—國倫理符號的建構與解構	陶東風、呂鶴穎	126-106
觀念轉變與中國現代人文學科的建立	劉青峰、金觀濤	127-77
從激進共和主義到君主立憲主義：貢斯當自由憲政思想探微	韓偉華	128-76
短論 • 觀察 • 隨筆		
從「心」到「腦」——現代中國思想主體的語言建構	陳建華	123-123
康、雍、乾盛世的國民生活水平	趙善軒	124-125
廬山會議前後的毛澤東與林彪：《邱會作回憶錄》中的新史料	梁加農	127-90
網絡動員：中國特色的社會動員	張濤甫	128-104
批評與回應		
「主義思想類課程如何退出必修課系列」？——求教於王則柯先生	徐保安	125-124
「去政治化」還是「泛政治化」？——重新進入1960年代	滿　永	128-107
讀書：評論與思考		
學人生涯堪回首	蔡　波	123-129
觀念與人：布林頓和他的思想史	裴自余	123-136
底層的聲音與階級的浮現——評《中國工人階級狀況——安源實錄》	鄭慶杰	123-142
社會權力：國家法治的支點——《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評述	劉練軍	124-130
中國法學的發展與道統理論的可能性——評魏敦友《當代中國法哲學的使命》一書	張　建	124-139
革命話語與日常世界——讀陳建華的《從革命到共和》	宋明煒	125-131
對「延安道路」的再審視——評侯天嵐《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史》和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	葉　靜	125-139
一個西方社會學家眼中的紅衛兵運動	董國強	126-133
「分散化威權法治」：轉型中國勞工抗爭的制度背景——評李靜君：《違反法律：中國生鏽帶與陽光帶的勞工抗爭》	馬　原	127-128
歷史中的政治與行進中的政治——評李侃如的《治理中國：從革命到改革》	楊志軍	127-138
不能承受的希望之重——讀《唯一的希望：中國獨生子女政策下的新時代》	王曉燾	128-118
地方政府都市化還是市民地域？——評邢幼田：《都市大轉型：中國土地與財產權的政治學》	盧　超	128-125
社會抗爭挑戰國家抑或國家形塑抗爭？——評《挑戰天命：中國的社會抗爭與國家權力》	樊佩佩	128-134
書介與短評		
章詒和、賀衛方：《四手聯彈》	徐　昕	123-148
John Braithwaite, *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	盧　超	123-151
劉維開：《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	蔣寶麟	123-155
戈德斯通主編：《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	孫培軍、楊日鵬	124-147
Robert Weatherley, *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	李海強	124-151
張源：《從「人文主義」到「保守主義」——〈學衡〉中的白璧德》	黃林非	124-156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	譚徐鋒	125-147
Sergey Radchenko, *Two Suns in the Heavens: The Sino-Soviet Struggle for Supremacy, 1962-1967*	夏亞峰	125-151
扎斯拉夫斯基：《カチンの森——ポーランド指導階級の抹殺》	孫傳釗	125-155
李世華：《共用的墓碑——一個中國人的家庭紀事》	董奇峰	126-140
蕭阿勤：《回歸現實：台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	胡悅晗、翟清菊	126-145
山口久和：《章學誠的知識論——以考證學批判為中心》	賈慶軍	126-149
林滿紅：《巑巫、叫魂與認同危機：台灣定位新論》	曾召金	126-155
北島：《城門開》	趙咏冰	127-146
葉文心：《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	范　雪	127-149
康笑菲：《狐仙》	邵佳德、鄭菲	127-152
謝慧：《知識分子的救亡努力——〈今日評論〉與抗戰時期中國政策的抉擇》	趙　波	127-156
方德萬：《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1925-1945)》	嚴海建	128-143
黃堅立：《難展的雙翼：中國國民黨面對學生運動的困境與決策：1927-1949年》	程映虹	128-148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	王東亮	128-153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政改的前景

中國走向官僚新權威主義？

張鳴

中國向何處去這個問題，一百多年來，中國人一直在不停地問自己，也不停地在尋找答案。從鴉片戰爭開始，西方要拉中國進入西方的世界體系，但中國人對此卻一直有自己的看法。從「師夷之長技以制夷」到「中體西用」，再到辛亥革命之後的全盤西化，西方的拉扯，產生了直接的效力。但是，二十世紀，作為牽引者的西方，自己發生了分裂。在現代化的問題上，似乎出現了好些岔路。德國道路、日本道路以及後來的蘇俄道路，都是足以誘惑中國人的終南捷徑。作為選項，日本的軍國民主義、蘇俄的社會主義，甚至德意的法西斯主義，都曾經被國人考慮過，其中前兩項還進行過大規模的試驗。蘇俄的社會主義，到1956年中共才鬆口要做局部的修訂，直到改革開放全面推行，才算勉強放棄。

改革開放三十多年，外面的世界一直認為中國要走向美國模式。中國人自稱「摸着石頭過河」，但實際上卻一直在比照着紐約搞現代化建設。像紐約的中國，看上去令人不舒服，但卻讓世界放心。

改革開放三十多年，外面的世界一直認為中國要走向美國模式。中國人自稱「摸着石頭過河」，但實際上卻一直在比照着紐約搞現代化建設。於是乎，大規模城市化帶來的結果是，無論哪個中國城市，看上去都像紐約。像紐約的中國，看上去令人不舒服，但卻讓世界放心。1989年的事，讓世界嚇了一跳，好在時間不長，中國似乎加快了邁向紐約的步伐。在江澤民時代，又傳出革命黨要轉型為建設黨，資本家可以入黨了，西方就更放心了。可惜，好景不長，到了胡溫時代，中國頭緒紛紜，毛的陰影重現。GDP瘋狂增長，軍事力量抬頭，伴隨紅旗獵獵，紅歌陣陣，西方開始迷惑了：這個神秘的中國，到底要去哪兒？

中國要向哪兒去呢？其實現任的總書記也不知道，宣稱要「五不搞」的人大委員長也不知道。有人說，他們要去朝鮮，但他們其實只是想維持現狀。可是，現狀卻一團糟，弱勢群體不滿意，中產階層不滿意，連既得利益集團也不滿意。具體地說，老闆不滿意，職工不滿意，國企幹部不滿意，員工不滿意，官員不滿意，知識份子不滿意，城鎮居民不滿意。只有留在農村種地的老弱農民有點兒滿意，出來打工的都不滿意。

這些年，中國經濟一直在增長，說起來，政府也做了不少的事情。眼見高樓在起，馬路在修，鐵路在延伸，而且還有了高鐵，天上的飛機也愈來愈多。中國人的衣食住行，都在變化。有錢人愈來愈多，自己買房子的人多了，旅遊的人多了，出國的人，無論旅遊還是留學也愈來愈多。但與此同時，人們吃的食物，所含的化肥農藥多了，空氣和水的污染增加，各種損害人們健康的食品添加劑變着花樣被發明出來。原來便宜的出行方式在萎縮，出行需要花更多的錢。開車出行，公路收費有增無減；坐飛機則總是碰上航空管制。房地產成了經濟發展的龍頭，地方政府賣地獲利不菲，但強拆也引起愈來愈多的拼死抗議。高昂的房價，使得炒房成為中國獲利最多的事業，同時造就了成千上萬的房奴，吸乾了為子女買房的父母最後一滴血。社保沒有做完，醫保還遙遙無期，醫患矛盾，經常惹出人命血案。大學十年擴張了不止十倍，城市裏學校的硬件改善了很多，但學校教學的內容沒有多少改革，依舊是政治導向的標準答案式的模式。更可怕的是，整個教育體系，從幼兒園到大學，卻把整個社會拖入了一種莫名的緊張狀態，學生和家長與學校和老師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在人們眼裏，一些老師和學校已經成了收保護費的匪幫。目前大力度推行的保障房政策，由於城鄉二元的結構沒有根本改變，戶籍制度改革停滯，根本無法解決目前非本地戶籍人口的住房問題，而像北京、上海、廣州這樣的大城市，非本地戶籍的白領人口，規模相當龐大；加上非本地戶籍的藍領工人，以及外地攤販和其他人員也不少。正是這些人，才使得城市能夠正常運轉。

現在的中國，官家擁有一切，而民家正在失去一切。官民結構的失衡，從古至今，從來沒有今天這樣嚴重。由此造成的官民矛盾，也臻於極致。人們的不滿和憤怒在增加，無論城鄉，無論何地，只要有一丁點的星火，就會馬上形成一定規模的群體性事件，防不勝防。

由於通貨膨脹和房價飛漲，一度過得不錯的城市中產，財富大幅度縮水，但他們的稅收負擔卻連續多年增加。不管金融是否存在危機，不管企業是否倒閉，不管消費是否能提振，政府財政收入每年都以30%的增速提高。高比率的稅收加上稅收過程中傳統的「跑冒滴漏」，使得民眾和企業的稅負痛苦指數奇高。與此同時，政府的「三公開支」(公費出國、公費吃喝、公費用車)、黨活動經費(各地黨校都獲得大筆資金，大興土木)、維穩經費都在直線上升。政府和國企掌控的資源愈來愈多，在國進民退浪潮中，甚至把手伸到了部分過去退出的競爭領域。民營資本被徹底驅逐出石油業，正在退出煤炭業，至於電業、通訊以及傳媒，原本就沒讓進去。

總之，現在的中國，官家擁有一切，而民家正在失去一切。官民結構的失衡，從古至今，從來沒有今天這樣嚴重。由此造成的官民矛盾，也臻於極致。人們的不滿和憤怒在增加，無論城鄉，無論何地，只要有一丁點的星火，就會馬上形成一定規模的群體性事件，防不勝防。原本中國高能耗、出口導向的經濟模式就有隱患，而在金融海嘯到來時，政府盲目投入大筆資金，拉高GDP，使得通貨膨脹高企，極大地抬升了經濟危機的可能性。未來的危機，很可能是經濟危機和社會危機重疊到來。

造成這一切，根源在於近十年來改革是停滯的。經濟高速發展，改革必須跟上，否則機件就會卡殼。但現在解決的辦法是靠拼命地澆油，人為拉高增速來應付。結果十年下來，中國一些結構性的問題日益突出——比如壟斷國企的

改革問題，市場的完善問題，城鄉二元結構的問題，戶籍問題，官民結構的問題，司法改革的問題，黨政關係的問題，行政機構的改革問題，以至推行政治體制改革的問題，也就是實行民主化的問題。

江時代，這樣的問題已經凸顯，胡時代就應該面對的。但十年過去，這些問題一個都沒有解決，頂多做了一點技術性的修補。有些地方，還大幅度倒退。意識形態的重建，從「三個代表」，退為空洞無物的「科學發展觀」。執政者完全喪失了話題設置能力，長時間失語。無論甚麼話題，只能用「不許說」三字經來應付，一絲道理都不講。司法改革大幅度倒退，理論上從法比黨大，退為「三個至上」(法律、黨、人民利益並列至上)，政法委全程操控司法過程，律師的生存空間大幅度萎縮。連嚷嚷多年的「黨內民主」都遙遙無期，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至於教育改革，完全迷失了方向，讓教育變成行政化的壟斷性國家產業，使教育和學術徹底敗壞，淪為利益集團牟利的工具。

雖然在胡時代，毛左的勢力迅速膨脹，氣焰囂張，但當政者並沒有這個本事，讓車輪倒轉，拉中國回到毛時代去。但是前進卻也非他們的本願，於是，整個調子和步驟，就是維持。所有的措施，都是臨時性的，招法都是技術性的修修補補。

雖然在胡時代，毛左的勢力迅速膨脹，氣焰囂張，但當政者並沒有這個本事，讓車輪倒轉，拉中國回到毛時代去。但是前進卻也非他們的本願，於是，整個調子和步驟，就是維持。所有的措施，都是臨時性的，招法都是技術性的修修補補。官話、套話、敷衍話流行；凡有舉措，不是作秀就是應付。因此，他們不肯進一步推行市場化改革，生怕作為黨產的壟斷國企吃了虧；不敢讓教育回歸本源，因此教育只能沿着黨化、官僚化的方向走；不敢推進司法改革，理清黨和法的關係，司法就從黨的領導，變成黨的書記的領導，進而變成書記的工具，司法也就作廢了。司法不起作用，正常的市場秩序就無從建立，而市場的行政干預，也就是黨的干預就無所不在。

司法不起作用，民間的正常調解就無從實現，上訪就愈演愈烈，都找管用的黨政領導。造成一個世界上唯一有信訪體系的國家，行政系統的最大任務，居然是層層截訪。司法作廢再加上對媒體的管制，使得中國變成了一個民眾有冤無處訴的國家。偌大的國家，到處都是訴冤的人，任何一個機關，任何一個媒體，一個稍微出名的公共知識份子，每天都能收到大量的告狀信，網絡的論壇和微博，也充斥了冤情。社會戾氣愈來愈重，爆炸、兇殺、虐殺、砍殺幼童等惡性事件，層出不窮。稍有名氣的知識份子，每日都被告狀訴冤的人所包圍。當然，每個地方的公安武警，也得時刻準備着應付隨時可能爆發的群體性事件，身心俱疲。不僅維穩經費企高不下，維穩的人，也已經疲憊不堪，維穩的成本，事實上已經接近無法承受的臨界點。

在這樣的情況下，不管體制內還是體制外的人，左派還是右派，都感覺到了某種不祥。一個共同的感覺是，不變的話，可能要出大事。但怎麼變，向甚麼方向變，卻又莫衷一是。毛左主張回到毛時代，新左熱衷國家資本主義，自由派主張依舊學美國。伴隨儒學的復興，有人附和當局以儒教濟中共意識形態之窮的嘗試，一邊鼓吹儒教，一邊販私掙錢。但也有人主張真的重建儒教，以教治國。一時間，儒教憲政主義、道家憲政主義、法家憲政主義等等，都粉墨登場。基督教也在壓制下悄然擴張，基督救世的主張，也在慢慢傳播。有人認

為，今後的中國很可能變成一個基督教國家。更多的人們，自然是感到失望甚至絕望。愈來愈多的社會精英，從企業家到學者再到演員甚至官員，選擇了用腳投票。移民潮一浪高過一浪，精英出逃，已經成為這個看起來正在崛起的大國的一道獨特的風景。

民間思想的活躍，精英的出逃，實際上反映的是現實動蕩的刺激。這樣的現實，當局當然不會不清楚。但是，目前最高權力的執掌者，想不想有所作為不得而知，但無力作為似乎是一個事實。中共的統治，自毛以後一直沿着權威遞減的路徑行進，江之後真正意義上的權威已然不復存在。缺乏權威的領導人，駕馭各方勢力的能力有限，方法也有限。權力碎片化的現象日益嚴重，中共體系無論條還是塊，都出現了各行其是的現象。在各方競爭和博弈面前，最高領導能做的，大概只能是看攤和維持。這樣的一種「軟弱渙散」，就更加刺激了中共黨內的競爭和內鬥。原本，極權狀態下的團結，就是權威高壓的產物，一旦權威不存在了，頭些年還心有餘悸，到了後來，渙散的速度會很快。為了「博出位」，不按規矩出牌的現象會愈來愈多。黨內的左派和右派，都空前活躍。既有主張黨內民主的，又有主張憲政的，也有提倡回到新民主主義的，當然，主張回到毛時代的議論也甚囂塵上。各派之爭，既是爭權位，也是在找出路。雖然說，中共早已進入了非意識形態的時代，多數人對所主張的主義，未必真心信仰，但把主義作為工具，人們還是有某種的執著。

改革三十多年，中共已經親手締造了一個物欲橫流的世界，一個拜金主義的社會。這樣的社會，任何一點帶有理想主義色彩的主義，哪怕是邪惡的理想主義，都沒有生存的餘地。這樣的模式，不消外部的壓力，自己就玩不下去。

顯然，對於中共的主流而言，如果能找到一種既能維持中共傳統，又能穩住局面，同時又可以促進經濟發展的路徑，是最合適的。從這個意義上講，現在很時髦的「重慶模式」，按道理應該很對當局的脾胃。雖然「重慶模式」的主導者未必是毛時代的信仰者，煞費苦心弄出這樣一個「模式」，無非是為了在日後權位競爭中佔個好位置，但這樣的一個模式，在打黑話語下的警察統治，嚴格的媒體管控加上行政內部高壓，紅色意識形態的皮毛加上一點民粹主義，整齊劃一的城市管理加上一點兒民生建設，經濟政策上則是市場經濟加上國家資本主義，的確是一種威權統治的理想模式。只要經濟上這種模式可以維持下去，民眾可以適應這種圈養的生活，就可以實現在不做體制大幅度調整條件下的中共江山永固。不用說，這樣的一幅圖景，對體系內的任何一個人，都有莫大的誘惑力。

但是，這樣的模式走到極致，就是國家社會主義。當年的納粹德國可以獲得短時間的成功，因為他們擁有一批狂熱的信徒，而且可以藉此俘獲多數德國人民。而今天的中共，早已失去了當日的意識形態魅力以及操縱民眾的能力，龐大的組織網絡雖然還在，但組織中的人已經沒有了信仰。宣稱不搞西方那一套的人，對自己這一套也沒有了起碼的虔誠。改革三十多年，中共已經親手締造了一個物欲橫流的世界，一個拜金主義的社會。這樣的社會，任何一點帶有理想主義色彩的主義，哪怕是邪惡的理想主義，都沒有生存的餘地。也就是說，這樣的模式，不消外部的壓力，自己就玩不下去。

更重要的是，改革三十多年，原來的中共核心家族，大多成為各種利益集團的巨子，見識了國際化的市場，飽嘗了國際化和全球化的巨大好處，聚斂了

從前連想都不敢想的巨額財富。原來的特權，在市場面前，已經淪為土財主的享受。從這個意義上說，改革開放的最大獲益者是權貴集團和他們的家族。因此，對於他們而言，中國不可能不開放，尤其是不能不對美國開放。可以說，在近代中國的歷史上，沒有一個統治集團能像今天這樣，對美國有如此強烈的依賴。表面上對美國的敵視，無非是安撫國內愛黨憤青的一種表演，一種基於美國人權攻擊的一種不得已的反應。他們當然不樂意中國實行美國的制度，但卻死也不會放棄跟美國走的好處。在保持開放的前提下，統治者就不能不顧及世界的反應，尤其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的反應。

當今的世界，民主化已經進入第四波，連一向保守的伊斯蘭世界，都掀起了民主化的浪潮。獨裁專制的空間，愈來愈小，世界當然更不可能允許中國滑向極權主義。反過來，今日的中國，已經不能離開世界而獨存。回到昔日孤立封閉的環境，權貴家族首先就不會肯，當然，民眾也不肯，城市的中產更不肯。事實上，如果「重慶模式」算是一種未來的選擇的話，一個政權沒有與世界為敵的決心，是無法按下選擇的按鈕的。

在近代中國的歷史上，沒有一個統治集團能像今天這樣，對美國有如此強烈的依賴。表面上對美國的敵視，無非是安撫國內愛黨憤青的一種表演，一種基於美國人權攻擊的一種不得已的反應。他們當然不樂意中國實行美國的制度，但卻死也不會放棄跟美國走的好處。

「重慶模式」此路不通，但變化卻是一定會有的。因為繼續維持下去，多半要出事，出大事。歷朝歷代，除了外族入侵外，政府的崩潰，都不是敵手力量超過了自己，而是遍地的騷亂，人心的普遍不穩，動搖了統治機器的信心。經過多年的極權統治，中國的社會力量還很薄弱，連所謂「異議份子」都不成氣候。但是，這並不意味着統治集團就不會崩潰，儘管在這種情況下的崩潰，是一種玉石俱焚的亂局。雖然說當下中共和中共的反對者，都不樂意見到這樣的亂局，但事態的發展，卻並不一定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

胡溫時代已經行將結束，未來的接班人，不管他們樂意與否，都得面對一個亂攤子，一個危機四伏的局面。如果說，百年前滿清統治者改革的壓力，還主要來自外部，那麼現在統治者的壓力，則主要來自內部。不僅來自民眾的不滿需要應付，來自統治集團內部的權力分配壓力，同樣是難解之局。在權威尚在的時代，權力的分配與交接，只要老權威一句話就可以一錘定音。但是，現在權威的失落，已歷兩代，誰上誰下，靠內部協商，愈來愈困難。改革三十多年，不同的利益集團的格局已經大體形成，黨內有派，不再是一個秘密。愈往後走，權力分配就愈難協調。如果最高端的權貴大體能團結一致，權力核心圈也勢必要擴大，不再是十幾個人之間的協商。這樣的話，未來的中共統治，將是寡頭權貴式的，用中共的話語講，就是擴大了的集體領導。這樣的可能性，至少從表面上看，出現的概率非常高。

不過，如果僅僅把最高決策權力擴展到幾十個權貴家族，想要藉此穩定政局，還是有很大的難度。首先，中國自實行科舉制以來，權貴世襲已經成為過街老鼠，不得人心。也可以說，世襲政治不是中國近一千多年的傳統。在中國搞世襲政治，首先面臨文化上的反彈。文化上的反制力量，會極大地壓縮統治者原本就不大的合法性基礎。其次，這樣的權貴集團統治，前提是集團內部的團結。雖然說，從理論上講，他們的團結是權貴寡頭共同利益所在，誰都明白

這一點；但是，權貴就是權貴，遑論他們的父輩早就在政治鬥爭中鬥得你死我活，就是現在，何嘗不是互相廝殺，爾虞我詐。在歷史上，從來統治集團的團結都對他們整體有利，但他們卻從來沒有團結過，現在也很難例外。團結難以維持，平衡就會打破。凡是在競爭中自感失敗的人，很難說不會打破規矩和默契，從集團外圍爭取奧援，從而反敗為勝。

所以，決策圈繼續擴大，由權貴寡頭轉為權貴民主，也不是沒有可能。而現在一直在喊的「黨內民主」，則給這種權貴民主提供了一個現成的平台。用中共自己的話來說，就是可能從常委的集體領導，變成政治局的集體領導，再變為中央委員會的集體領導。到了這個地步，黨內的選舉就不可避免了。權位如果不能通過權威來認證，那就只能通過協商認證；協商不成，就只能通過程序認證了。而選舉這種程序，走遍天下，人們都會認可的。

只是，這樣的有限制的黨內選舉，僅僅是一種擴大了的權貴政治，似乎也並不必然會順理成章地轉為真正的民主政治。民主能否從中共黨內落到地上，關鍵要看社會力量所施加的壓力，還要看這樣的黨內民主在社會治理上的效力。具體地說，要看幾項重大而且關係民生的改革，能否初見起色：第一，社會保障體系能否建立，而且有效運作；第二，醫療改革能否完成，而且行之有效；第三，教育改革能否啟動，而且初見成效；第四，也是非常關鍵的，是司法改革能否推進，讓司法起死回生，起到應有的作用。以晚清的經驗，在官僚體制鏽蝕而且腐敗的情況下，單靠單一的行政槓桿，是根本無法進行哪怕很輕微的改革的。要想改革有成效，而且不變質，不變成官員斂財的工具，唯一的辦法是實現開放式的改革，把社會力量引進來。這樣的話，勢必要開放報禁，推行地方自治，打開大門，讓中產階級進來參與改革。只有這樣，才能有效地遏制官員的腐敗，改善執政黨在人們眼中的形象，增加合法性。

要想改革有成效，而且不變質，不變成官員斂財的工具，唯一的辦法是實現開放式的改革，把社會力量引進來。這樣的話，勢必要開放報禁，推行地方自治，讓中產階級進來參與改革。這樣才能有效地遏制官員的腐敗，改善執政黨在人們眼中的形象，增加合法性。

一直以來，人們對中國的中產階級以及社會力量的成長評價不高。但是，最近幾年，情況似乎有了變化。網絡的存在，尤其是微博和其他社交網絡工具的發展，打破了原有社會力量成長的窠臼。社會暗潮湧動，各種勢力抬頭。不僅學院知識份子、律師、藝術家、作家、出版商等自由職業人士在微博上下空前活躍，原來不關心政治的企業家、娛樂界人士也紛紛加入對時政的批評。各種身兼房奴、車奴和孩奴的白領，比起從前，有了更多的議政積極性。從前娛樂至死的網絡，忽然之間就變了模樣。

依託微博，社會中各種各樣的反抗，愈來愈多，有愈來愈多的人不再害怕，公然挑戰執政者的權威。愈來愈多的人敢於去質問當權者，敢於衝破各種禁忌。各地對人大代表獨立候選人的打壓，不僅沒有讓人們退縮，反而有愈來愈多的人站出來競選。手機上網普及，人人手裏都有了攝像機；由於微博的存在，公民記者開始真正落地。凡是微博熱議的話題，很快就會成為平面媒體關注的對象。原來的輿論管制，開始失效。2011年7月溫州動車事件發生後，一向聽話的媒體公然抗命，在總理主持的記者招待會上，現場記者居然會大聲抗議。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和它們的官員，感覺到了莫名的壓力。由於網絡

化或者微博化的生存，已經成為幾億人的一種每日的生活方式，政府很難用關網或者封掉的方式處理。一直嚷嚷加強管制，卻也沒找到合適的方式。通過微博這個後門，中國的社會力量似乎已經出現了，以一種難以捉摸的方式，讓人感覺到了它的存在。以至於今後中共的改革，自己關起門來自說自話，已經是不可能的了。

基於以上判斷，筆者對今後中國的變化，保持審慎的樂觀。不可否認，這樣的變化，具有很大的風險。多年的革命教育，積累了太多的社會戾氣，以及太多非理性的思維和情緒；暴民之多，比起其他國家，也算是一種特色。中共黨內，頑固的保守勢力還有相當力量，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思維定勢，依然支配着相當多的老幹部。黨內撈一把就撤到國外的人們，並不希望中國變好，反而力圖盡力把水攪渾。當然，更大的變革阻力，恐怕跟歷史有關。畢竟中共的歷史包袱太重，一旦開放報禁，他們會擔心輿論的開放，最終會揪歷史舊賬，而徹底瓦解中共的執政合法性，造成現在統治集團的崩解。這樣的擔憂，當然不是空穴來風。但是，如果因為這種擔心就死拖着不改革，像張木生說的那樣，等於是拿着定時炸彈玩擊鼓傳花，恐怕結果更糟，下場更慘。反之，如果及時補救，用現在果斷的改革為中共掙分，未來中共的地位，也是有可能保住的。即使像國民黨那樣暫時下野，也有可能重新執政。有了選票的支撐，執政就名正言順了。

當年的革命黨，最擔心的是政府改革，而非不改革。不改革的清政府，被推翻的機會，要比革命大得多。歷史告訴我們，作為統治者，等死的下場是最慘的。很多王朝的所謂「中興」，其實就是改革換來的，不改革的話，早就提前滅亡了。

像國民黨那樣轉型，無疑是中共最樂觀的前景。通向這前景的變數非常多，風險也極大。這個風險，不僅是中共的，更是這個國家的。其間，寡頭政治、擴大的寡頭政治、黨內民主都是一種可能的選項。只是這樣的選項，都是事實上的不穩態，必須得繼續變下去。只要中共沒有被長着花崗岩腦袋的人所綁架，變化的概率看來還是比不變的概率大。歷史告訴我們，只要變化開始，向甚麼方向走，很多時候並不以當局的意志為轉移，到底變成甚麼樣子，誰也說不準。

有人總結了清末的歷史教訓，說統治者不改革是等死，改革是找死，最佳的選擇，是寧可等死，不能找死。其實，清末改革過程，一直都有革命，革命黨人的造反是一個恆量。但革命有了機會，不是因為改革，而是因為改革走上了歧途，當政的滿人少年親貴，大肆收攬權力，排斥漢人，結果得罪了最不該得罪的地方士紳，才給了革命成功的機會。這樣的改革，實際上是倒退。當年的革命黨，最擔心的是政府改革，而非不改革。不改革的清政府，被推翻的機會，要比革命大得多。歷史告訴我們，作為統治者，等死的下場是最慘的。很多王朝的所謂「中興」，其實就是改革換來的，不改革的話，早就提前滅亡了。從這個意義上講，作為傳統威權的統治者，最明智的要數國民黨，只有它實現了從威權政黨向現代政黨的轉型，使一個百年老黨，走向了新生。

吸取歷史的教訓，前提是歷史必須是接近真實的，如果總是拿自己當政治課給人灌輸的歷史來當真事，只能自己蒙騙自己。

張　鳴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2011年：推而不動的中國政改

2011年的大幕已經落定。曾經在前一年由中國政府首腦溫家寶刺激起來的政治體制改革熱望，幾乎降到了冰點。顯然，2011年中國幾乎沒有可以稱得上是改革的舉措。這一年中國的運作模式依然故我：權貴資本主義的經濟模式仍然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國家社會主義的政治優勢在「中國模式」的凱歌猛進中不斷自我確證，社會則徘徊在希望與失望、祈求與絕望編織成的激進化狀態中。改革的壓力與改革的遲滯之間，形成了遠比2010年更大的鴻溝。社會確實在推動政改，但到頭來只能以「推而不動」來形容。無奈的是，中國人和世界上一切以良善之心期待中國朝向現代縱深處健康發展的人們，只好將自己的希望連同不可抑制的失望，帶入到2012年的新年景之中。

2011年中國幾乎沒有可以稱得上是改革的舉措。這一年中國的運作模式依然故我。改革的壓力與改革的遲滯之間，形成了遠比2010年更大的鴻溝。社會確實在推動政改，但到頭來只能以「推而不動」來形容。

一　政改壓力的驟增

2011年的中國社會政治局勢，國家的喜事與民間的悲情突兀地呈現給世人。國家甚隆其事的大事，除開年初例牌的兩會之外，年中是中國共產黨建黨九十周年、年尾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執掌國家政權六十餘年的中國共產黨，已是幾近百年的老大政黨了。執政黨領袖胡錦濤在回顧九十年歷程時，不無自豪地做出了兩個宣告：只有中國共產黨才能救中國，也只有中國共產黨才能推動中華民族的復興。他以中國共產黨完成的三件大事對之提供了證據。一是「黨緊緊依靠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義革命，實現了民族獨立、人民解放」；二是「黨緊緊依靠人民完成了社會主義革命，確立了社會主義基本制度」；三是「黨緊緊依靠人民進行了改革開放新的偉大革命，開創、堅持、發展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就此三件大事足以說明，中國共產黨「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前途命運，不可逆轉地結束了近代以後中國內憂外患、積貧積弱的悲慘命

運，不可逆轉地開啟了中華民族不斷發展壯大、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進軍，使具有5,000多年文明歷史的中國面貌煥然一新，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由此得出兩個重要的結論①：

> 事實充分證明，在近代以來中國社會發展進步的壯闊進程中，歷史和人民選擇了中國共產黨，選擇了馬克思主義，選擇了社會主義道路，選擇了改革開放。事實充分證明，中國共產黨不愧為偉大、光榮、正確的馬克思主義政黨，不愧為領導中國人民不斷開創事業發展新局面的核心力量。

在這樣的政治敍事中，改革的必要性與重要性都密密實實地隱匿起來了。試想，一個治國理政如此得當的政治組織，有甚麼必要啟動改革呢？

在年尾的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大會上，執政黨領袖再次將中國現代政治的正當性資源悉數收歸己有。一方面，強調「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統治，結束了統治中國幾千年的君主專制制度，傳播了民主共和的理念，以巨大的震撼力和深刻的影響力推動了近代中國社會變革」；另一方面，指出「中國共產黨人是孫中山先生開創的革命事業最堅定的支持者、最親密的合作者、最忠實的繼承者，不斷實現和發展了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驅的偉大抱負」。由此推導出來的政治結論是：「辛亥革命100年來的歷史表明，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必須找到引領中國人民前進的正確道路和核心力量。中國人民付出艱辛努力、作出巨大犧牲，終於找到了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正確道路和核心力量。這條正確道路就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這個核心力量就是中國共產黨。」②於是，堅持現有政治體制就不僅是歷史預示的鐵定結論，也是現實證明的正確做法。

政改真是可以不慍不火、緩慢處置的政治事務嗎？在「五不搞」的政治布告中，明顯具有回絕相關訴求的意味。這無異於向世人證實，中國社會存在着「五要搞」的客觀要求。「五不搞」的政治誓詞，顯示出執政者對政治面臨改革的高度緊張感。

從紀念這兩件大事的政治宣言來看，推動改革絕對是從屬於宣告政治體制正當性的事情。兩次政治告白，將這樣的政治姿態非常鮮明地呈現給世人。但是，政改真是可以不慍不火、緩慢處置的政治事務嗎？2011年中國社會政治傳遞出來的種種信息，似乎與這樣的斷言恰成悖反。年初兩會上，全國人大常委的負責人做工作報告的時候，一方面高調宣布建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法律體系，另一方面以前述同樣的政治口吻宣告了現行政治制度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強調了執政黨進行改革的政治底線：「從中國國情出發，鄭重表明我們不搞多黨輪流執政，不搞指導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權鼎立』和兩院制，不搞聯邦制，不搞私有化。」③這麼嚴肅的政治宣言，出自國家權力機構的掌權者之口，本身就耐人尋味。即使不追究其中的玄機，人們也會發現，在「五不搞」的政治布告中，明顯具有回絕相關訴求的意味。這無異於向世人證實，中國社會存在着「五要搞」的客觀要求。

這樣的要求，可能是理論上的研究結論，但由於這樣的研究結論觸及到了執掌中國國家權力的政治組織的自身利益，因此在其向政治行動延伸的時候，被及時中止；或者也可能是執掌國家權力的組織內部，已經有人指出這五個政

治制度安排(不管要不要搞),是解除執政困局的出路,因此引起國家權力高層的政治警惕,於是不得不進行政治急剎車;更有可能是因為執掌國家權力的高層領導群體,意識到中國社會對之已經形成了某種政治共識,因此不得不緊急宣布堅決不搞的決心,以絕後患。總而言之,「五不搞」的政治誓詞,顯示出執政者對政治面臨改革的高度緊張感。

觀察2011年中國社會的現實,人們確實可以覺察到瀰漫開來的政治改革訴求。從社會階層的表達來看,精英群體對當下運作的政治體制或者當前顯現的政治狀態的不滿,溢於言表。

從個人政治態度上講,張木生就指出政治發展停滯的危險性,「確實有人這樣想,再有一年多就該交班了,下定決心,排除萬難,絕不作為,我們現在是抱着定時炸彈擊鼓傳花,但是新一代的黨中央集體領導,不會允許這種狀況繼續下去。」④這樣的表示,直言不諱地表達了對改革的緊迫感和焦慮感。

從集體性活動來講,2011年有兩次聚集了不少政治精英參與的座談會,體現了這一群體推進政改的意願。一次是8月27日召開的紀念〈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發表三十周年座談會,與會者達成了基本的共識,「必須守住〈決議〉所體現的徹底否定『文革』、對毛澤東同志的評價也一分為二的底線;對我們目前所面臨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不能用『文革』的方式處理,而應該通過繼續全面改革開放,尤其是通過鞏固和改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來解決。」⑤另一次則是10月舉辦的紀念粉碎四人幫三十五周年座談會,與會者也形成了共同看法,那就是「35年前的10月6日,黨中央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團』,結束了『文化大革命』這場史無前例的大災難。這是全黨、全軍和全國各族人民長期鬥爭取得的偉大勝利。這是人民的勝利,是民心所向。粉碎『四人幫』揭開了中國改革開放的序幕,是現代中國歷史的新起點、新紀元」⑥。這些似乎中規中矩的政治表達,卻透露出了推動中國進行政改的明確願望,展示了精英群體對政改的自覺認識。考慮到前一會議幾乎百人與會,後一會議近三百人參加,將之讀作精英群體對自己政治願望的聚合性表白,是完全不為過的。

與精英群體的做法不同,社會公眾對於改革的呼喚,不是以政治聚會和學術辭藻來進行的,而是以社會抗議和群體行動來凸顯的。5月26日,江西撫州錢明奇爆炸案,可以被讀作是公眾開始意識到「以暴易暴」、反抗社會壓迫的標誌性案件。5月中旬,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抗議煤礦開採污染環境導致的命案,引起5月下旬全盟族眾與學生抗議遊行,接着又引發5月底呼和浩特二十年來最大規模的民眾上街抗議活動。6月初接連發生在廣東潮州古巷鎮和廣州增城新塘鎮的群體事件,是兩起本地民工與四川籍民工大規模持械鬥毆和互相報復的群體事件。種種社會危機性事件的爆發,促使人們意識到中國現存社會政治制度確實存在難以克服的弊端。因此,無論是從現有體制的功能還是結構上看,都有花費巨大力氣進行改革的必要。這已經是一個無可否認的、鐵定的事實。

由上可見,政改的壓力,在2011年不是有所紓緩,而是驟然增加。

與精英群體的做法不同,社會公眾對於改革的呼喚,不是以政治聚會和學術辭藻來進行的,而是以社會抗議和群體行動來凸顯的。無論是從現有體制的功能還是結構上看,都有花費巨大力氣進行改革的必要。政改的壓力,在2011年驟然增加。

二　政改的兩個心魔

中國社會歷經三十餘年的無序發展——即以「貓論」(不管白貓黑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摸論」(摸着石頭過河)引導的改革，既喜出望外地獲得了經濟總量的疾速增長，又引發了錯綜複雜的社會矛盾。然而真正能夠解決這些社會矛盾、持續供給經濟發展以動力的改革，幾乎沒有實質性的推動，而且一直為掌權者所故意規避。到了2011年，執掌國家權力的最高領導人，也意識到日益興起的複雜社會危機對於執政黨的國家治理構成了嚴峻的挑戰。為此，春節剛過，執政黨最高領導人就提出了八點意見，以改進嚴重落後於形勢需要的社會管理現狀⑦。這種看似理性、平靜的「意見」中，實實在在地透露出黨—國家最高領導人急切的政治擔憂。

這種擔憂，即使在歡慶執政黨九十年大慶的時候，也無法抑制地透露出來⑧：

> 全黨必須清醒地看到，在世情、國情、黨情發生深刻變化的新形勢下，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和執政水平、提高拒腐防變和抵禦風險能力，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和先進性建設，面臨許多前所未有的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執政考驗、改革開放考驗、市場經濟考驗、外部環境考驗是長期的、複雜的、嚴峻的。精神懈怠的危險，能力不足的危險，脫離群眾的危險，消極腐敗的危險，更加尖銳地擺在全黨面前，落實黨要管黨、從嚴治黨的任務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繁重、更為緊迫。

很顯然，中國社會是需要改革來疏導壓力的。在底層的不滿與抗爭、精英階層的離心離德中，呈現出及時救治妨礙人們強化國家認同的社會政治弊端的必要。不過，救治這些弊端，必須由國家權力當局積極回應才有可能。

可見，面對社會—政治存在的嚴重問題，執政黨最高領導層確實有些憂心如焚。但不能不看到的是，黨—國家權力當局面對緊迫的社會—政治問題時，似乎有些縮手縮腳、束手無策。處在明確的社會政治緊張感之下，當局卻未能推出任何有助於改變這種總體處境的有力舉措。

至於社會領域日益積累的不滿、憤懣、怨恨甚至仇恨，也是紓緩無門、難以發洩。從社會精英群體來看，理性推動改革的願望，從整體上講沒有改變。但是，不同精英群體對於現實的失望感明顯增長，只不過表達方式不同而已：

經濟精英群體由於敏銳地感受到「五不搞」中，不搞私有化對於自己財產的威脅性，因此出現了大規模的移民潮。據招商銀行與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聯合發布的報告顯示，「近年來中國個人境外資產增長迅猛，2008至2010年中國個人境外資產年均符合增長率達100%。中國高淨值人群境外資產佔財富的比例正在逐年攀升，從2009年的16%上升至2010年的19%。近60%接受調研的高淨值人士表示考慮移民。其中，可投資資產規模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受訪者中，約27%已經完成了投資移民。」⑨這種大規模的移民，極具象徵性地體現出經濟精英群體對國家認同程度的明顯降低、對於資產安全的極端不安全心態，以及對現行社會政治體制的拒斥心理。

文化精英群體在國家認同方面的表現呈現為矛盾的態勢。從社會影響力上講，演藝界明星的移民⑩，給整個社會摹描了一幅對國家離心離德的畫面，但移民者卻照樣在國內佔據謀取經濟利益的有利地位；知識精英的移民，使中國成為世界上知識精英流失最嚴重的國家。而這些人士之所以移民，主要導因是社會政治環境的安全問題⑪。即使是數量龐大的貪官出逃，也主要是奔向美、加等國，似乎透露出他們對那些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的偏好⑫。

至於社會底層群眾發洩自己的不滿，則常常訴諸群體事件或個人的暴烈行動(如自殘行為、暴力抗法等等)。

很顯然，中國社會是需要改革來疏導壓力的。在底層的不滿與抗爭、精英階層的離心離德中，呈現出及時救治妨礙人們強化國家認同的社會政治弊端的必要。不過，救治這些弊端，必須由國家權力當局積極回應才有可能，因為社會直接改善國家權力導致的問題，和平的方式就只有呼籲這一個途徑，不然就只有選擇暴力革命的方式來實現自身的政治願望。

阻滯中國進行改革的：一是官方求穩怕亂的心魔，二是民間做大收益拒付代價的心魔。官方的政改心魔，自然來自於權力的自私性。民間的政改心魔，來自於一個長期缺乏自主、自治與自律的社會必然的政治定勢。

可見，官民雙方對於中國嚴峻的社會現實的感知和自覺，在未曾成功引發政治改革的當下，只能被認讀為改革遭到了嚴重的阻礙，因此無以出台並發揮作用。對於改革阻力的分析，人們一般認為完全來自於權力當局。但是，通過前述分析，可以發現這一斷定難以成立。事實上，黨—國家權力當局的領導人確實一直深感改革的壓力，而社會也一直在顯現着有利於推動這一改革的態勢。但改革千呼萬喚未出台的原因究竟是甚麼呢？深入探究下去，人們可以發現阻滯中國進行改革的兩個心魔：一是官方求穩怕亂的心魔，二是民間做大收益拒付代價的心魔。官方的政改心魔可以解釋為，一旦進行改革，天下必將大亂，政權定必傾覆。對「亡黨亡國」的畏懼，戰勝了殺出一條改革血路的勇氣。而民間的政改心魔可以表述為，一旦進行改革，秩序必然喪失，身家性命必然遇險，安於現實與祈求小恩小惠的心態，遮蔽了公眾理性推動國家發展的眼光。兩者不謀而合，構成當代中國妨礙政改的強大力量。

官方的政改心魔，自然來自於權力的自私性。對於權力來講，它天性的敏感，促使其規避任何危害權力穩定性的風險。因此，維護權力的既定機制，成為保障權力不受挑戰的前提條件。就不同權力結構對於權力極力維護的特點而言，民主權力是受到權力制衡和權利制約的多重限制的權力形式，因此推動某些社會政治改革乃是不得不而為之的事情。民主政權不可能以違背社會的意願來捍衛權力的地位。但集權專斷的政體形式，由於國家對社會的輕蔑，權力的自我確證與孤芳自賞特性非常突出。因此，權力的自我維護，也就成為其不惜一切代價阻止任何影響權力獨佔的自閉做派⑬。在這種情況下，儘管國家權力及其執掌者在清醒的情況下，會意識到存在權力危機的事實，但要觸及危及權力延續的改革閥門的時候，他們就不得不表現出慎之又慎的退縮態度。於是，啟動改革就變得異常艱難。這就是中國共產黨領袖意識到改革的重要性，卻不願意「輕舉妄動」啟動改革最直接的原因。

民間的政改心魔，來自於一個長期缺乏自主、自治與自律的社會必然的政治定勢。對於一個散沙般的社會來講，人的主體定位就是含混與模糊的。因此社會行動者的從眾行動，完全是投機性的。由於人們長期不在組織化的狀態中生存，組織成為約束人們理性行動的「單位」，實際上造成所有個人被完全約束起來的政治強控狀態。於是，人們的行為模式就只能是：要麼孤獨地承受來自國家權力的壓制，要麼孤立而衝動地挑戰體制力量。人們在可以忍受現狀的情況下，對於生活中種種不滿，常常敢怒而不敢言，內心逐漸扭曲為一種自私的怪誕念頭：個人內心強烈的自主心不斷升騰，但卻指望別人給自己爭取一塊實現自主的地盤。至於承擔自主的責任心，則被自己全力約束起來，以免受到國家權力或輕微或嚴厲的種種懲罰。

官方的清醒認識與民間的改變現狀欲求，都是中國啟動改革的動力。但官方維護權力的本能衝動和民間安於現狀的自私自利，卻又瓦解了內生的改革動力。國家的政體改革，就在這種生發動力又消解其效能的惡性循環中，耗費掉了政體改革的重要機遇。

加之中國的改革開放確實給普通公眾帶來了不少的好處，人們總是在一種貪婪心理作祟的情況下，指望不冒丟掉任何利益的風險，卻可以得到更大利益的滿足，並以此來對待風險指數較高的改革。於是，民間對於改革風險的完全迴避，事實上也就完全窒息了社會空間中必需的改革活力。至於民間那些對社會政治現狀忍無可忍的人，便選擇離國而去；一般公眾，則繼續在悶悶不樂中祈求不需付出任何代價的滿意生活。他們甚至對那些推動改革的人們懷抱一種憤憤然的心理，因為他們的行動，可能危及自己可大可小的既得利益。

官方的清醒認識與民間的改變現狀欲求，都是中國啟動改革的動力。但官方維護權力的本能衝動和民間安於現狀的自私自利，卻又瓦解了內生的改革動力。國家的政體改革，就在這種生發動力又消解其效能的惡性循環中，耗費掉了政體改革的重要機遇。

三　政改：國家權力的徘徊彷徨

誠如前述，對於中國的改革而言，無疑存在兩種動力源：一是國家權力對於政改的積極推動，二是社會公眾對於政改的大力推進。這是需要分別加以審視的兩個方面。從前者看，對於國家權力的掌控者來講，是不是啟動政改至關重要。假如他們願意啟動政改，首先遭遇的、最棘手的問題是，從哪裏下手，才能將政改控制在自己預期的、既安全且幾乎沒有風險，同時又集聚人心而強化黨國認同的範圍內？很顯然，這是難於滿足的政改條件和改革結果。

但這確實是中國當政者面對政改時真實而悖謬的處境。正是由於改革對於官方權力的超級穩定性具有明顯的負面影響或正面挑戰，因此，迷戀一黨獨大制專斷權力的黨政當局，自然不可能全面啟動政改。但是，中國社會的局面催促當局進行政改的壓力卻與日俱增。於是，在超級政黨內部容納的政治精英中，或者是想有所作為的人、或者是具有政治圖謀的人、或者是對現狀不滿的人、或者是捍衛現狀的人、或者是試圖回流到以政治高壓維持穩定的文革秩序的人，紛紛出來表達自己對於當前局勢的看法與做法。於是，人們就觀察到權

力當局內部出現的所謂「分裂」情形。顯然，「分裂」的斷言過於主觀，但執政黨內部出現了明顯不同的政治意見，則是顯而易見的事情。這些不同意見，通過掌握政治權力的高層領導人個人之間的表現差異、借助區域之間發展方式的不同、取道社會事件處理的手段與舉措選擇的區別，呈現在世人面前。

就黨—國家的最高層領導者來講，他們之間對於改革的看法，就給人完全不同的印象。黨的最高領導人一直致力於大讚小彈，使人不清楚其明確的政治主張和政改意見，國家權力機構的領導人明確以「五不搞」表達了捍衛現有政治體制的決心，但中央政府首腦卻一再申述自己啟動改革的決心和信念。

在前一年數次公開倡導政改的政府首腦，在2011年9月於大連召開的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期間，與企業家進行座談，再次公開表達了自己推進政改的想法，以及五個要做的重點工作：第一，堅持依法治國；第二，要推進社會公平正義；第三，維護司法公正；第四，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第五，堅決反對腐敗[14]。

第一點是其強調的政改之重中之重：「一個執政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依照憲法和法律辦事，並且嚴格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這就需要改變以黨代政，把權力絕對化和權力過份集中的現象。為此，必須改革黨和國家的領導制度。這個任務是鄧小平先生在30年以前就提出來的，我認為在今天尤為緊迫。」第二點關乎疏導社會不滿的問題，試圖以公平分配改變權勢集團獨佔改革開放成果的現狀，讓人民得以分享發展的好處。第三點則是撬動政改槓桿的支點，以保證公平正義社會的體制建構，「檢察機關和司法機關要保持應有的獨立性，不受任何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司法公正體現社會的公平正義，我們必須始終堅持這個方向。」第四點則是規範權力來源的問題，其中公民的選舉權、知情權、監督權和參與權受到強調，並刻畫了選舉從村委會上升到鄉鎮一級的路線圖；在選舉權得到凸顯的基礎上，黨內民主成為推進民主的重頭戲再次被提出來。第五點是作為權力重建信任的問題提出來的，主要着意解決權錢勾結問題、推進財產申報和公開制度、限制權力消費（俗稱「三公消費」）的膨脹態勢。

正是由於改革對於官方權力的超級穩定性具有明顯的負面影響或正面挑戰，因此，迷戀一黨獨大制專斷權力的黨政當局，自然不可能全面啟動政改。但執政黨內部出現了明顯不同的政治意見。

而政府首腦認定，在五項工作的先後排序上，「最為重要的，也是難點和重點的，就是有序地擴大社會主義民主，毫不動搖地推進社會公平正義，堅持反腐敗鬥爭。」這樣的表述，顯然不同於年初國家權力機構負責人講話的宗旨，而且與執政黨領袖的講話旨趣也不盡相合。民主導向的改革，在體制內還是有認同者和提倡者的。只不過認同者與提倡者形單影隻、孤身魅影，讓人不敢對之懷抱付諸實施的信心。

就地方領導人的表現而言，面對中國社會發展出現的進退兩難的僵持局面，也大有可圈可點之處。此前已經啟動的「重慶模式」與「廣東模式」之爭，確實給人一些真憑實據，因為兩地的領導人對於改變中國發展僵局的看法，確實具有明顯的個性差異。據《重慶日報》報導，2010年12月19至20日，在重慶市市委、市政府召開的全市經濟工作會議上，薄熙來指出，要千方百計改善群眾生活，

縮小貧富差距和城鄉差距，走出一條在顯著改善民生中加快發展的路子。他強調，社會成果應由人民共享，把「蛋糕」分得公平合理，「蛋糕」就會做大做好⑮。

而據《南方日報》報導，在2011年7月11日召開的中共廣東省委十屆九次全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汪洋指出，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不動搖，必須堅決摒棄傳統發展模式，適應新形勢、新情況要求，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努力實現廣東科學發展。要按科學發展觀的要求考核發展成績，不僅要看經濟總量、發展速度，更要看發展質量、生態環境；不僅要把「蛋糕」做大，更要把「蛋糕」做好，不斷減少做「蛋糕」的成本，提高做「蛋糕」的效率，切實給人民群眾帶來更多更實在的福祉⑯。

薄熙來和汪洋兩人對於中國發展問題的解困，口徑顯然不一，指向明顯不同，而人們對之的解讀，就更是南轅北轍。「做蛋糕」與「分蛋糕」的論述，無疑強化了人們對兩種模式象徵着的「中國道路」完全不同的感受，並且成為人們揣摩中國改革走向的風向標。

薄、汪兩人對於中國發展問題的解困，口徑顯然不一，指向明顯不同，而人們對之的解讀，就更是南轅北轍，過度詮釋了。但其中透露出來的政治見解的差異，是不能被輕忽的。加之此前重慶高調的「唱紅打黑」和廣東的制度建設優先，已經被人們認讀為中國下一步行動的兩種模式。因此，「做蛋糕」與「分蛋糕」的論述，無疑強化了人們對兩種模式象徵着的「中國道路」完全不同的感受，並且成為人們揣摩中國改革走向的風向標。

無論是中央高層的不同表態，還是地方官員的側重點差異，都顯示了中國縱深化改革的施展困境。2007年由執政黨給出的中國改革時間表與路線圖，看起來在相應時限內很難實現預定目標，而政改的路線看來也是難以啟動、更是難以推進的。就前者看，二十年左右的時間內要完成中國改革的任務，將是非常艱難的；就後者看，從黨內民主推進到社會民主的進展路線，在起點上就遭遇了空前的困難，而推進的路線實際上草圖難繪、舉措難明。

重慶長江大橋一帶的城市面貌

從起點上講，一個奉行列寧主義的高度集權政黨，從來就得依靠「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剛性一律」來維持。這樣的政黨定位，是很難切入競爭性因素的。一旦黨內民主引入題中必有之義的競爭因素，政黨的高度一統局面被打破，政黨本身的生存危機就必定出現。這對慣於依照舉國體制辦事的集權政黨來講，意味着脫胎換骨的改變。從社會民主來看，一個渙散的社會狀態、缺乏民主習性的公眾、不知自治為何物的民眾，如何可以進入理性的民主妥協空間，並且與政黨的黨內民主對接，就更是一筆糊塗賬。

可見，宏觀總體上是可以輕鬆談論「從黨內民主到社會民主」這一話題的，但從實際政治操作上看，這一路線的可行性讓人高度懷疑。中國共產黨一向以氣勢恢宏的政治布局來領導國家，而對於制度的布局和設計一向掉以輕心，因此在面對具體開展政改的任務和舉措時，陷入茫然無措，也就在意料之中。於是，中國共產黨受制於自己的列寧主義政黨定位，又受制於自己設定的改革先天前提，即維護自己的一黨統治地位，其推動改革的施展空間便受到嚴重局限。故而面對政改，「王顧左右而言他」的尷尬處境就此塑就。國家高層領導人之間似乎矛盾的表態，地方領導人左衝右突的對立性表現，也就在情理之中。

中國共產黨受制於自己的列寧主義政黨定位，又受制於維護一黨統治地位，其推動改革的施展空間便受到嚴重局限，尷尬處境就此塑就。國家高層領導人之間似乎矛盾的表態，地方領導人左衝右突的對立性表現，也就在情理之中。

四　政改：權利訴求的激進化走勢

至於促進中國改革的社會力量，其主觀動機和具體行動，相比於國家權力體系的有序且克制的反應而言，就顯得無序且複雜得多。無疑，一個由無序的市場經濟之手塑造出來的偽多元社會，是絕對無法形成關於改革的基本共識的，並且只能愈來愈激化人們的政治願望，使其陷入不知所措的政治迷惘而難以自拔。2011年，社會公眾的各種訴求在引人矚目的公共事件激化之下，便明顯體現出激進化的走勢。這一激進化的態勢，可以從四個方面得到認知：

一、是公眾的群情激憤。除了前述公眾的抗議所表現的激憤之外，2011年中國公眾總體上的激憤體現為對國家權力當局的極度不信任，以及公開對抗權力的行為傾向。就前者看，「7．23」溫州動車組事件最具有象徵意義。動車組事件是一個悲劇。無疑，長期以來作為獨立王國的鐵道部，製造了太多令公眾不滿的事件。但因為其壟斷經營，人們無可奈何。動車組事件給了人們發洩不滿的機會，而且將這種發洩，通過鐵道部直洩下來，衝擊了整個權力體制的社會信用體系。即使是民望甚高的政府首腦出面，也不足以平息相關憤懣情緒。就後者論，社會蘊積已久的不滿，已經開始發展到對權力的直接對抗行動。11月21日，廣東陸豐市東海鎮烏坎村數千村民走上街頭，高舉「反對獨裁，懲治腐敗，反對官商勾結，還我耕田」標語，抗議非法徵地。在同一個村子，早在9月份數千村民因不滿土地被佔未獲賠償，連續四天示威，痛斥當地官員私賣村民土地，並將收益私吞。上千村民上街抗議，毀壞並推翻警車，爆發警民衝突，

多人受傷，四名示威者被捕。11月18日，廣東省花都區數百名民工上街追討薪水，高喊口號遊行示威，打出大幅橫幅「還我血汗錢」、「我要吃飯」等。這些事件不能被認讀為屬於一個特定地區的公眾對抗權力的孤立事件，而只能被認作先發地區為中國發展先行引爆了政治炸彈。換言之，權利對抗權力的局面業已形成，改革權力的結構與功能已經成為當務之急。

二、是公眾對於他人生存狀態和社會道德問題的極度冷漠。在一個黨—國家權力不受約束，因此必定高高在上的政治局面中，社會公眾絕對是不受權力重視的。即使權力偶爾俯身屈就，表現出一些看重民眾的姿態，但也無法獲得民眾內心的認同。相沿已久的權力與權利的疏離狀態，必定造成公眾對於他人、對於社會的冷漠心理定勢。10月發生在廣東佛山的「小悅悅事件」，儘管政府首腦和全國民眾異口同聲地譴責十八個路人未積極施救、聲討碾壓小悅悅的司機喪盡天良，但權勢者和公眾甚少檢討權力的平等感帶給公眾的友愛感問題。一個極度冷漠的社會，絕對是極度囂張的權力製造出來的；一個不受約束的黨—國家權力，絕對是對民眾冷漠已極的惡行淵藪。11月9日，深圳發生令人詫異的「世界頭號窩囊男」事件。聯防隊員當着丈夫的面強姦其妻子，而丈夫竟然不敢吱聲，既不敢呼救、更不敢報警。這自然也是一起悲劇性事件。但施暴者和受害者的表現，不能不讓人驚嘆中國社會的正義底線已經被徹底突破了。對人不具有友愛精神，對己不具有自保能力，這樣的社會不進行深度的再造，怎麼能支撐起一個富裕而文明的社會大廈呢？

權錢勾結的社會，將公眾肢解為碎裂的狀態，使他們無以形成共同的政治意志、社會願望和國家認同。權勢群體與弱勢群體之間存在一道難以逾越的社會政治鴻溝。微博空間中群情洶湧的民情與國家電視台上鶯歌燕舞的場景，形成了這種分裂最鮮明的對比性畫面。

三、是權錢勾結的社會，將公眾肢解為碎裂的狀態，使他們無以形成共同的政治意志、社會願望和國家認同。在權勢群體與弱勢群體之間，存在一道難以逾越的社會政治鴻溝。微博空間中群情洶湧的民情與國家電視台上鶯歌燕舞的場景，形成了這種分裂最鮮明的對比性畫面。而在國家財富的分享上，這種社會分裂局面，就更是突兀地呈現出來。在金融保險、股市證券、對外貿易、國土開發、大型工程等重要領域中擔任主要領導職務的，絕大多數是高幹子弟。政府官員公費吃喝、公款旅遊、公車開支的「三公消費」至少在9,000億元以上⑰。正是這種由分享財富極度不公造成的社會分裂，使得社會共識幾無塑造空間，而社會與國家的積極互動自然缺少契機。

四、是公眾介入公共政治領域活動的極度低能，造成理性政治落地的空前困難。中國公眾一向缺乏理性參與政治生活的渠道，也缺乏與掌權者平等地商討問題的經驗，更缺乏組織起來以社會對抗國家的無端侵害的經歷，因此，中國公眾長期是在臣民與暴民之間兩極奔走的：在可以忍受政治高壓的情況下，他們極具忍者精神，予人以對現實政治滿意度甚高的印象；而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非理性的反抗便驟然興起。自陳勝、吳廣以來「揭竿而起」的非理性暴民行動模式，兩千餘年未曾改變。這也是中國當代交疊出現的矛盾，顯現為呈幾何級數增長的群體性事件的深沉導因。而群體性危機事件的偶然爆發機制，則投射出公眾反抗權力的無法把握、不能分析、難以疏導的特質。在現代社會中，公眾與國家的積極互動，是形成健康的政治生活方式的前提條件之一；公

眾與國家權力的全然疏離，則是一個國家畸型的政治模式得以延續的支持條件。可見，改變公眾的乏力感，關乎中國理性啟動改革的社會基礎。需要強調的是，公眾的低能不是天生如此、無法改變的，那是集權政治體制長期弱化公眾的自主、自治與自律的能力導致的。因此，重新將社會理性地組織起來，乃是改變這一既不利於社會自治、又不利於國家政治發展的雙重消極局面的必由之路。

權利訴求的激進化，一向是革命的社會發動機。毫無疑問，中國近百年的歷史循環，正在這樣的激進化遞增狀態中，顯示出又一輪惡性循環的開端。如何「使人心平靜下來，使每個人都有安全感，使弱勢群體得到幫助，使大家對國家的未來充滿信心」⑱，成為考驗中國當政者和普通公民的共同難題。就當政者言，年初中共高層會商社會管理的問題，顯示情況已經嚴峻到刻不容緩、必須正視、亟需解決的地步。就普通公民論，如何從日常生活中看開去，促使個人欲求與國家發展的目標相對接近一些，則是一個重新塑造國民政治性格的大難題。

在現代社會中，公眾與國家的積極互動，是形成健康的政治生活方式的前提條件之一；公眾與國家權力的全然疏離，則是一個國家畸型的政治模式得以延續的支持條件。可見，改變公眾的乏力感，關乎中國理性啟動改革的社會基礎。

這是一個必須由國家與社會雙重力量推進的社會成長與社會管理創新的複雜問題。首先，中國社會急需成長起來。社會的成長，一方面，就公民個人而言，需要公民理性地自主、自治與自律：在公共事務的處理上增強公共關懷，在表達個人意願的時候強化相鄰意識，在協調日常關係的瑣碎事務時相互體諒。另一方面，就公民的組織化活動方式而言，需要促使公民進入一個組織化的活動狀態：促進他們加入各種因不同機緣組成的公民利益組織和公民興趣組織，促進他們在不同公民組織之間積極展開分工與合作，促進公民組織之間與國家相應權力機構相互間的政策博弈和施加良性影響。再一方面，就公民對於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認知與定位上看，需要培育公民自覺認識國家權力限度的能力，對於全能國家保持適度的警惕性；而且需逐漸降低對國家權力的依附程度，與國家拉開距離，隨時準備與國家權力討價還價。此外，還需要促使公民真正成為人民主權的真正主體、促使公民嚴肅認真地履行公民職責，而不是吊兒郎當地對待諸如選舉等項公民權利。

其次，國家對於社會的成長，既要做好心理準備，也要提供及時的制度保障，更要讓渡出社會成長的政治空間。對於一個全能的革命黨而言，從來缺乏接受一個獨立於自己政治意志的社會的心理準備。因此，執政黨必須在轉變革命黨政治習性的同時，真正落定在執政黨的位置上，從而習慣於執政黨面對異己、面對輪替、面對競爭的嶄新處境。同時，國家必須提供讓社會健全成長的制度空間。社團登記與管理必須走上法治軌道，從根本上改變視社團為政治對手的陰暗心理；並且在制訂國家政策的時候，學會諮詢相關社團的意見、學會考量顯在的、潛在的利益相關者的不同取向，從而真正告別全能政黨與全能國家習以為常的舉國體制、群眾運動與戰爭模式。

再次，國家與社會之間需要不斷練習相互間平等博弈的「功課」，提高彼此的政治博弈技巧。無疑，在國家高度壓制社會的情況下，國家毋需考慮社會對其政策的接受度與支持度。但是，當社會龐大到國家無法全面控制，而必須讓

渡社會自治空間的情況下，國家就必須練習與社會的良性博弈。對轉變中的全能國家而言，這是一個重大的政治考驗。對襁褓中的社會來講，這也是一個艱巨的任務。因此，長期處在散沙般的社會狀態的公民，政治上的臣服與反叛一直呈現兩極跳躍的狀態。而要促使他們避免兩極跳的思維習性和行為模式，必然經歷一個艱難的轉變過程：在初期，公民缺乏政治表達的技巧，因此對國家的要求一定是道德化的、全方位的、索取性的；在認識到政府無法兑現其全能承諾的過程中，公民會逐漸了解到政府的宏觀能力與公民自己的微觀自治之間，必須達成一個各盡所能、劃界而治的成熟理念；直到長期博弈促使雙方摸索出自己的所能與局限的邊界之後，國家與社會的理性合作才能真正實現。

中國改革中必須包含降低公眾激進化情緒的重要內容。一個憲政民主政體的最大社會功用，就是促使公民理性自治，與國家良性合作，從而避免公眾情緒極端化，陷入抵抗國家的革命化泥淖之中。

可見，中國改革中必須包含降低公眾激進化情緒的重要內容。一個憲政民主政體的最大社會功用，就是促使公民理性自治，與國家良性合作，從而避免公眾情緒極端化，陷入抵抗國家的革命化泥淖之中。

五　改革，抑或傾覆？

2011年，中國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業已展開的相關改革，還未能直接上升到真正改革的高度，還停留在缺乏國家基本制度建構意義的試探水平上。這與中國社會的疾速發展，形成了明顯的脫節。需要肯定的是，2011年初執政黨領袖在北京強調社會管理的極端重要性之後，體制上的改革已經着手：

一、是中央的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已經改稱為「中央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委員會」。不過這一委員會是不是應該由主管日常暴力機構的政黨領導人掌管，還需要考慮。因此，這一委員會的職能，還讓人們存疑。但起碼這一安排讓人將信將疑的是，體制的鬆動還是有空間的⑲。二、是為了疏導社會的嚴重不滿，引導社會自治，國家開始放鬆社團的嚴格登記制度，起碼已經讓公益性的社會組織放開登記⑳。而且在地方層面上，出現了放開八類社會組織的非掛靠登記㉑。民政部官員甚至罕見地表示，最終將放開所有民政組織的登記㉒。三、是配合黨政官員財產的登記制度、政府預算的公開和「三公消費」的嚴格限制等舉措，行政上將推出更多的改革做法。10月下旬，執政黨發布了〈中共中央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似乎認識到價值重建對於國家持續發展具有的重大意義。將這些舉措連貫起來看，改革似乎在緊鑼密鼓地着手推進。

但總的說來，這些舉措都只具有改革的微弱意義和邊際清理作用。因為中國政治體制最嚴重而迫切需要改革的問題，還是權力來源及其合法、和平和有序的更替問題。這是一切政治問題的根源所在，也是解決中國政治體制種種梗阻現象最關鍵的環節。但顯然，關乎國家權力的授權機制、全能政黨的制度化改造這類影響中國政治體制運作的實質性問題，尚未觸及。2011年內，中國社

重慶一家專唱紅歌的KTV

會各個階層的人們對中國改革的強烈失望情緒，便因此鑄就，未曾出現積極改變。

在人們嚴重質疑權力是否自願且主動地傷筋動骨、對自身結構的不合理之處進行改造的情緒中，「改革幾經走入死胡同」的斷言不斷浮現。於是，2011年借助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的話題，影射史學再次成為中國人發表自己政治見解的安全渠道。所謂「改革與革命賽跑」的論斷，一時成為熱議的話題。而對於改良的強烈偏好，對於革命的無條件拒斥，構成了對時局判斷的鮮明對壘性意見。「中國究竟往何處去？」的質疑聲，再次甚囂塵上。而「重慶模式」是回到文革和復辟封建的議論，一時讓地方主政者力闢謠言、以正視聽。「廣東模式」究竟是否代表了中國制度化改革的走向，抑或是否構成「改革中國」的罪惡淵藪，也為人們廣泛議論。著名民間思想庫天則經濟研究所，為此舉辦專門的研討會，以清理相關思路㉓。重慶聚集專家深入討論其發展道路的選擇問題，也可以被視作重慶的一種自辯和道白㉔。但不管理論上如何探究，區域發展模式怎樣選擇，黨—國家權力的來源和更替機制問題，一直沒有進入中國改革的軌道。就此而言，一切關乎中國政治體制的要素性重組，對於中國政治體制的結構性優化來說，都只是意義極為有限的嘗試，都不足以真正平復中國社會的傷痛，都難以開創中國的現代規範政治局面。

黨—國家權力的來源和更替機制問題，一直沒有進入中國改革的軌道。一切關乎中國政治體制的要素性重組，對於中國政治體制的結構性優化來說，都只是意義極為有限的嘗試，都不足以真正平復中國社會的傷痛，都難以開創中國的現代規範政治局面。

導致這一局面的原因，自然是多種多樣的。但是，從現代規範政治理論的視角看，一個發展中國家的政治狀況，主要是這個國家權力當局的政治姿態注定的。掌握國家權力的人士究竟有一種甚麼樣的政治價值取向、對於政治問題的判斷是否準確精到、是否能夠審時度勢啟動必須的改革，都對國家的政治發展造成決定性的影響。這需要具有勇氣和智慧的政治家把握時局、因勢利導、強力推動。但環顧當今中國，卻是政客與官僚主宰局勢的國家。國家政治改革

的危急處境，促使人們深切呼喚政治家的出場。政客與官僚掌握國家權力與社會需要政治家的客觀處境，形成了權力與社會脫鈎的危險局面。

從一般的角度講，政客是政治生活中典型的投機者。這類投機者可以劃分為兩種類型：一是右的投機者，以改革者的姿態，意在贏取開明領導的政治聲望；二是左的投機者，以惠賜人們平等的高姿態，聚集進入政治中心的民望。但這兩種人都不足以醒覺歷史大勢、都難以聚集最大多數的人群，更無法準確把握國家政治的脈搏。因此，他們也就無法以叱咤風雲的、高屋建瓴的政治籌謀，推動中國進入政治體制的改革之局。

至於官僚，則是在現代行政科層制度中尋求晉身之階的人士。這是一些隨時掙扎在「艾希曼陷阱」邊緣上的人士㉕。「平庸的惡」成為他們尋求個人加官進爵的趨同性選擇。這不是將官僚視為天生的壞胚子，而是他們所處的環境決定了他們的生存方式。由於超級政黨佔盡了國家的權力資源，因此促使大批具有光宗耀祖的功利心態、卻才能平平的人士進入權力體系之中，他們常常不事思考、僅僅自我作賤地服從行政上級的指令，因此成為缺乏公平、正義的價值判斷能力的尸位素餐者。他們確實隨時隨地在踏踏實實、不問正義與否地執行上級長官，尤其是政客的指令，從而保證基本的行政效率，但這種缺少價值關懷的行政官僚，是與真正公平、正義的政治生活不相容的。惜乎在中國需要啟動改革的當下，各級官員恰恰基本上被塑造成為標準的官僚人格了。這無疑強化了改革的推進難度。

從2011年的中國處境看，啟動還是不啟動改革，已經成為一個維護國家利益還是損害國家前途的嚴峻問題。儘管中國國內局面的激進化走勢不利於改革，但是人們還是期待中國進入穩定有序的政治局面。這無異於給改革留下了寶貴的空間或餘地。

政治家是具有勇氣和智慧，能夠因勢利導地改善政治生活方式、以政治為志業的人士。他們能夠清醒地認識自己所領導的政治體的處境、所需要改進的地方，能夠及時準確採取相應的政治改革舉措，矯正政治體的健康運行方向，促使官民之間的融洽相處，推動政治體朝向穩定有序的狀態發展。但需要指出的是，這樣的政治家，並不是有人指望的那種新權威主義者。他只不過是審時度勢、適時而為，應民之願、推進民主，展現技藝、推進改革的政治領導者而已。這樣的政治人格，正是當代中國改革需要塑造的理想政治人格。在這些人士與社會公眾的理性互動中，中國改革的歷史巨輪才能被有效推動。

從2011年的中國處境看，啟動還是不啟動改革，已經成為一個維護國家利益還是損害國家前途的嚴峻問題。儘管中國國內局面的激進化走勢，勢成不利於改革的狀態，但是，人們總體還是期待中國進入穩定有序的政治局面的。這無異於給改革留下了寶貴的空間或餘地；儘管中國國內讓人懷抱希望的改革，尤其是從公平分配入手緩解社會矛盾的舉措不多，但是人們仍然滿心希望這樣的局面能夠在和平寧靜的狀態下改變，因此為改革的溫和推進提供了社會土壤；儘管中國國內的動蕩因素日益累積，人們都意識到危機正在逼近，但是，人們還是頑強地拒絕動蕩時代的到來，這無疑為理性的改革供給着心理資源。改，還是不改，已經成為不得不進行決斷的政治事務。好在溫家寶9月在大連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上，再次激發起人們對中國改革的想像力。中國是否能在來年的政黨與政府換屆中真正開啟改革的大門，不妨拭目以待。

從中國的國際處境緊張化的趨勢看，人們需要自覺意識到，自1980年代以來三十年的和平發展環境，正在發生明確的改變。當初中國啟動經濟體制改革之時，全世界都處在一個致力緩和衝突的相對寧靜狀態，和平發展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趨同論的映照下頗為誘人。而中國恰好抓住了這一難得的歷史機遇，步上了經濟發展的快車道。但三十年後的今天，中國儼然崛起為世界第二經濟大國，經濟發展對資源的渴求，使中國不得不捲入世界範圍內的資源爭奪戰漩渦。國家間的矛盾凸顯，醞釀着國家間的經濟、政治甚至戰爭衝突的危險。發達國家，尤其是美國對中國的警惕，驟然增加：這種警惕既來自經濟利益的催迫，也來自政治利弊的權衡，更來自全球利益的爭奪。美國高調地重回亞洲，亞洲小國對美國勢力的回馬之局表示的歡迎，加劇了中國的國際緊張處境。從國家發展的整體選擇上講，北非和中東的社會動蕩與民主化浪潮，也給中央高度集權和一黨全方位地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體，構成挑戰。加之全球金融危機及其注定的停滯狀態，逐漸讓中國人感到經濟周期的寒氣逼人。恰當此時，中國膠着的改革，有形無形地呈現出「要麼改革，要麼傾覆」的背反局面。何去何從，所有中國人必須慎思。

從中國的國際處境緊張化的趨勢看，人們需要自覺意識到，自1980年代以來三十年的和平發展環境，正在發生明確的改變。恰當此時，中國膠着的改革，有形無形地呈現出「要麼改革，要麼傾覆」的背反局面。何去何從，所有中國人必須慎思。

註釋

①⑧ 胡錦濤：〈在紀念中國共產黨成立90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11年7月2日。

② 胡錦濤：〈在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11年10月10日。

③ 吳邦國：〈在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作的常委會工作報告（摘登）〉，《人民日報》，2011年3月11日。

④ 參見張木生、周志興：〈共識之途——訪談張木生〉（2011年5月14日），共識網，www.21ccom.net/articles/zgyj/gqmq/2011/0514/35451.html。

⑤ 參見李偉東、程敏：〈紀念《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發表三十周年座談會綜述〉（2011年10月13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45113。

⑥ 程敏、建軍整理：〈人民的勝利——紀念粉碎「四人幫」35周年座談會發言摘要〉，《中國改革》，2011年第11期，http://magazine.caixin.com/2011-10-30/100318986.html。

⑦ 胡錦濤：〈扎扎實實提高社會管理科學化水平〉（2011年2月19日），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094/13958405.html。

⑨ 〈投資內地房產熱情降，千萬富翁六成欲移民〉，《香港商報》，2011年4月21日。

⑩ 〈大腕的出走〉，《中國周刊》，2011年9月15日，www.chinaweekly.cn/bencandy.php?fid=63&aid=5671。

⑪ 有報導指出，「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移民輸出國，中國知識精英的流失也成為全球之首。自1978年以來，中國有107萬海外留學生，而只有27.5萬人回國，有近3/4的人才流失海外。」轉引自張茉楠：〈中國知識精英流失全球第一——「海外移民潮」背後的中美博弈〉，《中國經濟周刊》，2011年第44期，頁21。

⑫ 程婕：〈央行揭貪官外逃路徑：過萬官員出逃，攜款8,000億〉，《北京青年報》，2011年6月15日。是文援引央行報告指出，「案值大、身份高的腐敗份子大多逃往西

方發達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荷蘭等。」這中間無疑包含着某種值得玩味的政治信息。

⑬ 論者指出，「在民主體系中，競爭性選舉使公民能夠選擇和拒絕關鍵的政策制訂者，從而賦予他們影響政策的機會。在大型社會中，競爭性選舉與成年人的普選權是真正『民治政府』的必要條件。相反，在威權政體中，政策制訂者是由軍事委員會、世襲家族、主導性政黨之類的政治結構選擇的。公民或者被忽視，或者被迫對政府的選擇表示象徵性的同意。」阿爾蒙德(Gabriel A. Almond)等著，楊紅偉等譯：《當代比較政治學：世界視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116。

⑭⑱ 參見〈溫家寶在夏季達沃斯論壇開幕式和企業家座談會答問〉(2011年9月15日)，中國政府網，www.gov.cn/ldhd/2011-09/15/content_1947780.htm。以下引述的溫家寶講話，皆出自該篇報導，不再另註。

⑮ 參見〈以改善民生為動力，推動重慶科學發展〉，《重慶日報》，2010年12月22日。2011年薄熙來在不同場合更加明確地強調類似的「共同富裕」的理念。

⑯ 參見〈廣東要為走好「中國道路」作出新貢獻」〉、〈要按科學發展觀要求考核發展成績〉，《南方日報》，2011年7月11日。

⑰ 這已經是數年前的數據，最近數年只能是有增無減。參見〈「三公消費」之恥：「亞腐敗」消耗9千億〉，《法治早報》，2006年3月26日。

⑲ 參見〈專家解讀：中央綜治委為何更名〉，《檢察日報》，2011年9月27日。

⑳ 參見〈註冊慈善組織政策終於放開　中國慈善迎來春天？〉(2011年8月16日)，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1_08/16/8434790_0.shtml。

㉑ 參見戴蕾蕾：〈社會組織登記困境廣東破局〉(2011年11月30日)，搜狐新聞，http://news.sohu.com/20111130/n327393545.shtml。

㉒ 參見〈民政部稱將實現社會組織直接登記終結雙重管理〉，《法制日報》，2011年11月29日。作者引用民政部民間組織管理局副局長李勇的正式意見說，「『社會組織管理三條例』〔《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基金會管理條例》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修訂的最重要工作之一是理順登記管理體制，最終目標是實現所有的社會組織實現直接登記。這樣做不是削弱管理，而是加強對社會組織的管理和扶持。」

㉓ 參見〈地方治理與國家轉型研討會——以廣東模式、重慶模式為例記錄稿　理性評說廣東模式、重慶模式〉，人人網，http://xiaozu.renren.com/xiaozu/188076/334620241。

㉔ 參見蘇偉、楊帆、劉士文：《重慶模式》(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1)。

㉕ 阿倫特撰寫的《耶路撒冷的艾希曼》(*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精到地分析了大大小小的官僚身上具有的、共同的「平庸的惡」的特性。作為被分析的主角，艾希曼1906年生，曾在屠殺猶太人中扮演重要角色，戰後化名逃往阿根廷，1960年被以色列特工抓獲，1961年在耶路撒冷對其進行了刑事審判。阿倫特作為《紐約客》(*The New Yorker*)的特派記者前往報導該審判，最終撰就本書。阿倫特指出，被人描繪成十惡不赦的「惡魔」的艾希曼，實際上並不擁有深刻的個性，僅僅是一個平凡無趣、近乎乏味的人，他的個人素質是極為膚淺的。在一種「平庸無奇的惡」的驅使下，他簽發處死數萬猶太人命令。他根本不動腦子，像機器一般順從、麻木和不負責任。這樣的人在希特勒國家社會主義的超級政治言辭鼓譟下，做出一切惡行，都不令人驚怪。參見阿倫特(Hannah Arendt)：〈耶路撒冷的艾希曼(結語．後記)〉，載阿倫特等著，孫傳釗編：《耶路撒冷的艾希曼：倫理的現代困境》(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頁23-65。

任劍濤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全贏—全輸博弈」與中國政治的變遷與改革

——傅士卓專訪

陳家祥

傅士卓(Joseph Fewsmith):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關係與政治科學教授,波士頓大學跨學科東亞研究項目主任,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研究員。1980年,傅士卓從芝加哥大學中國政治問題專家鄒讜教授門下畢業,其博士論文後來以《民國時期的政黨、國家和地方精英:上海的商會組織與政治》(*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1985)為題出版。傅士卓是英語學界近些年來相當活躍的研究中國政治的代表學者,其研究領域包括比較政治學、當代中國政治與外交。1983至1987年和1989至1991年,傅士卓先後在美國對外信息處(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擔任分析師、高級分析師。

傅士卓的《中國改革的困境:政治衝突與經濟爭辯》(*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Politic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Debate*, 1994)一書,深入細緻地分析了經濟改革背後中共上層權力關係格局:鄧小平與陳雲、趙紫陽與胡耀邦、趙紫陽與李鵬之間圍繞經濟政策主導權而展開的權力角逐,揭示了中國經濟改革背後的一齣齣政治活劇。在《「天安門事件」以降的中國:轉型的政治學》(*China since Tiananmen: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2001)一書中,傅士卓發現,「八九事件」表現為要求民主化、西方取向的知識份子與壓制性的政黨—國家之間的尖銳對立,然而在整個1990年代,中國社會圍繞改革及其

* 是次專訪由復旦大學王濤博士現場協助錄音,復旦大學范文菁女士將錄音稿整理成英文文字稿。在此,特向他們付出的心力表達誠摯之謝意。當然,這裏要特別感謝傅士卓教授為此次專訪所投入的精力和耐心,並在此對他為當代中國研究所做的貢獻表達由衷的敬意。

後果展開的爭辯及思想分野卻遠為錯綜複雜：國家與市場的關係、城鄉與地區之間的失衡、腐敗，以及全球化時代中國的自主性等一系列議題，直接折射為知識界的觀念分歧和激烈論爭，新自由主義、後現代／新左派、民族主義、新國家主義以及新保守派等，知識界和公共輿論呈現出空前的雜多性。到1990年代末，中國社會的政治光譜與1990年代形成了非常有趣的反差，這時的中國政府往往表現出與西方接軌的渴望，而學生和知識份子則對美國轟炸中國大使館憤怒不已，他們反對中國政府為獲得美國對中國加入世貿組織(WTO)的支持而接受美國政府提出的苛刻條件。該書與《中國改革的困境》彼此呼應，成為當代英語學界分析中國改革前二十年的經典作品。

《當代中國的上層政治》(*Elite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2001)是傅士卓1990年代撰寫的數篇重要論文的結集。長期以來，中國上層政治權力鬥爭的基本遊戲規則是「全贏—全輸博弈」(win all, lose all)，這正是中國社會長期陷入治亂循環的癥結所在。延承業師鄒讜教授這一觀察中國政治的重要視角，傅士卓關注改革的深入能否幫助中共走出這一權力鬥爭的怪圈？他結合中國二十年改革的具體案例，對其中的可能性和障礙做了極為精彩的分析。在整個當代中國研究學界紛紛將目光轉向基層政治研究的背景下，這部著作將目光集中在上層政治，認為上層政治的品相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着未來中國的前途和命運。

在1940年代後期和1950年代早期，美國政治科學中能夠用來解釋中國的東西可謂少之又少。鄒讜借用摩根索的現實政治視野，旨在解釋美、中關係破產的根源。與主流政治科學相比，摩根索關於歷史和權力的分析對中國更有解釋力。

按：正文□為任軍鋒提問，◆為傅士卓教授的回答。

一 「贏者全贏、輸者全輸」的政治及其教訓

□ 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中接受這次專訪。您的著作經常提及您在芝加哥大學學習的日子，特別是鄒讜教授在學術上對您的深刻影響①。能否與我們的讀者分享一下您與鄒先生的交往以及他對中國研究的貢獻？

◆ 你知道，鄒先生在芝加哥大學的博士論文是關於政治科學研究方法的，這一話題在1940年代後期至1950年代早期廣受關注。也就是說，鄒先生的博士論文並未直接涉及中國，而是關於政治科學的。但是，在我看來，力圖從政治科學和一般所稱的跨地域型解釋(portable explanations)角度來認識中國，鄒先生可以說是最早的學者之一，當然也是進行這一嘗試的首位華裔學者。另一方面，我不得不承認，隨着鄒先生將關注點轉向中國，他對政治科學的解釋力始終心生疑竇，因為他了解中國，在那裏長大，通過父親鄒魯以及個人的社交圈子，他曾是中國政治的局中之人。

可以肯定的是，在1940年代後期和1950年代早期，美國政治科學中能夠用來解釋中國的東西可謂少之又少。在業師摩根索 (Hans J. Morgenthau) 的幫助下，鄒先生得以返回芝加哥大學任教。也是在摩根索的提議下，鄒先生開始撰寫《美國在中國的失敗，1941-1950》(*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1963) 一書。在該書中，鄒先生借用摩根索的現實政治視野 (Realpolitik)，旨在解釋美、中關係破產的根源。與主流政治科學相比，摩根索關於歷史和權力的分析對中國更有解釋力。

從1971年進入芝加哥大學學習開始，我有幸結識鄒先生。當時隨着文革的爆發，鄒先生將注意力轉向中國國內政治。1968年，鄒先生與何炳棣合編《中國之危機》(*China in Crisis*)，開始逐步形成自己的看法。他當時經常對自己的學生說，應當將某某理論用於分析中國，但肯定需要對之做某些修正 (大意)！如何對理論進行修正？當時我作為研究生，常為此很撓頭。鄒先生致力於把握西方理論，但他同時對中國保持着某種理智直觀 (intuitive understanding)，這就使他經常在兩個世界之間穿梭。如果你留意鄒先生畢生所致力的工作，可以發現，他非常注重尋找適當的術語和概念以解釋中國的現實。

鄒讜運用「贏者全贏、輸者全輸」這一概念，雖然他借助政治科學方法解釋問題，但同時試圖提出一套全新的解釋中國的語彙。他始終認為，某種政治科學若要被拿來解釋中國，便必須經過概念再造。

例如，鄒先生用諸如「無暇顧及地帶」(zone of indifference) 這樣的概念解釋文革後國家從社會中的退出。他並沒有從西方學界經常運用的那種嚴格意義上的國家—社會視角去看問題。在他看來，國家從「無暇顧及地帶」退出，並不意味着國家放棄了其隨時隨興重新介入的可能。我知道有許多中國學者沿用鄒先生提出的「全能主義」(totalism) 概念。如果鄒先生在天有知，我希望和他談及這一點。首先，在我看來，鄒先生是在與「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 完全不同的意義上使用這一概念的。但我想問題還不僅於此，因為我們要知道，在中國，國家宣稱自己有權包辦一切，從理論上講，社會的任何部分都在國家的觸及範圍之內。與此形成對照的是，聯邦體制卻有一條邊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有各自的權力範圍，法律體系在「公」與「私」之間劃清了界限。然而，全能主義卻排斥這一邊界，這使我想到劉再復與林崗合著的《傳統與中國人》一書中提出的「泛道德主義」這一概念②。鄒先生運用「贏者全贏、輸者全輸」這一概念，雖然他借助政治科學方法解釋問題，但同時試圖提出一套全新的解釋中國的語彙。因此，在我看來，鄒先生始終認為，某種政治科學若要被拿來解釋中國，便必須經過概念再造 (re-conceptualized)。在我研究中國的過程中，我始終銘記鄒先生的這一教誨。

我了解到，一些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者正在討論所謂「本土化」。我想鄒先生肯定會對這一做法非常抵觸——雖然他對中國發展自己的社會科學非常同情，但在他看來，某種「中國的」政治科學的出現只有在中國學者充分吸收而不是拒斥西方社會科學的基礎上才有可能。因此，鄒先生會探索某種共生性，即西方社會科學能夠為研究中國提供靈感的領域，以及中國研究能夠豐富西方社會科學的領域。但令我憂慮的是，至少有一些討論「本土化」的學者在真正了解西方社會科學之前就將其拒之門外。因此，探索如何將西方社會科學用於分析中

傅士卓教授

國，我們必須格外小心。我認為有一點鄒先生會欣然同意，那就是需要仔細界定概念。諸如「和諧社會」只是一個不錯的政治口號，但它不可能成為一個有效的社會科學概念。我們必須對自己所要傳達的意思格外謹慎。所謂「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如果你不能界定甚麼是「社會主義」，甚麼是「中國特色」，那還有甚麼好說的呢？你剩下的只有含糊其詞、模棱兩可。整個社會科學的主旨在於力圖使概念更加清晰準確，而不是使其愈加模糊。

1980年代在中國開創的進行公開探討和政治探索的諸多渠道，如今在很大程度上業已消失。在當前的中國政治建制中，即便是相當溫和的自由式政治主張，都難以找到表達的空間。

□ 在中國的改革開放進程中，1989年的悲劇性事件無疑是一個「分水嶺」，這一標誌性事件恰好是您兩部代表作品（《中國改革的困境》和《「天安門事件」以降的中國》）的結尾和開端。二十年後的今天，這一事件在三十年改革歷程中有着怎樣的重要意義？在多大程度上，我們可以說「贏者全贏、輸者全輸」、「堅決鬥爭、決不妥協」、「不屈不撓、絕不退讓」等依然貫穿在中國政治的日常運轉之中？您認為當前的中共領導人能夠從這一悲劇中吸取怎樣的教訓？

◆ 無論從哪種角度看，這都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有些中國朋友或許會說，無論1989年發生了甚麼，至少中國在過去二十年裏保持了政治穩定和經濟的持續增長，因而可能有人會說，中國所付出的代價還是值得的。在我看來，中國學界在未來許多年裏將會就「天安門事件」的影響展開討論。但我認為有一點必須考慮：那就是1980年代在中國開創的進行公開探討和政治探索的諸多渠道，如今在很大程度上業已消失。或許可以這麼說，至少在當前的中國政治建

制中，即便是相當溫和的自由式政治主張，都難以找到表達的空間。隨着社會衝突的加劇和收入差距的拉大，在我看來，問題就在這裏。「天安門事件」之後，圍繞某些可能的發展路徑的辯論遭到壓制，某些方案成為可接受的，而另一些卻不被接受，我認為這正是不斷困擾中國的問題所在。

2010年，據說中國大約發生了18萬起群體性事件，平均每天500起。根據我讀到的中國官方報導，其中80至90%的群體性事件是由地方幹部濫用職權所引發的。群體性事件的頻發似乎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中央政府對地方幹部行為控制力的減弱。目前中國需要新的組織政治權力、監督地方幹部的方法。無論是更加開放的媒體、某種形式的選舉體制、增強人大的作用，等等，諸如此類的舉措應當在更加廣闊的視野中予以考慮和對待。據我了解，有人正在討論這樣的改革，但似乎尚未提出能夠為政治建制接受的方案。我懷疑這是否「天安門事件」的遺產在作祟。

在過去二十年裏，中國的政權從鄧小平一代轉移到江澤民一代，再轉移到胡錦濤一代，到2012年新一代也將接掌政權。不管存在怎樣的政治分歧，中共高層內部似乎都能夠彼此妥協，因此許多人開始討論中國政治更高程度的制度化。我對此持懷疑態度。我不否認中國政治的制度化取得了不少進步。但據我所知，中共十六大規定的退休年齡為七十歲，這樣喬石就得下，但江澤民也是七十歲，卻沒有下，理由是他臨危授命。五年後，退休年齡一下子降到六十八歲，七上八下，對吧？而李瑞環恰好六十八歲，那麼他就得下。這樣我們就要問：你規定的退休年齡究竟是六十八歲還是七十歲，抑或是視乎你的政治對手的退休年齡？究竟是制度化還是玩弄政治的制度化？

中國需要繼續往前走，明確規則，使每個人遵守規則，這將是非常關鍵的一步。2012年將是非常有意思的一年，因為絕大多數政治局委員將屆退休年齡。中國將面臨改革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領導層權力換屆，這將是對中共高層腦海中所謂的「規則」的一次大考驗。

中國需要繼續往前走，明確規則，使每個人遵守規則，這將是非常關鍵的一步。2012年將是非常有意思的一年，因為絕大多數政治局委員將屆退休年齡。中國將面臨改革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領導層權力換屆，這將是對中共高層腦海中所謂的「規則」的一次大考驗。

依我看，中國需要繼續往前走，明確規則，使每個人遵守規則，這將是非常關鍵的一步。2012年將是非常有意思的一年，因為絕大多數政治局委員將屆退休年齡。因此，中國將面臨改革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領導層權力換屆，這將是對中共高層腦海中所謂的「規則」的一次大考驗。還是讓我們拭目以待吧。依我看，中國政治體制正在進入一個新的變化多端 (change and flux) 的時期。我們會看到中國政治將是怎樣一種制度化，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固有的「贏者全贏、輸者全輸」依然是中國政治體制的一部分。

在我看來，中共領導人實際上從「天安門事件」中吸取了不少教訓，既有好的方面，也有不好的方面。好的方面是，他們很不情願看到任何形式的抗議活動在中國滋生，因此能夠做出及時反應，處理抗議的苗頭，我認為這無可厚非。但這同時卻導致了某些非常笨拙的做法。另外，我們不得不承認，中國的體制按照自身的意願，其反應速度明顯提高。雖然政府不喜歡公眾抗議，但至少能夠做出反應，處理某些問題。例如這幾年醫療改革方面取得了大幅度進展。這樣，我們發現一套令人費解的體制：即便政府禁止任何形式的有組織的抗議，卻在某種程度上能夠對公眾的不滿做出相當積極的回應。自從我那本集子 (《當代中國的上層政治》) 出版以來，我認為中國的上層政治已經取得了不少進步。

二　權力鬥爭策略與中國式反腐

□　正如您指出的，「中國領導人願意且能夠在政治上進行討價還價，但這種討價還價往往表現為臨時舉措，而非政治妥協。由於認定有朝一日可能面臨鬥爭和對抗，權力上層內部進行交易的目的在於使自己在衝突中立於不敗之地。」③對於中共政治領導人來說，妥協是策略性的而非實質性的。這一主張本身及其背後的預設似乎並不能使我們對中國政治的制度化和政治妥協產生即便是「謹慎的樂觀」④。在過去十年裏，您能否舉出某些能夠使我們對未來中國政治產生「謹慎樂觀」的迹象？

◆　我寫那段話的時候正值中共上層內部緊張關係頻發的時期，如今似乎沒有那麼多張力。當時處理政治問題的方法表現為開始讓所有人參與討論和決策，同時為此承擔責任。這樣，面對問題，每個人的意見都得到徵詢，從而做出集體決策。這看上去不錯，但我認為這樣做可能導致的最嚴重後果是：決策往往取「最小公分母」。例如，像胡錦濤這樣的領導人可能不發揮領導力，他要建立共識，這樣導致的結果是：不會有許多有創造力的決策出台，它意味着中共高層某種程度的墨守成規。中國政府仍然可以做出迅速反應，例如金融危機中的一攬子經濟刺激計劃，該計劃出台較晚，但一旦得到執行，其推行卻相當迅速。至於推行得是否明智，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中共權力高層內部的張力可能導致政治上的停滯不前，這意味着無法做出旨在解決問題的具有創造力的新決策，諸如經濟改革、台灣問題、尤其是政治改革方面。2012年的十八大非常重要，我們會從中發現中國的政治體制將發生怎樣的變化。

所以，中國可能存在墨守成規這樣的問題，不過到目前為止還不是麻痺性的。我所擔心的是，中共權力高層內部的張力可能導致政治上的停滯不前，類似於蘇聯政治史上的「勃列日涅夫時期」。這意味着無法做出旨在解決問題的具有創造力的新決策，諸如經濟改革、台灣問題、尤其是政治改革方面。假如有任何人反對，而且手握否決權，那對中國政治來說將非常糟糕。我不得不承認，我先前的謹慎樂觀現在變成了謹慎悲觀。因此，我認為2012年的十八大非常重要，我們會從中發現中國的政治體制將發生怎樣的變化。

□　您曾不無說服力地指出，在中國，任何反腐鬥爭都是中共內部權力鬥爭的一部分，而與消除腐敗本身無關：「在當今的中國，政治鬥爭中的失敗者往往不再被指控為意識形態方面的不忠，取而代之的是腐敗指控，其實際功效可以說是一致的，即消滅政治對手，使其他人順從，鞏固自己的權力。」⑤「指控政治對手(或其追隨者)腐敗，業已成為政治鬥爭的常用武器，而且對多數官員來說，似乎愈來愈奏效。與過去指控政治對手在意識形態方面玩忽這一政治手段相較，這或許是一大進步，然而卻凸顯出中共上層政治關係與以往一樣脆弱。」⑥既然在中國政治史上，以懲治腐敗之名行消除政治對手之實，這種做法可以說屢見不鮮，那麼，在您看來，中共如何才能走出這一根深蒂固的中國式反腐怪圈？假如中共上層政治關係的脆弱性不發生改變，其長期的政治後果會怎樣？

◆ 我認為中共高層面臨的首要問題在於如何控制強大的既得利益，這在二十年甚至十年前的中國並不存在。北京高層手裏掌握着那麼多資金，這使政府很難做出可能傷及某些既得利益的決策。假如政府不做出這樣的決策，那麼我認為中國政治體制將面臨逐步蛻變甚至惡化的危險。它將難以應對任何形式的經濟衰退。過去，中國政治是圍繞權力來運轉的，現在依然是，不過金錢的作用愈加重要。

從政治體制角度看，腐敗問題意味着中國人將變得更加憤世嫉俗。你也知道，有許多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中國領導人 (儘管不包括地方領導幹部) 擁有相當高的支持率。但依我看，假如上層的腐敗無法得到遏制，中國民眾的憤世情緒將變本加厲，這意味着政府的穩定性將大打折扣，且日益脆弱。埃及最近所發生的情況就是這樣。每個人都不再信任政府，突然有一天，一起小事件就引發大規模抗議。我認為這樣的後果對中國沒甚麼好處，但政治體制必須做出更具創造力的反應。他們需要說服中國民眾的是，自己做出的決策是反映人民利益的，而不是某一集團的利益。

中共高層面臨的首要問題在於如何控制強大的既得利益。過去，中國政治是圍繞權力來運轉的，現在依然是，不過金錢的作用愈加重要。政治體制必須做出更具創造力的反應，公共決策需反映人民的利益，而不是某一集團的利益。

三 多元社會與政黨—國家

□ 在過去三十年裏，中國經濟和社會發生了非常深刻的變化，導致中國的政治體制不得不面對自身內在的張力：社會要求多元表達，而政黨—國家卻依然拒斥多元主義。既然在幾乎所有處於轉型階段的政治體制中，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這種張力可謂司空見慣，那麼，我們是否有理由認為，在過去和將來，正是這一張力推動了中國的政治改革？在當代中國政治中，您認為互聯網正在發揮怎樣的作用？

◆ 你這個問題提得非常好。任何到過中國的人都會注意到中國社會的多元性。中國社會有着各種各樣不同的利益。中國是一個大國，接近十五億人口，他們當然有着非常不同的利益。你可以為湖南文化或上海文化自豪，你喜歡京劇，他喜歡西洋歌劇，等等，這個社會的人們有着很大差別，有着形形色色不同的利益主張。

你說得對，中國體制的基本結構依舊，是一套一元化的體制。在政治信仰、意識形態領域，至今沒有一套機制將各種意見整合並服務於政府。實際上，我認為這正是促使政治改革的動力所在，但它還不能有效推進政治改革。恰恰相反，政治體制一直在抵制多元化壓力。不過中國社會的多元化無疑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議題。

這裏我不得不提及民族主義問題，因為面對上述問題，民族主義實在是一個下下策。民族主義是某種一元式的反應 (monotonic response)，它要求所有人

都應當團結在政府周圍。民族主義是一種迴避而非回應多元化社會所引發問題的途徑。我們發現過去十年，民族主義情緒急劇升溫。我認為這是未來中國政治改革面臨的癥結之所在。不過民族主義在中國始終是一把「雙刃劍」。

至於互聯網，總體而言，我認為其作用是積極的。我們知道，通過互聯網和微博，許多惡劣的腐敗行為和問題得以披露。例如揭露政府官員的劣迹，中國政府應當歡迎這種做法。但有時網民言論表現得非常極端。例如，著名的鄧玉嬌案，網民一口咬定鄧玉嬌是出於自保，鄧貴大強姦未遂。而實際情況似乎並不是那樣。但中國政府卻被所謂的「民意」綁架，聲稱：「好啦！我們宣布鄧玉嬌有罪，但讓她免於處罰。」這裏受損害的是法治本身。我們不能以民意為依據進行司法判決。美國最近有一個很大的案子，當事人叫安東尼 (Casey Anthony)。我們看了相關報導，認為「她肯定有罪」。然而，陪審團十二位陪審員一致認定，猜測歸猜測，證據不足，無法認定安東尼有罪，這就是司法程序。我們永遠無法確信自己是否正確，但我們必須確保遵守法律程序。這樣做或許會使個別人逍遙法外，但這難道不比使無辜者獲罪更為可取嗎？也許法律程序會有不完善的地方，但遵從程序比不遵從程序更為可取。

中國存在一種有趣且明顯的矛盾。一方面，愈來愈多的知識份子擔任政府顧問；另一方面，知識份子更多地是專家（技術官僚）。隨着知識爆炸時代的來臨，知識在今天變得更加專門化。傳統的中國知識份子已經成為過去。

□ 在現代中國政治史中，知識份子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構成了其中基本命題之一。正如您指出的，這一關係在1990年代和1980年代有着非常不同的表現：在1980年代，「體制內知識份子」(establishment intellectuals) 在很大程度上通過與權力精英之間的各種交際網絡影響中共政策，而到了1990年代，國家與知識份子開始走向分離。知識份子「開始游離於廟堂之外，與1980年代相較，他們對政府政策的直接影響力減弱」，無論是政府機構還是知識界，它們的特性都發生了深刻變化，「知識份子代表社會良心，這在中國儒家傳統中可謂根深蒂固，但這一傳統角色開始發生明顯變化。」⑦您的這一觀察似乎與中國知識份子 (無論是自由派還是新左派) 的自我認定相矛盾。能否請您就您自己的這一觀察做進一步闡發？

◆ 在我看來，中國存在一種有趣且明顯的矛盾。一方面，愈來愈多的知識份子擔任政府顧問，例如，你們復旦大學可能有人擔任政府對台政策的顧問，許多知識份子參與政策討論和決策諮詢；但另一方面，知識份子更多地是專家，或許我可以稱之為「技術官僚」(technocrats)。中國舊式知識份子往往是那些無所不知的人。像梁漱溟這樣的真正的儒家知識份子，會與統治者據理力爭，他們體現社會的良心。梁是一位具有很高道德水準的人物，他不是技術官僚。或許在中國比他更了解地方政府的人不勝枚舉，然而正是他站出來公開反對毛，為此，毛看他很不順眼。而如今，在中國不會再找到這樣的知識份子。隨着知識爆炸時代的來臨，知識在今天變得更加專門化。如今已經不可能再見到往昔的知識階層。每個人都可以上大學。因此，傳統的中國知識份子已經成為過去。

在西方也是這樣，我們不再有類似於文藝復興時代的學者，不再有洛克(John Locke)或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這些人是特定時代的人物。我們最多也只能期望在各自的領域內掌握一些東西。不過在我看來，在中國社會，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轉折點。

至於自由派與新左派，雙方之間的爭論從1990年代持續至今，已經有十五年的時間。據我所知，兩派各自內部也存在分歧。兩派究竟在爭甚麼？在我看來，如果撥開所有迷霧，他們爭論的焦點圍繞的應該是中國歷史，尤其是那場導致中國共產黨上台的革命。這場革命究竟是正面的、需要維續和發揚呢？抑或是負面的？或者說過去是正面的，如今其服務的目標業已過時？那些處於自由派陣營的人更多傾向於後一種思路。其他處在左翼的則力圖捍衛革命傳統，認為其在今天的中國依然有其意義。顯而易見，這一爭論需要中國人自己去解決。但它向我們揭示了歷史在當代中國政治和社會中的顯著影響。這使我們又回到了你前面關於多元主義的問題上。我們面臨兩種完全不同的主張，但它們直接涉及到革命本身的意義和價值，這又回到你關於「天安門事件」的問題。依我看，沒有「天安門事件」，新左派便無由產生。也就是說，「天安門事件」改變了中國的政治環境，使這場爭論成為可能。

由於美國知識份子手中不掌握任何權力，所以不可能利用國家權力傷害對手。而在中國，這種可能性始終存在。我擔心這是否文革給中國知識界遺留下的歪風邪氣。徹底擺脫這一糟糕的傳統，也許還需要十年甚至更長時間。

□ 隨着知識界自主性的提高和中國日益捲入全球化進程，1990年代的中國知識界出現了空前的多元化和明顯的分裂：「1990年代，新的社會思潮可以說是傳統主義、保守主義、烏托邦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大雜燴。」但您在對中國政治光譜進行系統且仔細分析的基礎上指出，「知識界的觀念分野在新中國的歷史上是空前的，但更準確的說法應該是，公共輿論與其說是多元化，還不如說是碎片化(fragmented)。」⑧在何種程度上我們可以說1990年代知識界的碎片化促進了多元化？多元社會的理想類型是甚麼？

◆ 我們前面在某種程度上已經部分觸及到這一問題。正如我們業已談到的，中國知識界呈現出廣泛的觀念分歧，這是好事。但多樣性(diversity)與多元性(pluralism)並非一回事。當爭論一方動輒利用國家權力壓制另一方，那可不是甚麼多元主義。例如，茅于軾最近發表的關於毛澤東的文章⑨。關於毛，我們都可以有自己的論述和看法，但指控茅蠱惑人心或者賣國求榮，卻與多元主義毫不搭界。力圖借助國家權力壓制對手，這是中國知識界非常糟糕的傳統，在文革中也是慣用技倆。我不知道這種做法如今是否管用，但我希望它不管用。但此種做法屢見不鮮，可謂糟糕透頂！假如你不喜歡茅于軾的主張，自己不妨寫一篇關於毛澤東的更好的闡釋！你曾在哈佛大學訪學，你知道我們經常圍繞各種議題展開激烈爭論，但讓人欣慰的是，爭論者往往能夠彼此尊重對方。由於我們美國知識份子手中不掌握任何權力，所以我們不可能利用國家權力傷害對手。而在中國，這種可能性始終存在。我擔心這是否文革給中國知識界遺留下

的歪風邪氣。我個人屬於文革一代，假如我出生在中國，肯定會是紅衛兵。我出生在1949年，和薄熙來屬於同齡人。他曾經做過紅衛兵，我想必也會。我認為文革的遺風在中國依然存在。徹底擺脫這一糟糕的傳統，也許還需要十年甚至更長時間。

□ 您在一部早期著作中指出，在中國政治史上，「公」與「私」之間的爭執可謂根深蒂固，其中涉及的議題「貫穿於且繼續貫穿於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政治當中」，從孫中山的「天下為公」到毛澤東的「為人民服務」，直至前些年爭論不休的國有企業轉軌改制，「調和私人利益、客觀知識與公共權威的行使，始終是二十世紀中國政治一以貫之的主題」。在過去三十年裏，中國業已從毛式社會主義轉變為一種典型的官僚資本主義，然而，「官僚資本主義在功能上的優勢在於：它可以在不承認真正獨立的私人協會組織的情況下允許追逐私人利益。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民族主義者所承諾的統合公與私，結果卻導致了公共權力的私有化和私人利益的『公共化』。」⑩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說：正是由於無法區分和整合「公」與「私」，官僚資本主義本身就成了一把「雙刃劍」，它在促成空前速度的經濟增長的同時，也滋長了大規模的權力濫用，引發了社會普遍的不滿情緒，前者在支持中國共產黨的正當性的同時，後者卻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中共統治的基石？

儘管「浙江模式」一度獲得成功，但政府最終不是讓其自發成長，而是重新將其納入某種「公」、「私」不分的模式之中。因此，應當撇清「公」、「私」界限並將其納入某種多元模式之中，否則將同時損害中國的政治和經濟。

◆ 這個問題非常好，也很有意思。你或許知道，我在浙江生活過相當一段時間，因此我非常喜歡杭州，還有中國其他許多地方。「浙江模式」的基礎在於私營經濟和企業家精神，因此，與中國其他地方相比，該模式集中體現在這兩個方面，而且成長迅速。在浙江，我們至少可以發現某種程度的政治改革：與其他地方相比，商會在浙江成長格外迅速，儘管依然相當有限。我們看到溫嶺實驗的參與式預算制訂，等等。儘管在政治上缺乏顯著突破，但國家與社會之間某種程度的妥協業已出現。但假如讓我設計中國政治改革，我會在鄒讜先生所說的「無暇顧及地帶」的基礎上，允許國家退出，「好啦，你可以有私營經濟。」國家沒有必要干預企業嘛。但假如你違反法律，當然要受到懲處。本來這為推行依法治國提供了相當不錯的契機，某種形式的公民社會將得到成長，私營經濟會不斷發展，而這正是中國政府一直宣稱的其在未來二三十年所要達到的目標。

然而事實怎樣？中國當政者的做法卻是：將黨組織安插進私營企業和商業協會。這樣做的結果只能使私營企業和政治體制同時走向腐敗。也就是說，政府不是把「私」與「公」區分開來，而是再次將兩者混淆，使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界限趨向模糊，從而削弱了法治。因此，當中國人談論「國進民退」，我想到的首先是浙江，這意味着「浙江模式」的發展將受到限制。而且我開始懷疑「浙江模式」本身也難以為繼！因此，恐怕這也是我最近開始謹慎悲觀的原因所在。儘管「浙江模式」一度獲得成功，但政府最終不是讓其自發成長，而是重新將其納入某種「公」、「私」不分的模式之中。因此，應當撇清「公」、「私」界限並將其納入某種多元模式之中，否則將同時損害中國的政治和經濟。

最近，中國政府提出了所謂「社會管理」的政治口號。為甚麼我們不討論一下「政府管理」呢？我們一起組成社會，不妨一起探討一下如何管理政府？我這裏只是半開玩笑，但你也知道，為甚麼我們就不能從社會應當管理政府的角度思考問題呢？我的意思是，他們是人民公僕，對吧？這就意味着公眾應當管理政府嘛！

四　三十年改革實踐與中國政治科學

□　從某種程度上說，三十年改革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然而，似乎過去十年與前二十年有着較大差別：諸如「和諧社會」、「科學發展觀」這樣的新的政治修辭以及一系列隨之而來的社會改革舉措紛紛出台。作為一位資深的中國問題觀察家，您如何評價中國過去十年的改革實踐？這十年有哪些基本特徵？

過去這些年一直強調構建「和諧社會」和「科學發展觀」。諸如此類的政治修辭沒有錯，但相關的實際舉措少之又少。如今的中國社會比十年前更加「和諧」了嗎？中國的發展更加「科學」了嗎？恐怕過去十年留給我們的教訓在於：既得利益壓倒了控制既得利益的努力。

◆　是的，過去這些年一直強調構建「和諧社會」和「科學發展觀」。諸如此類的政治修辭沒有錯，但我擔心的卻是相關的實際舉措少之又少。如今的中國社會比十年前更加「和諧」了嗎？中國的發展更加「科學」了嗎？城鄉之間的差距縮小了嗎？政治參與擴大了嗎？腐敗得到遏制了嗎？濫用權力的現象減少了嗎？恐怕對這些問題的回答都是否定的。不管胡錦濤和溫家寶的主觀意願如何，無論是在建設和諧社會方面還是採用更加科學的發展模式方面，他們的成績可謂捉襟見肘。為甚麼呢？恐怕過去十年留給我們的教訓在於：既得利益壓倒了控制既得利益的努力。

我們不妨假設胡溫政權真正想擺脫沿海地區的發展模式，給予普通民眾於政治體制中更多的發言權或利益，那麼，現在看來，這些努力並未取得實效。我們看到諸如建立醫療保障體制等方面的新的嘗試，但中國社會的不平等狀況仍在加劇。我記得五年前的「十一．五」規劃中，他們就開始討論科學發展和統籌規劃，這是非常重大的議題，消費將會增長，投資主導型經濟開始讓位於消費主導型經濟。但至今一切如故。我認為這是由於中國非常強大的既得利益依然主張維持現有體制。所以，你看「十二．五」規劃幾乎是「十一．五」的翻版。

因此，現在的問題在於：「十二．五」這次能夠推行下去嗎？對此我還沒有答案。例如，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其目標在於使農民受益，也的確給農民帶來了某些好處，但誰獲益最多？地方官員嘛。土地集中，將農民遷入新的居民樓，這使他們的居住環境得到改善，但地方幹部這下可以賣土地了。誰獲益？這是繼續將財富從窮人那裏轉移到富人的腰包。中國根本不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這一點想必你我都會同意。

□　在過去三十年裏，政治科學作為中國大學的一門學科引起了愈來愈多的青年學生的興趣。然而，長期以來，中國政治科學的整個語彙系統被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式的比較政治學範式主宰，長期困擾從事政治學研究的學生的尷尬在於：他們在課堂上所學與中國的政治現實之間存在着相當大的距離，在試圖運用現代西方政治科學的概念框架解釋中國所發生的深刻的政治和社會變遷時，學習政治學的學生依然感到無能為力。您曾在某個場合指出，政治科學家經常在中國政治面前遭遇尷尬。既然中國政治在很大程度上以權力鬥爭為核心，這就使得現代西方政治科學方法愈來愈無法對之做出有效的解釋和準確測量。我們是否可以認定現代政治科學的諸多理論手段與中國政治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我們是否可以說傳統的政治史分析方法對分析中國政治更加有效？

中國不應當僅僅滿足於引進外來的理論，它應當同時輸出自己的理論。假如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者能夠做一些比較研究，將是非常有意義的。如果能夠探索中國的法團主義與其他類型的法團主義之間的不同點，那也是饒有興味的。

◆ 你這裏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許多政治科學理論都集中在研究民主體制，非常注重數據分析，其中許多議題和方法與中國距離非常遠。或許有點讓人啼笑皆非，政治科學並不擅長於思考權力，也不擅長分析非民主體制。近些年來，對威權體制的研究正在升溫，這是一個好的迹象。但其聚焦的大多是制度，而這對中國不大適用。因此，政治科學在很大程度上對於分析中國並不是很管用。當然也不排除某些例外，在社會抗議和抗爭性政治 (contentious politics) 領域，政治科學也有某些有價值的作品，而且它對列寧式體制的分析也有一定的成效。就我個人來講，我認為應當將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在這一區間，我認為政治科學能夠為中國研究提供靈感，但中國研究同樣也可以豐富政治科學。

就這一點來說，應當指出的是，中國不應當僅僅滿足於引進外來的理論，它應當同時輸出自己的理論。政治科學作為一門學科在中國才剛剛起步。在過去，政治科學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意識形態灌輸，我們至今依然能夠發現其歷史影響。例如，某些政治科學文章沿用諸如「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和諧社會」這樣的術語解釋某些東西，但毫無疑問，這根本不是甚麼解釋，而是政治口號。在解釋諸如地方政治組織方面，我認為中國政治學者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例如研究決定地方政府官員行為的因素有哪些？我發現中國已經有許多關於地方政府的實證研究，但諸如人們為何如此行為這樣的問題卻不大涉及。在我看來，假如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者能夠做一些比較研究，將是非常有意義的。當然，將中國與當代美國比較肯定沒有多大意義。將中國與印度或者與五十年前的意大利比較會怎樣？政治權力在各個地方的運轉模式是否都一樣？我們是否可以從「法團主義」(corporatism) 的角度分析中國政治？這一術語被廣為使用，但如果能夠探索中國的法團主義與其他類型的法團主義之間的不同點，那也是饒有興味的。

在我看來，中國的社會科學工作者還是不要削尖腦袋去做所謂的「政策顧問」，而應當將更多的精力用在分析中國政治體制中不同行為主體的行為模式，這正是我敦促我的中國同行們去做的。我們應當關心的不是如何解決問題，而

是如何把問題解釋清楚！這樣，中國才有望產生更好的社會科學，中、西社會科學之間才有可能進行富有成效的對話。中國的社會科學研究者這些年來發表了不少相當有份量的成果，而政治科學作為一門學科正在成長。政治科學曾經被當成意識形態，而不是科學。如今，中國已經出現了許多相當出色的社會科學研究者，但還遠遠不夠，他們的研究需要更加概念化。

五　中國政治制度化的契機

□　您曾在一篇文章中談及中國政治的非常規性 (informal nature) 或者說關係網：「在官僚機構層面和權力高層，雖然常規制度發揮着重要作用，但必須承認，非常規政治依然主宰着上層體制。」⑪既然任何政治系統中都存在着常規政治與非常規政治之間的張力，那麼我們如何才能判定一種體制是常規的，而另一種則是非常規的？它們之間的區分究竟是程度上的還是實質性的？

常規制度與非常規制度之間最關鍵的區分在於是否有「第三方實施」，也就是說，一旦發生爭議，是否存在某種權威性的中立機構出面解決。通常，這意味着獨立的司法。至少從中共十五大開始，中國就提倡依法治國，但在司法獨立方面進展甚微。

◆　這個問題把我們帶回到前面討論的制度化問題上。任何制度均包括常規要素和非常規要素。凡是制度都包括隨着時間不斷變化的規則，因此，它們不是一成不變的。不過，我們不妨再以政治局退休年齡為例。退休年齡上限究竟是七十歲還是六十八歲，我不管，但應規定一個上限，然後遵照執行。如果你想改變，當然可以，通過一項修正案，一項新的法律，改變就是。因此，我認為中國政府可以想辦法減少非常規因素。我認為，創造新的制度，使它們彼此箝制平衡，中國政治才有望實現更高程度的制度化。

常規制度與非常規制度之間最關鍵的區分在於是否有「第三方實施」(third party enforcement)，也就是說，一旦發生爭議，是否存在某種權威性的中立機構出面解決。通常，這意味着獨立的司法。包括獨立司法在內的法律體制是市場經濟長期發展的關鍵，也是構建穩定的政治體制的關鍵。至少從1997年中共十五大開始，中國就提倡依法治國，但在司法獨立方面進展甚微，這就使依法治國無從談起。

另外一個關鍵的區分在於國家與社會之間。哈佛大學已經過世的政治哲學家史柯拉 (Judith N. Shklar，又譯施克萊) 曾指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邊界劃在哪裏並不重要，但有必要劃出這一邊界。不同的社會往往圍繞這一邊界應當劃在哪裏而爭論不休，但我認為劃出這一界限對於建設一個現代社會至關重要。鄒讜先生曾指出，文革結束後，中國共產黨從社會中開始退出，從而留出某些「無暇顧及地帶」。「無暇顧及地帶」不是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界限，它意味着國家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重新介入任何領域，這在中國依然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例如，以私營企業為基礎的「浙江模式」為中國創造了一個極佳的「天然實驗田」。假如中國真的想依法治國，本來可以讓司法體制監督這些企業的行為。然而，事實

卻是，從1990年代後期開始，黨組織紛紛進駐私營企業。中國共產黨不是劃清國家與社會的界限，而是極力抹殺兩者之間的界線。

□ 標誌着中共黨內權力鬥爭走向制度化的重要指標之一應當是：代際權力交接是否趨於穩定。自從鄧小平過世後，似乎中共高層內部已然建立起了一整套遊戲規則：諸如黨內民主，由一人兼任黨的總書記、國家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三職，退休年限，幹部的遴選和培養，等等，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中共高層的遵守，這也成為中共政權從江澤民到胡錦濤實現和平交接的重要基礎。一旦權力精英在上層確立了遊戲規則，並發現遵守這些規則對他們自己都有利，我們是否可以謹慎預期中國政治在不久的將來會逐步走上制度化和理性化的軌道？

在過去三十年裏，中共高層的政治行為在制度化方面取得了明顯的進步。不過，高層政治如何與重大的公共議題實現互動，至今尚未看到。在政治體制中，必然出現重大的社會議題，可能是環境問題、腐敗醜聞，諸如此類都可能使上層發生分裂。

◆ 我認為在過去三十年裏，中共高層的政治行為在制度化方面取得了明顯的進步，這是值得肯定的。毛澤東時代已一去不復返。不過，高層政治如何與重大的公共議題實現互動，我們至今尚未看到。在政治體制中，必然出現重大的社會議題，這些議題可能是環境問題、腐敗醜聞，諸如此類都可能使上層發生分裂。一些人主張採用一種行動方案，而另一些人則主張另一種方案。他們如何解決這些爭執？他們能否在現有的制度框架內解決分歧？我們都對鄧小平非常尊敬，他應該是二十世紀中國最偉大的政治領導人，這一點毫無疑問。是他選定了江澤民和胡錦濤，他在去世後影響政局的能力遠遠超過了諸葛亮，他為中國帶來了二十年的穩定。現在，讓我們看十八大，未來接班人的培育已經完成。在沒有鄧小平這樣的鐵腕人物的情況下，新的權力精英必然面臨包括人事問題在內的諸多非常棘手的議題，他們的舉措將從總體上鞏固這一政治體制，還是導致不同部門利益紛紛坐大、各自為政？

據說中國現在唱紅。假如民眾自發組織唱紅歌，作為整個「上山下鄉」一代人的集體記憶，這無可厚非。但如果政府宣稱「我們要唱紅」，問題的性質可就完全不一樣啦。一個是自下而上，而另一個則是自上而下。我始終青睞自下而上。近些年來，薄熙來吸引了許多人的眼球，因為至少在改革時代，中國往往傾向於那些毫無個性的政治領導人，其中如朱鎔基和溫家寶這樣個性十足的人物實屬例外。在大多數情況下，中國往往喜歡那些願意服從集體決策的人，他們都是清一色的藍西裝、紅領帶！薄熙來可不是這樣。所以，中共政治體制如何應對這樣的人物，我們不妨拭目以待。另外有一點使我感興趣的是：薄熙來似乎在為自己競爭職位。在過去，中國的政客從不公開競爭職位，薄熙來是否將為中國政治開啟新的一頁？無論薄熙來最終是否能夠如願以償，我想這種現象還會出現。我認為薄熙來正在為中國政治翻開新的篇章。2012年將是觀察中國政治非常有意思的年份。

最近，王長江教授發表了一篇關於黨內民主的長文⑫，文章討論的是中國未來的變革之路，文中也談到既得利益的問題。我認為王長江討論的是在黨內

實行真正的民主選舉。他是思考如何推進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具有開拓性、富有思想的學者之一。他的某些主張能否實現，我們不妨走着看。我們必須等待非常規政治自己發現甚麼樣的常規政治是可取的，我們期待的是遊戲規則更加透明的一天的來臨。這裏的問題不在於等候少數高層領導做出決策，而是創造新的體制。

從一種制度結構過渡到另一種制度結構非常困難。我認為中國的體制目前需要某些平衡性的力量 (countervailing forces)，否則中國政治只能淪為一小撮領導人的俱樂部。我對其中的某些領導人非常敬重。他們有些人非常優秀、聰明，但假如只不過是個精英俱樂部，那並不能長久。中國這麼大，不能這樣搞。近年在人大代表選舉中出現了獨立參選人。我記得政府發布了一份強硬的聲明，宣稱民眾無權這樣做，但依據憲法，他們當然有權這樣做。這種現象非常有意思。在這一方面，我想中國政治體制需要更加寬容。近年來，我們發現許多維權律師遭到逮捕或騷擾，這些人力圖在現有體制內推進法治建設。如果你連這些人也不放過，那麼那些想改變現有體制的人只能是那些想推翻現有體制的人了。如果你傷害中間派，那你肯定在助長極端派。你必須將政治體制適當開放。如果不這樣做，後果將會很嚴重。

從一種制度結構過渡到另一種制度結構非常困難。中國的體制目前需要某些平衡性的力量，否則中國政治只能淪為一小撮領導人的俱樂部。中國政治體制需要更加寬容，適當開放。

註釋

① Joseph Fewsmith, introduction to *Elite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1), xi-xxvii.

② 劉再復、林崗：《傳統與中國人：關於「五四」新文化運動若干基本主題的再反省與再批評》(北京：三聯書店，1988)，頁278。

③ Joseph Fewsmith, *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Politic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Debate*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4), 10.

④ Joseph Fewsmith, *Elite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ap. 3.

⑤ Joseph Fewsmith, "China in 2007: The Politics of Leadership Transition", *Asian Survey* 48, issue 1 (2008): 82.

⑥⑦⑧ Joseph Fewsmith, *China since Tiananmen: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31-32; 103-104; 13, 221.

⑨ 參見茅于軾題為〈把毛澤東還原成人〉的博文，2011年，www.xxr0312.com/bbs/viewthread.php?tid=107335。

⑩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chaps. 1, 7.

⑪ Joseph Fewsmith, "Institutions, Informal Politics,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in China", *Asian Survey* 36, issue 3 (1996): 233; *Elite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ap. 2.

⑫ 王長江：〈加快推進黨內民主〉，《中國改革》，2011年第7期，頁10-22。

任軍鋒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

人際關係與土改的推動：以兩個魯西南村莊為中心

● 羅衍軍

在對中共領導的鄉村革命的研究中，讀者所看到的多是中共革命話語的構建過程及各級政權領導者的活動，而普通民眾在土改中的行動過程與思想嬗變多隱而不彰。

在對中共領導的鄉村革命的研究中，現有成果多從政權對民眾的動員與整合着手。讀者所看到的多是中共革命話語的構建過程及各級政權領導者的活動，而普通民眾在土改中的行動過程與思想嬗變多隱而不彰。近年來，學界多趨於運用原始檔案資料和口述訪談資料闡釋土改進程與鄉村民眾思想、行為的互動關係，產生了一些頗有新意的研究成果。如郭于華、孫立平、李金錚、李里峰等學者對土改時期中共在鄉村所施行的措施與民眾的心態、行為變遷等進行的研究①，展示了傳統人際網絡和鄉土倫常等在革命進程中的表現，以及中共通過階級劃分、「訴苦」運動等對鄉村的重塑。但在鄉村社會原有的人際關係如何與革命的意識形態和組織動員形式相互表裏，以及由此對土改進程所施加的獨特影響方面，還有待學界更為系統深入的闡釋。

本文通過對土改時期兩個魯西南村莊原始檔案的梳理與解讀，透析不同村莊的人際關係對土改進程施加的不同影響，展示宏觀革命運行背景下微觀鄉村場域的複雜面相，以期對中國鄉村社會的研究方面有所推進。

一　林堤村與艾村的土改歷程

本文所考察的兩個村莊分別是位於原山東省范縣(現屬河南省)境內的林堤村和位於山東省鄆城縣城西南約三公里的艾村。按照學術慣例，本文所涉及的村名和人名均為化名。

(一) 林堤村土改歷程

林堤村分兩街，東為合心寨，西為林堤。原為一村，但民國初年一地主移居村東，築圍牆，名為合心寨。抗戰八年中，地主統治仍完整保存，中共力量

* 基金項目：山東大學博士後科研基金(10000080962106)、山東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金(J11WE01)。

沒有插進去。村莊原統治人物有：土改前佔有土地90餘畝，放高利貸、為人吝嗇、「白天借不出乾燈」的地主林偉卿；出身貧農，土改前佔有土地90餘畝，經營商業，長於交際的地主、土匪林尊耀；曾任里長、鄉長的地主林立五；有貪污行為，並向國民黨軍隊報告共產黨軍隊情況的原村長林尊來；與土匪有較多交往、並曾為國民黨武裝服務的中農林川會；合心寨大寨主，輩分最長、年齡最大的族長林鵬化等②。

土改積極份子林尊東：家裏很窮，父母種半畝墳地，住看墳的小屋。林尊東的父親，秋天到地裏偷莊稼，被大雨淋病而死；母親給地主做飯、拾莊稼、偷莊稼，年輕時和林偉卿通姦，以後和郵局王局長通姦；兄弟四人還有一妹。林尊東1910年生，1927年當土匪，後在張宗昌混成旅的卞團當兵，攜槍逃回，不久去東北地區幹苦力、當兵，1942年秋回村。1944年群眾運動時，他參加林堤農會，領導鬥爭林偉卿、林尊耀等人。群眾運動被壓下去之後，林尊東先後到別村開牛肉鍋店、做小生意。1947年春，土改開始後，林尊東夫婦回村領導土改；林尊東之妻在第一任丈夫死後改嫁被騙為妾，不甘逃出，1943年經介紹與林尊東結婚，1944年在合心寨組織了一個秘密婦會小組，為小組長；林尊保：林尊東二弟，1913年生，「財迷」，初給林偉卿當佃戶，以後給另一家當佃戶；林尊高：林尊東三弟，1923年生，原排行四，因老三被林偉卿的騾子踏死，故被稱為老三，「從小好偷莊稼」，在縣民主政府當通信員，腿瘸不能幹重活③。

在林堤村，土改積極份子林尊東等三人被殺以後，地主和一些幹部繼續要求殺其全家。縣委則認為殺林尊東可能是敵對力量的有意陷害，故決定：為林復仇；發動群眾複查；逮捕罪犯審訊。

1947年初，土改開始，林尊東夫婦回村領導農會進行土改。此前清查浮財，白天清查晚上送回，地主無損。林尊東回村後，對地主進行清查，清查出的東西沒再送回。地主便「搜集材料，聯合一切與尊東有私恨者，竭力向我們駐村幹部說尊東一家人的壞話，幾乎形成輿論包圍」④。幹部聽後將林尊東夫婦和林尊保關起來反省。林堤群眾隨即消沉。不過幹部認為「尊東是個窮人，是積極份子，雖有些缺德，還可以改造」，「於是把他們三人釋放了」⑤。之後林尊東更積極地鬥地主。

後來，中共地區專署財政科進駐合心寨，地主再次羅列林尊東及其家人的「罪狀」，向專署駐村幹部告發⑥，林尊東夫婦和林尊保再次被拘押。林尊東的對手開農會訴苦，開會時，有人報告說林尊高回來了，並從牆外丟磚。「於是，全體婦女要求對尊東全家處死，剪草除根」，「又把尊高、尊東他娘、尊東妹妹捆起來了」⑦。六個中共土改幹部給縣長、縣委書記寫信，要求派人往林堤討論殺林尊東之事。縣長派司法科長前去，在1947年4月14日上午召開會議。與會幹部意見不一，最後仍通過決定殺林尊東、林尊保、林尊東之妻三人。同日下午，舉行農會、婦會訴苦會，然後槍決了林尊東等三人。

林尊東等三人被殺以後，地主和一些幹部繼續要求殺其全家。縣委則認為殺林尊東可能是敵對力量的有意陷害，故決定：⑴ 為林復仇；⑵ 發動群眾複查；⑶ 逮捕罪犯審訊。6月10日，縣委重新進村調查，隨後決定殺林偉卿等四個地主，其中林尊耀在逃，則殺其父、長兄、二兄、其妻、其二嫂、其子。同時，經討論，認為殺林尊東的積極份子林尊來、林川紀、林尊路、林川一、林尊坦、印更娘等大多是貧農，因與林尊東有私仇而被利用成為殺林積極份子，應判刑，不應殺掉，這個意見被通過。7月17日，林偉卿等十三人被押解到貧農

代表會址，周圍群眾「在群情激憤之下，將該十三個罪犯活活砸死」。到會貧農代表、林堤群眾「再三要求處死」一名地區專署財政科幹部，最後該人也被交給群眾，「亂棍打死」⑧。

(二) 艾村土改歷程

鄆城縣艾村的土地革命則是另一種迥然相異的運作過程。

艾村的統治人物為四閭閭長李振文，大學畢業，曾任律師和縣財政科長，是村政治活動的代表，在反奸訴苦時期領導反貪污運動，也曾領導過反政府運動(反對農會的交鞋運動)；其下三個甲，都是其近支親信，四閭的村民「無人和土改工作組說實話」⑨。其他活躍人物有：李振安，師範生，經常往來各集市之間；李振立，高小學生，聽李振文指使；李仁正，老村長，與李振安關係較好。

1946年初，土改工作組進入艾村，由區委書記負責秘密動員佃僱農倒糧，地主發覺後找到部分佃僱農布置勞工會，與工作組消極對抗。經過黨的動員，群眾仍未發動起來，於是工作組轉變方式，但佃僱農仍不配合中共行動。

1946年初，土改工作組進入艾村，由區委書記負責秘密動員佃僱農倒糧，地主發覺後找到部分佃僱農布置勞工會，與工作組消極對抗。經過黨的動員，群眾仍未發動起來，於是工作組轉變方式，「公開的在會議上揭發地主的敵對活動」⑩。部分地主逃亡或準備逃亡，但佃僱農仍不配合中共行動，於是工作組運用行政力量召開佃僱會議，組成勞工會，同時把兩個比較突出的敵對份子扣押起來。「群眾空氣變了，知道不倒糧不中，地主就退了一步」⑪，和地主有關係的淳才明、李民吉等出頭擔任勞工會長，工作組繼續號召倒糧，大部分村民白天倒糧晚上送回，佃僱運動就此結束。共產黨在改革後建立的新體制，遭到部分村民的抵制。村幹部也與村莊上層具有密切關係：村長與李振文等村莊上層關係較好；骨幹組長、農會委員許玉田允許鬥爭對象賣改土地；其他中共村幹部也多與村莊上層或國民黨政權有一定關係⑫。

勞工會倒糧之後開始反奸訴苦，工作組組織由勞工會改組農會，勞工會會員多對參加農會持消極態度。於是，工作組避開佃僱，用幾個積極份子深入到群眾中，但群眾「對農會認識早已有些成見」。在群眾不能接受農會的條件下，工作組宣布解散勞工會，組織清委會。隨後，工作組進行了兩次鬥爭，鬥爭對象為過去的村長及部分地主，鬥爭果實的分配只限清委會會員。但會員「分地都不願要」⑬，村幹部與積極份子對鬥爭也不大情願。地主通過原來自家佃戶了解家中情況的變化，「始終掌握其應有的力量，並沒有放棄其主動權」⑭。鬥爭地主後，有的佃戶秘密找地主恢復租佃關係；有的村民離開地主，做些無本生意，如剝羊、賣青菜；有村民主要依靠做生意來維持家庭生活，甚至把地全荒起來做生意⑮。

1946年中共中央發布的〈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五四指示」)精神傳達下來後，工作組開始組織大多數村民深入進行土改鬥爭。地主大多把家產變賣逃亡，工作組繼續鬥爭，轉向中農「破壞者」開刀。如一婦女因與姊妹團吵架，便被「捆吊三夜，並在身上糊糞桶的屎」⑯。此種情況，連續不下四五次，逐漸引起群眾不滿。

隨後游擊戰爭到來，國民黨軍隊在該村設軍民合作站，合作站成員多為艾村村民，由於按照革命政權制訂的法律，很多人已經犯下死罪，於是劉鄧大軍

過河時，艾村發生大逃亡。劉鄧大軍過河後，該村發動群眾，組織復仇，工作組在艾村「大逮大捕起來」⑰，逮捕槍決了村中三名還鄉團人員，造成群眾很大恐慌，村中發生恐懼大逃亡。當逮捕地主、尚未處理時，拉鋸戰到來，地主逃往濟寧，艾村幾乎成為無人村。拉鋸戰過去後，區幹部進行善後，提出中農政策三大保證，但未見爭取到回來者⑱。

隨後，工作組在村中召開大規模群眾大會，「一個月中，每天三晌……如有不到會者，場上每人〔被打〕一棍」；到會者不能隨便外出，並有嚴格的民兵崗哨，「婦女有的解手就不能出去」。村民形成嚴重恐懼感，「基本群眾曾反映說：『開的會要有一點好事，我是個丈人〔即岳父，在當地方言中有自辱之意〕！』」村幹部說：「反過來掉過去，就那些，幾句話。『窮人沒啥吃，怎麼辦？』」⑲會議結束，工作組領導進行鬥爭，連鬥18家，其中2家被「拉滑子」處死，村民紛紛逃亡。村中情況陷入更混亂的狀態，「已呈現無政府狀態，甚麼工作也難推動」⑳。

到1948年糾偏政策提出後，村中的逃亡仍未停止。工作組從1948年5月開始召開被鬥爭戶會議，讓他們「積極的提意見訴苦」，隨後工作組對被錯鬥戶給以一定補償。一中農摘了帽子後，心裏仍是接近國民黨；另一中農「是一勞動人民，他很仇恨〔村幹部〕。逃亡出去被鬥，光想抽機報仇，他曾與工作組同志談話說：『把村幹貪污的補償不好嗎？』工作組曾予以解釋說：『村幹也很困難，馬上拿不出來。』他即進一步要求說：『押起來拉滑子，一定能拿出來。』」㉑。地主李民科在外逃亡，實在無法又回到家中，雖到家已三月，仍很害怕，「樹上的老鴰一叫，他就很討厭，他就拿着秫秸追老鴰，直到現在，深恐把他扣押起來。」㉒端正政策完成後，村民凡經原來的地主允許種地的，「多少都送點租子」，逃亡回村的地主，「光慌亂叫要吃飯，很熱情，現在比抗屬的地位高」㉓。

村莊中的地主、富農與中下層農民，特別是土改積極份子之間，是否存在着可以被利用的私人恩怨，這是影響土改進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從林堤村的土改歷程可見，村莊原有統治者與土改積極份子林尊東之間，存在着明顯的私人恩怨。

二　人際關係與鄉村革命：一個微觀闡釋

由對林堤村與艾村土改歷程的考察可以發現，在中共政權建立或土改之前，兩村地主、富農共佔有的土地情形分別為：艾村地主、富農共佔有村莊土地的36.54%，中農佔有村莊土地的37.02%㉔；林堤村地主、富裕中農共佔有村莊土地的36.99%，中農佔有村莊土地的32%㉕。可見兩個村莊中地主、富農與中農佔有土地大約相同。兩村的土改工作組都是通過進入村莊，進行土改動員，發動農民起來鬥爭地主、富農，實現土地和物質資源的再分配，但具體革命運作結果卻迥然有別。原因何在？筆者試從鄉村原有人際關係與革命運行的互動加以闡釋。

村莊中的地主、富農與中下層農民，特別是土改積極份子之間，是否存在着可以被利用的私人恩怨，這是影響土改進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孫艷紅在考察冀北川村的土改歷程時曾指出：「村莊中不同家族、家庭、地緣集團等各方面的力量借助國家所發動的土改運動，以階級鬥爭的名義進行着爭奪村莊權力或者挾私報復的鬥爭。」㉖從林堤村的土改歷程我們可看到，村莊原有統治者與土改

積極份子林尊東之間，存在着明顯的私人恩怨。林尊東的弟弟被地主試騾子時踏死，僅給以微薄的補償，而林尊東的母親和妹妹，因生活困難分別與地主林偉卿及其孫林川經通姦，這給林尊東帶來強烈的羞辱感。當然，如沒有革命運動的出現，這種私人恩怨不太可能會劇烈升級，「合心寨，在地主眼裏原來是風平浪靜的天下」㉗。

即使林尊東與地主林偉卿等有私人恩怨，但當他經過當土匪、當軍閥兵、出苦力等一系列經歷回村後，並未受到地主的嚴厲打壓，雙方的私人恩怨並未明顯升級。即便在1944年經歷了林尊東領導群眾鬥爭地主的運動之後，雙方的恩怨雖然開始升級，但仍遠未達到「你死我活」的地步。林尊東仍能夠到外村去做小生意，他的家人也未受到地主的報復。至1947年土改開始後，林尊東將土改看成改變自身命運、向「仇人」復仇的歷史機遇㉘，積極領導鬥爭地主，對他們進行拷打、關押、拉滑子等肉體懲罰。於是，地主及其家屬發出了「林尊東你壞血良心」的報復之聲㉙，雙方的私人恩怨通過土地革命的政治運作而急劇升級，直至都付出了生命的代價。

在艾村，情形則完全相反。村莊裏原有的統治者與中下層民眾的關係較為穩定，並不存在明顯的個人恩怨。地主大多將土地出租給和自己有較密切關係的親戚或村民，佃戶多將租種地主土地視為地主的「恩惠」而非剝削行為。又因艾村毗鄰縣城，無地、少地的村民亦能靠從事小生意維持家庭的生活而不必太依賴於租佃行為，少有與鄉村上層因爭奪土地資源而發生緊張關係。當土改工作組極力動員積極份子起來進行鬥爭時，他們面對的並不是多數農民的支持，而是消極抗拒；甚至直到土改完成後，逃亡回村地主的聲望和地位仍遠高於土改積極份子、抗屬。

鄉村原有統治者的人際關係如何及其對人際關係的運用策略，對他們在土改中的自身命運甚至整個土改的進程，都具有重要影響。林堤村原有的統治者不能贏得村莊廣大民眾的認同；艾村原有統治者擁有村莊上層和多數中下層民眾的認同。

鄉村原有統治者的人際關係如何及其對人際關係的運用策略，對他們在土改中的自身命運甚至整個土改的進程，都具有重要影響。郭于華、孫立平認為：「貧富之分、親緣之分和道德之分是農民對自己生活於其中的社會世界的分類。」㉚斯科特 (James Scott) 通過對東南亞鄉村社會各階層關係的考察，指出鄉村富裕者為避免村民的閒言，傾向於對親鄰顯示其仁慈大度，並積極組織地方宗教活動，比平常人吸納更多依附者和下人，從而凸顯其聲望，鞏固其在地方的地位；為富不仁者則會遭到村民的輕視和詛咒，從而失去其聲望和道義立場㉛。

在林堤村，原有的統治者及其附從者既剝奪下層民眾的「拾穗權」等權利，在一定程度上又違反了鄉村社會「紳賢」的倫理規範，屬於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所云的「贏利性經紀」。他們又在抗戰時期為國民黨政權辦事，抗戰勝利後領國民黨軍隊進攻共產黨政權和武裝，帶有「壞」的品格和政治象徵，不能贏得村莊廣大民眾的認同，其人際關係的維繫主要限於自身家族成員和部分追隨者。

在艾村，原有統治者大多既是村莊經濟和政治上的統治人物，同時又具有較高的文化和管理水平。當偽軍或國民黨侵犯鄉村時，統治者便會自動組織起來應付，以免村莊遭受更大的損失，當屬杜氏所言的「保護性經紀」㉜，故不但能夠擁有村莊上層的支持，亦能獲得村莊多數中下層民眾的認同。

從土改中對人際關係的運用來看，在林堤村，當林尊東夫婦和尊東二弟、三弟等積極份子領導農會進行土改，猛烈鬥爭原村莊統治者時，村莊原統治者集合家族成員、與林尊東等有私仇的村民，甚至與自身有姦情的婦女羅織林尊東及其家人的「罪狀」，向中共駐村幹部告發，直至將他們置於死地。而林尊東夫婦、林尊東之弟等因品行和人際關係不佳，與部分中共駐村幹部關係不好[33]，甚至與家人關係亦不融洽[34]，亦使得敵對者更容易利用私人恩怨，陷林尊東等於孤立的狀態。但是，村莊原統治者通過羅織「罪狀」將林尊東夫婦及尊東弟弟等積極份子置於死地的行為，一方面無疑增加了眾多村民對他們的恐懼，加劇了他們與中下層民眾的緊張關係；另一方面也明顯悖離了中共的革命話語邏輯，成為後來中共將他們的行為視為「反革命陰謀」、領導民眾進行「復仇清算」的重要緣由[35]。

村莊原統治者通過羅織「罪狀」將林尊東等積極份子置於死地，一方面加劇了他們與中下層民眾的緊張關係；另一方面也明顯悖離了中共的革命話語邏輯，成為後來中共將他們的行為視為「反革命陰謀」、領導民眾進行「復仇清算」的重要緣由。

在艾村，原統治者則擁有遠較林堤統治者廣泛的人際網絡。「老式的政權組織是建立在封建宗族關係的基礎(實際也是經濟基礎)上」[36]，是一個以血緣和傳統倫常為支撐的「熟人社會」，如有村民違背鄉村倫理，發動對並無「惡行」的村莊上層的鬥爭時，即會遭到多數村民的疏遠和抵制。鄉村上層徵集物資款項，出面應付外來日偽、國民黨力量等在中共看來代表「壞」的政治象徵的行為，因在相當程度上維護了村莊整體利益，故能得到多數村民的認同。即使其領導的反對農會向革命政權交鞋、反對革命政權徵糧等「反政府行為」，也因反映了村民希望維護自身利益、反對外來侵擾的需求，而得到多數村民的認同和響應。

當中共在村莊強力推行土改時，多數原艾村上層並未強硬抵制、對抗，而是表現積極，主動順應和參與革命運行，使其「狗腿」打入土改組織內部，「建立了群眾中的陣地」[37]。儘管其主動姿態被土改工作組視為「偽善」、「假積極」，但多數農民對之有好感，「對地主都還很客氣」[38]，對土改運動則採取漠然甚至抵制的態度。於是，從村幹部直至地主的佃戶都對村莊上層抱持同情態度，不願發動對他們的鬥爭。當工作組強行發動鬥爭時，村莊上層即利用其構築的良好人際網絡及時得知消息，攜款逃亡。此種低姿態行為無疑在相當程度上保障了自身安全，維護了部分經濟利益。即便國民黨政權和武裝在鄆城的統治已完全終結，艾村土改也已完成之後，在多數村民心目中，逃亡回村地主的威嚴仍「儼然若新」[39]，這無疑與土改中鄉村上層對人際關係的成功運用密切相關。

黃宗智曾指出，「共產黨保持着階級區分存在於每一個村莊的幻象。其選擇的政策是在每一個村莊發動類似於善惡相對的道德戲劇表演的階級鬥爭，並試圖動員所有的農民和城市知識份子來支持黨的決定。」[40]在中共的表達性現實與鄉村的客觀性現實存在明顯歧異的情形下，中共在鄉村的組織動員既對鄉村原有結構造成巨大衝擊，又在相當程度上受到鄉村原有人際關係的制約。

三　結語：中共政權與鄉村村民的複雜互動

岳謙厚、黃欣在對山西省汾西縣霍家坪村土改歷程的考察中，也對村莊的人際關係、私人恩怨等在土改中的表現進行了闡述。林堤村的土改進程無疑與

霍家坪村頗有相似之處：均是人緣關係不佳的積極份子被與其有私人恩怨的村民利用土改幹部將其置於死地，其後中共政權從激發群眾階級意識、推動土地革命的意圖出發，組織村民為積極份子復仇，將陷害積極份子者視為革命的敵人，進行嚴厲鎮壓，並將被害的積極份子樹立為「反封先鋒」㊶，或「最無情最徹底最勇敢」的革命份子㊷。

但本文的闡述與岳、黃文有顯著的不同。岳、黃文的側重點在於從中共動員的視角闡釋在土改中對革命先進典型的構建過程，而本文則重在凸顯土改進程中原有鄉村人際關係與中共革命意識形態、動員形式的互動關係。因此，本文的重點在於闡明，土改不單是中共對鄉村進行動員、整合的過程，而且也是鄉村各階層為謀取自身利益或保存自身經濟、政治利益免受損害等而採取相應行動的複雜互動過程。

土改是一場深刻的農村經濟結構和政治結構的大變革。在中共的革命話語中，作為舊政權在鄉村統治中的代表，地主無疑是天然的革命對象，而無地少地的貧僱農無疑是鄉村革命的主力軍。問題是，這一話語邏輯與鄉村的實際狀況並不完全吻合。

土改是一場深刻的農村經濟結構和政治結構的大變革，革命的運行離不開對革命對象和革命動力的劃分。在中共的革命話語中，作為舊政權在鄉村統治中的代表，地主無疑是天然的革命對象，而無地少地的貧僱農無疑是鄉村革命的主力軍。問題是，這一話語邏輯與鄉村的實際狀況並不完全吻合。

在鄉村社會，既有品行較差，對民眾進行殘酷盤剝、欺凌弱小、違反傳統規範、與村民人際關係緊張的地主，亦有主要依靠勤勞致富、日常表現符合傳統倫常、擁有良好人際關係的地主。在實際的土地革命進程中，民眾的個體出身與其對革命的態度和自身工作能力並不構成必然的聯繫，「愈窮愈革命」的話語邏輯並不符合鄉村社會的客觀實際，難以得到民眾的廣泛認同。在革命運動中，相當一部分貧僱農往往因老實懦弱，難以滿足運動的需要。這就需要那些儘管品行存在缺陷、威望不高，但富於鬥爭精神的人物冒出來，衝在鬥爭的前

土改中農民鬥爭地主的情景

頭。他們往往利用革命運動的契機，以階級鬥爭的名義向與自身有個人恩怨的鄉村上層或一般村民進行復仇鬥爭。而當這些鬥爭對象動員自身的人際網絡，利用某些中共土改幹部對積極份子進行鎮壓時，積極份子往往處於孤立無援的境地，而被冠以「革命敵人」、「流氓」之名除掉。

對於作為土改政策具體執行者的中共鄉村幹部而言，在革命話語邏輯與鄉村實際發生明顯歧異時，某些土改幹部的認知與革命話語表達產生偏離，將那些悖離傳統鄉村的「良民」描述——存在品行缺陷、人際關係不佳的積極份子視為革命的對象而加以清除。這類舉措顯然悖離了中共的革命邏輯。在中共的「我」之屬性劃分中，村民的個人能力、威望、品行相對於革命鬥爭性而言，居於次要地位，「窮」而富於鬥爭性的農民更適合成為革命運動的先鋒。因之，中共政權在其後啟動為積極份子復仇的鬥爭中，通過群眾運動的方式啟發村民的階級意識，將原來視為革命敵人而加以鎮壓的積極份子構建為品質高尚、鬥爭堅決的革命份子，將置積極份子於死地的村民、土改幹部視為革命敵人、異己份子而加以鎮壓、清洗，以實現中下層農民「翻身」㊸，重構鄉村秩序，「那些有幸從社會邊緣進入社會中心並成為新興精英的人完全得益於意識形態立場的『歷史性選擇』。」㊹

在那些鄉村上層品行較好、各階層之間並無明顯私人恩怨的村莊，土改工作組「煽動仇恨」的策略則難以收到明顯效果，而鄉村上層「順從」革命，通過進入土改組織、與自身關係密切的村民了解土改進展，並以逃亡等方式躲避革命鋒芒的策略則有效保障了人身安全，甚至其佃僱農——中共革命話語中遭受鄉村上層殘酷盤剝的主要對象，對以地主為代表的鄉村舊秩序展開鬥爭的最徹底、堅決的革命階層——亦與其關係密切，成為其人際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共在這些村莊儘管實現了縱向的階層劃分，重建了鄉村政權，但以傳統鄉村倫常、人際關係為代表的橫向結構在新的環境下仍頑強存在，革命的話語邏輯並沒有完全取代村民的傳統認知邏輯，中共重塑鄉村民眾思想、觀念的目標難以完全實現。

因此，在同一革命邏輯指導下的鄉村土改歷程，會因鄉村人際關係等因素的歧異而呈現出迥然有別的歷史面相。通過考察人際網絡與革命運行的互動關係，可以透視出隱藏在迥然不同的鄉村革命運行結果之下的內在緣由。

在鄉村上層品行較好、各階層之間並無明顯私人恩怨的村莊，土改工作組「煽動仇恨」的策略難以收到明顯效果，以傳統鄉村倫常、人際關係為代表的橫向結構仍頑強存在，革命的話語邏輯並沒有完全取代村民的傳統認知邏輯。

註釋

① 郭于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中國學術》，2002年總第12輯，頁130-57；李金錚：〈土地改革中的農民心態：以1937-1949年的華北鄉村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76-94；李里峰：〈「運動」中的理性人——華北土改期間各階層的形勢判斷和行為選擇〉，《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4-20。

②③④⑤⑦⑧㉕㉗㉙㉟㊷㊸ 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⑥ 林尊東「罪狀」包括：殺十六團兩騎兵；害死同村村民；與母通姦；強姦他人之妻及與別人之妻通姦；拿刀夜闖村民之家等。林尊東妻「罪狀」包括：將前任丈夫害

死；是特務；為人霸道；好偷莊稼等。林尊保「罪狀」包括：曾將莘縣一災民殺死；強姦和意圖強姦別人之妻。林尊高「罪狀」包括：殺人未遂；強姦；偷盜。這些「罪狀」除部分屬實外，多為造謠或誇大。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㉔㊱㊲㊳㊴ 〈艾村各階層關係和宗支矛盾情況〉(1948)，山東省菏澤市檔案館，全宗1，目錄1，案卷3。此檔案未署具體月份，估計約為1948年8月底、9月初。

㉓ 〈艾村工作組的匯報〉(1948)，山東省鄆城縣檔案館，全宗1，目錄1，案卷27。此匯報未署具體日期，當在〈艾村各階層關係和宗支矛盾情況〉的調查之後完成。

㉖ 孫艷紅：〈戰亂與革命的村莊記憶：冀北川村土改前後的村莊權力紛爭與嬗變〉(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頁138-39。

㉘ 在土改時的群眾大會上，林尊東說起地主林偉卿試騾子踏死三弟之事，憤恨異常，要求林偉卿償命；其弟林尊保在反省時也曾云：「過去林偉卿污辱俺母親，林川經污辱俺妹妹，我確實想污辱川經家〔在魯西南一帶的方言中，「××家」乃「××之妻」之意，「川經家」即指「川經之妻」〕，叫她也丟丟人……」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㉚ 郭于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頁140。

㉛ James Scott, "Exploitation in Rural Class Relations: A Victim's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s* 7, no. 4 (1975): 502-503.

㉜ 以上內容參見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28、172-73。

㉝ 這顯然便於那些與林尊東等人有私人恩怨者乘機向中共駐村幹部「告狀」。如某天一張姓駐村女幹部在婦會講話，講話時間長了，林尊東之妻「嘟嚕了幾句」，會後林尊全兒媳向女幹部說，「尊東家罵你浪×娘們」，又對另一女幹部說，「一天我抱着你的小孩，尊東家見了，說：『抱那個浪×娘們的小孩幹啥！』」。兩人聽到尊東之妻污辱她們的話，相當生氣。林尊全兒媳接着說：「尊東家一家多惡霸呵！俺一莊上的人都不敢哼！」張姓女幹部怒氣衝衝地說：「你可以搜集她的材料，想法制她……」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㉞ 林尊東除與地主林偉卿等有較深的私人冤仇外，與村民林尊路、林川一、林尊坦等人亦有私人恩怨，即使與母親也有一定矛盾，「尊東之母曾罵尊東：『拍了巴掌忘了響，娶了媳婦忘了娘。』……母親常去和他鬧亂子，嫌他不照顧家庭」；林尊東妻子「說話強硬，好偷莊稼，不好惹」；林尊東二弟尊保可能企圖與林尊坦之妻發生姦情，「尊坦家與尊坦感情不好，尊坦家外遇頗多，尊保可能去過一次，但因尊保長的〔得〕不好，年紀又大，又沒錢，可能被拒絕」，並可能欲圖姦污林川經之妻，「尊保在反省時曾云：『……我確實想污辱川經家，叫她也丟丟人……』」；林尊東三弟尊高作風和口碑不佳，曾偷盜村民的洋車(自行車)、借村民糧食不還，與親戚關係也不好：災荒時尊高借糧食蒸饅頭吃，舅媽恰好去他家，到鍋裏拿饅頭吃，他將舅媽推倒在地，「他妗子〔舅媽〕又餓又急，暈了過去，口吐白沫」。范縣縣委會：〈林堤事件〉(1947年8月)，河南省范縣檔案館，全宗011，目錄1，案卷1。

㊵ 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中國鄉村研究》， 2003年第2輯，頁92。

㊶㊹ 岳謙厚、黃欣：〈「郭四顆事件」與「反封先鋒」的構建——關於汾西縣霍家坪村土改中貧農致死一案的考察〉，《中國鄉村研究》，2010年第7輯，頁1-70；69。

羅衍軍 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後，聊城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

司法政治化的濫觴
——土改時期的人民法庭

● 劉練軍

從1950年冬季開始，中國農村開展了一場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到1953年春，全國除一部分少數民族地區外，土地改革都已完成。全國有三億多無地少地的農民(包括老解放區農民在內)無償地獲得了約七億畝土地和大量生產資料，免除了過去每年向地主交納的約七百億斤糧食的苛重地租。」①在這場堪稱石破天驚的土地改革運動中，各縣組織的人民法庭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運動的順利展開和勝利結束起到了強大的威懾和保障作用。

竊以為，無論是對於那場土地改革運動的研究還是對於人民司法發展歷史之檢省，土改時期的人民法庭都理應受到一定的關注。然而，檢索有關土地改革和人民司法的種種文獻資料，筆者發現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研究著述可謂鳳毛麟角，幾近闕如。有鑒於此，筆者就不揣譾陋，擬對土改人民法庭作一番較為系統的探討，相信此番探究不僅有助於我們更深刻地認識人民司法的歷史發展脈絡和政治文化根基，也對廓清中國司法的歷史包袱問題以及把握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不無裨益。

從1950年冬季開始，中國農村開展了一場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在這場堪稱石破天驚的土地改革運動中，各縣組織的人民法庭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運動的順利展開和勝利結束起到了強大的威懾和保障作用。

一　背景：「土地改革是一場系統的激烈的鬥爭」

沒有土地改革運動就沒有土改人民法庭。因此，我們首先對土改予以簡要的考察和評介。

改變農民的土地所有制是中國共產黨革命成功、上台執政之後「繼續革命」的一項任務，其方式當然就是要進行土地改革。1950年6月，政協一屆二次會議

* 本文係孫笑俠教授主持的「轉型期國家司法哲學、制度和技術研究」項目階段性研究成果，在文獻搜集方面，浙江省圖書館周會會女士提供了寶貴的支持，特此鳴謝。

同意中共中央建議的「土地改革法草案」，隨後中央人民政府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以下簡稱《土改法》)②。有關這次土地改革的另一份具有法律性質的重要文件是〈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制訂和頒布這兩份法律文件，目的在於「有領導有秩序地去進行今後的土地改革」③。

《土改法》第五章對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予以了明文規範：

- 第二十九條規定「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 第三十一條規定對於階級成份評定，「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十五日內向縣人民法庭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執行」；
- 第三十二條規定土改期間「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
- 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從《土改法》的規定看，土地改革應該是革命後的「和平土改」，是有法可依的、非暴力的「法治土改」。但在實踐中，「和平」與「法治」已是漸行漸遠，最終在土改中徹底喪失話語權。

從以上《土改法》的規定看，土地改革應該是革命後的「和平土改」，是有法可依的、非暴力的「法治土改」。但在實踐中，隨着土改在全國各地的陸續展開，「和平」與「法治」已是漸行漸遠，最終在土改中徹底喪失話語權。「土地改革是一場系統的激烈的鬥爭」④——劉少奇的這個判斷才真正成為土地改革運動最真實的寫照。群眾路線在土改運動中的貫徹執行，使得土改對象——地主一開始就淪陷於人民群眾的批鬥漩渦而難以辯白，土改運動實質上變為一場新的革命⑤。面對幾十人的「訴苦」、幾百人的「批鬥」和上千人甚至上萬人、幾萬人的大會「公審」，作為土改革命對象的地主階級，其權利訴求自然是微弱不堪、滄海一粟，而所謂「法治保障」的呼喚即便不說是天方夜譚，其呼聲在人民訴苦和批鬥的滔滔聲中也難免渺乎小哉，形同涓埃之微。

1951年3月，〈關於華東土地改革工作的報告——在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上的報告〉指出：「只有依靠千百萬農民群眾的覺悟團結和堅決鬥爭，並打破了地主階級的反抗和破壞之後，土地改革才能勝利進行，『和平土改』是行不通的。」⑥之後，鄧小平又總結道：「那種認為經過清匪反霸減租退押就可以和平土改的想法，已為事實所粉碎。經驗證明，土改必須在貧僱農發動起來的基礎上去進行，才不致煮夾生飯。」毛澤東對鄧的這份報告以「很好」二字來評價，在多處附註了他自己的意見後轉發給了各地⑦。就這樣，「黨反對不發動群眾，用行政命令方法把土地『恩賜』給農民的『和平土改』」⑧成為中共的共識，並作為一項重大新政策在土改實踐中被貫徹執行。於是乎，革命戰爭年代運用得游刃有餘的群眾路線和群眾鬥爭方式又在土改運動中大顯身手，「鬥爭土改」而非「和平土改」局面隨之在大江南北全面鋪開。

正是在作為一場鬥爭的土改運動中，土改鬥爭工具與武器——人民法庭呈現出迥然不同的司法運作生態，無論是其司法程序還是司法判決，都與非革命性的、無群眾鬥爭的日常政治下的司法生態相距甚遠，令人扼腕。

二　土改人民法庭的性質與功能

組建人民法庭以為土地改革運動保駕護航，並非1950年冬季開始的全國土改運動之首創。1947年通過的《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三條就規定：「為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⑨鄧小平曾在關於貫徹執行該大綱的指示中要求「注意建立人民法庭，以便接收審理案件，維持社會秩序，避免亂打人、亂捉人、亂殺人的現象」⑩。儘管到1950年時風雲變幻，中共已然是執政黨且正式建立起了全國性政府，但此時為新的全國土改而建立起來的人民法庭在性質和功能上與1947年為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而創建的人民法庭並無本質上的不同，「維持秩序」、「避免『三亂』(亂打人、亂捉人、亂殺人)」依然是其重要使命。

土改人民法庭屬於具有特定性質和專門業務系統的專門人民法庭。其最明顯的特性就是「工具性」和「武器性」，正是由於這兩個明顯特性，使得其完全缺乏、亦根本不可能容納規範化司法所必需的中立性和被動性。

1950年7月，政務院通過了《人民法庭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⑪：

- 第一條規定：「為保障革命秩序與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法令的實施，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得視情況的需要，以命令成立或批准成立縣(市)人民法庭。其任務是運用司法程序，懲治危害人民與國家利益、陰謀暴亂、破壞社會治安的惡霸、土匪、特務、反革命份子及違抗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順利地完成土地改革。此外，關於土地改革中劃分階級成份的爭執及其他有關土地改革的案件，亦均由人民法庭受理之。」
- 第三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直接受縣(市)人民政府的領導，同時又是縣(市)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之一，其性質是縣(市)人民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以外的特別法庭，普通民事刑事案件仍由民事庭、刑事庭受理。」

由此等規定可知，人民法庭是一種專為土地改革運動服務的特別法庭。

既然如此，那土改人民法庭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普通法院(法庭)的「特別」之處在哪裏呢？筆者以為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首先，它屬於一種專門性的法庭。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德珩解釋說：「所謂專門的人民法院，是指屬於特定性質的和專門業務系統的人民法院，例如：軍事法庭，土地改革中的人民法庭，和將來可能設置的某些專門業務性質的人民法院。」⑫由此可知，土改人民法庭屬於具有特定性質和專門業務系統的專門人民法庭。其專門性可概括為兩個方面：

第一，它是專門為土地改革運動而建立的，沒有土改就不會有這種人民法庭；而土改結束之後，這種人民法庭也就失去存在的必要性而被解散或撤銷。對此，《通則》第一條即有明文規定：「人民法庭任務完畢已無存在必要時，由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撤銷之。」

第二，它所受理的案件具有專門業務性，即普通的民事刑事案件不屬於其案件受理範圍，它的主要任務是「在土地改革中及時地鎮壓惡霸份子、特務反革命份子及地主階級中的反抗與破壞活動，並處理農民對於這些份子的控訴」⑬。

總括而言，土改人民法庭的業務和任務具有高度專門性誠然是不言而喻的。

其次，與普通法庭或法院的「中立性」、「被動性」等特性相比，土改人民法庭最明顯的特性就是它的「工具性」和「武器性」，且正是由於它的這兩個明顯特性，使得其完全缺乏、亦根本不可能容納規範化司法所必需的中立性和被動性。《人民日報》當時的一篇社論中說⑭：

> 人民法庭是適應群眾土地改革運動的需要而產生的，是支持和推動群眾運動的有力工具。因此，人民法庭的工作就必須與土地改革運動密切結合，其建立時間就不宜落在土地改革之後，否則就不能及時地起着發動群眾的作用。同時，人民法庭應適應土地改革運動發展的規律，針對着運動發展的各個階段中反動勢力活動的特點和農民的迫切要求，來進行自己的工作，這樣才能推動土地改革運動，才能開展法庭的工作。

土改人民法庭的特別法庭性質決定了其最主要的功能是為土地改革運動保駕護航，是用威懾和刑罰的方式管制和制裁所有不配合、不支持甚或反對土改運動的地主、惡霸、土匪、特務等所謂「反革命人士」，從而保障和推動土改運動的順利進行。

這段話充分證明了土改人民法庭的工具性，以及其與真正法治語境下司法的「被動性」截然對立的「主動性」特點。湖南省人民法庭曾指出：「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說過：『軍隊、警察、法庭等項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敵對的階級，它是壓迫的工具，它是暴力，並不是甚麼「仁慈」的東西』。在人民法庭工作中具體體現了這一真理。反動地主、惡霸寧願在群眾中受鬥爭，怕送法庭，充分發揮了專政的威力；同時凡是發揮了這一威力的就取得群眾的擁護和愛戴。」⑮由此可知，人民法庭的工具性在土改過程中已然「深入人心」，且其作用事實上也發揮到了極致境界——地主、惡霸對法庭的恐懼甚於對群眾批鬥的恐懼。

與工具性相伴隨的是人民法庭的武器性。《通則》發布後，《人民日報》隨即發表社論說：「人民法庭不只是與土匪、特務、反革命份子進行鬥爭的武器，而且也是實現從反霸減租到分配土地的土地改革的重要武器。」⑯河南省人民法庭曾認為：「人民法庭是土改運動必不可少的武器，不運用這個武器會產生兩種不良現象：一種是地主肆無忌憚的反抗和破壞土改，群眾束手無策。一種是農民採取亂打亂扣和變相肉刑對付他們。」⑰之後，河南省人民法庭還分析指出：「待法庭在配合反霸、反隱瞞起了很大作用以後，得到了群眾的擁護，這時一般的法庭幹部更進一步體會到人民法庭是制裁敵人、進行合理合法鬥爭不可少的組織形式和鬥爭武器。」⑱隨着幹部對人民法庭武器性質體會的加深，群眾的認識水平亦隨之水漲船高：「群眾也由懷疑人民法庭變為信任人民法庭」，他們反映

說：「『人民法庭這樣好，怎不早用呀！』『人民法庭真不假，人民叫怎麼辦，就怎麼辦』」，「使群眾認識到人民法庭真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撐腰作主，叫人民自己當家作主的武器。」⑲河南省人民法庭的此等總結匯報充分道出了這樣一種實情：對待人民法庭的唯一正確態度就是視之為土改的武器！而經過一個階段的宣傳教育之後，幹部和群眾也都事實上紛紛拿起這一鬥爭性武器去推動土改運動的發展。

土改人民法庭的特別法庭性質決定了其最主要的功能是為土地改革運動保駕護航，是用威懾和刑罰的方式管制和制裁所有不配合、不支持甚或反對土改運動的地主、惡霸、土匪、特務等所謂「反革命人士」，從而保障和推動土改運動的順利進行。當然，維護土改秩序、避免土改運動出現大面積的「三亂」亦為其重要功能，但這種功能依然是為土改運動服務的，因為作為一場運動的土改不可能在社會秩序淪喪的環境下有計劃地進行。一旦對土改運動中的幹部和農民積極份子採取放任自流的態度，那勢必會出現大規模的「三亂」，而「三亂」在震懾反革命份子的同時，也會在多數幹部和群眾的心理投下陰霾和恐懼，從而不利於土改運動的如期開展。對於土改人民法庭的如是功能，從其組織架構特徵亦可見一斑。

三　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

《通則》對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有較為明確的規定。根據《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在其內部組織構造上，土改人民法庭由審判長、副審判長各一人和審判員若干人組成，土改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設審判委員會。土改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正副審判長由所在縣(市)人民政府遴選，而其審判員半數由所在縣(市)人民政府遴選，法庭其餘半數審判員則由縣(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團體選舉產生；分庭其餘半數審判員則由設立地區的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團體(在農村中主要是農民代表會議或農民協會)選舉產生。同時，正副審判長和審判員均由縣(市)人民政府報請直屬上級人民政府審核加委。關於土改人民法庭的領導權問題，如前所述，《通則》第三條規定人民法庭是縣(市)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之一，它直接受縣(市)人民政府的領導。

《通則》對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的規定相對較為簡潔，而實踐中的土改人民法庭卻相當複雜，且不同地區和不同時期的土改人民法庭彼此存在一定差異。是故，了解各省區對於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如何規定頗有必要。

上述《通則》第三、四條之規定已經相當清楚地確定了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但此等規定尚不足以讓我們了解實踐中各地的土改人民法庭的具體組織架構。同時，此等規定相對較為簡潔，而實踐中的土改人民法庭卻相當複雜，且不同地區和不同時期(各地土改大體上分為前、中、後三期)的土改人民法庭彼此存在一定差異。是故，了解各省區對於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如何規定頗有必要，甚至比了解《通則》更為重要。

各省區具體規定本省區土改人民法庭組織架構具有合法依據。《通則》第十三條即把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細則規定授權給「各大行政區或省」，以使各地土改人民法庭方便順勢移時、因地制宜。該條規定：「為適應地方具體情況，

各大行政區或省，得根據本通則制訂人民法庭條例，公布施行，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在本通則頒布前已制訂人民法庭條例者，如有與本通則抵觸之處，須根據本通則加以修正。」與《通則》相比，各大行政區或省人民政府所制訂的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條例更為具體，從中更能確切地窺見各地土改人民法庭具體組織架構之面貌。以下試以幾個省區的條例規定為例說明之。

山東省人民政府對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是這樣規定的：「縣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應根據人民法庭組織通則遴選審判人員，組織審判委員會，正副審判長各一人，必須以縣級得力幹部充任。縣人民法庭審判員暫定為五人至九人，分庭審判員暫定為三人至五人。審判員均須以堅決擁護土改，並能掌握政策之人員充任，並須報請專署審核批准，經專署統一訓練後始得任職。」[20]

而中南軍政委員會制訂的《中南區人民法庭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以下總稱人民法庭)均設審判委員會，由審判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組成之」；第六條規定：「人民法庭的一切決定、判決、採取民主集中制，由審判委員會表決，多數通過決定」；第七條規定：「分庭直接向縣庭負責，在縣庭領導之下，進行工作，應認真執行請示、報告制度，超越分庭活動地區範圍及重大案件，應移縣庭處理，縣人民政府對分庭之判決，如認為不當時，得指示分庭改判或提到縣庭審理。」[21]之後，林彪又發布了〈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其第一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應受縣(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的領導，區分庭則受縣(市)庭及區人民政府的雙重領導，並須在具體業務上分別受公安部門、土地改革委員會(或土地改革工作隊)的指導。專區以上政府，應指定有關機關或專人負責，經常指示、督促和檢查縣(市)區人民法庭工作，審閱〔閱〕法庭的報告和材料，及時總結經驗，加強對人民法庭的領導。人民法庭應對其領導及指導機關切實執行請示報告制度。」[22]

幹部在土改人民法庭的實際運轉過程中處於舉足輕重之地位。人民法庭法官被通稱為「審判員」(審判長)，但更多的是被「幹部」這個稱呼所取代。而受雙重乃至多重領導以及向上級請示匯報常規化，乃土改人民法庭組織架構的重要特徵。

從中南軍政委員會發布的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和指示上看，人民法庭在實際工作中得執行請示報告制度，在具體業務上受到多重指導和領導。與比較簡略的《通則》相比，此等條例和指示對土改人民法庭組織架構之規定就相對具體得多。

1951年8月，陝西省人民法院在〈有關人民法庭工作的幾個問題〉中指出：「各縣土改委員會主任，可兼任該縣審判委員會主任或副主任委員，人民法庭和土委會應住在一起辦公，便於研究有關問題，其經費的預決算由土委會同意報銷，以減少手續，便利工作。縣人民法庭的編制七－十一人應呈請省府編委會批准備案。各縣人民法庭除由公安、檢察、法院抽調幹部組成外，必須有農會推選之若干審判員參加固定的審判工作，區分庭的正副審判長，由區長、土改工作隊長、農會主席，分別擔任。審判員、書記員，由公安助理員和農、工、婦群眾團體與土改工作隊推選三、五人辦理案件。」[23]從這份指導性的意見中可知，陝西各縣(市)土改人民法庭事實上是由本地土地改革委員會(或土改工作隊)、公安、檢察和法院等部門，以及農、工、婦等群眾團體中抽調的幹部組成的，從其人員構成上看，土改人民法庭就是個不折不扣的由各類幹部組成的「拼盤」。

而與這種「幹部拼盤」相呼應的還有「農民拼盤」。從河南省〈檢查人民法庭工作的綜合報告〉可知，河南省土改人民法庭實際的組織形式是這樣的：「人民法庭和群眾的聯繫多，起的作用大，分庭大多數是區長兼審判長，由區農協選舉三、五審判員(農民優秀的積極份子)組成，法庭到那個鄉開庭，由那個鄉農會再選三、五個積極份子，作陪審員。」該報告認為這種法庭組織形式很好，「是名符其質的人民法庭，從聯繫群眾方面來看，比由政府派幾個幹部下去辦好的〔得〕多，因為他們本身就是群眾，他們不但熟悉群眾意見，而且熟悉地主們各式各樣的反動行為，使地主無空可鑽。」㉔河南這種土改人民法庭其實就是由一群農民土改積極份子組成的「農民拼盤」。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第三司司長王乃堂指出：「河南省曾經有過盲目聽從群眾意見，致發生濫打濫殺現象。」㉕毫無疑問，此種現象的發生與人民法庭本身是由農民群眾組織而來的關係甚巨。因為農民的鬥爭心理——據女作家丁玲的觀察——是「要麼不鬥，要鬥就往死裏鬥」㉖。

土改人民法庭走群眾路線的審判方式。訴訟的啟動源於法庭自己發現「案源」或是應農民群眾的要求與訴求，司法證據最主要的來源是農民群眾「訴苦」過程中的言論和舉證，對被告處以何種刑罰，法庭主要視群眾的多數意見(即民意)而定。

從上述《通則》規定、各省區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條例和指示，以及一些抽查到的土改人民法庭實際的組織架構例子可知，土改人民法庭主要是由幹部和農民群眾組成的，而抽調自當地土地改革委員會(依據《土改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政府、農民代表會和農民協會中的幹部，多半在人民法庭中擔任審判長等職務，實際指揮和領導着人民法庭的運作。所以，幹部在人民法庭的實際運轉過程中處於舉足輕重之地位。所有有關人民法庭的組織規範中均無「法官」一詞，人民法庭法官被通稱為「審判員」(審判長)，但更多的是被「幹部」這個稱呼所取代。我們不能忽視這個稱呼上的置換，它或許是習慣使然，但無疑具有重大的「本體論」意義。

「幹部」這一稱呼和標籤，是土改人民法庭在組織架構上與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等組織機構沒有性質上的分別，都是以推動和保證土地改革運動順利進行為使命的符號與象徵。且正因為如此，土改人民法庭在業務上要受當地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及人民法院等機構的領導。為此，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種種條例和指示，都突出地強調土改人民法庭向本級政府和上級政府的請示匯報制度化。受雙重乃至多重領導以及向上級請示匯報常規化，此乃土改人民法庭組織架構的重要特徵。

四　土改人民法庭如何審判

土改人民法庭特定的組織架構決定了它的審判方式與非革命語境下的司法審判差異互見，甚至根本不同。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方式，一言以蔽之，就是走群眾路線的審判方式。訴訟的啟動源於法庭自己發現「案源」或是應農民群眾的要求與訴求，司法證據最主要的來源是農民群眾「訴苦」過程中的言論和舉證，對被告——地主等「反革命份子」處以何種刑罰，法庭主要視群眾的多數意見(即民意)而定，凡此種種都是土改人民法庭群眾路線審判方式的特色。總之，群眾路線不但決定了土改人民法庭審誰判誰，而且還決定了該如何去審、怎樣來判。

我們還是先認識一下群眾路線以及它在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過程中是如何被貫徹執行的。浙江省紹興專區人民法庭曾這樣總結其群眾路線工作方法：

(一) 在「搜集材料和逮捕人犯」階段的做法是：「普遍運用了群眾的訴苦大會、農民積極份子的小型座談會、苦主的小型訴苦會等方式調查搜集材料，再結合個別訪問，找人證、物證、事證等」；「在土改正在開展，群眾已初步發動起來的地區，一般是由下而上的搜集材料，審核批准，予以逮捕，然後再交群眾討論；又由下而上的補充材料，配合運動，及時予以鎮壓」。

(二) 在「開庭公審」時的群眾路線方式是：「在公審時除問清罪犯姓名、年籍、成份外，應先扼要問清其出身簡歷，以使群眾進一步了解其一貫歷史，聯繫整個罪惡事實，更全面地認識其反動面目及罪惡本質。群眾控訴時採取『一人說理，大家幫腔』的方法，主審人應充分引導群眾進行訴苦說理。雖然允許被告答辯，但當其狡賴強辯時，主審人應即加指出，然後由群眾來自動舉證對質，加以窮追痛駁。這樣，法庭場面就能保持緊張嚴肅與生動有力，群眾鬥爭情緒就能步步高漲，並更加顯露罪犯的頑強不悟，使群眾進一步認識其罪惡本質。如果僅由主審人對辯，就相對掩蓋了群眾的鬥爭力量，收效就小。」[27]

一句「也不應站在地主農民之間進行仲裁，而要站在農民方面」就足以道盡依賴乃至迷信群眾的群眾路線在土改人民法庭審判中的地位與作用。作為土改人民法庭審判方式的群眾路線只是手段，其目的是為了又快又好地完成土改。

在之後的「(三) 宣傳教育」和「(四) 政策掌握」等階段，群眾路線同樣被貫徹得相當深入，在這裏就不一一引證了。僅僅從「搜集材料和逮捕人犯」與「開庭公審」這兩個階段所採用的群眾路線方法，以及群眾路線植入審判的每一個細節與步驟，就可見群眾路線之一斑了。而群眾路線能被貫徹至土改人民法庭所有審判環節，與各級領導對群眾路線的重視密不可分。

1951年8月，一份有關中南區人民法庭的工作會議總結指出[28]：

> 人民法庭是依靠群眾和支持群眾結合群眾鬥爭的。同時有必要採取司法程序的方式來與敵人進行鬥力、鬥理和鬥法。因此，人民法庭的審判工作只有走群眾路線才能夠進行，也只有走群眾路線的判決才能夠正確。根據會議上的反映：有些人民法庭在審判工作中仍然是「坐堂問案」，不肯走出大門，以為到群眾中去就失了法庭的尊嚴，不根據大多數群眾提供的意見辦事，一意孤行，脫離了群眾……這許許多多在審判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是在人民法庭成立初期，幹部缺乏、對於人民法庭的認識不足及沒有群眾路線的審判經驗的情況下所難以避免的。在實際工作的過程中，已經體驗到群眾路線的審判工作是人民法庭最好的審判方式和方法。

在土改初期，有些地方的人民法庭成為「地主惡霸」和「反革命份子」的避難所，許多害怕被群眾鬥爭的地主跑到人民法庭去伸冤訴苦，而人民法庭也對他們予以照顧保護。對此，這份總結認為[29]：

> 這樣的法庭當然不是人民的革命法庭，而是封建地主階級的反革命法庭。……明確了人民法庭絕不能站在地主一方面，也不應站在地主農民之間進行仲裁，而要站在農民方面，發動群眾、組織群眾、並領導群眾向封建地主階級進行鬥爭；並且要保證農民群眾鬥爭的勝利。因此，人民法庭

> 的幹部，無論是委派的或民選的，都應該是站穩立場、經過農民群眾鬥爭鍛煉出來的積極份子，一心一意為農民群眾服務。委派的審判員，一定要能夠掌握政策法令；民選的審判員，一定要能夠聯繫群眾、反映基本群眾意見。惟有這樣，人民法庭才能夠將政策法令和群眾的意見結合起來，正確的處理土改中的問題。

一句「也不應站在地主農民之間進行仲裁，而要站在農民方面」就足以概括土改人民法庭審判之真諦，亦足以道盡依賴乃至迷信群眾的群眾路線在土改人民法庭審判中的地位與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土改人民法庭審判方式的群眾路線只是手段，其目的是為了又快又好地完成土改。質言之，群眾路線為審判服務，審判為土改服務。湖南省人民法庭經驗總結中的這段話堪稱是此種邏輯關係的最好註釋[30]：

> 人民法庭工作是否貫徹了群眾路線，是決定法庭工作成績的主要關鍵。首先，人民法庭是配合支持群眾運動的重要工具。法庭處理案件必需與群眾運動密切配合，不可孤立辦案，自搞一套。法庭配合支持群眾運動的經驗，各地都有一些。做得好的地區，如衡山縣人民法庭工作，在土改運動每一個環節上，都緊密地結合了群眾鬥爭，打開運動前進的障礙，使土改順利完成。

中南軍政委員會的指示主張人民法庭的審判程序要「簡潔」、「活潑」、「適應群眾」。近代以來形成的司法審判基本程序難登土改人民法庭的「大雅（打壓）」之堂，乃至被有意識地、徹底地排除在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程序之外。

由此可知，評判土改人民法庭審判工作績效的最重要標準就是所在地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進展如何，而應然的審判工作業績，如審結案件數量、案件上訴率等等，反倒不是衡量土改人民法庭工作成績的指標。如此的司法評判標準誠然有點匪夷所思，但這確實是當時的現實，是土改人民法庭必須接受的唯一的評價準則。

五　結語：被政治同質化的司法

依照常識來理解，「司法就是第三者以公正的態度處分處於衝突中的事務和利益的行為」，其「法定目的就是合法地裁定衝突中的事務和利益，以實現正義，履行司法的國家義務」[31]。但檢視上述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則不難發現這一「法庭」很難稱得上是憲法政治架構下的司法部門，其審判模式本身的合法性以及其審判目的是否為了實現公平正義等等，都不能不令人懷疑。

儘管《通則》第一條規定土改人民法庭是要「運用司法程序」，但群眾路線下的土改人民法庭，其審判事實上難以嚴格遵循規範化的司法程序，甚至還對應然的司法程序予以嚴厲批判。「重要案件皆須經預審、復〔複〕審、宣判等三個步驟，但手續要簡潔，形式要活潑，以能適用群眾水準，保證迅速及時與正確處理問題為原則，切勿不適當地採用舊司法人員過份複雜的繁瑣手續，致使群眾怯於到人民法庭辦事，喪失群眾信任。」[32]中南軍政委員會的此等指示就明文反

對「舊司法人員過份複雜的繁瑣手續」，主張人民法庭審判手續即審判程序要「簡潔」、「活潑」、「適應群眾」。近代以來形成的司法審判基本程序難登土改人民法庭的「大雅(打壓)」之堂，乃至被有意識地、徹底地排除在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程序之外，此乃土改人民法庭非普世意義上的司法部門的重要表徵之一。

雲南省宜良縣人民法庭工作報告說：「在人民法庭的運用中，應將殺、關、管結合起來，每次開庭，必有死刑、有徒刑、有管制，或對罪輕地主的限期賠償的判決，就是說，有鎮壓，亦有寬大，將殺、關、管穿插起來做，這是法庭的運用問題，亦值得注意。」[33]讀讀這段話，就更讓人懷疑土改人民法庭在其實際運作中究竟演變成何種性質的機構了。「每次開庭，必有死刑、有徒刑、有管制」、「將殺、關、管穿插起來做」，這樣的土改人民法庭不是把《土改法》和《通則》中有關被審判者的權利規定視為無物了麼？被穿插起來的殺、關、管等判決，還有可能是證據確鑿、合法合理的判決麼？所謂「必有死刑」，這又將死刑的適用要件以及被審判者的生命權等置於何等境地了呢？

所有這些都嚴嚴實實地證明土改人民法庭徹底被泛政治化了，它甚至是以法庭審判之名行政治決斷之實的政治性機構。和立憲意義上的以裁判糾紛和救濟權利為天性職能與神聖使命的普通法庭相比，土改人民法庭可謂是身心皆與政治融為一體、內外皆被政治同質化了的名義法庭。

土改人民法庭徹底被泛政治化了，它甚至是以法庭審判之名行政治決斷之實的政治性機構。和立憲意義上的以裁判糾紛和救濟權利為天性職能與神聖使命的普通法庭相比，土改人民法庭可謂是身心皆與政治融為一體、內外皆被政治同質化了的名義法庭。

如前所述，《土改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這一方面可以看作是建立土改人民法庭的目的之一，即不放任農民群眾去恣意打殺、濫施身體暴力乃至私心進行肉體報復；另一方面又可以視為是對土改人民法庭審判本身的規範，而這後一點還得到了《通則》上有關規定的印證。《通則》第五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審判時「嚴禁刑訊」，第六條規定「應保障被告有辯護及請人辯護的權利」，第八條規定對於死刑以外的其他判決，被告如有不服可以要求複審，且「對複審之判決如仍不服時，得提出上訴」。

但在本身被具有敵我意識的政治同質化、審判程序追求「簡潔」、「活潑」、「適應群眾」的土改人民法庭裏，上述權利的規定具有多少實效性，以及能在何等程度上對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產生拘束力，不能不令人疑惑萬分。產生疑惑的原因除了土改人民法庭本身被政治同質化以致難以顧及和保障被審判者的權利外，還因為被審判者在審判台上面對成片的黑壓壓的農民群眾時幾乎不可能發出強有力的聲音、主張自己享有所謂「公正審判」的權利。地主在接受審判時，就已經被普遍認為是「罪犯」而非犯罪嫌疑人；不止如此，他們還是「人民」之外的「敵人」和「反革命」。而位於「人民」這個共同體之外的罪犯、敵人、反革命等等，是不可能在人民群眾面前主張權利的，他們只能承受被「專政」的命運。

誠如法國學者夸克(Jean-Marc Coicaud)所說：「個體在面對其權利未獲尊重時所能夠體驗到的不滿，是以他們已經事先融入某一共同體為前提的。事實上，個體必須成為某一集體的組成部分，才能夠去思考他在那裏擁有權利，並為其權利沒有受到尊重而感到遺憾。」[34]在土改人民法庭上，被審判者不可能拋出權利話語，他們甚至連權利意識都難以萌生，因為和審判他們的人民群眾相比，地主、惡霸、反革命等身份標籤已經決定了他們是對人民、對革命犯有「原

罪」的，是與人民水火不容的另外一類人了。如范伯格 (Joel Feinberg) 所言：「有權利，我們就能『活得像人』，就能注視他者，就能在根本上感到人人平等。尊重個人……可能僅僅是尊重他們的權利……所謂『人類尊嚴』，可能不過是可承認的肯定各種要求的能力而已！」[35]土改人民法庭上的被審判者難以注視他者、難以感受到人人平等，亦難以意識到人類尊嚴，因為自其站到法庭被告席上的那一刻起，權利就離他們而去，而且是一去不復返。

土改人民法庭被政治同質化還表現在那裏的審判員 (法官) 主要由從各個行業裏抽選出來的幹部和群眾擔任。抽選他們的主要標準是政治革命立場是否堅定、政治鬥爭經驗是否豐富，至於其法律素養和司法經驗如何，則在所不問，亦不為人重視。當然，也有一些審判員是由當地縣人民法院法官擔任，但他們屬於少數，同時，這些縣級法官的法律職業素養亦未必值得期待。不過，即便他們屬於多數且本身法律職業素質優良，也同樣改變不了土改人民法庭的司法被政治化的宿命。因為司法工作者要從政治的高度解釋法律，從政治的高度執行司法已然是他們無法抗拒的新的司法觀和司法信仰。

自在自為的意志和理性判斷能力先天不足的農民群眾一旦被政治發動起來，土改就不可避免地成為一場鬥爭，而置身其中且要適應群眾鬥爭心理並服務群眾鬥爭需要的土改人民法庭，自然也就顧不上甚麼正義、權利等應然的司法話語和法庭職能。

如謝覺哉所言[36]：

> 我們的司法工作者一定要懂政治，不懂得政治決不會懂得法律。……我們的司法工作者，可以不可以同舊社會的司法人員一樣，只坐在那裏翻本本呢？不行。新的人民的法律，不是一個圈圈，把司法工作者套住，束手束腳，動彈不得，而是一個標準，要司法工作者遵循這一標準去做。因此，司法工作者，若不懂政治，有法也不會司。這又是說，要從政治上來「立」，又要從政治上來「司」。

這種政治司法觀就是1949年之後各級人民法院和法官必須堅持和貫徹執行的唯一正確的司法觀。置身於土改這種政治運動之風口浪尖的土改人民法庭及作為其法官的幹部和群眾，對此種政治司法觀自然只能奉行和信仰，不容質疑，更不許抗拒。

夸克說過：「個體的選擇和行為同由社會總體目標和基礎原則所確定的戰略範疇的關係越密切，個體發展的餘地就越窄並會受到更大監控，可能性的範圍因而也就會縮小，被嚴格控制，並被規則化。」[37]與土改運動共進退的土改人民法庭受到了嚴格控制，完全被政治同質化了，它在遵循應然的司法審判的固有邏輯去救濟權利方面發展的餘地非常之窄是必然的，而作為其法官的幹部和群眾又何嘗能逃脫被「窄化」的命運呢？

著名漢學家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說過：「中國的政治生活由於包容了農民，就被拉下到嚴峻和無知的農民水平。這是社會變革的一種代價，在其他革命中也都發生過的。」[38]如果把土改人民法庭以適應農民群眾的觀念水平而擇取群眾路線的審判方式看作是司法技藝與審判文明的某種下降的話，那費正清的這個判斷就可謂洞察深邃、入木三分。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很早就說過：「群眾是令人起敬的打仗能手，但是可憐得很，他們不善於判斷。」[39]自在自為的意志和理性判斷能力先天不足的農民群眾一旦被政治發動起來，那土

地改革就不可避免地成為一場鬥爭，而置身其中且要適應群眾鬥爭心理並服務群眾鬥爭需要的土改人民法庭，自然也就顧不上甚麼正義、權利等應然的司法話語和法庭職能。對於被群眾化、政治化的土改人民法庭司法，任何的權利訴求和正義抗辯即便在法庭審判中出現過，那也只能是像流星和閃電一樣在天際一劃而過，不會留下作為進一步訴求的痕迹。

美國學者科恩 (Jerome A. Cohen) 在考察中國1950年代的司法時總結認為，「黨『事實上取代了作為法律器具的司法 (the judiciary)』。共產主義政治體制是如此具有革命性，以至於其前景就是廢除包括法院在內的所有法律的外在標誌 (legal trappings)，這種充滿吸引力的法理難題可謂得到了暗示。」⑩土改人民法庭的運作過程證實了科恩的判斷，而這一評論亦完全適用於土改人民法庭；以法院為主體的中國司法的現代發展歷史更是見證了科恩的論斷是如此不容反駁。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司法改革走回頭路，群眾路線重新被提起並在司法實踐中大力弘揚，此等現實不能不令人憂思。

法律與政治和群眾運動之間不是平衡關係而是服從與服務關係，是中國現代化和政治發展的基本障礙。因此，必須讓法律回歸法律並堅決祛除司法身上的政治基因，否則，二十一世紀的司法與土改人民法庭的司法依然難以產生本質上的區別。

美國學者白魯恂 (Lucian W. Pye) 指出，西方文明所必需的諸多基本主題元素都「應該歸類為明確而又有普適根基 (universally-based) 的法律」，法律可以看作是「高效率和有活力的發展的咒語 (a curse)」，亞非國家的「現代化和政治發展需要政府三個方面〔法律、行政和公眾參與〕之間保持一種微妙但牢固而又穩定的平衡關係」⑪。在土改過程中，不論是《土改法》還是〈決定〉、《通則》，作為基本法律，它們都未充分發揮其應有的規範和制約作用，被政治同質化的土改人民法庭亦未能有效地實施此等法律。

法律與政治和群眾運動之間不是平衡關係而是服從與服務關係，這應該是中國現代化和政治發展的基本障礙。回首土地改革運動、檢視土改人民法庭，我們沒有理由不省思白魯恂的研究結論。因此，必須讓法律回歸法律並堅決祛除司法身上的政治基因，否則，我們二十一世紀的司法與土改人民法庭的司法依然難以產生本質上的區別。六十多年過去了，難道我們還要等麼？難道我們還有時間等麼？

註釋

①⑧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284。

②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http://baike.baidu.com/view/149912.htm，下引不再另註。

③④⑬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31；43；46。

⑤ 1950年7月開始在湖南邵陽地區參與土改運動的何之光曾撰文回憶了「和平土改」轉變為「暴力土改」的過程，並對暴力土改及其影響進行了反思。何之光文章的標題〈《土地改革法》的夭折〉很耐人尋味。他認為，暴力土改導致「一部莊嚴的具有進步意義，符合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國家法律〔《土改法》〕，連同其民主法治思想和將階級鬥爭納入法治軌道的嘗試，在搖籃裏就被扼殺了」。何的此番結論因其親歷土改而具有相當的可信度和權威性。參見何之光：〈《土地改革法》的夭折〉，《炎黃春秋》，2006年第8期，頁30。

⑥ 劉瑞龍：〈關於華東土地改革工作的報告——在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上的報告〉，《山東政報》，1951年第4期，頁27。

⑦⑩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90、189；119。
⑨ 參見《中國土地法大綱》，http://baike.baidu.com/view/393232.htm。
⑪ 參見《人民法庭組織通則》，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47.htm，下引不再另註。
⑫ 許德珩：〈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的説明〉，《人民日報》，1951年9月5日。
⑭ 〈做好人民法庭工作〉，《人民日報》社論，1951年11月13日。
⑮ 〈湖南省人民法庭的組織領導經驗〉，《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32。
⑯ 〈認真準備和建立人民法庭〉，《人民日報》社論，1950年7月21日。
⑰ 〈河南省人民法庭工作初步總結〉，《中央政法公報》，1950年第24期，頁43。
⑱⑲ 〈河南省人民法庭工作情況〉，《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25；26。
⑳ 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縣以上各級政府應準備於土改前建立縣人民法庭令〉，《山東政報》，1950年第10期，頁89。
㉑ 〈中南區人民法庭組織條例〉，《江西政報》，1951年第Z1期，頁48-49。
㉒ 林彪：〈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江西政報》，1951年第8期，頁112。
㉓ 陝西省人民法院：〈有關人民法庭工作的幾個問題〉，《陝西省人民政府公報》，1951年第8期，頁62。
㉔ 河南省人民法院：〈檢查人民法庭工作的綜合報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報》，1950年第10期，頁25。
㉕ 王乃堂：〈參加中南區人民法庭工作會議向司法部的報告〉，《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17。
㉖ 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5），頁280。
㉗ 以上內容參見〈浙江省紹興專區人民法庭的工作方法〉，《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33-35。
㉘㉙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中南區人民法庭工作會議總結〉，《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13；11。
㉚ 〈湖南省人民法庭的組織領導經驗〉，《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30。
㉛ 程春明：《司法權及其配置：理論語境、中英法式樣及國際趨勢》（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頁287-88。
㉜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在土改區迅速建立與運用人民法庭的指示〉，《湖南政報》，1951年第1期，頁32。
㉝ 宜良專署：〈宜良縣人民法庭在減租退押反霸中的工作報告〉，《雲南政報》，1951年第10期，頁114。
㉞㊲ 夸克（Jean-Marc Coicaud）著，佟心平、王遠飛譯：《合法性與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頁271；245。
㉟ Joel Feinberg, *Rights, Justice, and the Bounds of Liberty: Essays in Social Philosop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151.
㊱ 謝覺哉：《謝覺哉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645、648。
㊳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著，劉尊棋譯：《偉大的中國革命：1800-1985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頁351。
㊴ 引自黑格爾（Georg W. F. Hegel）著，范揚、張企泰譯：《法哲學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頁333，註釋1。
㊵ Jerome A. Cohe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1949-1959", *Harvard Law Review* 82, no. 5 (1969): 1001.
㊶ Lucian W. Pye, "Law and the Dilemma of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Vanderbilt Law Review* 17, no. 1 (1963): 15,16, 26.

劉練軍 杭州師範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西方勞動過程理論及其中國化

● 王　星

整個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的解釋路徑分為兩個取向：一是強調技術演化、資本管理作用方式等結構性因素對工人行為控制及對勞動過程的控制；二是強調工人主體性的立場，主要分析工人勞動參與過程中的階級行動。

「勞動過程是如何控制的？」這是西方勞動過程理論所要回答的核心問題。圍繞這個問題，整個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的解釋路徑分為兩個取向：一是結構主義解釋，強調技術演化、資本管理作用方式等結構性因素對工人行為控制及對勞動過程的控制；二是強調工人主體性的立場，主要分析工人勞動參與過程中的階級行動。

在此基礎上，筆者將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細分為傳統勞動過程理論和新勞動過程理論兩部分。前者以馬克思和布雷弗曼 (Harry Braverman) 等人為代表，主要關注於宏觀經濟社會體制與勞動過程特徵之間的相關性問題；後者以布洛維 (Michael Burawoy，又譯布若威) 等人為代表，研究主題轉向微觀主體性或主體間性的問題——勞動過程政治鬥爭場景的展示與分析。當然，新勞動過程理論的主要議題是在挑戰傳統勞動過程理論的基礎上形成的。

本文首先對西方勞動過程理論進行較為系統的梳理，檢視其在發展過程中的脈絡主線及理論框架內部的衝突。接下來，本文針對轉型期中國勞動過程鬥爭頻繁的事實，反思西方勞動過程理論中國化及其對中國勞動過程研究的重要意義。

一　血汗控制與勞動退化

在考察西方的勞動過程理論時，學者一般都會將理論根源回溯到馬克思——《資本論》(*Kapital*) 的核心內容就是討論資本控制下的勞動過程。馬克思對於整個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的奠基作用主要體現在如下三點：

第一，馬克思首先將社會科學的研究視野投射到生產工人的勞動過程之中，建立了勞動過程理論的基本框架。通過勞動價值理論，馬克思揭示了資本主義勞動過程中的「生產的隱

* 本文是筆者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企業師徒制與技能形成的社會學分析（10CSH035）」的階段性成果。

秘之處」——剩餘價值。資本對剩餘價值的無止境追求構成了資本主義發展動力，自由僱傭工人階級作為剩餘價值的生產者受到資本的控制與剝削。由此，資本與勞動對立關係格局的形成，成為整個西方勞動過程理論一直延續的立論基礎。

第二，馬克思規定了資本主義勞動過程形成展開的條件。在馬克思看來，資本的罪惡及勞動的苦難根源於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資本家掌握一切生產資料，決定了他們擁有強大的控制權力，而工人除了自己的勞動力外一無所有，只有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換取生存資料。私有資本與勞動實現交換的基礎在於自由契約和自由市場的存在。

第三，馬克思把勞動過程和宏觀環境勾連起來，自由市場和資產階級國家成為資本控制勞動過程並剝削工人的幫兇。

因此，在馬克思的理論框架中，資本主義中的階級鬥爭直接內化到勞動過程之中，資本主義勞動過程實質上也是工人的無產階級化過程。而且，這種性質的勞動過程控制需要如下三個條件來支撐：

第一，激烈無序的市場競爭，形成勞動力自由替代局面，瓦解了工人自我抵抗的基礎，同時也催生了資本在生產勞動過程中的霸權地位。

第二，工人一無所有，只有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扮演弱勢的僱傭勞動角色，工人階級的無產化成為資本主義勞動過程形成的基本條件。

第三，國家作為外部力量是資本控制勞動過程的工具，其干預生產過程是以保證生產秩序穩定為前提和目標的。

正是基於這些特徵，布洛維將馬克思總結的勞動過程劃歸為「市場專制」(market despotism)①。面對這種專制，工人階級的抗爭一直伴隨着勞動過程。工人階級通過共同的(不一定是集體的)鬥爭行為，實現由自在階級(class in itself)向自為階級(class for itself)的轉變。最後，工人階級聯合起來，通過革命來打破資本主義專制性勞動政體，進而重組勞動過程。因此，在布洛維看來，馬克思設計了兩種對立的生產體制類型：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

在資本主義生產體制下，國家和市場的聯合成就了資本的強勢；社會主義體制則沒收了資本，同時也消滅了市場，國家成為全民國家。不僅如此，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的替代從根本上改變了勞動的性質：強迫勞動轉變為自願、自覺勞動，勞動由謀生工具轉變為主觀性的歡樂行為，僱傭關係不再存在。儘管馬克思描繪的勞動場景是烏托邦式的，但是在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集體農莊以及中國的單位制中都可以捕捉到馬克思勞動理論的影子。

布雷弗曼對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分析依然延續了馬克思對異化勞動的態度②。不同的是，布雷弗曼沒有馬克思那麼犀利和尖銳地強調暴力資本的血腥和殘酷，而是專注於勞動過程中的生產控制權爭奪及其位移軌迹。他通過詳盡的田野材料為我們刻畫了資本如何滲透與控制勞動過程的完整圖景，拓寬了馬克思勞動過程理論的界限。與此同時，布雷弗曼也為後來勞動過程理論將研究視野聚焦於工廠內部政治鬥爭的圖景規定了方向。

對泰勒主義(Taylorism)管理革命和福特主義(Fordism)生產方式的反思，是布雷弗曼解析勞動過程的起點。通過「局部工人」③和「設計與執行

布雷弗曼專注於勞動過程中的生產控制權爭奪及其位移軌迹。他通過詳盡的田野材料為我們刻畫了資本如何滲透與控制勞動過程的完整圖景，拓寬了馬克思勞動過程理論的界限。

分離」(the separation of the conception and execution)④這兩個概念，布雷弗曼說明了技術專制主義和管理革命對勞動過程產生的社會性結果，以及對工人階級結構本身的影響，為我們揭示了資本如何控制勞動過程的微觀場景。

所謂「局部工人」，是指在勞動過程中無法掌握完整工藝知識和自主控制權的僱傭工人。布雷弗曼認為，「局部工人」的出現「永遠不是工人自願」的，而是資本追逐剩餘價值以及強化控制、提高生產效率的結果⑤。資本通過以下兩步實現「局部工人」的生產：

布雷弗曼指出，在傳統的手工藝生產時期，生產工人壟斷工藝知識，掌握生產過程的控制權；而在資本主義尤其是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下，生產工人的這種控制權被資本剝奪了。

第一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通過技術革命打破傳統工藝式生產過程，把勞動過程分解為不同的工序；在此基礎上，資本還通過管理革命打破工人對工藝知識的佔有和控制。因此，「局部工人」的產生是從勞動過程的分解開始的，專業化個別分工一方面劃分了生產過程，另一方面工人為了適應重新組織的勞動過程也必須主動局部化。

布雷弗曼更關注資本局部化工人階級的第二步。他以在勞動過程中對整個生產程序知識的佔有程度為標準來界定「局部工人」的概念：在傳統的手工藝生產時期，生產工人壟斷工藝知識，掌握生產過程的控制權；而在資本主義尤其是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下，生產工人的這種控制權被資本剝奪了。

當然，布雷弗曼認為這種過渡屬於「生產過程的進步性轉讓」⑥，但由此對工人階級的重構——「新工人階級」的產生——同樣也是客觀存在的。首先，布雷弗曼沒有否定馬克思根據生產資料佔有關係以及勞動手段出賣與僱傭關係來界定工人階級，不過他認為這個概念過於泛化，以至於當代社會中「幾乎所有的人都已被置於這種境地」。因此，對工人階級定義的界定不再重要，重要的是要揭示目前「工人階級結構合理而有用的圖式」⑦。

其次，「局部工人」這一概念刻畫出了工人階級目前的結構形態。「局部工人」意味着工人階級內部的等級化，造成這一形態的原因有二：一是生產控制權集中向資本，工人被局部化為生產程序上的一個「工具」；勞動過程逐漸客觀化，連接工人階級團結的主觀意識無法形成；二是生產過程工序化導致不同工序的技術等級隨之產生，不同工序的工人地位產生差異，工人階級內部分層呈多元化。

其實，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一書中同樣討論了「局部工人」的問題。馬克思認為在工場手工業階段，工作只不過被分成若干組成部分，由一連串的「局部工人」順次完成⑧。布雷弗曼認為馬克思的分析忽視了科學管理革命對「局部工人」及勞動過程的影響。那麼，科學管理革命又是如何對「局部工人」及其勞動過程產生影響的呢？這就需要提及布雷弗曼對「設計與執行分離」的分析。

「設計與執行分離」作為勞動過程的指導原則源於泰勒(Frederick W. Taylor)的科學管理革命。泰勒主義對於勞動過程的控制管理有三大原則：一是資本集中各個勞動過程的知識，剝奪生產工人對工藝知識的壟斷；二是專職化的勞動知識集中與生產管理組織；三是利用知識壟斷來控制勞動過程的步驟及執行方式。布雷弗曼將泰勒主義的三大管理原則統稱為「設

計與執行分離」，認為勞動過程在不同的空間場所、由不同勞動者來進行，帶來的結果就是對生產工人的「去技術化」(deskilling)⑨。泰勒主義的一個基本假設，就是斷定外部性的紀律約束和一般命令是無法真正控制工人的，因為工人可以通過掌握勞動過程來進行機會主義投機。因此，只有深入勞動過程本身，剝奪工人的勞動過程控制權，才能最徹底地保證資本對勞動的有效控制。

必須強調的是，「設計與執行分離」並不意味着生產技術水平的退步⑩，也不是指生產者的技能極端化 (skill polarization)。布雷弗曼使用這個概念乃是基於馬克思主義勞動異化的立場，試圖揭示科學管理革命對勞動過程的影響。在生產過程中，定量和標準化的勞動動作與時間規定，使工人完全成為外界勞動指令的執行者。因而，在這樣的勞動過程中，工人主觀因素逐漸消失，勞動日益客觀化，工人也被異化為勞動機器。布雷弗曼敏銳地意識到標準化的管理方式以及流水線的生產方式背後的支配邏輯是「無所不在的市場」⑪。在經濟理性的邏輯支配下，辦公室的白領工人以及服務業都被納入客觀勞動的運行進程之中，資本主義世界的勞動出現全面的退化。通過這個概念，布雷弗曼戳穿了科學主義的神話，但是他更深刻的憂慮在於對工人階級未來命運的思考，這與馬克思是一致的。

馬克思揭示了資本控制勞動過程的動機，而布雷弗曼則為我們刻畫了資本控制勞動過程的策略手段。不過他們在以下三點上是基本一致的：

第一，工作場所 (工廠) 最顯著的特徵不是韋伯的科層制模式，也不是人際關係學派所堅持的那種非正式關係體系，而是「一個權力體系、一個階級對抗的場所」⑫。這為勞動過程理論後來轉向勞動政治、工廠政體分析做了鋪墊。

第二，馬克思和布雷弗曼都運用宏觀的整體性分析視角，注重暴力資本與勞動的整體性對立。他們是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為基準來分析資本主義勞動過程。這樣的宏大敍事一方面掩蓋了資本具體控制手段的演變歷史，另一方面也忽略了資本控制類型的空間性，即忽略了在不同經濟體制和社會環境下，勞動控制手段的多樣性。

第三，二人都忽略工人階級的主體性。抽象的勞資對立原則抽離了工人階級的歷史性，忽略了勞動的主觀性面向。這往往被視為是傳統勞動過程理論的一個硬傷，成為後來理論批評的主要根據。

如果我們把工人階級分為主觀階級和客觀階級兩個面向的話，那麼布雷弗曼的勞動過程理論主要關心的是客觀工人階級。其實，他本人並沒有無視工人階級的主觀面向，不過他認為討論勞動過程中，工人階級的地位變遷及其動因更有意義⑬。因此，布雷弗曼筆下的勞動控制問題是在一般意義上探討的，即整體的資方對應整體的工人階級。

儘管傳統勞動過程理論中對主體的忽略問題在學界一直存在着爭議，但是循此方向，衍生了大量的研究。對勞動過程中工人主體性行為的探索，極大地豐富了勞動過程理論的內涵，也符合真實的社會生活經驗。而且，也只有在工人主體和工廠結構之間的互動過程中，勞動政治方有衍生之土壤。但對勞動過程中工人主體性的過份追求，導致勞動過程理論日益精細，愈來愈強調性別、籍貫以及心

儘管傳統勞動過程理論中對主體的忽略問題在學界一直存在着爭議，但是循此方向，衍生了大量的研究。對勞動過程中工人主體性行為的探索，極大地豐富了勞動過程理論的內涵。

理認知等因素對勞動過程的影響。筆者以為，在穩定常態的工廠體制下，這一研究思路比較適用。但對於轉型中的工廠體制而言(如中國的單位制工廠)則不盡然，因為在外部條件發生變動的情況下，片面討論模型內在因果機制往往會導致結論重點的偏差。

從1990年代開始，西方勞動過程理論出現一股自我反思的潮流，重新思考勞動過程理論研究核心的問題。這導致理論研究內容及方法悄然發生三方面的改變：一是基本上拋棄了工人主體和工廠結構在勞動政治中「孰輕孰重」的爭論(如愛德華茲[Richard Edwards]曾辯論是工人反抗決定了工廠政體模式⑭)，轉而認為勞動政治鬥爭與工廠政體之間存在着相互形塑的關係；二是調整「衝擊—回應」式的簡單思維，逐漸走向互動的辯證思維。對勞動過程中工人主體性的討論，最初往往集中於描述工人反抗資本控制的鬥爭策略(與此對應的是，對資本管理控制策略的討論)，雖然凸現了工人階級的主觀性面向，但是弱化了傳統勞動過程理論中馬克思提出「能動主體」(工人)概念的政治意義，使現實中的客觀問題逐漸讓位於理論邏輯上的推理；三是調整勞動過程理論關懷點，部分張揚傳統勞動過程理論對宏觀結構問題的思考，如布洛維所言，工作現場是和更大範圍的政治經濟制度及其變遷連接起來的⑮，對微觀車間的研究有助於我們透視宏觀的政治經濟條件。

雖然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新勞動過程理論是從批評傳統勞動過程理論中的「主體性忽略」問題開始的，但筆者以為，新勞動過程理論更重要的意義是對傳統勞動過程理論「泛階級化」立場的調適。

二　滿意控制與勞動參與

討論勞動過程中工人參與問題，實質上同樣是「主體性」問題。不過筆者需要強調，如上文所言，這裏的工人主體性變量的引入，不是意圖說明傳統勞動過程理論框架中「忽略了甚麼」，而是要解釋不同理想類型的主體性的行為生發和作用背後的結構邏輯。如此定位主體性研究，對於透視轉型過程中的工廠政體變遷更有意義。

雖然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新勞動過程理論是從批評傳統勞動過程理論中的「主體性忽略」問題開始的，但筆者以為，新勞動過程理論更重要的意義是對傳統勞動過程理論「泛階級化」立場的調適。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研究取向上的轉移是基於這樣的事實：

第一，資本主義生產科技的進步，生產流水線設備以及生產程序標準化程度提高(如福特主義、泰勒主義等)，一方面導致工人階級結構發生了轉型，同時也對工人的技能水平要求更高。

第二，資本的全球化導致了資本主義生產體制發生了改變，大量外包生產方式及資本主義全球生產鏈條的出現，改變了資本主義生產體制內的勞資矛盾形式。

第三，資本主義體制的擴展，尤其是在1980年代末期，共產主義和極權主義威脅逐漸減弱，資本主義生產體制的優勢日益穩定和鞏固，環境、秩序以及發展等問題逐漸代替了原來的階級鬥爭主題。

新勞動過程理論架構是在布洛維勞動過程研究「三部曲」的基礎上建構起來的⑯，因此，筆者選擇布洛維的理論為代表，對新勞動過程理論進行述評。

在《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一書中，布洛維正面回應了傳統勞動過程理論中的「主

體性忽略」問題。他認為在工作現場，工人的相對自主性往往來自於生產時的技術關係，只有通過這種生產過程中的相對自主性，才能重新確立理論研究中工人階級的真實的主體性。立足於自身的田野經驗，布洛維針對傳統勞動過程理論提出了兩點質疑：第一，在現實的生產過程中，工人勞動參與性很高，工作非常賣力，因此在工作現場中，體會不到傳統勞動過程理論提到的工人被壓迫性；第二，資方—勞方的對立衝突在工作現場中同樣覺察不到。那麼是甚麼機制製造了工人的甘願？是甚麼掩蓋了資本剝削的暴力本質[17]？在《生產的政治——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工廠政體》一書中，布洛維深化了《製造甘願》的研究主題，通過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生產體制的比較研究，總結了五種控制勞動的工廠政體類型[18]。

與馬克思不同，布洛維不認為在資本主義的勞動過程中，通過「集體工人的產生」、工人的同質化和階級鬥爭，能夠使工人認清自己的利益和資本的利益的根本對立。在他看來，這僅僅是馬克思理論的「想像性建構」。相反，在實際的工作現場，工人並不會根據所生產的產品與其報酬之間的差異來計算他們的勞動[19]。馬克思主義理論認為資本主義的國家、學校以及文化產業等總體的政治機制模糊了工人階級的視線，也就是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建設使工人階級無法辨識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本質。而布洛維認為，這並不是問題的關鍵。他認為工人階級的馴服和甘願恰恰是在馬克思主義理論家所忽視的生產現場被「統整」出來的[20]，是生產的政治製造了馴服。布洛維歸納了三種調節生產政治的機制：趕工競賽 (making out)、內部勞動市場 (internal labour market) 以及內部國家 (internal state) [21]。

「趕工競賽」，是指在真實的資本主義生產現場，工人相互競賽趕工，盡快完成生產任務的配額。趕工競賽創造了一種「廠房文化」，包括工人之間的合作與衝突，具有如下的作用：

第一，工人通過對生產過程及生產工具的駕馭獲得自我獨立的體驗，工人在趕工競賽中成為主宰者，而不是一個被機器控制的「異化者」，也不再是承擔階級任務的革命者，提高了工人的自主性。

第二，形成了種種生產時的關係，將工廠中的上下之間的縱向衝突轉變為工人之間的衝突，這在事實上掩蔽了理論家認可的工人間共同的階級屬性。制度化的趕工競賽使競賽規則也被制度化，競賽的輸贏成為趕工的目的，掩蓋了工人生產的實質，競賽本身成為目的。所以，布洛維認為趕工競賽一方面掩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同時在此過程中，生產時的技術關係重新界定了生產時的社會關係，分散了衝突，產生了共識與同意。

「內部勞動市場」，是指工廠內等級分化的職務結構以及空缺職位的制度化安排。布洛維指出，內部勞動市場的維繫以及工人主動的配合基於兩個條件：一是競賽規則的合法性，相對的公開和公平很重要；二是利益的誘引，只有存在着利益的差別才會導致工人主動地納入職務競爭系統之中。內部勞動市場的存在促進了工人在工廠內的流動，一方面培養了工人競爭性的個人主義，同時降低了工人與低階管理者之間的衝突，分散了工廠中的勞資對抗性；另一方面，通過職業培訓以及福利保障，在保證工人

布洛維認為工人階級的馴服和甘願恰恰是在馬克思主義理論家所忽視的生產現場被「統整」出來的，是生產的政治製造了馴服。布洛維歸納了三種調節生產政治的機制：趕工競賽、內部勞動市場以及內部國家。

生計的同時培養了工人的奉獻精神，工廠也成功地塑造了工人對工廠的認同。

「內部國家」，顧名思義，是指工廠內的國家政體形式，即在工廠企業層次上，組織、轉換或壓制生產時的關係所引發的鬥爭的制度。內部國家制度的基本內容是工人代表對於工廠管理政治的有限參與，這種參與的組織保障就是工會。但是，布洛維發現工會的實質性質發生了很大的轉變，不罷工的承諾剝奪了工會和資本家討價還價的最有力的武器，加上會員資格和會費系統使工會失去了活力。有趣的是，這種轉變卻使管理階層意識到維持一個合法的工會，對於減少直接衝突、承擔集體協商的功能，是很必要的。工會能夠作為工人的申訴機制，將工人在工作現場積累的怨恨轉移到工會的會場，提供了一個發洩的安全閥。同時，工會的集體協商功能緩解了工人的怨恨以及勞資衝突。實際上，工會的集體協商往往是在保證不中斷生產的條件下同時進行的，因此，這種衝突的重組創造了工會和工廠之間基於企業生存的共同利益。

通過上述三種機制，勞動過程不再是管理者單方的強制和威脅下展開的，而是包含工人代表和管理者的集體協商與共同參與，其基礎是工廠整體利潤的增長。布洛維認為，剩餘價值的獲取需要依賴工人和資本的具體合作才能實現，這已經成為工廠企業中管理者和工人的共識，工廠內的制度化談判機制和申訴機制為工人提供了表達利益的渠道。同時，國家通過立法等手段干預勞動過程，保護工人利益，工人對資本的依賴程度下降，這促使資本勞動控制手段發生轉變：從血汗控制走向滿意控制。

當然，布洛維沒有止步於對工廠內生產政治（某種意義上屬於管理策略和工人鬥爭策略）的分析，他意圖通過生產的政治透視國家總體的政治。布洛維認為生產政治屬於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微觀層面，與此對應的還存在着宏觀的層面，即國家的政治，而國家的政治是調節各領域鬥爭的「政治中的政治」[22]。國家的政治和生產的政治通過上述三種調節機制聯繫在一起，二者之間的關係類別界定了勞動組織的形態：在資本主義社會，國家與生產組織是分離的；在社會主義社會，國家和生產組織是融合的，國家直接取得並且分配生產剩餘。依據國家對勞動過程的干預程度及國家與生產組織的結合程度，布洛維描述了五種工廠政體的理想類型，即：(1) 市場專制體制下的血汗控制；(2) 霸權體制下的滿意控制或共識控制；(3) 官僚專制下的福利控制；(4) 官僚霸權體制下的多元控制；(5) 集體自我管理體制下的自我控制[23]。

市場專制體制主要形成於早期資本主義，工人一無所有，只有依靠出賣勞動力獲取生存資料，促成了資本的血汗控制。霸權體制存在於先進資本主義時期，資本通過上文所述的三種機制，「誘使」勞動與之達成「共識」，使血汗控制轉換為滿意控制。官僚專制形成於國家社會主義時期（如匈牙利），通過供給制造成了工人對國家的全面依附，國家替代市場成為資源提供者，工人的工作安全得到無條件保障，筆者稱之為「福利控制」[24]。匈牙利在變革後走向了資本主義，市場介入，國家特權消失，官僚專制轉型為官僚霸權體制，多元控制成為主導[25]。集體自我管理體制屬於馬克思設想的理想型勞動狀態，勞動演變為

在布洛維筆下，勞動不再只是產出產品的物理過程，而是包含政治、經濟以及意識形態三個維度的實踐性活動。在這個歷史性活動中，凝結了國家體制、市場體制、工廠體制以及意識形態等因素。

生產者積極參與的自覺活動，控制手段不再必要。

因此，在布洛維筆下，勞動不再只是產出產品的物理過程，而是包含政治、經濟以及意識形態三個維度的實踐性活動。在這個歷史性活動中，凝結了國家體制、市場體制、工廠體制以及意識形態等因素。在勞動過程中，不但濃縮着控制與反控制的勞動政治鬥爭，而且還是國家政治和生產政治互動變遷的折射。由此可見，以布洛維為代表的新勞動過程理論，通過工廠政體的五種理想類型，將宏觀體制 (如產權制度) 與微觀的工人主體行動連接起來：以宏觀制度結構作為工人主體性行動的解釋變量，同時力圖通過微觀勞動政治透視宏觀的國家政治，從而完成了對傳統勞動過程理論的超越。

三　邁向多樣性的勞動過程控制

傳統勞動過程理論的核心基點是「退化」(degradation)，而新勞動過程理論的核心基點則在於「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但新舊勞動過程理論都帶有很強的「國家主義色彩」。它們認為，由「專制控制 (血汗控制) 轉變為霸權控制 (滿意控制)」是不同國家勞動過程控制變遷的統一軌迹。新舊勞動過程理論均立足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來透視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當中暗含着一個理論前提，即勞動體制只是勞動過程控制手段的變化，在不同的資本主義國家不存在本質上的制度差異。但事實是，國家及其能力本身是變化多樣的，霸權體制並不是一種自然而永恆的勞動控制形式[26]。而且更重要的是，新舊勞動過程理論忽略了市場體制多樣化類型差異對勞動過程控制及勞動政治類型的影響。

正如布洛維所言，對於市場中的個體企業而言，形塑企業行為取向的動力有兩個——競爭和鬥爭，個體企業除了面臨內部勞動政治外，也面臨着市場的壓力，而市場制度環境的差異極大地影響了個體企業內部勞動政治的作用形式[27]。

現代資本在進行勞動過程控制時，需要追求彈性的「微觀戰略」，以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資本主義多樣性研究認為，根據資本適應市場的協調機制的差異，可以把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市場制度分為兩種類型：一是自由市場經濟 (liberal market economies)；二是協調市場經濟 (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ies)。這兩種不同的市場體制具有行動邏輯上的差異：

第一，在行為整合機制上，自由市場經濟主要通過科層等級制與市場競爭機制，協調市場經濟也通過科層等級制，但是多依賴於聯合而非市場競爭。

第二，在市場關係上，自由市場經濟基於正式的契約，協調市場經濟主要表現為關係性的和不完全契約。

第三，在資源交換方式上，自由市場經濟強調公平交易，協調市場經濟則強調在網絡內交換資源。

第四，在均衡達成機制上，自由市場經濟依賴市場價格信號調節企業的經濟行為，協調市場經濟主要是通過戰略互動實現均衡合作[28]。

簡言之，協調市場經濟傾向於採用非市場性協調機制以增強企業行為

傳統勞動過程理論的核心基點是「退化」，新勞動過程理論的核心基點則在於「去中心化」，但新舊勞動過程理論都帶有很強的「國家主義色彩」。新舊勞動過程理論均立足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來透視資本主義勞動過程。

的「彈性」，而自由市場經濟則相反，主要是通過不斷解除市場管制而強化企業行為的「彈性」。進而言之，規定協調市場經濟企業行為取向的關鍵是非市場性協調機制背後參與博弈的政治力量，而規定自由市場經濟企業行為取向的關鍵則是自由市場的競爭替代邏輯[29]。

自由市場經濟是在一個很少直接強制干預市場的政治體制下發展起來的。在國家無行動和自由市場的條件下，使勞動過程控制主要依賴於勞資雙方的直接博弈，由此催生了勞資直接對立的格局，進而推動了工廠內工人集體行動的產生。而協調市場經濟則不同，它通常是在國家威權干預下演化形成的。國家通過對勞動過程控制的干預和管制，在勞動工會和企業之間建立了聯合協調機制，緩衝了勞方和資方的直接對立[30]。

因而，在自由市場經濟和協調市場經濟兩種不同的市場體制下，勞動過程中發生的勞動政治也表現出不同的特徵：前者傾向於採用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策略，依託行業工會與僱主直接鬥爭，實現集體性的討價還價；而後者偏愛制度化手段 (如禁止工人罷工，同時也禁止企業隨便解僱工人)，通過種種非市場協調機制，達成勞方與資方之間協調，在勞動政治上，與前者不同，行業間多處於一種「區隔主義」(segmentism) 鬥爭狀態。

將市場體制引入勞動過程理論之中，可以在國家政治、市場制度類型以及勞動政治之間構建起全新的三維理論框架。這一方面使勞動過程理論由原來的縱向歷史考察轉變為橫向的空間比較，另一方面也擴展了勞動過程理論的解釋力。筆者以為，有三個現實原因引發了勞動過程理論的轉向：

第一，社會主義國家尤其是中國在市場化轉型過程中，經歷了經濟發展和勞動過程重組、工人再造的雙重過程，這使以往立足於資本主義國家事實而發展起來的勞動過程理論面臨着新的解釋挑戰。

第二，全球化生產鏈條的確立，使不同國家之間的互嵌程度加深，國家之間生產模式的差異性也日益凸現。

第三，隨着工作逐漸成為一種常態，資方和勞方關係結構的均衡合作面向逐漸佔據主流，掩蓋了勞資矛盾的對立面向。

可見，在不同的市場制度背景下，控制勞動過程的機制也是不同的。當然，目前對勞動過程控制手段的多樣性分析基本上還是集中在對資本主義「生產政體」(production regime) 的比較研究上 (如美國、英國、德國和日本的生產體制)，但這也說明，以勞動過程控制機制類型為重點的分析 (新舊勞動過程理論的主要任務) 逐漸讓位於勞動過程控制模式的解釋歸因之上。

目前對勞動過程控制手段的多樣性分析基本上還是集中在對資本主義「生產政體」的比較研究上 (如美國、英國、德國和日本的生產體制)，但這也說明，以勞動過程控制機制類型為重點的分析逐漸讓位於勞動過程控制模式的解釋歸因之上。

四　追問兼及結語

通過梳理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的發展脈絡，我們會發現，理論變化軌迹是在不斷調適其「泛階級化」立場中展開的。理論的主題也隨之逐漸發生了變化：由資本勞動控制機制的類型歸納轉變為控制達成的制度成因；由對勞方命運的擔憂轉變為勞動過程控制解構；放棄勞資整體性對立的宏大敍事轉向實在的個體企業治理層面。

所有這些理論準備為解釋中國的勞動過程轉型提供了豐富的理論資源。但是，中國在市場化改革過程中卻體現出自身的特殊性：

第一，國家力量的干預方式。國家變量在西方社會的勞動過程中同樣作用，布洛維等人認為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而言，國家的介入是外生的，是在資本—勞動的對應框架下所加入的外部力量(external force)；而在社會主義國家，國家力量是內嵌於勞動控制過程中的。在中國的市場化轉型過程中，很多研究已經證明，國家退場只意味着國家干預手段的改變，而非意味着自由市場的建立。

第二，中國企業行為的市場環境是權力化市場[31]。國家既作為市場保護者推進市場力量的滲透，同時也作為利益主體參與市場利益的追逐，這既不同於自由市場經濟的自由市場，也不同於協調市場經濟的協調性市場。

第三，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的轉向很大程度上因為西方世界製造產業的外包轉移，進而導致製造業工人數量下降。可是中國是世界製造工廠，而且中國的工會處於一種制度性弱勢地位。在這樣的背景下，代工資本強勢與中國勞工弱勢成為中國勞動過程的重要特性。

當然，值得思考的是，在國家保護逐漸撤離，而市場環境又不同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情況下，工廠內的勞動政治會呈現甚麼樣的形態？工廠內的政治和國家政治又是如何互動？這既構成了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的盲點，也是我們研究中國案例的魅力所在，而這恰恰構成了勞動過程理論新的理論增長點。

註釋

①⑲㉑ 布若威(Michael Burawoy)著，林宗弘等譯：《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88；210；152-258。

② 布雷弗曼(Harry Braverman)著，方生等譯：《勞動與壟斷資本——二十世紀中勞動的退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③⑤⑥⑦⑪ 布雷弗曼：《勞動與壟斷資本》，頁71-72；67-72；54；27；391。

④ 布雷弗曼：《勞動與壟斷資本》將"the separation of the conception and execution"直譯為「概念與執行分離」，但筆者以為翻譯為「設計與執行分離」更為妥貼。

⑧ 轉引自拉佐尼克(William Lazonick)著，徐華、黃虹譯：《車間的競爭優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35-45。

⑨ 參見David Knights and Hugh Willmott, eds., *New Technology and the Labour Process* (New York: Macmillan, 1988)。

⑩ 不過有意思的是，布雷弗曼關於「去技術化」的研究引起美國學界以及政界(如卡特[James E. Carter]、老布什[George H. W. Bush]、里根[Ronald W. Reagan]以及克林頓[William J. Clinton]等總統)對於生產技術水平以及高技能工人的關心，導致1980年代美國政府大幅度提高對職業教育的投入以及技術升級的投入。參見David Knights and Hugh Willmott, eds., *New Technology and the Labour Process*。

⑫ 彭恆軍：〈重返階級：「世界工廠」的必然邏輯——兼述近年來的階級理論研究〉，《蘭州學刊》，2008年第6期，頁39。

⑬ 在1998年再版的《勞動與壟斷資本》中，刊登了布雷弗曼1976年撰寫的一篇文章，文章中他糾正了過去的立場，接受了「主體性維度」(subjective dimension)的重要性。不過他認為，評價工人群體分析理論的價值要根據其是否有利於我們回答階級意識的形成問題。參見Harry Braverman, "Two Comments",

在國家保護逐漸撤離，而市場環境又不同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情況下，工廠內的勞動政治會呈現甚麼樣的形態？工廠內的政治和國家政治又是如何互動？這既構成了西方勞動過程理論的盲點，也是研究中國案例的魅力所在。

in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The Degradation of Work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98), 313。但遺憾的是，布雷弗曼的糾正被批評為並不直接的回應：一是他關於主客觀的劃分損害了工作作為一種「鬥爭的工具」(a tool of combat)的功能；二是他沒有說明在勞動剝削中主體性是如何糾纏於其中的。後來，布洛維在其著作中（尤其是《製造甘願》一書），完成了這第二點理論任務。

⑭ Richard Edwards, *Contested Terra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kpla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1979).

⑮⑱ Michael Burawoy,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5).

⑯ 布洛維通過勞動過程理論「三部曲」：《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Manufacturing Consent: Changes in the Labor Process under Monopoly Capitalism*)、《生產的政治——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工廠政體》(*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以及和盧克斯(Janos Lukàcs)合著的《輝煌的過去——走向資本主義的匈牙利的意識形態和現實》(*The Radiant Past: Ideology and Reality in Hungary's Road to Capitalism*)，構建了他完整的勞動過程理論框架。

⑰ 參見布若威：《製造甘願》。

⑳ 參見布若威：《製造甘願》；Michael Burawoy,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Michael Burawoy and Janos Lukàcs, *The Radiant Past: Ideology and Reality in Hungary's Road to Capit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英國歷史社會學家湯普森或許不會同意布洛維的觀點，他用社會歷史的方法，引入「階級經歷和階級行動的要素」，把勞動過程中的工人擴展到整個生活歷程中的工人，認為(英國)工人階級的出現是工人複雜而矛盾的階級經歷的產物。參見湯普森(Edward P. Thompson)著，錢乘旦等譯：《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上、下冊(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㉒㉗ Michael Burawoy,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26; 21-37.

㉓ Michael Burawoy and Janos Lukàcs, *The Radiant Past*, 50-89.

㉔ 在國家社會主義背景下，福利控制既不同於血汗控制，也不同於滿意控制，是沒有市場介入的情況下形成的勞動過程控制類型。

㉕ 布洛維定義變革後的匈牙利工廠體制之所以依然用「官僚霸權體制」，是因為國家介入工廠生產過程的影響根深蒂固，存在着路徑依賴效應。筆者以為，布洛維如此定義乃是基於「國家—社會」二元框架基礎，他認為在匈牙利變革過程中，一方面國家「粉飾社會主義」激發了變革；另一方面工人階級團體運動生產了公民社會，對抗國家的壓迫。參見Michael Burawoy and Janos Lukàcs, *The Radiant Past*, 90-134。

㉖ 李潔：〈重返生產的核心——基於勞動過程理論的發展脈絡閱讀《生產政治》〉，《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5期，頁234-42。

㉘ Peter A. Hall and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8.

㉙ Kathleen A. Thelen, *How Institutions Evolv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kills in Germany,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㉚ 具體討論可參見王星：〈勞動安全與技能養成：一種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江蘇社會科學》，2009年第5期，頁107-13。

㉛ 王星：〈調控失靈與社會的生產——以房地產業為個案及個案拓展〉，《社會》，2008年第5期，頁139-64。

王　星　南開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系講師，南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聯合研究中心研究員。

經濟、社會與傳媒

權力運作與中國勞動力供給的政治社會學

● 劉擁華

一般認為，中國勞動力市場的供給是充足的，勞動力緊缺的現象理應不會發生。可是，這一現象的確正在中國發生。了解勞動者行動的動機，是把握中國勞動力市場趨勢的切入口。我們的問題是：1978年以來勞動力市場的供和求受何種因素影響而達致基本均衡？供求的波動又是因何原因而發生？本文試圖從社會學的角度提供一個初步的解釋。

一　如何理解勞動力市場？

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勞動力市場的緊張當然緣於勞動力的供給不足。勞動力供給是指在一定的市場工資標準下，家庭或個人願意並且能夠提供的勞動時間。經濟學分析勞動力供給，主要考慮市場工資水平，對其他因素很少加以考慮。這種視角忽視了勞動力供給主體決策的複雜性，沒有意識到文化、傳統、意識形態等因素對勞動參與意願的影響。與此同時，這種看待勞動力供給的方式，亦將勞動力市場當作一種自生自發的制度安排，看不到影響勞動者參與勞動力市場意願的政治機制和權力運作。

在理解勞動力配置以及現代經濟發展的諸理論中，劉易斯 (William A. Lewis) 的兩部門發展模型 (Dual Sector Model) 已經成為經典。兩部門是指「維持生計部門」(subsistence sector) 和「資本主義部門」(capitalist sector)。在前者，人們獲得生活資料的數量由習俗決定；而在後者，生活資料的數量則由該部門的平均生產率決定。劉易斯假設，當後者的工資率超過前者中生計維持收入水平約30至50%時，勞動力就會從低生產率的維持生計部門流向到高生產率的資本主義部門。他還指出，如果通過提高習俗所決定的生計維持收入水平，而維持生計部門自身又無法通過提高生產率或者別的途徑來滿足這種收入水平時，資本主義部門在不提高其工資的基礎上，也能獲得所需的勞動力①。

一般認為，中國勞動力市場的供給是充足的，勞動力緊缺的現象理應不會發生。可是，這一現象的確正在中國發生。了解勞動者行動的動機，是把握中國勞動力市場趨勢的切入口。

然而，在勞動力市場供求達致均衡方面，市場機制常常並不起決定性作用，而社會習慣或政治機制則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貝蒂森 (D. G. Bettison) 用「維持基本生計的工資傳統」來說明工資水平是由傳統而非市場所決定。這就是說，實際工資率一開始固定於這樣一種水平上，即首先要為一名單身工人在資本主義部門工作期間提供生計，而且也要滿足其 (繼續留在農業部門裏的) 家人對現金收入的迫切需要。在這裏，市場機制其實並不起多大的作用②。換句話說，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早期，勞動力短缺也有可能伴隨着實際工資的下降，反之亦然。這背後的因素既是結構性的，也是基於對生計水準予以限定的特定文化價值。在這種市場並不起決定性作用的情形之下，或者說在這種習慣的工資水平下，作為影響勞動力市場運行的諸多因素之一，國家的作用就凸顯出來了。

中國特有的戶籍制度嚴重限制了勞動力的自由流動，二元分割的勞動力市場就此形成。中國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並不存在統一的競爭性勞動力市場，勞動者也不可能參與到任何他們想參與的勞動力市場。

就中國而言，以1958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為標誌，中國特有的戶籍制度嚴重限制了勞動力的自由流動，二元分割的勞動力市場就此形成。事實上，中國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並不存在統一的競爭性勞動力市場，勞動者也不可能參與到任何他們想參與的勞動力市場。1978年以來，在國家的推動下，勞動力市場化改革才使這一現象有所改變，但二元戶籍制度以及無法落實的市民待遇等現實困境，依然使得統一的勞動力市場遲遲難以形成。在這種情形下，如何來看待僱傭勞動力大軍源源不斷地湧向城市？是甚麼因素驅使農業勞動者轉變成僱傭勞動力？為甚麼僱傭勞動力有時在某些地方又會出現緊缺現象？我們試圖基於「社會學的想像力」，發掘這些現象背後的社會文化因素。

在社會文化因素當中，意識形態因素的影響尤為重要。意識形態與國家政治運作和農村社會經濟關係變化息息相關。其中突出的意識形態變遷，一方面是國家經由戶籍區隔所建構的城市想像，另一方面是在日常生活當中所發生的關於「必需品」觀念的轉型。人們之所以對必需品觀念發生轉型，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在於國家所實行的農業稅收政策以及生產資料的商品化。這兩者導致了農村家庭對現金收入的迫切需求；而當農村經濟無法滿足這種對現金收入的需求時，農村居民不得不通過出售剩餘農產品和出賣勞動力來獲得現金，從而使得勞動力源源不斷地從維持生計部門轉移到資本主義部門。與此同時，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也深刻地重構着鄉村社會。所有這一切，背後的推動力量都是國家權力以及國家權力所建構的城市想像。

這意味着，我們對資本主義部門發展的分析需要擺脫以下預設——即導致僱傭勞動力出現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最終對農村發展是有益的，是自發的和理性化的過程，它完全或幾乎完全是純粹由「市場力量」(也就是個人在市場中的自由選擇) 所誘發和推動的，而種種公開或隱蔽形式的強制，並沒有起到過任何作用，或只是起到次要的、微小的作用③。這種「市場的神話」完全抹去了國家強制的力量，中立了政治機制和意識形態的價值立場。其實，所謂個人在市場中的「自由選擇」，是被國家力量所形塑的。如果不能意識到這一點，我們對勞動過程和勞動力配置的理解就會完全局限在經濟學的維度，而意識不到社會結構和政治機制的重要性。

二　歷史視野中的勞動力供給

根據阿爾利吉 (Giovanni Arrighi) 的研究，在二十世紀早期，非洲羅得西亞 (Rhodesia) 的勞動力市場是短缺的，並不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方面，這是由於早期的白人統治並沒有導致農村經濟關係結構的轉變，即並沒有導致維持生計部門的結構性失衡，土地和生產工具以及生產率都能保持在相當的水平，這使得由習慣所決定的生計水平不至於難以為繼；另一方面，是因為通過出售農產品掙得的現金收入和通過僱傭勞動可以掙得的現金收入相比，前者的工作努力—價格比 (effort-price) 較低④ 。實際上，如果人口相對土地的壓力較小以及剩餘農產品的市場價格較高，在既有的土地、技術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農村居民的勞動生產率也能保持在相當高的水平。但如果存在着工時的部分閒置 (無論是結構性還是季節性的閒置)，農村居民就會存在參與僱傭勞動的意願⑤。因此，相比出售剩餘農產品以獲得現金收入，羅得西亞勞動者出售勞動力獲得現金收入的意願不高。

在阿爾利吉看來，非洲人參與勞動力市場比率低的原因，不能從其對市場機會缺乏意願或者對市場機會的把握滯後來解釋，而是需要從非洲人參與貨幣經濟的「可有可無」特徵和通過出售農產品可獲得收入的工作努力—價格比相對較低這兩個方面來尋找原因。在這裏，阿爾利吉區分了社會的「必不可少的」(necessary) 和「可有可無的」(discretionary) 物質需求。他意識到，在羅得西亞的農業經濟中，存在着生產資料和生存資料之間的大體平衡，這兩者是人們「必不可少的」生活必需品，因此，在沒有額外貨幣需求的情形之下，參與貨幣經濟對於滿足非洲人的生存必需來說，都是「可有可無」的事情。因此，出售農產品獲取收入的工作努力—價格比相對較低，是抑制非洲人參與勞動力市場的主要因素⑥。

接下來，阿爾利吉提出一個問題：在此情形下，這種狀況是如何打破的呢？換言之，是甚麼因素致使農業勞動力成為僱傭勞動力，從而實現勞動力的重新配置呢？他指出，是政治機制而不是市場機制使然。

政治機制有三種具體的表現：(1) 直接強制僱傭勞動；(2) 課稅；(3) 土地徵用。在羅得西亞資本主義發展的早期階段，當局曾採取強制僱傭勞動的方式來彌合資本主義部門勞動力市場的供求缺口⑦。除此之外，課稅也是一種迫使非洲人參與勞動力市場的方式。但是，在農產品銷售收入的工作努力—價格比並沒有上升的情形下，課稅依然不能促使勞動者參與勞動力市場，成為出賣工時的僱傭者。實際上，土地徵用發揮着比課稅更重要的作用。

在阿爾利吉看來，最為關鍵的政治機制運作，是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強佔並徵用了農民的土地。本來，和維持生計部門相比，資本主義農業在收入提供上的競爭力並不強；由於季節性價格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在市場環境中也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推動資本主義農業發展的並不是市場力量，而是其他機制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這其中，國家權力通過農業部的建立而推行有利於資本主義農業發展的政策，極大地壓抑了維持生計部門的生產效

在阿爾利吉看來，非洲人參與勞動力市場比率低，需要從非洲人參與貨幣經濟的「可有可無」特徵和通過出售農產品可獲得收入的工作努力—價格比相對較低這兩個方面來尋找原因。

率，提高了這一部門的工作努力—價格比。

在上述政治機制的作用下，農業勞動者不得不出賣工時，被迫走入勞動力市場，成為僱傭勞動力。

上述三大因素使得農民不得不參與到貨幣經濟中去，從而深刻地改變了農村社會經濟關係。尤為關鍵的是，不但客觀存在的稅收負擔以及生產資料的商品化催生了對現金貨幣的緊迫性需求，而且之前由習慣所決定的生活必需品觀念亦被社會意識形態所改造及建構。換言之，「可有可無的」消費品隨着時間的推移不斷變成「必不可少的」生活必需品。這無疑加深了農民對現金貨幣的需求程度。一旦剩餘農產品的出售不能滿足其對生活必需品的需求，他們就會被迫出賣自己的工時，成為勞動力市場的僱傭勞動力。

在資本主義工業的競爭壓力之下，人們逐漸地放棄了傳統的手工工業。這一過程不僅破壞了社群團結的紐帶，而且人們不得不通過出售農產品和勞動力來滿足對現金的迫切需求。

在傳統經濟關係中，由習慣所決定的生活必需品大多是通過物物交換的形式實現的，並不需要多少現金。人們習慣自己動手製作生活所需品。在傳統農業社會中存在着許多農村手工工業；這些非農業生產活動為社群帶來了些許現金流動，大致能夠滿足人們的基本需求。但在資本主義工業的競爭壓力之下，人們逐漸地放棄了傳統的手工工業。這一過程不僅破壞了社群團結的紐帶，而且人們不得不通過出售農產品和勞動力來滿足對現金的迫切需求。

在這個過程當中，阿爾利吉區分了小農經濟剩餘吸納的三種形式：⑴ 可有可無的消費；⑵ 社會活動必需的非生產性吸納；⑶ 生產性投資。這裏的「剩餘」是指淨產出合計值和農民生活資料之間的差額⑧。這一區分為甚麼是有意義的呢？如果小農經濟有能力不斷地積累剩餘、創造剩餘、擴大剩餘的規模，那麼，這意味着小農經濟在與資本主義部門的競爭中能獲得有利地位。但實際上，小農的剩餘用作生產性投資的比例很小，一方面是由於剩餘被國家以稅收等形式所徵收，另一方面是資本主義的入侵使得「可有可無的」消費變成了「必不可少的」消費，增加了現金需求。最後一點是，市場不確定性使得為加強社會凝聚力的某些非生產性剩餘吸納不得不存在。但是，在小農經濟中，人們還是進行了相當數量的生產性投資，這主要是指牛和犁在農業中的廣泛使用。但隨着土地的緊缺，這種投資就逐漸喪失其原初的意義。

到1920年代，牛和糧食（尤其是玉米）價格的暴跌，直接改變了非洲農民相對於資本主義的地位⑨：

> 使非洲人參與農產品市場的工作努力—價格比猛增，其直接後果是非洲人參與勞動力市場的程度急劇增大。結果，僱傭勞動和農產品銷售作為非洲人現金收益來源的相對重要性被顛倒過來：在二十世紀初，農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當地非洲人全部現金收益的70%，但在1932年，該比重不足20%。

需要注意的是，在土地等生產資料短缺的情形之下，小農往往將注意力集中在「集約化生產」方面，利用化肥等技術便是其中最為重要的環節。然而，由於剩餘規模小，小農並沒有能力實現技術創新和轉變生產模式以應對市場競爭。換言之，土地規模有限和生產性資本短缺使得農業部門還是維持在生產生活資料的水平之上，

並不能從其中轉移出勞動力和其他的生產要素，因為這樣的轉移對於維持生計來說是有巨大風險的。這樣一來，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不斷弱化，農業的工作努力—價格比不斷攀升，使得愈來愈多的農民不得不依賴掙取工資勞動者的匯款以滿足其現金需求，而不是試圖去打破現有的經濟關係和生產模式，去進行技術創新。

正因為通過出售農產品參與貨幣經濟變得愈來愈不經濟，因此，如何通過在農業領域運用全新的技術來釋放勞動力就變得十分迫切了。小農經濟中諸多生產性投資都是基於釋放勞動力的考慮而進行的，而生產性投資又進一步加劇了小農對現金的需求。與此同時，小農也逐漸地意識到，無論如何，在短期內都看不到農業使現金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可能，因此，在剩餘吸納模式中，教育支出變得更加重要。在農村，更多的現金被配置到子女教育上去了，教育開支日益成為「必不可少的」消費。從農業投資中轉移到教育上的工時和資金，可能成為農民無產階級化的最重要力量。

隨着資本主義農業的逐漸壯大，政治機制在兩個部門之間的相對地位方面發揮的作用愈來愈弱，此時市場機制在擴大兩個部門之間的生產率以及相對地位方面的作用則增強。阿爾利吉說⑩：

> 我們可以假定，非洲農民剩餘創造能力的萎縮是和資本主義農業剩餘創造能力的穩步增強相對應的，這種狀況逐漸降低了政治機制在加深羅得西亞經濟的二元性方面的重要性。

從這裏可以看出政治機制與市場機制交替作用的複雜事實。

三　中國勞動力供給的國家因素

阿爾利吉對羅得西亞勞動力市場的研究對我們頗有啟發，它突破了經濟學帝國主義的分析框架，使我們能夠真實地回到歷史本身的實踐邏輯上來看待勞動力市場的供求關係。在本質的意義上，經濟學是反歷史的，而社會學則試圖真切地把握住歷史。

在中國勞動力市場的形成過程中，國家通過政策手段從多方面促進了勞動力的供給。因此可以說，在勞動力市場形成的初期，是國家而不是市場起着主導性的作用。自1978年以來，國家有意逐漸地從父權性國家向契約性國家轉變，家庭作為獨立核算的經濟單位而存在，個人從父權式的集體中擺脫出來獨自面對市場和國家。

在中國勞動力市場的形成過程中，國家通過政策手段從多方面促進了勞動力的供給。因此可以說，在勞動力市場形成的初期，是國家而不是市場起着主導性的作用。

在整個1980年代，國家一再縮減計劃收購的品種和數量，改統購派購為合同收購，宣布農副產品完成國家收購後可以自由交易，允許私人長途販運，允許農民進城經商，開展農產品期貨交易。國家還宣布改革農村供銷社和信用社制度，恢復其民營性質，並重新實行股份分紅制；國家允許私人投資大型生產資料和創辦個體資本，默許並進而正式承認僱工超過八人以上的私人企業的合法地位；國家鼓勵農民從事非農活動、開放小集鎮和中小城市的就業和創業，進而改革了大中城市國營企業的招工制度，對農民工開放城市勞動力市場⑪。這一系列的措施旨在使農業勞動者從土地中解放出來，成為僱傭勞動力，從而獲得更多的現金貨幣收入。

在1980年代推進市場化的諸多政策中，以聯產承包責任制為核心的制度變遷在增加農民收入的同時，沉重

的農業賦稅也必須以農民家庭為單位來承受。在完成各項稅收負擔以及維持基本的生活資料之外，農民基本上沒有太多的農產品可以出售。同時，醫療和教育逐漸市場化，也使得人們對現金收入的需求更為迫切。為了應付繁重的稅收負擔和獲得一定的現金收入，在無法實現規模效益的情形下，農民不得不想方設法通過「集約化生產」來提高平均產量，也就是增產增收。因此，我們便看到，自1980年代以來，農業耕作不得不求助於相對大量資本的投入，比如作物種籽、動物飼料、耕作機械、農藥化肥、培植工具等，都是以現金資本的形式投入到農業領域中去的。在這裏，我們實際上看到了一幕鄉村社會與國家博弈的無奈和緊迫，也看到了宏觀制度安排是如何形塑微觀實踐領域的。

在1979年之前的農村，人們並不需要付出多少現金來維繫人際紐帶，社會關係建立在集體性的政治機制和集體社區的相互依存之上。但現在人情往來對現金收入提出了比較高的要求，這是一項有關「面子」的緊迫性需求。

現金貨幣需求具有累積的特性，這意味着農村社會各項活動都逐漸地涉及到現金，比如醫療、教育、婚姻、人情往來等等，這些需求愈來愈變得「必不可少」。換言之，這種對現金收入的緊迫性需求，不但表現在因國家政策導致的購買生產資料所需等方面，也表現在日常開支中新增的「必不可少的」消費方面。在1979年之前的農村，人們並不需要付出多少現金來維繫人際紐帶，社會關係建立在集體性的政治機制和集體社區的相互依存之上。但在之後的鄉村社會，人情往來對現金收入提出了比較急迫的要求，這是一項有關「面子」的緊迫性需求。教育與婚姻更是如此，子女多的家庭，教育開支是一項佔極大比重的開支；而婚姻的花費少則幾萬，多則十幾萬，建新房是男子婚姻的必備項。

在一個不斷市場化的社會中，愈來愈多「可有可無的」需求成為了「必不可少的」生活所需，甚至關涉到「面子」問題，這些生活所需比基本的生存所需更為緊迫。所有這些開支都會減少農民的生產性投入。這使得農業剩餘（包括出賣工時的現金收入）都被轉移出了農業生產性投資領域，使農業日益缺乏競爭力。於是，農業勞動者不得不進入到勞動力市場，成為僱傭勞動力。

在農民的經濟行為中，其不多的財富積累主要用途是甚麼呢？或者說其剩餘吸納的模式是怎樣的？我們基於中國的實地考察所得出的結論與阿爾利吉的結論有一定的出入。

在筆者曾經生活過的村莊（位於湖南北部），農村剩餘主要用於教育投資和基於婚姻考慮的房屋修築。教育投資是長期投資，是一種想方設法離開土地的努力；修築房屋是短期投資，是為青年男子結婚所用，更是在村莊中獲取「面子」的最為直接的途徑。以最近幾年的情況來看，有子女就讀小學的家庭，一年教育投資大概在1萬元左右。一個孩子如果要完成初中學業，需要2至3萬元；完成高中學業，需要4至5萬元；完成大學學業，則需要花費10多萬元。考慮到一般家庭的收入水平，這樣的花費是驚人的。如果沒有務工等外來收入，單靠務農來支付學費、完成學業幾乎是不可能的。

更重要的是，據筆者觀察，近幾年農戶對子女的送讀非常熱情（這裏有一個性別歧視的問題，在這個村莊，在經濟有限的條件下，一般都是優先考慮男孩就讀），用他們的原話來說，就是做父母的，要送子女「有書讀到無書止」。也因此，如果沒有非農業收入予以補充，許多家庭都會背負着沉重的債務。在他們看來，只有

孩子考上大學，才是真正的有出息，為此，即使負債也值得。並且，在這個村莊，別的錢不好借，但如果子女讀書出現困難，親戚朋友都非常樂意幫忙。這樣一種心情，也反映出農民急於退出農村的願望。

在改革開放的早期，可以說，驅使農民勞動者走向勞動力市場的動力，不但是對現金收入的緊迫性需求，也摻雜着在社區中對「面子」的維護⑫。換句話說，在社區中，某一農戶如果沒有非農業收入，其經濟狀況不會太好。或許這種工資收入並非緊迫性的，但在相互比較中卻是「必不可少的」。在1980年代初期，發家致富的意識形態被新的制度激發出來，但隨即因為稅賦等原因而趨於破滅。農民逐漸意識到，真正能夠賺取現金收入的渠道不是農業，而是參與到勞動力市場的經濟行為；家庭之間的「面子」也唯有經由參與勞動力市場才能大體上獲致。

隨着時間的流逝，「面子」日益被事業發展前景、工作環境、體面的衣着等所表徵，而不是簡單地局限於收入。與第一代農民工相比，第二代農民工已不局限於在流水線上日復一日地勞動，獲取有限的現金收入。很多農民工都在試圖轉型，夢想擁有自己的事業，依靠自己的社會關係和聰明才智獲取體面的收入。可以說，「面子」是一種激勵機制，這種機制並不完全受制於經濟需求或者國家機制的作用，而是可能與這兩種機制一併發揮作用。

更有甚者，我們在中國不但沒有看到阿爾利吉在分析羅得西亞勞動力市場時，發現因土地等生產資料的緊缺所造成的工作努力—價格比提升的現象，反而看到從1978年以來，尤其是1990年以來嚴重的土地拋荒現象。同時也意識到無論工資水平如何，即使相比物價飛漲，實際工資可能有所降低，農村勞動力還是不斷地湧向城市成為農民工。1990年代以來的事實是，土地不但沒有成為貴重的生產資料，反而可能成為一種累贅，這不但是國家稅收政策規定剩餘農產品不得不繳納給國家，也是化肥種籽等生產資料商品化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對現金收入的緊迫性要求。在此緊張情勢之下，勞動力市場的供過於求就不難理解了。

在2000年前後，筆者回到前述的村莊做過一段時間的實地考察，發現土地的價值已今非昔比。承包經營土地共有三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是，家裏沒有人外出打工的農戶，一般一人耕種1.5畝土地。經過一年的辛苦勞作，略有收益。如果不遇上天災人禍，沒有兩個子女同時上學的農戶，經濟上還過得去，至少不會有太多的負債。但這樣的農戶，一般都有子女在就讀，所以生活還是比較困難，知識程度也不高。之所以留在農村種地，可能是家裏需要人照顧，也可能是年齡太大，還有可能是沒文化，出去不了。

第二種情況是，農戶中有外出打工的，或者有子女上大學的，這些在村裏種地的農民一般年齡偏大，一人種一畝地左右。有子女上大學的農戶種地都很積極，希望盡量多掙點錢，平時也出去就近做點零工。對於那些家裏沒有負擔的農戶，種田地的目的不是為了掙多些錢，而是找點事做，有糧食有菜吃。在他們的意識中，農民是沒有退休年齡的，是農民就得種地。但他們都有外來的收入，經濟比較寬裕；耕種土地也不是很用心，只

與第一代農民工相比，第二代農民工已不局限於在流水線上日復一日地勞動，獲取有限的現金收入。他們試圖轉型，夢想擁有自己的事業，依靠自己的社會關係和聰明才智獲取體面的收入。

是應付一下而已，一些重活累活，一般都會花錢請人做。

第三種情況是「半退出型」的，這樣的農戶全家已經搬離農村，住在城鎮，但田地沒退。他們農閒時在鎮裏做點生意，農忙時回到村裏種地，兩頭跑。種地的目的，一方面是為了有口糧吃(對於農民而言，買糧食吃，總覺得不是那麼回事)；另一方面也是擔心生意做不下去了，還有條退路。當然，他們耕種也不會太用心。

從這裏我們看到，農業已經逐漸地喪失其提供現金收入的能力，而演變成更具傳統意義的生活資料的生產。據筆者的觀察，幾乎所有的青壯年勞動力都出去打工了，原因在於從農業中可以獲得的現金收入遠遠不能應對沉重的現金貨幣需求。

中國勞動力的供給在政治機制的強力干預下，從一開始就是供過於求的。各種各樣的對現金需求的緊迫性使得如果沒有非農業現金收入的補充，一家一戶就連維持基本的生計都不可能。

我們可以說，在以聯產承包責任制為基礎的農村中，國家權力一方面通過契約的方式對農業實行繁重的稅賦徵收，另一方面又從農村卸除了其之前所承擔的集體性責任，將所有的風險和責任推給個人和家庭。我們看到，醫療、教育等逐漸地走向市場，引發了一系列的「未預期後果」。最為重要的後果便是為了應付風險和現金需求，農業勞動者逐漸轉變為僱傭勞動力。在政治機制、市場機制與微觀「面子」機制的相互作用下，農民被迫進入勞動力市場，出賣工時，成為資本主義部門的僱傭勞動力。所以，與阿爾利吉所看到的情形相反，中國勞動力的供給在政治機制的強力干預下，從一開始就是供過於求的。各種各樣的對現金需求的緊迫性使得如果沒有非農業現金收入的補充，一家一戶就連維持基本的生計都變得不可能。

國家不但通過對農村社會的「干預」和「退出」促使農業勞動力向僱傭勞動者轉變，在農業社會之外，國家和市場還通過集中資源實現對大型城市的建設，從而產生出吸納勞動力的另外一種機制。我們稱之為城市之於農村社會的「象徵暴力」。我們從認知和觀念上將城市接受為一種理想化的生活和工作場所，從價值上建構出城市和農村的二元對立，從而對鄉村社會予以貶損。基於此，城市具有一種基於「象徵暴力」的優勢地位。

由於城市集中了大部分的公共資源和就業機會，因此城市是實現夢想和成就的地方，能夠進入城市生活一直是中國人的追求。進而，我們才能意識到，城市如此強大的吸納能力，或者反過來說，鄉村社會不斷地失去其吸納能力，並不能從人口相對土地等生產資料的壓力來理解，而是必須從國家等政治機制的運作來理解。與此同時，國家和城市對勞動力的吸納，不但不是在工資水平達到預期的意義上進行的，甚至在工資水平持續下跌的情況下亦能順暢進行。對這種現象，我們不得不追溯到一種文化習慣或者說一種「象徵暴力」的維度。

換言之，城鄉二元體制始終沒有消除城鄉之間的交流，更沒有消除城市作為一種符號象徵的優越性。相反，長時間的隔離反而將城市的象徵地位提高到一個無與倫比的位置，這就類似於宗教儀式中的「禁忌」——神聖的事物，需要「禁忌」予以保護。而改革開放以來社會流動的加劇，則從現實的層面闡釋着城市作為「象徵暴力」的現實神話。大量的年輕人湧入擁擠的城市，不能僅僅從經濟主義的角度來予以闡發，而更是需要從文化、象徵的角度予以解釋。正是長時間的阻隔所產生的某種神聖性，以及社會流動所生成的現實神話，都在日

益強化着城市作為一種暴力的有效性。這種有效性，我們稱之為「象徵暴力」。

參與勞動力市場的過程亦是在建構新的認同與建構「新人」。在各種象徵力量的作用下，鄉村社會與農業經濟已經喪失了其生成意義與建構認同的能力，農民已經在某種意義上被污名化和隱喻化，成為落後的別稱。今天人們所認同的是脫離農業生產過程的市場經濟行為，看重的是所謂「經濟能人」。因此，是市場和各種權力關係在建構着新的社會認同與身份意識，而不是傳統的親緣或者職業地位。這更進一步強化了以城市想像為標誌的「象徵暴力」對於鄉村社群的解構與摧毀，從而亦使得在沒有制度化保障的前提下，農民工的再生產不得不依賴於社群社會網絡，農民工自身無法形成確切的身份認同與公民意識，農民工的無產階級化始終無法得以完成。不得不說，這是中國社會的弔詭。

四　「承認政治」的來臨

我們初步分析了1970年代末期以來國家政治機制、市場機制、城市象徵以及微觀「面子」機制對勞動力市場的共同形塑過程。經過三十多年的改革歷程，形塑勞動力市場的力量也悄然發生了變化，其中最重大的變化莫過於一種全新的意識形態的出現——從對現金收入的需求轉換到對「公民權利」的需求，與簡單的經濟訴求相比，這是一種對自身作為「公民」的社會和政治訴求。

在種種困境中，勞動力主體往往會做出策略性的選擇。參與勞動力市場，出賣勞動時間，只是一種最為簡單的獲取現金收入的方式。三十多年來的觀念轉變表現在，由習慣所決定的付出勞動取得報酬的準契約式的慣性觀念，逐漸被「去勞動化」的觀念所取代。所謂「去勞動化」，是指區別於繁重而簡單的工廠勞動而存在的一種類似於辦公室式的工作以及非正式就業的生意人形象。1970年代之後出生的一批人，尤其是男性，已經逐漸認識到打工生涯的局限性，因此，他們往往會選擇做點生意或者進入辦公條件比較好的地方從事工作。這種工作要麼是脫離勞動力市場，要麼是在勞動力市場中佔據高端位置。換句話說，工廠勞動還是側重身體性的參與，它具有典型的身體形象，比如體力活等；但「去勞動化」的勞動則試圖擺脫身體參與的形象，而更強調社會關係、人力資本與市場能力。

我們可以將側重身體參與的勞動稱為「身體化勞動」。自1970年代末以來，勞動作為一種改變自身與改變世界的「神話」而得到無限的張揚。「勞動致富」成為激動人心的時代話語，勞動成為實現人生目標的現實手段。這個時代展現了一個可以通過勞動奮鬥而改變現狀的可能性。勞動作為歷史實踐，在改造勞動主體的同時，也改造着外部世界。所以說，1980年代的「勞動的神話」是與「改革話語」對「勞動」合法性的承認同時出現的。它給了我們這樣一種可能性：通過「勞動奮鬥」，我們可以超越階層出身；通過「勞動奮鬥」，我們可以實現精神自我。「勞動奮鬥」本身蘊涵着價值實現。

但在三十多年後的今天，勞動「改變世界」的面向不斷弱化，「勞動」被嵌入到不斷固化的政治經濟關係之中，「勞動」喪失了與世界的關聯[13]。

今天，勞動「改變世界」的面向不斷弱化，「勞動」被嵌入到不斷固化的政治經濟關係之中，「勞動」喪失了與世界的關聯，通過「身體化勞動」而獲得身份認同和社會意義的做法已經失去了往昔的意義。

因此，進入到新世紀，隨着人力資本不斷加強以及勞動世界的政治經濟結構轉型，這種通過「身體化勞動」而獲得身份認同和社會意義的做法，已經失去了往昔的意義。今天，勞動階層如何可能在基本的工作條件、基本的公民權利、基本的社會人的意義上確立起全新形象，是「去身體化勞動」的時代背景。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看到，與改革開放初期一樣，勞動力供給不能完全受制於市場工資率的經濟學解釋，而是需要一種社會學的解釋、一種文化與社會結構的洞察。

2003年以來首先出現在中國沿海地區、後來蔓延到內陸的「民工荒」，就是這種對完全「身體化勞動」的拒斥。2008年以來的富士康工人自殺事件，也是對這種無視社會資本，亦無視勞動力再生產的資本主義的反抗。可以說，經過三十多年的改革開放，決定勞動力供給的因素，已經從政治機制和市場工資率等，部分地轉變為對人的尊重。或者說，從「身體化勞動」到「去身體化勞動」的演變所包含的深刻意涵，主要是如何重建勞動關係，以及通過這種對勞動賦予意義的過程重建人的價值與尊嚴。這是一場「承認的政治」。就此而論，農民工的無產階級化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它要求農民工的城市化和市民化，賦予他們基本的城市市民權利。

從「身體化勞動」到「去身體化勞動」的演變所包含的深刻意涵，主要是如何重建勞動關係，以及通過這種對勞動賦予意義的過程重建人的價值與尊嚴。這是一場「承認的政治」。

但是，作為人類的價值與尊嚴的意識形態，對於普通人而言還停留在「面子」的層次。從勞動力初級市場到勞動力高端市場尋求工作，不但是基於對現金收入的需求，而且也是一種社會要求，這就是「面子」。在複雜的人際比較中，人們往往不但看重職業的工資水平，也愈來愈注重職業所表徵出來的「面子」。所以，「面子」作為一種行為策略始終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作為一種本土性的文化特質，「面子」所發揮的作用顯然具有局限性。如何突破這種局限性呢？還是要回歸到一種「承認的政治」上來，尋求作為人之為人的基本價值和民主權利。

註釋

①②③⑤⑥⑦⑧⑨⑩ 阿爾利吉（Giovanni Arrighi）著，張群群譯：〈歷史視野中的勞動力供給——羅得西亞非洲農民無產階級化研究〉，載許寶強、渠敬東選編：《反市場的資本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頁197-98；202；200；206；211-12；213；222；227；234。

④ 阿爾利吉認為，「工作努力—價格比」對一種沒有任何有關工資的社會現象的經濟來說，是唯一一個尚可接受的成本範疇。它指的是獲得一個單位（按實際價格衡量）的現金收入所必須付出的給定苦力活兒的工時數量。參見阿爾利吉：〈歷史視野中的勞動力供給〉，頁247，註釋12。

⑪ 周其仁：〈中國農村改革：國家和所有權關係的變化〉，《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4年總第8期，頁86。

⑫ 閻雲翔在對「中國經濟奇迹」的文化解讀中，曾經提到「面子」作為一種文化機制在微觀層面上對個體的激勵。2010年6月筆者和幾位朋友與閻老師有過一次小規模的座談會，閻的觀點對筆者深有啟發。參見〈「個體化與中國經濟奇迹的另一種解釋」座談會在我校思想文化……〉，思與文，www.chinese-thought.org/bsxw/008287.htm。

⑬ 黃平：〈從「勞動」到「奮鬥」——「勵志型」讀法、改革文學與《平凡的世界》〉，《文藝爭鳴》，2010年第5期，頁48-55。

劉擁華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誰之「合作」？何種「可欲」？
——評趙汀陽《每個人的政治》

● 姚選民

在閱讀趙汀陽《每個人的政治》①(引用只註頁碼)的過程中，筆者初步領略到了他「無立場」的思維方式和「綜合文本」研究方法的巨大能量和魅力。儘管該著更多的是引發共鳴，不過，也存在令人產生「異議」衝動的論述，如對「羅爾斯正義二原則產生過程」的批評論述(頁21-29)、對「西方人權理論」的修正論述(頁103-14)等。但是，這些論述相較於趙的現實關懷——即「合作」政治秩序的形構問題，卻都是一些枝節問題，因而，本文將聚焦於他所着力關注之「人的合作問題」。

一　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嗎？

趙汀陽在《每個人的政治》中表明：「這個集子的所有論文都可以理解為關於合作問題的分析。」趙之所以關注該問題，是因為他認為，人類的好事需要普遍的合作，而人性的缺陷總是使任何普遍合作化為泡影(〈前言〉，頁2)。顯然，在文本中，「合作」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概念，不過，趙並沒有給予界定。閱讀文本後，我們知道，趙的「合作」是指通常意義上的「合作」。具體言之，有兩種類型的「合作」，即「意願相同的合作」和「意願相背的合作」。前者指「同心同力地共同完成某項任務」，如「戰爭中戰士之間的合作」；後者指「在一起既互不關心，亦互不拆台」，如「講座中聽眾之間的合作」。

熟悉文本後，我們會發現，無論是前述趙於〈前言〉中的「自陳」，還是正文各篇文章的內容，都表明作者關注的問題是：如何解決人的合作問題，以實現一種「合作」的政治秩序？因而，雖然趙在末篇——〈共在存在論：人際與心際〉中觸及了「合作之善」的正當性問題(頁162-82)，但全書整體的內容卻表明，他主要預設了「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或者「人的合作本身就是一種善」。我們知道，若要對「如何解決人的合作問題」進行有學術意義的回答，首先得回答「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嗎？」因為如果回答不了該問題，我們對「如何解決人的合作問題」就不可能給出一個理論上的回答。而趙試圖回答「如何解

在《每個人的政治》中，無論是趙汀陽於〈前言〉中的「自陳」，還是各篇文章的內容，都表明作者關注的問題是：如何解決人的合作問題，以實現一種「合作」的政治秩序？他主要預設了「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或者「人的合作本身就是一種善」。

決人的合作問題」，那麼，他也就必須回答「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嗎？」在此意義上講，「人的合作本身是一種善」這種預設是可以質疑的！

在文本中，雖然趙回答了「人的合作問題為甚麼會出現」，但卻未能證明「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因而，儘管趙論及了「人的合作為甚麼是可欲的」(頁162-82)，但是，他的回答對該問題來說卻遠遠不夠。儘管如此，讓我們先看看趙是如何回答「人的合作為甚麼是可欲的」。

第一，從「功利主義」的角度。趙認為，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是因為人的合作能使「合作的主體」獲益，達至一種帕累托改進 (Pareto Improvement) 狀態 (頁47-48、169)。但是，我們知道，合作的結果可能是獲益，亦可能是損失。因而，從「功利主義」的角度來論證「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是不夠的。趙當然明白這一層 (頁78)，因而，他又從第二個角度，即從「共在存在論」的哲學層面進行了回答：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是因為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是互為意義的根據和互為幸福的源泉 (頁167-70)。不過，該理由只是「人的合作為甚麼是可欲的」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這一點，筆者將於後文詳述。

「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嗎？」其實追問的是「合作」這種訴求本身存在的正當性。我們知道，既然是合作，那麼，肯定至少是兩方的合作；既然至少是兩方的合作，那麼，在合作發生之前，合作主體肯定得有一方先主動提出，或表達意願。因而，不論合作最後的結果如何，合作都是立基於一方的意願——即一種單方主體意願。一般而言，儘管達至「正當」(right) 的途徑有多種，如借助上帝的權威、達成契約，以及形構歷史傳統等，但是，「正當」問題最終得還原成「眾人之事」，因為只有眾人同意的事物才是正當的。當然，這種「同意」還未達到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的「公意」(general will) 程度，而是指一種人們對某種事物的普遍性接受狀態，卻非人人都接受的狀態。

基於此，人的合作先基於一方的主體意願，經過雙方或多方的調和後，才最終達成，因而，人之合作的底色是單方性的、極度主體性的。在這種意義上講，人之合作本身的價值在理論上並不必然得到人們的普遍承認，並不一定具有通常意義上的正當性。換言之，人的合作本身並不構成一種善。

人之合作的底色是單方性的、極度主體性的。在這種意義上講，人之合作本身的價值在理論上並不必然得到人們的普遍承認，並不一定具有通常意義上的正當性。換言之，人的合作本身並不構成一種善。

二　人的合作問題究竟是個甚麼問題？

我們知道，人是一種社會存在，處在社會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當中，因而，他人是我存在之意義的根據，我也是他人存在之意義的根據。這是一種宏觀性論說。從微觀來看，人是一種依賴於能量的社會生命機體。人能存活，是因為人有能量的維續。基於人的自然身份和社會身份，這些能量可分為物質能量和精神能量。物質能量主要在人之自然身份意義上維續着我們的身體機能，使我們的生命機體得以發動並運轉，例如衣食；而精神能量主要在人之社會身份意義上維持着我們的精神狀態，使我們的心理能夠得到平衡，讓我們的生命機體運轉得協調和平穩，例如他人的認可。

儘管人處在社會這張關係網中，但是，該關係網卻不是固定的。這主

要源於人具有超越必然性的自由(頁164)。人會不斷成長，人所需之精神能量或物質能量的數量也會處在變化之中。人在不同階段對物質能量的需求有差異，但相較於物質能量，人在各個階段對精神能量之需求的差異可能會更大。因而，當一個人的能量需求增大的時候，原來的社會關係狀態想必不能滿足他的需求，這時，他會要求改變既有的社會關係。由於人們是互為意義的根據，當一個人要求改變既有的社會關係時，他人社會關係的處境肯定會隨之變動，這一變動使得他人的能量需求也會受影響。順着趙的思維邏輯，大家也會將人們同意或不反對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稱為「合作」；而將人們抵制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稱為「衝突」或「不合作」(頁46-49)。

為了深入認識《每個人的政治》文本中的「合作」，我們須對「合作」概念進行現實還原。在還原之後，我們會發現，文本中的「合作」其實是社會中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一種和諧或不衝突狀態，能夠給合作主體都帶來益處。一如上文所說，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是互為意義的根據；依循我們對通常意義上「合作」之理解的邏輯，人們居於社會關係之中，其實就已經是一種「先在的合作」了，好比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所說：「人天生是一種政治動物，在本性上而非偶然地脱離城邦的人，他要麼是一位超人，要麼是一個鄙夫。」②這種「先在的合作」是不依合作者有意識的意願為轉移的。不管人們是否同意社會關係的變化，人的社會存在就已經是一種「合作」；這是一種自然身份和社會身份意義上的合作——即「共在存在論」③意義上的合作。

文本中的「合作」僅僅是「先在的合作」的一種／類表徵。就「先在的合作」的外延而言，它包括「意願相同或相背的合作」和「意願相對立的合作」。前一類「合作」是文本意義上的「合作」；而後一類「合作」是人們通常稱之為「『衝突』或『不合作』的合作」。基於此，社會中人與人之間互為意義的根據並不必然產生文本中的「合作」，還可能產生「衝突式合作」，即「意願相對立的合作」。這便是筆者為甚麼在前面說趙所給出的理由——即「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是互為意義的根據和互為幸福的源泉」，只不過是「人的合作為甚麼是可欲的」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

這樣，我們便跳出了人們對文本中「合作」的認識，能夠從一個更宏觀的層面——即「先在的合作」的角度來審視文本意義上的「合作」。為了徹底釐清對文本中「合作」的認識，我們會追問：將人們抵制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定義為「衝突」或「不合作」的原因是甚麼？

一般能想像得到的，也為趙所認同的，乃是這種「不合作」會帶來嚴重的社會後果。不過，這能成為我們歧視「人們抵制社會關係變動之行為」的理由嗎？我們知道，一些人抵制某種社會關係的變動，是因為他們所處的社會關係位置能夠提供他們所需的物質或精神能量，而另一些人主張或不反對社會關係的變動，是因為他們所處的社會關係位置不足以提供其所需的物質或精神能量。這兩種社會關係狀態都是在「先在的合作」關係中人們所欲求的。既如此，那為甚麼從性質上將人們同意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稱為「合作」而為人們所讚賞，卻將那種

文本中的「合作」僅僅是「先在的合作」的一種／類表徵。就「先在的合作」的外延而言，它還包括「意願相對立的合作」。基於此，社會中人與人之間互為意義的根據並不必然產生文本中的「合作」，還可能產生「衝突式合作」。

人們抵制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稱為「衝突」或「不合作」而為人們所貶斥呢？福山 (Francis Fukuyama) 不是認為：「是衝突而非合作首先導致人以社會〔的方式〕生活，之後，是衝突而非合作使得這些社會的潛能得到更充分的開發」嗎④？

這種稱呼上的差異實則表明，秉持「合作之善」的人是傾向於社會關係變動的平衡，而厭惡社會關係變動的劇烈。因為同意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使得社會關係變動處於動態的平衡中；而抵制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使得社會關係變動處於動態的不平衡或衝突狀態中。現實表明，倡導「合作」的言論——即「合作」話語往往會被社會中居優勢地位的人或人群所青睞，這些人或人群往往是「合作」問題的發動者。他們要求「合作」，是因為「合作」話語主要對他們有利；並且，他們掌握着「合作與否或合作好壞」的評判標準。在這種意義上講，文本意義上的「合作」成為了一種意識形態性的東西，成為了一種不需對其進行反思的「善」。

但是，人是一種社會存在，處在「先在的合作」狀態中，我們的行為都是基於「我們作為人」的需求而發。從我們自身來說，「意願相同或相背的合作」或「意願相對立的合作」都是我們的自願選擇，是我們作為人的、具有天然正當性的需求，因而，都是我們所需要的。如果我們自己對「先在的合作」的諸種形式未提出異議，作為旁觀者之秉持「合作之善」的人是沒有資格作出評判的。因為秉持「合作之善」之人的評判標準是有私心的 (partial)，他們並不是站在「先在的合作」主體的位置上，而是基於某種「外在考量」橫加評判。這種「外在考量」在一定意義上是將居於「先在的合作」處境中的人置於達至某種「功利目的」之工具的地位。

「合作」問題其實是被社會中居優勢地位的人或人群基於其自身利益的考量所構建並鼓動起來的。這使得「合作」言說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了一種意識形態話語。《每個人的政治》中的「合作」本身不是可欲的或一種善，而只是人之物質或精神能量需求的一種滿足方式。

三　結語

故而，「合作」問題的產生，不是因為「合作」是否可欲，而是因為秉持「合作之善」的人只強調「先在的合作」中「意願相同或相背的合作」，企圖將「居於先在的合作處境中人之間社會關係的變動」引向其想往的方向發展，以實現一種「合作」的政治秩序。因而，「合作」問題其實是被社會中居優勢地位的人或人群基於其自身利益的考量所構建並鼓動起來的。這使得「合作」言說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了一種意識形態話語。在此意義上講，趙汀陽《每個人的政治》中的「合作」本身不是可欲的或一種善，而只是人之物質或精神能量需求的一種滿足方式。

註釋

① 趙汀陽：《每個人的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②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著，顏一、秦典華譯：〈政治學〉，載苗力田主編：《亞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卷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頁6。

③ 參見王先霈：〈前言：美是無蔽的真理顯現〉，載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著，成窮、余虹、作虹譯：《繫於孤獨之途：海德格爾詩意歸家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頁1-2；海德格爾：《繫於孤獨之途》，頁171-80。

④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76.

姚選民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政治學理論博士生

古老大國的樂與怒：「搖滾上海」攝影後記

● 陳韜文

2011年5月上旬我在寧波諾丁漢大學開會，期間獲知「搖滾上海」迷笛音樂節也在那幾天舉行。我這幾年對攝影產生濃厚興趣，不想放過任何重要拍攝機會，而中國搖滾集會的影像性應該十分豐富，所以會議一結束我就趕到上海，參加了其中一天的音樂節。音樂節的吸引力除了影像以外，從中顯現出的中國文化發展也令我十分好奇，很想知道在改革開放三十多年後，社會如何看待曾經被視為「資本主義腐朽文化」的搖滾樂。

這裏先談談我對「搖滾上海」及中國搖滾的觀感，然後再述及我在拍攝方面的考慮及經驗。

一　搖滾現場

5月6日至8日，「搖滾上海」迷笛音樂節在上海浦東世紀公園分三天舉行。主要活動場地有兩個，一個是設有打碟器材的矮台和供人跳舞的草坪，另一個是建有讓樂隊演出的臨時大舞台的大空地。兩個場地由道路相連，相距大概十分鐘的步行路程。道路兩旁設有臨時食物攤檔和由青年人擺賣的地攤。

到達會場時，大概是下午三時，會場正處於一種「暖場」狀態。跳舞草坪上有外國DJ在台上打碟，台前圍着三數百人在聽音樂、交談，也有數十人隨着節奏強勁的音樂逕自起舞。臨時大舞台上有不太知名的樂隊輪流表演，觀眾則分散地坐着或站着，對樂隊的演出不時報以掌聲和呼喊聲。地攤擺賣的是自製首飾、有特色設計的汗衫（如胸前印有「我叫紅領巾」、「窮二代」等字樣）、綠色軍帽、紅領巾、小裝飾、搖滾唱片、紋身手臂套、別具風格的畫作等，也有專門替人在手臂或其他身體部位畫圖案的攤檔。

會場的參與者看來多是年輕的白領及學生，男女的比例大概相差不遠。他們大部分人穿衣甚為隨意，只是上披汗衫一件，下穿牛仔褲；也有打扮奇特的，總給人一種很「酷」、性格張揚的感覺。最引人注目的是少數

龐克 (punk) 裝扮的人，他們或是袒胸露臂，突出紋身圖案，或是梳着雞冠頭，又或是帶上有拉鍊的黑色口罩。

接近黃昏時，會場的能量快速上升。跳舞的人多了很多，大家似乎都已經拋開禁忌，自我陶醉於舞蹈和音樂中，氣氛變得狂熱起來。跳舞的主要是中國人，當中也有少數白人及黑人，由於這些外國人的舞姿精彩，加上膚色外表不一樣，因而特別引人注意。DJ有時在台上也隨着音樂的拍子擺動身體，偶然說幾句催動氣氛的說話。

這邊草坪跳舞的人雖然不少，但音樂節的焦點已轉移到樂隊演出的大空地那邊。當太陽下山之際，登場的是以強悍、迅猛和力量著稱的重型搖滾 (Heavy rock) 樂隊「夜叉」。一字一句地大聲叫出「我們是夜叉」之後，他們上下跳動，以變化多端的鼓聲和重重的吉他節拍配合着粗獷的歌聲，把樂迷帶向一個又一個的情緒高峰。有些樂迷在舞台前玩「跳水」——但見有個別男女從台前圍欄上向人群跳下去，下面的人隨即舉手把他們接住，讓他們在手的海洋裏滾動。有些樂迷帶來大小不一的旗幟，大力在空中搖動，為樂隊打氣。也有樂迷在人群中臨場發揮，互相用手搭在對方的肩頭就地打圈起舞，一時塵土飛揚，在黃昏陽光的映照下，氣氛更覺熾熱豪邁。

樂迷情緒爆發（陳韜文攝）

跟着「夜叉」出場的樂隊叫「痛苦的信仰」(「痛仰」)，成立已有十多年，是中國硬核搖滾 (Hardcore rock) 的代表，也是當天壓軸出場表演的樂隊。「痛仰」一向標榜的是：「即便是痛苦，也無法阻止我們仰起的頭顱。」天已黑下來，舞台以強烈彩色射燈把全場焦點投射在主唱高虎和樂隊身上，有時也隨着節奏閃耀拍和。舞台旁邊偶爾放出乾冰白煙，樂隊身處其中，益顯迷幻張狂。此外，舞台高處裝有能變色的探照燈，有節奏地向樂迷掃射，而樂迷也不會辜負燈光的挑逗，盡情吶喊、高聲唱和，瘋狂揮舞旗幟及扭動身體。

樂迷對「痛仰」的歌曲十分熟悉，常常與高虎互相唱和及對唱，形成一呼萬應的震撼壯觀場面。把搖滾音樂節推上最高潮的是「痛仰」兩首著名的歌曲。第一首叫《不》，高虎每說唱一句，樂迷都跟着大聲以「不」回應：「不用相信秩序／不用相信經驗／不用相信教訓／不用相信責任／不用相信義務／不用相信活潑／不用相信嚴肅／不用相信貴族／不用相信尊卑／不用相信傀儡／不用相信權威／不用相信穩定／不用相信繁榮／不用相信破壞／不用相信團結。」另外一首叫《哪裏有壓迫，哪裏就有反抗》。歌詞基本上就是不斷重覆這句話。高虎唱

「哪裏有壓迫」，樂迷就齊聲應答「哪裏就有反抗」。歌手在台上以帶點沙啞的腔調大聲說唱，萬千樂迷在下面就拼命回應，彷彿起義當前，每個人都義憤填膺，大有慷慨上陣之勢。

二　樂與怒

「搖滾上海」是我首次參與的中國大陸露天搖滾音樂會，所以我對很多現象都感到新鮮。其中印象最深的是中國年青人奔放熱烈的情感表達；這跟無論是強調矜持莊重的中國文化傳統，或是講求嚴肅認真的社會主義生活態度，均形成強烈反差。香港有一百多年的英國殖民地歷史，西化程度較高，而搖滾也早在1960、70年代就傳入香港，1980年代更出現Beyond及太極等較著名的樂隊。在樂迷的表現方面，香港樂迷雖然也有瘋狂的一面，但是相比之下，無論是行為、呼叫、舞蹈、和唱和裝扮等方面都沒有大陸樂迷那麼外露、忘形、熾熱和投入。無論這種表現是情感的表達或是宣洩，從中國搖滾的規模及壯觀場面中，我們可以看出年輕一代，包括台上的樂隊和台下的樂迷，都很願意把他們的情感盡情表現出來。搖滾文化的興起反映出中國改革開放多年後，新一代心裏衍生出新的情緒，包括迷惘、無奈、反叛、要求解放等，在搖滾樂的激烈帶動下得以抒發。我們可以把搖滾文化看成是部分中國青年情感表達的需要，而社會也逐漸接受較為外露的情感表達方式。

搖滾音樂代表一種生活態度，當中包括反權威、反建制、反商業，側重個性表現和特立獨行，是以搖滾文化跟主流文化往往存在張力，而在中國更會受到主流文化的排擠。從主流文化看，穿耳針、紋身、龐克打扮等等與搖滾文化相關的行為都比較粗鄙，往往與道德敗壞和反社會行為拉扯在一起。但是對搖滾文化而言，這些只不過是個性表達，是一種生活態度的選擇而已，搖滾文化愛好者甚至認為搖滾是高於商業主流文化的次文化，並引以為榮。如前所述，音樂會地攤所擺賣的小貨品，很多是反映個性的飾物、襯衫、美術品、人體繪畫等。雖然搖滾文化不是主流傳媒的寵兒，但是它不僅已為社會所容忍，我們更可以把它看成是中國文化走向多元的一種表現。

戴上歌手高虎從台上拋下的假髮，女樂迷跳得份外起勁。（陳韜文攝）

中國搖滾文化的發展，跟很多新文化現象一樣，都是在意識形態張力中發展出來的。搖滾文化源於西方，這是無法否定的事實，因為搖滾的內

容與形式均無法在中國傳統文化或是社會主義文化中找到本土的根源。不但搖滾文化的表徵跟中國文化格格不入，它的反傳統、反權威和追求個性解放等精神更是中國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所避忌的。為此，中國官方一直沒有對搖滾採取積極扶植的政策，反而步步為營，表現出防範的姿態，使搖滾露天音樂會的發展處於一種半地下狀態。

在1986年演唱《一無所有》的崔健可以說是「中國搖滾之父」，但他在1989年之後，也要藉為亞洲運動會及慈善籌款的名義才可以開演唱會。由於官方的防衛政策，在1990年代雖然見證過以「魔岩三傑」(竇唯、張楚、何勇) 和崔健等為首的搖滾歌手各自推出重要的唱片，但搖滾文化一直處在一種受壓的生存狀態，使搖滾樂的影響力局限於「地下」或「更少數人」的圈子。搖滾文化一直要到這個世紀初才再起步。到了今天，搖滾樂仍然未能進入主流文化，只屬小眾文化。

以「迷笛音樂節」系列為例，它創辦於2000年，初始三屆只不過是一個搖滾學校的表演會，後來才移出學校，並在全國不同地方舉行大規模的露天演唱節。現在官方對搖滾音樂會的態度仍然曖昧，但比以前有所鬆動——關注意識形態正當性之餘，也講「文化搭台、經濟唱戲」，有時也會把傳統的文化「事業」，看成是文化「產業」或是「創意文化產業」。有些地方領導人更表明為了「脱貧」，只要搖滾音樂會「不反對共產黨」，他們就願意承擔因承辦而帶來的意識形態風險。由此可見，搖滾露天音樂會在中國得以興起，除了要靠搖滾文化堅貞份子持久努力以外，也有賴於中國意識形態的弱化和文化政策的相應改變。到了今天，有一些地方的文化部門已經願意協助舉辦搖滾音樂會，認為它們會為地方塑造更為「年輕」、「時髦」、「好玩」的形象，有利於旅遊業和經濟發展。

中國有深厚的歷史傳統，又有強大的社會主義文化，對外來的文化總是採取存疑的態度，外來文化都要經過本土化的過程才得以落地生根。搖滾文化固然是外來文化，而其反叛精神又為政府所顧忌，傳入中國後更要作出調適。早期崔健的搖滾唱法就帶有中國西北民間音樂的色彩，而今天的「痛仰」也保存着不少民間音樂的元素。搖滾樂隊的名字及歌詞自然不可避免地跟中國文化打交道。「夜叉」、「痛仰」、「冥界」、「輪迴」、「子曰」等均是帶有中國色彩的意象符號；「痛仰」在《不》裏面不斷以說唱的形式挑戰中國社會一向接受的價值觀念，包括主流文化強調的「秩序」、「義務」、「權威」、「穩定」和「團結」。西方社會的搖滾樂隊很少以此等抽象概念入歌，因為它們並非西方社會當前關注的焦點。「痛仰」借用毛澤東的名句「哪裏有壓迫，哪裏就有反抗」作為歌名和歌詞，無論是從詞句的來源或是從使用詞句的現實聯想看，本土性都表露無遺。

當然，演唱會主辦者清楚知道中國的意識形態有不能逾越的底線，知道如何使演唱會的形式及內容均不會觸犯官方的禁忌，是以「自我檢查」也是本土化要義之一。中國容許外國搖

中外樂迷在欣賞DJ打碟或隨歌起舞（陳韜文攝）

滾樂隊出席內地各種演唱會，這是它開放的一面；但是如果政治環境有任何風吹草動，露天搖滾音樂會也會受到衝擊。例如，2008年已準備就緒的迷笛音樂節就因奧運火炬傳送事件和西藏騷動的衝擊而臨時叫停。

中國搖滾雖然有着種種本土化的痕迹，但是讓外國人一聽，還是立即就認出它也是搖滾：還是有同樣強勁的節拍、噪雜的電吉他和鼓聲伴奏；還是有近似的反叛精神，跟西方搖滾有一脈相承的地方。1969年在美國胡士托 (Woodstock，又譯伍德斯托克) 舉辦的搖滾露天音樂會是西方搖滾文化發展的里程碑，代表了年輕人對「自由」、「平等」和「博愛」的追求。不少中國搖滾露天音樂會的組織者以至搖滾文化的愛好者都認為胡士托音樂會是搖滾露天音樂會的傳奇和烏托邦，是他們文化想像的靈感來源，因而渴望與胡士托音樂會的文化基因保持對話。他們也深深知道，中國的搖滾露天音樂會不能複製胡士托，它們有自己的特色，是一種中外文化的混合體。

三　現場拍攝

從攝影的角度回想，我慶幸在音樂會的暖場階段已到現場，有時間先探索環境，觀察不同場地的活動和音樂節從平靜到熱鬧的過程，同時可以拍攝樂迷和攤檔的動態，並且有機會跟參與者聊幾句，了解他們的背景及想法。

一般而言，在街道或是一些公眾場所拍照，攝影者如何拍攝而不會引起被攝者反對，當中有其學問。但是，在露天音樂會裏，這樣的問題就不成問題，因為前來的人都知道音樂會就是一個景觀，而自己出席也就包含了參與及演示的意思，是以一般對鏡頭都不會過敏。那些擺攤檔的年輕人，以及一些穿奇裝異服的人更是坦然面對鏡頭，有時還對你報以微笑或擺個模樣讓你拍。

音樂會像其他媒體事件一樣，拍攝者要知道事件的核心在哪才知道拍攝的戰略位置。找到這個戰略位置十分重要，因為位置決定了角度、光線

和能拍到的題材。我的主要興趣是捕捉樂迷的現場反應，而他們的反應跟樂隊的表演是分不開的，所以最理想的拍攝位置應該是處於舞台和樂迷之間的緩衝空間。從這個空間上望，可以看到樂隊在台邊的演出，平看則直面樂迷。由於我獲得友人的安排，可在台上台下自由走動，能看到的景觀因而更多樣化，既可拍到樂迷的特寫，也可拍到整個場面，以及樂隊大部分的演出。

「搖滾上海」入場的人數大概有兩萬，屬於大型群體活動。拍照時應突出個體還是群體？群體照片是紀實所必須的，但是沒有個人特寫，細節也就欠缺，未必能深刻呈現出樂迷的情感變化。攝影集當然應該由多種角度的照片組合而成，但如果一定要以單一照片來重現當時情景，我會選擇有中度背景襯托的個人特寫，所以我拍得比較多的是這種遠近結合的照片。

雖然我也有在後台及舞台上拍照，但由於拍攝的主要對象是樂迷，所以主要是在緩衝區內前後左右走動拍攝，偶然也會爬上旁邊的欄杆拍點後面歌迷的情況。

由於舞台有不少燈光映照在前排樂迷的身上，就算不用閃光燈，只要把相機的感應度盡量調高，尚能拍到明晰的照片。拍攝晚間或是室內表演的時候，照片的清晰度是我首要的考慮，由於不想最後看到的是欲救無從的朦朧照片，所以寧願接受因為調高感應度而使照片呈現較為粗糙的微粒的效果。事實上，搖滾文化本身帶有粗野反叛的味道，較粗的照片微粒可視為相襯的配搭。同時我希望拍出來的照片有強烈的現場感，所以沒有使用閃光燈，只是借靠現場的燈光，因為閃光燈一閃，人物的樣子雖然可能更為清晰，但那舞台彩色射燈所造成的現場效果就會揮發掉。

四　呈現方式

搖滾音樂會是文化活動，我主要是想以紀實的手法捕捉及重現景象。由於拍攝牽涉到角度、取鏡、題材、

忘我的樂迷群像（陳韜文攝）

景深等方面的選擇，應該包含攝影者對景象的詮釋，所以照片不會是絕對客觀的重現。攝影本質上是一種紀實的手段，人們在數碼攝影及圖像處理軟件Photoshop出現前對攝影自然充滿信心，認為看到的就是真實的。就算到了今天，如果我們相信拍攝者的誠信，大概也不會懷疑照片的真實性。

與之相比，錄影也是紀實的方法。論資訊量，錄像應該比攝影要多許多，但是照片有時更能夠反映「關鍵的一刻」(decisive moments)，可供攝影者專注經營，產生更大的視覺震撼力。我在拍攝的過程中雖然也拍了一點錄像，但是最後還是想以數碼攝影集，再配以現場錄音，來呈現我所看到的，因為這樣信息比較集中，可以達到我想表達的效果①。

音樂是「搖滾上海」的主要活動內容，而情感抒發是它的功能，若然純粹依賴照片，確實難以把音樂和情感充分呈現出來。我平常在製作攝影集時多選用較為平淡中性的音樂作為攝影集的背景配樂，不想音樂喧賓奪主。但為了加強現場感和反映我的感覺，這次非用一些能反映情感起伏的音樂不可。試問有甚麼聲音比現場錄音更能反映樂隊及樂迷的情感跳動呢？互聯網如此方便，而拍攝者又多，所以在網上找了一下就找到質量尚可接受的現場錄音，再經過節錄及調節後就可用到我的攝影集上。

《上海搖滾》數碼攝影集是以Flash的形式製作的。有關軟件可以讓作者根據自己的意念安排照片的張數、次序、時間、配音、節奏以及出現和隱沒的方式。此種攝影集的展示方式跟攝影展或是攝影書籍是不同的。受眾在攝影展中，從哪裏開始觀賞基本上是難以規定的，而受眾觀賞每幅照片的時間也是不能控制的。攝影集照片的排列次序則是固定的，而每幅照片所佔用的時間也由作者規定，所以攝影集對受眾的注意力有較大的控制。另一個差異是攝影集可以配以聲音，比攝影展或書籍多了一個表達媒介。在發行及展示方面，由於攝影集的數碼化，網絡成了主要的渠道，輸送速度快，接觸面也廣。這並不是說攝影展及書籍已不重要，它們實在有不可替代的特性；不過，我這裏想強調的是數碼攝影集是互聯網的一種表達形式，有它的長處及潛力，值得我們多方試驗。

照片具有無比的力量，有時真的勝過千言萬語，在表達一種情感或狀態的時候更是如此。但是，單靠影像有時很難把要表達的東西說個清楚，在涉及社會過程的重現及說理分析時，往往需要語言文字的協助才能有效溝通。在紀實照片旁邊加上簡要說明是最常用的做法；也有配以較長的文字報告，構成照片論文(photographic essay)。在《上海搖滾》攝影集裏，我用的是照片和現場錄音，只列出總標題，沒有其他輔助文字，因而這一篇文章可說是該攝影集的擴延。

註釋

① 《上海搖滾》攝影集可見諸www.com.cuhk.edu.hk/rockshanghai/。

陳韜文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座教授

林語堂的抗爭精神

● 周質平

一　前言

提起林語堂，一般人所聯想到的不外是「幽默」、「閒適」、「小品文」、「生活情趣」等這類不動干戈、不傷和氣的字眼。這樣的聯想當然是其來有自的。在他等身的著作中，林毫不諱言快樂是無罪的，而追求快樂是生活的目的①。如果我們僅從這個角度來論，「抗爭」這兩個字幾乎和林語堂扯不上關係。但是，林一生在幽默閒適之中始終帶着一種對正統道學的鄙視，而這種鄙視，正是一種「抗爭」。他之所以對蘇東坡、袁宏道等人致景仰之意，並為東坡立傳②，一方面固然是意氣相通，但另一方面，也因為這些古人多少見摒於道統之外，他們又何嘗沒有抗爭的一面呢？今人論林語堂往往突出他的幽默閒適，而忽略了他「與世相違」的一面；其實，這一面才是他特立獨行之所在。

與林語堂同時代的人物的研究相比，林語堂研究者「各取所需」和「以偏概全」的問題可能更嚴重一些。由於林的多面性，他稱自己是「一捆矛盾」(a bundle of contradictions)③。他有幽默閒適的一面，也有激揚奮厲的一面；他是個享樂主義者，也是個愛國主義者；他批評中國文化時，絲毫不留情面，但他為中國文化辯護時，卻又不遺餘力。正因為他的多面性，研究者很容易取其一端以概全局。更何況，林語堂身負許多「標籤」——「幽默大師」、「小品文大師」等標籤等都伴隨了他一生。標籤的好處是入眼入耳易，但缺點是容易掩蓋全面。任何用標籤來論說林的企圖，都難免不把他說窄了，說偏了。

林語堂把英文“humor”翻譯成「幽默」，從此「幽默」成了現代漢語中為人們所接受的音譯外來語，而意亦在其中。這是他的大成功。然而，「幽默大師」成了林的標籤，卻未必是他的幸事，因為「幽默」只是一種態度，並沒有實質的內容。和「幽默大師」聯想在一起的，往往只是機智詼諧的小笑話，更糟的則是流入輕薄油滑。至於「小品文大師」，也只是一種文章風格，令人聯想到的往往是「性靈文學」或閒適的個人筆調。1936年

林語堂一生在幽默閒適之中始終帶着一種對正統道學的鄙視，而這種鄙視，正是一種「抗爭」。今人論林語堂往往突出他的幽默閒適，而忽略了他「與世相違」的一面；其實，這一面才是他特立獨行之所在。

去國之前，林在這兩方面特別成功，其聲名掩蓋了他在其他方面的成就。他在語言學和中國古音韻研究上的成績和他的小品文相比，知道的人就少得多了。

出國以後，《吾國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與《生活的藝術》(*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兩本英文著作④，暢銷一時。林語堂在海外的形象又變成了中國文化的代言人。林寫這兩本書，對中國歷史文化，有他自己的偏好和取捨。大體言之，他重老莊而輕孔孟，突出描寫傳統中國文人生活中山林田園的情趣和韻致；對儒家傳統中堅毅勇邁的一面，則不甚措意。孔子固然很欣賞「暮春者……浴乎沂，風乎舞雩，咏而歸」(《論語．先進》) 的人生態度，但孔子真正讓人敬仰並對中國士人造成深刻影響的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論語．泰伯》)，即以一己任天下的擔當和胸襟。

林語堂研究之所以出現「軟之又軟」的局面，一方面固然是受中國大陸政策的限制，「軟處理」不犯忌諱；另一方面，則因為林許多抗爭和反共的文字都以英文發表，國內讀者搜求不易。

在中國文人中，讓林語堂特別傾倒並大力介紹給西方讀者的是陶淵明、蘇東坡、袁宏道、張潮、金聖歎、李漁、袁枚這類瀟灑疏放而不受傳統禮法約束的詩人墨客。但必須指出的是：宋代除了蘇東坡，還有王安石；明代除了袁宏道，還有王陽明；清代除了袁枚，還有章學誠等。這些都是中國歷史上有擔當、有識見、有膽略的政治家、思想家、學者。但因為他們的思想行徑不合林語堂的脾胃，在林著中所受到的關注遠不能和前一組人相提並論。

林語堂在介紹中國文化時，有他的篩選，反映了他的興趣、偏好和學養。這是無可厚非，也是不可避免的。然而，林有意無意地「軟化」了中國文化，這也是不爭的事實。有趣的是，近年來許多有關林語堂的研究，由於避談政治，不談反共，結果就不免只能在幽默閒適和生活瑣事上着墨。林語堂固然「軟化」了中國文化，研究林的人又何嘗不是「軟化」了林語堂呢。

林語堂研究之所以出現「軟之又軟」的局面，一方面固然是受中國大陸政策的限制，「軟處理」不犯忌諱；另一方面，則因為林許多抗爭和反共的文字都以英文發表，國內讀者搜求不易。談他的抗爭精神往往僅止於他早年在《語絲》發表文章的時期和段祺瑞執政府的那一段。至於對他和左派文人之間的衝突，以及1936年出國之後和海外左派知識份子之間的鬥爭，則往往採取迴避的手法，如有論及，則不免將這一段視為林的「污點」，不是值得惋惜，就是應該批判。

二　從提倡小品文到爭取言論自由

在有意無意「軟化」林語堂的過程當中，最常用的手法是拉開林和政治的距離。如果我們只看他的《生活的藝術》和幽默閒適的小品，把林裝點成一個優遊林下、不問世事的享樂派是並不困難的。但以這樣的形象來概括林語堂未免「誣古人，誤今人」。

林語堂對中國人「莫談國事」的傳統是極其痛恨的，他認為「『勿談政治』，『閉門讀書』等的美字眼，實不過蓋藏些我們民族的懶惰性與頹喪性而已」。他痛切指出：「我們不但要反對人家的提倡勿談政治主義，我們應該積極的提倡，凡健全的國民不可不談政治，凡健全的國民都有談政治的天職。」⑤林一方面極痛恨中國人明哲保身的畏葸思想，另一方面卻又極厭惡將「愛國」、「救國」等字眼時時掛在

筆端口頭。他在〈方巾氣研究〉及〈今文八弊〉兩篇文章中，對當時文壇如何濫用「救國」、「愛國」等字眼，有深刻的指陳⑥。林語堂也正是有鑒於說空話大話的虛浮之風充斥於當時的文學作品，才創辦《論語》、《人間世》、《宇宙風》三份雜誌，提倡寫個人筆調的小品文。

林語堂在《吾國吾民》一書中談到1930年代中國文學的情形時是非常悲觀的。他指出，當時的作家「喪失了穩定而又整體的來看待生活的能力，文學完全被籠罩在政治底下，作家們分成兩個營壘，一個以法西斯主義，另一個以共產主義來作為醫治社會百病的萬應靈丹」⑦。這兩個主義，在林看來，不但救不了中國文學萎靡疲弱的現況，反而會把中國文學進一步推向政治的附庸，使文學徹底地墮落為政治的宣傳工具和傳聲筒。他之所以抬出晚明公安三袁兄弟的作品來作為小品文的典範，正是着眼於袁宏道在〈敍小修詩〉中的兩句話：「獨抒性靈，不拘格套。」⑧「獨抒性靈」是就內容而言，強調詩人以獨特的手法，表現一己之性情，所謂「非從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筆」⑨，所重在真實；「不拘格套」是就形式而言，說明創作不當為格律所縛束，所重在自由。林語堂之有取於公安派，全在真實、自由這兩點上。

公安派崛起於十六世紀後期，其意義絕不僅於介紹一種重視趣韻、清新流利的小品文，更重要的是，三袁兄弟對前後七子「文必秦漢，詩必盛唐」的陳規所造成的剿襲模擬文風的反抗。袁宏道大膽宣稱：「野語街談隨意取，懶將文字擬先秦。」⑩這樣的寫作態度，在仿古剿襲成風的晚明，毋寧是帶着戰鬥精神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也肯定公安三袁在文風的轉變上有革命性的貢獻：「〔三袁〕詩文變板重為輕巧，變粉飾為本色，致天下耳目於一新。」⑪1932年，周作人在《中國新文學的源流》一書中將公安派視為二十世紀新文學的源流，也正取意於此⑫。

在此，我無意將林語堂所提倡的幽默閒適的小品文比擬為十六世紀末期的公安派（雖然在動機和看法上，林語堂與三袁兄弟確有許多偶合、暗合之處）。不過，論者談到1930年代的小品文往往和「性靈」、「抒情」等詞聯想在一起，而忽視了晚明小品中也有一種憤世和抗爭的精神⑬。魯迅在〈小品文的危機〉一文中曾以「小擺設」比喻小品文，而它的作用則是「靠着低訴或微吟，將粗獷的人心，磨得漸漸的平滑」⑭。也就是說，1930年代的小品文起着一種麻痺人心的作用。1935年，魯迅發表〈雜談小品文〉，很尖銳地指出，時人所提倡「抒寫性靈」的小品，「有明末的灑脫，無清初的所謂悖謬，有國時，是高人，沒國時還不失為逸士。逸士也得有資格，首先即在超然，『士』所以超庸奴，『逸』所以超責任。」⑮魯迅雖未明言，但明眼人不難看出，此處所謂「高人逸士」，是有林的影子的。

這樣的提法，當然有魯迅獨到深刻的觀察。但若將這個一般性的論斷加到林的身上，卻又未必公允。必須指出的是，明末的小品也未必全是「灑脫」，而毫無「悖謬」，若真毫無「悖謬」，李贄、三袁、鍾惺、譚元春的集子又何至於被列入《清代禁燬書目》呢⑯？我們現在重讀林語堂不同時期的作品，發現都有各自的「灑脫」和「悖謬」，有魯迅所謂的「有不平，有諷刺，有攻擊，有破壞」⑰。

林語堂在談小品文時，強調個人的性靈、閒適的筆調，而不強調作家

我無意將林語堂所提倡的幽默閒適的小品文比擬為十六世紀末期的公安派。不過，論者談到1930年代的小品文往往和「性靈」、「抒情」等詞聯想在一起，而忽視了晚明小品中也有一種憤世和抗爭的精神。

的社會責任，正是因為當時整個中國文壇瀰漫着誇大虛浮之風，表面上個個談愛國、救國，而實際上無補於民生。林語堂提倡小品文的目的是要讓作者從千篇一律之中解放出來。因其解放的重心在突出個人，而非群體；解放的途徑取幽默閒適，而非沉痛悲壯，無怪乎左派文人對林的批評集中在「小布爾喬亞」不知民間疾苦，消磨鬥志，麻痺民心士氣等。其實，林的用心是要將文學從泛政治的氛圍中解放出來，使文學不再成為政治的工具、政治的附庸。若從這點來看，提倡小品文又何嘗不是對當時文壇的一種抗爭呢？1935年，林在《宇宙風》雜誌的創刊號上，發表〈且說本刊〉，對當時的文壇，有痛切的指陳⑱：

林語堂在談小品文時強調個人的性靈、閒適的筆調，用心是要將文學從泛政治的氛圍中解放出來，使文學不再成為政治的工具、政治的附庸。這何嘗不是對當時文壇的一種抗爭呢？

吾人不幸，一承理學道統之遺毒，再中文學即宣傳之遺毒，說者必欲剝奪文學之閒情逸致，使文學成為政治之附庸而後稱快。凡有寫作，豬肉熏人，方巾作祟，開口主義，閉口立場，令人坐臥不安，舉措皆非。

誠如我在〈林語堂與小品文〉一文中，指出林之所以提倡寫個人筆調的小品文，主要是想將文學從政治的籠罩下拉出來，「他不僅要向一個政權爭取言論自由，他也要向輿論爭取言論自由。他敢於說自己確信但不合時宜的話；他也敢於說自己確信但不得體的話。」⑲

1936年，繼《吾國吾民》之後，林語堂在中美兩地出版了《中國新聞輿論史》(*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⑳。此書為一嚴肅的學術性著作，並未引起廣大讀者的注意，1949年之後幾乎已被國人遺忘。1994年，余英時先生發表〈試論林語堂的海外著述〉一文，特別推重此書，認為「今天不少人談中國的公共空間問題，此書仍有可以借鑒之處」㉑。這才又引起一部分有心人的注意。2008年，劉小磊將此書譯成中文，就是受了余英時先生文章的影響㉒。

《中國新聞輿論史》是林語堂在追求言論自由過程中的力作。在林看來，「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真正的基礎」㉓。沒有言論自由，就沒有民主政治。中國數千年來雖在專制政體統治之下，但士人從未放棄過對政府的諫言，從古代歌謠的徵集到東漢太學生的清議，魏晉士人的放誕、佯狂，北宋太學生的積極干預時政，明末東林、復社諸君子與閹黨的鬥爭，在在都顯示了中國士人不畏強權，奮起抗爭的精神。與其說林著是「新聞史」，不如說是輿論和當道鬥爭的歷史。

林語堂在書中多次提到中國歷代的言官制度，認為這個來自政府內部的監察制度起了一定的制衡作用㉔。1941年，胡適發表題為〈民主中國的歷史基礎〉(“Historical Foundations for a Democratic China”) 的英文論文，也極重視中國歷史上言官的彈劾制度，稱之為「歷代政府創立了一種來自本身的批評和監查的制度」，視之為「中國民主的歷史基礎」之一㉕。這個看法和林的提法是相同的。

在此，必須指出的是：這種來自政府內部的御史檢查制度，碰到一個廣開言路的英主如唐太宗，當然能起相當的制衡作用；但如不幸碰上一個剛愎自用的昏君如明武宗，上疏者受到流放、廷杖甚至於處死的例子是並不少見的。因此，林語堂一針見血地指出，這種靠着士人的道德勇氣和責任感來達到諫言目的的監查制度，若沒有法律上的保護，則一切都是徒勞的㉖。他把言官「寧鳴而死」的精神等同於現代新聞記者揭發政治黑暗的勇

氣㉗。中國的言論自由不能只靠知識份子不怕死的脊樑來撐，在「寧鳴而死」的時代來「鳴」。林提出用法律來保護言論自由，要的是「鳴而不死」。

林語堂在書中第五章「魏晉清談的餘波」給出的結論是值得推敲的。他試圖為魏晉名士不問世事的放誕行徑作些解釋㉘：

> 許多中國的史學家都說，清談之風導致國勢積弱，並引發晉朝末年胡人入侵中國北方，這也許是對的。但是理解能帶來寬恕。在士人和清議者沒有法律保護的情形下，我們不能僅僅教人「勇敢正直」來關心政治，冒着生命危險來干犯統治者的盛怒。人只有有了自由和法律保護，生命有了尊嚴和價值的時候，才會對政治持一個積極的態度。

這段話特別引起我的注意，因為「清談誤國」說是大家所熟知的，而「小品誤國」、「幽默誤國」說也曾甚囂塵上㉙。林語堂在1930年代所提倡的幽默閒適，是不難和魏晉名士的優遊林下、放浪不羈被人聯想在一起的。林在為魏晉名士開脫的時候，何嘗又不是在為自己作解釋呢？林是「不責人以死」的，他也不勸人做烈士。因為他知道「惡死為人之常情，設身處地，也未敢自信必能慨然就義」㉚。在那個文網森嚴、檢查制度嚴密、不能有為的時代，佯狂縱酒都是不得已！

林語堂在《中國新聞輿論史》中往往用借古喻今或借古諷今的手法來對當時的中國政府做出針砭。在講宋代太學生請願的第六章裏，他語重心長地說道：「政府真正的威望來自領導國家，有效地反映民意，而不是和民意相左，或不得已地跟隨民意。」㉛雖然《尚書》中早有「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的古訓，但當道諸公卻又往往視「俯順民意」為軟弱。林的這段話在告訴當道，「俯順民意」不但不是軟弱的表現，反而是政府英明和信心的佐證。

和五四運動前後由北京大學學生所領導的輿論力量相比，林語堂對1931年「九一八事件」之後中國新聞界所表現出來的溫馴與軟弱，表示了極大的失望與憤慨㉜，認為輿論的軟弱變相鼓勵了日本人肆無忌憚的暴行。民意和輿論如果運用得當，在林看來，是可以讓入侵的敵人有所忌憚的。他語帶譏諷地指出，許多人天天誦唸總理遺囑，卻不知道拯救中國的第一步需從「喚起民眾」入手㉝。當然，「喚起民眾」是領導輿論者的責任。這番意思，林在〈關於北平學生一二九運動〉的短文中也曾表示過，可以總結為一句話：「民眾力量如火燎原，比中國軍界尤足畏也。」㉞

三　民主自由與反共

林語堂是個帶着濃重個人主義色彩的自由主義者，在他的價值系統中，個人的自由和獨立是高於一切的。在1936年舉家移民美國之前，他很少直接評論政治。他沒有參與從1933到1937年在胡適、丁文江、蔣廷黻、錢端升等知識份子之間有關民主與獨裁的討論。但從他對人生的態度可以推論出，林在政治上是不可能支持獨裁的。胡適在1930年2月11日的日記中，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佐證㉟：

> 平社在我家中聚餐，討論題為「民治制度」……林語堂說，不管民治制度有多少流弊，我們今日沒有別的制度可以代替他。今日稍有教育的人，只能承

「清談誤國」說是大家所熟知的，而「小品誤國」、「幽默誤國」說也曾甚囂塵上。林語堂在1930年代所提倡的幽默閒適，是不難和魏晉名士的優遊林下、放浪不羈被人聯想在一起的。林在為魏晉名士開脫的時候，何嘗又不是在為自己作解釋呢？

受民治制度，別的皆更不能滿人意，此語極有道理。

此處所謂的「民治」，也就是「民主」。林語堂既然相信民治是一個比較合理而又可以接受的制度，「言論自由」就成了他終身的追求，也是他提倡和擁護的基本人權。他對「言論自由」的界定是「喊痛的自由」㊱。這樣簡單樸素地界定「言論自由」，使它擺脫了許多哲學和法律上不必要的糾纏。「喊痛」是人與生俱來的本能，因此林反對「民生」比「民權」更重要的提法。換句話說，所謂「生存權」並不比「人權」來得更基本，一個掙扎在凍餓邊緣的人，一樣要有說話的自由。言論自由並不是填飽了肚子以後才有的一種奢侈或追求，而是與生俱來的喊痛的自由。在他看來，言論自由基本上也是一個筆杆子與槍杆子的鬥爭。槍杆子是當道，而筆杆子則是輿論。他直截了當地說：「所謂人權保障，言論自由，就是叫筆端舌端可以不受槍端的干涉，也就是文人與武人之爭。」㊲

林語堂相信民治是一個比較合理而又可以接受的制度，「言論自由」成了他終身的追求，也是他提倡和擁護的基本人權。他對言論自由的界定是「喊痛的自由」。在他看來，言論自由基本上也是一個筆杆子與槍杆子的鬥爭。

林語堂在1933年1月1日出版的《論語》半月刊第8期上，發表了題為〈又來憲法〉的短評，對「民權」兩字有了清楚的界定㊳：

憲法第一要義，在於保障民權。民權何自而來，非如黃河之水天上來。凡談民治之人，須認清民權有兩種：一種是積極的，如選舉，複決，罷免等。一種是消極的，即人們生命，財產，言論，結社，出版自由之保障。中國今日所需要的，非積極的而係消極的民權。選舉複決之權，乃是民眾做官之權，結果未中選時是民，中選後是官，仍然與吾民無與。保障人民性命財產自由之權，乃真正的民權。此種民權，所以難於實現，非民不願享，乃官不願與。蓋民權與官權，暗中成為正面衝突。百姓多享一種權利，則官僚剝奪一種自由。言論可自由，則報館不能隨時封閉；生命可自由，則人民不得非法逮捕；財產可保障，則政府不得隨意沒收。故民自由，則官不自由，官自由則民不自由。故今日中國民治之真正障礙，官也，非民也。

林語堂這樣界定「民權」，真可以說是「卑之無甚高論」了。但即使這樣起碼的一點自由和尊嚴，在1930年代的中國，固然沒有保障，八十多年過去了，中國老百姓都享有這些自由了嗎？在國民黨氣焰如日中天的1930年代，林敢於向當道提出民治與民權，其勇氣是值得佩服的。1949年之後，中國大陸論者多指林「軟弱」，甚至說他「為國民黨反動統治粉飾太平」㊴。這樣的批評有欠全面，也有欠公道。

1940年，林語堂將過去幾年在《中國評論周報》(*The China Critic*) 專欄「小評論」(The Little Critic) 和其他刊物上所發表的短文集印成冊，書名 *With Love and Irony* (中譯《諷誦集》或《愛與諷刺》)。在賽珍珠 (Pearl S. Buck) 為該書所寫的序中，她特別稱許林語堂在「小評論」中所表現的無畏精神㊵：

〔「小評論」〕這個專欄一貫對日常生活中政治、社會各方面給以新鮮、尖銳、準確的評論。首先讓我佩服的是它無所畏懼的精神。在那個批評當權者真有危險的時代，「小評論」卻能進行勇敢而無所顧忌的批評，我相信是他〔林語堂〕在表達時的幽默和機智，使他免禍。

林語堂出國之前，對社會主義或共產黨的批評比較籠統概括，缺乏特定的方向，而其口吻則往往出之以嘲諷。如在一篇題為〈馬克斯風〉的短文中，他對追隨馬克思主義者的盲從跟風，極盡其揶揄之能事，以至於有「馬克斯生理學家」、「馬克斯列寧自然科學」、「提倡算學上黨的精神」、「擁護外科上的馬克斯，列寧學說之純正」等種種可笑而又不科學的說法。至於強分「帝國主義」和「馬克斯主義」，林語堂也作出了有趣的比喻：「大馬路的西風，從靜安寺吹來，便是帝國主義風，由閘北貧民窟吹來的北風，便是馬克斯風，可以受之無愧。」[41]

又如〈我不敢再遊杭〉一文把共產黨人的道德假面撕得粉碎。林語堂說：此時是春天，景色絕佳，很想赴杭一遊，然而不敢，因怕遇上共產黨。他筆下的共產黨是這樣的[42]：

> 我之所謂共產黨，不是穿草鞋戴破笠拿鎗桿殺人的共產黨，乃是文縐縐吃西洋點心而一樣雄赳赳拿鎗桿殺人的革命文人。雖然明知這班人牛扒吃的比我還起勁，拿起鋤頭，彼不如我，那裏共甚麼黨，革甚麼命，其口誅筆伐，喊喊大眾，拿拿稿費，本不足介意，但是其書生罵書生英勇之氣，倒常把我嚇住。

從這段話可以清楚地看出林語堂如何鄙視當時表裏不一的左派文人。此時的林與其說是政治上反共，不如說是文學上反共。他反的是左派文人的假道學，也就是他所常說的「方巾氣」，他認定「方巾氣道學氣是幽默之魔敵」[43]。林也常以取笑的口吻譏諷左派文人之缺乏胸襟和常識，如視欣賞「清風明月」為「不革命」，「不關心民瘼」，於是作〈清算月亮〉一文，認為「清風明月」將與天地同在，左派文人即使反對風月也無法「把月亮一筆勾消」[44]。這一時期，林雖然厭惡共產黨，但並沒把共產黨視為一種威脅。他深信中國傳統放任無為的哲學和自由閒適的生活方式是和共產黨獨裁的統治格格不入的，而中國傳統的人文主義對共產黨有一定的抵制作用。

1935年，《吾國吾民》在美國出版，在「人生之理想」這一章中，林語堂明確地指出：「國家是為個人而存在的，個人並不是為國家而存在的。」[45]他將孔子的人文主義和中庸之道視為中國人的基本信仰之一，而這些信仰與共產主義是無法並存的。他說個人在共產主義國家只是一個階級或國家機器中的小零件，這對信仰儒教生命意義的中國人來說是沒有吸引力的[46]。在林看來，中國人視追求快樂為最基本的人權，一個法西斯的中國政府很難說服中國人去認同一個強大的國家比個人的幸福更重要[47]。在林的價值系統中，個人的權利和尊嚴，不能藉集體的名義而加以剝削或侵奪。

林語堂認為共產主義在中國最終必然失敗，其原因是過份的制度化和不人道[48]。林過份強調中國人生活中的人情和散漫，並將這一傳統看成抗拒獨裁統治的最後防線，這固然有其「所見」，但也有其「所蔽」。從1949年的變局來看，林顯然高估了中國傳統哲學中抗拒獨裁的力量，而低估了共產黨或共產主義對中國人的吸引力。林似乎忘了，他在1932年10月1日曾在《論語》半月刊第2期發表〈中國何以沒有民治〉的短文，激賞魯迅將中國歷史分為「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和「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49]。中國人的放任與自由終究不敵中國人的奴性！

林語堂鄙視當時表裏不一的左派文人。與其說他是政治上反共，不如說是文學上反共。他深信中國傳統放任無為的哲學和自由閒適的生活方式是和共產黨獨裁的統治格格不入的，而中國傳統的人文主義對共產黨有一定的抵制作用。

1937年4月16日，林語堂抵美之後不久，在紐約寫了一篇題為〈自由並沒死〉的通信，發表在《宇宙風》第43期上，講述他抵美後觀察之所得，主要是想糾正國人對自由民主之喪失信心：「所謂自由沒有死一語，蓋吾國青年，眼光太狹且好趨新逐奇，右有法西，左有普羅，震於其名，遂謂德謨克拉西已成過去贅瘤，自由已化僵屍，再無一談之價值。」[60]此處所謂的「法西」，指的是當時橫掃歐陸的希特勒—墨索里尼的獨裁政權，而「普羅」則指當時在中國正方興未艾的共產勢力。中國青年在這兩股勢力的夾擊之下，不免對民主自由的信仰大為動搖，覺得民主自由只是已經過時的政治虛幻。林語堂將這一情況歸咎於「留美留英學生太不努力之過，也是吾國青年好學而不深思之過」[61]。當然，林自己就是留美留歐的學生，發表這篇文章，未嘗不含着些補過的苦心。在文章末尾，他不忘為民主叫好：「吾到國外，留心此點，視察大局變遷起伏之機，始知德謨克拉西健在，非如國中讀物所與一般印象也。」[62]

林語堂在1939年《吾國吾民》的修訂版中，對中國政局的發展作了大膽的預估，認為中國政局將來的發展是民主和社會主義的一個混合體。他極具信心地指出，在國共鬥爭中，「在中國文化包容傳統的驅使下，中國的政局將會在獨裁與共產主義之間妥協，而發展出一種中國所特有的民主社會主義。」[63]這一說法，不能不讓我們想到改革開放之後提出來的所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林語堂在1939年《吾國吾民》的修訂版中，對中國政局的發展作了大膽的預估，認為中國政局將來的發展是民主和社會主義的一個混合體。這不能不讓我們想到改革開放之後提出來的所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林語堂接着分析道：由於蔣介石領導抗戰的功績，戰後必然獲致崇高的個人威望，他將不只是印度甘地似的道德領袖，而是掌有實際軍政大權的統帥。他不會放棄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更不會公然宣告獨裁，但實際上卻大權獨攬[64]。這段話大體是符合蔣介石在抗戰勝利之後所享有的威權，但那只是曇花一現，中國很快進入了全面內戰，國民黨退守台灣。

1939年，林語堂對國共合作還抱着不切實際的幻想，完全低估了共產黨在抗日戰爭中坐大並奪取政權的野心。他說：「就今天形勢來看，左派人士已經放棄了清算地主的共產黨計劃，而採取了民主的立場，有意在現有民主的框架下，以一個合法政黨的形式來運作。他們有遠見地認識到蔣的領導對這一代中國人是不可或缺的。」[65]在林的筆下，當時的共產黨完全成了一個民主政體下的反對黨，他們所堅持的只是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批評國民黨的自由。兩黨合作競爭的結果是，左派會形成一股健康的力量來維護民主政體而防止一黨獨裁的出現[66]。

林語堂在1939年還期望國共兩黨的合作能出現一個互相制衡的民主政體，現在看來，當然是近乎天真的樂觀。但這樣的看法，在當時卻代表着自由主義者一廂情願對民主的渴望。胡適到了1945年8月24日還從紐約發電報給毛澤東希望他能放棄武力，與國民黨合作，成立一個兩黨政府[67]。現在看來，這都不免是「書生之見」了！

林語堂反共的另一個理論基礎，是從中國思想史上來說明共產主義之不適合中國人。他在1939年的《吾國吾民》修訂版中，表明全書的結論是[68]：

最讓人欣慰的是，古老人文的中國理性哲學會防止一個國家走向極端的行為和意識形態。自由主義在西方固然不曾沒落，在中國也不會死去。在這個基礎上，我極有信心，中國的人文主義和理性的精神是中華民族最大的

財富。也正是因為這個精神使蔣介石不像歐洲獨裁者〔希特勒、墨索里尼〕那麼獨裁。這個精神也能保證所有獨裁的方法和秘密警察，加諸於中國人民的時候是注定要失敗的。

林語堂在書中不忘提到自己在出國前所提倡的幽默。他信心十足地寫道：「人文主義和理性的精神是和幽默與和諧相關聯的，這個精神摒棄所有狂熱和激進。中國過去的文明和中國人公私生活所賴以維繫的就是在這個理性精神的基礎上，我們可以確信將來任何狂熱和激進都會受到摒棄，而任何合情合理的東西都會被中國人接受。」[59]

林語堂《吾國吾民》修訂版出版十年之後，共產黨統治了全中國，往後至少有三十年的時間，中國人經歷了歷史上空前的獨裁、暴力、血腥的統治，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則達到了宗教式的狂熱。中國文化中的中庸、平和不曾發揮任何作用，儒家思想在「批林批孔」的狂潮中被擊得粉碎。如就這一時期中國的發展而論，林語堂的分析和預估錯得離譜。胡適在1950年代，也曾多次發表文章試圖從中國思想史上找出反共的根。在這一點上，胡和林是很接近的。他們兩人都認為：自老子以來的自然主義與儒家的理性人文主義基本上是反獨裁、反暴力的。任何帶着宗教狂熱的迷信和暴力都不容易征服中國人的心[60]。如果我們僅從1949年的變局來看胡和林的推論和預測，則不免覺得他們兩人都高估了孔老思想的力量，但如就中國的歷史來看，共產黨統治中國至今不到七十年，七十年和五千年，畢竟還是「朝夕」與「千秋」之比。相信就長遠來看，現代中國的兩位哲人還是有其見地的。

林語堂對共產黨的認識是有一個過程的，早期他所厭惡的是左派文人「救國救民」的假道學，到了1939年則認為共產黨或許是制衡國民黨的一個反對勢力，但並不覺得共產黨對國民黨的統治能造成威脅。1943年9月22日林語堂從邁阿密啟程飛往重慶，1944年3月22日回到紐約。林在中國停留了近半年，從重慶到西安，經華山回到成都，他看到了戰時中國的西北、西南，接觸了各個階層，訪問了不同職業的人士，回美後出版了《枕戈待旦》(*The Vigil of a Nation*) [61]，記錄此行的所見所聞。此行之後，林語堂對共產黨的看法有了本質上的改變，此時，他已清楚感覺到共產黨是國民黨最大的威脅，也是戰後中國統一的主要問題所在。

在1945年9月1日所寫的《枕戈待旦》英國版和加拿大版的序言中，林語堂寫道：「此書出版於美國反重慶，親共黨宣傳的高潮時期。」[62]他對當時許多外國記者在共產黨嚴密的安排下，完全靠着翻譯，在共軍佔領區走訪三四個星期，回來後就儼然以中國專家自居，並發表親共的報導，有很深的反感，因為這與他所見的實際情況有很大的距離。他覺得有必要將他的所見所聞發表出來。

在「內戰」一章中，林語堂指出，所謂國共聯合抗日，實際上是共產黨藉抗日之名，行坐大之實。文中歷歷舉證在多次戰役中，共軍不但不與國軍並肩抗日，反而利用各種機會削弱國軍，打擊國軍。他借用毛澤東的話：共產黨是經過「流血」和「武裝鬥爭」來擴大勢力的。但在流血和武裝鬥爭的過程中，受害的並不是日本人，而是中國人。他很痛心地說：「這段兄弟相爭的歷史是中國戰爭史上最不光彩的一個章節，我絲毫無意

如果我們僅從1949年的變局來看胡適和林語堂的預測，則不免覺得他們都高估了孔老思想的力量，但如就中國的歷史來看，共產黨統治中國至今不到七十年，七十年和五千年，畢竟還是「朝夕」與「千秋」之比。就長遠來看，他們還是有其見地的。

要讓日本人幸災樂禍。不幸的是日本人早就知道整個故事的內幕了，並在慶祝國共兩軍的互鬥。」[63]

在敵人面前揭自己的瘡疤，這是痛苦並且難堪的。但林語堂有感於整個美國輿論界當時受到左傾勢力的蒙蔽和壟斷，認為有義務指出真相。最明顯的例子莫如斯諾 (Edgar Snow) 等美國記者對延安政權的過份美化，他們只聽到共產黨人大聲疾呼，批評重慶國民政府沒有言論自由，並要求國家統一，而看不到共產黨的坐大才是導致國家分裂的真正原因。林一針見血地指出：「中國此時最重大的問題就是國家的統一，誰在戰時破壞統一，誰就是全國的罪人。」[64]林在文末指出，即使最親共的人士如斯諾和宋慶齡也不能否認，延安政權是個沒有思想言論自由的獨裁政權，但他們卻指責重慶的國民政府沒有言論自由，要求民主憲政。這樣言行不一的做法卻能引起國際的視聽。林在文中不得不承認，「朱德是一個中國最優秀的軍事戰略家，而毛澤東則是一個最優秀的政治宣傳家。」[65]

從1939年林語堂修訂《吾國吾民》到1944年出版《枕戈待旦》，共產黨在林的筆下，從一個國民黨的反對黨一變而成了一個叛國的集體，阻礙中國的統一。「誰在戰時破壞統一，誰就是全國的罪人。」

從1939年林語堂修訂《吾國吾民》到1944年出版《枕戈待旦》，共產黨在林的筆下，從一個國民黨的反對黨一變而成了一個叛國的集體，阻礙中國的統一。

在1955年4月4日出版的《生活》(*Life*) 雜誌上，林語堂發表了〈共產黨與孔子〉("Communists and Confucius") 一文。他指出，1952年之後，在中國所有獨立的思想都已受到扼殺，孔孟思想則被視為「毒草」，就如同基督教被看作是窮人的鴉片。所有的古書都是有毒的，給學生讀的歷史都作了全面的改寫[66]。在中國生活過的西方人覺得難以置信——重情理，講中庸，在生活上溫良平和的中國人，怎麼竟會在一夜之間成了馬克思主義狂熱的信徒[67]？

林語堂提出了一個問題：在現代中國社會裏，孔子的人道主義和老子的自由放任主義到底佔着怎樣的地位？來自中國本身的哲學能否強化孔孟之道？他又把這個問題一分為二，其一是：馬克思主義和儒教之間能否妥協？亦即儒教中的中庸和重視人倫的傳統能否影響或改變將來的共產主義？其二是：儒教和道教在今日中國是否還站得住腳？

對自己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他的回答是否定的，因為當時共產黨正在徹底毀壞並鏟除孔孟的傳統。維繫中國社會最主要的是來自家庭的人倫觀念，共產黨要根本改變這個關係。政府有計劃、有組織地鼓勵十三四歲的孩子清算自己的父母。這樣的孩子在遊行中被視為模範公民。林舉了燕京大學校長陸志偉在受到公審清算時的供詞為例：陸說自己如何盡心盡力地為美國的文化侵略作幫兇，並殘害了無數中國的青年學子。在一次公審中，他的女兒陸耀華站起來，用手指着她的父親說道，「我為甚麼不能像抗美援朝戰爭中的志願軍一樣的站起來和你鬥爭？」[68]凡是對中國知識份子在1949年之後所遭受的悲慘境遇稍有認識的人，看了這樣的記錄能不有深切的感動嗎？林語堂「不容青史盡成灰」！他的記錄為那個吞聲的時代留下了幾許血痕。

至於林語堂提出來的第二個問題，儒道兩教在今日中國是否站得住腳？他的回答是比較樂觀的[69]：

一般說來，道德上的導師〔其影響〕是會超越政治人物的。甘地的影響將比尼赫魯久遠，而孔子和老子會超過毛澤東。儒教中的中庸思想一定會存活

下來。老子的妙語雋言和深刻的反偶像思想都將有助於人們心靈的探索。無論在怎樣的政治迫害下，老子柔弱勝剛強的教訓將和〔《聖經》中的〕山上寶訓，同其不朽。

近年來，國內許多高校，如北京師範大學，悄悄地移走了巨大的毛像，代之以孔子塑像，清晨偶爾也能看到學生在孔子塑像四周高聲朗誦《論語》；而國學研究所的成立，也成了高校裏的熱門話題。林語堂在1955年說的這段話，似乎正在慢慢得到應驗。

在過去近百年來，中國歷史上升沉起伏最大的一個人物，既不是五四運動的領袖陳獨秀、胡適、李大釗，也不是政治上的風雲人物孫中山、蔣介石、毛澤東，而是出生在二千五百多年前的孔子。

「打倒孔家店」是五四新文化運動中最響亮的一個口號，孔子在一夜之間，從「萬世師表」成了「吃人禮教」的教主。從譚嗣同的「衝決網羅」，到魯迅的《狂人日記》、胡適的《我的兒子》，矛頭全都指向在孔教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綱常名教」。「孔老二」幾乎成了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除了梁漱溟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為孔子所作的辯護稍稍引起近代學者注意以外，其他為儒學辯護的聲音幾乎全都淹沒在革命的洪流中，並冠之以「反動」和「保守」的罪名。

孔子的霉運並不因五四的結束而過去。文化大革命後期的「批林批孔」，把孔子捲進了一場莫名其妙的政治鬥爭之中。這次孔子所受到的屈辱遠比五四時代的「打倒孔家店」更甚千百倍。兩相比較，五四時代的「打倒孔家店」是很文明，很理性，很克制的，那只是打筆墨官司，是「文鬥」；到了「批林批孔」，那全是誣告栽贓，深文周納，無所不用其極。孔子由「吃人禮教」的創始人，一變而成了「不齒於人民的臭狗屎」了。從《三字經》到《論語》，只要和孔子、儒教沾到一點兒邊的著作都難逃全國各階層人民的痛批、辱罵和唾棄。砸孔廟，燒經典，由五四時期的「文鬥」一變而成了「武鬥」。這回連當年替他做過辯護的梁漱溟也噤聲不語了。1930年代寫《中國哲學史》時以孔子為第一人的馮友蘭，此時做了不少落井下石的工作，寫詩作文，改寫中國哲學史，努力迎合着「上意」，將孔子裝點成一個「封建剝削階級底代言人」[70]。

然而，孔子畢竟是不容易打倒的。這個千年老人歷經多少風霜，看過無數興亡，絕不是「隻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71]吳虞所能打倒的，甚至不是舉國若狂的「批林批孔」所能動搖的。五四時期，被錢玄同視為萬惡之源的孔教，被吳稚暉丟進茅坑的線裝書，「批林批孔」時期被指為「孔孟毒汁」、「封建糟粕」、「毒害勞動人民」的「害人經」《論語》，近年來，透過現代媒體的傳播，竟大行其道，成了中國文化的新商標。好在中國人健忘，對許多歷史事件都不加追究，否則，孰是孰非，真要感到錯亂了。林語堂在〈共產黨與孔子〉的文末語重心長地寫道[72]：

思想和觀念就像一顆埋藏在地下的種子，在氣候變好的時候，會再度破土而出。至於這將在何時發生，中國人能公開回歸儒教及老子的容忍，這和國際政治有關。然而，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希望能在我有生之年〔看到這個改變〕。

林語堂於1976年3月26日逝世。當時，中國還籠罩在「批林批孔」和文革的肅殺恐怖之中。林有生之年終究

林語堂提出了兩個問題：一：馬克思主義和儒教之間能否妥協？二：儒教和道教在今日中國是否還站得住腳？對第一個問題，他的回答是否定的。對第二個問題，他的回答是比較樂觀的。

沒有看到他所期盼的轉變。現在，林辭世已近三十六年，回看他自己在1955年提出來的問題，儒道兩教在今日中國是否能站得住腳？這卻不是容易回答的。可以斷定是：與其說中國人回歸孔老取決於國際政治的動向，不如說取決於共產黨的政策。

看着孔子塑像一個一個的建立，孔子學院一所一所的揭碑，于丹《論語》上百萬冊的銷售，表面上看來，儒學大有復興的迹象，但我總覺得孔子還有些失魂落魄。在高大塑像的裏面到底有多少內容？形式是嚴整的，但內容卻是貧乏的。儒學的重建，豈是塑銅像、立學院就能奏功的？儒學中剛健弘毅的人生態度、溫柔敦厚的行為舉止，不但是從學習中來，更重要的是由實踐中來。學生雖日誦《論語》、《孝經》，到考試的時候則抄襲舞弊，連最起碼的誠實都做不到，讀經歸讀經，做人歸做人。這樣的「儒學復興」不但不能轉移社會的風氣，反徒增了虛偽和浮誇。余英時先生在〈現代儒學的困境〉一文中以「遊魂」比擬今日之儒學[73]，真是再恰當不過了。

林語堂晚年寫回憶錄時，覺得反共是自己思想中不可忽略的一部分，少了反共，就不成其為林語堂了。在他的著作中往往將「法西斯」和「共產黨」並舉，在他看來，這兩者是暴力和獨裁的代表；而反對暴力獨裁，追求民主自由是林語堂畢生的志業。

孔子是個兩千五百多年前的古人，今世名聲的浮沉對他已毫無意義。無論是對他妖魔化，還是神聖化，他都已不能再發一言；對他的歷史地位也絲毫無所損益。但有多少活人也在這近百年的風風雨雨中，隨着孔子名聲的起伏，接受了一次又一次的革命洗禮？但願已成「遊魂」的儒學，還能在它的故土，找到歸宿。

林語堂在他晚年寫了長文〈八十自敍〉（"Memoirs of an Octogenarian"），總結自己一生。在第一章裏，他開宗明義地說明自己「對法西斯和共產黨人一向沒有好感」。接着他在第十一章中指出：「周恩來在重慶以土地改革者的面目取信於世人的時候，我是唯一的中國人聲嘶力竭地為蔣介石在反共的鬥爭中出力。」[74]

在〈八十自敍〉這篇回憶性的文字，林語堂把自己精彩豐富的一生濃縮在一篇六十頁的文章裏，甚麼收，甚麼不收，當然是有所取捨的。從上引這兩段文字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是要後人知道，他曾經在反共的鬥爭中做出過努力。他不但沒有因為蔣介石1949年的潰敗而後悔自己站錯了邊，而且還要將他曾經支持蔣的一段過往，用相當誇張的文字公諸於世。顯然，在他垂暮之年，他對這一段歷史是很引以為自豪的。換句話說，他晚年寫回憶錄時，覺得反共是自己思想中不可忽略的一部分，少了反共，就不成其為林語堂了。在他的著作中往往將「法西斯」和「共產黨」並舉，在他看來，這兩者是暴力和獨裁的代表；而反對暴力獨裁，追求民主自由是林語堂畢生的志業。

近年來，有關林語堂的研究和傳記在中國大陸大量出版，對他的人生哲學、文學、東西文化觀等各方面都有比較深入的研究，唯獨對他的反共，則諱莫如深。即使偶一提及，也必取批判的態度，認為這是林一生的錯誤。輕則惋惜，重則痛批。當然，這樣的情形是可以理解的，近代人物的研究，在中國至今不曾脫離過政治的籠罩，近現代思想史的研究也始終只能在政治的條條框框中打轉，學者的自我檢查 (self-imposed censorship) 往往比有形的法律更嚴格，真所謂「不敢越雷池一步」。結果，在重刊吳敬恆、胡適、傅斯年這些中國現代思想史上最有光焰的反共思想家和學者的著作時，將反共的文字剔除得乾乾淨淨，在他們的傳記和相關的研究中，對反共這點，也都採取迴避的手法。其結果造成了一個二十世紀中國

沒有人反共的假象，似乎共產黨受到所有知識人的熱烈歡迎和擁抱。

在中國大陸，「反共」是個帶有濃厚道德色彩的政治議題。一個人反共，不但在政治上「落伍」，在道德上也是一個「污點」，因為共產黨不僅代表政治上的「進步」，也代表道德上的「崇高」和「正確」。這種政治和道德混為一談的情形，長期以來使中國近現代思想史研究出現了一種只論左右，不論是非——凡左皆佳，無右不劣——的局面。這個情況在最近二十年雖有相當的改變，但離學術獨立，不受政治干預的境界還有一大段的距離。

註釋

① Lin Yutang,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98), 119-28.

② Lin Yutang, *The Gay Genius: The Life and Times of Su Tungpo* (New York: John Day Company, 1947).

③⑭ Lin Yutang, "Memoirs of an Octogenarian"，《華岡學報》，1974年第9期，頁322；322、274。此文有中譯本：《八十自敍》(台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89)。

④ 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35);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37).

⑤ 林語堂：〈讀書救國謬論一束〉，載《有所不為》(北京：群言出版社，2010)，頁52、55。

⑥ 林語堂：〈方巾氣研究〉，載《我行我素》(北京：群言出版社，2010)，頁195-200；〈今文八弊〉，載《且行且歌》(北京：群言出版社，2011)，頁105-16。

⑦㊺㊻㊼㊽ 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ew York: John Day Company, 1935), 280; 112-13; 113; 113; 113.

⑧⑨ 袁宏道：〈敍小修詩〉，載《袁中郎全集．袁中郎文鈔》(台北：世界書局，1964)，頁5。

⑩ 袁宏道：〈齋中偶題〉，載《袁中郎全集．袁中郎詩集》，頁142。

⑪ 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三十六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卷一七九，集部三十二，別集類存目六，頁26。

⑫ 周作人講校，鄧恭三記錄：《中國新文學的源流》(北平：人文書店，1934)，頁92、104。

⑬ 有關公安派的文論及其對當時的影響，參見周質平：《公安派的文學批評及其發展：兼論袁宏道的生平及其風格》(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3-47、95-121；Chih-ping Chou, *Yuan Hong-tao and the Kung-an Scho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70.

⑭ 魯迅：〈小品文的危機〉，載《魯迅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574-75。

⑮ 魯迅：〈雜談小品文〉，載《魯迅全集》，第六卷，頁418。

⑯ 姚覲元編：《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頁10、26等。

⑰ 這也是魯迅論明末小品的文字，參見〈小品文的危機〉，頁576。

⑱ 林語堂：〈且説本刊〉，載《且行且歌》，頁135。

⑲ 周質平：〈林語堂與小品文〉，載《現代人物與思潮》(台北：三民書局，2003)，頁7。

⑳ Lin Yutang, *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36).

㉑ 余英時：〈試論林語堂的海外著述〉，載《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134。

㉒ 劉小磊：〈譯者附言〉，載林語堂著，劉小磊譯：《中國新聞輿論史：一部關於民意與專制的鬥爭的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188-89。

㉓㉔㉖㉗㉘㉛㉜㉝ Lin Yutang, *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36), 1; 58-73; 58; 63; 45; 53; 121-22; 122-23.

㉕ Hu Shih, "Historical Foundations for a Democratic China", in *Edmund J. James Lectures on Government: Second Serie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41), 1.

㉙㉚ 林語堂：〈今文八弊(下)〉，載《且行且歌》，頁111-16；111-12。原文發表在《人間世》，第29期，1935年6月5日。

㉞ 林語堂：〈關於北平學生一二九運動〉，載《且行且歌》，頁203。原文發表在《宇宙風》，第8期，1936年1月1日。

㉟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六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99。

㊱㊲ 林語堂：〈談言論自由〉，載《我行我素》，頁95；98。

㊳ 林語堂：〈又來憲法〉，載《我行我素》，頁204。

㊴ 參見《魯迅全集》，第四卷，頁571，註釋2。

㊵ Pearl S. Buck, introduction to *With Love and Irony*, by Lin Yutang (New York: John Day Company, 1940), ix.

㊶ 林語堂：〈馬克斯風〉，載《語堂文集》，上冊(台北：開明書局，1978)，頁356。大陸出版的林語堂文集均未收此文。

㊷ 林語堂：〈我不敢再遊杭〉，載《語堂文集》，下冊，頁1160。此文首刊"The Little Critic: I Daren't Go to Hangchow", *The China Critic*, 28 March 1935, 39-40。

㊸ 林語堂：〈方巾氣研究〉，頁195。

㊹ 林語堂：〈清算月亮〉，載《且行且歌》，頁81。此文有英文版"Let's Liquidate the Moon"，收入*With Love and Irony*, 190-94。

㊾ 林語堂：〈中國何以沒有民治〉，載《我行我素》，頁216。魯迅的文章〈燈下漫筆〉，載《魯迅全集》，第一卷，頁213。

㊿51㊷ 林語堂：〈自由並沒死〉，載《且行且歌》，頁271。

53㊹55㊻㊽㊾ 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rev. ed. (New York: John Day Company, 1939), 416; 416-17; 417; 417; 420; 421.

㊼ 這一電稿收入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五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頁1894-95。

㊿ 參見周質平：〈胡適的反共思想〉，載《現代人物與思潮》，頁90-135。

61 Lin Yutang, *The Vigil of a Nation* (New York: John Day Company, 1944).

62 Lin Yutang, "Preface to the English Edition", in *The Vigil of a Nation* (London & Toronto: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46), vii. 下引均用此版本，不再另註。

63 Lin Yutang, *The Vigil of a Nation*, 115.「內戰」一章曾轉刊於Lin Yutang, "The Civil War in China", *The American Mercury*, vol. 60 (January 1945): 7-14。

64㊺ Lin Yutang, *The Vigil of a Nation*, 129; 121.

66㊼㊾72 Lin Yutang, "Communists and Confucius", *Life*, 4 April 1955, 81; 84; 84; 84.

68 Lin Yutang, "Communists and Confucius", 84. 林語堂的這篇文章在當時引起了一定的反響。1955年4月25日的《生活》雜誌刊出了幾封對林文讀後的讀者來信，其中有來自美國猶他州羅根市的讀者皮特曼(D. W. Pittman)投書，對林語堂在〈共產黨與孔子〉一文中所提到有關燕京大學校長陸志偉的事，表示極大的震驚。從投書中可以看出，皮特曼曾短期在燕大與陸志偉共過事，他清晰地記得，陸是如何小心謹慎地將歐美的影響降到最低，但即便如此，他還是難逃共產黨的清算鬥爭。參見*Life*, 25 April 1955, 20。

70 馮友蘭：〈孔子思想研究〉，載《三松堂全集》，第十三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51。

71 胡適：〈吳虞文錄序〉，載《胡適文存》，第一集(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68)，頁797。

73 余英時：〈現代儒學的困境〉，載《現代儒學的回顧與展望》(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56。

周質平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教授

中國政治中的「全贏全輸」思維模式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述評

● 安衞華

許多第三世界國家民主轉型的夭折，嚴重削弱了宏觀歷史取向的政治發展研究的影響力。正當政治發展研究陷入低迷和困境之時，1970年代後期興起的博弈論和理性選擇理論為這一研究領域注入了新的活力。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在西方政治學界，1960年代興起了研究第三世界政治發展的熱潮，其中一個中心問題就是向民主政治轉型。截至1970年代，其代表性的學術文獻主要有：李普塞特(Seymour M. Lipset)的《政治人：政治的社會基礎》(*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①、摩爾(Barrington Moore, Jr.)的《民主和專制的社會起源》(*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②，以及阿爾蒙德(Gabriel A. Almond)和維伯(Sidney Verba)所著的《公民文化：五個國家的政治態度和民主制》(*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③等。這些研究都屬於宏觀歷史取向的研究，強調社會經濟的發展水平和民主政治發展的相關性。

然而，在此之後，這種宏觀歷史取向的研究受到了實踐和理論上的雙重挑戰。從實踐上看，在民主轉型的國家和地區，一方面，隨着經濟和社會發展，社會對民主政治

的需求確實會急劇增長，這印證了上述宏觀歷史研究取向的結論；但另一方面，這些國家的實踐又說明，向民主政治的轉型並非一帆風順，其中伴隨着高度的不穩定性。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變革社會中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一書中對這些轉型國家的實踐進行了理論總結：即經濟和社會發展會引起政治參與擴大，而如果舊有政治體系的政治吸納和制度化功能不強，就會導致政局混亂④。所以，與經濟工業化伴隨的不是民主政治的出現，而常常是舊有體制的失序。最終有可能導致軍事威權主義政體的出現，使向民主政治的轉型更加困難。

許多第三世界國家民主轉型的夭折，嚴重削弱了宏觀歷史取向的政治發展研究的影響力。正當政治發展研究陷入低迷和困境之時，1970年代後期興起的博弈論 (game theory) 和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為這一研究領域注入了新的活力。這兩種研究路徑都側重於解釋人的微觀行動對社會歷史進程的影響。具體到民主轉型上的研究而言，這種肇始於經濟學的理性主義方法強調民主轉型之所以失敗，往往不是由於宏觀社會歷史條件的制約，而是由於政治行動者主觀選擇能力與選擇策略的結果。因此，政治行動者如何選擇和選擇甚麼，就成為理解民主政治轉型的關鍵。

當然，這種研究路徑也有不足之處，比如政治行動者的選擇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不是取決於自己本身，而是取決於社會歷史文化等結構因素。因此，結合宏觀歷史分析和微觀行動分析來解釋政治事件就成為研究民主政治轉型的新取向。

一　宏觀歷史和微觀行動相結合的分析方法：剖析「天安門事件」

芝加哥大學政治系已故教授鄒讜在《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中嘗試結合宏觀歷史和微觀行動的方法來分析中國政治。其中，該書第九章和〈後記〉對1989年「天安門事件」的分析就是應用這種方法的典範。

鄒讜認為，「着重微觀行為的『理性選擇論』可以與宏觀的社會結構論 (structuralism) 綜合成為一個完整人類行為與社會變遷的理論。」一方面，「社會結構設定了個人和集體政治行動的機會與制約，同時也提供了一系列可被選擇的行動方案」(頁211)；另一方面，個人會對社會經濟結構產生主觀上的認識，這種認識又轉化為個人的行動選擇，而個人的行動選擇反過來又會影響和推動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在新的政治系統下，開始新一輪的循環。使用上述方法，鄒讜以學生和黨內的溫和派為主體，循着兩條線索，就天安門事件何以最終演變成為悲劇進行了分析，對中國的民主轉型提出了一些真知灼見。

鄒讜在《二十世紀中國政治》一書中嘗試結合宏觀歷史和微觀行動的方法來分析中國政治。他認為，「着重微觀行為的『理性選擇論』可以與宏觀的社會結構論綜合成為一個完整人類行為與社會變遷的理論。」

第一條線索是從全能主義的國家和社會關係出發，分析最底層民眾的行動，說明宏觀國家社會結構和微觀行動者的思想和作風如何促成天安門事件的發生並演變為悲劇。

從宏觀社會歷史的角度來看，中國從十九世紀中期到二十世紀後期經歷了從傳統權威主義政治系統轉型到現代全能主義政治系統的過程。1978年的改革開放標誌着中國開始出現國家和社會關係的新變化，即國家開始放鬆對社會的控制。但是，這種變化還沒有深入到影響政治權力結構的變化，同時，政治領導人的危機感還很強。因此，國家和社會關係的變化以及政治權力結構、領導人危機感的延續，宏觀上決定了天安門事件的爆發和結局。

1978年以後，國家對社會的控制有些鬆動，民間社會的獨立性稍有增加，公民社會開始萌芽，比如出現了許多學術沙龍等。但是，執政黨的危機感絲毫沒有放鬆，政治權力結構也沒有出現大的變化，政治權力還可以隨時侵入它過去主動放棄的領域。

十九世紀中後期，外族入侵，迫使清政府簽訂了一系列喪權辱國的條約。由於中國政治的合法性根植於政治制度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如果政治制度不能夠給民眾帶來安居樂業，不能給知識份子帶來尊嚴的話，那麼，這個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就會逐漸流失，最終導致以皇帝—地主—官僚—儒生為統治階級的傳統國家解體。

在傳統國家滅亡後，最迫切的問題就是重建新國家，建立新的政治制度，實現國家整合。這個制度重建過程就需要相應的理論指導，但到底需要甚麼樣的理論？這首先在知識份子中引起了爭論。在民間社會的重組過程中，人們成立了協會，繼而成立了政黨，包括共產黨。為了求得生存和勝利，這個黨最終走向了武裝鬥爭的道路，積極動員群眾，形成了馬克思主義和中國實際相結合的毛澤東思想，並最終取得了勝利。

然而，由於革命後的國際環境比較惡劣，社會重建任務非常沉重，共產黨時常存有很強的危機感，於是，在革命階段形成的黨領導一切和對社會進行嚴密控制的做法得到延續乃至深化，最終形成了全能主義的政治系統。在全能主義的政治系統中，一個領域只能有一個官方承認的組織系統，黨組織以及黨領導下的政府和群眾組織全面侵入和滲透到社會各個領域和人民的日常生活。

1978年黨的三中全會以後，國家對社會的控制有些鬆動，民間社會的獨立性稍有增加，公民社會開始萌芽，比如出現了許多學術沙龍等。但是，執政黨的危機感絲毫沒有放鬆，政治權力結構也沒有出現大的變化，政治權力還可以隨時侵入它過去主動放棄的領域。

所有這些就是1989年學運的宏觀歷史背景。

在鄒讜看來，1989年學運爆發，起初只是一個偶然的自發事件。但是發展到第二階段，學運目標出現調整，開始要求反腐敗，要求民主。在第三階段，學運的目標變得具體化，由反腐敗、要民主，轉向要求政府承認北京高校學生自治聯合會(高自聯)是合法的、正式的學生代表組織，要政府否定「四．二六社論」，否定學生暴亂的說法。但是政府不予承認，一方面

是由於這樣做可能會出賣固有的學生會組織，另一方面怕引起其他領域的效仿，那樣的話，國家和社會關係就會出現根本的改變。但是，出於職位和利益上的考慮，有些當政的領導人也可能願意有條件地接受學生的訴求。

隨着小道消息的流傳，學生不想無功而返，他們的情緒愈來愈激烈，學運領導權開始逐漸由激進派所把持。他們拒絕撤出天安門廣場，拒絕各界人士提出的各種和解方案，要堅守到最後。用鄒讜的話說，就是政府不能做原則上的讓步，而學生的要求恰恰是原則的改變。如此，形成了一個僵局(頁241)。

鄒讜認為，學生不能夠接受實際上政府已經把他們的組織作為談判對手並隱約地予以承認的事實，而非要逼迫政府作出公開的聲明和原則的讓步，這種非和解情緒最終使政府忍無可忍，不願再作出任何的讓步。結果，僵局在6月4日以悲劇形式打破。

造成這種結果的主要原因是：學生和政府在政治上都過份堅持原則。一方面，學生過份堅持原則，導致政治上不能夠「見好就收」，忽視了政府實際上的讓步，以及他們實際獲得的利益；他們也不接受政府溫和派和學術界的各種勸導，迫使學運最終走向了絕不妥協的不歸路。另一方面，黨和政府也犯了類似的錯誤。它們還堅持那種全能主義的觀念，堅持以革命時代的思維來考量社會主義的國家和社會關係，認為在一個領域只能有一個官方承認的組織，而沒有想到中國的政治制度，在原則上也可以容納在一個領域內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組織。

依照鄒讜的猜想，如果當時政府承認高自聯的地位，滿足學生的基本要求，同時肯定原學生會的地位和功能，調整這兩個學生組織間的分工，協調它們的關係，然後採用分而治之的辦法，悲劇或許可以避免(頁242)。

鄒讜進一步分析道，這種在政治鬥爭中過份堅持原則的方式其實根源於行動者思想上的「全贏全輸」觀念(頁243)。學生在要求政府承認高自聯和撤銷「四．二六社論」上要全贏，否則寧願全輸，因為怕政府秋後算賬；而政府怕對學生再讓步，就會全輸。鄒讜指出，政府和學生的「全贏全輸」思維觀念除了有歷史傳統的因素外，更直接地是與當時政治權力結構的特性有關，即最高政治權力是單一的、不可分割的。這種結構強烈塑造着博弈雙方的觀念，使挑戰者固信自己行動的道德高尚性，使執政者堅信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它使雙方都害怕全輸，都要求全贏。這樣，結構—觀念—行動之間構成了一種互動關係，結構影響觀念，觀念影響行動，行動再加固結構，周而復始，構成了一種閉環運轉。這個閉環不打破，中國政治就永遠都跳不出歷史的周期率。

鄒讜分析天安門事件的第二條線索，是探討當時的宏觀社會結構

鄒讜指出，政府和學生的「全贏全輸」思維觀念直接地是與當時政治權力結構的特性有關，即最高政治權力是單一的、不可分割的。它使雙方都害怕全輸，都要求全贏。這樣，結構—觀念—行動之間構成了一種閉環運轉。

如何限制黨內主張與學運妥協的領袖的行動。這裏，他使用了一種反事實的論證方式 (counterfactual argument)。從歐洲和拉美民主化的經驗來看，向民主政治轉型的可行途徑是國家統治集團中的改革派和社會運動中的溫和改革派結成聯盟，來共同戰勝統治集團內部的保守派。社會運動中的激進派雖然也是重要的社會變革力量，但他們卻具有很大的反功能，他們激烈的主張常常迫使保守派更加堅守自己的立場，甚至導致保守派和軍隊的聯盟等。因此，黨內的溫和派和學運中的溫和派結成聯盟是轉型國家 (也包括中國) 實現民主轉型的一個必要條件。

然而，在鄒讜看來，這個理論上可行的路線在1989年的中國卻可望不可及。一方面，學運領導權被情緒愈來愈激烈的激進份子所掌握；另一方面，由於中共同心圓式的組織原則，黨內的溫和派不經組織允許是不能夠和學運份子單獨接觸的，也不能夠獨立地代表黨組織發表言論，否則就是違反組織紀律，嚴重的就是分裂黨。當時黨內溫和派的領袖已經將這些組織原則在內心中規範化了。因此，他們既不能充分誘導學生接受和解，也不能明確告訴學生即將來臨的危險，結果只能是眼看悲劇發生也愛莫能助。鄒讜認為，如果當時的學運份子能夠理解黨內溫和派暗示性的言語和行動背後的真正政治含義，雙方建立一種不言而喻的共進退的政治策略，那麼天安門悲劇也許可以避免 (頁249)。

二　中國政治的民主轉型

鄒讜的這部論著還提出了一套比較完整的關於中國民主轉型的理論。

首先，關於民主轉型的目標。鄒讜主張把中國未來的政治系統建立在傳統基礎上，既不妄自菲薄，又不盲目排外，而要兼收並蓄，建立一個既是嶄新的，又是傳統的政治系統。他認為，中國不應該以全盤西化為目標，「一個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文化政治思想系統必須是嶄新的同時它必然有傳統的根源，如果缺乏歷史的基礎，這個系統是不穩固的。」(頁263)

鄒讜指二十世紀的中國就好比已經經受了三次大手術的病人。中國目前大病初癒，正在恢復時期，再經不起革命的折騰了。所以，中國民主轉型只能走第二條路，即漸進式的、演化式的改良。

其次，關於民主轉型的路徑。一般而言，有兩條道路：一是革命；二是改良。鄒讜比喻道，二十世紀的中國就好比已經經受了三次大手術的病人，一次是1911年辛亥革命，一次是1927年北伐革命，再次是1949年社會主義革命；而小手術就進行過無數次了。中國目前大病初癒，正在恢復時期，再經不起革命的折騰了。所以，中國民主轉型只能走第二條路，即「漸進式的、演化式的改良，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一點一滴的去解決」(頁244)。

鄒讜提出了兩種可能的漸進化路徑。一種是在時機成熟的時候，即國家佔據社會的空間減少到一定程度、社會改革力量和黨內的改革派力量壯大到一定程度的時候，社會中的溫和改革派和黨內的溫和改革派進行聯合，與政權機構中的保守派對抗。這時，有望在勢均力敵

的情況下建立社會協商和妥協機制，避免動亂。

另一種是共產黨通過改良的方式主動領導政治轉型。首先，黨和政府要轉變在一個社會領域只能有一個官方承認的組織系統的做法，擴大社會組織參與。在鄒讜筆下，新興的組織團體只是功能分工不同，仍然要堅持共產黨的領導與管理。這樣，中共在沒有喪失領導權的基礎上，還增加了利益綜合和政治溝通的能力，增加了民眾的正常參與政治的渠道。另外，中共也應該主動領導政治結構的轉型。比如在政局穩定的情況下，認真組織實施縣以及縣以下的民主選舉，推進政治多元化，然後逐步向上推廣，建立一種「一黨獨大的多黨制度」。鄒讜強調，這種「政治制度的轉型並不等於中共喪失領導權」(頁242)。因為，即使在多黨制度下，中共仍然會是一個可以左右政治的大黨。

再次，關於民主轉型的前提。鄒讜區分了兩個前提。一個是宏觀前提，即國家和社會關係的變化最終會帶來政治性質和結構的變化，從而實現民主轉型。換言之，隨着國家對社會控制的程度減少、強度降低，政治結構轉型的可能性就會增高。鄒讜預測道：「全面危機過去了，不僅目前的國家—社會關係又要發生變化，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後，權威關係與權威系統也要發生一定的變化。」(頁256) 另一個是微觀前提，即微觀行動主體放棄「全贏全輸」的思想，「採取議價、討價還價的方法，了解彼此的願望與困難，經過深思熟慮，發現新的妥協方法，提出新的政治藍圖，找尋超越於過去舊原則的新的更高一層的原則，去實現政治再進一步的發展。」(頁232-33)

三　評價與思考

鄒讜在本書中的學術貢獻，筆者認為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該書在研究方法上嘗試結合宏觀歷史和微觀行動來分析中國政治，實現了由結構分析 (structural analysis) 方法過渡到並發分析 (conjunctural analysis) 方法，屬於新的嘗試，並且重視人的主觀能動性在歷史進程中的作用。他強調：「人的選擇是歷史發展中有決定性的機制。」(頁243) 在書的結尾，鄒讜還引用攝靈 (Thomas C. Schelling，又譯謝林) 在《衝突的戰略》(*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中的話來表明自己對宏觀歷史進程的看法，「人們最直接看到的不是必然的最後結果，而是人們對某種必然結果的期待。這個期待轉過來造成這個結果的必然性。」(頁265) 他還強調領導精英間的鬥爭對政治進程的影響。這點和布萊克 (Cyril E. Black) 在《現代化的動力——一個比較史的研究》(*The Dynamics of Modernization: A Study in Comparative History*) 一書中的觀點不謀而合。布萊克認為，「政治現代化的中心問題，是社會從墨守傳統體制的政治領導向贊成徹底現代化的政治領導的轉化。」這些新型領導精

鄒讜在研究方法上嘗試結合宏觀歷史和微觀行動來分析中國政治，實現了由結構分析方法過渡到並發分析方法，屬於新的嘗試，並且重視人的主觀能動性在歷史進程中的作用。

英來自於觀念轉變的「傳統執政領導」或「對傳統領導不滿的人」⑤。

第二，該書將國家和社會關係與政治權力區分開來，論述了二者之間的區別和聯繫。認為國家和社會關係的變化最終會帶來政治權力性質和結構的變化，從而實現民主轉型。

第三，該書對於如何在深化政治改革的同時堅持共產黨的領導這一課題進行了探討，提出了一些有啟發意義的想法。例如，鄒讜認為在某一社會領域，允許在堅持共產黨的領導下，可以成立多個功能分工的群眾團體。這一點在中國已經部分實現了。

在天安門事件中，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必須使學生相信：(1)堅持不撤出廣場的人有最大可能遭受政府的最嚴重鎮壓；(2)對於那些退出廣場的人，政府將不予任何追究。政府如何使學生接受這兩個條件的暗示，需要一種近乎苛求的政治藝術。

當然，鄒讜的有些研究方法和結論還需要進一步的探討。

首先，關於如何看待理性選擇理論和博弈論在衝突研究乃至社會科學研究中的作用的問題。筆者認為，理性選擇理論在分析天安門事件中的第一個問題，應該是「為甚麼學生們會行動？」因為，按照集體行動的邏輯，學運的收益是一種公共產品，很難排除某個個人的收益，同時行動的成本還要個人來承受，因此行動很難避免「搭便車」問題，所以理性的學生是不會行動的。但事實是，學生確實行動起來了。這些學生為甚麼會選擇在那個特定的時刻組織行動起來，確實值得研究。

一方面，誠如鄧小平所言，這是受國外大氣候(東歐劇變)和國內小氣候(經濟改革受挫、思想教育鬆懈)影響造成的；另一方面，學運這場集體行動很可能是作為群體行動的副產品出現的，是群體行動的出現節約了收集信息、動員和組織集體行動的成本。比如，學運的前期，只是學生悼念胡耀邦的個人行為，但當大家都聚集在天安門廣場的時候，發現很多人都具有共同的偏好，個人行動加總為群體行動，這是量變。當出現高自聯的時候，群體行動突變為集體行動，這是質變。這個機制就是所謂的「大風起於青萍之末」了。

其次，筆者認為，鄒讜關於微觀選擇的方法還可以進一步模型化。當然，博弈論在社會科學上應用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是如何確定支付博弈方的收益和成本問題。這種問題即使是當事人都有可能說不清楚，作為研究者也只能給出大致的假定，用以深入地分析選擇機制。筆者在下面給出某一時間點簡單的學生決策模型(見表1)。

假設學生在某時間點有兩種選擇方案A_1(堅持鬥爭)和A_2(決定撤退)。C_1為學生在此時間點的已付成本，C_2為學生在採取A_2而政府採取秋後算賬時所遭受的追加成本，C_3為學生採取A_1並取得成功要追加

表1　天安門事件中的學生決策模型

	選擇方案	成功X	失敗1-X
學生策略	A_1: 堅持鬥爭	$(Z_1, C_1 + C_3)$	$(0, C_1 + C_4)$
		秋後算賬1-Y	不秋後算賬Y
	A_2: 決定撤退	$(0, C_1 + C_2)$	(Z_2, C_1)

的成本，C_4為學生採取A_1但是最終失敗要額外支出的成本。Z_1為學生採取A_1並取得成功的收益，Z_2為學生採取A_2而政府非但不秋後算賬，還積極和學生共同努力建立協商機制等，從而導致的學生獲益。X為學生採取A_1並取得成功的概率，Y為學生採取A_2而政府不秋後算賬的概率。V_1為學生採取A_1所取得的期望收益，V_2為學生採取A_2時的期望收益。現在假設我們的目標是使學生選擇A_2(即決定撤退)，那麼一個前提就是使$V_2 > V_1$，即他們決定撤退的期望收益大於他們堅持鬥爭的期望收益。

從邏輯推演可知，至少存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機會使V_2大於V_1。這也意味着，在天安門事件中，政府有可能採取措施使學生從廣場撤離，從而和平解決事端。但是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必須使學生相信：(1) 堅持不撤出廣場的人有最大可能遭受政府的最嚴重鎮壓；(2) 對於那些退出廣場的人，政府將不予任何追究，甚至還會主動與學生和解。但是，我們同樣發現，(1) 和 (2) 之間本身就是具有張力的兩個條件。政府愈有可能鎮壓，就愈有可能使學生聯想到秋後算賬，也就使他們抱着不成功則成仁的態度，愈不敢退出。而假設政府無動於衷，製造了不會予以鎮壓的氛圍，那麼學生就更可能抱着被縱容的態度更加堅持自己的要求，絕不妥協。

另外，在當時的環境下，小道消息滿天飛，政府和學生之間的信息溝通很難準確地傳達與被理解。因此，政府如何使學生接受這兩個條件的暗示，需要一種近乎苛求的政治藝術。也許真的就像布萊克在《現代化的動力》中悲觀地預言：「幾乎沒有理由相信後來的現代化國家將能夠避免暴力。」⑥但是我們希望，通過學習和實踐，總結歷史經驗，政治行動主體可以在重複的博弈中避免悲劇的重演。另外，如果政治行動主體可以發揮創造性，求同存異，合作共贏，是可能向民主和平過渡的。看來，鄒讜強調觀念變革的重要性絕不為過。

再次，關於「全贏全輸」的觀念。如前所述，鄒讜認為中國民主轉型的最大障礙是「結構—觀念—行動之間的閉環運轉」，打破這個閉環的最重要前提是放棄「全贏全輸」的觀念。但是如何消除這種觀念，還需要進一步的探討。政治觀念具有隱藏性和偽裝性等特點，消除與否不容易察覺。政治觀念也具有君子協定的性質，信則靈，不信不靈，不容易監督實施。加上許多政治博弈屬於一次性、致命性博弈(因為輸者全輸，永無翻身之日)，所以觀念變革可能在一些情況下不是一種穩定的、有效的解決政治鬥爭的方法。

更重要的可能是博弈雙方的實力比較。從這個角度來看，放棄「全贏全輸」的觀念，有兩種可能：

第一，博弈雙方勢均力敵，並且可以相互嚴重打擊甚至同歸於盡。這屬於由對方實施的保證機制，也是最有效、最穩定的解決方法，但是也最難形成，因為博弈一方會不遺餘力地削弱對手的力量，以避免其形成勢均力敵之勢。

鄒讜認為，打破「結構—觀念—行動之間的閉環運轉」的最重要前提是放棄「全贏全輸」的觀念。但是政治觀念消除與否不容易察覺，也不容易監督實施。更重要的可能是博弈雙方的實力比較。

第二，即使博弈雙方不是勢均力敵，只要有強有力的保證使雙方的承諾和協議得到履行也可以。這可能需要外部壓力，包括仲裁國、聯合國等國際社會的壓力，並且壓力要足夠大。但這屬於第三方實施，也不是一種穩定的解決辦法，因為第三方要有利益和激勵才會提供保證機制。

另外，博弈不能只是簡單地放棄「全贏全輸」的觀念，還需要養成合作的共識。合作共識至少有以下三種來源：第一，來自於歷史上雙方博弈的經驗總結，包括日常時期和危機時期的經驗；第二，來自於制度的設計，比如政治協商制度、司法獨立制度、法律保障的競爭選舉制度，都是避免「全贏全輸」的制度平台；第三，來自於精英的流通，從社會各階層中選拔政治精英，加強政治系統和公民社會的溝通和交流。簡言之，從政府的角度來講，就是要盡力維護政府信用，完善政治協商制度、社會對話制度（包括信訪、聽證和監督），以及公務員考試和錄用制度，擴大政治系統的開放、交流和透明度，提高精英間以及精英和公眾間的共識。

「全贏全輸」思維不只是中國政治的特色，西方世界也不乏這種思維。但是，現代西方的政黨競爭制度、選舉制度、權力分立制度為政治鬥爭建立了一種宏觀上的妥協機制，極大地限制了微觀主體絕不妥協所可能帶來的危害。

鄒讜曾經悲憤地指出，「全贏全輸」的思維是「中國千年歷史流毒最深、遺害最大的傳統」（頁261）。其實，「全贏全輸」思維也不只是中國政治的特色，西方世界也不乏這種思維的例子。比如美國選舉中的勝者得全票制度問題，還有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和參議員洛奇（Henry C. Lodge）之間的決不妥協的鬥爭，最終導致國際聯盟條約在美國國會中流產的事件等。其中威爾遜的一句名言就是：「寧肯戰敗千次，也決不為不光榮的妥協而朝三暮四。」⑦但是，現代西方的政黨競爭制度、選舉制度、權力分立制度為政治鬥爭建立了一種宏觀上的妥協機制，極大地限制了微觀主體絕不妥協所可能帶來的危害。

鄒讜用「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來展望中國民主的前景（頁203）。讓我們期望國家和社會進一步地和解，因為國家不應該是居於社會之上、與社會愈來愈脫離的力量。

註釋

① Seymour M.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mpany, 1960).

② 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③ 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④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⑤⑥ 布萊克（Cyril E. Black）著，景躍進、張靜譯：《現代化的動力——一個比較史的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頁56、63；58。

⑦ 原文出自威爾遜在1919年寫給太太的一封信，參見www.woodrowwilson.org/woodrow-wilson-quotes。

安衞華 哈佛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多元視野中的思想史研究

——田浩《旁觀朱子學》的方法與觀點

● 宋洪兵

田浩 (Hoyt C. Tillman) :《旁觀朱子學：略論宋代與現代的經濟、教育、文化、哲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作為一位漢學家，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田浩 (Hoyt C. Tillman) 教授以其獨特的研究思路和精闢的學術見解，在中國思想史領域，尤其是宋代思想史的研究層面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他早年的代表作《功利主義儒家——陳亮對朱熹的挑戰》(*Utilitarian Confucianism: Ch'en Liang's Challenge to Chu Hsi*, 1981) ①，運用自己發掘的宋代善本，對陳亮及朱熹的思想進行了深入探討，不僅得到老一輩史學家鄧廣銘和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的高度評價，更在中國思想史研究界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尤其成為當代研究陳亮思想為數不多的必讀書之一。

他的另一本代表作《朱熹的思維世界》(*Confucian Discourse and Chu Hsi's Ascendancy*, 1992) ②，在宋代廣闊的政治、經濟、文化背景下 (如對宋代士人設立社倉、書院，以及重訂《呂氏鄉約》之類的深入探討)，在朱熹與其同時代學者張栻、呂祖謙、陳亮、陸九淵的「關係」或「圈子」(即「道學」團體) 視野中考察朱熹思想形成、演變的歷史脈絡，無論是在方法論還是學術觀點層

田浩的新著《旁觀朱子學》在研究方法和學術見解上都多有創獲，尤其在宋代思想的近代影響及當代價值層面，作者進行了嘗試性的研究和探討，集中體現了作者一以貫之的多元視野和客觀態度。

朱熹像

面，都獨闢蹊徑，從而得出諸多不同流俗的學術見解。

田浩的新著《旁觀朱子學：略論宋代與現代的經濟、教育、文化、哲學》(以下簡稱《旁觀朱子學》，引用只註頁碼) 收錄了作者此前發表於英語學界而又未見於中譯本《功利主義儒家》及《朱熹的思維世界 (增訂版)》的學術論文，同時亦有作者目前正在研究的最新學術成果，涉及「思潮與經濟發展」、「教育與創造力」、「模範與文化」、「哲學與思想史」、「方法與對話」等多個方面的話題。該書在研究方法和學術見解上都多有創獲，尤其在宋代思想的近代影響及當代價值層面，作者進行了嘗試性的研究和探討，集中體現了作者一以貫之的多元視野和客觀態度，學界對此甚為關注。

田浩始終堅持「按照中國歷史自身的特性來理解中國歷史」。在「以中釋中」、「以宋代思想解釋宋代思想」的方法論指導下，作者深入發掘「道學」概念及其演變脈絡，對於宋代思想史的研究厥功甚偉。

一　「旁觀」立場與多元情懷

對於已然消逝的歷史，後人的回溯式研究終屬「旁觀」。在歷史研究領域，旁觀者固然可以超越利害紛爭及個人情感而保持一份清醒，但同時亦難免因「局外人」的身份而產生諸多困惑，比如旁觀者如何能夠完全無誤地「介入往昔」從而知曉歷史情境中的「人」或「事」？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旁觀」是歷史研究領域無法擺脫的宿命。這種宿命，使得任何歷史研究者都必須在「內在 (或歷史的) 視角」與「外在 (或當代的) 視角」的張力中小心翼翼地維持一種平衡，稍有不慎，就會強古人以就我，以古人的酒杯澆今人胸中之塊壘。

田浩對此有非常深刻的感受。他認為，歷史研究的「旁觀」宿命，不僅僅是深受歐美文化傳統濡染的西方漢學家面臨的困境，同時也是其他研究者包括當代中國學者都面臨的困境，「因為我們生活在一個現代化、全球化的世界中」、「我們自己國家的『過去』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更像是一個『外國』，因為經過許多世紀的變遷，我們的文化和歷史的變化是如此之大」(頁5)。由此，一方面，他意識到西方漢學家的研究視野和問題意識必然會融入歐洲及北美的理論痕迹，這是一種外在 (或當代的) 視角；另一方面，他始終堅持「按照中國歷史自身的特性來理解中國歷史」，其中，首要的問題就是「按它自身的術語和文本來理解它」，這是其難能可貴之處 (頁5)。在「以中釋中」、「以宋代思想解釋宋代思想」的方法論指導下，作者深入發掘「道學」概念及其演變脈絡，對於宋代思想史的研究厥功甚偉。

田浩對概念史的研究方法青睞有加，並將其創造性地引入宋代思想史研究領域：

> 作為我的方法論的一部分，我也尋求發現可以使我們更好地理解過去的環境和思潮的概念和範疇。我認為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應該選擇古人所用的術語和概念，並以古人所理解的方式加以運用。

他一再強調：「至少每個人應該為自己所使用的術語給出定義、解釋自己所劃分的思想流派的含義。雖然很少有人留意我的這一觀點，但我仍然認為這是提高我們理解的基礎。」(頁6)

具體而言，田浩的研究取向，是針對當代學界包括陳榮捷、冉雲華、狄百瑞 (Wm. Theodore de Bary) 等使用「新儒學」(Neo-Confucianism) 來界定宋、金、元理學時產生的理解分歧。同樣是研究金朝儒學，陳榮捷以《宋史．道學傳》定義的正統程朱學說 (即《宋史》定義的「道學」) 為判定「新儒學」的標準，認為金朝沒有「新儒學」。冉雲華眼中的「新儒學」則是廣泛意義上的「理學」，而非專指「程朱理學」，從而主張金朝亦有「新儒學」。狄百瑞接受「新儒學」的提法，同時認為「新儒學」比「理學」涵蓋的範圍更廣，但卻並未具體定義「新儒學」的外延究竟在何處 (頁8)。

觀點的分歧源自概念使用的籠統和含混。有鑒於此，田浩力主應該以歷史文本所記載的「道學」概念而非後人概括的「新儒學」為依據，來探求宋代思想史的演變軌迹，同時強調「道學」概念並非深受程朱理學影響狹隘化了的《宋史．道學傳》的所謂「正統」定義，而應從更廣泛的歷史文本及相關語境來考察「道學」概念 (頁25)。由此，他發現了宋代思想的多元性特徵。

田浩從李心傳的《道命錄》而非《宋史．道學傳》來考察「道學」概念的演變歷史，認為從北宋時期程顥、程頤兄弟闡揚「道學」開始，在元祐時期 (1086-1094) 就形成了一個廣泛的道學群體，這其中不僅包括後來正統的「道學」人物如程氏兄弟，而且司馬光及其弟子劉安世等人亦囊括在內。通過對《諸儒鳴道集》的研究，他認為南宋的張九成亦為早期道學群體的核心人物。然而，在宋乾道九年 (1173) 成書的《伊洛淵源錄》中，朱熹卻將張九成等重要人物排除在道學群體之外。及至朱熹將「道統」觀念引入其思想體系之後，他的學術立場進一步狹隘化，將其同時代的陸九淵、陳亮等思想競爭者排除在道學群體之外，而這些人原本應該屬於「吾道中人」的。道學群體的多樣性在「道統」觀念的影響下逐漸消逝。

對於作者的「旁觀」立場，陳來的評價可謂切中肯綮：

> 本書書名的「旁觀」顯示出，田浩教授所主張的，是與主流宋代理學研究突出朱熹的單線發展所不相同的另一種視野。這種視野關注宋代儒學發展的社會網絡，強調儒學思想家群體之間的多元互動，從而為宋代思想史的研究提供了一個更為豐富、具體的視域和場景。(《旁觀朱子學》，封面推薦語)

田浩的核心工作，在於重新揭示並嘗試復原早期道學群體的多樣性及「朱子學」研究的開放性。這種學術追求體現在《旁觀朱子學》中，就是在更廣闊的歷史視野中，從朱熹所處時代的特徵及其社會關係網絡來「旁觀」朱子學。

顯然，這是一種歷史學的思想史研究理路，而非純粹哲學觀念的分析和探討，此正為田浩一再強調並一以貫之的研究方法和治學理念。

而對於作者一以貫之的「多元」情懷，余英時在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初版序言中，曾謂呂祖謙代表的寬容、開放和多元的儒家品格引起了作者的強烈關注，並認為作者本人與胡適大力提倡自由主義價值觀念的取徑相似③。這種關懷，在《旁觀朱子學》中，體現得尤為明顯。

田浩的多元情懷，使得他對歷史上的「異端」所處的歷史境遇具有一種同情的了解，並能在歷史脈絡之中發掘這些「異端」的思想特色，從而給予恰當的分析和評價。在《旁觀朱子學》中，作者特別關注諸葛亮和陳亮。

《旁觀朱子學》貌似以「朱子學」為研究對象，然而讀者在書中並未看到通常所預見的對朱熹的概念體系諸如「理」、「氣」、「心」、「情」、「本然之性」、「氣質之性」、「已發」、「未發」等的詳加探究。儘管作者對此亦不乏興趣並有精到見解，如本書第九章「張栻的哲學與朱熹」對「心」、「性」、「仁」的探討，第十章「朱熹論天和天心：其哲學系統與修養德業的意義」對「天」、「理」的研究，但總體而言，僅是朱熹概念體系的零星研究。田浩的核心工作，在於重新揭示並嘗試復原早期道學群體的多樣性及「朱子學」研究的開放性。這種學術追求體現在《旁觀朱子學》中，就是在更廣闊的歷史視野中，從朱熹所處時代的特徵及其社會關係網絡來「旁觀」朱子學。

作者的這一研究取向具有明顯的針對性：「由於學界存在一個普遍傾向，即聚焦於朱熹 (1130-1200) 本人的學術活動和思想，而不夠注重其內在於一個更大群體的社會網絡」(頁27)，正因如此，作者才強調把研究視角從以思想流派的「譜系」(lineages) 轉向更為廣泛、多樣的「關係」(fellowship) 群體。前者凸顯一種世系的既定或權威序列，後者則突出了人群內部的水平關係與網絡。在此視域之內，作者詳細考察了社倉與書院的「人際關係」，從而得出了一個與既往研究結論截然不同的新判斷：「儘管學者通常把所謂『朱子』社倉的貢獻歸於他一個人，相比其他同時代的人，朱熹在創建社倉中最初只擔任着一種輔助性或次要性的角色。」(頁35) 相比而言，地方鄉紳及地方學官如魏掞之、劉如愚、王淮等人對社倉及書院的歷史貢獻，並不在朱熹之下。

同時，針對現代學者在「社會」與「政府」的二元思路之下得出「朱熹在相當程度上是獨立於政府之外並接受很少政府幫助就重建了白鹿洞書院」(頁28) 的觀點，田浩顯然不予認同。他通過考察朱熹與當時中央政府官員王淮及地方官員楊大發的關係，認為朱熹剛開始與兩人 (尤其與楊大發) 的關係非常緊張，經過呂祖謙的居間調停，最終取得了王淮、楊大發對重建書院的支持。然而，隨着呂祖謙這個調停者的去世，朱熹與上述二人復又交惡，他們進而成為朱熹的反對者和批評者。這個研究案例不僅有趣，同時亦耐人尋味，作者認為：「和社倉的例子一樣，朱熹重建白鹿洞書院是依靠與士大夫、政府官員以及與朱熹當地的精英和中央政府官員兩者緊密聯繫的地緣上較遠的精英所組成的網絡完成的。」(頁35)

在朱熹與呂祖謙、陳亮、張栻、陸九淵及當時士大夫官僚階層的情感交織與思想激辯中，田浩為

我們勾勒出了一幅南宋時期別樣的思想場景。

二 「異端」的歷史境遇及其思想特色

田浩的多元情懷，使得他對歷史上的「異端」所處的歷史境遇具有一種同情的了解，並能在歷史脈絡之中發掘這些「異端」的思想特色，從而給予恰當的分析和評價。在《旁觀朱子學》中，作者特別關注兩個異端式的人物：諸葛亮和陳亮。

大眾眼中的諸葛亮，更多源自羅貫中《三國演義》的正面描繪，是智慧和正義的化身。然而，真實的諸葛亮卻充滿爭議，其歷史境遇亦隨着時代的演變時起時伏，在相當長的一段歷史時期內，諸葛亮被視為獨立於儒家正統的「異端」，甚至被定性為法家的霸道式人物而加以排斥。田浩有一個尚未付諸實施的研究計劃，他說：「我還打算撰寫的一部專著中，將嘗試對諸葛亮進行更廣闊的回顧，解決更大的問題。」(頁130) 而《旁觀朱子學》更多圍繞諸葛亮是否應為「儒將」的問題，關注北宋學者何去非與南宋朱熹對諸葛亮的不同評價，以及造成此種分歧的歷史原因。

何去非批評諸葛亮在丟失荊州時用人不當、考慮不周，同時指責諸葛亮一心收復中原卻無暇勵精圖治、增強實力的軍事冒險主義。據此，何去非並不將諸葛亮視為「儒者」，「儒將」亦無從談起。田浩認為，何去非的觀點深受蘇軾的政見影響，凸顯了當時蜀學所主張的小心防禦政策和元祐年間的保守主義(頁134)。

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同為北宋學者的程頤卻認為「諸葛武侯有儒者氣象」、「孔明庶幾禮樂」，對其評價甚高，儘管他同時也批評「孔明有王佐之心，道則未盡」(頁135-36)。這個觀點，影響到了朱熹對諸葛亮的評價，朱熹與呂祖謙共同編撰的《近思錄》完整收錄了程頤的三段話。朱熹一方面將諸葛亮與先秦法家申不害、韓非相提並論，認為他思想雜駁不純，有霸道的意味，另一方面又認為諸葛亮「天資高，所為一出於公」，對應於朱熹所處南宋的現實，他認為「今日之事，若向上尋求，須用孟子方法；其次則孔明之治蜀，曹操之屯田許下也」(頁139、144)。田浩認為，女真人對南宋的節節進逼這一現實困境促使呂祖謙、張栻等人將諸葛亮提升至「儒將」地位，這也同樣影響到了朱熹對諸葛亮作出更加正面的評價。這與何去非的「諸葛亮論」形成了鮮明對照(頁145)。

以儒家正統觀念來看，陳亮同樣是一個「異端」人物，田浩以了解之同情的態度，給予了充分的觀照和探研。除卻《功利主義儒家》這一專著之外，田浩不斷對陳亮及其思想展開深入研究。在《宋代思想史論》中，他探討了〈陳亮論公與法〉④，而《旁觀朱子學》則探討了陳亮的「愛國主義」及其與朱熹的普遍哲學之間的關聯，新見迭出，發人深思。

西方漢學的研究範式，基本特徵在於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列文森 (Joseph R. Levenson) 等人開創的「傳統」與「現代」、「帝國」與

田浩認為，女真人對南宋的節節進逼這一現實困境促使呂祖謙、張栻等人將諸葛亮提升至「儒將」地位，這也同樣影響到了朱熹對諸葛亮作出更加正面的評價。這與何去非的「諸葛亮論」形成了鮮明對照。

「民族國家」的二元對立框架。沿此思路，一方面，有學者以現代民族國家觀念為依據，認定力主匡復中原的陳亮具有「愛國主義」，而朱熹則被指責為「投降派」和「賣國賊」；而為朱熹辯護的學者，同樣未能逃脫這一研究理路。另一方面，又有學者主張中國古代的「帝國形態」本不具備現代民族國家的「民族主義」及「主權」觀念，就此而論，所謂「愛國主義」亦無從談起（頁147-48）。

然而，陶晉生的宋代史研究表明，宋人已經做到：「一、認知中原是一個『國』，遼也是一『國』。二、認知國界的存在。」並進而得出如下結論：「宋人對於國界的重視，足以推翻若干近人認為傳統中國與外夷之間不存在『清楚的法律和權力的界限』的看法。」⑤北宋及南宋時期錯綜複雜的民族紛爭及政權關係，使得當時士大夫階層在朝貢體系與華夷觀念的背景下，「敵我」意識空前凸顯，由此既具備與現代民族主義相似的思想特質，又與西方學界經典的現代民族主義並不完全相似。

田浩認為西學學術體系中的民族主義有兩種形態，一種形態是源自法國政治性的民族主義，此種民族主義與國家建構、社會動員、民主化與現代化等現代性觀念密切聯繫；另一種形態則是源自德國浪漫性的民族主義，此種民族主義關注民族傳統、民族語言、民族血統及民族精神。陳亮基於「中國天地正氣」的思路而得出的夷夏不相容觀點，正與德國浪漫性的民族主義有着相似或共通的地方（頁149）。

陳亮的思想表明，他基於《春秋》夷夏觀的獨特理解，認定身具夷狄特徵的女真人強佔中原這一片蘊含「天地正氣」的土地的非法性，而深具「文化中國」特質的南宋卻「挈中國衣冠禮樂而寓之偏方」，對此危局，陳亮深感北伐收復中原的急迫性：「雖天命人心猶有所繫，然豈以是為客久安而無事也。」⑥顯然，在陳亮看來，夷夏之間存在着無可逾越的文化和政治鴻溝，其基於傳統及種族的民族主義特徵於此得以凸顯。

這種主張，已然與韓愈所概括的孔子作《春秋》之旨不相吻合，韓愈曾云：「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⑦朱熹的《四書章句集注》顯然更多繼承了韓愈對孔子夷夏觀的看法，比如《論語．八佾篇》云：「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引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又如《論語．子罕篇》曰：「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四書章句集注》釋云：「君子所居則化，何陋之有？」⑧相對於陳亮的民族主義，田浩將朱熹的夷夏觀定性為「更加完整的世界大同主義」，其哲學更強調普世價值：「如果說朱熹和其他中國人更具世界性和文化性的普遍主義，陳亮可能更具民族主義色彩。」（頁168）

田浩在援引德國浪漫性的民族主義對陳亮的夷夏觀進行詮釋時，並沒有以理論框架來宰割陳亮的思想體系，而是更多觀照歷史的複雜

田浩在援引德國浪漫性的民族主義對陳亮的夷夏觀進行詮釋時，並沒有以理論框架來宰割陳亮的思想體系，而是更多觀照歷史的複雜性，從而對套用西方概念來解釋中國思想時保持嚴謹態度。

性，從而對套用西方概念來解釋中國思想時保持嚴謹態度。他說：「儘管陳亮對人種民眾和民族主義概念的應用確實拓寬了我們對其思想中一個重要領域的理解，但所有這些並不能將他轉變成一個19世紀德國浪漫性的民族主義的倡導者。」同時提醒讀者對以下兩種觀點持審慎態度：「其一，宣稱19世紀以前、現代西方之外，民族主義不為人所知；其二，因為陳亮情繫『中國』或者因為他要求中國加強國力面對外患的務實政見，宣稱發現了12世紀中國的『愛國主義』」(頁170)，從而有力回應了學界慣常採用的帝國—民族國家二元對立研究模式。通過對現代西方學術觀念與中國思想觀念既關聯又區分的「纏繞性」特徵的審慎探討，田浩對陳亮基於當時歷史情境的政治主張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和評價。

唐宋以降，「道統」及「正統」觀念逐漸興起並盛行起來，諸多具有重要歷史影響的思想家在「道統」思維主導下漸次淪為「異端」被加以排斥，由於後世學者的刻意遮蔽和打壓，從而使得一些「異端」人物要麼成為思想史上的「失蹤者」，長期被邊緣化而無法獲得應有的重視，要麼成為後世確證道德和學術正當性的反面教材，被後世學者不遺餘力地加以批判和鞭撻。田浩本着多元與包容的學術情懷，對「異端」人物諸如陳亮和諸葛亮，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亦得出了相對公允的學術結論，在方法論的運用及學術觀點的推敲層面，都發人深思，深具感染力和說服力。

三　探討宋代思想的當代價值

《旁觀朱子學》的另外一個突出亮點，就是田浩嘗試探討宋代思想的當代價值。應該說，這種嘗試和努力是值得充分肯定的。與現代新儒家對心性色彩濃厚的宋明理學「接續」的思路不同，田浩更多強調儒學內部源自陳亮的所謂「功利主義」傳統，進而加強了讀者對儒家思想在歷史演變過程中多元特質的認識。

對宋代學術的繼承和發揚，一度成為現代中國學界的熱點問題，甚而有「新宋學」概念的提出。王國維曾謂：「近世學術，多發端於宋人」⑨；陳寅恪更提出：「吾國近年之學術，如考古歷史文藝及思想史等，以世局激蕩及外緣薰習之故，咸有顯著之變遷。將來所止之境，今固未敢斷論。惟可一言蔽之曰，宋代學術之復興，或新宋學之建立是已。」⑩問題在於，所謂「新宋學」的內涵究竟是甚麼？應該繼承和發揚「宋學」的哪一部分內涵？

對此，歷史研究者與哲學研究者有不同理解。歷史學家漆俠依據鄧廣銘的學術觀點，傾向於將「宋學」視為「在對古代儒家經典的探索中，與漢學迥然不同的一種新思路、新方法和新學風」，而「新宋學」則指「包括了哲學（主要是經學）、史學、文學藝術多個方面，涵蓋面是較為寬廣的」⑪。與此相對照，現代新儒家依據「道統」思路，將「宋學」定性為「心性之學」。熊十力認為：「宋學一詞，本指兩宋濂、洛、關、閩諸大儒心性或義理之

與現代新儒家對心性色彩濃厚的宋明理學「接續」的思路不同，田浩更多強調儒學內部源自陳亮的所謂「功利主義」傳統，進而加強了讀者對儒家思想在歷史演變過程中多元特質的認識。

學。……宋學於心性或義理方面，確有發明。」⑫其影響所及，便是現代新儒家對宋明心性之學不遺餘力的提倡，難怪李澤厚批評現代新儒家應該稱為「現代宋明理學」⑬。

田浩向以歷史學研究為職志，他對「宋學」的理解自然不以現代新儒家的「道統」思路為限，他更多探討宋代思想史的當代價值。朱熹是作者備感興趣的研究對象，這可以從《旁觀朱子學》的書名一窺端倪，儘管本書並不以朱熹為唯一研究對象，然而朱熹始終如影子一般貫穿於全書，形散神聚。近年，田浩數次來華，專門研究朱氏聯合會為復興朱熹思想所作的努力，對此，他從文化多元的立場給予了充分認同。他詳細介紹了朱熹後人朱杰人恢復和踐行《朱子家禮．婚禮》的詳細過程，盛讚朱杰人等朱氏後人進行的現代婚禮融入了《朱子家禮》的內涵，並將《朱子家訓》譯為英文。通過這些學術觀察，田浩認為：「從歷史上看，家庭的確是儒家傳統重要的生生之源。」(頁123)

耐人尋味的是，田浩對於朱熹並非一味讚美和認同。在朱杰人為《旁觀朱子學》所寫的〈序〉中，曾談及數次向田浩約稿而遲遲未獲回應的事，原因就在於田浩擔心自己的文章多有對朱子的「不敬」，生怕會讓身為朱子後裔的朱杰人為難(〈序〉，頁4)。這也從一個側面折射出田浩對朱熹及其思想的研究所具有的客觀、審慎態度，儘管他最新的研究表明，他在多元及包容的現代觀念主導下認同復興朱子傳統的努力。

不過，田浩將陳亮思想與現代功利思想對接的學術努力，似乎更值得讀者關注。作為對現代新儒家有關現代東亞所謂「儒家資本主義」觀點的回應，他在探討現代所謂「商人精神」時，特別留意陳煥章、澀澤榮一及台灣企業家吳火獅的思想。他以陳亮的義利觀及公私觀為標準，認為主流儒家理論和倫理對東亞經濟並未像現代學者所主張的那樣，作出了重要貢獻。恰恰相反，「吳火獅沒有從朱熹版的儒學中吸收特定的觀點，而毋寧說經常從朱熹譴責的觀念中吸收東西」(頁49)，原因在於，「朱熹的正統儒學沒有強調解決儒家公、私，以及義、利之間的衝突；反而特別歌頌這種概念的人就是非主流的功利的儒家或者經世實用的儒士。雖然沒有被澀澤榮一所引用，但陳亮對追求利潤以及私利進行的倫理辯護含蓄地反映在澀澤榮一的書中。」(頁50-51)

他一再申說此種觀點：

> 雖然很多人將東亞經濟奇迹歸功於儒家主流思想特別是新儒家的貢獻，然而從陳煥章、澀澤榮一的例子來看，陳亮的這種「外圍」思想顯然是一個關係更為密切的積極因素。由於朱熹是批判陳亮所提倡這種思想的主要人物，我們不該再指望從朱熹身上尋求促進經濟發展的思想。(頁20)

由此，他表明儒家思想在歷史流變過程中的多元化特徵：「我希望這個具體的實例會鼓勵我們對儒家思想中不同流派的界定更加清晰，我也希望它會使我們清楚地記住歷史上的儒家傳統是多麼地多元化。」(頁20)顯然，作者關心的依然是「正

田浩通過與陳亮的公私觀和義利觀作比較，從而得出陳亮思想影響了陳煥章和澀澤榮一的結論。他們或許會表現出某些與陳亮思想相似或相近的特徵，但是其思想來源，是否一定是源自陳亮？難道就不可以源自荀子甚至更遠的孔子？

統」觀念下的「異端」思想所具有的當代價值。

當然，作者的這種判斷也具有一定的冒險性。正如他所指出的，陳煥章和澀澤榮一其實都沒有明確引用過陳亮的原話，但他通過與陳亮的公私觀和義利觀作比較，從而得出陳亮思想影響了陳煥章和澀澤榮一的結論。筆者在私下交流中亦曾詢問過田浩教授，是否有文獻依據表明陳煥章、澀澤榮一、吳火獅等人「有意識地」自覺繼承和發揚了陳亮思想，他表示沒有。如此一來，可能就會帶來某些問題，比如，陳煥章、澀澤榮一、吳火獅等人或許會表現出某些與陳亮思想相似或相近的特徵，但是其思想來源，是否一定是源自陳亮？難道就不可以源自荀子甚至更遠的孔子？

不過，作者為超越現代新儒家糾結於宋明心性之學所帶來的「道統」狹隘化傾向所作的努力，是值得充分認同的，而其對傳統儒家多元性的關注，亦為我們重新認識那些被打入「異端」行列的思想家諸如先秦的荀子、韓非子與現代思想的某些關聯，提供了一個新的理論視角。

總之，田浩的《旁觀朱子學》，不僅對當代學界的朱熹研究具有參考價值，而且對宋代思想乃至整個中國思想及其當代價值的探討都具有啟發意義，能夠為我們提供開闊的視野、理性的方法和良好的問題意識。正如余英時評論田浩此書：「資料是豐富的，分析是透徹的，觀點是新鮮的，文字是生動的，題材是有趣的。」(《旁觀朱子學》，封面推薦語) 作為田浩的老師，余英時的這個評論確乎切中肯綮，筆者對此亦深有同感。

註釋

① 田浩(Hoyt C. Tillman)著，姜長蘇譯：《功利主義儒家——陳亮對朱熹的挑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

② 田浩(Hoyt C. Tillman)：《朱熹的思維世界》(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增訂版於2009年由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 余英時：〈余英時先生序〉，載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頁5。

④ 田浩(Hoyt C. Tillman)編，楊立華等譯：《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⑤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99、101。

⑥ 陳亮：〈上孝宗皇帝第一書〉，載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增訂本，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

⑦ 韓愈：〈原道〉，載《韓昌黎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17。

⑧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13。

⑨ 王國維：〈宋代之金石學〉，《靜庵文集續編》，收入《王國維遺書》，第五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頁70。

⑩ 陳寅恪：〈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證序〉，載《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277。

⑪ 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頁3。

⑫ 熊十力：《讀經示要》，卷三，收入《熊十力全集》，第三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811-12。

⑬ 李澤厚：〈說儒學四期〉，載《歷史本體論．己卯五說》(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31。

宋洪兵 史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副教授。

《旁觀朱子學》不僅對當代學界的朱熹研究具有參考價值，而且對宋代思想乃至整個中國思想及其當代價值的探討都具有啟發意義，能夠為我們提供開闊的視野、理性的方法和良好的問題意識。

探索東亞學的新方向

——評呂玉新《古代東亞政治環境中天皇與日本國的產生》

● 楊際開

呂玉新在《古代東亞政治環境中天皇與日本國的產生》中，描述了日本古代統一國家的建成與天皇名號的出現同中華文明圈的關係，以日本政治史為中心，把東亞文明政體體制的變遷作為考察的對象，揭示了東亞研究的新方向。

呂玉新：《古代東亞政治環境中天皇與日本國的產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6)。

美籍華人學者呂玉新在《古代東亞政治環境中天皇與日本國的產生》(引用只註頁碼) 中，描述了日本古代統一國家的建成與天皇名號的出現同中華文明圈的關係。與以往研究東亞國家間雙邊或多邊關係的方法不同，呂著以日本政治史為中心，把東亞文明政體體制的變遷作為考察的對象，揭示了東亞研究的新方向。

呂著由前後兩部組成，前部：「古倭國女王，大王的誕生和聯合政體」，下設四章：第一章為「天皇誕生之創說與彌生時代前日本列島」；第二章為「諸學科研究與中國、朝鮮古文獻所證古倭國諸王政權之發展」；第三章為「古墳時代倭國君權之發展」；第四章為「聯合政體的發展與君權」。後部：「中央集權政府的建立與天皇角色的演變」，下設兩章：第五章為「朝向絕對王權：姓氏集團瓦解與中央集權政府之建立」；第六章為「天皇與日本國名的誕生」。

作為在美國接受學術訓練的中國大陸學人，呂玉新認為「須審視、關注當時整個世界大局勢對日本國家建成，以及其文化的發展。唯此，才不至於陷入只關注日本內部

的、所謂見點不見面的調查研究。事實上，因地緣及歷史關係，日本古代國家的形成，緊緊地同中華文明之影響繫在一起，無法分開」(〈前言〉，頁xxiii)；他同時也指出，「古代同中國和朝鮮聯繫、交往密切的日本，對外來文化的攝入過程是依據其群島上的社會情況有調整地攝入，以適合其地域社會文化及習俗發展所需」(〈前言〉，頁xxiv)。這樣，作者雖然在美國接受學術訓練，但具有東亞人獨特的身份視角，同時又迴避了從一國史的角度看日本史的問題。

呂氏在〈前言〉中指出：「對日本這種有別於其他東亞國家的政治體制結構的特異性，以及其對社會的重要影響，在中國雖有多人注意到，但作深入研究的不多。」(〈前言〉，頁xii-xiii) 關於這個問題，呂氏記道：「對日本政體結構有別於中國，並對該體制的合理性持肯定態度的中國人當首推朱舜水。雖然現存文獻尚難直接證實朱舜水本人當時頗知在擁戴幕府的基礎上所鼓吹尊王的真正意義，但其與德川光國學說對政治體制改造之效果卻是顯而易見的。」(頁221，註2) 呂氏是研究朱舜水的專家，這段話表露了他看問題的依據來自於朱舜水。

關於朱舜水為甚麼要在流亡地日本鼓吹尊王思想，要從他對明亡原因的認識中去尋找解釋。其實，朱舜水是把中國與日本，甚至朝鮮與越南，也就是把東亞文明的盛衰作為一個整體來思考的，而尊王可以恢復禮教。在朱舜水看來，是恢復「禮教=聖學」的目的把中國政治史與日本政治史聯繫起來了。

從對朱舜水的研究心得出發，呂氏認為：

> 日本的這種政治體制，已明顯地與同時期中國、朝鮮、安南那種一人之下，萬眾皆為臣民的王朝政治體制不同，封建貴族成為一支有力的領導管理階級。雖絕對不及今日人人有選舉權的民主政治體制，尚屬以少數人構成的強勢集團統治國家；但與一人獨裁相比，以一個貴族階級管理全民之好處自是不言而喻。同世紀晚些時候，英國也出現了貴族院執政，將君主置於虛位的政治革命。(〈前言〉，頁xx)

這種與英國史的比較視野，突出了日本政治體制在東亞近代性問題中的獨特性。

東亞文明不同載體在面臨不同文明的入侵時，內部的抵抗相互呼應。朝鮮半島雖然沒有能阻擋蒙古入侵日本，但越南抗擊蒙古的入侵牽制了蒙古對日本的入侵①。明清交替之際，越南仍然是朱舜水的活動基地之一，而朝鮮也聲援南明的抗清活動②。日本、越南、朝鮮這三個中國周邊的漢化國家都有自己才是正統的意識，說明這三個國家的主體意識是建立在對東亞文明整體安全的責任意識之上的。問題不是日本的天皇與將軍並立的政治體制與中國、朝鮮、越南有何不同，而是日本的這種政治體制是怎樣在歷史的長河中發展出來的？

呂著第一章揭露了在八世紀初問世的《古事記》、《日本書紀》所記載的「萬世一系」天皇說與歷史事實不符。然而，呂氏仍然沿襲日本

日本、越南、朝鮮這三個中國周邊的漢化國家都有自己才是正統的意識，說明這三個國家的主體意識是建立在對東亞文明整體安全的責任意識之上的。日本天皇與將軍並立的政治體制是怎樣在歷史的長河中發展出來的？

學者對這兩部史書的解釋：「《古事記》就是採用以漢字表日語語音的句子、加上以漢字原意書寫(即漢文)的句子的混合書寫法。」(頁4)「以漢字表日語語音」的做法在中國的史書中也被採用。《古事記》的作者太安萬侶在寫《古事記》的時候，已經具有政治主體意識，但那時日語體系還沒有完成，所以要用漢文才能表達完整的意思。這說明，在八世紀，日本人的政治主體意識是在東亞文明中出現，並且是要通過漢文來表達的。到江戶中期，本居宣長通過對《古事記》的語音解讀，發現了日語的語法體系，這時日語已經經過了一千多年的演化。這樣，我們要問：日語是獨立於漢語體系的一種語言，還是從漢語體系中演化出來的？

考古學已經證實日本古代的繩文人與彌生人沒有血緣上的繼承關係，而現代日本人的祖先彌生人來自中國江南地帶，主要是吳人與越人的生活地區。可以斷言，日語是吳越方言(相對於漢語讀音的雅言而言)在日本列島上演進的產物。如「天地」的日語訓讀音其實也是漢音的音變。這與漢語體系表意與表音的雙重原理是一致的，不同的是，日語口語獲得了自己的表音體系——假名，因此可以把日語看作是一種漢語體系中較為完備的口語體系。

呂著第二章論述了日本列島上的人種來源，並以此來推論日本列島上政治意識的起源與中國的關係。不管是來自江南的彌生人還是徐福率領的山東移民，都是受到正在形成或已經形成的大一統政治體制的壓迫才選擇了離鄉背井，來到日本列島尋求生存與發展的空間。筆者認為，徐福把中國大陸海濱地帶的神道教帶到了日本，向日本傳播了一種與大陸王權相對立的政治主體意識。東亞文明中大陸原理與海洋原理是同時存在的，而日本在與東亞大陸的文明觸變中體現的是海洋原理。

從中國政治史的角度來看，作為天人關係中介的天子向王權的轉換，使王權的內涵發生了轉變，筆者把這種轉變稱為從「法原」向「權原」的轉變。而從日本政治史的角度來看，天皇仍然在發揮法原的功能。

從孔子理想中的周制到秦始皇統一中國，中國政治史與儒家思想在實質上發生了衝突。朝鮮、越南、日本都是在秦始皇統一中國期間因為中國難民移入才開始出現政治意識的。這種政治意識裏面，從一開始就存在反秦制的因素。王健文論述了秦始皇所開創的「國家」的形成過程③。現在，我們從日本的「國家」建設的角度來看中國政治史，就可以獲得儒家學說展開的另一個歷史經驗。從中國政治史的角度來看，作為天人關係中介的天子向王權的轉換，使王權的內涵發生了轉變，筆者把這種轉變稱為從「法原」向「權原」的轉變。而從日本政治史的角度來看，天皇仍然在發揮法原的功能。

天人關係是中國哲學史上的課題，而王健文把周王看作中國政治史的起源，但沒有對周制與秦制的異同多加辨析④。周王的出現是東亞文明的起源，對周王的存在理由，有先秦道家、法家、儒家三種解釋。孔子為了對抗先秦法家的主張，綜合了先秦道家與儒家對秩序建設的主張。從法家的觀點看，自周王以迄二千年帝國王朝是權力自我展開的過程。而從儒家的觀點來看，從三代到秦漢的轉換意味天子的功能從目的(法原)向手段(權原)

的轉變。秦漢以後，儒家總是希望天子的功能再回到三代時的法原。

問題是，這個「天子」的功能是怎樣建構東亞漢化國家的政治結構的？我們可以想像東亞文明向東、向東北、向南的擴展過程中，三代的文化要素也被東亞漢化國家所繼承；當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保留了三代文化要素的東亞漢化國家已經獲得了維護東亞文明整體安全的政治主體自覺。從日本史的角度來看，可以說，日本的近代化進程就起源於東亞整體的文明契機之中，儒家的精神從中得以發揚光大。

甘懷真根據日本漢學家西嶋定生提出的皇帝制度研究典範，指出秦的祀官制度與西漢的祀官制度之間存在否定的繼承關係。但是在秦漢以來的皇帝制度中，行政權與祭天權已經合二為一，祭天從三代時的宗教目的蛻變為為世俗權力正名的手段，與東周天子只有祭天權而沒有行政權的政治體系已經不同。因此，甘指出：「而由神祠制度改制為郊祀制度，事涉國家宗教的轉換，故也是國家性質的轉換。」⑤這是通過宗教信仰的對象從神變成了天子達成的。甘認為西漢郊祀禮改革失敗的直接原因是「固有的宗教觀念的強固」⑥。其實，「固有的宗教觀念」體現的是作為三代遺制的「國家性質」，而「儒教的危機是這套以天子為首的祭祀體系與基層人民的祭祀之間失去了關聯性」⑦，這正是古代日本在容受律令制的過程要克服的問題。

日本至今在神社祭拜中仍保留了周人振祭的做法(頁78-79)，說明日本的神道也起源於周代。孔子的尊周理論受到越人的挑戰，戰敗的吳人開始流亡到日本，越國後來被楚所滅，越人也開始流亡到日本。他們把周代的氏族神與山川信仰帶到日本，於是，出現了神道教的祖型。這種源於先秦道家信仰的、以祭拜天地為業的天子功能，是以神道教的面貌在日本出現的。此外，從周人的振祭可見周人沒有跪拜的習俗，所以至今日本人的正坐當也起源於周人的習俗。問題是神道教中的天子功能是如何與儒家設定的天子功能結合起來的？

顯然，孔子本人並無為新興的秦帝國造勢的意圖，也不完全是要維護建立於封建層級之上的秩序，相反，他把具有封閉性格的周制提升為具有普世意義的「從道不從君」的政治倫理。從中國政治史的角度來看，孔子所處的正是「封建末世巨變的當頭」⑧，但從東亞文明史的角度來看，一個符合孔子政治倫理而與秦制對立的政治體制卻在日本列島上形成。

孔子把具有封閉性格的周制提升為具有普世意義的「從道不從君」的政治倫理。從中國政治史的角度來看，孔子所處的正是「封建末世巨變的當頭」，但從東亞文明史的角度來看，一個符合孔子政治倫理而與秦制對立的政治體制卻在日本列島上形成。

從兩漢到三國兩晉時期，日本北九洲的倭國與中國建立起「冊封=朝貢」關係。倭國要求參與到中華世界秩序中去的願望是出於自身安全的需要，這對我們了解東亞文明的摶成提供了一個視角。從同時期的「漢委奴國王印」、「廣陵王印」、「滇王之印」來看，漢代中央集權的郡縣體制仍然保留了三代封建的遺制，日本、朝鮮、越南的政治史都是從這一遺制中發展出來的，與中國本土形成了東亞文明共同體的文明同盟關係。

有學者認為，中國的史官可能也是造字專家⑨。在一次文明中，

史官是造字專家，造字的行為本身溝通了作為自然意志的「天」與作為文明意志的「地」。在二次文明中，史官把漢字作為工具來表示日語詞彙，啟開了對漢字的突破之門。

呂氏認為：

> 日本由上百個小國演變成一個統一的國家，並且在7世紀曾以傾國之力大舉出兵朝鮮半島，與深受當時東亞地區的文明發源地——中國的政治文化影響分不開。就當時的情況看，繁榮先進的中華文化是與強大的大中華帝國這種政治體制聯繫在一起的。(頁102)

這是說，日本國內的統一進程與中國的統一進程有某種內在的關係。我們也可以把日本的統一進程看作是一種在容受中國政治制度與概念的過程中產生出來的生存策略。

中國政治史是日本政治史展開的前提，同時，日本政治體制的形成與發展迴避了中國政治史中「聖王」的理想與「王聖」的現實的兩難困境。從這一觀點看，東亞的近代化是一個整體進程，無法割裂開來思考。

從東周列國到戰國七雄，又從戰國七雄到秦始皇的統一進程，與在日本列島上從上百個小國到倭的五王，又從倭的五王到大和朝廷的統一進程是平行的，但也存在着在這兩個不同地理環境中的歷史進程的互動關係。中國政治史是日本政治史展開的前提，同時，日本政治體制的形成與發展迴避了中國政治史中「聖王」的理想與「王聖」的現實的兩難困境。從這一觀點看，東亞的近代化是一個整體進程，無法割裂開來思考。

呂氏一再強調「歷史上，每見中華文明衰落或非漢族統治之時，必是日本本土文明大發展期」(〈前言〉，頁xii；另參頁216)。這一論斷似乎不適於古代倭國的統一進程。從四世紀到七世紀，在日本九州與本州出現的前方後圓的古墳說明，日本已經出現了認同儒家漢化文明的政治主體意識。前方後圓的古墳反映了古代中國天圓地方的思想，這種思想表現在東亞文明的政治結構上則是文明大一統與地方自主性的結合，表現在漢字體系中則是象形與形聲的結合，表現在政治上則是「天子」觀念的出現。這就是出現在《春秋》中的「號從中國，名從主人」的文明政治學原理。容受中國的皇帝名號意味東亞文明版圖的擴大，而日本古墳時代的思想史意義在於：從氏族社會向天皇觀念的轉換。在中國史上，南北朝的門閥制度後來走向了文官制度，而在日本，卻出現了有別於中國王權的天皇文化。這個不以世俗權力為目標的天皇權還體現了「名從主人」的文明原則。

在倭國的政治結構中，各勢力推戴的女王卑彌呼的主要職責是「事鬼神」，而政務則交給君主的兄弟掌管。呂氏認為「這種制度的產生不但受到殷周時代的中國以及古朝鮮半島地區卜骨求神的影響，也應受到先秦盛行的道教初級思想的影響」(頁114)。確實，「事鬼神」的君主功能與殷周時代的天子功能並無差異。

在上古，天與人的關係由於文字的形成而出現了最初的分裂，巫史見證了這一分裂過程。春秋末年，楚昭王與大夫觀射父之間有一段關於民神關係的對話(見《國語．楚語》)。王健文認為：「從家為巫史到絕地天通，說明了在天(神界)、地(人事)間的連續性的斷

裂。斷裂之後兩界的溝通媒介則由少數人所壟斷，這些人因取得了交通神人的特殊身份，同時也在政治、社會上取得了權威。」⑩這意味，從「民神不雜」到「絕地天通」，發生了從社會史上的「巫」向政治史上的「天子」的角色轉變。東周天子與倭國女王卑彌呼的社會功能都具有這雙重角色。

我們從古代倭國的政治結構中可以看到最高權力具有扮演最高祭司「巫」這種社會角色的女王與女王兄弟的「王」的雙重結構，而這種政教分離的契機在中國政治史上卻隨着秦始皇統一中國而消失了。問題是日本產生出來的這種政教分離的傾向，與秦漢以後出現的政治體制有甚麼內在的關係？在東周的政治制度中，周天子與周公的關係是否已經具有了政教分離的傾向？如果是的話，可以說，在日本列島上出現的具有政教分離傾向的政治結構，是在接受了東周文化以後演化出來的。這樣，我們就可以把日本史定位到東亞文明史的進程中來。

呂氏指出：

> 古代各國政權中常有君王兄弟代政之舉，並無特別之異。但日本政權建設過程中君主只專事鬼神，其弟「男弟王」專事政府日常事務的政治體制形成，則有別於東亞其他各國政治體制，為一趣例。它對世紀後日本獨特政治制度的形成與歷史發展，有着深刻的影響與非凡的重要意義。(頁117)

明朝中葉抗擊倭寇的時候，日本這種天皇無權的制度引起了中國人的關注，在南明的抗清鬥爭中，朱舜水亡命日本，賦予了這種制度以政治倫理上的涵義，從而為明治維新「王政復古」提供了指南。我們追尋明治維新「王政復古」的歷史源頭，發現了東亞文明整體的內在聯繫。受到明治維新鼓舞的辛亥革命也是在秦制失去了合法性光環的背景下發生的。

在日本列島上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政治體制？筆者認為，日本的這種政治體制是在與東亞大陸的文明觸變中逐漸形成的，東亞王權在日本逐漸發展成為社會權利的歸依，而在中國大陸則蛻化為政治權力。而到了日本列島，卻孕育了一種獨特的看似政教合一，卻包含了政教分離傾向的體制，決定的因素恐怕還是圍繞中國與日本的不同地理環境。

日本的政治體制是在與東亞大陸的文明觸變中逐漸形成的，東亞王權在日本逐漸發展成為社會權利的歸依，而在中國大陸則蛻化為政治權力。而到了日本列島，卻孕育了一種獨特的看似政教合一，卻包含了政教分離傾向的體制。

呂氏在第五章中描述了從587到686年的一百年間，日本完成了史稱「大化改新」的過程。發生在645年的大化改新是由有朝鮮半島移民背景的蘇我稻目於536年任大和朝廷的大臣以後開始布局的。佛教征服東亞大陸的進程，到六世紀開始進入日本。大和王朝本來由大連與大臣兩個氏族集團支持，而各氏族集團又有自己信奉的氏族神祇，因此引進外來的普世宗教勢必會與本土的利益集團發生衝突。這為世襲神祇官的中臣氏日後參與顛覆蘇我氏的政變埋下了伏筆。

蘇我稻目的兒子蘇我馬子接任大臣後，於592年派人刺殺崇峻天皇，推舉蘇我額田部(蘇我稻目的女兒)為臨時天皇，並把蘇我後裔的廄戶皇子立為太子，史稱「聖德

太子」。政府日常的行政工作由蘇我馬子與廄戶皇子共同主理。但蘇我馬子的繼承人蘇我蝦夷卻沒讓理應繼承王位的聖德太子之子山背大兄繼承王位，蘇我蝦夷的後繼人蘇我入鹿則更為跋扈，他的強硬施政手段與凌駕於天皇之上的做法激化了朝廷內部的矛盾，導致了政變。策劃與實行政變的中大兄皇子與中臣鎌足奪得政權，開始推行大化改新。筆者覺得，這是本土勢力(中臣氏族)與外來勢力(蘇我氏族)的權力鬥爭。

蘇我入鹿的強硬施政手段與凌駕於天皇之上的做法激化了朝廷內部的矛盾，導致了政變。從蘇我入鹿挑戰天皇權威的言行來看，他通過推行中央集權的改革，追求一種大陸式的君主獨裁的王權。這與倭國王「事鬼神」的政治傳統發生了衝突。

謀殺蘇我入鹿是在討論有關倭國對朝鮮半島當時忙於互相征戰的各國關係，以及倭國是否應出兵朝鮮乘機擴大勢力的會議上。當時的王位繼承人古人大兄皇子目擊了暗殺現場，留下「韓人殺入鹿，吾心痛矣」的話(頁154)，說明暗殺是有人指使在日本的韓人幹的。為甚麼要指使韓人來暗殺身為朝廷大臣的蘇我入鹿？或許是因為蘇我氏族的祖先來自百濟，但幫助大和朝廷建立中央集權的制度，使朝鮮半島上與百濟敵對的高句麗與新羅韓人感到了威脅。有理由認為，蘇我入鹿應用來自東亞大陸的政治知識推動倭國走向中央集權的國家，既得罪了本土的勢力，又使朝鮮半島的敵對國家感到了危機，所以埋下了殺身之禍。

呂氏認為「在被視為證明天皇信物的、由源自大陸移民的忌部氏族所管理的三種神器上，不但可直接找到中國文化源頭的影子，而且通過科學的、多途徑的調查研究觀察，其甚至似乎向我們暗示天皇始祖就是自中國的『高天原』來的移民集團」，進而指出：「源自大陸的忌部氏族原先與蘇我氏族為聯盟，蘇我氏族政變倒台後，同樣以祭祀為職的中臣(也是藤原氏族)想方設法壓制忌部，得勢後，初始的二種神器後來就成了中臣強調的三種神器。」(頁38)這也說明，在蘇我氏族政變事件中，存在來自大陸的忌部氏族、蘇我氏族與本土的中臣氏族的對立。從蘇我入鹿挑戰天皇權威的言行來看，他通過推行中央集權的改革，追求一種大陸式的君主獨裁的王權。這與倭國王「事鬼神」的政治傳統發生了衝突。

政變後，中大兄皇子於668年登上王位，史稱「天智天皇」，政務由他的異母弟大海人皇子與老臣中臣鎌足管理。呂氏認為，大海人皇子通過政變建立的天武天皇的新朝廷是唐的傀儡王朝(頁170)。確實，從天武天皇下令取消傳統的男王弟制度，直接將政務與宗教事務一手抓來看，天武朝向政教合一的大陸式王權接近了一步，然而，佛教不能成為天武朝的合法性資源，天武天皇要把自己的氏族神提升到高於其他氏族神的地位，才能為自己的皇位正名。由此，天武選中了由海人部族供奉海神的神社——伊勢神宮。這樣，海洋原則在天武朝的大陸式王權的外形下起了主導作用。前天皇大友太子之長子葛野所說的「我國家為法也。神代以來。子孫相承。以襲天位」的萬世一系的天皇意識形態就此出現(頁172)，其實際意義是「事鬼神」的政治傳統在天皇制國家的名義下得到了延續。

日本史學家家永三郎指出：「古代天皇制是把對朝鮮半島的軍事行動作為手段，以讓分立的諸小國歸屬於大和政權的形式，完成了

鬆散的統一。」⑪而朝鮮半島的政局又是受到在中國的統一進程的影響，由此，可以說，以朝鮮半島為媒介的日本列島的統一進程是東亞文明整體的近代進程的一部分，體現了東亞文明的海洋原則。唐初，高句麗入貢受封，後聯合百濟，侵凌新羅，唐高宗於663年派兵由海路進兵攻下百濟，並在白江口破倭國援兵，隨後與新羅聯軍於668年滅高句麗。唐朝認識到日本在東北亞穩定中的作用，所以接受遣唐使前來學習。

唐朝的律令制從秦漢帝制演化而來，皇帝是立法者，同時也是執法者，是「基於均田制和租庸調制基礎上的所謂公地公民制中央集權國家體制」(頁158)。要在倭國的政治傳統中容受這種在中國出現的政治文化，必須經過一個接受、選擇、消化、創新的過程。這個過程經歷蘇我氏族—天智天皇—天武天皇的遞變，產生出了一個延續到今天的新的神道系統，這個系統與古代日本王者「事鬼神」的傳統一脈相承，同時，經過大化改新，大和朝廷的王者也獲得了世俗的最高權力。如何給這個「兩面神」的王者一個名稱，就成為大化改新推動者的課題。

呂氏指出：

> 明顯地，在私人真正的信仰方面，天武天皇並非是個虔誠相信傳統神教(後稱神道)的人。比較起來，他似乎更信道教，如他將貴族第一等級、也是他自己血緣的皇族命名為「真人」，自己死後的謚號為「天淳中原瀛真人」，還有自他開始的帝王稱號為「天皇」。(頁178)

顯然，天武天皇作為大化改新的完成者，並對在這一百年的歷史進程中出現在他自己身上的權力形態是有所自覺的。這個權力形態既不同於中國的皇帝，也不同於倭國「事鬼神」的君主，他認為具有道家色彩的「天皇」最為貼切。甘懷真指出：「在天子部分，日本令定義天子是『祭祀所稱』，此不見於唐令。」⑫可見，天皇的主要工作還是祭祀。

日本經過大化改新，君主成為世俗的最高權力者，但他們知道，這個權力的合法性還是來自「事鬼神」的君主功能上，這一君主功能用具有道家色彩的語言表示就是「天皇」——與中國皇帝的世俗權力相比，是一個專屬超越層面的權力。古代天皇制的形成意味在東亞文明內部出現一種有別於秦漢帝制的新型權力典範。

日本經過大化改新，君主成為世俗的最高權力者，這個權力的合法性來自「事鬼神」的君主功能上，這一君主功能用具有道家色彩的語言表示就是「天皇」——一個專屬超越層面的權力。

在倭國，王者並非用武力稱霸天下，而是由勢力集團推舉出來，起到權力平衡的作用，權力在「天」——自然意志面前是平等的，這種自然意志不可琢磨，被稱為「鬼神」，王者以天神之子的名義來平衡自然意志，給日本列島帶來了秩序之光——文明意志。在日本列島上，這樣的天神之子恢復了天與地之間因大陸式絕對王權的介入而喪失了的溝通。

呂氏指出，道家思想對當時唐朝和朝鮮宮廷的滲透影響了大和朝廷使用天皇名號，這可以「向其他氏族集團與臣民表示其政治和世俗權力上的最高地位」，「不僅如此，倭王將其稱號改為天皇後，在稱號的內涵上，還能更好地將天武天皇的兒子舍人親王在《日本書紀》中所

稱的倭國國君是天照大神後裔的神話合理化，在宗教神性上提高地位」(頁205)。這是根據政教合一的預設做出的解釋，如果從政教分離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認為，天武自封具有道家色彩的天皇名號可以把其氏族神提升到神道教的高度，並且使推行中央集權的倭王統治在神道教中獲得合法性。天皇的內涵具有了東亞文明政治學的意義。

日本王者不親政的傳統是在脫離了大陸的環境下發展出來的政治文化，發揮了大陸王權所失落的功能。古代天皇制與使之合法化的神道教是作為東亞文明的新型上層建築出現的，而在律令制廢墟上出現的武家政治則是這一新型上層建築在日本列島上的範例，對東亞文明的地方政治具有示範意義。名號的傳播即文明版圖的擴大，推出名號與接受名號的動力是追求文明共同安全的訴求，同時也是文明更新的過程。

從政教分離的角度來看，天武自封具有道家色彩的天皇名號可以把其氏族神提升到神道教的高度，並且使推行中央集權的倭王統治在神道教中獲得合法性。天皇的內涵具有了東亞文明政治學的意義。

呂氏在〈結語〉中寫道：「鄰國這種體制之出現與功用，對我們學習思考西方分權、議會政治體制之外、又提供了一個於我們文化背景較貼近的參考個案。」(頁218)然而，筆者認為，這個「參考個案」並非外在於東亞文明，它後來還引領了東亞文明的近代轉型。

東亞王權中，權原與法原是在中國大陸與日本列島的文化環境下演進的，對日本列島政治文化的理解可以幫助我們尋找到一種新的文化普遍主義⑬。朱舜水認為日本優於中國的「百王一姓」，到十八世紀得到了大阪懷德堂教授五井蘭洲的回應，他認為，百王一姓是「勢」所使然⑭，筆者把這個「勢」解釋為一種出自東亞文明內部的新型政治倫理。

註釋

① 蒙古征服中國後，於1274和1281年兩次派兵入侵日本，又於1284和1288年兩次入侵越南。陳重金認為，蒙古第一次入侵越南失敗「遂立即停征日本」。參見陳重金著，戴可來譯：《越南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105。這樣看來，蒙古最終放棄征服日本當與越南抵抗蒙古入侵有關。

② 魏志江：《中韓關係史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頁221-27。

③ 王健文：《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

④⑩ 王健文：《奉天承運》，頁12；25。

⑤⑥⑦⑫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54；55；273；356。

⑧ 參見王健文：《流浪的君子：孔子的最後二十年》(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77。

⑨ 參見杜維運：《憂患與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99。

⑪ 家永三郎：《日本文化史》(東京：岩波書店，1959)，頁45。

⑬ 伊東貴之：〈明清交替與王權論——在東亞視野中考察〉，載徐洪興等主編：《東亞的王權與政治思想——儒學文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79-116。

⑭ 參見陶德民：〈18世紀懷德堂的學術與政治思想〉，載《東亞的王權與政治思想》，頁129-47。

楊際開 杭州師範大學國學院專職研究員

文化史、都市研究與上海電影

● 蘇　濤

張英進主編，蘇濤譯：《民國時期的上海電影與城市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1980年代以來，隨着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賀蕭(Gail Hershatter)、葉文心等學者的一系列開拓性著作的問世，上海都市文化研究在海外漢學界儼然成為一門顯學。與此同時，在以《黃土地》(1984)、《紅高粱》(1987)為代表的當代中國電影在西方引起轟動之後，中國早期電影也日益受到廣泛關注。

張英進教授主編的《民國時期的上海電影與城市文化》(以下簡稱《上海電影》，引用只註頁碼；英文版*Cinema and Urban Culture in Shanghai, 1922-1943*由斯坦福大學出版社於1999年出版)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問世的。該書聚焦於早期中國電影，將上海電影納入民國文化史的視野中加以考察。該書收集的十篇論文，從不同角度討論了民國時期上海電影與城市文化的豐富面向，可令讀者一窺當時上海異常豐富、駁雜而又獨特的文化語境，以及這座國際化大都市光怪陸離的社會心態。正如評論者所言，該書為我們展現了一個「感性的上海」和一段「感性的歷史」(沙丹：〈感性的上海和感性的歷史〉，《南方都市報》，2011年9月11日)。

《民國時期的上海電影與城市文化》將上海電影納入民國文化史的視野中加以考察，討論了民國時期上海電影與城市文化的豐富面向，可令讀者一窺當時上海異常豐富、駁雜而又獨特的文化語境，以及這座國際化大都市光怪陸離的社會心態。

一　文化研究打開了電影研究的新視野

在英美新批評(New Criticism)的影響下，對影片文本的研究長期佔據電影研究的首要位置。隨着文

化研究的興起，打開了電影研究的另一個理論視野：不再僅僅關注影片文本內部的信息，不再將文本視作一個封閉、自足的客體，而是將其納入一個更為廣闊的語境中討論影片文本與社會、文化的關聯，以此獲得更具批判力量的視角。收入本書第一部分「電影羅曼史：茶館、影院、觀眾」的四篇文章便體現了這一趨勢。

張英進在〈導言：民國時期的上海電影與城市文化〉中簡短地回顧了中國電影史研究的脈絡，他主張運用福柯 (Michel Foucault)「知識考古學」的方法將民國時期的電影文化納入文化史的視野中加以考察。作者指出，電影在民國時期的上海文化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借用勒戈夫 (Jacques Le Goff)「心態」(mentalité) 的觀點，作者試圖呈現1930至40年代上海社會的思想系統和心態結構，以便呈現一個豐富、駁雜的早期中國電影文化史。

文化研究的興起，打開了電影研究的另一個理論視野：不再僅僅關注影片文本內部的信息，不再將文本視作一個封閉、自足的客體，而是將其納入一個更為廣闊的語境中討論影片文本與社會、文化的關聯，以此獲得更具批判力量的視角。

張真的〈茶館、影戲、組裝：《勞工之愛情》與中國早期電影〉試圖對中國現存最早的一部電影短片《勞工之愛情》(1922) 進行「歷史化的文本分析」，即重點考察文本與語境之間的複雜關聯，而不是將這種語境簡單地視作「歷史背景」(頁36)。張真探討了「影戲」的概念，她認為早期中國電影受到皮影戲、其他舊劇種及文明戲的巨大影響，但電影化的手段逐步取代了這種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受到漢森 (Miriam Hansen) 的影響，張真討論了茶館這個特殊的中國式「公共空間」與早期中國電影之間的複雜關聯，以及「白話現代主義」(vernacular modernism) 在早期中國電影中的實踐。

賀瑞晴 (Kristine Harris) 的〈《西廂記》與20世紀20年代上海的古裝劇〉將注意力放在經典主題的改編上。在對《西廂記》進行跨文本研究的基礎上，作者分析了影片《西廂記》(1927) 的戲劇化奇觀構建，以及片中的電影化的凝視。通過對該片的細緻解讀，賀瑞晴揭示了1920年代末存在於中國電影中的交互文本 (文學—戲劇—電影) 和交互語境 (上海—歐洲—好萊塢)。作者認為，在1920年代關於「普羅大眾」文藝問題的爭論熱火朝天之時，對經典主題的改編不應簡單地歸為「逃避主義」，這實際上體現了中國的電影製作者試圖再現一個「真實的」中國形象 (頁59)，並以此吸引中產階級觀眾，以便在與好萊塢的競爭中佔據一席之地。

李歐梵的〈20世紀三四十年代上海電影的都市氛圍：電影觀眾、電影文化及敍事傳統管見〉堪稱開都市研究之先河的重要論文。李歐梵有感於海外漢學界對中國電影的研究多從具體的影片文本入手，於是他從「外部的」途徑入手，試圖探討1930年代上海的都市氛圍。李以頗具懷舊色彩的視角為我們描繪了一幅豐富、駁雜的上海文化圖景，不僅關注了影片文本及其製作過程，更着重考察了影片文本之外的一系列摩登的文化生活實踐，例如上海城市指南上的觀影建議、好萊塢影片片名的中文翻譯、電影院免費發放給觀眾的電影説明書、影迷雜誌上刊登的影片評分表等。正是這一系列在宏大敍事中被湮沒、遮

蔽的細節，構成了豐富多彩的早期中國電影文化史。

二　女性主義的視角

自1970年代以來，隨着女性主義理論逐漸滲透至電影研究，性別的視角似乎已經成為電影研究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從性別的視角對中國早期電影進行深入分析的著作尚不多見。本書第二部分「性的想像：舞女、影星、娼妓」的三篇文章聚焦於三類城市女性形象：舞女、女影星和娼妓，討論在1930至40年代的上海與這三類女性相關的公共話語的形成和流變。

隨着文化史研究的興起，以海外學者的研究為先導，曾經在民國時期上海的城市文化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又一度被排斥在嚴肅史學之外的舞廳文化和舞女，逐漸進入學術研究的視野。在〈在罪惡之城出賣靈魂：1920-1949年間印刷品、電影和政治中的上海歌女和舞女〉一文中，菲爾德 (Andrew D. Field) 採用跨文類 (新聞報導、小說、電影) 的研究方法，以豐富的史料討論了舞女崛起的社會背景，以及舞女與上海這座城市在經濟、文化和政治上的密切關聯。作者以感性的筆觸為我們勾勒出一幅已然湮沒在歷史的洪流、但卻異常豐富的上海舞廳文化史圖景：舞廳的發展和分類、中國人對交際舞充滿矛盾的接受過程、舞廳的經營策略、舞廳的禮儀，以及民國政府對舞廳的控制等。在此文的基礎上，作者繼續深入研究老上海的歌廳及舞廳文化，並於2010年出版了新著《上海的歌舞世界》(Andrew D. Field, *Shanghai's Dancing World: Cabaret Culture and Urban Politics, 1919-1954*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0])。

張勉治的〈善良、墮落、美麗：20世紀二三十年代的電影女明星和上海公共話語〉將電影女明星納入性別、階級和剛剛興起的大眾媒介的背景中加以考察，系統梳理了中國前三代女明星的崛起及其話語。與菲爾德的思路相似，張在一個更為廣闊的社會背景中理解女明星現象，即「原有的紳士精英階層的逐漸衰落，以及愈來愈職業化的都市中產階級的崛起」(頁142)。

張從影迷雜誌、流行讀物，以及報紙對女明星的報導中挖掘素材，敏感地注意到關於電影女明星話語的變化：在1920年代，關於女明星的話語多是負面性的；而1930年代關於女明星的話語則轉為肯定性的。從這個看似矛盾的現象入手，張發現1920年代的否定性話語並未被1930年代的讚揚性話語所取代，它只不過被「重新構建為更具個體化特徵和商品化形式的誹謗性的流言蜚語」(頁163) ——阮玲玉就是這種話語的犧牲品。究其原因，1920至30年代關於女影星話語的變化，是由性別和階級等一系列原因造就的，其本質乃是一種權力的運作。

娼妓歷來是文藝作品的重要表現對象，在二十世紀的中國電影中亦不例外。張英進的〈娼妓文化與都

隨着女性主義理論逐漸滲透至電影研究，性別的視角似乎已經成為電影研究不可或缺的部分。本書的第二部分聚焦於三類城市女性形象：舞女、女影星和娼妓，討論在1930至40年代的上海與這三類女性相關的公共話語的形成和流變。

市想像：20世紀30年代中國電影中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協商〉考察的是在現代語境中作為一個「多種都市話語和意識形態相互競爭、衝突的空間」的娼妓文化（頁172）。通過對《神女》（1934）、《船家女》（1935）等影片的精彩解讀，張揭示了早期中國電影中處於父權秩序和男性幻想夾縫中的娼妓形象及其豐富內涵。值得一提的是，在傳統的中國電影史寫作中，研究者對《神女》等影片的評價，大體逃不出「階級論」或「人性論」的框架，而張從女性主義的角度所作的解讀，顯然構成了對前者的某種超越或糾偏。在文章結尾處，張以開闊的視野為我們勾勒出二十世紀中國娼妓文化的變化：「最初是在19、20世紀之交推崇才華出眾的高級妓女，繼而是揭露20世紀30年代被無情剝削的街頭妓女，最後是從20世紀80年代以來重新美化高級妓女文化。」（頁188）

全書最引人注意的，當屬第三部分「身份的構造：民族主義、都市主義、泛亞洲主義」。討論的主題涵蓋了電影檢查制度、電影音樂，以及李香蘭的明星個案，均是中國早期電影史上獨特而重要、卻未得到深入研究的命題。

三　電影中的身份政治

全書最引人注意的，當屬第三部分「身份的構造：民族主義、都市主義、泛亞洲主義」。這一部分的三篇文章所討論的主題涵蓋了電影檢查制度、電影音樂，以及李香蘭的明星個案，均是中國早期電影史上獨特而重要、卻未得到深入研究的命題。

在世界各地，電影檢查制度都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在1930年代的中國，電影檢查制度堪稱一個被意識形態、文化和商業力量所制約的場域。蕭知緯的〈南京時期的電影審查與文化重建：方言、迷信與色情〉考察了民國時期的電影檢查制度，尤其是民國政府對粵語片、迷信和色情內容的控制和打壓。作者指出，這一系列舉措表明南京政權試圖通過新興的電影媒介來構建新的民族身份。蕭文為我們呈現了中國早期電影檢查制度在實施過程中的複雜性以及各方力量的博弈，例如，面臨滅頂之災的粵語片商處處與南京政府周旋，最終卻不得不臣服中央的規定；陳果夫撰寫的一部劇本竟然未能通過審查，理由是男主角「油頭粉面」，不符合現代健康美的觀念（頁209）。

電影音樂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中國大陸電影研究界對電影音樂的研究長期停留在對音樂本體的分析和批評上，蘇獨玉（Sue Tuohy）的〈都市之聲：20世紀30年代的中國電影音樂〉試圖「避開對電影音樂的美學批判」（頁214），將電影音樂視作「都市知識份子思想的音樂性寫照」（頁218）。通過「語境重置」的方法，蘇重點考察了電影音樂及作曲家在1930年代知識份子關於政治、社會的論辯中所扮演的角色。作者以敏銳的學術目光和頗具想像力的研究方法打通了電影、音樂及現代性研究諸領域，顯示了深厚的學術素養。顯然，這種視角不再將電影音樂當做被封閉在影片文本內部的孤立元素，而是將其視作當時政治、文化及其論辯的有力映射，以此將影片文本與變動不居的社會、政治聯繫起來，令我們對電影／電

影音樂與社會—文化之間的複雜關聯有了新的認識。

李香蘭是中國電影史上最為神秘、複雜的明星，這名父母均為日本人、在中國東北出生、在北京接受教育的歌手和演員，曾經在1930至40年代之交的上海影壇扮演過特殊的角色。李香蘭被「滿映」(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所操縱和利用，在影片中宣揚日本帝國主義的意識形態，這固然是無可辯駁的事實；但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意識形態或曰「大東亞共榮圈」的理念，究竟是以何種方式體現在一名演員身上的？當時的電影觀眾和影迷雜誌又是如何接受李香蘭的？李香蘭在銀幕內外的明星形象又是如何建構起來的？這些複雜的問題鮮有人作深入的分析。斯蒂芬森 (Shelley Stephenson) 的論文〈「她的芳蹤無處不在」：上海、李香蘭與「大東亞電影圈」〉沒有對李香蘭做簡單的意識形態批判。作者指出，「李香蘭被當時的影迷所描繪的方式，以及她在某種程度上被當時的影迷所接受的方式，提醒我們這名影星不能被簡單地化約為某種『詭計』。」(頁240)

通過檢視淪陷時期上海的報紙和影迷雜誌對李香蘭的報導，作者試圖進入複雜的歷史內部去追尋殖民主義意識形態與明星形象建構之間的微妙關聯。斯蒂芬森發現，上海的影迷雜誌對李香蘭的報導集中於以下幾個方面：李香蘭的「不在場」，影迷雜誌常常以「李香蘭不日來滬」之類的字眼期盼她的到來；李香蘭的來去匆匆，為了拍戲，她時常穿梭於各地；以及她的勤奮。對此，斯蒂芬森以天馬行空般的思路和晦澀的修辭作出如下解讀：李香蘭的勤奮體現了克服國家的甚至「自然的」限制的意願；她行蹤不明的往返，則表徵她試圖跨越身份界限的努力。而李香蘭的失敗恰恰在於，她終究未能令這些界限變得模糊，毋寧說令這些界限不斷得到確認 (頁260)。

總之，《上海電影》一書顯示了開闊的學術視野，涉及不少未曾深入展開或被忽略的重要命題，對目前中國大陸電影研究中的某些思維定勢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糾偏或補充；文化史的研究路徑和跨學科 (文學、電影、音樂) 的研究方法亦能令我們從中受益；此外，豐富而扎實的史料，也令該書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因此，該書自出版以來，在歐美學術界產生了廣泛的影響，正如中國電影研究專家康浩 (Paul Clark) 所說的那樣：

> 此書對中國電影研究以及對二十世紀中國都市文化的更廣泛的理解都做出了深遠的貢獻。十篇文章的範圍遠遠超出1922-1943的年限，並探討了電影以外的議題……它引導我們超越有關1949年以前上海和中國通俗文化的表面化的理解。(Paul Clark, "Cinema and Urban Culture in Shanghai, 1922-1943",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9, no. 2 [2002]: 608.)

雖然本書英文版已經出版十多年了，但筆者相信，其中文版的出版仍有助於開拓國內都市研究、文化研究和電影研究的新思路。

《上海電影》一書顯示了開闊的學術視野，涉及不少未曾深入展開或被忽略的重要命題，對目前中國大陸電影研究中的某些思維定勢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糾偏或補充；文化史的研究路徑和跨學科的研究方法亦能令我們從中受益。

歷史檔案中的「毛時代」

● 董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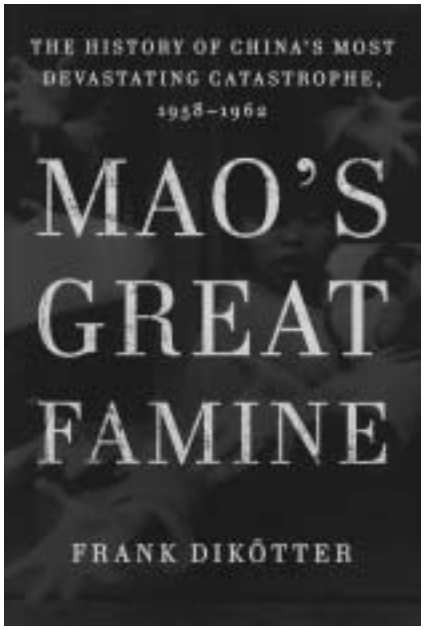

Frank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1962* (New York: Walter & Co., 2010).

馮客說，他在書中所用的檔案資料比楊繼繩的《墓碑》更多、更權威。馮客作為一個「老外」，誇口說能看到更多、更權威的檔案資料，在檔案制度壁壘森嚴的中國怎麼可能？然而這部新著證明，馮客當時所說並非虛言。

在過去的二十多年時間裏，一些對中國改革開放心存疑慮的海內外「新左派」總是喜歡拿「毛時代」說事。筆者推介馮客 (Frank Dikötter) 的這本新書《毛製造的大饑荒：中國最大災難的故事》(*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1962*，引用只註頁碼)，可能是一劑治療「新左派」歇斯底里症的良藥。

馮客原是英國倫敦大學的中國近現代史教授，幾年前跳槽到香港大學擔任人文學院首席教授。對筆者而言，他的傳奇是不到五十歲就出版了七本史學專著，內容涵蓋晚清、民國與共和國時代。像他這樣的學術「快槍手」，在筆者認識的西方學者中實屬罕見。2009年夏末，他到南京來查閱省、市檔案館的資料。筆者為他開了一份單位介紹信，並請他在校門口的一個小飯店裏吃了一頓晚飯。於是我們變成了朋友。

在閒聊中，馮客說他即將完成一部關於「大躍進」和「大饑荒」的書稿。筆者隨即提到楊繼繩的新書《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上、下篇 (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馮客說，他在書中所用的檔案資料比楊更多、更權威。筆者當時心裏不免有點嘀咕：楊退休前是新華社資深記者，在全國各地擁有的廣泛人脈顯然非一般

研究者可比；你馮客作為一個「老外」，誇口說能看到更多、更權威的檔案資料，在檔案制度壁壘森嚴的中國，這怎麼可能？而且楊繼繩的《墓碑》上、下兩大冊，字數近百萬，涉及到「大躍進」和「大饑荒」的方方面面，你馮客在此基礎上能玩出甚麼新花樣，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然而這部新著證明，馮客當時所說並非虛言。

從篇幅上看，馮著約420頁，比起楊繼繩的皇皇巨著顯然單薄許多。這主要是由以下幾個因素造成的：

第一，楊著除了利用檔案資料外，還大量運用了報刊資料、回憶錄資料、訪談資料和其他一些現有中文研究成果；而馮著除了在開頭幾章介紹歷史背景時運用了一些中英文二手資料外，主要依據檔案資料——其中包括北京外交部解密檔案，雲南、貴州、四川、甘肅、河北、河南、湖北、山東、浙江、廣東十省檔案館開放檔案，以及許多地方的地、市、縣檔案館館藏檔案。

第二，作為一個新聞記者，楊繼繩似乎更注重歷史細節的鋪陳與渲染；而作為一個歷史學家，馮客似乎更注重對歷史事實的提煉與整體性解釋。因而在處理史料時，楊著往往大段大段地加以摘引，而馮著則萃取史料中的基本事實和重要數據。

第三，楊著分為上、下兩篇，上篇分別敍述河南、甘肅、四川、安徽、吉林、江蘇、廣東、山東、浙江、雲南、河北、貴州等省的情況，下篇試圖進行一些整體性的分析論述，因而內容上不免有許多交叉重疊的地方；而馮著則分「尋找烏托邦」、「穿越死亡之谷」、「大破壞」、「苟且偷生」、「弱勢群體」、「死亡方式」等幾個專題進行探討，全書論述線索比較連貫，內容分工比較明確，交叉重疊的內容很少。

從具體內容看，馮著的一個顯著特點，在於作者對中外歷史上的一些同類事物有比較深入細緻的了解。該書對大躍進的社會動員方式與過程的闡釋，往往以帝國時代的中國、波爾布特 (Pol Pot) 時期的柬埔寨、希特勒時期的德國和斯大林時期的蘇聯為參照；對大饑荒慘狀的描述，往往以近代歐洲國家如愛爾蘭、荷蘭等的情況為參照；對當時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生存技巧和道德扭曲問題的討論，往往以納粹奧斯維辛集中營的情況為參照。這種比較視野無疑為馮著提供了一個獨特的理論維度。

概要地說，在楊著就事論事的敍述中，我們看到的是一大幫耽於理想的領導幹部「好心辦壞事」，間或夾雜着一些個人野心和私心，「唯上是從」，結果置億萬民眾於水火之中。而在馮著提供的比較視野中，我們看到的是制度框架下的階級對壘與利益衝突：一方面是由毛和各級黨政幹部構成的強大的威權政府，另一方面是數以億萬計的任人宰割的普通民眾。之所以會發生數千萬民眾生靈塗炭的慘劇，是因為當時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關係本質上是一種零和博弈。

關於大躍進運動的原始動力，馮客主要歸因於中蘇兩黨最高領導人的強烈競爭意識。這種解釋雖然

馮著的一個顯著特點，在於作者對中外歷史上的一些同類事物有比較深入細緻的了解。這種比較視野無疑為馮著提供了一個獨特的理論維度。在其比較視野中，我們看到的是制度框架下的階級對壘與利益衝突。

略顯單薄，但馮著對毛澤東複雜個性的描畫確實給人以深刻的印象。如果說毛提出「十五年趕超英美」的口號是基於他對外部時事和西方文明的懵懂無知，如果說他主張「糧食多了大家可以一天吃五頓」還可以被理解為中國農民式的質樸與天真，那麼在國內餓殍遍野時拒絕採取補救措施，還主動提出提前償還蘇聯債務，甚至將計劃進口的救命糧中途轉駁到其他亞非拉「兄弟國家」，則顯示出他對國計民生的漠不關心。他不惜「打腫臉充胖子」，將個人虛榮置於千千萬萬的國人性命之上，最終釀成人類歷史上最大的社會災難（頁14、41、105-106、112-14）。這顯然不是「好心辦壞事」的解釋體系可以涵蓋的。

其次，大躍進期間的動員和大饑荒期間的「維穩」，都離不開各級黨政幹部。在討論幹部群體的種種令人髮指的行為時，馮客當然也意識到來自上面的壓力。但他的分析並不到此為止。馮著提供的大量材料顯示，「上級壓力」能夠發生效力的根本原因，是各級幹部的功利主義和利己主義考量。他們為甚麼要千方百計地保住現有職位並進而求得升遷？這絕不是抽象的「政治覺悟」和「階級感情」可以解釋的。事實上，在當時的體制下，幹部職位與政治特權和物質享受是三位一體的。社會物質資源愈是匱乏，幹部的特權地位就愈是顯得重要。所以，各級幹部的群體性的一致反應，最終還是應歸結於統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的根本利益衝突。

再者，如果說大躍進期間各地大規模興修水利還可以被解釋為政府對民生的關注，那麼在饑荒初現的1959年，北京及全國各地出現大量勞民傷財的「形象工程」，則無一不直觀地反映了黨與群眾的對立。正是出於對毛時代政治關係本質的深刻認知，馮客在書中首次將1958至1962年間「死於幹部暴行的人」作為一個特定的範疇，與一般意義上「死於饑荒的人」加以區別，進一步明確了「有組織的暴力」在維繫威權政治秩序中的決定性作用（頁292-301、318-19）。

正是出於對毛時代政治關係本質的深刻認知，馮客在書中首次將1958至1962年間「死於幹部暴行的人」作為一個特定的範疇，與一般意義上「死於饑荒的人」加以區別，進一步明確了「有組織的暴力」在維繫威權政治秩序中的決定性作用。

馮著的另一個重要特點，在於通過深入細緻的分析論述，揭露了「計劃經濟」（有時被直接稱為「命令經濟」）的原罪。作者不但注意到所謂「公有制」產權虛置造成的巨大經濟損失（如各種生產工具使用壽命極大縮短的量化分析，如工業產品在製造、運輸、儲存、調配過程中巨大損耗的量化分析，等等），而且指出用行政命令方式處理經濟事務必然造成種種嚴重後果。例如，當時中國為了搶佔市場份額和爭取外匯，不惜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在國際市場上傾銷輕工產品，結果造成相關企業再生產難以為繼；再例如，當時屢禁不止的計劃配給票券的貨幣化現象和通脹危機中的市場搶購行為等，無一不頑強地顯示出經濟規律自身的內在張力，不斷從內部解構着所謂「計劃經濟」。另一方面，一些與「計劃經濟」概念相生相伴的特有經濟現象——無論是貌似非法的「投機倒把」行為，還是貌似合法的「單位採購員」制度——無疑都孕育着制度性的腐敗。

由該書的內容我們不難發現，所謂「命令經濟」與「集權政治」是一

對孿生兄弟。「命令經濟」往往表現為執政者的主觀意願與客觀事實的相互悖離，表現為政治權力對經濟規律的驕橫與僭越。這種畸形的混合體制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往往與執政者的主觀願望背道而馳：大躍進期間倉促上馬的許多大型水利工程，有些因財力物力不足半途而廢；有些因嚴重違背自然規律引發更多的旱澇、鹽鹼災害；有些則成為「定時炸彈」遺患於後，都是很好的例證。

馮著的第三個重要特點，在於通過檔案材料展現當時社會生活的多重面相。在「大破壞」、「苟且偷生」、「弱勢群體」、「死亡方式」等幾個專題中，作者系統考察了1958至1962年間農民、工人和社會範疇不甚明晰的流動人口的日常生活。這樣，我們不但對一些耳熟能詳的高層精英人物（如統領全局的毛澤東，如主管中央計劃工作的周恩來、陳雲、李富春、李先念、譚震林等，如各省主要領導人謝富治、張仲良、李井泉、曾希聖、吳芝圃、舒同、王任重、陶鑄、趙紫陽等）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而且有機會認識許多名不見經傳的普通民眾。我們不但知道了當時的政府決策過程，而且有機會深入了解一般社會公眾對政府決策的種種實際反應。

該書揭示的一個重要真相是：與人們慣有的非此即彼式的主觀臆測不同，那個時代廣大普通民眾對政府各項政策既不絕對服從，也不公開對抗，而是生活在一種難以名狀的灰色精神狀態中。換言之，在殘酷的政治高壓和嚴重的物質匱乏條件下，人們為了生存，往往不得不依賴一些應對的技巧——如逢迎、撒謊、欺詐、偷盜、走私、怠工等等。馮客由此得出的一個結論是，毛時代中國社會日常生活的基本特徵之一是相互忽悠與敷衍：一方面，毛澤東用烏托邦理想和道德說教忽悠廣大幹部群眾；另一方面，廣大幹部群眾用各種假新聞、假報告敷衍毛澤東和中央。

不過在展現社會日常生活時，馮客依然使我們看到一些表面相似的行為背後的不同含義，進而看到社會的分化與對立：例如同樣是大吃大喝，表現在幹部群體身上是特權與腐敗，表現在普通群眾身上則是無奈和絕望；同樣是不關心生產，表現在幹部群體身上是「政治掛帥」，表現在普通群眾身上則是消極抵抗；同樣是杖人致死，表現在幹部群體身上是權威的體現與宣洩，表現在普通群眾身上則是對幹部淫威的畏懼與屈從。由此可見，大躍進和大饑荒的危害，並不僅僅局限於有形的人口與財產的損失，而且導致無形的道德觀念被扭曲和社會風氣敗壞，令社會前進動力被扼殺。

縱觀全書，筆者認為馮著的突出貢獻並不在於描述大躍進的癲狂、大饑荒的慘象和對具體的人口與財產損失的數據統計（在他提供的一系列數據中，有兩個特別值得注意：其一是在4,500萬的「非正常死亡」中，有近6至8%的人直接死於基層幹部的暴行〔頁298〕；其二是在很多地方，大約有近40%的農舍

該書揭示的一個重要真相是：那個時代廣大普通民眾對政府各項政策既不絕對服從，也不公開對抗，而是生活在一種難以名狀的灰色精神狀態中。毛時代中國社會日常生活的基本特徵之一是相互忽悠與敷衍。

馮著的突出貢獻在於他用十分經濟的篇幅為我們揭示了以下悖論：一方面，當時的威權政府擁有空前絕後的強大動員能力；另一方面，這種動員能力的實際後果卻是破壞大於建設。

因為莫名其妙的「積肥」運動、因為興建公共食堂、因為「全民煉鋼」興建土高爐、因為興修各種水利工程和各種「形象工程」，而被強行拆毀，造成房主人流離失所，死於非命〔頁169-70〕），而是在於他用十分經濟的篇幅為我們揭示了以下悖論：一方面，當時國家權力對社會生活的全面滲透是前所未有的；另一方面，集權體制內部到處充斥着混亂與漏洞，無時無刻不在蠶食着集權體制本身。一方面，當時的威權政府擁有空前絕後的強大動員能力；另一方面，這種動員能力的實際後果卻是破壞大於建設。

筆者希望向學界同仁——尤其是一些「新左派」朋友——推薦馮客的這本新書，因為該書依據大量檔案文獻所提供的確鑿事實和數據，無情批駁了「威權政治可以保障社會秩序的穩定」、「計劃經濟可以杜絕無序競爭造成的惡果」等謬論。如果說過去對毛時代的迷戀是源於我們的無知，那麼在知道了歷史真相以後，難道我們不應該從思想上徹底告別那個時代嗎？

認同：個體、社會與普世

● 呂文江

埃里克森 (Erik H. Erikson) 著，呂文江、田嵩燕譯：《甘地的真理：好戰的非暴力起源》(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

1950年代之後，心理史學在美國蓬勃興起，其中執牛耳者是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的再傳弟子埃里克森 (Erik H. Erikson)。1969年，埃里克森發表心理史學專著《甘地的真理：好戰的非暴力起源》(*Gandhi's Truth: On the Origins of Militant*

馮著的突出貢獻在於他用十分經濟的篇幅為我們揭示了以下悖論：一方面，當時的威權政府擁有空前絕後的強大動員能力；另一方面，這種動員能力的實際後果卻是破壞大於建設。

因為莫名其妙的「積肥」運動、因為興建公共食堂、因為「全民煉鋼」興建土高爐、因為興修各種水利工程和各種「形象工程」，而被強行拆毀，造成房主人流離失所，死於非命〔頁169-70〕），而是在於他用十分經濟的篇幅為我們揭示了以下悖論：一方面，當時國家權力對社會生活的全面滲透是前所未有的；另一方面，集權體制內部到處充斥着混亂與漏洞，無時無刻不在蠶食着集權體制本身。一方面，當時的威權政府擁有空前絕後的強大動員能力；另一方面，這種動員能力的實際後果卻是破壞大於建設。

筆者希望向學界同仁——尤其是一些「新左派」朋友——推薦馮客的這本新書，因為該書依據大量檔案文獻所提供的確鑿事實和數據，無情批駁了「威權政治可以保障社會秩序的穩定」、「計劃經濟可以杜絕無序競爭造成的惡果」等謬論。如果說過去對毛時代的迷戀是源於我們的無知，那麼在知道了歷史真相以後，難道我們不應該從思想上徹底告別那個時代嗎？

認同：個體、社會與普世

● 呂文江

埃里克森 (Erik H. Erikson) 著，呂文江、田嵩燕譯：《甘地的真理：好戰的非暴力起源》(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

1950年代之後，心理史學在美國蓬勃興起，其中執牛耳者是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的再傳弟子埃里克森 (Erik H. Erikson)。1969年，埃里克森發表心理史學專著《甘地的真理：好戰的非暴力起源》(*Gandhi's Truth: On the Origins of Militant*

Nonviolence），一時好評如潮。該書的中譯本（以下簡稱《甘地的真理》，引用只註頁碼）已由中央編譯出版社於2010年5月出版。

《甘地的真理》核心講述的是1918年2至3月間，甘地在印度西北沿海城市阿赫梅達巴領導的一場紡織工人為求加薪而進行的罷工事件。以這一事件為核心，埃里克森回溯甘地的成長過程以及他的真理觀在早年生活和工作中的起源。在對甘地之所以成為甘地的分析中，埃里克森運用了他所創立的「認同說」。鑒於「認同」（identity）現在已是相關學科中一個關鍵概念，而埃里克森不但據說是英語世界中首創「認同」概念的學者（李歐梵：《西潮的彼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頁83），而且他的「認同說」內涵豐富，至今仍具有很強的生命力，所以本文結合《甘地的真理》一書中的相關分析和實例，簡要梳理一下他對「認同」的用法。

首先要談的是個體的認同。我們知道，作為「新弗洛伊德主義者」的埃里克森，對弗洛伊德學說在繼承的基礎上有重要發展，主要表現之一即是他以自己創立的人生階段論來突破弗氏精神分析學一味專注童年時期性潛意識的局限。在埃里克森看來，個體心理與人格的發展貫穿人的一生，並可分為嬰兒期、幼兒期、學齡前、學齡期、青春期、青年期、中年期、老年期八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有其特定的顯著心理—社會危機需要克服；能夠克服就可獲得心理上的安全感，不能克服則會導致人的漂泊迷茫（頁16）。

埃里克森指出在青春期之後，認同危機會成為個人面臨的突出問題，但在之前的人生階段就存在有關認同之事。事實上，家庭、家鄉、母語、本地的宗教信仰等既定的因素作為個人自幼就熟悉乃至親切的事項，構成認同的重要來源。甘地出生的家庭屬於吠舍種姓的一支班尼亞，這一種姓傳統上主要以經商為業；他的出生地毗鄰阿拉伯海的港口城市波爾班達，是一個漁民和海上商人的世界，居民多操古吉拉特語。在與虔誠信教的母親的親密相處中，童年甘地熟悉了素食、潔淨、不殺生等價值觀，並對護理他人這種母性行為抱有特別的熱情。

隨着年齡、能力的稍長，以前作為成長搖籃的家庭，會被人感覺充滿束縛，青春叛逆期也就成為主動尋求認同的嘗試時期。少年甘地曾結交了一位穆斯林小夥伴，在他的慫恿下，甘地嘗試了一系列最終未果的「不軌行為」：想要抽煙，認為父母不讓抽煙就是缺少自由，缺少自由還不如去死，因而與夥伴相約自殺；想要吃肉，認為英國人就是由於吃肉而身體強壯，但吃肉是家庭飲食的禁忌，心裏便盼着父母早死自己就可以公開吃肉；為了證明男子漢氣概而去妓院，結果被失去耐心的妓女趕了出去。這些想法和行為被稱作甘地的「反面認同」（negative identity），也即他本人試圖隔離與克服，同時又是自身一部分的東西（頁103）。

在《甘地的真理》中，埃里克森回溯甘地的成長過程以及他的真理觀在早年生活和工作中的起源。在對甘地之所以成為甘地的分析中，埃里克森運用了他所創立的「認同說」。

認同危機以及相應的認同奮鬥於青年時期最為明顯，用埃里克森的術語來講，這是一段重要的認同延償期 (moratorium)。這一時期的青年羽翼漸豐，但還沒有被迫自食其力，他們可以體驗、冒險嘗試新的認同，當然也可維護兒童時期的某些認同因素。十八歲那年，甘地不顧本種姓長老反對堅持赴英留學，不惜他的家庭為此被本種姓除名，他在當時的反抗以及後來學成歸國後與本種姓成員不卑不亢的相處，說明這位富有勇氣的青年不願像絕大多數印度人那樣，把自己的認同輕易就「抵押」給種姓。甘地臨行前曾應母親的要求發誓不近酒肉和女色，在行程中他成功抵制了酒肉的誘惑。抵英之後，經歷了一段不違背誓言便得吃難以下咽的白水煮青菜的困境之後，甘地幸運地找到了一家素食餐館，並接觸到當地一些素食主義者及其思想，他還學會了自己去做素菜並樂在其中。另外，他在房東女兒青春活力的誘惑下表現羞澀，並在房東要撮合婚事時坦告自己已有妻室。這些行為說明，他在理智上和倫理上主動贊同了約束自己的誓言。

在常人那裏，找到一份現成的職業並安於其中，往往標誌着其認同危機的基本解決。甘地留學期間學的是法律，但他在畢業回國後並不想完全投入律師工作。因一個偶然的機緣，甘地應邀去南非幫助處理一件訴訟案件。在處理案件期間，他耳聞目睹甚至親身遭受了白人對印度人的歧視和欺凌，由此決心在南非長期呆下去，並相信自己就是要領導本國同胞改變不可忍受的狀況的改革者。這一信念的確立，意味着甘地找到了他的核心認同——他的天職。在這一天職的召喚下，甘地在南非的二十年間領導了一系列反對種族歧視的非暴力抵抗運動。《甘地的真理》中敍述甘地從留學到去南非的一章題目為「從誓言到天職」，恰好表明了成功的認同奮鬥過程的特點：從被動約束到主動選擇再到自主創造，從而找到自我，實現自立。

《甘地的真理》中敍述甘地從留學到去南非的一章題目為「從誓言到天職」，恰好表明了成功的認同奮鬥過程的特點：從被動約束到主動選擇再到自主創造，從而找到自我，實現自立。

埃里克森「認同說」的論述對象不僅限於個體，而且涉及集體、社會或國家。他曾精闢地講道：

> 認同既是「定位」在個體核心的一種過程，同時也是「定位」在他與別人共有的文化核心的一種過程，實際上，是確立這兩種認同的合一。偉大的領導者……之所以成為偉人，成為領導者，恰恰是因為他們通過一種最為個人化也最具代表性的方式切身經歷了人民的認同鬥爭。(頁223)

甘地之成為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領袖，也在於他個人的認同奮鬥與民族的認同奮鬥重合到了一起。

民族認同的維護與創新，來自經濟、政治、文化、精神四大領域。自十八世紀後期以來，英國殖民在這四個領域造成的損害，嚴重破壞了印度舊有的認同，而殖民者又疏於、不願甚至拒絕在被殖民者中培養新的認同因素，從而導

致印度整個民族處於嚴重的認同危機中。

首先，英國東印度公司自十八世紀早期以來就在印度長期佔據實際統治地位，在它的殖民統治下，英國的機器製品潮湧而來，使得印度貿易入超、金銀外流，大量的本土工業和手工業被摧垮，其中首當其衝的是傳統紡織業。印度的紡織產品自古以來就是農業生產的重要補充，而現在手藝人不但要按要求進行生產，而且要以固定的價格將產品賣給壟斷了運銷權的東印度公司，所謂「非法」經營受到嚴厲禁止，傳統的規範人們生產關係的習慣法完全失靈，棉織工以及耕作者大量赤貧化。

埃里克森的「認同説」認為，只有當經濟和法律體系能夠保障從業者的報酬、地位和選擇時，生產優秀產品的必需技巧才能成為一個民族認同的首要來源。東印度公司的經濟掠奪無疑嚴重破壞了印度生產過程中孕育的認同因素。在政治方面需要一提的是，英國殖民統治有意保留印度封建體系的某些成份，比如當時遍布印度的七百個土邦。土邦的環境雖説有利於維持一些古老習俗的認同，但由於缺乏政治上自然的支持，這樣的認同並不能保持鮮活。

就民族認同遭受殖民統治的破壞而言，埃里克森認為，我們不但要注意民族主義歷史學家大書特書的災難和罪惡行徑，也要注意那些削弱了傳統文化與精神之彈性的悄無聲息的、經常看似仁慈的手段，比如法律和教育措施（頁231）。

在法律方面，當英國人以自己的法律和審判方式取代了印度傳統的法律和審判方式時，他們可能以為自己在推行一項仁政，而實際上，他們是把自己的法律和語言邏輯強加給別的民族，而完全否定了別的民族的法律和法理概念。他們判定印度人不能用自己的語言來規定事實和真實的性質，不能自己審判自己。其直接造成的後果是外部強加的僵硬司法方式製造出許多訴訟，間接造成的後果是阻礙印度人形成新的認同。

在教育方面同樣如此，英國殖民者詆毀印度本土的語言、知識與學校教育，認為它們沒有價值可言，而鼓吹用英語以及英國人的趣味、觀點、道德、知識全面改造印度人。這種文化攻擊到極盛時也給印度人的認同帶來嚴重困擾。

甘地個人認同奮鬥的意義，需要放在印度民族認同危機的背景中才能得到充分理解。比如甘地從南非回國後，將他的真理學院設在阿赫梅達巴，一定程度上是因為這個古老的紡織業中心保持着較濃厚的傳統生活特色。甘地放棄了他自留學時期就養成的英國紳士的穿着方式，而採取本國的服飾，以至最終形成被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嘲諷為裸露的穿着風格 (頁359)。他宣導手紡車運動，而手紡車發揮的更多是認同象徵的作用。甘地這類行為揭示的一個道理是：一個民族認同的發展，必須是在對傳統根基

埃里克森「認同説」的論述對象不僅限於個體，而且涉及集體、社會或國家。甘地之成為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領袖，也在於他個人的認同奮鬥與民族的認同奮鬥重合到了一起。

進行維護的基礎上進行創新。可以說甘地最終為印度找到了認同，而一個民族有牢固的認同才談得上自治。

相對於人們視為熟悉的、親切的、自己的東西，必然有陌生的、古怪的、異己的東西，認同中必然包含着排斥。埃里克森以「假種」(pseudo-species) 概念刻畫這種排斥，他說「假種」之「假」有兩層含義 (頁384-86)：

其一，「假」的意思是將某物喬裝成不是其本來所是的樣子，以這種「假種」的名義，人可以給自己和自己的世界賦予工具和武器、角色和規則，賦予傳說、神話和儀式，這樣就可以把自己這一群團結在一起，並在其中激發忠誠、詩意、英雄主義這類超個人的意義。這種自然發展的認同已經埋伏着危險的成份，因為其中的自我理想化會誘使人為了自己的優越身份或榮耀而戰。

其二，是指某人盡力用宣傳中半真半假的內容來愚弄別人，也愚弄自己——納粹德國宣揚日爾曼人種優越論就是一個極端的例子。

埃里克森強調人類集體認同中後一種「假」的方面在某些形勢下會佔據上風，使得某一群體的自我理想化變得更加排外；並且在這種「假種」形成過程中往往會出現一種驚人的事實，即某一個「種」如果被另一個所統治，它就很容易把佔統治地位的「種」的嘲弄性看法吸收進它的自我評價中。這一弱勢的「種」在多數時候表現得曲意服從，在時機來臨時則會大肆破壞。不過，人們的「假種」心態及其可能惡果，可以由發展更具包容性的認同來解除或避免。這種更具包容性的認同，有助於克服經濟恐慌，克服對文化變動的焦慮和對精神真空的擔憂。

甘地所宣導與實踐的「非暴力抵抗」，可以從發展更具包容性的認同乃至普世認同這一角度進行認識。在南非反對種族歧視的鬥爭中，甘地逐步發展出他的「非暴力抵抗」理念。「非暴力抵抗」常常被人們誤解作 (而實際上並非) 弱者的武器，埃里克森使用的英文表達 "militant nonviolence" 恰當地表明了這一點，即這種非暴力是戰士的非暴力，非暴力抵抗者是進行非暴力抵抗的勇士。但既為勇士，卻又要堅持非暴力原則，原因在於甘地主張的實質是鬥爭雙方應該認識到他們分享同一個包容性的認同。在阿赫梅達巴紡織工人的罷工中，甘地力促鬥爭中的工人認識到他們與資方在經濟力量和尊嚴方面是對等的，雙方終究是相互依存的，也即分享同一個包容性的認同。

「非暴力抵抗」主張：對正義的要求，不能以妖魔化對方、損害甚至殺掉對方等不義手段來達到；人類只能通過非暴力來克服暴力，通過愛來克服恨；成功的鬥爭是對雙方都有精神上的提升的鬥爭。用「認同」的術語表達，「非暴力抵抗」的意義就是：在面臨全人類有一個聯合認同，但又被階級、民族、國家等等「亞種」以各自方式予以否棄的現實中，努力發展包容性的以至普世化的認同。

用「認同」的術語表達，「非暴力抵抗」的意義就是：在面臨全人類有一個聯合認同，但又被階級、民族、國家等等「亞種」以各自方式予以否棄的現實中，努力發展包容性的以至普世化的認同。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今年是「講政治」的年份。我刊歡迎海內外學人賜稿，就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民主化、憲政建設以及自由主義、社群主義、社會主義、共和主義、保守主義等政治思想對當今中國大轉型的意義，開展討論。

——編者

公民社會的華人樣板

陳健民的〈香港的公民社會與民主發展〉(《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 一文展現了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與民主化的歷程。在筆者看來，作為公民社會的華人樣板，香港公民社會有三點經驗值得關注：

首先，香港社會中公民認同的普及。公民與人民、市民是不同的，它是一個法律概念，不僅規定人的經濟、社會權利，而且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其中最為重要的是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很難想像一個公民認同不普及的地方，會存在一個強大的公民社會。

其次，香港公民社會具有獨立組織的形態，其特點是自治、多元與開放，與政府共同進行社會治理。中國大陸現在雖然也重視社會建設的民間參與，但是當局一直強調的是社會管理，而不是社會治理。社會管理是政府主導的模式，任何組織都必須在政府的管制之下；而在社會治理模式中，政府與社會團體是對等與合作的關係，公民社會的獨立存在與發展得到政府的承認與尊重。

第三，公民社會的民主訴求。香港公民社會一開始是從民生與慈善組織開始，關注的是社會民主問題。1980年代以後，壓力團體開始發展起來，關注的焦點從民生議題轉向人權與民主議題。特別是在回歸前形成一種共識：要長遠保障香港的自由、人權與法治，必須發展民主制度。而關注民生議題的壓力團體亦開始意識到，只有發展民主才能讓政府更積極地回應民眾的訴求。香港公民社會訴求的變化，對中國發展中的公民社會來說，無疑也是一個重要的啟示。

嚴泉　上海

2011.12.9

政治運動抑或社會運動？

蒂利 (Charles Tilly) 將社會運動表述為「普通民眾參與大眾政治的手段」。儘管文革符合上述社會運動的外在特徵，然而它並不屬於自下而上的「大眾」政治，這也是〈「去政治化」還是「泛政治化」？——重新進入1960年代〉(《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 一文作者將文革視為「政治運動」而非「群眾運動」的原因之一。

作者認為，文革是上層權力鬥爭的產物，首先因為其動力在於精英政治。國家權力 (領袖) 的動員、主導、支持與默許——若變換時空與政治環境，「造反有理」等口號極有可能成為特徵鮮明的「抗爭」話語；然而當時情境下體現的並非對權威的顛覆而是馴服。作者提及地方官員「揣摩上意、投其所好」，更佐證其觀點：文革是一場自上而下的政治運動。

此外，儘管文革這場國家動員式的政治運動面向「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作風，然而對「官僚作風」的批判不等同於對「官僚科層」的否定；而「群眾路線」更是政策工具而非政策目標。這一特徵從側面驗證毛主義治理特點之一：以群眾運動為手段並具備高度不確定性的游擊式政策過程。

馬原　天津

2011.12.19

誰是「港人」？誰的平等和民主？

讀畢馬嶽的〈後工業年代的香港政治價值〉(《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 一文，頗有意猶未盡的感覺。筆者對馬文提一些商榷意見：

第一，誰是「港人」？馬文交替使用「香港人」、「港人」、「香港華人」等標籤，但始終未

界定他要討論的目標人群的內涵與外延。界定誰是「港人」十分重要，那些沒有永久居民身份證卻認同自己是「香港人」，並通過參與「七一遊行」等被學界和媒體認為是展演「香港認同」的、追求民主政治參與的居民，究竟是不是「港人」？「港人」只是一個法律概念還是一個複雜的文化概念？如果我們只是將「港人」等同於擁有選舉權的永久居民，排斥那些生活在這片土地上很多年、拿着香港居民身份證但還沒有選舉權的人，這不僅會使法律陷入尷尬的境地，也在文化上強行排除了認同和實踐「港人」身份價值的人群。如果我們接受和承認「港人」是一個文化概念，那又該如何審視這一文化概念所指代的人群在文化上的複雜性、觀念上的多元性，乃至族群上的差異性？

第二，權利與權力分配。馬文第四節宣稱目前「港人」的民主觀不再片面，而是趨向於贊同平等權利，支持普世的人權、自由與民主。筆者經常在香港媒體報章中看到這樣的宣稱，但這種觀點最應引起我們的反思。近期香港各大院校和網絡上普遍出現的排斥大陸學生的言論，無不引人思考「普世」的意義和真實性，以及本土自由民主觀念的片面性。

筆者認為，嚴肅的學術討論，最好還是將自由民主等觀念以去道德化的方式更中立地看待，並充分尊重社會現實的複雜多樣性。

錢霖亮　香港

2011.12.19

政治焦慮與理想主義的虛妄

「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民主化」，是自香港回歸以來便縈繞耳畔的老問題。嚴飛的〈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民主化〉(《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 對此作出了解答。作者之所以要在這個對立命題中做出非此即彼的追問，其原因恰在於隱晦地表達對香港前途的政治焦慮。

如果說「香港大陸化」體現出後冷戰時代的政治焦慮；那麼「大陸民主化」則包含着政治理想主義的虛妄。在未來較長時間內，由於利益集團對民主的恐懼，以及從國家利益層面忌憚民族分裂份子的自治要求，大陸的「民主化」進程都很難發生顯著進步。另外，由於愈來愈多的人熱捧所謂「中國模式」，這也讓人確信，中國的「獨裁」和「專制」有着「集中力量辦大事」的驚人「效率」，而高度增長的經濟實績似乎強化了這一點。這都使得政治體制改革顯得不再急迫，「民主化」亦被束之高閣。除非發生嚴重的經濟危機而出現「倒逼」，否則顯著的「大陸民主化」很難發生。

在此情形下，寄望於通過香港的民主優勢，輻射大陸的政制改革，顯得過於理想化或一廂情願。香港的經濟優勢早已被崛起的內地所超越，正在成為「中國的一座城市」。面對這種「邊緣化」的現實，依靠僅存的民主優勢來輻射大陸，推動內地的民主化進程，更顯得不切實際。

徐剛　北京

2011.12.17

不如放棄「公民社會」概念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經常存在價值與事實之間的糾纏。我們在實際研究操作中，能否像韋伯主張的那樣將二者完全分開可以商量，但能否清楚地意識到二者的區別卻關係重大。在筆者看來，郁建興的〈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的研究〉(《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 一文提供了不少信息，但似乎是混淆了價值與事實。

「公民社會」是一出自西方的概念，根本內涵是它與國家政權的「對立」關係。不過，其中表達的卻是社會的自主性及對國家權力的有效制衡這種「民主」價值；而且，這種對立關係並不必然就是敵對關係，也包含國家與社會良性互動之意。在現實生活中，人們既可選擇認同或不認同「公民社會」這一價值，也可以根據對歷史與現實的分析來判斷在中國建構公民社會的可能或不可能。

三十年來中國在民主化方面取得的進展有限，人們原本設想的比如市場、民間組織、公共領域的發展促進民主化並不存在，我們在生活中看到的更多是黃宗智所說的悖論現象：沒有公民社會的市場化、沒有公民權力發展的公共領域擴張及民間組織參與「治理」。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怎樣解釋上述的悖論，而不在於「公民社會」概念是否清晰、可用。把問題歸結到「公民社會」概念的本土化和科學性問題，實際反映的是因為現實生活的困境而對公民社會價值欲迎還拒的矛盾心態。

呂文江　北京

2011.12.16

命矣夫，斯人而有斯疾也！

——悼念高華教授

高華教授久病辭世，噩耗傳來，本港、台灣、大陸及海外學界同仁聞訊，莫不同感傷悼。高教授治學勤奮嚴謹、有魄力，為人熱誠樂觀、意志堅強、是非分明，他在行將成大學問，步入黃金收穫季節之際溘然長逝，這是中國當代史學界的巨大損失，也為相知朋儕帶來無限悲愴和長久遺憾。

高教授在家國動蕩中長大，自學成材，文革結束後考入南京大學攻讀史學，受伍貽業教授的教導和賞識，其後留校在歷史系任教多年，1995至96年到美國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關係研究院訪問，發表多篇論文，是他與海外學界交往之始。自1998年以還，他在《二十一世紀》上連續發表文章；翌年應邀到本校的大學服務中心訪問；2000年將鉅著《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交由本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編輯製作，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此書是高教授受個人痛苦經歷刺激，以及思考國家鉅變有所感觸的發憤之作，醞釀二十載，辛勤七個寒暑而成，構思宏大，論證綦詳，筆觸綿密周至，寄意深遠，出版後迅即引起各方注意，一時洛陽紙貴，廣為傳誦，由是奠定他在中國當代史學界的地位，翻開這領域的新一頁，也開拓了他在海內外進一步發揮才華的空間。詎料天妒英才，四年半前他罹患肝癌絕症，雖然以樂觀精神和不屈不撓氣魄與病魔頑強抗爭，日前終告不治，識與不識，莫不痛惜。

至此，我們不免記起孔子的感喟：「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但高華所為我們留下的，卻不僅僅是痛惜和感喟，而更有他的發憤，他對生命的熱愛，他在絕境中的樂觀和頑強精神，以及他從勤奮深思得來的歷史真實。他走了，但這一切都將長久留存，我們將為此深深感謝他，永遠惦念他。

陳方正

2011年12月29日於用廬

後記：此文原由陳方正執筆，下列二十二位學者、作家連署，在去年12月30日高華教授的喪禮上宣讀：陳方正，陳永發，甘琦，馮客 (Frank Dikötter)，顧昕，關信基，金觀濤，李伯重，李連江，李楊，梁其姿，林達，劉青峰，龍應台，錢鋼，錢永祥，蘇基朗，吳逢時，熊景明，許倬雲，余英時，周保松。如今重刊，略有修訂。

編後語

作為中華民國的建國之年，一百年前的1912年已經載入了史冊。可以預計，2012年也必將載入未來的史冊。但關鍵的問題是，作為甚麼年？二十二世紀的史家如何記錄2012年，端看中國人在這一年的政治作為。這一年，將成為國家—市場—社會走向良性合作與互動之年，甚至是自由、民主和憲政改革啟動之年，抑或是在改革的「深水區」邊緣不斷徘徊甚至倒退之年？

「中國向何處去」這個問題，並不是幽靈，但也注定要在2012年再次在中國遊蕩。中國人多，對這個問題的回答自然也就五花八門。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三篇文章，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回答了這個問題。在歷史學家張鳴看來，最有可能但也最為危險的一種回答就是「維持現狀」。所有那些在官僚新權威主義或權貴資本主義式轉型時期攫取了巨額利益的人群，都極有可能積極地加入「維持會」，強烈要求將現行的政治經濟社會體制模式化，使之成為貨真價實的「中國模式」。然而，維持官僚新權威主義的模式不變是不可能的。對於現行的政治經濟社會格局來說，不改革的結局就是慢性潰敗，而改革不僅有可能讓近百年的「老黨」走向新生，還能讓中國走上新路。

如果說基於歷史的反思還能讓張鳴尋覓到走向未來的方向，那麼對現實的關注卻使政治學家任劍濤深感無奈。在2010年，政治體制改革的激情一度燃燒，但激情之火很快熄滅。在高調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的年份中，「要改革不要革命」以極為弔詭的方式成為中國政治與知識精英心中的主旋律。整個社會確實在推動政改，但到頭來只能以「推而不動」來形容。中國上下都有不少人高呼勇闖改革的「深水區」，但是面對暗流洶湧的惡水，很多人都希望自己有幸成為「免費搭車者」。

以研究當代中國上層政治見長的美國中國問題專家傅士卓 (Joseph Fewsmith) 在專訪中，特別關注兩個層面的制度化：一是中國共產黨內部權力鬥爭與權力轉移的制度化；二是政黨—國家與多元社會互動的制度化。無論哪一個層面的制度化，其核心都是構建新的遊戲規則，滋養新的價值規範，從而讓「贏者全贏、輸者全輸」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在中國徹底終結。在過去的三十多年，這一政治變遷過程已經開始了，只不過變遷的路徑和方向並不明確。

本期所刊周質平的大作，借「幽默大師」林語堂的文字，也間接地回答了「中國向何處去」這個問題。基於中國的智慧，林語堂堅定地相信，在儒家人文理性主義和道家自由放任主義傳統深厚的中國，極權主義沒有扎根的土壤。然而，這並非實情。君不見，從「打倒孔家店」到「批林批孔」再到孔子塑像矗立在天安門廣場，也就彈指一揮間。在當今中國，儒學不僅僅是「遊魂」，而且也是激勵眾多知識人試圖「超越自由民主」的思想源泉之一。

二十一世紀評論

民主與民主化再思

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

聂露

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圍繞着對該問題的肯定、批評和尋找替代性的建構，本文梳理了多元民主、參與民主、強勢民主和協商民主等新興民主觀念，嘗試為二十世紀後半葉民主理論的發展提供一個結構性、全景性的評述。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自由主義民主 (liberal democracy) 制度在西方發達國家逐漸遇到愈來愈多的挑戰。在現實中，普通民眾對代議制民主感到無能為力，精英主義和政治冷漠並存。自由市場經濟造成的經濟不平等也威脅着民主政治，自由主義崇尚的個人主義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公共善 (public good) 的弱化。從理論角度看，對西方民主理論主流中的精英民主 (elitist democracy) 理論，批評聲不絕於耳。精英民主理論的代表人物熊彼特 (Joseph A. Schumpeter) 本人就悲觀地看待精英民主的現實，他曾用「個人主義民主」一詞來概括這種資本主義政治文化的特點，認為個人主義的泛濫使人們在根本社會問題上的一致性遭到了破壞，而這種一致性是民主制度運行的必要條件①。

本文將上述挑戰的核心問題概括為：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圍繞着對該問題的肯定、批評和尋找替代性的建構，本文梳理了多元民主、參與民主、強勢民主和協商民主等新興民主觀念，嘗試為二十世紀後半葉民主理論的發展提供一個結構性、全景性的評述。

一　精英民主理論：政治是政治家的統治

精英民主理論淵源深遠。古典時代的蘇格拉底和柏拉圖都反對民主政體，但晚年柏拉圖提出的「最佳政體」融合了君主制的智慧和民主制的自由，已經蘊含了精英民主的內涵。在工業化時期的近代社會，帕雷托 (Vilfredo Pareto)、莫斯卡 (Gaetano Mosca) 和米歇爾斯 (Robert Michels) 提出精英理論，闡述了社會的兩分法、精英的分類和循環、政黨的寡頭制傾向等觀點，這些基本的分析為精

* 此文受到中國政法大學青年教師學術創新團隊「政治文明與政治發展」項目支持。

英民主理論奠定了基礎。韋伯和熊彼特則是現代社會中將精英理論和大眾民主結合起來的代表人物，他們為精英民主理論提供了經典的內容和分析。此後，達爾 (Robert A. Dahl)、波普 (Karl R. Popper) 和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 沿着精英民主的方法路徑，進行了某種修正性批評或細化闡釋②。下面將論述韋伯和熊彼特對精英民主的分析。

韋伯最早分析的精英民主即領袖民主，是對理性化所導致的社會困境的一種解脫辦法。韋伯認為，現代社會的統治關係是法理型，政治建構是與理性化密切相關的科層制。科層制一方面是社會理性化的產物，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紀律機制的大量興起。它將造成兩個社會困境：意義的喪失和個人自由的喪失。脫困之法是由卡里斯瑪型領袖超越科層制的官僚鐵籠，給社會以價值和目標。而產生這種領袖的政治，就是韋伯所謂的「公民投票的領袖民主」。公民投票是形式上的政府合法性的來源，領袖民主則主要體現為領袖的個人影響力。韋伯提出，現代社會的民主政治就是上述領袖民主制。他為美國的總統制提供了辯護，還呼籲德國用全民選舉的方式產生總理③。但是，理性化和民主需求的深刻矛盾，能夠被卡里斯瑪型領袖精英一攬子解決嗎？這種卡里斯瑪型領袖在多大程度上能夠獨立於官僚鐵籠之外，能夠在多大程度上保障意義和自由的獲得？這些都是領袖民主理論難以回答的。

熊彼特繼承了韋伯的領袖民主思想，在批判古典民主理論前提的基礎上，提出了競爭性精英民主理論。他認為，古典民主理論的前提是存在着「人民意志」和「公共福利」。但在他看來，普通公民是政治上的「原始人」。他們或者聽任自己的偏見和衝動擺布，或者聽任各種集團的操縱，因而並不存在「人民意志」。同時，現實中也不存在「公共福利」。這兩個前提的缺失造成了古典民主理論的困境，而造成這種困境的根源正在於古典民主理論把民主看成了一種價值目標。而在熊彼特看來，「民主是一種政治方法，即，為達到政治……決定而作出的某種形式的制度安排。」④在這種安排中，政黨經營和政黨廣告的心理技術、口號和音樂歌曲之類是政治的精義所在；某些人通過爭取人民選票取得決策權，使政治局限於政治家的統治；人民的政治參與僅僅是投票，人民只能接受或拒絕將要來統治他們的人。簡言之，民主政治＝選舉競爭。

熊彼特把民主政治的過程和市場消費的過程相提並論，認為政治競爭如同市場經濟的運作：投票者如同消費者，在政治企業家提供的政策產品中進行挑選；政黨如同經濟領域的經濟協會那樣協調競爭。他還認為英國是上述民主模式的典型⑤。但問題是，投票能滿足公民的民主需求嗎？假設我們認可政治過程的消費模式，那麼如果所有的政治企業家都提供劣質產品，犧牲公民消費者的利益，消費者有甚麼替代選擇呢？假設我們不接受政治過程的消費模式，那麼政治過程和消費過程究竟有甚麼內在差別？

假設我們認可政治過程的消費模式，那麼如果所有的政治企業家都提供劣質產品，犧牲公民消費者的利益，消費者有甚麼替代選擇呢？假設我們不接受政治過程的消費模式，那麼政治過程和消費過程究竟有甚麼內在差別？

熊彼特在1942年發表的上述觀點，既是對當時政治實況的觀察，也從本質上刻畫了二戰後西方發達國家的主流民主實踐，即自由主義民主，又稱代議制民主⑥。雖然這種民主如前所述遇到了各種挑戰，提出其理論基礎即精英民主的

韋伯和熊彼特也都對其持悲觀態度，但他們同時都認為，即便精英民主不能充分滿足民主需求，但在現實中，民主也只能是精英的民主。

二　多元民主理論：民主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

1950年代，以達爾為主要闡發者的多元民主 (pluralist democracy) 理論非常流行。他批評了精英民主理論，並以多元民主理論作為代替。達爾認為，代議制民主受制於時間和人數定律，即公民人數愈多，對決策的直接參與就愈少，愈有必要把權力委託給別人，這個定律隱藏着一個根本的民主兩難困境，即規模和參與之間的矛盾；精英民主的陰暗面在於公民對政治精英和官僚精英決策過程的參與和控制不夠有力，即政治參與乏力⑦。

達爾在批評具有精英理論色彩的麥迪遜式民主時說，強調政治領袖之間的憲法制約是無用的，因為它只是表面形式，真正發揮決定作用的是社會制約：各種團體為了實現團體利益，彼此競爭，產生了從長遠來看總體上對公民有利的政策。

事實上，達爾的多元民主理論與精英民主理論之間的關係並非那麼針鋒相對，而是有着複雜的關聯。首先，達爾從精英民主理論中繼承了兩個重要的方面：一個是經驗主義民主觀。多元民主理論描述的是民主制度的實際運行，與主張特定民主理想的思想家不同，達爾和熊彼特都採取了現實的和客觀的方法。第二個重要的方面是，達爾接受了熊彼特的一個基本的民主觀點，即民主體現為選舉領導人的方法。由此，達爾建構的多元民主理論包括七項基本制度，這些制度都是圍繞着選舉過程而展開的⑧。

同時，達爾也對精英民主理論提出了兩個決定性的挑戰。第一個挑戰是，政治權力中心由精英轉變為團體。在熊彼特的民主觀中，作為個人的政治精英壟斷了單一的政治權力中心，公民除了投票外，被逐出政治參與的空間。但是精英民主理論忽略了政治領袖和公民之間的中間地帶，多元民主理論卻看到在這個中間地帶活躍着形形色色的團體。人們為甚麼組成團體？這些團體對選舉或民主有甚麼影響？這些都是多元民主理論研究的核心問題⑨。達爾在批評具有精英理論色彩的麥迪遜式民主 (Madisonian Democracy) 時說，強調政治領袖之間的憲法制約是無用的，因為它只是表面形式，真正發揮決定作用的是社會制約。他把此社會制約描述為：各種團體為了實現團體利益，彼此競爭，產生了從長遠來看總體上對公民有利的政策。在這個過程中，權力也被團體活動肢解，形成了多個權力中心。因此，達爾提出民主從經驗上看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它不是精英佔據的單一權力中心，而是團體競爭形成的多權力中心⑩。

隨着現實的發展，達爾於1980年代進一步分析了多元民主在現實中的困境，即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資源的結構性不均衡所強化的政治不平等，扭曲了多元民主。多元民主的困境體現為：團體中領袖與成員的關係更具有權威色彩，團體的數量在減少，團體之間的影響力差距也在加大，公民美德為利己主義代替。政治不平等有可能促使多重少數人的統治蛻變為某些精英的競爭。達爾曾經有保留地提出以經濟民主作為脫離困境的方法，但他後來認為解決資源的結構性不均衡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對此沒有簡單的答案⑪。

在1989年出版的《民主及其批評者》(*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一書中，達爾並沒有繼續強調多元民主的困境。他雖然也談論了資源的平等是多頭政體的條件，但更多地強調多頭政體的進一步民主化是民主第三次轉型的重點。這裏提及的多頭政體主要出現在既有的民主體制內，以及以前沒有民主化的組織結構中⑫。從這些論述看，達爾雖然用團體概念代替了精英概念，但是這恐怕更多地是分析層次上的擴展，而非顛覆性的改變。在政治不平等加劇的條件下，多元民主很可能退回到精英民主的軌迹上。

達爾對精英民主理論的第二個挑戰是，更加肯定公民的政治參與。達爾曾經提出過政治參與中的一個危險：社會經濟地位低下的社會團體是政治生活中最不積極的一群，這些團體中很可能出現權威主義人格。如果政治參與的增加將有權威主義傾向的團體推上政治舞台，那麼對政治規則的共識就會下降，多元政體會遭到削弱⑬。因此，政治參與的增加對民主體系的穩定是有害的。他對美國紐黑文市 (New Haven) 的政治參與進行了研究，得出的結論是，紐黑文市民如同一般美國公民，高度的政治冷漠和低度的政治參與是司空見慣的，其政治決策過程體現為多元主義的團體參與。有人批評達爾過於保守，為現實辯護。但他明確提出，他研究的是事實。在筆者看來，達爾擔憂的「權威主義人格」對多元政體的損害，並不意味着他反對一切公民的參與。他在對紐黑文市的研究中明確地肯定了公民以團體的形式所進行的參與，也可以理解為達爾所謂的「有效的參與」。他本人的態度亦不斷地肯定公民的有效參與對多元民主的意義，並提倡具有代議性質的公民參與途徑⑭。在這個意義上，公平地說，相比精英民主理論認為公民政治參與僅僅是投票，達爾擴展了對政治參與的肯定性辯護。

因此，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多元民主理論的回答是——民主並非精英的民主，而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多元民主有蛻變為精英民主的危險，但經濟民主的補救措施非常難以實現，公民政治參與應適當增加。這無疑是一個頗為保守的回答。

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多元民主理論的回答是——民主並非精英的民主，而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多元民主有蛻變為精英民主的危險，但經濟民主的補救措施非常難以實現，公民政治參與應適當增加。這無疑是頗為保守的回答。

三　參與民主理論：創造一個參與性社會

參與民主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理論極大地挑戰了精英民主理論，並為後來一些新興民主觀念奠定了基礎。1960年考夫曼 (Arnold S. Kaufman) 首次提出「參與民主」的概念。該概念最初集中於校園活動、學生運動、工作場所、社區管理，以及社會政策領域，沒有討論國家層次的政治參與問題⑮。1970年，英國政治學家佩特曼 (Carole Pateman) 出版《參與和民主理論》(*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一書，標誌着參與民主理論的正式出現⑯。該書出版後幾乎每一兩年就再版一次，迄今已重印二十餘次，可見影響力之大。

佩特曼在書中首先討論了作為一種民主正統學說的精英民主理論。她的批判可以概括為三點：

第一，經驗上的片面性。佩特曼指出，精英民主理論的重要文獻，尤其是熊彼特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實際上誕生於大量政治實證研究出現之前，並非經驗研究的成果。另外，精英民主理論關注的經驗是片面的，只是現實政治運作的一部分，而非全部。還有，這種僅僅強調來源於經驗的研究取向，顯然忽略了理論用來指導實踐的規範意義。

第二，規範上忽視了人民的參與。精英民主理論家通過描述現實，事實上也建構了新的民主理想。這種理想就是精英「應該」統治，人民「應該」冷漠。精英民主理論拋棄了傳統民主理論對人民參與的關注，也不重視民主體系促進個人政治品質發展的優點。佩特曼認為，「參與」在精英民主理論中地位低微，而且被視為危險，這種觀點源於兩個理由：其一，二十世紀初期工業社會的巨大規模與複雜性，以及官僚組織的出現，引發了許多實證主義思維的政治學者懷疑傳統民主參與的可能性；其二，二十世紀對極權主義政治的警惕。二戰前德國希特勒是高票當選的元首，二戰後一些極權政治也建立在大眾廣泛參與的基礎上，因此，大眾參與和極權主義似乎存在着關聯。這種似是而非的關聯使許多政治學家把大眾參與視為政治上的洪水猛獸。精英民主理論對人民參與的不歡迎態度，實質是一種反民主的趨勢。

盧梭等人關於「參與性社會」的界定，從小規模的農民社會、早期工業化國家到現代工業化社會，有一個從狹隘到普遍的發展順序。這帶來一個啟示：如果一個國家內部同時存在三種不同的社會形態，那麼也可以考察不同社會形態中的不同參與途徑。

第三，實踐上促成了大眾的政治冷漠。佩特曼認為，精英民主導致大多數公民的民主性格非常消極，對政治缺乏興趣，對公共事務參與很少。對此，精英民主理論家的解釋是，大多數公民的政治冷漠有利於維護政治體系的穩定，或者，大多數人的政治參與不應該超過維持選舉機制的最低水平。公眾積極參與反而可能導致極權主義的出現⑰。

對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佩特曼的回答非常明確——精英民主不是充分的民主，應在國家層次的精英民主外，創造一個適合參與發展的社會 (以下簡稱「參與性社會」)，以補充前者。

在參與民主的理論基礎方面，佩特曼沒有糾纏於古希臘的城邦政治，而是從近代民主理論中進行挖掘。佩特曼認為，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密爾 (John S. Mill，又譯穆勒) 和科爾 (G. D. H. Cole) 的民主理論，均分別從參與性社會、如何參與和參與的功能這三個方面，對參與民主理論做出了貢獻。

首先，盧梭、密爾和科爾關於「參與性社會」的界定，從小規模的農民社會、早期工業化國家、最後到現代工業化社會，有一個從狹隘到普遍的發展順序。這個分析還提供了一個啟示：如果一個國家內部同時存在三種不同的社會形態，那麼也可以考察不同社會形態中的不同參與途徑。

其次，在如何參與方面，三人的側重點有明顯的差異。盧梭強調了圍繞着政治決策過程的每個公民的個人政治參與，而認為不存在有組織的團體，因為後者會使特殊利益佔上風；而參與的內容是進行決策。

密爾更加具體地擴展了盧梭提出的參與範圍。其一，地方層次的參與活動。他認為，「只有通過小範圍地實踐大眾政府的活動，才能在更大規模上學會

如何運作大眾政府。」⑱其二，參與工業領域的集體管理。密爾提出，工業組織中的合作形式將推動這些組織中的參加者的道德轉變；使工人更有勞動者的尊嚴，彼此更加合作和支持，更有實踐智慧，也促使效率提高。密爾所暢想的未來聯合體，正是一種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集體勞動。密爾雖然強調參與地方層次的政治和地方社團是個人學會民主的方法，但是面對現實，他提出參與應局限於進行討論，而非如盧梭所說的那樣參與決策。在密爾所設計的民主政府中，受過教育的人進入各種政治職位；勞動階級則參與討論，提出建議、告誡和引導，但最終由精英做出決策。這裏體現出密爾理論不一致或妥協之處。

科爾在建構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時，指出參與充斥於所有的基爾特組織。他提出了五種參與途徑，其中包括參與地方層次的政治和地方性社團。科爾繼承了密爾的觀點，進一步論證說，地方性參與是個人學會民主的方法。他還提出，工業領域的奴役反映着政治領域的奴役。為了擺脫奴役，必須推進工業民主，即實質性的經濟平等，包括機會和地位的平等。利潤動機將被自願服務的動機取代，自我管理是提高勞動效率的關鍵。

再者，關於參與的意義和功能，三位理論家都有類似的高度肯定的看法。盧梭認為公民獨立參與機制是維持平等和獨立的必要途徑。他提出，因為每個人都是平等獨立的，既不會受別人的影響，也無法影響別人；又由於個人需要得到其他人的合作，才能維護個人利益；因此個人必須超越狹隘的個人利益，選擇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結合。這意味着公共利益的實現，也意味着個人成為一個服從自己理性的自由的人。

密爾則認為，只有在大眾的、參與的背景下，積極的、具有公共精神的性格才能產生，而這一點是好政府的最重要標準。基於此標準，他反對仁慈的專制主義。密爾承認仁慈專制主義能夠確保政府的商業活動完全得到實施，但他追問：在那樣的政體下會培養怎樣的人，人們的思想和能力又能得到怎樣的發展？實際上，密爾認為商業的繁榮無法取代參與對於人的性格的教育作用。

科爾完全接受了密爾的論述，他更明確地表示，只有參與才能形成真實的民主。與此相對，代議制是一種虛假的民主。因為個人作為一個整體是無法被代表的，被代表的僅僅是某個容易辨認的功能方面而已。另外，在現有的代議制下，選民無法真正地選擇並監督代表，所以代議制實際上否定了公民的參與權⑲。

根據上述理論，佩特曼把「參與民主」定義為所有公民充分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的民主。在決策的範圍上，她認為從政策議程的設定到政策的執行，都應該有公民的參與。參與的政治平等指決定決策結果方面的權力平等。在參與民主的適用方面，佩特曼提出，全國層次上的代議制不是民主的充分條件，要實現所有人最大程度的參與，民主的社會化必須在其他領域、特別是工業領域中進行⑳。

在重點考察工業領域的參與時，佩特曼討論了工業民主的性質。首先，她用「部分參與」和「充分參與」的概念來描述工人在參與中的不同地位，前者強調工人只能參與討論、不能參與決策的不平等地位；後者側重參與者互相影響、

佩特曼提出，工業領域中的上下級關係是所有普通人交往領域中最富有政治性的領域，工業領域的決策對普通人的生活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工業民主本身就是政治關係，並提供了國家政治之外最重要的參與領域。

平等決策的權力。她還用「真參與」和「假參與」的概念來區分參與是否由管理者操縱。其次，工業民主究竟是私人事務，還是政治關係？對於這個問題，佩特曼提出，工業領域中的上下級關係是所有普通人交往領域中最富有政治性的領域，工業領域的決策對普通人的生活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工業民主本身就是政治關係，並提供了國家政治之外最重要的參與領域。那麼，參與民主對工業和個人有甚麼影響？工業結構民主化與經濟效率是否存在矛盾？佩特曼重點研究了工廠實驗和南斯拉夫的工業組織形式。她發現，工廠內部的參與推動了工業領域權威結構的民主化，緩和了管理者和工人之間的地位差異，促進了人性的提升、經濟平等，以及效率的提高㉑。

此外，佩特曼從多個方面闡述了參與民主的意義。她論述了參與民主的教育功能，尤其是心理方面、民主技能和程序的獲得。

在心理方面，參與民主培養了一種非奴役的性格。個人的自我管理要求個人對自己負責任，充滿信心，能有效參與並控制生活和環境。這也是民主性格的一部分。它還有利於形成積極的、有知識的，並對政府事務具有敏銳興趣的公民。參與民主也能培養政治效能感，即個人對處理各種事務，尤其是政治事務的自信和成就感。地方層次參與的政治效能感，能傳播到整個國家層面。佩特曼還基於經驗調查指出，組織成員的政治效能感比非組織成員更強，政治組織成員的政治效能感比非政治組織成員的政治效能感強，而不參與則意味着將培養政治無效能感㉒。

參與民主是否不現實，具有烏托邦的色彩？不論在政治領域還是在經濟領域實現民主，這在很多人看來是不可能的。佩特曼雖然欣賞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經驗，但鑒於前南斯拉夫政權的瓦解，似乎其工人自治的經驗不具有成功推廣的意義。

在民主技能和程序的獲得方面，參與民主的教育功能還體現在，公民只有在參與中才能獲得參與能力。參與活動具有累積性，個人參與愈深入，就愈具有參與能力，參與制度也才能維持下去。另外，參與民主促進了優良的政治。在此，佩特曼非常明確的一個觀點是，參與民主是對代議政制的補充，而非代替。她提出在參與性社會中，公民能更好地評價國會議員的行為和決策，能更好地做出全國性決策，而投票的意義也將發生改變㉓。

最後，佩特曼提出，創造參與民主的根本途徑在於創造參與性社會——社會所有領域的政治體系通過參與過程得到民主化和社會化的一個社會。參與一般從與人們日常生活最密切的領域開始，因為只有當個人有機會直接參與和自己生活相關的決策時，他才能真正控制自己日常生活的過程。這些領域必須首先在國家層次以外，包括家庭(強化對社會的參與)、學校(參與要求最強烈、參與最多的領域)、工作的工業領域(最重要的參與場合)、地方政府的社會政策領域，等等㉔。

佩特曼的參與民主理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也引起了很多質疑。她的參與觀念直接影響了當代社群主義、共和主義理論，以及其他的民主觀念，而這些觀念成為挑戰精英民主、與自由主義對話的主力軍。參與民主理論值得質疑的地方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種質疑是參與民主是否不現實，具有烏托邦的色彩？不論在政治領域還是在經濟領域實現民主，這在很多人看來是不可能的。佩特曼雖然欣賞南斯

拉夫的工人自治經驗，但鑒於前南斯拉夫政權的瓦解，似乎其工人自治的經驗也不具有成功推廣的意義。她所依據的工廠實驗的論據，大多是小型、低層次的，無法證明其廣泛的適用性，西方工業結構的主流仍然傾向於權威主義。另外，由於參與民主理論方興未艾，參與民主的方式和效果還需要得到驗證。

第二種質疑是關於參與民主的不徹底性。參與民主是否迴避了一些基本問題？例如工業領域的民主化，是否意味着改變財產所有權關係？參與民主從根本上無法代替代議制民主，那麼公民是否有足夠興趣和能力來進行參與？

第三種質疑是參與民主忽略了自由和民主之間的張力，存在民主擴張導致自由毀滅的危險。這與後期精英民主理論家對參與民主的批評有關，即如何參與才能避免促成參與的暴政？

對這些問題的更為徹底的回答，催生了強勢民主的觀念；而比較保守的回答，則促進了協商民主理論的出台。

由於自由主義民主脫離了民主實踐，弱勢民主愈有可能導致獨裁人格的無政府主義傾向、加速權力集中的現實主義傾向，以及促使公民處於消極被動狀態的小政府傾向。因此，弱勢民主是動物管理的政治，有極權主義的趨勢。

四　強勢民主：民主就是參與過程本身

佩特曼的參與民主理論得到許多理論上的共鳴，巴伯 (Benjamin R. Barber) 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在《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中強烈地批評自由主義民主是弱勢民主，提出建立所謂的「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 [25]。

巴伯首先從經驗上比較了美國存在的兩種民主，一種是華盛頓民主，由政客組成，排斥普通公民；一種是鄰里民主，由鄰里、街區協會、家長教師聯合會和公眾行動團體組成，在不大於城鎮的地域範圍內，人們共同裁決公共事務[26]。前者是弱勢民主，後者才是強勢民主。所謂「弱勢民主」，就是其民主價值是謹慎的、暫時的、相對的和有條件的，服務於個人主義；反之則為「強勢民主」。

巴伯在批評前者時提出，自由主義民主賴以為基礎的人性論、知識論和政治觀，在本質上是自由主義的，而不是民主主義的。這種個人與個人利益的觀念削弱了個人與個人利益所依賴的民主實踐。在此，巴伯的潛在論證前提是個人自由依賴於民主實踐。由於自由主義民主脫離了民主實踐，弱勢民主愈來愈具有可能導致獨裁人格的無政府主義傾向、加速權力集中的現實主義傾向，以及促使公民處於消極被動狀態的小政府傾向。因此，弱勢民主是動物管理的政治，有極權主義的趨勢[27]。

與此相對，巴伯提出了強勢民主。他借用奧克肖特 (Michael Oakeshott) 的一個比喻來強調政治是目的也是手段，政治就是過程本身[28]。在這個基調上，他作出了如下界定：「參與模式中的強勢民主是在缺乏獨立理據的情況下，通過對正在進行中的、直接的自我立法的參與過程以及對政治共同體的創造，將相互依賴的私人個體轉化為自由公民，並且將部分的和私人的利益轉化為公益，從而解決衝突。」[29]依照該定義的描述，參與和共同體是公民身份的兩個方面，沒有

參與的共同體是集體主義，沒有共同體的參與是盲目的進取或利益的交換。巴伯對比了權威型民主、司法型民主、多元主義民主、統合性民主與強勢民主，把強勢民主的政治類型概括為：⑴ 參與型；⑵ 以行動為價值；⑶ 平民主義的制度偏好；⑷ 公民態度是積極主動和中央集權化的；⑸ 政府是中央集權化並積極有為的；⑹ 沒有偽裝的意識形態[30]。

強勢民主的途徑、功能和意義在巴伯這裏表現得尤為激進。巴伯認為強勢民主重在參與的過程，因此他用了許多篇幅構建參與民主的途徑，這也成為他比較獨特的一個學術貢獻。他詳細論述了復興公民身份的各種強勢民主方案，包括十二條參與途徑[31]。這些論述相比佩特曼的相關內容更加全面和具體，為參與民主提供了一份簡明的路線圖。

相比佩特曼，巴伯提出的強勢民主不是對自由主義民主的補充，而是一種代替。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巴伯的回答無疑是——當然不夠。強勢民主將代替精英民主，只有強勢民主才是民主的生存之道。

關於強勢民主的功能，巴伯也進行了充分的闡述。例如，他提出討論的九大功能，包括利益表達、勸說、議程設置、探索相互關係、親密關係與感情、維持自主、見證與自我表達、重新表述與重新概念化，以及體現在追求公共利益和創造積極公民過程中的共同體建構[32]。這些表述清晰全面地闡發了討論的意義，為後來的協商民主理論所借鑒。

巴伯高度評價強勢民主的政治意義。他提出民主只有在強勢民主的狀態下才能存在，只有在存在有能力和負責任的公民而不是偉大的領導者的狀態中才能保存。他進一步論證說，有效的獨裁政治要求偉大的領導者，而有效的民主則要求偉大的公民。公民並非與生俱來，而是在自由的國家中實施公民教育和鼓勵政治參與的結果，換言之，公民是強勢民主的結果[33]。

相比佩特曼，巴伯的激進之處在於，他提出的強勢民主不是對自由主義民主的補充，而是一種代替。因此，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巴伯的回答無疑是——當然不夠。強勢民主將代替精英民主，只有強勢民主才是民主的生存之道。

五　協商民主：公共討論是政治決策的方式

參與民主理論在二十世紀後期的重要發展是促使協商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理論的興起。1980年，畢塞特 (Joseph M. Bessette) 在〈協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數原則〉(“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一文中首先使用了「協商民主」的概念，主張公民參與而反對精英主義的憲政解釋[34]。協商民主引起廣泛關注則是在1990年代後期。羅爾斯 (John Rawls)、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和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都把自己看成協商民主論者。

在質疑精英民主方面，著名的理性選擇學派和分析性馬克思主義政治理論家埃爾斯特 (Jon Elster) 在〈市場與論壇：政治理論的三種形態〉(“The Market and the Forum: Three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一文中針對精英民主理論的市場

模式，提出一個問題：「甚麼使政治行為區別於經濟行為？」他的結論是：政治應該被看成既包括市場也包括論壇的制度，因為政治在本質上是公共的，在目的上是工具性的。協商政治要求公民超越市場的私利而訴諸論壇的公共利益，改善政治決策實現共同目的[35]。因此，精英民主理論把民主僅僅看作一個消費過程，忽略了民主的公共性。

大多數協商民主論者都認可，協商民主是公共協商過程中自由平等的公民通過對話、討論，審視各種相關理由而賦予立法和決策合法性的一種治理形式。協商民主的觀念雖然像民主本身一樣古老，並由於參與民主觀念的提出而得以發展，但是它與參與民主也有不同。為了區分兩者，庫克 (Maeve Cooke) 提出「協商」和「非協商參與」兩個對立的詞語[36]。其主要的不同可概括為：第一，方式不同：參與民主不僅包括協商，還包括其他方式，例如建立鄰里委員會、互聯網合作組織、示威集會等，協商民主則主要強調公共討論和推理；第二，領域不同：參與民主更強調創造一個參與性社會，特別是在國家政治層次以外的工業領域和地方層次，但是協商民主側重於考察政治決策的過程；第三，基礎不同：參與民主強調經濟平等，但是協商民主討論的平等更複雜，包括機會平等、資源平等和能力平等。因此，協商民主是政治領域的參與民主，在這個意義上，協商民主可謂是一種有局限的參與民主。正如博曼 (James Bohman) 和雷吉 (William Rehg) 所說，協商民主通過強調公共討論、推理和判斷，調和了各種激進的民眾參與的觀點[37]。

協商民主是政治領域的參與民主，可謂是一種有局限的參與民主。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協商民主的回答是——不夠民主，政治需要以公共協商的方式來進行決策，以補充現有的民主制度。

關於協商民主的理論基礎，德雷澤克 (John S. Dryzek) 提出，它有着自由主義和批判理論的雙重基礎。協商民主和自由主義的結合，是自由主義允許個人的偏好由於協商發生轉變，而協商能夠整合自由主義各種原則之間的衝突。協商民主和批判理論的結合，是由於批判理論不僅批判主流話語、意識形態和結構性經濟力量融合在一起形成的超憲法的扭曲力量，而且關心公民認識和抵制這些力量的能力，以及通過參與民主政治完善公民的能力。後者正是協商民主的核心[38]。在哈貝馬斯那裏，他從自由主義和共和主義的衝突中，綜合兩者的可取之處，提煉出作為一種程序民主的協商民主[39]。

克里斯蒂亞諾 (Thomas Christiano) 和庫克重點討論了協商民主的價值。克里斯蒂亞諾從三個方面加以論述，首先，他認為從協商產生的結果上看，協商民主有工具價值。協商民主將產生三種結果：一是增強了法律和社會制度的正義；二是加深了法律的合法性；三是促使公民美德得以培養和發揚。其次，從協商過程本身來看，協商民主有內在價值。協商過程本身體現了人們對待彼此的應有方式，即尊重和關懷，這是非常重要的，它獨立於作為結果的公民美德。再者，從協商被看作政治合法性的充要條件來看，協商民主也具有價值。政治結果的正當性，是因為產生於協商的過程[40]。庫克則提出，協商民主在體現知識、自我、美好生活的規範方面，也就是說，在回答「我們是誰？」的問題上有獨特的價值。但是在教育功能、建設共同體、促進公平的民主結果、促進民主結果的實踐理性等方面，協商民主的作用都不是完全獨立和能夠超越其他模式的[41]。

協商民主理論目前還處於討論的過程中，針對協商民主的質疑更多產生於協商民主論者內部。博曼和雷吉提出，協商民主還需要具體地回答四個方面的問題。其一，必須說明協商決策的目標是尋求共識、某種更弱的合作抑或是妥協？其二，必須解釋協商的過程，包括公共討論、正式制度和各種決策的方法。其三，必須詮釋促進民主協商的特定條件，例如在甚麼意義上，公民在協商中是自由和平等的？這種平等是機會的平等、能力的平等，還是資源的平等？自由和平等如何聯繫起來？其四，協商的條件還必須應用於當前的社會狀況，包括日益增強的文化多元主義、社會經濟差異和種族關係，等等[42]。

由上可知，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協商民主的回答是——不夠民主，政治需要以公共協商的方式來進行決策，以補充現有的民主制度。

二戰後，從精英民主理論成為主流到遇到各種挑戰，乃至提出多元民主、參與民主、強勢民主和協商民主，這些民主理論的發展，不僅僅是話語本身的轉變，其背後的決定性因素是社會結構類型的變遷。

六　結語：問題背後

二戰後，從精英民主理論成為主流到遇到各種挑戰，乃至提出多元民主、參與民主、強勢民主和協商民主，這些民主理論的發展或曰「民主範式的復興與超越」，不僅僅是話語本身的轉變，其背後的決定性因素是社會結構類型的變遷。

精英民主之所以在古代社會萌芽，但卻在現代社會興起，並在二戰後成為主流，與傳統／現代工業化社會的結構性變化密切相關。關於傳統／現代的兩分，有聖西門 (Claude Henri Saint-Simon) 和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的尚武社會／工業社會、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的共同體社會／利益社會、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的機械團結／有機團結、齊美爾 (Georg Simmel) 的自然經濟社會／貨幣經濟社會、韋伯的巫魅化社會／祛魅化社會等二元解釋模式[43]。社會學通常認為，工業革命後到1970年代左右，是工業化社會時期，而工業化社會的一個普遍特徵是脫離了終極價值的科層制管理，導致工具理性擴張，價值理性萎縮。這既是韋伯所謂的「專家沒有靈魂，縱欲者沒有心肝」[44]的原因，也是馬爾庫塞 (Herbert Marcuse) 所謂的「單向度的人」、阿倫特 (Hannah Arendt) 所謂的「孤獨者」、哈貝馬斯所謂的「系統對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的原因[45]。結果，公民與國家的距離愈來愈遠，民主成為精英把持的領域。

參與民主等新興民主觀念的提出，則與工業化社會向後工業化社會的轉變有內在關聯。1970年代左右，西方社會進入後工業化時期，主要的變遷表現為工業經濟向後工業經濟轉變，服務業代替機器化大量生產成為主流產業；國家成為新自由主義所辯護的積極國家，對市場的放任主義形成制約；進入信息社會、消費社會和風險社會。上述根本轉變意味着個性化的生產方式復興，伴隨着分散的、多種方式的生活風格；國家干預在某種程度上制約了精英民主，轉而強調多中心的、自治的、參與的政治行為；信息社會則促使個人在網絡等新

的溝通方式的激勵下，縮小與國家的距離，重新參與政治。後工業社會條件是促使參與民主等新興民主觀念興起的基本前提。

事實上，上述的轉變也恰好揭示了當下參與民主與精英民主相互關係不確定的緣由。西方社會仍然處於工業社會向後工業社會轉變的過程中，工業社會的邏輯還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新的社會關係和政治建構還有待發展和成熟。與此同時，新興民主的理論家往往在「參與民主將代替精英民主」和「參與民主是對精英民主的補充」之間搖擺不定。社會結構的轉型與理論上的不確定構成了鮮明的相關性。同樣出於這種視角，或許可以認為，如果社會結構沒有根本變化，韋伯所謂的「專家沒有靈魂，縱欲者沒有心肝」的悲觀前景，即便是卡里斯瑪型領袖也難以拯救；但是隨着社會結構的轉變，個人參與政治生活，培養公民美德，最終個人依靠自身卻能獲得救贖！

註釋

①④⑤ 參見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著，吳良健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203、429、433；359；397、413、416、423。

② 關於精英民主理論的梳理，參見聶露：〈精英民主理論的簡單譜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4年第2期，頁70-75。

③ 韋伯(Max Weber)著，王容芬譯：〈以政治為業〉，載《倫理之業：馬克思·韋伯的兩篇哲學演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37-96。

⑥ 這裏的討論局限於二戰後西方主流民主體制，認為精英民主與代議制民主之間有密切的關聯。但在世界的範圍內，精英民主和代議制民主的關係未必是一一對應的。精英民主也可能表現為公民民主、多元民主等形式，代議制民主如果僅僅發揮形式的作用，其本身也不是精英民主。

⑦ 參見達爾(Robert A. Dahl)著，李柏光、林猛譯：《論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116-19、123。

⑧⑪ 參見達爾(Robert A. Dahl)著，周軍華譯：《多元主義民主的困境：自治與控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頁10；95-121、151-64、181。

⑨ 參見赫爾德(David Held)著，燕繼榮等譯：《民主的模式》(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254-57。

⑩ 達爾(Robert A. Dahl)著，顧昕譯：《民主理論的前言(擴充版)》(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頁121-23。

⑫ 達爾(Robert A. Dahl)著，曹海軍、佟德志譯：《民主及其批評者》(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頁444-45。

⑬ 達爾：《民主理論的前言(擴充版)》，第三章附錄，頁76-82。

⑭ 達爾在提出「理想民主的標準」時，把「有效的參與」作為第一條，參見達爾：《論民主》，頁43；後來針對美國憲法不民主的表現，他提出通過諮詢熱心公眾(attentive public)和微型民眾(minipopulus)的途徑緩解專家決策的弊端，參見Robert A. Dahl, *How Democratic is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52-54。

⑮ Arnold S. Kaufman, "Human Nature and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Responsibility: Nomos III*, ed. Carl J. Friedrich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1960),

266-89。考夫曼在上述文獻中提出「參與民主」(a democracy of participation)；1962年美國密歇根大學學生運動中發表了一份著名的〈休倫港宣言〉("The Port Huron Statement")，闡述「參與民主」的意義，批評美國的政治結構，考夫曼是該學生運動的主要顧問之一。

⑯ 佩特曼(Carole Pateman)著，陳堯譯：《參與和民主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⑰ 關於這三個要點，參見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頁1-19。

⑱ 轉引自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頁29。

⑲ 對盧梭、密爾和科爾的理論分析，參見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頁22-41。

⑳㉑㉒㉓㉔ 參見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頁39-41；44-92；48；103；39、102-103。

㉕ 巴伯(Benjamin R. Barber)著，彭斌、吳潤洲譯：《強勢民主》(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㉖㉝ 巴伯：〈1990年版序言〉，載《強勢民主》，頁1-2；8。

㉗ 以上內容參見巴伯：《強勢民主》，頁3-136。

㉘㉙㉚㉛㉜ 參見巴伯：《強勢民主》，頁148；160；172；345；210-30。

㉞ Joseph M. Bessett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in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 ed. Robert A. Goldwin and William A. Schambr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80), 102-16.

㉟ 參見埃爾斯特(Jon Elster)：〈市場與論壇：政治理論的三種形態〉，載博曼(James Bohman)、雷吉(William Rehg)主編，陳家剛譯：《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6)，頁3-26。

㊱㊶ 參見庫克(Maeve Cooke)著，王文玉譯：〈協商民主的五個觀點〉，載陳家剛選編：《協商民主》(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頁66、43-67。

㊲ 參見博曼(James Bohman)、雷吉(William Rehg)：〈中文版序〉，載《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頁1。

㊳ John S. Dryzek,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

㊴ 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譯：〈民主的三種規範模式〉，載《包容他者》(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279-92。

㊵ 克里斯蒂亞諾(Thomas Christiano)：〈公共協商的意義〉，載《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頁284-11。

㊷ 博曼(James Bohman)、雷吉(William Rehg)：〈導言〉，載《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頁9。

㊸ 聶露：〈精英民主理論的簡單譜系〉，頁70-75。

㊹ 參見韋伯(Max Weber)著，于曉等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北京：三聯書店，1987)，頁143。

㊺ 參見馬爾庫塞(Herbert Marcuse)著，劉繼譯：《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形態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8)；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林驤華譯：《極權主義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2008)；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著，劉北成、曹衛東譯：《合法化危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聶　露　中國政法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

民主轉型的周期性：從啟動、崩潰到鞏固

包剛升

2006年9月19日，泰國軍方在總理他信 (Thaksin Shinawatra) 出訪期間發動政變，這是泰國歷史上民主政體又一次為政變所顛覆。事實上，泰國的軍事政變不過是第三波民主化國家民主崩潰的一個例子①。從全球來看，多數歐洲發達國家都曾經歷過至少一次的民主崩潰。法蘭西第一和第二共和國先後崩潰了，而德國魏瑪共和國也僅存在了十四年時間。有學者認為，從一戰結束到二戰爆發的二十年是歐洲民主倒退的「黑暗的二十年」②。

為甚麼多數民主國家都曾經歷過民主的崩潰？已有的研究主要從三方面的理論視角提供解釋：一是民主的社會條件理論，即民主容易崩潰是因為一國的經濟社會條件不成熟。學者分別從經濟發展③、社會階級結構④、政治文化⑤、社會資本⑥等角度提出各自的解釋；二是政治行為者的能動理論，即強調政治行為者特別是政治精英的戰略及其與大眾的互動⑦；三是制度設計理論，即強調憲政與民主制度設計是實現民主化的關鍵因素⑧。對於民主轉型的成功與失敗，這些理論各自有其解釋的適用範圍，但其不足之處是忽視對民主轉型過程本身的規律作出研究。

從全球來看，多數歐洲發達國家都曾經歷過至少一次的民主崩潰。法蘭西第一和第二共和國先後崩潰了，而德國魏瑪共和國也僅存在了十四年時間。為甚麼多數民主國家都曾經歷過民主的崩潰？

本文的主要觀點是：民主轉型本身是一個充滿不確定性、時間漫長、呈現階段性和周期性特徵的政治過程。本文試圖在研究早期民主轉型國家歷史經驗的基礎上，歸納出民主轉型的周期性特徵並給予一定的分析。

一　早期民主轉型國家的歷史經驗

本文根據兩個標準，對民主轉型國家進行樣本選擇：一是該國必須是第二波民主化完結之前 (1962年) 嘗試過民主轉型的國家⑨；二是該國2009年的人口至少要達到3,000萬 (本項研究的數據亦截止到2009年)。符合這兩個條件的有十八

* 感謝傅軍教授、路風教授、朱天飚副教授、宋磊副教授、曹崴博士對初稿的評論。

個國家，包括：英國、法國、美國、阿根廷、加拿大、意大利、德國、巴西、日本、波蘭、西班牙、菲律賓、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韓國、印度尼西亞和尼日利亞。本文需要研究這些國家從啟動民主轉型到鞏固民主的時間、民主崩潰的次數與時間長度，以及其背後的政治邏輯。這項研究首先要明確幾個概念問題：

第一，如何確定一國民主轉型的啟動？這通常會有爭議。對於實行共和政體的民主國家，民主啟動的時間比較容易確定。威權政體被顛覆，共和政體得以確立，這就標誌着該國啟動了民主轉型。這樣，除英國、意大利、德國和日本以外，其餘十四個國家啟動第一次民主轉型的時間可以確定下來（見表1）。

但是，君主立憲制國家啟動民主的時間較難確定。通常這些國家的政治演進經歷了兩個階段：最初，君主或最高行政長官的權力受到限制（立憲主義或有限政府），建立了某種獨立於君主的議會或國會，部分公民獲得投票權（受限制的選舉權）；後來，選舉權先逐漸普及到半數以上成年男性公民，後普及到所有成年公民（普選權）。如果前後兩個階段在一個國家是通過漸進變革實現的，或者儘管期間經歷了激進變革但仍然保持着前後相承關係，那麼本文就把第一個階段的開始視為該國民主啟動的時間。這樣可以確定其餘四國的時間：英國，1649年⑩；意大利，1870年⑪；德國，1871年⑫；日本，1890年⑬。

民主崩潰是指民主化過程的逆轉，也是指民主政體向威權政體的蛻變。除了美國和加拿大以外，早期民主轉型國家都發生過至少一次民主崩潰。民主崩潰最常見的形式是軍事政變、「行政政變」、內戰或暴力革命，以及外部威權國家的入侵或佔領。

第二，如何確定一國民主的鞏固？民主鞏固更難確定，學術界的定義差異也很大。這些定義要麼標準過低，比如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定義的政權兩次和平更替⑭；要麼沒有標準，比如林茨（Juan J. Linz）等人所說的「民主已經成為『最佳的政體選擇』（the only game in town）」⑮，或奧唐奈（Guillermo A. O'Donnell）定義的「民主政體看起來能夠一直持續下去」⑯。另一方面，即使是鞏固的民主政體也不意味着它就絕不會崩潰⑰。這都為民主鞏固標準的確定增加了難度。

對於民主鞏固，本文給出兩個標準。一是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國家評級體系：如果該國根本不是「自由國家」，或者僅僅是「部分自由國家」，則視該國的民主尚未鞏固。按照自由之家2008年的報告，巴基斯坦、菲律賓、土耳其和尼日利亞屬於「部分自由國家」⑱。對於另外十四個「自由國家」，本文採用的標準是：把公民選舉權的普及時間和平均代際間隔（average generation length）結合起來，即先確定至少一半成年男性公民獲得選舉權⑲的時間，再加上平均代際間隔——人口學上一般把平均代際間隔確定為27至28年，本文則把標準定為27年⑳（具體計算方法見表1的說明部分）。

第三，如何確定一國民主政體的崩潰？民主崩潰是指民主化過程的逆轉，也是指民主政體向威權政體的蛻變㉑。除了美國和加拿大以外，早期民主轉型國家都發生過至少一次民主崩潰㉒。民主崩潰最常見的形式是軍事政變、「行政政變」㉓、內戰或暴力革命，以及外部威權國家的入侵或佔領。

在確定一個國家的民主崩潰和非民主政體的持續時間時，有幾種情形在技術上較難處理：一是民主政體逐漸向威權政體蛻變的情形，本文以某個重要的

表1　早期十八個民主轉型國家的歷史統計(截止至2009年)

國家	民主啟動時間(年)	民主崩潰時期(年)	民主崩潰次數	民主政體確立時間	民主鞏固時間	民主轉型周期(年)	民主崩潰周期(年)	目前政體類型
英國	1649	1653-1688	1	1884	1911	262	35	自由民主
法國	1791	1804-1848 1852-1870	2	1870	1897	106	62	自由民主
美國	1783	無	0	1828	1855	72	0	自由民主
阿根廷	1862	1930-1940 1943-1958 1962-1963 1966-1973 1976-1983	5	1983	未鞏固	147	40	自由民主
加拿大	1867	無	0	1885	1912	45	0	自由民主
意大利	1870	1922-1943	1	1946	1973	103	21	自由民主
德國	1871	1933-1945	1	1949	1976	105	12	自由民主
巴西	1889	1930-1954 1964-1985	2	1985	未鞏固	120	45	自由民主
日本	1890	1932-1945	1	1945	1972	82	13	自由民主
波蘭	1918	1926-1989	1	1989	未鞏固	91	63	自由民主
西班牙	1931	1936-1975	1	1976	2003	72	39	自由民主
菲律賓	1946	1972-1986	1	1986	未鞏固	63	14	準民主、部分自由
土耳其	1946	1960-1961 1971-1973 1980-1982	3	1982	未鞏固	63	5	準民主、部分自由
印度	1947	1975-1977	1	1977	2004	57	2	自由民主
巴基斯坦	1947	1958-1970 1977-1988 1999-2008	3	2008	未鞏固	62	32	準民主、部分自由
韓國	1948	1952-1988	1	1988	未鞏固	61	36	自由民主
印度尼西亞	1949	1959-1998	1	1998	未鞏固	60	39	自由民主
尼日利亞	1960	1966-1979 1983-1999	2	1999	未鞏固	49	29	準民主、部分自由
合計			27			1,620	487	
平均			1.5			90	27	
合計(除英美加)			26			1,241	452	
平均(除英美加)			1.7			82.7	30	

說明：(1)本表採用的時間計量單位是年；

(2)民主政體確立時間是該國半數成年男性公民擁有選舉權的時間，鞏固時間有兩種計算方法：若是自由民主國家則是在上述時間基礎上加27年(如該國民主政體的確立截止至2009年不足27年，視為尚未鞏固)，若是部分自由國家則視為尚未鞏固；

(3)轉型周期和崩潰周期的計算方法是：前者用鞏固時間的年份數減去啟動時間的年份數，後者用崩潰時期後面的年份數減去前面的年份數，未鞏固的民主國家在計算轉型周期時把2009年作為最後的年份數；

(4)印度1975至1977年的緊急狀態是否屬於民主的崩潰，存在爭議，本文把它視為民主的崩潰。

政治事件作為民主崩潰的標誌；二是民主崩潰以後威權統治者逐步放棄威權政體、重建民主政體的情形，本文以新憲法的頒布、再次實行公民投票或普選作為重建民主的時間；三是兩個威權統治中間經歷短暫的「民主」，這種情況若時間較短或沒有進行大選，本文不把它作為一個單獨的政治時期來處理。不同威權政體之間的互相轉換，也不在本文考察範圍之內。

這樣，我們就可以確定十八個國家民主崩潰的次數以及非民主政體持續的時間，並統計這些國家民主轉型和民主崩潰的時間周期(見表1)。

建立在數據分析的基礎上，表1揭示了十八個早期民主轉型國家的兩條重要歷史經驗：

截止至2009年，十八個國家平均經歷的民主化周期長達90年。考慮到英國的民主轉型時間較長，美國和加拿大沒有經歷民主崩潰且同為英國衍生國，如果把這三個國家排除，其餘國家平均的民主化周期也長約83年。

第一，截止至2009年，十八個國家平均經歷的民主化周期長達90年。考慮到英國的民主轉型時間較長(262年)，美國和加拿大沒有經歷民主崩潰且同為英國衍生國，如果把這三個國家排除，其餘國家平均的民主化周期也長約83年。圖1展示了18個國家民主轉型的時間分布，其中15個國家落在45至106年這個時間段中。這些數據表明絕大多數國家完成民主轉型大約需要半個世紀甚至一個世紀的時間。

第二，十八個早期民主轉型國家迄今為止總共經歷了27次民主政體的崩潰，平均每個國家經歷1.5次。如果把英國、美國和加拿大剔除，其餘國家共經歷26次民主崩潰，每個國家平均經歷1.7次。這意味着一個國家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平均要經歷1.5至1.7次的民主崩潰。

圖1　十八個國家民主轉型周期時長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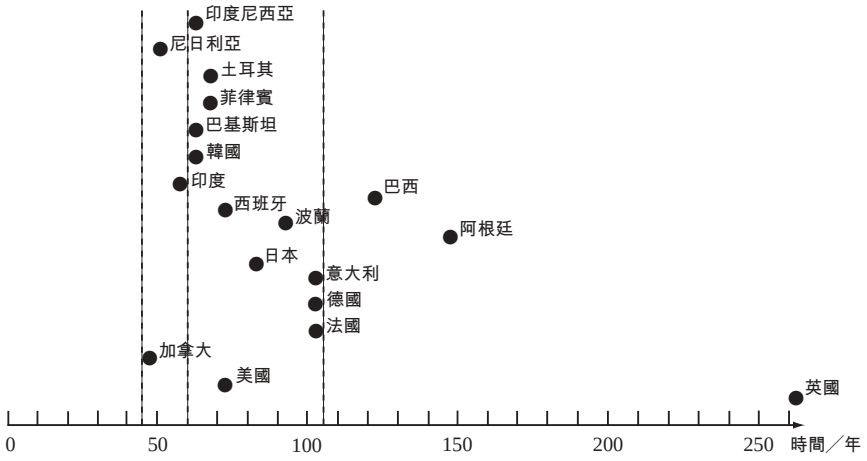

二　民主轉型的周期特徵與解釋模型

為甚麼大多數民主國家都要經歷「民主化—民主崩潰—再民主化」的政治過程？民主化過程通常都充滿艱辛，多數國家在此過程中都會遇到三大挑戰：

圖2　民主轉型的周期特徵與解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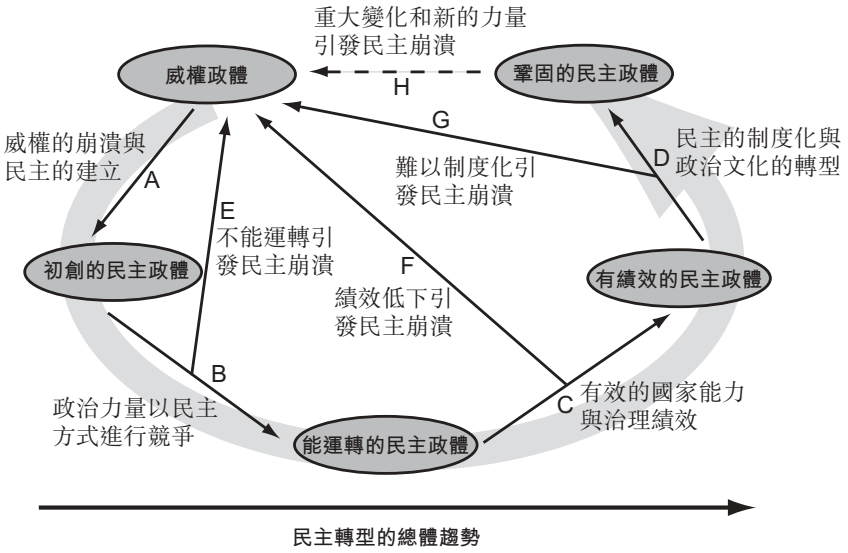

(1) 能否建立起一個可以有效運轉的民主制度；(2) 能否讓這個民主制度產生政治、經濟和治理的績效；(3) 能否使這個能運轉並有績效的民主政體得到鞏固。一個國家如果不能有效地應對這三種挑戰，就會遭遇民主崩潰或只能擁有一個不穩定的、低質量的民主政體。

本文結合民主轉型過程的三大挑戰，提出對民主轉型周期特徵的理論解釋。這一解釋模型認為啟動民主轉型的國家需要經歷三個政治階段：(1) 建立能運轉的民主政體；(2) 建立有績效的民主政體；(3) 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 (見圖2) 。

具體而言，我們把民主轉型三階段的政治目標、政治條件，以及未能達成政治目標而導致民主崩潰的原因，在表2中進行了三方面的歸納：

本文結合民主轉型過程的三大挑戰，提出對民主轉型周期特徵的理論解釋。這一解釋模型認為啟動民主轉型的國家需要經歷三個政治階段：(1) 建立能運轉的民主政體；(2) 建立有績效的民主政體；(3) 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

表2　民主轉型的階段與挑戰

轉型三階段	政治目標	政治條件	崩潰原因
(1) 讓民主運轉起來	沒有嚴重的政治經濟衝突和對立；始終以選舉和競爭方式產生政府；政府能保持一定的穩定性	沒有重要的政治力量反對民主，政治力量的競爭能達到均衡	重要政治力量選擇以非民主方式參與政治競爭
(2) 讓民主產生績效	能解決重大的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實現穩定和推動增長；促進平等和其他目標	有效的國家能力與治理績效	國家能力低和治理績效差使社會對民主制度失去信心
(3) 讓民主得到鞏固	民主的制度化、慣例化和穩固化；公民在心理、行為上的鞏固；民主成為「最佳的政體選擇」	民主的制度建設和政治文化的轉型	民主不能制度化以及民主政治文化不能生根

第一，民主轉型的挑戰之一：讓民主運轉起來。初創民主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民主政體能否運轉起來。統計顯示，大約有68%的民主崩潰發生在民主轉型的頭5年，有84%的民主崩潰發生在民主轉型的頭10年。而1960年以來，大約有四分之一的新民主政體在頭兩年就崩潰了㉔。如果民主政體的崩潰時間與其建立時間非常接近，其直接原因就是民主作為一種政治制度不能運轉起來。

民主能夠有效運轉的一般標誌包括：(1) 沒有嚴重的政治經濟衝突和對抗；(2) 通過民主選舉與和平競爭產生政府的遊戲規則能夠存續；(3) 政府具有一定的穩定性。一些新興民主國家存在着嚴重的族群、宗教、地區、階級衝突。這些衝突可能無法在民主的框架內解決，即達爾 (Robert A. Dahl) 所認為的，存在着競爭性政治體制不易管理甚或根本無法控制的衝突㉕。在一些新興民主國家，存在重要的政治力量試圖用非民主的方式——包括軍事政變、暴力革命、持續的政治大罷工、政治暗殺和恐怖事件——來進行政治鬥爭，這也使得民主制度難以維繫。此外，一些新興民主國家政府或內閣頻繁更迭，民主也難以有效運轉。政府或內閣不穩定通常也是導致民主崩潰的直接原因之一㉖。

老牌民主國家也曾面臨過初創的民主政體無法運轉起來。法蘭西第一共和國成立伊始便面臨着劇烈的政治動蕩，暴力鬥爭和武裝衝突頻繁，選舉和投票並沒有成為主要的政治規則，因而民主根本無法運轉。

老牌民主國家也曾面臨過上述問題，即初創的民主政體無法運轉起來。以法蘭西第一共和國為例，其成立伊始便面臨着劇烈的政治動蕩，暴力鬥爭和武裝衝突頻繁，選舉和投票並沒有成為主要的政治規則，因而民主根本無法運轉。於是，拿破崙應運而生，並用武力終結了法國的第一次民主實驗。根據圖2，法蘭西第一共和國從1792到1804年走過的是A－B－E的政治路徑，這是一條從轉型到崩潰的政治道路。

法國第二次民主轉型出現在1848年。拿破崙的侄子路易．波拿巴 (Louis Bonaparte) 靠着自己的姓氏贏得了大部分農村選票而當選總統，但他隨後啟動了向威權政體的轉型。法蘭西第二共和國的崩潰，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存在反對民主制的重要政治聯盟。從1848到1852年，法國又走過了A－B－E的政治路徑，民主轉型再次失敗。

法國的第三次民主轉型出現在1870年，此後除了二戰德國佔領時期之外，法國沒有再出現民主的崩潰。但法蘭西第三共和國並不穩定，1870至1940年先後出現了105屆內閣 (政府)，每屆內閣平均壽命不到一年。儘管這一時期民主沒有崩潰，但不能說明民主在法國已經有效運轉起來。本文出於標準統一的考慮把1897年的法國列為民主鞏固的國家，但實際上第三共和國仍然是一個並不穩定的民主政體。法國的政治歷程很好地演繹了民主政體不能有效運轉的幾種情形。實際上，民主不能運轉起來是民主崩潰的最主要原因。

第二，民主轉型的挑戰之二：讓民主產生績效。一個能運轉的民主不見得是一個有績效的民主，而一個長期沒有績效的民主通常是不穩定的。現有研究通常認為，民主制度並不必然帶來政治、經濟與治理的績效。施密特 (Philippe C. Schmitter) 等人認為，「民主化並不必然帶來經濟增長、社會和平、管理效率、政治和諧、自由市場及『意識形態的終結』。」㉗戴蒙德 (Larry J. Diamond) 則認為民

主往往因為「衝突與認同」、「代表性與治國能力」、「同意與效能」的對立而陷於「內在的悖論和矛盾的衝突中」[28]。不能產生政治、經濟與治理績效的民主政體是脆弱的。

民主能夠產生績效的一般標誌包括：(1) 能夠解決當時的重大政治經濟問題；(2) 能夠實現穩定和推動增長；(3) 能夠促進平等和其他社會目標。新興民主政體的關鍵政治績效是能夠解決當時的重大政治經濟問題。然而，如達爾所說，「新政權由於沒有能力有效地處理國家事務，因此不能贏得或保持有足夠的居民對政府忠誠」，致使獨裁政體的興起成為可能[29]。民主政體能否實現經濟穩定和推動經濟增長，是非常關鍵的，沒有經濟績效的民主政體通常更不穩定。此外，有的政治團體可能更關注民主的其他價值，比如民主能否促進社會平等、降低犯罪率、減少腐敗、提高福利水平，等等。戴蒙德認為：「在相對新興的、危機頻仍的民主國家，政府在滿足公眾期望方面的效能直接影響到未來民主能否鞏固。」[30]

民主能夠產生績效的一般標誌包括：(1)能夠解決當時的重大政治經濟問題；(2)能夠實現穩定和推動增長；(3)能夠促進平等和其他社會目標。如何讓民主產生績效？關鍵在於一個民主國家必須具有有效的國家能力。

那麼，如何讓民主產生績效？關鍵在於一個民主國家必須具有有效的國家能力。國家能力的建設是一項關鍵的政治任務。王紹光認為，「政府的有效性是民主的基礎」，「沒有一個有效的政府，就不可能有穩定的民主制度」[31]。福山 (Francis Fukuyama) 認為，民主國家應該通過強化國家構建，形成有效的國家能力[32]。倘若民主制度削弱了國家能力，無法產生政治、經濟和治理的績效，就會大大提高民主崩潰的可能性。

德國魏瑪共和國是民主實驗的悲劇。1919年成立之初，魏瑪共和國遭遇重重困難，但1924年以後政治形勢開始往有利的方向發展，民主制度開始運轉起來。到1929年大蕭條之前，魏瑪共和國經歷了它的黃金時代，國內暴力和抗議活動大幅下降，經濟條件得到顯著改善。但這種民主政體仍然是脆弱的，原因在於魏瑪共和國並沒有發展出有效的國家能力，這使得它難以抵禦可能的危機。結果，1929年大蕭條帶來的困難使愈來愈多的德國人對民主制度失去了信心，他們不認為民主能夠解決當時德國面臨的緊迫問題。從施特雷澤曼 (Gustav Stresemann) 去世到1933年希特勒上台之前，德國沒有一屆政府有能力應付當時的困境，而政府的軟弱無力又跟當時德國民主政治的缺陷有關。類似的情況還出現在1920年前後的意大利。德國和意大利從啟動民主轉型到民主的崩潰，大約都走過了A－B－C－F的政治路徑。

第三，民主轉型的挑戰之三：讓民主得到鞏固。一個能運轉、有績效的民主政體未必是一個鞏固的民主政體。民主鞏固的一般標誌包括：(1) 民主政體的制度化；(2) 政治文化的轉型。民主政體的制度化非常重要，亨廷頓認為，發達政體與不發達政體的區別就在於「制度化的水平」[33]。戴蒙德認為，鞏固民主需要加強國家行政系統、民主代表和選舉、問責制及法治的制度化水平[34]。很多新興民主國家並未實現真正的制度化。民主鞏固的另一個維度是政治參與者 (包括政治精英和大眾) 的態度、心理與行為。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強調公民文

化有助於民主政體的穩定[35]；至於政治文化的轉型往往更為漫長。只有絕大多數公民都把民主作為基本的遊戲規則，並從心理到行為上完全以一種民主的方式來參與政治，民主才算是真正實現了鞏固。

如果不能實現民主政體的制度化，不能讓民主的政治文化在一國生根，民主仍然有可能崩潰，阿根廷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二十世紀初的阿根廷是拉丁美洲發展的典範：一方面，兼有寡頭和民主色彩的政治體制已經穩定運行了數十年；另一方面，經濟和社會獲得了持續而快速的增長，當時阿根廷是世界上人均收入最高的國家之一。儘管如此，阿根廷的民主制度並沒有實現鞏固。該國於1912年通過了一項新的選舉法，給予十八歲以上的男性公民普選權。其政治後果是激進黨1916年掌握了政權，隨後階級衝突開始加劇，社會局勢趨於動蕩，政治衝突趨於極化。最終，阿根廷的民主政體在1930年被軍事政變推翻。選舉權的普及讓這個並未實現鞏固的民主政體轟然倒塌。阿根廷從1862到1930年走過的是A－B－C－D－G的政治路徑。

儘管一個鞏固的民主政體通常是穩定而有效的，但這並不意味着鞏固的民主政體一定不會崩潰。林茨等人認為，鞏固的民主政體崩潰通常並不是由於民主政體本身的虛弱，而是由於一國的外部環境或內部條件發生了重大變化。

基於類似的分析，本文將這十八個國家在民主轉型三階段中發生民主崩潰的類型和案例，羅列在表3之中。

此外，儘管一個鞏固的民主政體通常是穩定而有效的，但這並不意味着鞏固的民主政體一定不會崩潰。林茨等人認為，鞏固的民主政體出現崩潰通常並不是由於民主政體本身的虛弱，而是由於一國的外部環境或內部條件發生了重大變化[36]。如圖2所示，鞏固的民主政體的崩潰，就是一個民主國家經由政治路徑H重新回到威權政體。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總結出現代國家走向民主政體的三條政治路徑：

第一，民主轉型的直接路徑：民主轉型之後沒有經歷民主崩潰而直接實現民主鞏固的路徑，就是圖2中A－B－C－D的政治路徑。在本項研究中，這類國

表3　民主轉型的三大挑戰與民主崩潰的類型和案例

民主崩潰的類型	民主崩潰的案例及年份	數量	比例
(1) 民主難以運轉起來	英國 (1653)；法國 (1804)；法國 (1852)；波蘭 (1926)；西班牙 (1936)；阿根廷 (1943)；韓國 (1952)；巴基斯坦 (1958)；印度尼西亞 (1959)；土耳其 (1960)；阿根廷 (1962)；阿根廷 (1966)；尼日利亞 (1966)；土耳其 (1971)；阿根廷 (1976)；巴基斯坦 (1977)；土耳其 (1980)；尼日利亞 (1983)；巴基斯坦 (1999)。	19	70%
(2) 民主難以產生績效	意大利 (1922)；日本 (1932)；德國 (1933)；巴西 (1964)。	4	15%
(3) 民主沒有得到鞏固	阿根廷 (1930)；巴西 (1930)；菲律賓 (1972)；印度 (1975)。	4	15%
合計		27	100%

說明：本文認為美國和加拿大沒有經歷民主崩潰，因此不包含於此表中。

家只有兩個：美國和加拿大。美國和加拿大並不是沒有遇到過政治危機，只是它們能夠在民主的框架內解決政治危機(關於美國內戰是否構成這一觀點的例外尚存在爭議)。

第二，民主轉型的間接路徑：民主轉型之後至少經歷一次民主崩潰而後再實現民主鞏固的路徑。在圖2中，就是至少經歷一次E或F或G的崩潰路徑，然後又經歷完整的A－B－C－D政治路徑，最終實現民主的鞏固。在本項研究中，這類國家有七個：英國、法國、意大利、德國、日本、西班牙和印度。這是多數民主轉型國家的政治路徑。

第三，民主轉型的反覆路徑：民主轉型之後至少經歷一次民主崩潰但至今尚未實現民主鞏固的路徑。在圖2中，意味着至少經歷一次E或F或G的崩潰路徑，而至今尚未完成A－B－C－D這一完整轉型周期。在本項研究中，這類國家有九個：阿根廷、巴西、波蘭、菲律賓、土耳其、巴基斯坦、韓國、印度尼西亞和尼日利亞。值得留意的是，一些因為達不到民主鞏固的時間標準而名列其中的國家，比如波蘭、巴西、韓國等，很可能會走上民主轉型的間接路徑。但另外一些國家經歷過多次的政體反覆，其政體的不確定性至今仍然很高，比如巴基斯坦和尼日利亞。這樣的國家處在民主轉型的反覆路徑上，其民主前景仍不明朗。

一個國家從威權政體向民主政體轉型通常要經歷三個階段：(1)建立能運轉的民主政體；(2)建立有績效的民主政體；(3)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無論在哪個階段，新興民主政體都有可能遇到它自身不能克服的重大挑戰，這樣，民主就有可能崩潰。

三　研究結論與理論意義

基於上述的分析，本文的結論是：

第一，民主轉型是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過程。過去很多人認為，一個國家拋棄威權統治，就意味着向民主的轉型。這個國家會經歷威權政體的崩潰、向民主政體的過渡、民主政體的鞏固三個階段。本文認為這一觀點過於簡單和樂觀。實際上，民主轉型是一個高度不確定的過程。一個國家啟動民主轉型之後，既有可能順利地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也有可能經歷多次民主政體的崩潰，或長期搖擺於威權政體和民主政體之間。民主轉型的三條政治路徑說明了這一點。

第二，民主轉型是一個時間漫長的過程。十八個轉型國家的經驗表明，從啟動民主到鞏固民主平均需要83到90年的時間，因此，判斷一個國家的民主轉型是否成功一般需要數十年時間。另外一個啟示是，一個國家在歷史上較早啟動第一次民主轉型，並擁有一段時間實行民主政治的經驗，一般來說該國以後的轉型時間就會縮短。因此，民主經驗是有益的，從時間上來說愈早推動愈好。

第三，民主轉型是一個呈現階段性和周期性特徵的過程。民主轉型絕不是一個線性的過程，而是一個曲折的過程。一個國家從威權政體向民主政體轉型通常要經歷三個階段：(1) 建立能運轉的民主政體；(2) 建立有績效的民主政體；(3) 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無論在哪個階段，新興民主政體都有可能遇到它自身

不能克服的重大挑戰，這樣，民主就有可能崩潰。十八個轉型國家的經驗表明，一個國家平均要經歷1.5至1.7次民主崩潰才能建立起鞏固的民主政體。

當然，本文的研究方法還存在一些不足之處：一是統計的時間標準具有一定的主觀性；二是研究樣本僅限於十八個大國；三是對民主轉型周期特徵的系統理論研究尚嫌不足。筆者試圖在接下來的研究中把民主轉型理解為一個群體性的政治學習過程，並以此為基礎構建一個新的民主轉型理論，但這項研究不是本文可以完成的。

註釋

① Larry J. Diamond, *The Spirit of Democracy: The Struggle to Build Free Socie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New York: Times Books, 2008), 56-87.

② Dirk Berg-Schlosser and Jeremy Mitchell, eds., *Conditions of Democracy in Europe, 1919-39: Systematic Case Studies* (Houndmills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0).

③ Seymour M. Lipset, "Th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Revisited: 1993 Presidential Addr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 no. 1 (1994): 1-22.

④ 摩爾(Barrington Moore)著，拓夫等譯：《民主和專制的社會起源》(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⑤ Ronald Inglehart and Christian Welzel,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⑥ 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著，王列、賴海榕譯：《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⑦ 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 no. 3 (1970): 337-63.

⑧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no. 3 (1984): 734-49.

⑨⑭㉓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3-15；321；355。

⑩ 對於英國民主轉型的啟動，無論確定一個怎樣的時間都會存在爭議。本文把1649年英國處死查理一世(Charles I)並宣布成為共和國作為英國啟動民主的標誌，但英國直到1688年光榮革命才確立穩定的君主立憲政體。

⑪ 1861年成立的意大利王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王國的議會由部分公民投票選舉產生，1870年意大利實現統一。本文把完整的意大利的誕生作為這個君主立憲制國家啟動民主的標誌。

⑫ 1871年成立的德意志帝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帝國議會由平等、秘密和直接的選舉產生。

⑬ 1890年日本頒布的第一部憲法儘管確認天皇幾乎擁有絕對的君權，但同時規定天皇「在帝國議會的同意下」行使立法權，而且賦予擁有較多財產的45萬公民選舉權，並允許政黨競爭，因此日本也是君主立憲制國家。

⑮ 林茨(Juan J. Linz)、斯泰潘(Alfred C. Stepan)著，孫龍等譯：《民主轉型與鞏固的問題：南歐、南美和後共產主義歐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頁5。

⑯ Guillermo A. O'Donnell, "Illusions about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7, no. 2 (1996): 37.

⑰ 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有關民主之鞏固的一些基本假設〉,載豬口孝、紐曼(Edward Newman)、基恩(John Keane)編,林猛等譯:《變動中的民主》(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頁25。

⑱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2008: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2008).

⑲ 亨廷頓在《第三波》中引用了桑沙因(Jonathan Sunshine)的研究成果,認為判斷最低限度的民主標準,一是50%的成年男性公民有投票權,二是一個負責任的行政官,他要麼在議會中獲得多數支持,要麼由定期的普選產生。參見亨廷頓:《第三波》,頁15、34。關於桑沙因的研究,參見Jonathan Sunshine, "Economic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Democracy: A Study in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European and European-Populated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2)。本文在衡量公民選舉權的普及時間上借鑒了這一標準。

⑳ 「平均代際間隔」可以簡單地理解為一個穩定人口中所有生育行為的平均年齡,一般的計算方法是「生(存活)女兒時母親年齡之和」除以「存活女兒數之和」。這方面的知識感謝齊亞強博士的幫助。

㉑ Juan J. Linz and Alfred C. Stepan, eds.,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㉒ 美國的民主是否發生過崩潰存在爭議,有人認為美國內戰(1861-1865)說明國內政治的嚴重對立和劇烈衝突已經無法在民主的框架內解決,所以最後不得不付諸戰爭,但美國聯邦政府的運作並沒有中斷過。

㉔ Ethan B. Kapsetin and Nathan Converse, *The Fate of Young Democrac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65-72.

㉕㉙ 達爾(Robert A. Dahl)著,譚君久、劉惠榮譯:《多頭政體——參與和反對》(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106-37;137。

㉖ Abraham Diskin, Hanna Diskin, and Reuven Y. Hazan, "Why Democracies Collapse: The Reasons for Democratic Failure and Succes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6, no. 3 (2005): 291-309.

㉗ 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卡爾(Terry L. Karl)著,楊光明譯:〈民主是甚麼,不是甚麼〉,載劉軍寧編:《民主與民主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37。

㉘ 戴蒙德(Larry J. Diamond)著,彭靈勇譯:〈民主政治的三個悖論〉,載《民主與民主化》,頁122-23。

㉚ Larry J. Diamond, "Consolidating Democracy in the America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50, no. 1 (1997): 20.

㉛ 王紹光:〈有效政府與民主〉,《戰略與管理》,2002年第6期,頁100。

㉜ 福山(Francis Fukuyama)著,黃勝強、許銘原譯:《國家構建:21世紀的國家治理與世界秩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㉝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1-77。

㉞ Larry J. Diamond, *Developing Democracy: Towar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93-112.

㉟ 阿爾蒙德(Gabriel A. Almond)、維巴(Sidney Verba)著,徐湘林等譯:《公民文化:五個國家的政治態度和民主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

㊱ 林茨(Juan J. Linz)、斯泰潘(Alfred C. Stepan):〈走向鞏固的民主制〉,載《變動中的民主》,頁59。

包剛升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政治經濟學系博士研究生

蒙古的民主化：政治精英的理性選擇

郭玉金

一個中低收入的東北亞內陸國家——蒙古，從未嘗過民主的滋味，直至1990年初悄然發生民主轉型後，此後均通過選舉順利完成政治權力的輪換，成功地鞏固了其民主成果①，成為中東歐之外後共產主義世界中唯一位列鞏固型民主的國家②。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席捲全球的大背景下，一個民主國家的誕生與穩定發展本不足為奇，但政治學者意識到，蒙古貌似並不擁有滋生和呵護民主的土壤，蒙古實則是一個成功民主化的例外③。基於民主轉型和鞏固的理論，本文試圖分析兩個問題：第一，緣何蒙古的民主化被視為例外？第二，既然該國的諸多條件並不利於民主化，是甚麼因素驅動了蒙古的民主化進程？本文首先分析民主化理論所指的內在結構性因素和外在示範效應為甚麼在蒙古不適用，然後分析蒙古政治轉型與民主鞏固中各股政治勢力之間的妥協與他們對民主原則的恪守，最後分析蒙古各政黨對民主原則恪守背後的理性因素。

蒙古在1990年初悄然發生民主轉型後，此後均通過選舉順利完成政治權力的輪換，成為中東歐之外後共產主義世界中唯一位列鞏固型民主的國家。蒙古貌似並不擁有滋生和呵護民主的土壤，實則是一個成功民主化的例外。

一　現代化理論的失效

依照現代化理論 (modernization theory)，一國的經濟發展水平愈高，出現民主化並使民主得以維持的可能性愈大④。進一步說，民主轉型可能發生在經濟水平較低的國家，但是民主能否得到鞏固，經濟發展水平的高低是至關重要的。普沃斯基 (Adam Przeworski) 的研究甚至給出了一個具體的經濟指標，根據其研究，如果一國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GNP) 越過了4,115美元 (按1985年美元購買力) 的門檻，該國向民主轉型的機率會大大增加；不過，更重要的是，如果該國人

* 本文係2012教育部青年基金項目「當前蘇東國家左翼政黨政治競選的比較研究」、南京大學文科青年基金項目「公民文化與發展中國家民主化進程」，以及「中國政治選舉」985改革型項目（項目編號：NJU985JD09）子課題「國外政治選舉制度比較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均收入水平到達了4,000至5,000美元的區間，有72%的民主轉型可以得以穩定⑤。現代化理論強調的是經濟進步背後社會現代性的抬升之於民主轉型的積極推動作用，即教育水平的提高、中產階級的壯大、市民社會的擴張，以及相應的公民民主意識的抬升，都有利於民主鞏固。

然而，表1顯示，蒙古自1990年發生民主轉型至今，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一直位列全球的中下水平⑥。按普沃斯基的道理，蒙古即便走向民主化，實現民主鞏固的概率也應該很低。我們不妨與其他民主轉型的案例相比。例如，作為一個經濟發展帶動民主化進程的典型，韓國人均GDP自1960至70年代的經濟起飛到1980年代末民主轉型之前，已經超過了6,000美元的水平，之後一直穩步上升至2009年的15,443美元。與其他成功轉型的後共產主義國家相比，蒙古的經濟水平也不可同日而語。例如，波蘭人均GDP在1990年已經高於3,000美元，羅馬尼亞則接近2,000美元，經濟相對薄弱的保加利亞在轉型之初人均GDP亦超過了1,500美元⑦。顯然，與這些國家相比，蒙古的經濟發展水平是很低的。環顧

蒙古的人均GDP與贊比亞、肯尼亞等國處在同一水平線上，然而其民主化的水平則遠遠超出了同一經濟水平的諸多國家。在蒙古，1998年前後嚴峻的經濟形勢竟然與民主鞏固的進程齊頭並進，充分顯示出蒙古的民主化進程與經濟因素的相對分離。

表1　蒙古的若干經濟社會發展指標，1990-2009年

年份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 *	GDP年增長率 (%)	絕對貧困率 (%) *	基礎教育入學率 (%) *	農業人口比率 (%)	工業人口比率 (%)
1990	496.1	-2.5	—	87.1	—	—
1991	444.8	-9.2	—	82.4	—	—
1992	400.3	-9.5	—	74.7	—	—
1993	387.7	-3.0	—	65.9	39.5	20.5
1994	396.2	2.3	—	65.6	44.7	16.7
1995	419.7	6.3	14.4	62.9	46.1	17.9
1996	426.7	2.4	—	64.0	46.5	17.5
1997	439.7	4.0	—	61.3	48.9	16.7
1998	450.2	3.5	26.3	61.8	49.7	15.8
1999	459.1	3.2	—	60.6	49.5	15.5
2000	455.9	0.5	—	64.8	48.6	14.1
2001	463.5	3.0	—	72.3	48.3	13.7
2002	479.1	4.7	12.3	77.7	44.9	14.3
2003	505.8	7.0	—	85.1	41.8	15.6
2004	552.2	10.6	—	90.2	40.2	16.1
2005	584.8	7.3	17.2	92.2	39.9	16.8
2006	627.1	8.6	—	90.5	38.8	17.3
2007	683.2	10.2	—	92.2	37.7	17.9
2008	735.3	8.9	2.9	95.1	40.6	15.2
2009	715.9	-1.6	—	—	—	—

數據來源：參見世界銀行數據庫中蒙古的世界發展指標，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mongolia。

* 人均GDP按2000年美元來計算；絕對貧困率即日消費2美元以下貧困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基礎教育入學率以初中入學率來衡量。

蒙古在經歷民主轉型後，社會經濟狀況始終未見改善。

全球，蒙古的人均GDP與贊比亞、肯尼亞、巴基斯坦等國處在同一水平線上，然而其民主化的水平則遠遠超出了同一經濟水平的諸多國家。

我們進一步看蒙古的其他社會發展指標。例如，蒙古的絕對貧困率在1995年為14.4%，至1998年則上升到26.3%，雖然在2002年降低到12.3%，但2005年又回升到17.2%。這充分表明，蒙古在經歷民主轉型的相當長的時段內，社會經濟狀況始終未見改善，其絕對貧困率遠高於其他民主得以鞏固的後共產主義國家以及眾多拉美民主國家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蒙古，1998年前後嚴峻的經濟形勢竟然與民主鞏固的進程齊頭並進，充分顯示出蒙古的民主化進程與經濟因素的相對分離。從產業結構的數據也可以看到，蒙古到上個世紀末依然是一個農業佔據主體的國家，工業化程度相當有限。

一系列社會經濟發展指標都表明，在民主轉型初期及之後相當長的時期，蒙古都不具有較高水平的現代化發展程度。這一社會結構性因素的缺失與民主鞏固的並存，是蒙古被列為民主化特例的首要原因。

總體說來，除去基礎教育入學率比較高之外，一系列社會經濟發展指標都表明，在民主轉型初期及之後相當長的時期，蒙古都不具有較高水平的現代化發展程度。這一社會結構性因素的缺失與民主鞏固的並存，是蒙古被列為民主化特例的首要原因。

二　地緣滲透理論／示範效應的失效

依照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分析，在第三波世界民主化進程中，周邊國家的示範效應 (demonstration effects) 是推動一國民主轉型的重要力量⑨。在這一理論看來，鄰國的民主化動向會清晰地展示一個威權政府如何被終結，鄰國的民主政府會直接對威權政府施加壓力，而且一國的市民社會運動也會直接受到鄰國的支援與影響⑩。因此，鄰國的政治變遷會對一國國內產生較強的衝

擊力，與民主國家地理位置的接近更容易抬升公民對民主的渴求度，從而形成要求威權政府實行民主改革的更強壓力。這一理論亦被稱為民主化的地緣滲透理論 (diffusion theory)，揭示了民主化的外在推動力。新近對於全球範圍內民主推進的量化研究印證了地緣滲透的重要性[11]。依照此理論，我們在打開世界政治地圖時，應該看到的是民主轉型的區域化與民主化受阻的區域化。考察後共產主義國家，地緣滲透效應非常明顯，但蒙古卻是個例外。

在後共產主義國家中，緊挨西歐的一批中東歐國家，包括波蘭、匈牙利、捷克等國，按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的標準，目前都已經順利地步入了穩定民主國家的行列，成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民主化程度最高的一個區域 (見表2中的高評分國家)，已經超越了早先進入民主化的拉丁美洲諸國[12]。但是，隨着

蒙古與俄羅斯比鄰，有趣的是，俄羅斯民主的困境似乎並未對蒙古產生負面影響。蒙古選舉的質量、政府的民主運作，以及對公民民主權利的保護，在民主鞏固的進程中一直穩步上升，各項指標在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均有較高的水平。

表2　後共產主義國家的民主發展水平，1991-2009年

國家	民主發展水平的平均值	
	1991-2000	2001-2009
土庫曼斯坦	2.4	3.4
烏茲別克斯坦	3.0	3.8
白俄羅斯	5.8	4.6
塔吉克斯坦	3.8	6.0
阿塞拜疆	5.2	6.1
哈薩克斯坦	5.4	6.1
俄羅斯	8.5	6.4
吉爾吉斯斯坦	7.5	6.9
亞美尼亞	7.9	8.0
格魯吉亞	7.4	9.3
摩爾多瓦	8.3	9.7
烏克蘭	9.0	10.4
馬其頓	10.0	10.4
阿爾巴尼亞	8.2	10.5
羅馬尼亞	9.9	12.3
蒙古	11.0	12.3
克羅地亞	8.4	12.5
保加利亞	11.3	13.0
立陶宛	12.4	13.7
愛沙尼亞	12.0	13.9
斯洛伐克	12.1	13.9
波蘭	12.6	13.9
匈牙利	12.8	13.9
捷克共和國	13.6	13.9
斯洛文尼亞	12.7	14.1

數據來源：參見Country Rating and Status FIW 1973-2011, www.freedomhouse.org/report-types/freedom-world。表中所列數值愈高表示該國民主發展水平愈高。

地理位置的東移，也就是貼近民主化遭遇瓶頸的俄羅斯⑬，民主化的整體水平不容樂觀(見表2中的低評分國家)。基本上，俄羅斯及其周邊的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包括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等)，在1990年代初實現民主突破之後不久就陷入困境，除去格魯吉亞如今還掙扎在選舉民主的邊緣之外，唯有蒙古一枝獨秀，躋身於高度民主化國家的行列。從地理位置來看，蒙古與俄羅斯比鄰，作為亞洲內陸國家與西歐民主國家相距甚遠，西歐民主滲透的作用理當有限。有趣的是，俄羅斯民主的困境似乎並未對蒙古產生負面影響。蒙古選舉的質量、政府的民主運作，以及對公民民主權利的保護，在民主鞏固的進程中一直穩步上升，各項指標在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均有較高的水平。

蒙古的包容性制度對政治參與者(無論是政治精英還是公眾)的預期，都產生了積極的影響：當人民革命黨和反對派及其各自的支持者預見到體制內利益表達和實現的可能性時，認同制度本身並願意納入到民主運作的過程則成了理性的選擇。

可見，無論是就內在的社會經濟發展水平，還是就來自周邊國家的外在壓力而言，蒙古本不是一片滋生民主的土壤，但目前看來，民主已經扎根在此。我們不禁要追問：為甚麼？在筆者看來，蒙古政治轉型中，從政治精英到民眾對於民主價值的秉承與毫不含糊的貫徹，成為這個國家走向民主鞏固的最重要動力。這種對民主價值的虔誠不僅幫助蒙古建構了一個分權的政治結構，更重要的是幫助這個國家在制度出現缺陷乃至權力失去平衡之時，仍舊能在民主的軌道上前行。以下讓我們從蒙古的民主轉型之初開始考察。

三　蒙古民主轉型中的政治妥協

民主實則就是妥協⑭。要讓代議制民主正常運作，至關重要的是把各股社會力量，通過政黨的形式，納入到民主協商的過程——即一個非暴力的、討價還價的政治參與過程。蒙古民主化進程中某些客觀和主觀的因素使得該國的政治運行得以保持在民主的制度框架之內。

蒙古政治轉型過程的一個極為重要的特徵是，不同於俄羅斯、阿爾巴尼亞以及吉爾吉斯斯坦等國，它從來沒有出現一個佔絕對主導地位的領袖人物⑮。這種強勢人物的缺席，不僅給包括蒙古人民革命黨內部各股勢力在轉型過程中介入政治協商提供了足夠的空間，更重要的是，這種通過協商和談判的非暴力模式奠定了蒙古政治轉型過程的基調，從而也為人民革命黨之外的黨派和社會力量加入討價還價的政治過程提供了機會。

蒙古在1990年3月24日正式宣布開放選舉，議會亦以壓倒多數票修改了憲法，結束了人民革命黨的權力壟斷地位⑯。在回應國際國內的政治形勢並開始醞釀政治轉型之際，人民革命黨面臨的首要問題就是轉型後憲政體制的確定。1990年秋至1991年初制訂憲法的過程充分展示了蒙古政治轉型過程中各股力量可以有充分的討價還價餘地的特徵。制憲者分成兩派：議會制派和總統制派。議會制派反對總統制主要是基於國家獨立主權的考慮；此派擔心，如果未設具有相當權力的總統，則會給外國勢力控制本國主權帶來便利⑰。但總統制的擁護者

則認為，鑒於蒙古議會以前曾出現獨裁者澤登巴爾 (Yumjaagiyn Tsedenbal) ⑱，總統制所秉承的行政與立法分權原則才是限制獨裁者出現的有效因素。經過相互的妥協，兩派勢力最終同意建立融合兩派理念的混合型政體：半總統制。該體制下設立民選總統，行政系統內部亦實行分權，總統與總理並存；總統每五年由民選產生，只有有限的權力，主要有議案否決權、外交任免與政策參與制訂權；總理則向議會負責⑲。

這一高度分權的體制讓蒙古的民主建構避免了超級總統制 (superpresidentialism) 的出現，為此後的民主鞏固奠定了基礎。一方面，這一過程體現出轉型過程中體制的包容性，有足夠的空間讓不同政見納入制度化的協商軌道；另一方面，新憲法的規定不同於其他前蘇聯衛星國，例如，哈薩克斯坦、亞美尼亞以及吉爾吉斯斯坦等國權力高度集中於總統，缺乏必要的權力制衡⑳。蒙古的包容性制度對政治參與者 (無論是政治精英還是公眾) 的預期，都產生了積極的影響：當人民革命黨和反對派及其各自的支持者預見到體制內利益表達和實現的可能性時，認同制度本身並願意納入到民主運作的過程則成了理性的選擇㉑。

事實上，從一開始，蒙古的民主轉型就走在一個良性循環的軌道之上。從醞釀轉型前夕，反對派的政治抗議就「沒有柏林的戲劇性，也沒有布加勒斯特的血腥」㉒。從1989到1990年初的政治風潮中，民主派領導人卓力格 (Sanjaasuren Zorig) 和其他領導人一致呼籲廣大遊行隊伍避免衝突，保持和平非暴力的民主請願形式㉓。在整個過渡過程中，蒙古全社會上下顯出的冷靜與人民革命黨——政治轉型最重要的推動力——的努力分不開。該黨積極回應民眾與民主反對派提出的要求，對於民眾遊行抗爭的容忍㉔，對於自身權力壟斷地位的讓步㉕，與民主反對力量形成了良好的互動平衡。儘管掌權方與反對派也有劍拔弩張之時，但是總體來說，雙方的妥協與冷靜是主流㉖。人民革命黨與反對派的妥協和政治協商的模式在轉型之後的民主鞏固中得以延續與加強，成為此間把蒙古各股政治勢力馴服在民主運作框架之內的黏合劑。

從一開始，蒙古的民主轉型就走在一個良性循環的軌道之上。人民革命黨與反對派的妥協和政治協商的模式在轉型之後的民主鞏固中得以延續與加強，成為此間把蒙古各股政治勢力馴服在民主運作框架之內的黏合劑。

四　蒙古民主鞏固中的政治妥協

在1990年8月舉行的第一次民主選舉中，人民革命黨贏得了國家大呼拉爾 (議會) 430個席位的70%和小呼拉爾 (即大呼拉爾的常設機構) 的60%㉗。有趣的是，即使在贏得多數票的前提下，人民革命黨仍舊顯出妥協的姿態，積極地邀請反對黨加盟政府參與選舉法與憲法的進一步修訂，內閣中也給反對黨的代表留出了席位㉘。

根據選舉法，蒙古1992年選舉採取的是多數選舉制。該制度把蒙古劃分成26個選區，每個選區內運用簡單多數的選舉原則㉙。這一選舉法的特質就是允許參選政黨在並未獲得多數總選票的情況下獲得議會席位，也就是選舉制度能造出多數席位的政黨，擴大獲勝政黨的席位代表比率。在此選舉制度的幫助下，

人民革命黨在1992年的議會選舉中獲得壓倒性的勝利——獲得56.9%的選票，而贏得了92.1%的議會席位(見表3)。不同於兩年前開放選舉中的匆忙，這是新選舉法誕生後第一次常規意義上的競選。選舉的結果卻讓民主黨派倍感羞辱：民主在蒙古的扎根卻換來了民主黨派幾乎毀滅性的潰敗[30]。

蒙古作為剛剛蹣跚起步的民主國家，其政治精英表現出的耐心、冷靜，以及對民主遊戲規則的虔誠近乎戲劇化。蒙古政治精英對於選舉本身的尊重顯示出不一般的成熟。

耐人尋味的是，民主黨派在此情況下，雖然也組織了一定規模的抗議，但並沒有質疑選舉本身的公正性，只是抱怨選舉是一場不公平的競爭，因為人民革命黨在選舉資金與資源上具有絕對優勢。在總統奧其爾巴特(Punsalmaagiin Ochirbat)組織下，反對黨領袖受邀與人民革命黨協商解決相關糾紛，力求為將來的選舉鋪平道路[31]。蒙古當時作為剛剛蹣跚起步的民主國家，其政治精英表現出的耐心、冷靜，以及對民主遊戲規則的虔誠近乎戲劇化。環顧站在相同起跑線上的新興民主國家，在競選失敗後藉口質疑選舉合法性而拒絕接受選舉結果的例證不勝枚舉，蒙古政治精英對於選舉本身的尊重顯示出不一般的成熟。

在1996年的議會選舉之前，考慮到之前選舉的一面倒結果，蒙古議會在維持多數選舉制的基礎上對選舉制度進行了一定修改，改成76個單一名額的選區[32]。

表3　蒙古歷屆議會選舉結果，1992-2008年

政黨及其他	1992		1996		2000		2004		2008	
	選票	席位	選票	席位	選票	席位	選票	席位	選票	席位
人民革命黨	56.9%	92.1%	40.9%	32.9%	51.6%	94.7%	48.23%	48.68%	52.67%	59.21%
民主陣線	17.5%	5.3%								
社會民主黨	10.1%	1.3%								
保守聯合黨			1.8%	1.3%						
民主聯盟*			47%	65.8%	13.4%	1.3%				
新社會民主黨					11%	1.3%				
公民意願—綠黨*					3.6%	1.3%				
祖國民主聯盟*							44.27%	46.1%		
共和黨							1.38%	1.3%		
民主黨									40.43%	36.84%
公民意願黨									1.97%	1.3%
公民聯盟黨									1.42%	1.3%
其他	12.4%	0	7.2%	0	17.5%	0	2.72%	0		
獨立候選人	3.1%	1.3%	3.1%	0	2.9%	1.3%	3.4%	3.95%	3.47%	1.3%
選票有效政黨數	2.714		2.577		3.236		2.321		2.259	
席位有效政黨數	1.175		1.841		1.114		2.218		2.095	

數據來源：Dieter Nohlen, Florian Grotz, and Christof Hartmann, eds., *Elec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 Data Handbook*, vol. 2, *South East Asia, East Asia and the South Pacif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481-524；亦參見「議會在線選舉」數據庫(IPU PARLINE database on National Parliaments)，www.ipu.org/parline-e/parlinesearch.asp。表中有效政黨數均由筆者根據原始數據計算而來。

* 民主聯盟是由蒙古民族民主黨、蒙古社會民主黨和蒙古民主宗教黨組成的聯盟；公民意願—綠黨是由公民意願黨和蒙古綠黨組成；祖國民主聯盟是由民主黨、祖國黨和公民意願黨組成的聯盟。

國家經濟的衰退、民眾對政治變化的渴求、前一次選舉的經驗，加上選舉制度改革等諸多因素發酵，最終使聯合競選的民主聯盟在贏得47%選票的情形下獲得了65.8%的議會席位(見表3)。在統治了蒙古七十五年後，人民革命黨第一次被推到了在野黨的位置。

從民主化理論上講，權力在選舉中的平穩易手是民主鞏固的重要標誌之一。事實表明，人民革命黨甚至根本未考慮在讓渡權力時給民主聯盟製造任何麻煩，而是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接下來的選舉之上。而且，人民革命黨顯示出相當強的學習能力，很快習得如何以在野黨的身份在議會生存，如何利用憲法將自身的利益最大化[33]。1996年選舉後人民革命黨的表現足以顯示，該黨已經由原先的權力獨佔者成長為游刃有餘的民主遊戲參與者。當然，民主聯盟在第一次選舉獲勝後的表現也同樣讓人印象深刻。民主聯盟曾一度面臨這樣的情形：即失掉一個議會席位就會影響其在議會中取得三分之二的多數，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其在議會議案投票的結果。在這樣至關重要的席位爭奪中，最高法院沒有傾向於當權的民主聯盟，未將那一關鍵席位裁定給執政黨。然而，民主聯盟面對最高法院的不利裁定則予以毫不含糊的認可。在蒙古，無論是反對派還是當權派，對於民主制度構架和遊戲規則的尊重，在某種程度上，是與該國的民主年齡不相稱的。

在蒙古，無論是反對派還是當權派，對於民主制度構架和遊戲規則的尊重，在某種程度上是與該國的民主年齡不相稱的。民主鞏固過程中的妥協帶來的不是權力的邊緣化，而是權力制衡的平衡局面。

在2000年的議會選舉中，人民革命黨又以絕對優勢取勝(見表3)，加之其後總統選舉中該黨的勝利，再次形成了人民革命黨一統天下的局面。但是，權力集中沒有影響到蒙古民主的進程。此間，我們看到的是媒體更為獨立、憲法進一步修正，以及市民社會的蓬勃發展[34]。

讓蒙古民主再次遭遇到考驗的是2004年的議會選舉。從表3可以看到，人民革命黨與民主派雙方均沒有贏得議會的多數席位。在此情況下，雙方馬上意識到惟有通過合作與政治協商才能克服僵局。民主轉型十多年來的政治妥協傳統再次發揮了作用，雙方通過討價還價達成一致共識：立法與行政機構的席位予以平分[35]。

然而，在2008年的議會選舉中，人民革命黨的勝利遭到民主黨領導人額勒貝格道爾吉(Taskhiagiin Elbegdorj)的舞弊指責，並由此引來街頭暴動與騷亂[36]。考慮到蒙古民主過去二十年的表現，這着實有些不同尋常。但是，蒙古政治精英的非暴力與合作協商的傳統被證明是有生命力的。民主黨內部首先進行了策略上的調整，暫時讓態度強硬的額勒貝格道爾吉停職，擁護一位願意接受選舉結果、相對溫和的領導人阿勒坦呼亞格(Norovyn Altankhuyag)[37]。在野黨內部的調整迅速得到執政的人民革命黨的應和，他們邀請民主黨人加入組閣，形成了人民革命黨—民主黨的聯合政府，度過了政治危機。而民主黨之前的妥協顯然是「以退為進」，並非拋棄額勒貝格道爾吉——次年他被該黨提名為總統候選人，並在總統大選中一舉獲勝，從而形成了與人民革命黨控制的議會相抗衡的局勢。在蒙古，民主鞏固過程中的妥協帶來的不是權力的邊緣化，而是權力制衡的平衡局面。

五　解釋妥協：民主價值的恪守還是精英的理性選擇？

上文提及，蒙古政治精英開放的姿態幫助該國從民主轉型之初就建立了一個半總統制的分權體制。從制度設計本身的出發點來說，這一制度安排顯然旨在通過足夠的分權與相互的牽制，讓各黨派的政治利益在體制內得到表達。不過，表3的數據明確表明，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即便是經過民主選舉的程序，人民革命黨還是擁有權力獨斷的機會（如1992和2000年的選舉結果）。換句話說，蒙古的憲政制度設計在維持該國的民主成果時顯然有其力所不逮之處。蒙古現今能維持一個憲政的民主政治框架，跟政治精英的主觀選擇有密切的關係。前面的分析屢次提及人民革命黨在擁有壟斷權力的情形下主動邀請反對派參與決策過程。如果說，蒙古政治勢力在轉型過程所呈現的政治妥協與包容的姿態是解釋蒙古民主鞏固的重要原因，那麼，我們又該如何來理解這種政治妥協傳統呢？

在蒙古的政治轉型之中，反對黨以及民眾對於民主政治的要求與人民革命黨維持權力主導(如果不是絕對統治)地位的利益導向之間，並不存在本質的衝突。這顯然給了人民革命黨相當的空間來從容應付轉型中的諸多民主化要求。

從1980年代後期起，戈爾巴喬夫（Mikhail S. Gorbachev）在蘇聯實行的政治開放對於民主價值在蒙古傳播的重要影響是毋庸置疑的[38]，但這一因素對於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民主轉型來說，是一個共通的因素，我們很難有確鑿的證據表明，這一點在蒙古具有額外的影響力。我們固然承認人民革命黨及其反對黨在當時席捲全球的民主化風潮下產生了民主意識的覺醒，但是光有意識是不足夠的。經過深入分析，我們應看到蒙古政治精英在民主轉型與鞏固過程中的戰略性理性計算。

首先，從人民革命黨同意開放選舉之際，我們就不難看到這種理性抉擇的意味。就1990年首次民主選舉而言，此前的諸多分析就表明，即便在開放的選舉中，人民革命黨的勝算也是相當大的。該黨執政長達七十多年的歷史及其在農村（佔選舉人口超過半數）的組織優勢，是新興的政黨無可比擬的[39]。而此次選舉的結果是，人民革命黨仍舊掌權，其他參選的反對黨，例如民主陣線、蒙古社會民主黨等，根本沒有足夠的時間來進行競選的宣傳與動員，無從在根本上挑戰人民革命黨的主導地位。人民革命黨對開放選舉後本黨政治優勢的預見，無疑加強了其信心，從而正面推動政治轉型並主動結束形式上的權力壟斷地位。開放選舉雖然可能會結束人民革命黨一統天下的局面，但該黨依然可以主導蒙古的政治生活。也就是說，在蒙古的政治轉型之中，反對黨以及民眾對於民主政治的要求與人民革命黨維持權力主導（如果不是絕對統治）地位的利益導向之間，並不存在本質的衝突。這顯然給了人民革命黨相當的空間來從容應付轉型中的諸多民主化要求。

在此後選舉中人民革命黨以及其他政治精英開放的姿態中，我們同樣能看到民主熱情背後的理性計算。例如，在1992與2000年選舉中人民革命黨獲得權力壟斷地位，顯然與整個民主進程的氛圍相悖。在2001至2003年間進行的第一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Asian Barometer Survey, ABS）顯示，蒙古民眾對於反對黨

的存在要求相當高。從ABS第一波的數據來看，有高達73.6%的人反對政治反對黨在權力競爭中的缺位，而其中51.8%的人表示了強烈反對的態度，後者的比例比起已鞏固民主的日本、第三波民主化範例的韓國，以及實踐選舉民主多年的泰國等國都要高㊵。在此氛圍下，人民革命黨為避免民眾對於該黨執政合法性的質疑，在不妨礙整體政治格局的前提下邀請反對派加盟，從而避免形成該黨壟斷權力的反民主形象。人民革命黨把一些反對黨的人員吸納入政府，既提高了政權的合法性，也減輕了維持穩定政治秩序的壓力。

另一方面，驅動人民革命黨邀請反對派加盟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在分享權力的同時也分攤了責任㊶。共產主義在東歐垮台後，政治體制與經濟機制的雙重轉型普遍帶來諸多社會經濟問題，蒙古也不例外(見表1中的諸社會經濟發展指標)。作為置身其中的政治主導力量，人民革命黨一個重要的考慮就是避免單獨承擔社會劇烈變遷所引發的諸多問題的責任。如果該黨是政策的唯一制訂者，必然也是唯一的責任承擔者，而一個分權、有反對派加盟的政策制訂機制可以分散責任的承擔。一旦政治決策的責任被分擔，人民革命黨在選舉中所要承受選民考量的壓力則大大緩解。例如，在2000年，人民革命黨在獲得議會絕對多數席位以及之後總統選舉勝利的前提下，依舊邀請民主聯盟成員加入組閣的一個重要動機就是，需要在議會攢足選票來通過有關礦產法的相關議案㊷。

政治精英與民眾對於民主價值的忠誠與他們對自身政治利益的理性計算，在蒙古民主化過程中交互作用。對於政治精英來說，拒絕承擔社會轉型陣痛的所有責任的理念超越了對於壟斷權力的渴求，這離不開對於民主協商與妥協精神的深刻理解。

在這裏，我們看到政治精英與民眾對於民主價值的忠誠與他們對自身政治利益的理性計算，在蒙古民主化過程中交互作用。民主觀念的滲透使得該國的政治力量對於理性計算的內涵悄然發生了變化。對於政治精英來說，拒絕承擔社會轉型陣痛的所有責任的理念超越了對於壟斷權力的渴求，前者在其理性偏好的序列中佔據了上位，而這種理性偏好序列的形成又是離不開對於民主協商與妥協精神的深刻理解。

六　結語

經歷過政治與經濟雙軌轉型的陣痛期後，民主鞏固的穩步推進已經開始給蒙古社會的全面進步注入活力。蒙古的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到目前的成功展示了一種可能性：在社會結構性條件與外在推動因素先天不足的情況下，政治轉型的參與者在對於民主價值本身的認同與恪守的基礎上所作的理性選擇，依然可以讓一國走在民主運作的框架之內。在轉型之初所形成的政治協商的互動模式與包容性的政治制度，對日後各股力量於民主框架內的相互博弈至關重要。這一點從中東歐諸國到其他地區的新興民主國家的轉型中均有體現。誠然，一國的政治進步依託的是國內諸多主客觀因素的共同推動，但身在其中的政治精英與民眾所堅持的民主價值和理性智慧的選擇，亦是不可或缺的因素。這是蒙古的民主化進程給予中國人的最大啟示。

註釋

① Tom Ginsburg, "Mongolia in 1997: Deepening Democracy", *Asian Survey* 38, no. 1 (1998): 64-68; Verena Fritz, "Mongolia: The Rise and Travails of a Deviant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15, no. 4 (2008): 766-88.

② 參見Freedom House Annual Score, www.freedomhouse.org/report-types/freedom-world; The Polity IV dataset, 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olity4.htm。

③ Renske Doorenspleet and Petr Kopecky, "Against the Odds: Deviant Cases of Democratization", *Democratization* 15, no. 4 (2008): 697-713; M. Steven Fish, "Mongolia: Democracy Without Prerequisites", *Journal of Democracy* 9, no. 3 (1998): 127-41; "The Inner Asian Anomaly: Mongolia's Democrat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4, no. 3 (2001): 323-38; Verena Fritz, "Mongolia: Dependent Democratization", *Journal of Communist Studies and Transition Politics* 18, no. 4 (2002): 75-100.

④ Seymour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no. 1 (1959): 69-105.

⑤ Adam Przeworski and Fernando Limongi, "Modernization: Theories and Facts", *World Politics* 49, no. 2 (1997): 155-83。另參見Ronald Inglehart,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43 Societ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⑥ 參見世界銀行數據庫，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mongolia。

⑦⑧ 以上數據參見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

⑨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3), 101.

⑩ Daniel Brinks and Michael Coppedge, "Diffusion is No Illusion: Neighbor Emulation in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9, no. 4 (2006): 467.

⑪ Kristian S. Gleditsch and Michael D. Ward, "Diffus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Democrat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0, no. 4 (2006): 911-33.

⑫ 參見自由之家自1973年以來全球各國的民主評分，www.freedomhouse.org/report-types/freedom-world。

⑬ M. Steven Fish, *Democracy Derailed in Russia: The Failure of Open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⑭ Robert A.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4.

⑮ M. Steven Fish, "The Inner Asian Anomaly", 330.

⑯ "Mongolia, Too, Ends Communist Monopoly", *New York Times*, 24 March 1990.

⑰㊶ M. Steven Fish, "Mongolia: Democracy Without Prerequisites", 133; 130.

⑱ 澤登巴爾，曾任蒙古人民革命黨總書記、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主席、人民軍總司令並獲元帥軍銜。

⑲ Alan Siaroff, "Comparative Presidencies: The Inadequacy of the Presidential, Semi-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Distin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2, no. 3 (2003): 300.

⑳ John T. Ishiyama and Ryan Kennedy, "Superpresidentialism and Political Party Development in Russia, Ukraine, Armenia and Kyrgyzstan", *Europe-Asia Studies* 53, no. 8 (2001): 1177-91.

㉑ Tom Ginsburg, "Mongolia in 1997", 65-66.

㉒ Nicholas D. Kristof, "With Official Permission, Change Stirs Mongolia", *New York Times*, 5 January 1990.
㉓ Daisy Sindelar, "Mongolian Democracy: From Post-Soviet Success to Post-Transition Struggle", 9 December 2009, www.rferl.org/content/Mongolian_Democracy_From_PostSoviet_Success_To_PostTransition_Struggle/1899808.html.
㉔ 例如，1990年1月5日，在官方的允許之下，高舉「民主是我們的目標」、「團結一致為人權」標語的遊行隊伍走在零下15攝氏度的烏蘭巴托。參見Nicholas D. Kristof, "With Official Permission, Change Stirs Mongolia"。半個月之後，一次至少聚集了2,500人的遊行並沒有遭到警察的干擾。參見Nicholas D. Kristof, "Upheaval in the East: Mongolia, 2,500 Mongolians in Protest are Undisturbed by the Police", *New York Times*, 22 January 1990。
㉕ 例如，1990年2月18日，蒙古的一份官方報紙報導說，政府將拆除最後一尊斯大林像，這是對民眾的民主要求的進一步回應。參見"Upheaval in the East; Mongolia to Remove Its Last Stalin Statue", *New York Times*, 18 February 1990。3月12日，人民革命黨的領導人巴特蒙赫(Jambyn Batmonh)代表政治局表示，將在4月10日重新選舉新的中央委員會，確立黨的新政策。參見Nicholas D. Kristof, "Upheaval in the East; Mongolian Politburo Urges an End to One-Party Rule", *New York Times*, 13 March 1990。
㉖ Verena Fritz, "Mongolia: Dependent Democratization", 86.
㉗ 參見「議會在線選舉」數據庫(IPU PARLINE database on National Parliaments), www.ipu.org/parline-e/reports/arc/2219_90.htm。
㉘ "Communists Win Mongolia Ballot", *New York Times*, 1 August 1990.
㉙ 參見www.ipu.org/parline-e/reports/2219_B.htm。
㉚ Nicholas D. Kristof, "Ex-Communists Win Mongolia Election; Democrats Puzzled", *New York Times*, 1 July 1992.
㉛ Sheldon R. Severinghaus, "Mongolia in 1994: Strengthening Democracy", *Asian Survey* 35, no. 1 (1995): 70-75.
㉜ 參見ACE, Th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關於蒙古選舉法的內容，http://aceproject.org/ero-en/regions/asia/MN/Mongolia%20-%20Electoral%20Law%20of%20the%20State%20Great%20Hural%2092-2000%20-%20IRI.pdf/view。
㉝ Sheldon R. Severinghaus, "Mongolia in 2000: The Pendulum Swings Again", *Asian Survey* 41, no. 1 (2001): 62.
㉞ Christopher M. Finch, "Mongolia in 2001: Political Consolidation and Continued Economic Reform", *Asian Survey* 42, no. 1 (2002): 39-45.
㉟ Nyamosor Tuya, "Mongolia in 2004: Testing Politics and Economics", *Asian Survey* 45, no. 1 (2005): 68.
㊱ 例如Mark Magnier, "Postelection Clashes Kill 5; Mongolia Imposes State of Emergency", *Los Angeles Times*, 3 July 2008。
㊲㊷ Uradyn E. Bulag, "Mongolia in 2008: From Mongolia to Mine-golia", *Asian Survey* 49, no. 1 (2009): 131.
㊳㊴ Nicholas D. Kristof, "Where Genghis Khan Is In?" *New York Times*, 27 May 1990.
㊵ 關於ABS整體的信息和數據，參見www.asianbarometer.org/newenglish/introduction。

祁玲玲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政治學博士，現為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講師。

「民國」的誕生：教科書中的國家敘述(1900–1915)

● 畢　苑

二十世紀初年是中國人結束帝制、建立共和的奮鬥時期。這個時期也是近代教育制度建立的關鍵時期，在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的開新意義誠屬不可低估。1902年後「壬寅—癸卯」學制建立，近代教育體系由此形成。學堂課程的制訂和新式教科書的應用，伴隨近代印刷業和傳媒網絡的成長而發達，成為深刻改變中國人知識結構和價值觀念的利器。

教科書的特殊意義在於它是形成近代常識的重要力量。新式教科書誕生於晚清。從二十世紀初到民國初年的十多年間，發育中的新式教科書注定成為這場政治文化大變革的記錄者和參與者，甚至是第一敘述者。從當時的教科書中，可以看到時人史觀的轉變、對近代國家的理解，以及對共和制度的認知，近代「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或「國家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的建立過程在其中得到充分的體現。這裏的「認同」或「意識」都帶有「想像的共同體」的意義；但正如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說，「想像的共同體」所指涉的不是甚麼「虛假意識」的產物，而是一種社會心理學上的「社會事實」①。

從二十世紀初到民國初年的十多年間，發育中的新式教科書注定成為政治文化大變革的記錄者和參與者，甚至是第一敘述者。從當時的教科書中，可以看到時人史觀的轉變、對近代國家的理解，以及對共和制度的認知。

通過「閱讀」語言文字來「想像」，是造就「想像的共同體」的基本方法之一。具體到教科書中，上述這種「社會事實」可以在政權象徵符號的變化、史事敘述的更迭，以及國家知識的輸入等方面得到鮮明的體現。

一　從皇帝到五色旗：國家象徵的轉變

(一) 晚清教科書中的「君」與「國」

「大清皇帝治天下，保我國民萬萬歲，國民愛國呼皇帝，萬歲萬歲聲若雷。」②這是1902年無錫三等公學堂所編的《蒙學讀本全書(二編)》第一課〈愛君歌〉的內

容。該讀本產生於「壬寅—癸卯」近代學制頒布之前。戊戌年(1898)八月，無錫學者俞復聯合丁寶書、杜嗣程和吳稚暉等幾位同人，仿照日本尋常小學校創辦了無錫三等公學堂，隨編隨教，重講字意，每課後根據本課內容設問題數條，令學生筆答，數年後成書，由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鑒定准予發行使用③。此時近代學制規範下的教科書尚未出現，此讀本只是新式教科書的萌芽；即使不是唯一，也是筆者所見民間教科書中殊不多見的頌聖課文。

在這部教本之後，1904年以「癸卯學制」的頒布和商務印書館陸續推出「最新教科書」為標誌，中國教育進入了「教科書時代」。民間教科書先拔頭籌，獨步一時。在此後的民間教科書中，筆者尚未發現如上直接頌聖的課文，而是將君臣身份置於「國」之教育中。

以商務印書館1905年出版的初等小學用修身和國文教科書為例，前者由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高鳳謙、蔡元培、張元濟校訂；後者由蔣維喬、莊俞編纂，兩書分別有〈愛國〉和〈死國〉一課，很典型地代表了清末民間教科書中的國家觀念。兩課皆取材於先秦史事。〈愛國〉一課講兩個故事：一個是齊國伐魯，孔子召諸弟子說：「父母之國，不可不救」，遂率子貢冒險說齊；另一個是楚國攻宋，墨子「裂裳裹足，日夜不休」，趕回國都率弟子拒楚④。〈死國〉一課講楚國白公作亂，莊善辭別母親，母親問他為何棄母而拼死以戰，他回答說：「為臣者，內其祿而外其身。今所以養母者，國之祿也。食其祿而不死其事，不可。」⑤

毫無疑問，「臣」與「君」相對，這是帝制政體下政治文化中的身份確認。不過，這兩本教科書中更為強調「國」對個人的恩惠，以及個人對「國」的情感道義，而「君」隱於「國」之後。這是民間教科書中所傳達的教化觀念。

既然有「民間教科書」，就意味着有「官方教科書」。不錯，稍晚於民間教科書的出現，清廷學部在1905年底成立後也重視編輯出版新式教本、讀本，試圖與民間教科書爭奪市場，並實現印行「國定本」的願望。故而晚清教科書可分為官編教科書和民間教科書兩類，官編教科書一般即指學部編纂的新式教本。

在學部教本中，忠君的意旨得到了突出的強調，這實際上是清廷教育宗旨在教科書中的反映。學部成立次年即上奏清廷，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為教育宗旨⑥，要求「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為主，少成若性」，以達「君民一體」⑦。學部教本嚴格貫徹了這一宗旨，指出忠君、尊孔為「我國民性所固有」，人人尊君方能實現「君民一體」⑧。教本中凡涉及「朝」、「萬歲」等字樣，均換行頂格，以示尊重。

在宣統二年(1910)學部第一次編纂發行的《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課〈開學記〉中，有如下內容⑨：

> 正月吉日，高等小學堂行開學禮。……龍旗交竿，華綵燦爛。同學皆衣冠肅立。俄而搖鈴預備。未幾，鳴鐘鏗然。……學生魚貫入，分班序列，以次恭向　萬歲牌　至聖位前各行三跪九叩首禮。

在學部教本中，忠君的意旨得到了突出的強調，這實際上是清廷教育宗旨在教科書中的反映。學部成立次年即上奏清廷，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為教育宗旨，要求「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為主，少成若性」，以達「君民一體」。

開學第一課課文，往往最能體現教科書編者的教育宗旨和意圖。傳統教育開蒙拜師本有行大禮之儀，表達對孔子和師長的敬拜。學部課文將「萬歲牌」置於「至聖位」之前，是對尊君的強調。

由此，我們來看學部教科書中着重闡釋的「君」與「國」的關係。學部編纂《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二課〈堂長訓辭〉，指示學生用功學好各門功課，方「得以盡其忠君愛國之職分」⑩。另有第十五課〈忠君愛國〉，核心思想在於指出君即是國、忠君才是愛國：「儒者之言曰：忠君愛國，未有不忠於君而可為愛國者也。」之所以忠君，是因為「吾儕生於盛平之世，耕而食，鑿而飲，安居而樂業者，皆吾君之賜」。人民世代受君恩，理當感恩圖報，否則即是「非人類」⑪。如果以此處學部教科書中的「君之祿」，對比前述商務教科書中的「國之祿」，學部的尊君教育顯然可判。所以說，相對於民間教科書中對「國」的強調，學部教科書的重心在於說明「君國一體」，尊君才是愛國。

除了上述「國」與「君」關係上的微妙區別，民間教科書中還有一種對「國」的解釋，其所持政治文化立場有別於晚清官方的「主流」觀念。

1897年，南洋公學外院師範生陳懋治等人編成一部《蒙學課本》，學界認為這是中國人自編近代教科書之始⑫。雖然課本內容尚不具備近代分科意識，也無學制、學時設計，但其體裁篇章和傳統的「三百千」及「四書五經」等讀物已有很大區別。該課本有生詞、有課文，以兒童常見的「燕雀雞鵝」開篇⑬，第二十九課方涉及「國」之概念⑭：

> 凡無教化之國謂之蠻夷戎狄。我國古時所見他國之民，其教化皆不如我國，因名之曰蠻夷戎狄。後人不知此意，見他國人不問其教化如何，皆以蠻夷戎狄呼之，幾若中國外無一非蠻夷戎狄也，不亦誤乎？

課文編者顯然以「文化」論國家，這是傳統儒家以文化別夷狄觀念的體現，也是蕭公權所指出的中國古代種族、文化觀念混合，並不具有近代民族國家觀念的表現⑮。放置於晚清背景中，在主流認識仍然充斥文化偏見和傲慢之時，課文編者指出視不同文化的他國為「蠻夷戎狄」不僅是錯誤的，更是誤國的。這是一種平等的文化觀，隱含了應該學習他國之長的觀念，實為珍貴。

誠如王汎森所指出，「國家」作為晚清時期一個全新概念，開啟了一個「以國民的活動為主體的歷史探討空間」⑯。不過，從清末教科書中可以發現，建立在「臣民」底色上的「國民」認知才是晚清「國家」觀念的主流，不論學部還是民間教科書皆如此。正如季家珍 (Joan Judge) 發現並指出的，清末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教授法》將「臣民」和「國民」互換使用，「國民」一詞也含有相當的服從意義⑰。也就是說，清末朝野對「國家」的主流認識偏向身份認同意涵，而不指向個人權利。不過，官方和民間教科書還是有所不同。學部教科書中強調君上的「恩賜」，說明「忠君」、「尊君」的合理性和至上性；而民間教科書則強調「愛國」是保衛國家、為國獻身，「死國」而非「死君」。更為重要的是，民間教科書中的「國家」觀念更多繼承了「文化中國」意涵，「國家」成為一種文化寄託和情感寄託，在文化平等和相互開放方面走得更深更遠。

誠如王汎森所指出，「國家」作為晚清時期一個全新概念，開啟了一個「以國民的活動為主體的歷史探討空間」。不過，從清末教科書中可以發現，建立在「臣民」底色上的「國民」認知才是晚清「國家」觀念的主流，不論學部還是民間教科書皆如此。

(二)「中華國」與「五色旗」：民初教科書中的國家新象徵

民國建立後，君主不復存在，國家元首換成了大總統，所謂「我國數千年來，國家大事，皆由皇帝治理之。今日民國成立，人民公舉賢能，為全國行政之長，是謂大總統」⑱。這個最明顯的政治現象，在革命成功後的民初教科書中就出現了。在政治變革後，「國家」的新象徵符號也同步出現在教科書中：

> 中華，我國之國名也。溯自遠祖以來，居於是，衣於是，食於是。世世相傳，以及於我。我為中華之人，豈可不愛我國哉？⑲
>
> 學生，汝觀杆上之五色旗，隨風飄蕩，非吾國之國旗歟？此旗之色，紅居首，黃次之，藍又次之，白與黑更次之。凡我同胞，皆當敬此國旗也。⑳

不論是「共和國教科書」還是「中華教科書」，在有關國家象徵的教育中，有兩點相似之處：其一是強調「中華」，這既是民國國名，又是一個歷史概念，文化傳承性十分明顯；其二是它並不佔顯要位置，沒有得到特別強調，教科書仍以學童應該掌握的相關知識為主。

由上所見，「共和國教科書」之初等小學用國文教本直到第四冊方才有課文講述新建立的國家，第四十四課方給學童教授有關國旗的知識。課文中的「國家」並非「中華民國」，而是「中華國」，這是一種文化情感薰陶而非政權教育。

至於「中華教科書」初小修身教本則在第一冊第一課以圖畫形式進行國家教育。第一課〈入學〉，其中一圖是學童在家長帶領下進入學校大門，校門口斜插兩面旗：國旗和校旗；另一圖是學童列隊向國旗敬禮㉑。但其教員用書中對第一課的解釋，只說明「入學」應「使學生知上課之規則及其儀容」，絲毫未涉及「國旗」或「國家」㉒。〈國旗〉一課被安排在第六冊最後一課：「校門懸五色旗。先生曰：此中華國旗也。諸生愛國，當敬國旗。」㉓在另一種修身教授書中，第一次出現較為詳細的國旗教育，指出課文要旨在於「啟發學生國家之觀念，藉以誘導其愛國心」，「國旗者，一國之標識也……國中人民遇有大事，則懸掛國旗，以示不忘國家之意。吾人既為中華國人，即當愛中華民國，故即當敬中華國旗」㉔。

《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第一冊，第一課〈入學〉。

不論是「共和國教科書」還是「中華教科書」，在有關國家象徵(即國名和國旗等)的教育中，有兩點相似之處：其一是強調「中華」，這既是民國國名，又是一個歷史概念，文化傳承性十分明顯；其二是從國家象徵在教科書中所佔份量和所處位置來看，它並不佔顯要位置，沒有得到特別強調，教科書仍以學童應該掌握的相關知識為主。國家教育與政權教育稍有分際，但二者都不特別突出。

二　歷史敍述的改變

晚清這個歷史時期具有相當特殊性：一個「外族」王朝所面臨的國家轉型、文化轉型同時進行，其複雜性非同一般。政權更迭期間教科書所反映的歷史認知的變化，十分值得剖析。

(一) 晚清教科書中的歷史敍述：以清末立憲為例

一般清史或「國史」敍述中，官方教本比民間教本更為強調王朝的神聖性和開基宏業。對於形勢急轉直下的近世史事，官方教本和民間教本的立場則基本一致。而從教科書如何敍述晚清最後一次、也是近代中國一次重要的政治改革——清末立憲，尤可看出官方和民間對「朝事」和「國事」的不同理解。

一般清史或「國史」敍述中，官方教本比民間教本更為強調王朝的神聖性和開基宏業。對於形勢急轉直下的近世史事，官方和民間教本的立場則基本一致。而從教科書如何敍述清末立憲，尤可看出官方和民間對「朝事」和「國事」的不同理解。

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之高小國文課本，開篇前五課都是關於預備立憲的時事知識。第一課全文照錄光緒帝上諭，包括慈禧太后冗長的封號都不曾省略。第二、三、四課〈君主立憲〉，說明現今各國之政體包括君主專制、君主立憲和民主立憲三種，簡略說明君主專制的害處，證明唯「君主立憲，實最宜於今日之世界」㉕。第三課以圖畫標明議會內席位座次狀況，介紹上議院、下議院議員之職分及人民應享有的自由。第四課講立憲原因是由於外患之憂，清帝「知非立憲不足救國」，於是派五大臣考察而確定立憲之策㉖。第五課為〈慶祝立憲歌〉㉗：

> 煌煌一詔開群聾，雷動歡呼嵩。四千年史掃而空，堯舜無茲隆。嗚呼神聖哉我　皇，堯舜無茲隆。……莘莘學子　聖所望，大廈須棟梁。匹夫有責當自強，努力翊　皇綱。龍旗飛動燈輝煌，此會無時忘。嗚呼自今億萬年，此會無時忘。

此最後一課依然給人以頌聖達到頂點的印象。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有四年間再版八次的良好銷售紀錄，除了歸功於優秀的編纂外，這部教科書通過了學部的審定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如果再聯繫清政府立憲詔下紳民擁護、萬民歡騰的場面㉘，那就更可以理解這些課文所表達的社會各界對立憲的擁護、期盼，以及「自強」和做「棟樑」的責任感。更重要的是，課文藉立憲之機講述了不少近代政治常識和國家知識，這一點為學部教科書所遠不及，殊為難得。

再看學部教科書中的立憲敍述：

> 皇上親任陸、海軍大元帥，未親政以前，暫由　監國攝政王代理。自此國威日振，國勢日強，開國鴻規，可復見於今日矣。㉙
>
> 沿往古之隆規，採列邦之成法，疊降　預備立憲明詔……此固上下數千年，環球九萬里，所絕無而僅有之盛世也。㉚
>
> 海內臣民復以縮短預備期限為請。我　皇上俯順輿情……吾國之國勢隆隆然如旭日之升天，冠五洲而跨萬國，可計日而待矣。㉛

一個在風雨飄搖中面對內憂外患、危機四伏的統治集團，竟還有如此虛驕的盛世心態。這幾篇不像教科書語言、更像上諭口吻的課文，或許正是清廷崩潰前兆的一種映射。

比較可見，民間教科書在可能的條件下傳布新知，並對政治制度變革有較為深刻的述介；而官方學部教科書的最終目的只是為維護統治。這是二者最明顯的區別。

(二) 民國成立後國史敍述的變化

相比帝制時期，改建「共和」後教科書的最大變化是「主角」和敍述線索的改變。

晚清的新式學制規定，歷史科目的教學要義為「略舉古來聖主賢君重大美善之事，俾知中國文化所由來及本朝列聖德政，以養國民忠愛之本源」[32]，「尤宜多講本朝仁政，俾知列聖德澤之深厚」[33]。「聖主賢君」及其「重大美善之事」，成為教科書的主角是必然的。民國成立當年，教育部制訂〈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規定小學校的「本國歷史」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34]。「歷代偉人」的言行事迹取代「聖主賢君」成為兒童尊崇的榜樣，文化變遷和國家制度建設成為主要敍述線索。

在此宗旨的引導下，「共和國教科書」之「新歷史」編者宣布，「本書尤注重於國土之統一，種族之調和，而於五大族之豪傑，擇其最有關係者，一律編入本書。」[35]「中華教科書」之歷史教科書的編者「擇述自黃帝以來開化之概略，歷代偉人之言行，與夫最近中外交通之關係」，使兒童「既知文化之由來，復知世界大通之利益」[36]。由此足見教育出版界同人對教育部教學宗旨的認同。

在這一理念下，「龍興」之類用語不再出現在教科書中。對洪秀全領導的太平軍不再稱「髮賊」，立場更為中性。對「預備立憲」的敍述，着重說明國事不堪造成民眾反抗，於是一場革命性變革發生了。教科書中這樣闡發「革命」概念：「國家政治，拂逆人民之公意。人民不得以，以武力顛覆政府，謂之革命」[37]，其結果是：「清帝退位，孫文辭職，公舉袁世凱代之。統一政府移往北京。革命於是成矣。」[38]民初教科書中對民國取代清朝這一「革命」性轉型的評價，傾向於制度深層的反思，指出革命發生的根本原因是「清廷不知改良政治為根本上之解決，惟循例嚴飭查拿以防繼起」[39]，而「以專制政體演成此現象，固為不可逃之公例」[40]。民國建立的最大意義就是「千年專制政體，一變而為共和」[41]。

「共和」的本意之一即是多民族共存。「共和」宗旨指導下的民初教科書，不見「反滿」敍述，而強調「中華民國」的本質在於「五族共和」。過去滿清統治製造了種族成見和階級不平等等問題[42]，「今者，合五大民族，建立民國，休戚與共，更無畛域之可言矣」[43]；「前此為一姓專制時代，各私其種，人故多不平等之制度。今民國建立，凡我民族不問何種何教，權利義務皆屬平等，無所軒輊，利害與共，痛癢相關，同心協力，以肩國家之重任」[44]。更為深刻的是，教

「共和」的本意之一即是多民族共存。「共和」宗旨指導下的民初教科書，不見「反滿」敍述，而強調「中華民國」的本質在於「五族共和」。更為深刻的是，教科書還闡發了民族團結並非政體變革之結果，而是政體變革的促動因素這樣一個道理。

科書還闡發了民族團結並非政體變革之結果，而是政體變革的促動因素這樣一個道理：「我國數千年文化，非一民族之功。即今日改專制為共和，亦我五大民族共同之力。」[45]

這種符合歷史事實又充滿溫情和敬意的敍述，反映了教科書編寫者深刻的歷史認知。這也正反映了學者所探討的國家整合的意義，乃是在於把文化與社會背景互不相屬的集團集合於同一疆土，並建立國家認同感的過程[46]。「五族共和」教育是確立國家認同的一個重要因素。清末革命黨人因對「中國滅亡」的憂慮而闡發了種種以「反滿」為底色的「中國」敍述。在那些敍述中，明末抗清英雄往往成為宣傳主角，如1903年《江蘇》雜誌刊載的「中國鄭成功大破清兵圖」和「為民族流血史公可法像」等[47]。相比之下，不論清末還是民初的教科書中，都不曾有「反滿」敍述，「國家」始終為政權而非族群意義上的「國家」，這一點尤為難得。

三　近代國家知識進入教科書

在民間教科書中近代政治知識的介紹比學部官方教本要深刻許多，主要表現於對人民「權利」的介紹。不過總的來說，晚清教科書對個人之於國家的義務多加強調，對個人權利的論述則較為不足。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學部往往利用教科書審定權力對相關論述加以查禁。

雖然遲至二十世紀初，很多政治學詞語例如「國體」等，還未完全演變成為一個嚴格的近代政治學概念：比如1901年，時任出洋學生總監督的夏偕復在《教育世界》上發表文章，談到「中國今日之國體，內治棼亂，外權壓迫，國體隳矣」[48]，幾處「國體」都指國家制度體系和整體境況，並不是與「政體」相對應、相關聯的政治學詞語。不過我們發現，作為近代政治學常識的國家知識的精準化、普及化，正是在教科書的普及過程中得以完成。

(一) 晚清教科書中的近代國家知識

在學部教科書中，「主權」在於君上的觀念清晰可見。

學部教科書中已出現關於近代國家知識的介紹，比如國家三要素：「西儒之論曰：有民人、有領土、有主權，三者完備而始成為國家，是謂國家三要。」教科書指出，孟子早有類似的觀點，並指出孟子所言的「政事」即「主權」，「主權」的應用在於「一國之人，當同心協力，以助其君上共保主權，勿使為他人干預」[49]。這是典型的「朕即國家」觀念。

學部教科書還把近代民主政治的主要表現之一——「選舉」與中國悠遠的歷史文化相聯繫。如初小國文教科書的〈選舉〉一課指出：「各國選舉議員之法，尚近三代之意。為議員者，與民同其好惡、共其利害。凡民所欲言者，皆代言之。雖不能人人議政，而與議政者無以異。故謂之參政權。」課文以上對下的口吻談到國家預備立憲目的是「君民一體、共圖富強」，但也能指出「立憲政體」的核心是「參政權」[50]；並在下一課中，簡略介紹「各國選舉之制」包括「普通選舉」和「限制選舉」，選舉之法分為「單選舉」和「複選舉」，以及「我國諮議局議員，則用限制選舉及複選舉之法也」[51]。

這些初步的近代政治常識教育，無疑是清政府預備立憲的成果。雖然學部教科書在知識深度和內容豐富程度，以及出版先後、發行影響上，都不及商務印書館的教科書，但畢竟表明，官方認可這些近代政治常識進入了初級教育和普通教育領域。

更重要的是，在民間教科書中，「主權在民」的觀念出現了。

在民間教科書中近代政治知識的介紹比學部官方教本要深刻許多，主要表現於對人民「權利」的介紹。出版較早、影響較大的《蒙學修身教科書》中，強調國民的一項權利：「納稅者皆有監督用此稅項之權，故用此稅項者，稍有情弊，即無顏對此納稅之人。」[62]這是晚清教科書中少有的對個人權利的論述。不過總的來說，晚清教科書對個人之於國家的義務多加強調，對個人權利的論述則較為不足。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學部往往利用教科書審定權力對相關論述加以查禁。例如，1908年何琪編的《初等女子小學國文教科書》一冊在浙江出版，「書中取材有平等字樣，學部認為不合，下令查禁」[63]。學部對於他們認為「危險」的思想，是絕不姑息的。

《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第一次全面宣示：「共和國民」與專制時代「臣民」的不同，表現在新政體下國民所擁有的全部權利。這是晚清以來中國人所編教科書中對公民權利前所未有的全面而系統的論述。

除伸張個人權利之外，在清廷還未退位、民國尚在醞釀之時，陸費逵的《修身講義》中就有關於國體、政體知識的介紹。課文說，「國體以主權之所在而分」，「主權在人民之全體，公舉總統以統治國家者，曰民主國體；主權在特定之一人，而其人之位世世傳授者，曰君主國體」；政體則「以主權運用之形式而異」，「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由一機關行之者，曰專制政體；三權各有獨立之機關者，曰立憲政體」[64]。以近代政治學理論來說，「主權在民」是近代國家的標誌。這一知識第一次出現在清末教科書中，意義重大。陸費逵還提出「人之權利，本無等差」[65]，體現了他的眼光和魄力。這些都是民間編纂教科書在觀念和知識上優於官編教本之處。

(二) 民初專門系統的國家教育——「法制大意」

民國建立後，學部教科書被廢除。1912年，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規定，小學校修身「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66]。在高小課程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修身科目中，除了教授「道德之要旨」外，還要求教授「民國法制大意」[67]。晚清學部時期作為立憲附屬品的國家知識教育，現在成為國民教育的主要內容。「法制大意」課程承擔了傳布「國家觀念」的責任。

1914年，商務印書館推出《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成為體現這一教育導向的範本。編者說明此書目的是使學生「藉得法政常識，以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68]。那麼「共和國民」需要具備哪些知識呢？該教科書的目錄使人一目了然[69]：

上冊十六課：國家，國體，政體，國民，國籍，憲法，國民之權利，國民之義務，統治權，國會，選舉，議員，大總統，行政官廳，總統制與內閣制，集權制與分權制。

下冊十六課：審判廳，監察廳，訴訟，行政訴訟，行政訴願，法律，命令，警察，財政，租稅，國有財產及國家營業，國債，預算，決算，審計，自治。

由此可以看出，這部教科書是初步政治常識、國家構成和運行知識，以及基本法律知識的綜合融匯。

這部教科書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第一次全面宣示：「共和國民」與專制時代「臣民」的不同，表現在新政體下國民所擁有的全部權利。它講道：「在君主國國民與君主相對，故稱臣民；在民主國，則通稱曰人民。」[60]「人民」擁有的權利被記載於憲法，包括身體自由、居住、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書信、遷徙、信教、請願陳訴、訴訟受審、選舉被選舉權利等十多種[61]。這是晚清以來中國人所編教科書中對公民權利前所未有的全面而系統的論述。

四　結論：中國走向「近代國家」

如果說，「國家認同」可以化約為三個主要層面——「族群國家」、「文化國家」和「政治國家」，文明古國一般靠文化認同來維持成員共同體的歸屬，而新興國家則靠制度凝聚向心力的話[62]，那麼從清末民初新教育、新知識的傳布可以看到中國從傳統國家走向近代國家的清晰痕迹。在這裏，我們總結一下清末民初國家知識傳播和國家觀念樹立的成就和特點。

從知識體系上較為完整地介紹人民的權利是不小的進步。如果說後來新文化運動時期「人權」觀念迅速普及的話，那麼其種子在清末民初的普通教育中就已經萌發了。國家觀念的樹立和法制知識的薰陶培養了學生制度建設的參與意識，開啟了1920年代公民教育的大門。

第一，「共和」觀念成為民初教育的堅固遺產。商務和中華兩大民營出版社都曾宣布，教科書編輯的宗旨在於「養成(中華)共和國民」[63]。「共和精神」成為教科書的核心理念，而「共和制度」成為教科書着重向學童傳達的新知。文教界對此認識清晰：「欲實行共和政治，必先使人民人人知共和之本旨。欲人民知共和之本旨，必以共和國之制度學理，使國民略知大概。」[64]三權分立、國體、政體、國民之權利義務，以及國家權力機構形式及運作等，都在民初教科書中第一次得到完整的介紹。而「共和」的另一個重要理念——族群和平共存共榮，也在「五族共和」的歷史敍述中得到充分強調。至此，中國學童才有機會學習何為「國家」以及怎樣成為一個「共和國民」，「中華」國家觀念初步建立。在這個意義上「中華民國」方告建成。

第二，清末民初的「權利」教育開啟新文化運動時期「人權」觀念的先河。教科書中個人權利的論述正是從晚清的零星萌芽發展到民初的系統而全面的論述。由於政體局限，晚清時期「臣民」的「權利」有限，一般教科書中極少涉及「權利」這個字眼。民國建立提升了「國民權利」意識，教科書中對「國民權利」得以系統全面論述，《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是典型例證。同時「愛國」替代了「忠君」，個人與國家的關係發生變化：個人不再是君主的走卒炮灰，而是「國民全體，不啻即為國家之主人」[65]，清晰的「主權在民」觀念進入普通教育，這是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的飛躍。

從知識體系上較為完整地介紹人民的權利是不小的進步。如果說後來新文化運動時期「人權」觀念迅速普及的話，那麼其種子在清末民初的普通教育中就已經萌發了。國家觀念的樹立和法制知識的薰陶培養了學生制度建設的參與意識，開啟了1920年代公民教育的大門。

註釋

①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導讀〉，載《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9。

② 無錫三等公學堂編：《蒙學讀本全書(二編)》(上海：文明書局，1902)，第一課，頁1。

③㊸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載中華民國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鑒(戊編)》(上海：開明書店，1934)，頁117；121。

④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高鳳謙、蔡元培、張元濟校訂：《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七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05)，第十九課，頁20。

⑤ 蔣維喬、莊俞編纂，小谷重等校訂：《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05)，第三十七課，頁32。

⑥⑦ 學部：〈奏陳教育宗旨摺〉，載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頁543；544。

⑧ 學部編譯圖書局編纂：《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十冊(北京：學部編譯圖書局，1909)，第五十課，頁70。

⑨ 學部編譯圖書局編纂：《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北京：學部編譯圖書局，1910)，第一課，頁1。

⑩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二課，頁2。

⑪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十五課，頁12。

⑫ 〈南洋公學蒙學課本四件〉，載汪家熔輯註：《中國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二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頁527，註2。

⑬ 南洋公學編：《蒙學課本》，卷上(通學齋校印本)，第一課，頁1。

⑭ 《蒙學課本》，卷上，第二十九課，頁5。

⑮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76。

⑯ 王汎森：〈晚清的政治概念與「新史學」〉，載羅志田主編：《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上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30。

⑰ 季家珍(Joan Judge)著，孫慧敏譯：〈改造國家——晚清的教科書與國民讀本〉，《新史學》(台北)，2001年第12卷第2期，頁1-40。

⑱ 莊俞、沈頤編，高鳳謙、張元濟校訂：《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四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2)，第二課，頁1。

⑲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四冊，第一課，頁1。

⑳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四冊，第四十四課，頁24。

㉑ 戴克敦、沈頤、陸費逵編：《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第一冊(上海：中華書局，1913)，第一課，頁1。

㉒ 董文編，沈頤閱：《新編中華修身教授書》，第一冊(上海：中華書局，1913)，第一課，頁1。

㉓ 《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第六冊，第十二課，頁9。

㉔ 《新編中華修身教授書》，第二冊，第二十課，頁27。

㉕ 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編纂：《最新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10)，第二課，頁2。

㉖ 《最新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四課，頁4。

㉗ 《最新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課，頁5。

㉘ 侯宜杰：《20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清末立憲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75、76。

㉙ 學部編譯圖書局編纂：《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冊(北京：學部編譯圖書局，1910)，第二課，頁1。

㉚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四冊，第一課，頁1。

㉛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四冊，第二課，頁2。

㉜ 〈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304。
㉝ 〈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319。
㉞㊺㊼ 〈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703；702；707。
㉟ 〈編輯大意〉，載傅運森編纂，高鳳謙、張元濟校訂：《共和國教科書新歷史》，第一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
㊱ 〈編輯大意〉，載章嶔、丁錫華編，戴克敦、沈頤、陸費逵校訂：《新制中華歷史教科書》，第一冊（上海：中華書局，1913）。
㊲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五冊，第三十三課，頁17。
㊳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五冊，第三十四課，頁18。
㊴ 趙玉森編纂，蔣維喬等校訂：《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史》，卷下（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第六篇第一章第一節，頁100。
㊵ 《新制中華歷史教科書》，第六冊，第十八課，頁11。
㊶ 《新制中華歷史教科書》，第九冊，第十六課，頁10。
㊷ 《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史》，卷下，第六篇第五章，頁123。
㊸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六冊，第二十九課，頁15。
㊹ 《共和國教科書新歷史》，第四冊，第二十課，頁15。
㊻ 《共和國教科書新歷史》，第六冊，第十八課，頁18。
㊽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台北：正中書局，1991），頁37。
㊾ 《江蘇》，1903年第4期，插圖頁。
㊿ 夏偕復：〈學校芻言〉，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179。
(51)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二十二課，頁17。
(52)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十冊，第十七課，頁21。
(53)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十冊，第十八課，頁22。
(54) 李嘉穀：《蒙學修身教科書》（上海：文明書局，1903），第六節，第一百十一課，頁35。
(55)(56) 陸費逵：《修身講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10），第四章，頁53；55。
(57) 〈編輯大意〉，載姚成瀚編纂：《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
(58) 〈目次〉，載《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
(59) 《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上冊，第四課，頁2。
(60) 《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上冊，第七課，頁5。
(61)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5、16。
(62) 商務印書館在〈編輯共和國小學教科書緣起〉中說明，編輯宗旨第一條就是「注重自由平等之精神，守法合群之德義，以養成共和國民之人格」。參見《教育雜誌》，1912年第4卷第1號，附錄，頁1。中華書局的創始人陸費逵在民國尚未成立時就以高遠的預見性提前醞釀、加緊編寫一套「適合共和國民需要的中小學教科書」。參見李侃：〈陸費逵創辦中華書局概況〉，載余筱堯、劉彥捷編：《陸費逵與中華書局》（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86。
(63) 摘自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共和國民新讀本》廣告語。參見華南圭譯述：《法國公民教育》（上海：商務印書館，1912），版權頁。
(64) 秦同培編纂，沈頤、許國英校訂：《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教授法》，第六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2），第十七課，頁22。

畢　苑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員

清末民初的道德焦慮及應對之策

● 段　煉

從1895至1920年初的四分之一世紀，是中國思想文化從傳統過渡到現代的關鍵時代，被稱為「轉型時代」①，其中「五四」②又是思想轉型的高潮。從思想內容的變化上看，轉型時代最重要的現象之一莫過於文化取向危機的集中爆發。也就是說，隨着思想文化危機的深化，構成思想文化核心的基本宇宙觀和價值觀發生動搖，並由此導致這一時代的道德價值取向呈現出失落與迷亂。

1895年以來，中國面對「三千年未有之變局」，傳統文化的主流即儒家的基本道德價值，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衝擊。從戊戌維新開始，以「禮」為基礎的儒家規範倫理，就受到西潮和維新思想家的嚴峻挑戰；到了五四時期，以「仁」為核心的儒家德性倫理，也隨着西學所引起的震蕩和社會變革的縱深推進而逐漸瓦解。從戊戌變法到五四運動，「只有四分之一世紀的時間，但五四時期已沒有人講『仁』了」③。可以說，到了轉型時代末期，儒家德性倫理「三綱領、八條目」基本模式的影響雖然尚在，但實質內容已經模糊並且淡化。然而，在轉型時代激進的反傳統運動背後，其實同樣面臨着兩難的選擇：當道德革命進一步瓦解了儒學的德性倫理之後，人們又將以甚麼思想觀念或價值規範，來取代中國社會和中國文化的精神超越資源呢④？

從1895至1920年初的四分之一世紀，是中國思想文化從傳統過渡到現代的關鍵時代，被稱為「轉型時代」，其中「五四」又是思想轉型的高潮。從思想內容的變化上看，轉型時代最重要的現象之一莫過於文化取向危機的集中爆發。

1923年，在五四運動結束四年後爆發的「科學與人生觀」論戰中，吳稚暉提出，「賽先生」關注的是智識，「台〔德〕先生」雖涉及道德，卻是公德，因此，他希望迎受「穆勒兒」(moral) 姑娘來「主中饋以治內」，用私德來挽救中國道德的危亡⑤。吳的這一說法，雖然未必十分精確全面⑥，但在一定程度上，卻觸及了五四道德革命和啟蒙運動的複雜面相。

這一新的歷史情境的出現，至少包含或涉及如下一系列問題：五四時期的道德困境是如何發生的？它與轉型時代社會狀況的關係何在，又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道德革命的走向？同時，由道德革命到道德關懷，知識階層借鑒或吸取了哪些思想資源？凡此種種，只有對轉型時代道德革命及其背後的道德關懷、

社會狀況進行整體考察，才可能更深入地分析轉型時代的道德取向危機，並對不同應對策略的內涵、意圖與效果作出整體評估。

一 「禮」與「仁」：傳統儒學的內在緊張

儒學的困境雖然源自晚清以來西方文明的衝擊，但深入其內在脈絡不難發現，這一困境和危機，同樣與儒學價值系統的兩重性及其內在矛盾密切相關。一般認為，儒學大致可以分為以「禮」為基礎的倫理規範與以「仁」為基礎的德性原則兩個層面。「仁」為人格完成的德性理想，「禮」則為涵養德性的倫理秩序，二者共同構成了一個「君子型的倫理道德體系」⑦。

芬格萊特 (Herbert Fingarette) 在《孔子：即凡而聖》(*Confucius: The Secular as Sacred*) 一書中，對於「禮」和「仁」有一組有趣的比較。他指出，「禮」和「仁」是同一事情的兩個方面，各自指向人在其擔當的人際角色中所表現出來的行為的某個方面。「禮」指導我們注意有關品行和各種關係的傳統的社會模式；「仁」則是我們在人際關係中正當行為模式的指導原則。此外，「禮」也指符合個人社會身份的特定行為，這種行為是恆常準則的榜樣；「仁」則指表達個人取向的行為，表示對於「禮」所規定的行為的服膺⑧。

隨着儒學的逐漸意識形態化，儒家禮教的宗法倫理得以強化，並且逐漸演變為以「三綱五常」為核心價值理念的倫理秩序。因此，儒學內在的追求個人道德完善與人格圓滿的「君子」理想與強調等級尊卑的倫理秩序的緊張，也更加深化。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芬格萊特筆下描述的這種「仁」與「禮」相互交織的儒家文化，其深厚的社會基礎依然是傳自三代的宗法制度。因此，「仁」和「禮」之間的緊張狀態，正是基於文化層面上儒學人文主義與宗法制度的兩重性，即「仁」所代表的人道原則與「禮」所代表的禮律秩序的衝突。在此後的歷史進程中，隨着儒學的逐漸意識形態化，儒家禮教的宗法倫理得以強化，並且逐漸演變為以「三綱五常」為核心價值理念的倫理秩序。因此，儒學內在的追求個人道德完善與人格圓滿的「君子」理想與強調等級尊卑的倫理秩序的緊張，也更加深化⑨。

晚清以來，以儒學為核心的中國文化開始陷入思想危機與意識形態危機，並從多個角度撼動了儒學大廈的核心價值。一方面，由於傳統考據學挑戰正統的力量已成強弩之末，於是，一部分思想活躍的學者，如龔自珍、魏源、康有為、譚嗣同、章太炎等，開始將理性的觸角伸向儒家以外的先秦諸子學說以及佛學，從訓詁轉向對義理的探求。另一方面，晚清中國面臨「三千年未有之變局」，各家各派開始將目光聚焦到「經世致用」之上，轉而把「尋求富強」的功利主義尺度作為考慮問題的出發點與歸宿。如許紀霖所說：「這使儒家的精神開始功利化，求變成為當然之勢，起先從器物層面，隨之到制度層面，最後一步步逼近價值層面——綱常名教。」⑩於是，儒學的意識形態和道德精神發生了嚴重的動搖，中國的思想與文化從此一步步進入「轉型時代」。

二 「衝決網羅」：規範倫理的瓦解

在中國近現代思想史上，1898和1919年被人們視為中國社會與儒家價值觀決裂的兩個里程碑式的年份。戊戌以來，儒家以「禮」為核心的規範倫理，不斷

受到思想家和社會改良主義者愈來愈強烈的挑戰。在他們看來，作為國和家的組織原則，「三綱」要求人們尊奉權威，這與他們所認同的平等原則格格不入。因此，作為國家建構和社會運行的意識形態基礎，儒家的「三綱」這個道德包袱是必須予以拋棄的⑪。

這些抨擊儒學規範倫理的激進主張，在戊戌維新運動的領軍人物康有為那裏得到了深化。在完成於1897年的《春秋董氏學》裏，康詳細闡發了漢朝哲學家董仲舒的道德思想。他認為，董的道德思想是兩種倫理的有機融合：一種倫理是以道德實現為中心的、源自古典儒學的精神超越性倫理，其核心正是被認為植根於「天」之中的「仁」的理念；而另一種倫理，則是社會約束性倫理，與「禮」緊密聯繫在一起。這種社會約束性倫理所體現的等級秩序，在董看來，正是「禮」的倫理本質所在。耐人尋味的是，康有為認為這兩種倫理缺乏一種自然協調的關係。康顯然更加看重並讚賞仁、義、智等精神超越性倫理，而將「三綱」之類的社會約束性倫理放在了論述的次要席位。康的這一思想傾向，糅合了影響他的佛教思想和西方自由主義的理念。這種「存仁棄禮」式的道德激進主義態度，雖然在表面上尚未能直接攻擊儒家，但顯然已經「使人對這些主要的價值觀和信仰產生疑問，這一事實即意味着作為中國信仰核心的儒家正日趨衰微」⑫。

而與康有為同時代的譚嗣同，則朝前跨出了一大步，成為最先向儒家價值系統公開發難的人。對譚來說，「仁」的核心應該建立在與「三綱五常」相對立的倫理觀之上，所以，不僅「三綱五常」，而且整個傳統規範——「理」(或習慣所稱的「名教」)——都不符合「仁」的精神。他認為，「名教」與「仁」的精神不但難以調和，而且極有可能製造矛盾，成為社會鉅變的導火線⑬。這直接導致了他在《仁學》中強烈批判儒家的「名教綱常」，號召「衝決」現存儒家秩序的「網羅」。譚甚至憤怒地認為，「三綱」應對他斥為「盜行」和「虛偽」記錄的中國社會和政治傳統負責。他還大膽預言，在「仁」的活躍的能動性作用下，以「禮」為基礎的現行社會體制將要崩潰⑭。

如果說，康、譚所理解的仁學的道德—精神世界，還是一個「有意義」的宇宙世界的話，那麼，梁啟超筆下的「國民」所植根的世界，則是一個以「力本」為中心的機械主義的「群」的世界⑮。梁(以及嚴復)所理解的「個人」，雖然同樣強調個人的意志自主性，但與康、譚不同的是，這是在民族國家譜系下建構的「國民」。所以，戊戌變法之後，梁在〈新民說〉中用西方現代倫理補充和更新中國舊倫理，以塑造一套新的人格理想和社會價值觀。梁認為，「夫言群治者，必曰德、曰智、曰力，然智與力之成就甚易，惟德最難。」⑯在梁看來，道德分為兩個範疇，一為公德，一為私德。「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謂之公德，二者皆人生不可缺之具也。」中國傳統倫理是「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因此，「若中國之五倫，則惟於家族倫理稍為完整，至社會、國家倫理，不備滋多。此缺憾之必當補者也，皆由重私德輕公德所生之結果也。」⑰

儘管如此，梁啟超仍特別強調，如今試圖用一種新的道德來教育國民，並非單單依靠「泰西之學說所能為力」⑱。在他看來，儒家思想中有關人格修煉的某些舉措，對於「新民」人格的訓練非常必要。毫無疑問，梁對於儒家思想的興趣表明，「實現一個側重內心和行動的人格，這與他所提倡的新的民德和政治價值

梁啟超所理解的「個人」，雖然強調個人的意志自主性，但與康有為、譚嗣同不同的是，這是在民族國家譜系下建構的「國民」。所以，戊戌變法之後，梁在〈新民說〉中用西方現代倫理補充和更新中國舊倫理，以塑造一套新的人格理想和社會價值觀。

觀沒有任何矛盾。」同時，梁的態度也「向我們展示了在近代中國文化時代思潮中繼續存在着的某些儒家傳統成份」⑲。

三 「最後之覺悟」：德性倫理的解紐

中國文化的價值系統的全面變動，是在五四時代發生的。歷史地看，興起於1915年的新文化運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民初憲政實踐的失敗與尊孔復古思潮的逆流湧動。而孔教運動與帝制復辟的合流，凸顯了儒教中國與帝制中國的同構性。這使得中國知識份子對於共和憲政以及中國現代化之失敗原因的探詢，逐漸聚焦於中國保守僵化的文化傳統與國民性。他們試圖通過思想啟蒙與文化批判，為現代共和制度尋找倫理價值支援。於是，一場以反儒教為中心的文化批判運動由此產生⑳。

新文化運動很大程度上源於民初憲政實踐的失敗與尊孔復古思潮的逆流湧動。而孔教運動與帝制復辟的合流，凸顯了儒教中國與帝制中國的同構性。這使得中國知識份子對於共和憲政以及中國現代化之失敗原因的探詢，逐漸聚焦於中國保守僵化的文化傳統與國民性。

在發表於文學革命開始前一年的〈一九一六年〉一文中，陳獨秀指出，「儒者三綱之說，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緣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詞，曰忠，曰孝，曰節，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為以己屬人之奴隸道德也。人間百行，皆以自我為中心，此而喪失，他何足言。」㉑陳號召國人擺脫綱常名教思想的束縛，恢復自由獨立的人格，以適應現代文明社會的需要。

由陳獨秀創辦的《新青年》發動的反孔運動，對儒家倫理展開了整體的批判。在強烈的個性解放以及個人主體意識的裹挾下，五四啟蒙知識份子把這種對於以「三綱」為核心的儒家規範倫理的抨擊，引向了批判「吾國自古相傳之道德政治」㉒的深度，由此也直接開始對儒家德性倫理的堡壘發起了總進攻。

就在陳獨秀借用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 的「主人道德」和「奴隸道德」來區別「三綱」與自由民主的同一年，二十歲的易白沙在《青年雜誌》(《新青年》) 上，分兩次發表了〈孔子平議〉一文，既強烈抨擊君主帝王在政治上的專制，也堅決反對孔子儒學在思想及學術上的獨斷㉓。新文化運動的另一大將吳虞，正是在讀了〈孔子平議〉之後，興奮地引易白沙為「思想之同調」。吳虞這位被胡適譽為「隻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說：「甚麼『文節公』呀，『忠烈公』呀，都是那些吃人的人設的圈套來誑騙我們的！我們如今都該明白了！吃人的就是講禮教的，講禮教的就是吃人的呀！」㉔

五四運動爆發前，倡議反傳統的人主要關注與抨擊的對象，正是禮教中的家族制度與婦女問題。當時著名的無政府主義領袖劉師復說：「吾常謂支那之家庭，非家庭也，是一最黑暗之監獄耳。欲破此大獄，其惟婚姻革命，族姓革命乎！而助此二者之實行，則綱常名教的革命也。」㉕同時代的北京大學學生、《新潮》社主力傅斯年更是把傳統的家庭視為破壞個性的最大勢力和「萬惡之原」㉖。傅的看法，在他的師輩李大釗那裏也得到了積極回應：「中國現在的社會，萬惡之原，都在家族制度」㉗，而這正是因為，「我們現在所要求的，是個解放自由的我，和一個人人相愛的世界。介在我與世界中間的家國、階級、族界，都是進化的阻礙、生活的煩累，應該逐漸廢除。」㉘

在中國現代史上，五四時期是價值觀念轉變的關鍵時代。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知識份子有意識、有系統地進行了「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努力。而五四

以來的新價值，歸根到底就在於「個人的自作主宰」㉙。在這場顛覆禮教的倫理革命中，支配中國社會兩千多年的儒家倫理，在西方現代性的挑戰下陷入瓦解。如果說，在康、譚、梁的時代，在個人的道德自主性(自由)之上，還有更高層次的公共善(天理或公理)，那麼隨着專制王權基礎的德性倫理的解紐，從五四開始，自由就擺脫了公共善，成為非德性的個人意志的自由選擇，也成為政治正當性所憑藉的終極價值㉚。

四 「迷亂之現代人心」：迎受「穆姑娘」

然而，五四時期打倒舊禮教主要是破壞性的，因此，反禮教、白話文，以及「民主」與「科學」，事實上並未能真正代替中國舊義理所佔據的重要地位。因此，時人對於到底需要甚麼樣的新道德倫理，確實疑莫能明，甚至有不少人一度對極力抨擊的儒家道德原則和人生態度也不乏認同。另一方面，按照余英時的說法，五四啟蒙知識份子也找到了一種「共同精神」，不過那是「偏激的個人主義」：反對一切權威，憎惡舊倫常、舊家庭，甚至連帶仇視一切人與人的關係，試圖將社會分解為一個個的個人㉛。

隨後，面對急迫的社會形勢和救亡氣氛，道德革命最終由個人的「倫理覺悟」轉向社會(甚至包括世界)的解放與改造，而道德革命本身也轉變為「國家至上」的政治革命。到了1925年「五卅事件」以後，思想界的傾向已經由批判傳統轉移到反對帝國主義，從個人主義立場轉移到反對個人主義立場㉜。

社會的急遽轉型和觀念分化，必然帶來道德認知的分歧和思想的紊亂。因此，前文所述的吳稚暉才有迎受「穆姑娘」以挽救道德衰微的說法。事實上，這一情境與西方啟蒙運動失敗而導致的道德問題大體相似。對此，麥金泰爾(Alasdair C. MacIntyre)曾說：「一方面，擺脫了等級制度和目的論的各個道德行為者，把自身構想為個人道德的權威統治者……另一方面，必須為已部分改變了的道德規則找出某些新的地位。」㉝對於中國的知識份子來說，當道德革命的潮水衝決了儒家德性倫理的堤壩後，人們又將以甚麼思想觀念或價值規範，來取代傳統的精神超越資源呢？

面對「國是喪失」，《東方雜誌》主編杜亞泉在〈迷亂之現代人心〉一文打了一個譬喻：「譬有一人，其始以祖宗之產業，易他人之證券，既而所持證券忽失其價值，而祖宗之產業已不能回復。」㉞那麼，如何才能引導人們從「精神界破產」的局面中走出來呢？他認為，中國四千年以來以道德治國，是一個純粹的道德國家，「則當此危殆之餘，亦不能不以此道德為救國之良劑」，「發明固有之道德可矣」。這樣，新舊道德兩執而用其中，只是改變了道德的趨向而已。在他看來，「道德有體有用，體不可變而用不能不變」。對於「用」的層面，他認為「亟應變動之三事」是：「改服從命令之習慣而為服從法律之習慣」，「推家族之觀念而為國家之觀念」，「移全力之競爭而為服務之競爭」。他認為，上述三項變革，是根據目前的情勢而作出的「因時損益之策」，「新舊方面，兩無背戾，而於社會秩序，亦不至有所撼搖」㉟。

在杜亞泉看來，「道德新舊，其差至微，而中國舊道德，與新者尤少牴牾」㊱。他對於道德的看法，與梁啟超在〈新民說．論私德〉中對道德兩分的看法相當接

如果說，在康、譚、梁的時代，在個人的道德自主性(自由)之上，還有更高層次的公共善(天理或公理)，那麼隨着專制王權基礎的德性倫理的解紐，自由擺脫了公共善，成為非德性的個人意志的自由選擇，也成為政治正當性所憑藉的終極價值。

近，無疑屬於調適一脈的道德觀[37]，並且強調德性在道德重建中的極端重要性。也正是這種道德調適的觀念，使得他在和反傳統風頭正勁的陳獨秀的論戰中，理直氣壯地聲稱，共和政體絕非與固有文明不相容。政體雖已改變，但政治原理不變。他說：「故以君道臣節名教綱常為基礎之固有文明，與現時之國體，融合而會同之，乃為統整文明之所有事。」[38]

同樣，對於當時處於風口浪尖的蔡元培來說，他對現實道德情境的關懷與個人心靈秩序的重建，持有與杜亞泉相似的調適態度和偏重德性的傾向。1919年3月，面對林紓在《公言報》上嚴厲指責北京大學「覆孔孟」、「鏟倫常」，蔡指出，北大教員所反對的，只是那些依託孔子以反對改革之不合時宜的言論，而並非以孔子為敵。儒家的「五倫」，除君臣一倫已經過時外，其餘諸倫及「五常」都有普泛的道德價值[39]。

這並非是蔡元培面對詰難時的權宜之策。事實上，在辛亥革命前，蔡及其同伴就認為要實行漸進式的革命，並相信道德（與法律相對）的教化作用[40]。1912年，蔡與汪精衛、張繼成立了「進德會」，對於個人的道德作出了嚴格的限定，試圖藉此表明，新的政治秩序與傳統的儒家精神並行不悖。

蔡元培認同《新青年》關於個人自由的主張，但他始終沒有放棄對傳統道德的信仰。他不相信單單依靠個人自由就可以確保社會的進步。因此，在入主北大之後，蔡所倡導的教育模式，就是對人文學科的偏愛以及對道德文明的高度重視。

毫無疑問，蔡元培認同《新青年》關於個人自由的主張，但他始終沒有放棄對傳統道德的信仰。很自然，如果沒有德性的培養，他不相信單單依靠個人自由就可以確保社會的進步。因此，在入主北大之後，蔡所倡導的教育模式，正是他在德國留學時熟悉的洪堡（Friedrich von Humboldt）的理論，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對人文學科的偏愛以及對道德文明的高度重視。

1917年1月9日，在蔡元培的北大就職演說中，如下的內容佔有相當重的份量：「諸君肄業大學，當能束身自愛。然國家之興替視風俗之厚薄。流俗如此，前途何堪設想。故必有卓絕之士，以身作則，力矯頹俗。諸君為大學學生，地位甚高，肩次重任，責無旁貸，故諸君不惟思所以感己，更必有以勵人。苟德之不修，學之不講，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己且為人輕侮，更何足以感人。」[41]在蔡看來，腐化墮落的風氣是改革的最大絆腳石；而對於自我道德的修行，比成為一流學者更為重要。他甚至認為，中華民族的命運與知識份子是否願意進行重大的道德改革休戚相關[42]。

和杜亞泉以及蔡元培側重調和的「復興德性」主張相比，同時代的章士釗和李大釗的道德關懷，大體上走的是「重建規範」的路徑——雖然在功利與道義的選擇上，兩人存在一定分歧。

儘管在辛亥革命後，章士釗一直倡導政治上的「調和」，但在此之前，章對於中國傳統的德性內涵卻有過激烈的批評。他說，中國「在道德上已經亡國」，而造成這一局面的罪魁禍首就是名教[43]。章強調否定人追求快樂的欲望是不正確的，而應以「最為平易近人」、「決無戕性作偽之憂」，又能發揮「一道同風之效」[44]的功利主義，作為新的倫理規範。

章士釗的這一看法，受邊沁（Jeremy Bentham）和穆勒（John S. Mill，又譯密爾）所倡導的功利論影響甚深。正如洛克（John Locke）所說：「所謂善就是能引起（或增加）快樂或減少痛苦的東西。……所謂惡就是能產生（或增加）痛苦或能減少快樂的東西，要不然，它就是剝奪了我們的快樂，或給我們帶來痛苦。」[45]因此，在功利主義者那裏，倫理學「這種學問的職務就在於找尋出人類行為方面能

招致幸福的尺度來，並且找尋出實踐它們的方法來，這種學問的目的……只在於所謂『正當』right，和正當的行為」[46]。可見，功利主義者看重的是道德行為的結果與利益。基於這樣的立足點，他們對於道德規範的強調，更多地落實在行為上對於普遍規範的遵從，而在人的內在品質塑造上的要求，不如復興德性者那樣明確和強烈。在這種道德觀之下，古典世界中的諸種德性，並非被完全排斥，而是被化約為一種德性，即「服從道德規則的性向」[47]。

所以，民國初年章士釗把功利主義看作「改造法律的明星，人類自由之保障」，主張將它確立為立法原則，並聲稱這一主義遠比社會主義好[48]。他主張國家的法律應該建立在承認個人自利的基礎之上，而最好的法律就是「其各方面自利之質分配最均」的法律[49]。章認為，中國人道德不進，根本原因在於「法制不善」，求道德進步的根本途徑在於建立新的法制[50]。

與章士釗關係密切的李大釗，受章的影響甚深。在《甲寅》時期，他們就深信政治制度有利於良好道德的形成，所以不遺餘力地宣傳建立共和憲政的重要性。李認為，人民之所以追求好的政治，關鍵在於他們希望享受「治平之幸福」。那麼，這種幸福的基礎是甚麼呢？正是「確有實力足以保障此治平幸福之憲法」[51]。

1916年，李大釗在《民彝》雜誌創刊號上發表了〈民彝與政治〉一文。李之所以提出「民彝政治」，是應和當時《甲寅》雜誌討論民主政治的形而上價值之所在，即政治精神的時風，該文較為完備地體現了其道義式的道德理念。李認為，「民彝」是深藏於人們內心的價值，是一種道德的「善」。根據他的看法，檢驗政治良窳的試金石，就是看這種「善」是否可以在政治中得以體現。因此，「政治者，一群民彝之結晶，民彝者，凡事真理之權衡也。」[52]從這一點上看，李對於「民彝」的看法，與陽明心學中強調內心良知的說法相似。可以說，在李那裏，個人的內在良知與社會規範是可以相互溝通的，人內心的「善」(民彝) 既是規則的出發點，也是規範的歸宿，政治制度正是由此推演而生的。

李大釗對於「民彝」的看法，與陽明心學中強調內心良知的說法相似。在李那裏，個人的內在良知與社會規範是可以相互溝通的，人內心的「善」(民彝) 既是規則的出發點，也是規範的歸宿，政治制度正是由此推演而生的。

所以，面對當時「政象陰霾，風俗卑下，舉世滔滔，沉溺於罪惡之中，而不自知」[53]的局面，李大釗認為，原因在於「與理背馳，與法相迕」[54]。在他心中，憲法始終是檢驗道德行為的標尺，也是挽救道德危機的纜繩。他說：「憲法者，國命之所由托」[55]，又是「現代國民自由之證券」[56]，所以，「憲法上之自由，為立憲國民生存必需之要求；無憲法上之自由，則無立憲國民生存之價值。吾人苟欲為幸福之立憲國民，當先求良善之憲法。」[57]

五　道德重建：規範的還是德性的？

不難看到，進入轉型時代以來，戊戌一代在「衝決網羅」的口號聲中，着重摧毀的是儒家道德中作為規範倫理的「三綱五常」。隨後興起的五四新文化運動，又在「重估一切價值」的旗幟下，對儒家道德中德性倫理層面的「仁」進行了掃蕩，從而實現了「最後之覺悟」[58]——倫理覺悟。

然而，五四時期所推崇和宣揚的新思想主要是從西方搬來的，而並非來自對中國社會結構和歷史過程的獨特分析。因此，「許多深刻的思想命題是『懸浮』在人們所處的實際生活狀態之上的，它們可能引起人們的震驚，卻難以成為全

社會持續關注的問題。」[59]但是，隨着清末民初社會的急遽轉型和觀念分化，必然帶來道德認知的分歧和思想的紊亂。於是道德關懷與重建的話題，重新成為時代關注的焦點。

用麥金泰爾的話來說，現代道德危機是道德權威的危機，面臨一個道德無序的狀態，人們無從找到合理的權威。道德行為者雖然從似乎是傳統道德的外在權威(等級、身份等)中解放出來了，但這種解放顯然是以新的自律行為者的所有言辭都失去道德權威性為代價的[60]。因此，道德關懷與重建的工作，必須以重建道德權威性為中心。

本文考察了從杜亞泉、蔡元培到章士釗、李大釗的道德關懷與建設的努力。有趣的是，他們的主張，似乎正是沿着道德革命的反方向而行：前者走向了復興德性之路，而後者通向了重建規範之途。德性倫理強調的是道德主體所應該擁有的德性；或者說，其中心主題是人的自我實現——一個人以其所服膺的人格理想為目標，如何實現自我完善(good)？而規範倫理則強調，無論一個人成為怎樣的人，他的外在行為都必須符合社會的普遍道德規範，都必須具有道德的「正當性」(right)。

面對道德的混亂與無序，杜亞泉、蔡元培和章士釗、李大釗都認為，一個社會的成員完全有可能也有必要在基本的道德問題上達成一致。他們的分歧在於，究竟是將復興德性作為道德重建的基礎，還是建立一套完備的道德規範(憲政體系)。

本文的分析表明，面對道德的混亂與無序，無論是杜亞泉和蔡元培，還是章士釗和李大釗，都認為一個社會的成員完全有可能也有必要在基本的道德問題上達成一致。他們的分歧在於，究竟是將復興德性作為道德重建的基礎，還是建立一套完備的道德規範(憲政體系)就可以通盤解決問題。在杜亞泉和蔡元培看來，規範倫理的「正當」源自「好」的德性。因此，在道德要素的排序中，德性較之規範應當具有優先性。因此，他們認為，中國作為一個純粹的道德國家，當此混亂之時，仍應以「仁」為救國的良藥。他們從體用兩端出發，認為所需要改變的，只是道德中「用」的部分，即具體的道德方式；而道德中「體」的部分，並無根本改變的必要。只有這樣，才能重整文化的尊嚴，為道德重建提供堅實的德性基礎。

而章士釗和李大釗的看法卻與此存在分歧。他們強調，在一個社會中，如果人們的道德行為能夠遵從社會的普遍道德規則，就足以維繫一個社會的秩序、穩定與共識。因此，他們主張從具體的道德規範入手，通過功利或道義的角度建立憲政秩序，從而實現道德的重建。因此，章把功利主義確立為立法原則，主張國家的法律應該建立在承認個人自利的基礎之上。李則認為，只有通過正當的制度，培育民眾個體的善，才能營造社會共同的道德遠景。

五四是一個道德和文化價值多元化的時代。然而，多元可以分為有序與無序的多元。無休無止、無法找到終點的互不相容、無從對話的道德爭論，只能證明道德處於嚴重的無序狀態之中。不同的思想家敏銳地意識到了這一點，並試圖給出德性或規範的道德重建策略。那麼，德性與規範究竟何者具有優先性？「善」與「正當」能否真正和諧相處？在五四一代知識份子那裏，始終沒有一個確切和公認的答案。這一方面呈現了從晚清到民國思想轉型的深刻複雜性，另一方面也為之後「科學與人生觀」的論戰等事件埋下了伏筆。在五四過去將近百年後的今天，當又一輪的社會轉型帶來新的道德嬗變時，建立和諧的道德生活和健康的心靈秩序的命題，再一次擺在人們面前。在這樣的背景下，反思百年前那些困擾着思想家的有關道德革命與道德重建的問題，也許並非多餘。

註釋

①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9年4月號，頁29。

② 一般而言，對於「五四」有狹義與廣義兩種理解。前者指發生在1919年5月4日的愛國學生運動，後者指在這一天前後若干年內進行的文化、思想或政治運動。本文所指的「五四」專就廣義而言，有時特指前期的新文化運動。

③ 余英時：〈中國近代個人觀的改變〉，載沈志佳編：《中國思想傳統及其現代變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25。

④⑦⑳ 高力克：《五四的思想世界》(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頁76；64；67。

⑤ 吳稚暉：〈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載張君勱等：《科學與人生觀》(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411。

⑥ 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的核心內容，應是以白話文運動為代表的文學革命和以「打孔家店」和反禮教為核心的倫理革命，而所謂「德先生」與「賽先生」，按照有關學者的研究，則很可能更多是相對虛懸的概念。參見羅志田：〈從科學與人生觀之爭看後五四時期對五四基本理念的反思〉，《歷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5-23。

⑧ 芬格萊特(Herbert Fingarette)著，彭國翔、張華譯：《孔子：即凡而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37。

⑨ 應當注意的是，從另一層面看，客觀禮制形態與人格本位的政治觀也存在着相通之處。簡單地說，客觀禮制形態並不否認人格修養的重要，它所強調的是，不論個人成德還是群體道德修養的提升，關鍵在於客觀禮樂秩序的制約與薰陶。同樣，人格本位的政治觀也不否認客觀禮制的功用，它側重於個人對主觀德性的自我培養。由於本節着重探討傳統儒家倫理的內在衝突，藉此分析轉型時期道德革命的內在脈絡，因此在論述中相對弱化了這一層討論。參見張灝：〈天德本位的政治觀〉，載張灝、許紀霖編：《思想與時代》(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頁54。

⑩ 許紀霖：〈變遷中的思想危機〉，載《尋求意義：現代化變遷與文化批判》(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7)，頁27。

⑪⑫ 張灝：〈思想的變化和維新運動，1890-1898〉，載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331；340。

⑬ 張灝著，高力克、王躍譯：《危機中的中國知識份子：尋求秩序與意義》(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117。

⑭ 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54。

⑮㉚ 許紀霖：〈重建正當性：近代中國政治正當性研究論綱〉，未刊稿，頁9；11。

⑯⑱ 梁啟超：〈論私德(節錄)〉，載陳書良選編：《梁啟超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頁208。

⑰ 梁啟超：〈論公德〉，載《梁啟超文集》，頁157、158。

⑲ 張灝著，崔志海、葛夫平譯：《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頁209。

㉑㉒ 陳獨秀：〈一九一六年〉，《青年雜誌》，第1卷第5號，1916年1月15日，頁3。

㉓ 易白沙：〈孔子平議上〉，《青年雜誌》，第1卷第6號，1916年2月15日，頁1-6；〈孔子平議下〉，《新青年》，第2卷第1號，1916年9月1日，頁1-6。

㉔ 吳虞：〈吃人與禮教〉，《新青年》，第6卷第6號，1919年11月1日，頁580。

㉕ 劉師復：〈廢家族主義〉，載《師復文存》(上海：上海書店，1989)，頁116-17。劉師復為民國初年從東京歸來的無政府主義的主要領導人，組織過晦明學社(舍)、心社，並發行《民聲》。他的道德理想對於蔡元培影響甚大。關於劉師復的情況，參見王汎森：〈反西化的西方主義與反傳統的傳統主義〉，載《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218。

㉖ 傅斯年：〈萬惡之原〉，載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一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頁104。

㉗ 李大釗：〈萬惡之原〉，《每週評論》，第30號，1919年7月13日，第4版。

㉘ 李大釗：〈我與世界〉，《每週評論》，第29號，1919年7月6日，第4版。

㉙ 余英時：〈中國現代價值觀念的變遷〉，載《中國思想傳統及其現代變遷》，頁68。

㉛ 余英時：〈五四文化精神的反省〉，載周策縱等著，周陽山編：《五四與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2），頁415-19。
㉜ 王汎森：〈思潮與社會條件〉，載《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258。
㉝㊿ 麥金泰爾（Alasdair C. MacIntyre）著，龔群等譯：《德性之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80；9。
㉞ 杜亞泉：〈迷亂之現代人心〉，《東方雜誌》，第15卷第4號，1918年4月，頁2-3。
㉟㊱ 杜亞泉：〈國民今後之道德〉，《東方雜誌》，第10卷第5號，1913年11月，頁2-5；3。
㊲ 此處借用了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在思想史研究中提出的「轉化與調適」分析架構。所謂「轉化」類型，大致指主張用一套高遠的理想徹底改造現實世界，以達到「拔本塞原」的目的；所謂「調適」類型，大致傾向於小規模的局部調整或階段性的漸進革新，並反對不切實際的全面改革。參見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導論，頁6。
㊳ 杜亞泉：〈答《新青年》雜誌記者之質問〉，《東方雜誌》，第15卷第12號，1918年12月，頁4。
㊴ 參見周策縱著，周子平等譯：《五四運動：現代中國的思想革命》（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頁88-89。
㊵ 轉引自魏定熙（Timothy B. Weston）著，金安平、張毅譯：《北京大學與中國政治文化（1898-192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18。
㊶ 蔡元培：〈就任北京大學校長演說詞〉，載《蔡孑民先生言行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48-49。
㊷ 蔡元培：〈北大進德會旨趣書〉，《蔡元培全集》，第三卷，頁127。轉引自魏定熙：《北京大學與中國政治文化（1898-1920）》，頁170。
㊸ 章士釗：〈中國之本拔矣〉，《帝國日報》，1910年11月9日；〈論進德會〉，《民立報》，1912年2月26日。
㊹ 章士釗：〈論功利——答朱君存粹〉，《甲寅》，第1卷第5號，1915年5月10日，頁7。
㊺㊻ 洛克（John Locke）著，關文運譯：《人類理解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頁199；721。
㊼ 石元康：〈二種道德觀——試論儒家倫理的形態〉，載《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13。
㊽ 行嚴：〈法律改造論〉，《民立報》，1912年7月13日。
㊾㊿ 無卯：〈迷而不復〉，《甲寅》，第1卷第3號，1914年8月10日，頁15；16。
51 李守常（李大釗）：〈政治對抗力之養成〉，《中華》，第1卷第11號，1914年11月1日。轉引自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注：《李大釗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95。
52 守常（李大釗）：〈民彝與政治〉，《民彝》創刊號，1916年5月15日。轉引自《李大釗全集》，第一卷，頁150。
53 李大釗：〈厭世心與自覺心（致《甲寅》雜誌記者）〉，《甲寅》，第1卷第8號，1915年8月10日，頁14。
54 守常（李大釗）：〈立憲國民之修養〉，《甲寅》日刊，1917年3月11日。轉引自《李大釗全集》，第一卷，頁314。
55 守常（李大釗）：〈祝九月五日〉，《晨鐘報》，1916年9月5日。轉引自《李大釗全集》，第一卷，頁201。
56 守常（李大釗）：〈孔子與憲法〉，《甲寅》日刊，1917年1月30日。轉引自《李大釗全集》，第一卷，頁242。
57 李大釗：〈憲法與思想自由〉，《憲法公言》，第7期，1916年12月10日。轉引自《李大釗全集》，第一卷，頁228。
58 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青年雜誌》，第1卷第6號，1916年2月15日，頁1。
59 汪暉：〈中國現代歷史中的「五四」啟蒙運動〉，載《汪暉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309。

段　煉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當代中國街頭藝術的困境

● 袁　瑾

徜徉於城市中，我們每天都會與一個特殊的群體擦肩而過——他們或抱着吉他在地鐵口輕彈，或蜷縮於天橋下舞文弄墨，或自組樂隊在街角演出，或身着古裝在高樓前吟唱。這就是當代中國的街頭藝人。他們令城市管理者頭痛不已，許多市民也不理解他們。社會制度與大眾心理的雙重禁錮使得街頭藝人被污名化，成為極具爭議性的文化群落。

如何解讀街頭藝術的當下命運及其與都市文化的內在聯繫？如何應對當代城市文化發展的生態隱患和認同危機？筆者在2008年就廣州街頭藝人的生存狀況展開了調查①，並結合北京、上海的實際情況②，集中探討以上問題。

直到1980年代改革開放，街頭藝術在搖滾樂、霹靂舞、港台歌曲等外來流行文化的啟蒙下才逐漸蘇醒。但是好景不長，伴隨1990年代商業文化的到來，街頭又淪落為消費主義宰制的資本空間。

一　活的文化與被遮蔽的空間

街頭藝術，即由專業藝人或市民大眾在城市公共空間進行的藝術表演行為。它既是公共藝術的重要代表，也是城市文化繁榮的標誌。早在宋代的勾欄瓦肆中，市井文藝已描繪出街頭文化的雛形，而清末民初發端於大城市的雜吧地表演可謂現代街頭藝術的濫觴。1949年後，由於劇烈的社會主義思想改造運動，野性十足的街頭文藝迅速雅化並瓦解。直到1980年代改革開放，街頭藝術在搖滾樂、霹靂舞、港台歌曲等外來流行文化的啟蒙下才逐漸蘇醒。但是好景不長，伴隨1990年代商業文化的到來，街頭又淪落為消費主義宰制的資本空間。

可以說，街頭作為培養社區情感和城市共同體意識的公共空間，一直受到壓抑和侵蝕，但慶幸的是，孕育於民間的街頭文藝始終保持着自身的活力。二十世紀末至今，中國各大城市紛紛湧現出街頭藝人表演，其群體日益擴大，街頭再次成為世人矚目的文化競技場。2008年底，筆者在廣州調查發現，僅天河區而言，如果以天河廣場為圓心向周圍延伸，方圓一百米內就聚集有個人獨唱、樂隊演出、

* 本文為廣東省211工程三期重點學科建設項目《人文學中心建設——比較文化視野的文學通化研究》創新團隊之「跨文化視野中的跨學科交叉研究」課題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華文化傳承與推廣研究中心「嶺南影視文化與品牌戰略研究」課題的階段性成果。特別鳴謝周泳瑜、羅文宣、楊樂娟、葉雯、羅晶、梁少珠、洪漫莉、李宇龐同學為本研究所做的社會調查與問卷工作。

草班戲曲表演、個性簽名設計、書法演練、畫畫等各類表演。而在崗頂商業區所做的路人問卷調查顯示，有71%的人表示所在小區都有街頭藝人活動。這些都說明，街頭藝術已廣泛分布於當代都市空間，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

街頭藝人主要來源於文藝青年、下崗職工、殘疾人士、城市貧民、流浪者等社會底層，他們通常缺乏正規的專業訓練和完備的演出設施，是以都市草根為主體的文化游擊隊，其演出規模和水準恐怕都難登大雅之堂。他們絕大多數以賣藝為生，從而被列入「無證經營」的非法攤販行列，經常遭到警察和城管人員的驅逐，因此不得不輾轉流動於城市的各個角落。這其中既有傳統民間藝人，也有現代搖滾青年，是介於鄉土社會向都市社會轉型過程中產生的新型文化雜交族群。他們每天直接面向市民大眾，其表演注重即興發揮和現場互動，具有鮮明的野地性，可謂一種「活的文化」。這種活的文化很多時依靠街頭藝人的身體語言傳承散播，當中不乏盲人、聾啞人和老人的演出。簡陋粗糙的野地表演往往與現代建築的奢華形象形成鮮明對比，某些殘疾佝僂的藝人身影更是反襯出大都會幸福生活的荒謬，構成當代社會極具諷刺性的都市景觀，由此也成為街頭藝術被貶斥為有損市容的最佳佐證。

然而，到底是街頭藝術破壞了城市形象，還是我們的城市形象被建構得過份理想化呢？必須注意到，城市文化的生產首先是空間的生產，當代城市是由城市管理者和專家學者等技術官僚規劃出來的空間組織，以現代大都會為建設模板，力圖保持空間的純粹性與城市形象的優越性；由於放棄城市生活的整體感與多樣性，從而導致了「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s)與「社會特徵」(social character)的嚴重斷裂③：一方面，由上層精英主導的社會特徵所呈現的城市表現出和諧、有序、近乎完美的理想人居形態；另一方面，由於城市普通市民和底邊階層深陷於各種現實困境，使得他們難以獲得自由、愉悅的生活體驗，其緊張、壓抑的感覺結構與當下的社會特徵形成尖銳衝突，並產生嚴重的認同危機。

而造成這一危機的主要原因在於空間性的失衡，並集中表現為「文化空間」④發展的區隔化與排他性。自1990年代以來，隨着胡同、里弄等傳統社區的消逝，固有的民間文藝紛紛萎縮，廣大市民進行娛樂活動與文化創造的空間日益縮小。而同時，各大城市不惜巨資修建各種豪華的大劇院、音樂廳和展覽館，用所謂的高雅藝術及高消費標榜城市的品味檔次，無形中將城市的公共空間擠壓為等級森嚴的消費場所和身份象徵的私人領地。因此，當代城市儘管在外觀形式上建設得愈來愈亮麗，但城市空間的共享與文化的交流卻愈來愈貧乏。

更嚴重的問題是，底層在大規模的城市美化與改造運動中淪為生活在貧民窟與郊區的邊緣人，被城市漠視和逐漸淡忘。從影視劇到廣告，從政府宣傳到媒體報導，當代城市想像要麼是1930年代的東方巴黎(上海)，要麼是全球大都市(北京)和國際花園城市(廣州)；而底層作為一個被遮蔽的群體，則成為這場城市營銷的失語者和犧牲品，並遭到集體性的流放。如某些地方居然提出了建設「無攤城市」的口號，其實質正是在建設桑內特(Richard Sennett)一再批判的「純化空間」(purified communities)⑤。這種理念無視城市空間的公共屬性，屏蔽城

簡陋粗糙的野地表演往往與現代建築的奢華形象形成鮮明對比，某些殘疾藝人的身影更是反襯出大都會幸福生活的荒謬，構成當代社會極具諷刺性的都市景觀，成為街頭藝術被貶斥為有損市容的最佳佐證。

市居民的自由交流，必將造成社會群體的分化對立。

進一步說，這種建立在一元美學思維模式上的高端都市不過是一個虛幻的烏托邦，因為任何城市都不可能沒有乞丐、小偷和販夫走卒，更不可能隱匿自己藏污納垢的一面。事實上，「愈是繁榮發達的大都市，就愈是可能包容着不同的甚至是相互衝突的文化內涵。城市烏托邦的想像其實是一廂情願地試圖抹煞都市的雜多性及其內在的文化矛盾。」⑥從這個意義上說，看似雜亂無章的街頭藝術反映的恰恰是都市文化的本質和真相，街頭藝術的野地性、民間性和日常性，尤其是藝人與觀眾交流時產生的親密感及世俗人情，才是真正富有地方特質的生活藝術和城市文化。

街頭藝術的興起象徵了底層大眾文化自主性的覺醒，那些曾經被遮蔽的空間和無名的弱者，因為街頭藝術的吶喊而獲得重返公共空間的契機，街頭正以獨特的藝術形態重塑着當代人的生命感覺和公共體驗。

威廉斯 (Raymond Williams) 認為文化是一個複雜的有機體，至少包含了三大範疇，即親歷的文化、文獻的文化、被選擇的傳統文化。如果說文獻與傳統的文化多半屬於圈養於象牙塔和博物館的一種固態文化，那麼「親歷的文化」則是「在一個特定時期和地點的活生生的文化，只有生活在那個時代和地點的人才能完全理解它」⑦。街頭不僅是城市最重要的公共空間，而且「是各色人等思維的符號和工具，是人們捕捉、感受、認知一個時代、一種思想、一種技術的中介，是各種觀念、各種力量、各種角色演出的舞台、劇場」⑧。可以說，街頭藝術作為一種空間生產方式，既是感知當代生活的文化磁場，也是匯聚新興文藝的集散地，它根據環境的變化不斷生產並創造着自身，完全是一種活的文化。

誠如科林伍德 (Robin G. Collingwood) 所說，藝術家的創作「不屬於任何個人而屬於一個社會的合作性活動。它不僅僅……也部分地由我們說『影響』了他的其他藝術家所進行。當我們說『影響』時，實際是說這些人與他進行合作」⑨。街頭藝術的興起象徵了底層大眾文化自主性的覺醒，那些曾經被遮蔽的空間和無名的弱者，因為街頭藝術的吶喊而獲得重返公共空間的契機，街頭正以獨特的藝術形態重塑着當代人的生命感覺和公共體驗：

首先，街頭藝術打破了日常生活的煩悶枯燥，其鮮明的觀賞性和戲劇性擴展並豐富了城市空間的文化內涵。在許多城市的地鐵通道，流浪歌手的吉他彈唱滋潤着無數路人疲憊的身心，例如來自河北的女孩任月麗在北京地鐵演唱多年，歌聲甜美動聽，被稱為「西單天使」。

其次，街頭藝術的魅力在於其參與性和互動性，有助於擴大公共交往和增進市民情感。例如廣州的簡偉明是活躍於老城區的街頭藝人，人稱「炒螺明」，他既賣螺又唱歌，據說粉絲過萬，在民間市井無人不曉，堪稱街坊們的開心果。

再次，街頭藝人是傳播城市文化的重要載體，並創造着豐富多姿的都市亞文化。例如粵北歌手楊一自1992年開始在北京美術館門口彈唱自己的原創歌曲，音樂風格獨樹一幟，成為當代城市民謠的先鋒。

顯然，街頭藝術具有提高市民生活情趣、培養城市認同的積極作用，這種活的大眾文藝有可能改寫當代都市文化空間的話語形式和權力譜系，並創造一種新的感覺結構。

二　底層想像與日常生活審美

按照勒菲弗 (Henri Lefebvre) 的空間政治理論，空間生產的「構成性

中心」(或曰主體性問題),即誰在進行空間生產,誰有權利將這種生產嵌入社會空間並轉化為精神生活,是揭示城市文化運作機制與生態結構的要義⑩。如果說中國城市的日常生活長久受到來自上級行政機關的嚴格控制和管理,並按照「純化空間」的規劃形式將一切有損城市形象的事物排除在外;那麼,街頭藝術的流行則說明當代都市建設急需打破空間壁壘,讓城市居民實現廣泛的文化共享與自治。這就必須提高都市空間的文化生產力和精神生活品質,擴大公共藝術的用途和影響,創建自由平等的文化交流機制。

遺憾的是,街頭藝術由於其底邊階層的社會烙印,一直被排除在公共空間之外,不受尊重。儘管許多城市注意到公共藝術對提升城市形象的作用,並有意識地在城市綠地、廣場、建築和道路中引入大量雕塑、攝影、壁畫、裝飾、園藝等藝術形式,但這些大多是一些靜止的觀賞型文化,而不是活的文化。活的文化不僅可以觀賞,更可以交流與互動,市民文藝、民俗節慶,乃至行為藝術都屬於此類,它們以人為主體和中心,是最具城市活力的文化基因。從這個意義上說,支持並鼓勵街頭藝術不僅是完善城市公共藝術體系的迫切需要,更是當代城市建構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必經之路。

當代都市文化生態的發展危機表現為上層文化與底層文化之間的嚴重對立,不同階層之間的文化衝突日益加劇。從這個意義上說,提倡街頭藝術的目的就是要促進不同社會群落之間的情感交流與精神對話,實現文化的民主共享。蘇格拉底說:「能讓我學得一些東西的是城市裏的人民。」⑪這意味着城市文化的構成主體是普羅大眾,而不是少數精英。當我們談到「底層」的概念時,往往將它誤讀為文化落後者或弱勢群體,然而必須注意到,在當今中國社會,真正作為最上層的專業人員和管理者僅佔勞動者總人口數的1.1%,而位於社會底層的農民卻佔了總人數的64%左右⑫。單從這方面來比較就無法否認底層在都市文化空間中的主體性地位。充分認識到這一最基本的現實狀況,並且從現實出發尊重底層的生活經驗和文化想像,才有可能建構一個真正的公共空間,這也是解決當代都市文化生態危機的前提和基礎。

然而,究竟由誰來代表底層的經驗和文化想像?如何確認這種經驗和想像?由於底層自身缺乏文化資源和充分的話語權,使得對於這一問題的回答往往成為由媒體或上層精英轉述的想像。不少知識份子習慣以啟蒙的姿態看待底層,用自我的想像替代對方的真實感受,將底層生活杜撰為千篇一律的悲劇和痛苦,從而忽視了底層經驗的豐厚內涵和多樣性。底層的精神世界絕非學者預設的那般貧瘠與絕望,因為種種調查結果顯示,他們在追求自我幸福方面表現出罕見的藝術人格和超越精神。

究竟由誰來代表底層的經驗和文化想像?如何確認這種經驗和想像?由於底層自身缺乏文化資源和充分的話語權,使得對於這一問題的回答往往成為由媒體或上層精英轉述的想像。

首先,不少街頭藝人具有堅定的藝術理想和自由信念,對其表演賦予了極高的職業認同感和社會責任感。在我們的訪談中,於廣州從事簽名設計的藝人王輝說:「別人看我們是走鬼,我們把這當藝術」;獨臂歌手劉揚身殘志堅,熱愛音樂,演出現場總會打出「請支持街頭藝術」的標語。謀生對於街頭藝人而言,絕非唯一的目的,許多人之所以選擇在街頭表演,原因是他們可以利用城市公共空間的流動性,從事更自由的文化生產活動,從而對街頭表演寄予了更高的藝

術期待和想像。例如，廣西流浪歌手兔子聲稱自己最喜歡在地鐵唱歌，是因為「喜歡那種原始的聲音，不需要用麥克風，不需要用音響，聲音可以迴蕩在長長的通道裏，很真實地表達自己的情感」；劉揚甘願放棄在酒吧唱歌賺錢的機會，除了因為他喜歡無拘無束的生活，更重要的是可以面對更多的觀眾。

其次，街頭藝人具有吃苦耐勞、堅韌團結的族群特徵，在苦難面前表現出頑強的超越精神。他們生活困窘，然而樂觀豁達，即使是殘疾藝人也從不以弱者的姿態博取同情，而是始終強調自己肩負的藝術職責和工作的神聖性。如訪談中劉揚說：「我是正常人，不是殘疾人；我表演藝術，不需要同情。」馬家新夫婦從貴州漂泊到廣州賣藝，坐輪椅的妻子彈電子琴唱歌，右手殘廢的丈夫吹笛子伴奏，他們說：「我的手就是他的手，他的腳就是我的腳。我們一直這樣扶持着。」來自河南豫劇團的下崗老職工每天在廣州崗頂附近表演豫劇，他們平均年齡六十五歲以上，其中一位風燭殘年的演員還在資助自己的養女求學讀書，並笑稱「缺啥吭氣啊！」(河南方言：意思是缺甚麼就說話，別不好意思。) 上海的「天行健」樂隊成員多為小兒麻痺症患者，他們的宣傳標語是「揚自強風帆，做生活強者」。

如果按照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區隔理論⑬來解讀街頭藝人，他們在文化資本方面無疑處於弱勢，是一個被遮蔽的無權力階層。韋伯認為「權力意味着在一種社會關係內，自己的意志即使遇到反對也能貫徹的任何機會」⑭。底層作為社會中最受壓迫的文化群體，被剝奪了絕大部分的法理權力與世俗權力，他們最缺少的並不是表述經驗的能力，而是申訴不平的平台和機會。從這個角度上說，街頭表演正是底層民眾實現人格權力和人格平等的藝術手段，是他們利用有限的文化資本彰顯無窮的文化行動力的維權方式。

捷克作家赫拉巴爾 (Bohumil Hrabal) 在小說《底層的珍珠》中，認為底層的普通老百姓身上孕育着人類心底的珍珠，這珍珠來源於平凡的日常生活，是素樸的人格之美和人性之美⑮。通過對街頭藝人的調查採訪，筆者為底層具有的善良、博愛、寬容的精神品格所震撼，他們的內心世界遠比我們想像的要豐富，而他們在藝術感受和文化創造方面的活力也毫不遜色於所謂的「專業人士」。街頭藝人長期和小販、流浪漢、打工仔等底層民眾交往，共同的生活經歷使他們結下深厚的集體情誼，這種情感反過來又轉化為街頭藝人的創作靈感和源泉。

例如在北京演唱的歌手楊一的音樂既借鑒了陝北民歌的藝術技巧，又將城市底層勞動人民的生活體驗融入其創作中，創造出一種新的城市民謠，他在《樣樣幹》中唱道：

樹林大了好安身／要去北京大本營／自從革命成功的那天起／就已說明了還是農民兄弟的力量大。

城裏的人鬧下崗／我們進城把飯碗端／做鉗工，打雜工，擺地攤，收破爛，樣樣幹／說是人生地不熟／到處都有咱弟兄／走東城，跑西城／勞動的旗幟楞忪楞忪楞忪楞忪地飄……

文化人要到美國／托個福啊六百五／現如今，眼目下，咱不夠大／走一步，算一步／形而上，形而下／上個學校學高科技／工商管理和計算機／自從有唐人街的那天起／就已經說明了咱們兄弟還是可以鬧天下。

通過對街頭藝人的調查採訪，筆者為底層具有的善良、博愛、寬容的精神品格所震撼，他們的內心世界遠比我們想像的要豐富，而他們在藝術感受和文化創造方面的活力也毫不遜色於所謂的「專業人士」。

這首民謠描寫的內容是農民進城，與一般的打工文學題材不同的是，這首歌曲絲毫沒有感傷的意味。演唱者以一種原始沙啞的歌喉，吟誦出億萬勞動大軍進駐城市時那種興奮、躁動、狂喜的複雜情緒；鄉村俚語式的唱詞與城市生活特有的冒險精神相配合，傳統勞動者與現代野心家的形象同時雜糅於中國農民工的集體群像，豐滿、真實、刺痛人心。從鄉村到北京再到紐約的唐人街，底層的經驗同樣貫注了全球化的想像，深沉質樸卻不失詼諧，歌曲激蕩着一種穿透現實的諷喻力量。

可見，街頭藝術作為日常的文化生產方式，善於吸取民間文化的特色和美感，它表明了「文化不是社會精英群體的特權；它就在我們周圍，存在於消費品、景觀、建築物和場所中。此外，它也不是靜止的，而是一個不斷發展變化和有爭議的領域，它存在於語言和日常社會實踐中」⑯。

三　都市波西米亞與身份認同危機

當代街頭藝人類似於田園詩人和都市漫遊者的混合體，他們與傳統民間藝人具有密不可分的文化淵源，但由於街頭藝人產生的社會基礎和文化土壤得益於現代都市文明，因此在行為方式上表現出迥然不同的特徵。例如，他們絕大部分為外來移民，生活漂泊，居無定所；他們追求浪漫、我行我素，當中不乏氣質憂鬱、性格敏感的文藝青年。其多元化的身份構成與文化訴求、超越世俗生活的唯美傾向，以及更為自由灑脫的生活方式，都說明了街頭藝術應被納入波西米亞 (Bohemia) 文化的範疇。

「波西米亞」原是對吉普賽人的稱呼，後來泛指流浪者、藝術家、文人等亞文化群體。它是具有藝術氣質的亞文化族群標榜自己文化風格與審美趣味的身份標記，其族群活動「往往是跟混文化藝術創作有關，姿態是反叛、浪漫、格，崇尚的是自由、解放、想像力、心身並重和潛能發揮，生活是要跟大眾的主流、社會的常規、中產的拘謹有區別，不屑的是物質主義、歧視、不公」⑰。

波西米亞的崛起是現代都市亞文化發展的必然結果。首先是城市化運動導致的移民潮為波西米亞文化的生產提供了龐大的人口基礎；其次是某些佔據資源優勢的都市街區吸引並聚集着各種外來人才，使得新文化的發明創造實現了一種規模化的集群效應，如北京的三里屯、798工廠、後海酒吧街等均為典型。然而，波西米亞作為一種新生的文化群落，其內部組成也很複雜，既有來自於中產階層的藝術愛好者，也有身份卑微的學生與城市貧民，而街頭藝人作為底層波西米亞的代表，所處的生態環境最為惡劣：

首先，是制度行為層面的生存困境。街頭表演被城市管理者列入有損市容與擾亂社會治安的對象而遭到禁止和驅逐，導致藝人流離失所，生存舉步維艱。2007年，一部反映上海街頭藝人生活的紀實片《閒着》(張偉杰導演) 獲得社會熱烈關注和反響，當中記錄了不少街頭藝人與城管人員之間的衝突，「有長時間的對峙、有利用語言陷阱的智鬥、有大量市民介入的據理力爭、還有影像衝擊力很強的『武鬥』」⑱。而筆者在採訪廣州街頭藝人的過程中也發現此類事件層出不窮。事實上，驅逐行為本身存在極大爭議性，因為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和

波西米亞作為一種新生的文化群落，其內部組成也很複雜，既有來自於中產階層的藝術愛好者，也有身份卑微的學生與城市貧民，而街頭藝人作為底層波西米亞的代表，所處的生態環境最為惡劣。

道德正義，主要是依靠行政強制手段實行，所以導致街頭藝人(包括部分市民)對此產生極大的反感和對立情緒。藝人與城管人員之間的矛盾反映了既有文化體制與都市亞文化發展訴求之間的尖銳衝突，如果衝突得不到緩解，有可能激化社會矛盾。

其次，是心理接受層面的認同危機。筆者在廣州的調查顯示：絕大部分市民認為街頭藝術「不起眼」、「可有可無」；不到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表演美化了城市生活；個別市民則反映這些表演既擾民又影響市容，應該取締。可見，大眾目前對街頭藝術大多處於獵奇階段，漠視心理相當普遍。由於藝人的表演水平良莠不齊，演出的硬件條件較差，使得許多市民對街頭藝術是否稱得上藝術表示質疑。同時鑒於歷史上街頭藝人身份的卑賤性、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和等級意識的負面影響，以至於有人把街頭藝術等同於乞討行為，這些都使得藝人存在普遍的身份焦慮與認同危機。

例如在紀實片《閒着》中，四位街頭藝人的命運令人堪憂：下崗職工老房靠拉手風琴為生，他在公園有一批業餘歌友，大家都喜歡並崇拜他，但當老房袒露自己的身份後，歌友卻紛紛鄙棄他；保姆石靜靠賣唱貼補兒子讀大學，當兒子得知此事後毅然退學，並斥責母親卑賤；農民工小趙以吹薩克斯為生，遠在老家的妻子曉得真相後吵着要離婚；二胡藝人老丁為了不影響女兒入黨，不得不放棄了表演另謀生計。這些都反映了街頭藝人的認同危機。

顯然，與國外的街頭藝人相比，中國的街頭藝人無論是生存環境還是社會地位都極端低下，嚴酷的社會管制與懲罰所危害的不僅僅是藝人群體的權益，更糟糕的是遏制並破壞了底層參與文化建設與公共事務的積極性。街頭文藝在目前的城市文化中雖然是支流，但它卻聯繫着最廣泛的市民階層，其產生的腐殖質更是滋養城市文化不斷向前進步的原生動力。無論是過去的二胡演奏家瞎子阿炳、相聲演員侯寶林和馬三立，還是當代的作曲家譚盾、「搖滾之父」崔健，以及歌星鄭鈞，他們無不來自於街頭文化的搖籃。街頭不僅創造了豐富多姿的大眾文藝，同時還為城市的高端文化源源不斷地輸送來自底層的精英。從這個意義上說，街頭波西米亞是衡量一個城市開放與包容度的重要指標。中國街頭藝人的當下命運反映出城市文化生態發展的某種結構性症候，即公共藝術的生存困境與公共領域的交流障礙。簡單地說，就是公共性的缺失。

街頭波西米亞是衡量一個城市開放與包容度的重要指標。中國街頭藝人的當下命運反映出城市文化生態發展的某種結構性症候，即公共藝術的生存困境與公共領域的交流障礙。簡單地說，就是公共性的缺失。

縱觀城市發展歷程，街頭波西米亞既是社區文化的重要締造者，也是公共空間的組織者。從莫斯科阿爾巴特街的塗鴉藝術，到紐約曼哈頓地區的街舞，再到巴黎街頭的地下樂團與墨爾本的露天表演，正是由於街頭藝術的存在，城市街區才變得生趣盎然和富有魅力。而在中國傳統社會，江湖藝人同樣創造出獨一無二的城市文化和空間記憶，如北京天橋、瀋陽北市場、南京夫子廟、上海徐家匯、成都青羊宮等，都說明了街頭文藝作為維繫民間和地方社會的重要力量，一直發揮着穩定並團結整個城市文明基底的中堅作用。

當代城市文化建設的種種誤區從根本上說來自於體制弊端，最突出的莫過於政府包辦和官僚本位。它使得每一次文明城市的創建無不是一窩蜂式的運動，運動過後，城市形象照舊是髒亂差，文明程度也毫無長進。若要實現城市文明的可持續發展，除了貫徹國家層面的行政管理辦法之外，

地方性的民間維護工作其實更為重要。學者王笛在研究近代成都的街頭文化時發現，街頭文藝有利於國家管治，因為它起到了增進社區穩定與傳遞國家意識的重要作用，從這個意義上說，「地方社會積極培養了一種與國家文化的共生而不是敵對的關係。」⑲但令人遺憾的是，目前的文化建設仍處於對上不對下的單向度發展模式，城管人員對街頭藝人的處理態度往往過於簡單粗暴，導致雙方矛盾愈積愈深，長此以往必將產生不可想像的惡果。

那麼，如何將街頭藝術納入與城市共生的文化發展軌道？如何促進底層乃至整個文化生態的良性發展呢？筆者認為當務之急有兩點：

其一，確定相關政策法規，允許並支持街頭藝術，恢復藝人的合法性身份，保障都市亞文化發展的基本權益和空間，促進城市文化的多樣性。城市管理者可以參照國外的建設經驗，把街頭藝術納入城市公共藝術範疇進行規範管理，如劃定專門的表演區域和表演時段，對街頭藝人進行資格考核，扶持某些瀕危的民間文藝的表演者參與街頭表演。其實，廈門鼓浪嶼早就實行街頭藝人持證上崗制度，街頭表演已成為當地著名的文化景觀⑳。據悉，上海也已通過〈關於制訂《上海市城市街頭藝人管理條例》的議案〉㉑，街頭藝術有望在今後合法化，若能實現，將對當代城市文化建設產生良好的示範效應。

其二，動員社區與地方的民間力量，尊重底層民眾的文化主體性與精神訴求，實行基層自治，通過藝人與市民的主動共建來實現街頭文藝的可持續發展。據我們的調查顯示，街頭藝人的族群活動特點是散而不亂，如廣州的藝人組建了一個「小人物文藝聯盟」，主要工作是團結藝人、促進交流，提升街頭藝術的影響力。在「5．12」汶川大地震和北京奧運會期間，該聯盟還發起過募捐與志願者服務活動。這說明藝人團體可以有很強的組織與活動能力，城市管理者完全可以因勢利導，給予藝人自主性；凡是有關街頭表演的糾紛矛盾，放權讓其內部處理解決，避免把基層問題擴大。此外，不妨將具體的管理工作交予社區或街道居委會，由社區與藝人直接進行協商溝通，本着不影響當地居民正常生活的原則來開展演出，這樣既能保證街頭文藝的長期穩定發展，也有助於形成富有特色的街區文化。

藝人團體可以有很強的組織與活動能力，城市管理者完全可以因勢利導，給予藝人自主性；凡是有關街頭表演的糾紛矛盾，放權讓其內部處理解決，避免把基層問題擴大。

註釋

① 2008年12月，筆者組織學生就廣州街頭藝人的生存狀況問題展開調研活動，小組通過現場跟蹤和採訪街頭藝人，並對市民進行問卷調查的方式，記錄並了解到當代街頭藝術的發展困境。文中有關廣州街頭藝人的內容，皆來自於本次調查的結果，不作另註。

② 文中關於北京與上海街頭藝人的實例來源於新聞報導和網絡信息，不作另註。

③ 「感覺結構」一詞，是文化唯物主義學者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發明的一個重要術語，主要指「特定群體、階級或社會所共享的價值」，是一種新興文化；「社會特徵」是一種理想價值觀，代表的是主導文化，由於後來受到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理論影響，也稱為「文化霸權」。感覺結構與社會特徵雖然具有一致性，但有時也存在巨大差異，因為前者是對現實的真實體悟，而後者由於過於理想化，所以感覺結構對社會特徵具有修正和維護作用，是新興文化反對文化霸權的一種手段。本文將街頭藝術視為能夠反映當代城市生活真實體驗的一種感覺結構，它不同於粉飾現實的政

治文化與唯利是圖的商業文化，而是底層所創造的新興大眾文化。它極有可能打破現有都市文化空間的封閉壟斷格局，為市民社會的崛起發揮文化上的復興作用。參見斯道雷(John Storey)著，楊竹山、郭發勇、周輝譯：《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54-59。

④ 文化空間是「體現意義、價值的場所、場景、景觀，由場所與意義的符號、價值的載體共同構成。它是已經形成了的，具有既成性、穩定性；又是等待社會主體在新的周期裏進入而體驗意義和價值的場景」。整個城市可以看作一個大的文化空間，而街頭則集中體現了該空間的流動效用與使用價值。在中國，「街」的概念(如「街坊」、「街鄰」、「街眾」)含有鄰里紐帶的共同體意識，具有特殊的文化內涵，是反映社會文化生活與社會關係的最重要的城市文化空間。參見高丙中：《民間文化與公民社會：中國現代歷程的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2-3。

⑤ 桑內特提到，由於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十九世紀巴黎在城市區域發展上出現明顯的階級分化傾向，同一個街區的居民來自於同一個階級，街區之間有圍牆隔離，這種排他性的「純化空間」極大地阻礙了城市居民的自由交流和溝通，破壞了城市的公共生活。參見桑內特(Richard Sennett)著，李繼宏譯：《公共人的衰落》(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8)，頁170-75。

⑥ 高小康：〈文化衝突時代的都市美學〉，《人文雜誌》，2008年第4期，頁113。

⑦ 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著，趙國新譯：〈文化分析〉，載羅鋼、劉象愚主編：《文化研究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133。

⑧ 岳永逸：《空間、自我與社會：天橋街頭藝人的生成與系譜》(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頁14。

⑨ 科林伍德(Robin G. Collingwood)著，王至元、陳華中譯：《藝術原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330。

⑩ 參見勒菲弗(Henri Lefebvre)著，李春譯：《空間與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16-20。

⑪ 參見〈斐德若篇——論修辭術〉，載柏拉圖(Plato)著，朱光潛譯：《文藝對話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3)，頁96。

⑫ 仇立平、顧輝：〈社會結構與階級的生產　結構緊張與分層研究的階級轉向〉，《社會》，2007年第2期，頁27。

⑬ 包亞明主編，包亞明譯：《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布爾迪厄訪談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189-201。

⑭ 韋伯(Max Weber)著，胡景北譯：《社會學的基本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85。

⑮ 赫拉巴爾(Bohumil Hrabal)著，楊樂雲、萬世榮譯：《過於喧囂的孤獨；底層的珍珠》(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頁91。

⑯ 諾克斯(Paul L. Knox)、平奇(Steven Pinch)著，柴彥威等譯：《城市社會地理學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0。

⑰ 陳冠中、廖偉棠、顏峻：《波希米亞中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36。

⑱ 張偉杰：〈底層的真相——答《藝術世界》十四問〉，http://williamjchang.bokee.com/viewdiary.15577498.html。

⑲ 王笛：〈中國城市的公共生活與節日慶典——清末民初成都的街道、鄰里和社區自治〉，載李長莉、左玉河主編：《近代中國社會與民間文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177。

⑳ 許曉旋：〈廈門：鼓浪嶼賣藝要持證上崗〉，《東南早報》，2004年11月16日，http://news.xmhouse.com/bd/200411/t20041116_15549.htm。

㉑ 俞立嚴：〈上海街頭藝人有望合法化〉，《北京晚報》，2008年4月25日，http://news.sina.com.cn/c/2008-04-25/124113793579s.shtml。

袁　瑾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語言文化學院副教授

勞動者的日常生活美學
——王安憶小說中的市民精神

● 詹玲、王姝

1978年以來的改革開放是一場以城市化為目標的經濟發展運動。在過去的三十多年裏，城市化以突飛猛進的速度向前發展，在經濟繁榮的同時也帶來諸多問題，如功利主義、拜金主義及階層衝突等。這些問題突出地呈現在原市民底層和大批進城農民工組成的新市民底層當中。尤其是後者，由於生活經驗和價值觀差異、經濟地位低下等因素，使他們往往在城市難獲身份認同，與此相關的社會衝突也悄然增多。

新的時代問題使作為城市凝聚力的城市精神面臨新變革。在以城市為主體的經濟政治取代了以農村為主體的革命政治的新時代，甚麼樣的城市精神能夠在城鄉之間建構一種新的社會認同？甚麼樣的城市精神能夠締造超越現代性的和諧之城？甚麼樣的城市精神能夠給予市民生活(包括進城鄉下人這類新市民的生活)正確的價值導向？

文學家在摹寫城鄉社會時代圖景的同時，亦在緊張思考着這些問題。由於不同作家自身經驗不同，價值立場不一，對上述問題的思考也就各有差異。作為一名堅持從日常經驗出發構築市民社會生活的作家，王安憶的小說始終沿着思索城市精神的道路前行。從最初無意識地觸及勞動與生命價值的體現關係，到尋根時期將勞動作為個體生命力的精神勃發，再到1990年代以後有意識地從個體勞動中挖掘日常生活美學精神、構築城市生活價值體系，繼而在新世紀把價值體系立足於進城鄉下人這一龐大的新市民群體，建立新的城鄉社會價值認同，王安憶的每一步，都有着自身經驗的痕迹。這使她的創作既能超越一般的理念構架，尋找到生活的實在，又有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在以城市為主體的經濟政治取代了以農村為主體的革命政治的新時代，甚麼樣的城市精神能夠在城鄉之間建構一種新的社會認同？甚麼樣的城市精神能夠締造超越現代性的和諧之城？

一　《流逝》：以勞動為根本的價值體系建構之始

1982年5月，王安憶完成了中篇小說《流逝》。這篇小說在發表初期引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10CZW015的階段性成果，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學者資助成果。

起了短暫重視後，由於作者成功轉向尋根文學創作，而漸失評論關注度。然而，考察王近三十年的創作軌迹便會發現，《流逝》作為她最初無意識地觸碰市民精神思考的作品，其價值立場在後來的作品中一直被堅持並深化。這使我們有必要把這部作品放在最前面，做一個溯源性的梳理。

《流逝》選擇了彼時最流行的文革時代背景，但只把文革作為一場家庭變故的引源；其實，沒有文革，這場家庭變故也可能因其他原因而發生。小說的敍事重心放在了以生存為核心的勞動精神思考上。保姆阿寶阿姨曾如此形容歐陽端麗家人：「你們家的人呢不是長的，是用金子鑄的。」①王安憶忍不住在後面跟了一句點評：「倒是貴重，卻沒有生命力。」②甚麼才能激發人的生命力？王安憶給出的答案是通過勞動。文革的抄家，使端麗一家的生活狀態從富有舒適淪落到困窘艱苦。從來不用為生計操心的少奶奶端麗，不得不挑起家庭重擔，用勞動換取生存的基本需要。而一旦端麗真正走入了勞動生活，她的生命力也就被激發出來了。王寫道：「她感覺到自己的力量，這股力量在過去的三十八年裏似乎一直沉睡着，現在醒來了。這力量使她勇敢了許多。」③

勞動復蘇了歐陽端麗沉睡的生命力，使她獲得了自尊和勇氣，並嘗到了生活甜酸苦辣俱全的滋味。馬克思將工作設想為人的根本需要，把勞動或工作視為日常活動。在馬克思設想的未來中，人需要工作，因為「作為自由的個體，他不工作就無法再生產自身」④。端麗在文本中的形象，正體現了馬克思的這一價值觀念。文革結束，家境好轉，端麗不用再上班了，但「當她重新習慣了這一切的時候，她的新生感卻慢慢兒地消失盡了。她不再感到重新開始生活的幸福」⑤，沒有了勞動，生活便失去了「為我們存在」的意義。匈牙利哲學家赫勒 (Agnes Heller) 指出，「就日常生活批判的主題，它所追求的是有意義的生活，而不是通常意義的幸福」，「幸福是日常生活中『有限的成就』意義上的『為我們存在』」，「有意義的生活是一個以通過持續的新挑戰和衝突的發展前景為特徵的開放世界中日常生活的『為我們存在』」⑥。當端麗不再需要通過工作來獲取家庭生存需要的時候，她放棄的不僅是勞動能力，更是對自己給定狀態的超越，惆悵和憂鬱皆因無法再尋到自身存在價值而來。

把勞動作為自我實現的需要，這一思想已根深蒂固於王安憶。因而，當這種價值觀內化到文本之中時，表現出來的不是概念的疊加，而是屬於她個人的、從經驗出發的價值思考。

通過《流逝》中歐陽端麗的形象塑造，王安憶試圖構建日常生活新的價值體系——一種把工作或勞動視為創造和再創造個人生活的價值體系。這種價值體系的生成，與作家個人的生命體驗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王曾如此記下她的寫作感悟：「寫小說就是這樣，……拿起筆，在空白的筆記本上寫下一行一行字，……日以繼日。要是有一點動搖和猶疑，一切就將不復存在。」⑦回看《流逝》中端麗的小女兒咪咪「在日頭下，流着汗，一小步一小步地接近目標，獲得果實」的生活態度⑧，與王何其相似！把勞動作為自我實現的需要，這一思想已根深蒂固於王安憶——它並非一種抽象的理念，生活實際就是如此。因而，當這種價值觀內化到文本之中時，表現出來的不是概念的疊加，而是屬於她個人的、從經驗出發的價值思考。

在1950年代的新中國，勞動價值觀從政治教育、文學藝術、經濟生產等方方面面深植國民思想，成為一代

人的價值體系根本。然而，集體主義價值觀對個人性的抹殺，使勞動並非作為個人生存和發展的手段，而是被淹沒在國家政治的宏大話語中，成為虛空高蹈的浪漫理想。1970年代末「撥亂反正」後，勞動作為個人生存和發展的手段再次被提出。每個人憑藉勞動從社會財富的分配中獲得相應的份額。在《流逝》中作家強調勞動之於自我實現的重要意義，既是從個人生命體驗出發的獨立思考，也與新時代的政治價值體系吻合一致。但即便如此，我們仍需要指出的是，這一觀點並非在當代現實生活中適用於每一個體。

馬克思指出，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工人被剝奪了生產對象和生產手段，這些作為異己的社會力量與他們產生對立後，工作過程就會愈來愈異化，勞動就成為外在的東西，不再是需要的滿足。要鏟除這種勞動異化現象，並非靠提高勞動水平，而是取決於社會總體的變革⑨。因此，我們只能說，王安憶通過歐陽端麗，以及後來一些文本中透過勞動者的形象所表達的價值觀，是她從個人經驗出發的真實，對於社會現實中的大多數工作個體而言，還是一種理想生活狀態，需要整個社會不斷共同努力，才能有機會實現。

二　《流水三十章》：勞動經驗差異下的城鄉對立

循着《流逝》體現的勞動價值觀，1986年，王安憶寫下了長篇知青題材小說《流水三十章》。這篇小說寫於尋根文學潮流興起之時，於是，尋找個體生命的自然活力，成為作品的敍事目的。由於敍事對象分立城鄉兩端，王因而無意識地觸碰了城鄉關係這一改革時代社會變遷中的主要問題。

與《流逝》中文革導致家道中落，將歐陽端麗逼上了生存的抗爭之路一樣，《流水三十章》裏「下鄉」的號令，使一群上海城市少年背井離鄉，開始了在農村的自我生存之路。這些城市少年剛到四川金剛嘴時，讓村人充滿了好奇，農村男孩拽子「每日堅持不懈地到學生們的屋裏守着」⑩，就是為了窺探這群跟自己不一樣的人。當他發現原來那群城市少年跟自己一樣吃飯穿衣睡覺，一樣為生存爭吵謾罵後，「學生們身上所籠罩的一層幃幕，漸漸地被他拉扯了下來，拉扯下來的同時，在他們身後的那一個遙不可及的城市的嚴密的幃幕似乎也開始移動了。其實，也就是那麼一回事，拽子心裏想着」⑪。消弭了因城鄉陌生經驗而產生的差異感，回到生活的原本，讓拽子感到了驕傲，因為他擁有比城市少年更強的生命力——無論是性的覺醒上還是勞動能力的強悍上。魏源生、齊小蘭和張達宏等城市孩子，只能用尋找父母庇佑或私性衛護自己的方式生存，與心中擁有「為人立世與生存繁衍的兩大學問」⑫的農村男孩相比，他們的不健全顯而易見。自然賦予他們的生命力在鋼筋水泥的城市保護下，褪卻了原始的華彩。

然而，小說中卻有個張達玲。她在冷漠的城市家庭生活裏練就的堅強韌性，到了農村勞動生活中，便內化為向自然汲取生命能量的本能，這使她與那些生命力脆弱的城市孩子迥然不同，她的生命力在農村勞作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肆意張揚。她申請「放大

《流水三十章》寫於尋根文學潮流興起之時，於是尋找個體生命的自然活力，成為作品的敍事目的。由於敍事對象分立城鄉兩端，王安憶因而無意識地觸碰了城鄉關係這一改革時代社會變遷中的主要問題。

刀」，和男性一樣勞動。勞動的快感使她「覺着了一股狂喜」，享受着「從未有過的幸福」⑬。來自城市的張達玲、來自農村的拽子，都因為擁有同樣的自然生命力而超越了城鄉表層的衝突緊張，達成了內在的人性平等。城與鄉之間因而就有了價值認同的可能。

可以肯定的是，這一時期的王安憶，並沒有以勞動者生命精神來尋求城鄉價值認同的想法，相反，對立是她重點表現的城鄉關係。1980至1990年代初期，王寫下了不少涉及城鄉關係的作品，如《車往皇藏峪》(1982)、《窗前搭起腳手架》(1983)、《悲慟之地》(1988)、《叔叔的故事》(1990)等，都是以城鄉隔膜為中心，呈現城鄉對立的緊張衝突。如《叔叔的故事》刻畫在城裏的叔叔與鄉下來的兒子之間近乎絕望的情感廝殺；《悲慟之地》更是把鄉下人進入城市的每一步，都處理成經驗碰撞的疼痛，並以劉德生被目光逼上樓頂墜落身亡作為鄉下人進城的悲情結局。

與1980年代以城市作為現代文明的象徵來構建城鄉關係的諸多作品不同，儘管王安憶筆下的城鄉關係也是對立的，但這種對立並非基於線性文明發展的外部層面，而是出現在生活經驗不同的內部層面。

然而，與1980年代以城市作為現代文明的象徵來構建城鄉關係的諸多作品不同，儘管王安憶筆下的城鄉關係也是對立的，但這種對立並非基於線性文明發展的外部層面，而是出現在生活經驗不同的內部層面。脫離了現代與前現代的預設價值觀，城市不因其先進、文明而有了俯視鄉村的優越性；鄉村也不因其落後、愚昧而變得低下、卑賤，它們之間是一種平等的對話關係，造成彼此隔膜的只是生活經驗的不同和價值觀的不同。一旦尋求到了普適的經驗或價值觀，城鄉就會真正互融共進。例如《車往皇藏峪》裏婆媳問題的討論，讓城裏女工與鄉下農婦找到了共同語言；互助的人情也打動了高傲的藝術家，與女工達成了和解。《流水三十章》更是用從勞動出發的生命美學精神聯結了城鄉內在的人性價值。

只不過這樣的價值觀還沉澱在作家的經驗中，一些時候會無意識地冒出來，散落在文本裏，未有清晰地加以提煉。直到進入二十一世紀，王安憶才在《富萍》(2000)、《上種紅菱下種藕》(2002)等作品裏有了較為明澈的認識。在整個1990年代，王努力做的，是從日常生活經驗出發，把時代更迭下城市發展中的價值觀問題呈示出來。1995年發表的《長恨歌》，就是這樣的一部作品。

三 《長恨歌》：浮華都市下的日常生活實在

王安憶的長篇小說《長恨歌》三部中，第一部被關注得最多，因為懷舊色彩和海派特徵最為明顯。但正如王安憶自己所言，「小說的第一部應是不盡如人意」，「重要的情節是發生在第三部，王琦瑤和她的下一輩人邂逅。是第三部裏的情節決定我寫這個小說」⑭。而要了解第三部，第二部是一個重要的過渡。

第一部中，弄堂女兒王琦瑤以接觸片廠為起點，從「滬上淑媛」到「上海小姐」，以貼心的市井生活氣征服了浮華的都市摩登色，贏得了軍政權貴李主任的心。待到李主任飛機失事，王琦瑤從鄔橋走出，便進入第二部的新中國時代。儘管革命沒能用暴力徹底摧毀王琦瑤一輩人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但卻掃除了新一代人對他們的精神認同。而當革命用來自鄉土

的質樸、粗俗，在新一代的頭腦裏蕩滌了舊上海的摩登洋場氣息後，還沒來得及調整好革命時代的價值觀以適應城市發展的需要，便因走向了極端而遭遇終止。

全球化時代以經濟為中心的改革發展，又用政治強力如同當初洗清舊上海色調一樣，大力掃除了革命鄉村暴力滲入都市的東西。原初的都市文化未清理乾淨，現有的革命價值觀遭遇批判，新的時代發展又已到來。1980年代的上海城市，其實處於一個價值真空地帶。於是，就出現了王琦瑤女兒薇薇這樣一代失卻價值準則的新城市人。他們沒有成形的價值觀可供堅信，只能一招一式「幾乎全是跟着時代走的，甚至還有點跟着起哄」⑮。因為摒棄了王琦瑤的城市價值觀，所以薇薇對王琦瑤充滿不屑，但又因找不到自己的價值體系，只好不時回過頭來倚靠。

與薇薇不同，其朋友張永紅與長腳自覺地把王琦瑤看作一種象徵。這兩個人都是出身於最為底層的上海貧民區。處於邊緣地帶，他們對都市中心有着本能的嚮往，拼命向時尚前沿靠攏：一個已經達到時尚中的獨特境界，另一個則過着帶有國際化性質的混社會生活。但即便如此，他們達到的也只能是表層——這座城市在改革風潮下迅速全球化、國際化的時尚表層，他們仍處於價值的真空中，沒有尋到自己的根系。因此，他們才一見如故似地被王琦瑤吸引，相見恨晚。王琦瑤身上的城市精神，「攙着夢巴黎的香水味和白蘭花的氣息」⑯，這些氣息不管超凡脫俗還是平實俗氣，都是實實在在的。王琦瑤的生命力，體現在逼仄的城市空間中堅韌的生活。

這種生活的實在性，在出身城市底層的張永紅與長腳那裏，本來就有。無論是充滿皮硝氣還是簡陋逼仄，都是城市心子的氣息，踏實質樸、世俗日常的氣息。這種氣息與王琦瑤的精緻秀麗雖不同，卻也是一種實在的氣息。他們還有更多其他的氣息，混雜在一起，共同組成了這座城市的多樣生活，鑄就了它的多元精神。而張永紅和長腳卻以繁華錦繡為目標，捨棄了自我生活的實在，奔向了王琦瑤。這使他們用王琦瑤來捕捉城市精神的實在時，看不到王琦瑤為人打針，在工場間鈎毛線活的情景，看不到她的錙銖必較、苦心盤算，只看到「披着霓虹燈的霞帔」⑰，以及東西南北中都可看到風景的城市魅力。錯把光華和錦繡當做實在，這就使他們提煉出的所謂「生活本質」，並非踏踏實實的生活精神，仍是浮華的摩登色。而愈是從王琦瑤身上追尋切膚可感的虛幻如夢，愈是遠離了生活真正的實在。所以，注定長腳無法經受金錢的誘惑，最終走向鋌而走險、鑄下大錯的結局。

從這樣的角度解讀《長恨歌》，我們便看到了小說中市民精神思考的閃光點。新的時代開始了，每個人都在尋求自我前進的道路，渴求物質生活的提升，渴求精神生活的改變，這些都無可非議。但問題在於，當底層民眾尋找自己的上升之路時，他們把甚麼作為追求的道路？是追求表面的繁華還是追求本質的實在？以割斷自己生活血脈的方式去追求城市的時尚摩登，追尋到的永遠只是模式化、標準化的現代表象，缺乏豐富的精神內涵。這個問題在鄉下人進城規模日益增大的時候，變得愈來愈重要。

新的時代開始了，每個人都在尋求自我前進的道路，渴求物質生活的提升，渴求精神生活的改變，這些都無可非議。但問題在於當底層民眾尋找自己的上升之路時，他們把甚麼作為追求的道路？

相較本身已處於城市中的底層市民，多數以打工為目的的進城鄉下人，由於缺乏社會關係、存在經驗隔膜等諸多因素，處於底層中的底層，他們不僅失卻了話語權力，更失卻了身份認同。獲得身份認同的渴望，使他們往往比底層市民更自覺、更堅定地斬除自己的生活血脈，把城市表面的光鮮亮麗作為追求的目標。以否定自我出身的方式來獲取城市認同，其結果是城市被永遠地他者化。

處於城市邊緣地帶，應該建構怎樣的城市自我認同？創作於二十一世紀之初的《富萍》，延續了王安憶的思考。

王安憶成功實現了對以城市浮華、時尚為標準的現代性批判，建構起基於生活根本的城市現代性的追尋，同時也為剛進入城市的鄉下人尋到了親近城市、了解城市，獲取城市精神認同的鑰匙。

四 《富萍》：文學理想中的市民精神重構

王安憶於2000年發表的長篇小說《富萍》，講述的都市生活幾乎全是外來者的：有在鬧市中心做保姆的，有從鄉下出來浦東做手藝人的，有在閘北搖垃圾船的，還有梅家橋棚戶區裏操持各種拾荒派生出的營生的。這些人一代代進入上海，早的一代如李天華奶奶、戚師傅，已經融入城市內部，「染上了城市市民的脾氣」，「要比那些年輕人更熟悉這城市」⑱；晚的像富萍，才剛剛進入這座城市，在城市邊緣鋪開自己的未來。

如何書寫這些進城鄉下人？在二十世紀中國文學中，這批人的形象有兩種：一種是啟蒙現代性價值觀下等待先進文明改造的城市他者，一種是社會主義革命文化價值觀下進駐城市的工農新主人。仔細閱讀《富萍》，便會發現文本中的城市外來者形象與上述兩種形象都不同。無論作為城市的他者或是主人，前兩種進城鄉下人的生活圖景都是被放在城市生活外部來展開的，他們遠離市民群體，或作為城市的過客在旅館、商店稍作逗留，或自成小團體生活，或把工廠車間作為城市生活主體，無法觸摸到城市跳動的生活脈搏，身份認同自然無從確立。

《富萍》的不同之處在於，文本中的女主人公富萍，是被放在市民生活內部書寫的。富萍剛進入城市不久就找到了自己與城市相通的精神：鄉下人在水晶宮似的街道底下過着勞動和吃飯的生活。然而，「那些摩登的男女，在富萍看來，好看是好看，卻是不大真實，好像電影和戲裏的人物。櫥窗裏華麗的衣物，也不大真實」⑲，而那些抻着手臂，一下一下地扯布的店員、接錢遞貨的煙紙店老闆娘，以及踏縫紉機做活的姑娘，「使她接近了這條繁華的街道，消除了一點隔膜」⑳。把生活還原到最基本的生存層面，幕布下的底子都是食色兩樣。這是城市市民生活最實際、最根本的內涵，同時也是人類生活最實際、最根本的內涵，是超越城鄉經驗差異、國際經驗差異的同質生活。由此，王安憶成功實現了對以城市浮華、時尚為標準的現代性批判，建構起基於生活根本的城市現代性的追尋，同時也為剛進入城市的鄉下人尋到了親近城市、了解城市，獲取城市精神認同的鑰匙。

依靠勞動吃飯的生活，使這群進城鄉下人建立起屬於自己的驕傲與自尊。王安憶由衷地讚歎道：「他們誠實地勞動，掙來衣食，沒有一分錢不是用汗水換來的。所以，在這些蕪雜

瑣碎的營生下面，掩着一股踏實、健康、自尊自足的勁頭。它們從各種細節中流露出來。」㉑這段話顯示了作者鮮明的價值觀和人性觀，即把勞動視為自我實現的需要，讚頌勞動者的日常生活美學。這又回到了《流逝》中的價值立場。當這種價值立場擴大到城鄉之間，就有了新的意義——作者從日常生活層面建構進城鄉下人的精神世界，並自覺地把他們納入到市民生活中，從而拓寬了《流逝》時期在城市原居民生活內部建構的市民精神。

把擁有物質財富視為獲取個人自尊精神的籌碼之一，強調物質對於人的精神的重要性，這是一種實在的個人主義，既尊重勞動本身，又注重物質生活的追求，把理想與現實緊密聯繫起來，腳踏實地為自我生活的改善而努力。這是改革時代所呼喚的市民精神，它超越了以貧富論貴賤的物質至上價值觀和凌空高蹈的理想虛空，用保證個人精神獨立價值的方式構建起市民精神認同體系，把進城鄉下人作為城市的組成部分來看待，肯定他們積極向上、追求更美好的現實生活的努力，從而使城市精神擁有了更為包容、廣闊且前瞻性的發展空間。

當然，我們在肯定這種城市精神對當下城鄉關係建構的重要意義的同時，也必須回到《流逝》中所提到的問題，承認這種以勞動自我實現為價值觀的城市精神，需要在逐漸消除勞動的異化意識之後才有可能實現。當民眾尚處於為謀生而勞動的階段時，工作成為日常生活的無機部分，並不具有超越日常性的價值。因此，《富萍》中那些為生存而打拼的進城鄉下人，到底有多少能擁有王安憶這樣的把勞動作為自我實現的意識，是很值得懷疑的。

從這方面來講，作家筆下超越城鄉對立的市民精神構建有一種理想色彩。但文學作為時代變革的鏡子，除卻折射出社會變遷中的各種現象，更要對這些現象、問題展開思考，並將現象及思考從審美層面提煉、凝縮，回到人的本體，張揚人的本質力量中最優秀的部分，牽引時代社會不斷走向文明的新高度。文學寫作的人文價值和理想精神就在於此。

我們在肯定這種城市精神對當下城鄉關係建構的重要意義的同時，也必須回到《流逝》中所提到的問題，承認這種以勞動自我實現為價值觀的城市精神，需要在逐漸消除勞動的異化意識之後才有可能實現。

註釋

①②③⑤⑧　王安憶：〈流逝〉，《鐘山》，1982年第6期，頁15；15；26；43-44；45。

④　引自赫勒（Agnes Heller）著，衣俊卿譯：《日常生活》（重慶：重慶出版社，2010），頁70。

⑥　赫勒：《日常生活》，頁19。

⑦　王安憶：〈後記〉，載《遍地梟雄》（上海：文匯出版社，2005），頁246。

⑨　參見馬克思（Karl Marx）著，劉丕坤譯：《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47-48。

⑩⑪⑫⑬　王安憶：〈流水三十章〉，《小說界》，1988年第2期，頁119；119；146；122。

⑭　王安憶：《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之九——從《金融家》到《長恨歌》》，《文滙報》，2008年3月3日，第11版。

⑮⑯⑰　王安憶：〈長恨歌〉，《鐘山》，1995年第4期，頁110；131；133。

⑱⑲⑳㉑　王安憶：〈富萍〉，《收穫》，2000年第4期，頁153；159；159；202。

詹　玲　復旦大學中文系博士後，杭州師範大學中國現當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王　姝　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人文分院副教授

短論・觀察・隨筆

突破封鎖線之後的自由
——高華紀念

● 蘇　陽

高華的《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以下簡稱《紅太陽》) 僅僅寫到1945年。在給這部鴻篇巨製作結的時候，作者輕輕地點到文革，惜墨如金地只用了幾十個字。他提到劉少奇「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跟彭真、陸定一等幾位延安整風時期的迫害者一起，成了受迫害的對象①。

其實，借助高華鍛打出來的一個個主題，讀者很容易續上紅太陽升起後三十年的中國情狀。以迫害和被迫害為例，在1945年4月召開的中共七大上，毛澤東和劉少奇安排了一個叫古大存的幹部專門做代表發言。古大存的講話充滿激情，為此前延安整風中血腥的「審幹」和「搶救運動」大唱讚歌②。然而，他自己在1950年代的政治運動中，從廣東省省委書記變為「反黨集團」的頭目。整肅古大存和其他廣東幹部的總帥是陶鑄③。而陶鑄本人在文革伊始，也就是古大存含冤而死的那一年 (1966)，先是以毛欽定的紅人身份調到中央領導文革，旋即被打為全國「最大的保皇派」，次年開始一直被拉着在北京的大會小會上遭批鬥，1969年在軟禁中死去④。

迫害的對象當然不局限於高層人物，其深度和廣度往往觸目驚心。高華引用毛澤東本人的記載：1930年在江西蘇區，清洗運動在四萬多紅軍中查肅了四千四百餘名「AB團」份子，「其中有『幾十個總團長』，這些人都遭處決」⑤。後來的延安整風當然不僅僅觸及思想。如果王實味被處決反映了整風慘烈的一面，那麼高華從薄一波的回憶錄挖掘出來的文字則可以顯示鎮壓的廣度⑥：

> 有一件我難忘的往事，其情其景多年來不時的湧上心頭……那時我母親也與我一起到了延安，我把她安置在深溝的一個窯洞居住。有一天，我去看她時，她說，「這裏不好住，每天晚上鬼哭狼嚎，不知道怎麼回事」。我於是向深溝裏走去，一查看至少有六、七個窯洞關着約上百人，有許多人神經失常。問他們為甚麼？有的大笑，有的哭泣，……最後看管人才無可奈何地告訴我：他們都是「搶救」的知識份子，是來延安學習而遭到「搶救」的！

這個暴烈的傳統，讀者也可以輕易看到它在1945年後的中國延續並且升級。據古大存的秘書楊立記載，1952年廣東土改複查查處廣東各級幹

部6,515名，佔幹部總數的5.2%。他們的罪名是「和平土改」。土改運動隨即轉向血腥暴力，「硬追硬逼，捆綁吊打」，據1953年統計，僅粵西地區一年自殺者便有1,165人⑦。暴力傳統隨歷次運動升級：鎮反的濫殺，反右的擴大，後來是文革的種種極端行為（包括對地富家庭成員不分男女老幼的集體屠殺）。

通過書寫1945年以前的歷史，高華已經刻畫出毛治中國的靈魂和基因。對它的識別和刻畫，為我們認識1945年後的中國提供了鑰匙。雖然作者也對毛的性格，以及這些性格特質對歷史事件的影響進行了深入的探討，但《紅太陽》不是又一本寫毛澤東的書。高華不僅僅寫出了毛澤東，更重要的是寫出了毛主義。一旦寫出了毛主義，1945年以後的政治歷史就不寫而寫了。這就是《紅太陽》的精彩之處和超人之處。換言之，如果說作為歷史學家的高華之外，還有一個藏在文字背後的「高華」值得我們去理解、去共鳴、去感念的話，那麼紀念高華的挑戰之一，就是讀懂作為政治社會學家的高華，讀懂他對毛主義的描摹，讀懂他對毛主義成因的探索。

一　修史求解釋

高華有名，其實他同時又容易被人誤讀。一些常見的閱讀習慣，在讀者與高華之間設下迷霧。比如，《二十一世紀》2000年8月號刊登了一篇書評⑧，曾引起高華本人關注。他在後來給《紅太陽》出版十周年寫說明的時候，還專門回應了這個署名遇資州寫的書評⑨。遇在書評裏說，「沒有毛澤東，共產黨早就完了。『延安整風』儘管相當殘酷、極左、陰謀，其實相當必要。毛澤東不愧為真正的政治領袖，……從黨的生命和使命來看，毛搞整風奪取黨的最高領導權，可謂歷史危難中的當仁不讓。說到殘酷，現世政治有過不殘酷的嗎？所謂『極左』，不左還算共產黨？」⑩

這些評論裏反映出來的道德是非觀，以勝負功利為歷史評價的準繩，顯然跟高華以人道生命為準繩不同。這樣的分野不是學術問題，不值得爭論。但是除此之外，遇資州看似是有道理的這些話，在學理上也代表着至少三重迷霧。

第一重迷霧是把功過評判當做史學的主要目的。中國治史的一個傳統裏，事實為評判服務，所以評判作品水平高下的標準，是作品最後對人和事下的「定論」是否「公允」。這樣，一本寫毛的書，中心議題好像就應該是回答毛是否道德，是否偉大。雖然高華本人也在書裏嵌入了價值評判的主題，認為延安之路背離了民主、自由這些五四精神，但是主導他選擇材料和組織路徑的，不是評判，而是解釋。這一點筆者在下文詳議。

第二重迷霧是混淆了意識形態和手段。且不說無數左派政治力量其實

高華教授

反對暴力，更不消說左派意識形態裏的暴力主張一般是對外而非對內，就拿使用暴力的中共來說，暴力使用的強弱在不同時期有天壤之別。太陽是逐漸升起來的，暴力也是一步步變得更加廣泛，更加慘烈。遇資州所謂「現世政治沒有不殘酷」之說，無法解釋為甚麼1937年之前中共中央在遇到政策糾紛時，往往用民主討論的方式解決，也無法解釋為甚麼1976年之後，以暴力迫害為基本手段的群眾運動就逐漸消失了。

第三重迷霧是將非原則的暴力迫害混同於原則性的敵我鬥爭。毛主義政治迫害的特點是，受害人之所以被定性為「敵」，並不是依據原則，不是根據他們所支持的馬克思階級分析意義上的敵人，而是依據便利，依據當時權力鬥爭的派系而定。每一波運動的標準不同，同一次運動裏的標準也不停地在變。絕大多數被害人都是無辜的。

高華分析的獨特之處，不在於他對人和事的道義評判，如上文提到的他對民主、自由精神被遺棄的感慨；也不在於他對毛個人權謀策略的歸納，如所謂的毛的「兩面性」和「勢」、「道」、「術」。他的獨到之處在於他對毛的「升起」，以及與此相連的鬥爭文化的形成，提出了全新的、細緻的、多層次的解釋。

文革爆發的時候，也就是童年的高華開始思考社會問題的時候，毛的權力到了頂峰；鬥爭文化在中國更是肆虐到了頂點⑪。文革開始幾個月內，毛就輕鬆地把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等人從位子上踢下來；全國群眾完全在他神奇的魔棒下相互廝殺。

如何理解毛如此巨大的影響力呢？官修歷史提供的解釋是毛澤東的一貫正確，所謂「毛主席用兵真如神」。庸俗的社會學指向了國人的「封建皇權」思想。陳腐的歷史學則是以毛的所謂「邪惡」的規模來解釋悲劇和荒唐的規模。高華的解釋則運用了相互融合的兩條進路：其一，毛的權勢是一步步建立起來的，是過程發生論；其二，毛的權勢之建立與另外一個社會現象——鬥爭文化——的建構相依相存，是社會變量關係論。

據高華記載，1937年劉少奇跟當時的中共中央存在極大的爭議，當時的首腦張聞天並沒有把他打成反黨的「敵人」，更談不上向基層群眾深挖甚麼份子。延安整風以前，政策討論和組織變動的基本模式，並非在精英和群眾當中同時開展以路線鬥爭為名目的運動⑫。

鬥爭模式發萌於毛本人在江西蘇區搞的「AB團」鬥爭。1920年代末的這場運動起因於毛要打擊他的政治競爭者：贛西游擊區領導人李文林。這裏面既有政策之爭，也有權勢之爭。上文說到，「AB團」運動整肅了10%以上的紅軍指戰員，很多人被處決。〈紅四軍前委通告〉和〈贛西南特委緊急通告〉中的話，對經歷過後來的運動的中國人來說是多麼熟悉：

> 贛西黨內有一嚴重的危機，即地主富農充塞黨的各級地方指導機關，黨的政策完全是機會主義的政策，若不徹底肅清，不但不能執行黨的偉大的政治任務，而且革命根本要遭失敗。聯席會議號召黨內革命同志起來，打倒機會主義的政治領導，開除地主富農出黨，使黨迅速的布爾塞維克化⑬。
>
> AB團非常陰險狡猾奸詐強硬，非用最殘酷拷打，決不肯招供出來，必須要用軟硬兼施的辦法，去繼續不斷的嚴形（刑）審問忖度其說話的來源，找出線索，跟迹追問，主要的要使供出AB團組織以期根本消滅⑭。

這種把權力爭奪和群眾運動相結合的模式，在延安整風中逐漸完善並成為全黨政治生活的基本模式。到了1945年七大以後，這套基因就像裝完待用的計算機程序一樣融入了中共機體。難怪後來的運動，幾乎就是對過去的複製。也難怪上文提到的遇資州驚訝地寫道：「高華的《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使真相大白：原來『整風運動』與我經歷過的文革沒有甚麼兩樣。」⑮這種驚訝，應該是很多讀者的普遍反應。造成這種驚訝不是偶然的，而是《紅太陽》的解釋力使然，是過程發生論的功效。

從社會變量的關係論來看，把毛的權力上升放在與鬥爭文化形成的關係裏分析，就避免了過份強調毛的個人因素——無論是他的能力、他的策略，還是他的道德。換言之，這提供了怎樣理解由個人因素通向權力頂峰的中間變量。

通常人們愛把毛主義裏面的個人崇拜理解為克里斯瑪型的權威，即權力來源於毛本人極大的魅力，以及群眾中存在的強烈的跟隨需要。《紅太陽》對毛的能力的肯定以及對其權謀的敍述，給這種理解以一定的支持。但是，我們同時可以讀到，毛從長征到整風，每一步都把個人的影響力做出兩種外在的安排：(一) 在組織方面，他不斷把他得到的優勢轉化為黨的正式的組織規則 (比如在黨內排名，三人制還是一人制等等)，同時，通過懲罰異己和安插親信，給黨組織加上了非正式組織的維度；(二) 在文化方面，毛逐步建設新傳統，通過劉少奇等親信推廣他的政策理念和理論基礎，壟斷對歷史的書寫，顯示唯有自己一貫正確。與之相配套，毛在基層培育了一套政治學習和思想改造的程序，並與政治迫害相結合使之更為有效。如此，在高華的分析裏，毛的權威不是天賦的魅力，而是克里斯瑪、法理權威和傳統權威三者的組合。三者相互強化、共同增長的過程，就是「紅太陽升起」的過程。

二　內在的自由

對歷史背後理論問題的自覺，使高華有了馳騁的自由空間，避免了相關研究常見的一些誤區。高華的歷史書寫與眾不同，固然因為他的勤奮和才情，但很重要的一點，是他相對自由的心態——一種在無數限制和威脅下難得的自由心態。跟大多數當代史學者相比，他更能夠避開思維的陷阱，遠離精神的禁錮。

很多寫毛和毛時代的人，雖然也有勇氣突破禁區，拿起不被當局恩准的題目來做，但他們往往在突破封鎖線以後，仍然處於無形的束縛之中。那就是他們自己的思想對自己的束縛。

第一個誤區是以黨的長期宣傳形成的「公論」做研究靶子。他們所提出的所謂「學術問題」，往往是被宣傳攪迷了的偽問題。以文革研究為例，近年有一些學者醉心於探討周恩來、葉劍英等德高望重的人物在文革中的行為，從而「發現」他們其實也是文革的積極參與者；更有一些學者用功去索證林彪的品德。顯然，這些「學問」之所以表面上顯得有價值，完全是因為官修歷史中周恩來和葉劍英以高尚面目出現，以及林彪背負惡名。其實，共產黨的總理 (周) 和軍委副主席 (葉) 積極參與運動，或者一個被共產黨清除的人物 (林) 並不乏可取之處，無非是些常識而已。

第二個誤區是過於糾纏善惡的道德判斷，試圖用毛的惡，或者那個制

度的惡來解釋二十世紀中葉中國的悲劇。這種取向，必然延續共產文化裏的敵我對立語言，妖魔化所要描述的對象，對妖魔化主題有利的材料不辨真偽、囫圇吞棗。例如有一本著名的寫毛澤東的書，居然用大批判時候編造的材料來「證明」中共官員有多壞。

第三個誤區是寫給大眾而不是給專家。大眾一般對問題的提出和求證都沒有很高的學術要求，這給低劣作品的生產提供了空間。造成這種情況有兩個原因：一是有關歷史被官方凍結，因而使大眾有更廣泛的興趣；二是因為禁區的存在使得規範的著作寥寥無幾，導致沒有甚麼標準存在。

高華則不同。他沒有停留在對官修歷史的甄別上，沒有把歷史停留在一個個善惡的故事或者權謀智略的故事上。從這一角度看，高華是國內學者中能夠突破思維禁錮，提出有價值的研究問題的佼佼者。《紅太陽》等著述之所以令人耳目一新，而且顯得切入了問題的深處，完全得益於高華有意識地迴避官方話語系統所引發的問題。而且，他這樣做是完全自覺的。在《紅太陽》一書的〈前言〉裏，他這樣寫道：「本書的目的，並不在於對主流話語系統中有關整風運動的論斷展開辯駁，……在官修的歷史之外，提供另一種敍述和解釋。」⑯所以在筆者看來，不以辯駁中共宣傳為研究目標，應該是高華獲得治學自由的秘密之一。這種研究旨趣，使得他提出了更加有意義的研究問題。

2008年，《中國研究書評》(*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發表一篇長文評述《紅太陽》一書。英文學術期刊登載長文評介一本用中文出版的書，這是罕見的。作者常成稱高書「無論在資料和分析方面都是歷史研究的傑出成就」⑰。

社會學家傅高義 (Ezra F. Vogel) 這樣稱讚高華的工作：「高華善用迄今可獲得的資料，將史料的原始素材，如此完美地建構為學術表述。」在追思高華的時候，他稱高華的去世使「當代中國歷史研究領域失去一位最傑出的學者」⑱。傅高義教授是研究毛時代中國歷史的先驅之一，早在1960年代就出版了影響深遠的巨著《共產主義下的廣州：一個省會的規劃與政治，1949-1968》(*Canton under Communism: Programs and Politics in a Provincial Capital, 1949-1968*) ⑲。筆者就是在該書中第一次讀到上述有關陶鑄整肅古大存的廣東歷史。

另一位中國歷史研究大師周錫瑞 (Joseph W. Esherick) 也對高華有極高的評價。他說，「作為一位有擔當的知識份子，他在著作中尋求理解毛時代中國的組織原則，包括他所成長的文革時期」；《紅太陽》一書是「客觀冷靜、實事求是的典範之作」⑳。

三　限制下的人生

說到自由，不能不提高華所受的限制。筆者和他僅有一面之緣。對其著述背後的工作和生活，只是聽到很多傳說。其中一個故事，說的是他寫了《紅太陽》等作品後，他所在的大學處處刁難他，要處置他，他甚至有衣食之憂。適逢一個世界著名的科學家即將訪問南京大學，一個愛慕高華才情的香港學者帶了高華的著作拜見了這個科學家。科學家後來在跟南大校長見面的時候，大誇南大優秀，在理科方面如何如何，在文科方面，專門說到高華的工作如何在國際上有影響。如此這般，高華在其所在單位的情形方才有所改善云云。故事的真實

程度無從探究，只是傳達了讀者對高華處境的許多關切。高華的工作離執政者的主旋律太遠，因此邊緣於他所在的制度和組織，並且面臨種種限制，不難想見㉑。

筆者和高華短暫交往時的一個情景，長久地留在記憶中。2009年夏的一天，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的熊景明老師請我們和高華一起吃飯，這是筆者第一次認識高華。他看上去令人驚奇地正常，一點不像是被診斷患有肝癌好幾年的人。江南儒生的白面，卻有粗密剛利的頭髮，在白面和頭髮之間，雙目炯然。說了名字以後，他說讀過筆者寫的一篇關於文革的文章，還誇了它。筆者想說些怎麼佩服《紅太陽》的立意、架構和寫法之類的話，又覺得那樣太俗太拍馬屁。問了他的健康和治療後，尋思着怎麼來問要問的問題。濡嚅之中，飯就吃完了。

香港中文大學建在崇山峻嶺之中。奇石險勢，深塹難關。我們這些來訪問小住的人有時候調侃說，這裏更適合打游擊而不是做學問。但這個安靜的、沒有煩擾的環境裏，不見得有無限的自由。至少走動起來特別不方便：無論從圖書館到餐廳，還是從住所到教室，都要「行山」，攀爬越級，氣喘吁吁。晚飯以後，夜幕降臨，路燈亮起來。香港的八月，悶熱得像蒸籠一樣。那天還似有似無地下着細雨。我們所住的雅禮賓館門前難得有一段平坦的路面，一二百米長短。高華就在這一小段平路上走路，來來回回，一遍又一遍。他笑笑對我說，「我這樣的身體，不能停下鍛煉。」

在繁華鬧市的盡頭，在癌症的陰影下，高華開闢了一小片自由的空間。此時他正在泰然自若地利用着、享受着這一點點的自由。遠處有迷濛的海灣和迷濛的樓群，稍近處不時傳來高架橋上汽車的轟鳴。

註釋

①②⑤⑥⑪⑫⑬⑭⑯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643-44；639-40；17；530；647-57；87-90；13；15；xiii。

③⑦ 楊立：《帶刺的紅玫瑰——古大存沉冤錄》（廣州：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1997），頁224-67；130、143。

④ 鄭笑楓、舒玲：《陶鑄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頁301-42。

⑧⑩⑮ 遇資州：〈誰是「我們」及其「敵人」〉，《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0年8月號，頁143-46；144；143。

⑨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出版十年感言——為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閱讀歷史，認識中國》而作〉，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懷念高華教授」紀念特輯，www.chineseupress.com/gaohua/index.html。

⑰ David Cheng Chang, "Gao Hua, Hong taiyang shi zenyang shengqi de ? (How Did the Red Sun Rise over Yan'an? A History of the Rectification Movement)",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15, no. 4 (2008): 515.

⑱⑳ 傅高義和周錫瑞的評價，參見www.21ccom.net/articles/rwcq/shzh/2012/0108_51653.html。

⑲ Ezra F. Vogel, *Canton under Communism: Programs and Politics in a Provincial Capital, 1949-196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㉑ 著名當代中國史專家楊奎松教授對高華的難處提供過極大的幫助。高華去世後，楊對高的處境及其轉機有專門記述。參見楊奎松：〈悼念高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懷念高華教授」紀念特輯。

蘇　陽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社會學系副教授

短論・觀察・隨筆

歷史研究何為？
——高華的學術遺產與思想效應

● 李公明

2011年12月，歷史學家高華的離去形成了一次震動學術界和思想界的公共事件，強烈的良知情感和學術關懷撞擊着人們的心靈。在高華離去的背影中，人們的目光穿越學術體制而看到了一個時代的巨大悲哀，感受到自由獨立精神與學術良知的無比珍貴。可以期待的是，高華所留下的學術遺產和思想效應將會對中國人文學術研究和當代史學研究產生深遠的影響。

在現當代史研究中，二十世紀的中國是籠罩着革命硝煙和歷史迷霧的地帶，是真相與謊言搏鬥的戰場。有道德良知和深厚研究功力的學者在極受限制的條件下，熬煉着自己的火眼金睛，通過學術性的艱苦努力不斷地突破禁區、超越藩籬，而在客觀上所推動的不僅僅是學術進步，更是社會思想的進步。高華所取得的學術成就，固然是中共黨史研究領域中的一座豐碑，其在學術上求真奮鬥的心路歷程，更有激勵來者的思想價值。這也正是在悼念高華的思潮中最為人們所感動的。

早有不少研究者指出，在當下的中共黨史研究格局中已經形成了三大板塊：

第一個板塊是在體制主宰下的正統（或主流）話語研究體系，至今仍然在精心地建構着原有意識形態色彩的解釋文本。高華曾對1980年代的正統研究體系做過這樣的概括：「在中國現代史、中共黨史研究領域，就是官學盛行，為聖人避諱或研究為某種權威論述作註腳幾乎成為一種流行的風尚。」① 但也必須看到，近十多年來出現了某些變化，在正統近現代史研究體系中也部分地出現了重視運用史料和輕度修正解釋話語的趨向。

第二個板塊主要是以海外學界為主的研究話語，多是以西方社會人文科學的理論為解釋框架，角度多元和觀點新穎是其重要特徵。

第三個板塊是站在民間立場上的獨立學術話語解釋系統，集中地體現了中國新一代學人的學術良知與研究功力。它強調以客觀中立的立場和對歷史的宏觀把握為前提，對史料進行廣泛的搜集和細心的考辨，避免由意識形態而產生的有意或無意的「歷史誤讀」，以求揭示歷史真實、警醒世道人心。在這板塊中的研究者既有保留體制內身份的學人，也有在體制外的自由寫作者，但是身份的色彩在這

裏已經完全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在思想上、學術品格上相互引為同道，相互切磋。俯瞰這種學術景觀是我們思考「現當代史何為？」的基本前提，由此可以把高華的中共黨史研究定位在民間立場話語體系中最優秀的代表。

但是，在上述三大板塊的學術取向之別的背後，還應該看到的是，當下的學術體制及學術資源的分配狀況存在着極大的不公平，對整體上的研究事業產生嚴重的阻礙力。這也是高華的離去所引發的「現當代史何為？」的重要思考。在《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以下簡稱《紅太陽》)的〈後記〉中，高華自述②：

> 由於這是一本私人寫作，十多年來我從自己不多的工資裏擠出錢購買了大量的書籍資料，我從沒有以此選題申請國家、省級或大學的任何社科研究項目的資助，所以我的另一個遺憾是，我無法對一些當年參加過延安整風運動的人士進行口述採訪，如果我做了這樣的工作，一定會對本書的內容有所充實。
>
> 我還有一個遺憾是我沒有機會去莫斯科搜尋有關資料。

這種窘況與體制內主流板塊中的科研經費黑洞形成了極大反差，令人觸目驚心。

2005年5月，廣東美術館舉辦「毛澤東時代美術文獻展」，研討會在延安舉行。筆者作為學術會議主持人邀請高華出席並做專題演講，他對筆者說這是他第一次到延安，令筆者大為吃驚。在延安參觀的時候，高華對各處史事如數家珍，更使筆者感嘆。一位以研究延安整風運動而聞名於國際史學界的學者，竟然在體制下得不到任何資助；高華說即使申請也不會成功，恐怕也是實情。在這種狀況中堅持做自己的研究，是需要有巨大的精神力量支撐的。在《革命年代》一書的〈後記〉中，高華的自述對於理解這一代中國知識份子在革命前後兩個階段中成長的心路歷程，以及獨立的民間話語解釋系統的形成，均具有重要價值③：

> 說來還得感謝我所經歷的那個年代：革命年代，既有大震動、大改組、大破壞，也意味着風捲殘雲、摧枯拉朽，其間有血淚、痛苦、死亡；也有激情和理想，……我和我的那些理想主義的朋友們從此注定了不會為了功名利祿去做研究，也不會心如死水，像研究古董那樣去回望過去。……進入新世紀後，資本和權力的擴張使得思考的空間更顯逼仄，面對着滲入到大學校園的項目化、數字化、標準化的壓力，只能自我放逐，而埋頭讀書和研究，成了自我超越的唯一途徑，也是最適合自己的生活方式。

近兩年來，高華的三本書一直放在案頭，時常翻閱，因為筆者的研究正涉及從延安時期到1960年代人民公社這一段時期。以書本身的命運來說，高華的代表作《紅太陽》就有不少故事。筆者手上的這本是高華送贈的，但卻是他從街上買的盜版，他說做得可以，文字上沒有任何區別。但是，另一件事就曾轟動一時。2002年8月，一位律師行李中的這本書被北京機場海關「沒收」，律師為此提出行政訴訟。一審敗訴，終審勝訴，歷史學家的著述由於被非專業人士「定性」而引起了學界人士的反「定性」，這種「審讀」博弈成為對這本書的最好檢驗。

高華的《在歷史的風陵渡口》是一本論文集，收文章十八篇④。筆者手上的這本盜版書卻印着2010年1月版，歷史學著述被一再盜版，就像高華盜

取了天火來照亮我們的閱讀。這本書的封面勒口上有高華在黃河瀑布邊上的照片，令筆者想起2005年5月26日那天和他一起拍照的情景。在廣州出版的《革命年代》收入文章三十三篇，許多文章都曾收入《在歷史的風陵渡口》，但在文章的選擇上顯然多有考慮，而且有的文章經過較大刪減。至今還沒有一本收集高華論文、講演和文章較全的文集，但筆者相信很快會有出版的一天。

在高華這些著作的序言和後記中，時有提到在他精神成長的過程中曾讀過和令他感動過的書籍，筆者想，這是我們這一代人都會很熟悉和很感親切的書單。在《在歷史的風陵渡口》的〈代自序〉和《紅太陽》的〈後記〉中，他提到很多書，其中既有《紅旗飄飄》、《星火燎原》、《革命烈士詩抄》、《鋼鐵是怎樣煉成的》、《牛氓》、《青春之歌》、《三家巷》、《紅日》、《林海雪原》、《紅岩》等，更有高爾基 (Максим Горький) 的《在人間》和《我的大學》、涅克拉索夫 (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еевич Некрасов) 的《在俄羅斯誰能歡樂而自由》、蕭洛霍夫 (М. А. Шолохов) 的《一個人的遭遇》、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 的《一個波斯人的信札》、羅蘭 (Romain Rolland) 的《約翰．克利斯朵夫》、惠特曼 (Walt Whitman) 的《草葉集》、葉聖陶的《倪煥之》、老舍的《駱駝祥子》，以及《魯迅全集》等。他說，「正是這些作品支撐起我的人文主義的信念。」⑤這份書單正是對上述他對中國革命之「同情和理解」，以及價值關懷的最好說明。

在高華的境遇中，我們可以看到，在權力化、意識形態化的學術語境中，真正的學術規範、自由的探索精神、獨立的學術立場難有立錐之地。在政治學、歷史學這樣的人文社科領域，許多被知識界和社會公眾爭相閱讀、反覆討論的學術專著，往往很難從中國的體制內獲得必須的研究資源，因而那些研究者的艱辛也是可想而知的。因此，高華的現當代史研究在思想上的巨大感召力首先來自於他的學術良知和道德勇氣，從理想主義的道德批判精神到學術獨立、思想自由的精神品格，這正是獨立的民間話語解釋系統賴以建立的穩固根基。在民間立場的研究話語體系的入口處或許可以刻一句詩：「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銘。」

作為站在民間立場上的歷史學家，高華的學術遺產首先體現在以學術良知與學術功力的高度融合，從而在學術性方面做出的巨大超越，這是連體制內的一些主流史學家都不得不佩服的。

這種學術性的超越來自於高華一貫強調的學術研究原則：客觀中立的學術立場，窮搜博採、細心考辨、謹慎運用的史料觀，以求還原歷史語境而避免「歷史誤讀」、嚴肅揭示歷史真實的研究宗旨。關於當代史研究的史料問題，他在〈當代中國史史料的若干問題〉一文中有比較全面的闡釋，其經驗和識見可以為研究者提供借鑒。他認為「檔案是極其重要的，但鑒別、分析更為重要」⑥；他指出政治人物的文集都為事後所編，並非完全意義上的歷史原件，在使用時要小心、謹慎、考辨、核查。領導人的年譜也一樣，他認為，這些年譜的一個重要特點是有較多的取捨和省略，並迴避敏感問題⑦。

而對於在文革中由紅衛兵編印的《毛澤東思想萬歲》，高華則認為很有價值，其中收入的毛澤東講話大都未編入中國大陸出版的各種毛澤東文集中，其真實性基本可靠。筆者和高華

在延安的討論中，也曾向他請教關於文革中紅衛兵出版物的資料可信性問題，他認為絕不能因為該資料的民間性而忽略其內在重大價值。他在文章中強調要有史學研究的基本功底、小心的鑒別與判斷和史識的修養與眼光，才能真正「讀懂這些語意曾被膨脹或修飾的浩如煙海的史料」⑧。

他在《紅太陽》一書中對此有更深入的闡述⑨：

> 由於延安整風在主流話語中是一個特殊的符號，有關史料的開放一直非常有限，這給研究者帶來極大的困難。但在八十年代以後，官方也陸續披露了某些與延安整風運動相關的歷史資料，除了少量檔案、文件集外，也出版了不少回憶資料，這給研究者既帶來了便利，同時也帶來了新的問題，這就是如何分析、辨別、解釋這些材料。應該說，我在中國大陸長期的生活體驗以及我對有關史料的廣泛涉獵，加強了我閱讀資料的敏感性，我逐漸能夠判斷在那些話語後面所隱蔽的東西。

在這裏，對中國的生活體驗和對史料的廣泛涉獵就是非常重要的基本功。有時候閱讀海外學者的大著，雖然常有框架或觀點之新穎的收穫，但不時也會感到由於缺乏真實的生活體驗而造成的隔膜。

就高華的學術代表作《紅太陽》而言，非常難得的是，在史料來源很受局限的情況下，他能夠運用目前中國大陸公開出版的資料作出如此深入和充滿洞見的研究。據稱在《紅太陽》被機場海關沒收而引起的行政訴訟案的審理中，有關人士指出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介紹，此書的一大特色就是所有資料均源於國內的公開出版物，沒有引用任何海外資料和內部資料。顯然，在像高華這樣有深厚學術功力和求真求實精神的學者面前，企圖以封鎖資料來阻撓歷史研究前進的步伐已經是愈來愈困難了。就這個問題，筆者也曾與做過黨史研究、出版了《革命人》⑩一書的單世聯兄有過討論，我們都認為就目前已經公開的資料和學術成果而言，已經足以使研究者對歷史問題作出基本判斷、對歷史人物作出基本評價。可以說，在今天仍然試圖以封鎖資料來維持歷史謊言、繼續建構歷史神話，已經難以奏效了。

應該特別指出的是，在「現當代史何為？」這個巨大問題前，高華對公開史料的卓越運用和深刻識見是極其鼓舞人心的，他為仍處於威權時代中的年青一代研究者樹立了很好的範例：即使只能依靠公開出版物，但只要通過精心的辨別和研究，當代中國歷史的發展真相、歷史人物的偉大與卑劣、歷史發展趨向的光明與黑暗、歷史事件的真相與謊言等根本性的問題還是會昭然若揭，所有大是大非的問題都會朗然呈現。

在對高華的學術遺產進行分析的時候，更應該看到，高華在「史料關」之上有着更基本的價值觀作為研究的動力，這更是回應「現當代史何為？」的核心命題，是民間寫作話語體系的安身立命之處。關於價值與情感的問題應該從兩個方面來看：一是在《紅太陽》的〈後記〉中，高華這樣寫道：「吾細讀歷史，站在二十世紀全局觀二十年代後中國共產革命之風起雲湧，心中自對中共革命抱持一種深切的同情和理解。吾將其看成是二十世紀中國民族解放和社會改造運動的產物，認為在歷史上自有其重大正面價值和意義。」⑪筆者認為這種情感和觀念是高華真實的想法，也是對目前關於高華的悼念、評論中出現某種過於簡單化標籤的應有回應。二是他對自

己的現當代史研究的價值關懷做出了明確表述：「如果說本書的敍述中有甚麼價值傾向的話，那就是我至今還深以為然的五四的新價值：民主、自由、獨立、社會正義和人道主義。」⑫這兩方面是認識和評價高華的基本要點，也是在「現當代史何為？」的價值觀問題上的很好表述。

在研究模式上，高華分別對「革命敍事」與「現代化敍事」兩種模式進行了深入研究，認為⑬：

> 如果對「宏大敍述」作出一些結構性的調整，「革命敍事」仍有其重要意義，它表達了左翼革命主義的世界觀，為人們認識這個紛繁而多元的世界及其來源，提供了一個不可取代的視角；增強「現代化敍事」的本土性，也會有助於發現中國經驗的豐富性和複雜性。所以這兩種敍述方式是可以互相補充的，並不存在誰是誰非的選擇的問題。開放的、兼容並蓄的態度可以把不同的認識框架置放在一個平台上，為敍述者提供更廣闊的選擇空間。在這個開放性的平台上，一種中立、客觀的歷史觀，即「灰色的歷史觀」，以及與此相聯繫的「新實證主義」的歷史研究方法，或許能夠成為人們認識、分析歷史現象的新的工具。

這是對於「現當代史何為？」提供了新的研究模式和研究工具的思考，史學界也有人把高華看作是「新實證主義」史學的代表人物。

最後，民間話語解釋系統的「現當代史何為？」思考還有重要的一環：「修辭策略」的問題。在後威權主義時代的史學寫作中，有經驗的作者在不同程度上都成了「修辭學家」。高華更是難得的高手，其筆法之簡煉、修辭把握之準確和重現歷史氛圍之生動，都使人佩服不已，既表現出探索的自由、學術的尊嚴，同時以建設性的努力推動着不可阻擋的學術獨立、探索自由的潮流。從中我們可以看到，獨立的民間話語解釋系統在後威權時代的史學寫作中已經走向成熟，就如史料的封鎖無法阻擋探索者敏銳的目光一樣，文字的「過濾」也難以阻隔在修辭策略推動下奔湧的思想交流。

高華走了，想起和他在延安度過的日子，想起去年10月29日還和他在醫院裏討論土改運動的情景，筆者感慨萬千。歷史學家高華走了，他寫的書有更多的人在讀，會從深夜一直讀到天亮——讀書的人都相信天一定會亮的。一位歷史學家的離去成為他所書寫的歷史中的一頁，作為歷史學家還能祈求有更好的告別儀式嗎？筆者相信，在現當代史研究乃至中國當代的人文科學研究中，高華留下的學術遺產與思想效應，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課題。

註釋

①②⑤⑨⑪⑫ 高華：〈後記〉，載《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652；654；650；652-53；655；655。

③ 高華：〈後記〉，載《革命年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頁391-92。

④ 高華：《在歷史的風陵渡口》（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

⑥⑦⑧ 高華：〈當代中國史史料的若干問題〉，載《革命年代》，頁325；327；331。

⑩ 單世聯：《革命人》（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10）。

⑬ 高華：〈敍事視角的多樣性與當代史研究：以50年代歷史研究為例〉，載《革命年代》，頁290-91。

李公明 廣州美術學院美術史系教授、港台文化藝術研究所所長。

歷史街區商業化的反思

● 肖競、曹珂

在快速城市化的語境中，歷史街區的物質保存面臨着巨大的困境。於是，借助市場之力，「以商養文」，使街區商業化以適應消費文化之需求，便逐漸成為當下中國遺產保護實踐中應對這一困境的主流策略。就方法論層面而言，作為應急之舉，這一策略雖無可厚非，但市場卻有其自發的投機傾向，商業行為背後又有着複雜多元的利益動機。因此，市場導向下的歷史街區商業改造，能否真如學術理論預期般將街區引向經濟、社會、文化持續發展的健康之路？這一問題值得質疑。

鑒於中國城市歷史街區商業化背後各種光怪亂象，本文意欲結合國際遺產保護權威憲章中相關精神與國內外歷史街區保護更新實例，從整體性、真實性、多樣性三方面綜合分析市場導向下歷史街區再生過程中，商業行為對街區造成的各種表面與深層次的物質破壞與文化衝擊，並進一步評估此模式對街區可能持續產生的負面影響。

一　市場導向下街區商業化的隱憂

隨着土地價值的日益攀升，位於城市中心地段的歷史街區紛紛被利益集團所覬覦；與此同時，街區中的磚木建築又飽受着自然風雨的常年侵蝕。在雙重壓力下，通過商業化的方式對街區進行改造，挽救危殆的物質載體，同時打造新的城市形象地標、文化消費場所，對城市、街區與市民而言皆有惠宜，本不失為一種無可非議的城市經營策略。

但啟動潘朵拉魔盒的施為者同樣也應清醒地認識到：對於歷史街區這一持續進化的有機體而言，商業運作的權宜之舉絕不應成為其長期奉行的金科玉律。有關人與生活、歷史與記憶的場所、空間一旦被置入「市場的當鋪」中便再難贖回。當人們不斷借助市場之力將商業行為引入歷史街區活力再造的進程之時，街區遺產資源最寶貴的三種特質——整體性、真實性以及多樣性，卻正分別遭受着商業文明不同程度的破壞與侵蝕。

二　舊城改造對社會整體性的衝擊

1964年的《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①提出了整體性 (Integrity) 的歷史遺產保護原則。這一理念對世界遺產保護運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各國在之後的保護實踐中相繼加強了對遺產所在地段及其周邊環境的保護。

* 本研究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批准號：51178479)、高等學校博士學科點專項科研基金(課題編號：200806110022)、重慶大學研究生科技創新基金(基金編號：CDJXS11191165)等基金項目的資助，在此謹致謝忱。

但對於歷史街區這類活態遺產而言，整體性絕不應僅只局限於物質空間層面，而更應體現在各種有形、無形遺產在歲月揉捏下，與其所在地域的自然、人文背景之間千絲萬縷的聯繫中。於是，1987年的《華盛頓憲章》(*The Washington Charter*) ②對《威尼斯憲章》做出了重要的補充：「歷史城鎮和城區所要保存的特性應包括其整體的空間特徵以及表明這種特徵的一切物質與精神組成部分。」在歷史街區中，作為人地關係紐帶的原住居民與由之組成的草根社區，正是這種整體和諧氣韻與空間特徵得以展現的關鍵所在。因此，「歷史城鎮和城區的保護應首先涉及它們周圍的居民」，這對於「保護計劃的成功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事實上，早在1970年代意大利博洛尼亞 (Bologna) 歷史街區的保護過程中，「把人和房子一起保護」的原則與「讓同樣的人住在同樣的地方」的規劃目標③，便讓我們看到了西方遺產保護理念中這種對社會與空間原生性血脈關聯的關注與重視。

「整體性」概念的提出本是為了更好地保護歷史古蹟。然而，當資本的力量介入到空間的生產與運作過程之後，歷史街區的整體性保護便逐漸異化為整體性的改造，甚至整體性的拆遷。這種為了暴利而進行的暴力拆遷行為，在世紀之交中國城市歷史街區的開發專案中幾乎隨處可見：福州的三坊七巷在市場「倒巷」下成了二坊五巷，其餘一坊二巷永遠消失在林立的現代高樓之中；舟山的定海老街被華美的商業建築所「更新」，連片的深宅大院被淹沒在現代建築的玻璃幕牆之下；北京宣南地區在「危改」的逼誘下，眾多會館、寺廟、名人故居即使得到了「保護遷建」的承諾，最終同樣還是沒有逃脫建築被推土機直接鏟除、磚瓦構建被偷轉賤賣的命運。

當暴力迫遷的浪潮過去之後，即使個別挺起脊梁的住戶能夠僥倖留存，捍衛自己居留的權利，但街區因改造投入而陡然攀升的地租價格與隨之水漲船高的生活成本，也將很快使倖存者再度面臨「生存窒息」的窘境。前車可鑒：1970年代，位於紐約的蘇荷 (SoHo，又譯蘇豪) ④歷史街區便是由於過度的地產開發和商業炒作，使為街區帶來活力的藝術家因承受不起高漲的房屋租金而被迫遷出。

在中國，不僅是原住民，就連那些靠傳統技藝為生的手工業者或老字號大小商鋪也都被迫結業返鄉，即使少數作為一道「傳統風景」享有留下的權利，也因失去其原生的環境而喪失存在的根基⑤。地脈與人氣的喪失不止會影響這些傳統店鋪的生計，更將改變人們工作與生活的意義。當本地老主顧逐漸被獵奇的外地遊客所取代，那些構成傳統地域文化景觀的家長裏短與街坊情義便將隨之瓦解。

歷史街區中原生的社會網絡與其空間肌理、風貌氣韻有着天然的聯繫。夏鑄九形象地稱這種聯繫為街區的「鍵結」⑥，它是地方社會活力與自我組織能力得以延續的基石，也是歷史街區得以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但在商業化的過程中，自作聰明的人們為了便於操作，在形式化地保留了街區中幾棵象徵歷史底蘊的百年古樹的同時，卻刨去了與古樹同樣盤根錯節於這片土地中的天然社會根系。

隨着鄰里「鍵結」的斷裂，街區失去了其原生的社會保護膜，被放血、抽筋，徒留下一副空空的皮囊，浸泡在資本的福爾馬林中。但這還不是其悲情命運的盡頭。當生命逝去後，隨之而來的，將是服務於「他者」的旅遊開發，在其僅剩的軀殼中注入關於「文化與意味」的虛假填充。

三　風格修復對歷史真實性的破壞

歷史的真實性 (Authenticity) 是一切遺產資源價值所在的又一根本屬性，也是任何遺產保護與修復活動所應遵循的重要準則。早在十九世紀，當浪漫的法國人開創的「風格修復法」(stylistic

restoration)⑦逐漸背離其初衷，走上以風格純淨作為修復最終目標與憑建築師自己的臆想和對歷史的理解達成完善理想形式的歧途時，受實證主義哲學和現代科學精神影響的英國人就針對這種超越價值判斷的理想化美學邏輯，作出了「『修復到偉大古代』的做法是不真實、自欺欺人的行為」⑧的回應。莫里斯(William Morris)甚至認為對於歷史，「我們沒有權力、哪怕僅僅只是觸動它們」⑨；而拉斯金(John Ruskin)也針鋒相對地發動並領導了為保護歷史真實的「反修復運動」(anti-conservation movement)⑩。在這之後，意大利古蹟保護界的學者也相繼指出了「真實性」之於遺產保護的重要意義⑪。

以上關於歷史真實的價值捍衛最終寫入了國際古蹟保護的權威性文件《威尼斯憲章》中，成為擴展到文化遺產保護所有領域的核心概念。

雖然對真實性作為解讀文化遺產價值所必須的因素的認識，在1994年通過的《奈良真實性文件》(*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⑫中得到了延續，但過往的經驗卻不斷警示我們，在實際操作環節中，往往會在種種美好願景下偏離其保護的初衷，成為「真實的謊言」。

當威廉斯堡(Colonial Williamsburg)當地教會的牧師古德溫(William A. R. Goodwin)「恢復歷史輝煌與榮耀」的慷慨之音尚未在被美國人視為「共和搖籃」和「民主誕生地」的威廉斯堡的天空停止迴響時，小鎮核心歷史文物區內454座建於十八世紀之後的歷史建築便已經在其自1928年起主持的修復工程中因「與設想的時代背景不協調」而被拆除⑬。過於注重歷史紀念意義的修復忽略了時代變遷給城鎮帶來的真實變化，導致了修復工程中的某些矯飾，使修復後的殖民地式城鎮景觀帶有強烈的排他性，從而妨礙了參觀者對於歷史真實的理解，也成為了威廉斯堡保護模式屢遭後世詬病的軟肋⑭。因此，在審視這些轟轟烈烈的保護運動之時，我們最需要冷靜觀察的，是其史詩般表面功績背後所潛藏的那些基於特殊目的導向的動因邏輯。

如果將事物客觀的發展過程視為「真實的歷史」，那麼遺產保護中所體現出的經過選擇和某種剪輯的歷史，則應被稱作一種「轉譯的回憶」，它取決於「保護者」在特定社會體制和文化背景下的圖謀與動機。

在經濟法則主宰的市場中，歷史街區的保護，本質上主要還是依託消費經濟的商業開發。在這種模式下，街區所承載的地方文化只能在取悅「客官」的市場競爭中「進化」為符號化的資本，才能在體驗交易中保有價值。但表皮的進化帶來的卻是機能的衰退，無論是維繫街區物質軀殼的經濟來源，還是支撐其存在意義的社會關係網絡，都將在商業化的改造後不再由街區內生形成。於是，歷史街區再難忠於自身的真實，唯有成為市場所期望它們呈現出的角色和狀態，才能免於在新一輪土地開發的巨輪下被肢解的命運。

然而，寄生的繁榮背後是揮之不去的妝容隱憂，商業化下的歷史街區，雖擺脫了茅屋為秋風所破的生存危機，卻陷入了朱顏為生計而改的意義泥潭。

四　資本意志對文化多樣性的侵蝕

曾幾何時，多樣性(Diversity)還是每一座城市的天性：「不同時期的社會文化背景與歷史政治事件都會使城市形成區別於異地的特色地段。」⑮這些歷史地段代表着形成其過去的生動見證，為生活提供了多樣的背景，幫助人們易於識別城市的每一處場所和空間。

當全球資本主義浪潮將地域文化精神淹沒之際，《奈良真實性文件》強調和重新詮釋了關於「文化與遺產多樣性」(Cultural and Heritage Diversity)保護的問題。文件指出：「在一個日益受到全球化以及均質力量影響的世界，在一個藉由侵略性民族主義壓制地域精神以追求文化認同的世界中，保護並提升世界文化與遺產的多樣性必須成

為人類發展的一種基本面向。」因為，文化與遺產資源的多樣性「是所有人類精神與心智豐富度無可取代的泉源」。

即使對多樣性的認識被國際社會提到了新的高度，但人們對文化多樣與消費個性的追求，仍未能阻止伴隨市場力量在時空中延展，而逐漸滲入社會生活各領域的規模法則對資本化時代生產邏輯的全面解構。

在人性化的居所改建演變為資本化的空間生產的過程中，規模化的影響進一步擴散到城市空間的各處角落，地域文化原本存在於時空中的多樣性，便注定將被機械化的構件生產與標準化的商業流程所消解。一方面，「衝破了將大批生產與大量複製結合起來的瓶頸、允許人們得以靈活地批發表現各種地域風格的『個性化產品』以及精確而又廉價地模仿各種古老建築」⑯的技術進步，將同質的審美固化入大眾的生活。另一方面，歷史城鎮、街區、遺產地段在完成了批量化的符號生產與空間修飾後，又逐漸開始了對體驗消費的流水化經營組織。在規模經濟的強勢衝擊下，即便我們認識到今日之歷史街區有「趨於放棄它多維的物質性，而愈來愈多地通過符號的表徵」去傳達其「生產者」所刻意設定之信息的不良傾向⑰，也很難阻止日常生活不斷變化的連續真實被別有用心的無聊獻媚⑱殘酷扼殺的現實。

隨着體驗經濟 (Experience Economy) 開啟了激活城市財富增長的新閥門，追逐外部效應的獻媚便逐漸使城市從物資生產的軌道滑向了體驗製造的異途⑲。於是，城市的歷史、文化、空間等一切可被用以製造體驗的素材，均在體驗經濟的浪潮下被市場集結為「象徵性的資本」，成為「證實擁有者之趣味與個性的奢侈品」⑳。

在這樣的需求邏輯下，作為空間生產的商品，歷史街區終將成為一個為捕捉獵奇者而製造的略帶黑色幽默的「奇局」。在這個專為獵「獵奇之人」而構建的關於做舊、偽裝、拼貼與考察、研討、推介的鬧劇中，「表演」與「觀光」的角色定位、「台上」與「台下」的身份對立，都無形間拉開了賓客與翁主間溝通的距離，破壞了文化生成與傳遞的原生機制。在規模化的「人為之偽」㉑後，為奇所獵者將不再止於外來的旅人，本地原住的居民也將因其有意改變的造作生活而成為街區中被異化的圖景。問世間奇為何物，只教人真假相戲！

五　保護更新目的與方法的綜合反思

當昂貴的遺產保護變成城市經濟增長的新動力之後㉒，歷史街區迅速從無人問津的雞肋變成了眾商競取的金鉢。但與此同時，街區的空間屬性也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從傳統的生活空間逐漸轉變為以生產、消費為主要功能的商業空間。

在這一背景下，由於市場以成本為價格基礎，即使在相同利潤率回報的前提下，有條件的投資者也希望通過不斷追加投入、增加街區改造中空間的投資密度而生產出更高價格水準的空間商品，從而使更多的資本轉化為更大的利潤。於是，從北京菊兒胡同的社區生活空間到南京夫子廟、重慶磁器口靠走量的批發式傳統消費空間，再到上海新天地、成都寬窄巷、烏鎮西柵逐漸紳士化、孤島化後價格准入式的「私房空間」……在歷史街區商業化的過程中，高端業態逐漸以空間競價的方式取得對街區建築功能配置的主導權㉓，同時在街區中衍生出嫌貧愛富的拜金氣場。接着，商業文化將進一步向大眾的審美觀念與經營頭腦入侵，偷換生活的清澈與歷史的真實。最終，在只存在消費者與取悅迎合消費者的獻媚者兩種角色的市場中，曲高和寡的原真孤傲與貴賤相親的眾民同樂將無助地臣服於以利為尊的經濟法則。

保護歷史不是市場的思維邏輯，自然也不會成為逐利者的行動指南。博洛尼亞的成功、蘇荷街區的遺憾、威廉斯堡的悖論……不同的保護結果從根本上終歸取決於行動者的不同初衷。

目前，中國市場體制的發展尚未健全，許多市場行為的責、權、利尚是混淆不清，多元化主體的引入反而為歷史街區的保護遺下了難以言說的隱患㉔。保護動機隨着市場的商機瞬息變化，誰能保證制訂遊戲規則的人不會被參與遊戲的人所規制，甚至是早已參與到遊戲之中？地產商對暴利的追逐、政府對政績的渴望，都可能成為導致歷史街區發展異化的潛在問題根源。而街區中經歷土改分房後的原住民，也再非真正意義上將故土、老宅視為與祖輩情感聯繫和精神歸依的「嫡系」。在暴力與金錢的威逼利誘下，他們不會負隅頑抗，甚至渴望搬遷。於是，圖謀者各懷鬼胎的集結，非但不會如理論預期般凝聚成強大的保護合力、抵禦市場侵蝕，反而加劇了從社區內部對場所精神的分裂，引發歷史街區在商業文明洪流衝擊下的飄搖之境㉕。

在市場先天的缺陷中，追求眼前效益的並不只限於介入歷史街區開發的企業，急功近利的思維還會在每個參與份子的觀念中蔓延。當歷史、文化被人性的貪婪與政治經濟的合謀所層層包圍，規劃編制、政府監管、政策導向在現實複雜的利益糾葛中，變得不再如理論般值得信賴、依靠時，歷史街區的突圍再生之路便只能轉向基層，轉向生活真正的主人。

市場唯一的價值是體現競爭的效率，政府唯一的職責是保障參與的公平，規劃唯一的作用是控制原則的剛性。作為並非直接在街區中生活的參與群體，開發商、政府與設計師塑造不了、也沒有資格去塑造歷史的價值和地域的特色。上述主體的身份應是協助者、仲裁者和指導者，也可以是見證者、守衛者或發現者，但他們絕無法成為街區生活與形態的擔當者與塑造者。

因此，對於歷史街區的保護而言，以下三方面的邏輯必須明確：(1) 街區保護的方式可以靈活，但行為的動機必須純粹；(2) 建築使用的功能可以適變，但物業的產權必須明晰；(3) 參與行動的主體可以多元，但權利的主體必須唯一。唯有擁有捍衛自身財產權益的具體個人抱着「為了生活更加美麗」㉖的真誠願景，歷史街區的保護才能走得更遠，街區的生命才會更具活力。

註釋

① 即於1964年5月第二次歷史紀念物建築師及技師國際會議上討論通過的《保護文物建築及歷史地段的國際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② 即於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1987年10月第八次會議上討論通過的《保護歷史性城市和城市化地段的憲章》(*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and Urban Areas*)。

③ 意大利博洛尼亞是世界上第一個城市提出了「把人和房子一起保護」的口號。當地政府認為街區保護「不能只是保存歷史建築物，更重要的是保護居住於其中的社會階層」。參見張松：《歷史城市保護學導論：文化遺產和歷史環境保護的一種整體性方法》(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1)，頁150-52。

④ 即紐約的南休斯頓地區(South of Houston)。參見John V. Lindsay, *SoHo-Cast Iron Historic District Designation Report* (New York: 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 1973)。

⑤ 北京大柵欄傳統老店「爆肚馮」的老闆，在面對前門地區「整體改造」相關負責人「工程結束後老字號大小還要遷回」的承諾時，曾無奈地感慨道：「我們怕回不起。」「改造後房租肯定不是今天的價了。我現在燒餅5毛錢一個，……如果改造後房租從現在的8萬元漲到30萬元，你說我要賣多少錢合適？」北京的老居民都走了，「就得換另一層人來吃了。」參見王軍：《採訪本上的城市》(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285-86。

⑥ 夏鑄九：〈序言〉，載西村幸夫著，王惠君譯：《再造魅力故鄉：日本傳統街區重生故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7)，頁7。

⑦ 法國建築理論家維奧萊－勒－杜克(Eugène-Emmanuel Viollet-le-Duc)於1844年為巴黎聖母院進行修復設計時，率先提出「風格修復法」理論。該理論強調了忠實原狀與風格統一的修復方針，認為「修復實踐需竭力搜尋初始建築師在古蹟上留下的蹤迹，力爭將以往時期的形式，整體、完全地恢復出來，以完美表現那個時代的

風格」。參見Eugène-Emmanuel Viollet-le-Duc, "Restoration", in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Issue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ed. Nicholas S. Price, M. Kirby Talley, Jr., and Alessandra M. Vaccaro (Los Angeles: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1996), 314-18。

⑧ 諸葛力多(Jukka Jokilebto)著，于麗新譯：〈關於國際文化遺產保護的一些見解〉，《世界建築》，1986年第3期，頁11-13。

⑨ 莫里斯，畫家、設計師，英國工藝美術運動的主要實踐者之一。參見張欽哲：〈英國古建築及古城特色保護述略〉，《建築師》，1985年第21期，頁55-56。

⑩ 拉斯金，社會思想家，英國工藝美術運動的精神領袖。其領導的「反修復運動」強調歷史資源的真實信息應成為評價過去成就的基礎。這一運動很快導致了二十世紀現代遺產保護運動的興起，也成為了西方「原真性」保護理論的思想起源。參見"Introduction to Part IV", in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Issue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262-63。

⑪ 十九世紀末，古建築保護專家波依多(Camillo Boito)和貝爾特拉密(Luca Beltrami)先後強調了文物建築具有各方面的價值，應重視對文物建築「原生現狀」的保護。二十世紀初，保護修復理論家喬瓦諾泥(Gustavo Giovannoni)與布朗迪(Cesare Brandi)又提出「應對文物建築進行全面保護；尊重文物建築的所有歷史信息；強調調查研究，反對修復工作中的主觀臆測；只對文物古蹟進行確有必要的加固和修繕。」這些原則對之後各國對遺產真實性的理解產生了深遠影響。參見詹長法：〈意大利現代的文物修復理論和修復史〉(上、下)，《中國文物科學研究》，2006年第2、3期，頁90-95、92-95。

⑫ 1994年11月，來自28個國家的45位與會者在日本奈良專門探討了如何定義和評估原真性的問題，會後形成了與《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相關的《奈良真實性文件》。

⑬ James M. Fitch, *Historic Preservation: Curatorial Management of the Built World* (Charlottesville, VA; Lond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1990), 102.

⑭ 芬奇對此分析道：「在威廉斯堡(我們)感受不到居民的日常工作和相關活動。」參見James M. Fitch, *Historic Preservation*, 102。

⑮ 張松：《歷史城市保護學導論》，頁62。

⑯⑰⑳ 哈威(David Harvey)著，閻嘉譯：《後現代的狀況：對文化變遷之緣起的探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104；106-108；108。

⑱ 移民、投資者、遊客，以及有條件給予政策扶持的上級部門或長官都是為追求政績、成績、業績的官、學、商所要積極迎奉的對象。為向其受眾獻媚，他們樂此不疲地濫用其所能支配的社會資源、影響力和財富，作出各種荒誕無稽之舉。

⑲ 亦即勒菲弗所言：城市從「『作為生產商品的空間』到『作為空間生產的商品』」的轉向。參見勒菲弗(Henri Lefebvre)著，李春譯：《空間與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78、102。

㉑ 人為即「偽」，從漢字的形意結構中，不難發現這一至理。

㉒ 阮儀三、張豔華、應臻：〈再論市場經濟背景下的城市遺產保護〉，《城市規劃》，2003年第12期，頁48-51。

㉓ 其原理與在以市場為資源配置主體的經濟體制下，地產輕易以空間競價方式取得了對農業土地配置主導權的現象如出一轍。參見肖競、曹珂：〈我們無處安放的農田——空間生產全球化格局下我國耕地資源侵佔問題研究〉，《國際城市規劃》網絡優先出版，2011年6月，www.cnki.net/kcms/detail/11.5583.TU.20110623.1116.001.html?uid，頁1-9。

㉔ 公共選擇學派認為：政府官員、旅遊者、商鋪業主，以及當地居民這些多元利益主體在參與街區保護更新的過程中，都將依據自己的偏好和最有利於自己的方式進行活動。他們都是利己的、理性的，一切選擇都是以個人成本—收益分析為基礎、極力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的，而不是出於純粹保護歷史的目的。參見岳建國：〈開發商為何也希望政府少管拆遷〉，《南方週末》，2005年3月10日。

㉕ 今天，在中國的市場中，除了官方授權的紅色遺產在強大政治動機與權勢的支撐下能「堅毅」地保持「舊貌遺顏永不改，革命精神代代傳」的氣節外，多數普通歷史街區只能接受不斷喬裝易容、改弦更張的藝伎宿命。

㉖ 詳見西村幸夫：《再造魅力故鄉》，頁62。

肖　競　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博士研究生
曹　珂　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博士研究生

政治與法律

羅爾斯的「寬容論」：走向多元主義？

● 李　石

「寬容」是西方政治理論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尤其是在自由主義的政治理論中，「寬容」與「自由」兩個概念直接對應，指的是雖然有些行為和言論被認為是錯誤的、冒犯的，但仍是「可容忍的」(tolerable)，不應該被禁止或受到限制。自由主義的諸多理論家，例如洛克(John Locke)、密爾(John S. Mill，又譯穆勒)、康德(Immanuel Kant)都對「寬容」有過深刻的論述。當代自由主義的理論大師羅爾斯(John Rawls)也對「寬容」有深刻的認識，並將這一概念應用到對國際正義原則的構建當中。

《萬民法》(*The Law of Peoples*)①是羅爾斯繼《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②和《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③之後的又一部力作。在《萬民法》一書中，他系統討論了如何建立國際正義的問題。首先，羅爾斯將「國民」(people)④而不是人們通常認為的「國家」(state)當作是國際正義的主體。這一舉措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去掉「國家」這種政治體追求權力和利益的特徵，避免陷入現實主義所理解的國際關係，即各國為了各自的「國家利益」而相互角逐，從而形成一種類似「自然狀態」的格局。與「國家」不同，「國民」這一概念有道德和文化的維度，因此，在利益和權力之外還有更高的道德訴求。羅爾斯認為，只有在不同的國民(即中譯所謂的「萬民」)所組成的社會中(society of peoples)，才有可能實現他所構建的國際正義秩序。

當代自由主義的理論大師羅爾斯對「寬容」有深刻的認識，並將這一概念應用到對國際正義原則的構建當中。他認為只有在不同的國民(即「萬民」)所組成的社會中，才有可能實現他所構建的國際正義秩序。

一　《萬民法》中「寬容」的含義

在羅爾斯看來，當今世界上存在着五種類型的「國民」或「社會」，分別是：合理的自由主義國民(reasonable liberal peoples)、正派的等級協商制國民(decent hierarchical negotiation peoples)、法外國家(outlaw states)、

* 本文為「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新教師啟動金項目」(編號：200903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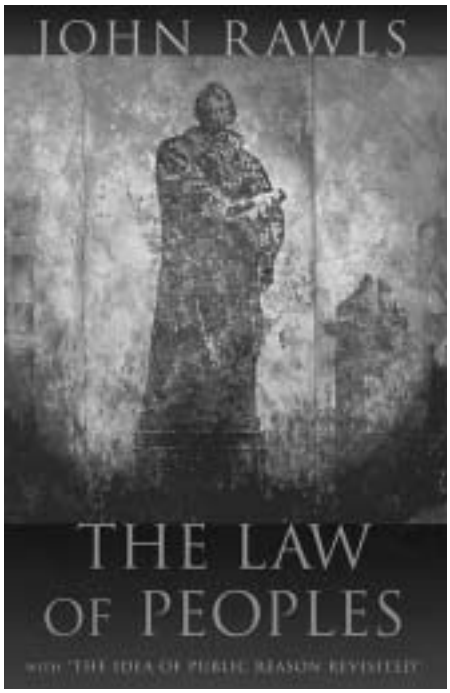

《萬民法》書影

承受各種不利條件的社會 (society burdened by unfavorable conditions)，以及仁慈的專制社會 (benevolent despotic society)。羅爾斯認為，前兩種國民可以稱作「良序國民」(well-ordered peoples)，而後三種社會中的國民則不是「良序國民」，而國際正義原則是良序國民所贊同和維護的，共有八條，具體是⑤：

(1) 各國民是自由而獨立的，而且他們的自由與獨立應得到其他國民的尊重；
(2) 各國民應遵守條約和承諾；
(3) 各國民均是平等的，均是約束他們的契約之一方；
(4) 各國民應遵守非干涉之義務；
(5) 各國民均有自衛之權利，但無以自衛之外的其他理由來鼓動戰爭的權利；
(6) 各國民均應尊重人權；
(7) 各國民均應在戰爭行為中遵守某些具體的約束；
(8) 各國民均有義務幫助其他生活在不利條件下的國民，這些不利條件妨礙這些國民獲得一種正義的或正派的政治和社會制度。

羅爾斯對國際正義原則的推導分為下列幾個步驟：

第一，在自由主義國民之間應用「原初狀態」，從而推導出他們之間的國際正義原則；

第二，在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 (decent non-liberal peoples) 之間也應用原初狀態，將自由主義國民之間的國際正義原則擴展到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之間；

第三，討論對上述國際正義原則不服從的兩種情況：對於法外社會的國民，應進行必要的政治制裁甚至可訴諸戰爭，而對於負擔沉重的社會的國民，則應給予援助。

在將自由主義的正義觀念從自由主義的國民間擴展到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間的過程中，「寬容」這一概念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在《萬民法》中，羅爾斯論述道⑥：

在這裏，所謂寬容不僅意味着不使用政治制裁——包括軍事、經濟或外交制裁——使某國民改變其行為方式，寬容還意味着將這些非自由主義社會的國民看作是正確立場上的各國民所組成的社會的平等參與者，他們被賦予特定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以禮待人的義務，這要求他們以適當的公共理性對待各國民所組成的社會中的其他成員。

從這一論述中我們看到，羅爾斯所闡述的「寬容」概念，不僅有「容忍異己」的含義，還有「尊重」和「平等對待」的

羅爾斯所闡述的「寬容」概念，不僅有「容忍異己」的含義，還有「尊重」和「平等對待」的含義，比傳統的自由主義理論家所理解的「寬容」概念有更豐富的含義。

含義，比傳統的自由主義理論家所理解的「寬容」概念有更豐富的含義。

對於為何要寬容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羅爾斯給出了兩方面的理由。首先，這裏羅爾斯的限定就是第一個理由，即由於這些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具有這些特徵，所以可以被寬容——在他看來，所謂「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該國民不具有侵略性的目的，國家承認必須通過外交、貿易和其他和平途徑，來達到其和平目的。第二個條件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正派的等級制社會的法律體系應在基於共同善的正義觀念的基礎上 (common good idea of justice)，來保護該社會所有成員的基本人權，這些人權包括自由權 (擺脫奴隸制、農奴制，以及強迫性職業的自由，確保宗教與思想自由之良心自由的有效措施)、財產權、自然正義規則所表達的形式平等的權利；

第二，正派社會的法律系統必須將真正的道德義務和責任施加於疆域內所有的成員；

第三，人民應對法官和法律系統的其他官員有真誠的而非不合理的信心，使得法律確實受到基於共同善的正義觀念的指引。

另外，羅爾斯還認為正派等級制社會的體制必須包括合理的協商等級制度，這樣才能保證在集體決策中不同的利益能夠被代表，不同的聲音能夠被聽到⑦。

羅爾斯認為應該寬容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的第二個理由在於，這種社會的國民將會贊同自由主義國民間的國際正義原則。他將原初狀態應用於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之間，並且認為，在「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 之後，這些理性的國民被適當的理由所驅動，也將會贊同自由主義的國民之間所訂立的八條國際正義原則。因此，《萬民法》的八條國際正義原則將成為自由主義國民和正派的等級制國民兩類良序社會國民所共同遵守和維護的正義原則。

在上述兩個理由的基礎之上，羅爾斯認為自由主義社會的國民應該寬容正派的等級制社會的國民。

在《萬民法》一書中，羅爾斯還闡述了「寬容」的具體內容。他認為，除了不進行軍事、經濟，以及外交方面的制裁之外，對於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自由主義國民還應做到以下三點：

第一，承認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是各國民所組成的社會的平等成員；

第二，讓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自己決定其文化和生活方式等深層的問題，為其自治權力留下足夠的空間；

第三，積極促進正派的非自由主義社會的活力，而不是以強調所有國民都應實行自由主義政治制度的方式來打擊他們⑧。

羅爾斯的「寬容」概念並沒有得到學者的「寬容」。一些西方學者認為，羅爾斯對於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的規定中所要求的「人權」項目不夠全面，其中至少還應包括言論自由、政治上的民主權利，以及平等的良心自由等。

二　對《萬民法》中「寬容」概念的批評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羅爾斯在《萬民法》中所闡述的「寬容」概念並沒有得到學者的「寬容」。西方學界和中國學界對這一概念都有許多批評。

我們先來看看西方學界的批評。首先，一些西方學者認為，羅爾斯對於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的規定中所要求的「人權」項目不夠全面，其中至少還應包括言論自由、政治上的民主權利，以及平等的良心自由等。持這一觀點的批評者有著名的經濟學家森 (Amartya Sen)。在《以自由看待發展》

(*Development as Freedom*) 一書中，森系統地論證了民主權利對於經濟發展、災難救援，以及防止饑荒等方面的重要意義。他認為，那種以經濟需求優先於政治權利為理由，認為發展中國家應優先保證經濟增長而不是保障公民的政治權利的論證，是站不住腳的。因為沒有民主的監督機制，任何經濟發展的結果只能是權貴階層獲益，而普通老百姓卻是經濟災難或饑荒的受害者⑨。

羅爾斯認為良序國民不僅可以對法外國家進行政治制裁，必要時還可訴諸武力。這樣的戰爭被羅爾斯預先設定為正義戰爭，這就為自由主義國家武力干涉他國內政提供了理論基礎。

另外，倫敦大學的法學教授塔斯奧拉斯 (John Tasioulas) 也對羅爾斯給出的人權清單提出了批評，認為他沒有能夠在「國際正義原則」和「避免政治制裁或軍事打擊的底線要求」兩者間作出有效的區分。國際正義所要求的人權清單顯然應該高於政治和軍事制裁的最低標準，而羅爾斯在論證的過程中並沒有對這兩者間的區別進行說明。在塔斯奧拉斯看來，這一混淆的出現是由於羅爾斯將「寬容」的內涵一方面等同於「尊重」，另一方面又混同於「不進行任何政治制裁」。塔斯奧拉斯總結道，究其根源，羅爾斯還是沒有把「理想理論」和「非理想理論」區分開來⑩。

其次，另一些批評者認為，羅爾斯所要求的自由主義社會國民對非自由主義價值觀念的「寬容」包含着「悖論」，即他所要求的寬容犧牲了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例如，庫珀 (Andrew Kuper) 認為，羅爾斯所描述的非自由主義國民，基於其等級制的價值觀會區別對待自己社會的成員，對於一些非主流的文化或倫理價值很有可能會持「不寬容」的態度。因此，羅爾斯所要求的就是對「不寬容」某些成員的社會予以「寬容」⑪。「寬容不寬容者」，這是一個悖論。另外，庫珀還認為，自由主義理論中的「寬容」概念是一種倫理意義上的中立概念，也就是對於不同的倫理選擇保持中立的態度，然而這種倫理意義上的中立態度只會出現在特定的政治制度中，這就是自由民主的政治體制當中。也就是說，「寬容」不是一種政治上的中立態度，因此自由主義國民沒有理由去「寬容」那些實行非自由主義政治制度的、對其他倫理價值不寬容的國民。

再者，還有一些學者提出羅爾斯誤用了「寬容」概念。具體來說就是，羅爾斯所闡述的自由主義國民對非自由主義國民的寬容與傳統的自由主義「寬容」概念不在同一層次上。例如博格 (Thomas W. Pogge) 指出羅爾斯討論的是「國民」對「國民」的寬容，而在傳統的意義上，「寬容」是對「個人」行為、言論或思想的寬容⑫。

在受到西方學者廣泛質疑的同時，羅爾斯的「寬容」概念也受到了中國學者的挑戰。首先，一些學者認為羅爾斯將世界上的國民分為三六九等，這有悖於作為國際正義之基礎的平等原則。例如，韓水法認為，羅爾斯的《萬民法》區分了五種國民，不同的國民在國際正義秩序中擁有不同的政治權力和地位，這是一種不平等的設置，而且「這產生了明顯的自相矛盾：在一個以國家或社會為主體的世界正義秩序裏面，正義的主體卻是不平等的，這有如人們在建立國內正義秩序時，卻將個人之間的不平等設立為基礎」⑬。另外，陳紅英也表達了類似觀點：「萬民法、人民社會中的人民正義不是通過相互協商對話，而是通過擴展出來的，在這裏，存在着寬容與被寬容、主體與客體的等級關係，因而，明顯存在着建構上的錯誤。」⑭

其次，一些學者對羅爾斯劃分不同國民的標準也產生了質疑。例如，萬俊人指出羅爾斯以自由主義的政治

標準來劃分不同國民，但這一標準並不具備無可爭議的國際普遍性⑮。由此延伸開來，羅爾斯的萬民法是在自由主義的正義原則的基礎上擴展出來的，其普適性也值得懷疑。

此外，另一些學者認為，羅爾斯所謂「寬容」的限度太有限，僅僅局限於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而對於其他三種國民則是抱持一種不寬容的態度。尤其是對於法外國家，羅爾斯認為良序國民不僅可以對它們進行政治制裁，必要時還可訴諸武力。這樣的戰爭被羅爾斯預先設定為正義戰爭，這就為自由主義國家武力干涉他國內政提供了理論基礎。對此，萬俊人質疑：「憑甚麼斷定良序民族或國家對非良序民族或國家所發動的一切戰爭都必然是正義戰爭？」⑯另外，湯劍波也批評了羅爾斯對法外國家的不寬容態度⑰：

> 在「追求和平」的《萬民法》中可以見到，對法外國家內政的干涉和戰爭就是合法的，「原教旨主義」根本不能為政治自由主義設計的「正義世界」所容納。由此可見，《萬民法》中的普世主義，實質上沒有擺脫「把西方方式強加於世界其他地方」的思路。因此，自由主義能否給各種文化保持其特性留有足夠的空間，「萬民法」能否最終擺脫「文化霸權」的意識形態，完全值得懷疑。

最後，一些學者認為羅爾斯所闡發的國際正義原則不過是現代美國外交政策的學理表達，而所謂的「美國外交政策」則是：「凡不符合甚或反對美國自由民主價值的國家政府或社會政體都是必須給予懲罰和打擊。」⑱持這種觀點的學者認為，在「寬容」的問題上，美國的政策一向是對自己的國民給予足夠的寬容，而對於世界上其他與自己有不同價值觀念的國民則毫不寬容，往往通過政治制裁甚至是戰爭的方式進行打擊。張志兵和戚干舞分析了美國這一矛盾態度的原因。他們認為，美國的先民是舊大陸的邊緣人，是被歧視的異端，是最需要被寬容的一群人，因此，美國人在國內能夠珍視寬容這一價值；而在國際關係領域，以自由主義原則立國的美國，則以國家利益為主導進行經濟或軍事的擴張，全然不顧其他民族文化的生存與繁衍。美國以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來要求不同的傳統和文化，全然沒有了「寬容」的氣量⑲。

三　「寬容」還是「多元」？

從以上的敍述我們可以看到，羅爾斯在自由主義正義觀念的基礎上建立國際正義原則的嘗試，陷入了左右為難的境地。自由主義價值觀與非自由主義價值觀之間的紛爭，都集中到了羅爾斯所謂的「寬容」概念上。西方的自由主義者認為，羅爾斯對非自由主義國民的「寬容」沒有很好的理由，其論述不可避免地陷入自相矛盾，並且犧牲了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而中國的非自由主義者則認為，羅爾斯以「寬容」概念來處理自由主義國民與其他國民間的關係，將非自由主義國民置於被動的、不平等的地位。羅爾斯所謂的「寬容」僅限於非自由主義國民中的正派等級制國民，而對其他國民則允許使用政治制裁或是動用武力。這樣，羅爾斯建構的「寬容」概念過於狹隘，在深度和廣度上來說都不夠。

當然在筆者看來，除了學理上的原因外，中國學者對於羅爾斯的「寬容」概念大多持批評態度的一個重要

羅爾斯所謂的「寬容」僅限於非自由主義國民中的正派等級制國民，而對其他國民則允許使用政治制裁或是動用武力。這樣，羅爾斯建構的「寬容」概念過於狹隘，在深度和廣度上來說都不夠。

原因，還在於從《萬民法》的文本來看，中國國民似乎並不在羅爾斯認為要「寬容」的國民範圍內。在西方自由主義者眼中，中國國民很難被看作是符合羅爾斯描述的「正派的等級制國民」，更可能像是「仁慈的專制社會國民」。後者雖然不是「法外國家」，但也同樣不在國際正義原則的保護之列，處於可能隨時遭受政治制裁或是軍事打擊的行列之中。

學者為何對羅爾斯的「寬容」概念如此「不寬容」？在筆者看來，這也許是因為，自由主義價值觀與非自由主義價值觀之間的根本對立，是不能用「寬容」概念來解決的。

自由主義價值觀與非自由主義價值觀之間的根本對立，是不能用「寬容」概念來解決的。「寬容」這一概念本身就包括了「接受」和「反對」兩方面的因素。因此，「寬容」本身就是一個悖論性的概念。

「寬容」是自由主義價值觀中的核心概念之一。這一概念與其他的自由主義價值理念有一定的差別，它更像是一個「負」概念，討論的是當人們遇到不可接受的價值觀、行為或信仰時應該怎麼做。「寬容」是這樣一種態度：對於「錯誤」但「可容忍」的行為、信仰、實踐等，給予有條件的接受，不加以禁止和限制。我們可以看到，「寬容」這一概念本身就包括了「接受」和「反對」兩方面的因素。正因為如此，「寬容」本身就是一個悖論性的概念，它要求人們去接受自己所反對的事物。這也是西方學者一再質疑羅爾斯的「寬容」概念中自相矛盾的根源。

另外，「寬容」這一概念的局限性還在於，它所包含的「接受」是在甚麼境況下、甚麼限度內的「接受」？這是概念本身無法回答的問題。我們需要借助其他的價值理論來對「寬容」的內容和範圍給出答案。在《萬民法》中，羅爾斯應用自由主義的價值理論來劃定「寬容」的界限，這必然遭到非自由主義者的批評和反對。由於這些局限性，筆者認為我們應該考慮應用某種政治中立 (而非倫理中立) 的概念，來處理自由主義和非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之間的和諧共處問題。

與「寬容」相關的另一個概念是「價值多元性」。人們通常認為「寬容」和「價值多元性」是兩個相通的概念，實際上它們之間有着根本的區別。所謂「價值多元性」指的是：基本的人類價值是不可通約的。價值多元主義的核心思想在於價值的「不可通約性」(incommensurability)，即我們無法用統一的標準對不同的價值在理論上進行衡量。比如說「友誼」和「金錢」，二者的價值是不能進行比較的，不能說哪一方更重要，或者是多少「金錢」就與「友誼」等值；兩者都非常重要，而且是不能互相取代的。再比如說，李白的詩歌和莎士比亞的戲劇，兩者都非常美，都有很高的藝術成就，卻無法分出高下，也不能互相替代。

格雷 (John Gray) 在《自由主義的兩張面孔》(*Two Faces of Liberalism*) 一書中對價值多元主義給出了很好的論述[20]：

> 有許多種善的生活，其中的一些無法進行價值上的比較。在各種善的生活之間沒有誰更好也沒有誰更壞，它們並不具備同樣的價值，而是不可通約的；它們各有其價值。同樣，在各種政體之間沒有誰更合法，也沒有誰更不合法。它們因不同的理由而合法。

根據這一說法，價值的不可通約性產生於三個來源：

第一，在某些道德準則的規定下，一些價值是不能相互轉換的。例如，儒家傳統中的「義利之爭」：「義」是一種不可以和「利」相交換的價值，再多的「利」也不能等同於「義」。

第二，同樣的價值在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表達形式，也會產生不可通約的價值觀念。比如，西方的歌劇

與中國的國粹，同樣都表現了「美」這一價值，而這兩種不同形式的「美」之間則不分高下，無法比較。

第三，不同的文化會推崇不同的價值觀念，這些不同價值觀念之間是不可通約的。例如，儒家傳統中的「孝」和西方自由主義傳統中的「自由」都是很重要的價值，這兩種價值的含義不同，產生的過程和演化的歷史也不相同，我們無法在理論上斷定哪一種價值更重要。

價值的不可通約性為國際政治領域的價值多元理論提供了基礎。正是因為我們所在的世界存在着種種不能相互化約的善，才使得我們不能在不同生活方式、不同文化傳統，以及不同的政體形式之間，做出孰好孰壞的判斷。正像格雷所總結的：「爭論哪一種政權是好的沒有意義。政權的多樣性就如同善的多樣性。它並不是人類生活中存在任何缺陷的標誌。它是人類能夠過的善的生活的豐富性的標誌。」㉑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多元」是一種與「寬容」不同的理念，它肯定了不同存在者之間的平等身份。在國際政治的領域，為了建立一個平等的、互相尊重的國際關係，我們不應以自由主義國民「寬容」其他國民的方式來構建國際正義原則，而應在承認世界「多元」的基礎上給予所有國民同樣的尊重。這才是國際正義得以建立的根基。

「多元」是一種與「寬容」不同的理念，它肯定了不同存在者之間的平等身份。我們不應以自由主義國民「寬容」其他國民的方式來構建國際正義原則，而應在承認世界「多元」的基礎上給予所有國民同樣的尊重。

註釋

①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②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③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④ 關於“people”一詞的翻譯，詳見李石：〈羅爾斯《萬民法》中“people”一詞的翻譯〉，《國外理論動態》，2010年第11期，頁70-74。

⑤⑥⑦⑧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36-37; 59; 64-67; 61-62.

⑨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47-48.

⑩ John Tasioulas, “From Utopia to Kazanistan: John Rawls and the Law of People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2, no. 2 (2002): 367-96.

⑪ Andrew Kuper, “Rawlsian Global Justice: Beyond the Law of Peoples to a Cosmopolitan Law of Persons”, *Political Theory* 28, no. 5 (2000): 640-74.

⑫ Thomas W. Pogge, “An Egalitarian Law of Peopl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3, no. 3 (1994): 214-24.

⑬ 韓水法：〈「世界正義」方法論的缺陷——以《萬民法》和博格的世界正義理論為例〉，《社會觀察》，2004年第4期，頁35。

⑭ 陳紅英：〈試論萬民法與全球正義的局限性〉，《思想戰線》，2006年第4期，頁40。

⑮⑯⑱ 萬俊人：〈正義的和平如何可能？——康德《永久和平論》與羅爾斯《萬民法》的批判性解讀〉，《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第5期，頁1-14；8；9。

⑰ 湯劍波：〈現實的烏托邦：在理想和現實之間——羅爾斯對世界正義的求索〉，《國際關係學院學報》，2002年第4期，頁7。

⑲ 參見張志兵、戚干舞：〈羅爾斯的局限，全球倫理的神話〉，《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頁67-69。

⑳㉑ 格雷(John Gray)著，顧愛彬、李瑞華譯：《自由主義的兩張面孔》(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44-45；91。

李　石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

土地祖業觀與鄉土社會的產權基礎

● 桂華、林輝煌

從產權的角度來理解社會形態並不是一種全新的視角，但從農民的產權觀念入手來考察中國鄉土社會形態卻是比較新穎和有趣的。本文將從農民土地產權觀念入手，來探討「鄉土社會」的構成。

從產權的角度來理解社會形態並不是一種全新的視角，但從農民的產權觀念入手來考察中國鄉土社會形態卻是比較新穎和有趣的。斯密(Adam Smith)、馬克思、諾斯(Douglass C. North)等都認識到了私有產權對現代西方經濟社會形態的基礎性作用。與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相對，馬克思提出了「東方社會」，認為中央集權所統治的農村公社共同形成了一種停滯的社會形態，而「東方社會」的經濟基礎則為基於土地國有和土地公社所有制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由於包括中國在內的東方世界缺乏近代西方社會的私有產權制度，因而既不能在經濟上實現突破，也不能自發地生長出類似於西方的政治社會文化①。

費孝通在《鄉土中國》中，從經濟基礎、社會結構、社會秩序、社會規範、社會變遷等角度描述中國鄉土社會的特色，並在總體上建構了「鄉土社會」這樣一個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的概念②。儘管費孝通將農村社區作為研究對象，但是他的理論抱負卻是「了解中國人是怎樣生活的」③，也就是說，「鄉土社會」概括了中國社會的一般類型。如此一來，「鄉土社會」就不是指稱「中國的廣大農村」，而是從經驗性描述上升到了理論建構，構成了與「市民社會」相對的理想類型。

在農村調研過程中，我們深深感到了農民對於土地的重視，用農民的話說：「土地就是命根子。」當前很多農民能夠進入城市生活，或者已經在城市生活，但他們依然保留對「鄉土」的想像。對於中國人而言，土地並非僅僅是一種生產資料，人與土地的關係也不是西方法律意義上的物權關係。中國小農生產方式的根基就在於中國農民所特有的產權觀念，其內涵與西方私有產權具有本體性差異。基於這樣一種產權意識所形成的土地和勞動成果的分配方式，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構成了「鄉土社會」。本文將從農民土地產權觀念入手，來探討「鄉土社會」的構成。

一　祖業觀與中國社會中的產權性質

新中國成立之後，中國農村土地產權制度隨着經濟、社會變革發生了多次變化。但制度層面上的變革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農民對土地產權的認知。儘管農民對土地佔有和支配的實際形態隨着制度變革而變化，但他們的土地產權觀卻保持了穩定性。以下首先要探討的就是農民生活世界中所蘊含的產權觀念的內涵。

最近五年來，在全國各地農村調查過程中，我們發現，農民並不是通過嚴格界定人對物的所屬關係來確定產權，並且農民對法律賦予他們的產權，如自留地、宅基地和房產等，都不具有絕對的支配和處置權利；另外，在進行土地使用權的流轉時，農民的權利也嚴格地受到村莊規範的約束與他人的干涉。在農村，依然普遍地存在着農民不是按照法律規定來界定產權的情況。相對於界定土地產權的國家法律，中國農民的土地產權觀念就是一種「地方性知識」。農民的一些說法深刻地反映了這種「地方性知識」的內涵，比如他們經常說：「這塊土地(這座房子)是祖先留下的，是祖業。」包含在農民意識中的「祖業觀」建構了農民所具有的一種與西方私有產權不同的產權觀，本文稱之為「家業產權」。

(一) 家業產權的實踐形態

中國的家業產權實踐形態，有以下三方面的特性：

第一，繼替性。所謂「繼替性」，是指包括土地、房子、生產工具、生活資料等財產的轉移，主要是通過代際之間的傳承實現的。費孝通描述了中國生育制度中的社會繼替過程，他主要是從人口再生產和社會結構的角度來分析的。實際上，人口繼替的過程也包含了財產的繼替。中國社會以父系為重的「單系偏重」的社會繼替方式，決定了財產繼替同樣也是以男性之間的傳承為主④。

財產繼替最直觀的形態表現為父親將財產(類似於「遺產」)轉移給兒子，不過這卻與法律意義上的「遺產」轉移有根本差別。法律上的「遺產」轉移行為本身是建立在私有產權的基礎上的，即父親將對某物的私有產權轉移給兒子(或女兒)。在西方，遺產繼承制是建立在不斷擴張的商品經濟和個體私有制基礎之上的產物，其實質是依仗法律保障財產的傳承與增值，體現個體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然而，在中國，財產繼替的本質不在於依照法律傳統保障財產的傳承與增值，而在於遵照倫理傳統保障血緣的傳承(「保根合族」)與繁衍(「群生共長」)。分家析產既不是父家長個人私事，諸子所分財產也不是他們個人的私有財產，即使是獨子繼承全部家業，也不能說他擁有「單純的個人所有權」，只能說他作為唯一的子輩父家長單獨承擔起傳宗接代、光宗耀祖的重任⑤。

因此，中國社會中的財產繼替並不是建立在私有產權的基礎上的。父親將土地傳給兒子，兒子獲得了一份「祖業」，他必須要守住這份「祖業」，否則就對不起父親。同樣，父親傳給兒子的土地本身，可能就是父親從他自己的父親那裏獲得，而這塊土地可能是幾百年前某位「太公」置下的產業。兒子獲得土地之後，他可以經營土地來滿足生活，除此之外，他不僅

中國農民的土地產權觀念是一種「地方性知識」。農民經常說：「這塊土地(這座房子)是祖先留下的，是祖業。」包含在農民意識中的「祖業觀」建構了農民所具有的一種與西方私有產權不同的產權觀，本文稱之為「家業產權」。

要贍養父親，還要祭祀死去的祖先，這種「反饋」模式就是建立在土地繼替基礎上的。兒子獲得土地之後，並不具備完全的處置權，不到萬不得已是不能賣掉土地的。他不僅要對得起祖先，而且還要對得起子孫。正如農民常言：「我就算不能創業，至少要能守業」；所謂「守業」，包含着對子孫負責的含義。最稱職的人就是能夠不斷地擴大家業，既光耀了祖先，也為子孫創下家業。

如此一來，在繼替過程中，財產就不單是一種物品，而是被賦予了較多的文化內涵。物品形態、數量和支配主體的變化，都將牽扯到「祖先」、「我」、「子孫」這三組人。按照西方物權法律的規定，一個產權只能由一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有；而對於受「祖業觀」支配的中國農民而言，一個產權可能就歸「祖先」、「我」、「子孫」這三組人共同所有。如此一來，任何一個當下支配財產的主體就不具有真正的產權，財產要歸包括死去的「祖先」、活着的「我」、未出生的「子孫」這樣一個在時間上無限延伸的家族所有。

對於受「祖業觀」支配的中國農民而言，任何一個當下支配財產的主體都不具有真正的產權，財產要歸包括死去的「祖先」、活着的「我」、未出生的「子孫」這樣一個在時間上無限延伸的家族所有。

第二，分割性。傳統中國家庭本質為「同財共居」，但正如費孝通所說，「以多繼少」與「人口資源壓力」導致分家是不可避免的⑥。分家的過程在縱向上看是財產的繼替，而從橫向上看則表現為兄弟間的財產分割。財產分割只不過為財產繼替的另外一種表現形態。

中國的家產分割制度採取了「諸子均分」的方式，分家之後的兄弟之間相互獨立，各自謀生活，小家庭變成了一個新的「同財共居」單元。人類學家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在論述中國社會中的兄弟分家時曾寫道：「一旦各自的家庭都建立起來之後，在法定意義上，兩個或更多的兄弟之間便不再成為經濟上相互協作單位的一部分。一個家戶的成員對其他家戶的成員也不再具有經濟上的當然權利。他們之間的經濟互助應該是合理地按與陌生人相同的處理方式來制訂契約性條款。」⑦但這一看法似乎不符合中國的實際情形。我們在調研中發現，分家之後的兄弟相互之間仍有較強的連帶責任，比如，兄長要幫助兄弟娶媳婦、幫助他們建房子，等等。訪談時村民告訴我們，兄弟間若是不幫忙，在道義上是說不過去的，並且會受到其他村民的譴責。

對農民而言，「分家析產」並不能建立對財產的私有產權。有研究發現，「家計的獨立並不能使新分開的小家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財產邊界」，對於兄弟而言，「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⑧。產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不在於分家不徹底，而是在於小家庭所支配的財產都是從「祖先」那裏獲得的，兄弟們只不過分別控制了祖業的不同部分，而每個人並不是財產的所有者。另外，家庭財產繼替的目的是為了保證家庭成員的生活，並且要維繫家族的傳承，所以，兄弟之間在經濟上要相互資助是自然而然的。

第三，象徵性。所謂「象徵性」，是指在農民的產權觀中，不同的物品所承載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導致其具有不同的重要性。由此，財產也有等級序列，其等級性來自於它與祖先的關聯性——愈是與祖先聯繫緊密的財產，其等級性就愈高。等級性包含兩個方面的內涵：(1)不同財產之間是具有等級的；(2)財產的支配要與佔有主體的等級相關聯。

在鄉村社會中，我們可以將農民的財產按照等級做出一個簡單的排序：祖墳、祠堂、墳山、(公共) 土地、祖屋、水塘、民房、宅基地、自留地、承包地、各種動產等。這樣一種排序儘管簡單，卻可以說明問題。比如，祖墳是一個村莊或一個家族的「命脈」，動了祖墳可能就會破壞風水，招致災禍，並殃及子孫；同樣，祠堂是一個宗族的象徵，如果祠堂被別人侵佔了，就意味這個宗族喪失了對該地域的佔有權。

財產等級性的第二個方面表現為分割上，比如，在分家中分割一套房子的時候，一般是長兄佔有左邊，弟弟佔有右邊的。按照農村風俗習慣，(在房屋與座次上) 一般是左邊為重，長兄在家庭中的權威要高於弟弟，在財產分割中享有一定的優先權。

財產的象徵性說明，在農民的產權觀念中，財產不單單是一個物品，它具有物質性和經濟性之外的性質。在西方的私有產權概念中，財產僅僅是一個物品，並且可在市場交易中轉化為貨幣，以實現經濟價值為最終目的。而在中國農民的財產意識中，財產不能等同於貨幣，也不可隨便用於交易，比如墳山和祠堂是根本不可能進行財產轉移的。這種產權觀念限制了市場交易的發展。

(二) 家業產權的性質

寺田浩明在研究明清時期的土地交易後得出結論說：「無論國家還是社會中，都找不到離開事實上的領有關係而證實抽象的權原存在和保護其存在的所謂『土地所有制度』。」⑨滋賀秀三從傳統中國民事法源性質的角度來解釋這種現象，認為對於包括財產糾紛在內的「民事案件而言，卻沒有任何機關有意發展出一套具有私法性質的規則，也不存在任何使判例得到統一的機制」⑩。實際上，中國之所以沒有發展出類似於西方的現代私法規則來維護「土地所有制度」，根本的原因在於中國不存在西方意義的私有產權。

以研究產權制度著名的新制度經濟學家德姆塞茨 (Harold Demsetz) 認為，「排他性」和「可轉移性」是私有產權最重要的內涵⑪。在邏輯上，排他性在私有產權中佔第一位。因為只有保證了所有者的自主權，由所有權帶來的效率和成本都被內部化，私有產權制度才能夠發揮激勵作用⑫。通過界定產權，並建立產權制度來保證私人對財產的排他性佔有，才能夠形成市場交易，即實現產權的轉移。現代資本主義體制的基礎在於「保障受尊重的、安全的產權和自主運用財產的自由權的各種制度」⑬，即私有產權制度。

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有意對照西方私有產權的兩個基本內涵，對中國農村社會中的產權進行考察，發現在同一個姓氏之內，個體在很多物品上不具有排他性產權。農民不是按照國家土地承包法律法規來界定一個人對土地的支配和使用的權利，而是從這個人與建立「基業」的祖先之間的血緣關係，來認定其支配和使用土地的資格。按照財產等級，包括墳山、祖屋等在內的一些不動產，任何個體都不能排他性地支配，只有包括糧食等生活資料在內的動產才歸屬於個體家庭所有。

從人與物的關係的角度來看，家業產權並沒有包含私有產權所具有的排他性。當下歸於個人名下的財產，

財產的象徵性說明，在中國農民的財產意識中，財產不能等同於貨幣，也不可隨便用於交易，比如墳山和祠堂是根本不可能進行財產轉移的。這種產權觀念限制了市場交易的發展。

都是從祖先那裏獲得的，並要傳承到子孫那裏去。西方私有產權的主體是具體的自然人或者法人，而中國家業產權的主體是由上述三組抽象的人構成的「家族」(宗族)。如果家族綿延不息，財產就能夠永恆存在。因此，當下的「我」是沒有資格處置暫時佔有和使用的財產的，這就是家業產權非排他性的本質。

當私有產權制度下人們通過交易的方式實現物的轉移並建立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時，恆定的是「人」，變動的是「物」；而在家業產權的繼替過程中，恆定的是「物」，變動的是「人」。唯有一代一代人生生不息才能夠確保財產權的繼替。從這個角度看，也可以解釋中國人傳宗接代的傳統。家業產權是通過財產繼替來實現物的傳承，它建立在血脈延續的基礎之上；因此，中國家業產權也不具有私有產權的可轉移性內涵。

在財產繼替的實踐上，「祖先」、「我」、「子孫」是一併出現的，如前所述，財產主體是由這三重人格共在構成的，並組成隨時間綿延的「家族」(宗族)。從某種意義上講，在鄉土社會中，作為物質基礎的財產是與家族一併存在的，財產在，家族就在；家族不滅，財產就不滅。這樣一種產權性質，決定了最主要的財產轉移方式是發生在具有血緣關係的人群中，並且以縱向的傳承關係為主，同時表現為橫向的分割。它是一種「祖先」、「我」、「子孫」共在，活着的人之間具有連帶責任，並以血緣為界限的產權形態。歸結起來，中國家業產權是一種非排他性的、非可轉移性的，建立在血緣基礎上，通過代際更替和兄弟分家實現對物的支配和使用，並要維護財產永恆存在的一種產權形式。

歸結起來，中國家業產權是一種非排他性的、非可轉移性的，建立在血緣基礎上，通過代際更替和兄弟分家實現對物的支配和使用，並要維護財產永恆存在的一種產權形式。

二　家業產權所建構的鄉土社會

研究財產糾紛調解和民事審判的學者都關注到了中國法律實踐的特殊性，他們一般是從調解手段、訴訟技巧、裁判程序等技術性角度來探究中國「司法」的特殊性以及中國「法律」的特殊性⑭。其實，在發掘特殊性的時候，他們已經是以西方法律為標尺了。費孝通注意到鄉土社會引入現代法律時的不適狀況，即法律破壞了已有的禮治秩序，卻不能建立起新的法治秩序⑮。隨後的一些學者基於費孝通提出的命題付出了很多努力，但依然沒有回答「鄉土社會」本身是甚麼這個提問⑯。以下將從家業產權的角度來分析中國鄉土社會的構成及其性質。

(一) 財產的邊界與「社區本位」

在前文的論述中，我們已經否定了個體對個別物品擁有排他性的私有產權，但並不否認財產權存在邊界。我們在農村調研時，經常會聽到農民說：「這片山、這塊田、這段河流，是我們灣子的，是我們姓的，是我們開基祖幾百年前創下的基業。」實際上，家業產權的排他性體現在一個姓氏村落對財產的維護上，家業產權的邊界不是存在於個體與個體之間，而是存在於不同的姓氏所組成的村落之間。歷史上大量的宗族械鬥都是由財產爭奪而引發的。

農民的產權邊界意識對村落社區起到整合作用。在同一個社區內部，歸屬任何個人的山林，都是他們共同的祖先留下來的，整個姓氏家族有共同維護財產的責任。如果單個村民的財產被外家族人佔有了，就意味着整

豫東農村一名老人向本文作者之一林輝煌講述當地一百年來土地方面的歷史，2010年6月。

個村落受辱，也就意味着對不起祖先。於是，保護社區內部每個個體的財產不被外社區的人所侵佔，這是具有「歷史感」與「當地感」的村民的最高尊嚴。

另外，趙曉力研究近代中國農村土地交易時發現，「親鄰先買制以賦予某個親鄰以先買權的辦法，巧妙地把土地保持在家族或村莊內部」⑰，這種土地交易方式最終發展為「村級土地市場」形態。村落內部的土地交易只不過是土地繼替之外的一種非常規的財產轉移方式，村落之外其他姓氏的人由於不具有血緣關係，所以不能享有該村落祖先留下的產業。對土地交易的限制與宗族之間發生械鬥的道理是一樣的，都是為了維護財產的邊界。

費孝通認為中國鄉土社會的基本單元是村落社區⑱，而社區的邊界就是由血緣邊界與財產邊界的重合構成的，並反過來限定了生活邊界。在社會結構中，中國農民不是以個體面貌出現的，農民是依附在家族構成的村落社區中來滿足生活需求和獲得安全保障，並與外界村落和國家政權打交道的。作為一種社會學描述，我們認為中國鄉土社會是「社區本位」的，即在我們的視野中，鄉土社會是由一個一個邊界明晰，並且內部由熟人社會關係建構的村落社區所組成的。

(二) 財產的分配與「差序格局」

馬克思在論述「亞細亞生產方式」時認為，在由家庭或部落通婚自然形成的「共同體」中實施土地公有制時，「人類素樸天真地把土地看作共同體的財產，而且是在活勞動中生產並再生產自身的共同體的財產」⑲。在傳統中國村落社區中，儘管不存在私有產權，但是土地等財產也不是「公有」的。無論是傳統時期還是當下，我們的調查發現，社區內的財產是以兩種形態存在的：(1) 分割到戶；(2) 歸整個宗族共同支配。分割到戶的包括田地、山地、宅基地等，而共同支配的包括墳山、祠堂、祖屋、河流等，還有1949年以前大量的族田。

在討論中國傳統時期的產權形態時，第一種形態一般被定性為「私有」，而在第二種形態的性質上則發生了爭論。鄭振滿在研究閩台地區的共同支配財產時，認為這類財產屬於

作為一種社會學描述，我們認為中國鄉土社會是「社區本位」的，即在我們的視野中，鄉土社會是由一個一個邊界明晰，並且內部由熟人社會關係建構的村落社區所組成的。

「共有」產權[20]。但實際上，無論是「按份共有」還是「共同共有」都屬私有產權，即共同佔有的產權歸根結底要劃分到私人個體頭上。滋賀秀三認為，「共有產權」這個概念看似能夠概括中國共同支配的財產產權形態，實際上卻是有問題的[21]。「共有」是自然人或者法人的私有產權橫向聯合形成的一種產權形態，而按照家業產權的性質，財產的佔有者包括「祖先」、「我」、「子孫」；看似是由現實中諸多的「我」聯合起來共同支配的祠堂、墳山、祖屋，其實都可以追溯到一個共同的「太公」那裏。村落中共同財產形成的過程是，原屬於「祖先」創下的「基業」並沒有以分割到子孫個體頭上來傳承，而是以不分割的方式存在。既然「太公」已經不存在了，那麼這些不分割的「基業」只能交給子孫共同支配。

在宗族內部，血緣關係是有親疏之別的，財產轉移主體之間關係愈是親近，合法性就愈高，轉移的可能性就愈大。如果將財物送給或者賣給其他姓氏的人，就是「糟踐祖業」，不僅會受到干涉，而且有可能遭到處罰。

分割到戶的財產是將祖先的「基業」分割並交由戶來保管和使用而形成的，在產權性質上與共同支配的財產沒有本質差別，都是屬於「祖先」、「我」、「子孫」三組人的。忽視了存在於家業產權中的縱向血脈延續關係，就不可能真正理解鄉土社會中的財產繼替實踐過程，也不可能抓住包含其中的中國產權性質。

滋賀秀三在分析中國人的血脈觀念時提出了「氣」的概念，認為父子之間是「分形同氣」，而兄弟之間則是同一「氣」的分割[22]。「祖業」如同「氣」一般，無論是父子傳承還是兄弟之間的分割，都是「分形同氣」的，財產作為一種物品是「形」，而財產所具有的功能性、象徵意義等則是「氣」，財產從一代一代之間繼替，並不能改變它與「祖先」和「家族」的關係。無論是財產的「繼替」還是財產的「分割」，也無論是由戶來支配，還是共同支配，只是在「形」上改變財產，產權性質如同「氣」一樣是不會變化的。

隨着代際的延續和子孫的繁衍，「祖先」所包含的「氣」被分割到不同的人身上，「氣」愈來愈被稀釋。財產分配也是如此，比如，「太公」置下一份產業，若是以分割到戶的形態存在的話，隨着子孫的繁衍與人口的增加，下一代分到個體頭上的平均份額一定少於上一代的平均份額。當前每戶子孫所享有的份額是由他們所分割到的「太公」的「氣」的份額所決定的，比如「太公」生了兩個兒子，分別為「大房」和「小房」，如果「大房」人丁興旺，每代人都生兩個兒子，而「小房」一直是單傳的話，那麼再過三代，「大房」則發展出8戶，而「小房」只有1戶。在對「祖業」的佔有上，「大房」的8戶每戶只佔十六分之一，而「小房」的1戶則要佔二分之一。

此外，從財產的分割上看，也呈現出「差序格局」的樣態，即形成以「祖先」為中心，每代佔有的「祖業」份額隨代際的疏遠呈現愈推愈遠、愈推愈薄的圈子[23]。正如梁漱溟所說，「其〔財產〕相與為共的，視其倫理關係之親疏厚薄為準，愈親厚，愈要共，以次遞減。」[24]在家族的延續中，如果某個人很有能力而置下家業，對於他的子孫而言，也就構成「祖業」，村落中的其他房支是沒有資格享用的，房支「祖產」的實踐形態是一樣的。

在財產的處置上，也同樣呈現出「差序格局」的形態。趙曉力的研究印證了這一點，他說，「親房或親族擁有第一先買權，而在親族內部，又遵循先親後疏的原則」[25]，這是中國家業產權制度導致的。除了交易上如此之外，其他財產的處置方式也同樣是按照先親後疏的原則進行的。

在宗族內部，血緣關係是有親疏之別的，財產轉移主體之間關係愈是親近，合法性就愈高，轉移的可能性就愈大。不過，無論是交易，還是其他的處置方式，財產一般會嚴格限定在「宗族」範圍之內，如果將財物送給或者賣給其他姓氏的人，就是「糟踐祖業」，這樣的人就是「不孝子孫」，不僅會受到干涉，而且有可能遭到處罰。從這個角度，我們同樣可以解釋出現「村級土地市場」現象的原因。

(三) 財產的享用與「倫理本位」

「同財共居」的家既是一個生產單位，也是一個消費單位。滋賀秀三描述為：「家族靠一個錢袋來生活，各個人的勤勞所得全部湊集到這個錢袋裏，每個人的生計也全部由這個共同的錢袋供給。」[26]細究起來，還要從財產權的角度來解釋「同財共居」是如何可能的。

實際上，享用財產的人不僅限於在現世生活的人，還包括死去的「祖先」，死去的先人是通過子孫祭祀的方式享用財產的。在子孫看來，這些財產既然是從祖先那裏傳承下來的，祖先必然具有「優先享用權」。祖先享用財產的方式還包括對墳山、祠堂的獨享權。另外，如果父親擅自將宅基地、土地等賣掉用於享受的話，就會被人罵作「不會當老子」，他老了以後，兒子可能就不會供養他。這些說明了我們在理解財產分享現象時，不能僅從現實的人際關係來考慮，還要將「祖先」與「子孫」這兩組人納入視野中來。

讓我們來看兩組有關決定財產分享的關係：(1) 縱向的代際關係；(2) 橫向的兄弟關係。從縱向來看，既然財產是父親傳給兒子的，那麼父親活着的時候，兒子必須贍養他，在他死後兒子就要為他祭祀。在這裏，「父親」是象徵性的，最終會演變成為「祖先」。從橫向來看，儘管兄弟分家之後要各自經營小家庭，但是他們之間具有很強的連帶責任，要相互扶持，同舟共濟。這也同樣要從財產的來源上來理解——兄弟的財產都是從父親那裏獲得，因此，他們不能獨享。兄弟「手足一體」在於他們都是從父親那裏獲得「氣」的，因此，本屬於父親支配的財產必須要保證「氣」的延續；這就是說，當其中一個兄弟遇到困難時，他有資格享用被其他兄弟所支配的由父親留下的財產。擴大到整個家族來看，當前所有的人都是一個「太公」的分支，本質上都是「異形同氣」的，所以可以共享族田、祠堂、祖屋等「祖業」，也要相互幫忙。這可能是我們常講到的村落社區內部的「生存倫理」的根源。

子孫都是一個「太公」的分支，本質上都是「異形同氣」的，所以可以共享族田、祠堂、祖屋等「祖業」，也要相互幫忙。這可能是村落社區內部的「生存倫理」的根源。

在這種縱向與橫向的財產分享關係的基礎上，生發出一套社會規範，即縱向的「孝」與橫向的「悌」。合起來，「孝悌」就構成了家庭、家族，以至村落社區內部社會關係的本質，即梁漱溟所說的「倫理本位」。其實，梁漱溟也是從財產權的角度來論述「倫理本位」的，他說：「然則其財產不獨非個人有，非社會有，抑且亦非一家庭所有。而是看作凡在其倫理關係中者，都可有份的了，謂之『倫理本位的社會』，誰曰不宜。」[27]

這種倫理關係發生的基礎是血緣，在以倫理為本位的家庭、家族、村落社區內部，是通過人情的禮俗化來建立的熟人社會關係。向內看，人與人之間有感情、有責任、有信任、有預期，而向外看，都是陌生人，就

缺乏感情、缺乏責任，缺乏信任，缺乏預期。從財產交易上來看，內部濃厚的人情味抑制了以金錢為中介的交易活動。這就是費孝通所觀察到的，在鄉土社會中一般是客籍人充當了商人的角色㉘。向外看，因為缺乏普遍的信任關係，「妨礙了所有的信用與商業的運作」㉙。

三　鄉土社會與市民社會

正如楊懋春所說，人與土地構成中國農業家族的兩根支柱㉚。從財產權入手抓住人與土地(財產)的關係，以及發生在財產繼替實踐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就可能抓住中國社會的某些本質。198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學界興起了「市民社會思潮」。「市民社會」作為一種社會形態，是在「土地、勞動力和資本的商品化；市場經濟的發展；大量新發現的提出；英國以及後來的北美與歐洲大陸的革命——所有這一切使得既有的社會秩序和社會權威模式成了問題」㉛的基礎上生長出來的。「市民社會」這個概念包含了信仰、政治、經濟、文化等多個層面的內容，本文僅從產權的角度簡單地論述這個問題。

在我們看來，市民社會的基礎就是私有產權。排他性的私有產權是以交易為目的，即通過可轉移性來實現財產的價值，這就是馬克思所講的商品的價值要通過市場交換來實現。由排他性帶來的動力，以可轉移性作為手段，在私有產權基礎上建立了大規模的商品市場，並形成了資本主義經濟系統。西方市民社會包含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圍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形成的法律制度、政治體制、社會秩序、意識形態等上層建築等，都是以私有產權為前提的。

在我們看來，市民社會的基礎就是私有產權。排他性的私有產權是以交易為目的的，即通過可轉移性來實現財產的價值，這就是馬克思所講的商品的價值要通過市場交換來實現。

在家業產權基礎上實踐的財產行為，具有韋伯所謂的「人格性」，即不能形成大規模的市場交易，也就不能產生資本主義㉜。基於家業產權，中國人通過勤勞耕作土地來滿足生活目的，同財共居的家庭之間基於血緣的親疏遠近，建立倫理關係，形成家族和宗族，並在一定的地域範圍建立起穩固的村落社區。在中國廣袤的地域上，到處分布着這樣一個個邊界明晰的村落社區，生活在其中的農民，通過在由祖先血脈延續的鏈條中佔據一定的位置來獲得其生命的意義和生活責任與義務。農民的絕大部分生活都是限定在村落邊界之內的。

家業產權抑制了市場的發育，在經濟層面上，維持了小農生產方式的穩定性；在社會層面上，村落社區的相對孤立性，切割了橫向的社會聯繫；在政治生活上，倡導一種無為統治——「皇權不下縣」，並依靠在社區內部生活的士紳精英人物作為紐帶，聯結政權與一個一個孤立的村落社區。在這裏，我們看不到「社會與國家」的對立，也看不到「公共領域」的興起，也無法發育出維護「私有產權」和「個人權利」的私法體系。

因此，在韋伯的意義上，我們可以認為，鄉土社會是不同於市民社會的另外一種「理想類型」。

註釋

① 參見梅洛蒂(Umberto Melotti)著，高銛、徐壯飛、涂光楠譯：《馬克思與第三世界》(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② 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③ 參見費孝通：〈個人．群體．社會——一生學術歷程的自我思考〉，收入《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頁326。

④⑥⑮⑱㉘ 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生育制度》，頁242；247；58；9；74。

⑤ 參見汪兵：〈諸子均分與遺產繼承——中西古代家產繼承制起源與性質比較〉，《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6期，頁30-36。

⑦ 參見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著，劉曉春譯：《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30。

⑧ 參見張佩國：〈制度與話語：近代江南鄉村的分家析產〉，《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頁44、47。

⑨ 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載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198。

⑩ 參見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載《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74。

⑪ Harold Demsetz,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vol. 1, *Ownership, Control, and the Firm* (Oxford: B. Blackwell Ltd., 1988).

⑫⑬ 參見柯武剛(Kasper Wolfgang)、史漫飛(Manfred E. Streit)著，韓朝華譯：《制度經濟學——社會秩序與公共政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215；211。

⑭ 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參見強世功：〈「法律」是如何實踐的〉、趙曉力：〈關係／事件、行動策略和法律的敍事〉，載王銘銘、王斯福主編：《鄉土社會的秩序、公正與權威》(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488-520、520-41。日本學者的相關研究，參見《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

⑯ 比如蘇力：《送法下鄉——中國基層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⑰㉕ 參見趙曉力：〈中國近代農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約、習慣與國家法〉，《北大法律評論》，1998年第1卷第2輯，頁447；441。

⑲ 參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472。

⑳ 參見鄭振滿：〈清代台灣鄉族組織的共有經濟〉，《台灣研究集刊》，1988年第2期，頁10-19。

㉑ 滋賀秀三也認為「同財共居」的財產形式與「共有」不同。參見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64。

㉒㉖ 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頁30；3。

㉓ 滋賀秀三打了形象的比喻：「樹幹和木質化的樹枝等等是死去的祖先，在這些上面萌發出的綠色的新芽是現在的家族群，而財產可以比喻為由樹幹輸送到樹枝的樹液。」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頁42-43。

㉔㉗ 參見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74。

㉙㉜ 參見韋伯(Max Weber)著，康樂、簡惠美譯：《中國的宗教；宗教與世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329；326。

㉚ 參見楊懋春著，張雄、沈煒、秦美珠譯：《一個中國村莊：山東台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48。

㉛ 參見塞利格曼(Adam Seligman)著，景躍進譯：〈近代市民社會概念的緣起〉，載鄧正來、亞歷山大(Jeffrey C. Alexander)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50。

桂　華　華中科技大學中國鄉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博士研究生。

林輝煌　華中科技大學中國鄉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博士研究生。

經濟、社會與傳媒

台灣本土現代佛學研究

● 江燦騰

本文主要是針對戰後迄今(1945-2011)的台灣本土現代佛學研究，以透過批判性的佛教思想詮釋與新佛教史的體系性建構兩者的辯證關係，來展開精要式的解說或重點式的評論。

對於二次大戰之後有關台灣地區的現代佛學研究①，雖然藍吉富的〈中華佛研所與台灣的佛學研究〉②和釋聖嚴的〈現代台灣佛教的學術研究〉③二文都有一定程度的涉及，但前者主要是以宏觀的角度，討論相關的學術研究環境和條件，以及研究上的類別和不足；後者則是專以其所創辦的《中華佛學學報》的各類論文為討論對象，而不涉及其他。這兩種方式，各有所長，也各有所偏，並非理想的探討方式。至於傅偉勳在〈台灣本土的佛學研究——回顧與前瞻〉的評估內容，根據其本人的說明，基本上是參考筆者在《台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一書的研究成果而來④。

因此，本文所擬進行的討論方式和相關內容，與上述諸人的討論大異其趣。首先，本文限於篇幅字數，必須完全捨棄關於學術研究環境和條件的探討。其次，有關《中華佛學學報》的各類論文，固然有其一定的重要性，但若放在整體研究業績來說，未必能達到本文需特加重視和對其專論的程度。

此外，關於原始佛教和藏傳佛教或佛教語言學的研究，因非筆者所長，所以在本文中也不擬對其進行任何評論。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事實上，就整體戰後台灣地區的現代佛學研究業績而論，主要的成果是在佛教史和思想史，其餘的如經濟史、藝術史或文學史，研究成果相對上是較為薄弱的。

因此，本文主要是針對戰後迄今(1945-2011)的台灣本土現代佛學研究，以透過批判性的佛教思想詮釋與新佛教史的體系性建構兩者的辯證關係，來展開精要式的解說或重點式的評論。至於其他學術論題，則只是附帶性或擇要性地進行評論而已。

一　戒嚴時期(1949-1987)的現代佛學研究

戰後台灣地區，在整個戒嚴時期(1949-1987)可作為現代佛教學術研究典範的薪火相傳的最佳例證⑤，就是近八十多年來(1925-2011)從大陸到台灣胡適禪學研究的開展與爭辯史之相關歷程解說。

此因戰後台灣佛教學術的發展，基本上是延續戰前日本佛教學術研究

的學風和方法學而來。而這一現代的學術潮流是普遍被接受的，這與戰後受大陸佛教影響——佛教界強烈的「去日本化佛教」新傾向恰好形成一種鮮明的正反比。

儘管在戰後來台的大陸傳統僧侶中，仍有部分人士對日本學界出現的「大乘非佛說」觀點極力排斥和辯駁⑥，甚至出現利用中國佛教會的特殊威權對付同屬教內佛教知識僧侶的異議者(如留日僧圓明的被封殺事件即是著名的例子)⑦，但是不論贊成或反對的任何一方，都沒有人反對學習日文或大量在刊物上刊載譯自日文佛學書刊的近代研究論文。

這種情況的大量出現，顯示當時佛教學術現代化的治學潮流，足以衝破任何傳統佛教思維的反智論者或保守論者根深蒂固的觀念。具體的例子之一，就是印順法師門下最傑出的學問僧釋演培，不但是為學習佛學日文才從香港來到台灣，並且他在才初習佛學日文不久之後，就迅速譯出戰前日本著名佛教學者木村泰賢的《大乘佛教思想論》，並加以出版⑧。

然而，戰後偏安於台灣地區的佛教學術界，其學術研究的業績，雖有印順和其門人傑出研究的出現，但僅靠這種少數的例外，仍缺乏讓國際佛學界普遍承認的崇高聲望和雄厚實力，加上當時來台的多數大學院校或高等研究機構的人文社會學者，仍深受五四運動以來濃厚的反迷信和反宗教的「科學至上論」的影響，因此不但公立大學的校區嚴禁佛教僧尼入內活動，有關佛教現代化的學術研究，也不曾在正式的高等教育體系裏被普遍接納或承認。

唯一的例外，是由新擔任南港中央研究院院長的胡適延續其在戰前1930年代早已展開的有關禪宗新傳承世系和神會和尚革命性角色的批判性研究，不只其學術論點曾透過新聞報導，廣泛地傳播於台灣社會的各界人士，連一些素來不滿胡適批判論點的台灣佛教僧侶和居士，也開始藉此互相串連和大量撰文反駁胡適的否定性觀點，其中某些態度激烈者，甚至以譏嘲和辱罵之語，加諸胡適身上或其歷來之作為⑨。

其後，又由於胡適和日本著名的國際禪者鈴木大拙兩人，於1953年間在美國夏威夷大學的相關刊物上，曾有過針鋒相對的禪學辯論，更使反胡適者找到強有力的國際同情者，於是趁此機緣，鈴木大拙的多種禪學相關著作，也開始被大量翻譯和暢銷於台灣的知識階層之中，且風行台灣地區多年，影響至為深遠⑩。因此，胡適和鈴木大拙兩人都對戰後台灣佛教界的禪學思想認知，產生了幾乎不相上下的衝擊和影響⑪。

另一方面，必須注意的，是胡適處處講證據的治學方式，在佛教界同樣擁有一些同道。他們不一定完全贊同胡適對佛教的批判，但是不排斥以客觀態度來理解佛教的歷史或教義。而其中堅決遵循胡適禪宗史研究路線的是楊鴻飛。他在1969年5月投稿《中央日報》，質疑錢穆在演講中對胡適主張《六祖壇經》非惠能(慧能)所作的批判⑫，因而引起台灣地區戰後罕見的關於《六祖壇經》作者究竟是神會或惠能的熱烈筆戰。

1969年在台灣展開的那場禪學大辯論，主要的文章都被張曼濤收在《六祖壇經研究論集》，列為由他主編的「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一百冊中的第一冊。而張曼濤本人也是參與辯論的一員⑬。他在《六祖壇經研究論集》的〈本集編輯旨意〉中，曾作了相當清楚的說明。從張曼濤的說明，可以知道

戰後台灣地區，在整個戒嚴時期(1949-1987)可作為現代佛教學術研究典範的薪火相傳的最佳例證，就是近八十多年來從大陸到台灣胡適禪學研究的開展與爭辯史之相關歷程解說。

在1969年的《六祖壇經》辯論中，正反雙方都是接着胡適研究的論點而展開討論的⑭。胡適這一先驅性的地位，是無人可以取代的！這場辯論的展開，已是在胡適逝世後的第七年了。所以，雖然胡適本人在1962年春天即已病逝於台灣，但其禪學研究所點燃的巨大學術諍辯的烈火，依然繼續在佛教界熊熊地燃燒着。

而印順的《中國禪宗史：從印度禪到中華禪》一書，就是因為那場由胡適禪學研究論點激起的諍辯所引發的研究成果⑮。日本大正大學在其頒授文學博士學位的〈審查報告書〉中有這樣的結語⑯：

> 本論文〔《中國禪宗史》〕對舊有的中國禪宗史將可以促成其根本而全面的更新。於是，本論文的問世對於學術界貢獻了一部卓越的精心創作。

印順的《中國禪宗史》是因為那場由胡適禪學研究論點激起的諍辯所引發的研究成果。這也是二十世紀以來，唯一以禪宗史研究獲頒日本博士學位和擁有如此高評價的國人及其著作。

這也是二十世紀以來，唯一以禪宗史研究獲頒日本博士學位和擁有如此高評價的國人及其著作。可以說，由胡適發掘新史料和提出新問題開始，經過了將近半個世紀，才有了如此卓越的研究成果。播種者胡適和收穫者印順，各自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當然，張曼濤和印順兩者的學術貢獻，並不只限於上述中國禪宗史研究的文獻編輯和專書論述這一點業績而已。

事實上，張曼濤於1974年開始，在中國佛教會道安法師的大力支持之下，曾克服搜集文獻資訊的巨大艱難，而彙編出《中華民國六十年來佛教論文目錄》，蒐錄相關資料達15萬7,000多筆，並附有索引和相關作者查詢線索，是其在1976至1979年之間彙編和出版「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的重要前期預備工作⑰。至於他在日本大谷大學的碩士論文〈涅槃思想研究〉，是戰後台灣關於印度佛教思想史現代學術研究的上乘之作⑱。

不過，戰後最優秀的關於印度佛教唯識學思想的現代學術研究論述，是來自南台灣的葉阿月。她曾於戰後初期受教於開元寺住持高執德的「延平佛學院先修班」。其後，因高執德在1955年橫遭「白色恐怖」下的政治冤獄而慘遭槍決，葉阿月深感內疚⑲，為報師恩，特矢志前往高執德昔日留學的日本駒澤大學深造，專攻唯識學，於1963年畢業。其後考入東京大學印度哲學研究所，於1966年以〈中邊分別論三性說之研究：以真實品為中心〉的畢業論文，獲頒碩士學位。這是歷來第一次台籍本土佛教學者獲日本公立佛學研究所頒授關於印度唯識學研究碩士學位的現代專業學術論述。

受此鼓舞，1966年春末，葉阿月再入同校的博士班攻讀，由該校著名學者中村元親自指導，並於1972年以〈唯識學における空性説の特色〉獲頒博士學位；旋即返台，從此長期任教於台灣大學哲學系⑳。1975年，葉阿月在台出版日文版《唯識思想の研究：根本真實としての三性説を中心にして》一書㉑，是其生平學術論述的最高峰之作，一時頗獲來自學界的高度稱譽（但該書始終未能譯成中文出版）。葉阿月生平雖能持續嚴謹治學，但其性情孤傲難處、中文論述又非其所長，所以終其一生，都未能產生巨大的典範性研究效應。

至於印順的大量現代佛學著作，已如綜合佛教思想大水庫般地在當代華人的佛教學界間廣為流傳和被研究，因此「印順學」的顯學研究現象，正在當代佛學界開展㉒。此外，印順對「人間佛教思想」的倡導與推廣，也吸引了大量的追隨者。但在此同時，

來自不同立場的佛教界批判者也相繼出現㉓。所以，這是正在發展中的未定型但非常重要的思想傳播潮流，值得今後繼續關注和探索。

由於儒佛思想的互相交涉，長期以來，成為研究中國思想史的主要傳統論述與思維內涵的組成部分，因此，延續民國以來歐陽漸、梁漱溟和熊十力等人的儒佛思想的相關論述傳統，戰後以熊十力北大高徒自居的牟宗三，不同於馮友蘭、方東美、唐君毅和勞思光四者在彼等相關哲學史著作中的佛學論述，而是以《佛性與般若》兩巨冊（這是牟氏受印順相關佛教論述的研究影響之後的著作）㉔，立足於當代新儒家的立場，來進行去歷史相關脈絡性的中古佛學精義的新解與新判教的自我建構。

因此，嚴格而論，牟宗三這兩巨冊書的相關內容，其實是一種異質的新佛教思想體系的現代書寫，所以其書雖能在析論時，邏輯推論相當精嚴；在進行相關概念詮釋時，也表現得相當深刻和極富條理性，但是全書是否會有流於過度詮釋的嫌疑，以及是否能與原有歷史的發展脈絡充分呼應，卻是大有商榷餘地的㉕。但無論如何，牟宗三《佛性與般若》兩巨冊的內容，仍算具有現代學術研究的大部分特質，所以也堪稱是戰後台灣現代佛學論述的高峰成就之典範著作之一。

戰後台灣在專業的現代佛學研究期刊方面，張曼濤在1968年創刊和主編《華崗佛學學報》之後，於1976年為主編《道安法師七十歲紀念論文集》㉖，集當時張氏所邀集的國內外諸多著名學者所合刊的內容，已達堪與現代國際專業佛學研究論述相比肩的最高水平。此後，不論張曼濤所編的《華崗佛學學報》或釋聖嚴的中華佛學研究所長期支持的《中華佛學學報》，其研究主題內容的多元性與豐富性雖有高度成長，但若要論其是否有專業性的重要突破表現，則包括《中華佛學學報》在內的多種佛學研究學報，可以說從未有超越過1976年出版《道安法師七十歲紀念論文集》時的最高水平。

至於釋聖嚴在日本立正大學的博士論文〈明末中國佛教之研究〉(1975)㉗，雖曾遭日本著名中國思想史學者荒木見悟譏評為屬於「護教書」性質的、無學術助益的偏頗研究㉘，卻是戰後深刻影響台灣諸多後進學者㉙相繼投入明代佛教史研究的重要開山之作。

二　解嚴迄今 (1987-2011) 的現代佛學研究

1987年解嚴以來，台灣當代的現代佛學研究，主題更為多元，相關成果更為豐碩。首先，在現代佛學研究的工具書方面，若不計以翻譯為主的相關佛教辭典，則以藍吉富主編的《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十冊）、吳汝鈞主編的《佛教思想大辭典》和于凌波編著的《現代佛教人物辭典》（上、下冊），堪稱是戰後台灣本土佛教研究相關工具書中，比較具有學術內涵，並收錄更多新條目者㉚。其中，《現代佛教人物辭典》是由大量相關的當代傳記資料所構成，所以是三者中，最有特色和最常被參考者。

在引進國際現代佛學研究的新趨勢方面，雖然歸國學人傅偉勳大力提倡「詮釋學」的多層次研究進路，也曾撰寫關於日本禪師道元的精彩研究㉛，但是，傅偉勳的論述大多是奠基於二手研究資料的歸納性主題論述，所以雖有鼓吹學界的新嘗試作用，但並未真正形成有效的典範性研

牟宗三的《佛性與般若》是否會有流於過度詮釋的嫌疑，以及能否與原有歷史的發展脈絡充分呼應，大有商榷餘地。但全書仍算具有現代學術研究的大部分特質，所以也堪稱戰後台灣現代佛學論述的高峰成就之典範著作之一。

林鎮國的《空性與現代性》，在當代海峽兩岸都引起相應的學術共鳴和一定程度的後續效應。日本當代的「批判佛教」問題和歐美多角度的現代佛教詮釋學，可以說，都是透過此書介紹給當代台灣佛教學者的。

究傳承[32]。反之，其門下林鎮國的《空性與現代性：從京都學派、新儒家到多音的佛教詮釋學》一書的出版，在當代海峽兩岸都引起相應的學術共鳴和一定程度的後續效應[33]。日本當代的「批判佛教」問題和歐美多角度的現代佛教詮釋學，可以說，都是透過《空性與現代性》一書的多篇論文介紹給當代台灣佛教學者的[34]。

黃敏枝的《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是戰後台灣史學首開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系列研究的重要專書[35]；此外，這也是繼早期大陸學者何茲全、陶希聖等人提倡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以來在戰後台灣的新發展。

但是，戰後現代佛學研究的最大收穫是佛教史的相關研究。在台灣佛教史研究方面，筆者有著述十餘種，公認是戰後台灣佛教史學的主要建構者和集大成的專業學者[36]。至於闞正宗、侯坤宏、王見川、李玉珍四位學者，也各有擅長領域。闞正宗長於佛教史料搜集[37]；侯坤宏長於佛教政治史和經濟史[38]；王見川長於齋教史料蒐集和研究[39]；李玉珍長於佛教女性與社會研究[40]。

在明清佛教史方面，陳玉女的《明代佛門內外僧俗交涉的場域》、《明代二十四衙門宦官與北京佛教》和《明代的佛教與社會》，都是由明代佛教社會史的豐富史料和相關宗教人物活動層面的多篇詳細探討專文，所組構而成的堅實研究成果[41]。其中，有關明代佛醫的新主題研究，以及書中提出大量相關的日文佛教研究成果評介，都是歷來有關明代佛教社會史研究中，並不多見的優秀學術成就。

不過，在陳玉女之前，劉淑芬的《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一書，已利用大量碑刻史料從事中古佛教各類社會史主題的探索[42]。而這類研究的新形態之所以能夠出現，主要是二十世紀後期歷史學研究朝向歷史社會學發展的轉型所逐漸形成的。

至於黃運喜的《中國佛教近代法難研究》和筆者的《中國近代佛教思想的諍辯與發展》二書[43]，大不同於戒嚴時期釋東初撰寫的描述性、非嚴謹現代佛教史研究[44]，而是以專業的歷史學研究方式，分別探討近代中國佛教所遭遇的多次來自官方公權力濫用的嚴重困境，以及近代中國漢傳佛教思想史的長期變革和相關論述，因此都堪稱引據精嚴和視野透闢下，治學勤勉厚實的優良史著。

雖然戰後曾出版了相當數量的有關僧侶的個人自傳、生平報導、死後的悼文集、向社會大眾推銷宗教形象的宣傳傳記等，但卻不一定可以當作有學術研究意義的成果來探討[45]。不過，《白公上人光壽錄》卻是少數的例外。因編者在編輯時能兼顧到史料的多元性、相關性和客觀性[46]。

在佛教藝術史的研究方面，陳清香的《台灣佛教美術的傳承與發展》內容雖然很豐富，但是相關史料錯誤卻不少，又缺乏清楚的定義陳述和不具備明確有效的分析概念，所以不能成為嚴格的台灣本土現代佛教藝術研究的標準著作[47]。

林保堯的中國中古佛教藝術史研究，長期追隨日本冢本善隆的研究模式，研究成果雖多，但領域過窄，特色並不顯著。但近期的《印度聖跡山奇大塔．門道篇》一書，是林保堯領隊親赴印度對著名的山奇大塔進行的精細田野記錄，是標準本性質的田野調查教學實用手冊[48]。

至於兼具可讀性和專業性的《中國佛教美術史》一書，是長期服務於台北故宮博物院的李玉珉的非凡力作，堪稱是台灣本土佛教藝術史研究

的一流作品[49]。但全書內容完全沒有涉及台灣本土現代佛教藝術的表現，則是其致命的學術缺陷。

有關佛教文學研究方面的代表性作品，可舉丁敏的《佛教譬喻文學研究》一書，是海峽兩岸唯一專論此一課題的優秀作品[50]。至於有關佛教儀式的相關研究，汪娟的《唐宋古逸佛教懺儀研究》專書，善用敦煌古文獻專研過去學者很少觸及的唐宋時期古逸佛教懺儀的系列課題，堪稱當代獨步的學術表現[51]。洪錦淳的《水陸法會儀軌》一書，對於有關水陸法會的探討，已能一定程度清楚解明從唐代到明代的相關變革[52]，所以也是此領域少見的突破之作[53]。

有關神異僧的特殊崇拜化研究，王見川的《從僧侶到神明——定光古佛、法主公、普庵之研究》一書和其對於民國虛雲禪師實際年齡的新探索，在史料發現和論述角度上，都有新突破[54]。至於台灣東部的佛教史研究，李世偉的〈戰後花蓮地區佛教發展初探〉，「以花蓮地區為範圍，依其特質分成『正信佛教』與『民間佛教』兩類，勾勒其歷史發展的基本樣貌及相關活動」[55]，相當有新意，能算是先驅性的論述之一。

林美容從「本土化」的立場出發，將早期台灣佛教稱為「岩」或「巖仔」的佛教道場加以統計，試圖建立早期「民間佛教」的歷史面貌，以別於後來受出家僧侶影響的「正規佛教」[56]。可是此種道場並非唯一專屬「民間佛教」者，故將其抽離出來加以統計，實無重要意義可呈現。因此，無法用來解釋早期「民間佛教」的普遍現象。唯有將庵、堂、寺等一併加以考慮，才能呈現完整的圖畫。因此，林美容的此一研究方式，大有商榷餘地。

至於解嚴以來佛教兩性平權議題的倫理學研究，釋昭慧的《佛教倫理學》和《律學今詮》等書[57]，都是最具代表性的相關力作。

三　結論

本文對於戰後台灣現代佛學研究的探討，是將全文內容納入兩大觀察切入點：透過批判性的佛教思想詮釋與新佛教史的體系性建構兩者的辯證關係，來展開精要式的解說或重點式的評論。至於其他學術論題，則只是附帶性或擇要性地進行評論而已。

此種方式的討論，有其優點，也有其不足之處。優點是全文的論述主軸邏輯發展和實際歷史狀況，可以較為密切地互相呼應，也的確點出戰後台灣現代佛學研究的主要內涵與特色；不足之處是，全文仍是以過於化約的方式來說明，而未能周延地涵蓋其他類型的學術探討。所以，本文的討論方式具有極大的試驗性，並未完全成熟或成為定論。

從戰後佛教史的發展趨勢來看[58]，正如當代台灣學界現在普遍認為的那樣：有關1949年以來的中華民國在台灣發展的學術研究史，是在特殊的「雙源匯流」的歷史劇變中所形成[59]。正由於有此特殊的「雙源匯流」歷史現象之出現和其後的相關發展之事實存在，台灣地區的現代佛學研究環境，相對於國際學界的研究輝煌業績、學術研究制度化的機構設置，以及多領域專業學術人才的長期持續培養這幾點來說，可能距離理想的水準尚遠；並且，非信仰取向的現代佛學研究，往往是零散地分布在正式體制內的不同學術單位。因此，其構成的有效聚

解嚴後台灣的現代佛學研究，已有較自由的研究環境。從戒嚴時期到解嚴迄今的兩代現代佛學研究的繼承過程中，不但沒有完全斷裂過，反而是更善於轉型和更趨於多元化發展，並深具台灣本土化的特色。

焦和成功累積的巨大推進成效，往往不易持續地快速增長。

不過，解嚴後台灣的現代佛學研究，已有較自由的研究環境，並且出現不少與現代社會發展接近同步的豐富圖書設備和宗教發展的各種相關資訊之提供。所以我們雖無法預期是否能再出現如胡適或印順這樣的研究巨人，但卻有眾多區域性佛教現代史或斷代佛教社會文化史等各類優秀的著作相繼出現。所以，戰後從戒嚴時期到解嚴迄今的兩代現代佛學研究的繼承過程中，不但沒有完全斷裂過，反而是更善於轉型和更趨於多元化發展，並深具台灣本土化的特色。

註釋

① 本文以戰後台灣發展的部分為主，但由於所論述範圍之廣和涉及主題之複雜，是極難為的現代佛教學術研究課題，所以，未能把相關者都悉數且周延地析論者仍有太多。例如蔡耀明和賴賢宗的相關佛教哲學詮釋內容，筆者完全無能力了解和進行評論。因此，只有略過不提。釋惠敏、陳英善和丁仁傑等相關論述，情況也類似，所以，同樣選擇不提。

② 藍吉富：〈中華佛研所與台灣的佛學研究〉，《中華佛學研究所三十週年特刊》(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2009)，www.chibs.edu.tw/ch_html/CHIBS30/ch/chindex.html。此外，藍吉富：〈兩岸佛學教育與佛學研究回顧與前瞻〉(載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編：《鑑往知來：兩岸佛學教育研究現況與發展研討會論文專集》〔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2002〕，頁149-54)，內容相當粗略，可以不論。至於其〈台灣地區佛教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佛教圖書館館訊》，2001年第27期，頁50-53)，也只略談大勢而已，參考價值不大。

③ 釋聖嚴：〈現代台灣佛教的學術研究〉，《中華佛學學報》，1992年第5期，頁1-18。

④ 傅偉勳：〈台灣本土的佛學研究——回顧與前瞻〉，載《台灣佛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佛教青年文教基金會，1996)，頁7-10；江燦騰：《台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台北：南天書局，1996)。

⑤ 龔雋在〈胡適與近代型態禪學史研究的誕生〉一文中提到：「如果我們要追述現代學術史意義上的禪學史研究，則不能不說是胡適開創了這一新的研究典範。」參見龔雋、陳繼東：《中國禪學研究入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7-8。

⑥⑦ 闞正宗：《重讀台灣佛教：戰後台灣佛教》，正篇(台北：大千出版社，2004)，頁140-52；148-69。

⑧ 木村泰賢著，釋演培譯：《大乘佛教思想論》(台北：內明出版社，1954)。

⑨ 樂觀法師曾特編輯《闢胡說集》(緬甸：緬華佛教僧伽會，1960)一書，有如下激烈批胡之語：「查胡適他原本是一個無宗教信仰者，在四十年前，他主張科學救國，與陳獨秀領導五四運動，打倒『孔家店』，破除迷信，即本此反宗教心理，現刻，他對《虛雲和尚年譜》居然公開提出異議，若說他沒有破壞佛教作用，其誰信歟？」參見〈引言〉，頁1。

⑩ 當時，最早的是鈴木大拙著，李世傑譯：《禪佛教入門》(台北：協志工業叢書出版公司，1970)，先行從日文本譯出。其後，以志文出版社的「新潮文庫」為中心，先後從英文原著中譯出的鈴木禪學作品就有：鈴木大拙、佛洛姆(Erich Fromm)著，孟祥森譯：《禪與心理分析》(台北：志文出版社，1971)；鈴木大拙著，劉大悲譯：《禪與生活》(台北：志文出版社，1972)；鈴木大拙著，孟祥森譯：《禪學隨筆》(台北：志文出版社，1974)；鈴木大拙著，徐進夫譯：《禪天禪地》(台北：志文出版社，1981)；鈴木大拙著，徐進夫譯：《鈴木大拙禪論集：歷史發展》(台北：志文出版社，1986)；鈴木大拙著，徐進夫譯：《開悟第一》(台北：志文出版社，1988)。日文傳記方面，有秋月龍珉著，邱祖明譯：《禪宗泰斗的生平》(台北：天華出版社，1979)。禪藝方面，有鈴木大拙等著，劉大悲譯：《禪與藝

術》(台北：天華出版社，1979)；鈴木大拙著，陶陸剛譯：《禪與日本文化》(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基佛類比方面，有鈴木大拙著，徐進夫譯：《耶教與佛教的神祕教》(台北：志文出版社，1984)。淨土著作方面，有鈴木大拙著，余萬居譯：《念佛人》(台北：天華出版社，1984)。

⑪ 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史回顧，有兩篇較完整的論文可供參考：莊美芳：〈胡適與鈴木論禪學案——從台灣學界的回應談起〉，1998年1月，打字未刊稿，共11頁；邱敏捷：〈胡適與鈴木大拙〉，載鄭志明主編：《兩岸當代禪學論文集》，上冊(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2000)，頁155-78。

⑫ 參見張曼濤主編：《六祖壇經研究論集》(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6)，頁195-204。

⑬ 張曼濤有兩篇文章登在《中央日報》的副刊上，一篇是〈關於六祖壇經之偈〉；一篇是〈惠能與壇經〉。其中後一篇已收入《六祖壇經研究論集》，頁245-51，用筆名澹思發表。

⑭ 參見〈本集編輯旨意〉，載《六祖壇經研究論集》，頁1-2。

⑮ 印順：《中國禪宗史：從印度禪到中華禪》(台北：正聞出版社，1971)。

⑯ 此報告文，由關世謙中譯，改名為〈《中國禪宗史》要義〉，載藍吉富編：《印順導師的思想與學問》(台北：正聞出版社，1985)，頁333-40。

⑰ 張曼濤主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來佛教論文目錄》(台北：中國佛教會委員會，1975)。

⑱ 張曼濤：《涅槃思想研究》(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81)。

⑲ 此為葉阿月親自告訴筆者的內情，時間在1994年春天，地點在其研究室。

⑳ 參見財團法人台北市淨法界善友文教基金會：〈葉故董事長阿月行狀〉，http://fgtripitaka.pixnet.net/blog/post/29019424。

㉑ 葉阿月：《唯識思想の研究：根本真實としての三性説を中心にして》(台南：高長印書局，1975)。

㉒ 參見邱敏捷：《「印順學派的成立、分流與發展」訪談錄》(台南：妙心寺，2011)。

㉓ 參見釋禪林：《心淨與國土淨的辯證——印順導師與人間佛教大辯論》(台北：南天書局，2006)。

㉔ 牟宗三：《佛性與般若》(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7)。

㉕ 例如賴賢宗就曾嚴厲批評牟宗三此書的論述，他說：「牟氏認為天台的『一念無明法性心』並未能如陽明心學之真正的『存有論的創生』，只是『縱貫橫說』，而非陽明心學之『縱貫縱說』，而天台的『縱貫橫說』的目的只在『作用的保存』(作用的保存則來自儒家的良知心體，而非佛智)，天台的『不斷斷』和『圓』最後表現為一連串的『詭詞』(弔詭之言詞)，牟氏認為這就是天台『不斷斷』的『圓教』的實義和歸趨。極其明白的是，牟氏認為佛教之究極和歸趨只是『團團轉的圓』和『一連串的詭詞』，這樣的論斷雖然在牟氏自己的論說中也自成體系，但卻帶有對佛教的極大的偏見，和佛教的自我詮釋之距離太大了，充滿了儒家護教的封閉心態。」參見賴賢宗：〈吳汝鈞《天台佛學與早期中觀》所論的中觀學及佛性取向的詮釋〉，《東吳哲學學報》，1998年第3期，頁43-51。

㉖ 張曼濤主編：《道安法師七十歲紀念論文集》(台北：獅子吼月刊社，1976)。

㉗ 釋聖嚴：《明末中國佛教之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

㉘ 引自陳玉女：《明代佛門內外僧俗交涉的場域》(板橋：稻鄉出版社，2010)，頁20。

㉙ 像釋果祥、釋見曄及筆者等人都是受其影響者。

㉚ 藍吉富主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台南：妙心寺，1994)；吳汝鈞主編：《佛教思想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于凌波編著：《現代佛教人物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2004)。

㉛ 傅偉勳：《道元》(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

㉜ 傅偉勳主要的相關著作計有：《從西方哲學到禪佛教》(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

㉝ 林鎮國：《空性與現代性：從京都學派、新儒家到多音的佛教詮釋

學》(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㉞ 1999年，由筆者親自主持《空性與現代性》一書的集體學界評論活動，在台北清華大學的月涵堂公開舉行：由林安梧、賴賢宗、曹志成等當代少壯派佛教學者共同參與相關主題的哲學辯駁。此後，賴賢宗開始撰寫有關佛教詮釋學的多種著作，如《佛教詮釋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當代佛學與傳統佛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如來藏說與唯識思想的交涉》(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海德格爾與禪道的跨文化溝通》(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道家禪宗與海德格的交涉》(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8)等。

㉟ 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另撰有《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1971)。

㊱ 在江燦騰的十多本著作中，有六種值得一提：(1)《台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台北：南天書局，1996)一書，曾獲第一屆台灣宗教學術金典獎。(2)64萬字的《日據時期台灣佛教文化發展史》(台北：南天書局，2001)一書，是2000年博士論文的改寫出版，並曾獲第二屆台灣省傑出文獻工作獎。(3)《台灣佛教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一書，則是歷來全面性書寫近三百多年來(1662-2009)台灣佛教通史、並正式出版的第一本專書。(4)《新視野下的台灣近現代佛教史：江燦騰60還曆自選紀念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在2005年榮獲行政院陸委會所屬中華發展基金會大陸出版品甲級補助，是由中共甚具學術權威性的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所出版有關台灣近百年現代化佛教發展經驗的第一本專書。(5)2010年，出版兩岸歷來第一本《二十世紀台灣佛教文化史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6)2010年，更進一步榮獲教育部的專款補助，為「建國百年讓學術詮釋歷史的宗教學門A類撰寫計劃」所寫的唯一專書，由江燦騰主編(江燦騰、侯坤宏、楊書濠合著)：《戰後台灣漢傳佛教史：從雙源匯流到逆中心互動傳播的開展歷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

㊲ 參見闞正宗：《重讀台灣佛教》，正、續編；闞正宗主編：《台北市佛教會六十週年特刊》(台北：台北市佛教會，2007)；闞正宗：《中國佛教會在台灣——漢傳佛教的延續與開展》(台北：中國佛教會，2009)。其〈戰後台灣佛教史料的查找與運用〉一文，收在其《台灣佛教史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一書，頁395-417，介紹相當詳盡。

㊳ 侯坤宏的重要相關論述，可參見江燦騰、侯坤宏、楊書濠：《戰後台灣漢傳佛教史》一書中，由侯坤宏執筆的各章。

㊴ 王見川：《台灣的齋教與鸞堂》(台北：南天書局，1996)，是其代表作。

㊵ 李玉珍：《唐代的比丘尼》(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是戰後第一本比丘尼研究的專書。

㊶ 陳玉女：《明代佛門內外僧俗交涉的場域》；《明代二十四衙門宦官與北京佛教》(台北：如聞出版社，2001)；《明代的佛教與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㊷ 劉淑芬：《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㊸ 黃運喜：《中國佛教近代法難研究》(台北：法界出版社，2006)；江燦騰：《中國近代佛教思想的諍辯與發展》(台北：南天書局，1998)。

㊹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台北：東初出版社，1974)，以資料性的彙編為主，部分資料釋譯自日僧水野梅曉和藤井草宣的相關著作。

㊺ 基本上，佛教學術傳記應具備至少下列幾個條件：一、資料是可考證的，或可證實並非是虛假的；二、資料的主要來源，不能只靠傳主自身提供的；三、對有爭議性的資料，有能力判斷或考證真相；四、對相關佛教人物的活動環境、慣習和時代相關背景，具備一定程度的理解；五、對研究的對象，能加以檢討或批評。因此，有些僧侶的個人傳記，雖具有極大的可讀性，或在自敍生平時相當真實，都不能放在本文的此處來討論。

㊻ 祝壽禮讚會編：《白公上人光壽錄》(台北：十普寺，1983)。此書雖

是用來祝賀白聖法師八十歲生日的應酬著作，其中充滿了對白聖的推崇，也是顯而易見的，但這一本達九百多頁的編年體著作，列有極豐富的參考資料，每年按僧伽、教團、社教、政經四大項來編排，兼容並蓄，無異於一部近代中國佛教史的綱要，所以很值得肯定。

㊼ 陳清香：《台灣佛教美術的傳承與發展》(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陳清香的研究模式的缺陷，也反映在其指導的研究生的論文寫作上。郭祐孟原為陳氏在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的授課學生，且其畢業論文〈台南法華寺的佛教藝術及其源流考〉(1995)就是由陳氏所指導，所以在研究方向和處理主題的方式，即深受陳氏喜大量引述相關佛教經典文獻資料而忽略具體相關直接歷史文獻依據的方法學之影響。

㊽ 林保堯：《印度聖跡山奇大塔．門道篇》(新竹：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2009)。

㊾ 李玉珉：《中國佛教美術史》(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

㊿ 丁敏：《佛教譬喻文學研究》(台北：東初出版社，1996)。

(51) 汪娟：《唐宋古逸佛教懺儀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8)。

(52) 洪錦淳：《水陸法會儀軌》(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

(53) 相關的最新研究還可參見陳省身：《普濟幽冥：瑜伽焰口施食》(台北：台灣書房，2009)一書。此書的當代田野調查資料，是最權威的精確報告，但關於歷史溯源的說明，則顯有不足。

(54) 王見川：《從僧侶到神明——定光古佛、法主公、普庵之研究》(中壢：源光佛學研究所，2007)。此外，王見川的〈還「虛雲」一個本來面目：他的年紀與事蹟新論〉一文，利用虛雲本人所編的《增校鼓山列祖聯芳集》、《星燈集》，以及高鶴年的《名山遊訪記》、《佛學叢報》等民國時期佛教史料，重新探討虛雲年齡後，仍然認為《虛雲年譜》、《虛雲法彙》中有誇大、虛構、篡改等不實處，虛雲本人其實只「活了九十歲左右」。參見《圓光佛學學報》，2008年第13期，頁169-86。此一對於虛雲實際年齡的新考定，與胡適先前所作同一主題的質疑研究，實可以先後輝映。

(55) 李世偉認為：「由於花蓮屬後開發地區，佛教活動亦晚於西部各地，清代僅有三個民間佛教寺廟，日據時期隨日本移民來到而有不少日本佛教，惟影響有限；戰後國府透過『中國佛教會』強化對佛教界的控制，中佛會花蓮支會率先於各縣市成立。花蓮之『正信佛教』於戰後始大量創建，此與其後進發展地區有關，著名之道場如東淨寺、淨德精舍屬基隆靈泉寺系統，彌陀寺屬宣化上人所屬『法界佛教總會』，而後來居上乃成為台灣著名大道場者為1966年創立之『慈濟功德會』，於慈善、醫療、教育、文化事業具有所成。花蓮之『民間佛教』歷史較早，其道場性質近於民間信仰型態，就祭祀神言，除主神釋迦牟尼佛外，雜揉諸多民間信仰之神祇，相關神明感應與神通事蹟也極多；同時，大型的民間佛教道場也形成聯莊組織，與地方關係極為密切。」李世偉：〈戰後花蓮地區佛教發展初探〉，《圓光佛學學報》，2006年第10期，頁339-40。

(56) 林美容的此類研究計有兩篇：〈台灣本土佛教的傳統與變遷：巖仔的調查研究〉，載台灣師範大學主編：《第一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人文教育研究中心，1995)，頁701-22；〈從南部地區的「巖仔」來看台灣的民間佛教〉，《思與言》，1995年第33卷第2期，頁1-40。

(57) 釋昭慧：《佛教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1995)；《律學今詮》(台北：法界出版社，1999)。

(58) 此段的相關說明，可參見江燦騰：《二十世紀台灣佛教文化史研究》，頁34-42。

(59) 此一「雙源匯流」的詮釋觀念，是參考楊儒賓教授的原始說明，引自2010年國科會「百年人文傳承大展計劃」的〈摘要〉說明，未刊手稿。

江燦騰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走出馬歇爾的神話

——評劉練軍《消極主義：憲法審查的一種哲學立場》

● 楊文昭

劉練軍：《消極主義：憲法審查的一種哲學立場》(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在中國的法學界，一提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人們第一個想到的往往是馬歇爾(John Marshall)大法官及其確立的司法審查制度，隨後還會想到這個制度衍生出的經典判例。於是在大部分法律學人的眼中，聯邦最高法院成為了司法正義的代名詞、民主制度的保障者。那麼，聯邦最高法院有沒有自家那本「難唸的經」？它從建立之初就代表着永遠正確嗎？為了解答這個疑問，我們就不能只對那些經典的判決表達讚美之詞，而要深入到判決產生的過程中去，對司法裁判的爭議以及背後的政治立場做細緻的分析。通過詳細觀察判決產生的歷史效應，以系統的分析進行論證，才能改變對聯邦最高法院的直觀刻板印象。

我們欣喜地看到，杭州師範大學法學院劉練軍副教授在這方面做出了突破性的努力。他的《消極主義：憲法審查的一種哲學立場》(以下簡稱《消極主義》，引用只註頁碼)一書實現了中國法學界在聯邦最高法院研究上的「祛魅」，使法學學者和法科學生看到了一個不一樣的「聯邦最高法院」。在這個法院裏，保守和激進的政治立場爭辯不休；市場原教旨主義與公共福利的

在大部分法律學人的眼中，聯邦最高法院是司法正義的代名詞、民主制度的保障者。劉練軍的《消極主義》一書實現了中國法學界在聯邦最高法院研究上的「祛魅」，使法學學者和法科學生看到了一個不一樣的「聯邦最高法院」。

理念左右對決；懷疑主義和希冀創造歷史的英雄情結交替登場。實際上，書中貶斥和讚揚的評價從未間斷，而將以上圖景串接起來的，是作者對美國從殖民地時期到當代的憲法審查案例進行的梳理和分析。

《消極主義》一書為我們展示了一部聯邦最高法院成長史，並說明它如何在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中維持自己的地位，並以憲法審查為利器，來調節合眾國各種政治力量的平衡——這並非它建立之初就具備的本領。同時，本書並非單純以合眾國憲法審查的論述為主體。作為林來梵教授主持的「違憲審查的原理與技術」課題項目的成果，劉練軍將關注的重點鎖定在憲法審查所堅持的哲學立場上，將憲法案例只作為研究的對象，而側重分析判例之中所隱含的原理與技術，以及其背後的價值標準、利益衡量。所以，本書不僅是一部研究美國憲法的上乘作品，還是一部有關法理學問題的創新之作。

作者不滿足於僅僅從判決的結果來考察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審查的過程，而要從思想的源流上去挖掘做出判決的依據。這構成了「祛魅」的第一步：從聯邦最高法院內部、從美國憲政體制的權力架構和分配入手，來考察憲法裁判的政治哲學。

要對美國憲法審查進行創新性研究，「祛魅」是關鍵的一步。一方面，國內學術界長期以來對相關詞彙的濫用使得很多學人不清楚「憲法審查」與「司法審查」、「違憲審查」這些概念有何不同；另一方面，在民主法治常識的普及下，人們將聯邦最高法院包裝得無所不能，以至於忘記了憲法政治的局限性。基於這一現狀，作者論述了憲法審查的兩種哲學立場：消極主義與積極主義，並選擇前者作為主要論述對象。而在後來的篇幅中，作者本人也成為了消極主義的服膺者。這一立場導向對於全書的影響，下文還要談到。

本文為了方便討論起見，在此需要說明作者對有關概念的界定。作者以「憲法審查」一詞來代替「違憲審查」、「司法審查」等詞語，並依據《布萊克法律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指出消極主義是「法官裁判時避免放任自己有關公益之信念而僅僅以立法原意來解釋法律並遵循先例」的「司法判決哲學」(頁14)；而積極主義則指「法官允許以他們自己有關公共政策的觀點等因素來指導他們的裁判」的「司法判斷決定哲學」，堅持它常常會發生法律違憲(頁17)。從概念的界定可以看出，作者不滿足於僅僅從判決的結果來考察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審查的過程，而要從思想的源流上去挖掘做出判決的依據。這樣的理念與方法構成了「祛魅」的第一步，那就是對於憲法政治不再採取過去的「拿來主義」，以判決的結果高呼法治的尊嚴；而是從聯邦最高法院內部入手，從美國憲政體制的權力架構和分配入手，來考察憲法裁判的政治哲學。

在對消極主義的發展進行回溯的過程中，作者從北美殖民地時期開始，指出早在建國之前，司法裁判上的消極主義就已經開始發展了。用美國人自己的話說，這叫做「司法自制」，而且「在殖民地時期立法機構與行政機關所發生的爭議使得那些開拓殖民地的人相信權力的分立比權力的統一更讓人神往」(頁195)。也就是說，司法的自制與權力的分立是美國人骨子裏本就存在的意識，是無需邏輯推演就能想到的解決問題的第一策略。

而在馬歇爾與坦尼(Roger B. Taney)時代，這種消極主義司法裁

判哲學獲得了很大的發展。對於這一問題的闡釋十分關鍵，因為其中穿插了兩個積極主義的案件：「馬伯里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 1803) 和「斯科特案」(Dred Scott v. Sandford, 1857)。前者的出現使得馬歇爾被奉為聖賢，後者卻使坦尼晚節不保，他們作為法官的其他成功與失敗之處則被湮沒了。所以，還原真實的馬歇爾與坦尼，成為了擺在作者面前的最大問題。在運用翔實的資料說明之後，作者避開了以上的案件，為我們展現出了兩個堅守消極主義價值立場、進退有度的首席大法官的面貌 (頁249-54)。

但這並不意味着憲法審查的進程是一帆風順的，作者選擇了消極主義的價值立場而對真實的歷史作出討論，完全是基於寫作的需要。如果我們將消極主義與積極主義放置於同一歷史環境之下，就會發現建國之初前者能夠大行其道，實質是聯邦最高法院和州法院為了促進社會發展、國家進步而使司法權在面對立法權時做了必要的退避，這屬於國家發展的策略，它被一眾法官敏銳地意識到了，並嚴格遵守。這一行動充分體現了三權分立的核心在於三權合作、三權制衡，而前者往往為人們所忽視。試想在建國之初，各州為拓荒和發展貿易而不斷立法的時候，司法機關一再質疑立法的合憲性，會對國家發展造成怎樣的惡果？在作者所舉的「賓夕法尼亞訴威靈與貝爾蒙特橋樑公司案」(Pennsylvania v. Wheeling & B. Bridge Co., 1852) 中，坦尼大法官的判決充分體現了這一點 (頁50-51)。所以，這一時期的司法哲學主流體現出消極主義的特徵，也就不足為奇了。

作者接着論述了從1865到1937年積極主義大行其道的時期。數據顯示，在這一時期內，聯邦最高法院共判決國會立法違憲案50餘件，判決州與地方立法違憲案1,500餘件，聯邦最高法院由此進入了洛克納時代 (Lochner era)。所謂「洛克納時代」是指「保守派法官以憲法正當程序條款為武器試圖通過司法干預來阻止社會與經濟改革之進行的時代」(頁254)。作者由此列舉大量資料，來論證這個時代憲法審查不合理的價值立場，並提出法院在此時已對美國憲政本身構成了直接的衝擊，司法已無法「自制」，開始追求自己獨立的價值判斷，但卻招來人們更大的反感。民主與法治這一對憲法政治的孿生兄弟開始相互爭鬥，消極主義司法哲學受到極大的打壓。

但如果我們從社會的、歷史的視角來看，積極主義的出現具有歷史的必然性，聯邦最高法院的失敗之處不在於沒能堅守住消極主義的價值立場，而在於未能將積極主義放置在一個可控的司法環境之下。究其原因，還須從「馬伯里訴麥迪遜案」說起。「馬伯里訴麥迪遜案」是1803年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馬歇爾運用高超的法律技巧和智慧，判決該案中所援引的《1789年司法條例》第13款因違憲而被無效，從而解決了此案，並從此確立了美國最高法院有權解釋憲法、裁定政府行為和國會立法行為是否違憲的制度，對美國的政治制度產生了重大而深遠的影響。

如今我們談起這座美國司法的里程碑，想到最多的仍然是憲法審查制度的完全確立，但需要注意的是，馬歇爾法官在將憲法審查引入

馬歇爾法官在將憲法審查引入司法領域的時候，也將「馬伯里訴麥迪遜案」的價值立場——積極主義——帶了進來。當美國人民選擇了憲法審查制度的時候，也就必然接受了積極主義價值立場存在的合理性，即便當時仍是消極主義一統天下的時刻。

以司法權制約立法權的體制內衝突，實質是在以法治制約民主。看似冒險的積極主義實質是掩蓋在憲法審查外衣下的政治鬥爭。任何政治體制下的權力機構都不可能做到絕對的價值中立，最好的法官也會因為其所受教育、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傾向於激進或是保守。

司法領域的時候，也將本案的價值立場——積極主義——光明正大地帶了進來。當美國人民選擇了憲法審查制度的時候，也就必然接受了積極主義價值立場存在的合理性，這是事物的兩面性，是無法分開的。即便當時仍是消極主義一統天下的時刻，但如果國家的發展遇到轉型(如奴隸制的存廢、工業革命)，積極主義仍將會浮出水面，至於它到時候如何發展，則要看當時人們對於社會發展方向和方法的領悟能力了。

在「馬伯里訴麥迪遜案」判決的半個世紀之後，又一個改變美國命運的判決誕生了，它就是「斯科特案」。它是聯邦最高法院於1857年判決的一個關於奴隸制的案件，該案的判決嚴重損害了聯邦最高法院的威望，更成為南北戰爭的關鍵起因之一。南北戰爭後，《美國憲法》增加了《第十三修正案》、《第十四修正案》和《第十五修正案》，從而廢除了美國的奴隸制，並規定非裔美國人具有平等公民權。時至今日，這個使當時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坦尼備受指責的案件仍然被看作積極主義的代表作。需要澄清的是，積極主義作為一種價值立場本身並沒有錯，法官在案件中的判決意見從表面上看可以堅持消極主義或者積極主義，但實質問題卻是法官本人選擇了哪種文化、哪種政治觀念。消極主義或者積極主義的哲學立場固然存在，但那只是一種司法習慣，一種法官在長期司法實踐中積累的政治、法律智慧，而無法成為他本人一生必須堅守的司法準則。所以，任何的突破完全是有可能的。

明白了這一點，再去考察奴隸制對當時美國社會的影響，不難發現坦尼法院(the Taney Court)對「斯科特案」的判決並無多大可以為人詬病之處，因為誰也無法保證聯邦最高法院永遠正確，我們也無法因為這紙判決引起了戰爭就說它是錯誤的。一起偶然事件可能發生在社會的任何領域，但每一起偶然事件背後都有其複雜的必然因素，事實是當時的美國已經被綁在龐大的奴隸制鏈條之上了，要順利解開這個鏈條所花費的代價並不比直接斬斷它所花費的代價小。

本文雖然無意於爭論美國內戰的前因後果，但卻要澄清，所謂歷史的發展乃是由必然和偶然所組成的，任何細微的疏忽都有可能引起全局的變化，但將全局的變化反過來歸咎於細微的疏忽，顯然是荒謬的。我們需要反思的乃是積極主義背後的舊觀念，而非積極主義本身。

我們可以說「馬伯里訴麥迪遜案」是一個里程碑，「斯科特案」是一起偶然事件。但隨後到來的積極主義高歌猛進卻不能不說是聯邦最高法院自己的責任了。從戰後重建(1865)到憲法革命(1937)，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自己的判決似乎一直處在一種「不自知」的狀態之中。作者通過考察發現，聯邦最高法院「對國會和各州為調控和規制社會與經濟等諸多領域的種種難題而制訂的一系列規制性立法極盡否決之能事」(頁67)。也就是說，與建國初期相比，司法權不再對立法權進行必要的退避，它們之間由合作轉向了抗衡。這實質體現了聯邦最高法院與聯邦政府在國家發展道路上的不同價值取向，並且這種分歧一直維持

了七十年(由南北戰爭後的重建到憲法革命時期)之久(頁65)。

回到建國之初，司法權與立法權合作的契機在於面對本國並不強大的現實，合眾國的國民體現出了驚人的凝聚力，他們那時需要的是一個強大的經濟實體。然而內戰使得國家發展的走向發生了分歧，聯邦最高法院希望市場原教旨主義能夠繼續貫徹下去，而聯邦政府卻在此時選擇了向福利國家與公共服務型政府轉型。正是由於這種發展理念上的分歧，促使聯邦最高法院在憲法審查中一次次做出積極主義的判決，以憲法審查為利器來表達其政治觀點。這種以司法權制約立法權的體制內衝突，實質是在以法治制約民主。所以，看似冒險的積極主義實質是掩蓋在憲法審查外衣下的政治鬥爭。所以任何政治體制下的權力機構都不可能做到絕對的價值中立，最好的法官也會因為其所受教育、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傾向於激進或是保守。

後來的歷史發展就更為複雜了，就像作者所提及的一樣，雖然1937年聯邦最高法院以數次消極主義的判決實現了憲法革命，但消極主義在當代的發展依然是曲折的(頁83)。那麼我們是否能夠以此推斷憲法審查制度已經成為一種過去的好制度呢？顯然不能。作者由於選擇了消極主義的哲學立場，而使問題顯得過於悲觀了。但如果從馬歇爾時代一以貫之地看下來，合眾國司法史上的消極主義和積極主義時代都是依當時歷史條件應運而生的，是在三權分立政體下，司法權調整自身以保持三權合作與制衡的必然階段。在這其中貫穿了各種考驗來左右法官的價值立場，如奴隸制的存廢、市場原教旨主義的堅持、擴張主義的實踐等。

等到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總統的「法院包裝計劃」推出之後，法官才發現他們在獨立思考國家問題的道路上走得太遠了，於是重新回歸消極主義(頁89)。但積極主義哲學立場由於多年的貫徹，業已成為一種司法習慣，這意味着積極主義與消極主義二者在以後的發展中必將交替登場。正是這種二元哲學立場共同主宰了合眾國的憲法審查制度，人們才得以看到當代聯邦最高法院的雙重面孔。這也就解釋了消極主義在當代為何會是「曲折發展」的——其實不過是憲法審查制度的時代特徵。

明白了這一點，也就弄清楚了休斯法院(the Hughes Court)、文森法院(the Vinson Court)的「無為而治」，沃倫法院(the Warren Court)、伯格法院(the Burger Court)的大膽改革，其實都是時代發展的產物(頁92)。雖然從表面上看是判決決定了國家的發展道路，但實際是時代的發展決定了判決。聯邦最高法院有選擇積極主義與消極主義的自由，如果選擇前者，就意味着是國家的法官承擔了這個選擇所帶來的歷史非議，而不是其他人，這一點是難能可貴的。如果我們以比較的視野來看待憲法審查制度，就會發現它絕非天然地專屬於法院。這個制度創設的本意在於其自身需要從立法機構中脫離，以保證政治權力的良性運行。只是因為在美國，這一權力被分配到了聯邦最高法院，並在實際運行之中獲得了前人未能料想到的後果。

雖然從表面上看是判決決定了國家的發展道路，但實際是時代的發展決定了判決。聯邦最高法院有選擇積極主義與消極主義的自由，如果選擇前者，就意味着是國家的法官承擔了這個選擇所帶來的歷史非議，這是難能可貴的。

該書在前面兩章對消極主義的歷史畫卷作了系統描述之後，在隨後的三、四兩章就對消極主義做了司法實踐和法理學上的雙重考察，由此進入了憲法審查歷史經驗的總結和分析階段。在「消極主義的多種面孔」一章中，作者將積極主義限定在消極主義的框架之中進行討論，即研究歷代法官「消極中的積極」，並指出司法實踐中的消極主義只有可能是一種有限的消極(頁116)，這就實現了前文所說的「將積極主義放置在一個可控的司法環境之下」的目的，從而為論證消極主義的合理性，提供了更大的活動空間。

選擇消極主義本就是美利堅民族的傳統，是權力分立的時代需求，那麼我們可以推斷：後來積極主義的出現同樣是基於時代的原因，二者共同塑造了今天美國的憲法審查制度。

隨後作者再將消極主義的影響從司法體制擴大到整個聯邦政治的範圍內，以最高法院在聯邦與州的權力分配中所起的作用論證了消極主義不可替代的歷史地位，這部分對消極主義的理解與上一部分是一脈相承的，即都表現為一種有限的「消極」。

最後，作者由實踐回到理論，就消極主義所衍生出的憲法解釋方法——合憲性解釋——做了詳細的闡述：「本質上是選擇一種可以迴避法律違憲無效、從而維護國家法秩序之穩定與統一的法律解釋方法」(頁173)。由這一概念可以看出，法官如何判決憲法案件全在他們自己。每個法官都有自己秉持的價值立場——司法正義，他們可以迴避法律違憲無效，也可以直面法律違憲無效。合憲性解釋本身只是一種可供選擇的建議，除此以外，甚麼也不是。

「為何消極」一章是對消極主義歷史沿革的法理學思考，並追溯到哲學領域內對其思想源流進行考察，但起點仍是從現實的政治需要開始的。從對消極主義的政制基礎的解讀中我們似乎可以看出，選擇消極主義本就是美利堅民族的傳統，是權力分立的時代需求，那麼我們可以推斷：後來積極主義的出現同樣是基於時代的原因，二者共同塑造了今天美國的憲法審查制度。而塞耶(James B. Thayer)、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等法學家後來的對於消極主義理論的闡釋(頁213-22)，使其由實踐走向理論層面，從而發展為一種系統的、值得後人去研究的法律理論。

對於這個理論所堅守的法理學，作者認為法律實證主義在其中起了作用。這種認為法律與道德須分離的主張，確實能夠使得法官在司法裁判中更加堅持價值中立，不以自己已有的知識作為裁判的依據。但如此一來，法官似乎就成為了掌權者手中的工具，更為重要的是，誰能保證政府是在以正義的、完全中立的、不受任何利益集團左右的目的行使自己的職權？與此相反，更多時候我們看到的是政府行為帶有極強的傾向性，並且這種傾向不以公益事業和社會發展為目的。這時就需要聯邦最高法院通過司法裁判做出自己的價值判斷，但我們很難相信堅持法律實證主義的法官會做出合理的裁判。

所以，法律實證主義雖然可以成為消極主義的法理學，但那只是一部分，我們無法設定一個法官只受過法律實證主義的教育，並一生篤信此信念而無其他思想左右其立場，也無法設定法律實證主義只能是消極主義的法理學而不能被積極主義者採用。同時，在實際裁判

中，法官的很多外部知識同樣會左右判決的形成。而對於消極主義的哲學基礎在於懷疑主義，已經成為學界的共識。需要提及的是，上面的命題同樣是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懷疑主義並非消極主義者的專屬哲學，積極主義的判決同樣可能受到懷疑主義的影響，只是未能起到決定性作用而已。

在對消極主義論述完畢之後，作者在第五章「對積極主義的回應」中對積極主義進行了回應，不過這個回應多少讓人難以信服。其中重點論述了前文所探討的「斯科特案」，這裏就不再贅述。這裏重點談及的是，作者最終未能將「有限消極」的理念堅持下來，而選擇了非此即彼的論述方式，成為了保守派的一員，扮演了「只緣身在此山中」的迷茫角色。作者所選取的積極主義的代表作「斯科特案」與「洛克納案」(Lochner v. New York, 1905)，更像是失敗的代表作，而故意避開了彰顯種族平等的「布朗訴托皮卡教育委員會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Topeka, 1954)；又將板上釘釘的「羅伊案」(Roe v. Wade, 1973)重新翻案，手法頗似一個美國的保守主義者。而對於是否應該踩踏「政治棘叢」(頁261)、創造新的權利、決斷政治問題，對於處於一國司法傳統之外的我們來說，很難得出一個價值中立的結論，哪怕經過多麼嚴密的論證。人永遠不可能只堅守同一個立場，真正的謎底要在司法實踐中揭開。至於是堅持消極主義還是積極主義，如何堅持，讓我們把這個問題留給孫斯坦(Cass R. Sunstein)，留給比克爾(Alexander M. Bickel)；自己只作一個單純的考察者。

同樣的道理，考察的結果不能簡單運用於中國的現實，司法自制的前提是司法的自治，身處不同的社會環境之中，「有何借鑒意義」這個問題不能輕易提出。任何社會的發展都不是平面的，而是立體的。如果真要說到反觀中國，現實中雖然找不到例子，歷史上卻可以挖掘出。因為在閱讀的過程中，筆者已經注意到，憲法審查制度及其堅守的哲學立場與中國漢代的「春秋決獄」多少有幾分相似：一個判決代表了國家的倫理、價值傾向。本書以消極主義的哲學立場考察聯邦最高法院，它所呈現的只是這個法院的一面而非全貌，消極主義與積極主義在當代美國憲政歷程中的發展更為複雜，但這些問題都屬於美國的「內政」，當我們研究的時候要走進去，研究結束後就應該走出來。

本書所探討的內容大多屬於歷史——一段已被多次言說過的歷史。因而作者選擇了從另一種角度去觀察，以破除中國法學界對於「後馬歇爾時代」聯邦最高法院的迷信，還原這個憲法審查機構本來的面目。從這個角度來說，作者的寫作目的已經達到：馬歇爾走下了神壇；消極主義與積極主義交替登場；聯邦最高法院搖擺在保守與激進之間；司法權繼續在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中履行着自己的歷史任務。

楊文昭　黑龍江大學法學院2010級法律碩士(法學)專業研究生

本書以消極主義的哲學立場考察聯邦最高法院，它所呈現的只是這個法院的一面而非全貌，消極主義與積極主義在當代美國憲政歷程中的發展更為複雜，但這些問題都屬於美國的「內政」，當我們研究的時候要走進去，研究結束後就應該走出來。

革命年代的自我保全
——評《周恩來的政治生涯》

● 阮思余

巴努茵 (Barbara Barnouin)、余長更著，馬繼森譯：《周恩來的政治生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周恩來的政治生涯》一書，為我們展示了較為完整的周恩來形象。梳理毛澤東與周恩來之間的複雜關係，對於理解周以及革命時代的自我保全問題至為關鍵。

我們經常面臨着、也必須經常反思的問題就是，政治是甚麼？如何理解政治？如果仔細爬梳血雨腥風的中共歷史，我們不難發現，在革命年代，所謂最大的政治莫過於自我保全的問題。

要討論革命年代的自我保全問題，我們不妨從一些精英人物入手，尤其是毛澤東與周恩來。巴努茵 (Barbara Barnouin) 和余長更所著的《周恩來的政治生涯》(*Zhou Enlai: A Political Life*，以下簡稱《生涯》，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為我們展示了較為完整的周恩來形象，以及與他相關的一些人物之間的複雜關係，這些人物包括毛澤東、林彪、江青、賀龍、陳毅等。誠然，在如此複雜的關係中，最重要的是毛周之間的關係。

一　革命年代：自我保全的需要

實際上，任何一個掌權者一旦上台後，總是面臨着一個難以處置的難題——就是如何處理作為最高當權者的自己與功臣之間的關係。如清代學者趙翼對朱元璋的點評就成為討論此一問題的必引論斷：「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盡舉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① 梳理毛周之間的這種複雜關係，對

於理解周以及革命時代的自我保全問題至為關鍵。我們可以從以下三方面來看：

第一，「毛澤東」和「周恩來」是人們把握二十世紀中國史的兩個關鍵詞。在1982年出版的《領導者》(*Leaders*) 一書中，美國總統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如此點評二十世紀中國史：「半個世紀以來的中國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三個人的歷史：一個是毛澤東，一個是周恩來，還有一個是蔣介石。」②誠如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所言，「毛沒有周上不了台。」③周的這種不可取代的作用，也為國民黨官員所認同。一位國民黨官員道出了類似的心聲：「如果當年在內戰期間有周恩來在我們這邊，那麼今天可能是毛澤東在台灣過着流亡生活，而我們可能在北京呢！」④

第二，毛能破不能立，而周則擅長破立結合。革命與建設，是成功的革命者所面臨的雙重任務，這二者同樣不可偏廢。不僅革命失控會給國家與社會帶來嚴重災難，而且建設失敗也同樣會給國家與社會帶來巨大災難。這就是所謂的「破」與「立」的問題。毛周在這兩個方面的理解顯然有所差異。就此而言，尼克松的分析依然成立：「像大多數革命領袖一樣，毛能破，不能立。……沒有毛澤東，中國革命不會星火燎原。沒有周恩來，中國革命將如火如荼燒下去，直至化為灰燼。」⑤用高文謙的話來說就是，「周恩來的治國理念和毛澤東有很大的不同。毛是以抓階級鬥爭立國，用政治運動統領一切。而周則比較務實，注重國際民生問題，主張以經濟建設為本。」⑥周的主張，在很大程度上也影響了鄧小平。這一點從周病重、鄧復出主持中央工作，搞全面整頓，以及鄧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力主改革開放，強調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完全可以得到明證。

第三，毛對周是軟硬兼施，既打又拉。毛周治國理念的差異，自然會影響到兩人之間的關係。自從1940年代延安整風運動以來，毫無疑問，在毛周之間處於主導和決定性地位的是毛。毛對周的態度是兩手並舉，既打又拉，軟硬兼施。周稍有出格，就需要敲一敲；周思想上如果有太大失落，又需要拉一拉。而且，毛還盡可能做到保持「敲」與「拉」之間的平衡。對毛來說，維持如此打拉平衡，「善莫大焉」：既可以直接馴化周，又可以間接教化黨內的高級領導幹部。關於這一點，高文謙做了非常詳細的分析⑦：

> 正是由於周恩來在黨內的份量、組織才幹以及凡是隱忍的態度，毛澤東後來改變了企圖將他完全排擠出軍隊的念頭，轉而採取了又打又拉的兩手策略：既把周視為可能向他在軍中的領導地位挑戰的對手而始終存有戒心，不斷敲打；又把他看作是成就革命大業所必須爭取乃至倚重的對象。終其一生，毛對周始終沒有擺脫這種矛盾心態的糾葛。這是我們透過錯綜複雜的歷史現象來把握毛本人如何處理毛、周關係的一把鑰匙。

縱觀毛周之間的複雜關係，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來做些分析。從毛的角度來看，這種自我保全摻雜着競爭的需要、猜疑的需要，甚至

毛周之間處於主導和決定性地位的是毛。毛對周的態度是兩手並舉，既打又拉，軟硬兼施。對毛來說，維持打拉平衡，既可以直接馴化周，又可以間接教化黨內的高級領導幹部。

是榮譽的需要，因此，毛要不斷革命——不僅要發動政治革命、經濟革命、社會革命，還要發動文化大革命。因為通過這些革命，他可以打倒各種各樣的「敵人」，雖然有些只是「假想敵」。

從周的角度來看，這種自我保全更多的只是一種不得不為之的選擇。周必須讓毛、讓黨內各種政治派別放心，他既沒有與毛競爭高位、爭一號人物的野心，更沒有搶奪毛的風頭、功高蓋主的欲念。周很清楚，他始終是三號人物，連二號人物都不是，也沒有任何對毛不忠、背叛毛的舉動。

「保全自己」這四個字是理解周恩來政治生涯的關鍵詞，當然也是理解《生涯》一書的關鍵詞。不管是學界還是媒體，在談到周的時候，都會用上「保全自己」一詞。

不管是從誰的角度來看，自我保全在那個特定的時代是一種必須的、當然的選擇。這一點在周的身上表現得更是淋漓盡致。

二　自我保全：周恩來生存的藝術

在明晰了毛周這種複雜的政治關係之後，我們再來審視周，就不難發現，「保全自己」這四個字是理解其政治生涯的關鍵詞，當然也是理解《生涯》一書的關鍵詞。周去世之後，不管是學界，還是媒體，在談到周的時候，都會用上一個詞，這就是「保全自己」。國內有論者反對這種說法，理由是，周對毛的尊敬是發自內心⑧。顯然，這種說法站不住腳。

周恩來去世後，美國的幾大報刊在相關報導中都特別強調周的自我保全藝術。1976年1月9日，亦即周逝世後的第二天，美國的《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 如此評價周：「從街上一個鼓動員，到國際舞台上一位政治家，周恩來是掌握政治上保存自己這門學問的大師，而在那個時間和空間，只要走錯一着，可以身敗名裂，甚至招來殺身之禍。」⑨美國《新聞周刊》(*Newsweek*) 如此寫道：「在中國，能幸存下來，是一門藝術，而在20世紀，這門藝術大師，毫無疑問是周恩來。」⑩1月19日，美國《時代》(*Time*) 周刊也同樣強調這一點：「周恩來在長期革命生涯中磨練出來的保存自己的本能，到了文化革命時期對他很有用處。」⑪就此而言，我們不妨仔細揣摩周的自我保全藝術。

(一) 漠然處置特工

中共革命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與周恩來等培養的特工為中共的勤力效勞密不可分。然而，一旦這些特工背叛中共，以及在中共建立了新政權之後，他們的命運就非常淒慘。由此，形成了周對待特工的兩種態度：對背叛者的極端報復與被整肅者的漠不關心。

第一，殘酷報復叛徒顧順章。周對待特工的殘酷，當以處死顧順章全家為典型。這是幾乎所有相關著作都會提到的周的殘酷一面的典型表現。1931年4月底，周的情報人員顧順章在武漢被國民黨逮捕。顧背叛中共後，導致國民黨新的一輪對中共的迫害。周對此採取了極端的報復行動。顧一人背叛中共的結果就是，全家遭殃。周派人一個晚上處死了顧家十五口人，而且將他們的屍首悄悄掩埋在上海的一個僻靜之處 (頁34) ⑫。

第二，漠視被整肅的「漢奸」。中共革命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潛入國民黨內部的特工及時、準確地傳回大量的有效情報信息。這些特工包括袁殊、潘漢年、關露、熊向暉、錢俊瑞、劉仲容、謝和庚等。應該說，他們為中共打敗國民黨、建立新中國，立下了汗馬功勞。建國之後，組織應該善待他們；周曾親自安插他們進入國民黨，由於他們身份特殊，周也應該保護他們。可是，周並沒有保護這些當年為他出生入死、隨時喪命的特工。不管周是出於甚麼樣的原因，未能向這些亟需救助的特工伸出援救之手，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經歷過整風運動以來的一系列政治運動，周已經深知在政治上保全自己的重要性。對這些當年為他深入虎穴的「漢奸」的悲慘遭遇，周不聞不問、漠然處之，或許與他的過份自我保全不無關聯。《生涯》對此的分析非常精當：

但是，真實的周恩來不是完人。首先他是一個幸存者。在中國共產黨內半個多世紀連綿不斷的內部鬥爭中，活下來的人不但需要堅韌，而且要冷酷無情。處在總理的位置上26年，在中國歷史上最強大、最反復〔覆〕無常、疑心最重的皇帝的手下工作，需要機智、靈活，還要有這樣的能力：根據政治風向而不顧自己的信仰隨時調整自己立場的能力。（〈跋〉，頁252）

(二) 積極參與造神

周恩來的自我保全，還反映在他積極參與造神。這裏所指的「造神」，是中共黨內乃至全國，將毛澤東的英雄事迹變成了一個神話。毛澤東也成了神的象徵。周漠然處置特工與其積極參與造神，這二者之間既具有一致性，又具有不一致性。與漠然處置特工相同的是，為了保全自己，周隨時緊跟政治風向的能力堪稱一流。與漠然處置特工截然不同的是，周在中共的造神運動上積極參與、相機而動、靈活應變。在將毛推向神壇的過程中，周發揮了至為關鍵的作用。

第一，整風運動中向毛表忠誠最積極。周在黨內對毛的頌揚，最早的、最經典的、也是被學界反覆引用的那段話，就是1943年7月周從重慶返回延安，在中央辦公廳為他舉行的招待會上的那段慷慨陳詞的演講。關於這一點，無論是《生涯》、高華的《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還是高文謙的《晚年周恩來》，都專門引用這段文字，而且特別予以解釋。儘管引用的出處不盡相同，個別表述有所不同，也絲毫不影響周這段話的生命力。時至今日，只要談到延安整風，只要談到周與毛，只要談到中共的造神運動，周的這段「經典」就不能不引用：

有了毛澤東同志的領導和指示，在這三年來許多緊急時機、許多重要關鍵上，保證了我們黨絲毫沒有迷失了方向，沒有走錯了道路。沒有比這三年來事變的發展再明白的了。過去一切反對過、懷疑過毛澤東同志領導或其意見的人，現在徹頭徹尾地證明其為錯誤了。我們黨22年的歷史證明：毛澤東同志的意見，是貫串着整個黨的歷史時期，

經歷過整風運動以來的一系列政治運動，周已經深知在政治上保全自己的重要性。對當年為他深入虎穴的「漢奸」的悲慘遭遇，周不聞不問、漠然處之，或許與他的過份自我保全不無關聯。

發展成為一條馬列主義中國化、也就是中國共產主義的路線！毛澤東同志的方向就是中國共產黨的方向！毛澤東同志的政治路線就是中國的布爾什維克的路線(頁70-71)⑬。

為甚麼這一稱頌被頻繁引用？高華列舉了各方面極力頌揚毛的人士：有黨的領導人物，諸如劉少奇、朱德、彭德懷、陳毅、羅榮桓；有毛的密友，諸如康生、陸定一；有原國際派代表人物，諸如王稼祥、博古、鄧發；有在延安的黨的元老，諸如徐特立、吳玉章。縱觀這些人頌揚毛的言辭，以周的發言最為驚世駭俗，也最為引人注目。就此而言，高華的點評非常到位：「周恩來的頌揚有着比其他人更重要的意義，作為黨的幾個歷史時期的主要領導人，周恩來對毛表示心悅誠服，對其他老幹部將有着重要的示範作用，如今周恩來都向毛澤東表示了忠誠，黨內還有誰不能低下他們高貴的頭呢？」⑭或許毛要的就是這種效果，而周心領神會地做到了，基本上實現了毛的預期：在全黨統一思想、消除各種雜音；在全黨樹立毛澤東思想的偉大旗幟、塑造偉大領袖毛澤東的光輝形象。

第二，悉心導演的《東方紅》最艷麗。為給建國十五周年(1964)獻上大禮，周着人籌備了歌舞劇《東方紅》。這部歌舞劇在1940年代的民歌《東方紅》的基礎之上，加上一些舞蹈，以及謳歌中共和新中國的朗誦。在兩個多月的時間裏，周對這部劇傾注了大量的心血，他不僅過問主題、策劃、編導、場景這些較為宏觀的問題，而且還關注燈光、化裝、排練等細枝末節。從這一意義上來說，將周視為這部劇的總導演一點也不為過。這部歌舞劇的主題就是要弘揚毛澤東作為中國革命的舵手、領袖與旗幟的光輝形象。因此，周特別強調兩點：一、將毛置於每一個舞台的中心，以凸顯毛領導中國革命和國家建設的關鍵角色與核心地位；二、將毛的三首詩詞(《井岡山》、《長征》、《人民解放軍佔領南京》)穿插在節目中，以凸顯毛的文韜武略與英雄氣概。從1964年10月2日上演以來，周親自抓的傑作《東方紅》終於「不辱使命」，獲得了巨大的成功：實現了從黨內觀看到市民觀賞、從歌舞劇到電影、從北京演出到全國播放的效果。最為重要的是，將毛的神化推向一個新的高潮。這是周對毛的神化的獨特貢獻(頁173-74)。

第三，緊跟毛主席到死的誓詞最寫意。在文革中，周以「緊跟毛主席」作為自己安身立命的最高準則。一方面，周可以對着造反派無所畏懼地說：因為我緊跟毛主席，諒你們打也打不倒。1967年8月23日凌晨，他對外事口造反派自豪地說：「我要是不緊跟毛主席，你們不打我也得倒；我緊跟毛主席，你們打也打不倒。」⑮另一方面，周也必須在造反派面前表示他死心塌地緊跟毛主席，至死不渝，毫無二心。9月16日，周對中央文革的造反派說：「入黨四十六年來，我犯過不少錯誤，但是，我最終是跟着毛主席走的！要做到老，學到老，改到死，跟到死，一直跟到最後一刻。」⑯實際上，在毛周的複雜關係

在文革中，周以「緊跟毛主席」作為自己安身立命的最高準則。一方面，周可以對着造反派無所畏懼地說：因為我緊跟毛主席，諒你們打也打不倒。另一方面，周也必須在造反派面前表示他死心塌地緊跟毛主席，毫無二心。

中，周一直在為維護毛的聖明形象而努力不懈。就此而言，高文謙的點評可謂入木三分⑰：

在以後長達三十多年的歲月裏，毛、周之間一直保持着這種政治合作的關係，直到周恩來生命的終結。周始終恪守自己的這種歷史角色，以君臣之道來處理與毛澤東的關係，盡忠守分，克盡厥職，從不作非分之想。無論是當他無端受到毛的猜忌和整治，還是在毛陷入狂想，將國家和民族引入災難之時，周總是隱忍退讓，委曲求全，從不出一句惡聲。即使在實際工作中糾正毛的錯誤時，也總是處處維護毛，唯恐有損「天皇聖明」的形象，乃至身後留下「逢君之惡」的罵名。

(三)審慎保護老帥

關於周恩來保護老帥的問題，在更多的史料被披露以後，我們再也不能簡單地說，周在文革中保護了很多老帥、老同志。因為在保護老帥、老同志的問題上，周並不是意志堅決、勇於擔當的大管家。在保護別人的問題上，他的性格依然是「和稀泥」，隨風倒，沒有太多的原則，更不談信念。保誰？不保誰？為甚麼要保？如何保？在周的心中，這些都是大有藝術之舉。文革時期賀龍與陳毅截然不同的遭遇就清晰地說明了這一點。

第一，周並非真正要保護賀龍。高文謙對賀龍被整的遭遇做了相對較為詳細的闡述。這裏有幾個細節值得關注：

一、賀龍萬不得已才到西花廳(周的住處)避難，而不是周主動接賀龍到他家避難。二、周關心賀龍的物質生活，而不關心他的政治生活。三、周成了賀龍的問訊者，而不是友善的保護者。迫於林彪的壓力，周與李富春一道審訊賀龍。審訊的意圖也很明確，主要是傳達林彪的意思：賀龍在林彪背後說他的壞話；在軍隊系統安插自己的親信；不僅不尊重林副主席，而且不尊重毛主席；不僅不請示不匯報，而且還不宣傳毛澤東思想；毛主席百年之後，賀龍必定不服從林彪。四、兩人之間只有質問者的權力，沒有被質問者的權利。讓賀龍極為悲傷的是，不管是賀龍在周家居住的十天，還是這次周對賀龍的談話，周由始至終不給賀龍申辯的機會。何況，按照政治局對高級幹部的批判規定，第一步還只是談話。當賀龍含淚追問周：「林彪可以這樣說，總理，你呢？」周卻無力地搖頭：「不說了，不說了。」(頁201)五、賀龍一去不復返，而沒有被周接回來。這次談話之後，賀龍從周家搬走，當時周的說法是：「給你找個地方，先去休息一下，等秋天我去接你回來。」⑱可是，賀龍始終沒有等到周來接他。結果是林彪等人又給他加上「叛變投敵未遂」這一莫須有的罪名。讓賀龍失望的是，這一次周又沒有為他主持正義⑲。

由此可見，周並沒有真正要保護賀龍的用心。當周從賀龍最初落難時的友善支持者變為後來的審問者，他的態度發生了一個根本性的轉變。這又主要取決於毛、林彪與江青等人的態度。他們中任何一個人的態度的變化都會導致周的態度的變化，雖然周試圖在他們的態度中尋求平衡，但實際上很難平衡。

周從賀龍最初落難時的友善支持者變為後來的審問者，其態度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這又主要取決於毛、林彪與江青等人的態度。他們的態度變化都會導致周的態度變化，周試圖在他們的態度中尋求平衡，但實際上很難平衡。

換言之，周基本上都是跟着他們態度的變化而變化。

第二，周保護陳毅是為了保護自己。在保護陳毅的問題上，如果與賀龍相比，周則上心多了，前後形成鮮明對比。可以說，為了保護陳毅，周竭盡全力，據理力爭。這裏同樣可以從一些細節上看出周的態度。

一、周坐鎮指揮批陳大會，確保陳毅檢查過關。為了讓陳毅免受侵害，周做了多方面的工作，針對造反派，周和他們說明陳毅的情況：陳毅是毛的人，心腸好，只是說話時有走火；批陳毅是搞錯了方向。針對陳毅本人，周一再修改陳毅的檢查稿，而且於1967年8月親自坐鎮主持國務院召開的批判陳毅的萬人大會，以確保陳毅順利過關。在周的種種努力與諸多關照之下，陳毅成為國務院被「解放」的第一位副總理。

二、周強調批判陳毅必須堅持可批不可倒。儘管陳毅一再「惹事」，諸如大鬧懷仁堂，給極力保護他的周帶來不少麻煩，但當造反派再次揪鬥陳毅以及試圖打倒陳毅的時候，周仍然堅持他保護陳毅的底線原則，這就是：可批不可倒。

三、周身體力行捍衞陳毅，堅決反對打倒陳毅。1967年8月6日，周恩來就外事口召開批判陳毅會議問題同造反派「約法三章」：批判會要以小會為主；會上不許喊「打倒」口號，掛「打倒」標語；不許有任何侮辱人格的舉動，如搞變相武鬥、揪人等[20]。第二天(8月7日)，當造反派打着「打倒三反份子陳毅」的大標語的時候，周堅持要造反派撤掉這個標語才願意進入外交部的批判會現場，為此雙方僵持了一個小時。幾天後，當人民大會堂召開萬人批判大會，造反派再次掛出「打倒陳毅」的大標語時，周這次則帶着陳毅憤然退場。當造反派試圖再次揪鬥陳毅、揚言要攔截陳毅的汽車、組織群眾再次衝擊會場之時，因心臟病發作、被保健醫生攙扶着準備離開會場、走到門口的周不得不轉身怒斥造反派：「你們誰要攔截陳毅同志的汽車，我馬上挺身而出！你們誰要衝擊會場，我就站在人民大會堂門口，讓你們從我的身上踏過去！」[21]周這種誓死捍衞陳毅的表態，也成為周保護老帥的經典陳詞，被頻繁引用。

周為甚麼要極力保護陳毅？這是因為，周與陳毅在同一條船上，可謂同病相憐。如高文謙所言，「與其說這是周更偏護陳毅，不如說是他深知唇亡齒寒的道理。」用毛對周的話來說，這就是：「陳毅打倒了，你就差不多了。」[22]面對造反派批判陳毅，周也不迴避這一點。1967年8月27日清晨，周接見外事口造反派。當造反派在批判陳毅的問題上一再糾纏時，周怒斥造反派：「你們完全是在向我施加壓力，是在整我了！」[23]這一點也印證了尼克松的判斷，即周對權力的執掌與作用情況，洞若觀火[24]。保誰，不保誰，雖然周心裏有桿秤，不過，還是要取決於與軍方、文革左派之間的現實政治鬥爭的需要。畢竟，所有的這些鬥爭，最後還得聽命於毛，以及毛的「最高指示」。周當然不能例外。如《生涯》所述，「政治生存顯然要求周忠實地、無條件地執行毛的隨心所欲的指示。」(〈跋〉，頁253) 因此，周必須在保

周對權力的執掌與作用情況，洞若觀火。保誰，不保誰，雖然周心裏有桿秤，不過，還是要取決於與軍方、文革左派之間的現實政治鬥爭的需要。畢竟，所有的這些鬥爭，最後還得聽命於毛。

誰、不保誰之間做出選擇。顯然，這完全是政治生存的需要。為了生存，他不得不這樣做。再如《生涯》所言：

> 雖然周有時也阻止過毛的某些激進的政策，可是他對毛的忠誠壓倒了他的其他一切考慮。他心甘情願地做這個專制君主的奴僕，在他的眼裏，這個專制君主代表的是中國共產黨和那麼多共產黨人為之犧牲了生命的事業。而且這個黨不會有錯。這種態度幫助他在政治上存活了下來。在最高領導中，他是唯一一個經歷了動亂而沒有被清洗的幸存者。就為這個，在自己最親近的同事們遭遇不公時，他情願裝做看不見；情願應付那些吵吵嚷嚷的紅衛兵和他們不合理的要求；情願面對黨內最高層的最無情的內訌，在這裏他不得不同毛扶植起來的一批傲慢的左派份子周旋，一步不慎就會導致他的滅頂之災。(頁175)

(四)臨危憤然抗爭

如前所述，毛對周的兩手策略，即打拉結合的做法，一直延續到周的最後時日。因此，在時日無多的日子裏，周還要在醫院、在被推上手術台前繼續進行「保護晚節」的抗爭。只不過，這次保護晚節的舉動更加悲涼，更加堅定，也更加激動！

第一，堅決反對戴「右傾投降主義」的帽子。針對周在中美交往中犯了「右傾投降主義」的錯誤，毛決定就此批判周，而且還要由周自己主持批判自己的會議。1973年11月21日至12月初，在一次批判會上，周罕見地拍桌子，也罕見地頂撞了江青，還罕見地為自己辯護。依周的性格，他很少發脾氣、拍桌子；在江青打着毛的旗號肆虐橫行的日子裏，周很少頂撞江青，因為知道她來頭不小，背後有人。在被整、被做檢查的歷次政治運動中，周基本上都是迎合毛，主動做自我批評，檢討自己的種種錯誤，雖然有些可能是違心的自我批評。對此，高文謙寫道[25]：

> 後來江青上綱越來越高，指責周恩來「喪權辱國」、「蒙騙主席」、「給美國人下跪」，逼迫他承認犯了「右傾投降主義」的錯誤，根本不由分說。周對這種在政治上對他的栽贓污辱，實在忍無可忍，當場對江青拍了桌子，說：我周恩來一輩子犯過很多錯誤，可是右傾投降主義的帽子扣不到我的頭上！

針對周在中美交往中犯了「右傾投降主義」的錯誤，毛決定就此批判周，還要他主持批判自己的會議。在一次批判會上，周罕見地拍桌子，也罕見地頂撞了江青，還罕見地為自己辯護。

對於周來說，跨出這一步實在不容易。因為，他首先要和自己做鬥爭，要和他曾經宣誓「誓死保衛」的人翻臉——畢竟，當林彪、江青聯手整楊成武時，周在批楊的「三．二四」大會上帶頭喊過「永遠忠於中央文革」、「誓死保衛江青」這樣的話[26]。

1975年8月中下旬，當毛藉批《水滸》，進而批判周鄧抱團時，毛不僅要批上台後就力主全面整頓、企圖否定文革的鄧小平，還要批判鄧這個「急先鋒」的「幕後主帥」周恩來。對於毛的這一舉動，重病中的周反應異乎尋常。或許此時周的心情亦如高文謙所言，「周恩來對他已經病成這樣，毛澤東還不肯放過他，備感寒心，滿腹悲愴。」[27]周的

悲傷或許超越了簡單的重病，而是臨終前對毛的感慨：毛為何要這樣對他？為何到死還不放過他？就此而言，高文謙的分析或許道出了周的心聲㉘：

他這時的傷心難過恐怕更甚於恐懼悲憤。因為他畢竟已經跟着毛澤東走了一輩子，在政治上亦步亦趨，守分盡忠，從無二心，可是直到臨死也沒有得到毛的諒解，相反還以欲加之罪不肯放過，這又怎能不讓周氏傷心之極呢？

第二，臨死奮力疾呼「我不是投降派」。關於周對被批為「投降派」的反映，有兩段話已經成為記錄周的抗爭的必引字句。其中一段是1975年9月周在醫院同身邊人員的談話：「一天，他在醫院同有關人員的談話中憤然提到：他們那些人(指「四人幫」)有些事做得太過份了！最近評《水滸》、批『投降派』，矛頭所指，是很清楚的。如果真有投降派，那當然應該批，可事實並不是這樣。我歷史上雖然犯過錯誤，但幾十年來還是努力為黨、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㉙還有一段是同年9月20日下午2時，周在進入手術室前，在1972年6月周所作的關於「伍豪事件」的講話記錄稿上，用顫抖的右手鄭重簽上「周恩來」，並特地標明「於進入手術室(前)」的字樣，然後，周再也按捺不住了：「當擔架車進入手術室時，躺在車上的周恩來又突然睜開雙眼，拼盡全身力氣大聲說道：『我是忠於黨、忠於人民的！我不是投降派！』」㉚

不管是堅決反對戴「右傾投降主義」的帽子，還是臨死奮力疾呼「我不是投降派」，這都是周在堅持「保持晚節」的心態下力求自我保全的努力。或許在周看來，這是對他的聲名、晚節的最大侮辱與傷害。因此，周不會接這頂帽子。雖然周之前在黨內鬥爭中被戴過不少帽子，「犯過很多錯誤」，可是，為了保持晚節，周還真是會憤憤然地為自己做最大努力的抗爭，儘管自己已經病入膏肓，來日不多。或許周還會這樣想：如果我現在不為保持晚節據理力爭、憤然抗爭，當自己百年之後，「右傾投降主義」一旦被蓋棺定論，之前所有的自我保全的戰果統統都將付諸東流。這也就是為甚麼我們要將周氏這最後的努力歸結為其自我保全的藝術的重要原因。

不管是堅決反對戴「右傾投降主義」的帽子，還是臨死奮力疾呼「我不是投降派」，這都是周在堅持「保持晚節」的心態下力求自我保全的努力。或許在周看來，這是對他的聲名、晚節的最大侮辱與傷害。

三　難以保全：周氏生存的瓶頸

如果前面主要討論的是周恩來在政治漩渦中的生存問題，那麼，對於周來說，最直接影響其政治生命的就是不斷惡化的健康狀況。這就給一貫游刃有餘地自我保全的周提出了嚴峻的挑戰。畢竟，周的治療必須得到毛的恩准。關於周被檢查出癌症卻得不到及時救治的情形，《生涯》有所披露。一是在1972年5月，醫生診斷周患有膀胱癌之後，沒有得到毛的支持，周的健康狀況每況愈下；二是在1973年1月，當周又開始尿血、醫生準備給周採用灼燒法治療時，卻被毛拖了兩個月，直到3月10日，才開始做膀胱鏡檢查與電灼治療；三是在1974年3月進行第二次電灼治療，

在效果不甚理想的情形之下，4月醫生建議做手術，一直得不到批准，直到周接待完5月28日至6月2日訪華的馬來西亞總理拉扎克(Tun Abdul Razak)後，6月1日才做手術(頁237-42)。由此，我們需要反思的是，為甚麼周的膀胱癌一直得不到及時的救治？身為國務院總理、中國三號政治人物的周竟得不到及時救治，這又說明了甚麼問題？

首先，毛對周的生命具有直接的、也是最終的決定權。毛不僅可以決定周的政治生命，而且在周罹患膀胱癌的時候，毛對周的肉體依然具有最終的決策權：「因為按照中共黨內保健制度的規定，凡是政治局委員以上領導人的治病方案，必須經由毛澤東批准後才能實施。」[31]因此，周的生命延續狀況就完全取決於毛的態度。然而，毛對周治病所持的消極態度，卻是周以及整個醫療組所不願意看到的。1972年5月以後，毛通過汪東興向周恩來醫療組的專家傳達了四條指示：第一，要保密，不要告訴總理和鄧大姐；第二，不要檢查；第三，不要開刀；第四，要加強護理和營養[32]。面對中央如此「保總理」，醫療組「十分不理解」，甚至要直接「向毛澤東陳情」[33]，可是，他們卻不得不遵照執行這四條最高指示。這一點，至少說明了醫療組在給周治病時面對的難題，首先不是治療技術本身的問題，而是如何消除政治障礙的問題。

其次，毛一再拖延給周治病，也是政治的需要。如果說上述毛對周的治病具有最終的話事權，所說明的是保健制度層面與黨內實際決策權的歸屬問題的話，那麼，我們需要進一步追問，為甚麼毛要一再拖延、導致周無法獲得及時救治？就此而言，或許我們只能往政治需要的角度去推理。林彪事件以後，毛周關係非常微妙。因為隨着黨內二號人物劉少奇、林彪的遠去，周一下子就與毛的關係拉近了很多，而這是毛非常警惕的。這從毛親自安排的兩個二號人物劉、林的離去，即可窺見一斑。於是，藉批林之際，毛又要借機批判周恩來，主要是批判他在歷史上的路線錯誤問題。更為重要的是，毛擔心自己百年之後，如果周還健在的話，會對自己一生的兩次得意之作，即打敗國民黨和發動文化大革命，尤其是後者，有所詆譭。這是毛最為憂慮的。從這一意義上來說，周病得真是時候，而且還是不治之症——至少毛是這麼看。顯然，如果救治不及時的話，周的病就不大可能治癒。這樣一來，毛就不需要對周再大做文章了。於是毛採取的手法就是，拖延給周治病。就此而言，高文謙的分析不無道理[34]：

> 周本人眼下也已經得了癌症，不打自倒，因此不必在政治上再大動干戈了，只消在他治病的問題上做點文章就可以了。
>
> 在年初〔1972〕大病一場以後，急於安排後事的毛澤東非常擔心自己活不過周恩來，而一向在政治上態度曖昧的周如果在他身後帶頭翻文革案的話，以周在黨內外的聲望和手段，一呼百應，失去了庇護的黨內文革派根本不是對手。這就是毛隨後在周治病問題上的態度，讓人感到其中暗藏玄機的緣故。

周的身體是國家的，是黨的，在極端意義上也是毛的。因而，雖然貴為黨和國家幾代不倒的領導人，但周在治病這一點上，卻連最普通的人都不如。就自己最後的治病，周卻無法自保。

周的身體是國家的，是黨的，在極端意義上，也是毛的。因而，雖然貴為黨和國家幾代不倒的領導人，但周在治病這一點上，卻連最普通的人都不如。就如高文謙所言，「令人可悲的是，周恩來在治病的問題上，卻無法像普通人一樣為自己作主，一切要聽由毛澤東的擺布。」[35]歷史的詭異恰恰就是，在歷次政治運動中，在文革數個專案中，周掌握了那麼多人的命運，到頭來，卻連自己最自然的命運——身體健康狀況——都無法選擇，而要由支配了他後半輩子的人最後替他做主。雖然周善於自我保全被大書特書，可是就自己最後的治病，周卻無法自保。這不能不說是莫大的諷刺與歷史的悲哀！

自我保全是毛時代的政治生存之道。周堪稱是革命年代善於自我保全的典範。在自我保全的問題上，周的內心信念就是所謂的「三不主義」：打不倒，趕不走，整不死。

四　結語

通過周恩來在毛時代的自我保全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個方面的結論：

第一，自我保全是毛時代的政治生存之道。就個人來說，在革命年代，自我保全成為個人——哪怕是黨的高級領導幹部——介入政治生活的一個最基本的、也是最難以實現的政治準則。鄧小平關於周在文革中的作用有兩句很經典的概括，一句是：「如果沒有總理，文化大革命的局面可能更糟。」另一句是：「沒有總理，文化大革命也不會拖得那麼久。」[36]前者的意思是，周對文革起了一定程度上的糾偏作用，包括保護了一些老同志；後者的意思是，周由於過份注重自我保全，因而對毛和對文革派的牽制和制約作用相當有限。

第二，周堪稱是革命年代善於自我保全的典範。或許人們不一定能夠明白，為甚麼周會如此緊跟毛主席？為甚麼周會看準政治風向的變化而隨時變化？恐怕除了周的性格比較隨和之外，一個更為重要的原因就是，周懂得自我保全。易言之，在自我保全的問題上，周有其內心的信念。這也就是為甚麼周一直被視為不倒翁的重要原因。周的這一內心信念，就是所謂的「三不主義」。在批林批孔運動之初，周曾經送給因被江青在大會上點名而欲辭職的中聯部部長耿飆三句話：「第一，人家要打倒你，不論怎麼打，你自己不要倒；第二，人家要趕你，不管他怎樣趕，你自己不要走；第三，人家整你，不管他怎樣整，你自己不要死。」[37]概言之，所謂的「三不主義」，就是打不倒，趕不走，整不死。

第三，周無法逃脫毛時代自我保全的宿命。周因為善於自我保全而贏得了不少美譽。誠然，這是周的幸運。然而，身處毛時代的周，身處極權主義時期的周，既無法逃脫政治對他的控制，也無法逃脫最高領袖、最高權威對他的控制。正因為有這種最高精神、最高指示存在，他才需要一次次去尋求毛的表態與支持，才需要一次次去學會自我保全，才需要在這種自我保全被破壞之後建立新的政治平衡以實現自我保全……循環往復，周不得不如此。然而，當周的膀胱癌不請自到之時，毛獲得了控制周的最好的一張牌。周的自我保全也受到了膀

胱癌的最大限度的挑戰。當周不得不住院，甚至無法決定自己身體的治療之時，周一貫擅長經營的政治平衡終於被打破，自我保全也就成為周最大的、也是最致命的問題。

綜上所述，革命年代的自我保全問題是研究革命政治的重要內容。這種自我保全，不僅僅是肉體生命的維繫，更重要的是政治生命的延續。不過，在垂暮之年，這種肉體生命比政治生命更為重要。因為這時候是肉體生命決定政治生命，而不是相反。要能夠做到自我保全，既需要妥善處理好與掌權者，尤其是最高掌權者的關係，又需要具備一定的自我保全藝術；既需要善於鬥爭，又需要在鬥爭中適時妥協。當一切權力歸於最高領導人的時候，這種鬥爭的最後結果也就取決於最高領導人的態度，這種態度會直接影響其麾下人物的政治生命與肉體生命。尤其是當這些人物的肉體生命出現危機的時候，其政治生命的維繫，也就依賴於領導人，特別是最高領導人的表態與指示。一旦這些態度與指示稍有怠慢，其政治生命也就岌岌可危。

要能夠做到自我保全，既需要妥善處理好與掌權者，尤其是最高掌權者的關係，又需要具備一定的自我保全藝術；既需要善於鬥爭，又需要在鬥爭中適時妥協。

註釋

①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745。

②⑤㉔ 尼克松（Richard M. Nixon）：〈書香門第革命家〉，載方鉅成、姜桂儂編譯：《西方人看周恩來》（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89），頁48；86；49。

③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打破政治局紀錄〉，載《西方人看周恩來》，頁150。

④ 引自阿查爾（Jules Archer）：〈巋然不動政治家〉，載《西方人看周恩來》，頁174。

⑥⑦⑮⑯⑰⑱⑲㉒㉕㉖㉗㉘㉛㉜㉝㉞㉟㊱㊲ 高文謙：《晚年周恩來》（香港：明鏡出版社，2003），頁543；64；233；233；83；190；186-92；235；465；520；585；595；378；378；520；377；514；208；493。

⑧ 權延赤：《走下聖壇的周恩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349。

⑨ 《洛杉磯時報》：〈周自己的長征〉，載《西方人看周恩來》，頁427。

⑩ 《新聞周刊》：〈幸存者之死〉，載《西方人看周恩來》，頁450。

⑪ 《時代》周刊：〈永訣〉，載《西方人看周恩來》，頁463。

⑫ 關於周恩來派人殺死顧順章家人的人數與掩埋地點，韓素音的說法是：顧順章全家十二口人中，除了一個十二歲的小孩外，全被處死，然後被埋在自家的院子裏。參見韓素音著，王弄笙等譯：《周恩來與他的世紀（1898-1998）》（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132。

⑬ 另參見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614；高文謙：《晚年周恩來》，頁76。

⑭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頁614。

⑳㉑㉓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176；183；183。

㉙㉚ 鐵驥：〈最後的鬥爭〉，載安建設編：《周恩來的最後歲月（1966-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352-53；353。

阮思余 華南師範大學政治與行政學院講師、博士。

新權威主義的當下變種

● 蔡志棟

張維為：《中國震撼：一個「文明型國家」的崛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中國震撼》一書的最大特點根本不是所謂「一個『文明型國家』的崛起」之類的說法，而是其本質是新權威主義在當下的變種。張維為可能不承認自己是新權威主義者，因為在書中找不到「新權威主義」這種提法。但這正是此書的巧妙之處。

張維為的《中國震撼：一個「文明型國家」的崛起》(以下簡稱《中國震撼》，引用只註頁碼) 出版以來，的確在中國大陸震撼了一把。此書於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至當年5月已是第六次印刷了。該年上半年筆者參加多次學術會議，席間多有同行在談論這本書。有趣的是，一位在宣傳部門工作的朋友竟然破天荒地給筆者快遞了這本書，因為據說他們領導都在讀它。有一次隨便上網，也發現筆者的一位年紀頗大、不輕易許人的老師也撰文讚賞此書。由此看來，此書基本上是好評如潮。可是，筆者自從第一次閱讀此書便有不同意見，遂作此短文求教於讀者諸君。

筆者以為，此書的最大特點根本不是所謂「一個『文明型國家』的崛起」之類的說法，而是其本質是新權威主義在當下的變種。

所謂「新權威主義」，簡言之就是主張一個強勢政府，甚至是專制政府，主導經濟改革，從而用經濟騰飛這一事實所具有的力量賦予其統治以合法性。這一思潮在1990年代興起，馬上受到左右兩方面的夾攻，其後除了蕭功秦之外，幾乎不再聽見其他聲音。蕭功秦倒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進行撰述，為新權威主義辯護，前幾年還出版相關專著(蕭功秦：《中國的大轉型：從發展政治學看中國變革》〔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但新權威主義幾乎沒有理論上的其他同好。現在張著出版了，知識界總算有了相同的呼聲。

張維為可能不承認自己是新權威主義者，因為在《中國震撼》一書中找不到「新權威主義」這種提法。但這正是此書的巧妙之處。筆者認為此書本質上還是一部提倡新權威主義的著述。之所以這麼判定，因

為此書符合新權威主義的兩個核心要件：

第一，主張強勢政府，甚至反對民主。張維為認為「中國模式」具有八個特點，其中一個就是「強勢政府」(頁100)，而「強勢政府」是舉全國之力實現大目標背後的支柱(頁87)。張對強勢政府的肯定是極其明確的。

張維為不僅主張強勢政府，還明確反對民主。這樣的言論在此書中俯拾皆是。比如，他認為金融海嘯起源於「民主典範」之美國，而且實行民主制度的美國居然對這場危機的爆發毫無察覺。套用森(Amartya Sen)的句式，張認為這就表明「這場危機是對信奉市場原教旨主義和民主原教旨主義者的一系列懲罰」(頁95)。

如果說這還是在一般的層面上反對民主，也許還僅僅是反對西方化的民主，那麼，針對中國的特殊情況，張在書中更是明確主張放棄「民主」這種提法。他認為，「民主的核心是體現人民的意志，實現國家的良好政治治理，而不是為民主而民主，為選舉而選舉。」(頁85)後面兩句話無疑是正確的。民主不能流於形式化，而應該追求實質性內容；但反過來，若不能追求實質性內容，是否就應該放棄民主？雖然專制之下人民也可能有幸福的生活，但這種施捨的仁政和由民眾自己爭取來的幸福存在着質的區別，前者很可能由於統治者情緒的變化或利益的計較而喪失殆盡。

事實上，現在國內外學界頗流行的「第三種自由」或者說「共和主義的自由」思潮，正是應對此種將民主等同於良政的民主觀而生。自從英國哲學家伯林(Isaiah Berlin)提出「兩種自由說」以來，強調「消極自由」的重要性成為某種自由原教旨主義者的說辭。但是，敏銳的學人如劍橋學派的斯金納(Quentin Skinner)、澳洲政治哲學家佩蒂特(Philip Pettit，又譯佩迪特)等人，意識到「消極自由」內部也有區分(斯金納著，李宏圖譯：《自由主義之前的自由》〔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3〕；佩迪特著，劉訓練譯：《共和主義：一種關於自由與政府的理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伯林所說的「消極自由」指的是「免於干涉的自由」(freedom as noninterference)。可是，在專制制度之下，帝王由於種種緣故(比如心情好)不來干涉你，那也是一種「消極自由」。毋庸置疑，這種自由隨時可能會被剝奪，主體在享受這種自由時也會膽戰心驚，害怕隨時降臨的壓迫。

在這個背景下，「第三種自由」應運而生。它也是一種「消極自由」，不過指的是「免於支配的自由」(freedom as nondomination)，明確將專制統治者按照己意隨意支配民眾的可能性完全消除。「良政」當然比「惡政」、「劣政」好，但它的一個先天不足之處，是將政治之好壞完全繫於統治者的能力和個人之喜怒哀樂。因此，這樣的良政很可能只是統治者一時心情愉快的產物，如果統治者翻手為雲、覆手為雨，那麼，良政就會立即消失，而代之以劣政乃至惡政。在這個意義上，民主的程序相當重要，它至少表明，任何違背程序的善意都不可以施加於民眾，更遑論是惡意了。

第二，以經濟之飛速發展為政治之合法性作辯護。近年來，中國經濟迅速騰飛，書中列舉了大量數

《中國震撼》本質上還是一部提倡新權威主義的著述，因為此書符合新權威主義的兩個核心要件：第一，主張強勢政府，甚至反對民主。第二，以經濟之飛速發展為政治之合法性作辯護。

據來說明這一點。值得稱道的是，張維為有意識地提及了中國經濟發展之不平衡。例如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內陸和中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相對滯後。張甚至明確表明，「中國的面積大，人口多，情況複雜，用全國平均數統計往往就面臨這種尷尬。這很像天氣預報……如果你預報中華人民共和國今天的平均氣溫為32攝氏度，那恐怕只有氣象統計學上的意義了。」(頁33)

然而，千萬不要以為張維為是在承認中國經濟發展之不平衡。他之所以提及這一點，只是以退為進，為其提出「1+1大於2」的思路作鋪墊。他早已意識到，如果一味強調中國經濟快速發展，那麼，必然有人會舉出經濟不發達地區來作反駁。為了應對這種可能的反駁，他提出了「1+1大於2」的思路。其基本含義是，沿海發達地區是發達板塊，相當於發動機；內陸不發達板塊的確存在，但其不是負擔，而是發動機的後援。用張的話說就是：

今天中國已經形成了一個大型的「準發達國家」板塊和一個超大型的「新興經濟體」的板塊。如果說前者的主要特點是現代經濟、現代管理、現代研發、現代服務業，那麼後者的主要特點就是巨大的規模效應和成本效應，兩者的結合某種意義上就是質和量的結合。這種結合便產生1+1大於2的中國效應。(頁49)

這種觀點輕易地消解了理論對手對「經濟騰飛」的質疑。

以上說明，《中國震撼》的實質是倡導新權威主義。但是，此書的新穎之處在於，它不是對新權威主義的赤裸裸宣講，而是對之作出某種巧妙的變化。這種變化是以「文明型國家」的提法為核心，以作者豐富的國際性閱歷為佐料的。

本書最獨特的地方是提出了「文明型國家」的概念。張維為認為，「今天的中國已經是一個把『民族國家』與『文明國家』融為一體的『文明型國家』(civilizational-state)。」他認為，作為一個現代國家，中國接受了現代國家主權和人權的主要觀念。但同時，中華文明的種種特質又使之與眾不同。「文明型國家」是將「文明」和「國家」結合成一個有機體。它和「文明國家」(civilization-state) 不同，後者中的「文明」和「國家」是一對矛盾體 (頁64)；它也和「民族國家」(nation-state) 不同，民族國家的動力是民族主義，其惡性發展是現代無數戰爭的根源 (頁60)。然而，中國作為「文明型國家」，卻以「和」為最大的追求，因此不主張衝突。總體來說，作為「文明型國家」的中國主要有八個特徵：(1) 超大型的人口規模；(2) 超廣闊的疆域國土；(3) 超悠久的歷史傳統；(4) 超深厚的文化積澱；(5) 獨特的語言；(6) 獨特的政治；(7) 獨特的社會；(8) 獨特的經濟 (頁63-79)。

顯然，「文明型國家」的提出，在某種意義上，是一種令人欣喜的中國化話語，是一種對中國進行分析時不再採用「民族國家」這種西方話語的努力。這一點值得肯定。時下很多對《中國震撼》一書的肯定也是從這個角度立論的。但是，問題的另一方面是，在筆者看來，本質上，這是隱性反民主的「中國特殊論」的另外一種表達。

現代民族國家和民族主義之間的關係絕非三言兩語所能說清。兩

《中國震撼》的新穎之處在於，它不是對新權威主義的赤裸裸宣講，而是對之作出某種巧妙的變化。這種變化是以「文明型國家」的提法為核心，以作者豐富的國際性閱歷為佐料的。

者有時是一回事，本質上都涉及現代國家的認同問題。一般而言，民族主義在不同歷史階段具有不同的表現形式，這些形式有時也是並列的。按照民族主義理論大家史密斯(Anthony D. Smith)的觀點，民族主義有三種形式：種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以及政治民族主義(或稱公民民族主義)(參見史密斯著，葉江譯：《民族主義：理論，意識形態，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顧名思義，種族主義以種族作為認同的象徵；文化民族主義以文化因素作為認同的象徵；政治民族主義則以現代政治規範，比如民主、自由、正義，作為認同的符號。換言之，無論你的種族是甚麼，傾向於甚麼文化，只要你認同現代政治規範，你就是某個國家的成員。現代民族國家也因此得以組建、凝聚。

可見，現代國家之所以為現代國家，其核心認同標誌不再是種族，也不必是文化傳統(雖然這些也是認同的重要因素)，而是現代政治規範。從這個角度看，一個質疑民主的現代國家是否還是一個現代國家，這一點是一個巨大的疑問。也正是源於這點，無論張維為如何質疑民主，提倡良政，甚至暗含以良政代替民主、重新詮釋民主之意，這種行為只能是個人行為，不可能上升為國家行為。

進一步，在筆者看來，從某種角度看，「文明型國家」概念的提出，與其說是揚棄「民族國家」範疇的一種努力，不如說是中國當代民族主義又一次含蓄的爆發。本書的意圖就在於以一種新的提法凝聚國人之心，再次在國際上確立中國自身與眾不同的形象，其效果和明確以民族主義立命如出一轍。別的尚不說，學界對這種提法的沾沾自喜就是一個典型的例證。因為通過「文明型國家」這個範疇，我們不僅找到了認同符號，而且找到了特立獨行的認同符號。而民族主義的一個要件就在於對外突顯自身與其他民族的不同。

但是，這種新型民族主義的概念潛含着某種危險。前面說過，現代民族主義是以現代政治規範作為認同象徵。但「文明型國家」這種新型提法卻將消解、乃至否定部分現代政治規範作為內在基礎，並以這種消解、否定當做確立自身獨特身份的合法性途徑。在這個意義上，當我們為「文明型國家」的崛起而自豪之際，我們追求「政治文明」這一目標很可能會落空。這是需要我們高度警惕的。

這種危險性由於張維為本人閱歷的特殊性而更加突顯。他周遊列國，見多識廣，具有國際視野，行文中常常伴以國際性的比較。這種做法一方面有益於擴展我們的眼界，另一方面，恕筆者直言，又增加了若干迷惑性。因為對於大多數沒有出過國、或即便有出國經驗，但所到國家不及作者多的國人來說，辯論的話語權似乎不夠強大。但是，思想者的洞見恐怕和遊歷之多寡沒有必然的邏輯關係。

當然，《中國震撼》一書提出的很多問題值得我們高度重視。比如，作者在討論人權問題的時候，所提出的一個觀點值得高度讚賞。他認為，解決民生問題，最起碼是吃飯問題，是人權最基本的要求和表現(頁161-62、180)。這點恐怕連自由主義者也要承認。因為無論你把自由權放到甚麼地位，生命權

「文明型國家」概念的提出，是中國當代民族主義又一次含蓄的爆發。本書的意圖就在於以一種新的提法凝聚國人之心，再次在國際上確立中國自身與眾不同的形象，其效果和明確以民族主義立命如出一轍。

還是最基本的權利，而吃飯是維持生命的基本動作。還比如，作者提出相對於民主的程序，更要講究民主的實質，提出了「良政」的觀念（頁134）。這種觀點是有意義的。只是作者矯枉過正，流露出了較多輕視民主程序的意思，令人不敢苟同。然而，這些並不妨礙此書本質上仍是新權威主義在當下的巧妙變種，對此筆者不得不再次加以強調。

改造與控制

● 張慧卿

魏斐德的《紅星照耀上海城》以上海的社會管理為研究對象，與他的《上海警察》、《上海歹土》合稱為「上海警察三部曲」，敘述了上海警察從1927到1952年四分之一世紀的歷史。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梁禾譯：《紅星照耀上海城——共產黨對市政警察的改造（1942-1952）》（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紅星照耀上海城——共產黨對市政警察的改造（1942－1952）》（以下簡稱《紅星照耀上海城》，引用只註頁碼）是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教授的遺著，其中譯本由魏教授的遺孀梁禾女士親自操刀，2011年5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本書以上海的社會管理為研究對象，與魏的《上海警察（1927-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英文原著為*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上海歹土——戰時恐怖活動與城市犯罪（1937-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英文原著為*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兩書合稱為「上海警察三部曲」，敘述了上海警察從1927到1952年四分之一世紀的歷史。

《紅星照耀上海城》一書論及了1942年以後，特別是1945年以後，共產黨如何通過在國民政府警察內部進行活動，建立秘密支部，最後將國民黨領導的上海警察機構變成由共產黨領導的公安局。書中細緻地描述了1949年以後至1952年上海社會管理的歷史，包括共產黨對城市的接管、控制流氓與輕罪犯、改造妓女和舞女、戒除鴉片毒癮、鎮壓武裝犯罪、打擊外國媒體、救濟難民與遣送回鄉、鎮壓反革命、「三反」與「五反」運動等內容。作者

還是最基本的權利，而吃飯是維持生命的基本動作。還比如，作者提出相對於民主的程序，更要講究民主的實質，提出了「良政」的觀念（頁134）。這種觀點是有意義的。只是作者矯枉過正，流露出了較多輕視民主程序的意思，令人不敢苟同。然而，這些並不妨礙此書本質上仍是新權威主義在當下的巧妙變種，對此筆者不得不再次加以強調。

改造與控制

● 張慧卿

魏斐德的《紅星照耀上海城》以上海的社會管理為研究對象，與他的《上海警察》、《上海歹土》合稱為「上海警察三部曲」，敘述了上海警察從1927到1952年四分之一世紀的歷史。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梁禾譯：《紅星照耀上海城——共產黨對市政警察的改造（1942-1952）》（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紅星照耀上海城——共產黨對市政警察的改造（1942－1952）》（以下簡稱《紅星照耀上海城》，引用只註頁碼）是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教授的遺著，其中譯本由魏教授的遺孀梁禾女士親自操刀，2011年5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本書以上海的社會管理為研究對象，與魏的《上海警察（1927-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英文原著為*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上海歹土——戰時恐怖活動與城市犯罪（1937-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英文原著為*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兩書合稱為「上海警察三部曲」，敘述了上海警察從1927到1952年四分之一世紀的歷史。

《紅星照耀上海城》一書論及了1942年以後，特別是1945年以後，共產黨如何通過在國民政府警察內部進行活動，建立秘密支部，最後將國民黨領導的上海警察機構變成由共產黨領導的公安局。書中細緻地描述了1949年以後至1952年上海社會管理的歷史，包括共產黨對城市的接管、控制流氓與輕罪犯、改造妓女和舞女、戒除鴉片毒癮、鎮壓武裝犯罪、打擊外國媒體、救濟難民與遣送回鄉、鎮壓反革命、「三反」與「五反」運動等內容。作者

認為，在1949年後的五年內，新政府控制了通貨膨脹，在很大程度上解決了難民問題，並掃除了上海的不法現象，同時還加強了對該城市的控制，這是一個震驚世界的壯舉，是一次革命的勝利(頁204-205)。

作者總結了共產黨成功的六方面因素：(1)對於接管周密謹慎的準備，其中包括對上海社會每一個層面的滲透；(2)行政管理上的充分程度；(3)吸收經過再教育並能積極聽取公眾批評的現存執法人員；(4)維持公共秩序，並迅速摧毀國民黨殘存武裝力量及其潛伏人員；(5)在居民委員會基礎上，自上而下地建立起一個新的安全系統；(6)發動愛國群眾運動，對付反革命份子和間諜(頁205)。

顯然，與抗戰勝利後國民黨接管上海時發生過許多非法沒收和逮捕、國民黨接收大員實為「劫收」大員的現象相比，共產黨接管城市的戰略部署更為謹慎、周密，因此解放軍進城時的表現基本消除了上海居民的戒備和惶恐。1945年4月，中國共產黨宣布了從農村轉移到城市為中心的戰略計劃。中共六屆七中全會的重要決議號召把抗戰的中心從農村轉向中國的主要大城市。同年8月10至12日期間，日本投降後，中共中央向各地區的武裝發布了十多條命令，要他們奪取大中城市。中共華中局還下令：佔領一個城市以後，官兵必須被派去接管公共機構，居民必須得到通知以防受驚，社會秩序必須得到維持。但由於僅蘇聯一國認可中共具有接受日本投降的權利，共產黨奪取大城市的計劃沒有得以施行(頁67)。

隨着與國民黨的內戰勝利就在眼前，毛澤東也加深了對如何統治中國城市的思考。1948年4月8日，毛起草了一份給洛陽前線幹部的電報，其要點包括：在清理國民黨統治的機構時必須十分謹慎；明確劃分官僚資本的界限，不要一律沒收國民黨人士經營的工商企業；禁止農民組織進城捉拿鬥爭地主；進城時不要輕易發出增加工資、減少勞動時間的口號；不要匆忙組織城市人民舉行要求民主改革和改善生活條件的鬥爭；在大城市裏必須有計劃地分配糧食和燃料；國民黨人員和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必須予以清理和登記；嚴格禁止毀壞生產資料，無論是公有還是私有的；嚴禁浪費生活資料。這份電報後來成了幹部接管中國城市必須學習的兩份文檔之一(頁69-70)。

1948年秋天，黨中央意識到沒有足夠的幹部接管城市。於是毛澤東親自向第二軍和第三軍發了一封電報，命令司令員停止一切工作，用整個月的時間來學習如何在城市和新解放的地區開展工作，所有軍隊幹部都必須學習如何接收和管理城市(頁71)。1949年2月，華東局社會部副部長揚帆帶領了一支六十多人的幹部隊伍去淮陰收集情報和準備去上海的「策反」工作。華東局社會部還在濟南開辦了一所華東警官學校，陳毅市長向警校生強調有紀律地進入上海的極端重要性，並強調不允許他們游擊隊「野」的一面出現(頁73)。5月25日，第三野戰軍的主力部隊沿着三排車道的貝當大道(今衡山路)進入法租界，而陳毅的先頭部隊已經到達外灘。他們中沒有一人看起來有搶劫、強姦、

與抗戰勝利後國民黨接管上海時發生過許多非法沒收和逮捕、接收大員實為「劫收」大員的現象相比，共產黨接管城市的戰略部署更為謹慎、周密，因此解放軍進城時的表現基本消除了上海居民的戒備和惶恐。

掠奪食物的迹象，他們甚至不會從居民那裏接受一杯水——這一行為讓上海的市民尤其受感動。於是「上海迅速地、而非漸漸地，落入了共產黨的地盤」(頁98)。

5月25至26日，聚集在丹陽的「影子警察」坐火車到達上海，與警察部隊內的中共地下黨委員會成員會合。然後，「接管專員」分別抵達各分局站所及警察總局。他們一邊重申「八項注意」，一邊讓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執行人民政府的指令，等待上級對個人情況的處理(頁104)。1949至1950年間，共產黨對國民黨警察進行「教育重組」，並以「拆屋重建」的方式進行調查和重新分配，使每個警察都可以被訓練成一個為人民服務的警察(頁106)。共產黨幹部行動迅速地接管了城市的公安，與早期改革努力並進的警察管理結構的建立，是新政權成功的關鍵因素。

只要涉及到動員，國民黨的做法就是召開緊急會議，向下頒布法令，監督執行；而共產黨的做法則是到基層去，從底層開始組織，呼籲群眾積極參加，讓他們在社會管理中起重要作用。這是國民黨和共產黨之間的關鍵區別。

作為一個熟諳中國近代史的西方學者，魏斐德自然地將共產黨在1949年及其後取得的成功，與國民黨在1927年後的失敗進行對比。他認為儘管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有着相當的近似性，但只要涉及到動員，國民黨的做法就是召開緊急會議，向下頒布法令，監督執行；而共產黨的做法則是到基層去，從底層開始組織，呼籲群眾積極參加，讓他們在社會管理中起重要作用。這是國民黨和共產黨之間的關鍵區別(頁122-23)。

從城市管理的經驗上看，儘管機構建設可以追溯到國民政府和日本侵華時期，但是潘漢年把國民黨警察機構的特點(保甲、社會家長制式、強調公共秩序)轉化為共產黨公安局的作用。潘漢年、揚帆之所以能夠成功地掃除罪犯、腐敗和社會的混亂現象，關鍵在於他們成功地結合了警察機構的自我控罪和向群眾組織開放二者(頁206)。從社會大背景看，國民政府時期上海警察在管轄上的許多困難，均來自於半殖民地所享有的源於鴉片戰爭後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治外法權」，但二戰後的上海已不再是一個租界眾多的城市了，共產黨幹部所進入的，是一個完全處於中國人統治下的城市(頁205)。

此外，魏斐德雖着筆不多，似乎也無意提及中國共產黨建國初期在管理中國方式上的兩次分歧，但這或許可以成為理解新中國歷史發展的拐點。

第一個分歧在於國民黨法律的存廢問題。1949年2月，王明聽取毛澤東的指令，起草〈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立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推翻了國民黨的所有法律，一概否認所有國民黨司法機構的合法性，認為它們是反革命的。周恩來批評王明的草案，認為它違反了黨的新民主主義政策，不符合列寧關於蘇維埃法律應該採納資產階級法律系統最先進方面的精神，以及馬克思關於社會主義應當保持資本主義法律中某些信條的論述。但王明的極端主義立場還是佔了上風(頁141)。分歧的結果是在新的法律意向支配下，國家公訴人(檢察官)不用列舉任何違法行為。被捕人被告知要讓步而非為自己辯護，這使得上海許多律師實際上失了業，並使辯護程式變得無效。確實，「正確」思想在整個中國成為一種司法責任，這一事實轉而

又加固了國家和法院至高無上的權力，法院不再對犯罪下定義、對證據做真偽判決，不再研究供詞是否在合法的基礎上可信(頁144)。

第二個分歧是毛澤東反對劉少奇自上而下使用警察進行居民事務管轄，其結果是大量居民團體組織的建立。1951年10月1日，毛敦促彭真採取更全面組織城市居民的措施。1953年6月8日，彭真向毛和中央遞交了一份建議在全國每個城市成立街道辦事處和街道居民委員會的報告(頁199-200)。1954年12月，全國人大通過了執行彭真建議的有關法律。根據法律，居民委員會必須接受市政府的指導，管轄眾多住戶的居民委員會必須建立多達五個下屬委員會，分管文化、社會事務、教育和衛生、公共治安、調解和婦女等工作。這些分會必須由市政府相關部門領導；而居民委員會有責任動員所管轄居民響應政府的有關號召(頁200)。在1950年代，上海公安局在維持城市的治安方面尤其依靠居民委員會。通過居民委員會的有效工作，上海里弄的政治和社會生活秩序得以維持。

當然，在這本學術性著作中，魏斐德還提出了一些具有爭議性質的觀點，這些觀點並非毫無道理，但有待進一步探討：

第一，1949年6月20日，國民黨外交部正式通知在廣州的外國使者：從福建閩江北至東北遼河的沿海港口都「應當暫時關閉」；從6月26日起「外國船隻嚴格禁止入內」。嚴格地說，這是關閉港口的措施，但大多數外國政府都視之為全面封鎖。國際輿論認為，實行封鎖的做法，使廣州國民政府不再視中國內戰為一場「剿匪運動」，而是已經把共產黨當作具有國際地位的敵手，從而事實上認可了共產黨新政權的地位(頁148)。這場封鎖，為共產黨後來採取的一系列大規模鎮壓手段做了解釋(頁151)。

第二，建國後一系列政治運動和社會激蕩與文化大革命具有某種歷史延續性。魏斐德提到：建國後，上海淞滬警備司令部大規模鎮壓土匪特務運動，加上專門的報導，在上海加重了一種意識，即敵人無處不在，永恆的監視至關重要，你隔壁的鄰居完全有可能是個間諜。顯然，這種意識一直延續到了文化大革命，引起了許多類似那個恐怖時期的牽強指控(頁169)。而鎮壓反革命運動削弱了人們對共產黨的初忠，讓城市居民感受到了「鬥爭哲學」。運動的主要對象是前國民黨民事和軍事結構，尤其是士兵和警察。這是共產黨當局「鞏固政權的轉捩點」(頁189)，也是上海警察正式地、合法地對待在上海的外國居民的轉捩點。

上海民眾在經歷一系列政治和社會的激烈動蕩後，對外國帝國主義的敵視擴展成對所有西方事物的恐懼和多疑。在對國民黨秘密特務和日本間諜等各種警惕中成長起來的這一代人，最終相信了毛澤東關於資產階級佔據了共產黨上層，以及「炮打資產階級司令部」的時候已經到來的聲明和指示，並因此而毅然投入到文化大革命之中(頁207)。

魏斐德生命的最後一段時間，全部用在這本書稿上。他與上海史的淵源，似乎也可因完成這部著作而得到某種程度的釋然。2006年9月，魏教授去世，「一隻孤狼走進／無人失敗的黃昏」……

在對國民黨秘密特務和日本間諜等各種警惕中成長起來的這一代人，最終相信了毛澤東關於資產階級佔據了共產黨上層，以及「炮打資產階級司令部」的時候已經到來的聲明和指示，並毅然投入到文化大革命之中。

金門——戰地黃花份外香

● 梁加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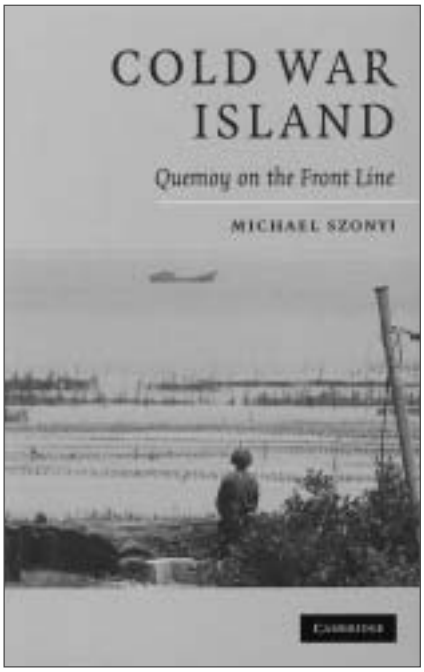

Michael Szonyi,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提起冷戰史上的金門，很少有人想到：彼時彼地小小百姓過的是怎樣的一種生活？宋怡明的《冷戰島》便是一本以金門居民的口述歷史和村級檔案為主、從社會史角度探討金門普通人生活的新穎專著。

提起冷戰史上的金門，人們往往想到的是「萬炮轟金門」，學界的研究興趣多為台海危機時中、美、蘇的大國博弈，卻很少有人想到：彼時彼地小小百姓過的是怎樣的一種生活？他們記憶裏的冷戰故事又是怎樣的一種敍述？哈佛大學東亞系教授宋怡明（Michael Szonyi）的新書《冷戰島——處於前線的金門》（*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以下簡稱《冷戰島》，引用只註頁碼），便是一本以金門居民的口述歷史和村級檔案為主、從社會史角度探討金門普通人生活的新穎專著。

全書分四部，第一部「地緣政治化的形成」和第二部「軍事化與地緣政治化的變遷」敍述了從1949年10月古寧頭戰役、1954至55年和1958年炮戰（第一及第二次台海危機），到1960至70年代金門軍事化時期建立的「三民主義模範縣」和「戰鬥村」，如何改變着金門島的社會結構和日常生活，說明地緣政治和軍事化的互動是1949年後金門史的中心和關鍵。第三部「冷戰時期的生活」探討戰地經濟、婦女生活和鬼神迷信，展示冷戰格局對社會和文化的多面影響。第四部「去軍事化和後軍事化」着重探討居民對冷戰歷史記憶和敍述的問題。

一　軍事化與現代化

金門原為中國大陸邊緣的一個蕞爾小島，遠離政治和軍事紛爭中心，基本處於前現代社會狀態，也是一偏文化之地。但在1949年，金門卻突然變為國共內戰的最後戰場，並進而成為其後二十來年國際

冷戰的前線和熱點。由此，島上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方式、社會結構、價值觀念等發生了快速、深刻、現代的改變。

在後發外生型的國家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中，必須有一個具有現代化導向的權力中心，對各種社會力量和利益關係進行強有力的干預和調節，同時保持社會的穩定。從這個角度出發，有論者指出以軍事化實現現代化的目標，也是一種積極、有效的途徑。在現代中國，類似的主張較早就有。1914年，國民黨第一代領袖孫中山在《中華革命黨總章》中就提出革命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孫中山：《孫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97)。到國民黨失去大陸、退守金門，從1956至1992年在金門實施戒嚴法、建立軍管區、實現現代化，就為軍事化與現代化的研究提供了一個極佳的中國案例。

《冷戰島》以冷戰時期的金門史探討了互為關係的四種現象——軍事化、地緣政治、現代化和回憶。在軍事化與現代化關係方面，作者比較了世界上其他高度軍事化社會的現代化研究資料，如與台灣同列東亞現代化成功範例「四小龍」的韓國在軍人專制下現代化的過程(頁252，另參見Gregg Brazinsky, *Nation Building in South Korea: Koreans, Americans, and the Making of a Democrac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7])，更進一步提出五方面因素的合力，即社會秩序、現代意識、威權政府、弱勢社會，以及全球冷戰格局與金門具體事務的緊密聯繫，推動了金門在軍事化下向現代化的社會變革。在這一過程中，軍事化的動力更多是出於政治考量而不是真正的軍事原因(頁243-44)；或者可以套用一句國民黨的老話：「三分軍事，七分政治。」

這裏的政治考量也包括全球冷戰格局下東西方的意識形態之爭。1960年代國民黨花大氣力在金門軍事化條件下搞「三民主義模範縣」，就是為了展示台灣實現現代化的發展道路優於中國大陸(頁82-83)。書中還詳細地敍述了金門通過遣返大陸逃亡者、利用海上漁民交流、建立對大陸廣播的短波電台，以及空漂傳單等反共宣傳，來向大陸傳播其現代化的成就(頁92-95)。不過，本書沒有論及這些活動對大陸造成的實際影響。

以常理看，在當年大陸嚴密的社會控制下，這些傳播產生的影響應當極為有限，但其實並不盡然。1950至70年代大陸一連串的極左錯誤，確實使一些青年接受了台灣宣傳的影響，例如南方各省不時有城鄉青年因「偷聽敵台」進而與台灣方面聯繫的案件發生。另據曾任解放軍海軍第一政治委員的李作鵬回憶，1960和1962年先後發生的大陸戰機叛逃台灣事件，也與飛行員「偷聽敵台」有關(李作鵬：《李作鵬回憶錄》，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頁508-509)。

1949年，金門突然變為國共內戰的最後戰場，並進而成為其後二十來年國際冷戰的前線和熱點。由此，島上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方式、社會結構、價值觀念等發生了快速、深刻、現代的改變。

二 「大兵經濟」和軍妓

根據大陸方面的材料，1958年台海危機時國民黨軍駐扎在金門的士兵有95,000人，佔其地面部隊的三分之一(逄先知、金沖及主

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850）；而當時島上居民只有約47,500人(頁75)，軍人人數幾乎是平民的一倍。在重兵駐扎的外力下，金門經濟被扭曲成了繁榮異常的「大兵經濟」(G. I. Joe business)，或當地俗稱的「阿兵哥生意」，以冷飲店、快餐店、茶室、髮廊、遊戲房等為駐軍服務的特種行業為主，島上約10,000戶居民註冊了4,000多家商號；換言之，約40%人家有自己的生意，其經商比之高為人類歷史所極為罕見(頁134)。

在重兵駐扎的外力下，金門經濟被扭曲成了繁榮異常的「大兵經濟」，或當地俗稱的「阿兵哥生意」，島上約10,000戶居民註冊了4,000多家商號，其經商比之高為人類歷史所極為罕見。

書中第三部有關婦女生活一節探討了島上軍妓、軍屬、女兵三類婦女的生活。隨着大批軍人登陸金門，大大衝擊和改變了島上的婚姻面貌。一方面，島上一些年輕漂亮的女性通過與駐軍高級軍官聯姻而迅速改變了家庭的社會經濟狀況；另一方面，由於大批軍人湧入造成性別比例的高度失衡，又使島上不少高齡未婚女性、寡婦、棄婦等通過與駐軍低級軍官或老兵結合而解決了婚姻難題。更有意思的是，書中記載1950年代初島上食物供應極度緊張，商店職員和食堂伙夫因能就近獲得食物，而在婚姻上比軍官更受女性青睞(頁160)。這使人聯想到那個年代地球另一端的冷戰熱點、圍城裏的柏林居民的相似生活(Paul Steege, *Black Market, Cold War: Everyday Life in Berlin, 1946-194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書中還比較詳細地披露了島上軍辦妓院的歷史。軍辦妓院，正式名稱是「軍中樂園」或「特約茶室」，當地俗稱「831」。後者據說來自髒話「女陰」的中文電報字碼83111。至1965年前後，島上共有10家妓院，每家有10至40名妓女(頁151-52)。這些妓女都來自島外，沒有島上居民；而且所有妓院無一例外地都是軍辦，是當地駐軍的一個部門，有關費用列入駐軍預算。駐軍軍醫為妓女定期體檢，以防性病流行損傷部隊戰鬥力。據說不少從大陸隨國民黨退守金門的老兵，把他們的薪水差不多全花在妓院了。在1950年代，普通士兵的月薪只有新台幣7至12元，而一次軍妓服務標價是10元(頁154)。

島上軍辦妓院是公開的，其建立初衷是維持駐軍軍紀，抑止強姦、鬥毆等，事實也的確大大改善了當地的治安。在書中收錄的一幅「金門軍樂園」歷史照片上，大門兩側掛着「服務三軍，鼓舞士氣」的大字(頁152)，在在顯示國民黨軍確乎是一支世俗化的軍隊。與之形成對照的是，在與金門對峙的大陸，妓院早已絕迹，解放軍更在「突出政治」、「四個第一」、「學習雷鋒」等口號下，走向清教徒式的生活。一水之隔，同文同種的兩軍在冷戰中面貌迥異！可惜書中沒有比照大陸的相關內容，也較少徵引大陸新近出版的有關資料。

三　現實政治與回憶

書中的第四部探討了1970年代後，隨着中美恢復邦交，金門局勢緩和及逐步去軍事化，島上居民回憶裏的冷戰故事是怎樣一種敍述的問題。作者對島上居民作了約70場口述歷史採訪，並收集了約170份其他學者的口述史料(頁10)。這些處於

不同地位、環境的普通民眾對冷戰時代生活的回憶和感受，使人們了解到的那段歷史更為全面和多樣。

但是，作者也清楚知道口述史料並不那麼可靠，往往會有誤差，包括被訪者有意或無意地模糊記憶、混淆人事、突出自我、迴避某些敏感問題等等。如很多島上居民說，從金門移居台灣等外地在台海危機時是被禁止的，他們是被強留危島的(頁224)。但沒有文獻材料支持禁止金門居民外移的說法。還有一位與島上寡婦結婚而定居下來的老兵說，正是由於他們在1958年炮戰中挫敗了解放軍攻佔金門的企圖，毛澤東才被迫下台，把國家主席的位置讓給了劉少奇(頁232-33)。1959年劉代毛出任國家主席是事實，但沒有任何文獻顯示此事與台海危機有關。因此，作者花了不少篇幅講述研究方法，並將他的方法歸納為傳統文本研究與當地田野工作和口述歷史相結合，探討當地歷史的同時，沒有忽略從大處着想(〈前言〉，頁xi-xii)。

書中的第四部還有一節專門探討現實政治與回憶的關係，指出島上居民對現實的不滿和要求補償等現實政治因素，影響了他們對過去經歷的回憶和向外人的敍述，口述歷史帶有集體意識的選擇性印記(頁225)。如很多被訪者都說到戰時家裏的門板被沒收去作工事，自己出錢買軍裝，自帶乾糧去軍訓，大量的無償勞動以及生活的艱辛，呈現出一幅被壓迫的歷史圖景。但另一方面，被訪者又大談其保家衞國的無私奉獻，以及過去的良好治安和軍民的互助和諧。這都與現實的政治經濟狀況有關。

一方面，隨着金門局勢緩和，尤其解除戒嚴後，駐軍減少，「大兵經濟」大幅萎縮，到1980年代末金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只有整個台灣地區的三分之二，而且前景不明，社會不滿情緒加劇(頁208)。另一方面，1987年後台灣走向民主，開始對過去受到不公對待的群體，如「2．28事件」的受害者，進行補償。在金門，要求補償的呼聲高漲。一位當地歷史學者說，「沒有金門的軍民犧牲，就沒有台灣的經濟奇迹。」(頁233)可見現實政治因素會影響他們的敍述。因此，期待口述史料完全客觀是一個很難企及的目標，研究者對之要小心鑒別和判斷。

作者在〈前言〉說，他在2001年9月第一次踏上金門島並開始蘊釀此書的寫作(〈前言〉，頁xii)。其時他是多倫多大學的年輕教授，筆者曾選過他的一門「中國現代對外關係史」課，還見他有時在校園裏推着搖籃裏的小兒。筆者猜想，那便是此書扉頁上提到的羅伯特(Robert)。作者在多大完成本科學習，及後獲得羅德獎學金(Rhodes Scholarship)前往牛津大學讀博士。2005年後，作者到哈佛任教，主要研究明清社會史，曾以福州村民為案例，出版過《實行家族：明清家族組織研究》(*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其研究方法與此書有相通之處。作者雖有漢名，卻是一個純粹的外國人，不遠萬里，研究中國。讀他的《冷戰島》，讓人看到國際學界對冷戰故事，也可有另一番講法。

口述史料並不那麼可靠，往往會有誤差。因此，作者花了不少篇幅講述研究方法，並將他的方法歸納為傳統文本研究與當地田野工作和口述歷史相結合，探討當地歷史的同時，沒有忽略從大處着想。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告別了計劃經濟，也告別了國家動員型政治。然而，舊體制對新的改革究竟有何影響？這個問題值得深究。中國在名義上走向了市場經濟，而且還在國際上竭力爭取他國承認中國是一個「市場經濟體」。但是，即便就經濟體制而言，中國距離真正的市場經濟還有很遠的距離。本刊歡迎海內外學者，撰文分析舊體制的遺產對新改革的影響。

——編者

開放式改革需要良善的中產階級

張鳴在〈中國走向官僚新權威主義？〉(《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 一文中強調作為既得利益者，特別是權貴官僚集團對中國政改形成的阻力，認為只有開放式改革才能有效化解中國社會的危機。一句話，把社會力量引進來。

作為社會力量中相對最重要的中產階級 (雖然學界的估量標準並不統一)，被視為未來中國進步的希望。借助網絡工具挑戰權威，依託社交平台影響輿論，顯示着中產階級可以成為改變現狀的主力。但這與參與開放式改革所需要的中產階級還有很大距離：首先，不能僅以輿論影響的能量來判斷中產階級的能力，近幾年借助輿論干預司法的負面影響就特別值得深思；其次，中產階級尚處在成長期，並沒有形成相對穩定的、存在一定共識的「群體」，難以形成持久爭取並實質性參與社會改革的動力。

開放式改革當然有其合理性，但前提之一是培育良善的中產階級。如果匆匆「引進」，除了執政者消化一部分社會力量、促使官僚隊伍更加臃腫、產生更多的腐敗與權貴外，不見得能有積極的效果。

黃秋韻　上海
2012.2.22

中國政改陷入「路徑鎖定」

中國社會進入了各種問題叢生的高風險時期，化解風險的唯一通途便是持續深入地進行改革，特別是適時適度地推行政治體制改革。但事實卻是，在政治高層的政改宣示和社會的普遍期待中，中國的政改不但沒有實質性進展，反而陷入既有體制的「路徑鎖定」困局。政改本質上是對既有體制和既得利益集團進行調適和規束的過程，勢必會遭受既得利益集團的強烈抵觸，維護現有體制成為既得利益集團的默會共識，對政改也就陽奉陰違。

任劍濤〈2011年：推而不動的中國政改〉(《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 一文所揭示的正是上述問題。正如作者所言，2011年中國的運作模式依然故我：權貴資本主義的經濟模式仍然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國家社會主義的政治優勢在「中國模式」的凱歌猛進中不斷自我確證，社會則徘徊在希望與失望、祈求與絕望編織成的激進化狀態中。

破解這種停滯的「路徑鎖定」困局，一來需要執政精英的適時推動，二則要求公民社會的理性驅動。從中國當前的政改現狀和前景來看，這兩方面都不甚「給力」。因此，作者呼喚有歷史擔當的執政黨領袖審時度勢、適時而為，應民之願、推進民主，展現技藝、推進改革；培育和開發公民社會，使公民理性自治，與國家良性合作。如此，在執政精英與公民社會的協力助推下，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列車才能重新駛入歷史前進的軌道。

弓聯兵　上海
2012.2.3

政治變遷的「變」與「常」

在〈「全贏—全輸博弈」與中國政治的變遷與改革——傅士卓專訪〉(《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 中，傅士卓教授對中國

改革以降的政治運作及其變遷的邏輯進行了解讀，問題意識明晰且極富洞察力。筆者就傅教授所談議題略抒拙見。

首先，中國的政治變遷不是線性展開而是充滿迂迴和曲折，其規範化和制度化更多是受外部社會多元化發展的壓力驅使。如何既回應社會發展需求，又與「列寧主義政黨」的權力框架相協調，並設置制度化與社會多元化發展的限度，大抵是「社會管理」的策略意涵。

其次，「國家—社會」關係預設了兩者之間存在邊界。但這一框架被運用於解釋中國卻引發無數爭議，昭示了這條邊界長期以來的「模糊性」：誰是國家及其代理人、誰代表社會，是按身份來區分還是按行動來界定？而有關「地方國家法團主義」、「第三部門」的研究更指出國家是建立和維持市場不可或缺的工具，對國家裁量權的限制不應操之過急。基於中國歷史與現實的複雜性，切入實質的研究也許比形式化的批判更有助於深入理解。

最後，許多研究中國政治的學者着重於回應西方政治學或社會科學的問題，不可避免地在學術與現實中國政治之間產生張力，甚至導致理論的「食洋不化」或「立場」之爭甚於學術探討。誠然，中國政治有很多弔詭和費解的地方，但這恰恰激發出「非正式政治」、「全能主義」、「宗派主義」等新的理論生長點。不過應該看到，倘若政治學研究被「摻入」政治，卻有淪為「工具」之虞，更遑論達致知識本應具有的「解放」之最高旨趣。

樊佩佩　南京

2012.2.3

「民權」比「民生」更重要

周質平的〈林語堂的抗爭精神〉(《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 一文，展示了一個多面的、自稱是「一捆矛盾」的林語堂。周文重點展示的是林語堂關心政治的一面。林語堂不是迎合與投機的，不是浮誇與盲從的，而是有個人立場、有歷史感的。「言論自由」是林語堂提倡和擁護的基本人權。他對「言論自由」的界定是「喊痛的自由」，即與生俱來的本能。他反對「民生」比「民權」更重要的提法，認為掙扎在凍餓邊緣的人，一樣要有說話的權利。對此，筆者深受啟發和震撼。權利是民生的保障。沒有民權，那點可憐的生存資料也會被人剝奪。林語堂生在兵荒馬亂的年代，還能喊出疼痛；文革時期張志新臨刑前被割斷喉管，連喊痛的權利也被剝奪了。

林語堂預見說，抗戰勝利後，蔣介石不會公開宣布獨裁，但實際上也會大權獨攬。在普遍同情和讚美一個在野的政治組織時，林語堂看到這個組織是沒有任何思想和言論自由的。周質平通過對林語堂這些政治言論的述評，以及對其基本政治態度的闡釋，揭示出林語堂「與世相違」和特立獨行的品質，面對當權者以及佔主導地位的社會輿論時敢於批評與抗爭的個性和自由的精神。

馬躍　淮北

2012.2.5

有沒有非政治化的司法？

劉練軍〈司法政治化的濫觴——土改時期的人民法庭〉(《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 一文的結論是，土改人民法庭是泛政治化的產物，這和現代立憲意義上「以裁判糾紛和救濟權利為天性職能與神聖使命的普通法庭」大相逕庭。單從現實建設來講，劉文的研究較具借鑒價值。但從學術的角度看，其觀點不乏有待推敲之處。

首先，有沒有非政治化的司法，依然在爭論之中。縱觀人類歷史，司法總是某種政治價值意識的產物；承認司法獨立的現代三權分立理論也不過是現代政治理論——自然權利 (人權) 理論的產物。所以，劉文用現代政治的產物——司法獨立理論來批評土改人民法庭的政治化，說服力是有限的。因此，不存在非政治化的司法，只存在不同政治價值取向的司法。土改人民法庭的獨特政治價值意識，正是理解其性質和意義的關鍵所在。

其次，筆者認為群眾運動並非如劉文所說，是群眾決定司法和政治的運動，相反，是政黨及其政治價值意識決定和引導着群眾運動。正是這種價值取向決定了司法的從屬性和低下性。真正獨立和自發的群眾運動從未出現。在建設現代政治和法律過程中，應該鼓勵和引導個體和群眾的積極性。劉文對扭曲群眾運動的懼怕招致其對一切群眾運動的壓制，恐怕會導致和其意願相反的結果：不是推進民主建設，而是為專制提供了某種便利。

賈慶軍　寧波

2012.2.6

編後語

如果要問百年來讓國人最為關心的舶來品是甚麼，「民主」一定會位列三甲。俗話說，關心則亂。對於「民主」，中國人不僅關心，而且感到鬧心。鬧心的事情真不少。首先，「民主」是個甚麼東西？一時半會兒說不清楚；其次，「民主」究竟是不是一個「好東西」，或換言之，我們究竟要不要「民主」？這個話題，百年之間已在中國學人當中引發了數次爭論；再次，「民主」制度究竟會不會在中國實現？換言之，「民主化」何時會在中國取得突破，這一問題不僅鬧心，而且還令人憂心。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三篇文章，從學理的角度討論了民主與民主化的諸多問題。聶露的文章對當代西方的民主理論進行了綜述，多多少少回答了國人所關心的「民主是甚麼」的問題。當然，人類社會對於「民主」的理解多種多樣，依照美國民主理論權威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 的梳理，不下二十多種。然而，當今世界均以「競爭性選舉」作為「民主」政治制度的核心。這種制度的實質，被歸結為「精英民主」或「多重少數人的統治」。這樣的「民主」是不是「足夠民主」，自然也有眾多看法，甚至有一種意見視之為「選主」。於是，各種替代精英主義或多元主義的民主理論應運而生，其共同點都是試圖在現行「民主的」政治制度中增添公民參與的因素。這樣的學術反思，在當今世界普遍痛恨金融炒家貪婪和政治玩家無能的大背景下，更具有活生生的衝擊力。

儘管中國有體制內知識份子一再言說「民主是個好東西」，但卻依然不能讓眾人信服。在中國內地，一批知名人士熱衷於爭論「一人一票」式的「競爭性選舉」是不是「好東西」。大家憂心的事情，無非在於「民主」能不能帶來社會穩定。實際上，「民主」制度本身能不能穩定，也是一個大問題。縱觀人類歷史，穩定「民主制」究竟是如何煉成的，的確值得細細探究。包剛升之文間接回應了這一憂心。其歷史考察揭示，民主化是一個充滿了不確定性的過程，經常呈現從民主突破到民主崩潰、再到民主復興與鞏固的曲折性。在這一過程中，民主鞏固的必要充分條件是否能浮現出來，依然是一個未知數。

毫無疑問，民主化是艱難的，而中國何時能實現真正的「民主突破」，也是眾所憂心的課題。探究民主突破以及民主鞏固的條件和過程，是當今比較政治學界的顯學之一。對於這一問題的解答，基本上可分為客觀條件約束說和主觀理性選擇說兩大類。祁玲玲之文運用後一種論說思路，分析了蒙古走向民主鞏固的進程。對於國人來說，關注那些與中國有着深厚歷史和文化淵源的鄰國如何走上民主化的道路，無疑具有深遠的意義。

本期還刊載了兩篇紀念高華的文章。高華作品的一大深遠意涵，在於揭示了一種在中國根深蒂固的組織文化對民主化的阻滯作用。

二十一世紀評論

憲政中國

中國「自由派」與「民主派」：提前對決與殊途同歸

張千帆

自由與民主本來是互為制約與補充的憲政兩翼，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沒有民主的自由只能走向專制，沒有自由的民主則只能走向愚昧與極權。在西方，洛克 (John Locke) 與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分別代表的自由與平等思想只是兩種不同的意識形態偏好，雖然對於具體政治制度設計意義深遠，但在本質上都是建立在憲政民主基礎上的。美國聯邦立憲接受了洛克與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 的自由主義思想，通過聯邦制和三權分立等憲政制度來約束大眾民主，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反「民粹」的思維模式，但是制憲者在終極意義上是認同民主的。事實上，正是在接受大眾民主的前提下，美國限制民主的自由憲政模式才顯現出其真實意義。麥迪遜 (James Madison) 在其經典的《聯邦黨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 第五十一篇中指出，三權分立等限權措施只是對民主的補充而非替代①。法國革命則是受盧梭影響的產物，但是大革命期間制訂的《人與公民權利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卻是一部不折不扣的自由主義憲章。諸如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等當代左派 (「西馬」) 學者也早已拋棄了暴力革命主張，在接受自由民主和市場經濟的基礎上批判主流體制的弊病。各國制度與思想發展軌迹都表明，自由與民主是共存亡、共進退的兩大憲政要素，傾向不同而本質一致，並共同擔當反專制的使命。

弔詭的是，自由與民主的本意都是主張監督和限制政府，在中國卻都蛻變為向政府靠攏的威權主義；左派更有回到文革式個人極權的勢頭。當下中國正陷於左派反自由、右派反民主、左右共同走向威權（甚至極權）專制的危險。

然而，在中國——一個既沒有民主也沒有自由的國家，所謂的「民主派」和「自由派」之間的口水仗還打得尤其熱鬧，甚至發展到水火不能相容的地步：「民主派」反對選舉民主，並攻擊自由 (或憲政) 民主為「精英政治」；「自由派」則給「民主派」貼上「民粹」的標籤，一概斥之為「暴民主義」。弔詭的是，自由與民主的本意都是主張監督和限制政府，在中國卻都蛻變為向政府靠攏的威權主義；左派更有回到文革式個人極權的勢頭。當下中國正陷於左派反自由、右派反民主、左右共同走向威權 (甚至極權) 專制的危險。

鑒於此，中國憲政改革的希望何在？眾所周知，當今中國改革的主要障礙在於既得利益集團；而打破既得利益障礙的根本動力在於人民，因為屬於人民的公共利益只有靠人民自己才能維護。然而，人民靠得住嗎？這並不是一個不需要答案的反問。在當今中國，如果說右派本能地鄙視和畏懼人民，那麼左派則一貫玩弄「人民」話語，企圖利用「不明真相的群眾」實現另一種極端的精英統治，而人民自己則長期受意識形態蒙蔽，在主權、族群、統一等問題上很容易為狹隘偏激的民族主義煽情所蠱惑，在「反貪」、「打黑」、「仇富」方面又體現出憤世嫉俗和不擇手段的傾向，從而驗證了右派的恐懼和自己對左派的利用價值。在改革停滯不前的今天，改革動力何在是左右各派都必須面對和回答的真問題。在此之前，首先有必要澄清中國左派與右派的譜系。

一　中國左翼譜系分析

雖然「民粹」在中國已經成了安在左派頭上的一頂帽子②，但其所對應的西文“populism”其實並不帶有貶義，甚至有點褒義。它的本意無非是關注社會多數、同情大眾疾苦，並寄希望於以「群眾運動」來爭取和維護多數人的利益③。僅此則不僅無可厚非，而且恰是現代民主的題中之義。當然，這種「民粹」(或民主)帶有集權(甚至極權)的危險傾向，但是任何立場一旦走向極端都會有害，僅此並不足以否定左翼民粹主義立場。要對「民粹」做出道德判斷，首先要區分不同類別的「左派」。筆者把中國當前的「左派」分為以下六種：

雖然「民粹」在中國已經成了安在左派頭上的一頂帽子，但“populism”其實並不帶有貶義，甚至有點褒義——無非是關注社會多數、同情大眾疾苦，並寄希望於以「群眾運動」來爭取和維護多數人的利益，恰是現代民主的題中之義。

一是「均富左派」，主要特徵是認為當下中國貧富差距太大、基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又譯堅尼系數)太高，因而首先需要劫富濟貧以均貧富，走到極端就是平均主義「大鍋飯」。在此且不深究其所主張的手段是否正當，至少有限平等和均富的訴求並不存在正當性問題。你可以說簡單均富是不理智的，不利於多數人或社會下層的長遠利益，譬如推行「大鍋飯」、平均主義的結果是讓每個人都變得更窮，但這類論點的出發點還是為了社會大眾好，爭論的只是真好還是假好、一時好還是長期好的問題④。我們不需要有悲天憫人的博大情懷(如十九世紀俄羅斯知識份子)或膜拜工農的變異心態(如陳獨秀、李大釗)，就能認同一個正當國家的職能和基本立場是保護多數人的利益。建立國家的目的難道不是為了促進多數人的公共利益，而是為了維護少數人的特權嗎？一個為了所有人的幸福而建立的國家至少要保證多數人基本體面的生活，防止過度的兩極分化。

二是「草根參與左派」，基本主張是反對精英政治，並把基層民眾作為政治改革的決定性力量，通過大眾普選、全民公決或創制，乃至街頭運動來實現左翼目標。這類主張本身可能是激進、幼稚甚至離譜的，譬如用古雅典抽籤選官的「真正的民主」代替縱容精英「腐敗」的現代選舉民主⑤，但它們沒有必要一定是激進或離譜的。草根參與完全可以被納入憲政與法治的軌道，成為和平、有序、漸進改革的根本動力。畢竟，人民的利益不靠人民自己出來維護，難道還能靠好心的統治精英替他們做主嗎？

如果以上兩類人就是中國的「左派」，那麼筆者自己也至少是半個「左派」。呼籲保護農民的利益、被拆遷戶的利益、上訪人的利益，不正是要保護當今中國多數人的利益嗎？支持大眾參與選舉並積極獨立參選，提倡保障公民在憲法上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自由，不都是在鼓勵平民百姓的政治參與嗎？可惜中國的多數左派似乎並不滿足於以上的理性訴求，而往往訴諸以下更為激進的表達形式。

左派具有國家主義的天然傾向，雖然他們喜歡把「人民的利益」掛在嘴上，但是在他們眼裏，「人民」中的多數實際上是孱弱無能、目光短淺，不足以認識並維護自己的基本利益。

三是「國家主義左派」，主張依靠政府而非人民自己的力量來實現左翼理想，有的甚至鼓吹通過暴力革命奪取政權，然後讓國家代表多數人(無產階級)對少數人(資產階級)實行「專政」。左派具有國家主義的天然傾向，雖然他們喜歡把「人民的利益」掛在嘴上，但是在他們眼裏，「人民」中的多數實際上是孱弱無能、目光短淺，甚至完全沉默、令人失望的，不足以認識並維護自己的基本利益；尤其在非民主國家，不僅人民沒有民主參與的習慣，而且有名無實的選舉制度本身使得參與的代價相當高昂。這也是為甚麼只有非民主(或民主不成熟)國家才會發生革命，否則馬克思的邏輯是說不通的——既然工人階級佔人口的絕大多數，大眾普選等社會民主綱領顯然是成本更小也更有效的奪取政權方式，為甚麼還要搞暴力革命呢？自圓其說的解釋只能是「資產階級民主」是虛偽和虛假的，其潛台詞其實是「無產階級」是一夥沒有受過教育、特別容易受騙的草根群氓，因而只有在一個先進政黨的帶領下走向革命。列寧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基礎上發展的國家革命理論，僅適用於當年中、俄等經濟、政治、文化全方位落後的傳統威權國家，而革命後建構的集(極)權主義國家秩序往往只是滋生了新的精英統治集團，恰和普惠大眾的左翼理想背道而馳。

四是「文革左派」，其特徵是崇尚文革時期對領袖個人的頂禮膜拜，認定某位領袖就是濟世救民、普度眾生的「救星」。如果「國家主義左派」可能還認可組織原則，那麼「文革左派」則把民主、法治、程序正義等所有原則都視作妨礙實質正義和個人崇拜的絆腳石，推崇赤裸裸的人治。毋庸置疑，高尚的人格是有感染力的，人格崇拜可以說是人的天性，這也是為甚麼人格化的基督教上帝比非人格化的儒家「天道」更容易為人所接受。然而，盲目的個人崇拜是危險的。尤其在民主渠道不通暢的威權國家，人民無法通過憲法規定的各種權利和制度表達並實現自己的訴求，經常陷於無力、無助、無奈，很容易從無所不在的抑鬱中產生「救星」情結；而威權體制恰恰御用新聞機器、限制言論自由、人為「造神」並封殺一切負面信息，從而為文革式政治動蕩培育了豐富的社會土壤。

五是「憤青左派」，他們和「文革左派」結為一體，不看事實、只認死理。雖然威權社會遍地都是「不明真相的群眾」，但是在資訊發達的今天，要弄清歷史和現實真相並非難事。然而，許多人卻沒有意願和勇氣探索真相，並在此基礎上重新塑造自己的世界觀，甘願讓自己處於受蒙蔽狀態並跟着起哄。由於社會多數人遭遇制度性剝奪，受挫感普遍較高而受教育層次較低，更不用說長期受到左翼意識形態宣傳教育的耳濡目染，網絡匿名交流又為不負責任的洩憤提供了理想平台，因而自然會產生大量「憤青左派」。從中國近代歷史看，憤青是激

進而危險的，因為他們過於情緒化、不獨立思考、不願面對中國社會的真問題，很容易為野心家利用並成為邪惡勢力的打手。

六是「權貴左派」，他們和「憤青左派」相反，處心積慮巴結當政者，或有時候就是別有用心的權貴自己。如果說「憤青左派」無知，那麼「權貴左派」就是無恥，因為憤青還真誠相信自己欠缺思考的主張，權貴的巴結者則「有奶便是娘」，根本無所謂信仰或立場，因而完全是「假左」——之所以顯得「左」，只不過因為那樣對自己更有利⑥。在中國的政治環境下，左翼立場帶有天然的「政治正確」——至少政治安全——優勢，甚至在一個改革受挫、憤世嫉俗的環境下，反改革主流反而顯得更「新潮」。因此，那些精英左派之所以屢屢發表驚世駭俗的言論，並非出於不可救藥的「傻」，而恰恰是因為他們比誰都「精」；在他們身上，早已看不到一點「真左」的遺風——哪怕是堅持錯誤的風骨。他們堅持那套與現實出入如此巨大的、看上去「牛頭不對馬嘴」的話語體系與其說是幼稚，不如說是世故；他們之所以不顧顏面地宣揚執政合法性，無非是為了獲得執政者的認同，並在正統話語體系中佔得自己的一席之地；只是其過於僵硬、粗鄙或缺乏藝術的表達方式往往讓執政者躊躇再三，只好間接利用。

在道德底線普遍失守的今天，中國「左派」的最大問題恰在於真假難辨：剛才還是高調「打黑」的「反美鬥士」，一眨眼就成了美國領事館的「避難者」。諸如此類的現象已經不是個案。「假左」在上煽風點火，「左憤」在下盲目鼓譟——這才是自由主義者應該恐懼的會把國家帶入萬劫不復之地的「民粹主義」。

中國「左派」的最大問題恰在於真假難辨：剛才還是高調「打黑」的「反美鬥士」，一眨眼就成了美國領事館的「避難者」。「假左」在上煽風點火，「左憤」在下盲目鼓譟——這才是自由主義者應該恐懼的會把國家帶入萬劫不復之地的「民粹主義」。

二　中國右翼譜系分析

筆者上面說自己的一半是「左派」，那麼另一半則是「右派」。現代西方的左右之爭無非是自由多一點還是福利多一點。但是在大多數情況下，左右其實並不矛盾。這是因為雖然「福利」是一個相對確定的概念(最低工資、失業救濟、醫療保險、義務教育等基本保障)，但「自由」卻是多維度、多面向的，未必完全與平等衝突。相對共和黨來說，美國民主黨比較贊成平等，卻也支持婦女墮胎的自由；共和黨反對政府向富人徵稅，卻堅持傳統的基督教家庭倫理。自由和平等之間的所謂「衝突」只是體現在經濟層面上，經典自由主義堅持政府仍然維持守夜人的最小角色，新自由主義則主張加強干預以維持平等和市場秩序，但是從「自由主義」標籤的新舊變換來看，事情顯然不像左派挺政府、右派反政府那麼簡單，更不用說「積極自由」、「二代自由」、「三代自由」⑦等新概念的攪局。事實上，在自由民主佔主導的西方憲政秩序中，溫和左派和右派輪流執政，有時甚至令人很難辨清左右的政策差別所在；極左和極右則都站在各自的反政府立場，批評代表社會多數的現行政策。

和左派一樣，中國當前的「右派」也是一個大「口袋」，筆者將其分為以下幾種，並將自己歸為有限度的第一和第二種「右派」：

一是「個人主義右派」，主張個人應免於一切不必要的集體或公權力限制。如果說「均富左派」傾向於無底線平等，那麼「個人主義右派」則傾向於無底線自由，走到極端就是無政府主義。由於民主政府一般會採取有效的再分配政策，不受干預的私有制和市場經濟勢必會加劇不平等，自由和平等兩種價值取向不僅存在內部張力，而且也隱含了對政府職能與權限的截然不同理解。

二是「最小政府右派」或「限權右派」，其特徵是承認政府本身的必要性，但是主張將政府干預限於最小，政府的主要職能是維護個人自由而非社會平等。由於政府的立法與行政分支是積極的，司法分支則是「消極」的(如「不告不理」)，不會主動攬權，且主要負責裁處私人糾紛，藉以維護「自生自發」的社會秩序，因而自由主義者多崇尚英美普通法傳統。事實上，洛克早已在其自由主義契約論中主張，法院是政府的第一要素；一個原始文明可以不要行政，甚至可以沒有立法，但是不能沒有定紛止爭的法官⑧。到近代，司法不只是被動適用立法，而且積極控制行政越權或違法；自1803年的「馬伯里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之後，美國甚至還用憲法約束立法行為。到1930年代的「新政」時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更是用司法權遏制立法與行政的經濟干預措施，雖然功敗垂成，但是改頭換面之後，普通法院現在已被普遍視為個人自由的保護神。

表面上，自由主義和集權主義是格格不入的，「集權右派」似乎是自我矛盾的怪胎，但是如果將精英主義邏輯延伸一步，則不難得出「通過專制保護自由」的右派悖論，因為自由——尤其是在專制下的自由——是要靠政府維持的。

三是「精英右派」或「反大眾右派」，不僅主張政府最小化，而且要求政府控制大眾的盲動，至少保持「超然」獨立，不為社會多數的訴求所控制。恰恰在一個多數人消極沉默的威權國家，「精英右派」還總是幻想自己正在受到「多數暴政」的壓迫，至少念念不忘代表多數的政權上台——不論是通過痞子革命還是民主選舉——的可怕場景。就和社會大眾的平等主義傾向一樣，自由主義者的精英傾向是很自然的，因為他們一般是比較成功的職業人士，受過高等教育並有穩定的工作、家庭和收入，因而將無底線平均主義視為洪水猛獸。十八世紀的美國立憲者也是一群貴族，制訂聯邦憲法的初衷正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個人自由並遏制多數主義民主(或「民粹」)的盲動。雖然這種自我保護意識既自然也正當，但是如果任由其矯枉過正、無限發酵，並生成反民主、反大眾的情緒，那麼它對於中國社會將和「國家主義左派」一樣有害。

四是「精英右派」進一步演變而成的「集權右派」，他們要求政府積極控制和引導大眾，並有效遏制多數利益聯盟的形成和得勢。表面上，自由主義和集權主義是格格不入的，「集權右派」似乎是自我矛盾的怪胎，但是如果將精英主義邏輯延伸一步，則不難得出「通過專制保護自由」的右派悖論，因為自由——尤其是在專制下的自由——是要靠政府維持的。精英往往從骨子裏鄙視社會底層，不信任他們理性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以至動輒用「素質論」為少數人的統治辯護，一說起平民政治就驚呼文革式「大民主」來了！他們至少認為現在的中國人是不配行使民主權利的，必須在政府訓導下經過無限期的「自由主義」薰陶之後才夠格，只不過這種所謂的「自由主義」已經蛻變為獨裁專制的衛道士。在本質上，被推向極致的集權「自由主義」就是法西斯主義。

最後，就和「憤青左派」與「權貴左派」一樣，右派隊伍中也同樣存在憤青和巴結權貴者。如果「左憤」不講理，也不要期望「右憤」講理；網上不分青紅皂白、

你來我去對罵者，左右都不能倖免。只是在正統意識形態偏左的體制環境下，左右分布不完全對稱；在一般情況下，用不受官方認可的右翼意識形態去接近權力顯然是緣木求魚。因此，「憤青左派」和「權貴左派」在數量上更多一些，真正有獨立思考和身體力行精神的「均富左派」和「草根參與左派」更少一些。「左憤」鼓譟愈兇，右派就愈恐懼，愈認為人民「素質低」、「不成熟」，千萬不能貿然搞民主，否則文革時期(子虛烏有)的「大民主」就不請自來了。

然而，中國若不及時進行民主政治改革，官員腐敗愈來愈廣、人民怨氣愈來愈重、輿論限制愈來愈嚴、「不明真相的群眾」愈來愈多，那麼「文革」就真的近在咫尺了。到時候，左派要篡權鬧革命，或依託某個「救星」高調「唱紅打黑」，右派則死守排除民眾參與的既有政治體制，這樣就產生一種「趨同」現象：左右兩派看上去打得不亦熱乎，實際上都在自覺或不自覺地向政府權力靠攏，最後中國不只是輸了民主，也輸掉了自由。國家主義、集權主義本是左派的天性，但是左派現在也患上「民主恐懼症」的右派病。這就是在一個既沒有民主也沒有自由的國家，右派精英的「自由」和左派憤青的「民主」(或「民粹」)在愈演愈烈的口水仗中一同走向威權主義的「殊途同歸」。

國家主義、集權主義本是左派的天性，但是左派現在也患上「民主恐懼症」的右派病。這就是在一個既沒有民主也沒有自由的國家，右派精英的「自由」和大眾憤青的「民主」(或「民粹」)在愈演愈烈的口水仗中一同走向威權主義的「殊途同歸」。

三　人民靠得住嗎？質疑精英自由主義

在一個既得利益綁架改革的時代，人民無疑是推動良性改革的根本動力，但是這個常識正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因為「人民」自己似乎出了問題。右派天然畏懼大眾；左派則只是打着「人民」或「民主」的旗號，心裏明白這個虛無縹緲的抽象符號只有利用價值。改革確實需要人民推動，但是人民自己靠得住嗎？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極左和極右自不必說，也不值一駁，但是即便最同情民主的自由主義者似乎也是否定的⑨，這就值得警惕了，因為他們一般被認為是中國社會中最理性的一群人，甚至代表了中國憲政改革的希望。這些溫和自由主義者看起來只反「民粹」、不反「自由民主」⑩，但是其骨子裏的精英氣息使他們的主張成為實際上的反多數、反民主；或者說他們所支持的「民主」確實像某些左派指責的那樣，是無效、無用、「無牙」的民主。譬如他們批判的一種觀點是「以為民主就是普選，就是一人一票投票，然後少數服從多數，結果是一團糟的民粹民主」⑪。他們似乎可以容忍「一人一票」，但是由此選舉產生的立法者卻不能代表多數人的利益制訂約束所有人的法律，否則就成了「少數服從多數」的「民粹民主」。多數人的意志確實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是正當的，憲政的作用正是防止代表多數人的政府剝奪任何人的基本權利，但是一般認為「多數暴政」僅限於例外情況，憲政國家的日常規則仍然是「民主加法治」，也就是由民主程序制訂符合多數人利益的法律來統治社會。如果代表多數人利益的法律實際上不能統治，那麼還要法律幹甚麼？

精英自由主義之所以反對多數主義民主(或「民粹」)，大致有如下理由。首先，人民不僅一點也不「神聖」，而且根本靠不住，因為按照自由主義的純粹理

性邏輯，任何人都不是神，因而都是靠不住的，作為凡夫俗子(而非抽象意義)的「人民」自然也靠不住。既然人民和獨裁者、多數人和少數人都一樣靠不住，可見問題根本不在於誰統治，而在於如何統治。對於青睞法治的自由主義者來說，良治當然不能依靠任何人，而是得依靠法律、制度。在改革三十年後形成的法治主義一統語境下，這一套早已是老生常談。它的致命缺陷在於孟老夫子兩千多年前精闢指出的「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離婁上》)，「法律」、「制度」都是沒有生命的人造物，需要人的努力才能得到實施。「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論語．衛靈公》)，此之謂也。那麼多年空談法治，法律體系已經基本建成卻難以落實，根本原因何在？無非是控制國家機器的既得利益者不想落實，而本來可以從良法中受益的多數人只能無可奈何地「圍觀」。不靠人民(即社會多數人)，對人民有利的制度、法律如何形成？形成後又有甚麼力量推動實施？

精英自由主義認為不僅一般意義的「人民」靠不住，中國人民尤其靠不住，因為他們長期生活在專制體制下，或為臣民，或為暴民，偏偏不是民主社會所需要的公民。這樣的「人民」不行動還好，一行動就注定四分五裂、惡性內鬥，把改革帶向文革式災難。

其次，人民之所以靠不住，是因為他們自己無法行動。歷史是英雄創造的，根本沒有「人民」的事，「人民」實際上不可能統治。作為理性人，他們都是搭便車者，寧可坐享其成，而不願意為推動制度進步承擔任何風險和代價。搭誰的便車呢？自然是搭少數改革精英的便車。這說得沒錯，絕大多數人(包括絕大多數「精英」)都是狹義的理性的搭便車者，尤其在中國拋頭露面，哪怕只是低度參與也風險巨大，因而憲政改革注定面臨奧爾森(Mancur Olson)所說的「集體行動困境」⑫。這種純粹學理推斷的問題在於，銳意改革的精英哪裏都有，中國應該也不缺，為甚麼他們在有些國家或地區居然成功了，在中國卻至少從百日維新開始一無例外地失敗了？如果改革精英只能和保守精英「窩裏鬥」，那麼失敗就是必然的結局——光緒必然敵不過慈禧、孫中山必然敵不過袁世凱、抗戰之前的共產黨必然敵不過國民黨……如果不能打「民意牌」，如果人民永遠是一群「不明真相的群眾」，永遠不能理性判斷是非並影響精英內部的宮廷鬥爭，甚至連搭便車都不敢或沒有機會，體制改革怎麼可能成功呢？如果成功希望渺茫，連搭便車者都找不到，又有哪個改革精英敢拋頭露面、以卵擊石呢？如果人民永遠不露面，改革何時可能啟動呢？再說，既然中國民眾是沉默無力的多數，他們的問題不是太積極，而是太不積極，我們的自由主義者又有甚麼好恐懼的呢？

最後，精英自由主義認為不僅一般意義的「人民」靠不住，中國人民尤其靠不住，因為他們長期生活在專制體制下，或為臣民，或為暴民，偏偏不是民主社會所需要的公民。這樣的「人民」不行動還好，一行動就注定四分五裂、惡性內鬥，或極易聽信別有用心者的煽動蠱惑，上當受騙、誤入歧途，民粹主義、民族主義、極左思潮泛濫成災，把改革帶向文革式災難。「重慶模式」也許可以作為一個例子。過早讓人民捲入政治，極易造成極端主義、暴力革命、恐怖統治、長期動亂、多數暴政等種種踐踏個人自由的「壞東西」，多麼可怕！這一套推斷基本上是肇始於梁啟超的「素質論」翻版，無非是「民智未開、制度未立」，因而不能貿然改革。這套邏輯本身也不能算錯，專制臣民的素質永遠是擺脫專制的障礙。其問題在於，要等到人民的憲政覺悟提升到符合自由主義所要求的高度之時，中國憲政早已水到渠成，還要發動群眾做甚麼？可惜的是，不讓人

民參與，民眾覺悟永遠提高不了，因而永遠不可能啟動憲政……這樣，精英自由主義的「素質論」就陷入了一個自我循環的專制無底洞。

由此不難理解，自由主義開出的藥方是自上而下的精英主義改革，概括起來是「先自由，後民主」——更準確地說，先通過精英專制統治提高民眾素質，讓社會多數人都接受自由憲政理念，然後才能搞民主，如此產生的民主才可能是「優質民主」或「自由民主」。因此，中國當務之急仍在於「啟蒙」，而不是行動，否則很容易像五四運動那樣憤激衝動、走火入魔。原來，「素質論」的根子並不全在專制保守主義那裏，而且也在「自由保守主義」這裏，或者說兩者在「保守」(蔑視民眾) 方面是一脈相承的，甚至和左派民粹也是相通的。雖然表面上格格不入，但是在反對民主這個問題上，自由主義和民粹主義相映成趣；後者幻想用天方夜譚的「直接民主」來替代選舉民主，前者則索性以「自由」與「啟蒙」的名義退縮到專制精英統治的老巢。

沒有人會反對，民主是要有一定條件的；中國目前的選民素質未必能承載大規模民主選舉的重任，因而憲政啟蒙依然是今日中國的當務之急。尤其在某些關鍵問題上，由於長期宣傳灌輸形成的潛移默化影響，以及對政治敏感信息的高度過濾，國民的世界觀和歷史觀遭到嚴重扭曲，因而不足以對這些問題做出理智判斷，但是這並不表示中國選民在所有問題上都不能做出理智判斷，在行動之前都需要知識精英誨人不倦地灌輸自由主義法治理念。對於看得見、摸得着、近在咫尺的切身利益 (譬如自己的土地和房屋)，凡夫俗子比誰都清楚，而保護自身利益是人類與生俱有的本能；只要為他們提供一條參與決策的有效渠道，沒有理由認定他們先天不合格。2011年末至2012年初，廣東省烏坎村民不就行動起來了嗎？他們之前受過甚麼自由主義法治教育呢？精英自由主義的問題是以偏概全，認為當前民眾在某些問題上不理智，便在所有問題上都不理智；認為任何人都不可能像上帝那麼絕對可靠，就無人夠格決定影響自己的公共事務。但是公共決策總得有人去做。既然人民不可靠，那麼就只有繼續按現行模式讓官員決策。這樣，看起來弔詭的是，自由主義便自覺或不自覺地和專制主義合流了。

自由主義開出的藥方是自上而下的精英主義改革，概括起來是「先自由，後民主」。民粹主義幻想用天方夜譚的「直接民主」來替代選舉民主，自由主義則索性以「自由」與「啟蒙」的名義退縮到專制精英統治的老巢。

事實上，這是一點也不奇怪的。自由主義說得不錯，任何人都是不可靠的，但國家統治的技藝正是在不可靠的所有人之上建立一種相對可靠的統治制度。在此有必要複述麥迪遜在《聯邦黨文集》第五十一篇的至理名言：正是因為人民不是神，因而才需要政府統治；也正因為官員不是神，因而政府需要人民監督[13]。問題在於，美國的自由立憲者認為，人民監督的首要機制是民主選舉，只不過靠人民監督官員不夠，還需要官員監督官員的分權機制；但是到了中國這裏，自由主義似乎就剩下對人民的不信任——因為人民不可靠，至少目前還不能讓他們參與政治。雖然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嘴上說任何人都不可靠，但是實際上對社會大眾尤其防範。既然人民不值得信任 (甚至很危險)，他們就只能繼續接受政府和精英的管教。這個出發點注定了中國的自由主義只能寄生於專制主義，而且愈是得罪大眾，就愈是要仰仗專制者的鼻息。所有專制獨裁的認識論根源都只有一個，那就是不信任乃至鄙視人民。既然大眾都像孩子一樣經常會受到蠱惑並走火入魔，他們便既不能有言論自由，更不能搞民主選舉。

筆者未必反對「先自由，後民主」的路徑，因為民主本身就是人民行使的政治自由，而這種自由起碼是要建立在言論與新聞自由基礎之上的；如果人民連基本真相都不知道，怎麼可能對公共事務做出理性決斷？然而，筆者反對以「自由優先」為名割裂自由和民主的關係，甚至將兩者對立起來，因為這樣會徹底葬送中國的自由主義，就和民初的民主實踐缺陷最後葬送了中國的民主一樣。自由主義必須面對的問題是，沒有民主的「自由」究竟是誰的自由？如果在現體制下，這樣的「自由」在效果上只是維護了少數人的利益，而讓多數人認為它只是貪官的自由、奸商的自由、罪犯的自由，這樣的自由主義能為多數民眾所接受嗎？難道自由主義理念(或任何理念)能在沒有制度實踐帶來實惠的情況下，光憑學者的「三寸不爛之舌」灌輸給民眾嗎？沒有民眾的自覺推動，光是知識精英的呼喊和個別改革官員的引導，這樣的「自由」有能力把中國帶向「民主」嗎？沒有至少有限度的民主參與，自由主義首先失去了根本動力，成為知識精英畫餅充飢的空中樓閣。

筆者反對以「自由優先」為名割裂自由和民主的關係，甚至將兩者對立起來。自由有助於推動民主，民主反過來擴大自由。今天中國已經有了一定的自由，但是沒有民主就很難推進，因為沒有一點民眾的壓力，官方不會自動擁護真正的自由主義。

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動輒拿十八世紀英國、今天的新加坡及香港區區幾例作為「先自由，後民主」的代表，其實這些國家或地區即便「專制」，也絕對不是完全沒有任何民主。自1215年《大憲章》(*Magna Carta*)頒布起，英國的民主參與就在貴族與國王爭權奪利中不斷擴大，即便在十九世紀普選之前也不能說沒有小範圍的民主參與。今天新加坡和香港的選舉狀況確實不理想，但是新加坡沒有反對黨嗎？香港立法會沒有反對派嗎？他們的不民主和我們這裏的不民主是一回事嗎？如果這些國家或地區的民眾沒有一點參與，社會反對派的聲音完全沒有融入制度框架，他們的官員怎麼還能做到相對清廉？難道百年殖民就能把人變成上帝嗎？其實按照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或波普(Karl R. Popper)那樣的經驗自由主義，自由也是要按層次漸進推動的。不是先有了完全的自由，然後才實行民主；兩者之間不僅不對立，而且相輔相成、循環遞進。自由有助於推動民主，民主反過來擴大自由。今天中國已經有了一定的自由，但是沒有民主就很難推進，因為沒有一點民眾的壓力，官方不會自動擁護真正的自由主義。在這個意義上，中國的改革確實是民間「倒逼」出來的。

四　結論——自由與民主是盟友而非敵手

鑒於中國當前狀況，筆者更支持「先民主，後自由」的改革路徑——不是指現在就全面實行普選，再來推動自由，而是中國改革早已遭遇民主瓶頸，因而下一步應該推動有限範圍的民主選舉及其他民主參與，並在此過程中讓人民自己體會到自由的好處。在這個意義上，筆者支持孫中山提倡的「訓政」，中央和省級政府不必馬上直選，但是應該盡快在黨內和基層實行直選。目前中國民眾還不能理智判斷主權、統一、族群等大問題，貿然擴大民主很容易造成蠱惑人心的極端民族主義得勢，但是沒有理由認為人民也沒有能力理性判斷直接影響自己的民生問題。對待人民就和對待任何個人一樣，我們既不能盲目自信，也

不能盲目悲觀。只要把民主參與控制在有限範圍內，自由主義者是沒有理由恐懼民主的。

無論是民主還是自由，憲政終究是為了全體人民的事業，也只有人民自己出來推動才能進步。不錯，人民是不可靠的，但是和官員相比，筆者還是寧願把信心放在人民這裏，因為目前和官員談憲政不啻與虎謀皮，人民則畢竟是可以被說服的，因為憲政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對人民很悲觀，對政府倒是抱了很大的希望，動輒教訓說改革只能「自上而下」，「只能通過漸進、有序、可控的改革去逐步實現」，需要「具體的、可操作的可行方案」⑭，但是拋開人民之後，這些高明的方案到底在哪裏呢？至今還沒有看到。難道是因為中國官員和知識精英都特別無能，看不到這些「可操作的可行方案」嗎？官員為甚麼要讓這些方案變得「可行」或「可操作」呢？今日偌大中國又去哪裏找一個自上而下立志改革的領導？這種期盼蔣經國或戈爾巴喬夫 (Mikhail S. Gorbachev) 的心態和當年期盼袁世凱、蔣介石、毛澤東的「救星」情結有甚麼本質區別？沒有人民的壓力和呼應，又有誰敢做這個改革「救星」？如果哪天這個人真的出現了，難道就一定是自由主義的福音嗎？

在筆者看來，中國的精英自由主義是無法面對這些問題的。自由主義對個人判斷的不信任是現代憲政分權理論的起點，但是發展到極致卻情不自禁地站在多數人的對立面，甚至蛻變為少數獨裁者的幫兇。這不能不說是自由主義的反諷。事實上，自由民主對人性的認識更加平和。它從不絕對相信任何人，但是在總體上，自由民主對所有人都賦予一種有限信任。正是人的內在德性使民主自治成為可能，而人的內在弱點則不僅使制約民主成為必需，而且也進一步凸顯了公民共治的必要性。過度懷疑人的理性能力——尤其是普通人的理智，最終只能墮入專制。當然，民主是有條件的，缺乏民主歷練的中國大眾未必符合大規模民主的條件，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們無能力去理智決定自己身邊的那些人和事。中國改革的當務之急是讓人民在其力所能及的民主實踐中不斷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質，而絕不是以他們缺乏參政議政能力為藉口一概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

鑒於中國當前狀況，筆者更支持「先民主，後自由」的改革路徑。中國改革的當務之急是讓人民在其力所能及的民主實踐中不斷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質，而絕不是以他們缺乏參政議政能力為藉口一概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

從戊戌變法開始，中國改革的無數次失敗最終都是因為缺乏足夠強大的民間支持。中國文人的自命清高真可謂令人「高山仰止」，改革失敗了一個多世紀，屢次碰得頭破血流尚不知悔改，還要變本加厲地輕視人民；保守派敵視不說，改良派也一如既往地鄙視。如果人民太愚昧，不足以支持精英高瞻遠矚的改革，就不讓他們行動，那麼他們甚麼時候才能從實踐的成功和失敗中學到經驗並脫離愚昧呢？不讓人民在實踐中教育自己，他們將永遠愚昧下去；沒有人民的支持，改革只能永遠失敗下去……中國人已經押了一個多世紀的寶，手運一次比一次差，難道還要再把自己的命運全部押在宮廷鬥爭的賭桌上嗎？

自絕於人民之後，中國的自由主義只能有兩種出路：或者讓自己成為永遠不可能實現的空中樓閣，或者自覺不自覺地和獨裁同流合污，而後一種似乎是精英自由主義的自然傾向。一旦蛻變為少數人維護既得利益的工具，中國式自由主義只能激起多數民眾的進一步反感。要走出少數獨裁的泥潭，中國的自由主義精英必須放下自己的道德優越感，認真對待大眾民主，妥善界定多數人和

少數人的權利邊界。尊重少數人的基本權利，不等於這個國家就應該讓少數人來統治；堅持多數人統治，也不等於民主就是「民粹」或侵犯少數人的暴民政治。

在自由民主國家，自由和民主對立很正常，因為整個國家已經建立在憲政基礎上，而憲政內部會自然生成自由、平等、民主等不同價值取向之間的張力；但是在今日中國，兩者決不能對立，而是要相互扶持，因為我們甚麼都沒有，哪裏來的對立呢？自由和民主面臨的是共同的敵人——集權專制，只有聯手結盟才能馴服這個強大的對手。再這樣胡攪蠻纏相互糾結下去，最後的下場只能是雙雙被共同的敵手所同化或制服。只要願意面對今日中國的真問題，溫和的自由派和民主派(上述各自的前兩種立場)是沒有理由不能求同存異、相互尊重、真誠合作、共贏發展的。至少，兩者應該是盟友，而非敵手。只有兩者聯手，中國的憲政改革才有希望成功。

在今日中國，自由和民主面臨的是共同的敵人——集權專制，只有聯手結盟才能馴服這個強大的對手。只要願意面對今日中國的真問題，溫和的自由派和民主派是沒有理由不能求同存異、相互尊重、真誠合作、共贏發展的。

註釋

①⑬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Paper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1), 320-25.

② 例如「至於民粹主義，則是壓制個人權利的無序的動亂力量」，參見馬立誠：〈中國民族主義怪現狀〉，《金融家》，2012年3月7日；再如「迎合小市民眼前的利益，不顧國家長期發展，就是民粹」，參見曾德金：〈徐滇慶：別讓貧富分化割裂社會〉，《經濟參考報》，2011年9月2日。

③ 參見林紅：〈論民粹主義產生的社會根源〉，《學術界》，2006年第6期，頁189-93；《民粹主義——概念、理論與實證》(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第1、2章。

④ 例如提高最低工資水平可能降低就業，反而對最弱勢的失業者不利。參見徐滇慶、李昕：《看懂中國貧富差距》(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

⑤ 參見王紹光：《民主四講》(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37-47。

⑥ 對於「權貴左派」代表人物的心態分析，參見任劍濤：〈價值隱匿與知識扭曲——留美政治學博士對民主的拒斥〉，《戰略與管理》(內部版)，2012年第1/2期合編本，頁40-59。

⑦ 參見張千帆：《憲法學導論——原理與應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頁490-92。

⑧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324.

⑨⑪⑭ 例如參見周舵：〈甚麼樣的民主才是好東西(上)〉，《領導者》，2011年第10期，頁84-90；90；84-90。

⑩ 周舵指出，「自由民主和民粹民主的區別，說到底是多數人如何對待少數人的問題——是平等對待，還是排擠、仇視、壓迫和剝奪。」周舵：〈甚麼樣的民主才是好東西(上)〉，頁86。事實上，如此表述並沒有把問題說清楚，以致造成自由主義立場的過度讓步。即便多數人不歧視少數人，仍然可能構成「民粹」式的「多數暴政」，因為幾乎任何法律都涉及分類並對不同類別的人群規定不同的權利和義務，進而構成多數暴政。即便法律在形式上平等，在效果上仍然不可能對所有人平等。

⑫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張千帆 北京大學憲法學教授，人大與議會研究中心主任。

《八二憲法》與現代中國憲政的演進

高全喜 田飛龍

一　回歸與演化：《八二憲法》的共和意蘊

田飛龍（以下簡稱「田」）：高老師，2011年我們曾一起以對話形式，分別討論過「政治憲法學」和「辛亥革命」的問題，在學界和社會公共領域產生了一定的反響和回應①。本場對話的主題是「《八二憲法》與現代中國憲政的演進」，這與去年的對話主題是相互關聯的，都涉及到現代中國的憲政立國問題。2012年是一個值得紀念的周期性年份，即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周年和《八二憲法》（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訂三十周年。從1912到1982年這七十年間，中國立憲史進入了革命政黨競爭與憲制結構定型的關鍵期。我們知道，您在國內「政治憲法學」興起的過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力圖對這一學術潮流中的國家主義（或黨國主義）傾向進行自由主義的制約和重構。您提出「憲制發生學」，而且還從西方早期現代的立國思想與歷史之中辨識出了憲制發生學的三條線索，即「戰爭—革命—憲法」、「財富—財產權—憲法」和「心靈—宗教—憲法」，更在去年關於《清帝遜位詔書》的專題性研究中試圖發現「中國憲制發生學」的演化機理和內在結構②。在我看來，憲制發生學是一種演化論的視角，具有英美經驗主義的傾向。您如何從這種發生學或演化論的角度看待《八二憲法》？有許多人認為《八二憲法》是對《五四憲法》（1954年《憲法》）的一種回歸③，您怎麼看？

憲政是現代民族政治成熟的真正標誌，中華民族也不例外。這樣一種成熟過程不是一次制憲權的動用就可以完成的。從演化論的視角來看，這是一個前後連續並時有反覆的歷史過程。現代中國的立憲史顯然也超脫不了上述的憲政演化邏輯。

高全喜（以下簡稱「高」）：在我看來，憲政是現代民族政治成熟的真正標誌，中華民族也不例外。但是，這樣一種成熟過程不是一次制憲權的動用就可以完成的。從演化論的視角來看，這是一個前後連續並時有反覆的歷史過程。現代中國的立憲史顯然也超脫不了上述的憲政演化邏輯。比如《八二憲法》，許多人都認為是對《五四憲法》的一種回歸。但我認為，這種「回歸論」有簡單化的傾向，既沒有洞察到《八二憲法》在精神原則上還可進一步追溯到1949年《共同綱領》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或1912年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更無法有效解釋改革時代的四個憲法修正案(1988、1993、1999、2004)中所呈現的「新憲法精神」。在我看來，四個修正案所「回歸」的並非《五四憲法》，而是更遠距離的1912年《臨時約法》和更寬歷史脈絡中的共和主脈。如果沒有精神原則上更遠程的回歸，《八二憲法》就很難開放出充分的政治空間來容納新的憲政元素。

田：確實，我們今天需要將《八二憲法》放在更遠程的回歸譜系上，超脫局限於特定時代的認知，這樣一種「大回歸論」才能夠與現代中國憲政的演化論更加契合。否則，如果僅僅是回歸到《五四憲法》，則現代中國憲政與法統的歷史就存在絕然的斷裂。

高：其實這裏主要是對新中國憲政過程的觀察，其共和憲政的演化還需要在理論解釋上實現從「小回歸論」到「大回歸論」的調整。如果沿着中華民國的憲政與法統演進的路徑去看就清晰多了。儘管我在關於《清帝遜位詔書》的專題性研究中批評了孫中山的革命激進主義，但對於他的憲政階段論還是積極評價的。所謂的「軍政—訓政—憲政」不正是一種現代中國憲政的演化論嗎？這是政治家與立法者的深邃眼光，包含着歷史洞察與實踐理性，而不是職業法學家受限於專業口徑的眼光。我們今天還屢有憲政學者提出諸如「革命—改革—憲政」之類的階段論，主張中國在告別革命之後需要進一步從「改革憲法」走向「憲政憲法」，或者從「訓政初期」加緊走向「訓政中期」④，這在某種意義上不還是在孫中山奠定的憲政理論框架內進行理論重述與實踐運用嗎？更關鍵的是，演化邏輯適應了改革內在的經驗主義邏輯。

今天還屢有憲政學者提出諸如「革命—改革—憲政」之類的階段論，主張中國在告別革命之後需要進一步從「改革憲法」走向「憲政憲法」，或者從「訓政初期」加緊走向「訓政中期」，這在某種意義上不還是在孫中山奠定的憲政理論框架內進行理論重述與實踐運用嗎？

田：在演化論視角之下，現代中國法統的連續性就很好解釋了。在我看來，演化史觀是一種保守史觀和改良史觀，這也是您在關於《清帝遜位詔書》的專題性研究中着力強調的。憲政理論，無論是自由主義版本的，還是共和主義版本的，如果沒有一種「保守改良主義」的歷史觀作為觀念性基礎，就可能導致忽左忽右的歷史震蕩，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高：把我的憲政演化論與保守改良主義歷史觀進行勾連，是有意義的。對於《八二憲法》，我認為既有的研究主要是在三個層面上展開，有所貢獻但也存在顯著的不足：第一，憲法史層面，這一層面的研究局限於新中國憲法史，缺乏對《八二憲法》所根植的現代中國立憲史整體脈絡的理論梳理，也就無法對《八二憲法》進行「大歷史」的定位，更不可能涉及歷史觀的積極反思；第二，憲法解釋層面，這一層面的研究主要是對具體憲法條文與制度的研究，這種研究很重要，也是憲法學的基本功，但目前階段基本沒有用武之地，因為中國還處於憲政轉型期，沒有設立憲法法院，憲法的核心問題是政治結構的成熟而非具體條文的司法適用；第三，比較憲法層面，這一層面的研究可以廓清我們對世界憲

政格局與態勢的認知，但存在偏離中國自身憲制結構、將比較憲法學結論錯置為憲法普遍原理的缺陷。因此，我認為《八二憲法》在理論研究上除了上述層面之外，還應該開闢出「政治憲法學」的維度，對現代中國憲政的發生機理、歷史過程與演進規律進行研究，訴諸歷史和思想的雙重解釋系統。

田：您對憲制發生學的思想史重構和對《清帝遜位詔書》的專題研究，具有典範性。說起現代中國憲政的演化，我忽然想起了「政協」。我覺得現代中國憲政發展錯失過兩次絕佳的歷史機會：一是孫中山和袁世凱共同締造中華民國那一次，二是抗戰後的「舊政協」那一次。

高：很對。孫袁分裂標誌着民國憲政的破產，表明了政治精英無法尋找到進行政治妥協與權力安頓的適當憲制框架。1946年那一次差一點就成了，「政協」作為一種具有憲制包容性的制度機制，曾經一度成為中國憲政轉型的關鍵：一方面超脫了1931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關於民國憲政的「地方自治論」，另一方面創造性地將包括國共兩黨在內的中國主要政治力量納入其中，並產生了作為新憲法基礎的政協決議案。1946年的「舊政協」並非後來的新中國憲法中的作為參政議政機構的協商性團體，而是作為民國憲政轉型之制度性中樞的獨特機制，具有準制憲會議的性質。雖然1946年「舊政協」的憲政努力最終被「槍杆子裏出政權」的力量邏輯所打破，不過，「舊政協」的歷史經驗仍然值得重視。我覺得1946至1949年的中國歷史包含着兩個層面的敍事：一是以「力」為中心的革命與戰爭史敍事；二是以「理」為中心的政治協商與憲政演化的敍事。中國大陸的正統史觀將「舊政協」處理成鬥爭歷史的一部分，而非憲政歷史的一部分，這是有問題的。

1946至1949年的中國歷史包含着兩個層面的敍事：一是以「力」為中心的革命與戰爭史敍事；二是以「理」為中心的政治協商與憲政演化的敍事。中國大陸的正統史觀將「舊政協」處理成鬥爭歷史的一部分，而非憲政歷史的一部分，這是有問題的。

二　憲法序言與歷史敍事

田：「理」與「力」，這是中國歷史進步的觀念力量與物質力量，其實二者之間有着很緊密的邏輯聯繫。說到歷史敍事，其實《八二憲法》是高度重視歷史敍事的，這主要體現在它的序言中。不少憲法學者認為憲法序言僅具有政治宣示意義，沒有規範效力，這是法學規範主義擴展到憲法解釋上產生的一種學理性偏見。憲法不是普通的部門法，而是政治法，因此不能以普通的法學規範主義視角予以簡單化處理，更不能以是否可以被法院適用作為認知憲法條款效力的唯一口徑。我們守護的不是孤立的「理想條款」，而是作為民族整體政治生命的「憲法」。

《八二憲法》序言長達1,800多字，對中國文明和近現代史採取了革命史觀的敍事模式，並在其中插入了具有規範效力的「四項基本原則」，構成中國憲法文本中獨特的合法性論證模式和「政治憲法結構」(下詳)。既有的法學研究由於存

高全喜教授

在上述方法論和理論視角的局限，輕易地將《八二憲法》中非常關鍵的序言予以「非文本化」，這其實也不符合文本主義的本意。更進一步，對《八二憲法》文本的不同裁剪方案可能恰恰反映了解釋者自身來自比較憲法而非中國憲法上的「理想憲法」圖景。回到序言本身，這也不是中國憲法的獨創，而是來自社會主義憲法傳統。為何社會主義憲法文本會呈現這樣的狀況呢？憲法主要是作為「經」存在，為何還要將「史」編織進來呢？

從政治憲法學的角度來看，憲法序言肯定是有效力的，甚至有着優先於其他普通條款的效力，否則，憲法修正案為何同時涉及對憲法序言的修改呢？顯然，制憲者是將憲法序言作為憲法文本的有機組成部分來對待的，對其規範效力也深信不疑。

高：從政治憲法學的角度來看，序言肯定是有效力的，而且甚至有着優先於其他普通條款的效力，否則，憲法修正案為何會同時涉及對憲法序言的修改呢？顯然，制憲者是將憲法序言作為憲法文本的有機組成部分來對待的，對其規範效力也是深信不疑的。不過，這裏的「效力」，不是日常政治意義上的司法效力，而是轉型時期的政治憲法的政治效力，其修辭與實質尚處在變動之中，是不變中的變革，對此解釋需要的是一種政治智慧，而不僅僅是司法智慧。

說到社會主義憲法為何這樣寫，我覺得存在一個權力事實與文本結構的張力問題。在社會主義取得國家性勝利之前，資本主義的憲法以美國憲法和法國憲法為典範，其成文憲法結構已經成熟，主要包括政體條款和權利條款，即使有序言，也只是簡短重申建國目的，不涉及對歷史的敍述。資本主義憲法是啟蒙時代憲法科學的制度結晶，結構清晰，邏輯嚴密，自成一體。而社會主義本身是在批判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取得其科學性與歷史性地位的，社會主義革命在歷史實踐中產生了超越資本主義法權的權力組織形式(先進政黨)和社會目標(生產社會化和共同富裕)，但世界歷史在整體上又處於資本主義的權力支配和文化控制之下，所以社會主義憲法就必須一方面借用資本主義法權的憲法形式，另一方面又需要將新的權力組織形式與社會目標安插進憲法文本之中；由於後者不便於在政體條款中予以直接的制度性落實，只能另闢新章，歸入憲法序言與總綱之中。

田：這番解釋很到位。現在許多憲法學者是按照資本主義憲法的經典結構來「裁剪」中國憲法文本的，於是序言乃至於總綱就會成為「另類」，然而，這些「另類」恰恰構成了社會主義憲法的「政治本體」。而且，在馬克思主義的教義系統中，國家本身並非一種常在，而是一種適應歷史進化目的的過渡性安排，是生產管理的便利工具，而不是守護民族與個人的憲法性存在。因此，對於過渡期間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到底如何進行妥當的制度化安排，馬克思主義無意於也沒有進行十分成熟的理論思考，它的重心和終點不在國家，因此國家理論只是其政治經濟學理論與歷史理論的附庸。我們今天遇到的問題是，中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更關鍵的是，還將長期處於資本主義主導的世界歷史秩序之中，因此憲政問題便現實化為《八二憲法》的內在使命，而並非僅僅是一種短暫的過渡性安排。

高：這也是《八二憲法》不同於《五四憲法》、《七五憲法》(1975年《憲法》) 和《七八憲法》(1978年《憲法》) 的關鍵所在，因為這些憲法處於不同的歷史情境和政治決斷之下。《五四憲法》建立在聽取斯大林的制憲教誨、模仿蘇聯1936年憲法並適應國內社會主義改造需求的政治前提之上；《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帶有濃重的文革激進主義色彩。《八二憲法》則是以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政治決議為前提的，這一決議使得中國進入了一個長期化的、面向常態的經濟與國家法制建設階段。因此，就必須發展出一種適應長期化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國家理論與憲法理論，這樣才可能為改革事業提供有效的理論支撐和制度保障。這是一個非常獨特的歷史發展階段，其長期性足以構成一種需要進行相對獨立的理論建構的歷史過程。我以前經常使用「非常政治」／「日常政治」的政治學分類範疇，但我忽然發現改革政治很難被歸類，即它既不是非常政治，也不是日常政治，我覺得它是一種相對獨立的轉型政治，有點類似阿克曼 (Bruce A. Ackerman) 講的「憲法政治」。

當代中國有一個很奇特的政治話語現象，即重大問題的政策性討論最終是以是否符合「改革」為判准的，而不是以是否符合「憲法」為判准的，似乎誰掌握了「改革」的話語權，誰就是政治上的正確代表。這樣的「改革」已經成為一個具有憲法內涵的規範性概念了。

三　改革的憲政內涵與政治判斷

田：您提到了阿克曼，他確實是將美國憲政轉型放在某種特定的「憲法政治」類型中予以處理的⑤，這種政治類型在性質上屬於一種文本內的轉型政治，借助了文本所提供的根本法原則以及文本框架下的常規政治機構的非常規化效能。我們是用「改革」來概觀中國近三十年的一切具有結構性意義的進步的。可是我一直很納悶，中國的「改革」到底是甚麼？我發現當代中國有一個很奇特的政治話語現象，即重大問題的政策性討論最終是以是否符合「改革」為判准的，而不是以是否符合「憲法」為判准的，似乎誰掌握了「改革」的話語權，誰就是政治上的正確代表。這樣的「改革」已經不是一個描述性概念，而成為一個具有憲法內涵

的規範性概念了，但是我們又沒有正面賦予這一概念以明確的內涵。或許「改革」本身就是一種在我們時代具有至上性的權力話語，某種意義上具有了「根本法之根本法」的地位，但其具體是甚麼，不得而知。有些做法是「改革」，有些不是，這種判斷成為了實質上的違憲審查判斷，然而其理由和根據並不清楚。我記得青年憲法學者翟小波曾在《論我國憲法的實施制度》一書中將「改革」作為中國憲法的根本法對待⑥，這是很重要的理論洞見，但也未能較為成熟地解釋其規範性的內涵。這種不確定性會造成諸多困惑，比如「不折騰」和「折騰」哪一種代表了改革精神，這並不容易做出明確判斷。施米特 (Carl Schmitt) 提出了一個政治概念叫「延遲決斷」⑦，我覺得「改革」在某種意義上通過其舉措的明確性體現為一種決斷，同時又通過其核心內涵的模糊性體現出一種「延遲決斷」。

作為整體的《八二憲法》包含了憲法本文和四個修正案，法治新原則受制於政治舊體制，人權新原則受制於主權舊觀念，私有財產和土地市場自由受制於「神聖」的公有制。這種新舊憲法原則混雜、「延遲決斷」的《八二憲法》體系自然容易遭到各方勢力的不滿與指責。

高：對「改革」內涵的判斷要借助對《八二憲法》結構性走向的判斷來進行。陳端洪教授對《八二憲法》採取的是「總體肯定，具體批判」的態度，尤其是對其中的政治性原則予以嚴肅的捍衛⑧。我覺得這種立場對改革以來的憲法發展的制度價值觀察不足或估計太低。《八二憲法》的真正生命或其演化趨勢主要體現在四個修正案之中。1988年修正案解決了土地市場化的問題。儘管現實中存在着政府經營城市、城鄉土地級差地租分配不公、徵地拆遷血案纍纍的問題，但這恰恰不是土地市場化的責任，而是市場化不充分和法治保障不足的體現。1993年修正案解決了市場經濟的問題，保障了市場自由，從而為1990年代以來中國經濟和國民財富的巨量化增長奠定了憲法基礎。1999年修正案主要解決了法治國家的問題，這是對長期化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如何建構一種常態國家的憲法回應。2004年修正案主要解決了人權入憲和私有財產保護的問題。

我覺得這些修正案體現了改革的積極成果和時代的進步，是對《八二憲法》內蘊的共和精神和自由價值的深度挖掘與伸展，也進一步印證了《八二憲法》所回歸的不再是《五四憲法》，而是百年共和憲政主脈。顯然，土地市場化、市場經濟、法治、人權、私有財產保護，這些憲法新原則確實構成了《八二憲法》對改革成果的直接肯定。然而，就像你提到的「延遲決斷」概念所指涉的那樣，作為整體的《八二憲法》包含了《八二憲法》本文 (original constitution) 和四個修正案，新舊原則共存，法治新原則受制於政治舊體制，人權新原則受制於主權舊觀念，私有財產和土地市場自由受制於「神聖」的公有制。這種「納新」不「吐故」、新舊憲法原則混雜、「延遲決斷」的《八二憲法》體系自然容易遭到各方勢力的不滿與指責，左派覺得太右且愈來愈右，右派覺得太左且對左的回潮保持着高度的戒備狀態。我們在憲法裏塞入了太多美好的理想和各方的價值訴求，承諾了太多的權利，但缺乏充足的制度性支付能力。中國近幾年的公民權利運動中就出現了「權利擠兌」現象。

田：是的，看看多少徵地拆遷血案中無助的受害者手舉憲法和法律文本維權，但其周圍卻是麻木的旁觀者和冷酷的、包括法院幹警在內的聯合執法隊。蒼白

的臉、蒼白的手和迷茫的眼神成為他們手中的憲法與法律文本之蒼白性的最好見證。依法維權遭遇以力維穩，群體性事件與不斷強化的警察維穩體制形成惡性互動，不斷衝擊着中國的基本社會秩序。

高：你這裏說得很形象。我每天上網幾乎都會看到你描述的那種場景，很多地方都有，山城重慶有，作為改革符號的廣東也有。論憲法中的公民權利清單，《八二憲法》不比任何一國憲法差，可為何現實中政府權力肆無忌憚地侵犯公民權利，卻很少承擔責任呢？這顯然不是法治。

四　立法審查還是司法審查？

田：對於這種頻繁的政府侵權的非法治現象，不少法學家將原因歸結於司法不獨立或缺乏違憲審查機制，所以隨着伴隨改革的老一代法學家逐漸故去或退居幕後，新生代法學家對於司法改革和違憲審查的研究與鼓吹熱情空前高漲。這種學術代際更替的現象帶來了中國法學學術尤其是憲法學術的繁榮，甚至一度出現了借助2001年的「齊玉苓案」而展開的「憲法司法化」運動⑨。這一運動在我看來是中國法學界對美國「馬伯里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 1803)的一種制度模仿，但卻忽視了傳統背景和體制基礎，終於遭到失敗。這裏不是以成敗論英雄，而是為了使失敗更有價值，必須進行認真的反思。那一場模仿異邦的故事構成了中國立憲史上的一次「普通法革命」，但其結局也大體宣告了中國憲政轉型模仿西方「司法憲政主義」道路之可能性的終結。我們都很熟悉的「政治憲政主義」便產生於針對這一時代憲法現象的積極而理性的反思之中。

在中國憲制中，「行政主導」一直是一種權力現實，滋生了嚴重的腐敗和政府侵權現象，而且造成了今天相對於人大和法院的主導性態勢。所以，如何控制行政權，促進中國憲政結構回歸民主屬性，就構成了《八二憲法》有效實施的一個重要方面。

高：是的，這一段憲政故事離今天很近，也是這幾年催生政治憲法學與政治憲政主義討論的基本問題背景。這裏涉及到對《八二憲法》確定的實施制度的正確評估與反思。從憲法解釋的角度來看，《八二憲法》確立了立法解釋／審查的模式，即法律與法規的違憲審查權操之於立法機構之手。這種立法審查模式經由2000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及後續的法規備案審查室、2006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法》等法律機制而獲得了實在化。但是，我對這種立法審查程序之實效性確實不敢恭維。

田：您說得很對，這種立法審查程序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地「程序化」，因為它缺乏構成一個獨立法律程序的必要因素，比如透明性、明確的審查期限與決定形式、可爭辯性、說理性等。程序正當性的嚴重欠缺使其不能成為一種法律程序，也就不可能發揮出這種程序所承諾的正義效能，而漸成一種「畫餅」，最後可能淪為「笑柄」。

高：我們在推理中假定全國人大具有充足的政治權威，這一點還是有疑問的。在中國憲制中，「行政主導」一直是一種權力現實，行政權在推動改革開放中確實顯示了巨大的行政效能，做出了不可否認的貢獻，但也滋生了嚴重的腐敗和政府侵權現象，而且造成了今天相對於人大和法院的主導性態勢。所以，如何控制行政權，促進中國憲政結構回歸民主屬性，就構成了《八二憲法》有效實施的一個重要方面。

田：其實，在促進《八二憲法》的實施方面，法院也並非毫無作為，尤其是在制約行政權方面還是有一些值得關注的制度性表現的，例如中國各級地方法院紛紛發布「行政審判白皮書」。

人大系統長期承受「橡皮圖章」的詬病可能並非自身意願所致，而是機構能力不足的表現，比如代表中行政官員比例過高、代表人數太多、會期太短，等等。如果能夠在上述機構能力方面予以逐步的針對性制度改革，那麼「加強人大制度」或許可以落到實處。

高：三十年法治史的具體成就還是很明顯的。不過，法治需要和政治(民主)相平衡。我在〈政治憲政主義與司法憲政主義——基於中國政治社會的一種立憲主義思考〉那篇論文中就提出過要用政治憲政主義之手摘取司法憲政主義之果⑩。

五　代表制問題與政治憲法結構

田：那篇文章我記憶猶新。您起初是為了回應陳端洪教授對《八二憲法》的「五大根本法」的解釋⑪，後來開始相對獨立地提出自己關於政治憲法學的理論見解。您在那篇論文中建立了政治憲政主義與司法憲政主義之間的「手段—目的」關係，將二者之間的對峙性空間競爭關係轉化為連續性時間演化關係，從而對陳教授論文中的國家主義傾向進行了有力的自由主義回應。

高：我跟陳端洪之間對《八二憲法》的整體評價存在着重要分歧，他更看重《八二憲法》中的政治原則，我更看重《八二憲法》的四個修正案中的自由元素。當然，我所謂「政治憲政主義」中的「政治」主要是一種成熟的代議制，這是現代政體的基本制度要素，中國憲政之成熟也不可或缺。

田：實際上，關於憲法實施模式，我不大同意只從結果性審查的角度來認識，而認為還可以有過程化的認識。在剛剛完成的博士學位論文〈政治憲政主義——中國憲政轉型的另一種進路〉中，我就不是將中國憲政轉型之困境或約束條件歸結為缺乏司法獨立或違憲審查模式，而是歸結為中國憲法文本中的「政治憲法結構」。何謂「政治憲法結構」？我將之界定為人民主權(憲法之「道」)在《八二憲法》上的三個「肉身」：基於真理的黨的領導代表制＋基於程序的人民代表大會制＋非代表制的參與民主制。我們剛剛談到的「政治憲法結構」制約乃至於阻撓公民權利實現的現象，主要原因在於這一結構本身沒有充分地理性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所以政治憲政主義應側重從制度層面推動這一結構的憲制性轉化，使之

具有民主屬性和制度理性。而在中國最近幾年的憲政發展中，政治、行政乃至於社會領域的政治憲政主義制度演化特別值得認真觀察與分析，比如權力公開領域、行政民主領域和社會自治領域。

高：對《八二憲法》作人民主權的解釋在憲政原理上沒有問題，但是最關鍵的還是你所謂的「政治憲法結構」中兩種代表制的關係及其制度性演化的問題。我記得幾年前陳端洪提出過「雙重代表制」的問題⑫，他用這個概念來描述中國的主權結構，但似乎也沒有做出很成熟的解釋理論出來。這個「雙重代表制」顯然不是一種穩定的代表制結構，也不是我所謂的「成熟的代議制」。

田：我們現在似乎是在政治上要求同時加強這兩種代表制，比如一方面要求「加強和改善黨的領導」，另一方面要求「加強人大制度」，不過在具體的制度操作層面，對黨的領導代表制的強化力度可能更大。我覺得人大系統有些委屈，其長期承受「橡皮圖章」的詬病可能並非自身意願所致，而是機構能力不足的表現，比如審議過程中代表團之間不能串聯、代表非專職化、代表中行政官員比例過高、代表人數太多、會期太短，等等。我想，如果能夠在上述機構能力方面予以逐步的針對性制度改革，那麼「加強人大制度」或許可以落到實處。

我們絕對不能忽視對《八二憲法》之宏觀結構演化的嚴肅經驗觀察和理論思考。否則有可能出現底層改革轟轟烈烈，效果大彰，而《八二憲法》的宏觀結構裹足不前，甚至出現結構性逆轉，造成憲政之社會基礎與經驗模式向上擴展的巨大障礙，引起更加激烈的社會與政治衝突。

高：所以，圍繞人大制度展開的選舉法的修改、人大議事規則的完善、人大會議的辯論性和公開性的增強、代表專職化、立法審查程序之「程序化」，以及包括你所說的「行政審判白皮書」制度創新中的人大專題質詢會等制度機制的完善，都是政治憲政主義的制度性表現，都應該認真研究，妥善實行。至於黨的領導代表制，我覺得也存在民主與法治的作用空間，黨務公開、黨代表選舉與黨內治理結構的民主化改造，在中國特定的憲政體制下具有顯著的憲政意義。每一個黨員如能模範地以現代公民標準在黨內合法、合規地開展公共政治生活，則《八二憲法》之成熟演化亦十分值得期待。

田：是的，黨員的先進性應落實在其公民性上，使其成為憲政轉型的模範力量。重要的不是將黨看作一種異己的力量，而是將之作為中國公民在符合一定條件 (如黨員標準) 的基礎上能夠進入的一個政治體系，是中國人民政治成熟過程中的一種政治組織方式，而且這個體系的治理規則也在因應時代需求和國家治理原則的變化而發生重要的制度性變遷。

六　憲政轉型的宏觀層面及其制度演化

高：不過，我覺得就《八二憲法》的整體結構而言，其演化歷程要區分宏觀層面和微觀層面，既不能因為宏觀層面的進展緩慢而否定中國憲政的實際進步，也

不能因為微觀層面的局部制度成效而對憲政轉型抱持特別樂觀的態度，我們需要一種審慎的樂觀，同時絕對不能忽視對《八二憲法》之宏觀結構演化的嚴肅經驗觀察和理論思考。否則，有可能出現底層改革轟轟烈烈，效果大彰，而《八二憲法》的宏觀結構裹足不前，甚至出現結構性逆轉，造成憲政之社會基礎與經驗模式向上擴展的巨大障礙，引起更加激烈的社會與政治衝突。這裏存在一種憲政演化論上的核心圖式：公民權利運動和統治集團的能力增長需求共同支持政治法律領域的局部性改革，產生出新的政治價值與憲法制度，這些新元素又倒逼舊體制進一步釋放出政治空間，呈現出一種新舊緩慢更替的制度演化趨勢。

田：所以，在憲政轉型的矛盾多發期，體制的制度化供給能力很重要，如果不能成功地將新的、日益規模化和結構化增長的政治社會衝突納入新的制度軌道，而一味透支舊體制的管制模式與力量存量，就可能逐漸逼近統治能力的極限值，誘發社會失控和政治危機。統治是有技藝的，專制之所以不能構成一種技藝，是因為其制度性的溝通成本與道德風險過高，不僅官民之間無法建立常態化的信任，甚至官僚集團內部也會產生信任危機，從而不斷放大政治危機的風險系數，使得一兩起偶然性的政治社會事件就可能導致系統性崩盤。而憲政之所以可以構成一種被廣泛選擇的統治技藝，就是因為它從理性的前提出發，將政治建構為有限的功能性領域，而賦予社會自我運行、自我秩序生成和風險管理的權利與能力，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通過法律紐帶進行連接。對舊制度進行理性化的憲政改良是可以應對和化解基本的政治社會危機的，否則舊制度的盡頭就是大革命的源頭。

如果社會不自治，民主憲政的社會基礎實際上是無處生長的。我們現在大講特講的「社會管理創新」有點像維穩體制的升級版，並沒有確立社會自治作為社會建設的第一原則，這不能不說是改革思想上的一大缺憾。

高：你在這裏提到了現代憲政的核心原則，即有限政府。我們對有限政府常常有着誤解，以為那就是無能弱小的政府，實際上這是政府能力的一種集約化使用機制，即將有限的統治資源運用於最為核心的國家職能領域，有所為有所不為，才能獲得最大的統治效用。

田：這是對憲政作理性主義而不是道德主義的解釋，很有意思。《八二憲法》現在還處於制度性演化的關鍵時期，上述基本的憲政原理應當成為統治者和社會公眾的常識。我忽然覺得中國憲政轉型有點像曾經的國企改革。國企改革的基本背景是普遍腐敗和普遍無效率，如果不改革，市場經濟沒有空間，國家統治的物質基礎也會不斷地被國企拖垮，所以後來按照「抓大放小」的模式進行改革。政治領域也一樣，長期的權力集中與壟斷造成了普遍腐敗和統治能力上的普遍無效率，導致維穩經費不斷飆升，秩序再生產能力不斷弱化，長此以往將危及國家的公共財政和統治的基本物質基礎。所以政治領域也應當「抓大放小」，國家只控制核心的政府職能，釋放出更多的社會自治空間。社會自治而不是社會管制應該成為當下社會建設的核心指導思想。

高：是的，如果社會不自治，民主憲政的社會基礎實際上是無處生長的。我們現在大講特講的「社會管理創新」有點像維穩體制的升級版，並沒有確立社會自治作為社會建設的第一原則，這不能不說是改革思想上的一大缺憾。這裏談論的都是《八二憲法》制度性演化的具體表現，有些還就是最近幾年發生的改革事件。我還是關心《八二憲法》的宏觀結構，剛才談過了，社會基礎的成長很重要，但宏觀結構也不能輕視，也很關鍵，甚至影響到憲政的社會基礎能否獲得有效保障的問題。

田：《八二憲法》的宏觀結構，我將之歸納為「政治憲法結構」，即雙重代表制和非代表制的參與民主制，其中雙重代表制是關鍵。面對如此複雜的結構性課題，中央似乎也一直在尋找更加合理的思路，有些政策性的分類範疇反映了中央在這些宏觀結構問題上較為嚴肅的理論思考，比如民主領域的「黨內民主」／「人民民主」，憲政領域的「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相結合」，行政領域的「公眾參與、專家論證、政府決策」，司法領域的「黨的事業至上、人民利益至上、憲法法律至上」，乃至於當下社會建設領域的「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的合作式治理模式。

高：這些只是方針或口號，不足以在思想的高度和實踐的維度反映並推進「正在發生」的社會自身的某些進步，甚至可能由於政策設計或操作不當而抵消或抑制了社會自身的理性與智慧。我們發現所有這些分類性範疇的設計都具有同樣的邏輯思維：一是黨的領導優先，且具有絕對性；二是政府權力全面覆蓋；三是合唱團的模式，只有功能性分工，沒有主體性建設；四是缺乏政治社會建設中的系統分化理性，政治邏輯貫穿一切的國家公權力領域和社會領域。這樣的頂層設計邏輯顯然難以產生真正科學的理論和真正合理的改革方案。如果真正上升到憲法思想層面，則首先需要接受政治社會設計原理中的「系統分化」原則，使黨制政治有限化，否則只能是「合唱團」的假唱，在結構上永遠走不出「全能主義」的困局。

田：總的來說，三十年改革至今成就斐然，不僅僅是經濟層面，政治與社會層面也出現了諸多的新氣象，但也積累了許多結構性矛盾與問題，這些問題已經不能僅僅依靠「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的應急性政策來解決，也不能依靠維穩體制的任何升級企圖來解決，而應該回到《八二憲法》的政治結構優化與公民權利充實的正軌上來。此種情境下的理性選擇就應該是借力使力，見招拆招，以強大的文明包容力和制度化能力締造中國的「舊邦新命」。

高：是的。我常常想，哪裏還存在單純的中國國內政治或憲政問題？因為中國本身已經具有世界歷史性質，已經被序列化為世界秩序的結構性因素，而且存在着無法迴避的政治與文化競爭，因此任何一個在形式法理上屬於內政範疇的問題都可能具有中西文明競爭性共存的意義，比如香港問題、台灣問題等，甚

哪裏還存在單純的中國國內政治或憲政問題？因為中國本身已經具有世界歷史性質，已經被序列化為世界秩序的結構性因素，而且存在着無法迴避的政治與文化競爭，因此任何一個在形式法理上屬於內政範疇的問題都可能具有中西文明競爭性共存的意義。

至中國的非洲開發援助也遭遇了西方殖民歷史所預設的文明情境的排斥與挑戰，刺激中國在海外戰略運籌上必須在資本邏輯之外嚴肅思量文明的邏輯。因此，中國的大國崛起需要內修國政，外輸文明，二者並非楚河漢界，而是榮辱與共、邏輯相關的。在此意義上，我覺得《八二憲法》的開放精神非常值得肯定，尤其是四個修正案既是對改革成果的憲法性認可，也是對中國不斷參與世界歷史秩序的基礎性條件的漸次儲備。

因此，我對待《八二憲法》的態度是比較審慎的樂觀，在整體評價上還是傾向於大體肯定的。首先，《八二憲法》是新中國以來最為穩定的一部憲法，是三十年改革開放的根本制度基礎，沒有這一憲法提供的基本政治前提和開放的改革空間，中國三十年的成就和其今日的世界性地位是無法想像的。其次，《八二憲法》具有改革憲法的屬性，不保守，有創新，尤其是四個修正案體現了中國憲政演化的共和主脈和整體走向，這種修正案中的新憲法精神及其實體原則正是改革的本質，需要加以堅強捍衛，確保《八二憲法》的演化節奏合理，方向正確，成效可觀。再次，從「大回歸論」的角度來看《八二憲法》，即使當初的制憲者未明確意識到，但《八二憲法》誕生之後的獨立生命經驗表明，其所回歸的絕不僅僅是《五四憲法》，而是現代中國百年共和憲政主脈。所以，通過三十年的充分的制度實踐和價值創造，《八二憲法》及其內蘊的改革精神已經初步將現代憲政的基本價值納入其中，為長期化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國家理論與憲政體制的結構性成熟定型提供了一定的制度基礎，甚至為包括大陸、港、澳、台在內的完整中國的政治統一和憲制成熟提供了較為堅實的實踐基礎。當然，我們也要看到，這個轉型之際的改革憲法並沒有底定完成，甚至也還面臨重大的危機。

我們需要清醒地意識到《八二憲法》之宏觀結構——「政治憲法結構」在民主與法治軌道上進行理性演化時遭遇的各種艱難、波折甚至逆反。中國學者必須具有立法者的心胸和眼光，以及充分的「責任倫理」，為中國現代轉型的最後也是最為關鍵的三十年提供真正成熟的理性守護與支撐。

田：是的，歷史學家唐德剛先生曾提出中國現代轉型的「歷史三峽論」，目前離其終期還有三十年[13]。在新的改革三十年裏，中國的政治社會結構還將在《八二憲法》及其修正案的制度性框架中發展與演變，肯定還會有新的修正案來延續和展開四個修正案中包含的憲政與自由的因素。如果從百年歷史的視野來看，《八二憲法》及其系列修正案或許會成為中華民族政治成熟與憲制定型的一部關鍵的憲法，這樣一部憲法在中國近現代的立憲史上自有其歷史地位。在樂觀期待中國憲制成熟的同時，我們當然需要清醒地意識到《八二憲法》之宏觀結構——「政治憲法結構」在民主與法治軌道上進行理性演化時遭遇的各種艱難、波折甚至逆反。歷處這一偉大時代的中國學者必須肩負起歷史性的智識責任，具有立法者的心胸和眼光，具有充分的「責任倫理」，為中國現代轉型的最後也是最為關鍵的三十年 (可能更長或更短) 提供真正成熟的理性守護與支撐。我想近幾年所謂「政治憲法學」的興起，所謂「政治憲政主義」的討論，包括今天這樣一場以「《八二憲法》與現代中國憲政的演進」為主題的學術對話，其核心旨趣亦在於此。

高：這是時代精神的要求，我們還有大量的理論性工作要做，包括我們需要真正搞清楚西方早期現代在思想與制度上是如何「立國」與「新民」的，優良的現代

政體到底需要哪些核心組件，甚至我們還要處理好現代政體與文明傳統的關係問題，因為一個具有如此深厚之文明根基和世界性影響的大國不可能在整體上從外部獲取文化合法性，而必須嚴肅思量自身現代性存在的文明論基礎問題。當然，這可能是另外一場學術對話的主題了。

註釋

① 第一場對話的主題是「政治憲法學」，參見高全喜、田飛龍：〈政治憲法學的問題、定位與方法〉，《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3期，頁72-80；第二場對話的主題是「辛亥革命」，首先是以網絡視頻形式進行，參見網易讀書頻道，「辛亥客廳」系列節目第8期，http://book.163.com/special/xinhai8/，後經整理擴充發表於《南方論叢》，參見高全喜、田飛龍：〈辛亥革命與現代中國〉，《南方論叢》，2011年第4期，頁1-17。

② 關於「憲制發生學」的三條線索，先是以講座形式在國內若干大學的法學院發布，後整理成文發表，具體參見高全喜：〈戰爭、革命與憲法〉，《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1年第1期，頁3-26；〈財富、財產權與憲法〉，《法制與社會發展》，2011年第5期，頁61-78；〈心靈、宗教與憲法〉，《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頁133-54。關於建構「中國憲制發生學」的初步嘗試，參見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③ 「回歸論」在1980年代就得到中國老一輩憲法學家的承認與表達，參見肖蔚雲：《我國現行憲法的誕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22。今天也仍然有不少公法學者追隨這種「回歸論」，儘管其在有所發展的中國憲政新語境中已經在試圖調整有關表述，參見肖金明：〈新中國憲法政治回顧與展望〉，《文史哲》，2011年第6期，頁160-65。

④ 參見夏勇：〈中國憲法改革的幾個基本理論問題〉，《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頁4-17；許章潤：〈中國需趕緊邁向訓政「中期」〉，《領導者》，2011年8月號，頁90-101。

⑤ 參見阿克曼(Bruce A. Ackerman)著，孫文愷譯：《我們人民：憲法的變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尤其是阿克曼對美國憲法歷史中的「建國」、「重建」和「新政」三個憲政轉型時刻的十分精闢的政治憲法學分析。

⑥ 翟小波：《論我國憲法的實施制度》(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頁23-26。

⑦ 施米特(Carl Schmitt)著，劉鋒譯：《憲法學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36-40。

⑧⑪ 陳端洪：〈論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與高級法〉，《中外法學》，2008年第4期，頁485-511。

⑨ 典型主張如黃松有：〈憲法司法化及其意義——從最高人民法院今天的一個《批覆》談起〉，《人民法院報》，2001年8月13日。

⑩ 高全喜：〈政治憲政主義與司法憲政主義——基於中國政治社會的一種立憲主義思考〉，載《從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論現時代的政法及其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頁3-54。

⑫ 參見陳端洪：《憲治與主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頁45-49。

⑬ 唐德剛：《晚清七十年》(長沙：嶽麓書社，1999)。

高全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院長，法學教授。

田飛龍 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生，北京大學公眾參與研究與支持中心研究員。

論憲法之中國性

憲法至關重要。邦國運用其全部的智慧制訂出優良、健全之憲法，並有效地實施，乃是其治理秩序趨於優良之關鍵。然而，何謂健全、優良？學界有各種看法。本文擬提出這樣一個命題：不論中國現有憲法漸進演進，或者未來制訂新憲法，其健全優良之首要前提是具有充分的「中國性」或「中華性」。具體而言，這個憲法須守護華夏—中國道統，須以得體之中國語言書寫，須體現中國人之核心價值，憲制架構設計中也須實現諸多傳統之「新生轉進」①。

不論中國現有憲法漸進演進，或者未來制訂新憲法，其健全優良之首要前提是具有充分的「中國性」或「中華性」。這個憲法須守護華夏—中國道統，須以得體之中國語言書寫，須體現中國人之核心價值，憲制架構設計中也須實現諸多傳統之「新生轉進」。

一　憲法須守護道統

邦國首先是作為一個精神共同體存在的，也即，人們願意共同生活於該共同體內，且經由共同體成員共享之關於人、關於神人關係、關於人際關係、關於社會治理之價值、理念、記憶、想像而連結為一體——不僅是平面的共享，而且是跨代的共享。此即董仲舒所說之「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②。凡此種種作為一個整體，即是道。簡言之，道就是一個文明之為一個文明的根本規定性，道統則是承載道的人所構成之統緒。

然則，憲法及其所規定的憲制，與道統是何種關係？欲回答此一問題，首先需追問：何謂憲法？法律乃是生活之抽象表達，憲法是生活中較為重大之公共部分的抽象表達。簡言之，憲法旨在規劃邦國之公共生活形態；而生活、文明乃是由道所支配、由道統所塑造的。一個時代之人，尤其是精英，若無道統意識，則邦國文明必衰微，甚至出現野蠻化；道統斷，則文明亡。此不僅為中國先哲所具有，西洋保守主義之核心訴求，也正是不偏離道統。憲法若以接續和擴展文明為己任，就必須順乎道統、守護道統。這是憲法最深層次的根基③。

至少從堯舜時代起，華夏—中國之道就已確定，此後中國歷史就是這個道統之展開。周的禮樂崩壞，孔子刪定六經，「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禮記．中庸》)，開創儒家，從此，華夏—中國之道的承載者就是儒家④。如董仲舒所說，「道」是

恆常的，「制」則完全可以改變。然而，此一變革有一確定邊界：法律、憲制必須順乎大道，守護道統。憲制如果背離道統，則絕不能長久維繫，如秦制。

自國人具有構建現代國家之政治意志始，立憲者均具有明確的華夏—中國道統意識。張之洞、康有為最早具有立國意識，其口號就是「保國、保種、保教」。康有為在自己的立國規劃中，始終一貫堅持建立孔教。這種取向並不奇怪：他們本來就是儒家士大夫，以憲法守護儒家道統乃是他們的文化天職。

到梁啟超、孫中山這一代，文化政治格局則發生重大變化，其知識大多來自西方，致使其文化價值觀也有微妙變化。正是他們開始具有現代意識形態意義上的「保守主義」之文化與政治自覺——在所有國家，保守主義總是作為現代激進主義之反對者登場的，並因此反對和約束現代性使其不至於泛濫而衝毀秩序。守護儒家是康有為等人的本能，梁啟超卻是自覺的保守主義者。他之反對反滿激進革命，當然不是為了維護滿清王權，而是為避免中國道統受到嚴重衝擊。

孫中山則經歷過一次明顯的保守化轉向。他曾受洗為基督徒，其所領導之革命也具有激進色彩，因而與梁啟超所領導之保守主義者有所爭論。然而，民國建立之後，孫中山卻迅速實現文化上的保守化轉向，而自覺地接續華夏—中國道統⑤。

作為民國政治之總結的1946年《中華民國憲法》⑥，則是由張君勱於不經意間起草⑦。張君勱與梁啟超之關係在亦師亦友之間，並是新儒家開創性人物，其思想同時容納儒家、憲政主義、德國哲學和社會主義——當然是歐洲意義上的，而以儒家為本。

上述簡略歷史描述表明，二十世紀上半期之中國立憲者均具有明確而強烈之華夏—中國道統意識。《中華民國憲法》也確實體現了儒家價值，比如均富思想。這部憲法也將儒家所構造之制度，創造性地轉換為現代憲政制度，此即作為憲制結構之最高層次制度的「五院制」——這些制度之運轉或許並不完全成功，但此一憲制設計藍圖確實表達了立憲者承續華夏—中國道統之堅定政治決心。

從這個意義上說，《中華民國憲法》表面上的現代意識形態規範，也即《憲法》序言中所謂的「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其實並不構成對道統之消解。因為該「遺教」之核心就是守護和擴展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統，「五院制」就是孫中山所堅持的。

共產黨建政，重訂憲法，道統與憲制之間的關係則發生顛覆性變化：道統被忽視了。不管是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共同綱領》)序言，還是1954年《憲法》序言，抑或1982年《憲法》序言，都通過意識形態論證統治權之正當性。而眾所周知的事實是，中共領袖毛澤東具有另建道統之雄心。

由此，政統與道統出現嚴重偏離、對立。政統對道統全面開戰，權力與生活處於戰爭狀態。政治權力掀起一輪又一輪摧毀傳統之社會、政治運動，此舉獲得城市知識份子等精英群體的全力協助。在二十世紀中期之中國大陸，儒學被壓制，家庭制度和觀念遭到嚴重衝擊，傳統信仰遭到抑制；鄉村精英遭到打壓，城市新興的專業人士和公共知識份子群體遭到壓制；私有財產制和市場機制被毀滅，私人工商業基本消失。

《中華民國憲法》表面上的現代意識形態規範，也即「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其實並不構成對道統之消解。因為該「遺教」之核心就是守護和擴展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統，「五院制」就是孫中山所堅持的。

然而，政統反對道統的結果是社會之嚴重失序、乃至於無法運轉，價值、文化、經濟、社會、政治，無不陷入絕境。上個世紀中期至今，中國全部問題之總根源，似正在於政統與道統之對立。

不過，道統具有構造自我恢復之力量。這種力量在1950年代就已經發揮作用。彼時之政治鬥爭在很大程度上是傳統政治議題之現代轉換：有人主張從「馬上打天下」轉向「馬下治天下」，承認自發的風俗，承認私人產權；劉少奇還試圖把儒家修身理念引入黨員思想訓練中。另外一群人則堅持「馬上打天下、馬上治天下」的不斷革命理念，兩者激烈衝突。

雙方力量對比到1970年代末發生大逆轉，「馬下治天下」理念開始佔據上風。鄧小平思想之總體特徵是放棄另建道統之雄心。由此，華夏—中國道統得以自我重建。可以說，1980年代以來中國發生的全部良性變化之根源，就是道統之自我構建，也即傳統之復歸。人們一般用「改革開放」刻畫鄧時代三十年歷史，但從長遠歷史視野看，過去三十年中國社會之變化，其實是政治與文化和解之過程，是政統與道統對立略有化解之過程。

1980年代以來中國發生的全部良性變化之根源，就是道統之自我構建，也即傳統之復歸。人們一般用「改革開放」刻畫鄧時代三十年歷史，但過去三十年中國社會之變化，其實是政治與文化和解之過程，是政統與道統對立略有化解之過程。

首先，從憲法角度看，鄧時代頒布之1982年《憲法》⑧，相比於《共同綱領》和1954年《憲法》，其文化政治敍事已發生巨大變化。後兩者序言完全由意識形態話語構成。如《共同綱領》序言云⑨：

>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為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份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工人階級為領導。

1982年《憲法》序言開篇則為：「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此後才是意識形態話語。從序言文本次序看，中共已將自己置於中國文明延續之框架內，意識形態反在其次，儘管從序言結構上看，兩者份量不成比例。

其次，鄧小平於不自覺間奉行「黃老之術」，作為1980年代改革之基本方針的「放權讓利」也就是黃老之「與民休息」：權力放鬆對社會的控制。由此而有了傳統的私人財產制度、市場制度之復歸，正是它帶來局部的自由與奇迹般的經濟繁榮。

第三，持續大半個世紀的全盤反儒之文化與政治狂熱趨於緩和。傳統的社會組織，比如鄉村之宗族開始自然地回歸。中國固有之風俗得以伸展，社會得以重建自治機制，從2011年末至2012年初的烏坎抗爭中可以清楚看到這一點。而伴隨着中國在全球結構中經濟地位之快速上升，社會精英群體已開始放棄百年來的自卑心態，進而改變對儒家、對中國文明之態度，認同儒家之程度在過去十年來有大幅提升。

第四，「道學」復興，不少人產生「儒生」之角色自我認知，並潛心於經學研究。在此基礎上，更廣泛的思想學術界，尤其是政治哲學界初步回歸儒學，儒家思想研究成為思想學術界的熱點。過去十年間，幾乎所有思想流派都在回歸儒家傳統，即便其價值訴求和政治立場並不相同。

在這些社會力量推動下，執政黨開始緩慢地回歸道統。較早的迹象出現在1990年代初，執政黨正面倡導「國學」。隨後，它把「中華民族復興」作為主要政治目標⑩。由此當然也就開始修正對儒家的態度。執政當局已承認，孔子為中國文明最偉大之象徵；中國官方在海外設立推廣漢語、文化教育的機構，被命名為「孔子學院」。在此過程中，儒家詞彙、理念逐步進入官方話語體系中。2006年中共十六屆六中全會中「和諧社會」綱領之提出，是中共對傳統治國理念進行的一次相當具有想像力的創造性轉化。

有了這些變化，2011年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公報中的一句話也就順理成章：「中國共產黨從成立之日起，就既是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忠實傳承者和弘揚者，又是中國先進文化的積極倡導者和發展者。」⑪這是一個具有重大現實意義、並指向未來的政治修辭。此語表明，執政當局主流希望化解文化與政治的衝突、政統與道統的對立。

當然，包括執政當局在內的整個精英群體歸宗道統的過程，還遠沒有完成，但這個過程是不可阻止的。當代中國的核心問題乃是現代國民國家 (nation-state) 秩序之構建，而道凝國民，道成憲法，道生秩序。作為主權者的人民是由文化界定的，作為人民寄身之所的國家則由道統賦予生命。惟有回歸道統，中國才是中國；惟有回歸道統，中國的現代秩序才有可能建立。憲法是道統在具體時代環境中展開國民之合理公共生活之工具，歸依道統也將令憲法秩序扎根於文明，從而堅不可摧。

國家由道統賦予生命。惟有回歸道統，中國才是中國；惟有回歸道統，中國的現代秩序才有可能建立。憲法是道統在具體時代環境中展開國民之合理公共生活之工具，歸依道統也將令憲法秩序扎根於文明，從而堅不可摧。

當代中國歸宗道統的關鍵是，未來某日，通過某種方式，憲法明文接受道統，並以守護道統為己任。其具體形式為何？前引1982年《憲法》序言開篇已在憲法與中國文明之間建立起聯繫，這一點甚至好於《中華民國憲法》序言中的敍述。未來當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在文明之「歷史最悠久」的籠統描述之外，更為具體地明文提及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統。

當然，道統向來不是空洞的，而是有諸多具體呈現，如董仲舒所說的「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等等。下面討論的幾點，也就是中國憲法歸宗道統之具體條目。

二　憲法語言之中國性

憲法之中國性首先呈現於其文本，也即文本形態和語言。

古典中國之典章，包括憲法性典章，均較為凝煉。《美國憲法》(*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1789) 也十分精煉。1946年《中華民國憲法》共175條，已較為繁複，然字數僅9,000餘。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138條，字數卻達

16,000餘。導致這種結果的一個原因是憲法結構鬆散，另一個原因是語言粗鄙、鬆懈。

至少自堯舜以降，中國的語言保持着高度的連續性，不過，私人日常語言、公共性語言、文學性語言之間，有着十分鮮明的類型界分，連續性程度差異很大。前者屬於俗語，後兩者屬於「雅言」⑫。私人日常語言，尤其是口語，旨在進行日常交流，因而具有通俗化的趨勢，歷代變化極大。文學家旨在抒發較為強烈的情感，而情感具有多樣性，因此，文學語言具有豐富的個性，歷代也有變化。但相對來說，公共性語言，包括法律語言，則保持了較高的穩定性。由此也就形成言、文適當分離之格局。

換言之，傳統中國的公共性語言始終具有較明顯之古典性，清代上諭之語言與漢代詔令相比，並無多大變化；清代大臣之奏疏與漢代大臣之對策相比，也並無多大差別。由此一古典性傳統決定了包括法律語言在內的公共性語言之總體風格是凝練、典雅。這樣的公共性語言顯得極為莊重，對於受眾，單是語言本身就散發出一定權威，這對於公共生活而言是極為可貴的。

新文化運動之重要內容是白話文運動，主張白話文在教育、文學等領域全面替代文言。不過，國民政府的公共性語言沒有屈從於這一天真的文化運動，而與傳統公共性語言保持了一定連續性，也即，它在使用現代語言之同時，也保留了不少古典字、句。比如「六法全書」適當地運用了一些古典語言，如《中華民國憲法》序言：

新文化運動之重要內容是白話文運動，主張白話文在教育、文學等領域全面替代文言。不過，國民政府的公共性語言並沒有屈從，而與傳統公共性語言保持了一定連續性，也即，它在使用現代語言之同時，也保留了不少古典字、句。

>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訂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這裏沒有使用白話之「的」，而使用了古典的「之」，令整個序言較為莊重；「永矢咸遵」一詞更是十分典雅。

進入1950年代，中國大陸語言開始大幅度地粗鄙化，也即有一個相當徹底的「去古典性」運動。執政當局借助強制性權力推廣簡化字，有些御用語言學家甚至一度試圖以拼音文字代替漢字。同樣可怕的是，文化和教育之意識形態化把新文化運動所開啟的語言大眾化之弊端，推展到極端地步。在公共性語言中，它表現為兩大特徵：

第一，意識形態化。當代大陸幾乎所有人，從官員、學者到最普通民眾之言談、寫作，都被經濟決定論、歷史進步論、虛無主義、反智主義、反精英主義等意識形態所控制。人們大量使用意識形態詞彙而不自覺，而這類詞彙通常語義含混且布滿政治陷阱。

第二，粗鄙化。意識形態化語言具有強烈而明顯的反文化、反古典傾向，因而半個多世紀以來大陸語言之另一特徵是粗鄙化。執政當局主張文學之「人民性」、語言之「大眾性」，趙樹理等人被樹立為文學的典範，用以教育民眾。尤其重要的是，官員之群體特徵與此前完全不同，其精神是反古典、反文雅的。即

便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官員，為表示政治效忠，也大量使用大眾化語言，也即農民的語言、城市底層大眾的語言——粗鄙的語言成為一種政治正確。語言粗鄙化在最高層政治領導人那裏表現得最為明顯，今日官員語言甚至引入眾多黑社會切口。

公共性語言如此粗鄙，在中國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可以推測，劉邦、朱元璋等「打天下」者之語言，必然較為粗俗。不過，立國後，他們都啟動了從「打天下」到「治天下」之轉換。叔孫通即為漢家製作禮儀，主要是儀禮，其中當然包括引入「雅言」以為公共性語言。所謂「言為心聲」，語言與心靈、語言與行為之間存在着複雜的共生關係，「雅言」之引入、運用，意味着政治從「力爭」到「文治」之轉換，理性的公共權威替代非理性的個人魅力和力量。因此，穩定的治理架構之建立必然伴隨着語言從「打天下」體系向「治天下」體系之轉換。然而，大陸執政當局卻沒有完成公共性語言的這一轉換，似乎也無此意圖。掌權者也沒有用「雅言」教育其子弟，「紅二代」之語言甚至放大了其父輩之粗鄙。

憲法反覆被修改，並且是通過普通立法程序修改本身就表明，憲法在中國並不具有崇高權威，首先在立法者那裏就不具有崇高權威。也因此，立法者不願花費精力，對憲法之用詞、語句和整體文本結構進行仔細推敲。

這種反古典的語言風格源於執政當局反道統之文化政治理念。在這種環境中，包括憲法在內之中國法律語言始終十分粗鄙⑬。

首先，憲法語言具有強烈意識形態性，大量而頻繁地使用意識形態語彙。《共同綱領》和各部憲法之序言及總綱，幾乎完全是由意識形態語言堆砌而成。

其次，憲法語言具有明確而堅定的反古典精神。如1982年《憲法》第五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此處「它的」完全可用「其」，立法者卻拒絕之。憲法文本中大量使用「的」，而決不使用「之」；大量使用「在」，而絕不使用「於」。

第三，憲法語言囉嗦、鬆懈。比如，1982年《憲法》文本頻繁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字樣，尤其是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每一條於「公民」之前，必綴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前綴毫無必要，因為憲法內的「公民」只可能是本國公民，不可能是他國公民。也許，立法者試圖通過反覆使用這些語詞，塑造一種莊重感，其實給人的感覺是囉嗦。

此外，憲法之整體結構和語句結構也十分鬆懈。1982年《憲法》總綱中大多數條款存在這一問題；又如第一百零七條：

>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布決定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

人們無法理解，憲法何以如此具體地列舉政府職能之領域，凡此種種「事業」與「行政工作」間，又有何區別。

當代大陸法律、憲法之上述語言特徵十分清晰地透露了立法者、也即統治者之心態：立法者沒有認真對待法律、憲法。這一點已由憲法的那些意識形態

性語言所暗示了；而憲法反覆被修改，並且是通過普通立法程序修改本身就表明，憲法在中國並不具有崇高權威，首先在立法者那裏就不具有崇高權威。也因此，立法者不願花費精力，對憲法之用詞、語句和整體文本結構進行仔細推敲。當然，反古典的意識形態也讓立法者缺乏鍛煉詞句之文化、政治意願，也找不到相關語言素材。語言貧乏的立法者只好借助毫無意義的重複營造莊重感，以囉嗦的表達彌補大眾化語言表意能力之貧乏。

這樣的憲法語言是缺乏中國性的。憲法的中國性當首先體現為形式上的中國性，主要是語言之中國性。好的中國憲法必須充分地利用源遠流長的中國式語言，也即憲法語言必須具有一定古典性，適當使用一些今人容易理解的古典字、詞和句式表達，比如「之」、「得」，比如「甚麼甚麼者」。通過這樣的古典語言元素，延續古典法律語言之基本特徵：凝練、典雅、謹嚴。

意識形態的根本特徵是人造性。由意識形態所構成的憲法價值不是自然的，與中國之文明、與國民之生活不相干，甚至與文明、生活為敵。如此憲法價值也就不大可能得到國民之由衷尊重，也就不足以構成凝聚國民團結、引導邦國向上提升的力量。

有人會說，保持古典性之憲法語言不便於「人民群眾」閱讀、理解。這樣的理由完全不能成立。首先，它低估了民眾的理解力和語言鑒賞力。其次，即便民眾直接閱讀、理解存在一定難度，對於憲法來說也是必要的。法律為了精確，必須使用專業性語言，也必須使用一種專業性表述方式，比如典雅的語言。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可理解之，接受過一定教育的人可大體理解，受教育程度較低者則可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理解之。

歸根到底，憲政以人民對憲法的信仰為前提，因此，旨在追求憲政的憲法必須具有權威。這種權威當然首先來自於其制訂程序，也來自於其實體性內容，比如價值之可信賴與憲制設計之合理、可行；與此同等重要的是，憲法之形式也應具有權威，對國民具有情感、文化與政治的吸引力。這種吸引力來自於憲法的形式之美：憲法之文本結構必須緊湊，語句必須凝煉、有力，用字、用詞必須典雅、莊重。這種語言品質只能來自古典法律語言在現代憲法中之適當運用。

三　憲法價值之中國性

憲法必有其核心價值，筆者稱之為「憲法價值」。憲法價值是憲法之魂，也為國民描繪了一個願景。正是它，把憲法之複雜條文連貫為一體，且通過訴諸國民之情感和精神，而賦予憲法文字以現實的文化和政治力量。憲法通常由兩部分構成：序言與憲制。序言之功能一般就是宣示憲法價值，而憲制安排從本質上說就是通過制度設計，維護憲法價值，構造實現憲法價值之制度性工具。

比如，《美國憲法》序言宣示了美國人之核心價值：「我們，合眾國人民，為構造一個更完美的聯盟，樹立正義，保障內部安寧，提供公共防衛，改進公眾福利，確保自由之福為我們自己和我們後代所安享，而為美利堅合眾國制訂和確立本憲法。」⑭作為憲法主體部分之憲制設計，就是圍繞這些價值展開的。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此處之憲法價值不是來自費城會議立憲者之想像，而是北美殖民地人民普遍具有之信念，其淵源則在英格蘭的宗教、政治傳統。也

即，憲法價值縱向上具有歷史淵源，橫向上被人們普遍奉持。換句話說，憲法價值當在道統之中，也在生活之中。立憲者的首要工作就是探究深植於國民心靈之價值，以得體的語言表達於憲法中，並據此設計憲制，以維護憲法價值。

前引《中華民國憲法》序言也宣告了一組價值，這組價值足夠現代，但缺乏明確的中國性。《共同綱領》和1954年《憲法》之憲法價值則完全是意識形態性質的。如前文所說，1982年《憲法》在這方面有所改變，但仍以意識形態為主體。意識形態的根本特徵是人造性。由意識形態所構成的憲法價值不是自然的，與中國之文明、與國民之生活不相干，甚至與文明、生活為敵。如此憲法價值也就不大可能得到國民之由衷尊重，因而也就不足以構成凝聚國民團結、引導邦國向上提升的力量。

任何穩定的憲法之價值，必擇取自其道統，抽象道統之內在精神。中國的憲法價值須具有中國性，也就必須抽象華夏—中國道統，而被國民所普遍信奉。由此觸及一個非常繁難的問題：中國文明、中國治理之道之重新體認，更具體地說，是華夏—中國核心價值之再發現。

中國的憲法價值須具有中國性，也就必須抽象華夏—中國道統，而被國民所普遍信奉。由此觸及一個非常繁難的問題：中國文明、中國治理之道之重新體認。具體地說，是華夏—中國核心價值之再發現。

從二十世紀初，現代知識份子基於強烈的自卑感，走上全盤性反傳統之路，他們所構造的現代知識體系、教育體系、宣傳體系均無視道統，甚至以摧毀道統為目的，而以中國文明一片漆黑的判斷為基調；中國人遵行數千年之價值，被冠以「愚昧」、「落後」、「專制」的名號而遭到否定、批判。知識份子中意之憲法價值，皆為外來照搬，只不過隨着時代推移，照搬之對象有所變換而已。

當然，其中也有例外。有不少賢哲守護道統，闡明一以貫之之中國價值。筆者正在撰寫、已出版兩卷之《華夏治理秩序史》，旨在延續這一事業。第一卷通過解讀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創制立法之事迹，揭示天道信仰、共同治理、協和等華夏治理之道；第二卷通過還原封建圖景，揭示禮治下的自由與和平。這些價值通過儒家，滲透到人們心靈中。它們似乎就是華夏—中國之核心價值⑮。

值得一提的是，敬於法度、憲章，也是華夏—中國之核心價值。古聖先賢具有確定的憲法理念，《尚書．皋陶謨》所記載者是舜、禹禪讓之際，舜、禹、皋陶等聖賢基於堯舜之實踐而訂立憲法——或者更準確地說是根本法（fundamental law）——之事，皋陶之「天工，人其代之」表明了政體架構具有客觀性之理念；「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則闡述了法律規則之客觀性原則，而這是法治之基礎。據《尚書．益稷》載，這場立憲會議最後，皋陶以司法官身份誡命即將繼嗣王位的禹：「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這清楚表達了君王必須服從法律之法治理念、憲政理念。

2011年5月，筆者曾經寫過這樣一條微博：「希望有一天，中國憲法的序言這樣開頭：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天矜於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⑯這些話語

皆出自《尚書．泰誓》。這裏所闡發的天、君、民之間之關係理念，被後世儒家普遍信奉，皇帝一般也接受之，這也構成華夏—中國之核心價值。

上述以示例方式說明之種種價值，是十分古老的，但也是十分現代的，因而足以當得起永恆之評價。它們完全切合於具有中國性之憲法的憲法價值。隨着愈來愈多的人歸宗道統，將會有更多一以貫之之中國價值被發現、闡明、重新信奉。這將為憲法價值恢復中國性創造知識、文化與社會前提。

四　憲制架構之中國性

一般而言，憲法序言所揭櫫之憲法價值決定着作為憲法主體之憲制架構的設計，因此，一旦憲法價值恢復中國性，則憲制架構設計就必定具有中國性。

這一點，孫中山樹立了典範。從一開始，對於中國未來之共和憲制，孫中山就具有明確的中國主體性意識。張君勱同樣具有這種意識。因此，《中華民國憲法》有幾項頂層憲制，與歐美各國大不相同：首先是國民大會制度，其次是五權分立制度。這些憲制設計清楚表明了立憲者追求憲制之中國性的意圖。

中國憲法當具有中國性，還有一個特殊理由：中國地理規模是世界最大之一，人口規模更是空前的。中國憲制設計乃是人類有史以來最為複雜、繁難的政治事務。僅此規模就要求中國憲法必須具有中國性，以應對治理之高度複雜性。

當然，立憲之初，這樣的架構設計就遭到很多批評。例如張君勱對國民大會制度就多有批評，在起草《中華民國憲法》時，對孫中山的方案進行大幅度修正。現實中，「五院制」中的考試院和監察院也比較尷尬，司法院和最高法院似亦有疊牀架屋之感。

儘管如此，這樣的立憲思路卻是可取的。憲法不是學術論文。憲法序言所呈現之憲法價值是共同體之靈魂，作為憲法主體之憲制是共同體為自己的新生命所架設之骨架。它必須是合理的，也必須是合宜的，如此，它才是正確的。憲法之合宜性就是合乎民情之宜，就是與共同體傳統的公共生活形態保持某種連續性，由此，透過立憲所開創的新公共生活，對普通人民而言，不是難以理解、難以適應的。更重要的是，立憲作為自上而下地強加根本性公共制度之過程，不可與共同體各個層面、各個領域固有之治理習慣、架構陷入全面緊張、衝突之中，不可全盤顛覆社會固有之治理理念，這些同樣是道統之重要組成部分。

舉例而言，當設計鄉村治理架構時，就不可無視宗族在鄉村的廣泛存在和影響。憲法不可構建一個整全的鄉村治理新體系，而將傳統組織完全排斥出鄉村治理。憲法當然不必對此有任何規定，但憲法所設計的鄉村正式治理組織必須是高度有限的，從而讓宗族等鄉村固有社會組織可繼續發揮治理功能。由此，歷史性制度與強制性制度之間可展開一個競爭—合作與會通過程。作為一個整體的鄉村治理，也就呈現出鮮明的中國性。

中國憲法應當具有中國性，此為一立憲常識。美國雖為英人之殖民者，然其所立之憲與實際的英憲大不相同。法國、日本、德國之憲制，也都各有自己的國家性。

中國憲法當具有中國性，還有另一個特殊理由：中國異乎尋常的規模。中國地理規模是世界最大之一，人口規模更是空前的。相比於兩千萬人口或者一

億人口之邦國，十三億人口之邦國規模所致之治理複雜性必定大幅度增加。完全可以說，中國憲制設計乃是人類有史以來最為複雜、繁難的政治事務。僅此規模就要求中國憲法必須具有中國性，以應對治理之高度複雜性。

為此，關心中國憲制的人們必須深入中國歷史，深入儒家治理理念體系及其治理實踐。至少我們可以看到，堯舜等華夏聖賢所治理之對象，從一開始就不是點狀、範圍清楚的城邦，而是廣闊的「天下」，這個天下沒有確定的地理邊界。這一意識被儒家所承接，儒家所思考的問題始終是「治國」、「平天下」。可以推測，由此所構造之華夏—中國傳統制度，必定具有治理超大規模共同體之特殊理念和制度。

當然，這些理念和制度究竟是甚麼？是有待於發現、闡明的。令人遺憾的是，一百年來，對於儒家治理理念及傳統治理架構、制度，學界幾乎沒有理性的研究；即便有人研究，也不得其法。在歷史主義思維支配下，研究傳統制度之學者普遍將其視為已死的制度，而沒有探究其可能具有之現實價值；事實上，學界主流將傳統制度一概以「專制」抹黑，棄之不顧。

今日學界需打破歷史主義幻覺，重建中國文明連續性之信念，以建立優良治理秩序之意圖，進入儒家及其所塑造的傳統政制世界，借助現代政治哲學、憲法科學等視野，重新發現、闡明合理、合宜之制度及其背後的原理。在此十分重要的是，當下之研究需要放寬視野，對於傳統社會之治理秩序進行全面研究，包括上層政體、地方制度、宗教制度、文化的政治架構等面相。也惟有如此探究、體悟，才有可能把握華夏—中國之治理之道，並因應現代社會之變化，予以再度展開。

今日學界需打破歷史主義幻覺，重建中國文明連續性之信念，以建立優良治理秩序之意圖，進入儒家及其所塑造的傳統政制世界，借助現代政治哲學、憲法科學等視野，重新發現、闡明合理、合宜之制度及其背後的原理。

經由如此體悟、思考、構想，具有中國性的憲制將會呈現出來，至少不必陷入全盤照搬的陷阱中，而因為條件不具備而自尋煩惱。今日諸多主張憲政的人士多提議，中國當實行聯邦制。理由是，全球大國皆行聯邦制。然而，張君勱在1916年即撰文指出，中國不宜實行聯邦制⑰。《中華民國憲法》也未採用聯邦制。箇中理由實際上非常簡單：中國之外的大國作為現代國家之建立，係小邦聯合而成，自然採用聯邦制。中國卻十分特別。從理論上說，戰國本可以聯邦方式重建天下之合，但由於種種機緣，秦以武力攻滅六國，而建立郡縣制。此後歷代皆行郡縣制，構成一個堅實的傳統，聯邦制理念對現代中國根本就是多餘的。

然而，不行聯邦制並不意味着拒絕小型共同體之自治。聯邦制旨在解決小型自主的共同體聯合成為一個大型邦國的問題，與憲政、自治與否並無直接關係。而事實上，兩千年來，在郡縣—省縣制下，中國基層社會之自我治理是高度發達的。其機制何在？這正是當下中國的憲法科學、政治哲學需要研究的重大議題。這些研究有助於解決憲制設計之重要問題：在郡縣制框架內，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基層政府之間，如何合理地配置立法、行政、司法諸種權力，從而形成穩定的地方、基層自治？這包括研究合適的基本自治單元應當是甚麼——是村？是鎮？是應當設立之縣轄市？還是傳統上最為穩定的縣？

五　結語

偉大的、負責任的立憲者不可能不追求自己所立之憲法之不朽。而立基於道，接續道統，從而扎根於共同體固有之文明、致力於維護和擴展文明，可令憲法具有不朽之根基，除此根基之外的憲法，皆是不穩固的，即便它一時十分強勢。因此，優良的、不朽的中國憲法，必須充實其中國性。

從目前的文化、政治角度看，憲法恢復中國性只是一個願景。由上面幾個方面可以看出，此願景之達成，任重而道遠。瓶頸不僅在於政治約束，還在於知識約束。

百年來，儒學除少數為中國文化託命之人所堅守外，政治哲學、憲法科學之主流範式皆為外來之物，而完全缺乏中國性。學界普遍無視儒家理念和中國文明史上的治理實踐。從這個意義上說，在中國，政治哲學、憲法科學還沒有誕生。

當今中國之政治哲學和憲法科學也享有一項巨大優勢：本為同一文化共同體，卻生活在四種憲制之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各有其制度。四種憲制、生活之對比，當可大大有助於體認道統與憲法的關係，也即思考憲法之中國性的可能通路。

這一點是現代中國人文與社會科學之共同特徵，但政治哲學和憲法科學之非中國性所致之危害，最為深重。知識份子無視、踐踏道統，自甘於價值和理念之被殖民，乃是現代中國轉型挫折的根源之一。因為道統虛化，價值空虛，導致自我主體性意識消解，中國完全被外部風氣所左右，決定數億人命運的政體、法律也就難免變幻不定。

欲使憲法恢復中國性，政治哲學和憲法科學須先有文化之自覺，打破歷史主義神話，回向儒家，以「同情的理解」之心態，探究、思考中國這個超大規模共同體五千年的治理實踐。

其實，當今中國之政治哲學和憲法科學也享有一項巨大優勢：本為同一文化共同體，卻生活在四種憲制之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各有其制度。四種憲制、生活之對比，當可大大有助於體認道統與憲法的關係，也即思考憲法之中國性的可能通路。

本文提出憲法之中國性命題，定有人聯想到「中國特色」、「中國模式」，以為筆者提出本命題，旨在對抗普適價值。對此誅心之論，筆者不擬辯解。筆者的研究表明，華夏治理之道從一開始就具有明確的普遍主義傾向——也即天下主義；而聖賢實踐所體現、儒家所闡發之價值、理念，就是普適價值，足以成為現代中國立憲之價值基礎。問題僅在於我們如何接近和體悟之。

中國立憲確實需要學習歐美於過去三百年間所嘗試、積累之憲政技術，這些技術已經被實踐證明是有效的。然而，優良治理秩序——具體地說，憲政秩序之建立和穩定，不是一個單純的技術問題，更不是簡單的憲政技術引進問題。單憑這些技術不足以塑造和維繫憲政秩序。道成秩序。立憲者、國民具有明確的道統歸宗和守護意識，由此將立定立憲之文明與政治主體性意識，在此意識支配下的立憲過程，將是「中體西學、資相循誘」之過程⑱，這是中國達致優良憲政秩序之正道。

註釋

① 此為徐復觀所用之詞，參見徐復觀著，蕭欣義編：《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增訂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頁98。

②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楚莊王》說：「〔王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白顯也。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

③ 美國學界關於司法審查制度之正當性的一種學說即為，憲法和最高法院當守護美國作為一個邦國的一些永久性價值：「政府不僅應當服務於我們當下認為屬於我們的眼前物質需求的那些東西，也應當服務於某些持久性的價值。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正是法律下的治理的含義所在。不過，這樣的價值並不是現成的。它們確實總是有自己的歷史，不過，它們也必須被不斷地衍生，被闡釋，並得到應用。因而，人們就會問，我們的政府中的哪個機構——如果特指具體一個機構的話——應當成為這些價值的宣示者和守護者。」（參見比克爾[Alexander M. Bickel]著，姚中秋譯：《最小危險部門——政治法庭上的最高法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26。）這些永久性價值就是道，其闡釋之統緒就構成美國之道統。

④ 關於這一點，參見姚中秋：《華夏治理秩序史》，第一卷，〈天下〉，上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12），頁3-4。

⑤ 比如，戴季陶記載：有一個俄國的革命家去廣東問孫中山：「你的革命思想，基礎是甚麼？」孫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正統的道德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絕。我的思想，就是繼承這一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的。」那人不明白，再又問孫，孫仍舊把這一句話來答覆。參見戴季陶：《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上海：民智書局，1925），頁36。

⑥ 參見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64。下引不再另註。

⑦ 關於張君勱與中國制憲事業之關係的夫子自道，參見張君勱：《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之〈自序〉，收入《張君勱先生九秩誕辰紀念冊》（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1976）。

⑧ 參見法律圖書館網站，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530。下引不再另註。

⑨ 參見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2/07/content_2304465.htm。

⑩ 中共領導人較早提出這一點，約為江澤民在2001年的「七一講話」。參見人民網，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6/20010702/501591.html。

⑪ 參見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10/18/c_111105580.htm。

⑫ 《論語．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⑬ 比如劉紅嬰指出：現行的規範性法律文件中普遍存在着語言表述上的問題，這些問題較明顯地體現為語言的衝突、語言邏輯的錯誤、語言內部結構的不規範和語體風格的誤區。參見劉紅嬰：〈立法技術中的幾種語言表述問題〉，《語言文字應用》，2002年第3期，頁60-63。

⑭ 參見美國眾議院網站，www.house.gov/house/Constitution/Constitution.html。

⑮ 參見姚中秋：《華夏治理秩序史》，第一卷，〈天下〉、第二卷，〈封建〉。

⑯ 參見新浪微博之「秋風論道」，http://weibo.com/yaozhongqiu，2011年5月13日。

⑰ 張君勱：〈聯邦十不可論〉，收入《開國前後言論集》（台北：中正書局，1971），頁155-73。

⑱ 關於這一命題之詳盡論述，參見姚中秋：〈論自由主義的保守化〉，載《原道》，第十五輯（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89-141。

姚中秋 獨立學者，常居北京。

南京國民政府的憲政運動 (1945–1948)

● 嚴　泉

抗戰勝利以後國民政府的憲政改革，是1938至1948年中國民主化進程中的重要事件，也是國民黨在大陸統治時期，從威權政體向民主轉型的一次嘗試與努力。戰後的民主化進程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國共談判與政治協商會議階段，其次是國共衝突與制憲國大階段，最後則是國民政府行憲與失敗階段。

一　國共談判與政協會議

抗戰勝利以後國民政府的憲政改革，是國民黨在大陸統治時期，從威權政體向民主轉型的一次嘗試與努力。戰後的民主化進程，首先是國共談判與政治協商會議階段，其次是國共衝突與制憲國大階段，最後則是國民政府行憲與失敗階段。

1945年9至10月，抗戰勝利後不久，在國內民意與美蘇大國政治的雙重壓力下，國共兩黨在重慶舉行和談，10月10日，雙方協商並簽立《雙十協定》，確定以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黨派平等、地方自治之途徑達到和平民主建國，盡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商討制憲事宜。1946年1月10日至31日，國民黨8人、共產黨7人、民主同盟(民盟)9人、青年黨5人、無黨派人士9人等38位代表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國共雙方與民主黨派經過兩旬的艱苦談判，以制度性妥協的方式，通過了有關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具體實施步驟的五項協議。其中，改組政府決議的內容包括改組政府，容納各黨，改組後的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最高國務機關，擁有最高決策權與高級官吏的任免權，其成員為40名，國民黨佔20名，中共及其他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佔20名；軍事問題決議的要點是統一軍隊為國軍，軍隊超出黨派，軍人不得干預內政；和平建國綱領的主旨在於建設和平民主統一團結的新中國，確定實行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和黨派平等的合法原則，用政治方式解決國內糾紛，以保證國家的和平發展；憲法草案決議要求國共兩黨共同商議新憲法草案，制訂各黨協商的民主憲法草案；國民大會決議承認1936年所選的1,200名國大代表有效，同時規定增選700名代表名額，以容納中共及其他黨派人士①。

五項協議中最為重要的是憲草決議。政協《憲法草案案》規定了憲草修改的十二條原則：⑴國民大會：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在未實行總

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各級選舉機關選舉；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⑵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⑶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⑷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⑸ 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委員超出於黨派之外。⑹ 行政院：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⑺ 總統：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頒布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⑻ 地方制度：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省長民選；省得制訂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⑼ 人民之權利義務：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受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⑽ 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為二十三歲。⑾ 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⑿ 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②。

有論者認為，按照政協憲草原則，中華民國將實行國會制、責任內閣制、省自治制度。政協會議通過的十二條憲法修改原則，將使國民黨的一黨專政成為歷史，中國將建立一個民主憲政國家。

有論者認為，按照政協憲草原則，中華民國將從1936年「五五憲草」所規定的國民大會制改變為兩院式的國會制，從總統制改變為責任內閣制，從中央集權制改變為各省獨立制訂省憲的省自治制度，人民的權利將得到憲法的全面保障。簡而言之，即實行國會制、責任內閣制、省自治制度。政協會議通過的十二條憲法修改原則，將使國民黨的一黨專政成為歷史，中國將建立一個民主憲政國家③。

政協會議閉幕後，依照決議成立憲草審議委員會，經中共代表周恩來和國民黨王世杰推薦，民主社會黨(民社黨)的張君勱主持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憲草保留了三民主義的基本思想並貫徹政協憲草決議案內容，國民大會成為無形機構，立法院由直接民選產生，監察院職權擴大，且地方制度稱為聯邦體制，各省獨立制訂省憲，從而落實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以及內閣制之民主憲政等精神。政協憲草版本在1946年4月底完成，後來成為制憲國民大會審議憲法草案時的藍本。

政協會議雖然達成協議，但是其過程與結果表明，各方在戰後民主化進程中最大的目標仍然是擴大自身的權力與利益。中共在1944年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當然是想染指中央政府的權力分配；在政協會議及會後憲法草案制訂過程中支持內閣制，反對總統制，目標就是削弱蔣介石與國民黨的權力。中共尤其重視憲草中的地方自治內容，堅持省自治與制訂省憲，甚至要求民選地方法官，其真實目的在於維護在解放區的地方利益，不僅要控制解放區的行政、立法，還要控制解放區的司法。憲政本來就不是中共的政治理想，但是在特定的歷史時期，如果憲政改革能夠成為和平奪權的工具，中共當然也是不反對

的。因此在政協會議結束後的一段時間內，中共一度也對和平奪權的前景有了期待。

1946年1月31日政協會議閉幕，第二天，中共中央內部發出了〈關於目前形勢與任務的指示〉，肯定了政協會議的重大成果，提出「從此中國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的論斷，更有「中國革命的主要鬥爭形式，目前已由武裝鬥爭轉變到非武裝的群眾的與議會的鬥爭」、「黨將停止對於軍隊的直接領導(在幾個月之後開始實行)，不再向軍隊發出直接的指令」④。不過即便如此，在2月份開始的國共整軍方案談判中，中共仍然堅持以保存軍事實力為第一要務。2月2日，中共中央書記處開會認為，在國共談判中對整軍問題要慎重，目前國家民主化的前途還不明朗，如果把軍隊交給國民黨，失去對軍隊的控制權，「我們的發言權即降低，即成為民主同盟。」所以劉少奇曾指示周恩來在整軍談判中要把主力部隊以地方武裝的形式保留⑤。而當3月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激烈反對省憲，提出「省自治」主張的時候，中共則意識到之後在制憲國大通過省憲無望，開始考慮準備內戰，武力奪權。

政協會議雖然達成協議，但各方在戰後民主化進程中最大的目標仍然是擴大自身的權力與利益。中共在1944年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當然是想染指中央政府的權力分配；在政協會議及憲法草案制訂過程中支持內閣制，反對總統制，目標就是削弱蔣介石與國民黨的權力。

國民黨雖然在政協會議討論憲草的時候，作出了重大讓步，但是由於政協決議完全推翻了「五五憲草」和孫中山提出的五權憲法架構，更重要的是極大地削弱了國民黨的統治權力，因此政協決議的憲草方案引起國民黨一些保守派的強烈反對。在CC系等保守派的壓力下，1946年3月的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最後通過五點憲草修改原則：⑴ 憲法須以國父建國大綱為依據。⑵ 國民大會為有形組織，集中開會行使四權。⑶ 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和不信任權，反之行政院不得提前解散立法院。⑷ 監察院不得有同意權。⑸ 省自治無須省憲。國民黨在憲草原則問題上的反覆，自然招致中共與民盟的極大不滿。

而國民黨在國民政府委員數額問題上的不讓步，也是希望保持其在未來聯合政府中的相對優勢地位。政協會議對政府改組問題曾達成協議，規定國府委員名額為40人，國民黨和非國民黨人各佔半數，而對於國民黨外的20個名額分配以後再說。因為政協通過的《政府組織案》中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所有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始得議決。」⑥這條規定意味着政府議案否決權的門檻是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一，所以其餘20個國府委員名額的分配成了問題的關鍵。中共為了能夠聯合民盟行使否決權，堅持要求它和民盟必須佔有國府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即14席；而國民黨只同意給中共和民盟12席，最多13席(且第13席來自中共推薦的無黨派人士)，不能再作讓步。雙方圍繞13和14兩個數字爭吵將近半年之久，直到11月中旬仍未達成任何協議。因政府改組問題久拖未決，致使整編軍隊協議遲遲無法執行，所以軍事衝突愈演愈烈。一般認為這一問題最終演化成為國共關係破裂的直接原因。

不過有學者認為，國府委員中的12席、13席或者14席問題，純粹是一個偽問題。政協通過的《政府組織案》雖然作出了前述「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所有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的規定，但是緊接着又規定：「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中共和民盟即便擁有14席，可以否決國府委員會「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的議案，但有一個前提，即首先得確認這一議案是

否涉及到「施政綱領之變更」。如果不能確認這一議案涉及到施政綱領之變更，那麼當然就不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的問題；換句話說，也就不存在中共和民盟利用這14席去否決議案的可能。「施政綱領之變更」這個前置程序，只需有出席委員之半數就可確定。在國府委員會40名委員中，國民黨已經佔半數，再加上親近國民黨的青年黨和由國民政府主席提名的無黨派人士，國民黨要想否定某一議案「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是非常容易的。在這種情況下，中共和民盟即使擁有了否決權，可這是一個永遠都用不上的否決權。一個永遠都用不上的否決權，實際上等於沒有否決權。中共和民盟顯然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否則不會鍥而不捨地追求毫無意義的14席名額所擁有的否決權⑦。

在筆者看來，國府委員名額問題並不是關鍵。對國共雙方來說，根本利益還是對地盤的爭奪。改組後的國民政府畢竟只是過渡性的，未來中央政府的產生與運作取決於雙方在行憲國民大會(下詳)與立法院的力量對比，因此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的數額才是至關重要的。而多數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又是由地方選舉產生。從這個意義上講，誰控制的地方愈多，在未來國民大會與立法院中的代表就愈多，就愈能決定行憲以後中央政府的人選與運作。政協會議之後的半年內，國民黨在東北與共產黨的爭奪，以及對關內中共解放區的進攻，其目的均是打算在和談完成之前盡可能削弱中共的地方軍政實力，擴大國統區的勢力範圍。

國府委員名額問題並不是關鍵。對國共雙方來說，根本利益還是對地盤的爭奪。改組後的國民政府畢竟只是過渡性的，未來中央政府的產生與運作取決於雙方在行憲國民大會與立法院的力量對比，因此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的數額才是至關重要的。

與抗戰時期發動憲政運動的動機相似的是，中間勢力也有自己的權力與利益考慮。政協會議的各項協議對沒有軍政實力的中間勢力而言，無疑是打開了一扇分享政治權力之門，而議會制、內閣制的憲政制度設計，更是為民盟領導人在未來選舉政治中問鼎最高權力提供了制度可能。即使是對於過渡性的聯合政府，中間勢力也有自己的權力考慮。學者劉山鷹就認為張君勱、羅隆基等人是明白國府委員數額問題的實質的⑧。民盟之所以和共產黨堅持要14席，就是想在聯合政府中擴大影響，制約國民黨的力量。羅隆基曾對美國特使馬歇爾(George Marshall)將軍說過：「這是蔣介石是否有尊重施政綱領的誠意的一個考驗，也就是他是否尊重我們這些在野黨派參加政府的尊嚴的一個考驗。民盟同共產黨的合作，老實說，不單是在這三分之一的問題。即在聯合政府成立後民盟需要同共產黨長期合作，共同奮鬥，以制止蔣介石的專制獨裁。」⑨而且中間勢力各派系的利益訴求也是各不相同，否則不會造成日後分裂的結局。例如在國府委員數額談判中，中共堅持要求在國府委員會有10名代表，就遭到青年黨的反對，表示如果給中共超過10席或者給民盟的席位超過青年黨，就不參加政府。在制憲國大問題上，中間勢力圍繞是否參加國大也發生了分裂。青年黨與民盟內的民社黨經過一番討論，最後才決定參加國大。

從1946年4月底到11月中，國共的談判幾乎毫無進展。7月3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宣布本年度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這一單方面宣布召開國民大會的做法，顯然是完全違反了政協決議中由改組後的政府召集國民大會的規定，自然招致中共和多數民主黨派的反對。11月15日，制憲國民大會召開。雖然制憲國大保留中共及民盟名額，但是中共與民盟多數人士拒絕提交國大代表名單，周恩來在11月16日的南京記者招待會痛斥國大，國共從此停止談判。

二　國共衝突與制憲國大

制憲國民大會原定於1936年11月12日召開，但因代表選舉不順利而不得不延期一年。一年後抗戰爆發，大會再度延期。1946年1月1日，即中華民國建國卅五周年開國紀念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明確聲明本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訂憲法。於是從1936年起，直到十年之後的1946年11月15日，大會方得召開，而此時大會已延期達六次之多。

1946年11月15日開幕的國民大會，以制訂憲法為任務，到會代表1,701人，實際到會代表除了1936年民選代表及部分遴選產生的無黨派代表外，另有國民黨、青年黨和民社黨的政黨代表。雖然中共和民盟拒絕出席，但是制憲國大代表仍超過法定人數，屬合法大會。提交大會議決的憲草版本，就是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根據政協憲草修改原則多次修改後的政協憲草版本。制憲國大共開會41天，共舉行預備會議4次、憲草審查會12次、大會20次，經過激烈、廣泛的討論和審查，制憲國大在12月25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並決定1947年12月25日施行。此即今日台灣實施的憲法。

1947年憲法的頒布在中國憲政歷史上是一件大事。它對孫中山確定的五權憲法模式作了重大修正，突破了國民黨「黨治」的模式。與「五五憲草」相比較，有了相當大的改變。然而制憲國大的召開與閉幕，卻意味着國共關係的完全破裂。

在制憲進程中，國民黨在憲法問題上作出了一系列的制度性妥協。一讀會期間，因國民黨國大代表對政協憲草遠離孫中山的五權憲法理論頗為不滿，在開始的一週審議中，議決將憲草重新修改回「五五憲草」的式樣。民社黨的蔣匀田為維護政協憲草，宣稱民社黨將離席抗議。在這種情況下，蔣介石勸說與會的國民黨代表忍讓為國，尊重民主黨派的意見，將憲草恢復原樣。為此國大召集緊急會議，代表重新審議憲草，一週後將其基本恢復至政協憲草原樣，並形成了憲法草案雛形。憲法最終版本基本採用曾經過中共同意之4月底憲草審議版本。蔣匀田滿意地說，三讀後通過的憲法「百分之九十八皆係政協憲草原文」⑩。張君勱也認為國民黨始終覺得政協憲草違背了五權憲法理論，故他本人在會前極其擔憂若中共不參加制憲國大，國民黨勢必將憲草返回到「五五憲草」。但國民黨最終尊重了政協憲草，在沒有中共制約的情況下通過了政協憲草，實在難以置信⑪。新憲法通過之後，除少數左傾者和中共大加駁斥之外，大部分均予讚許。美國《紐約前鋒論壇報》(*New York Herald Tribune*) 聲稱「此新憲法，遠較國大會中討論所可預料之文獻為優」，「凡此皆賴蔣主席在國大堅持通過以本年初政協會議各黨派所同意之原則為基礎之憲法」；《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 稱「中國此次通過之新憲法，極與政協決議相符合，除非別具用心者，必不忍反對之也」；日本《朝日新聞》也稱「新憲法之通過，為中華民國民主化途中之里程碑」⑫。

1947年憲法的頒布在中國憲政歷史上是一件大事。它對孫中山確定的五權憲法模式作了重大修正，突破了國民黨「黨治」的模式。與過去國民黨主導制訂的「五五憲草」相比較，有了相當大的改變，「如對人民之自由權利採用積極保護方式，取消『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原有之字句。並嚴定中央限制該項自由之立法範圍，以防濫用立法權，剝奪人民之權利。」立法委員改由民選，使地方民意與國家立法機關息息相通，更好地代表民意，「立法院不致有官僚化或政府機關化之弊。」省長不由中央指派，而由各省人民直接選舉，使地方人民有選擇行政管理人員的自由。明定司法院為解釋憲法的機關，「使司法院成為類似美國之大理院為『憲法之保護人』，提高司法之地位。」⑬

然而制憲國大的召開與閉幕，卻意味着國共關係的完全破裂。雖然國民政府後來在1947年4月依據政協決議正式宣布改組，在政協決議規定的40名國府委員裏面，國民黨佔17名，比政協決議的20名減少了3名，民社黨、青年黨和無黨派各佔4名，為中共與民盟保留11席，但中共曾表示必須取消偽憲(1947年憲法)和恢復1946年1月13日以前的軍事位置，強調此是最低限度的和談先決條件。國民黨表示拒絕，聲稱「制憲國民大會乃由全國各民族，各省市各職業代表所組成，而且政協決議早已規定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亦皆共同參加，決非如中共所稱係為國民黨一黨包辦者」，「況且其所通過之憲法，亦即根據共產黨與各黨派共同參加之政協所協議之原則，及憲草審議會根據該項原則所製成之憲法草案，中共實無理由可以反對」⑭。雙方因立場不同而未能重開談判。再加上3月7日，最後一批中共代表團離開南京，終於國共關係徹底破裂，開始全面內戰。6月30日，國民政府司法院檢察署頒布通緝令，通緝中共領導人毛澤東、周恩來、任弼時、董必武等人，中共被國民政府宣布取締。10月，國民政府內務部宣布，因民盟涉嫌煽動學潮配合中共叛亂，亦被取締。

三　國民政府行憲與失敗

《中華民國憲法》通過後，民國進入「行憲」階段，即實行憲政，中國開始進行民主轉型。1947年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憲法，同年12月25日正式施行。憲法頒布後，在正式施行前仍有一年時間，依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需在憲法實施前產生民選的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並在憲法實施後即召集行憲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和立憲政府。按照國民大會的決議，在憲法正式施行之前，國民政府作為看守政府，負責檢查現行普通法律是否與新憲法有所抵觸，並着手選舉代表等行憲準備工作，以便在行憲之後移交政權。3月21日，國民政府相繼公布《行憲國民大會組織法》、《行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和《五院組織法》。4月，國民政府依據政協決議案改組政府，容納制憲各黨進入政府，結束一黨專政；並成立中央選舉總事務所，負責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和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等工作。

雖然國民政府在1947年4月依據政協決議正式宣布改組，但中共曾表示必須取消偽憲和恢復1946年1月13日以前的軍事位置，強調此是最低限度的和談先決條件。國民黨表示拒絕，國共雙方因立場不同而未能重開談判。

經過積極的普選籌備，1947年11月21日至23日，全國除山東、新疆外，舉行了國大代表的直選。據中央社報導，全國約二億五千萬之選民「憑其自由意志，投其神聖之一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⑮。在選舉截止的次日，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評論說：「以美國人眼光看中國大選，難免有不能盡如人意之處。但此事之教育價值，實無法估計。中國經此一開端，即正式步入民主大道，對於國家之民主建設，當發生至佳之影響。」⑯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正式生效，訓政時期正式結束。1948年1月22日、23日，國統區舉行立法委員直選。1948年初，全國除舉行了立法委員直接選舉外，各省市議會也組織了監察委員間接選舉。

1948年3月29日，第一屆國民大會(即行憲國民大會)召開。大會依照憲法以差額方式選舉產生了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並因國共內戰情勢通過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作為憲法臨時修正案。1948年總統選舉為國民黨執政以來首次

全國性的總統選舉，選舉方式為具有民意基礎的國大代表參與投票的間接選舉。該選舉於4月20日舉行投票，選舉地點則是在南京國民大會堂。副總統選舉雖同時進行，不過與總統選舉分開計票，且並無與總統一起搭檔的選舉制度設計。該選舉採差額選舉方式，且是首輪得票必須超過半數以上才能當選的絕對多數選舉。

在總統選舉中，國民黨總統候選人蔣介石以2,430票的懸殊比數擊敗獲得269票的同黨對手居正，以將近八成的高得票率當選行憲後的首任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雖如預期順利當選，但是蔣所屬意的副總統候選人孫科並未能當選。在經過四輪投票後，孫科以1,295票比1,438票敗給了桂系軍人所擁護的李宗仁。不久，當選總統蔣介石於5月20日在南京總統府宣誓就職。同年5月，立法院集會，選舉孫科為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集會，選舉于右任為監察院院長。當選總統蔣介石召集行政院，任命翁文灝為院長。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組建，國民政府走入歷史[17]。

雖然國民黨很快在內戰失敗而失去政權，導致戰後民主轉型的中斷，但制憲國大通過以政協草案為基礎的憲法，仍然是值得肯定的。它表明國民黨在政府體制、地方自治問題上還是作出了妥協與讓步，中國的民主轉型得以在戰後再次起步。

胡適認為，「這次國民黨結束訓政，是一件政治史上稀有的事。其歷史的意義是國民黨從蘇俄式的政黨回到英美西歐式的政黨。這是孫中山遺訓的復活。」[18]他還說：「一個政黨抓住政權二十多年了，現在自己宣告取消一黨專政，而願意和別的政黨共同擔負政權。這是第一個重要意義。世界『政黨』有絕不同的兩類，一是英、美、西歐的政黨，一是三十年來蘇俄、德、意的少數專制統治大多數的黨。國民黨自一九二四年以來的組織是學後者的。但孫中山究竟是受英、美政制影響最深的人，所以他雖然採用蘇俄黨制，終不肯承認一黨專政是最後境界。」[19]雖然國民黨很快在內戰失敗而失去政權，導致戰後民主轉型的中斷，而此後國民黨在台灣又長期實行威權統治，但是從長期的政治發展視角來看，制憲國大通過以政協草案為基礎的憲法，仍然是值得肯定的。它表明國民黨在政府體制、地方自治問題上還是作出了妥協與讓步，中國的民主轉型得以在戰後再次起步。

在國民黨的歷史上，戰後憲政改革的政治選擇是史無前例的。導致這些改變的主要原因包括美國對國民黨的壓力。當時，在國際大背景和蔣介石有求於美國的情況下，蔣介石的反抗是無能為力的。司徒雷登說，美國政府「暗示國民政府，如果要我們幫助，它就必須給我們一些更為令人信服的迹象，說明它正在採取步驟進行有關改革，哪怕表示有這方面的要求亦可。美國政府和人民的疑問是，一個沒有能力進行進步改革的政府能否將我們的援助去為整個國家造福」[20]。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總統在1945年12月15日的對華政策聲明也指出：「美國深知現時中國國民政府為一黨政府，並相信假如國民政府之基礎如能更加擴大，容納國內其他主要政治份子，則中國和平、統一、民主的革新，必能更進一步。中國國父孫逸仙博士所以培養在中國走向民主過程中建立一個一黨訓政之暫時施策，必須加以修改。」[21]

民主化進程的中斷當然與內戰的責任有關。正如梁漱溟在其〈內戰的責任在誰〉一文中所說，內戰責任在蔣介石出爾反爾，言而無信，最後佔領了大片地盤，「國方在軍事上已心滿意足」後，逼得共軍不得不反擊。不過，梁漱溟也強調「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中旬以後，要打內戰的是中共，而非國民政府」[22]。楊小凱則認為國民黨片面宣布立憲，把共產黨排除在外，這使得雙方之間的結更加解不開了。內戰爆發的最主要責任當然在共產黨，共產黨不參加憲政過程，反對軍隊國家化，而要搞聯合政府。國民黨當然也有責任，它的一部分責任是早

期迫害共產黨，另一部分責任是片面召開國大，沒有共產黨參加，使憲政過程完全遭到了破壞㉓。

但是更深層次的原因，一方面是國共兩黨政治綱領完全不同，雙方均為革命黨，崇尚武力統一，漠視人民福祉；另一方面由於長期內戰的歷史原因，雙方領導人缺乏基本的政治互信，難以妥協。雖然在政治協商會議後，國共兩黨相繼通過了政協憲草和整軍協議等重要文件，但因國民黨在六屆二中全會提出修改政協憲草原則的要求，使國共之間剛剛建立的脆弱互信關係急劇惡化。1946年4月，國共兩黨隨着蘇聯軍隊撤出東北而展開對東北的軍事爭奪。6月1日，國民政府因馬歇爾將軍的壓迫，下達了停戰令，但命令有效期剛過，國共兩黨繼續開始爭奪東北，戰火並蔓延到關內。10月，國共兩黨在山西、察哈爾地區的戰鬥日趨激烈，而江蘇北部的原新四軍駐地也成了主戰場之一。這樣，在雙方武裝衝突升級之後，還是鄧野所說的民國政治邏輯發生作用，即「武力是政治的出發點和最終依據」㉔。

但是這並不是說戰後憲政改革的成功沒有可能。馬歇爾對國共紛爭調停的失敗，恰恰表明對於一個政治上高度分裂的國家來說，外來干預是十分重要的，而且這一外力必須是有實力支撐，否則不可能成功。在國共兩黨嚴重缺乏互信的情況下，雖然當時的中國不可能採取二戰後盟軍在德、日等國實施的佔領區民主，但是一種實質性的干預型民主仍然是必須的。從二戰後法國共產黨選擇議會政治的經驗來看，有一個事實是不容忽略的——在解放法國期間，英美盟國軍事力量的存在，無疑對法共的軍事活動構成一種威懾作用，而對戴高樂 (Charles de Gaulle) 主導國內的和平進程則是一種保障。從中國當時的現實來看，如果馬歇爾的調解能夠動用更多的美國政治、外交、軍事資源，加深對中國國內政治的干預，那麼對國共談判與民主化進程的實際作用與影響無疑會深遠得多。但是令人遺憾的是，從一開始馬歇爾就拒絕採用武力干預的方式。鄒讜曾指出：「馬歇爾沒採用武裝干涉中國的辦法。他之所以作出否定的決定，是基於一種廣泛的、共同的看法，即認為美國的在華利益不值得訴諸戰爭。對美國在華利益作如此估價，很自然地就加重了其他那些傾向於反對武裝干涉的考慮的份量。反過來講，反對武裝干涉的決定，也就形成和控制了馬歇爾對華政策的那些核心要素。」㉕

從中國當時的現實來看，如果馬歇爾的調解能夠動用更多的美國政治、外交、軍事資源，加深對中國國內政治的干預，那麼對國共談判與民主化進程的作用與影響無疑會深遠得多。但從一開始馬歇爾就拒絕採用武力干預的方式。

更為重要的是，馬歇爾在調解國共衝突時，並不了解民國武力政治的邏輯，即政治妥協不可能在國共雙方勢均力敵時發生，只有一方在徹底獲得武力優勢後願意重啟和談，而失敗方則承認武力方式難以達到權力目標時，政治談判與民主化進程才可以重新啟動。抗戰之前中共之所以願意與國民黨談判，並接受國民政府的招安，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實力不濟。而在1946年5至6月份，這樣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5月19日，國軍在本溪、四平相繼擊敗林彪的部隊，又迅速攻佔長春。此時林彪的實力遭受沉重打擊，幾乎潰不成軍。而國軍在白崇禧的指揮下，原本準備乘勝追擊，直搗哈爾濱，乘着林彪部隊潰不成軍、失去戰鬥力之際，窮追猛打，一舉拿下齊齊哈爾、佳木斯及滿洲里、北滿諸重要城市；並進一步再組織民眾，編三百萬民團，保衛地方，肅清中共勢力㉖。然而在馬歇爾的堅決反對、並威脅要實施對華武器禁運之下，蔣介石不得不在6月6日宣布停火，一直持續

到6月30日。正是這二十多天的停火，給東北的中共軍隊主力以喘息之機，日後整軍反撲，擊敗國軍。

楊奎松的研究表明，中共在四平戰役失利退至北滿後不久，就從朝鮮接受了蘇聯方面繳獲的大量日軍現代化軍事裝備。中共東北局於9月、10月曾接連致電中共中央說明：只要再爭取到幾個月的休戰時間，我們就能利用從蘇軍手裏得到的成批大炮，很快建成自己的炮兵部隊㉗。白先勇在其父白崇禧的傳記《仰不愧天——白崇禧將軍傳》中也指出，蔣介石6月6日下第二次停戰令，對東北戰局，影響至巨㉘。否則，以當時中共的力量，很難繼續抵抗國軍的進攻。中共東北軍事領導人黃克誠在致電延安時就坦承，「如長期打下去，則四平、長春固會喪失，主力亦將消耗到精疲力竭，不能繼續戰鬥。故如停戰不能在現狀下取得，讓出長春可以達到停戰時，我意即讓出長春，以求得一時期的停戰也是好的。」㉙所以，無論是對華政策的戰略還是戰術，馬歇爾其實也應該對國共和談破局與民主化進程中斷承擔重要的政治責任。

馬歇爾在調解國共衝突時，並不了解民國武力政治的邏輯，即政治妥協不可能在國共雙方勢均力敵時發生。無論是對華政策的戰略還是戰術，馬歇爾其實也應該對國共和談破局與民主化進程中斷承擔重要的政治責任。

四　威權民主：國民黨的政治改革

威權政體是二十世紀三大政體模式之一，人們習慣把介於極權政體與民主政體之間的各種非民主政體，統稱為「威權政體」。以研究威權政體著名的美國學者林茨 (Juan J. Linz) 曾對「威權政體」提出定義，認為威權政體「是有限的多元政治，但非責任政治；政治體系有一套精密的意識形態作為指導，但另有不同心態 (指封閉心理結構)；政治體系除在某一發展時期外，並沒有廣泛而深入的政治動員；只有一人或一小群人運用政治體系的統治權，其權力雖缺乏明確界線，但實際運用上卻可預測其範圍」㉚。根據林茨的定義，威權政體具有四個基本特徵：有限的政治多元主義、缺乏主導性的意識形態但有特殊的威權心態、有限的政治動員，以及領導人權力行使的可預測性。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看法與林茨相似，也認為「一個傳統的威權體制所具有的特徵則是：一個領袖或一個領袖小集團，沒有政黨或只有一個脆弱的政黨，沒有群眾動員，可能有一種『思想意識』(mentality)，但沒有意識形態，只有一個有限的政府」㉛。

國民黨在其統治時期，威權色彩相當濃厚。台灣著名的民國政治史研究專家張朋園認為，自國民黨奪得政權後，「他們把訓政當作口號，相反的大搞威權主義。」㉜張朋園並不認為蔣介石是一個典型的法西斯主義者，他在借鑒林茨關於「威權主義」的定義後，認為「國民黨及其領袖的所思所志，何其神似」㉝。蕭功秦也把國民黨的統治稱為「國家主義的權威政治」，並認為是袁世凱之後中國的第二期權威政治㉞。而在美國民國史學家易勞逸 (Lloyd E. Eastman) 看來，國民黨政權與佛朗哥 (Francisco Franco) 的西班牙或薩拉查 (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 的葡萄牙的獨裁主義統治是一樣的，但是不如後者穩定，「中國比那些歐洲國家大許多倍，所以控制就困難得多，無法相比。」㉟

在黨內派系政治制約下，蔣介石從來就不是一個強有力的獨裁者，早在抗戰前期已經開始制憲國大代表的選舉，抗戰時期又有國民參政會的議政活動，以及戰後政協會議與行憲國大代表的選舉等。在意識形態方面，雖然國民黨推

行三民主義不遺餘力，但是其實際影響與控制力卻是非常脆弱的。國民黨政權的政治動員能力非常有限，與中共是無法相比的。在政治領導方面，南京政府沒有能力在全國建立強有力的領導，其鼎盛時期也只是在1936年末控制了中國內地18個省中的11個，多數時期直接控制的領域仍然局限於江浙地區。

與當代中國政治發展所處的國際環境不同的是，民國時期的中國一直面臨救亡圖存的巨大現實困境，特別是國民政府長期陷於對日抗戰的泥淖之中。惡劣的國際環境，直接導致國內四分五裂的局面長期存在。蔣介石雖然稱得上是領袖人物，但是與毛澤東相比較，才幹當然是「略輸文采」，更重要的還是時空環境不佳——南京國民政府十年建設稍有起色，就遭到了日本的毀滅性入侵，到了抗戰結束，面臨強大的政治對手中共，表面風光的國民政府其實已經是「強弩之末」。在這種狀態下，任何試圖完成威權政體向民主轉型的努力，都幾乎是不可能的，戰後憲政改革的失敗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國民政府長期陷於對日抗戰的泥淖之中。到了抗戰結束，面臨強大的政治對手中共，表面風光的國民政府其實已經是「強弩之末」。在這種狀態下試圖完成威權政體向民主轉型，幾乎是不可能的，戰後憲政改革的失敗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一般認為，雖然由於缺乏競爭性和自由，威權主義的民主是形式大於實質，對具有這種民主政治現象的體制，戴蒙德 (Larry J. Diamond) 稱為「選舉威權」，即具有多黨選舉競爭的非民主政權[36]。謝岳亦指出，「它們具有民主的基本制度包括多黨競爭的選舉制度，但是，這些制度由於受到獨裁者的破壞而無法很好地執行。」[37]或者如奧唐奈 (Guillermo O'Donnell) 所稱的是一種「代表性民主」，「與代議民主不同的是，代表性民主的制度化程度較低，同時，通過選舉產生的政府只存在着縱向的責任機制，而缺少平行的責任機制，這樣就造成了政府決策權力過大但是執行效果卻較差的結果。」[38]1947年行憲國大代表的選舉，在張朋園看來，與南美一些國家在民主化之前的選舉是相似的，他認為就是戴蒙德所說的「選舉威權」、「假民主」或「沒有民主的選舉」[39]。此次選舉選民人數高達2.5億人，共選出代表3,045人，是民國有史以來選舉規模最大的一次。但是由於這次選舉存在普遍的舞弊與腐敗，人們的評價並不高。

即便如此，威權主義政權還是允許有限的民主參與，如在絕大多數威權國家，基本上都建立了選舉制度，有的國家還允許反對黨的合法存在，允許它們合法地參與競選。所以不能否定威權政體中的積極因素，畢竟這種政體具有一定程度的政治民主特徵，至少政治自由化是持續存在的。筆者將威權政體的有限民主政治的形態，稱為「威權民主」。在專制統治轉變為民主政治的過程中，政治自由化 (liberalization) 與政治民主化 (democratization) 是有區別的，兩者既緊密相連，又獨立存在。自由化反映人們享受廣泛的公民權，如言論自由、新聞及結社自由、公平審判權、通信秘密權及請願權等；而民主化則是反映政治權利，包括投票及競選公職的權利。

從某種意義上講，如果選擇漸進式民主化的道路，「威權民主」作為一種政治自由化現象，確實有利於向自由民主政體的過渡。這種演變模式，在二十世紀後半期的南歐、南美與東亞一些威權國家民主轉型中普遍出現，如戴蒙都羅斯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所言，「南歐社會的民主化路徑似乎可以得出這樣一個觀點：由於容忍和助長多元的結構和制度化，以往的威權體制帶給成功的民主化和民主鞏固，比帶給其他不民主的體制更多的有利條件。」[40]

但是在國共兩黨的最高領導人看來，抗戰勝利後的當務之急是要完成國家統一的使命，「統一」壓過「轉型」。國共在1946至1949年的內戰，其實已經演

變成為新的王朝統一戰爭。借用金觀濤、劉青峰的說法，最後形成的「超穩定結構」㊶，不過是大一統局面的再次形成。只是在政體選擇方面與傳統不同——中共在1949年建立的是新型的黨國極權政體，而不是傳統的帝國專制體制。當然，如果沒有1937年以後的對日抗戰，中共力量的復蘇是極其艱難的，這樣，經過二三十年的國民黨威權統治，中國從1950年代開始民主轉型也是有可能的。國民黨在戰後行憲的努力，以及後來台灣的民主化，都是很好的歷史註腳。

林蔚 (Arthur Waldron) 嘗言：「尋求以憲政秩序取代封建王朝是二十世紀中國歷史的最為重要的主題。」㊷檢視辛亥革命以來中國百年的轉型歷程，借鑒世界範圍的民主化失敗經驗，在中國的現代化水平、民主政治文化傳統、市民社會等宏觀結構因素尚沒有充分具備的情況下，「威權民主」的發展仍然是一個重要的階段性歷史任務。筆者強調，承認威權政體存續的合理性，並不是對中國未來民主政治發展的悲觀。相反，這是一種從對世界民主化歷程中普遍現象得出的理性認知。「在二十世紀，極少的國家能夠在第一次嘗試中就建立起民主的政治體制。」㊸亨廷頓的這一論斷恰好也是辛亥革命以來民國政體轉型歷程真實的寫照。二十世紀南美、南歐與東亞的民主化經驗也表明，「從歷史上看，在一些國家中建立民主的第一次努力常常失敗；第二次努力卻經常成功。這種格局的一個理由可能是前車之轍後車之鑒。」㊹

如果選擇漸進式民主化的道路，「威權民主」作為一種政治自由化現象，確實有利於向自由民主政體的過渡。但是在國共兩黨的最高領導人看來，抗戰勝利後的當務之急是要完成國家統一的使命，「統一」壓過「轉型」。

民國時期的政體轉型經驗也表明，只要國家政治體制能夠不被形形色色的極權主義政治模式所取代，政治自由化進程能夠繼續存在下去，任何有缺陷的或不成熟的有限多元政治模式都是可以忍耐的，其中就包括威權政體。只有這樣，第二、第三次民主轉型才會更容易出現，民主轉型成功的機率才會相應提高。對中國的未來來說，最可怕的轉型結局或是沉溺於威權政體的統治不思進取，或是經歷民主轉型的再次失敗而失去信心，致使民主轉型的重新啟動變成幻影。

註釋

① 參見〈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1946年1月31日通過)，載重慶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中共重慶市委黨校編：《政治協商會議紀實》，上卷(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頁473的「國民大會案」。

② 參見《政治協商會議紀實》，上卷，頁482-84的「憲法草案案」。

③ 劉山鷹：〈1946年政協會議與中國憲政設計〉，《社會科學陣線》，2005年第5期，頁224。

④ 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解放戰爭時期統一戰線文件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71-72。

⑤㉔ 鄧野：《聯合政府與一黨訓政：1944-1946年間國共政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313、318；458。

⑥ 參見《政治協商會議紀實》，上卷，頁472的「政府組織案」。

⑦⑧ 劉山鷹：〈從認可到放棄：政協憲政方案失敗原因探析——基於1946年的歷史〉，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網站，www.cssm.gov.cn/view.php?id=7420。

⑨ 羅隆基：〈從參加舊政協到參加南京和談的一些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224-25。

⑩⑪ 蔣匀田：《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香港：友聯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頁188；171、176。

⑫ 〈谷正鼎秘書長上蔣總裁有關國際對我新憲法之評論呈〉，載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第二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739、740、741。
⑬ 陳茹玄：《增訂中國憲法史》(上海：世界書局，1947)，頁267。此處雖然評價的是1947年憲法的政協草案，但文中引用的要點後來全部變為憲法正式條文。
⑭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的聲明〉(1947年1月20日)，載中共代表團梅園新村紀念館編：《國共談判文獻資料選輯，1945.8-1947.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頁521-22。
⑮ 〈二億五千萬選民今日運用選舉權〉，《中央日報》，1947年11月21日。
⑯ 〈司徒雷登評論大選〉，《中央日報》，1947年11月24日。
⑰ 參見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296-98。
⑱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編》，第七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頁649。
⑲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六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1962。
⑳ 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著，程宗家譯：《在華五十年——司徒雷登回憶錄》(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頁175。
㉑ 〈杜魯門總統發表美國對華政策聲明〉，《大公報》，1945年12月17日。
㉒ 梁漱溟：〈內戰的責任在誰〉，《大公報》，1949年1月26日。
㉓ 楊小凱：〈中國憲政的發展〉，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661003c59ec3d5bbfd0a741c.html。
㉕ 鄒讜著，王寧、周先進譯：《美國在中國的失敗：1941-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304。
㉖㉘ 〈白先勇解讀國共內戰：戰後東北之爭(上)〉，網易網站，http://history.news.163.com/09/0617/18/5C1HMAQU00011247_8.html。
㉗ 楊奎松：〈戰後初期中共現代軍事裝備何處來〉，載《讀史求實：中國現代史讀史札記》(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頁265。
㉙ 黃克誠：《黃克誠回憶錄》，上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347。
㉚ Juan J. Linz,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in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ed. Erik Allardt and Stein Rokk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255.
㉛㊸㊹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1；325；210。
㉜㉝㊴ 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8)，頁219；209；219。
㉞ 蕭功秦：《中國的大轉型——從發展政治學看中國變革》(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頁77。
㉟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編，劉敬坤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87。
㊱ Larry J. Diamond, "Thinking about Hybrid Regimes", *Journal of Democracy* 13, no. 2 (2002): 24.
㊲ 謝岳：《社會抗爭與民主轉型——20世紀70年代以來的威權主義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73。
㊳ Guillermo O'Donnell, "Delegative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5, no. 1 (1994): 59.
㊵ 戴蒙都羅斯(P. Nikiforos Diamandouros)著，黃正杰譯：〈南歐民主化的成功故事〉，載劉軍寧主編：《民主與民主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196。
㊶ 參見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頁386。
㊷ 引自黎安友(Andrew J. Nathan)著，岳經綸譯：〈中國的憲政選擇〉，《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995年秋季號，頁2。

嚴　泉　上海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新中國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敘事

● 翟志勇

憲法序言經常被視為抽象的、空洞的政治教條，不具有法律意義，法律人不重視，政治學者更是看不上。但實際上它不僅僅是理解整部憲法的基礎，更是制憲者在立憲時刻的國家哲學和政法理論的集中表述，是政治與法律的結合點。

自美國獨立和法國大革命以來，革命、立憲與建國就成為人類歷史中重要的政治議題，尤其是在二十世紀，特別是在亞非拉諸國。伴隨一場成功的革命，必然誕生一個嶄新的國家，而立憲正是革命終結之時和國家誕生之刻——革命與建國的銜接和轉換。如弗里德里希 (Carl J. Friedrich) 所言：「當一個新國家生成，當一個舊國家革新自身，無論在印度還是在意大利，無論在尼日利亞還是在法蘭西，新的憲法便是那一時期的秩序。當革命成功地實現之時，即使是共產主義革命，也總是要頒布憲法。」①施密特 (Carl Schmitt) 也認為：「隨着一場成功的革命，就會立即誕生一個新國家，因此也會立即誕生一部新憲法。」②同樣的論述也出現在阿倫特 (Hannah Arendt) 的著作中：「革命除非是終結於恐怖的災難，否則都會以一個共和國的成立而告終」，「在現代條件下，立國就是立憲。」③現代國家的誕生，均以革命作為發生機制，無論是光榮的還是暴虐的。革命是現代性在政治領域的清道夫，而現代革命所孜孜以求的主權和人民主權，最終必然要經由憲法來昭示，由此構成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革命—立憲—建國」模式。

揆諸中國近代史，辛亥革命之後的中華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之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都是伴隨着立憲活動而展開的，重述着「革命—立憲—建國」這樣一種敘事模式。更為有趣和重要的是，新中國憲法將此種「革命—立憲—建國」敘事寫入了憲法序言，這不僅有別於美、法等歐美憲法的傳統筆法，亦區別於共產主義老大哥蘇聯的憲法敘事模式；這種自成一體的革命敘事，頗為獨特，值得關注。

立憲時刻是革命的終結和新國家的開端，是從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的轉換④，因此憲法 (尤其是憲法序言) 展現的是制憲者對革命、立憲與建國傳承關係的理解。憲法序言經常被視為抽象的、空洞的政治教條，不具有法律意義，法律人不重視，政治學者更是看不上。但實際上憲法序言不僅僅是理解整部憲法

的基礎，更是制憲者在立憲時刻的國家哲學和政法理論的集中表述，是政治與法律的結合點。

就中國而言，除了「七八憲法」(1978年《憲法》) 制訂得過於草率外，每一部憲法的制訂都是最高治理者反覆斟酌醞釀甚至親自動手完成的，當中每一句話都有重要的政法蘊涵，看起來抽象空洞的政治教條，實際上是理解官方政法理論的最好切入點⑤。本文就以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為分析文本，結合當時的政法實踐和政法理論，梳理革命敍事在新中國立憲與建國過程中的呈現方式和意義流轉，從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敍事管窺近代中國革命的政法邏輯。

一　中國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敍事

先看一個粗略的統計，「革命」一詞在歷部憲法序言中出現的頻率如下：「共同綱領」(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中1次，「五四憲法」(1954年《憲法》) 中3次，「七五憲法」(1975年《憲法》) 中9次，「七八憲法」中12次，「八二憲法」(1982年《憲法》) 中6次⑥。這個呈拋物線形的出現頻率看起來符合人們對革命的直觀感覺，但僅僅考察出現頻率的高低還不能說明問題，原因在於：革命高潮時期的「共同綱領」中僅僅出現1次，而「去革命」時期的「八二憲法」中卻出現了6次；文革期間的「七五憲法」中出現了9次，而文革結束後的「七八憲法」中竟然出現了12次。

除了「七八憲法」制訂得過於草率外，每一部憲法的制訂都是最高治理者反覆斟酌醞釀甚至親自動手完成的，當中每一句話都有重要的政法蘊涵，看起來抽象空洞的政治教條，實際上是理解官方政法理論的最好切入點。

仔細比較分析歷部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敍事，就會發現真正的問題所在和意義所在。建國前高歌猛進的革命運動並非自然延伸到建國之後，從「共同綱領」到「五四憲法」前期，已經經歷了一個「去革命」的年代。革命者必須防止「革命可能進行得過頭」，以免吞噬了來之不易的革命成果，這是任何通過革命建立起來的政權毫無例外地都會受到的威脅⑦。事實上，毛澤東是最早主張黨的主要工作方針應該從階級鬥爭向經濟發展和科學研究轉變的領導人之一，並且黨在1956年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階級鬥爭已經結束。但當黨的領導地位面臨新的挑戰、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遇到新的挫折後，階級鬥爭理論再度興起，進而開啟了從反右到文革的革命回潮⑧。而文革結束之後，中國又迅速進入一個新的「去革命」的時代。

為甚麼會出現此種反覆和波動？學者已經做過諸多解釋。本文從憲法序言出發，提供另一個理解的視角。縱覽憲法序言中的全部革命敍事，可以發現三個值得注意的現象：首先，歷部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敍事，總是與所謂的「三座大山」(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 聯繫在一起，這有甚麼特殊的意義嗎？又會帶來甚麼樣的後果？其次，「七五憲法」序言和「七八憲法」序言中出現了新的革命敍事，即「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我們該如何理解革命者所主導的「繼續革命」呢？最後，「八二憲法」序言中出現革命敍事的回歸，第一層回歸是向「共同綱領」和「五四憲法」的回歸，第二層回歸是向傳統中國政治的回歸。正是這兩個層面的回歸，使得近代中國完成了「去革命」，或者說「革命的反革命」⑨，從而為「以自由立國」開闢了新的起點，重啟了立憲時刻。

二 「三座大山」與全面革命

在五部憲法序言中，革命敍事都是與「三座大山」聯繫在一起的。如「共同綱領」開篇道：「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⑩「五四憲法」開篇道：「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1949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⑪其後的歷部憲法序言都重複着同一種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敍事，並且基本上都將這樣一種敍事置於憲法序言的開篇處，從而使得推翻「三座大山」成為新中國立憲與立國的基石和出發點。唯有「八二憲法」稍有例外，不是以推翻「三座大山」開篇，而是以「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開篇⑫。其中的緣由詳見本文第四部分的分析。

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敍事充分表明，近代中國的革命是一場全面革命。推翻「三座大山」不是簡單的革命宣傳口號，而是對新民主主義革命做出的最為精當的理論概括，以至於具有一種無可比擬的言語力量，激發起國人的革命熱情。

對於本文的論題來說，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敍事充分表明，近代中國的革命是一場全面革命。推翻「三座大山」不是簡單的革命宣傳口號，而是對新民主主義革命做出的最為精當的理論概括，以至於推翻「三座大山」具有一種無可比擬的言語力量，激發起國人的革命熱情：反抗帝國主義是一場民族／國家革命，目標是實現領土完整和主權獨立；反抗封建主義是一場社會革命，目標不僅僅是平均地權，同時還要徹底摧毀傳統社會結構，與舊中國徹底決裂；反抗官僚資本主義是一場政治革命，是國共兩黨爭奪統治權的鬥爭。民族／國家革命、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的聯袂登場，牽涉到古今中西不同層面上的諸多問題，可謂「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注定了近代中國革命的極端複雜性，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這種複雜性是理解近代中國革命、立憲與建國的基礎性框架。

「八二憲法」序言將近代中國革命的起點定在1840年，這正是中國捍衞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開端，也就是反抗帝國主義的民族／國家革命的開端，當然更是現代中國國家建構的開端。自此之後的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都要在1840年開始的民族／國家革命的脈絡裏來理解，正是民族／國家革命的屢戰屢敗，催發出了徹底變革中國社會結構的社會革命，並由此引發出國共兩黨路線之爭的政治革命。

社會革命所要解決的不僅僅是貧富差別問題，甚至可以說主要不是貧富差別問題，而是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問題。辛亥革命摧毀了傳統中國的政治結構，隨後的軍閥混戰造成的政治癱瘓，使得中共領帶的革命要徹底摧毀軍閥政治賴以生存的社會結構⑬。傳統中國大傳統和小傳統的二元社會結構，使得國家權力並不直接深入到社會基層，而是由士紳階層代為包辦。以土地革命為核心的社會革命，正是要打破此種二元結構，消滅士紳階層的政治權力，將國家的權力觸角直接深入到社會的最基層，直至每一個個體。不僅個體的身體被納入到權力網絡之中，經過深入人心的階級鬥爭教育，權力觸角更深深地扎入到人的心靈中。因此，所謂的「封建主義」，當然不是西歐中世紀分封建制意義上的「封建主義」，也不是傳統中國「封建—郡縣」意義上的「封建主義」，而是指中國的傳統社會結構。推翻「封建主義」，就是要推翻一切傳統的政治統治和社會結構。對於現代中國來說，社會革命是最為根本也最為徹底的一場革命。

政治革命是國共兩黨在民族／國家革命和社會革命上的分歧無法以協商的方式解決時，自然會產生的政治鬥爭；矛盾激化的最直接表現，便是內戰(亦如美國內戰一樣)。當然，政治革命背後有着深厚的國際政治背景，是世界範圍內的兩種政治力量與意識形態鬥爭在中國的具體投射。事實上，何止是政治革命，民族／國家革命和社會革命也深深地潛入到近代世界經濟與政治之中，正如美國社會學家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所說⑭：

> 對所有現代社會革命而言，其原因與成就都與世界範圍內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民族國家形成的不均衡狀況有着緊密的關係。……國際性國家體系的這種發展——尤其是戰爭中的失敗、入侵的威脅和反殖民控制的鬥爭——實際上直接推動着所有革命性危機的爆發。

中國的全面革命不同於英、美、法、俄等國的革命。英國的光榮革命僅僅是統治權之爭，是一場政治革命，基本上無涉主權問題和社會問題；美國革命是一場殖民地脱離宗主國的分離運動，類似於一場民族／國家革命，但基本上無涉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法國革命和俄國革命類似於中國革命，涉及到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但其深度和廣度都不及中國，而且兩個國家都不涉及到嚴重的民族／國家革命問題。因此，無論將中國革命視為第三世界的民族解放革命，還是視為一種農民／共產主義革命，都不足以概括中國革命的複雜性⑮。

全面革命的意義在於，三場革命同時進行，相互牽連轉化，任何一場革命的未完成，都不會帶來所謂的「革命的反革命」，即實現真正的憲政。建國之後的朝鮮戰爭、中蘇衝突可謂民族／國家革命的延續；土改、「破四舊」可謂社會革命的延續；反右、文革可謂政治革命的延續。這些革命事件之間都有着相互的牽連⑯。這一點也是官方承認的，正如官方文件〈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所說⑰：

> 蘇聯領導人挑起中蘇論戰，並把兩黨之間的原則爭論變為國家爭端，對中國施加政治上、經濟上和軍事上的巨大壓力，迫使我們不得不進行反對蘇聯大國沙文主義的正義鬥爭。在這種情況的影響下，我們在國內進行了反修防修運動，使階級鬥爭擴大化的迷誤日益深入到黨內，以至黨內同志間不同意見的正常爭論也被當做所謂修正主義路線的表現或所謂路線鬥爭的表現，使黨內關係日益緊張化。

此外，大躍進和人民公社的受阻、經濟建設中的挫折，也會使黨內的意見分歧轉化為路線鬥爭，如斯考切波所說，「1958年到1960年間的大躍進實驗表明，這種方式搞得一團糟。結果在60年代，中共圍繞政策的抉擇展開了激勵鬥爭。……這場黨內路線鬥爭最終發展成為1965年到1968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期間由毛澤東發動的群眾造反運動(以及由軍隊接管權力)。」⑱可以說，內外交困是建國後階級鬥爭再度興起的重要原因，毛澤東試圖通過繼續革命，打破困局。

憲法序言將革命敍事與「三座大山」聯繫在一起，並置於序言的篇首，實際上是將新中國建立在摧毀「三座大山」的基礎上，並由此賦予新中國政治上的正當性，即新中國的正當性是建立在摧毀「三座大山」這一革命後果之上的。

憲法序言將革命敍事與「三座大山」聯繫在一起，並置於序言的篇首，實際上是將新中國建立在摧毀「三座大山」的基礎上，並由此賦予新中國政治上的正當性，也就是說，新中國的正當性是建立在摧毀「三座大山」這一革命後果之上的，這樣的敍事結構非常獨特。美國憲法序言以虛擬的社會契約作為基礎，以「我們美國人民」締結憲法契約作為美國的創世紀，獨立戰爭僅僅作為歷史，在制憲時刻立即被遮蔽掉⑲。即便是激進革命的鼻祖法國革命，在其革命成功後制訂的憲法也以天賦人權和社會契約作為基礎，將革命本身遮蔽掉(雖然法國最終仍無法避免不斷革命的悲劇)⑳。但中國的立憲和建國卻是革命敍事的延續，並牢牢地建立在革命的基礎之上。雖然就「共同綱領」、「五四憲法」和「八二憲法」而言，革命也僅僅是作為歷史而存在，但革命敍事仍然是憲法書寫的一貫筆法，其中的緣由就在於，新中國的政治正當性是一種革命正當性，其後果就是革命的輕易回潮，以不斷革命的方式鞏固其正當性基礎。

雖然就「共同綱領」、「五四憲法」和「八二憲法」而言，革命也僅僅是作為歷史而存在，但革命敍事仍然是憲法書寫的一貫筆法，其中的緣由就在於，新中國的政治正當性是一種革命正當性，其後果就是革命的輕易回潮，以不斷革命的方式鞏固其正當性基礎。

三　共產主義理想下的「繼續革命」

與「共同綱領」和「五四憲法」比較，「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序言中出現一些新的革命話語，如「社會主義革命」、「無產階級革命」、「文化大革命」、「繼續革命」、「革命統一戰線」等等；其中「社會主義革命」是相對於「新民主主義革命」而言的，「革命統一戰線」是從「人民民主統一戰線」轉化而來，到「八二憲法」中進一步發展為「愛國統一戰線」。與此同時，所謂「人民民主專政」也轉化為「無產階級專政」。所有這些新的革命話語可以統稱為「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的理論」㉑。毛澤東這一「關於國家學說的偉大理論」被定為「七五憲法」的指導原則，並影響到了「七八憲法」的制訂㉒。

「繼續革命論」當然不是中國首創。如阿倫特所說，早在法國大革命時就已經有了繼續革命的理論與實踐㉓：

> 不是在我們的時代，而正是在十九世紀中葉，杜撰出了「不斷革命」，甚或更加生動的révolution en permanence (永久革命) (蒲魯東)。隨之就是這樣一種觀念：「從來就沒有幾次革命這回事兒，革命只有一次，一次相同的、永久的革命。」

激進主義的繼續革命的結果，就是法國大革命中血淋淋地上演的「革命吞噬自己的孩子」㉔，革命者不斷地成為被革命者。

通常的革命都是被統治者革統治者的命，是自下而上的革命，而「繼續革命論」卻是統治者所主導的、以統治者階層為對象的革命，這真是一種難以理解的悖謬。「繼續革命」不能簡單地理解為對反革命份子的專政，因為無產階級專政是一直未被放棄的理念，並且在歷部憲法序言中不斷得到重申。同時，無可否認的是，繼續革命中不可避免地會摻雜私人恩怨與權力鬥爭，但如果僅僅以此

來解釋「繼續革命」，又未免過於膚淺和簡單。「繼續革命」在法國和中國的出現，注定有其內在的必然性，就中國而言，此種必然性不僅涉及到上面提到的「三座大山」，還涉及到歷部憲法序言中隱含的共產主義理想。

既然新中國建立在推翻「三座大山」的基礎之上，那麼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敍事實際上就是新中國的正當性敍事。因此，防範「三座大山」的再生是新中國維持其政治正當性的必然之舉，要時時刻刻警惕和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殘餘，要不惜以任何手段和代價來維持新中國的政治純潔性，否則就要重新改寫整個正當性敍事。建國後的社會主義改造實際上就是要清除「三座大山」的殘餘，維持社會主義純之又純的本性。當然，這種純潔性的要求不僅體現在政治體制和社會結構上，更體現在意識形態上，所以要稱之為「文化上的革命」。純潔性意味着必然性，意味着絕對性，眼裏揉不得半點沙子，一點分歧也會被上綱上線，最終成為路線之爭、魚死網破的意識形態鬥爭。

革命成為清道夫，負責鏟除通向共產主義的康莊大道上的一切障礙，主要是思想障礙。因此，革命就是建設，反過來建設也是革命。這就不難理解在「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序言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是與階級鬥爭並列的三大革命運動。

推翻「三座大山」的起點同時意味着一個沒有「三座大山」的新世界，那個終點就是歷部憲法序言中隱含着的共產主義烏托邦，而實現以富強為核心的社會主義現代化這個可欲而可求的現實目標，是邁向共產主義的第一步。因此，從摧毀「三座大山」出發，經由建設富強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奔向共產主義，是新中國政治的時間觀。如斯考切波所說：「中國革命最終導致了一個發展導向的共產主義政權。」[25]也正因為如此，所有的憲法都必然是過渡性的、階段性的憲法，都是以富強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和共產主義為目標的「導向性」憲法。如毛澤東在「五四憲法」起草委員會上所說，這部憲法「是過渡時期的憲法，大概可以管15年左右」[26]，「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但還不是完全社會主義的憲法，它是一個過渡時期的憲法。」[27]

正是在此種「發展導向」下，革命的目標是「使社會的生命過程擺脫匱乏的鎖鏈，從而可以不斷高漲，達到極大豐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是自由，而是富足，現在成為了革命的目標」[28]。一切阻礙這一目標實現的事物，必須被堅決且無情地清除掉。革命成為清道夫，負責鏟除通向共產主義的康莊大道上的一切障礙，主要是思想障礙。因此，革命就是建設，反過來建設也是革命。這就不難理解在「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序言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是與階級鬥爭並列的三大革命運動。只有明乎「三座大山」牽連出的政治純潔性，以及憲法序言中暗含的奔向共產主義烏托邦的理想，才能理解「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中的「繼續革命論」——那只不過是此種必然性的邏輯展開。

階級鬥爭是革命的核心內容，置身於以摧毀「三座大山」為起點、以實現共產主義為目標的新中國的政治時空中，誠如林偉然的研究所表明的，存在着兩種不同的階級鬥爭理論：「文化大革命以前佔主導的階級鬥爭理論，我把它作為舊的階級鬥爭理論；文化大革命晚期被造反派所支持的階級鬥爭理論，我把它作為新的階級鬥爭理論。舊階級鬥爭理論強調舊的剝削階級是革命的主要對象；新的階級鬥爭理論則把新的共產黨幹部作為革命的主要敵人。」[29]對於舊的階級鬥爭理論，我們已經耳熟能詳，這也是對文化大革命中階級鬥爭的慣常理解，文革被視為階級鬥爭的擴大化，但如此文過飾非的理解往往遮蔽問題的實

質——即存在着兩種不同的階級鬥爭。對於新的階級鬥爭理論，對於「把新的共產黨幹部作為革命的主要敵人」的新的階級鬥爭，很少有人提及，這也是林偉然以〈一場夭折的中國文化啟蒙運動——階級鬥爭理論和文化大革命〉（"An Abortive Chinese Enlightenmen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Class Theory"）為其博士論文的主要原因。

新的階級鬥爭理論的提出，主要是因為新中國成立後，異化出一個新的階層，即官僚階層，在毛澤東看來，這個官僚階層已經成為一個獨立的「官僚主義者階級」，是新的階級鬥爭的對象[30]。其實，其他一些共產主義運動領袖也意識到了新階級問題，如伯林（Isaiah Berlin）指出，「托洛斯基認為過於穩固的官僚機構存在一種危險，很可能會像一道閘——如所有的既得利益者——阻礙革命的進一步發展。」[31]曾是鐵托（Josip B. Tito）親密戰友的德熱拉斯（Milovan Djilas，又譯吉拉斯）在1956年撰寫的《新階級——對共產主義制度的分析》（*The New Class: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st System*）一書中指出，在共產主義革命取得勝利後，舊有的剝削階級已經被消滅，但卻出現了政治官僚這個新的階級，「新階級的核心和基礎是在黨和黨的領導階層以及國家的政治機構中創造出來的。一度曾經是生氣勃勃、組織嚴密和充滿首創精神的黨正在消失，而逐漸變為這個新階級的傳統式的寡頭統治。」[32]這個新階級的出現值得警惕，不僅因為他們掌握着巨大的國家權力，其危害遠甚於舊的剝削階級，而且新階級的出現意味着黨的消亡。

在「去革命」時代制訂的「八二憲法」，雖然面對着繼續革命帶來的民族災難，卻沒有簡單地將「革命」一詞從憲法序言中刪除，而是仍然延續着「革命—立憲—建國」的敍事傳統。不過，「八二憲法」序言巧妙地實現了革命敍事的回歸。

毛澤東將官僚階層定性為一個階級，而且作為革命的對象，實際上觸及了共產主義運動普遍面臨的困境，誠如伯林所說的「任何通過革命建立起來的政權毫無例外地都會受到兩種主要威脅」中的第二種，即「革命最初的心氣一過，熱情（包括精力）就會減弱，動力也變得不那麼強烈和純粹，對英雄主義、犧牲精神、獻出生命和財產產生厭惡，正常的習慣又重新恢復，一開始那種大膽而又驕傲的試驗氣魄將慢慢減退，並最終在卑鄙的腐敗和墮落中消失殆盡」。因此，「革命的推進需要那些更有想像力、更鐵血、更有膽魄、更堅決的執行者——他們從未想過世界革命的進程會半途而廢。」[33]

按照經典的馬克思主義學說，無產階級革命者應該不顧自身的利益，為了共產主義的實現奮鬥終身，這實際上給無產階級革命者提出了幾乎無法承擔的倫理要求。面對中國當時日漸嚴重的官僚腐化和由此造成的社會不平等，對「官僚主義者階級」的鬥爭，實際上是要重新喚起無產階級革命者的革命激情，重申無產階級革命對革命者的倫理要求。當這個目標無法以領導者個人的威望通過教育的方式實現時，發動群眾、以「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政治大革命的方式來實現，就成為最後的選擇，直至徹底失控、萬劫不復。正如伯林所說：「一旦形成了人人都相互猜疑、互相指責、以牙還牙的可怕局面，再想挽回就已經太遲了：整個體制在幾乎波及所有人的瘋狂的獵殺異端所引起的動蕩中開始瓦解。」[34]因此，繼續革命所訴諸的大民主必須在共產主義理想下來理解，才能體味其不合邏輯的邏輯必然性。

據說毛澤東臨終前給江青寫了一首詩，其中有這麼幾句話，可謂毛澤東對繼續革命的內心感悟：「生命有涯，革命無涯。過去的十年，我努力攀登革命的

高峰，但是沒有成功，你可以做到。但如果失敗了，就會落入無底深淵，粉身碎骨。」[35]革命者已逝，革命隨之落幕。

基於上面的分析，可以說繼續革命實際上是在政治純潔性的催逼之下、共產主義理想無法繼續推進之時的非常之舉，幻滅前的最後一搏，不成功便成仁。文革結束後，中國不再有烏托邦式的政治理想，意識形態之爭被凍結或迴避掉，自此徹底進入到庸常的世俗社會，開始步入「訓政初期」，沒有了強人政治和革命政治，有的只是平庸的、日常的政治[36]。

四　革命敍事的回歸

「八二憲法」將革命敍事接續到傳統中國，也是對馬克思主義傳統中的革命敍事的淡化乃至摒除，文化大革命給國人留下了悲慘的記憶，馬克思傳統中的革命正當性受到極大的質疑，因此淡化此傳統而尋求新的淵源便是再自然不過的選擇。

在「去革命」時代制訂的「八二憲法」，雖然面對着繼續革命帶來的民族災難，卻沒有簡單地將「革命」一詞從憲法序言中刪除了事，而是仍然延續着「革命—立憲—建國」的敍事傳統。不過，「八二憲法」序言巧妙地實現了革命敍事的回歸，而且是兩個層面上的回歸：一方面回歸到「共同綱領」和「五四憲法」，另一方面回歸到中國政治傳統。

「革命」一詞在歷部憲法序言中雖然出現多次，但基本上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作為歷史存在的革命，如「人民革命」、「新民主主義革命」、「辛亥革命」，在制訂憲法時，這些革命已經完成，重述這些革命，目的是為立憲和建國尋求正當性基礎；另一類是作為當下存在的革命，如「社會主義革命」、「文化大革命」、「繼續革命」，這些革命正在進行中，將這些革命寫入憲法，意在以憲法來保障這些革命進行的正當性。前一類是革命賦予憲法正當性，主要出現在「共同綱領」、「五四憲法」和「八二憲法」中；後一類是憲法賦予革命正當性，主要出現在「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中。

在「共同綱領」中，「革命」一詞只出現1次，即開篇「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勝利」意味着革命基本完成，革命已經成為了歷史，自此進入了後革命時代，革命敍事實際上是在為立憲和建國做歷史鋪陳，是立憲和建國的序曲。在「八二憲法」序言中，「革命」一詞雖然出現了6次，但所述革命都是作為歷史存在的革命，都是過去式，所要表明的是革命已經結束，現在進入了一個後革命時期，這是對「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中繼續革命的革除，完成了「革命的反革命」，為真正的憲政建設重闢起點。因此，「八二憲法」中的革命敍事是對「共同綱領」和「五四憲法」中的革命敍事的回歸。中國的憲政建設在「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上繞了個彎，又回到了最初的起點。

「八二憲法」中革命敍事的另一個回歸是對中國政治傳統的回歸，「八二憲法」序言開篇道：「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一語，將一百多年來的中國革命接續到舊中國的政治傳統中，使得革命不再是十月革命一聲炮響送來的。據許崇德回憶，當時彭真說「這一段在起草過程中爭論很大」，焦點是「改朝換代」算不算真正意義上的革命，支持者認為「此處講的是人

民，中國人民有革命傳統，這與改朝換代是兩回事」[37]。其實改朝換代是不是真正意義上的革命並不重要，制憲者的真正關懷不在於此，而在於如何為近代中國革命尋找新的精神源頭。這個問題具有雙重意義：

第一，將近代革命納入到傳統中國革命敍事中，實際上是在為近代中國革命乃至近代中國尋找新的正當性淵源，使得近代中國革命在天命流轉的古典意義上重新獲得新一層的正當性，乃至正統性；第二，將革命敍事接續到傳統中國，也是對馬克思主義傳統中的革命敍事的淡化乃至摒除，文化大革命給國人留下了悲慘的記憶，馬克思傳統中的革命正當性受到極大的質疑，因此淡化此傳統而尋求新的淵源便是再自然不過的選擇。雖然這種回歸並不徹底，但卻留下了足夠的可能性，有足夠的闡釋空間。不要忘記，「八二憲法」也是政治妥協的產物，傳統資源能夠獲得一席之地，比起徹底打倒孔家店已經進步多了。

既然要告別非常政治，完成「去革命化」，那便需要開啟代議制的大門，以代議制這種「微革命」來替代暴力革命，完成正當性敍事的內部轉化，從人民在非常時期的出場，轉化為人民在日常時期的投票表決和政治參與。

五　結語

「八二憲法」序言開篇這種巧妙的政治修辭，通過回溯傳統，以應對當下的危機，迂回曲折地完成去革命化的過程；而所謂的「去革命化」，實際上是「去政治化」。但是，「『去政治化』這一概念所涉及的『政治』不是指國家生活或國際政治中永遠不會缺席的權力鬥爭，而是指基於特定政治價值及其利益關係的政治組織、政治辯論、政治鬥爭和社會運動，亦即政治主體的相互運動。」[38]正因為如此，革命敍事的回歸，只是暫時凍結了革命正當性的危機，通過使憲法不進入法院這樣的技術性措施，以及「不爭論」、「不折騰」這樣實用主義的價值取向，將革命敍事封存起來，制憲者深諳「在一個以馬克思主義理論為核心教義的體制中，任何觸動馬克思主義理論基礎的舉動都是不切實際的」[39]。

然而，在資本復辟的當下，政治純潔性和共產主義烏托邦是過時但又不能丟掉的東西，而它們作為政治遺產，在適當的時候，可能會以某種方式捲土重來，成為不得不去「通」的諸「統」之一[40]。如何重新書寫「革命—立憲—建國」這一敍事傳統，抑或摒棄這一傳統，建立新的敍事，尋求新的正當性，是當今制憲者無法迴避也不應該迴避的問題——即使可以被擱置、凍結乃至拖延，但最終仍是無法不去面對。

新舊政法傳統交匯轉型之際，出現了詭異的二元政治或者說多元政治的情形，不僅表現在意識形態層面上，也表現在制度層面上。仍以「八二憲法」來說，一面是以革命話語為核心的舊的政法傳統，在序言和總綱中默不作聲；一面是以人權與法治話語為核心的新的政法傳統，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和第三章「國家機構」中熱鬧非凡。兩者並存於整部憲法之中，各自發揮着各不相同的作用，衝突、抵牾在所難免，但又共同掌控着新老交替的政法時局，可謂一景。而革命話語正是在這樣的場景下，逐漸地「去政治化」；至於是否再次回潮，全看新的政法傳統能否建立起新的正當性，能夠容納、消解或轉化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敍事。

「八二憲法」序言中提供了一種可能性，即訴諸人民主權，憲法序言宣告「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㊶，此一宣告在總綱第二條得到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㊷事實上，憲法序言提供了兩套正當性敍事：其一是前面所述生動的「革命—立憲—建國」敍事；其二是抽象的人民主權敍事，並具體落實為憲法正文中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八二憲法」中革命敍事的回歸，實際上已經借用了人民主權敍事，強調近代中國革命與傳統中國改朝換代的內在勾連在於兩者的主體都是人民。由此可以說，革命是人民主權在非常政治時期的運用，而代議制（人民代表大會制）則是人民主權在日常政治時期的呈現，代議制可以視為日常政治時期的「微革命」。既然要告別非常政治，完成「去革命化」，那便需要開啟代議制的大門，以代議制這種「微革命」來替代暴力革命，完成正當性敍事的內部轉化，從人民在非常時期的出場，轉化為人民在日常時期的投票表決和政治參與。只有如此，「去革命」才不會變成「去政治」，並藉此重構正當性敍事。

註釋

① 弗里德里希（Carl J. Friedrich）著，周勇、王麗芝譯：《超驗正義——憲政的宗教之維》（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1。

② 施密特（Carl Schmitt）著，劉鋒譯：《憲法學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7。

③⑳㉓㉔㉘ 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陳周旺譯：《論革命》（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頁217、108；47-98；39；38；52。

④ 有關非常政治與日常政治的論説，參見高全喜：〈政治憲政主義與司法憲政主義——基於中國政治社會的一種立憲主義思考〉，載《從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論現時代的政法及其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頁3-54。

⑤ 有關新中國歷部憲法的詳細制訂過程和最高治理者的積極參與，參見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⑥ 本文不去辨析「共同綱領」是不是憲法，以及從「五四憲法」到「七五憲法」到「七八憲法」到「八二憲法」這個過程是重新制憲還是修憲這兩個問題，而是暫時將它們視為具有連續性的不同憲法。有關「共同綱領」是不是憲法的討論，參見陳端洪：《制憲權與根本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頁183-254。

⑦㉛㉝㉞㊴ 伯林（Isaiah Berlin）著，潘永強、劉北成譯：《蘇聯的心靈：共產主義時代的俄國文化》（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頁101-102；129；101-102、129；102；106。

⑧㉙ 參見林偉然著，李玉華譯：《一場夭折的中國文化啟蒙運動——階級鬥爭理論和文化大革命》（Ann Arbor, MI: UMI Company, 2003），頁27-28；151。該書譯自 Lin Weiran, "An Abortive Chinese Enlightenmen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Class Theor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1996)。

⑨ 有關「革命的反革命」，參見高全喜：〈憲法與革命及中國憲制問題〉，《北大法律評論》，2010年第11卷第2輯，頁672-78。

⑩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載肖蔚雲、王禹、張翔編：《憲法學參考資料》，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110。

⑪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載《憲法學參考資料》，上冊，頁3。

⑫㊶㊷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載《憲法學參考資料》,上冊,頁69;69;70。

⑬ 晚清政府為鎮壓太平天國叛亂,支持地方練兵,曾國藩的湘軍和李鴻章的淮軍應運而生,此種脫離中央權威控制的地方軍事力量的興起,是二十世紀早期中國軍閥政治的源頭。有關軍閥政治的社會結構基礎的討論,參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⑭⑱㉕ 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著,何俊志、王學東譯:《國家與社會革命——對法國、俄國和中國的比較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0、24;319;43。

⑮ 有關美、法革命的比較,參見阿倫特:《論革命》;有關法、俄和中國革命的比較,參見斯考切波:《國家與社會革命》。斯考切波對中國革命的分析,主要集中在社會革命這個層面上,將民族/國家革命和政治革命作為背景和條件。不過他低估或者說淡化了民族/國家革命對社會革命的決定性意義,因為拋開民族/國家革命帶來的存亡危機,就無法解釋斯考切波眼中軟弱的農民和脆弱的士紳如何能夠捲入到如此劇烈的社會革命中。

⑯ 汪暉也做了類似的論斷:「從中蘇論戰到『文革』時期的一系列理論辯論都證明這兩個政治運動之間有着直接的聯繫。毛澤東發動『文革』,部分原因產生於對於蘇聯社會主義演變的估計,即認為演變很可能直接產生於領導集團(如1965年8月11日聽取羅瑞卿匯報時的插話和1965年八九月間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等)。出於對中央上層可能出現或已經出現修正主義的估計,毛澤東認為除了發動群眾之外,沒有別的辦法阻止這一進程。正是這一群眾運動的構想和實踐使得毛澤東試圖將『政治』從政黨和國家的領域中解放出來。」參見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與90年代》(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4,註2。

⑰㉑ 參見《〈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和〈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0),頁62-63;56。

⑲ 參見阿克曼(Bruce A. Ackerman)著,孫力、張朝霞譯:《我們人民:憲法的根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㉒㉖㊲ 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頁423;433;671-72。

㉗ 毛澤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31。

㉚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著,李君如等譯:《歷史與意志——毛澤東思想的哲學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25。

㉜ 參見德熱拉斯(Milovan Djilas)著,陳逸譯:《新階級——對共產主義制度的分析》(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3),頁35。這本書1957年在美國出版後,引起很大的轟動,到1958年已經印刷了十次。1963年的中譯本雖然是公開出版物,但註明「供內部參考」。現在還不清楚的問題是,毛澤東有關官僚成為新階級的思想是否受到德熱拉斯的影響?或者進一步往前推,是否受到1930年代托洛斯基對斯大林和布爾什維克官僚特權化的批評的啟發?但國外的一些研究都指出三人之間在這個問題上的共通之處,特別是毛澤東和德熱拉斯思想的相似性。參見斯塔爾(John B. Starr)著,曹志為、王晴波譯:《毛澤東的政治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92-101;邁斯納(Maurice J. Meisner)著,張寧、陳銘康等譯:《馬克思主義、毛澤東主義與烏托邦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200-202;魏斐德:《歷史與意志》,頁25。

㉟ 李明三:〈江青:外媒眼中最有權勢的中國女人〉,《鳳凰周刊》,2011年第6期,頁27。

㊱ 許章潤:〈中國步入訓政初期〉,載《現代中國的國家理性:關於國家建構的自由民族主義和法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頁69-86。

㊳ 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頁37。

㊵ 甘陽:《通三統》(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2-49。

翟志勇 法學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講師。

陶希聖與《中國之命運》中的「中華民族」論述

● 婁貴品

蔣介石的《中國之命運》一書，曾在國內外造成很大影響①。該書第一章「中華民族的成長與發達」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族間關係的觀點，被當時的貴州省主席楊森概括為「國族同源」②，在中國近代民族主義史上產生了重大影響。當時蒙藏研究專家黃奮生肯定該書「揭出了新民族政策的歷史背景和奠立了新民族政策的堅固基礎」③，依據的便是這一章。

根據史學界長期流行的「陶希聖代筆《中國之命運》」的說法，這一章的著作權無疑應歸陶希聖。但是，近來「陶希聖代筆」說已遭到有力的質疑。李楊的研究指出：「陶希聖對該書的起草和校定、整理起了重要作用，是部分書稿的起草者；在書的立意和觀點上，蔣介石提供了思想基礎；在內容上，蔣介石的增訂、補充部分，遠遠超過初稿篇幅；在時間上，蔣介石花費的時間並不比陶少，說陶希聖代書《中國之命運》的觀點至少是簡單化，甚至是不準確的。」④儘管學術界對《中國之命運》的研究已經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和水平⑤，但對該書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族間關係的論述與「代筆」者陶希聖之間的關係，仍尚未給出較有說服力的答案。鑒於這一問題在中國近代史研究、民國史研究、中國近代民族史研究、蔣介石研究、陶希聖研究中的重要性，筆者擬對該書初版和增訂版第一章與陶希聖的關係作一番細緻的考察，希望能對該問題的解決有所助益。

儘管學術界對《中國之命運》的研究已經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和水平，但對該書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族間關係的論述與「代筆」者陶希聖之間的關係，仍尚未給出較有說服力的答案。

一　《中國之命運》初版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論述確實與陶希聖有關

1943年3月10日，《中國之命運》初版⑥出版，蔣介石寫道：「就民族成長的歷史來說：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四海之內，各地的宗族，若非同源於一個始祖，即是相結以累世的婚姻。詩經上說：『文王孫子，本支百

世，』就是說同一血統的大小宗支。詩經上又說：『豈伊異人，昆弟甥舅，』就是說各宗族之間，血統相維之外，還有婚姻的繫屬。」⑦楊躍進認為，這個解釋與陶希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所作的論述有相同之處。陶著中的相關論述是，「血統是形成民族的一大自然力；民族是歷史上融合的結果。民族是依一定的融合，由言語、地域生活、經濟生活及文化的共同性而統一的歷史上構成的永續的共同體。」⑧楊躍進因此得出結論：陶的觀點溶入了蔣的思想體系中⑨。

然而，只需簡單對比，即可發現，這兩段話之間的相似程度實在不怎麼高，如以此為據，楊氏的結論自然難以令人信服。可是，其結論又是毋庸置疑的。問題出在哪裏呢？出在其所舉證據不當。其實，最直接的證據仍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該書有這樣一段話：「本來，周室建國，是以武力克復中國舊來的民族之後，分封異姓功臣和同宗子弟，一方面在同宗宗族內，厲行『本支百世』的組織；一方面於異姓各族間，交互通婚，以組織成親戚之網……」⑩陶所謂「在同宗宗族內，厲行『本支百世』的組織」，與蔣的「詩經上說：『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就是說同一血統的大小宗支」相對應，這一層意思可以概括為「同源論」；而陶所謂「異姓各族間，交互通婚，以組織成親戚之網」，則與蔣的「詩經上又說：『豈伊異人，昆弟甥舅，』就是說各宗族之間，血統相維之外，還有婚姻的繫屬」相合，這一層意思可以概括為「融合論」。這樣，蔣所謂「四海之內，各地的宗族，若非同源於一個始祖，即是相結以累世的婚姻」，恰好包含了上引《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那段話的兩方面意思。

《中國之命運》初版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論述，與蔣介石於1942年8月在西寧的演講是完全一致的。蔣在這次演講中對中華民族的認識與陶希聖有關。陶被蔣任命為委員長侍從室第五組組長，襄助陳布雷撰述文稿，可以判定，演講稿是陶所起草。

不過，這還不是蔣介石在對中華民族的認識方面吸收陶希聖觀點的最早證據。至遲在1942年8月27日，蔣在青海西寧對漢、滿、蒙、回、藏各士紳、活佛、阿訇、王公、百千戶的演講中就接受了陶的觀點。他在演講中說⑪：

> 我們中華民國，是由整個中華民族所建立的，而我們中華民族乃是聯合我們漢、滿、蒙、回、藏五個宗族組成一個整體的總名詞。我說我們是五個宗族而不說五個民族，就是說我們都是構成中華民族的分子，像兄弟合成家庭一樣。詩經上說「本支百世。」又說：「豈伊異人，昆弟甥舅。」最足以說明我們中華民族各單位融合一體的性質和關係。我們集許多家族，而成為宗族，更由宗族合成為整個中華民族……

陶希聖

這一段話明顯包含了「若非同源於一個始祖，即是相結以累世的婚姻」這兩個方面的意思。可以說，《中國之命運》初版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論述，與蔣1942年8月27日在西寧的演講是完全一致的。

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蔣在這次演講中對中華民族的認識與陶有關。

陶並未隨蔣考察西北，蔣與其商量撰寫《中國之命運》又是在1942年10月10日⑫，如何確定蔣的演講與陶有關呢？據陶自述，他自1942年2月返回重慶後，便被蔣任命為委員長侍從室第五組組長，「職務是襄助侍從室主任陳布雷先生撰述文稿」⑬。可以判定，蔣在西寧的演講稿是陶所起草。

必須指出的是，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的相關論述與《中國之命運》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論述也有不一致甚至矛盾的地方，為何只有這一段寫進《中國之命運》呢？如《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明確說明：「中國的民族不是單一的民族，所以中國的文化也不是單一的文化。」⑭而且，這一認識是經過深思熟慮形成的。因為在該書中，陶還提出：「中國境內的人民是不是構成了一個民族？……這些重要問題在目前非解答不可，並且問題的解答還影響到革命的基本問題和政策。」⑮將「中國民族是不是單一的民族」作為影響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來考量，可見此問題在陶心目中的重要性，其結論自然不是隨意得出來的。此外，在1929年10月發表的〈中國之民族及民族問題〉一文中，陶又提出了這一問題，並得出「中國的民族還沒有健全成立」⑯的結論。這一結論和「中國的民族不是單一的民族」是一致的。

然而，鮮為人知的是，抗戰爆發後，陶希聖的認識有了轉變，此時他認為中華民族是單一的民族。他在1938年出版的《中國民族戰史》中說⑰：

> 現在中國的民族，除了所謂南方的苗猺獞蠻深入叢山外，所剩的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經過秦漢到現在二千多年的交流融化，彼此間種族的界限已日就消失，形成團結一體的中華民族。在整個中華民族內漢族人數佔百分之九七以上，滿族僅在東北長白山僻地裏尚可找到，為數甚少。蒙古族分布在蒙古及熱察綏的北部，文化上大致與漢族合流。回族住在新疆及甘陝二地的較多，除宗教外，幾與漢族無異。藏族即歷史上的氐羌吐蕃，住在西藏及青海西康一帶，中華民族的組合成份雖然複雜，經過悠久的歷史糅合，已變分立的五族為統一的中華民族……

《中國之命運》初版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族間關係的論述，確實與陶希聖有關，但並不完全來源於《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還包括《中國民族戰史》。之所以強調初版，是因為增訂版中的相關論述已有改動，其淵源另有所自。

這一新認識與《中國之命運》的相關論述並不矛盾。至此，可以得出結論，蔣介石《中國之命運》初版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族間關係的論述，確實與陶希聖有關，但並不完全來源於《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還包括《中國民族戰史》。之所以強調初版，是因為《中國之命運》增訂版中的相關論述已有改動，其淵源另有所自，楊躍進對此卻並無提及。

二　《中國之命運》增訂版中關於國族同源論的論述與陶希聖無關

1944年1月1日，《中國之命運》增訂版出版，扉頁上有陳布雷寫於1943年12月15日的一段說明，談到蔣介石對全書重加校訂，第一章為重要增訂點之一：「本

表1 《中國之命運》初版與增訂版第一章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各族間關係的論述

初版	增訂版
就民族成長的歷史來說：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於中華民族的宗族，歷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動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在三千年前，我們黃河、長江、黑龍江、珠江諸流域，有多數宗族分布於其間。自五帝以後，文字記載較多，宗族的組織，更班班可考。四海之內，各地的宗族，若非同源於一個始祖，即是相結以累世的婚姻。詩經上說：「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就是說同一血統的大小宗支。詩經上又說：「豈伊異人，昆弟甥舅，」就是說各宗族之間，血統相維之外，還有婚姻的繫屬。古代中國的民族就是這樣構成的。	就民族成長的歷史來說：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這多數的宗族，本是一個種族和一個體系的分支，散布於帕米爾高原以東，黃河、淮河、長江、黑龍江、珠江諸流域之間。他們各依其地理環境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文化。由於文化的不同，而啟族姓的分別。然而五千年來，他們彼此之間，隨接觸機會之多，與遷徙往復之繁，乃不斷相與融和而成為一個民族。但其融和的動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扶持而不是征服。自五帝以後，文字記載較多，宗族的組織，更斑斑可考。四海之內，各地的宗族，若非同源於一個始祖，即是相結以累世的婚姻。詩經上說：「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就是說同一血統之內而有大小宗支之分。詩經上又說：「豈伊異人，昆弟甥舅，」就是說各宗族之間，血統相維之外，還有婚姻親戚的繫屬。古代中國的民族就是這樣構成的。

資料來源：蔣中正：《中國之命運》，普及本（重慶：正中書局，1943），頁2；《中國之命運》，增訂版（重慶：正中書局，1944），頁2。

與《中國之命運》初版相比，增訂版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族間關係的論述已有較大的變化，其中最重要的是明確闡述了中華民族同源論的主張。這一主張與陶希聖的觀點差異明顯，而與徐永昌的修改意見有關。

書自今年三月十日開始發行以後，印刷至二百餘版。茲經總裁就全書加以校訂，交正中書局重製增訂版。其重要增訂之點：(一) 為第一章對於中華民族成長之歷史說明，有所增益。(二) ……」⑱具體的變動詳見表1。

與《中國之命運》初版相比，增訂版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族間關係的論述已有較大的變化⑲，其中最重要的是明確闡述了中華民族同源論的主張。這一主張與陶希聖的觀點差異明顯。為甚麼會有這一改動？據銓敍部次長王子壯1943年4月5日的日記，「總裁命令次長以上一律限十日內作讀『中國之命運』一書之報告。」⑳據時任軍令部部長徐永昌1943年4月8日的日記，「下午在軍委會集會，研討中國之命運一書（蔣先生意）。」「余對於第一章（中華民族的成長與發達）以為對中國歷史尚有未盡了然，而忽略漢滿蒙回藏大皆炎黃子孫。」「蔣先生忽略了漢以前無所謂漢族，亦忽略了華夷本屬一家的事實，及華夷所以分的原委。」㉑徐氏4月22日的日記又記道：「委員長於軍委會所研討中國運命一書之結論，除對余所擬中華民族長成等意見交王秘書長參考修正外，其餘悉不採納。」㉒《中國之命運》增訂版明確闡述中華民族同源論，與徐氏之關係是否真如

其所言呢？答案是肯定的。這需要從自古代至抗戰時期中國長期流行的民族同源論說起。

民族同源論在中國起源甚早，而且影響較大。如谷苞所言：「在中國傳統時期的歷史人物中，炎黃二帝對後世的影響最大」；「夏、商、周三代是由三個不同的民族建的國家，夏朝和周朝都認為自己是炎黃子孫」；漢族和中國的許多少數民族都認為是炎黃子孫㉓。其實，在中國古代歷史上，有不少儒家學者都是堅持民族同源論的。1920年代，顧頡剛提出要「打破民族出於一元的觀念」㉔，便是針對這種主張。

這種觀念在中國古代史上長期存在，且不斷發展，成為近代先進的中國人為近代民族國家建構及中華民族建構而尋求的認同象徵和團結象徵。例如1897年，知恥學會於北京創立。學會創始人壽富（滿族人）著〈知恥學會後敍〉中有言：「我中國，神明之裔也，堯舜之遺也。」㉕1911年，貴州南龍橋土司、革命志士安健在〈勸滇蜀桂黔諸土司文〉中認為：「所謂土者稟姓受氏，孰非黃帝堯舜之子孫。」㉖1912年3月19日，黃興、劉揆一、馬鄰翼等發起組織中華民族大同會，呈文孫中山，提到「五族本同一源，尤宜如何痛癢相關，攜手而偕之大道，何可稍存歧視之心」㉗，呈文得到孫中山批准㉘。同年5月，經袁世凱授意，姚錫光等發起組織五族國民合進會，其「會啟」稱：「夫我五族國民原同宗共祖之人，同一血統，所謂父子兄弟之親也。……綜觀民族、地理、宗教三者，則我漢、滿、蒙、回、藏五族國民，固同一血統、同一枝派，同是父子兄弟之儔，無可疑者。」㉙1913年，吳貫因在〈五族同化論〉中依次論述了滿、回、藏、蒙與漢族的關係，認為五族同出一源：「五族之先民其同出一系，既有蛛絲馬迹之可尋，今雖風俗習慣各異其趣，然溯厥由來，既同其淵源。」㉚

之後，這種主張還出現在教科書中。1914年，中華書局出版的《（新制）本國史教本》認為：「漢滿蒙回藏五族，同為黃種，其先同出於一原，皆由西而移於東。年遠地隔遂相睽異。」1922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新著）本國史》中指出：「世界上的人種，本來是同出一源，不過分支派別之後，各地方的氣候不同，那容貌和膚色，也就有些不同了。現在全國的人民，因為移植地點不同，有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族的區別。但是讀歷史的人，須知雖有六族的名稱，卻如同一家的兄弟。」㉛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組織編輯了《綏蒙輯要》，在題為〈中華民族〉的開篇說明中，也清楚地寫道：「中華民族，都是黃帝子孫。因為受封的地點不同，分散各地，年代悠久，又為氣候懸殊，交通阻隔，而有風俗習慣之不同，語言口音之歧異，雖有漢滿蒙回藏等之名稱，如同張王李趙之區別……」㉜到抗戰時期，這種主張更是贊成者眾。據張旭光總結，當時關於中華民族的主張有兩派。其中「一派主張，中華民族內之若干支，自古實同一祖先；經過五千年之流轉遷徙，種種演變，固曾分為若干不同之名稱，迄今尚有一部分各異之痕迹，但追溯有史以來之血統，仍為一元的」㉝。

尤其值得詳述的是，在抗戰時期，無論是在政界還是在學界，持民族同源論的主張者皆大有人在。例如1939年4月，在國民參政會第三次會議上，參政員

民族同源論在中國起源甚早，而且影響較大，成為近代先進的中國人為近代民族國家建構及中華民族建構而尋求的認同象徵和團結象徵。抗戰時期，無論在政界還是學界，持民族同源論的主張者皆大有人在。但《中國之命運》初版中並未予以採納。

居勵今等提〈開發西北與西南先應團結蒙藏回苗夷各族案〉，認為「團結蒙藏回苗工作」的首要任務為「宣傳」，內容是：「由歷史中找出滿蒙藏回苗血統相同之根據，向其民眾宣傳，使我蒙藏回苗同胞，明瞭彼等確為中華民族之一份子，不為外人欺騙與利誘，而自行分化。」㉞在參政員喜饒嘉錯於同年6月12日擬呈的〈前赴青海視察寺院宣傳抗戰工作計劃概要〉中，「宣傳要點」的內容之一為「說明我國以往光榮偉大之歷史及歷代各民族間之關係，以種種事實證明國內各民族係同源分支，與國外民族絕不相同，申述本黨各族平等之真義，以增強其民族意識而固團結」㉟。在約於1941年完成的〈教育部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關於改進西南各省邊疆教育總建議書〉中，「調整邊教行政機構」中「編輯工作」的具體工作之一是：「關於特定問題之研究事項，如同源論及民族成因新說等……」㊱「心理建設」部分所提建議中有「提倡同源說，並努力搜集證據」；在具體闡述時又提出：「按同源論之提倡，不僅為國策，並亦為事實宜然，前賢屢有論列，編者亦略有新證，……其進一步之具體辦法，當指定有興趣有能力之專門學者，就此題範圍內加以研究與發揮……」㊲

由本文所述可知，《中國之命運》初版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各族間關係部分，不僅是陶希聖所起草，而且在增訂版中也基本得到保留。儘管陶「代筆」的說法遭到質疑，但其對該書的影響還是存在的。

1941年7月18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的親信周昆田被任命為《邊政公論》主編及出版主任。8月10日，《邊政公論》創刊號出版。在〈發刊詞〉中，關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民族之間的關係是這樣表述的：「在我邊疆廣大的區域上，散居着漢滿蒙回藏各族的人民，而這各個民族，都為大中華民族之一支系，在初本出一源……」㊳同期刊出周昆田的〈三民主義之邊政建設〉一文，在論及中華民族的起源及國內各民族間之關係時也說：「就我國民族發展之歷史以言，現今所謂漢滿蒙回藏諸族云者，在初本出一源，只以所居區域之不同，遂各形成其特殊之語文與風尚。」㊴

由上觀之，儘管民族同源論主張在中國起源甚早，在民初還被寫入教科書中，抗戰時期更是廣泛流傳，無論是政界還是學界，贊成者都為數不少，但是，《中國之命運》初版中並未予以採納。1943年9月14日，行政院向各省轉發了蔣介石關於民族及邊疆問題的代電。蔣在密電中希望國人「了解與注意」：「我國人民有宗族之分支，無種族之區別……古之所謂四夷四裔，固無一而非炎黃子孫，近世所謂滿蒙回藏，亦復如此，要皆中華民族也。」㊵這一認識與《中國之命運》初版中的相關論述已經有了非常大的不同，而《中國之命運》增訂版中的相關論述與此則是一脈相承的。可見，徐永昌所言屬實。至於徐的修改意見與當時廣為流傳的民族同源論有何關係，不得而知。但是，中華民族同源論在抗戰時期的廣泛流傳，當為這一改動營造了有利的歷史環境。

基於以上認識，前述楊森將《中國之命運》初版中的相關論述概括為「國族同源」，是不盡準確的。島田美和依據《中國之命運》初版，即認為蔣介石的民族論「受到了〔抗戰時期〕同源說和融合論的影響」㊶，也是與歷史事實有出入的。「同源論」與「融合論」固然是抗戰時期關於中華民族的最重要的兩派主張，《中國之命運》初版中的相關表述也確實包含了「同源論」與「融合論」這兩方面的意思，但是它們來源於陶希聖的早期著述，而不是抗戰時期的相關論述。

前引李楊的研究指出，「陶希聖對該書的起草和校定、整理起了重要作用，是部分書稿的起草者」。由本文所述可知，《中國之命運》初版中關於中華民族的

起源及各族間關係部分，不僅是陶所起草，而且在增訂版中也基本得到保留。就這一部分而言，陶確實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儘管陶「代筆」《中國之命運》的說法遭到質疑，但其對該書的影響還是存在的。

註釋

① 張憲文、方慶秋主編：《蔣介石全傳》，下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頁532。

② 〈自序〉，載楊森編著：《貴州邊胞風習寫真》（貴陽：貴州省政府邊胞文化研究會，1947），頁2。

③ 黃奮生：〈《中國之命運》與新民族政策〉，《新中華》，復刊第2卷第2期，1944年2月，頁42。

④ 李楊：〈陶希聖與《中國之命運》新解〉，《中國社會導刊》，2008年第13期，頁46。

⑤ 參見劉會軍：〈《中國之命運》論析〉，《史學集刊》（長春），1994年第3期，頁36-40、8；鄧野：〈蔣介石關於「中國之命運」的命題與國共的兩個口號〉，《歷史研究》，2008年第4期，頁84-98；李楊：〈陶希聖與《中國之命運》新解〉，頁44-46；〈蔣介石與《中國之命運》〉，《開放時代》，2008年第6期，頁39-51；〈陶希聖與《中國之命運》的歷史與解讀〉，載湯應武主編：《黃埔軍校研究》，第四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頁211-86。

⑥ 據陶希聖所述，1942年12月下旬，「全書的稿子已定，交南岸海棠溪附近之南方印書館印刷樣本貳百冊」，「分送黨中及政府領導及負責人士閱讀，並請其簽註意見。」1943年1月，「百餘份意見書集中整理。」2月間，「全稿重加通盤修訂，才交正中書局印刷普及本，正式發行。」（參見陶希聖：〈關於《中國之命運》〉，載《潮流與點滴》〔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8〕，頁200。）可見，1942年底印刷的《中國之命運》只能算徵求意見稿，1943年3月10日正式出版的《中國之命運》普及本才是初版。

⑦ 蔣中正：《中國之命運》，普及本（重慶：正中書局，1943），頁2。

⑧ 引自楊躍進：《蔣介石幕僚的思想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頁120。《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於1929年1月30日由新生命書局出版初版，1930年再版。楊躍進引用的是1930年版，本文引用的則是初版。但就本文引述部分而言，兩個版本並無多少差異，引用初版對本文結論並無影響。初版原文為：「血統是形成民族的一大自然力，……民族是歷史上融合的結果，……民族是依一定的融合過程，由言語、地域生活、經濟生活、及文化的共同性而統一的歷史上構成的永續的共同體。」參見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頁146、147、148。

⑨ 楊躍進：《蔣介石幕僚的思想研究》，頁120。

⑩⑭⑮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頁53；51；145。

⑪ 蔣介石：〈中華民族整個共同的責任〉，《福建訓練月刊》，第2卷第4期，1943年10月，頁1。

⑫ 參見李楊：〈蔣介石與《中國之命運》〉，頁41。

⑬ 陶希聖：〈關於《中國之命運》〉，頁201。

⑯ 陶希聖：〈中國之民族及民族問題〉，《東方雜誌》，第26卷第20號，1929年10月26日，頁10。

⑰ 陶希聖：《中國民族戰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1938），頁20-21。

⑱ 陳布雷的說明，參見蔣中正：《中國之命運》，增訂版（重慶：正中書局，1944），扉頁。

⑲ 《中國之命運》增訂版出版後，謝偉思（John S. Service）譯出了一個摘要，並附有內容簡介，其中提到「新版中改動的不多，也不重要，某些明顯的事實錯誤改正了，顯然只作了很小的努力來回答共產黨人提出的有根有據的批評。在談到漢族擴

大對其他民族的控制時，原來用的『同化』一詞，在新版中改成了『聯合』」（參見埃謝里克[Joseph W. Esherick]編著，羅清、趙仲強譯：《在中國失掉的機會：美國前駐華外交官約翰・S・謝偉思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報告》〔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9〕，頁88）。此説不確，根據表1，初版中的「同化」是被改成了「扶持」，而不是「聯合」。

⑳ 王子壯：《王子壯日記（手稿本）》，第八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1943年4月5日，頁137。

㉑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七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1943年4月8日，頁57。

㉒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七冊，1943年4月22日，頁67。王秘書長當指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參見鄧野：〈蔣介石關於「中國之命運」的命題與國共的兩個口號〉，頁93，註3。

㉓ 谷苞：〈關於如何正確理解炎黃子孫的探索〉，《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第2期，頁1、3、5。

㉔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上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14。

㉕ 引自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186。

㉖ 安健：〈勸滇蜀桂黔諸土司文〉，《民立報》，第十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9），1911年9月5號，頁2127。

㉗ 黃興等：〈呈請孫大總統立案文〉，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政治〉（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頁762。

㉘ 孫中山：〈批黃興等呈〉，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331。

㉙ 〈五族國民合進會啟〉（1912），載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98-400。

㉚ 吳貫因：〈五族同化論〉，《庸言》，第1卷第9號，1913年4月1日，頁3。

㉛ 引自劉超：〈現代中華民族觀念的形成——以清末民國時期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為中心〉，《安徽史學》，2007年第5期，頁65-66。

㉜ 引自黃興濤：〈民族自覺與符號認同：「中華民族」觀念萌生與確立的歷史考察〉，載郭雙林、王續添編：《中國近代史讀本》，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700。該文原載香港《中國社會科學評論》，2002年2月創刊號。

㉝ 張旭光：《中華民族發展史綱》（桂林：文化供應社，1942），頁1。

㉞ 引自王一影：〈泛論邊疆夷族青年的教育與訓練〉，《邊政公論》，第1卷第3、4期合刊，1941年11月10日，頁100。

㉟ 喜饒嘉錯：〈前赴青海視察寺院宣傳抗戰工作計劃概要〉，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二編，〈文化〉（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790。

㊱㊲ 〈教育部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關於改進西南各省邊疆教育總建議書〉，載《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二編，〈教育〉（二），頁156；166、167。

㊳ 〈發刊詞〉，《邊政公論》創刊號，1941年8月10日，頁3。

㊴ 周昆田：〈三民主義之邊政建設〉，《邊政公論》創刊號，1941年8月10日，頁8。

㊵ 〈抄發委員長蔣關於民族及邊疆問題代電〉，《江西省政府公報》，第1293期，1943年11月16日，頁28。

㊶ 島田美和：〈抗戰時期晉系地方實力派對蒙古族的研究及其宣傳工作：以蒙漢同源説為中心〉，載涂文學、鄧正兵主編：《抗戰時期的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616。

婁貴品 雲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講師，歷史學博士。

「五四在香港」話語的形成與重探

● 陳學然

五四運動自1919年爆發至今已逾九十年。基於它對中國現代史構成的無遠弗屆影響力，其研究史已然與發展史同步進行，各種研究早已汗牛充棟，而它在北京以及各大城市的在地化研究自1979年以來也已成果纍纍。諸如《五四運動在北京》、《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五四運動在浙江》、《五四運動在山東資料選輯》、《五四運動在河南》、《五四運動在江西：紀念五四運動七十周年》、《五四運動在廣東》、《五四運動在四川》、《五四運動在江蘇》——甚至是《五四運動在日本》，都足已讓我們看到五四運動是一場如何波瀾壯闊的運動①。同樣，它的影響也波及遠離北京的香港，在這塊英國殖民地引起一些迴響。

論者指出，五四時期，在北京之外的人所知道的，是政治層面的五四運動——即抗議帝國主義的愛國示威運動，對五四新文化運動卻要一直到相當長一段時間之後，才有較為清楚的了解②。這種情況同樣見於香港。基本上，在1930年前，五四新文化運動對香港沒有造成衝擊，也沒有在社會層面引起迴響，頂多只為少數知識份子關注。

即便是以愛國示威運動為主調的「五四」，在香港也只造成一些衝擊而已。五四運動爆發時正在香港大學讀書的陳君葆這樣回憶當時的情況：「『五四』愛國運動的浪潮澎湃高漲，瀰漫着整個中國的時候，香港也受到一些衝擊，但只是衝擊而已，仍説不上震撼。」③陳氏是受五四運動直接衝擊的人，與北京學生同呼吸、同擔國難。他知悉五四運動消息後，與校內五十多位同學爭取以大學名義致信巴黎和會，以求據理力爭中國主權。惟遭校方制止而作罷，轉而用「香港中國學生」名義拍發電文聲援北京學生，情辭急激地譴責「曹章賣國」行徑，要求北京政府電令專使「萬勿簽字；並請廢除中日前後密約，一洗奇恥」。

在1930年前，五四新文化運動對香港沒有造成衝擊，也沒有在社會層面引起迴響，頂多只為少數知識份子關注。即便是以愛國示威運動為主調的「五四」，在香港也只造成一些衝擊而已。

* 本文為香港城市大學Strategic Research Grants (SRG)項目的階段性成果（項目編號：7002541，7008061）。

他們的電文為當時參與運動的北京學生楊亮工、蔡曉舟等人注意，旋即被輯進《五四——第一本五四運動史料》④。顯示五四「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主體精神價值召喚了香港學生，使他們在愛國救國的時代參與上與國內中心城市學生思想同步，讓港人在這樁現代史大事上留下文字履迹。

然而，陳氏關於五四運動的日記與回憶文章，不少言論都頗具批評性。在肯定五四排日反帝的愛國精神價值之餘，他更加感嘆五四的「民主」、「科學」不但未能影響香港，同時也未能在國內中心城市發展。借用論者之言，陳氏之「五四」回憶實際上也有這樣的目的：「不斷提醒着同胞，文化啟蒙的目標還沒有達到。」⑤同時也揭示這樣的現象：新文化層面的「五四」在香港擴散是延緩和有限的。

也許基於此，大凡研究五四運動在香港的發展史的學者，很自然以政治層面的反帝救亡運動為探討對象。陳君葆的日記和回憶文字一直備受冷待；相反，另外一位回憶者陳謙的〈「五四」運動在香港的回憶〉則極受注目⑥。他回憶「五四」的文章自刊出後便成為香港史研究者不可缺少的參考文獻；尤其是當述及1919年香港史或五四運動如何在香港播散、發展時，其論述被一再大篇幅引用，被視為真實史料而轉相沿襲⑦。

一　陳謙的五四回憶

從陳謙的回憶到目前的研究，「五四在香港」的內涵解讀是一致的——着力彰示「五四」愛國反帝運動如何波瀾壯闊，如何在殖民地引起激烈震撼。「我香港同胞義憤填膺，愛國心並不後人」、「轟轟烈烈的『五四』運動震撼全國，香港亦不能例外」⑧成為相關研究領域裏被不斷重覆的主題。此外，被不斷引用的還有這段文字⑨：

> 那時居住在灣仔的群眾，蜂擁至日本商店門前擲石示威，破毀櫥窗，高呼抵制日貨口號，警察旋制止旋發生，連續數小時不停，警察不得已勸日人商店緊閉門户，暫停營業。並勸日僑要居家內，切勿出外閒遊，避免事故。同時各私立漢文學校的語文老師，在講壇上慷慨激昂陳述國恥，以啟發學生愛國心；又以提倡國貨抵制日貨作為課文命題。部分學生並將家裏的日貨搬至中環擺花街及荷李活道鄰近香港中環警署的地方，當眾燒毀，表示決心。家庭主婦以中興猴嗜火柴是日本商品，拒不使用。華商則在會所集會，議決提倡國貨，各大公司如先施、永安、大新、真光等則宣言今後必多採辦國產絲綢、蘇杭雜貨，並歡迎各界人士到公司檢查有無仇貨(實則有的公司掛羊頭賣狗肉，明說提倡國貨，而陰行改頭換面，出售日貨)。一時陰丹士林布及愛國布等大行其道。

上述文字顯示香港一如鄰近的廣州和其他中心城市，繼承了五四「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口號與精神旗幟；港人也一如國內民眾反帝排日，對國恥無不義憤填膺。再如陳謙所記，當港人湧現排日情緒時，港英政府即增強警力保護日僑及彈壓示威群眾，而日方也因港人不斷增強的抵制行動而派艦隊威嚇⑩：

> 事情發生後，香港英當局深恐事態擴大，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命令全體警察無論英差、印差、華差都一律停止

從陳謙的回憶到目前的研究，「五四在香港」的內涵解讀是一致的——着力彰示「五四」愛國反帝運動如何波瀾壯闊，如何在殖民地引起激烈震撼，並成為相關研究領域裏被不斷重覆的主題。

休假，加派武裝警察在灣仔日人商店門前及附近街道日夜巡邏站崗；對日本僑民僑眷則嚴密保護，送食送水。甚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香港徵集的華人後備警察……本已在一九一八年底結束，現又再重新召集，配足槍枝彈藥，使之荷槍實彈在晚間擔任由花園道轉上堅尼地道轉下皇后大道東一帶，直至軍器廠街巡邏當值，嚴防發生事故。而日本當局立即派出長門、陸奧、扶桑三艘新式巨型戰艦，駛泊鯉魚門外，炮口直對香港，示威恫嚇。同時駐香港的日本領事更向香港教育司提出照會，要求香港教育司指令漢文視學官查看全港各私立漢文學校，如有採用上海會文堂出版的《初等論說文範》作為課本，即須執行禁止。理由是該書內容有提倡國貨抵制日本的言論，這是有傷日本體面和妨礙英日邦交，云云。

陳謙的回憶文章讓人看見一幅幅無異於國內各大城市的圖景——港人如何激於愛國義憤而抵制日貨的故事，流傳至今而成為研究者普遍敘述的「五四在香港」印象：

> 北京的「五四」運動，震撼全國……香港的青年學生、市民迅速投入了這場反帝鬥爭……各大、中學校的許多中文教師，在課堂上慷慨激昂講解「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陳述國恥……居住在灣仔一帶的市民群眾，蜂擁到日人開設的商店門前示威……把商店的櫥窗搗毀……日本帝國主義一方面派出「長門」、「陸奧」、「扶桑」三艘新式巨型戰艦，泊靠在鯉魚門外，把炮口對準香港恫嚇……⑪
>
> 香港灣仔人民向日商店投石示威，並抵制、焚毀日貨。3艘日艦開到鯉魚門外炫耀武力，港英政府下令華人後備警察開赴各地區保護日僑。由此工人開始組織工人團體……⑫

陳謙憶寫「五四」史事時已是「事隔六十年，年老體弱，記憶力衰退，所見所聞，泰半遺忘」之時⑬。如此一文流傳極廣後，竟成今人賴以認識「五四」在港發展之主要文獻，目下香港史的「五四」敘述，多奉其論為圭臬：

> 1919年5月4日，北京學生運動爆發後……為了防止排日事件之擴大，港英當局派遣武裝警察在灣仔日人商店一帶、日夜巡邏站崗……日本政府則派出長門、陸奧、扶桑三艘新式巨型戰艦，駛泊鯉魚門外，對香港示威恫嚇。⑭
>
> 香港同胞隨即以各種方式支持〔五四運動〕……日本政府派戰艦駛近鯉魚門外，砲口對準香港示威恐嚇；港英政府唯恐事態擴大，一方面採取措施保護日本人，一方面告示市民和師生不准抵制日貨……五四運動對廣東和香港的社會都發生深遠的影響……⑮

陳謙敘述「五四」在港產生社會迴響的言論已成為一種典範。他使「五四」成為見證港人反殖、反帝、反封建的場域，盡顯港人如何在殖民主義統治下，其愛國心與內地同胞無異。但陳謙持論仍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譬如他把很多分布於不同年份之事籠統壓縮在一年裏發生。早期香港的抵制日貨行動和港英政府的反抵制行動被悉數塑造成1919年最矚目的「香港歷史」。於是，香港在「1919年」爆發了激烈的排日反帝五四運動，市民群起抵制日貨、衝擊日僑及其商鋪，引致政府當局嚴陣以待和日本派出三艘

陳謙敘述「五四」在港產生社會迴響的言論已成為一種典範。他使「五四」成為見證港人反殖、反帝、反封建的場域，盡顯港人如何在殖民主義統治下，其愛國心與內地同胞無異。

巨型巡洋艦赴港「示威恫嚇」。這種敍述被一再援引和發揮，塑造出「五四」迅速衝擊香港社會各階層的歷史敍述，既凸顯五四反日、反帝、反殖民主義的歷史主題，更說明港人國人在國家危難下休戚與共的愛國情感。

二　重回歷史場域

香港於二十世紀確曾發生激烈反日運動，但與陳謙所言的是兩碼子事。當遍查早期香港報刊、政府歷史檔案後，便會發現其中差異。

(一) 發生於1928年的街頭抵制行動

1919年五四風潮的確透過報刊引起港人關注。但在1919到1925年省港罷工的前後數年間，港人未有大型抵制日貨行動。當時報刊和政府歷史檔案也未錄載承五四之風而起的排日行動。正如前說，1919年五四風潮只引起「一些」衝擊。就此，陳君葆於1959年的回憶可再供參考⑯：

> 大規模的示威遊行是沒有的，可是零星的，三五個人持油紙傘結隊的巡行，並不是不曾有過。油紙傘上面也不過用大字寫着「抵制日本」，「振興國貨」這樣的很和緩的字眼。

陳氏的回憶可證諸當時流行的中文報刊《華字日報》。該報於1919年6月4日報導了陳氏提到的遊行事件。這是一場由七、八名「身穿白衫學生裝束」的中學生發起的。他們手持寫有「國貨」的油紙傘「緩步而行」，但旋即被捕。對於學生「無何種暴動而被警察干涉」，「途人皆代抱不平」⑰。學生由被拘至審訊和最後被判罰款，該報都有跟進。相關報導顯示商界、學界和一般市民以低調而不失積極的態度抵制日貨⑱，不敢張揚的背後自與港英政府及早嚴加管制有關。

正如前說，五四大規模示威運動在香港是看不到的。抵制日貨行動在1920年以後雖曾發生，但具組織性的街頭行動則極少。商人和市民在抵制日貨呼聲中多只是採取不買不賣的態度。例如1923年5月9日《華字日報》轉引西報《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的報導指出，包括先施公司在內的數家香港華人商行，因應日本不允取消「二十一條款」而「承認贊成加入抵制日貨」。除了是基於「愛國熱誠」而抵制日貨，同時也坦承是因為國貨以及美國、德國的「來華貨品」更為價廉物美之故⑲。至於陳謙說的港人「蜂擁至」日本商店門前擲石示威，破毀櫥窗，這種激烈行為沒有在1919至1927年間發生，警察也沒有在這個時段勸「日人商店緊閉門戶，暫停營業」，更沒有勸日僑「切勿出外閒遊，避免事故」。同樣，香港學生也沒有在此時段把家中日貨搬到鄰近中環警署空地「當眾燒毀，表示決心」。而這一切都是發生於1928年那一年的事。觸發港人如此激烈行動的不是「五四」風潮，乃是1928年5月3日的「濟南慘案」——中國軍民六千餘人遭日軍槍殺。

當有關消息傳到香港後，觸發港人排日情緒。據報載：「濟案發生後，我國人民對於日本無不忿激，內地各處對日經濟絕交，聲浪日趨嚴重，而濟南人民遭此慘劇，各處均擬籌辦賑濟……港方亦積極進行。」⑳5月下旬，日人商店飾櫃被連番擲石破壞，並發

1919年五四風潮的確透過報刊引起港人關注。但在1919到1925年省港罷工的前後數年間，港人未有大型抵制日貨行動。當時報刊和政府歷史檔案也未錄載承五四之風而起的排日行動。

生日人遭襲擊案件，港英政府採取措施阻止風潮擴散以免影響英日關係。據5月21日及22日《華字日報》的報導，可見當局應對手法之一斑：

> 當局已注意凡有日人商店之街道，均派有巡查隊嚴為防範，九龍方面亦如是，如灣仔一區，今晨已派出印差一人及印藉看更人二名巡查日商店一帶。㉑
>
> 官並當庭向眾宣布儆告，略謂：「此次中日濟案事件發生，華人方面諒因激於義憤，仇視日人，然本港為法治之區，且居於中立地位，自不能任令任何一方面有不軌舉動，擾礙治安，深願本港居民安份樂業，勿得滋生事端，致干法紀。」㉒

雖然警員加強巡邏，法庭亦判罰涉事者，但未能止息港人反日情緒。5月24日《華字日報》載：「自日本出兵山東，發生濟南慘案後，華僑對於日本商店，時常將石擊破其玻璃飾櫃之事，犯此事而被警探拘控於案者，已有數起。」警方為保護日僑生命財產，惟加派警員保護，「每日派差十餘人為一隊，荷槍梭巡。」嚴密巡邏保護的結果，使日商店生意額大跌㉓。往後數天，該報繼續跟進「排日風潮」，也進一步報導南洋各地日貨停市消息㉔。凡此種種，足以說明陳謙是把1928年5、6月份由「濟案」引發的排日風潮誤作「五四」內容。

陳謙把1928年5、6月份由「濟案」引發的排日風潮誤作「五四」內容。他記憶中的日本軍艦問題，則不論是在時間上和史實上都存在根本性錯誤。三艘戰艦於1928年4月應邀「訪港」和進行「軍事交流」，絕非「示威恫嚇」。

(二) 已成「史實」的誤述：日本軍艦問題

陳謙記憶中的日本軍艦問題，則不論是在時間上和史實上都存在根本性錯誤。陳謙提及1919年五四爆發後，日方立即派出三艘巨型戰艦抵港以示恫嚇。將此說對照當時數份報章，便知錯謬甚多。首先，三艘戰艦不可能在1919年抵港。「長門」(ながと，NAGATO)、「陸奧」(むつ，MUTSU)、「扶桑」(ふそう，FUSO)，對熟悉戰前軍艦發展史者而言自不陌生。它們在上世紀初列強競逐海上霸權的風雲歲月叱吒一時㉕。除「扶桑」外，其餘二艘在1919年仍未建成下水。它們第一次出現在香港水域是1928年4月，乃應邀「訪港」和進行「軍事交流」，絕非「示威恫嚇」。對此，當時中西報刊足資證說。

1928年4月10日，《南華早報》便以〈日本艦隊：巨型艦隻維港五日遊〉(“The Japanese Fleet: Giant Warships in Harbour on Five Days Visit”) 為題，以極長篇幅詳細報導三艘日艦抵港情形，清楚交代它們在1928年4月9日早上11時抵港後，於駐港英軍司令、港英政府官員、日僑等的歡迎下展開為期五天的「官式訪問」㉖。相同報導還見於4月10日、11日及12日的《華僑日報》。該報同樣詳細報導日艦抵港當天英軍將領和港督的歡迎儀式，並有數張相片供人覽閱㉗。

日艦訪港期間的新聞重點大致有如下數點：(1) 日艦官兵千餘人在英軍陪同下登岸「各處遊覽」；(2) 日英戰機聯合舉行了「數十分鐘、大為可觀」的花式飛行表演；(3) 全體日軍出席各種大大小小的酬酢宴飲活動；(4) 日艦開放，千餘華人前往參觀㉘。凡此種種，均可見日艦訪港乃得駐港英軍和港英政府的隆重歡迎和熱情款待。此外，香港華商總會也在4月13日正午「公宴日本艦隊上級軍官」㉙。

日艦在港官式訪問的種種酬酢活動、不下千餘華人登艦參觀之盛況，當時各大報刊均報導甚詳，這一切與目前「香港史」或「五四在香港」的持論大相逕庭。其實，日本戰艦在上世紀初經常頻繁穿梭於東、南洋海域，1919年前後二十多年間也經常訪港，並獲港府隆重招待。香港是日艦來回日本殖民地台灣與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南洋海域的中途站。此外，日本民間船隻往來香港的次數更出乎想像：單是1919年，日本船舶駛入香港計有1,148次；中國船隻總數只有854次，美國也只有150次，俄羅斯則只有8次[30]。

出現上述情況，乃源自英日兩國在1902年至1923年8月二十多年間締結同盟條約。兩國為了牽制俄羅斯在遠東擴張勢力而建立連串互助互利條約；在此前提下，1919年的港英政府為保障英日關係自然難容香港一隅發生排日運動。當然，英國政府、港英政府在同盟協約下也不許日艦炮口對準香港。同樣，日本在1919年也絕對不會為了並未受任何威脅的千多名日僑而向其同盟無故大動干戈。論者說1919年五四運動後日艦壓港，純屬無稽謬論。

1919至1927年間雖曾出現零星抵制日貨行動，但在港府速決快變的處理手段下，港人的排日民族情緒並未擴散，港督於這段期間也未向英國殖民部呈報任何港人排日活動的函件。這一切實源於港府各種防患於未然之措施，而相關管治經驗蓋吸取自1908年一場讓港督及政府上下意料不及的大規模反日暴動。

1908年2月，日輪「二辰丸」在中國海域公然走私軍火而被中國海軍截獲，結果是中方被逼作出備受侮辱的舉措：向日方道歉、賠償日輪損失、懲處中方涉事官員。港報如《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華字日報》在2月中旬連刊相關消息。消息傳到廣東後即引起「紳民大憤、群情鼓噪，醞釀罷市暴動及抵制日貨」[31]。廣州反日運動反過來進一步激發香港商行、市民的民族主義情緒，使他們群起呼應，促成遠盛於五四的省、港排日風潮。港人排日情緒在11月1日至3日達至高潮，連續三天的反日大暴動，近千港人盡毀雲集港島西營盤、荷李活道一帶的日人商鋪，港府出動警察、軍隊強加鎮壓，被捕而判罰者達119人[32]，當中9人因觸犯1886年頒布的保安條例第十條而被逐出境[33]。

對於是次風潮，港督盧吉(Frederick Lugard)自事發起至1909年2月期間與英國殖民部緊密溝通，港府和英國政府也忙於與中日雙方協商解決方案，使之各得安撫[34]。對於外來的(或「入侵的」)港英政府管治班子與英國政府而言，是次激烈的排日運動和港人極其高漲的民族情緒讓他們大為緊張。但即便如此激烈的反日運動，日方當年也未派軍艦「恫嚇」。

可見，相對1908年的排日風潮，五四以來的反日規模絕對不大。誠如陳君葆所言，港人只受到「一些衝擊」，本欲抗議的港大學生在校方「勸諭」後「默默地散去。一時的鼓噪漸靜止下來，憤恨像石頭一樣硬咽向肚裏去」[35]。這種情況絕不是中國大陸學者說的「在『五四』風暴的推動下，香港大學的學生也掀起了反帝浪潮」[36]。

香港五四風潮遠遠未如廣州、上海、北京等地熱烈，固與其異於前述數地作為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城市

1919至1927年間雖曾出現零星抵制日貨行動，但在港府速決快變的處理手段下，港人的排日民族情緒並未擴散，這一切實源於港府各種防患於未然之措施，而相關管治經驗蓋吸取自1908年一場讓港督及政府上下意料不及的大規模反日暴動。

的角色有關，當然也與香港作為與日本結盟的英國的殖民地有關。港英政府自然警惕排日風潮，並在吸取1908年的經驗後明白預防勝於治療的道理，於1919年加緊報刊管制，嚴防反日民族情緒滋長。故當時報載「抵制日貨」新聞，多以「某」字取代「日」字。如《華字日報》報導拒賣日貨公司新聞時即寫作「聞某等公司亦止辦某國貨物」㊲。警方當局加強巡查，示諭港人不得在公眾地方張貼罷買日貨傳單，否則，可即「拘案控究」，理由是「本港係英國屬土，非比內地」㊳。這些均反映英國政府或港英政府很憂慮港人的民族情緒因排日之故而爆發，再次釀成難以收拾的局面。故在港府每根神經極其敏感的情況下，數名陶英學校中學生手持寫有「國貨」二字的油紙傘上街，即被警察如臨大敵般拘捕，連帶所屬學校校長亦不知就裏地被迅即拘留，告以「主使及輔助各學生九人手持雨傘，用白油大書特書『國貨』二字」。他們被看作對日貨有「提倡抵制之舉動」而被拘，但以「出會未先向華民政務司署領取執照」的罪名被罰㊴。

上述強硬手段反映港英政府把港人排日情緒、民族情緒止息於萌芽狀態的管治策略，反映他們當時並不只源於協約需要而採取「親日」態度，同時亦因為出於更深層且無時無刻的「恐中」因素——港人的中國意識、時有所聞所見的「趕走洋鬼子」口號與標語、國民軍政府外交政策。這些在武昌革命成功前後一段很長時間的大變局時期，無時不拉扯着港府的每一根神經，當時的港府檔案文獻或後來學者的相關研究已足以提供相關佐證，此處不擬再詳談㊵。

在各種因素湊合下，香港社會在1928年4月份大體上表現出歡迎日艦訪港的氣氛(當然，如日艦在5月「濟案」發生後訪港，情況可能有異)。如把日軍巡洋艦訪港抽離於歷史文本任意解說，容易在反殖、反帝民族主義情緒下將之歪曲為極具威嚇性的歷史事件。也許，這樣做有助於塑造「五四」在當時造成的社會迴響或是提高其歷史意義，但這畢竟不是事實，反而混淆了歷史研究視線。也許是史料的難覓，也許是亟於證成港人在殖民主義壓迫下仍心繫民族的論點，陳謙記憶中的「五四」及其迴響，成為往後研究者極佳的歷史例證。於是，大量著作不斷重現陳謙記憶中的「五四」，並在其基礎上進一步想像和推斷出連串粗疏結論：

> 「五四」運動對香港社會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反帝反封建思想開始深入人心，社會的面貌和風氣也發生了不少變化。……和內地一樣，「五四」新文化運動也在香港蓬勃興起……㊶
>
> 香港學生積極響應〔抗議活動〕……而港英政府採取親日態度，並用高壓手段限制示威活動。……但無論怎樣，「五・四」運動還是極大地改變了香港，這之後，英文書院的學生們開始着西裝，從此拋棄了陳舊的晚清服飾。㊷

上述香港學生改變服飾的說法，只是無根之談。皇仁書院的一張歷史照片清楚顯示學生在1912年便已身穿西服㊸，「五四」後「開始着西裝」之談乃想當然罷了。其他疏漏，毋庸在此一一細辨。

陳謙回憶六十年前以十六歲幼齡所見之事，當中部分敍述的不實，也許是如其所言出於記憶退化之故；也許是為了強化中港血濃於水的關係，

也許是史料的難覓，也許是亟於證成港人在殖民主義壓迫下仍心繫民族的論點，陳謙記憶中的「五四」，成為往後研究者極佳的歷史例證。大量著作不斷在其基礎上進一步想像和推斷出連串粗疏結論。

以及揭露帝國主義、殖民地政府的邪惡；當然，也很可能是為了要凸顯「五四」的歷史震撼性，致使香港一隅出現英日雙方必須嚴陣以待的局面與反響，使五四運動從中心到各地域的巨大影響力得以形塑，使其光輝傳統有新的創闢和延續。

無可否認，高揚「五四」在港發展的絕大部分言論，都表現出民族主義色彩；當然，論者自身本已存在的民族情緒更是自不待言。除卻共同的民族情感外，左、右分裂和取中而行的政治思想或意識形態均影響不同的人、塑造着不同的「五四」形象。未太受左、右分裂政治觀念影響的陳君葆，較看重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思想啟蒙、自由傳統多於五四抵制日貨運動的內容；而受左翼「五四」話語影響的陳謙則更為強調五四愛國反帝運動如何波瀾壯闊、如何在殖民地引起震撼效果。陳謙憶寫史事時正處於國內反帝、反殖政治意識未退潮之際，他難以擺脱一甲子以來中共官方塑造的五四精神傳統也是不難明白的。至於後來沿襲其論者，多為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而有陳陳相因的論述。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氛圍下，中港百年來若即若離的關係亟待定調，消弭彼此在思想文化或意識形態上的隔閡與差異成為時代的任務。香港研究領域下的「五四」研究既能批判帝國主義對香港的侵奪與殖民化統治，也能強化港人自始至今心繫祖國的國情教育，確立國事凌夷下港人與國內同胞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傳統；而這些又可洗脱早期關於香港只為英國帝國主義利益服務的消極認識。五四運動成為組合這種話語的眾多歷史場域之一。因應論者時代關懷和現實目的各不相同，一個個對應現實社會、政治需要的「五四」話語又同時應運而生。

三　走出「五四在香港」的話語迷思

不少研究指出，除了政治層面、街頭層面的「五四」迅速感染港人外，以思想啟蒙為主調的五四新文化運動在香港的在地化發展與國內城市亦步調如一。前述「和內地一樣，『五四』新文化運動也在香港蓬勃興起」的論調，只是其中一例。事實上，反帝排日的「五四」在香港得以發展乃由很多因素構成。它既受本已有之的抵制日貨先例影響，也有港人自身「身份」、「國家」意識交織其中產生的影響。故談其發展，有需要把排日層面的「五四」和新文化層面的「五四」分開細察。

目前所見，政治層面的「五四」抵制日貨運動得以在香港發展，首先與香港當時作為一個高度流動的移民社會息息相關，而港粵因地緣之故在政經、民生密切交往又直接構成其另外一些要素。這一切都得從香港的人口結構談起。

香港本土出生的居民在1921年只佔全部人口的26.7%，1931年上升至32.5%，1961年才增加至47.7%，直至1971年才超過50%[44]。研究指出，過去大半個世紀，在港華人在歷經多次「湧入湧出的潮流」後，才在1960年後放棄返回社會主義祖國的念頭；當他們的後代難以在香港以外找到家國之後，香港才逐漸形成一個穩定的華人社會[45]。換言之，1920年代的居港華人只視香港為避難所或暫時居留地，待內地時局稍靖即如候鳥北返。正如論者所言，香港的早期歷史主要是

目前所見，政治層面的「五四」抵制日貨運動得以在香港發展，首先與香港當時是高度流動的移民社會息息相關，而港粵因地緣之故在政經、民生密切交往又直接構成其另外一些要素。

「移民在異地求生存的歷史」——「不同的時期，大批中國人因為逃避中國的政治動蕩跑到香港來，動蕩過後大批的人又跑回老家去。這種情況基本上延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46]

在上述情況下，港人儘管寄身殖民地，但作為「中國人」的身份毋需置疑，也不會動搖。港人大部分都來自廣東珠三角、東江沿岸一帶[47]，香港於他們而言只是暫居之地。此外，只有極少數華人代表或後來的英籍華人才能參與香港社會政治，港人的「香港」意識遂難構成，致使港人時刻注目中國內地。就此，當時暢銷的《華字日報》，其編採手法值得一提。該報每天大量刊載中國內地大小新聞。北京、上海等數個中心城市的新聞長期居於報刊主版，透顯清晰的「國家」意識。從「粵聞」專欄所佔篇幅比「香港新聞」還要寬大來看，該報對廣州這個南方政治中心的新聞也是極為關注的，反映其一定的地緣、政治意識，呈現該報及其讀者的辦報、閱報心態。

從一般港人到紳商、政府官員，都時刻關注設於廣州的中華民國軍政府的情況。香港在政經、民生等方面深受其影響早見於大量研究，此處可不再贅言。要注意者是：每當廣州興起抵制行動，風潮便很快波及香港。其中不可忽略的是，港穗兩地的排日人士在早期的抵制運動中互動頻繁。1908年港府行政報告指出，是年11月的暴動乃由40名潛入香港的廣州救國會成員策動[48]；1919年的五四抵制日貨行動，只能在港府監控下低調進行，但未能阻止一些港人轉移陣地奔赴廣州聲援。廣州《大同日報》嘗禮讚港人之舉動曰：「在外人主治之下，猶能乃心祖國，力挽狂瀾，使國內之涼血動物聞之，能不愧死耶？！」[49]

要之，當明白港人在當時只有「中國人」身份認同而「香港」意識淡薄、當了解香港與中國——特別是以廣州為中心的廣東省的緊密關係時，對1919年五四抵制日貨、排日風潮在香港引起的迴響也就不必大驚小怪。由此可見，1908和1919年的港人抵制日貨行動均響應廣州反日之風而起。這既顯出香港的「五四」有其時間連續性，也有其對國內鄰近地區的空間延展性。而這一切都取決於早期香港社會人口組成的特殊因素，致使港人的思想世界無時不受內地政局牽扯帶動。職是，當了解早期港人的家國認同感，便能認識其愛國心之所本所據；如是，也就能理解到何以排日反帝層面的「五四」能在此引起迴響的深層原因。

然而，相對來說，在中國內地與抵制日貨運動齊頭並進的「五四」另一層內容——以「德先生」、「賽先生」為旗幟的思想啟蒙或新文化運動，在香港卻一直滯後。這固然與國人、港人較易感受日本帝國主義帶給他們的很實在的國家危機感、恥辱感和仇恨感有關，致使街頭層面的「五四」反日行動易成風潮；相反，文化運動則從來不是生活在一個長期超過95%文盲率國度下的普羅大眾所可知曉。其次，也許是源於「禮失求諸野」的信念傳統，身處邊緣地區的知識精英在思想上卻比中心地區的同儕更保守和執著，對新文化表現得更排拒。換過來說，新文化意識也更難在此生根發芽。一位香港本土作家在1966年回憶[50]：

> 在四十年前，提起「新文化」是不受歡迎的。「五四」運動給予香港社會的影響，似乎只有「抵制日本貨」的概念，「文學革命」這一面的意義，卻沒有能

也許是源於「禮失求諸野」的信念傳統，身處邊緣地區的知識精英在思想上卻比中心地區的同儕更保守和執著，對新文化表現得更排拒。換過來說，新文化意識也更難在香港生根發芽。

夠在這個封建思想的堅強堡壘裏面發生甚麼作用。那時候，頭腦頑固的人不但反對白話文，簡直也否定白話文是中國正統文字。這些人在教育上提倡「尊師重道」和攻讀四書五經以保存「國粹」；看見有人用白話文寫甚麼，便要搖頭嘆息「國粹淪亡」，對於孔聖人簡直是「大逆不道」。

魯迅在1927年到香港講學後便留下差劣印象，將之譏為「英人的樂園」，把南來視為「總是一個畏途」；瀰漫香江的國粹論調最為其不齒，所謂「若夫『香江』之於國粹，則確是正在大振興而特振興」，矛頭直指時任總督的金文泰 (Cecil Clementi) 和香港大學中文總教習賴際熙太史[61]。魯迅後來在其文章中轉錄了一篇刊於《循環日報》、名為〈孔誕祝聖言感〉的文章，讓人了解到他何以嘲諷香港文化保守落後的原因，也讓人了解到香港部分人士何以與新文化運動產生隔閡之故——讓人認識到「新」、「舊」相互輕詆譏誚的問題結穴。他以調侃筆調寫下兩闕對聯譏刺香港違時而行的孔子聖誕活動，把尊孔崇聖嘲為別有意圖的「大英德政」[62]。種種壞印象成為魯迅多年揮之不去的負面記憶，使其數年後對當天演講被禁刊仍然憤怒不已，在他筆下，香港被稱為「這樣的香港」——「粗淺平庸到這地步」，呈現出一副閉塞、守舊的人文圖景[63]。

可惜，魯迅並不了解在這個被割棄的邊緣小島上的華人心態。港人直至1927年仍未「有幸」受急風暴雨式的「五四」現代化洗禮。有識之士的真實感遇不是別的，乃是殖民地政府各種歧視政策，種種複雜的文化鄉愁和民族意識因此而無時不在。尊孔背後蘊含的內容之一就是要與西方文化、基督教文明，乃至細小到港府的中文歧視政策相互抗衡。然而，與魯迅一樣，其他五四文化人在不了解香港的獨特歷史語境和社會政治文化氛圍下，群趨譏刺香港的落伍與保守。

新文化運動領導人胡適曾於1935年赴港領受榮譽博士和發表五場演講。他隨後發表的〈南遊雜憶〉批評香港大學說：「這裏的文科比較最弱，文科的教育可以說是完全和中國大陸的學術思想不發生關係。」[64]胡適隨後推薦許地山出掌港大中文系，使其課程從此「煥然革新」[65]。此前，香港新文化發展因遲緩不前之勢而招來新文化群體譏評，視之為「文化荒園」[66]，普遍不懷好感[67]。出於對新的鍾好和對舊的厭惡，許氏南下遂極端化地被看作一切改變的開始。其抵港之年不無誇張地被視為區分新舊香港文化的臨界線——「小而言之，據說香港的文化可說是許先生一年開拓出來的。」[68]他本人也被放大為「香港文化界的『執牛耳者』」，一改昔日「一切新思潮是吹不進，打不入」的舊局面[69]。

上述不少言論都充滿新、舊對立的想像，倒反映1930年代以來新文化群體在香港苦於開拓新文化、新文學突破口的心境寫照。但是，在內心深處而言，不論是身在國內還是寄居香港的南下學人，均甚為輕視香港學術文化氛圍。借用論者之言：「一直到抗日戰爭的前夕，國內學術界是不肯承認香港在國學研究上有甚麼貢獻的……輕視的態度則雖在時移世易之後仍不能盡改。」[70]就舊學陣營而言，香港除了數位名不見經傳的前清翰林外，實無任何可注目者；對於以胡適為中心的趨新之徒而言，他們的「整理國故」運動在香港也毫無聲色和響應者。準此，早期中、港於新文化層

港人直至1927年仍未「有幸」受急風暴雨式的「五四」現代化洗禮。有識之士的真實感遇不是別的，乃是殖民地政府各種歧視政策，種種複雜的文化鄉愁和民族意識因此而無時不在。

面「五四」存在的疏隔和斷裂，與彼此在政治層面「五四」較為緊密的情形對比甚大。

要之，香港只受反帝排日的政治層面「五四」影響；以思想啟蒙為中心、以少數知識精英為主體的文化層面「五四」，遲遲未能波及香港。新文化長期在香港得不到迴響，正是陳君葆何以在回憶「五四」時一再感到失落的原因所在。

四　結論

目前不少研究五四運動在香港發展的文章，除了揭示百年殖民統治陰暗面外，還強化了港人在殖民地統治下如何保持高昂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懷，構成香港「五四」愛國、反殖民話語——批判萬惡之英、日帝國主義、殖民地主義，凸顯港人與祖國血濃於水、同根共感的愛國情懷與民族意識，傳達國家歸屬感、認同感的信息，述說香港人與廣州人、上海人、北京人向來毫無二致的愛國熱情，使香港進一步被納入「國家」、「民族」的視角與思想框架下，最後達至加強香港與祖國關係的目的。這些論述很多都是在應合現實需要的情況下、在1997年「香港前途」議題下出籠，藉着塑造五四運動在香港引起巨大迴響的圖景，闡揚港人思想情感從未與祖國母體脫離的事實，進而為「新時代」強化「香港人」是「中國人」的意識、香港是「中國神聖不可分割的土地」的政治命題，使香港地方史向國家大歷史不斷靠攏。

五四運動自其發生至邁向一百周年的紀念／探究歷程，一直都是與「現實」的各種干擾相生相成。即使是在邊緣——如王韜所說的「蕞爾小島」上，它的在地化發展和論述也同樣難以擺脫此一宿命。

五四運動自其發生至邁向一百周年的紀念／探究歷程，一直都是與「現實」的各種干擾相生相成。即使是在邊緣——如王韜所說的「蕞爾小島」上，它的在地化發展和論述也同樣難以擺脫此一宿命。

註釋

① 參見彭明：《五四運動在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1979）；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中共浙江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五四運動在浙江》（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79）；胡汶本、田克深編：《五四運動在山東資料選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河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編輯室編：《五四運動在河南》（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五四運動在江西：紀念五四運動七十周年》（南昌：《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1989）；沙東迅：《五四運動在廣東》（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9）；中共四川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主編：《五四運動在四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五四運動在江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小野信爾：《五四運動在日本》（東京：汲古書院，2003）。

② 王汎森：〈五四運動與生活世界的變化〉，《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9年6月號，頁52。

③⑯㉟ 陳君葆：〈四十年的回憶——寫於「五四」運動四十週年〉，載謝榮滾主編：《陳君葆文集》（香港：三聯書店，2008），頁383；384；384。原載於香港《新晚報》，1959年5月4日。

④ 參見楊亮功、蔡曉舟編：《五四——第一本五四運動史料》（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2），頁140、139-40。

⑤ 顧昕：《中國啟蒙的歷史圖景：五四反思與當代中國的意識形態之

爭》(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2)，頁6。

⑥⑧⑨⑩⑬ 陳謙：〈「五四」運動在香港的回憶〉，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二十四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頁40-45；40-41；41-42；42-43；40。

⑦ 參見劉蜀永：《香港歷史雜談》(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32-34；金應熙：〈「五四」風暴捲香江〉，載《香港史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頁175-78；〈五四運動在香港〉，載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編：《五四運動畫冊》(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頁78-81；〈五四運動在香港〉，載賀弘景主編：《香港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頁117-18；楊曉山：〈五四運動在香港〉，《黨史文匯》，1996年第5期，頁38-40；林慶元、李景端主編：《百年風雨話香港》(南京：譯林出版社，1997)，頁96-98；〈五四運動與香港〉，載劉小清、劉曉滇編著：《香港野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頁364-65；阿憶：〈「五．四」運動在香港〉，載《香港百年——中央電視台大型系列專題片〈香港百年〉解說詞》(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74-75；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關係史：1840-1984》(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7)，頁135；楊仁飛：〈粵港澳近代關係論析〉，載程美寶、趙雨樂編：《香港史研究論著選輯》(香港：香港公開大學出版社，1999)，頁162-63；蔡榮芳：〈五四運動與香港，1919年〉，載《香港人之香港史，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社，2001)，頁106；鄧開頌：〈民國時期粵港關係的特點〉，載陳明銶、饒美蛟編：《嶺南近代史論——廣東與粵港關係，1900-1938》(香港：商務印書館，2010)，頁164-65。

⑪㊱ 金應熙：〈「五四」風暴捲香江〉，頁175-77；177。

⑫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編纂：《民國廣東大事記》(廣州：羊城晚報出版社，2002)，頁102。

⑭ 蔡榮芳：〈五四運動與香港，1919年〉，頁102-104。

⑮ 鄧開頌：〈民國時期粵港關係的特點〉，頁164-65。

⑰ 〈學生被拘述聞〉，《華字日報》，1919年6月4日。

⑱ 〈本港自由貿易舉動〉、〈土貨暢銷之一斑〉、〈香港本年商務之回顧〉，《華字日報》，1919年5月26日、6月12日、12月27日。

⑲ 〈西報所述之杯葛日貨近況〉，《華字日報》，1923年5月9日。

⑳ 〈排日聲中之各訊〉，《華字日報》，1928年5月21日。

㉑ 〈日商店被人擲石〉，《華字日報》，1928年5月22日。

㉒ 〈灣仔擲石毀物案二宗〉，《華字日報》，1928年5月21日。

㉓ 〈本港發現對日種種〉，《華字日報》，1928年5月24日。

㉔ 關於排日的情況，參見〈反日激烈傳單案提堂〉、〈昨日訊結反日宣傳案二宗〉、〈昨日又判決反日宣傳案二宗．被告五人每入苦監九月〉、〈激烈傳單案初審〉、〈激烈傳單案兩宗〉，《華字日報》，1928年5月24日、5月29日、6月2日、6月12日、6月13日；關於香港與南洋的日、華商販斷絕商品貿易的報導，參見〈排日消息種種．本港日本生意、南洋華僑排日之熱烈〉、〈排日消息種種〉，《華字日報》，1928年5月31日、6月1日。

㉕ 「長門」(1920年建成)和「陸奧」(1921年建成)被合稱為「戰前日本海軍的象徵」。前者為聯合艦隊司令山本五十六的座乘旗艦，後者則是中途島戰役中的後方部隊主力。參見片桐大自著，陳寶蓮等譯：《聯合艦隊軍艦大全》(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27、37。

㉖ "The Japanese Fleet: Giant Warships in Harbour on Five Days Visi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 April 1928, 11.

㉗ 〈日本第一艦隊昨晨抵港詳情〉、〈日本第一艦隊抵港後之第二天〉、〈昨日參觀日艦及見聞種種〉，《華僑日報》，1928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

㉘ 〈昨日參觀日艦及見聞種種〉，《華僑日報》，1928年4月12日。

㉙ 〈日本第一艦隊抵港後之第二天〉，《華僑日報》，1928年4月11日。
㉚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the Year 1919*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20), 9.
㉛㊽ 陳湛頤、楊詠賢編：《香港日本關係年表》(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4)，頁71-72；72。
㉜ 1908年11月1日至3日發生的排日暴動情況及港英政府當時的鎮壓措施，參見F. J. Badeley (Captain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Report on the Riots", 7th November 1908. C.O. 129/349, 261-63。
㉝ Frederick Lugard to Colonial Secretary, 24th December 1908. C.O. 129/349, 547.
㉞ Frederick Lugard to Britannic Majesty's Ambassador, Tokio, 29th April 1908. C.O.129/351, 713-15；另見Sir C. MacDonald (British Ambassador to Japan) to Sir Edward Grey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British), 8th June 1908. C.O. 129/351, 719-20。
㊲ 〈本港自由貿易舉動〉，《華字日報》，1919年5月26日。
㊳ 〈訓諭〉，《華字日報》，1919年5月28日。
㊴ 〈學生被拘述聞〉、〈學生持雨傘遊街案續訊〉，《華字日報》，1919年6月4日、6月9日。
㊵ 吳倫霓霞：〈香港對武昌革命的反應及與粵軍政府的關係〉，載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主編：《史藪——紀念慶祝建校三十周年學術論文集》，第一卷(香港：學峰文化事業公司，1994)，頁203-19。
㊶ 《百年風雨話香港》，頁98。
㊷ 阿憶：〈「五・四」運動在香港〉，頁75。
㊸ 皇仁書院編：《皇仁書院歷史圖片集》(香港：皇仁書院，1993)，頁29。
㊹ 《香港與中國——歷史文獻資料彙編》，第一集(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4)，頁121。另有研究指出在1961年的人口普查時，才首次見到香港本土出生人口超過總人口的一半。參見關信基：〈香港政治社會的形成〉，載劉青峰、關小春編：《轉化中的香港：身分與秩序的再尋求》(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頁103。
㊺ 劉兆佳：〈「香港人」或「中國人」：香港華人的身分認同1985-1995〉，載《轉化中的香港》，頁5。
㊻ 關信基：〈香港政治社會的形成〉，頁101。
㊼ 論者更有「歷史上香港居民的90%以上均來自廣東」之說。參見張俊義：〈20世紀初粵港政局之互動〉，載《嶺南近代史論》，頁174。
㊾ 《大同日報》(1919年11月8日、10日)，引自沙東迅：《五四運動在廣東》，頁171。
㊿ 侶倫：〈香港新文化滋長期瑣憶〉，載《向水屋筆語》(香港：三聯書店，1985)，頁3。
(51) 魯迅：〈略談香港〉，載《魯迅全集》，第三卷(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3)，頁322、324。原發表於《語絲》，第144期，1927年8月13日。又見〈再談香港〉，載《魯迅全集》，第三卷，頁400-406。
(52) 魯迅：〈述香港恭祝聖誕〉，載《魯迅全集》，第四卷，頁43。原發表於《語絲》，第156期，1927年11月26日。
(53) 魯迅：〈三閑集・序言〉(1932年4月24日)，載《魯迅全集》，第四卷，頁6。
(54) 胡適：〈南遊雜憶〉，載《胡適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頁315。
(55) 〈許地山先生生平事略〉，載盧瑋鑾編：《許地山卷》(香港：三聯書店，1990)，頁1-2。
(56) 師山：〈島上的悲風：悼吾友許地山先生〉，載《許地山卷》，頁35。
(57) 有關文章參見盧瑋鑾編：《香港的憂鬱：文人筆下的香港(1925-1941)》(香港：華風書局，1983)。
(58) 柳亞子：〈我和許地山先生的因緣〉，載《許地山卷》，頁76。
(59) 容肇祖：〈追憶許地山先生〉，載《許地山卷》，頁41。
(60) 余英時：〈香港與中國學術研究〉，載《轉化中的香港》，頁44。

陳學然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助理教授

工分制的制度經濟學分析

● 黃英偉

計算工分是中國農業實現合作化以後出現的一種新制度，在農村經濟生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工分制」亦稱「勞動日制」，以勞動工分作為計量勞動和分配個人消費品的制度，是中國農業集體單位採取的計算勞動者的勞動消耗和報酬的一種辦法。

在1950至70年代的人民公社時期，農業生產一般由生產隊組織，社員以生產隊為勞動單位進行勞動並取得報酬。但農業勞動通常在廣闊而分散的土地上進行，對勞動者努力程度的監督十分困難，因而在最終產品收穫之前，難以判斷每一個工序的勞動質量。所以生產隊普遍採用了「工分制」作為勞動的計量和分配依據。這種工分制，以潛在勞動能力為依據，根據性別、年齡為每一個社員指定一個工分標準，按工作天數記錄工分數，年底根據每個人的工分數進行分配。

具體而言，對於一種農活，在一定的土地面積、耕畜數量、農具數量和相同農時等條件下，以一個中等勞動力按照一定質量要求，一天所能達到的勞動數量，作為一個勞動日來計算；依照每個人的勞動耗費和應分配的消費品數量記相應的工分；決算時，生產隊按當年的總工分值和每個人的工分總額來分配勞動報酬①。

工分制對穩定農村社會、建設社會主義工業等方面做出了積極的貢獻，但其制度本身的缺陷也對人民公社的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負面影響。

一　工分制的淵源及發展

工分制的發展大約可分為以下五個時期：

(一) 互助組時期

工分制幾乎與中國農業集體經濟組織同時誕生，其歷史可追溯到解放區時期，由於戰爭的破壞，大量農戶缺少必要的生產工具和耕畜，因此他們有組織起來的願望，這樣互助合作模式就應運而生了。1933年，中國共產黨發布的第一個合作組織文件〈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頒布的勞動互助社組織綱要〉中規定互助組內社員間換工的計算方法，此時還是按「工資」計算。〈綱要〉規定②：

> 社員按照委員會之分配，幫助其他社員做工時，應照工計算工資，請其他社員來幫助時，也須照工資計算，不過這個工資不必馬上拿錢，可由委員會在簿上登記起來，你幫助別人做的工

「工分制」是中國農業集體單位採取的計算勞動者的勞動消耗和報酬的一種辦法，對穩定農村社會、建設社會主義工業等方面做出了積極的貢獻，但其缺陷也對人民公社的發展造成了負面影響。

資記你「來數」，別人幫助你做的工資記你「去數」，等到一陣農忙(如秋收)結束後拿各人的「來數」「去數」對除……

此時雖按工資計算換工，但與現今的工資計算並不相同，這時「來數」和「去數」只是用「工資」計算，並沒有按「工資」結算，只是一種計數而已，所以可以看成是工分制的雛形。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工資」逐漸轉變為「工分」。從現有的官方文件看，沒有發現當時有關於這種制度的正式文件發布，這應該是在社員間一種默認的制度形式；經過長期的生產實踐，這種形式應該比較符合當時的歷史環境。

1950年在《中國農報》發表的〈關於勞動互助組織的綜合研究〉中，介紹東北區的勞動互助情況時，筆者第一次看到了「評工記分」的寫法，但該文沒有對之下定義和解釋：「北滿這類組的馬數較多，但評分記工有不合理的地方，現已開始改進。……小型互助組，不如插犋組數多，但有評工記分制度……」③這篇文章直接用「評工記分」的說法，這個說法想必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了，最起碼應該是大家較為熟悉的。此後，「評工記分」開始頻繁出現在各種官方文件中，如〈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中的一些問題〉、〈中共中央轉發華北局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若干問題的解決辦法〉、〈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問題的指示〉，等等④。

(二) 初級社時期

在1955年11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中，工分制得到了較完整和權威的界定與詮釋。其中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勞動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⑤。

在1955年11月通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中，工分制得到了較完整和權威的界定與詮釋。其中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勞動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

當時勞動工分大多實行定額管理，也叫「定額勞動」。所謂「定額勞動」，即對於一種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農具、天時等條件下，一個中等的勞動力做了一天所能夠達到的數量和質量，就是這一種工作的定額。完成每一種工作的定額所應得的報酬，用勞動日作計算單位。一個勞動日等於十個工分。完成每一種工作的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應該根據每一種工作所需要的技術程度、勞動過程中的辛苦程度，以及這種工作在整個生產中的重要性來評定。完成一種中等工作定額，應該記一個勞動日。

初級社時期，中央較為支持「死分活評」的記分方法。〈草案〉指出，在沒有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以前，合作社可以暫時採取「死分活評」的辦法，按照每個社員勞動力的強弱和技術的高低評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據他們每天勞動的實際狀況進行評議，好的加分，不好的減分，作為當天所得的勞動日。

(三) 高級社時期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其中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正確地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實行按件計酬。每一種工作定額，都應該是中等勞動力在同等條件下，積極勞動一天所能夠做到的數量和應該達到的質量，不能偏高偏低。每一種工作定額的報酬標準均用勞動日作計算單位。完成每一種工作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一律根據這種工作的技術高低、辛苦程度，以及在生產中的重要性來規定。各種工作定額的報酬標準的差別，應該定得適當，不能偏高偏低⑥。

根據〈章程〉，高級社可以實行包產和超產獎勵。合作社根據生產的需

要和社員的自報，規定每個社員在全年和每個季節或者每個時段應該做多少個勞動日。合作社在規定每個社員應該做多少個勞動日的時候，要注意社員的身體條件，照顧女社員的生理特點和參加家務勞動的實際需要。社員在做夠了規定的勞動日以後，其餘的時間由社員自由支配。這裏規定了社員的最低勞動時間。

(四) 大公社時期

大公社時期是從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到1962年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單位下放到生產隊為止。人民公社成立後以極快的速度發展，規模愈來愈大，有的地區已經出現一個縣一個社。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會議後，大躍進正式開始，在「一天等於幾十年」「跑步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的思想的感召下，人們的頭腦有些發熱，認為「共產主義在我國的實現，已經不是甚麼遙遠將來的事情了」⑦。但後來由於「三年自然災害」的發生，中央不得不出台「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農業政策，將核算單位劃小。因此，筆者將人民公社建立到1962年的這段時間稱為「大公社時期」。

大公社時期實行了具有「共產主義精神」的供給制和按等級發固定工資的工資制：

供給制中的「供給」，主要指伙食供給，也就是「大食堂」、「吃飯不要錢」。在一些先進的公社還包括其他方面的供給，有的甚至包括所有生活必需品。如河南省新鄉縣七里營人民公社的供給範圍包括伙食、衣服、住房等七項內容，簡稱「七包」⑧。河北省徐水人民公社的供給對象除了農民外，還包括工人、幹部及一切工作人員。供給的內容甚至細小到了襪子、毛巾等。如關於服裝和日用品的供給規定：男女半勞動力，每人每年發給服裝布24尺、棉花1斤、鞋3雙、襪子2雙、毛巾1條、肥皂2塊……⑨

在工資制中，工資一般分為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分，基本工資根據勞動力的不同分級管理。如根據西安市郊東風人民公社甘家寨大隊的規定：工資分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分。基本工資佔工資總數的80%，獎勵工資佔20%。基本工資分九級，最低的為一級，定為2元，一至七級每級差額為1元，七至九級每級差額為1.5元，最高的為九級，定為11元⑩。

供給制實行不久，中國農村就出現了嚴重的困難。公共食堂「吃飯不要錢」造成了極大的浪費、1958年大躍進造成農村勞動力大量減少，加上1959至1961年的「三年自然災害」，共同造成了中國農村極其嚴重的困難。

為了應對危機，1961年1月中共八屆九中全會提出對國民經濟實行「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八字方針，並着手起草《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農業六十條」)，不久中國農村就退回到了「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局面，工分制又開始成為中國農村大地的主流。此後，工分制一直伴隨中國農民直至人民公社結束。

(五) 三級所有、隊為基礎時期

隨着「三級所有、隊為基礎」新體制的確立，人民公社的管理和分配制度也隨之相對穩定下來。從1960年代初到文革前的這段時間，全國各地主要實行以「評工記分」為主的生產責任制。「農業學大寨」和文化大革命興起以後，中國農村普遍實行以勞動態度為主要評定依據的「大寨工」(參見本文第三節)。1970年代中期以後，「大寨工」漸漸淡化，中國農村多數則以「死分死記」為主要評定形式。

工分評定是工分制中最為重要的一環，大體而論主要有三種方式：

大公社時期的供給制、大躍進和「三年自然災害」，共同造成了中國農村極其嚴重的困難。為了應對危機，不久中國農村就退回到了「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局面，工分制又開始成為中國農村大地的主流。

工分評定主要有三種方式：「死分死記」、「死分活評」和「定額管理，按件計酬」。「死分死記」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常常不能做到同工同酬，容易造成社員勞動普遍出工不出力，勞動生產率下降。

一、死分死記。「死分死記」也叫「底分死記」、「死分死評」、「卯子工」等，是實行工分制初期的一種流行的評工記分方法。其基本原則是將勞動力分等排隊，按勞動者的勞動能力經民主評定個人的底分(參見本文第四節)。底分評定以後，社員開始勞動，對於社員來說，無論做何種工作，只要出勤滿一天，記工員就按底分記工；不滿一天的，則按出勤時間的比例折算記工。

記分時有的是直接記所得的分數，比如工作一天應得10分就記10分、應得8分就記8分；有的地區則只記勞動時間，比如勞動一天，不管你的底分是多少，統統都記10分，到年底再由會計將社員所得分數乘以其自身的底分得到他應得的分數，比如某社員的底分是8分，此社員賬本上記的總分為1,000分，則最後得分為8×1,000＝8,000分。

由於這種記分方法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常常不能做到同工同酬，這就造成高底分的社員不出力或不用出全力就可以得到高工分，而低底分的社員即使勞動投入和勞動質量都好於前者，所得工分也少於前者；這種情況在男、女勞動力底分的差異上表現得特別明顯。這就容易造成高、低底分間互相攀比，社員勞動普遍出工不出力，以及勞動生產率下降等問題。

如溫鐵軍對河北省玉田縣林南倉的研究指出，每人的底分都是大家評的，隊長也無權變化，所以即使一個勞動力幹的活再少，隊長也沒有辦法少給他記工分⑪。這樣大家你攀我，我攀你，底分低的勞動力非要落在底分高的勞動力後面；而底分高的勞動力則認為自己底分就高出一點(有的僅差0.1分)，幹活自然也不用太多。這樣就形成了普遍的出工不出力的現象。

由於「死分死記」損害了勞動者的勞動積極性，因此後來在發展過程中出現了相對較為合理的「死分活評」。但是「死分死記」並沒有完全消失，因為其優點是記分容易、簡單，所以「死分死記」記法一直存在於整個人民公社時期，特別是到了人民公社後期，更是基本按「死分死記」這種既簡單又不傷感情的記分方法計算。

二、死分活評。針對「死分死記」的缺點，許多地區在實踐中逐步採取了「死分活評」的方法。「死分活評」也叫「底分活評」、「底分活記」、「死分活記」等。「死分活評」的做法，是首先給每個勞動力評好底分，這個和「死分死記」的底分評定是一樣的。然後再按各人每天幹活多少和質量高低，由大家評議增減工分。比如一個勞動力的底分是10分，某一天的工作大家評議認為正常，就可得10分，大家認為比一般人要好、超出通常的標準，則可以得10分以上，比如12分；但如果當天工作不好，則會減分，如可給9分或者8分等等。

這種做法看似合理，但實施起來難度較大，主要是幹活質量好壞的標準很難掌握，所以「活評」也就很難合理。而且評工佔用了大量時間，每天幹完活，夜裏評工，一評就是大半夜。社員把評工會叫做「拚命會」。有的社員說：「評分如評命，仗着工分吃飯哩，怎能不爭。」為了一厘一毫，常常爭吵不休。有的社員打不開情面，怕得罪人，抱着「多評兩分工是全社的，得罪人是自己的」態度。社員熬不起夜，普遍反映「活好幹，工難評，評工到半夜，翻臉傷感情，評工晚睡覺，累得真要命」⑫。同樣，河北的一首民謠也生動地描述了評分難的場景⑬：

每天活好幹，工分不好評。評工裝啞巴，你好我也行。評工說句話，翻臉

傷感情。評工到半夜，累得真要命。評過來，評過去，不如就按底分評。

因為多數地方的「底分活評」都是勞民傷財的事，所以實施了一段時間之後又退回到「死分死記」了。

三、定額管理，按件計酬。定額管理在初級社時期即開始實行，即把農活按等級固定為不同工分，幹多多得，幹少少得，勞動效率隨之有了明顯的提高。後來開始實行按件包工，但只規定了各個農活的數量要求，質量上沒有嚴格規定，所以產生了只圖數量不顧質量的偏向。

在生產中，個別社員認為早晚是自己的活，有時因幹私活誤了季節，所以評工記分又實行「三定」，即定量、定質、定時，又叫「三定包工」。具體做法是：根據各種農活的技術高低、辛苦程度，以及在生產中的重要性等因素，先確定各種農活的定額，然後再把農活包給作業組或個人，完工後由生產隊驗收，合格者給予相應的工分，並針對做工好壞酌情增減。

因具體勞動過程繁雜漫長，為了簡化換算則出現了「勞動報酬標準」。如山東莒縣愛國公社愛國大隊，採用九級勞動報酬標準(見表1)。

定額勞動管理相對於「死分死記」和「死分活評」有了很大的進步。勞動者的勞動直接和其所得掛鈎，有效地調動了勞動者的積極性，提高了農活質量。但是由於農業生產周期長、工序複雜、農作物品種繁多等特殊性，要為所有農活都訂立出準確的勞動定額是十分繁難的事，且對生產隊來說，農活驗收也是十分困難的事，所以定額辦法並沒有全面推行開來，只是在一些地區的一些農活中實施。

四、其他評定方式。在生產實踐中，還有很多其他的工分評定方式，如遼寧省新民縣興隆店公社張高力大隊實行了「勞力分級，底分活評」。具體做法是：根據每個社員的體力強弱和技術高低，經民主評議和領導班子審定，確定勞動等級。按各個農時季節，確定每個勞動力的不同底分。在農活結束時根據勞動質量和數量評定工分。舉例而言，勞力分三級、每級各差半分，冬季勞動強度低底分可定為8分，夏季勞動強度高可定為12分。這種做法的好處是突破了年齡和性別的限制，實行同工同酬。此外，在不同季節使用不同的底分政策，也打破了不管農活輕重都是一個底分的限制，有利於調動勞動積極性⑭。

各地根據自己的實踐摸索出很多不同的評定方式，但總的來看都是以上三種主要評定方式的變體，沒有太多創新性，因此本文不擬作進一步評論。

定額勞動管理相對於「死分死記」和「死分活評」有了很大的進步。勞動者的勞動直接和其所得掛鈎，有效地調動了勞動者的積極性，提高了農活質量。但是為所有農活都訂立出準確的勞動定額是十分繁難的事。

二　工分類型

通常所說的「評工記分」，主要適用於一般的勞動生產過程中，人民公社時期人們獲得工分的途徑除了通過生產勞動以外，還有很多種形式，這些形式一般較為特殊，所以「評工記

表1　山東莒縣愛國公社愛國大隊的定額勞動報酬率

工作級別	1	2	3	4	5	6	7	8	9
各級工作定額的勞動報酬率(單位：勞動日)	0.5	0.6	0.7	0.8	0.9	1	1.1	1.2	1.3

資料來源：何國文：〈農村人民公社的「勞動日」初探〉，《學術研究》，1964年第Z1期，頁92。

分」不太適用，這些特殊的形式通常會有特殊的記法。對農戶來說，不管通過甚麼樣的方式，所獲得的工分的含金量都是一樣的，從分配角度來說有相同的意義。但從勞動角度考慮，對農戶的意義就有很大差別，因此研究人民公社時期的農戶勞動就要分析工分的類型⑮：

(一) 隊工

「隊工」即社員直接參加生產隊範圍內的勞動所得的工分。隊工是社員收入的主要來源，一般農戶大約80%以上的收入來自隊工，有的甚至是100%來自於隊工，可見隊工的重要性。每天早晨出工前，生產隊隊長對所有社員分派一天的農活，分派場所通常在大樹下、破廟前或茶館前等。隊長分派完農活，各小組由一個組長帶領，社員各自拿了相應的工具即開始幹活，完工後由生產隊隊長檢驗，由記分員將每個社員所得的工分記錄在記分簿上。

生產隊隊長在這過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李懷印講說了一個捉棉蟲的故事：江蘇有一個叫秦村的小村子棉蟲泛濫，隊長讓社員去捉蟲，一開始實行計時制，結果社員所捉的蟲子數量相差太大，效率不高，後來採取計件制，結果大大提高了勞動效率⑯。由於農活的分派和質量的檢驗都靠生產隊隊長，因此隊長的策略將直接影響社員的積極性和生產隊的效率。

(二) 大隊工

「大隊工」是社員到高於本生產隊的行政單位去勞動所得的工分。這個相當於張樂天所說的「隊工」(而筆者所說的「隊工」則相當於張樂天的「組工」或「班工」)⑰。當然這裏「大隊工」的意義更為廣泛，不僅包括在大隊幹的活，還包括在公社和縣城等更高單位所幹的活，有的地方也叫「選調」。這部分工活往往工分很高，是社員比較嚮往的工作，但通常都是跟生產隊隊長有關係或有特殊技能的人才能去做。做這樣的工作還讓社員有機會走出農村，變為工人，因此對社員來說有極大的吸引力。

「大隊工」是社員到高於本生產隊的行政單位去勞動所得的工分。這部分工活往往工分很高，社員比較嚮往，但通常都是跟生產隊隊長有關係或有特殊技能的人才能去做。做這樣的工作還讓社員有機會走出農村，變為工人。

(三) 誤工

「誤工」指生產隊幹部因工作需要到公社開會、派工所花的時間、會計記工所花的時間、為生產隊購置各種物品所花的時間等，總之，就是為了公共事務耽誤了正常勞動的時間，被記為「誤工」。

(四) 補貼工

「補貼工」是對有特殊情況的農戶提供的工分補助，如軍屬補貼、生育補貼、養老補貼、殘疾家庭補貼等等，這實際上是農村社會保障的一種方式。這種補貼的來源主要是本生產隊(只有極少來自國家)，這也是人民公社優越性的一種表現。

(五) 投肥工

「投肥工」也叫「畜牧工」，是社員提供糞肥而取得的報酬。「投肥工」在全國較為普遍，因為當時的化肥產量比較低，國家比較重視農業積肥，因此鼓勵社員多交糞肥。從賬本資料來看，有的農戶的「投肥工」可以佔到總工分的五分之一甚至更多。

三　影響最大的「大寨工」

大寨工曾經是中國農業的一面旗幟，被作為評工記分的一種典型形式推廣到全國。大寨工由山西省大寨生產隊所創立。大寨生產隊在長期的生產實踐中，特別是1963年8月「六三抗

洪」中形成的「思想領先，政治掛帥」的原則與一直盛行的定額管理相衝突，因此經過反覆對比，大寨人民決定採用「標兵工分，自報公議」的勞動計酬辦法。這種計酬方法在發展過程中大概分為三個階段：

(一) 標兵工分，自報公議

在評工開始前首先要確定一個「標兵」，以此人的勞動態度、勞動質量和出勤天數為標準，確定出一天應得的工分，這就是「標兵工分」。在確定標兵之前還有思想工作要做，黨支部首先在黨內進行宣傳動員，然後再對黨員和骨幹積極份子進行初評，以使幹部心中有數。確定標兵以後，其他社員根據自己的體力強弱、技術高低、勞動態度等與標兵進行比較，然後報出自己一天應得的工分，最後由大家評議確定，如果大家沒意見則按社員自報的工分記，如果有意見則再討論。這種方式比較簡單，省去定額工的繁雜程序，在大寨也基本能準確反映勞動的差別。如陳永貴說⑱：

> 集體勞動是實打實地幹，不是假幹。一個一天本來可以做十工分的勞力，他要是報成十二分，十二分的勞力就盯上他了。……我幹甚麼質量，你也幹甚麼質量。幹不了半天，那個多報工分的人就草雞了……他就又做十分的活，報十分工了。

(二) 標準活工分，自報公議

標準活工分是指根據各個季節中最主要的農活，選定標準農活(一般都是最重最苦的活)，社員再根據自己在各個季節中所做農活的工種，對照標準農活去自報工分，然後由大家評議，而不再跟標兵做對比。因為此時在大寨大隊標兵已經太多，已經不能激勵大家的生產積極性。

(三) 標準工分，自報公議

標準農活工分使記工和自報變得非常複雜，因此又改為標準工分，自報公議。標準工分，男女有別，男勞動力一般一天掙10分左右，最高11、12分，女勞動力一般7分；隨着年齡的變化也會有變化。在評工前，先定好標準工分，然後晚上開會評議，個人根據標準工分自報分數，再由大家評議。這個時期階級地位、思想態度等在評定工分的過程中已經起了很大的作用。有關這一點，我們在下面談及勞動態度時會再作討論。

大寨工的最大特色是突出人的思想因素，強調社員幹部對集體勞動的態度。評工的會議從一天一評，到十天、半個月評一次，再到後來半年一次，最後一年評一次。從本質上講，「大寨工」是「死分死記」的一種極端表現形式，除了勞動能力之外，勞動者的政治態度、思想觀念等都作為評定工分的依據，因此更加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它對全國的農業生產曾造成了極大的負面影響，時人稱「大寨工」為「大概工」、「大呼隆」⑲。

從本質上講，「大寨工」是「死分死記」的一種極端表現形式，除了勞動能力之外，勞動者的政治態度、思想觀念等都作為評定工分的依據，因此更加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它對全國的農業生產曾造成了極大的負面影響。

四　評工記分的基礎：底分

工分制的評工形式在全國各地不盡相同，不同時期也有較大差別，在發展過程中表現形式雖然非常繁雜，但可以歸納成「死分死記」、「死分活評」和「定額管理，按件計酬」三種形式。在這三種主要的工分評定形式中都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底分」的評定，這也是社員最為關注的問題。

底分是考核社員勞動的主要指標，是社員在集體勞動中獲得工分的基本依據。底分的確定主要是根據勞動者的勞動能力、勞動態度和勞動表現評定。通常是一年或者半年評一次，

也有每季或每月一評的。評定的方式是在社員大會上，實行「自報公議」。以下簡介底分評定的依據和特點。

(一) 底分評定的依據

一、勞動能力。勞動能力包括年齡、性別、體力、勞動技能和經驗等。生產隊都有一套完整的評定指標，一般而言，男性勞動力底分比女性勞動力要高，成年人底分要比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要高。這是「硬」指標，容易操作。勞動能力底分存在明顯的性別和年齡差距，這種人為劃分方法固然大體上體現了勞動者勞動能力的差別，但也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例如在江蘇地區，男女勞動力在十八歲以後底分便有明顯的不同：在十八歲時無論男女底分都是8.5，可過一年男勞動力底分就變為9.5，而女勞動力還是8.5，而此時的男女勞動力其實沒有甚麼變化[20]。這實際上只是一種數字遊戲，沒有太多的科學性。

勞動態度主要指政治覺悟、對集體事業的關心程度和重視程度。這一依據本來沒有具體的指標，但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有些時候會將家庭階級成份作為考量的依據，即所謂不好的成份(地、富、反、壞、右)一般所得底分較低。

底分的評定只在特定的生產隊內有效，與其他的生產隊和公社沒有可比性，無統一的標準，因此可以把底分理解成生產隊內部「一種通過相互參照而確立的工分序列」[21]。底分序列的排列首先要確定一個參照系，一般是先確定男女最高底分，一般而言，男最高底分為10，女最高底分為8，生產隊中的其他社員再以最高底分者為標準，看看自己應該在甚麼位置上，然後評定自己的分數。這種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通過排序確實大體體現了社員勞動者之間的真實勞動能力差距，但過於機械地按照年齡和性別標準評定底分，確實造成了一些偏差。

從年齡上講，比如男勞動力在六十歲時底分為10分，六十一歲則為9.5分，實際上六十歲和六十一歲時有0.5分的差別嗎？這是很難衡量的。因此有的社員對自己給降分很不滿，當然在經過爭取之後，那些勞動能力不減的老人，確實可以保留較高底分，只有那些有很明顯的體力下降的人才會被減去底分。但無論如何，人們經常會有不滿，還會用各種方式來證明自己的能力。

對於性別的劃分來說，這種偏見就比較多見了。對於全勞動力來說，男一般為10分，女一般為8分。對此有些幹活很多的婦女會感到不公平，如張樂天描述：「女人們在幹重活時常常發牢騷：『我們也挑糞擔、墾田，男人做一天有十分，我們做一天只有七分，這不公平！』牢騷可發洩胸中的悶氣，卻很難改變事實。」[22]

這種制度設計所造成的偏差，會對勞動者的勞動態度產生影響，從而影響集體經濟的總體情況(詳細討論參見本文第五節)。

二、勞動態度。勞動態度主要指政治覺悟、對集體事業的關心程度和重視程度。這一依據本來沒有具體的指標，但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有些時候會將家庭階級成份作為考量的依據，即所謂不好的成份(地、富、反、壞、右)一般所得底分較低，特別在政治決定一切的「農業學大寨」時期，這一現象更甚。這一問題已有不少學者注意，如李錦寫道，「千難萬難，就怕評分。憋了半天不吭聲，說多說少都記恨。最好侍弄是地富，不用評都是三等。」[23]大寨工分在勞動能力之外，又把社員的政治態度、思想觀念等作為了工分評定依據。傳統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或多或少會對評工分過程產生影響[24]。

三、勞動表現。勞動表現即勞動過程中的出勤情況、完成農活的數量和質量等。每個勞動者的勞動表現都是有目共睹的，這有利於作出客觀的評定，但由於一些農活太過零散，監督計量起來極其困難，所以很難做到完全客觀準確。

如果勞動能力可以看成是「硬」指標，那麼勞動態度和勞動表現就可以認為是「軟」指標，軟指標的評定難度更大，所以偏差也就更大。

(二) 底分評定的特點

底分評定基本就是走過程。由於底分評定過於繁瑣，評定會常常就成為了吵架會，所以一般只是對原有底分的重新確認，因此底分評定就成了走過程了㉕。張樂天曾記載，聯農向陽生產隊1975年下半年共185人參與評工分，157人底分維持不變，佔總評工分人數的85%㉖。在生產隊這個小社區來說，大家都是熟人，在評底分的時候誰都不好意思給別人降分，只能給別人長分，這樣也造成人民公社的底分逐年提高的情況。

勞動底分是工分制的基礎，底分評定得合理則工分制的效率就會提高，底分評定得愈不合理工分制的效率就會愈低，遺憾的是在整個人民公社時期，底分問題都沒有太明確的規定，底分差距過小也是公社效率不高的一個原因。

五　工分制作用

新制度經濟學認為，組織內各經濟主體的經濟行為是在一定的制度安排和約束下產生的，經濟行為的方式和目的要受到既定的制度安排的影響和制約，而由不同的制度安排所形成的不同的激勵機制，會對各經濟行為主體產生正的或負的激勵效應，並最終影響經濟行為的結果。工分制的運行原理亦如此。總體來講，其制度安排決定了社員的勞動行為，在調動社員積極性方面是不盡合理的；相反，對國家工業化和社會公平穩定來說卻是成功的。

工分制促進了國家工業化。人民公社的制度安排，部分原因是為了適應國家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戰略需要。當時中國沒有西方國家的條件，只能依靠農業積累。收集農業剩餘的難題是國家要面對成千上百萬個小農戶，單獨與其打交道費用巨大，因此將小農戶組織起來，通過與其代理人交涉則可使費用大減。然而，將農戶組織起來只是完成了其中的一步，如果組織起來之後由公社去跟農戶徵收還不會達到更好的效果(這種情況跟改革以後很相像)，因此又在內部實行了工分制。實行工分制後，國家沒有直接跟農戶徵稅、徵糧，而是先從生產隊將一部分糧食徵走，這是國家任務，其徵購價格低於市場價格，因此國家可以在保證糧食供給的情況下賺到差價，同時不會給農戶帶來直接的徵稅或徵糧壓力。

工分制保證了農村公共事業的順利實施，這也是集體化優越性的體現。工分制可以在延時付費的情況下組織社員生產勞動，而直到年底才按比例進行分配(還有夏分)，這樣就可以將社員勞動與報酬分開，而以工分制為基礎的分配制度可以將一部分資金用來發展農村公共事業。正是以工分制為基礎，人民公社可以只花極少的代價辦民辦教育、合作醫療，甚至是有一定專業水準的文工團；而正是民辦教育、合作醫療和農村的文體活動提高了農村的教育水平、降低了死亡率，以及豐富了農民的業餘生活。離開人民公社的工分制度，民辦教育和合作醫療等都很難維繫下去。

工分制亦為縮小收入差距、維護社員公平做出了貢獻。以工分制為基礎的分配制度，首先要滿足公社每個成員的溫飽，然後才能體現勞動效率，從而使收入差距達到最小值。

在取得所有這些成就的背後，工分制可謂居功至偉。工分制就像是政

勞動底分是工分制的基礎，底分評定得合理則工分制的效率就會提高，底分評定得愈不合理工分制的效率就會愈低。在整個人民公社時期，底分問題都沒有太明確的規定，底分差距過小也是公社效率不高的一個原因。

府、集體和社員之間的一個緩衝器，大大減少了社會矛盾，在二十多年的人民公社期間，國家從農業中抽取了大量的剩餘，但中國農村並沒有發生大規模的群眾反抗事件，這跟工分制這一制度安排不無關係。

與此相對，工分制在調動社員積極性方面也有失效之處。以工分制為基礎的分配制度過於着重平均分配而不能充分體現勞動投入。一般而言，在分配過程中，按工分分配往往只佔20至40%的比例，大部分比例則按跟勞動沒有關係的人口分配，按工分分配比例過小導致勞動積極性不高。雖然工分制在農村社會中起了很好的緩衝器作用，但其不利影響還會在社員身上體現出來。總之勞動所得並不能充分表現勞動投入，結果影響勞動效率，進而影響公社的效率。此外，在評工記分時往往女性底分較低、底分評定過程不利於「壞成份」階級、工活的派分不公平等，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打擊了社員積極性，並最終導致人民公社的效率損失。

工分制就像是政府、集體和社員之間的一個緩衝器，大大減少了社會矛盾，但以工分制為基礎的分配制度不能充分體現勞動投入，結果影響勞動效率，進而影響公社的效率。

總之，「工分制」是特定歷史時期的產物。本文的研究將為全面了解「工分制」提供幫助，同時也可以通過「工分制」更好地理解中國農村集體化的發展歷程。

註釋

① 辛逸：《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127。

②③④⑤⑥⑦⑧ 黃道霞主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3；35；97-100、140-43、159-61；325；354；495；487。

⑨ 〈中共徐水縣委員會關於人民公社實行供給制的試行(修正草案)〉，《徐水報》，1958年10月17日。

⑩ 人民公社經濟系：〈西安市郊東風人民公社甘家寨大隊實行工資制與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的調查報告〉，《西北農學院學報》，1959年第1期，頁23-35。

⑪ 溫鐵軍：《「三農」問題與制度變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頁273。

⑫ 王棟：〈馬寬社的始末〉，《遵化文史》，引自遵化生活網，www.zunhua99.com/zixun/lishi/2496/index_2.html。

⑬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208-209。

⑭ 瀋陽市革委會農業組：〈張高力大隊實行「勞力分級，底分活評」的經驗〉，《新農業》，1973年第13期，頁30。

⑮ 這部分內容在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258-64、辛逸：《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頁151-56、黃榮華：《農村地權研究：1949-1983——以湖北省新洲縣為個案》(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頁95-111中有詳細介紹，本文只做簡單說明。

⑯ 李懷印：《鄉村中國紀事：集體化和改革的微觀歷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165-67。

⑰ 從筆者所用的材料來看，「大隊工」這個稱呼更合理一些。

⑱ 陳永貴：〈千條萬條突出政治第一條〉，《山西日報》，1965年6月9日。

⑲ 消寒：〈「大寨工」對全國農村的惡劣影響〉，《炎黃春秋》，2005年第3期，頁15-17。

⑳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84。

㉑㉒㉔㉖ 張樂天：《告別理想》，頁255；255；157；256。

㉓ 李錦：〈1978年的農村民謠——李錦農村發言30年實錄之十七〉，http://blog.sina.com.cn/s/blog_5de454350100c27i.html。

㉕ 參見溫鐵軍：《「三農」問題與制度變遷》，頁276；辛逸：《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頁138；張樂天：《告別理想》，頁256。

黃英偉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博士後

談自然攝影

● 蘇毅雄

現今資訊發達，我們每天都接觸到大量與自然生態有關的圖片，當中有秀麗風光、繁花嫩草、珍禽異獸，也有許多是表達人與大自然互動的作品。每一張作品都可以表達各自的信息。在每一張照片的背後，攝影師亦每每有精彩的創作經歷可以和讀者分享。

隨着近年數碼科技的進步及人們經濟條件的大大提高，照相機變得前所未有地普及。在科技的協助下，以往極具難度、只局限於專業人員所進行的生態攝影亦變得更大眾化。現時許多媒體都大量使用和自然環境及野生動植物有關的影像，用以作各種信息的宣傳：有的宣揚自然保護、有的介紹戶外旅遊，有的代表高質素的生活。「自然生態」這個題材，亦在不知不覺之間成為了攝影新時尚。

一　自然攝影的普及化

欣賞生態攝影作品是令人感到愜意的事，然而拍攝生態作品卻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在野外拍攝時，現場環境往往不可預測，拍攝對象的瞬間活動亦增加了拍攝的難度。攝影師需要投放大量的時間與精力，還有器材膠卷與住宿交通等開支，所以即使在攝影技術發明了一個世紀之後，二十世紀優質的生態攝影作品仍是大多數出自歐美等發達國家的雜誌，例如美國的《國家地理》(*National Geographic*)、英國的《BBC野生動物》(*BBC Wildlife*)、德國的《地球》(*GEO*)等。這類出版物擁有龐大的讀者市場，廣告收益及經濟回報足以支持聘用專業攝影師，或可以付出合理酬勞讓頂尖職業攝影師放心投放時間與資源進行拍攝。在亞太部分經濟發展較早、民眾較為富裕，而且對大自然普遍有較高認知的國家或地區，例如日本、台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在二十世紀後期才有較多自然攝影的擁護者。

使用傳統照相機拍攝幻燈片，由於對作品的後期修正程度十分有限，拍攝時的構圖、測光、對焦等工作，

對於拍攝技巧是一個極大的挑戰；龐大的膠卷使用量及價錢高昂的器材，亦讓許多對生態攝影躍躍欲試的朋友卻步，所以在數碼相機尚未出現或者未曾普及的時候，拍攝自然題材往往是專業攝影師的專利。攝影師為了增加拍攝的成功率、拍得獨特的題材及減少膠卷的消耗等，往往需要先進行長期的資料搜集工作，或與相關的研究人員合作。有些攝影師本身便是研究某一主題的生態學家，例如經常為《國家地理》拍攝雨林生態的拉曼 (Tim Laman) 博士本身便是研究熱帶植物與鳥類關係的學者，而為該雜誌撰寫及拍攝多篇關於昆蟲專題的莫菲特 (Mark Moffett) 博士亦是生態學家威爾森 (Edward O. Wilson) 博士門下研究螞蟻的學生。

數碼相機的出現，在生態攝影的範疇內很大程度上拉近了「專業」和「業餘」的距離。在戶外活動成為新時尚、照相機空前普及的今天，利用攝影去捕捉大自然動人的一刻已經不再是專業攝影師的專利，許多的動人作品皆是熱愛野外活動的朋友在活動之中所拍攝到的。

甚麼才算是自然攝影？

舉機、按掣，「卡嚓」一聲，一張生態攝影作品就是這樣完成了。很簡單，是不是？我們每天都被大量的攝影作品所衝擊着，互聯網的各個論壇及分享區每天有成千上萬的照片在流傳。在我們讚頌攝影師的高超攝影技巧時，我們可有想想，生態攝影是否只是單純拍攝自然界中的花鳥魚蟲？在照片之中拍到了生物，是否便屬於生態作品？

拍攝一張令人讚嘆、能引起大眾共鳴的生態攝影作品，對於攝影師來說是一個極大的挑戰，而觀眾對作品的正面評價是對攝影師的極大鼓勵，亦是拍攝精彩作品的動力之一。然而，對於只顧追求拍得影像的攝影師，或者對自然生態未有正確認識的

在照相機空前普及的今天，利用攝影去捕捉大自然動人的一刻已經不再是專業攝影師的專利。(蘇毅雄攝)

人士而言，大自然中的各種生物可能只是另一類可供拍攝的「物件」。由於熱切的拍攝欲望所驅使，攝影者可能有意或無意之間對所拍攝的對象以及其周遭環境造成了干擾或破壞。在使用膠卷拍攝的年代，缺德的攝影人在野外棄置電池、膠卷盒，以及大量其他垃圾等問題已是屢見不鮮，雖然現在數碼攝影令在野外棄置電池及膠卷盒等垃圾的問題得以紓緩，但在攝影變得更為普及的今天，攝影者的攝影行為及操守變得更為重要。

在一次國際會議之中，一位外國朋友向筆者提及，有來自香港的攝影者在東南亞一個國際知名的保護區發現樹洞中的擬啄木鳥鳥巢之後，竟然勞師動眾找來長梯，近距離以閃光燈、反光板等長時間拍攝巢中鳥。該外國鳥友語帶譏諷說：「香港拍鳥的人都是這樣拍的嗎？」筆者無言以對，而內心則很難過。香港的自然攝影師的形象，被一小撮人所破壞了。或許更可以說，整個自然攝影的形象，可以被少數害群之馬敗壞掉。

二　攝影背後的隱憂

在多年的攝影生涯當中，眼見有人為了拍攝蝴蝶破繭而出的美麗一刻，在野外大肆採集蟲卵或幼蟲，影響生態平衡；有人為了讓作品構圖更為簡潔美觀，在野外拍攝時裁枝折葉，務求製作一張自己滿意的作品；當所拍攝的昆蟲位置不合心意時，便大加撥弄，將其趕回「理想」的拍攝位置；有人在沼澤地拍掌高呼，使本來已經疲累不堪的候鳥驚飛，為的是拍攝萬鳥齊飛的壯觀場面；有人為了拍攝行蹤隱秘的鳥類，在鳥類繁殖季節長時間使用錄音回播，令本來在守護繁殖領域或正在育雛的親鳥疲於奔命，不斷在枝頭上鳴叫及展翅，希望驅逐這些叫聲比自己還要嘹亮雄偉的入侵者；也有聯群結隊的攝影者，扛着「大炮」，浩浩蕩蕩，亦步亦趨地追趕着稀有的鳥兒，在這種被「圍剿」的情況之下，鳥兒只有不斷逃避，顧不得正常的休息及覓食；有的發現了鳥巢中有啾啾待哺的雛鳥，便在巢邊架起閃光燈、反光板，希望拍下親鳥哺雛的畫面，最終令親鳥受不了干擾，棄巢而去。我們或許會混淆「接受」和「忍受」，其實野生動物可能因為要育幼或進食才「忍受」人類長時間近距離拍攝。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明白野生動物的想法到底是「欣然接受」還是「默默忍受」，不過作為有思想的自然愛好者和攝影師，大家應會有理性的判斷。

近年亦有攝影者以投餌的方式吸引鳥類或蝴蝶，這手法亦常會引來爭議。以餌食吸引野生動物或鳥類以增加拍攝機會的方式，其實在外國拍攝生態紀錄片之中早已採用，而在自然生態攝影發展較早的歐美地區的攝影教材中亦常有提及，為何到今天才有人提出其具爭議性的地方？或許這與投餌拍攝的方法和態度有關。例如在互聯網上有鳥類在吞食蟲餌時誤吞本來用來固定蟲餌的大頭針、漁游蛇被人捆綁在石塊上用來招引蛇雕以供拍攝的圖片，讓更多人認識到不當拍攝手法所帶來的影響。

除了投餌之外，以鳥鳴聲招引鳥類來拍攝亦可能對其造成壓力，特別是在繁殖期。許多鳥類在繁殖期會鳴叫或以歌聲展示領域，是為了設法趕退其他競爭的同類。高歌的鳥兒一方面消耗極大的能量來捍衛領域，另一方面亦減少了時間覓食，更甚的是這種捍衛領域的行為會暴露其藏身地點，令其面對額外的被捕獵者發現的風險。鳥類甘願冒險，為的是可以有機會傳宗接代。若以播放鳥鳴聲招引雀鳥，牠們可能會為了趕退這個本來不存在的「入侵者」而消耗更多的能量，大大影響其繁殖的機會，也會因為把本來覓食休息的時間用來應付「播音機」，減少進食機會，面對更多獵捕或疾病的威脅，變相增加其死亡的機會。若以為只是短時間播放鳥聲引鳥便無傷大雅，也是大錯特錯，試想在鳥兒出現的地點，攝影者有可能只在同一段短時間拍攝，然後一同離開讓鳥休息嗎？當有一人作出這種行為，會引來多少人模仿？真正熱愛自然攝影之人會這樣做嗎？

以今天攝影器材的普及程度，如果攝影師為了拍攝而投餌招引野生動物或鳥類，表面上看來似乎會令野生動物有更多機會享用「免費午餐」，而大家亦有更多的美麗圖片可以欣賞，不亦是美事一樁？然而在投餌的過程之中，野生動物的行為將會改變。當人類拍膩了而不再投餌，牠們可能會失去了應有的自我覓食能力。另一方面，投餌亦可能會令野生動物將「人」和「食物」聯想在一起，為了食物而對人類失去警覺性。對於攝影者來說這是好事，可以令拍攝過程更為順利，但改變了行為的動物將更容易被盜獵者捕捉或獵殺。對於遷徙物種來說，到達及離開棲息地的時間有着極為重要的關係。根據千萬年來的遷徙時間表，候鳥會選擇最合適的天氣及時段離開，一來可以避開惡劣天氣，二來可以避開獵物或配合植物果實的出現時間，三來亦可以爭取最佳機會佔據領地，築巢繁殖。如果因為人類投餌拍攝而擾亂了其活動，甚至拖延了其遷徙的時間，可能會令其失去寶貴的遷徙或繁殖機會，攝影師就算是沒有惡意，但其行為造成的最終影響卻可以十分嚴重。

在本地及海外的一些保護區之內，投食成為了人類幫助野生動物及鳥類度過食物短缺的日子的管理方式(例如在冬季提供食物予越冬候鳥，包括香港米埔自然保護區亦會投放飼料予野鴨食用，或投魚予鸕鷀、鷺鳥及黑臉琵鷺等)，而對於留鳥或其他動物來說，年終不休的人為投食亦有效協助受到生態環境破碎化(例如原始森林的砍伐)所影響的動物更有機會生存下去，長遠而言對於物種數量的恢復有正面的影響。這些受嚴格規管的投食方式的首要目的是為了保育，至於因為這種管理方式而令大家有更佳的觀察及拍攝機會，則只是其額外價值。遊人亦可以在這些嚴格管理的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救護中心，進一步了解物種所受到的威脅，以及保育工作的意義。

拍攝紀錄片或教學圖片的人員往往有專門研究自然生態的學者或研究人員協助，因此在拍攝的地點選擇、拍攝時段、拍攝距離、鳥類繁殖的生

態習性、食物類別、投餌時間的長短等方面，皆有較為科學化的參考。另一方面，拍攝紀錄片或教學圖片能為市民大眾增加認識大自然的機會，長遠而言有助提高大眾保育意識，而且拍攝這類片段或圖片的人較少，拍攝時間亦有限，對於野生動物及鳥類的干擾亦相對較少。這並不是說只有生態學家才可以拍攝自然生態，不過充分了解自然規律，不但可以增加拍到精彩作品的機會，亦可以減少拍攝時對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干擾。

這情況便好比野生動植物的標本採集，或捕捉珍稀物種作人工繁殖以保存其基因多樣性，參與的生態學家並不是擁有比常人更多的特權，但他們有更充分的理由及技術，採集標本或捕捉野生動物作為科學研究，不只為學術作貢獻，也為長遠保育工作出力。如果廣大的愛好者爭相仿效，各自因為個人喜好進行採集或捕捉飼養，將會對大自然造成極大的破壞。

三　維護自然攝影的操守

以人工方式營造場景，不論是大費周章地從別處運來長滿苔蘚的樹枝或石塊，或是就地取材採集花卉樹葉作配襯，甚至是大幅修剪障礙物以暴露出拍攝對象的藏身之所，在一定的程度來說是違反攝影操守的「偽自然」行為。先不論造景行為對環境及拍攝對象造成的負面影響，在這種場景之下所拍攝到的照片，攝影師往往只求畫面美感，作品並不能反映拍攝對象的真實行為或生活環境。以人工方式造景或投餌方式拍得的照片，即使將拍攝對象拍得清晰，背景簡潔亮麗，但是單看照片，可能令人對照片中的生物的生活習性有所誤解。更甚者，欣賞這類作品的觀眾可能依樣畫葫蘆，以同樣方式拍攝，無形中鼓吹「偽自然」風氣。

隨着數碼化攝影日趨普及，每一位攝影師或多或少都會以電腦軟件處理其攝影作品。在這個「數碼黑房」大行其道的年代，攝影作品與電腦創作的作品之間界線已漸漸模糊。在新聞攝影的範疇，修改照片以獲得更強烈的視覺效果，致使內容偏離事實所引起的社會影響不容忽視，而傳媒亦有責任保障所發表的圖片的真實性。在自然生態攝影的範疇，以電腦軟件編輯圖片亦是工作流程之一，而如何維持照片的真實性，則只有靠攝影師自己的尺度來把關。

在瑞典環境保護局選出的2010年度自然生態攝影師 (Nature Photographer of the Year) 中，有獲獎者的作品被生態學家揭發使用合成造假，並提供虛假拍攝資料；2009年度由英國自然歷史博物館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和英國廣播公司 (BBC) 合辦的國際知名自然攝影比賽——英國年度野生生物攝影師獎 (Wildlife Photographer of the Year)，冠軍作品被指是以人工方式拍攝而並非自然作品。事件之中得獎者的名銜被褫奪是意料中事，但更嚴重的是影響了自然攝影師的形象及聲譽，以及為其他攝影師建立了不良的案例。民眾或許會錯誤地認為造假的作品亦有機會贏得國際榮

譽，只要造假時更加小心、不要被揭發便是了；同時對自然攝影作品失去信心，認為所有佳作都是「偽自然」的產物。

這些國際賽事有嚴謹的審查制度尚查出有人為作假的情況，在一些地區性的攝影比賽或出版物、互聯網等，管制可能較為寬鬆，「偽自然」的照片可能更多。筆者曾在攝影比賽中發現評審所給予的評語，是建議作者使用軟件大幅抹去照片中的一些飛鳥（這裏說的是「抹去」，而不是裁剪，兩者大不相同），以改善畫面的視覺效果。攝影比賽評審不鼓勵參加者精益求精拍攝作品，反而建議用軟件大幅更改照片，似乎已偏離「攝影」的原意。更諷刺的是，當筆者仔細研究該照片時，發現評審建議作者用軟件抹去的那一部分，本身便是作者使用軟件貼補上去的，目的是製造鳥類群集的聲勢。參加者使用「偽自然」照片參賽，評審建議以「偽自然」方式改善作品，充分反映許多人對自然攝影的誤解。

另一個常有的誤解是，拍攝自然照片必須有高級的攝影器材。攝影器材價值不菲，容易成為部分人炫耀財富的玩具。筆者曾多次在香港及台灣人流較多的自然教育徑或保護地區，目睹一些擁有高級器材的攝影者對其他參觀者的傲慢態度、自視高人一等的惡劣行徑，甚至出言指責，認為其他人的參觀活動影響了自己高尚的攝影活動。這種種行為，很容易讓公眾對「生態攝影」或「自然攝影師」產生誤解，亦成為許多初涉生態攝影的攝影愛好者不良的示範。

拍到一幅漂亮作品並不容易，但如何在拍攝時將對環境及拍攝對象造成的衝擊減到最低，才是生態攝影師所要面對的最大挑戰。生態攝影所着重的，不應只是攝取影像，整個拍攝的過程亦是技術的體現，而如何對待拍攝對象以及其他群眾更加是個

攝影器材豐儉由人，最重要是了解攝影的方法及掌握技巧，以免成為盲目追求器材的一族。（蘇毅雄攝）

輕便簡單的器材也可以進入自然攝影的世界(蘇毅雄攝)

人修養的呈現。在社交網絡及攝影討論區充斥互聯網的時代，一個「讚」可能代表對作品的認同。每一位互聯網使用者皆要有所警惕，「要Picture而漠視Nature」的攝影方式，不應被鼓勵，我們在給「讚」之前應要有所思量。

四　以自然攝影作為教育

分享生態攝影作品是一種推動自然保育的重要方法，美麗動人的作品能引起大眾對大自然的欣賞及愛惜，也能讓攝影師及觀眾對大自然有更深刻的體會，所以成功的生態攝影作品，不只是一個美麗的影像，背後亦應有其社會責任。在拍攝過程之中，如果可以仔細地觀察，了解萬物之間的微妙關係，可以大大增加拍攝的樂趣；在搜集資料的同時，也可以提高個人對自然的認知，進而加強愛護環境的意識。

攝影可以作為推動保育的媒介，而生態攝影本身亦有環境教育的功能，關鍵在於如何實行，攝影者應該好好思考一下攝影的目的，以及反思所用的手法。筆者認為，生態攝影師應將攝影對象的安全放在首位，如果只是為了拍得一張可堪炫耀的作品，而漠視野生動植物的生存法則及尊嚴，或不顧對別人的影響，那麼這樣的拍攝行為不啻與生態攝影的原則背道而馳。

筆者投身自然攝影及環境教育近二十年，對近年攝影的發展及風氣有感而發。不論是熱愛拍攝或喜歡欣賞圖片的朋友，希望本文能夠引起大家的關注，共同維護健康的拍攝風氣。不要小看一己之力，我們都有能力及責任作出改變。

蘇毅雄　生態協會總監、撰稿人及攝影師。

政治與法律

差序政府信任

● 李連江

本文着重討論的差序政府信任是中國較常見的政府信任形態，基本特徵是對行政級別較高政府的信任度高於對行政級別較低政府的信任度，對中央政府的信任度高於對地方政府的信任度。

政治信任指公眾對政治人物、政府以及政治制度的信念或信心，即相信其致力於服務公眾利益。政治信任有兩個重要向度，一是對現任政府以及在任政治權威的信任，一般稱為政府信任；二是對政府體制和政治制度的信心，一般稱為政體信任或政制信任。政府信任比較具體、易變；政體信任比較抽象、穩定。政府信任與政體信任相互影響，也相對獨立。公眾可能不信任政府但仍然相信政治制度，也可能相信現任政府但不相信政治制度①。

本文討論政府信任。對於中國民眾來說，政府信任比政體信任更具體，更實在。我們很難判斷民眾對政體的認同程度和信任度，原因之一是目前政體比較抽象。比如，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多黨合作制，以及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都是抽象的政治術語，沒有或者缺乏民眾可以觀察、可以參與的實踐形式。因此，很難設計經驗指標測量民眾的政體信任，也就是說，政體信任的研究很難操作。相對而言，政府信任比政體信任或政制信任在現實政治生活中更實在，對於政府信任的研究也更可操作。

本文着重討論的差序政府信任是中國較常見的政府信任形態，其基本特徵是對行政級別較高政府的信任度高於對行政級別較低政府的信任度，對中央政府的信任度高於對地方政府的信任度②。關於差序政府信任，有三個問題值得研究：第一，它是否真實存在？換言之，學者通過實地調研和問卷調查觀察到的差序政府信任是

* 本文於2010年9月27日在清華大學召開的「中國模式的概念化」研討會上提交，得到與會同仁特別是史天健教授和劉瑜教授卓有建設意義的批評。筆者衷心感謝景躍進、張小勁、余遜達教授將此文收入他們主編的《理解中國政治：關鍵詞的方法》（將於2012年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筆者特別感謝張志偉先生協助，讓拙文有機會在《二十一世紀》發表。筆者也感謝莊文嘉、管玥兩位同學對本文提出中肯的批評意見。

不是民眾的真實心態？第二，如果相當數量的民眾確實持有差序政府信任，原因是甚麼？第三，如果相當數量的民眾確實持有差序政府信任，其政治意義是甚麼？

一　有關差序政府信任的觀察

華中師範大學張厚安教授和他的學生蒙桂蘭最早在學術論文中討論改革開放時代農民的差序政府信任。他們記錄了湖北農村流行的一首民謠：「中央是恩人，省裏是親人，縣裏是好人，鄉裏是惡人，村裏(幹部)是仇人。」③筆者在訪談和社會調查中收集到很多類似的說法，例如：「群眾都知道，中央是好的，下面是壞的」；「中央政策是好，但到地方就變了」；「中央富民策，地方窮民策」；「上清下濁，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學者所做的問卷調查也觀察到了差序政府信任。美國杜克大學史天健教授最早通過全國概率抽樣問卷調查研究中國民眾對中央政府的信任。他設計的測量指標是：「中央所做的決策總是正確的。」1993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在3,297名受訪人中，3,057人對該問題作了有效應答，其中5.5%非常同意，69.6%同意，24.1%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的不足1%④。

沿着史天健開啟的思路，同時借鑒張厚安等學者的實地觀察，筆者在1999年設計了一個地方問卷調查⑤，調查於1999至2001年間進行。結果表明張厚安等學者觀察到的差序政府信任在農民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筆者設計了五個問題，分別請受訪人評估黨中央、省委、縣委、鄉鎮黨委、村黨支部在農村的威信。給受訪人選擇的答案依次是：(1)很高；(2)比較高；(3)一般；(4)比較低；(5)很低。在1,600名受訪人中，1,259人對五個問題都給予了有效應答，結果如表1所示。

使用上述指標測量獲得的調查結果顯示，農民對五級黨委的信任有四種主要形式：(1)全信：對各級黨委都信任；(2)全不信：對各級黨委都不信任；(3)差序信任：對上級黨委的信任度高於對下級黨委的信任度；(4)反差序信任：對較高級黨委的信任度低於對較低級黨委的信任度⑥。

從表1可見，筆者1999至2001年調查的多數受訪人持差序政府信任。假定五個有關信任的指標測量同一個潛在變量(可稱之為對黨委的信任)的單因子模型與數據的擬合度低於三項約定標準，不能接受；而假定五個指標測量同兩個潛在變量(一個是對上級黨委的信任，另一個是對下級黨委的信任)的雙因子模型與數據的擬合度高於三項約定標準，可以接

張厚安和蒙桂蘭最早在學術論文中討論改革開放時代農民的差序政府信任。他們記錄了湖北農村流行的一首民謠：「中央是恩人，省裏是親人，縣裏是好人，鄉裏是惡人，村裏(幹部)是仇人。」

表1　對五級黨委威信的評價分布(%)，1999-2001年

評價	黨中央	省委	縣委	鄉鎮黨委	村黨支部
很高	53.5	42.4	25.7	16.1	12.7
比較高	27.2	29.2	27.4	22.2	24.5
一般	15.7	22.9	35.6	35.9	37.2
比較低	2.1	3.4	7.7	14.8	12.0
很低	1.4	2.1	3.7	11.0	13.7

說明：總樣本量＝1,600；有效樣本量＝1,259。尾數計算的誤差可能使各欄累計數不是100%。

受。此外，假定對較高一級黨委的信任高於對較低一級黨委的信任的級差模型與數據也有高於約定標準的擬合度，也可以被接受為對數據的合適描述。

對上級政府的信任與對下級政府的信任之間的差距叫作「信任差」(trust differential)，這是從兩位美國學者那裏借用的說法⑦。我們可以用不同方式計算信任差。如果採用雙因子模型，即把五級黨委分為上、下兩級，縣委居中，可以計算出兩個因子值。如果採用逐級差序模型，可以計算出四個信任差，分別是中央／省信任差、省／縣信任差、縣／鄉信任差、鄉／村信任差。理論上，四個信任差的權重應該有區別，但如何確定權重需要進一步探討。

無論是訪談還是問卷調查都不足以確證差序政府信任是否真實存在，更難確立差序政府信任在多大程度上普遍存在。由於政府信任是比較敏感的話題，訪談對象和問卷調查受訪人對相關問題給予策略性答覆的可能性也比較高。

2008年，「中國調查」(China Survey)研究項目也觀察到差序政府信任⑧。該調查測量中國社會信任和政治信任的問題是：「請問您對以下這幾類人是非常信任，比較信任，不太信任，還是非常不信任？」該問題涉及中央領導、省領導和縣／市領導。在從全國隨機抽取的73個縣／縣級市／(縣級)市區中隨機抽取的3,989名受訪人中，2,825人對三個問題都給予了有效應答，結果如表2所示。

分析對三個問題都給予有效答覆的受訪人的數據，也可以觀察到四種主要信任形式：⑴全信；⑵全不信；⑶差序信任；⑷反差序信任。調查發現將近40%的受訪人持差序政府信任，城市居民與農村居民持差序政府信任的比例基本相同。經過初步分析，筆者傾向於按下述方式處理這次調查觀察到的信任差：

第一，因為研究者最關心的問題是民眾是否信任中央領導，可以以對中央領導的信任作為唯一的基準點。第二，分別計算兩個信任差，一是對中央領導的信任與對省領導的信任的差距；二是對中央領導的信任與對縣／市領導的信任的差距。第三，賦予中央／省信任差較大的權重。這樣做的理論根據是，中央領導對省領導比對縣／市領導的監督應當更加有效，對省領導信任的降低比對縣／市領導信任的降低會在更大的程度上影響對中央領導的信任。第四，將經過加權的信任差相加，得到總信任差。第五，分析信任差的成因，可以採用Tobit回歸分析(truncated regression)⑨。第六，分析信任差的影響時，即把信任差當作自變量納入回歸分析時，必須同時把對中央領導的信任納入回歸分析模型，作為另一個自變量或者控制變量。

必須強調一點：無論是訪談還是問卷調查，都不足以確證差序政府信任是否真實存在，更難確立差序政府信任在多大程度上普遍存在。出於種種原因，訪談對象和問卷受訪人可能

表2　對三級政府領導的信任度(%)，2008年

信任度	中央領導	省領導	縣／市領導
非常信任	44.6	24.3	17.1
比較信任	40.5	51.9	50.0
不太信任	11.3	18.1	24.6
非常不信任	3.6	5.7	8.2

說明：總樣本量＝3,989；有效樣本量＝2,825。尾數計算的誤差可能使各欄累計數不是100%。

對某些問題給予不誠實或不完全誠實的答覆。由於政府信任是個比較敏感的話題，訪談對象和問卷調查受訪人對相關問題給予策略性答覆的可能性也比較高。英國學者紐頓 (Kenneth Newton) 認為，在中國獲得的有關政治信任的統計數據完全不可靠，記錄的應答是社會壓力和政治控制的結果[10]。這個看法可能有些武斷，但值得重視。

筆者認為，研究者觀察到的差序政府信任，既不全真，也不全假，具體情況如何，需要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具體分析。比如，對於上訪的民眾來說，初次上訪時，差序政府信任很可能是真的。這樣判斷的根據是，上訪有風險，計劃上訪者如果對他們求助的中央或上級沒有信心，那麼就可能因為充分估計到上訪的風險而決定不上訪。但是，長期上訪的人聲稱對中央有信心，則較可能是策略宣言。總而言之，民眾是否真實持有差序政府信任？如果是，究竟有多少民眾在何種程度上持有差序政府信任？這些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　作為因變量的差序政府信任

假定差序政府信任確實存在，再假定它具有值得關注的普遍性，那麼它的產生、維持和變化就值得研究。相關研究的理論背景包括下列論點：政治信任完全來自公民對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業績的評價，對政策後果、政治家的能力和操守以及政治過程的正面感受導致高信任，負面感受則導致低信任或不信任；政治文化對信任的形成有着獨立於政治參與者對物質利益的考慮之外的影響[11]。

對差序政府信任的產生和維持，可以從動、靜兩方面着手探索。靜態看，需要回答三個問題：第一，對上級政府的信任為甚麼高？第二，對下級政府的信任為甚麼低？第三，為甚麼一個人可以在不信任下級政府的情況下信任上級政府？動態看，需要回答三個問題：第一，政府信任形式如何從全面信任演變為差序政府信任？第二，政府信任形式如何從全面不信任演變為差序政府信任？第三，政府信任形式如何從反差序政府信任演變為差序政府信任？研究差序政府信任的變遷，則是把研究其產生和維持的三個動態問題逆轉：第一，政府信任形式如何從差序政府信任演變為全面信任？第二，政府信任形式如何從差序政府信任演變為全面不信任？第三，政府信任形式如何從差序政府信任演變為反差序政府信任？

因為跨時段資料欠缺，對差序政府信任的產生、維持與變遷的研究相對薄弱。現有研究提到了下列差序政府信任產生的因素：

第一，政治結構原因。具體來說，由於中央集權，民眾必須仰望中央最終解決他們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必須」信任中央。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沒有自治權，民眾與政府沒有通過選舉建立信任的機制，地方政府的治理成績和地方政府首長的個人政治品格往往不足以贏得民眾信任。第二，經濟發展因素。第三，政治文化因素。具體指標包括皇帝崇拜或皇權崇拜、對皇權的合理化、對官的成見、對權威的服從和信賴。第四，政治教育和政治宣傳因素。一般負面報

由於中央集權，民眾必須仰望中央最終解決他們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必須」信任中央。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沒有自治權，民眾與政府沒有通過選舉建立信任的機制，地方政府的治理成績和地方政府首長的政治品格往往不足以贏得民眾信任。

導，都是有選擇地暴露中下層政府官員，極少延及省部級，正常情況下不會觸及最高層。第五，政治認知與政治心理。特別是區分中央領導的執政動機與管治能力，視中央領導為國家主人從而把對於中央領導執政動機的信任合理化。第六，政治參與的經歷。特別是進京上訪的過程與結果⑫。

三　作為自變量的差序政府信任

到目前為止，有關差序政府信任的研究着重分析它的政治意義。換言之，是以差序政府信任為自變量解釋其他政治現象。有關研究的理論背景包括下列論點：信任政府的人更可能遵紀守法，支持政府的創新，自願服從政府；政府出現失誤時，高度政府信任可以為政府糾錯提供時間和政治空間；高度政府信任可以促進制度化政治參與，而不信任則可能導致非制度化政治參與；政府長期缺少民眾的信任，會導致政權及其基本原則的信譽崩潰⑬。

對中央政府或廣義的上級政府而言，差序政府信任是重要的政治資產。在差序政府信任格局下，民眾可能有意無意中把一切不滿歸咎於地方政府，保持對中央政府的信任。

差序政府信任的意義主要涉及到三方面：

第一，對中央政府或廣義的上級政府而言，差序政府信任是重要的政治資產。對中央執政者來說，最優信任形式是全面高度信任，次優信任形式是差序政府信任，再次優信任形式是全面不信任，最差信任形式是反差序政府信任。在差序政府信任格局下，民眾可能有意無意中把一切不滿歸咎於地方政府，保持對中央政府的信任。各級地方政府作為「防火牆」把中央同民眾的不滿隔離開，使人們對中央仍抱有希望和信心。差序政府信任可能特別有助於強化對中央最高領導的信任。在這個意義上，差序政府信任是實行以領袖崇拜為特點的威權統治的政治心理基礎。

第二，如果說中央是差序政府信任的受益者，那麼地方政府可能是受損者。至少可以說，差序政府信任對執政的政治家是正政治資產，對負責行政管理的地方政府官員卻可能是負政治資產。地方政府長期代中央受過，可能產生的消極後果是，地方政府領導對中央失去信任。表現在行動上，是地方政府官員選擇性執行政策，不相信中央真心實意要求他們執行某些政策，至少是不相信中央同等程度地對待所有的政策⑭。還有一種表現，是地方政府官員「教育」民眾不要相信中央。

第三，對民眾來說，差序政府信任大體上有兩方面的意義。一、行動方面，信任差愈大，參與依法抗爭、維權抗爭，乃至申權抗爭的可能性愈大。信任差不是領導和參加抗議的必要條件，但它可能是輔助條件，其作用機制是影響民眾的利害計算。同等條件下，一個人的信任差愈大，就可能愈傾向於低估挑戰低級政府的風險，因為受信任的上級和中央比不被信任的下級或地方更有權力。信任差激勵抗議的另一個作用機制是，對中央的信任導致對中央政策的認同，從而導致一種功績感——覺得維護中央政策的尊嚴就是維護中央的權威，維護中央的權威就是服務中央，就應得到中央的保護和獎勵。二、政治價值觀方面，差序政府信任可能促成或強化規則意識。與此相對應，全面的低信任甚至不信任可能導致政治冷漠，也可能促發或強化權利意識，還可能引發或激活反叛意識或革命意識⑮。

四　結束語

雖然研究者在訪談和問卷調查中反覆觀察到差序政府信任，但差序政府信任是否真實存在，如果真實存在，那麼它的存在範圍究竟多大，產生、維持以及變化的原因和動力機制是甚麼，它的存在和演變的政治意義是甚麼，都是有待深入研究的問題。

差序政府信任不僅存在於中央與地方的語境中，還可能延伸到對於中央的信任。其表現形式是：把中央視為多層金字塔；對低層次中央政府機關失去信心，但保持對中央高層的高度信任；對中央高層失去信心，但保持對最高領導人的信任。當然，在最後一種情況下，也許「信任」一詞已經不再適用，比較適用的是「信仰」。

政治有高度主觀性。研究政府信任、政體信任，有助於深入理解政治權力的主觀向度，也有助於理解民眾的政治態度、價值觀和行動。在這個意義上，差序政府信任可能是分析中國政治歷史、現狀和發展趨勢的重要視角。

差序政府信任還可能延伸到對於中央的信任：對低層次中央政府機關失去信心，但保持對中央高層的高度信任；對中央高層失去信心，但保持對最高領導人的信任。在最後一種情況下，也許「信仰」一詞比較適用。

註釋

① 相關文獻及綜述，參見Jie Chen, *Popular Political Support in Urba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Wenfang Tang,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有關政府信任是否影響政體信任的爭論，參見Lianjiang Li, "Distrust in Government Leaders, Demand for Leadership Change, and Preference for Popular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Political Behavior* 33, no. 2 (2011): 291-311。

② 「差序政府信任」套用了費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費先生在《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中用「差序格局」描述傳統中國社會的人際關係。大意是，在傳統中國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是平等的，而是有等級差別。每個人以自己為中心，按照與自己的親疏程度把周圍的人劃分為不同的圈子。已經有學者套用費先生的說法，用「差序信任」或「差序信任格局」指稱親疏遠近有別的社會信任模式。參見陳戈、儲小平：〈差序信任格局、交易成本與家族企業成長〉，MBA智庫，http://doc.mbalib.com/view/cf793beda33fd312f39692b5b0b23e9e.html。本文對「差序」的用法，含有上下等級的涵義，與費先生本來的用法不盡相符。承蒙清華大學劉瑜教授和復旦大學熊易寒博士分別於不同場合指出這個問題，筆者謹致謝意。

③ 張厚安、蒙桂蘭：〈完善村民委員會的民主選舉制度　推進農村政治穩定與發展——湖北省廣水市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調查〉，《社會主義研究》，1993年第4期，頁42。

④ Tianjian Shi, "Cultural Values and Political Trust: A Comparis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33, no. 4 (2001): 406.

⑤ 關於地方概率樣本調查的學術價值和局限性，參見墨寧(Melanie F. Manion)著，周鳳華譯：〈當代中國研究中的問卷調查研究：從地方樣本中學習〉，《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5期，頁117-26。

⑥ Lianjiang Li,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30, no. 2 (2004): 228-58. 由馮克利翻譯的中文本〈中國農村的政治信任〉，發表在熊景明、關信基編：《中外名學者論21世紀初的中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頁635-55。近幾年，筆者設計了一些直接指標測量農民對不同層級政府的信任，

調查結果與使用間接指標的結果基本相同。參見Lianjiang Li, "Political Trust and Petitioning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Comparative Politics* 40, no. 2 (2008): 209-26; "Rights Consciousness and Rules Consciousnes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a Journal*, no. 64 (July 2010): 47-68。

⑦ Douglas C. Nilson and Linda B. Nilson, "Trust in Elites and Protest Orientation: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Political Behavior* 2, no. 4 (1980): 385-404.

⑧ 「中國調查」由美國德克薩斯農工大學人文學院與北京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合作完成。哈默爾(Robert Harmel)教授全權負責調查數據的管理。

⑨ 筆者感謝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單偉博士提供有關Tobit回歸分析的技術指導。

⑩ Kenneth Newton, "Trust, Social Capital,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2, no. 2 (2001): 201-14.

⑪ 相關文獻及綜述，參見Tianjian Shi, "Cultural Values and Political Trust", 401-19; Jie Chen, *Popular Political Support in Urban China*; Wenfang Tang,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Lianjiang Li,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228-58。理論上，如果地方政府具備獨立民意基礎，而民意出於民族、宗教等原因疏離中央，就可能出現反差序政府信任。

⑫ 參見Tianjian Shi, "Cultural Values and Political Trust", 401-19; Zhengxu Wang, "Before the Emergence of Critical Citize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Trus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 no. 1 (2005): 155-71; "Explaining Regime Strength in China",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 no. 2 (2006): 217-37; John J. Kennedy, "Maintaining Popular Support fo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Influence of Education and the State-controlled Media", *Political Studies* 57, no. 3 (2009): 517-36; Qing Yang and Wenfang Tang, "Exploring the Sources of Institutional Trust in China: Culture, Mobilization, or Performance?", *Asian Politics & Policy* 2, no. 3 (2010): 415-36; Lianjiang Li, Mingxing Liu, and Kevin J. O'Brien, "Petitioning Beijing: The High Tide of 2003-2006", *The China Quarterly* (forthcoming); Lianjiang Li, "The Resilience of Trust in the Center in Contemporary China: Preliminary Evidence from Petitioners in Beij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USA, 2-5 September 2010)。

⑬ 相關文獻及綜述，參見Lianjiang Li,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228-58; "Political Trust and Petitioning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209-26; "Distrust in Government Leaders, Demand for Leadership Change, and Preference for Popular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291-311。

⑭ 相關研究參見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1, no. 2 (1999): 167-86; Maria Edin,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March 2003): 35-52; Xueguang Zhou,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Collus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Modern China* 36, no. 1 (2010): 47-78。

⑮ 反差序政府信任可能導致或強化分離主義。

李連江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教授

政治與法律

英國憲政溯源：絕對財產權和普通法傳統

● 劉　為

在當今世界上，除沙特阿拉伯以外，所有國家都有憲法。但有了憲法並不等於有憲政。憲政有一些基本原則，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的一切作為都受制於昭彰於世的法律，不得專斷。因此，憲政即「限政」——有限政府。如此對照下來，憲政政體在全世界的國家中就剩下不到四分之一了。在歷史上，憲政政體可以沒有民主，甚至可以沒有行政權和立法權的分離①，但卻不能沒有司法獨立。

人類社會最大的弊病之一是權力的濫用，也就是一部分人對另一部分人施加過度影響，不論這種影響是否為了謀求自身利益。打一個譬喻，要限制這一點，最好的辦法是當兩個人面對一堆土豆時，動手把土豆分成兩堆的那一個人後取土豆；或者說不管有多少人分享這堆土豆，在分配過程中影響力愈大的人，取得土豆的順序愈靠後。問題來了：當人數多到無法人人見證分配過程的時候怎麼辦？答案是：設立一個第三方，不參與土豆的分配，或者其利益不隨土豆分配的結果而變動，而且其地位一經確立便不能撤銷和改變。第三方的任務不是裁定分配方案的正確與否，而是監督程序是否確定無誤。這就是消極的監督權對積極的管理權的駕馭，或曰司法至上。

在世界上所有存在過的法理體系中，只有英國法明明白白地宣稱——法律的要旨不是懲惡揚善，而是確保公權力不能隨心所欲地侵犯私權力，因為個人的惡再大也是小惡，而國家的惡再小也是大惡②。當然，這個法理原則不是一夜之間形成的，但正是基於此，英國成為原生的憲政國家。由此我們可以明白，要了解憲政，首先要了解英國憲政的起源。

在世界上所有存在過的法理體系中，只有英國法明明白白地宣稱——法律的要旨不是懲惡揚善，而是確保公權力不能隨心所欲地侵犯私權力，因為個人的惡再大也是小惡，而國家的惡再小也是大惡。

一　英國憲政史回顧

讓我們先回顧一下英國憲政史上的標誌性事件：

（一）《大憲章》的制訂。多數教科書都把英國憲政制度的起源追溯到1215年。那一年，英王約翰 (King John) 由於在歐洲大陸的戰事連連失

利而引起國內貴族的反叛，後者迫使他簽署了一個文件來保障他們的權利。這個文件後來被稱為《大憲章》(*Magna Carta*)，並被歷史學家視為構成英國憲法的一系列文件的開端，而英國人則視之為驕傲。這個文件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規定了臣民的基本權利，從而限制了君主的權力，其中最重要的是：(1) 君主不能不經過陪臣的同意而額外徵收賦稅；(2) 臣民不經過同儕審判或未有依據法律，不得被定罪和處罰。

「光榮革命」產生了英國憲政史上著名的《權利法案》。這個法案規定國王不能廢止議會通過的法律、不經議會批准不能維持常備軍、議員享有言論自由，它還排除了天主教徒登位的可能性。

(二) 議會的確立。十三世紀初，由大貴族組成的御前擴大會議成為國家的最高司法機構。十三世紀中期，這個會議改稱為「議會」(Parliament)，並且由於判例法的傳統，使得這個機構逐漸有了立法院的性質。到十三世紀末，形成了每年召開二次議會的慣例，並在貴族之外吸收地方代表參加。這些由各郡和各城市派出的與會者代表着鄉紳和市民的利益，他們有權請願，但法律的批准權還是在貴族手裏。這是以後議會分成上、下兩院的基礎。

(三) 宗教改革。1534年，亨利八世 (Henry VIII) 頒布了《至尊法案》(*The Act of Supremacy*)，宣布英國教會脫離羅馬教皇制約，英王為國教教主。這使得英國比大多數歐洲國家至少早一百年將教會置於世俗政權的控制之下。同時，君主逐漸被接納為議會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形成了君主、貴族、人民三權分立的有限君主制。這與法國的三級會議 (教士、貴族、第三等級) 有很大的區別；而且在法國，君主是凌駕於議會之上的。

(四) 光榮革命及《權利法案》。在十六世紀伊麗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時期，由於西班牙的軍事威脅，議會賦予王室極大的專斷權力。但隨着西班牙「無敵艦隊」的覆滅 (1588)，英國議會重新恢復了自己的獨立性。伊麗莎白死後繼位的詹姆士一世 (James I) 試圖恢復其前任的專斷權力，與議會發生愈來愈多的衝突。到他的兒子查理一世 (Charles I) 時期，這一衝突終於演變成以國王為一方、以議會為另一方的大內戰 (1642-1649)。其結果是查理一世上了斷頭台，英國成為共和國，但卻落入了內戰中嶄露頭角的軍事領袖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的個人專制統治之下。直到1660年，一場不流血的政變推翻了繼任護國主的克倫威爾之子理查 (Richard Cromwell)，查理一世之子查理二世 (Charles II) 重登王位。

但君主制的復辟並沒有解決內戰前王權和議會之間的舊衝突，尤其是詹姆士二世 (James II) 繼位後公開承認自己是天主教徒，引起議會內佔大多數的新教貴族不滿，矛盾終於激化。最終，議會趕走了詹姆士二世，並迎回他的女兒瑪麗二世 (Mary II) 和她信奉新教的丈夫荷蘭人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到英國共同執政。

這個事件史稱「光榮革命」(1688-1689)，它產生了英國憲政史上的又一個著名文件《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1689)。這個法案規定國王不能廢止議會通過的法律、不經議會批准不能維持常備軍、議員享有言論自由，如此等等。此外，還規定了王位繼承的順序，由此排除了天主教徒登位的可能性。

(五) 多黨制和內閣制的形成。從十七世紀末起，君主開始逐漸淡出對國家日常事務的管理和控制，而由一些重要的大臣如樞密院長、掌璽大臣、大法官、財政大臣等組成內閣會議負責執政。這一組織形式在1720年代成為定制。經過將近一個世紀的實踐，內閣制形成了一些慣例和原則：

(1) 議會中的黨派之爭合法化，內閣由下院多數黨單獨組成，其領袖為當然首相，而在野黨則是「為陛下服務的反對黨」，隨時準備在獲得多數議席時上台執政；(2) 內閣集體對政策負責，如閣員對政策有重大歧見，則應辭職；(3) 內閣如失去下院信任，應全體辭職或通過君主解散下院，重新舉行大選，以決定本屆政府的去留。

(六)普選制的建立。早在1429年，英國的第一部選舉法規定選舉人的資格為年收入40先令的自由農和擁有自由民身份並有一定財產的市民 (均為男性)，這大約給了每20人中的1個人選舉權。這個限制一直持續到十八世紀末。整個十九世紀，中產階級的人數不斷增加，這使得主宰政治的土地貴族不得不對中產階級參政的要求做出讓步。1832年的議會選舉改革使20%的成年男子獲得選舉資格，這包含了社會的整個中間階層；而1867和1884年的後續改革更是把選民擴大到全體成年男性的70%，把大部分工人階級也囊括進去了。接下來在1918年，全體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獲得了選舉權，而婦女的年齡資格則規定在三十歲。到1928年，對婦女的年齡限制降到了與男子同樣的二十一歲。至此，英國完成了普選權的進程。到1968年，選民年齡限制降到十八歲。

到此，故事好像應該結束了。畢竟，歷史敍述最根本的目的是滿足我們的好奇心，因為不論是中國式的《資治通鑒》，還是西方式對「歷史規律」的尋求，實在意義都不大，因為人類如果真能以史為鑒的話，就不會有兩次世界大戰，就不會有那麼多驚人地相似的愚蠢行為，而同時明智之舉卻又少之又少。問題是，對今天的話題，我們的好奇心滿足了嗎？好像還沒有。因為我們可能接下去會問，為甚麼一個人口只有區區不到三百萬③，面積只是比浙江省稍大一點的蕞爾小國，居然會領風氣之先，成為現代社會的楷模呢？是英國人特別熱愛自由，或者僅僅是特別聰明嗎？

對後一個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就拿英國人引以自豪的《大憲章》來說吧，其本意只不過是要解決國王和陪臣之間關於各自的權利和義務的問題，類似的「憲章」在當時的倫巴底、法國、德意志各地比比皆是。稱它為「大」憲章，也不是取「偉大」之意，而是因為它篇幅較大，有63條之多④，也因為跟它同時頒布的還有一個所謂的「小憲章」，是有關森林使用的規定，只有17條。在《大憲章》的63條中，今天在英國仍然運用的只有3條：一條有關英國國教教會的地位，一條有關倫敦城和其他城市的地位，只有一條 (第二十九條) 跟我們的討論有關：「除非經同儕審判或依照王國法律，任何自由人都不得被逮捕、囚禁、剝奪財產、剝奪法律保護、驅逐出境，或以任何方法處罰，或遭敵視。」到了十四世紀，「任何自由人」被重新定義為「任何人，不論其地位和財產」⑤。

我們的問題是：為甚麼在歐洲其他地方，類似憲章都煙消雲散了，只有在英國，它卻獨樹一幟，成了憲政宣言呢？換句話說，英國究竟有何特殊之處？答案是，英國有兩個特殊的地方：一是絕對產權的確立；二是普通法傳統。

為甚麼在歐洲其他地方，類似《大憲章》的憲章都煙消雲散了，只有在英國，它卻獨樹一幟，成了憲政宣言呢？答案是，英國有兩個特殊的地方：一是絕對產權的確立；二是普通法傳統。

二　絕對產權的確立

在中世紀的歐洲，產權都是相對的，包括人身權利，或者說正是由於

人身權利的相對性，使得所有的物權都只有相對意義，因為物權是以人為主體的。從公元八到十五世紀，所有的人都依附於某個主人，任何土地都屬於某個領主（“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這就是封建制。在封建制度下，土地按人身等級逐步分封，通常是由國王封給公爵、伯爵這類大領主，大領主再封給騎士、扈從之類的中小領主，而農民則多數是只具有半自由身份的農奴，在主人的莊園裏領受固定的份地進行耕種。國王儘管是名義上的最高領主，但他又往往會由於聯姻、繼承、贖買等原因成為別的領主的陪臣⑥。此外，在整個歐洲範圍內，教會是最大的領主，教產常常左右一個地區甚至一個國家的財富，由此，世俗貴族被置於教會控制之下⑦。這種錯綜複雜的分封關係使得所有人都處在這種或那種人身依附的環節之中。

至遲到十二至十三世紀之交，絕對地產權就已經成為英格蘭的通則。這種產權關係允許土地自由買賣；地產基本上實行長子繼承制，使得英國看上去不像一個中世紀的歐洲國家，而是顯得比較「現代」。

陪臣取得封地的條件是向領主提供賦稅、勞役、軍役等封建義務（農奴只提供勞役，軍役則是扈從以上的武士階層向上級領主提供戰鬥服務，他們需自備武器和糧草，並自帶僕役參戰，就好像今天一個戰士駕着自己買來的坦克上戰場。但這種軍役一年中不能超過四十天，否則領主須給予補償）。封地可以轉租，但不得買賣。陪臣死後，封地交還領主以便重新分封，但該陪臣的子嗣在交納繼承稅（「死手稅」）後對封地有優先獲得權⑧。

在這一封建關係的汪洋大海之中，英國卻是一個例外。現有的種種證據表明，至遲到十二至十三世紀之交，絕對地產權就已經成為英格蘭的通則。這種產權關係允許土地自由買賣，領主事實上無權干預，只是在買賣完成之後予以批准並收取些許費用（「入地費」）；地產基本上實行長子繼承制（在歐洲的其他地方則是在數個男性子嗣中分割），但無論是長子還是其他兒子都沒有天然繼承權，這意味着土地擁有者生前可以把它讓渡給除教會以外的任何人；女性也可繼承地產，其中遺孀可擁有丈夫生前土地的三分之一並終身保有；當無男性子嗣時，可由長女繼承或在女兒中均攤⑨。

財產權上的這種制度安排，使得英國至少從十三世紀起就與歐洲其他地方分道揚鑣，這在以下幾個方面造就了英國的特殊性：⑴ 形成了一個自由的土地市場，這使得土地貴族基本上是由財產決定，而不是由世襲決定⑩；⑵ 由於實行長子繼承制，其餘子嗣無土地可繼承，便在高端形成了由貴族後裔充任的、我們現在稱之為「白領」的職業階層，如教士、軍官、律師、商人等等，在低端則形成了龐大的僱傭勞動人群⑪。同時，勞動力市場的存在又反過來使得農民不那麼懼怕與土地分離，因此，以後的圈地運動並沒有引起像以莫爾（Thomas More）為代表的人道主義者所描述的巨大社會災難⑫；⑶ 農奴制衰亡，到十五世紀晚期完全絕迹，因為農民可以用土地收益贖買封建義務⑬；⑷ 人口的大量流動⑭，這造成了村社制度和幾代同堂的大家庭的雙雙解體⑮；⑸ 婦女地位的提高⑯。

所有這些變化加起來，使得英國看上去不像一個中世紀的歐洲國家，而是顯得比較「現代」。十四世紀中期，歐洲經歷了肺鼠疫的襲擊，史稱「黑死病」，全歐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死於這場浩劫，英國也不例外。災難過後，勞動力奇缺。法國通過加強封建役賦來鞏固農民對土地的依附關係，由此形成了典型的所謂「農民社

會」；而英國則通過增加僱工工資、提高效率，促進了農業的租賃制和產業化⑰。兩者的巨大差異不能不說是由英國的絕對產權造成的。從此以後，英國形成了由貴族、鄉紳、自由農 (yeomanry)、半自由農 (copyholder，或稱「公薄農」，只擁有有限地產，但有人身自由)、隸農 (villein，或稱「維蘭農」，有少量人身依附關係，但可通過贖買獲得完全自由，在十五世紀消失) 組成的流動性社會；而法國則變成了一個僵硬的兩極社會：一端是擁有特權的貴族，另一端是無特權的農民，二者之間毫無流動性可言，因為平民如果向上層流動，成為貴族，便意味着不用納稅，這是國家財政所不能承受的。

那麼這一切與憲政的關聯在哪裏呢？——在於對個人權益的敏感。對於英國人來說，個人主義並非出於某種信仰或道德說教，而是出於對具體權益的維護。每個人的權益都是具體的、可量化的，是否受到侵害一目了然，因此訴求趨於一致，抽象的權利概念變得簡單易懂。著名政治哲學家麥克弗森 (Crawford B. Macpherson) 把它命名為「佔有性個人主義」(possessive individualism)⑱。例如二戰期間倫敦遭到轟炸，立即引發許多起房東與房客之間的租賃訴訟。受損房屋究竟是否還需交納租金？由誰交？人們一點也不肯犧牲小我，共赴國難。直到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首相在議會通過法案，大筆一揮全由政府買單才算了結。

儘管個人的絕對產權在歷史上似乎先於不可讓渡的人身權利出現，但它們之間在邏輯上互為因果是顯而易見的：在沒有絕對產權的地方，不可能有充分的人身權利，而沒有充分的人身權利，絕對產權就將無處依附。要保護這種個人權益，就需要一系列約定俗成並具有強制性的規則，其核心是防止國家侵害個人權益。

三　普通法的傳統

接下來我們要看一看是甚麼樣的制度安排保護了英國人這種根深蒂固的個人權利意識。

直到公元五世紀早期，英國的居民還是凱爾特人。但從五世紀中葉起，大批日耳曼人便開始從歐洲大陸移民到這個大島上。他們主要來自盎格魯、撒克遜、朱特三個部族，以後的六百年被稱為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時代⑲。直到1066年，操法語的諾曼人征服了英格蘭，成為英國的主人。這兩次征服意義深遠，可以說缺了其中的任何一次，都不會有英國的憲政出現。

早期的日耳曼人是不識字的，但他們卻有一套成熟的解決爭端的習俗，我們可以稱之為「部族法」。正是這些不成文的習俗構成了英國普通法的傳統。諾曼人的征服則帶來了歐洲大陸的封建法。它影響了英國的法律制度，但卻從來沒有真正扎下根來，原因很簡單：日耳曼習慣法太強大⑳。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封建法的失敗部分地是由於諾曼人的成功：他們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摧毀了盎格魯—撒克遜貴族的大地產，但取而代之的諾曼貴族卻不得不向地方村社制度妥協，而留給盎格魯—撒克遜民眾很大的自治空間，這使得英國成了歐洲第一個中央集權的國家，與歐洲大陸的高度封建化適成對照。

事情到此並未結束。初來乍到的諾曼人為了徵稅，於1086年展開了歐洲中世紀第一次國家範圍的人口普查和財產登記，編成《英國土地志》

與地方法對應，「普通法」是「國家通用法」；與成文法對應，它是「不成文法」；與制訂法對應，它是「習慣法」；與大陸法（羅馬法）對應，它是英國法；與教會法對應，它是世俗法。

從日耳曼法到普通法的發展，貫穿着英國法的一個重要特徵——司法至上。習慣法或判例法的原則是在人們的具體行為發生以後進行正當與否的判定，並在案例的匯集之中追尋法律原則，這給了法律實踐者（司法當局）至高無上的地位。

（*Domesday Book*），記錄當時英國人口和土地狀況，並且建立了巡迴法庭制度以解決爭端。這個制度使得法官可以對從前各不相通的地方判例進行比對，由此形成全國統一的判例法。這就是普通法（Common Law）的由來。

「普通法」是一個容易誤解的中譯名稱，因為不存在甚麼「特殊法」。這裏的"Common"指的是「通用」。因此，與（不統一的）地方法對應，它是「國家通用法」（這可能是歐洲的第一種國家法）；與成文法對應，它是「不成文法」；與制訂法對應，它是「習慣法」；與大陸法（羅馬法）對應，它是英國法；與教會法對應，它是世俗法。這最後一點並非不重要，因為在歐洲範圍內英國普通法首先廢除了「神諭判決」——即決鬥、把雙方拋入水中看誰先溺斃、把雙方肢體炙於火上看誰受的傷害更大之類的「取證法」。由於現在還沒有更好的譯法，我們在這裏姑且將錯就錯，依然使用「普通法」這個中譯，等待專業的法律史家來解決名稱問題。

普通法的權威不是一夜之間建立的。在諾曼人征服英國後的頭兩個世紀裏，諾曼貴族還是試圖照歐洲大陸的規矩辦事，在那裏，領主是本領地上的最高司法當局。除非事關教會，在別的一切事務上，領主的裁判是無人可以置疑的，連他的上級領主甚至國王也不能過問。但遵循盎格魯—撒克遜傳統的英國臣民卻不買這個賬，他們常常把官司上訴到國王那裏，而國王則組成了若干個王室法庭（王座法庭[Court of King's Bench]；普通法上訴庭[Court of Common Pleas]；財務上訴庭[Exchequer of Pleas]）來處理這些官司。這些法庭的判決作為成例在全國範圍內通用，成為「普通法」。按照封建慣例，國王無權廢除各領地的封建法庭，於是唯有通過頒發「特許狀」（original writ），讓臣民選擇在封建法庭還是在普通法法庭接受裁判，而這些特許狀是需要購買的。

由於普通法法庭的司法更為公開和合理，臣民多數寧可花錢到那兒打官司，而王室則通過頒發特許狀獲得了一項可觀的常規收入，於是封建法庭便漸漸式微。這引起了貴族的不滿，他們於1258年迫使國王亨利三世（Henry III）簽訂了《牛津條約》（*Provisions of Oxford*），規定從此以後國王不得簽署新的特許狀，而普通法法庭則只能裁判與過去特許狀描述的情形完全相同的案件。這使得普通法這個以習慣為基礎的判例法體系變得日益僵化，產生不公，涉案者常常為此上訴。為應對這種狀況，在十三世紀晚期，國王的首席大臣Lord Chancellor逐漸擔當起大法官的角色，他的辦公署Chancery成為大法官法庭，接受普通法案件的上訴，用以衡平普通法體系的缺陷，這便產生了衡平法（Equity），因此，大法官法庭又稱衡平法庭（Court of Equity）。

從日耳曼法到普通法（某種程度上還有衡平法）的發展，貫穿着英國法的一個重要特徵——司法至上。習慣法或判例法的原則是在人們的具體行為發生以後進行正當與否的判定，並在案例的匯集之中追尋法律原則，而不是在這之前試圖預期所有的行為並預設原則。這給了法律實踐者（司法當局）至高無上的地位。中世紀的英格蘭人沒有立法權至高無上的觀念，法官對他們認為「不公正」的法規通常予以忽視，如果實在繞不過去則用「解釋權」來對它們進行修正或歪曲；他們認為普通法高於制訂法，普通法甚至可以廢止議會法案。十七世紀初英國大內戰前夕的大法官柯克

(Sir Edward Coke)，從來不承認現代人所理解的立法與司法的對立。他把議會看作一個法院，而不是一個立法機構，它的功能乃是宣告法律 (jus dicere)，而不是創制法律 (jus dare) ㉑。這個理念後來被美國人發揚光大，這可以解釋為甚麼聯邦最高法院可以裁定國會通過的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新政措施違憲 (當然是在大蕭條危機過去以後)，總統可以依據衡平原則否決國會通過的法案，而不損害憲政原則㉒。

正是由於普通法的傳統，英國的Parliament從御前司法會議演變成為與王權對立的議會 (因為與會者不容許國王專斷)，而法國的Parliament卻始終停留在高等法院的職能上。同樣由於普通法傳統，今天英國大法官一職仍由議會上院議長兼任，以防民選的下院作為立法機構濫用職權。

普通法的實行依賴於「正當性」原則，即人們心中的理性和正義感。這決定了個體的判斷高於成文條款。但這種普通法的理性是實踐理性 (或工具理性) 而非分析理性，它就事論事，而不刨根問底。尤其在普通法不適用於全體人口的情況下，這種理性的工具性就愈發突出。早期普通法只適用於武士、扈從以上的貴族和準貴族，其他人口則受制於封建法。從十二世紀晚期開始，自由農被允許上訴到普通法法庭，到十五世紀中後期，隸農和公薄農身份消失，普通法才成為全民適用的法律㉓。隨着普通法的適用範圍愈來愈廣，最後包容全體人口，英國法理學中的分析理性因素才愈來愈顯現，由此方在十六世紀形成了自然法理論。

「自然法」(Natural Law) 的概念古已有之，從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西塞羅 (Marcus T. Cicero) 到阿奎那 (Thomas Aquinas)，對「自然正義」(ius naturale) 的理解是一脈相承的，這表現在阿奎那引用西塞羅的論斷：正義和法律來自上帝，而「自然」和「習俗」則是一個國家整體法律的源泉㉔。普通法繼承了這種理念，如大法官柯克所說：「自然法是上帝在造人的那一瞬間植入人之心中，以利於他的自我保存並給他以指導。」㉕近代的自然法理論與以往不同的是，它引入了「自然權利」概念，許多論者乾脆就把「自然權利」和「自然法」視作同一個概念，特別是由於法語"droit"一詞既可以解釋為「權利」，又可以解釋為「法」。這種「自然」之權利後來又被引申為「不可讓渡」之權利，經過英國哲學家洛克 (John Locke) 的歸納，成為「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假如政府未能捍衛上述權利，則人民有權將其推翻並建立一個新政府㉖。這一理念最終在美國《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 中得到體現：「我們宣布以下諸點為自證之真理：所有的人都生而平等，並且擁有上帝所賜之不可讓渡之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之權。」㉗

因此，在十八世紀，當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 說「世界上還有一個國家〔英國〕，它的政制的直接目的就是政治自由」㉘的時候，他指的實際上是「唯一的國家」。

正是由於普通法的傳統，英國的Parliament從御前司法會議演變成為與王權對立的議會，而法國的Parliament卻始終停留在高等法院的職能上。今天英國大法官一職仍由議會上院議長兼任，以防民選的下院作為立法機構濫用職權。

四　英國君主專制制度的不走運

絕對財產權和普通法這兩盞微弱的燭光，在中世紀的狂風惡浪中是隨時可能被撲滅的。果真這樣的話，那

憲政也將不復存在。但英國是上帝眷顧的民族。我們可以舉幾個例子來看看，假如偶然性不出來干預的話，情形有可能是甚麼樣子。

絕對產權和普通法都需要財富來支撐，前者不言而喻，後者則是基於這樣一個事實：普通法實踐的核心形式是陪審制——當事人違法與否需由十二名同樣身份的人做出一致裁決，而且這十二人還必須不是法律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只能向他們解釋法律而不能代替他們判斷）。這遵循了普通法的基本原則：只有普通人的常識和理性才是法律的最終依據。但開庭可能曠日持久，這十二個人必須拋開營生奉陪到底而得不到絲毫補償（陪審員只是到十九世紀末才由政府給予補償）。因此，一個貧窮的社會是養不起陪審制的。

十六世紀以降，隨着羅馬教會和封建制度的衰敗，民族國家異軍突起，其形式幾乎無一例外是絕對君主制。英國本來也正在走上這一條道路，但是甚麼讓它停步不前了呢？因為君主手裏沒有一支歐洲大陸兄弟所擁有的常備軍。

按照十五世紀高等法院法官福蒂斯丘（Sir John Fortescue）的記載，在英格蘭「幾乎在每一個小村莊裏你都可以找到足夠的……擁有殷實地產的人家來組成陪審團」[29]。這說明了英國的富足。但問題是英國的土地並不適合發展農業，它的小麥畝產不及法國的三分之二，這在國際競爭中是致命的。假如農業繼續是主業，那英國必敗無疑。幸運的是，地理大發現把英倫三島從歐洲市場的邊緣放到了大西洋貿易的中心，這使得英國最終取代西班牙、葡萄牙和荷蘭，成為海上貿易的霸主。英國經濟的一枝獨秀不但把陪審制在本土保存了下來，而且使它在英屬殖民地包括美國發揚光大。

普通法的另一個大敵是教會法。羅馬教會一直在與英國法爭奪地盤，直到十六世紀初，它還禁止在英國的大學裏教授普通法，因為大學是教會的領地。不過英王亨利八世改變了這一切。由於沒有男性子嗣，他希望與凱瑟琳王后（Catherine of Aragon）離婚而另娶波琳（Anne Boleyn）為妻。教皇以不合教會法規為由拒絕了他的請求。這導致他與羅馬教廷決裂，自立門戶，把英國帶入新教的世界。這使得英國早早地擺脫了羅馬教廷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沉重壓迫，也消滅了英國國土上最大的一個封建領主。試想一下，假如亨利的第一任妻子為他生下一個兒子，今天的英國會信甚麼教？

專制制度在英國無法存在的另一個重要原因跟軍事有關。十六世紀以降，隨着羅馬教會和封建制度的衰敗，民族國家異軍突起，其形式幾乎無一例外是絕對君主制，或稱專制君主制。英國本來也正在走上這一條道路，但是甚麼讓它停步不前了呢？因為英國的君主手裏沒有一支像他們的歐洲大陸的兄弟所擁有的常備軍。常備軍總是以防禦外敵的名義徵召，但卻常被用來將君主的意志強加給臣民。英國是一個島國，在諾曼人征服以後沒有受到外敵的入侵，因此供養一支常備軍的理由站不住腳。但這一點在伊麗莎白一世治下差一點改變。

1588年，西班牙組織了一支「無敵艦隊」：130艘戰艦，55,000名戰士，發起入侵英國的戰役。英國方面儘管有200艘戰船，但大多噸位不大（火力只及西班牙戰艦的三分之二），勉強湊集一支只有幾千人的陸軍。誰都知道英國凶多吉少。但是西班牙總司令海軍上將梅迪納—西多尼亞公爵（Duke of Medina-Sidonia）在關鍵時刻算錯了航程和風向，當西班牙艦隊從東向西繞過英倫三島北端，準備南下在英格蘭西部海岸登陸或回西班牙集結時，他命令艦隊在錯誤的地方（提前了500海里）轉向，結果在強勁的西

風的壓迫下，半數船隻在愛爾蘭礁石林立的西海岸撞得粉碎。在損失的全部近70艘船中，被英軍擊沉和俘獲的僅有20多艘。可以想像，假如西班牙軍順利登陸，就算不能立即征服英國，曠日持久的戰爭也會在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候讓英國的陸軍常規化。

缺乏常備軍和陸上戰爭，除了剝奪了英國君主的絕對權力以外，還使得英國的貴族早早就擺脫了黷武的習慣，成為產業的經營者。從他們之中更是產生了一個有閒暇、有教養，並以探究知識為己任的階層，牛頓 (Isaac Newton)、休謨 (David Hume)、達爾文 (Charles R. Darwin) 這些巨擘正是其中的佼佼者。這些解釋了為甚麼英國是近代經驗科學的搖籃這個事實。

五　結語

總的來說，英國是獨特的，也是幸運的。抄一句湯普森 (Edward P. Thompson) 的話在這裏：甚至英國貴族這一「古老的腐敗」也是有意思的，因為它「最大的力量源泉正好來自國家權力本身的弱；來自父權制、官僚制和保護主義權力的廢置；來自它所具有的在重商主義的農業資本主義和製造業資本主義中不斷自我複製的能力；來自它所生長於其中的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的沃土」㉚。

這個古老的特權階層創造了憲政來保護自己，結果卻因為這個制度本身的自我監督的特性而保護了愈來愈多的人，使得中間等級和下層等級的人們不必推翻上流社會，而恰恰是通過模仿上流社會來獲得保護。這個傳統後來通過英美兩個英語民族的示範和強力擴張傳播到全世界。這就是英國憲政獲得普世性的原因。

註釋

① 在英國式議會體制下，執政黨作為多數黨控制議會，其行政首長如首相和部長都直接佔據議席，所以反對黨一般無法阻止政府通過立法來施政。

② 參見Roscoe Pound,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Charleston, SC: Nabu Press, 2010)，特別是chap. IV, "The Rights of Englishmen and the Rights of Man", 85-111。

③ 關於十三世紀初英國的人口數字爭議很大。這裏採用《牛津插圖英國史》的說法：十一世紀末為125至225萬之間，到十三世紀末到達頂點，超過400萬或更多。這樣，在1215年時應為200至300萬之間。參見Kenneth O. Morgan,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61, 184。

④ 1225年版本的《大憲章》分為37條。參見James C. Holt, *Magna Cart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350-58。

⑤ 引自Faith Thompson, *Magna Carta: Its Role i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1300-1629*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92。

⑥ 關於典型封建關係的描述，參見François L. Ganshof, *Feudalism*, trans. Philip Grierson (Toronto;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Medieval Academy of America, 1996), 69-105。

⑦ 關於教會地產，參見Peter Partner, "Notes on the Lands of the Roman Church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Papers of the British School at Rome*, vol. 34 (1966): 68-78。

⑧ François L. Ganshof, *Feudalism,* 150-55.

⑨ 關於中世紀晚期英格蘭財產權的詳細討論，參見麥克法蘭 (Alan Macfarlane) 著，管可穠譯：《英國個人主義的起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64-81、106-74。

⑩ Chris Given-Wilson, *English Nobility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The Fourteenth-Century Political*

古老的特權階層創造了憲政來保護自己，這個制度本身的自我監督的特性保護了愈來愈多的人，中間和下層等級的人們通過模仿上流社會來獲得保護。這個傳統後來擴張傳播到全世界。這就是英國憲政獲得普世性的原因。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 37, 66.

⑪ 在十四世紀晚期，東英格蘭的成年男性有50至70%為傭工。參見麥克法蘭：《英國個人主義的起源》，頁196。

⑫ 參見Stephen J. Thompson,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Property, Popul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The Historical Journal* 51, no. 3 (2008): 621-42。

⑬ 參見John M. W. Bean, *The Decline of English Feudalism, 1215-154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8)，特別見於chap. 4, "The Decline of Feudal Incidents", 180-234。

⑭⑯ Keith Wrightson,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8), 41-44; 94-104.

⑮ 早在十五世紀後期，大多數英國家庭已是核心家庭。參見Ralph A. Houlbrooke, *The English Family, 1450-1700* (London: Longman, 1984), 20.

⑰ Robert J. Holt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Macmillan,1985), 158.

⑱ Crawford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⑲ 我們不知道為甚麼中世紀的歷史學家寫了一部《盎格魯—撒克遜編年史》(*Anglo-Saxon Chronicle*)，卻只給朱特人(Jutes)留了個地名——日德蘭半島(Jutland)，參見Onlin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www.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308955/Jutland。

⑳ 按照英國普通法的集大成者布萊克斯通的意見，正是由於繼承了撒克遜法的普通法對羅馬法所代表的封建法的「鬥志昂揚」的抵抗，才保證了英國自由憲政體制的延續。參見布萊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著，游雲庭、繆苗譯：《英國法釋義》，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78-82。

㉑ 參見斯托納(James R. Stoner)著，姚中秋譯：《普通法與自由主義理論——柯克、霍布斯及美國憲政主義之諸源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59、82；Geoffrey R. Elton, ed.,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233-34。

㉒ 美國採用的是更古老的英國都鐸(Tudor)朝(1485-1603)實君制，國王(總統)是最高司法當局的一部分，他可以接受上訴、任命法官、赦免罪犯，只不過現在總統是靠民選而不是世襲產生的；而英國採用的則是經過改革的後期斯圖亞特(Stuart)朝(1688-1714)虛君制，君主已失去這些權力。

㉓ Gordon E. Mingay, *The Gentry: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uling Class*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76), 22-23.

㉔ Thomas Aquinas, *Treatise on Law (Summa Theologica, Questions 90-97)* (Chicago: H. Regnery, 1969), 18.

㉕ Sir Edward Coke, *The Select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Sir Edward Coke*, vol. 1, ed. Steve Sheppard (Indianapolis, IN: Liberty Fund Inc., 2003), 195-97.

㉖ 洛克(John Locke)著，瞿菊農、葉啟芳譯：《政府論》，下篇(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94。

㉗ 參見www.archives.gov/exhibits/charters/declaration_transcript.html。

㉘ 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155。

㉙ 參見Laura C. Lambdin and Robert T. Lambdin, eds., *Chaucer's Pilgrims: An Historical Guide to the Pilgrims in "The Canterbury Tale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6), 139。

㉚ Edward P. Thompson,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Society: Class Struggle without Class?", *Social History* 3, no. 2 (1978): 141.

劉　為　浙江大學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副教授

發見的歷史和隱去的歷史
——評《上海道台研究》

● 張光潤

梁元生著，陳同譯：《上海道台研究——轉變社會中之聯繫人物，1843-18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梁元生的《上海道台研究——轉變社會中之聯繫人物，1843-1890》，在清代政治史和上海城市史方面的開拓性貢獻，已詳見於時賢的論述。然自今日觀之，因作者對歷史語境的重視輕重有別，該書有所見亦有所蔽。

「道」雖是清代地方行政中的一級，但有意思的是，當時的人雖有省籍、府籍、州籍、縣籍，甚至鄉里籍，唯獨未聞某人氏有道籍的習俗①。如蘇松太道，下轄蘇州府、松江府和太倉州，這二府一州的居民，便未聞有「蘇松太」道人氏的習俗。無怪乎晚清的時論認為「道員自兼營海防關權外，似可裁汰」②。這可能也是道在清代地方行政中的作用長期被學者忽視的原因。

梁元生先生的《上海道台研究——轉變社會中之聯繫人物，1843-1890》(*The Shanghai Taotai: Linkage Man in a Changing Society, 1843-90*，以下簡稱《上海道台》，引用只註頁碼) 正好填補了這一空白，其在清代政治史和上海城市史方面的開拓性貢獻，已詳見於時賢的論述③。然自今日觀之，因作者對歷史語境的重視輕重有別，該書有所見亦有所蔽。

一　傳統與現代模糊羼雜的聯繫

蘇松太道自雍正九年 (1731) 將道署移駐上海後，又稱「上海道」(頁19)。開埠以後，上海的地位日益重要，到1860年更勃興為「中國最大的商業城市和最重要的通商口

岸」(頁82)。上海道的主要經歷亦以道署駐地為主，書中拈出「上海經驗」(頁77)一詞，頗有所見。

中國的近代化④，是由通商口岸向周邊和內地傳播的。作為「近代化的中心」(頁81)，晚清上海是歐風美雨的總匯之所。傳統社會也最突出地在這裏呈現出華界與洋界、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等多個世界。作為最高品階的駐守官員，上海道自然首當其衝地成為這裏多個世界的中間人和聯繫人，「上海經驗」即由此而生。

《上海道台》頗為精彩的地方正是對上海道所聯繫的兩個(或多個)世界的闡述，在作者看來，傳統與現代之界是模糊曡雜的。譬如，「中國最大的近代化項目」江南製造局的內部管理，「自從製造局開創後，管理人員間的爭鬥就十分普遍」(頁90、89)，而紛爭各方在很大程度上無疑均是因傳統社會裏的鄉誼而結合，如「僱傭工長和工人，總辦通常使用自己省份的人」(頁88)。與此同時，被聯繫的另一端的傳統人物也正在發生「轉換」，父輩尚可歸入詩書禮義一類，而子孫輩的身份則「混雜」了，他們與現代內容走得更近，或者就是其中的鉅子，如聶緝槼、聶其杰父子的「轉換」(頁148)。

傳統與現代模糊曡雜的聯繫，在近代中國社會變遷裏雖不罕見，但聯繫上海道居處的政治環境，其意義就極為突出。這正是作者對當日歷史語境的深刻把握之處，成為《上海道台》最精彩的地方。管理江南製造局雖是「上海道台職責中的一部分」(頁87)，即充任總辦，但「製造局的主要政策由在直隸的李鴻章和兩江總督來制訂」，後來江蘇巡撫也插手其中，「決策過程進一步複雜化」，上海道只是這些政策「主要的執行者」(頁88)。在總督、巡撫和道台疊架組成的製造局領導層中，上海道的權力難免有些逼仄。

此外，開埠早期，上海的外交(夷務)、防務、財政(海關)、民政等諸多事權，均歸屬道台(頁20-21)。1860年代以後，伴隨着自強

《上海道台》頗為精彩的地方正是對上海道所聯繫的兩個(或多個)世界的闡述，在作者看來，傳統與現代之界是模糊曡雜的。這在近代中國社會變遷裏雖不罕見，但聯繫上海道居處的政治環境，其意義就極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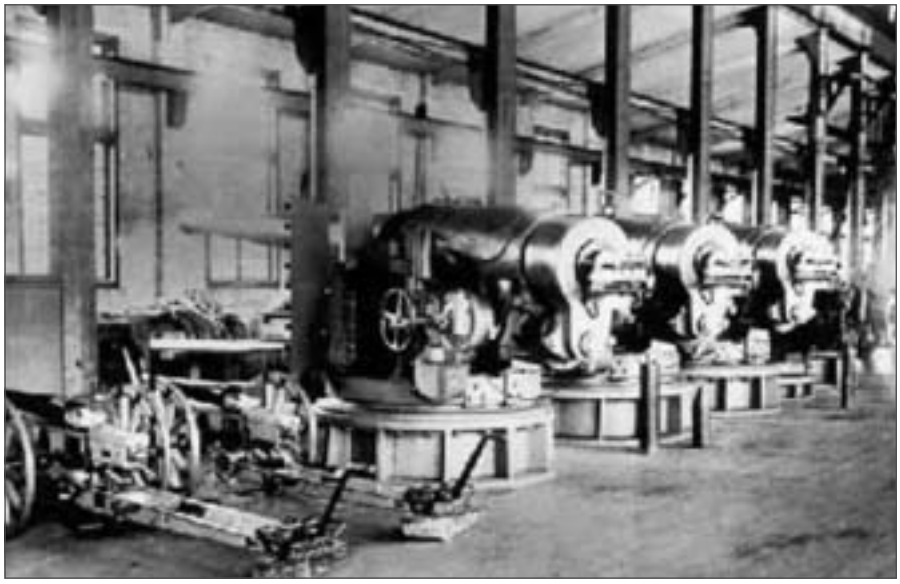

江南製造局

運動，清政府對道台系統做出了調整，「道台的權力受到了總理衙門和高層政治、外交的多方面制約」(頁72)，有時甚至降到了「一般工作人員的地步」(頁73)。

與此同時，上海道在「轉換」的傳統裏的處境亦與上述情況相似。近代上海勃興時，清政府對其行政等級的調整「並沒有相應跟上」。這種經濟狀況和行政狀況的相互背離，「增強了非官方的勢力」：一方面，駐守的道台始終只是正四品的中層官員；另一方面，駐守地是全國最大的通商巨埠，當地的紳商名流可與高層建立盤根錯節的聯繫，或直接以「捐納獲得候補道台的官銜」(頁113)。仍以近代化項目為例，作者在另書中列舉了當日上海大量負責上述項目的「局」，並指出「局中最重要的辦事人員，稱為『總辦』，在清末多以候補道員(或簡稱候補道)或候補府為之」⑤。在這些「局」的候補道員或候補知府中，自不乏本城紳商名流，他們的身份像聶氏父子一樣發生「轉換」而寖尋模糊，其權勢卻炙手可熱。

上海道的雙重身份，在於他們同時充當了「兩個相互衝突的角色」，一面是近代化項目的實行者，一面又有守護社會穩定之責，他們直接目睹體用理論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與這些變化相對應，上海道忌憚的內容浸多，難免短氣。這正是當日上海政治權力結構的主要特徵。作者指出，「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各社會集團之間的關係就成了地方政治的決定性問題。」(頁126)傳統社會的地方行政，原本就有賴於官府與地方士紳之間的權力平衡，對前者而言，後者是一個「壓力集團」(頁111)。這種於古有徵的現象，無疑以晚清上海為最著。上海道的居處環境，也視前代官員的處境而更顯逼仄。

對歷史語境的闡釋，轉過來又豐富了上海道身份的雙重性。上海道的雙重身份，在於他們同時充當了「兩個相互衝突的角色」(頁93)，一面是近代化項目的實行者，一面又有守護社會穩定之責，因此上海道是近代中國較早直面「近代化造成的社會和行政管理上的問題」的人物，「直接目睹體用理論所遇到的實際困難」(頁96)，亦即「中體西用」實踐之寒暖；上海道是「春江水暖鴨先知」。

在此歷史背景下，1860年以後的上海道延綿着一個「對於傳統的重新評價和重新確認」的運動，以守護「中體」。丁日昌、應寶時、涂宗瀛、沈秉成、邵友濂和龔照瑗這些上海道都將部分精力用於創辦地方書院和促進孝順、忠義等傳統道德上(頁141-44)，劉瑞芬和馮焌光更是篤信儒家道德(頁92)。因同時負有實行近代化之責，他們亦努力為「西用」在「中體」範圍內開闢進身之階，「傳統與現代性、道德與利益不再被看作是對立的兩端」(頁143)。但當「屬於『用』的範疇的工業化和交通、軍事近代化引發了一系列的變化，而這些變革已影響到了社會的道德規範這個『體』」時(頁96)，他們的大多數便「不是近代化的積極實踐者和改革的熱情擁護者」(頁90)。

這是一個弔詭的現象：最近代化的城市的管理者與近代化走得若即若離。比如，沈秉成反對建立輪船公司，「因為輪船〔公司〕將剝奪中國傳統船業工人的工作，使他們失去維持生活的手段」(頁94)。這些傳統的船業工人，正是四民社會的民本。從這個意義上講，不時抗

拒近代化的上海道是據有具體情理的；但如果說近代中國被捲入發源於西方的那個過程是不可攖逆的，有具體情理之人的處境反倒尷尬。在政治權力結構內的逼仄處境和守護對象與延納內容難以掰扯的複雜環境中，這種尷尬是曲折隱微、難免於悠悠之口的。以此之故，上海道如能勝任當日的雙重身份，恐怕多半不是左右逢源、措置裕如，而是纏磨抵牾、左支右絀，有時甚至還要背上種種污名，真太史公所嘆「且事本末未易明也」。在這樣的歷史語境中，不僅上海道身份的雙重性沛然飽滿，那段歷史的蒼涼和困頓亦被發見。

如果將目光轉到上海之外，上海道的處境也並不罕見。官至兩廣總督的張樹聲，在1884年的病危遺摺中，也有「既要延納『西體』又不能割捨『中體』的矛盾」⑥。由彼及此，職微權輕者，應更為艱辛。這些較早直面體用矛盾的人物之間的歷史相似性，提示了「中學為體」在當日的困境。在這個層面上，《上海道台》照見了中國社會在早期近代化過程裏的步履維艱，近代中國不是走出中世紀的，而是被轟出中世紀的。從學術史的層面講，作者在1980年代發見上海道所面對的困局，並預感到「中體」已有招架不住源源而來的「西用」之勢，「從西學為用到中學不能為體」的歷史過程之說，已然是呼之欲出。

拈出「上海經驗」，是本書的一個特色。在書中，該詞通常以「上海的經歷」(頁29)、「上海模式的合作」(頁55)、「上海經驗」(頁77)等形式出現。以1860年代以後的「上海經驗」為例，除了包括書中業已闡明的處理洋務及與西人接觸的經歷外，似更應將上海道的左支右絀納入其中，因為這正是體用理論的實踐經驗。如果將此亦納入「上海經驗」之中，則晚清上海道的「上海經驗」(雖然該詞不限於論述上海道)，不僅有直接與現代聯繫的一面，而且也有根繫傳統的一面，書名「聯繫人物」的題中應有之義也因之而發皇。

二　歷史語境與解蔽

正如上述《上海道台》的精彩部分是源於對歷史語境的深刻把握一樣，需要解蔽的部分則是其對歷史語境的不夠重視之處。

從上海開埠到1860年代以前，上海道在對外事務中有充分的自主性，即「個人外交與地方的自行決斷」(頁56)。在這一過程中的交涉成果，差不多全視上海道的個人因素為轉移。作者即以此思路研究了開埠早期的上海道。其實，在論述開埠早期的上海道之前，他們居處的歷史語境，是應予以充分闡釋的。筆者認為，當日的歷史語境至少有三方面值得注意：

第一，從職責上講，開埠早期上海道身份的雙重性也是存在的。他們一面「受命去議定貿易規章，處理這一口岸的對外事務」(頁20)，一面亦有守護社會穩定之責，兩者也正是「兩個相互衝突的角色」。青浦教案便是一個著名例子，上海道咸齡即因未能勝任這一雙重身份而被革職(頁45-46)。

第二，從全國層面上講，上海道與西人折衝的全國環境如何？亦即在1860年代以前，對外事務在

《上海道台》照見了中國社會在早期近代化過程裏的步履維艱。作者發見上海道所面對的困局，並預感到「中體」已有招架不住源源而來的「西用」之勢，「從西學為用到中學不能為體」的歷史過程之說，已然是呼之欲出。

清政府的視野中佔何種地位？一般而言，清政府真正開始理解1840年那次南方邊陲戰事的意義，是在1860年「庚申之變」以後。陳旭麓也指出，「中國人認真對民族戰爭背後的內容做出反應，並相應形成一種社會思潮而波及各個階層，則無疑開始於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⑦後來的中興名臣，差不多也是在此時將目光轉移到對外事務上的⑧。作者實際上更早提出此說，他指出中央政府「完全擺脫……頑固地堅持外國代表只能與省政府和地方官員進行外交談判」那種狀況，是在1860年代以後(頁64)。這就是說，開埠早期的上海道，不但同時充任了「兩個相互衝突的角色」，而且尚無體用輿論之辯。他們更多地只能據守傳統回應西方，在熟悉的傳統經驗裏尋找辦法，去應對傳統經驗之外的問題。如果說「只有在實現自身近代化的過程中，中國才能真正抵抗一個近代化了的侵略者」⑨，則開埠早期上海道居處的正是一個無可如何之局。

作者深知彼時之人對「外交」二字的認識原本顢頇，但對咸齡和麟桂的評論僅據事功成敗，並不兼顧歷史語境，似難耐人咀嚼。咸齡和麟桂何以會贏得「夷務專家」的聲名？這是揭示當日歷史語境的關鍵線索，似應着更多筆墨。

第三，從上海層面上講，1854年之前的「隔離政策」應予以充分考慮。「隔離政策」是開埠初期維護華洋分居的一系列政策的總稱，它出自開埠後的第一任上海道宮慕久，寄寓的是取法於傳統經驗的「夷夏大防」(頁44)。當日的這份初衷，並非只是出自一方的美好空想，而是確實方便華洋兩界的各自管理，並為中外共守，因為中西兩種社會文化、制度、習俗等懸隔太深，「在實行華洋分居之制的最初十年裏，華洋雙方的官員均不願看到這一體制被破壞」⑩。作者也認為這項政策「相對開展得比較平穩，在上海的外國人能夠接受」，但西人有「先見之明」：從各自管理中看到了一個不受清朝王法約束的便利，亦即為後人熟知的「半殖民地」現象(頁44)。如果西人的先見之明，不是已經熟知歷史過程的讀史者後見之明的依附，則進一步提示了當年上海道的棘手處境：傳統經驗之外的西人是有備而來的。

牢牢抓住上述歷史語境，書中對開埠早期道台的評述便需解蔽。自宮慕久開始的「隔離政策」，直到小刀會起義期間1854年7月8日公布的《上海英法美租界章程》，才在法理上被打破⑪。亦即是說，宮慕久、咸齡和麟桂等開埠早期的上海道，均是在一個中外相安的「隔離政策」下與西人折衝的。「隔離政策」自有其歷史意義，無怪乎福建學政黃贊湯對宮慕久的「成功」頗是推許(頁45)。即便從法理上講，在修改章程之前，據守一方無疑是站住了具體的道理，雖然他們未必同時據有後人發現的世界歷史進程裏的道理，但這兩者似有進行區分的必要，庶幾洞見到當日的歷史邏輯。

《上海道台》對「隔離政策」的歷史語境未作深究，而判斷福建學政的認識「揭示的是一種自鳴得意的設想」(頁45)，似未盡得當日情實。與歷史人物同時的言論，何以能為後人輕易駁倒，恐怕正是滯於區分上述兩種道理，歸根到底，則是對此處歷史語境的不夠重視。

同樣的論述亦出現在對咸齡和麟桂的論述上：「像咸齡和麟桂這樣的早期被認為是『夷務專家』或有『外交』經驗的官員，實際上被證明

是無能的外交官員。」(頁46) 因為前者在作候補道台時「似乎並不是外交活動的積極參與者」(頁45)，任職上海道時又因青浦教案償事而落職；後者則在言論中展現了「幼稚和目光短淺」(頁47)。從引號的使用來看，作者深知彼時之人對「外交」二字的認識原本顢頇，但對咸齡和麟桂的評論僅據事功成敗，並不兼顧歷史語境，似難耐人咀嚼。書中這句判斷，反倒是前半截最值得深究——他們何以會贏得「夷務專家」的聲名？這正是揭示當日歷史語境的一條關鍵線索，似應着更多筆墨。

如果要對上述論述正本清源，部分原因應從近代化模式下書寫歷史的時代特點中找尋。這種書寫模式雖尚未功成身退，但其思路仍不外是以西方為標準檢視非西方地區，後者的掙扎往往還愚陋可笑，而歷史的可笑之處，有時正是它最值得深思之處：隔世的誤會和精神鴻溝深藏於此。作者將上海道放在「向前運動」和「向外運動」中考察(頁1、30)，正是近代化書寫模式的體現。這源於作者當日居處的歷史語境，《上海道台》的前身為作者的博士論文，完成於1980年，後略作修改；書後所列參考文獻，最近者為1985年。歷史語境是沒法超越的，我們可以討論近代化書寫模式的西化傾向，但不能脫離語境去苛求作者，相反更應看到《上海道台》在當日對時代的回應，即它的開拓性貢獻。另一部分原因，則是作者當日搜討相關文獻時遇到的實際困難，內地的資料尚不能見到(〈中文版自序〉，頁1-2)，文獻不足徵，自難深究研究對象的歷史語境。

約言之，《上海道台》成書的時代語境沒法超越，但在具體問題的討論上，卻提示了一個普遍的問題：兼顧史實和生成史實的歷史語境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於後者，隔世的精神鴻溝秘藏於此，歷史被發見或被隱去即在於是否對之詳繹深究。其中轉捩，只在幾希！

1860年代後，清政府在處理外交事務中體現了兩個變化：「第一個變化發生於制訂決策的過程裏，第二個變化產生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頁63) 對於「解決問題的過程」，作者特別強調「現存制度『內在變化』的一個過程」(頁66)，重點從「重新確定道台衙門的所在地，調整地方政府，重新規定職責」三方面進行闡述(頁67)。這是本書的重要部分，第九章〈結論〉談及「清政府的應變能力」具有「一定的靈活性和適應性」(頁153)，便根植於此。

以「重新確定道台衙門的所在地」為例，作為「中央政府主持的道台系統改組計劃的一部分」(頁69)，當時出現了道台衙門大量移駐條約口岸的現象。但書中僅敍述事件的經過和結果，具體的歷史背景幾乎付之闕如。這一點是尚需彌縫的。如果僅僅檢視一項過濾掉歷史語境的措施，恐難以判斷其舉措之間的靈活性抑或被動性。作者在後續的道台研究中提示：「道台與外官領事對等，故地方上之交涉由道台與領事官磋商解決。」⑫後來的書評也注意到此點⑬。「道台與外官領事對等」之說見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1858年6月26日)簽署的中英《天津條約》⑭。根據條約，在口岸與外人交涉的法定人選即是道台和知府。

《上海道台》成書的時代語境沒法超越，但在具體問題的討論上，卻提示了一個普遍的問題：兼顧史實和生成史實的歷史語境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於後者，隔世的精神鴻溝秘藏於此，歷史被發見或被隱去即在於是否對之詳繹深究。

這樣，道台衙門移駐條約口岸，便可能只是履行城下之盟。

此項推測須有一個前提佐證：道台衙門移駐的口岸必須先有外國領事存在，即十九個道台衙門所在口岸均須先有領事官存在(頁68-69，「表4-a：1843-1877年的海關道」)。據《清季中外使領年表》，上述十九個道台衙門所在地均駐有領事官。《上海道台》強調的是1860年代以後的變化，則僅有汕頭、鎮江、漢口、牛莊、煙台(登州)、蒙自、宜昌等七口符合條件。參互《上海道台》上表和《清季中外使領年表》，上述七口中，牛莊、漢口和煙台(登州)均是先出現英國領事官，隨後才有品階對等的道台移駐；汕頭、鎮江和宜昌雖是同一年出現領事官和道台，但具體月份的先後應該存在(因資料限制，只能暫付闕如)；蒙自一口，清政府先置道台，法國於十餘年後才設領事⑮。

如上所述，1860年代以後，在「重新確定道台衙門的所在地」的過程中，清政府率先調整的海關道，僅蒙自一處，另外三處為外人先設領事官，三處尚難確定時間先後。如果兼顧條約背景去考慮這些措施，上述粗略分析，雖不足以支撐清政府是被動履行城下之盟的推測，但亦難逕將其舉措歸納為「應變能力」具有「一定的靈活性和適應性」。條約在當日佔有重要地位，一般論述多將由朝貢制度向條約制度的轉化作為研究近代中國變遷的一條重要線索。據《上海道台》的結構安排，第一部分的三、四兩章，即是從「『朝貢』到『條約』的變化過程」進行討論的(頁33)，並指出變化的依據之一即為「外交壓力」(頁64)。

三　歷史的細節

最後列舉兩處史實疏誤。在1860年以後的上海道對傳統的重新評價和確認的運動中，書中提到上海道馮焌光的例子，說他「在私人生活中」，「是儒家的道德主義者」(頁92)，「是一個虔誠的儒家道德的信奉者」。他「在『孝』的觀念驅使下，放棄了受人尊敬的道台職務，前往新疆伺候生病的父親。他的傷感和前往西部邊陲的長途旅程不僅使他終結了職業生涯，而且還使他失去了生命。歸途中，他患了病，在1877年回到上海不久後便去世了」(頁144)。此說的依據是《申報》，大致是不錯的，但細節不確。

據沈葆楨、吳元炳的奏章和光緒諭旨，馮焌光確實因為父親的原因而前往新疆，但真實的情況是，馮氏有三次去新疆：第一次是與胞弟「隨侍出關」，但當時還不是上海道台；第二次是在曾國藩幕府時，但當時是丁父憂，因此此行不是侍奉湯藥，而是迎柩歸里，並因「回逆倡亂，道途梗阻」中途而回；第三次則是在上海道任上，因適逢西北大捷，「伊犁業已通行」，此行目的與第二次同，並且是「賞假一年，無庸開缺」⑯。相比《申報》，奏章和諭旨應更為可信。需要說明的是，奏章和諭旨揭示的史實，雖對《申報》有所糾正，卻沒有與作者的論述相刺謬，反倒更能說明馮焌光在《上海道台》中的形象。

《上海道台》長於統計，統計的基礎無疑是至關重要的。以書名涵蓋的年份(1843-1890)而論，〈附錄1 上海道台(1730-1911)〉(頁158-59)和新近出版的《上海大辭典》(以下

馮焌光上任的時間，《上海道台》為1874年，《上海大辭典》是1875年(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據《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和相關奏章，馮氏於領旨後，完成交割，應正好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就任上海道。僅此例而言，《辭典》更為準確。

簡稱《辭典》）所示任職道台分別是26和27人次中，至少有8人次在履職年份上不能重合；最突出的是《辭典》列出1869年杜文瀾署理上海道⑰，而《上海道台》並未列此人。兩書之異，究竟孰是，難以遽然定讞。筆者亦無力一一考證，此處僅實證一例。馮焌光上任的時間，《上海道台》為1874年，《辭典》是1875年，並列出是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據《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75年1月2日〕內閣奉上諭：江蘇蘇松太道道員缺，着馮焌光補授。」⑱前引沈、吳奏章亦持此說⑲。馮氏於領旨後，完成交割，應正好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就任上海道。僅此例而言，新出的《辭典》更為準確。

註釋

① 繆全吉：〈明清道員的角色初探〉，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145。

② 《申報》，1878年6月28日，第1版。

③⑬ 熊月之：〈研究上海道台的力作——介紹《上海道台研究轉變中社會之連繫人物，1843-90》〉，《史林》，1999年第4期，頁95-99；此文主體部分亦收錄在熊月之、周武主編：《海外上海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67-74；吳士余：〈歷史模型的人文考量——梁元生《上海道台研究》評介〉，《中國圖書評論》，2006年第8期，頁69-73。

④ 一般作現代化。關於「近代化」與「現代化」的相關論述，參見羅榮渠：《現代化新論——世界與中國的現代化進程》，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3-8、33-36、490。本文為與作者原書的用法保持一致，以「近代化」、「近代化書寫模式」代指「現代化」、「現代化書寫模式」，特此說明。

⑤ 梁元生：《晚清上海：一個城市的歷史記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190-92、194。

⑥ 陳旭麓：〈論「中體西用」〉，載熊月之、周武編：《陳旭麓文集》，第二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291。

⑦⑨ 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載熊月之、周武編：《陳旭麓文集》，第一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248。

⑧ 楊國強：《義理與事功之間的徊徨：曾國藩，李鴻章及其時代》（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162-63。

⑩⑪ 熊月之主編，周武、吳桂龍著：《上海通史》，第五卷，〈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67；69-70。

⑫ 梁元生：〈清末的天津道與津海關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6年第25期，頁123。

⑭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一）（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97。

⑮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94、100、102、103、105、106、123、224-27。

⑯⑲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總頁354-55。

⑰ 王榮華主編：《上海大辭典》，下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頁2084-85。

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二十四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382。

張光潤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9級碩士研究生

偏見的政治
——讀《蘇北人在上海》

● 錢霖亮

韓起瀾的《蘇北人在上海，1850-1980》從社會建構論的視角出發，來探討她所認為的「蘇北人」這一族群是如何在近現代上海的社會歷史情境中反覆建構和延續的。

韓起瀾 (Emily Honig) 著，盧明華譯：《蘇北人在上海，1850-19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在學術界，以「族群」(ethnicity) 取代「人種」(race) 的概念，作為一種理論視角來審視人類社會當中不同社會集團的差異，大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事。在西方的族群研究中，存在一個巨大的爭議，即族群是甚麼，是如何產生的？

這個爭議在「族群」概念產生之時即出現，並一直處於族群研究漩渦的核心。參與爭論的一方認為，族群是社會化的建構，是在一定歷史情境裏，不同社會集團於特定的政治、經濟結構中競爭角逐妥協的產物。這種社會建構由此是富有伸縮性的，會依據情境之不同自我調適。從較長的歷史時段中來看，建構族群的核心與邊界本身即是一個充滿變化的歷史過程。我們可以稱這種看法為「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與此爭鋒相對的另一方，即「本質主義論」(essentialism)，則將族群視作先天產生的生理或心理特性，不為社會條件和歷史環境所改變。

這兩大理論思潮同在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中角逐。在後者的範圍內，尤其在諸如社會學和人類學等學科中，社會建構論似乎逐漸佔據了主流，成了討論族群的社會和文化問題的一個基本立足點。韓起瀾 (Emily Honig) 的《蘇北人在上

海，1850-1980》(*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引用只註頁碼) 亦從社會建構論的視角出發，來探討她所認為的「蘇北人」這一族群是如何在近現代上海的社會歷史情境中反覆建構和延續的。

自近代以來，上海的城市場域一直是關注中國的西方觀察家和歷史學家青睞的凝視主題。這些西方觀察視角下生產出來的研究文本，集中於對這個城市特殊的歷史文化和社會政治結構與事件的考察，可謂汗牛充棟。但在如此眾多的研究之中，韓起瀾認為對城中居民的社會差異的探討仍是相當有限的。已有研究更多地關注階級差別和性別差異基礎上的不平等乃至衝突的關係，而對基於籍貫造成的社會差異則着墨甚少。

作為歷史學家的韓起瀾選取了其中一個個案，即上海人對「蘇北人」的偏見為研究主題，同時運用歷史學和人類學的視角，來考察上海這個移民城市中一個特定移民群體的歷史經驗，並試圖揭示身份、偏見和社會矛盾的產生根源，即「蘇北人」作為一個族群是如何在上海的都市歷史社會條件下被持續建構起來的。

本書的導論點明了研究主題及其意義，闡明了作者所使用的族群理論和概念的意涵，回顧了西方和中國社會中族群研究的一些基本文獻。在此之後，她也對上海都市歷史與環境，以及定居其中的本地人和各類移民，尤其是「蘇北人」的基本狀況 (包括人口、居住格局、就業機會、文化活動和社會地位等方面) 做了較為詳細的介紹。在本章的最後，作者也介紹了她的研究方法和使用的材料。

自第二章開始，作者首先討論上海人／江南人口中的「蘇北」所指涉的地理區域。她指出，這個名稱的確指向一個地區 (而不是一個省或者縣)，但這個地區與其說是一個客觀存在，毋寧說是一個被想像出來的區域——它的地界和內核都極富爭議。於是，作者傾向於將其視作對一個特定地區的地理、文化、語言和經濟同質性的想像。為論證這一觀點，她依次從地理、語言和文化標準來探討，最終歸於經濟和移民的視角上，總結出作為想像之地域的「蘇北」，是相對於「江南」的一個時空性質的象徵／信念，而這個象徵／信念的生產過程理應回歸到以上兩者的區域經濟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去，回歸到「蘇北」移民和「江南」在地者長期互動的歷史中去。

一個顯著的例子即「蘇北」這個名稱在清代中期以前並不存在。清中期以降，直至十九世紀，隨着上海工商業的崛起、大運河在國內經濟貿易活動當中的功能式微，以及黃河改道造成的災害，改變了江蘇北部地方的經濟狀況並使大量移民流落遷徙到上海和上海周邊的地界時，在地者和移民的長期互動生產出諸如「蘇北」、「蘇北人」這樣附着貶義的標籤。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強調，要理解這些標籤生成的背景，我們需要回到移民來源地和到達地之間懸殊的經濟發展水準這一更大的歷史脈絡；而移民與在地者互動的歷史尤其重要地揭示出，有關「蘇北」的地域界定源自於描述移民人口的需要，因此這個名稱

作者首先討論上海人／江南人口中的「蘇北」所指涉的地理區域，指出這個名稱的確指向一個地區，但這個地區與其說是一個客觀存在，毋寧說是一個被想像出來的區域——它的地界和內核都極富爭議。

所指的地域具有含糊性也就不足為奇了。

第三章深描了「蘇北人」作為上海或者江南移民遷徙和定居的動態歷史，同時也細心挖掘了遷移地原有定居者和政治、社會機構處理與對待這些新移民的態度及方法變化的歷史(以棚戶區和文化活動的爭奪為個案)。從這種互動的社會關係乃至社會衝突中，作者認為在地者業已形成對「蘇北人」的偏見，但那些被認為是「蘇北人」的群體自身，卻並未接受這個一元化的標籤。相反，他們可能形成基於來源地地方主義的群體意識，以及作為棚戶區移民的一種共識。

為了論證族群可以作為「蘇北人」區別於其他社會集團的一個標準，同時也說明在地者製造出來的關於「蘇北人」的流行偏見的作用，第四章對這群移民的就業情況進行了詳盡的考察。作者留意到上海勞動力市場當中跟族群有關的職業分工，譬如「蘇北人」大多從事社會地位和收入都較低、與體力勞動有關的工作，如人力運輸(黃包車、獨輪推車)、貨物搬運和服務性行業(理髮師、澡堂工人、皮匠、掏糞工和掃垃圾工等)，基本上處在整個社會職業分層的最底層。很少「蘇北人」有機會進入製造業；即使能夠進入，也大多是一些只需基本技能、只提供最低工資，或工作環境相當惡劣的行業，而且通常只是作為臨時性的僱傭，經常會受僱主虐待。至於從事賣淫業的「蘇北」女性，她們也通常是被拐賣來的、被迫出賣身體的低級性工作者。除此之外，更多的「蘇北人」從未正式進入勞動力市場，而淪為乞丐和犯罪份子。這個族群在就業生活上的惡劣狀況，在與其他群體的比較後，塑造並持續鞏固了在地的上海人／江南人對他們的偏見，而這偏見反過來又限制了「蘇北人」的就業，使他們失去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不僅於此，作者還在本章接下來的篇幅中，轉向討論其他迫使「蘇北人」從事底層工作的原因，其中之一是私交與同鄉關係的局限。對於後來的「蘇北」移民來說，負面因素是長期積累的過程。江南人長期控制政治領域，並在經濟領域中佔據高端行業，這使先到的「蘇北人」在缺乏技術資金和社會網絡的條件下未能進入上述領域，而後來的「蘇北人」也就無法仰賴與前人的私交或同鄉關係獲得較好的工作機會，反而再次被引導進入那些「蘇北人」沉積的行業中，於是幾個代際的移民都只能生活在上海社會的底層。通過展示底層工作和生活如何持續地製造、鞏固對「蘇北人」的偏見、偏見如何限制「蘇北人」的就業機會、被限制的就業機會又是怎樣使新來的「蘇北人」繼續淪落在底層工作和生活，作者為我們勾畫出長歷史時期內幾個代際的「蘇北人」在生命機遇上的惡性循環。

在地的上海人／江南人業已形成對「蘇北人」作為同質性群體的偏見，那麼所謂「蘇北」來的移民是否認為他們自己構成了一個有內聚力的、有共同身份的集團？作者在第五章中即探討「蘇北人」的自我認同問題。她通過對幾個二十世紀最初十年出現的號稱是「蘇北人」的同鄉會的考察指出，用移民組織的出現來解釋共同族群認同的出現是值得懷疑的。實際上，這些組織很多並

通過展示底層工作和生活如何持續地製造、鞏固對「蘇北人」的偏見、偏見如何限制「蘇北人」的就業機會、被限制的就業機會又是怎樣使新來的「蘇北人」繼續淪落在底層工作和生活，作者勾畫出幾個代際的「蘇北人」在生命機遇上的惡性循環。

不是「蘇北」移民建立的，而且通常存在時間非常短，內在的凝聚力亦非常脆弱。更多的同鄉會是以地方(通常以縣為單位)為基礎，只能說明地方主義的持久性。

作者進一步的探索發現，實際上在「蘇北人」的內部，在地方與地方之間同樣存在着偏見，比如「蘇北」區域的南部人對北部人就持有輕蔑的態度。這種內部分歧，與上海人／江南人和「蘇北人」的差異一樣，在文化活動、居住格局、職業分工等方面都有具體的表現。由此作者主張所謂統一的「蘇北人」認同存在的可能性並不大；相反，這些移民更傾向於強調自我的屬地(地方)認同，以此來回應和抵制在地人群污名化的標籤，他們並不是上海都市族群身份建構過程中的被動參與者。

第六章講述了一個特別時期內的「蘇北人」的身份政治。作者發現在1932年日本進攻上海期間，「蘇北人」的身份問題開始被高度政治化了——作為一個群體，由於其中的一些人被認定與日本人勾結，使得「蘇北人」的群體形象更顯負面。與此同時，這些被貶低的移民開始比以往更明確而激烈地反對加諸他們身上的污名化標籤，尤其是戰時「江北漢奸」這個政治化的標籤(頁89)。在作者的研究中，我們似乎可以察覺到移民內部抵制污名化策略的改變，至少是在移民精英中間，似乎有一種「蘇北人」的群體認同暫時形成了。精英們強調群體認同的行為，在作者看來是一種反擊偏見和敵視的策略；一旦情況得到紓緩，這種群體認同便會煙消雲散。另一方面，對於非「蘇北人」的上海人／江南人來說，將身份認同問題政治化、將敵對人群污名化，是在特殊時期解脫自我罪責的有效手段。

第七章討論了1949年以後上海的「蘇北人」作為一個族群問題的斷裂和延續。這一時期界定「蘇北人」的標準改變了，因為共產黨政府的戶籍控制政策使人口的自由流動成為歷史。傳統「蘇北人」族群的再生產主要依靠定居上海的移民人口的再生產，而要區別這些代際上新的「蘇北人」和非「蘇北人」，只能倚賴說話的口音。另一方面，共產黨統治下的上海，很多來自江蘇北部的黨員被任命為官員和幹部，從而使新的「蘇北人」群體中也擁有上層精英。但本地人對「蘇北人」的偏見在這一時期依然延續，無論在語言和大眾文化上，還是在婚姻和居住格局等方面都有所表現。

然而從「蘇北人」的回應上看，作者發覺，那些「蘇北」的移民和他們的後代似乎開始承認「蘇北人」這個社會類別，但是否將它作為自身認同則出現了看似兩極的分化。有些移民及其後代盡量掩飾他們「蘇北人」的痕迹，比如在與外人接觸時不講江北方言；也盡量不吐露出地方口音；盡其所能地與「蘇北」文化脫離關係。與此相反的，有些人則並不反駁「蘇北人」的標籤，但抵制它的負面涵義；他們認同自己作為「蘇北人」並由此產生自豪感，下決心維護這種文化認同，並尋找和傳播「蘇北」和「蘇北人」的積極印象。

在本章的最後，作者試圖解釋為甚麼在一個強調平等的共產黨社會中對「蘇北人」的偏見會延續下來。她從「蘇北」移民後代的受教育

作者主張所謂統一的「蘇北人」認同存在的可能性並不大；這些移民更傾向於強調自我的屬地(地方)認同，以此來回應和抵制在地人群污名化的標籤，他們並不是上海都市族群身份建構過程中的被動參與者。

情況、生活環境和就業情況入手，指出產生「蘇北」族群的社會、經濟結構仍然在延續，「蘇北人」仍在上海地方文化和經濟上處於邊緣地位。

本書的最後一章回歸到關於族群理論的探討。作者強調「籍貫」在近現代上海的情境中是「族群」涵義的承載者，它可以是上海都市中不同人群用來建構社會差異和等級的工具。將「蘇北人」理解成一個族群的建構，才能呈現出以籍貫為邊界的社會不平等結構和社會分化的過程。根據作者的說法，事實上，「蘇北」和「蘇北人」都不存在，它們是由江南人建構出來的，為的是捍衛他們的優越感。而在「蘇北人」的標籤之下，這些「蘇北」移民也不是被動的行為體，他們的內部也在分化，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以不同的方式來回應上海人／江南人的他者建構。作者以此強調以西方族群理論來觀察中國社會，可以凸顯出傳統研究中被遮蔽的一些問題，尤其是可以揭示出理解中國的籍貫作為社會歷史建構的重要性。

在本書中，作者令人信服地使用「蘇北人」的個案來闡述族群作為一種區分人群的方式，是如何在特定歷史社會情境中利用一些元素（比如籍貫）加以實現的。對讀者而言，同樣重要的是，這個長時間段的具體歷史個案研究，向我們展示了文化偏見是如何形成並在歷史進程中如何得以延續的。這對於當今這個全球化的時代，不同人群在更大的範圍內相遇並進行經濟、政治和文化互動的過程以及結果，提供可參考的理解途徑。然而，瑜不掩瑕，筆者認為本書亦有相當多的不足之處，以下將一一提出疑問。

作者呈現了「蘇北人」這個群體內部複雜的多樣性特徵。難道「上海人」／「江南人」沒有複雜的多樣性，就是鐵板一塊嗎？尤其是他們在對待「蘇北人」的問題上，作為一個群體，內部完全意見一致嗎？

首先，在本書中，作者輪換使用「上海人」／「江南人」或者「江南精英」這樣的詞彙來描述與「蘇北人」相對應的人群。作者對「蘇北人」這一富有爭議的概念做了梳理，但並沒有事先界定誰是「上海人」、「江南人」、「江南精英」，以及他們之間又是怎樣的關係。同樣地，作者的研究呈現了「蘇北人」這個群體內部複雜的多樣性特徵，這可能會使讀者感到疑惑——難道「上海人」／「江南人」沒有複雜的多樣性，就是鐵板一塊嗎？尤其是他們在對待「蘇北人」的問題上，作為一個群體，內部完全意見一致嗎？

與此有關的是，既然作者認為「蘇北人」的族群建構過程和有關這群人的偏見，主要是伴隨「蘇北」移民到上海後與「上海人」／「江南人」互動後產生的，那麼偏見其實是族群之間競爭的策略和結果。有關「蘇北人」的移民史，作者可以遠溯到明清時期，然而對那些沒有清晰界定的「上海人」／「江南人」，他們是否也有遷徙的歷史，有的話又是怎樣的？尤其在第三章談到「蘇北」移民在找工作時與「江南」移民的比較劣勢，作者本可以更為深入地討論在具體找工作的過程中，「蘇北人」與從「江南」來的新移民之間是否有直接的互動，以及他們又是怎樣看待對方；特別當這些「江南」移民並不一定是「精英」（所以如何界定「江南精英」是非常重要的）時，兩群同樣在他鄉、同樣在找工作的底層人如何處理相互關係。這樣的探討將展示歷史本身的複雜面和生動的細節。

同樣是人群分類的問題，本書非常重要而且有趣的一個發現，是

所謂「蘇北人」內部的分化與衍生的偏見。在面對「上海人」／「江南人」強勢的偏見時，「蘇北」南部人可以調適他們的認同，歧視來自「蘇北」更北地方的人。然而，作為讀者，筆者十分想知道的是，接下來「蘇北」北部的人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尤其是那些「蘇北」最北的移民，他們對來自「江南人」和「蘇北」南部人的偏見，又會做出怎樣的回應。但是這些在作者的研究中卻是找不到的。

作者在導論和結尾的章節都談到上海都市的社會結構，其中也涉及在滬的外國人。毫無疑問，這些人在近代中國，尤其是近代上海都市的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是至關重要的。作者也承認這點，比如在導論中，她提到「蘇北人的貧困落後不只是以中國精英集團的標準來衡量，而且還用外國的標準來衡量」(頁11)；「殖民主義為蘇北人類別的發展提供了更大的背景，外國人有時成為建構這個類別的活性媒介」(頁12)，等等。然而，除了在第三章關於棚戶區的爭奪中，我們偶爾能看到租界政府和某些精英人士的活動外，作者的研究基本上忽視了外國人在上海都市整個社會結構中的具體角色和發揮的作用、他們的介入或不介入(但存在)對上海都市的族群結構有何意義，以及其他相關的問題。筆者以為這是本書最大的缺漏。

與先前章節的歷史情境不同，本書第七章討論的是社會主義時期的「蘇北人」族群問題。筆者理解作者寫作這一章節的問題意識在於探討：為何在共產黨國家強調人人平等的口號下，基於籍貫差異而存在的偏見依然得以延續。這樣的省思是非常必要的，作者也對偏見產生的原因做了傑出的討論。然而，從1949到1980年間，時間跨度依然很大。儘管籠統上說都是社會主義體制，但作者談論的很多造成影響的具體機制在最近的三十年間也有很大的變動。

尤其重要的是，筆者希望看到作者討論的這些有影響的具體機制和國家宣傳的平等話語之間有怎樣的互動與張力，而參與到偏見消除和偏見重構兩個並行過程當中的代理人(agents)和行動者(actors)又是怎樣來處理這之間的張力的；而不是像作者這般簡略地、僅僅是說明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仍然存在着族群偏見這一事實和它產生的一些靜態的原因。如果我們能夠回到動態的歷史中去，我們可能會發現，偏見的生產與再生產也許不僅是歷史的簡單延續和現有機制的靜態產物，它們可能與作者描述清末民國時代的偏見一樣，一直隨着社會主義社會情境的變化而變化。

回顧全書，用長歷史看族群身份建構與變遷的困難或許也正在於此。作者用不過百頁的篇幅(中譯本正文共117頁)描述了近一百三十年中國近代史中一個族群的演變歷程；而塑造這一歷程的宏大社會背景更是紛繁複雜，其中涉及的歷史行動者又多種多樣，這些都對作者掌握的研究素材和視野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這也為如我輩後學者思考長歷史的社會文化變遷發出了一個警示的信號。

作者的研究基本上忽視了外國人在上海都市整個社會結構中的具體角色和發揮的作用、他們的介入或不介入(但存在)對上海都市的族群結構有何意義，以及其他相關的問題。筆者以為這是本書最大的缺漏。

錢霖亮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碩士研究生

揭示高崗事件真相

——《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

● 裴毅然

1954年的高崗事件，一眼便知舊戲新演：高層內訌。這一驚天大案的實質是：毛澤東的體制性疑心、「削藩」的必然性、高崗忠心見棄的「犧牲」、陳雲等人於此間的手筆，以及「打倒高崗原來就是打倒劉少奇的開始」！

趙家梁、張曉霽：《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2008)。

1956年，吳冷西告知李慎之：「毛主席說我們現在實行的是愚民政策。」①為人民服務的中共，高層活動竟均為「黨的機密」，連中央委員都只能聽到一種聲音。信息具有唯一性，自然便於對信息做手腳。1954年的高崗事件，一眼便知舊戲新演——高層內訌。但這場中共進城後的首次權爭內幕究竟如何？鐵幕太重帳帷太深，天下人明知「被蒙蔽」也只能「被蒙蔽」。

一　知情人終於說話了！

2008年7月，《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以下簡稱《半截墓碑下的往事》，引用只註頁碼)歷經十四年曲折，終於在香港面世(大風出版社)。第一作者乃高崗最後一任秘書趙家梁——高崗「被收」後的「管教組長」，親歷首長「從天上到地下」(周恩來語)；書稿經高崗夫人李立群與梅行、馬洪等涉案高幹反覆核實，內容可靠。儘管「黨性」使趙家梁仍在護毛，指責高崗擴散毛劉分歧的信息、說了一些不合適的言論、生活作風極度腐敗(頁IV)，儘管趙家梁不忍直陳事件實質，但對國人來說，作者的政治立場並不重要，要緊的是事件真相浮出水面，坐實冤案，窺知這一驚天大案的實質：毛澤東的體制性疑心，「削藩」的必然性，高崗忠心見棄的「犧牲」，陳雲、周恩來、習仲

勛、劉亞樓等人於此間的手筆，以及最後的恍然大呼——「打倒高崗原來就是打倒劉少奇的開始！」

1953年，中央財經會議上的「批薄(一波)射劉」是在毛澤東親手策劃與指揮下進行的，而不是高崗製造的。它是毛澤東與劉少奇在建國思想上的第一次公開碰撞。難怪有人說，財經會議是毛澤東反劉的試探；文化大革命是向劉發動總攻(頁140)。

二　事件真相

一言括之，毛澤東玩了高崗。高崗雖明確反劉、擴播毛劉不和、生活腐化，但與「反黨奪權」、「陰謀野心家」……實在挨不上。

1953年高崗進京，幾乎天天與毛見面，毛向高倒私房話：少奇進城後沒做甚麼工作，對毛幫助不大；少奇只搞過白區工作，沒有建設根據地的經驗；沒有搞過軍隊，軍隊不聽他的，不能掌握全局；且架空毛，許多事不讓他知道，擅自以中央名義發表講話、發文件(頁112)。毛還密令高崗查閱東北敵偽檔案，了解劉少奇1929年在瀋陽被捕的表現，毛說劉一向左右搖擺，政治立場不穩。

毛如此「動作」，高崗當然「也由此意識到，主席對少奇的革命品質已產生了懷疑」(頁44)，於是忠心為主，前驅除劉。高崗出身草莽，不諳政壇秘訣——「悄悄地，打槍的不要」，過早暴露毛的「除劉」意圖，引起政壇動蕩。鄧小平向毛揭發高崗倒劉的「非組織動作」，陳雲也倒戈檢舉，毛審時度勢，覆手為雨，從「聯高除劉」瞬轉「聯劉除高」，高崗成了「必須犧牲」的第一位諸侯。高「被收」後，對劉景範(劉志丹之弟)痛曰：「有些事，我不能說呀，說了，別人饒不了我，主席也饒不了我，對你們也不好。」(頁15)

1953年上半年，高崗認為毛密囑查劉，當然是對自己的極大信任，多次與陳雲密議如何倒劉(頁44-45)。高陳關係極密，從西北到東北，工作上一直配合甚歡。高崗說：「我把陳雲當聖人。」(頁114)陳雲攛掇高崗：

> 你比我行，你的本錢比我大，你有陝甘寧，毛主席信任你，給你撐腰。你在軍隊和地方都有條件活動，能得到他們的支援，你出來挑頭最好。你怕甚麼！……你先幹起來〔反劉〕，先不忙告訴毛主席，等搞確實了再說不遲。……到時候，大旗一倒，你不造反，我先造反！

那句著名的「多設幾個副主席，你一個，我一個，都可以參加」，原版出處不是高崗，而是陳雲(頁116)。

1953年夏秋中央財經會議和全國組織工作會議，毛以過渡時期總路線劃線，將劉少奇劃入「沒有走社會主義道路思想準備」，對其「資產階級右傾思想」大加撻伐(頁IV)。6月15日，毛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不點名地批評劉「離開總路線的資產階級右傾思想觀點」(頁125)，此為毛劉第一次公開交鋒。但毛遇到強大阻力，相持數月，毛不得不讓步，轉而拉出高崗為「反劉」替罪羊。這一關鍵情節，由1980年3月19日鄧小平講話坐實(頁99-100)。

高崗出身草莽，不諳政壇秘訣，過早暴露毛的「除劉」意圖，引起政壇動蕩。毛審時度勢，覆手為雨，從「聯高除劉」瞬轉「聯劉除高」，高崗成了「必須犧牲」的第一位諸侯。

1953年原本部署借高除劉的毛澤東，見高未經授權「擅自」倒劉，不免懷疑高借「倒劉」而清君側，螳螂捕蟬先剪劉，黃雀在後再對自己下手。「聯劉倒高」既安慰劉又除掉高，可換「安定團結」。

1953年12月24日，毛在政治局會議轉身大講團結，不點名地點名，端出高崗，說他另設司令部，「東交民巷八號車水馬龍，新華門門可羅雀」(頁188)，「颳陰風，燒陰火，一股地下水」②，將高指為「反劉」源頭，定調「要造反」、「想當萬歲」(頁IV、181)。1954年2月15至25日，周恩來在西花廳連開十一天座談會揭批高，四十三人發言(頁201-203)。

毛通過長年實踐，媳婦熬成婆，深諳集權體制治術，開國後借鑒「腐朽階級」削藩經驗，先調五大區書記進京(東北高崗、中南鄧子恢、西南鄧小平、華東饒漱石、西北習仲勛)，再借位顯權重的高崗之頭(主管東北與八個工業部)震懾諸侯，滅其逆心。打倒高崗與後來打倒彭德懷，政治信息十分明確：我毛澤東可以扳倒任何人！毛完全明白中共政權性質，明白歷代帝王何以再三再四強調集權於身。

三　高崗敗因

高崗倒台也有主觀內因。這位米脂貧農，文化不高，情趣也不高，人稱「二桿子」(頁13)，不愛閱讀愛打牌，愛跳舞、打籃球、玩女人。1934年兩次犯「作風錯誤」，戰鬥結束後強姦婦女，受害者告到紅四十二師黨委，高一度被撤師政委。但高就是喜歡「串門子」(搞女人)，屢教不改③。

1953年原本部署借高除劉的毛澤東，見高未經授權「擅自」倒劉，不免懷疑高借「倒劉」而清君側，螳螂捕蟬先剪劉，黃雀在後再對自己下手。此時，毛不憂劉轉而憂高，與劉只是政見分歧，高一旦「倒劉」有功，成尾大不掉之勢，如有覬覦神器之心，那可就不僅僅是政見不同，而是「誰上誰下」的根本問題了。趙家梁明確指出：毛開始懷疑高崗，認為高在軍隊中有號召力，與林彪、葉劍英關係密切(剛剛去過林、葉所在地杭州、廣州)，在六大區中得到四大區支持(東北高自己、中南林彪、西北彭德懷、華東饒漱石)，高的危險性遠遠超過劉少奇。「聯高倒劉」還不如「聯劉倒高」，既安慰劉又除掉高，可換「安定團結」。

1953年11至12月，毛對高懷疑日深，權衡利弊，下決心除高，開始頻繁找高幹談話，既打招呼，也動員他們揭發高崗。毛甚至聲稱：「我與少奇同志是一致的，反對少奇就是反對我！」毛找了朱德、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彭德懷、賀龍、葉劍英、陳毅，令陳雲南下找林彪、陶鑄等，「打預防針」(頁180-81、186-87)。

高崗和毛澤東的私密談話，也由毛捅出去，變成「反對周總理」、「自己想當總理」。1954年2月批高座談會後，周恩來親口對趙家梁說：「這是毛主席說的，毛主席說高崗反周。」趙回來向高崗轉達，高長嘆：「天曉得！」(頁52)陳雲遠比高崗老謀深算。毛離京期間劉少奇主持中央工作還是副主席輪流主持，陳雲私下對高說「輪流」，正式會議卻附和「劉主持」，並向周恩來舉報高崗「搞非組織活動」。批高座談會前，陳雲上高家做思想工作，要高承認有野心並摘清自己，發生激烈爭吵，高大聲罵陳「小人」。批鬥會

上陳雲當面「反戈一擊」，高臉色鐵青，呼吸急促，憤怒至極，但未端出毛的密囑(頁183-85、203-205)。

四　自殺之因

1954年，高崗自殺亦是毛促成，或曰毛所希望。高崗兩次自殺相距半年，其間一直在等待毛的發落，久候不至，終至絕望。第二次自殺前，高情緒極度反常，管教組多次向中央當面匯報或書面緊急報告，認為情況緊急，要求中央盡快派人與高談話。「但遺憾的是，左催右催，左盼右盼，就是沒有片言隻字的答復〔覆〕，也沒有人來和他談話。」(頁36)此時，高崗「被收」半年，上呈〈我的反省〉百餘天，違心承認「極端的個人主義發展到實質上推行分裂黨的活動，企圖把少奇同志拉下來，達到自己做主席惟一助手，將來當領袖的個人野心慾望」(頁235)，做了他能夠做的一切，承認了要他承認的所有罪行，但中央既不派人來談話，也無書面答覆。難道忙到派不出人？還是靜觀其變，利用高崗性格逼他「一了百了」？「難道毛澤東真的忙得連打一個電話，或命人轉達一句話的時間都沒有麼？這不能不使人想起在『文化大革命』中，中國共產黨的一大批高級幹部悲慘死去，不都是在這樣表面上不聞不問，實則胸中有數的情況下發生的麼？」(頁259)

對高崗的最後發落，非毛莫為。毛對高的檢討留中不發，誰都不敢也無權去找高談話，只能靜候聖旨。毛不伸手拉高一把，誰也救不了高。最後關頭，高崗還在指望毛的搭救：「毛主席，毛主席！你咋不早出來說話呀！」(頁8)有人問他為甚麼不找劉少奇談談，他說怕劉少奇問消息來源，因為許多意見都來自毛(頁78)。高到死都還惦着必須維護毛的面子，不願也不敢戳破這層窗戶紙，死命遮着護着倒劉的「幕後主使」。

五　傳遞之訊

1954年2月17日中午，高崗第一次自殺未遂，習仲勛當晚上高家宣布中央決定「實施管教」④。高遭八人管教組集體「幫教」，秘書趙家梁為組長、公安部處長李樹槐(原朱德衛士長)為副組長，組員均為公安部科級以上幹部，不久吸收高妻李力群為組員。用秘書、妻子對付原先高高在上的「副主席」，不怕徇以私情，反而利用私情使其「轉彎子」，實在也是中共一景，說明當時「組織」之強大，敢於用「私」於「公」。如今對付「雙規」貪官叛官，還會列出這樣的「幫教」名單麼？

1954年8月17日，高崗第二次自殺當天，周恩來、鄧小平、陳雲、彭德懷、楊尚昆先後「報到」高宅，上樓去看遺體。毛得訊：「死了？死了拉倒，不如一條狗！」羅瑞卿剛想就「看管不嚴」檢討，毛攔住羅：「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他要死，誰也擋不住。這事不關你們，你們檢討甚麼？不要檢討。」(頁242、244-45)沒有一點無產階級革命同志的戰鬥情義。

從高案可窺知毛高超的政治技巧——所有高幹都認為「毛主席最了解自己」，高亦堅信毛一定會為他說

對高崗的最後發落，非毛莫為。毛對高的檢討留中不發，誰都不敢也無權去找高談話，只能靜候聖旨。毛不伸手拉高一把，誰也救不了高。最後關頭，高崗還在指望毛的搭救。

幾句公道話。高崗還認為周恩來對自己很了解，第一次自殺時便是向周託孤(頁53)。高認為周也會出來為他說話，可是，連一個電話都沒有(頁235)。十一天批高座談會，劉亞樓等人的揭發出手很重，且多與事實不符；周恩來的總結也很「深刻」(頁15-19)。周總結說：「我們可以得出一個認識：高崗的極端個人主義錯誤已發展到進行分裂黨的陰謀活動，以圖實現其奪取黨和國家領導權的野心。」「高崗拒絕反省，仇恨黨和同志們揭發其錯誤，最後竟以自殺行為自絕於黨和人民。雖然未遂，但已暴露其叛黨的本質。」(頁15、18)高崗深受刺激。

六　平反阻力

1954年4月24至28日，僅僅五天就完成東北局決議到政治局議決的全部程序，撤職查辦高崗東北局的「五虎上將」——張秀山、張明遠、郭峰、馬洪、趙德尊。張秀山從行政四級降至八級，發配盤錦農場副場長，且不能進黨委；其餘四虎「上將」發配基層；東北各省市主要領導幾全撤換，如鞍山市委八常委全撤，書記華明被逼自殺(未遂)，其他東北高幹或降級或下放或長期不分配工作，株連甚廣⑤。

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受害者及同情者不斷為高饒案呼籲，「當事人」陳雲放話：「過去的事就算過去了，不要再講了，再講沒有好處。」「這個問題實質上已經解決了，不要再提了。」(頁261)鄧小平也講高饒案不能翻，「很複雜」。趙家梁說出原因：「高饒問題實際上就是毛劉鬥爭的反映，人們至少會由此聯繫到對毛澤東的看法……由於鄧小平和陳雲這兩位當年揭發這一事件的人都不願『翻』，而他們是那麼的權威。」(頁262)

2005年，有關部門負責人代表中央看望高崗遺屬，明確表示高崗對中共有重大貢獻，但因有1955年黨代會決議，案子不能翻。雖然只是一次慰問，冤情仍懸着，但僅一聲「同志」就已使高家及其部屬激動不已——「50年啊，終於又聽到了『高崗同志』這親切的稱呼！」(〈跋〉，頁402)冤案之所以還在「冤」，當然是使之成「冤」的力量還存在。

1963年發動「四清」運動，劉少奇發現不對勁，忍不住勸毛不能再這麼搞，老百姓太困難了。毛向劉發火：「你不搞，有人搞，你不走社會主義道路，有人還要走！」⑥僅此一語，便可剝落毛標榜的「謙虛使人進步」、「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心中要時刻裝着人民」。毛要立不世之功——建成共產主義天堂，明知已經失敗，明知為了他的「人民公社」折騰死四千餘萬國人，仍死不認賬。連這筆歷史巨賬，中共都還沒有公開認錯哩！相比之下，高崗案就算「小事一樁」了。

七　民主才能避血腥

毛之殘狠非一般人所能為。毛一旦決定打倒某人，放出「打倒」之話後迅即離京，以避挨打者纏訴。1953年12月24日，毛在政治局放了「燒高」之火，次日即去杭州，靜觀北京鬥高過程，遙控全局(頁189)。

文革政諺：「只要上了天安門，誰都想往中間靠。」高崗事件的實質還是非常老套的卸磨殺驢——削藩，疑心之源起於毛。集權體制使他必然起疑，必須時刻注意「階級鬥爭新動向」。

此外，打了冤了人家，毛還迫使挨打受冤者承認該打不冤，逼人家自扣屎盆，以便拎着舉着受害人的檢討書「取信天下」。1954年6月，毛派楊尚昆告訴高崗：「毛主席本想找他談話，但他一自殺，毛主席就不好見他了。叫他以後別再要求見毛主席了。他就是有野心嘛，承認算了。」(頁33)

最新披露，王光美揭發：高饒事件前，毛約劉少奇談話，要劉與他聯手反周，劉不同意，認為周功績很大，國內外威望太大，絕不能反，反周對黨不利；後來高崗反周反劉，毛是默許的；有的同志以為毛支持高崗，他們才跟了高崗⑦。

毛從黨內鬥爭中總結經驗：不為刀俎，即為魚肉；不當老大，有可能連老末都當不成。政權掌握在誰的手裏，誰說了算，誰就可以決定他人的命運，而非等着別人來決定自己的命運。熟讀古書的毛還深知「誰都想說了算」，項羽都知道「彼可取而代之也」。文革政諺：「只要上了天安門，誰都想往中間靠。」高崗事件的實質還是非常老套的卸磨殺驢——削藩，疑心之源起於毛。集權體制使他必然起疑，必須時刻注意「階級鬥爭新動向」。

現代政治文明要素之一就是「是非」必須戰勝「利害」，「理」必須戰勝「力」。權力運作必須公開化，以提高政治道義，使一向血腥殘酷的政治權爭轉為程序化、規範化運作，全社會因正本而清源。黑暗退縮，光明增擴。

《半截墓碑下的往事》端出真相，最大的「受害者」是毛澤東(主使)、陳雲(攛掇)，高崗一案在道義上、歷史上已「平反」。該書的出版，再次說明官家無信史。高崗案政治上平反的阻力，恰恰說明中國大陸政改的急迫性、必要性。只要政壇還在暗箱運作，只要一黨專政還被論證成「社會主義特色」，國務就不可能走向公開公正，政壇就必然不斷會有「高崗案」。說到底，高崗案才真正體現「社會主義特色」。

還得感謝香港，給了《半截墓碑下的往事》吐說真實的可能。這樁近一個甲子的冤案終於大白天下，只是此案直接相關人都已謝世，無法親沐這遲到的洗冤。尤其冤案禍首還未被清算，還未請下牆，史債尚未結清呵！

《半截墓碑下的往事》端出真相，最大的「受害者」是毛澤東(主使)、陳雲(攛掇)，高崗一案在道義上、歷史上已「平反」。高崗案政治上平反的阻力，恰恰說明中國大陸政改的急迫性、必要性。

註釋

① 李慎之：〈關於「大民主」和「小民主」一段公案〉，《百年潮》，1997年第5期，頁48。

②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47。

③ 高浦棠、曾鹿平：《延安搶救運動始末——200個親歷者記憶》(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頁322。

④ 趙家梁口述，張曉霽整理：〈對《回憶高饒事件》的質疑〉，《炎黃春秋》，2009年第12期，頁29。

⑤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324。

⑥ 溫相：《高層恩怨與習仲勛——從西北到北京》(紐約：明鏡出版社，2008)，頁505。

⑦ 郭道暉：〈四千老幹部對黨史的一次民主評議——《黨的若干歷史問題決議(草案)》大討論記略〉，《炎黃春秋》，2010年第4期，頁5。

裴毅然 上海財經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復旦文學博士。

順「勢」與健忘

● 劉培偉

余蓮 (François Jullien) 著，卓立譯：《勢：中國的效力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法國著名漢學家余蓮所著的《勢：中國的效力觀》對中國文化和思維方式的深刻剖析，或許能為我們解開民族的健忘症之謎提供有益的啟示。作者以「勢」來凝練和探索中國文化，是非常有穿透力的。

「當他們屠殺猶太人時，我沒有做聲，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當他們屠殺基督徒時，我沒有做聲，因為我不是基督徒；當他們來抓……時，我保持沉默，因為我不是……；後來他們要殺我，已經沒有人能為我做聲了……」這是德國牧師尼莫拉 (Martin Niemöller) 被納粹殺害前所留下的一段警世遺言 (美國波士頓猶太人屠殺紀念碑上銘刻着尼莫拉牧師留下的短詩《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災難過後，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反省？我們民族的健忘症早在一百多年前即已被魯迅先生淋漓地揭示，今天的狀況是否有所改變？文革過後，文化界曾經興起過「懺悔熱」，但正如鄧曉芒曾經犀利地指出的：這些懺悔是不真誠的、不徹底的，因為人們更多地是強調自己被「別人」騙了，而不是「自己」屢次被騙 (鄧曉芒：《靈之舞：中西人格的表演性》〔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頁35-55)。與中國式「懺悔」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尼莫拉特別強調的一直是「我」的罪。法國著名漢學家余蓮 (François Jullien) 所著的《勢：中國的效力觀》(*La propension des choses: pour une histoire de l'efficacité en Chine*，引用只註頁碼) 對中國文化和思維方式的深刻剖析，或許能為我們解開民族的健忘症之謎提供有益的啟示。

在中國文化裏，「勢」的應用非常廣泛，從政治、戰略、書法、繪畫、文章之體氣、龍的意象到歷史

觀、時間觀，無不體現着「勢」的運作，可以說，「勢」遍布中國文化的每一個角落。從這個意義上講，作者以「勢」來凝練和探索中國文化，是非常有穿透力的。雖然作者是一位法國人，但他在論證時力求做到客觀，尤其在做中西方文化比較時，特別提醒讀者不要以西方的思維去解讀中國文化，對中國文化的特殊性應該抱以同情的理解。作為中國人，在對作者的善意和良苦用心表示欽佩之餘，筆者更關心的是，該研究有沒有幫助我們解決自己的問題：我們中國人(民族)為甚麼特別健忘？是不是與「勢—效力」的思維有關係？

一 「勢」及其對「理」的消解

該書的主題思想已如其名所示：中國人(文化)並不推崇憑靠知識和理性對超驗域的探索，只關心當下的效力，而效力的取得是靠對「勢」的辨識和應用。中國人非常懂得利用自身所處的局勢，以便取得效果(為自己帶來利益)。在他們看來，人應該做的，就是要識別並充分利用可能產生效力的因素以為自己謀利，這就需要他們從那些還處於萌芽狀態之中的元素裏，分辨哪些是有益的而加以鼓勵，哪些是有害的而應該阻止(參見「內容簡介」)，這種辨識就是對「勢」的把握。

中國人擅長於策略和技巧的研究，他們關心利用何種策略能佔優勢，並防止「勢」朝着不利於自己的方向變化，保證有利於自己的力量持續不斷地為自己帶來優勢。這就要求不斷地變換策略，讓別人摸不準自己到底是怎麼想的，同時使敵方逐漸失去主動性(頁12)。所以，用「勢」的最高境界是不用正面交鋒即已知道結果。處於劣勢者，也無時無刻不在尋找策略以便盡快佔據優勢，而不是思考構建一種超越這種操縱與被操縱遊戲的制度設計。用時下通俗的話來解釋就是：我們憤怒，不是因為覺得不公平，而是覺得自己處在不公平中的不利位置；我們不是想消滅這種不公平，而是想讓自己處在不公平中的有利位置。於是問題來了：為甚麼不能超越這種遊戲呢？

「勢」究竟是甚麼？「勢」辨不清、摸不着，百變無痕，但又處處顯現。為了便於我們理解，余蓮勉為其難地為「勢」下了個不是定義的定義(雖然下定義有可能違背了「勢」的變幻莫測的精神)：有效力的布置所產生的可能性(頁3)。其運行機制是：一切使事物現實化的能力都同時具有陰、陽兩方面，陰陽自身構成一種自足的布置，它們互相依存而產生的「勢」獨自引導現實的發展方向。也就是說，陰陽的對立和互補關係足以說明現實；不論是甚麼樣的現實，都是「勢」的結果。它包括了現實發展的各個階段的情況，以及由各個情況衍生出來的每一個個別趨向(頁195)。用余蓮的話來講就是，中國文化認定自發性的生成本身會自我調節，自此所形成的規範便作為事物超越現實的根基(頁203)。

在筆者看來，這句話說透了中國「勢」文化的秘密和威力：「勢」將「理」吸納進自身，「勢」本身就足以作為「理由」(頁213)。每一次的趨勢

《勢：中國的效力觀》的主題思想如其名所示：中國人(文化)並不推崇憑靠知識和理性對超驗域的探索，只關心當下的效力，而效力的取得是靠對「勢」的辨識和應用。中國人非常懂得利用自身所處的局勢，以便取得效果。

都是合理的，都有它自己的「理」，且「趨勢只能如此運行，因為『不能以其他的方式進行』」(頁205)。所以順理成章的是：一方面，惟有遵行「理」才能產生真的有利的趨勢，因為「理之順即勢之便」(頁213)；另一方面，務實之理是結合運行中的「勢」，任「勢」載其前進而為其帶來效益。這樣，「理」便匍匐在「勢」面前，失去了對它的任何約束力(頁45)。致命的是，「勢」與「理」的合一使得「勢」將任何由形式的變化而產生的因素都包含了進去(「反常」也被視為事物自身的一種調節模式，乃「勢」最終超越自己所必須)，從而徹底封死了任何的偶然和自由因子的出現。

余蓮非常犀利地指出，中國文化對秩序有一種先天的認同感，而對無政府的混亂有一種強迫性觀念，即暴君統治總比無政府狀態要好(頁208)。中國人寧要惡治，也不要「治不在」，因為在他們看來，畢竟惡治也是在治。「惡」不是因為缺乏調節機制，而是該機制往亂的負面方向運作。他們認為，機制運作不良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沒有這些不良的運作而沿着好的方向發展，反而使「勢」失去了其潛在的可能性。這樣的一番辯解，使得本來是一個從理論上區分和反思「善惡」之治的良好機會也就喪失了。余蓮嘆道，中國人寧可滿意於(與各種原則的理想性相反的)某一個「理」的權宜之計——其合理性只來自力量的強弱關係，承認「勢」本身就足以作為理由，也不願意拒絕這兩個詞之間那太方便的可逆轉性，重新使權利與才德相應的反抗在中國人那裏是不可思議的(頁209)。

與中國人不同，西方人自古希臘時代就特別較真，非得要找到一個東西做各種生成和變動的根基不可，因為在他們看來，「變動」是不可靠的。雖然西方哲學史上曾經為尋找這個根基有過無數的辯論，但他們卻一致同意有一個「理」使這些變化成為可能。沒有「理」為根據的變動和生成，對於西方人來講，是無論如何也不能理解的。拿前面「勢」的運行機制來說，如果是一個西方人，他一定要求搞清楚到底「陽」是甚麼，「陰」是甚麼，怎樣才叫「陽勝陰」或者「陰勝陽」，各種「勢」是怎樣的狀況，以及這些狀況為甚麼要發生轉換。在中國人看來，與其像西方人那樣較真，非得把甚麼都說清楚才肯罷休，整天辯論何為真理，倒不如順應其當下之勢，走到哪裏說哪裏。中國人所認同的真正的個人美德，是懂得度過變化，並且在每一次的轉變過程中盡可能取得益處(頁171)。

我們沒有對「勢」做任何的反思即已接受了其正當性。「勢」對「理」的吸納並未能解決其自身的正當性問題，相反是消解了問題——或許我們始終就不曾思考正當性問題(劉培偉：〈論傳統中國政治合法性論證的闕失〉，《學海》，2007年第2期，頁78-82)，因為我們關心的不是普適性的「理」，而是當下實用的「效力」。然而，正當性的幽靈是繞不過去的。

中國人沒有對「勢」做任何反思即已接受其正當性。「勢」對「理」的吸納並未能解決其自身的正當性問題，相反是消解了問題，因為我們關心的不是普適性的「理」，而是當下實用的「效力」。然而，正當性的幽靈是繞不過去的。

二　「時」對「理」的消解

既然不能像西方人一樣，凡事皆歸因到一個原則性的「理」作為正

當性根基，那麼「勢」在將「理」吸納和消解又不足以令人信服時，它最終倚靠甚麼呢？余蓮找到了答案：「時機」。余蓮引用王夫之的話：在運用交替作用的時間邏輯方面，存在着兩種普遍的道理：在任何變化發生之前要避免過度，以免因物極必反而造成反向的過度；發生改變之後，要站穩保持鎮定，同時又必須願意順應變化 (頁170)。太着急或太遲鈍都會錯失時機，從而不可能把握「勢」。

然而，又有誰能參透這神秘莫測的玄機，做到恰到好處呢？正如王夫之本人所言，「鮮有人能洞察之。」(頁172) 只有那些有智慧之人才能參透。所謂「有智慧之人」，就是靠技巧和操縱進而最終獲勝者。也就是說，誰把握了「時」(機)，誰就能得「勢」，誰也就成為「理」的化身。中國文化非常推崇那些順勢而為的人，並將之奉作英雄，所謂「識時務者為俊傑」；相反，那些不能隨環境變化而只是執著地固守某一原則的人，則被視為死腦筋，甚至是賊寇。

余蓮繼續以王夫之曾經引用的案例解釋這一點。按王夫之的解釋，岳飛因為不懂得評估局勢，所以注定要失敗。假如岳飛願意暫時擱置他那不惜代價也要取得榮耀的欲望，或許能等到其政敵去世、侵略者遭遇了困難，宋朝廷可以重新鼓起士氣發起反攻 (頁172-73)。同理，當蒙古入侵中原時，如果宋理宗和他的兩位宰相能懂得評估局勢，也可避免敗局 (頁175)。在王夫之看來，岳飛和宋理宗抗敵都沒有把握好火候，沒有等候負面的力量自行消退就迫不及待地行動，所以他們的失敗是必然的。

其實，這是典型的「馬後炮」式解釋。它不會擔心遭到任何反駁，永遠不可能被證偽，永遠都能自圓其說。失敗，是因為沒有等到成熟的「時機」就擅自行動；勝利，是因為「時機」已經成熟。把握好時機即是「順勢」，「順勢」才能取勝，也即為王；沒有把握好時機，即是「逆勢」，也就必然失敗，從而成為賊寇。這無疑是一種循環論證，不僅甚麼也沒有解釋，而且走向了一種神秘主義 (好像這些都已在冥冥之中注定)。可悲的是，這種解釋模式仍然充斥着當今的中國學術界。

在中國文化裏，歷史是沒有終點的，「明天」總是存在的。也就是說，它沒有西方的末世觀念 (頁182)，所以中國人認為不必規劃將來，「到時再說」成為他們的口頭禪。他們也不總結過去，不問為甚麼，過去的就過去了；他們從來不關注何以會發生變化，以及何以會發生這樣而不是別樣的變化，從來不去問「如果是相反的情況，結果又會如何」，「難得糊塗」已被奉為經典信條。總之，中國人只知道活在當下——一切都靠「機緣」，該來的自然來，不該來的自然也不會來，只要順其自然就好。然而所謂的「自然」與「機緣」，只不過是各種現實的狀況，而所謂的「順其自然」和「隨緣」，也只不過是「存在即合理」(黑格爾[Georg W. F. Hegel]語) 的註腳而已。

由此可見，「時」(機) 非但沒有為「勢」確立正當性，而且還為「勢」對「理」的消解蒙上了一層神秘主義的面紗，徹底取消了理論上反思「勢」之正當性的必要。

所謂的「自然」與「機緣」，只不過是各種現實的狀況。「時」(機) 非但沒有為「勢」確立正當性，而且還為「勢」對「理」的消解蒙上了一層神秘主義的面紗，徹底取消了理論上反思「勢」之正當性的必要。

三　順「勢」而思與健忘癥結

余蓮對「勢」的揭示，為我們反思中國人的思維和行為方式提供了深刻的啟示。「勢」論的實質是：沒有一個固定的判準，只有對當時情境的度量，所謂審「時」度「勢」。通俗點講就是：當白戰勝黑的時候，我們認為這是「勢」之必然，是合理的；當黑戰勝白時，我們認為這也是「勢」之必然，同樣是合理的；而當白再次戰勝黑，我們照樣能泰然自若，仍然認定是「勢」之必然，是合理的。

在「勢」本身的正當性都存在疑問的情況下，我們若不加反思地順着此根基不穩的「勢」而思而行，那只能帶來思維的鈍化和退化。當我們認定一切都以時機、條件為轉移且將其視為自然和必然的時候，我們就沒有必要去反思自己，因為沒有一個神聖的「理」來作為判準；也正因為如此，無論做甚麼，我們隨時都能找到一個「理」來為自己開脫。「順勢而思」與「順勢而為」的實質是對理性思考的勾銷，這或許正是造成我們民族健忘症的根本原因。

惟願我們每個人都能有意識地多作一些理性思考，少一些「順勢而思」和「順勢而為」，從而少一些健忘，我們每個人和我們的民族也因此能少一些苦難。這也許正是余蓮這本著作對我們每一個中國人的有益啟示及對中國文化研究的貢獻。

我們若不加反思地順「勢」而思而行，只能帶來思維的鈍化和退化。當我們認定沒有一個神聖的「理」來作為判準，無論做甚麼，我們都能找到一個「理」來為自己開脫。「順勢而思」與「順勢而為」的實質是對理性思考的勾銷，這或許正是造成我們民族健忘症的根本原因。

評說晚年周恩來

● 劉　岩

司馬清揚、歐陽龍門：《新發現的周恩來》，上、下冊 (紐約：明鏡出版社，2009)。

周恩來是中共歷史上一個相當複雜的人物，由於國史中連篇累牘的政治宣傳與意識形態言說，他在國人的心目中就成為了一位任勞任怨、鞠躬盡瘁的「人民的好總理」。周還是中共樹立的「道德楷模」，他幾乎集智慧、堅忍、英勇等中國優秀傳統品德於一身，在中國民眾中

三　順「勢」而思與健忘癥結

余蓮對「勢」的揭示，為我們反思中國人的思維和行為方式提供了深刻的啟示。「勢」論的實質是：沒有一個固定的判準，只有對當時情境的度量，所謂審「時」度「勢」。通俗點講就是：當白戰勝黑的時候，我們認為這是「勢」之必然，是合理的；當黑戰勝白時，我們認為這也是「勢」之必然，同樣是合理的；而當白再次戰勝黑，我們照樣能泰然自若，仍然認定是「勢」之必然，是合理的。

在「勢」本身的正當性都存在疑問的情況下，我們若不加反思地順着此根基不穩的「勢」而思而行，那只能帶來思維的鈍化和退化。當我們認定一切都以時機、條件為轉移且將其視為自然和必然的時候，我們就沒有必要去反思自己，因為沒有一個神聖的「理」來作為判準；也正因為如此，無論做甚麼，我們隨時都能找到一個「理」來為自己開脫。「順勢而思」與「順勢而為」的實質是對理性思考的勾銷，這或許正是造成我們民族健忘症的根本原因。

惟願我們每個人都能有意識地多作一些理性思考，少一些「順勢而思」和「順勢而為」，從而少一些健忘，我們每個人和我們的民族也因此能少一些苦難。這也許正是余蓮這本著作對我們每一個中國人的有益啟示及對中國文化研究的貢獻。

我們若不加反思地順「勢」而思而行，只能帶來思維的鈍化和退化。當我們認定沒有一個神聖的「理」來作為判準，無論做甚麼，我們都能找到一個「理」來為自己開脫。「順勢而思」與「順勢而為」的實質是對理性思考的勾銷，這或許正是造成我們民族健忘症的根本原因。

評說晚年周恩來

● 劉　岩

司馬清揚、歐陽龍門：《新發現的周恩來》，上、下冊 (紐約：明鏡出版社，2009)。

周恩來是中共歷史上一個相當複雜的人物，由於國史中連篇累牘的政治宣傳與意識形態言說，他在國人的心目中就成為了一位任勞任怨、鞠躬盡瘁的「人民的好總理」。周還是中共樹立的「道德楷模」，他幾乎集智慧、堅忍、英勇等中國優秀傳統品德於一身，在中國民眾中

口碑極好。然而，隨着史料的不斷湧現與學者研究視野的拓寬，對於周的解讀出現了明顯不同於官方的聲音。

近些年關於周恩來的評述中，反響最大的莫過於高文謙所著的《晚年周恩來》(紐約：明鏡出版社，2003)一書。高揭露了許多周不為人知的歷史，對於周的評價也與主流學界大相逕庭。但是其不足之處在於作出過多的關於周的心理活動的探討，許多地方因註釋不夠嚴謹而顯得主觀臆斷過於強烈，客觀真實性略顯不足。司馬清揚與歐陽龍門合力編著而成的《新發現的周恩來》(以下簡稱《新發現》，引用只註頁碼)，並沒有使用最新發現的史料，只是對既有的史料重新梳理與解讀。作者顛覆了對周的許多正面評價，向人們塑造出一個完全迥異於「光輝形象」的另類周恩來，也彌補了高著中的某些不足。

綜合評述周恩來是相當困難的，尤其是晚年時期周的行為存在着官方一直強調的「違心」一說。鄧小平說過：「在『文化大革命』中，他所處的地位十分困難，也說了很多違心的話，做了許多違心的事。」(鄧小平：〈答義大利記者奧琳埃娜．法拉奇問〉，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348。)同毛澤東發動文革是「好心辦壞事」一樣，周所犯的錯誤就可以堂而皇之地用「違心」來解釋了。但對於「違心」一說，不少學者一直持懷疑和否定態度。丁凱文在《新發現》一書的序言〈千秋功罪任評說——解析「文革」中的周恩來〉中引用了胡平的觀點：「周的言行哪些是違心，哪些是本意呢？我們總不能說，周的言行，凡是好的都是真心是本意，凡是壞的都是違心是無奈。」(〈序言〉，頁16)因為「違心」與「有意」之間的界定確實是十分模糊的，根本不存在一個明確的區別標準。丁認為周在文革中的所作所為完全是真心實意的，「『違心說』不僅不能減輕周恩來在『文革』中的責任，反而使周恩來墮落成一個沒有人格的軟骨頭和偽君子」(〈序言〉，頁31)。

在中共建國前，周恩來總是能夠審時度勢地站在強者的一邊，長期周旋於王明與毛澤東之間。直到1942年延安整風後，受到批判的周與其他黨內領導人一同向毛檢討，心悅誠服地表示願意接受毛的領導。丁凱文寫到：「自延安整風之後，周恩來在黨內就一直是個輔佐最高領導人的角色，終其一生沒有變化。」(〈序言〉，頁17)自此以後，「檢討」成為中共黨內領導向毛表忠心的工具，而周則是其中檢討做得最積極、最好的一個人。

中共建國後，黨內正常風氣的大面積滑坡始於1958年毛澤東的「反『反冒進』」。1956年周恩來與劉少奇、陳雲等領導人達成了「反冒進」共識，這嚴重挫傷了主張「躍進」的毛的積極性。周還與毛發生了爭執，成為周一生中次數不多、也是最後一次與毛的正面衝突，毛對此事一直耿耿於懷。1958年毛連續召開杭州、南寧、成都等會議「反『反冒進』」，迫使周恩來、陳雲等人檢討，最終周以自我作賤式的檢討得以勉強過關。此次檢討也開創了周自己正確還要檢討的先河，「對毛本人的忠誠大於對其政策的忠誠是周恩來得以屹立不倒的重要原因之

《新發現的周恩來》並沒有使用最新發現的史料，只是對既有的史料重新梳理與解讀。作者顛覆了對周恩來的許多正面評價，向人們塑造出一個完全迥異於「光輝形象」的另類周恩來。

一，這也是周恩來在1958年做檢討之後最大的心得」(〈導言〉，頁37)。此後周彎下的腰桿在毛面前就再也沒有直起來，他的一切思想行動都以毛的意志為轉移，完全喪失了自己的原則立場，「此時的周恩來徹底完成了自延安以來的自我異化」(〈導言〉，頁35-36)。

在1959年的廬山會議上，毛澤東與周恩來之間的「君臣關係」最終確立。周不僅助毛硬將彭德懷等人打成反黨集團，還勸說意見正確的彭向毛檢討。《新發現》揭露了周在全國出現餓死人時，並未認真地對待，反而繼續徵糧而不是開倉放糧，使得大饑荒雪上加霜，「幾千萬人是守着幾百億斤糧食庫存餓死的」(頁107)。在中共黨內長期的「造神運動」中，周的作用也一直被人忽視。周是為毛樹立個人崇拜的始作俑者，早在1940年代就吹捧毛，而且後來在宣傳方式上的水準之高、力度之深也遠在劉少奇、林彪等人之上。大饑荒後為及時修補毛破裂的「神像」，周費盡心思地籌劃與導演起了大型歌舞劇《東方紅》(頁812)，文革前他還經常親自揮臂指揮群眾高唱《大海航行靠舵手》(頁814)。在「神化」毛的過程中，周的責任是最大的，「作為中共元老和建國後的總理，周恩來所臣服而表現出來的巨大感召力是劉少奇所不能比擬的」(頁1106)。

文革前，周恩來是最明白毛澤東心意的人，他積極幫助毛打倒「彭羅陸楊」，在這個過程中的出色表現讓毛看到了他的意願與能力。作者認為，周對於毛在1966年發動文革並非完全不知情，他「對『文化大革命』有可能缺乏某些思想準備，但周肯定不是被動地捲入這場運動之中的」。周也積極地參與文革，批判朱德、支持中央文革小組、為毛的大字報張目等，成為「毛澤東發動文革最得力的助手之一，也是不可或缺的文革依賴支柱之一」(頁230)。文革中「謀事在毛，成事在周」，周超強的組織與工作能力為毛所欣賞，其所發揮的作用更是無人可代替。

1967年陶鑄倒台後，周恩來真正成為中共的「總管家」，也是文革中最忙最累之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周主持着黨政軍的日常工作，其實權地位也遠在「林副統帥」之上。《新發現》一書指出，雖然文革初期周恩來與林彪都是毛發動文革的主要力量，但是「林彪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作為一種軍隊力量的『橡皮圖章』，而周恩來是毛澤東文革路線的具體組織者和實施者」(頁479)。作者認為文革中根本就不存在周恩來、江青兩個陣營的對壘，「周、江在一系列重大問題上相當一致，都是在毛的旨意下行事，所不同點在於採取何種形式予以完成」(頁769)。

突如其來的「九一三事件」是毛澤東政治生涯的重大轉捩點，他不但沒有從中享受到以往打倒對手的快感，反而是受到了異常沉重的打擊。在他准許調整國內政策以穩定日漸失序的國內環境時，周恩來得以重拾更多的政治權力，謹慎地平反部分冤假錯案、調整經濟政策等。文革時期周「保人」的真相究竟是怎樣的呢？丁凱文認為周確實在力所能及的條件下保護過一些老幹部，「但是，保護和關照的前提卻是要看毛澤東、江青的臉色行事，

作者認為，周恩來對於毛澤東發動文革並非完全不知情，肯定不是被動地捲入這場運動之中。周積極地參與文革，成為毛發動文革最得力的助手之一。文革中「謀事在毛，成事在周」。

絕非周恩來自己能擅自做主」(〈序言〉，頁27)。作者也強調了在解放與保護老幹部的過程中，「毛澤東是決定者，周恩來是執行者」(頁905)，真正起決定作用的始終是毛。實際上，對於那些毛堅決要打倒的幹部，周不但不會施以援手，反而還會做出落井下石之舉。文革後期重新起用鄧小平也是毛一手包辦的，周只是被動的執行者，「毛澤東無疑是鄧小平得到提拔的最重要和決定性的因素」(頁739)。

1969年「珍寶島事件」之後，毛澤東將蘇聯視為中國的最主要敵人，準備聯美抗蘇，適當地調整中國的對外政策。在周恩來等人的努力下，中國得以緩和與美國的關係、與日本建交，尤其是恢復了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由於周主理磋商談判等相關事宜，國內外之人不太了解這一切都是毛在背後拍板的，因而讓周收穫了比毛多得多的鮮花與掌聲。但從此周就掉進了「權高震主」的陷阱，「毛澤東對周恩來從來就不信任，外交上打開局面以後，周恩來在國際上的名聲越來越大」，毛由此而產生出嫉妒(頁618)。之後的1973年「幫周會議」整得周恩來精疲力竭、膽戰心驚，以至於周上手術台前還惴惴不安。

周恩來在文革中是僅次於毛澤東的實權人物，實際上也成為毛在文革中的最大「幫兇」。《新發現》揭露了中央專案組是迫害黨政機關幹部的法西斯組織，而周身為專案組的總負責人，對於一些大案、要案是應該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的。作者證實了周協助毛打倒劉少奇後又置他於死地，而且周對於文革時期彭德懷的受迫害與賀龍之死也是難辭其咎的。毫不誇張地說，重要黨政人員的倒台都幾乎與周脫不了關係。令人瞠目結舌的是，周還以無產階級專政手段殘酷地清查反對自己的「五一六運動」，全國因此案而受牽連的人不下百萬之巨，從而釀成了文革期間最大的冤案(頁1604)。

在高度個人集權與特定的政治環境下，周恩來之所以能夠化險為夷、全身而退，並不是源於其在黨內的顯赫地位或在民間的崇高威望，而是在於他堅決擁護文革的態度。周小心翼翼地處理與毛的關係，「對於不能向毛挑戰這件事，彭〔德懷〕將軍既認識不到，也做不到，故而不得善終……林彪認識到了，開始也做到了，最終卻做不到……但有一個人既認識到了，又自始至終地做到了……便是曾名滿九州的周恩來總理」(單少傑：《毛澤東執政春秋(1949-1976)》〔紐約：明鏡出版社，2000〕，頁220)。許多中共高層人士受到整肅，晚年難以善終，「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能夠像周恩來那樣完成從過去的同志關係、戰友關係、領導和被領導的關係向『君臣關係』的轉變」(〈導言〉，頁36)。低三下四的檢討是周晚年逢凶化吉的「護身符」，逢難必檢討也成為其人生的一大特色。

文革後倖存下來的中共元老津津樂道於「沒有周恩來，文革的災難會更大」之類的偽命題，認為周在最大程度上減輕了文革動亂所造成的破壞，如陳雲說：「沒有周恩來同志，『文化大革命』的後果不堪設想。」(陳雲：〈在中央紀律檢查

作者證實了周恩來協助毛澤東打倒劉少奇後又置他於死地，而且周對於文革時期彭德懷的受迫害與賀龍之死也是難辭其咎的。毫不誇張地說，重要黨政人員的倒台都幾乎與周脫不了關係。

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上的講話〉，載《陳雲文選(1956-1985年)》，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18。)《新發現》一書指出，實際上周在文革中的破壞性要遠大於其建設性，他不但沒有向毛提出諫言，反而協助他破壞黨的制度與國家的法律，作為毛決策的最主要與最堅定的執行者，「周恩來帶給全中國的災難遠遠大於其行使的正常職能所帶給國家的正面作用」(頁1112)。「毛公不息，文革不止」，如果沒有周的鼎力相助，毛是不可能折騰那麼長時間的。周的行為，「不管是有意還是無意，客觀上都起到了這樣的作用：延長了毛澤東的政治壽命，也延長了中國人民的苦難時間」(頁1108)。

無論周恩來再如何「違心」，再怎麼「顧全大局」，也不能成為他參與迫害別人的理由。我們起碼應當釐清周的那些錯誤行徑，只有做與不做之分，沒有違心不違心之別。對他的研究應當客觀公正地評說。

1958年後，周恩來從未質疑過毛的對錯，全心全意地推行他的錯誤路線。周對於毛的過份忍讓與馴服也受到非議，如劉曉波認為：

> 無論毛周的衝突因何而起，也無論毛如何對周施以淫威，周都唯唯諾諾。每一次衝突的平息，皆是以周的認錯為前提，而且周的每次自我作賤，皆要先追溯自己的歷史錯誤，然後上綱到路線鬥爭的高度，最後是感謝毛的有益教誨和再次挽救。(劉曉波：〈周恩來的官場生存術(中)——讀《晚年周恩來》之三〉，大紀元網站，www.epochtimes.com/gb/3/10/28/n401345.htm。)

周是中共黨內唯一真正做到對毛馴服的人，作者認為，周之所以會如此行事，是由於對自己的錯誤定位造成的，「周應該首先是共和國8億人民的總理，其次才是毛的部下和助手」(頁1108)。但是周卻本末倒置地將主要精力用於為毛出謀劃策，而不是將心思花在國計民生上。

當然，不可否認的是，周恩來在文革時期確實也抓經濟建設、苦撐危局。王若水認為文革中的真正悲劇人物是周恩來，「他既要忠於毛澤東，嚴格遵守所謂黨性原則和黨的紀律，又真心實意地想為民族為人民做一番事業，實現國家的現代化。這兩方面是矛盾的，周卻想兼顧」(王若水：《新發現的毛澤東：僕人眼中的偉人》，下冊，第5版〔香港：明報出版社，2004〕，頁754)。而丁凱文也認為文革中周之助紂為虐更甚於林彪，但是對其二者的評價卻是天壤之別，部分原因在於「周恩來確有關心民間疾苦的一面，在『緊跟』毛澤東『抓革命』的同時，還不忘『促生產』這個事涉國計民生之要事……而這點恰恰是林彪較為缺乏的」(丁凱文：〈前言〉，載丁凱文主編：《百年林彪》，第2版〔紐約：明鏡出版社，2008〕，頁15)。然而無論周怎麼努力，他都不能得到毛的完全信任，毛對周一直是「用而不信」，數易接班人也沒有將他考慮在內，還有意讓江青利用「伍豪事件」大做文章地整他。

筆者認為無論周恩來再如何「違心」，再怎麼「顧全大局」，也不能成為他參與迫害別人的理由，更無法洗清他的罪過。晚年時期的周主要是想毛之所想、忍毛之辱、顧毛之大局，而不是相忍為國為民。當然周的私德確實有許多值得稱道的地方，如他清廉樸素、嚴於律

己、無緋聞等，但誠如作者認為，周身為國家總理，對其歷史定位更應該從政績與政治遺產方面來考察。在毛統治下的極權主義中國，國家處於極度不正常的狀態，如果不顧現實地非要周如何如何，實在是強人所難。但我們起碼應當釐清周的那些錯誤行徑，只有做與不做之分，沒有違心不違心之別。周既不是神也不是鬼，對他的研究要盡可能地摒除功利心態，不要人為地拔高或貶低，而應當「就事論事」、客觀公正地評說。

當前中國大陸學界對於周恩來的研究仍然是停留在歌功頌德的階段，但凡涉及到較為「敏感」的地方時，或有意迴避或故意曲筆。《新發現》主要是挖掘周在1958年後被人刻意掩蓋的歷史活動，作者力圖糾正人們對周的傳統的「高大全」的認識，加深對其全面的了解，而且自始至終也沒有否認周在其他歷史時期的功績。當然本書也存在着諸多史料使用不當之處，對於一些重大的問題並沒有深入地展開討論，如對於周與知識份子的關係、周的外交和經濟政策等都缺少分析，在一些結論的下達上也存在着推測有餘而實證不足的問題。當然，關於周的一些問題的解決還有待於新的史料的發掘與解讀，我們也期待着有關周恩來研究的新成果問世。

《新發現》一書也存在着諸多史料使用不當之處，對於一些重大的問題並沒有深入地展開討論，如對於周恩來的外交和經濟政策等都缺少分析，在一些結論的下達上也存在着推測有餘而實證不足的問題。

立場與方法

● 黃秋韻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

2004年，葛兆光發表了〈宋代「中國」意識的凸顯——關於近世民族主義思想的一個遠源〉(《文史哲》，2004年第1期，頁5-12)一文；就是在這一年，他的清華大學同事汪暉出版了《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北京：三聯書店，2004)一書。汪書曾引起不俗的反響，如今葛氏的《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

己、無緋聞等，但誠如作者認為，周身為國家總理，對其歷史定位更應該從政績與政治遺產方面來考察。在毛統治下的極權主義中國，國家處於極度不正常的狀態，如果不顧現實地非要周如何如何，實在是強人所難。但我們起碼應當釐清周的那些錯誤行徑，只有做與不做之分，沒有違心不違心之別。周既不是神也不是鬼，對他的研究要盡可能地摒除功利心態，不要人為地拔高或貶低，而應當「就事論事」、客觀公正地評說。

當前中國大陸學界對於周恩來的研究仍然是停留在歌功頌德的階段，但凡涉及到較為「敏感」的地方時，或有意迴避或故意曲筆。《新發現》主要是挖掘周在1958年後被人刻意掩蓋的歷史活動，作者力圖糾正人們對周的傳統的「高大全」的認識，加深對其全面的了解，而且自始至終也沒有否認周在其他歷史時期的功績。當然本書也存在着諸多史料使用不當之處，對於一些重大的問題並沒有深入地展開討論，如對於周與知識份子的關係、周的外交和經濟政策等都缺少分析，在一些結論的下達上也存在着推測有餘而實證不足的問題。當然，關於周的一些問題的解決還有待於新的史料的發掘與解讀，我們也期待着有關周恩來研究的新成果問世。

《新發現》一書也存在着諸多史料使用不當之處，對於一些重大的問題並沒有深入地展開討論，如對於周恩來的外交和經濟政策等都缺少分析，在一些結論的下達上也存在着推測有餘而實證不足的問題。

立場與方法

● 黃秋韻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

2004年，葛兆光發表了〈宋代「中國」意識的凸顯——關於近世民族主義思想的一個遠源〉(《文史哲》，2004年第1期，頁5-12)一文；就是在這一年，他的清華大學同事汪暉出版了《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北京：三聯書店，2004)一書。汪書曾引起不俗的反響，如今葛氏的《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

論述》(以下簡稱《宅茲中國》，引用只註頁碼) 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兩本書都在回應如何理解「中國」這個問題，都對以後設的「民族—國家」來敍述「中國」表示疑問，都主張從歷史敍述中認識「中國」。這些似乎表明，有關「中國」的論述不僅是近年大陸學界的一個研究熱點，而且背後亦存在類似的認同與關懷。

一　文史研究與國族認同

在《宅茲中國》中，葛兆光擔憂國外學界對「中國」的幾種論述模式可能對「中國」本身的瓦解，特別是強調建構民族的「民族—國家」模式可能對由中國歷史本身形成的固有國族認同的瓦解。於是，葛氏主張在歷史論述中理解「中國」。

《宅茲中國》集合葛氏近年的若干論文而成，這些文章約分五組，除〈緒說〉與〈結論〉外，包括第一編「在歷史中理解中國」、第二編「交錯的亞洲、東亞與中國」、第三篇「理解亞洲與中國歷史的方法」。由於該書是論文的集合，〈緒說〉自然就擔負起了整合全書的作用，所謂「提綱挈領」是也，因此最為重要。〈緒說〉着重回應了國外學界對「中國」的幾種論述模式。葛氏在承認這些模式有助於推進「中國」研究的同時，擔憂這些模式可能對「中國」本身的瓦解，包括：「區域」研究可能對中國同一性的瓦解、「亞洲」論述可能對中國特殊性的瓦解、「同心圓」模式可能對中國認同的瓦解、元蒙清史論述可能對漢族主體性 (包括文化與史學研究) 的瓦解，最厲害的則是，強調建構民族的「民族—國家」模式可能對由中國歷史本身形成的固有民族國家認同的瓦解。於是，在揚棄這些理論的同時，葛氏主張在歷史論述中理解「中國」。

在第一編中，通過追溯宋代「中國」意識的凸顯，葛氏回應了「民族—國家」是「人類歷史上晚近的新現象」的看法，並指出這一論述「並不符合中國歷史」(頁28)。第二編着重論述近代日本學者的「亞洲主義」、其超脫西方論述的學術背景，以及正名「亞洲共同體」的政治涵義。第三編與〈結論〉則建設性地闡述葛氏近年關於中國與亞洲研究的新構想。

二十世紀中國學術的主流，基本是以西破中，倡言不破不立、先破後立；而同樣是在西方倡導「在中國發現歷史」或後殖民理論的影響下，中國或其他殖民地的學者才發現，以西破中、先破後立的結果實際是破多立少。葛氏有破有立，試圖打開中國文史研究新局面的精神值得讚賞。這種破與立，根植於對學術史本身的反思，但也與葛氏在書中反覆提到學術背後的政治、立場有關。關於文史研究的意義，葛氏的「立場」是：

> 傳統學術研究的根本問題，就是傳統文史研究的意義究竟在哪裏？我覺得，除了給人以知識的饗宴，訓練人們的智力以外，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建立對國族 (是文化意義上的國家，而不是政治意義上的政府) 的認知，過去的傳統在一個需要建立歷史和形塑現在的國度，它提供記憶、凝聚知識、確立認同。(頁291-92)

這一立場當然不必得到所有學人的認同 (為該書早作書評的張隆溪的看法與葛氏「就略有不同」。參見張隆溪：〈擲地有聲——評葛兆光新著《宅茲中國》〉，《開放時代》，

2011年第7期，頁148），但卻同樣值得尊重。

二　在歷史中理解作為民族國家的中國？

然而，真正的問題是，這種看似「中國」的立場，即試圖從歷史中理解「中國」的努力，在何種意義上成功了？

《宅茲中國》的一個基本看法是，宋代中國開始逐漸形成了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其中最典型的特徵就是在異族衝擊的緊張背景下形成的邊界意識。也正是在此時，「對於國際政治的實際策略，與對世界秩序的傳統現象之間，出現了很大的差異。」（頁47）這一認識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即注意區分觀念形態與實際政治所處理或理解的不同「中國」的形態。儘管葛書講述了利瑪竇（Matteo Ricci）世界地圖對中國讀書人的衝擊，但觀念層面的「天下」直到清末才出現真正崩潰之勢。

葛氏不認為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基於歐洲歷史所得的民族—國家起源晚近的觀念適用於中國。他認為，作為「民族國家」的中國，自宋代以來「已經漸漸形成」。葛氏看法的理據是，「中國民族國家的空間性和主體性」不必與「西方所謂的『近代性』」有關，而是基於中國自身的「文化認同和歷史傳統」（頁25-26）。這種取向當然是合理的。不過，這裏需要追問的是，宋代凸顯的「中國」意識是否真的能被視作「近世中國民族主義思想的一個遠源」（頁65）？當他在說「始終延續的中國卻並不是在近代才重構的新的民族國家」時（頁25），是否已經墮入他否定的「西方的近代性」的話語中？又是否關照到宋以降形成的民族國家觀念在不同時期的差異與裂變？因此，葛氏實際不是在歷史中理解中國，而是在歷史中理解作為民族國家的中國。這種預設的民族國家意識，是否意味着從歷史中理解中國的失敗？強調固有的文化認同與歷史傳統就一定能消減民族國家建構的理論嗎？

葛氏曾經不止一次提到中國文化的幾個特徵：

> 第一個是漢字的閱讀書寫和用漢字思維；第二個是古代中國的家族、家國，和在家族倫理基礎上發展出來的儒家學說，以及儒家的一整套有關國家和社會的政治思想；第三個是三教合一的宗教世界，這種宗教生態大概是其他很多地方都罕見的；第四個是理解、詮釋和應對面前世界的陰陽五行學說，以及從這套觀念中發展出來的知識和技術；最後一個是中國人非常特殊的天下觀念，以及在天下觀念基礎上發展出來的一套對世界的想像，以及想像中以朝貢體制為基礎的國際秩序。（葛兆光：〈如何呈現「中國文化」和「中國風格」〉，《黨建》，2011年第2期，頁53。）

不必諱言，結合葛書與這一論述，葛氏試圖呈現的正是漢族主體的文化認同與歷史傳統。如果考慮到今日中國的多民族性，則過份強調「文化共同體」是否會造成另外一種認同中國的麻煩？

中國歷代地域變動不居，雖然並無特別清晰的國家疆域，但正如

《宅茲中國》的一個基本看法是，宋代中國開始逐漸形成了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其中最典型的特徵就是在異族衝擊的緊張背景下形成的邊界意識。葛氏不認為霍布斯邦基於歐洲歷史所得的民族—國家起源晚近的觀念適用於中國。

葛氏指出，宋以來的疆域意識甚至是勘定已經很突出，而且統治者很清楚自己力所能及的控制區域，也基本能夠區分羈縻、朝貢等適用於不同地域的對象。然而，伴隨着領土的不斷變化，對「中國」概念本身的理解也往往不一致。且不談蒙、回、藏地區，就是歷史上的苗疆，雖然在秦代已設郡縣，但到了明代還沒有完全形成對漢族主體文化的認同。因此，延續的中國王朝是否就一定有同樣的「中國」認識？許倬雲曾指陳：「不論是作為政治性的共同體，抑或文化性的綜合體，『中國』是不斷變化的系統，不斷發展的秩序。」(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北京：三聯書店，2010〕，頁2-3。)

葛氏試圖從歷史中發現中國的努力，值得肯定。如前面提到的，這種努力的方向，不僅有對學術史的反思，同時也立足於研究者的立場。不過特別強調「歷史」的特殊性，似乎往往成為中國學人(特別是後殖民主義者)對抗西方／外來話語的一種武器。葛氏似乎不幸走入了他所批評的「用現代國家來想像、理解和敍述古代國家」(頁23)的路子。這裏不是要質疑葛氏的努力，而是如果借助格爾茨(Clifford Geertz)等人對「文化」的理解(即符號學意義上的一套人類自我編織的「意義網絡」，參見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5)來看「中國」，那中國就不只包含僅在文本中看到的「天下」想像、文化認同特徵——中國本身就是一種思維方式。因此，從歷史中發現中國，是否可以擺脫追尋現代中國(「民族—國家」)的陰影？是否有必要去發掘「疆域」、「文化認同」等這些「民族—國家」關鍵詞以外的更多的「中國」？

葛氏試圖從歷史中發現中國的努力值得肯定。不過特別強調「歷史」的特殊性，似乎成為中國學人對抗外來話語的一種武器。葛氏似乎不幸走入了他所批評的「用現代國家來想像、理解和敍述古代國家」的路子。

三　國族認同中的種族因素？

霍布斯邦強調「民族—國家」是晚近現象，或許換成另一種說法更合適，即用「民族—國家」來考察歷史的現象是晚近的。梁啟超可能是較早用類似概念來認識中國史的學者(梁啟超：〈論民族競爭之大勢〉〔1902〕，載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第二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887-99)。然而，即便是在民族主義高漲的時代，當時的讀書人亦未必有相同的對民族國家之認識。

章太炎曾作〈中華民國解〉，這是一篇相當重要的文章。在這篇文章中，章太炎就對中華乃文化共同體的看法表示非議，而看重種族的涵義(這當然關涉章氏當時的反清思想)。章太炎並認為：

> 故以中華民國之經界言之，越南、朝鮮二郡必當恢復者也；緬甸一司則稍次也；西藏、回部、蒙古三荒服則任其去來也。然而事有難易，得以曲成，不得以徑行，舉措之宜，或與誓願相左。今者，中華民國慮未能復先漢之舊疆，要以明時直省為根本。除緬甸。越南、朝鮮其恢復則不易。惟緬甸亦非可以旦夕致者。三荒服雖非故土，既不他屬，循勢導之，猶易於二郡一司。(章太炎：〈中華民國解〉〔1907年

7月5日〕，載《章太炎全集》，第四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256-57。）

這裏有兩層意思：第一，章太炎將中國邊疆分層為「二郡」、「一司」、「三荒服」，其基本根據正是漢代以來的疆域史以及種族觀念；第二，他依據當時情勢，認為「二郡」本屬中國且當恢復，但已「他屬」，相反「三荒服」則相對容易劃歸中華民國。章太炎很清楚從歷史角度該如何認知邊疆問題，但他同時認為實際操作不必如此，而是強調可行性的一面。如果將今日中國疆域與章太炎的思考相比，其遠見卓識即顯現；但要清楚的是，這並非長期歷史形成的結果。

章太炎直接針對的正是楊度。楊在當年發表的〈金鐵主義說〉論述了「君主立憲」、「五族共和」等主張，將「中華」定義為「一文化之族名」，並否認其中「地域」與「血統」的意義（楊度：〈金鐵主義說〉〔1907年1月20日至5月20日〕，載劉晴波主編：《楊度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374）。僅從學理層面來看，他們的爭論至少有以下可以深入思考的地方：

第一，如今中國學者習慣用「文化共同體」來討論歷史中國，這種行為本身是不是有意維護中國多民族大一統認同而迴避對種族的區分？這或許正是立場的問題。

第二，先設的、不自覺的立場是不是很容易遮蔽對於「中國」的歷史認知？章太炎的觀念與楊度的觀念就截然不同，他們提示着「中國」的論述似乎並不存在一個固定的認知。異時代不同，同時代亦有不同。這種認知差異的原因何在？如何處理學理與認同的張力？

研究者如何自覺自己的立場以及由此影響而形成的學理認知是非常重要的。葛氏沒有注意到這些問題，或許正是基於他清楚意識到自己的立場（也可能是關注點的不同），從而避開了比如國族認同中的種族論述等完全應該放開討論的話題。

無論如何，葛氏關於中國研究的新構想，在近年得到有效推動。這種既關照到亞洲各區域走向分崩的趨勢、充分考慮到其差異性，又注意挖掘彼此聯繫的做法，確有見地，而且具有較強的操作性（如東亞各國可資研究的大量漢文文獻）。關於東亞各國面對西方「衝擊」而產生不同「回應」的問題，葛氏在多處都談過，也引起過一些爭論。愚見以為，討論東亞各國回應的差異當然是一個不錯的選題，但問題在於在何種意義上討論這些不同。以葛氏研究的黃嗣永帛書為例，從中、日、朝三國面對天主教傳教的不同態度，可以找出由於文化、政治風氣，甚至傳教士認知與策略等差異（參見葛兆光：〈19世紀初葉面對西洋宗教的朝鮮、日本與中國——以「黃嗣永帛書」為中心〉，《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頁12-20、111）。但其中似乎存在較明顯的共性，即政治力量的強力介入。

還是那句話，立場沒有錯，甚至根本沒有無立場的研究，關鍵是研究者是否清晰意識到立場及其對學理認知造成的影響。葛氏正是一個具自知之明的君子，可如今這樣的學者似不多見。

如今中國學者習慣用「文化共同體」來討論歷史中國，是不是有意維護中國多民族大一統認同而迴避對種族的區分？這或許正是立場的問題。此外，先設的、不自覺的立場是不是很容易遮蔽對於「中國」的歷史認知？

中國正在進入一個新的歷史時期，可稱之為「繼續改革時期」。然而，無論是在經濟領域，還是在政治與社會領域，改革都有無以為繼之虞。我刊歡迎就此展開討論。

——編者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民主是一種妥協的智慧

祁玲玲的〈蒙古的民主化：政治精英的理性選擇〉(《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 一文，提出幾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一，作為理性計算的產物，民主制度在何種程度上會出現經濟市場制度中的「討價還價」。或者說，政治市場與經濟市場可否趨同化？經濟市場中的理性人懂得權衡取捨，深知適度地放棄才有真正的獲取。然而，政治市場能否實現並如何實現經濟市場的基本特性？例如祁文指出，人民革命黨為避免民眾對於該黨執政合法性的質疑，邀請反對派加盟。這究竟是不是人民革命黨運用市場增值性的結果？

第二，民主化地緣滲透是存在限度的。祁文借用俄羅斯和部分前蘇聯加盟共和國民主轉型陷入困境的案例，證明民主化地緣滲透理論的失效。但是，其失效並未阻止蒙古的民主化進程，「蒙古本不是一片滋生民主的土壤，但目前看來，民主已經扎根在此。」蒙古的政治精英通過怎樣的理性計算和政治妥協完成國家建構？

第三，政治精英選擇民主改制的動力有哪些？祁文指出，蒙古政治精英表現出來的對民主遊戲規則的虔誠態度，同樣來源於其理性計算：作為執政黨的人民革命黨對自身政治優勢具備自信並作出理性評估，因而敢於運用民主；運用自身民主形象的正面效應，證明其善用民主；避免單獨承擔社會劇烈變遷所引發的諸多問題的責任，將政治責任實行分割，證明其懂得運用民主的真諦。

民主是一種妥協的智慧，「鬥狠冒進」固然激動人心，但不過是一時的生理亢奮。

周尚君　重慶

2012.4.18

民主理論的發展對中國政治建設的意義

聶露的〈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 一文，以「批評精英民主的缺陷及其改進之道」為線索，描繪出二戰以後西方民主理論的「起承轉合」，不僅展示出理論家對民主發展的知識貢獻，而且關注到民主發展中諸多存在內部張力的問題。

聶露在結語中使用「社會結構的變遷」作為裁決各種民主理論是否合宜的根本標準，並非有意忽略民主在改變社會結構過程中的重大作用，民主對公民人格、精神、行動力的塑造本身，就是社會結構變遷的重要動力。在此意義上，聶文在價值上追求自由主義、民主主義與共和主義之兼容。

中國目前歡迎各種民主理論及其映射下的民主實踐，但現時其民主步伐遠未到聶文所述的「二戰之後」，仍然處於民主的基本架構尚未完全成型的政治基礎設施建設階段。各種民主理論皆有所長，皆可嘗試，中國目前的核心任務是通過民主建設，解決對國家層面政治合法性的凝聚、對自由和權利的憲政和法治保障、對財富分配基本公平原則的持守等根本問題。聶文縱覽數十年民主理論的變遷，並非要讓吾輩糾纏於自由主義民主及其批判者的理論正誤，而是提請讀者注意理論上的後發優勢，使中國民主建設有更加多元的實踐方案可資利用，以促進中國民主、自由、法治、共和之全面進步！

李筠　北京

2012.4.18

認知鄉土社會的兩個維度

桂華、林輝煌的〈土地祖業觀與鄉土社會的產權基礎〉(《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一文，從農民土地產權觀念入手，探討了「鄉土社會」的構成，指出與西方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市民社會」不同，中國社會的家業產權不具備個體的私有性，也抑制了市場化的形成。

儘管土地產權觀念是理解鄉土社會的重要切入點，但或許還應特別注意以下兩點：

第一，必須注意產權觀念的適用性與獨立性。我們首先不能把農民的所有物都視為財產，作者將農民財產劃分不同等級當然有重要的意義，但很難說可將祖墳、祠堂、墳山以普通的財產視之，更談不上與之相關的產權觀念。其次，家業產權觀念雖是鄉土產權的重要部分，但卻不是全部。因此不能誇大家業產權對個體(自然人或法人)處理產權獨立性的限制。

第二，必須關照到鄉土社會歷時性的變遷。「鄉土社會」概念是伴隨着鄉土社會走向崩潰的過程而提出的。應該看到，自科舉制度廢除至今，鄉土社會結構已經發生非常大的變化。具有「鄉土性」的產權觀念雖有穩定性，卻逐漸走向崩潰，特別是伴隨着城市化的進程，傳統的家業財產大幅度減少，並日益不受農民重視。只有在正確估計家業產權的現實性基礎上，才可能有效解決鄉土社會的未來發展問題。

黃秋韻　上海
2012.4.20

百年後的儒家道德

段煉的〈清末民初的道德焦慮及應對之策〉(《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一文，雖是對戊戌變法與五四運動期間，知識份子如何看待儒家傳統道德倫理的爭論之回顧，但提出的問題，明顯地着眼於批判傳統儒家道德百年後，目前社會人心冷漠、唯利益為上的現狀。

五四青年所反的「三綱五常」，已失去先秦儒家思想原味，是經由董仲舒到清朝徹底換了味的孽生物。在虛君封建體制的孔子時代，君不正，臣可投外國；父不正，子或奔他鄉；夫不正，妻可改嫁，哪有後來以輿論逼寡婦終身守寡，臣拒仕君要被砍頭而無可逃遁的事！君權專制的明清政權，使得建於先秦儒家傳統禮樂基礎上的道德倫理，演變成了僅關注家庭宗室私德而缺少對社會公德的關懷，五四運動百年後的今人，怎能仍不辨菽麥？

「禮」與「仁」的社會基礎到周朝實際上已超出氏族宗法，成為公共行為道德標準。周朝襲用了不少商朝的異姓舊臣即是一例。此外，康有為、譚嗣同、章士釗、李大釗對傳統儒家道德思想的反思，梁啟超要以民族主義建新國民的打算，甚至戊戌變法與五四運動，不僅受到西方的影響，也有極深的近代日本影子(可參考楊際開、侯宜杰等人的研究)；在今日地下教會蓬勃發展的國內，再建親民的儒家道德倫理，極益社稷，也須明鑒上述諸此。

呂玉新　紐約
2012.4.18

民主轉型的兩種傾向

包剛升的〈民主轉型的周期性：從啟動、崩潰到鞏固〉(《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一文，對十八個民主國家的民主啟動、崩潰次數與持續時間，以及民主轉型周期等做了量化分析後，得出一個結論：民主轉型是一個高度不確定、時間漫長和曲折的過程。這個結論並不新奇，卻能指出中國民主轉型中需警惕的兩種傾向。

一種傾向是冀望於一蹴而就地實現民主。五四以來，「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影響了近代知識份子的思維方式。它導致知識份子容易被根本解決個人與社會政治問題的理想或意識形態吸引，知識份子一旦認定某種理念，便希望「短平快」地實現。時至今日，不少人以為有了民主便可根本解決一切問題，忽視民主的限度及民主化過程的複雜性。

另一種傾向是始終強調要「摸着石頭不過河」，這是一種具有官方色彩的立場。一直以來，政府的姿態是要建設有中國特色的民主政治。政府運用辯證法告訴我們，實現特色民主的過程是漫長的，道路是曲折的，只有「摸着石頭」，才能安全到達彼岸。然而，三十多年過去，政府仍在不亦樂乎地摸着石頭但卻不過河，於是，「不確定、時間漫長和曲折」變成一種耽延民主改革的藉口。

鄧軍　上海
2012.4.21

編後語

這一期的關鍵詞是「憲政」。中國人追求憲政的努力已經有了一百多年的歷史，但同民主一樣，憲政主義在中國大陸依然停留在紙上，並未全面落實在政治與司法制度之中。同樣，探究中國如何走上憲政道路的智識努力，依然是法學家和政治學者的核心工作之一。實際上，如果瀏覽一下中國大陸諸多思想文化及政論性網站，討論中國憲政化的文章不在少數。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三篇文章，基於完全不同的學理脈絡討論了中國憲政化所遭遇的諸多問題。張千帆的文章在憲政主義的上下文中對當代中國「自由派」與「民主派」之間的「口水仗」進行了辛辣的評述。本來，在一個既沒有民主也沒有自由的國度，自由與民主本來應該成為讓憲政起飛的兩個翅膀；而且，在改革停滯不前的今天，中國的知識精英們本應該大力推進自由化和民主化。然而，中國的「自由派」把對民粹主義的恐懼發展到了對民眾的普遍不信任，而「民主派」卻以貌似弔詭但實則正常的方式將人民的福祉寄託在國家甚至某些政治精英之上。實際上，自由和民主面臨的是共同的敵人——集權專制。因此，在中國，只有自由派與民主派聯手，憲政改革才有希望成功。

高全喜和田飛龍的對談，以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簡稱《八二憲法》)為主軸，梳理了憲政在中國百年的演進歷史。在他們看來，現代中國的立憲運動難免要經過一個長期的演化過程。《八二憲法》不僅在精神原則上可追溯到1912年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而且其後來的四個修正案也呈現出某些「新憲法精神」，包括土地市場化、確立市場經濟的地位、建設法治國家，以及人權入憲和保護私有財產等。這些修正案體現了改革的積極成果和時代的進步，是對《八二憲法》內蘊的共和精神和自由價值的深度挖掘與伸展。

姚中秋的文章提出一個重要的命題，即不論中國的憲法如何漸進演進，或者未來如何制訂新的憲法，其健全優良之首要前提是具有充分的「中國性」或「中華性」。在他看來，中國憲法首先必須順乎華夏道統、守護華夏道統，其次憲法的文本形態和語言也要具有中國性，再次憲法的核心價值也必須為國民描繪了一個願景，而這一願景必須基於華夏—中國核心價值之再發現。

本期還刊載了一篇追溯英國憲政起源的文章，以期為中國的憲政化提供借鑒。英國貴族這一古老的特權階層創造了憲政來保護自己，結果卻因為這個制度本身的自我監督的特性而保護了愈來愈多的人。然而，憲政主義在英國誕生，在很大程度上，緣於某種歷史偶然性。絕對產權制度的確立和普通法傳統的強固，再加上君主專制主義的不走運，為憲政主義的孕育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和豐沛的雨露。本期另一篇討論南京國民政府行憲的文章，卻似乎暗示，中國的憲政化不僅缺乏政治、經濟與社會土壤的滋潤，也欠缺一點兒歷史的運氣。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的國家建設

憲政民主主義的「國家建設」觀

陳子明

「國家建設」(亦稱「國家構建」，其英文是“state-building”和“nation-building”)是政治學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在有關政治發展的研究領域更顯重要①。然而，對於這個概念，目前在中國大陸知識界存在着一些誤解，其中之一是認為只有國家主義者才重視「國家建設」，而憲政民主主義者重視「人權」、「分權」、「限權」，忽視「國家建設」。其實不然，國家主義者與憲政民主主義者之間的區別，並不在於是否重視「國家建設」，而是他們代表着兩種「國家建設」的思路。

目前中國大陸知識界認為只有國家主義者才重視「國家建設」，而憲政民主主義者重視「人權」、「分權」、「限權」，忽視「國家建設」。其實不然，國家主義者與憲政民主主義者之間的區別，並不在於是否重視「國家建設」，而是他們代表着兩種「國家建設」的思路。

一　歷史演進：「國家建設」的兩個層面與兩種模式

即便在英文文獻中，“state-building”和“nation-building”這兩個詞有時也會混用，但是二者還是有所區別的。在本文中，筆者一般把“state-building”譯為「國家建設」，有時為了上下文方便，採用「國制建設」這個譯法；而把“nation-building”譯為「國族建設」。

(一)「國制建設」和「國族建設」

「國制建設」側重於「國家制度建設」，尤其側重於「政權建置」或「建制」，也就是中央政府或者統一的國家體制的形成。因此，「國制建設」的核心內容，就是從以往較為分散、地方化和多中心的政治權力，轉化到統一、集中的國家權力中心。「國家制度」包括多個方面：政治暴力壟斷方面包括國家統一的軍隊和警察制度；經濟一體化方面包括近代金融、財稅和食物供應制度；公共行政建設方面包括公務員的錄用和培訓制度，等等。

在西方學界，一般認為「國制建設」始於十五世紀，遠早於「國族建設」。前者的着眼點是建立一個具有強制力的、施行「公權」的國家機器；而到了十八世紀末的法國大革命，才開始出現所謂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在對歐洲國家建設的歷史考察和理論分析中，韋伯特別強調「理性化」和「合理性」的概念，國家建設被視為理性化實現的過程，而理性化實現的程度決定了國家構建的成敗。韋伯指出，理性的國家有五個基本特徵：(1) 對暴力工具的合法壟斷，這成為國家有效地維護社會政治秩序、干預社會經濟生活的後盾；(2) 理性的法律，即強調程序的法律；(3) 政治與行政的分工，出現了專業化的官員隊伍和職業政治家，而且政治活動的組織化程度也在不斷提高；(4)「持續不斷而且有始有終」的經濟政策；(5) 依靠合法性的統治，即依靠相信合法的章程和通過合理制訂的規則的統治②。顯然，國家理性化進程先於國家民主化進程，而且後者要以前者為基礎。

「國族建設」側重於「民族國家」(或者說「國家民族」) 的建構，側重於在領土範圍內的「政治共同體」的形成。所謂「國族」的形成，意味着：(1) 由臣民、住民身份向「主權在民」的公民身份的轉化；(2) 公民權利的平等化與不斷擴展；(3) 建設和普及公民社會主張的「自由」、「平等」、「博愛」的核心價值觀；(4) 基於「憲法愛國主義」的國家意識形態，既包容又超越基於血緣、族群、文化的意識形態。

法律對於不分族裔和階級的公民權利平等的保障以及公民直接選舉的實施，是「國族建設」的關鍵環節。韋伯認為：現代政治的基本任務即在於如何創造一種政治過程，以使多元分散的社會利益仍能凝聚為民族整體的政治意志和政治向心力，不然的話，整個民族將出現只有社會離心力而無政治向心力、只有地方和集團利益而無民族利益的危險局面③。由於現代經濟發展的基本趨勢是要把社會的所有人口都納入一個統一的交換經濟過程之中，能夠適應這種「大眾經濟」過程的唯一政治機制只能是「大眾民主」，亦即被納入一個統一經濟過程中的社會大眾，必須同時能參與到一個統一的政治過程之中。這種以最廣泛的政治參與來凝聚民族政治認同的民族，就是現代「政治民族」。這種適應現代經濟和現代社會的政治機制就是以「大眾政黨」和全民普選為基本機制的「大眾民主」。

由於現代經濟發展的基本趨勢是要把社會的所有人口都納入一個統一的交換經濟過程之中，能夠適應這種「大眾經濟」過程的唯一政治機制只能是「大眾民主」，亦即被納入一個統一經濟過程中的社會大眾，必須同時能參與到一個統一的政治過程之中。

大眾政黨的特點在於它的政治活動不是局限於某一特定集團之內，而是致力於溝通不同階層、不同集團、不同地區的局部利益，從而凝聚對民族整體利益的社會共識；而定期性的全國大選機制則為利益千差萬別以致彼此衝突的社會各階層，提供了相互了解、謀求妥協的機會，從而有利於社會達成「隨時調整的共識」。選舉政治發達的最深刻政治意義，實際在於它使發達民族的國內政治過程具有一種全民政治教育的滲透力，即使得各有自己特殊利益的階層、集團和地區同時具有對「全國性政治」的基本意識。正是由於這種特殊的全民政治教育機制，經濟發達民族儘管社會利益高度分化，但國民卻具有「責任共擔的習慣」，從而使發達民族在本國內部具有落後民族望塵莫及的高度政治凝聚力。發

達民族與落後民族的根本差異，並不僅僅在於前者「外在強盛」，即經濟、軍事的發達，而且更在於「內在強盛」，即國民通過政治參與而對本民族整體長期利益具有高度的政治認同感所形成的政治向心力。

法國大革命通常被視為「國族建設」的開端，到十九世紀末，歐美國家基本普及了男人的普選權，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婦女也獲得了選舉權。到1960年代，美國黑人獲得了與白人平等的公民權利，至此，「美利堅國族」的建設才算是基本告成。

(二)「英國模式」與「德國模式」

歷史證明憲政主義國家不僅在培育與鞏固國家認同和社會核心價值的「濡化能力」、將民眾參與需求納入制度化管道的「吸納能力」和協調不同利益、形成公共政策的「整合能力」等方面強於絕對主義國家，而且在動員與調度社會資源的「汲取能力」方面也不遜色。

埃特曼 (Thomas Ertman) 把現代早期的國家分為四種類型：(1) 拉丁歐洲 (法國、西班牙等) 的世襲絕對主義；(2) 英國的官僚憲政主義；(3) 德國的官僚絕對主義；(4) 東歐 (匈牙利、波蘭)、北歐 (丹麥、瑞典) 的世襲憲政主義④。正如韋伯所說，官員制度的科層化 (或官僚化) 是國家現代化「明確無誤的尺度」⑤。在歷史進程中，由政府官員主導的官僚制淘汰了世襲制，拉丁歐洲的世襲絕對主義和東歐、北歐的世襲憲政主義均告終結，最後只剩下兩種現代化模式——英國的官僚憲政主義模式與德國的官僚絕對主義模式。在十九世紀發展起來的美國與法國的民主共和制，也可以視作官僚憲政主義範式的一種發展。

筆者曾經在一篇論述現代性並兼與汪暉先生商榷的文章中指出⑥：

> 在現代化運動的全北方階段 (十九世紀上半葉至二十世紀上半葉)，就一度出現了歷史的分流：一方面是英美法所代表的原生型態的現代化，另一方面是德國模式和俄國模式的現代化。意大利統一和日本明治維新可視為德國模式的衍生型。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意大利，希特勒的納粹德國以及斯大林的蘇維埃俄國，都是俄國模式的變種。……德國模式的兩面旗幟是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旗手是俾斯麥。……德國模式中的政府不再滿足於支持、扶植社會精英，而是自己帶頭衝鋒陷陣，引導新勢力，創建新機制。……俄國模式是德國模式在趕超型發展戰略、集權政治和統制經濟方面的進一步發展。由於與原發型國家的經濟差距更大，對現代化目標的體認更明確、追求更執著，於是便嚮往更強有力的社會進步加速器。人們不再滿足於由國家指導傳統統治階層帶動社會發展的機制，而採取了一杆子插到底的國家包辦體制。現代化導向的官僚支配一切。……經過兩次世界大戰以及冷戰後雅爾塔體制的崩潰，德國模式和俄國模式先後被歷史所淘汰。它們從分流到回歸，分別走了六七十年的彎路，完全融入現代化主流，則需要更多的時間。當然，它們在制度上的一些獨創也被原發型國家汲取。不同形態的現代化模式中相互對立的特徵，總是要決一勝負的，或者通過戰爭，或者通過經濟競賽，但最終還是取決於人心向背。

兩次世界大戰和四十年冷戰的歷史證明，憲政主義國家不僅在培育與鞏固國家認同和社會核心價值的「濡化能力」、將民眾參與需求納入制度化管道的「吸納能力」和協調不同利益、形成公共政策的「整合能力」等方面強於絕對主義國家，而且在動員與調度社會資源的「汲取能力」方面也不遜色於絕對主義國家。絕對主義國家本來是想在「國家建設」方面走捷徑，結果是進了死胡同，繞了大彎子。當實行「大眾民主」的「美利堅國族」乃至「印度國族」都日趨鞏固的時候，實行「一黨專政」的「蘇維埃國族」和「南斯拉夫國族」卻分崩離析了。

到二十一世紀初，德國、意大利、日本、俄羅斯均已放棄官僚絕對主義模式，轉向英、美、法的官僚憲政主義模式。唯有標榜「中國模式」的一些中國政客和學者，成為「德國模式」的繼承者。

二　中國「國家建設」的若干重要維度

筆者是1978年以後中國大陸最早提倡「憲政」的人之一。1980年夏，筆者在社會幻想小說《闖將》中安排了主人公研究孫中山「軍政、訓政、憲政」思想的情節⑦。然而，除了關注與憲政密切相關的自由、民主、法治等問題之外，筆者也是國內憲政民主主義者中談論「國家建設」課題較多的人之一。在筆者看來，如下兩大問題是憲政民主主義者無法迴避的。

日本政府的主動性和首創精神，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來源於通過考任制選拔上來的受過正規高等教育訓練、才智優秀、富於進取心又能夠兢兢業業地從事機關工作的文官階層。因此，幹部制度尤其是行政幹部制度的改革應當優先於整個社會政治結構的民主化。

(一) 建設現代科層制

任何國家都存在科層制(即官僚制)，而科層制的完善是行政體制正常運轉所必須的，無論是民主國家還是非民主國家。筆者在1980年大學學生會競選運動中提出了逐步實行全國人民代表與國家領導人均由選民直接選舉的主張⑧。在這場競選運動被壓制下去後，筆者的主要研究方向轉到文官制度(行政幹部制度)領域。筆者意識到或許民主化進程與科層制建設能夠在時間和進度上分開。

在1982年5月發表的〈論國家機關行政幹部考任制度〉一文中，筆者指出⑨：

> 從日本明治維新後實現國家現代化的歷史中，可以最明顯地看到建立文官考任制對於促進社會發展所起到的重大作用。明治維新領導階層高於同一時期中國洋務運動倡導者們的地方在於他們懂得，要想在經濟上、軍事上趕上西方先進國家，就必須改革落後於時代的社會政治制度。他們領導的政治改革是由兩個方面構成的：整個社會的結構性改革——包括促進憲政、擴大民權、建立代議制政府等和官吏制度的改革——廣開才路、刷新吏制、建立考任制，建設一支適應現代化需要的幹部隊伍。

事實上，前一方面的改革速度即便是在當時的日本也相當緩慢，明治維新的領導者更為重視後一方面的改革。到十九世紀末，在實行考任制等一系列文官制度方面，日本已超越沙俄等國，趕上了歐美先進國家。從1885年內閣制建立到1945年戰敗的六十年間，日本一共產生三十位首相，其中有好幾位還曾多次輪番擔任首相，政府首腦的變動十分頻繁。日本政府的主動性和首創精神，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來源於通過考任制選拔上來的受過正規高等教育訓練、才智優秀、富於進取心又能夠兢兢業業地從事機關工作的文官階層。因此，筆者得出結論：幹部制度尤其是行政幹部制度的改革應當優先於整個社會政治結構的民主化，儘管兩者不可能截然分開。

1980年代前期，筆者又發表了多篇文章，主張劃分政務幹部與行政幹部，政務幹部實行選任制，而行政幹部則實行考任制。在此期間，筆者與楊百揆等學者合著了《西方文官系統》一書，作為當時名噪一時的「走向未來叢書」出版⑩，為實行公務員制度鳴鑼開道。

科層制是否達及鄉村，這是中國社會現代化的一個標竿。1997至2002年，處於「保外就醫」狀態的筆者，撰寫了五十多萬字的專著《中國行政區劃改革與地方自治》⑪，其中最長的一章題為「村政芻議」。當中指出：「國民黨與共產黨為了實現中國工業化和現代化，都致力於在全國上下普遍建立『行政網』，結果是：前者『替新中國創造一個高層機構』，後者則『在農村中創造了一個新的低層機構』。……國民黨雖然標榜『黨治』，但它只在部分省份建立了縣黨部和區分部，黨的組織基本上沒有在廣大的鄉村扎下根。而中共的組織從縣到區再到鄉，最後在村一級普遍建立了黨支部，形成了比第一行政網(政權組織網)更稠密的第二行政網(黨群組織網)。」⑫

近年來中國各地推行「村村有大學生」計劃，但派到村裏的大學生不屬於地方公務員系列。其實，當今中國大陸已經成為GDP總量世界第二大國，政府財大氣粗，已經完全沒有必要實行傳統的「胥吏制」或羞羞答答的「準公務員制」，而應當用現代科層制來重組基層政權組織。

在筆者看來，毛澤東之所以匆忙地推行農業合作化與人民公社化，固然有很多原因，但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用「政社合一」制度來鞏固和強化「第二行政網」。由此，合作社和以後的人民公社便成為真正的鄉村基層組織。然而，問題在於，「政社合一」制度下的農村基層幹部，類似於中國古代的「胥吏」，其人員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其開支不納入國家財政。近年來中國各地推行的「村村有大學生」計劃，雖然由地方財政出資，但派到村裏的大學生不屬於地方公務員系列，仍然屬於打補丁的「第二行政網」，而不是正式的科層制組織成員。其實，當今中國大陸已經成為GDP(國內生產總值)總量世界第二大國，政府財大氣粗，已經完全沒有必要實行傳統的「胥吏制」或羞羞答答的「準公務員制」，而應當用現代科層制來重組基層政權組織。

(二) 從統治到治理

「國家建設」的第二個維度，就是「從統治到治理」。在筆者看來，「從毛澤東到鄧小平、彭真，作為『馬上打江山』的一代人，關注的重心始終是統治，而不是治理。地級市作為國家治理的一級地方建制，至今沒有獲得憲法地位。『村民

自治』這種『四不像』的東西，竟然堂而皇之地立了法。……現在，是關注中心轉移的時候了，無論是執政者還是朝野專家和媒體，都應當多考慮考慮國家治理的改造和建設問題了。」⑬

1989年底至1990年初，筆者在秦城監獄撰寫了二十多萬字的《十年改革反思》一書。此書的核心觀察之一是，組織創新是人類社會中最活躍的創新因素，其進步之快、作用之大，絕不亞於科技發明。然而，中共在打敗國民黨後，組織革命的步驟就停滯了。中共組織是當今中國唯一完整的一個組織系統，離開了它，現有政權組織在經過充實和強化之前，是一個殘缺不全、先天不足、內部不自洽的系統，在村一級無所依託，在省和中央之間法律關係曖昧，無法自行有效運轉。面對這一國情，人們就不能僅根據黨的個別領導人或領導集團的政策正確與否來決定對整個黨組織的態度，而必須謹慎地、漸進地改變現有的黨政關係格局，讓政權體系離開黨組織的懷抱獨立成長起來⑭。

現在中國大陸除了中央政府外，還有省、地、縣、鄉、村五級地方行政建制；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還有一個下轄地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國家建設」在地方層次上已經完成。事實上，沒有任何一級地方建制是真正意義上的地方政府，能夠脫離中共的組織紐帶獨立有效地運轉。然而，筆者認為，「放眼世界，減少行政區劃的層次，普及地方自治，是一個歷史性的潮流；立足中國，確定適當的地方建制為自治體法人，是城市化、市場化、民主化的現實而又迫切的要求。實行地方自治的首要問題，是把各級地方行政建制劃分為地方自治體與非自治的地方行政體兩種類型。」⑮

憲政民主緩行論的支持理由之一就是中國民族國家建設的過程尚未完結，貿然推行民主化會導致整個國家的分崩離析。然而，以多民族的存在以及諸多民族在國家認同上依然存在一些問題為由，認定民主化進程必然帶來國家崩潰並沒有充分依據。

具體而言，筆者主張在現階段實行兩級地方自治：第一級，將中央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省會城市、地級市和地區改組為都、府、州，確定為上級地方自治單位，簡稱「地方自治體」；第二級，以按新標準設立的市、鎮、鄉和坊(即現在大城市中的街道)為下級地方自治單位，簡稱「社區自治體」。兩級自治體均應制訂自治章程，自治機構和行政首長均應由居民直接選舉產生，自治機構均應享有地方立法權。兩級自治體均應有獨立的財政來源。個人所得稅的大部分作為中央財政的收入，營業稅(或消費稅)作為州財政的收入，財產稅作為基層財政的收入，同時也可對某些收入來源實行分成制。

三　未來方向：通過憲政民主建設「中華國族」

有些國人以「國家建設」程度的不足，作為中國緩行憲政民主的理由。殊不知，這種主張本身正是當前中國「國家建設」發展道路上的最大絆腳石。

(一) 走向憲政民主：中國「國家建設」的坐標點

憲政民主緩行論的支持理由之一就是中國民族國家建設(nation-state building)的過程尚未完結，貿然推行民主化會導致整個國家的分崩離析。然而，

以多民族的存在以及諸多民族在國家認同上依然存在一些問題為由，認定民主化進程必然帶來國家崩潰，是沒有充分依據的。印度有十六種官方語言，沒有一個民族的人口超過全國人口的半數；菲律賓大大小小的島嶼上有說不清楚的語言和民族，除了少數島嶼上建立過王朝外，多數菲律賓土著民族在西班牙人殖民前還處於部落和酋邦社會。這些國家都沒有因為引進西方民主而崩潰，中國又怎麼會輕易崩潰呢⑯？

其實，民族認同的問題即便存在，也構不成中國民族國家建設的障礙。梁啟超一百年前對此就有樂觀的認知⑰：

> 蓋「形成國民」之一大事業，比諸任何事業皆倍極艱辛。……我國古代固有民族之複雜，不下歐洲，其受劣等民族之侵入蹂躪，則視北蠻之禍羅馬為尤酷。吾國民在此種環境之下，以三四千年間不斷的努力，始能使此世界中永遠有所謂「中華國民」者，龐然屹然，為人類一重鎮，此其事實可貴而至難能。……人類進化大勢，皆由分而趨合，我國民已將全人類四分之一合為一體，為將來大同世界預築一極強之基礎，其價值一也。凡大事業必由大國民創造，取精用宏，理有固然，徵諸史蹟，未始或忒。我國民植基既廣厚，將來發攄必洪大，其價值二也。

中國在「民族國家認同」或者說「國家建設」的基礎點並不很低，與索馬里、阿富汗乃至菲律賓等國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中國大陸完全有可能像同一文化區的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地區一樣，平穩地實現憲政民主轉型。

基於列祖列宗在「形成國民」方面的巨大成就，筆者進而指出：十九世紀末世界存在「幾個多民族、多宗教混合的軍事帝國：俄羅斯帝國、奧匈帝國、奧斯曼帝國、印度帝國和大清帝國」，到二十世紀末，「中國是唯一在原有疆域基本完整的基礎上實現現代轉型的國家」⑱。

以上引文都是要說明一點：中國在「民族國家認同」或者說「國家建設」的基礎點並不很低，與索馬里、阿富汗乃至菲律賓等國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中國大陸完全有可能像同一文化區的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地區一樣，平穩地實現憲政民主轉型。

(二) 走出「黨國制與邦聯制的纏繞政體」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在「國制建設」方面與發達國家還有很大差距，現代科層制和公務員制度建設尚未完善，現代地方自治和社區自治體系尚未建立，全國統一的市場經濟體制和稅收體制也有待健全。但是，更大的問題和隱患是在「國族建設」方面。中國朝野缺乏政治共識，基於普世價值觀的中華價值觀體系無從建立。憲法愛國主義的政治基礎和文化基礎尚未奠定，難以想像民主的台灣與專制的大陸能夠實現統一，而且不能完全排除中國大陸會出現蘇聯、南斯拉夫式的國家解體的危險。

中國大陸的基本政治制度脫胎於蘇維埃制度。「這種政體表面上看起來很強大，卻有一種內在的脆弱性，……是一種『玻璃桶』江山。」⑲根據蘇聯和南斯拉

夫憲法，其政體形態是鬆散的邦聯制，它們之所以能夠在一個時期內維持統一和強大，靠的是「黨國制與邦聯制的纏繞政體」。邦聯制是表，黨國制是裏；邦聯制是「明章程」，黨國制是「潛規則」。列寧式的黨是實行「鐵的紀律」的黨，其組織原則是「民主的」集中制 (原俄文主詞是「集中制」，中文譯為「民主集中制」是不對的)。集中制的共產黨一旦解體，蘇維埃國家也隨即解體。中國雖然不曾在《憲法》中規定民族自治地區享有主權地位和包括自立權在內的民族自決權，但在制度安排上仍然使地方政府具有「主權內的主權」地位，因而其政體帶有強烈的邦聯制色彩。

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在《聯邦黨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 中曾指出，「主權內的主權這種政治怪物」，亦即以地方政府攔斷中央政府與個體公民之間的直接政治聯繫。由此造成的最大弊病就是國家的主權不是直接來自於人民而是來自於地方主權，中央政府不是向人民負責而是向地方政府負責，中央立法機構不是為每一個人立法而是為地方共同體立法。這在理論上荒謬不通，實踐上足以顛覆綱紀，毀壞社稷。聯邦黨人反覆強調，如果認為一個全國性政府必不可少，那就必須使全國共同體的權威直達每一公民，因為政府必須達及的唯一真正對象乃是公民本身[20]。《美國聯邦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的首句「我們美國人民」("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集中表達了聯邦黨人的基本政治理念，即美國作為一個政治社會，不再是由各地方權威當局所組成，而是直接由作為個人的每一公民個體所組成。也因此，中央政府乃是每一公民個人的直接代表，而非地方共同體當局的僕人。可以說，以「人民主權」克制「主權內的主權」，就是聯邦黨人力圖為奠定美國長治久安之道所作的最大努力。

不改變黨國制就無法實行民主化，馬上廢除黨國制又可能出現地方主義泛濫甚至地方分立的局面。打破僵局的辦法是首先進行清除邦聯制痕迹的政體改革，實行全國性普選。根據梁啟超的說法，大選是最好的國民政治教育和愛國主義教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憲法》，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實行類似於前南斯拉夫的「代表團制」，除了基層外，各級人大代表都通過間接選舉產生，造成國家的主權不是直接來自於人民而是來自於地方。這樣一種纏繞政體所造成的政改難題是：不改變黨國制就無法實行民主化，馬上廢除黨國制又可能出現地方主義泛濫甚至地方分立的局面。打破僵局的辦法是首先進行清除邦聯制痕迹的政體改革，實行使全國共同體的權威直達每一公民的全國性普選。根據梁啟超的說法，大選是最好的國民政治教育，也是最好的愛國主義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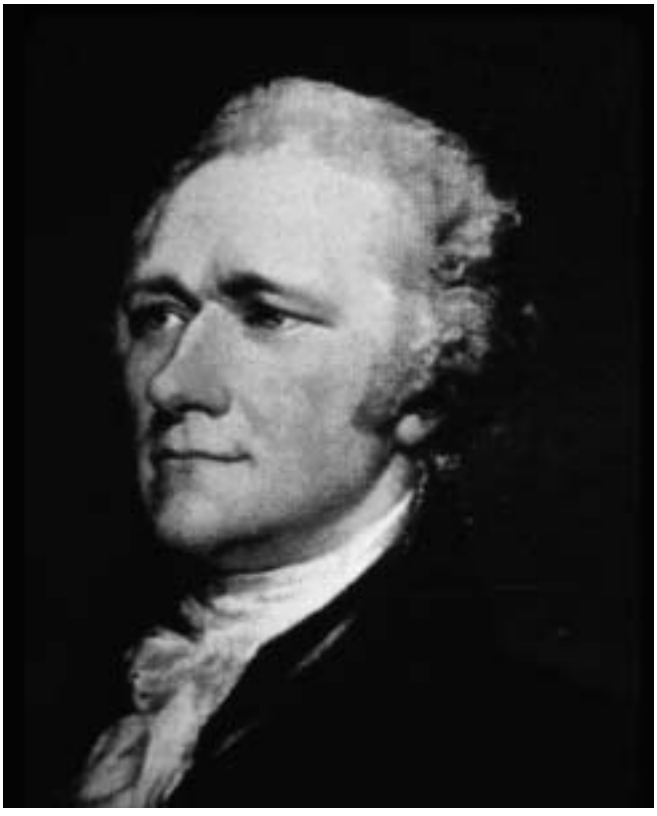

美國憲法起草人之一漢密爾頓

中國並不是地方主義和民族問題最嚴重的國家，印度的多民族、多宗教、多官方語言問題就遠比中國複雜。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除了實行聯邦制或者地方自治，還需要在選舉法的層面作出相應的政體選擇。許多國家實行比例代表制、議會最低門檻制、單一選區兩票制(選民把一張選票投給本選區的候選人，另一張選票投給政黨不分區候選人名單)等，鼓勵形成少數全國性大黨或競選聯盟，削弱鼓吹地方主義或民族主義勢力的政治能量。在確定中國憲政民主的大方向後，尚需學者和政治家仔細地斟酌、掂量和選擇最適合中國國情的政體形態。

漢民族主義是一種血緣民族主義，一種文化民族主義。而只有走憲政主義和憲法愛國主義的道路，通過長期實行「大眾民主」的直接選舉制度，由每一公民個體直接面對中央政府，才能夠最終形成「中華國族」。

自梁啟超引入「民族主義」概念後，中國一直存在着兩個不同的民族主義傳統㉑。一個是所謂「大民族主義」：「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諸族是也。……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另一個是所謂「小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㉒漢民族主義是一種血緣民族主義，一種文化民族主義。而只有走憲政主義和憲法愛國主義的道路，通過長期實行「大眾民主」的直接選舉制度，由每一公民個體直接面對中央政府，才能夠最終形成梁啟超在一百多年前在〈中國史敍論〉中所說的「中國民族」，或者本文所說的「中華國族」。

註釋

① 參見瓦爾德納(David Waldner)著，劉娟鳳、包剛升譯：《國家構建與後發展》(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1)。

②⑤ 參見韋伯(Max Weber)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頁724-25；736。

③ 參見韋伯(Max Weber)：〈民族國家與經濟政策〉，載拉斯曼(Peter Lassman)、斯佩爾斯(Ronald Speirs)編，閻克文譯：《韋伯政治著作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頁1-23。

④ 埃特曼(Thomas Ertman)著，郭台輝譯：《利維坦的誕生——中世紀及現代歐洲早期的國家與政權建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⑥ 王思睿(當時署名)：〈現代化與人類文明主流〉，《戰略與管理》，1999年第2期，頁1-12；收入陳子明：《三十年來的中國思潮》(《陳子明文集》，第二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146-71。

⑦ 《闖將》是筆者為動員和組織1980年北京高校競選運動而撰寫的四萬餘字的中篇小說，曾在朋友中傳看；該小說收入陳子明：《走向公民社會：開拓的十年》(《陳子明文集》，第十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66-125。

⑧ 參見陳子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建議草案)〉、〈為把全國人大建設成最高國家機關而奮鬥——關於《建議草案》的幾點説明〉，此二件曾在高校競選運動中作為李盛平、王軍濤、陳子華、陳子明等人的競選文宣材料；後者收入陳子明：《走向公民社會：開拓的十年》，頁160-65。

⑨ 〈論國家機關行政幹部考任制度〉於1982年5月由中國勞動就業問題研究組印製成油印件，鉛印件首載《政治學研究通訊》，1984年第4期，後載李盛平、陳子明

編著：《職位分類與人事管理》(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86)，頁75-90；另收入陳子明：《走向公民社會：開拓的十年》，頁308-20。

⑩ 楊百揆等：《西方文官系統》(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其中由筆者撰寫的章節是「文官系統的結構」和「文官系統的激勵機制」；收入陳子明：《走向公民社會：開拓的十年》，頁377-79、380-404。

⑪ 全書共十章，分別發表在1997至2002年的《戰略與管理》、《中國方域》等刊物，署名「華偉」、「于鳴超」、「丁超」、「沈延生」、「喻希來」等；收入陳子明：《中國行政區劃改革與地方自治》(《陳子明文集》，第七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

⑫ 沈延生(當時署名)：〈村政的興衰與重建〉，《戰略與管理》，1998年第6期，頁1-34；〈中國鄉治的回顧與展望〉，《戰略與管理》，2003年第1期，頁52-66；收入陳子明：《中國行政區劃改革與地方自治》，頁451-533。

⑬ 華偉(當時署名)：〈改造國家治理結構：劃分政府與治府〉，《領導者》，2010年2月號，頁78-82；收入陳子明：《中國道路：歷史與未來　內政與外交》(《陳子明文集》，第六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265-73。

⑭ 該書作為《我的辯護書》的附件，由律師帶出秦城，載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附：獄中自辯詞)》(香港：當代月刊出版社，1992)；收入陳子明：《論中國改革與革命》(《陳子明文集》，第一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104-266。

⑮ 華偉、于鳴超(當時署名)：〈我國行政區劃改革的初步構想〉，《戰略與管理》，1997年第6期，頁1-10；收入陳子明：《中國行政區劃改革與地方自治》，頁1-25。

⑯ 陳子明：〈政治演化中的設計〉，首發於筆者主辦的「改造與建設——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網站」，該網站已被取締，現載於中國改革網，www.chinareform.net/2010/0310/13637.html；收入陳子明：《重新認識「舊社會」》(《陳子明文集》，第八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195-213。

⑰ 梁啟超：〈歷史上中華國民事業之成敗及今後革進之機運〉，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六》，第十三冊(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25-28。

⑱ 喻希來、吳紫辰(當時署名)：〈世界新秩序與新興大國的歷史抉擇〉，《戰略與管理》，1998年第2期，頁1-13；收入陳子明：《中國道路：歷史與未來　內政與外交》，頁178-205。

⑲ 參見王思睿(當時署名)：〈被綁架的憲政：黨國與邦聯的纏繞政體〉，2004年首發於改造與建設——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網站，現載於共識網，www.21ccom.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_201001204700.html；收入陳子明：《後極權社會的兩種前景》(《陳子明文集》，第九卷)(香港：世界華文傳媒出版機構，2010)，頁123-37。

⑳ 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杰伊(John Jay)、麥迪遜(James Madison)著，程逢知、在漢、舒遜譯：《聯邦黨人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73-74。

㉑ 陳大白(當時署名)：〈民族主義的中國道路——評王小東對中國民族主義的言說〉，《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3期，頁98-104；收入陳子明：《三十年來的中國思潮》，頁194-207。

㉒ 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第五冊(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75-76、75。

陳子明　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論官僚社會的憲政轉型

「憲政」觀念在1990年代再度成為改革話語熱詞之後，「憲政轉型」也成為學界相應的熱議對象。但是，在討論憲政轉型的現實性之前，必須對中國社會有一個基本的政治學判斷。換言之，中國的政治轉型，為甚麼要在憲政問題上下大力，甚至要將主要精力集中於憲政，而不是民主、法治、公民社會等任何其他議題？這當然並不是說民主、法治或公民社會不重要，而是說，憲政為何比它們更重要？釐清這個問題，是討論中國憲政轉型的基礎，更是對憲政轉型的可能性予以展望的關鍵。

中國的政治轉型，為甚麼要在憲政問題上下大力，甚至要將主要精力集中於憲政，而不是民主、法治、公民社會等任何其他議題？憲政為何比它們更重要？釐清這個問題，是討論中國憲政轉型的基礎，更是對憲政轉型的可能性予以展望的關鍵。

一　官僚社會的源流與現實

無論東西方歷史，任何一國的憲政轉型都與其轉型前的社會狀況密切相關，有些國家的憲政轉型成功率甚至完全取決於此前社會的狀況。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日本，以及當代的北非、中東，都有自己特殊的、異於他國的本國國情，不了解其歷史，不了解其國情，就無法理解其憲政轉型的進路。在憲政轉型的前夜，中國具有甚麼樣的特殊國情？

金觀濤、劉青峰兩先生曾對195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有過一個精彩的政治社會學概括①：

> 共產黨的官僚機構比國民黨大十倍，比傳統一體化結構大一百倍。……到80年代初中國擁有4,000萬黨員、2,500萬國家幹部，這是歷史上聞所未聞的官僚機構龐然大物。隨着國家官僚網達到社會底層，近代以來不斷萎縮的民間社會終於消失，50年代中國社會組織達到徹底的官僚化。

金、劉所指出的官僚組織的規模，現已達致更高的水平。根據官方數據，不包括事業單位編制，截至2010年，中國公務員人數已達689.4萬人②。但這樣的算

法低估了官僚組織實際的規模，因為一則在事業編制佔主導的教育、醫療、文化等公共部門並未實行市場化，其工作人員的收入依然有很大一部分由國家財政來支付，二則事業編制的各部門由於其在各自社會領域的壟斷地位，依然具有高度的行政化色彩。因此，龐大的官僚社會依然是當代中國社會的基本特徵。

這一官僚社會固然是1949年之後中國共產黨建立與發展出來的，但它有着更為源遠流長的歷史傳統。遠溯國史，可以看到至遲從秦開始，中國就建立了官僚政治的傳統。商鞅的《商君書》將官僚政治的統治基調與基本方法講得十分清楚，而這些統治手段在直到今天為止的政治與社會生活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

三千年歷史中的中國政治，一個顯著特徵是王權或皇權的逐漸增強。隨着貴族制崩潰，西周以來形成的家產制政治歷經千年逐漸被改造成以科考為依託的「皇權—士大夫」官僚政治。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之後，百年中國飽經滄桑，家產制雖轉化成黨產制，但官僚政治部分不但幾無改觀，甚至固若金湯、變本加厲。目前中國面對的社會問題，主要表現為官民對立，涉及一切領域，究其根本，在於黨產官僚政治下，「鐵打的權力，流水的官」造成的流動但連續的權有制③搶劫、無所限制的寡頭化偽公權，在侵犯人權方面長驅直入、無所掩蔽，製造無數人間悲劇。

無論古今，中國官僚政治的基礎都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前者解決錢袋問題，後者解決腦袋問題。古代的王是家族，現代的王是高度組織化的社會群體，目前的王是中共的官僚集團。中國官僚政治的兩大支柱，一是土地權有制：古代是王權或皇權家產制下的權有制，當代則是打着公有制旗號的黨產下的權有制；二是權力本位下的等級制。掌控了土地這一最重要的生產資料之後，官僚集團就掌握了整個國家的經濟命脈，權力本位的等級制觀念則是服務於此的意識形態。在權力不受限制的地方，絕對不存在公有制，只有權有制。因一切涉「公」利益，都需要委託一批人代為管理，管理權如果無法置於公共所有人的最低限監控中，就必然導致腐敗，因為管理者不會認為自己貪賄的利益是屬於任何人的。

中國官僚政治的兩大支柱，一是土地權有制：古代是王權或皇權家產制下的權有制，當代則是打着公有制旗號的黨產下的權有制；二是權力本位下的等級制。掌控了土地這一最重要的生產資料之後，官僚集團就掌握了整個國家的經濟命脈。

然而，公共管理的監督成本很高，需要大眾理性、持續地投入精力，同時，公共管理的成本與公共部門的規模呈正相關關係。「公共利益」的範圍愈大，制度設計愈複雜，管理成本相應愈高，管理難度愈大，腐敗可能性就愈大，公共所有人所要投入的精力也愈大。發達的公民社會，會以自治形式將專制社會好大喜功的龐大公共管理化整為零，使管理成本降低、難度減少，腐敗也相應減少；而官僚社會則恰恰相反，監管成本奇高，而貪賄成本則極低——就是作為最後一道防線，不是獨立而是效忠於黨派的司法體系也不可能公平地解決貪賄問題。

朱元璋和毛澤東都曾想過根治官僚政治這些痼疾，但他們的目的都不是為了分權，而是為了更極端地集權，結果民不聊生、官不聊生，官民均不聊生，且導致官僚政治反彈後原有的痼疾更加強固。官僚制只能改造，無法取消——任何社會都需要官僚制，合適的改造方式不是疾風暴雨式的重錘，而是改變其基礎。因此，土地權有制向土地私有制的改革，以及結束權力的暴力來源、等

級制組織形式及其所依賴的大一統意識形態，是終結官僚政治與官僚社會的核心命題。

「若無必要，勿增實體」，這是中世紀英國經院哲學家奧卡姆 (William Ockham) 的邏輯學法則，哲學史上稱之為「奧卡姆剃刀」(Ockham's razor)。在筆者看來，套用奧卡姆的名言，「若無必要，勿增公權」，這或許應該成為當代中國政治學、法學、經濟學、管理學等領域的「奧卡姆剃刀」。這是「大社會、小政府」的人性基礎。政府與社會、個人都存在着權力與自由此消彼長的關係，公權增加，社會權、私權必受擠壓，善治國家必然是私權和社會權發達，公權則被上述兩者限定在必要限度內。任何國家都存在官僚制，這是社會必需；但唯有在公權力被壟斷私化之地，才會配以效忠特定黨派的官僚制，這種官僚制中的官僚並將職業利益化為他們的私利，從而產生以侵犯人權為基本特徵的官僚政治。

中國官僚政治的悠久傳統與極權主義有着天然的親緣關係，因為它們都是以官僚機構為其核心的運行樞紐。古老的官僚政治配以現代科技，便自然轉化為極權主義——從而成就官僚社會。雖然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在部分經濟領域實行了半鬆綁式改革，但與真正的結束官僚政治——實行官僚社會所需要的改革——還距離十萬八千里。官僚集團在國人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所有生活最重要領域的決定性壟斷地位，沒有出現過任何根本性鬆動，甚至連鬆動的端倪也沒有出現過。

官僚社會的基本特徵是無處不在的等級制，其基本等級的劃分包括官僚階層與被官僚階層統治與管制的奴民階層。官僚階層內部也劃分為無數等級，被奴役的奴民階層也在本階層內模仿官僚階層確立等級。

二　官僚社會的症狀

正常社會有正常社會的基本特徵，病態社會也有病態症狀，官僚社會自然亦有其基本症狀，這些症狀涵納了政治、經濟、文化等所有領域，但集中於政治領域。從政治社會學的角度看，「官僚社會」應該是與「公民社會」相對的概念，因此，其症狀也該是與公民社會相比較而言——當然，都是在韋伯的「觀念類型」(ideal types，又譯「理想類型」) 意義上的比較。

(一) 流動性等級制

官僚社會的基本特徵是無處不在的等級制，其基本等級的劃分包括官僚階層與被官僚階層統治與管制的奴民階層。官僚階層內部也劃分為無數等級，所謂「官大一級壓死人」就是對官僚等級制最到位的概括；同時，被奴役的奴民階層也在本階層內模仿官僚階層確立等級。這種等級制毒瘤不但彌散於所有領域——包括學校、醫院、報社等任何部門，甚至連家庭也會形成嚴重等級特色的人際網絡，父權制是其基本特徵。此外，不但官僚階層奴役奴民階層，就是奴民階層內部大量依附於官僚階層的奴民，也會利用這一依附關係創造有利於自己的等級制壓迫關係。這種壓迫關係根據其依附對象的官僚級別，甚至常常會延伸到官僚階層內部，對級別不夠高的官僚形成逆向壓迫。由於意識形態效

忠體系具有一定的開放性，這種等級制具有極大的流動性特徵，古代「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描述的是科舉流動性等級制，而共產黨體制下的流動性等級制則改科舉為入黨，作為基本的等級制門檻。

(二) 資源的流動性壟斷以及財富積累的搶劫性與分贓性

所謂「流動性壟斷」，包含三層意思：一是個人流動性，指壟斷者作為具體的個人，具有流動性，這是由官僚職位的變遷所帶來的；二是集團性壟斷，此處「壟斷」的根本含義是指相對封閉的集團性壟斷，當代中國正是由共產黨官僚集團所壟斷；三是壟斷領域的全面性，即壟斷遍及所有領域——政治、經濟、文化、意識形態等，這些領域的資源都掌控在官僚集團手中，民間能夠分享的利益極其有限，而能夠通過市場公平交易分享的則更少。壟斷導致了財富的積累方式具有濃重的搶劫特性，以及依附搶劫、參與搶劫的分贓特性。

中共官僚集團對資源的流動性壟斷，導致了政治上獨裁、經濟上搶劫、文化上專制。只是為了有利於搶劫而在一定程度上放開市場，一方面只是從壟斷中分一個小小的口子，另一方面則是利用暴力政治的壟斷地位收穫市場的主要份額，進行寡頭式分贓，因此並不具有真正的市場經濟性質。這就是秦暉先生所謂「化私為公」、「化公為私」的各種利益與財富的掠奪過程④。

中共官僚集團對資源的流動性壟斷，導致了政治上獨裁、經濟上搶劫、文化上專制。一定程度上放開市場，一方面只是從壟斷中分一個小小的口子，另一方面則是利用暴力政治的壟斷地位收穫市場的主要份額，進行寡頭式分贓。

(三) 私權無保障

由於中共官僚集團的壟斷地位，尤其是其依託於暴力基礎的政治、經濟、文化壟斷，使得立法、行政、司法通通籠罩於黨權之下，因此，無論是通過誠實勞動獲得的合法財富，還是利用官商勾結得來的非法財富，究其本質，都不具有制度保障性。任何人的私權安全僅具有僥倖性，而不具有確定性。只是從概率上看，官僚集團及其依附者獲得的各種利益，無論合法非法，都更能得到制度的一般性保護，而無權無勢的奴民的利益，則難以得到一般性保護。近二十年來各地極端慘烈的「血拆」現象，便是私權得不到保障的最典型的實例。

除了直接面對偽公權的私權難以得到保障外，私權難得保障的另一個特徵，是私權與私權之間的相互侵害，也很難得到來自偽公權的公平司法，致使私權受損者無以得到救濟。而且從官僚集團的統治利益出發，他們更樂見私權之間的相互損害，因為私權之間缺乏基本的相互尊重是官僚集團統治安全的重要保障。除了官僚社會的長期存在外，私權缺乏保障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民間社會自身嚴重缺乏自由精神，從而導致缺乏尊重私權的常識。

這種局面造成了未來中國民主化改革的困難，因為自由是民主之根，沒有自由作為基礎的民主，很難保障個人自由，其最大的可能性就是造就多數人暴政。缺乏私權觀念的人群，最大的問題在於難以造就私權通過契約自治聯合而成的公民社會，而公民社會是制約政府權力的主要來源。

(四) 其他症狀

官僚社會的其他症狀都是派生於上述症狀的併發症，例如權力來源沒有合法性、權力行使缺乏正當性等。因此，以「公共利益」或任何「公共」之名行使的權力，都不具有「公共」含義的合法性。雖然政府施政在一些諸如路政、救災、具體個案的司法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結果正當性，但權力的總體特性仍是非法的，其行使的程序也是非法的。再如，由於權力並非來源於非壟斷性的選舉制度，沒有民主政治做依託，權力本質上集中於黨權，因此，立法、行政、司法的分工不具有三權分立的特性，權力並未分立，即使其本身相互之間有微弱的制衡，也只是壟斷集團自身的權鬥——哪怕這種權鬥的結果在有利於人民時具有一定的正當性，但依然不是憲政意義上的分權制衡。

從上述三大症狀中派生出來的各類社會併發症，難以一一歸納，但總體上呈現出一種全民腐敗、社會道德全面淪喪的末世景象，整個社會喪失了正常健康的價值觀、倫理觀，因此各種造假、損害環境、只顧私利罔顧公益的短期現象層出不窮、登峰造極。

中央政府能否成功地轉型為憲政型政府，從長遠眼光看不是最重要的。倒是以縣級為基本單位的民主自治政治能否成功，才是中國憲政轉型的關鍵。像中國大陸這樣遼闊之地，不走聯邦制道路，善治的可能性等於零。

三　憲政轉型的幾個難題

官僚社會的轉型必有相當的難度，因此研究中國憲政轉型的重要課題之一是如何認識其難度，從而明白轉型之困難及其克服之道。雖然在具體實踐中未必能克服種種困難，但至少在明瞭需要克服的目標之後，行動能更有針對性，既不至於因此氣餒，也不至於盲目樂觀。

(一) 自治與聯邦

中央政府能否成功地轉型為憲政型政府，從長遠眼光看不是最重要的。倒是以縣級為基本單位的民主自治政治能否成功，才是中國憲政轉型的關鍵。像中國大陸這樣遼闊之地，不走聯邦制道路，善治的可能性等於零，因為這是由政治治理與經濟財政兩方面所決定的。美國學者奧茨 (Wallace E. Oates) 在其《財政聯邦主義》(*Fiscal Federalism*) 一書中，通過對集權政府、分權政府以及聯邦政府的財政進行研究後，得出結論：聯邦政府的財政管理是最合理的⑤。其政治經濟學路徑的研究結論，與二百多年前麥迪遜 (James Madison)、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等美國國父所著《聯邦黨人文集》(*Federalist Papers*) 中的政治學路徑的研究結論，可謂異曲同工。聯邦是以地方自治為基礎的多中心聯合，與自由主義政治哲學中的「自由人自由聯合」理念也是一致的。

當年美國走向聯邦制時遇到的阻礙，主要集中在原各地邦聯州的分離傾向，是過度分權帶來的鬆散、缺乏聯合、缺乏凝聚力，以及各州邊界壁壘過甚的問題；而中國的問題則在於自秦廢封建之後，數千年權力高度集中。隨着多

年來大一統意識形態的強力灌輸，許多人早已將大一統意義上、中央集權意義上的「統一」視為不容爭辯的公理對待，這是深藏在民意中極端頑固的偏見。中央集權造成中央無力管理地方官員，地方官員又不屑於對地方民眾負責，其結果便是官僚階層魚肉人民游刃有餘。早在明末，顧亭林便已發現「郡縣之失，其專在下；封建之失，其專在上」，並提出「所謂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二千年以來之敝可以復振」⑥。雖然他並沒有明確提出聯邦制這樣的制度主張，但他看到的問題，與今日並無性質上的差異。

如果中央政府的內部集權問題被打破而走向民主政治基礎上的三權分立憲政道路，並自上而下推廣地方民主自治基礎上的分權政府結構，那麼地方與中央的關係必須重組。在目前根本沒有推行縣級民主自治的前提下，這個重組的過程歷時多久、難度多大，是否會引發真正的分裂並導致內戰，都是難以估量的。而如果中央一級政府暫不改革，而推行地方民主自治改革，待縣級改革基本完成，中央或許不改也得改。如此，聯邦制或許能在不知不覺中完成，但這可能無法避免西藏和新疆的獨立——即使實行聯邦制也可能無法使其自願加入聯邦。

作為集團的中共，絕對沒有主動進行民主化改革的意願。一旦中央權威失控，由於缺乏地方民主自治的底盤，即便中央政府願意和平改革，地方改革也因地域過於遼闊而產生諸多混亂，很難展開有序、穩步的改革。

以目前的政治形勢觀察，後一種路徑成為現實的可能性等於零，因為作為集團的中共，絕對沒有主動進行民主化改革的意願。而按目前的形勢繼續發展，一旦中央權威失控，由於缺乏地方民主自治的底盤，即便中央政府願意和平改革，地方改革也因地域過於遼闊而產生諸多混亂，很難展開有序、穩步的改革。同時，西藏、新疆等地的分離傾向也可能隨中央權威的失控而得以實現；若是和平分離還好，倘若不能，結果便可能是腥風血雨。

(二) 軍隊國家化

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一書中對軍方有個描述性判斷：「三心二意而又強大」，因此他提出旨在「節制軍方權力，促進軍隊職業化」的十條方法⑦。但這些方法，寫在紙上是一回事，落實到具體政治生活過程中是另一回事。作為外力的政治領袖能否促成軍方的自律，不但要看其是否擁有高超的政治智慧和政治技巧，而且在巨大的利益面前，軍方自身拒絕誘惑的節制能力才是首要的。

許多事實表明，在憲政民主化過程中，即使軍方不參與政體改革的過程，對於轉型之後的民主政體來說，軍方也是一個嚴重威脅。許多時候，在威權政府垮台的過程中，軍方並不急於出手，而是以中立態度坐等前者被人民推翻，但在建立新政權過程之中或之後，軍方則會主導甚至操縱新政權。軍方除了直接參與政變外，還常常將新政權置於其隱性操控之中——即使像智利這樣實行了160年民主政治的國家，軍政府的成立也只是一夕之間，武力摧垮文官政府確實不是一件難事。因此，如何防止軍隊干預政治，如何使軍隊保持克制，一直是個大難題。愈是專制傳統深厚之地，愈是瀰漫着用暴力解決問題的思維方式，軍隊的危險性正是源於這種思維方式的政治傳統。

在中央集權的郡縣時代，中國歷代王室對軍隊問題都極為頭疼，尤其在文官政府喪失權力之後，武將染指政治，或其他陰謀活動者染指軍隊而生事，以及軍隊干政造成的苦難比比皆是。自漢代以來，新政權建立初期的幾十年裏，地方諸侯擁兵自重而帶來的削藩戰爭，在中國歷史上江山代出。雖然那是一種中央集權與地方集權的衝突，但對於人民生命安全所造成的威脅，則與任何軍事衝突沒有本質區別。現代是熱兵器時代，無論何種形式的軍事衝突，都要比古代的冷兵器時代更具破壞力。

在皇權時代，由於政權合法性尚有所謂「奉天承運」的「神授」、「天意」來源，因此軍隊直接威脅政權會有更多顧慮，從而需要更多的「外衣」；而在喪失了超驗合法性的現代專制國家，軍隊干政的危險將會變得更為赤裸和嚴重。因此，軍方如何看待自己的利益，在關鍵時刻是否會支持憲政民主化轉型而保持中立態度，這都是難抱很高期望的。軍方比任何其他權力機構更明白，在威權政治下和民主政治下，其本身的地位大為不同。威權政治以賄賂性態度對待軍隊謀求支持，或者說，專制者與軍方的利益原本一體；而在民主政治下，和平時期的軍方地位將一落千丈，更因為國會對財政撥款的民主化控制，軍方不可能像在威權時代那樣呼風喚雨、吃香喝辣。

即使威權政府出現危機時軍方不表現明顯的立場，但在整個憲政轉型過程中，軍方是否能一直保持克制態度而不參與政治，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不是容易預期之事。對於襁褓中的民主新政權，軍方有無能力拒絕輕而易舉地干政的誘惑，是一個巨大的考驗。

因此，憲政轉型也必然是對軍方權力的大大削弱，軍方能否接受這些明顯的未來利益中斷？對軍方高級將領來說，唯一能約束他們的，可能只有軍人的榮譽感，這個職業是所有職業中榮譽感最強的，因此，可不可以將槍口對準人民，會成為讓軍方極度焦慮的問題。在1989年六四事件中，據說也有一些軍隊將領抗命，但問題在於，並非所有軍人都有這種不顧後果地堅持的榮譽感。「六四」屠殺依然發生，就充分說明了這個問題。

長期以來中共事實上實行的軍事統治，使得憲政轉型過程中軍隊能否保持中立，而不將槍口對準人民，成為一件不可逆料之事。「六四」悲劇是否會再度發生，並非絕然可判。即使威權政府出現危機時軍方不表現明顯的立場，但在整個憲政轉型過程中，軍方是否能一直保持克制態度而不參與政治，至少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不是容易預期之事。畢竟，對於襁褓中的民主新政權，軍方有無能力拒絕輕而易舉地干政的誘惑，更是一個巨大的考驗。軍隊的態度與作為或不作為也決定了政治轉型是否會出現暴力，以及暴力的程度，甚至直接決定未來政治局勢的發展。

(三) 轉型政治家

被「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歷史的創造者」這種口號式的歷史唯物論洗腦洗了六十多年的中國人，一方面曾自相矛盾地大搞領袖崇拜，另一方面卻又極端蔑視個人在歷史中的作用。回顧各國歷史，沒有任何一場改革運動與傑出的政治家無關，這些傑出政治家的作為常常甚至是在關鍵時刻影響事態發展的決定性力量。

由於掌握政治資源的差異，更由於政治資源掌握者個人的品質、性格、才能等諸多稟賦的差異，在複雜的政治風雲中，普通個人與具有政治地位的政治

人物，在政治判斷力、決斷力、政治動員力方面都具有極大的差異。因此，說任何一場改革都不能沒有人民的支持固然政治正確，但傑出政治家的個人作用，也是無論怎麼高估都是不過份的。

極權政治在經過一兩代傳承之後，通常會進入極權領袖個人素質十分平庸的時代。這些平庸的政客，既沒有遠大的政治抱負，也沒有第一二代領袖那樣兇狠暴虐，他們通常只會求穩，以保住自己的權力和保住權力集團的政權為己任，因此，在政治上通常處於守勢。如果權力集團中有人覬覦他們的權力地位而行出格之事，無論是正向的改革者，還是逆向的倒行者，都在他們阻止之列——前者因妨礙政權穩定而被阻止，後者則因恐激起民變而被阻止。

當威權政府侵害人權持續時間過長，加上經濟改革因政治障礙無以推進，以及社會不公嚴重加深而使威權政府出現危機，尤其是威權政府的後期通常步入一種寡頭分贓體制之時，不排除權力集團中有政治家會出於全盤考慮而試圖推行根本性變革。這裏的全盤考慮，至少包括政治家維護自己權力、有利於國家、有利於實現政權與人民的和解等多重的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混雜的通盤考慮。這些政治家在原體制內享有一定的權力，有時甚至是最高權力，他們常常是推動歷史發展的決定性力量。戈爾巴喬夫 (Михаил Сергеевич Горбаёв) 和葉利欽 (Борис Николаевич Ельцин) 都是這樣的轉型政治家。

當威權政府的後期通常步入一種寡頭分贓體制之時，不排除權力集團中有政治家會出於全盤考慮而試圖推行根本性變革。這裏的全盤考慮，至少包括政治家維護自己權力、有利於國家、有利於實現政權與人民的和解等多重的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混雜的通盤考慮。

當代中國是否存在——或至少是潛在這樣的轉型政治家？應該相信，存在這樣的可能性並不是件奇怪的事，完全沒有才是奇怪的。分析政治家和分析其他任何領域的人物一樣，無論是否將分析的主要目的鎖定在公共利益上，首先必須將人的行為動機鎖定在要分析的對象的個人利益上，才有可能得出較為客觀的結論。個人利益千差萬別，這取決於人們的價值觀差異，人們甚至常常因為價值觀的差異，而完全無法理解他人的利益。韋伯明確地將社會學和社會理論分析中的利益確定為物質利益和精神利益，這是非常重要的⑧。被所謂「唯物主義」毒害的國人，在思考利益時常常只能想到物質利益而無法深入思考並理解精神利益，這尤其在分析具有特別公共性的政治人物時就會有失公正和準確。

對於政治家而非政客，尤其是權力和地位很高的政治家而言，甚麼是他們的利益？應該說，權力、安全、歷史地位都是政治家最重要的利益。家族經濟利益並非完全不重要，但在分析政治家時，這種利益是次要的。許多人將政治人物的家族經濟利益置於首位來對他們進行分析，這是庸俗低能之見。

當威權政府尚未陷入嚴重危機時，其中的高級掌權者通常會以自保與保權的姿態成為平庸的政客；但當威權政府陷入嚴重危機時 (如前述威權政府的後期通常帶有權力寡頭制的特性)，原本有些隱藏了抱負的政客就有轉化為政治家的可能性。這些政治家是從政客轉化而來，因此，他們可能始終會將繼續擁有權力作為其首要目標——尤其在他們即將因掌權集團內部的權力更替規則而自然喪失權力時；而從政治策略角度看，要想在瀕臨崩潰的威權政府中為政治轉型作出貢獻，保住權力也是前提條件。因此，只有從權力角度看待，才能認清轉型政治家的可能行動，這可以解釋為甚麼有些政治家在最初的掌權期間沒有改革的動力，而到即將失去權力時才會戮力推進改革。

分析轉型政治家推進改革的可能性還得考慮他們如何對待自己的歷史地位。每個人都有虛榮心，但表現形態各異。除了有些政客出於掌握實權的強烈欲望而刻意隱藏虛榮心（比如法國大革命時期的不倒翁政客富歇[Joseph Fouché]）之外，真正的政治家都會有留芳歷史的強烈渴望，當這種強烈渴望與正確的價值觀相容時，就會轉化為政治家的榮譽感，而不單是虛榮心。應該相信，在威權政府瀕臨崩潰之際，其中可能會產生一些政治家，他們希望自己成為改變歷史的人物而留芳後世，而不是在政權崩潰之後成為被人唾罵的末代政客；而要成就這樣的歷史地位，就需要他們在現實的政治活動中做出正確的選擇，即使這種選擇是艱難和危險的。

轉型政治家是否做出推進改革的決斷，還需要視乎他們對自身安全的考慮。極權政治的權力更替常常缺乏最起碼的安全退出機制，這在第一二代極權政治中尤其體現得明顯。那種權力鬥爭常常是十分殘酷和兇險的，無論蘇共還是中共，其歷史都證明了這一點。即使在幾代之後，權力更替依然危機四伏。掌權者退出權力中心之後，能否安然生存甚至繼續發揮一定的影響力，會成為他們焦慮的內容。尤其在權力寡頭制下，部分權力寡頭犯下無數罪惡，手上沾滿鮮血，而另外的權力寡頭即使並不沾血，在退出權力中心後，也許會因其高位而被視為必須與前者共同承擔血債，這種被綁架感也會導致這些權力寡頭驚恐於退出權力中心以及在威權政體解體後會被清算，或者被作惡的權力寡頭裹挾在一起維護喪失了合法性的政權。因此，出於自身安全考慮，部分權力寡頭也會有改革的動力。

轉型本身決定了轉型政治家必然同時兼具政客和政治家的雙重特性：一方面具有政治家的智慧和遠大抱負，另一方面則適當地運用政客的謀略手段，以保證改革的順利進行和自身安全，這是無可避免的。

轉型政治家在威權政體尚未解體時，通常並不急於表現出他們全面的政改目標，而只是在一些具體問題上啟動改革。因此，他們到底是為了維護現有體制，還是要摧垮現有體制，一時難以定論，但無論如何，任何保障人權、促進社會發展的改革措施都是值得支持和鼓勵的。以前者論，一定程度上的鬆綁式改革，可能會延緩舊體制的壽命；以後者論，掌握好步驟和節奏的改革，會產生多米諾效應（Domino Effect），最終摧垮舊體制。以政治家本人而論，過早暴露目標，會成為體制內外保守派的眾矢之的，出師未捷身先死。因此，轉型本身決定了轉型政治家必然同時兼具政客和政治家的雙重特性：一方面具有政治家的智慧和遠大抱負，另一方面則適當地運用政客的謀略手段，以保證改革的順利進行和自身安全，這是無可避免的。亨廷頓把土耳其凱末爾（Mustafa Kemal Atatürk）的改革戰略戰術歸納為「費邊戰略」與「閃電戰術」並舉，即在政治謀略中首先避開難題，但一旦決斷，即以保守派來不及反應的速度推行改革，直到整體改革成功後才加以明確地宣示心中的戰略目標，在改革過程中則秘而不宣⑨。可以說，凱末爾將政治戰略與政治謀略結合得很恰當。但也有人對他改革過程中的侵犯人權現象有諸多質疑，因此，一方面可借鑒其經驗，另一方面也要吸取其教訓。

當代中國威權體制中是否存在這樣的政客兼政治家，人們當可拭目以待。民間是否有足夠的智慧既保持清醒冷靜的獨立，又保持對政治家的鼓勵和支持，在很大程度上要取決於政治家的個人人格魅力、政治才能，以及最重要的改革行動。這樣的人物會使得轉型成本降到最低點。

四　結語：百年孤獨匯入世界大潮

自鴉片戰爭以降一百七十多年來，中國沒有一代人是未經動亂度過一生的，不是遭到外侮，便是遇上內亂，這樣的苦難既是古代官僚政治的遺產，也是現代官僚政治發展到官僚社會的現實結果。要結束這樣的惡性循環、要結束官僚集團統治人民的格局，改為使之服務人民，需要艱苦卓絕的努力。

即使耕種的植物相同，也可能因土壤不同而使種植的結果不同。在普世價值的異域移植過程中，我們既要防止以土壤差異為由拒絕普世價值，又要防止對任何別國的制度設計生搬硬套。可取的思路應該是，在撿取那些具有全球憲政制度共性的制度公約數基礎上，根據本國的具體情況添以必要的輔料（例如對議會中的兩院制，就應該設計適應中國國民特徵的方案，未必需要照搬任何一國的兩院制，各國也都有自己的兩院制），而目標始終是限制政府權力，保障人權。

我們既要防止以土壤差異為由拒絕普世價值，又要防止對任何別國的制度設計生搬硬套，應該在撿取那些具有全球憲政制度共性的制度公約數基礎上，根據本國具體情況添以必要的輔料，而目標始終是限制政府權力，保障人權。

官僚社會進行憲政轉型以走向公民社會，這是一個長期而艱難的過程，沒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很容易因為一時一地的得失而變得盲目樂觀，或盲目沮喪。中國正在走向何方？中國能夠走向何方？還要走多久？走的道路對不對？如果走錯會有多大的代價？這些都是長期的疑問，答案在所有人的思考和行動之中。

註釋

①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頁371。

② 〈194人養一名公務員　中國公務員數量是多還是少？〉，人民網重慶視窗，http://cq.people.com.cn/news/2012327/2012327758436738676.htm。

③ 「權有制」是筆者在分析中國政治史時經常使用的術語。這個術語在學術界也有其他人使用，但筆者在使用這個概念時，主要是從權力制衡角度進入，認為當權力不受限制時，任何掌握權力者就會公權私用，因此，所謂「公有制」等所有制形式，一旦與權力不受限制相配合，必然蛻變為權力所有制，簡稱「權有制」：誰掌握了權力，誰就可以為所欲為僭奪公器，既肆意踐踏他人私權，也踐踏公共利益。

④ 秦暉：〈自由主義、社會民主主義與當代中國「問題」〉，《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5期，頁83-91。

⑤ 奧茨（Wallace E. Oates）著，陸符嘉譯：《財政聯邦主義》（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頁19。

⑥ 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2。

⑦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305-307。

⑧ 韋伯（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309。

⑨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292-300。

蕭　瀚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中國國家元首制度的憲政化

張千帆

國家元首制度是一個國家憲政秩序的重要一環，規定着國家憲政秩序中幾個重要方面。首先，國家元首制度規定一個國家人民的主權由甚麼人承擔；其次，該制度規定擔任國家元首職務的人選如何產生、如何確認，以及如何獲得法定效力；第三，該制度還規定國家元首即國家人民主權的個人化代表與國家最高級別的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的關係。

中國國家元首制度已經有了成熟政治體制中「總統制」的雛型。由中共中央決定國家主席人選的制度，只是說明了中國一黨執政的制度特徵。借用比較政治學中的術語，中國這一體制可以稱為「一黨的總統制」。

中國大陸的國家元首制度是「國家主席制度」。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國家主席制度在1949至1982年間經歷了十分曲折的發展歷程，而在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 確立之後，基本走上了比較穩定的發展階段。以1993年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為國家主席為標誌，國家主席制度的發展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時期。近二十年來，該制度經歷了四屆全國人大 (第八至十一屆) 和四屆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 (十四大至十七大)、兩任國家主席 (江澤民、胡錦濤)，逐漸顯現出一些比較清晰的制度特徵。這些發展可稱為「準制度化」。

現在，中國國家元首制度已經有了成熟政治體制中「總統制」的雛型。由中共中央決定國家主席人選的制度，只是說明了中國一黨執政的制度特徵，其本身並不使國家主席制度變得形同虛設。借用比較政治學中的術語，中國這一體制可以稱為「一黨的總統制」。如果這一制度得到進一步完善，那麼它就能夠為中國的民主化提供某種有利條件。

學術界已經指出，相對於民主政治制度建設，國家建設 (state-building)，即建設一個運行良好的包括國家元首制度在內的政府運作體制，是政治發展中更緊迫的一步。先建設現代的國家體制，再謀求治理的民主化，這一順序已被證明對民主化本身能否成功極為重要①。實際上，台灣地區的民主化同樣遵從這一順序，當作為執政黨的國民黨向黨外競爭者開放選舉時，台灣地區「一黨的總統制」是運行良好的②。當然，也有另外一種觀點強調民主化和國家建設可以攜手並進③。

本文將分析中國國家主席制度現存的一些制度模糊區域，之後重點討論該制度進一步憲政化的可能路徑。對於該制度的具體內容和過去二三十年的制度化過程，筆者將另外著文詳述。

一　憲法上和制度上的模糊區域

作為全文展開討論的基礎，這裏僅大致概括國家主席制度的主要特徵。

簡而言之，在中國的憲法框架下，國家元首職責由國家主席這一機關承擔。該職務由一人擔任，並有一位國家副主席，協助承擔國家元首的職責。國家元首的人選，由《憲法》規定的執政黨中國共產黨的中央委員會向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和民意代表機關全國人大推舉，並由後者投票選舉產生，確定其法定資格。

國家主席這一機關存在不少制度和法理缺陷。其中，最緊迫的挑戰當屬其憲法權利缺乏一個清晰的定義：儘管國家主席手握行政和立法大權，但這些權力實際上來自於他在黨內的位置，以致國家主席的憲法基礎仍然付之闕如。

《憲法》規定，國家主席為國家元首，提名並根據全國人大的選舉任命國務院總理。後者為國家最高行政權力的執行者，為政府首腦。《憲法》並不明確規定國家元首與政府首腦之間的權力關係，但事實上，在過去二十年中，中國國家主席這一機關已經獲得了幾項重要的行政權力，包括領導和指揮武裝力量的權力、領導和執行外交政策的權力、推薦和決定重要黨政領導職務人選的權力，等等。

在國家主席人選的選擇上，也基本形成了一定的規則，即由執政黨五年一屆的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出黨的中央委員會及其總書記，並由該中央委員會向新一屆全國人大推薦中共中央總書記為國家主席候選人。在任期上，國家主席也與中共中央總書記一職每屆五年、每一任不超過兩屆的制度相吻合。此外，在權力交接或接班的問題上，也形成了由執政黨通過一定的程序決定國家副主席人選的制度。

事實上，國家主席的制度化在過去二三十年中取得顯著的進展。但這一制度在國家憲法上和政治制度上模稜兩可的地方依然很多，而且包含很多潛在的問題。也就是說，國家主席這一機關存在不少制度和法理缺陷。其中，最緊迫的挑戰當屬其憲法權利缺乏一個清晰的定義：儘管國家主席手握行政和立法大權，但這些權力實際上來自於他在黨內的位置，以致國家主席的憲法基礎仍然付之闕如。

(一) 黨的權力還是國家權力？

自江澤民時代以來，國家主席這一機關及其任職者逐漸獲得了很多重要的權力，這是有目共睹的。其中最重要的當屬其行政權力：國家主席在外交事務、軍事和政治任命等方面，掌握不少權力。同時，國家主席還控制着重要的立法權。雖然全國人大在提議、起草、修改、通過法律等方面日益彰顯出其重

要性，但本質上中國法律條文的提出和起草還是主要依賴國務院的部委來完成。在立法的過程中，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各個專門委員會需要與國務院的職能部門進行協調，可真正最重要的協調工作發生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政治局常任委員之間。因此，立法計劃和法律草案需要在政治局會議，甚至在政治局常委會中詳細研討，且作為政治局一把手的國家主席在這一過程中能夠發揮實質性的影響力。同樣地，由於黨—國的司法體系由一位政治局常委牽頭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直接控制，而他需向包括總書記兼國家主席在內的其他政治局常委和政治局報告，因此，國家主席也就掌握了實質性的司法權。

國家主席的所有權力都源於其在黨內的權力，而並非國家權力。他被授予國家主席職位僅僅因為他作為黨的最高領導人。這就是中國政治體系最引人注目的異常現象：經過六十多年的制度建設，國家最重要的政治權力仍然由黨的機構產生並加以控制。

由此可見，國家主席的所有權力都源於其在黨內的權力，而並非國家權力。到目前為止，仍然可以說，國家主席享有的各項權力不是因為他是國家主席，而是因為他身兼黨的最高領導人。事實上，他被授予國家主席職位僅僅因為他作為黨的最高領導人這一身份。如果沒有黨內的權力，國家主席的權力將十分有限。這就是中國政治體系最引人注目的異常現象：經過六十多年的制度建設，國家最重要的政治權力仍然由黨的機構產生並加以控制。

國家主席正式權力依舊缺少憲法基礎支持的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最初的憲政設想是議會制。《憲法》把最高權力賦予全國人大。國務院(內閣)被設計為國家的行政機構，從屬於全國人大。當然，這一設計的背後是中國共產黨作為唯一執政黨的政治安排，在《憲法》序言部分明確加以規定。

另一方面，自江澤民時代以來，國家主席的主要權力依舊來自黨。隨着治理國家的任務變得更加複雜、艱鉅，黨除了持續強化其在提供治理方面的角色之外別無他法。這就造成理應由國家所提供的治理有很大一部分仍然是由黨的機構來提供。全國的治理如此，地方的治理也是。比如，關於一個省的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決策，常常是由中國共產黨在該省的委員會來進行，而一個

人民大會堂是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會的地方

省在治理中的各項日常決策，也是由該省的黨委常委會進行；在市、縣、鄉的治理上也都如此。

然而，和1978年之前（甚至1990年代之前）相比，中國經濟和社會對於政府提供治理的需求空前增加，國家（黨和政府）的治理功能也急劇擴大。這一發展的後果之一是黨在治理中起的作用更大，但同時，純粹意義上的國家部門（政府機關）在治理中起的作用也擴大了。這樣，國家機構的作用也獲得強化。在國家一級的治理中，國家主席作為國家機關獲得了更多的權力。這也是在國家治理任務愈來愈繁重的情況下，各個治理機構適當進行分工的結果：黨的機構再強大，依然有一些任務要由國家的機構來分擔。國家元首和國家的行政權力部門（總理及其領導下的國務院）之間也必須進行一定的分工。

總的看來，中國正朝着主要行政權力（如外交、軍事）由國家主席控制而次要權力（如管理社會和經濟問題）由國務院執掌的體系演變。這應當是一個比較可行的國家管治體系，正如人們在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治理模式上所看到的（參見第二節台灣地區、韓國、俄羅斯的例子）。但是，《憲法》對國家主席制度規定方面有欠清晰之處必須得到妥善處理，以避免未來國家權力運作中可能出現的制度性僵局。

中共中央辦公廳的胡辦同樣為作為國家主席的胡錦濤提供行政支持。但是這一辦公室是黨的機構，而不是國家的機構。只有當國家主席職位的憲法定義得到根本修改後，國家主席才會擁有各種必需的支持部門，真正地把黨的權力轉變為國家權力。

（二）國家主席有辦公室嗎？

國家主席職位是一個重要政府權力所依賴的國家機關。但是，國家主席作為國家機關需要一個來自政府的支持機構。至少，一個負責日常行政支持的國家主席辦公室是必須具備的。在總統制的政治體系中，支持總統一職的行政機構一般至少包括一個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一個國家經濟委員會。但是，在中國的國家主席制度中，並不存在這類機構。

而事實上，中國政治體制中的其他三個國家級機構，都分別設有一個「總參謀部」或辦公廳：國務院裏有一個為總理及每個副總理服務的辦公廳及一個由秘書長統領的秘書處，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也有各自的辦公廳。然而，國家主席並沒有辦公廳。協助國家主席工作的人員來自於中共中央辦公廳，而該辦公廳的工作是為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提供支持。通常，這一辦公廳的主任由國家主席兼黨中央總書記的長期親密支持者擔任④，或者由一位長期負責辦公廳的實質工作的官員所擔任⑤。

在中共中央辦公廳內，確實存在一個專為國家主席而獨設的辦公室。其實，九個政治局常委成員每人都有以自己名字命名的行政支持辦公室。因此，中共中央辦公廳的「胡錦濤辦公室」（胡辦）同樣為作為國家主席的胡錦濤提供行政支持。但是嚴格來說，這一辦公室是黨的機構，而不是國家的機構。在胡辦（或1993至2003年期間的江辦）內，應當有一個小部門或幾名工作人員負責處理國家主席的相關事務，如簽署法律和發布國家主席命令。但除了這些秘書性質的支持外，國家主席一職並沒有其他方面的人員支持。

當然，這是由國家主席作為不重要的國家角色所造成的：根據《憲法》，國家主席的正式角色非常有限。雖然事實上國家主席享有廣泛的權力，但這些權力(如外交和軍事)所需的人員支持是通過黨的機構來實現的。當然，外交部和解放軍的四大總部，會為國家主席分別在外事和軍事方面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但是，這些支持應該更恰當地被稱為行政和決策過程中的支持，而不是人員支持。不管何種情況，這種支持大部分還是通過黨的機構提供的：在外事方面，支持通過中央外事辦公室而實現；在軍事方面，支持通過黨的中央軍委辦公廳以及解放軍各部門而實現。

只有當國家主席職位的憲法定義得到根本修改後，國家主席才會擁有各種必需的支持部門，真正地把黨的權力轉變為國家權力。當國家主席享有的黨的權力變為國家權力時，那些為國家主席提供支持的辦公室才能轉變為國家辦公室。

二　憲政體制比較：總統制 vs 議會制

比較政治學的教科書告訴我們，世界各國中，存在兩種類型的憲政體制。其一是議會制，如英國、德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等。該體制把最重要的政治權力置於議會，由議會任命政府首腦。政府首腦被稱為「首相」或「總理」，在內閣的支持下管理國家。在這種制度下，政府的行政分支(即首相或總理及其內閣)是從屬於立法部門(議會)的領導的。雖然議會掌控立法權，但由於首相(總理)和內閣成員同樣是議員，所以立法權和行政權是相互嵌入的。此外，在議會體制中，國家元首通常缺乏實際政治權力，無論是以君主制形式出現的國家元首(如英國、荷蘭等國)，還是通過某種方式選出來的總統(如德國、冰島、新加坡等國)，都是如此⑥。

在中國，一旦黨決定了誰將就職於哪個國家機構，接下來的選舉或確認過程，就與那些實施議會制的國家(如德國)十分相似了。至於國家各機構間的權力配置、總統比總理有更多的權力，則類似於俄羅斯、韓國和台灣地區的情況。

第二種類型為總統制，傾向於將行政權和立法權更加徹底地分割。與議會制不同，在總統制中，國會是立法權的擁有者，總統則是行政權的擁有者，一般是分別選舉出來的⑦。此外，總統作為行政權的擁有者不會直接向立法機構(國會)負責。在美國和大部分中南美國家(如巴西、秘魯、智利等)中，總統既是國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腦。但在其他一些國家(如俄羅斯)中，總統只是國家元首，而政府的首腦則是總理，內閣理論上對立法機構負責。和議會制不一樣的地方還有，在總統制中，總統作為國家元首擁有實際意義的權力，主要集中在外交和國防領域⑧。在沒有總理的總統制中(如美國)，總統的權力範圍還擴及諸多經濟與社會領域。所以，總統制中的國家元首與議會制中的國家元首是相當不同的⑨。

在亞洲各國中，較早建立民主體制的日本和印度等國家，以及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半民主國家，均採用了議會制；而較晚建立民主體制的國家如韓國和菲律賓，則採用了總統制。這些新型東亞民主憲政政體(包括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制度設計有很強的美國印記。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這些後發民主化國家

都有一個非常強勢的總統，以至在某些方面 (如國防和外事) 的權力接近於美國的總統。最重要的是，這些國家的總統是由全國性選舉產生的。可以說，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總統選舉已經成為民主化的最重要象徵：一旦一個自由的總統選舉制度建立起來，這一政體一般都可以被稱為正式的民主。

然而，不少實行總統制的東亞政體如韓國和台灣地區，確實攜帶一些議會制的特徵。通常，在國家元首 (總統) 之下，這些政體還有一個內閣和政府首腦 (稱為「總理」或「行政院長」)。在這種政體中，立法和行政權力也是互相嵌入的：雖然總統擁有最重要的行政權力，但總理及其內閣至少需要部分地向立法機構負責。在被總統提名後，總理和內閣成員在正式上任前需要被立法機構所確認。而且，如同議會制一般，總理和內閣在其任期內有可能受到來自立法機構的不信任投票。當總理有可能被議會投不信任票時，總統又有權力解散立法機構，重新進行選舉。由此看來，韓國和台灣地區沿襲了一些所謂法國式「半總統制」的特點。但是，「半總統制」這個標籤太含混，不能概括某種政治體系的特徵。因此，一些學者將這種體制稱為「有總理的總統制」⑩。除了韓國和台灣地區外，眾所周知，俄羅斯是這一體制的另一個重要例子。

中國的國家主席制度在最近二十年的演變，朝着「內閣國家主席制」方向進發。國家主席產生的方式已經具備一定的「民主特徵」，但全國人大的選舉過程離高質量的民主選舉還有較大差距。

當前中國在憲法制度設計上看起來是建基於議會制。正如前文所述，根據《憲法》規定，國家主席沒有正式權力。中國的最高權力掌握在全國人大手中，政府 (國務院) 向全國人大負責。國家主席由人大選舉產生，總理由國家主席提名並需要人大確認。因此，中國國家主席的選舉與德國相類似。德國的總統是由國會下院 (Bundestag) 成員和來自各州派出的代表組成的聯邦大會 (Bundesversammlung) 選出的。有學者稱這種體制為「有虛職總統的議會制」(a parliamentary system with a figurehead president) ⑪。

然而，中國政治體制的另一個獨到之處在於黨與國家的關係。實際上是黨控制了國家主席人選的確定、總理的提名和選舉，以及國務院的組成。但是，一旦黨決定了誰將就職於哪個國家機構，接下來的選舉或確認過程，就與那些實施議會制的國家 (如德國) 十分相似了。至於國家各機構間的權力配置、總統比總理有更多的權力，總理則扮演着總統支持者的角色，這一制度又類似於俄羅斯、韓國和台灣地區的情況。

三　通向民主憲政的「內閣國家主席制」

我們可以稱台灣地區和韓國、俄羅斯等的政治體制為「內閣總統制」，用中國的術語則稱為「內閣國家主席制」。中國的國家主席制度在最近二十年的演變，也朝着這一方向進發。國家主席職位獲得愈來愈多的正式權力，而同時總理和國務院則統領經濟和社會方面的管理工作。除了中國國家主席不是由全體選民投票產生和國家主席的權力還主要來自於黨這兩點外，中國的政治體系和台灣地區以及韓國基本接近。

以目前的形勢來看，中國國家主席產生的方式已經具備一定的「民主特徵」：國家主席先由執政黨推薦，然後經全國人大選舉產生。但就目前的狀況來看，全國人大的選舉過程離高質量的民主選舉還有較大差距。所以，國家主席的選舉過程也還不能稱得上「民主」。這一體制如何才能演變得更加民主呢？

(一) 國家主席的產生機制

如果中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制度向着「內閣國家主席制」的方向發展，那麼對上述問題，可能有三種不同的解答思路：

第一種也是最直接的辦法，就是舉行全國範圍內的國家主席選舉。因為中國共產黨民主政治建設的計劃在現階段依然以基層民主和黨內民主為重點，所以至少在未來十多年這一路徑顯得不太可能。

第二種方案可能比較可行，那就是通過提高全國人大的民主化程度來推進國家主席制度的民主化。一旦一個競爭激烈的人大選舉建立起來，那麼中國的政治體制將會朝民主化的方向前進一大步。如果人大經由民主選舉產生，儘管黨依舊控制國家主席候選人的提名權，但是由人大選舉產生的國家主席將具有更多的民主合法性。

在目前中國的政治制度中，並沒有國家軍事力量最高總司令這一職位或機構。軍隊的最終指揮權屬於中央軍事委員會，而不是屬於某一單個領導人。這似乎和一些成熟的政治體制中的安排是有差別的。

實際上，從1990年代開始，愈來愈多的獨立候選人競選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看起來黨會容許人大選舉的競爭性逐步擴大，以期吸收市民更多政治表達的訴求。比如在2011年，于建嶸等學者強調，黨應該建立更加開放的人大選舉制度，從而實現「用選票拆除炸彈」的治理結果[12]。至少，地方人大的選舉有可能向着更開放、更有競爭性的方向發展。

第三種也是更加可行的途徑，是由執政黨建立某種形式的黨內選舉制來決定國家主席人選。這算得上是黨內候選人的「初選」。執政黨先通過黨內民主程序選出或決定國家主席的候選人，然後正式地推薦至全國人大投票確認。

當然，第二和第三種可能性可以同時存在：黨建立了某種內部選舉過程；而全國人大的選舉、省或市人大的選舉也同時變得更民主，更具有競爭性。這是中國政治體制在未來十到十五年變得更加民主的最有可能的途徑。

(二) 國家主席權力的合法化

當然，在國家主席的產生方式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國家主席也需更明確地發展成為國家機構。這意味着上述多個支持黨總書記工作的機構，需要轉變為支持國家主席的國家機構；同時，當前支持國家主席的黨機構，也需要轉變為國家機構。比如，中央外事領導小組能夠輕易地轉變為類似於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機構。這一委員會的組成差不多依舊保持不變(即包括國家主席、副主席、外交部長、軍方代表等)，但與此同時，還是需要設立一個小的機構來支持這一

委員會工作。目前的中央外事辦公室就可以改組為國家對外事務委員會辦公室，來承擔這個角色。

此外，一個專門支持國家主席的「國家主席辦公廳」之類的機構也需要建立起來。這可以通過擴大現有的中共中央辦公廳中負責支持國家主席工作的部門並進行轉型來實現。這樣一來，國家主席能夠全面地成為一個國家機構。

至於國家主席在軍事上的權力如何法律化，鄧小平時代已經通過設立國家中央軍事委員會邁出了重要的第一步。雖然該委員會與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完全是「一套班子、兩個牌子」的安排，但它確實為黨對軍權的控制提供了更多的合法性。為了進一步制度化，這一機構應該不再繼續使用兩個牌子，而開始僅作為國家中央軍事委員會而存在，且應該通過一定的法律條文來明確規定由國家主席擔任這一委員會的主席。事實上，在目前中國的政治制度中，並沒有國家軍事力量最高總司令這一職位或機構。軍隊的最終指揮權屬於中央軍事委員會，而不是屬於某一單個領導人。這似乎和一些成熟的政治體制中的安排是有差別的。軍委主席能否像一些國家的總統一樣，具有對軍隊的最終指揮權，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的法律安排才能確立。

中共中央政治局基本上可以被理解為一個國家治理委員會，由國家主席兼總書記任委員長或主席。一旦政治局變為國家行政權力最高機構（而不是一個黨的機構），國家主席掌握黨的權力而非國家權力的問題將得到解決。

同時，為了確保國家和文官控制軍隊，中央軍事委員會成員的官階需要下調。目前，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成員和政治局的委員、國務院的國務委員一樣，是副國家級的級別。也就是說，中央軍事委員會除了文職的主席以外，其他的成員（包括副主席和一般委員）在行政級別上和國家副主席和副總理是平級的。這就造成軍隊裏的「黨和國家領導人」（即副國家級以上的領導人）的人數，比國務院還多。例如，在2008至2013年間，中央軍委一共有三位副主席和八位委員，共十一位副國家級的領導人，而同期的國務院只有四位副總理和五位國務委員⑬。為了實現軍隊從屬於政府的安排，中央軍事委員會似乎應該調整為正部級的機構。畢竟，國防部長（一般兼任國務委員）在中國的體制內也多數是副國家級的職務，作為軍隊指揮的協調、商議機構，不應該有高於國防部長的級別。當然，中國軍隊的制度化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本文無法展開討論。

四　討論：國家建設的深化

雖然上文提到了多個可能的制度設計方案，但使中國國家機構進一步合理化的工作依舊非常艱鉅。其中，最複雜也是最困難的部分，牽涉到中共中央政治局這一機關。名義上，政治局是黨的最高領導機關中央委員會的執行機構，但事實上，政治局的工作只有一部分涉及黨務，而更多的是國家治理。黨務工作主要交由政治局下設的一個機構（即中央委員會書記處）和若干黨的部門（宣傳部、組織部、聯絡部等）負責。政治局內只有少數成員負責黨務，而大部分成員的工作是治理國家。在實際的國家治理工作中，重要的政策和決定由政治局拍板，由政治局常委擔當日常的行政管理和執行。因此，政治局基本上可以被理

解為一個國家治理委員會，由國家主席兼總書記任委員長或主席。一旦政治局變為國家行政權力最高機構(而不是一個黨的機構)，國家主席掌握黨的權力而非國家權力的問題將得到解決。

當然，像這樣的重要機構變化或許需要伴隨着對《憲法》的修改。現行《憲法》並沒有規定黨如何為國家機構提供人員，同樣的問題也存在於其他很多黨和國家機構之間的關係之中。然而，一些學者強調，這種高層的制度變化並不需要在法理上得到認可；只要它們正式被接受為政治準則(norms)，就算沒有憲法明文規定，也可以成為一種憲政規則⑭。事實上，「憲法法律」(constitutional laws)不僅包括成文憲法本身，也可以包括憲法之外的一些法律條文，以及一些並未有明確書面規定的法律原則。例如，英國的憲法就是不成文的憲法，而美國的憲法法律除了憲法本身及其若干憲法修正案外，還包括眾多已經判決的牽涉到憲政原則的案例。所以，筆者認為，目前中國國家級別的政治機關(如國家主席、全國人大)的很多制度和做法，是可以繼續發展下去而無需求助於修憲的。

只要存在更加緊迫的需求，如保持經濟發展、提高經濟的質量等，執政黨就暫時不會有強烈的迫切感以解決國家主席制度中可能存在的制度陷阱問題。中國國家主席制度的下一步發展，還需要放在中國民主政治的總體發展趨勢的大背景中去觀察。

在寫作本文時，執政黨和政府正準備下一屆國家主席選舉。黨的唯一國家主席候選人(即中共中央總書記)將會在2012年秋天召開的十八大上選出，而國家主席的選舉將在2013年3月的全國人大舉行。本文所論述的國家主席從1990年代早期以來逐步獲得的正式權力將會延續下去，而該機構作為國家元首和黨的治理機構(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及其常委會)之間的權力分配和互動關係將很有可能保留其現在的形式。但在不遠的將來，中國的國家元首制度會不會發生改變，值得觀察。

需要注意的是，現階段中國在國家建設的道路上遇到的困難是多方面的。在短期至中期內，執政黨將繼續把國家建設的重點放在一些社會和經濟治理方面，如財政、監管、收入分配、福利國家等⑮。只要存在更加緊迫的需求，如保持經濟發展、擴大就業、治理環境污染、提供社會保障、提高經濟的質量和轉變增長模式等，執政黨就暫時不會有強烈的迫切感以解決本文所述的國家主席制度中可能存在的制度陷阱問題。中國國家主席制度的下一步發展，還需要放在中國民主政治的總體發展趨勢的大背景中去觀察。

註釋

① Daniel Branch and Nic Cheeseman, "Democratization, Sequencing, and State Failure in Africa: Lessons from Kenya", *African Affairs* 108, no. 430 (2009): 1-26; Richard Rose and Doh Chull Shin, "Democratization Backwards: The Problem of Third-Wave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1, no. 2 (2001): 331-54.

② 參見Marco Rimanelli, ed., *Comparative Democratization and Peaceful Change in Single-Party-Dominant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③ 參見Michael Bratton and Eric C. C. Chang, "State Building and Democratization in Sub-Saharan Africa: Forwards, Backwards, or Togeth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9, no. 9 (2006): 1059-83。批判這一理論的觀點，參見Thomas Carothers, "The 'Sequencing' Fall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18, no. 1 (2007): 12-27。

④ 以曾慶紅為例，作為江澤民最親近的幫手，他在1997至2002年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胡錦濤任期內，令計劃自2007年開始擔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同樣是這種情況。

⑤ 溫家寶（1987至1997年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和王剛（2002至2007年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符合這一情況：二者擔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時，並不是當時黨總書記的親密支持者，但被認為是能力較強的黨務工作人員。

⑥ 更多關於議會制的介紹，參見Mark Kesselman et al.,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Changing Agenda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2009)。

⑦ Mark Kesselman et al.,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

⑧ 議會制和總統制的比較是比較政治學中的一個重要議題。參見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⑨ 林茲（Juan J. Linz）等人比較研究發現，議會制之民主政法穩定性高於總統制。參見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⑩ 更多關於台灣地區是「半總統制」的討論，參見Ondrej Kucera, "Is Taiwan a Presidential System?", *China Perspectives*, no. 66 (July-August 2006): 39-48。該作者認為，為了減少制度上的模糊性，台灣需要改行議會制。

⑪ Alan Siaroff, "Comparative Presidencies: The Inadequacy of the Presidential, Semi-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Distin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2, no. 3 (2003): 287-312.

⑫ 于建嵘等學者指的是發生在2011年年中的一系列爆炸事件，憤怒的市民通過在政府大樓或公共交通工具引爆炸彈表達他們的怒火。在同一時間，新一輪的地方人大選舉將舉行，湧現了一批獨立候選人。更多關於爆炸的消息，參見BBC News, "China Blasts: Fuzhou Government Buildings Hit", 26 May 2011, www.bbc.co.uk/news/world-asia-pacific-13556366。于建嵘等學者的點評，參見《21世紀經濟報道》的〈人大代表參選第三波：改變從一張選票做起〉（2011年5月31日），引自中國選舉與治理網，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207829。

⑬ 關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和國務院的組成，參見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 com/ziliao/2002-01/25/content_254208.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1/25/content_253773.htm。

⑭ 參見王磊：《憲法的司法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⑮ 參見Francis Fukuyama, *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Profile Books, 2004)。更多關於中國國家建設的努力，參見Dali L. Yang, *Remaking the Chinese Leviath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Governanc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János Kornai, 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eds., *Reforming the State: Fiscal and Welfare Reform in Post-Socialist Countrie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王正緒 英國諾丁漢大學副教授、中國政策研究所副所長。

法國式革命暴力與現代中國政治文化

● 高　毅

一　引言

革命總是暴烈的，必然要訴諸血腥的暴力。這種暴力儘管很野蠻很殘酷，事實上也會給許多無辜的人們帶來巨大的災難，但在革命者看來卻是為實現更好的生活所必須承受的一種犧牲。所以，革命者一般都會毫不猶疑地認可革命的暴烈性。如毛澤東所言：「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致，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①

法國大革命的世界性影響主要是通過其政治文化的傳播而產生的。在受到法國革命政治文化影響的案例中，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肯定是非常突出的，尤其是中國革命非同尋常的暴烈性和長期性，使其帶有一種和法國革命極為相似的政治風格。

但歷史也告訴我們，不同國家的革命，儘管都很暴烈，卻在暴烈的程度上有很大的不同。比如，法國大革命就比英國或美國革命暴烈得多。實際上，法國大革命的暴烈性在世界歷史上是空前的，以至於言之「慘烈」都不為過。然而也正是這種「慘烈」，賦予了這場革命一種引人注目的經典性，同時也是其世界性影響遠遠強於英、美革命的重要原因，儘管後者在推動現代世界的成長方面也有同樣不容忽視的重要意義。

法國大革命的世界性影響主要是通過其政治文化的傳播而產生的。在受到法國革命政治文化影響的案例中，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肯定是非常突出的②，尤其是中國革命非同尋常的暴烈性和長期性，使其帶有一種和法國革命極為相似的政治風格。我們都知道，在二十世紀的絕大部分時間裏，「革命」在中國都被看作是一種絕對神聖不可侵犯的事物，這情況和法國大革命十年期間 (1789-1799) 的情形是完全一樣的。在中國革命者看來，「反革命」不僅是一種無恥的行為，而且是一種嚴重的刑事犯罪。即使在中國革命者已經分裂成兩個勢不兩立的陣營之後，這個觀念也沒發生任何變化，並還將長期盛行。

不過，在中國大陸，這一情況在毛澤東去世或「四人幫」倒台之後 (這被認為是中國革命「熱月」的開始) ，開始發生了些許的變化，但對包括中國革命和法國

革命在內的一切激進革命的認真質疑乃至否定，也只是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之後才出現的。持這種「反革命」態度的人的理由，主要有兩方面：一是這種革命太慘烈、太恐怖，造成了太多的流血，太多的人類生命財產損失；二是這種革命的結果都帶來了專橫的意識形態統治，或者說帶來了一種極權的政治。這些「反革命者」實際上還認為，這種法國式的革命從一開始就是一個可怕的錯誤，中國人沒有必要重複這種錯誤，而推動人類社會進步的唯一正確之路，只能是溫和的英美式革命，或是完全擯棄革命而進行緩慢的、一點一滴的改良。這種觀點顯然只是一種非歷史的幻想，然而它在當今世界卻相當流行，甚至在知識界高層都已贏得大批的信眾。

看來歷史學家需要對法國式革命暴力的歷史正當性做出新的論證。鑒於中國革命是法國式革命的一個經典個案，其中也許蘊含着不少有助於做出這種論證的經驗和思想的論據。這就是本文寫作的基本理由。

二　法國式革命暴力的特點和歷史正當性

由於「法國大革命」和「暴力」是兩個含糊不清的術語，甚至是具有誤導性的兩個「陷阱」③，所以我們在討論「法國式革命暴力」這個問題時必須十分小心。首先需要明確的是，「法國式革命暴力」的獨特性在於，那是一種可以被稱作「恐怖」或「恐怖主義」的暴力，它的發生與在法國大革命中首次出現的「民眾動員」現象有密切的關聯。馬克思十分重視這種「民眾動員」的重要意義，認為正是「資產階級與民眾的結盟」造就了法國革命的徹底性，而「恐怖統治」實際上就是非資產階級的民眾在為資產階級作戰。他這樣說過：「全部法蘭西的恐怖主義，無非是用來消滅資產階級的敵人，即消滅專制制度、封建制度以及市儈主義的一種平民方式而已。」④他還告訴我們：「法國的恐怖統治所能起的作用，只是通過自己的猛烈錘擊，像施法術一樣把全部封建遺迹從法國地面上一掃而光。這樣的事情是怯懦的資產階級在幾十年中也辦不到的。」⑤從「法國式革命暴力」這個問題的特殊視角來看這些經典論斷，我們不難從中捕捉到這樣一個理論信息：馬克思關於法國大革命中「恐怖統治」歷史功能的這種描述，實際上確認了法國式革命暴力的三個重大特徵——平民性（或曰「群眾性」）⑥、恐怖性和高效性。

「法國式革命暴力」的獨特性在於，那是一種可以被稱作「恐怖」或「恐怖主義」的暴力。馬克思關於法國大革命中「恐怖統治」歷史功能的描述，實際上確認了法國式革命暴力的三個重大特徵——平民性（群眾性）、恐怖性和高效性。

然而，法國革命中究竟是否存在某種制度化的「恐怖主義」或「恐怖統治」，史學界至今還是有爭議的。如巴黎第一大學法國革命史教授馬丹（Jean-Clément Martin）2006年還在爭辯，不僅「革命」這個詞的含義在大革命期間一直在變化，「革命者」這個詞也從來就沒有統一的意思，而且所謂「恐怖統治」也從未真正被提上國民公會和國家生活的議事日程⑦。不過，這一情況即使是事實，在這裏似乎也並不很重要了。真正重要的，其實應該是長期以來一直銘刻在每個革命史研究者心目中的這樣一種印象——那就是法國大革命的確是西方歷史上的一場最激進、最血腥，因而也最可怖的革命，而這也正是這場革命之所以能夠那麼長久地為學術界所矚目的主要原因。如哈佛大學法國革命史教授伊格內（Patrice Higonnet）近年還在討論這個問題：「法國的舊制度，像所有國家的舊制度一樣，本是注定要死亡的，但法國人，由於他們是法國人，就偏偏用了一種最可怕的

方式，亦即恐怖主義的方式，來幹掉它。」⑧所以，不管這場革命中是否真的存在過一種被稱作「恐怖統治」的制度，革命期間的那種社會和政治氣氛終究是緊張得令人窒息的，到處瀰漫着一種充滿恐懼的集體心態，幾乎每一個人都相信殺人是擺脫危局的唯一途徑。當雅各賓派著名領袖馬拉 (Jean-Paul Marat) 陰惻惻地寫出「要保障公共安寧，應該砍掉兩萬七千多顆腦袋才行」⑨這種語句的時候，他只是道出了當時法國人普遍存在的這種內心恐懼感，以及法國大革命的恐怖主義特質。

事實上，法國大革命也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場用「恐怖」的手段來進行的革命。但是，「恐怖」像「暴力」這個詞一樣有着多重含義。按照日內瓦大學法國革命史教授巴茨柯 (Bronislaw Baczko) 的說法，法語的「恐怖」(terreur) 一詞大約是在1356年由拉丁文的"terror"借用而來的，意思是「恐怖、恐懼」，可以用來描述一種強烈的恐懼情感，並用以界定一種引起了恐懼的事物，而這種詞義直到1789年大體上都沒有變化，當時這個詞指的是「一種能把人嚇癱的恐懼，一種能引起恐慌的恐懼，尤其是當人們遇到了某種令人害怕的危險、而該危險的根源還不為人們所知的時候」。但在此之後⑩：

如果雅各賓國家的暴力行為可以被定義為「大恐怖」或「恐怖統治」的話，對革命群眾的暴力行為也可以做出同樣的定義。在法國革命期間實際存在着分別由群眾和國家實施的兩種「恐怖」。

> 在法國大革命的社會和政治語境下，這個詞的含義變化得非常之快。它被用來定指某些意在讓反對派時刻處在擔驚受怕的精神狀態的政治強制手段。熱月之後，人們開始使用「恐怖制度」、「恐怖權力」這類術語，「恐怖主義者」這個詞則是從1794年才開始使用的，指的是「恐怖統治執行人」。「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者」當時指的是某種恐怖體制的擁護者，他們希望嚇住他們的敵人，不讓他們亂說亂動。所以可以從一種描繪某種心理型事實的概念到一種表示某種政治權力體系所必需的概念之間，測定這個詞的詞義演變。最後，對「恐怖」這個詞的使用將固定在最後那個術語的含義上，即用以描述這樣一種政治體制：它建立在由權力產生的一種集體恐懼感的基礎之上，旨在粉碎反抗，懲治「反革命份子」和預防「反革命」。

巴茨柯的描繪應該是準確的，不過，我們卻不能認為「恐怖」這個詞在它最後變成「大恐怖」(特指一種以共和二年〔1794〕「雅各賓專政」著稱的政治權力體系，常譯作「恐怖統治」) 之前，指的只是大革命初期的一種純粹的「心理型事實」。儘管這時的「恐怖」還不能被看作一種「政治權力體系」，但它顯然已經是一種「暴力體系」，表現為頻繁地在大街上發生的群眾暴力 (有點類似中國文革時代的「群眾專政」)。這種暴力看起來很傳統，帶有自發性和無政府主義特性，但時常也能夠得到一些內在於或外在於權力機構的政治人物和 (或) 政治集團有意的組織或默許。如果雅各賓國家的暴力行為可以被定義為「大恐怖」或「恐怖統治」(儘管無套褲漢[sans-culottes]⑪群眾「把恐怖提上議事日程」的動議實際上被國民公會擱置了) 的話，對革命群眾的暴力行為自然也可以做出同樣的定義，因為後者不僅顯示了一種「擔驚受怕的精神狀態」，而且還同時構成了一種「引起了恐懼的事物」。

所以一般也可以這樣認為，在法國革命期間實際存在着分別由群眾和國家實施的兩種「恐怖」。這兩種恐怖之間存在着一種年代上的差異：群眾的恐怖從

1789年攻打巴士底獄時就存在，而國家的恐怖是在1793年9月5日⑫以後才開始出現的。同時，儘管受到了那麼多歷史學家如伯克 (Edmund Burke)、丹納 (Hippolyte A. Taine)、馬德蘭 (Louis Madelin) 等 (對法國大革命持否定態度的所謂「右派」法國革命史學代表) 的詛咒，群眾的恐怖卻仍有無可爭議的歷史正當性：因為在革命時代的法國存在着革命時代的英國和美國所不曾有過的異常強大的反革命暴力，也唯有群眾的暴力才能有效地摧毀和震懾這種反革命暴力，這種群眾暴力自然應該被視為法國革命不可或缺的一個組成部分，沒有它，法國革命不僅根本就不會發生，即使發生了也不可能得以持續。誠如法國大革命傳統史學的著名代表人物索布爾 (Albert Soboul) 所言，「民眾的暴力並非無緣無故地發生的，它具有某種階級的內容，也有某種政治的目標：那是貴族的反抗迫使人民不得不去訴諸的武器……不論群眾給自己規定的是怎樣的目標，他們實施的暴力和恐怖終究為資產階級掃除了橫亙在他們前進道路上的大部分封建制和絕對君主制的垃圾。」⑬

不過儘管如此，我們還是不能不看到，大革命時代的群眾恐怖有其固有的缺陷，主要是它常常表現得比較誇張，過份殘暴，會導致踐踏人權甚至濫殺無辜的惡果——因為引發這種恐怖的主要是激情而不是理性，這就不免要背離大革命的初衷。儘管革命精英出於需要，一度曾容忍甚至讚譽這種群眾恐怖，但他們卻不能一味地由它長期任意妄為。為了保證革命的勝利，革命精英必須做點甚麼來對民眾暴力實施某種限制或進行某種引導。於是我們看到，在1793年9至10月間，國民公會組建了由無套褲漢組成的「革命軍」(其任務是脅迫巴黎周圍的農場主把囤積的糧食交給政府)，頒布了懲治嫌疑犯法令和最高限價法令，並肅清了一批被稱作「忿激派」的群眾恐怖極端份子，由此開始把雅各賓派著名領袖丹東 (Georges J. Danton) 半年前關於「讓我們〔革命政府〕變得可怕起來，以便讓人民不再可怕」⑭的號召真正落到實處。顯然，法國革命時期發生的這種民眾恐怖暴力的「國有化」，以及這種被稱作「恐怖統治」的國家恐怖主義的建立，某種程度上正是群眾暴力帶來的一個後果。

法國革命時期發生的民眾恐怖暴力的「國有化」，以及被稱作「恐怖統治」的國家恐怖主義的建立，某種程度上正是群眾暴力帶來的一個後果。但這種國家恐怖主義的制度有沒有在共和二年有效地清除了民眾恐怖主義呢？大概沒有。

但這種國家恐怖主義的制度有沒有在共和二年有效地清除了民眾恐怖主義呢？大概沒有。巴茨柯指出了這樣一個事實⑮：

> 為了疏導多少帶有點自發性的「野蠻的」暴力，為了保證革命政府在散布恐懼和實施暴力方面的壟斷權，雅各賓派一步步建立起了恐怖統治。……就在爭取這種壟斷權的同時，這個政府卻對那種「野蠻暴力」，尤其是對群眾的專橫處決行為 (這在里昂、南方和旺代等地表現得最令人髮指)，採取了寬容的態度。對旺代人實施的鎮壓最為殘酷和肆無忌憚，以至於在「地獄縱隊」的行動中合法暴力和「野蠻」暴力的界限已蕩然無存。

馬丹是研究「旺代叛亂」(Vendée Rebellion) 問題的主要專家之一。在他看來，「旺代叛亂」和「恐怖統治」這兩個概念都是人們刻意捏造出來的「神話」，因為經過深入細緻的研究後，他發現旺代地區自1793年3月以來從來就不曾有過統一的反革命運動，而「恐怖統治」也從來不是一項經羅伯斯比爾 (Maximilien Robespierre) 政府制度化了的國策。所以他和巴茨柯有一樣的感覺，認為在從

1789年攻陷巴士底獄開始的法蘭西「內戰」中，「處決人的權力就不再掌握在單一的政權手裏了」，這場內戰「從1794年春便開始收場，當時救國委員會成功地消滅了它的民眾競敵，把鎮壓權集中到了革命法庭上。但在此之前，甚至可以說直到共和二年熱月9至10日〔1794年7月27日發生「熱月改變」，7月28日羅伯斯比爾等人被送上斷頭台〕之前，都不曾有過國家對社會的完全控制。實際上國家在這個時期是缺席的，填補這個空缺的是一群五花八門的行動者，他們擅自以政權的名義作出了種種觸犯普通法的犯罪行為」⑯。

更糟糕的是，為某種意識形態所驅動，革命政府最終不僅沒有能夠把暴力的使用理性化，沒有減輕暴力對社會生活的有害影響，反而卻令人瞠目地加劇了這種有害影響。一般認為，共和二年牧月22日 (1794年6月10日) 法令 (史稱《牧月法令》) 起了最壞的作用：根據這項法令，革命法庭上被告的辯護權和預審均被取消，陪審員僅憑道義上的證據就可以定罪，判決除了開釋就是死刑，而且「反革命罪」的界定被大大擴展，也變得愈發模糊——「凡壓抑和誹謗愛國主義以幫助法蘭西之敵者，凡圖謀降低士氣、敗壞風俗、損害革命原則之純潔性和活力者，凡以任何手段和披着任何偽裝來危害共和國的自由、統一與安全，或力圖阻撓共和國之鞏固者」，都可以被定為「反革命份子」(《牧月法令》第六條)；同時法令還要求公民「一發現陰謀家和反革命份子便當即檢舉之」(《牧月法令》第九條) ⑰，這就不免人人自危了。

在法國大革命中，不僅國家恐怖主義未能有效地清除民眾恐怖主義，甚至雅各賓派實施的國家恐怖主義本身也還帶有民眾恐怖主義的非理性色彩。法國革命的暴力實際上自始至終都是一種「平民性」或「群眾性」的暴力。

但巴茨柯以為，從根本上看，對雅各賓派所設想的革命暴力「合法性」破壞更為嚴重的，可能還是國家恐怖主義實施之初頒布的懲治嫌疑犯法。他寫道⑱：

> 嫌疑犯是一個概念，同時也是一種表象，它構成了大恐怖的基石。1793年9月17日的懲治嫌疑犯法令是一種安排布署和一種懲罰想像的結果，而大恐怖的主要源泉也就在這裏。這個法令不僅以專斷取代了正義，而且確認和支持了整個一張告密和監視的網絡。通過確認對「嫌疑犯」的鎮壓，這種恐怖主義立法也把一種社會排斥的邏輯確立為自己的根基。大恐怖是一種根據他們的所是而不是根據他們的所為來威脅和懲罰個人的權力體系。正像一個國民公會特派員所說的，「由於他們的出身和他們的利益，嫌疑犯是大革命的天敵。」

所以似乎可以肯定地說，正是這種既違背古典共和主義也違背現代民主主義的「社會排斥的邏輯」的引進，才使得大恐怖成為一種令人厭惡的制度。

這裏還須補充一點，那就是這種「嫌疑犯」概念的外延看來是極其廣闊的，因為雅各賓專政的主要領導人之一聖茹斯特 (Louis Antoine Saint-Just) 在1793年10月10日公然宣稱，革命者「不僅要懲治賣國賊，同時還要懲治態度冷漠者，懲治所有那些在共和國裏消極無為的人」⑲，這實際上取消了所有人的「消極自由」，而這個做法既不理性，也非常危險，許多無辜者在大恐怖時期備受磨難甚至死於非命的悲劇，就是由此造成的。

由此我們就看到了這樣一個重要事實：在法國大革命中，不僅國家恐怖主義未能有效地清除民眾恐怖主義，甚至雅各賓派實施的國家恐怖主義本身也還

帶有民眾恐怖主義的非理性色彩。也就是說，法國革命的暴力實際上自始至終都是一種「平民性」或「群眾性」的暴力。

歷史學家可能還會繼續追問：為甚麼雅各賓派會堅持這種群眾性的革命暴力？或者，為甚麼在法國大革命中大行其道的是一種非理性的民眾恐怖主義？當然，這其實都是與法國革命中恐怖統治的起源問題直接相關的，而這個起源問題是所有大革命的研究者都無法迴避的。現有的解釋大體上可以被歸結為兩種思路：一種強調情勢的因素（主要指抗擊內外敵人的戰爭的危險形勢，那據說是由貴族的反革命陰謀造成的）；一種強調來自啟蒙運動的意識形態因素（主要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公意」理論）。很有可能兩種思路都有一些有價值的解釋要素，而若要更好地理解這個問題，也許還需要加上一些相關的政治文化的和（或）心理的要素來把兩者整合起來，就像一些歷史學家所做的那樣。在巴茨柯看來，深為「嫌疑犯恐懼」所困擾的「革命者的政治想像」意義重大[20]，而伊格內則認定解釋大恐怖的最好路徑是引入「心靈創傷」（trauma）這個概念，這指的是一種以革命者的失望感或「心理的和文化的混亂感」為特徵的集體心理狀態，其緣由是「革命前的社會變化預示的一種令人樂觀的人間美景〔在大革命時代〕的令人心碎的轟然崩潰」[21]。

法國大革命不止是一場第三等級反對貴族壓迫、爭取政治民主的「階級鬥爭」，它同時還是一場捍衛和進一步推進國家統一的「民族鬥爭」，這樣的革命不能不把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充分動員起來，訴諸最富於群眾性的、因而也最恐怖和最高效的暴力。

但筆者個人傾寧願把這個問題放到一個全球性的時代背景中來認識：如果我們都同意把法國大革命看作全球性政治民主化進程的開端，那麼就很難否認，大革命的本質（儘管它還沒有為革命者本身所清晰地和充分地認識）基本上可以被歸結為一種以民主的方式來實現法國政治現代化的努力。此外還應明辨，這種民主化絕對需要一個鞏固的、統一的，而且至少是在軍事上和外交上中央集權化了的國家作為它的運作平台。換言之，法國革命者當時的實際工作，無非是要把法國重建為一個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亦即一個不僅是統一的和獨立的，而且還實現了政治民主化的國家，其中所有法國人都將成為權利平等的自由公民。

但結果證明，這個工作實在很困難，至少比幾年前的美國革命困難得多，而其原因也是眾所周知的：英屬北美殖民地沒有任何貴族，因而那裏的民主革命沒有必須同任何貴族反革命進行鬥爭的問題。但法國還有更困難的情況：在革命時代的法國，除了革命與反革命間的激烈對抗（這種對抗被復辟王朝時期的法國歷史學家概括為一種「階級鬥爭」）之外，還存在着許多錯綜複雜的社會衝突，這些衝突源自這個國家根深蒂固的、以各種不平等狀態為特徵的封建傳統，並且是隨着中央集權程度冠絕全歐的法國絕對君主制的突然垮台而爆發出來的。由於這一切混亂，不僅出現了各種暴行在全社會的大規模泛濫，而且還引發了國家分裂的嚴重後果——也就是說，多少代法國君主和「第三等級」（主要是市民階層）為之奮鬥了好幾個世紀的國家統一，在尚未真正鞏固（其實還遠未最後完成）之際就又要付諸東流！

由此看來，法國大革命還不止是一場第三等級反對貴族壓迫、爭取政治民主的「階級鬥爭」，它同時還是一場捍衛和進一步推進國家統一的「民族鬥爭」；而且，由於這兩場鬥爭的對象都是法國特有的一種極其強大而頑固的貴族勢力，尤其是這種貴族勢力還同歐洲各國的貴族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利害關聯，

這樣的革命自然不可能是平靜溫和的，它不能不把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充分動員起來，訴諸最富於群眾性的、因而也最恐怖和最高效的暴力。法國革命者在一些時候可能會為某些意識形態信條所誤導，也可能會出於恐懼而受制於某種「社會排斥的邏輯」，還可能會因其最初理想的受挫而懊惱沮喪，以至於作出種種過激而可悲的暴烈舉動，但無論如何，只要「反抗壓迫」還可以被認為是一種不可轉讓的人權，只要在法國建立一個現代民族國家還可以被認為是一項正義的事業，那麼把整個法國大革命說成是一個不應該發生的錯誤就顯然是有悖於事理了。應該做的事情，而且實際上也正在由許多專業歷史學家做的事情，是把這場大革命看作一個無疑具有歷史正當性的事件，甚至公開承認其種種成功的暴力實踐的必要性，但同時也毫不隱晦地指出其錯誤，並努力找出這些錯誤的緣由，以便更好地發揮大革命對當代和未來世界的正面影響。

三　法國式革命暴力與現代中國「革命崇拜」的起源

前文提到，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曾深受法國革命政治文化的影響。實際上，中國革命者從一開始就迷上了法國革命，並決心以同樣的方式在中國進行一場革命。但這種迷戀究竟緣何而起？事情看起來似乎有點奇怪：除了法國革命以民主制取代君主制的目標之外，中國革命者對這一西方歷史事件最欣賞的方面不是別的，恰恰是它那種嗜血的行為方式。表現出這種態度的最早也最著名的人物是譚嗣同。他實際上是中國革命最早的先知和倡導者，也可以說是中國革命最早的殉道者。從法國大革命血淋淋的景象中，他看到的與其說是令人厭惡的恐怖，不如說是發人深省的啟示。鑒於晚清的保守勢力佔有壓倒的優勢、和平改革根本就行不通這一事實，譚深信只有一場像法國革命一樣暴烈的革命才能救中國。所以他對法國革命的暴力行為有這樣的讚譽：「法人之改民主也，其言曰：『誓殺盡天下君主，使流血滿地球，以洩萬民之恨。』……夫法人之學問，冠絕地球，故能唱民主之義，未為奇也。」[22]轉而環視中國的現實，譚對法國革命的這種「流血」意象不禁更加心馳神往，以至於他在1898年致老師歐陽瓣疆的一封信中有如此之斷言：「今日中國能鬧到新舊兩黨流血遍地，方有復興之望。不然，則真亡種矣。」[23]

中國革命者從一開始就迷上了法國革命，並決心以同樣的方式在中國進行一場革命。除了法國革命以民主制取代君主制的目標之外，中國革命者對這一西方歷史事件最欣賞的，恰恰是它那種嗜血的行為方式。表現出這種態度的最早也最著名的人物是譚嗣同。

但譚嗣同在寫這封信的時候還是很孤獨的。他對中國暴力革命的召喚太超前了，連他的改革派同志都無法理解——那些人還在盲目地期望和平改良。事實上，在光緒皇帝的六位改革顧問中，譚是唯一主張要按法國的方式發動一場革命的人。然而，後來的事態發展證明了譚的看法是正確的。旨在讓中國通過逐漸接受現代文明以擺脫被西方列強瓜分和殖民地化命運的戊戌變法，主要由於以慈禧太后為首的強大保守勢力的反對，加上改革派因缺乏政治經驗而犯了一些錯誤，以及中央政府權力的嚴重衰降，僅持續了103天就土崩瓦解了。在變法失敗之前，譚甚至還試圖與皇帝聯手發動一場「宮廷革命」——即一次逮捕慈禧太后的兵變，但他們信任的軍隊統領袁世凱背叛了他們，結果光緒被軟禁，包括譚在內的六位改革顧問悉數丟了腦袋，其他許多較下層的改革派官員則坐牢的坐牢、流放的流放。令這個故事更加悲壯的一件事是，譚本來可以在朋友

的幫助下逃走，但他寧願束手就擒，還大義凜然地說了一通道理：「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㉔——流血，還是流血。不過，這時譚關注的，只是要用自己的鮮血來激勵民眾的反清鬥志。

譚嗣同的血果然沒有白流。中國的革命情緒，尤其是中國知識份子的革命情緒，開始迅速滋長。早在1900年，譚的摯友唐才常就試圖以武漢為中心組織一場大規模的武裝起義，目的是推翻北京的保守勢力並解救皇帝。但這場起義還沒來得及正式發動就被撲滅了，唐被捕就義。人們對於和平變法的全部期望也隨之破滅了：唐的許多追隨者逃到了日本，並由此開始主張革命，決心用暴力推翻腐朽的清王朝。他們在1901年5月創辦了月刊《國民報》，藉以向國人宣傳法國式的革命。在該刊物第一期的〈二十世紀之中國〉一文中就出現了這樣的文字：「西諺有言：『法蘭西，革命之產地也』。今我中國二十五倍於法，受禍之極亦數十倍於法。民權之運已渡太平洋而東，日本既稍受其福，我中國不憤不發，斯亦已耳，如睡斯覺，如夢斯醒；於二十世紀而效法人十九世紀之所為。」㉕

法國大革命的歷史正當性在中國國民革命的先驅那裏是毫無疑義的。他們認識到美國革命主要是一種爭取民族解放的民族革命，而法國革命主要是一種推翻君主統治的民主革命，但這兩種「追求自由」的革命之所以能發生，歸根結底是法國啟蒙運動的功勞。

《國民報》第二期〈說國民〉一文也高度讚揚了美國革命，說那是中國人民必須效仿的榜樣。但由於該文同時把美國革命看作法國啟蒙思想在北美傳播的一個結果，所以中國要效仿的原初樣板還是法國大革命㉖：

> 奴隸甘壓制，而國民喜自由；……何謂自由？曰：粗言之則不受壓制，即謂之自由焉耳。壓制之道不外二端：一曰君權之壓制，一曰外權之壓制。脫君權之壓制而一旦自由者，法國是也；脫外權之壓制而一旦自由者，美國是也。故凡受君權之壓制而不能為法國人之所為者，非國民也；凡受外國之壓制而不能為美國人之所為者，非國民也。……非播國民之種子不可。播之奈何？曰法蘭西革命以前，其民之憔悴於虐政者，非猶我今日乎？其全國無一國民，非猶我今日乎？其所以有今日者，何也？蓋以法國為國民之田，以十八世紀諸學士為國民之農夫，以自由平等之說為國民之種子。孟德斯鳩苦心焦慮，審慎周詳，其播之也出以和平；福祿特爾作為詩歌以動全國，其播之也出以逸樂；路索狂放不羈睥睨一世，其播之也出以激烈。……故今日法國之民，得以食國民之果者，皆數人之功也。且也當時美國之學士，皆自稱為法國理學士之弟子，而卒以脫英國之壓制，則法國之種子且波及於美洲。

這段言論還清楚地顯示出，當時中國知識界對於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之間的區別和內在關聯已經有所意識，即認識到美國革命主要是一種爭取民族解放的民族革命，而法國革命主要是一種推翻君主統治的民主革命，但兩者的實質卻又是同一的，那就是「追求自由」，讓各自的人民都成為自由的「國民」(即我們現在所說的「公民」)；而這兩種「追求自由」的革命之所以能發生，歸根結底又都是法國啟蒙運動的功勞。這說明法國大革命的歷史正當性在中國國民革命的先驅那裏是毫無疑義的。

儘管《國民報》只出版了四期，但影響巨大：作為中國革命出版物的起源，它對革命的鼓吹，尤其是對法國革命思想的宣傳，取得了極大的成功。在其影

響下，中國知識界不僅興起了一種談論「革命」的時尚，甚至還興起了一種對革命故鄉——法國——的崇拜之風。

崇尚革命的風氣瀰漫華夏，又似乎特重於湖南。這個省份在中國革命史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緣位置，那裏的人民似乎在政治上顯得特別不安分。由於某些歷史和文化的原因，湖南人不僅受過更好的教育，因而對現代世界了解得更為充分，而且更富於戰鬥性，在反對舊制度的鬥爭中表現得更為激進。實際上，譚嗣同和唐才常就來自湖南；中國革命的其他許多政治和軍事領袖，像秦力山、畢永年、黃興、劉道一、宋教仁、楊篤生、蔡鍔、毛澤東、李達、劉少奇、李立三、彭德懷等也都是湖南人，儘管他們分屬不同的黨派。

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世紀初的湖南人對法國特別懷有一股崇敬之情，而這種「法國崇拜」似乎又主要源於法國大革命的暴烈性。如孫中山的追隨者楊篤生在他1903年發表的小冊子《新湖南》裏，曾這樣描述和讚美過法國：「法蘭西者，民約論之出生地也，自由權之演武場也，其行也，以暴動而已矣」，「馘獨夫民賊之首，以徇於巴黎市，舉國之人莫不為之拊髀雀躍，而呼自由萬歲也。三逐其君，十四更其憲法，糜肉流血，如沸如羹，有地獄之悲焉，然卒為強國。不如是則法蘭西仍為奴隸國，不足以成今日之法蘭西也。」[27]而對於當時中國知識界來說，這個「今日之法蘭西」，作為一個民主共和國，乃是最理想的國度，是人們心中的一個夢，誠如清末著名愛國人士、教育家及文學家金松岑在他的一首長詩裏所唱：「聽得雄雞三唱曉，我儂身在法蘭西！」[28]

《國民報》對法國革命思想的宣傳取得了極大的成功。在其影響下，中國知識界不僅興起了一種談論「革命」的時尚，甚至還興起了一種對法國的崇拜之風。很快，法國革命崇仰者雲集且革命風潮風起雲湧的湖南省就有了「小法蘭西」的雅號。

很快，從1906年6月起，法國革命崇仰者雲集且革命風潮風起雲湧的湖南省就有了一個「小法蘭西」的雅號。但這似乎還不能令湖南革命者滿足。陳家鼎——同盟會的一位著名的湖南籍會員、孫中山的心腹之一，當時便在一篇文章中有這樣的感慨[29]：

> 湘人自丙午夏，葬烈士、立學會之各大風潮，湖南有小法蘭西之稱。殆黃人接及歐風之漸哉？然湖南者，中國之一部分也；中國者，亞洲之一大部分也。使湖南為中國之法蘭西，曷若使中國為亞洲之法蘭西哉？……使其萬眾一心，同德協力，共逐白山之獸，追還我黃帝之魂，雖以我聖神餘力，南扶菲拉賓之獨立，西助土耳其之改革，勢力所及，駸駸乎別開東土，造出全亞洲之風雲焉。

陳家鼎此文本是為號召各省革命志士前來馳援當時正在醴陵和萍鄉(位於湘贛交界地區)發生的一場大規模反清武裝起義而寫的。起義不免要流血，而這種流血在陳看來，可以為中國、為東方的歷史增添榮耀。可惜的是，醴陵、萍鄉起義始終沒有成為中國革命的「攻打巴士底獄」之役，因為它最終失敗了。但它的組織者和鼓動者的心態中所包含的種種要素，如對本民族文化的無限自豪、對外族統治的切齒痛恨，以及矢志以一場暴力革命來解放自己同時也給其他民族帶來自由的決心，同法國革命者的心態又何其相似乃爾！

但在這個時期，也並非所有中國人都像大多數湖南人那樣熱衷於革命。逃亡到國外以康有為為代表的舊改良派，作為光緒皇帝的忠實支持者，始終是保皇派，反對任何試圖以共和制取代君主制的革命。但他們反對革命的最重要理

由，還是革命過於暴烈，這種暴烈的革命在他們看來是破壞多於建設，有害而無益的。他們用以支持這個觀點的第一個事例不是別的，而正是法國大革命。戊戌變法的頭號精神領袖康有為從一開始就視血腥暴烈的法國大革命為洪水猛獸。早在1898年7月，他就在給光緒皇帝的一份奏摺裏肆意渲染並誇大法國革命的慘狀[30]：

> 流血遍全國，巴黎百日，而伏屍百二十九萬，變革三次，君主再復，而綿禍八十年，十萬之貴族，百萬之富家，千萬之中人，暴骨如莽，奔走流離，散逃異國，城市為墟，而變革頻仍，迄無安息，淪入洄淵，不知所極。至夫路易十六，君后同囚，並上斷頭之台，空灑國民之淚，悽惻千古，痛感全球，……普大地殺戮變亂之慘，未有若近世革命之禍酷者矣，蓋皆自法肇之也。

如果說康有為當時這樣描畫法國革命還只是在試圖敦促光緒加快改革步伐以避免革命慘禍的話，那麼他後來寫的許多強調法國式革命血腥後果的文字，就是在力圖推阻中國革命的準備進程了[31]。只是由於康的主張完全不合當時的政治文化氣候，這些努力最後只能付諸東流。1906年，革命派開始反擊康對法國革命的批評言論，由此觸發了一場持續了一年之久、最後以革命派徹底勝利告終的有關法國革命評價的大論戰[32]。隨着這場論戰的結束，一種「革命崇拜」的心態便在中國知識界普遍確立了起來——而這也就意味着，從此以後在中國，只要有利於革命目標的實現，一切暴行都將被視為合法。

中國革命的暴烈性特徵就這樣被確定下來了。一般說來，可以認為中國革命是從1911年10月10日的武昌首義正式開始的，但這實際上是一種狹義的理解。廣義上的中國革命則至少可以從戊戌變法算起，因為戊戌變法的政治目標就是要建立一種君主立憲政體；雖然沒有成功，但其精神已經與英、法革命的初衷相符。此後中國的革命運動經歷了一個長達八十餘年的持續的激進化時期，實際上直到1978年中共改革開放政策的出台才告終止，而這個時期和截止於「熱月政變」的法國革命在精神氣質上是基本一致的。事實上，中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的激進化進程也有着類似的運作機制，那就是政治傾向一個比一個更激進的黨派交替上台：在法國革命中表現為斐揚派、吉倫特派和雅各賓派的輪番主事；在中國革命中則表現為由改良派（保皇派）到同盟會及其後的國民黨，乃至共產黨的領導更迭。而無論在哪一次革命中，具體實施激進化革命路線的又都是一些主張共和主義的革命者——這在法國革命中是吉倫特派和雅各賓派，在中國革命中則是同盟會／國民黨和共產黨。此外，不管是法國革命的激進化還是中國革命的激進化，無不伴隨着一系列的內外戰事，以及革命當局在激烈的戰爭環境中或因形勢所迫，或因意識形態緣由而推行的種種恐怖政策，由此使各自的革命進程均呈現出突出的暴烈色彩。

具體說來，自共和派壓倒保皇派取得革命運動的實際領導權之後，中國革命就陷入了一系列大規模的血腥的戰爭之中。最後一次戰爭（國共內戰）以中共的決定性勝利而告終，它帶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也標誌着中國革命的領導權從此歷史性地落到了中共的手中。這種連綿不斷的戰爭狀態究竟耗去

中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的激進化進程有着類似的運作機制，政治傾向一個比一個更激進的黨派交替上台：在法國革命中表現為斐揚派、吉倫特派和雅各賓派的輪番主事；在中國革命中則表現為由改良派（保皇派）到同盟會／國民黨，乃至共產黨的領導更迭。

了多少中國人的生命，可能永遠得不到精確的數字；但無論如何，譚嗣同關於「新舊兩黨流血遍地」的期望已經實現，終究是無可置辯的事實。那麼，在流了無數的鮮血之後，中華民族是否「復興有望」了呢？答案也許是肯定的——至少主權完整這一點已基本落到了實處，或中國大陸地區的國家獨立和統一已得到了保障。

在所謂「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的短短三年期間(1946-1949)，中共成功地統一了中國的大陸地區，由美國裝備起來的國民黨數百萬軍隊大部被殲滅，只殘餘部分隨蔣介石撤往海島台灣，原居中國革命核心地位的國民黨由此被徹底邊緣化。在隨後的幾年裏，中共又成功地做了兩方面的工作：在國內方面，通過剿匪、肅反、懲治犯罪和取締黑社會(反動道會門)，實現了國家對武裝力量的全面壟斷，從而真正完成了中國大陸的全面政治統一，並由此在辛亥革命後的中國首度實現了社會穩定；在國際方面，通過在1955年從當時中國最重要的國際盟友蘇聯手裏收回旅順和大連，中共向全世界明白無誤地表明了自己捍衛領土完整和維護國家主權獨立的決心。儘管後來由於極左思潮的影響，在文革期間曾再度出現大規模的政治和社會動蕩，但這種動蕩終究沒有發展成新的武裝割據和真正的內戰，中共的中央政府直到今天都還能有效地控制中國大陸的局面。

國共關係的主導面終究還是對抗，而這種對抗實際上也就是對中國革命領導權的爭奪；同時，權力的爭奪，在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尚未養成的社會條件下，通常都只能是一種你死我活的血腥格鬥，鮮有妥協調和的餘地。

這不能說不是一個偉大的成功。老資格且一度極為強大的國民黨始終沒有能夠實現的夢想，卻在後起的、曾一度極為孱弱的中共手裏化作了現實。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為甚麼是中共而不是國民黨有能力建立起這個新中國？

四　中共成功的秘訣：法國式革命暴力的徹底運用

國共競爭是二十世紀中國政治舞台上最偉大的一齣歷史活劇。這兩個政黨本是一對親兄弟，儘管其成份和意識形態有很大差異，但兩黨無疑都是以「救國」為奮鬥目標的，而且都曾深受列寧時代蘇聯政治文化的影響，既奉行共同的布爾什維克化組織原則，也都堅定不移地遵循暴力革命的政治路線。也正是因為有這些共性，兩黨在中國革命的實際進程中曾經有過兩度合作，為贏得北伐戰爭和抗日戰爭的勝利做出過共同的努力。然而，國共關係的主導面終究還是對抗，而這種對抗實際上也就是對中國革命領導權的爭奪；同時，權力的爭奪，在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尚未養成的社會條件下，通常都只能是一種你死我活的血腥格鬥，鮮有妥協調和的餘地。於是國共之間的矛盾便造成了這樣一個嚴重的歷史悖論：本來兩黨孜孜以求的都是「救國」，然而其實際作為卻似乎是適得其反的「禍國」——因為它們之間的殊死對抗只能造成國家的分裂割據，而在這種內戰狀態下，人民不僅無法享受現代國家自由公民有尊嚴的政治生活，而且連最基本的生命財產權利都無法得到保障。

那怎麼辦？讓兩黨深明大義，放棄對抗而精誠合作？不少人曾為此努力過，但結果證明這根本不可能。讓其中一個黨自動投降，向另一個黨俯首稱臣或乾脆自行解散、放棄存在的權利？長期居絕對優勢的國民黨當然不會這樣做，它倒是很想讓中共這樣做，但結果證明那不啻痴人說夢，共產黨若不是寧

折不彎那也不叫共產黨了。於是情勢就十分明朗了：擺在中國面前的事實上只有一條路，那就是讓兩黨通過武裝鬥爭一決雌雄，繼續按「成王敗寇」的傳統規則來淘選新中國的政治領導核心。

儘管由此產生的必然是某種實質上的「一黨專政」，這和現代政治民主化的革命目標相距甚遠，但是也沒辦法。中國的國情決定了中國革命的第一步即中華民族國家的構建，只能以這種特殊的方式去實現。雖然用這種方式來完成革命的第一步任務也許會帶來一些嚴重的後遺症——它將為革命的第二步任務，即實現政治的民主化、從而最後完成中華民族國家的現代化預設下不少障礙，但既然民族國家建設 (nation-state building) 是政治民主化不可或缺的基礎，那麼為夯實這個基礎，無論付出怎樣的代價都應該是值得的。事實上，不管革命的第二步任務有多難，那也總歸比讓整個民族在沒完沒了的內戰中受煎熬好得多。而且，儘管這個第二步可能會很難走，但還是有希望實現的，因為國共兩黨畢竟都不是傳統意義上的造反者，多少都已經接受過現代文明的洗禮，對自由、平等、人權、民主等現代價值都有了基本的認同，同時還受到時代潮流、國際輿論的深刻制約和影響，所以不論哪個黨在競爭中獲勝，都會自覺或不自覺、主動或被動地向民主化這個革命的最終目標蹣跚前行。

為甚麼是年輕且長期處於弱勢的中共，而不是資格更老、實力更強的國民黨，能夠在內戰中勝出？中共能夠打敗國民黨，是因為中共實施的是一種原汁原味的「法國式革命暴力」。法國革命是一場必須「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一把抓的革命。

總之，中華民族新生的希望似乎只能到內戰的連天烽火中去尋覓，而歷史終於在1949年做出抉擇：由中共來主導整個民族的命運。從此史學界便有了一個歷久不衰的話題：為甚麼是年輕且長期處於弱勢的中共，而不是資格更老、實力更強的國民黨，能夠在這場世紀競爭中勝出？

半個多世紀以來，中國大陸史學界多從道義方面來解釋這個問題，認為中共之所以勝利，是因為其所作所為代表了中國最廣大的人民群眾的願望，「得民心者得天下」；而國民黨之所以失敗，則是因為其行為失範、貪污腐敗、禍國殃民，「多行不義必自斃」。這種解釋當然不無道理；實際上蔣介石本人對於這種看法，在痛定思痛之後，也是頗有同感的[33]。但筆者卻想在這裏提出一個新的命題：中共能夠打敗國民黨，那是因為中共實施的是一種原汁原味的「法國式革命暴力」。

所謂「法國式革命暴力」，如前所述，是人類歷史上首次出現的一種特別富於群眾性、特別恐怖，因而也特別高效的暴力形式，而其之所以特別暴烈，又全是因為「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這兩種鬥爭的同時存在和相互纏結。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中當然也有平民與貴族之間的階級鬥爭問題，但那裏的階級矛盾顯然不像在十八世紀的法國那樣突出。由於下層平民 (尤其是城市下層平民) 的力量尚未發展起來，結果英國革命主要是結成聯盟的上層平民 (通常被稱作「資產階級」) 和新貴族 (基本上已經商人化的英國貴族) 與絕對王權之間的一場爭鬥，而這場爭鬥多半也只能算是統治階級內部的一場衝突。而且，由於沒有受到任何外來武裝干涉的威脅，英國革命也幾乎完全沒有民族鬥爭的內容。至於大西洋彼岸的美國革命，幾乎是一場純粹的民族鬥爭，即新生的美利堅民族針對統治和壓迫他們的英吉利民族的一場民族解放戰爭，而當時在舊大陸正愈演愈烈的平民與貴族之間的階級鬥爭，在這裏是完全不存在的。

法國大革命特殊暴烈性的主要秘密也許正在這裏：和只有模糊的階級鬥爭含義而毫無民族鬥爭內容的英國革命不同，也和只有民族鬥爭內容而毫無階級

鬥爭色彩的美國革命相異，法國革命是一場必須「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一把抓的革命。這裏，平民和貴族勢如水火，這種你死我活的階級對抗由於貴族集團特有的國際勾連，還勢必發展成不可調和的民族對抗。曠日持久地為內憂外患所困擾的法國革命者，自然會滋生出極其強烈的危機意識，時時刻刻在心中把「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這兩根弦繃得緊緊，時時刻刻感到「祖國在危急中」，因而也就更易於訴諸最極端的革命暴力。

我們已經知道，自譚嗣同以來，包括國民黨人和共產黨人在內的所有中國革命者，都希望在中國來一場這種法國式的暴力革命，因為他們認定這是克服中國民族危機的不二法門。然而，就國共兩黨而言，他們是否都了解法國大革命這種特殊暴力現象的內在機理呢？

國民黨始終認為，在中國革命中，「階級鬥爭」純然是虛構的，實際存在的只有「民族鬥爭」。國民黨的社會理論，自孫中山以來一以貫之的特點就是根本否認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學說。也就是說，中國的「社會革命」完全可以用非暴力的方式來完成。

在國民黨方面，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因為這個黨始終認為，在中國革命中，「階級鬥爭」純然是虛構的，實際存在的只有「民族鬥爭」(也就是反對帝國主義及其在華走狗——軍閥)。國民黨的社會理論，自孫中山以來一以貫之的特點就是根本否認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學說。孫本人的觀點，似乎很接近當今歐洲流行的社會民主主義。在他看來，「社會進化」的原因絕不是馬克思所說的「階級鬥爭」，因為「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34]。

孫中山在理論上顯然是幼稚的，因為他甚至沒有領悟這樣一個淺顯的道理——歐美各國照顧勞動者利益的社會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工人反對資本剝削的「階級鬥爭」的一個成果。而且孫的言說似乎缺乏邏輯的一貫性，因為他還在許多場合說過下面這樣的話，其中多少承認了歐美社會階級鬥爭的客觀必然性和歷史正當性，只是仍斷然否定當時中國有階級鬥爭的存在[35]：

> 今日最富強的莫過英、美，最文明的莫過法國。英是君主立憲，法、美皆民主共和，政體已是極美的了，但是貧富階級相隔太遠，仍不免有許多社會黨要想革命。蓋未經社會革命一層，人民不能全數安樂，享幸福的只有少數資本家，受痛苦的尚有多數工人，自然不能相安無事。……今試設一問，社會革命尚須用武力乎？兄弟敢斷然答曰：英美諸國社會革命，或須用武力，而中國社會革命，則不必用武力。……中國原是個窮國，自經此次革命，更成民窮財盡，中人之家已不可多得，如外國之資本家，更是沒有。所以行社會革命是不覺痛楚的，但因此時害猶未見，便將社會革命擱置，是不可的。

孫中山這裏說的「社會革命」，指的是其「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主張的貫徹，其手段也就是他一貫鼓吹的「平均地權」(所謂「耕者有其田」)。總之，在孫看來，中國革命中僅貫徹「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是不夠的，還必須不失時機地貫徹「民生主義」，即通過「平均地權」來防止出現歐美式階級分化和階級鬥爭，

而在尚無階級分化的情況下實行「平均地權」，自然也就無須搞甚麼階級鬥爭。這也就是說，中國的「社會革命」完全可以用非暴力的方式來完成。

在孫中山之後主導國民黨意識形態的蔣介石，雖然似乎一度在階級鬥爭問題上和孫有分歧，但這種分歧畢竟只是皮相的，只是孫完全不承認中國有階級分化，而蔣則承認中國剛剛有了一點階級分化而已。至於在這時的中國能不能搞階級鬥爭，蔣與孫的看法則是完全一致的，比如蔣在1929年的一次講演中就這樣宣稱[36]：

> 中國近代產業，並沒有發達，階級的區別，並不明顯，如果勉強要說中國有階級也不過粗具階級的雛形，階級的對立，既不明顯，階級的利害，自然沒有甚麼衝突，階級的利害，既沒有多大的衝突，就沒有為某一階級的利益，打倒別階級的必要。而且更沒有為單一階級的利益，打倒許多階級的可能。所以我們應該以社會全體的利益為前提而消滅階級的區別，不應該以階級的利益為前提，促成社會的分化。這是從中國的社會狀況，說明共產黨的階級革命不適於中國。……無論就打倒帝國主義說，或解放農工說，中國都不能採取階級鬥爭。

很顯然，孫中山和蔣介石反對在中國實行階級鬥爭是基於一個最基本的理論前提：階級分化只是「近代產業發達」的後果，在傳統的農業社會既不存在或不明顯存在階級分野，階級鬥爭自然也就只能是人為的虛構。毋庸贅言，純然是由孫獨創的這種「理論」，以及在此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整套國民黨政治文化，不僅截然對立於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史觀，同時也在很大程度上背棄了為國民黨自己所推崇的法國革命政治文化。

對比之下，中共的政治文化和法國革命的政治文化就要貼近得多了。儘管在共產國際時期 (1919-1943)，作為共產國際中國支部的中共曾高喊過「忠於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其實際含義是忠於斯大林蘇聯) 的口號，但人們熟知，在實際行動上中共卻從未真正成為蘇聯的僕從，無論在斯大林時代還是後斯大林時代[37]。應該說，以毛澤東為代表的中國共產黨人，從來都是以實現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為基本奮鬥目標的。尤其是思想意識深深植根於中國傳統文化的毛本人，儘管後來接受了馬克思主義，但本質上始終是一個極富於民族自尊心的民族主義者，他領導的革命首先是一種爭取民族解放或獨立的鬥爭。所以，在堅守民族鬥爭立場這一點上，中共和國民黨並無二致。

在堅守民族鬥爭立場這一點上，中共和國民黨並無二致。但中共同時還有另一個堅定的政治立場——要搞階級鬥爭。在某種意義上，甚至可以說階級鬥爭問題在中共那裏比民族鬥爭問題更為重要，因為那涉及的是任何一個馬克思主義政黨都必須堅持的最終奮鬥目標。

那麼為甚麼國共會發生矛盾，而且這矛盾還會發展為勢不兩立的對抗？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中共同時還有另一個堅定的政治立場——要搞階級鬥爭。在某種意義上，甚至可以說階級鬥爭問題在中共那裏比民族鬥爭問題更為重要，因為那涉及的是任何一個馬克思主義政黨都必須堅持的最終奮鬥目標。這就不能不同國民黨的政治理念，乃至同作為國民黨主要社會基礎的政治經濟利益，發生尖銳的衝突。

中共在階級鬥爭問題上的立場從一開始就是鮮明而堅定的。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最早傳播者，如李大釗、陳獨秀、朱執信等，都準確無誤地傳達出了「階級競爭說」是馬克思全部理論的核心要素這樣一個重要信息，並強調這是中國革

命不可或缺的利器；而毛澤東這位中共革命最主要的領導人則坦言，他在初涉馬克思主義理論時，感到它雖然說得很在理，但離中國的實際太遙遠，因而「只取了它四個字：『階級鬥爭』」㊳。

至於中國有沒有開展階級鬥爭的現實基礎，即中國是不是真有「階級」存在這個在當時中國知識界爭議極大的問題，中共早期領袖的回答也是斷然的肯定。如陳獨秀就斷言：「中國的資本家雖然沒有歐、美、日本那樣發達，但不能說中國產業界沒有純粹資本作用(例如地租、房租、債息、股票之類)，不能說中國社會經濟的組織絕對不是資本制度，不能說中國各都會各商埠沒有財產工商階級，不能說中國那一省那一縣沒有大地主，不能說中國沒有多數無產勞動窮苦不堪的人……」㊴毛澤東則堅信㊵：

> 無論哪一個國內，天造地設，都有三種人：上等，中等，下等。詳細點分析則有五等：大資產階級，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半無產階級，無產階級。拿農村來說，大地主是大資產階級，小地主是中產階級，自耕農是小資產階級，半自耕農佃農是半無產階級，僱農是無產階級。……五種人各有不同的經濟地位，各有不同的階級性。因此對於現代的革命，乃發生反革命，半反革命，對革命中立，參加革命和為革命主力軍之種種不同的態度。

毛澤東那種帶有中國農民式素樸特點的階級論，極容易導致「階級鬥爭擴大化」的黑暗局面。它也的確構成了後來中共的許多極左冒進行為的思想源頭，嚴重損害過中共的事業。但若沒有毛的這個階級論，中共在1949年的勝利將根本無從設想。

顯然，毛澤東的這種階級劃分帶有很大的實用性：儘管毛也在努力套用馬克思的術語，但馬克思十分重視的階級與生產方式的關聯問題卻被毛有意無意地忽略掉了。實際上，毛只是在簡單地根據人們的經濟狀況來劃分階級，其目的則是為了摸清各類人群對革命的不同態度，以利實現自己的革命圖謀。以馬克思主義「正統」的眼光來看，這種「階級理論」也許有點不倫不類，但它恰恰顯示了一種可貴的求實精神，以及一種卓越的理論創新，而中共注重馬列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相結合的科學傳統，也正是由此發端。

總之，依據毛澤東的這套理論，中國共產黨人現在終於可以理直氣壯地說：中國固然既沒有孫中山所說的那種近代西方社會的「大貧大富」，也沒有馬克思所談到的那些西方階級矛盾的經典形態(像奴隸主與奴隸、封建主與農奴、資本家與工人之類)，但這種表面上的差異終究掩蓋不了當今人類社會階級存在的普遍性。有人群就有貧富貴賤的差異，而差異就是矛盾，就會引起對立和鬥爭，所以即使中國社會真的像孫中山說的那樣只有「大貧小貧」的差異，那「大貧」與「小貧」之間也實際存在着階級鬥爭。

由於馬列主義一般都強調階級矛盾不可調和、階級鬥爭具有你死我活的對抗性質，故而毛澤東那種帶有中國農民式素樸特點的階級論，極容易導致「階級鬥爭擴大化」的黑暗局面。事實上，它也的確構成了後來中共的許多極左冒進行為的思想源頭，從而嚴重損害過中共的事業。只是從另一方面，人們又必須承認，若沒有毛的這個階級論，中共在1949年的勝利將根本無從設想。

1939年，毛澤東在〈《共產黨人》發刊詞〉中總結中共建黨以來由弱變強的原因時說過一句很有名的話，那就是「統一戰線、武裝鬥爭、黨的建設，是中國共產黨在中國革命中戰勝敵人的三大法寶」。十年後，在中共即將奪取全國勝利之

際，毛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又一次提到了這「三大法寶」，只是順序不同了：「一個有紀律的，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武裝的，採取自我批評方法的，聯繫人民群眾的黨；一個由這樣的黨領導的軍隊；一個由這樣的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各革命派別的統一戰線。這三件是我們戰勝敵人的主要武器。」㊶

「三大法寶」順序的顛倒意味深長，因為中共的地位的確已今非昔比了。但同樣的「三大法寶」依舊一個不能少。不過，為甚麼總要強調這「三大法寶」呢？是因為它們是中共獨有的鬥爭利器嗎？事實好像並非如此。黨、軍隊、統一戰線，這三樣寶貝國民黨無所不有，或者說國民黨也曾認真使用過，只是結果證明，它們在國民黨手裏好像總不如在中共手裏那樣靈驗。那麼為甚麼這三樣寶貝偏偏在中共手裏才特別靈驗呢？原因無他，乃是因為這「三大法寶」在中共那裏各自都多了一個共同的靈魂，那就是「階級鬥爭意識」。

首先，正是因為要進行無時不有、無所不在，而且極為嚴酷的階級鬥爭，中共才有對於黨的「紀律」問題的高度重視；也正是因為特別強調守紀律，中共才得以維持一套嚴密的組織系統，才會凝聚起無堅不摧的戰鬥力。所謂「紀律」，實源自俄國布爾什維克民主集中制的建黨理念，它首先強調的是「服從」，即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服從領袖的絕對權威。事實上，中共在奪取全國政權之前，就曾為整肅黨的紀律先後搞過三次大規模的整黨運動，即井岡山「洗黨」、中央蘇區「肅反」(主要是肅所謂「AB團」) 和延安整風，對廣大黨員實施「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這在「肅AB團」的運動中表現得最為極端，其間成千上萬的紅軍官兵經嚴刑逼供後慘遭處決，人稱「赤色恐怖」)。這種「革命吞噬革命者」式的恐怖政治，其狀慘不忍睹，只是很奇怪，它不僅沒有把中共整垮，反而卻在造就一批批冤假錯案、甚至導致軍隊嚴重減員之後，收到了消除內部派系矛盾、實現全黨意志統一的奇效㊷。

黨、軍隊、統一戰線，這三樣寶貝國民黨無所不有，也曾認真使用過，為甚麼偏偏在中共手裏才特別靈驗呢？因為這「三大法寶」在中共那裏各自都多了一個共同的靈魂，那就是「階級鬥爭意識」。

眾所周知，國民黨在組織方式上也是一個布爾什維克化的政黨，也以民主集中制 (按1924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紀律問題案」的表述，是為「民主主義的集權制度」) 為其組織原則，只是它始終沒有能夠像中共那樣在內部確立起「紀律」的尊嚴㊸。連蔣介石在敗退台灣後都不得不承認，國民黨軍隊打敗仗是因為它極度的腐敗，而軍隊腐敗的根源又在於國民黨本身的腐敗，「我們的力量完全流於表面形式，而實際內容卻空虛到了極點。……在古今中外任何革命黨都沒有像我們今天這樣的沒有精神、沒有紀律、更沒有是非標準，這樣的黨早就應該被淘汰了」㊹。蔣決心借鑒延安整風的某些經驗，對國民黨進行一次改造。亡羊補牢猶為未晚，國民黨1950年代在台灣的這次改造，雖然沒有採取類似中共的那種「階級鬥爭」方式，但還是比較有效地整肅了黨紀，提高了執政能力。對於毛的治黨本領，蔣自嘆弗如，但他恐怕永遠也認識不到，之所以如此，根本的原因還是在於毛的思想深處有一種他所沒有的「階級鬥爭意識」。

其次，在開展對敵武裝鬥爭方面，中共軍隊能夠從無到有、由弱變強，靠的主要也是階級鬥爭的理論和實踐。我們知道，大規模民眾動員作為現代戰爭的重要手段，是法國革命者首先創造出來的，而階級鬥爭又是實現這種動員的必要條件，因為那需要犧牲 (至少是部分地犧牲) 富人的財產權以保障窮人的生存權。雅各賓派主要就是通過頒布一系列滿足窮人要求的土地法令和生活必需

品最高限價法令來實施這種動員的。當然，倡導民族鬥爭也是實現這種動員的一個重要途徑，法國大革命期間以及後來的所有民眾動員現象其實都離不開這一因素，但最有效、最徹底的民眾動員終究還是需要訴諸階級鬥爭——這應該不難理解，因為唯此才能把處於社會底層的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動員起來。

由此可見，在民族民主革命時代相互競爭的各個黨派中，只有那些既承認民族鬥爭又承認階級鬥爭的政黨，才有可能實施最廣泛的民眾動員從而立於不敗之地。不言而喻，中共便是這樣的政黨而國民黨不是。人們熟知中共是怎樣通過「打土豪分田地」、「減租減息」和「土地改革」這些帶有階級鬥爭性質的政策，來贏得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貧苦農民對其戰爭事業的支持的。其中最突出的例證當是所謂「解放戰爭」期間的淮海戰役，在這場中共以60萬兵力全殲裝備精良的80萬國民黨軍隊的戰役中，江蘇、山東、安徽、河南四省的解放區共出動民工543萬人、擔架20.6萬副、大小車輛88.1萬輛、挑子30.5萬副、牲畜76.7萬頭、船隻8,539艘，並籌集糧食9.6億斤，其中4.3476億斤運送到了前線[45]。在淮海戰役中被俘的國民黨第十八軍軍長楊伯濤在被押往後方途中也有這樣的證言[46]：

> 但見四面八方，熙熙攘攘，車水馬龍，行人如織，呈現出千千萬萬的人民群眾支援解放軍作戰的偉大場面。路上我們經過一些市集，我從前也打這些地方經過，茅屋土舍，依稀可辨，只是那時門户緊閉，死寂無人，而這時不僅家家有人，户户炊煙……還看見一輛輛大車從面前經過，有的車上裝載着宰好刮淨的肥豬，想是犒勞解放軍的。我以前帶着部隊經過這些地方時，連一撮豬毛都沒看見，現在怎麼了，真是怪事。通過村莊看見解放軍和老百姓住在一起，像一家人那樣親切，有的在一堆聊天歡笑，有的圍着一個鍋台燒飯，有的同槽餵牲口，除了所穿的衣服，便衣與軍裝制式不同外，簡直分不出軍與民的界限。

在民族民主革命時代相互競爭的各個黨派中，只有那些既承認民族鬥爭又承認階級鬥爭的政黨，才有可能實施最廣泛的民眾動員從而立於不敗之地。不言而喻，中共便是這樣的政黨而國民黨不是。

可見中共在同國民黨決戰的時候，已經通過大規模的土地改革把廣大解放區的農民真正團結到了自己的周圍。

在解放戰爭期間，由於堅持了階級鬥爭的理念，中共還得以通過一種「新式整軍運動」來提升士氣和擴充軍隊，這也是中共能夠在軍事上迅速擊敗國民黨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因素。該運動包括「訴苦」(即訴舊社會和反動派所給予勞動人民之苦) 和「三查」(查階級、查工作、查鬥志) 運動，是彭德懷領導的西北野戰軍在1947至1948年之交的冬季創造的經驗，後被迅速推廣到全國人民解放軍部隊。毛澤東如此欣賞這一經驗，自然是看到了它有提高軍隊戰鬥力之奇效：整軍之前西北野戰軍一次最多只能殲敵兩個旅，之後就能一次殲敵五個旅了！蓋因「訴苦」和「三查」運動「大大提高了全軍指戰員為解放被剝削的勞動大眾，為全國的土地改革，為消滅人民公敵蔣介石匪幫而戰的覺悟性；同時就大大加強了全體指戰員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的堅強的團結。……這樣的軍隊，將是無敵於天下的」[47]。而此經驗推廣至全軍後所產生的實際效果，也的確沒有出乎毛之所料。

此外，該整軍運動還產生了另一個重要的副產品，那就是儘管殘酷的戰爭造成了部隊的大批減員，但解放軍人數不僅沒有減少，反而愈戰愈多。如粟裕指揮的華東野戰軍在淮海戰役開始時只有36.9萬人，戰役期間傷亡10.5萬人，可

是到戰役結束時，其兵力竟增至55.1萬人[48]。補充進來的新兵，不少是翻身農民，但大部分(約三分之二)是所謂的「解放戰士」，也就是來自國民黨軍隊的俘虜兵。須知這些國軍老兵很多都是訓練有素的戰士，尤其是會使用很多中共士兵從未接觸過的、剛剛從戰場上繳獲的美式武器裝備，他們加入中共軍隊對於國共軍力對比的影響自是非同小可[49]。而這些俘虜之所以調轉槍口炮口為中共作戰，一方面是為中共土改運動所感召，另一方面是在「新式整軍運動」中接受了「階級教育」的結果，總之都是中共階級鬥爭理念的勝利。

據有關文獻記載，中共在淮海戰役中進行戰地休整時，特別重視政治思想教育工作：「除了對敵軍大力開展政治攻勢外，還不斷地對全體指戰員進行強有力的政治思想工作，本着新式整軍的精神，開展訴苦和三查運動，整頓組織紀律，訓練新戰士並溶化俘虜。……使全體指戰員不斷提高階級覺悟，都充分懂得為甚麼作戰、為誰作戰，個個保持旺盛的戰鬥意志，準備徹底消滅敵人。」[50]據近年的研究，中共在解放戰爭期間，主要就是用這種階級教育的辦法，總共消化和改造了177萬國民黨起義和投誠官兵，由此源源不斷地為戰鬥中的解放軍提供着新鮮血液[51]。

國軍老兵在淮海戰役中加入中共軍隊對於國共軍力對比的影響非同小可。這些俘虜之所以為中共作戰，一方面是為中共土改運動所感召，另一方面是在「新式整軍運動」中接受了「階級教育」的結果，總之都是中共階級鬥爭理念的勝利。

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是統一戰線問題。對於在1949年前的國共競爭中長期處於弱勢的中共而言，這個問題實具有格外的重要性(所以才被當時的毛澤東列為中共「三大法寶」之首)。應該說，在中國革命的進程中，曾有過兩種統一戰線：一種是由國民黨主導的，存在於兩次國共合作時期，那是一種「民族統一戰線」，分別以軍閥和日本侵略者為鬥爭對象，或者說以反帝或爭取民族解放為主要訴求；另一種是由中共主導的，那可以說是一種「民族民主統一戰線」，具有既反帝也反地主階級和官僚買辦資產階級的性質。但無論哪一種，對於中共來說都是發展壯大自身並實現其政治圖謀的重要工具。歷史表明，在毛主事之前，中共的統一戰線政策並不成功，之後則一路輝煌：通過巧妙利用各敵對營壘之間的矛盾，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縱橫捭闔，借力打力，一度瀕臨絕境的中共不僅轉危為安，還漸漸發展成為中國革命的唯一中堅。成功的原委何在？毛個人高明的謀略藝術固然重要，但階級鬥爭理念在其中的關鍵意義仍不容忽視。

不言而喻，統一戰線的問題，首先是一個尋找政治盟友的問題。這個問題對於革命事業究竟有多麼重要，毛澤東從一開始就洞若觀火。《毛澤東選集》所選入的第一篇文章、發表於1926年的〈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劈頭第一句話就是：「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那麼怎樣才能分清敵友呢？在從馬克思主義理論中只取了「階級鬥爭」四個字的毛看來，這只能借助「階級分析」了——「我們要分辨真正的敵友，不可不將中國社會各階級的經濟地位及其對革命的態度，作一個大概的分析。」經過分析，毛得出的結論是：「一切勾結帝國主義的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大地主階級以及附屬於他們的反動知識界，是我們的敵人。工業無產階級是我們革命的領導力量。一切半無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是我們最接近的朋友。那動搖不定的中產階級，其右翼可能是我們的敵人，其左翼可能是我們的朋友——但我們要時常提防他們，不要讓他們擾亂了我們的陣線。」[52]

看來，「階級分析」方法的妙處，主要就在於它能夠越過社會中複雜紛紜的個體層面，通過經濟狀況（貧富差異及其緣由）的對比，對全部社會成員進行分門別類的群體劃分，從而把一個看上去混沌不清、雜亂無章的社會描繪得井井有條，於是革命者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各種社會力量的配置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在區分敵友時也就可以成竹在胸了。毛澤東的「階級分析」還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就是並不拘泥於馬克思主義的標準術語（如「半無產階級」這個概念就是他自己的創造，主要是指中國的貧苦農民），但也惟其如此，才能更準確地揭示出當時中國各社會群體的實存狀態，從而為中共尋找革命盟友的工作指出正確的方向。實際上，毛是通過把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學說運用於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作為自己的政治謀略藝術，同時也為中共後來的統一戰線政策，奠定了一個理論的基礎。

正是由於始終不渝地貫徹了階級鬥爭的理念，中共在革命中才得以像法國革命者那樣把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緊密結合在一起。中共的革命暴力幾乎成了法國革命暴力的「克隆」，帶有群眾性、恐怖性和高效性這三大特徵。

其實，同為布爾什維克化政黨的中國國民黨，也不是不知道統一戰線的重要性。在北伐戰爭期間，孫中山實施過「容共」（即允許中共黨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蔣介石還進一步把孫的「容共」解釋為「聯共」（即國共兩黨的「聯合」與「合作」）[63]，說明國民黨也曾積極尋求過政治盟友。幹革命總是人多一些才好，這個道理國民黨一樣明白。只是由於根本不承認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客觀存在，因而也不可能懂得「階級分析」對於政治結盟的指導意義——國民黨始終沒有能夠建立起一條能為己所用的統一戰線。

由此可見，中共之所以能夠打敗國民黨，最根本的原因乃是中共堅持了一條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路線。正是由於始終不渝地貫徹了階級鬥爭的理念，中共在革命中才得以像法國革命者那樣把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緊密結合在一起，它所行使的暴力也才得以像法國革命者行使的暴力一樣所向披靡。所以說中共的勝利，在某種意義上也是法國式革命暴力的勝利。

總之，由於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並舉，中共的革命暴力幾乎成了法國革命暴力的「克隆」，維妙維肖地帶有群眾性、恐怖性和高效性這三大特徵。而只承認民族鬥爭、不承認階級鬥爭的國民黨，儘管也曾對法國革命懷有深深的崇拜之情，卻終究不能在實踐中複製出那種無堅不摧的法國式革命暴力。所以當中國革命的命運需要國共這兩個革命黨一決雌雄的時候，高下也就立判了。

法國式革命暴力的三大特徵是循序相關的，其中群眾性規定着恐怖性，恐怖性又決定着高效性。這應該很容易理解：法國大革命之所以能像「施法術一樣」讓舊制度從法國絕迹，無非是因為它的革命暴力特別「猛烈」、特別「兇狠」，或者說特別「恐怖」，帶有突出的非理性色彩；而非理性色彩濃重的「恐怖」自然又必須由具有無主見、易鼓動、情緒化、不負責等集體心理特質的非理性「群眾」來提供支撐。由此可見民眾動員在革命中的關鍵意義：沒有充分的民眾動員，革命者就不能在自己的周圍聚集起群眾，因而也就無法獲得那種恐怖而高效的革命暴力。

然而，怎樣才能把民眾充分動員起來呢？這就需要革命精英深入民間，了解佔人口絕大多數的勞苦大眾的需求並盡可能地予以滿足，同時在他們中間煽起盡可能強烈的對「革命敵人」的仇恨——那是實現革命暴力「群眾性」的不可或缺的情緒因素。十八世紀的法國革命者就是這樣做的（現代政治特有的「大眾動員」現象由此濫觴），而中共的看家本領（叫做「群眾路線」）也正在這裏。中國國民黨則似

乎笨手笨腳地搞不來這一套，結果它的暴力就因嚴重缺乏「群眾性」而遠不如中共的暴力那麼「狠」了。實際上，國民黨恐怕根本就沒想過搞這一套，因為它的意識形態從來就沒有認可過這種「群眾性」的暴力。在蔣介石看來，煽動這種暴力是以「恨」為動機的「共產革命」的卑鄙技倆，而這種革命在中國是行不通的[54]：

> 因為動機既然是恨，行動一定是殘酷和卑污，而且要損人利己的，這完全和中國的民族性相反。中國幾千年來倫理觀念，都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所以中國民族的固有特性，是和平的、寬厚的、和光明的；不願受別人的殘酷的待遇，也不願以殘酷的手段施諸別人。……而且以殘酷的手段革命，沒有不失敗的。法國大革命之所以迭次失敗，使帝制復活，就是因為過於殘酷，使社會全體，發生反感。這種殘酷手段，適用於殘酷的民族，都遭失敗，那裏能適用於和平的中國民族。共產革命，既然採取殘酷的卑污手段，當然受中國全國人民，至少亦要被大多數人民所反對。

蔣介石的這通「妙論」，可謂道盡了國民黨不可救藥的「怯懦」。首先，在二十世紀這個現代世界，在中華民族還在內憂外患中苦苦掙扎的時候，蔣卻試圖用儒家道德來約束革命黨的政治行為，實在是幼稚、迂腐得可以，看來他根本不懂馬基雅維利 (Niccolò Machiavelli)。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政治思想家馬基雅維利雖以其著名的「非道德政治觀」而廣遭詬病，卻也因此而開啟了現代型國家政治的先河。而蔣的這些言論表明他似乎對此完全懵然無知。比較起來，中國共產黨人則顯得「現代」得多了，如蔡和森1918年7月21日致毛澤東的信中就有這些馬基雅維利味十足的議論[55]：

> 弟嘗慨世之君子，為種種的輿論律、道德律所束縛，只能為偽善，不能為偽惡，是以使小人得積極橫行。……竊以為人不能有善而無惡，正人之惡，即是善之變相，求全則難免不為鄉願。……現為一惡，而將來能得十善之結果，何所顧恤而不為之！吾人若從一身之利害及名譽計算，誠有不宜屈節者，若從全體之利害計算，可以殺身成仁，況不可行偽惡以得權乎……君子無彈性，此亂之所以不止也。……果為君子，無善不可為，即無惡不可為，只計大體之功利，不計小己之利害。

通過在所謂「共產革命」和法國大革命之間畫上等號，甚至還以鄙夷的態度把法蘭西民族打成「殘酷的民族」，蔣介石實際上已經早早告別了革命，而國民黨也就在這個方興未艾的革命年代完全失去了群眾的革命偉力，其敗於中共只是遲早的事了。

五　結語

毋庸諱言，中共革命暴力的「恐怖」的確常常顯得過於殘酷，只是其「高效」卻又證明了這種暴力的某種冷峻的歷史正當性。當然，中共革命暴力的「高效」

和法國革命暴力的「高效」也有所不同——後者主要表現為其在摧毀封建舊制度(或者說貴族階級的政治統治)方面的徹底性，而前者則主要是通過其在爭奪中國革命領導權方面的成功體現出來的。只是無論在哪種情況下，這種高效性都可以有力地支撐起兩者的歷史正當性：因為它們都順應着時代的潮流，在各自錯綜複雜的前現代條件下，以某種唯一有效的方式完成了現代民族國家基礎的奠立。

中共革命暴力和法國革命暴力的高效性都可以有力地支撐起兩者的歷史正當性：因為它們都順應着時代的潮流，在各自錯綜複雜的前現代條件下，以某種唯一有效的方式完成了現代民族國家基礎的奠立。

法國式革命暴力的產生，雖與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這兩大鬥爭在革命中的纏結有關，但歸根結底還是源於階級鬥爭，或者說源於一種極其強烈的「階級鬥爭意識」。應該說，無論是法國革命者下意識地把社會中的各種矛盾衝突看成「階級鬥爭」，還是復辟王朝時期的法國歷史學家有意識地首創用「階級鬥爭」觀點來解釋歷史，乃至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明言「只有階級才能佔據歷史」[56]，體現的都是歐陸理性主義哲學傳統在法國的根深蒂固。後來通過俄國傳到中國的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學說，遵循的其實也是同一種思維方式。

用這種理性主義思維方式看社會和歷史，固然可以得到一幅比較清晰而有條理的圖像，用之於改造社會的政治實踐也有助於找到比較行之有效的方法，但它終究也有一個很大的缺陷，那就是容易把複雜的問題過份簡單化。法國式革命暴力之所以容易引起詬病，主要原因也就在這裏：簡單化帶來了高效率，但同時也不可避免地導致了許多誤傷，使許多無辜者慘遭厄運。

今天的世界，仍處於由1789年法國大革命開始的以民族國家為舞台的現代革命的時代。從現代革命伸張人權、追求民主的初衷來看，這種階級鬥爭的理論和實踐的確不可無限期地大行其道，而且法國和中國的歷史都已經顯示，對階級矛盾對抗性的長期而執著的強調，也的確會養成一種極不利於現代民主政治健康成長的政治文化。所以，法國式革命暴力作為一種政治現代化的手段，雖因其高效而有必要在一些社會歷史條件類似的國家行使，但這種行使終究也只能限於這種國家的一定的歷史時期——一般說來，一旦主權完整、獨立自由的民族國家得到了穩固的確立，經濟發展和政治民主化的問題提上了議事日程，法國式革命暴力就應逐漸淡出這個國家的政治舞台。

當然，法國式革命暴力一旦登上了政治舞台，要它下來往往就很不容易。結束這種革命暴力是一項極其艱鉅的政治文化改造工程。在法國，這項工程啟動於法國革命的熱月—督政府時期，延綿近一個世紀，到十九世紀末第三共和時期才初見成效。當今中國也正在經歷類似的歷史階段，所以很顯然，正像在上個世紀初一樣，今天的中國仍然特別需要借鑒法國的歷史經驗。

註釋

①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年3月)，載《毛澤東選集》，四卷合訂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68)，頁17。

② 參見張芝聯：〈清末民初政論界對法國大革命的評議〉，載中國法國史研究會編：《法國史論文集》(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1-14；金重遠：〈民報和康有為有關法國革命的爭論〉、章開沅：〈法國大革命與辛亥革命——紀念法國大革命二百周年〉，載劉宗緒主編：《法國大革命二百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三聯書店，

1990），頁29-39、64-80；孫隆基：〈兩個革命的對話：1789&1911〉，《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4月號、6月號，頁25-34、42-53；高毅：〈法國革命文化與20世紀初中國革命崇拜的確立〉，《歷史教學問題》，2000年第1期，頁15-20、62；高毅：〈法國革命文化與現代中國革命〉，《浙江學刊》，2006年第4期，頁76-81。

③⑦ Jean-Clément Martin, *Violence et Révolution. Essai sur la naissance d'un mythe national* (Paris: Seuil, 2006), 8; 188-89.

④ 馬克思（Karl Marx）：〈資產階級和反革命〉，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321。

⑤ 馬克思（Karl Marx）：〈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頁171。

⑥ 馬克思説的「平民」，一般説來是和「貴族」相對的一個概念，但其主要成份無疑還是處於社會下層的廣大小資產階級和城鄉勞苦大眾，而法國大革命史學中常常論及的「群眾」指的主要也就是他們。

⑧㉑ Patrice Higonnet, "Terror, Trauma and the 'Young Marx' Explanation of Jacobin Politics", *Past and Present*, no. 191 (May 2006): 126; 151-63.

⑨ 參見Hippolyte A. Taine, *The French Revolution*, vol. 3, trans. John Durand (Whitefish, MT: Kessinger Publishing, 2004), 118。

⑩⑮⑱⑳ Bronislaw Baczko, "Les peurs de la Terreur", Propos recueillis par Michel Porret, in Jacques Berchtold et Michel Porret, *La Peur au XVIIIe siècle, discours, représentations, pratiques* (Genève: Librairie Droz, 1994), 69; 77; 78-79; 79.

⑪ 法國大革命時代從事體力勞動的城市平民的別稱，因為他們穿長褲而不穿緊身短套褲，後者是不從事體力勞動的貴族和富人的典型裝束。「無套褲漢」原為上流社會對下層市民的蔑稱，後來在大革命中成為「革命派」的同義詞。

⑫ 這一天「艾貝爾派」率領一大群巴黎無套褲漢衝進國民公會議事大廳，迫使國民公會採取了一些非常手段來解決民眾的生計問題和懲治反革命——傳統觀點認為法國大革命的「恐怖統治」由此正式開始。

⑬⑰ Albert Soboul,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82), 581-82; 360-61.

⑭ 這是丹東在1793年3月10日倡議建立「革命法庭」（法國大革命恐怖統治時期的主要司法機構）時提出的口號。參見*Réimpression de l'ancien Moniteur*, t. 15 (Paris: Henri Plon, 1859), 683。

⑯ Jean-Clément Martin, "Violence entre réalité, politique et mythes?: les exemples de la Vendée et de la Terreur", in Annie Duprat, dir., *Révolutions et mythes identitaires. Mots, violence, mémoire* (Paris: Nouveau monde, 2009)，主要參見頁147-48。

⑲ 參見*Réimpression de l'ancien Moniteur*, t. 18 (Paris, Henri Plon, 1860), 106。

㉒ 譚嗣同：《仁學》，收入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342-43。

㉓ 譚嗣同：〈上歐陽中鵠〉（二十一），載《譚嗣同全集》，增訂本，下冊，頁474。

㉔ 參見梁啟超：〈譚嗣同傳〉，載《譚嗣同全集》，增訂本，下冊，頁556。

㉕ 〈二十世紀之中國〉，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60），頁71。

㉖ 〈説國民〉，載《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上冊，頁72-73、77。

㉗ 湖南之湖南人（楊篤生）：《新湖南》，載《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頁640。

㉘ 引自章開沅：〈法國大革命與辛亥革命〉，頁69-70。

㉙ 鐵郎（陳家鼎）：〈論各省宜速響應湘贛革命軍〉，載《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下冊，頁853。

㉚ 康有為：〈進呈法國革命記序〉，載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08。

㉛ 參見《康有為政論集》，上冊，頁475、480。
㉜ 參見張芝聯：〈清末民初政論界對法國大革命的評議〉，頁7-11；金重遠：〈民報和康有為有關法國革命的爭論〉，頁37。
㉝ 參見常家樹：〈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國民黨的改造運動〉，《黨史縱橫》，2007年第6期，頁58-60。
㉞ 孫中山：〈民生主義四講〉，載孟慶鵬編：《孫中山文集》，上冊（北京：團結出版社，1997），頁244。
㉟ 孫中山：〈借外債以營生產之事〉，載《孫中山文集》，下冊，頁612-13。
㊱㊹ 蔣中正：〈本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革命的區別——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席長沙市民歡迎大會講〉，載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391-92；390-91。
㊲ 參見高華：〈民族主義乎？國際主義乎？〉，飛揚軍事網，www.fyjs.cn/viewarticle.php?id=101334。
㊳ 參見王也揚：〈毛澤東的階級鬥爭觀點研究〉，《史學月刊》，2005年第1期，頁5。
㊴ 陳獨秀：〈告北京勞動界〉（1919年12月1日），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450。
㊵ 引自姜義華：〈生存鬥爭學說的中國演繹與興替——近代中國思想世界核心觀念通檢之一〉，《史林》，2007年第1期，頁7。
㊶ 參見徐慶全：〈「統一戰線」成就中國共產黨的勝利〉，《南方都市報》，2009年10月25日。
㊷ 參見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上編第一章和下編各章。
㊸ 參見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63-64。
㊹ 參見常家樹：〈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國民黨的改造運動〉，頁58；另參見許福明：《中國國民黨的改造（1950-1952）：兼論其對中華民國政治發展的影響》（台北：正中書局，1986），頁46。
㊺ 參見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主編：《淮海戰役》，第三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8），頁359。
㊻ 引自劉統：《華東解放戰爭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586-87。
㊼ 毛澤東：〈評西北大捷兼論解放軍的新式整軍運動〉，載《毛澤東選集》，四卷合訂本，頁1189。
㊽ 參見粟裕：《粟裕戰爭回憶錄》（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第二十章，「粟裕談淮海戰役」（5），引自夢遠書城，www.my285.com/zj/zgxd/syzz/133.htm。
㊾ 參見陳毅：〈華東一年來自衛戰爭的初步總結〉（1947年12月30日至1948年1月1日），載《陳毅軍事文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頁429-30、435。
㊿ 劉廣志：《淮海戰役》（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79），頁90-91；並參見劉統：《華東解放戰爭紀實》，第十八章，「化敵為我」，頁270-86。
(51) 參見高戈里：〈起義投誠百萬「國軍」的歸宿〉，《文史精華》，2002年第4期，頁4-15。
(52)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1926年3月），載《毛澤東選集》，四卷合訂本，頁3、9。
(53) 參見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110。
(55) 參見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編：《新民學會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57-58。
(56) Alexis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Paris: Gallimard, 1967), 207.

高　毅　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清末民初貴州的紳權勢力與地方政治

● 王尤清

關於清末士紳階層與地方政治關係的探討，以往的研究多限於傳統紳權較為強大的兩湖地區和社會流動比較明顯的江浙滬粵一帶，而對貴州、雲南等邊地省份則明顯注意不夠。有限的研究成果也多帶「革命」敍事痕迹，過於籠統強調士紳的保守落後性，忽視了地方士紳在清末新政推行和辛亥革命中的相關作用。

歷史現象總是在一定的時空內演進，不同區域有不同的特點。然而，在這種被簡化的歷史表徵下，尚有一個地域性士紳權力網絡和傳統話語存在，若不探究這些因素，將很難全面了解清末民初中國由傳統向現代轉型過程中的社會變遷和政治演進。本文以貴州的紳權勢力為中心，審視鉅變時代下傳統士紳的角色轉換與地方社會的政治變革。

清王朝在社會秩序空前失範的危機關頭，把舉辦團練看作社會控制的臨時性手段。自十九世紀中期以來，貴州民變此起彼伏，士紳主導的團練或官督紳辦的各類非官方機構，在基層社會控制中發揮愈來愈大的作用。

一　團練與地方權勢的轉移

團練原非常規性地方武裝，清王朝在社會秩序空前失範的危機關頭，把舉辦團練看作社會控制的臨時性手段。自十九世紀中期以來，貴州民變此起彼伏，「以維護社會治安為責職的巡檢司等基層官缺卻在逐漸萎縮，成為一個無足輕重、不為人所注意的職位。」①與此相反，士紳主導的團練或官督紳辦的各類非官方機構，在基層社會控制中發揮愈來愈大的作用，成為平定動亂的「濟變之略」和「安民靖寇」之良法②。

貴州偏處西南邊地，歷年所需餉銀，全賴中央撥給。自鴉片戰爭始，朝廷除鎮壓各地起義外，還要籌措賠款，財政入不敷出。貴州在失去中央的財政支援後，各級文武官員對起義深感剿撫兩難，進退失措，咸豐時貴州巡撫蔣霨遠與糟運總督朱澍等人經過「悉心商酌，妥擬條規」③，設立團練公局、團練公所等機構，放手讓地方士紳辦理團練以自救。基於本地紳權勢力的團練，往往能以按戶派捐或按糧徵收附加稅等方式籌措到較充足的經費，地方鄉紳出於維護自身利益的目的，也樂意捐出錢穀，作為養練之資。據《咸同貴州軍事史》統計，全省共12府、8廳、13州、21縣辦理了地方團練④。參與領導團練，包括組織和指揮團練的貴州士紳共34人⑤。

嚴重的社會危機迫使清王朝另闢蹊徑，放手讓士紳組建地方武裝，從而導致了士紳染指軍事，即士紳的「武化」現象⑥。貴州最典型者為劉顯世家族。劉顯世的父親劉官禮於咸豐七年 (1857) 辦理團練，因鎮壓民變有功，被清政府晉升為同知、知府等官職，並委以總辦興義府五屬團練的重任；劉顯世也「功保」知縣。劉官禮憑藉清政府的賞識，兼併了周圍幾支地主武裝，「舊日部下，均為各屬大紳。興義知縣遇事非諮請不敢行。地方大小事項，一言而決。居然盤江小朝廷氣概。」⑦

通過舉辦團練，士紳除了組織基層社會進行地方防衛和配合清軍鎮壓叛亂之外，還往往參與社會救濟、教化等事務，諸如經理社倉、義倉，興立鄉校、義學等。如劉官禮「提倡公益，禮賢下士，延聘名流到興，教育鄉黨子弟」⑧。正如胡林翼所說：「自寇亂以來，地方公事，官不能離紳士而有為。」⑨

嚴重的社會危機迫使清王朝放手讓士紳組建地方武裝，從而導致了士紳染指軍事，即士紳的「武化」現象。通過辦團練，士紳地位不斷提高，勢力和影響也漸次膨脹，形成對地方官分權的局面。

通過辦團練，士紳地位不斷提高，勢力和影響也漸次膨脹，形成對地方官分權的局面，更有根本不把地方官府放在眼裏者。出生於貴州士紳家庭的雲南巡撫唐炯耳聞目睹貴州興辦團練的情況，他發現在這群士紳中，端方得力者固不乏人，「而桀驁之徒往往肆其橫暴，其始藉官以脅眾」，「繼則集眾以挾官」，以至於「官不敢問，吏不敢詰」⑩。雲南總督劉嶽昭也看到部分團練士紳「始也鎮壓鄉里，今也挾制官長」的危險性，並明確指出，對於聚兵抗官者，立予懲辦，「不准聯團出境，有大團首名目，本屬齊民應歸地方官管束」⑪。這種局面的出現，雖有不少依仗權勢、獨霸一方者的實情，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紳權崛起與地方官爭權的矛盾。

二　新政期間地方政治生態的變化

清末新政的重要改革之一是廢科舉，建新式學堂。科舉廢除後，為了建新學堂，省設學務公所、州縣設勸學所，「選本籍紳衿年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經出洋遊歷，或曾習師範者，由提學使札派充任」⑫，希望借助士紳的聲望以獲得民間社會支持，特別是民間資本的投入。因官府提倡，一批很有影響力的名儒士紳成為新式教育的參與者和倡辦人，私立新式學堂在貴州接踵而起。華之鴻、唐爾鏞、任可澄等人創辦了貴州規模最大、條件最好的中學——貴州通省公立中學堂，此外， 他們還以憲政預備會的名義創辦了公立憲群法政學堂；自治學社創辦了公立法政學堂；張恣、平剛、黃子夫等人也紛紛創辦私立小學堂；女子學堂亦不斷湧現。新式學堂的首辦者多為功名士紳，既有的舊學基礎為他們攫取教育資源提供了前提，同時，新式學堂成為舊式士紳由傳統向現代轉型的平台。

廢科舉、興學堂等變革，對傳統社會政治體制造成巨大的衝擊，如許紀霖所言，「讀書人的出路變化了，不再是像過去那樣只有仕途一條路，他們與國家的制度化聯繫隨着科舉制度的廢除被切斷了，知識份子不再是國家精英，他們成為了自由浮動資源，開始流向社會：軍隊、商業、金融、實業、媒體、出版業和學院，也有一部分生存在社會正式結構的邊緣和外圍，成為國家的反叛者和造反者。」⑬失去科舉這個安身立命的制度保障，貴州士紳群體開始向新式經濟、實業與近代教育乃至文化、法政等領域流動，形成「權紳」、「商紳」和「軍紳」等新士紳群。

在晚清社會動蕩和新政推行時期，紳權漸次張揚。如前所述，士紳借助團練制獲得對地方社會的控制權，他們在傳統地方社會本具有極大的社會動員能力，團練的舉辦，無疑使傳統士紳的權力溢出其固有範圍，其地位亦發生歷史性變動，即「權紳化」現象。憲政籌辦、自治機構的成立，不僅為士紳提供接受近代法政知識的機會，也為他們提供在地方發揮政治影響的新職業。巡警局、勸學所、諮議局等政治性機構的設立，為士紳提供進入國家權力場域的平台，制度性的變革為紳權擴張帶來更多的合法性依據，使本來相對隱蔽地操持地方公權的傳統士紳變為了公然地介入地方事務的「權紳」⑭。

為挽救江河日下的局面，清廷不得不拋棄傳統重農抑商的政策，強調以工商立國，並把相當一部分士紳捲入其間。「商紳」的形成大體有兩種形式：一是非士紳者在經營中積累了大量財富，為了獲得更高的社會身份認同，其中不少人通過捐納異途躋身於士紳行列；二是部分士紳擺脫傳統偏見，涉足商業活動，成為亦紳亦商者。在貴州，華之鴻是商紳勢力崛起的典型代表，投資和創辦規模較大的文通書局；活動超出商業範圍者如富商樂嘉藻和貴陽最大的絲綢商蒲藏鋒等，這些新式商紳通過爭取地方自治機關的自主權和創設新的地方自治組織等方式，積極地參與清政府所籌辦的自治。清政府力圖控制地方自治的領導權，但新式商紳憑藉其在地方的影響力和經濟實力，很大程度上消弭了地方政府的控制力量，尤其是半官方性質的商會、農會、教育總會的出現，均為商紳提供介入政治的活動場所和職業。

士紳群體中崛起的另一支力量是「軍紳」，貴州軍紳勢力的崛起有兩個管道，一個管道是靠團練起家的地方領袖，直接掌握地方武裝力量，劉顯世家族最為典型。劉氏家族於咸豐七年組織團練，經劉官禮的多年經營，至劉顯世時，已成為左右貴州地方政治的重要軍紳力量；另一個管道是僅有低級功名的士紳因科舉廢除，上升路徑斷裂，於是主動或者被動地通過從軍謀求出路。貴州陸軍小學堂的開辦，正好適合這部分人的需求。他們在學堂中不僅可以接受正規的軍事訓練，同時還受到新思想的薰陶，開闊了視野，更新了觀念。陸軍小學堂先後培訓過5期約500餘名學生，較著名者有何應欽、谷正倫、席正銘、王天培、袁祖銘、楊蘊誠等影響貴州乃至全國的軍紳勢力，這些「新派」軍紳多與舊朝廷反戈相向，成為辛亥革命中光復貴州的中流砥柱。

廢科舉、興學堂等變革，對傳統社會政治體制造成巨大的衝擊。失去科舉這個安身立命的制度保障，貴州士紳群體開始向新式經濟、實業與近代教育乃至文化、法政等領域流動，形成「權紳」、「商紳」和「軍紳」等新士紳群。

三　士紳在社團中的權力運作

辛亥革命前夕，貴州地方人士在新政的影響下組建起仁學會、科學會、歷史研究會、自治學社、憲政預備會等社團。新式社團的產生為士紳介入地方權力中心提供了政治平台，他們借助新政的制度化建設而進入「體制」內，廣泛參與各種地方事務。當時，影響貴州地方政治生態的社團主要是自治學社和憲政預備會。

1905年，清政府宣布「預備立憲」，籌辦「地方自治」。張百麟等人以研究、宣傳、贊助推行「自治」為名，報請清貴州當局，謀求成立自治學社。1907年，自治學社成立。為在全省招攬成員和建立分社，張澤鈞等骨幹「足迹踏遍上下游，所

至造謁耆老縉紳，賢豪魁桀，語以政亂國危……聞者莫不感動。故經過之地，分社隨以成立」⑮。不到兩年時間，全省成立了47個分社，成員達14,000人。

自治學社的發起人多為下層士紳，目的雖「以催促憲政進行為宗旨」⑯，實質是希望通過經營學堂、發行報刊、協助巡警道舉辦社會慈善事業等管道獲取政治資源。自治學社不少成員通過這些方式得以直接進入權力部門：「周培藝〔周素園〕以巡撫龐鴻書辟，入調查局暨諮議局籌辦處，旋兼任警務公所地方自治籌辦處科長。張百麟先入審判廳籌辦處，旋兼任提法公所科長、禁煙局文案。……黃德銑入勸業公所，寧士謙、鍾昌祚、蕭開錦、張澤鈞入警務公所……凡新政機關，幾無不有自治黨員之足蹟。」⑰

憲政預備會成立於1909年，唐爾鏞、任可澄、華之鴻為實際負責人。成立之初，任可澄宣稱「本會以預備憲政為範圍」，「方今朝廷預備立憲期以九年，然上既有立憲之政府，下必有立憲之國民，惟是國民程度必成就於政治團體，故政治團體實為立憲國民之必要」⑱。唐爾鏞、任可澄、華之鴻等人出身勳名門第，社會地位較高。他們以雄厚的經濟實力，藉籌辦新政之機，從開辦近代企業、興辦教育入手，控制新建立的各類學堂，掌握全省教育總會、商務總會、農務總會等官方和半官方機構；以公開的身份、合法的陣地，積極活躍在清末貴州政壇，參與全國立憲派發起的三次大規模國會請願運動。

新式社團之所以能夠成為地方社會的政治權力中心，與士紳階層的介入分不開。早在新政推行之初，各級地方官員就力求得到士紳的支持。自治學社與憲政預備會成為當時政策性政治資源的來源，彼此具有競爭性。

新式社團之所以能夠成為地方社會的政治權力中心，與士紳階層的介入分不開。早在新政推行之初，各級地方官員就力求得到士紳的支持。清政府頒布自治章程，「地方官大抵不解自治為何物」，則相率優禮自治學社成員，「以備顧問，受方略」⑲。不甚了解憲政事務的貴州各級官員，對憲政預備會也優遇有加，凡事必諮詢。自治學社與憲政預備會兩個新興社團成為當時政策性政治資源的來源，彼此具有競爭性，為雙方在諮議局等權力場域中的紛爭埋下了伏筆。

四　辛亥革命前夕的士紳權力紛爭

1909年，貴州省諮議局成立。諮議局的成立大大拓展了士紳的活動空間，使其「由鄉村社區走向全省範圍，由非正式權勢走向正式立法機構」⑳。紳權由此超越傳統鄉邦故土的狹小空間而介入地方最高行政當局的權力場域，故還處於籌辦階段，諮議局就成為士紳群體進行權力爭奪的對象。積極參與籌辦的士紳有唐爾鏞、華之鴻、任可澄、樂嘉藻、周素園、文明鈺等人。最能體現權力爭奪的是諮議局選舉——自治學社通過各方運作，在39個議員席位中，佔據了33席；在常駐議員選舉中更是大顯身手——憲政預備會無一人當選，諮議局幾乎全為自治學社所控制。與省的諮議局屬同一性質的各縣議、董兩會的組成，「自治社員佔十之七八」㉑。

面對自治學社規模和成員的不斷壯大，唐爾鏞、任可澄等人以憲政預備會的名義組織反對派進行對抗，並創辦《貴州公報》以抗衡自治學社的《西南日報》，但這些措施並未完全達到預期目的。於是，唐爾鏞向雲貴總督李經羲稱自治學社的周素園和張百麟是「革命黨」，希望以此削弱自治學社。張百麟藉上書反駁的機會，提出改變西南現狀的建議，受到李經羲賞識，被委任為審判廳籌辦處

科長；周素園也入巡警道賀國昌手下任警務公所科長。為培養骨幹，自治學社於1909年設立公立法政學堂，並聘請到審判廳廳丞朱興汾，以加強官紳結合。

除諮議局外，學務場中也是權力紛爭較為激烈的領域。過去的研究往往將興辦學堂詮釋為「進步」士紳投身現代教育和從事革命運動的表現，雖然這是歷史的一種真實面相，但除去充滿理想色彩的道德詮釋，置身歷史現場，興辦學堂實際也是各種士紳力量的角逐場，其間充斥着無窮無盡的利益紛爭和權力攘奪。新政實施中，唐爾鏞、任可澄、華之鴻等傳統士紳憑藉其既有的經濟實力和社會資源，事事捷足先登，而後起之秀張百麟等人，雖然雄心勃勃，但很難大顯身手。然而，自治學社在全省蓬勃發展，這是憲政預備會最不願看到的景象，於是運用手中握有的資源對其進行遏制。憲政預備會掌握全省的學款、學產，其名下的教師待遇優厚。自治學社的辦學經費需要自籌，辦學校址也是租賃而來，教師待遇更無從說起，雙方圍繞教育經費和校址的紛爭愈演愈烈。

綜觀自治學社與憲政預備會的衝突，多是因權力分配產生的矛盾，並非「改良」或「革命」的理論交鋒；也不是「君主立憲」或「民主共和」的理論辯駁。雙方無法形成建設性的制衡，政爭只能是以不擇手段達到自我利益的最大化。

雖然在諮議局的選舉中，自治學社利用互選，壟斷了具有審議權的常駐議員席位，但就實力對比而言，憲政預備會仍勝一籌。雙方勢力的逆轉發生在唐家殺人事件上，唐爾鏞的從兄唐飛被父親槍殺。《西南日報》收到揭發稿件，自治學社以不刊載為條件，向唐交涉，要求分配公款，遭到唐拒絕，殺人事件隨之見報，司法部門介入，唐爾鏞因此辭掉議員職位，離開貴州，同時辭掉掌握教育資金分配權的教育總會會長一職。自治學社乘機要求改選教育總會，結果，樂嘉藻擔任會長，其他三分之二的職務由自治學社成員出任。原先為唐爾鏞、華之鴻、任可澄等把持的「教、商、農三總會，自治社皆得提挈而運用之」㉒。憲政預備會受到重挫後，開始尋求上層御史管道，彈劾支持自治學社的巡警道賀國昌和巡撫龐鴻書，龐鴻書因此辭職，賀國昌也受到處分㉓。新任巡撫吸取前任教訓，疏遠自治學社，重視憲政預備會士紳。

就政治理念而言，雙方「原無黨派之分」，「皆以改革為職志」；「自治與憲政兩派士紳的鬥爭，初時除了爭奪教育地盤外，可說沒有絕對不相容的政治立場」㉔。兩派之爭表面是爭教育經費和校址，實際上是為擴大各自的勢力範圍展開的角逐，學校是培植後備力量和進行社會動員的最佳場所，各自主導的學校就是自己的勢力範圍。憲政預備會的權力爭奪以往多被看成是「劣紳」惡行，自治學社作為新興的下層士紳，過去的研究也往往從革命角度來詮釋他們的思想行為，具有濃厚的理想化色彩。綜觀自治學社與憲政預備會的衝突，多是因權力分配產生的矛盾，並非「改良」或「革命」的理論交鋒；也不是「君主立憲」或「民主共和」的理論辯駁。雙方沒有一個共同的理念，無法形成建設性的制衡，政爭只能是以不擇手段達到自我利益的最大化，以致貴州光復後軍政府的制度安排也一如其舊。

五　辛亥革命後軍政府中的紳權勢力

武昌首義後不到一個月，自治學社、憲友會聯合新軍發動起義，諮議局議長譚西庚等參與其事，迫使巡撫沈瑜慶交出政權，宣布貴州獨立，成立大漢軍政府。諮議局在獨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籌組軍政府的會議以諮議局的名義召集，胡春惠指出，「獨立後軍政府的第一張安民告示，也是蓋用諮議局的關

防；因此我們不能忽視在反滿獨立過程中之紳權政治及地方勢力。」㉕軍政府由都督、行政總理、樞密院三部分組成，成員大多是士紳和地方實力派：都督楊蓋誠，副都督趙德全；行政總理周素園；樞密院院長張百麟，副院長任可澄。都督只管軍事，行政總理擔負行政責任，樞密院表面與都督、總理平級，實際「居都督與行政機關之中樞，名曰調和軍政民政，實則穩握大權」㉖。

貴州獨立後，自治學社、憲政預備會、憲友會、憲政實進會、政學崇實會等五大團體簽署的「盟書」中仍強調合作，但在權力分配上，自治學社為了控制軍政府，排斥新軍以及憲友會等其他士紳勢力，樞密院院長、行政總理、立法院院長都由自治學社成員擔任。雖然部分憲政黨人在軍政府中擔任一定職務，如任可澄為樞密院副院長，陳廷棻為秘書廳秘書長，何麟書、華之鴻、戴戡等進入軍政府的權力系統，以團練崛起的軍紳劉顯世也進入樞密院任軍事股主任，但總體上軍政府完全是以自治學社為主導。

軍政府表面形勢大好，實際上為了「編制、調遣、升降、黜陟，內部恆釀起風潮」㉗。貴州陸軍小學堂總辦楊蓋誠當上都督後，張百麟等人不僅安排了與都督平級的行政總理，而且還安排了表面與都督平級，實際卻凌駕於都督、總理之上的樞密院；並且調整五路巡防，由黃澤霖出任五路巡防總統，楊蓋誠僅能號令新軍和陸軍小學堂。這樣的權力分配，勢必導致楊的不滿，也給憲政會士紳以可乘之機，將楊置於孤立地位。同時，「樞密院大於都督府，總統又大於樞密院，立法、執法則與都督平權，用人行政各不相謀，都督命令不行，實一無政府現象。」㉘

貴州光復可以說是在士紳的相互合力下實現，然而改弦易幟後，要組織一個甚麼樣的政府、如何進行權力分配，無論是自治學社還是憲政預備會都沒有清楚的認識。換了旗幟，權力運作模式仍一如既往，基層社會並沒有被動員起來。

當時，影響貴州政壇的還有以郭重光為代表的耆老會，雖然周素園、張澤鈞、黃澤霖等主張取締，但此派多為退休官吏和傳統士紳，政治經驗豐富、社會基礎深厚，故未能如願取締。擁有實力的權紳、商紳、軍紳不甘於在軍政府中處於邊緣化地位，各種力量開始合流，展開奪權的政治運作。任可澄、郭重光等意識到幫會力量的強大，郭重光首倡大開「公口」㉙，與革命黨人爭奪幫會控制權，同時借助幫會的力量製造社會混亂，這也成為日後他們向雲南請求援滇的藉口。郭重光還出面收編舊中路巡防隊、城防營，組織成保安營。文明鈺、唐爾鏞等巨姓也出面組織武裝團丁為憲政黨、耆老會助威。

在任可澄等憲政派士紳的運作之下，僅僅三個月，即1912年2月2日，以團練崛起的軍紳和舊官僚發動「二．二」兵變，殺五路巡防總統黃澤霖，趕走自治學社領導人、樞密院院長張百麟，改組軍政府，並請求雲南軍政府將領唐繼堯「代定黔亂」㉚。唐繼堯出任軍政府都督，劉顯世、郭重光、任可澄等人出任要職，自治學社骨幹成員、新軍將士被捕殺淨盡。

貴州光復可以說是在士紳的相互合力下實現，光復後新政權中的主角也是士紳，革命黨人中也有很大一部分由士紳轉化而來，純粹的革命黨人在政權中只是少數。推翻滿清這一共識是各種新勢力匯合到一起的動力，然而改弦易幟後，要組織一個甚麼樣的政府、如何進行權力分配，以及怎樣安排過渡時期的社會秩序等一系列問題，無論是自治學社還是憲政預備會都沒有一個清楚的認識，革命派也沒有提出一套合理有序的制度安排。換了旗幟，權力運作模式仍一如既往，基層社會並沒有被動員起來。正如凌霄所言：「革命後，軍政府之組織，且自為風氣，運用失當，遂轉為反革命之官僚、權紳所覆滅，而演成全國未有之慘象，使民國成立二十年，貴州始終劫制於官僚、權紳之手。」㉛

註釋

① 賀躍夫：〈晚清縣以下基層行政官署與鄉村社會控制〉，《中山大學學報》，1995年第4期，頁86。

② 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十八（上海：上海圖書集成局，光緒十四年〔1888〕刊本），頁9。

③ 《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第1158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④ 凌惕安：《咸同貴州軍事史》，第一編第九章，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三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162-80。

⑤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244。

⑥ 熊志勇：《從邊緣走向中心——晚清社會變遷中的軍人集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頁41-42。

⑦⑧ 吳雪儔、胡剛：〈貴州辛亥革命散記〉，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雲南、貴州辛亥革命資料》（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197。

⑨ 胡林翼：《胡文忠公遺集》，卷八十六（上海：著易堂，光緒十四年〔1888〕鉛印本），頁33。

⑩ 唐炯：《援黔錄》，卷三（清末刻本），頁6。

⑪ 劉嶽昭：《滇黔奏議》，卷三，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293-94。

⑫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頁286。

⑬ 許紀霖：〈「斷裂社會」中的知識份子（編者序）〉，載許紀霖編：《20世紀中國知識份子史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頁2。

⑭ 王先明：〈歷史記憶與社會重構——以清末民初「紳權」變異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10年第3期，頁18。

⑮⑰⑲㉒㉗ 周素園：〈貴州民黨痛史〉，載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第六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429；433-34；429；433；453。

⑯ 〈趙德全致黎元洪電〉，載貴州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貴州辛亥革命資料選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1），頁74。

⑱ 〈貴州發起憲政預備會大會紀詳〉，《申報》，1909年12月30日。

⑳ 王先明：《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303。

㉑ 楊昌銘：〈貴州光復紀實〉，載《雲南、貴州辛亥革命資料》，頁201。

㉓ 胡剛、吳雪儔：〈貴州辛亥革命史略〉，《近代史資料》，1956年第4期，頁100。

㉔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頁143、144。

㉕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36。

㉖ 《神州日報》，1912年4月29日。

㉘ 《國民公報》，1912年4月13日。

㉙ 哥老會的組織名稱。哥老會以「仁義禮智信」五字或「威德福智宣」為堂名，堂口之下又分為若干「公口」。有關會黨與貴州辛亥革命的關係，參見歐陽恩良：〈清末民初貴州會黨的角色轉換及相關問題〉，《史學月刊》，2007年第2期，頁42-48。

㉚ 謝本書、馮祖貽：《西南軍閥史》，第一卷（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頁41。

㉛ 凌霄：〈貴州革命史〉，載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台北：正中書局，1962），頁178。

王尤清 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經濟、社會與傳媒

重建史迪威公路：全球化與西南中國的空間卡位戰

● 周永明

2007年4月26日，橫跨中緬邊境、綿延200公里的騰密公路開通使用。這條二級公路連通中國雲南省西南部的騰沖縣和緬甸東北部的密支那市，雖然開築公路代價巨大，但其重要性意義似乎不言而喻。

2007年4月26日，橫跨中緬邊境、綿延200公里的騰密公路開通使用。這條二級公路連通中國雲南省西南部的騰沖縣和緬甸東北部的密支那市，在兩個國家境內的長度相當，各有100公里左右。這項築路工程完全由中方投資，並由一支數千人的中國施工隊伍承建，是當時騰沖縣政府工作計劃中的重中之重。由於沿途山高林密，工程十分艱巨，期間先後有11名築路工人付出生命①。雖然開築公路代價巨大，但其重要性意義似乎不言而喻——兩地的行車時間從原來的12小時縮短到不到5小時。

1990年代中期，筆者曾在騰沖一帶進行研究，難以忘懷的印象之一就是當地險象環生的路況。2008年末重回騰沖，筆者駕車沿着這條新路一直走到緬甸甘拜地，路況與十餘年前相比真是天上地下。但是，路上的交通往來異常稀疏，沿途遇到的車輛只有區區數十輛。2009年夏，筆者又一次沿此路開到邊境檢查站，情況依然沒有明顯改變。騰沖縣政府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似乎有付之東流的危險。筆者詢問了幾位當地人：既然看不到回報，為甚麼還要如此投入巨大資金開築這條公路？回答中多數人人云亦云，強調修路對「做生意」或「出門」有「好處」。面對令人失望的車流量，終於有一位當地官員告訴筆者：「修築騰密公路是大計劃的一部分，這條路是騰沖為將來修的。」

後來筆者得知，這個所謂的「大計劃」就是重建「史迪威公路」（見圖1）。史迪威公路是一條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公路，連通英屬印度、緬甸和中國，主要用於軍事補給和戰略物資的運輸。原路起於印度東北部阿薩姆邦的小鎮雷多，穿過東北緬甸，到達密支那，然後分成南北兩路：南路一路向南延伸，在畹町接上滇緬公路，然後繼續向東北連接到雲南省首府昆明；北路東進接入中國境內，經

* 本文是筆者「路學」研究系列之一。感謝美國梅隆基金會（The 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新方向」研究基金對本課題的資助。本文部分或全部曾在北京大學、復旦大學、雲南大學和中央民族大學宣讀，感謝聽眾所提的批評和建議。

圖1　史迪威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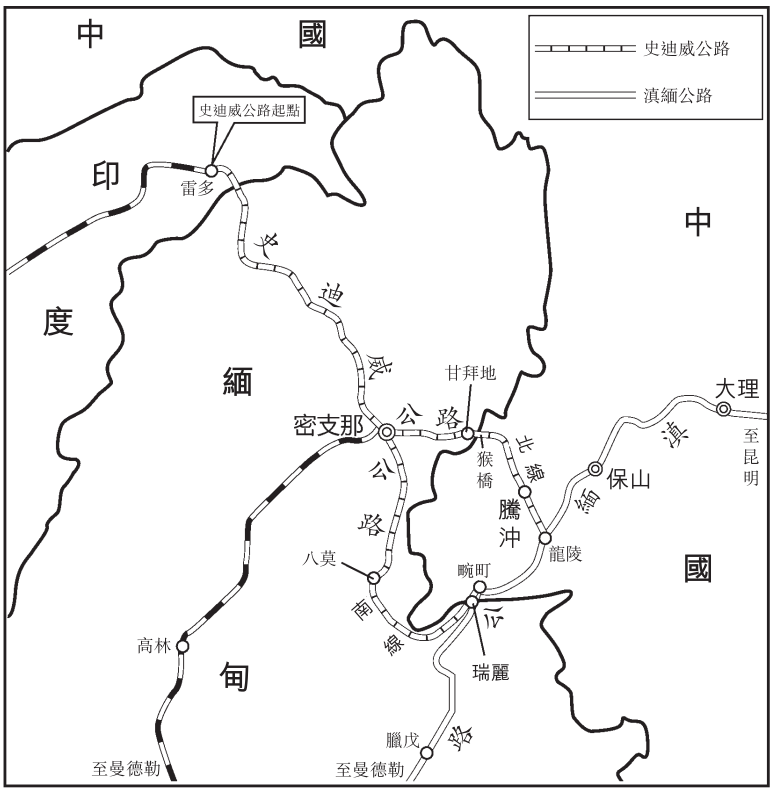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杜斐繪

騰沖，然後在龍陵與滇緬公路相接。從雷多到昆明，南路全長1,731公里，而北路略短，全長1,568公里。從雷多到畹町這一段一般被稱為「雷多公路」。美國人、中國人以及印度人共同開築了這條路，並於1945年1月完工通車。中國人命名全路（包括雷多公路和滇緬公路）為「史迪威公路」，以紀念二戰期間中緬印戰區的美軍司令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②。二戰結束後，史迪威公路的戰略意義降低，車流大減，逐漸崩塌荒蕪。而今新鋪設的騰密公路是史迪威公路北路的一段，它是中國重建史迪威公路以連接西南中國與東南亞、南亞這個全盤計劃中的一環。

中方對重啟史迪威公路寄予的熱情和冀望，與他們對於經濟全球化的理解密不可分。經濟全球化每每難以預料的後果已經衝擊了世界上不少地區，但迄今為止中國還是一個顯著的未受太多衝擊的成功個案。這些年來，中國在改革開放指引下大力發展經濟，這一理念已經取得了近似國家宗教般的地位。在蓬勃發展的勢頭下，中國已經轉型成為「世界工廠」以及全球最大的外匯儲備國。全球化的負面影響在中國甚少被提及，更遑論審視，而其積極面則被肯定和彰顯。

國家不遺餘力地擁抱經濟全球化，地方政府也全力推陳出新，建設騰密公路就是這樣一項地方創舉。在大力倡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這樣的積極舉措不難理解。中國重建這條史迪威公路北路旨在經由緬甸連接印度，由此不但連接起兩個世界上最大的潛在消費市場，而且有助於鞏固維繫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所依賴的原材料進口渠道。

國家不遺餘力地擁抱經濟全球化，地方政府也全力推陳出新，建設騰密公路就是這樣一項地方創舉。在大力倡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這樣的積極舉措不難理解。

令人困惑的是，騰沖縣政府修路的急切和通車後的道路使用狀況出現了巨大反差，不過，當地官員有關「大計劃」的回答多少提供了解惑的線索。換句話說，修路屬於當地政府制訂的發展戰略的一環，希望依靠修路在西南中國邊疆潛在的整合過程中獲得區域優勢。筆者稱這種戰略為「卡位」(boxing out)。這本是一個籃球術語，意指球員利用身體對抗爭奪有利站位以捕獲籃板球。作為一個前瞻性的策略考慮，騰沖縣政府採取的姿態無異於「卡位」——在重要的「國際大通道」——史迪威公路沿線，壓制競爭對手，搶佔有利位置，以求取得樞紐地位。所以在開築騰密公路具體的政策動因背後，有更為廣闊的大局觀：騰沖縣政府希望在一個無遠弗屆的全球化空間中佔有重要一席位。

作為一個前瞻性的策略考慮，騰沖縣政府採取的姿態無異於「卡位」——在重要的「國際大通道」——史迪威公路沿線，壓制競爭對手，搶佔有利位置，以求取得樞紐地位，在一個無遠弗屆的全球化空間中佔有重要一席位。

這篇文章的主旨不是要列出引領開築騰密公路的種種政治、政策因素的詳細清單，而是旨在聚焦於雲南人對他們所處空間和時間的新的理解。這種理解構建了當地人如何在全球化時代自省以及定位的基礎，也是當地大規模修路的深層動因之一。全球化如何影響了人們對時間和空間的感受，以及雲南人變化中的空間觀又有甚麼自身的特點，這是值得首先談論的問題。

一　時空壓縮、時空延伸與時空張縮

當代社會理論家有關全球化的論述各不相同。人類學家英達 (Jonathan X. Inda) 和羅薩爾多 (Renato Rosaldo) 指出，全球化不僅僅在於世界不斷增強的相互關聯，而且還「包含着人們對時間和空間的一種根本性的重新構造」③。文化地理學家哈維 (David Harvey) 指出「時空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 是如火如荼的全球化時代最卓然的體現之一，而其源頭可以追溯到1970年代。「時空壓縮」使得「加速」成為新的時代特徵，尤其是加快了社會變遷和經濟發展的進程，導致資本主義社會的過度積累和周期性的危機④。

而社會理論家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則從另一極看待全球化，強調的是「時空延伸」(time-space distanciation)，即「時間和空間的構建得以連接在場和缺席的狀態」。而「在現代，時空延伸程度要大大超過以往任何時代，當地和遠處社會形態和時間的關係相應得到『延伸』。全球化從根本上指的就是這一延伸過程」⑤。簡言之，在現代交通和傳播系統的幫助下，人們可以突破以往局限於面對面接觸的交往方式，將社會生活在時間和空間兩個層面上加以延伸。

雖然上述的見解各具啟發性，但或多或少都是從西方人的視界出發來審視當下的時間和空間轉變，因而難以解釋中國在全球化過程中特有的經驗。就哈維的觀點而言，困難之處在於，人們要體會「時空壓縮」的話，前提是已經身處於一個可被壓縮的廣闊時空秩序中。在西方，通過以往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體制模式和如今世界範圍內的資本主義商業與經濟行為，一個緊密相聯的世界體系已經被確立起來。當信息與傳播科技的積累和突破帶來質變，成熟的後現代條件給了西方人在新環境中體會「時空壓縮」的可能。

然而，中國的局面有所不同，並且在很多方面都要來得複雜。和西方

相比，許多中國人，尤其是對那些生活在遠離沿海都市圈的內陸地區的中國人來說，想要有類似的「時空壓縮」經驗，前提條件是他們得首先借助現代交通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擴張現有的空間，並由此感受到所處世界是一個超越地域甚至國界的巨大的整合體系。也就是說，先有「擴展」，然後才會有「壓縮」。

就吉登斯的觀點而言，雖然新技術可以相當容易地讓社會交往擺脫面對面的限制，進而大大延伸交往的可能性，但在和西方迥異的中國西南，人們優先考慮的不是增加非面對面的交往，恰恰相反，他們需要的是實實在在的道路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從物質層面上保證社會交往能突破因為自然屏障和技術不足帶來的阻礙和局促。換句話說，通過道路和基礎設施建設增強人們面對面交往的可能性，是今後達到吉登斯所言的「時空延伸」的前提。很顯然，他和哈維基於西方發達國家的全球化經驗得出來的理論概括，套用到中國身上顯得力有不逮。

當然我們也不必過份苛求。平心而論，用西方的時空概念解釋中國，其難度還在於過去三十年間，迅猛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使得中國人對時間、空間的感受和認識本身，變得多元複雜，很難用某種單一理論加以概括。就中國而言，沿海的都市圈和內陸邊疆省份對時空的感受就非常不同。相較於「時空壓縮」或「時空延伸」，筆者認為「時空張縮」(time-space expanding-compression) 能更好地反映中國經驗。這個經驗的特殊性在於中國僅用了區區幾十年就獲得了工業化國家花費數百年才取得的經濟和科技進步，很多歷史進程在中國被「濃縮」了。「時空張縮」，一方面指的是中國進行大規模的交通通訊基礎建設來擴展交往空間，延伸對未來的展望 (張)；另一方面指的是交往視野的擴大和技術條件的進步 (高速公路、航空、高鐵、互聯網的出現) 不僅大大壓縮了所需克服的空間和時間限度，而且還使得社會變動發展的周期大大縮短 (縮)。

再進一步細分，如果用「時空張縮」來刻畫全球化時代下中國所特有的一種時間感和空間感的話，也許「張」的一面更多顯現在空間層面，「縮」的一面則在時間層面更為彰顯。中國介入全球經濟同時也意味着進入更廣闊的空間和更快速的時間。在這個複雜和不平衡的社會經濟進程中，前現代、現代和後現代的情境共生共息，並不時糾纏在一起，因此，在中國不同地區生活的人群對時間和空間持有不一樣的感受和認識並不足以為奇。事實上，這些認識總在不斷地改變，有時交疊，有時並置，有時又支離破碎。

而就筆者關注的內陸地區總體來說，「時空張縮」這個層面尤為顯著，雲南正是一個這樣的例子。因為當地對介入全球化進程以及由此帶來的經濟前景的美好展望 (其中有真實的部分，也有想像的成份)，「時空張縮」的感覺被進一步放大。這一「時空張縮」的過程包含了對空間的重塑、對歷史的再認識，以及對一個由中國人感知、計劃、想像和切實生活於其中的全球化未來的冀望。在中國改革開放的熱潮中，大到雲南省、小到騰沖縣都對自身所處的空間進行了重塑，並且都急切希望參與這個全球化的進程以獲取更有利的位置。正是在這個認知的基礎上，騰沖縣政府做出了開築騰密公路的決策，並採用「橋樑」和

筆者認為「時空張縮」能更好地反映中國經驗。這個經驗的特殊性在於中國僅用了區區幾十年就獲得了工業化國家花費數百年才取得的經濟和科技進步，很多歷史進程在中國被「濃縮」了。

「橋頭堡」等比喻來反映當地賦予自身的新空間定位。

二　橋樑、橋頭堡與空間重塑

雲南地處中國的西南端，與越南、老撾、緬甸接壤，擁有4,000公里綿長的國界線，以及大量的少數民族居民。長期以來，雲南的社會、經濟發展水平一直不高。此外，雲南曾是1970年代晚期到1980年代中期中越邊境衝突的前線，這進一步強化了它作為邊疆省份的角色。隨着中國在世界經濟序列中迅速上升，特別是其在東南亞地區不斷增強影響力，雲南意識到時不我待，力圖充分利用其在這個區域的地理位置優勢。與它的競爭對手及鄰居廣西比起來，雲南四周都是陸地、沒有出海口。不過，它與更多的國家接壤，而且更靠近南亞經濟中心印度。雲南將這種地理上的優越性和盤托出，用一個新的比喻——「橋樑」來定位其在與周邊國家關係中的角色和位置⑥，體現了一個為陸地環抱的省份對空間重塑的強烈願望。自視為「橋樑」，雲南期待在連接西南中國和東南亞、南亞之間，扮演關鍵角色。在公共想像中，西南中國和東南亞、南亞的一體化會幫助雲南在中國的全球化策略中獲益匪淺。

自視為「橋樑」，雲南期待在連接西南中國和東南亞、南亞之間扮演關鍵角色。在公共想像中，西南中國和東南亞、南亞的一體化會幫助雲南在中國的全球化策略中獲益匪淺。

為了讓這個「橋樑」的角色名副其實，雲南省各級政府將道路網的修建開築列為其工作的重中之重。道路能促進經濟發展，這個觀念在中國深入人心。俗話說「要致富，先修路」，似乎成了眾所周知、不言自明的道理。在雲南，修築道路不僅是為了連接境內的城市和鄉村，更是為了連接周邊國家，即建設所謂的「國際大通道」⑦。除了高速公路之外，雲南還計劃建造幾條國際鐵路，以求更好地連接越南、老撾、柬埔寨，以及泰國；其終極目標是建設一條泛亞鐵路，貫通雲南、東南亞半島，一路延伸到新加坡。此外，一條亞歐鐵路也在籌劃中，目標是穿過緬甸、印度，經由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一直挺進到歐洲。

另一方面，空間重塑的過程也體現在地方層面上。騰沖正是一個好例子。騰沖坐落在雲南的西南部，與緬甸接壤。在中華帝國的興衰起伏中，騰沖歷來是一個具有重要軍事意義的要塞，曾是元、明、清歷朝軍隊南征緬甸的必經之地。明正統十年 (1445) 起，都指揮使李升花了兩年多時間修築了騰越石城，並將它稱為「極邊第一城」⑧。「第一城」是指它的戰略重要性，而「極邊」則暗示了它遠離帝國中心、靠近中華文化之「化外」。歷史上，騰沖總是與「遠離」、「邊疆」、「要塞」這些字眼結伴出現，決定了當人們想到它的時候，在空間意義上會有「路之盡頭」之感。這種「盡頭」的感覺還被當地險峻的自然地理環境進一步加強：騰沖被高山和熱帶叢林環繞，使得跨越邊境成為極端的苦差，甚至對馱馬商隊來說也是如此。文化上，騰沖雖處於多民族雜處地區，卻素以高揚漢文化正統而著稱，歷史上出了不少文化名人⑨。由於騰沖是中國西南邊陲的極點，沒有進一步的通路可言，可以想像，在邊境封鎖、貿易中斷的時期，騰沖就成了一個商貿道路上的「盡頭」和符號意義上文化圈的「終點」，一個邊境地帶上的「封閉空間」(bounded space)。

中國打開國門之後，騰沖也深受開放政策以及隨之而來的全球化浪潮影響。1980年代早期，騰沖重新開通

了與緬甸的邊境貿易，隨後陸續建立了幾個省級和國家級的邊境口岸。緬甸進口的貨物最常見的是翡翠、原木和礦石，而中國出口的主要是各種消費類商品和機械產品。近年來，儘管兩國跨境貿易穩步增長，但事實證明因為缺乏像樣的跨境公路，運輸方面始終處於瓶頸，使得中國商品很難在緬甸境內開拓更大的市場。路一天不通，騰沖就無法根本擺脫「路之盡頭」的形象。騰沖縣委書記王彩春說：「如果不修這條路，騰沖就是一個死胡同，已經到底了。」縣長張惟健亦說：「騰沖要發展，我們就必須要捅破這個口袋底。」⑩「死胡同」和「口袋底」的比喻形象地展示了當政者對騰沖所處局促空間的感受。要突破困局，不難理解騰沖縣政府為何會着力修建高規格的道路以連接密支那——它不光是緬甸東北離中國最近的一個大城市，而且還可連接能覆蓋全緬甸的鐵路和內陸水運渠道。更重要的是，密支那也被雲南看作是進入有十億多人口的龐大印度市場的中轉站。

如果我們將開築騰密公路放在雲南空間重塑的情境之下，就不難理解騰沖被看成中國、東南亞、南亞，以及更廣闊地區整合的一個關鍵節點。雲南聲稱要做這個整合過程中的「橋樑」，騰沖則將自己定位為「橋頭堡」⑪。這裏，騰沖作為「橋頭堡」具有多重含義。首先，在重申其舊有的戰略地位的同時，這個「橋頭堡」不再僅僅是一個要塞，它起着一個跨越自然局限、拓展人類空間和視野的重要作用。正如這個新定位所暗示的，騰沖在空間上不再與「遠離」和「盡頭」相連，而是一個連接中國、東南亞和南亞的新勾畫的空間連續體的樞紐點。其次，「橋頭堡」這個稱呼也意味着一個強壯、安全、穩固的所在。它正是騰沖希望扮演的理想角色；如果能夠成功扮演這個角色，騰沖將在這個全球化時代中獲得繁榮和聲名。

三　路、地方史與選擇性詮釋

然而，空間重塑是一個複雜的過程。一系列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因素，促成了雲南和騰沖空間感的變化；這種轉型不可能僅僅來自政府採用的有關空間定位的新比喻，或者在出資修建幾條公路後就能水到渠成。在描述人們在空間實踐方面的複雜性時，人類學家樓 (Setha M. Low) 試圖區分「空間的社會生產」(social production of space) 與「空間的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 of space)。前者由那些促成空間生成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構成，後者是指人類的行為和經驗如何給空間賦予意義⑫。雖然說釐清這兩者會給分析過程帶來便利，但在實踐中它們是密不可分的。雲南的例子也是如此。

需要提醒讀者的是，研究道路的意義建構，如果不包括普通人對它的觀察、感受和定義，如果不考察道路和人們日常生活經驗的互動，這樣的探究將不可避免地有欠完整。這方面的研究 (尤其是民族志考察) 當另文詳述。本文主要從宏觀層面聚焦於雲南和騰沖當地政策制訂者和文化精英的空間意義生成實踐。具體來說，本文重在考察雲南省各級政府為了與公路網絡建設的政策動議奏出諧音，當地歷史如何被重新詮釋、甚至「創造」出來，以期滿足對雲南和騰沖的空間與歷史進行「品牌化」包裝的需要。

正如「橋頭堡」這個新定位所暗示的，騰沖在空間上不再與「遠離」和「盡頭」相連，而是一個連接中國、東南亞和南亞的新勾畫的空間連續體的樞紐點。「橋頭堡」這個稱呼也意味着一個強壯、安全、穩固的所在。

歷史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空間的「時間」維度。在雲南將自身定位成為連接東南亞、南亞的「橋樑」後，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是，「歷史」同時從過去和未來的視角中被加以呈現。這種時間的延展首先表現在人們回顧過去，突出那些或可以支持「橋樑」及「橋頭堡」定位的歷史。迄今為止，在將自己描畫成跨區域貿易重要橋樑這一點上，雲南已經相當成功地將自己置於兩條古老的貿易線路上：一是「茶馬古道」，二是「南方絲綢之路」。

如果說南方絲綢之路將雲南和騰沖與延續千年的跨區域貿易再次勾連在一起，那麼史迪威公路喚起的歷史記憶僅有短短數十年。通過刷新這不算久遠的記憶，甚至重建一段舊路，騰沖不斷在宣示自己的「橋頭堡」位置。

茶馬古道指的是雲南、四川、西藏之間的馬幫小道。經由這條通道，漢人自唐朝起就以茶葉跟藏人交換馬匹。原本由許許多多不知名的馬幫小道所組成的鬆散路網，到了1990年代才被幾位雲南學者稱為「茶馬古道」⑬。這個新名稱蘊含了浪漫與懷舊的色彩，而這份浪漫與歷史感，又很好地契合了很多中國人腦海中對遙遠的西南富有異域和神秘色彩的想像，進而在吸引旅客方面起到立竿見影的效果。許多雲南和四川的市鎮和村莊迅速回應，將自身包裝成為茶馬古道上的一處處節點，以圖在蓬勃的旅遊業中獲益。同時，坊間還出現了大量有關茶馬古道的通俗書寫，成了這條古老商道新一輪意義建構的一部分。

茶馬古道對騰沖來說意義不大，因為它既不是主要的茶葉產地，也不是茶馬互市的中心。南方絲綢之路才是騰沖大力宣揚的歷史亮點。絲綢之路（經由中亞連接中國與歐洲的貿易通路）是歷史悠久的跨區域長途貿易的一個原型——基於這個原型，西南中國和古印度之間自漢代起就出現的長途貿易通路被命名為「南方絲綢之路」。在學術界，對這條商道準確的途經路線有很多爭議，認為舊時可能有數條通路同期並存。其中一條所謂「永昌路」起始於成都，經由大理、保山，再經騰沖進入如今的緬甸境內。這條通路在騰沖的歷史書寫中，被呈現為主要的路線以烘托騰沖在地理位置上的重要性⑭。這種選擇性的歷史詮釋意義不言自明。騰沖曾經是南方絲綢之路重要節點的歷史，不光可以成為雲南歷史上作為內外貿易「橋樑」的佐證，而且也提供了騰沖作為「橋頭堡」將貿易之路延伸向遙遠異域的歷史先例。

對歷史的選擇性闡釋，在雲南和騰沖調用現代歷史以鞏固它們的空間特殊性的自我宣稱上，體現得更加明顯。如果說南方絲綢之路將雲南和騰沖與延續千年的跨區域貿易再次勾連在一起，那麼史迪威公路喚起的歷史記憶僅有短短數十年；通過刷新這不算久遠的記憶，甚至重建一段舊路，騰沖不斷在宣示自己的「橋頭堡」位置。然而，騰沖對史迪威公路所有權的宣稱，不管在歷史上還是在現實中都屢遭挑戰。稍稍了解史迪威公路歷史的人都清楚其南線在當年是主通道，承擔了主要的運輸任務，而從騰沖進入中國的北線並沒有怎麼被使用，部分原因是由於路況糟糕，部分是因為連接滇緬公路的支路工程延期了。事實上，騰沖跟保山之間的公路直到1948年才完工。

就「橋頭堡」位置而言，騰沖有一個強有力的競爭對手——瑞麗。這座小城正座落在史迪威公路南線的中緬邊境上。瑞麗自1980年代就成為國家級的口岸，雲南與緬甸之間大部分的邊貿都經過它通關。在這場與騰沖及其他地區爭奪「橋頭堡」位置的戰役中，瑞麗以其良好的基礎設施和完備的服務資源頗顯強勢並得到廣泛認同。事實上，近年一個政府資助的探

討重建史迪威公路可行性的研究報告就推薦將重點放在南線上，並提議大力發展瑞麗，使之成為「橋頭堡」⑮。

面對這些挑戰，騰沖的回應方法是避而不談歷史上史迪威公路北線的次要角色，同時堅持不懈地強調北線經由騰沖通達印度的里程最短 (意味着節約運輸時間和成本)，所以未來的重建計劃應優先考慮北線。不僅如此，通過開築騰密公路這一節北線上至關重要的路段，騰沖用實際行動有力地回擊了競爭對手。騰沖希冀用既成的事實讓人們「自然而然」地認可以北線為首選的重建計劃，並承認騰沖的地理空間優勢。這種空間定位的思路迄今為止效果頗佳。許多涉及騰密公路的媒體報導都稱其是即將全面重建的史迪威公路的一部分，沖淡了騰沖在歷史上僅扮演次要角色的尷尬⑯。

談及史迪威公路，當地政府無法迴避二戰的歷史。騰沖可以選擇性地呈現南方絲綢之路的歷史以服務於自身所需，但如何呈現這個地區的二戰歷史則更為微妙，因為當時主要的對日作戰都是由國民黨軍隊和中緬印戰區的盟軍協同開展的，很難呼應官方強調共產黨領導地位的正統歷史敍述。在這種情況下，當地人不得不小心拿捏他們的歷史再現。一方面，通過宣傳一度被屏蔽的二戰史，騰沖將自己重塑成一個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的國家級名城，而不僅僅是一個邊陲小鎮；一個規模恢宏、葬有數千遠征軍陣亡將士的國殤墓園，被完好地保存着，近來更成為一個旅遊熱點。另一方面，騰沖設置了一個空間界限，將國民黨在這場戰爭中的功績限定在一個區域性的範圍內，避免了直接衝撞權力核心審訂的官史。利用「協商」和「選擇」後產生的歷史版本，騰沖有效地為其空間重塑服務。

四　空間品牌化與政府角色

到目前為止，騰沖採取了各式各樣的策略以求達到空間重塑的目的，包括實際的空間的社會生產，具體體現在開築騰密公路的努力；至於空間的社會建構，則包括啟用「橋樑」、「橋頭堡」這樣的新比喻，以及選擇性地解讀當地歷史，強調其歷來作為貿易和戰略重鎮的輝煌歷史。在現實中，如何將空間重塑中新的意義內涵呈現到最大可能的受眾群面前，是一個複雜的流程。簡單來說，空間重塑又是一個空間再現的過程。而騰沖所採取的前述種種策略，歸根到底是服務於兩重任務：重塑與再現。

社會批評家克萊恩 (Naomi Klien) 稱全球資本主義為「品牌恐龍化時代」(The Age of the Brandasauras)。其特徵是眾多企業都從事一項相同的生意，那就是營銷品牌，而非簡單生產商品⑰。前文講述的騰沖空間重塑所採用的種種歷史詮釋，在很多方面來看都像是一個打造品牌的過程，最終為呈現新建構的空間意義服務。除了將自己呈現為一個跨越國家邊界的巨大潛在市場的「橋頭堡」外，騰沖還將自己描畫成一個有着輝煌歷史的所在——不論是作為邊塞、商肆，還是抵禦外侮的重地。值得一提的是，騰沖還動用大眾媒體的力量將當地宣傳為旅遊者的必到之處，因為當地不僅擁有數量眾多的火山熱海 (溫泉) 等自然美景，還有名人輩出的文化傳統和悠久歷史。自然、文化和歷史在騰沖形成了完美的交融。這種操作最好的例子莫過於和順——騰沖城外一座古鎮——在短短幾年間被媒體和旅遊公司聯合打造成為「中國第一魅力名鎮」⑱。因有大量鎮民散居在東南亞各

通過開築騰密公路這一節北線上至關重要的路段，騰沖用實際行動有力地回擊了競爭對手。騰沖希冀用既成的事實讓人們「自然而然」地認可以北線為首選的重建計劃，並承認騰沖的地理空間優勢。

地，和順也幫助騰沖凸現了其與外部世界緊密的聯繫，並強化了它現今新的「橋頭堡」空間定位。

通過空間重塑給地方賦予意義和重要性，騰沖試圖將自己打造成一個特殊品牌。事實是，到目前為止，騰沖在實現這一目標的過程中頗有成效。更多的邊境貿易口岸的設立，無疑有助於提升該縣作為一座國際貿易「橋頭堡」的形象。近年來，旅遊業發展也是如火如荼。騰沖成功地推出了多個遊覽景點，使得當地成為雲南旅遊業的新熱點。基礎設施也在持續改進，保山騰沖高速公路正在建設之中。2009年2月騰沖機場開通，將昆明到騰沖之間的行程從超過10小時縮短至僅需50分鐘，短短兩年多，旅客吞吐量已超過50萬⑲。以往的「極邊第一城」，現在已是遊客和商人雲集、經濟和貿易蓬勃之地。騰密公路上稀少的車輛，也許只是這個邊城在尋找新定位的過程之中，決策者所做的諸多決定中欠理想的插曲而已。

當政者採用「橋樑」、「橋頭堡」這些新比喻來抹去雲南長期作為邊境地帶的空間定位，給全球化時代中的雲南和騰沖注入新的意義。空間重塑與空間再現在這個過程中齊頭並進，是一次完整的品牌打造實踐。

要理解雲南和騰沖對空間定位的重塑，以及由此引發的築路熱潮，在本文的最後，我們還應該提及政府在全球化進程中所扮演的主動角色。經濟學家巴格瓦地 (Jagdish N. Bhagwati) 是一位堅定的全球化辯護者。他指出，較之於全球化的早期階段，「今天最顯著的變化就是政府為了減少世界範圍內貿易和投資壁壘而〔增加〕介入的程度。當今全球化的故事必須以兩色筆來寫：一色寫科技變遷，另一色寫國家行為。」⑳儘管巴格瓦地的親全球化立場明顯過於樂觀，並且有時流於簡單化，但他敏銳地觀察到了過去幾十年來很多政府在推進全球化進程中扮演的積極角色。本文展示了在對全球化的積極效應近乎上下一致的肯定聲中，中國西南的雲南地方當政者率先出手，採取主動的「卡位」策略，期待在想像中的亞洲甚至全球經濟一體化中，通過對這個中國傳統邊疆區域進行空間重塑以獲取最佳效益。

當政者採用「橋樑」、「橋頭堡」這些新比喻來抹去雲南長期作為邊境地帶的空間定位，給全球化時代中的雲南和騰沖注入新的意義。空間重塑與空間再現在這個過程中齊頭並進，可視作一次完整的品牌打造實踐。想要獲得理想的新空間形塑，就必須持續發展作為基礎設施的「硬件」，同時不放鬆對歷史的重新闡釋這個「軟件」。正因如此，當地決策者在時間層面追尋往昔、放眼未來，將雲南放到一個全球性整合空間中來看待。重建史迪威公路的努力是一個典型例子。面對來自其他地區對「橋頭堡」位置的激烈競爭，騰沖縣政府用開築騰密公路作為「卡位」的關鍵手段。決策者確信修路是幫助騰沖在未來泛亞經濟中佔據有利位置的必要動作，為了讓修路項目上馬，地方官員甚至不惜承諾共同承擔不尋常的政治風險㉑。當地官員的篤信建基於對預期、想像和推測的回報的信心，類似於人類學家宮崎浩和所說的「夢想經濟」(economy of dreams) ㉒。

但全球化進程也充滿着風險和荊棘。依據「夢想經濟」來決策有時無異於進行投機，很多事情不是地方當政者可以掌控的。就重開史迪威公路此事來說，還牽涉到緬甸和印度兩個國家，種種國家層面之間的因素使得問題的複雜性遠遠超出騰沖甚或雲南當政者的處理能力。騰沖界外的緬甸克欽特區和緬甸中央政府關係不穩定，對中國在其管轄區內修路有所保留，這兩年邊境的不穩定和對中國出口原木等原材料的限制，客觀上造成了騰

密公路使用率不高。印度雖然也早有重新開通史迪威公路的想法，為此還專門舉辦過研討會，但對此路通過存在分裂主義活動的阿薩姆邦顧慮重重，又擔心中國廉價商品通過此路大規模進入，因而對開通工程表現得並不積極㉓。可以預計，重修史迪威公路的宏偉計劃，短時間內將只是中國人的一個美好期望。

然而，沒有迹象表明雲南當地政府會放棄這一基於「橋樑」和「橋頭堡」空間定位上的宏偉計劃，因為事關在全球化大潮中謀求先機、摒除競爭者的「卡位」大計。不僅如此，地方政府的新空間定位還得到了中央政府的肯定。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7月，國家主席胡錦濤考察雲南時強調要使雲南「成為我國向西南開放的重要橋頭堡」㉔。雖然胡錦濤並不是第一個提出「橋頭堡」這一概念的人，但他的指示無疑使「橋頭堡」一詞增添了政治色彩，成為官方話語的一部分。雲南省市各級政府都明確將建設「橋頭堡」作為發展戰略。

2011年5月，中央政府正式印發了〈國務院關於支持雲南省加快建設面向西南開放重要橋頭堡的意見〉，標誌着雲南的新空間定位正在國家層面上得到具體強化，新一輪以「橋頭堡化」為中心的空間社會生產和社會建構將大規模展開㉕。讓騰沖感到不安的是在新計劃中，它的競爭老對手瑞麗又被給予了重點發展的政策優先地位。可以想像，騰沖會繼續使用各種「卡位」手段去和其他地方競爭「橋頭堡」的位置。全球化引發的時空變化將繼續被當地人體驗、感受、想像、重塑和呈現，成為融入全球體系進程中自我界定的認知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註釋

① 在有關騰密公路的眾多新聞報導中，騰沖電視台在通車時播放的紀錄片《大路通天涯》，提供了迄今為止最為詳細和可靠的紀錄。施工隊的傷亡數字來自紀錄片的解説詞。

② 有關史迪威公路詳細的修建過程，可參見Leslie Anders, *The Ledo Road: General Joseph W. Stilwell's Highway to China* (Norman: Univerity of Oklahoma Press, 1965)。

③ Jonathan X. Inda and Renato Rosaldo,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A Reader*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5.

④ Davi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Oxford: Blackwell, 1990), pt. III, 201-323.

⑤ Anthony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4, 64.

⑥ 「橋樑」這一提法自1990年代就為官方認可。參見雲南計劃委員會：〈雲南在我國和東南亞之中的地位和作用〉，新華網雲南頻道，www.yn.xinhuanet.com/south/ynanddny/2-1.htm；以及〈就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　秦光榮省長接受湖南媒體採訪〉，雲南日報網，www.yndaily.com/html/20070813/news_93_292174.html。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提出後，雲南省進一步制訂了「建設中國連接東南亞、南亞的國際大通道」戰略，可以視為「橋樑」思路的具體化。詳見〈雲南要建國際通道〉，《人民日報》(海外版)，2001年3月22日，第10版。

⑦ 2008年開通的昆曼公路(連接雲南昆明與泰國曼谷)是另一個很好的例子。有趣的是，和騰密公路相似，昆曼公路也面臨通而不暢、車流量很少的問題。詳見〈昆曼公路通車一周年特別報導〉，雲南網，http://special.yunnan.cn/feature2/node_8920.htm。

⑧ 騰沖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騰沖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18。

雖然胡錦濤並不是第一個提出「橋頭堡」概念的人，但他的指示無疑使「橋頭堡」一詞增添了政治色彩，成為官方話語的一部分。雲南省市各級政府都明確將建設「橋頭堡」作為發展戰略。

⑨ 最著名的當數民國早期政治家李根源和現代哲學家艾思奇。

⑩ 引自騰密公路紀錄片《大路通天涯》的解説詞。

⑪ 在二十一世紀初修訂的《騰沖縣旅遊發展總體規劃》(2003-2020)中，騰沖將自己定位為「『南方古絲綢之路』的咽喉，祖國西南重鎮之一，連結東南亞、南亞的重要紐帶……雲南走向南亞、東南亞戰略的重要『橋頭堡』」，參見保山旅遊網，www.bstravel.gov.cn/ziliao/html/349.html。保山市長2006年在接受《香港商報》採訪時強調，「保山特別是騰沖在全面啟動國際大通道建設工程中，『橋頭堡』地位必將凸現。」參見〈保山力建中國走向南亞第一市——訪雲南省保山市市長段躍慶〉，保山生活網，www.bslife.net/article-59116-1.html。保山市委書記2007年也強調保山的「橋頭堡」定位，詳見〈雲南省保山市實施面向南亞戰略走筆〉，新華網雲南頻道，www.yn.xinhuanet.com/nets/2007-03/19/content_9549214.htm。

⑫ Setha M. Low, "Spatializing Culture: The Social Productio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Space in Costa Rica", *American Ethnologist* 23, no. 4 (1996): 861-62.

⑬ 1992年，木霽弘、陳保亞、李旭、徐湧濤、王曉松和李林在「茶馬古道」的沿路徒步考察隨筆報告《滇藏川「大三角」文化探秘》(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2)出版，標誌着這一名稱正式推出。

⑭ 《南方絲綢之路文化論》編寫組編：《南方絲綢之路文化論》(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1)認為，由成都作為起點的南方絲綢之路分東西兩路，會合於大理後經保山、騰沖通往緬印，騰沖的地位非常突出。民族學家宋蜀華在〈論西南絲綢之路的形成、作用和現實意義〉(《中央民族大學學報》，1996年第6期，頁6-10)一文中也持此説。但也有學者對這種主流觀點提出異議，認為此路在漢代通向東南到達交趾，即現在的越南北部。參見吳焯：〈西南絲綢之路研究的認識誤區〉，《歷史研究》，1999年第1期，頁37-49。

⑮ 牛鴻斌、任佳主編：《跨世紀的中緬印通道——重建史迪威公路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頁200-201。

⑯ 參見人民網、新浪網、《羊城晚報》等官方和大眾媒體對騰密公路開通的報導：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062/5672092.html; http://news.sina.com.cn/c/2007-04-27/043612877424.shtml；以及www.ycwb.com/ycwb/2007-05/08/content_1471172.htm。

⑰ Naomi Klien, *No Logo* (New York: Picador, 2000), 59.

⑱ 2005年在由中央電視台舉辦的「中國魅力名鎮評選」中，和順一鳴驚人，奪得大獎，這個稱號由此而來。詳情參見〈驀然回首，名鎮卻在，燈火闌珊處〉，雲南日報網，http://paper.yunnan.cn/html/20060127/news_88_904035.html。

⑲ 〈騰沖機場旅客吞吐量突破50萬人次〉(2011年12月23日)，雲南網，http://news.yunnan.cn/html/2011-12/23/content_1968178.htm。

⑳ Jagdish N. Bhagwati, *In Defens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1.

㉑ 〈笑談風雨不回頭——中國騰沖至緬甸密支那公路建設紀實〉，《雲南日報》，2007年10月17日。

㉒ Hirokazu Miyazaki, "Economy of Dreams: Hope in Global Capitalism and Its Critiques", *Cultural Anthropology* 21, no. 2 (2006): 147-72.

㉓ D. Nath, ed., *Reopening of the Stilwell Road: Prospects and Problems* (New Delhi: Anamika Publishers, 2004).

㉔ 胡錦濤：〈在雲南考察工作結束時的講話〉(2009年7月27日)，全文可見孔雀之鄉網，www.dehong.gov.cn/goverment/voice/2009/0821/goverment-26143.html。

㉕ 〈國務院關於支持雲南省加快建設面向西南開放重要橋頭堡的意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www.gov.cn/zwgk/2011-11/03/content_1985444.htm。

周永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人類學系教授

港版傳記對內地文化的影響

● 裴毅然

一　香港文化精華在傳記

2005年初，筆者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資助，前往中大訪學一月。猶鄉下人進城，僅僅中大圖書館與服務中心資料室，就令筆者生發「此間樂」，並很快領悟：得風雲際會，香港文化精華在傳記。此後，筆者費盡周折索購港版傳記三四十餘種，如《龔楚將軍回憶錄》和《鬥爭十八年》①。如果說香港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價值在於轉口貿易，對內地學人而言，香港的價值則在於轉口文化，尤其是轉口傳記。文化幅射多元多維，潤物細無聲。有時心海浮問：假如失去香港，中國將會怎樣？

如果說香港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價值在於轉口貿易，對內地學人而言，香港的價值則在於轉口文化，尤其是轉口傳記。文化幅射多元多維，潤物細無聲。有時心海浮問：假如失去香港，中國將會怎樣？

即將出版的拙著《延安一代士林》(開放出版社)，共有2,400餘條註釋，三分之一出自港版傳記。可以說，港版傳記已成各路當代國史研究者不可或缺的資料來源。

港版傳記的高度自然是相對於大陸傳記的低矮。因為「必須守紀」，不少大陸傳記、回憶錄只寫到1949年，好像傳主只活至斯年，如黃藥眠自傳《動蕩：我所經歷的半個世紀》和胡績偉自傳《青春歲月：胡績偉自述》②。也有詳寫1949年以前、略寫其後的，如徐向前的《歷史的回顧》③。國人咸知：1949年以前好寫，可以直寫；1949年後難寫，不讓直寫。十二歲入延安的「八路軍公主」灰娃，近年出了大陸與港版兩個版本自傳，唯一區別就是大陸版刪去「六四」一章④。

港版傳記依託「自由港」，收穫了最最重要的真實。自由不僅為香港經濟繁榮打下堅實地基，也使香港為國家保留了一脈真實的當代史。胡適有言：「傳記文學寫得好，必須能夠沒有忌諱；忌諱太多，顧慮太多，就沒有法子寫可靠的生動的傳記了。」⑤這當然是常識，但對內地來說，卻是「同志仍須努力」的任務。港版傳記還為兩岸矗立起歷史與文學嫁接的最高規尺，做到胡適所說的「給史家做材料，給文學開生路」⑥。曹聚仁的《魯迅評傳》(1956年初版)，至今對大陸魯研界仍有領先度，成為大陸現代文

學研究者「告別魯迅」的起點。曹著未將魯迅寫成神，直書魯迅因不甘寂寞而居滬，又說「魯迅對於政治集團生活，也不一定十分感興趣的呢！」⑦僅此兩句，就難為當時大陸「言論尺度」所容納。韓文甫(寒山碧)的《鄧小平傳》⑧，且不說「永不翻案」、「六四」等敏感點，單單選題，大陸誰人敢寫？中宣部長都不敢接的活兒，誰敢保證寫出來的鄧小平合乎「中央要求」？就是有人敢寫，哪家出版社敢接？

直到1990年代，北京還在開會研討「紀實文學能否虛構？」⑨，最基本的傳記寫作原則尚需研討，盤旋層次之低，整體水準可以想見。

1980年代以後，紅色恐怖稍退，大陸傳記漸熱，但無論敍事的真實性、論說的自由性、分析的深刻性，均遠遜於港版傳記。1999年召開的首屆香港傳記文學學術研討會上，葉永烈承認其傳記作品的一大缺陷是「述而不論」，因為一「論」就完——通不過審查。他五十多萬字的《陳伯達傳》可出版，但萬餘字的〈論「陳伯達現象」〉迭遭麻煩⑩。

不僅龔楚、陳伯達、王力、聶元梓、徐景賢、于會泳、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等鎩羽者在香港出自傳；高崗、陳修良、金敬邁等冤屈者的傳記，也只能呼吸於港，一傾冤屈，吐訴真相；「兩頭真」人物李銳、胡績偉、許家屯、宗鳳鳴、何方等，他們的回憶錄、文集也只能在香港出版；甚至鄧力群、李鵬等享有「社會主義真自由」的中共大佬，也要到「資本主義假民主」的香港去留下真聲。中共要角每出一本港版回憶錄，北京就會抖嗦一下，羅湖、皇崗等海關就查得特別緊。港版高崗傳記《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⑪2008年出版後，中宣部自然會一陣緊張：裏面會有哪些「不宜」？有趣的是，中南海一邊查禁，一邊對港版傳記興味很濃，高官趨之若鶩的情形時有耳聞。

筆者若非讀了一些港版傳記，思想有可能仍錮鐵屋，不可能走到今天的「改革開放」，不會走得距離「正確觀點」愈來愈遠。資訊不僅決定思維品質，也決定判斷的層次。失去異質思維牽引，大陸人民將無法走出同質思維的漩渦。香港文化價值，靜靜矗立，下自成蹊。

二　為內地悄開天窗

由於資訊鎖閉，以及最近十餘年每年耗費數百億的封網金盾工程，績效顯著，實踐出「真知」：要讓人民聽話，最好只能讓他們聽到一種聲音；紅衛兵一代若無機會出境，一般四十五歲左右才有可能接觸「反動資訊」。至於當今大陸青年，最隔膜的歷史竟是當代史！筆者執教高校二十八年，近十餘年接觸的學生，約50%的大學生不知道「六四」，60%不知道劉少奇、林彪(包括筆者之子)，甚至不知道「四人幫」。就是知道，也只是一團星雲般名詞。對上一代是常識，對下一代已成知識。筆者所指導的八屆碩士生，無一知道大饑荒，更不知道暴力土改和鎮反肅反，即便轟轟烈烈的文化大革命，對他們也都相當遙遠了。一位碩士生在接觸寒山碧先生前，全然不知當年百萬粵人游海逃港。另一位碩士生翻閱宋永毅主編的港版《文革大屠殺》⑫，才幾十頁，驚恐萬分，不敢再讀下去了。作為導師的筆者被迫反思：讓她接觸這種「反動書」，是不是太殘酷、傷害純潔心靈，影響她的青春幸福度？

筆者若非讀了一些港版傳記，思想有可能仍錮鐵屋，不可能走到今天的「改革開放」，不會走得距離「正確觀點」愈來愈遠。資訊不僅決定思維品質，也決定判斷的層次。

由於「淡化」政策，國人無法借助傳媒便捷了解當代史，1950至70年代仍被捏塑成「幸福的解放後」。年輕一代怎會想到「偉大的毛澤東時代」竟比「萬惡的舊社會」還恐怖？中國歷史上的最黑暗時期——大饑荒三年餓死四千餘萬人，加上文革折騰死兩千萬人，是澳洲全國人口的三倍。

遮罩最近的歷史，當然意在不讓人察看現實的來歷；「淡化」的地毯之下，壓着「不宜細看」的醜陋。如此這般，肉胎真身的港版傳記不僅向大陸遙開天窗，提供多面向的當代史，也搶救了一大批重要史料。馮蘭瑞的《別有人間行路難：1980年代前後中國思想理論風雲及其他》，內有胡喬木1976年3月2日向毛澤東揭發鄧小平的信⑬。僅憑此信，即可說明胡的政治品格與思想認識。內地哪家出版社敢「放行」此信？再如《邱會作回憶錄》提供了羅瑞卿、賀龍之所以被打倒的真實原因（羅確有野心、賀也確有小動作），而起意打倒羅瑞卿的是毛澤東而非林彪⑭。各種中共黨史至多提供結果（有時連結果都按需要裁剪），港版邱氏回憶錄卻提供了形成「結果」的原因。大陸版中共大佬回憶錄則因無法實話實說，史料價值大打折扣，有的甚至只能成為「反面教材」——證明一個時代的荒謬。

遮罩最近的歷史，當然意在不讓人察看現實的來歷；「淡化」的地毯之下，壓着「不宜細看」的醜陋。如此這般，肉胎真身的港版傳記不僅向大陸遙開天窗，提供多面向的當代史，也搶救了一大批重要史料。

1990年代以前，國人雖然明知身居「鐵屋」，但卻不知外面的世界究竟如何精彩。民主自由究為何物？畢竟缺乏實際感知。思想解放的前提是必須具備一定異質資訊，「鐵屋居民」的頭腦裏既然除了「黨的聲音」再無其他住客，也就拿不出質疑「偉光正」的力據。不少「兩頭真」人物的回憶錄，對大饑荒、文革武鬥等宏觀資訊一無記述，箝制了後人對毛時代罪惡的認識，更不用說對赤潮的整體反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至死都以正牌共產主義者自傲，以撇清與「九．一三」事件（林彪事件）的關係為晚年最高目的。聶元梓、蒯大富至今仍認為毛發動文革目的純正——反對黨內特權階層，不同意全盤否定文革。蒯將許世友在天安門城樓向自己和韓愛晶行軍禮，視為人生的最精彩一筆⑮。

筆者閱讀的港版傳記中，值得推薦的有包天笑《釧影樓回憶錄》、張國燾《我的回憶》、王凡西《雙山回憶錄》，屬於珍稀資料性傳記；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康正果《我的反動自述，1949-2003》、賈植芳《獄裏獄外》、張元勳《北大一九五七》、何方《從延安一路走來的反思——何方自述》、李南央《我有這樣一個母親》，均為「偉大毛時代」及「開明鄧時代」的真實投影；譚蟬雪《求索：蘭州大學「右派反革命集團案」記實》的爆炸性資料，使之成為右派傳記中的翹楚之作，一枚將反右釘上歷史恥辱柱的滴血之釘⑯；曹聚仁《魯迅評傳》和寒山碧《鄧小平傳》，各具獨特的精彩。

台灣版傳記中亦不乏優秀之作：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巫寧坤《一滴淚》、《胡適口述自傳》、《張學良口述歷史》⑰，功力深厚，史味精濃。

三　港版傳記的資料性

在筆者延安一代研究中，港版傳記功莫大焉，甚至具有啟蒙作用。從賈植芳《獄裏獄外》，筆者得知1932年北平師範大學社科系舉辦數月講座，侯外廬、陶希聖、馬哲民等紅色教授公開講授馬克思主義，課堂上徵訂王亞南翻譯的《資本論》（*Kapital*）⑱。葉永烈的《江青畫傳》告訴我們，1934年春，

黃敬(俞啟威)在中國大學旁聽李達《資本論》課程⑲。這些細節使筆者對中共宣傳的馬列主義當年如何受壓有了「本質認識」，有能力擺脫從紅色影片與《紅旗飄飄》叢刊中得到的「歷史」。

此外，港版傳記有些細節令筆者大驚。《龔楚將軍回憶錄》記述，1922年三十六歲滇軍旅長朱德倦勤離職，攜六萬大洋與四位姨太太抵滬，欲過神仙日子。偏偏朱德接觸赤士，迷上馬列，決定留德參加革命。中共實行一夫一妻制，朱德召開家庭圓桌會議，宣布只留一位太太，由太太們自行決定去留。此時，他尚存五萬多元，兩萬自己留德，餘分四份，每份八千，一人一份。四位太太搶着要留，爭鬧起來，只得抽籤，最美麗的四姨太賀芝華抽中，其餘三位各領八千大洋「遣散」⑳。因是孤證，筆者怕龔楚耍噱嘩眾，不便遽信不敢引用，但心目中忠厚敦實的朱老總形象則轟然倒地。再據朱德井岡山衛士李作鵬的回憶錄，朱德從德國買了四支手提衝鋒槍及一支二十響駁殼槍，財力之厚，得到佐證㉑。

港版傳記在臧否人物上敢於品評。如有人揭發文革中從維熙在京郊團河勞改農場時，「張恩忠卻鄙夷他，說他奉上欺下，自私圓滑。」㉒大陸傳記中絕難讀到這樣的點名批評，編輯早替你「把關」了。嚴格的審讀制度之下，無論自傳還是評傳，作家除了對自己對傳主負責，還必須「對黨負責」，「不利於穩定不利於團結」的內容必須刪去。如楊憲益退黨、季羨林慰問「八九」廣場學生等，一律刪隱；這些史實，只能從港版書刊中獲知。再如賀龍主持中央軍委工作期間，拉攏其他山頭的軍幹，說過：「茅台酒勝過黨性。」㉓賀老總的這種話，在大陸聽得到嗎？再如李作鵬對林彪的讚評㉔：

> 我看林彪不屈從、不檢討、不發言的態度是對的，反正檢討不檢討結果是一樣。黃、吳、葉、李、邱檢討多次，毛澤東表態「你們的問題在我這裏已經完了，今後就看你們的實際行動了」，中央「批陳整風」會議又通過了黃、吳、葉、李、邱的檢討，最後怎麼樣？結果不還是統統被打倒了嗎？

大陸允許如此為林彪叫好麼？允許如此牽扯到偉大領袖麼？還有李作鵬被捕當天兔死狗烹的感歎，都是政治問題呵，哪家出版社敢放這樣的「毒」？同為文革人物的吳德、穆欣等大陸版回憶錄㉕，無論客觀事實敍述還是主觀示真意願，差遠去了。

大陸嚴格的審讀制度之下，無論自傳還是評傳，作家除了對自己對傳主負責，還必須「對黨負責」，「不利於穩定不利於團結」的內容必須刪去。這些史實，只能從港版書刊中獲知。

李作鵬還提供了毛澤東力挺江青的鐵證，而此前各路史料只有概述、推論，缺乏具體言證。1971年8月中旬至9月12日，毛澤東南巡沿途對各地諸侯表揚江青、批評與江不睦的許世友㉖：

> 毛主席說：江青直接參與的是兩次路線鬥爭，就是同劉少奇，還有陳伯達和那個人〔聽者皆知指林彪〕的鬥爭。這都是江青端出來的，她是立了大功的。……這個人頭腦清楚，我的話她是聽的，也有她自己的思想。毛主席又說：我承認江青有她的獨特的優點，她看問題很尖銳，很準確，也很認真。對劉少奇、陳伯達、林彪的錯誤，都是她首先察覺到的。這一點我應向她學習，你們也應向她學習呢。……你許世友同張國燾一樣是不對的〔指過草地時張國燾另立中央〕。要接受這個教訓，現在你對我們的感情不如過去，我的話你也不聽了。

如此挺江敲許，「夫妻一體」鐵證如山。

通過李作鵬、邱會作回憶錄，還可清晰感觸周恩來乃毛第一助手。文革後中共力塑周恩來頂抗文革逆流，至此不戳自破。閱讀港版傳記，就像放步海灘，常常意外撿起粒粒彩貝，如周恩來幾十年將「滲透」唸成"cān"透㉗。

此外，《邱會作回憶錄》中有筆者所讀到的關於長征最真實的記述㉘：

> 軟草地上死去的人都是立着死的，有的三、五人在一起，七、八人在一起死的也不少。死去的人少數被淹沒了，多數沒有淹沒，屍體僵着，姿態各異，有的舉手在掙扎，有的和別人拉着手……這種慘狀是用生命塑造出來的。長征中期紅軍減員最多就是在軟草地上。

如此恐怖細節與「減員最多」，老紅軍回憶皆以「不宜」而隱。1944年4月，邱會作在延安中央黨校「看到過曾志被捆綁在樹上被打的〔得〕死去活來的慘狀」㉙，可大陸版曾志回憶錄中則因黨性而對一年多的「搶救」淡化㉚。邱傳中還有這樣的揭發語㉛：

> 主席又有他很大的私心，他想把軍委辦事組拉在他的手上，並希望我們去遷就江青、維護江青、支持江青，為此主席多次拉黃永勝，可黃永勝不為所動，這不是說黃永勝不願意離開林彪，而是沒認識到主席的用意，毫無「悟性」。……如果毛主席拉動了黃永勝和軍委辦事組，並和江青一夥結合起來，那黨和國家的歷史就要改寫了。林彪、總理在主席那裏就像螞蟻一樣了，輕易就可以捏死。

即便紅色大佬回憶錄也有不可替代的資料性，如李鵬的「六四」邏輯——「反黨反社會主義」乃是必須鎮壓的絕對理由，「黨與社會主義」聳然高於人民生命㉜。他的理直氣壯恰恰幫助國人看清紅色悖謬的關鍵所在——顛倒了「主義」與人民的關係，成了人民必須為「黨和主義」服務，從而認識到何以必須政改——一個現代化國家不可能矗立在強說歪理的地基上。

即便紅色大佬回憶錄也有不可替代的資料性，如李鵬的「六四」邏輯顛倒了「主義」與人民的關係，成了人民必須為「黨和主義」服務，從而讓國人認識到何以必須政改——一個現代化國家不可能矗立在強說歪理的地基上。

眾多草根受難者的「留聲」也有非常重要的資料性。2010年，陝西七十四歲右派叔平為在香港出傳，悲壯擲言：「我已將我的房改房向銀行質押，貸了十萬人民幣。如果出書後我遭逮捕，我也不再需要住這個房子了。」㉝押房出書且準備入獄，誠然悲壯，但也裸露叔平先生對「行情」的隔膜。像他這套文學色彩甚濃的回憶錄，「反動」色彩很低，毫無入獄「資本」，但他卻以為「反動」分貝很高。窮困閉塞、勒痕深深……寥寥數言，裸呈這位右派老人的封閉，也使人們看到中共對「右派」的終身傷害。

自傳中能否直書性愛，既是考驗傳主誠實度的試金石，也是港版傳記與大陸傳記劃然有別之處。性在人類生活中所佔比重甚大，缺少這方面交代，傳主人生便缺一大角。尤其有婚外情的傳主能否「勇敢直面」，也是衡量一部自傳真誠度的重要刻線。曹聚仁、陸鏗、康正果等在自傳中沒有迴避「出格的情」、「臨時的性」。陸鏗直寫晚年與崔蓉芝（江南遺孀）的戀情，不僅坦認喜歡女人，還向曾在獄外等候二十三年的髮妻懺悔㉞。包天笑《釧影樓回憶錄續篇》也招出一段豔事——北京東方飯店與西洋小妞的一夜情，嫖資百元（當時絕對砸得響的數字）㉟。筆者邊讀邊驚，同時探知香港氛圍的寬容。如在內地，莫說「陸大

聲」憚於周邊氛圍會退縮，就是敢如此「大聲」，出版社也一定好言勸阻：這種事，怎麼可以直說直寫？給年輕人帶甚麼頭？

四　港版傳記的示範性

港版傳記規模如此宏巨，既源自香港文化界對傳記重要性的認識，也得於「客觀為他人」的商業化操作——為社會提供讀者所需要的讀物。僅僅透過港版傳記一隅，就既可領悟商業化操作的種種效益，亦能認清「西風」之所以壓倒「東風」的客觀必然。商業化儘管存在一些負弊，然其正面效益遠遠大於負弊。馬列赤說極端強調商業化負弊，實為以偏概全。港版傳記一邊向內地輸送歷史真相，一邊靜靜滴入普世人文理念——最長效的「春風秋雨」。內地客樂顛顛掏兜購書，香港出版商笑呵呵收錢，大陸文化界悄悄得益，三得其便，各受其利，還有比這更和諧的好事麼？

港版傳記的繁榮，飲水思源，得感謝最早開闢香港傳記市場的張國興(亞洲出版社社長)、黃震遐(亞洲出版社總編，大陸教材仍定反動文人)、姚立夫(香港第一本掌故雜誌《春秋》半月刊〔1957年創刊〕主持人)，甚至要感謝當年撒美元的美國新聞處。近年則要感謝明報出版社、田園書屋、開放出版社、北星出版社等。筆者還要感謝寒山碧先生的「傳後」意識，當他得知筆者在研讀港版傳記，大力鼓勵，贈帶資料，推薦文章，使筆者深感「德不孤」，具體領受香港文化界的「守先待後」。

港刊及眾多香港出版社還為內地思想者提供言論平台。不僅劉曉波、余杰等異議人士時出其聲，筆者亦在《二十一世紀》、《開放》、《爭鳴》、《動向》、《前哨》、《百家》等刊發表百餘篇「大陸不宜」之文。如筆者十年前寫的一篇評論〈終止大陸文學官辦化〉，對大陸文學官辦體制提出商榷，周遊十餘家大陸刊物，最後得載2010年6月號港刊《百家》[36]。若非港刊的鼓勵，筆者對國際共運與中國現代知識份子的研究，便不可能堅持下來。

港版傳記對內地學人還有一種示範作用：原來可以這樣寫！因長期受紅色意識形態箍勒，內地學人在「思想解放」的同時，腦海中會不時跳出一個個問號：這麼寫行不行？是不是太反動？會不會捉進去？……中共人物寫回憶錄得一路與黨性搏鬥，內心會不時產生習慣性顫抖——這兒是否撞線？那兒是否出圈？金敬邁憤言：「說清楚、說實話成了難題。……就像滿地設置些地雷似的，這裏不能說，那裏不能踩。」[37]。政治成為影響大陸傳記真實性的最大障礙。「六四」後，中共「淡化」趙紫陽，2002年出版的《薩空了文集》，年表中記載1988年10月30日薩空了追悼會，送花圈名單有楊尚昆、李鵬、萬里、李先念、胡耀邦、閻明復，唯獨沒有最高領導趙紫陽，如此小處都必須「講政治」[38]。1984年北京三聯書店版《一九五五年授銜的元帥、大將、上將》，十大元帥竟成了九位，林彪被除名[39]。

對內地學人來說，說真話是需要學習的。紅衛兵一代從小到大只會說套話假話，我們一直聽着這樣的「長輩提醒」：千萬不能寫日記，誰寫誰傻！千萬不能說真話，哪怕對自己都不能！迴避真實成了國人習慣成自然的心理定勢，不僅不會說真話、不習慣說真話，連大腦裏都不敢閃真念。筆者在港、美發表文章後，友人不斷忠告：小心粉身碎骨！敢說真話？吃

港版傳記對內地學人有一種示範作用：原來可以這樣寫！因長期受紅色意識形態箍勒，內地學人在「思想解放」的同時，腦海中會不時跳出一個個問號：這麼寫行不行？是不是太反動？

了豹子膽？看看你不算笨，原來這麼傻！在大陸，「成熟」的標誌之一就是扯謊能夠臉不改色、心不跳。

五　多元放射性價值

個人傳記有着綜述性史書無法替代的史料作用，逝去的歲月還原為可感可觸、喘着粗氣的血肉生活，向後人提供了很難憑其經驗拼製勾勒的昔日實況。尤其完全違背人性之常的紅色歲月，當代青年已很難想像當年的悖謬。1961年，三十歲的北大右派萬耀球（從母姓）發配北京製藥廠，只發生活費18元，要與工資也只有18元的女徒工結婚，向父親國務院參事李奇中（黃埔一期生、國府少將）借款80元購置牀桌生活必需品。七級高幹的父親月薪200多元，答曰：「你得罪共產黨，把你劃為右派。改造你們的思想，只給十八元一月，是共產黨愛護你們，只有艱苦才有利於改造。我一分錢都不能給你。給你錢，就是向共產黨唱對台戲，不利於你們的改造。……你是右派，應該全心全意改造自己，根本不應該考慮結婚。」聽兒子說每天餓得難受與各地農村餓死許多人，這位國務院參事再答：「你說這些話，說明你思想還是沒改造好。中國人餓，是自己肚子太大，吃得太多，只能怪自己。一頓吃半斤八兩糧食，吃太多了。外國人一頓飯只吃很薄一、兩片麵包，我一餐一小碗就夠〔萬父不勞動，又有保證高幹的每日牛奶和副食〕。」[40]這樣的「毛時代」寫真，今人已無法憑經驗想像了。

個人傳記有着綜述性史書無法替代的史料作用，逝去的歲月還原為可感可觸、喘着粗氣的血肉生活，向後人提供了很難憑其經驗拼製勾勒的昔日實況。當代青年已很難想像當年紅色歲月的悖謬。

再如邱會作既認同為劉少奇平反，又認為「在宣傳上打擊了毛主席」，甚至認為「劉鄧路線」才引起毛發動文革，「階級立場」一語了然[41]。如此矛盾心態與悖謬言論凝為毛時代人物的獨特標本，也是二十世紀國史一景，實在是一個時代「製作」一個時代的人物。

據說2011年夏，美國新任駐華大使駱家輝上任前接受《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記者採訪，駱大使說為了解中國，他讀了兩本書，一本是基辛格（Henry Kissinger）新書《論中國》（*On China*）（宏觀），一本即康正果《我的反動自述，1949-2003》（微觀）。港刊文章甚至還有平反冤案之「神力」。王凡西《雙山回憶錄》與後來一篇更正文章，成為王實味「托派」冤案平反受阻與最終得雪的唯一證據，來來回回竟全靠香港資訊[42]。

除了揭示真相，港版傳記還有一項令中共更皺眉的功能——「顏色滲透」。大陸人民讀港版傳記會覺悟覺醒，滋生出麻煩的獨立意識，愈來愈不聽話不順從了。譬如筆者，「生在新社會，長在紅旗下」，2005年赴港訪學前無緣接觸任何「反動宣傳品」，兩度赴港訪學不過50天，讀了幾本港版傳記，50年「黨的教育」搭建起來的紅色意識形態，轟然坍塌，開始向港、美投稿，「轉彎子」之大，如今鏡子裏都不認識自己了：從大饑荒、反右、文革、延安、江西、上海……文學教授竟一門心思研究起中共黨史，得到官家的「特別關注」。

六　港版傳記生態之不足

港版傳記欠缺的是史評。述史容易評史難，非有相當史學素養不能為也。傳記作家層次紛雜，有經歷而無史識者眾，有史識兼有史筆者則寡之又寡。法國社會學家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 說：「自傳經常是自己為自己立墓，而且是立衣冠塚的一種方式。」[43]一般只埋鮮衣不埋肉身，自我昇華。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的《懺悔錄》(*Les Confessions*) 竟稱：「萬能的上帝啊！……讓他們每一個人在您的寶座前面，同樣真誠地披露自己的心靈，看看有誰敢於對您說：『我比這個人好！』」[44]針對傳記中虛報冒領、攬功諉過、自塑英姿等人性弱點，香港文化界的監督批評力度甚小。就像市場需要監督管理一樣，傳記也需要監督，需有「陸大聲」這樣的人直戳其虛。香港傳記雖多，欠缺必要評鑑專欄與傳評作家。

自傳一般濃墨重彩「過五關」，淡寫避寫「走麥城」。聶元梓對中共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當選候補中央委員一節，只敍周恩來提名，不提預選未過半數票，毛澤東專門做了工作，她才以「造反第一人」當選[45]。「九．一三」事件後吳法憲沉不住氣，不與軍委辦事組同事同坐，張春橋問幾句飛行常識，吳每次起立回答以示恭敬，遭張嘲笑：「沒有林彪，你總不至於活不下去吧？」如此生動細節，《吳法憲回憶錄》中未着一字。還有吳法憲在高壓逼誘之下提供假證，承認葉群向他布置政變，傷及萬餘涉案者。1980年公審前夕，官方宣布此證為假，吳在秦城監獄當面向邱會作道歉。如此重大污點，吳在回憶錄中盡量淡化[46]。曹聚仁自傳《我與我的世界》，對其中共文化線人身份[47]，遮遮掩掩，終身為黨守密，多處圓謊，有悖常理。

錢鍾書甚至極而言之：「自傳不可信，相識回憶亦不可信，古來正史野史均作如是觀。」[48]讀傳如聽審，兼聽則明，切不可偏聽一家之言。傳記研家，貴在辨析，工作量巨甚。

內地的政治封禁，成就了港版傳記的繁榮，尤其領袖級人物的傳記，如內地缺失的毛傳鄧傳，頻頻成為香港叫座的題材，以致出現一些魚目混珠的著作。如出格甚顯的張戎夫婦寫的《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筆者曾抱極大閱讀期待，然僅閱三分之一，只能擱棄。該書竟說蔣介石與斯大林做交易，斯大林不殺蔣經國，蔣介石則不滅南方紅軍，只將他們從富庶的江南趕到陝北僻地「關」起來；1933年蔣就派親共的邵力子執掌陝政，專候各地紅軍。此後，第五次圍剿便是將紅軍趕到鋪設以待的陝北，「蔣介石放走共產黨」[49]。天翻地覆且悖違常理的長征之說，論據竟是不能證明論點的蔣氏父子的一二則日記，無風捉影，生拉硬扯，且全書無註！作家撰史常常想像大於考證，但張戎夫婦如此「驚天動地」，令人跌破眼鏡，後雖再出註釋本，筆者已不願再為這種「大膽假設」之書耗誤時間。

真實為傳記生命線，傳記寫成小說乃大忌。巫寧坤自傳《一滴淚》(*A Single Tear: A Family's Persecution, Love, and Endurance in Communist China*，1993年英文初版) 真實可信，不誇大不虛構，史料價值極高，成為1950年代海外投歸者 (謔稱「自投羅網」) 的真實留蹤。巫女一毛則將自傳《暴風雨中一羽毛：動亂中失去的童年》(*Feather in the Storm: A Childhood Lost in Chaos*，2006年英文初版) 寫成小說。巫氏父女所敍同一事件，「老螃蟹」在父傳中活至文革後，抱怨改革開放使他失去昔日威風；巫女傳中「老螃蟹」則在文革中死於仇家，且被倒插糞坑。再如「小兔子」之死，父女敍述也不一，其他一些細節 (如「老螃蟹」霸佔巫家木牀) 亦出入甚大[50]。

針對傳記中虛報冒領、攬功諉過、自塑英姿等人性弱點，香港文化界的監督批評力度甚小。就像市場需要監督管理一樣，傳記也需要監督。香港傳記雖多，欠缺必要評鑑專欄與傳評作家。

巫女之傳雖有一定真實性，可幾處虛構細節破壞了全書誠信度，得不償失。

當然，大陸傳記虛假作秀成份更多。章含之將喬冠華文革後期的政治大跌跤，說成天大地大的大冤枉：「1976年的冤屈，他終於付出了生命的代價！」喬冠華病逝於1983年，以高幹身份得一流醫護，天天能喝西洋參湯[51]。章含之將自己的命運寫得淒淒慘慘戚戚，符合那一段國情麼？更重要的是：章含之隱去喬冠華的文革劣迹，虛寫其悲，避寫其實。文革後，外交部在崇文門外北京體育館舉行揭批喬章夫婦大會，黃華主持，外交部系統數千人參加，環坐看台，夫婦倆獨坐場中一長凳[52]。如此「黑色幽默」的大場面，痛心徹骨的挨批經歷，何以不着一字？2004年，張穎（章文晉之妻）撰文出示喬冠華上江青之船的證據[53]。

以筆者讀傳心得，各路傳記不僅體現相應時代的特定風貌、反映特定社會問題，且含特定思維方式、價值取向、審美標準、共同性格等重要資訊。後人既能從細節處察辨史迹，亦能從中把握史脈。

七　展望與寄語

傳記售假，防不勝防，需耗大量時間精力辨偽，因此須設批評雄關，及時辨偽剔謬指假戳虛，形成制約性社會壓力。社會不僅需要扶持傳記寫作，亦需扶持制約造假的批評類刊物，合成必要的社會震懾，提高售假者的「犯罪成本」，預防勝於治療呵！

傳記的真實性不僅涉及歷史真實，還事關國民誠信。倡真打假，才能留住真實，消滅虛假。需要總是先行於滿足，就像我們需要自由，國家才有可能建立保障自由的制度。

與其他文化項目相比，兩岸三地對傳記的關注度甚低，傳記研究亦難成陣伍（儘管均有「傳記文學研究會」），亦未有一本輔導傳記寫作的「教材」，絕大多數傳記寫作處於「自在」的粗放型低水準，許多精彩的人生故事與重大細節隨風飄去，沒於史塵。如何提高傳記寫作水準（其實關乎重視個體生命質量），需要社會撥投一定關注。

較之大陸，香港終究還有寒山碧這樣的傳記研究方家，捧出厚厚兩本專著——《香港傳記文學發展史》、《香港傳記文學發展特色及其影響（香港傳記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4]。大陸則連「真實」都還尚未接受、不敢接受，真正的傳記研究又如何開張？筆者多次欲申報這一課題，一想到「幾無可能」，自己就先「槍斃」了。

以筆者讀傳心得，傳記研究實為一頃甚值開拓的沃土。各路傳記不僅體現相應時代的特定風貌、反映特定社會問題，且含特定思維方式、價值取向、審美標準、共同性格等重要資訊。後人既能從細節處察辨史迹，亦能從中把握史脈。

隨着社會發展，傳記的閱讀需求會一路走高。2003年，希拉里（Hillary Clinton）回憶錄一周銷出60萬冊；2004年，克林頓（William J. Clinton）回憶錄初版150萬冊，供不應求，預付版稅1,000萬美元[55]。這種文化盛事估計也會在中國出現。畢竟，真實有着最值得關注的綜合價值。一部真實且具歷史穿透力的傳記（如蔣夢麟的《西潮》），對中老年人的閱讀誘惑遠遠超過任何虛構的小說。1987年9月31日，胡耀邦在購閱吳清源、陳祖德的傳記後，寫下一段話：「我一直認為，看看各類名家傳記性的小冊子比看那些水準不高的文藝作品或電影電視片，得益更多。要幫助青少年特別注意這一點。」[56]近年，內地客訪港歸來，向親友送上一套港版傳記已成為上佳贈品。

註釋

① 龔楚：《龔楚將軍回憶錄》（香港：明報月刊社，1978）；司馬璐：《鬥爭十八年》（香港：亞洲出版社，1952）。

② 黃藥眠：《動蕩：我所經歷的半個世紀》（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胡績偉：《青春歲月：胡績偉自述》（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

③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

④ 灰娃：《我額頭青枝綠葉——灰娃自述》（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1）。

⑤ 胡適：〈傳記文學〉（1953年1月12日），載俞吾金編選：《疑古與開新——胡適文選》（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頁123。

⑥ 胡適：〈四十自述・自序〉，載海星編：《四十自述》（深圳：海天出版社，1992），頁4。

⑦ 曹聚仁：《魯迅評傳》（香港：香港新文化出版社，1961），頁99、149。

⑧ 參見韓文甫：《鄧小平傳》（香港：東西文化事業公司，1994）。

⑨ 戴煌：《九死一生——我的「右派」歷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篇首圖片31。

⑩ 葉永烈：〈香港與大陸傳記文學的比較〉，載寒山碧主編：《香港傳記文學發展特色及其影響（香港傳記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東西文化事業公司，2000），頁257。

⑪ 趙家梁、張曉霽：《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2008）。

⑫ 宋永毅主編：《文革大屠殺》（香港：開放雜誌社，2002）。

⑬ 馮蘭瑞：《別有人間行路難：1980年代前後中國思想理論風雲及其他》（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56-69。

⑭㉓㉘㉙㊶ 邱會作：《邱會作回憶錄》，上冊（香港：新世紀出版及傳媒有限公司，2011），頁393-438、382；369；74；124；447、449。

⑮ 烏蘇里：〈蒯大富公開吹捧毛讚美文革〉，《開放》，2011年6月號，頁11。

⑯ 包天笑：《釧影樓回憶錄》（香港：大華出版社，1971）；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明報月刊社，1971）；王凡西：《雙山回憶錄》（香港：周記行，1977）；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香港：香港聯合報有限公司，1993）；康正果：《我的反動自述，1949-2003》（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賈植芳：《獄裏獄外》（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1）；張元勳：《北大一九五七》（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何方著，邢小群錄音整理：《從延安一路走來的反思——何方自述》（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李南央著，王若水等評述：《我有這樣一個母親》（香港：開放雜誌社，2003）；譚蟬雪：《求索：蘭州大學「右派反革命集團案」記實》（香港：香港天馬出版有限公司，2010）。

⑰ 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巫寧坤：《一滴淚》（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2）；胡適口述，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張學良口述，唐德剛撰寫：《張學良口述歷史》（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⑱ 賈植芳：《獄裏獄外》，頁131-33。

⑲ 葉永烈編著：《江青畫傳》（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頁21。

⑳ 龔楚：《龔楚將軍回憶錄》，上卷，頁208-209。

㉑㉔㉖ 李作鵬：《李作鵬回憶錄》，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頁739；681；760、743、687。

㉒ 周素子：《右派情蹤：七十二賢人婚姻故事》（香港：田園書屋，2008），頁226。

㉕ 吳德口述：《十年風雨紀事——我在北京工作的一些經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4）；穆欣：《辦〈光明日報〉十年自述：1957-1967》（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

㉗ 何方著，邢小群錄音整理：《從延安一路走來的反思》，上冊，頁241、244。

㉚ 曾志：《百戰歸來認此身——曾志回憶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頁259。
㉛ 邱會作：《邱會作回憶錄》，下冊，頁955。
㉜ 吳國光：〈導言〉，載李鵬：《李鵬六四日記——原擬定名〈關鍵時刻〉》，www.newcenturymc.com/Li%20Peng%20Tiananmen%20Diary.html。該書2010年原定香港新世紀出版社出版，後因「版權問題」擱置。
㉝ 武宜三：〈這是最後的鬥爭，也是最後的犧牲！——序叔平先生《秋望三部曲》〉，載叔平：《秋望》，第二部，〈生死煎熬〉（香港：五七學社出版公司，2010），頁8。
㉞ 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頁529-44。
㉟ 包天笑：《釧影樓回憶錄續篇》（香港：大華出版社，1973），頁144-46。
㊱ 裴毅然：〈終止大陸文學官辦化〉，《百家》，第8期（2010年6月15日），頁82-85。
㊲ 金敬邁：〈本書及其握管人——《歐陽海之歌》1997年再版前言〉，載《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哪》（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㊳ 祝均宙、蕭斌如編：《薩空了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2），頁430-31。
㊴ 王曉鐘編：《一九五五年授銜的元帥、大將、上將》（北京：三聯書店，1984）。
㊵ 萬耀球：《滾爬血腥路——憶我賤民．平民人生》（香港：五七出版公司，2009），頁12、273-74、269。
㊷ 王凡西：《雙山回憶錄》，頁278；〈談王實味與「王實味問題」〉，《九十年代》，1985年5月號，頁80-88。
㊸ 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著，包亞明譯：《文化資本與社會煉金術——布爾迪厄訪談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55。
㊹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著，黎星、范希衡譯：《懺悔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頁3-4。
㊺ 聶元梓：《文革「五大領袖」：聶元梓回憶錄》（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319-22；程光：《心靈的對話：邱會作與兒子談文化大革命》，上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頁242。
㊻ 程光：《心靈的對話》，下冊，頁633、784、859-60；再參見吳法憲：《吳法憲回憶錄》，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07），頁934。
㊼ 參見鍾瑾：〈就讓你依靠〉，《文摘報》（北京），2011年6月28日，第8版。原載《新民週刊》（上海），2011年第23期。
㊽ 錢鍾書1979年6月4日給老友黃裳的信。參見孔慶茂：《錢鍾書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2），頁225。原載黃裳：《榆下說書》（北京：三聯書店，1982）。
㊾ 張戎、哈利戴（Jon Halliday）著，張戎譯：《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香港：開放出版社，2006），頁115-17。
㊿ 巫寧坤：《一滴淚》，頁417、350；巫一毛：《暴風雨中一羽毛：動亂中失去的童年》（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頁256、188-89。
(51) 章含之：《跨過厚厚的大紅門》（上海：文匯出版社，2002），頁82、191；《風雨情——憶父親、憶主席、憶冠華》（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4），頁267。
(52) 何方著，邢小群錄音整理：《從延安一路走來的反思——何方自述》，下冊，頁522。
(53) 張穎：〈故友二人行——懷念龔澎並憶喬冠華（下）〉，《百年潮》，2004年第6期，頁21-22。
(54) 寒山碧：《香港傳記文學發展史》（香港：東西文化事業公司，2003）；《香港傳記文學發展特色及其影響（香港傳記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55) 金鐘：〈紅色回憶錄史話〉，《開放》，2007年3月號，頁40。
(56) 陳祖德：《超越自我：我的黑白世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首影印件。

裴毅然 上海財經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復旦文學博士。

「藝術北京」：博覽會的文化主體建構

● 崔燦燦

時至今日，對於藝術與資本市場的討論在中國大陸甚為流行。或者說，從2000年開始，對藝術市場的討論不再像1990年代那種帶有理想色彩的未來規劃式談論，市場問題開始變為現實的一部分，成為左右中國當代藝術現場的重要現象之一。拍賣公司、畫廊、藝術博覽會在中國各地開始大量出現，作為個體的藝術家被納入到這一系統結構之中。藝術家不再以工作室聚集地（圓明園藝術村、北京東村等）作為單位，畫廊成為勾連藝術家的主要紐帶。這一生態系統的形成，無疑分享了從1990年代開始的市場經濟與國際交流的成果，它使得藝術家徹底擺脫由政府強行控制的機制分配與供給關係。興起於西方1960年代的藝術博覽會在中國的出現，成為這一全新生態系統形成的重要標誌，它將畫廊、拍賣公司、藝術家進行了整合，形成了一個龐雜的藝術品交易終端平台。

基於這些因素，政府不再像1990年代那樣驅逐盲流藝術家，認為其有害無益，而是將其放置於市場經濟關係之中，一部分藝術家聚集地變為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北京798藝術區、上海莫干山藝術區等），而藝術博覽會則成為這一創意產業中的高端市場消費平台。「文化搭台、經濟唱戲」成為對這一產業的負面描述。雖然政府對藝術展覽的意識形態審查仍舊相對嚴格，但對待藝術博覽會這種形式則相對寬鬆，並將它納入到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支持系統之中。

在2006年之後，藝術博覽會在中國出現了井噴式的高峰期：一方面，藝術博覽會此時真正實現了以藝術買賣為主體的商業集市功能；另一方面，藝術博覽會通過展示與銷售的特性對當代藝術所處的藝術機制帶來新的刺激與改變。其中，頗具影響的「藝術北京．當代藝術博覽會」（「藝術北京」）則是在這樣的歷史上下文關係中應運而生的。

2006年在北京全國農業展覽館舉行的首屆「藝術北京」與2007年在上海展覽中心舉行的「2007上海藝術博覽會國際當代藝術展」（「上海當代」），被視為中國當代藝術博覽會開始多元化格局的重要標誌。「藝術北京」在2009年提出「完整亞洲」的理念，而「上海當代」則在其命名上加上「國際」的概念。這樣的定位並不僅出於簡單的地理、地域性考慮，它所涉及的核心問題則

是：如何在權力的不對等和歐美文化主導的作用下，生成自身的主體價值。

對「亞洲」這一理念的鍾愛，是源於中國當代藝術在日益明顯全球化的趨勢中的被動處境。2008年，因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全球性經濟動蕩，顯現了不同地域與國家因這一衝擊所呈現的不同反應。同時，這一全球性經濟危機再次暴露了經濟全球化的負面效應。從1990年代開始，中國大陸學界對文化後殖民問題的討論，更多地是從理論層面展開的，而2008年的經濟危機與持續至今的歐債危機，使得對經濟全球化、文化全球化所帶來的危機的認識變為現實。「亞洲」這一概念的提出，無疑是「藝術北京」試圖對自身的定位做出的努力。一方面，「藝術北京」試圖在地域概念上明確其展示與銷售主體的方向與範圍；另一方面，將中國及亞洲地區的藝術作品作為博覽會的主體，則顯現了其在歐美主導的文化和經濟制度下做出的異樣選擇，並希望成為多元化的全球藝術經濟系統中獨立的一員。

任何一個被我們所熟知的重要藝術博覽會，都會構建其完備的、獨立的主體與理念，以獲得更為廣泛的學術影響與社會影響。例如，頗為重要的西班牙馬德里當代藝術博覽會（ARCOmadrid），從1982年開始便將博覽會的主體與理念定位於其所處的拉丁語系文化之中，以展示、銷售南歐及中南美洲國家的藝術作品為主，並在其後成為國際上重要的藝術品交易平台，吸引了世界各地的藝術人士與收藏家。除了在品牌效應和經濟效益上的成功外，馬德里當代藝術博覽會也間接地使得產生於拉丁語系的文化藝術給世界帶來了巨大影響。

於是，對文化主體的建構成為藝術博覽會的首要工作。在時間的積累之下，2012年的「藝術北京」中，除了始終作為主體的中國當代藝術外，參展的國外畫廊比例相對於前幾屆而言有了明顯的增加。雖然參展比例上的「多元化」，或是「藝術北京」對海外藝術機構的吸引力有所提升，但作為博覽會重要構成元素的購買群體仍以中國本土收藏者為主。這就構成了一種尷尬的自我矛盾：雖然「藝術北京」試圖在展示層面上吸引更多海外畫廊和機構的關注，但為這種博覽會內部結構的「多元化」買單的，卻是單一的中國本土藏家與觀眾。這種「多元」也極可能成為被自我消費和想像的「國際景觀」。

在博覽會的結構組織上，「藝術北京」自創辦以來設立了以學術研究、展示為主的「藝術突破」（Art Unforbidden）主題展、「影像北京」（Photo Beijing）主題展，以及增強博覽會社會功能的特別藝術慈善項目、藝術教育論壇等。這些項目，呈現了「藝術北京」希望通過對單元項目的調整來進一步擴大自身對學術與社會的參與能力。在參展機構的選擇上，值得注意的是，在「藝術北京」對外的介紹中提到：「自去年10月啟動招展工作以來，共收到了300餘家藝術機構的參展申請，最終精選出近200家畫廊、藝術經紀機構、駐華使館文化處及媒體參展。」① 這也就標誌着「藝術北京」擺脫了一般意義上的純粹商業活動的屬性，開始建構自身的學術標準與價值理念。可以對比的是全球影響最大的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始於2000年所特設的「藝術無限」（Art Unlimited）專題展，這個專題展的展覽形式、學術理

念、參展作品相對於國際上重要的幾大雙年展而言都難分伯仲。而在對參展藝術機構的選擇上，巴塞爾藝術博覽會歷來以嚴格的審查與評選制度而聞名：只有創辦時間超過三年並長期推動學術研究的畫廊才可以進入，每年報名參與的入選率不會超過三分之一。所以，從這個意義上而言，「藝術北京」所面對的不僅是交易額、規模、參展機構的大小、多少等問題，它在更長遠的發展與規劃中承擔了建構一個良性的藝術整體機制的責任。它應該包含多元的文化立場與文化選擇，並形成有效的文化話語權和價值評判體系，也只有這樣，「藝術北京」才會具有其可傳播價值的經典性與專業性。

同樣，「藝術北京」所面對的不僅是標準與選擇制度的長期建構問題。在對藝術作品價格的把控上，它應具有自身的標準，此外，它理應加強對入駐畫廊的管理與協調，而不是僅僅提供場地與平台。從2004年開始，中國大陸的藝術品市場進入火熱期，價格的不穩定和不良操作使得藝術品市場呈現高價泡沫狀，而在國內的一些藝術博覽會中，大量作品定價由銷售方隨意掌控，缺乏第三方的監管。而博覽會自身對展位費用的逐年增加在無形中也加劇了作品價格的攀升。雖然在社會、文化、經濟急速轉型和理性制度建構缺失的中國現實語境中，「市場化」、「商業化」難免有其道德瑕疵，但作為具有公共性質的「藝術北京」，應針對其特性做出積極、良性、持續性的建構努力。也只有這種努力的不斷深化，「藝術北京」才能獲得更多的公共影響，成為參與公共話語建構中的重要推動者。

「藝術北京」對於中國當代藝術生態而言，不僅是具有市場象徵意味的藝術博覽會，也是帶有文化傳播功能的公共媒介。它理應在藝術家、畫廊、媒體、拍賣公司、收藏家、美術館、博物館這一體系中建立一種良性的傳遞關係，它最終所承擔的是對社會的普及性教育、對學科的專業性研究，以及對終極性藝術收藏系統的有效建構——即作為學術、文化、市場建設的重要一部分。

在問題的另一面，2012年「藝術北京」提出的「立足本土，完整亞洲」的理念，則是其值得持續努力的長遠方向。我們往往認為在博覽會的形式上，歐美的博覽會具有與生俱來的先進性，它們是經歷了各個歷史階段、社會形態錘煉後最有效的模式。我們似乎毫不猶豫地將本土博覽會的建構想像完全投射於西方的藝術市場系統之中；對於歐美的博覽會新動向的好奇心大於對本土博覽會形態的調研與觀察。然而，對於中國本土的藝術博覽會而言，想要在全球化的不對等的文化權力中獲得自身的邏輯，我們必須回到對本土的社會形態、文化形態、藝術形態的研究中，分析自身在博覽會模式發展中的特殊性、具體性。只有這樣，「藝術北京」才能真正實現「立足本土，完整亞洲」的美好祈願。

註釋

① 參見「藝術北京」，www.artbeijing.net/fine/article_k.php?k=41&lung=cn。

崔燦燦 獨立策展人、藝術批評家

改變中國就是改變世界
——董夢陽的「藝術北京」

● 張　芳

近期京城熱議美國國務卿希拉里(Hillary Clinton)在哈佛大學的演講，她預測說二十年後的中國將成為全球最窮的國家，成為全人類的災難。她給出六條依據，其中兩條值得深思：「中國人不了解他們作為社會個體應該對國家和社會所承擔的責任和義務，更不知道對國際社會應負的責任和義務」；「中國人是世界上少數沒有信仰的可怕國家之一。全民上上下下唯一的崇拜就是權力和金錢，自私自利。」①中國人聽此譏諷，實不悅耳。三十多年的經濟改革把一個貧窮落後的農業國家發展到今天實屬不易，但事實又真是出現了許多社會矛盾。客觀看待別國對中國的「恐懼論」才是我們應有的態度，這個「危險預言」警醒我們應該重視國人的思想文明建設，培養大家的合作意識和社會責任感，進而承擔對國際社會的責任。

當今世界已然危機重重。佔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國，有各類殘疾人士8,500萬，有5,800萬留守兒童，有1.4億老年人口，如何讓這些人上學無憂、安享晚年是一個刻不容緩的大難題。我和「藝術北京．當代藝術博覽會」(「藝術北京」)執行總監董夢陽的話題就從這裏開始。

「這些農村留守兒童的父母不得不去城裏打工，留下他們和年邁的祖父母相依為命，每天步行十幾公里翻山越嶺到學校，中午還吃不到午餐。所以今年『藝術北京』(Art Beijing)組織了兩項慈善活動，一個是『免費午餐』，為農村的孩子們籌集到60至70萬的午餐費用，另一個是『天真者的繪畫』，把患孤獨症〔自閉症〕的兒童的畫作呈現給有愛心的大家，籌集資金。怎麼辦呢？看到身邊那麼多人活得很艱難、很糾結，我只想為他們做點甚麼，分擔點社會責任。」每年開年會時，董夢陽常講的一句話就是：「中國人口這麼多，我們還很落後，培養中國人對藝術的熱愛，他們將來會成為我們的觀眾和客戶。我們努力改變他們，就是對社會的貢獻。」

董先生出生於1960年代，經歷過文革和改革。創業初始，滿含對中國人民文明程度落後的遺憾，試圖步步扭轉。「慢慢、漸漸、一點一點」這樣的口頭禪貫穿我們談話的始終。董夢陽這個名字令人聯想到「夢想陽光」。平時穿着休閒、帶着俏皮草帽的他開着smart(精靈)時尚車到處看展覽，輕鬆灑脫。當我要他的肖像照時，電郵過來的確是面容穩健的照片——一身

黑裝的他坐靠老式皮沙發，沉思躊躇狀。他回憶起小時候把畫冊裏的俄羅斯美女圖片剪下來珍藏在相框裏時，他的神情又一次流露出稚氣。這些年來，他不停收藏身邊的藝術家作品，時又樂此不彼地帶動身邊的「貴友」培養他們對藝術的鑒賞能力。2012年擬在北京一些重要的當代藝術場館，如中國美術館、中央美術學院美術館裏舉辦百人左右的VIP藝術鑒賞會。

2005年，董先生深感隸屬別家機構無發展前景，從中國國際畫廊博覽會(China International Gallery Exhibition, CIGE)執行總監脫身而成立「藝術北京」(Art Beijing)，意圖建立自己的品牌，培養一支具有國際化經驗的核心專業隊伍，推動國內畫廊和藏家的專業性。談話中，他不時流露出對中國文化發展的急迫渴望，「儘管我們有自己濃厚的古代文化，但近代中國不停被戰爭侵擾，和世界的差距愈來愈大。歐洲文明早已令中國望塵莫及，絕非關稅差距而已。其實不是奧斯卡歧視中國人，也不是巴塞爾歧視中國畫廊，因為根本就不可能把小攤販送到賽特購物中心裏。三十多年的經濟騰飛以無數人的持續落後為代價，我們沒有時間空談，只有勤勤懇懇地去摸索、去前進。」

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時，全世界的藝術市場受到極大的衝擊。「大家都恐慌。狼來啦！幸好有北京文化發展基金的支持。這個基金每年投入的五個億重點放在創造良好的藝術發展空間、着力保障藝術區的基礎建設，並開設獎勵基金等方面。」這時的董先生慢悠悠的神態和低聲的語氣，讓人感覺很從容、很踏實。可當問到他如何為「藝術北京」挑選參展畫廊時，他臉露難色，「同樣這也是一個階段問題，不能按照西方的遴選規則。今年有300家畫廊申請，結果批准了100多家，其中三分之二是國內畫廊。在國內，藝博會要承擔很多社會功能和責任，包括培養行業規範、推動年輕藝術家創作、堅持普及藝術教育論壇等。」

我曾經疑惑為甚麼「藝術北京」的畫廊水準離國際水平那麼遠，難道是董夢陽拒看國際一流的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等當代藝博會嗎？聊天以後，開始明白他「立足本土，完整亞洲」的理念。「2007年之前我經常去看，之後就不再去，傷心了，因為我們這一代人肯定追不上了。瑞士好幾百年沒有戰爭，那是一個多麼和平的環境！每年Art Beijing開幕，我都不敢進去看。參展的100家畫廊就像10家畫廊，10家畫廊展10個同樣的藝術家。藝術家缺乏創造力，畫廊缺少高質量的作品，可是作品價格還在水漲船高。好的當代藝術的標準，至少應該包括技術、真誠和形式。」

和董先生愈聊愈覺得他背負着一種弘揚中國古代文明和傳統文化的使命感。他喜歡唐詩宋詞，但不敢沉醉；活在苦澀當下，滿目蒼夷，他不想拿西方標準來衡量中國，就像全世界都在大搞都市的時裝秀，而中國現在上演的只是一場農村的時裝秀，待日後中國城市發展成為都市時，我們才能完美演繹時尚風潮。

2012年「藝術北京」的當代藝術博覽會和經典藝術博覽會(「經典北京」)在北京全國農業展覽館整體亮相，佔地2萬平方米。董夢陽說：「3天參觀人數5萬人，我們故意收取50元的門票，把一些閒來逛逛、不尊重藝術、亂摸

亂拿東西的人拒之門外。我相信中國的藝博會未來參觀人數一定會達20萬人，因為我相信人們對文化的需求在不斷增長。這些年來，最大的欣慰就是開始有很多人收藏作品不是出於升值考慮，而是審美需求、為後代和自己購買可供欣賞的藝術品。」

董夢陽的夢想系統愈來愈龐大而具體，2012年秋將操刀「藝術北京」的首屆設計藝術博覽會(「設計北京」)。他從「藝術北京」發端、延伸至「經典北京」、進而發展到「設計北京」，離教育大眾的原初目標愈來愈接近。「設計是兼容實用和藝術的一個領域，人們也許因為實際的需要而接觸到藝術，進而關注到真正的藝術領域。今秋會有6,000平方米左右的展位，分家居設計、裝飾設計、藝術設計、珠寶設計等部分。這些都是在普及教育，把大家引上對藝術欣賞和理解的正道。」

我可以想像董夢陽的夢想還將更加絢爛，正如他所說，藝術可以給人「藝癮」。今年瑞士巴塞爾收藏家希克(Uli Sigg)正式宣布把自己珍藏近1,500件中國當代藝術精品捐贈給2012年開館的香港M+博物館，希克將重新踏上他的尋寶之旅。2012年的換屆選舉會議上，北京市政府也提出把北京建成「世界都市」的構想。愛迪達(Adidas)的口號「沒有不可能」("Impossible is Nothing")正在拉近我們和未來的距離。

董夢陽幾年前有了自己的下一代，他興奮地從iPad裏給我翻看他兒子的照片，新的生命讓他重新認識生命的價值。2011年，他在成都收藏家年會上說：「我們無法陪孩子到老到死，但可以教會他們正直、健康，對社會有所貢獻。誰說中國人沒有社會責任感？未來中國一定會有大慈善家和大收藏家，他們一樣會回饋社會。畢竟錢非萬能，生不帶來，死不帶走。」

我們兩人在仲夏的清晨，對坐在「雕刻時光」咖啡屋。我想到電影導演塔克夫斯基(Andrei Tarkovsky)在自傳體《雕刻時光》中對人類精神抱有深切的關懷，他最深的憂慮是「我們文化中精神空間的貧瘠。我們拓展了物質財富的領域，卻剝奪了人的精神維度」。他深信，「一個人能夠重建他與自己靈魂源泉的盟約，以此恢復他與生命意義的關係。而重新獲得道德完整性的途徑是在犧牲中奉獻自己。」②董夢陽臨別時的一番話與塔克夫斯基不謀而合：「我家在太原，有時候回家去烈士陵園看看。那些睡在陵墓裏的英雄1949年建國前死掉了，如果活過來就是將軍。我可不想成為這樣的烈士。」

人活一世，草木一秋！希拉里的「中國的災難就是世界的災難」的「警世箴言」讓我們更相信——中國的未來就是全球的未來；改變中國就是改變世界。這也正是董夢陽一席話中慢慢、漸漸、一點一點帶給我們的暗語嗎？

註釋

① 引自〈希拉里哈佛大學演講：20年後，中國將成為全球最窮的國家〉，天涯社區，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develop/1/1027334.shtml。

② 引自〈安德烈．塔可夫斯基〉，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869632.htm。

張　芳　獨立撰稿人

等待「藝術北京」的下一步

● 盛　潔

2012年的「藝術北京．當代藝術博覽會」(「藝術北京」) 以「立足本土，完整亞洲」為理念，進一步深入到了本土的中國藝術市場，參展畫廊與機構近200家，相比中國國際畫廊博覽會 (CIGE) 的49家畫廊而言，確實壯大了許多，與往年相比似乎也更加多元化。今年的「藝術北京」還增添了經典藝術博覽會 (「經典北京」) 展區，展出中國傳統水墨畫、工筆畫、瓷器、西方經典油畫、雕塑和古典家具，從藝術形式可以看出是針對內地市場需求而增加的。這樣不僅帶動了來參觀的客流量，同時也引導主流群體更多地參觀了當代藝術展區。

以參展商來考慮整個博覽會，「藝術北京」與國際上的知名博覽會如巴塞爾藝術博覽會 (Art Basel) 和弗里茲藝術博覽會 (Frieze Art Fair) 相比，還是有一定的差距。北京全國農業展覽館展廳的地面高低不平，每個展位的設計沒有太多的變化，大多數的畫廊也只是以展出平面作品為主，基本沒有大型的裝置，或者相對來說安裝難度大，大型的雕塑也基本見不到。儘管如此，展會期間仍是人流不斷，驚喜不絕。經典藝術展區其中一家來自台灣的參展畫廊帶來的俄羅斯風景油畫與人物畫都被貼上了紅點，在展位與畫廊老闆交談的過程中，筆者了解到不僅所有展位的油畫都被賣掉，畫冊上沒有帶來的許多作品也被預訂。在當代藝術展區，台灣誠品畫廊帶來的展望的雕塑與劉曉東的油畫也都被貼上了紅點；一家來自上海的畫廊以人物寫實、現代水墨畫為主的作品也全部賣出。從而可見，主流群體對藝術的認知 (尤其是那些拍賣價格平穩不降或日日高升的作品的主流藝術家及其藝術風格) 與購買力還是主要由拍賣行所引導的。然而，「藝術北京」以其「立足本土」為主體，整個展場也展現出了國內藝術市場的縮影。

中國當代藝術市場在短短的十年來發生了許多轉變，1990年代的中國政治波普風格將中國當代藝術帶入國

際市場，雖然中國市場在2008年後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持續升溫，然而整個藝術市場包括拍賣行和畫廊都屬於純西方體制，而博覽會在西方的蓬勃興起也只是近五年來發生的事情，所有這些不同系統所該扮演的角色在中國都屬於初步認知階段。而且近年來，博覽會的角色在西方整體也在逐步轉型。在過去，其角色僅僅是收集大量的畫廊，讓人在短時間內看到眾多來自不同地區的藝術。而如今許多國際大型的博覽會也愈來愈「藝術化」，並同時發掘和扶持年輕藝術家，例如香港國際藝術展 (ART HK) 設有「亞洲．壹．展館」(Asia One) 展區，以年輕藝術家個展為主題，這樣畫廊不只是展出自己囤積倉儲的舊作品，更是將展位視作小型的展覽空間，將年輕藝術家帶入到更國際化的平台。2012年「藝術北京」的「青年藝術100」主題展是由趙力帶領的藝術北京學術委員會所挑選的藝術家參展，他們也代表了國內以官方學術為主題而獲扶持的年輕一代。

如果將「藝術北京」放到國際平台上，僅與2012年香港國際藝術展有266家來自38個地區的畫廊相比，在許多方面還需發展。而這背後需要發展的方向也不僅僅只是依靠博覽會本身，更多是需要政府政策的扶持從而帶來大環境的逐步變化。藝術本身需要完全自由的空間，畫廊與拍賣行要有相對公平的市場競爭，與國際有所接應，才可以為藝術家提供相對平等的舞台來自由發揮。然而，今年年初政府對藝術品市場進出口稅收的提升和更加嚴格的監控和管制，使得國內藝術市場的局面更加緊張，更不用說人們對未來的政策趨勢感到更加撲朔迷離。國外大大小小的畫廊看到內地藝術市場的「蒸蒸日上」，也只能遠遠觀望——由於對中國政策的把握不足與對內地藝術市場需求的不確定，只有選擇最接近內地的香港來觀望，以等待正確的時機向內地「進軍」。如果中國政府在進出口政策上進一步嚴格限制，這樣國際化的展覽或者藝術品將更難進入內地市場，雖然美其名是對國內藝術市場的保護，但是這樣一個封閉的內部循環系統，缺少了公平的競爭，是得不到健康發展的。

另外，在藝術教育或傳播方面，博物館應該是整個藝術體系中最重要的主體，而國內無論大小型的美術館還是國家官方博物館均以政治宣傳為主，例如2012年3月起在國家博物館2,000平方米的一號大廳展出的《現代經典美術作品》，皆為紀念過去六十年以革命歷史為題材的政治寫實油畫。藝術系統主體的缺失，使得國內的藝術市場也只能在畫廊與拍賣行這樣的商業氛圍中重複運轉循環，而人們對藝術的認知也只能停留在這個階段。

總而言之，如果想要有一個國際化的博覽會，背後無疑需要由國際化的自由市場支撐，然而「藝術北京」在國內的大環境而言，還是真實地反映了當下內地藝術市場的整體系統。雖然這十年來中國藝術市場年年讓人「驚喜」，但未來的發展是否會有本質上的改變，我們唯有拭目以待。

盛　潔　前波畫廊 (北京) 藝術總監

政治與法律

底層政治與革命精英：資源動員理論的視角

● 胡悅晗

美國社會學家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又譯華爾德) 指出，隨着俄國和中國革命的發生，二十世紀目睹了一批特殊類型的黨政合一政權的誕生與成熟；在現代權威主義制度裏，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政權最穩固，組織最完整，最不為社會集團利益所影響，對原有的政治和經濟結構改造得最為徹底①。

在關於中國共產革命之性質判斷問題上，歷來存在兩種觀點。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等老一代海外中國研究者認為，中國的共產革命是一場溫和的現代化改革被攔腰截斷的後果，與之相伴的，自然是集弱勢獨裁與現代化導向為一體的國民黨政權在中國大陸的失敗。晚近較為激進的新一代中國研究者則認為，中國的共產革命是一場反現代化的現代化運動。雙方觀點儘管各樹一幟，但均建立在同一個事實判斷的基礎之上，即中國共產革命主要由被邊緣化的知識份子組成的革命精英所主導，並動員大量底層民眾參與其中才得以完成。正如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所提出的二十世紀中國革命中的一個悖論現象：作為社會精英的知識份子，領導了一場反對他們自己傳統的革命②。

然而，正如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所指出的，「歷史在中國和其他地方成為民族國家的歷史，它趨於敍述一個走向統一的民族，並且成為民族國家規劃的一部分，這種規劃給予民族國家特權，壓制分歧和多樣化——除非分歧和多樣化得到民族國家的批准。」③長期以來，有關共產革命中底層民眾的研究一直被鑲嵌在由民族國家的代言者——革命精英所主導的革命史敍述話語中，而無法窺見其主體性。

新一代中國研究者認為，中國共產革命是一場反現代化的現代化運動，主要由邊緣化知識份子組成的革命精英所主導，並動員大量底層民眾參與其中才得以完成。作為社會精英的知識份子，領導了一場反對他們自己傳統的革命。

一　底層政治與革命精英——中國共產革命的主要力量

其實，中國社會革命的獨特之處在於，「社會結構與政治結構的根本性變化以一種相互強化的方式同時發生。而且這些變化的發生要通過劇烈的社會政治衝突來實現。」④中國現代國家構建之所以在社會革命發生前後命運

迥異，一個關鍵性的原因即在於，中國共產黨在推進社會革命的過程中運用了一種特殊的權力技術——政治動員，而這一權力技術的運用對現代國家構建起到了極其重要的促動作用⑤。如果把1923到1945年作為一個整體來看，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的成功與可以度量的經濟、社會及文化因素並無重大的相關關係。相反，關於中國共產主義運動成敗的解釋必須在「中國共產黨人自身的行為」中尋找⑥。

相較於國民黨以地方士紳、資產階級等社會中上階層為動員對象所採取的精英動員方式，以中下層知識份子為核心的中共將工人、農民視作動員對象，採取底層動員的方式，使他們參與其中，用政治話語形塑了他們具有階級認同感的底層意識。美國人類學家查特吉 (Partha Chatterjee) 通過對歐美學術界流行的國家與公民社會理論的系統批判，提出了底層政治研究的核心概念——政治社會，認為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革命運動中，底層民眾的鬥爭影響着社會的發展和民主的進程，是真正意義上的政治⑦。毛澤東比斯大林更懂得透過階級鬥爭來動員多數群眾，也更懂得如何利用各種資源的重新分配，來製造使居少數地位的反對者就範的逼人形勢⑧。因此，資源動員理論是探究中共集權主義國家體制的起因與發展的一個重要視角。

受西方學界的影響，資源動員理論正逐漸成為近來中共黨史研究的新視角。愈來愈多的研究者通過引入相關動員理論，重新探究中共早期的歷史⑨。這些研究跳出了以往「人民群眾在精英的領導下創造歷史」的主流敍事，將動員視為一種發生在多個場域，涉及底層與精英等不同社會階層的持續互動過程，揭示出現代中國革命過程中鮮為人知的另一面。因此，考察該理論的興起過程及其在黨史研究中的運用，對於我們將中共的創建與發展過程放入歷史與社會的語境中，更深入地理解現代中國革命的根源與軌迹，具有重要作用。

近來中共黨史研究跳出了以往「人民群眾在精英的領導下創造歷史」的主流敍事，將動員視為一種發生在多個場域，涉及底層與精英等不同社會階層的持續互動過程，揭示出現代中國革命過程中鮮為人知的另一面。

二　資源動員理論的興起及其在黨史研究中的運用

社會學對於社會運動或革命的研究致力於其形成原因與主要規律兩方面：對形成原因的考察多集中於各種可能性外部誘因的宏觀分析，對主要規律的考察多集中於運動或革命進程內部的中觀與微觀機制的分析。早期歐美主流政治學與社會學家側重於前者，把社會運動視作社會中的病態行為，將其視作由相對剝奪感、社會怨恨等多種因素的疊加聚合所導致的社會非常態過程。1960、70年代以來，新一代美國學者提出社會運動是人們對嚴酷的現實與壓制性政治體制的一種挑戰⑩。他們開始關注後者，即考察運動或革命進程中的各種微觀機制。資源動員理論也應時而生。儘管資源動員理論也認為社會中普遍存在的「不滿」是導致社會運動的直接原因，但其對導致「不滿」的結構性誘因並不關注。在資源動員理論看來，「不滿」僅僅是一種個體的心理狀態，它要轉化為行動狀態和集體狀態的社會運動，必須經過一個「資源動員」過程⑪。

與傳統心理學側重個體性格特徵與心理狀態分析不同，資源動員理論強調在一系列利益得失博弈中的心理過程；認為運動參與者的參與意願源於對運動所付出的代價與個人收益兩

方面綜合判斷後的理性抉擇⑫。這種理論構建的模型強調資源、組織及政治機遇，其關注點在於利益的聚集方式以及在此過程中各種相關資源的利用⑬。該理論的代表人物蒂利 (Charles Tilly) 認為，一個成功的集體行為是由以下六個因素決定的：(1) 運動參與者的利益驅動 (interest)；(2) 運動參與者的組織能力 (organization)；(3) 社會運動的動員能力 (mobilization)；(4) 個體加入社會運動的阻礙因素或推動因素 (repression/facilitation)；(5) 政治機會或威脅 (opportunity/threat)；以及 (6) 社會運動群體所具有的實力或權力 (power) ⑭。在他看來，這些因素通過特定的組合而對集體行為的形成和進程產生影響。

在歷史研究日益借鑒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的趨勢下，晚近的黨史研究者開始將中共的社會動員放入地域社會的背景下，將鄉土社會中的地緣、親緣等網絡關係納入其中，開始探析這一過程中革命精英如何吸納各種相關資源為己所用，進而揭示中共的革命精英、地方精英與底層民眾之間的複雜互動過程，以及體現出的地域文化影響。

具體而言，目前有關研究主要呈現出以下幾個方面的特點：

首先，將地方精英納入研究視野，拓寬了「精英」的概念內涵。傳統黨史研究主要關注以構建現代民族國家為目標的職業革命家群體，這個群體主要由受過一定教育的知識份子所組成。而晚近的研究則將地方精英納入研究範圍內，開始認為中共對民眾的動員過程並非只是存在簡單的動員與被動員之間的關係——有着各種現實利益需求與政治考慮的地方精英與中共的革命精英之間，其實存在非常複雜的相互滲透與相互制約關係。

例如，李軍全關於中共軍事動員的研究指出，抗日戰爭時期中共通過執行優待抗屬政策，得以壯大武裝力量、鞏固抗日根據地政權，但與此同時，中共的政治理念始終與鄉村傳統相糾葛，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其實際效果⑮。陳耀煌認為，早期鄂豫皖交界大別山地區的共產黨員，多是地方精英家庭出身前往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而這些早期知識份子黨員的活動往往超出了黨中央的控制範圍，因此鄂豫皖蘇區的發展其實是中共與地方精英的互動結果，是一個由合作到控制的過程⑯。黃文治發展了陳耀煌的觀點，認為在鄂豫皖蘇區，中共與地方精英的互動是一個合作、半合作到控制的過程，合作中也有離異⑰。

其次，將親緣、地緣等傳統因素納入考察視野，賦予底層民眾歷史主體性。裴宜理在《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一書中指出，傳統形式的農民叛亂之發生，親緣與地緣關係比起階級地位起着更為重要的作用。當共產黨和國民黨的幹部着手在上海工人中開展組織工作時，他們的努力受到了工人隊伍中既有壁壘的深刻影響。中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其共同背景、文化和工作地位的影響，他們不是黨派陶工手裏的陶土，可以隨意捏弄⑱。

王奇生與徐進分別以廣東和河北為個案，考察了大革命失敗後一段時期內中共基層黨組織與地域社會之間的關係，二者的研究都證實，在此期間隨着中共由城市轉移至農村，地方基層黨組織在白色恐怖下，大多有名無實，組織渙散，紀律鬆弛，黨員數目銳減，生存和應變能力十分脆弱。對大多數農民而言，擁護階級鬥爭或革命並不是一種自然而然的選擇：農

晚近的研究開始認為中共對民眾的動員過程並非只是存在簡單的動員與被動員之間的關係——有着各種現實利益需求與政治考慮的地方精英與中共的革命精英之間，其實存在非常複雜的相互滲透與相互制約關係。

革命話語曾經長期統治現代中國並滲透到百姓的日常生活中，而革命過程本身不斷展示的某些特徵，可追溯到「革命」這一詞源及傳統的革命話語。已有愈來愈多的研究者開始考察共產革命中的話語在動員過程中的作用及影響。

民的宗族地緣觀念濃於階級和革命意識，地方主義和宗族性滲透於基層黨組織中；黨在力圖改造農民的同時，農民也在改造和利用當地黨的地方組織。因此，中共在基層的革命動員經常與地緣、親緣等多種因素相互纏繞⑲。

張宏卿、肖文燕通過考察蘇維埃運動時期中央蘇區當地的農民性格與中共的鄉村動員指出，與華北及長江三角洲相比較，這一地域的農民特質主要包括原初的營利意識、安逸的生活信念和好走極端的山區型權威性格。走向鄉村的中共通過動員、派遣任務與頒布政令等一系列舉措回應農民的訴求，快速、有效地從鄉村獲取革命資源，使廣大農民投身革命⑳。

再次，研究視野由農村拓展到城市，研究時段由民主革命時期拓展到建國後。由於動員主要發生在尚未獲得國家權力的黨派及社會群體之間，故以往研究的主要熱點仍集中在國民黨未能有效控制的農村，研究時段也主要在抗戰及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然而，正如社會運動學者詹金斯(J. Craig Jenkins)所言，資源動員理論未來的發展主要在兩個方面：其一，擴大理論半徑以處理各種不同的國家與政權；其二，提供一個在社會學層面更具有內涵的動員概念㉑。從國共內戰後期至建國初期，是中國共產黨掌握與控制的城市日益增多的關鍵時期，也是中共由農村重新轉至城市的關鍵時期。不過，此時中共在城市中的群眾基礎卻相當薄弱。因此，考察新政權建立初期中共如何建立在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中的政治動員能力，逐漸為新一批學者所關注。

繼裴宜理對上海的研究之後，已有學者逐漸以城市為個案，以建國後為研究時段，考察建國初期中共在城市的動員工作。高崢指出，建國初期中共派往杭州負責城市接管工作的地方幹部通過日常生活中召開的各種政治學習會議，將共產主義的宏觀革命意識形態灌輸到杭州城市居民的思想觀念之中。與國民黨通過無休止的徵稅實現對民眾的經濟剝削不同，中共通過在各級召開各種類型的會議，通過在會議上唱革命歌曲、背誦毛語錄，以及高呼革命口號等行為，在儀式層面對民眾進行強制性精神灌輸，使民眾對中共建立的新政權產生認同感㉒。張濟順指出，1950年代的上海居民委員會在一系列政治動員中扮演了國家和社會的雙重角色。中共通過基層社會的整頓和社會生活計劃供應的實施，有效利用並成功改造了居民委員會，使之踏上新政權的體制軌道，強化了它們的國家屬性，基層社會中的「非單位人」成為國家可以調控的政治力量，國家統合社會之路開始暢通㉓。阮清華以上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推銷委員會的成立與發展過程為例，考察建國初期中共建立城市政治動員網絡的嘗試㉔。

最後，研究開始注重話語在動員過程中的作用。趙鼎新指出，研究社會運動和革命有三個主要視角：社會變遷、國家和社會的結構及結構性行為，以及社會運動的話語(即變遷、結構、話語)。晚近的西方社會運動與革命研究開始考察話語、符號性行為，以及情感等因素在社會運動中的作用，認為某一人群雖然受到剝削，卻由於種種原因不會因此而產生很強的被剝奪感或被壓迫感，而這些感覺的產生，往往是因為受到一些本身並沒有直接受到壓迫的知識份子進行政治理念灌輸所致㉕。

革命話語曾經長期統治現代中國並滲透到百姓的日常生活中，而革命

過程本身不斷展示的某些特徵，可追溯到「革命」這一詞源及傳統的革命話語[26]。已有愈來愈多的研究者開始考察共產革命中的話語在動員過程中的作用及影響。陳建華從文學角度考察「群眾」話語的演變時指出，毛澤東的創造是把群眾話語放在「國家」、「階級」、「共產主義」和「歷史」的結構中，作為一個個人，不管他屬於哪一階級，其畢身的使命是革命，也就是在共產黨的領導下，被置身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歷史必然進程中，而國家則是黨為實現這一偉大目標的工具[27]。

郭于華、孫立平從文化與儀式層面考察中共在農村發起的「訴苦」運動，認為訴苦是中國革命中重塑普通民眾國家觀念的一種重要機制。革命精英運用訴苦運動中形成和創造出來的種種「技術」，將農民日常生活中的苦難提取出來，並通過「階級」這個中介性的分類範疇與更宏大的「國家」、「社會」的話語建立起聯繫。在這個過程中，革命精英一方面通過把苦難的來源歸結於舊制度而建立了消極的舊國家形象，另一方面也通過「翻身」意識的灌輸建立了積極的新國家形象[28]。

喬士華的研究指出，在1920至30年代的上海，共產黨控制的紅色工會以及國民黨控制的黃色工會通過對工人日常生活中的苦難與苦難意識加以凝聚和提煉，分別鑲嵌入「階級」和「國家」的不同論述框架，達到社會動員的目的[29]。王奇生通過比較1920年代共產黨、國民黨與青年黨塑造的「革命」話語形態，指出國民黨的「國民革命」、共產黨的「階級革命」與青年黨的「全民革命」話語所具備的共通點，在於三個政黨對革命的積極認證和遐想式期待，將革命建構成為一種與自由、解放相關聯的強勢政治文化；政治路徑的選擇不再是「革命」與「改良」之爭，而是被建構為「革命」與「反革命」的水火不容；三黨對「革命」的競相詮釋，使得革命話語在日趨神聖化與正義化的同時，又蘊涵濃烈的任意性和專斷性成份[30]。

三　商榷與反思

儘管資源動員理論為我們理解中國共產革命的崛起帶來更深層次的啟發，但該理論本身並非包治百病的良藥。西方社會運動和集體行為領域的理論視角，經歷了從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期的古典理論 (以古典社會心理學的解釋為主)，到1960、70年代興起的主流理論 (資源動員取向)，再到1980年代以來新的綜合 (社會建構論) 三個發展階段[31]。到了1990年代中期，塔羅 (Sidney Tarrow)、蒂利和麥克亞當 (Doug McAdam) 等一批社會運動理論的主要研究者，都開始對資源動員理論的研究模型感到厭倦，而此時這個模型已經在美國關於社會運動的學術圈裏佔有統治地位，出現了大量機械的、無甚新意、令人厭倦的學術作品[32]。在中共黨史研究領域，當日益增多的以資源動員理論為視角的研究成果大量湧現時，這一研究應當如何避免因視角、方法的趨同而導致學術層面的「審美疲勞」，以及應當如何開闢新的問題意識與研究路徑，儼然成為亟待解決的新問題。

資源動員理論需要回答四個重要問題：(1) 誰動員？(2) 動員誰？(3) 如何動員？(4) 為甚麼要動員？前兩個問題涉及動員過程的主體與客體，後兩個問題涉及動員的方式與目的。在已有研究中，研究者多將革命精英與底層民眾預設為動員過程展開的前提。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儘管這兩個群體

在已有研究中，研究者多將革命精英與底層民眾預設為動員過程展開的前提。儘管這兩個群體構成中國共產革命的主要力量，但倘或用動員理論將其截然二分加以考察，未免有簡化歷史之嫌。

構成中國共產革命的主要力量，但倘或用動員理論將其截然二分加以考察，未免有簡化歷史之嫌。所謂「動員」，並非簡單的動員主體對動員客體所施加的一種線性的、不可逆轉的發展過程；動員過程具有多層次性。

中共從誕生之日起直至歷次革命運動的過程，是一次次不斷地方化與走向全國化的雙向互動過程。中共領導農民暴動後，黨員或團員一方面建立黨、團組織，一方面在各鄉恢復或組織農民協會，打土豪、分田地，實行土地革命。農民協會是群眾性的公開組織，屬階級性質，地主和士紳絕不允許參加；黨、團組織則是秘密性質，僅貧苦農民中的少數積極份子可以參加[33]。此外，中共通過在黨外組織和社團中建立秘密黨小組的方式，既可以控制大量具社會影響力的團體組織，操縱它們達成自己的政治目的，又不用直接承擔任何組織活動的後果（這一點在中共還沒有奪取政權時尤其重要）。從成本和收益的角度來衡量，這是一種最優的組織方式。

為了動員農民起來革命，黨必須有足夠的力量和資源，去為農民提供保護和改善他們的生活；但是，只有在農民動員起來後，黨才可能獲得足夠的力量和資源。目前的研究尚無法真正回答這個悖論。

在這種全方位、多層次的動員過程中，作為動員主體的革命精英群體不斷吸納剛剛被動員起來的基層草根精英與地方精英，並依靠他們的地方經驗進行更為廣泛和深入的基層動員，直至在此區域獲得成功。待到中共開闢下一個根據地時，又會吸納新的一批被動員起來的地方精英為己所用，而原先以地方經驗的優勢進入中共領導層的精英份子，則面臨着後來者的競爭。這種領導階層成員不斷補充、篩選、升降、淘汰的結果，在宏觀層面導致了1930年代中後期中共內部的「本土派」取代「共產國際派」而獲得革命的領導權，在微觀層面則導致了「本土派」內部一批具有不同地方背景的革命精英相互之間的權力與地位之爭。

這些權力鬥爭，不僅加劇了革命精英群體內部的相互傾軋與政治清洗，並且如賀照田所言，中共逐漸發展出一套愈來愈成熟的政治、組織技術和話語，並通過這套有召喚力、說服力的論述與制度、組織、生活機制，建立一個穩定的領導核心，把新湧入的、有朝氣、有責任感的力量，不斷轉化為可以依賴的組織、精神和實踐機體。因而，即使各種難免帶有投機性的新力量湧入，不僅不會左右黨內氛圍，而且進一步，黨事實上並不需要依賴這些一旦居重要地位便容易改變黨原有朝氣的新成員[34]。中共既可以將政治精英吸納到體系內，使得黨組織的體系外不再存在有活力的政治勢力，同時也可以通過管理和控制黨內精英，來控制黨外其他一切組織[35]。

對於動員的方式與目的，資源動員理論也大有值得商榷之處。首先，由於傳統理論強調革命與社會運動參與者的非理性特徵，而資源動員理論更多強調參與革命與社會運動是人們基於理性計算後的行為，這使得已有研究較少從文化、儀式、心態的角度進行考察，而多將中共的動員看作一種革命精英基於革命理想主義與政治現實主義的調和策略而採取的迎合底層民眾現實訴求的行為。為了動員農民起來革命，黨必須有足夠的力量和資源，去為農民提供保護和改善他們的生活；但是，只有在農民動員起來後，黨才可能獲得足夠的力量和資源[36]。

面對這個動員過程中的悖論性困境，目前的研究尚無法真正回答中共何以打破困境，從而在短短二三十年中一舉超越無論在正當性與統治資源上都居於優勢地位的國民黨。針對此問題，裴宜理強調從情感的角度來考察革命動員，認為情感模式具有感召

普通群眾做出革命行動的力量，使得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諸如意識形態、組織形式、符號體系，甚至階級劃分等受到情感影響的多種方式[37]。然而，如趙鼎新所言，以情感為基礎和以理性選擇為基礎的理論，最後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即對任何一個具體的行動來說，我們根本無法搞清支配這一行動的到底是理性選擇還是情感驅使，因為它們往往是同時並存且難以分離的[38]。因此，如何平衡二者在動員過程中起到的作用，仍然是有待回答的問題。

其次，由於資源動員理論秉承自由主義經濟學中將人視作具有理性選擇能力，並追求個體利益最大化的假設，重在考察各種機會與條件制約下個體利益權衡與行為選擇的複雜性，故其必須面對集體行動中的「搭便車」問題。柏珀金 (Samuel L. Popkin) 在《理性的農民》(*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中指出：對革命的集體利益的認同本身並不一定足以使農民個人積極參加革命運動[39]。何高潮也指出，既然革命成果人人有份，從個人的角度看，每個農民的最佳選擇就會是「坐享其成」，等別人去奮鬥和承擔參與集體行動的風險[40]。中共在1928年的一份根據地工作報告中提及，地方農民「雖感覺須要鬥爭，但恐不能成功有所畏懼，同時又因耕種忙，便不願意鬥爭，有幾處群眾竟向我們請求停止鬥爭，如九江、德安、吉安」[41]。湘贛邊界臨時特委在致江西及湖南省委的一封信中也指出：「在群眾組織方面，亦非常軟弱，不能實際鬥爭，有些地方的群眾，僅是因為軍事勢力的征服敷衍門面而已。」[42]因此，革命動員者必須發揮「政治企業家」的作用，找到克服「搭便車」的具體機制，使參加革命成為農民個人的最佳選擇[43]。遺憾的是，目前運用資源動員理論研究中國革命的已有研究中，鮮有人注意到柏珀金與何高潮指出的上述問題。需要指出的是，回答這一問題，正是探究中國的共產革命何以從1920年代的屢遭挫敗轉變為1940年代的翻天覆地的一個重要路徑。

資源動員理論的核心問題在於探究地方精英、底層民眾等各種社會力量如何被中共革命精英基於構建現代民族國家這一目標而整合在一起。大革命失敗後，中共長期蟄伏鄉村社會，由此開啟了一個長期地方化的過程。而在此後二十餘年的時間裏，隨着自身實力的逐漸壯大，中共從土地革命時期的蘇維埃政府、抗戰時期的邊區政府，發展至1949年的中央政府，從地方層面重返國家層面。黃文治在對皖西大刀會的考察中指出，大革命失敗後，中共在從城市轉入鄉村的過程中，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調適與分化瓦解，將原本屬於民間自衛武裝團體的大刀會從地方性叛亂勢力轉化為全國性革命勢力，從而將大刀會叛亂這種傳統鄉村集體行動形式轉化為自主跨地域性、強組織性，並帶有濃厚階級性的現代集體行動形式[44]。該研究為我們開啟了一條新的思路，即考察中共的動員話語如何從面向地域社會的基層民眾向構建現代民族國家轉變？這套動員話語在基層社會衍生出甚麼樣的動員行為？底層民眾在何種程度接受這套話語論述與動員行為？既然已有研究揭示出底層民眾具有相當的歷史主體性，為甚麼他們又最終走向了個人臣服於社會和國家的困境？

此外，儘管目前的研究已經將底層民眾納入視野，但囿於資料限制以及價值觀的影響，大多數研究者還是站在精英的立場上，自上而下地考察

誠如裴宜理所說，一個人只有通過歷史，通過研究事件如何展開，才能理解運動和過程。如何在資料的爬梳中深入底層政治的內在結構，尋找共產革命發生的深層動因，也是研究者努力的新方向。

底層社會。精英政治與國家政權相聯繫，以制度或秩序的方式表現為一種強制性手段。精英無論是否掌握了國家權力，都試圖塑造自己的合法性，並將之意識形態化；底層政治則更多地是底層民眾的自發行為，其行為方式可能是隱性、自發而零散的，同時，底層政治是反應性或應對性的，它是對現實生活中的困苦或不滿尋找解釋的方式和解決的路徑㊺。誠如裴宜理所說，一個人只有通過歷史，通過研究事件如何展開，才能理解運動和過程㊻。如何在資料的爬梳中深入底層政治的內在結構，尋找共產革命發生的深層動因，也是研究者努力的新方向。

註釋

① 華爾德(Andrew G. Walder)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頁1。

②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姜進譯：〈中國革命中的知識精英與底層教育〉，載許紀霖主編：《知識份子論叢》，第六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198。

③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劉永濤譯：〈中國近代史上的國家與公民社會〉，載汪熙、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主編：《中國現代化問題——一個多方位的歷史探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頁383。

④ 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著，王學東、何俊志譯：《國家與社會革命：對法國、俄國和中國的比較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5。

⑤ 李斌：〈政治動員與社會革命背景下的現代國家建構——基於中國經驗的研究〉，《浙江社會科學》，2010年第4期，頁33。

⑥ 鄒讜：〈政治研究社會科學化——評《地主・農民・共產黨：社會博弈論分析》〉，載甘陽編：《中國革命再闡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264。

⑦㊺ 參見于建嶸：〈精英主義束縛底層政治〉，《人民論壇》，2010年7月(下)，頁24；25。

⑧㉝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22；265。

⑨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學界對於「資源動員」的概念並沒有統一界定。「革命動員」、「政治動員」、「社會資源動員」、「道德資源動員」、「社會動員」、「民眾動員」等詞語曾先後得到使用。由於本文着眼點並非剖析「動員」概念與理論脈絡，故在此不展開贅述。

⑩ 趙鼎新：《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180。

⑪ 馮仕政：〈西方社會運動研究：現狀與範式〉，《國外社會科學》，2003年第5期，頁69。

⑫ Bert Klandermans, "Mobi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ocial-Psychological Expansions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no. 5 (1984): 583-97.

⑬㉑ J. Craig Jenkins,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9 (1983): 527-29; 527-53.

⑭㉕㊳ 參見趙鼎新：〈西方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發展之述評——站在中國的角度思考〉，《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1期，頁172；173；194。

⑮ 李軍全：〈軍事動員與鄉村傳統：以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優待抗屬為例〉，《歷史教學》，2011年第2期，頁32-36。

⑯ 陳耀煌：《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2)，頁455-57。

⑰ 參見黃文治：〈民眾動員視野下的中共與富農——以鄂豫皖蘇區為中心的考察(1927-1932年)〉，《開放時代》，2010年第10期，頁36-59。

⑱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252-53。

⑲ 參見王奇生：〈黨員、黨組織與鄉村社會：廣東的中共地下黨(1927-1932年)〉，《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5期，頁1-44；徐進：〈黨、革命動員和地域社會：論中共河北黨組織(1928-1934)〉，《史學月刊》，2007年第12期，頁70-77。

⑳ 張宏卿、肖文燕：〈農民性格與中共的鄉村動員模式——以中央蘇區為中心的考察〉，《開放時代》，2010年第10期，頁60-77。

㉒ James Z. Gao, *The Communist Takeover of Hangzhou: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y and Cadre,1949-1954*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97-124.

㉓ 張濟順：〈上海里弄：基層政治動員與國家社會一體化走向(1950-1955)〉，《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第2期，頁178。

㉔ 阮清華：〈中國共產黨建立城市政治動員網絡的初步嘗試——上海推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論述〉，《中共黨史研究》，2010年第4期，頁22。

㉖ 陳建華：〈論現代中國「革命」話語之源〉，載《「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1。

㉗ 陳建華：〈百年醒獅之夢的歷史揶揄——「群眾」話語與中國現代小說〉，載《「革命」的現代性》，頁269。

㉘ 郭于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載楊念群、黃興濤主編：《新史學：多學科對話的圖景》，下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505-24。此外，李里峰、彭正德等人從微觀層面考察建國初期土改運動中作為政治動員技術的「訴苦」及農民政治認同感的形成，對郭于華、孫立平的研究作了跟進。參見李里峰：〈土改中的訴苦：一種民眾動員技術的微觀分析〉，《南京大學學報》，2007年第5期，頁97-109；彭正德：〈土改中的訴苦：農民政治認同形成的一種心理機制——以湖南省醴陵縣為個案〉，《中共黨史研究》，2009年第6期，頁112-20。

㉙ 喬士華：〈從社會動員到意義建構——20世紀20-30年代的上海工會〉(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未刊稿，頁24-43。

㉚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一九二〇年代中國三大政黨的黨際互動〉，《歷史研究》，2004年第5期，頁84。

㉛ 劉能：〈怨恨解釋、動員結構和理性選擇——有關中國都市地區集體行動發生可能性的分析〉，《開放時代》，2004年第4期，頁58。

㉜㊾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閻小駿譯：〈底層社會與抗爭性政治〉，《東南學術》，2008年第3期，頁4-8；8。

㉞ 賀照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歷史意涵：從梁漱溟的視角看〉，《思想》(台北)，2009年第13期，頁124-30。

㉟ 尹鈦：〈「黨」治史，還是「治黨史」？——評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年-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公法評論，www.gongfa.com/yintaiwangqisheng.htm。

㊱㊵㊸ 何高潮：《地主．農民．共產黨：社會博弈論分析》(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頁28；14-15；15。

㊲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李寇南、何翔譯：〈重訪中國革命：以情感的模式〉，《中國學術》，2001年第4期，頁121。

㊴ 參見于建嶸：《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56。

㊶ 〈江西工作近況——綜合性報告〉(1928年7月8日)，載江西省檔案館、中共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編：《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4。

㊷ 〈湘贛邊特委信〉(1929年3月17日)，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60。

㊹ 黃文治：〈從叛亂走向革命：保土意識、階級意識及鄉村革命動員——以中共與皖西大刀會為中心的探討(1922-1932)〉，《學術界》，2010年10月，頁186。

胡悅晗 杭州師範大學城市學研究所講師，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批評與回應

直面與迴避

——評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

● 姚新勇

汪暉的《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外二篇)》由上、中、下三篇主題相對獨立的文章構成，但仍不失其嚴謹系統性。上篇以近代以來的西藏問題為經，考察了其基本演變情況，以有關西藏問題的當下基本論爭為緯，同境內外各方展開對話。

一　整合與突破

汪暉的《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外二篇)》① (以下簡稱《西藏問題》，引用只註頁碼) 由上、中、下三篇主題相對獨立的文章構成，但仍不失其嚴謹系統性。上篇〈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以近代以來的西藏問題為經 (歷時軸)，考察了其基本演變情況，以有關西藏問題的當下基本論爭為緯 (共時軸)，同境內外各方展開對話。本篇所涉內容，既富於論爭性又富於歷史深度，共包含五個方面：

(1) 作為西方「東方主義」的產物，「香格里拉」式西藏知識譜系的生產史。

(2) 西方殖民列強的侵略，如何肢解了作為朝貢制的中國中央帝國與西藏地方政權的一體性關係？如何製造出現代意義上的西藏分離意識與實踐？

(3) 面對以「民族國家」理念為國際關係邏輯的殖民侵略擴張，傳統中國不得不以自我變革、革命的方式來施行民族自救，努力建構現代民族國家，因此「西藏問題」的產生，就不僅是西方帝國主義侵略擴張的產物，也是作為被侵略的第三世界中國反抗西方殖民列強、施行民族自救、建構新型民族國家的解放實踐的表徵。或許正因為上述諸原因，汪暉給本書題目中的「西藏問題」加上了引號，使得「西藏問題」具有了「所謂的」之含義。

(4)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既不是「漢族中國」對於邊疆少數民族的殖民之治，也不是人為強化族群意識、製造民族區隔、自我建構內部民族分離意識的制度失誤；相反，它是中國共產黨人根據中國情況吸取傳統中國邊疆治理的經驗，創造性地學習並改造馬克思主義的國際主義、民族解放、民族自決理論，建構社會主義國家內部新型民族平等關係、謀求各民族共同發展的制度性創新實踐，是多元一體之傳統中國民族關係、中央—邊疆關係之現代轉型的未竟事業之歷史一環。

(5) 近三十年中國轉型之「發展主義」的主旋律所推進的國家建設，產生了一種「去政治化實踐」，片面地取

消了「十七年」時期(1949-1966)階級話語、解放話語所包含的「人民革命、當家作主」的合理因素，加之政治腐敗以及現代化、世俗化進程的加速，從而不僅重新形成了藏區社會不平等的狀況，也帶來了對於西方香格里拉式東方主義迷思的崇拜，以及藏族民眾的文化危機感與宗教力量的擴張②。

上述五方面可以說是涵蓋了西藏問題最基本的諸焦點問題，雖然其中的不少內容前人已經有程度不同的涉及③，但是汪暉卻進行了有機的整合，從而使得西藏問題之「中國言說」的水平有了跨越性的提高。但是，汪暉對於西藏問題之中國言說的貢獻，不僅僅止於此，還更深刻地表現於《西藏問題》的中篇之中。

相對於上篇的問題爭論性(或回應性)，中篇〈跨體系社會與區域作為方法〉具有更強的理論思辨性。在這部分中，汪暉主要論證了兼有「傳統帝國的跨民族、跨區域性」及「現代民族國家性」之雙重性質的中國「跨體系社會」國家類型的合法性問題。在筆者的閱讀視野中，好像還從未有人如此這般站在哲學「元理論性層面」④的高度，為「另類」的現代民族國家——中國(頁53)，做出如此「有力」的合法性論辯。

相對而言，下篇〈琉球與區域秩序的兩次巨變〉與全書的關係似乎並不明顯，但是通過對傳統中日關係現代轉換與琉球命運歷史變遷的考察，也為西藏問題乃至更為廣泛的中國邊疆民族問題的把握，提供了更為具體的「傳統東方朝貢制關係」向「現代民族國家關係」轉化的歷史案例；而且通過日本與中國在應對西方殖民擴張挑戰時對待亞洲弱小鄰國的不同態度，也表現了中國在現代轉型和民族國家建構進程中非擴張主義的道義性。

總之，《西藏問題》一書將西藏問題乃至整個中國現代轉型問題，放置於中國歷史、西方殖民擴張史、近代民族國家建構史和第三世界民族國家獨立史這樣的綜合性大歷史視野下進行把握，呈現出對於西方殖民話語、狹隘的族裔民族主義，以及國家主權至上論的突破，表達了追求「國家獨立、民族解放、人民革命」三重目標同一性實現的訴求(頁259-60)。可以說，從價值論上看，汪暉既有力地言說了中國價值，也表達了超越性的第三世界人民解放價值；從認識論上看，汪暉為西藏問題、中國邊疆民族問題、現代中國的合法性問題，奠定了更為寬廣、厚實的理論基礎；從方法論上看，汪暉為此類中國轉型問題的思考與闡釋，提供了更為有效的方法。我們是不是可以說，這是中國學者第一次以如此高的理論水準，既立足於中國立場又站在超越性的批判立場上，來言說「中國的合法性」呢？——然而很遺憾，儘管《西藏問題》已經相當地靠近了這一高度，但卻因「內部批判性」反省意識的缺失，而又遠離了這一高度。

《西藏問題》是不是中國學者第一次以高理論水準，既立足於中國立場又站在超越性的批判立場上，來言說「中國的合法性」？儘管該書已經相當地靠近了這一高度，但卻因「內部批判性」反省意識的缺失，而又遠離了這一高度。

二　問題的錯位與迴避

前文指出，相對而言，《西藏問題》一書對「琉球問題」的討論與此書主題的關係並不明顯。但這可能是表面上的情況，實際從深層次來看，恰恰在「琉球問題」上有着與「西藏問題」或「中國邊疆民族問題」相比展開更深層討論的廣泛空間。

根據汪暉的介紹，「琉球問題」如同「西藏問題」那樣，包含着類似後者的傳統朝貢制「中華文明圈」⑤如何在西方帝國主義及後起的日本帝國主義

的干涉下逐漸瓦解的歷史內容；包含着「以普遍王權及其多元的承認關係……為紐帶」的傳統東方規則，向「以主權的民族國家及其承認關係為前提」的新興西方規則讓道、轉化的歷史內容，即「從傳統的多重朝貢關係向殖民主義條件下的民族國家關係轉變，從內外相對化的承認關係向內外分明的主權承認關係轉變」的歷史內容(頁71)。不僅如此，「琉球問題」還包含着與當下「西藏角色」不無近似的「作為邊疆」這一層面；而且「琉球人民」所進行的抗爭性「琉球社會運動」⑥，也與中國藏區所存在的「地方性衝突」，不無形式上的相似性。因此，從這些方面看，《西藏問題》的下篇完全可以、也應該擴展現有規模，進行更具體、明晰、深入的對位研究。

然而很可惜，在汪著中，我們明確看到的，只是朝貢制中華文明圈在被迫解體進程中的「東」、「西」兩端中國或中國附屬領地被新老殖民者侵略、分裂的痛苦；只是新興帝國日本如何以現代民族國家法則的「萬國公法」，並借用「東亞共榮」的名義侵略、瓜分亞洲鄰國或地區的帝國主義勾當；只是與之反向對應的現代中國國家之於邊疆地區的解放實踐和對於原屬藩國的道義與仁愛。至於說中國由傳統朝貢制帝國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過程中所發生的國家在地方性克服中所存在的「暴力之惡」問題，則幾無提及；對於藏區的「地方性衝突」與「琉球社會運動」中都包含的「民眾抗爭性」之異同，也未展開正面對比和討論。

《西藏問題》下篇對中國由傳統朝貢制帝國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過程中國家在地方性克服中所存在的「暴力之惡」問題幾無提及；對於藏區的「地方性衝突」與「琉球社會運動」中都包含的「民眾抗爭性」之異同，也未展開正面對比和討論。

這裏筆者需要立即進行兩點說明：第一，對「西藏問題」與「琉球問題」，汪暉雖然沒有明確地把它們直接放在一起進行比較討論，但從書中所見，汪暉顯然有着自覺的比較意識，只不過「中國之於西藏」與「日本之於琉球」的「內在比較」突顯的是中國的正義性和日本的霸權性。總體上說這種觀點當然不錯，我們的確不能簡單地從「民眾抗爭性」這個角度將「西藏問題」與「琉球問題」相提並論，但是無論怎樣強調這兩者的差異，恐怕都無法將西藏問題完全歸結為外部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干擾、舊的政教合一的西藏統治者的策劃鼓動，以及現代化和市場化等所謂的「發展之客觀」原因。無論如何，西藏問題中的「民眾抗議性質」都是無法抹煞的⑦，而且其中也的確包含着歷史上和現實中中央之於邊疆的一些不當舉措，甚至某些時段的相當嚴重的過激政策。

第二，汪暉的大歷史視野實際已經相當充分地說明了藏區的「3．14」等分離主義活動與「琉球社會運動」都有着相同的歷史原因，即傳統朝貢制體系不得不向現代民族主權國家之國際體系演變。因此，僅就這一點來說，無論是「琉球社會運動」還是西藏的分離活動，都自有其歷史邏輯的合法性，而這又與中國中央政府堅持對西藏及其他邊疆地區的管理權、堅持維護國家統一的歷史邏輯合法性，存在着內在的一致性。所以，只從新舊帝國相互碰撞史的角度來證明中國邊疆治理的合法性是不足夠的，而且也無法克服由同一歷史合法性邏輯所產生的「分離—統一」的矛盾。正因為此，《西藏問題》關於中國革命及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正面價值的討論，實際就是在以「民族獨立」(中華民族的獨立)、「人民解放」(主要指西藏人民從傳統政教合一之專制統治中解放出來)的意義，來彌合、克服這一矛盾。

同樣，汪著關於「跨體系社會」的思考，也是在以多重傳統朝貢制體系的彈性和包容性來印證現代民族國家

(國際)體系的剛性，更不用說其更為嚴重的暴力性、霸權性了。從這最後一點，我們甚至可以讀出一些「後殖民批評」或文化生態多樣化理想主義的味道。

但問題仍然是，除了所有這些中國合法性理由之外，西藏問題延續至今，就沒有內部的問題嗎？朝貢帝國的建成及其所形成的區域性權力(關係)分配系統，就沒有借助暴力手段嗎？在由暴力手段所形成的傳統區域關係向現代主權國家區域關係的轉變中，中央王朝的現代繼承者對於傳統帝國遺產的繼承，也一定就是天然合法而毫無疑義的嗎？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們又怎麼可以承認原來作為中國藩屬國的越南、緬甸、朝鮮等國家的獨立呢？作為第三世界國家的中國，在將侵略性的現代國際法則轉變為抵抗性的民族解放、國家獨立的實踐中，難道就沒有同時因襲現代民族國家的「暴力之惡」嗎？即使我們可以從「西藏問題」中排除類似於「琉球問題」產生的根源，即汪暉所說的「日本內發的擴張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法則的普遍化這一雙重過程」的「交互重疊」(頁219)，但我們可以完全排除他所謂的「以國家行政的統一力量抹殺族群、地方和區域多樣性」(頁190)的問題嗎？

對這些無可迴避的追問，汪暉實際上都意識到了，只不過他一方面有意識地不直接觸及這些問題，另一方面要麼以中國的特殊性加以解釋，要麼刻意加以迴避⑧。於是毫不奇怪，在《西藏問題》中，我們看到的只是：中國古代朝貢制歷史之於現代中國邊疆治理的合法性、帝國主義殖民擴張壓力下中國轉型的迫不得已、新型中國民族國家之於傳統西藏的解放性意義、新老列強狡猾而蠻橫的殖民擴張史等，但卻幾乎看不到朝貢制帝國轉向現代民族國家進程中的國家暴力問題，也看不到二十世紀民權運動興起以來西方國家內部對於殖民惡行的自我反思、批判、改正。

而表現於方法論上，我們只看見汪暉對於西方之「東方主義」的批判，但卻看不到對於可能存在的「東方的東方主義」問題的任何分析。所以，汪暉做出「當代中國〔近三十年〕以少數民族為題材的文化創作大規模地衰落」這一嚴重不符合事實的判斷(頁118)，就不僅僅是緣於對近三十年來少數民族文學創作空前繁榮情況的不了解，對於中國多民族文學「前三十年」與「後三十年」文化權力關係格局變異的無認知。當然，「術有專攻，學有所長」，即便博學如汪暉先生，也難免有知識盲點，所以對某方面知識的欠缺本身並不是問題，但當這與迴避對權力的批判聯繫在一起時，恐怕問題就嚴重了。

不過，汪暉早在1990年代起就對中國現實進行了具有全球化視野的現代性批判⑨。在《西藏問題》中，他也對「發展主義」給藏區社會(乃至其他邊疆地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做了分析，並且特別強調指出：

> 在市場經濟和大規模社會流動的背景下，如何將保護文化多樣性與實現社會平等結合起來，如何在保護少數民族利益和保障移民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是完善民族區域自治、促進各民族平等交往的關鍵環節。(頁132)

而且這樣的呼籲，也與本書正文最後二十二行(即「20世紀的民族解放運動有着清晰的政治目標……而且也會引

對無可迴避的追問，汪暉一方面有意識地不直接觸及這些問題，另一方面要麼以中國的特殊性加以解釋，要麼刻意加以迴避。我們看到的只是：中國古代朝貢制歷史之於現代中國邊疆治理的合法性、帝國主義殖民擴張壓力下中國轉型的迫不得已等。

導我們對21世紀的政治給出全新的回答」這段文字) 那全面、有力、高度精煉的超越性「現代正義觀」形成了呼應 (頁259-60)。因此，說汪暉迴避對權力的批判好像站不住腳。

不錯，用「發展主義」來概括近三十年來中國社會的總體病灶的確始自汪暉，而且在一開始也的確是發人深省的。但是隨着時間的演化，隨着中國內部社會矛盾的不斷激化和知識份子內部「左」、「右」二元對立的傾向愈發嚴重，愈來愈顯得高深的汪暉言說，卻慢慢向迴避權力暴行的方向退化，其對當下中國社會「發展主義」的批判，不僅鋒芒漸失，而且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成為袒護「權力—資本聯盟」暴力的託辭，這點在《西藏問題》中就表現得非常明顯。

隨着中國內部社會矛盾的不斷激化和知識份子內部「左」、「右」二元對立的傾向愈發嚴重，汪暉言說卻慢慢向迴避權力暴行的方向退化，其對當下中國社會「發展主義」的批判鋒芒漸失，某些情況下甚至成為袒護「權力—資本聯盟」暴力的託辭。

在汪著中，中國的「發展主義」是怎樣運作的；它在世界全球體系中處於甚麼樣的位置；不平等的全球經濟體系，是怎樣將中國置放在低端產品加工的位置，讓中國人以出賣廉價勞動力、破壞環境為代價獲取經濟的發展；在以外貿出口加工換匯為基本發展模式的拉動下，中國許多地區鄉村結構的空心化、漂泊打工而無穩定家園的上億人群的形成等問題，都幾未置一詞，而這樣的批判視野，在相當程度上本來是由汪暉最早給我們引進的。當然，可能會有人說，《西藏問題》討論的是西藏問題以及中國的邊疆民族問題，沒有必要把甚麼東西都扯進來。這話自然不錯，但是無論是對西藏及其他中國民族問題進行宏觀還是微觀研究，考察它們在近三十年來的演變，都無法繞開「梯級存在的全球及本土不平等」的分工體系。該體系不僅將第三世界國家以及所謂「欠發達地區」置於經濟性的依附位置，而且也讓它們的文化、生活方式等成為了「落後」、「保守」、「鄉巴佬」式的存在，從而讓這些國家和地區臣服於全球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文化霸權。實際上，這個問題也由汪暉本人提出來了⑩。

但問題是，不平等的全球資本主義體系並不是自動運作的，也不是僅僅由美國等西方發達國家單向推動的，而是通過第三世界國家的代理或準代理 (它們往往就是國家權力、資本及知識精英) 來實施的。這樣說並不是要將近三十年來中國取得的進步一筆勾銷，也不是無視中國國家功能的複雜多樣性，更不是置西方勢力與中國諸多矛盾於不顧而片面地將中國國家 (或政府) 定性為西方的代理人或集權專制的「等價物」。但是，無論我們怎樣肯定中國的進步，以及怎樣肯定中國國家對中西部地區 (尤其是西藏、新疆等少數族裔地區) 的長期扶持與支援，我們都必須承認，包括許多少數族裔地區在內的中西部地區之所以欠發達，絕對與它們在中國及全球經濟發展鏈條中的「低端位置」有直接的關係。也就是說，在內外各種情況的促動下，中國國家主動地加入到全球資本主義體系中，將自己矮化為「世界產品的加工廠」，同時又把中西部地區定性為東部沿海地區的廉價資源、糧食、勞動力的輸出地，發展成為東部沿海發達地區的「內部依附者」。這一切如果離開了中國政府積極主動的推動，離開了迷戀市場經濟和全球化的精英的大力倡導，是難以想像的。

更重要的是，這一切以及汪著中所談到的政治腐敗、少數民族地方文化的衰落、社會不平等的強化等，也都不只是「發展主義」、市場經濟、現

代化等所造成的「客觀」、「自然」的產物，也不只是資本單一性擴張的結果，而是包含着「權力與資本」的相互配合、互相推動的因素。其實，無論是前三十年的「社會主義建設」，還是近三十年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建設」，都不乏權力強制所致的暴力、血腥，只不過是前三十年表現為單純的「體制權力」的運作，而近三十年則表現為「權力與資本」的合力運作而已。所以，「發展主義」之所以能夠單向度地運作，並不是一個認識論的問題，在許多情況下是實實在在的「權力—資本」的暴力實踐。但是，汪暉卻對前三十年和後三十年「權力—發展」之間的內在聯繫性隻字不提。

在1980年代，由於對文革及其之前的「極左」專制主義問題的反動，人們對現代化、啟蒙主義普遍持幾無保留的歡迎態度，現在看來當時人們的確存在對於「開放」、「發展」、「民主」價值的迷思，或過於簡單的認知。但是在「八九」之後，尤其是1990年代中期以後，中國現代化發展中所存在的不正義問題，就愈來愈表現為權力與資本對於普通常識的蔑視，對於社會公正訴求的回應不力。有人說，西方的理論很精緻，中國的現實很粗鄙，思考中國的正義問題根本無需用那樣精巧的解剖刀⑪。汪暉喜歡使用西方理論，只不過在他的精緻理論剖析下，「發展主義」則成了無主的自動運作者，成了遮蔽權力正身的一件外衣。

三　「多元主體」還是「單一主體」

許紀霖在〈近十年來中國國家主義思潮之批判〉一文中，分析了方興未艾的「國家主義思潮」，指出汪暉正是其重要理論代表人物之一⑫。本文的前述分析已經說明了這點，下面筆者將根據《西藏問題》的中篇做更進一步的闡釋。

汪暉透過同西方中國研究之「區域研究方法」作比較分析，對中國作為「跨體系社會」國家類型的合法性進行辯護，的確是相當有意義的。但如果我們跳出汪暉設計好的思路，就會發現其中隱藏着重要的扭曲或遮蔽、對國家之惡的迴避、對國家無批判性的辯護。

「在各種有關中國的具體問題的討論中，『何為中國』始終是一個核心的但常常被掩蓋了的問題。通過對中國歷史研究中有關『區域』的論述和『區域主義』方法的分析和總結，我試圖在跨體系社會 (trans-systemic society) 這一概念下，提出一種不同於民族主義知識框架下的中國觀。」(頁147) 汪暉所說的「何為中國」之問題被隱蔽的情況的確存在，而且為數也應該不會少，但可能也並不像他所隱指的那樣普遍、突出。

比如說，中國學人較為熟悉的《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與《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兩本書，重塑「中國形象」的用意就相當明顯⑬。至於那些更為「純正」的有關中國的區域性研究成果，重塑中國的意圖就更明顯了。1980年代以來一些進入中國進行少數民族 (地區) 研究的西方學者，大多都持有一個相同的、很明確的理論前提，即通過具有「後殖民批判」色彩的研究，解構有關整體性中國的傳統看法，並進而證

「發展主義」之所以能夠單向度地運作，在許多情況下是實實在在的「權力—資本」的暴力實踐。但是，汪暉卻對前三十年和後三十年「權力—發展」之間的內在聯繫性隻字不提。「發展主義」成了遮蔽權力正身的一件外衣。

明所謂由核心文化構成的整體性中國，在相當程度上不過是中國國家的內部東方主義建構的產物，甚至有著作直接就冠以“Dislocating China”之題目⑭。這些著作很可能是因為題材敏感而多未被翻譯成中文，實際它們在西方世界（至少在廣義的「中國研究界」）可能並非是甚麼冷僻之作。但以它們的挑戰性來看，博學的汪暉不可能毫不知曉，而且就在汪暉於2009年第二次修改《西藏問題》的中篇部分時，已經有學者對這類解構中國的研究進行了質疑⑮，那麼汪暉為甚麼不明確地指出這一點呢？

不管我們是否同意具有後殖民、後現代色彩的中國研究，但它們至少已經不是「民族主義知識框架」所能完全涵蓋的。內部批判性的缺失，使得汪暉甚至不惜違背邏輯地為「中國」進行辯護，從而讓自己更深地陷入「國家民族主義」的泥淖之中。

這很可能是由於這些有關中國的區域性研究中包含「後殖民」或「後現代」的解構主義性質。這種性質的研究，不僅包含西方意識形態的偏見，同時還與對於西方殖民主義、西方話語霸權的批判有着理論聯繫。當它們被引用進中國研究領域時，就具有了對於中國的（國家）民族主義、「內部殖民主義」的批判性，而且這類研究恰恰具有超越「民族主義知識框架」的特點。因此，汪暉選擇了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這一相對較早的、關於中國歷史的區域性研究（而不是那些更具衝擊性的中國當代現狀的研究）作為討論的切入點（頁150-62），而且以「民族主義知識框架」來加以定位，那就迴避了後殖民批評與後現代解構主義之於中國內部所可能存在的霸權性批判。

尤其是中篇所討論的「中國觀」問題，不只是針對着西方民族國家模式，而且更重要的核心問題是，如何理解或闡釋「跨體系社會」（中國國家）與「區域社會」（具體的地方性、族群性社會）之間的縱橫動態結構性關係。這一核心問題包含着兩種「主體」的合法性之辨，汪暉一方面抽象地肯定「區域社會」的主體性，但另一方面實際又以對「跨體系社會」主體性的肯定否定了它，或者說將「區域社會」的主體性納入到「跨體系社會」的主體性構架中就完事了。

當然，就國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來說，「地方」之所以是地方，正在於它的從屬性、邊緣性，因此強調「跨體系社會」的重要性、主導性並非沒有道理。問題是，以後殖民、後現代視野來看，無論是「西方」／「東方」的關係，還是「跨體系社會」／「區域社會」的關係，都類似於不平等的主流／邊緣、支配／被支配、壓抑／被壓抑、殖民／被殖民的關係。筆者當然不同意這樣簡單的類比，但是我們也無法簡單地從國家與邊疆少數民族區域的關係中，完全排除相類似的不平衡、不平等結構。此外，不管我們是否同意這些具有後殖民、後現代色彩的中國研究，但它們至少已經不是「民族主義知識框架」所能完全涵蓋的。因此，當汪暉將中國研究扭曲地局限於「民族主義知識框架」時，就抹去了後殖民、後現代之解構知識對於中國內部國家話語的批判性。

這種內部批判性的缺失，使得汪暉甚至不惜違背邏輯地為「中國」進行辯護，從而讓自己更深地陷入「國家民族主義」的泥淖之中。例如，在一般的觀念中，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的一個重要差異，就是前者重人情關係而後者重法律關係（非人格性），而這也往往被人們用來判定中國的傳統性與非（欠）現代性。但是，汪暉卻從古老的「家國天下」一體的「跨體系社會」結構的「天」的概念中，發現了一種古已有之的現代品格——國家的非人格性，從而不僅表明了中國國家現代品格的內生性、早熟性，而且也反襯出了堅持「民族品格要素」（血緣、宗

教、地域等)之基礎的西方國家的不成熟、不現代。因為很明顯,西方國家模式始終無法克服世俗的非人格性現代品格與人格化要素品格的內在矛盾(頁188-204)。

我們不能說汪暉這樣的看法完全沒有道理,但它卻是建立在對於傳統中國國家模式與西方民族國家模式各組成要素的片面、分裂、靜態解讀基礎上的,而這恰恰違背了汪暉所主張的動態、有機地看待「跨體系社會」與「區域社會」關係的主張。其實,所謂的「動態」、「有機縱橫關係」能否形成,並不在於對兩種類型社會的抽象討論,而在於兩種社會的具體互動,而且往往還在於「跨體系社會」在與「區域社會」互動時,究竟採取甚麼樣的行為策略(這對於現代中國來說尤其如此)。

同理,「天」的觀念能否落實,能否保持所謂「天下與國家的對立」而達致的「非人格性」特點(頁200),也並不取決於學者的抽象思辨。皇帝——這自以「天子」之名執道的人,本能上就是要把「天之天下」變為「家天下」,給「天」打上深深的而且是有名有姓的人格化特徵,而「家天下」的從屬者則會以「天道」的名義予以反抗並延續「家天下」相襲的歷史。這正是漫長中國歷史的基本戲劇情節。而且即便從單純的理論抽象看,中國的天下觀也沒有甚麼獨立、單一的「非人格性」價值,「天」不過是人格性「家」的另一面而已——鏡中之像,反之亦然。這早已被「家國天下」一體觀所決定了。

所以,如果非要從傳統中國國家觀念中挖掘非人格性的一面,最多也只能說,中國的天下觀同西方現代民族國家觀一樣,都陷在「非人格國家」和「非人格性國家」的矛盾中,只不過兩者的具體表現形式不同而已。

而西方之所以主張「一個民族一個國家」,或許就包含着克服這種矛盾的意向[18]。此中的道理,無論就歷史來看還是從理論來說都是很清晰的,而汪暉竟然去侈談甚麼超越西方國家的中國王朝的「非人格性」……

當然,汪暉可能會說,上述討論其實是不恰當地將重疊、含混、模糊的「跨體系社會」與「區域社會」的流動性關係結構,簡化、固定化成了「跨體系社會」(中國國家)和「區域社會」(民族地區)的二元對立結構。其實,作為「區域社會」的地方,很可能也是跨體系的,正如汪暉在書中所討論的傳統西藏王朝。這樣說當然不無道理,但問題是這樣一來,既然「跨體系社會」與「區域社會」的身份並不是固定的,那麼汪暉為中國治理西藏的合法性辯護的理由,也就不那麼穩固、理所當然了。因為主張西藏獨立的人士完全可以說:好,既然我們都是「跨體系社會」,那麼為甚麼非要讓我們這個體系從屬於你們那個體系呢?難道我們尋求獨立的主張,不是與你們尋求獨立、建立現代民族國家的理由一樣充足嗎?這樣一來,問題就又返回到了「民族—國家」的層面,回到了「分離—統一」的層面。

四　未必多餘的補充

許紀霖指出,源自不同思想脈絡的人之所以最終走向共同的國家主義訴求,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他們有着一個共同敵人的想像,一種有關「具有高度同一性的西方的想像」,「在他們看來,西方的代議制民主縱容社會上的私人利益通過政黨的競爭介入公共政治過程,使得議會變成缺乏統一意志的各種私人利益、特別是有產階

如果非要從傳統中國國家觀念中挖掘非人格性的一面,最多也只能說,中國的天下觀同西方現代民族國家觀一樣,都陷在「非人格國家」和「非人格性國家」的矛盾中,只不過兩者的具體表現形式不同而已。

級特殊利益的競技場。在這裏，公與私在政治的過程之中被斷裂為兩個對立的極端，公是絕對的善，私是絕對的惡。各個政黨所代表的只是私人利益，在議會當中私意之間交易和妥協的結果，只能形成眾意。而所謂的公意，則另有代表，那就是國家」⑰。這種分析是較為準確的，但是在許紀霖等許多憲政民主制的擁護者心中，也存在着一個以憲政民主代議制度為本質的「高度同一性的西方」，這個「西方」同所謂國家主義者的「西方想像」，在形式上並沒有甚麼區分，所差異的只是在憲政自由知識份子的想像中，實行代議制的西方是真正民主的、善的而已。因此，出於同樣的邏輯，他們可以正確地看到中國國家主義的危險前景，但也往往不由自主地在內心固定化了這樣一種連等式：「中共＝專制＝中國＝惡」。

中國國家是否合法，不僅僅在於對外部質疑的回應，還在於對內部不同族群、群體以及個體的民主主體性訴求的回應，在於對國家建設中所存在的政策、制度弊端的反思，以及對「以國家行政的統一力量抹殺族群、地方和區域多樣性」的國家行為的深刻反思與檢討。

因此，對憲政自由知識份子來說，愛國往往就等同於「民粹」、「憤青」、崇尚集體暴力和迷信的當代「義和團」；所有有關中國國家合法性的辯護，也都是對於自由民主價值理念的反動、對專制主義體制的理論護衛。這種傾向原來在一般自由主義者那裏就比較明顯，而近來更擴展至原本較為客觀中立者。在他們的眼中，當代中國、中國國家，無論在哪個方面，都乏善可陳，都沒有甚麼合法性可言⑱。其實，這不過是與汪暉等人滑向國家主義一端的相反方向的極化表現而已。如果說左派國家主義者患有國家權力迷思症，那麼自由主義者則也可能已經陷入西方民主制度和西方崇拜的迷思中難以自拔。

因此，本文對於汪暉西藏問題思考的肯定與批評，並不是自相矛盾的言說。正是因為有了汪暉等其他不同形式的對中國合法性的辯護，才讓我們可以更有底氣地在面對中國合法性的質疑時作出這樣簡單明瞭的回應：如果連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這樣的純粹殖民主義的「人造國家」都存在合法性的話，那麼中國的存在又有甚麼不合法的呢？但是，這樣的邏輯同時也可能意味着對於中國境內少數族裔獨立合法性的肯定。因此，中國國家是否合法，就不僅僅在於對外部質疑的回應，還在於對內部不同族群、群體以及個體的民主主體性訴求的回應，在於對國家建設中所存在的政策、制度弊端的反思，其中當然包括對「以國家行政的統一力量抹殺族群、地方和區域多樣性」的國家行為的深刻反思與檢討。只有同時從內外兩個方面去思考、批判、反省，才有可能真正跳出非左即右、非中即西、非國家即地方(個體)、非漢族即少數民族等思維的泥淖，共同幫助國家克服認同危機，順利完成國家的現代民主化轉型。

註釋

① 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外二篇)》(北京：三聯書店，2011)。

② 上述五方面的概括，並未嚴格按照汪暉的原作，而是根據更為連貫的邏輯，在某些詞語的表述上適當做了點發揮。

③ 例如在2008年完成的〈東方主義、民族區域自治與尊嚴政治——關於「西藏問題」的一點思考〉一文中，汪暉為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概括了「兩個主要原則：第一，不同族群可以共存、交往並保持自己的民族特色；第二，將民族地區以特定區域為單位形成自治，可以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以免讓少數民族像

北美印第安人那樣變成孤立於主流社會之外的存在」(《天涯》，2008年第4期，頁179)。而在《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中，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基本特點則被概括為「強調合作」、「區域自治」、「共同發展」三原則(頁77-86)。兩相對照，後者無疑更為簡明、準確。而這「三原則」在王希恩的〈也談在我國民族問題上的「反思」和「實事求是」——與馬戎教授的幾點商榷〉(《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9年第1期，頁1-17)中就已經提出，而且汪、王兩文對此問題討論的話語方式也都相當接近。

④ 從「聖」、「俗」兩種時間思辨的角度來探討世俗性現代民族國家的起源，至少從康德(Immanuel Kant)那裏就已經開始，而且此一傳統也被西方學者繼承下來了。而汪暉正是以西方的這一類似於現代民族國家話語的「元話語」言說方式，來為中國進行合法性辯護的。

⑤ 嚴格說，這一概念用在此處並不很準確，至少對於西藏與中國中央王朝之間的關係來說，不是很準確。

⑥ 關於「琉球社會運動」，汪暉曾在〈琉球：戰爭記憶、社會運動與歷史解釋〉(《開放時代》，2009年第3期，頁6-23)一文中做過詳細介紹，可是當這篇文章被納入《東西方之間的「西藏問題」》一書的下篇後，「琉球社會運動」的抗爭性內容則被大量刪除，所剩無幾。

⑦ 參見姚新勇：〈身份認同與漢藏衝突〉，《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9年2月號，頁114-22。

⑧ 最突出的兩個例子是對晚清趙爾豐治川的鐵腕之殘酷和文革暴政對包括西藏人民在內的所有中國人民的嚴重傷害的迴避。

⑨ 參見姚新勇：〈現代性言說在中國——1990年代中國現代性話題的掃描與透視〉，《文藝爭鳴》，2000年第4期，頁4-13。

⑩ 汪暉早在〈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初載《創作與批評》〔韓國，1994〕，後於《文藝爭鳴》發表補充擴展版〔1998年第6期，頁6-21〕)一文中就涉及到了相關問題，後來他又在其他地方多有相關表述。可參見汪丁丁：〈啟蒙死了，啟蒙萬歲！——評汪暉關於「中國問題」的敍說〉(《戰略與管理》，1999年第1期，頁68-83)的相關討論。

⑪ 徐友漁：〈當代社會的分配與分化〉，鳳凰衛視「世紀大講堂」，2011年9月10日，www.tudou.com/programs/view/Dy8JvNZI5PQ/。

⑫⑰ 許紀霖：〈近十年來中國國家主義思潮之批判〉，《思想》，2011年第18期，頁83-120；102-103。

⑬ 參見何偉亞(James L. Hevia)著，鄧常春譯：《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憲明等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9)。

⑭ Dru C. Gladney, *Dislocating China: Reflections on Muslims, Minorities, and Other Subaltern Subjec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另外，關於這類書籍的情況可參見陳志紅：〈界限穿越：行走在多重世界之間——序《邊緣突破》〉，網易博客，http://islam.blog.163.com/blog/static/183030401201122471214746/。

⑮ 潘蛟：〈解構中國少數民族：去東方學化還是再東方學化〉，《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頁11-17。

⑯ 或許可以這樣推論，因為是單一民族組成的國家，那麼單一民族的同質性就取消了一國內部不同民族訴求的矛盾，於是就可能將同一的民族性主權要求轉化為抽象的人民主權，再結合公民權利本位性，從而落實現代世俗國家的非人格性特徵。

⑱ 參見姚新勇：〈「清真」何以清，「國家」有無「國」？——當代中國國家合法性之一辯〉(2010年12月19日)，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f25ed70100o21p.html。

姚新勇 廣州暨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湯瑪斯·曼對美國的沉思

——勒佩尼斯《德國歷史中的文化誘惑》讀後

● 馮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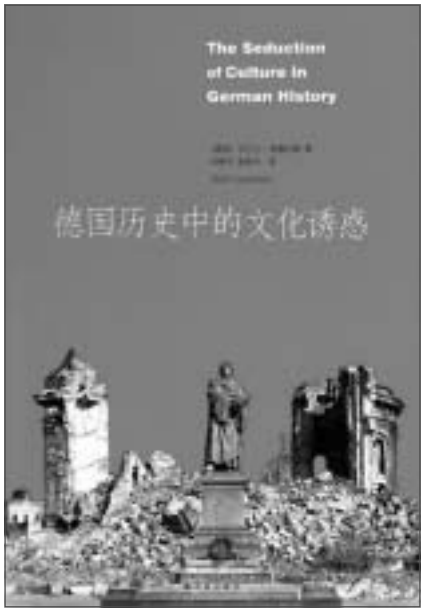

勒佩尼斯 (Wolf Lepenies) 著，劉春芳、高新華譯：《德國歷史中的文化誘惑》(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

杜威 (John Dewey) 曾以康德 (Immanuel Kant) 的兩個世界理論作為理解德國民族性的切入點：「一個是外部的世界，即物質與必然的世界，另一個則是理念和自由的世界……其中首要的是內在世界。」① 德國知識份子沉浸於後者而鄙夷陰暗的、冰冷的、不確定的前者，這使他們有意識地與世俗世界保持距離。德國社會學教授勒佩尼斯 (Wolf Lepenies) 在《德國歷史中的文化誘惑》(*The Seduction of Culture in German History*，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中詳細展開了這一問題。勒佩尼斯選擇了德國著名作家曼 (Thomas Mann) 來貫穿他的著作，這一點尤其體現在曼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對美國的態度轉變上；而促成這一轉變的關鍵人物，正是美國民主詩人惠特曼 (Walt Whitman)。

1937年新年前夜，曼寫信給德國波恩大學哲學系主任：

> 信中他回憶說，很長時間以來，他竭力不淌德國政治的渾水，遠離是非，以避免將其與德國文化的聯繫，最重要的是與德國讀者的聯繫置於危險的境地。然而獨善其身是不可能的。他的祖國發生的一系列恐怖事件迫使他打破沉默。他無法再退隱到孤獨的文化存在中蹲守。如果說納粹政體給了他教訓的話，

勒佩尼斯選擇德國著名作家曼來貫穿他的著作，這一點尤其體現在曼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對美國的態度轉變上；而促成這一轉變的關鍵人物是美國民主詩人惠特曼。

那就是他終於洞見到，文化不可能與政治毫無干係，社會生活與精神生活也須共存。(頁60)

就在一年前，「出於令人同情的動機」，波恩大學剝奪了其曾在1919年授予曼的榮譽博士學位。之後，美國哈佛大學重新授予了他被剝奪的頭銜。「不管作為作家還是民主人士，美國都將成為對他禮遇有加的國度。」(頁60)

一戰時曼撰寫〈一個非政治人物的反思〉的目的就是「反駁在德國權力和文化不可能融合的觀點」，四年之後，曼卻在〈德意志共和國〉的演說中，力圖挽救岌岌可危的魏瑪共和國。

在1918年一戰接近尾聲時，曼在〈一個非政治人物的反思〉一文中還宣稱「民主和德意志精神水火不容，德國文化和德國軍國主義根本就是同一硬幣的兩面」(頁30)。兩次世界大戰前後曼的觀點發生了巨大變更，但文化和權力的關係仍然貫穿了其思考的全部。這一關係在德國向來有兩大傳統：一是權力與文化一體論。隨着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的普魯士在1813年戰勝法國，德國轉變為文化國家，從此「文化與權力並肩生存，政治國家和文化國家成為一體」(頁21)。二是權力與文化分離論。以布克哈特 (Jacob C. Burckhardt)、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 等思想家為代表，前者認為「權力與文化是分離的，是文化的敵對力量。權力有其自身要素，而且這個要素究其本質就是罪惡」(頁14)，後者認為「對權力的追逐與袒護會導致文化的日漸喪失。文化發展首先歸功於政治的長久衰落」(頁16)。一戰時的曼站在俾斯麥一邊，撰寫〈一個非政治人物的反思〉的目的就是「反駁在德國權力和文化不可能融合的觀點」，彼時的曼「沉浸在德國浪漫主義的咒符中」，對「『羅馬的西方』和『大洋對岸屹立的嶄新國家』所安享的民主進行了猛烈抨擊」(頁71)。

然而，四年之後，曼卻在柏林的貝多芬禮堂發表題為〈德意志共和國〉的演說，力圖挽救岌岌可危的魏瑪共和國。他為自己提出的問題是：「如果我能成功地在共和、民主以及德國浪漫運動之間建立聯繫，是否我就能夠同時使我們國家中那些頑固不化、爭吵不休的人更容易接受共和？」(頁73) 他試圖論證，德國根深蒂固的浪漫主義傳統和民主思想並不相悖。他在浪漫主義世界觀的深處發現了共和主義的影子。一方面，曼以德國詩人諾瓦利斯 (Novalis) 為代表，從中發掘出德國浪漫主義中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的雙重傾向；另一方面，他試圖釐清美國民主理想的浪漫之核，此時他想到的是美國詩人惠特曼。

在惠特曼那裏，曼發現了世界主義的另一面：個人主義——「我歌唱自我，歌唱每個獨立的個體／然而卻用民主的辭彙，大眾的語言。」(頁77) 在惠特曼的詩歌中，民主和審美合二為一，成為福蒂斯丘 (Jonathan Fortescue) 所謂的「民主美學」②。曼的這次演講以惠特曼的〈民主遠景〉("Democratic Vistas") 為主要援引資料，後者宣稱法律的制訂和投票選舉都不足以給民主賦予生氣，民主需要真正觸及「人的心靈、情感及信仰」(頁74)。這一點確實會觸動以對抗法國啟蒙運動起家的德國浪漫主義者的心靈。在他們那裏，「啟蒙的基礎不是理性思辨，而是與身體政治有關的涵蓋一切的情感和欲望」(頁78)。

不誇張地說，對政治和性尤其是政治和男同性戀的關係的認同，

是曼接受惠特曼民主思想的主要原因。惠特曼兼民主和浪漫色彩於一身，對同性戀關係持讚賞態度，「並且認為同性戀在民主國家真正發揮作用的過程中不可或缺」，他在〈民主遠景〉中這樣寫道：

> 強烈而深情的同志關係，男人和男人之間私密而熱情的愛慕——這雖然有些難以界定，卻存在於思想深邃的救世主的經驗與理想的深處，世界上的每塊土地、每個時代莫不如此。這似乎在告訴我們，如果這種關係能在社會習俗與文學中得到充分發展、促進和承認，那麼這些國家未來中最重要的希望以及最令人信服的安全感便會得到最充分的表達。(頁74)

和惠特曼一樣，曼有同性戀傾向。他本人也一直在思考這一傾向在他的寫作中和整個社會中應該扮演一個怎樣的角色。早年受布呂厄(Hans Blüher)的影響，曼的同性戀觀有強權化和貴族化的特徵：厭惡女性，強調男性的陽剛之氣和男性的特權，這使他將同性戀和民主對立起來，認為同性戀是男權社會的現象。彼時的曼掩藏起自己真正的性取向。在〈德意志共和國〉的演說中，布呂厄的影響仍舊存在，但是曼已經有意識地以惠特曼的觀點與其對峙。在惠特曼那裏，同性之愛「根本上說是民主的、和平的，是向着不同國家之聯合與不同個體之聯合的雙重演進。惠特曼為曼提供了超出德國浪漫派將愛和死聯繫起來的思路……經由惠特曼，曼開始接受內在於和外在於自我的『女性』觀……對惠特曼的閱讀使曼的觀點從貴族到民主、從對身體的厭倦轉向對身體的歡慶，使他認識到同性戀同樣可能蘊含着最高意義上的道德功能……使他可以想像一種雖基於身體卻仍然神聖的愛，一種根本上同性戀的卻仍然可以於此通達社會責任的愛，一種肯定生命甚於死亡的愛」③。

然而問題是，一個民主制度初步建立的國家如美國，相比尚未建立起民主制度的國家如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德國，對身體政治的強調會得出完全不同的效果。如果我們按照英國社會學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對「解放政治」和「生活政治」的區分，將民主劃分為「第一民主時代」和「第二民主時代」④——前者是個體權利的制度化時代，後者是個體在既有的制度框架下對自我和制度本身進行雙重反思並進一步改變制度和自我的自反性時代，我們就會發現德國的問題是它在文化方面的超前性。德國在一個相對較好的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就發動了明顯凌駕於現存政治之上的文化革命，卻缺乏一個足以支撐起這種文化的政治底座。簡言之，在尚未進入「第一民主時代」的前提下強行推進「第二民主時代」——類似的還有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以文化代替政治、僭越政治，最後的結果卻是政治對文化的替代和僭越。

德國在一個相對較好的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就發動了明顯凌駕於現存政治之上的文化革命，卻缺乏一個足以支撐起這種文化的政治底座。以文化代替政治、僭越政治，最後的結果卻是政治對文化的替代和僭越。

讓我們從本書的書名「誘惑」說起。勒佩尼斯將這種「德國誘惑」界定為「一種認為文化是政治的高貴替代物的思想，儘管這也許並不見得是更好的政治形態」(〈導言〉，頁6)。德國人區分了「文化」和「文明」，前者是德國特有的，後者則用來貶抑英、法等歐洲主要強國。這種思想

在曼的〈一個非政治人物的反思〉中有代表性的闡述：德國的傳統思想體現在「文化、靈魂、自由和藝術上，而不是文明、社會、選舉權和文學」，因此，「德國人永遠不會愛上民主政治，原因很簡單，他們本來就不喜歡政治，而且備受譴責的『獨裁主義國家』永遠是最適宜的、德國人最習慣的，也是他們從根本上渴望的國家形式」(頁25)。勒佩尼斯判斷說，「文化是政治的替代物，這是貫穿在德國歷史中的普遍思想——從十八、十九世紀魏瑪的輝煌歲月，到二十世紀末兩個德國的統一」(〈導言〉，頁8)。他在本書中接受了曼這位嚮導的引領，「從他的一生中，從他遺留下來的書信中，可以看到，對政治和文化的『德國姿態』，從不同的側面和角度、以不太適當或自相矛盾的方式，得到了最撼動人心的表達，其誠實程度經常令人痛苦不安，並且總是帶着反諷的態度。這個人就是湯瑪斯．曼。」(〈導言〉，頁10)

曼似乎是從不屑於民主轉向熱情擁護民主的。其實不然。和惠特曼一樣，曼的思維方式典型地屬於「第二民主時代」。即使是〈一個非政治人物的反思〉這樣的著作，也是以反諷的方式表達民主。

根據這一講述，曼似乎是從不屑於民主轉向熱情擁護民主的。其實不然。和惠特曼一樣，曼的思維方式典型地屬於「第二民主時代」。即使是〈一個非政治人物的反思〉這樣的著作，也是以反諷的方式表達民主——反諷本身是一種深刻的民主形式——失去睿智和憂鬱氣質的保守主義會淪落為簡單而強硬的原教旨主義，用曼自己的話來解釋，即「反諷是知性主義的一種形式，反諷的保守主義是一種知性保守主義。這種保守主義的形式與效果在某種程度上相互衝突，因此很可能，它在與民主進步對抗的道路上便促進了民主與進步」(頁28)。

但是，正如勒佩尼斯指出的，「在一部支持德國例外論、反對可鄙的歐洲民主標準化的著作中，他的這種表白不僅很是怪異，而且相當危險。」(頁28) 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前面提到的，在解放政治尚未完成的時候，在每一個具體個體的權利尚未得到制度保障的前提下，追求一種更高層次的生活——這種生活往往體現於某種獨特的語音語調等不能被制度規定的情境當中——其中精緻和難以言傳的部分往往會被粗暴地忽略而蛻變為簡單的意識形態，最終為一種不正當的政治形態所利用。這也是曼和惠特曼最主要的語境差異。

無論如何，〈一個非政治人物的反思〉畢竟代表了曼促進德國文化和西方政治和解的努力，雖然和解並非易事——「湯瑪斯．曼對歐洲遺產的巨大影響一開始持勉強接受的態度，後來漸漸轉變為熱情支持，這個過程貫穿了整個和解進程。」(頁29) 這一轉變明顯表現在曼前後兩次不同的流亡狀態上：羅姆大屠殺 (1934) 之前，他迴避公開指責納粹的政體問題，並且在談到「流亡」時心存鄙夷：「他討厭『流亡』一詞所包含的怨恨的氛圍，堅持認為自己處於流亡者的圈子之外。他覺得自己不是避難者，只是一個迫不得已離開國家、到國外居住一段時間的德國公民。他一直念念不忘返回德國。」(頁55) 大屠殺發生之後，他感到有必要和德國發生的事情劃清界限，「於是流亡成了一種可行的、可接納的生存方式。湯瑪斯．曼在他的日記裏總是提到，他如今必須寫點政治宣言或聲明之類的文章了。對他來說，藝術和生命總是

無法分開：他越來越像夢想家約瑟了——在流亡過程中轉變成對政治深負責任感的人。」(頁56)

對政治的敏感讓曼的文化態度更加務實，而對德國和美國的比較則讓他更加深入地了解到文化和政治間的深層關聯：「一戰後，美國民主曾促使湯瑪斯·曼稱讚德國共和；二戰後，這位德國人對文化所持的浪漫觀點又促使他增加了對美國政治所做的批判。」(頁229) 在一篇為1942年12月10日在紐約舉辦的諾貝爾頒獎晚宴準備的演說中，「他表達了他的期望——他希望整個世界遲早會『美國化』。他補充道，這種『美國化』是在『某種基本的道德意義上』，而且『華盛頓的和平』會在全世界成為風尚。」(頁225) 而到了1950年代早期，隨着麥卡錫主義 (McCarthyism) 在美國的肆虐，他則「希望歐洲能在正在升級的美國與蘇聯、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對抗中以第三種力量出現」(頁227)。曼對美國的態度類似於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既能對美國表示敬佩，又能同時保留對歐洲的驕傲」(頁232)。

由此，文化和政治之爭被擱置起來。「二戰之後，讓文化凌駕於政治之上的那種高度興奮感在德國已成明日黃花。當阿多諾把任何在經歷奧斯維辛集中營的慘痛之後還想寫詩的企圖稱為殘忍時，他表達的正是這種觀點。然而經歷過奧斯維辛的保羅·策蘭所寫的詩歌卻無論如何不能稱為殘忍——因為他的詩歌反映了文化的無助，而非權力的無助。」(頁50) 權力的本質不是罪惡。如果沒有權力來進行制度性的配置和安排，整個社會就會陷入弱肉強食的叢林狀態，這本身即是更大的惡；權力也並非天生善良。如果沒有分權、沒有監督，權力墮落為極權，多數人的基本權利同樣會遭到侵犯。因此我們要問，權力是甚麼樣的權力？文化又是甚麼樣的文化？如果我們以保障生命個體的基本權利為鵠的，那麼權力必定是一個多元的權力格局，文化也必然是一個可以包容他者和差異的多元文化。

文化和權力雖然是殊異的範疇，但它們在「第二民主時代」的一個共同特徵是可分享性。文化的可分享性可以用蕭伯納 (Bernard Shaw) 對蘋果和思想的著名區分來解釋⑤，權力的可分享性可以用阿倫特 (Hannah Arendt) 對權力和暴力的區分來解釋⑥。從這個角度我們可以發問：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德國真的很特殊嗎 (或問，中國真的很特殊嗎)？未必。從西班牙、法國和愛爾蘭的歷史看，將文化視為政治的替代物並無多少特殊之處，它反而是政治尚不成熟國家的普遍狀況 (頁2)。以文化的名義來抵制資本主義文明 (文化大革命是「反現代性的現代性」嗎？)，或者以權力架空資本主義文明對社會平等和個體權利的強調 (存在一種「權貴資本主義」嗎？)，都是對文化和權力的濫用和誤用。

書中指出：「戰後德國的歷史轉捩點不是在1945年二戰結束的時候，而是在1948年進行貨幣改革的時候。促使社會發生改變並最終舊貌換新顏的不是罪孽深重的良心，而是新的貨幣政策。」(頁174) 同時，「歐洲沒有像歷史學家蘭克曾經預言的那樣，發展為神聖的統一體，

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德國真的很特殊嗎 (或問，中國真的很特殊嗎)？未必。從西班牙、法國和愛爾蘭的歷史看，將文化視為政治的替代物並無多少特殊之處，它反而是政治尚不成熟國家的普遍狀況。

而是像企業家兼政治家瓦爾特．拉特瑙在一戰結束時已經預言的那樣，成為以利益導向為基礎的經濟共同體。」(頁213) 煤炭和鋼鐵而非文化成為歐洲聯盟的開端和支點，專業的管理人員代替知識份子有條不紊地經營着。人權問題已經成為共識並得到制度性的切實保障，知識份子的天然使命似乎已經終結：「作家與詩人不再聲稱，他們的角色是先知和預言家，為世界政治提供真理；他們應該承擔作家兼公民的角色，在積極參與瑣碎的政治工作於政治建設中體驗驕傲與愉悅」(頁244)，而「一旦崇高的道德姿態成為民主政治的一部分，作家和藝術家就能夠以清醒嚴肅、冷靜務實的態度為民主服務」(頁245)。這樣一個結果肯定是曼所欣慰的，但是對於「第一民主時代」尚未到來的中國來說，要實現這樣一個局面確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中國文化在內心修養的習得方面無疑是出眾的，但是單純的內心修養不能幫助我們跳出幾千年來殘酷的治亂迴圈。以曼為代表的德國文人的文化、政治態度最終發生轉變，那麼我們的改變在何時呢？

張東蓀曾言，「民主主義是西方道統中最可寶貴的東西。我們接受西方文化亦只需換來這一點即足了。我主張將儒家的精神只限於內心修養……儒之道是最好的心理衛生方法，最新的心理學未必能超過。」⑦從勒佩尼斯的角度看，「道統」和「文化」自然有明顯的區分，《德國歷史中的文化誘惑》就是要指出德國文人如何高估了文化而最終以文化取代了政治。張東蓀無疑意識到了這一點，雖然他在表述上仍顯含混。仔細咂摸，中國自古至今的「華夷之辨」和「古今之爭」即是以文化攻勢取代政治制度上的守勢，「內聖外王」的理想促使文人幫助統治者發展出「天人感應」的官方學說，後來儒釋道三家競相以「內在超越」(immanent transcendent) 的文化優勢來定位自身，而內在 (immanent) 和超越 (transcendent) 恰恰是西方自啟蒙運動以來所要竭力區分開來的。

中國文化在內心修養的習得方面無疑是出眾的，但是單純的內心修養不能幫助我們跳出幾千年來殘酷的治亂迴圈。以曼為代表的德國文人的文化、政治態度最終發生轉變，那麼我們呢，我們的改變在何時呢？

註釋

① 引自勒佩尼斯(Wolf Lepenies)著，劉春芳、高新華譯：《德國歷史中的文化誘惑》(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頁4。

② 伯科維奇(Sacvan Bercovitch)：〈中文版序〉，載沃羅斯基(Shira Wolosky)等著，李增等譯，伯科維奇主編：《劍橋美國文學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頁I。

③ Robert K. Martin, "Walt Whitman and Thomas Mann", *Walt Whitman Quarterly Review* 4, no. 1 (1986): 5, 3, 5, 6.

④ 參見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趙旭東、方文譯：《現代性與自我認同：現代晚期的自我與社會》(北京：三聯書店，1998)，尤其是第七章。

⑤ 引自Joey Green, *Philosophy on the Go* (Philadelphia, PA; London: Running Press, 2007), 255。

⑥ 參見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王寅麗譯：《人的境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尤其是第五章第五節。

⑦ 引自單世聯：《遼遠的迷魅：關於中德文化交流的讀書筆記》(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8)，頁216。

馮　強　德國波恩大學漢學系訪問學生

重訪摩登上海：以情感的方式

● 唐小兵

葉文心著，劉潤堂、王琴譯：《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2010年在中國絢麗登場的世博會象徵着上海的繁華；然而，如此絢麗的繁華在同年11月15日上海膠州路教師公寓的火災映襯下，顯得如此灰黯而脆弱，繁華似乎內在地隱伏着不安。在這樣一個悲情的背景下閱讀葉文心的《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Shanghai Splendor: Economic Sentiment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843-1949*，以下簡稱《上海繁華》，引用只註頁碼），似乎充滿了一種隱喻的意義。其實，上海這個城市本來就充滿了各種悖論性的隱喻，比如無產階級革命起源地中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址，就與資產階級式的消費主義天堂新天地比鄰而立。

《上海繁華》不是一本經濟史著作，而是一部文化史之作，通過對上海故事的講述，來重構一座城市的歷史記憶。之所以說是「重構」，是因為作者自覺地與那些為1990年代以後上海的發展模式背書的龐大研究團隊「劃清界限」；儘管作者其實也在大量地引用後者的上海史研究成果，但她對於瀰漫在上海的懷舊情調，更是有着冷靜的審視和批判的視角。正如作者在結語中所言：

《上海繁華》通過對上海故事的講述，來重構一座城市的歷史記憶。之所以說是「重構」，是因為作者自覺地與那些為1990年代以後上海的發展模式背書的龐大研究團隊「劃清界限」。

甚麼樣的城市珍惜它的記憶？鴉片戰爭以後的上海一貫求變求新。上海素來不是記憶可以盤垣〔桓〕的場所。上海追求摩登，上海也追求革命。無論是資本主義的繁華還是社會主義的革命，在二十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裏，這個城市都以否定自己的過往來衡量自己的進步。……這個城市記憶的構築，很難說到底為了甚麼。然而有一點是沒有疑問的，就是這種對上海史的書寫，有着明顯的功利目的。城市歷史敍事的書寫不僅能豐富對城市未來的憧憬，而且也能支撐其當下行為政策的合法性。(頁292-93)

批判與反思自然是任何一個人文主義者應該具有的價值底線，但歷史寫作絕對不能等同於意識形態的批判話語。歷史書寫的魅力正在於通過刻畫具體的人事與細節，來展現一種理解之後的內在反省。在琳琅滿目的上海史著述中，《上海繁華》顯得如此別具一格，原因就在於它既不像《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般駐留在對上海物質文化空間無保留的描摹與念想之中①，也不同於《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等著作注重將「底層敍述」(而非底層的個人化故事)從塵封在檔案館裏的落寞時空中挖掘出來②。《上海繁華》關切的是，在近代上海的社會變動中，居留在上海空間裏的個體如何理解、因應和承受這一切。它將上海史書寫的鐘擺從「物」重新調校到「人」——將普通人而非青幫、明星、名流、權貴的命運、歡欣與苦難等情感，聚焦在歷史的顯微鏡之下。

《上海繁華》關切的是將上海史書寫的鐘擺從「物」重新調校到「人」——將普通人而非青幫、明星、名流、權貴的命運、歡欣與苦難等情感，聚焦在歷史的顯微鏡之下。

換言之，葉文心的核心目標乃是通過對歷史文本的細讀與歷史脈絡的重建，考究1840年代上海開埠直至1949年這段百年歷史之中，上海的中產階層與資本家群體是如何合作起來建構一套經濟倫理文化，來為其商業性的社會屬性和個體行動提供合法性。大體而言，這種努力從兩個層面展開：對外，這兩個群體通過建構一套愛國主義論述，

中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址

即晚清以來所謂的「商戰」模式，來凸顯積聚財富對抗列強的必要性；對內，以白領為主體的中產階層往往受過良好的教育，他們以知識為基礎，形成了一套不同於傳統商人的職業操守和經營方式，新式學校教育與職場文化幾乎完美地對接起來。

葉文心通過對中國銀行職員的研究，呈現出上海的典型白領在一種高度同質化的工作程序和生活模式之下的「內心的焦慮」。他們勤奮地學習專業知識，「一個受訓者的課程經常是從早到晚都被安排好了。他在特定時間起牀，學習使用算盤和計算機，還要學習英語課程，用中文練習寫作和書法。他閱讀正當的雜誌、書籍和報紙，以有益於思想。和舊式儒家學堂以及現代日本銀行相似，他們被要求寫日記。日記需要記錄日常活動、個人行為以及個人思考，且每天提交給經理—師傅檢查。」(頁124) 在中國銀行所標誌的公司文化中，鐘錶成為提醒、分割甚至強迫個體的時間刻度，「時間」不僅是機械化的指示，更賦予了道德的意義。在這種公司文化中，人們從持續不斷地感受滴答的鐘聲中獲得紀律感和前進的動力，這樣的紀律能夠幫助和完善人們對永恆目標的更高感受，其結果導致了家長制，並強化了現代職業知識的實用性和儒家規範歷久彌新的正當性。在現代上海的成長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現代專業知識與傳統儒家人格居然可以如此精密地結合，當然，公司文化所沿襲的儒家文化更多地是其服從、勤勉、自我反省的一面，而非抗議、自主人格的面相。

在時人或者今人的視野中，公司白領顯然是職場上最成功的群體之一——收入豐厚、生活舒適而安定、擁有崇高的社會地位等。然而，葉文心通過對《中行生活》這份銀行內部刊物的文本閱讀，發覺這樣的一個成功人士群體內部，其實瀰漫着焦慮、厭倦和不安的情緒，而這種情緒的根源在於對企業這架巨型機器的「異己感」和「疏離性」(頁129-32)。企業編制了現代性的牢籠和單一的集體組織生活，而人們卻注定不想永遠做那隻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 戲謔的尋找籠子的鳥兒。他們試圖通過對開設鄉村銀行的想像與規劃，對自然生活的神往與訴說，來釋放在大都市裏道貌岸然的秩序與穩定的生活背後的深度壓抑感。可是，這樣的釋放卻因抗戰的爆發而無疾而終。

與這種標準化的時間刻度對應的，是王笛在《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與微觀世界 (1900-1950)》一書中所描述的「反抗現代性」的另一種「時間」，即一種時間感消逝或者淡忘的自由自在的閒散和漫談③。在《上海繁華》中，葉文心指出人們通過對時間的處置、分配和規劃來謀求幸福，而這樣一種理性的規劃自身，恰恰可能帶來深層的自我壓制。令人驚異的是，這種企業的組織模式以及個人在集體組織中的生活經驗，在葉文心看來，恰恰為1949年之後上海高度單位化的工作、生活模式，提供了平穩的過渡管道。由此可見，社會主義的上海與資本主義的上海之間，其實並非全然的斷裂關係 (這正如資本主義的摩登上海與傳統中國的儒家社會也血脈相連一樣)，而是存在隱蔽的延續，

社會主義的上海與資本主義的上海之間，其實並非全然的斷裂關係，而是存在隱蔽的延續，包括強調個體的內在德性，以服從企業這樣一種「積極的不自由」人格，都是顯而易見的異曲同工。

包括強調個體的內在德性(既包括職業能力的自我拓展，也包括組織紀律性的強化和內在化等)，以服從企業(或者單位、國家)這樣一種「積極的不自由」人格(頁137-38)，都是顯而易見的異曲同工。

《上海繁華》花費了相當的篇幅討論《生活週刊》和《讀書生活》。這兩份雜誌作為文本空間，呈現出上海人日常生活的情景與困境。《生活週刊》由鄒韜奮主持，其中有一篇對讀者來信的回應，關注如何幫助一位居留在上海的職業青年，建設一個具有可預期的美好生活願景的核心家庭(頁163-69)。這一故事講述了個體如何突破傳統的限制和家族的羈絆，建設一個基於個體奮鬥和工作倫理的小家庭。在這樣一種敍事中，鄉村絕對不是中國銀行職員所設想的那樣溫情脈脈和田園詩意。

上海的小市民看似在世界的囚籠中解脫出來，而其實又跌蕩到另一個奴役自由意志的牢籠。個體的家庭苦難並未得到實際性的紓解，而只是在民族國家的敍事中被一種亢奮的意義感所遮蔽和塗抹了。

《生活週刊》展現的「中國廣大鄉村內地處於饑荒、洪水、強盜橫行、軍閥交戰、士兵搶劫、農民暴亂、鴉片吸食和賭博成癮的惡劣環境下。相較之下，城市不僅是一個工作和機會的空間，也是一個妥善規劃的空間，有林蔭大道、公園、私人花園、霓虹燈、絢麗的商店門面、熙熙攘攘的娛樂區和高聳的寫字樓等等」(頁171)。城市成為破敗鄉村的救贖主體，而作為城市中的主體，中產階層重視小家庭，重視道德修養，重視自給自足的工作倫理。對於《生活周刊》來說，這樣的理念不僅能夠成就個人幸福，而且對於「締造健康社會」和「人民幸福」都是可取的(頁172)。

而在由李公樸等人創辦的《讀書生活》的話語空間裏，生活在城市中的個體的苦難，則成為日常化的創傷性記憶。一個《生活週刊》所設想的幸福小家庭，在都市洪流的變動中稍微遭遇到風吹雨打便不堪折磨；尤其是作為家庭支柱的父親的離世，往往將一個家庭拖入貧困交加的深淵。這種中產階層小家庭的苦難敍事，呈現了極度的內在脆弱和不穩定性。葉文心通過對大量讀者通信的閱讀和勾連，發覺刊物編輯有意引導讀者將這種個體性的家庭變故及其帶來的痛苦，與中產階層在資本主義摧折下的固有風險結合在一起，從而使個體敍事開始被整合成階層敍事，進而變成民族國家的反帝國主義宏大敍事(奇怪的是反封建主義敍事在此不見凸顯)，激進的左翼論述由此而獲得了嵌入的可能。

正如作者所言，《讀書生活》透過描繪洪水、乾旱、饑荒、經濟蕭條、戰爭這類悲慘的畫面，誇大地傳達恐懼、貧窮和絕望的聲音(頁211)。透過刊登讀者的故事，也讓這些個體看到他們在困境中並不孤獨。該雜誌透過不斷重複的信息強調：任何單獨的個人都看不到光明的前景；資產階級那種有朝一日步入小康生活和社會上層的美夢，注定會落空。對於孤兒寡婦和沒有家庭保護的人來說，努力工作和具備良好品德並不能保證他們能生存下去。這些不幸遭遇的真實原因，是中華民族面對帝國主義和全球資本主義的進逼，因此任何人都無法倖免於不幸的命運。擺在小市民面前唯一可行的行動路線，就是團結起來，將自己變成愛國者和戰士，為了保家衛國而反抗侵略者。對於那些喪父的人來說，深陷於悲痛之中是沒有意義的，更重要的是

成為愛國人士，為了生存而立即奮鬥。透過為國家奉獻生命，他們給自己找到了一個戰鬥的機會。

在這樣的一種敍述中，小市民的主體性呈現出一種悖論的狀態：一方面，小市民不再陷溺在個體性的私人生活的苦痛之中而無法自拔，訴苦作為救贖自我的方式徹底喪失了其意義和正當性，個人被提振到拯救民族國家的崇高主體的位置，生命的意義從庸常而瑣碎的日常生活裏提升出來，這是主體意志的張揚；而另一方面，從民國上海中產階層的日常生活中提拔出來的個體，卻並沒有在民主憲政的框架下成為權利本位而意義自足的個人，他們仍是無法成為意義的來源（傳統的多元的意義世界已然崩潰），而只能黏附在國家敍事的譜系中來證成自我的意義，甚至成為成就民族國家的工具性存在，這樣一種價值偏向其實又在深度壓抑個體的自由與解放。

簡言之，上海的小市民看似從此在世界的囚籠中解脫出來，而其實又跌蕩到另一個奴役自由意志的牢籠。真真是如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所言，「人生而自由，而又無往不在枷鎖之中！」事實上，個體的家庭苦難並未得到實際性的紓解，而只是在民族國家的敍事中被一種亢奮的意義感所遮蔽和塗抹了。正如西哲狄尼森（Isak Dinesen）所言，所有的悲傷都可以忍受，只要將它講述成一個故事或者放到故事（這個故事的上海版本就是民族國家的故事）裏來講述④。

因此，潛伏在《上海繁華》中的一條核心主線，是作為現代中國中產階層的上海市民如何從原來的帶有一定文化保守性和政治惰性的群體，因社會政治的鉅變、民族危機和公共輿論的影響，加上個體生命的日常侵蝕，而逐漸地左傾和激進（這也包括《生活週刊》的主編鄒韜奮）；以及一個注重創意產業、景觀文化和享樂主義人生觀的資產階級的上海，是如何趨向無產階級化的。葉文心認為抗戰時期的變動特別值得留意，與汪偽政權、日本合作（或者不公然抵抗或消極抵抗）的各類大公司高層的家長制的道德權威，在民族主義的潮流激蕩下，迅速地褪色、弱化乃至蕩然無存，「年輕的職員和初級學徒不再忠實於上級和下級之間的階層依附關係，也不再看重周圍長輩的道德權威，他們和一起工作的夥伴建構了基於平等聯繫的兄弟情誼。他們不再重視工作場所的家長制和管理者的道德典範，希望自己能夠代行其事，他們要求公司表示關心和幫助，並提供員工支援。」（頁228）

當然，僅僅用民族主義來解釋這個轉變是如何發生的，也許稍顯單薄。從此前的儒家式的等級體系，發展到如今的平等主義訴求（甚至赫然彰顯出一種工人政治反抗的底色），有無民國上海企業發展的內在邏輯以及工人階層的自我啟蒙等因素的發酵？更關鍵的問題是，《上海繁華》是一本關注小市民的日常生活的歷史著作，而通觀全書，這種關注仍舊太多地停留在從文本到文本的敍述。在這一點上，《上海繁華》有點類似季家珍（Joan Judge）的《印刷與政治》（*Print and Politics: "Shibao" and the Culture of Reform in Late Qing China*）一書⑤，可謂是聚焦於一種「文化史」或者「觀念史」

潛伏在《上海繁華》中的一條核心主線，是作為現代中國中產階層的上海市民如何從原來的帶有一定文化保守性和政治惰性的群體，因社會政治的鉅變、民族危機和公共輿論的影響，加上個體生命的日常侵蝕，而逐漸地左傾和激進。

中的日常生活，而小市民的基本生活狀況，以及政黨力量是如何滲透到安於現狀(就政治領域而言)的小市民階層等「社會史」問題，如果得不到必要的清理以及視角的下移，就可能導致一冊關注人們的希冀、創痛與悲喜的歷史著作，最後仍舊只是書寫了各類人物的話語而已。

《上海繁華》最突出的特徵就在於，它寫出了民國上海的兩歧性：上海既是中國現代性展開的最典型的區域，又是傳統儒家倫理被移植、嫁接和挪用得最成功的地方；上海既有資本主義的消費文化的摩登面相，同時又有無產階級的抗議政治和左翼文化的生產；上海既有着海納百川、兼容並蓄的巨大吸納能力，各種文化都在這裏輪番登場，同時似乎又形成了獨特的海派文化特質。上海既是民族的，又是世界的；既是保守的，又是激進的；既是浪漫的烏托邦，又不乏工具理性意識的痕迹。而能夠穿透這一切悖論的，似乎又是利益和算計的商業本能：在利益驅動下，任何資源，無論是民族的、世界的、左的、右的、烏托邦的、現實的，都可以被最恰當的形式利用，而着眼於產出效益的最大化。

上海既是中國現代性展開的最典型的區域，又是傳統儒家倫理被移植、嫁接和挪用得最成功的地方；上海既有資本主義的消費文化的摩登面相，同時又有無產階級的抗議政治和左翼文化的生產。

或許正因為此，民國上海成為歷史記憶最多元的一個近代城市。在穿越了漫長的上海史後，葉文心意味深長地寫道：

> 在某種程度上，歷史——或者被銘刻為一種特殊形態的「歷史」——已經和這個在與世界接軌過程中不斷追求物質發展高峰的上海，不再有多少關聯。我們應該感謝上海的歷史學家，是他們將這個城市從長期以來的歷史敍事中解放出來，這種歷史敍事始終站在社會主義反對資本主義、民族主義反對殖民主義的二元對立角度。從歷史的負擔中解脫後，上海快樂地達到了一種幾乎「失重」狀態。這兒不再有反對資本主義或者殖民主義罪惡的強制性譴責。取而代之的，任何有益於上海物質發展的事物都擁有必然的道德正當和歷史正確。
>
> 同時，這種「輕鬆感」也在公共話語中為一些多樣化的少數敍事提供一個空間。這些零散性的敍事主要是一些歷史親歷者的對過去的體驗和回憶。所有人都競相爭取在城市記憶中獲得一個位置。最終，所有人都問這個問題：誰擁有上海並有權發出上海的聲音？(頁302-303)

這樣的上海，也可以稱之為一個「人性的煉爐」。

註釋

① 李歐梵著，毛尖譯：《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② 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③ 王笛：《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與微觀世界(1900-1950)》(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④ 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王寅麗譯：《人的境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175。

⑤ Joan Judge, *Print and Politics: "Shibao" and the Culture of Reform in Late Qing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唐小兵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從「政治口號」到「口號政治」
——《民族主義政治口號史研究(1921–1928)》讀後

● 戴海斌

王建偉：《民族主義政治口號史研究(1921-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民國前期(1912-1928)，即「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在歷史書寫中一直處在尷尬的位置。或因國共兩黨皆奉孫中山領導的廣州政府為正朔，導致這一時期的「國家」與「權力」遭受到最多的質疑，連帶對其政治、外交、經濟、文化諸領域的評價也整體趨向負面。不過，曾幾何時，北洋時期的歷史面相似乎悄然發生改變。2006年，陶菊隱的名著《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再版，編者特意指出，該書記載的那段歷史好比「理解現代中國政治的一把鑰匙」，聯袂薦書的多位文化人則強調其特色在於以「活潑潑的細節」和「現場感」取勝，頗能滿足今日讀者對於「大時代」的想像① 。近年來，文藝界也突然發現北洋時期「很有意思」，那種「華洋混雜、思想解放，包括剛脫離了封建統治時人的那種瘋狂興奮狀態」，成為電影創作(例如姜文導演的《讓子彈飛》〔2010〕)的靈感源泉②。

儘管上述的評論可能只是各取所需，但民間觀感所見證的變化趨勢，一樣反映在專門的研究領域。1980年代起，多卷本《中華民國史》啟動編撰③，已經預示新時期的歷史學家重新審視北洋時期歷史的勇氣和信心。約莫進入新世紀後，對

「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在歷史書寫中一直處在尷尬的位置。約莫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對北洋時代的歷史認知呈現出整體重建的態勢。「1920年代」被單獨提出來作為研討主題，相關研究領域不斷拓展，觀察視角愈趨多元。

北洋時代的歷史認知呈現出整體重建的態勢。「1920年代」被單獨提出來作為研討主題，相關研究領域不斷拓展，觀察視角愈趨多元④。近代中國「多歧互滲」(羅志田語)的特性在此時段表現最為充分，也漸成為一種共識。

《民族主義政治口號史研究(1921-1928)》(引用只註頁碼)一書的作者王建偉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現為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本書在其博士論文基礎上修改增飾而成。王建偉選擇對1920年代的「政治口號」進行研究，同樣緣於為這段「光怪陸離、眾聲喧嘩」(〈序言〉，頁1)的歷史所吸引。他注意到那個時期國家不統一、輿論趨分裂的現實，「歷史的發展不是由任何單一勢力所主導的，沒有籠罩一切的力量，而是具有非常多元的景觀。」(頁27)歷史於此蘊藏的無限可能性，正是引人矚目的最大魅力所在。

除〈導論〉、〈結語〉部分外，全書凡九章：(一)五卅運動與1920年代國內政局；(二)1920年代「反帝」口號的提出及其演變脈絡；(三)1920年代關於「反帝」口號的論爭；(四)1920年代「打倒軍閥」口號的歷史遭際；(五)「反帝」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口號的邏輯關聯；(六)從「赤化」到「反赤化」：軍事戰場的正面交鋒；(七)師出有名：「赤化」與「反赤化」在思想戰場的觀念競爭；(八)社會輿論視野下的「赤化」與「反赤化」之爭；(九)1920年代中國的政治口號與口號政治。作者通過考察一系列政治口號的產生、運用和影響，特別是它們與具體政治事件的互動過程，揭示出口號背後豐富的歷史意涵。

在作者看來，「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廢除不平等條約」、「反赤化」等政治口號，是解釋1920年代中國政治格局的演變與時代特徵的重要線索與「關鍵詞」。作者力圖從動態的角度梳理它們的具體生成機制與傳播過程。

在作者看來，「打倒帝國主義」(「反帝」)、「打倒軍閥」、「廢除不平等條約」(「廢約」)、「反赤化」等政治口號，是解釋1920年代中國政治格局的演變與時代特徵的重要線索與「關鍵詞」(〈序言〉，頁2)。作者並未將這些口號當做固定的概念，而是力圖從動態的角度梳理它們的具體生成機制與傳播過程(頁29)。借用瞿秋白的比喻，「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如果是一個活人，他的古典和歷史倒像一部很有趣的小說(頁19)。那麼，作者選擇這樣一個課題，不僅要有讀小說的趣味，還要有探索它「前世今生」的不一般的勁頭和耐心。

爆發於1925年的五卅運動拉開了現代中國民族自決運動的序幕，隨後在國共合作背景下進行的北伐戰爭則實現了中國最高政治權力的轉移。以後見之明，1920年代對於北洋軍閥來說，無異敲響喪鐘後的窮途末路，而對於國共兩黨來說，卻以「光榮的時代」、「革命的時代」標榜於史冊之中，意義全然不同。「反帝」和「打倒軍閥」這兩個口號，伴隨着北伐軍的凱歌前進被高調宣揚，並且穿越了時空，直到今天仍然為我們所耳熟能詳。本書的視野沒有局限在對這些口號所傳達的政治立場或民族主義情緒的簡單解讀上，而是致力於發掘其背後的歷史故事。

「反帝」是國共兩黨當時的共同主張，也是國民革命高舉的政治旗幟，但作者發現，對於甚麼是「帝國主義」以及如何反對帝國主義，兩黨遠未有一致的認識。在這中間

存在着「口號與行動」(黨的宣傳鼓動與國家政權現實能力之間存在落差)、「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國民黨較單純地抵抗外來侵略，共產黨在「反帝」同時還有捍衛蘇聯利益的一面)、「個別與整體」(國民黨主張區別對待，以英國為主要敵人，共產黨則要求將在華列強視為整體的帝國主義來打倒) 三組突出的矛盾(頁148-83)，而且，國共兩黨自身所附着的深淺不一的蘇俄色彩及其與「反帝」之間的緊張關係，更是時人詬病的話題，尤其以國家主義者對此口號的質疑為最大。因為他們認為，蘇俄對中國一方面倡言對華親善，一方面實行侵略，既以金錢收買中國之無賴，又以軍隊參與中國之內爭，就是「變相的帝國主義」(頁185)。

該書的第二章對這一話題進行了詳盡的討論。在中共關於「反帝」思想理論體系的建構中，「反帝」是置於「打倒軍閥」這一目標之上的；國民黨雖然也高舉「反帝」旗幟，但從來都是將打倒軍閥、建立統一的國家作為第一目標，以收回租界和取締不平等條約為中心的「反帝」只能居其次。一旦落實到政治實踐層面，「反帝」口號常會出現種種變異。在北伐過程中，國民黨一直自覺地調整「反帝」策略，竭力避免與所謂的「帝國主義」發生正面衝突；即使在衝突發生之後，也盡量緩和雙方的關係。1928年5月3日發生的濟南事件就是顯著的一例(頁142)。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說，「判斷一個人當然不是看他的聲明，而是看他的行為；不是看他自稱如何如何，而是看他做些甚麼和實際是怎樣一個人。」⑤若移用此語以觀察某政黨或政權，看來也是同樣適用的。

另一方面，孫中山雖然亮出了「打倒軍閥」的旗號，但在當時輿論界及許多知識份子眼中，孫與其他軍閥基本沒有多大區別，孫常被視為南方的「軍閥」。國民黨改組以及在國民革命軍中引入「黨代表制」，就是為了「造出一班黨化的、主義化的軍人」，即所謂「政黨領軍」、「主義治軍」，這被作者視為國民黨人為區分自身與軍閥所作的現實努力，亦即「打倒軍閥」口號另一種意義上的政治實踐(頁244)。

北伐初始之際，「黨軍」發揮出巨大的威力，然而，隨着進程的深入，敵我之間的區分轉而模糊，國民黨自身的工作不能及時跟進，「黨軍」迅速「軍閥化」。國共合作破裂後，中共迅即指認國民黨為「新軍閥」；而在國民黨內，胡漢民也同樣批評蔣介石為「新軍閥」(頁242)。王奇生在其《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一書中，對國民黨性質有一個著名的判斷——「弱勢獨裁政權」，認為由於蔣介石重軍輕黨的主導思想，造成國民黨黨治體制名義上以黨治政、以黨治軍，實際上是以軍統政、以軍控黨⑥。本書作者同樣注意到，「舊軍閥」被打倒後，「新軍閥」隨之而起，國民黨「政黨領軍」與「主義治軍」的建軍目標逐步被「以軍控黨」、「武主文從」所取代(頁243-44)。正是這一現實，消解了「打倒軍閥」口號的有效性。

至於「廢約」口號與「反帝」口號幾乎可以說是同根孿生。當時主流輿論將「不平等條約」視為帝國主義控

作者注意到，「舊軍閥」被打倒後，「新軍閥」隨之而起，國民黨的「政黨領軍」與「主義治軍」建軍目標逐步被「以軍控黨」、「武主文從」所取代。正是這一現實，消解了「打倒軍閥」口號的有效性。

既往關於北伐前後這段歷史的研究，多以南方國民革命軍為中心，較少注意北洋軍閥的表現。作者力圖超越革命時代所造成的激越的批判語境，將勝敗雙方置於同等的位置來論述。

制中國的工具，將二者的關係比喻為「唇齒相依、皮毛相附」(頁269)。在特定時代語境下，幾乎所有與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國家都被視為帝國主義。「廢約」口號迅速興起，使得「帝國主義」的形象變得前所未有地清晰，也使得「反帝」有了具體可觸的目標。本書關於「廢約」口號的研究，可與最近譯介過來的美國華裔學者王棟的一部著作《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國恥與民族歷史敍述》(*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對照。王棟歸納了「不平等條約」的三種解釋模式，即道德模式 (moral interpretation)、法律模式 (legal interpretation)、宣傳模式 (rhetorical interpretation)，其着力揭示的是以國共兩黨為代表的近代政黨，通過對不平等條約歷史的「不斷定義」和「不斷敍述」，從而確立自身的權威與合法性，無疑屬於最後一種解釋模式⑦。

本書主要關心的問題同樣非條約本身，而是國人對條約的認知和敍述，從這一點看，與王著的旨趣相當接近。不過，作者沒有太多糾纏於「不平等條約」這一概念的語義和修辭方法，也沒有刻意將它作為一個「帶有某種象徵意義的符號」⑧來處理，而是平實、細緻地考察了「不平等條約」概念的形成，以及不同社會群體 (包括各政治力量、輿論界、專業學術領域) 對它的解釋和運用，同時梳理了「修約」與「廢約」口號之間的競爭關係。書中特別指出，對「不平等條約」的研究與「廢約」口號的提出，實際形成了一個「逆向的過程」(頁270-71)。這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觀察，值得進一步深入研討。

如作者所言，「廢約」是揭示近代中外關係的關鍵詞，「廢約」口號迎合了當時社會激進的情緒——長期困擾國人的問題在此找到了簡單直接的答案。不過，現實中的「廢約」並不是那麼簡單。在近代外交史敍事中，「革命外交」一直是作為絕對主角登場的，而北洋政府等於脫離民眾的「軍閥傀儡」、毫無外交成果可言的見解也代表了過去學界的主流看法。近年來學界開始出現重視「修約外交」的傾向，對北洋政府時期取得的外交業績評價相當不俗⑨。有海外學者甚而指出，以改訂條約為特徵的中國近代外交並非北京所獨有，廣州政府亦然，後者所標榜的「革命外交」，儘管加入了新穎而富動員力的要素，但究其實質內容，與前者並無多大的不同⑩。

本書對「修約」與「廢約」實踐的「南北互動」也有專門的考察，作者發現：北伐之前，由於廣州國民政府並非各國承認的、可以代表中國主權的中央政府，因此國共兩黨的「廢約」主張並不能落到實處。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蔣介石發表的宣言表明，有關處理不平等條約的外交方針逐漸與北洋政府的「修約」目標接近。至1928年6月，北伐大業底定，南京政府基本摒棄了「廢約」口號而代之以「修約」方針。總體而言，從五卅到北伐這段時期，「革命外交」的成果極其有限，其意義只是「在特定的時期提供了一種〔對待不平等條約的〕特定的方式」而已 (頁287-90)。

既往關於北伐前後這段歷史的研究，多以南方國民革命軍為中心，而較少注意以直、奉等為主要代表的北洋軍閥的表現；尤其是除軍事行動之外的其他方面更被忽視。對這種因「優勝劣敗」進化史觀而造成的研究局限，作者深有意識，而「力圖超越革命時代所造成的激越的批判語境，嘗試將勝敗雙方都納入到一個論述體系中來，將雙方置於同等的位置」(頁26)。這一努力在本書中的具體表現，即在於對「赤化」和「反赤化」這一組口號的梳理。

本書第六、七、八章分別討論「赤化」的國民革命軍與「反赤化」的直、奉軍閥在軍事戰場上的正面對抗，中共、國家主義者及章太炎等圍繞「赤化」和「反赤化」的思想論爭，以及社會輿論對這場論戰的持續關注。這三個部分取材各異，而指向問題則只有一個，最宜合而觀之。相對而言，較之「反帝」、「廢約」、「打倒軍閥」這些口號，今人對「赤化」和「反赤化」的感受可能最為陌生。本書對這一問題有較為詳盡的研究，可以說是學術貢獻最多的部分。「反赤化」有一個從言論口號逐漸轉向具體軍事政治行動的過程。從國民黨改組時期開始，社會上開始出現指責其「赤化」的言論；五卅時期，「反赤化」輿論開始在社會上發生影響；直到1925年底，「反赤化」口號被應用於軍事行動(頁340)。作者很敏銳地捕捉到，從「反赤化」口號的流行程度，可以判斷當時的民心並非全在南方的國共兩黨；軍閥爭相使用「反赤化」口號為其軍事行動正名，而國民黨方面也積極闢謠，並有意識地與中共保持距離，恰從側面反映社會輿論對「赤化」的負面觀感(頁300)。

就「赤化」和「反赤化」口號的使用情況而論，也都有相當大的隨意性。在中共看來，「『反赤』變成了一切反動勢力向民眾進攻的最時髦的名詞」(頁356)，其主子是帝國主義，工具則為反動的軍閥(張作霖、吳佩孚、張宗昌、李景林、陳炯明等)，以及反動的知識階級(研究系、國際主義派以及老民黨反動份子，如徐紹楨、章太炎、馮自由等)。另一方面，直、奉軍閥也將「赤化」範圍愈推愈廣。從前此頭銜只是為國民黨左派與共產黨所有，現在工會、學生會、農民運動領袖、國民軍，以及郭松齡、虞洽卿，甚至段祺瑞治下的賈德耀內閣，也算在「赤化」之列(頁356-57)。

比較有意思的是，「反赤化」口號剛興起的時候，共產黨限於自身力量，並沒有引起北方軍閥及主流社會輿論的足夠重視，時人認知中的「反赤化」對象，更多地指向了「北赤」馮玉祥與「南赤」蔣介石，後者甚至被視為「赤魁」。1927年國民黨開始清黨後，共產黨才成為「反赤化」的最大目標(頁340)。可見，「反赤化」主要是一面旗幟，一種「名義」。雖然多數人對「赤化」的真正含義所知甚少，但並不影響對此口號的任意使用。

不過，對口號運用者的性質，作者還是有所梳理的。他認為國共兩黨具有理論宣傳的明顯優勢，而直、奉軍閥則在「反赤化」口號的理論體系建構上缺少建樹。當時中共真正的辯論對手是以章太炎為首的

「赤化」和「反赤化」口號的使用有相當大的隨意性。不過，對口號運用者的性質，作者還是有所梳理的。他認為國共兩黨具有理論宣傳的明顯優勢，而直、奉軍閥則在「反赤化」口號的理論體系建構上缺少建樹。

有「北赤」之稱的馮玉祥

在1920年代的中國，口號實為權力爭奪的輔助手段，在南北雙方的不斷建構下，不斷超越本身應有之意而具有了一種「魔力」。作者指出，過份強調北伐勝利中「宣傳」的效果乃是一種歷史迷思。但口號的「魔力」仍為今人所感應。

一批人，以及以曾琦為代表的國家主義團體，後者的「反赤化」言論更多源於與中共政治理念的根本衝突，是基於一種學理上對「赤」的排拒，這點與軍閥勢力借助「反赤化」作為政治旗號的行為根本不同(頁378)。從他們發表的「討赤」宣言中充斥「仁義」、「廉恥」、「孝悌」、「倫常」等充滿濃厚道義色彩的詞彙可見，北洋軍閥對「反赤化」口號沒有形成哪怕是粗淺的理論體系。作者很遺憾地指出，他們「大多出身草莽」、「在掌握思想動態方面相當欠缺」、「與當時社會發展趨勢背道而馳，漸行漸遠」(頁362)。

這讓筆者想起何兆武口述自傳裏的一個說法，他回憶在北洋時期當童子軍的經歷，軍歌裏唱「二十世紀天演界」、「不競爭，安能存」，這不過是清末《天演論》「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那一套；對比北洋和國民黨兩個政府，他印象最深的是：「國民黨有意識形態的灌輸，開口三民主義，閉口三民主義，但在這之前完全不是這樣，北洋政府沒有意識形態的統治，這是和國民黨時期最大的一點不同。」⑪由縱向的歷史視野來看，北洋政府上承清朝，下啟整個二十世紀，它明顯還是一個不太擅長組織、宣傳、動員的政權，不太擅長意識形態作業，從此意義上講尚難脫十九世紀性質的政權的色彩。正如陳志讓所指出的，「軍閥因襲了清末保守派文化的傳統」，其所代表的保存舊秩序的思潮與激進知識份子代表的建立新秩序的思潮之間，形成了尖銳對立⑫。

北洋政權在理論宣傳、國民動員方面表現出來的笨拙和低效，已經不適應民族主義興盛的時代，而這些政治要素恰為後來國民黨和共產黨政權所共有。可以說，北洋政權更多沿用了形同清朝的文化統治方式，而與同屬於「中華民國」序列的南京國民政府之間，反而呈現出承繼關係的明顯斷裂。何兆武還曾說：「這前後兩個政府的統治有很大不同，至少在我的感受上是這樣，不過這一點，好像寫當代歷史的人都沒有足夠地強調。」⑬本書通過對「赤化」和「反赤化」口號的研究，其實打開了觀察這種「不同」的一個窗口，足以啟發我們繼續思考。

至於「反帝」與「反赤化」雖然以一種對立的姿態出現在時人視野當中，但在它們身上，作者發現了許多相反相成的東西。二者的實際指向都是當時的外部勢力，不管是前者涉及的英、美、日等國家，還是後者所特指的蘇俄，都因對中國事務的介入而成為被反對的主要目標。它們的原始出發點，都來自強

烈的民族主義意識。這兩個相互對立的口號背後實際上隱含着相同的理論邏輯，即1920年代中國強大的民族主義浪潮（頁406-407）。無怪乎本書標題在「政治口號史」之上，要加以「民族主義」的前綴。

同時，在激進的時代語境中，政治口號所特有的局限性也有明顯體現。兩個口號都是以「反」字加上帶有形容詞性質的名詞組成，具有鮮明的指向性，同時也隱藏着火藥味，是一種帶有暴力性質的口號（頁455）。對於國共兩黨與直、奉等軍閥而言，他們所高舉的「反帝」與「反赤化」旗幟，一方面源於各自的政治理念；另一方面，更多地是對這些口號的策略性運用。在1920年代的中國，口號實為權力爭奪的輔助手段，在南北雙方的不斷建構下，不斷超越本身應有之意而具有了一種「魔力」。作者已意識到「口號政治」的限度，指出過份強調北伐勝利中「宣傳」的效果乃是一種歷史迷思（頁452）。但作為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的遺產之一，口號的「魔力」仍無時不刻不為今天的人們所感應。

通讀本書後的印象是，這是一部視野開闊、論證詳明的好書。作者師從龔書鐸習思想文化史，學有本源，而語多行話，本書堪謂嚴謹專業訓練產出的優品。在史料利用上，檔案、文集、日記、書信、報紙期刊兼收並蓄，而其中以報刊為最大宗。作者對言論材料的使用，有着很強的方法論自覺，強調辨析文本產生的特定背景及寫作意圖，而非簡單將其當成必然支持本書論點的史料；除分析社論文字之外，本書還留心報紙、報社、報人之間的關係，從報社立場、報人風格等方面綜合考察報上文字的社會意義（頁28-30）。又如前所提及的，本書非常注意擺脫後來勝利者一方對歷史書寫的選擇性，強調「平心」對待爭論各方的言論與觀念，給各方以盡可能均等的「發言權」，從而盡可能將各種口號還原到當時的歷史處境中。

而且，作者的學術抱負尚不止於此，他在〈導論〉中還示意「在一定限度上」嘗試使用「新文化史」的研究方法（頁29）。對於本書涉及的政治口號，「不僅將其視為一種情緒的宣洩與表達，或者主義的標榜，同時，還將其直接視為一種連接心態、思想，並貫通政治、軍事和文化諸領域的主體社會化『實踐』；不僅關注口號的生成與傳播的過程，還特別關注受眾對此的接受與回應」（頁30）。細繹寫作實踐的文本，上述方法論的貫徹可以說是相當徹底，但我們並看不到有甚麼醒目的理論術語或框架貫穿全書的論述。

就筆者的閱讀感受而言，《民族主義政治口號史研究（1921-1928）》一書確未單純地就口號論口號，而是努力呈現「政治口號」台前幕後的歷史，這勢必需要將政治史、思想史、社會史結合起來討論。乍看本書標題，其實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概念、符號、象徵、傳播、想像種種（這樣的「窄化」聯想當然並非作者故意為之），而事實上，這裏的「史」，已不止包含思想文化史一個面向，而帶有濃厚的「綜合」性質。與其說本書研究的是「政治口號」，

本書確未單純地就口號論口號，而是努力呈現「政治口號」台前幕後的歷史，這勢必需要將政治史、思想史、社會史結合起來討論。與其說本書研究的是「政治口號」，毋寧說是「口號政治」。

毋寧說是「口號政治」。這樣一種寫作取向，與「新文化史」的旨趣或有所暗合，但已經難以被它完全涵蓋。對於「未能在口號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方面有令人滿意的表述」，作者表示了「遺憾」(〈序言〉，頁2)。在寫作者而言，「見之於行事」或為無奈的一種選擇；作為「受眾」之一的筆者，卻未必不能接受，甚至以為上佳。如此相異的取捨，置諸閱讀史大概也不算是可怪的現象吧。當然，以作者的學術才華，俟完善精準的理論表述於來日，無疑是值得期待的。

「學術史梳理」是目前所有國內出版的學術著作的「規定動作」，但能做到胸有成竹、言之有物者卻不多覯，本書這部分寫得扼要而且周到，有「述」有「評」，對於將讀者帶入相關學術語境極有幫助。

最後，再簡單提兩點本書的優長處。「學術史梳理」是目前所有國內出版的學術著作的「規定動作」，但能做到胸有成竹、言之有物者卻不多覯，本書這部分寫得扼要而且周到，有「述」有「評」，對於將讀者帶入相關學術語境極有幫助，此其一。其二，作者文字清通，議論明快，開篇以「五卅運動」為引子烘托出時代氛圍，最後以「口號政治」滲入二十世紀社會生活方方面面收束，一頭一尾的處理尤具畫面感。全書讀來少有一般史著的艱澀、枯燥，整體感覺相當愉快。

註釋

①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封底及腰封薦語。

② 李宏宇：〈姜氏北洋片：有中國特色的美式西部片〉，《南方周末》，2010年12月9日。

③ 李新等主編的多卷本《中華民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1-2011)，分《中華民國史》、《中華民國史人物傳》和《中華民國史大事記》三部，總計三十六冊。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史研究室、四川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海外學界對1920年代的關注，其實更早。參見狹間直樹編：《一九二〇年代の中國》(東京：汲古書院，1995)；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國》(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2)。

⑤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德國的革命和反革命〉，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579。

⑥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359。

⑦⑧ 王棟著，王棟、龔志偉譯：《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國耻與民族歷史敍述》(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85-87；72。

⑨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⑩ 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4)，頁348。

⑪⑬ 何兆武口述，文靖撰寫：《上學記》(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5；10。

⑫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60-69。

戴海斌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革命的張力與限界

● 王龍飛

黃道炫：《張力與限界：中央蘇區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1934年10月16日，中央紅軍各部隊在江西于都河以北地區集結完畢，告別中央蘇區，走上西去北上的長征之路。直接導致長征的中央蘇區第五次反「圍剿」失敗的原因，一言蔽之，就是所謂「左」傾錯誤，這一看法已成「常識」。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黃道炫的近著《張力與限界：中央蘇區的革命(1933-1934)》(以下簡稱《中央蘇區的革命》，引用只註頁碼)，則為讀者呈現了一個明顯不同於「常識」的中央蘇區革命圖景。

一　第五次反「圍剿」的黨史定性與相關研究

對於反「圍剿」的戰略失敗，中共方面很快就展開了分析和檢討。1935年1月，在長征途中的遵義會議上，負責指揮第五次反「圍剿」的博古和李德(布勞恩[Otto Braun])被批判犯了「左」傾冒險主義錯誤，並被剝奪軍事指揮權，毛澤東的領導地位重新確立。這次會議上，博古在他的報告中強調「帝國主義、國民黨反動力量的強大」導致反「圍剿」失敗，但會議認為這一看法「過份估計了客觀的困難」(〈中央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結決議〉，載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內秘密文件》，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677)。

直接導致長征的中央蘇區第五次反「圍剿」失敗的原因是所謂「左」傾錯誤，這一看法已成「常識」。黃道炫的《張力與限界：中央蘇區的革命》為讀者呈現了一個明顯不同於「常識」的中央蘇區革命圖景。

這個結論在1944年5月至1945年4月召開的中共六屆七中全會上再次得到了確認。本次會議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明確指出：「第三次『左』傾路線在革命根據地的最大惡果，就是中央所在地區第五次反『圍剿』戰爭的失敗和紅軍主力的退出中央所在地區。」(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968。)

這兩次會議都明確強調第五次反「圍剿」的失敗原因在於自身的主觀失誤，犯的是「左」傾路線錯誤。中共中央的這個定性，決定了以後闡釋和論述這個問題的基調，以至於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學界的相關研究就在這個既定框架中展開。最新官方版本的《中國共產黨歷史》仍沿襲這一定調，認為「『左』傾錯誤的進一步發展，使得紅軍在反『圍剿』中只能繼續執行前一段的錯誤的戰略戰術，從而在蔣介石重新發動的進攻面前遭到更為嚴重的損失」(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一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380)。

以上兩個重要文件和一個權威表述大體上可以解釋長期以來蘇區史研究的嚴重不足和基本觀點的高度一致。國外學者雖然早在1950年代就開始了對蘇區的研究，但並未產生具有較大影響力的成果。相較於江西蘇區，他們似乎更樂意去探究延安。1990年代中後期以來，學者開始在一定範圍內突破意識形態的束縛，開始對某些習以為常的命題發出質疑，走向對歷史實態的探究與分析。代表學者有楊奎松、黃道炫等，主要關注的問題包括革命的社會生態、政權組織、革命動員、戰略戰術、共產國際(蘇聯)的作用等。產生於這個背景下的《中央蘇區的革命》一書，自然就有了諸多方面的開創性意義。

二　本書主要內容及立論

本書的研究對象為位於贛南閩西的中央蘇區。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於1931年11月在該區成立，1933年初中共中央從上海遷到這裏。儘管作者將研究時限定為1933至1934年，但實際上本書是對中央蘇區的一個貫通性的研究，而根據本書內容來看，作者是以開始於1933年、結束於1934年的第五次「圍剿」與反「圍剿」為中心展開討論。

儘管作者將研究時限定為1933至1934年，但實際上本書是對中央蘇區的一個貫通性的研究，作者是以開始於1933年、結束於1934年的第五次「圍剿」與反「圍剿」為中心展開討論。

本書前兩章是關於第五次「圍剿」與反「圍剿」的背景描述和分析。其中第一章講的是贛南閩西地區成為蘇區前的基本社會情況。一方面，作者借助毛澤東的〈尋烏調查〉和〈興國調查〉來認識當時當地的土地佔有、中農問題、公田問題、宗族制度、農民負擔及生活狀態等方面的情況，基本立論是土地集中情況不突出，與革命沒有必然關聯，但普遍貧困是基礎性的原因，大量存在的公田是可資利用的活棋。另一方面，從時局和地緣政治的角度來看，在中央蘇區的生成過程中，恰逢國民黨內部蔣桂、蔣馮紛爭，南京無暇亦無力顧及遠在贛閩邊界的中共，這成為蘇區成長和發展的有利條件。

第二章講的是中共在蘇區所進行的革命活動，包括黨組織發展、

蘇區政權建設、教育文化宣傳、婦女解放、群眾動員及紅軍隊伍加強等幾個方面。在中共的主導下，中央蘇區進行了全方位的改造，表現出空前的生機與活力，新生的蘇維埃政權蔚然可觀。不過，一些問題也開始暴露出來，譬如幹部腐敗、農民負擔沉重等。

第三、四章分別討論國民黨「圍剿」和中共反「圍剿」的準備情況。國民黨方面此時內外環境寬鬆(內部紛爭平息，北方日本稍安，還與英、美、德達成數項經濟合作協議)，按總體戰的思路，推行了一系列政治、經濟、社會政策，遵循「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原則，採取了步步為營的碉堡封鎖戰術，並為此專門開辦廬山軍官訓練團，堪稱準備充分，全力以赴。中央蘇區雖事先已判明南京方面的意圖，但除了推行成效並不大的紅軍正規化建設以及進行相應的備戰預案之外，並未能有更多的應對之策。

第五、六章分別講述反「圍剿」戰爭中中央蘇區面臨的資源陷阱和政治困境。資源陷阱指的是隨着戰爭的進行，蘇區空間被不斷壓縮，而人力、物力又消耗極大，財政日益困難。其直接後果就是農民負擔加重，由此推行的查田運動存在較為突出的高定成份現象。社會政治困境隨之而來，肅反擴大化、工作作風簡單粗暴、群眾大規模逃跑、「擴紅」困難、開小差嚴重、赤白對立尖銳，這些使本已困難的局勢更加嚴峻。

第七章分析國共雙方在第五次「圍剿」與反「圍剿」中的戰術情況。中央蘇區在李德的指揮和博古的配合下，共產國際的影響得到極大發揮，但內部對於戰略選擇數度發生分歧。在1933年11月的「福建事變」(閩變)中，中共與閩方雖有合作，但因各種原因始終未能達成穩固的協定。隨着戰略選擇餘地日漸狹窄，中央蘇區核心區域的保衛與爭奪上亦屢屢失利，最後不得不進行戰略撤退和轉移。

基於以上有關本書主要內容的簡述，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作者對於中央蘇區革命的基本看法：「當年國共之間的對壘，並不完全在同一個數量級內進行，中共的發展，更多的是利用國民黨統治的內部衝突，當這個衝突趨於平穩、南京政府力量不斷上升時，中共受到的壓力將空前增大。」(頁477-78)作者進一步指出：「在一個叢林法則的世界中，無論是歷史還是現實，實力終究是進退成敗的關鍵。」(頁478)

這個論斷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理解：在當時的條件下，即便中共沒有犯下所謂的「左」傾錯誤，也沒有出現重要的戰略失誤，一樣難免失敗；或者可以說，在當時的條件下，中共所犯的錯誤是不得不犯的，或者是不得已而為之，又或是沒有選擇的選擇。所以，作者沒有將失敗的原因簡單地歸咎於中共自身的戰略失誤，也沒有主張國民黨的強大進攻單方面導致了中共的失敗，只是表明在眾多內外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歷史走向發生了重大變化。這樣的立論與前述中共的「主觀錯誤」定性存在着明顯的區別，是對中央蘇區革命失敗的新解釋，揭開了被遮蔽許久的歷史面相。這也是本書主要學術貢獻之所在。

作者沒有將反「圍剿」失敗的原因簡單地歸咎於中共的戰略失誤，也沒有主張國民黨的強大進攻單方面導致了中共的失敗，只是表明在眾多內外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歷史走向發生了重大變化。這是對中央蘇區革命失敗的新解釋。

三 「張力」與「限界」：有關視角的討論

回到本書主標題的「張力與限界」，作者借用「張力」和「限界」，實際上要表達的是他對中央蘇區革命的總體性理解。關於這對看來令人費解的概念，作者有這樣的解釋：「我在使用『張力』與『限界』時是希望通過這個詞來表達我對革命的充分可能和可能的限界之中的界定。」(參見黃道炫：〈革命的張力與限界〉，燕山大講堂，第140期，http://view.news.qq.com/zt2011/ysdjt140/index.htm的視頻和文字。) 根據作者的意思，大體上，我們可將「張力」理解為「紅色政權為甚麼能夠存在」，而「限界」則可被理解為「紅色政權為甚麼會遭遇重大挫折」。國共分裂後，中共於短時間內在資源稟賦平平的地區挺立起數十萬人的武裝力量，無疑是革命能動性的充分發揮，是革命「張力」的體現；而在國民黨重重圍困之下，人口和土地都極為有限的蘇區日益捉襟見肘，各種問題紛紛暴露，中共的執政和鬥爭能力都受到了嚴峻的考驗，最後不得不面對失敗，這顯然是革命能動性所不可突破的客觀制約，即所謂「限界」。

作者借用「張力」和「限界」來表達他對中央蘇區革命的總體性理解。他洞察到即便處於興盛時期，中央蘇區一樣存在許多問題，也揭示出中共與閩方關係的微妙，還注意到蔣介石在最後關頭的不合常情的決策，並給出可信的解讀。

若以吹氣球來比喻，氣球不斷膨脹是「張力」的表現，而大到不能再大而爆裂則是「限界」之所至。不同的是，歷史往往不可能像吹氣球那樣有清晰的「限界」，它的「限界」只會在與「張力」的互動中相對地顯現出來。這裏之所以強調「張力」與「限界」只會在互動中相對顯現，意在警示將「限界」作為已知的、確定的結果去反推「張力」的錯誤做法。如果那樣，「張力」所代表的「可能性」也就在事實上成了「必然性」，對歷史的探究也就成了一個由結果向原因的反向推導過程，歷史的豐富可能性必然遭到遮蔽和有所疏漏。

再回到中央蘇區的革命，若以失敗的結果反向求證，自然會有意無意地格外關注國民黨方面的優勢和中共方面的劣勢，並將這些因素不成比例地放大。譬如特別強調中共武裝槍械落後，這雖是事實，但問題是國民黨方面的裝備也難說是很先進。再說，在地形複雜、交通不便、作戰分散等諸多因素制約下，裝備的差距在戰場上會有多大程度的體現呢？所以一切都應放在當時當地的條件下去衡量，背景被還原得愈充分，衡量的座標體系也就會愈精準，所得結論自然更具說服力。

就本書而言，儘管作者着重在談「限界」，但對於「張力」部分亦用力甚重。關於這點，作者曾解釋說：

> 我覺得每一段歷史都是混亂的，我們每一個語言，每一個試圖用語言把歷史表達出來的努力，都難免會用語言把很多不希望出現的混亂消滅掉，但這種消滅其實本身就已經在對歷史做了閹割。我用張力，是否能夠盡可能的把這種閹割減少。所以我是試圖去豐富可能，試圖去追問更多的可能性，試圖面對更多的可能性……(黃道炫：〈革命的張力與限界〉，燕山大講堂，第140期。)

正是因為這種對歷史的審慎謙卑的態度，作者能洞察到即便處於興盛時期，中央蘇區一樣存在許多問題，也能揭示出中共與閩方關係的微妙之處，還能注意到蔣介石在最後關頭的不合常情的決策給共軍留下一條向西的通道，並給出可信的解讀。雖然這也許不能在根本上改變歷史的宏觀走向，但會產生局部影響，也會對我們理解事件的結果大有裨益。

為了盡可能豐富這段歷史的可能性，本書在史料運用上花了不少功夫。我們看到在很多地方，作者使用了幾個方面的材料以期互參互證，盡可能達到持論客觀中立。譬如，在中央蘇區社會狀況上，用毛澤東的調查和陳誠的分析相互印證；還譬如，在引用李德的回憶時(李德的回憶錄《中國紀事：1932-1939》一般被認為有諸多不確之處)，佐之以周恩來在當時報章上的言論。作者也努力地挖掘多重史料以期揭示更複雜的面相。譬如，在處理閩變問題上，相較於電文、戰報，蔣介石日記就提供了很不一樣的資訊。這也是為甚麼雖然本書所用史料並不新鮮，也難說罕見，但挖掘出來的問題及其意義卻表現出較多新意且令人信服。運用多重證據實為歷史研究之必要，而對於中共黨史及相關研究而言尤為如是。在這個意義上，本書有頗多可資借鑒之處。

對於中共來說，多作自我檢討，從自身找問題，大大有助於增強革命能力。但對於後世覽史者而言，既看到「張力」也看到「限界」，顯然有助於更為持平公允地去理解歷史。或許這就是本書除了觀點之外，給我們的最有益的啟示。

四　對中共革命史研究的啟示

以地域論，中共革命歷程可以概略地分為上海時期、江西時期、延安時期等幾個階段。如接力賽最後一棒受到更多關注一樣，海內外關於延安時期的研究明顯多於前二者。儘管地域在換，革命環境和鬥爭策略也在變，但整個中共革命歷程還是表現出嚴密的、深刻的前後關聯性。換言之，對於理解和把握中共革命來說，每一個環節和階段都不可或缺。

然而，在過去的研究中，學者往往將延安時期作為一個全新的開始，以至於「延安道路」作為中國革命經驗的總結被獨立出來並加以強調。事實上，正如本書所言：

> 作為中共首次獨立領導的革命運動，蘇維埃革命基本奠定了中共武裝革命的思想和邏輯基礎……中共革命的幾個重要原則諸如武裝鬥爭、群眾路線、土地革命、社會再造等，在這一時期已經牢固確立，由蘇維埃革命開始，中共走上了武裝奪取政權、革命建國的道路。(頁2)

作者顯然無意於判定哪個時期的歷史貢獻更大，只是在引導我們去關注歷史內在的關聯。對江西時期的革命進行剖析，並對比之後的革命實際，很容易發現中共的成長和成熟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諸多重要原則也是逐步積澱成形的。本書間接提示讀者，對於歷史研究而言，揭示和展現這種漸變顯然是十分必要的，而根據學術研究的現狀，這是大有可為的。

對於中共來說，多作自我檢討，有助於增強革命能力。但對於後世覽史者而言，既看到「張力」也看到「限界」，顯然有助於更為持平公允地去理解歷史。這就是本書除了觀點之外給我們的最有益的啟示。

社會主義同盟的內鬥機理新解讀

● 趙繼珂

Nicholas Khoo, *Collateral Damage: Sino-Soviet Rivalry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ino-Vietnamese Alli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社會主義國家的結盟政治是吸引歷史學家和政治學者的熱門話題之一。《附帶傷害》為這一研究的最新成果，介紹了從1964到1991年中越關係發展和演變的全過程，並重點論述了中越同盟緣何走向破裂。

社會主義國家的結盟政治是吸引歷史學家和政治學者的熱門話題之一。邱 (Nicholas Khoo) 的《附帶傷害：中蘇敵對和中越同盟的終結》(*Collateral Damage: Sino-Soviet Rivalry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ino-Vietnamese Alliance*，以下簡稱《附帶傷害》，引用只註頁碼) 為這一研究的最新成果。邱2007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博士學位，現任新西蘭奧塔哥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 政治系講師。這本2011年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以時間為經，分六章介紹了從1964到1991年中越關係發展和演變的全過程，並重點論述了中越同盟緣何走向破裂。

同中蘇、中朝關係研究相比，中越關係長期被中國學者所忽視。國內學界專門論述中越關係的著作可謂鳳毛麟角。已有研究中越關係的著作更多是將之同越戰結合起來論述，這其中，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國際冷戰史研究中心李丹慧教授編著的《中國與印度支那戰爭》(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0)，把中越關係放在冷戰大框架下進行研究，對中、美、越、蘇的複雜關係給予梳理，是學者研究中國與越南關係的必讀之作。

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西方學者則對研究中越關係情有獨鍾。一些學者注重使用中國檔案資料，並參照美國檔案進行研究，如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的陳兼教授和奧本大學 (Auburn University) 的翟強教授便是領軍人物。但近幾

年隨着檔案獲得渠道的多元化，他們的研究優勢開始弱化。另一些學者傾向於在研究視角和方法上進行創新，佳作不斷。其中《附帶傷害》就是這方面的一個典型代表。

作者曾在另外的場合表示，該書的研究重點就是要「闡釋如何運用現實主義理論模式來解釋1964至1991年間的中蘇和中越關係的演變機理」（"Author's Response by Nicholas Khoo", *H-Diplo Roundtable Reviews* XIII, no. 14 [2012]: 22，參見www.h-net.org/~diplo/roundtables/PDF/Roundtable-XIII-14.pdf）。儘管承認其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承接吉爾克斯 (Anne Gilks) 提及的「安全目標不可調和」(incompatible security goals) 理論 (有關該理論，可參見 Anne Gilks, *The Breakdown of the Sino-Vietnamese Alliance, 1970-1979* [Berkeley, C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2])，但邱更強調此項研究在史料、研究時限，以及理論運用等方面對吉爾克斯的超越：「本研究選擇在一個更加寬廣的理論框架下探究如何使用現實主義和建構主義理論，對中越同盟破裂給出解釋」(頁10)，「全書選擇案例研究分析方法對中越關係進行探討，並有意識地確保研究的準確性」(頁12-13)。相應地，作者把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下台、蘇聯入侵捷克、越南統一和中越戰爭爆發這幾個拐點型事件，作為全書章節劃分的主要依據。

在有關中國外交政策的研究方面，另外一個有影響力的理論是所謂「首要敵人」(Principal Enemy) 理論。該理論最早由美國著名中國外交政策研究專家范乃思 (Peter van Ness) 在其著作《革命與中國外交政策：北京對民族解放戰爭的支持》中提出，認為冷戰期間中國對任何國家的外交政策，更多是取決於其如何看待這個國家與北京所認為的「首要敵人」的關係，而非出於意識形態標準的考量 (Peter van Ness, *Revolution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eking's Support for Wars of National Liber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後來的一些學者更傾向於用這一理論來研究冷戰期間的中國和緬甸、巴基斯坦等雙邊關係。對這一理論，《附帶傷害》同樣予以引用，但有別於以往將其主要應用到雙邊問題研究的是，邱認為該理論的核心應歸結為「敵人的朋友就是敵人」(the friend of my enemy is my enemy)，它更加適用於分析中、蘇、越三邊關係。在書中，作者認為蘇聯被中國視作「首要敵人」，而越南則因與蘇聯密切接觸而成為中國的「第二敵人」(頁4)。

中蘇衝突的發展與中越關係的演變是縱貫全書的主線。1964至1979年間的歷史是全書的論述重點，作者將其細化為1964至1968年中蘇同盟破裂、1968至1973年美越談判和美國撤出越南、1973至1975年越南統一和1979年中越戰爭四部分加以論述，但作者指出，「這幾部分引用的事實其實都是為反覆論證文章提出的因果模型 (casual patterns)。」(頁78) 該因果模型可理解為「中蘇

邱認為「首要敵人」理論的核心應歸結為「敵人的朋友就是敵人」，它更適用於分析中、蘇、越三邊關係。他認為蘇聯被中國視作「首要敵人」，而越南則因與蘇聯密切接觸而成為中國的「第二敵人」。

本書的最大特點在於嘗試透過一種新視角對中越關係的演變做出解釋，對涉及越南問題各方關係的清楚梳理，更是向讀者明晰地展示了從1964到1991年間整個越南問題的發展趨向和主要事實。

衝突動力說」，具體而言，就是此時間段發生的刺激中蘇關係惡化的所有事件，「每一件隨即都會加強蘇越合作，而每一次蘇越合作的加強，又會更加刺激中越衝突加劇」(頁46)。中蘇爭鬥是刺激中越同盟破裂的真正動力。

在對中越同盟破裂的探討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的觀點。這部由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和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主編的著作認為，「中美和解首先最嚴重地損害了中越關係；這使越南後來認為，加強與莫斯科的關係對減輕來自北京愈來愈大的政治壓力至關重要」，並強調中美接觸使中國「付出的最大政治代價是北京與其共產主義世界的長期盟國，特別是越南和阿爾巴尼亞的關係〔疏遠了〕。」(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2, *Revolu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66-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422-28.)

然而，邱不以為然，認為「雖然中國此舉是對越南的嚴重背叛，但這並非造成其同盟破裂的根本原因」(頁46)，「中越同盟破裂並非中美接觸的必然結果」(頁69)。作者認為中美接觸確實加劇了中越關係緊張，但以下三個原因卻足以證明它對中越同盟的破裂影響有限。首先，中美接觸同一年，蘇聯同樣對美進行接觸，儘管蘇聯領導層內部擔心河內不願意看到莫斯科同美國改善關係，但越南卻沒有對此提出太多質疑；其次，中美接觸後，遲至1978年秋中越同盟才最終破裂，並且在1975至1978年間越南仍多次嘗試改善中越關係；再次，越南倒向蘇聯是越共領導層的一致決定，目的是為了從蘇聯獲得更多的經濟和軍事援助，以便控制柬埔寨和老撾(頁68-72)。

《附帶傷害》把中越戰爭爆發視作中越同盟破裂的最終標誌。在越南統一之後的四年時間裏，柬越衝突加劇、越南過度尋求與蘇合作、越南沒收越籍中國企業財產、中越在南中國海爭端升級等一系列刺激性事件的干擾，使越南對中國部分示好的努力化為徒勞。1978年底，越南開始加強對柬埔寨的進攻態勢。然而，中國不想坐視柬埔寨在這場被國際關係學者布熱津斯基(Zbigniew K. Brzezinski)稱作「中蘇兩個超級大國代理人之間的戰爭」(頁131)中落敗，為「制止越南的狂妄野心並給它適當教訓」(頁128)，於1979年2月17日出兵越南，雙方之間「牢不可破的友誼」(頁136)終於終結。

第六章是全書結尾，作者將研究時段略加延長，對1980至1985年和1986至1991年這兩個時間段的中越關係進行了簡單的梳理。在邱看來，儘管中越戰爭持續不到一個月，但其後續影響卻長久存在，最明顯的是在後越戰時代柬埔寨為此出現了長達十年的中蘇代理統治。書中指出，「只是當蘇聯確信減少同中國的衝突才更符合其根本利益後，蘇聯才迫使越南從柬埔寨撤軍，此後中越在1991年11月達成關係正常化協定。」(頁163)

本書的最大特點在於嘗試透過一種新視角對中越關係的演變做出解釋，對涉及越南問題各方關係的清楚梳理，更是向讀者明晰地展示了從1964到1991年間整個越南問題的發展趨向和主要事實。不過，對中越關係這個複雜問題，我們仍需要就一些有爭議的地方，與作者進行商榷。

和結論強調蘇聯對中越關係正常化起決定作用相一致，《附帶傷害》不惜筆墨，描繪了中蘇關係對中越同盟演變的影響。但在中越同盟破裂的問題上，作者對當事國越南卻沒有給予太多的論述。越南是否真的如作者所言，「其實沒有選擇，它只能在中蘇衝突的淺灘中游行」(頁44)？在中越關係演變過程中，越南做出了哪些回應？其在東南亞的一系列活動對同盟破裂有怎樣的影響？本書基本沒有論及這些重要的問題。「生存是驅動各國行為的最基本的動機，各國力圖維護自己的主權，……國家會從戰略高度上考慮如何在國際體系中生存。」(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著，徐昕、郝望、李保平譯：《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第七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598。) 按照現實主義學派的這一理解，將問題簡單歸結為中蘇衝突導致中越同盟破裂，似乎過於牽強。

與此類似，《附帶傷害》始終圍繞同盟關係演變展開論述，但書中對中蘇、中越這些社會主義國家同盟究竟憑何維繫卻基本沒有提及。按照筆者的理解，本書的論述基點似乎是意識形態相似性乃同盟維繫的根本。事實上，在不危及國家根本利益的情況下，這種同盟表面看來確實牢不可破，但由於蘇聯和中國都把國家利益看得高於社會主義國家同盟的國際義務，越南隨後在東南亞的一系列活動又恰恰觸碰到中國的核心利益，即使沒有蘇聯從中離間，中越同盟仍將難以為繼。歷史事實早已對此做出證明，蘇南衝突和中蘇同盟破裂正是依憑意識形態相似性結成同盟的脆弱基礎的最好例證。

在史料運用方面，「本書寫作使用了大量英語以及非英語資料」(頁9)，對大量中國二手資料的熟練使用更是引人注意。但對中越關係的探究，似乎仍需從其他渠道搜集更多原始檔案資料予以佐證，深入研究中國、越南和蘇聯當事國的檔案自不必言。而最近幾年，隨着冷戰研究的深入，運用東歐國家如波蘭、東德等國的解密檔案進行冷戰史研究成為新潮流。赫什伯格(James G. Hershberg) 2012年出版的新作《金盞花：喪失的越戰和談機會》就是這方面的典範，作者使用波蘭檔案，對1966年由波蘭和意大利秘密發起的調解美越的停戰談判展開考察，並提出了同傳統觀點差別巨大的新觀點(James G. Hershberg, *Marigold: The Lost Chance for Peace in Vietnam*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附帶傷害》雖然是一部學術著作，但由於作者清晰地梳理了涉及越南問題的各方關係，因而讀起來毫不晦澀難懂。除專門的研究者外，對試圖了解中、蘇、越關係演變的一般讀者來講，它同樣可以成為閱讀的首選。

《附帶傷害》不惜筆墨，描繪了中蘇關係對中越同盟演變的影響。但在中越同盟破裂的問題上，對當事國越南卻沒有給予太多論述。此外，書中對中蘇、中越這些社會主義國家同盟究竟憑何維繫基本沒有提及。

醫療布道與文化碰撞

● 何志明

鄧杰：《醫療與布道：中華基督教會在川康邊地的醫療服務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自1980年代以後，中國大陸史學界對基督教的研究發生了範式轉移。學界不再固守之前因政治環境、意識形態觀念而產生的「刻板印象」，開始更加理性、客觀地關注基督教會在華的所作所為，相繼出現了一批較有分量的論著。

近代以還，隨着西方傳教士的浮槎東來，晚清數次影響較大的涉外事件中都摻雜了士紳、民眾與教會的衝突，教會在國人心目中的整體形象也不盡理想。特別是五四運動過後，伴隨着「喚醒中國」過程中民族意識的漸趨覺醒，其後的非基督教運動令教會手忙腳亂，無所適從。如何在中國扭轉自身的不利形象，並傳播福音，擴大教眾，成為擺在基督教會面前的一個突出問題；但其「轉型」努力，由於內地學術環境的原因，長期不為人所知。

一　中國大陸基督教史研究的範式轉移

自1980年代以後，中國大陸史學界對基督教的研究發生了範式轉移。首先，是研究視域進一步拓展。學界不再固守之前因政治環境、意識形態觀念而產生的「刻板印象」，即認為基督教是「騎在炮彈上飛過來的」(蔣夢麟語)，或者是配合帝國主義對中國展開「文化侵略」；而開始更加理性、客觀地關注基督教會在華的所作所為，如其興辦教會學校、教會醫院等，相繼出現了一批較有分量的論著。

其次，是研究地域方面的進一步擴張，學界除了關注基督教在沿海地區或通商口岸的發展外，有關基督教在邊疆服務工作的研究也在陸續展開。抗戰軍興，國府西遷，為了長期抗戰，開發以前不為人所熟知的西南邊地，被官方和知識界所高度認同。對此，已經「本色化」(indigenization)並內遷西南的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為了支持抗戰並傳播福音，還成立了「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邊疆服務部」(以下簡稱「邊服部」)這個專門機構，在

川康地區開展了大量邊地服務工作，從事的領域涉及醫療服務、文化傳播、社會改良等多個方面。關於中華基督教會在西南地區所進行的服務工作，隨着相關研究的出現，原本模糊不清的影像也逐漸清晰地展現出來。就川康邊地的醫療服務方面，鄧杰的《醫療與布道：中華基督教會在川康邊地的醫療服務研究》(以下簡稱鄧著，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進行了細緻的闡述。

近年來學界對醫療疾病史的研究方興未艾。這些研究者的基本關注點不在疾病和醫學本身，而是通過疾病醫療這一角度，來體現、說明和詮釋歷史上社會文化的狀況和變遷。故而，該領域研究的開拓，對於重新審視傳統乃至近代中國醫療與社會、外來宗教與區域文化的關係，具有不容忽視的意義。

近代中國的醫療衞生狀況，歷來為西方人所詬病。1928年後，在南京國民政府控制下的城市，如上海、南京，以及長江中下游地區其他城市中，一系列市政機構逐漸完善起來，而醫療與衞生則是市政服務的重點項目，因此，政府進行了大量的城市醫療衞生改革。但這僅限於南京國民政府所能控制的區域，而在廣袤的西部，尤其是交通閉塞、經濟落後的川康地區，真正具備現代性特徵的醫療衞生事業的起步，則是緣於抗戰爆發後內遷的中華基督教會在該地進行的醫療服務工作。

在基督教傳播史上，教堂、學校、醫院這種「三位一體」的福音布道形式中，醫療布道一直被視為一種重要的傳教途徑。在醫院及其他診療機構的公共空間內，教會醫生紓緩病人因身體病變所帶來的痛苦，而輔之以福音布道的特殊「儀式」，令病人切身感受到自己在教會的幫助下實現了從肉體到靈魂的「救贖」。眾所周知，川康邊地崇山峻嶺，交通閉塞，居住該地的藏、羌及彝族民眾生活條件極為艱苦，其醫療條件也十分惡劣，因而醫療服務就成為中華基督教會從事邊疆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　在川康邊地發現歷史

在邊服部長達十餘年的醫療服務中，其機構運作機制怎樣？經費來源為何？邊服部創設的醫療衞生機構的情況如何？就川康邊地的特殊疾病展開了哪些醫學研究？邊服部如何處理醫療與布道的關係？在已有宗教信仰的少數民族地區傳教，他們遇到了哪些困難？1949年後，面臨政權更迭，邊服部的命運究竟如何？諸如此類的問題接踵而來。對此，鄧著以實證分析與文獻分析為基本手法，運用大量檔案、報刊及其他第一手史料，重建了中華基督教會自抗戰爆發至新中國成立後在川康邊地進行醫療服務的史實。針對以上問題，鄧著通過翔實的資料，嚴密地論證，給出了細緻的回答。鄧著不僅為國內的教會醫療研究提供了新思路，而且在區域史研究上也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國內目前關於教會史的研究漸趨深入及細化的現象，與柯文 (Paul A. Cohen) 提出的「中國中心觀」恰好相得益彰 (柯文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1989〕)。鄧著將考察重心放在川康邊地的基

近年來學界對醫療疾病史的研究方興未艾。這些研究者的基本關注點不在疾病和醫學本身，而是通過疾病醫療這一角度，來體現、說明和詮釋歷史上社會文化的狀況和變遷。

督教醫療服務，而該地域之前也因其處於「邊緣中的邊緣」位置而長期不被學界所關注，居住於此的藏、羌等少數民族的疾病、醫療狀況也更無從為外界所知。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講，鄧著可謂「中國中心觀」的具體化，即「在川康邊地發現歷史」。

邊疆服務的興起以抗戰而起，使基督教改變了以前偏重在沿海、沿江等大城市傳教的狀況，而傳教活動也呈現了「從沿海到內陸，中心城市向四周鄉村輻射」的趨勢（頁28）。內遷西南的中華基督教會，目睹川康邊地民眾生活的困苦及醫療水準的低下，發起了一場著名的邊疆服務運動。1939年12月，經過多方交涉，在政府部門及教內人士的支持下，邊服部正式成立。邊服部設立了川西、西康及雲南等服務區與相關分支機構，為其醫療服務工作奠定了組織基礎。其後，邊服部在邊地設立了醫院、診所及巡迴醫療隊。僅以川西區威州醫院為例，1940至1942年間接待前來就診的邊民就達到23,636人次（頁113）。

同時，邊服部還開展邊區地方疾病調查與醫學研究，對常見的眼科、消化道疾病、甲狀腺腫大及黑熱病等進行了詳盡調查，並產生了眾多有價值的研究成果，亦為當今該地區開展疾病治療「提供了病理學、藥物學的依據」（頁190）。1940至1946年，中華基督教會聯合金陵大學、華西大學等高校的基督徒學生發起了一場暑期服務運動，深入邊地山區，開展醫療衛生知識宣傳和實際醫療服務，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也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關注。

1949年，面臨政局更迭的邊服部，「由於新中國意識形態的規定性及中美關係的惡化」，工作逐漸陷入困境。1951年，在華基督教會內部開展了一場針對美國的「控訴運動」。在這一背景下，特別是在經費不繼的情況下，在華基督教會將其興辦的醫療事業停辦或移交給新政權。1955年邊服部解散，正式宣告歷時十五年的邊疆服務運動的終結（頁280）。這樣，面對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局勢，原本置身政治之外的邊服部諸位同工，最終在歷史潮流的裹挾下，情願或不情願地轉變自己的角色，「改造思想」（頁251），實現了從宗教到世俗的另一個輪迴。

川康邊地因其處於「邊緣中的邊緣」位置而長期不被學界所關注，居住於此的藏、羌等少數民族的疾病、醫療狀況也更無從為外界所知。因此，鄧著可謂「中國中心觀」的具體化，即「在川康邊地發現歷史」。

三　布道過程中的文化衝突

一個論題始終得不到深入開掘，其原因無非有二：一是學術價值甚微；二是史料難以搜求。中華基督教會在川康地區的醫療服務，之前學界其實已有相關論文發表，但無論是從論述深度還是史料運用上，都不盡如意。而鄧著中使用的西南地區省、市（縣）檔案館所藏的大量珍貴檔案，與相關報刊互證，使得該書具備了扎實的「新材料」基礎。

同時，學界相關成果也為鄧著留下了相當的研究餘地。例如，有論文對基督教在西南邊地的醫療服務事業進行了開拓性的概述，闡明了邊服部成立的經過與緣由，同時對其在川康地區組織的巡迴醫療隊及疾病調查研究工作也作了概述（成先聰、陳廷湘：〈基督教在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的傳播——以醫療衛生事業為例〉，《宗教學研究》，2001年第4期，頁87-92）。「醫療與布道」始

終是邊服部從事醫療服務工作的宗旨，通過醫療來布道，更是他們擴大「領地」的一種途徑。然而，西南邊地民眾已有本民族傳統宗教信仰（如喇嘛教）。面對來自西方「上帝」的福音，他們究竟做出了怎樣的取捨，該文並沒有予以明確回答。

鄧著則從基督教會與邊疆少數民族互動的角度來考察這個問題，指出儘管邊服部進行了大量的醫療服務工作，但「在布道方面建樹甚少，在全部服務工作開展的15年內，真正通過宗教宣傳，接受了基督教信仰，受洗加入基督教的邊地民眾寥寥無幾」（頁301）。邊服部在川康邊地歷時十五年布道成效不彰的原因，除了經濟條件所限外，其間折射出的東方與西方、漢族與邊疆民族之間的文化碰撞，更是值得今人深思。

美國學者何偉亞（James L. Hevia）在講述馬嘎爾尼（George Macartney）使華產生的中英禮儀衝突時認為，「〔中國〕傳統世界是一種封閉的體制，拒斥所有層面上的對外交往，而這些交往對於現代性而言是極為關鍵的。」（何偉亞著，鄧常春譯：《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245。）作為在抗戰前「尚不知民國為何物」的川康邊地民眾而言（陳廷湘：〈國民政府的戰時集權〉，載許紀霖、陳達凱主編：《中國現代化史（1800-1949）》，第一卷〔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頁442），更是經歷了幾近與世隔絕的漫長發展階段。在這個長時間封閉的社會中，加之「邊地既有的宗教傳統和文化習俗深深根植於邊民心中，使之對外來事物產生了強烈的排拒」（頁303），這種排拒不僅是邊民傳統信仰和基督教之間的對抗，也是邊疆民族文化與漢文化之間的碰撞。

同時，邊服部在開展服務的過程中，還多少抱有「用夏變夷」的居高臨下心態，即從事邊疆服務之前即存在「漢族是優於少數民族的，民族因文化的不同而存在優劣的潛在判斷」（頁301）。邊服部的同工大都為漢族人，他們在這種先入為主的文化判斷支配下為邊民提供醫療服務，由此出現文化隔閡自然成為其在布道方面成效不彰的重要原因。

吳義雄在考察了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地區進行的醫療布道後，認為「『醫務傳道』已不僅僅是為傳教事業開闢道路的方法，它已上升為開闢並全面擴大中西方政治、經濟和文化交往之道路」（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299）。但在川康地區，這種不對稱的文化交往方式實則包含着深刻的反諷意蘊，箇中內涵遠非「政治、經濟和文化交往」論斷所能一語道盡。對於研究者而言，如何在歷史的餘燼中去再現「被布道方」的骨肉與思想，則是探析這種交往的新視角。

通過閱讀鄧著，我們得以回顧這段「在川康邊地發現的歷史」，並提出自己的疑問：邊服部諸位同工在川康地區從事長達十五年的醫療服務，對於居住在該地區的邊民而言，究竟是「以夏變夷」，抑或「以洋變夷」？誠然，這個問題尚待學者進一步研究。

鄧著指出儘管邊服部進行了大量的醫療服務工作，但受洗加入基督教的邊地民眾寥寥無幾。邊服部在川康邊地歷時十五年布道成效不彰的原因，除了經濟條件所限外，其間折射出的東方與西方、漢族與邊疆民族之間的文化碰撞，值得今人深思。

政治背後的法律邏輯

● 伊衞風

《公主之死》一書講述了北魏孝明帝時期的「劉輝毆主傷胎案」。案發之後，代表皇權的靈太后（孝明帝之母）與崇信儒家的漢人官僚在該案的處理上大相逕庭；儘管靈太后最終作出了讓步，然而判決仍體現了女主的意志。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店，2008）。

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李貞德所撰的《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以下簡稱《公主之死》，引用只註頁碼）一書，講述了北魏孝明帝時期（516-527）的「劉輝毆主傷胎案」。案發之後，代表皇權的靈太后（孝明帝之母）與崇信儒家的漢人官僚在該案的處理上大相逕庭；儘管靈太后最終作出了讓步，然而判決仍體現了女主的意志。作者認為，靈太后干預此案的原因，絕非一時興起或由於死者的皇家身份，而是鮮卑女主政治的傳統。整本書雖只有百餘頁的篇幅，但敍述清晰而凝練，尤其以小見大的思考方式和淺入深出的論證邏輯是其最值得稱謂的地方，足以成為學術新人的寫作指南。

「劉輝毆主傷胎案」說的是丈夫劉輝與妻子蘭陵公主之間的家庭爭端。作為北魏宣武帝的姊妹、靈太后的小姑以及孝明帝的姑姑，蘭陵公主的確身份尊貴；劉輝則是南方叛逃而來的將軍劉昶之孫。劉昶原本是南朝劉宋皇室成員，因宮廷鬥爭叛逃至北魏受到封爵，故而仍維持着貴族的身份，世子劉輝因此得以婚娶蘭陵公主。可是這對貴族夫妻的婚姻生活並不幸福，甚至經常發生衝突。

最嚴重的一次是因劉輝與其他女人有染而引發的，爭吵之中的劉輝忿然將公主推到牀下，還用腳踩其肚子，導致懷孕的公主流產，最終因受傷過重而去世，劉輝畏罪潛逃。當時的實際主政者靈太后得知蘭陵公主之事後，便要嚴懲相關人

等，隨即做出如下決定：以「謀反大逆罪」通緝劉輝並處死(頁14)；與劉輝有染的平民張容妃和陳慧猛被「髡鞭付宮」(頁16)，即剃光頭髮、鞭笞之後送入宮中做奴婢；她們二人的兄長則被發配敦煌為兵。靈太后此舉受到漢人官僚集團的質疑，尤其是出身法律世家的官員崔纂還專門上書陳情。

李貞德就是從這些質疑開始了本書的討論，「整個案子牽涉到性犯罪、婚姻暴力和連坐容隱等法律家族主義，可以說涵蓋了傳統中國女性會碰到的大多數刑法問題。」(頁25) 性犯罪說的是劉輝與張容妃及陳慧猛的通姦行為。對於張、陳二人的行為，按照北魏當時的法律頂多是處以徒刑，實際上卻科以更重的「髡鞭付宮」刑罰；至於劉輝的通姦行為，靈太后的處理自始至終都未提及，只是強調其「謀反大逆罪」。就性犯罪而言，除了後世所說的「內亂」要受到嚴懲之外，男人在多數情況下會通過納妾的方式將其婚外性行為合法化，因而並不會受到懲罰，而且這種做法一直延續到清末；女人雖在法律上並未享有如此待遇，卻有其他的策略來制約男人的婚外性行為，尤其是「以妒防姦」，此舉甚至還被譽為一種婦德。這種權宜之計在作者看來，至少說明這個時代夫妻之間的家庭地位差別不大，「父系家族倫理中規定的『夫尊妻卑』觀念，在魏晉南北朝時代，似乎並未全面發展。」(頁41) 由此可知，法律除了特別限制家庭成員間的「內亂」之外，其他性行為幾乎不受法律的約束。蘭陵公主公然與劉輝為此事爭吵，雖說是堅持此種婦德，但也間接說明現實中女性確實無法從法律上來制約男性的婚外性行為。

此外，該案還涉及到婚姻暴力的問題。一般來說，男性暴力主要是針對妻子的，也有針對家僕的。即使有毆打妻子、家僕導致死亡的情況，也通常很難為外界所知，因為「非公室告」的傳統禁止卑幼控告尊長，這使得男性實施暴力後仍可逍遙法外。女性暴力則主要是針對其他女人的，往往由於嫉妒所致，出現命案同樣隱而不發。然而，無論男性暴力還是女性暴力，一旦見了官，處理結果就難以預料，「其中影響的因素，包括受暴者與權貴的關係、施暴者的政治資源等，因此並不完全取決於夫妻的相對地位。」(頁62)「劉輝毆主傷胎案」就充分證明了這一點，儘管當時的法律中並沒有「婚姻暴力」的直接規定，卻是能夠從有關毆打和殺人的規定中推演出來的，在裁判中也會被酌情考量。不過作者認為，司法裁決的結果很大程度上是政治權力角逐的結果，法律似乎成了裝點門面的工具，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之間的偏差也好像不存在。

該案論及的另一重要問題是家族主義，法律上表現為容隱連坐。靈太后認為，張容妃和陳慧猛的兄長知情不報，所以要受到懲罰；可是漢族官僚卻認為，他們的「知情不報」符合容隱的法律規定，當然不應受罰。另外，北魏的法律中確實沒有「通姦連坐」的規定，所以張容妃和陳慧猛的兄長就更不應被流放。退一步說，即使法律有「通姦連坐」的規定，由於張、陳二人均已嫁作他人婦，那麼受到連坐牽連的也應是夫家而不是父家(或娘家)。

北魏的法律中確實沒有「通姦連坐」的規定，所以張容妃和陳慧猛的兄長不應被流放。退一步說，即使法律有「通姦連坐」的規定，由於張、陳二人均已嫁作他人婦，那麼受到連坐牽連的也應是夫家而不是父家(或娘家)。

本書的缺憾之處在於拋開了法律儒家化的背景，孤立地討論「劉輝毆主傷胎案」。北魏孝文帝時代的「法律儒家化」已經成就斐然，而孝文帝又是孝明帝的祖父，發生在孝明帝時期的「劉輝毆主傷胎案」毫無疑問地會適用儒家化的法律。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蘭陵公主，她既然已經嫁入劉家，當然就要遵守夫家認同的規定；就算劉輝真的打死了她，也只能按照普通百姓的殺人罪來審判，而不是以殺害皇室成員的「謀反大逆罪」來處理。法律規定和法律實踐的再次不一致，作者認為還是由於政治的影響力，「最後的判決明白地彰顯了統治階層內部關係緊繃的雙方：一方是由游牧民族女性統治者所代表的皇權，另一方則是大多具有儒家教育背景的漢人或漢化官僚。」(頁80)

對上述三個主要問題逐一分析之後，作者指出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不一致的原因——「牝雞司晨，女人當家」(頁81)，即靈太后全面干預審判的結果。前有呂太后，後有武媚娘，然而她們的權力都是曇花一現，只有北魏的女主政治是有傳統的，「鮮卑人『計謀從用婦人，唯鬥戰之事乃自決之』，似乎女性才是運籌帷幄的樞紐人物，影響着男性是否能夠決勝千里。」(頁89) 以此觀之，靈太后干預「劉輝毆主傷胎案」就絕非情感衝動或個人權力意志的結果，而是「鮮卑原來的風俗，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北魏婦女的地位，乃至女性的政治權力」(頁90)。

儘管上述所討論的問題和結論都非常清楚，然而本書的缺憾之處在於拋開了法律儒家化的背景，孤立地討論「劉輝毆主傷胎案」，結果造成某些結論具有明顯的偶然性。眾所周知，北魏孝文帝時期 (471-499) 有過漢化運動，尤其系統地編纂了法律，「魏律經崔浩、高允等人擬定，本已儒家化，今又經劉芳以經學大學之地位從事損益修訂，儒家化程度更為徹底可想而知。魏律今雖不存，無從詳考，但留養以及官爵當刑之條例，已足見其內容之一斑。」(瞿同祖：《瞿同祖法學論著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374。) 換言之，孝文帝時代的「法律儒家化」已經成就斐然，而孝文帝又是孝明帝的祖父，發生在孝明帝時期的「劉輝毆主傷胎案」(519年左右) 毫無疑問地會適用儒家化的法律。

有關法律儒家化的過程和特徵，瞿同祖曾有精闢的總結：

> 儒家以禮入法的企圖在漢代已開始。雖因受條文的拘束，只能在解釋法律及應用經義決獄方面努力，但儒家化運動已成為風氣，日益根深蒂固，實胚胎醞釀與此時，時機早已成熟，所以曹魏一旦制律，儒家化的法律便應運而生。自魏而後歷晉及北魏、北齊皆可說係此一運動的連續。前一朝法律的儒家因素多為後一朝所吸收，而每一朝又加入若干新的儒家因素，所以內容愈積愈富而體系亦愈益精密。舉例言之，魏以八議入律，晉代保留之，晉又創依服制訂罪之新例。此二事為北魏所保留，而又加以留養及官當的條例。這些都為齊律所承受，又加入十惡條例。隋、唐承之。(瞿同祖：《瞿同祖法學論著集》，頁381。)

根據前述考察可知，「劉輝毆主傷胎案」發生在孝明帝當政初年，顯然是在孝文帝修訂儒家化的法律之後。法律儒家化既然在孝文帝時期都已經是個鐵定事實，那麼至孝明帝時，用儒家化的法律來處理該案也是毋庸置疑的，但作者完

全忽略了北魏法律儒家化的歷史現實，一味強調鮮卑女主政治的特徵。縱觀歷史，從儒家獨尊到北魏崛起至少已經過了五個世紀，名教綱常早已進入社會生活。北魏雖屬鮮卑民族，到蘭陵公主的悲劇發生時，已經在中原統治了數十年，法律儒家化已經如此成功，社會的儒家化也是可想而知的，因而「劉輝毆主傷胎案」之後，以崔纂為首的漢人官僚質疑靈太后的做法完全是於法理有據的。

無論作者是否意識到北魏的法律儒家化特徵，這已經是個不爭的事實。「劉輝毆主傷胎案」最終並未依照儒家化的法律處理，而是與法律規定大相逕庭。作者把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之間的背離看作是偶然出現的情況，並從鮮卑女主政治的歷史傳統來解釋。坦誠地說，這是以政治邏輯代替法律邏輯的思維所致。當我們回溯歷史，就會發現這樣一種現象：法律規定和法律實踐的背離並非只有「劉輝毆主傷胎案」，類似的案例可謂不勝枚舉，較為著名的是《孟子》的「竊負而逃」，說的是舜之父親瞽叟殺人，論法當刑，然而舜卻帶着父親逃到東海之濱；漢籍中所載的「緹縈救父」也是如此，父親犯法被判死刑，女兒上書皇帝求情，皇帝最後責令法官改判等。這些案例的存在充分說明法律規定和法律實踐之間的背離是普遍存在的，因而思考這種背離的合理性就非常必要。

再回到「劉輝毆主傷胎案」中，根據儒家化的法律，劉輝毆打蘭陵公主致使其流產，那麼劉輝是因殺害子女而得到懲罰；張容妃和陳慧猛是因通姦罪得到懲罰，此二人兄長則不受「通姦連坐」之罰。這樣的處理結果對於上述人等算是實現了公平正義，但蘭陵公主所受到的身心傷害卻完全被忽略了，對她來說是不公平的，所以靈太后才出面干預審判。從常理上說，靈太后作為實際的主政者，當然要以身作則，不可能帶頭公然違背法律，更不應該干預審判，因此可以推出，靈太后的干預絕非恣意專橫的濫用權力，而是為了讓判決更能體現「實質正義」，以彌補蘭陵公主的身心傷害；相反那些漢人官僚主張「據法司法」，一味追求「形式正義」，完全沒有考慮蘭陵公主的境遇。

換言之，靈太后與漢人官僚之間的分歧，是追求「實質正義」與追求「形式正義」之間的分歧，而不是「權力干預司法」的政治認知。以此思路來看「竊負而逃」和「緹縈救父」的故事，可知司法實踐與法律規定的背離也是基於同樣的訴求，即在兩種正義之間保持平衡。在現代社會中此種情況也依然存在，因而我們不但要接受法律規則與司法實踐之間的不一致，還要承認其合理性。需要指出的是，為了防止司法實踐以此為藉口故意違反法律規定，並合理化其「恣意妄為」，古代法律中的「情理」限制和約束了司法實踐中的「天馬行空」；現代的法律理論則利用法律原則來規制司法活動中的「任意行為」。無論如何，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之間的背離是客觀存在的，並有合理之處，至少在「劉輝毆主傷胎案」中就充分地體現出來了，這是法律邏輯的結果。雖然本書並未討論這個問題，卻啟發了我們去思考它。在這個意義上，本書有着純粹知識上的貢獻。

作者把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之間的背離看作是偶然出現的情況，並從鮮卑女主政治的歷史傳統來解釋。坦誠地說，這是以政治邏輯代替法律邏輯的思維所致。當我們回溯歷史，類似的案例可謂不勝枚舉。

氣壯山河，虎虎生風

——悼念何炳棣教授

本來今春何公要到香港來講學，他的門生故舊把一切都已經安排好，後來忽然聽和他相熟的梁其姿教授(我的外甥)說，他決定遵醫囑取消講學，不來了。這是少有的改變，我聞訊頗為不安，於是打電話去問候。他聲音仍然清晰有力，還問起將來到香港長住的可能，這在當時自然無從談起，只好唯諾以對。過不多時又聽其姿說，他連台北的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和早已經定下的講座也都取消，看來情況不妙。果不其然，沒有多久大洋彼岸就傳來噩耗，史學一代大師與世長辭了！

最早見到何炳棣教授，是大約四十年前，在他有關中國石油前景的演講會上。記得曾經站起來請教一個小問題，他誤以為我存心質疑，反應強烈，這是我初次體會他的剛猛性格，以及他那一代學人的民族情懷。其後有機會拜讀先生一些專著，如《東方的搖籃》(*Cradle of the East*)和《明清社會史論》(*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開始感受他的氣魄和雄才。但有幸識荊，則是1990年代的事情了，那時他主動把批判杜維明的文章投到《二十一世紀》來，令我們受寵若驚，而由此掀起的筆戰，更使本刊名動一時。自此他不時惠稿，為篇幅增光，但我們失諸交臂，竟然沒有想到邀請他擔任編委，實為憾事。其後先生訪港，開始有些交往，因為他老人家個性率真，談鋒朗健，所以雖然輩分有別，仍可以談笑不拘，忘年相交。以是之故，我得以與聞他和美國亞洲學會(AAS)會長羅友枝(Evelyn S. Rawski)有關清皇朝統治基礎的那場大辯論，甚至在催促下對他的文章草稿談了些看法。近十年前，先生以自傳手稿見示，又應命提了幾點小意見，出版後並遵囑撰寫讀後感在《讀書》發表，這樣，對先生的為人與學問，又增加了一些認識。

先生的一生，可謂戰鬥的一生：從青年時代「考清華，考留學」求出人頭地開始，到中年「扎硬寨，打死仗」立足西方史壇，以至日後為中華文明起源開創新說，駁斥新儒家，討伐羅斯基，為老子的時代、《孫子》的意義，以及墨家的真正影響等思想史重大問題翻案，都莫不顯出一往無前氣概與開天闢地精神。這一方面出自他的才氣與性情，更重要的，當是他接受了歷史的客觀真實不但存在，而且只要搜集足夠證據，便是可知的，這樣一個根本假設之故吧——正因為有此客觀真實之存在，爭辯和戰鬥便是有意義，甚至必要的了。在此戰鬥的一生中，何公為中國當代史學引進新方法，樹立新典範，也成就了大學問。然而，史學真諦究竟何在，於今猶聚訟紛紜，劍橋史家布里(J. B. Bury)「歷史是科學，不多也不少」之說，更未曾被普遍接受。以是，何公晚年多篇「畫龍點睛」的思想史力作，是否能夠如他在人口、土地、社會流動等具體問題上的那些經典，同樣成為定論，恐怕猶有待歷史檢驗，他所掀起的爭論，也可能延續下去。在道術為天下裂的當今世界，這或許是無可避免的了。

中國傳統文化尊尚圓融和諧，學者處世講究儒雅謙讓，像何公那樣，治學衝決網羅，獨樹一幟，為人氣壯山河，虎虎生風者，是頗為罕見的。但在我們這古老國度吐故納新、更新自強的大變革中，這當亦是可式可敬的一個典型吧。陶公有云：「其人雖已沒，千載有餘情。」何公去了，但他的謦欬，他的直率和氣魄，仍將長久留存在我們心中。

陳方正

2012年仲夏於用廬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我刊將從明年2月號起，整合原「百年中國與世界」、「人文天地」、「政治與法律」和「經濟、社會與傳媒」欄目，併為「研究論文」欄目。

——編者

沒有互信就無所謂「政改」

中國已然處於政治改革的十字路口，何去何從，茲事體大，決策之難可想而知。或許正因為具有高度的挑戰性，執政當局一直未實質性地啟動政改，事實上甚至迴避政改這個緊迫議題。

執政當局在政改問題上消極被動乃是世界通例，並不新鮮。環諸全球，政改的第一推動力往往來自民間，少有執政者自覺主動地實施政治體制改革。換言之，人民在政改問題上形成共識，並積極創造各種條件和契機去倒逼執政當局啟動政改，堪稱是各國政改之基本規律。那中國人民在政改問題上達成共識了麼？

張千帆的〈中國「自由派」與「民主派」：提前對決與殊途同歸〉(《二十一世紀》2012年6月號)一文告訴我們，關於政改，人民的共識不多、分歧不少。首先，民間劃分為左、右兩翼；其次，它們中間又四分五裂、派別林立，彼此之間的調和難度幾乎不亞於左右兩翼之間的協調難度。何以如此？總體而言，民間與政府互不相信，精英與人民互不信任，深陷社會信任危機而難以自拔，此誠民間政改共識難以達成的一個重要內因。社會信任危機堪稱是中國政改的魔咒，啟動政改的前提條件是打破此等魔咒。唯有國家與社會、政府與人民、精英與民眾之間彼此建立起基本的信任關係，有關政改的共識才有可能形成，真正啟動政改的日子才會為期不遠。

張文認為，中國「自由派」與「民主派」的基本分歧在於民主與自由誰先誰後，並指出民主與自由不是對手而是朋友，「自由派」與「民主派」聯手才是中國政改的希望所在。竊以為，張文太樂觀了。在互信匱乏的社會，政改之啟動、憲政之建立談何容易。在直面互信已然成為奢侈品的慘淡現狀，首要的，是人民在心靈深處樹立對自由、民主和法治的信仰，通過信仰之橋到達互信的彼岸，然後才能共商政改與憲政之大計。

劉練軍　杭州

2012.6.28

《八二憲法》：憲政演化還是被動確認？

高全喜、田飛龍的〈《八二憲法》與現代中國憲政的演進〉(《二十一世紀》2012年6月號)一文的諸多觀點有待商榷。

首先，該文拔高了《八二憲法》的政治功效，認為《八二憲法》是改革開放三十年的根本制度基礎，並且為改革開放提供了基本的政治前提和開放的政治空間，否則，改革開放的巨大成就和中國的世界地位不可想像。《八二憲法》是否具有如此根本性作用？改革開放的根本制度基礎是甚麼？政治前提是甚麼？開放的政治空間究竟是何含義？實際上，改革開放能夠推行以及取得巨大成就，很難說得力於《八二憲法》的奠基作用，而是得益於政治強人鄧小平的推動，以及堅持了其所強調的「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發展是硬道理」，以及「穩定壓倒一切」等至今也不可動搖的政治原則。

其次，該文過高預估了《八二憲法》對於中國憲政演化的價值，認為《八二憲法》具有改革性、創新性，尤其是四個修正案體現了中國憲政演化的共和主脈和整體走向。《八二憲法》是否具有如此使命？這裏涉及到一個關鍵問題——這四個修正案是怎麼來的？到底如何評價這四個修正案？其實，這些修正案只不過是政黨執政邏輯變遷、黨代會精神在憲法上的反映而已，根本就不是憲法自身演化的邏輯。如果硬要將此說成是憲法自身演化

的邏輯，進而上升到中國憲政演化的共和主脈，難免有些牽強附會。

再次，該文也過份誇大了《八二憲法》對於未來憲制發展的意義，認為《八二憲法》不僅對於完善國內憲政體制的結構提供了一定的制度基礎，而且認為其為兩岸四地的政治統一和憲制成熟提供了較為堅實的實踐基礎。從未來的憲制發展來說，是否可以作如此期待？在一個政黨國家的框架之內，無論是憲法的修改，還是政治結構的變遷，起主導作用的都是長期執政的政黨。憲法只不過起着確認其精神與意旨的作用而已。因此，它是被動回應，而非主動改革。

阮思余　廣州

2012.7.2

〈差序政府信任〉簡評

李連江〈差序政府信任〉（《二十一世紀》2012年6月號）一文的分析與論證，在以下四方面尚存在值得商榷與改進之處：

第一，沒有分析政體信任對政府信任的影響與互動關係。作者在篇首提出了政治信任的二分法，即「政府信任」／「政體信任」，但以政體信任較為抽象和不確定為由，在研究方法上予以排除，從而專心於從政治科學的定量分析角度研究「政府信任」問題。這種方法論設定固然有其合理性，但卻可能使作者的分析出現結構性的缺失，比如不重視政體信任所依賴的政治文化與憲政制度的「深層」影響，忽略政體信任對政府信任的「合法性」供給關係，忽視政治哲學方法對政治科學方法的背景性矯正意義。

第二，對中國政治多元性的簡單化處理。作者之研究樣本與分析主要針對大陸地區，這樣的研究設計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比如沒有將回歸之後的港澳居民的政府信任問題納入分析框架，也沒有對大陸漢族地區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政府信任類型做出有意義的理論區分，因此其研究結論大體只能說明大陸漢族地區的基本狀況，而無法說明主權意義上的中國的整體狀況。

第三，沒有對差序政府信任的演化趨勢提出富有政策意義的建議或進行規範性的框架式說明，也未對大陸從民主與法治兩個路徑建立「全面政府信任」的最新努力給出合理評價。

第四，對於差序政府信任的比較狀況未作適當交代，比如發達國家是否存在差序政府信任問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情況如何？這些背景因素是理解大陸狀況的必要參照。

總之，該文在方法與論證上頗有啟發意義，但其研究設計與資料更新也還存在有待完善的空間。

田飛龍　北京

2012.7.2

「晨門」的疑慮

秋風（姚中秋）的〈論憲法之中國性〉（《二十一世紀》2012年6月號）一文，認為現行憲法無法達至「優良治理秩序」，因為它缺乏「中國性」。作者提出不少理由來論證憲法應具有「中國性」，給出的良藥是用「道統」替換「意識形態」，在此基礎上改變憲法架構。

這實在是用心良苦，對現行憲法而言無疑又是釜底抽薪。但問題是，該「道統」實為儒家的言說體系，不論如何中西比附還是西中比附，經過此前若干世紀之檢驗，其效果如何，歷史已有公論。即使該「道統」得以創造性地重建，但作為一個體系（而非其中的技術性言辭），那些標誌其特點的內容如何與彰顯現代文明的人類「共識」得以共存，仍然是其面臨的首要問題。

更為重要的是，作者列舉的「具體呈現中國性」的幾個方面也大有問題。比如，對存在諸多問題的憲法語言而言（儘管這在〔法〕學界已是共識），是否多幾個「之」、「者」、「其」就能體現「中國性」？刪掉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顯得莊重？或許，不去修改而是通過憲法解釋，尤其是如何在生活中有效地運行它、激活它，才是當下最為重要和迫切的，才能真正樹立憲法的權威。

郭輝　北京

2012.7.3

威權主義是民主之母？

嚴泉的〈南京國民政府的憲政運動（1945-1948）〉（《二十一世紀》2012年6月號）一文，以國民政府憲政運動為線索，提出國民黨政權雖因內戰失利敗走台灣，但卻由威權主義向民

主轉型。1946年國民政府召開制憲國民大會，通過1947年憲法(即今日台灣實施的憲法)。嚴文的解讀是：「從某種意義上講，如果選擇漸進式民主化的道路，『威權民主』作為一種政治自由化現象，確實有利於向自由民主政體的過渡。」

威權主義是民主之母還是民主之敵？這在政治學和政治史的學術研究領域都是一個能引發熱烈爭議的話題。嚴文肯定了威權主義在政治自由化上的積極意義，即威權主義也有「威權民主」的一面，並指出恰恰因為國民黨威權不足而造成民主化的失敗。其五點憲草修改原則、國共和談衝突和馬歇爾(George Marshall)逼迫蔣介石東北停戰等，都是威權不足的表現。前者造成國共關係破裂，走向內戰；後者導致國民黨內戰失敗，徹底葬送民主轉型。文章還有一個正面例證：在排除中共、民盟掣肘的同時，處於強勢的國民黨最終做出妥協，通過1947年憲法，邁出了民主化轉型的關鍵一步。正如文中所說，「政治妥協不可能在國共雙方勢均力敵時發生，只有一方在徹底獲得武力優勢後願意重啟和談……」

嚴文將威權主義視為一條走向民主的可行近路。國共和談的破裂不僅造成了「統一」壓過「轉型」，更嚴重的是，威權統治民主轉型的模式也被徹底打破——國民黨在形式上破壞了國共和談，給了中共退出威權主義的契機。民主化轉型伴隨着威權主義的崩潰而完全停止。

趙玉成　上海

2012.7.10

悼念謝生謝太

今年5月下旬我和觀濤到香港參加編輯室會議期間，因為要騰出辦公室來，一直忙於整理和搬運書籍、雜物，所以沒時間和往常那樣約同事們聚餐，也就沒有機會聽到曾經為刊物工作過的那許多朋友的近況。6月5日離港，十天後突然收到張素芬的電郵，說謝國治先生和他的太太已經在14、16兩日相繼病逝了，令我驚愕不已，難以置信。

《二十一世紀》在1990年創刊，謝生的傳真廣告印刷公司中標印製本刊。10月上旬我看了大樣，決定大改版式；陳方正主意多多，又要加印宣傳單張、紀念卡、邀請信；觀濤對顏色、裝幀更諸多挑剔。雖然時間緊，要求嚴，謝生二話不說，加班趕製，使刊物在10月底順利面世。這樣，就開始了我們和謝生長達十餘年的愉快合作。記得有一天晚上，吳江波和素芬帶我到傳真公司，我第一次看到謝生和下班後來幫忙的謝太一起安靜地忙碌工作，完全不像我想像中的香港老闆、老闆娘，自此也跟着習慣叫他們謝生、謝太，大家成為親切朋友。每逢刊物舉辦紀念活動，謝生謝太都當作自家事，迎賓拍照，默默照應。除了刊物外，傳真公司還承印了我們與中文大學出版社合作出版的二三十種書籍。

到了2002年，《二十一世紀》轉由另一家公司承印，但編輯室同仁與謝生謝太友情持續。2004年謝生患上嚴重肝病，謝太辭去護士的工作，安排好員工轉職，把公司賣盤給別人，然後專心照料謝生。不料禍不單行，去年年初謝太患上晚期癌症。今年春節，素芬還與謝生謝太相聚，當時他們外表看來還不錯。誰能夠料到，不到半年後，這對敬業樂業的恩愛夫妻，就在同年同月的幾乎同一天去世了。天妒之還是天惜之？恐怕兩者兼而有之吧！

每一項文化事業，每一種書刊，除了讀者見到名字的作者、編者以外，總還有不少為之付出心血與年華的幕後功臣，如謝生謝太。至今許多同事仍叫不出他們的名字，但我們永遠不會忘記他們的親切友善、斯文彬彬，和默默苦幹的敬業精神。

劉青峰

2012年6月22日端午前夕

編後語

這一期的關鍵詞是「國家建設」(state-building)，但其關鍵內容還是上一期的延續，即「憲政」。在中文世界中討論「國家建設」這個問題，總免不了要在這個詞語第一次出現時加上英文後註。之所以如此累贅，全在於「國家建設」這個中文詞，如果望文生義的話，同其英文中對應的那個詞，意思完全不一樣。我們這裏討論的「國家建設」，並不是如何建設一個特定的國家(country)，而是特指一個國家內部政府制度和組織的建設，也關注政府職能的設置以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毫無疑問，國家建設是國家發展重要決定因素之一。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三篇文章，均從憲政發展的角度討論中國的「國家建設」問題。陳子明闡發了一個憲政民主主義者心目中的「國家建設」觀，其中最為重要的兩個維度是建設現代科層制和推進從統治到治理的轉型。蕭瀚討論了中國轉型所面臨的一個核心問題，即如何在一個官僚社會中建設一個憲政國家。作為公民社會的對立面，官僚社會的特徵是以等級化方式組織起來的權力時常滲透在國人的社會經濟文化生活之中。在這樣的社會中，對權力的迷信、崇拜和畏懼常常伴隨着對於限制權力的不屑。王正緒專論國家元首制度的建設。依照他的分析，中國的國家元首制度經歷了長達六十多年的演變，現在依然處在「準制度化」的階段，其中最為關鍵的環節在於執政黨與國家元首之間的憲政安排尚未完全制度化。

本期的「百年中國與世界」欄目刊載了高毅的長文，詳細分析了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暴力型政治文化的起源及其影響。這篇宏文的寫作背景，是在中文世界中日益高漲的「告別革命」之聲。溫和的、緩慢的、一點一滴的改良或改革，被普遍視為推動人類社會進步的唯一正確之路，而以往的種種革命，包括法國大革命、辛亥革命和中國共產主義革命，都被視為可怕的歷史錯誤，中國乃至整個人類社會都應在未來竭力阻止革命型歷史悲劇的重演。於是，對於人類歷史、現在與未來的任何事件，都有了一個新的道德評判標竿，即革命與否或革命型暴力的慘烈程度如何。高毅雄辯地論證了法國大革命的歷史正當性，以及法國式革命暴力在推進中國革命和塑形中國現代政治文化中的歷史性作用。儘管「歷史正當性」這個概念是否具有正當性，依然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但高文啟示我們，革命的爆發自有其滋生的條件和內在的機制，在很多情況下，革命能否告別並不是一個道德評判或願望問題。

我刊編委會迎來了四位新的編委，即台灣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王汎森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副所長王宏志教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沈志華教授和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所長梁其姿教授。他們的到來，將有力地促動我刊的「改良」或靜悄悄、非暴烈的「革命」。

二十一世紀評論

社會主義的命運

社會主義有道德生命力嗎？

李敏剛 周保松

科恩承認馬克思理論的不足，認為唯一出路是建構出一套重視平等與社群的社會主義道德觀。他的觀點相當另類，因為根據馬克思的看法，將社會主義的合理性訴諸某種道德理想不僅不必要，而且不應該。

社會主義作為一種政治理想，在中國政治轉型中，是該被拋棄的對象，還是仍然有它的生命力？倘若是後者，它的生命力源於何處？這是中國思想界，尤其是真誠的社會主義者，必須認真對待的問題。原因很簡單：無論是在世界層面還是中國層面，社會主義在理論和實踐上都處於低潮；而面對這種低潮，我們很難再用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來安慰自己或說服他人，無產階級最後必然取得勝利，歷史必然朝着社會主義方向走。社會主義要有未來，就必須另尋他路。

當代分析馬克思主義代表人物科恩 (G. A. Cohen) 承認馬克思理論的不足，並認為唯一出路是建構出一套重視平等與社群的社會主義道德觀，並以此作為改革資本主義的基礎。在他2009年去世前出版的《為甚麼不要社會主義？》(*Why Not Socialism?*) 一書中，就此作出了論證，並認為社會主義的政治道德觀不僅可欲，而且可行①。科恩的觀點相當另類，因為根據馬克思本人的看法，道德是從屬於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只要生產關係改變，道德即跟着改變。因此，將社會主義的合理性訴諸某種道德理想，不僅不必要，而且不應該，因為那只是統治階級加諸被統治階級的虛假意識而已。

為甚麼科恩會有這種想法？他所想像的社會主義道德，為何值得我們重視？本文將討論及評估科恩的論證。首先，我們會探討科恩認為歷史唯物論失敗的原因；其次，我們會分析社會主義為何有必要討論道德問題；然後，我們會觀察一下社會主義的正義論建構；接着，我們會討論科恩提出的兩條規範社會的基本原則，即社會主義式的機會平等原則和社群原則；最後，我們會就這兩條原則作一批評，並討論它和中國的相關性。

* 本文為第二作者所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資助之研究計劃「中國語境下的自由平等政治」(Project ID: CUHK443311) 的成果之一。

一　歷史唯物論失敗的原因

馬克思科學社會主義的基礎是歷史唯物論。很長一段時間，歷史唯物論為社會主義運動提供了政治綱領和行動方向，並且被認為具有科學一樣的客觀性及可預測性。但發展到今天，這種觀點已受到極大質疑。不僅在理論界很少人再相信，現實政治運動中也很少人再用它來制訂政治綱領和動員群眾②。歷史唯物論在哪裏出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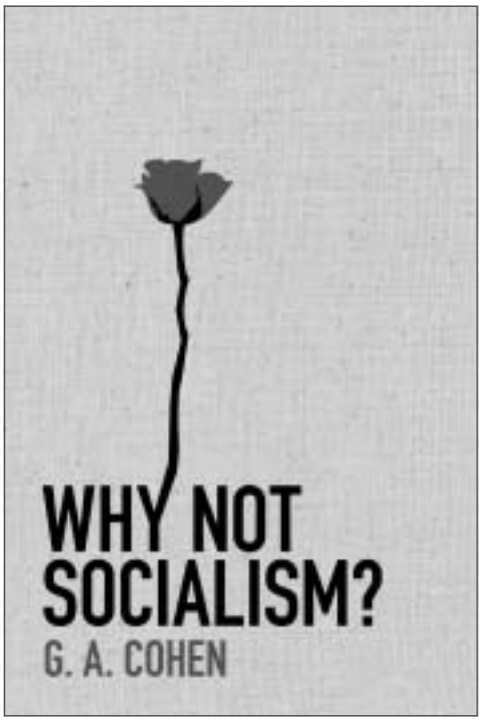

《為甚麼不要社會主義？》書影

科恩指出歷史唯物論有兩大誤判：第一，馬克思認為人類生產力會不斷進步，並最終徹底解決資源匱乏問題；第二，也是更重要的，就是馬克思的階級分析並不符合歷史的真實發展。

歷史唯物論認為生產關係和生產力是決定歷史發展的關鍵。每一歷史階段，都會因應生產力發展而產生相應的生產關係。但隨着生產力持續發展，既有的生產關係將難以適應，並阻礙生產力進步，於是兩者出現衝突，導致社會革命，最後促成新的更高階的生產關係③。據此，在目前的歷史階段，隨着資本主義的成熟，愈來愈多人將淪為無產者，而在人數上佔絕對優勢、同時被壓迫得最厲害的工人階級終會起來推翻資本主義，並向最高和最後階段的共產主義社會進發④。在該階段，正義問題也將不再存在。

科恩指出，歷史唯物論有兩大誤判。第一，馬克思認為人類生產力會不斷進步，並最終徹底解決資源匱乏問題，從而人們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⑤。但今天我們已經知道，地球資源有限，生產力再發達也不可能令資源取之不竭，反而會令資源消耗得更快。換言之，即使我們真的進入共產社會，如何合理分配有限資源的問題仍然存在，也就是羅爾斯 (John Rawls) 所謂的「分配正義的客觀環境」(circumstanc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會永遠存在，因此馬克思的樂觀預測不能成立，而正義問題亦不可逃避⑥。

第二，也是更重要的，就是馬克思的階級分析並不符合歷史的真實發展。馬克思相信隨着資本主義發展，工人階級將同時具備四項特徵，分別是成為：(1) 社會的大多數；(2) 社會財富主要生產者；(3) 被剝削的一群；以及 (4) 社會上最弱勢、最有需要的一群。工人階級因此會如《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所說那樣，無論革命的結果是甚麼，「失去的只是鎖鏈」，所以他們有足夠的動機去改變世界，而由於他們在人數及生產位置上佔有絕對優勢，最後必然能成功。科恩卻指出，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這種分析業已失效。技術發展和經濟轉型令工人階級分化，例如中產階級和產業工人對壓

迫的反抗以及對生活的訴求就極為不同；即使是在產業工人內部，由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和生產方式不同，也令他們難有共同利益去採取共同行動⑦。

從全球角度來看，情況更不容樂觀。跨國企業較跨國工人階級的聯合陣線發展得更快，即使某個國家的工人階級組織起來反抗，資本仍可迅速轉移至他國補充低薪勞動力。而在民族國家林立的今天，跨國工人階級的連結卻因被剝削程度的差異、文化衝突等因素影響而困難重重⑧。因此，表面上掌握全球社會生產命脈的工人階級早已四分五裂，各有不同的利益和訴求。而今日的資本主義社會，也再沒有某一利益一致的群體能對社會發揮決定性影響。至於社會最弱勢的群體，例如新移民、女性、身體殘障者，有的更連參與勞動的機會也沒有。

這裏引出的問題，不僅僅是革命的勝利難以再有保證，還有工人革命的正當性問題。當工人階級同時兼具上述四大特質時，革命的正當性很少受到質疑。例如對民主主義者來說，既然人人平等，而工人階級佔大多數，因此沒有理由不支持工人的抗爭；對人道主義者來說，工人階級生活艱難困苦，是社會最弱勢的一群，因此值得同情；甚至對效益主義者 (即中國大陸通譯的「功利主義者」) 來說，工人階級解放顯然能令社會總體快樂增加。這樣，社會主義革命面對極少的正當性壓力：一方面幾乎所有道德理論都傾向同情革命，另一方面由於工人階級的壯大及擁有共同利益，使得革命成功的機會大大增加。在這種背景下，爭論社會主義革命的道德正當性遂被視為浪費時間⑨。

社會主義若要有生命力，就需要向公民描述及證成一個理想的社會制度，並指出當下的資本主義是道德上錯誤的或至少是不完善的。社會主義者必須關注規範性的價值問題，並提出一套社會主義的道德論述。

但今日形勢已大為不同，工人階級追求自身的解放不見得必然能惠及其他被壓迫者和弱勢群體，工人階級追求自身的利益也不見得足以推翻資本主義制度，甚至工人階級之間的團結，也不見得僅靠推翻資本家這個共同目標就足以保證。因此要挑戰資本主義制度，我們就需要階級利益以至各人自身利益以外的連結基礎。個體既不是歷史發展的工具，革命也不必然是被壓迫者出於自身利益的理性選擇。歷史唯物論正是在此意義上，不能再成為指引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基礎。

二　社會主義為何有必要討論道德？

歷史唯物論雖然不再有說服力，但那些困擾着馬克思乃至許多社會主義者的問題並沒消失。全球資本主義對工人和弱勢社群的剝削日益嚴重，貧富不均加劇，資源消耗和環境破壞更已響起嚴重警號。而生產過剩和消費過度帶來的危機，更為社會帶來極大代價，2008年的金融海嘯就是最好例子。社會主義預期的革命並沒來到，但資本主義的危機似乎更加嚴重。那麼，如果我們放棄歷史唯物論，社會主義應該如何走下去？

科恩認為，社會主義若要有生命力，便須重新面對三個問題：(1) 社會主義所希望帶來的，是個怎樣的理想社會？(2) 這個社會為何值得我們追求？(3) 我

們如何實現這個理想⑩？也就是說，社會主義需要向公民描述及證成一個理想的社會制度，並指出當下的資本主義是道德上錯誤的或至少是不完善的，因此不應停留於此。要回答這些問題，社會主義者便必須關注規範性的價值問題，並提出一套社會主義的道德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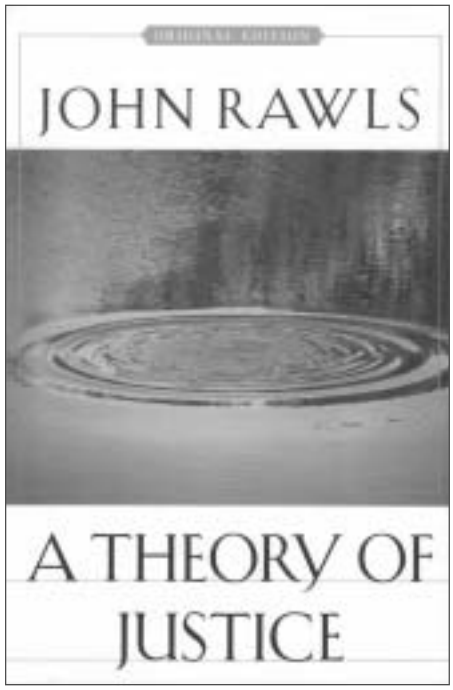

《正義論》書影

在這方面，當代社會主義明顯落後於它的主要論敵自由主義。自由主義者羅爾斯在1971年出版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被廣泛視為戰後最重要的政治哲學著作。羅爾斯理論最大的特點，是將社會正義作為核心問題，並論證一種重視自由和平等的自由主義立場：一方面重視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另一方面重視平等機會和社會財富的合理分配，所以不少人視羅爾斯的理論是在為福利國家提供道德證成⑪。受羅爾斯啟發，更湧現出一大批自由平等主義 (liberal egalitarianism) 哲學家，包括德沃金 (Ronald Dworkin)、貝利 (Brian Barry)、阿那森 (Richard J. Arneson) 和森 (Amartya Sen) 等。他們一方面重視個人選擇，另一方面主張政府有責任盡量消除那些由於任意偶然的因素所導致的不平等，並為自由民主國家的福利制度辯護⑫。

社會主義要建構自己的正義理論，便須努力回應自由主義的挑戰，並證成一套既有別於自由主義且同時更值得追求的政治原則。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思考社會主義傳統到底蘊含和體現了甚麼重要價值，而這些價值不僅能對資本主義作出有力批判，同時還能建立一個值得嚮往的社會主義式的公正社會。科恩認為，馬克思的理論本身其實已包含這些道德資源。現在的工作，是要好好利用這些資源作出理論建構。

社會主義要建構自己的正義理論，便須努力回應自由主義的挑戰，並證成一套既有別於自由主義且同時更值得追求的政治原則。科恩認為，馬克思的理論本身其實已包含這些道德資源。現在的工作，是要好好利用這些資源作出理論建構。

三　社會主義應該明確否定「自我擁有」論旨

有一種觀點認為，馬克思強調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決定了上層建築，而法律是上層建築的一環。既然「正義」是個法律概念，那麼資本家在資本主義社會剝削工人就是法律所容許的，是市場上的「等價交換」，因此是「公義」的，所以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的批評不需也不應建基於道德和正義⑬。科恩卻指出，馬克思事實上還是把資本主義視為不公義的，否則那便是「馬克思錯誤地以為馬克思不相信資本主義是不公義的」⑭，因為馬克思同時指出，資本家正是用社會政治

制度來從工人階級手上搶劫其剩餘價值。既然馬克思視資本主義的剝削為搶劫，而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搶劫是正義的，那麼馬克思也必然視資本主義為不正義的⑮。

既然如此，那我們自然得追問：箇中的制度不公真正原因是甚麼。要回答此問題，便須回到資本家通過生產關係對工人階級的剝削中去探討。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對工人的剝削是不公義的，因為資本家搶走了工人的勞動成果。也即是說，那些成果本來是屬於工人的，是他們道德上應得的，資本家卻在工人不願意的情況下，除了留給工人僅足維生的價值(工資)外，把一切剩餘價值掠去⑯。換言之，資本家憑着擁有生產工具的優勢，向沒有生產工具的工人施壓，令他們不得不拱手讓出勞動成果。而這種生產關係上的優勢，迫使工人不能自由選擇勞動時間以及獲得相應的勞動成果，這正是不公所在。

科恩認為馬克思對「自我擁有」論旨不予否定乃至默認，正正等於承認了某種私有財產權和資本累積是正當的。科恩認為，社會主義應該明確否定「自我擁有」論旨，並以此建構自己的正義理論。

可是，如果這就是馬克思對剝削(也就是不公義)的理解，那他似乎是說，只要各生產者得以自由使用生產工具，並得回所有生產成果，該社會便是公正的。這裏隱隱意味着這樣一種觀點：每個人都應有權擁有靠自己的天賦才幹所獲得的勞動成果。只要未經勞動者同意，不論基於甚麼原因，他人都沒有權利取走勞動者分毫。反過來說，只要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機會使用生產工具，或平等地擁有相同數量和質量的生產工具，那麼所有自由運用個人天賦能力而獲得的財富，都是公正的。科恩稱此為馬克思理論中隱含的「自我擁有」論旨(self-ownership thesis)。這個論旨並不反對私有產權本身，而只是反對那些不是由個人能力及努力勞動所帶來的財富累積⑰。

科恩認為這是馬克思思想內「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的殘餘」，因為對「自我擁有」論旨不予否定乃至默認，正正等於承認了某種私有財產權和資本累積是正當的，而這正是以諾齊克(Robert Nozick)為代表的支持「小國家、大市場」的放任自由主義的理論基石⑱。科恩認為，社會主義應該明確否定「自我擁有」論旨，並以此建構自己的正義理論。換言之，如果社會主義希望論證資本主義是不公的，就有必要和「自我擁有」論旨劃清界線。

事實上，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Randglossen zum Programm der deutschen Arbeiterpartei*)中便指出，即使根據每個人付出的勞動力來決定分配到多少資源，這種制度仍然是不合理的，因為它沒有考慮到，有些人在體力和智力方面先天地優越於其他人，因此他們不公平地擁有生產活動上的優勢。所以，按勞分配看似很平等，實際上卻是一種「給予不平等的(天賦)勞動力的不平等權利」⑲。科恩認為，馬克思在這裏為建構社會主義的正義論提供了重要思想資源，即我們沒有理由把天賦才能帶來的優勢視為人道德上應得的。我們不僅要消除社會資源和地位的不平等導致的財富及權力不均(此所以反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還要消除天賦能力的不平等所帶來的財富及權力上的不公平(此所以落實平等的要求)。科恩聲稱，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體現馬克思所勾勒的共產主義理想社會，因為它反映了社會主義對平等的追求⑳。如果沒有剝削的社會就是正義的社會，而反對剝削背後蘊含了對平等的要求，那麼對社會主義而言，正義含蘊了平等。

四　社會主義式的機會平等原則和社群原則

如果以上分析成立，則在一個公正的社會，個人得到的好處或利益便不應由性別膚色、出身和社會地位，以及天賦才華來決定。唯一在道德上相關的考慮，是個人選擇：你選擇付出多少時間勞動，就應該得到多少回報。科恩稱此為「社會主義式的機會平等」(socialist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原則㉑。在資本主義社會，大部分社會資源的分配都由市場決定。一個人得到多少財富，主要取決於他的市場議價能力；而一個人的議價能力，往往取決於他本身已擁有的財富及社會優勢，又或他的天賦才能在市場上的需求，而這些都和他的選擇和付出勞力的多寡無關。根據社會主義式的機會平等原則，這樣的分配制度是不公義的，所以必須盡量切斷先天和後天任意、偶然的因素對財富收入的影響。一個人的正當所得，只應和他的選擇及付出的勞動成正比。

這樣一來，社會主義的理論基礎，便從原來的階級分析轉變成「運氣－選擇分立」(luck-choice distinction) 的框架㉒。階級分析及階級鬥爭遂只是理解社會不公的概念工具和指引革命的策略，卻不再是社會主義的理論內核，更不是社會主義者非堅持不可的道德觀。科恩認為，在社會合作中，任何不是由人的自由「選擇」帶來的差異，都是非個人能力所能控制的「運氣」所致，而這些不平等是道德上不應該的，必須盡量爭取消除或矯正㉓。值得留意的是，這個原則強調的是機會平等，而非結果平等。它並不要求資源和收入劃一，因為它為個人的選擇和努力留下了位置。它對正義社會的想像，依然是每個人都能站在相同的起跑線，雖然它大大提高了對相同起跑線的要求。

階級分析及階級鬥爭只是理解社會不公的概念工具和指引革命的策略，並非社會主義者非堅持不可的道德觀。科恩認為，任何不是由人的自由「選擇」帶來的差異，都是「運氣」所致，而這些不平等是道德上不應該的，必須盡量爭取消除或矯正。

即使這樣，我們仍然可以預見，一個社會即使滿足了社會主義式的機會平等原則，貧富不均的情況仍然會出現，因為每個人的選擇不同。例如有些人會選擇工作長一點時間，另一些人會選擇多些閒暇。有些人會選擇投資一些高風險的人生計劃，其中有些人會成功有些人會失敗。但既然是個人選擇，社會並沒有責任補償這些人的損失，他們也需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㉔。我們可以預見，經過一段時間後，經濟不平等會一直累積，甚至貧富差距可能會一直擴大。

科恩認為，即使以上所說的不平等並不構成不正義，但這樣的狀態仍有不足，因為它會使得人與人之間難以過上社會主義所期待的建基於平等的社群生活㉕。例如當社會上有些人過得很奢華，有些人過得很貧困時，雙方便是活在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公民之間便很難互相理解和互相幫助，由是難以維持社會主義十分重視的社群友誼㉖。因此，科恩認為，除了機會平等原則，社會主義還須同時奉行「社群原則」(principle of community)。

這條原則有以下特點：第一，這是一種為了社群友誼而對超越正義要求的平等的奉獻。我們雖然知道因個人選擇而得到相應好處是公正的，但出於對社群友誼的重視，我們自願與他人分享本來屬於自己應得的利益㉗。第二，社群原則還蘊含着一種互相體諒彼此需要，並在資源分配上互相合作的互助 (reciprocity)

精神。科恩認為這是一種反市場的合作方式。在市場中，我們只視交易對手為極大化自身利益的工具，或對我們構成潛在威脅的對手。這種由「貪婪和恐懼」推動的看待他人的方式，是一種對人與人的關係相當負面的理解：我們根本不把他人當人看待。因此，科恩希望有另一種更好的合作關係：「我希望服務他人，也希望他人滿足我的需要，而不論是服務人還是享受他人的服務，我都感到滿足。」㉘這種關係是友誼的體現。我們合作的動機不是自利，而是關懷——關懷彼此的處境和命運。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見到，機會平等原則和社群原則，是構成科恩心目中的社會主義理想社會的必要條件。它重視正義，卻又不限於正義。我們認為，科恩是努力將自由、平等和博愛三個重要的價值，融合在這兩條原則當中。雖然對於社群原則的制度含意為何，科恩談得很少，但從這裏可見他和羅爾斯有個很重要的分別：科恩並不認為「正義」就是政治社群中最高的價值，因為社群原則並非正義的內在要求，同時會對機會平等原則所帶來的不平等作出一定程度的約束㉙。

機會平等原則和社群原則，是構成科恩心目中的社會主義理想社會的必要條件。它重視正義，卻又不限於正義。科恩努力將自由、平等和博愛三個重要的價值，融合在這兩條原則當中。

五　科恩的社會主義道德觀和自由主義的區別何在？

科恩努力擺脫歷史唯物論，並以「平等」和「社群」作為社會主義理想社會的基本價值。這樣的努力是否成功？我們認為，科恩的思路雖然很有啟發，但和當代自由主義的主張並沒有太大分別。例如科恩稱他的平等原則為社會主義式的機會平等原則，但這條原則有多「社會主義」呢？科恩認為正義的最基本要求是要消除由運氣帶來的不平等，這和德沃金等自由平等主義者所主張的基本一致。事實上，「自由平等主義」另一個更為人所知的名稱，是「運氣平等主義」(luck egalitarianism)，科恩往往也被歸入這個陣營，而他也不否認自己主張的平等原則和德沃金的觀點大致相同㉚。既然如此，到底在甚麼意義上，科恩的機會平等原則屬於社會主義，而不屬於自由主義？這個問題相當教人困惑，但科恩並沒就此作過甚麼解釋。

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名稱之爭，而是科恩一旦接受「每個人都是獨立個體，都能作出自主選擇並對自己的選擇負責」這一道德命題，並視此命題為社會正義的基礎，那麼他就是接受了道德個人主義 (moral individualism) 這一自由主義的核心觀點，而這一觀點和馬克思的理論將產生很大張力。因為一旦肯定了個人選擇的道德重要性，似乎也就需要肯定自由主義主張的個人權利和基本自由的優先性，並且更需要肯定個體有獨立於階級屬性的普遍性的道德身份。

也許有人以為，雖然在對平等和正義的想像上，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殊途同歸，但真正為科恩的理論賦予社會主義色彩的，是反對市場和私有財產權制度的社群原則。但科恩明言他並不反對市場本身，並承認市場有很重要的信息

交換和協調生產的作用，他主張的是市場社會主義㉛。至於私有產權方面，從羅爾斯以降的自由平等主義者，早就不接受有任何先於制度的絕對私有產權，更不是無條件地支持生產工具私有化。更重要的是，科恩並沒有告訴我們，到底社群原則如何體現和落實到社會基本制度之中。例如一旦它和機會平等原則發生衝突時，應該如何排定優先次序？它背後所體現的關愛精神，如果和市場所鼓勵的自利主義和自由主義所強調的個人主義出現張力，行動主體又如何有足夠的道德動機去服從社群原則的要求？科恩對此並沒有很好的說明，但這卻關乎他的整個理論的成敗。

科恩的社會主義道德觀之所以不易和自由主義作出有效區別，歸根究底，是因為它並沒有提供一種有別於自由主義的視角去理解人與社會的關係。事實上，科恩並沒有系統地論證過他的社會主義道德原則是基於怎樣的對人和社會的理解，以及由此理解會推導出怎樣的政治制度安排。同情地理解，如果科恩不是遽然去世，或許這正是他晚年十分重要的工作。

科恩的社會主義道德觀之所以不易和自由主義作出有效區別，是因為它並沒有提供一種有別於自由主義的視角去理解人與社會的關係。社會主義如果要有批判性和生命力，就必須作出根本的理論重建，並以道德語言直接介入今天中國的思想論爭。

六　結語

或許有讀者會問，科恩的理論努力，和中國有何相關性？這就回到文章最初的問題。今天的中國，基本自由欠缺，個人權利不彰，貪污腐敗橫行，貧富不均嚴重，民主法治舉步維艱。如果這就是社會主義所許諾的理想社會，我們相信，這樣的主義沒有任何吸引力。事實上，社會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和政治想像，在大部分國人心目中早已破產。但如果這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那麼我們就必須問：甚麼是真正的社會主義？它建立在甚麼價值之上？為甚麼它較自由主義更能實現自由、平等、社群、正義這些受到廣泛認同的價值？在此意義上，社會主義必須談道德。歷史發展沒有必然性，如今人類面對的危機更形迫切，社會主義如果要有批判性和生命力，就必須如科恩所言，作出根本的理論重建，並以道德語言直接介入今天中國的思想論爭。

註釋

① G. A. Cohen, *Why Not Soci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②⑯⑰⑱⑳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6; 195-96; 146-49; 15-17, 117-18, 120-22, 125, 150-51, 162-63; 127-28.

③ Karl Marx, "Preface to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Selected Writings*, ed. David McLell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388-91.

④ 參見G. A. 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chap. X。

⑤ Karl Marx, "Critique of Gotha Programme", in *Selected Writings*, 569;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125-27.
⑥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127-28; *If You're an Egalitarian, How Come You're So Ric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04-105. 羅爾斯的觀點參見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0。
⑦⑧⑨ G. A. Cohen, *If You're an Egalitarian, How Come You're So Rich?*, 107; 111-12; 108-109.
⑩ G. A. Cohen, *History, Labour, and Freedom: Themes from Marx*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xii.
⑪ 有趣的是，羅爾斯本人卻認為福利社會其實並不能滿足他的兩條正義原則。他真正主張的，是一種「財產所有民主制」(property-owning democracy)或「自由主義式的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參見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xiv- xvi。
⑫ 參見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Brian Barry, *Justice as Imparti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Richard J. Arneson, "Luck Egalitarianism and Prioritarianism", *Ethics* 110, no. 2 (2000): 339-49; Amartya Sen, "Well-being, Agency and Freedom", *Journal of Philosophy* 82, no. 4 (1985): 169-221; Amartya Sen, "Capability and Well-being", in *The Quality of Life*, ed. Martha Nussbaum and Amartya S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30-53。
⑬ 此觀點可參見Allen Wood, "Marxism and Equality", in *Analytical Marxism*, ed. John Roem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283-303。這事實上也是相當主流的對馬克思主義的理解。馬克思在很多地方都有類似的講法，例子可參見《資本論》卷一，第四章末段。
⑭⑮ G. A. Cohen, "*Karl Marx*. By Allen W. Wood", *Mind* 92, no. 367 (1983): 443-44; 442-44.
⑲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124; Karl Marx,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568.
㉑㉒㉔㉖㉗㉘㉛ G. A. Cohen, *Why Not Socialism?*, 17-18; 13-14; 26-34; 35-37; 35-38; 39-41; 61-65.
㉓ G. A. Cohen, "Luck and Equality: A Reply to Hurle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72, no. 2 (2006): 439-40.
㉕ 在社會主義社會，生產資料的私有產權理應被消滅，或至少財富的累積不能再被轉化為生產資料的累積；科恩在這方面的討論着墨不多，但由他對市場社會主義的討論看來，他應該視這些為應有之義。當然，如何(或可不可能)在制度上同時容許財富累積而又禁絕剝削，是個有趣的問題，但此處不能詳論。參見G. A. Cohen, *Why Not Socialism?*, chap. IV。
㉙ 但對於社群原則如何約束機會平等原則以及會產生甚麼問題，科恩並沒深論。參見G. A. Cohen, *Why Not Socialism?*, 10-11。
㉚ 參見Elizabeth S. Anders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Ethics* 109, no. 2 (1999): 287-337; G. A. Cohen, "Luck and Equality", 443。

李敏剛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政治理論碩士，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通識教育研究助理。

周保松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宿命

佐利馬

二十世紀中後期以來蘇聯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是最令人矚目的國際政治經濟現象之一。這一改革起因相差很大，但結局幾乎如出一轍，即從早期的迅速發展，到中期的陷入停滯，最後走上無可挽回的崩潰道路。大約延續了半個世紀的社會主義改革，就此畫上了一個令人驚嘆的句號。

為甚麼曾經如此具有活力的社會主義國家，最後都難免崩潰的命運呢？對此，人們長期以來要麼歸咎於掌握國家權力的政治領袖人物對於社會主義事業的叛離，要麼歸咎於改革舉措的不當，甚至歸罪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顛覆。無疑，這些說法都有一定根據。但單憑這些說法來解釋社會主義國家從改革走向崩潰的歷史進程，似嫌單薄。本文從社會主義的基本理念、制度安排與秩序保障方面，對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過程進行解釋性描述與分析，以期更為準確地理解其改革走勢。

二十世紀中後期以來蘇聯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是最令人矚目的國際政治經濟現象之一。這一改革起因相差很大，但結局幾乎如出一轍，即從早期的迅速發展，到中期的陷入停滯，最後走上無可挽回的崩潰道路。

一　令人震驚的「發展奇迹」

社會主義是一個政治意識形態、政治制度組織與經濟發展模式的複雜集合體。在這一名稱之下存在着從形式到實質差異都非常巨大的各種變體。本文所指的「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國家」，具有特定涵義：在原生形態上講，這些國家在意識形態上秉承馬克思—列寧主義，在國家政體上呈現為極權主義，在經濟發展模式上實行計劃經濟，在國家權力的存在方式上以國家吞噬社會與市場為特徵。而在改革形態上講，就是要對前述各個方面進行改良，以便顯示出某種彈性，從而延年益壽。因此，本文所指的「社會主義國家」，不包括實行社會民主主義的北歐國家，其指涉對象限定在蘇聯、東歐、中國、北朝鮮、越南和古巴，也就是所謂的「蘇式國家」。由於中國和越南的改革還在進行之中，其未

來的走向和前景還有待觀察，而北朝鮮和古巴明顯抵制改革，因此，本文所論實際上限於人們習稱的「蘇聯東歐國家」，或簡稱「蘇東國家」。

社會主義的改革並不是一個隨着社會主義國家的誕生就出現的話題。在外部沒有給社會主義國家的原創形態——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 (蘇聯) ——造成重大威脅的情況下，蘇聯工業化的超高速發展曾震驚了西方世界。1945年以後，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世界一分為二，並將現代世界區隔成兩個重要的意識形態—國家聯盟的情況下，蘇東國家的發展，也給世界上社會主義國家的人民以及資本主義國家中厭惡剝削和壓迫的左翼知識份子以巨大鼓舞，並且給資本主義世界造成巨大壓力。

1945年以後，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世界一分為二，並將現代世界區隔成兩個重要的意識形態—國家聯盟的情況下，蘇東國家的發展，給世界上社會主義國家的人民以及資本主義國家中厭惡剝削和壓迫的左翼知識份子以巨大鼓舞，並且給資本主義世界造成巨大壓力。

從蘇聯來看，發展奇迹分為兩個階段呈現出來：1917年革命前的俄國，儘管是一個初步完成工業化的國家，但第一次世界大戰給俄國經濟以摧毀性的打擊。「十月革命」爆發之時，俄羅斯的經濟正處於嚴重的滯漲狀態。布爾什維克取得全國政權以後，鞏固權力與發展經濟成為兩大難題。在政治上，布爾什維克開展了毫不妥協的黨內外鬥爭，不僅確定了獨佔國家權力的政治體制，將政黨意志直接轉變為國家意志，而且通過殘酷的黨內鬥爭，建立起高度集權的政黨體制。在經濟上，蘇聯實行了「戰時共產主義」政策，斷然實施工業國有化、餘糧徵收、集中供給制，但這類政策既受到績效的困擾，也受到社會的強烈抵抗。列寧就此轉向推行「新經濟政策」：小規模的工商貿易允許私人經營、徵收農產品改為徵收糧食稅、允許農產品的市場交易。這種「退卻性」的經濟政策成為後來強制工業化的秩序基礎。1920年代初中期，蘇聯建立起了計劃與市場混合的經濟體制①。

到1928年，局勢相對穩定的蘇聯開始了大規模的強制工業化進程。這一進程與蘇聯的國家自我認知緊密聯繫在一起。斯大林認為，社會主義國家不能依賴從資本主義國家的進口來取得發展，必須「自力更生」。於是，在意識形態的強大推動之下，蘇聯開始了國家直接布局的工業化過程：一是調整全國工業經濟的布局，在遠離傳統經濟中心的烏拉爾、西伯利亞和中亞內陸設立工業基地；二是強制推行農業的工業化，使消費品供給體制工業化；三是推進教育改革，為工業化培養所需人才；四是以經濟增長為目標籌劃發展事務②。

僅用十年時間，到1937年，蘇聯就基本完成了工業化的國家目標。工業總產值增長了差不多四倍半，完整的工業體系得以建立起來，而且分布在蘇聯的歐洲和亞洲部分。這種依靠國家權力布局的「無情的工業化」，推動蘇聯從一個農業國家快速進入工業國家的行列③，創造了人類工業化史上的奇迹。

蘇聯迅速的工業化大大提升了國家實力。這為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蘇聯與美國對抗，以及蘇聯成為社會主義陣營的領導者，奠定了可靠的基礎。與此同時，兩個有利的外部條件也對蘇聯強化工業化提供了幫助：在二戰中，蘇聯接受了大量的英美援助，有力地促進了工業技術更新④；二戰後，蘇聯又從戰敗的德國接收了先進的技術與設備。進入冷戰時期，蘇聯依靠經濟互助委員會和華沙條約組織 (Warsaw Pact) ，對強制加入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進行經濟分

工⑤，從而保證蘇聯借助於分工優勢保持大工業國的地位。至於加入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因為獲得了經濟區域互助的活力，在諸如能源供給、金融合作、交通運輸等方面獲得了發展動力，相比於此前，其發展也顯得迅速得多⑥。這些社會主義國家的迅速工業化，使本國執政黨喜形於色，因此不吝辭藻地讚美蘇式社會主義的優越性，緊緊跟隨蘇聯的步伐。一方面，蘇式政治體制因為社會主義陣營的關係，在東歐國家扎下根來；另一方面，蘇聯的工業化模式也成為東歐國家工業化進路的模仿對象；中央計劃體制、國家主導的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成為東歐國家發展的三個支柱⑦。至於後起的社會主義國家如中國，更是對蘇聯模式表示發自內心的認同，並長期以之作為國家發展的指導思想。

蘇聯模式帶來的增長奇迹，使西方國家的左翼知識份子激動不已，也使他們對蘇聯傾慕不已。蘇聯模式滿足了他們批判不道德資本主義的主觀偏好，並且使他們認定蘇聯模式是替代不道德資本主義的唯一出路。法國左翼知識份子在1940至1950年代對蘇聯的禮敬可作為代表。如薩特 (Jean-Paul Sartre) 直言不諱地宣稱自己支持蘇聯：「經過十年沉思，我到達了一個轉折點：我只需要捅破一層紙。用教會的語言說，這是我的改宗。」他的改宗宣言簡潔明瞭：「反共產主義者是條狗。」⑧我們不能說這類言說僅僅由於薩特的個人信念所致，而應該注意到蘇聯的發展態勢也許是他們如此仰慕蘇聯或共產主義最大的動力所在。

蘇聯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建設成就，也使二戰後的資本主義國家面臨巨大壓力，其一是在政治經濟發展模式上加以調整，其二是在政治經濟學上發生巨大分歧，並坐實了二戰後西方國家政府調控主導的發展模式。這一壓力，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來解析：

一方面，蘇式社會主義體系的強勁發展，尤其是它所確立的發展模式，即由國家權力不惜一切代價強制推進的工業化進程，從增長上看，確實遠比訴諸市場力量的西方國家要令人興奮得多。從一個簡單的同期數據對比，就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增長的巨大差異：1930年代蘇聯的工業生產總值增加了4.5倍，但這一時期資本主義國家則陷入了嚴重的衰退狀態。1950年代蘇聯體系內的社會主義國家工業產值增加都在一至三倍，而歐洲資本主義國家在馬歇爾計劃 (Marshall Plan) 的支持下才剛剛恢復到二戰以前的工業產值水平。

另一方面，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就經濟發展的基本模式而言，支持市場主導的思想家與支持政府主導的思想家之間，發生了前所未有的大爭辯，其結果是後者佔據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主流。這中間的兩個著名人物頗具代表性，一是市場經濟的辯護者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又譯海耶克)，一是政府調控的主張者凱恩斯 (John M. Keynes)，兩人之間產生了巨大的爭論。爭論的結果是後者成為西方國家經濟政策的主導人物，而前者只好轉向研究政治哲學。這一爭論自然涉及兩者的價值偏好和學術觀點，但其中蘇聯的強勁發展則是其現實背景。在這場爭論之後，英美兩國實施的經濟政策，都將凱恩斯關於政府調控的理念，作為經濟政策的主導理念加以貫徹⑨。由此可見，由國家推動的發展奇迹對西方國家產生了多麼巨大的誘惑力。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就經濟發展的基本模式而言，支持市場主導的思想家與支持政府主導的思想家之間，發生了前所未有的大爭辯，其結果是後者佔據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主流。英美都將凱恩斯關於政府調控的理念，作為經濟政策的主導理念加以貫徹。

二　功能性改革與結構性病症

在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迅速發展的過程中，一開始就出現了發展迅速但配套不足而帶來的嚴重問題。由國家權力體系直接推動的發展，一定會仰賴於經濟—政治—社會資源的嚴重傾斜性配置，也就必然導致種種問題。從蘇聯的情況來看，「無情的工業化」既造成工業體系的畸輕畸重，更嚴重地傷害了農業的健康成長。國家權力體系全力推進工業增長，勢必要求這一權力體系建構成為壟斷資源的極權體制，市場力量和社會力量必須無條件地屈從於國家力量，因此經濟的強勢增長對於經濟體系自身和「國家」權力體制本身，都會造成損害。

變形的黨化國家的政治制度運行缺乏秩序性、穩定性保障。黨化國家壟斷性地支配一切的極權主義發展模式，必然要依靠一個高度集權的政黨領袖人物，他的天縱英明成為整個國家發展的保證。倘若他失去了這種天縱之才，則整個國家便會陷入愁雲慘霧之中。

但是，在蘇聯體制還能維持一定經濟績效的時期，這樣的體制弊端並不為人們所意識到。在斯大林統治蘇聯時期，「無情的工業化」塑就的政治—經濟體制，僅僅因為斯大林的個人專斷便得到強勢延續。就政治體制而言，這是一種以黨代政的高度集權體制，斯大林統治的晚期甚至連執政黨中央委員會和政治局都成為擺設，加之形式上應當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最高蘇維埃成為聯共(布)的政治玩偶，部長會議只是執政黨的執行機構而非相對獨立地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政府機關，以致蘇聯的政治運作完全是斯大林個人說了算。而執政黨內部所謂的「民主集中制」，早就演變成了斯大林依照個人意志自上而下委派幹部的專制體制。幹部的終身制度也缺乏激勵作用。整個國家體制的運轉依賴長官意志，國家治理毫無規則可言。人民完全被排除在權力運作之外，成為受支配的對象。就經濟體制而言，蘇聯推行生產資料國有制，並強行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即實行集體農莊制)；在經濟管理體制上強調高度集中的計劃管理，完全排斥市場經濟，形成所謂的「指令經濟」，並且常常以政治化的方式處理經濟發展問題；在工業經濟的布局中，蘇聯將對顯示工業產值具有突出作用的重工業置於絕對重要的位置，對其他工業門類則不予重視⑩。

蘇式極權體制看似存在其特定「優勢」：這一體制能夠在短期內使執政黨高度壟斷國家權力和經濟資源，既有效擊退各種政治反對力量，又能在短時間內凸顯經濟增長奇迹，從而「證明」執政黨統治的發展績效。然而，執政黨高度壟斷政治、經濟資源的體制，無論是在政治上還是在經濟上，都必然存在難以克服的弊端。從政治上看，蘇式國家不是現代常態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而是變形的黨化國家(party state)，因此政治制度的運行缺乏秩序性、穩定性保障。黨化國家壟斷性地支配一切的極權主義發展模式，必然要依靠一個高度集權的政黨領袖人物，他的天縱英明成為整個國家發展的保證。倘若他失去了這種天縱之才，則整個國家便會陷入愁雲慘霧之中。而由政黨、尤其是政黨領袖支撐的經濟發展，則更是呈現出一種脆性的發展狀態——一旦政黨及其領袖的鋼鐵般意志傾注於經濟事務，經濟的快速增長一定會令世人矚目，但國家的資源配置不可能永遠合理，經濟發展也無法長期支撐。

在蘇東社會主義國家中，無論是執政黨還是政府的領導人，對於極權主義體制的弊端都不乏清醒認識的人士。正是這些人啟動了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從1950年代算起，到1990年代初期為止，社會主義國家共經歷了三輪改革：第一輪改革從南斯拉夫肇始，後由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在蘇聯推進，並在東歐嘗試；第二輪改革由東歐國家大力推動，觸及到一些關鍵性問題；第三輪改革先在東歐國家啟動，接着由戈爾巴喬夫 (Mikhail S. Gorbachev) 在蘇聯強力主導，繼而整個東歐國家出現改革高潮，但結局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崩潰⑪。

從第一輪改革來看，啟動改革進程的南斯拉夫是因為高度中央集權的體制與南斯拉夫的聯盟結構發生衝突。加之執政的南斯拉夫共產黨及其領導人鐵托 (Josip B. Tito)，因堅持獨立自主的路線而與蘇共發生嚴重矛盾，尤其是因為巴爾幹聯邦問題導致與蘇聯的衝突公開化，從而開啟了反思蘇聯模式的大門。南斯拉夫提出了以人民自治理念為核心的社會主義政治改革方案，將社會自治與國家作為自由人聯合體、國家所有制的暫時性、國家消亡，以及消滅異化等馬克思主義命題緊密聯繫起來。在政治制度上，南斯拉夫將自治改革法制化，在基層成立了工廠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改幹部任命制為民主選舉和定期輪換制。繼而，南斯拉夫對農業政策做出了調整，降低了強制性合作化程度，逐漸取消了農產品的徵收制度。最後，南斯拉夫在政治體制上大力推進「民主化、分散化、非官僚化」的改革——強化地方自治，限制和取消官僚特權，精簡機構並下放權力，改善執政黨與社會的關係，承諾非黨政治組織的作用。1953年，南斯拉夫更以確定上述改革的《基本法》，取代了1946年的集權型《憲法》⑫。

隨着蘇聯清理斯大林的錯誤以及對改革的推進，東歐各國也掀起了改革浪潮。1956年波蘭在「波茲南事件」發生後，對蘇聯模式的反思進入高潮。主張改革的哥穆爾卡取得最高領導人職位，推動設立工人委員會，擴大議會權力，發展各種形式的農民自治經濟。

正當南斯拉夫大力推進改革之時，斯大林於1953年去世。經過短暫的權力調整期，赫魯曉夫執掌了蘇聯最高權力，斯大林時期高度集權的統治也開始進入調整狀態：改革國家特務機構，平反冤假錯案，加強集體領導，促進經濟發展，緩和國際局勢。到1956年蘇共二十大，赫魯曉夫做了題為〈關於個人崇拜及其後果〉的黨內秘密報告，對斯大林的錯誤進行了清算，重申了蘇共的民主集中制原則，其後又改善了蘇維埃的運作制度，加強了法制建設，精簡了機構並改善幹部制度。同時，蘇聯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關係進行了重新評估，承認不同國家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方式存在差異。蘇聯還對經濟社會發展的經驗和教訓進行了總結，除了繼續推動以重工業為中心的經濟發展之外，也積極調整農業政策和發展方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蘇聯經濟學界對所謂「利別爾曼建議」開展了大討論，這一建議將物質刺激納入到激勵機制之中，改進了此前單純強調精神激勵的簡單激勵機制⑬。

隨着蘇聯清理斯大林的錯誤以及對改革的推進，東歐各國也掀起了改革浪潮。1956年，波蘭在「波茲南事件」(Poznań Uprising) 發生後，對蘇聯模式的反思進入高潮。主張改革的哥穆爾卡 (Wladyslaw Gomulka) 取得最高領導人職位，推動設立工人委員會，擴大議會權力，發展各種形式的農民自治經濟。匈牙利在納吉 (Imre Nagy) 擔任政府領導人之後，也致力於推進改革，但1956年10月發生的「匈牙利事件」(Hungarian Revolution) 使改革中斷，直到11月卡達爾 (János

Kádár) 執掌國家權力之後，改革才得以繼續推進。匈牙利改變了執政黨絕對執掌國家權力的方式，實行黨政分開，健全民主制度和加強法制建設，重視農業生產，強調勞動生產率。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東德也在同期進行了類似的改革⑭。

到1960至70年代，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二輪改革啟動了。這一輪改革不再有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直接對壘的背景，也不再針對蘇聯模式及其矯正而展開。這一時期的改革體現了不同於第一輪改革的四個特點：一是對社會主義體制自身的弊端有了更為深刻的認識；二是開始自覺地引入市場機制，個人利益得到承認，經濟組織更為多元；三是擴大了民眾的政治參與，強化了國家政治體制中的民主因素；四是改革的綜合性特點日益突出，配套改革的意圖日益明顯⑮。

第二輪的改革浪潮主要是在國家經濟危機的背景下展開的。如1960年代南斯拉夫就自認處於經濟危機之中：重複投資嚴重、基建規模過大、經濟效益下滑、高增長伴隨着比例失調，等等。於是，南斯拉夫在1960年代中期推出了「新經濟措施」，採取了一系列財政措施緩解經濟危機。同時，南斯拉夫還致力於改革政黨機制，推進黨內民主，並修改憲法，擴大民族自由和自治，強調民族平等。南斯拉夫的改革就此處在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前列。

蘇、南的所有改革都圍繞具體問題而展開，缺乏對社會主義制度本身的深刻認識與整體重構。改革者完全沒有意識到社會主義的基本理念、制度設計以及運作秩序存在結構上難以治癒的病症，整個改革的重心都是原社會主義結構的改良與優化。

1964年，蘇聯進入勃列日涅夫 (Leonid I. Brezhnev) 時代。由於這一時代的開端是對赫魯曉夫改革的清算，接下來進行的改革注定只能是技術性的。在經濟改革方面，勃列日涅夫也推行了新經濟體制，注重計劃的完善，管理的改進，強化了經濟核算，建立了物質激勵機制，引入了包工制度，擴大了聯合公司，致力提高勞動生產率⑯。在農業體制和發展戰略上，蘇聯也採取了一系列改革舉措，旨在以集約化的方式提高農業生產率，並且增加農業投資，強化技術改造，推行農工一體化。在政治體制上，蘇聯強調民主集中制原則，實行三駕馬車 (黨—國—政) 的新型體制，以期杜絕斯大林式的個人專制。在此時期，蘇聯雖確認蘇共的領導地位，但明確提出改善黨的領導方式。蘇聯於1977年修訂了憲法，提高了蘇維埃的地位，加強人民監督，健全司法制度，擴大直接民主。

蘇、南的這些改革，都是針對國內問題展開的。但很明顯，所有改革都圍繞具體問題而展開，缺乏對社會主義制度本身的深刻認識與整體重構。這是一種忽視結構性問題、專注於功能性調整的改革：改革者完全沒有意識到社會主義的基本理念、制度設計以及運作秩序存在結構上難以治癒的病症，整個改革的重心都是原社會主義結構的改良與優化。因此可以說，社會主義的改革一開始就處於錯位的狀態：人們習慣於將社會主義弊端視為某個領導人失誤所造成，而對於社會主義制度本身缺乏反思能力。因此，在反思斯大林錯誤的起點上推動的改革，實際上並沒有觸動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缺陷。在政治體制上，這類改革大多是重申共產黨民主集中制的固有組織原則；對於法律的引入也缺乏法治的理念；限制個人權力膨脹也遠遠高於限制組織權力的脫韁。蘇東所有社會主義國家，對於一個超級政黨獨佔國家權力這個根本問題，完全沒有觸動。在經濟體制上，這些國家主要寄望於通過小修小補來提升效率，因此沒有觸及到生產資料所有制重構的問題。由於沒有推行有效的市場資源配置方式，

所謂改革大多停留在經濟結構的調整，尤其是工業與農業關係的調整。這些改革，無法為僵化的社會主義制度注入長期有效的活力。

三　改革的普遍停滯與夭折態勢

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功能性改革，幾乎無一例外地逐漸陷入停滯情境和夭折狀態。

在第二輪改革浪潮中，捷克斯洛伐克在1960年代初期啟動了改革進程。在推進改革的過程中，人們意識到改革不僅是經濟領域的事情，而應當是政治—經濟改革的聯動。著名捷克經濟學家希克 (Ota Sik) 指出，第一輪改革失敗的責任在上不在下。他主張，在企業微觀運行上必須引入市場機制，對企業利潤進行分成，調整企業領導選拔方式，加強工人自治，擴大工會權力。捷共領導人諾沃提尼 (Antonín Novotný) 採納了希克的建議。於是，捷克開始推進比第一輪改革更為激進的改革舉措。但是，1964年赫魯曉夫的下台導致捷克改革受阻。1967年，捷克陷入嚴重的經濟困難。阻撓改革的諾沃提尼與改革力量形成對峙。

在第二輪改革浪潮中，捷克斯洛伐克在1960年代初期啟動了改革進程。在推進改革的過程中，人們意識到改革不僅是經濟領域的事情，而應當是政治—經濟改革的聯動。1968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格之春」對於蘇東改革具有象徵意義。

1968年初，主張改革的杜布切克 (Alexander Dubček) 被推上捷共第一書記的職位，波瀾壯闊的「布拉格之春」(Prague Spring) 開始了，它對蘇東改革具有象徵意義。捷共不僅在黨內實行民主化，而且推進政治多元化，實施民主選舉制度，並在捷克與斯洛伐克之間建立聯邦制，同時致力於保障公民權利和自由。在經濟上，捷共擴大企業自主權，引入市場機制，成立工廠委員會，農業實行獨立經營。在國際上，捷克斯洛伐克奉行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然而，這一疾風暴雨式的「改革」，既激發了捷克斯洛伐克國內保守力量的聚集，也促使保守的蘇聯橫加干預。在保衛社會主義的名義下，蘇聯出動軍隊佔領布拉格，中止了捷克的改革。1969年，胡薩克 (Gustáv Husák) 登上捷共領導人之位，進行了清黨，將改革者悉數清除出去[17]。此後，在整個197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的改革便回歸到小修小補的道路。

在捷克斯洛伐克改革遭遇內外強大阻力而發生逆轉的情況下，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處境也很艱難。匈牙利在1968年開始推行市場導向的經濟體制改革，其核心是價格制度改革，同時擴大地方和企業的財政權限，改革稅收和銀行體制，改革工資制度，建立靈活的分配制度。總體來說，改革的原則就是宏觀控制由國家執掌，微觀管理由企業自主，試圖由此來緩解政府宏觀管理與微觀經濟運作之間的尖銳矛盾。

1970年12月12日，波蘭政府宣布大幅度提高四十多種生活消費品的價格，隨後引發多個城市的工人及市民抗議示威，當局出動軍警鎮壓示威群眾，造成45人死亡、1,100多人受傷的流血事件，引發「十二月危機」，導致波蘭統一工人黨領導哥穆爾卡下台。新領導蓋萊克 (Edward Gierek) 在危機感充溢的社會氛圍中登台，雖然他以十五條政治結論總結了波蘭社會主義實踐的失誤，但基本上

還是對社會主義原教旨的重申。在經濟上，波蘭採取了類似於捷、匈的一些改革措施，但是在整個1970年代，波蘭的政治經濟環境始終處於比較動蕩的狀態。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也在經濟境況困難的情況下，進行了新經濟體制的嘗試⑱。

這類改革，基本上具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在政治—經濟上力求聯動，但在政治上基本圍繞着改善黨的領導和完善社會主義制度的目的來展開，經濟上主要是圍繞着提高效率的目的而進行。對這些國家的執政黨來說，緩解明顯的社會矛盾，是改革的現實推動力量。執政黨內的改革力量與反改革力量則成為改革曲折前行中的對手。

與東歐國家動蕩不安的局勢下催生的改革驚濤駭浪不同，蘇聯自建立勃列日涅夫—米高揚 (Anastas I. Mikoyan) —柯西金 (Alexei N. Kosygin) 三駕馬車的領導格局之後，便將改革限定在經濟管理手段的改進和領導方式的改善上面。如前所述，這是明顯的功能性、技術性改革路線，也是明顯具有改革面目卻掩蓋了結構化改革必要性的有限「改革」。因此，蘇聯的改革在勃列日涅夫時期實際上陷入停頓狀態。在1970年代，蘇東國家日積月累的制度弊端其實已經沉屙難治。但在這種情況下，蘇聯不僅未能推動有效的改革，反而以所謂「發達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宣傳來遮蔽制度的結構性病症，陷入一種自我慰藉的太平盛世幻覺之中⑲。

蘇聯自建立勃列日涅夫—米高揚—柯西金三駕馬車的領導格局之後，便將改革限定在經濟管理手段的改進和領導方式的改善上面。這是明顯的功能性、技術性改革路線，也是明顯具有改革面目卻掩蓋了結構化改革必要性的有限「改革」。

相對來說，東歐國家對於危機的感應能力似乎強於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三輪改革因此而啟動了，南斯拉夫依然處於改革的前沿。在1970年代，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改革進入所謂「聯合勞動階段」，即由此前以自治制度提升勞動效率的改革，進入到生產關係的改革階段，俾使勞動者以自由的、聯合的勞動條件去代替計劃經濟體制下的強制性勞動。為此，南斯拉夫建立了聯合勞動的基層組織、組織和複合組織三層結構，以類似於公司制的方式將勞動者組織起來，並以工人委員會作為自治機構。進而，南斯拉夫將不同的社會組織建立為自治利益共同體，實施了所謂「自治社會計劃」。在政治上，為了彌合各聯邦之間的民族關係，南斯拉夫推行了代表團制度，建立了聯邦、共和國或自治省，以及區三級代表團議會制，徹底地簡政放權。在政治強人鐵托去世以後，南斯拉夫更是實施了「集體工作、集體決定、集體負責」的領導體制。一時間，南斯拉夫在社會主義國家中顯得經濟繁榮，景象萬千⑳。

但是，南斯拉夫此時的改革實際上已經完全無法改變結構性的國家困境：一黨獨大的政黨制度難以鬆動；權力的賦予與權力的運用關係無法對接；聯盟結構的組成部分具有的深刻民族矛盾難以癒合；經濟體制的所有制矛盾與經濟績效之間的衝突無力改變。因此，即使在所有社會主義國家中南斯拉夫的改革算是較為徹底，但是到了1980年代，改革就已經沒有進一步推進結構性改變的餘地了，並陷入缺少對策的僵化狀態。這是改革必定停滯的徵兆。

這樣的處境，在所有其他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都是相同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發展到這樣的地步，政治體制的結構性改革已經刻不容緩，否則改革再也無法進行。然而，如果政治體制的結構性改革不可避免地成為改革的突破點，

這就觸及到了社會主義基本制度的正當性與穩定性問題。於是，到1980年代，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便成為各國執政黨與國家危機搏鬥的艱難過程。

匈牙利在1980年代進行了更為深入的經濟體制改革，經濟活力得以顯現出來，民眾得到實惠，這也鼓舞了人們將改革向縱深推進的決心與信心。於是，匈牙利在選舉上進行改革，引入了打破蘇聯等額制虛偽選舉的差額選舉制，加強了地方自治，明確限制了政黨與國家領導人的權限，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氣象由是呈現出來。儘管如此，與南斯拉夫一樣，涉及社會主義制度安排的根本性問題，在匈牙利仍然被遮蔽。匈牙利走在社會主義國家前沿的、大膽的經濟體制改革，並沒有闖出一條新路來。

匈牙利在1980年代進行了更為深入的經濟體制改革，經濟活力得以顯現出來，民眾得到實惠，這也鼓舞了人們將改革向縱深推進的決心與信心。但是涉及社會主義制度安排的根本性問題，在匈牙利仍然被遮蔽；其走在社會主義國家前沿的改革，並沒有闖出一條新路來。

在1980年代，波蘭陷入更為頻繁的社會動蕩，改革的緊迫感更形強烈。1981年10月，雅魯澤爾斯基 (Wojciech Jaruzelski) 出任波蘭統一工人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兩個月之後決定以軍事管制來維持國家秩序，並取締團結工會。此後，波蘭一方面致力於強化國家總體計劃，但另一方面在微觀經濟領域引入市場機制，進行了工資、稅收和銀行體制改革。在政治方面，主要的措施不外乎改善黨的領導，加強人民權力機構，增強政治磋商，優化經濟民主以應對改革的需求。總的說來，波蘭已經窮盡了既有體制下的所有改革選項[21]。

1980年代的蘇聯，也可謂積重難返。勃列日涅夫當政十八年的經濟長期停滯，加上「發達社會主義」教條對於黨—國結構性問題的遮蔽，使得蘇聯的制度弊端已經達到難以醫治的地步。勃列日涅夫去世以後，蘇聯經過了安德羅波夫 (Yuri V. Andropov) 和契爾年科 (Konstantin U. Chernenko) 的短期過渡性執政。在此期間，蘇聯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政治理念，也推行了一些改革措施。但總體來說，蘇聯的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都未如理想。

直到1985年戈爾巴喬夫登上權力舞台中心之後，蘇聯才出現了一些稍微大膽的改革提法，諸如用「完善社會主義」代替「完善發達社會主義」，明確企業是「社會主義商品生產者」，並發展出人民自治的理論。1986年的蘇共二十七大將這些主張合法化，作為蘇聯改革的指導思想。在政治體制上，蘇聯的改革以「公開性」為顯著標誌，其內容是推進民主制度，全面改進蘇維埃體制，提高國家機關工作效率，強化人民組織的作用，以及擴大社會參與渠道。同時，蘇聯黨和國家對整個領導層進行了更新換代。一時間，蘇聯給全世界營造出一種全新的氣象，戈爾巴喬夫也因此成為世界風雲政治人物。

但同樣不得不指出的是，蘇聯此時的改革只能發揮一些激動人心的作用。對於蘇聯歷經半個世紀定型並陷入困境的社會主義體制來講，戈爾巴喬夫的改革其實也無力回天。而且，從赫魯曉夫開始的蘇聯改革進程，一直以糾正前任領導的嚴重錯誤為前提，這就勢必激發主張改革的人士與保守既得利益的人士之間的鬥爭。由於改革者與保守者之間總是出現嚴峻的政治對峙，整個國家處於一個無法達成共識的分裂狀態，改革的政治動力無法有效聚集，改革的社會動力也相應地難以發揮作用。更為糟糕的是，對於改革的遲滯懷有不滿的人士，甚至是懷有不同政治抱負的人士，開始與主導改革的戈爾巴喬夫發生分

歧。任何溫和的改革事實上都無法進行下去。當經濟問題、民族問題、黨內分歧問題一股腦地湧上改革議程之時，達成改革共識的空間就被壓縮殆盡了㉒。

1989年，蘇聯引入了真正具有競爭性的選舉制度，選舉產生的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出現對國家建構秉持完全不同主張的群體，使得蘇共長期未曾經受社會公眾檢驗的脆弱政治心理受到挑戰。於是，現有政治體系難以整合進來的社會力量登上了國家權力舞台。此時，蘇聯的經濟危機尖銳化，經濟供給能力下降，而執政黨卻束手無策。恰如論者指出的，「這是沒有效率的經濟，不是以改善人們生活為目標的經濟，伴隨日益加重的財政危機的經濟」，「救治這樣的經濟更為困難。『過渡時期』的處方是柔和而模糊的，治病妙方是『口唸』驅魔的咒語——將社會主義計劃同面向社會的市場相結合」㉓。1990年，在進行蘇聯總統選舉的時候，國家危機不僅沒有得到緩解，相反進一步加深。作為蘇聯加盟共和國的俄羅斯，通過召開俄羅斯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公開宣示國家主權。此時戈爾巴喬夫只能忙於在保守派與激進改革派之間搞平衡，國家的改革事實上喪失了一切可能性。其他加盟共和國潛藏已久的不滿情緒也同時爆發，國家危機不斷加深。1991年8月19日，蘇共內部的保守派策動政變，成立國家緊急狀態委員會，宣布實施緊急狀態，廢黜戈爾巴喬夫，同時廢黜俄羅斯總統葉利欽（Boris N. Yeltsin）。但政變很快遭到挫敗，蘇聯就此注定解體㉔。

1989年，蘇聯引入了真正具有競爭性的選舉制度，選舉產生的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出現對國家建構秉持完全不同主張的群體，使得蘇共長期未曾經受社會公眾檢驗的脆弱政治心理受到挑戰。於是，現有政治體系難以整合進來的社會力量登上了國家權力舞台。

蘇聯晚期階段經歷的改革停滯、夭折與國家崩潰，不只是一個國家的悲劇命運，幾乎是東歐所有社會主義國家在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初的共同命運。由於東歐的改革到後來愈來愈成為修飾性和枝節性動作，並且日益偏離國家實際形勢需要，因此自1970年代中期開始，東歐國家經濟大多陷入停滯、甚至呈負增長狀態。匈牙利經濟學家科爾奈（János Kornai）的數據說明了這一點——東歐各國於1973至1987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年均增長率從3.9%下降為1.9%，1988年以後幾乎停滯不前甚至出現負增長；以1988年這一年來看，波蘭的GDP增長率是4.1%，匈牙利是－0.1%，捷克斯洛伐克是2.2%，保加利亞是2.6%，羅馬尼亞是－0.5%。與上一年相比，僅有波蘭出現正增長㉕。

與此同時，東歐的政治形勢也顯得緊蹙。一方面，反對派組織大量湧現，如波蘭有團結工會，匈牙利有民主論壇；捷克斯洛伐克還發布了要求保護基本人權的《七七憲章》。另一方面，東歐各國黨內的改革派與保守派的分歧日益嚴重，已經勢成水火。此外，民族與宗教矛盾已經到了難於化解的地步，尤以南斯拉夫最為突出。而這個時候，蘇聯因為國內發展需要，收縮了國際陣線，無力應對東歐變化，大多情況下都放任東歐國家自主。

內外局勢的明顯變化，使得東歐各國共產黨不得不與反對派妥協。儘管這一過程不乏血腥，但總體上東歐國家在1980年代末和平終結了社會主義的歷史。首先是1989年底波蘭完成了民主轉型，接着是1990年3月匈牙利轉制為民主國家，跟着是6月捷克斯洛伐克以議會選舉完成了政體轉變。同年10月，東德併入西德，將已經轉制的東德徹底終結。而羅馬尼亞則是於1990年初在暴力衝突中開始轉變，年中迫使前執政黨轉型的政治組織與新興政治組織分享了權力。

同年11月，保加利亞建立了民主制度。南斯拉夫則分裂為五個獨立國家，各自走上了不同的建國之路，其中夾雜着民族間的戰爭。阿爾巴尼亞最後在1992年終結了社會主義歷史[26]。

蘇東社會主義的改革史就此宣告結束。回顧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歷史，需要提出的問題是，為甚麼改革到晚近階段，幾乎都陷入停滯狀態而難於避免崩潰結局呢？回答這一提問，就必然凸顯兩個阻礙改革的重大結構性因素：

一是改革力量缺乏有效的整合。改革者都是在一種既定的剛性政治前提下從事相關改革，這種策略性的改革並無意根治社會主義的根本弊端。因此，改革愈是往縱深處推進，改革者自身就愈來愈處於被改革的境地，因此他們就會拒斥改革。這在第二輪到第三輪改革中尤為明顯。簡言之，社會主義改革動力的缺損症，就存在於這一改革的功能性定位之中。

二是抵抗改革的負面因素能夠有效地發揮作用。這些負面力量長期借助於國家意識形態、政黨利益與集團訴求，扼制住了國家的政治咽喉。哪怕是極其輕微的改革，也因為觸動了保守集團的政治利益、社會利益或經濟利益而遭到抵抗。因此，承諾不觸動執政集團的政治利益，就成為改革的一個預設條件。可是，即便是推進相對容易的經濟改革，也難免會觸動政治權勢人物隨主觀願望控制國家經濟活動的「利益」，故而經濟體制改革必然與政治體制改革內在嵌合。然而，所有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都將經濟體制改革與政治體制改革人為切割開來。

回顧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歷史，改革者都是在一種既定的剛性政治前提下從事相關改革，這種策略性的改革並無意根治社會主義的根本弊端。改革愈是往縱深處推進，改革者自身就愈來愈處於被改革的境地，因此他們就會拒斥改革。

因此，改革的失衡難以避免。一旦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反對政治體制改革的國家權力習性就與新生的民主政治力量形成正面衝突，使得社會主義政治定勢與政治改革方向相左，到最後，只好以終結社會主義收場。從社會主義改革的歷史來看，這兩種動力機制呈現出一種相反運動的趨向：當改革空間尚存的時候，後者受制於前者；當改革空間趨近於最小值的時候，後者對前者發揮出無法排遣的阻擋作用。這樣的動力機制就體現為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一種衰變情形：在改革初期，推進改革的共識較容易形成，因為通過經濟改革來促進經濟發展，既可以用來證明執政黨的英明，提供其長期執政的理由，也可以用來證明改革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滿足改革者從事改革的成就需要。但當政治體制改革必須與經濟體制改革同步推進的時候，對執政者也好，對試圖取得執政機會的組織與政治人物也好，國家權力分配的不公正與不均衡，是極權體制所不能擺脫的困境。於是，共識喪失，改革左右搖擺，蹣跚而行，事實上處於停頓狀態。最後，國家走向崩潰也就勢所必然。

從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階段性特徵上分析，蘇東國家改革基本上走上一個從共識期、衰變期、疲勞期、停滯期到夭折期的歷程。前兩個階段可以被認讀為有利於推進改革的階段，可是到政治體制設置的硬門檻阻擋住改革的時候，經濟改革也就只能局限在技術性的範圍，對於改革的疲勞感便瀰漫開來。一旦整個國家從統治者到公眾，都對於周而復始的技術性改革心生厭倦的時候，改革也就走入了死胡同。社會公眾對改革的厭棄現象體現為對改革收益預期的下

降，與此同時，分享國家權力或兑現個體權利的呼聲愈來愈強烈；改革者的厭棄表現為對改革缺乏熱情和戰略眼光，這是功能性、技術性改革缺乏願景所必然導致的境地。對改革的普遍厭棄，造成社會主義國家以改革推動發展的動力機制嚴重軟化。改革的動力耗竭症狀一旦呈現出來，社會主義的崩潰也就在情理之中。

四　崩潰的宿命？

社會主義國家之所以從熱情高漲的改革逐漸陷入停滯並無可挽回地走向崩潰，原因自然是多重且複雜的。如前所述，社會主義國家陷入崩潰與社會主義改革的總體思路密切相關：在絕對限定改革的政治前提的情況下，蘇東改革無論如何都無法取得結構性的成效。不管蘇東改革採取多麼不同的進路，其崩潰的結局都是一樣的。

改革者的厭棄表現為對改革缺乏熱情和戰略眼光，這是功能性、技術性改革缺乏願景所必然導致的境地。對改革的普遍厭棄，造成社會主義國家以改革推動發展的動力機制嚴重軟化。改革的動力耗竭症狀一旦呈現出來，社會主義的崩潰也就在情理之中。

從比較的視角看蘇東改革，可以分為三種類型：一是南斯拉夫的強人啟動與內部阻止中斷型；二是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等國的內部驅動改革與蘇聯的外部強制終止型；三是蘇聯的內部矛盾驅動與國家反改革力量集結性反對的阻止型。

雖然南斯拉夫的改革可以說是社會主義改革中較為徹底的類型，但總的說來仍然是功能調整型改革。當這樣的改革遭遇國家結構的基本難題，諸如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和國家權力的分權制衡等棘手問題時，便處於束手無策的狀態。一旦在黨權和國家權力領域引入競爭性機制，國家就呈現崩潰的迹象。

東歐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也都有改革的內源動力。但與南斯拉夫一樣，改革的政治前提是完全一致的，改革初期都是限定在經濟—管理領域，都是為了顯示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到後來才不得不觸及政治體制問題。但是，執政黨總是絕對拒絕與其他社會—政治力量分享國家權力。在不得不觸及這類問題的時候，國內的反對改革集團就和蘇聯勾連在一起，成為葬送改革的強大力量。

蘇聯自身改革的最初階段也曾有聲有色，但由於改革的前提是執政黨維持專制體制，完全拒絕分享權力，因此經濟體制改革的產權基礎沒有建立起來，經濟績效的提高也就不具有可持續性。於是，蘇聯和東歐國家一樣，第一輪改革都在一段時期內提高了經濟績效，但很快就出現經濟停滯；此後再經過一輪改革，以形式上新穎但實質上依舊的一些改革舉措來應對經濟下滑。所謂的「改革」就在這種循環往復中徘徊。一旦觸及政治體制問題，不是立即退守，起碼也是無功而返。

造成社會主義國家改革走向崩潰的原因確實非常複雜。除上述改革的功能性定位偏離了社會主義國家的結構性問題之外，不少論者曾從宏觀的制度設計和微觀的經濟運行等各個方面，進行過細緻的討論。但是，人們很少從社會主義國家的總體結構上分析蘇東改革歸於失敗並導致國家崩潰的深層次原因。其實，國家結構對於自我調整的內在限定，才是首要原因。從總體結構上講，國

家的剛性體制，注定了社會主義改革空間的明顯有限性。首先，從意識形態起源來看，社會主義國家是建立在怨恨倫理基礎上的政治結構，這一結構注定難以從仇恨狀態走向合作狀態。而社會主義改革恰恰需要從革命的、怨恨的結構走向後革命的、合作的結構。在這個意義上，「改革」等於點中了社會主義的死穴。

對社會主義國家的這一本質規定，從馬克思、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就可以直觀地體認到。他們指出，一切剝削階級一直剝削和壓迫被剝削與被統治階級，人類文明史就是一部兩個階級之間的鬥爭史。而到了資本主義社會，這一對立的階級格局顯現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由於資產階級「用公開的、無恥的、直接的、露骨的剝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蓋着的剝削」㉗，因此對於無產階級來講，只能選擇推翻「可鄙、可恨、可惡」的資本主義私有制，從根本上解決資本主義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與社會化大生產之間無法克服的矛盾。但是要完成這一歷史性的偉大任務，中間階級 (如小工業家、小商人、手工業者、農民、流氓無產階級) 是無力擔當的㉘。在這一革命的過程中，共產黨承擔着無可替代的領導責任，並將消滅私有制作為首要任務㉙。而在履行這一偉大的歷史使命的時候，無產階級必須聯合起來，國際主義的立場也就應運而生，所謂「工人沒有祖國」㉚。在這場歷史上空前絕後的無產階級革命中，作為領導者的共產黨人「不屑於隱瞞自己的觀點和意圖：他們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的現存制度才能達到。讓統治階級在共產主義革命面前發抖吧。無產階級在這個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鎖鏈。他們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㉛。

從意識形態起源來看，社會主義國家是建立在怨恨倫理基礎上的政治結構，這一結構注定難以從仇恨狀態走向合作狀態。而社會主義改革恰恰需要從革命的、怨恨的結構走向後革命的、合作的結構。在這個意義上，「改革」等於點中了社會主義的死穴。

列寧將馬、恩的怨恨理論與俄國的革命天才地結合起來。一方面，他深信《共產黨宣言》宣誓的革命原則，強調「這部著作以天才的透徹而鮮明的語言描述了新的世界觀，即把社會生活領域包括在內的徹底的唯物主義、作為最全面最深刻的發展學說的辯證法、以及關於階級鬥爭共產主義新社會創造者無產階級肩負的世界歷史性的革命使命的理論」㉜，從而將馬、恩關於社會主義的一系列論述作為革命的經典性綱領。另一方面，他在《國家與革命》一書中，強調「一個階級的專政不僅對一般階級社會是必要的，不僅對推翻了資產階級的無產階級是必要的，而且對介於資本主義和『無階級社會』即共產主義之間的整整一個歷史時期都是必要的——只有懂得這一點的人，才算掌握了馬克思國家學說的實質」。在此基礎上，列寧進一步強調，「從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當然不能不產生豐富和多樣的政治形式，但本質必然是一樣的：都是無產階級專政。」㉝在俄國革命的實際進程中，列寧就是按照這些原則組織革命和建立蘇聯政權的。

可見，在馬克思—列寧的社會主義設計和實踐中，共產黨的一黨執政、公有制的絕對主導地位、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組織形式與共產主義的國際運動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不容置疑的。遵守這些基本準則就是奉行社會主義，在這些準則的前提條件下進行的改革才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改革；而修正甚至反對這些準則的改革就喪失了社會主義的性質，就是必須予以抵制的反社會主義行徑。因此，正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意識形態，嚴格限定了社會主義的改革範

圍。從蘇東改革來看，一切改革舉措，哪怕是最激進的改革，也未曾嘗試改變這些基本的意識形態禁忌。

其次，就結構性特質來分析，社會主義國家也因給出無法兑現的承諾(那就是徹底的自由承諾與無限的福利擔保)而背上沉重的包袱。社會主義國家是一個以解放全人類而自許、自命的國家體系，必然給自己設定無法完成的國家使命。無產階級要解放全人類，因此它不僅要推動人類實現物質層面的自由，還要推動人類實現精神層面的自由。就前者而言，它必須以生產力的極大發展來作為目標；就後者而論，它必須實現最大限度解放人類的目的。然而，現實中的社會主義經濟恰恰長期尷尬地運行在短缺經濟的狀態下，物質上的極大豐富變得遙不可及，而精神上的自由和解放更是無從談起。即使是在改革時期人們的思想顯得相對活躍的狀態中，蘇東社會主義國家所使用的政治辭藻也是乾癟的，缺乏真正的吸引力，相應也就難以獲得人們內心的認同。

社會主義國家結構是一個黨化結構與國家結構直接同一的同構形態，由於執政黨的自我期許是作為道德上最為無私和使命最為遠大的空前絕後、無比卓越的政治組織，因此一切社會組織都必須接受它的領導，否則就被視為國家的敵人，受到無情的鎮壓。

此外，實際運行中的社會主義國家其實都是早產兒——要麼完全沒有做好理論準備和掌權準備就進入了社會主義時期(如蘇聯)，要麼來自於外力的突然施加而意外地成為社會主義國家(如東歐)，要麼來自於革命形勢的急遽轉變意外地由社會主義者掌握了國家政權(如亞洲社會主義國家)。對於這些國家來講，原有的經濟基礎十分薄弱，對於經典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來講，原本就對這些國家發生社會主義革命不抱甚麼希望：馬、恩長期以來一直期待的，是在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發生社會主義革命，以求一舉解決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與高度發達的社會化大生產之間的矛盾，由此為建成共產主義的理想國奠定堅實基礎。惜乎社會主義革命均發生在經濟上十分落後的東歐、亞洲、美洲或非洲國家，這就使馬克思主義所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導致社會主義革命的基本斷言被顛覆了。這些突如其來誕生的社會主義國家必須在經濟發展上花費巨大的工夫「補課」。對於新生的社會主義國家來講，經濟補課與政治發展的雙重任務不可偏廢，必須同時完成。這也就注定了社會主義國家會陷在發展經濟與維持政權的緊張狀態之中。

再者，社會主義國家結構是一個黨化結構與國家結構直接同一的同構形態，由於執政黨的自我期許是作為道德上最為無私和使命最為遠大的空前絕後、無比卓越的政治組織，因此一切社會組織都必須接受它的領導，否則就被視為國家的敵人，受到無情的鎮壓。可見，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家權力具有強烈的排斥性。這種排斥性顯示為黨—國意識形態對於一切活性的意識形態的絕對壓制態勢，因此國家統治的精神狀態必定是萎靡的，一切有利於國家創新的思想觀念都被強制納入國家既定的意識形態框架之中，國家體制就此成為一個反創新體制。當國家改革時期亟需創新思維、創新體制和創新成果的時候，「創新」卻早就被國家權力無情窒息掉了。

同時，這種排斥性還顯現為精英淘汰的用人狀態。一切與黨—國體制相左的人才被完全排斥在國家建設的圈子之外。在這種定勢之下，黨—國維持革命時期的理想主義狀態時，政黨還可以引領國家發展；但革命的形勢時過境遷之

後，當政黨自身成為一個純粹的利益團體時，政黨就此成為蠅營狗苟之所：要麼是完全臣服政黨意志或國家權力的人佔據高位，要麼是完全求取個人利益的機會主義份子掌握權力。這就是黨—國體制的運作定勢。

政黨在尋求奪取國家權力的時候，具有某種理想主義的誘人色彩。一旦這樣的政黨獲得國家權力，就必然蛻變為特殊利益集團。他們對一切可能觸及自身利益的改革懷抱本能的反感。即使是改革者，往往不是因為理想主義的社會主義價值信念驅動他投入改革，而是因為政治處境驅使他進行改革，以便牢牢掌握住已經獲得和可能獲得的權力[34]。而掌握權力的黨務—行政官僚，也日益成為集團型腐敗的群體，在這個群體內，官員隨意佔有國家財富。

而黨—國為了保證官僚群體對其自身的政治忠誠，也就以懲治政治上不忠誠或政治鬥爭失敗者的腐敗典型來有心無意地對治腐敗[35]。缺乏權力制衡機制、合理制度安排和有效施政程序的社會主義國家，就此無法吸納有利於穩定治理的基本資源。剛性的意識形態導致的精神資源貧乏，公有制與官僚化管理引發的制度資源匱缺，黨化國家對於「朝氣蓬勃精神面貌」的強行推廣必致的日常生活乾癟，使社會主義在延續的過程中逐漸地喪盡了認同的社會資源。

因此，如果把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最終都走上自我崩潰之路歸咎於黨—國領導人的策略失誤以及美國成功的顛覆戰略，這是捨本逐末的歸納。從前述可見，蘇東改革幾乎一直徘徊在經濟領域之中，迴避政治權力領域的回應性改革。因此，市場導向型的經濟領域改革一旦觸碰到政治問題，便就退回到改革的原來狀態。當人們對改革還懷有期待之情的時候，改革的進與保守的退，還可以容有拉鋸的餘地。這就是人們習慣於用「韌性」來看待尚未崩潰前的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狀況的原因。其實，當馬克思—列寧主義限定的社會主義基本指標成為不可觸動的紅線之時，所謂激活社會主義經濟的努力到最後總是白費心機。不管在行政體制上做怎樣的調整，在管理體制上進行如何的矯正，在經濟手段上引進市場經濟的甚麼手段或技巧，如果拒絕在政治體制中實行分權制衡制度，無論甚麼樣的功能性、技術性的改革，最後都會歸於無效——因為蘇東的社會主義結構就是一個窒息國家活力的結構。結構既定，功能再怎麼優化，也抵擋不住結構對功能的限制。

不管在行政體制上做怎樣的調整，在管理體制上進行如何的矯正，在經濟手段上引進市場經濟的甚麼手段或技巧，如果拒絕在政治體制中實行分權制衡制度，無論甚麼樣的功能性、技術性的改革，最後都會歸於無效——因為蘇東的社會主義結構就是一個窒息國家活力的結構。

美國學者奇洛特 (Daniel Chirot) 對蘇東社會主義改革的五種組合性結構進行了對比分析，從中可以得出社會主義改革難免崩潰的結論。他認為改革中的東歐國家體制只不過是一種「自由化的斯大林主義政權」。儘管這一類型的國家可以顯示出某種靈活性，但這種「有限自由化的最嚴重問題之一乃是，黨方不願意放棄其任何控制，容許人民擁有更多的自由，或增進他們與西方的接觸。因此之故，雖然斯大林恐怖歲月已不存在，但自由化的經濟效益並沒有多大進展。經濟改革若未伴以社會與政治改革，是不會有多大影響力的」[36]。從已經塵埃落定的蘇東改革來看，這些國家一旦被動地驅動政治體制改革，以便與經濟體制改革相匹配，政改就常常成了國家崩潰的直接導因。這是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結構注定的結局，而不是改革舉措失當導致的後果。

從比較政治的角度講，社會主義國家處於一個由強到弱的變化過程，而資本主義國家則似乎處於一個由弱到強的演進狀態。社會主義國家出現普遍改革的時候，恰好與資本主義國家自我矯正相互寫照。在資本主義國家經歷1920年代末到1930年代初的經濟危機的時候，同期社會主義國家經濟增長的奇迹，似乎以一種強勢出擊的方式，回答了究竟哪一種基本制度更為優越的問題。但是，經過資本主義國家的自我調適，將國家成功地轉變為最有利於穩定的中立性國家，並實現了人民資本主義所有制形式的時候㊲，社會主義國家的剛性結構卻沒有做出調整，因此注定了資本主義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在雙方展開競爭時所具有的優勢。換言之，興起並鞏固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多元文化三大要素呈現的現代結構，終於成為現代國家的主流結構。順之則國家昌盛，逆之則國家發展不暢、處於停滯、終至崩潰。

經過資本主義國家的自我調適，將國家成功地轉變為最有利於穩定的中立性國家，並實現了人民資本主義所有制形式時，社會主義國家的剛性結構卻沒有做出調整，因此注定了資本主義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在雙方展開競爭時所具有的優勢。

註釋

①②③ 參見馬賽厄斯(Peter Mathias)、波拉德(Sidney Pollard)主編，王宏偉、鍾和譯：《劍橋歐洲經濟史》，第八卷(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4)，頁900；909-91；911-12。

④ 斯大林曾説，「蘇聯的工業基礎，三分之二來自美援。」引自畢英賢主編：《新蘇聯——社會主義祖國在蛻變中》(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頁47。

⑤ 波蘭、波羅的海三國、捷克、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東德等國成為社會主義國家，主要是因為二戰後蘇聯的佔領，並且在西方國家與蘇聯劃分勢力範圍的時候，順勢將其劃為蘇聯支配的範圍，再加上南斯拉夫、匈牙利、北韓和中國等國，構成了社會主義陣營。參見柯洛齊(Brian Crozier)著，林添貴譯：《蘇聯帝國興衰史》，上冊(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2003)，第八章，頁142及以下。

⑥ 參見周祉元等：《東歐各國共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匪俄問題研究中心，1978)，頁55及以下；孔寒冰：《東歐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317-19。後者指出，東歐國家經過蘇聯化的經濟改造，工業生產普遍增長一到三倍，而當時共產黨情報局指責南斯拉夫，就是因為它推行農業集體化的步伐太慢。這正好構成觀察東歐蘇聯化的正反兩個剖面。

⑦㉖ 參見孔寒冰：《東歐史》，頁315及以下；450及以下。

⑧ 阿隆森(Ronald Aronson)著，章樂天譯：《加繆和薩特——一段傳奇友誼及其崩解》(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76。儘管薩特在1957年以後對蘇聯極表失望，但他將自己的左翼熱情轉移到中國及其領導人身上，因此可以説他的這類斷言並無改變，只不過他對社會主義烏托邦的具體寄託對象發生了變化而已。

⑨ 參見陳奎德：《海耶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頁53-56。

⑩⑫⑬⑭⑮⑰⑱⑲㉑ 參見李忠杰、徐耀新、魏力：《社會主義改革史》(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頁90-99；149及以下；191-229；252及以下；341-45；451-55；456及以下；689-90；686。

⑪ 本文對於蘇東三輪改革的描述，主要參見李忠杰、徐耀新、魏力：《社會主義改革史》及孔寒冰《東歐史》兩書。

⑯ 這一時期出現了所謂「阿克賽方法」、「狄納莫經驗」、「複合勞動報酬制試驗」、「謝基諾方法」等提高經濟績效的探索，引進了此前蘇聯計劃經濟模式中所缺少的市場性因素。參見李忠杰、徐耀新、魏力：《社會主義改革史》，頁393-94。

⑳ 1954至1980年，南斯拉夫社會總產值年均增長率6.5%，其中工業從1953至1980年的年均增長率為9.1%。這樣的增長速度高於同期資本主義國家（英美國家類似的增長率在3至6%之間）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東歐國家的增長率則為1.9至3.9%）。根據李忠杰、徐耀新、魏力的《社會主義改革史》、孔寒冰的《東歐史》，以及畢英賢主編的《新蘇聯》三書綜合的數據。

㉒ 參見皮霍亞（R. G. Pikhoëiìa）著，徐錦棟等譯：《蘇聯政權史（1945-1991）》（北京：東方出版社，2006），第七章，頁568及以下。在這部分，作者忠實記錄了蘇共高層領導人之間對於蘇聯局勢的不同判斷和相異對策，可見蘇聯當時的局勢已經病入膏肓，病無可醫。

㉓㉔ 皮霍亞：《蘇聯政權史（1945-1991）》，頁631；718-57。

㉕ 科爾奈（János Kornai）著，張安譯：《社會主義體制——共產主義政治經濟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頁184-85。

㉗ 馬克思（Karl Marx）、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30。從倫理學上講，怨恨者並不需要對怨恨承當全部責任，相反，怨恨者總是具有明確的客觀理由。但是，基於怨恨的行動者，在佔據化解怨恨的社會—政治優勢地位以後，如果仍然以這樣的倫理作為社會—政治行動的倫理基礎，那就不僅無法化解怨恨，而且必然造成不斷的、新的怨恨。

㉘㉚㉛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頁38；46；62-63。

㉙ 馬克思和恩格斯強調，就資產階級私有制促使階級對立，並且以一些人對另一些人剝削的作為基礎，「從這個意義上說，共產黨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論概括為一句話：消滅私有制。」參見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頁41。

㉜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50。

㉝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全集》，第三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33。

㉞ 東歐大多數改革領導者都是在黨內不太得意，而努力尋求權力的人物；即使是手中掌握了權力的改革領導者，通常也在權力的得失權衡中，確定改革的舉措和收放。蘇東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一輪改革失敗，大多就敗在這些國家的政治人物的權力盤算中。第二輪改革中那些請求蘇聯出兵鎮壓改革的東歐國家領導人，其實大多都是謀求國家權力的機會主義份子而已。即使是為人稱頌的第三輪蘇聯改革的領導人戈爾巴喬夫，到改革的晚期階段，一心所想的也就是維持自己的總統權力。參見孔寒冰：《東歐史》，第九章有關記載，頁391-90；以及皮霍亞：《蘇聯政權史（1945-1991）》，第八章，頁667-72。

㉟ 參見霍爾莫斯（Leslie Holmes）著，宋鎮照、張保民譯：《共黨政權之末路——反腐敗運動與合法化危機》（台北：國立編譯館，1995），第八章，頁271。

㊱ 奇洛特（Daniel Chirot）著，蔡伸章譯：《近代的社會變遷》（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1），頁473、476。

㊲ 在美國上個世紀進行「人民資本主義」導向的公司制改革的時候，社會主義國家選擇了單純的攻擊進路，認為那只不過是壟斷資本主義欺騙人民的一種花招。但從長程歷史觀衡量，美國的這一改革不僅成為資本主義國家共同的選擇，而且事實上因為相對有效地解決了產權分享和發展成就分享的問題，不僅有利於解決資本主義的危機，而且對於發展起來的社會主義國家應當是極具啟發作用的。參見貝利（Adolf A. Berle）著，鍾遠蕃譯：《二十世紀的資本主義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第一章以及譯序。

任劍濤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

● 高王凌

「新民主主義」是中國共產黨在抗日戰爭時期提出的一個建國理論，曾得到各界人士的擁戴和黨員幹部的認同，對他們來說，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還是很遙遠的事，將「新民主主義」設定為建國目標也就順理成章①。中共在1949年取得政權之際就明確提出要有一個「新民主主義的階段」，時間是十五至二三十年。但不過幾年的光景，毛澤東就在1953年改口說，新民主主義階段只是一個「過渡時期」②。隨後，中共在二三年時間裏就推動了「三大改造」，即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新民主主義」的棄取遂成為一件歷史公案，牽涉問題極為廣泛。對這一歷史事件究竟該如何解釋，始終眾說紛紜，從「權謀論」到「延長說」，不一而足。它還涉及與當今中國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異同等問題，亦牽扯到中國應該回歸「新民主主義」之說。種種話題糾結在一起，至今仍在爭論之中，甚至成為熱門話題。

「新民主主義」的棄取成為一件歷史公案，牽涉問題極為廣泛，從「權謀論」到「延長說」，不一而足。它還涉及與當今中國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異同等問題，亦牽扯到中國應該回歸「新民主主義」之說。

本文試圖從多角度來分析「新民主主義為甚麼被放棄」這一問題，其主要論點，即「新民主主義論」並非權謀之計，它本來的確有一些具體的目的；一旦這些目的實現了，執政者也就自然會提出新的目標；新的目標如果嶄新到一定的程度，那就變成了一種全新的主義，「新民主主義」自然就會被放棄；而在這中間，共產黨人的行為模式也是目標更迭的推動力之一，不能忽視。

一 「新民主主義」的提出

從字面上說，「新民主主義」是不同於舊的「民主主義」。在中共正統意識形態的話語體系中，所謂「民主主義革命」，無論新舊，在性質上均屬「資產階級革命」；與之相對，真正的「無產階級革命」，應該是「社會主義革命」。「新民主主義革命」本質上雖屬於「資產階級革命」，但卻是由「無產階級」(政黨) 來領導

的。因此，「新民主主義」也可以說是「無產階級革命」的一個組成部分，或者說是「社會主義革命」的「初級階段」或「過渡性階段」，其目標是追求「非資本主義的前途」，即實現「社會主義」③。概言之，「新民主主義」不能理解為「新的民主主義」。

「新民主主義」帶有很強的階段性和過渡性質，其核心是革命領導權問題。另外，它還牽涉到其他許許多多理論和實踐上(這一點常常受到忽視)的問題。從革命意識形態的理論角度來看，「新民主主義」也並非中共獨創。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尤其是在蘇俄，類似的革命理論也存在，儘管其名號各有不同。

(一)「一次革命」與「二次革命」之間的取捨

在共產黨人所服膺的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中，原沒有指導落後的前資本主義國家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眾所周知，馬克思認為社會主義革命只能在先進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發生，否則發生了也會變質。據說，1905年俄國革命爆發時，托洛茨基及列寧先後提出，落後國家有可能在無產階級(即共產黨)領導下發生「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然後可以向社會主義過渡。這一理論後來為斯大林和毛澤東進一步闡發④，而在中國的版本就是「新民主主義論」。

「新民主主義」帶有很強的階段性和過渡性質，其核心是革命領導權問題。從革命意識形態的理論角度來看，「新民主主義」並非中共獨創。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類似的革命理論也存在，儘管其名號各有不同。

當時列寧提出，為了實現社會主義革命的徹底勝利，需要建立一個過渡性的工農民主專政，並實現社會民主工黨的最低限度綱領，而不是一下子就建立社會主義專政⑤。他不同意托洛茨基的觀點，認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不能混淆，不能交錯進行⑥，但仍主張無產階級政黨不但要在整個革命過程中掌握領導權，而且要在民主革命勝利時就奪取政權。在奪取政權這一點上，二人的看法是一致的(且不管革命是甚麼性質，政權叫甚麼名稱)。

正是這些思想，成為中國等落後國家的革命指導思想，也同列寧主義的基本原則保持一致。眾所周知，只要一小批知識份子精英組織起來，對歷史進程加以干涉，就能夠加速和指導革命的轉變⑦，這是列寧主義的一個基本原則，後常被簡稱為「先鋒隊原則」，其重要性同列寧主義的其他成份(如集中主義的政黨組織原則)相比，一點也不遜色。

換句話說，不管一國處於歷史發展的哪一階段(「前資本主義」云云)，只要有這樣一批知識精英(共產黨人)，都可以也應該當仁不讓地掌握革命的領導權(無論這一革命被稱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還是「新民主主義革命」)，並按照一定的方向，分階段不停頓地把革命進行下去。實際上，馬克思主義的傳統觀點認為，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之間必須有一個很長的時期。列寧拋棄了這種觀點：他認為推動歷史前進的力量是政黨，而不是社會力量或馬克思所說的生產方式的變化⑧。對列寧來說，革命者不能苦等歷史過程自發地產生社會主義革命，而是應該致力於依靠革命意志之類的「主觀因素」發揮巨大的作用，人為地加速歷史進程。列寧主義者相信，決定民族發展的是政治，不是經濟，因此，只要有意志以及能夠實現這種意志的力量，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也就是說，歷史的決定性力量不是經濟與物質條件，而是政治、信仰與意志，以及以之去改造人民的強大意識。大約因此，共產黨人也常被稱為「唯意志論」者⑨。

早期中共曾抱持「一次革命論」的主張。所謂「一次革命論」，即無論中國的資本主義處於多麼落後與不足的階段，中國共產黨人都應該投身於社會主義革命的一次性推進。這一主張據說是從蘇聯傳來，以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前的列寧理論為依據⑩。圍繞着這個問題，中共黨內曾發生長時期激烈的爭論。在「土地革命」初期，由於主張「急轉直下的進入社會主義」，中共初掌政權後，在各根據地都曾實行過近似社會主義的政策綱領。其後因不斷遭受挫敗，中共不能不改弦易轍，遂有「新民主主義論」的出台，即放棄「一次革命論」，實行革命的二階段論，又稱「二次革命論」。

但是，參照蘇聯實踐與理論間的矛盾和中共後來的行為模式，「一次革命論」在共產黨人內心深處真的被放棄了嗎？這是值得加以檢測的。

(二)「不斷革命論」

早期中共曾抱持「一次革命論」的主張。所謂「一次革命論」，即無論中國的資本主義處於多麼落後與不足的階段，中國共產黨人都應該投身於社會主義革命的一次性推進。這一主張據說是從蘇聯傳來，以俄國「十月革命」前的列寧理論為依據。

在「革命階段論」之外，馬克思主義中還有所謂「不斷革命論」。馬克思有馬克思的「不斷革命論」，托洛茨基有托洛茨基的「不斷革命論」，毛澤東也有他自己的「不斷革命論」。

1917年以前，列寧認為社會主義革命應分為兩個階段來推進，而在不同的階段各有不同的任務，不能相混。但十月革命一旦來臨，他立即改變了觀點，採取了和托洛茨基相同的立場，恨不得讓第一個階段縮減得愈短愈好。這並不是偶然的，因為沒有甚麼比(能否)掌握政權來得更重要。隨着政權的取得，以及新的革命實踐的進展，一切都已不言自明：那「兩次革命」或者說革命的「兩個階段」，其實是「劃不清界限」的⑪。

托洛茨基的說法是，俄國革命不能停留在原有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目標之上，無產階級掌握政權後更不能以之束縛自己。革命不僅要最深刻地鏟除封建所有制，也要侵蝕資產階級所有制。十月革命後，列寧進一步說，在俄國當下的社會主義革命中，侵蝕資產階級所有制才是主要的革命任務，而鏟除封建所有制其實只不過是它的「副產品」，是可以「順便解決」的⑫。

華國鋒曾經說，貫穿《毛澤東選集》第五卷的根本思想，「就是堅持和發展馬克思主義的不斷革命的原理，在無產階級奪得政權的時候，立即把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⑬。因此也可以說，毛澤東的「不斷革命論」，更接近於托洛茨基(也是列寧在十月革命以後)的「不斷革命論」。

這些理論都是為着實踐而服務，並最終在「革命轉變」的實踐中發揮了作用，其深刻性恐怕也超過那些一時間顯得十分重要的(表面)「原因」。因此，對這些問題的探討，就不能就事論事，就中共論中共，也不能把眼光僅限於「事件」過程本身及「當事人」的那些言行。

(三)暴力和「過渡時期」的強制性

人們常把共產革命理解為「人民解放」、「當家作主」的運動。其實，這一點是有爭議的。

共產主義革命，同任何革命一樣，其核心特徵是暴力與強制的實施。《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在其結尾處寫道：「共產黨人不屑於隱瞞自己的觀點和意圖。他們公開宣布：他們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現存的社會制度才能達到。」⑭列寧說過，革命並不排除會有強制成份。正如生產資料社會化取代了資本主義財產權，強制勞動原則徹底和永久地取代了自由僱用原則⑮。布哈林 (Nikolai Bukharin) 曾專門論述「過渡時期的『超經濟』強制」，認為暴力和強制是「歷史的火車頭」，而所謂「過渡時期」就是利用國家權力和集中的有組織的社會暴力，來大力促進社會轉變過程。布哈林特別指出，暴力和強制也適用於人民內部，是勞動人民實行自我組織和對自己實行強制的紀律的因素；不但要對非無產階級，也要對無產階級自身實行強制，包括從義務勞動制到槍斃⑯。

(四)「新民主主義」的階段性

「新民主主義」是為了 (更有利於) 將來的 (社會主義) 革命，自然就帶有強烈的階段性和過渡性。階段性是與過渡性同義而側重不同的表述。列寧認為，現在的民主革命「只是準備進到第二步的第一步」⑰。相應地，毛澤東也有革命分「上篇」、「下篇」，早晚要「上樓」等說法⑱。

「新民主主義」是為了(更有利於)將來的(社會主義)革命，自然就帶有強烈的階段性和過渡性。階段性是與過渡性同義而側重不同的表述。列寧認為，現在的民主革命「只是準備進到第二步的第一步」。相應地，毛澤東也有革命分「上篇」、「下篇」，早晚要「上樓」等說法。

在共產黨的語言裏，目標的規定常常不甚清晰，階段的期限也比較模糊。這連帶會引起對「過渡」的不同理解：是在一定的時期 (十五至二三十年) 在一定的條件具備之後再發動社會主義的「總進攻」，還是每日每時 (從現在開始) 都在過渡 (都在建立、發展新的因素和限制、消滅舊的因素)？對此，沒有一位共產主義革命的理論家可以明確加以說明。

列寧一方面認為革命後如果不經過許多發展性的中間階段，就不能觸動資本主義的基礎⑲，另一方面又提出「我們必須盡快地走過第一步，必須盡快地結束這一步」⑳；後來他還明確提出了「不停頓的革命」的說法㉑。布哈林也提出「縮短過渡時間」，促進「轉變過程」；並且強調，「超經濟」強制愈大，「耗費」愈小，時期愈短，等等㉒。《聯共布黨史》指責西歐社會民主黨人的主張，即民主主義革命要有一個五十到一百年的長久時期㉓。事實上，十月革命以後俄國的「新經濟政策」只實行了很短時間，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為時更短，這一點曾招致最大的批評。但「新民主主義」究竟能否依照某些人所設想的那樣「延長」下去？照此「延長」下去 (比如延長十幾年時間)，又會帶來甚麼結果？卻很少有人考慮。

二　關於「新民主主義」的歷史評價

「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或「新民主主義論」的提出，常常被視為一種「權謀」或「策略」。有西方學者在對斯大林的研究中指出，蘇聯黨總是不把政策和策略當作原則問題，而是當作權宜之計，其目標是爭取群眾的支持㉔。俄國在革命勝利後立即實行「軍事共產主義」，只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退回到「新經濟政策」，

而後者也僅僅實行了幾年就被取消了。近年有俄羅斯學者對「新經濟政策」和列寧晚年思想進行了研究，也認為前者只不過是某種策略和計謀，用以「欺騙聾啞人」㉙。就中國來說，針對「新民主主義」，也有類似的質疑思路。

那麼，「新民主主義」究竟是一種社會經濟發展中的現實需要，還是一種「策略性」的權謀？

「新民主主義」的現實性可能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當共產黨尚未取得全國政權，不能進行全面的社會主義改造，並有必要取得國際國內各派人士的認可之時，在其掌控下的地區，在政策上的選擇捨「新民主主義」別無其他；其二，當缺乏一些必備的條件而不能開展社會主義改造時，也需要這麼一個階段，以便積蓄力量，改變局面，創造機會，做好準備。其實，「權謀」有時也可視為一種現實的需要。

總而言之，不管人們是否愈來愈認同「權謀論」，「新民主主義」也有其客觀存在的需要，否則很難想像中共如何爭取人心和取得國內戰爭的勝利，同時，根據地（老區）的社會經濟政策也將是一片空白。特別是中共在取得全國政權以後，基於現實的考慮，也有必要劃出一個階段，為進入下一階段做出必不可少的準備。但是這一階段的任務，相對於「社會主義改造」來說，究竟是甚麼呢？對此，中共在當時一直缺乏清楚的交代。這對當時的行動方略或許不無益處，但卻因此留下了一件歷史公案。

「新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方向相反的運動：前者在目標上朝向（傳統）社會主義，後者則是剛從傳統社會主義解脫出來；前者是一個（無產階級）革命理論，後者則未必是；前者極度強調和強化政府在國家社會經濟生活中的作用，後者則向反方向運作。

我們從事後觀察（並參考民國時期南京政府的有關經驗）可以看出，這一階段的歷史任務就是：穩定全國財政、金融和物價，以及實現對經濟的有力控制，即所謂掌握「國家經濟命脈」。沒有這一點，全面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就無從展開（這也是老區多次類似試驗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一旦做到這點，「新民主主義」的使命也就宣告完成，向「社會主義革命」轉變也就成為自然而然的歷史邏輯。

說到「新民主主義」階段與後來的「社會主義」時期的異同，還應注意，共產黨人在所謂「新民主主義」時期，實行的仍是共產黨那套辦法，而不是其他思路。例如，共產黨人不相信乃至排斥市場的作用，因之「新民主主義論」中最「薄弱」的一環就是有關市場的理論；共產黨人特別青睞「統制經濟」方法的持續運用，這具體表現在政府的角色和作用，以及在建國初期實行國家資本主義，對工商業各方面施加全面的控制。

有趣的是，中共將現在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發展定位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乍看起來，「新民主主義」與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有許多相似的地方，如多種經濟成份的並存等。所以，有很多人認為現時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正是當日的「新民主主義」。其實，二者之間是有很大的不同的。「新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兩個方向相反的運動：前者在目標上是朝向（傳統）社會主義的，後者則是剛從傳統社會主義解脫出來；前者是一個（無產階級）革命理論，後者則未必是；前者極度強調和強化政府在國家社會經濟生活中的作用，後者則向反方向運作。

此外，「新民主主義」實行於工業化的初期，目標是完成工業化；而「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則是已完成了初期資本聚積（即所謂「原始積累」），經濟由所謂「供

給不足」轉向「需求不足」，非由「產方」(政府) 決定而改由「消費者」以鈔票來「投票」的階段。因此，「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其實是經濟發展的一個較高階段；反之，我們卻不難將「新民主主義」稱為一種發展的「初級階段」。

今日的「初級階段」，若任其長期延續下去，也不大可能回歸傳統社會主義，更不可能走向「社會主義革命」；至於說究竟會走向何處，本文限於篇幅，難以詳述。但是，當日的「新民主主義」，即便能持續一段時間，也勢必與黨的基本教義發生衝突 (如對市場的認識即是很難通過的一關)，也會因「統制經濟」的進一步實施 (這是它唯一擅長的手段) 而不免產生各種「經濟危機」或「供求危機」(就像蘇聯「新經濟政策」時期那樣，不斷地製造危機，再代之以新的危機)。因此，「新民主主義」勢必會引發「社會主義改造」。

三　促成「革命轉變」的諸因素

當日的「新民主主義」即便能持續一段時間，也勢必與黨的基本教義發生衝突(如對市場的認識即是很難通過的一關)，也會因「統制經濟」的進一步實施而不免產生各種「經濟危機」或「供求危機」。因此，「新民主主義」勢必會引發「社會主義改造」。

除了共產黨意識形態內在的邏輯促動之外，促進「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轉變的現實因素也很多。我們將之劃分為國際因素和國內因素，分別加以考察。

(一) 國際因素

中國自十八世紀以來，已與世界歷史漸次打成一片[26]。到二十世紀，更不能不受國際因素的特別影響。

在新中國建立之初，對於當時國際間的兩大陣營，中共選擇了向蘇聯「一邊倒」的做法，其原因可能包括：(1) 中共與蘇共及共產國際的歷史關聯；(2) 地緣政治的考慮，這既有尋求國際支持的一面，也有便於解決中國北部邊疆問題的一面；(3) 國內鬥爭的考慮，國民黨既然採取親美立場 (和事實上獲得美國的支持)，作為其對立面的共產黨自然只能採取反美和親蘇的態度；(4) 中蘇兩黨間的其他親緣關係，例如意識形態的一致、社會目標追求及其手段的一致、一黨專政的組織模式及運作方式的一致，等等。這使中共不僅在外交上，也在內政上不能不親近蘇聯和向蘇聯學習。

這樣，在兩大陣營之間，中共終於選擇了「一邊倒」，而排除了其他可能。毛澤東後來曾表示，有人懷疑「一邊倒」這個方針，認為可以採取中間路線的地位，站在蘇聯和美國之間，也就是南斯拉夫的辦法，即兩邊拿錢，這邊也拿，那邊也拿。毛認為，在當時的形勢下，這種騎牆的策略根本就是一廂情願[27]。因此，「一邊倒」可能從一開始就不是一種「選擇」。參考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陣營的日益強盛、新的國際戰略的制訂、中共與蘇聯的緊密關係，以及中共的人員構成，也可以說從來就是「一邊倒」的，以後發生的不過是一種「自然而然」而已。

當然，和共產國際中大多數國家的情況相似，中蘇兩黨間一向存有不少芥蒂，特別是毛澤東執掌大權以來，甚至有斯大林不知毛為何許人之說。毛亦曾

指責蘇聯：革命時不支持我們，勝利後反懷疑我們是「鐵托第二」㉘。因此，剛一建國毛即專訪蘇聯，以表明自己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據說，只是到抗美援朝，毛才獲得斯大林的信任㉙。待制訂五年計劃和過渡時期總路線時，毛再次向蘇聯「保證中國向社會主義前途邁進」，表示一定實現諾言㉚。1953年初，據說劉少奇從莫斯科帶回了斯大林要求中國結束「新民主主義」的意旨㉛。

其實，抗戰期間，中共與美國之間也曾建立了一定的關係。毛曾多次會見美國友人，表示戰後建設離不開美國援助 (戰爭期間美國對華援助高達38億美元以上) ㉜。1949年中共宣布「一邊倒」後，美國使館仍堅持最後一個撤出大陸。隨後，兩者間的談判也沒有終止。1950年中國抗美援朝，終使中美雙方成為戰場上的對手，不可改變地決定了中美關係的惡化。其結果是，中共不可能從西方國家得到它亟需的大筆貸款㉝，而其後從蘇聯獲得的援助和貸款也少得可憐㉞，因此不得不放慢建設步伐並選擇新的國家發展戰略。在這種背景下，中國只能走蘇聯軍事—重工優先的建設道路，並把發展軍工和準備打仗作為首要的戰略目標。這一發展戰略也深刻地影響了國內政治經濟。

1950年中國抗美援朝決定了中美關係的惡化。其結果是，中共不可能從西方國家得到它亟需的大筆貸款，而其後從蘇聯獲得的援助和貸款也少得可憐。中國只能走蘇聯軍事—重工優先的建設道路，並把發展軍工和準備打仗作為首要的戰略目標。

打破國外敵對勢力的包圍，曾是蘇聯加速工業化和強制集體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中國可能也有相同之處。中共始終處於戰爭環境之中，並最終依靠武力奪取了政權，這是它自身具有的軍事傳統。奪取全國政權以後，似乎進入了和平建設時期，然而軍事作戰不但沒有中止反而被延續了。1950年大陸上的戰鬥基本結束，但中共仍在準備對台作戰；隨後，中共還派軍事顧問團進入越南。當然，最為重要的因素就是中國終於介入了朝鮮戰爭。

朝鮮戰爭的爆發固然是一個「外來因素」，但中國的介入顯然存在着國際共運和中共兩方面的「主觀因素」：一方面，是出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的考慮和打算等。1947年，蘇聯制訂了國際共運「放手大幹」的新路線；1949年強調中國例子的重要性，並准許中共在東南亞承擔領導責任 (當年11月即在北京召開了亞澳國家工會會議) ㉟。另一方面，中共也有着自己的戰爭觀和傳統的「天朝大國」思想。1953年朝鮮戰爭結束，進入了一個「戰爭間歇」時期，但中國仍加緊戰備和軍工建設，例如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五」) 期間將重工和軍工作為優先發展項目，要做「世界兵工廠」，同時反對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提出的「和平共處」等。這些都不能簡單地說是「被帝國主義逼出來的」㊱。

當然，中國介入朝鮮戰爭，也受到中朝雙方在歷史上密切關係的影響。據已公開的蘇聯檔案披露，1950年初金日成曾幾次訪華，在5月15日的會談中，毛澤東答應：一旦美軍參戰，中國將派兵幫助朝鮮。毛並說明：因為蘇聯與美國曾就三八線分界有約定，所以不可直接參戰，但中國沒有這種義務㊲。

1950年6月北朝鮮發動預料中的進攻，意外的是隨後的敗績和美國的干預 (並宣布台灣海峽中立)，打亂了各方原有的部署。10月，中共考慮出兵，想法中既有被動的一面，也有主動的一面：

其一，處於國際共運的新戰略及進攻態勢與美國的遏制政策之間，中美之戰早晚不可避免 (事後來看，先有朝鮮，後來又有越南)。

其二，毛認為，只要有蘇聯做後盾，只要美國不扔原子彈，這場戰爭就能打贏(過去美國的有限援華政策不能使他得出美國有力量和有決心的印象，遂有對美藐視之感和「紙老虎」之說)。

其三，在斯大林面前「露一手」，以重獲中國在朝的傳統地位。

通過抗美援朝，中共雖取得了原來蘇聯在朝的地位，但歷次戰役中國仍向斯大林匯報，停戰與否亦取決於斯大林。據說斯大林若沒有去世，未必能停戰[38]。

結果，朝鮮戰爭使中共全面倒向蘇聯，切斷與美國等西方國家的關係，加強和延續了自身的軍事傳統，使戰爭和備戰成為以後相當一個時期突出的戰略考慮。這自然要延及到內政。

(二) 國內因素

共產黨雖最重視政權的奪取，但它不僅僅是為奪權而奪權，其目的和願景也不能離開對社會的改造。對此，中共信奉的是：在一個強有力的集權的中央領導之下，對整個社會實行全面徹底的控制、改造和管理。這一革命理想被概稱為「社會主義」，其主要特徵是：在經濟組織上消滅私有制，實行公有制或集體所有制，對經濟運營實行政府計劃之下的直接管理；在社會中取消民間組織及其活動領域，把一切納入政府組織及其有效的管制之下。

毛關心土地改革以後農村陣地的丟失、原有貧農積極份子的去向、新建基層組織的維繫等有關農村(社會主義)前途的問題，因而主張及早動手。農村合作化運動的「提前開始」，為「革命轉變」的決策做出了準備。

1953年，中共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的目標是「一化三改造」，即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及社會主義工業化。農業的合作化是其中首要的目標，它於1955年達到高潮，於1956年全面實現。

但合作化運動並不是這時才「開始」的。1950年全國土地政策確定之後，毛澤東即把眼光轉向了「其後」的問題，如插手有關東北富農問題的爭論(1950年)、山西發展農業互助合作社問題的爭論(1951年)、第一個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的制訂等(1951年底)。同期東北和華北的合作化運動都出現了所謂「冒進」的現象。毛所關心的是土地改革以後農村陣地的丟失、原有貧農積極份子的去向、新建基層組織的維繫等有關農村(社會主義)前途的問題，因而主張及早動手，「乘熱打鐵」。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毛在這期間執著於實現《共產黨宣言》中所說的「農業產業軍」的原教旨主義思想[39]。農村合作化運動的「提前開始」，為「革命轉變」的決策做出了準備，也有助於我們了解它的全面展開和其後的加速發展。

工業和農業方面的情況有着類似之處。私營工業早已處於「利用、限制、改造」之中，貸款仰仗政府銀行，生產安排、原料來源和產品銷售也都要依賴政府(「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私營企業表面看來還是獨立的工商企業，實際上已變成了一個事事仰賴政府的「加工車間」。這是農業和其他方面遠未能做到的；也決定了以後它不必像農村那樣掀起軒然大波，而只需等待時機，「瓜熟蒂落」。儘管工業國有化的過程中有小的波瀾，即「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方式一時間沒有確定下來，但到1953年夏，工業領域中的「公私合營」改造方案終於得到認可，而商業方面的改造實際更早就開始了。事實上，工業國有化在1956年一舉實現。

共產黨人信奉「計劃經濟」，這與它的集權與國家主義（政府崇拜）傾向是一致的。按照原有的工作安排，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之後的1953年要開始「一五」計劃的實施，包括大規模引進的蘇聯援建項目的安排上馬，這就提出了立即進入計劃經濟時代的問題。

當時不但在工業領域存在很深的政府干預，農業方面也有相應的指標控制（如反「五多」等）。這可概稱為「統制經濟」，而恢復時期的各項經濟成就多是靠它取得的。面對這樣的局面，共產黨人自然會有進一步的疑慮：仍屬私人所有的工商企業以及個體的農業，能否那麼順從地服從政府的領導，實現全國的一體化、一盤棋？於是，計劃體制即將全面實施，很可能也是推動「社會主義改造」開展的考慮之一。

實現工業化是共產黨的一大雄心，也是所有（落後）國家所面臨的一項歷史性任務。在中共早先提出的「三年準備，十年建設」規劃中，即包含有工業建設的內容，但它仍屬於「新民主主義建設階段」，是為將來的「社會主義改造」做準備的。但到1953年中共宣布了「總路線」，工業化自然與「三大改造」一起出台。

在中共原有的工作規劃中，1953年本是一個分界點，規定着舊階段的結束和新階段的開始。到1952年「三反」、「五反」結束之後，中共自然集中全力考慮下一個「階段」的問題，終於推出了「總路線」——一個與前頗為不同的新的規劃，順手解決了「革命轉變」的問題。

問題還不僅在此，1953年提出的目標是十五年實現工業化（大約參考了蘇聯的經驗），未免太急進了些，這說明中共對工業化的艱難性還沒有足夠的認識。「總路線」的重心似乎也不在工業化（經濟），而在「三大改造」（政治）之上。很顯然，在當時，中共恐怕也沒有充分考慮到它會連帶引起的問題（如「統購統銷」的突發），以及重工業優先模式將會帶來的弊病（如毛澤東在〈論十大關係〉中討論的那些）。

1953年是一個特殊的年份，有許多因素都湊在一起。在中共原有的工作規劃中，這一年本是一個分界點，規定着舊階段的結束和新階段的開始。1950年代初期中共曾提出要有一個三年為期的階段：1950年毛澤東提出用三年（或更多一點）時間爭取財政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1951年中共提出「三年準備，十年建設」，並稱之為黨的「總計劃」（劉少奇語）和「總方針」（周恩來語）；毛當時說：從現在起，還有二十二個月[40]。

從1950年初到1952年底這三年時間裏，中共主要做了哪些工作呢？這就是：進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實現經濟恢復、財政經濟的根本好轉；達成國家的空前統一和中央權力的高度集中，等等。因此，到1952年下半年「三反」、「五反」結束之後，中共自然就得以集中全力考慮下一個「階段」的問題，並因為前述的種種原因，終於推出了「總路線」——一個與前頗為不同的新的規劃，順手解決了「革命轉變」的問題。

四　終結「新民主主義」：共產黨人的行為模式

共產黨的原型是一個激進的革命政黨組織，其目標就是掌握政權，然後按照某種理想和方案，急切地對社會經濟進行大刀闊斧的、甚至是徹底的改造，基本上不計較其革命理想和實施方案是否「現實」，以及社會尚處於怎樣的「歷史發展階段」，哪怕是「揠苗助長」和使用革命、暴力、專政等手段，也要一意貫徹自己的意志，迅速推動社會的「發展」和「進步」。

因此，共產黨這種革命組織本質上就是激進的：一旦出現某種機會，就會不遺餘力地把事態推進一步；即便在條件「不夠」之時，也要創造條件，製造種種機會（毛的「過渡」、「過橋」之說就應這樣理解）來推進「革命」[41]。這種狀況既影響了黨內的權力鬥爭；反過來，黨內的尖銳鬥爭也會影響政策趨向「左」，趨向「強硬」和「極端化」。

共產黨人重行動，說它是實用主義也罷，機會主義也罷[42]，在其遠大目標之前，一切都是過渡的。在1953年，「新民主主義」是「過渡」；到1958年，「社會主義」也成了「過渡」，都成為不間斷的運動過程，目標都是大踏步邁向共產主義。在這中間，行動是最重要的，「幹，決定一切」[43]。在1953年前後，給我們印象最深的，就是這種「得出手就出手」、「得跨越就跨越」，「行動第一」的行為方式。

對於一個黨來說，綱領無疑是十分重要的，但綱領在共產黨人行動中究竟佔有何等地位？這也是一個很值得考慮的問題。如有人認為，「中共的綱領是不確定的」，這「證明中共不大像一個為實現特定綱領而成立的志同道合的黨」；「實施綱領不是中共的目的」，「政權才是中共的目的」，這「是它綱領背後的綱領，……目的之中的目的」[44]。

共產黨的最大特點之一，固然是追求權力、壟斷權力和運用權力（首先是政權）。這本來是（實現社會理想的）一個手段，漸漸手段異化為目的，一切政策措施幾乎都視其進退而進退。只要政權到手，一切都不在話下，「打江山」時的這種心態就是一個質樸的表達；它也表明，實現理想和社會改造的槓桿，仍是權力（包括政權及各方面的權力）。迷信權力、控制力或力量，幾乎可以解釋共產黨的一切行為，或視為其行動的另一條主線[45]。「依實力對比關係以及其他不可預先確切判定的因素為轉移」和「依照我們的力量為標準」，本身就是列寧的堅決主張[46]。共產黨人這種完全從力量對比出發的行為方式，常常給人留下很深的印象[47]。他們很少注重諸如歷史階段、社會結構、經濟規律等因素的作用。因此，共產黨往往表現出「唯意志論」、機會主義、冒險主義及「雅各賓主義」（Jacobinism）的種種特點[48]。

所以，一旦擁有力量，奪取、把握、控制或壟斷了權力（從政權到經濟領域的全面權力），其他則指日可待，政策就必然會跨進一大步；或反過來，中共政策的變化只是為了進一步獲得力量和控制權力。1953年就是這樣——再也沒有任何對立的挑戰性權力和力量存在了，從政治到經濟到社會。「三大改造」就此展開。

這樣我們就回到本文一開始提及的一個問題：共產黨人是「唯意志論」者麼？這裏我們也許可以回答：並不是簡單的「唯意志論」，也不是其他甚麼「客觀規律」，而是力量的變化或權力的強弱[49]，決定了政策及其轉變和所謂的「不斷革命」。或者也可以說，共產黨人是把大家的「服從」和所謂「一致擁護」，來代替了「客觀規律」。

以上所說，與其說是甚麼「理論解答」，毋寧說是一個「性格分析」。它們組合起來，就可能構成一種行為方式的解釋，也是一種對「歷史當事人」的實際考慮的考察。

共產黨人是「唯意志論」者麼？我們也許可以回答：並不是簡單的「唯意志論」，也不是其他甚麼「客觀規律」，而是力量的變化或權力的強弱，決定了政策及其轉變和所謂的「不斷革命」。共產黨人是把大家的「服從」和所謂「一致擁護」，來代替了「客觀規律」。

註釋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13。

② 毛澤東：〈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1953年8月)，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301。

③ 參見高王凌：〈新民主主義中有沒有民主的概念〉，《炎黃春秋》，2012年第4期，頁31-32。

④ 施拉姆（Stuart R. Schram）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外研究毛澤東思想資料選輯》編輯組編譯：《毛澤東的思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98。

⑤㉑㊻ 聯共（布）中央特設委員會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48），頁95；97；95、97。

⑥⑩⑪⑫ 鄭超麟著，范用編：《鄭超麟回憶錄》，下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541；619、474；628；540、543。

⑦ 湯森（James R. Townsend）、沃馬克（Brantly Womack）著，顧速、董方譯：《中國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頁59。

⑧⑨⑮㉔ Allan Bullok〔布洛克〕著，鍾宜審定：《希特勒與斯大林》，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56、199；32、301、334；109；165。

⑬ 華國鋒：《把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進行到底——學習〈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7），頁4。

⑭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285。

⑯㉒ 布哈林（Nikolai Bukharin）著，余大章、鄭異凡譯：《過渡時期經濟學：第一部分，轉化過程的一般理論》（北京：三聯書店，1981），頁118-28；119-21。

⑰⑲⑳㊽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531；547；532；550。

⑱ 1940年3月毛澤東在邊區黨政聯席大會上的講話。參見石仲泉：《毛澤東的艱辛開拓》（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0），頁115。

㉓ 參見《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

㉕ 拉津斯基（Edvard Radzinsky）著，李惠生等譯：《斯大林秘聞：原蘇聯秘密檔案最新披露》（北京：新華出版社，1997），頁229-30。

㉖ 高王凌：《乾隆十三年》（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2），頁168。

㉗ 1956年10月8日毛澤東在工商聯部分代表座談會上的講話。參見《毛澤東思想萬歲》（文化大革命期間清華大學紅衛兵編輯印行的非正式出版物）。

㉘ 參見高王凌：〈農村集體化的歷史反思〉，未刊文稿。此外，如王凡西說，毛澤東早已是未有鐵托（Josip B. Tito）之前的鐵托了，另一位托派份子鄭超麟說，中共一向有鐵托主義。參見王凡西：《雙山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291。

㉙ 1958年3月成都會議上，毛說：「蘇聯……對我們，搞父子關係、貓鼠關係」，「我們革命成功了，斯大林又說是假的，我們不辯護。抗美援朝一打，就真了。」參見李銳：《「大躍進」親歷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177、175。

㉚㉜ 高王凌：〈農村集體化的歷史反思〉，未刊文稿。

㉛ 王明著，徐小英等譯：《中共50年》（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137-38。

㉝ 1949年6月，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曾託北上的陳銘樞向中共轉達如下意向：如果新中國採取中間態度，不完全親蘇，美國可以一次借給新政府50億美元。參見于化民：〈新中國成立前夕美國與我方的秘密接觸（續）〉，《百年潮》，2001年12月號，頁31。

㉞ 蘇聯貸款的最大部分，是用來從蘇聯購進軍事物資的。其中大部分都已使用和消耗於抗美援朝戰爭之中。而據司徒雷登提供的數字，蘇聯在中國東北拆走的工業設備即「價值20億美元」。參見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450、176。

㉟ 鄒讜著，王寧、周先進譯：《美國在中國的失敗：1941-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486-87。

㊱ 黃仁宇說：「蘇聯與中國的革命，……仍不外是過渡期間的體制，主要的目的是以戰時的姿態存積資本。……在使全民動員，強迫少吃多做，造成投資的全面社會化，高速地使蘇聯成為一個工業化國家。……包涵着三個重點，一、不惜人民付出代價，二、飛速完成，三、與國防密切聯繫。」參見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289、449。

㊲ 參見清源：〈韓戰秘密檔案的公開〉，《明報月刊》，1994年第9期，頁38。另外，據說在東北內戰期間金日成向人民解放軍提供了大量的作戰物資和名義為「自願隊」的北韓部隊。這種戰略後方基地及安全庇護所的作用，在日後抗美援朝的決定中當起過重大的影響。參見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66。另一方面，有消息說，在1950年6月開戰以前，早就有朝鮮族的中國部隊派駐朝鮮了。參見劉力群的個人談話（北京發展戰略研究所，1994）；〈紀坡民說「抗美援朝」〉（2011年8月3日），www.haijiangzx.com/html/print/2578_t1.html。

㊳ 據說，朝鮮停戰的達成有兩個因素，一是斯大林去世，一是艾森豪威爾（Dwight D. Eisenhower）捎給北京一個訊息——如果朝鮮戰事不停止，他將批准動用核武器，並把戰爭擴張到中國大陸。參見《台灣現代化的推手》，頁235。

㊴ 參見高王凌：〈五十年代初毛劉之爭的一個解讀〉，《炎黃春秋》，2012年第2期，頁10-12。

㊵ 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09。

㊶ 黃仁宇說：「〔列寧〕的宇宙觀有一個『目的論』（teleological）的布局。……感覺到只要目的純正，可不論手段。而且……行動非常實際。」（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頁424。）王景倫認為：「他們〔共產黨領導人〕的實用主義是基於對局勢的應變和對實際需求的判斷。」（王景倫：《毛澤東的理想主義和鄧小平的現實主義：美國學者論中國》〔北京：時事出版社，1996〕，頁108。）

㊷ 如孫平即將其稱之為「如果有機會，就幹」的「真正的機會主義哲學」。參見弗拉基米洛夫（Petr P. Vladimirov〔孫平〕）著，呂文鏡等譯：《延安日記》（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259、537。

㊸ 如王凡西說，中共對實幹的過份強調，幹決定一切的觀念，有悖於列寧「理論乃行動的指導」的思想，它造成狹隘、短淺的目光，經驗主義、常識主義的作風，官僚的、命令的與行政事務主義的思想；結果永遠受着策略性的政客手段的驅使，卻不能堅持原則性的方向。參見王凡西：《雙山回憶錄》，頁116。

㊹ 參見鮑彤：〈透視中共——為中共八十年作〉，http://ishare.iask.sina.com.cn/f/21221985.html；孫平也說，中共沒有「明確一致的行動綱領」。參見弗拉基米洛夫：《延安日記》，頁329。

㊺ 如王景倫認為，政治領先，政治鬥爭是經濟鬥爭、社會鬥爭的關鍵所在（王景倫：《毛澤東的理想主義和鄧小平的現實主義》，頁285）；孫平指出，毛所全神貫注和熱切希望的，只是權力！這是他的終極政治信條（弗拉基米洛夫：《延安日記》，頁357）；錢穆的說法是，此即（西方的）「尚權政治」（錢穆：《晚學盲言》，上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6）。

㊼ 薄一波說：「在我們黨的歷史上，凡一項工作任務的提出，工作部署的輕重緩急，總是同對現實形勢的分析和一定的估量相聯繫的。」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頁370。

㊾ 康有為說：「人事之義，強弱而已矣。」引自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頁377；孫平說：「實力，這是他〔毛〕的政策的主要立足點。」參見弗拉基米洛夫：《延安日記》，頁342。

高王凌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大公無私：新中國革命改造中的愛情與家庭

● 王　英

二十世紀是革命和創新的世紀，舊思想觀念和社會制度無不遭到摧枯拉朽般的劇烈衝擊。革命是新舊更替，重建一種社會制度，也重建個人生活。男人是變革的主力軍，女性也被捲入其中，身體、生命和家庭生活都在革命浪潮中被重新定義。受父權壓迫的女性，成了舊中國落後的一個縮影，中國受屈辱的根源之一。受壓迫的女性形象被賦予了如此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以至最終變成了一種無可置疑的歷史真理①。婦女受壓迫是整個民族被奴役的縮影，這暗示了婦女解放是中國革命中不可缺少的一環。

暗無天日的女性生存狀態，與其說是一種歷史事實，不如說是迎合政治需要的一種修辭表達。這一悲慘婦女的形象，更被自1920年代以來國民黨和共產黨的政治運動所強化。中國共產黨從成立之日開始就非常注重婦女解放，致力於推翻封建家庭的壓迫。在共產主義者看來，婦女解放與民族和社會的解放是密不可分的；倘若忽視佔人口半數的婦女的解放，就談不上整個人類的解放②。

暗無天日的女性生存狀態，與其說是一種歷史事實，不如說是迎合政治需要的一種修辭表達。這一悲慘婦女的形象，更被國民黨和共產黨的政治運動所強化。在共產主義者看來，婦女解放與民族和社會的解放是密不可分的。

作為「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新中國的成立帶來了環境的巨大變化，個人生活也必然會在新舊變遷中發生重大變動。要了解此一大變革時期的歷史，不僅要了解黨和國家如何推進變革，更要探究普通人如何應對這些變革③。一般來說，藉以重構歷史的資料，主要是來自史家和官方的檔案材料，其他個人或群體的歷史記憶因種種原因較難通過文獻保存下來，所以要尋找普通人的生活軌迹和聲音異常困難。本文嘗試在各類文本中尋找一些零星的民間聲音，對這些文本進行全新解讀。我們還可以做的，並不是歷史學而是民族志的工作——從非文字的遺存裏去發掘那一歷史時期女性的歷史記憶④。

本文希望通過歷史文獻和口述材料的相互印證和補充，來拼貼復原建國初期革命改造中普通知識界人士的愛情和家庭生活。本文關心的一些問題是：新中國革命改造中被「解放」的婦女的生活和思想發生了甚麼變化？她們是否真的逃脫了傳統父權和家族的枷鎖，獲得了自由？她們的身體、性、生育和愛情在

革命環境下與前有何不同？她們在公共權威和私人情感之間如何平衡，怎樣保持自己的私密空間？婦女在革命和愛情與家庭中是否會遭遇困境和艱難抉擇，這些困境的真實含義是甚麼？改造中的兩性關係又是怎樣？新式愛情和婚姻是一種怎樣的模式？家庭在革命改造中地位如何？

一　從革命組織到工作單位：道德共同體的瞬間蛻變

我們的第一份文本來自一次訪談⑤。訪談對象劉小雨（化名）出生在1931年的東北，這一年日本鐵騎橫掃東三省。為了逃避戰亂，小雨一家六口都躲避在北平一個叔公那狹小破舊的房子裏；原本不富裕的叔公，也逐漸無力照顧這個逃亡之家。小雨父親本來是一個沒落世家的公子，並沒有在艱難時世裏謀生養家的經驗，加上國破家亡、飄零異鄉的痛苦，很快就心力交瘁地病倒了，最終用自殺這樣極端的方式了斷了自己的生命。

小雨三歲那一年，被在南京出任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的劉英士收養。劉英士是留學美國的政治經濟學博士，是教育部長朱家驊的密友⑥。小雨的養母是一位養尊處優的貴族太太，她對收養的女兒並沒有多少親情，相反只不過一直拿她當作丫鬟和僕人。小雨回憶說：

> 從小我就挨她打，挨她罵，我從五六歲開始洗馬桶，給她洗衣服，做飯，家裏甚麼髒活累活全都是我幹。她對我很冷淡，經常很明確跟我講，你不是親生女兒，是我買來的，所以你必須幹活，不然沒有人給你吃飯和上學的。雖然我是養女，實際上相當於一個丫鬟那樣。物質生活很艱苦，無論吃的、穿的，和養母都不一樣，不能比，完全是當丫鬟使喚的；而且稍微有一點不對，就冷眼相加。

本文希望通過歷史文獻和口述材料的相互印證和補充，來拼貼復原建國初期革命改造中普通知識界人士的愛情和家庭生活。革命改造中被「解放」的婦女的生活和思想發生了甚麼變化？她們是否真的逃脫了傳統父權和家族的枷鎖，獲得了自由？

但是，畢竟養父母還是支持小雨接受教育。高中畢業後，小雨勇敢地和養母展開了一場對談和辯論，希望能上大學。這事關係到小雨的未來，因此小雨不得不盡全力去爭取。為了讀書，她必須要付出常人難以忍受的代價：

> 我跟她好好談了一次，她沒有特別堅決地反對，但是也很冷靜地跟我談條件。她說，你讀書可以，必須向我保證做到以下幾點才行。也就是，我上金陵女大有三個條件：一，以後嫁人要由她做主，不能自由戀愛。二，上大學幾年花費的錢以後要還。三，這些年養育的錢也要還。這些都是你欠我的，你應該還給我。

小雨必須忍辱負重。1948年夏天，她順利進入了金陵女子大學。她選擇讀外國文學系，花費很多時間補習英文。除了用功讀英文和文學作品外，她的私人生活也發生了很大變化，開始擁有相對自主的生活空間和獨立身份。她住在學校宿舍，不用每天回家，不必挨養母的打罵，也不用像奴婢一樣做粗活，像

牛馬一樣在華麗的劉氏公館耗盡生命。像所有從舊式家庭走出來的女子一樣，離家、行旅、移居等一連串物質環境的改變，就成了接觸新思想、實踐解放的先聲⑦。

正是金陵女大這個相對開放的空間，給了小雨接觸廣闊社會的一個窗口。1948年，南京的中共地下黨發展迅速，黨支部遍布廣泛，小雨的很多同學都加入了地下黨。在這種革命氛圍的薰染下，小雨也加入了新民主主義地下團，這是共產黨的外圍組織，並不像地下黨員那樣承擔秘密重要的任務，但依然是學習和傳播革命思想的重要力量。如果要尋找小雨接受革命改造和錘煉的起始點，應該就是「地下團」的歲月⑧。她學習的理論並不高深，記憶中最深刻的是《大眾哲學》和《新民主主義論》，大家坐在一起，組織學習和座談會，憧憬着一個新社會的誕生，並熱切地把自己培養成革命新人，對黨所描繪的革命前途充滿希望。小雨不但自己讀書，也在大學裏給工人講課。這些非常規性的工作，成為她塑造新身份的一種表徵，而她自己也成為「最黑暗」的國統區中革命教育和工人運動的組成部分。生活之流把人推向時代漩渦裏，不經意之間，小雨的身份獲得了根本性逆轉。

金陵女子大學這個相對開放的空間，給了劉小雨接觸廣闊社會的一個窗口。在革命氛圍的薰染下，小雨也加入了新民主主義地下團。如果要尋找小雨接受革命改造和錘煉的起始點，應該就是「地下團」的歲月。

共產黨革命勝利，給小雨的生活翻開了新的一頁。養父是國民黨高級官員，自然而然選擇了去台灣。養母希望把小雨一起帶到台灣去，但小雨不願意。小雨尋思，去了台灣，還是要給人做奴婢的，照樣洗衣做飯，完全不得半點的自由。她堅決地選擇留下，並在1949年後脫離自己生活了十五年的家庭，開始了全新的生活。她所面臨的第一個困難就是完全失去了來自家庭的經濟生活援助，因此無法負擔金陵女大的高額學費，不得不放棄學業。但是，何樂而不為呢？她也擺脫了一筆沉重的債務和永遠做奴隸的命運。獲取自由之後，小雨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加入了劉伯承和鄧小平統率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野戰軍 (二野) 在南京所辦的軍政大學：

> 當時國家號召大學生為祖國服務，我就加入了二野在南京辦的軍政大學。首先是進行培訓，軍事、政治、思想上的培訓。很多大學生都參加了，一起上課，學習歷史唯物主義、社會發展史。生活非常艱苦，但是心裏很高興，這是新的生活。那時候看《白毛女》，特別激動，覺得很像自己的生活，我自己也像白毛女一樣在受苦，大哭了一場。感覺共產黨真的是大救星，解救受苦的老百姓。我也覺得跟着共產黨，是值得為之奮鬥的事情。

軍政大學的短暫培訓結束時，小雨進入了二野宣傳部下屬的文藝科，辦報紙，做編輯，負責黨的宣傳工作。她跟隨二野去了大西南。有一段時間，她每天早上參加政治學習，下午和晚上同宣傳部其他同志一起，打着大紅旗，唱着「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給當地的老百姓演出。他們表演各種節目，包括自己編導的小話劇，一直要忙到很晚才能回家。生活很忙碌辛苦，物質上也很簡樸，但依然飽含希望和喜悅。那是小雨生命中最飽滿和充實的一段時間，她回憶說：

那時候在部隊，吃的很簡單，物質生活很困難，經常是白天忙了一天，晚上只有稀飯鹹菜。但是大家都很平等，全部都站着吃飯，領導也一樣。每天我們都坐在院子裏上課，沒有椅子，沒有書和課本，自己記筆記。但是大家的關係都很好，高級幹部和同志們的關係都很好。在部隊剛結婚的時候，我們兩個人用了兩個月的津貼，買了一個竹子殼的暖瓶。還要再攢上幾個月的津貼，才能買手紙、牙膏、肥皂這些東西。但是我一點都不覺得苦，相反的，覺得生活很快樂，很有意思。

看來娜拉出走以後，終於找到了自己的歸屬，也得到機會確定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魯迅所擔心的「墮落或者回來」的悲慘命運，在共產黨統治下的新中國，貌似得到了永久的解決。小雨似乎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在新中國，她和任何男人一樣成為「革命隊伍的同志」，而且生活在一個領導和同志都很平等的新集體、新社會。在中共的社會改造中，男女平等不再強調甚麼性別的相對地位與權利的重建，只要個體成為集體化中的一員，就達成平等⑨。小雨的身份也因此擁有相當豐富的政治內涵，只是她又何嘗知道，這個頭銜和身份真正意味着甚麼？有甚麼更深刻的含義？之後又會發生一些甚麼新的事件？

在共產黨統治下的新中國，小雨似乎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她和任何男人一樣成為「革命隊伍的同志」，而且生活在一個領導和同志都很平等的新集體、新社會。但是在嚴峻殘酷的政治鬥爭中，她第一次體會到了新時代身份所暗含的某些意義。

小雨在部隊中過了一段愉快充實的日子，但是政治生活將會顯現出它的另外一面。當政治運動的浪潮如風暴一樣襲來，人們毫無躲避的餘地。正是在嚴峻殘酷的政治鬥爭中，小雨第一次體會到了新時代身份所暗含的某些意義，也領悟到在新政權下面對的政治壓力。小雨印象最深刻和鮮明的是「三反」運動，以及伴隨「三反」而來的部隊內的整風和思想改造：

那一段，大家天天坐在一起開會，板着面孔，都很嚴肅，檢討自己的錯誤思想和行為，互相揭發批判。比如揭發某人鋪張了，浪費了，貪污了。每個人都要當眾檢討自己，每個人都要過關。有人檢討說，他拿過公家幾個信紙、信封，說這也是貪污浪費行為，自己很有罪惡感。其實大家也都是迫不得已，在正常生活中挑幾件事情，就說這個是貪污，那個是浪費，在正常的生活中挑一些罪狀。大家都很恐懼，平常很熟悉的人，也漸漸彼此間不說話，心裏話不敢跟別人說，很熟悉的人也不行，因為很有可能他也會揭發你。大家都揭發別人，也被人揭發，沒有人不生活在恐懼之中的。

每個人都生活在別人目光的注視之下，生活在徹底的隔絕和恐懼之中，就像但丁 (Dante Alighieri) 描述的地獄裏的鬼魂一樣，彼此啃咬和噬嚙。每個人不但要時時刻刻提防着別人的揭發和啃咬，也不得不扮演吞噬和整治他人的角色。「三反」時期，部隊裏開展熱火朝天的「打老虎」運動，一定要在內部找到貪污浪費的人民敵人，揪出那些危害人民的「大老虎」。小雨記得有一次，她和同志們一起去部隊文化部下屬的印刷廠，對管理印刷廠的廠長進行逼供，一定要他承認自己「貪污浪費」的罪行。他們讓這位已經年紀很大的老廠長站在凳子上，幾天不讓他睡覺，直到交代自己的問題為止。

至於小雨自己的私人生活在「思想改造」運動中也毫無遮蔽和保留地成為政治關注和公眾質疑的目標。生活在別人的眼光之下，持續性地被監控，無所逃遁，似乎是那時候最鮮明的感受。小雨因為是剛剛參加部隊不久很快就結婚嫁人，這一點在批判大會上也成為她的一大罪狀：

> 我們夫妻兩個是在重慶時候認識的。很多人在「思想改造」的時候，把我們的私事也拿出來批判。說我們只顧自己談戀愛，行為舉止過份親密，一點都不注意影響。說你們剛剛參加革命，也不想想偉大的革命事業和祖國的前途，只顧自己戀愛，一心只想着自己，剛參加革命就戀愛結婚，貪圖個人享受，自私自利。還有更過份的事情，有些人就在家門口轉悠，透過窗户和門縫，看你們在家裏有甚麼親暱的舉動，時時刻刻都監視着你，看到甚麼，也會在公開場合說出來，讓人非常難堪。還有人說你是金陵女大的學生，高官的女兒，以前都是陪美國人玩的，怎麼解放了沒有走，反而參加了革命，一定是別有用心。

女性加入革命隊伍，加入了以奪取政權為目標的政黨組織，個體身份完全煥然一新——她不再是女兒、姐妹、妻子或者母親，傳統家庭結構已經漸漸消失，原有社會結構中明顯的性別差異和性別分工變得不再那麼重要，取代這一切的是至高無上的革命事業。

新中國帶來的「解放」感覺和希望，只維持了很短暫的時光。「解放」所賦予小雨的自由身份和獨立價值，就像一抹夕陽將落時的微光，倏忽間消逝了。在肅反中小雨被打為「反革命」，承受牢獄之災，遭到更嚴酷的審查。革命年代，女性必須為自己扛下過去榮辱功過的審判，而這種審判直接影響到個人生活待遇，戶口、住房、工作、醫療等物質生活都有可能被剝奪。審判也等於給一個人新的社會位置，一旦被判為階級敵人，那麼全社會都可以對他實施報復⑩。小雨所信賴和加入的「革命單位」，原本是自我獨立和自由的符號表徵，是依附和歸屬之處，是解放與獨立的保障和後盾，現在卻成了審判她的權力機構。這個原本經由「道德合法性」所建構起來的權力網絡，已經成為小雨生活中一個無處不在的威脅。

二　革命改造之旅

早在革命初期，中共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就曾經通過〈關於婦女運動的決議〉，申明婦女解放是要伴着勞動解放和政治解放進行，只有無產階級獲得了政權，婦女才能得到真正解放⑪。女性在原有社會秩序中是最易受壓迫的一群人，在生活裏常常受到侮辱和欺凌，於是起來反對象徵舊勢力的父親、丈夫、婆婆等。她們受到政黨組織的鼓動和支持，紛紛投身革命，為無產階級獲得政權而鬥爭，同時也爭取自己的權利和自由。加入共產黨的新女性反對舊禮教，主張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在爭取自己幸福的同時，也擴大了黨的宣傳⑫。

女性加入革命隊伍，加入了以奪取政權為目標的政黨組織，個體身份完全煥然一新——她不再是女兒、姐妹、妻子或者母親，傳統家庭結構已經漸漸消失，原有社會結構中明顯的性別差異和性別分工變得不再那麼重要，取代這一切的是至高無上的革命事業。延安就曾經為培養革命女性成立了女子大學，目標是要培養為民族解放、社會解放、婦女解放而奮鬥的婦女幹部⑬。男人和女人

1944年沈霞與丈夫蕭逸攝於延安

都是「革命同志」，是為了民族解放和階級解放的共同事業而並肩作戰的「戰友」。趙超構1944年訪問延安後，在《延安一月》一書中寫到，延安的娜拉在為妻為母之前，比甚麼都更要緊的，是對群眾的義務⑭。在這裏的革命氣氛中，絕對沒有穿旗袍的女人，絕對沒有燙髮的女人，也沒有手挽着手招搖的戀人；一般女同志，很少嬌柔的做作，在服裝上也和男人差別很少⑮。她們專注於解放事業，很少有時間和精力花在打扮上，也沒有閒情逸致去關注自己的「女性美」。對一個革命女性來說，最偉大崇高的理想莫過於為了人類解放犧牲自己。當時在延安鍛煉學習的茅盾的女兒沈霞說⑯：

> 在活的人間，我覺得只有一個共產黨人，如我爸爸常和我說及的，如我所看見的爸爸的一些朋友，自己的叔叔那樣的人物，才是合乎自己要求的，才是自己值得模仿的。這樣，在我的富於幻想的心目中就確定了這樣一個觀念——共產黨人是世界上的完人，我要成為那樣一個人，要像共產黨人一樣為人類、為民族犧牲自己……

對一個革命女性來說，最偉大崇高的理想莫過於為了人類解放犧牲自己，當然包括犧牲自己的愛情和家庭。革命和生活難以兩全，前者強調紀律、組織以及對革命和黨的忠誠與信心，後者是個人主義、感情至上、對革命和黨的態度游移動搖。

為人類和民族犧牲自己，理所當然地包括犧牲自己的愛情和家庭。革命者生活裏沒有羅曼史，沒有私人愛情，因為在長期的鬥爭中斷無此種閒情逸致，她們必須像男子一樣，艱苦奮鬥⑰。對於革命女性來說，愛情的甜蜜和肉體的放縱一樣，都是一種可怕的墮落。至於結婚和成家，更是追求進步的一種累贅，嚴重影響了學習和工作。沈霞說⑱：

> 我想到如果我現在結婚，人家會說：「看，去美藝社當幹部不幾天就結婚了。」「還不是和一般的女同志一樣，沒有希望的！」……而以後人們就會……用另外一種態度來對我。他們會把我看成和汝芳、萊雅等一樣的人——沒出息，滿足於生活的享樂，追求肉體的痛快！

……我不願像那一般的女同志那樣，一結婚，除了丈夫，甚麼也沒有了，我一定不許他來這裏過星期六，我這裏不願意使人看見他來過禮拜六，我更要避免那引不起我多大興致而可能使雙方都弄得精神疲乏的性生活。

我要求自由自在用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在學習上、工作上。

延安的沈霞和1949年之後的劉小雨，都為了民族和階級解放的事業奉獻犧牲了自己。所不同的是，小雨在漫長的政治整肅後回歸了私人生活，而沈霞則為了革命工作選擇打掉自己腹中的孩子，並在手術中死去⑲。革命和生活難以兩全，前者強調紀律、組織以及對革命和黨的忠誠與信心，後者是個人主義、感情至上、對革命和黨的態度游移動搖⑳。

1950年代中共建立政權後，社會面臨一系列的革命改造，也遵從一貫以來的集體主義和民族解放邏輯。新時代強調組織、紀律，對黨的忠誠，強調建立全新社會主義風尚，摒除一切資產階級有害思想和行為的影響，諸如化妝、穿高跟鞋、喜歡跳舞等㉑。新時代女性應勇敢獨立，進入傳統男性的工作領域，獲得經濟獨立，達到男女平等㉒。而無論男女，都應該以國家民族利益為重，不能掉入「個人主義」的泥潭。例如在「思想改造」運動中，四川大學中文系副教授黃念田自我批判道㉓：

新時代中共的革命改造，把現代以來的家庭革命推向了一個新境界，性、愛情和家庭這些與公共政治相對的私人生活，更被深刻捲入了政治主導的公共生活。當代中國政治統治空間的成功擴展，很大程度上在於原來屬於社會私人領域的空間成功被政治化。

我的眼光，只看得到個人的利益，家庭的幸福。我「兒女情長，英雄氣短」。解放前，我只想「苟全性命於亂世」，「全軀保妻子」，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人民的疾苦。……我同我愛人感情很好，結婚二十年從來沒有離開過。我兒女七、八個，越多越愛。解放前，我常對我愛人說：「活着，就是為孩子。」我單求溫飽，並無大志，表面剛強而內心軟弱，一遇困難立刻低頭。一生都是個人主義支配了我。我完全是靠一張聘書生活，有它，就有錢，就有飯吃，沒有它，便一切都完了。「家」對於我，便是頸項上的「枷」。這個「枷」上站着七、八個孩子，使我只好向環境低頭。因此我腦筋裏終日所盤旋的是「聘書」、「飯碗」、「鐘點費」、「稿費」，說來說去，歸根到底是一個「錢」字。也便是資產階級的拜金主義。

新時代中共的革命改造，延續了歷史上的集體主義風格，也延續了民族解放的邏輯。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的集體精神日漸瀰漫於日常生活中，強調對國家和黨的服從，更是把現代以來的家庭革命推向了一個新境界，性、愛情和家庭這些與公共政治相對的私人生活，更被深刻捲入了政治主導的公共生活。可以說，當代中國政治統治空間的成功擴展，很大程度上在於其有力改變了原有私人生活格局，原來屬於社會私人領域的空間成功被政治化。

三　新時代的愛情與家庭

1950年新中國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這不僅是建國初期一項主要的法律建設，也是一項重大的社會整治，使婦女、婚姻和家庭狀況以及整個社會

都發生了巨大變化。《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可以概括為「廢舊立新」，即「樹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從而建立民主和睦、團結生產的新式家庭，以保證國家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24]。當時，中共中央各部門及各地方機關先後發布了多項法令文件，採用了豐富多采的方式，充分調動和組織群眾參與《婚姻法》的宣傳實施工作。《婚姻法》給整個社會帶來新風尚，特別是青年男女，在國家政權和法律明文支持下，紛紛追求自由戀愛和婚姻，不再依從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筆者訪談的對象陳立敏 (化名) 就是這個時代潮流中的一個代表[25]：

> 我家裏當時在雲南，是少數民族，我是從家裏逃婚出來參加革命的，我從小父母給訂了娃娃親，可是我又沒見過面，我就不想結婚。受到自由戀愛風氣的影響，結婚前幾天從家裏逃出來了。出來後去了一個採礦子弟小學當老師，我讀過高中，可以教書。當時礦上的領導對我都很好，還發展我入團和入黨了，讀了很多革命書籍，在同志中有一個人喜歡我，我們就自由戀愛結婚了，只有單位一些同事參加婚禮，很簡單辦個手續，也沒有告訴家裏。家裏是後來才知道的。

《婚姻法》頒布後，傳統家族權威不再是青年男女的威脅。難道青年男女真的可以自己主宰愛情和婚姻，而不必聽從任何人的命令？當然不是。家庭結構上的變遷，新婚姻模式的傳播，並非與政治無關，正是在這些私人性的細微地方才能看出政治滲透能力的強大。

在新社會法律和制度面前，傳統秩序和權威受到極大衝擊。中共試圖通過明確反對家庭權威來使家庭的傳統權力中性化，最重要的一步就是《婚姻法》的頒布，以及此後幾年中共開展了宣傳和執行《婚姻法》的運動[26]。《婚姻法》帶來了一個自由戀愛、自由結合的高潮，同時離婚的人數也大量增加。據載，1950年各地法院受理的離婚案件為18多萬件；1951年為40多萬件，1952年僅上半年就近乎40萬件，而1953年則多達117萬件[27]。

戀愛雖然看似自由，但也難以擺脫政治化的影響，因為一個重要參照因素是伴侶和愛人的政治素質。許多年輕女性因此寧願放棄和自己年紀相若但沒有甚麼政治資歷的青年小夥子，而選擇老幹部。筆者的另一個訪談對象古小娟 (化名) 說[28]：

> 剛剛解放時候我考上了復旦大學，在中文系讀書，畢業時候是1952年，我是學文學的，我們班女同學稍微多一點，有些人出來就參加了工作，但還有很大一部分你知道做甚麼了嗎，她們嫁給老幹部，在家裏當太太。這些老幹部有的是在抗日戰爭之前參加革命的，年齡相差很大，但這是當時的風氣，她們覺得這些幹部政治上根紅苗正，有前途。老幹部進城以後，很多都和以前鄉下的老婆離婚了，他們就找一個年輕漂亮的女學生，又有文化。這就是當時很多的婚姻模式。

傳統家族權威不再是青年男女的威脅。中共所支持的家庭革命明確表示要破壞舊制度的某些特徵，而家族的組織權力在形式上和實際上採取的都是使婦女和晚輩永遠處於從屬地位的婚姻方式，這正是家庭革命的對象[29]。既然傳統組織權威已經死了，那麼作為公民的個體，又該服從甚麼樣的權威呢？難道青年男女真的可以自己主宰愛情和婚姻，而不必聽從任何人的命令？當然不是。家

庭結構上的變遷，新婚姻模式的傳播，並非與政治無關；相反，正是在這些私人性的細微地方，才能看出政治滲透能力的強大。

新中國剛成立，華北大學的一對戀人何干之和劉煉就度過了一段異常艱難的「自由戀愛」的時光。一開始，因劉煉的家庭出身不好，校黨委明確反對他們戀愛[30]。之後黨委聲稱，他們之間的戀愛對黨產生了不好影響，並要求何干之檢討過去和劉煉的關係。1950年2月9日，何干之向黨組織寫了一份檢查，否認他與劉煉有戀愛關係。如果黨不同意發展戀愛關係，那麼作為黨的兒女，當然要接受其指示，以黨的事業為重，堅決拋棄兒女私情。為此，何干之檢討道[31]：

> 我們並沒有任何其他可以算作戀愛的事實，連握手也沒有過，遑論其他。離婚之後，1949年1、2月間，我才提出相好的事，磋商很久，大家認為工作接近，可以發展下去。……至於黨委提出的第二點，即「對黨的影響不好」，既已發生了不好影響，那麼我們的結合就不利於工作了，而且同志們觀感不好，反過來又可以影響我們的接近和關係，因我生活於集體中。這些問題，我極希望黨委研究考慮。生活的事應當服從於工作，不利於工作的事是應當考慮的。我這一點意見請黨委指示。

政治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發生作用，包括最私人的感情。人們生活的私密空間成為政治整頓的重點，個人情感赤裸地面對公共政治，社會空間也被擠壓進政治公共空間，完全分不清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之間的界限。

於是，黨委取代了大家族父親和家長的地位，對戀愛事件是否合法合理給出了判決。革命改造的目的之一，就是將父權和政治分離，創造出一個全新的政治世界[32]。家庭模式轉變是政治改造的最典型反射。新中國強調歷史目的、民眾解放，強調整個人類的事業建立在堅強的理性和信念之上，但是「私人生活中的各種美感和溫情，都將在新帝國光明與理性的洶洶來勢中被驅之殆盡」[33]。王蒙曾經這樣調侃新中國的愛情關係[34]：

> 這一段時期的愛情的高度的政治化……第一種實際是由蘇聯詩人伊薩可夫斯基發明的，他的一個基本的模式就是，一個可愛的青年向一個美麗的女孩求愛，這個女孩說：我等着你掙到一枚金星勳章。另外一種模式也是《人民日報》上刊登的，馬烽先生的短篇小說《結婚》。它的中心意思就是：他本來是要結婚去的，但是路上遇到了各種情況，一會幫人推拖拉機，一會幫着開汽車……一會兒幫着堵水眼、堵洪水，另外由於工程的需要，任務的需要，一再地推遲婚期……

理想主義的獻身情懷、革命事業的忠誠信仰、國家民族的至高無上利益，代替了個人之間的親密感情。原有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家庭中的親子關係，都被顛覆性地改變。人們像舊式家庭孩子愛戴尊敬父母一樣，對祖國的政治領袖保持着一種孩子氣的虔誠和順從，因為領袖還是值得尊敬和期待的家長[35]。政治因此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發生作用，包括最私人的感情。人們生活的私密空間成為政治整頓的重點。個人情感赤裸地面對公共政治，完全沒有被保護的餘地。社會空間也被擠壓進政治公共空間，完全分不清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之間的界限。從這個意義上看，愛情和家庭生活變遷因此也是理解當代中國社會變遷的一個重要角度。

四　結論

無論劉小雨、古小娟還是陳立敏，都在講述自己生命中那些逐漸被遺忘的往事。這些片斷在官方檔案中或許找不到位置，但無數像她們這樣的普通人，構成了革命中國的大多數。她們雖然依循由男性主導的政治建立起來的歷史解釋來重建自己的親身體驗，卻往往說出了歷史之外的瑣碎事件，流露出較真實的生活面貌[36]。我們得以在這些較真實的敍述中，洞悉權力運作的秘密。現實政治摧毀了一切公認的勢力，除去各種傳統，更新風俗習慣，並且可以說，從人們頭腦中蕩滌所有從小培育起來的尊敬服從的思想[37]。人們或許沒有意識到自己雖然擺脫了傳統家族權威的壓迫，卻陷入另一種更為縝密的權威體系當中，現代生活的奧秘正存在於這一轉換之中。婦女獲得重視，並非是其個體的情感、思想和私人生活得到尊重。國家在算計着她們的生育力和生產力，她們只是為集體目標服務的工具[38]。「解放」只是一種語言遊戲和理想上的建構，並不真正存在。

人們或許沒有意識到自己雖然擺脫了傳統家族權威的壓迫，卻陷入另一種更為縝密的權威體系當中。婦女獲得重視，並非是其個體的情感、思想和私人生活得到尊重，她們只是為集體目標服務的工具。「解放」只是一種語言遊戲和理想上的建構。

私人情感的力量是巨大的，革命必須依靠對於傳統家庭關係的重構才能完成。國家成功取代了傳統家長的位置，獲得了父親所擁有的愛戴和尊敬，而私人之間任何熱烈的感情，對於政治秩序則是一種潛在的威脅。甚至是柏拉圖(Plato)也認為理想國家中的家庭關係應該處於國家的監管之下[39]。於是，私人的身體和情感無不處在監控之下。無論誰過份關注個人感情，其一言一行都有可能成為「政治不正確」和墮落腐化的罪證，成為「資產階級思想」的表徵。為了確保政治倫理的內化和深入骨髓，身體和感情的監控、限制和艱苦改造，就是題中之義。這樣一來，個體欲望可以順理成章地轉化為革命欲望，一切不良的、有可能偏離政治倫理的情感和姿態，都必須被消滅於萌芽狀態。黨最終需要的，可能是一個「政治身體」，政治身體是經過艱苦的思想改造和鍛煉而獲得的，是能夠自覺按照政黨倫理去行事的「新人」[40]。這樣的新人把所有的愛都投注到政治事業當中，只有為了工作而結成同志般的情誼是可以接受的，人們的熱情凝聚在接連不斷的各種政治運動和政治事件中，而這也逐漸耗盡了個人的價值世界[41]。

註釋

① 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2。

② 中國婦女管理幹部學院編：《中國婦女運動文獻資料彙編(1918-1949)》，第一冊(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7)，頁445。

③ 呂芳上：〈導言〉，載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vi。

④ 趙世瑜：〈歷史人類學：發現歷史時期女性的歷史記憶是否有了可能？〉，《歷史研究》，2002年第6期，頁150-52。

⑤ 劉小雨訪談，2008年11月27日，北京。以下劉小雨的訪談均不再另註。

⑥ 朱家驊曾在抗戰後邀請劉英士調查昆明學潮和聞一多遇刺案。參見聞黎明：〈美國對李公樸、聞一多被刺事件的反應與對策——李聞慘案再研究之一〉，《江漢論壇》，2006年第11期，頁122-25。

⑦⑨⑩⑳㊱ 參見柯惠鈴：〈軼事與敍事：左派婦女回憶錄中的革命展演與生活流動(1920s-1950s)〉，《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007年第15期，頁145；160；158；156；143。

⑧ 戰後中共在青年中發展地下組織非常迅速，基本每個大學都有類似的地下黨支部。參見齊邦媛：《巨流河》(台北：三聯書店，2011)，頁122-23。

⑪ 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的決議〉，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頁87。

⑫ 曾志：《一個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憶實錄》，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95-96。

⑬ 〈王明同志在女大開學典禮大會上的報告〉，《新中華報》，1939年8月8日。

⑭ 趙超構：〈延安的新女性〉，載《延安一月》(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頁167。

⑮ 趙超構：〈踏進延安〉，載《延安一月》，頁56。

⑯⑱ 沈霞著，鍾桂松整理：《延安四年(1942-1945)》(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45；164-65。

⑰ 錢塘編著：《革命的女性》(上海：廣文社，1949)，卷首語，無頁碼。

⑲ 鍾桂松：〈茅盾和他的女兒〉，《書摘》，2007年第12期，頁21-24。

㉑ 陳擷英：〈控訴資產階級思想對我的腐蝕和毒害〉，載陳擷英等：《批判我的資產階級思想》(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1952)，頁2-3。

㉒ 余敏玲：〈女人扶犁——女拖拉機手在中國〉，載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277-320。

㉓ 黃念田：〈批判我的「人生如夢」的錯誤觀點〉，載光明日報社編：《思想改造文選》，第五集(北京：光明日報社，1952)，頁39-40。

㉔ 〈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開會討論開展貫徹婚姻法運動的問題〉，《人民日報》，1953年1月16日。

㉕ 陳立敏訪談，2008年11月28日，北京。

㉖㉙ 湯森(James R. Townsend)、沃馬克(Brantly Womack)著，顧速、董方譯：《中國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141；140。

㉗ 〈湖南、福建、內蒙古等地青年男女輕率結婚、離婚現象嚴重〉，《內部參考》，1957年1月7日。

㉘ 古小娟訪談，2008年11月28日，北京。

㉚㉛ 劉煉：《風雨伴君行——我與何干之的二十年：何干之夫人回憶錄》(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45；53-54。

㉜ 〈序言〉，載亨特(Lynn A. Hunt)著，鄭明萱、陳瑛譯：《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家庭羅曼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2。

㉝ 亨特：《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家庭羅曼史》，頁8。

㉞ 引自邱路：〈王德威等：《一九四九以後》〉，載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研究中心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三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371。

㉟ 畢克偉(Paul G. Pickowicz)著，鄢洪峰譯：〈冷戰宣傳再研究——細讀中美電影中的朝鮮戰爭形象〉，載《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三輯，頁261。

㊲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48。

㊳ 康克清：《康克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頁393。

㊴ 柏拉圖(Plato)著，張子菁譯：《理想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6)，頁39。

㊵ 應星：〈身體政治與現代性問題〉，載楊念群、黃興濤、毛丹主編：《新史學：多學科對話的圖景》，下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711。

㊶ 傅勒(François Furet)著，孟明譯：《思考法國大革命》(北京：三聯書店，2005)，頁31。

王　英　西安科技大學人文學院講師

族群、政治與婚姻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中的維吾爾族婦女（1954–1975）

● 迪娜古麗

在中國大陸，學界對1954年成立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簡稱「兵團」）的歷史一向缺乏研究，既有的敍述多是簡單的歷史梳理，具有學術意義的探討並不多見①。中共官方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對於新疆的歷史研究影響至鉅，而海外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也無法擺脫政治理念的影響，其論述宗旨亦在批判中共民族政策，尤其是譴責中共移民政策對於維吾爾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主要集中在佔有自然資源、同化非漢民族，以及剝奪其信仰自由、侵蝕其文化與傳統等方面②。在這種情形下，客觀的學理對話往往很難進行。

海外學界對兵團的研究早在1970年代就已經開始。麥米倫（Donald H. McMillen）曾出版專著探討中共的新疆政策，兵團的歷史在其論述中佔有很大篇幅。但他引用的資料多是中共高層人物的講話，所以其討論多限於政策層面，缺乏國家與社會、上層和下層互動關係的探討③。盧德森（Justin J. Rudelson）的專著從維吾爾族知識份子的日常生活來分析其多重身份認同問題④。司馬晉（James D. Seymour）的一篇論文聚焦於新疆的漢人移民現象，認為漢人的大規模移民促進了新疆本地的民族融合⑤；但他未能注意到這一過程中維漢兩族民眾之間的隔閡實際上亦日益強化。吳啟訥的博士論文認定，「伴隨着中共對新疆控制的加強，本地民族的民族主義情緒也同步上升。」⑥

筆者認為把「民眾」引入現代新疆歷史書寫，也許是擺脫政治兩極化論述的一個契機。不過在既有研究文獻中，民眾的生存狀態很少出現在新疆歷史研究者的視野中，如兵團中的婦女便是一顯例。有統計顯示，1950年代末，兵團人

中國大陸學界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歷史一向缺乏研究，既有的敍述多是簡單的歷史梳理，具有學術意義的探討並不多見。中共官方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對於新疆的歷史研究影響至鉅，而海外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也無法擺脫政治理念的影響。

* 此文研究初期曾得到復旦大學「望道學者」項目資助，寫作過程中得到了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馮筱才教授、上海科技情報研究所及上海圖書館的信息諮詢與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沙青青、杭州師範大學歷史系王才友的悉心指導，並蒙承雷進偉陪同前往實地訪談與查閱檔案，謹致謝忱。

口中就已有18萬婦女存在⑦。她們在兵團中有甚麼不同的人生經歷？尤其她們的婚姻生活實情如何？也許對這些問題的探討，能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當代新疆歷史。

兵團正式創建於1954年10月。初建的兵團面臨兩大困境：戍邊官兵的婚配問題與兵團勞動力的缺乏問題。為官兵解決婚姻問題，是穩定與壯大生產建設隊伍的重要手段。因此中共將對女性勞動力的關注納入工作範疇，並積極展開了婦女入疆的社會動員。從1950到1970年代，國家一直重視吸納女性移民入疆，以平衡兵團內部性別比，很多內地漢族女性因而被動員進入新疆⑧。另外，本地許多維族婦女也因各種原因加入到兵團建設集體中。

在進疆成年漢族人口性別比例嚴重失調的情況下，一些少數民族婦女也難免會受到政治和社會地位較高的漢族男子吸引，選擇放棄自己的民族習慣與他們結婚。這雖然不至於引發大的民族矛盾，但對於當時立足未穩的中共政權以及漢族幹部的社會威望，都可能產生一些負面影響。

民族政策一直是國家政治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新疆是少數民族聚集的地區。做好民族工作，處理好兵團與地方的關係，是兵團面臨的一個重要課題⑨。1950年代初新疆的民族關係極為微妙：少數民族群眾一方面懷有翻身做主人的喜悅與對共產黨的感激之情；與此同時，卻也對曾經受到的傷害記憶猶新，對新來的漢族人還存有戒心。在當時進疆成年漢族人口性別比例嚴重失調的情況下，一些少數民族婦女也難免會受到一些政治地位、社會地位較高的漢族男子吸引，選擇放棄自己的民族習慣與他們結婚。這雖然不至於引發大的民族矛盾，但對於當時立足未穩的中共政權以及漢族幹部的社會威望，都可能產生一些負面影響。因此，1956年兵團內部的政策中就有明確的規定：為了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禁止漢族男職工同少數民族婦女戀愛、結婚，單位首長應據自治區黨委的指示向所屬人員進行教育⑩。這一政策的出現，體現了當時在特殊歷史環境下中共對維漢關係的重視⑪。然而，與此同時，由於勞動力不足，中共又不得不動員維族婦女加入兵團的生產建設，並很難在實際中禁止維漢男女的交往，甚至建立婚戀關係。

2009年7月，筆者通過對兵團農十四師四十七團的一些維族婦女進行訪談，對1954至1975年的兵團婦女生活狀況進行了研究，並試圖通過探討兵團體制下婦女的勞作經歷、兵團模式下的維漢通婚狀況，來審視中共政策與民族認同的關係。本文力圖回答這樣幾個問題：跨族群的婚姻在維族婦女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使她們的族群意識發生了怎樣的變化？這種變化又是透過何種途徑發生的？1949年後，政治是如何形塑維族人的族群認同的？國家建設的政治運動與一個族群的社會生活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如何在具體的歷史情境中呈現的？

筆者與受訪者吐汗・尼亞孜合照

一　民族動員下婦女的勞作生活

在兵團的創建史上，我們可以發現大量女性參與其中⑫。兵團成立之初，按照毛澤東「不與民爭利」的原則⑬，絕大部分團場建在大沙漠邊緣。在惡劣的生存環境中，住房成了很大的問題，根據新疆軍區司令員王震的報告，當時「指定各部屯墾區首先用帳篷、蒙古包、簡築地下平房，以資『聊避風雨』的住處」⑭。婦女同兵團男性成員一樣，常年住在草棚或地窩子裏。打土坯、蓋房子、開荒造田、修渠引水……這些都是兵團婦女要參與的勞動。即使在生理期、懷孕期，甚至臨產之前，相當一部分婦女仍堅持勞作⑮。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勞作在迴圈反覆中不斷強化着她們的記憶——幾乎佔滿個人所有的時間和空間的勞作的記憶。根據她們的講述，勞作的開始與結束均沒有特定時間規律⑯，請假不易獲得准許⑰，甚至連結婚這樣的重要日子，休假的天數也是極為有限的⑱。

事實上，中共建政後，新中國的婦女面臨更多的壓力。雙重負擔問題（生育與勞作）成為新中國婦女的突出問題⑲，兵團中亦是如此。婦女除了與男性一樣必須按時出工勞動外，傳統性別分工中女性的工作，如洗衣、做飯、照顧孩子等仍主要由婦女負責而少有男性分擔。田間勞作不亞於男性的繁重勞動，使得婦女至今仍在嗟嘆當時身體的疲倦和病痛、女性生理週期和生育過程因之帶來的不便和痛苦等。種種非常態的勞作境遇也使兵團婦女中閉經、子宮脫垂等婦科疾病頻發。在一份對108例閉經婦女的分析報告中指出：「閉經婦女中直接參加體育勞動者佔絕大多數，閉經發病率達29%以上。」⑳另一組資料亦可大致說明婦女的疾病狀況，據農一師三總場對807名婦女進行的健康檢查，有子宮脫垂和閉經病者佔受檢人數的24.2%。農二師二管理處對五個農場的900名婦女進行了健康檢查，子宮脫垂和閉經病人數就佔受檢人數34.1%㉑。

這種狀況的出現引起了當政者的注意。針對女性過勞留下傷病的問題，兵團曾經出台過婦女勞動保護的措施，兵團政治部頒布了兵團婦女四期保護的暫行辦法㉒，但這種保護措施沒有得到很好的落實。之後政治部展開基層調查，批評部分單位休假制度嚴苛與欠缺對婦女身體特點的了解，但調查宣稱婦女自身的「拼命主義」也直接導致了各種疾病的發生㉓。

除了身體健康的問題，另一個極為重要並亟待解決的問題是部分婦女的心理問題。有些單位領導幹部對婦女的缺點毛病，缺乏耐心的說服教育，採取了簡單急躁的辦法，致使她們接受不了，出現哭鼻子想家、鬧情緒、對領導不滿，甚至逃跑等現象㉔。為此，中共給予婦女問題一定的關注，其主要顧慮是：凡此種種問題不解決，不僅影響婦女安心工作，妨礙生產工作的發展㉕，還將增加關內婦女進疆的阻力，也影響部隊婚姻問題的順利解決。

在諸多描述兵團生產建設的文字中，都能看到婦女發揚着兵團精神，投身於兵團熱火朝天的生產建設中。在她們對那個時代的回顧中，筆者體味到的是她們在家務和公務中疲於奔命，而且這種「疲於奔命」多少帶有被迫的意味。除了迫於新疆當時艱難的生存環境外，隨着政治權力和政治話語在兵團的無限擴

在諸多描述兵團生產建設的文字中，都能看到婦女在家務和公務中疲於奔命，而且這種「疲於奔命」多少帶有被迫的意味。除了迫於新疆當時艱難的生存環境外，隨着政治權力和政治話語在兵團的無限擴張，生產建設的動員愈來愈政治化，如果不參加生產建設的勞動就會被批評。

張，生產建設的動員愈來愈政治化，如果不參加生產建設的勞動就會被批評㉖。從這個意義上講，婦女少有選擇的餘地。在此種情況下，人們對這種高強度的勞動有怨言，也就自然而然了。但在當時的環境下，怨言不會被接納，提出怨言甚至會被批鬥㉗。

艱難的生存環境、繁重的日常勞作、身體的疲倦病痛，將這些狀態綜合起來，便可簡單地勾勒出一幅兵團婦女生活境遇的圖景。兵團婦女勞作行為的背後究竟是一種怎樣的作用力？要清楚地回答這個問題，需要我們分析中共與兵團婦女這兩套話語系統。婦女平時勞作的場所不僅是普通的勞動空間，更是國家主義、家庭、性別等多種制度因素相互結合、相互作用的日常生活系統。在兵團建設過程中，兵團婦女的意識形態也在不斷地重構。因此，我們的分析不應該忽略政治因素的介入；否則，兵團婦女的情感和經歷便無法得到很好的詮釋和理解。

婦女平時勞作的場所不僅是普通的勞動空間，更是國家主義、家庭、性別等多種制度因素相互結合、相互作用的日常生活系統。在兵團建設過程中，兵團婦女的意識形態也在不斷地重構。因此，我們的分析不應該忽略政治因素的介入。

首先，中共將兵團婦女置於集體勞動的氛圍之中。這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婦女的生存形態，不但將其從單純的父權制環境中剝離出來，同時也將自身的影響力滲透其中，以政治運動的方式來運作兵團建設中的日常勞作。集體勞動提供了讓人們聚在一起的場合，與傳統農業社會中以個體農戶作為生產單位相比，這種政治的、集體的場域給人們帶來前所未有的感受，對於婦女尤其如此㉘。

其次，中共對兵團婦女的政治思想教育非常重視。這在1955年兵團政治部的一項婦女工作指示中即能體現，當局總結了過往政治思想教育的缺陷和經驗，分析了兵團婦女中不利於生產的思想狀況；而數量日益增多的兵團女性已經成為生產部隊的重要組成部分。婦女的政治思想水準直接關係到兵團建設的效率㉙。事實上，當時仍有部分婦女存在不安心、畏勞動、怕艱苦等思想狀況，並想利用種種關係離疆㉚。為穩定她們，中共進行經常性的思想教育工作㉛，大都在農業勞作收工後進行。具體的教育內容，除集體性學習之外，還利用報紙雜誌與電影上的有關材料，結合婦女思想情況進行教育，啟發她們的上進心和政治榮譽感㉜；同時針對具體情況，將部隊生產發展的前途和將來建設的遠景作為教育婦女的一項重要內容㉝。此外，中共賦予了婦女投身生產建設的政治意義——「勞動光榮」、「為國家做貢獻」。當局也宣揚婦女普遍參加社會勞動是婦女解放的根本條件㉞，並指示婦女要想能真正和男子平等，就要靠自己積極創造條件㉟。就維族婦女而言，在兵團這個以漢族人為主體的社區中，她們除了參與常規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學習外，還被組織起來學習漢語。

中共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效力。這些民族政策和經濟發展措施的實施，不僅改善了新疆少數民族的物質生活，同時也培養和塑造了底層民眾對於政權的認同。兵團中維族婦女積極參與生產建設就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這種認同。勞動空間是婦女日常生活空間的一部分，反映的是認同塑造的一個面向；在勞動層面，族群成員對於政策認同的差異性並未顯現出來。至於夾在宗教壓力與政治權力之間的族際婚姻是需要我們好好審視的另一個問題。在私領域中，切身利益與自我認同之間的衝突成為一種不可逃避的現實。

二　婚姻政策中的政治在場

政治對婚姻過程最全面的介入和最緊密的包裹，體現在一種特例婚姻模式的產生：中共基於某種需要，運用自己的權威地位、借助自身的組織資源主動「撮合」的婚姻，我們可以稱之為「組織配置的婚姻」。兵團女性的婚姻大多即為組織配置的婚姻。

進疆後，擺在決策者面前的一個棘手問題就是部隊官兵的婚配。兵團普遍存在着「男多女少，男老女幼」的現象[36]。部隊中絕大多數男性都已超過婚育年齡，卻很少有已成家的，其中不乏中年幹部和老戰士。因此，埋怨政府、鬧情緒者頗不少見[37]，一些人更產生復員回家的心理[38]。無論是從個體生理學的角度，還是從家族文化學的角度看，沒有婚配的官兵難以從國家的許諾中得到滿足，更很難去暢想遙不可及的革命和建設前途。因此，婚姻問題被新疆軍區、西北軍區等作為政治問題提上日程，如王震就認為婚姻家庭問題是兵團當時最大的政治問題[39]。

政治對婚姻過程最全面的介入和最緊密的包裹，體現在一種特例婚姻模式的產生：中共基於某種需要，運用自己的權威地位、借助自身的組織資源主動「撮合」的婚姻，可以稱之為「組織配置的婚姻」。兵團女性的婚姻大多即為組織配置的婚姻。

然而，解決婚配問題在實際的操作中無法一蹴而就。王震向黨中央反映了部隊官兵婚配難的嚴峻問題，建議組織動員內地婦女來新疆工作，並獲中央支援。1950年初，受王震之命，新疆軍區招聘團入湘徵召女兵，發布消息動員年輕女性參軍。但到1952年，兵團當局發現有文化的湖南女兵並不大適合介紹給兵團的上層老幹部，遇到的阻力也較大，因此，後來就傾向於找農村姑娘，最好是找喪偶婦女入疆[40]。繼湖南之後，山東[41]、上海[42]等地也有大批婦女被動員入疆[43]。王震還指示各級黨委對部隊進行普查，原來在家結了婚的要動員老婆前來，還有家中老少寡婦、小姨子等，也呈請上級分批接來；隨後又分期分批組織戰士回原籍找對象[44]。

兵團當局不但制訂了相關婚姻鼓勵政策，亦參與到具體的婚姻配置實踐中。由於內地女性是分批進疆的，部隊官兵的婚姻配置也是按照級別秩序漸次進行的。大多數來疆婦女都經歷了「組織介紹，個人同意」的程序[45]。

相比勞動強度，組織對情感生活的介入更加挑戰婦女服從的極限。如前所述，在中共的宣傳教育下，「勞動光榮」在婦女意識中得到肯定，甚至內化為婦女體現自我價值的需要；而婚姻則不同。部分婦女看到部隊男性年歲大的偏多，產生負面情緒。《八千湘女上天山》一書中記錄了十二位來疆婦女口述的婚姻史，書中便提到新疆是「一個讓愛情走開的地方」[46]。兵團的一份報告也指出，部隊婚姻就是領導包辦[47]。對這種帶有包辦、分配性質的婚姻形式，絕大多數婦女一開始都做過抗爭，有些甚至採取了較為極端的方式，但均被兵團基層組織幹部指責為「看不起老同志」、「看不起當兵的或工農出身」，並被扣上了「缺乏共產主義道德」的帽子[48]。

基層連隊的這種急躁催婚現象，被高層獲悉後予以制止。1954年，新疆軍區政治處組織部長劉一村在一次會議上，批評有些幹部不顧女方自願與否，單純為了照顧老幹部，從各方面來所謂「打通」思想，使女方勉強同意婚配，致使有的女同志抱怨說，過去舊社會在家裏父母包辦，今天在部隊上由組織包辦[49]。為了減輕矛盾，基層連隊組織轉而採取緩和方法，游說婦女和大齡軍官結合。

例如婦女經常被組織起來上課討論：老同志為啥打仗負傷？為啥沒有文化？為啥沒有結婚？這可能更多的是從政治上施加的一種壓力，引導婦女將老幹部的問題上升到一個政治的高度去看待。另一方面，當時自由戀愛也不是不存在的，但自由戀愛還是存在風險。女兵自主選擇婚戀，容易被定性為「戀愛觀不正確」。那是一個政治掛帥的年代，國家對政治的強調也在婚姻這個問題上得到最集中的體現——政治以壓倒性的優勢成為了左右婚姻的主導力量，影響了人們婚姻的選擇。

通常我們提及兵團女性的時候，多意指一個共同的群體，而未考察這個群體中包含的差異性。實際上，漢族女性和維族婦女雖同被納入兵團特殊的婚姻體制中，但這兩個不同族群婦女的婚姻實態卻是不盡相同的。而維漢之間的族際婚姻似更為複雜，因其不僅涉及政治因素，亦受到宗教因素的制約。不同歷史時期的當政者對於族際通婚所採取的不同政策，反映了不同時期的社會狀況和族群關係的不同態勢[60]。那麼兵團中的族際婚姻又是怎樣的一種形態呢？

當時自由戀愛也不是不存在的，但還是存在風險。女兵自主選擇婚戀，容易被定性為「戀愛觀不正確」。那是一個政治掛帥的年代，國家對政治的強調也在婚姻這個問題上得到最集中的體現——政治以壓倒性的優勢成為了左右婚姻的主導力量，影響了人們婚姻的選擇。

1950年代初，對於在疆漢族與其他民族通婚，包括漢族幹部與穆斯林婦女通婚的問題，新疆在政策或法規上還沒有明文規定。在實際操作中，也有一定迴旋的餘地：只要不影響民族團結，就可以成婚。如有漢族男女與維吾爾、回族男女要求登記結婚時，當局應本着個人利益服從整體利益的原則，向男女雙方進行說服教育，使其自動放棄。如說服無效，男女雙方仍堅持不肯放棄時，必須取得雙方家長同意，以及群眾和民族代表人士表示無異議後，始得准其登記結婚。也就是說，在一定條件下（不違背民族團結），可准予登記結婚。

當時的婚姻政策還得充分地考慮宗教的差異性。在族群之間，不同的宗教信仰是強化「我群」或「他群」的區分力量。伊斯蘭教就是新疆維族與兵團漢族之間的一層隔膜。它作為一種積極入世的宗教，不局限於管理教堂事務，而是要求廣泛地干預世俗社會，通過禮儀、習慣支配信徒的勞動就業、家庭婚姻、社會交往、閒暇娛樂等生活方式，將宗教生活滲透到社會生活一切層面。維吾爾人的婚姻制度直接受到宗教的影響。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普遍遵循宗教內婚的原則；如果與非穆斯林結婚，也是男性娶進的多，女性嫁出很難，一般都會遭到來自父母、同族社會的反對[61]。

除了宗教因素外，限制族際婚姻的另一個重要動因就是中共的移民策略對於維吾爾族群所造成的壓力，以及由此形成的潛在排斥心理。1949年後，漢族人口佔新疆總人口的比重不斷上升，1950至70年代更是以較大的幅度增長。如此背景下，在當時的兵團，很多維族婦女選擇了跨省跨民族的婚姻[62]。族際婚姻中個體選擇與族群文化的矛盾時常發生，通婚的維族婦女面臨着巨大的來自族群的壓力，無論是官方的還是民眾的。筆者採訪的婦女都提及維族家族對她們選擇與漢人通婚的激烈反對情緒[63]，然而在政治壓力下最終都妥協了。妥協的主體並不單純是婦女，還包括她的家人與朋友，他們之間發生各種層次不同、內容不同的與族群文化一般規則相異的妥協行為。

除了政治因素的「感召」或引導之外，族際婚姻得以實現還有其他的緣由。兵團的連隊與地方農村有着密切聯繫。這種聯繫包括日常生活、婚姻、經濟往來等。在婚姻上，連隊與村莊之間存在非常微妙的關係。在計劃經濟的年代，

由於兵團基本上實行工資制，而農村都是實行工分制，兵團在各方面都要比村莊優越。因此，一般都是農村姑娘嫁到兵團。此外，考察維族人的生活，我們發現女性的地位在伊斯蘭世界比較低，維族人的婚姻缺乏穩定性[54]。在兵團的生產生活過程中，維族婦女無形之中形成了這樣一種想法：和漢族人的婚姻更加具有穩定性。

這些加入兵團的維族婦女大多擁有相似的婚姻體驗：她們一方面體會到中共政策對自身生存狀態的改變，另一方面又遭受到來自族群的壓力。值得深思的是：處於這樣一種婚姻模式下，兵團維族婦女是如何自我定位的？其認同形態是怎樣的？筆者認為，對於兵團維族婦女這樣一個群體而言，實則是存在一種多重認同，並非簡單的「兵團人」抑或「維吾爾人」的二元選擇，其間發生着自我認同的混亂。身份認同、族群文化與政治引導這三者間的角力與抗衡貫穿於整個族際通婚模式之中。同時，維族婦女婚姻的經歷以及生存狀態的改變都促使她們產生身份認同的轉變。傳統父權制的家庭結構導致女性處於邊緣地位，而中共的一系列做法，使被邊緣化的維族婦女的自我意識被喚醒。

對於兵團維族婦女這樣一個群體而言，實則是存在一種多重認同，並非簡單的「兵團人」抑或「維吾爾人」的二元選擇，其間發生着自我認同的混亂。身份認同、族群文化與政治引導這三者間的角力與抗衡貫穿於整個族際通婚模式之中。

三　結語

在梳理了中共的民族政策與實踐、民眾的態度和反應後，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出中共的政治建設運動與新疆維吾爾族群的社會生活之間的互動關係。兵團維族婦女的族群意識與環境（勞作或是家庭）有着緊密的關聯，中共通過對兵團維族婦女生活空間的建構，塑造她們對中共的認同感。同時，中共的民族政策也極富策略性。在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中，由於女性的附屬身份，使她們在自願進入異族文化後更容易被涵化。

美國布朗大學的一篇博士論文指出，在1949年後，漢人移民深入維吾爾人的傳統社會，政府控制亦開始進入社會的最下層。伴隨着維吾爾人在新疆地位相對降低，維族內部的認同不斷強化[55]。吳啟訥也表達了基本相同的觀點。如前所述，他認為新中國成立後，伴隨着中共對新疆控制的加強，本地民族的民族主義情緒也同步上升[56]。

而筆者認為，基於前文對中共民族政策的分析，基本可以形成這樣的結論：新疆的民族問題在毛時代仍是較緩和的。兵團造成新疆族群人口構成比例的大幅變化，同時也是經濟結構發生變化的根本因素所在。在毛時代，兵團在經濟層面存在着對地方的積極影響。在維漢這樣兩個文化信仰迥異的群體之間，矛盾暫時處於可控階段。當兵團步入1970年代後，由於各種資源的緊缺性日益凸現等諸多複雜的緣由，民族問題才隨之顯現。

兵團初建時期，新疆有很多可開發但尚未開發之地，亦有豐富的水源，由漢族移民去開發固然會引起當地民族精英的批評，但經濟的發展着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當地民眾的生存狀態，尤其是女性的生存狀態，可以說，這種改善一直深入到女性最為關注的家庭婚姻生活領域之中。也正是在這樣一種因素的

作用下，在兵團這樣一個以漢族為主體的社區中，維族女性的民族心理發生了變化，並表達出了對中共政策的認同。

在某種程度上，中共通過對一個族群具體的婚姻實踐達成了其政治目的，藉着社會文化的建構來達成國家認同。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即使語言、宗教不同，是否也可以憑藉着婚姻、交往而使人們選擇性地認同國家？如此建構出來的認同感是否堅固？其後是否又會有所改變呢？

註釋

① 中國大陸已有成果可參見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劉科編著：《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口遷移與開發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王雲華：《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改革．發展與穩定縱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參見吳啟訥：〈新疆現代史研究述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67期，頁149-84。

③ Donald H. McMillen,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1977*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79).

④ Justin J.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⑤ James D. Seymour, "Xinjiang's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and the Sinification of Eastern Turkestan", *Inner Asia* 2, issue 2 (2000): 171-93.

⑥⑯ 吳啟訥：〈新疆：民族認同、國際競爭與中國革命，1944-1962〉(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未刊稿，頁1。

⑦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統計年鑒》編輯委員會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統計年鑒－199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頁41。

⑧ 〈為接遷支邊青壯年家屬的通知〉，1960年11月24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2-0647，頁26。

⑨ 〈關於地方工作的簡結及今後意見〉，1959年10月28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2-002-0037，頁4-6。

⑩ 〈一九五六年部隊執行民族政策情況的簡結〉，1956年4月22日，兵團檔案館，4-7-3，頁41。

⑪ 〈請告知信仰伊斯蘭教與不信仰伊斯蘭教民族之間通婚情況的通知〉，1959年7月3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2-002-0037，頁37。

⑫ 〈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裏　四萬多婦女參加了各項工作〉，《人民日報》，1957年3月9日，第7版。

⑬ 李福生主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298。

⑭⑲ 〈關於新疆軍隊生產建設工作的方針與任務——新疆軍區王震司令員報告摘要〉，《人民日報》，1950年2月5日，第2版。

⑮㉛ 〈六一年婦女、福利工作總結〉，1962年4月15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2-0789，頁10；9-10。

⑯⑱㉗ 參見吐汗．尼亞孜(農十四師四十七團三連職工)口述資料(筆者採訪，2009年7月)。

⑰㉖ 參見劉來寶、奴爾薩汗．買買提(農十四師四十七團杜瓦煤礦職工)口述資料(筆者採訪，2009年7月)。

⑲ 高小賢：〈「銀花賽」：20世紀50年代農村婦女的性別分工〉，《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4期，頁153-71。

⑳ 〈兵團、各師關於婦幼衛生工作的通知、總結、統計表〉，1961年8月至1961年12月，兵團檔案館，4-5-1060，頁56。

㉑㉒ 〈關於頒發「兵團婦女四期保護辦法」的指示〉，1961年11月17日，兵團檔案館，4-7-99，頁1；22-25。
㉓㉔㉜ 〈六四年婦女工作總結〉，1964年12月31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1-0474，頁61-62；62；52-63。
㉕ 〈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政治部關於1961年下半年婦女、勞保工作的指示〉，1961年8月29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2-0789，頁1-3；〈六四年婦女工作總結〉，頁63。
㉘㉝㉟㊱㊳ 〈五五年上半年婦女工作總結〉，1955年6月26日，兵團檔案館，4-8-75，頁22；21；25；28；29。
㉙ 〈一九五五年婦女工作指示〉，1955年2月6日，兵團檔案館，4-7-61，頁1-7。
㉚ 〈必須重視做好連隊婦女工作〉，1955年6月5日，兵團檔案館，4-7-61，頁15-16。
㉞ 〈對一九五九年婦女工作的指示〉，1959年1月31日，兵團檔案館，4-7-84，頁1。
㊲ 參見〈二十二兵團政治部關於二十二兵團一年來改造教育工作總結報告〉，載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二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頁72。
㊵ 參見〈新疆軍區關於接收山東婦女工作計劃〉，載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十三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28。
㊶ 〈農八師山東婦女名冊〉，1954年12月31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1-002-0103，頁1-54。
㊷ 〈上海市知識青年參加外地建設工作組關於上海市知識青年參加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錄取條件的幾點意見〉，1965年6月3日，上海市檔案館，B127-1-883-39，頁1-2。
㊸ 原新疆軍區副政委張明儒曾記載了動員婦女來疆的過程。張明儒：《扎根記——中國人民解放軍二十萬官兵在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25。
㊹ 〈關於解決職工福利的幾個問題的指示〉，1957年4月13日，兵團農八師檔案館，002-002-0026，頁6-87。
㊺ 豐收：《西上天山的女人》（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頁17。
㊻ 盧一萍：《八千湘女上天山》（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6），頁106-12。
㊼ 〈關於召開師直婦女座談會的基本總結及今後意見的報告〉，1955年10月6日，兵團檔案館，4-8-75，頁19。
㊽ 〈一九五五年婦女工作總結〉，1955年10月6日，兵團檔案館，4-8-75，頁10。
㊾ 參見〈新疆軍區政治部關於生產部隊婚姻條例暫行規定〉，載《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十三輯，頁15。
㊿ 馬戎：《民族社會學：社會學的族群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438。
(51) 女子一般只能在教內通婚，男子可與「有經人」（即基督教徒、猶太教徒子女）通婚。參見馬戎：《民族與社會發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頁218-20。
(52) 陳宏平總纂：《四十七團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389。
(53) 參見吐汗・尼亞孜、孜拉汗（農十四師四十七團二連職工）口述資料（筆者採訪，2009年7月）。
(54) 徐安琪、茆永福：〈新疆維吾爾族聚居區高離婚率的特徵及其原因分析〉，《中國人口科學》，2001年第2期，頁25-35。
(55) Ji Ping, "Frontier Migration and Ethnic Assimilation: A Cas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f China" (Ph.D. diss., Brown University, 1990), 274-75.

迪娜古麗 復旦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政治與法律

變遷中的當代中國文武關係

● 郝詩楠

中國當代文武關係的核心無疑是共產黨與軍隊的關係。本文試圖梳理從毛澤東時代到鄧小平時代，再到後鄧時代中國文武關係的變遷——其基點是軍隊的角色衝突和身份的重構。

直至毛去世前，〔軍隊的〕職業主義或現代化並未受到重視……但使得中國在文革中不至於遭受解體的力量正是職業主義及其基本價值。

——約菲 (Ellis Joffe) ①

許多學者研究中國當代 (尤其是後鄧小平時代) 政治時，往往只注重對文官體系的分析，也就是說關注點一般都在黨、政府—官僚機構之上。也有學者關注社會層面，以非國家行動者為切入點來研究中國政治。他們往往把軍隊當成了一個「常量」，而有意或無意地忽視它。然而，有學者認為，後鄧時代的黨和軍隊有可能出現制度上的分立 (institutional separation)，軍隊有可能變成一個預測和解釋中國政治發展的「變量」，因此借用比較政治學中所謂「國家中心論」學派的「找回國家」的呼籲，提倡在中國政治研究之中要「找回軍人」(bring the soldier back in) ②。

本文的寫作目的在於討論中國當代 (指1949年中共建政之後) 的文武關係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其核心無疑是共產黨與軍隊的關係。「文武關係」是政治學和比較政治制度研究之中的重要概念，它指的是文官體系與掌握國家暴力機器的軍隊之間的互動方式，所關注的是「文官體系是如何建立以及維持對於軍隊的控制」③。本文試圖在歷史與理論探討的基礎上，梳理從毛澤東時代到鄧小平時代，再到後鄧時代中國文武關係的變遷——其基點是軍隊的角色衝突和身份的重構。有必要說明的是，本文中的「軍隊」所指的是中國人民解放軍，而不涉及武警、民兵等其他軍事組織。

本文首先回顧中國歷史上「文官至上」傳統的建立、破壞與重建，並在綜述文武關係理論的基礎上，梳理了中國共產黨控制軍隊的主要方法與手段。接下來對比了毛時代與後毛時代 (包括後鄧時代) 的文武關係，描述了其變遷的軌迹並論述了軍隊雙重角

色(或身份)之間的張力。本文的主要結論是：儘管在後毛時代軍隊重新啟動了職業化進程，走上了「回歸本職」的道路並逐步開始出現自身的利益；尤其在後鄧時代，其自主性以及與文官體系的分歧逐漸增加，但是中國的軍隊仍然是一個政治化的體系，其與文官體系的分歧僅是一種在「黨治體系之內的文武分化」。

一　中國的文武關係：歷史與理論

(一) 歷史的考察

從歷史上看，中國有着較強的「文官至上」(civil supremacy)傳統，這源於傳統王朝國家長久的穩定。所謂「文能安邦，武可定國」。一般來說，在古代的中國，治世所持續的時間長於亂世，所以統治集團向來突出強調文官體系的重要性。其次，作為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的儒家思想注重教化的作用，因此也崇尚文人(德性)治國；相反，武官則更多地代表着魯莽和非理性，「一介武夫」這個謙辭便能表現出武官從屬於文官的思想傳統。因此，中華帝國的多數子民都以進入文官體系為榮，而「武狀元」則多遭(尤其是文官的)鄙夷。此外，這種「文官至上」的傳統也相應地發展出了多種制度，用以保障文官——最終是皇帝——對武官體系的控制，諸如領兵權與發兵權的分離等。

在與西方的堅船利炮衝突並且海通以後，中國又重新進入了一個百年「亂世」，武官的作用又重新被重視。清末對於新軍的建設，逐漸將權力從文官體系轉移至武官集團。而辛亥革命之後的中國政治格局更是進一步打破了傳統，以地方主義和分散化暴力為特徵的軍閥割據體制取代了傳統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國家，愈來愈多的武人攫取了政治權力，軍事在某種程度上統帥了當時的政治。而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可以在某種程度上視作恢復「文官至上」傳統的一種努力，但是這一努力是失敗的。因為國民政府從本質上來說還是一個軍事獨裁政權，軍隊作為一個派系，在中央政務體制之中擁有很大的與文人政治家抗衡的話語權；而在地方上，軍閥的殘餘勢力並未肅清，並且處於中央政府有效控制之外，南京方面不得不用妥協的態度來面對地方勢力。

其後，中國共產黨則在另一條路徑上試圖恢復文官體系對於軍隊的控制。共產黨的領導人充分認識到海通以來「槍杆子裏出政權」的原則以及軍人集團自外於文官體系控制的弊端，決心用更加強力的方式來控制軍隊。共產黨採用列寧主義「黨指揮槍」的原則，強調黨對於軍隊的「絕對領導」，提倡「以黨統軍，寓黨於軍」，將黨的組織建立在軍隊最基層的單位之中，通過意識形態以及人事等手段，成功重建了將軍隊置於文官體系的控制之下這一被打破了的傳統。

(二) 討論與爭論

從理論看，在西方學界討論文武關係的諸種文獻之中有兩個重要範式：政治化(politicization)與職業主義(professionalism)。前者指的是一種捲入政治的軍隊；而後者則相反，它與軍隊脫離政治的「中立性」相聯繫④，講求的是軍隊的「非黨化」、「不介入政治事務」，以及「只聽命於合法選舉

共產黨採用列寧主義「黨指揮槍」的原則，強調黨對於軍隊的「絕對領導」，提倡「以黨統軍，寓黨於軍」，將黨的組織建立在軍隊最基層的單位之中，通過意識形態以及人事等手段，成功重建了「文官至上」這一被打破了的傳統。

產生的政府首腦和國家元首」⑤。可以說，前者是一種政治化的軍隊，後者則是一種專注於軍事業務的職業化軍隊。西方學者對於文武關係的分析基本上基於這兩種範式。

而另一種分析文武關係的理論，則是基於對軍隊干政程度的描述。比如波蘭學者懷亞特 (Jerzy J. Wiatr) 就構建了一種從從屬性到自主性的軍隊角色光譜。根據他的論述，軍隊之於文官體系的角色可以分為五種類型：國家公僕、壓力集團、政治勢力、國家監護人與精英統治階層。國家公僕是干政程度最低的類型，它嚴格地通過合法渠道施加影響；而精英統治階層則是一種對文官體系的取代，其目的在於建立軍事獨裁政權⑥。

在中國的政治體系和政治話語之中，軍隊一直擁有着雙重身份：它既是保衛國家的暴力機器，又是從屬於共產黨的武裝力量。它也同時具備了政治化與職業主義兩個面向，因此有學者將解放軍稱為「具有職業屬性的黨軍」。

關於中國文武關係的理論探討也似乎沒有脫離上述的範式與分類。西方學者一般認為，西方的文武關係一般是「合作主義」(corporatism) 或者「自由主義模式」(liberal model) ⑦；與此同時，軍隊也是「非政治化」的。與之相反的是，中國的軍隊一直在政治之中扮演着積極角色⑧。在中國的政治體系和政治話語之中，軍隊一直擁有着雙重身份：它既是保衛國家的暴力機器，又是從屬於共產黨的武裝力量。相應地，它也同時具備了政治化與職業主義兩個面向，因此，有學者將解放軍稱為「具有職業屬性的黨軍」(a Party-army with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s) ⑨。

中國當代文武關係的核心在於黨—軍關係，這一點在中西方學者之中都已經成為共識。但是有關共產黨與軍隊互動的模式，在學界卻有一些爭論。西方中國研究學者的傳統論點是一種基於派系主義的範式，認為共產黨與軍隊是兩個「具有相互衝突利益的、完全不同的實體」⑩。他們常把文革時期毛澤東與林彪的鬥爭視作黨與軍隊的利益衝突，並且有一些學者以軍隊代表或人員在黨的機構或者代議機構中所佔的比例來判斷中國「軍隊接管政權的程度」⑪。

不過，也有學者意識到黨與軍是不可分的兩部分，具有融合 (fusion) 的特性，兩者並沒有清晰的界限。軍隊的官員同時也是黨的官員，因此前述那種軍人在文官機構中佔高比例的情況並不意味着文官體系被軍人接管⑫。在中國的語境中，這個比例只能被用於說明軍隊政治化的程度；而林彪的最終目的是為了篡奪黨內的最高權力而非其他，因此毛與林的鬥爭也僅僅只是黨內的鬥爭而已，談不上是黨與軍隊的衝突。

二　變遷中的當代文武關係：政治化與去政治化之間

從中共建政之後的毛澤東時代到其後的鄧小平時代，再到江澤民和胡錦濤時代，中國的文武關係經歷了變遷，這一點在學者的眼中是毋庸置疑的，但他們對於這種變遷的方向似乎都莫衷一是。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從毛時代至今，隨着中國政治的發展，軍隊在某種程度上經歷了身份的轉換——也就是經歷了一個「去政治化」的過程，並逐步增加了職業主義的元素。但是，從目前的狀況來看，沒有迹象表明解放軍會脫離共產黨變成「中立的」或者「國家化」的軍隊，它依然是共產黨政權的政治體系和政治過程的一部分；換言之，軍隊在「政治化的黨軍」和「職業化的部隊」兩種角色之間存在着張力甚至是衝突。

(一)「黨指揮槍」的一般方式

從1949年建政至今，中共的確相對成功地保持了對軍隊的控制，以「黨指揮槍」的原則重建了「文官至上」的傳統。總的來說，共產黨對於軍隊有兩條控制線，其一是黨—軍控制線，它強調在所有層面上——不論高層還是基層、中央還是地方——黨組織對於軍隊的絕對領導權，而軍隊的最高領導與指揮權歸中共中央與中央軍委；其二是上層—下層控制線，也就是軍隊的高層單位對軍隊的低層單位(如軍區、軍分區、警備區)的控制。

共產黨對於軍隊控制的實現主要是通過政治手段，在官方話語中亦被稱作「政治工作」。根據官方的定義，所謂「政治工作」意指「黨在軍隊中的思想工作與組織工作」⑬，也就是前文所提到的「寓黨於軍」。而政治工作的開展則仰賴於一系列的組織機構，主要包括總政治部、政治委員(政委)、黨委以及共青團等(見圖1)。在任何一個解放軍的部隊中都設有黨的機構，其日常工作主持者(相當於書記)是政委。而政委與本部隊的軍事主官(如軍長、師長等)是平級的，均屬該部隊的首長。在日常工作中，兩人需分頭負責政治和軍事領域的工作，並共同擔負領導責任，而軍事主官的命令均必須由政委附署方得以生效。在兩人發生爭議時則需提請上級或本級黨委會議裁決。更重要的是，軍隊中的人事工作均由政委控制。而在地方軍事單位(軍分區、警備區)，部隊還需接受地方黨委的領導。此外，在四總部中的總後勤部和總裝備部設立政委，也體現了黨對於軍事業務的政治控制。

共產黨對軍隊實行政治控制的內容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意識形態方面的控制，它的目的在於在軍中建立起對黨「先鋒隊」地位的認同，其方法是學習政治理論(或曰主流意識形態)；當然，由於軍隊的相對封閉性，這種意識形態上的控制在軍隊中實行起來更為便利和有效。二是組織—人事控制，軍隊中的黨組織嚴格控制軍銜晉升、人員流動，以及地方軍事單位人員的調動，用以保證軍中的負責人對黨的忠誠。三是對於領袖的個人崇拜。對於領導人的個人崇拜也能夠保證軍隊的忠誠並因此實現對後者的政治控制，而且這種控制比起制度

共產黨對軍隊實行政治控制的內容主要是意識形態方面的控制和組織—人事控制。對領導人的個人崇拜也能保證軍隊的忠誠並因此實現對後者的政治控制，這點在毛時代尤其明顯。

圖1　中共對於軍隊的控制機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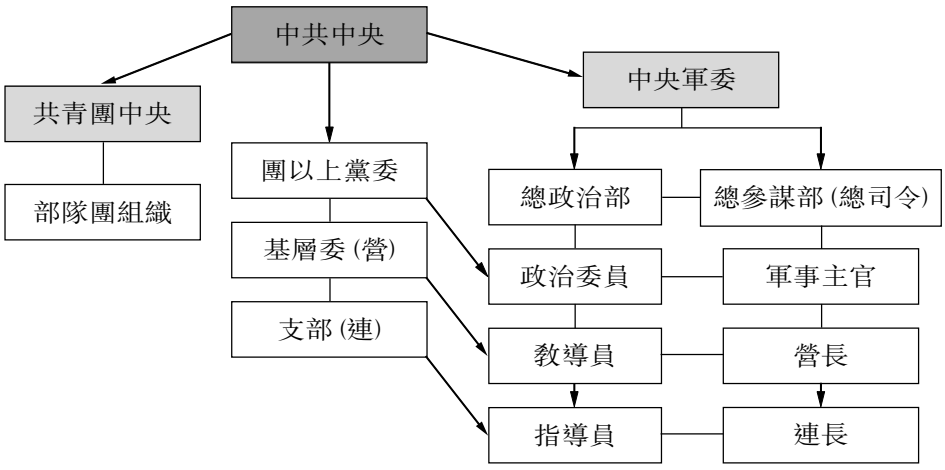

說明：圖中的箭頭表示領導關係

化控制更為直接和在短期內更為奏效。這點在毛時代尤其明顯。不過在鄧小平去世之後的中國，這種因素正逐漸被削弱。

(二) 毛澤東時代的「人民軍隊」

毛時代的軍隊無疑是高度政治化的。從文武關係來看，當時的體制是一種黨、政、軍高度融合的列寧主義體制。在這種體制之中，黨的許多領導人(尤其是高層)出身於軍旅，「軍人文人化、文人軍人化」的現象是一種常態。

軍人在當時被嚴格地限定在共產黨的政治控制範圍之內。共產黨的任何政治運動都離不開軍隊，共產黨任何的政治話語都是一種對軍隊行為的約束，而共產黨的一切規範都嵌入到了軍隊日常運作之中。解放軍被定義為「人民軍隊」，其任務在於發動和打贏「人民戰爭」，其發展目標是「革命化、現代化與正規化」。1952年7月l0日，毛澤東在給軍事學院的訓詞中首次提出了軍隊現代化、正規化建設的任務。1978年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以鄧小平為代表的中央軍委明確提出建設強大的現代化、正規化革命軍隊的任務，並進一步論證了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的辯證關係；認為軍隊現代化建設的主要矛盾是現代化水平與未來戰爭的需要尚不適應。因此，軍隊建設必須以現代化為中心，正規化是軍隊現代化的必然要求，革命化的軍隊建設的政治保證。三者相互依賴、相互促進，而現代化是中心環節⑭。

「人民軍隊」一詞足以說明在共產黨政權之中，軍隊並不是獨立的實體而是「黨和人民」的一部分。「軍政一致、官兵一致、上下一致、軍民一致」正是官方所認為的解放軍光榮傳統之一⑮。換言之，解放軍不僅僅是軍隊，而且還要完成許多其他「非軍事的」政治任務，需要做許多「並不是軍隊應該做的事情」⑯，比如參與工業、農業建設以及搶險救災等，還要幫助民眾解決其生活上的困難。但是這些「非軍事的」任務正是為了打贏「人民戰爭」而開展的，也正是群眾動員的方式之一，正如一位學者所觀察到的那樣⑰：

> 作為一支人民的軍隊，它〔解放軍〕嚴格的軍事和非軍事任務是互相交織並相互聯繫的。也就是說，以下這種觀點是誤導性的：花時間幫助生產的活動是一種對「軍隊發動戰爭」這一主要任務的反對與損害。因為任何旨在加強軍隊與大眾之間關係的任務都會直接有利於其作為一支戰鬥力量的效度(efficacy)。

換言之，在軍隊之中也需要講求「群眾路線」⑱。

此外，軍隊在毛時代更是一種符號：它代表了紀律、勤儉、不畏艱險、拼搏，以及光榮等。1960年代的一句著名口號「工業學大慶、農業學大寨、全國學人民解放軍」便可印證這種情形。另一個例證是，在當時，軍裝是神聖的標識，是權力的象徵⑲。

文化大革命時期是軍隊政治化的頂峰。在當時，黨的機構遭到嚴重破壞，社會政治秩序無法依賴於文官體系的管制而維持，因此依照軍人干政動機的傳統解釋，軍隊在此時是介入政治的「良好時機」⑳。的確在文革之中，軍隊的作用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凸顯。儘管毛當時並不想建立一個軍人

「人民軍隊」一詞足以說明在共產黨政權之中，軍隊並不是獨立的實體而是「黨和人民」的一部分。解放軍不僅是軍隊，而且還要完成許多其他「非軍事的」政治任務，需要做許多「並不是軍隊應該做的事情」。

統治集團 (junta)，但無可爭辯的是，在黨的機構重建過程中，軍隊的作用與1954年頒布《憲法》以來的任何時間相比都變得更大 (至少是更直接的)㉑。在社會政治秩序 (尤其是在地方) 遭到破壞之時，中共提出了「三支兩軍」㉒的口號，要求軍隊介入文革。

不過，與西方軍人干政理論相反的是，在「三支兩軍」、林彪的「突出政治」五原則，以及軍隊要給政治工作「讓路」等政治語境之下，軍隊並未成為一個獨立的行為體，也未變成懷亞特所謂的「國家監護人」——儘管有地方成立了軍事管制委員會，但是這些軍事管制的行為都是在黨中央 (主要是毛) 的命令之下 (而不是自主) 進行的㉓；而且在文革後期，正是軍隊幫助了共產黨以及其他文官機構的恢復㉔。

簡言之，毛時代的軍隊是懷亞特所謂的「國家公僕」，它受到黨 (中央) 的嚴格控制，大規模地捲入政治，並聽從於文官體系的命令，同時主要通過合法的渠道 (主要是共產黨系統) 影響政治。軍隊與除黨中央之外的其他文官機構的互動也是在黨治體系和黨中央的控制之下完成的，其核心正是前述的「文官至上」傳統 (見圖2)。此時的軍隊是政治的工具，職業主義是被忽視甚至是被排斥的。

圖2　毛澤東時代高度政治化的文武關係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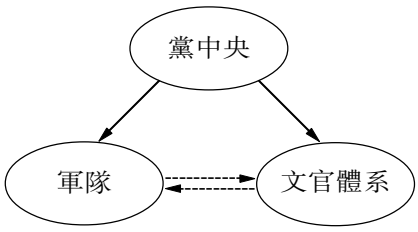

黨治體系／「文官至上」的傳統

(三) 鄧小平時代及其後：軍隊回歸本職

儘管在建政初期，中共便提出了軍隊的現代化和正規化建設的主張，但是歷史清晰地表明，這種職業化的努力讓位給了「革命化」(或曰「政治化」) 的目標。

不過在1973年中共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大) 之後，軍隊的政治化程度便有所下降：軍隊的黨代表比例從九大的44%下降到了32%㉕，也有學者認為這一下降幅度約為20%㉖。而在毛澤東去世以及鄧小平上台之後，這種軍隊「去政治化」的過程便隨着改革開放而加速。這種軍隊「退隱」的另一面則是職業主義的重新啟動。

一方面，經濟政治的轉軌，特別是文官機構的重建以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對文官體系的倚重，導致了權力向官僚機構流動，軍隊的作用在政治經濟生活之中日益減少。另一方面，中共從1980年代開始，啟動了裁軍計劃以及軍隊現代化計劃，在官方話語中體現為用「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替代「人民戰爭」㉗，這一計劃逐步將軍隊建設的重心轉向軍事技能與業務的提升。這種職業主義的轉向在1998年總裝備部的設立之後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軍隊在一定程度上脫離了政治，回歸了其軍事的本職。

這種身份重構的一個結果便是文武分歧的出現。有學者將其描述為：在國家從列寧主義國家轉向官僚多元主義的過程之中，文官與軍隊——尤其是黨與軍隊——之間的關係變成了相互需要的關係㉘。當然這種描述可能有些言過其實，但是軍隊獨立於文官體系的自身特性確實逐漸顯現了出來，其主要的基礎之一是軍官與政治

毛時代的軍隊是「國家公僕」，它受到黨 (中央) 的嚴格控制，大規模地捲入政治，並聽從於文官體系的命令，通過合法的渠道影響政治。此時的軍隊是政治的工具，職業主義是被忽視甚至是被排斥的。

家在價值觀以及行為方式上有所不同。比如，軍人較之文人更加直接，更加情緒化[29]——這一觀念深藏於儒家思想之中。這種個性上的差異在改革開放之後逐漸表現出來。

另一方面，軍隊出現了自身的利益。在社會經濟增長與收入增加的大環境下，軍隊的待遇提升成為了軍人普遍關注的切身問題。另外，軍隊在1980至1990年代之間的經商活動，也使得軍隊逐步捲入經濟大潮，出現了自身的經濟利益；而其開辦娛樂事業以牟取暴利，甚至參與走私等活動，似乎也預示着軍隊有成為獨立於政治控制的利益集團的傾向。

在鄧小平時代，「六四事件」中所表現出的文武分歧擴大，使得1989年之後的共產黨加強了對軍隊的政治控制[30]，如通過「反腐敗」等政治運動，清除了許多軍隊之中被認為是不忠誠的官兵。但是在後鄧時代，中國的文武關係似乎也遭遇了一些困難。在1978年之後，中共放棄了採用「動員捲入政治運動」這種控制軍隊的方法，並且在1989年江澤民全面接管軍權之後，領導人的個人魅力領導（鄧延續自毛）以及黨軍之間的個人關係網逐步被消解（江以及之後的胡錦濤均無軍事背景），因此黨對於軍隊的控制更加依賴於制度性和職位性的權力，而協商、利益交換和培植親信等新型手段日益被應用於保持黨對軍隊的控制之中[31]。

目前的現實是軍隊仍在黨的控制下，民眾依然認同黨的領導，並且沒有對軍人干政的需求，因此軍隊僭越黨治體系底線的正當性並不存在。中國的軍隊仍然是政治化的，其與文官體系的分歧應被視作一種在「黨治體系之內的文武分化」。

在新華門站崗的武警

不過這樣依然無法阻止文武之間分歧的增長，1992年的「楊白冰事件」便是一個生動的例子。楊白冰事件主要表現為反改革政治家群體與軍人改革派之間的衝突。楊白冰被認為是在鄧小平南巡後「背着」江澤民提出了「為改革開放保駕護航」，因而被解職[32]。近年來在具體公共政策（主要是外交政策）上的分歧也能說明問題，這種分歧的主要表現在於軍隊領導人更注重民族主義，所以傾向支持強硬的政策，而文官體系更強調長期因素，因此主張妥協以及較為柔性的對外政策[33]。但是，以此來誇大軍隊和文官體系的隔閡，無疑是錯誤的。

目前的現實是軍隊仍在黨的控制下，高層的軍事領導人依然和黨中央高度融合，各級軍事領導人也時常宣誓對於黨的忠誠；黨的各項意識形態學習活動也能夠順利地在軍隊中開展，而從中央到地方也沒有出現軍隊挑戰黨中央與黨的路線的事件——楊白冰的最終下台體現了黨對於軍隊依然有着很強的控制力。更重要的是，民眾依然認同黨的領導，並且沒有對軍人干政的需求，因此軍隊僭越黨治體系底線的正當性並不存在。此外，武警的設立是一種實現「內部軍管」的替代方案，當社會秩序出現混亂以及發生災禍的時候，武警替代了原有的解放軍作為「前線」的主力介入其中。綜上所述，中國的軍隊仍然是政治化

的，其與文官體系的分歧應被視作一種在「黨治體系之內的文武分化」。

概言之，鄧小平時代及其之後的中國軍隊從「國家公僕」發展成了「政治勢力」，對政治可以施加一定的影響。根據懷亞特的觀點，軍隊甚至可以對文官體系實行一定程度上的「訛詐」㉞。當然由於資料所限，軍隊是否有對黨或者其他文官機構進行「訛詐」不得而知，但是一定程度的分化肯定是存在的。由於1978年以來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發生了轉型，軍隊出現了自身的利益與訴求，因此它通過黨中央「輸入」其訴求，並依賴後者的「輸出」對文官體系施加壓力，並不奇怪。而在另一方面，由於文官體系的許多政策如今能夠影響到軍隊的利益，因此軍隊與文官體系的直接互動也有所增加。然而，這一系列的互動仍是在黨治體系中進行的，「文官至上」的傳統也未被破壞。

三　結論

以上討論了中國文武關係的理論與歷史，更重要的是討論了文武關係（尤其是黨—軍關係），以及這一關係在當代的轉型。其結論是，在鄧小平時代以及後鄧時代，軍隊雖然相比於毛時代有所「去政治化」，但依然未有出現脫離黨治體系形成獨立壓力集團的傾向。作為共產黨的功績之一，黨對軍隊的政治控制以及「文官至上」的傳統並沒有遭到破壞。

政治化與職業化是中國軍隊在發展與變遷之中兩個很難調和的目標，它們共同塑造了軍隊角色與身份衝突，其具體表現為作為黨的軍隊的依附性與作為武裝力量的軍隊的自主性之間的衝突。另外，在本文的論述之中也可以看見一個弔詭卻又有趣的現象：中國的軍隊愈職業化，似乎相對於黨的自主性就愈大，對政治過程的干預也有所增加。這似乎與西方理論中「職業主義軍隊干政傾向小」的結論是截然相反的。對此現象，我們的解釋是：當代中國軍隊的職業化程度雖與毛時代相比有所提高，但是它仍未改其政治化的本質，職業主義乃是從屬於政治需要的，或者說是工具性的。

此外，雖然有學者認為第四代領導人繼承了自鄧小平時代以來創設的文武均衡（equilibrium）的局面並保持了文武關係的穩定㉟，但是未來是否會出現軍隊愈發獨立甚至成為壓力集團的現象，仍舊是一個值得去探討和關注的問題。

在鄧小平時代以及後鄧時代，軍隊雖然相比於毛時代有所「去政治化」，但依然未有出現脫離黨治體系形成獨立壓力集團的傾向。黨對軍隊的政治控制以及「文官至上」的傳統並沒有遭到破壞。

註釋

①⑨㉓㉛ Ellis Joffe, "Party-Army Relations in Chin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304; 300; 299-314; 299-314.

② David Shambaugh, "Building the Party State in China, 1949-1965: Bringing the Soldier Back in", in *New Perspectives on State Socialism in China*, ed. Timothy Cheek and Tony Saich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 125.

③ James Burk, "Theories of Democratic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29, no. 1 (2002): 7-29.

④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viii.

⑤⑳ 陳明明：《所有的子彈都有歸宿：發展中國家軍人政治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19；51-53。

⑥㉞ Jerzy J. Wiatr,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Realities and Stereotyp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7, no. 103 (1985): 97-107.

⑦⑫ Fang Zhu, *Gun Barrel Politics: Party Army Relations in Mao's Chin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1998), 3; 9-11.

⑧㉘ David Shambaugh, "China'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Politics, Professionalism, Procurement and Power Projection", in *China'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ed. David Shambaugh and Richard H. Ya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34.

⑩⑰ 參見Dennis Woodward, "Political Power and Gun Barrels—The Role of the PLA", in *China: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d. Bill Brugger (London: Croom Helm;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1978), 72; 71。

⑪ Yang Zho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viet Military and the August Coup",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19, no. 1 (1992): 47-70.

⑬⑮⑱ 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治工作教研室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史・社會主義時期》（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9），頁2；67；107-109。

⑭ 參見侯樹棟主編：《國防教育大詞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2），引自江西國防教育網，http://gfjy.jxnews.com.cn/system/2010/04/19/011360714.shtml。

⑯ John Gittings,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Ar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176-201.

⑲ 李可、郝生章：《「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解放軍》（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2。

㉑㉖ Paul H. B. Godwin, "The PLA and Political Control in China's Provinces: A Structural Analysis", *Comparative Politics* 9, no. 1 (1976): 1; 3.

㉒ 「三支兩軍」是指：軍隊支左（支持當時被稱為左派群眾的人們）、支工（支援工業）、支農（支援農業），以及軍管（對一些地區、部門和單位實行軍事管制）和軍訓（對學生進行軍事訓練）。

㉔ Graham Young, "Party Building and the Search for Unity", in *China: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35-70.

㉕ Joan Robins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Harmondsworth,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9), 3.

㉗ 江澤民在〈在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93年1月13日）中詳細地闡述了該問題，參見江西國防教育網，http://gfjy.jxnews.com.cn/system/2010/04/16/011353494.shtml。

㉙ 比如，中國人民解放軍高級將領張愛萍甚少研讀上頭發的文件，不喜歡談論「文件精神」。參見張勝：《從戰爭中走來：兩代軍人的對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8），頁281。

㉚ David Shambaugh,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in China: The Political Work System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7): 527-68.

㉜ 參見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D%A8%E5%AE%B6%E5%B0%86%E4%BA%8B%E4%BB%B6。

㉝ Michael D. Swaine, "The PLA in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Leadership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in *China'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96-129.

㉟ Yu Bin, "The Fourth Generation Leaders and the New Military Elite", in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oday's China: Swimming in a New Sea*, ed. David M. Finkelstein and Kristen Gunness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7), 74.

郝詩楠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研究生

安撫型國家的形成
——對中國社會福利體制的新制度主義批判

● 鄭廣懷

當前有關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的一個重要論題是西方福利制度對中國的影響。這既包括理念的層面(如社會公平和公民權利),也體現為具體的社會政策標準(如一些國際組織推行的勞工標準),還涉及具體的政策工具(如個人發展賬戶、有條件現金轉移支付、工作福利和社會養老金等)①。這些討論中隱含的一個假設是處在變革中的中國社會福利制度存在着與西方福利制度趨同的可能性。但問題在於,這種趨同是制度內涵與運作邏輯的相似,還是僅限於名不副實的表面文章呢?本文擬從新制度主義的思路出發,批判分析中國社會福利制度在特定的制度背景下與西方福利制度的「形同質異」現象,並嘗試提煉出「安撫型國家」的探索性概念。

一 社會福利研究中新制度主義的引入

在社會福利研究中引入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的理論分析框架,在最近二十多年的國際學術界是非常流行的。從理論上看,艾思平—安德森(Gøsta Esping-Andersen)對福利資本主義的分析遵循了兩種思路,一是採用「權力—資源動員範式」(power-resources mobilization paradigm)來解釋福利體制形成的問題,即不同的福利體制受到歷史情境中不同的階級關係的形塑;二是採用「制度慣性」(institutional inertia)和「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的概念來解釋福利國家得以維持的原因,即不同的福利國家很難輕易偏離其既有的歷史路徑,社會政策通過階級關係和社

當前有關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的一個重要論題是西方福利制度對中國的影響。討論中隱含的一個假設是處在變革中的中國社會福利制度存在着與西方福利制度趨同的可能性。這種趨同是制度內涵與運作邏輯的相似,還是名不副實的表面文章呢?

* 本文是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農民工權益保護理論與實踐研究」(項目編號09JZD0032)的成果之一。本文初稿曾在「社會工作研究高級學術研討會」(武漢,2009年12月4至6日)上宣讀。感謝與會者提出的批評意見。當然,文責由筆者本人承擔。

會分層的再生產實現了自身的再生產②。

除此之外，其他從事福利國家比較研究的學者還採取過「同因同果論」的分析思路，即認為相似的原因會產生相似的結果，例如地理位置和意識形態的相似性會導致福利體制的相似性③。「同因同果論」可以分為兩個命題：一是「挑戰—反應」假設，即產生於相似環境的挑戰會催生相似的福利國家體制；二是決策中的學習效應，即新的思想和新的解決方案通常都經歷一個逐漸傳播的過程，它們往往在不同的「發展時間點」(developmental time) 被一些福利體制採納④。實際上，有關社會福利制度傳播過程中的學習效應體現了一種組織分析的新制度主義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或社會學新制度主義 (sociological new institutionalism) 的思路，對我們分析當代中國的社會福利制度具有啟發意義。

社會學新制度主義關注組織之間的相似性，並將其歸因於組織外部制度環境的要求。在這一派新制度主義者看來，個別組織生存於其中的環境，並非只包含技術、市場或其他眾所周知的經濟因素；更為重要的是，組織生存的環境中還包含了所謂「合法性」(legitimacy) 的維度在內，因此組織生存的環境可以稱為一種「制度化的環境」。根據薩其曼 (Mark C. Suchman) 的解釋，「合法性機制」是指「一套普遍的認知或假定，即參照現行的準則、價值觀、信仰和定義的社會構架系統，組織的行為是合意的、正確的或恰當的」⑤。這種環境要求組織必須參照現行的社會構架系統所接受的組織形式和運行模式，而不管這些形式是否有助於提高組織的運作效率，這正是造成組織趨同的原因所在⑥。如果我們將國家視為一種特殊形態的組織，那麼其在社會福利制度方面的趨同也可以用這種合法性機制來解釋。正是由於合法性機制的存在，全球層面或區域層面 (如歐盟) 的社會福利制度才得以可能。

對當代中國而言，獲取合法性也是政府主導的社會福利制度的首要目標。從國際環境來看，中國政府對外宣稱，政府「高度重視並積極致力於社會保障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經過多年的探索和實踐，中國特色的社會保障體系框架初步形成」⑦。這實際上回應了國際上普遍認為社會保障應由國家承擔首要責任的觀點。例如，世界銀行在應對老齡化危機的相關文件中就明確提出，強制性政府保障是老年人收入保障三大支柱的第一支柱⑧。從國內的環境來看，當今中國仍然處於威權統治之下。在改革開放以前，政府合法性的來源主要依賴於階級鬥爭和意識形態；改革開放以後，政府合法性主要源於經濟發展帶來的民生改善。然而由於市場經濟帶來的不平等加劇，通過市場逐步實現「共同富裕」的想法不再為人們所普遍接受，愈來愈多的人要求政府在社會福利領域承擔更多更大的責任，以消除市場帶來的貧富分化和階層分化。

可以說，階級鬥爭的結束、意識形態的消褪、市場經濟發展帶來的不平等，使得旨在改善民生的社會福利制度的實行成為當代中國政府在威權體制下獲取合法性的唯一來源。簡言之，當代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是適應國際和國內環境合法性要求的結果，在某種程度上體現出與國際通行的社會福利觀念的趨同，即「與國際接軌」。

從社會學新制度主義的視角來看，所謂「與國際接軌」，就是中國在

旨在改善民生的社會福利制度的實行成為當代中國政府在威權體制下獲取合法性的唯一來源。當代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是適應國際和國內環境合法性要求的結果，在某種程度上體現出與國際通行的社會福利觀念的趨同，即「與國際接軌」。

社會福利制度的組織形式和行為上與世界上的眾多國家趨同。迪馬吉奧(Paul J. DiMaggio)和鮑威爾(Walter W. Powell)區分了導致組織形式和行為趨同的三種機制：一是強迫性機制，例如政府的規制與文化方面的期待；二是模仿機制，即在面臨不確定時，組織往往採取同一組織領域中其他組織在面對類似不確定時所採用的解決方式；三是規範機制，它來源於專業培訓、組織領域內專業網絡的發展和複雜化⑨。這三種機制均在中國的社會福利制度與組織的演變中發揮着作用。

具體到當代中國的社會福利制度，強迫性機制表現為國際上對中國公民權利保障狀況的指責和國內民眾要求獲得更多社會保護的呼聲。如前所述，中國政府開始認識到，在社會福利提供中承擔主要責任是維持其統治的必要成本。模仿機制表現為在面對各種社會問題的時候，中國政府採取了向處於類似文化背景或政治體制的國家或地區學習的方式，包括向日本、新加坡和香港等國家和地區「取經」。規範機制表現為中國社會福利水平提高帶來的社會工作者隊伍的擴張和社會政策研究的興起，而後者的發展又推動社會福利制度以一種更為規範、並得到更多認可的方式運行。

以合法性機制為基礎，新制度主義者進一步提出了「制度的形同質異」(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概念⑩。他們以此來概括現代社會組織運行中的一個明顯的悖論，即組織的結構與其日常活動的背離：一方面，組織為了取得並證實自身的合法性，不得不建立那些被視為必不可少的部門，並設法應付無窮無盡的禮儀活動，而這些部門和活動多半與組織的績效無關；另一方面，組織在實踐上又必須處理各種日常事務，並勉力追求績效，而這些事務和績效卻又與依合法性要求設立的機構和進行的活動無關⑪。簡言之，組織雖然在結構上相似(因為那是為了應付外界的)，卻在運作邏輯和功能發揮上相異(因為這才是組織存在所必須的)。

以「制度的形同質異」來考察中國的社會政策，我們可以發現，儘管中國已經建立了基本的社會福利制度，與國際標準存在一定的「形同」或至少表現出「形同」的趨勢，但其「質異」是更主要的。至少，我們從社會福利制度隱含的社會規範、運作的政治環境，以及政策執行狀況，都可以得出「質異」的結論。

以新制度主義中「制度的形同質異」來考察中國的社會政策，可以發現儘管中國已經建立了基本的社會福利制度，與國際標準至少表現出「形同」的趨勢，但從社會福利制度隱含的社會規範、運作的政治環境和政策執行狀況，都可以得出「質異」的結論。

二　中國社會福利制度隱含的社會規範

按照新制度主義的看法，社會制度不僅建立在社會規範的基礎上，而且也具有確立和穩定規範的功能。羅斯坦(Bo Rothstein)的研究表明了制度在形成社會和政治動機中的決定性角色，他指出：一方面，制度受到「意見、利益、價值、意識形態、偏好」等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制度也影響「意見、利益、價值、意識形態、偏好」等因素的形成。簡言之，制度使得一定的利益和規範興起；反過來，這些利益和規範又強化或破壞了原來的制度。制度的內在意義提供了個人行動的動機，培育了人們對制度所代表的規範和價值的責任。因此，制度不僅促進人們理性行動，也促使人們從一種道義的角度尋求行動的正當性和合理性⑫。

不難發現，在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的背後隱藏了一套不同於「權利—義

務」關係或「需求—供給」關係的國家與民眾之間「賜予—回報」的價值和規範⑬。「賜予」是指福利是國家及其代理人給予的，是可以隨時中斷或收回的，這在我們的日常話語中隨處可見，如「房子是單位給的」、「學費是國家出的」、「本來是國家的，國家當然可以收回」(通常出現在城市房屋拆遷的過程中) 等。「回報」意味着民眾在獲得國家「賜予」的福利後，要以一種感恩的心態回報國家的恩賜，聽從國家的安排，承認當局的合法性，否則國家有權隨時取消福利的「賜予」，因此常常有「黨和國家培育我多年，要報效國家」等說法。

中國社會福利制度背後隱藏的「賜予—回報」的價值和規範中，國家既是福利的創造機制，也是福利的賜予機制，而民眾處於被動接受的地位。這裏不存在公民之間的互惠關係，只存在民眾對國家的「感恩」和「回報」。

以現行的農民工養老保險制度為例，由於保險關係不能跨地區轉移，很多農民工在離開城市後選擇了「退保」。但問題在於農民工退保只能拿回自己繳費的部分 (一般不超過每月工資的8%)，企業繳納和政府轉移支付的部分則不能退回。政府這種處理方式的邏輯基礎在於，按照「賜予—回報」的價值和規範，這些資金本來就是企業和國家的，不退給農民工是理所當然的。由於這種價值和規範的存在，雖然中國的社會政策開始引入一些需求為本、權利為本或「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 的思路，但在可預見的將來，「賜予—回報」價值和規範的存在仍然具有強化現有社會政策邏輯的強大作用，特別是在政策的執行過程中。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中國國家與民眾之間「賜予—回報」的價值和規範與道義經濟學所講的「互惠規範」(reciprocity norms) 是根本不同的。莫 (Steffen Mau) 指出，「互惠規範」在道義經濟學對福利制度的認識中處於關鍵地位。它是指一些回報受益 ("repayments" for benefits received) 的行動和義務。在這個意義上，福利國家的轉移支付就是為了保護人們對公共產品 (社會產品) 做出貢獻的意願，是使人們的互惠期待得到滿足的一種機制。如果一定的互惠期待得到滿足，人們在與福利相關的情境中就會傾向於慷慨⑭。換言之，「互惠」是指公民在向公共產品做出貢獻後 (比如繳稅、繳納保險費、參加志願活動等) 獲得回報的機制。公民在此過程中既是給予者，也是接受者；既是福利的創造者，也是福利的享受者，國家或社會是這種互惠行為得以在更大的時空範圍內發生的一種機制。而在「賜予—回報」的關係中，國家是福利的給予者，民眾是福利的接受者。國家既是福利的創造機制，也是福利的賜予機制，而民眾處於被動接受的地位。因此，這裏不存在公民之間的互惠關係，只存在民眾對國家的「感恩」和「回報」。

三　社會福利制度運作的政治環境

有關社會福利體制和本國政治體制的關係問題一直引起學者的關注。這些關注可以分為兩個側面：

第一，是關注政治力量和政治體制對社會福利體制的影響。周弘指出，福利政策的最終實施並非是由「需求—供給」的邏輯決定的，而從一開始就是政治力量交互作用的產物。在福利國家的發展和改革過程中，從來就沒有離開政治力量的較量、協商與妥協⑮。艾默古特 (Ellen M. Immergut) 和波諾尼 (Giuliano Bonoli) 認為，福利國家的政策制訂受到不同的正式、非正式的政治體制框架的限制⑯。泰勒—古拜 (Peter Taylor-Gooby) 指出，

合作主義的共識型政體可以保證各個群體間的談判協商和妥協，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會優待核心勞動力和他們的僱主，結果導致此種類型的體制不能對挑戰作出全面而迅速的回應，而實行多數選舉制的政治體制往往能更快地實現最低限度的解決辦法⑰。

需要指出，上述分析建立在兩個基本條件的基礎之上。首先，影響福利體制的政治體制必須是一種民主憲政體制，政治因素是在民主憲政的制度平台上發揮對福利政策的影響。從西方的歷史發展來看，也是先建立基本的民主憲政制度，後建立福利國家體制，福利國家的建立是以民主憲政為基礎的，是在民主國家發生的一場靜悄悄的革命。韓國和台灣地區的經驗也證實了現代社會福利制度只有在民主治理下才能實現的觀點。

其次，與第一點相關，福利體制的發展以擴展公民權利為前提，在福利國家發展過程中形成的「社會權利」觀念曾經一度是推動福利國家發展的政治動力⑱。換言之，民生的改善（福利的提升）是以公民權利的保障和擴展為前提的。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儘管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在德國推行的社會保險制度構成了現代福利國家的基本項目之一，但其實質與「福利」相距甚遠，因為他所頒布的《社會保險法》體現的「不是勞動者的權利，而是統治者的威權」⑲。

第二，是關注社會福利體制對政治體制和政治力量的影響。如前所述，以艾思平—安德森為代表的福利體制研究者都注意到了福利國家體制的路徑依賴問題。新制度主義者更是認為，新的國家社會機制（如福利國家）建立了一套新的政治鬥爭的遊戲規則，塑造了群體認同和在這些群體之間的聯合取向，加強了一些群體的討價還價力量，同時減弱了另外一些群體的談判力量。不僅如此，新的國家社會機制還使政策制訂者獲得了一種在一定程度上脫離社會壓力的能力，因為他們可以在其前任採取過的行動的基礎上相對自主地提出動議⑳。換言之，福利國家在各派執政黨之間建立了一種制度的連續性，在這種制度的基礎上，謀求繼續發展所憑藉的，不再是政黨之間的鬥爭，而是制度慣性㉑。

新制度主義改變了對於福利國家發展動力的傳統解釋，把人們對於福利國家發展動力的探究方向從體制外因素轉移到了體制內的因素。皮爾遜（Paul Pierson）認為，假如說利益群體塑造社會政策，那麼社會政策同樣塑造利益群體。不僅社會政策塑造利益群體，而且政治團體也會根據社會政策重新調動自己的政治和組織資源㉒。因此可以說這是一種「政策產生政治」的觀點。基於這一觀點，周弘進一步指出，福利政治是政策化的政治，福利國家將很多矛盾內部化，進而通過政策制訂和政策程序來解決政治問題，把政治鬥爭內部化、政策化㉓。這實際上是一種「福利吸納政治」的觀點。

從福利體制和政治體制關係的兩個側面來看待中國的社會福利發展，可以帶給我們新的思考：

首先，如果我們強調政治體制對福利體制的影響，那麼當代中國在一種非民主的體制下、在一種公民權利尚無法得到切實保障的情況下，逐步建立社會福利制度的努力應該如何定位？是不是可以歸結為一種當局為取得統治合法性而持續的努力呢？另外，任何社會福利的實踐都隱含着意識形態和價值判斷，如果這種意識形態和價值判斷（如尊重人權、強調普世價值、主張社會權利）和官方的意

當局為了防止社會福利制度按自身邏輯發展對現有政治體制和權力運行帶來的風險，會在社會福利的實踐中設置更多的限制，從而從根本上影響社會福利功能的正常發揮。這可以總結為「政治吸納福利」的命題。

識形態和價值判斷(如強調主權高於人權、黨的集中領導)發生根本衝突，社會福利制度又將走向何方？

對此，我們不妨做出如下假設(這當然有賴於經驗事實的證明)：一方面，當局為了取得統治合法性，可能持續地推動社會福利制度的建設，以極大的改善民生的姿態來贏取民心，這會更多地體現在政策宣傳、方案設計上；另一方面，當局為了防止社會福利制度按自身邏輯發展對現有政治體制和權力運行帶來的風險，會在社會福利的實踐中設置更多的限制，從而從根本上影響社會福利功能的正常發揮。因此，社會福利在中國的發展可能出現「口惠而實不至」的狀況，尤其是對處於底層的弱勢群體而言。簡言之，上述假設可以總結為「政治吸納福利」的命題，即社會福利受政治體制限制，福利權利無法得到政治保障，福利功能的發揮讓位於政治考慮。

政府的社會福利承諾和日常的社會福利實踐之間的巨大反差讓民眾認識到，只有從根本上改變政治體制，社會福利制度才有可能真正建立起來。當局正在推行的社會福利制度改革可能成為一個突破口，即「福利吸納政治」。

其次，如果我們強調社會福利體制對政治體制的影響，對中國福利體制發展的看法就可能較為樂觀。金淵明指出，福利政策的實施意圖(如爭取統治合法性或促進經濟增長)與其實際效果並不一定是一致的。如果國家喪失控制經濟和社會的力量，驅動福利制度的非福利動機也會逐漸弱化或消失[24]。儘管在可預見的將來，中國當局還不會喪失(甚至可能加強)控制經濟和社會的力量，但社會福利政策的實際運行卻不一定會帶來增加執政合法性的結果。隨着社會福利制度的進一步完善，民眾愈來愈認識到政府在社會領域應該承擔的責任，近年來民眾在教育、醫療和住房等問題上對政府的持續不滿就體現了這一點。而政府的社會福利承諾和日常的社會福利實踐之間的巨大反差也「教育」了廣大民眾，他們開始認識到，沒有以公民權利的保障和擴展為前提的「民生改善」只是一種國家的「賜予」，只有從根本上改變政治體制，社會福利制度才有可能真正建立起來。近年來不斷發生的群體性事件，如罷工、堵路、集體上訪等，就充分表明了民眾在既有體制邊緣或體制外尋求政治解決的努力。按照上述思路，當局正在推行的社會福利制度改革可能成為一個突破口，從而從根本上改變中國的政治面貌，即「福利吸納政治」。

四　社會福利政策的執行狀況

如前所述，新制度主義明確指出了組織的結構與其日常活動的背離。落實到社會福利政策的執行狀況上，就表現為社會福利制度的文本和實踐的分離。通常，我們在研究社會福利政策執行的時候，關注的中心問題是政策規定(或曰目標)和政策執行之間的一致性問題，強調的是兩者之間的聯繫、溝通與相互調整，例如自上而下的指導、自下而上的回饋等[25]。換言之，政策執行研究背後隱含的假設是：政策規定與政策執行應當在上下互動的過程中盡量維持一致性。但問題在於，政策之執行狀態(制度實踐)和政策規定(制度文本)並非總是維持一致性的，恰恰相反，兩者可能需要維持不一致性(分離)。目前大部分政策執行研究假定了制度文本與制度實踐的不可分割性，更多關注的是「言行一致」的問題，而相對忽略了兩者之間的「分離」，即通常所說的「說一套做一套」的問題。例如經常性的表述有：「制度設計是好的，但執行起來就變了味」，「中央大天晴，省裏起烏雲，縣裏落大雨，鄉鎮淹死人」。

以勞工福利制度為例，有關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規定早在二十多年前頒布的《廣東省經濟特區勞動條例》中就已經明確規定，在後來的《廣東省勞動合同管理規定》中也得以延續[26]，但2008年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後，我們仍在高度關注書面勞動合同的簽訂問題，某些行業(如建築業)的農民工甚至不知道合同為何物。換言之，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作為體現在制度文本上的國家承諾，是一個二十多年來未曾真正兑現卻又未收回的承諾。通常，一項制度如果無法執行，要麼廢止，要麼修正。但問題在於，有關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規定二十多年來在農民工身上從未真正執行也從未完全廢除，為甚麼需要維持如此長時間的制度文本和制度實踐相分離的狀態呢？

制度實踐和制度文本需要保持分離的原因在於兩者根本是為了應對不同的需要：制度文本滿足意識形態的需要，制度實踐則是滿足現實的需要。仍以勞工福利制度為例，在農民工權益保障政策上，宣揚保護農民工權益的制度文本是中國作為「工人階級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總綱)和中國共產黨作為「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的政治及意識形態需要，同時也應對國際上要求中國當局改善人權狀況的持續呼籲，並配合在社會福利制度和勞工權利保護上「與國際接軌」的需要；而明顯違反制度文本、漠視乃至侵犯農民工權益的制度實踐則是服從於國家「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發展主義策略的需要，以及服從於維持威權統治的需要。某種程度上，犧牲農民工權益已經成為吸引外資的必要成本。正如加拉格爾(Mary E. Gallagher)所指出，對某些外來投資者而言，中國的吸引力不僅僅是其大量的廉價勞動力，而且還在於其缺乏獨立的勞工運動[27]。

五 「安撫型國家」的形成

「安撫型國家」(the propitiatory state)是筆者基於對當代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的初步分析提出的一個探索性概念(heuristic construct)，它具有三個方面的特點：一是國家維持現狀，就事論事地解決問題，阻礙不同社會群體的利益協調機制的形成，試圖以國家的協調來替代社會群體間的利益博弈，從而維持在實踐中的強大控制力；二是國家更多採用實踐中形成的各種手段(制度實踐)來解決問題，而非按照公布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制度文本)來解決問題。制度文本在實踐中更多不是作為「標準」而存在，而是作為「參照」而存在；三是國家在整體上對廣大民眾進行「精神安撫」(意識形態宣傳)，在個別問題上(如對堅持維權的拆遷戶)進行「物質安撫」。但無論是「精神安撫」還是「物質安撫」，都不是對民眾進行真正意義上的賦權(empowerment)。「精神安撫」意味着國家對民眾權利整體上的「口惠而實不至」，而「物質安撫」則意味着國家通過將權利折算成商品(金錢)的形式付給個別堅持維權的民眾。

仍以勞工福利制度為例，基層政府在執行農民工權益保障政策時盡量不去觸及現存的社會關係，常常出現治理上的臨時拼湊，基層幹部普遍依賴於一些臨時想到的辦法和臨時可利用的資源來應付複雜的勞資糾紛問題[28]。又如，官方在2008年「鹽田國際」罷工事件的處理中採取了「隱性協調」的策略，即在國家勞動關係制度

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規定二十多年來從未真正執行也從未完全廢除，為甚麼需要維持如此長時間的制度文本和制度實踐相分離的狀態呢？原因在於兩者根本是為了應對不同的需要：制度文本滿足意識形態的需要，制度實踐則是滿足現實的需要。

規範內，工會積極主動參與到職工權益自救行為中，通過教育、引導等方式對職工權益自救進行干預，並在此基礎上，充分利用有效的組織平台、良好的人際關係和廣泛的社會資源，及時彌補訴求差異，以避免造成更大範圍的社會震蕩㉙。

六　小結

在中國的社會福利制度改革積極向西方「取經」的背景下，本文從新制度主義的思路出發，指出這種學習借鑒更多表現為「形同質異」。首先，中國福利制度隱含的社會規範並非國家與公民之間的「權利—義務」，而是國家與民眾之間的「賜予—回報」；其次，威權的政治體制制約着福利體制功能的發揮，民眾的福利權利無法得到政治保障；再次，社會福利政策的具體執行中維持着制度文本和實踐的分離，民眾難以獲得實質的福利待遇。上述三個因素共同作用使當代中國成為一個「安撫型國家」，其核心是利用社會福利制度促進資本控制和積累，保證執政黨的長期執政。

威薩諾 (L. A. Visano) 和巴斯廷 (Nicholas A. Bastine) 曾指出，當政治利用法律權威促進資本控制和積累，正義就變成與法律無關㉚。同樣，當政治利用社會福利制度促進資本控制和積累以提高執政能力時，正義也就變成與社會福利無關。要突破當代中國社會福利體制的局限，實踐者和研究者不能局限在提供社會服務上，而應當在社會服務提供的過程中貫徹群體組織和社區動員的理念，從而真正將個人困擾聯結到公共議題，從根本上抵制驅動福利體制的非福利動機。

當代中國「安撫型國家」的核心是利用社會福利制度促進資本控制和積累，保證執政黨的長期執政。如此，正義也就變成與社會福利無關。要突破當代中國社會福利體制的局限，必須從根本上抵制驅動福利體制的非福利動機。

註釋

① 有關這些討論，參見徐月賓、張秀蘭、王小波：〈國際社會福利改革：對中國社會救助政策的啟示〉，《江蘇社會科學》，2011年第5期，頁35-40；彭華民、齊麟：〈中國社會福利制度發展與轉型：一個制度主義分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0期，頁169-76；關信平：〈社會政策發展的國際趨勢及我國社會政策的轉型〉，《江海學刊》，2002年第4期，頁93-98；史樂山(Michael Sherraden)、鄒莉：〈個人發展賬戶——「美國夢」示範工程〉，《江蘇社會科學》，2005年第2期，頁201-205。

② Gøsta Esping-Andersen,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③ John H. Goldthorpe, *On Sociology: Numbers, Narrative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④ Wil Arts and John Gelissen,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or More? A State-of-the-art Report",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2, no. 2 (2002): 137-58.

⑤ Mark C. Suchman,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 no. 3 (1995): 574.

⑥ 參見John W. Meyer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no. 2 (1977): 340-63；沈原、孫五三：〈「制度的形同質異」與社會團體的發育——以中國青基會及其對外交往活動為例〉，載沈原編：《市場、階級與社會——轉型社會學的關鍵議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301-24；費顯政：〈組織與環境的關係——不同學派述評與比較〉，《國外社會科學》，2006年第3期，頁15-21。

⑦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社會保障狀況和政策》(白皮書)，北京，2004年9月。參見www.scio.gov.cn/zfbps/ndhf/2004/200905/t307904.htm。

⑧ World Bank,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

⑨ Paul J. DiMaggio and Walter W. Powell,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no. 2 (1983): 147-60.

⑩ John W. Meyer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340-63.

⑪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3, 64-66.

⑫ Bo Rothstein, *Just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Logic of the Universal Welfar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35.

⑬ 郭于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中國學術》，2002年第4期，頁130-57。

⑭ Steffen Mau, "Welfare Regimes and the Norms of Social Exchange", *Current Sociology* 52, no. 1 (2004): 53-74.

⑮⑱㉑㉓ 周弘：〈福利的行政化與政治化〉，《中國人口科學》，2007年第3期，頁2-10。

⑯ Ellen M. Immergut, *Health Politics: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s in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Giuliano Bonoli, "Classifying Welfare States: A Two-dimension Approach",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6, no. 3 (1997): 351-72.

⑰ 泰勒—古拜（Peter Taylor-Gooby）著，李小婭譯：〈社會福利與社會投資：福利國家的創新〉，載楊團、葛道順編：《社會政策評論》，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59-60。

⑲ 周弘：《福利國家向何處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27。

⑳㉒ Paul Pierson, *Dismantling the Welfare State?: Reagan, Thatcher, and the Politics of Retrench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㉔ 金淵明：〈超越「生產主義福利體制」：韓國的經驗〉，載楊團、葛道順編：《社會政策評論》，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112-35。

㉕ 參見Jill Schofield, "Time for a Revival? Public Policy Implementati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an Agenda for Futur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views* 3, no. 3 (2001): 245-63。

㉖ 《廣東省經濟特區勞動條例》於1988年8月12日廣東省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1988年10月1日起執行，1998年1月2日廢止。該條例第九條規定「用人單位招用職工，雙方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參見廣東省人民政府網，www.gd.gov.cn/govpub/flfg/dffgwas/200809/t20080912_66690.htm）。1995年頒布的《廣東省勞動合同管理規定》（1995年4月7日粵府〔1995〕22號，2003年5月13日粵府〔2003〕40號修訂）第七條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必須在30日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該規定目前仍然有效（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網站，www.molss.gov.cn/gb/ywzn/2006-04/10/content_151352.htm）。

㉗ Mary E. Gallagher, "'Time Is Money, Efficiency Is Life':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in Chin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9, no. 2 (2004): 11-44.

㉘ 張永宏：〈爭奪地帶：從基層政府化解勞資糾紛看社會轉型〉，《社會》，2009年第1期，頁89-108。

㉙ 任小平、許曉軍：〈職工權益自救與工會維權策略研究——基於「鹽田國際」罷工事件的觀察〉，《學海》，2008年第5期，頁57-64。

㉚ L. A. Visano and Nicholas A. Bastine, "Law and the Culture of Capital: A Critical Perspective on Labour's Right to Associate in Developing Societies", *Journal of Developing Societies* 18, no. 1 (2002): 1-22.

鄭廣懷 南京大學社會學院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系副教授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現狀與前瞻

● 于國華、吳靜吉

從1990年初期到2010年，「文化」、「創意」、「產業」這三個名詞的不同組合，伴隨着台灣政府不同的政策和目標，開創了新的思考格局，也同時在實踐過程中發現問題。

在台灣，「文化產業」曾是文化政策的重要核心，「文化創意產業」則被視為經濟政策或產業政策，兩者名稱相近，意涵不同。尤其進入二十一世紀，台灣社會已經接受以文化保存、社區特色發展為核心價值的文化產業，此時政策轉向文化創意產業，引起許多懷疑，因為文化、藝術的發展應有超越經濟的價值，而這樣的價值不能以產值計算。

雖然社會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意義和價值尚未達到共識，但是許多改變已經發生，例如公共空間和商業空間的提升、創新服務的出現、比過去注重創新和創意的教育形式與內容等；注重設計和對生活美感的追求，明顯趨向個性化、體驗化、分眾化的消費方式，也是文創產業催生的風潮。散布在各領域的漸變，匯流成對於生活和消費價值的重新探索，將產生深遠長久的影響。

一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過程

台灣從「文化產業」到「文化創意產業」的二十年發展歷程，經歷幾次重要轉折。文化產業首先在1990年代成為文化政策，及至2002年政府提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文化創意產業遂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轉型支柱。2010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創法》) 完成立法，確定「文化創意產業」的「15＋1項」，成為目標明確的產業政策①。

1980年代，台灣與香港、新加坡、南韓並列為創下經濟發展奇迹的「亞洲四小龍」。經濟高速成長的代價，是層出不窮的環境和生態破壞，以及人口往都市和工業區移動，造成依賴天然環境和勞動人口維持的鄉村經濟瀕於瓦解。1991年，台灣省政府邀請日本千葉大學宮崎清教授來台，傳授以文化振興地區發展的日本經驗。宮崎清建議台灣社區，首先要建立特色、創新經營模式，吸引外地民眾來到社區參訪學習，以觀光或產品銷售帶動社區經濟活力。他提出「人、

文、地、景、產」五個面向，作為社區特色的思考起點②。

宮崎清介紹給台灣的地域振興概念，成為當時文化產業的核心精神。1994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將「文化產業」概念整合在「社區總體營造」③中，成為文化政策。文建會刻意將「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和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批判的「文化工業」(Culture Industry)區隔，強調「文化工業」指大量、均一化、流行品味、提供大量消費的生產模式；「文化產業」的特色則來自創意、地方文化或匠師的巧心，着重產品精神內涵。此外，文化產業需要地方民眾自己構思、整合，在追求發展的同時需考慮到生活環境的保育和維護；因此文化產業主張保護生態和傳統，以永續經營為目的，與追求適宜生活的社區發展宗旨融合為一。

時任文建會副主委的陳其南，對文化產業提出兩組操作方法：「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前者強調將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成為產業，例如源自地方民俗特色的節慶活動或地方自然資源衍生的工藝；後者為「以文化做產業包裝」或「將產業整合到地方文化特色之內」，針對原本失去競爭力或商業價值的產業，用文化賦予其再生機會，例如工廠轉變成集合展覽和工作坊的觀光場地，荒廢林場發展成集合展演活動、休閒、工作坊課程的林業體驗園區等④。

「文化產業化」或「產業文化化」殊途同歸，主要用於解決社區的生存問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得以在數年間廣受重視，文化產業和地域振興的操作實踐是重要因素，讓面對經濟困境的社區看到希望。文建會透過政策補助，引導社區展開文史調查、進行環境空間美化、發展地方特色藝文活動，透過經營地方特色，結合觀光帶動體驗消費，例如南投縣埔里鎮的桃米社區、宜蘭縣的白米社區，都是成功案例。

如同日本風行的「名物」，許多地方特產在社區營造加上文化產業的風潮下，開創出產地品牌，例如宜蘭縣三星鄉出產的蔥和蒜，經過連續幾屆「三星蔥蒜節」的文化活動包裝，從此走紅台灣市場，「三星」成為知名品牌，蔥蒜價格比其他產地更高。

英國在1998年提出「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概念，影響台灣對於文化產業的思考⑤。2002年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台灣其中十個發展項目之一，該計劃開宗明義，強調文化創意和產業轉型的關係⑥：

> 台灣經濟面對高度工業化後的新局面，既有以大規模製造業為主的生產型態，在鄰國的挑戰下已逐漸失去優勢，台灣除了往高科技的方向發展之外，勢須建立起更能適應「後福特」時期的生產組織型態，深化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競爭力。事實上，知識經濟附加價值最高的類型應該就是以創意設計為核心的生產領域，尤其是源於藝術美學創作的設計。在過去的經濟發展政策中，這是比較被忽略的一環。

同時，該計劃參考了英國經驗，將「文化創意產業」定義為十三個產業項目，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

出版產業、廣告產業、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數位休閒娛樂產業⑦。

究竟文化創意產業應該由政府的文化部門或經濟部門主導？這引起許多討論。有論者認為，文創產業的核心是文化和創意，由文化部門主導才不致捨本逐末；也有意見指出，文化部門對產業發展所需要的政策手段與工具並不熟悉，難以承擔重任。隨着2010年《文創法》立法完成，文創產業由文化部門主導也就成為定案。

《文創法》內容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與範圍、協助及補助機制、租稅優惠等，涵蓋文創產業發展相關的經費、投資融資、藝術教育、產業人才培育、市場發展、品牌、育成、行銷通路建立、公有財產釋出、政府採購、典藏開放利用、智慧財產權保障、產業聚落，以及鼓勵企業投資文創產業或增加人才培育等相關支出的問題，等等。其中第三條定義「文化創意產業」為「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十五類產業項目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文創法》企圖延續文化產業經驗，同時與創意經濟接軌，但由於兩者精神和內涵不同，相加反而造成面貌不清，以致引起民間批評政府「重文創、輕原創」⑧。2012年5月，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與過去的文建會相較，增加業務多為原屬其他部會、與創意產業相關的領域，例如新聞局的出版、流行音樂、電影電視等。於是有學者質疑，難道「文化部」只是「文化創意產業部」⑨？首任文化部長龍應台面對爭議相當坦率，不避談產值，她認為文化部要協助創造藝文價值、更要讓價值變產值；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與國際相較，還有一大段距離，民間憂慮文化政策太過向產業傾斜，其實只是誤會，錯在政府對社會說明不清⑩。

在《文創法》的立法過程中，許多產業透過不同的管道進行游說，希望加入指定的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中。最後由於立法者欠缺相關經驗、對產業發展沒有遠見，導致立法結果的十五項產業，出現難以釐清的含糊或重疊（例如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造成日後產業統計和研究的困擾，阻礙產業發展。

二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現況

從1990年代到2012年，台灣歷經兩次政黨輪替、三位總統、十二位文建會主委。從文化產業到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發展能夠堅定延續，在充滿政治紛爭的台灣，相當不易；這也呈現出文創產業的重要性以及勢在必行的趨勢。

根據《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的資料顯示，經歷2008至2009年金融風暴後，文化創意產業在2010年明顯恢復。統計發現，除2008至2009年因金融風暴導致文創產業營業

表1　2006-2010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文創產業營業額	599,758	617,415	609,137	569,834	661,597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12,243,471	12,910,511	12,620,150	12,481,093	13,614,221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年成長率	—	5.4%	-2.2%	1.1%	9.1%
文創營業額佔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4.9%	4.8%	4.8%	4.6%	4.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編：《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1），頁13。

額下降外，2006至2010年台灣文創產業營業額大致呈現上揚趨勢(見表1)。

台灣15項文化創意產業大致分成藝文、媒體、設計三大類共13項，以及其他綜合性質的創意生活產業、數位內容產業2項[11](見表2)。以2010年營業額而言，媒體類最高、藝文類較低，其中廣告產業又是所有類別中營業額最高者，營業額達台幣1,328餘億元，佔文創產業總營業額的20.1%，較2009年成長台幣216億元[12]。分析成長率可以發現，除了工藝類因為加計飾品交易，受金、銀和珠寶價格波動造成較大營業額起伏外，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後，設計類產業成長相當明顯。不過，被視為創意產業重

表2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各類別產業項目(13項)、成長率，2010年佔比

類別	產業項目年度成長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0年佔比(%)	
藝文類	視覺藝術	1.1	1.4	-17.7	12.6	0.7	16.7
	音樂及表演藝術	15.4	18.6	-10.2	14.6	1.3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	-9.0	1.8	0.7	30.1	0.3	
	工藝	4.4	7.2	-16.5	51.5	14.4	
媒體類	電影	1.1	3.6	1.3	11.2	2.2	54.7
	廣播電視	3.1	-1.0	-2.0	9.8	16.6	
	出版	4.1	-1.1	-5.7	14.1	13.4	
	廣告	-2.4	-3.4	-10.7	19.4	20.1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6.6	-5.9	-4.3	9.1	2.4	
設計類	產品設計	24.7	-14.1	2.1	15.8	9.7	21.8
	視覺傳達設計	9.7	8.7	1.8	22.7	0.2	
	設計品牌時尚	30.9	-13.0	20.5	28.6	0.0	
	建築設計	3.6	3.0	-12.0	7.0	11.9	

資料來源：《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頁15。

要指標之一的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在台灣還屬於相對規模較小的項目。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廠家約52,000家，2006至2010年數量變化不大；其中廣告產業廠家最多，2010年有12,743家。據2010年統計，以地理位置分析，有三成文創產業的廠家設在台北市，分布在「五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的文創廠家佔全數72%。營業額分布更明顯，台北市的15,561家廠商貢獻了台幣4,130億元以上的營業額，佔全部文創產業營業總額的62%[13]。

主導《文創法》執行的文化部，主要業務是建構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實際作為包括提供投資和融資、補助設立文創產業育成中心、產品研發及生產行銷補助、提供產業諮詢服務、媒合人才和產業、協助企業參與國際重要展會、頒發「文創精品獎」、舉辦文創博覽會、藝術交易博覽會(如推動表演藝術的華山藝術生活節)和產品與版權交易會、培育創作人才、媒合藝術典藏加值運用、營運文化創意園區、協調公有空間釋出文創產業用他、補助和鼓勵創作者與產業群聚、提供業者稅務優惠等。由於相關政策與補助項目眾多，文化部設有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業者「一站式」服務與諮詢，協助他們找到合適的支援方案和補助。依據《文創法》，文化部還須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目前正在進行立法。

文創博覽會是文創產業的舞台，展現台灣文創軟實力。(于國華提供)

教育界也注意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人才需要，許多大學紛紛成立相關科系和研究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提供在校生和社會人士進修。從2002至2012年，僅名稱中出現和文化產業、創意產業、文創產業相關的系、所、學程有45個，包含3個博士班課程；不同科系中開設的文創相關課程，則難以計數。這些系、所、班的設立和招生，明顯集中在2002年之後[14]。教育部也鼓勵大學與企業針對文創產業開設產學合作課程，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比賽，設立獎助辦法鼓勵畢業學生創業。

三　當前課題與前瞻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初期，對於台灣而言，是既時髦又陌生的概念。2003年，文建會主委陳郁秀在英國當代藝術學院(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Arts, ICA)主席多德(Philip Dodd)和香港進念．二十面體藝術總監榮念曾協

助下，率團前往丹麥和英國交流，了解歐洲先進的創意產業思維。如今，儘管「文化創意產業」在台灣已成為流行名詞，但人們仍難以清楚說明它究竟是甚麼。尤其是台灣特殊的文創發展歷程，對於文化資源再利用的強調，大於對創意開發利用的重視；加上它幾乎擁有與各國相比範圍最廣的產業類別，導致政策規劃、執行和溝通均困難重重。

2003年陳郁秀的「取經」考察，帶回幾個重要結論：除了人才培育、產業扶植等實際對策之外，最重要是培育及設立「中介組織」和「智庫」。不過，中介組織在台灣始終不被重視。雖然《文創法》強調政府應支持各類型中介角色，但其實際作為有限。政府對於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智庫始終懸而未決，到如今只能以招標方式，每年委請不同單位進行相關研究和資料收集。

台灣社會重視民主和多元，帶來自由活潑的社會氣氛，卻也因為意見整合困難以致政策制訂不易。民間認同的價值，趨向追求福利與平等，相對之下，政府扶植產業、協助財富創造，經常被批評為違反公義，造成政府進退兩難。反觀民間擁有更大活力，能夠不依賴政府資源，將可以創造許多創新事業。

放眼未來，台灣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有幾件重要工作必須更積極進行：

(1) 重視創意。文化固然是文化創意產業重要的資源所在，但創意才是產業發展的關鍵。個人和團隊的創意培養必須從小開始，因此應給予教育制度更大彈性。

(2)「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要釐清，項目必須整合；產業之間必須進行跨界合作，政府應集中資源推動「旗艦計劃」，帶動產業發展。

(3) 成立層級較文化部更高的單位，統整分散各部會的資源和協調政策推動。

(4) 支持中介組織發展，視中介組織為政府的合作夥伴，共創文創產業繁榮。

(5) 協助企業減少經營障礙，而不是介入產業界重建規則，造成更多束縛。

(6) 推動「創意城鄉」和「創意社會」，吸引文創工作者移入和停駐，以及鼓勵運用創意思維解決社會問題、建構具有特色的城鄉生活場域和生活方式，讓創意成為社會的風氣。

(7) 面向國際建構台灣品牌，創造「來源國效應」，藉由行銷台灣文創產業到國際，引進國外觀光客來台分享文化、自然與文創產品和服務。

(8) 當政者往往好大喜功，喜歡花大錢舉辦「煙火式」節慶活動，但缺乏文化深度或與社區連結。「由下而上」必須成為地方或社區推動文化和創意活動的信念，而不是口號。

(9) 地方政府多半面臨財務困難，加上人才和知識、技能不足，難以支持產業發展。中央和地方必須緊密連結，合作而不只是分工，共創而不只是角力。

(10) 政府防弊層層審查、公開招標或評選的複雜過程，以及核銷的繁冗，造成公務員保守、廠商退卻和文創工作者裹足不前。由此需要突破目前的行政框架，大力促進創意和藝文發展。

總括而言，文化創意產業具有部分「公共財」特性，它的存在和發展，可以帶動文化和創意的需求、消費增長，有助於社會文明進步。文創產業的出現是人類社會發展的趨勢，它不應該只被視為「15＋1項」的產業發展政策。政府應思考如何透過文創產業的扶植，掌握文明進程的脈動、厚植軟實力，推動國家和社會的進步。

註釋

①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定義十五個產業項目，並附有一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的條文，因此一般說法是「15＋1項」。參見文化部，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247。下引不再另註。

② 翁徐得：〈推展工藝產業 形塑地方容顏〉，《台灣工藝》，2002年第13期，頁6-7。

③ 參見後文及線上台灣大百科全書的「社區總體營造」條目，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972。

④ 「中華創意產業論壇2011」研究報告：《創意投資——台灣與南韓文創產業人才與環境研究》（香港：香港當代文化中心，2011），頁36-38，參見www.ccif.hk/index.php/tw/research/2011/research02。

⑤ 台灣最早的「文化創意產業」定義：「源自創意與文化積累，透過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昇的行業」，即參考英國「創意產業」的定義而來。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手冊》，第三版（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頁6。

⑥⑦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2002-2007）》（2005年修正版），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568&ex=3。

⑧ 張鐵志文章〈我們的時代——文化政策擺脫政治與市場邏輯〉批評文化政策由文化創意產業的市場邏輯主導，以市場產值衡量藝術價值，作為公共資源分配的標準。參見http://blog.roodo.com/lchintwnews/archives/18108873.html；王嘉驥文章〈啟蒙與行騙——也談文創消費邏輯的迷思〉批評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向「文化工業」傾斜，忽略英國重視個人創意的創意產業內涵。參見www.wretch.cc/blog/ikeaaaaaaaa/13256344。

⑨ 漢寶德：〈文化部還是文創部？〉，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1/112012080200469.html。

⑩ 參見《新新聞》雜誌專訪龍應台：〈龍應台：台灣文創，離國際仍很遠〉，聯合書報攤，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ART_ID=394312。

⑪ 根據《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年報》的統計說明，營業總額和分項營業額經過調整，例如創意生活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因與其他產業重複性高，分類計算時並未納入，僅統計13項類別；藝文、媒體、設計三類佔比合計並非100%。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編：《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1），頁12。

⑫⑬ 參見《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頁15；17、19。

⑭ 于國華、吳靜吉、樊學良：〈文化創意產業的教育創新〉，《教育資料與研究》，2012年第105期，頁12-14。

于國華 北京大學藝術學院博士生，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秘書長。

吳靜吉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暨創造力講座主持人

華山文創園區的理想與實踐

● 溫肇東

「我把華山當成『作品』，希望它終將成為『一本大書、一所學校、一座舞台、一種風景。』」①這是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華山園區）經營者、出版界出身的王榮文對華山園區的期許與想像。文創園區經營已經成為兩岸發展文創產業重要的手段與政策之一，但一座文創園區該有甚麼風貌？它跟地緣空間與廣大群眾該如何連結？不同於科技園區已經較為成熟的發展模式，大家也想知道：文創園區該經營甚麼？如何經營？

華山園區是台北市，也是台灣的第一座文創園區。因此，它的發展經驗對致力追求產業轉型的台灣，以及欲邁向「設計之都」的台北，都有着特別的意義。

一　幾經改名易主的酒廠基地

「華山」的名稱來自日本治台時期的首任總督樺山資紀，華山所在地從清朝時期原稱的「三板橋莊大竹圍」改稱為「樺山町」，台灣光復後再改為「華山」，沿用至今。

華山園區的前身是1914年日治時期所建的日本酒廠「芳釀社」，以生產清酒為主，僱用員工多達四百人，是當時台灣最大的製酒廠之一。1922年，因實施酒專賣制度，芳釀社改稱為「台北專賣支局附屬台北造酒廠」；1924年，又改名為「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北酒工場」，生產酒類由清酒改為米酒。

戰後酒廠由國民政府接收，1945年改名為「台灣省專賣局台北酒工廠」，1949年又更名為「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台北第一酒廠」，1975年再度改名為「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台北酒廠」，後人習稱為「台北酒廠」。1950到70年代是台北酒廠的黃金時期，米酒產量大增，酒廠也開始研發新型與各種口味的水果酒，廣受歡迎。

台北酒廠位於台北火車站附近的鬧市區，地處忠孝東路、八德路、市民大道、杭州北路，以及金山北路等主要幹道交叉地帶，是台北市的精華地區，地價昂貴。但因為製酒造成的

水污染問題嚴重，加上當時台灣經濟正處於從農業邁向工業的起飛年代，台北酒廠因而配合台北市都市更新計劃，於1987年遷廠到台北縣林口工業區，台北酒廠在華山這片土地的造酒歲月正式畫上句點。

酒廠製酒功能雖不復存在，但卻留下了歷經不同時代的建築，而且保存得相當完整。華山園區全區範圍共7.21公頃，酒廠依不同時代、不同功能而擴建，至今留下了車庫工坊、果酒倉庫、果酒禮堂、清酒工坊、高塔區、四連棟、烏梅酒廠、紅酒米酒再製酒作業場、維修工場、包裝室等建築群與特色空間。人們遠遠地就能看見酒廠的大煙囪，即使酒廠遷廠，但這片建築群仍是此區的重要地標。

二　閒置酒廠的危機與轉機

從1987到1997年，酒廠的處境是人去樓空。在這段台灣創造經濟奇迹的年代，這裏反而是滿目荒涼。酒廠的轉機終於在1997年來到，金枝演社劇團進入廢棄的酒廠演出《祭特洛伊》一戲碼，該團創辦人兼藝術總監王榮裕被指控侵佔國產，被帶去警局偵訊，此事件引起藝文界人士聲援王榮裕，同時也在爭議中催生出讓酒廠再利用的一線生機。終於，閒置十年的台北酒廠在1999年成為一個藝文展演空間，新名字是「華山藝文特區」。「酒廠」兩字走入歷史，宣示着這個空間功能的轉化，這裏從此成為藝文界、非營利團體，以及個人的創作表演場域。

1999至2002年，華山藝文特區的主管機關是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公賣局將舊酒廠交由台灣省政府文化處代管，文化處再委託中華民國藝文環境改造協會經營。舊酒廠的空間重新定位為藝文空間，為閒置的建築群注入新的活力與目標。過去，空間主事者在想的是：如何造出好喝的酒？此時期的主事者則要重新思考：這裏要發生甚麼事？這裏要做哪些藝文活動？

華山文創園區鳥瞰風光（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華山藝文特區定位明確了，但隨之面臨的問題是此空間的經營者不斷地更動。隨着台灣政府實施精省，主管機關由省政府文化處改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又曾短暫地委由橘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每一次的易主，都為華山帶來不同的經營方向與目標。橘園經營時期，引進前衛藝術、設計、流行音樂等元素，華山變熱鬧了，但也開始出現藝術表演權和公民使用權之間的爭議。這個爭議反映的深層問題是，華山即使定位為藝文空間，但核心與重心又是甚麼呢？在這段變動時期，主管機關與華山的委託經營者一直在摸索着。

三　華山園區的再定位：創意文化園區

2002年，台灣政府開始提倡文化創意產業，並着手擬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在《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2002-2007)》中明定將過去煙酒公賣局民營化後閒置的酒廠資產，交給文建會就空間進行活化再利用②，台灣北中南東的舊酒廠因此展開新面貌的規劃。華山園區也在這一波政策計劃中有了進一步的定位與使命：創意文化園區，以作為推動文創產業之特別用地。

2002至2007年，華山園區為轉型進行一連串的整修，2005年底以「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的新名稱與面貌對外開放。這是酒廠的第七個名字，從此，製酒工廠變成創意公園。2007年2月，文建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規劃「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劃案」，同年12月由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文創)依約取得園區經營管理權利，遠流出版社的創辦人王榮文入主華山園區的經營。

華山園區幾經改名與易主，但不變的是，它的所有權仍為政府所有，所易之主都是政府的「委託人」，只不過，文建會這次委外經營模式分為三案：(1) OT案(Operate-Transfer，營運、移轉)；(2) ROT案(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整建、營運、移轉)；以及(3) BOT案(Build-Operate-Transfer，興建、營運、移轉)。

四　台文創入主經營

在文建會的規劃下，OT案是由文建會興建一棟電影放映館，再委託民間經營；ROT案即上述的「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劃案」，華山園區合共7.21公頃的總面積幾乎有九成都屬於此案，也是台文創經營的重點與核心。台文創的任務和目標是將文創產業引入空間(舊廠房)。OT案的電影館部分預計2012年底會開放，在電影館尚未開放的時候對於園區人流、環境等影響很大。BOT案則允許台文創在非古蹟建築的空間再建一棟全新的建築。

根據文建會與台文創簽訂的合約，台文創取得華山園區ROT案十五年的經營權，約滿後享有十年的優先續約權。ROT案的重點是「舊廠房再利用」，台文創可揮灑的空間範圍為室內面積5,300坪，包含1,300坪新建

工程與4,000坪舊有建築的修繕工程；另外，還有政府託管的綠地公園約7公頃的開放空間。總的來看，華山園區的空間利用大致可以區分為戶外與室內展演兩部分，三分之二作為自營或招商使用，另外的三分之一則以推動藝文活動為主要使用目的。台文創在2007年12月6日正式進駐園區，展開整建前的試營運。

然而，舊廠房雖具特色，但要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則有待台文創的再投資，包括空間整建與軟硬體設施的增添，投資金額以億(新台幣)計算。台文創另需每年給付文建會租金約1,500萬元，以及定額權利金100萬元。對剛接手的團隊來說，初期的營運經費是一筆沉重的負擔。在園區多數空間還有待整建的同時，台文創經營園區的主要收入來源就是場租費用，也就是將舊廠房再出租。因此，華山一度招致「二房東」的質疑聲浪，畢竟ROT案的終極目標是引進文化創意產業，促進與推廣藝文活動，光靠空間出租似乎很難與此目標接軌。

為了達成自主營利與社會使命的雙重目標，王榮文找來了台灣藝文界的重要人士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包括電視圈製作人王偉忠、飯店教父嚴長壽、科學家李家維、表演藝術大師吳靜吉、文化人林谷芳，以及建築學者李乾朗等六人擔任基金會董事。王榮文說：「若園區經營全以商業角度衡量，華山發展就會受到限制」，設立基金會的主因，目的是在商業營利與社會責任間取得平衡，基金會主要負責非營利經營部分，包括園區三分之一作為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之用。

台文創希望能將華山園區打造成一本大書、一所學校、一座舞台、一種風景。有了這樣的願景，台文創遂擬定了六大策略來達成這些目標，分別有：藝術創意的華山、人文關懷的華山、自在樂活的華山、數位延伸的華山、跨界連結的華山、友善服務的華山。雖然台文創有這樣的願景與目標，但是外界仍然有聲音認為台文創的經營太過商業化。他們認為台文創讓太多的餐飲、零售業等商業行為進入華山園區，造成商業氣息太重，因此台文創在商業與文化創意之間還需取得更好的平衡點。這點也受到文化部(前身為文建會)的關注，在簽訂的合約中規定ROT的部分進駐廠商有30%可以做一些附屬的設施，例如餐飲業，但是文化部對於園區內的餐飲業也有所要求，它們必須與園區外有所差異。

五　商業經營與社會教育的挑戰

因為華山園區這個空間的特殊性，其經營需在商業獲利和社會公益之間拿捏得宜。台文創在此舉辦的每一場活動，引進的每一間商店，都必須考量這兩個面向。2008年，即台文創接手後的第一年，華山園區一共舉辦了398場活動，共有40萬以上的參與人次，約有9萬人消費；大型活動包括表演藝術的「台北國際踢踏節」、結合音樂與市集的「簡單生活節」，以及作為重要文創工作者表演與紀念的舞台，如新象文化三十周年與浩漢設計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2011年華

山園區所舉辦的藝文活動為41個檔次，執行天數為606天，參觀人次為413,000多。

根據上述數據，若以每場活動成本30萬元新台幣計算，台文創一年約投入一億元；參與人次每人消費以500元計算，一年約有4億6,000萬的總消費額。因為台北人是樂意消費藝文活動的，這個數字顯示華山園區的活動具有巨大的周邊經濟效益。過去這是一個未被充分開發的市場，而初試水溫的結果是這裏具有相當的潛力，這一方面為台文創經營團隊注入動力，另一方面他們也開始思索未來的經營方向。回顧2008年的活動，台文創仍未脫離「二房東」的角色，它只是提供舞台讓「房客」演出，雙方還沒有到達相得益彰的效果。

台文創意識到若一直扮演活動場地的提供者角色，將失去經營園區的意義，台文創應是作為促成「跨界」的聯絡道，以創造更多附加價值，而台文創自身最後也能獲取這些價值。

華山園區該舉辦哪些活動？該進駐哪些店家？台文創開始有了「篩選」的概念。房東除了開始挑房客，也積極和房客展開合作。2009年8月，台文創和插畫家幾米合辦「幾米星空特展」，這個合作案對台文創的重要意義在於，藉由參與舉辦活動，提升「華山」品牌與經營團隊活動規劃的能力。就像科技公司必須了解使用者一樣，台文創也要了解華山園區的使用者，他們為甚麼到園區來？他們有甚麼喜好？他們對園區有甚麼看法？他們在參與一場活動後有何意見？了解使用者，將有助台文創為下一場活動做準備，極大化外溢的經濟效益；同時讓各領域的文創與藝文工作者受惠，最終才能兼顧上述商業營利與社會教育的雙重目的。ROT案對於進駐廠商篩選的準則是：⑴ 廠商一定要在其領域擁有專業知識跟經驗；⑵ 它要有相當程度的熱情來經營這園地；⑶ 它要有跨界與創價的包容。除了以上三者外，基本與充足的財力也是必要的。

有了這番心態和作為的調整，台文創團隊對華山園區帶來的改變，自2007年底至今已近五年。改變不是劇烈的，但就像冰山緩緩滑動般，華山園區已經成為台北市民假日的休閒去處，音樂會、展覽、論壇、時尚秀、餐飲等元素，慢慢地融入華山園區，成為人們熟悉的一部分。

伴隨着固定的、熟悉而美好的經驗，華山園區已經打造出一些有「定目劇」味道的活動。人們已能將一些活動和華山聯想在一起，如「簡單生活節」和“GEISAI”等。

「簡單生活節」由音樂人張培仁領軍的中子創新、StreetVoice等單位策劃主辦，2006年初次登場，地點就選在華山，此後兩年舉辦一次，至今舉辦了三屆，三屆的主題分別是「做喜歡的事，讓喜歡的事有價值」、“Simply Smile”及“We are Beautiful”。「簡單生活節」用音樂表達年輕人的訴求，一次比一次盛大的音樂排場，加上雲集超過50組海內外音樂人表演和200個台灣創作品牌的市集，規模龐大。兩天的活動售票1,800元，單日售價1,200元，觀眾可以近距離觀賞知名歌手如陳綺貞、張懸、蔡健雅等人演唱，這些大牌歌手的演唱會門票動輒數千元，但「簡單生活節」卻將他們號召來了，也

因此短短兩天的活動可以吸引三萬多人參與。「簡單生活節」的價值在於，它宣揚生活的態度、理念，這能夠引起消費者的支持，所以它的服務性機能得到大家的認同。

"GEISAI"（藝祭）是日本現代藝術家村上隆號召的另類「選秀」活動，始於2002年，一年舉辦兩次，村上隆主張創作不設限，任何有藝術作品、想要創作的人都可以報名參加。"GEISAI"至今已經成為日本藝術界的年度盛事，成為一個日本藝術界「藝術新星的培養皿」，並為策展人、收藏家與新人藝術家三者之間，製造交流溝通的銜接點。"GEISAI"在日本已舉辦多年，而華山園區的「台灣版」也已經舉辦三屆，最近一次"GEISAI"是在2011年舉辦的第三屆，參與展出的創作者逐年增加，從第一屆400多人增加到第二屆600多人，參觀者則從18,000人增加到28,000人。

此外，2011年華山園區也與"TEDxTaipei"合作，實踐華山的「人文關懷」。"TEDxTaipei"是一個跨界的智庫、對話的平台，"TED"是科技（Technology）、娛樂（Entertainment）、設計（Design）的結合。它利用「說故事」的方式，讓講者分享他的經歷與心得，包括創意、生命故事與經驗等內容。主題包羅萬象，除了科技、娛樂與設計外，環保與全球議題、創業等都能列入探討的人文相關議題。其他有關人文關懷的部分，華山自2011年3月以來也有10個檔次以上的活動，參觀人數已經超過85,000人次。

「簡單生活節」的策展人張培仁在華山園區籌辦了一間「傳音樂展演空間」（Legacy Taipei）。這個空間在2009年12月開幕，王榮文稱在這裏上演的演出為「小型簡單生活節」，在這裏，每一天都有演出活動。至今，「傳音樂展演空間」已經成為台北一個具有指標性的音樂演出空間，佔地225坪，室內挑高8米，場內沒有高柱形成視線死角，最適宜欣賞演出，也能讓表演者盡情發揮。這個場館採取Studio風格的設計，保持了歷史建築物質樸純粹的面貌，也讓表演者與觀眾增加互動機會。在這裏登場的歌手或是樂團，有主流的、地下的、成名的、初出茅廬的……這裏給有才氣的音樂人提供一個演出舞台，培養了一群非一般追星族的聽眾，演繹了如何在商業營利和社會教育兩者之間尋求平衡點。

台文創似乎在華山園區的ROT案摸索出一些名堂，但還有來自BOT案的挑戰。在文建會當初的規劃之下，BOT案是興建一處台灣文創產業旗艦中心；台文創可以規劃一棟具有個性與風格的建築來實踐這個理想。根據台文創的提案，是一棟地上12層樓，地下3層樓的建築，室內樓地板面積約7,000坪，可以發揮的功能包括服務、品牌、創作，以及展示。這些空間將可彌補ROT案與OT案空間的局限性；增加新的功能，產生互補的綜效，對文創產業的發展更能發揮作用。BOT案目前雖還未動工，但在開工以後華山園區將會面對來自四個面向的影響，分別是交通、環境、文化資產與營運：第一，BOT案開始進行後將會造成停車空間減少從而導致停車的問題，並且在行人的動線上也會有所影響；第二，工程的進行將會產

生噪音污染以及空氣污染等；第三，在開發過程中可能需要移除有歷史意義的古樹；第四，營建進行的過程中，華山園區可能會面對消費者減少與廠商進駐意願下降等問題。

根據合約，台文創可以經營BOT案三十年，但投資金額也不少，光是興建資金可能就要超過十億新台幣以上。不過，相較ROT案的舊廠房空間受限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物的相關規定，BOT案對經營團隊來說，能做的事情較多。不過，台文創取得BOT案已一段時間，仍未有所動靜。主要原因是由於資金的籌措、主導權及園區內一些巨大古樹的保留問題，既要求建築設計須更有創意，也造成投資上的不確定性。

六　文創園區時間與空間的經營

台灣近年積極推動文創產業，與華山園區相隔數個街廓，同樣位於繁華的忠孝東路上的另一處文創園區松山煙廠，也在台北市政府的規劃之下正式展開。換句話說，華山園區已經面臨競爭對手。未來，「簡單生活節」和“GEISAI”是不是有可能移師到松山文創園區呢？松山文創園區的崛起，經已讓台文創團隊感到壓力，但對台北市民來說，多了一個選擇，當然是一大福音。

文創園區該經營甚麼？從華山園區的經驗來看，既然一年有上百場活動，這些活動的內涵加總起來是否能促進文創產業的發展？或能為文創產業價值鏈的哪一段加值？以下我們將園區的經營從「時間」與「空間」兩個面向來分析。

(1) 時間經營

一年有365天，一天有白晝與夜晚。時間的經營，在於分配與運用。哪些季節，哪些特殊節日，該有甚麼活動或是展演？如大型活動「簡單生活節」和“GEISAI”等，是以「年」為單位作企劃。“GEISAI”固定於每年11月舉辦，「簡單生活節」在12月舉辦；每年6、7月，則有畢業展；7、8月學生放暑假，週末總有小市集；入秋，當豔陽不再高照，「茶文化體驗節」開展。電視節目有「帶狀節目」，文創園區的時間經營也是如此，依時間按檔次安排。如同電視帶狀節目的安排可以養成人們收視習慣，人們會期待時間一到，就放下手邊工作到文創園區去逛逛，總會碰到依稀有趣的節目或人、事、物。

於是，一年四季，每個禮拜，一天24小時，都有不同的活動可以讓人們參與。上述的「傳音樂展演空間」，演出活動是以「天」為單位安排。因此，活動行事曆非常重要，目前為止，華山園區已經可以預先列出年度活動。這不僅顯示園區經營的企劃能力，彰顯着其節目內容豐富程度，也可以檢驗其與文創發展的相關性——是加惠了創作或展演，還是豐富了民眾的素養和品味。

每一場大大小小的活動，也涉及時間的經營，以活動形式複雜的「簡單生活節」而言，整個園區有六個舞

台同時進行演出，也有市集在販售各式創意商品，還有各種講座與研討。哪些歌手、作者要在甚麼時間出場，白天或是晚上？今晚的壓軸又是誰？巧妙地安排時間，除了可以吸引觀賞群眾的投入，還必須兼顧活動過程中呈現的品質，如演出是要接力演出，還是要有中場休息？若要有中場休息，還可以如何利用休息時間進行最大跨界的交流？

從2011年上、下半年華山園區的活動可以看出是以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樂為主，少部分為電影、攝影（見表1、表2），相關動態、靜態皆有，基本上是以展演為主，提供創作者及其作品與觀眾、買家接觸的一個介面。因其空間及群眾的效應有別於一般市面上的藝廊、畫廊或表演場所，較易做到跨界的交流。對於曾短暫在此創作的文創工作者而言，美麗的錯誤已成為過去，世界各地的文創園區，都很難以通過如此精華的地段來支持創作工作，或讓文創工作者在創作過程中產生互動。華山園區已逐漸定位成一個以文創價值鏈後段的展演與市場嫁接的場域。

表1　2011年上半年華山園區藝文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單位—名稱	天數	人次
2010/12-2011/03	幾米世界的角落特展	31	113,446
2010/12-2011/02	走向春天的下午—幾米音樂魔幻劇場	31	13,860
2011/01-2011/02	匯川劇場—神遊地	36	1,000
2011/04	藝童趣華山	5	1,500
2011/04	米靈岸—音樂劇場	11	3,000
2011/04	原舞者春季巡演—芒果樹下的回憶	6	330
2011/04-2011/05	城市遊牧影展	14	2,000
2011/05	張惠妹&眼球先生—「你在看見我」多媒體影像展	10	6,000
2011/05	廣西少數民族藝術節	14	6,500
2011/05	2011畢業季	16	14,920
2011/05-2011/06	水面上與水面下—美麗沉睡者	14	800
2011/05-2011/06	鏡子劇團—根 (裝置藝術)	11	30,000
2011/06	百年華山攝影藝術國際巡迴展	10	3,000
2011/06-2011/07	Polymer分子舞蹈音樂劇場—I Have to Stay to See How the Story Ends續集	6	304
2011/06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鑰匙人。The Key man》	7	271
2011/06	魚蹦漫才懶人包	7	770
2011/06	O劇團—雙面芭比II：玩者之聲	7	400
2011/06	水影舞集—水影舞集2011戶外聯合匯演	3	320
2011/06	水面上與水面下—美麗沉睡者	7	400

表2　2011年下半年華山園區藝文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單位—名稱	天數	人次
2011/07	華山百戲雜技節—倒立先生夢想元年展、大師工作坊、馬戲123、論馬戲座談會	21	27,000
2011/07	周先生—下一個編舞計劃	17	820
2011/06-2011/09	一克拉的夢想—當代美學展	31	27,557
2011/08	2011台北兒童藝術節　社區藝術演出「親子歡樂劇場—夢想馬戲團」	3	3,500
2011/08	跨越一百，歷久彌新	15	2,000
2011/08	2011預見．希望藝術 Hope of Art	15	650
2011/08	2011台北踢踏節	9	1,500
2011/09	俱樂部樂團—綺幻夜想二重奏 房間裏的秘密	4	150
2011/09	風泉滿清聽—首屆未來大明星藝術展	17	4,200
2011/09	「自然石尚」2011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台北預展	10	2,000
2011/09	游擊Bombing特展	5	1,500
2011/09	原舞者　百年傳唱~五要台灣：生火．光點．會所—原舞二十系列活動	12	500
2011/10	2011華山藝術生活節—文化論壇、工作坊、藝角度展覽、示範演出、文創劇場、戶外演出、藝類放映室、創意小劇場、Showcase、導覽、創意小屋、24小時不打烊戲樂部	35	118,860
2011/09-2011/10	第二屆兩岸漢字藝術節	30	2,500
2011/11	國際愛跳舞即興節	7	550
2011/11	驫舞劇團—繼承者	28	2,400
2011/11	廣藝基金會—廣藝科技藝術節	20	1,000
2011/11	脈波貳《未來之身》數位藝術展	21	2,500
2011/11	李小龍的電影美學與時代意義	9	1,016
2011/11-2011/12	董陽孜×阿信—無聲的樂章．有聲的書法聯展	40	7,809
2011/12	GEISAI TAIWAN#3	5	5,716
2011/12	眼球先生夜總會《蚵女的願望》	6	800

(2) 空間經營

關於園區的空間經營，由於台灣現規劃的文創園區都是舊廠房再利用，空間本身具有建築特色與歷史意義，舊廠房的空間經營包括改建與整建的問題，以及哪些空間安排哪些活動，房東要「挑選」哪些房客？房客包括長期進駐的店家 (見表3) 與短期的場租使用者 (攸關園區的活動安排)。

表3　2012年9月華山園區空間規劃坪數

館別	空間規劃	類型／機能	營業時間
東1	1914 Connection	零售	11:00-19:00
	AlleyCat's Gallery & Pizza	餐飲	週日－四 11:00-24:00
東2	文創會展演中心	展演設施	
	兒童文創館	展演設施	
東3	創意劇坊	展演設施	
中1A	easyoga華山生活概念館	零售	平日11:00-21:30、週六－日10:30-22:30
中1B (2F)	幾米藝術中心	藝廊	
	約茶不夜	藝廊	
高塔區	台文創基金會	展演設施	
中2 (1F)	名山藝術	藝廊	11:00-19:30
中2 (2F)	排練場	排練	
中3 (1F)	行政大樓 (變更為遠流別境與書店沙龍)	出版業	
	文建會辦公室 (變更為遠流別境與書店沙龍)	出版業	
	家傢酒 (變更為遠流別境與書店沙龍)	出版業	
中3 (2F)	行政大樓拱廳 (華山文創沙龍)	展演設施／會議室	
中4A	DejaVu	餐飲	12:00-24:00
	CDPiazza創意商品展售店	零售	11:00-21:30
	生活美學館／靜態展館	展演設施	
中4B (1F)	阿優依原住民禮品商店	零售	週日－四11:00-19:00、週五－六11:00-21:00
	老叢茶圃	零售	11:00-20:00
中4B (附屬)	義麵坊	餐飲	平日14:00-23:00、週五－六 14:00-24:00
中4C (1F)	整修中 (預計變更為永豐餘)	零售	
中4C (2-3F)	風潮音樂 (預計變更為永豐餘)	展演設施	
中5A	傳音樂展演空間	展演設施	配合表演時間
中5B	數位故宮	展演設施	
中7	青葉新樂園	餐飲	12:00-21:30
配電室	一間茶屋	餐飲	09:30-20:30
資訊站	Trio cafe	餐飲	週日－四12:00-01:00、週五－六12:00-02:00

表3是華山園區最新的廠商分布，我們已可從中分析，哪些是文創產業的核心，如音樂、出版、繪畫、藝品，哪些是有彈性的展演，哪些是支撐活動周邊產業的店家，如餐飲及零售。這些房客的布局與組合是園區經營的核心，當然空間的經營就會考慮到坪效，關乎園區的收入和經營，最近整建好的紅磚區又多了800坪的空間可容納更多的店家及活動，有助促進整個華山園區的文創產業發展。

再以「簡單生活節」和"GEISAI"為例，這兩項大型活動需要室內外空間用於容納展演，儘管音樂都是活動的元素之一，但兩項活動的重心不同：「簡單生活節」採取售票形式，音樂演出多在室內；"GEISAI"則是免費入場，音樂演出的舞台在戶外，讓所有人共襄盛舉，附近居民即使不入場參觀也可以欣賞同歡。由此大家更可以體會時間與空間的辯證，以及文創元素與園區經營及廣大群眾之間的互動關係。

七　小結

台文創經過五年的摸索與實踐，從投資、整建、修護年久陳舊的房舍，到基礎建設如水電、下水道、廁所的布建，所花的心力與投資很多。因原來酒廠並不是為大量人潮參觀而設計與興建的，因此台文創初期的投資遠超過原來的預算，而在營收方面，從活動內容到營運模式，更是一路從嘗試錯誤中學習，到目前總算可達到收支平衡。

未來在時間經營的部分，台文創希望藝文活動能夠重質大於重量，將活動的主題更加聚焦並且更着重內容的部分。而在空間經營的部分，如前所述，台文創希望挑選的房客要有專業知識、有熱情，並且能夠有跨界包容性，即便是園區內的餐飲業也必須與文化創意相關。

根據本文簡單的分析，文創園區的經營，需時間與空間兩者兼顧，最重要的是給參與者提供良好的體驗，進而塑造出園區特色，讓人們樂意一而再，再而三地舊地重遊，停留、體驗與消費，這樣，園區才能實踐其作為一本大書，一所學校，一座舞台，一種風景的理想，也才有機會使創意工作者的作品有更多機會和欣賞者、消費者、投資者碰面互動，促進文創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註釋

① 《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1年營運事業計劃書(再增訂版)》(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24日)，未刊稿。除了特別註明外，本文引用資料皆出自此計劃書。

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2002-2007)》(2005年修正版)，頁2-12。參見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568。

溫肇東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也是江州一司馬，青衫不為女兒濕」

——蔣彝英語作家生涯背後的三位女性

● 鄭　達

蔣彝，著名書畫家、詩人，以「啞行者遊記」系列作品聞名西方，是最成功的華人英語作家之一。1933年西行赴英，又遷居美國，遍遊世界，觀察民俗風情，出版了三十多部著作，以畫筆和文字留下了精彩的篇章。他一生中去過近百個國家，接觸過的朋友、書迷、學生，多得難以計數。乍看起來，他單槍匹馬，獨往獨來。其實，有三位女性對他的事業和人生起了至為重要的影響。

一　曾芸：糟糠夫妻，生死連理

蔣彝與夫人曾芸同葬在江西的廬山華裔陵園。他們倆是表親，雙方的母親是同胞姐妹，同時懷上了身孕，因此指腹為婚。根據墓碑上鐫刻的日期，曾芸出生於1903年4月23日，蔣彝亦於同年5月19日出生；1977年9月25日，曾芸去世，不足一個月後，10月17日，蔣彝也辭世。雖然算不上是同日生同日死，但出生和辭世時間如此接近，也是挺驚人的了。

蔣彝在江西九江度過童年。蔣家四世同堂，住在深宅大院內，共有四十二間房間，十分寬敞，還有垂柳小池，家庭私塾，家境頗為優裕。蔣彝五歲時，母親不幸去世；十年後，他又失去了父親。蔣彝從此與哥哥蔣大川關係十分密切。

二十世紀初，辛亥革命爆發推翻了帝制，建立了共和制度。西方的思想、新的教育制度、科學的理論，像巨大的浪濤洶湧而入，衝擊震撼傳統社會和文化制度的每一個角落。蔣彝幼年時接受過私塾教育，後來進了新式的中學，五四後不久，考入國立東南大學，專攻化學。

大學期間，他突然接到家中發來的加急電報，說祖母病重。他心急火燎，從南京匆匆趕回了九江。沒想到，回家進門，卻發現祖母好端端的，笑顏滿臉，迎了上來。蔣彝一下給弄得懵懵懂懂的。過了不多久，他便弄清了其中的原委。

蔣彝早年西行赴英，又遷居美國，遍遊世界，觀察民俗風情，出版了三十多部著作。乍看起來，他單槍匹馬，獨往獨來。其實，有三位女性對他的事業和人生起了至為重要的影響。

曾芸的父親做煙草生意，發了大財，添置了許多房地產，在當地算是赫赫有名的大戶人家。曾芸長得眉清目秀，皮膚白皙，生性恬靜，而且柔順。小時上過私塾，認識一些字。她的母親一共生了九個孩子，結果只剩下她和大姐姐，其餘的全夭折了。曾芸在家最小，父母疼愛她，把她視如掌上明珠。小時候，她曾經纏足，疼如刀絞，放聲痛哭，苦苦地哀求母親發發慈悲。結果，母親心一軟，決定不再繼續。曾芸的雙腳，雖沒有成為三寸金蓮，但也小於常人的尺寸，走起路來顫巍巍的。

蔣彝和曾芸的親事雖早就定下來，但蔣彝從來沒有馬上結婚的打算。他希望先完成大學教育後再說。然而，曾芸的母親已經急不可耐，生怕有變故，幾次三番地來蔣家催促婚事。蔣彝遠在南京城裏讀書，鄰居親屬中都有風言風語，覺得他在大學接觸各種各類的新鮮思想，準會變心。再說，女大待嫁，曾芸已經二十出頭，再不能耽擱了。蔣彝家中的長輩聯合一起，軟硬兼施，加以規勸。蔣彝去父母的墓地哀泣了半天，最後同意與曾芸成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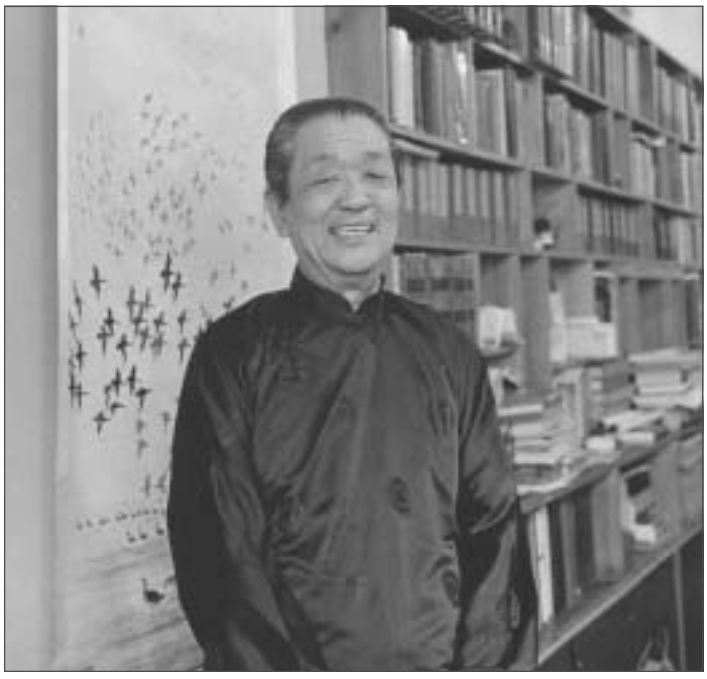
蔣彝

蔣彝大學畢業之後，教了幾個月的書，便投筆從戎，加入北伐大軍，為鏟除軍閥、實現國家的統一而戰。蔣介石發動「四．一二」清共，一時白色恐怖，人心惶惶，蔣彝便決定離開部隊，回到了九江。不久，他受命在蕪湖、當塗、九江等地擔任縣長，處理當地的民政，積累了相當的行政經驗，也對百姓的苦痛和官場的腐敗有了比較深的了解。他雖然有志於改革，但多受束縛，難以施展抱負。一氣之下，他決定掛冠辭職，去英國學習西方的政府制度，以期將來學成之後，改良中國社會。

辭官之後，蔣彝為自己起了個新的名號「重啞」，與他的字「仲雅」諧音，暗示自己對政治和官場深感失望，希望做一個行旅之客，漫遊天下。可是，離家西行，必須付出相當的代價。他無法帶着家眷，只能忍痛辭別，單身飄零海外。他的四個孩子，二男二女，個個活潑可愛。他曾經作詩一首《憶小兒女》①：

阿寶聰明阿瑤癡，／圓圓阿燕好芳姿。／阿珠三歲偏伶俐，／卻解依人唱小詩。

對於蔣彝出國，曾芸毫無怨言。她支持丈夫的決定，自己留在九江撫養孩子。蔣大川在政府任職，為蔣彝爭取到一小筆獎學金；同時，蔣大川還在親戚朋友那裏幫着籌款，加上曾芸變賣一些首飾換來的錢，可以作為盤纏。哥哥嫂嫂都表示會盡力一起幫助照顧蔣彝的家小，免得他牽掛，可以安心讀書，早日學成回國。

辭官之後，蔣彝為自己起了個新的名號「重啞」，暗示自己對政治和官場深感失望，希望做一個行旅之客，漫遊天下。他無法帶着家眷，只能單身飄零海外。對於蔣彝出國，曾芸毫無怨言。

蔣彝到了英國後，進入倫敦大學經濟學院，後來又轉到東方學院，師從莊士敦(Reginald F. Johnston)，攻讀博士學位。他身在海外，始終心繫家鄉，關注中國的戰局。盧溝橋事變後，日軍大肆進攻，南京、上海先後失陷。1938年春天，蔣大川打算把家眷遷到重慶，也準備讓曾芸和孩子一起搬去住。沒想到，他突發心臟病，猝然去世。5月間，鑒於九江不安全，曾芸帶着孩子和她的母親、姐姐一起，去城外十多公里的鄉下避難，在廬山腳下的野林子裏住了下來。他們斷了經濟來源，常常沒有米下鍋，生活十分艱難。這麼一家人，老的老，小的小，全靠着曾芸，靠她跟外界打交道，她成了家庭中心支柱。曾芸為人隨和，性格開朗，很快就與當地的農民結成了朋友。戰爭期間，那些農民都貧困潦倒，連自己都吃了上頓沒下頓的，卻慷慨地接濟他們，幫着搭建棚屋，湊着借給他們一些米，使他們度過難關。幾個月之後，曾芸帶着孩子去上海投奔外甥女。

曾芸外表纖弱，內心卻十分堅強。她雖然沒有受過太多的文化教育，卻深明大義，辦事果斷。蔣大川去世後，其妻子準備跟隨部隊去重慶。臨行前，她來找曾芸，說重慶相對安全，想把蔣彝的大兒子蔣健國帶去。曾芸一聽，馬上點頭同意，準備了一些衣物，打了個包裹。健國才十二歲，以為伯母帶他去旅行，接過包裹就出發了。結果一別多年，戰後才與父親重聚(1947年，蔣健國去了英國)。

蔣彝的小兒子蔣健飛抗戰後在江蘇正則美術專科學校上學。1949年，時局不穩，蔣彝建議他去廣州上美校，他在信中專門叮囑說，去南方之前，可以回家聚一下，但絕對不能久留②。除夕那天，蔣健飛回到老家，與母親和姐妹一起吃了頓年夜飯。大年初二清早，他揮手道別，坐火車南下去廣州，後來又去了台灣、美國。

曾芸疼愛兩個兒子，1940年代分別之後，就再沒有同他們見上一面。幾十年來，她的心頭始終牽掛着兒子，每到中秋佳節，全家團聚時，她會獨自走到家門外，默默地抬頭望着空中的明月。除夕夜，闔家團圓，圍着飯桌高高興興地吃年夜飯時，她總是囑咐女兒多放兩張椅子，飯桌上多放兩付碗筷，那是為兩個身在遠方的兒子準備的。

曾芸一直與大女兒蔣小燕一起住在南昌。蔣小燕成家後，夫婿譚鉅生在南昌師範大學任教，小兩口先後添了五個孩子。曾芸幫助他們照顧家務，辛辛苦苦，但從來沒有半句怨言。儘管生活拮据，全家卻和和睦睦，非常融洽。文化大革命中，譚鉅生作為反動學術權威挨批鬥，被送到鄉下去勞動改造，曾芸帶着全家，一起搬到鄉下。他們在水田附近搭棚居住。由於長期在鄉下潮濕的泥地生活，曾芸因此半身癱瘓，臥牀不起。

1933年蔣彝離家之後，先在英國生活了二十二年，1955年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書，直到1975年才首次回國訪問。1975年4月，蔣彝終於盼到了回國訪問的機會。他到北京、西安、南京、上海等地參觀後，到了南昌，與闊別四十二年的妻子團聚。蔣彝事後寫了這麼一段文字③：

我坐在那裏，看着大家。我心中痛楚難忍，但不能在臉上顯露出來，因為

蔣彝離家之後，先在英國生活了二十二年，1955年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書，直到1975年才首次回國訪問，與闊別四十二年的妻子團聚。曾芸和蔣彝一樣，非常珍惜這次團圓的機會。

這次大家重聚，是我做夢都想不到的奇迹。晚飯後，我一直逗留到深夜。幸好，我的五個外孫兒女，最小的才十一歲，不停地講故事，一個接一個，而且他們還會唱歌。整個下午和晚上就這麼過去了。我的腦中思緒萬千，回到旅館後，更是浮想聯翩。我輾轉難眠。想到了許多歐美的朋友，他們總以為我是個無憂無慮的人。誰都無法想像我在國外四十二年中的生活經歷。

其實，曾芸聽到蔣彝準備回國探親的消息時，一定思緒澎湃，但她內心的想法，誰也沒有去問，她也沒有去向人傾訴，更沒有用文字記錄下來。她的女兒倒是提醒她，說父親回來後，千萬要控制住情緒，不要怨言太多，因為在通常情況下，家屬往往會情不自禁地把多年來積在心中的怨氣全吐出來的。曾芸聽了，點頭表示同意。「是啊，其實我有甚麼好責怪的？我要是真這麼一講，他生氣了，走了，不理我們，那不就更糟了？他住那麼老遠的，更沒法講了。都已經這麼個樣了，有甚麼好責怪的？」她心中當然有苦澀，有怨恨，正如她所說的，「如果訴苦，真是說也說不完。」④她和蔣彝一樣，非常珍惜這次團圓的機會，珍惜共同度過的每一分、每一秒。

蔣彝回美國後不久，感覺胃部不適，去醫院檢查，發現患結腸癌，馬上住院接受手術治療。1977年，他第二次返華訪問，並搜集資料，準備寫一部中國藝術史。9月中旬，他到了南昌，又和曾芸以及家人團聚。蔣彝面容憔悴，顯得很疲勞。曾芸在背後悄悄地對女兒說：「你父親看上去身體不好，好像是有病，而且病得很重。」⑤

蔣彝離開南昌三個小時後，曾芸心臟病發，翌日送醫院治療，十天後(9月25日)就去世了。蔣彝當時在曲阜參觀，家人擔心他的健康，沒有把這消息透露給他。月底，蔣彝到達北京，明顯感覺體力不支，原先安排的一系列活動只好取消。10月5日，他去協和醫院看病，發現癌症復發，轉移到了肝肺。兩個星期後，他與世長辭。

蔣彝在海外度過了四十四年，最後回到了祖國，在北京去世，在九江入土，傍着妻子，安眠於廬山之麓。

二　賈克生：巾幗文才，默默相助

蔣彝初抵英國時，只會說幾個英語單詞，經過苦學，語言水平有了提高，但要著述出版，距離還有十萬八千里。幸運的是，蔣彝得到了賈克生的及時幫助，出版了題為《中國畫》的專著。

1935年，蔣彝在倫敦大學東方學院教「初級古代漢語」，班上有個叫賈克生(Innes Jackson)的女學生⑥。她是個才女，牛津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專業畢業，對中國的文化歷史深感興趣。進大學的頭一天晚上，她在餐廳裏認識了化學專業的中國學生廖鴻英，後來，又認識了專攻藝術史的曾昭燏。賈克生與她們常常一起長談，結下了深厚的友誼，也因此影響了她的一生。賈克生從牛津大學畢業後，轉到東方學院，師從莊士敦，專攻古代漢語，目標是從事中國詩歌文學的翻譯。

當時，倫敦的百靈頓畫院正在籌備一個大型中國藝術展覽會，預定1935年11月開幕，展出三千多件書畫、玉器、雕刻、銅具、漆器，蔚為大觀。倫敦的報紙每天都有文章報導介

紹中國的文化和藝術，各界人士無不關注，為之欣喜。出版商看準了此一機會，推出一批介紹中國文化歷史的書籍。麥勛出版社(Methuen)也想找一個擅長丹青的內行，寫一本介紹中國藝術的書。經過旅英華人劇作家熊式一的引薦，出版社經理懷特(Alan White)找到了蔣彝。

蔣彝當時來英國還不到兩年。初抵英國時，他只會說幾個英語單詞，經過苦學，語言水平有了提高，但要著述出版，距離還有十萬八千里。懷特鼓勵蔣彝，讓他先用中文寫稿，再譯成英文，然後交給懷特潤色編輯。

幸運的是，蔣彝得到了賈克生的及時幫助。連續幾個星期，賈克生每天去蔣彝的公寓，一起整理蔣彝的稿子，他們逐字逐句地推敲琢磨，力求準確流暢。由於蔣彝的英文能力有限，碰到一些比較抽象的概念時，常常得拿筆在紙上畫圖來解釋。賈克生很耐心，而且極為認真仔細。她充滿了興趣，覺得這一合作是至為珍貴的學習經驗。在這一合作中，她加深了對中國藝術的了解，看到了中西藝術間的異同。雖然兩人總是工作到深夜，但賈克生心裏滿是喜悅。

那年夏天，賈克生把書稿帶去家裏，重新修改了一遍，隨後打字謄清，交給了出版商。懷特看完稿，即刻批准通過，送去印刷廠付梓。11月21日，展覽會開幕前一週，這本題為《中國畫》(*The Chinese Eye: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ainting*)的專著出版了。書中介紹中國藝術，文字流暢，通俗易懂，深入淺出，引人入勝，並運用比較的手法，寫出了中西藝術之間的異同。《中國畫》一書深受讀者歡迎。一個月之後，就第二次印刷，再過了一個月，第二版問世了。

可是賈克生私下卻很失望。她為此書出了大力，結果沒有成為聯合作者。蔣彝只是在書首部分提了她一下：「我無法充分表達感謝之情。她把我拙劣的語句改成清晰的英語，把『繪畫和文學』一章中引用的許多中國詩句作了翻譯，而且幫助我看到了歐洲思想中與東方的相似之處。」⑦蔣彝向賈克生解釋，說是出版商認為最好只用中國作者的名字，以便促銷。賈克生雖然默認了，可是一直耿耿於懷。

1935年底，賈克生動身去中國，學習中國古典詩詞，並親身體驗中國的文化與生活。她在上海短暫停留期間，接觸到許多文藝界的知名人士。梅蘭芳在南京路新雅粵菜館設宴為她接風，劉海粟陪她去王一亭寓所拜訪，她還應邀出席蔡元培的七十壽慶。賈克生年輕漂亮，青春煥發，又是個西方女性，有牛津的教育背景，加上深厚的中文基礎，到了上海，明

賈克生

蔣彝對賈克生的才情修養深為折服，漸漸產生了愛慕之情。他認為賈克生在文學和語言方面有出眾的稟賦和訓練，而他自己則具有扎實的藝術功底，如果兩人能合作，那將是至為崇高完美的結合。

顯地與眾不同，格外引人注目。在上海逗留兩星期後，她坐火車去南京金陵大學，學習書法、《楚辭》、中國古典文化。1936年夏天，轉而去武漢大學。

蔣彝與賈克生接觸了一年左右，對後者的才情修養深為折服，漸漸產生了愛慕之情。賈克生貌美，又有良好教育背景，比蔣彝年輕八歲，且是單身，而蔣彝在國內已有家室，他謹慎自制，竭力克制住這一份感情。但是，賈克生離開英國後，蔣彝內心的情感像洪水決堤，噴湧而出，通過信件，他吐露了真情實感。「最親愛的靜」，他寫道，「昨天早上收到你的三封來信！我欣喜萬分。我一封接一封地讀完之後，深為感動，彷彿來到了你的身邊！喔，親愛的，你真好，給我來信。你是知道的，我告訴過你，世界上你是我唯一的最親愛的人。」⑧蔣彝對賈克生心存愛意。他稱自己是青松，把賈克生比喻為月亮。賈克生在華期間，他寫了許多絕句，表達思念之情，其中兩首如下⑨：

《寄靜》
異鄉無語獨登樓，／夜靜孤懷何處投。／此心惟有向明月，／望汝常常雲外浮。

《問月》
地雖不同天無二，／月常照東不照西。／為問芳姿何所似，／此心常願與雲齊。

蔣彝認為，賈克生在文學和語言方面有出眾的稟賦和訓練，而他自己則具有扎實的藝術功底，如果兩人能合作，那將是至為崇高完美的結合。

蔣彝開始在倫敦嶄露頭角。他的繪畫作品參加展出，在報紙上也有報導，他受邀去做有關中國文化、藝術方面的講演，他的文章也在雜誌上發表了；加上在學校講課和學習，他忙得不亦樂乎。為了保證質量，他把自己所寫的文稿都寄給賈克生，由她修改一遍，然後重新打字，寄給出版社。賈克生遠在中國，每次收到蔣彝寄來的稿件，總是馬上仔細作修改、潤色，及時寄還。

1936年夏天，蔣彝去英國北部的湖區休假。美麗如畫的湖區，恬靜閒適，與喧囂的都市形成鮮明的反差。蔣彝在那裏作了一些水墨寫生，還把自己每天的遊歷、觀察、心得記錄了下來。回到倫敦後，他把這些文字內容整理了一下，附上水墨作品，投寄給出版社。他曾經在東方學院的圖書館內看到許多西方傳教士、商人、官員所寫的介紹中國的作品，但發現這些出版物大多帶有偏見，或者誤解，還有歪曲。他覺得自己應該寫書，向西方客觀地介紹中國和中國文化，增進了解，改正謬誤偏見。他的寫作重點是發現「各個民族之間的相似之處，而不是彼此之間的差異或者搜奇抉怪」⑩。

但在當時，一個無名作家要出版成名極難；一個非英語作家，更是幾無可能。他的書稿被一次又一次地退了回來。沒想到，翌年春天，鄉村出版社 (Country Life) 來找他，同意冒險出版此書，可是不付版稅，只送給作者六本樣書。蔣彝明知這條件苛刻，但考慮一下，只好同意了。是年秋天，《湖區畫記》(*The Silent Traveller: A Chinese Artist in Lakeland*) 問世，書中的插圖風格清新，與文字內容相輔相成。湖區的自然景致，經由畫家的筆墨表現，粗略一看，很像中國的山水。蔣彝成功地以此證明四海之內大

蔣彝的英語雖然已經相當不錯了，但畢竟功力有限，一直有不安全感，靠賈克生幫着把關，保證著作質量。他要賈克生保密，不要對外人講。幾十年來，賈克生默默無聞地幫助了蔣彝，他的書稿幾乎全都由賈克生修改過。

自然皆同，毫無國界之分。著名藝術評論家里德(Herbert Read)作了一篇短序，認為蔣彝在《湖區畫記》一書中證明，中國藝術「不受地域的限制：它具有共通性，可以闡釋英國山水，如同中國山水」⑪。

《湖區畫記》出版後，佳評如潮，不到一個月，全部售罄。鄉村出版社計劃加印，經理來電告訴蔣彝這一好消息，並說道：「時代變了！」蔣彝一聽，回答說：「我的想法也變了。第二版我要收版稅。」⑫《湖區畫記》先後共出了九版。

蔣彝接下來又寫了倫敦、牛津、愛丁堡、巴黎等十二本畫記，其中的紐約、波士頓、舊金山三本都榮登《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的暢銷書榜，這一套「啞行者遊記」系列作品奠定了他在遊記創作方面的地位。它們風格獨特，書中包括作者所寫的詩詞、書法、繪畫作品，幽默輕鬆，可讀性很強，並且往往進行東西方文化的比較，從普通日常的現象中開掘出富有哲理的發現。值得一提的是，自1935年《中國畫》出版後的二十年，蔣彝幾乎每年都有一本英語著作出版，題材多樣，包括遊記、小說、兒童讀物、回憶錄等。蔣彝的英語雖然已經相當不錯了，但畢竟功力有限，一直有不安全感，靠賈克生幫着把關，保證質量。同時，他生怕外人知道，怕因此影響自己的聲譽和前途。他要賈克生保密，不要對外人講。幾十年來，賈克生默默無聞地幫助了蔣彝，他的書稿幾乎全都由賈克生修改過。他的成功，賈克生起了重要的作用。

1936年，蔣彝開始《中國書法》(*Chinese Calligraphy: An Introduction to Its Aesthetic and Technique*)的寫作。6月間，他給賈克生的信中籠統地提起，說是在寫新書，會寄一兩章讓她修改。沒過多久，賈克生收到兩章稿子，一看，大吃一驚。那年春天，賈克生在南京上學時，金石書法家胡小石在家裏專門給她授課，講中國書法史，她曾告訴蔣彝，說自己準備寫一本書，把中國書法介紹給西方。沒料到，蔣彝捷足先登，已經寫了兩章，事先一點沒有露出風聲。蔣彝的寫作進展神速，到12月底，第七章完稿。

麥勛出版社原來答應出版此書，但因為費用成本問題，此書擱置到1938年3月才問世⑬。蔣彝從新的角度來向西方讀者介紹中國書法，淺顯通俗，饒有趣味，還插用了大量圖版。這是第一本比較系統地向西方讀者介紹中國書法的專著，1970年代，哈佛大學出版社出了增訂版，目前還在發行，其魅力可見一斑。

此書首版的扉頁上，寫着"To Another C. Y."(獻給另一個C. Y.)⑭。細心的讀者可能會問：這C. Y.是指誰呢？C. Y.是蔣彝名字的首寫字母縮寫，此處的C. Y.，既是指蔣彝，又指賈克生。蔣彝曾給賈克生起過「賈靜如」的中文名字，其中「靜如」兩字的拼音Chin-yu，縮寫就是C. Y.。1937年初，蔣彝給賈克生的信中討論過敬獻辭這事，他建議使用C. Y.，說是既能代表靜如，也可以代表他自己，並且說，「你的名字Chin-yu靜如不久會人人皆知了。」⑮蔣彝在《中國書法》的「作者說明」一節中，向許多提供幫助的好友致謝，但隻字未提賈克生，他擔心自己任教的東方學院的同事或朋友知道她幫助文字修改之事。他把此書獻給賈克生，自然也可以說知恩感恩了。可問題是，這麼隱晦的提法，有幾個讀者會聯想到賈克生？一般人

蔣彝在《中國書法》中向許多提供幫助的好友致謝，但隻字未提賈克生。"To Another C. Y."這麼隱晦的提法，有幾個讀者會聯想到賈克生？一般人都很自然地從蔣彝的名字角度猜測，而鼎力相助的賈克生則長久地湮沒無聞了。

都很自然地從蔣彝的名字角度猜測，而鼎力相助的賈克生則長久地湮沒無聞了。

1937年，賈克生自華返英之後，很快完成了《華土歸來》(*China Only Yesterday*) 的寫作，文字生動，妙語連珠，描述了她在中國的所見所聞以及她個人思想與認識上的轉變，成為有關中國抗日前夕這一歷史時刻的重要記錄。蔣彝用流暢優美的書法題寫中文書名和作者名字，還幫助設計封面和畫插圖等。賈克生在書中向蔣彝致謝，稱他為引導自己「進入中國藝術的啟蒙者」⑯。

1938年底，賈克生與東方學院的同學韓登 (Gustav Herdan) 結婚。韓登是德裔捷克斯洛伐克人，從事律師工作，又是個中國通，從維也納獲得中文博士學位。德軍佔領蘇台德地區之後，賈克生擔心韓登的安危，冒着風險，專程去布拉格，辦了結婚手續，幫助韓登來到英國。

蔣彝精心準備了一份結婚賀禮，那是一付象牙筷子，上面分別刻着「才子」和「佳人」。賈克生一直珍藏着這份禮物。賈克生婚後忙於料理家務，帶領三個孩子，韓登在大學教語言學。冗重的家務之餘，賈克生不忘參與社會活動，組織援華籌款，宣傳中國文化，終身致力於中英文化的交流。她幫助韓登的專業語言學書籍修改出版，並合作翻譯了《霍加斯的世界》(*The World of Hogarth: Lichtenberg's Commentaries on Hogarth's Engravings*) ⑰，還為其他一些中國作家看英文稿，幫着把關，默默無聞地貢獻自己的才能。1970年代後，她把《唐詩三百首》翻譯成英文，蔣彝建議以雙語出版，並幫助畫插圖，以及與台灣的遠東圖書公司接洽出版事宜。此書出版後，大受歡迎⑱，迄今已經多次再版。

四十多年來，蔣彝一直與賈克生保持聯繫。賈克生家的孩子都喜歡這個「啞叔叔」，喜歡他的幽默、慷慨，欽佩他講故事和繪畫的高超技巧，把他看作家裏人。賈克生結婚之後，蔣彝未再有過任何親密的表示。他恪守儒家的君子規範，舉止得體，把一份炙熱的浪漫感情埋在了心底。下面這一首《無題》詩，作於1938年⑲：

中年披髮走四方，／賣畫賣文圖自給。／也是江州一司馬，／青衫不為女兒濕。

蔣彝與唐代詩人白居易一樣，曾經當過九江縣長，因此常以「也是江州一司馬」自稱。但白居易在《琵琶行》詩末因歌女的淒涼身世而涕泗橫流，蔣彝在此明確表示，他意志堅定，不會為兒女情長而纏綿，這很可能是他對自己的誡示。

蔣彝與唐代詩人白居易一樣，曾經當過九江縣長，因此在詩中以「也是江州一司馬」自稱。他又以「青衫不為女兒濕」明確表示，他意志堅定，不會為兒女情長而纏綿，這很可能是他對自己的誡示。

三　黃耀民：情投意合，晚年為伴

蔣彝於1955年到哥倫比亞大學教授中國詩詞、書法、藝術。1966年，他獲得一年的休假，作環球旅行。12月底，他在新畿內亞一家旅館下榻。在旅館內，他見到倫敦大不列顛博物館的馬丁利 (Peter F. Mattingly) 博士，互相打了個招呼，寒暄了幾句。馬丁利是很有名的昆蟲學家，在當地做蚊子方面的研究，身邊是他的中國女學生，名叫黃耀民。

這麼一次短暫的見面，蔣彝和黃耀民幾乎是擦肩而過。半年之後，蔣

彝去夏威夷大學，作三個月的短期研究。一天，他聽說一個中國朋友準備在家開派對，有個研究蚊子的女孩要去參加。在朋友家裏，蔣彝一下就認出了黃耀民。別人向黃耀民介紹，說蔣彝當時在夏威夷大學東西方學院任訪問學者，蔣彝說，「我們在新畿內亞的莫爾茲比港的旅館見過面。」但黃耀民一下記不起這事了。她尊敬地稱呼蔣彝"Uncle Chiang"（蔣叔叔），蔣彝立刻制止：「不用了，叫我蔣彝吧。」事後，蔣彝解釋說，他第一次見到黃耀民的時候，心裏暗暗稱奇：一個中國女孩子，攻讀博士，做蚊子方面的研究，真了不起。所以他的印象很深刻[20]。

黃耀民1938年出生於中國大陸，1945年隨父母去了台灣。大學畢業後，到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研究院讀碩士，繼而轉攻醫藥昆蟲學，剛獲得博士學位。黃耀民個子不高，但生氣勃勃，充滿了青春活力。她的嘴角上總是掛着微笑，一對眸子亮晶晶的，透露出自信和勇氣，似乎不畏挑戰。

當時，蔣彝已經年過六旬。他1955年來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院院長傅路德（L. Carrington Goodrich）為他覓得個教職，一晃眼，十多年過去了。他在哥大升任副教授，出版了好幾本暢銷書，結交了許多文藝知識界的朋友，基本上站住了腳。但同時，他開始感到年歲的重壓。自1930年代以來，他一直飄零海外，妻子曾芸和兩個女兒還留在中國，大兒子健國於1947年去了英國，後來娶了個洋媳婦。小兒子健飛去了台灣，曾經服役當兵，1950年代中上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後來留校任教，新近成了家。蔣彝花了不少的力氣，申請辦妥了健飛一家移民美國的手續。他希望身邊起碼有幾個親人可以聊聊天，晚年有個倚靠，結束自己「不夫不父不公公」的慘淡孤獨之狀。

蔣彝對黃耀民的成就和勇氣表示驚訝和欽佩，而後者則不以為然地回答：「現在女的學太空科學的都有！」蔣彝送給黃耀民一本《兒時瑣憶》（*A Chinese Childhood*），那是他1930年代末寫的回憶錄[21]。蔣彝說：「這是我的自傳，送給你，將來可以看看。你研究蚊子，緊張的工作之餘，可以翻翻，作為休息，調劑調劑。」[22]

黃耀民在華盛頓史密森尼學會（Smithsonian Institution）工作，蚊子研究是國防部的科研項目，工作很緊張。蔣彝差不多每天晚上從紐約的寓所給她打電話，簡短地問候。紐約和華盛頓相距較遠，平時往來很不方便，兩人相聚的機會不多。每次黃耀民去紐約，蔣彝總是事先精心安排，擱下手頭的工作，帶她去看歌劇或者馬戲。黃耀民覺得與蔣彝一起非常輕鬆愉快，可是她總感到歉疚，浪費了蔣彝的時間，影響了他的寫作。蔣彝總是說，「你能來，我非常高興。」[23]

黃耀民熱愛自己的科研事業，其專業與蔣彝的相差甚遠。她總想不通，蔣彝有那麼多學生，為甚麼偏偏會對自己有興趣。唯一的解釋可能是他們的個性和愛好相似吧。她愛旅遊，愛攝影，愛藝術。蔣彝也直言：「你的興趣與我合得來。」蔣彝對黃耀民很欣賞。一次，他講到家鄉廬山時，黃耀民順口背了兩句唐詩：「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24]蔣彝一聽，欣喜若狂，激動地擁抱住黃耀民。

黃耀民的出現，在蔣彝的心頭燃起了激情的火焰，他變得像個熱戀中的年輕人。然而，懸殊的年齡像一道無形的鴻溝橫亙在他們倆之間，難以

黃耀民的出現，在蔣彝的心頭燃起了激情的火焰，他變得像個熱戀中的年輕人。然而，懸殊的年齡像一道無形的鴻溝橫亙在他們倆之間，難以逾越。黃耀民年僅三十，蔣彝已近六十五歲。

三位女性無論是文化背景、性格或閱歷，個個特點鮮明，但她們在不同的階段，對蔣彝的人生、事業、精神產生了重要的影響。講述這幾位平凡女性的不尋常的故事，了解她們與蔣彝的關係，可以幫助我們更全面地了解蔣彝。

逾越。黃耀民年僅三十，蔣彝已近六十五歲。蔣彝從一開始就隱隱感到，黃耀民的父母會反對他們的戀愛關係。果然，1968年春天，黃耀民回台灣，與父母商量此事，遭到拒絕反對。黃耀民為此苦惱無比，但也無計可施，兩人都心亂如麻，苦悶不已。

黃家父母堅持反對兩人的婚事，但黃耀民鐵了心，表示要與蔣彝廝守一輩子。他們平時各自忙於研究和寫作，難得見面，卻一直保持電話聯繫。當時，蔣彝在趕寫《日本畫記》(*The Silent Traveller in Japan*)㉕，他對這部作品投入了許多精力。愛情似乎給他帶來新的活力和動力，他把這部書獻給黃耀民。他打算退休之後搬到華盛頓去住，這樣可以方便黃耀民，不致影響她的職業生涯。

蔣彝想早日明確自己與黃耀民的戀愛關係。1970年6月，他向好朋友白山(Walter M. Whitehill)夫婦求助。白山先生在波士頓市中心的雅典娜圖書館(Boston Athenæum)任館長，是著名的歷史學家，在新英格蘭的文化界備受尊敬。白山兩年前去華盛頓開會時，受蔣彝之託，曾邀請黃耀民去軍人俱樂部共進午餐。兩人談得很愉快，白山對黃耀民印象極佳。白山夫婦與蔣彝關係密切，屬於知己好友，他們對黃耀民的事早就清楚了。

蔣彝給白山夫婦寫了一封長信，傾吐心中的苦衷，並懇請他們倆分別以個人的名義給黃耀民的父母寫信，希望能使他們回心轉意，同意這一門親事。蔣彝認為，黃耀民的父母都受過高等教育，是基督教徒，他們一定能看懂白山夫婦的英文書信，而且還會因之動心。「請使用你的公文箋和專用信封，所有的職位能寫的都寫上去。……老一代中國人對高官達人還是敬若神明的。」㉖

白山很快擬就一封長信，向黃氏夫婦詳細敍述了他與蔣彝之間近二十年的友情關係，同時表示對黃耀民深感欽佩。白山懇求黃氏夫婦同意成全這一婚事。信中寫道㉗：

他們的婚姻，依我看，對男女雙方都一定會幸福圓滿，因為他們倆都真心誠意地獻身於對方。他們思想成熟，兩人都在美國獲得了成功。我堅信，他們結合在一起，會比各分東西幸福得多。

白山也談到年齡懸殊的問題，他援引了一些朋友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類婚姻其實也會幸福美滿的。他認為蔣彝和黃耀民興趣相投，兩人都希望組成家庭。「在無序的世界中，有這麼一個幸福的願望，我堅信，這一願望將創成一個新家庭，儘管有年齡上的差異存在，它符合中國的古代文明和基督教的原則。」他強調，父母的祝福，會給女兒和蔣彝帶來「美滿幸福」㉘。

當天，白山通知蔣彝，說他們夫婦倆已經分別發出了信：「親愛的彝：但願這些信會有效果。我們對你的處境深表關心。要是黃氏夫婦不能理解，我希望你們還是結婚，在這危機四伏的歲月裏，兩個相恩相愛的人，他們的幸福重於一切。世界上幸福太珍貴了；你不應該失去這個機會。」㉙

蔣彝已經苦苦地努力和等待了三年，白山夫婦的幫助，是這一樁婚姻能否成功的最後希望。他向白山透露，說如果成功，他打算在白山家的小鎮上舉辦婚禮。他把自己的想法也與健國和健飛談了，兒子也都表示支持和理解。

可惜，蔣彝和黃耀民最終沒有走上紅地毯。由於根深蒂固的中國傳統觀念，黃氏夫婦不肯讓步。同樣地，

由於儒家文化的薰陶和影響，蔣彝也沒有能跨出那關鍵一步。他在海外生活了近四十年，但中國傳統的思想、觀念、價值，在他身上佔了主導地位。他遇到了理想的對象，一個善解人意、事業有成的女性。幸福，本來已經唾手可得。但是，在關鍵的一刻，他駐步不前，無意繼續奮爭，屈從了命運，默默忍受失敗的愛情遺落下的隱痛，像個苦行僧一樣，度過餘年。

四　結語

曾芸、賈克生、黃耀民這三位普普通通的女性，無論是文化背景，還是性格或閱歷，個個特點鮮明，但她們在不同的階段，對蔣彝的人生、事業、精神產生了重要的影響。講述這幾位平凡女性的不尋常的故事，了解她們與蔣彝的關係，可以看到蔣彝個人經歷和刻苦奮鬥過程中的一些側面，看到他的心路歷程，看到他體驗過的光彩與失望、幸福與苦痛，可以幫助我們更全面地了解蔣彝。同時，這些故事也可以幫助我們對華人在海外創業的艱辛獲得更深的理解，對女性在社會、文化、生活、創業中舉足輕重的意義獲得新的認識。

註釋

① 蔣彝：《蔣仲雅詩》（出版資料不詳，1935）。

②④⑤㉗㉘㉙ Da Zheng, *Chiang Yee: The Silent Traveler from the East: A Cultural Biograph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10), 139; 254-55; 263; 236; 236; 237.

③⑩⑫ Chiang Yee, *China Revisited: After Forty-two Years* (New York: W. W. Norton, 1977), 120-21; 39; 40.

⑥ 蔣彝曾給她起名「賈靜如」，其結婚後改名為「靜霓・韓登」（Innes Herdan）。

⑦ Chiang Yee, *The Chinese Eye: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ainting* (London: Methuen, 1935), x.

⑧ 蔣彝致賈克生信，1936年1月3日，賈克生收藏。

⑨ 蔣彝筆記本，鄭達收藏。

⑪ Herbert Read, preface to *The Silent Traveller: A Chinese Artist in Lakeland*, by Chiang Yee (London: Country Life, 1937), xi-xii.

⑬ Chiang Yee, *Chinese Calligraphy: An Introduction to Its Aesthetic and Technique* (London: Methuen, 1938).

⑭ Chiang Yee, *Chinese Calligraphy*, v.

⑮ 蔣彝致賈克生信，1937年1月3日，賈克生收藏。

⑯ Innes Jackson, *China Only Yesterda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38), 5.

⑰ Georg C. Lichtenberg, *The World of Hogarth: Lichtenberg's Commentaries on Hogarth's Engravings*, trans. Innes Herdan and Gustav Herda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6).

⑱ *300 T'ang Poems*, trans. Innes Herdan (Taipei: Far East Book, 1973).

⑲ 蔣彝：《重啞絕句百首》（香港：出版資料不詳，1955）。

⑳㉒㉓㉔ 鄭達採訪黃耀民，2002年8月14日，華盛頓。

㉑ Chiang Yee, *A Chinese Childhood* (London: Methuen, 1940).

㉕ Chiang Yee, *The Silent Traveller in Japan* (New York: W. W. Norton, 1972).

㉖ 蔣彝致白山信，1970年6月5日，麻州歷史協會（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收藏。

鄭　達　美國薩福克大學英語系教授

探尋一種自由政體的宏大敘事

——評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上卷)

● 傅　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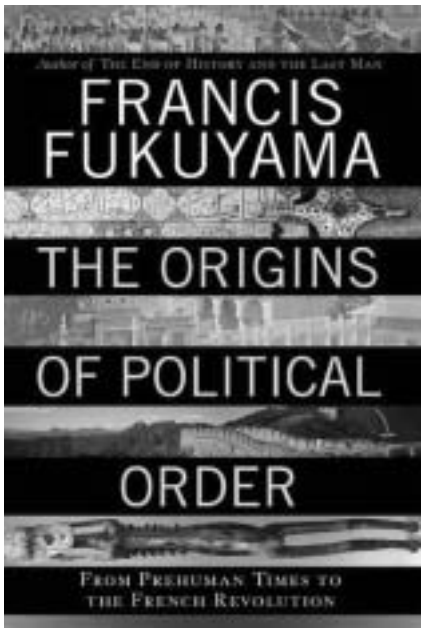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2).

一　引言

漢語世界的讀者對於福山(Francis Fukuyama)這位政治理論家的大名已經是如雷貫耳了。然而，對於這位現代新保守主義之父斯特勞斯(Leo Strauss，又譯施特勞斯)的再傳弟子和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的真傳弟子的廬山真面目，由於國際風雲的變化，卻仍然猶如霧裏看花。

2012年初，福山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上發表了一篇書評，討論了美國已故自由派歐洲史學家朱特(Tony Judt)的遺著《思考二十世紀》(*Think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福山說①：

> 朱特書末關於公共知識人的冗長討論顯示了他最不令人愉快的側面。他爭辯說，一個知識人的義務就是無論如何也要「向當權者陳述真理」，毫無疑問，他願意為自己的觀點而承受毀滅性的責罵。反過來，他又諷刺了很多人，包括弗里德曼(Thomas Friedman)、布魯克斯(David Brooks)、曼德鮑姆(Michael Mandelbaum)、密勒(Judith Miller)和我在內，認為他們說得好聽一點是無知，難聽一點則是當權者的自願玩偶(willing dupes of power)。

漢語世界的讀者對於福山這位政治理論家的大名已經是如雷貫耳。然而，對於這位現代新保守主義之父斯特勞斯的再傳弟子和亨廷頓的真傳弟子的廬山真面目，由於國際風雲的變化，卻仍然猶如霧裏看花。

這段話表明，福山的政治立場並不像人們想像中那麼容易把握：他把自己與弗里德曼和布魯克斯這樣的溫和自由派並列在一起，多少顯示了他自己心目中的政治認同。當然，他不喜歡朱特這樣的美國「激進」自由派知識人則是毫無掩飾的。

不僅如此，在2012年第一期《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 雜誌上，福山發表了〈歷史的未來：中產階級衰落後自由民主制還能生存嗎？〉(“The Future of History: Can Liberal Democracy Survive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一文，指出世界發達國家的左派勢力在過去兩代人的時間裏之所以日薄西山，每況愈下，一個重要原因是左派缺乏一種可以充作意識形態以動員大眾 (尤其是中產階級) 的宏大敘事 (grand narrative)。他認為，未來新興的宏大敘事應該綜合左派和右派的理念，在政治上明確倡導更多的財富再分配，並提出一種終止利益集團主導政治的現實方案；在經濟上則承認市場是有缺陷的、不完全公平的；應該批判為了一小撮人而犧牲大多數人利益的精英統治，尤其是華盛頓偏向富人的金錢政治②。從這篇文章中可以看出，福山心目中作為未來意識形態的宏大敘事所吸取的左派思想，似乎要多於右派的觀念。

福山的新著《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初民時代到法國大革命》(*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以下簡稱《政治秩序的起源》，引用只註頁碼) 精裝本於2011年初問世，2012年3月又出版了平裝本。在本書中，福山的政治保守主義特色體現在他強調一個強大的國家對於維護法治和現代化過程起到了巨大作用；同時他依然堅持早先提出的著名「歷史終結說」：福山從法國學者科耶夫 (Alexandre Kojeve) 對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精神現象學》(*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的解說中得到啟發，認為世界歷史在拿破崙1805年的奧斯特里茨戰役 (Battle of Austerlitz) 之後已經終結，因為此後的世界歷史不過是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和「平等」普世原則在世界各地的逐步展開與實現而已，當年黑格爾所看到的「馬背上的世界精神」依然是今日世界的主宰。這也是為甚麼福山的這本研究人類政治制度發展史的著作以法國大革命為分界線，目前的上卷講到法國大革命前夕便嘎然而止。未來的下卷則將涵蓋自由政體從法國大革命到二十一世紀初在世界各地的演進，從而為未來的自由政體提供一種可以動員民眾並擁有信念價值的宏大敘事。

在《政治秩序的起源》中，福山的政治保守主義特色體現在他強調一個強大的國家對於維護法治和現代化過程起到了巨大作用；同時他依然堅持早先提出的著名「歷史終結說」。

二　福山的理論貢獻

古希臘詭辯派哲學家芝諾 (Zeno of Elea) 曾說，整個宇宙只豎立在一隻烏龜的背上。有人問：烏龜又站立在甚麼之上？芝諾回答說：「烏龜下面是無窮的烏龜。」福山在書中講到，有一次英國物理學家霍金 (Stephen W. Hawking) 在講宇宙的起源，一位老太太又以這個古老的

「烏龜背上的宇宙」問題向他提出了挑戰。於是福山為了找到人類政治制度的最下面那隻烏龜，便闖進了現代進化論生物學的伊甸園。他發現霍布斯 (Thomas Hobbes) 、洛克 (John Locke) 和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所說的人類「自然狀態」都是現代政治哲學家的憑空想像。根據現代生物學和古人類學的研究，人在生物本性上更加接近於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所說的「群居的政治動物」。由此福山歸納出了一些人類政治體制的最基本原則：人都是理性的、謀求自身利益的動物；為了自身利益，人會學習合作，遵從社會規則。同時，在人的社交本性中還蘊含着下列幾種成為人類政治根基的特性：

(1) 親屬選擇和互利性的利他主義是社交活動的天然形式，除非有其他的有力獎勵，否則所有人都會自然傾向於偏愛親屬和與之有互利關係的朋友；

(2) 人類擁有一種創造精神理論的抽象能力，並傾向於把某種因果關係建立在不可見的超越性力量之上，由此產生的宗教信仰成為社會凝聚的關鍵源泉；

(3) 人類遵從社會規範的傾向並不是基於理智，而是基於情感，從而人類賦予宗教信仰這樣的精神建構及由此而來的準則以內在價值；

(4) 人類渴望得到相互的認可，不管是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還是對其神祇、法律、習俗和生活方式的認可，眾人所授予的認可便成了合法性的基礎，而合法性則批准了政治權威的行使 (頁43) 。

不用說，福山以為把人類政治制度發展史建立在進化論生物學的基礎之上是最為牢固的。從古人類學的研究成果中，福山採用了塞維斯 (Elman R. Service) 的四種人類群體組織 (即社會組織) 劃分法：即團夥 (bands) 、部落 (tribes) 、酋長制 (chiefdoms) 和國家 (states) (頁53) 。前兩者的社會組織都建立在親屬關係之上，社會關係相對平等；後兩者則形成了各種等級，權威的行使基於地域而不是親屬關係。簡單地說，人類政治制度的發展便是從基於親屬關係的組織，逐步發展到各種以地域和文明為單元的非親屬關係的體制。在福山看來，政治體制發展的關鍵在於如何抵制人類重新回到偏向親屬關係的固有本能傾向，也就是他所謂的「家族化」或「世襲化」(patrimonialism) ③傾向。

筆者以為，福山本書的最大理論貢獻在於，他首先指出了今日西方社會猖獗的個人主義並不是十八世紀以來現代化過程的結果，恰恰相反，西歐以個人為中心的社會關係的形成要遠遠早於現代化過程；毋寧說，現代化才是西歐民族以個人為中心的社會契約關係經過幾百年演化的一個結果。公元476年羅馬帝國崩潰之後，基督教會在中世紀早期為了自身的利益，打破了各個地方社會的部落親屬關係，在個人與教會的非親屬關係的基礎之上，確立了個人 (包括婦女) 的權利和契約關係。馬克思、韋伯和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的現代化理論認為，個人主義是現代化經濟社會發展的一個結果；福山則發現，西

福山本書的最大理論貢獻在於，他指出了今日西方社會猖獗的個人主義並不是十八世紀以來現代化過程的結果，恰恰相反，西歐以個人為中心的社會關係的形成要遠遠早於現代化過程。

歐社會於公元六世紀起就開始湧現出了非親屬的契約關係。

在一個以親屬關係為基礎的農業社會中，兩性之間存在着嚴格的隔離，婦女很少有機會擁有財產或參與公共領域的活動。但西歐社會從中世紀初便開始湧現出了一些截然不同的現象，諸如財產繼承是男女雙向的，中表親婚姻受到禁止，婦女擁有更大的財產權和參與公共活動的機會。

法治在十二世紀歐洲的確立再次表明了福山在本書中的一個中心主題：即現代化的不同組成部分並不是由宗教改革、啟蒙運動和工業革命所帶來的一個大包裹裏面的各個部分。

根據麥克法蘭 (Alan MacFarlane) 對英國個人主義的研究，從1066年諾曼人征服起，英國婦女便有權把財產自由地賣給家庭之外的人。她們不僅有權擁有土地和牲畜，而且有權上法庭起訴和被訴，並且無需男人的同意就可簽訂遺囑和合同 (頁233)。

法國著名歷史學家布洛赫 (Marc Bloch) 的研究則表明，西歐中世紀的財產繼承是父母雙向的，甚至孩子姓名的取法也來自父母雙方。到十三世紀，類似於當今的核心家庭已經開始遍布於整個西歐。在布洛赫看來，在某種意義上，整個封建制度可以被看作是在一個不能重新回到以親屬紐帶作為社會團結源泉的社會裏，人們對於社會隔離的一種絕望的適應 (頁235)。

最後，按照古迪 (Jack Goody) 的看法，天主教會的作為是促成非親屬個人關係興起的主要原因，教會出於自身的物質利益，反對近親結婚、寡婦鰥夫再婚、離婚、非婚同居或領養孩子，因為所有這些都是以親屬紐帶繼承財產的策略，而教會則希望人們把無法繼承的財產都捐獻給教會 (頁237)。

其次，福山認為，現代的法治起源於天主教會與世俗權力的抗爭。教皇格里高利七世 (Gregory VII) 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 (Henry IV) 的權力角逐，導致了教皇擁有指派主教的權力。格里高利七世利用歐洲各王國分裂的局面，並憑藉他強大的個人意志，經過反覆鬥爭，最終不僅實現了教皇擁有指派主教的權力，而且還確立了教會法的神聖地位。在1122年，新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簽訂了《沃爾姆斯宗教協定》(*Concordat of Worms*)，皇帝和國王終於承認了教皇對於各國疆域內教會的獨立權力 (頁265-68)。

教會的獨立在多方面促進了歐洲法治的進展。福山寫道，在法律和政治方面：

> 十二世紀開始湧現的宗教法對現代法治產生了重大影響：它使法律體制化和理性化了。法治要得以存在，單單建立一個統治者必須受制於法律的理論原則是不夠的。除非法律體現在種種可見的制度之中，那些制度又擁有獨立於國家的某種自主性，〔否則〕要想排除國家的干涉是不太可能的。(頁274)

在社會和經濟方面：

> 基督教引入歐洲產生了歐洲法律從部落慣例演化進程中的第一個重大斷裂。在婚姻和財產法規中准許婦女財產所有權的轉變並不是某些地方法官或社區的一種自發實驗，而是一個強有力的等級體制，即天主教會，所強制實行的創新。(頁256)

這樣，法治在十二世紀歐洲的確立再次表明了福山在本書中的一個中心主題：即現代化的不同組成部分並不是由宗教改革、啟蒙運動和工業革命所帶來的一個大包裹裏面的各個部分。「儘管現代商業法規是由獨立城市和新興貿易的需要所促成的，但前述法治卻並不是經濟力量的產物，而毋寧說是宗教力量的結果。」(頁275)

再次，福山認為，一種完善的國家機制的建立就在於設法祛除人類天然的「家族化」傾向。人類社會最初都是建立在部落親屬關係之上，國家作為一種超越部落親屬關係的地域性政權組織，首先建立了一些以個人的才能選拔人才的機制。這種非個人或非親屬關係的選拔人才機制，始終與偏重家族和朋友的「家族化」傾向存在着張力。中國是一個國家開發相當早熟的文明，最早建立了通過科舉考試來選拔人才的非親屬關係的科層制度，屬於韋伯意義上的現代理性官僚制度。但是國家開發相當早熟的文明由於未能在社會經濟層面全面打破來自於部落社會的親屬關係，或者說社會層面的親屬關係仍然是整個社會組織的基礎，從而使得其政治制度蒙受到「重新家族化」(repatrimonialism)的危險(頁312)。同樣，穆斯林的軍事奴隸制也是一種在政治體制上打破親屬關係的做法，但最後還是陷入了「重新家族化」(頁454)。

在福山看來，「重新家族化」的傾向也是產生「政治衰敗」(political decay)的主要原因(頁145、453)。在西方現代化過程的初期，「家族主義」曾是法國和西班牙等民族建立責任政府的主要障礙：國王為了獲取財政收入並取得貴族階層的支持，不惜用賣官鬻爵的手段助長貴族階層和整個社會的「家族主義」傾向，讓貴族成為免除稅收的特權階層，把國家稅收的重擔壓到了第三等級身上，最終導致了法國大革命。同樣，現代拉美國家出現的「重新家族化」現象也是當初西班牙實行賣官鬻爵制的後遺症，造成了今日拉美社會的巨大貧富差距，「家族化」集團與有組織的犯罪幫派結成聯盟，擴張了它們的社會統治勢力，直接威脅到國家的正常運作，而廣大的下層民眾則得不到國家法制的正當保護。總而言之，如何走出「家族化」的怪圈便成了建設健全的責任政治體制的核心問題。

為了追溯責任政府形成的歷史軌迹，福山敘述了世界上不同國家建立責任政府過程的六個案例：法國、西班牙、拉美各國、匈牙利、俄國和英國。其中只有英國是最為成功的案例，其他國家則或是由於貴族勢力太大(法國)，或是絕對王權太微弱(西班牙)，或是「家族化」勢力太強(拉美)，或是市民社會太強而國家太弱(匈牙利)，或是貴族和法治太弱(俄國)，而未能建立較為完善的責任政府。在福山看來，現代政治秩序有三個不可或缺的要素：一個強大的現代國家(state)、法治(rule of law)和責任政府(accountable government)。在英國1688年「光榮革命」之前，上述三個要素基本上不曾在某個政治秩序中同時存在過。

福山發現，較之於古代中國國家的早熟性，西方在政府現代化功

福山發現，較之於古代中國國家的早熟性，西方在政府現代化功能發展上的後發性倒是幸運地產生了現代西方三位一體的政治秩序。從某種意義上說，現代自由民主制度在西方的出現是一種歷史的巧遇。

能發展上的後發性倒是幸運地產生了現代西方三位一體的政治秩序。從某種意義上說，現代的自由民主制度在西方的出現是一種歷史的巧遇。西方文明圈之外的國家倘若沒有外部力量的衝擊，其自身內部斷然不會演化出類似於西方的民主制度。這從一個角度解答了為甚麼現代民主制度只會發源於西方。

三　幾個爭議性觀點

福山的理論中有些觀點可能會引起人們的爭議。下面僅就三個筆者以為明顯有爭議的觀點，略作討論。

中國的財產權中嚴重缺乏對一流企業家來說至關重要的「個人自我實現價值」，他們極難將財產用於創辦一流大學、媒體和醫院等文化慈善事業，從而無法像西方一流企業家那樣以財產來實現自我價值。

爭議之一：以當代中國為例，福山認為法治不是現代經濟發展的前提條件，一個威權國家只要擁有「對財產權足夠好的尊重」，即可以實現高度的經濟增長。這種威權主義的看法不過是一種短視的事後解釋，恐怕經不起長久的歷史測驗。福山一方面說：「缺乏強有力的法治實在是〔拉美〕貧窮國家為甚麼不能實現較高的增長率的首要原因之一」(頁247)，另一方面卻說：「完全可能的是，即使不存在法律作為最終主權意義上的真正的法治，只要有『足夠好』的財產權和契約的落實，經濟也會得到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日中國沒有真正的法治」，但中國經歷了三十年的經濟高增長(頁248)。福山自己很清楚，一種理論的價值不在於能否做出事後解釋，而在於它的預測能力。恰恰是在對中國未來的預測上，福山在本書中的說法似乎較為含糊。

福山沒有看到，當今中國財產權的限制性，不僅表現在他所提到的個人財產沒有受到最終的法治保護，個人財產隨時還可能像重慶「打黑運動」中發生的那樣，受到未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的隨意侵犯；而且，更為重要的是，中國的財產權中嚴重缺乏對一流企業家來說至關重要的「個人自我實現價值」，即其財產的使用權受到嚴重的限制：中國企業家極難將財產用於創辦一流大學、媒體和醫院等文化慈善事業，從而無法像西方一流企業家那樣以財產來實現自我價值。恰恰是由於對財產權沒有「足夠好的尊重」，中國國內私有財產的大量流失只是遲早的事情；同時，不充分的財產權更加助長了凡勃倫(Thorstein B. Veblen)在《有閒階級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中所描述的各種荒唐的財產揮霍④。

爭議之二：現代法治起源於天主教會的論斷恐怕也是一種過份簡單化的說法。首先，教皇所代表的權力是一種不受約制的絕對權力，這種權力運用於迫害異端和排除異己時，也根本不受法律的約束；其次，福山沒有詳盡追溯古希臘從索倫(Solon)立法開始的法治傳統，也沒有提到古羅馬從《十二銅表法》(*Leges Duodecim Tabularum*)到《查士丁尼法典》(*Corpus Iuris Civilis*)的法治成果。若沒有古希臘和羅馬的法治傳統，天主教會恐怕根本就不

可能想像出以神聖的教會法來與世俗的國王抗衡⑤；再次，福山在本書中也詳細描述了英國的「習慣法」(Common Law) 是如何從鄉村的百人法庭 (Court of Hundred Men)，經縣級法庭一直到國王法庭的歷史演化中發展而來的；《大憲章》(*Magna Carta*) 也是英國貴族與國王鬥爭的一個成果。所以，至少英國的法治傳統與天主教會根本沒有多少淵源關係。因此，說歐洲的法治傳統起源於天主教會與世俗政權的抗衡，至少是一種相當簡單化的歷史刻畫。

爭議之三：福山把中國自漢朝以來的科舉制度看作是當權者自上而下的摧毀親屬關係的努力。照福山看來，中國從秦始皇起便建立了一個用科層制度來管理的中央集權國家，也即韋伯意義上的「現代國家」。他以一種特別羨慕的口氣說道：

> 最為重要的是，在中國湧現的國家較之當時世界各地的同類國家，都要在韋伯意義上遠為現代。中國開創了一種統一的、多層次的行政科層制，某種在希臘和羅馬從來沒有出現過的東西。中國人建立了一種明確反家族的政治學說，其早期統治者為了推行非個人的行政體制，力圖摧毀盤根錯節的大家族和親屬集團的權力。這個國家同時從事於一種民族建設的規劃，創造出了一個強大的統一文化，一種強大到足以抵制兩千年政治動蕩和外族入侵的文化。中國人的政治和文化空間在人口上比羅馬人擴展得遠為廣闊。(頁92-93)

福山這本討論政治制度起源的宏大敘事之作，詳盡敘述了中國、印度和穆斯林國家中最初國家政權的形態，以說明現代西方社會中國家、法治和責任政府三位一體的政治制度為甚麼不能在那些文明中出現。然而，奇怪的是，福山卻偏偏故意隱去了古希臘和羅馬的政治體制。福山的理由是，與其說古希臘人和羅馬人所發明的是「民主」，還不如說是「古典共和主義」：希臘人發明的「公民制」雖然建立在親屬關係之外的政治因素之上，但「古典共和主義」只適合於城邦國家，不能有效地擴大規模，所以羅馬共和國經過漫長的內戰之後便讓位給了帝國。因而，就建立非個人的、擇優錄取的科層制而言，古代中國對於追溯現代國家的發展來說，較之古希臘、羅馬更加重要 (頁20-21)。

可是，福山一方面說中國自秦始皇以來建立了一個韋伯意義上的最為現代的國家，另一方面也意識到古代中國其實也是一個韋伯所說的「家族化」國家。他說：「如果把『家族化』定義為整個政府都是統治者家庭事務的延伸，受制於統治者的隨意支配，那麼奧斯曼體制明顯是一種家族化制度。……像中國皇帝一樣，蘇丹可以任意處決其手下最高官員在內的任何官員。」(頁222) 人們不禁要問：古代中國這樣作為皇帝家庭事務延伸的政府體制像是在權力頂層長着一個「家族化」頭顱，即便擁有一個科舉制那樣的科層制軀體，又如何能夠使之成為韋伯意義上的現代國家？

古代中國這樣作為皇帝家庭事務延伸的政府體制像是在權力頂層長着一個「家族化」頭顱，即便擁有一個科舉制那樣的科層制軀體，又如何能夠使之成為韋伯意義上的現代國家？

四　中國的困境

就像福山所說，政治制度是人類在適應外部環境的過程中通過文化繼承逐漸演化而來的，其中很多是出於偶然的因素。政治制度不像技術發明那樣可以很快就從一個國家傳播到任何地方，政治制度因為牽涉到不同社會集團的利益，並且建立在人們的行為習慣、宗教信仰和文化習俗的基礎之上，因而具有很大的「沾黏性」。作為一個大一統的皇權國家，中國社會歷來就缺乏對公民權利的保護。授予國家公民特殊法律權利的「公民權」是古希臘人和羅馬人的一項發明⑥。伯林 (Isaiah Berlin) 所說的「消極自由」首先是一種公民權利，即言論、宗教信仰和人身不受侵犯等自由應受到憲法充分保護 (英美法傳統中保護人身自由的"Habeas Corpus"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英國1215年的《大憲章》，即便是法國這樣的西方國家，也只在晚近才獲得這種自由）。西方有根深蒂固的「立法而治」的傳統，即便是一些著名的專制統治者，如奧古斯都 (Gaius Julius Caesar Augustus)、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和拿破崙，都稱自己不過是「第一公民」，多少受制於立法機構通過的法律。此外，中國古代也沒有「公民陪審」(trial by jury) 的制度。

建設一種真正的依法而治的社會不僅取決於政府，更加重要的是取決於社會民眾的習俗、信仰、行為習慣和道德觀念，以及民眾對於甚麼是「正當與不正當」的基本觀念和不需經過理性思考便做出的慣常行為。

由於歷史上從來沒有過法治的傳統，中國大陸至今都缺乏一個真正的立法機構，長官意志代替了作為人民意志表現的法律。可是作為長官意志的「法律」缺乏威權：法律常常得不到認真的強制執行，而成為一種走過場的表演。例如上海的地鐵站都設立了安檢口，但安檢卻只是一種走過場的形式化表演，而不是法律的強制化執行；中國警察的威權其實也遠遠弱於西方國家。中國的法治建設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因為建設一種真正的依法而治的社會不僅取決於政府，而更加重要的是取決於社會民眾的習俗、信仰、行為習慣和道德觀念，取決於民眾對於甚麼是「正當與不正當」的基本觀念和不需經過理性思考便做出的慣常行為。舉一個明顯的例子，中國公安至今仍會把未經審判的嫌疑犯五花大綁集中在公共場所遊街示眾的做法，就是出於執法人員從道德上感到這是「正當」的做法。

中國社會的未來發展無疑存在着「拉美化」的危險：出現政治統治在軍事強人和不穩定的責任政府之間交替循環，財富則是高度的兩極分化。同時，政府保護的首先是那些大家族世襲的特權利益，富人通過各種方式逃稅，而稅收的負擔落在中產階級身上；選擇性執法則造成普遍的有法不依，社會下層民眾的利益根本得不到保障，從而出現種種森 (Amartya Sen) 在《正義的理念》(*The Idea of Justice*) 中所說的「明顯的非義」(manifest injustice) ⑦。用福山的術語來說，當前中國種種駭人聽聞的腐敗正是政治體制重新陷入「家族化」怪圈的一種表現，必然會導致政治衰敗。社會一部分盤根錯節的上層利益集團因着其自身的既有利益，很可能會違背整個社會的利益而阻止必要的體制改革，就像法國大革命前以收取地租為生的

貴族階層那樣，造成一個最後非得通過暴力來解決的社會危機。福山寫道：

> 君主統治會非常樂意於徹底廢除世襲的官爵，而且在它滅亡之前一直試圖這樣做。但是官爵持有人則除了自身之外鮮有同情之心。因為這種制度深度包含着他們的個人利益，他們不能容忍改革的想法。(頁353)

按照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說法，革命前法國社會貴族階層與第三等級的離心力，正是由於國王所推行的「家族化」(即國家職位世襲化)政策所造成的。研究法國大革命的著名歷史學家傅勒(François Furet)在給1998年芝加哥大學英文版《舊制度與大革命》(*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寫的導言中引用了托克維爾一份手稿中的話：「不是專制統治，而正是家長制(paternalism)培育了我們的本性。自由可以在前者生根成長，但不能在後者誕生或發展。前者可能創造自由的民族，後者則只能產生奴性的和革命的民眾。」傅勒並把舊體制下的君主統治稱為「家長制的中央集權科層制」⑧。總之，在托克維爾看來，法國君主推行的貴族免予稅收和國家公開賣官鬻爵的措施造成了國家官方職位的世襲化，成為導致法國大革命的最重要社會原因。

今日中國朝野面臨的一個根本問題是：一個真正依法而治的責任政府從何着手建立？或許，首先是國家預算透明化，也就是說，國家預算需經由一個真正的民意機構的審核。責任政府的一個最基本原則是「沒有代表權，就不能徵稅」(No representation, no taxation)。當前的人民代表大會必須經過改革而成為一種常設的立法機構，對國家預算在內的重大國事制訂法律議案。其次，一個民族的統治階級的素養、膽識和遠見往往決定一個民族的命運。托克維爾論及路易十六(Louis XVI)實行的三心兩意社會經濟改革的文字，至今讀來仍然令人震耳發聵：當時法國人「所想望的與其說是確認『人的權利』，還不如說是對既存體制的改革。假如當時有個見識和氣度魄力皆如腓特烈大帝的君主在位，我毫不懷疑他會在社會和政府中完成許多大革命所實現的重大變革，不僅不會喪失王位，而且會大大增加他的權威」⑨。

今日中國朝野面臨的一個根本問題是：一個真正依法而治的責任政府從何着手建立？或許，首先是國家預算需經由一個真正的民意機構的審核。當前的人民代表大會必須改革成為一種常設的立法機構。

五　結語

亨廷頓在其《文明的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一書中指出：就統治的人口、地域和國民產值比例三項指標來看，西方國家的霸權在1920年達到了其頂點⑩。作為一個中學教師，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寫於1918年的《西方的沒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可謂是一本相當敏銳的報信之作。西方相對國力的衰退已經持續了一百年，但就福山所說的法治和責任政府來說，至少現在還沒有看到世界任何地方對西方自由民主體制的挑戰。森把西

方的自由民主制度稱為世界上「首選的政治制度」(the default political system)；福山在〈歷史的未來〉一文中則將自由民主制稱為「首選的意識形態」(the default ideology)⑪。或許這也就是福山所謂「歷史終結論」的底蘊，即現代世界歷史不過是逐步實現法國大革命所提出的那些自由、平等普世價值的過程。但是，福山也看到了西方的民主制正面臨着自身內部的挑戰：財富的兩極分化造成中產階級力量日益縮小，民主政治愈發容易受到金錢的控制。

歷史的反諷就在於，只有到資本主義出現一個像1930年代那樣的深重危機，各種社會力量的組合才有可能突破當前政治衰敗的局面。《政治秩序的起源》似乎就是在為自由政體未來大變革的宏大敘事，做一番理論準備。

歷史的反諷就在於，只有到資本主義出現一個像1930年代那樣的深重危機，各種社會力量的組合才有可能突破當前政治衰敗的局面。《政治秩序的起源》似乎就是在為自由政體未來大變革的宏大敘事，做一番理論準備。

註釋

① Francis Fukuyama, "One Man's History－Tony Judt Reviews His Life's Journey", *New York Times*, 3 February 2012.

② 參見Francis Fukuyama, "The Future of History: Can Liberal Democracy Survive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Foreign Affairs* 91, issue 1 (2012), 'An Ideology of the Future', 60-61。

③ "Patrimonialism"最初是韋伯所用的一個術語，用來描述與非個人化的科層制相對照的一些特性：職位與佔據職位的個人混為一體；主人的隨意制裁和恩寵帶有個人的而不是職能的色彩；職位常常是世襲的，是家庭事務的一種延伸。參見*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and ed.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296-97。福山在本書中則特別用"patrimonialism"來指人的天性所固有的「偏愛親屬和互利的朋友」之傾向。

④ 凡勃倫(Throstein B. Veblen)著，蔡受百譯：《有閒階級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⑤ 參見Aldo Schiavone, *The Invention of Law in the West*, trans. Jeremy Carden and Antony Shugaar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2。

⑥ 參見Peter N. Riesenberg, *Citizenship in Western Tradition: Plato to Rousseau*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3。

⑦ 參見Amartya Sen, *The Idea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vii。

⑧ 參見François Furet,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by Alexis de Tocqueville, vol. 1, trans. Alan S. Kah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26。

⑨ 參見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Stuart Gilbert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Doubleday, 1955), 165。

⑩ 參見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1), 83-91。

⑪ 參見Amartya Sen, "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 *Journal of Democracy* 10, no. 3 (1999): 5; Francis Fukuyama, "The Future of History", 53, 56。

傅　鏗　旅美自由撰稿人

豐富的文學史，痛苦的思想史

——讀商昌寶《作家檢討與文學轉型》

● 袁洪權

商昌寶：《作家檢討與文學轉型》（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

因歷史環境、政治因素與人際關係的影響，共和國以來的部分文本和文學史事件，並沒有在當代中國文學史中呈現出來。1980年代提出的「重寫文學史」，便關注1950至70年代的具體文本和文學史①。但也有作家提出「當代文學不宜寫史」。唐弢認為，「每一個從事文學工作的人都要注意當代文學，應當用《當代文學述評》代替《當代文學史》，在促進當代文學發展過程中，我以為寫述評比寫史更重要。」②施蟄存也同意其觀點，認為「凡是記載沒有成為歷史陳迹的一切政治、社會、個人行動的書，不宜誤用『史』字」③。雖然文學述評中所保留的文學史料更豐富，可為文學史寫作提供多側面史料，為客觀評價事件提供基礎，但是，當代文學研究並沒有朝此路向走，它追求的是宜粗不宜細，存在不少「漏洞」。洪子誠、陳思和、孟繁華、程光煒、董健等的當代文學史著作都不盡「完美」④。然而，令人欣慰的是，商昌寶的《作家檢討與文學轉型》（以下簡稱《檢討與轉型》，引用只註頁碼）並沒有局限於梳理當

商昌寶的《作家檢討與文學轉型》切合了研究界對共和國文學史、思想史的關注力度，對1950年代的文學史和思想史都有精當分析。它涉及了一個比較敏感的話題，即作家的檢討。

* 本文為教育部青年基金項目（11YJC751112）和西南科技大學博士基金項目（10SX7150）的階段性成果。

代文學的歷史線索，而是立足於斷代文學史橫斷面的思想史考察，切合了研究界對共和國文學史、思想史的關注力度，對1950年代的文學史和思想史都有精當分析，是一部很有意義的學術著作，凸顯出清晰的「史實觀念」。

《檢討與轉型》涉及了一個比較敏感的話題，即作家的檢討。翻閱1950年代的《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文匯報》、《人民文學》、《文藝報》、《說說唱唱》等，我們會發現作家檢討是那個時代的風景線，亦是共和國思想史視野中引人思考的史料。光明日報社還出版過幾冊《思想改造文選》，專收名人檢討。1951年高校思想改造運動、1952年文藝整風運動、1957年反右運動，以及後來的文化大革命，都留下大量的檢討文字。當然，若不局限於公開資料，在各種檔案中亦可以發現大量檢討文字。從這些檢討文字背後，我們可以了解到更多的歷史細節和人事。要豐富和完善文學史、思想史，需要我們在文字背後挖掘豐厚的歷史內容。《檢討與轉型》一書從歷史細節出發，挖掘歷史背後複雜的人事關係，選取個案具有經典意義，是對1950年代文學史、思想史研究的力作。

《檢討與轉型》一書從歷史細節出發，挖掘歷史背後複雜的人事關係，選取個案具有經典意義，是對1950年代文學史、思想史研究的力作。該書關注中國現代文學轉型背景，從作家檢討與檢討書入手。

一　注重歷史的細節

目前，學術界對現代文學轉型已經形成了普遍共識，認為其最終表現是：「由作家自由創作變為國家計劃生產，文壇由多元轉向一元，作品由爭奇鬥豔化為整齊一致。作家們告別各自早已形成的風格，從題材到形式，全面適應政治的要求，從而形成了文壇史無前例的新面貌，並且鋪平了此後十七年以至『文革』時期的文學道路。」(李新宇：〈序〉，頁4) 如何切入現代文學轉型進行分析，研究者有不同的觀察，並會選擇不同的文學史料。但是，切入之後的敍述卻是他們面對歷史的態度反映。《檢討與轉型》關注中國現代文學轉型背景，從作家檢討與檢討書入手，體現出作者對歷史細節的縝密探問。

按于風政的說法，1949至1957年間知識份子「做得最多的事是懺悔」⑤，也就是進行自我檢討。依照當時發行的《人民學習辭典》，「檢討」是「檢查思想或工作上的錯誤，並且深究根源所在」，「是比較深刻的批評、自我批評」⑥。檢討書是一種獨特文體，甚至成為當時流行的應用文。中國人民的文盲率高，「代寫」檢討書竟然成為當時地攤文化人的謀生計策，「幾乎在中國每一城鎮郵局門口那些代寫書信的捉刀人，都與時俱進地擴大了經營範圍，新增了代寫檢討的業務……代寫檢討都明碼實價：普通家信一角，一般檢討兩角，保證能一次過關的深刻檢討五角。」(頁25)《文匯報》還刊登過一篇有關「檢查」的寫作指南，包括「檢查提綱的內容與寫法」、「檢查提綱的要求」、「應防止的幾點偏向」⑦。可以說，「檢查」或「檢討」完全成為「應用文的一種格式」⑧。

李新宇認為，檢討書是「一種特別的文本，包含了豐富的時代文化密碼，要考察那個時代作家的精神

狀況，它的價值的確是別的文本無法替代的」(李新宇：〈序〉，頁5)。沙葉新曾這樣寫道⑨：

> 在中國，凡是在那風雨如晦、萬馬齊喑的年代生活過的人，他很可能從沒受過表揚，但不太可能沒做過檢討；他也很可能從沒寫過情書，但不太可能沒寫過檢討書。連劉少奇、周恩來這樣的開國元勳都做過檢討，連鄧小平、陳雲這樣的輔弼重臣都寫過檢討書，你敢說你沒有？上自國家主席、政府總理，中及公務人員、知識份子，下至工農大眾、普通百姓，更別說「地富反壞」、「牛鬼蛇神」了；無論你是垂死的老者，還是天真的兒童，只要你被認為有錯，便不容你申辯，真理始終掌握在有權說你錯的領導和自認永遠對的領袖手中，自己只得低頭認罪，深刻檢討……

其實，回到共和國歷史語境，我們發現：「檢討」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如前文所引，上至國家領導人，下至一般的平民百姓，都要學會寫檢討。這一現象也延續到當前，省級領導幹部犯錯，還得在媒體進行「檢討」。所以，作為獨特文化現象，檢討文化及檢討書應成為研究共和國文學史、思想史的重要課題，恰如商昌寶說的，「應成為研究這一時段政治、歷史、文化、思想和文學等無法繞開的課題」(頁1)。

1949年後，「思想改造」迅速成為廣泛流行的常用詞，常用詞典為推進共產黨的意識形態，積極配合新詞傳播，如《續編新知識辭典》和《人民學習辭典》都對此詞有精確的解釋⑩。其實，「思想改造」的核心，「就是以無產階級的思想取代所謂的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思想」，「以馬克思、列寧、斯大林、毛澤東等人的思想、立場、觀點和方法，以無產階級的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集體主義，以工農群眾的革命實踐，來改造和取代所謂的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民主主義、客觀主義、唯心主義和超政治超階級的純業務主義」(頁10)。顯然，改造的對象是知識份子。知識份子「思想改造」最直接的體現，就是檢討書。

因此，商昌寶選取檢討及檢討書作為研究對象，抓住了共和國文學史發展的脈絡。他對檢討文本進行了分析，不僅看到顯在的檢討文本，包括「自我批評」、「自我批判」、「檢查」、「交代」、「思想總結」、「思想匯報」、「學習總結」、「自傳」等，而且注意到「隱晦文本」(姑且叫做「潛在檢討書」)，即「序」、「跋」、「前言」、「後記」等(頁27)。要是忽略對細節的關注，檢討文本存在的樣式就會被淹沒。

商昌寶的著作從歷史細節處發現豐富的史料，為勾勒共和國文學史、思想史提供了新的文本基礎。當然，檢討及檢討書涉及心理學、政治學、文化學等方面的知識，要真正研究這類文本有很大難度。這或許是商昌寶以及研究界今後持續不斷的課題之一。

二　考察視角獨特

《檢討與轉型》考察了如下兩個相關的問題：作家檢討與現代文學轉型有甚麼關係？作家的檢討是否

《檢討與轉型》考察了兩個相關的問題：作家檢討與現代文學轉型有甚麼關係？作家的檢討是否導致了現代文學的轉型？研究作家檢討與現代文學轉型的內在關聯，是為了在文學史關注中還原當時的歷史。

導致了現代文學的轉型？研究作家檢討與現代文學轉型的內在關聯，其實是為了在文學史關注中還原當時的歷史。商昌寶認為，「事實上，無論怎樣努力，歷史的本來面目都是不可能完全復原的」(〈導論〉，頁15-16)；在試圖接近目標的過程中，他希望能夠使文學史及思想史的豐富性、痛苦性得以呈現。《檢討與轉型》從作家檢討書這一對象出發，但作者並非局限於對作家檢討書的考證，而是同時關注檢討背後豐富的歷史內容。謝泳曾打算寫《知識份子思想改造運動史》，但面對「思想改造」運動的歷史考察，他發現有三方面內容必須注意：「一、毛澤東對知識份子的基本態度。二、思想改造。三、思想改造運動」⑪。「思想改造」的背後，涉及到執政黨及人民政府對待知識份子的態度，以及知識份子在歷史語境中的適應能力及對策。因此，檢討是「思想改造」的組成部分之一，必須予以關注。

商昌寶敏銳地看到作家檢討書背後複雜的「文化意蘊」。他認為1950年代的作家檢討存在着「真假共存」的局面，那是檢討者和把關人的默契配合。政治及意識形態需求使檢討書寫作呈現出種種「應用文體」特徵。

當工農成為黨的重要力量後，黨對知識份子的態度發生明顯改變。延安整風以後，知識份子一直被批判。毛澤東發表過如此指示⑫：

> 拿未曾改造的知識份子與工農比較，就覺得知識份子不但精神有很多不乾淨處，就是身體也不乾淨，最乾淨的還是工人農民，儘管他們手是黑的，腳上有牛屎，還是比大小資產階級都乾淨。……我們知識份子出身的文藝工作者，要使自己的作品為群眾所歡迎，就得把自己的思想感情來一個變化，來一番改造。沒有這個變化，沒有這個改造，甚麼事情都是做不好的，都是格格不入的。

既然黨的領袖有如此看法，黨對知識份子也就自然而然採取不信任態度。1948年，為迎接大量知識份子到來延安，中共積極組織「訓練班」、「革命大學」等，「逐批地對已有的知識青年施以短期的政治教育」，「要大規模的辦，目的在爭取大多數知識份子都受一次這樣的訓練」⑬。共和國成立後，黨把地區、地域經驗上升為國家經驗，延安經驗由此得到推廣。

不同立場的知識份子和有着不同人生經歷的作家，面對「思想改造」浪潮均表現出不同的心態。在《檢討與轉型》一書中，商昌寶敏銳地看到作家檢討書背後複雜的「文化意蘊」。他認為1950年代的作家檢討存在着「真假共存」的局面，「當時的確存在檢討的真誠與虛假的問題」(頁19)。事實上，在1957年「雙百」期間，傅鷹就為其曾經寫過的檢討書〈我認識了自己的錯誤〉公開「翻供」：「我最討厭『思想改造』，改造兩字，和勞動改造聯在一起。……現在所謂『改造』，就是要人在甚麼場合，慷慨激昂說一通時髦話，引經據典，馬、恩、列、斯。何必要用任何人都聽不懂的話去說人人都懂的事？」⑭作家蕭也牧也曾對「檢討」有過公開的質疑：「那種對我幾篇作品的批評，我以為是多少有點對待敵人的『一棍子打死』的味道的。這主要的倒不在於批評的當時給被批評者的刺激，主要的是在於它所產生的更廣泛更深刻的後果——它在社會上所形成

的一種空氣，使被批評者再也不能『復活』，並且給予其他的作者造成了一種無形的威脅。」⑮

這引發我們思考：傅鷹、蕭也牧在「思想改造」期間為何要違心地寫檢討？其實，檢討涉及誰檢討、檢討甚麼、檢討的「把關人」、檢討的目的及意義等多重因素。多數知識份子成為檢討者，但檢討甚麼、怎麼檢討，並不是由他們說了算。這需要把關人的把關。檢討者和把關人以檢討通過與否為最終目的，至於檢討中怎麼把握，那是檢討者和把關人的默契配合。檢討者不過關，即把關人無法完成黨的任務。這樣的政治及意識形態需求使檢討書寫作呈現出種種「應用文體」特徵，並非出自寫作者的真心。因此，商昌寶認為，「檢討書自產生以來，經歷了一個不斷發展、揚棄和補充的過程，在各個時期、各個問題上的表現也不盡相同，但一些基本要素卻始終相生相伴的，因此稱其為八股，也不為過。」(頁30) 對這種新式的「八股文」，商昌寶將其基本要素歸結為：「錯誤事實」、「上綱上線」、「追根溯源」、「思想參照」、「整改舉措」、「總結展望」(頁30-42)。每份作家和學者的檢討文字，都有這些基本的要素。

一般來說，檢討者對所謂「錯誤事實」都非常謹慎。一方面，檢討者要面對把關人的把關。沒有錯誤事實，說明檢討不真實。在檢討過程中，把關人可以對錯誤事實作認定。檢討者知道把關人清楚他的歷史，檢討時他就刻意舉出錯誤事實，甚至羅列更多的「證據」。所以，「檢討書中都要體現出自己事實上犯了這些錯誤」(頁32)，才能使檢討獲得通過。

另一方面，把關人還得面對上級黨組織。他們都是黨嚴格篩選的，不是任何人都能充當。我們在翻閱歷史資料中發現，把關人都是組織信賴的、有革命經歷的，但文化程度相對比較低的人。怎樣有效地和這些人打交道，成為知識份子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技能，其中之一就是檢討者要在檢討中對錯誤事實給予巧妙的定性，即「上綱上線」。商昌寶從檢討書中發現，定性有基本規律，普遍的做法是：「避重就輕」、「避實就虛」、「就低不就高」和「就多不就少」。檢討者明白，「凡事都要有一個限度，超過限度反而適得其反」(頁34)。

「追根溯源」就是挖掘錯誤的根源。檢討者在錯誤思想根源指向上，都針對自身的家庭出身、教育背景、社會因素、思想內容、階級範圍等 (頁35)。對這些因素作深刻分析和批判，目的就是「求得改造者的認可，保證迅速過關」(頁37)。

在接下來的「思想參照」中，檢討者要麼引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相關話語，要麼從某些領導的講話、文件、批示中作引用，「為自己所犯錯誤尋找一個正確的思想標竿，以此映照出錯誤本身的面目」(頁37)。

在「整改措施」中，檢討者必須表達改正決心，並明確努力方向，給出具體措施。改正的方向要落到實處，自然不能空話連篇。

所有檢討書還都有一個被稱為「總結展望」的結尾，用語謙虛，態度誠懇，表達檢討者對檢討書寫作

怎樣有效地和把關人打交道，成為知識份子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技能，檢討者要在檢討中對錯誤事實給予巧妙的定性，即「上綱上線」。商昌寶從檢討書中發現，定性有基本規律：「避重就輕」、「避實就虛」、「就低不就高」和「就多不就少」。

的基本認識，兼及對未來的展望和號召。正是在這樣的「謙虛和誠懇」中，知識份子喪失掉其思想與人格。

三　經典個案的選取

描述共和國「新秩序」時，美國的中國近現代史研究專家史景遷 (Jonathan D. Spence) 曾說⑯：

> 誰也沒有料到共產黨軍隊的勝利如此迅猛，也沒人料到能夠避免內戰升級的極度痛苦。雖然中國面臨着一大堆難題，如驚人的通貨膨脹、數百萬難民、土地改革只是局部完成、毫無經驗的幹部進入國家機關，以及在國際上的孤立地位等等，但絕大多數中國人還是對於長期戰爭的結束感到由衷的欣慰。

這裏的「誰」、「絕大多數中國人」，其實都是指知識份子。要了解這一點，選擇某些知識份子進行個案研究成為最佳選擇，正如林賢治所說：「要充分了解中國知識份子，必須重視個案研究，重視個體心態—人格的研究。」⑰然而，對商昌寶來說，「在有限的篇幅內，如何選取典型是一個關鍵問題。或者說，選取哪些有代表性的作家才能夠完整地呈現這一時期文學轉型的基本面貌是至關重要的。」(〈導論〉，頁15) 最終確定對象時，商昌寶依據的是1940至50年代中國知識份子的類別分析，直接來源於郭沫若在1948年發表的〈斥反動文藝〉一文⑱。

商昌寶對1940至50年代中國知識份子的類別分析，直接來源於郭沫若的〈斥反動文藝〉一文。商昌寶以「反動作家」、「進步作家」、「國統區左翼作家」、「解放區作家」為類型，遵循着左翼文藝界對1940年代作家的定位。

在這裏有必要稍微介紹一下〈斥反動文藝〉一文的寫作背景。1947年11月，郭沫若潛入香港蟄居。他受中共保護，等待進入解放區。此時，政治敏感的郭對黨的意識形態把握精準，使他對中共保持着堅定態度。在文藝觀點上，「積極提倡『以人民為本位』的人民文藝，排擊形形色色的反動文藝，熱烈讚揚和宣傳解放區文藝作品」⑲，成為他的重要主張。所以，他把作品推薦看得很重要，趙樹理的《李有才板話》、《小二黑結婚》、《李家莊的變遷》；周揚編的《解放區短篇創作選》等是其重點讚頌的作品。形成鮮明對照的是，郭對生活在國統區的部分文人，表達出他的憎惡。郭在1948年寫作〈斥反動文藝〉，正切合了他對反動作家的「關注」。

商昌寶認為，「無論是借革命的勝利而平步青雲的體制內左翼知識群體，還是作為革命『同路人』進入體制內卻處於邊緣的『進步』知識群體，或者遠離革命而退守書齋的自由知識群體」，面對政治新格局，「都要進行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檢討」(頁1)。在第二至五章中，商昌寶以「反動作家」、「進步作家」、「國統區左翼作家」、「解放區作家」為類型，遵循着左翼文藝界對1940年代作家的定位，而這樣的定位在日後的「思想改造」運動中也進入了運動主導者的思想框架。

在「反動作家」中，商昌寶以朱光潛、沈從文、蕭乾於1946至1957年的人生經歷為參照，深入分析自由主義作家在歷史中的沉淪。不管朱光潛、沈從文、蕭乾怎樣深刻寫檢討，新政權並沒有充分信任他們。即使曾獲短暫信任，但自由主義文人與左翼文人的「交惡」，也導致他

們遍體鱗傷。所以，「反動作家」最終在檢討聲中退出政治與文學的舞台。不過，他們在退守中也有「防守」：朱光潛能保持「未泯的學人意識」，「在思想意識裏，他並沒有真正服膺強加給他的那些批判」(頁63)，擁有有限的學術話語；沈從文在政治高壓下「被動選擇」，放棄文學理想，沉默檢討，「從悔罪方法上通過任何困難，留下餘生為新的國家服務」⑳，最終成為中國服飾研究家；蕭乾比沈從文、朱光潛年輕，雖獲得短暫信任，成為「合格的人民的吹鼓手」(頁108)，但長遠來看，他的「不自覺流露的現實主義」(頁110)，與「思想改造」的宗旨形成對照，無法逃脫「陽謀」誘惑，「不但被解除了職務，還被下放到農場勞動，成為名副其實的『陽謀』的犧牲品」(頁114)。

相對於「反動作家」，「進步作家」的命運更有意思。「進步作家」是文藝戰線上的「統戰對象」，新政權需要他們裝點文壇。對當政者來說，他們在思想上雖存在不足，但其思想跟革命時期的中共有一致性。不過，在新的歷史時期，「進步作家」的思想需要提高。所以，一方面，新政權給予他們政治優待，有頭銜和待遇；另一方面，文藝界領導人會對這些作家進行鞭策，讓他們意識到自己有錯誤思想，警醒他們要不斷學習政治，不斷進步。巴金、老舍、曹禺在新社會都得到這樣的「新生」。

不過，他們的「新生」是以犧牲其文學風格和成就為代價的。政治上「進步」了，文學上卻大踏步地「下滑」：「那個曾經有才華、有個性、真誠的巴金，因為進入了體制內，在1949年後的確發生了令人遺憾的質變」(頁137)；老舍的創作，「大凡改的越多的，劇本的質量就越差，舞台的生命力就越弱。而改的越少，劇本的質量就相對越高，舞台的生命力也越長久」(頁161)；而在圓滑與世故中，曹禺消失掉「通靈寶玉」，正如他自己後來所說的，「我太聽話了！我總是聽領導的，領導一說甚麼，我馬上去幹，有時候還得揣摩領導的意圖……」㉑

「國統區左翼作家」和「解放區作家」同屬革命陣營。由於分工不同，導致他們長期處於分割狀態，這也使他們對文學的理解存在差異。1940年前進入邊區的作家，大多數有着國統區和亭子間的經驗，他們對「國統區左翼作家」保持友善態度，擁有自己獨立思考問題的能力。1940年後，延安邊區培養並形成新作家群體，即年輕一代的「解放區作家」。他們對「國統區左翼作家」則抱着敵視和貶斥的態度。在中共領導人看來，「國統區左翼作家」帶有小資產階級情調：非常左翼的國統區文藝工作者夏衍身上有，革命低落時脫黨的文化部長茅盾也有，對毛澤東思想有偏差性理解的胡風更有。所以，一旦出問題，這些人仍充當檢討的發言人和示範者，給人警示意義。只不過，他們的檢討與「反動作家」有着本質的區別，他們屬於「真正意義上的『人民內部矛盾』」(頁207)。但胡風走得更遠一些，因不聽從意識形態建設的「安排」，始終從心靈深處抵

一方面，新政權給予進步作家政治優待；另一方面，文藝界領導人會對這些作家進行鞭策，讓他們意識到自己有錯誤思想，警醒他們要不斷學習政治，不斷進步。巴金、老舍、曹禺的「新生」是以犧牲其文學風格和成就為代價的。

制毛澤東思想，最終被推向歷史的「審判台」。

解放區兩位顯示出實績的作家——丁玲和趙樹理，本是最有實力的作家；共和國初期，他們儼然是文藝界的核心成員。但因為思想的複雜性，致使他們在共和國文藝建構中，顯示出異質性。本受着五四新文學的薰染，丁玲有她對文學的理解，張揚個性，不時流露出「個人主義」，與黨性標準形成強烈對比，不同時段，丁玲充當了「有問題暫時未弄清的人」、「反黨小集團」、「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右派份子」(頁284) 等角色。趙樹理以問題小說反映現實，作品帶有現實主義色彩，雖然他被確立為「方向」(改造目標)，但新形勢下也陷入了困惑，對他來說，「愈深入生活就愈寫不出符合主流意識需要的新形象」(頁285-89、301)。正如後來的評論者所說，趙的「農民啟蒙意識」表達了他的「樸實」，他的「固執」，他的「堅毅」[22]，但這些可貴的個人品質是不是黨的文學所需，則是另外一個問題。

「反動作家」、「進步作家」、「國統區左翼作家」和「解放區作家」，在概念區分上其實有着承襲關係。比如「進步作家」、「國統區左翼作家」、「解放區作家」，其實會有重疊，丁玲、周揚就是這樣的文藝家。顯然，這樣的區分有不盡完美的地方。正如商昌寶所說，「雖不盡完美，但也可以說，既充分考慮了代表性，又兼顧了現代作家的思想主流」(〈導論〉，頁15)，並呈現出「最後的選擇可謂殊途同歸」(頁309)。

四　文學史背後思想史的「穿透力」

從事共和國文學史研究，不僅要關注文學史，還得關注思想史。《檢討與轉型》立足於共和國文學史研究的同時，也挖掘了思想史的一些核心問題。前文已述，此書選擇的個案，是1940至50年代的當代文人。個案的選擇，貫穿的是商昌寶敏銳的思想史眼光和細膩的思想史體驗。表面上，作者是對這些作家及其檢討進行研究，但在這些表象背後，是對知識份子思想史開展研究。

個案的選擇，貫穿的是商昌寶敏銳的思想史眼光和細膩的思想史體驗。表面上，作者是對這些作家及其檢討進行研究，但在這些表象背後，是對知識份子思想史開展斷代史研究。

共和國成立後，來自國統區的知識份子 (不管是「反動作家」，還是「進步作家」和「國統區左翼作家」) 與來自解放區的知識份子 (延安解放區作家)，表面上實現了「空前的團結」，實現了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 (被稱之為「團結的大會」、「勝利的大會」[23]) 的政治目標，但表象背後的事實是怎樣的呢？近年來，隨着常任俠的《春城紀事》、宋雲彬的《紅塵冷眼：一個文化名人筆下的中國三十年》，以及《胡風全集》、《沈從文全集》、《王林日記》、《阿英日記》、《丁玲日記》等的披露，我們發現，事實當然是複雜的。不同區域作家之間的「間隙」、同一區域不同文藝觀作家之間的「間隙」，甚至文人間的個人糾紛等，都長期存在。從知識份子的個性發展來說，《檢討與轉型》一書中的個案都帶有「悲劇性」，商昌寶對此帶着痛惜的心情，認為「將一切問題都推之『極左』政治的大門內，並不能解決一切問題」，「在反

思和追問悲劇的原因時，除應繼續關注政治和社會等客觀原因外，也不應忽略和忽視作為社會人的主觀因素」(頁313-14)。

在追問中國現代知識份子的人格時，商昌寶亦有獨特發現：

> 現代中國雖歷經三十餘年的發展，但是獨立之人格、自由之思想的「五四」啟蒙現代性並沒有演化為作家群體的本體性和終極性的精神追求和價值準則，或者說在他們思想和精神深處，傳統中國的文化基因並沒有隨着「五四」新文化運動的衝擊灰飛煙滅，而是喬裝打扮、改頭換面地、頑強地潛伏起來，一旦遇到合適環境，便會恣意地、不加收斂地瘋長起來。(頁314)

話雖顯得沉重，但卻是思想史體驗的真實話。

在關注檢討書的同時，商昌寶注意到現實利益驅使與活命哲學在思想史中的意義。毋庸置疑，在共和國初期，社會主義革命固然還沒有到暴風驟雨的時代，但無疑已經進入了「請客吃飯」的階段。既然是「請客吃飯」，客人來後就要「安排」。黨對民主人士和知識份子有自己的定位，其安排亦體現了他們與黨的親疏關係。作為中轉站的香港成為作家和知識份子聚集地，但哪些人能夠進入香港以及哪些人先到香港，早在地下黨的精心安排中。

即便他們進入北平，也有嚴格區別，包括住宿和飲食。在住宿方面，「郭沫若、茅盾、葉聖陶、曹禺等最高一級的住北京飯店、六國飯店等，次一等的住翠明莊等，蕭乾等則住檔次一般的亞洲飯店」；在飲食方面，「蕭乾等吃小灶，黨員吃大灶啃窩頭」(頁102)。因此，不難想像，「無論是自由主義作家，還是左翼作家，事實上都是受着現實利益的驅動」：「被排斥在體制外的想通過頌歌、檢討和批判進入體制內，被置於體制邊緣的想通過頌歌、檢討和批判保住現有地位並伺機進入到體制核心，在體制核心的則通過頌歌、檢討和批判獲得更鞏固的地位並借機打擊和排斥那些不同幫派的人」(頁312)。

知識份子(包括作家)也是人，在政治功利及物質利益、精神利益驅使下，最終放棄本應具有的主體人格、獨立思考、理性判斷等能力，成為物質利益的「寄生蟲」，也不稀奇。更何況，在高壓政治時代，人們可能有內在的心理壓抑感和恐懼感，每個人都有求生的本能，活命哲學會慢慢生長起來。因此，商昌寶認為，對於苟活者我們不應嚴厲苛責，但對那些以死抗爭的人，「應該為其大唱頌歌」(頁312)。

但是，1940至50年代的現代文學轉型，與作家精神價值的缺失有關。如果文藝界和知識界多幾個林昭、遇羅克、王申酉、李九蓮，中國當代的歷史或許依然如此沉重，但精神世界或會有一抹亮色。面對1949至1957年的歷史，文學史料呈現出來的豐富背後，是我們閱讀思想史中沉重的一頁。這是筆者閱讀《檢討與轉型》最大的感受。我們為那一代知識份子人格的整體缺失感到遺憾，但歷史並非在苛責中前行，它需要深入反思。所以，商昌寶提出建立「檢討學」，探討「檢討學」的價值及學術意義，更值得後來者繼續前行與深入挖掘。

我們為1950年代知識份子人格的整體缺失感到遺憾，但歷史並非在苛責中前行，它需要深入反思。商昌寶提出建立「檢討學」，探討「檢討學」的價值及學術意義，值得後來者繼續前行與深入挖掘。

註釋

① 陳思和及王曉明認為，「我們今天提出『重寫文學史』，主要目的，正是在於探討文學史研究多元化的可能性，也在於通過激情的反思給行進中的當代文學發展以一種強有力的刺激。」參見陳思和、王曉明：〈主持人的話〉，《上海文論》，1988年第4期，頁4。

② 唐弢：〈當代文學不宜寫史〉，載《唐弢文集》，第九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5），頁494。

③ 施蟄存：〈關於「當代文學史」〉，載陳子善、徐如麒編選：《施蟄存七十年文選》（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頁525。

④ 洪子誠：《中國當代文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陳思和主編：《中國當代文學史教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孟繁華、程光煒：《中國當代文學發展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董健、丁帆、王彬彬主編：《中國當代文學史新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⑤ 于風政：《改造：1949-1957年的知識份子》（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633。

⑥ 陳北歐編著：《人民學習辭典》（上海：廣益書局，1953），頁507。

⑦ 參見洪濤：〈對寫好檢查提綱的意見〉，《文匯報》，1952年9月1日。

⑧ 王本朝：《中國當代文學制度研究（1949-1976）》（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頁100。

⑨ 沙葉新：〈「檢討」文化〉，《隨筆》，2001年第6期，頁4。

⑩ 李進等編：《續編新知識辭典》（上海：北新書局，1953），頁259；陳北歐編著：《人民學習辭典》，頁214-15。

⑪ 謝泳：〈思想改造〉，載洪子誠、孟繁華主編：《當代文學關鍵詞》（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3。

⑫ 〈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載解放社編：《整風文獻》（煙台：膠東新華書店，1948），頁222-23。

⑬ 〈中共中央關於爭取和改造知識份子及對新區學校教育的指示〉，載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編：《一九四八年以來的——政策彙編》（北京：中共中央東北局，1949），頁228。

⑭ 引自龔育之：〈毛澤東與傅鷹〉，載傅鷹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編：《中國知識份子的光輝典範：傅鷹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45-46。

⑮ 蕭也牧：〈「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有感〉，《人民文學》，1956年第7期，頁57。

⑯ 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尹慶軍等譯：《天安門：知識份子與中國革命》（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328。

⑰ 林賢治：《五四之魂：中國知識份子精神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84。

⑱ 郭沫若：〈斥反動文藝〉，載荃麟、乃超等：《文藝的新方向》（香港：生活書店，1948），頁19-22。

⑲ 秦川：《郭沫若評傳》（重慶：重慶出版社，1993），頁337。

⑳ 沈從文：〈四月六日〉（1949年4月6日），載張兆和主編：《沈從文全集》，第十九卷（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2002），頁25-26。

㉑ 吳祖光：〈掌握自己的命運——與曹禺病榻談心〉，《讀書》，1994年第11期，頁57。

㉒ 李輝：〈清明時節〉，載《李輝文集》，第一卷，〈滄桑看雲〉（廣州：花城出版社，1998），頁283。

㉓ 劉增人主編：《中國現代文學》（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7），頁499。

袁洪權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文學博士，現為西南科技大學中文系教師。

馬克思主義史研究的弄潮者

——科拉科夫斯基及其《馬克思主義的主要流派》剪影

● 唐少杰

Leszek Kolakowski,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Its Rise, Growth, and Dissolution*, trans. P. S. Falla, 3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在國際學術界，科拉科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可以說是最知名的馬克思主義思想史學者之一，而本文所評論的科氏代表作《馬克思主義的主要流派——它的產生、發展和瓦解》(*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Its Rise, Growth, and Dissolution*，以下簡稱《流派》，引用只註卷次和頁碼)，可謂馬克思主義思想史研究領域的經典之作。據悉，已有大陸學者譯出了《流派》全書，這一譯本已被列入黑龍江大學出版社的「東歐新馬克思主義譯叢」之中，可望在近年出版。

一　科拉科夫斯基其人

1927年10月23日，科氏出生於波蘭拉多姆。其父親是一位商人兼學者，在納粹德國入侵波蘭後，被蓋世太保殺害。在逃難之際，科氏經過自學，通過了波蘭戰時處在地下狀態的學歷考試。科氏於1946年加入波蘭共產黨(後稱波蘭統一工人黨)，1953年在華沙大學哲學系獲得博士學位並留校任教，1959年晉升為教授。

科氏是波蘭當時知名的馬克思主義哲學家之一，出任過波蘭最

科拉科夫斯基是波蘭知名的馬克思主義哲學家之一，出任過波蘭最主要的哲學雜誌《哲學研究》的主編，一度被視為1950年代波蘭哲學界的一個「紅人」、「斯大林主義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等。

主要的哲學雜誌《哲學研究》的主編，一度被視為1950年代波蘭哲學界的一個「紅人」、「斯大林主義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等①。然而，由於1956年2月蘇聯揭露斯大林問題的衝擊以及稍後發生的「匈牙利事件」、「波蘭事件」的影響，促使科氏轉而對斯大林主義持批判立場，並對波蘭因採取蘇聯模式而出現的社會弊端進行批評。例如，通過發表具諷刺性的〈社會主義不是甚麼〉等文章，科氏宣稱斯大林主義是一種虛假的馬克思主義信念。他開始把自己的理論旨趣確定為以「理智的馬克思主義來取代斯大林主義的那種制度化的馬克思主義」②。

1955至1957年，科氏主編了面向波蘭青年知識份子的周刊《為了純潔》，該刊致力於批判「新階級」、黨內官僚機構及其粗暴的國家治理手段，由於影響較大，後來被迫停刊。自1956年之後，波蘭出現了「非斯大林化」過程中「馬克思主義的人道主義」的主流思潮。這一思潮潮起潮落，持續了近三十年，其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就是科氏。當時波蘭最高領導人哥穆爾卡 (Wladyslaw Gomulka) 在波蘭統一工人黨八屆二中全會上就曾斥責科氏「對修正主義嚮往，贏得了資產階級報刊和托派報紙的重視」③，科氏因而被解除了《哲學研究》主編的職務。此後，波蘭秘密警察人員對科氏的講演現場所進行的監視次數愈來愈多。當時波蘭哲學界指責科氏從「馬克思主義的人道主義」滑向了「馬克思主義的修正主義」④。

科氏在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數次重返祖國，就蘇聯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變革和解體發表了大量文章，他的思想和著作對於波蘭的社會思潮以及公共知識份子運動產生了重大而持久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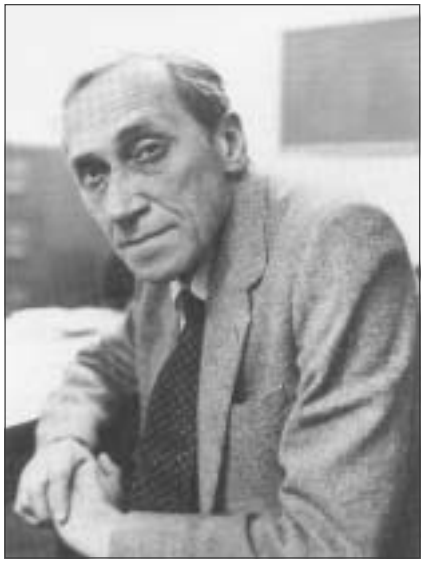

科拉科夫斯基 (Patricia Evans攝)

從1960年代起，科氏「成了波蘭的實際上也是東歐的馬克思主義修正派最著名的和最直言不諱的領袖」⑤。直至1970年代，蘇聯及東歐國家理論界都把他當作「修正主義的代表」加以批評。1966年，科氏在一次講演中抨擊了波蘭當局，因此被開除出黨。1968年3月，科氏因斥責波蘭當局及其有關政策，被解除了華沙大學的教職，後被允許離開祖國，最後定居英國。自那時起的二十餘年間，科氏的著作被禁止在波蘭出版、發行。

在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科氏數次重返祖國，就蘇聯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變革和解體發表了大量文章，他的思想和著作對於波蘭整個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期的社會思潮以及公共知識份子運動產生了重大而持久的影響。例如，當代波蘭知識界代表人物米奇尼克 (Adam Michnik) 在1985年被囚禁時就曾說過，科氏是「當代波蘭文化最傑出的創始人之一」⑥。科氏1995年

在牛津大學榮休，2009年7月17日病逝。波蘭國會為他的去世默哀一分鐘，他的遺體被運回祖國安葬，喪禮採用了榮譽軍人的規格。

科氏自1970年起被聘為牛津大學萬靈學院(All Souls College)高級研究員，並長期兼任芝加哥大學社會思想委員會教授。此外，還擔任過牛津大學、耶魯大學、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等教授，曾任英國皇家學院、美國人文與科學院、法蘭西文化學院、歐洲科學院等院士，他還是國際哲學學會等眾多學術團體的成員。科氏獲得過諸多國際學術獎項，其中最著名的就是2003年11月5日獲得美國國會圖書館頒發的首屆「克魯格人文與社會科學終身成就獎」(John W. Kluge Prize for Lifetime Achievement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該獎旨在獎勵在人文學科領域做出重大影響和深遠貢獻的學者，設立該獎的用意在於填補諾貝爾獎沒能涵蓋的人文學科領域的空白，對大師成就作最高榮譽之認可和表彰，故該獎又稱「人文諾貝爾獎」。

科氏的主要研究領域涉及歐洲哲學、馬克思主義、宗教、西方思想史、戲劇評論等。在過去的四十多年來，科氏一直活躍於歐美思想論壇，以波蘭文、英文、法文、德文等寫作，出版了30多部論著，發表了400餘篇論文以及眾多不同文字的譯著。科氏一生的經歷及思想的一大特徵在於他與馬克思主義的錯綜複雜、微妙曲折關係，即他本人經歷了由一名共產黨人兼馬克思主義學者對馬克思主義的信奉，到徘徊在黨的邊緣並以所謂「修正主義者」(科氏本人拒絕這個官方所強加的蔑稱)的面目出現，對馬克思主義進行人道主義的「革新和改造」，再到被開除出黨、僑居異國他鄉而對馬克思主義進行批判。這不僅在二十世紀馬克思主義以及社會主義國家的歷史中甚為罕見，而且深切而又凝聚地映現出半個世紀以來馬克思主義史中尤為值得反思的一些現象及其內涵。在最近二十餘年的世界知名思想家和哲學家當中，科氏的思想及演變歷程是非常獨特和有代表性的。這一點，集中地映現在他的代表作《流派》之中。

二　《流派》內容簡介

科氏在《流派》中根據自己特殊的經歷和體驗，對整個二十世紀東、西方學術界關於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與實踐、歷史與現狀、傳統與轉型、問題與危機的研究，提出了許多獨特的、具啟發性的觀點。

《流派》是科氏於1968年被解除華沙大學教職以後開始撰寫的。第一卷〈創立者〉(*The Founders*)在波蘭寫成，第二卷〈興盛時期〉(*The Golden Age*)和第三卷〈衰落〉(*The Breakdown*)都在英國寫成。全書三卷於1976至1978年首次以波蘭文由巴黎波蘭文學研究所相繼出版⑦；於1978年首次用英文發表，由牛津克拉倫登出版社出版，並於1981年再版⑧；隨後，不同文字的譯本也相繼發行；英文本最新一版於2005年問世，將原來的三卷合成一冊，有科氏所寫的新版序言和跋，並對原書副標題作了修改⑨。

《流派》全書共有47章，論及約60位馬克思主義史上的代表人物或有關人物、近20個相關的流派和團體等，內容包括從早年馬克思和恩格斯、青年黑格爾派、馬克思主義的形成和發展，經過第二國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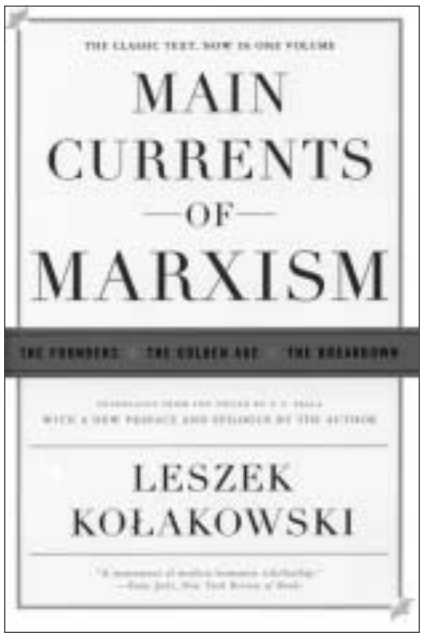

2005年版《流派》書影

寧主義以及蘇聯馬克思主義，到二十世紀中葉西方的馬克思主義流派和「馬克思學」代表人物，再到南斯拉夫「實踐派」、東歐「修正主義」和毛澤東「農民馬克思主義」等，概述了從1840至1970年代的馬克思主義歷史。

據筆者所知，《流派》一書是迄今為止西方學術界論述馬克思主義史的一部體系最龐大、內容最豐富和個性最鮮明的著作，被視為西方學術界研究馬克思主義史的權威著作，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即使是在其出版後至今的三十餘年裏，在西方學術界、思想界所有關於馬克思主義史的著述中，洋洋灑灑逾百萬言的《流派》也可稱得上是還沒有被超越的一部名著。

在此書中，科氏不僅表現出了廣博的學識和深厚的功力，還表現出他對馬克思主義史的論題分類、年代劃分、學派核心的深刻見解。科氏根據自己特殊的經歷和體驗，對整個二十世紀東、西方學術界關於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與實踐、歷史與現狀、傳統與轉型、問題與危機的研究，提出了許多獨特的、具啟發性的觀點，因而，他在西方「馬克思學」乃至西方馬克思主義史研究領域中獨樹一幟，眾所矚目。例如，著名哲學家艾耶爾 (Alfred J. Ayer) 在著述《二十世紀哲學》(*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一書時，對於二十世紀西方馬克思主義哲學流派及其代表，輟筆略過，因為他坦言自己「不可能再改進L·科拉科夫斯基在《馬克思主義的主要流派》第三卷中所作的論述了」⑩。此外，西方有關人士把《流派》稱為「二十世紀政治理論最重要的著作之一」⑪。

限於篇幅，以下主要評述《流派》對馬克思主義的闡釋四個較為突出而有影響的方面⑫。

三　《流派》對馬克思主義的闡釋及其影響

(一) 馬克思理論的基本原則

科氏認為，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則就是人道主義和異化理論，它貫穿馬克思從《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到《資本論》(*Kapital*) 的全部著作中。科氏把馬克思理論的基本內容歸結為如下十點：

(1) 馬克思的理論出發點是來自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的末世學問題 (eschatological question)：人如何既能與自己又與世界相一致？馬克思把人的「現世的實在」而

科氏認為馬克思所講的「異化」，主要是異化勞動，具有不可避免的歷史特性。馬克思不僅把異化視為某種具破壞性的、非人的東西，而且也把它看作未來人類全面發展的某種條件。

不是黑格爾的「精神」置於自己的世界觀的中心，來展開自己的思想。

⑵ 馬克思期望人最終達到與世界、與自身和與他人的和諧一致，而達到這一點就要認識並克服人的現世命運中的異化及其根源。

⑶ 科氏認為馬克思所講的「異化」，主要是指異化勞動，具有不可避免的歷史特性。馬克思不僅把異化視為某種具破壞性的、非人的東西，而且也把它看作未來人類全面發展的某種條件。

⑷ 異化意味着人受到自己製造出來但卻在外觀上獨立的物的壓抑。異化導致私有財產和政治制度的產生，帶來了個人之間的相互孤立，並且使國家之間創造了虛假的共同體。

⑸ 克服異化不是通過思想，而是要消除其根源。人作為實踐存在物，其思想受制於實踐的需要。因此，規定人們頭腦中的世界形象，不是來自對象的內在性質，而是人們面臨的實踐任務。

⑹「超越異化」是「共產主義」的別名，而共產主義是對人的生存的總體改造，是人的「類本質」的復歸。共產主義意味着結束把生活領域劃分為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市民社會與國家，消除對政治制度、政治權威和政府、私有財產及其根源分工的需要，廢止階級制度和剝削，治癒人的本質的分裂以及個人的畸形的、片面的發展，消滅異化力量，從而使人的生活本質與存在和諧一致，擯棄已有的虛假獨立的社會意識。共產主義把哲學變為現實，並以此消除哲學。

⑺ 共產主義是人的全面發展和人的自由的實現。在共產主義下，人不再受偶然性擺布，人成為其命運的主宰，成為其自身命運的自覺的塑造者。

⑻ 共產主義不是與現實世界相對立的某種空想，不是歷史上任何時間都可發明出來並付諸實踐的某種理論。共產主義本身就是當代歷史的趨勢，因為現今時代體現着最大程度的非人化，正在產生出走向共產主義的前提，而人類需要以無產階級為代表來消滅非人化及異化。

⑼ 無產階級將實現共產主義，它的自覺性不是被動地意識到歷史所賦予它的作用，而是自由的自覺性，是革命首創性的源泉。由於歷史的必然性實際上採取了無產階級自覺性的自由首創形態，無產階級就處於把歷史的必然與自由融為一體的地位。

⑽ 共產主義是對人類所有生活領域和所有意識的最終改造。共產主義是以先進的技術發展和世界市場為前提，它將帶來更大的技術發展，這一發展不是像過去那樣轉過來反對其創造者，而是有助於人們充分完成其作為人的自我實現（卷一，頁177-81）。

由上所述，科氏是以哲學人本主義來概括馬克思的基本理論，因而，馬克思主義就成為關於人對異化的克服和超越、人的解放、人的自我認識和自我實現、人的自由等的理論。一句話，馬克思主義就是關於人的哲學。正如科氏後來追述的：「馬克思主義以其純人本主義（即從人的角度出發來看待宇宙萬物）的哲學吸引了許多人」，「因為它好像提供了一種理性的、而不是感性的歷史遠見。用那種觀點看問

科氏以哲學人本主義來概括馬克思的基本理論，因而，馬克思主義就成為關於人對異化的克服和超越、人的解放、人的自我認識和自我實現、人的自由等的理論。一句話，馬克思主義就是關於人的哲學。

題，一切都一目了然，一切都變得可以理解（顯然是表面上的），不僅可以認識過去，而且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將來」⑬。所以，人的問題是馬克思理論的核心，人本主義成為馬克思主義的圭臬。

(二) 馬克思主義的主旨

科氏認為，在馬克思的學說裏存在某種程度的緊張關係（tension，又可譯「張力」），這種緊張既表現在有着不同傾向的思想主旨之間，也表現在由馬克思綜合成一體的諸多思想資源之間。依照科氏的分析，馬克思主義具有如下三個主旨：

科氏認為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和科學社會主義都已過時，因為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分析和批判只是依據1850年代的資料和數據，顯然不適用於自那個時代之後的資本主義經濟鉅變。

(1) 浪漫主義主旨。在對資本主義社會進行批判的主要方法上，馬克思繼承了浪漫主義運動的思想。浪漫派「哀嘆」工業文明造成了人類舊有的傳統共同體的消失和個性的喪失，抨擊這種文明使人異化為無個性的、無名狀的「物」，主張回歸到個人與共同體之間、個人與個人之間沒有諸如國家制度、貨幣等力量乃至一切中間東西介入的完全和諧的狀態。在這樣一種每個人自由而無拘無束地與整體一致的社會裏，強迫和控制既沒有必要，以犧牲一部分人的自由來換取另一部分人的發展也不可能發生。馬克思吸納了浪漫主義的某些思想，並且在對共產主義的勾畫中也保留了浪漫主義的烏托邦色彩。馬克思與浪漫主義者的不同之處在於：他不是通過懷舊復古從而破壞工業技術的發展，而是肯定這種發展並通過其辯證的過程來促使工業技術成為實現未來理想的基礎。

(2) 浮士德—普羅米修斯主旨，也可稱之為「英雄主義—救世主義主旨」。這種主旨就是堅信人們作為自我創造者所具有的無限力量，鄙視傳統，鄙視崇拜過去，堅信歷史是人類通過勞動完成的自我實現，並且確信明天的人類是從「未來」中得出自己的「詩情畫意」。這一主旨不是以個人為中心的，它以集體的普羅米修斯（即無產階級）的世界革命來結束過去、創造現實和開闢未來，亦即拯救人類、拯救世界。這種主旨所凸現的「拯救」是人對自己的拯救，而不是上帝的或大自然的拯救。人的自由就是人的創造性，而集體的普羅米修斯原則上能夠實現對人們所生活的世界的絕對把握。

(3) 啟蒙時代理性主義和決定論的主旨。馬克思談論的社會規律是以解釋迄今為止的歷史（即人類「史前史」）為根據的，儘管這些社會「規律」不依賴於人的認識而強加於人，使人們對自己的創造無法控制，甚至是自我異化的支配方式。只有無產階級的革命實踐不僅認識了這些規律，而且也在實踐中把握了它們。從這時起，必然性才有可能向自由轉化。馬克思為探討社會規律而使用的諸多概念是非評價性的概念（卷一，頁408-16）。

科氏關於馬克思主義主旨的論點擴大了傳統意義上理解馬克思主義的思想來源。他強調，旨在批判過去的第一個主旨主要來自聖西門（Henri de Saint-Simon）、赫斯（Moses Hess）和黑格爾；旨在勾畫未來的第二個主旨來自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黑格爾和青

年黑格爾派關於實踐與自我意識的哲學；旨在結束過去的第三個主旨來自李嘉圖 (David Ricardo)、孔德 (Auguste Comte) 和黑格爾，而這三個主旨都受到黑格爾的影響。儘管馬克思本人在1860年代比1840年代更注重第三個主旨，但前兩個主旨還是持續不斷地影響到馬克思著述的方向、應用的概念、提出的問題和所作的回答。

科氏關於馬克思主義主旨的觀點也改換了自恩格斯以來關於馬克思主義由三個部分組成的「正統」觀點。在科氏看來，把馬克思主義劃分成由哲學、政治經濟學和科學社會主義三個部分，這是恩格斯等人深受實證主義的影響，用科學主義凌駕於馬克思主義的人道主義，從而把馬克思主義加以實用主義化的做法。這完全背離了馬克思的初衷。科氏反覆強調，馬克思的思想與恩格斯對它的闡述，乃至列寧對它的應用之間存在着難以調和的對立。至少，恩格斯以來的馬克思主義與馬克思的馬克思主義是大相逕庭的。

科氏認為，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和科學社會主義都已過時，因為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分析和批判只是依據1850年代的資料和數據，顯然不適用於自那個時代之後的資本主義經濟鉅變。而科學社會主義已被後來的實踐改換成弊端叢生的蘇聯社會主義模式。在馬克思主義中除去過時的內容，似乎只剩下了哲學。在科氏那裏，「馬克思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哲學」往往是等同的、混用的。科氏以他自己的角度所展示的這種哲學，不僅僅是與思想史上諸多人文流派有密切的關係，即它是歷史上某種人文傳統的延續，具體言之，則是浪漫主義、浮士德—普羅米修斯思想，以及理性主義及決定論思想的延續；而且最主要的在於，科氏以這三個主旨凸現出馬克思主義的烏托邦的性質、救世論的傳統和政治意識形態的取向。

(三) 關於馬克思主義者的標準

在科氏看來，馬克思主義者的標準是到了第二國際時代 (1889-1914) 與形形色色的空想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自由主義者和基督教徒明確區別開來之後，才確定下來。若要成為馬克思主義者，必須接受下列馬克思主義的九個原理：

(1) 資本主義社會的種種趨勢已演化為走向社會主義的歷史過程的自然趨勢。

(2) 社會主義意味着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並因此消滅剝削和不勞而獲，以及因財富分配不公而帶來的種種特權和不平等，消除種族、國家、性別和宗教等方面的歧視，取消常規軍。人們享有充分的平等、民主和自由。

(3) 社會主義代表的是所有人的利益，但為社會主義而奮鬥的中堅只能是工人階級。

(4) 無產階級要實現社會主義就必須進行經濟的和政治的鬥爭，必須自己組織起獨立的政黨。

(5) 通過漸進的改革是不可能從根本上變革資本主義的，然而無產階級可以利用各種改良來提高自己的戰鬥力。

在科氏看來，馬克思主義者的標準是到了第二國際時代 (1889-1914) 與形形色色的空想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自由主義者和基督教徒明確區別開來之後，才確定下來。

(6) 最終推翻資本主義的革命是基於資本主義經濟條件和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的成熟。革命不是少數密謀者的軍事政變，而是絕大多數勞苦群眾的事業。

(7) 無產階級的利益在世界範圍內是一致的，社會主義革命將成為一項國際性的、至少是發達工業社會的鬥爭。

(8) 在人類歷史上，技術的進步是導致階級結構變化的決定性因素，而這種變化又決定了政治制度和佔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的基本特徵。

(9) 社會主義不僅是一種政治綱領，而且是一種基於對現實進行質疑的、強調科學分析的世界觀 (卷一，頁4-6)。

歷史唯物主義學說對於人們的知識儲備和豐富人們對歷史的理解是很有價值的。但這並不意味着必須同樣承認作為信仰的馬克思主義，因為馬克思主義一旦成為信仰則是不可修正的。

顯然，科氏把第二國際時代形成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標準當成經典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標準。上述九點，正如科氏在此書稍後的論述中所涉及到的，關係到第二國際時代之後馬克思主義者標準的三個方面：

第一，馬克思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的關係。儘管社會主義是一個比馬克思主義更為寬泛、悠久的範疇，但是，只有馬克思主義才能使社會主義成為真正的世界歷史的課題和事業。

第二，經典的馬克思主義者與蘇聯模式的馬克思主義者的關係。對於後者，科氏大加抨擊，因為後者的標準與以往經典標準的最大不同，就是把國家意識形態作為馬克思主義者的唯一的或首要的標準。

第三，馬克思主義者整體內部的分化。第二國際的分化和破產，使經典的馬克思主義者標準出現裂變。僅過數年，「十月革命」的勝利給馬克思主義者的標準帶來了轉機。到了二十世紀下半葉，馬克思主義流派及理論的豐富多彩已經使得馬克思主義者標準的多樣性或多元性成為一個不爭的歷史事實。

(四) 關於馬克思主義的結論

科氏在《流派》的跋中寫道：「馬克思主義是我們這個世紀最大的幻想 (the greatest fantasy)。它是一個展現出人的一切渴望都得以滿足、一切價值都達到和諧的完美統一的社會前景的夢想。」(卷三，頁523) 這一說法並不意味着馬克思主義只是幻想，我們必須區分作為對過去歷史的解釋的馬克思主義與作為政治意識形態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主義學說對於人們的知識儲備和豐富人們對歷史的理解是很有價值的。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必須同樣承認作為信仰的馬克思主義，因為馬克思主義一旦成為信仰則是不可修正的，即它相信只有當過去的歷史按照未來的歷史來解釋，歷史的過程才是可以理解的。這就是說，那些業已存在的東西只有當它們具有對那些還沒有產生的東西的預知時，才是可以理解的和有價值的。如果沒有對未來的「科學認識」，馬克思主義也就不成其為馬克思主義。在此意義上，馬克思主義具有宗教的功能和特徵 (卷三，頁526)。

科氏斷言，馬克思主義「作為一種『解釋』體系，它已經死亡，而且它也沒有提供可有效地解釋當代

生活、預見未來和促成烏托邦構想的『方法』」。他認為，「今天，馬克思主義既不能認識世界也沒有改造世界，它僅僅是用於把廣為不同的利益編織起來的一堆口號，而這些利益的大部分也遠遠不是馬克思主義在最初時所認定的那樣。」(卷三，頁529、530) 科氏的這種結論是把馬克思主義歸結為烏托邦一類的學說，歸結為在人類早期思想史上，尤其是基督教史上曾經盛行的救世論 (soteriology) 和末世論 (eschatology) 之類的東西，這種看法在《流派》中是一以貫之的，是顯現於全書始終的基調。

四　結語

今天，僅僅以反馬克思主義來定性《流派》一書則過於簡單了，而對《流派》提出的問題和所帶來的影響置之不理也不可取。實際上，《流派》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馬克思主義歷史的特定命運，成為交織着其發展的成功與失敗的特定體現。研讀《流派》一書，就應該正視《流派》對於馬克思主義及其歷史所作出的詰問、批判、責難和否定，重視它給一切馬克思主義者提出的強有力的挑戰，回答它給所有關注馬克思主義或者與馬克思主義有着某種命運聯繫的人們提出的深切而又多重的問題。這些的確都有待於我們做出進一步的探討或嘗試。簡言之：馬克思主義者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釋馬克思主義，而問題在於改造馬克思主義！

註釋

①③⑤　參見易克信、吳仕康編：《馬克思主義哲學史》，第八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頁677；677；678。

②　黃繼鋒：《東歐新馬克思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頁49-50。

④　參見梅斯里夫欽科 (A. G. Myslivchenko) 主編，中共中央編譯局研究室譯：《當代國外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上冊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6)，頁148、156、172。

⑥　參見米奇尼克 (Adam Michnik) 著，崔衛平等譯：《通往公民社會》(自印本，2004)，頁156-89、244。

⑦　Leszek Kolakowski, *Główne nurty marksizmu*, 3 vols. (Paris: Instytut Literacki, 1976-1978).

⑧　除本文使用的1978年牛津克拉倫登出版社版本外，還可參見 Leszek Kolakowski,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Its Origins, Growth, and Dissolution*, trans. P. S. Falla, 3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⑨　Leszek Kolakowski,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The Founders, the Golden Age, the Breakdown*, trans. P. S. Falla (New York; London: W. W. Norton and Company, 2005).

⑩　艾耶爾 (Alfred J. Ayer) 著，李步樓等譯：《二十世紀哲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頁2。

⑪　參見http://en.wikipedia.org/wiki/Leszek_Kolakowski。

⑫　《馬克思主義的主要流派》的內容簡介還可參見陳學明、張志孚主編：《當代國外馬克思主義研究名著提要》，上卷 (重慶：重慶出版社，1996)，頁111-34。

⑬　引自舒爾茨 (Tad Szulc) 著，中國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譯：《昨與今——戰後世界的變遷》(北京：東方出版社，1991)，頁117。

唐少杰　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

聯盟政治與威懾外交

● 夏亞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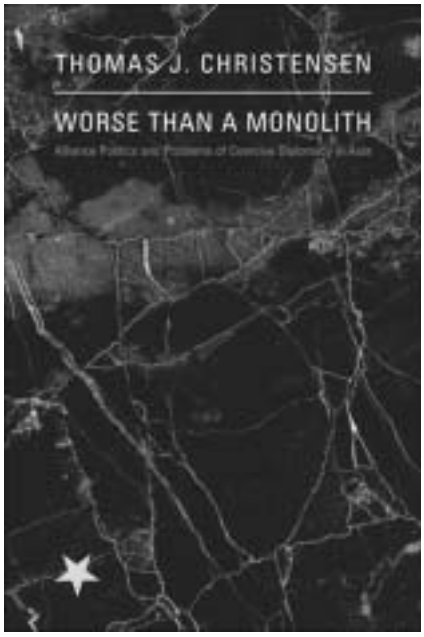

柯慶生的主要觀點是，儘管地緣政治、實力政策和國內政治很重要，但最能解釋「威懾外交」成敗和隨後出現的地區安全程度的是「聯盟政治」。作者利用亞洲冷戰中的幾個熱點事件來檢驗和修正聯盟政治和威懾外交理論。

Thomas J. Christensen, *Worse than a Monolith: Alliance Politics and Problems of Coercive Diplomacy in As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柯慶生 (Thomas J. Christensen) 現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伍德羅．威爾遜公共政策與國際事務學院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政治講座教授、中國與世界研究項目 (China and the World Program) 主任。他不僅是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學派的重要掌門人之一，還是著名的「中國通」，曾於2006至2008年任美國國務院主管東亞和太平洋事務的副助理國務卿。

《比鐵板一塊更糟糕：亞洲聯盟政治與威懾外交的問題》(*Worse than a Monolith: Alliance Politics and Problems of Coercive Diplomacy in Asia*，以下簡稱柯著) 是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於2011年推出的柯慶生新作。柯著的主題「威懾外交」(coercive diplomacy)，主要是指利用除戰爭之外的威脅 (threats) 和承諾 (assurances) 雙管齊下的手段，迫使對手改弦易轍。柯慶生的主要觀點是，儘管地緣政治、實力政策和國內政治很重要，但最能解釋威懾外交成敗和隨後出現的地區安全程度的是「聯盟政治」(alliance politics)。作者利用亞洲冷戰中的幾個熱點事件——朝鮮戰爭 (1950-1953)、台灣海峽危機 (1954-1955、1958)，以及兩次印度支那戰爭 (1946-1954、1965-1975) 等，來檢驗和修正聯盟政治和威懾外交理論。

本書涉及的主要時間段是1949至1969年，也兼及後冷戰時期(1991-2009)東亞的國際關係。柯慶生認為，如果戰爭打響了，那麼對方陣營愈分裂，對己方愈有利；但在非戰爭時期，如果對方陣營是分裂的，一個國家運用遏制和威懾的外交手段就不太有效。這是因為，要使威脅和承諾有效，敵對陣營必須有同一個聲音和步調一致的政策。

柯著論述的是冷戰時期的亞洲安全和外交，特別是美國遏制「試圖改變國際格局現狀」的共產黨國家聯盟的努力。從1950年代末期起，由於北京和莫斯科從嚴重分歧到分裂，中國和蘇聯競相加強了對世界革命的援助，最典型的例子是對越南共產黨領導的反美救國運動的支持。從美國政策制訂者的角度來看，此時的共產黨陣營「比鐵板一塊更糟糕」(頁146-208)。柯著最大的學術貢獻不是柯慶生所發現和使用的最新史料，而是他將歷史事實與國際關係理論有機地融合在一起進行的討論和分析，對亞洲冷戰中的重大事件進行新的解讀。正如哈佛大學江憶恩(Alastair I. Johnston)教授指出的，「柯慶生是同時具有政治學者的理論分析能力、又能像歷史學家一樣寫歷史的少數幾位國際關係學者。」(封底)

柯著共分八章：第一章是導讀，主要是提出該書的理論分析框架及全書的概要；第八章是全書結論。第二至七章，分階段依次論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亞洲聯盟政治與威懾外交的運用情形。其中第二、三兩章主要討論在1940年代末、1950年代初共產黨陣營和反共陣營形成之初，由於各自陣營內部缺乏協調而導致雙方嚴重誤判對方的問題。柯慶生認為這一點特別表現在北朝鮮領導人金日成利用共產黨陣營內部的不協調以及中共和蘇共的意見分歧，於1950年6月發動朝鮮戰爭以及戰爭在同年秋季升級。

在第二章，柯慶生首先以朝鮮戰爭爆發來闡述以上觀點。他提出，由於朝鮮戰爭爆發前的幾個月，美國杜魯門(Harry S. Truman)政府對台灣國民黨政權和南朝鮮李承晚政權缺乏明確的安全承諾，因此助長了北朝鮮的侵略行徑，損壞了遏制戰略所應起的作用。在共產黨陣營，北朝鮮作為力量最微弱的一方，最終能夠勸說斯大林和毛澤東，支持它發動危險的戰爭。儘管此前在1949年春，金日成請求斯大林批准他向南朝鮮進攻未遂；但到了1950年4月，斯大林改變想法，原則上同意金日成對南朝鮮發動進攻，但金必須得到毛澤東的同意。

金日成於1950年5月中旬來到北京，告訴毛澤東斯大林已經批准他對南朝鮮發動進攻，希望毛也支持他。毛發現中國處於兩難境地。儘管毛和斯大林一樣，低估了美國大規模直接對朝鮮進行軍事干預的可能性，但毛顯然比斯大林和金日成更擔心美國會派日本軍隊先行進入朝鮮參戰，挫敗北朝鮮軍隊的進攻態勢，把戰火燒到中國。另一方面，毛又急於向斯大林表明自己是一名國際主義戰士，是東亞共產黨聯盟的領袖，不是一名鐵托份子。毛不能承擔不支持鄰國完成革命事業的罪名。歸根結底，毛需要斯大林的支持來武裝中國的軍隊，以便

柯著最大的學術貢獻不是柯慶生所發現和使用的最新史料，而是他將歷史事實與國際關係理論有機地融合在一起進行的討論和分析，對亞洲冷戰中的重大事件進行新的解讀。

解放台灣；同時，中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和國防現代化，都離不開蘇聯的支持和幫助。

在第三章，柯慶生首先以朝鮮戰爭在1950年10至11月升級為例來加以說明共產黨陣營缺乏協調如何影響到威懾外交的成效。柯著認為，1950年9月美國及聯合國軍隊在仁川登陸後，共產黨陣營內部成員之間缺乏信任和統一規劃，不能向敵方發出強有力的信號，失去了阻止敵軍跨越三八線的機會；同樣，由於中國在美軍登陸仁川後沒有馬上出兵北朝鮮，導致美國情報部門認為，中國在東北三省駐軍主要是為了保衛中國領土，而不會出兵朝鮮。就第一次印度支那戰爭而言，柯慶生還認為，在1950年，由於斯大林已把領導亞洲革命的責任交給中國共產黨，毛澤東在1950到1954年對越共革命的重要援助和支持，大大超過了同期蘇聯可能給予越南的支持，這主要出於毛鞏固中國共產黨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地位的考慮。這再次表明，由於共產黨陣營內部缺乏來自莫斯科的統一領導，使得東南亞的革命更具冒險性和鬥爭性，給反共陣營製造了更多麻煩。

第四章涉及1951到1956年，柯慶生認為這是共產黨陣營和反共陣營得以鞏固，也是中蘇關係相對和諧的時期，而這種狀況使得共產黨陣營的對外政策相對溫和，步調也趨於一致，有利於1953年7月在板門店簽訂《朝鮮停戰協定》以及在1954年召開日內瓦會議，為結束第一次印度支那戰爭達成妥協。在這一時期，北京和莫斯科在結束朝鮮戰爭和印度支那戰爭問題上的立場基本一致，對金日成和胡志明這些地區性共產黨領導人激進的鬥爭戰略，起到了限制作用。

1951年1月初，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朝鮮戰爭中的兩次戰役取得重大勝利，將戰線推至三八線以南。作為戰地指揮官，中國人民志願軍總司令彭德懷考慮到戰場的實際情況，要求部隊進行休整兩個月。然而，以金日成為首的朝鮮勞動黨領導人卻主張速戰速決，要求中國人民志願軍縮短休整時間，繼續南進，將美國和聯合國軍隊趕出朝鮮半島。後來，由於斯大林的直接干預，金日成被迫讓步，同意彭德懷的計劃。同樣，在印度支那，1954年春奠邊府戰役之後，胡志明希望將革命推進到越南南方。然而，中蘇在此問題上立場是一致的，提醒胡志明如果此時將戰爭升級，對越南革命和國際革命運動，均是十分危險的。

第五、六兩章主要論及1956到1972年間中蘇分裂和競爭如何使得亞洲共產黨變得更加激進和冒險。柯慶生認為，從1956到1969年中蘇關係由分歧到嚴重惡化，使得美國利用威懾外交遏制共產主義擴張的努力更加困難。特別是在印度支那，直到1969年中蘇發生邊界流血衝突之前，中蘇分裂和競爭所帶來的對激進共產主義運動的支持，實際上嚴重損害了美國的國家安全利益。中蘇競相支持東南亞和世界各地的革命運動，最大的受益者是第三世界的革命運動，包括胡志明和古巴卡斯特羅 (Fidel Castro) 所領導的革命。在1960年代當蘇聯人對越

柯慶生認為從1956到1969年中蘇關係由分歧到嚴重惡化，使得美國利用威懾外交遏制共產主義擴張的努力更加困難。中蘇分裂和競爭所帶來的對激進共產主義運動的支持，實際上嚴重損害了美國的國家安全利益。

共領導的革命內戰還漠不關心時，越共得到中國大量的物質援助。中國的援助為胡志明提供了與美國支持的南越政府鬥爭並最終打敗美國軍隊的財力、物力和信心。

1964年10月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下台後，蘇共新領導人勃列日涅夫 (Leonid I. Brezhnev) 和柯西金 (Alexei N. Kosygin) 改變前任的政策，開始加強對越共的軍事和經濟援助。而蘇聯對越南的新政策主要是為了與中國競爭，以便贏得越共和世界各地共產黨人的支持。儘管蘇聯從1960年代中期起，加強了對北越的軍事和經濟援助，但蘇聯很擔心東南亞戰爭升級。因為在蘇聯看來，在與西方全球性的競爭中，東南亞並非美國的核心利益所在。從1965年初起，蘇聯最感興趣的是促成美國與越共和平解決問題。但到1968年，這一國際談判已經沒有任何成功的希望，主要是由於中國對越共施壓，拒絕蘇聯的和談倡議，以及中國指責蘇聯是修正主義份子，與美國勾結，破壞像越南一樣的革命鬥爭。

北京和莫斯科在一系列問題上的重大分歧和關係的最終破裂，導致雙方在1969年發生嚴重的邊界流血衝突事件。美國及其反蘇的盟友是最終的得益者，中美關係在1970年代實現緩和是最重要的結果，中國亦接受了美日同盟和美國與台灣的防務關係。中蘇邊界衝突和軍事化，使蘇聯為此付出巨大的軍事代價，甚至最終成為蘇聯解體的重要原因之一。柯慶生認為從1973年美軍撤出越南到1991年蘇聯解體，中美關係中沒有嚴重的對立事件，中國基本是與美國站在一起反對蘇聯。鑒於其他已出版的著作對此已有詳細論述，柯著對這一段歷史僅做了簡單交代。在這一時期，除了在涉及台灣的防務方面中美有較大分歧外，美國在亞洲的聯盟體系基本比較穩定。

第七章重點討論美台關係和美日同盟關係如何成為後冷戰時期中美安全關係中的突出問題。柯慶生認為，這一問題產生的背景與1950年代大不一樣。儘管此時中美兩國還不是盟國，但也不是敵人，而是重要的經濟夥伴，並且主張在一定程度上通過合作來處理國際問題。在處理台海關係問題上，中美兩國關係也時有緊張，兩國也不時使用威懾外交的手段。1990年代，在蘇聯這個中美共同敵人垮台之後，北京的部分專家對美國的東亞防務關係的形式和功能表現出不安和誤解。特別是冷戰的結束使得北京開始擔心美國在東亞的同盟和安全關係，因為這種同盟和安全關係與冷戰時期美國對華的威懾外交有很驚人的相似之處。這一章論述了在這種新情況下，美國的對華政策是如何平衡有效的威脅 (美國繼續售台武器以便加強台灣的自衛能力) 和可信的承諾 (美國不支持台灣獨立、也不遏制中國)。由於這些錯綜複雜的情況，使得中美關係、中國大陸與台灣的關係在過去二十年時有緊張。但總體看來，中美在過去近二十年中，還是比較好地處理了中、美、台三邊關係。

柯著自2011年出版以來，受到學術界的廣泛關注。美國人文社會科學在線外交及國際關係史專欄 (H-Diplo) 以圓桌書評討論會的形式，邀請了四位知名學者對該書

柯氏認為從1973年美軍撤出越南到1991年蘇聯解體，中美關係中沒有嚴重的對立事件，中國基本是與美國站在一起反對蘇聯。除了在涉及台灣的防務方面中美有較大分歧外，美國在亞洲的聯盟體系基本比較穩定。

進行評述，他們的評論文章已於2012年3月7日刊出，對柯著給予了很高的評價。著名冷戰史研究學者、美國康奈爾大學中美關係史教授陳兼稱讚該書「提供了新穎而促人深思的關於冷戰時期及後冷戰時期聯盟政治的複雜含義解讀」。陳兼提議，學者應根據該書的重要論述來重新評價他們過去關於冷戰某些重大特性的判斷(參見"Review by Chen Jian", *H-Diplo/ISSF Roundtable Reviews* III, no. 11 [2012]: 10, www.h-net.org/~diplo/ISSF/PDF/ISSF-Roundtable-3-11.pdf)。

筆者認為，柯著對國際關係理論和東亞安全研究領域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柯慶生提出了一個有悖常理的理論假設，即和諧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比分裂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更有利於地區穩定。冷戰時期的歷史表明，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同盟對付和諧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比對付分裂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更容易。這一理論假設的基礎，建立在作者充分利用近二十年解密的中國、美國和俄國冷戰時期的檔案資料以及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之上。柯著對我們理解二戰結束以來東亞地區的一系列安全問題很有裨益。鑒於柯氏曾在政府工作的背景和經歷，其對冷戰結束以來的中美關係、中日美三角關係、台灣問題等的闡述和分析，充滿精深獨到之論，令人耳目一新，相當值得重視。

鑒於柯氏曾在政府工作的背景和經歷，其對冷戰結束以來中美關係、中日美三角關係、台灣問題等的闡述和分析，充滿精深獨到之論，令人耳目一新，相當值得重視。

道德本體的置換與憲政體用的重構

● 田飛龍

張千帆：《為了人的尊嚴——中國古典政治哲學批判與重構》(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北京大學法學院的張千帆教授在2011/2012學術年度陸續推出了十餘本學術著作，如同集束炸彈一般散落在學界。當然，集中出版並不意味着同時創造，而是不同時段之主題沉潛與學術構思的自然結果。在這些作品中，《為了人的尊

進行評述，他們的評論文章已於2012年3月7日刊出，對柯著給予了很高的評價。著名冷戰史研究學者、美國康奈爾大學中美關係史教授陳兼稱讚該書「提供了新穎而促人深思的關於冷戰時期及後冷戰時期聯盟政治的複雜含義解讀」。陳兼提議，學者應根據該書的重要論述來重新評價他們過去關於冷戰某些重大特性的判斷(參見"Review by Chen Jian", *H-Diplo/ISSF Roundtable Reviews* III, no. 11 [2012]: 10, www.h-net.org/~diplo/ISSF/PDF/ISSF-Roundtable-3-11.pdf)。

筆者認為，柯著對國際關係理論和東亞安全研究領域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柯慶生提出了一個有悖常理的理論假設，即和諧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比分裂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更有利於地區穩定。冷戰時期的歷史表明，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同盟對付和諧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比對付分裂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更容易。這一理論假設的基礎，建立在作者充分利用近二十年解密的中國、美國和俄國冷戰時期的檔案資料以及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之上。柯著對我們理解二戰結束以來東亞地區的一系列安全問題很有裨益。鑒於柯氏曾在政府工作的背景和經歷，其對冷戰結束以來的中美關係、中日美三角關係、台灣問題等的闡述和分析，充滿精深獨到之論，令人耳目一新，相當值得重視。

鑒於柯氏曾在政府工作的背景和經歷，其對冷戰結束以來中美關係、中日美三角關係、台灣問題等的闡述和分析，充滿精深獨到之論，令人耳目一新，相當值得重視。

道德本體的置換與憲政體用的重構

● 田飛龍

張千帆：《為了人的尊嚴——中國古典政治哲學批判與重構》(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北京大學法學院的張千帆教授在2011/2012學術年度陸續推出了十餘本學術著作，如同集束炸彈一般散落在學界。當然，集中出版並不意味着同時創造，而是不同時段之主題沉潛與學術構思的自然結果。在這些作品中，《為了人的尊

嚴——中國古典政治哲學批判與重構》(以下簡稱《為了人的尊嚴》)一書，最初成形於張教授在美國攻讀政府學博士期間(1995-1999)，主要是作者在閱讀儒家、法家、道家和墨家基本經典的基礎上對儒學核心理念的一次重構。這種重構最初或許僅具有知識擴展、思想比較，乃至於安頓個人心靈的功用，但隨着其憲法學研究與反思的深入，這一額外的「課業」卻構成了作者重新思考憲法倫理學體系的基礎性依託。

在閱讀這本書的過程中，讀者時常能夠觸摸到作者堅硬的自由主義內核，但也逐漸能夠感受到作者浸淫於海外新儒家知識氛圍中對中國傳統體現出的「同情的理解」，以及作者回國執教後反向回望時漸然嶄露的「理解的同情」。本書提出的「憲政尊嚴論」，將憲法倫理學的本體由「權利」置換為「尊嚴」，但實際上也暗含着給中國傳統政治思想乃至於未來憲政體系賦予文明性尊嚴的意圖。

首先，憲政尊嚴論為作者自身的憲法學體系提供了背景，而這一背景在其既往的學術作品中是相對模糊的。筆者注意到，該書出版以來引發了一些求全責備的評論，即坊間和讀者希望看到一個思想豐滿、前後連貫一致的張千帆，但這樣一種由讀者塑造的「張千帆」是不存在的。筆者把讀者的意圖理解為一種善意的期待，而非實然的描述。在筆者看來，張教授自身的學術體系內部尚存在一定的張力，這種張力更因為作為一種新儒家理論的憲政尊嚴論的加入而更顯複雜，以至於劉蘇里會產生該書的努力到底是「策略性行為」還是「本質性認同」的疑慮(語出〈《為了人的尊嚴》新書發布暨儒家憲政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北京，2012年5月6日〕)。

其實，從結構上來看，張教授的主體學術色彩與內涵仍然是西方自由憲政主義，作為新儒家理論之一的憲政尊嚴論，僅僅構成一種尚未充分理論化與成熟化的思想傾向。筆者同時還注意到，正是由於這一結構性關係，作者堅持只在「體」的範疇內討論憲政尊嚴論，而尚未觸及或有意迴避、乃至於拒絕討論重構後的憲法倫理學本體可能對作為「用」的憲政制度體系產生何種結構性影響。換言之，作者承認道德儒學卻拒絕了政治儒學。

然而，理論的理論性後果乃至於實踐性後果，未必是創作該理論者最初能夠完全預料與控制的。憲政尊嚴論在未來是否會對以權利論為預設範式的憲政制度體系產生結構性挑戰與修正，是一個開放的、具有歷史可能性的實踐問題。對於作為張教授學術體系之「歧出」或「幼芽」的憲政尊嚴論，我們還應保持持續的理解與期待，因為在筆者看來，這一理論尚且處於一種「導論」階段。尤其是「尊嚴」所包含的關係性維度，勢必可能對作為嚴格主體性哲學的權利論產生結構性的制約與修正。當然，這種理論可能性在本書中尚未得到明顯的呈現。或許，這是一個需要留待未來討論的課題。

接着，我們討論憲政尊嚴論在中國憲法學體系內的定位。應該說，從憲法學的眼光來看，該書屬於憲法倫理學的範疇，即旨在為憲

《為了人的尊嚴》一書主要是作者在閱讀儒家、法家、道家和墨家基本經典的基礎上對儒學核心理念的一次重構。這種重構最初或許僅具有知識擴展、思想比較，乃至於安頓個人心靈的功用，卻構成了作者重新思考憲法倫理學體系的基礎性依託。

法學之學理體系與制度體系奠定倫理學基礎或塑造倫理學本體。傳統憲法學體系並不是沒有憲法倫理學，而是默認了權利本位的憲法倫理學，張教授在該書中完成了憲政道德本體的核心置換，即將傳統的「權利」置換為「尊嚴」。這是憲法倫理學領域一次重要的理論革新，體現了作者對以權利論為本的憲法倫理學作為中國乃至於世界憲政道德本體的深刻質疑。這一質疑並未導致作者放棄自由憲政主義，而是在「體」的層面通過重構儒家的「尊嚴」概念來完成本體性轉換，並誘導西方憲法學也進行類似的重構。只有在這樣的學術意圖之下，作者才可能聲稱「尊嚴」是溝通中西文明的橋樑。

該書完成了憲政道德本體的核心置換，即將傳統的「權利」置換為「尊嚴」。這是憲法倫理學領域一次重要的理論革新，體現了作者對以權利論為本的憲法倫理學作為中國乃至於世界憲政道德本體的深刻質疑。

比較而言，這種道德本體的重置具有顯然的理論優勢：一方面，它可以為中國憲政轉型提供「體面」的道德與學術前提，避免了「全盤西化論」的僵化論調，以及與民族主義產生激烈衝突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它試圖提供一個在西方世界尚未充分理論化的倫理學原概念來作為中西文明對話的共同基礎。儘管我們可以在學術細節上提出各種批評，但這樣一個理論反思與學術重構的總體思路顯然是合理的，也是大氣的。依據該書的思路，我們似乎可以期待某一天中美進行的會是「尊嚴對話」而非「人權對話」，果真如此，則中美關係將更加健康正常，對話也會更富積極性和更加有利於人類尊嚴的提高。因此，如果我們從中國憲法學詢問其貢獻的話，筆者的回答是憲政尊嚴論有可能構成一個較為恰當的學術起點與深具潛力的開拓方向。

再次，我們考察以體用範疇的變換為中心的方法論問題。張教授自稱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承受者與現代發揚者。在張提出的憲政尊嚴論中，筆者認為存在着一種「尊嚴為體，憲政為用」的總體結構，似乎道德本體的置換並未對憲政的體用關係產生任何可觀察的結構性制度影響，而只是產生了論證與對話上的某些便利。筆者對於體用範疇在中國近代史經驗中反覆運用（如從張之洞到牟宗三、李澤厚乃至於秋風）有一個基本的概括：這是一個民族文化自信不斷衰減而於近期觸底反彈的歷史過程。張教授試圖巧用這樣的體用範疇來迴避乃至於拒絕討論道德本體的置換對憲政體用關係的潛在影響。對此筆者是有疑問的。

筆者認為不能人為地割裂體用關係，因為不存在無用之體，也不存在無體之用。如果重構之後的道德本體只是一種對「用」的層面毫無影響的死體或虛體，則這種重構確實只是劉蘇里所謂的「策略性行為」，而這種重構的理論價值將被大大削弱，而降格為某種政治修辭學或者革命宣傳學說。這裏的重構不是一個簡單的電腦組裝或者機器組裝，如果重構後的道德本體是真確的實體，必須對「用」產生支配作用，並且有規範評價的能力；而且，真正能為人們接受並且體現為制度存在的「用」，也必然反映某種相對特定化的核心價值體系。

這樣一種重構，即對儒家或者墨家、道家資源的重新調用跟組合，能夠為我們開出甚麼樣的新的制度元素，或者說中國元素能夠對

西方憲政民主起到怎樣的補充與修正效果，並不是理論上的簡單區隔或否認就能夠迴避的問題。對這一問題的正面回答，將測試出憲政尊嚴論到底是一種「策略性行為」還是一種「本質性認同」。

從本書來看，作者似乎是有意迴避了政治儒學的討論，這就導致了他的憲政尊嚴論目前只能是一種尊嚴理論，而不是一種成熟的憲政理論。體用對接的困難一直煎熬着從洋務運動以來的數代政治與文化精英，本書的作者也不例外。

其實，我們不能用簡單的類型學思維去處理中學與西學或者中國文明與西方文明的關係，否則就可能只是將中國經驗局限於1840年之前，總是以西方的現代經驗去批評中國的古代經驗，最後滑向一種歷史與文化的虛無主義泥潭。實際上，西方的古今之變也是非常巨大的，存在着多傳統的競爭與歷史發展的某種偶然性。在古代西方，現代人所理解的普適價值是否普遍存在？或許，當時存在的恰恰是反現代性普適價值的古典性普適價值？比如，西方古代也有酷刑，個體也不自由，雅典民主就是建立在奴隸制基礎上的。所以，文明與傳統是一個鮮活流動的存在，而不是一個僵死的體系。

筆者的理解是，不要進行文明類型的簡單處理，而是把它作為一個實踐性的概念。以中華文明為例，在儒家流變過程中也產生過因應佛教挑戰而來的哲學化，產生了理學與心學等新形態，這樣一個儒家本身的流變過程實際上已經跟自身體系之外的東西進行會通了。不具有對話與調整能力的文明是沒有生存能力的。對於儒家傳統的認知不能簡單倚靠西方現代文明背景而做出「全有」或「全無」的決然選擇——前者只是一種抱殘守缺的原教旨式的儒家思想，是缺乏歷史意識與實踐理性的「原儒」，無法與現代世界對話；後者是一種秉承西方中心論的「全盤西化論」，顯然也不合時宜，甚至是一種學術心智與政治心智上的矮化與萎縮。

在筆者看來，較為合適的思路是重視儒家流變的近代史經驗，檢視一個在體系上大致保存完整的中華文明體系，以1840年為界，如何應對西方的主流經驗以及作為西方經驗之歧出的列寧—斯大林主義；在這樣一種超越百年的經驗當中，尋找我們某種意義上的系統還原或系統重裝的程序方案，而不能要求儒家全盤地為近現代中國人的失敗承擔責任（況且，我們是不能算失敗的，也有成功的一面，但成功的經驗是甚麼，現在也沒有進行系統而細緻的梳理）。在這個意義上，對近代史經驗的重視，對它形成現實制度遺產的基本過程、經驗與規則進行某種意義上的政治憲法學的處理，實際正切中這樣一個核心命題。在這個路向上，高全喜的政治憲法學研究頗有新意，尤其2011年出版的《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一書，更是暗合了筆者這裏的所謂「方法論」思路。

最後，筆者希望談談張著之理論前景與政治儒學的關係問題。如前所述，張教授的憲政尊嚴論目前只能算一個導論，如果不將未來的

如果重構之後的道德本體只是一種對「用」的層面毫無影響的死體或虛體，則這種重構確實只是「策略性行為」，而這種重構的理論價值將被大大削弱，而降格為某種政治修辭學或者革命宣傳學說。

理論發展或修正計算在內的話，只是一個道德本體的置換，且這種置換尚未觸及或有意迴避了對憲政體用關係的正面性結構影響。這種拒絕政治儒學的態度可能出於兩個原因：一是張教授所持的自由憲政主義內核不允許憲政尊嚴論對憲政體用關係發生具體的制度影響，否則可能會淆亂乃至於顛覆以權利論為預設的西方憲政體系；二是受到海外新儒家的傳統影響，認為儒家僅在倫理領域有些價值，但在公共政治與法律領域則乏善可陳，應全盤讓位於西方的憲政民主。張教授身上顯然疊加了這兩種學術脈絡的複合影響。

憲政尊嚴論目前只能算一個導論，如果不將未來的理論發展或修正計算在內的話，只是一個道德本體的置換，且這種置換尚未觸及或有意迴避了對憲政體用關係的正面性結構影響。

然而，這個導論如果以後還要進一步發展為有意義的憲政理論的話，就不能只是道德本體的簡單置換，而必須進入制度層面的分析，告知讀者道德本體的置換在憲政制度安排上到底意味着甚麼。這在理論上不僅要求張教授完成憲政道德本體的置換，還必須完成對作為「用」的西方憲政制度體系所預設的權利論的進一步清理或重構，從而使得其憲政尊嚴論不僅是一種尊嚴理論，也是一種憲政理論。從學術性質上來看，這就要求張教授必須從該書所體現的道德儒學領域進入政治儒學領域，發展出自身的基於憲政尊嚴論的政治儒學理論——顯然，這種政治儒學理論不可能完全等同於西方憲政理論，也不可能完全等同於原教旨式的「蔣慶版儒學」（蔣慶：《政治儒學：當代儒學的轉向、特質與發展》〔北京：三聯書店，2003〕；《再論政治儒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而只能是一種真正具有普適性的現代儒學。

要進入制度分析層面，我們就必須在中國古代政治儒學裏面找出一些有效的概念作為分析的起點或參照。比如筆者近期讀到哲學家笑思（楊笑斯）的《家哲學——西方人的盲點》（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很受啟發。作者認為家是中國人建立社會自治、安頓人的心靈與價值的一個主要的制度；家不僅僅是一個自然血緣的結合體，還是社會文明制度的一種理性安排，但卻長期處於西方人和受制於西方學術框架的現代中國精英知識份子的「盲點」。家在功能上對應於西方的宗教。相對於西方的宗教，家更真實，但是更短暫、更容易遭遇不幸；而宗教更虛偽，但是它更加永恆、更加絕對，甚至作為至善至親者的上帝都不可見。中國國家是以家為底板的，包括它的倫理觀念、管制體系和責任形式，而西方國家是以宗教裏面相應的制度與原則為底板的，比如說「代表」的觀念與制度就與基督教的組織原則有着密切關係；再比如「人人平等」這一現代憲法原則，如果沒有基督教的嚴格一神論也是很難推導出來的。

道德本體的置換有其相對獨立的理論意義，但如果僅僅停留於此而斷然拒絕進入政治儒學的層面，則其理論意義或者固化為一種「策略性行為」，或者成為僅限於倫理學而非憲法學領域的知識。以筆者的理解，這裏還不是張教授停步的地方。

總之，《為了人的尊嚴》一書提供了一個讓我們重新理解「尊嚴」概念與尊嚴世界，乃至於重新理解憲

法與憲政之更完善體系的重要起點。筆者覺得不僅作者本人，而且中國的整個人文社會科學界都值得認真思考張教授提出的憲政尊嚴論問題，而且這種思考不能僅限於尊嚴理論層面，還必須合乎邏輯地延展至憲政理論層面。同時，只有回到真誠的儒學心智和普適的制度關懷層面，我們才可能適度超脫體用範疇的二元對立迷障，擺脫理論選擇與價值判斷簡單跟從顛沛動蕩的百年思想困局，藉由中國自身的古典文明資源與厚重複雜的近代史經驗，提出指導與支撐中國自身憲政轉型與成熟、並貢獻於世界憲政之完善的憲政基礎理論。

千禧年的熱望

● 鄧　軍

連曦著，何開松、雷阿勇譯：《浴火得救：現代中國民間基督教的興起》(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

耶穌曾預言世界末日來臨前，將會出現戰爭、饑荒、動亂等令人恐懼的現象。他許諾屆時將會再臨，作王千年，拯救人們脫離苦難，進入光明的國度。這種彌賽亞拯救的盼望，給無數陷入絕望中的人帶來安慰與希望。「末世論」是基督教的核心教義，但信徒對末日來臨的理解有異，主要有三種看法：「後千禧年論」認為在聖靈的幫助下，教會能夠帶領社會進入「千年王國」。這是一種非常樂觀的末世論，隨着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持守這種觀點的信徒減少。「無千禧年論」認為「千年」是一種意喻，這種末世論比較謹慎。「前千禧年論」則認為世界顯現末世預兆，基督再臨與信徒在地上作王千年。這種末世論常常渲染基督來臨前極其恐怖的大災難，令人在恐懼戰兢中信靠上帝。

連曦將基督教的發展放入近代中國社會全面危機這個大背景當中，以基督教「前千禧年論」為線索，探討其與中國民間宗教中「劫變」信仰的結合，從而勾畫出現代中國基督教從異域宗教轉變為本土大眾宗教的歷程。

法與憲政之更完善體系的重要起點。筆者覺得不僅作者本人，而且中國的整個人文社會科學界都值得認真思考張教授提出的憲政尊嚴論問題，而且這種思考不能僅限於尊嚴理論層面，還必須合乎邏輯地延展至憲政理論層面。同時，只有回到真誠的儒學心智和普適的制度關懷層面，我們才可能適度超脫體用範疇的二元對立迷障，擺脫理論選擇與價值判斷簡單跟從顛沛動蕩的百年思想困局，藉由中國自身的古典文明資源與厚重複雜的近代史經驗，提出指導與支撐中國自身憲政轉型與成熟、並貢獻於世界憲政之完善的憲政基礎理論。

千禧年的熱望

● 鄧　軍

連曦著，何開松、雷阿勇譯：《浴火得救：現代中國民間基督教的興起》(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

耶穌曾預言世界末日來臨前，將會出現戰爭、饑荒、動亂等令人恐懼的現象。他許諾屆時將會再臨，作王千年，拯救人們脫離苦難，進入光明的國度。這種彌賽亞拯救的盼望，給無數陷入絕望中的人帶來安慰與希望。「末世論」是基督教的核心教義，但信徒對末日來臨的理解有異，主要有三種看法：「後千禧年論」認為在聖靈的幫助下，教會能夠帶領社會進入「千年王國」。這是一種非常樂觀的末世論，隨着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持守這種觀點的信徒減少。「無千禧年論」認為「千年」是一種意喻，這種末世論比較謹慎。「前千禧年論」則認為世界顯現末世預兆，基督再臨與信徒在地上作王千年。這種末世論常常渲染基督來臨前極其恐怖的大災難，令人在恐懼戰兢中信靠上帝。

連曦將基督教的發展放入近代中國社會全面危機這個大背景當中，以基督教「前千禧年論」為線索，探討其與中國民間宗教中「劫變」信仰的結合，從而勾畫出現代中國基督教從異域宗教轉變為本土大眾宗教的歷程。

無獨有偶，在中國傳統民間宗教中，也存在一種佛道混合的「劫變」末世論。它認為世有三劫，在末劫之時，世界將陷入混亂。無生老母出於慈悲，令彌勒佛降世，普渡世人，「入教避劫」是唯一的拯救。可以看到，基督教「前千禧年論」與民間宗教的「劫變」信仰非常相近。

美國漢諾威學院（Hanover College）歷史系教授連曦敏銳地捕捉到了這兩種末世論的共通點。在《浴火得救：現代中國民間基督教的興起》（*Redeemed by Fire: The Rise of Popular Christianity in Modern China*，以下簡稱《浴火得救》，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中，他將基督教的發展放入近代中國社會全面危機這個大背景當中，以基督教「前千禧年論」為線索，探討其與中國民間宗教中「劫變」信仰的結合，從而勾畫出現代中國基督教從異域宗教轉變為本土大眾宗教的歷程。

作者在分析性質曖昧的民間基督教時，不是去斷定它是否符合正統教義、是否有正確的宗教認同，而是去看其在十九、二十世紀中國這個大舞台上如何呈現自身。他認為其本土化的努力開始於十九世紀。

在這個過程中，扮演最重要角色的是來自鄉村與社會底層的一般民眾，他們是中國社會苦難最深切的體會者與承受者，也是擺脫苦難最為熱情的尋求者。本土民間宗教的內容與形式滲透在他們的思想與行為當中，他們不會過多糾纏於宗教教義的正統性與邏輯性，而是最為現實地選擇能幫助他們面對現實苦難、獲得解脫的宗教。換言之，「劫變」信仰為他們接受基督教末世論做了鋪墊，而十九、二十世紀連綿不斷的戰爭、天災等末日景象，進一步把民眾推向基督教。大眾通過「前千禧年論」接受基督教，恰反映出中國社會的普遍性危機。正是兩種末世論的結合，才使民間基督教逐漸擺脫西方差會，成為中國教會的主導力量。最為重要的是，這終於使一個外域宗教有可能成為中國社會和文化歷史的一個組成部分。

需要指出的是，在1949年以前，民間基督教的目標是本土化，其對手是西方差會。1949年以後，特別是1978年改革開放後，民間基督教以與官方基督教對立的姿態出現。這使得「民間基督教」的界定，接近楊慶堃所說的「分散性的宗教」，即與制度性宗教不同，「它是作為社會組織整體的一部分，在分散性的形式中」發揮多種功能（參見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35）。因此，作者在分析性質曖昧的民間基督教時，不是去斷定它是否符合正統教義、是否有正確的宗教認同，而是去看其在十九、二十世紀中國這個大舞台上如何呈現自身。

本書的主體是探討二十世紀民間基督教的發展進程，作者認為其本土化的努力開始於十九世紀，並且此時已顯現「千禧年熱望」與民間崇拜雜糅的特點。本書第一章即處理這一問題，作者選取了兩個令人印象深刻的案例：太平天國的興起和山西信徒席勝魔信教的經歷。儘管主流基督徒不接受太平天國為基督教運動，但是作者的立場已如前文所說，不是從價值上判斷太平天國是否符合正統教義，而是將它視為十九世紀基督教本土化最徹底的一次嘗試。太平天國以「拜上帝會」

為起點，宣揚末世來臨，以基督教「上帝的小天堂」對中國傳統平均主義烏托邦進行再詮釋；在崇拜過程中，頻繁使用神鬼附身、擺設香燭等民間宗教常用的儀式。席勝魔的個人經歷發生在1880年代，他在皈依基督教後獲得治病與驅魔的本領，靠着這一魅力，他建立戒煙所，治病傳道。可以說，太平天國與席勝魔開創了二十世紀民間基督教團體和獨立傳道模式的先河。需要指出的是，這兩個案例都不是自覺地對基督教進行本土化努力，這種自覺努力的發生要在義和團教案之後。

第二、三、四章可以視為一部分，描述了多個民間基督教本土團體的發展，指出它們都具有狂熱的五旬節信仰色彩。十九世紀末，五旬節信仰起源於美國，主張耶穌「即將」第二次降臨，信徒要接受聖靈的洗禮，等待千禧年的到來。1908年，五旬節教派才在中國建立第一個基地。然而，通過民間基督教團體「真耶穌教會」、「耶穌家庭」和1927至1936年的「山東大復興」，五旬節教派的靈恩色彩成為中國民間基督教最突出的特徵。

在第二章中，作者首先介紹了建立於1917年的本土團體真耶穌教會。其創始人魏恩波受五旬節教派的影響，宣揚末日「即將」來臨，並將一戰和袁世凱死後的混亂政局作為末日證據，「除了真耶穌教會，『別無拯救』」。真耶穌教會不僅點燃了民間對末世彌賽亞救世的憧憬，而且將籍籍無名的五旬節教派傳播開來。在形式上，真耶穌教會追求說「方言」、見異象等令人心醉神迷的活動；在制度上，它實現了「自養」、「自治」、「自傳」的原則（頁35）。到1930年代，它的影響力已遍及全國。

第三章介紹的耶穌家庭與第四章講述的大復興皆以山東為基地。近代山東一直是天災與戰亂的重災區，也是民間宗教最為活躍的地區，眾人熟知的義和拳、一貫道等都從山東發源。耶穌家庭建立於1920年代，其創始人敬奠瀛一度參加過八卦教的秘密會社。耶穌家庭最大的吸引力在於其基督教公社式生活，為流離失所的人提供保護。他們亦遵循五旬節教義，實踐苦行生活。從建立到1952年解散，耶穌家庭經歷了三個發展高峰期：1933年的山東水災、八年抗戰和內戰時期。這進一步論證了「千禧年熱望」是戰勝苦難的唯一出路。

1930年前後，由西方差會與本土「靈恩會」兩股潮流匯聚成山東大復興。有意思的是，差會的復興發展到社會底層後，便無法控制教會的發展。草根階層藉差會的復興，建立起脫離差會的民間基督教團體。靈恩會亦是從差會中分離出來，其發展不斷威脅到傳教士的地位。可以說，這場復興的最大意義在於中國的信徒開始成為復興的領導者，並從差會中爭取了眾多的信徒。

在第五章到第七章中，作者選擇了三個有代表性的獨立傳道人、常被稱為「中國教會三巨人」的王明道、宋尚節與倪柝聲為案例。與前三章提到的民間基督教團體以農村為傳道中心不同，這三位傳道人主要以城市為傳道中心。在教義上，他們更傾向於基要主義，而與靈恩派保持距離。相同的是，他們對末世即臨深信不疑，皆反對世俗的拯救計劃。三者之中，王明道熱衷於

作者強調他要研究的是底層民眾的基督教，但實際上在宣教過程中，亦有相當多的知識精英加入教會，因為在二十世紀中國的普遍性的危機中，末世論對部分精英亦具有吸引力。

道德自律，以等候天國；宋尚節以「瘋子」式的癲狂認罪表演為特徵，抒發人們無以估量的痛苦；倪柝聲有神秘主義傾向，同時又傳播普利茅斯弟兄會 (Plymouth Brethren) 的「前千禧年」時代論的末世論。倪柝聲將靜謐的神秘主義與恐懼、希望夾雜的末世論相結合，帶領信徒進入神的生命中。以此理論為基礎，他建立「小群」教會。在他吸引的人中「佔多數的是知識份子、醫生、大學教職員、商人及軍官」(頁146)。作者強調他要研究的是底層民眾的基督教，但實際上在宣教過程中，亦有相當多的知識精英加入教會，並被捲進民間基督教的洪流中。在這裏，並沒有底層與知識精英的對立，因為在二十世紀中國的普遍性的危機中，即使是精英也無所逃遁，末世論對部分精英亦具有吸引力。其後，倪柝聲的「前千禧年論」成為中國民間基督教最重要的理論資源。

作者把一個半世紀錯綜複雜的基督教發展以「千禧年熱望」這個「靈魂性」的線索串連起來，既顧及中國民間思想的背景，又能考慮到基督教本身的特性，並引領讀者投入對現實中國基督教與政治的關注與猜想。

在第八章中，時間推移到抗戰和內戰，以及中共統治下的第一個十年。1937年以前，民間基督教已經形成一股足以抗拒西方差會的潮流。在1937到1949年連綿不斷的戰火之下，本土團體均獲得迅速發展，並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這一態勢到1958年大躍進便嘎然而止。弔詭的是，意識形態的迫害，甚至是肉身的消滅，不但未能令基督教亡於神州大地，信徒反而通過將國家暴力塑造成末世前的恐懼，來強化末世救贖的信仰。一旦政治有所鬆動，這股潛流便宣洩而出。

最後一章描寫了改革開放後地下教會的復興，以及「邪教」頻出的新情況。民國時期五旬節信仰的靈恩傳統和文革殘存的地下教會，助燃了改革開放後的基督教復興。在官方的「三自」教會之外，地下教會因在信仰上更「屬靈」，在敬拜上更靈活，從而大大超過「三自」教會的發展。有意思的是，作者用不少篇幅描寫了從真耶穌教會、耶穌家庭，以及由倪柝聲的「小群」教會中衍生出來的「邪教」：「呼喊派」、「哭派」、「被立王」、「主神教」、「門徒會」、「三班僕人」和「東方閃電」。這些教派領導人的共同特點是自認救贖主，對現實進行末世預言，並形成全國性的秘密網絡，對現有政治構成批評與威脅。「邪教」頻出恰反映了後毛澤東時代生活的不確定性和無保障。

最後作者提出一個問題：基督教在中國未來的政治中將扮演何種角色？作者對文化、市民和知識精英基督徒的作用持懷疑態度，他作出了一個預言性的假設：如果中國政治長此以往，到某個節點，大眾基督教可能會像一個半世紀前的太平天國那樣，燃起追求盛世的革命之火 (頁215)。

美國著名中國基督教學者裴士丹 (Daniel Bays) 說：中國基督教研究進路已經發生轉變，即從差傳史轉向將基督教作為中國社會和文化歷史的一個組成部分 (參見〈中國基督教是中國社會和文化歷史的組成部分——訪裴士丹教授〉(2008年10月28日)，www.sachina.edu.cn/htmldata/news/2008/10/4081.html)。可以說，連曦的這本書為這一轉變做了非常精彩的研究。楊慶堃曾說：「一般民眾根本不會意識到佛教

是由印度傳來的，但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始終被視為外來的。」(楊慶堃：《中國社會中的宗教》，頁35。)通過《浴火得救》翔實的描寫，我們有理由在「民間」這個層面上說，基督教已經從一個外域宗教轉化為中國社會和文化的一部分。作者完成了一項難度非常大的工作：把一個半世紀錯綜複雜的基督教發展以「千禧年熱望」這個「靈魂性」的線索串連起來，既顧及中國民間思想的背景，又能考慮到基督教本身的特性，並引領讀者投入對現實中國基督教與政治的關注與猜想。

然而，筆者認為本書也有若干不足的地方。首先，本書描寫的時間跨度歷時一個半世紀，本土團體和傳道人的命運被打散在這些時間段中，讀者需要隔幾章才能再次讀到後續內容。這造成本書整體連續性不夠，讀者需要在不同章節來回，才能抓住前後命運的銜接。

其次，作者用了足夠的篇幅去講述基督教末世論與民間宗教「劫變」信仰的連續性，但是並沒有對它們之間的區別做出解釋。在基督教民間化的過程中，基督教和民間宗教的界限在哪？是基督教被民間宗教化，還是民間宗教被基督教化(還是存在其他的方式)？我們常常聽到一些質疑，認為某些農村基督教根本算不上是基督教，只是民間宗教的變種而已。這種質疑放在真耶穌教會和耶穌家庭上，也有部分道理。有時甚至令人產生一種簡化的印象：「民間＋基督教＝民間基督教」。

再次，在團體與傳道人中，本書除了對真耶穌教會和耶穌家庭之間的往來略有描述外，其他團體之間、傳道人之間、團體與傳道人之間的關係則甚少着墨。作為一個總體性的研究，澄清它們之間的關係有助於讀者理解民間基督教網絡的形成、信徒在鄉村與城市的分布，從而對「基督教興起」做出更好的判斷。

此外，對於中國基督徒群體將在政治中扮演的角色，作者認為文化、市民和知識精英基督徒，都無法真正起到作用。中國基督教的最大政治潛能，在於地下及民眾中間，證據是在中國歷史上民間宗教時常作為一種反叛的力量出現，引發暴力起義(頁214)。筆者認為作者對於文化、市民和知識精英基督徒的評價有些偏頗。的確，他們很難推動一場大規模的社會革命，但是他們卻是推動社會變革的正面力量。目前，人們仍然在觀望「北京守望教會」將走向何方，在宗教格局上是否會帶來變化。圍繞北京守望教會的爭議所引起的關注和思考都是有益的，因為其中的信徒恰恰是文化、市民和知識精英基督徒的混合體。另外，筆者認為大眾基督教的政治潛能不在於它通過暴力起義對政治重新洗牌，而在於它們潛移默化地對基層政治有所推動，並且以其潛在的暴力威脅推動政治體制改革。

最後，筆者想補充一句：當讀者合上本書的時候，一定可以從本書封底介紹「21世紀之交，中國的基督教徒人數已與共產黨員人數不相上下」的驚嚇中平復下來(封底)，思索中國的基督教未來以及中國政治改革的走向。

在基督教民間化的過程中，基督教和民間宗教的界限在哪？是基督教被民間宗教化，還是民間宗教被基督教化？有時甚至令人產生一種簡化的印象：「民間＋基督教＝民間基督教」。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我刊自2013年2月號起，將增設「學術論文」欄目。因此，懇望海內外作者在投學術性稿件時，增添「內容摘要」和「關鍵詞」。

——編者

何為自由主義的「國家建設觀」？

陳子明的〈憲政民主主義的「國家建設」觀〉(《二十一世紀》2012年8月號) 一文從憲政民主主義的視角提出了自由主義的國家建設觀，以與國家主義的國家建設觀相抗衡。作者深入討論改革以來中國的行政改革、官僚制建設與憲政轉型問題，其學理積累與經驗儲備使得其討論具有相當程度的合語境性。

不過，就其具體思路與論證而言，有幾點值得商榷：(1) 自由主義在當代中國的理論對手並不僅僅是國家主義，還包括文化保守主義，後兩者的匯流是大國崛起背景下的重要思想趨向，三者構成「三足鼎立」格局，但作者沒有明確意識到這一思想結構變化及其意義，因而其分析的對話效果和邏輯力量就較為有限；(2) 單純的列寧主義視角已顯過時，需要關注古典治理智慧和馬列主義中國化的積極成果，從而設計出更為理性穩健、與中國歷史文明更具連續性的國家建設方案；(3) 作者在國家架構的縱向思考上對村民自治存在偏見，也缺乏明確的社會自治意識和風險社會背景下的公私合作觀念；(4) 國家建設是一個複合的認同建構過程，與代表制結構密切相關，作者基本上以形式代表制為單一預設，對於二十世紀中國國家建設中的象徵性代表與實質性代表問題缺乏有效的理論解釋，因而無法說明後者的整合功能與相關機制；(5) 作為憲政民主主義的國家建設觀，高揚民主沒有問題，但缺失法治維度則顯屬偏頗，中國憲政轉型的頂層設計也需要法治維度的思考與建構。

田飛龍　北京

2012.8.23

官僚社會的病灶及其救贖

蕭瀚的〈論官僚社會的憲政轉型〉(《二十一世紀》2012年8月號) 一文值得稱道之處在於作者提出「官僚社會」這一充滿解釋力的學術概念，用以解釋當代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生活中的種種病灶。時至今日，國家權力的觸角仍能伸向社會的每個角落，與「官僚社會」相對的「公民社會」十分羸弱，社會組織發展緩慢，公民自治能力低下，「大政府、小社會」共同構成了中國「官僚社會」下的基本生態。社會財富和權力迅速集中在少數資本階層和特權階層手中，腐敗問題無法得到有效控制，強勢利益集團攫取了社會的絕大部分財富，作為既得利益集團阻礙着改革的推進。這些都恰恰印證了蕭瀚所揭示的「官僚社會」的病態特徵：「流動性等級制」、「資源的流動性壟斷」、「財富積累的搶劫性與分贓性」、「私權的無保障性」等。

該如何終結「官僚社會」？一個基本共識是建立憲政，讓「紙上的憲法」活起來，讓權力真正得到法律約束，讓官僚在法理型的科層制下運作。又該如何建立憲政？蕭瀚則給出了在當下很多學者中都很流行的「釜底抽薪」之策——所謂實行「土地私有制」、「聯邦制」、「三權分立」。筆者認為這一觀點還有待在「思想的自由市場」接受檢驗和爭辯。因為這些「普世」方案看似很具吸引力，但結合中國國情分析未必經得起推敲。儘管如此，這些方案中所包含的分權、放權、法治理念是值得我們在進行政治體制改革的頂層設計時吸取的。

王聰　重慶

2012.8.23

並非多餘的置疑

1990年代末，筆者偶然讀到汪暉〈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一文，頓覺震撼。但漸漸地，如姚新勇〈直面與迴避——評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二十一世紀》2012年8月號) 此文一般的疑慮也在心中浮現。正如姚新勇在文中論及：「愈來愈顯得高深的汪暉言說，卻慢慢向迴避權力暴行的方向退化，其對當下中國社會『發展主義』的批判，不僅鋒芒漸失，而且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成為袒護『權力—資本聯盟』暴力的託辭，這點在《西藏問題》中就表現得非常明顯。」

但是汪暉真的是簡單地出於對體制和資本的袒護而喪失了批判的鋒芒嗎？或許我們真正更應該追問的是汪暉為何會有這種迴避呢？考察「汪暉們」的內心脈絡，不可迴避的是他們對一百多年來中國人從積貧積弱中救亡圖存歷程的銘記，是對中國革命百年來第一次為民族重新找回主體精神與主體意志的振奮，當然與之相對應，還有如姚文中所述「對一個具有高度同一性西方的警惕與想像」。

過去的歷史不完美，正像「汪暉們」為了它的合法性而苦心構建的理論體系也還遠不完美一樣，它或許還有諸多難言之隱，但這畢竟是一種主體性的表現。以「道德的標準」作外在的批評，作為過程可以「很豐滿」，但現實卻往往很「骨感」，特別是這種批評除了給批評者與圍觀者一種道德上的優越感，對於創造者內在的衝突與掙扎並不能給予更多的幫助。

當然，從更長遠的角度看，這種批評與置疑卻遠非多餘，至少它可以使創造者自我警醒，而且隨着中國主體精神與國家的逐步強大，這種來自真誠的自由主義人士的監督與置疑會變得愈來愈彌足珍貴。

鄭剛　深圳
2012.8.25

也談中共成功的真正秘訣

高毅〈法國式革命暴力與現代中國政治文化〉(《二十一世紀》2012年8月號) 一文，是一篇反思中國革命的佳作。作者認為自譚嗣同以來，所有中國革命者都希望來一場法國式的暴力革命，認為這是克服中國民族危機的不二法門。共產黨尤其成功地運用了法國式革命暴力的恐怖性、群眾性和高效性。

作者的看法在一般意義上是對的。但是離開俄國列寧十月政變的經驗，中國共產黨是難以成功運用法國式革命暴力經驗的。法國式革命暴力在歐美並不具有普適性，但卻被列寧在俄國「成功」複製，尤其賦予其特別的恐怖性、群眾性和高效性。推翻俄國臨時政府、用機關槍解散立憲會議，擁有不經審判便可執行槍決的權力……列寧式的革命暴力不僅吃掉自己的孩子，而且吃掉自己的父母。

中國共產黨是在共產國際幫助下成立的，並且在1943年共產國際解散前一直接受它的領導和經費，共產黨也始終以俄國「十月革命」為榜樣。他們在中國成功的真正秘訣，應當是中國的皇權專制傳統結合列寧斯大林尤其特別的恐怖性、群眾性和高效性的俄國式革命暴力在中國的徹底運用。

王炯華　武漢
2012.8.25

政治運行的「兩張皮」

王正緒在〈中國國家元首制度的憲政化〉(《二十一世紀》2012年8月號) 一文中認為，作為中國大陸國家元首制度的國家主席制度「名不副實」，不足以應付當下中國政治可能面臨的「制度陷阱」，因而，在中國現代國家建設的過程中應當對當下國家元首制度進行憲政化。

王文觸及當下中國一個非常具有普遍性的政治現象——即當代中國政治運行的「兩張皮」現象。新中國成立以後，一方面，現實政治實踐秉承着秦漢以來的傳統政治運作方式，這是通過中華民族這一群體無數代人的身體傳承；另一方面，法律層面的政治制度卻幾乎都「取經」於西方 (特別是馬列一脈)，這得到了當下中國官方意識形態 (即「馬列主義」) 的支持。假如我們讓源自西方社會經驗的政治制度／思想來範導中國現實政治，那我們就是在做一種關於「當代中國政治應當怎樣運行」的規範性研究，而假如我們想讓當代中國的現實政治實踐合理化 (甚或學理化)，那我們就得頂住西方政治制度／思想的「『參照』轉『判准』」式壓力。

姚選民　長沙
2012.8.27

編後語

作為大規模的社會實踐及其意識形態，社會主義是在近代才得到了充分的發展，但這一近代事物卻植根於人類諸多文明中源遠流長的一個傳統，即對眾生平等的熱切期盼和孜孜以求。在中華文明中，這一傳統異常豐沛，並在儒家和墨家的思想中得到了不同的表達。兩漢之間王莽新朝的施政，為諸多擺脫了中國正統史觀的近世史學家們視為人類文明第一次由政府主導的大規模社會主義實踐。

當然，更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實踐發生在二十世紀，並且主要出現在兩大具有悠久歷史和燦爛文化的國家：俄羅斯和中國。中國近現代史的主要線索，就是社會主義從西方傳入中國，並且滋養了兩大具有高度本土性的革命思潮：三民主義和毛主義。然而，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社會主義實踐在二十世紀末期土崩瓦解，到今天只是在個別之地苟延殘喘。的確，二十世紀見證了社會主義的興起和衰落。

儘管如此，「社會主義」仍然是一個能夠打動人心的理念。在中文世界，無論來自官方還是民間，都有留戀或頌揚社會主義的無盡文字。那麼，「社會主義」對於當今的中國和世界，到底還有甚麼意義？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二篇文章，從兩個完全不同的視角來討論社會主義的命運。李敏剛和周保松的文章，借助對科恩 (G. A. Cohen) 晚年一部重要著作的評述，探究了社會主義的道德生命力。科恩是社會主義在二十世紀末期最具有影響力的西方代言人，他試圖通過重建社會主義的道德哲學基礎來重振其雄風。科恩彷彿找到了兩大基石，這就是機會平等原則和社群原則。然而，正如李、周之文所述，科恩的機會平等原則已經失去了社會主義的獨有色彩，同自由主義的理念基本沒有甚麼差別了，而他對社群原則的論述又極為不充分。

實際上，科恩以野營旅行為例，展現了社群原則的一些基本內容，並且期待着社群原則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令他憎惡的市場交易原則，來主宰人類社會經濟生活的秩序。他心目中的社會主義實踐，應該是建立在社群團結與自治基礎之上的所謂「市場社會主義」。然而，這一理念一旦落實，其虛妄性和災難性，在邏輯上已經有若干經濟學家給出了證明，在實踐中也已經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改革的悲劇命運加以展示。

社會主義充滿理想主義色彩的偉大實踐，在王莽時代是短命的，而在二十世紀也沒有可持續性。因此，社會主義改革不可避免。然而，正如任劍濤的宏文所展示的，社會主義國家一旦進入了改革的軌道，最終就如同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筆下的改革中的專制主義，難免從修修補補走向全面崩潰的宿命。這是因為，社會主義制度必然造就的反改革勢力，國家不崩潰就很難使之消褪。

金秋送爽，我刊編委會又迎來了五位新的編委，即耶魯大學金融系陳志武教授、清華大學歷史學系秦暉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任劍濤教授與張鳴教授和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趙鼎新教授。

二十一世紀評論

革命能否告別？

當今中國會不會發生革命？

趙樹軒

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在維護穩定上花了很大的力氣，中國的經濟在近三十年來取得了舉世矚目的發展，民眾的生活水平在近年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中共高層絲毫沒有減輕對在中國再發生一次革命的可能性的焦慮。

二十世紀中國是一個革命的世紀。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經歷的主要革命運動有辛亥革命、二次革命、五四運動、北伐戰爭和共產主義革命。1949年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後，又搞了許多具有社會革命性質的社會運動，其中最為著名的有土地改革、人民公社運動、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改革開放後，中國共產黨逐漸從一個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但是中國的一些知識份子、學生和民眾卻從共產黨手中接過「革命的旗幟」，於是就有了1989年的學生運動以及最近的「零八憲章運動」和所謂「茉莉花運動」等集體行動的事件。當然也有知識份子提出中國應該「告別革命」，應該反對激進主義。這是一種應然性籲求，但問題在於：中國是否會再發生(或者能避免)一場革命性的社會動蕩？

這一問題甚至引發中國政治精英的廣泛關注。最近網上有文章說中共高層有不少人在閱讀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並說王岐山看完此書後曾擔憂地表示：中國的現代化轉型不會那麼順利；中國人自己的代價也沒有付夠。當然，革命一旦發生，人民將付出的代價在一定程度上是由革命性質決定。一般來說，政治革命(一場只改變政權的性質，而不改變社會經濟結構的革命)給社會帶來的震蕩要遠遠低於社會革命(一場既改變政權的性質，又改變社會經濟結構的革命)，非暴力革命給社會帶來的震蕩要遠遠低於暴力革命。王岐山也許是在擔心中國會發生一場暴力革命，甚至是暴力性的社會革命。

不管上述中共高層讀書的傳說可信度如何，有一點十分明確：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在維護穩定上花了很大的力氣，中國的經濟在近三十年來取得了舉世矚目的發展，民眾的生活水平在近年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中共高層絲毫沒有減輕對在中國再發生一次革命的可能性的焦慮。中共高層為甚麼會如此憂

* 蘇振華對本文的初稿提出了中肯的批評和建議，在此致以感謝。

慮？當前中國與政權穩定相關的根本問題是甚麼？本文試圖在理論的指導下對當前中國面臨的困境作出分析。

一　革命為甚麼會發生？：理論簡述

早期的西方理論都把現代化過程中所發生的巨大社會變遷看作是一個國家發生革命的主要誘導因子。這一理論的邏輯很簡單：現代化帶來了傳統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的變化，給身處其中的人們帶來很大的不適應和不確定性；同時，現代化過程也削弱了傳統社會組織對於人們的控制，給革命造就了機會①。的確，世界上的革命無一不發生在正在發生巨大變化的社會之中，而巨大的社會變遷確實會給身處其境的人們帶來多方面的不確定性。從這個意義上說，這種理論自有它的道理。但是，世界上每一個國家在現代化過程中都經歷過巨大的社會變遷，卻不是每個國家都發生了劇烈的革命。社會變遷充其量只能是引發革命的一個必要條件。

在過去的大多數時間，有些學者也常用階級或者是利益集團的視角來解釋一個國家革命的成功與否②。他們的邏輯也很簡單：如果一個國家中的一個主要階級擁護和加入了革命，那麼革命就會成功；反之革命就不會發生，就是發生了也會失敗。當今中國的不少學者也仍然會自覺或者不自覺地運用這一視角來分析中國社會的危機所在。依筆者所見，這類分析方法表現出了左派知識份子的天真，而反映出來的則是這些知識份子看待問題時的教條性。

這並不是說人們在現代社會中不會產生階級認同。問題在於：每一個人在社會上都會同時擁有許多身份（比如一個人同時可具有如下的身份：工人、浙江人、男人、某些圈子中的一員、某個俱樂部的成員等），並且具有某一身份的人們之間又存在着巨大的差別（比如工人之間就有藍領工和白領工、技術工和非技術工、熟練工和非熟練工、臨時工和正式職工之間的差別等）。因此，除非存在巨大無比的外力，比如國家對社會上的一個主要人群的利益完全漠視，並且對這一人群的抗爭進行嚴厲的和系統性的鎮壓，否則那些被天真的知識份子所認定的「階級」就很難形成強烈的認同感，去完成知識份子所賦予他們的「歷史使命」。

當今世界只有兩類大型群體會有着較為「天然的」強大認同感，那就是族群和宗教群體。他們所發起的抗爭和革命也因此往往有較大的威力。在很大的程度上，當今所流行的各種「社會分層研究」都是過去知識份子的研究誤區的某種產物。不同的社會分層方法除了對了解社會流動和指導政府的公共政策制訂有一定的應用性意義外，從社會行動或革命的角度來看，其價值卻十分有限。這當然是題外話。

1970年代後，西方學者開始強調國家的性質和結構性行為對革命產生乃至成功的影響③。這類理論背後的一個核心邏輯是：在當代交通和通訊技術的支持下，現代國家獲得了古代國家完全沒有的滲透社會的能力。與古代國家相比，

1970年代後，西方學者開始強調國家的性質和結構性行為對革命產生乃至成功的影響。這類理論背後的核心邏輯是：在當代交通和通訊技術的支持下，現代國家獲得了古代國家完全沒有的滲透社會的能力。

現代國家的管治領域不但十分寬泛，而且它的政令更能嚴重影響到社會上絕大多數成員的利益。現代國家的這一性質導致了如下三個後果：第一，國家的錯誤政策非常容易觸發民眾大規模的針對國家的怨恨情緒；第二，國家的強勢刺激了人們組織起來進行抗爭，要求國家頒布和施行對自己群體有利的法律和社會政策；第三，部分人就會想到通過奪取國家的權力(即革命)來徹底改變國家的性質，通過掌握國家權力來推行他們的理想。在這種所謂「國家中心論」的視角下，西方學者做了大量的研究，並逐漸產生了以下三點共識(即衡量一個國家發生革命可能性的三個維度)：第一，革命不容易發生在一個有着效率較高的官僚集團的國家(官僚集團內的程序政治會增強國家精英的團結、國家決策的合理性和國家鎮壓機器的有效性)；第二，革命不容易發生在一個對社會精英有着很強吸納能力的國家；第三，革命不容易發生在一個對社會有着很強滲透力(不僅僅指由國家所控制的交通和通訊工具，而且指警察機構對社會的監控能力)的國家④。

西方學者所着重的三個維度——官僚集團的效率、國家對社會精英的吸納能力，以及國家對社會的滲透能力，都是國家統治手段中偏「硬件」性質的成份，而國家的合法性基礎和政權穩定性則構成了國家統治的關鍵性「軟件」，它們缺一不可。

以上的三個維度有很強的解釋力。的確，早期的革命，包括法國革命(1789)、俄國革命(1917)、中國革命(1949)和伊朗革命(1979)，都發生在用以上三個維度來衡量處境都不太妙的國家。其實，官僚集團的效率、國家對社會精英的吸納能力，以及國家對社會的滲透能力，是任何國家進行有效統治的關鍵要素。一個沒有這些能力或者是這三方面能力不足的現代國家，無論是民主國家還是威權國家，都會在其運行過程中遇到大量的困難。但問題是，長期以來在分析革命的可能性時，西方學者過於借重了這三個因素，因此直到1980年代他們還在強調蘇聯和東歐國家具有很大的政治穩定性(因為這些國家都有着比較有效率的官僚集團、對社會精英的吸納能力和對社會的滲透力)⑤，而完全沒有料想到革命竟然馬上就在這些國家發生了，而且其中不少國家的革命都取得了成功。

筆者認為，在分析蘇聯和東歐國家爆發革命的可能性時，西方學者都忽略了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基礎和國家政權穩定性之間的關係這一維度的重要性。具體來說，一個國家的權力愈是建立在較為穩定的合法性基礎之上，這一國家就愈不可能發生革命。蘇聯和東歐之所以發生革命，不僅僅是因為它們的經濟沒搞好、它們的軍事落後、它們在民族問題上走入誤區、它們的領導人採取了錯誤的政策等(這些因素都很重要)，而且更在於這些國家沒有把政權建立在一個比較穩定的合法性基礎之上。筆者多年來對中外各國革命作出分析時不斷強調國家的合法性基礎與政權穩定性之間的緊密關係⑥。筆者認為，西方學者所着重的三個維度都是國家統治手段中偏「硬件」性質的成份，而國家的合法性基礎和政權穩定性則構成了國家統治的關鍵性「軟件」，它們缺一不可。

二　合法性和政權的穩定性

國家雖然掌握着強大的官僚組織以及軍隊與警察等武裝力量，但是其統治的有效性仍必須依賴於國家政權在大眾(包括國家官員)心目中的合法性。考察

古今中外的統治史，我們會發覺國家在尋求統治合法性時只能採取以下三種方式：通過一種價值性的承諾、通過提供公共服務、通過一個普遍被接受的國家領導選拔程序。相應地，我們可以界定三種理想狀態的國家合法性基礎：意識形態型、績效型和程序型⑦。如果一個國家統治的正當性是基於一個被民眾廣為信仰的價值體系，我們可以說這個國家的統治是基於意識形態合法性；如果一個國家統治的正當性來源於國家向社會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時，這個國家的統治則基於績效合法性；如果一個國家的領導人是通過一個被大多數人所認可的程序而產生，這一國家的統治則基於程序合法性。

需要強調的是，以上定義的是國家合法性來源的三個理想類型 (ideal types)。現實中，任何國家都不會把合法性完全建立在某一理想類型之上；或者說，任何國家的合法性來源都是這些理想類型的一個混合體。但是，在某一歷史時期內，某一理想類型往往會成為一個國家統治最為重要的基礎，並在很大程度上定義了一個國家的性質。

國家在尋求統治合法性時只能採取以下三種方式：通過一種價值性的承諾、通過提供公共服務、通過一個普遍被接受的國家領導選拔程序。由此可以界定三種理想狀態的國家合法性基礎：意識形態型、績效型和程序型。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不同的國家合法性基礎和政權穩定性之間的關係。

(一) 意識形態合法性

意識形態是國家統治的一個最為根本的合法性基礎。一個國家如果把執政基礎完全建立在某一意識形態之上，那是不行的；但是，一個國家的執政如果沒有意識形態作為基礎，則是萬萬不行的。當大多數的民眾都認同國家所推崇的某一意識形態時，這種意識形態不僅僅為國家的統治提供了道德性依據，而且為社會提供了一個「核心價值觀」。如果一個國家有一個被廣為接受的核心價值觀，統治成本就會大大降低。

需要強調的是，核心價值觀不能是「八榮八恥」，也不能是「雷鋒精神」，因為這些都只能是一個國家的從屬性價值觀，只有核心價值觀才有助於建立國家的合法性基礎。國家的核心價值觀必須是一種宏大的給予歷史以某種道德意義的敍事 (即西方後現代學者所說的「宏大敍事」[grand narrative])。美國中學教科書上所描述的美國建國歷史以及那些由建國時期政治家所確定的建國原則和理念，就是核心價值觀的一個例子；西周初期所形成的「天命論」以及在西周歷史中逐漸得以完善的「宗法制度」是有周一代的核心價值觀，並對古代中國的政治哲學和政治文化產生過重大的影響；當代中國學生在學校裏學過的圍繞着歷史唯物主義和「只有共產黨才能救中國」而展開的中國近代史敍事，也是核心價值觀的一個例子。當然，美國的宏大敍事在其社會中仍然可以獲得廣泛的認同，而中國教科書中的敍事方式和內容在國內已經沒有多少人真正認同了，並且中國政府至今也沒有創造出一套能被廣泛認同的宏大敍事。這一意識形態的缺失所導致的後果就是核心價值觀的缺乏，並給當下中國政府的執政帶來了很大的困擾。此是後話。

不同的意識形態有着不同的性質，並對國家政權的穩定性有着不同的影響。意識形態合法性有三個主要類型：領袖魅力型、世俗意識形態型、宗教意識形態型。在這三個類型中，領袖的魅力(近似於韋伯所說的「克里斯瑪合法性」)最不能給予政權一個穩定的合法性基礎，因為領袖的壽命有限。

一般來說，世俗意識形態對大眾所作的承諾比較容易被驗證。一旦當國家不能兌現那些承諾，就會產生合法性危機。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世俗意識形態也不是一個穩定的合法性基礎。但是如果我們把世俗意識形態進一步細分，就會發覺不同的意識形態對人性有不同的要求和對民眾有不同的許諾。一般來說，要是一種意識形態對人性的要求愈接近於人的本性並且其許諾愈不容易被證偽，這一意識形態就愈能為國家的合法性提供一個可靠的基礎。比如美國建立在個人主義基礎上的「機會之地」(Land of Opportunity)這一意識形態，不但與人的競爭和趨利本性十分接近，而且很難被證偽。這一意識形態有着人們所說的「錢幣落在正面我贏，落在反面你輸」(heads I win, tails you lose)的性質：你的成功證明了這意識形態的正確性，而你沒有成功很容易被解釋為是你沒有付出足夠或恰當的努力。與之相比較，「共產主義」這一意識形態就很難為一個政權提供穩定的合法性基礎。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不但建立在一個過於理想的人性的基礎之上，並且承諾提供一個比其他社會制度更為完美的世俗世界，例如「各盡所能、按需分配」之類。如果一個國家把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作為合法性基礎，一旦國家不能兌現相應的承諾，民眾馬上就會產生「信仰危機」，從而給國家帶來合法性危機。

即使一個國家把合法性建立在像共產主義這樣很不牢靠的意識形態之上，也是有可能取得較為長久的政權穩定的。訣竅是當大多數民眾還相信這一意識形態時，國家就應該採用選舉(程序合法性)來補充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內稟不穩定性。

但是從理論上來說，即使一個國家把合法性建立在像共產主義這樣很不牢靠的意識形態之上，這一國家也是有可能取得較為長久的政權穩定的。這裏的訣竅是：當大多數民眾還相信這一意識形態時，國家就應該採用選舉(程序合法性)來補充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內稟不穩定性。因為一旦有了選舉，並且在社會上的大多數民眾都認可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情況下，當政府搞得不好時，候選人就可以攻擊政府沒有帶領人民在共產主義的「康莊大道」上正確地前進，民眾就會去怪罪當朝政府的施政，而不是從意識形態本身的誤區來檢討國家中所存在的根本問題。讀者可以假設，如果中國在毛澤東時代能搞出一個共產黨領導下的民主社會的話，今天的中國也許就不會面臨如此嚴重的意識形態合法性危機。

以上的邏輯還支持了以下的推論：宗教意識形態要比任何世俗意識形態更能為一個國家提供穩定的合法性基礎。宗教源自於人的可憐的本性——因為害怕失去和死亡而無限放大生命的意義。宗教的承諾也不具有可驗證性——「來世」、「淨土」或者「天堂」這樣的宗教承諾既十分動人又無法驗證，而對於宗教來說，最具權威的克里斯瑪都是不存在於世俗世界的「神」、「佛」或者是「聖人」。宗教意識形態與人性的貼近和承諾的無法驗證性，賦予那些把國家合法性建基於宗教意識形態之上的國家很大的政權穩定性。

不過，在現代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合法性的最大弱點來自宗教力量和國家政權之間的緊張。現代社會極其複雜且變化極快。為了適應新的變化，國家政

權就必須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日益複雜的世俗性事物，但是國家的務實態度及其所帶來的社會後果勢必會招來具有強烈保守傾向的宗教力量的反對。由政教鬥爭所導致的政權不穩定性，對於那些把宗教意識形態作為合法性基礎的國家來說，是必定要面臨的一個難題。當今伊朗的政治就在較大程度上受到這一因素的困擾。

(二) 績效合法性

任何一個政府都需要為治下的民眾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例如仲裁、維持公共秩序、保證人身安全、保衛國家等。這個層面上的績效是絕不可少的。如果一個政府沒有能力提供這些最為基本的公共物品，相應的國家就不會存在，即便存在也會很快垮台。這裏所說的「績效合法性」，指的是國家領導集團在一個更為進取的層面上積極創造績效以獲取合法性。

「績效合法性」指的是國家領導集團在一個更為進取的層面上積極創造績效以獲取合法性，可分為三種亞類型：領導經濟發展、官員作為民眾的道德表率和炒作民族主義情緒。但這三種手段都不能為國家提供一個穩定的合法性基礎。

獲取這一合法性的手段可分為三種亞類型：領導經濟發展、官員作為民眾的道德表率和炒作民族主義情緒。但是，這三種手段都不能為國家提供一個穩定的合法性基礎。首先，沒有一個國家能保證經濟的永久高增長。其次，把官員的道德表率作為國家合法性基礎就會將貪污這樣在法律層面上能解決的問題提升為政治問題，從而從根本上削弱了國家的合法性。最後，如果在和平時期政府經常以炒作國際危機來提高其統治合法性的話，這一國家的國際環境就會日趨險惡，並且大量的極端民族主義者就會在這一國家中產生。這將推動一個國家朝着戰爭的方向發展，後果不堪設想。

總之，當一個國家的合法性繫於績效承諾時，這一國家的政府就必須設法來兑現這些承諾。如果這些績效承諾得到了兑現，民眾的欲望就會提高，並對政府提出更高的要求，而政府則不得不把民眾不斷提高的要求作為新的、更新的，甚至是即時的工作目標。但是，一旦政府不能夠兑現其承諾時，這一國家馬上就會出現合法性危機。

(三) 程序合法性

現代社會到來之前，除了古希臘之外，程序始終不是世界各國權力合法性的一個重要基礎。這並不是說在古代政府首腦產生的背後沒有程序可言，而是說這些程序只在一小部分精英之間才有意義，並且這些程序在國家政治中不佔有像今天的選舉政治般重要的地位。筆者認為，以下三個原因使得程序合法性在現代政治中的地位不斷上升：

第一，現代國家絕大多數都採取了政教分離原則，宗教意識形態不再是國家的主要合法性來源，或者說現代國家失去了古代國家所擁有的一個十分穩定的合法性基礎；第二，現代國家的政府管理的事情愈來愈多，這就使得績效在現代國家合法性中的地位大大增強，並給現代國家的政治帶來很大的不穩定

性；第三，在現代技術的支持下，政府的統治能力不斷加強，民眾生活受到國家政策愈來愈嚴重的影響。在這一背景下，怎麼控制政府的權力，並使之不濫用權力，對廣大民眾來說就變得十分迫切。

我們可以從多種視角來解釋為甚麼民主政治會在現代國家中興起。就本文的角度而言，民主興起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現代國家意識形態合法性不足並且嚴重倚重於績效合法性，這就使得國家不得不依靠程序合法性來獲得政權的穩定性。

由於以下原因，現代意義上的程序合法性(即民主選舉)會給國家政權帶來很大的穩定性⑧：

第一，一旦國家首腦是由民選產生，只要選舉被認為是公正的，執政者即使在上台後表現很差，也不會影響政府執政的合法性。用通俗的話說，在績效合法性的統治基礎上，當官如果不為民作主，就有被趕回家賣紅薯的危險；而在程序合法性的統治基礎上，當官即使不為民作主，也至少得當完一屆才回家賣紅薯。從這個意義上說，程序合法性大大減低了民眾對政府執政的壓力。

一個政治上最為穩定的國家(或者說最不可能發生革命的國家)應該是一個同時擁有意識形態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的國家：程序合法性需要強有力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的支持，並且程序合法性又是維持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的關鍵。

第二，當一個國家有了程序合法性後，即使有執政者被趕下台也不是甚麼大事。這是因為程序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把政府和政體分開了。政府即使垮台(比如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後的尼克松[Richard M. Nixon]政府)，政體也不會受到根本性的動搖。

第三，當一個國家有了程序合法性後，民眾的不滿在相當程度上可以通過選舉或其他常規程序的政府更迭而得到緩解。一旦民眾有了選擇，他們就難以聯合起來進行革命，這也給國家政權帶來了穩定性。

第四，一旦當官的不為民作主也沒有馬上就被趕回家賣紅薯的危險的時候，公開批評國家領導就不是甚麼大事了，這就給言論和結社自由提供了基礎。但這自由同時也約束了人民的行為，緩解了社會矛盾，從而構成了政權穩定的一個重要機制。這是因為言論和結社自由讓社會上各種思想及利益的交流和競爭，使人們對社會其他群體的利益有了更深的理解，對社會現狀有了現實感。同樣重要的是，一旦有了言論和結社自由，現代社會的多樣性勢必會導致社會組織在利益和觀點上的分化，這些組織互相牽制使得任何全民性的革命運動變得不大可能。

但就穩定國家政權而言，程序合法性也有着很多弱點，其中最為重要的是它背後必須有一個核心價值觀支撐，或者說只有在競選各方都服從同一意識形態(即「忠誠反對」)時，程序合法性才能為國家提供政權穩定性。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德國，共產黨、納粹黨和社會民主黨各自有着完全不同的意識形態，並且共產黨和納粹黨都想利用選舉來奪取政權，把國家徹底引向對自己有利的方面，形成贏者通吃的格局，選舉在這種情形下就不可能成為國家政權穩定的基礎。從這個意義上說，一個政治上最為穩定的國家(或者說最不可能發生革命的國家)應該是一個同時擁有意識形態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的國家：程序合法性

需要強有力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的支持，並且程序合法性又是維持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的關鍵。

三　有關中國政府合法性的經驗研究

在「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 和「亞洲民主動態調查」(Asian Barometer Survey) 等調查數據基礎上，一些學者對中國的國家合法性進行了研究。他們的一個重要發現是：中國民眾對政府的認可度要遠遠高於許多西方民眾對他們政府的認可度。他們於是就得出中國政局穩定、國家具有很高的合法性這一結論⑨。一般來說，我們都會相信這些研究的結論是成立的。這些學者都受過嚴格的西方學術訓練，他們的材料所展示的也是全國民眾的普遍看法，而不是少數人的極端觀點。同時，中國政府近年來加強了吏治，採取了一系列的「親民政策」，這些政策應該說是取得一定效果的。筆者近年來在全國範圍內與農村和城市的各界民眾進行了不少交流，感到中國百姓的生活水平在近年來有了普遍的和顯著的提高，或者說大多數百姓確實從國家的政策中獲得了實惠。這些學者的研究結果所反映的正是民眾對於當今政府的績效在一定程度上的認可。

如果中國百姓對政府績效的認可顯著下跌的話，的確是有可能引發一場大規模的政治波動甚至革命。中國非常缺乏意識形態和程序層面上的合法性，於是績效就成了國家合法性的最為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基礎。

但問題是，從「百姓對當下政府的績效是肯定的」這一現象中，我們是不能推論出「這個國家的政局是穩定的」這樣一個結論的。遍覽世界各國，民眾對政府績效的評價，可以說是說變就變的。在西方，民眾對政府的認可度數月內就可以波動許多個百分點 (他們對政府的認可度有時甚至低至百分之十幾)。在西方國家，民眾對政府績效的認可度與國家政局的穩定性之間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為西方國家合法性的根本基礎不是政府的績效，而是被主流精英和人民所認可的核心價值觀和具有程序公正的選舉。但是在中國，百姓對政府執政績效的認可度與政局的穩定卻有着密切的關係：如果中國百姓對政府績效的認可顯著下跌的話，的確是有可能引發一場大規模的政治波動甚至革命的。這背後的原因很簡單：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在中國已經式微，但是國家又拿不出其他有效的價值觀取而代之；同時，中國領導人也不是通過一種被大多數人所認可的程序而產生的。中國因此非常缺乏意識形態和程序層面上的合法性，於是績效就成了國家合法性的最為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基礎。

四　當前中國的問題所在——合法性問題

中國經濟發展舉世矚目，百姓的生活水平近年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中國維穩的成本卻愈來愈高。2011年，中國一些人受到突尼斯「茉莉花革命」的

影響，促動「茉莉花運動」，但國內幾乎沒有人響應。儘管如此，不少市政府還是如臨大敵，弄得馬路上的警察人數不知超過了寥寥無幾的鬧事人群多少倍。顯然，繁榮的經濟和大多數百姓對當下政府在不少方面的表現還算滿意這些事實，完全不能減輕中共高層領導的焦慮。到底甚麼是當前中國政局的關鍵性不穩定因素？或者問：中共高層領導到底在憂慮甚麼？說到這一點，國內的絕大多數知識份子和百姓都會把諸如貧富差距過大、官員貪污腐敗等放在首列，但這些因素的重要性或許並不是想像般大。當前中國的貧富差距的確很大，而官員貪污腐敗(特別是在那些吏治較差的省份)無疑也十分嚴重。相比之下，印度的貧富差距和官員腐敗也十分厲害，甚至在不少方面明顯超過了中國，可是印度卻不是人們認為很可能發生革命的國家。顯然，僅僅是貧富差距和官員貪污腐敗是不足以引發革命的。

中國的領導人似乎不了解績效合法性的內稟不穩定，他們努力地通過加強政府績效來獲取國家合法性的做法與百姓情緒的耦合，給中國帶來了悖論：中國的經濟和民眾的生活水平取得了舉世羨慕的發展，但是社會卻有朝着革命方向發展的傾向。

中國的知識份子和百姓都對貧富差距和官員腐敗深惡痛絕，但是中國卻完全不存在這方面的高質量研究。於是，在考慮這些問題時，中國的知識份子和民眾就不得不憑藉想像：你對政府有多大程度上的不信任，你就會把中國的貧富差距和官員腐敗問題想像得有多嚴重。筆者認為，當前中國的問題歸根到底是政治問題，或者說國家的合法性問題，而不是諸如貧富差距和官員腐敗這類社會問題。而中共政權合法性問題的關鍵在於：第一，國家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式微後再也拿不出一個能被廣泛認可的主流價值體系；第二，國家不敢(或者不願意)把合法性的重心轉移到程序合法性的層面上來；第三，國家對於績效合法性產生了過度的依賴。

當下中國的領導人似乎仍然不了解績效合法性的內稟不穩定這一特質，因為在他們的各種發言中不斷流露出人民自然會擁護一個績效優良的政府這樣一種天真的論點，並且他們也正在努力地通過加強政府績效來獲取國家的合法性。他們的做法與百姓情緒的耦合就給中國帶來了如下的悖論：中國的經濟和民眾的生活水平在近年來都取得了舉世羨慕的發展，但是社會卻有朝着革命方向發展的傾向。

當社會上的大多數精英和百姓都認同於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時，這一意識形態就會成為一個社會的核心價值觀或者說核心意識形態。在有着主流意識形態的國家中，社會就會顯得非常平和甚至是保守。比如媒體：如果一個記者經常在某一媒體上發表與主流意識形態不符的言論，百姓就會不喜歡這個媒體，其訂閱量或收視率就會下降，媒體老闆也因此會不喜歡這一記者。可以說，當國家建構的主流意識形態被廣為接受時，百姓就會更相信那些平和甚至是保守的報導，而發表偏激言論的媒體就會沒有出路。個體也一樣：如果一個人經常在公開場合(和網絡上)發表與主流意識形態不符的言論，他的言論就會被忽視，他的朋友也不會喜歡他，他也不會有任何社會影響。但是，如果社會上的精英和大多數百姓不認同國家建構的主流意識形態時，人們就會不相信主流媒體中的報導，特別是與政治有關的報導，與主流意識形態保持一致的媒體就會

在民眾的心目中被邊緣化，並且不再能建構民眾的輿論，而敢於反對主流意識形態的媒體和個人就會被看作是「社會的良知」。

當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不再是社會上的主流價值觀時，在面對以上的異議時國家也就失去有效的對策。如果國家對鬧事者或者發表對國家不滿觀點的人士進行鎮壓的話，那麼國家政權在民眾心目中就會進一步失去道義，稍有良知的國家幹部就會感覺愧疚，而鬧事者和發表對國家不滿觀點的人士就會被大家看作是「英雄」。但是如果國家選擇容忍的話，那麼這些人的行動和言論就得不到約束。更有之，一旦形成了這樣的「機會結構」，人們就會發覺「會鬧的孩子多吃奶」這一妙訣，社會民風於是趨於民粹和暴戾。同時，一旦大眾有着把鬧事者和發表對國家強烈不滿觀點的人士看作是「英雄」的傾向，隨着「英雄」形象而產生的種種利益就會刺激有些人帶着尋租的心態去裝扮「英雄」。社會道德就在圍繞着反體制而產生的種種「高尚」話語下不斷下降。

當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不再是社會上的主流價值觀時，政府就會失去公信力。這時，如果國家對輿論不加控制，反政府的言論就會在社會上產生很大的影響力，從而引發政治危機。但是如果國家控制輿論的話，人們就會去追逐謠言；加上長期控制輿論而導致人們普遍的無知，天方夜譚式的謠言很容易不脛而走，比如「江澤民去世了，但是中共卻秘不發葬」、「薄熙來手上有一百多條人命」、「被重慶警察擊斃的不是周克華而是一個便衣警察」等，也會被大家 (包括不少社會精英) 津津樂道。這些傳言不但會給中國的政局增加不確定因素，並且使得中國本來就很糟糕的政治文化進一步走向糜爛。

如果政治精英不能服從一個主流價值觀，由選舉而產生的「非忠誠反對派」就會撕裂社會，這給了當局拒絕搞民主選舉以一定的道德依據。但這會使得社會矛盾不斷積累，並為中國從威權國家到民主國家的平穩過渡增加了難度。

當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不再是社會上的主流意識形態時，國家的當權者甚至不敢運用民主選舉來增強其合法性。從當權者的私利角度看，在這樣的情況下舉行選舉不但會使他們馬上下台，而且整個共產黨的統治也會結束；很少有當權者願意在這樣的條件下推動民主選舉。而從國家利益來說，如果政治精英不能服從一個主流價值觀，由選舉而產生的「非忠誠反對派」就會撕裂社會，這給了當局拒絕搞民主選舉以一定的道德依據。但接下來的問題是，不搞以選舉為核心的程序政治只會使得社會矛盾不斷積累，並為中國從威權國家到民主國家的平穩過渡增加了難度。

一旦國家的合法性不能依託於意識形態和領導人的產生程序，績效就成了國家唯一可依託的合法性基礎。得益於中國的「強國家」傳統，中國政府在加強執政績效方面應該說還是可圈可點的。但是，即便可圈可點的績效使得中國政府變得十分富有，其後果卻是金錢使國家領導變得短視，以為金錢能解決一切問題，結果在解決一個問題的同時製造了幾個問題。更令人擔憂的是，圍繞着金錢所產生的種種利益，使得大量的利益相關者帶着工具理性圍聚在政府周圍。這些人對體制毫無忠誠可言，他們一方面死死地把住體制的大船，另一方面則隨時準備另尋高就甚至搞狡兔三窟。當前中國出現了「裸官」現象，即不少國家幹部的妻子和子女都在國外擁有永久居住權甚至是公民資格，大多數年輕人都嚮往公務員和國企的工作，其原因蓋出於此。這帶來的後果就是當前中國

民眾的強烈仇官心理以及由此生發出來的對任何成功者的仇恨心理，整個社會的道德維繫 (moral fabric) 被大面積毀壞。

為了進一步加強績效合法性，政府就必須加強吏治、採取悅民政策，並且把社會上可能出現各種不安定因素的事情統統管了起來。但是，惡性循環不可避免地開始了：政府管得愈好，民眾對政府的要求就會愈高；政府管得愈多，問題也就愈多，很多社會問題於是成了政治問題。社會問題的重新政治化是近十年來中國出現的一個令人擔憂的發展方向。

五　中國的前途

中國的確有再爆發一次革命的可能。其引發的根本原因是民眾的不滿情緒以及由此帶來的大量的社會矛盾。其根源則是當今政府在國家的法律—選舉合法性不足的情況下，過多地把績效當作了國家合法性的根本基礎。

在國內，對國家前途不看好的還真是大有人在，其中既有國內語境下的「自由主義者」和比較極端的「左派」，也有難以計數的掌握着一定話語權的網民。最近，甚至連吳敬璉這樣比較持重的學者，都在發表文章驚呼當前中國的「經濟社會矛盾幾乎到了臨界點」⑩。本文認為，中國的確有再爆發一次革命的可能。與以上的觀點不同是，筆者認為當這場動蕩到來時，其引發的根本原因不應該是當今中國社會上存在着的各種「經濟社會矛盾」，而是民眾在主觀層面上的不滿情緒以及由此帶來的大量的社會矛盾。而這些不滿情緒和社會矛盾的根源，則是當今政府在國家的法律—選舉合法性不足的情況下，過多地把績效當作了國家合法性的根本基礎。筆者同時認為，雖然當前的形勢很嚴峻，但是由於以下原因，中國並沒有馬上就爆發一場革命的危險：

第一，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的勢頭有所減緩，但是中國仍然是世界上經濟發展最為迅速、百姓生活水平有着快速提高的國家。只要中國經濟繼續能保持目前的增長勢頭，績效合法性就還能維持一定的效力，一場革命性的動蕩在中國就暫時不會發生。

第二，在中國的不少地區 (特別是藏區和新疆地區) 有着很嚴重的民族問題，但中國少數民族人口與漢人相比比例實在太小；這就是說，與前蘇聯不同，少數民族地區的動亂在中國不會是引發革命的一個主要動因。

第三，由於美國經濟的衰退和美國對外政策在世界上普遍不得人心，相當部分的中國知識份子不再簡單地把美國政治和政治體制作為理想，或者說當前中國的「自由派」知識份子不再享有1980年代的道德高度，因此也失去了1980年代一呼百應的能力。

第四，中國知識份子在近年來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並且他們發表言論的渠道也大大增加。如果說前一個變化給了知識份子耐心，使他們不會急於鼓動革命，後一個變化則促進了知識群體的分化，從而降低了在中國產生一個人們廣為接受的反體制意識形態的可能性。

第五，國內外大多數的學者往往會把中國每天都在發生的群體性抗爭事件 (特別是一些重大事件) 看作為革命性事件的可能促發因素。這種觀點再一次反

當今中國社會上存在着的各種經濟社會矛盾，使再發生一次革命的危險始終存在。

映了知識份子的天真。筆者認為，大量的群體性事件對中國政治的穩定實際上有着巨大的正面作用。當前不少地方的地方政府軟弱，中國大規模爆發群體性抗爭事件的閾值因此較低，社會矛盾也不容易有大規模的堆積。此外，當前中央政府對地方發生的群體性抗爭事件採取的基本態度就是讓地方政府自己去處理。只要地方政府能控制住局面，中央就保持袖手旁觀的姿態；但是如果地方政府讓事件失控，或者在處理過程中造成了流血事件，在國內外引起廣泛關注，中央政府則會對地方政府官員進行處罰。中央政府的這一做法強化了群體性事件參加者「反貪官不反皇帝」的心態，同時也促使地方政府在處理群體性事件時表現出了極大的多樣性和靈活性，從而大大緩解了中國群體性事件走向政治化的傾向。

第六，與一些領袖終身制的國家相比，中國已經形成了一套比較成型的國家領導每屆五年，每任不超過兩屆的做法。雖然新的領導人不是由普選產生，並且換屆過程的不透明也給各種政治流言提供了溫牀，但是換屆送走了人們已經厭煩了的領導(不在於幹得好不好，而在於一個人在領導位置坐長了人們都會產生厭倦感)，給了人們一種新的想像和希望，從而緩解了社會矛盾朝着革命的方向發展。

但是以上這些有利於緩解社會矛盾激化的因素，完全不可能改變以下的事實：在意識形態和程序合法性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執政績效成了當前中國政府最為主要的合法性基礎。因此，即便中國沒有馬上就發生革命性動蕩的危險，只要國家的性質得不到根本性的改變，再發生一次革命的危險在中國始終存在。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中國人自己的代價」的確「沒有付夠」。

即便中國沒有馬上就發生革命性動蕩的危險，只要國家的性質得不到根本性的改變，再發生一次革命的危險在中國始終存在。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中國人自己的代價」的確「沒有付夠」。

註釋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William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9); Eric R. Wolf, "Peasant Rebellion and Revolution", in *National Liberation: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ed. Norman Miller and Roderick Aya (New York: Free Press, 1971), 48-67.

② Barrington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Jeffrey M. Paige,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③ Jeff Goodwin, *No Other Way Out: States and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1945-199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Tim McDaniel, *Autocracy, Capitalism,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Autocracy, Modernization,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and Ira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Timothy P. Wickham-Crowley, *Guerrillas and Revolution in Latin Americ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surgents and Regimes since 1956*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④⑤ Jeff Goodwin and Theda Skocpol, "Explaining Revolu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Third World", *Politics and Society* 17, no. 4 (1989): 489-509.

⑥ Dingxin Zhao, "State Legitimacy, State Polic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Asian Perspective* 23, no. 2 (1999): 245-84;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Discourses and Activities of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no. 6 (2000): 1592-632.

⑦ Dingxin Zhao, *The Power of Tiananme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Performance Legitimation in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China",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 no. 3 (2009): 416-33.

⑧ 趙鼎新：〈民主的生命力、局限與中國的出路〉，《領導者》，2007年第18期，頁76-86。

⑨ Jie Chen, *Popular Political Support in Urban China*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Bruce Gilley, "Legitimac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Case of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1, no. 3 (2008): 259-84; Lianjiang Li,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30, no. 2 (2004): 228-58; Tianjian Shi, "Cultural Values and Political Trust: A Comparis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33, no. 4 (2001): 401-19; Wenfang Tang,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⑩ 參見吳敬璉的博客，http://wujinglianblog.i.sohu.com/blog/view/236115860.htm。

趙鼎新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中國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

中國的群體性抗爭行動

應星

19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駛入了經濟發展的快車道，市場化取向的改革不斷向縱深發展。與此同時，一些深層次的社會矛盾也在不斷積累和暴露：利益失衡、分配不公、腐敗盛行、權力失控等社會政治問題日趨嚴重。這些問題最後匯聚成一股空前的群體性抗爭行動熱潮。可以說，社會穩定問題已經成為今日之中國社會的一個全局性問題。

一　群體性抗爭行動的類型

19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駛入了經濟發展的快車道，一些深層次的社會矛盾也在不斷積累和暴露：利益失衡、分配不公、腐敗盛行、權力失控等社會政治問題日趨嚴重。這些問題最後匯聚成一股空前的群體性抗爭行動熱潮。

對群體性抗爭行動類型的劃分可以選擇不同的角度，角度的選擇與研究者關心的問題有關。當代中國的抗爭行動是在社會轉型的政體框架下展開的，因此，有兩個問題可謂焦點：一是轉型社會為群體性抗爭行動的合法渠道提供了甚麼樣的結構性規定與限制？二是在這種結構性條件的制約和刺激下，群體性抗爭行動的組織手段和動員方式有甚麼樣的差異？我們據此可以確定對當代中國群體性抗爭行動進行分類的兩個維度：行動的合法化程度與組織化程度。

(一) 行動的合法化維度

在此維度下，當代中國群體性抗爭行動可劃分為三種基本類型：

(1) 依法抗爭行動

這類抗爭行動的基本特點是以較為理性、合法的手段去向政府施壓，爭取自己的合法權益。這類行動又可分為三個亞類型：群體性行政訴訟、集體上訪與抗爭性聚集。

群體性行政訴訟是具有最高合法性的抗爭行動。以法律為武器、通過訴訟來爭取自己的合法權益，這無論是在西方民主國家，還是在中國這樣的轉型國

家，都是制度允許甚至鼓勵的。因此，訴訟一般都被看作是政治參與行為而非政治抗爭行為。但在中國，群體性行政訴訟還具有某種特殊的性質。這是因為群體性行政訴訟案件涉及到群眾與地方政府的糾紛，因此常被法院視為敏感性案件。由於地方法院是在地方黨委的統一領導之下，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受制於當地政府，所以，每當法院碰到群眾與地方政府糾紛這樣的敏感性案件時，總是面臨着極大的壓力，處事必須異常小心，在不少情況下都會採取迴避(不予立案)、拖延(審結無期)、偏袒(審理中偏向地方政府)的方式處理；有的時候，即使最後的判決結果有利於民眾，但在政府對判決結果不予理睬後法院也不會強制執行；還有的時候，被告的政府一方甚至可能對原告的群眾直接施壓或實行報復。這都是由中國特殊的「訴訟政治學」所決定的①。既然如此，民眾在提起群體性行政訴訟後，也就常常不會完全按照法律的規定行事。他們在從爭取立案到審理再到執行的整個過程中，都要借助相當的抗爭性手段才能推進訴訟。這樣，在法庭內外就構築起了中國特殊的抗爭政治的一個舞台。

民眾在提起群體性行政訴訟後，常常不會完全按照法律的規定行事。他們在從爭取立案到審理再到執行的整個過程中，都要借助相當的抗爭性手段才能推進訴訟。這樣，在法庭內外就構築起了中國特殊的抗爭政治的一個舞台。

集體上訪是具有一定合法性的抗爭行動。由於中國政治體制的高度集權，所以，上訪人群大量聚集在北京及省城這樣的政治中心，希望能夠通過上訪，打破官僚制的藩籬，向高層領導直接表達訴願，以期解決糾紛和化解冤情。而高層領導一旦接待了上訪者或對他們的上訪事由做出了處理意見，其效力可視為等同於官方文件，甚至比司法文書更有效力。從某種意義上說，信訪制度的設計與運作，使中國1949年後的政治具有某種新的「雙軌政治」的性質②。不過，上訪權作為國家賦予民眾的一種申訴權，其合法性往往是很含糊的。一方面，國家如果不給權利遭到侵害的民眾提供這樣一種非常規的救濟手段，那麼，在司法救濟制度還極不健全的情況下，社會公平就會不斷遭到破壞，社會怨氣在底層的逐漸積累勢必會構成對社會秩序乃至對政權合法性的威脅。另一方面，如果這種渠道過於暢通，如果這種非常規的手段被民眾視為實現正義的常規手段，如果民眾動輒到首都和省城上訪或成百上千地集體上訪，那麼無疑會被當局看作是對安定團結局面的嚴重破壞。國家在甚麼情況下鼓勵或容忍上訪，又在甚麼情況下控制甚或打擊上訪——這是由國家和上訪者之間推拉伸縮的權力實踐來確定的。上訪合法性的模糊還與民眾在上訪實踐中的「問題化」策略有關。由於官僚機器慣有的推諉、拖延和敷衍，民眾並非直接通過上訪表達自身的訴願就可以使其問題得到解決。為了使國家真正重視其所反映的問題，民眾不得不通過某些邊緣化的越軌行為和特定的「問題化」技術(比如，在政府部門前下跪喊冤甚至作出自殺式抗爭)：即把民眾自身的利益困境問題建構為危及安定團結局面，因而成為政府再也不能迴避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既給政府帶來了相當的麻煩，同時，民眾又沒有直接觸犯法律的紅線③。

抗爭性聚集是一種合法性較低、但在某種程度上也為政府所容忍的抗爭行動。這是指群眾用較為理性、節制的方式，聚集在政府部門外或在其他重要場合遊行示威或靜坐抗議來表達訴求。有的時候，利益受害群體是在當地自發地宣傳中央有利於民眾的政策，以對抗地方政府的「土政策」；有的時候進行較為理性的群體示威或較為節制的騷擾，以此對基層政府施加壓力。

⑵ 群體性事件

這類抗爭行動的合法性很低、政府容忍度也很低，尚不構成對現有政治制度的直接挑戰。在官方話語中，所謂「群體性事件」，是指由人民內部矛盾引發的、眾多群眾自發參加的、主要針對政府的群體聚集事件，其間發生了比較明顯的暴力衝突和違法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了較大的消極影響。顯然，群體性事件不同於依法抗爭行動的特點，在於具有較強的自發性、暴力性與違法性。群體性事件不同於革命、叛亂或暴動的特點，在於它儘管是制度外的群體性政治行動，但並不旨在挑戰社會基本制度本身的合法性，而且是由所謂「人民內部矛盾」引發的；它不同於團夥犯罪的特點，在於不是以哄搶財物、破壞秩序、傷害人身為直接目的的刑事犯罪，而是有着不失某種合理性和正當性的行動淵源或背景，違法犯罪行為只是這種行動的「意外」後果；它不同於群體械鬥的特點，在於不是民間的群體性糾紛，不是純粹的治安性案件，而是群眾把目標指向政府、企業或社會其他管理者，由利益糾紛引發而又具有某種政治性質的群體行動。可以說，群眾與政府之間的利益矛盾是群體性事件的發生背景，行為違法是它的客觀後果，但它真正的驅動力卻在於情感。

群體性事件不同於依法抗爭行動的特點，在於具有較強的自發性、暴力性與違法性。群體性事件不同於革命、叛亂或暴動的特點，在於它儘管是制度外的群體性政治行動，但並不旨在挑戰社會基本制度本身的合法性，而且是由所謂「人民內部矛盾」引發的。

在群體性事件這種基本類型下還可再分成兩種亞類型：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儘管這兩者都被稱為「群體性事件」，但無論是在行動的目標上，還是在組織的機制上，都存在着重要的差別(下詳)。

⑶ 反叛

這類抗爭行動完全不具有合法性，對現有政治制度的合法性構成了直接挑戰。其具體類型又可分為叛亂與革命。革命比單純的叛亂有更強的組織性、預謀性和綱領性。

(二) 行動的組織化維度

從組織化的維度來看：反叛的組織化程度最高，群體性事件的組織化程度最低，而依法抗爭行動的組織化程度則居間。在反叛這一大類的內部，革命的組織化程度又明顯高於叛亂。而在依法抗爭行動與群體性事件這兩類之內，組織化程度差別則不太大。就依法抗爭行動而言，如果要做到抗爭行動的依法性，就得對行動進行有效的組織及控制。在這種組織化的程度上，上訪、訴訟或抗爭性聚集這些行動不會有明顯差別。而就群體性事件而言，無論是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還是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往往都事發較為突然，即使行動有組織，一般也組織得比較倉促，而且隨着事態的發展和不滿情緒的蔓延，那些組織者實際上難以有效地控制群體性事件的規模、過程和後果。因此，這兩類群體性事件都屬於組織化程度較低的抗爭行動。

由此，我們可以根據合法化和組織化這兩個維度，建立一個當代中國群體性抗爭行動的分類圖(見圖1)。

圖1　當代中國群體性抗爭行動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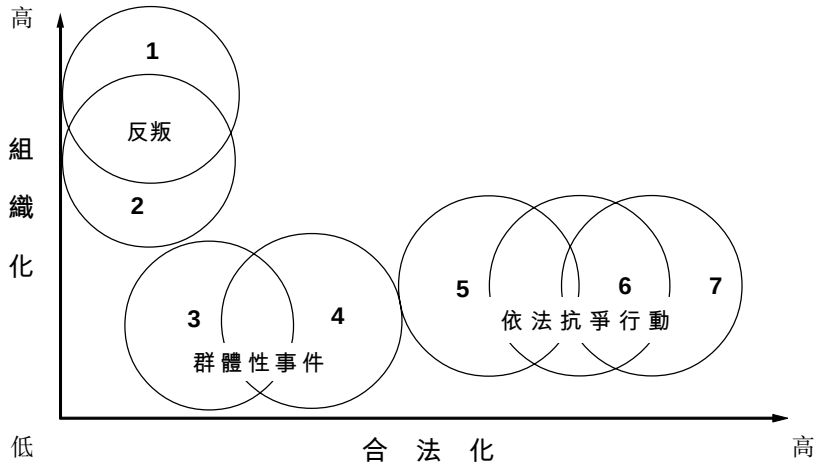

說明：圖中數字分別指代：1 革命；2 叛亂；3 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4 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5 抗爭性聚集；6 集體上訪；7 群體性行政訴訟。

二　群體性抗爭行動：目前的態勢

目前中國群體性抗爭行動的態勢，主要呈現為以下四個方面的轉化：

(一) 從利益驅動型的群體抗爭向「氣場」驅動型的群體抗爭的轉化

由於底層民眾的畏懼、懦弱、忍讓，他們一般不會直接參與到抗爭行動中，許多時候他們只是做出低調的反應，也就是斯科特所謂的「日常的抵抗」。民眾持續地捲入群體抗爭，常常是與被強加的高壓、被壓抑的情緒、被傷害的情感、被侮辱的人格有關。

學界通常認為，群體性抗爭行動的起源在於民眾的物質利益或合法權利遭到侵害，所以，抗爭政治在中國社會的語境下又常常被稱為「維權抗爭」。而事實上，民眾對於利益或權利的被侵害儘管非常敏感，但由於底層民眾的畏懼、懦弱、忍讓，他們一般不會直接參與到抗爭行動中，許多時候他們只是做出低調的反應，也就是斯科特(James C. Scott)所謂的「日常的抵抗」④。民眾持續地捲入群體抗爭，常常是與被強加的高壓、被壓抑的情緒、被傷害的情感、被侮辱的人格有關。

當前群體性抗爭行動的一個發展態勢，就是愈來愈多的抗爭行動是由所謂的「氣場」所驅動的，而這種「氣場」的形成與1990年代以來「維穩政治學」的發展有着直接的關聯⑤。這種「維穩政治學」在維穩工作上表現出一種高壓傳遞機制：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的維穩目標不斷施以高壓，而無計可施的基層政府便把層層傳遞的這種壓力轉化為對抗爭者的打壓。但打壓行動卻常常使問題的性質發生了轉化——民眾集體抗爭行動的首要目標從爭取集體的實際利益開始轉化為如何防止政府的打擊、保證身體的安全、維護家庭的安寧、捍衛做人的尊嚴、獲得底線的承認。也就是說，從具體利益的糾紛開始轉化為人格的對抗。

當集體行動最初還基本上是在圍繞利益問題展開時，事情遠沒有到不可收拾的局面，行動者也沒有到不顧一切豁出去的地步。但基層政府的打壓卻使民眾集體抗爭行動的方向開始改為圍繞反抗基層政府對行動組織者的嚴厲整治而展開。集體行動的組織者已然認識到了鬥爭的殘酷和形勢的嚴峻。面對這種殘酷和嚴峻

的局面，他們並不甘於「被整」的命運。因為他們一旦退縮，不僅基層政府不會輕饒他們這些出頭之鳥，而且他們還很可能在民眾中失去面子和尊嚴，甚至背負上「叛徒」的罵名。因此，他們往往不是絕望，而是會決心更加堅定抗爭到底。基層政府對抗爭行動組織者的打擊，本來是為了遏制抗爭行動的勢頭，沒想到正是這種打擊使他們再無退路——成為群體性抗爭行動的新的動員因素。也就是說，目前頻發的群體性抗爭行動有相當部分是被政府逼出來的。「維穩政治學」帶來的政治後果就是「愈維穩愈不穩」，甚至維穩本身成了社會不穩定的一種導因。

(二) 從依法抗爭行動向群體性事件的轉化

雖然同屬群體性抗爭行動，但依法抗爭行動與群體性事件具有一些重要的差別。

首先，在依法抗爭行動中，利益衝突是事件原發性的基礎，情緒是行動再生產的推進力量；而在群體性事件中，情緒則是事件原發性的基礎。就前者而言，衝突常常是爭取利益或贏得尊嚴的手段；而就後者而言，衝突本身就是目標，發洩久被壓抑的情緒是其基本需求。用社會學家科塞 (Lewis A. Coser) 的概念來說，前者是所謂「現實性衝突」，後者是所謂「非現實性衝突」。在現實性衝突中，衝突只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因此行動者為了達到自己真正的目的，可以對衝突的形式、規模進行理性的控制，也可以放棄衝突而改用其他替代手段；但在非現實性衝突中，衝突已經成了目的本身，或者說行動者就是要藉此發洩久被壓抑的情緒，因此這種衝突是非理性的、難以控制的⑥。

基層政府對抗爭行動組織者的打擊，本來是為了遏制抗爭行動的勢頭，沒想到正是這種打擊使他們再無退路——成為群體性抗爭行動的新的動員因素。「維穩政治學」帶來的政治後果就是「愈維穩愈不穩」，甚至維穩本身成了社會不穩定的一種導因。

其次，依法抗爭行動是由草根行動者直接組織的行動，其行動是大體可以預期的；而群體性事件是無組織的行動 (即使當地存在草根行動者，但他們常常為了自身的安全也自覺地迴避介入這種事件)，這類行動剛開始是突發性的，其過程中的動員是所謂的「情境動員」⑦，其走勢是不可預期的。

綜合上述兩點，在依法抗爭行動中，情緒、抗爭手段、衝突規模都是受到控制的；而在群體性事件中，有節制的「氣」已擴展為失控的「氣場」，其激進的非理性行動儘管「事出有因」，卻「於法無據」。

事實上，依法抗爭行動與群體性事件之間存在着一種非常微妙的關係。一方面，這兩者之間可能是遞進關係——依法抗爭行動激發出一個「氣場」，在抗爭屢屢失效的情況下，就可能爆發無組織的群體性事件。但另一方面，這兩者之間也可能是消長關係。也就是說，如果依法抗爭的渠道是較為暢通的，政府的反應是比較積極而寬和的，那麼即使實質問題一時得不到解決，群眾的情緒也有一個正當的宣洩口，爆發群體性事件的可能性就會大大降低。

而自1990年代以來，中國出現了從依法抗爭行動向群體性事件轉化的勢頭。一方面，依法抗爭行動居高不下；另一方面，依法抗爭行動屢受打壓，抗爭無果。在民眾採取依法抗爭行動時，其行動一般可以較為理性地控制，這是因為依法抗爭行動的組織者深知必須為集體行動的後果直接負責——一旦集體行動失控，他們勢必要受到法律的嚴懲。正因為他們頭上懸着一把達摩克里斯

之劍，所以，他們在組織行動時才會比較小心翼翼，以較強的組織性來抑制集體行動中的「氣」，以嚴明的紀律來消除無法無天的狂暴之舉，以有限的勝利來捕捉妥協和退出的時機。

然而，當政府堅持所謂「擒賊先擒王」的思維，用高壓的手段來對付這些組織者，使他們身陷囹圄或從集體行動的隊伍裏消失時，一種令打壓者意想不到的後果出現了：如果那些集體行動的組織者還在場，哪怕是出於對自身安全的考慮，他們也會千方百計地控制行動的方向和烈度；然而，當那些組織者被徹底打壓下去時，群眾此時就真正變成了法國思想家勒龐 (Gustave Le Bon) 所說的「烏合之眾」⑧。在群龍無首的情況下，那些平素憋着一股氣的民眾本着法不責眾的心理，其情緒可能變得異常激烈，其行動也可能變得不計任何後果，一個個看似老實巴交、膽小怕事的民眾在轉眼間也可能做出暴民之舉。

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具有純粹發洩不滿情緒的進攻性，比較難以控制；而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則具有某種基於彌補利益失衡的防禦性，相對容易控制，有可能通過談判和協商方式來解決問題。

當前的群體性事件作為體察社會尖銳矛盾的敏感信號，正表現出了數量擴大、規模增加、行為激烈、誘發點多、涉及面廣、對抗性強等特點。據較為保守的估計，全國群體性事件從1993年的1萬起增加到2004年的7.4萬起，年平均增長17%；參與人數由73萬多人增加到376萬多人，年均增長12%；其中，百人以上參與的由1,400起增加到7,000多起。2005年群體性事件一度下降到5.7萬起，但從2006年起又上升到6萬多起，到2008年達到了9萬多起，而到2011年群體性事件的爆發已經比2008年又翻了一番，達到了18萬多起⑨。

(三) 從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向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的轉化

如前所述，群體性事件又可分為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和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這兩者具有重要的差別。

首先，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大多是孤立於群體性抗爭行動的，其「氣場」是瀰散在一個較大範圍的地域的，其利益糾紛、人格衝突和不滿情緒是長期的、多重的；而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是與依法抗爭行動相交的，其「氣場」往往是由依法抗爭行動中的「氣」激發出來的。

其次，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主要受「氣場」的情景感染；而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則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受到草根行動者的影響。

再次，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具有純粹發洩不滿情緒的進攻性，比較難以控制；而以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不完全是不滿情緒的發洩，它還具有某種基於彌補利益失衡的防禦性，相對容易控制，有可能通過談判和協商方式來解決問題。

1990年代以來尤其是進入新世紀以來，以非利益相關者為主體的群體性事件的大量出現，表明長期積壓的社會不滿已經到了難以有效控制的階段。近年來發生的一些震驚全國的重大事件，如2008年的貴州甕安事件、2009年的湖北石首事件等，都屬於這類事件。

(四) 群體性抗爭行動從草根性向開放性的轉化

在1990年代以前，群體性抗爭行動的政治資源基本上是來自草根本身，外界無論是在輿論上還是在經濟上都較少介入抗爭行動。1990年代以後，隨着市場轉型與全球化進程的加速，中國社會的開放程度和透明程度顯著提高，不少地方的群體性抗爭行動都與外界連通：或者得到了某些社會組織或專家的指導，或者得到了媒體的關注，或者得到了外界的經濟支持。與此同時，1990年代以來，複印機、電腦、互聯網、手機等現代信息技術的逐漸普及，也使抗爭行動在相當程度上超越了面對面互動的傳統草根組織方式，實現了更加便利和及時的組織效果。

三　群體性抗爭行動：走向反叛？

中國群體性抗爭行動未來會否走向反叛？我們可以從以下兩個方面來作觀察：

(一) 社會穩定與政治穩定

顯然，今天的中國社會已經面臨着高度的社會不穩定局面。不過，應該看到，社會穩定與政治穩定並不是同一個概念。中國目前社會矛盾雖然非常突出，但政治上仍保持着大體的穩定。這主要是因為以下幾個因素：

首先，經濟的持續增長和國力的迅速增長，既使建立在經濟績效上的政治合法性尚有一定的效力，同時也使政府具有較強的解決緊急狀態事件的資源和行政能力，尤其是1994年實行分稅制改革以來，中央政府的財力大增，調控資源的能量巨大。

其次，1990年代中期以來，政治精英、經濟精英及文化精英在相當程度上結成了聯盟關係，或者說他們以權力和資本的結合為核心形成了龐大的既得利益集團，掌控着社會的關鍵性資源，影響着政府決策和公共輿論，甚至可以說在相當程度上綁架了國家，具有社會定型的強大力量。

再次，市場體制具有使社會矛盾分散化的效應，各個社會群體在利益追求上具有較大差異，各種社會矛盾並不容易同時疊加在社會的基本安全線上發力，從而造成社會的崩潰。

最後，城鄉二元結構的存在使中國社會矛盾的化解具有較大的彈性和空間。這種二元結構使政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將城市的社會矛盾轉嫁到農村，而農村又因地域的分散性和農民的缺乏組織性，其社會矛盾的星星之火難以燎原。

中國社會儘管危機四伏，矛盾重重，但這些危機又有一定的分散性，這些矛盾尚有回旋的餘地，因此，中國近期發生整體性政治動蕩的可能性並不大。正如孫立平敏銳指出的，與其說中國社會目前所面臨的最大威脅是直接危及政權和制度基本框架的社會崩潰問題，還不如說是社會健康機體逐一壞死的社會潰敗問題[10]。

1990年代以後，隨着市場轉型與全球化進程的加速，中國社會的開放程度和透明程度顯著提高，不少地方的群體性抗爭行動都與外界連通：或者得到了某些社會組織或專家的指導，或者得到了媒體的關注，或者得到了外界的經濟支持。

(二) 從社會潰敗演化為社會崩潰並非不可能

但是，社會穩定問題處理不好，也可能轉化為政治穩定問題。或者說，從社會潰敗演化為社會崩潰，並非不可能。這種轉化的發生取決於若干條件：

首先，經濟發展的態勢。今天的中國經濟早已不復往日的盛景，尤其是2008年政府推出四萬億刺激經濟方案帶來的惡果尚在逐步發酵，而2012年新的巨額刺激計劃勢必更加惡化舊的四萬億投資帶來的災難性後果。當中國的經濟高速增長只靠幾乎是畸形的固定資產擴張時，其離經濟大蕭條的光景也就不太遠了。一旦中國經濟出了較大的問題，那麼，建立在經濟績效基礎上的政治合法性就會受到巨大衝擊，而被經濟高速增長所遮蔽和騰挪的各種政治和社會矛盾就可能在短時間內激化起來。

當中國的經濟高速增長只靠固定資產擴張時，其離經濟大蕭條的光景也就不太遠了。一旦中國經濟出了較大的問題，建立在經濟績效基礎上的政治合法性就會受到巨大衝擊，而被經濟高速增長所遮蔽和騰挪的各種政治和社會矛盾就可能在短時間內激化起來。

其次，統治者的應對。在一個社會陷入轉型的危機關頭時，統治者是否能夠作出適當的應對，從來就是決定歷史走向的一個關鍵因素。在中國的群體性抗爭行動是否會走向反叛的問題上，統治者的關鍵應對主要體現在如下兩個方面：

第一個方面是如何應對既得利益集團。在中國特殊的政治和社會背景下得到快速發展的市場經濟，催生出一批特殊的利益集團。這些既得利益集團利用權力製造實現暴利的空間，利用權力實現獨佔經營和壟斷地位，又反過來利用暴利來影響和加強權力，使得公共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成為他們實現既得利益的工具。今天中國社會矛盾的尖銳化，從相當程度上說，與既得利益集團瘋狂地操縱市場、控制權力、壓制社會、掠奪財富有着直接的關聯。儘管我們前面說過，正是這些既得利益集團起的作用，使中國政治得以保持大體的穩定，然而，所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既得利益集團既可能是使國家保持一時穩定的利器，但也完全可能成為使國家從此時的潰爛到彼時的暴亡的毒瘤。如果國家不能痛下決心與既得利益集團割斷關係，反而聽任自己被其綁架，甚至苦心維持現有的既得利益格局，那麼，國家最終會被這些集團拖進難以自拔的深淵。

第二個方面是如何應對弱勢群體對基本公平正義的要求及其抗爭行動。今天國家政治的重點不是放在促進公平正義上，而是放在維護社會穩定上。隨着政府對維穩任務的空前重視以及高層財力的增強，政府防止社會抗爭和處置群體性事件的資源空間大大拓展，調控手段更為靈活和多樣，但是這些資源和手段基本上都是權宜性的。「維穩政治學」已經成為一把雙刃之劍，它既在某種程度上有助於控制群體性抗爭行動的蔓延態勢，卻又同時促成了「愈維穩愈不穩」的惡性循環。維穩的成本愈來愈高，維穩的心態卻愈來愈不從容，維穩的效果也愈來愈短促[11]。未來中國的政治失控在某些條件的作用下有可能成為一種自我實現的預言：目前的社會不穩定本來並不直接通向政治的不穩定，但政府在維穩問題上過於敏感和持續高壓，使民眾有怨無處申，有話無地說，有氣無法出，社會的基本安全閥因為「維穩政治學」邏輯下的嚴防死守而被緊緊堵塞，到最後民眾對制度合法性的信任和對不公平現狀的容忍也將喪失殆盡，真正的政治不穩定問題也就有可能由此而生。

此外，國際形勢的演變、知識份子和民間勢力的作用等，都是影響中國民眾未來是否會走向反叛的重要因素。

四　小結

目前的社會不穩定本來並不直接通向政治的不穩定，但政府在維穩問題上過於敏感和持續高壓，到最後民眾對制度合法性的信任和對不公平現狀的容忍也將喪失殆盡，真正的政治不穩定問題也就有可能由此而生。

在當今中國，各種類型的群體性抗爭頻發。於是，很多人開始關注，頻發的群體性抗爭會不會最終走向革命。從某種意義上，中國未來是否會走向革命的問題，有着各種複雜甚至偶然的因素，絕非學者們可以準確預計的。但是，我們現在重溫一下德國著名思想家韋伯一百多年前對侏儒當道的德國政治的痛斥和嚴肅的告誡，也許是不無啟發的⑫：

> 一個大國的最大危險莫過於被一群只知兜售軟乎乎的幸福主義景觀而全然沒有政治意識和政治本能的市儈所領導！……我們無法想像和平和幸福會在未來的墓地等待我們，無法相信在這塵世生活中，除了人與人之間的嚴酷鬥爭以外還有甚麼其他方式可以創造自由行動的機會！

註釋

①⑤　應星：《「氣」與抗爭政治：當代中國鄉村社會穩定問題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②　費孝通：〈鄉土重建〉，載《費孝通文集》，第四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頁334-43。

③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三聯書店，2001）。

④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

⑥　科塞（Lewis A. Coser）著，孫立平等譯：《社會衝突的功能》（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

⑦　克蘭德爾曼斯（Bert Klandermans）：〈抗議的社會建構和多組織場域〉，載莫里斯（Aldon D. Morris）、繆勒（Carol M. Mueller）編，劉能譯：《社會運動理論的前沿領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93-94。

⑧　勒龐（Gustave Le Bon）著，馮克利譯：《烏合之眾：大眾心理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⑨　王東進等：〈積極化解人民內部矛盾，妥善處理群體性事件〉，《中國社會發展戰略》，2004年第3期，頁2-6；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10；菅強編：《中國突發事件報告》（北京：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2009），頁196-97。

⑩　孫立平等：〈「中等收入陷阱」還是「轉型陷阱」？〉，《開放時代》，2012年第3期，頁133-34。

⑪　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社會發展研究課題組：〈以利益表達制度化實現社會的長治久安〉，《領導者》，2010年總第33期，頁11-13。

⑫　韋伯（Max Weber）著，甘陽等譯：《民族國家與經濟政策：韋伯文選第一卷》（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105、107、90。

應　星　中國政法大學社會學院教授

蘇區小學課本中的規訓和動員

● 張凱峰

土地革命時期(1927-1937)是中國共產黨初次嘗試通過農村武裝割據建立政權的時期。在國民黨連續重兵圍剿的壓力之下，小學教育令人意外地成為蘇維埃政權格外重視的工作內容。蘇區的小學教育究竟有何奧妙？筆者認為，作為由一支外來武裝剛剛建立起來的政權，中共要想最大限度地動用農村的人力物力資源，以滿足反「圍剿」作戰的要求，就要對農民進行革命動員，使他們參與到「打土豪、分田地」的鬥爭當中來，並且盡可能地破除舊的農村基層文化權力網絡的滯礙。此外，中共還必須在農村基層政權建立起來之後，對原生態的農民加以規訓，使之符合現代國家的戰爭需要。普遍的小學教育可以幫助蘇維埃政權實現這個關乎命運安危的任務。

中共要想最大限度地動用農村的人力物力資源，以滿足反「圍剿」作戰的要求，就要對農民進行革命動員，並對原生態的農民加以規訓。普遍的小學教育可以幫助蘇維埃政權實現這個關乎命運安危的任務。

通過對《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收錄的蘇區小學課本內容加以爬梳和分析，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共產黨為這種規訓和動員所做的各種努力，同時也能夠管窺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不同於以往任何一個政權的現代性。

一　鄉村革命的發動

要動員農民跟從中國共產黨起來革命，首先必須從邏輯上證明這種革命的必要性。生活在偏僻落後山區的蘇區農民的政治意識相當薄弱，革命的烽火並不會因為紅軍的到來而自動點燃。1929年毛澤東、朱德帶領紅軍到達江西省寧都縣的小布圩時，「小布圩的老俵聽說兵來了，都慌慌張張地躲起來。因此，圩鎮裏到處都關門閉戶、冷冷清清的。」①所以革命動員的第一步是通過渲染生活的困苦，喚起農民對現實生活狀況的不滿情緒，並且將導致這種不幸生活的根源指向土豪劣紳②。

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教育部編寫的《共產兒童讀本》第四冊中就有一首適合傳唱的《農民苦歌》③：

一朝起來做到夜晚，衣食都不得暖飽，苦生活何時減少，哎喲哎喲，苦生活何時減少。

六月割禾真辛苦，點點汗滴禾下土，田主們快活收租。哎喲哎喲，田主們快活收租。

無錢買米活家小，兒女無知偏跳號，親爹娘，我肚餓了，哎喲哎喲，親爹娘我肚餓了。

呈現強烈對比的是，田主快活收租，農民卻不得溫飽。《列寧初級小學校適用國語讀本》第一冊中有如下比喻④：

我家一隻大肥豬，坐吃不做事；下屋一隻大土豪，也坐吃不做事。

吃了飯，要做事；吃飯不做事，便是寄生蟲。寄生蟲，誰也不能容。

吃飯不做事的地主被比喻為寄生蟲，暗示着他們應該被消滅；而比喻為大肥豬，則暗示着他們應該被殺掉，而農民可以從中獲得實惠。土豪劣紳存在的不合理性隨即被點了出來。接下來教材便開始直接號召學生消滅土豪。《列寧初級小學校適用國語讀本》第二冊中說⑤：

一個土豪，坐在家裏，收租吃飯，屠殺工農，壓迫群眾。小同志們！團結起來，消滅這個寄生蟲！

《共產兒童讀本》以師生問答的形式系統地向學生詳細說明了革命的原因、革命的同盟者、革命的對象，以及革命的內容。也有課本以專門的篇目對「土豪」、「劣紳」和「地主」給出了物種學式的定義，指導具體的階級鬥爭。

小學課本的動員常常以兒童遊戲的形式出現：「晚飯後，我和哥哥弟弟姐姐妹妹，同到草地上做遊戲：哥哥扮土豪，弟弟扮做劣紳，眼淚汪汪，宣布自己死刑。表演得很好，使我們看了，拍掌稱讚。」⑥有時候這種革命動員也會通過詩歌進行，比如「月光光，照四方，四方革命空氣高；靖守匪，無處逃，土豪劣紳齊打倒！」⑦

《共產兒童讀本》第四冊的二十一、二十二兩課則以師生問答的形式系統地向學生詳細說明了革命的原因、革命的同盟者、革命的對象，以及革命的內容⑧。也有課本以專門的篇目對「土豪」、「劣紳」和「地主」給出了物種學式的定義（何謂土豪、何謂劣紳、何謂地主），清晰地將其與普通農民作了階級區隔，指導具體的階級鬥爭⑨。

通過「打土豪、分田地」，根據地農村舊的權力把持者——土豪劣紳被打倒，其經濟基礎被摧毀，失去了代表農村與新成立的蘇維埃共和國討價還價或爭奪農村資源的能力，而蘇維埃共和國則通過與農民瓜分土豪劣紳在土地收入中所佔的份額獲得了經濟利益。不僅如此，土豪劣紳的消失還使得蘇維埃共和國掃除了農村基層社會的阻隔，從此能夠直接與農民對話，動員農村的人力物力為革命戰爭服務。蘇維埃共和國的合法性也在重新分配土地的同時得到了農民的確認——地權的授予即如同農民與蘇維埃共和國訂立新的契約。

在完成了「打土豪、分田地」的任務之後，革命並不是到此結束，階級鬥爭開始進入日常生活當中，農民與土豪劣紳必須始終劃清界限，他們被警告隨時可能遭到階級敵人的暗算。

在《共產兒童讀本》第六冊的一篇課文中，講了兩個兒童過河的故事。兩個兒童在兒童節那天到蘇區去開紀念會。他們顯然是屬於認同於蘇維埃政權的階級。路上他們被一條河擋住去路，請求一個路過的青年揹他們過河，但是該青年對他們稱呼其為「同志」非常不滿，憤怒地拒絕幫助。不久，另一個青年到來，熱情地揹兩個孩子過河，並且告訴他們剛才那個青年很可能是地主富農的子弟，是階級敵人；要階級敵人來幫助，會有不可預知的危險⑩。另一篇課文中則以具名具地的真實案例提醒農民不要與土豪劣紳有任何瓜葛：中央蘇區樂安縣招攜區一個叫雷洪魁的青年與一個土豪婆結婚，土豪婆將其平日節省的現洋拿走後與之離婚。中央蘇區信康縣金古區的少先隊隊長曹洪飛、游擊隊員古廷梅，與土豪婆結婚後，便隨之一起反水⑪。

這樣的課文對於小學生來說具有強烈的說教和示範作用，很多少年兒童因而成為鬥爭土豪劣紳的先鋒。

農村的宗教信仰和宗族屬於「權力的文化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會與國家爭奪權力資源，是蘇維埃政權直接支配個體農民的阻礙，因此必須肅清。於是蘇區的小學課本當仁不讓地對宗教迷信進行了討伐。

二　權力的文化網絡之爭

蘇維埃政權的敵人不只是土豪劣紳，毛澤東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說⑫：

> 中國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種有系統的權力的支配，即：(一) 由一國、一省、一縣以至一鄉的國家系統 (政權)；(二) 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長的家族系統 (族權)；(三) 由閻羅天子、城隍廟王以至土地菩薩的陰間系統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種神怪的神仙系統——總稱之為鬼神系統 (神權)。

國家政權已經通過「打土豪、分田地」轉移到了蘇維埃共和國手中，而農村的宗教信仰和宗族屬於「權力的文化網絡」⑬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會與國家爭奪權力資源，是蘇維埃政權直接支配個體農民的阻礙，因此也必須肅清。

《共產兒童讀本》第六冊中就提到過宗教迷信與蘇維埃政權爭奪資源的案例：蘇維埃政權以科學的方式組織鄉民防止春疫，但是中央蘇區博生縣 (前稱寧都縣) 東山壩大布鄉的鄉民卻籌集了一筆很大的款子，請白石祖師廟的道士唸皇經，以求避瘟去禍。看起來鄉民有時候更願意聽從白石祖師而非蘇維埃政權的號令。而中央蘇區瑞金縣的居民則因為謠傳「玉皇要降二斗三升瘟疫，來收人收禾收豆」⑭，於是家家都做米果敬神。這種做法使得蘇維埃政權在反「圍剿」戰爭中的糧食供應更加緊張。

蘇區的小學課本當仁不讓地對宗教迷信進行了討伐，指出：「這種迷信，是地主豪紳破壞革命的武器，我們革命群眾應該起來反對。」⑮《共產兒童讀本》第一冊有課文直接質疑菩薩的法力⑯：

木菩薩怕火　泥菩薩怕水　紙菩薩怕水又怕火　菩薩　菩薩　你有甚麼靈呢

有口不會說　有手不會做　有足不會走　有耳有眼不會聽看　菩薩　菩薩　你有甚麼用呢

《共產兒童讀本》第六冊中有一個關於道士趕鬼的故事，講的是一個自稱能夠趕鬼去病的道士騙錢致富，最終被一個反對迷信的青年裝鬼嚇死，以此來證明宗教迷信的欺騙性，勸導農民不要相信⑰。

此外，宗族也同樣是蘇維埃政權的敵人。在中央蘇區的江西、福建，宗族組織尤為發達，「一般農民雖然十分勇敢，但均在宗族關係之下去作鬥爭，很少爆發鄉村的階級鬥爭。」⑱這種狀況妨礙了土地革命的進行。教材中就有課文提到在博生縣青塘區大姓分好田、小姓分壞田。瑞金黃柏區也有這樣的情形，並且強房分好田、弱房分壞田。這種按照族姓而非階級分配土地的辦法清楚地反映出土地革命的領導權落入到了宗族的手中。由於小姓往往在經濟上處於被壓迫地位，最先起來要求平均土地的總是他們，於是階級鬥爭變成了宗族鬥爭。站在對立面的大姓自然堅決抵制土地革命。「博生縣還有大姓的富農，領導同姓的人，反對政府土地委員，因為土地委員是小姓，是土地革命的堅決份子。」⑲

因此蘇維埃政權在土地革命中對宗族的產業大動手術，以圖使其因缺乏物質條件而難以進行宗族活動，因喪失公共經濟基礎而無法維繫宗族成員關係。很多宗族的公田被沒收再分配，祠堂也被充作他用，如學校教室。課本裏就以小學生的口吻提到過：「我們的教室，是一個舊祠堂。……我們把這舊的祠堂桌椅，都弄得很漂亮。」⑳

為了徹底摧毀農村舊的文化權力網絡，蘇維埃政權對舊有曆法也進行了革命。農民原本在舊的鄉村精英的指導下，按照舊曆(陰曆)安排農村的生產和社會活動，蘇維埃政權則力圖以由自己指導和解釋的公曆(陽曆)取代之。1931年閩西蘇維埃政府特地下發通知，要求農村逢圩(趕集)改用公曆，指出：「舊曆是豪紳地主剝刻工農群眾的記載日子，尤其是過年時節，逼債催租最厲害的日子，……在舊曆中所有各種舊習慣如清明、端陽，過舊年等惡習仍舊是沿傳下來，是很不好的。」㉑這段話清楚地道出了廢除舊曆的意義：舊曆承載着農村舊的經濟關係，也是舊的文化權力網絡運轉的日程表，如果用一種新的曆法取而代之，舊的文化權力網絡也就土崩瓦解。於是，小學教材中也有了這樣的課文：「陽曆比陰曆好，陽曆月大月小有定，陰曆月大月小無定。」㉒

隨着宗教迷信和宗族勢力被打為革命的對象，舊的文化權力網絡遭到破壞，蘇維埃政權成為了農村社會的實際權威。課本中講述了這樣一件事：中央蘇區興國縣鼎龍區田溪鄉的一個兒童團員向鄉政府報告叔叔聚賭，叔叔因此被抓受罰。於是父親將他打了一頓。這個孩子再次向政府報告，使其父親也受到批評處罰㉓。在這個事件中，蘇維埃的法律顯然是高於家庭親情的，即使是叔叔和父親，如果違反了法律也要舉報，使之受到處罰。舊的倫理秩序被打破了，孩子找到了比父親更大的權威——蘇維埃。這是中國以往任何一個政權所難以企及的成果。

隨着宗教迷信和宗族勢力被打為革命的對象，舊的文化權力網絡遭到破壞，蘇維埃政權成為了農村社會的實際權威。舊的倫理秩序被打破了，孩子找到了比父親更大的權威——蘇維埃。這是中國以往任何一個政權所難以企及的成果。

三　蘇維埃政權的認同性建構

革命政權初步建立，接下來要做的是鞏固新政權的合法性基礎。課本中出現了今昔對比、憶苦思甜的內容，在《共產兒童讀本》第三冊的第六課中，一個兒童自述從前家裏的窮困境況：做長工的爸爸難以養活全家，剛滿七歲的哥哥幫人牧牛，不但沒有工錢，還要遭人打罵。媽媽給別人家的孩子作奶媽，不得不給生下來只有五六個月的弟弟斷奶㉔。第二十六課則是一個兒童自述現在的生活：家裏分了田，爸爸媽媽種的穀子夠吃，還種了一些雜糧，分了一塊木梓山，每年可榨油四五十斤，分了一個池塘，養了很多魚。吃不完的雜糧、油和魚都拿到街市出賣。六歲的弟弟可以在家玩耍，九歲的我可以上學讀書㉕。

這種幸福生活順理成章地轉化為蘇維埃政權的合法性基礎，對蘇維埃政權的認同性建構也隨之展開，《列寧初級小學校適用常識讀本》第四冊中說：「中華蘇維埃臨時政府，是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在江西瑞金成立的。它是指揮全國勞苦工農群眾革命，保障工農利益的最高政權機關。我們應該一致的盡力擁護。」㉖

圍剿紅色根據地的國民黨在蘇區小學教材中被描述為全體蘇區人民，乃至全中國人民的敵人，以破壞者的形象出現。課本中列舉了國民黨的罪行，如1931年發生的十六省大水災是國民黨軍閥造成的，因為他們盜用修堤的經費來進攻蘇區和紅軍。

蘇維埃政權通過各種節慶、儀式、標誌物和歌曲建構這種認同性，使之深入人心。如課本中有對紅旗的讚美㉗：

> 啊！——好看的紅旗！中間有鐮刀有錘子，還有五角的星，兒童團有這樣的旗子。學校裏有這樣的旗子，蘇維埃也有這樣的旗子。
>
> 紅旗呀！紅旗呀！你到處都飄揚起來呀！

此外，亦有慷慨激昂的《擁護蘇維埃歌》，歌詞中號召工人農民為了蘇維埃到戰場上去勇敢作戰，「萬眾頭顱拼一擲，奮命不顧身。」㉘課本中還提到了嶄新的儀式和節日——全蘇大會和十月革命紀念日，並作了解釋：1931年中華全國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特意選定於蘇聯十月革命的紀念日11月7日開幕，以後年年此日蘇區都要舉辦紀念大會㉙。在慶典和儀式中，革命的意義獲得重溫，蘇維埃政權的凝聚力也得到提升。

這種認同性建構似乎是相當成功的。紅軍長征離開之後，記者陳賡雅到蘇區進行調查時仍發現「舉凡赤黨開會儀式、口號標語、主義意義，質之白叟黃童，恕其無罪，莫不對答如流」㉚。

而圍剿紅色根據地的國民黨在蘇區小學教材中則被描述為全體蘇區人民、乃至全中國人民的敵人，以破壞者的形象出現。課本中列舉了國民黨的罪行，如1931年發生的十六省大水災是國民黨軍閥造成的，因為他們盜用修堤的經費來進攻蘇區和紅軍。全國一萬萬的災民，沒飯吃，沒衣穿，國民黨不但不救濟他們，反驅逐他們，槍殺他們。不僅如此，國民黨還簽訂賣國密約，把上海送給各帝國主義共營，把整個華北賣給日本帝國主義做殖民地，西藏和西康任聽英帝國主義侵佔，南海島嶼任聽法帝國主義侵佔，並向美英各帝國主義大借外債㉛。蘇區兒童的切身體會——鹽價畸高，當然也是國民黨封鎖造成的㉜。

教材隨後號召學生為推翻國民黨統治而努力奮鬥：「我們為要推翻國民黨統治，驅逐帝國主義出中國，就要大家動員起來，參加大規模革命戰爭，爭取全江西及臨近幾省革命首先勝利，乃至全中國蘇維埃的革命勝利。」[33]課本中一些童謠詩歌以此為內容：「梭鏢磨得光，捉賊先捉王；肅清反動派，打倒國民黨。」[34]

四　對原生態農民的組織性規訓

原生態的農民自由散漫，缺乏組織性、紀律性，不能滿足蘇維埃政權的要求。要使他們如福柯 (Michel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一書中所言，「可以被駕馭、使用、改造和改善」，成為國家機器的組成部分，發揮出最大的潛力，就必須對其加以規訓，因為「規訓 (紀律) 是一種能夠用最小的代價把肉體簡化為一種政治力量同時又成為最大限度有用的力量的統一技巧」[35]。這種近代以來才出現的特殊的權力技術和目標顯示出了蘇維埃共和國本身已具有相當的現代性。

農民即便經歷了土地革命，仍然對政治不感興趣，缺乏參政意識。要讓農民養成參與政治生活的習慣，最基本的就是告訴他們開會的時候應該去參加。小學教材努力向學生灌輸參會的意識和會議紀律，包括選舉的程序，形同入門指南。

蘇區小學教材中透露出當時國家對農民進行的最基本的、組織性的規訓。每一個農民都按照不同年齡、性別被編入不同的組織當中，在當時的蘇區，24至45歲之間的男子都必須參加赤衛軍，16至23歲之間的青少年必須參加少先隊，9至15歲之間的少年兒童則必須參加兒童團。一篇課文以孩子的口吻講述了他全家被組織化的情況：「爸爸加入了赤衛軍，哥哥姐姐加入了少先隊，我加入了兒童團，弟弟現在只有六歲，再過一年也要加入兒童團。」[36]加入組織之後，勢必要進行紀律性的規訓，比如最簡單的軍事操練[37]：

> 操場上，大家同遊戲，哥哥拿着紅旗，我肩紅棍，妹妹喊口令：「衝鋒！衝鋒！前進，前進!」

學生的日常生活也受到有計劃地規制，不能隨心所欲。有一篇課文如同流水賬般記錄了學生一天的生活：天亮起牀、洗漱、讀書、上課、午飯、上課、晚飯、遊戲、讀書或開會、九點鐘睡覺[38]。這不禁令人聯想起福柯提到過的那個巴黎少年犯監管所的作息時間表。作為現代學校教育，蘇區的小學與巴黎少年犯監管所的目標是一致的，都是對尚不符合國家要求的人身進行改造。

農民即便經歷了土地革命，仍然對政治不感興趣，缺乏參政意識。「有些群眾，不到選民大會，說我們知道甚麼，讓他們去幹就是了。」[39]要讓農民養成參與政治生活的習慣，最基本的就是告訴他們開會的時候應該去參加。小學教材努力向學生灌輸參會的意識和會議紀律，包括選舉的程序，形同入門指南[40]：

> 兒童團開會了　兒童一個一個　都到會
> 兒童團開會　一個一個都說話

另一篇課文說得更具體[41]：

> 隊長報告說：「選一個主席出來。」有一個兒童說：「我選隊長。」又有一個兒童說：「我選阿三。」最後隊長說：「舉手表決。」結果贊成阿三的舉手多，就以阿三當主席。

在此基礎上，課本對兒童團組織的職能加以具體的指導。瑞金洋溪村的兒童能夠表演各種遊戲歌舞活報，還會通過寫短篇牆報和畫報，做思想鬥爭，寫批評文章，被樹為蘇區兒童的學習榜樣[42]。興國縣方太鄉的兒童團和少先隊，配合放哨，成功地識破了一個白軍偵探，也被寫進課本。其整個偵破過程被詳細記錄下來：先是從路條的式樣、路程、期限，以及持有人職業身份上發現破綻，又察覺來人口音與自稱的地方不符，再搜身找到反動文件，最後押送政府[43]。學生如同手把手地受到了一次站崗盤查的訓練。

雖然與福柯所說的層級監視、規範化裁決以及檢查這三種規訓手段相比，蘇維埃共和國對農民的規訓還顯得非常初級，但是紀律和行為規範的確立已經開始使純樸的農民轉變成為可供國家利用的資源。

紅軍的「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在稍作修改後也被寫入課本，以期規範人們的行為：「一切行動聽指揮；不拿貧苦工農一點東西；打土豪歸公。」「上門板，捆禾草；買賣公平，說話和氣；借東西要還，損壞東西要賠；不搜敵人腰包，不亂屙屎尿。」[44]

雖然與福柯所說的層級監視、規範化裁決以及檢查這三種規訓手段相比，蘇維埃共和國對農民的規訓還顯得非常初級，但是紀律和行為規範的確立已經開始使純樸的農民轉變成為可供國家利用的資源。

《共產兒童讀本》第二冊

五　對農村資源的動員

摧毀了舊的鄉村經紀，破除了固有的權力文化網絡，以及對農民加以組織規訓之後，蘇維埃的權力終於可以滲透到農村基層，最大限度地動員農村的人力物力資源服務於革命戰爭，從其對少年兒童的利用即可見一斑。

1933年9月開始，中央蘇區紅軍投入到艱苦的第五次反「圍剿」鬥爭中。隨着國民黨的圍剿壓力愈來愈大，紅軍要求基層農村支援前線的力度也愈來愈大，從1933年9月到1934年9月，蘇區先後發動了五次擴紅突擊運動，課本中也出現了鼓勵當紅軍的文字，比如一段題為《紅軍好》的歌謠[45]：

紅軍好，紅軍好，當紅軍最榮耀，為蘇維埃政權而奮鬥，享受優待條例十八條。

踴躍參加紅軍去，反動政府快打倒。

看明朝，紅旗到處飄。

但是，許多分得田地的適齡青年不願參加紅軍，即使勉強被編入紅軍，不是哭哭啼啼，就是吵着要回去，要麼就是入伍不到幾天便要大批地開小差[46]。於是兒童被要求發揮作用，鼓動成年人參加紅軍。課本中記述了興國縣崇賢區一次擴紅大會的情況。當看到成年人不願自動報名當紅軍的時候，一群十四五歲的兒童站出來責備他們可恥，並且率先要求報名當紅軍。氣氛一下子熱烈起來，成年人受到鼓舞，也紛紛報名。全區擴大了四百多名新戰士。到縣政府擴大紅軍委員會集中時，再把報名的兒童篩下去[47]。

據1933年《紅色中華》報導，「在長汀、興國、萬太、博生、瑞金、永豐有許多兒童團員能一人鼓勵七、八名甚至十多名青年哥哥去當紅軍。」[48]興國縣兩個月間由兒童動員參軍的青年就有二百餘人。在瑞金各區，大部分兒童都能鼓動自己的父親、叔叔和親戚去當紅軍[49]。

對於開小差的戰士，兒童能夠以各種宣傳和羞辱的方式迫使其歸隊，課本中講到一個例子：興國縣鼎龍區的李興贊開小差回家。村裏的兒童，首先鼓動自己爸爸媽媽幫助李興贊家裏耕田、耙田、砍柴，又到各處募捐，鼓動青年婦女做草鞋套鞋，募集一大批的物品，送給包括李興贊在內的開小差的戰士。受到這樣的擁軍待遇，開小差的戰士承受很大的道義上的壓力。兒童還「用一些宣傳鼓動的言語，和別的一切巧妙的法子」[50]，最終促使李興贊回到前線去。

為支援前線，農民被號召節約糧食和家用，捐獻給紅軍。課本中提到興國縣的兒童開會決定把買零嘴吃的錢節省起來，捐作紅軍戰費。有不少工人在他們的帶動下也加入節省運動。

同時，兒童還被要求做大量的支援前線工作，湘贛蘇區兒童團的扇子隊被樹為其他地區兒童團學習的榜樣，他們見了紅軍便敬禮歡迎，為紅軍打扇，喊口號，唱歌跳舞[51]。課本中有不少課文記敘了群眾擁軍支前的情景，如為即將上前線的紅軍送果品、送茶錢，少年兒童團送草鞋，婦女送套鞋和布鞋，還有送乾糧袋、包袱、碗子、毛巾等[52]。沒有去當紅軍的人家平日還要定期送果品到鄉政府開茶話會請紅軍家屬吃；家裏有點心，也要想着先送到紅色醫院裏去給傷病兵吃[53]。

為支援前線，農民被號召節約糧食和家用，捐獻給紅軍。課本中提到興國縣的兒童開會決定把買零嘴吃的錢節省起來，捐作紅軍戰費；還有的兒童每人節省一升穀子，積少成多，也有不少的數目。有不少工人在他們的帶動下也加入節省運動[54]。據《紅色中華》報導，1933年3月，閩贛兩省各縣兒童局書記聯席會議決定給紅軍購買共產兒童號飛機和高射炮，各地兒童踴躍響應，在短短的三個月裏，江西蘇區的兒童募捐光洋944元，送到了前方。1934年5月少先隊還節省了米158,367升，穀子53,296升，大洋913.5元，草鞋26,800餘雙，套鞋170多雙，菜乾180多斤[55]。

大量青壯年男子上前線打仗，後方的農業生產就成了問題，婦女、兒童都成了田間地頭的勞動力。在課本中提到，興國縣除紅軍家屬和脫離生產出外工作的人外，能勞動的青年成年婦女，都一律參加耕田隊。原本不會犁田耙田的婦女要學着去做。十歲以上的兒童，也大部分參加耕田隊[56]。

江西省兒童局發動各地兒童建立「兒童菜園」，把收穫的蔬菜送給紅軍和紅軍家屬。據1933年6月統計，江西全省共建立兒童菜園413個[57]。課本中也講到兒童菜園的情況，春天冬天各有不同的品種種植，孩子們要自己鬆土播種和拔草，自己撿狗糞或者用茅草漚肥，並且還展開競賽。內容說得較為詳細，便於學生學習掌握。此外，還有許多兒童都加入捉蟲隊，到田間除害，捉蟲的方法說得也比較詳細，指出擦死不合衛生，應改用鉗子鉗死，或用紙片包好擦死[58]。

六　結論：蘇區教育的實質

蘇區的教育遠不僅僅是掃除文盲，教授農民以知識，這種教育其實是蘇維埃政權對蘇區農民進行動員和規訓的重要工具。中國共產黨發掘農村基層社會人力物力資源的全部過程都在課本中體現了出來。

教育自始至終是蘇區建設的重中之重。根據地甫創之初，學校即大規模地開始創辦，短短兩三年之內工農業餘教育和兒童教育就發展了起來，並且達到一定的規模。1934年《紅色中華》報導：「在中央蘇區的江西、福建、粵贛、瑞京〔瑞金〕等地，根據不完全的統計，我們有了三千一百九十九個列寧小學，學生約達十萬人。」[59]

蘇區的兒童教育，是厲行全部的義務教育（當時又叫「強迫教育」）。江西少共省委兒童局發布的〈督促貧苦兒童去讀書〉通知明確說：「反對父母不准其子女去讀書的現象，經過幾次宣傳不聽後報告蘇維埃政府處罰之。」[60]閩西龍岩縣龍池區第六鄉，學生一次沒到「警告」，兩次沒到「示眾」，三次沒到日校罰洋十元，夜校罰洋三斤。第十三鄉的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即罰二角[61]。

為甚麼蘇維埃政權對教育如此重視？從本文對小學課本的分析可以看出，蘇區的教育遠不僅僅是掃除文盲，教授農民以知識，這種教育其實是蘇維埃政權對蘇區農民進行動員和規訓的重要工具。中國共產黨發掘農村基層社會人力物力資源的全部過程都在課本中體現了出來。

正因為如此，即使在反「圍剿」戰爭最危急的時刻，蘇維埃政權也沒有放鬆教育工作。1933年7月7日，中央教育人民委員部第四號訓令道出了其中的實質：「在目前一切給予戰爭，一切服從鬥爭利益這一國內戰爭環境中，蘇區文化教育不應是和平的建設事業，恰恰相反，文化教育應成為戰爭動員一個不可缺少的力量。」[62]

註釋

① 曾慶圭整理：〈沸騰的黃陂、小布地區〉，載《關山陣陣蒼——中央革命根據地的鬥爭》，上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78），頁286。

② 杜贊奇將他們分為「盈利型經紀」和「保護型經紀」兩類。參見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第二章，「清末鄉村社會中的經紀統治」，頁37-51。

③⑧㉒㉘㉙㉚㊺ 中央教育部編：《共產兒童讀本》，第四冊，載贛南師範學院、江西省教育科學研究所編：《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南昌：江西省教育科學研究所，內部發行，1985），頁20；20；23；22；22；23；21。

④㉞ 湘贛省蘇維埃政府文化委員會：《列寧初級小學校適用國語讀本》，第一冊，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42。

⑤⑥⑦㊲㊸　湘贛省蘇維埃政府文化委員會：《列寧初級小學校適用國語讀本》，第二冊，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46；47；46；44；47。
⑨㉖㉛㉝㊹　湘贛省蘇教育部：《列寧初級小學校適用常識讀本》，第四冊，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51；53；53；53；52。
⑩⑪⑭⑮⑰⑲㊼㊶　中央教育部編：《共產兒童讀本》，第六冊，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33；36-37；33-34；34；35-36；39；40-41；32-33。
⑫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1。
⑬　杜贊奇在《文化、權力與國家》一書中提出「權力的文化網絡」這一概念，雖然他論述的是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華北農村，但是從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描述的情況看，應該也可以將此概念運用於湘、鄂、贛等中南地區的農村。
⑯㊵　中央教育部編：《共產兒童讀本》，第一冊，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3。
⑱　〈江西省委給中央報告〉（1928年4月15日），載中共江西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江西黨史資料》，第四輯（南昌：中共江西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內部發行，1987），頁139。
⑳㉔㉕㉜㊱　中央教育部編：《共產兒童讀本》，第三冊，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15；11；15；12；12。
㉑　〈閩西蘇維埃政府通知第十九號——關於逢圩改用公曆事〉（1931年2月16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蘇維埃政府文件．1931年－1933年）》（福州：中央檔案館、福建檔案館，內部發行，1985），頁32-33。
㉓㊷㊸㊿㊿㊿㊽　中央教育部編：《共產兒童讀本》，第五冊，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27；25；29；28-29；30；28；31；26。
㉗㊶　中央教育部編：《共產兒童讀本》，第二冊，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5；8。
㉚　陳賡雅：《贛皖湘鄂視察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頁28。
㉟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54、248。
㊴　桉城：〈閩西選舉運動中的成績〉，《紅色中華》，1932年3月23日，第7版。
㊻　復旦大學歷史系中國現代史教研組編：《中央紅軍五次反「圍剿」資料選編》（上海：復旦學報編輯部，1979），頁22。
㊽　耀邦：〈共產青年團領導之下的蘇區共產兒童團三個月來的活躍情形〉，《紅色中華》，1933年9月27日，第5版。
㊾　曾凱春：〈瑞金各區兒童工作第二次競賽總結〉，載贛南師範學院、江西省教育科學研究所編：《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六集（南昌：江西省教育科學研究所，內部發行，1985），頁55-56。
㊺　曾光：〈少先隊節省三升米運動的初步檢閱〉，《紅色中華》，1934年6月16日，第1版。
㊼　李才蓮：〈江西各縣兒童局書記聯席會議的總結〉，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六集，頁42。
㊾　王昌期：〈蘇區教育的發展〉，《紅色中華》，1934年9月29日，第4版。
㊿　江西少共省委兒童局：〈督促貧苦兒童去讀書〉，載《江西蘇區教育資料彙編（1927-1937）》，第七集，頁43。
㊶　謝濟堂編著：《閩西蘇區教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75-76。
㊷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編：《老解放區教育資料》，第一集（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1），頁34。

張凱峰　天津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講師

政治運動的基層邏輯及日常化：一個「漢奸」的發現與審查

● 馮筱才

中國二十世紀下半葉的歷史，幾乎都是與政治運動密不可分的①。尤其是1949年後的三十年，政治運動幾乎席捲了中國每一個單位、家庭及個人，「搞運動」也成為民眾口頭極為流行的詞彙。那麼，究竟甚麼是「政治運動」？它們又是如何「搞」起來的？其邏輯是甚麼？對於基層幹部與民眾來說，又是按何種理解去參與這種運動？學術界此前許多研究都側重於研究政治運動的高層邏輯，如黨內權力鬥爭與政治運動興衰間的關係②，但政治運動的主體仍是人——無論是運動對象，還是運動過程。如果我們回顧歷史，1949年後的歷次政治運動皆以特定人群為對象，但同時又將絕大多數民眾席捲其中，「運動靶子」與「參與群眾」均是同樣重要的。政治運動既然是以人為主體，那麼，其具體實施過程又是如何？每次政治運動之間有聯繫嗎？還是它們都是服務於特定時期的政治任務？

1949年後的三十年，政治運動幾乎席捲了中國每一個單位、家庭及個人，「搞運動」也成為民眾口頭極為流行的詞彙。那麼，究竟甚麼是「政治運動」？它們又是如何「搞」起來的？

1949年中共建立新政權後，單位體制也隨之確立；到1950年代中期，當工商業公私合營與農村集體化完成後，中國民眾基本上被「單位化」。必要的時候，每個人都可以找到其隸屬的組織，政治權力也可以隨時通過這個龐大的科層單位體系觸及到每一個民眾。嚴密的社會控制的一個重要表象就是持續性地對單位人員進行政治歷史審查。這種審查，不但涉及到全社會，而且是持續累積性的，它與歷次政治運動緊密結合，形成數量驚人的個人檔案③。

在此篇文章中，筆者想通過從一個工廠的檔案中發現的案例，來討論政治運動的基層實踐。M廠1930年代創建於上海，1960年改為地方國營企業；1965年全廠職工約600人。從該廠的檔案，我們發現五個王文堯個人案卷，詳細記載了對其進行政治歷史審查的經過及結論，涉及的時段從1953至1975年，幾乎涵蓋中共建政後三十年內的政治運動史④。因此，筆者認為可以用這些檔案資料來審視基層單位政治運動對普通工人的衝擊，進而研究政治運動在基層的實際運作與程序。有所謂「政治歷史問題」的人，他們遭遇到甚麼？針對他們的檢舉是如何發生的？如何調查他們的「罪行」？如何定罪？最終他們又面臨怎樣的處置？

通過此個案的分析，我們或可對1949年後政治運動在基層開展時的秩序與邏輯有一些初步的了解。

一　檢舉：運動的發生與對象的確立

1949年中共建政後的歷次政治運動，多以不同類型的人群為對象。但是有一些人，比如曾在1949年前的「敵偽」機構任職，或加入過「反動社團」，或為其服務過，即所謂有「政治歷史問題」者，則在每次運動中都有可能成為目標。那麼，當局是如何掌握他們的這種政治經歷呢？通常來講，所謂首要人物，或者在地方上曾公開擔任過職務的人員，其政治身份比較容易了解。但對於為數眾多的一般從眾，公安局及其他機構則主要通過檔案過濾、群眾檢舉加上個人坦白等幾種方式來了解其政治歷史。至於那些在舊政權或社團中身份過於低微或服務時間過短的人員，檔案中無記載，個人也未交代，其經歷則主要依靠外界檢舉的辦法來獲得。本文討論的王文堯即屬此類型。

1949年中共建政後的歷次政治運動，多以不同類型的人群為對象。但是有一些人，比如曾在1949年前的「敵偽」機構任職，或加入過「反動社團」，或為其服務過，即所謂有「政治歷史問題」者，則在每次運動中都有可能成為目標。

王文堯，1914年生於河南信陽，曾在私塾讀過五年書。1935年前後，他曾頂替父親在當地任職甲長一年有餘，其後至1939年5月前在信陽靠賣苦力為生，1939年6月至10月到游河維持會自衛隊當兵，後替日軍修馬路和在飛機場拔草。1940年2月至7月，他外出漢口，在江漢路華陽化學工業社學做肥皂，之後到了廣水清水肥皂廠做工。1941年3月至1943年2月，他隨日本部隊到應山、黃陂為日軍佐藤部隊伙房當苦力，還與人合夥在日軍駐地內擺攤做點心。1943年11月至1945年7月，他在漢口、孝感、洋河等地販賣煙土、雜貨。1945年7、8月間，經日軍警備司令部特務班翻譯閔盛林介紹，他幫忙檢查走私貨物，但沒有得到甚麼報酬。1946年9月王文堯從信陽到上海，由同鄉介紹進入M廠，任大爐間工人。

對於新生的中共政權來說，王文堯以上經歷至少有三個「歷史污點」：1年的甲長、4個月的維持會自衛隊隊員、1個月的日本警備隊便衣。但是，就全國範圍來說，有這些問題的民眾人數極多，加之王在擔任這些職務期間並沒有被記載犯上嚴重「罪行」，因此，新政權建立後的首兩年，王並沒有遇到太多的麻煩。他在填寫履歷表時，隱瞞了曾為日軍服務的經歷(無論是參加自衛隊或便衣隊，還是為日軍伙房打雜)，看來他已感到這些經歷會對自己不利。此時的M廠尚屬於外資企業，但廠務管理權力已多為廠裏中共黨支部、工會及治保科這些部門控制。王在此時表現積極，與廠黨支部書記吳庸翔多有接觸，因此，當M廠在支部領導下成立學委會並舉辦政治學習班之時，王被安排進班學習了兩個月，還被黨組織列為考察對象，繼而被發展成為中共候補黨員。約在1952年底，王成為M廠政治宣傳員，然而，他未及轉正，就因他人檢舉揭發而面臨重重危險。

最早的檢舉人是華東軍區工程部人員張琰，他從在M廠工作的叔父處得知王文堯在工廠被列為候補黨員，且擔任黨的宣傳員。1953年3月16日，他寫信給《解放日報》，指王「曾在敵偽時期在家鄉作過日寇憲兵便衣特務，殺害過革命同志和無辜老百姓」，要求該報將情況轉達M廠黨組織⑤。我們不清楚張琰叔父是否與王有利益衝突，但也不能排除張真的是出於「階級覺悟」而檢舉王文堯。

《解放日報》社在接獲此檢舉函後，即轉至P區公安分局。該局即派人至王文堯戶籍所在地進行調查。4月20日，派出所戶警報告稱，王「在鄉是土匪出身」，「該人在鄉下有血債，鄉下曾有人來了解過」，是故王看到派出所的人就很害怕。這一報告引起上海市公安局高度重視，一方面致函華東軍區政治部欲找張琰進一步了解情況，另一方面隨即派人至M廠調查，黨支部書記吳庸翔表示王「表現一般，已為廠內黨宣傳員，對他歷史不夠了解」。隨後，上海市公安局致函信陽縣公安局，請其對王文堯歷史問題進行協助調查，並提出處理意見。

10月30日，信陽方面回函肯定王文堯在1938年日軍佔領信陽時期曾當過憲兵隊便衣，但表示對其「具體罪惡」難以了解清楚，只建議結合現在的表現斟酌處理。對這一回覆，上海公安方面似不滿意，要求信陽當地繼續提供更具體的資料。或在這種壓力下，次年11月，信陽方面提供一條「血債」：1942年6月，王曾把三個老百姓當作是新四軍或國民黨，用汽車載到信陽教場河活埋了。「血債」的唯一證據是王文堯原籍居住地治安委員蘇長銀的檢舉材料。這種積極份子的檢舉，可能與公安人員反覆上門詢問有關，卻構成王的重要定罪依據。

對王文堯的處理雖然是臨時措施，但也反映出當時中共對此類基層普通的「歷史反革命」份子多傾向於寬待的政策。然而，基層單位的幹部對政治運動的理解可能與高層有差異。

1954年12月，P區公安分局經辦人即依據信陽縣公安局的查覆意見，向上級請示以「日特」的罪名逮捕王文堯，但沒有獲得支持。次年5月28日，在P區公安分局最後給出的處理意見中，認為上述王的「血債」要查清楚，核實後再行逮捕。根據當時已有證據，結合其家庭情形，暫時判處管制二年⑥。當時宣布王的罪狀是：日寇憲兵便衣特務、強搶人民財物，以及準備去捉新四軍危害人民等。這一處理雖然是臨時措施，但也反映出當時中共對此類基層普通的「歷史反革命」份子多傾向於寬待的政策。

然而，基層單位的幹部對政治運動的理解可能與高層有差異。在M廠的幹部眼裏，公安機關從他們信任的積極份子中抓出了一個漢奸特務，這對他們的政治工作顯然有負面影響，我們可以從檔案中看到他們在王被處分之後，在不同的政治運動中，都會不斷請示逮捕王文堯。因此，在王文堯一案的處理上，始終有兩種不同的聲音。

二　拘捕：運動中不同機構的意見分歧

1955年7月，受胡風案與潘漢年案的影響，一場規模浩大的肅清暗藏反革命份子運動在上海開始了。王文堯被宣布管制正是上海肅反運動啟動之時，如何有效控制管制對象並且不出問題，負責的幹部也會覺得極為麻煩。因此，在宣布王文堯被管制後兩個月，M廠治保主任余鐘達便提出申請將王報捕，此舉得到了廠黨支部書記吳庸翔的支持，他在報告中指王「態度囂張，不遵守管制條例」。他們同時提出另外兩個重要逮捕理由：⑴ 將王的歷史罪行與其工作表現結合起來，認為該廠5月8日一起工傷事故是由王引起，同時他又蓄意製造廢品；⑵ 王也是外賓接待工作上的主要控制對象，因為他在該廠重要車間工作，而此車間處於參觀路線之內。基於此，該廠支部希望能將這個「極其危險份子」迅速逮捕法辦。

然而，公檢機關對於逮捕王文堯仍然持謹慎態度，蓋普通工傷事故及生產廢品未必能成為刑事懲處理由，外賓接待保障更不能成為台面上的構罪理由。儘管M廠支部在王的管制期內曾多次提出將他逮捕法辦，指其表現與態度都不好⑦，但上級領導仍認為材料不充分，要求該科再查明更多證據。其實隨後的調查與檢舉、坦白便與這種搜求證據的需求有關。

在治保幹部與公安人員的動員與「啟發」下，原來保護王文堯的信陽同鄉在他被管制後，也開始對他實行檢舉。1955年8月，王在M廠的同事趙豐祥檢舉他在日本人將投降時當過便衣，敲詐百姓物資。曾和王一起參加檢查走私物品的吳大模，也在信陽檢舉王曾參加日軍宣撫班——閔盛林的組織，沒收過農民大煙土數兩。閔盛林則在武昌檢舉王曾於1945年6、7月間參加日寇特務班，四次檢查貨物出口活動。這些檢舉可稱為「被動檢舉」或「連帶檢舉」，由於檢舉人與被檢舉者係舊識，因此其內容也相對可信。

然而，亦有人藉檢舉作報復之舉。王文堯在擔任甲長期間，曾將他叔父家的三個兒子抓去做壯丁。所以其堂侄王文有檢舉其在警備隊與憲兵隊都當過便衣，沒收過他的貨物。而王從前的生意合夥人司玉成，由於與王之間有生意糾紛，所以便檢舉他當過日本特務，抗戰勝利後還在國民黨軍政委員會調查統計所當隊長，解放後潛逃上海。這些檢舉信均由他們自己寄至河南省公安廳，後者的檢舉更為王加戴了一頂更危險的政治帽子——「軍統特務」。這類的檢舉可稱為報復性「主動檢舉」。

儘管M廠支部在王文堯的管制期內曾多次提出將他逮捕法辦，指其表現與態度都不好，但上級領導仍認為材料不充分，要求該科再查明更多證據。隨後的調查與檢舉、坦白便與這種搜求證據的需求有關。

1955年12月的兩份檢舉則提供了更恐怖的「血債」證據。先是信陽的李彥彬檢舉王文堯在1942年於東雙河打死一個農民⑧。繼而，曾經在信陽日本憲兵便衣隊做過文書的趙鈺銘，在肅反集訓班中檢舉了其「同黨」王文堯的許多罪行：1940年秋在十二里廟以檢查私貨為名進行敲詐勒索及強姦婦女，並勾結土匪張長山兩人同謀向便衣隊長尹懷德報告當地有中國便衣活動，後三個外地藥商與三個本地農民被抓，五人被殺；1942年5月報告董家崗有新四軍活動，後有日偽行動，捕殺新四軍兩人；在游河維持會自衛隊時，曾綁到二人，交自衛隊，一人被殺⑨。除這兩份「血債」證據之外，同樣進了集訓班的曾當過「偽保安隊」班長的趙治斌，也檢舉王文堯在日本憲兵隊任事時搶劫民眾財物數量巨大，苦主皆有姓名與損失數量，同時王還將一民眾送交日憲兵隊⑩。他們的檢舉成為日後當局不斷對王進行實地外調的重要誘因。

面對不利檢舉，王文堯也被迫交代他的實際經歷。1956年4月8日，王寫了一份「徹底坦白書」，承認自己在1938年7月去信陽游河店當了一個月的「偽自衛隊士兵」；在鄉下拿過人家一包衣服，打了老百姓一記耳光；承認綁了一個人，後來被日軍所殺；在鄉下敲詐勒索人民，大吃大喝。他也承認1945年8月在信陽城內女子師範校街「偽縣政府」宣撫班充當便衣十一天，敲詐人民，勒索人民。他還承認沒收過司武成、王文華、王文有食鹽300斤⑪。以上坦白實際上也正是發生在M廠治保科與黨支部向上級提出報捕手續之後。對廠幹部來說，這份坦白書顯然不足以讓王被公安機關逮捕，上述「血債」檢舉一時也無法提供更多的旁證，因此王在1957年7月4日被撤銷管制，不久他申請加入廠工會，也獲得同意⑫。

對於類似王文堯這些低層級的戰時「通日」人員，在1945年後多數未受到指控。但中共控制政權後，由於政治運動頻繁，為了尋出更多「壞人」或完成運動指標，他們面臨被反覆檢舉的危險。但這些關於「政治歷史問題」的檢舉是否一定會讓他們的境遇更悲慘呢？從王文堯一案來看，情況可能要樂觀一些，而這又與持續性的外調工作是不可分割的。

三　外調：政治運動中的理性環節？

1960年，正值大饑荒的高峰，由於各類偷竊案件頻生，民眾不滿情緒亦日益增加。當局動員群眾檢舉揭發「壞份子」，「殘餘反革命」也屬重要打擊對象。這個「挖殘反」的工作一直持續到1961年。如廣東省海南行署便宣布在一個月時間裏挖出殘餘反革命份子591名，其中偽團長、團參謀長、警察局長、情報站長等就有104名，有血債的237名[13]。已經國營化的M廠，其中老工人佔一半以上，不少人都有情形各異的「政治歷史問題」，因此，該廠黨委當局也開始對這些人進行全面審查，王文堯案又成為其中一個重要內容。

外調即採訪涉案人員的主要社會關係並收集證據，以跟群眾檢舉與本人坦白的資訊互相核查，最終對該涉案人員的問題作一個裁定。1961年的外調目的是弄清王文堯的身份經歷，以及他的「血債」。

為了搞清王文堯的問題，尤其是為了說服上級機關將王予以逮捕，1961年3月，M廠當局開始擬定計劃，派人到王的出生地進行調查。計劃書稱[14]：

> 王犯文堯是軍統份子，又是一個漢奸，隱瞞自己很多的罪惡及血債，殺害我革命幹部數個，老百姓數個，經常敲詐勒索，到了本廠後，破壞工潮，解放後混入我黨，曾擔任黨的宣傳員，生產表現不好，經過政府寬大處理後，仍隱瞞自己的重大罪惡，拒不向組織交代，想混過關，為了徹底搞清軍統份子、漢奸王犯文堯的上述問題，上海並無線索，必須要到河南信陽市王犯文堯出身地，及當時工作地找原日憲兵便衣隊同事，及當地群眾和原檢舉人，核對上述罪惡及民憤。

外調，最早應該是中共組織系統有關人事變動的一個程式，如入黨、審幹等均會進行外調，包括公函調查與實地調查。後來，各單位也開始派人到各地對政治運動中的涉案人員進行外調，即採訪他的主要社會關係並收集證據，以跟群眾檢舉與本人坦白的資訊互相核查，最終對該涉案人員的問題作一個裁定。這種外調在1960年代以後的政治運動中非常普遍。最高峰時，「全國各條戰線有幾萬，甚至幾十萬、上百萬人投入到全國性的大外調」[15]，尤其在文化大革命爆發之後，各派都成立了自己的專案組，為了對那些被打倒者的「罪行」定案，都需要找到證實材料，從而形成浩浩蕩蕩的「外調大軍」，這種外調的經費均由各單位報銷，據說耗費經費便達千億人民幣[16]。這種耗費從王文堯一案前後反覆的外調就可以稍窺一斑，1961年的外調則是第一次針對他的實地調查。

與此前的公函調查不同，此次外調由M廠治保科人員親赴河南信陽以及湖北武漢實地調查。外調的目的是弄清王文堯的身份經歷，以及他的「血債」。當局要求外調人員要盡量了解具體有關資訊，對王作為維持會隊員，必須查明參

加時間及其與介紹人之關係、介紹人之下落、活動範圍、具體任務、組織人員情況及下落，以及王的脱離時間與脱離原因；對於當偽甲長，要查明任職時間、是誰指派、該人下落、與王有何關係、當時保甲制情況、任務是甚麼；對於充當日憲兵便衣，必須查明參加時間、地點、有無番號、與介紹人閔盛林的關係、該組織活動的主要內容；對於出任軍政委員會調查統計所隊長，必須查明甚麼人介紹、手續、時間、地點、組織系統的情況、這些人員的下落、王擔任甚麼職務、具體任務，以及脱離原因。

至於王文堯所犯的「血債」，更是外調的重要查證內容。按照計劃，此次外調主要包括兩次「血債」，一次是十二里廟的「11條血債」，一次是董家崗的「2條血債」。對前者，外調人員被要求必須查明犯罪的具體時間、地點、經過情況，如王是怎麼向日憲報告的、後來是否直接或間接參與捕捉和殺害、被害者姓名、是否還有親屬、現在何處等，必須訪問他們的親戚關於被害的經過，並分別向調查對象徵求意見；要是被害者是新四軍，則要找到「原領導首長或同志」徵求意見，了解當時情況與遇害經過。外調人員也被要求在工作過程中要先取得當地黨政機構的支持，然後再深入到下面進行具體調查，不僅要訊問同案者，還需進一步查證和擴大線索，並訪問就地群眾和有關部門，「總咬住任何線索不放追查到底，直至弄清為止」。

1961年的外調計劃，至少從文本來看，總體上還是相當謹慎認真的。雖然外調的目的其實是為了能盡快給王文堯定罪，但從外調結果來看，實際上卻否定了王不少罪行。這種弔詭的結果也説明了中共建政後政治運動的複雜性。

這個外調計劃，至少從文本來看，總體上還是相當謹慎認真的。目前保留的外調人員所做的陳述筆錄以及簡要報告也顯示，外調人員在訊問與查訪時，確實是想盡辦法去了解王文堯的真實身份及經歷。對所謂「血債」歷史，也確能從多方面探知實際情形。雖然外調的目的其實是為了能盡快給王定罪，但從外調結果來看，實際上卻否定了王不少罪行。這種弔詭的結果也説明了中共建政後政治運動的複雜性。

對王文堯的外調，有一個重要的發現是許多檢舉人所檢舉的罪行，犯罪者其實是王明耀而非王文堯。外調前不少檢舉材料都認定王明耀與王文堯是同一人，也就是「王隊長」。但最後外調人員發現有一個關鍵的證人根本不認識王文堯，他講的其實是王明耀⑰。王明耀是信陽南關人，也曾當過保安隊及日憲兵便衣。但有關對他及「王隊長」的罪行指控一直和王文堯的問題混在一起，身份的疊加及混淆對被檢舉者而言，後果可以是致命的。

外調開始主要循着檢舉人進行，對重要人證，可能會多次偵訊。如1961年6月8日、10日，外調人員找趙治斌談話，趙咬定王文堯是日本憲兵單獨使用不公開的人員，可能是日本人的親信。但到6月17日再次偵訊時，趙卻改口稱以前是胡説的，1955年參加集訓時，他為了立功而胡亂檢舉，他根本不認識王文堯。另一個重要檢舉人司玉成的證言也被否認。司稱王在抗日勝利後，曾當國民黨軍政委員會調查統計所隊長。但最後外調人員發現司是一精神病患者，已判處勞動教養；同案者及群眾都不知此情，信陽市公安局也無檔案，加之王在1946年11月即畏罪逃往上海，如果能參加軍統為隊長，就不需逃跑，同時在時間上亦不可能參加。所以外調人員對這一檢舉最終予以否認⑱。

儘管如此，調查人員在最後的報告中仍認定王文堯有8條「血債」，以及搶劫人民財產，管制後工作仍不認真，「工人都不要他在一起工作」，故主張將王文

堯予以逮捕。我們也可以在檔案中發現外調人員還讓信陽市公安局開具了一紙建議，將王定性為「日本帝國主義的漢奸，與日偽匪徒匯報我軍情報，殘害我革命同志，愛國志士和善良人民」，故「請其所在單位依法處理」。1961年8月2日，M廠人保科正式具文要求司法機關逮捕王文堯。12月14日，P區公安分局批准逮捕，然而，1962年2月3日，經P區人民檢察院審查，並報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批示得出最後意見，認為僅有趙鈺銘一人提供的材料，不能證實被告隱瞞向日軍報告新四軍動態，並導致幹部與群眾被殺死一事。檢察院要求提供有力旁證，確定被告是否告密者，以及他在兩起事件中所負的責任⑲。由於不能定罪，故王仍留在工廠，以所謂「解除管制反革命」與「社改對象」等身份在監督下勞動。

對此，廠方顯然不甘心，為進一步搜集旁證，1962年12月至1963年1月，M廠再次派人前往信陽、武漢等地外調，希望「全面了解王犯危害我革命幹部案情的事實情況」⑳。但第二次外調仍無實質性進展，M廠人保科事後承認沒有獲得更多證據，但該科還是再次提出報捕王文堯的申請，認為王既有重大「血債」嫌疑，又不能完全證實，擬先由公安部門拘留審查，弄清後依法處理㉑。他們轉達信陽市公安局對證人趙鈺銘的判斷，認為趙經教育改造，能暴露自己思想，並能反映他人的情況，因此，M廠當局主張相信趙之證言，並以此拘捕王文堯。然此申請仍未得到區司法機關支持。無奈之下，M廠人保科甚至提出與信陽市公安局聯繫，直接將王押送信陽市公安局處理㉒。這充分反映了工廠方面急欲擺脫王案，免去無盡的政治麻煩與行政包袱。此種思路，同時亦暗示上海與河南信陽司法機關在處理這些政治案件時對策可能有差異。其實，在外調過程中，不少被調查者都曾提到，如果王文堯在河南當地，以其被檢舉出來的「罪行」，可能早就被槍斃了。

上海市人民檢察院要求提供有力旁證；M廠則急欲擺脫王案，提出直接將王文堯押送信陽市公安局處理。上海與信陽司法機關在處理這些政治案件時對策可能有差異。如果王在河南當地，以其被檢舉出來的「罪行」，可能早就被槍斃了。

四　清理：運動升級與案件結束

1962年底四清運動的開始，又給M廠黨委解決王文堯一案帶來新的機會。儘管「四清」開始於農村地區，但不久這場以「清組織、清政治、清經濟、清思想」為主旨的運動就蔓延到了大中城市，對許多人的命運都產生深遠的影響。以所謂「清政治」來說，凡在1949年前的官方政府機構或黨團、宗教組織、幫會等有過經歷的人，均面臨徹底的審查。這方面，M廠顯然更為突出，如前所述，由於該廠工人一半以上是1948年以前進廠的老工人，且屬於外商企業，許多人都與所謂「帝國主義」有一定聯繫，「政治歷史問題」也相較其他類型的工廠更為複雜。也正是在這種氣氛中，王文堯的案件迅速升級。

四清工作隊在1964年8月8日到M廠。經過「札根」、「問苦」及「揭批」等程序後，工作隊便將舊黨委以及主要幹部都定為打擊對象，如1950年代的原黨支部書記吳庸翔與原治保科主任余鐘達，均被指歷史問題不清，貪污腐化，成為「壞份子」㉓。在此種空氣下，為減輕政治責任，11月24日，M廠黨委再次向上級提出報請拘留「重大反革命血債嫌疑犯王文堯」。對四清工作隊來說，王案可能是

該廠「清政治」工作的重要突破口，故對王進行連續審訊，以期挖出更多隱藏的敵人。

在強大政治壓力下，王文堯開始被迫交代其「血債」，承認在自衛隊時曾陪日本人下鄉掃蕩，用刀戳死過一個新四軍。但工作隊對這點成績並不滿意，1965年3月7日，四清工作隊副隊長親自帶人找王個別談話，王在沉默很長時間後，經「啟發教育」，陸續交代曾殺害「革命幹部和群眾」8人㉔。4月7日，王又交代他殺了2人，一個是在白坡殺了，一個是被懷疑為新四軍的農民。還有一次他到四里廟去搶東西，男的跑了，就把這家女人先姦後殺㉕。後來，他又陸續交代殺了72人。這樣，其「血債」總數便達到驚人的83條。如果這個數字屬實的話，王文堯可能是當年上海四清運動中抓出來的最大的「老虎」之一。但工作隊負責人了解王在高壓下已經有些神智失常，對這數字也不敢相信㉖。但無論如何，從王口中報出來的83條「血債」，使他的案件升級。同年4月，M廠黨委也重新組織了全面性的外調，此次外調涉及湖北、河南、陝西、安徽四省，調查了上百個相關知情人。外調工作最後顯示，王的大部分坦白材料都不真實，而一些關鍵的檢舉材料更屬張冠李戴。

檢舉過程中各種虛假的證言隨處可見，檢舉動因也常各不相同。因記憶錯誤以訛傳訛、高壓下的生存焦慮、特殊的利益糾葛，都可以從檢舉過程中發現。外調未必全是整人的「黑材料」，有時也確實能幫一些人擺脫被誇大的罪名。

趙鈺銘是王文堯一案的關鍵檢舉人，他曾提供了多項王文堯殺人的材料，證言非常具體，受害人有名有姓，時間地點均很完整，正因為這樣，信陽市公安局才相信其檢舉是真實的。但經M廠外派人員深入調查後，發現此人根本就不認識王文堯。趙承認自己在1955年5月的集訓班寫了假材料，為了立功檢舉了自己認為可能已經不在的人。趙鈺銘的翻供，對於王案有極重要的意義，因為許多所謂的「罪行」，都只有趙鈺銘一人作證，他的否認便意味着對王案的定性要全面改變。

同時，此次外調也發現王文堯根本沒有在日軍憲兵便衣隊做過事。調查人員走訪了曾在1939至1945年期間當過憲兵隊便衣者十一人，均不認識王文堯。信陽市公安局保存的憲兵便衣隊名單中也沒有王的名字。一些檢舉人所稱「王隊長」，其實不是指王文堯，而是在日本憲兵便衣隊任過事的查振福。其實，憲兵便衣與警備司令部特務班便衣，是兩類不同的便衣。前者經常要執行掃蕩軍事任務，並且負責搜尋新四軍或國民黨的游擊隊，所以其成員多有殺人行徑；後者則主要是維持地方秩序，如檢查走私物品，不大可能會去殺人。

對於王文堯自己坦白的「血債」，最後發現也查無實據。如王交代在游河殺人並將頭顱掛於電線木上，但調查人員到游河訪問後，發現情節完全不對。當地老居民回憶出的相似情節是，1939年9月，日軍翻譯官板本曾殺一小偷，將其頭顱掛在一棵樹上。王可能在鄉間聽說此事，交代時便將之安在自己頭上。外調人員在湖北勞改農場訊問原日軍警備司令部特務班翻譯閔盛林，閔也表示王是其直接下屬，既無武器，又不會日語，不可能殺人㉗。

是故，M廠外調人員在呈交的報告中認為：王文堯的罪行主要是在游河維持會自衛隊抓人，以及在警備司令部特務班沒收商人貨物及敲詐。十二里廟血案以及董家崗案，經查證後都與王無關。董家崗與十二里廟的事情發生時，王正在黃陂姚家集隨日本部隊做苦力，不可能在信陽。日本憲兵隊便衣人員檔案也證實這兩件事是土匪張長山為謀事及敲詐不遂而向便衣隊長尹懷德報告的，

與王無關，便衣隊員也都不認識王。調查人員稱，王雖然在運動中交代過去曾殺過83人，但經過派人到信陽地區調查訪問了當地一百多個群眾，可以肯定王的交代基本上是假的，王交代殺人的所有地點，不是時間不對，就是情節不對，或人數不同，而且那些人都是日本人殺的，與王的交代不符。

據此，1965年6月9日，上海市委駐M廠四清工作隊最後認定王文堯是一個「無正當職業長期隨日寇部隊流動，依靠日寇為生的流氓，又是二次參加日偽組織帶過手槍欺壓人民的漢奸」，但對其殺人問題暫時無法證實，須作專案調查，「在今後日常工作中不斷發展線索，加強調查研究」[28]。次年6月，上海M廠繼續派人到信陽、武漢、西安等地調查王文堯一案，最終仍無法查證王的「血債」問題，四清工作隊的結論得以保持。1969年底王因病去世，享有正常的職工死亡待遇[29]。

五　結語

1949年後，由於政治運動頻繁，冤假錯案眾多，民眾上訪也日益普遍，加之審判拘押犯人所帶來的社會成本巨大，因此，當局提出所謂「矛盾不上交」的政策，亦即要求地方與基層將問題自己解決掉，非不得已，不要給上級政府增加壓力。

從王文堯的故事，我們可以了解政治運動在他身上是如何發生的。他本來是一個運動的積極份子，但是從1953年被檢舉開始，他就成為運動對象，坦白則成為他的日常功課，而圍繞那些檢舉與坦白出來的「罪證」進行的外調，更一直持續到他的亡故。這種個人的遭遇又是與基層單位的運動實踐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對單位幹部來說，每次運動都需要有其對象，也必須向上級交出成績。因此，他們需從蕪雜的檢舉與揭發交代材料中發現「敵人」，進而通過一定程序來將其罪名確定，為懲處運動對象提供依據。

然而，從基層實踐來看，政治運動仍有其邏輯。儘管每次政治運動從上層來看都有其特殊的「大邏輯」，但具體到基層，則參與者亦有其「小邏輯」。無論是檢舉、坦白或外調，甚至懲處，當事人經常在按照自己的理解及利益來採取行動。

通過研究，我們可以發現，檢舉過程中各種虛假的證言隨處可見，其檢舉動因也常各不相同。因記憶錯誤以訛傳訛、高壓下的生存焦慮、特殊的利益糾葛，都可以從檢舉過程中發現。如果這種檢舉沒有認真核查，被檢舉人極有可能面臨嚴重的制裁。所以外調未必全是整人的「黑材料」，有時也確實能幫一些人擺脫被誇大的罪名。

對基層單位來說，管制「階級異己份子」既耗費成本，亦需承擔政治責任。因此，M廠治保主任、黨支部書記再三要求由司法機關將王文堯收押判刑，但檢察院與公安局則反覆指出「證據不足」，要求廠方去搜集更多旁證以坐實嫌疑人的罪名，基層單位不得不花費人力物力進行外調。當外調結果證明王之「罪惡事實」沒有那麼嚴重時，他最終亦獲得了「政治安全」。這種畸形的內部制度邏輯，甚至到文革發生後，仍在許多地方存在。

1949年後，由於政治運動頻繁，冤假錯案眾多，民眾上訪也日益普遍，加之審判拘押犯人所帶來的社會成本巨大，因此，當局提出所謂「矛盾不上交」的政策，亦即要求地方與基層將問題自己解決掉，非不得已，不要給上級政府增

加壓力。因此，在中共體制內的上下單位之間，便存在一個「壓力轉嫁」的現象。在王文堯的案例中，區檢察院在拒絕原單位要求將案犯判刑收押的申請時，便指出該人家口眾多，全靠他一人工資養活，因此，如果將王收押判刑，年幼子女及其妻子將無以為生，並很可能會讓政府揹上額外的包袱。顯然，司法機關承辦人也不願意承擔「違反政策」的罪名。

但正如檔案材料中所能看到的，政治運動給民眾帶來的衝擊存在空間上的差異。面對相同的歷史問題，只要當事人處於不同的空間單位，其結局便可能迥然相異。信陽縣公安局在1953年前曾派人到上海尋訪王文堯，正如當時許多地方發生的進城抓逃亡地主或漏網反革命一樣，王如果被尋獲帶至信陽，很可能會成為重要的被檢舉對象受到「鎮壓」。不但城鄉情形各異，不同的單位、幹部的文化水準或性格差異也會影響到當事人的命運。例如此案中的外調人員的謹慎態度，對「洗白」王的歷史經歷很有幫助。當然，工廠不同時期的權力結構也制約着政治運動對象的命運。

對於基層單位來說，每次政治運動如果都要找出新的對象，成本無疑無法承擔，部分運動對象的固定化便成為常見現象。但是每次政治運動中，不同的承辦人可能又希望能夠從其問題中發現新的線索，製造出新的運動成績。

政治運動在基層的開展，實際上就是由針對單位職工中一定比例數量的運動對象展開的，通過反覆檢舉、坦白、外調、審查，政治運動在基層被「日常化」，且構成一個連續的、累積性的過程。對於基層單位來說，每次政治運動如果都要找出新的對象，成本無疑無法承擔，部分運動對象的固定化便成為常見現象。但是，每次政治運動中，不同的承辦人可能又希望能夠從其問題中發現新的線索，製造出新的運動成績，這種過程可能就會給運動對象帶來不同結局。從這個方面來說，背負「漢奸」罪名十餘年的王文堯的結局應該還算是比較幸運的。

註釋

① 國外的政治學及社會學理論多在「社會運動」的定義上討論二十世紀中國歷史上的「政治運動」。但1949年後由中共發動的歷次「政治運動」與學理層面的「社會運動」未必相同，中共黨內宣傳工作者的理解可能更接近事實：「政治運動並不是指這種社會運動的常態，而是指社會運動的一種特殊形態，即由一定階級的政黨或政治集團為了實現某種政治目的所發動與領導的具有明確的目的嚴密的計劃性和組織性的社會活動。」參見范平、姚桓主編：《跨世紀黨建基本知識手冊》（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頁374。

② 參見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1983, 1999)；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481-882；Andrew G. Walder,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Fractured Rebell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③ 李輝曾經編過一冊《一紙蒼涼：〈杜高檔案〉原始文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4），其中就包括了大量此類個人材料。

④ 此批檔案分別題為：(1)《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清政治材料（正卷）》：王文堯，1963年及1965年調查材料，市委駐M廠工作隊，1965年；(2)《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清政治材料（付卷）》：王文堯，1963年及1965年調查材料，市委駐M廠工作隊，1965年；(3)《1961年前的調查材料（第一本）》，1961年；(4)《1961年前的調查材料（第二本）》，1961年；(5)《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1975年。本文史料凡未引出處者皆出自此五卷檔案。

⑤ 〈張琰致解放日報函〉，1953年3月16日。參見《1961年前的調查材料(第二本)》，頁22。
⑥ 〈報批材料審查表〉，1955年5月28日。參見《1961年前的調查材料(第二本)》，無頁碼。報批表中確實有一欄寫明王文堯家庭情形，內稱「王有子女五人，妻一人，均靠該犯生活，子女俱幼，最小的2歲，最大的16歲」。此細節提醒我們，至少當時上海的區級專政機關辦案人員在裁決逮捕案犯時，仍有人對證據是否充分予以關注，同時亦把家庭因素考慮在內。
⑦ M廠治安保紀委員會：〈呈報要求處理管制份子王文堯報告〉，1956年3月7日。參見《1961年前的調查材料(第二本)》，無頁碼。
⑧⑰ 〈檢舉登記表(李彥彬)〉，1955年12月21日。參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清政治材料(付卷)》，頁62。
⑨ 〈檢舉登記表(趙鈺銘)〉，1955年12月。參見《1961年前的調查材料(第一本)》，無頁碼。
⑩ 〈檢舉登記表(趙治斌)〉，1956年1月22日。參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清政治材料(付卷)》，頁63。
⑪ 〈王文堯坦白書〉，1956年4月8日。參見《1961年前的調查材料(第一本)》，無頁碼。
⑫㉙ 上海M廠革委會：〈函覆中國人民解放軍雲南生產建設兵團十七團政治處王文堯之女王桂珍同志政審〉，1975年2月22日。參見《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無頁碼。
⑬ 廣東省海南行署公安局：〈結合評審挖掘殘反〉，《人民公安》，1960年第12期，頁7-8。
⑭ 〈關於殘反王文堯之外調計劃〉，1961年3月。參見《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無頁碼。
⑮ 蔡春雷：〈苦樂摻半外調行〉，《遼沈晚報》，2010年3月18日，第9版。
⑯ 有關文革期間的外調，可參見韶華：《做噩夢年代——「文化大革命」解析》，第三卷第十二章，〈「外調」，「文革」一條風景線〉，www.shuku.net:8080/novels/mingjwx/shaohua/zemnd/zemnd.html。
⑱ 〈調查綜合報告〉，1961年6月20日。參見《1961年前的調查材料(第一本)》，無頁碼。
⑲ 〈P區人民檢察院致區公安分局〉，1962年2月3日。參見《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無頁碼。
⑳ 〈關於對殘反王文堯的外調查證要求〉，1962年12月11日。參見《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無頁碼。
㉑ 〈關於報捕殘反王文堯的補充報告〉，1963年1月19日。參見《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無頁碼。
㉒ 〈關於王文堯的重大政歷和血債材料〉，日期不詳。參見《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無頁碼。
㉓ 〈M廠工作隊情況匯報(三)〉，1964年8月26日。參見《中共上海市委M廠工作隊四清運動檔案：情況簡報(一)》，1965年6月，頁38。
㉔ 〈王文堯放包袱材料〉，1965年3月。參見《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無頁碼。
㉕ 〈王文堯交代筆錄〉，1965年4月7日。參見《王文堯檔案(處理留存備查)》，無頁碼。
㉖㉘ 〈調查綜合報告〉，1965年5月23日。參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清政治材料(正卷)》，1965年，頁6；7。
㉗ 〈訪問筆錄〉，1965年4月17日。參見《中共上海市委M廠工作隊四清運動檔案：情況簡報(一)》，頁209。

馮筱才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政治與法律

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評奈斯比特夫婦與福山的中國論

● 高力克

推進民主政治與提升國家能力，是困擾非西方後發展國家政治改革與發展的兩個弔詭性目標。對於中國這樣一個具有悠久強國家傳統的後全能主義轉型國家來說，這一弔詭性尤為顯著。在過去的三十多年裏，中國「軟經濟、硬政治」的市場化改革導致了經濟騰飛，百年中國的富強之夢離我們已不再遙遠。

然而，中國仍然面臨政治發展的挑戰。在轉型中國，造就高增長經濟奇迹的大政府與市場相結合的「市場利維坦」，既引來國家主義者對「中國模式」的喝彩，也遭到自由民主派對其威權政治的批判。1990年代以來，中國思想界日益分化，自由派對「公民社會」(或「市民社會」) 的籲求與國家主義者對「國家能力」的呼喚此起彼伏。在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爭論的大背景下，近來鼓吹大眾民主的新左派和崇尚精英政治的新右派合流，轉而投入國家主義的懷抱。這一思想的轉變也同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之間的衝突有關。思潮的流變，實為轉型中國後發展政治之困境的思想表徵。

晚近美國學者奈斯比特夫婦 (John and Doris Naisbitt〔奈斯比特夫人為德國人〕) 和福山 (Francis Fukuyama) 對中國政治、經濟問題的關注與思考，凸顯了中國的變革對於二十一世紀全球性後發展政治的重要意義。

推進民主政治與提升國家能力，是困擾非西方後發展國家政治改革與發展的兩個弔詭性目標。對於中國這樣一個具有悠久強國家傳統的後全能主義轉型國家來說，這一弔詭性尤為顯著。

一　政治學與國家學

美國政治學家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的政治發展理論將政府權能與民主政治歸為政治發展的兩大指標。他指出：「政府的權力和效能，和公眾對政府影響的程度，是兩個衡量政治發展的標準。政治發展指國家的發展和國家的民主化。」①國家發展與民主化，亦即政治權力的整合與分化。現代政治學以西方政治發展的歷史經驗為藍本，其以國家權力與民主為政治發展的兩大標的。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利維坦》(*Leviathan*) 和洛克 (John Locke) 的《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分別以國家權力和憲政體制為主題，美國聯邦黨人

和反聯邦黨人亦分別以國家建構與共和民主為目標。現代國家之功能發達的「利維坦」，必須處於人民的控制之下。

現代政治學代表了源於啟蒙運動和西方經驗的主流政治學說。十九世紀興起於德意志的國家學，則是一種與啟蒙運動的政治學相對立的政治理論，它以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的國家學說為代表。黑格爾繼承了霍布斯的「利維坦」並將其神聖化，但摒棄了其自然法傳統的個人主義和世俗政治元素，從而建構了國家主義的國家神話。國家學作為一種後發展政治理論，表徵着非西方的發展型國家的濫觴。美國歷史學家康明斯 (Bruce Cumings) 指出：「坦率地說，在工業化的競賽中，公民社會的價值何在？由於德國人創立國家學 (與「政治學」相對) 領域並不是為了解決工業化時代的自由、平等和博愛的問題，而是要解決十九世紀中期第二次工業革命的問題，或者更重要的是解決趕超英國的問題，簡言之，這就是後發展的政治理論，將困擾早期工業化國家的人民意志、民主代議制、公與私或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問題拖延到了遙遠的未來。」②國家學異於政治學之處，在於它只關注國家發展問題，而沒有涉及自由與民主問題。

黑格爾繼承了霍布斯的「利維坦」並將其神聖化，但摒棄了其自然法傳統的個人主義和世俗政治元素，從而建構了國家主義的國家神話。國家學作為一種後發展政治理論，表徵着非西方的發展型國家的濫觴。

英國歷史學家霍布斯鮑姆 (Eric J. Hobsbawm) 指出：十八世紀歐洲發生了「雙元革命」，即法國政治革命與英國工業革命，現代文明的誕生實拜雙元革命之賜③。其實英國早在十七世紀便已經歷了促發憲政轉型的「光榮革命」，而後起的德國只有一元革命。在十九世紀，外寇憑陵、分崩離析和積貧積弱的德國，外交危機遠甚於內政危機。由於資產階級和市民社會的孱弱，德國內部政治革命的壓力遠不及西歐工業化的經濟壓力。國家建構由此壓倒一切成為德國政治理論的中心議題，而國家學則成為一種與西歐啟蒙運動分庭抗禮的後發展政治理論。

黑格爾國家學說表徵着啟蒙運動以後歐洲思想的重要轉折。德國哲學家卡西爾 (Ernst Cassirer) 在《國家的神話》(*The Myth of the State*) 中指出：「黑格爾的政治理論是兩大思想潮流的分水嶺。它標誌着兩個時代、兩種文化和意識形態之間的轉折。它處在18世紀和19世紀的分界線上。」④政治學與國家學的對立，不僅意味着啟蒙與反啟蒙的價值衝突，而且表徵着盎格魯模式與普魯士模式的歷史歧路。德國的發展循國家主義路線，由「鐵血首相」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以富國強兵之國策而建立的德意志帝國，以威權國家強力推動工業化，使德國由弱變強，後來居上，迅速趕超英法而強勢崛起。但另一方面，國家學之延滯自由民主的跛腳發展模式，最終使片面追求富強的德國陷入了毀滅性的極權主義泥沼。

毋庸置疑，普魯士模式顯示了獨裁政治之於工業化的巨大優勢。獨裁政治對於非西方民族的誘惑，尤在其快速現代化的高效率。誠如美國政治學家華特金斯 (Frederick M. Watkins) 所指出⑤：

> 將經濟、社會決策置於民主選民意志下的政治體系，很難和快速現代化結合。在西方工業化的早期，西方國家人民的參政權受到嚴格的限制，因此少數中產階級企業家的精英份子，才能在不考慮社群中其他人的欲望的情況下，引進他們的改革。當代俄國與

其他工業落後國家的獨裁精英份子所扮演的角色，也與此十分相近。歷史已經證明獨裁政治，不論是早期的殖民主義或近代的極權主義形式，是把西方科技移植給非歐民族最有效的方法。在西方世界以外的地區，工業近代化的壓力或許會逼使獨裁政治——而非民主政治——在一段很長的時期內，繼續成為主要的政府形式。

華特金斯的觀點極富歷史洞見，揭示了獨裁政治與後發展政治的親和性，以及民主與效率的悖論。由此可見國家學之於尋求富強的非西方民族的巨大誘惑力。嚴復一語破的：同為島國的日本之所以不學英國而學德國，原因在於其學英國則難以富強⑥。

二　民主與效率之悖論

現代中國偉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孫中山，對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的矛盾有深刻而獨到的認識。他發現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存在着深刻的悖論：民權的伸張往往以限制政府權力和削弱政府能力為代價。因而，民權發達的歐美國家，政府能力往往比較低下；而反民主的威權國家，則往往具有強大的政府能力，如德意志帝國俾斯麥的全能政府（用孫自己的術語則是「萬能政府」）⑦。易言之，西方民主政治的權力分立制衡影響了其政府決策的效率，而威權國家則擁有比民主國家之有限政府更強大的全能政府。不過，威權政府雖具有決策效率高的優勢，卻畢竟不符合民主政治的現代潮流。此即民主的小政府與專制的大政府的悖論。顯然，孫揭示了一個深刻的現代政治問題：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的悖論，這成為困擾現代民主政治的一個基本問題。

關於國家能力問題，英國學者曼（Michael Mann）區分了兩個層面的國家權力：其一是國家的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即國家精英可以在不必與市民社會各集團進行例行化、制度化討價還價的前提下自行行動的權力；其二是國家的基礎性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即國家滲透市民社會而在其統治領域內有效貫徹其政治決策的能力。根據這兩種權力的強弱狀況，曼歸納出國家的四種理想類型：(1) 專制權力與基礎性權力均弱型，如西歐中世紀的封建國家；(2) 強專制權力弱基礎性權力型，如中華帝國、羅馬帝國等古代帝國；(3) 弱專制權力強基礎性權力型，如西方近代官僚制國家；(4) 專制權力與基礎性權力均強型，即當代的集權主義國家⑧。曼提出的國家譜系證實了孫中山的觀察——孫將德國式集權國家視為比西方民主國家具有更強大政府能力的國家。

孫中山的政治理想是超越西方，建設一個「民主的萬能政府」，即強民主與強政府統一的新型民主政治。對於民主政治和政府能力的悖論，孫的解決之道是「權能分開」，即人民主權和政府能力的分立。「權能分開」旨在以增強民權來提高政府效能。民主政治對政府權力的過度制衡，源於人民對政府權力的憂慮恐懼；而人民對政府權力的疑懼，則來自代議制民主的內在缺陷，即人民主權與政府治權之間的失衡。因而，提高公民的民主權力，可以消除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並由此化解權力過度制衡的問題。在人民的有效監督下，政府施政實行專

孫中山對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的矛盾有深刻而獨到的認識。他發現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存在着深刻的悖論：民權的伸張往往以限制政府權力和削弱政府能力為代價。

家治國，以增強政府的行政效能。「權能分開」，可使人民主權與政府治權各得其所，相得益彰。

孫中山的「民主的萬能政府」構想，旨在以德國的國家學補充西方的政治學，追求民主與權威的平衡，以強民主與強政府的新型民主超越弱民主與弱政府的議會民主。這種「權」與「能」的平行發展，正是阿爾蒙德所謂政治發展之國家發展與民主政治的兩大目標。孫中山民主理論的遠見卓識，深刻地預見了中國政治發展的關鍵和走向。

中國具有源遠流長的強國家傳統。晚清以降，當一個專制傳統綿延了兩千多年的古老帝國被西方文明捲入現代化的大潮之時，由於市民社會的闕如，其內部民主化的政治壓力遠弱於外部列強的武力與工業化的軍事經濟壓力，因而帝國走向新專制主義的可能性要遠大於民主化的可能性。這也是自由主義在二十世紀中國不敵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原因。這種強國家傳統既是中國現代化的優勢，也是制約其政治發展的困境所在。

當代中國處於後全能主義體制轉型的歷史鉅變之中。中國改革開放三十餘年來，隨着經濟市場化的轉軌，經濟出現騰飛。然而，政治如何發展仍然是轉型中國面臨的一大艱鉅課題。晚清以降，面對西方現代文明之軍事經濟壓力，建立一個富強的現代國家一直是中國現代化的中心目標。中國社會主義國家的崛起，其高度中央集權的計劃經濟和全能政府，既與中華帝國之強國家的秦漢模式一脈相承，亦為百年中國現代化之富強訴求的制度回應，強國家是後發展中國實施趕超型現代化的基本動力。在改革時代，中國實施「國家為體，市場為用」的經濟改革方略，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軌中形成了半計劃、半市場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是一種奇特的「秦始皇—馬克思—斯密」模式，西方對此有「共產資本主義」或「市場列寧主義」的古怪冠名。中國後全能主義的大政府與市場經濟奇妙結合的「市場利維坦」，取得了舉世驚嘆的持續高速增長的「經濟奇迹」。

當代中國處於後全能主義體制轉型的歷史鉅變之中。中國改革開放三十餘年來，隨着經濟市場化的轉軌，經濟出現騰飛。然而，政治如何發展仍然是轉型中國面臨的一大艱鉅課題。

2008年歐美金融風暴的爆發伴隨着「中國模式」的崛起。西方經濟的暗淡與中國經濟的輝煌，可謂冰火兩重天。中國在金融風暴的哀鴻遍野中崛起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其經濟繁榮的奇迹凸顯了中國威權政治的大政府利用和管控市場的超強能力，「中國模式」也成為吸引全球目光的新文明榜樣。資本主義經濟危機往往是極權主義的黃金時代。正如1930年代的大蕭條使西方資本主義深陷經濟危機，西方民主小政府的無能與俄德專制大政府的效率相映成趣，民主與效率的矛盾在危機中空前尖銳地凸顯出來。2008年以來西方面臨的中國的挑戰，正如其1930年代所面臨的蘇德的挑戰。

然而，在「中國奇迹」的風光背後，難掩「中國模式」的深刻困境。一方面，中國的國家主導型計劃市場混合的轉軌經濟，日漸顯現出權貴資本主義的弊端，而不可避免地以日益嚴重的貧富分化、社會衝突和環境危機為代價。另一方面，與經濟的持續高速成長相比，中國的政治改革處於停滯狀態，民主政治建設仍任重道遠。在新世紀，中國仍面臨着「中山問題」。

轉型中國超級強大的國家能力，是「中國模式」論者抵抗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和政治改革的主要武器。國家能力主要包括政府的宏觀經濟調控能

力、公共財政汲取能力、政治合法化能力、維持政治穩定能力。前二種為國家的經濟能力，後二種則為國家的政治能力。中國經濟改革所形成的「國家市場經濟」承襲計劃經濟之遺產，仍保持了大政府控制經濟的強大能力；而國家的財政汲取能力更是比計劃經濟時代更為急劇擴張，財政稅收連年呈遠高於GDP增速的爆炸式增長。相比較，由於政治改革的遲滯，中國國家的政治能力則遠遜於其經濟能力。中國後全能主義意識形態的空洞乏力和社會控制機制的捉襟見肘，表明其政治合法化能力和維持政治穩定能力，正面臨轉型社會的嚴峻挑戰。

三　奈斯比特夫婦論「中國模式」

以《大趨勢》(*Megatrends*) 一書聞名遐邇的美國未來學家約翰．奈斯比特是「中國模式」的忠實擁躉。2009年，約翰與其妻子多麗絲出版了《中國大趨勢：新社會的八大支柱》一書，盛讚中國改革與發展所取得的經濟、政治成就。他們預言，中國正在創造一個嶄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體制，它的政治模式也許可以證明資本主義這一所謂的「歷史之終結」只不過是人類歷史道路的一個階段而已⑨。

中國巨大的經濟成就使奈斯比特夫婦確信「中國模式」的不凡價值，他們預言⑩：

> 一個西方眼中的「獨裁政府」能夠成功地領導全球四分之一的人口走向富裕，並且保持政治穩定嗎？西方人難以想像的市場經濟與大政府的結合有可能實現嗎？對於第三世界的許多國家來說，中國已經開始展示一種與西方不同的、誘人的發展模式。假以時日，它很可能成為對西方民主治理方式的一種真正挑戰。

他們相信，西方民主並非經濟繁榮的必要條件。中國集權式政治體制的優勢，在於其決策的高度效率：「中國有一項得天獨厚的優勢可以使之專注於經濟建設——它不會被四五年一次的選舉所打斷，不會受到不同政見、不同目標和不同解決方案的干擾。」⑪

奈斯比特夫婦對「中國式民主」也高度讚賞。他們認為，中國政府自上而下的指令與中國人民自下而上的參與相結合，正在形成一種「縱向民主」。1978年安徽小崗村十八個貧窮農民反叛人民公社體制的包產到戶行動轉化為中國共產黨農村改革的政策，是中國「縱向民主」的成功範例。這種「縱向民主」不同於西方的「橫向民主」，西方以選舉為執政之合法性基礎，中國則以政績為執政之合法性基礎。支撐中國新社會長治久安的最重要的支柱，就是自上而下與自下而

《中國大趨勢：新社會的八大支柱》書影

《中國大趨勢》一書，盛讚中國改革與發展的經濟、政治成就，預言中國正在創造一個嶄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體制，它的政治模式也許可以證明資本主義這一所謂的「歷史之終結」只不過是人類歷史道路的一個階段而已。

上力量的平衡。這種「縱向民主」是領導一個龐大複雜的國家走出貧窮而實現現代化的最佳制度，如果中國採行西方的「橫向民主」體制，那麼大量精力就會被浪費在競選的爭鬥上。中國的「縱向民主」對西方民主提出了挑戰⑫。

2009年春，奈斯比特夫婦在訪問台灣期間發表關於中國問題的演講。他們指出，未來十年將是中美競爭的時代。世界競賽規則已經改變，西方過去的財富主要是通過殖民和剝削而來，現在則要取決於國家競爭力。多麗絲以公司為喻強調，美國有一個執行長，卻有兩個董事會，而且一直在千方百計互相證明對方是錯的；歐盟沒有執行長，卻有二十七個董事會，而且每個董事各懷心思；而中國只有一個執行長，一個董事會，一旦拍板定案就貫徹執行⑬。質言之，中國強大的國家競爭力來自其政府決策的高效率。

西方民主並不是甚麼「橫向民主」，政府權力內部「橫向」的分立制衡是憲政，而非民主，民主必然意味着人民與統治者「縱向」的權力關係。因而現代民主的問題，並不在於所謂「橫向」或「縱向」。

豔羨中國式大政府之高效率和懷疑西方民主之低效率的西方學人，當然不止奈斯比特夫婦。美國著名專欄作家弗里德曼(Thomas L. Friedman)白紙黑字地寫道，中國有90%的潛在利益來自獨裁統治的二流政治制度；但美國的潛在利益只有50%來自其一流的政治制度。美國所得到的遠遠少於其應從民主體制裏所獲得的。弗里德曼甚至忽發奇想：要是美國能做一天中國有多好！只是一天！僅僅一天！在這一天裏，美國可以制訂所有正確的法律規章，以克服難以迅速作出重大決策這一民主制度最差的部分⑭。

奈斯比特夫婦對「中國模式」青睞有加，其所持仍為國家學的觀點：讚揚中國後全能體制強大的決策效率與動員能力，以及其所具有的無以倫比的超級「國家競爭力」。然而，他們所謂中國另類的「縱向民主」，以小崗村十八個農民冒生命危險的包產到戶行動為「自下而上參與」的範例，令人啼笑皆非，因為這種由底層倒逼的上層經濟改革絲毫不具有民主參與的制度性意義(且不論其具有多大的偶然性)。這種所謂「縱向民主」，充其量亦未脫毛澤東時代「民主集中制」之威權民主的窠臼。此外，奈斯比特夫婦對「中國模式」之「新體制」的讚美，並沒有看到其負面的嚴重弊端和深刻危機。其中國論更多來源於浮光掠影的觀察，而難免成為隔靴搔癢之論。

論及「縱向民主」，民主本質上是一個權力下移的「縱向」過程：即權力從國王、貴族、資產者到平民的漸次開放，「還權於民」。民主亦即政府自上而下地因應市民社會自下而上的政治壓力而開放權力，形成公民對權力的制衡和監督機制。因而，民主化的路徑必然是「縱向」的。而人民選舉統治者的代議制民主，倒是自下而上的「選舉」和自上而下的「統治」相結合的制度化的「縱向民主」。西方民主並不是甚麼「橫向民主」，政府權力內部「橫向」的分立制衡是憲政，而非民主，民主必然意味着人民與統治者「縱向」的權力關係。因而現代民主的問題，並不在於所謂「橫向」或「縱向」。

四　福山的中國政治論

日裔美籍學者福山以提出「歷史終結論」而著名，1989年他在柏林圍牆倒塌後即預言，冷戰結束後自由民主制度將終結人類制度的歷史選擇。福山的論點曾引發了諸多爭議。

十七世紀英國的憲制改革，分別表徵着強有力的國家、法治和問責政府的興起。

2011年，福山在其新著《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初民時代到法國大革命》(*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中建構了一套關於政治秩序演進的新解釋框架，他追溯中國、印度、伊斯蘭世界和歐洲由部落社會轉型為現代國家的歷史，從中歸納良好政治秩序的關鍵要素及其歷史演變。福山指出，良好政治秩序必須具備三大關鍵要素：國家(state)、法治(rule of law)和問責政府(accountable government)。在成功的現代自由民主政體中，三種制度元素結合成穩定的平衡狀態[15]。

在福山看來，公元前221年建立的秦王朝、十一世紀羅馬天主教會的宗教革命和十七世紀英國的憲制改革，分別表徵着強有力的國家、法治和問責政府的興起。人類歷史上首個集三種政治秩序要素之大成的國家，是十七世紀經歷內戰後的英國，其後是荷蘭、丹麥和瑞典等西北歐國家。福山強調，國家、法治和問責政府三要素之間具有高度的相互依賴性：沒有一個強大的早期國家，就不會有法治和關於合法財產權的廣泛觀念；沒有強有力的法治和合法財產權，國會決不會有動力聚集起來對英國君主問責；而沒有問責原則，英國也不可能在法國大革命時期作為一個偉大的強權而崛起[16]。

福山認為中國早在秦朝就已確立現代國家的形態，當代中國的政治秩序雖然擁有源遠流長的強有力的中央集權官僚體制，但仍缺乏法治和問責制度。對於福山來說，現代國家是一個有法治和民主規約的強大的「利維坦」，即國家、法治、民主三足鼎立的政治秩序。這種良性政治秩序是國家和公民社會並行不悖的現代國家賴以建立的基礎，法治與問責政府表徵着公民社會對國家權力的制衡。中國政治由於國家這一支柱發展得過於早熟，以至於法治和民主兩個支柱無法正常成長。而且當代中國政治仍未擺脫秦漢傳統的國家獨大模式。

福山這一雄心勃勃的政治秩序理論最為引人注目之處是，它不同於其「歷史終結論」的西方中心論取向，而是將現代政治秩序的演進追溯自古老

對於福山來說，現代國家是一個有法治和民主規約的強大的「利維坦」，即國家、法治、民主三足鼎立的政治秩序。這種良性政治秩序是國家和公民社會並行不悖的現代國家賴以建立的基礎，法治與問責政府表徵着公民社會對國家權力的制衡。

的中國文明，將秦帝國創立的中央集權官僚制國家歸為現代國家的起源，這種「強大國家」作為現代政治秩序的基本要素之一，在歐洲要晚至十八世紀才出現。但福山同時指出，法治與民主則是西方文明的產物，中國沒有古代以色列、希臘、羅馬和印度那種制約主權者之權力的法治傳統，這和中國法律缺乏宗教基礎而依附於皇權有關。對人民負責的民主政治在中國亦付之闕如，儒家雖不乏統治者對人民承擔道德責任的意識，但中國並沒有產生將這種責任制度化的問責政治。福山將政治發展概括為三個方面：國家建構、法治、民主⑰，他在阿爾蒙德的政治發展之國家發展與民主化兩大標準外，又增加了「法治」之維度。

與奈斯比特夫婦關於中國大趨勢是創造一種非西方的新經濟和政治體制的樂觀預言不同，福山認為中國未來的發展將面臨出口導向型經濟模式之難以為繼和集權政治體制之治理失靈的雙重挑戰。

近年來，福山頗為關注中國的發展，並對其「歷史終結論」進行了理論修正，但他的基本觀點仍未有改變。2009年，福山在接受日本關西大學名譽博士學位的演講以「中國世紀」為題，他指出：在權威主義體制下推進現代化並且成功的例子都集中在東亞，如韓國、台灣地區、新加坡、越南和中國，它們在歷史上都受過中華文明的影響。比較東亞和印度式民主國家的決策過程，很多人讚賞中國式權威主義所具備的比較迅速的決策能力。不過，他認為權威主義政體也有其自身的缺陷。因為沒有法治，也沒有選舉進行監督，所以其問責只是面向上層即共產黨和中央政府，而非面向政府應該為之服務的人民。當代中國存在許多問題，諸如貪污、環境破壞、財產權等，現行政治制度無法妥善解決。中國給整個東亞創造了強大而有能力的現代性統治機構，這是支撐東亞經濟奇迹的寶貴傳統。但是真正的現代政治制度除了強大而有能力的國家機構外，還需要同時具備「法治」和「問責」。中國在權威主義體制下的現代化取得了很大成功，但依然屬於較為貧窮的國家。今後十到十五年，中國若保持經濟成長，隨着教育水平的提高和市民社會的成熟，將會形成要求民主化的壓力⑱。

2011年夏，福山在訪台演講中以東亞民主發展為主題，指出東亞民主發展的弱點在於社會欠缺制衡力，不具有問責政治的傳統；歐美則是制衡太多甚至過度制衡，從而影響政府的決策。福山也以公司治理來比喻中國大陸的政治形態，指出：中國政府由上而下，層層控管，顯示威權政府推動政策的高效率；至於西方政治過多的制衡雖使決策受限，但不能因此否定民主的價值。因為通過民主程序，決策速度雖緩，但通常能做出最好的決定。福山觀點的最新例證是中國的高速鐵路：高鐵的高速發展和腐敗及出軌事件，表徵着中國全能政治的效率與缺失⑲。

福山與奈斯比特夫婦的中國觀察，代表了西方兩種不同的中國觀。奈斯比特夫婦從政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的角度，讚揚中國威權政治之決策的高效率，並批評歐美民主政治之決策的低效率。福山則更平衡地比較中西方政治體制的優劣，同時注意到中國政府之決策高效率的長處和法治及問責政治不足的缺陷。而且，他的中國觀察立基於其政治秩序理論，既肯定古代中華帝國之中央集權官僚制國家高度的治理成就，亦看到了中國政治止於秦帝國政制的輝煌而未發展出法治和民主的歷史缺陷。顯然，福山的觀點更為深刻，且更具歷史感。與奈斯比特夫婦關於中國大趨勢是創造

一種非西方的新經濟和政治體制的樂觀預言不同，福山認為中國未來的發展將面臨出口導向型經濟模式之難以為繼和集權政治體制之治理失靈的雙重挑戰。

奈氏夫婦和福山關於歐美民主政治與中國後全能政治之利弊得失的觀察，證明了孫中山民權主義理論的遠見卓識。在二十世紀早期，中山先生已深刻地預見了民主政治與政府效能兩難的挑戰課題，他主張對西方民主政治與德國威權政府取長補短，為中國政治發展構想了一個「民主的萬能政府」方案。

福山的政治秩序範式與孫中山的民權主義理論異曲同工，孫的「權能分開」理論，旨在尋求人民主權和政府效能的分立平衡。在他構想的四項人民權中，選舉權、罷免權屬於對統治者的問責機制，而創制權、複決權則屬於法治制度。孫所設想的「民主的萬能政府」，基本上包涵了福山的現代良性政治秩序之國家、法治和問責政府三大要素，以及阿爾蒙德關於政治發展之政府能力和民主參與兩大標準。

後發展國家的現代化，要因應快速工業化和經濟發展的壓力，因而離不開一個高效強大的政府。然而，一個強大有力的政府如果缺乏法治和民主問責制度的配合，政治秩序終究不可能長治久安。這也是德國、日本和蘇俄極權主義的歷史教訓，它們都曾是以威權政治快速實現工業化的後起之秀。政治權力是一柄必要但又危險的雙刃劍，而民主和分權可以防止國家權力的濫用。因而，對於政治發展而言，「國家的發展」和「國家的民主化」兩大目標，不可偏廢。

五　結語：從國家學走向政治學

二十一世紀中國的最大問題是政治轉型。中國三十多年的改革導致了經濟騰飛，強國崛起，但它實質上主要是一場經濟領域的跛腳改革。市場化的經濟改革極大地強化了國家能力，遲滯的政治改革則延宕了民主化的進程，而轉軌中崛起的超強國家又反過來強化了威權政治。中國經濟改革所形成的「軟經濟、硬政治」模式，仍未脫國家學的全能主義窠臼，這種跛腳發展模式並沒有為中國帶來長治久安。中國改革以國家學融合經濟學而導致的「中國奇迹」，仍繞不過政治學的大關。中國超強國家能力的增長，並不能解決民主轉型問題。

中國經濟改革的跛腳發展模式並沒有為中國帶來長治久安。以國家學融合經濟學而導致的「中國奇迹」，仍繞不過政治學的大關。中國超強國家能力的增長，並不能解決民主轉型問題。

轉型中國仍面臨着「中山問題」：如何建設一個民主的高效能政府？如何發展出與後全能主義的強政府相匹配的民主政治？這正是新世紀中國面臨的首要政治課題。作為一個東亞中國的民主革命家，孫中山既追求民主政治的理想，又尤為關注國家能力問題，這正是後發展政治的關鍵問題。孫的高明，在於其主張融合西方民主政治與德國威權政治之長處，以共和主義的公民參與補充自由民主政治，並以國家主義的行政效率強化民主國家的政府效能。他追求的「民主的萬能政府」，集世界政治文明之大成，切中政治發展之民主參與和政府能力兩大目標，為我們回應新世紀中國政治發展和全球治理的挑戰，留下了彌足珍貴的思想遺產。

孫中山的「民主的萬能政府」，即福山理想中的「小而強的國家」，其特點是國家權力的弱化和國家能力的強

化，亦即曼所謂「弱化國家的專制權力」和「強化國家的基礎性權力」。中國具有悠久的中央集權帝國的秦始皇傳統，革命後興起的全能體制，經改革時代國家與市場結合而形成強大的「市場利維坦」，迎來了二十一世紀大國崛起的民族復興。然而，在中國政治中，一脈相承的強國家傳統，抑制了制衡權力的法治和問責政治的發展。中國政治轉型的方向，是培育公民社會的成長，建設基於法治和問責政治的現代國家。

政治現代化，是國家與民主的雙元發展。一個法治化和民主化的「利維坦」，才具有強大而恆久的文明競爭力。中國的現代政治，既需要一個萬能的孫悟空，又需給齊天大聖戴上緊箍咒。如果說強大國家猶如列車的引擎，那麼制約權力的法治與民主問責制度則如列車的制動。中國列車只有解決了制動問題，才能高速而安全地駛向未來。

中國的現代政治，既需要一個萬能的孫悟空，又需給齊天大聖戴上緊箍咒。如果說強大國家猶如列車的引擎，那麼制約權力的法治與民主問責制度則如列車的制動。中國列車只有解決了制動問題，才能高速而安全地駛向未來。

註釋

① 阿爾蒙德(Gabriel A. Almond)著，林華、張彤譯：〈發展中的政治經濟〉，載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等著，張景明譯：《現代化：理論與歷史經驗的再探討》(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3)，頁362。

② 參見禹貞恩(Meredith Woo-Cumings)編，曹海軍譯：《發展型國家》(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8)，頁106。

③ 霍布斯鮑姆(Eric J. Hobsbawm)著，王章輝等譯：〈序言〉，載《革命的年代(1789-1848)》(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頁1。

④ 卡西爾(Ernst Cassirer)著，張國忠譯：《國家的神話》(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300-301。

⑤ 華特金斯(Frederick M. Watkins)著，李豐斌譯：《西方政治傳統——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263。

⑥ 嚴復：〈與熊純如書〉，載王栻主編：《嚴復集》，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660。

⑦ 孫逸仙：《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765。

⑧ 引自李強：〈評論：國家能力與國家權力的悖論〉，載張靜主編：《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18。

⑨ 約翰・奈斯比特：〈序言：一個新體制的崛起〉，載約翰・奈斯比特、多麗絲・奈斯比特(John and Doris Naisbitt)著，魏平譯：《中國大趨勢：新社會的八大支柱》(北京：吉林出版集團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2009)，頁4。

⑩⑪⑫ 約翰・奈斯比特、多麗絲・奈斯比特：《中國大趨勢》，頁6；215；39-44。

⑬⑲ 參見〈中國的競爭力是甚麼——評奈思比與福山的中國觀察〉，《經濟日報》(台北)社論，2011年8月30日。

⑭ 弗里德曼(Thomas L. Friedman)著，王瑋沁譯：《世界又熱又平又擠》(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2009)。

⑮⑯⑰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16; 421; 469.

⑱ 〈中央公論雜誌專訪福山：日本要直面中國世紀〉(2009年8月20日)，中國網，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9-08/20/content_18368184.htm。

高力克 浙江大學國際文化學系教授

經濟、社會與傳媒

城市中的集體性抗爭：倫敦騷亂的三種解讀

● 趙永佳、李勁華

一　集體行為的時代

2012年1月8日，逾千香港人在意大利名牌Dolce & Gabbana (D&G) 尖沙嘴店門外集結抗議的事件，可以說為香港各類集體行動拉開了序幕。有趣的是，D&G員工以至學者對抗議事件的論述，正好反映了社會學對集體行動的兩個傳統分析方向。當中D&G一名員工在網上評論示威行為是「無知羊群心態好恐怖」及「腦殘」等①，與勒龐 (Gustave Le Bon) 於1895年所發表的經典著作《烏合之眾》(*Psychologie des foules*) 中把人群視為非理性、傳染性、匿名性，以及壓抑自覺個性等具破壞文明可能的社會組織的看法，可謂一脈相承②。與此相對照，香港社會學者何國良則指出，這一集會抗議事件反映港人在現存制度下對內地人心生不滿，並觸發排外情緒③，這看法亦與傳統社會學的「受挫—攻擊預設」理論相符。

「D&G事件」很快便以和平的方式告一段落。然而，同樣是集體行為，2011年8月英國反對警方暴力執法的示威活動，卻觸發大規模騷亂，總共造成5人死亡，202人受傷 (當中186人是警察)，合共2,000多人被捕，因破壞及掠奪行為引致的財物損失估計超過二十億英鎊，作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的倫敦亦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對此，海外學界及媒體有頗多討論，然而多缺乏深遠的學術意涵。我們在此想藉倫敦騷亂事件，討論有關集體行為的幾個流行解讀角度。

縱觀全球，騷亂雖非常見的都市現象，卻在不同國家的大城市普遍爆發過。近代吸引全球注視的都市騷亂例子有美國1967年的底特律暴動、1992年的洛杉磯暴動、2005及2008年的法國巴黎騷亂，以及2011年中國浙江發生的萬人騷亂等。香港戰後成長的一輩對城市騷亂也絕不陌生，類似的事件有1956年雙十暴動、1966年由天

2011年8月英國反對警方暴力執法的示威活動，觸發大規模騷亂。對此，海外學界及媒體有頗多討論，然而多缺乏深遠的學術意涵。我們在此想藉倫敦騷亂事件，討論有關集體行為的幾個流行解讀角度。

* 本文資料搜集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贊助，特此致謝。

星小輪加價引發的九龍騷動、1967年左派工會暴動和1981年聖誕騷動等。殖民時代港英政府所撰寫的《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更是大學本科生選修「香港社會」一課時必讀的文獻，報告將當年的九龍騷動歸咎於「青年人精力太旺盛」，並由此引伸出的青年政策(例如舉辦新潮晚會等)④，至今仍是課堂內的「經典笑位」。解讀大規模城市騷亂，例如青年人的參與、騷亂牽涉的種族及政治議題、警務工作的有效性等，一向是各地學者及政策制訂者經常關注及正視的課題。

英國政府的視角，總體來說代表了一般建制對騷亂的解讀模式：就是把騷亂連繫上道德淪落、犯罪、幫派參與、網上社交媒體欠缺監管，以及警力不足等執法議題，並認定騷亂與貧窮及政治無關。

為進一步了解倫敦騷亂的前因後果，英國《衞報》(*The Guardian*)委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社會學家紐伯恩(Tim Newburn)領導的專案研究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對事件進行了深入調查，至今已訪問了270名騷亂參與者，並正在把訪談對象伸延至騷亂過程中的其他社會角色，例如受害者及警察等。同時，專案小組為此事組建了兩個大型數據庫，一個載有超過1,100名因與騷亂有關被控而需出庭應訊的被告資料，另一個則載有250萬條在「推特」(twitter)所發布的與騷亂前後事件有關的訊息(tweets)。專案小組以社會學研究方法，分析了相關的訪談結果及數據庫所載資料，並配合從不同渠道獲得的事件報告(如警方的檢控統計等)，抽絲剝繭地進行嚴謹的驗證，力求打破英國主流社會對騷亂的成因及過程所產生的一些迷思。

專案小組於事件發生四個月後於《衞報》的官方網站陸續刊登了一系列的調查研究結果⑤。本文將綜合《衞報》發布的結果，並以社會學角度總結一下目前對是次騷亂的不同解讀，包括官方強調的「建制」視角、《衞報》及部分學者所持的「深層次矛盾」論，以及英國社會學家和我們均想帶出的「集體行為」視角。

二　倫敦騷亂的建制解讀：道德淪亡、警權不彰？

英國政府的視角，總體來說代表了一般建制對騷亂的解讀模式：就是把騷亂連繫上道德淪落、犯罪、幫派參與、網上社交媒體欠缺監管，以及警力不足等執法議題，並認定騷亂與貧窮及政治無關。這一講法可見諸於首相卡梅倫(David W. D. Cameron)在騷亂發生兩周後對事件的解讀：「騷亂是英國正經歷道德下滑的症狀」，他認為造成騷亂的主因是英國社會內日益增長的深層次問題，例如「責任感下降，私欲的興起，個人權利愈來愈優先於其他考慮」等，所以英國國民有需要「重奪社會」⑥。卡梅倫這種看法與社會學傳統中的功能學派理論近似，就是把騷亂的成因視為英國社會出現功能障礙(dysfunction)，由於家庭和學校等制度的失效，令到「道德共識」未能內化成為青年人的價值觀，因而引致大規模的社會問題⑦，而騷亂本身正是青年人犯罪性的一種具體表現。

類似的「道德恐慌」⑧其實很容易就能被戳穿。我們從英國內政部下載並分析了該國從2002/03至2010/11年的犯罪統計，發現英國警方整體記錄在案的罪行數字，從2003/04年高峰的6,013,759宗逐年下降至2010/11年最低的4,150,097宗，跌幅達31%；在2002/03至2010/11年間，英國的兇殺案下降了39%，行劫案下降了41%，爆竊案下降了41%，2003/04至2010/11年刑事毀壞罪行下降了42%。唯一上升的是

毒品相關罪行，在2002/03至2010/11年間大幅上升62%⑨。若只統計人身暴力或財產犯罪數字，英國人諷刺地變得「更有道德」而並非更趨向「犯罪性」。卡梅倫為首的保守黨一直很強調家庭及學校等傳統制度在構成社會控制中的角色，針對騷亂的應對政策也因此傾向於重建此等制度的功能。其實，類似的「家庭危機」論常被用作解釋香港的犯罪率為何在1970至80年代大幅上揚，但已有學者指出該論傾向把社會問題的根源矛頭指向「家庭」，只會徒令後者蒙受不必要的壓力及干預⑩。

英國政府及警方高層在早期向國會匯報倫敦騷亂時，也曾把矛頭指向幫派的參與，認定幫派的動員造成內城區廣泛的破壞及觸發一系列暴力事件。然而，根據專案小組的調查，英國幫派並無積極參與為期五天的騷動；甚至倫敦警方後來也把騷亂被捕者中擁有幫派成員身份的百分比從28%下調到19%，又把整體英國被捕者中擁有幫派成員身份的百分比下調至13%⑪。由此可見，「幫派參與」論在這些數字面前站不住腳。專案小組分別採訪有份參與騷動及沒有參與騷動的幫派成員，發現確實有小部分幫派成員利用組織資源發起騷動，甚至幫派間少有地趁亂「合作」搶掠，但大部分幫派於騷動期間都處於停火狀態中，並沒有乘機攻擊敵對派系，也沒有大幅動員進行破壞，可見事實是幫派成員普遍沒有參與騷動。

另一個被專案小組破解的迷思，則是有關卡梅倫在國會緊急會議中針對社交媒體，特別是「推特」被利用作為策劃暴力、混亂和犯罪的指控，其嚴重程度甚至使當時英國警方高層表示曾考慮關閉「推特」網站。專案小組在分析250萬條與騷亂前後事件有關的訊息後，發現「推特」確有被用作散播謠言，例如「騷動者闖入麥當勞並自助烹調食物」一則，但同時也帶有正面功能，包括快速協助闢謠，以及用作尋找資訊，如了解街道封閉的情況，協調義工重建受影響社區等⑫。至於「推特」協助策劃騷亂的指控，專案小組則認為未能成立⑬，並指出較新穎和普及化的通訊科技慣常地被描繪為扮演「騷亂策劃平台」的角色，例如1992年洛杉磯暴動中的即場電視報導，以及2005年法國巴黎騷亂中的即時訊息等，其實這些指控只不過是尋找代罪羔羊的一種便宜之辭而已⑭。

此外，不少英國主流輿論認為，騷動得以延續數天的原因是警方未能有效執法，未有控制好騷亂萌芽期間相對較少的社會失序。例如，英國保守黨歐洲議會議員韓南 (Daniel J. Hannan) 就認為，英國警方因近期一連串的竊聽醜聞而士氣低落，加上同時受制於政治考慮，例如種族及貧窮議題等，在騷動早期發生時未能迅速果斷地執法，有效分隔群眾及拘捕騷亂份子⑮。另一方面，卡梅倫則認為騷動與貧窮無關，而是因為警力不足以應付事件⑯。可見「警權不彰」向來是建制解釋大型群眾運動的理由，這次亦不例外。

然而，對於警方未能有效執法或警力不足等說法，騷亂者及《衛報》持有的其中一種看法則完全相反——他們認為正是英國警方過度執法導致騷亂發生。為求證和韓南類近說法的真確性，專案小組向受訪者進行了查證，發現英國警方防暴隊在騷動初期已採取高度壓迫性的零容忍策略⑰，部分騷動參與者認為警方日常執法的野蠻暴行是直接導致騷動者與警方發生「對決式衝突」的遠因，例如帶歧視性、態度惡劣的截停搜查等行為⑱，

「推特」協助策劃騷亂的指控，專案小組認為未能成立，並指出較新穎和普及化的通訊科技慣常地被描繪為扮演「騷亂策劃平台」的角色，其實這些指控只不過是尋找代罪羔羊的一種便宜之辭而已。

早已使英國低下階層社區醞釀出一股反權威次文化並廣泛散布——就如《衛報》所發現，諾丁漢及利物浦的主要騷動者並非進行搶掠，而是針對當地警署進行攻擊破壞⑲。

對比英國建制間強調道德淪亡、警權不彰的解讀，專案小組及同情騷亂參與者的人士就提出「深層次矛盾」論，指出社會矛盾激化才是騷亂爆發的主因。

三　民間社會的解讀：社會不公導致騷亂爆發

「受挫—攻擊預設」只能從社會心理角度局部展示出暴動參與者的壓力成因，卻未能解釋為何英國其他處於相同社會背景的人未有參與暴動，以及為何騷動並非持續性地天天發生。

專案小組瞄準卡梅倫有關「騷動與貧窮無關」的說法，分析了警方的拘捕資料並進行地理信息系統操作，測繪出暴動參與者所住地區的經濟特徵，結果發現在法庭受審的騷動參與者往往來自英國最貧困、生活環境最糟糕的社區。據警方拘捕資料所示，大部分騷亂案件與盜取財物有關⑳。受訪的被捕人士亦指他們盜取財物的原因是受到各類媒體所渲染的消費主義影響：他們沒有能力作品牌消費，卻每天在街上、電視、網上收看無數的品牌廣告。如果進一步引用社會學結構功能學派默頓 (Robert K. Merton) 的「失範—越軌」(anomie-deviance) 概念來分析，騷動參與者面對長期失業而無法以「社會認可手段」——即工作——去達成其「文化目標」——即品牌消費，因而導致「失範」，並以「創新手段」——例如搶掠，來追求文化目標㉑。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學家薩森 (Saskia Sassen) 認同經濟因素是騷亂成因之一，如高企的青少年失業率、收入不平等的嚴重化，以及英國政府大幅削減公共服務開支的緊縮政策等。但她更強調，英國騷亂跟2005及2008年法國巴黎以至其他西方國家的騷亂一樣，其實是「街頭起義」的一種，是無法獲得正統政治發聲渠道的低下階層人民佔據街道作為政治抗議空間的一種後果㉒。

我們在此想指出，把英國警方濫權、英國國內結構性貧富懸殊，以及當地政治權力不均三大關於社會不公的指控視為騷動成因的視角，其實與傳統社會學中研究集體暴力行為的「受挫—攻擊預設」(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理論一脈相承：簡單來說，就是社會不公導致挫折，挫折導致攻擊行為，即騷動中的放火、毀壞公物、搶掠等行為㉓。但我們認為，「受挫—攻擊預設」只能從社會心理角度局部展示出暴動參與者的壓力成因，卻未能解釋為何英國其他處於相同社會背景的人未有參與暴動，以及為何騷動並非持續性地天天發生。我們特別想指出的是，儘管導致騷動爆發的機制跟產生騷動壓力的機制並無衝突，但兩者其實不盡相同。在總結各方報導並作出初步分析後，我們認為當中一個由英國社會學者提出、傳媒亦逐漸觸及的社會學視角，頗值得進一步討論，這就是從「集體行為」的理論去理解騷亂的出現及其演變過程，並能呼應薩森把騷亂視為群眾運動的看法。

四　動機以外的解讀：聚焦於「集體行為」本身

把城市騷亂視為「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 的一種，並以社會組織理論分析當中的組群規範及組

群角色，本身正是社會學的傳統之一。由布魯默 (Herbert G. Blumer) 在1939年所擴展的「社會傳染」(social contagion) 概念，闡述了社會動蕩期間，集體成員經常出現「循環回應」(circular reaction)，令整體情緒升溫，並透過符號互動 (symbolic interaction) 令旁觀者「感染」組群規範，成為集體的一員並作出遵循性的集體行動[24]。早期的「集體行為」理論傾向把群眾視為非理性，帶有負面價值判斷，但亦有理論把集體行為視為徹底理性的個人行動選擇，為行動者最佳化其收獲結果的行為[25]。後期的「集體行為」理論開始避免在「理性—非理性」兩極間落墨，例如現任香港特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及資深傳媒人吳志森多年前就曾以價值中立的研究方法，對1981年香港聖誕騷動作田野調查，寫實地描述當時「油脂」青年在中環一帶與途人、警察的互動過程[26]。延續這一學術傳統，我們引用特納 (Ralph H. Turner) 和吉利安 (Lewis M. Killian) 1957年提出的「突現規範理論」(emergent norm theory) [27]來註解這次英國騷亂[28]。

特納和吉利安把「集體行為」定義為一種出現在「當慣常約定停止指導社會行動，以及人們集體超脫、繞過、或顛覆既定體制模式和結構時」的社會行為模式。根據特納和吉利安的看法，大規模騷亂通常經歷一系列的演變過程：起始條件是複數的人，因為需共同行動的事情先要形成一個臨時集體[29]。以這次英國騷亂為例，原先在街頭聚集的人群本來是參與和平集會，以表達不滿倫敦警方槍殺二十九歲黑人杜幹 (Mark Duggan)。他們大多是死者家屬、朋友或地方社區人士。集會初期是有秩序地進行，亦沒有發生搶掠或破壞行為，意味着大多數人仍奉行着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及行為規範，例如對保障私有財產的共識、認同及遵守；集會早期的「意義」亦主要是針對警方暴力執法與濫權。有別於把集體行為視為有近似背景 (如幫派成員) 及遭遇的人因共鳴而走在一起，特納和吉利安傾向認為，集體行為中的成員可以是異質、多元且持有不同目的[30]。

然而，後期更多參與者的加入令集會漸漸被重新定義，甚或被賦予更多的「新意義」，例如加入貧富懸殊、少數族裔缺乏政治權利等其他「相對剝削」的概念。在加入太多新意義的背景下，集會的目的開始出現模糊化，傳統和制度化的行為規範亦隨之開始崩解。集會人群透過討論、喊口號等互動過程不斷修訂臨時集體所寬容的行為，並據此重新界定一種只適用於集會現場的行為判定標準。這些「突現規範」對集會成員的行為產生強大的影響及約束力，迫使個體遵守臨時集體的意願。比方說，假如主流社會對「私有財產」的概念被臨時集體重新定義為一種對其成員剝削的概念時，集會所寬容以至贊同的行為，便可能開始包括違反保障私有財產之共識的搶掠及破壞行為。

事實上，從專案小組對騷亂參與者的訪問得知，他們形容搶掠的過程就如「過聖誕節」、「人們在自己的家裏拿起屬於自己的東西」、「一個正常的購物日……但店內沒有工作人員」那樣[31]。一位二十二歲的年青母親在訪談期間說，她在進入服裝店偷取時裝前，「……只是想：是啊，所有人在我身邊都在幹〔搶掠〕。」[32]如專案小組所描述，當法治意識被暫停後，許多人開始真心以為他們可以免費拿取任何私人物品且不用承擔後果——這

集會人群透過討論、喊口號等互動過程不斷修訂臨時集體所寬容的行為，並據此重新界定一種只適用於集會現場的行為判定標準。這些「突現規範」對集會成員的行為產生強大的影響及約束力，迫使個體遵守臨時集體的意願。

都是因為反擊消費主義及資本主義制度已成為臨時集體的「突現規範」，並將「免費拿取任何物品」重新定義為符合情境的行為，而騷亂人群亦開始接受了將這個本是臨時性的規範變成具凌駕性的規範。一位被控盜竊並遭定罪的十六歲少年就這樣憶述：「假如法律不能阻止我，那就表示我可以去做〔搶掠〕。如果法律有阻止我的話，我也不會這麼做。」「亞洲人、黑人、白人，這感覺就像我們同屬一個大幫派。」「通常情況是警方控制我們，但〔騷亂時〕法律遵從於我們，知道我的意思嗎？」[33]

「突現規範」令一般視為帶有嚴重後果的襲警行為反而在騷亂中變成行為典範。當警方這傳統保護者的角色被無效化，財物劫掠也就自然連帶發生了。因此，「集體行為」應可作為理解英國騷亂發生過程的第三種視角。

我們亦可從此角度去探討「警方不稱職／無能／濫權」的說法。我們認為，騷亂能否持續並非取決於警方有否嚴格進行鎮壓，而是群眾的集體觀感認為警方不能也不會「觸碰」他們。這些「突現規範」令一般視為帶有嚴重後果的襲警行為反而在騷亂中變成行為典範。當警方這傳統保護者的角色被無效化 (the lack of capable guardian)，財物劫掠也就自然連帶發生了[34]。因此，「集體行為」應可作為理解英國騷亂發生過程的第三種視角。

值得留意的是，我們強調「集體行為」這視角之時，並無意圖否定第二視角——有關社會深層次矛盾的重要性。事實上，後期的「集體行為」理論，如斯梅爾瑟 (Neil J. Smelser) 在1962年提出分為六個階段的「增值模式」(value-added model) [35]，就把社會不公等結構性壓力 (structural strain) 納入騷亂發生必需的第二階段條件。英國騷亂中的攻擊行為多集中在消費場所，正好反映出群眾在面對結構性壓力時其實相當「理智」地選擇他們的目標。

此外，斯梅爾瑟指出，社會的「結構有利性」(structural conduciveness) 是另一個促成「集體行為」的重要元素，甚至是其發揮的首要階段，例如城市人口集中以及交通和通訊便利等有利條件，令人群更快更易聚集，都是促成集體行為發生的條件[36]。回到是次騷亂的背景去看，雖然網上社交媒體組織群眾騷亂的能力看來被誇大了，但專案小組也指出英國黑莓手機月費低廉，又提供免費而保密的短訊服務 (BlackBerry Messenger)，是基層騷亂者通信及組織行動的首選[37]，提供了動員網絡的「結構有利性」。

五　政策含義：「理解」而非「嚴打」

我們在上文以三個不同的視角立體地分析了英國去年夏天爆發的騷亂：首先，借助《衛報》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調查研究，指出英國政府強調的「建制」視角存在着誤導性的盲點。之後，我們從騷亂者受壓迫的身份及其同情者所持的「深層次矛盾」論，帶出英國社會上各種相對剝削如何成為是次騷亂背後的結構成因。最後，我們以社會學的「集體行為」理論視角去詮釋騷亂發生過程，並引伸出「突現規範」如何主導集會者以至旁觀者的行為，並以「增值模式」融合上述第二及第三視角。

那麼，「集體行為」視角對防治騷亂有何實際意義呢？特納和吉利安認為，群眾運動帶有內部及外部社會控制的特徵：前者的例子是組織者自發成立的遊行糾察隊及示威規條，後者所指的則為警方等外力控制[38]。從這個角度思考的話，如何避免群眾運動

演化成騷亂，重心應該放在確立及協調群眾運動的組群規範，善用群眾運動的內部社會控制，減少「突現規範」出現的可能性，而非單純着眼於警力的多寡。有論者指出過往警方的群眾管理模式其實取材自早期學者對「暴民」(mob) 的研究，因而忽略了騷亂的社會背景 (social context)，單純只以「武力升級型的執法風格」(escalated force-style policing) 去應付：結果受過防暴訓練的前線警員在面對群眾時「預期」了集體暴力的發生，並「自我應驗」地表現出挑釁性的行為，結果令預期實現，最終促成暴力行為[39]。

其實，隨着社會學對集體行為研究的發展，近年先進國家警方的群眾管理模式已改為採取「協商性抗議管理」(negotiated management of protest)[40]。以這次英國騷亂為例，警方可在事前以社區警務 (community policing) 建立起社區關係網，並在示威集會發生初期，動員社區人士、地方組織，以至示威者本身，協議集體行為的共識規範，並在面對集會者時採取容忍、克制，以及非挑釁性的態度。以香港為例，2005年世界貿易組織 (WTO) 香港部長級會議其間，韓國農民示威者與香港警方就多次為示威遊行尺度進行協商，使示威者的訴求明確之餘，亦沒有太多衝擊事件發生。雙方一直保持克制至會議最後一天 (12月17至18日)，合演了一場外國媒體報導為「衝突」[41]，本地警方稱為「騷亂」的高潮戲[42]，但過程中沒有劫掠，沒有商戶被衝擊，也沒有途人被襲擊。900多名清場時被帶走的示威者中，只有14名被起訴，3名最終被檢控，但全部罪名不成立並予以當場釋放。同樣採用「協商性抗議管理」的例子可能還包括香港近年的反高鐵集會和菜園村保育行動。

由此可見，公眾不應把警方於示威期間克制的表現、與聚集群眾的充分溝通，誤認為警權不彰的表徵，反而應該支持雙方加強溝通，而不是向警方施壓，要求「嚴打」示威群眾。正如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黃程曾經在報章指出，修訂「辱警罪」也不能完全解決警民衝突問題，最終仍有賴警民間互相尊重[43]。當然，在我們強調理解騷亂時「把群眾帶回來」("bring the crowd back in") 之餘[44]，亦認同政府應重視民眾對縮減貧富差距、加強監察警權的運用、促進社會流動性，以及消除種族歧視等政策訴求。深層次的社會矛盾當然並不是要演變成騷亂才成為政策議題，在社會矛盾還未演變成騷亂的原材料時就應該盡力消弭——這才是追求社會「和諧」的重要工作，而不是一鼓勁兒強調應付矛盾爆發後期的「維穩」。

近年先進國家警方的群眾管理模式已改為「協商性抗議管理」。公眾不應把警方於示威期間克制的表現、與聚集群眾的充分溝通，誤認為警權不彰的表徵，反而應該支持雙方加強溝通，而不是向警方施壓，要求「嚴打」示威群眾。

註釋

① 〈fb指斥示威者　D&G女職員被網友起底〉，《明報》，2012年1月10日。

② Gustave Le Bon,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London: T.F. Unwin, 1897). 中譯版參見〔勒龐〕(Gustave Le Bon) 著，周婷譯：《烏合之眾：為甚麼「我們」會變得瘋狂、盲目、衝動？：讓你看透群眾心理的第一書》(台北：臉譜出版，2011)。

③ 參見〈千人圍堵 D&G：無意冒犯港人　發聲明回應禁拍　指非該公司員工〉，《明報》，2012年1月9日。

④ 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66)。

⑤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ading the

Riots Study to Examine Causes and Effects of August Disturbances", 5 September 2011, www2.lse.ac.uk/newsAndMedia/news/archives/2011/09/riots.aspx.

⑥ "David Cameron: Human Rights in My Sights", *Daily and Sunday Express*, 21 August 2011, www.express.co.uk/posts/view/266219/David-Cameron_Human-rights-in-my-sights.

⑦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1), 206-10.

⑧ Stanley Cohen,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3d e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1.

⑨ Home Office, "A Summary of Recorded Crime Data from 2002/03 to 2010/11", 19 January 2012, www.homeoffice.gov.uk/publications/science-research-statistics/research-statistics/crime-research/historical-crime-data/rec-crime-2003-2011.

⑩ 吳俊雄：〈家庭危機，誰的危機？〉，《明報月刊》，1989年1月號，頁3-10。

⑪ Tim Newburn et al., "The Four-day Truce: Gangs Suspended Hostilities during English Riots", *The Guardian*, 6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6/gang-truce-english-riots.

⑫ Jonathan Richards and Paul Lewis, "How Twitter Was Used to Spread－and Knock Down－Rumours during the Riots", *The Guardian*, 7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7/how-twitter-spread-rumours-riots.

⑬ Yemisi Adegoke and James Ball, "Twitter? Facebook? Rioters Saw It on TV", *The Guardian*, 7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7/twitter-facebook-rioters-saw-it-on-tv.

⑭ Josephine Metcalf and Matthew Taylor, "Technology Has Always Been Blamed in Times of Unrest", *The Guardian*, 7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7/technology-always-blamed-times-unrest.

⑮ Daniel J. Hannan, "No Root Causes: The Violent Disturbances in Britain Are Criminal, not Political. Police Need to be Reminded to be 'Beastly to Scoundrels'", *Newsweek International*, 22-29 August 2011, 8-9.

⑯ British Prime Minister's Office, "PM's Speech on the Fightback after the Riots", 15 August 2011, www.number10.gov.uk/news/pms-speech-on-the-fightback-after-the-riots/.

⑰ Helen Carter, "Profile: 'The Police Were Absolutely Zero-tolerance on Anything'", *The Guardian*, 8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8/london-riots-police-zero-tolerance.

⑱ Helen Carter, "Profile: 'I Hate the Police. Because They Victimise Us'", *The Guardian*, 8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8/rioter-profile-hate-police-victimise; Shiv Malik, "Muslim Rioters Say Police Discrimination Motivated Them", *The Guardian*, 8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8/muslim-rioters-police-discrimination-motivated.

⑲ Helen Clifton, "Nottingham: Less Looting, but Five Police Stations Were Attacked", *The Guardian*, 6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6/nottingham-less-looting-five-police-stations-attacked; Helen Carter, "Liverpool: Rioting in Small Area Focused on Police", *The Guardian*, 6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6/liverpool-rioting-small-area-police.

⑳ Simon Rogers, "England Riots: Was Poverty a Factor?", *The Guardian*, 6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news/datablog/2011/aug/16/riots-poverty-map-suspects.

㉑ Robert K. 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no. 5 (1938): 672-82.

㉒ Saskia Sassen, "Why Riot Now? Malaise among Britain's Urban Poor Is Nothing New. So Why Did It Finally Tip into Widespread, Terrifying Violence?", *Newsweek International*, 22-29 August 2011, 6-7.

㉓ John Dollard et al.,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㉔ Herbert G. Blumer, "Collective Behavior", in *An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ed. Robert E. Park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39), 221-80.

㉕ Richard A. Berk, "A Gaming Approach to Crowd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no. 3 (1974): 355-73.

㉖ 邱誠武、吳志森：〈騷動目擊報告（12月24日至31日）〉，《七十年代》，1982年2月號，載吳俊雄、張志偉編：《閱讀香港普及文化，1970-2000》（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442-54。。

㉗ 台灣譯作「緊急規範理論」或「情急規範理論」，中國大陸譯作「突生規範理論」，我們認為「突現規範理論」更能帶出規範突然出現這一意境。

㉘㉙㉚㊳ Ralph H. Turner and Lewis M. Killian, *Collective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57), 4; 12-13; 21; 143-44.

㉛ Alexandra Topping and Fiona Bawdon, "'It Was Like Christmas': A Consumerist Feast amid the Summer Riots", *The Guardian*, 5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5/summer-riots-consumerist-feast-looters.

㉜ Raekha Prasad, "Rioter Profile: 'I Saw an Opportunity to Take Stuff, so I Entered the Shop'", *The Guardian*, 5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5/rioter-profile-opportunity-take-stuff.

㉝ Helen Clifton, "Rioter Profile: 'The Law Was Obeying Us'", *The Guardian*, 9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9/rioter-profile-law-obeying-us.

㉞ Lawrence E. Cohen and Marcus Felson,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no. 4 (1979): 588-608.

㉟㊱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 15-17; 15.

㊲ James Ball and Symeon Brown, "Why BlackBerry Messenger Was Rioters' Communication Method of Choice", *The Guardian*, 7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7/bbm-rioters-communication-method-choice.

㊴ David Schweingruber, "Mob Sociology and Escalated Force: Sociology's Contribution to Repressive Police Tactic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1, no. 3 (2000): 371-89.

㊵ John D. McCarthy and Clark McPhail,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rotes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Social Movement Society: Contentious Politics for a New Century*, ed. David S. Meyer and Sidney Tarrow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83-110.

㊶ Eunice Yoon, "WTO Nears Deal amid Protests", CNN, 18 December 2005, http://edition.cnn.com/2005/BUSINESS/12/17/wto.protests/index.html.

㊷ 參見〈李明達：灣仔情況大致受控〉（2005年12月17日），香港電台網站，www.rthk.org.hk/rthk/news/expressnews/20051217/20051217_55_275422.html。

㊸ 參見〈學者倡訂「辱警罪」遏歪風〉，《星島日報》，2011年7月8日。

㊹ Clark McPhail, *The Myth of the Madding Crowd* (New York : A. de Gruyter, 1991), xvii.

趙永佳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李勁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中國鄉村的冤民與法治秩序

● 趙旭東、趙倫

> 我不知道我為甚麼被抓，又為甚麼被放，我也不知道他們憑甚麼抓我，又憑甚麼放我，我更不知道他們是如何結案的。我知道我被非法關押達半年之久，取保候審一年之久，致使我的人身權利受到了嚴重侵害，身心遭到了極度摧殘，精神遭受到了沉重打擊，私人財產和經濟利益蒙受了巨大損失。隨之而來的是家破人殘，夫離子散，天各一方。有家不敢歸，有親不敢投，有屋不能住，有田不能種，不得不遠走他鄉，流落在外，過着近乎乞討的生活。而這一切，都是市公安局辦案人員無視法律，執法違法，為所欲為，草菅人命造成的惡果。理應承擔相應的責任。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以及法律責任。
>
> ——譚金花的《申訴書》

目前中國社會流動着一個特殊的群體——鄉村冤民。這個群體雖處於社會的底層和邊緣，但其規模化和流動性已經嚴重影響了鄉村秩序。一種嚴重威脅鄉村法治秩序的「底層冤情化」現象正在形成。

譚金花是湖北西南山區裏的一位普通老婦人，已達知天命的年歲，卻不能像很多鄉裏人那樣安度晚年。而今，她到處奔走相告，聲稱自己遭受了地方公安機關的陷害①。她在不斷上訪，她是一個冤民。

目前，中國社會流動着一個特殊的群體——鄉村冤民。這個群體雖處於社會的底層和邊緣，但其規模化和流動性已經嚴重影響了鄉村秩序。鄉村冤民通過自己的伸冤行為表達着各自的冤情。這些冤情來源於個體的情感，但其表達超越了個體，在某些結構性因素的推動下，其冤情從個體的情感轉化為多數的憤怒。由此，一種嚴重威脅鄉村法治秩序的「底層冤情化」現象正在形成。

本文之所以選擇冤民來透視鄉村的法治問題，一方面是因為這個群體的規模龐大，另一方面是由於他們的實踐豐富、多樣。當前，上訪作為一種制度建構是一回事，而上訪者的冤情表達又是另外一回事。探究上訪者的伸冤實踐，對認識當前中國鄉村的糾紛解決與法治建設具有一定的理論反思意義和實踐指導價值。

在所謂「信訪研究」的領域，作為一種制度實存、一種政策運行、一種救濟渠道，冤民上訪得到了很好的審視。遺憾的是，法治理念主導下的

「信訪研究」更多地是「只見制度不見人」，對信訪者的主體表達尤其缺乏研究。即便是少數對上訪者做出過前瞻性關照的學者，同樣沒有逃脱「合法性困境」和「政治性權利」的困擾。他們在把上訪者作為研究主體的同時，還是未能超越制度的形構，上訪者的表達邏輯被他們有意地置放在制度結構之中。本研究正是嘗試去彌補這種「制度過濾」給我們認識信訪造成的視角缺失，並試圖把信訪過程中(而不是制度中)冤民主體的行為邏輯和生活樣態呈現出來，希圖達成一個全面認識和理解上訪者與信訪本身的學術願景，而不僅僅是在制度邏輯和價值理念中解構和建構信訪。

行動者的行動總是受特定文化邏輯的支配。目前，中國鄉村社會的糾紛解決邏輯有兩個理想類型，即差序格局文化邏輯和團體格局文化邏輯。前者是以私人道德為核心，後者是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兩種文化邏輯在並存的同時又存在一定的衝突②。在鄉村糾紛解決過程中，差序格局文化與團體格局文化相互交融，私人道德與公共精神同時並存且彼此僭越，這種文化混交深刻影響着冤民的行為邏輯。通常，冤民反對的東西正是他們踐行和尋找的東西：在公共糾紛中啟用私人關係。

一　結構性冤情

冤民的出現完全源於官民糾紛的過程。沒有公權與私人之間的糾紛，作為一個社會問題意義上的冤民群體就沒有產生的可能。官民糾紛是政府代理人與被治理民眾之間的糾紛，雙方存在治理與被治理的關係，在權力與資源佔有方面存在明顯的不平衡。正是由於這種不平衡，冤情不再是單純的個體性冤情，而是一種普遍存在於社會之中的結構性冤情。冤情的結構性具體而言包括兩個方面：其一，冤情在表達維度上呈現出某些制度與文化的結構性特徵；其二，冤民在行為邏輯上呈現出私人道德與法治精神混同的結構性特徵。冤情形成於結構性因素，更被各種結構性因素所固化。冤情成為一種社會表達的方式，個體僅僅是其呈現載體，而結構性才是它的社會本質。

(一) 從糾紛到冤情

當前中國鄉村糾紛的治理模式，既不完全是傳統的禮治，也不完全是很多人期待的法治，而是結合了兩者並由農民自身創造的一種新模式——冤情的統治，或簡稱「冤治」。與禮治和法治有所不同，冤治的特徵在於其為情感而不是理性的統治。哲學家休謨 (David Hume) 認為，理性乃是而且應當只是情感的奴隸，除了為情感服務並服從情感之外，決不能冒稱其他任何功能③ 。民眾一旦涉於糾紛之中，首先需要排解的是一種心理失衡(可以是怒、怨、恨、仇等多種情愫)，這是常人都會經歷的一個情緒宣洩過程。所以，「冤治」在此處有以下含義：一是冤民沒有穩定的權威認同，其行為在很大程度上只服從於受冤這種情感的支配；二是各種權威的運用都圍繞自身冤情的建構、表達以及最後的化解；三是作為當前鄉村糾紛中的一種主導性話語，冤情是農民構建起來的一種消解國家與政府權威的話語網絡。

當前中國鄉村糾紛的治理模式，既不完全是傳統的禮治，也不完全是很多人期待的法治，而是結合了兩者並由農民自身創造的一種新模式——冤情的統治，或簡稱「冤治」。

作為一種社會客觀事實和社會認知方式，「冤」不是簡單的個體間冤枉與誤會，更不是個人的抱怨與不滿，

而是存在特殊的結構性特徵。「冤」總是意味着高位對低位、有權對無權、主導對附庸主體之間的一種行為過程。這個過程不僅包括強勢一方對弱勢一方的多種作為，並且社會地位較低的一方總是遭受某種偏離事實和有失公允的對待。冤情是受冤者對其自身的遭遇在情感和道義層面上一種不滿的心理認知，同時冤情本身又是一種抗爭性的社會情緒表達。

在官民糾紛中，民眾的意志始終被一種強制性的治理與被治理、裁決與被裁決的結構性關係所奴役，而政府作為強勢主體的結構性主導地位始終沒有發生變化。隨着官民糾紛的出現，冤民亦隨即出場。有時我們並沒有那麼及時清晰地看到他們的全貌，直到有一天，他們穿上字字血淚的狀衣，高高舉起冤紙，並在政府部門前或官員的面前下跪高聲喊冤時，人們才明白無誤地確認他們原來是冤民。冤民受到一種結構性力量的支配。與普通人相比，冤民最大的不同就是內心有一種深刻和強烈的怨恨。在現實裏，他們的怨恨常常指向政府和官員，面對龐大而複雜的體制，單個行動者根本沒有解決之道，在怨恨心理的作用下，「社會體制」就成為了批判的對象④。

(二) 上訪的「關係」邏輯

現實中，上訪幾乎成了每個冤民必走的一步，已有研究更多地是把上訪置於既有制度與權力的架構裏來認識和評價。然而，上訪的最大特徵就是規則的模糊性。既然沒有特定的規則可以保證上訪結果的可預測性，那麼支撐冤民不斷上訪的動力機制又在哪裏呢？

其實，上訪也是冤民「找關係」的一種渠道。在上訪訴狀中，最普遍和最強烈的反映是政府官員徇私枉法。糾紛的一方在政府權威介入過程中都動用了各種「關係」，而在冤民看來，正是這種「關係」的啟動使得沒有特殊「關係」資源的一方遭受到不公正的損害。冤民固然痛恨這種在公共領域動用私人關係危害社會公平公正的行為，但同時他們更堅信，只有動用更強、更管用的私人關係，才能顛覆既有的不利結果。支撐冤民堅信可以給他們「主持公道」的基石，正是他們想像中可以把遠方高高在上的「領導」變成自身的「私人關係」，並通過領導的特殊「關照」和「批示」來出奇制勝的信念。

如果說上訪還有規則可循的話，那麼實際發生作用而又隱約不現的規則無疑就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即尋求更強的私人關係來對抗對方既有的私人關係。透視上訪冤民的行為邏輯在鄉村糾紛與法治實踐的另一面，我們窺見到的是一場私人關係對私人關係的戰鬥。民眾雖然對在公共事務中動用私人關係十分厭惡和痛恨，但他們還是有意無意地接受了這種社會行動邏輯，並堅持不懈地踐行和複製這種在他們看來真正有效和管用的邏輯。

民眾雖然對在公共事務中動用私人關係十分厭惡和痛恨，但他們還是有意無意地接受了這種社會行動邏輯，並堅持不懈地踐行和複製這種在他們看來真正有效和管用的邏輯。

事實上，強調按規則和依職能辦事而不過多摻雜個人因素的官僚制度，在實際的運行中最不能克服的弱點就是關係網絡。換句話說，「徇私情，枉公法」就是官僚機構和官員行為異化的準確刻畫，而「冤」就是從帶有「私情」的「公法」中產生的。公權運行中的私情潛規則或許不是特定的機構和官員可以有效規避的，這不是職業操守敗壞和價值信仰混亂的問題，而是一種客觀存在的社會結構。冤民

的出現在表象上是由官員的所作所為造成的，但實質上是社會結構緊張化的結果。更直白地說，就是私人領域的差序邏輯僭越了公共領域的平等原則，從而導致行為衝突和結構緊張。

在這個意義上說，冤民的產生在根本上不是官員的個體責任，而是社會制度和制度信任不成熟的結果。這不是在為那些失職枉法的公職人員開脫罪名，而是要去追究他們「徇情枉法」等行為背後的實質推力。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迴避這個問題：為甚麼那些憎恨貪官污吏的人都希望在自己的關係圈子裏有權勢官員？道理很簡單，如果自己的關係網絡中有這樣一位官員，很多事就能通過私人關係擺平。這正是當前社會對權勢或官員的複雜感情的真實寫照。

對冤民而言，不管他們的行為多麼偏激，但都不是真正游離於政府之外，而是穿梭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在冤民看來，支持他們上訪伸冤的不僅是法律，同時還有高高在上、英明正確的中央領導，而堵截阻礙他們的恰恰是與他們有直接接觸的基層官員。很明顯，政府在面對冤民時並不是一個連續的整體，而是正如政府內部的層級一樣，至少在對待冤民的初始態度上是存在重大差別的。

伸冤，是基層政府合法性流失而中央政府合法性匯聚的過程，最終中央的合法性又通過制度系統流向基層政府，以彌補前期基層政府合法性的流失。但這個循環要順利完成是有條件的，那就是冤情在中央政府的干涉後能得到有效的化解，讓伸冤之民能滿意而歸，而不是繼續「纏鬧」不止。一旦這種循環不能保持暢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合法性都會急劇流失，特別是前者的流失會更加嚴重，而且其修護和恢復的社會成本極高。換句話說，在冤民上訪與伸冤的過程中，最為核心的還不是合法性流失與否的問題，而是合法性的循環系統能否有效運轉的問題。

(三)「下跪」的道德轉化

在上訪與伸冤的過程中，冤民最普遍、最悲壯的行為就是穿着狀衣、舉起狀紙、高聲喊冤，然後向政府部門或者官員跪下雙膝。而跪的原型就是「父子模型」，「下跪」的邏輯是一個差序的私人邏輯。僅從下跪的邏輯來看，規制上訪者行為的文化邏輯仍然是差序格局意義上的「家規」與「私德」，而不是公正平等層面的「法律精神」和「普世規制」。

官員與政府的關係，在冤民看來是一種「擬家庭關係」。國家猶如一個抽象的母體，官員都是國家這個家庭裏的子女；國家養活官員，猶如父母養育子女。如若官員失職，那就是「對不起國家的培養」。家長與子女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責任是連帶的，而且是「血脈相連」的。所以，在冤民看來，官員的不作為就是國家的不作為，而官員的道德低下就意味着國家制度合法性的削弱。官員個人與國家被建構起了這種「擬血緣關係」後，官員在理論上成為了懼怕冤民下跪的一類人，因為通過運用「人民是國家的主人」這種主流政治宣稱形態，冤民與國家建立起了另一種「擬血緣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冤民的角色地位被形塑為「父母」，而政府則被抽象為「子女」。這樣一來，冤民與官員之間就存在着「擬血緣關係」的傳遞性，在倫理意義上，冤民就可以成為官員 (國家) 的衣食父母。在此意義上，老百姓對官員

官員與政府的關係，在冤民看來是一種「擬家庭關係」。國家猶如一個抽象的母體，官員都是國家這個家庭裏的子女；國家養活官員，猶如父母養育子女。如若官員失職，那就是「對不起國家的培養」。

的下跪，是違背倫理秩序和價值的。通過官員與冤民間「擬血緣關係」的傳遞，加上民眾習慣用家庭倫理來比擬政治合法性，於是冤民下跪的威力在家庭形態的私人道德中生發出來，並對政府官員造成合法性壓迫。

下跪的威力，本質上源於冤民從傳統的倫理道德上對官員進行的一種社會審判。在冤民的話語中，他們與官員的「擬血緣關係」不全是父母（或祖父母）與子女的輩分關係，而可能是子民與父母官的關係，這兩者是地位顛倒的「擬血緣關係」。在兩種關係中，官員遭遇下跪進而受到責難的倫理基礎是不相同的：一種是不履行「孝敬」的義務，一種是不施予「父愛」的責任，但二者都沒有超出家庭倫理的藩籬。官員的道德正當性被迫在制度層面上由民眾進行合法性審查，而同時政府的政治合法性卻被轉移到官員個體上進行道德化審查，這兩個變換與轉化都是在「擬家庭關係」中完成的。冤民的下跪產生出一種道德與制度混同的表達性力量，從而使下跪具有了巨大的威力。借助民間社會家庭倫理建構起來的「擬家庭關係」的運作，使得下跪變成了多數冤民衝破國家控制的基本手段。

冤民的下跪產生出一種道德與制度混同的表達性力量，從而使下跪具有了巨大的威力。借助民間社會家庭倫理建構起來的「擬家庭關係」的運作，使得下跪變成了多數冤民衝破國家控制的基本手段。

在伸冤過程中，冤民常用的基本道德邏輯模型有兩種：第一種是「官父民子」的邏輯，所謂「當官不為民做主，不如回家種紅薯」，上訪者認為官員都是「為民做主」的父母官；第二種是受現代啟蒙思想影響的「民父官子」邏輯，認為老百姓是國家的主人，而官員只是國家的僕人。上訪者衡量自身行為和官員行為正當與否時，通常是混合運用這兩個顛倒的「父子」邏輯，由此形成另一種意義上的「語言混亂」，以爭得對自己有利的話語支撐。面對政府官員，冤民都會首先試圖把自己的行為合法化；一旦法律對自己不利，他們就會把法律道德化，用私人性的父子型道德邏輯來解構公共性的程序化法律規範。

(四) 訴冤的表達程式

當前，人們對冤民以及訴冤的認識還是較多地集中於法律的範疇，並努力在中國的訴訟傳統中解釋冤民的各種表達。事實上，理解伸冤或訴冤已經不能完全局限於訴訟或法律的框架，因為伸冤行為本身已經脫離了法庭這個權威場域，並且正在被冤民以迥異於西方的法律邏輯和文化模式不斷實踐和再發明。很多時候，伸冤上訪已經成為冤民的生活本身，他們似乎可以靠上訪來維持生活。他們的生活意義已經深深嵌入在上訪之中，某些人活着就是為了要上訪、要伸冤、要控訴。

眾所周知，冤民在上訪的道路上不會是那麼平坦順利，他們常常要「有智慧」地躲避逃脫才能保持「自由」；他們大多數沒有專業的法律知識，也沒有雄厚的經濟基礎；他們大多數沒有犀利的言辭，沒有強健的體魄。反而，他們講的都是土裏土氣的土道理，有時甚至要籌集資金找代表去上訪。他們大多是柔弱的婦女拖兒帶女或者是身負殘疾，很多時候是哭訴與喊冤。他們的行為多被形容為「纏、鬧、擾」，常常在政府部門前不是攻擊別人而是傷害自己。他們為了上訪有的甚至是以乞討為生，但他們又不怕被拘留而屢次衝闖敏感地點。

他們會威脅同時又跪求那些「當官的」；他們去攔截領導的車，去外國大使館和聯合國機構遞交材料（他

們稱之為「告洋狀」），在天安門的國旗下下跪；他們明知會被拘留還要去闖中南海；更有甚者，有人會去毛主席紀念堂燒冥紙向已故的毛主席訴說人民如何受苦受難。他們帶着複印好的各種「鐵證」般的上訪材料、一張寫着自己冤情的白布、一件隨時可以穿上給世人展示的狀衣，甚至還有赫然醒目標有「冤」字的冤帽。在冤民看來，地方官員是怕「見光」的，正如冤民常常說的，「只有把事情給『捅出去』了，官員才會來給你處理。」同時，上訪者伸冤時，除了看重官員的具體職責(比如任職於政法委、中紀委)之外，更看重官員的行政級別；甚至可以說，在冤民心中級別差異常常比職能分工更重要。

冤民不僅是具體冤情的承載者，更是一種社會弱勢地位的象徵，他們甚至已經很難靠自身的能力來過上體面的生活。社會公平的失衡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剝奪了冤民群體正常生活的權利，他們的抗爭在表象上是在針對具體的官員和強勢勢力，深層裏卻是在反抗一種無形的社會結構。

拋開伸冤者個體的痛苦，訴冤具有自身的表達程式，可以說是一種「一哭二鬧三上吊」式的劇本表演，猶如生活中女人對付男人或子女對付父母的常用技倆。「哭、鬧、吊」並不是冤民在上訪過程中真正會按部就班完成的具體行為，而是一種象徵性與演化性並存的訴冤發展過程。「哭、鬧、吊」三部曲體現了冤民作出不同伸冤行為背後的文化心理，折射出社會結構和性質混亂的雜糅狀態。這一程式隱含的是冤民自發地按照一種「擬家庭關係」與政府互動。冤民利用各種文化資源與政治承諾，構建出與政府之間的「擬血緣／擬家庭關係」，繼而運用他們諳熟的道德話語來表達冤情和私人訴求，以私人道德的邏輯支配和控制自身的行為與話語，進而有弛有度地與政府官員「糾纏」，直至達成自己的私人目的為止。冤民的伸冤已經不再是單純的法治意義上的權利救濟，而是形成了一種本土化的農民與國家及其代理人打交道的互動方式。

二　冤權的表達

冤的表達實質是冤民啟用權力進而爭取權利的過程，這一過程中出現的各種表達可被稱為「冤權的表達」。伸冤過程中上訪者對權力的啟用過程和表達方式，可以從制度與文化兩個維度來探析。我們談及「冤民」，其本身就意味着一部分特殊的人群在制度層面的被強制和在文化角度的被屈辱，「冤情」作為一種社會性的公平與正義不正常的建構狀態，其內涵同樣是在制度與文化上所標定的。冤民依賴其僅有的制度和身體資源，通過與政府和社會大眾的互動，再發明了各種權利表達的具體形式和手段，但這些形式和手段本質上仍是制度與文化的演繹。冤民對自身行為進行合法化與合理化同樣也依賴於制度與文化，在運用這些資源的過程中，他們完成了各自冤民身份的再發明。通過冤民身份和伸冤行為的不斷發明和再創造，冤民衝擊着國家制度的重重封鎖。

我們談及「冤民」，其本身就意味着一部分特殊的人群在制度層面的被強制和在文化角度的被屈辱，「冤情」作為一種社會性的公平與正義不正常的建構狀態，其內涵同樣是在制度與文化上所標定的。

(一) 表達資源的啟動

由於制度建設和政治體制改革的滯後，隨着糾紛國家化趨勢的愈演愈烈，在官民糾紛的化解過程中，民眾

在制度表達不暢通和失效的情況下，伸冤本身是一個公共活動，冤民通過一種非制度性的公共化工具實現了伸冤由私人行為向公共表達的轉化，而這個公共化工具就是文化與身體的創造性結合體。

享有的制度化權利表達空間愈加顯得非常有限。此時，民眾的權利表達途徑就更加倚重文化維度，即民眾運用各種文化的符號和表徵方式來強調他們的既有權利和應得利益，依靠大眾性的文化共識和道德認知來給政府施壓。對於民眾在制度層面權利表達的無力和無助，政府和社會都在文化層面給予了極大的理解和同情。但這種理解和同情只是為民眾選擇文化表達途徑亮起了綠燈，而民眾是否真正願意並能熟練地駕馭這種表達方式，還要審視民眾的自我表達意願以及受道德約束的程度。

事實上，隨着自我中心主義在鄉村地區和整個社會出現膨脹，民眾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的思維和行動模式已然形成。自我中心主義一方面解除了約束自我表達的道德規制，並在自主行為方面給予了人們更多的文化包容，另一方面還為民眾通過權利的文化表達來維護自我利益(甚至是爭取過度的利益)提供了文化上的庇護，更重要的是，它為人們各自獨立地爭奪利益找到了現實的合理性和價值上的正當性。既有的社會結構使得政府對人們在公共場域裏的表達表現得十分謹慎，同時這種結構又在極力釋放和寬容私人性的表達自由，從而使得許多本應該在公共場合和制度架構裏進行的社會利益表達與社會情緒宣洩，開始向寬鬆的私人空間轉移。公共表達方式漸進性地進入了私人活動的領域。

權利表達在公共領域受到警惕和抑制的同時，在私人領域的自我表達卻更加自由化。這種環境促使官民糾紛化解過程中民眾更多地在文化層面和運用私人方式表達自身的權利。對官民糾紛中正義結果的尋求，是民眾在制度系統裏的主張與表達遭遇到阻塞，並繼而轉向在文化系統作聲討和表達。冤情即在這種雙重意義上形成，而冤民的身份認定隨之產生，冤民的權利表達就是在制度表達的失效和文化資源的啟動過程中完成的。

(二) 冤情表達的問題化機制

冤民表達冤情的機制可以稱為「問題化機制」，即用文化資源和身體行為作為工具來製造「公共事件」，把私人訴求「公益化」，把私人行為「公共化」，形成一種表達性力量。表達性力量的順利實現，依賴於冤民對文化嵌入的身體與身體的文化表徵的恰當轉化與運用。在制度表達不暢通和失效的情況下，伸冤本身是一個公共活動，冤民通過一種非制度性的公共化工具實現了伸冤由私人行為向公共表達的轉化，而這個公共化工具就是文化與身體的創造性結合體。私人屬性的身體被嵌入文化表徵之後，私人身體行為就成了公共的文化表達行為，例如冤民的下跪行為含有強烈的社會控訴意味。身體成為私人製造公共事件的工具，這個過程即是冤情表達的問題化機制。這種機制把個人性的問題放大為社會性的問題，把私人訴求偽裝成為公共訴求。在這種私人表達公共化的身體轉化機制中，冤情表達使表達主體獲得了一種力量——即表達性力量，進而對政府和官員產生實質性的壓力，迫使他們必須對冤民的私人訴求做出符合公共價值和公共精神的回應。然而，這種回應卻在實際的運行中出現了偏差。

(三) 政府的利益化回應

實際中必須對伸冤公共事件做出回應的，一般是屬地管理的基層政

府，特別是縣鄉級政府。那麼，縣鄉級政府會如何來回應冤民的訴求呢？事實上，基層特別是縣鄉級政府在回應伸冤公共事件上是極度無力和無奈的。糾紛事件本身就涉及基層政府自身，涉及到相關的職權部門和政府官員，所以，面對冤民用冤情製造的不得不回應的公共事件時，基層政府的公權回應機制就轉變成利益化的回應機制。回應的過程實際上成為一種「去公共化」、「弱權利化」和「強利益化」的過程，直接目的就是要迅速消除公共事件的影響，而不是尋求對官民糾紛深層矛盾的解決。因而，基層政府往往拋開公權機構的職責和使命的束縛，以一種私人性的、家長式的姿態來處理與民眾的糾紛。

通過「去公共化」，政府的回應行為規避了法律的規定性，而增加了政策的靈活性。而面對政府官員的私了誘惑，本身就不是以公共目的為訴求的伸冤者很容易接受政府的利益安撫，從而在實質上不再強調對公共權利的保障以及權利保障體系的完善，更多地是以達成自身的私人利益訴求而被政府暫時性地招安息訪。地方官員能夠運用「公事私辦」的方式處理問題化機制下由私人表達製造的公共事件，是因為在政府責任體系內官員負擔的是領導責任而不是部門責任。對那些在任的處事官員來說，這樣做是經濟有效的，而對整個政府系統而言卻會帶來更加惡化的後果：政府的公正性和廉潔性會遭受更加嚴重的深度污名化。

在冤情表達上，冤民採取了「私人表達公共化」的問題化機制；官員面對問題化機制製造的伸冤公共事件，則選擇運用「公共表達私人化」的利益回應機制。然而，這種政府與民眾之間的權力互動——表達與回應的往返——是一個畸形的過程，其本質在於公權運作與私人行為策略的互嵌，而這種公私互嵌的力量互動則通過表達性力量得到偽裝。這種表達性力量是冤民在力量的文化表達層面的再發明，它使得在制度維度上沒有足夠影響力的冤民個體，在私人領域內獲得了制衡公共部門的力量。這種力量能夠被社會認可，是因為冤民通過身體的再呈現，把自身私人訴求偽裝成公共利益的表徵，從而獲得社會的同情並造成對地方政府的社會壓力。

這種表達性力量把私人邏輯偽裝成公共邏輯，迫使政府官員對這種文化意義上的「軟暴力」進行非公共性的回應。冤民用身體行為的損失來爭取權益，在一定意義上成為一種冤民對政府的力量算計策略。政府官員則通過制度表達的模糊性和靈活性來規避權力運行的合法性審查，並有組織地壓制個體的訴求和監控個體的行為。因而，公共權力在表達與運行的過程中出現了不可避免的權力濫用現象。

冤民用身體行為的損失來爭取權益，在一定意義上成為一種冤民對政府的力量算計策略。政府官員則通過制度表達的模糊性和靈活性來規避權力運行的合法性審查，並有組織地壓制個體的訴求和監控個體的行為。

三　底層的冤情化

冤民的情感作為一種社會情緒，具有極大的傳遞性和感染性。冤民的冤情在表達過程中會感染其他民眾和群體，這個過程的擴散和持續發展致使冤情逐漸放大。其他社會弱勢群體自身的冤民化想像不斷萌生與蔓延，導致大量「擬冤民群體」的出現。「擬冤民群體」是指那些自身並沒有捲入官民糾紛之中，但卻在主觀世界裏反覆構建着制度與官員的負面刻板印象的民眾。這些民眾更多地是與冤民群體地位相仿的底層弱勢群體。由此，民眾開始強化當前制度的問題而趨向把問題極端化和絕對化，從而導致政府和

官員的合法性持續消減。處於社會底層的民眾很容易被這種消極的認知吸附，在他們對政府的信息記憶和提取中總是存在各種強烈的怨恨情緒，這種自我強化並得到外在不斷確證的社會情緒逐漸毒化他們的生活世界。

冤民採取私人表達公共化的問題化機制，正是冤化情緒擴散放大的基礎。冤民用身體的屈損來爭取他們的私人權益，而文化與身體在社會中都具有極強的展示性和感染性。冤的表達通過文化與身體的融合，獲得了廣泛的社會諒解和同情，這更加助推了冤情表達的放大效應。由於伸冤行為與冤情表達的持續性、便宜性、擴散性和感染性等特徵，冤民在文化維度以身體作為工具來展示冤屈的表達過程使得冤情不斷被放大，呈現出「一傳十，十傳百」的冤情傳遞效應，「私怨」就逐漸演變成了「眾怒」。冤情在量的積累過程中達到一定程度，質變的結果就會出現，而這種質變結果最好的描述方式就是「底層冤情化」。

冤民採取私人表達公共化的問題化機制正是冤化情緒擴散放大的基礎。冤民用身體的屈損來爭取私人權益，而文化與身體在社會中都具有極強的展示性和感染性。冤的表達獲得了廣泛的社會諒解和同情，這助推了冤情表達的放大效應。

底層冤情化既是一個由「私怨」到「眾怒」的轉化和成形過程，又是一種概化社會群體的失衡心態和壓抑情緒的特定狀態。底層冤情化是民眾冤情表達和放大過程持續發酵的結果，標誌着民冤有了質的變化，一個重要的體現就是冤民在底層冤情化前後規則意識的根本性轉變。冤民之所以成為冤民，不僅是因為他們有着各自的冤情，更重要的是他們內心有既定的伸冤對象和伸冤規則。如果伸冤沒有特定的對象引導和規則制約，冤民就不再是冤民而會立刻演變為暴民。冤民的心態由遵守規則到拋棄規則的過程，也是他們對於自身冤情在規則範圍內的申述徹底失望的歷程。

底層冤情化另一個直觀的表現，就是底層民眾對各級政府逐漸喪失信心和認同，遇到任何衝突事件，民眾就開始譴責政府，特別表現出對基層政府及其黨政部門的極大憤慨。從另一種角度看，底層冤情化就是從「私冤」到「群怨」的轉換過程，最終形成「私冤」與「眾怒」的統一。于建嶸認為民眾當中存在着一種「抽象憤怒」⑤；在我們看來，這種憤怒不僅是抽象的，而且還存在一個特定的「大多數」(潛在的或現實的)。目前，這種由抽象到現實、由「私冤」到「群怨」的發生區域在擴大、不確定性在增強、民眾的串聯性在加強、事件導致的破壞性也在加劇。一旦有了導火索，底層民眾就很容易突破既定社會規則的約束，針對基層政府採取共同的洩憤行動。

「底層冤情化」這一概念，解釋了由個體性冤民在規則意識主導下逐級伸冤向群體性冤民(現實存在的和自我想像的)在無規則意識下蓄勢爆發的演化過程。底層冤情化是一個漸進性的過程；作為一個深刻的個體性心理變化和群體性心態形成的過程，它不可能一蹴而就。這種漸進性也正好說明了底層冤情化一旦形成，就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逆轉性，或者說「逆轉」的社會成本巨大。

在冤的表達與回應過程中，私人表達的公共化與公共表達的私人化的循環，加快了底層冤情化的進程。在冤情不斷放大的過程中出現了政府整體性的污名化。這種污名化是通過一種社會想像來完成的，其中根本的污名想像包括三種，即權力異化、官員公權私用的現象普遍化和極端化、私人關係已經完全僭越公共權力。社會上大量存在着無權力、無財富、無尊嚴的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他們都處在社會的底層，遭受到各種冤屈和利益剝奪。冤民共同體對公權力的污名化想像不僅是一種整體性的社會刻板

印象，更是一種無孔不入的社會消極情緒，極容易在弱勢群體中傳播和瀰漫，並逐漸在個人和群體中固化下來。三種污名化想像不斷在社會群體中擴散、重複和確證，最後形成了對社會制度、政府官員、公權力的習慣性批判和否定，讓整個社會陷入了「批判社會」與「污名社會」的泥潭而不能自拔。

四　總結

如果底層冤情化是一種客觀的社會現象，那麼何為中國社會的底層？誰是當今中國社會真正的底層民眾？要回答這兩個問題，我們可以參考貝克 (Ulrich Beck) 的「風險社會理論」。風險分配的歷史表明，就像財富一樣，風險遵從階級模式分布，只是風險率是倒置的：財富積聚於高層，而風險積聚於底層⑥。根據貝克的風險分配理論，「富」人 (不僅是收入，而且還包括權力或者教育機會) 群體在社會中擁有一種特殊的自由——購買安全和遠離風險，那麼據此我們可以反向地定義中國社會的底層民眾——即沒有能力購買安全和遠離風險的人群。中國當前的底層社會以及生活於其中的民眾，明顯是財富、權力和知識 (特別是反映在話語權力上) 極度貧乏的人群，其中以普通農民為代表。風險分配的倒置化如果任其發展，風險持續聚集於底層而終會使得底層民眾不能承受。伸冤以及冤情的各種表達正是當下民眾對社會風險的另一種表述，而底層冤情化描述的就是民眾對風險疊加感到不可忍受的心理過程和現實狀態。

總而言之，鄉村冤民作為轉型時期的特殊群體，具有豐富的實踐樣態。他們在道德與法律上有自我的「理論」套路，在具體行為的表達上進行實用的選擇性建構，在傳統與現代、鄉土與城市、權力和權利、抗爭和妥協之間都有自己的處理邏輯。冤民或上訪者在伸冤上訪過程中既表達了充沛的社會感情，特別是公平正義的「情理」，又不得不兼顧自身行為合法性的爭取和維護，同時還要通過語言與行為表達來獲得足夠的權力資源。冤民實踐的過程和多樣性固然值得尊重，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它們可能帶來的社會結果：鄉村社會的底層冤情化正在被快速催化成形。

鄉村冤民作為轉型時期的特殊群體，具有豐富的實踐樣態。冤民實踐的過程和多樣性固然值得尊重，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它們可能帶來的社會結果：鄉村社會的底層冤情化正在被快速催化成形。

註釋

① 參見恩州勞決字〔2007〕第00012號、譚金花的上訪《申訴書》，載于建嶸：《中國勞動教養制度批判——基於100例上訪勞教案的分析》(香港：中國文化出版社，2009)，頁143-48。

② 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4-30。

③ 參見張桂琳：〈理性與功利：誰是權威——休謨政治哲學述評〉，《政治學研究》，1999年第1期，頁66。

④ 參見成伯清：〈怨恨與承認——一種社會學的探索〉，《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09年第5期，頁63-65。

⑤ 參見于建嶸：〈有一種「抽象憤怒」〉，《南風窗》，2009年第18期，頁4。

⑥ 參見Ritzer George and Douglas J. Goodma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2003), 34。

趙旭東　中國人民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教授

趙　倫　重慶市綜合經濟研究院經濟信息中心實習助理研究員

「精英」失序的世界
——閻連科《丁莊夢》及其國家隱喻

● 黃　勇

閻連科2005年出版的長篇小說《丁莊夢》①，講述了後集體化時代中原鄉村丁莊歷經「集體賣血—染病—死亡—毀滅」的故事，藝術地再現了1990年代以來河南省「艾滋病村」怵目驚心的災難爆發過程。本文關注的是：在這場偶然性與必然性交錯的災難中，丁莊的所謂「精英」人物李三仁、丁水陽、丁輝、賈根柱及丁躍進等的職責、反應及行動。丁莊人在物欲與災難面前的進退失據，很大程度上可歸因為丁莊精英的應對失序，閻連科精準地刻畫了他們的無奈與無力、無行與無義。這些「精英」的表現，絕非丁莊所獨有，他們在同時期的中國鄉村普遍存在。循此路徑，作者直叩「丁莊即中國，中國在丁莊」這一與國家現實緊密相關的主題。

閻連科的長篇小說《丁莊夢》，講述了後集體化時代中原鄉村丁莊歷經「集體賣血—染病—死亡—毀滅」的故事，藝術地再現了1990年代以來河南省「艾滋病村」怵目驚心的災難爆發過程。

一　楔子：鉅變中的失語

《丁莊夢》裏的丁莊，是一個位於河南省豫東平原的典型小村，封閉而平靜，村民過着貧困、清苦的田間生活。即便到了二十一世紀的前夜，丁莊的日常生活與秩序，仍然殘存着集體化時代(1950至1970年代)的影響：「相對於傳統時代的村莊而言，這是一種更為孤立和封閉的社會結構單元。……集體化時代的實踐在某種意義上塑造了一種真正的『小國寡民』的村莊生活。」②然而，這種安於清貧的狀況與秩序並不穩固，在農民負擔持續加重達到頂峰的1990年代初，在當地政府發展血漿經濟的鼓動和誘導下，丁莊人走上了「集體賣血—染病—死亡—毀滅」之路。在這條不歸路上，丁莊的農民一度收入不菲，然而數年後，伴隨賣血而來的不治之症——「熱病」(即艾滋病)，奪去了大多數鄉民的性命，丁莊因此盛極而衰。

這是二十一世紀初年為數甚多的「艾滋病村」的命運縮影。賣血之前表面平靜的鄉村，實際上正處在脆弱的轉型期：一方面，國家的力量大面積撤退，集體名存實亡，公共權力處於半真空狀態；另一方面，新的鄉村公

* 本文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轉型期中國鄉村的倫理人情衍變」(10JYB2007)階段性成果。

《丁莊夢》書影

賣血和染病對於丁莊這樣一個平原的封閉農村來講，無疑是一場與每個村民生死攸關的鉅變。在這場鉅變中，值得關注的是丁莊「精英」的更迭，因為鄉村精英呈現出來的深刻變化，是整個社會大轉型的一個反映。

私生活與秩序尚未形成，亟待重建。對國家退出後的鄉村公共生活，閻雲翔有精闢的論述：「自80年代以來，公共生活衰落，社會秩序惡化，鄉村社區也在解體。地方政府和村幹部對農民予取予求」③，不僅如此，「國家在撤除了對地方公共生活的所有政治經濟支持後卻依然不相信任何形式的社會自組織，這又使得已經衰落的公共生活雪上加霜。」④

然而，我們必須看到，該時期國家對鄉村的影響，並不因為集體化時代的終結和國家權力的撤出而不復存在。在丁莊，這種影響尤其體現在地方政府對賣血經濟的大力鼓吹，對李三仁的罷免，對丁輝倒賣行為的扶持，以及對賈根柱、丁躍進竊取丁莊權力的默認等一系列事件之上。如是種種，我們明顯看到，國家公權力對鄉村重大事務的直接干預與影響依然有力而深遠。

當熱病陸續爆發、死亡大規模蔓延之時，在丁莊的世界裏，國家、宗族、精英等各種力量集體失語、失位，村莊進而呈現出混沌、無序和暗湧的亂象。賣血和染病對於丁莊這樣一個平原的封閉農村來講，無疑是一場與每個村民生死攸關的鉅變。在這場鉅變中，值得關注的是丁莊「精英」的更迭，因為鄉村精英呈現出來的深刻變化，是整個社會大轉型的一個反映。《丁莊夢》既刻畫了有擔當的舊政治與宗族／文化精英的無奈與無力，更描摹了無道義、無底線的新經濟與新政治精英唯利是圖的鑽營與貪婪。

二　政治精英

傳統鄉村的秩序與正常運轉，主要是靠「精英」來維持和保障。大體而言，相對於一般群眾，農村精英是指對村莊的日常生活與秩序起着重要影響的少數人物。在經歷新中國多年社會主義革命(土改、合作化等運動)滌蕩、改造後的鄉村，倫理價值觀和權力秩序遭遇根本性的重新洗牌，注重社會、經濟和文化積累的舊精英被打倒和取締，取而代之的是以階級出身和政治態度為標準的鄉村代理人。賣血之前的丁莊，在很大程度上延續着集體化時代的政治精英治理狀態，只是略為鬆散而已。

自1980年代以來，國家的力量大部分撤出之後，權力呈現碎片化的轉型期鄉村，「正在發生着劇烈而又快速的變遷，在此過程中，農村精英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存在着農村精英循環和精英再生產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的出現往往會對原有的村莊結構和村莊政治產生重大影響。」⑤再度洗牌的新、舊精英，表現迥異，而後集體化時代的鄉村，由於「社會關聯程度

低下，村民之間缺乏共同意識與道德輿論約束，只有利益的計算，這種原子化的村莊生活增大了精英資源整合及精英獲取資源的難度。……村民原子化的程度越高，其與社會的對話成本越高，就越不利於其利益的保障，從而容易滋生不滿與對立情緒」⑥。由於缺乏強力而高尚的精英人物或者社會組織，「其所導致的結果於是成為個人的崛起和社會的衰弱」；更進一步，「這種自私的個人化使所有人都合理合法地妄〔罔〕顧公共福利和社會健康」⑦，造成當今中國社會各種尖銳的矛盾與病症。對此，《丁莊夢》述說備至。

為了更好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借助於社會學領域對農村精英的劃分方式並稍作調整，將農村精英分為「政治精英」、「宗族／文化精英」和「經濟精英」三類⑧。《丁莊夢》裏相對應的人物形象分別為政治精英李三仁、賈根柱、丁躍進，宗族／文化精英「我爺」丁水陽，以及經濟精英「我爹」丁輝。如果從精英的代際更迭角度來講，上述精英又可分為「傳統精英」和「現代精英」兩類，其在小說中的對應者分別為傳統精英李三仁、丁水陽，現代精英丁輝、賈根柱和丁躍進。

先說政治精英。集體化時代的鄉村，在國家權力籠罩下「形成了一元性政治精英結構形態」⑨。新形成的政治精英「與舊的士紳階層背道而馳：無財產，無良好的教育，原階級地位低下」⑩。他們本身實際上缺乏令人信服、崇敬的能力與魄力。由於其正當性和合理性來自上層的政治賦予，因而其權威更多是以非自然的、人為的方式而形成的。這種「偽精英」所扮演的主要角色，乃是國家權力在鄉村的具體代理人，他們「所代表的更多的是國家的利益。……本身從某種意義上而言，已經不具有人格上的獨立性，充其量不過是國家政策和法律的傳輸者和執行者。相比舊有的精英而言，他們缺乏對鄉村社會規則建構的能力和對鄉村秩序維護的自覺性」⑪。他們「在政治上絕對地緊跟上級，盲從政策，較少關心顧及農民利益，更多的是作為上級管理鄉村的代表，而逐步地減弱了為鄉村利益吶喊的職能，逐漸失去廣大農民的擁護支持」⑫。

由於這種帶有濃厚政治色彩的鄉村治理模式的相對極端性，使得這些政治精英的治理難以持久。特別是集體化時代終結和改革開放後，隨着政治和經濟因素的此消彼長，這種一元性政治精英結構很快遭到侵蝕：「在『分田到戶』中最能感到失落的可能是村幹部了，……與其說『分田到戶』分掉的是集體的土地和財產，不如說是他們手中的權力。」⑬鄉村權威和秩序開始了漫長的重建，「只是國家對於鄉村權威與秩序的構造仍然具有主導性地位。……鄉村社會似乎有了很大的自治空間，但實際上這種制度依然是在國家權力的監控之下，是賦權型的制度」⑭。

小說開場描繪了因督促賣血不力而遭罷免的老村長李三仁。其實，作為老資格的退伍軍人，李三仁在村長的位置上，兢兢業業帶領丁莊人奮鬥了四十年。如果比對1940至1960年代的革命小說如周立波《暴風驟雨》(1948)、柳青《創業史》(1959)、浩然《豔陽天》(1964)的話，我們不難發現，李三仁就是一個中老年版的郭全海、梁生寶或者蕭長春。在集體化時代，只要他們以黨在農村的代理人身份緊跟黨的號召與步伐並執行其命令，就能維持權威。因為「在1978年之前的社會，

進入以經濟收入為主要衡量標準的市場經濟社會以後，新的價值觀與評判標準使得李三仁失去四十年帶頭人的「權威」，隨之不名一文、煙消雲散。他被罷免，正是這批政治精英淡出農村社會舞台的序幕。

則是以國家和國家所任命的幹部，形成了一條完整的統治鏈，……無論前者，還是後者，其所形成的威權有時依賴國家暴力維持，有時甚至乃是自覺的。也就是說，這種威權被廣泛承認並自覺屈從」⑮。

可是，隨着集體解散，「基層公共權力合法性下降，鄉村幹部在村莊中的道德形象並不為村民所認可。」⑯在進入以經濟收入為主要衡量標準的市場經濟社會以後，新的價值觀與評判標準使得李三仁失去四十年帶頭人的「權威」，隨之不名一文、煙消雲散。他被罷免，正是這批政治精英淡出農村社會舞台的序幕。

政治精英如此，宗族／文化精英與經濟精英呢？

三　宗族／文化精英

宗族在中國傳統鄉村發揮的重要作用，早已人所共知。1949年起的社會主義革命，曾經將宗族的現實作用降至歷史最低點，並代之以「階級」和「集體」的觀念。「『大集體』生活消失後，……國家權力從村民日常生活中隱去，宗族觀念曾一度對村民間關係的調整產生了較大的影響。但是，隨着財富標準主導村莊社會層級結構之後，致富變得比致富的手段更為大多數的村民所看重」⑰，伴隨着這一變化，「在村民處理與家庭外村民關係時，有用性變成了主導原則，而與此相背的關係則疏離化（即便依據血緣或地緣因素其關係更近）。」⑱也即以下說法所表述的那樣：「非集體化之後，國家作用的急劇減少則對農民的私人生活也有着同樣重要但恐怕是更為負面的影響。……農民中出現了一種極端實用的個人主義。」⑲這一實用個人主義，輕易戰勝了宗族、信仰與文化的約束。在許多地區，「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實體，進一步弱化了宗族的經濟職能。宗族，或者說是大家族，僅僅保留禮節上的日常往來，以及經濟事務上一定的相互幫助。」⑳

在小說中，最能體現宗族、血緣、地緣因素不敵財富、有用性原則的是丁水陽。丁水陽首先具有較高的

小說中最能體現宗族、血緣、地緣因素不敵財富、有用性原則的是丁水陽。丁水陽本來享有精英的天然位置，但他在上面的鼓動下號召大家賣血以後，地位很快就下降了，因為整個村莊的權力已經轉移到血頭那裏。

宗族在中國傳統鄉村發揮重要作用

文化身份與道德身份，加上「作為年齡大和輩分高的人，本來享有精英的天然位置。但他在上面的鼓動下號召大家賣血以後，他的地位很快就下降了，因為整個村莊的權力已經轉移到血頭那裏，而最大的血頭卻是他的兒子」㉑。在熱病病人集中到學校居住的初期，丁水陽由於在學校的特殊地位和召集人的身份而尚享有崇高威信。但很快其患熱病的小兒子(「我叔」)丁亮由於與堂弟媳玲玲亂倫，被賈根柱、丁躍進有預謀地當眾揭發，丁水陽再度遭受排擠，被迫讓出學校主管者的位置——而丁莊隨後發生的道德大滑坡，正是從丁水陽下台開始，最後蔓延至整個村落。

另一方面，即便是在丁家一族裏，德高望重的丁水陽，對自己的兩個兒子，對本家晚輩丁小明、丁躍進的種種行徑，其影響力、約束力庶幾為零。在現實利益面前，家族內部的輩分秩序、教化訓導，被年輕一代棄之如敝屣。這與改革時代的鄉村公權衰落緊密相關：「在糾紛解決及越軌行為懲戒方面，……村莊公權普遍衰落，村莊內部自主解決糾紛的能力弱化，實施懲罰的能力則幾近消失。」㉒晚輩在丁水陽眼皮底下，肆無忌憚地幹着買血、賣血、倒賣、亂倫、欺詐等勾當。丁水陽妻子被兩個兒子收購來的鮮血驚嚇而死，但仍然無力阻止他們違背誓言，繼續收購鮮血發財。丁莊孝道之衰，足見一斑。

在丁莊的賣血歷程中，我們除了看到宗族血緣的無力之外，丁莊人的信仰與文化，也在競富欲望與疾病威脅的雙重夾攻下，毀亡殆盡。

美國學者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的研究指出，近代華北的許多村莊，除了「以村廟為中心的宗教組織」外別無其他組織，而且該組織是社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會首「往往還擔負起組織全村性的非宗教活動的責任」㉓。賣血之前的丁莊，在鬼神崇拜方面，與傳統的村莊並無二致：莊南一里半，聳立着一座關公廟。在「求財」的路上，丁莊人先拜關公，後信賣血㉔：

想發財都到正堂去上香，上了幾十年，末了還是賣血掙了錢，也就扒了廟。不信關公了，信着賣血了。

關公廟的推倒，在丁莊是一個標誌性事件——丁莊人改鬼神信仰為金錢崇拜，在發展經濟、發家致富的道路上爭先恐後、漸行漸遠，把靈魂與信仰丟棄腦後。梁鴻筆下的河南梁莊，與丁莊相類：「整體的、以宗族、血緣為中心的『村莊』正在逐漸淡化、消亡，取而代之的是以經濟為中心的聚集地。……宗族家庭之間的感情往往很淡。」㉕譚同學對湖南橋村的社會學研究，於此同樣適用：「村莊權力格局和道德秩序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村民的信仰系統陷入了紊亂。……導致村民生活的無意義化、現時化和高度自利化，不僅缺乏公德成為村莊普遍的道德事實，村民私德出問題的情況也已經大量存在。」㉖而其後丁莊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從信仰的角度來看，「村民陷入了信仰缺位的困境。村民的宗教信仰……均難以抵擋金錢壓力的衝擊。……多數村民 (尤以年輕者為主) 不再對此有敬畏之心。」㉗

即便是關公廟的代替者——學校，在熱病爆發期間也被廢棄不用，最後在賈根柱、丁躍進等人手裏被拆窗搬椅、洗劫一空。作為「公產」的學

作為「公產」的學校被瓜分殆盡的命運，甚至比關公廟的倒掉還要殘酷：它標誌着丁莊人對文化重建、對後代教育培養的理想與信念的摒棄與絕望。正是丁莊人自己，親手掐滅了所謂「未來」和「希望」。

校被瓜分殆盡的命運，甚至比關公廟的倒掉還要殘酷：它標誌着丁莊人對文化重建、對後代教育培養的理想與信念的摒棄與絕望。正是丁莊人自己，親手掐滅了所謂「未來」和「希望」。

梁鴻在《中國在梁莊》一書中，如是解讀鄉村學校的消亡㉘：

> 是這個村莊文化氛圍的消失，一種向上的精神的消失，……如果從一個民族的精神凝聚力和文化傳承的角度來看，它又不僅是一所小學去留的問題。對於梁莊而言，隨着小學的破敗，一種頹廢、失落與渙散也慢慢瀰漫在人們心中。在許多時候，雖然它是無形的，但它最終卻以有形的東西向我們展示它強大的破壞力。

丁莊也是一樣。對於這一切的發生，老一輩精英如李三仁、丁水陽等不無努力過、阻止過，但遭受了螳臂擋車式的失敗，回天無力；連李三仁自己也被疾病吞噬了生命。學校的廢棄與老人的故去，其意義與影響是深遠的。「隨着學校在村莊的停辦——它可以看做是統攝整個村莊向上精神的象徵物，隨着一些德高望重的老人的去世——他們往往是村莊的心靈指向和道德約束，村莊從內部開始潰敗，只剩下形式的、物化的村莊。這一潰敗意味着中國最小的結構單位遭到了根本性的破壞。」㉙這是梁鴻筆下的梁莊，也是閻連科筆下的丁莊。

除了宗族身份外，丁水陽在丁莊也是為數極少的文化精英。但是這一身份在賣血狂潮中，同樣顯得尷尬與無力。這與1949年之後鄉村精英文化功能的缺失和鄉村文化的衰落息息相關。二十世紀後半葉的中國農村，從農業合作化到改革開放，政治精英和經濟精英先後佔據着鄉村社會的主流與核心，與此同時的一系列政治運動批判與打倒了舊精英階層，而文化和宗族精英則受到壓迫與排擠，淪落為鄉村的邊緣人群。「鄉村社會空間的被擠壓、鄉村知識份子的被遺忘、傳統文化力量的被批判等，都使得代表了傳統文化的精英隊伍不斷散落以至無處可尋。」㉚由此更進一步，「傳統鄉村社會依賴於文化進行的自我組織、自我調節功能完全喪失，群眾運動成為黨和國家調控農村的最有效手段。即使是改革開放後，鄉村政治、經濟功能得以恢復，鄉村社會的文化功能也已經因為傷動元氣而難以復蘇了。」㉛改革開放使許多原來鄉村的黨政幹部轉變為政治精英和社會精英，大量迅速崛起的經濟能人被吸收進社會控制集團。新的政治精英扮演着既要代表國家政府，又要代表本村群眾的雙重角色；而「傳統鄉村精英最具代表性的文化精英則逐漸在歷史的變遷中影響甚微及至消失殆盡了」㉜。

那麼，年輕的「精英」哪裏去了？

在丁水陽、李三仁等傳統精英失去了保護丁莊的能力之時，丁莊年輕一代的現代精英——丁輝、賈根柱、丁躍進之流，粉墨登場，這是一群接近「掠奪型經紀」的人物，他們先後混進權力體制內，竊取國家權力。

四　經濟精英

杜贊奇對現代華北鄉村裏維繫政府與鄉民之間的「經濟人」所作的劃分，分為「保護型經紀」和「贏利型經紀」，後者被定義為「視鄉民為榨取利潤的對象」，由於「這類經紀對待鄉民的貪婪性、甚至掠奪性」，也可稱他們為「掠奪型經紀」㉝。按照杜贊奇的說法，丁莊的傳統精英更接近於「保護型經紀」，而且他們正陷入無力和困境——李三仁權威不再、病入膏肓，

丁水陽兩度蒙羞、心存愧疚。作為「較多地體現傳統價值觀念和行為方式的精英」，他們正在步履蹣跚地老去。儘管他們勉力支撐、維繫着鄉村社會傳統道德的評價體系和社會穩定，但隨着社會價值觀念的急遽變化，無可避免地，他們「在農村社會精英中所佔的比例在減少……。傳統精英對農村社會的影響也在下降」[34]，他們對鄉村社會的影響作用日益減少，其殘存的影響力主要存在於中老年農民群體。

在丁水陽、李三仁等傳統精英失去了保護丁莊的能力之時，丁莊年輕一代的現代精英——丁輝、賈根柱、丁躍進之流，粉墨登場，這是一群接近「掠奪型經紀」的人物。「現代精英體現的是現代價值觀念和行為方式，年齡一般在35歲左右。他們文化水平高，思想解放，視野開闊，精力充沛，艱苦創業，又趕上了改革開放的好時代，他們是農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開拓者。」[35]在閻連科的小說裏，他們先後混進權力體制內，配合地方政府以竊取國家讓渡給村莊的大部分利益與權力，中飽私囊。

貧窮的丁莊本乏經濟精英，但是通過賣血造就了第一批「先富者」——「血頭」。他們以抽取別人的血贏利致富，是一批缺乏嚴格的道德約束，為贏利而罔顧賣血者身體健康多抽血的人。他們遊蕩於街巷、田野之間，恍若現實版的「吸血鬼」。丁水陽之大兒子丁輝乃箇中翹楚。他抓住了政府力推「賣血」這一契機，成為丁莊第一個「血頭」，引爆了丁莊的賣血風潮，並成為丁莊首富。他進而與高副縣長勾結合謀，以「救濟」之名倒賣棺材、配對冥婚以盤剝鄉民、牟取暴利，大發死人財之餘，扶搖直上，成為體制內的官員。

丁輝作為地方政府與鄉村之間的核心聯繫人，壟斷性地掌控了上下溝通的要道，道貌岸然地上下通吃，毫無疑問是小說中「惡」之集大成者。丁輝的所作所為，使我們想起俄國作家果戈理 (Nikolai V. Gogol) 名作《死魂靈》[36]裏企圖通過購買死農奴名額牟利的六等文官乞乞科夫。只不過與乞乞科夫相比，《丁莊夢》裏的社會更加令人窒息與絕望而已。

對於丁輝這個人物形象的塑造，閻連科在某次訪談中認為不無遺憾[37]：

> 偉大的作家應該像托爾斯泰那樣，愛他筆下所有的人，愛他的敵人，愛他的仇人，但在《丁莊夢》中我沒有做到這一點。這主要體現在丁輝身上，和其他人相比，丁輝可能寫得單純了點，不那麼可愛，但他更能讓人感受到隱藏在社會後面的不易言說的東西。我對丁輝的愛是有限的，這是我在人物塑造方面的最大遺憾。

丁輝的飛黃騰達，反映了地方政府借助「掠奪型經紀」，通過倒賣棺材、發救濟糧油、配對冥婚等措施，對鄉村社會持續不斷的調控與盤剝。

而在丁莊內部，同樣上演着類似奧威爾 (George Orwell)《動物農莊》(*Animal Farm*) 和戈爾丁 (William Golding)《蠅王》(*Lord of the Flies*) 那樣的爭權奪利。行將就木的熱病病人賈根柱、丁躍進狼狽為奸：他們在病人聚集的學校裏，合計上演偷竊丁莊公章，以及對丁亮的「捉姦」把戲，終於取代丁水陽成為丁莊熱病病人的「首領」，進而號令全村。隨即，他們

在丁莊內部，同樣上演着類似奧威爾《動物農莊》和戈爾丁《蠅王》那樣的爭權奪利。行將就木的熱病病人賈根柱、丁躍進狼狽為奸，二人的作為逾越了多項鄉村傳統道德禁忌與底線，進一步加快了丁莊走向毀滅的腳步。

倆以丁莊「熱病委員會」主任的名義，大肆瓜分學校、村莊的公共財產，乃至發棺掘墓。二人的作為逾越了多項鄉村傳統道德禁忌與底線，進一步加快了丁莊走向毀滅的腳步。倘非身患絕症，賈根柱與丁躍進勢必成為類似劉震雲《故鄉天下黃花》中趙刺猬、賴和尚式的無賴村霸㊳。

在《丁莊夢》中，無論是上級劃撥的救濟物資(如糧油、撫恤棺材)，抑或村莊共同體的公共財產(如學校、集體樹木)，在李三仁、丁水陽失勢後，均為丁輝、賈根柱、丁躍進等人所掌控與瓜分；換言之，作為連接上下之間的「經紀人」，丁輝等人壟斷了大部分公共產品的供給與分配。有學者發現，在今天的中國，「農村中以經濟和文化網絡為基礎的各類強勢成員迅速成長，並在農村公共事務中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他們擁有或者可以調動比一般村民更多的稀缺資源，並利用這些資源取得了某一方面的成功，進而為農村的發展做出了貢獻。」㊴只是小說裏的丁輝等人在罔顧公共道德與利益、瘋狂攫取私利之餘，並沒有為他們的家鄉做貢獻而已。

丁輝、賈根柱和丁躍進之流，唯私利而無公德，而「道德是社會對個人行為的制裁力，使他們合於規定下的形式行事，用以維持該社會的生存和綿續」㊵。當「道德」被新的「精英」肆無忌憚地踩在腳下，丁莊的徹底衰頹已不難預見。

五　結語：精英失序的噩夢

經濟學家、精英理論創始人帕累托(Vilfredo Pareto)在其開拓性名著《精英的興衰》(*Applicazione di teorie sociologiche*)中，對精英的更替現象做如是描述㊶：

> 精英是指最強有力、最生氣勃勃和最精明能幹的人，而無論好人還是壞人。然而，根據一條重要的生理學定律，精英不可能持久不變。因此，人類的歷史乃是某些精英不斷更替的歷史：某些人上升了，另一些人則衰落了。

《丁莊夢》的故事，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從李三仁、丁水陽到丁輝、賈根柱、丁躍進等「精英」的更替過程。有學者認為：「鄉村精英身份地位的歷史變化實際上折射出了不同時代的社會要求，集中體現了鄉村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狀況，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的溝通與互動程度。」㊷透過閻連科的筆觸，在政治、宗族／文化精英到經濟精英的歷史性更替過程中，既有故事的偶然性，更是由歷史的必然性所決定的。而且隨着精英的變換及鄉村權力話語的轉移，傳統的鄉村文化基礎在經歷一系列政治運動之後，再度遭受商品經濟大潮的重創。鄉村的文化功能日漸衰落乃至喪失——最明顯體現在學校被瓜分的事件上，丁莊也隨之失去了生命力。

在《丁莊夢》的世界裏，丁莊精英潰敗，人去村空：丁水陽老人「穿過丁莊時，像一個人穿過沒頭沒尾的溝壑樣。走過從丁莊到學校的那段路，像一個人走在沙漠上。走在沒有人煙的黃河古道上」㊸。閻連科筆下的「未來」何其悲觀？

丁莊的噩夢並不曾結束。

隨着精英的變換及鄉村權力話語的轉移，傳統的鄉村文化基礎在經歷一系列政治運動之後，再度遭受商品經濟大潮的重創。鄉村的文化功能日漸衰落乃至喪失，丁莊也隨之失去了生命力。

註釋

① 閻連科：《丁莊夢》（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6）。該小說早在2005年，由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和新加坡玲子傳媒私人有限公司出版。另有2006年台北麥田出版的版本。

② 陳柏峰：《鄉村江湖：兩湖平原「混混」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頁55。

③④⑲ 閻雲翔著，龔小夏譯：《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260；261；259。

⑤ 賀飛：〈我國農村社會轉型中的精英能動性及其局限〉，《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頁53、55。

⑥ 任敏：〈精英流出與農村穩定〉，《甘肅理論學刊》，2003年第5期，頁41。

⑦⑮ 連清川：〈中國社會個體化的正與邪〉（2012年8月13日），FT中文網，www.ftchinese.com/story/001045964。

⑧ 近年來，將鄉村精英劃分為政治精英、經濟精英和宗教精英，是被多數社會學研究者所大致認同的劃分方式——只是在具體表述略有差異：如將宗教精英置換為宗族精英、社會精英或文化精英等。根據論述的需要，本文將《丁莊夢》裏的「精英」，劃分為「政治精英」、「宗族／文化精英」和「經濟精英」三種。

⑨⑬ 胡楊：《精英與資本——轉型期中國鄉村精英結構變遷的實證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136；137。

⑩⑫⑳ 褚穎春：〈江南鄉村精英的百年變遷〉，《江南論壇》，2007年第1期，頁60；60；61。

⑪⑭ 鄭煬和：〈論鄉村精英與鄉風文明建設——從權威與秩序的視角〉，《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9年第3期，頁113。

⑯⑰⑱㉒㉖㉗ 譚同學：《橋村有道：轉型鄉村的道德權力與社會結構》（北京：三聯書店，2010），頁407；406；409；409；415；412。

㉑ 劉偉：〈閻連科的鄉土批判——對《受活》與《丁莊夢》的比較閱讀〉，《社會學家茶座》，2008年第1期，頁95。

㉓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86。

㉔㊸ 閻連科：《丁莊夢》，頁20；284。

㉕㉘㉙ 梁鴻：《中國在梁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198；73；198-99。

㉚㉜ 何蘭萍、殷紅春、楊勇：〈鄉村精英與鄉村文化的建設〉，《天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543。

㉛㊷ 劉博：〈精英歷史變遷與鄉村文化斷裂——對鄉村精英身份地位的歷史考察與現實思考〉，《青年研究》，2008年第4期，頁48；47。

㉝ 杜贊奇：〈中文版序言〉，載《文化、權力與國家》，頁2。

㉞㉟ 呂世辰、胡宇霞：〈農村精英及其社會影響初探〉，《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頁25。

㊱ 果戈理（Nikolai V. Gogol）著，滿濤、徐慶道譯：《死魂靈》（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

㊲ 閻連科、關軍：〈精神上的艾滋病更可怕〉，《大連日報》，2006年1月24日。

㊳ 《故鄉天下黃花》為劉震雲寫於1990年代初期的一部長篇小說，刻畫了趙刺猬、賴和尚兩位鄉村邊緣人物，借助土地改革運動之機，以積極份子身份進據鄉村權力中心，一躍成為該村「精英」之列，並倒行逆施、為非作歹長達數十年。參見劉震雲：《黃花土塬》（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頁1-354。

㊴ 焦少飛：〈農村強勢成員與農村公共產品供給〉，《財經科學》，2006年第6期，頁100。

㊵ 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31。

㊶ 帕累托（Vilfredo Pareto）著，劉北成譯：《精英的興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13-14。

黃　勇　暨南大學中文系講師

莫言與當代中國的魔幻現實

● 宋石男

莫言是標準的體制內作家，在獲獎翌日，他卻以其能夠做到的最大尺度就敏感人物發言，可能因為作為中國第一個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莫言不能得到更多，也不擔心失去甚麼，因此不再那麼沉默（但誰也不要指望他從此成為一個反對者）。

莫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後發生的事情，也許比他的小說更具魔幻現實主義色彩。他老宅的蘿蔔和樹苗被遊客拔得精光。為了沾一點兒文曲星的仙氣，不少人到他家鄉租房子「搞創作」。當地官員對他父親說：「莫言已經不是你的兒子，屋子也不是你的屋子了。」高密街頭連燒雞都標上莫言簡介。據說地方政府打算投資6.7億打造一條「紅高粱產業帶」。莫言的作品被搶購一空，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是出面表示將「重點保護莫言」。一個中文系女生在微博中痛苦地嘆息：「我的碩士論文寫了一大半，這可怎麼辦？」而她的論文題目竟然是〈中國離諾貝爾文學獎還有多遠〉。凡此種種，不一而足。

諾獎與莫言的消息如紙屑飛舞，且讓我們將之拾起拼圖。

一　官方與民間對莫言獲獎的態度

莫言獲獎當日，分管意識形態的中共政治局常委李長春即向中國作家協會（而非莫言個人）致信祝賀，稱這是「我國綜合國力和國際影響力不斷提升的體現」。李長春一定是有意無意地忘記，2000年法籍華人高行健獲諾貝爾文學獎時，《人民日報》刊文稱「諾貝爾文學獎被用於政治目的失去權威性」，而2010年中國公民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時，《人民日報》又稱諾貝爾和平獎「走入政治歧途」。在2010至2011年的中國大陸，「諾貝爾」一度成為敏感詞，無法於網絡檢索。

獲獎翌日，莫言接受了路透社（Reuters）採訪，稱「希望劉曉波盡快獲得自由」。儘管莫言對劉曉波的評價含糊其辭乃至皮裏陽秋，但這一表態對中國官方而言，仍是「政治不正確」的：希望劉曉波盡快獲得自由，已經隱含了對其無罪的推定——你不可能說希望一個證據確鑿的殺人犯或強姦犯盡快獲得自由。

莫言是標準的體制內作家，又是黨員、轉業軍人、《檢察日報》終身記者、中國作協副主席，在被李長春祝賀的第二天，他卻以其能夠做到的最大尺度就敏感人物發言，一般認為有三種可能：第一，中共默許，以示開明；第二，莫言投機，左右逢源。事實上，2010年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學者崔衛平電話採訪莫言，他卻拒絕正面回答；第三，作為中國第一

個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莫言不能得到更多，也不擔心失去甚麼，因此不再那麼沉默(但誰也不要指望他從此成為一個反對者)。筆者個人傾向認同第三種可能。

中國大陸官方對莫言獲獎，持的是「貪天之功為己有」之功夫，將莫言的個人文學成就轉換成大國崛起的「文化GDP」，順便向十八大獻個禮。可是，這個獻禮不免尷尬。多年來，官方一臉悲憤地指斥諾獎，現在要華麗轉身，敲鑼打鼓慶祝諾獎頒給中國人，好像沒那麼方便。至於莫言本人也不太配合。他一直強調獲獎是文學的勝利，個人的勝利，基本不提「文化大國」一類的東西，更不曾感謝國家。此外，莫言雖在體制內，但其作品與主旋律迥異，充滿對中國歷史和現實苦難的揭示，有時還洋溢着情色和暴力的氣味，官方若一味捧他，沒準會把自己繞進去。不到一個月，官方就開始淡化莫言的獲獎了。

再看民間。獲獎後，莫言既從民間得到大量讚美與追捧，也受到不少非議，尤其是自由派的嘲笑和蔑視。

在公共領域，莫言幾乎是位沉默者，這被認為背離了諾貝爾文學獎的「理想主義傾向」。他今年與另外九十九位作家一起手抄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也迹近自污。記憶力不錯的人，還會翻出2009年莫言在德國法蘭克福書展上的演講，當時他說，「優秀的文學作品應該超越黨派、超越政治」，對深受政治侵擾因而極度期待文字英雄的中國人來說，這活像是一個作家交出投降書。

在筆者看來，手抄〈講話〉並未洞穿底線，只是自辱——莫言沒有鼓勵或強迫他人一起抄〈講話〉，其抄〈講話〉的示範效應也近乎於零。但是，莫言在獲獎之後，稱〈講話〉是歷史文獻，抄〈講話〉與創作不矛盾，則近乎為惡。也許他是出於某種心理補償機制，為不夠光彩的行為自我辯護，但〈講話〉不是普通的歷史文獻，它標誌着毛澤東「黨文化觀」正式形成，將文藝視為圖解政治的宣傳工具，從此開啟政治對文化的奴役之門。身為作家的莫言為抄寫〈講話〉辯解，就好像一個猶太人為抄寫《紐倫堡法案》(*Nürnberger Gesetze*)辯解，同樣蒼白乃至不義。

莫言抄〈講話〉及為之辯解的言行，固堪詬病，但也不必上綱上線、揪住不放。莫言是作家，不是社會活動家，也不是公共知識份子，他的作品和他的言行無需捆綁在一起審查。公共知識份子或社會活動家則不然，他們的言行就是他們的作品之一。

莫言抄〈講話〉及為之辯解的言行，固堪詬病，但也不必上綱上線、揪住不放。莫言是作家，不是社會活動家，也不是公共知識份子，他的作品和他的言行無需捆綁在一起審查。

人們常常認為只要名氣足夠大，又能寫字，就是公共知識份子。這是一種誤會。持批判立場，就公共問題面向社會公眾寫作的才是公共知識份子。作家可能是公共知識份子，也可能不是。莫言恰好就不是。他很少就公共問題發言，他只是一個喜歡寫小說也會寫小說的手藝人。

人們對莫言的敢言有所期待，這可以理解，卻未必站得住腳。人們對他的失望，則是一種變相的期待，仍然沒有必要。莫言有巨大的名聲，但他沒有義務以此來對抗體制。我們可以因此不喜歡他，但沒有太多理由去如此要求他。他獲得的是諾貝爾文學獎，不是諾貝爾和平獎。儘管諾貝爾遺言中對此獎項有「理想主義傾向」的寄語，但誰也不能將之僅僅解釋成「政治勇氣」。理想主義的內涵多元而繁美，如果只是指向政治勇氣，反而可能妨害人類理想之樹的生機。

在當代中國，不少讀者於文學審美上有政治化傾向，這傾向且漸呈壟

1949年以來，中國人接受的都是政治化審美，之後人們又走向「反政治審美」。文學與政治，本不是注定要捆綁在一起。只是在當下中國，人們太渴望有限制權力的權力，以致將文學當作匕首，將作家視為鬥士。

斷之勢。他們會閱讀唯美的、純文學的作品，但內心並不太尊重，也不佩服。他們認為偉大的文學作品一定要旗幟鮮明地反映現實苦難。1949年以來，中國人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接受的都是政治化審美；待到政治化審美崩潰，人們又走向「反政治審美」（「反政治審美」是筆者生造的詞，指人們對激烈批評政治現實的文字高聲叫好的審美傾向）。可是，反政治審美的本質仍是政治化的。你過於憎恨一個敵人，到最後你可能跟你的敵人長得就像是雙胞胎。文學與政治，本不是注定要捆綁在一起。作家的成就與他的政治勇氣，也沒有必然聯繫。只是在當下中國，人們太渴望有限制權力的權力，以致將文學當作匕首，將作家視為鬥士。莫言的筆觸，深深扎入了政治造成的苦難之中，但不夠露骨，或者不夠反骨，這就難以吸引反政治審美的人群。

對某些人來說，莫言作品不那麼受歡迎，還因為中國主流讀者在文學審美上的城市化與西化。如今，中國幾乎所有的利益都集中在大城市，在那裏，鐵石心腸的野心家可以大顯身手，其餘的人則路斷車輪生四角。城市在侵略鄉村，鄉村則在模仿城市。在這個過程中，鄉村無可挽回地凋零了。最廣大的人群走出鄉村，寄居城市，他們和城市原住民一樣，對城市渴望又焦慮，自滿又恐懼。在這種狀態下，閱讀變得愈來愈輕——遠離鄉村，看不見痛苦也就忘掉痛苦；或者愈來愈遠——追逐西方或西化作品，既因彼岸制度文化的吸引，也因對此間土地的厭惡。莫言的作品從審美上是反城市化的，也不夠西化（雖然借鑒了一些西方小說的寫作技巧，但骨子裏是中國的），自然不易對人口味。

二　莫言本人的風格與文學風格

莫言的作品少有表達鮮明的政治立場，但他對政治並非全無看法。他的政治觀點，常以特別迂迴的方式隱藏起來，這是一個體制內作家的本能。他恪守了自己筆名所規定的法則：莫言。

原名管謨業的他曾談及筆名的來由：文革開始時，因家庭出身為上中農以及叔叔被劃為右派，年僅十歲的他被視為「壞份子」而被迫輟學，回鄉務農。他祖父只不過有幾畝地和幾頭牛，在當時就被劃為階級敵人。童年的悲劇性遭遇，讓他取名字諧音來作筆名，以告誡自己，同時也紀念那些不能向任何人說一個字的年月。

成年後，莫言飽看了太多農民的憂傷和苦難，因此更加小心翼翼，將悲傷與憤怒打扮成無動於衷。筆者見過對莫言小說最好的一句評論是：「他筆下的所有人物都不具備同情自己的能力。」這決非指責莫言沒有悲憫，相反，喜歡佛學的他，具備人道主義情懷，只是不肯露骨而已。事實上，莫言本人，也許比他的任何一部作品更複雜。

三年前，莫言在法蘭克福書展上講過一個關於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和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的虛構故事：「歌德和貝多芬在路上並肩行走。突然，對面來了國王的儀仗隊。貝多芬昂首挺胸，從儀仗隊面前挺身而過。歌德退到路邊，摘下帽子，在儀仗隊面前恭敬肅立。年輕的時候，我也認為貝多芬了不起，歌德太不像話了。隨着年齡增長，我慢慢意識到，在某種意義上，像貝多芬那樣做也許並不困難，但像歌德那樣，退到路邊，摘下帽子，尊

重世俗，對着國王的儀仗恭恭敬敬地行禮反而需要巨大的勇氣。」

莫言為甚麼會有這種看法？為甚麼對着國王的儀仗行禮反而需要巨大勇氣？如果將「勇氣」換成「努力」，就容易理解了。莫言在這裏的用詞並不準確。勇氣通常包含榮譽、責任與犧牲，它比怯懦更剛勁，比魯莽更清醒。向國王行禮，顯然並不比傲視國王更有勇氣。但是前者也許更艱難。要知道，馴服中永遠藏着犧牲與妥協的意味，而這同樣需要努力——戰勝自己的驕傲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莫言雖缺乏推牆的勇氣或興趣，但還沒有站在牆的那邊，至少在他的作品中沒有。他退縮到自己的文學王國中去，不做勇士，也並非隱士，用他的話說，「現實中我可以是孫子，但在我的作品裏我絕不妥協。」

莫言做過一個關於創作源泉的報告，他說：「飢餓和孤獨跟我的故鄉聯繫在一起。在我少年時期，吃不飽、穿不暖，牽着一頭牛或者羊，在四面看不到人的荒涼土地上孤獨地生存。飢餓和孤獨是我創作的源泉。」

飢餓和孤獨是莫言創作的源泉，農村和農民則是他創作的對象。莫言的長篇小說《生死疲勞》(2006)，寫五十年的農村社會主義革命，融入世俗佛教的因果輪迴和中國傳統章回小說元素，對土改之殘酷、合作化之欺騙、大躍進之浮誇、大饑荒之慘烈，均有深刻準確的描寫。就在2012年9月，莫言還轉播了一條關於農村問題的微博，並且加上評語：「關鍵是要像1951年土地證上寫的那樣：土地是農民的私有財產，有耕種、變賣、贈予等自由，任何人不得侵犯。」

莫言的另一部長篇小說《蛙》(2009)，主題則是計劃生育與悔罪。莫言既無多少人口知識，也無多少人權意識，但他富有人性，深感計生政策的殘暴不仁，並因妻子曾被迫墮掉自己的孩子而長期感到痛苦。就這部小說接受許戈輝專訪時，莫言說：「我本人也有很深的懺悔心理。我當時就以非常冠冕堂皇的藉口就把孩子做掉了，很多人有這樣的經歷。這是我們內心深處很痛的一個地方。」可是，當被問及對計生政策的看法時，他卻笨拙地為政府辯護：「中國制訂計生政策也是迫不得已。黨和國家領導人，他們也是丈夫，也是兒子，也是父親。他們難道不願意子孫滿堂嗎？當時之所以制訂這麼一個政策，確實是我們國家的人口增長幅度太快了。如果不進行計劃生育的話，到現在沒準兒已經21億人口了。從國家利益上來講，推行獨生子女政策是有一定道理的。」莫言這段話如果是真誠的，那他就是缺乏足夠的智識，反之則是不真誠。

一個人不真誠，或沒有勇氣說出心裏話，不一定是因為壞，還可能是因為軟弱。莫言自己承認，「是內心深處的軟弱，使我千方百計地避開一切爭論。」他說甚至坐出租車都怕司機給自己「甩臉子」，因此加倍小心。記者問：你對出租車司機都恐懼，怎會有勇氣寫出最殘酷的社會現實，並呈現給讀者最本真的東西？莫言回答說，在現實生活中愈是懦弱、無用的人，愈可以在文學作品裏表現出特有本事。文學就是把生活中不敢做、做不到的事情在作品裏面做到了。

莫言的確做到了不少事情。他創造了一個屬於他的高密東北鄉，一個未必漂亮但足夠厚重的世界，這個世界的上帝、總督和平民都是他，當然還居住着存在或不存在的父老鄉親、遠朋近友、生人亡靈。他用十一部長篇和上百部中短篇小說，鐫刻現當代中國農村的苦難，將人的生存比喻為

一個人不真誠或沒有勇氣說出心裏話，不一定是因為壞，還可能是因為軟弱。莫言自己承認，「是內心深處的軟弱，使我千方百計地避開一切爭論。」他認為在現實生活中愈是懦弱的人，愈可以在文學作品裏表現出特有本事。

一種永不醒來的噩夢，又在噩夢中尋歡作樂、草間相擁。常有人將莫言與另一位諾獎得主福克納 (William C. Faulkner) 作比較，筆者覺得莫言最好的作品與福克納最差的作品相比，並不遜色。莫言不能算大師，但有獨特風格，能成一家之言，即使不得諾獎，也夠資格被寫入任何一部中國當代小說史。

莫言的文學風格，筆者並不喜歡，覺得腐味過重，流湯滴水，其移植拉美的魔幻現實主義，混搭上中國民間信仰及民間故事，有時也顯得糙拙。他用並不精緻的語言，過於重複地寫刺激感官的性、暴力和污穢，也可能令人生厭。但筆者承認並尊重他的文學才能，認為不在村上春樹之下，而在另一位諾獎得主、法籍華裔作家高行健之上。他的獲獎，是政治之外的文學理想主義的勝利。

諾貝爾文學獎只是諾獎評委的裁判，決非對文學的終極裁判。文學的終極裁判，只有讀者和時間——甚至可以把讀者去掉。諾獎錯過的大作家屈指難數；再說，諾獎得主也未必都是一流作家。

關於文學的理想主義，莫言曾說：「優秀的文學作品是屬於人的文學，是描寫人的感情，描寫人的命運的。它應該站在全人類的立場上，應該具有普世的價值。」接下來他話鋒一轉，從普世價值上匆匆溜走：「作家對社會上存在的黑暗現象，對人性的醜和惡當然要有強烈的義憤和批評，但是不能讓所有的作家用統一的方式表現正義感。對文學來講，有個巨大禁忌就是過於直露地表達自己的政治觀點。」莫言深愛也深恨的是農村，不是城市，而政治主要是在城市裏展開的，因此他的普世價值，指向的不是政治，而是土地。

三　莫言獲獎原因之我見

2012年的諾貝爾文學獎頒發給莫言，瑞典文學院有諸多考量，而對其文學成就的尊重和認同，必定是最重要原因之一。國內稱莫言不配諾獎的評論者，大多搞混了一件事：諾貝爾文學獎依照的是諾貝爾文學委員會的標準，不是其他任何人的標準。要指責莫言不配諾獎，就必須有評委組織或評選程序違規的證據，否則就只能指責諾獎委員會眼光差，而不能說莫言配不上諾獎。

諾貝爾文學獎只是諾獎評委的裁判，決非對文學的終極裁判。文學的終極裁判，只有讀者和時間——甚至可以把讀者去掉。諾獎錯過的大作家屈指難數：托爾斯泰 (Leo N. Tolstoy)、易卜生 (Henrik J. Ibsen)、哈代 (Thomas Hardy)、契訶夫 (Anton P. Chekhov)、普魯斯特 (Marcel Proust)、里爾克 (Rainer M. Rilke)、喬伊斯 (James Joyce)、卡夫卡 (Franz Kafka)、博爾赫斯 (Jorge Luis Borges)、納博科夫 (Vladimir V. Nabokov)、卡爾維諾 (Italo Calvino)、沈從文……但這不是他們的遺憾，而是諾獎的悲哀。再說，諾貝爾文學獎得主也未必都是一流作家。比如羅素 (Bertrand A. W. Russell) 的獲獎作品《婚姻與道德》(*Marriage and Morals*)，就很難說是高明的文學作品。1950年獲得諾獎之後，羅素開始寫小說，寫了好幾部，全都糟得要命。

平心而論，把莫言放在當代中國小說家行列中看，他也算最頂尖者之一。阿城內力綿醇，看上去也比莫言聰明，但寫得太少，而且沒有長篇；余華簡潔有力，《活着》等三部曲深入人心，但他的《兄弟》太爛了，以致讓人懷疑他今後的能力；蘇童靈氣逼人，但作品格局不大，也不夠厚重；閻連科也是專注農村的優秀小說家，但敍事能力尚不夠世界水準；王安憶是好的女作家，但太像張愛玲了，雖然她自己不肯承認；劉索拉也是好的

女作家，但風華太盛，三心二意，文學成就未能登頂；此外，阿來、洪峰、格非、馬原、朱文等人，各有才情，但也不能說勝過莫言。

如果水準不成問題，那麼莫言在政治上的沉默是否構成他獲得諾獎的否定呢？優秀作家需要具備超凡的政治勇氣，這其實是種慣常的偏見，而且被一些諾獎得主放大了，比如略薩 (Mario V. Llosa) 說「小說需要介入政治」，索爾仁尼琴 (Aleksandr I. Solzhenitsyn) 說「文學如果不能成為當代社會的呼吸，不敢傳達那個社會的痛苦與恐懼，不能對威脅着道德和社會的危險發出警告，就不配成為文學」。這些說法略顯誇大，只是一己之見。普魯斯特大半生在牀上追憶自己的似水年華，誰能否認他在文學上的偉大？博爾赫斯跟智利獨裁者皮諾切特 (Augusto Pinochet) 打得火熱，筆下也很少直擊現實政治，可誰能指責他不具備最傑出的寫小說才能？

莫言獲獎，無關其言行上的政治勇氣，但或與其作品中恰到好處的勇氣有關。《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 八年前一篇書評作出了精湛預言：「在中國，莫言充滿勇氣地在作品中為自由與個人主義發聲。在世界上，他恰當地被視為代表着這個國家希望不受約束的文學與藝術表達。向來抓住任何機會將文學與政治攪在一起的瑞典文學院，可能會發現莫言就是那個能夠給中國領導層傳達信息的作家。」最後這句話可謂中的。

莫言之所以獲獎，除了作品水準及其身份「妥當」以外，還有兩個原因，一是西方對中國的陌生感，二是文本的翻譯。

莫言筆下的民間信仰、六道輪迴、鄉村習俗等東西，中國人沒太多新鮮感，西方人卻會感到相當的衝擊力。比起文化混血兒般的村上春樹，莫言泥土味更濃，更有東方特質，更易打動諾獎評委。對戀人而言，距離產生美；對小說來講，文化差異也會增添其魔力。村上春樹作品在大陸的主要翻譯者林少華評論說：「村上作品極少出現富士山、和服、藝伎、刺身甚至櫻花等典型的日本符號，而莫言作品如果剔除紅高粱、高密等中國符號，恐怕就無以存在。換言之，莫言作品具有強烈的民族性和中國色彩，這未嘗不是瑞典學院最終選擇他的一個原因。」

除了文化異質性以外，翻譯也幫了莫言不少。就中文來看，莫言的語言坷坷垃垃，蔓蔓草草，不能算一流，但諾獎評委會看的不是中文文本，而是英文譯本。莫言作品的主要英譯者是美國翻譯家葛浩文 (Howard Goldblatt)，他並非逐字逐句翻譯，甚至不是逐段翻譯，而是整體重寫 (rewrite)，差不多等於編譯。2008年，葛浩文對《南方周末》記者說，「莫言的小說多有重複的地方，出版社經常跟我說，要刪掉，我們不能讓美國讀者以為這是個不懂得寫作的人寫的書。」這幾乎是直接批評莫言的寫作能力了。不過，在莫言獲獎後，葛浩文就厚道多了，他對《中國日報》(*China Daily*) 記者說：「《酒國》是我讀過的在創作手法方面最有想像力、最為豐富複雜的中國小說；《生死疲勞》堪稱才華橫溢的長篇寓言；《檀香刑》，正如作者所希望的，極富音樂之美。」

已故翻譯家楊憲益的妻子戴乃迭 (Gladys Taylor) 曾說：「葛浩文的譯筆讓中國文學披上了當代英美文學的色彩。」葛氏對莫言作品的翻譯，很大程度上美化了其語言，流暢了其敍

莫言獲獎，無關其言行上的政治勇氣，但或與其作品中恰到好處的勇氣有關。除了作品水準及其身份「妥當」以外，還有兩個原因，一是西方對中國的陌生感，二是文本的翻譯。

事，而保留了故事的穿透力。莫言獲獎，翻譯居功至偉。

四　諾獎能給中國帶來甚麼？

諾獎是對莫言已有創作的蓋棺認可，但對他未來的創作極可能是一場災難。莫言很難再寫出超越或哪怕只是接近自己已有水準的作品，這是筆者的大膽預言。他以壓抑的沉默者的方式筆耕多年，如今似乎可以更自由地寫作，但諾獎的光環與當局的關心，將使他無往而不在枷鎖之中。

莫言很難再寫出超越或哪怕只是接近自己已有水準的作品，這是筆者的大膽預言。他以壓抑的沉默者的方式筆耕多年，如今似乎可以更自由地寫作，但諾獎的光環與當局的關心，將使他無往而不在枷鎖之中。

莫言獲諾獎，對中國文學有一些意義，不過沒有想像的那麼大。它確實提升了世界對中國文學的關注度，但也降低了其他中國作家未來獲獎的幾率，因此給中國作家的榮譽前景抹上一層灰色。現在還活着的四十歲以上的作家，幾乎沒有再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可能了。

至於文學創作，諾獎的激勵效用幾可忽略不計。體制內作家雖然對諾獎心嚮往之，但他們在魯迅文學獎與茅盾文學獎的指導思想下多已淪為破銅爛鐵，很難拿出像樣作品。商業作家主攻青少年市場，穿越、言情、玄幻、成功學，甚麼好賣寫甚麼，談不上思想與質量，重要的是寫字要像印鈔一樣高效。還有少數邊緣化的嚴肅寫作者，他們既不加入作協，也不向市場低頭，長年埋頭於自我的世界，希望能寫出傳世之作。他們數量不多，堅持下去的就更少。即使堅持下去，短期內也很難從他們中間產出文學大師。

論者常認為，當代中國出不了文學大師是因為時代太離奇，文學作品的想像力遠跟不上社會新聞。這是皮相之論。文學從來不跟新聞競賽，再繁複殘酷的現實，也無法扼殺天才的光芒。又有論者認為，當代中國沒有偉大作品是因為當局的出版審查和政治壓力。這同樣說不通。寫作的環境對作家有影響，但不是決定性的東西。寫作的心靈是甚麼樣的，才是決定性因素。伯林（Isaiah Berlin）說得不錯，即使在冰封的世界，依然有偉大的心靈。在當代中國，缺少偉大作品的真正原因是缺少偉大的心靈。這個時代的心靈大多有趨向萎縮的傾向，即使保留些許生命力，也不足以用燃燒的文字照亮整個時代，創造足以永存的文學世界。

在文學閱讀方面，諾獎的拉動也極為有限。嚴肅的文學閱讀，不止在中國，在全世界範圍內都日益成為小眾事業，而諾獎的熱度也逐年降低。2000年高行健得獎之後，中國人對諾獎的熱情就減少了許多。如今莫言得獎，將使諾獎在中國進一步降溫。莫言是中國讀者熟悉的作家，其作品隨手可得，文字又是中文，沒任何閱讀障礙。大家一擁而上亂翻一通，最後發現「諾獎得主也不過如此」，於是作鳥獸散。

至於如坐火山口上的政治社會現實，更不會因為諾貝爾文學獎頒給中國人而有任何改變。諾貝爾和平獎頒給中國人都未能產生甚麼實質性影響，何況文學獎呢？

莫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讓許多中國人感到彌補了過去百年的缺憾，但現在的缺憾，卻還遠未被填滿，而未來的缺憾，又要馬不停蹄地趕來，將現在的缺憾吞噬。

宋石男　西南民族大學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講師

從「寫生」的由來看山水畫的起源與演變

● 計　鋒

一　山水畫與宋明理學

眾所周知，山水畫是中國文化的一種特殊象徵，千百年來它以特有的方式凝聚了文人對意義世界的追尋。然而自五代北宋以來形成的傳統山水畫精神在明清之際卻遭遇了一場顛覆，它離我們已然遠去數百年，今天我們能感覺到的只是它遺留的殘影，如同在遠處回蕩的鐘聲一樣飄渺。傳統文人的精神世界離我們是那麼遙遠，以至於我們面對他們留下的印迹時不知所從。目前，關於怎麼理解傳統山水畫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對這一問題的探索關乎我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準確認知。山水畫在傳統中國世代相傳，是中國文化特殊的代表形式，它究竟有着怎樣的精神內涵讓我們祖祖輩輩如此嚮往呢？

對於這個問題目前有着多種的說法，其中佔主導地位的觀點認為傳統山水畫的根本精神是老莊思想，以徐復觀為代表①。這種觀點雖在某些層面上揭示了中國藝術的獨特面貌，但是就傳統山水畫的內在理路來說卻並非如此。近來也有人從史料層面論證山水畫精神與理學的關係，但他們並沒有進入到內在義理層面。筆者通過對五代荊浩的《筆法記》、北宋郭熙的《林泉高致》與韓拙的《山水純全集》等經典山水畫論的文本分析時發現，山水畫的內在義理結構與宋明理學具有驚人的一致性。山水畫即是理學天理世界的圖景，二者無論在論證基礎與論證方式還是理論的結構都非常契合。

畫山水觀念原本誕生於六朝文人的修身需要與遊山水的風尚②，玄學時代對玄想式道德的追求與崇尚自然是修身與遊山水的內在動力。另外，對於繪畫來說，要對繪畫賦予意義，首先要畫家覺得自我個人的存在有意義，而玄學時代的「獨化」觀念便為此提供了理論依據，這是繪畫的必要條件，因為只有這樣畫家才會熱衷於表達。以老莊思想為傳統山水畫精神者實際上是混淆了老莊思想與玄學的關係，其實老莊思想只存在於先秦，它原是對先秦儒學的全面否定，而玄學是以無為為新的道德追求，即玄想式的道德。二者的一個基本區別是：老莊提倡無為而玄學則把無為當做一個

追求。老莊雖然崇尚無為與自然，但只限於無為的狀態與情意我的觀賞而已，因此先秦的老莊思想並沒有直接開拓出藝術精神。玄學時代對老莊思想的重新闡釋產生了常識理性精神③，並對自然本身賦予了價值。這些因素使得畫山水這一特定的行為變得有意義，因為自然山水本身就有價值，畫山水還可以修身。

六朝畫山水觀念雖已緣起，但畫山水還只是個別行為，且技術也不成熟，相比人物畫，從六朝到唐初山水畫還一直處於從屬地位。在唐代佛學入世轉向之際，佛學為世間帶來了獨特的「觀想法門」，這在客觀上為山水畫的成熟提供了必要的技術保障。同時經過佛學的薰習，中國社會的意識形態當中多出了一個境界的層面，這也為理學的天理與山水畫的意義追求提供了安頓處。隋唐佛學時代人們的興趣本不在於藝術，繪畫的價值只在於它的社會功能，也就是說它只是一種工具而本身並無意義。這時繪畫的題材只是一些佛教人物、經變故事以及人物肖像等，基本屬於人物畫。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唐末，當時在中國社會人們的觀念出現了巨大的轉變，人們的興趣從佛學逐漸走向儒學，這在繪畫上也有所反映，正是這時，以山水為志業的畫家才開始多了起來。在這背後實際上是人們的興趣從了悟空性轉向實現此世之真理，如荊浩的《筆法記》就意在破除虛無之空義，而指向一個有形有質的氣化世界。

山水畫與理學在五代和宋時期同時達到高峰，在宋人天理世界中，自然山水為天理世界的經驗顯現④。在宋人看來，天地山川就是宇宙，山水的大小、遠近的次第關係具有等同於宇宙秩序與道德倫常的意義。從《林泉高致》與《山水純全集》這兩個文本中可以看到這種宇宙秩序明確的投射，同時這兩部文論的理論建構都以常識理性為基礎，這也是宋明理學基本理論特徵的顯現。我們不難想像，在以道德為終極關懷的理學時代，一旦山水畫自身的語言成熟得足以說明天地山川背後的天理時，那麼它的興盛就會成為必然。如果離開特定的宋明理學背景，山水畫會是怎樣的面貌我們無從知曉，但由於二者義理的深層同構性，因此我們不能離開理學來了解山水畫的起源與演變。

山水畫的成熟除了有賴於特定的義理資源外，還需要有技術的保障，而這一點也是來自宋明理學的理論貢獻，這便是宋儒選擇性吸收並改造的佛家觀想法門。原本佛家是通過觀想以去除對經驗現象的執著而證悟空義，而宋儒則是用相似的方法以冥通天理，這是宋明理學的基本修身與格致方法。正是宋儒對佛家觀想法門的吸收學習並演化，為山水畫提供了量身裁製的方法，觀想與天理世界一道為山水畫的成熟分別提供了方法與理論的資源。然而經過明末清初理學向氣論的轉化，山水畫對天地山川景象的取捨安排便不再堅持冥通天理的「觀想」，而轉為直接對應於經驗現象的「寫生」了。

對於今天的繪畫藝術來說，寫生的重要性是毫無疑問的，絕大多數人都認定寫生是繪畫的必然環節。山水畫從觀想到寫生的演變是一個重大的理論問題，筆者認為其演變背後實際上折射出山水畫與宋明理學關係的發

生模式。本文將通過文本研究來考察觀想與寫生轉變的具體過程，從而了解理學的成長變遷與山水畫起源和演變的關係。

二 「寫生」的起源

我們今天對於「寫生」有一個基本一致的定義，即寫生是直接面對對象進行描繪的一種繪畫方法，基本有風景、靜物和人像等多種描繪不同對象的寫生門類。「寫生」一詞來源久遠，它原本就如同我們的理解那樣，是對應於所有對象的嗎？

當我們翻開古人畫論時會發現，「寫生」並非如我們今天的一般定義，而且所指涉的範疇也不是沒有分別而包羅萬象的。筆者通過梳理歷代畫論所有關於「寫生」的論述，發現「寫生」原本只是指涉花鳥畫，而極少涉及到人物畫與山水畫，即便涉及，其用法也比較邊緣。通過閱讀古人畫論我們可以看到，所有的「寫生」基本不外乎分為三種意義類型：一、寫生花鳥類，如花卉、竹子、翎毛、畜獸等；二、代指花鳥畫作品及其畫科；三、引申為人物與山水寫生，這一用法出現很少，且極為邊緣與模糊。同時在古人畫論中，我們還可以經常見到另一詞語，即「寫真」。「寫真」與「寫生」意義比較類似，它也並非無差別地指涉任何範疇，而是基本用於人物肖像畫範圍或直接指涉肖像畫作品，極少用於山水畫與花鳥畫領域。

為何「寫生」與「寫真」一樣——指涉範圍都極為專門而且都不針對山水呢？鑒於「寫真」與「寫生」情況的相似性，為了對「寫生」做一個更好的理解和定位，我們有必要先將二者做一個比較研究，通過追本溯源，從各畫科繪畫方式的專屬性以及詞義變化來探索這個理論問題。

我們都知道，古人說到繪畫基本用「寫」來指稱，而「寫」在漢語中從古至今主要都是指書寫、傳抄，在漢以前書寫只用「書」字指稱，漢以後「書」與「寫」才開始並用，為甚麼古人用「寫」來指稱繪畫行為呢？「寫」原意是指移置、放置物件，《說文解字》曰：「寫，置物也」⑤。「寫」另有傾訴、抒發與仿效之義。漢鄭玄《〈毛詩傳〉箋》注謂風雅之中「寫」有「除」、「舒」之義⑥，即傾訴、抒發之義。關於效仿之意的用法也不少見，如「模寫」之「寫」。

從以上諸義我們大致可得出「寫」之意涵流轉的脈絡，從中不難理解，代指繪畫的「寫」當與移置、放置、傾訴、抒發與仿效諸義有所關聯。簡言之，「寫」即為仿效對象之形，再轉移安置於畫面，而畫家可以藉此過程以抒發個人情懷，用古人之語即為「寫照」。「寫照」是一種特定的繪畫方式，從方法上來說它跟今天的寫生一樣，都是直接面對對象而進行描繪。我們看到，「寫」與繪畫相關的用法早已出現，但為甚麼用來代指繪畫要到漢以後的六朝呢？這實際上與玄學時代的「物各自造」的獨化觀念密切相關，因為只有個人自我的存在本身具有意義，表達個人才有必要，「寫」才會是一個有意識的行為。

如上文所論，「寫」為寫照，那麼「真」與「生」又怎麼解釋呢？宋黃休復《益州名畫錄》有論道：「玫曾與故東

川董大尉璋寫真。先主惡之，不為寫己，乃命阮知誨獨寫己真。」⑦黃休復所謂的「真」即指真容、肖像之意，同樣的用意在古人畫論中比比皆是。「寫真」的基本要求在於形似、逼真，本意為貌寫人物之真容(即肖像)，同時它還代指肖像畫並以其區別於創作型的人物畫。對人物肖像的「寫真」直接狀寫目之所見即可，它既不需要也不可以隨意想像，而創作佛道神怪之類的題材卻有賴於想像，因為此類對象並無「真容」可寫。

「寫真」的基本要求是準確再現人物的相貌與神態，它基本專屬於人物畫也就不難理解了。畫人物肖像的「寫真」要對應被「寫」人物的特定面貌，這是常理；相較於人物畫，花鳥畫則有些不一樣，它不需要把對象的特定形態即「真容」作為基本標準，那麼「寫」花鳥的「生」又當以甚麼為標準呢？

今存唐以前之文不見「寫生」一詞，最早論及者當屬唐代僧人彥悰。筆者通過對古人畫論的梳理得出「寫生」之「生」有生物、生生不息之機、物之生意、生動、物理、規矩等諸義，既然如此，那麼專注於對象的形就沒有像人物肖像畫那麼必要，同時肖像畫對於每個人形象的特殊性與專屬性也非花鳥畫所必須。既然花鳥畫對於對象沒有人物畫那樣的特定性，那麼它就跳過了人物「寫真」的那種對應形似的第一層要求，而直接進入對形而上層面的追求，它的本質追求與現實結果就落在「生」字上面。

通過對上文的梳理，我們可以進一步概括「生」的定義，要言之，它大致當為生物(即動植物，區別於人與佛道鬼神等)生生不息的生命力，如此一來，「寫生」的具體追求當為生物的生長規律，這一理論無疑來源於儒學所提倡的生生之德。生生之德的概念源自《周易》⑧，宋周敦頤有進一步的闡釋⑨。儒生以此為對生命永恆的化生與維生力量的讚嘆，這便是畫家寫生的本源追求。

三　「寫生」與「觀想」

從上文我們不難看到，「寫生」與「寫真」那種直接應對於對象的寫照不能對應山水。作為人物肖像的「寫真」很明顯與山水畫不對應，然而花鳥的「寫生」與山水畫之間的概念差異，我們今天卻不容易分辨。清以前各代論山水基本不用「寫生」，即便偶爾借用，其用法也很邊緣，且概念不明確。相較其借用義的模糊，另一番情況卻是古人在分別二者時很明確，如明董其昌《畫禪室隨筆》謂：「寫生與山水不能兼長，惟黃要叔能之。」⑩相似的例子比比皆是。

從上文可以看見「寫生」的指向與山水畫範疇的偏離，我們今天對這種情況並不甚清楚。與人物花鳥一樣，山水畫也有其專屬的基本方法，即觀想。我們知道天地山川之大遠非人物與花鳥那樣可以一目了然，山水之大足以讓我們的感官無從施展，北宋沈括曾因此而提出「以大觀小」之山水畫取景與布局原則。我們大致可以想見，山水不同於人物，追求形似既不必要也不高明；同時山水也不同於花鳥，它不僅僅需要掌握草木的生長規律，更重要的是要掌握天地山川之常理，如此一來，「寫照」之法就顯得遠

遠不夠，實際上早期的山水畫基本不用「寫」來指涉，由此亦可窺見一斑。

唐人朱景玄在他的《唐朝名畫錄》中論道：「前朝陸探微屋木居第一，皆以人物禽獸，移生動質，變態不窮。凝神定照，固為難也。故陸探微畫人物極其妙絕，至於山水、草木，粗成而已。」⑪很明顯他認為陸探微畫屋木、人物禽獸皆極佳，而因凝神定照（即觀想）較為難及，因而其畫山水、草木只是粗成而已。郭熙在《林泉高致》中論及山水畫的布置法則時談到：「山水，大物也。人之看者，須遠而觀之，方見得一障山川之形勢氣象。」一障山川只需遠望便見其形勢氣象，而數障乃至無窮障呢？同篇又說道：「身即山川而取之」，如是則可窮盡數十百山之意態⑫。那麼置身於山川中怎樣取山水之相呢？這需要解決兩個基本問題：一、山川萬物之理是甚麼？這一點無疑將訴諸宋人的天理世界；二、怎麼攝取山川萬物之境以及如何通過繪畫來表達？這需要一個超出經驗感知的層面，而超越經驗到感通與表達天理這一過程即需要觀想之法門，這實際上也是宋人格致的一個基本方法。

觀想與平常的想像不大一樣，它不僅僅限於經驗層面，反之它所意求的是從經驗世界獲得超越的心靈狀態與認知境界。觀想為佛家去妄念而入定的一種修行法門，各宗派具體的觀想法門雖形態多樣⑬，但基本原則一致，即皆由有相入無相而最終觀實相即空。今天我們還能在敦煌莫高窟看到《觀無量壽經》之十六觀的其中觀想場面，而這些也是今天僅存的五代之前的山水畫原迹⑭。

佛家觀想的主旨是觀空、解脫，而宋明儒觀想的目標卻不一樣，他們指向的是一個有別於空道的玄冥妙有之理。只有當觀想指向天理世界時它才會成為山水畫的基本方法，而指向空義則一來與山水畫無涉，二來對經驗世界的表述不會出現秩序感極強的圖景。唐末五代的山水畫家對觀想法門的學習與吸收，從當時諸家的畫論中可以窺見一斑⑮，如荊浩《筆法記》中「六要」之「思」即是觀想之意，「六要」原本是對謝赫《畫品》中「六法」的承繼與發展，但它與「六法」最大的區別是多了「思」的觀想層面。另外，從

在敦煌莫高窟看到的《觀無量壽經》（局部）

《林泉高致》中可以了解到，郭熙繪畫前必先觀想一番，而觀想則有賴於他平日的靜坐⑯，就像修行人打坐一樣，而這正是理學的日常主敬的修身功夫在他身上的投射。

明唐志契在他的《繪事微言》謂：「昔人謂畫人物是傳神，畫花鳥是寫生，畫山水是留影。」⑰這句話大致點出了人物、花鳥、山水的各自追求。如同「寫真」與「寫生」分別對應人物肖像與花鳥，觀想法門基本只用於山水而人物與花鳥則極少涉及。正是宋明理學對佛教觀想法門的吸收改造後，山水畫才獲得其專屬的方法，並因此而為山水畫在中國文化之地位的崛起提供了技術上的保證。

四　結語

觀想之於山水的必要性如上文所述，是畫山水的一個必要條件，但如果山水畫不再論及或使用觀想之法又會怎樣呢？

觀想之法從佛教轉出後，山水畫家即以此來實現對天理的認知，同時以此來完成對天地萬物景象的取捨安排，山水畫家因此而沉浸在揮灑的痛快之中達數百年之久。但是在明清之際，中國文人因亡天下之痛而深刻反思理學的理論問題，因此宋明理學的價值內容發生了巨大轉變，氣論由是興起⑱，「理在氣中」一反宋明儒學之「理在氣先」的先驗哲學體系，它是對宋明理學全盤價值逆反的一種宣誓。既然形而下之「氣」在理論架構上高於形而上的無形無影之「理」，那麼還需要再堅持觀想的格致方法嗎？

一旦最高層面的東西是可以經驗的，而且唯有通過經驗方能認知，那麼靜坐冥想式的修身與格致方法就變得不重要甚至不需要了，如此一來，觀想法門就自然會被淡化或遺忘，從此直接應對經驗現象的「寫生」也就名正言順地成為山水畫的基本學修方式了。由於對任何對象的認知都訴諸直接經驗的方式，因此寫生便無差別地對應於任何對象了，最終它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最一般的繪畫方式之一了。

隨着氣論時代的來臨，「觀想」之法逐漸離山水遠去而被淡忘，與此同時，「寫生」之法則在山水畫的境域大為興起。由於感覺的多樣與複雜，直接感覺經驗對象會在客觀上造成結果的不確定性，因此從明末清初至今的山水畫流派紛呈，就好像超離了穩態系統的基因一樣變幻無窮。由於明清之際理學的逆轉，傳統山水畫取捨景象的觀想之法流變為對景寫生，而正是此時西洋繪畫開始傳入中國。西洋繪畫基本把人與外物立為對象關係，一為認知主體，一為認知對象，而主體對對象的認知是通過經驗來完成的，因此它便與中國直接對應對象的寫生方式一拍即合，二者合流而成為我們今天「寫生」觀念的由來。在這一個轉變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了傳統山水畫的蛻變與衰微，這背後實際上是宋明理學的天理世界的崩塌與主敬功夫的衰落。

通過上文我們看到，山水畫從「觀想」到「寫生」的每一個流變過程中，無不與宋明理學成長與變遷存在相互關聯。無論是從六朝玄學時代的修身與遊山水，再到唐宋間逐步成熟

的常識理性精神，還是唐代佛學的入世轉向，再到宋明理學的成長、成熟以至明清之際的逆轉，這一過程的每一步都反映着山水畫的成長、興盛與衰落變遷。從上文對山水畫「寫生」方法的來源和發展與山水畫起源和演變關係的考察，我們見證了山水畫的起源與演變過程與宋明理學同步發展的軌迹，山水畫特定的觀想方法與相對應的天理世界的追求，是其與宋明理學義理深層同構性的一個有力例證。

註釋

① 徐復觀先生對中國藝術精神的闡釋意在向世人呈示中國藝術的博大精深，他的努力在於維護與倡導中國傳統藝術，然而他在解讀傳統山水畫的內在理路上卻存在着一定的偏頗。參見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② 關於畫山水觀念的起源，參見趙超：〈畫山水觀念的起源〉，載金觀濤、毛建波編：《中國思想與繪畫：教學和研究集（一）》（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2012），頁48。

③ 關於常識理性的起源與流變過程，參見金觀濤、劉青峰：《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超穩定結構與中國政治文化的演變》，第一卷（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④ 關於這一問題的考察，參見計鋒：〈山水畫的崛起與宋明理學〉，《湖上》，2012年5月，頁66。

⑤ 同義例子參見《史記．秦始皇本紀》：「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荊地材皆至。」

⑥ 如《詩經．小雅．裳裳者華》：「裳裳者華，其葉湑兮。我覯之子，我心寫兮！」

⑦ 王伯敏、任道斌主編：《畫學集成．六朝－元》（石家莊：湖北美術出版社，2002），頁224。

⑧ 《周易．繫辭上》曰：「生生之謂易。」

⑨ 周敦頤《太極圖説》曰：「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參見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中國哲學史組、北京大學哲學系中國哲學史教研室編：《中國哲學史資料簡編．宋元明部分》（北京：中華書局，1968），頁34。

⑩ 董其昌著，屠有祥校注：《畫禪室隨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190。

⑪⑰ 俞劍華編著：《中國古代畫論類編》（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6），頁22；732。

⑫ 郭熙：《林泉高致．山水訓》。參見俞劍華編著：《中國古代畫論類編》，頁631。

⑬ 佛家觀想在諸法門中有多種稱謂，如「觀」、「止觀」、「禪觀」、「禪定」、「入定」等。

⑭ 現今存世的五代前的山水畫原迹唯有敦煌莫高窟關於《觀無量壽經》的觀想場面，這與其説是巧合，不如説是個特定的現象，蓋早期山水畫的確源自於此類題材。

⑮ 山水畫系統關於觀想的用詞如佛教一樣亦多稱謂，如「凝」、「思」、「存想」、「凝神」、「靜坐」等，但基本沒有沿用佛家原本用詞，這個情況的出現只能説是唐末以降的儒生有意與佛家做不一樣的標示。

⑯ 《林泉高致．畫意》記有郭熙的一段話：「然不因靜居燕坐，明窗淨几，一炷爐香，萬慮消沉，則佳句好意亦看不出，幽情美趣亦想不成，即畫之主意亦豈易！及乎境界已熟，心手已應，方始縱橫中度，左右逢源。」參見俞劍華編著：《中國古代畫論類編》，頁641。「燕坐」即是靜坐，「萬慮消沉」即是去除妄念，「境界已熟」即是與理冥通。

⑱ 參見金觀濤、劉青峰：《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第一卷，第四章第三節，「經世致用和清初思想譜系」，頁174-81。

計　鋒　杭州佛學院專職教師

短論・觀察・隨筆

中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

● 易憲容

一　前言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曾在2011年11月14日發布了一份報告，對中國金融部門進行了首次正式評估。該報告指出，中國的金融體系總體穩健，但脆弱性逐漸增加。那麼，一系列嚴酷的問題自然會接踵而至——中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到底在哪裏？這種金融體系的脆弱性會否導致系統性風險發生？如果發生，其時間節點又在哪裏？中國政府監管部門是否有所準備？……等等。一年多的時間過去了，這些問題依然緊迫。

金融體系的脆弱性是現代社會一直在關注的一個大問題。現代金融體系的脆弱性，與金融本性以及信用擴張程度有關。金融本性就是對信用的風險定價。如果定價不合理，就容易導致過度的信用擴張。世界上的任何金融危機都是與信用過度擴張有關。只不過，信用過度擴張的表現形式在不同的市場或不同的國家及地區不同罷了。2008年美國金融危機主要是由於銀行信貸過度擴張吹大房地產泡沫，並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化把這種過度擴張的信貸無限放大，讓信用擴張到極致。2012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則是國家債務信用過度擴張的結果。

對於中國而言，信用擴張也成了促進經濟增長的主要工具。比如2003至2007年銀行信貸增長14.7萬億 (人民幣，下同)，2008至2012年6月底則達到35萬億，是前者近3倍，是1998至2002年的7倍多。儘管這幾年的信用過度擴張還沒有引發中國的金融危機，但它所帶來的問題與風險也是無可復加的。房地產泡沫吹大、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增加、地方融資平台的風險、民間信貸市場的「炒錢」風險等，都是一個個可能引發國內金融危機的導火線。可以說，近十年來，無論是政府還是企業或個人，每一個市場主體無不都希望過度使用現有金融體系或信用擴張，而這種全民都希望過度使用現有信用體系的現狀則是當前中國金融體系脆弱性的根本所在。這也是當前中國金融市場最大的風險。

還好，中國政府高層對此有清醒的認識。王岐山副總理在2012年中曾指出，防範風險是金融業的永恆主題；要避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片面無限的信用擴張；對於各類金融風險的處置，要堅持「誰的孩子誰抱」等原則。也就是說，無論是誰都不可過度使用現有的金融體系，誰使用誰就得負責，從而把使用金融體系的成本與收益歸結到當事人身上，並以此來界定信用擴張的合理邊界。這些原則聽起來不錯，但關鍵是如何把原則轉化為可執行的金融政策以及金融監管措施。

還有，目前很多人對金融風險的關注往往會放在個別金融事件上，比如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房地產價格急劇下跌所帶來的銀行風險、信託融資違約事件導致普遍的贖回、民間高利貸的「爆煲」、政府難以抵抗信貸政策放鬆的呼籲而導致進一步放大金融風險等。這些個別事件促發金融危機的概率固然存在，但都不是其主要構成原因。

絕大多數金融危機的爆發都與系統性風險的出現有關，而系統性風險的重要根源是與宏觀環境的定價基準變化有關。這是因為，在現代金融體系中，各金融市場、金融組織、金融行為主體之間並非簡單的線性關係，而是通過各種錯綜複雜的關係聯結在一起。不同金融機構之間可能具有相同的商業贏利模式、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緊密的債權債務關係。這就造成了當市場流動性枯竭，信用違約等風險能夠通過共同風險因素和債權債務關係在金融體系內傳染。

從表面上看，某次金融危機爆發往往只是個別事件引發的結果，但實際上卻是決定現有商業模式、資產價值、債務債權關係等金融定價的一般性基準定價發生根本性逆轉的結果。這就是系統性風險為何突然發生——無論是學術界還是業界都無法預測到系統性風險發生——的關鍵所在。在中國，金融定價的一般性基準定價是甚麼？它是如何運行的？對此了解的人不多。這也是中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所在。

不過，在本文看來，當前國內金融定價的一般性基準定價在很大程度上與中國經濟的「房地產化」有關。房地產業不僅決定了早幾年國內GDP的增長，而且也是國內絕大多數商品的定價基礎。國內房地產通過過度擴張信用致使其價格快速飆升，必然帶動國內經濟體中不同商品價格快速上漲及金融產品價格的全面上移。因此，當國內房地產市場泡沫突然破滅而導

國內房地產通過過度擴張信用致使其價格快速飆升

致價格急劇下跌時，並非僅是影響到商業銀行增加不良貸款或不良貸款率上升的問題，而是可能導致整個金融市場的一般性基準定價發生重大逆轉。因此，2012年中國銀行監管部門要求各家銀行對住房價格下跌進行壓力測試，僅僅是一種表面功夫，因為它根本就無法把這種基準定價發生重大逆轉給金融體系帶來的風險計算在內。因此，要避免這種系統性風險發生，就得堅決執行當前房地產的宏觀調控，慢慢擠出當前房地產泡沫，去除中國經濟「房地產化」及其賺錢效應，讓國內住房價格回歸合理水平。

二　當前中國金融體系的最大風險在哪裏？

從2012年8月15日中國銀監會公布的數據來看，2012年末，國內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將達4,565億元，比第一季度末增加182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9%，與第一季度末持平。第二季度現實利潤達3,356億元，比第一季度增長2.94%。從這些數據來看，國內銀行整體經營狀況還是穩健的，貌似不存在多大風險，更不存在由於銀行危機導致的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不過，儘管國內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並沒有顯山露水，許多巨大風險仍是潛藏的，甚麼時候爆發出來只是時間問題。

首先，從國內銀行體系的不良貸款情況來看，報表上顯示的數據當然是樂觀的，但實際上存在很多問題。近來，中國銀行業撥備覆蓋率已從2010年第四季度的217.7%，大幅度提高到2012年第二季度的290.2%。這一方面說明國內銀行對潛在不良貸款的風險正在做提前準備，但另一方面，它意味着國內銀行實際不良貸款的增加正處於一個上升周期。比如，率先公布業績的招商銀行2012年上半年的數據顯示，三個月以下逾期貸款急增63%至41億元，佔貸款組合1.06%，較新增不良貸款餘額的7.3億元高出5.6倍。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當房地產泡沫破滅時，這種風險更容易顯示出來。2012年上半年銀行業的數據亮麗，許多巨大的潛在風險還沒有暴露出來，這在很大程度與國內房價保持穩定有關。國內住房市場經過兩年的調整，出現了「量跌價滯」的僵持局面，即住房銷售量全面下降，但價格卻下跌很少。可以說，只要房價的泡沫不擠出，房價不快速下跌，那麼過高槓桿的住房投機炒作風險就不會暴露出來。2012年第三季度溫州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快速上升，很大程度是與溫州的房價快速下跌有關。但目前這種局面僅是局部性的，一旦國內房地產泡沫大範圍破滅，中國銀行體系風險就會暴露出來。

其次，當前國內一個巨大的影子銀行體系正在快速形成，儘管中國的影子銀行體系與導致美國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的影子銀行體系有很大不同。比如，2003年以前國內企業融資90%以上來自銀行貸款，但是2011年這個比例下降到58%，即銀行信貸在社會融資總額比重快速下降，而銀行之外的委託貸款及信貸貸款等則快速增長。我們可以看到，在信貸規模及利率管制的情況下，銀行正規渠道的貸款利率在6%左右，而民間信貸市場利率則達到20%以上。巨大的利潤空

間促使大量的正式或非正式貸款中介公司湧現，也激勵了銀行表內業務「表外化」。2011年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高達18萬億元之多。還有2012年上半年，中國76家獲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受託管理資金本金總額從此前的2,819億元大幅增加到4,802億元，增幅達70%，而這其中絕大多數資產是銀行表內業務「表外化」所致。可見，由於國內影子銀行體系基本上處於監管真空之下，它受高額利潤驅使，不僅規模快速膨脹，而且無孔不入。如果任其發展，潛在風險有多大是根本無法預測的。

第三，過度使用現有的金融體系成了政府政策及國人的一種時尚。可以說，對於一個發展中國家來說，金融體系不成熟要發展是自然的事情。不過，如果這種金融體系的發展演化到了過度使用的境況，它所面臨的風險就會極高。比如，近幾年國內經濟快速增長，很大程度上就是建立在過度使用現有的金融市場基礎之上的。可以說，這種過度融資加速了國內經濟的發展，加快了國內許多重大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但由於政策的失誤，一個巨大的房地產泡沫也吹起來了。這幾年，國內不少城市房地產泡沫吹得巨大，很大原因就是這種過度融資、過度槓桿化的結果。但是，到目前為止，政府部門對此問題的嚴重性仍沒有清醒的認識，總是以為通過寬鬆的貨幣政策可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並鼓勵企業增加投資，但實際上銀行流出的資金最多、企業獲得資金的融資成本最低，就看這些資金流向哪裏。如果這些資金不流入實體經濟而流入房地產炒作，那麼信貸政策寬鬆的意義就不大。從這幾年來的情況來看，許多從事實體經濟的企業所獲得的利潤只是投資房地產所獲利潤的九牛一毛。比如，國美電器是全國家電零售業最大的巨頭，其開發的第一個房地產項目，利潤就遠大於國美前十五年利潤的總和。在這樣的情況下，企業豈有動機把資金流入實體經濟？當前企業資金都流入各種資產時，不僅很容易炒高資產價格，而且也給整個金融體系帶來了巨大的潛在風險。

而過度使用或濫用現有的金融體系，不僅國內企業、個人及地方政府是這樣，中央政府也是如此。比如，在2012年第三季度，中央政府批准設立許多所謂區域性的金融改革試驗區。這些試驗區，除了少數一二個之外，沒有多少實質性的新內容或真正的金融創新。實際上，國內金融市場作為一個統一性市場，必須進行重大制度改革，因為金融改革試驗區有所作為的東西不多，到頭來，不少資本還是盯着如何能夠進入正規的銀行體系。比如泉州正在制訂《國家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方案，其核心就是如何讓更多的民間資本進入正規的金融體系。許多民營企業家都說，他們的目標是做銀行。就當前的情況來看，經營銀行不僅風險低而且可獲得高利潤。如果中國的金融改革只是要建立更多的小銀行，那麼這種過度使用現有金融體系的風險很快就會顯示出來。美國十八世紀下半葉銀行業的戰國時代最後導致金融危機爆發，就是最好的借鑒。

可以說，以不同的方式過度使用現有金融體系是國人的一種共識，無論是政府還是企業與個人都是如此。但是這背後潛在的巨大風險，國人卻未加關注，政府也是如此。這可能就

是國內金融體系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也就是中國金融體系脆弱性的根本所在。

三　銀行資產質量惡化——金融體系脆弱性的端倪

從國內上市銀行2012年中期報表來看，國內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率基本上處於一個較低的水平，但個別地方的銀行不良貸款率上升。這些地方集中在浙江省，主要是溫州及杭州等。比如中國建設銀行的中期報表顯示，其浙江分行的不良貸款率最高，由2011年底的1.33%上升至2012年的1.78%。

國內銀行不良貸款率飆升的區域性，很大程度上是與房地產泡沫破滅與擠出有關。對於溫州地區來說，在房價一路上漲時，其銀行貸款質量是較好的，不僅不良貸款率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而且貸款規模龐大，銀行利潤水平也最好；而且，無論銀行大小，經營管理水平如何，這些情形都一樣。在這些地區，銀行業的業績曾經普遍向好。但是2012年上半年以來，這些地區銀行業的整體不良貸款率快速上升，主要是與當地房地產泡沫的破滅有關。

我們可以看到，在前些年全國各地房價飆升的過程中，溫州炒房團是全國一波又一波的住房炒作的始作俑者。他們轉戰全國，戰無不勝。房地產暴利不僅使得當地居民湧入住房市場(即當地全民炒房)，也誘導這裏的地方企業也加入炒房大軍。有調查報告顯示，在溫州300家企業中，126家企業涉足房地產，佔總營業務以外投資總額的69.2%。相關統計還表明，全市企業參與房地產投資總額超過5,000億元以上。

這樣，溫州炒房團不僅把全國許多地方的房地產市場炒翻了天，也把溫州當前的房價炒到天上去。2010年溫州的住房價格為全國最高。當房價上漲時，企業與個人都暴利四溢。在2010年以來的房地產宏觀調控下，溫州的住房價格快速下跌(最大跌幅達到30%以上)，這些過度槓桿化的住房市場投機炒作的風險很快就暴露了出來，引發了2011年的溫州金融市場危機。面對這種危機，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採取一定的救市政策，但溫州的金融危機並沒有隨着各種救市政策的出台有所緩和，反之隨着溫州房地產市場調整，其危機依然在深化與蔓延。溫州銀行利潤減少，不良貸款增加。與此同時，溫州企業減產停產現象增多，這種情況很快又進一步反映到銀行的運營之中。不良貸款率上升，銀行惜貸，企業融資困難，溫州的金融危機進一步加深。現在的問題是，溫州的金融危機會不會向全國蔓延？

其實，一線城市如北京與上海等地的房地產泡沫肯定要比溫州大。泡沫的巨大不僅體現在房地產價格漲幅，而且還在於房地產市場規模。十年來，北京不少樓盤的房價至少上漲了八倍以上；上海與深圳也是如此。十年內房價如此過快地上漲，豈能不積聚巨大的泡沫與風險？只不過，這些地方巨大的房地產泡沫被房價還在上漲及中國房地產市場巨大和存在嚴重的地區差別性所掩蓋。

自2011年以來，中國政府監管部門不停就房地產泡沫要求國內銀行體系進行壓力測試，以為通過這種壓力測試便可估算出國內銀行房地產泡沫風險。但實際上，以歷史與靜態數據

是無法估算流動性水平的變化，也無法評估企業及個人的償還貸款能力是否真實。因為這裏不僅有資產價格突然下跌導致流動性短缺的問題，還有所謂「流動性停滯」(illiquidity) 或「流動性停頓」的問題，而後一個方面是壓力測試不可能測試出來的。

所謂「流動性停滯」，是法國著名的經濟學家梯若爾 (Jean Tirole) 最近創造的一個概念，它是指企業「不可動用的流動性」，而這種流動性其實不是流動性，因為這種流動性喪失了償還能力的功能與意義①。簡言之，由於金融法規限制以及其他原因，資產價格下跌時劣質資產充斥卻難以出售、資金充足者拒絕購買價賤求售的資產，以及大眾化的投資市場散戶實力不足導致市場交易萎縮等，都會導致「流動性停滯」。這些現象的諸方面是無法通過量化壓力測試的模型來評估的，因而金融危機的風險高低也就無法測試出來。

換言之，儘管房地產按揭佔銀行貸款比重只有20%，儘管一線城市房地產泡沫立即破滅的發生概率在短期內還不大，但一則與房地產關聯的銀行貸款所佔的比重其實相當大 (可能會超過60%)，二則房地產泡沫破滅是遲早的事情，金融危機的爆發也是一個時間的問題，只不過是在甚麼時候以及透過甚麼方式而已。就上述兩種情況，無論是哪一種情況發生，要想測試兩種態勢下的流動性狀態，是很不容易的。再加上「流動性停滯」之影響，那麼國內房地產泡沫一旦破滅，所有的潛在風險都會暴露出來，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也許就會在這種狀態下生成。國外許多研究機構與組織一直都在說目前中國經濟處於金融危機爆發的邊緣，道理可能就在這裏。

四　小結

我們可以看到，中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是十分嚴重的，只不過許多風險暫時沒有暴露出來。首先，全國自上到下，無論是政府還是企業及民眾，無不都希望過度使用現有的金融體系，無不都希望讓這種過度使用現有金融體系的風險讓他人來承擔而收益歸自己。在這一種激勵模式下，中國金融體系的風險無處不在。也就是說，如果信用擴張不能設定在合理的邊界內或實體經濟發展的範圍內，那麼金融體系的脆弱性就會更為放大，所面對的風險就會更高。因此，設定信用擴張合理邊界是未來中國金融改革的一個重要方面。

其次，中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還表現在政府權力對市場的主導和管制之上。政府對金融市場管制的根源就在於中國金融市場信用完全是建立在政府隱性擔保的基礎上。這一隱性擔保，不僅給政府權力進入市場、干預市場提供了條件，也為金融市場當事人過度進入高風險金融領域創造了條件。因此，弱化與減少政府對金融市場的參與和干預是當前國內金融改革最為重要的一個方面，也是保證中國金融體系穩健性的關鍵。

註釋

① Jean Tirole, "Illiquidity and All Its Friend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 no. 2 (2011): 287-325.

易憲容　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

短論‧觀察‧隨筆

倫敦奧運會的「中國式隨想」

● 王青雷

2012年8月12日，第三十屆夏季奧運會在倫敦落下帷幕，無論國際奧委會主席羅格 (Jacques Rogge) 用甚麼樣的詞彙來評價倫敦奧運會，我想都不會比莎翁在《暴風雨》(*The Tempest*) 中的名言預示得更為準確：「不要害怕，島上已滿是聲音……」

不可否認，僅從一屆盛會是否成功的角度來說，倫敦奧運會看起來被北京奧運會遠遠拋在了身後：沒有博爾特 (Usain Bolt) 和菲爾普斯 (Michael F. Phelps) 的世紀經典，倫敦奧運會破世界紀錄和奧運會紀錄的次數不及北京奧運會的一半；在最後兩天的內部會議上，倫敦奧組委就整個比賽的設計和安排，遭到各個單項體育聯合會的猛烈抨擊；在服務管理方面，幾乎所有國家的記者都在懷念北京 (直到比賽的最後一天，倫敦還有很多只經過兩三次培訓的志願者，不知道該如何引導官員和觀眾去往他們想去的地方……)；更不要說，在本屆奧運會上出現的錯判、誤判、令人無法信服的判罰以及國旗國歌等一系列的烏龍事件，還有開幕式十天前的安保醜聞，以及直到開幕式當天還在進行的罷工遊行。總而言之，已經是第三次舉辦奧運會的倫敦——的確「滿是聲音」。

然而，無論別人的奧運會辦得究竟是絢爛精彩還是充滿瑕疵，作為中國人的我更為看重的是，在北京奧運會之後，國人希望通過倫敦奧運會可以獲取甚麼？而恰恰這一次，倫敦奧運會對於中國人的啟示不再是金牌的榮耀，而是觀念的衝突，這讓倫敦比北京更充滿了值得回味的含義。

一　葉詩文VS.孫楊：問號與嘆號

毫無疑問，2012年中國體壇風雲人物的最佳男女運動員肯定是孫楊和葉詩文了。然而，兩人在本屆奧運會上所留下的卻不僅僅是若干枚耀眼的金牌。

現在回過頭來看看一些國外媒體的「葉問」(即質疑葉詩文的成績是否依賴於藥物的助力)，恐怕就連他們自己也得承認，更像是為了滿足銷量

的噱頭。想想看，能讓大名鼎鼎的《科學》(*Science*) 雜誌來公開道歉的事情恐怕為數不多。面對賽後的質疑，我恰恰認為除了涉事運動員本身之外，中國人沒有必要表現出憤憤不平：一方面，面對中國泳隊曾經不乾淨的泳池，所有的觀眾只能在感情上給予道義的支持；另一方面，在奧組委的興奮劑檢測沒有結果之前，我們的任何憤怒都蒼白無力，而在檢測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又無需憤怒地辯駁。為何不等待事實說話，讓搬起石頭的人砸自己的腳呢？相反，只有我們敞開胸懷接受質疑，才會讓葉詩文之後的姑娘不再面對流言蜚語。「習慣中國人清白的勝利」，有時候也需要一兩次有些雜音的證明。

實際上，幾天之後，當孫楊再次手捧兩金的時候，你能聽到的就更多是感嘆而不是懷疑，英國廣播公司 (BBC) 的游泳比賽解說員是這樣羨慕又俏皮地描述着孫楊的超越：「你看，那條世界紀錄的橫線已經快追上孫楊了！」其實，從「問號」到「嘆號」有時並不複雜，只是將句號上面的彎弧拉直而已。

二　包攬五金vs.消極比賽：輝煌與醜聞

無論中國媒體最後怎樣定義倫敦奧運會上的中國羽毛球，但我堅信在奧林匹克的歷史上「輝煌的五金」和「低劣的讓球」同樣無法被抹去！不可否認，在此次「消極比賽」醜聞中，國際羽聯和奧委會為了電視轉播和奧運門票的利益而採用了「不智」的賽制，將直接的淘汰賽改為小組單循環賽制。但是這樣的賽制，並不是直接導致中國隊出現「消極比賽」的罪魁禍首。眾所周知，中國女雙在這一項目上擁有世界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兩對選手，如果不是因為最後奪冠的田卿、趙芸蕾在小組賽意外輸球，即使這樣的賽制也並不會導致中國女雙選手提前相遇，因此把責任完全推到的確「必須檢討」的國際羽聯和奧委會身上，有失偏頗。

當然，板子也絕不能打到運動員身上，同樣眾所周知的是，中國運動員不可能在如此重大的「國家利益」問題上有任何自主決定權，但這並不意味着對於事件的始作俑者和背後的體制我們不應該當頭棒喝。中國體育「讓自己」、「讓別人」的事例從乒乓球、排球、籃球到羽毛球可謂不勝枚舉，核心之意都是所謂的「國家利益」。然而，任何的「讓球」無論理由如何充分、形勢如何需要、結果如何證明，都無法掩蓋一個事實：這種欺騙的行為違背了奧林匹克運動的精神。有人說，運動員參加四年一次的奧運會不容易，為了金牌如此行為也可以理解。那麼請問：現場的幾萬名觀眾願意理解嗎？電視機前幾十億的觀眾願意理解嗎？如果這是發生在別國運動員身上，而影響的是中國運動員的成績，我們願意理解嗎？

在微博上，我曾經引用姚明關於這一事件的表態：「我們內心應該問自己，這個東西到底是對的還是錯的？體育在很多時候體現的是我們這個社會公民的價值觀，如果一塊金牌可以超越我們的價值觀的話，那我只能說我們的價值觀比金牌低。」與此同時，我們再看看同樣受到處罰的韓國的表現：一方面，他們在規則的範圍之內堅持申訴，儘管理由並不成立，但是他們在捍衛自己的權利；另一方面，他們將「消極比賽」的運動員和教練趕出奧運村，並且公開道

歉。而韓國《朝鮮日報》也作出這樣的反思：

倫敦奧運會金牌已經成為各個國家炫耀國力的手段，我們應該藉此機會反思體育國家主義和金牌至上主義。韓國進入奧運會獎牌榜前十名也是國家集中培養體育精英的結果。「國家體育」的基礎不是全民體育，因此，勝利和獎牌成為最高價值。世界體育越來越趨於商業化，在職業選手紛紛參與奧運會人氣球類項目的情況下，強調純粹體育精神也是不太現實。但即便在這種情況下，也不應忘記體育的本質。體育應該帶給國民勇氣，並讓正在成長的孩子們明白甚麼是夢想和正義。

奧運會落下帷幕後，韓國涉事教練竟然還受到終身禁賽的進一步處罰（上訴後改為禁賽四年），涉事運動員所遭到的處罰亦十分嚴重，引發中國媒體一片驚呼。

我們可以因為金牌犯錯，但是不能為了利益和榮耀而掩飾甚至掩蓋錯誤。在當下的中國，很多人都對現行的制度頗有微詞，但商家可以因為對制度的不滿就聲稱為國增稅而造假嗎？媒體可以因為對制度的不滿就公開為國遮醜而報假嗎？那麼運動員呢，可以因為對制度的不滿就毫不掩飾地為國「爭榮」而「打假」嗎？儘管這可能是成人世界默認的「規則」。這並非真正的國家利益，現在中國最需要的國家利益不是金錢和金牌，而是形象和聲譽。

而我也相信，所有的中國人都不會這樣教育我們的下一代：「為了最終的勝利，你可以去打一場虛假的比賽。」——所以，請不要將輝煌與醜聞相互掩蓋，一種精神的傳承遠比一塊金牌的歸屬價值連城。

三　劉翔vs.傷病：跌倒與跨越

我不敢確定二十年後，人們如何來評價今天的劉翔，但我知道今天的劉翔充滿了爭議。從北京到倫敦，又一個四年過去了，劉翔幾乎是在一片懷疑的目光中「第二次踏進了同一條河流」。四年來，我沒有見過一次他接受專訪談及2008年「鳥巢的背影」；四年來，我沒有見過一次他張揚瀟灑卻依然頑皮的「80後笑容」。一次讓國人和他自己最不能接受的失敗，讓一個足以在中國田徑運動歷史上立碑的運動員，壓在了碑下——劉翔，成為了中國體育史上最受爭議的運動員。

我們都沒有可能真正走近過劉翔的內心，因此我無法義正言辭地駁斥所謂的「陰謀論」。我只想用這樣一個場景講述兩個不同的故事：在劉翔跌倒後向入場的通道蹣跚時，是甚麼讓他停止了腳步？是四年前鳥巢不曾爆發的現場八萬名觀眾帶有強烈節奏的掌聲！如果我是他，我也會選擇為這樣的觀眾轉身歸來。而在劉翔快到終點又幾近無力時，是兩名同場競技的外國選手過來攙扶他踱過終點，你可以理解為這是運動員之間的惺惺相惜，但我卻更願意理解為這是潛藏在每一個人內心的情感與人性。這兩個場景我所看到的和我所想表達的不是中國人與外國人的差別，而是：一個民族是否能夠產生偉大的英雄，取決於他們如何面對英雄的勝利與失敗！

這一次，劉翔依然跌倒在106.7厘米的第一欄前，而這一次，他卻在自己人生的跑道上完成了跨越——從卑微的逃避到勇敢地面對的人生跨越。或許，在二十年後，當人們不再為榮辱所困，當人們回憶起那個在賽

場上披着國旗跳到領獎台上個性張揚的小伙子，凝望他曾經孤獨和堅強的背影，可以寬容並善意地評價今天的劉翔：「他的跨越是世界體育的里程碑，他的跌倒是國民心態的成長史。」——讓劉翔解脫、輕鬆上路的是我們自己。

四　成績vs.判罰：斥責與寬容

我無從統計，恐怕倫敦奧組委也不願統計此次奧運會的誤判、漏判、錯判以及爭議性的判罰到底有多少？直接影響了冠亞季軍歸屬的判罰有多少？和近二十年歷屆奧運會相比，這樣的判罰究竟是多還是少？——但是很顯然，倫敦奧運會的判罰問題層出不窮，至少粗略的一數，影響最終結果的關鍵判罰多達十六個！看看各國在奧運期間的媒體報導吧，幾乎除了報導冠軍之外，就是指責因為判罰失去的冠軍！

不過，我想談的是另一個問題：面對這樣的判罰時我們的態度。在網絡上，我們經常能看到這樣的義憤填膺：「又是中國運動員」，「又是裁判的錯判」，「又是讓我們丟失了一塊獎牌！」我並不否認，直到本屆奧運會接近尾聲時，鏈球選手張文秀還因為裁判的改判而失去了銅牌，但我依然並不認同帶有強烈「被虐」色彩的「針對中國論」。我也很遺憾——破了世界紀錄的中國女子自行車團隊最終只獲銀牌；我也很傷感——吊環王子陳一冰「冠軍的表現，亞軍的結果」；我也很痛心——羽毛球選手汪鑫因傷退賽失去可能的銅牌。但是，直到今天，我不敢以任何專業的判斷來認定女子自行車團隊是否違規？陳一冰僅憑下法牢固是否就能超越對手？汪鑫究竟是不是被沒有擦去的汗水致傷退賽？

面對種種「黑箱論」的指責，我更願意相信大多數的爭議判罰，來自於裁判的水平而非對於中國的某些偏見和觀念。不要忘了，在本次奧運會上，更受委屈的是韓國隊，在16個爭議性判罰中有6個涉及到韓國隊員；也不要忘了東道主英國，自行車比賽可能和中國爭奪冠軍的東道主最後連前三名都沒得！

在奧運的歷史上，的確有因為偏見和觀念導致的歧視性判罰，但這並不等於我們就是被關注的「特殊國家」。誰也無法否認，在我們的一些強勢項目上，我們也獲得過裁判的青睞，在一些巔峰對決中，我們也曾受益匪淺，只要有人為因素參與的判罰，爭議永遠在所難免。因此，在理性批評和堅持申訴之外，我更欣賞陳一冰以及他的前輩俄羅斯體操運動員涅莫夫（Алексей Юрьевич Немов），在雅典奧運會單槓決賽中（也曾遭遇裁判不公的問題）表現的大將風度，他們可能失去了金牌，但贏得了在金牌之上的人們內心的尊重——在奧林匹克的賽場上，同樣有無冕之王——尊重結果本身也是體育精神。

五　內媒vs.外媒：批評與自我批評

在本屆倫敦奧運會上，最受爭議的中國媒體是新華社，最受爭議的英國媒體是BBC。新華社遭到網絡的聲討無疑是因為在「消極比賽」事件中痛批中國羽毛球隊，因此被很多人斥為「賣國賊」。拋開聲討檄文的個別用詞，其實新華社批評「違背奧林匹克精神的行為」並無不妥，但不少人因

為涉及到國家榮耀轉而讓所謂的「集體主義精神」佔據了上風。

奧運會期間的8月8日，正是美國「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 的紀念日，當年《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 的兩位記者直到今天仍然受到包括美國人民在內的人們的尊敬，但在三十八年前這可是美國的「國恥」。我們不能一方面讚揚別人的新聞自由推動社會前行，另一方面又對批評自己的聲音一棍子打死。相反，我恰恰認為在一個大多數媒體都在和國家隊拉關係套近乎的氛圍中，一個國家通訊社能有這樣的膽量和氣魄是難能可貴的！

僅就「消極比賽」事件舉例，在英國，你既能看到《衛報》(*Guardian*) 這樣的老牌媒體竟會對中國運動員的行為給予掌聲，你也能看到《鏡報》(*Daily Mirror*) 上毫不留情的批評。在媒體的爭論之中，公眾可以自己尋找答案。而最重要的是，你可以贊成，你可以反對，但沒有任何的力量會去打壓一方的聲音——聽取不同的甚至反對的聲音，對一個社會至關重要。而我們的媒體，在引用別人的觀點時能否將不同的態度客觀呈現，而不只是選取我們「希望的」聲音以及我們「需要的」聲音？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受眾，在聽到反對我們的聲音時，能否不立即舉起同樣是「沙文主義」的大棒，以捍衛自己「唯一的正確」呢？

英國的BBC也受到批評，因為它過多將目光集中在本國運動員身上，以至於在賽後的採訪中，冠軍經常只是作為英國選手的背景！BBC還因為其評論員和解說員在演播室內過份表達自己的情緒而受到指責，而這樣的批評來自於BBC自身。BBC因為沒有任何的商業廣告而在全球一直享有頗高的信譽，儘管BBC實際上開放了二十四個頻道來轉播倫敦奧運會的所有賽事，但它依然沒有因此而迴避自己作為一個公共媒體的缺失，如此公開地檢討和審視正是政府資助、民眾買單、獨立運作的BBC九十年屹立不衰的基石。

六　北京vs.倫敦：現實與未來

「這不是一屆很好的奧運會，但這是一個很好的倫敦。」說這句話的央視主持人白岩松已經報導了過去二十年的奧運會，而說話的時候他看見的是英國一處住所樓下小河道中練習賽船的孩子。

看看金牌和獎牌榜，英國憑藉東道主的優勢，歷史性地站在了過去一百年未曾有過的位置上。然而，如果你在倫敦的大街小巷上走一走，你就會明白：一個擁有無數天然草坪、各種球場以及游泳池的城市乃至這個國家孕育出二十幾塊金牌幾乎是理所當然的。對於它來說，每一個公民都有可能成為日後的奧運冠軍，而不是少數的那麼幾十個人。

英國人熱愛體育，在每天下午的公園草坪上，你能看見的是一個運動的城市。而即便如此，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的一位教授還向我抱怨：「現在的英國孩子運動太少，我們必須更多地呼籲他們投入到體育運動當中。」而當我以慣性的思維追問有多麼少的時候，得到的答案竟是每天平均「只有」三個小時——殊不知，這是很多中國孩子夢寐以求的運動時間。

上述的這些即使在中國的大城市當中，能夠做到的屈指可數，更不要提很多小縣城和鄉村至今依然沒有像

奧林匹克所承載的是全人類共同尋求超越自我的精神方式

樣的足球場，甚至是一個標準的籃球架——中國奧運金牌的輝煌和體育基礎的薄弱懸殊可見。而對於中國體育來說，以目前的實力和水平，在未來的幾屆奧運會上，精準地「定位」在金牌和獎牌榜的第二名是毋庸置疑的。在倫敦奧運會上，中國代表團有史以來在海外征戰的最好成績也在證明，北京奧運的「後期紅利」仍會持續發酵。而與此同時，中國公眾對於奧運代表團奪金的熱度有所降低，對於運動員的成績體現出更大的包容性，甚至對金牌主義及其背後的舉國體制都開始了反思。而在北京奧運會之後，在完成百年奧運的國家夢想之後，在歷史性地奪得金牌榜第一之後，公眾對於中國體育從「競技大國」走向「體育強國」的共識，以及步入「全民時代」的呼聲已經愈來愈高。

以金牌來展示中國實力和形象的時代已經可以過去了，儘管它的輝煌足以讓每一個中國人的國家榮譽感得以迸發。然而，這並不意味着我們的國民已經同樣強大到令人羨慕的地步。奧林匹克所承載的從來都不是幾個運動員、幾個國家的體育夢想，它是全人類共同尋求超越自我的精神方式。任何一個國家真正的強大不僅僅是來自於它的經濟現狀、不僅僅是來自於它的歷史積澱，也不僅僅是來自於它在當今世界的話語權力，更為根本的是這個國家的每個公民是否具有真正的國家認同感和強大自信心——而這種認同和自信卻絕不是來源於二百多枚奧運的金牌。

從北京到倫敦再到里約熱內盧，保持不變的是對奧林匹克精神的追求，應該變化的是追求的方式和目標。儘管倫敦奧運會一定不會成為歷史上「無與倫比」的奧運會，儘管它在某些方面無法和2008年的北京奧運會比較，但此時此刻——我依然欣賞在倫敦的大街小巷上到處可見的那句英國名言：「保持冷靜，繼續前行」(Keep Calm and Carry On)——這，或許才是本屆倫敦奧運會留給中國最好的隨想。

王青雷　中國中央電視台新聞評論部記者、編輯。

地權的邏輯
還是土地制度的烏托邦？

● 潘學方

賀雪峰是著名的三農學者，也是反私有化的領軍人物之一，他的近作《地權的邏輯》可謂一部反私有化的力作，不僅對這些年來主張農地私有化的各種主要觀點予以一一駁斥，還系統地論證了堅持集體所有制的理由。

農村土地應否私有化，這是農地改革爭論的一個焦點。賀雪峰是著名的三農學者，也是反私有化的領軍人物之一，他的近作《地權的邏輯——中國農村土地制度向何處去》(以下簡稱《邏輯》，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可謂一部反私有化的力作①。作者不僅對這些年來主張農地私有化的各種主要觀點予以一一駁斥，還系統地論證了堅持集體所有制的理由。可以說，這本書集成和拓展了關於反農地私有化和堅持集體所有制的主要理據。

該書的主要內容，可以概括為對如下三個問題的回答：(1) 為甚麼不能給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2) 為甚麼要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3) 為甚麼村社集體還有長期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本文將圍繞這些問題談些粗淺的看法。

《地權的邏輯》書影

一　為甚麼不能給農民更大的土地權利？

自人民公社解體後，不斷賦予農戶土地權利是中國農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的一條基本路徑。主張農地私有化者認為，沿着這條路徑，農戶的土地承包權愈來愈帶有物權性質，並最終讓農戶取得土地所有權，這才是解決眾多農村問題的必由之路。而反私有化者通常多不認同給農戶更大的地權，尤其反對通過土地承包權的自由流轉最終使農戶獲得土地處分權。在《邏輯》一書中，作者提出：

給農民更大的土地權利，可能不是保護了農民利益，而是損害了農民利益。……農户更大的土地權利，意味着個體農户有更大的不服從村民組集體的權利，也就意味着個體農户有更大的對抗村民組內大多數農户決定和利益的能力。……農户更大的土地權利，也就意味着農户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顧其他農户反對的能力。農户更大的土地權利顯然是所有農户都有不顧其他農户反對的能力。則村民組內，維持農業基本生產條件的……公共和公益事業……都容易因人反對而無法辦成。(〈自序：破解土地權利的神話〉，頁3、5)

中央越來越將農户的土地使用權與村社集體的所有權對立起來，越來越強調土地使用權的穩定不變，由基本經營制度的「長期不變」，到現有土地承包關係保持穩定並「長久不變」，這就將中國的土地制度逼到死胡同裏了。(頁104)

不給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或對農民集體的土地權利進行限制，是為了農民本身的利益。對這一點，凡反對農地私有化者基本上都予以堅持。反對農地私有化的較有代表性的觀點之一是「土地保障代替社會保障論」，該論堅持認為，如果農民獲得土地處分權，就可能賣掉自己的土地而成為失地者，那麼，土地承擔着的社會保障職能便隨之消失，因此農民失去土地最終只會對自己不利②。這種立論前提就是認定農民不具有正確行使土地權利的能力。如此，對待農民就如對待不具有行為能力或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人或弱智者)一樣，只能把其權利限制在與其能力相應的範圍內。

如果說「保障論」關於農民無正確行使土地權利的能力這個意思還是隱含着的話，那麼《邏輯》一書就是旗幟鮮明地宣稱，一旦給農民更大的土地權利，農民就會濫用權利，其結果勢必會造成「反公地悲劇」，導致農民本身「難以獲得順利進行農業生產的基礎條件」(〈自序〉，頁5)。在這個問題上，《邏輯》的立論，無論在廣度還是深度上，都超過「保障論」等觀點，把反農地私有化的理據提到一個新的高度。

筆者相信，賀雪峰所列舉的種種「反公地悲劇」現象在當今農村確實存在。但問題是，「反公地悲劇」現象具有多大的普遍性？為甚麼說造成這種現象僅是由於農民擁有太多的地權而不是其他的原因？照理說，對這兩個問題，作者應該在書中給出合乎邏輯、也符合經驗研究規範的證明。但作者論證的主要方法只是陳述觀點，再加上一些實例，這種論證至少是不充分的，這一點姑且不論。退一步講，即使給了農戶更大的地權確實會造成置當今農村於人與人像狼一樣的原始狀態，這也構不成剝奪農民土地權利的充分理由。

如果土地屬於農民的話，那麼，承認和尊重農民的土地權利可謂是前提和根本，至於如何協調、管理農戶與農戶、農戶與村社集體之間的利益關係，則是由此所派生，二者不能等量齊觀。

根據《邏輯》一書的觀點，不給農戶更大的土地權利還有一層意思——如果土地承包權可以自由流轉的話，只有少數進城後生活仍然困難的家庭才會出讓土地權利，而在城市就業和有穩定收入的家庭就會將農村的土地「有」在那裏，留作「鄉愁」，或等待升

如果土地屬於農民的話，那麼，承認和尊重農民的土地權利可謂是前提和根本，至於如何協調、管理農戶與農戶、農戶與村社集體之間的利益關係，則是由此所派生，二者不能等量齊觀。

值(頁7)。所以，「更大的土地權利，只是讓農村中更加強勢的不再從事農業生產的群體獲益，而留在農村真正從事農業生產的弱勢農民群體則因為更大的土地權利而利益受損。」(頁8)這就是說，在當今農民高度分化、不同類型的農民在利益上有可能產生衝突的情況下，為了維護弱勢農民群體的利益，就應該乾脆不給所有農戶以更大的土地權利。

可見，在不給農民更大的土地權利這個問題上，個體農戶利益服從集體利益、少數農戶利益服從多數農戶利益、犧牲強勢群體利益以維護弱勢群眾利益，這些都是《邏輯》作者分析問題的邏輯基礎。

在《邏輯》中談到地權時，作者所用的詞是「給」和「不給」。顯然，農地如果是農民自己的，就不存在「給」農民地權的問題了。從一個「給」字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作者認為農地壓根兒不屬於農民所有。

其實，在任何社會，利益多元化以及多元利益之間存在衝突，都是一種常態。這不是甚麼個人或少數人利益服從集體或多數人利益的問題，也不能靠殺富(強勢群體)濟貧(弱勢群體)，更不能靠剝奪個人權利調整各種利益之間的關係。這裏的關鍵是如何建立一個公正、公平的利益分配和協調機制。

筆者注意到在《邏輯》中談到地權時，作者所用的詞是「給」和「不給」。顯然，農地如果是農民自己的，就不存在「給」農民地權的問題了。如此，從一個「給」字，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作者認為農地壓根兒不屬於農民所有。

筆者承認，賀雪峰的這個觀點是有依據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農村土地歸農民集體所有。按常識理解，農民集體由農民組成，集體擁有的土地最終應該歸於組成該集體的農民所有。可是，集體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之一，而屬於生產資料的土地屬於公有制資產，根據公有制理論，公有土地是脫離個人或家庭而存在的，任何個人或家庭均不能擁有農村土地所有權。依照這樣的邏輯，土地自然不屬於作為個體的農民或農戶。

我們不由要問，組成農民集體的是農民，由集體所有的土地為甚麼最終不能歸組成該集體的農民所有？這個問題的答案只能在農村土地集體所有制的內在邏輯中尋求。

二 「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如何可能？

在《邏輯》的第三章，作者比較了三種「土地制度的理想型」，不認同其中的「增人不增地，減人不減地」的土地制度改革實驗，認為這種改革不僅會導致農村人均佔有耕地的嚴重不平衡，更會造成村莊成員權和土地經營承包權的錯位，並由此造成村莊中的農民出現高度分化、村社認同受損，最終導致村莊共同體的瓦解(頁156-69)。作者心目中的理想土地制度是「耕者有其田」的制度。

在中國，所謂「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不僅僅包含讓農民有田可耕的意思，而是有着複雜的內涵。可以說，筆者完全同意《邏輯》作者對「耕者有其田」土地制度基本內核的如下理解：

> 凡是脫離土地的農户都不再享有土地權利，土地權利只是屬於村莊中的耕者所有……在這樣一種土地制度安排下，非農户、進城户、半進城户均不再有土地權利，村莊集體的土地由仍在農村耕作的農户(兼業户和純農户)經營……(頁169-70)

也就是說，這種「耕者有其田」是與非耕者不得有田互為條件的——其隱含着農地只能供耕者集體所有，並供耕者親自耕作的意思。與上述觀點所不同的是，筆者認為集體化運動的實踐已經證明這種思想是個空想；而賀卻認為根據這個邏輯建構的制度，不僅至今仍然具有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而且簡直是一種理想的制度：

> 土地制度的安排是耕者有其田時……隨着中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產業結構的升級和城市化的擴大……進城的農民就越來越多地徹底脱離土地，留在村莊的耕者就越是可以有成規模的土地來經營，並越是可以較多地從土地中獲取收入。(頁171-72)

作者還認為，中國集體所有的農地制度，正是尊重孫中山的「平均地權」的訓導，可以做到「地盡其利，地利共享」(〈後記〉，頁348)。

然而，在市場經濟和法治社會條件下，要延續《邏輯》作者所説的「耕者有其田」土地制度確實是一個「神話」。這是因為：

第一，「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其實是與世界大同的思想密不可分的。如果把從土地改革到集體化運動視為一個統一過程，那麼，這既是「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實踐，也是實現大同社會的實踐③。而指導這種實踐的就是「耕者有其田」的內核，這內核也就是集體所有制的內在邏輯。這種邏輯的一個突出特點就是把土地的生存法則推到極端，不承認土地可以產生除親自耕種收益以外的利益，認為非耕者佔有耕地便意味着耕者失去了作為基本生存條件的土地。如此，無疑是把沉重的地租當作剝削的根源、當成農民貧困的根源。這就是土地改革的依據。土改，就是通過剝奪非耕者的土地來實現「耕者有其田」。而農地集體所有制作為一種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直接結合的制度安排，不僅消滅了剝削，更重要的是消滅了私有制，實現了「耕者有其田」，而且，這「耕者」是農民集體而不是農民個人或農戶，這就從根本上杜絕了貧富兩極分化，不僅實現了「平均地權」，也讓農村開始走向大同社會。

可是，人民公社的解體已經證明上述這些思想在現實世界是無法實現的，同時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也是無法實現的。

第二，中國土地集體所有制的建構無法自洽。馬克思主義從社會發展的角度認為農業的理想發展方向是公有制，而公有制是建立在社會化大生產基礎之上的。恩格斯説過：「小農是過了時的生產方式的殘餘，正在不可挽回地走向滅亡。」④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家庭經營是落後的，不是被資本主義社會化大生產所取代，就是被社會主義社會化大生產所取代。這種

根據集體所有制的內在邏輯，耕地僅歸耕者集體所有並僅供其用於耕種，否則集體所有制便失去存在理由。而如今，所謂的「勞動者集體」已經名不符實——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際上只是個社區組織，其成員資格的獲得與是不是「耕者」無關。

農村土地應否私有化是農地改革爭論的一個焦點

理論是否與歷史實踐相符合、小農經濟的生產效率是否真的不如社會化大生產等問題，這裏姑且不論，但僅從邏輯上說，中國土地集體所有制的建構卻是無法自洽，這種理論只能陷入不能自圓其說的境地。

比如，建構集體所有制，本來就是讓農民組織起來，以「共同勞動、集體經營」來改變小農經濟，逐步實現社會化大生產，可這一點在被實踐否證後，集體所有制又實行「雙層經營」方式，形成了如《邏輯》所說的「人均一畝三分、戶均不過十畝」的小農經濟格局，造成了以小農經濟為基礎的公有制（〈自序〉，頁4-5）。集體所有制之「集體」，指的是「勞動者集體」，如此一來，不是勞動者就無資格成為集體成員。根據集體所有制的內在邏輯，耕地僅歸耕者集體所有並且僅供其用於耕種，如果沒有這一點，集體所有制便失去存在理由。而如今，所謂的「勞動者集體」已經名不符實——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際上只是個社區組織，其成員資格的獲得主要憑血緣或憑婚姻，就是與勞動無緣，或者說與是不是「耕者」無關。對這一點，筆者將在下面再作分析。

第三，土地的非親耕收益是無法否定的。土地確實是農耕時代主要的生產資料，是農民生存的基礎條件。但土地同時也是一種財富，耕地具有財富的屬性是任何人所不能否定的，這樣，擁有土地者憑土地獲取財產性收益也是理所當然的。實際上，在當今中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受着土地的財產性收益已經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這一點，在城鎮化所帶來的土地非農化過程中表現得非常充分。如此，把非耕者排除在土地權利之外不僅缺乏合理理由，並且是行不通的。

在當今中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受着土地的財產性收益已是普遍現象，在城鎮化所帶來的土地非農化過程中表現得非常充分。把非耕者排除在土地權利之外不僅缺乏合理理由，並且是行不通的。

第四，在市場經濟體制下失去「耕者有其田」的存在條件。耕地僅供耕者集體所有的制度，具體地說，就是把一群特定的人與一片特定的土地捆綁在一起；在這種制度下，任何耕者都無法離開自己所處的「集體」，同時也無法離開這片特定的土地。這種社會結構當然以集體的封閉性為存在條件。在計劃經濟體制和二元經濟結構中，全社會沒有任何自由流動的資源，也沒有任何自由活動的空間，這就是集體所有制存在的前提。與此相反，以產權清晰為前提的要素自由流動是市場經濟的內在要求和顯著特徵，可見在市場經濟體制下，「耕者有其田」存在的條件已不復存在。

第五，所謂「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在當前不具有任何可操作性，因為制訂能夠區分耕者與非耕者的可操作法規或政策幾乎是不可能的。土改時，用有無「勞動」的標準來劃分農民和地主⑤，這樣的標準今天已不適用了。現在，確立耕者邊界的度量工具看起來只有農業戶口，並且戶籍還是法定的享有耕地利益的依據。可是在一個法治社會，如果仍然要沿用強化戶籍的身份標誌來執法，於理於法都不合適。更重要的是，戶籍與其所標誌的居住地往往不符，更與其所標誌的身份不符，這已經成了普遍現象：不少農民離家多年進城打工，但戶口仍在村裏；更有新生代農民工，無論出生、居住以及工作生活都在城鎮，但其戶口仍然在村裏，他們的身份仍然是農民、村民和社員。此外，農與非農戶籍的轉換雖然不是隨意的，但不改變戶口性質的遷居卻有着一定的隨意性。比如，一些農婦出嫁了，她們可以不把自己的戶口遷往夫家所在地。人是理性的，如果有了遷出戶

口便收回村集體土地利益的規定，那麼就很少有人會在進城後把戶口從農村遷出，除非在城鎮戶口所獲得的利益超過作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利益。

三　村社集體及其存在理由

反對農地私有化和主張集體所有制是同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在反對農村土地私有化的同時，《邏輯》較系統地論證了農地集體所有制的存在理由，其要點如下：

第一，為甚麼需要村社集體？所謂「村社集體」，即村民組。《邏輯》作者認為，村民組是農村土地最基本的所有權單位（〈自序〉，頁5）。但是農村土地歸哪一級「集體」所有，各地並不統一。據筆者了解，當前土地歸行政村所有的情形比較普遍。而秦暉也認為土地控制權上收到了行政村，在農村改革後最顯著的一個變化就是生產隊一級組織消失得最徹底。他認為，改革開放後，原先作為公社「基礎」的生產隊經濟幾乎消失得無影無蹤⑥。

無論實際情形如何，《邏輯》一書的作者給出村社集體存在的最主要理由如下：農民承包的土地「人均一畝三分、戶均不過十畝」的小農經濟格局，以及這種小農經濟還有長期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討論中國農村土地制度的兩個基本前提。小規模且細碎的土地離開村社集體的協作，將難以獲得順利進行農業生產的基礎條件（〈自序〉，頁4-5）。不難看出，村社集體在農村存在的必要性是基於作者發現的「兩個基本前提」。但從邏輯上看，這樣的推論是有問題的。

首先，從第一個前提看，「小規模且細碎的土地」的存在並不必然就能推導出村集體經濟組織存在的必要性。從這個前提只能推導出農戶需要一個超出家庭層次的組織，來解決一家一戶「辦不好和不好辦」的事情。但是，解決一家一戶「辦不好和不好辦」事情的組織與「村社集體」畢竟不是同一概念，不能混淆。雖然在當今農村，還沒有任何組織在為農戶提供公共產品方面能夠取代村集體經濟組織，但現存的狀況並不必然是合理的。何況，建立在農戶自願基礎上的各種合作社已經表現出很強的生命力。我們憑甚麼可斷定伴隨計劃經濟而來、本身作為計劃經濟組成部分的村集體經濟組織是不可或缺和不可取代的呢？

其次，就第二個前提而言，認定小農經濟格局「還有長期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對趨勢的一種預判。認定這種預判的真實性不是直接自明的，所以以此為前提推導出的結論，在邏輯上並不必然可靠，在經驗上也並不一定真實。

第二，土地集體所有制是甚麼？在反擊農地私有化的話語中，「特殊論」是最常用的武器，即認為在中國不能搞農地私有化是由於私有制不適合中國特殊的國情。這在《邏輯》中被繼續言說：

〔主張擴大農民土地權利或者說私有化的觀點〕既缺少關於中國農村土地問題的基本常識，又完全不理會中國農村土地內在的邏輯。尤其是一些旅居海外的華人經濟學家，在完全不懂中國農村土地制度甚至沒有做過一次農村調查的情況下……只是用西方經濟學教科書的知識來圖解中國農村土地

認定小農經濟格局「還有長期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對趨勢的一種預判。認定這種預判的真實性不是直接自明的，所以以此為前提推導出的結論，在邏輯上並不必然可靠，在經驗上也並不一定真實。

制度，而根本不願深入探究中國土地制度複雜的實踐邏輯，不管中國土地制度所面對的中國特殊國情。(〈自序〉，頁9-10)

可問題是，當下中國的農村土地制度也並非中國土生土長，憑甚麼就一定符合中國國情呢？集體所有制的建構源於西方的、曾被稱為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普遍真理；而中國本土內生的土地制度，雖歷朝各有不同，但總體而言，就是土地私有制。當《邏輯》作者指斥農地私有化是「神話」時(〈自序〉，頁10)，難道不知道，集體所有制本來就是通向共產主義的「神話」？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集體資產利益與他們的貢獻和努力無關，只與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權相關，而這種成員權實際上就是一種身份。一句話，村社集體組織實質上就是一個身份組織而不是契約組織。

在某種意義上，說集體所有制是一座「爛尾樓」也不過份。在馬克思那裏，公有制形式是單一的，並無「全民所有」與「集體所有」之分。明確劃分公有制為「全民所有」和「集體所有」兩種形式並固定下來的是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斯大林認為集體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要低於全民所有制；不過，在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中，要逐步將集體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最終使得公有制成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⑦。可以說，中國「集體所有制」的理論是從斯大林那裏抄襲的。從實際建構過程來看，當年的農業集體化經由互助組、初級合作社、高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幾個階段，這些都是為進入更高級的全民所有制階段、最後到達共產主義社會做準備的。只是在具體過程中，集體所有制沒有按照預先設想的那樣逐步向前過渡，在到達人民公社後，不僅再也無法朝預定的目標前進，反而不斷向更小的集體組織退卻，一直退至「三級所有、隊為基礎」。最後，連「共同勞動、集體經營」都無法維持，這才通過改革形成了當下的以家庭承包為基礎的「雙層經營」體制。這就是說，今天的農地集體所有制，本來是作為共產主義大廈的基礎性工程，只是在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實踐否證後才成了「爛尾樓」或「半拉子工程」。

現在的問題是，以家庭承包經營形式代替人民公社後，農村集體所有制是否就克服了其原來的根本性缺陷而可以長期存在下去呢？

本來把土地集中起來，為的就是打破小農經濟格局，實現社會化大生產。但自人民公社解體後，不再實行共同勞動，而是通過承包，「分田到戶」，回到了家庭經營的小農經濟格局。這種小農經濟的集體所有制不僅與馬克思當年設想的、建立在社會化大生產基礎之上的公有制已經相去甚遠，更主要的是，集體所有制與計劃經濟體制是無法輕易切割的，今天的農村集體所有制基本上都承襲了計劃經濟的結構和運行機制。其中最突出的是，當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從本質上說來，仍然是一個身份組織而不是一個契約組織。

成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與否，不是出於個人的自願選擇而是基於血緣或婚姻。首先，在二元社會結構中，村民與居民、農民與工人之間的制度性鴻溝，通常是無法跨越的，所以村民和居民是由國家制度確定的。生在農家基本上注定終生做農民，而農民不管願意不願意，也肯定是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這裏頭，不存在自由選擇的可能。

其次，從理論上說，「集體所有制」是「生產資料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簡稱，組成該集體的一定是勞動者，非勞動者無資格成為集體經濟

組織成員。但問題是，在當下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不僅限於勞動者及其家庭成員，實際上是全體村民；而且，作為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也只是以戶籍為標誌。這就是說，凡具有本村戶籍者都是集體成員，根本不管其是否在本村居住和生活，尤其不管其是否在本村務農。

再次，集體經濟組織向其成員分配宅基地、發放福利等已經與按勞分配不沾邊了。換言之，集體成員享有集體資產利益與他們的貢獻和努力無關，只與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權相關，而這種成員權實際上就是一種身份。一句話，村社集體組織實質上就是一個身份組織。

四　結語

綜上所述，無論《邏輯》一書如何強調中國國情的特殊性，也無法否認當今中國實行市場經濟體制這個基本國情；同時，不論此書如何嚴密地論證集體所有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也無法迴避集體所有制固有的計劃經濟屬性及烏托邦特徵。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借用英國歷史學家梅因(Henry S. Maine)的話，是一個從身份到契約的過程⑧。體現在這個過程中的重要特徵之一是集體所有制的不斷解構；所謂的「勞動者集體」也慢慢成了社區組織；作為集體資產的農地，也並非都用來供耕者親自耕作；土地產生財產性收益已經是個不爭的事實。

可以說，當今實際存在的所謂「集體所有制」與《憲法》上規定的「集體所有制」已經相去甚遠。如此，仍然認定農民集體的土地不能歸農民所有是不合時宜的；仍然判斷農村集體所有制具有長期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缺乏根據的；仍然把所謂的「耕者有其田」的制度當作當今農村的理想土地制度只能是烏托邦式的空想。

註釋

① 賀雪峰：《地權的邏輯——中國農村土地制度向何處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② 溫鐵軍：〈農地制度安排與交易成本〉，《讀書》，2004年第9期，頁105-11。

③ 如毛澤東在1958年談到人民公社時曾說過：前人的「烏托邦」想法，將被實現，並將超過。參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731。

④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法德農民問題〉，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299。

⑤ 參見政務院：〈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載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土地改革重要文獻彙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頁38。

⑥ 秦暉：〈公社之謎——農業集體化的再認識〉，載《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307。

⑦ 斯大林較詳細地談到了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辦法問題。參見斯大林：〈答A.B.薩寧那和B.Г.溫什爾兩同志〉，載《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頁79-87。

⑧ 梅因(Henry S. Maine)著，沈景一譯：《古代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97。

潘學方　中共台州市椒江區委黨校高級講師

無論《邏輯》一書如何強調中國國情的特殊性，也無法否認當今中國實行市場經濟體制這個基本國情；作為集體資產的農地，並非都用來供耕者親自耕作；土地產生財產性收益已經是個不爭的事實。

自由、競爭與稅收：達爾文經濟學的解釋

● 陳心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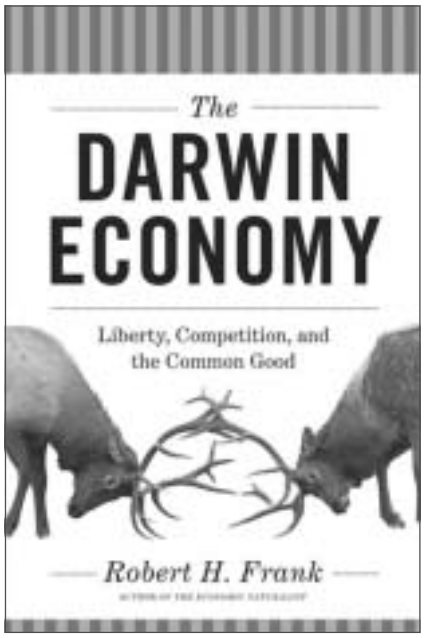

Robert H. Frank, *The Darwin Economy: Liberty, Competition, and the Common Goo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美國《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中稱，「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一些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對於自由主義者 (liberals) 來說，人們有自由權利，不喜歡受到約束；尤其是自由至上論者 (libertarians)，更是極端地把任何政府的干預幾乎都看作是對個人自由的傷害。比如，對政府存在必不可少的稅收，他們會說政府剝奪了個人的自由，認為國家徵稅就是「匪徒」的行徑。美國前總統小布什 (George W. Bush) 為給富豪減稅找理由，就說「那是你的錢」(It's your money)。既然是你的錢，你有支配的自由，我怎麼能作為稅項徵收呢？

那麼，不徵稅就可以維護人們的自由嗎？這種理念會給社會帶來甚麼樣的後果呢？著名經濟學家、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管理系和經濟系教授弗蘭克 (Robert H. Frank) 的新著《達爾文經濟學：自由、競爭與公共物品》(*The Darwin Economy: Liberty, Competition, and the Common Good*，引用只註頁碼) 對這個問題進行了富有說服力的分析。弗蘭克認為，是達爾文 (Charles R. Darwin) 而不是斯密 (Adam Smith)

弗蘭克認為，是達爾文而不是斯密才真正發現了市場競爭的實質機制。通過對比達爾文競爭理論和斯密「看不見的手」理論，弗蘭克富有洞察力地分析了自由、競爭與稅收之間的關係，以及不同取向的政策會如何影響社會發展。

才真正發現了市場競爭的實質機制。通過對比達爾文競爭理論和斯密「看不見的手」理論，弗蘭克富有洞察力地分析了自由、競爭與稅收之間的關係，以及不同取向的政策會如何影響社會發展。

密爾 (John S. Mill) 在其經典的《論自由》(*On Liberty*) 一書裏宣稱，防止對他人的傷害是約束個人自由的唯一合法的理由。斯密的「看不見的手」，就是通過人們的自由競爭來調節經濟生活，最終實現社會福利的提升。弗蘭克從達爾文的競爭思想出發，認為斯密所謂「看不見的手」的有效調節，只是競爭中的一個特例；而競爭通常是類似於生物界的達爾文競爭，就是個體的利益會造成群體的損害。

弗蘭克從達爾文的競爭思想出發，認為斯密所謂「看不見的手」的有效調節，只是競爭中的一個特例；而競爭通常是類似於生物界的達爾文競爭，就是個體的利益會造成群體的損害。

比如弗蘭克在書中經常舉的一個例子：麋鹿的犄角問題。在麋鹿這個群體裏，犄角碩大的雄麋鹿能夠獲得異性的青睞；這些雄麋鹿戰鬥力強大，能夠在異性爭奪戰中取勝，獲得交配繁衍的機會；而犄角小的雄麋鹿就在競爭中被淘汰掉了；通過基因遺傳，麋鹿的犄角愈來愈大。這種競爭的結果是：麋鹿整體的犄角愈來愈大，愈大的犄角愈妨礙牠們逃避天敵的能力——這對整個麋鹿群體是一個災難。而對於麋鹿個體而言，犄角的大小其實只是個相對概念。如果任其「看不見的手」來自由競爭，結果只能是整個群體遭殃，而不是群體福利的提高。另有一個廣為引用的例子，就是雄孔雀漂亮的大尾巴，功能相當於麋鹿的犄角，也同樣對群體生存帶來危害。

麋鹿犄角的相對大小，反映在人類社會中就是「地位性物品」(positional goods) 的問題，同樣也是由於個體的理性造成集體非理性的後果。這種看法是弗蘭克數十年來一貫的思想。沿着經濟學家赫希 (Fred Hirsch) 的「地位性物品」這一具有強大分析力的概念①，弗蘭克從其早期的《選擇正確的池塘》(*Choosing the Right Pon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Quest for Status*) 到《贏家通吃的社會》(*The Winner-Take-All Society*)、《奢侈病》(*Luxury Fever*)、《牛奶可樂經濟學》(*The Economic Naturalist*)、《落後》(*Falling Behind: How Rising Inequality Harms the Middle Class*) ②，以及現在的《達爾文經濟學》等作品，一直在探索地位性物品對社會的影響和政策意義。

一　對地位性物品的自由競爭不利於群體福利的最大化

根據赫希提出的理論，所有物品都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地位性物品，另一類是非地位性物品。前一類物品不僅僅有使用價值，而且很容易向人們顯示自己的地位，比如汽車、住房、名校、名錶等；而後一類物品的消費是非物質性的，不容易讓人們看到，或者說不容易具有炫耀性，無法與自己的地位相關聯，比如儲蓄產品和保險單 (當然存款多少有時候也可以炫耀一下，但不是很容易為人們所看到)。

在弗蘭克看來，就是人們對地位性物品的競爭，造成對整個社會的浪費或損失。因為地位性物品總是與他人比較才能顯示出價值，而

且這種比較通常還是在與自己聯繫距離比較近的人們(例如親戚朋友熟人鄰里)之間進行。比如，有兩個要好的女孩子，一個女孩的男朋友送的是鑽戒指，另一個女孩的男朋友送的是金戒指，金戒指的價值一下子就比下去了；如果另一個女孩的男朋友送的是銀戒指，金戒指的價值一下子就比上來了。又如，在一個窮困的地方，送一朵玫瑰都是珍貴的；在一個富有的地方，大概要送上九百九十九朵玫瑰才可以表示真切的愛情。同樣表達的愛情，浪費了多少玫瑰花！這個還是小事情，大的哪？

比如，弗蘭克列舉的紐約政商界高層人士攀比婚宴、子女生日宴會之豪華，一擲千金不在話下，浪費之大令人咋舌。別人已經很豪華了，自己就不想低人一等，至少不要比別人差吧。然而，地位永遠是一個稀缺品，而且永遠是個相對概念，就如同雄麋鹿的犄角、雄孔雀漂亮的大尾巴，也永遠是個相對概念；而且沒有一個集體的外力約束，對於地位性物品的競逐終究會造成群體的損失。

雖然密爾在《論自由》中說傷害的外延不宜過寬，但是弗蘭克依然認為，地位性物品的競爭造成了對他人的傷害。就在這個意義上，遵照密爾的自由觀念，弗蘭克有了合法的理由來約束人類對這種地位性物品的競爭行為，因此人們不能再說「我的宴會我做主，想花多少你管得着嗎？」這樣的話了。密爾的自由原則的條件提供了干預的合法理由。

但是，關鍵是怎樣的干預？政府發個指令，或者頒布一個法律，可以嗎？弗蘭克的答案是否定的，他給出的答案是：累進稅。就是對消費徵稅，而不是對收入進行徵稅，而且是消費得愈多，稅率就愈高。這樣的話，某政要或商界大鱷為子女辦生日派對，你愛豪華你就豪華吧，花得愈多，稅收愈高。不是不讓你豪華，而是通過稅收來調節。這是弗蘭克論證自由和競爭的最終目的，這為累進消費稅政策提供了理論基礎。

二　累進消費稅的自由主義基礎

為甚麼要採取這種累進消費稅的解決辦法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重要的是要明白為甚麼要有稅收？自由至上論者總是把政府收稅說成是偷走了他們的財富，而且由於政府投資的項目普遍造成腐敗和浪費，他們更是不斷地游說減少政府的稅收和投資。弗蘭克在書中駁斥了以下一系列的錯誤口號和教條。

第一個當之無愧的錯誤口號就是：「所有的稅收都是偷竊。」(頁168) 我們的錢都是靠自己的天分加努力掙得的，為甚麼要被政府「拿走」呢？弗蘭克給出了一系列理由，其中筆者認為最有說服力的是如下這個理由：為了公共秩序、安全和基礎設施建設，不能沒有政府；既然要有政府，就要有稅收。沒有政府來界定產權、提供交易環境和社會安全，某些人再有天賦和努力，也成不了富翁。

弗蘭克舉了個例子。他大學畢業後曾去尼泊爾任教兩年，在一個小村子裏當數學和科學教師。他在

地位永遠是一個稀缺品，而且永遠是個相對概念，就如同雄麋鹿的犄角、雄孔雀漂亮的大尾巴；而且沒有一個集體的外力約束，對於地位性物品的競逐終究會造成群體的損失。

當地僱了一個廚師，而這個廚師是幾年前從不丹一個偏遠的喜馬拉雅村來的。弗蘭克說，這個廚師雖然從未進過學校，但卻是他所見過的人中最有才能和天分的人：他不僅廚藝好，而且還是農貿市場上的談判高手，會屠宰羊，修鐘錶，木匠手藝高超，幾乎全能。可是弗蘭克所付給他的一年幾百美元可能是這個廚師終生所能獲得的最高工資了。要是他生長在美國的話，很有可能成為富人，至少收入會是在尼泊爾的幾百倍。這就是說，如果美國的一個富翁在尼泊爾這個小村莊這樣的環境裏出生成長，還能成為富翁嗎？即使有着同樣的天分和努力也不可能。尼泊爾這樣的環境當然也出不來微軟 (Microsoft) 創辦人蓋茨 (Bill Gates)。

弗蘭克駁斥了一個教條：「市場上的成功靠的是天分和努力，而不是運氣。」他認為實際上天分和努力本身都是運氣的產物。天分是基因，一個人努力的天生傾向也是具有基因遺傳的原因。

弗蘭克專門用第九章整章來論述運氣和能力問題，指出出生在美國還是不丹、尼泊爾、索馬里，出生在窮家還是富宅，這都是運氣，不是個人的選擇；而這些都和一個人的成功和財富密不可分。這是弗蘭克駁斥的第三個教條 (下文將討論他駁斥的第二個教條)：「市場上的成功靠的是天分和努力，而不是運氣。」(頁169) 而且，弗蘭克認為實際上天分和努力本身都是運氣的產物。天分是基因，一個人努力的天生傾向也是具有基因遺傳的原因。當然這樣說，運氣的範圍就更廣了。

運氣不同造成的結果差異很大。在與庫克 (Philip J. Cook) 合著的《贏家通吃的社會》③一書裏，弗蘭克就分析了個人之間一個小小的差異可以帶來結果的天壤之別。比如體育界的冠亞軍，可能僅僅存在微不足道的一點差距，這點差別可能僅僅是由於那麼一點點的運氣，就讓一個人成了冠軍，另一個人成了亞軍，而冠軍的收益可能是全部，只留給亞軍一點份額；其他的數以千萬計的運動員，終生連亞軍、季軍的邊也沾不上。筆者猜測，弗蘭克如果生活在「金牌至上論」盛行的中國，這一部分的論述會更加生動精彩。

再比如音樂和小說行業，可能因為微小的一點差別，在排行榜上

弗蘭克認為可以產生巨富的行業都有贏者通吃的地位性特徵

奪得冠軍的就幾乎通吃了。消費者的時間、資源有限，都奔着冠軍去了；而且大家為了能擁有時髦的共同語言，既然多數人都看排行第一的書，聽排行第一的歌，自己也就更從眾了。結果就是亞軍幾乎無人問津了。

所以，可以產生巨富的行業都有這個贏者通吃的地位性特徵。但是成功人士通常高估了自己的能力和努力，同樣也低估了他人的不幸。弗蘭克認為蓋茨似乎明白自己的幸運與巨額財富的關係。當有人問蓋茨有多少青少年在入大學之前有他這樣的背景，他說：「如果全世界有五十人的話，我都會大為驚訝。我在很年青的時候就比同時期任何人都更好地接觸了軟件開發，並且這都是源於一連串不可置信的幸運之事。」(頁145) 所以，蓋茨和妻子成立了基金會來幫助世界上受苦難的人。這裏就有個問題，因為幸運原因導致的不平等是否就具有合法性呢？當然，弗蘭克關注的不是不平等問題，而是社會總體福利提高的問題。因此問題就變成：幸運的人或者財富多的人是否就應該多交稅呢？

三　稅收與公平

弗蘭克駁斥的第二個教條就是：「對某些人收稅較多是不公平的 (unjust) 。」(頁169) 成功和財富有着不可缺少的運氣成份，但這似乎不能充分地說明富人就應該繳稅更多。中國古代有人頭稅，不管收入和其他條件如何，一個人就交這麼多稅。現代的農業稅也是這樣，每個人交稅一樣多。中國鄉村裏修路和水利工程費用分擔也是這樣按照人頭，不管窮富、年齡、性別等。其實，這種看似公平的辦法實際上更不公平。為甚麼呢？弗蘭克的成本收益分析告訴我們，對於富人來說，這些公共物品的效用價值更高。舉個簡單的例子，一個小村莊通往鄉政府的公路，多年來都是下雨下雪，泥濘一片，走人過車極為不便。表面上誰都走這條路，這條路是大家的，是公共物品，要修這條柏油馬路，大家平均出錢；實際上，修了這條路，村裏做生意的、有頭面的幹部家庭，經常有小轎車來往的，這些人從修路獲益更大。因此，這些人應該多出錢才更公平。

當然，弗蘭克沒有直接討論一些窮人享受更多公共物品的問題，比如公立學校或者社會救助金，甚至是直接的財富轉移。但是從某種意義上，如果生活在一個大眾都很貧窮、教育水平低下的社會，富翁的生活也不會好到哪裏去。如弗蘭克所說，在美國，因為自由至上論者的觀念導致政府稅收減少，公共設施破舊也不能得到及時修復，最終受害的更是富人。比如，多年失修的崎嶇道路和捲起來的石子，對富人豪車的損害遠大於對窮人破車的損害。這個道理似乎是一個常識。

弗蘭克給出的另一個道理令人印象很深。這就是在職場上我們實際上是在履行着一個潛規則，即地位性物品轉化成了貨幣。實際上，這是進行了一個交易，也是一個妥協。弗蘭克主張通過成本和收益的經濟分析來解決生活中的諸多問題，避開道德高地改用「錢來說話」，把

向富人徵稅來增加公共物品的供給，就是對窮人的補償。也可以說，是社會上地位高的物品兑換成了貨幣，補償給了地位低的人。這是一種妥協。沒有這種妥協，許多事情是辦不成的。

所有活動的得失都轉化成貨幣，通過經濟的補償來解決問題。他告訴我們，在工作中，我們其實就是不由自主地奉行着這個道理。工作單位裏邊的職位是等級化的，級別高低就是地位性物品的價值大小。為甚麼一個人可以身處高位，而另一個人則接受作為其下屬？這是因為身居高位者貢獻超過了工資所得，身居低位者貢獻低於工資回報，一高一低之間進行了補償。

管理學界盛行一種說法，即一個企業裏百分之二十的人幹着百分之八十的活，但他們的收入並不等於總收益的百分之八十。因為這些人通常身在高位，要把部分收益拿來付給下屬，這就是對他們處於低位的補償。

因此，向富人徵稅來增加公共物品的供給，就是對窮人的補償。也可以說，是社會上地位高的物品兑換成了貨幣，補償給了地位低的人。這是一種妥協。沒有這種妥協，許多事情是辦不成的。其實，弗蘭克在這裏只是提供了一種解釋。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這兩類人如果合作，地位低的人效率就會提高，從而其收益也就相應提高。不過，放到其他背景下，弗蘭克的解釋可能就不合適了。比如，人的地位不一定和能力及貢獻一致，因為他獲得該職位的背後力量可能在起作用。身居高位者可能能力很低，貢獻也很小，但因為其強大的背景依然處在高位。

關於稅收，弗蘭克還駁斥了另一個更隱秘的謬論，也是危害更大的觀念：「對富人課稅等於殺雞取卵。」(頁170) 小布什就持這種觀點。依照這種說法，如果政府對富人的高收入收稅高了，他們的投資就會少了，就業機會也會減少。實際上，這裏隱藏着一個假定，即富人有錢了就會增加投資，就會提高就業機會。其實，這個假設並不一定成立。更有可能的是，這些人競逐地位性物品，給社會帶來的危害更大，因為他們的財富大部分都投入到那些體現地位和身份的奢侈品上面去了。弗蘭克在《落後》一書中對此有深刻的分析。這些富人的豪宅和名車成了諸多中產階級的嚮往目標，因而這些人拼命賺錢，公共關懷更少，社會資本下降，身體健康受損……如果弗蘭克有幸能目睹中國遊客在法國、瑞士和美國狂掃名包、名錶和名鞋的場景，他的書很可能會充滿更多栩栩如生的例證。

關於稅收，弗蘭克還駁斥了一個更隱秘的謬論：「對富人課稅等於殺雞取卵。」這個假設並不一定成立。更有可能的是，這些人競逐地位性物品，給社會帶來的危害更大，因為他們的財富大部分都投入到那些體現地位和身份的奢侈品上。

四　成本收益分析能否提供一切答案？

總之，並不像斯密所認為的，通過無形的手可以把個體的貪婪引導到提高社會總體福利上，達爾文的競爭理論告訴我們，這種有利於個人而損害群體的競爭必須要有有形的手來干預。因此，弗蘭克駁斥了自由至上論者的錯誤稅收觀念，提出地位性物品的惡性競爭的解決方案就是實行累進消費稅政策。而目前在世界各國通行的累進式收入所得稅均做不到這一點，收入高的人不一定要投入到增加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的活動。所以，對於有害於他人的活動，都要通過消費稅來解決，包括汽車廢氣排放、噪音的生成、抽煙與喝酒、名車名錶的消費等。這樣做，似乎既尊重了選擇

的自由權利，又進行了行為約束。比如你可以抽煙，但要付出很高的稅，抽煙的人就不得不衡量作出取捨了。弗蘭克認為，政府發條例、訂法規進行管制是不可取的，取締這些活動更是做不到的。

這本書的分析邏輯很清晰，也很有說服力。但是，筆者覺得有幾點值得商榷。首先，作者提出的成本收益分析要通過把一切活動化為貨幣的形式來解決諸多社會問題。然而，價值評估的問題如何做？現代社會把生命都進行了估價，還有甚麼不能估價呢？但是，估價誰來定？這依然是個問題。書中諸多例子，都是假定了雙方的價值偏好，給出了數字。然而，現實生活中的數字不可能這麼假定。

第二，探究地位性物品競爭的正面價值大概也同樣可以得出精彩的洞察力，但是弗蘭克似乎對此從來沒有關照過。比如，某企業老總的子女豪華生日宴會是否也是一次資本的轉移——讓酒店把一部分錢拿走，讓用品生產商拿走一部分錢，讓生產商的上游也拿走一部分錢，這些是否促動了資金流動，增加了就業機會和帶來了財富的再分配呢？

第三，「英雄名號」也算是地位性物品，而且極為稀缺；成為英雄也算是對地位性物品的競爭，也會有很大的社會正面功能。我們的社會中太缺乏英雄人物，沒有英雄的民族是可悲的，歷史是蒼白的，社會生活是乏味的。因此「英雄名號」作為地位性物品可以激勵英雄人物的產生。

最後，對於某些地位性物品的競爭，是沒有辦法通過消費稅來約束的。比如，有些地方婚喪嫁娶生日隨禮，相互之間表示關係親疏遠近厚薄也是通過禮金多少來定的。禮金的多少就是相對性的，禮金相當於購買相對性位置物品的價格。可是，這些禮金不是通常的買煙買酒，或者名車和豪宅，怎麼樣收取消費稅？這種情況下，成本和收益分析工具該如何使用？

註釋

① Fred Hirsch, *Social Limits to Grow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② Robert H. Frank, *Choosing the Right Pon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Quest for Statu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Robert H. Frank and Philip J. Cook, *The Winner-Take-All Society: How More and More Americans Compete for Ever Fewer and Bigger Prizes, Encouraging Economic Waste, Income Inequality, and an Impoverished Cultural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Robert H. Frank, *Luxury Fever: Why Money Fails to Satisfy in an Era of Exces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The Economic Naturalist: In Search of Explanations for Everyday Enigma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7); *Falling Behind: How Rising Inequality Harms the Middle Clas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上述部分著作再版時的書名略有不同，以上所列均為最早的版本。

③ Robert H. Frank and Philip J. Cook, *The Winner-Take-All Society*, 17.

陳心想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國家戰略規劃與分析研究中心資深助理研究員

中國司法的革命邏輯

——釋讀彭樹華《潘漢年案審判前後》

● 楊龍、李湘寧

彭樹華：《潘漢年案審判前後》(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10)。

「潘漢年案」號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冤案。當年親自參與審判潘漢年的彭樹華，於今提筆寫成了《潘漢年案審判前後》一書；此書屬於帶有反思性質的回憶錄，頗有意義。通讀之後，筆者在潘漢年案本身之外，卻有一個意外收穫：作者在行文中點破了建國後中國司法運作的具體情形，以及它秉承着怎樣的「傳統」。

潘漢年「案發」，源於1955年3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在討論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時，毛澤東要求有牽連的幹部主動交代問題。潘漢年想起曾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突然被李士群帶去見汪精衛一事，還未曾向組織交代過。隨後他寫成文字材料交給陳毅，陳轉交給了毛，才有了批捕、審訊、審判潘漢年一事。根據楊尚昆的記載，潘被批捕後，毛這樣評價他：「以PAN〔潘漢年〕來說，多年在黨內，大家與他熟悉的不少。是與老虎睡過覺；是瞎了眼睛，但是一旦發覺了他是老虎，眼睛就應當亮起來，與之劃清界限，幫助黨揭露。」①這一評價已基本將潘打到了對立面。

在這本回憶錄中，彭樹華着重反思了潘漢年案進入法院程序後，法院從閱卷、匯報到審判的全過程。同時，他的筆下也處處透露了中國

中國法院的審判在依據法律之外，還根植於其在歷史上形成的「慣例」。

司法的諸多獨特特徵。彭樹華於1950年進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隨後又調入最高人民法院任法官。這樣的身份讓他能夠近距離地感受到這一時期司法的風氣，捕捉到司法運作在一個個體生命中的影響。

顯然，彭樹華能夠調入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與他在法院業務上能夠跟得上時代步伐密切相關，能夠參與潘漢年案也足以說明他深諳當時司法運作之道。這些為我們「在場式」地理解1950至60年代中國司法的真實面貌提供了可能性。我們透過作者審理潘漢年案的過程，可以窺見中國司法在1949年建政以後如何延續了在戰爭和革命中形成的若干思路，並由此左右了此一時期司法的整體走向和性質。

在過往的研究中，從個人回憶錄來解釋中共建國後政治與社會的特性，以高華的兩篇文章為代表。一是運用《江渭清回憶錄》來把握建國後中國的中央—地方關係的諸多特點②；二是用十五本「小人物」的回憶錄來探討1950年代新國家是怎樣進行社會統合和實現高度一體化的③。這些研究提供了一個視角，即個人回憶錄不僅是個人命運沉浮的反映，更是映照着一個時代的政治、社會形態，從個人回憶錄中可以把握政治、社會、法律等的變奏。本文亦從這一分析角度出發，試圖勾勒建國後司法歷史的若干真實狀況，而非討論司法應然的問題，這是首先需要加以說明的。

在彭樹華的回憶中，對於當時的司法審判工作，有兩點特別值得詳加梳理：一是案件的事實審查和辦理法律手續；二是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這兩種認識伴隨着整個潘漢年案而展開。

一　案件事實審查與辦理法律手續

彭樹華在辦理潘漢年案過程中，向時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吳

彭樹華於1950年進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隨後又調入最高人民法院任法官。這樣的身份讓他能夠近距離地感受到這一時期司法的風氣，捕捉到司法運作在一個個體生命中的影響。

德峰和院長謝覺哉匯報審閱案卷材料結果時，總會得到一個答覆：潘漢年案是中央交辦的，最高人民法院不負責案件事實審查，只辦理法律手續(頁37)。因此，我們有必要將此案放回到當時司法的歷史實況中，去把握案件事實審查和辦理法律手續的相關問題。

1962年6月中旬，最高法院以曾漢周、丁汾和彭樹華三人組成合議庭，負責潘漢年案的審判工作。6月下旬，丁汾和彭樹華開始到秦城監獄審閱相關的案卷材料，前後歷時一月有餘，並對潘的「犯罪事實」提出了八個疑點，包括(1)潘漢年是否在抗戰前的國共談判中投靠國民黨；(2)潘漢年在抗戰中投靠日本特務機關；(3)潘漢年於1943年會見汪精衛；(4)潘漢年向上海推薦舊人員；(5)潘漢年在上海會見陳果夫堂弟(特務陳寶驊)；(6)潘漢年控制的電台與上海被轟炸的關係；(7)日本投降後潘漢年是否與其特務勾結；(8)潘若是漢奸，何以國民黨和日本特務系統長期不能破譯中共的絕密電碼。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問題，乃是在1943年，潘被李士群安排去秘密會見汪精衛，而潘在此之前也不知自己將會見汪(頁15-16)，事後潘也未就此事向毛澤東匯報。

可見，具體負責閱卷的丁汾和彭樹華二人，在閱卷時抱持的態度還是對案件本身所涉及的事實問題進行審查，並就其中的事實矛盾、邏輯錯誤、不合常理之處加以指出，這也符合基本的辦案方式。

之後，丁汾和彭樹華本該向最高法院黨組匯報案情，最後又臨時改為向吳德峰副院長一人匯報。吳也是做秘密工作出身的，其回答的落點是：「對潘漢年案的其他問題，我不想說甚麼，中央既然對他的問題定了案，我們對中央的決定，只有堅信不疑，認真做好審判工作，完成中央交給我們的審判任務。」(頁31)從中不難體味到，在丁汾和彭樹華匯報案件事實審查問題時，最高法院副院長以「中央定案」的名義表示了無可奈何的心態。即使案件事實存在諸多疑點，但是中央定案已經構成了一個基本的調子，是無法逾越和改變的，因而事實審查在此刻已經讓位於法律手續的辦理。

潘漢年案這個發生在1950年代的案子，事涉中共高級幹部，並且由毛澤東親自定案，以至於最高法院院長謝覺哉一再向具體辦案人員強調，最高法院只是辦理法律手續，不負責案件事實的審查。

由於此案的重要性，吳德峰安排丁、彭二人再向謝覺哉匯報案情。謝聽完案情中存在的諸多疑點後，特別平靜地說：「你們……提出了你們的看法，很好。不過你們提出的問題，我們最高人民法院是搞不清楚的。德峰同志跟你們說過了吧，潘漢年案是中央交辦的案子，我們只是辦理法律手續。」(頁34)至此，謝也明確地點出，中央交辦的案子，最高法院的作用僅限於辦理手續，至於在事實上存在的疑點，則不可能進入最高法院的審理範圍，顯然也不屬於法院的職責範圍。

1963年，潘漢年案開庭審理，審訊按照計劃，分別審理了抗戰前與國民黨特務「勾結」的相關事實，抗戰時與日本特務、汪偽政權「勾結」的相關事實，以及建國後與台灣「勾結」的相關事實(頁43-44)。潘都供認不諱，並作了最後陳述。宣判後，潘即被假釋，當然這個結果早有有關領導告知他本人。

潘漢年案這個發生在1950年代的案子，事涉中共高級幹部，並且由毛澤東親自定案，以至於謝覺哉也不得不一再向具體辦案人員強調，最高法院只是辦理法律手續，不負責案件事實的審查。時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的楊尚昆，在日記記下了高饒事件、潘漢年案、胡風案的一些處理情況，並將這些案件都歸為階級鬥爭和路線鬥爭，確定了事件的基調。從這些事件的處理結果來看，基本上都遵循了這一基調。楊並在聽取胡風案的材料後寫下了意味深長的一句話：「兩個專案〔胡風案和潘漢年、揚帆案〕的事，都會有發展的，應隨時注意。」④

對於此種重大案件，中央的意見處於主導性的位置，而且中央始終關注着整個案件的進展。這是中國司法運作的一個真實面貌，政治與司法的關係一目了然。辦理法律手續和案件事實審查，不是一對簡單的說詞，事實審查表明法院是可以對案件本身提出疑問，而辦理法律手續則彰顯了政治定性對於司法判決具有主導性作用，司法判決很大程度上只能圍繞這一政治定性展開，只是給它穿上了一件時髦的外衣：辦理法律手續。

二　人民內部矛盾與敵我矛盾

據彭樹華的回憶：

> 他〔謝覺哉〕到最高人民法院當院長後，提倡調查研究，總結經驗教訓，着手糾正「大躍進」以後審判工作中出現的錯誤與偏差。他不辭辛勞，深入基層調查研究。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於1961年8月3日給國家主席劉少奇寫了一封信，系統地匯報了全國各地法院近幾年來存在的主要問題：(1) 很多屬於人民內部矛盾的案件，被當做敵我矛盾處理了。(2) 量刑過重，判處長期徒刑的很多。(3) 判處管制的多，勞改加刑的多。(4) 審判作風粗糙。不少地方審案不調查，判案不講理。審判制度和法律制度，也是破的多，立的少……(頁37)

這段補充性質的回憶，將我們的注意力拉向了一個與司法運作似乎無關、但在事實上又關聯密切的問題：人民內部矛盾與敵我矛盾。考慮到當時的話語環境和時代背景，彭樹華和謝覺哉對這一組概念的熟悉，應該是源於1957年毛澤東發表的〈矛盾論〉⑤。這一政治文本不僅在話語上，而且在實際的司法運作上，已然發揮着它的巨大效力。

據楊尚昆的記錄，「胡風案，是一個反黨反人民的專案，已決定捕起來……繼高、饒問題之後，潘楊案件之後，又算找到了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說明階級鬥爭如何的尖銳化！」⑥潘漢年案、胡風案都是階級鬥爭，那自然也就是敵我矛盾了。在案件選擇適用法律之前，先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是當時相當獨特的司法實踐，也是當時政治實踐一元化的體現。在1950年代，「身份論」已開始興起⑦，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相互轉化也

潘漢年案、胡風案都是階級鬥爭，那自然也就是敵我矛盾了。在案件選擇適用法律之前，先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是當時相當獨特的司法實踐，也是政治實踐一元化的體現。

可謂游刃有餘。此一時期政治—司法的一體化是社會和政治統合的必然結果。

彭樹華還回憶到：1961年，謝覺哉親自帶頭深入基層調查，組織一個班子撰寫了〈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總結〉，指出「曾經發生的誤我為敵，盲目重判……並提出應從以下幾個方面吸取經驗教訓：(一)審判刑事案件必須嚴格區別人民內部和敵我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要嚴格區別反革命犯罪與普通刑事犯罪的界限，對兩類矛盾交織在一起性質很難分辨的案件，可以有意識地暫作人民內部的犯罪問題處理……」(頁26-27) 比較於上一段回憶，應是謝覺哉進行的同一次調查，而形成了兩個不同的文本：一份進呈給周恩來，另一份則為四年法院工作的總結。這可以進一步印證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二分在刑事司法運作中是一個事實，且存在濫用的情形。

在刑事案件的審判中，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這樣的辦案風格，顯然不是在潘漢年案中才形成的。從作者的行文中，不難感受到這些已經成為了當時辦案的「準則」。

早在1925年，毛澤東在〈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⑧一文中，就已隱含着與「矛盾論」相似的敍述，而這一敍述的起源顯然是對戰爭和社會動員的認識。因而必須要把「矛盾論」放置在政治、戰爭與社會動員的關係中加以把握。而陝甘寧邊區的司法與政治，則可為我們追溯司法運作中「矛盾論」的歷史淵源。這裏擬就《謝覺哉日記》和《中共中央文件選集》中所提的若干片段，加以粗略地說明。

1941年，陝甘寧邊區發布施政綱領，在闡述邊區司法政策時，特別強調⑨：

> 改進司法制度，堅決廢止肉刑，重證據不重口供。對於漢奸份子，除絕對堅決不願改悔者外，不問其過去行為如何，一律施行寬大政策，爭取感化轉變，給予政治上與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殺害、侮辱、強迫自首或強迫其寫悔過書。對於一切陰謀破壞邊區份子，例如叛徒份子反共份子等，其處置辦法仿此。

這裏特別強調的漢奸份子、陰謀破壞邊區份子、叛徒份子、反共份子等自然都是「敵人」。這樣一部公諸於眾的綱領都將這些人單獨例舉，足見在陝甘寧邊區的司法運作中，「矛盾論」具有相當的地位。

謝覺哉在日記中回憶1937年在延安經手辦理過「王海生控告蔡奉璋案」，身為僱工的王海生向地主蔡奉璋借貸一事。在這個個案中，僱工向地主借貸300元銀洋，三年未還，地主將其抵押的果園賤價賣給了東北軍。謝受理此案後，先是在群眾中討論，之後指出地主手上的借約違法，進而判定了地主應給僱工的補償。最後他認為此案的教訓為：「有統一戰線，有階級鬥爭，有法律知識，有群眾路線(包括轉移群眾情緒在內)。」⑩謝對此

案從事實到評價中，都透露出了在處理案件時對「敵我矛盾」的前提性認知，並影響着對整個案件的判斷。

從這些零星的材料中，顯示了敵我矛盾是如何在中國共產黨的施政和司法運作中發揮作用的。其實這一套思維，影響遠不限於此，有一個細節，值得一提，那就是對司法語言的使用。

謝覺哉在1940年代掌管邊區後，曾專門開辦文化補習班就司法語言提出若干看法。他指出：「審判委員會批某案：『……所謂將犯人解延，着無庸議。』那裏把『着無庸議』看做肯定語，把犯人解來了。以前的文告是給知識份子看的，盡可掉文；現在的文告是給工農群眾看的（知識份子也在內），許多文語不可再用，就用也要在經過工農群眾了解或改造之後。」⑪謝認為很多司法語言是知識份子的口頭筆下用的，工農群眾看不明白。他要求所有人在大眾中吸收新詞，創造新詞，同時，舊詞要重新錘煉才能使用，並且不能用大眾不喜歡的長名詞，必須將其改短。

司法語言的改造，目的在於貼近大眾，走群眾路線，這都是中國共產黨在革命和戰爭的環境中司法服務於政治動員的體現，故而司法要嚴格地區分敵我矛盾，要無限地接近群眾，以更好地動員社會。

在此基礎之上，這一傳統也形成了對自身司法無需獨立於政治的一種表述和認識。正如一份黨的文件所說，「邊區政權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權，則行政與司法的分立也就沒有意義。司法工作應該在各級政府統一領導下進行，在未成立法院的地區，行政長官應兼負審批責任。」⑫在制度層面上，這一理論認為政權是屬於人民，所以行政和司法無需分立，當然這是對司法無需獨立的一種表述。謝覺哉則更直接地表述為：「司法是統治權的一部分。在新民主主義政治中司法和行政的關係尤要密切。」⑬

在表述之外，共產黨內的司法專家也提供了相應的解釋。還是以謝覺哉的認識來說，至少他認為舊民主主義的司法獨立是執行統治階級的意圖，而且司法本來就是政權的一部分，當然要受政權指導，不過這不等於受行政指揮⑭。而新民主主義的司法，中心任務是保證政府各種政策的執行，保護抗日各階層的利益，對漢奸、盜匪及違犯法令者予以制裁。所以新民主主義的司法是立足於群眾之外來統治群眾的，是群眾自己的工具。因此，在謝看來，新民主主義時期司法獨立有三大壞處：(1) 和行政不協調；(2) 和人民脫節；(3) 執行政策不夠⑮。這相當於建構起了一個二元對立的司法圖景：司法獨立——統治階級意圖；司法不獨立——執行政策——和民眾一致。

歸根到底，司法獨立與否並非關鍵，是否能夠嚴格地執行政策，始終保持從民眾中來、到民眾中去的結果，才是謝覺哉論述司法與民眾關係的基調，故而司法既是政治運作的一部分，又是群眾運動的一部分。這兩個在本質上都指向了戰

司法語言的改造，目的在於貼近大眾，走群眾路線，這都是中國共產黨在革命和戰爭的環境中司法服務於政治動員的體現，故而司法要嚴格地區分敵我矛盾，要無限地接近群眾，以更好地動員社會。

爭時期司法與戰爭、社會動員的緊密關係。

三　結語

從潘漢年案這樣一個獨特的司法個案，揭示了1950至60年代中國司法運作獨特的面貌：法院究竟是要審查事實還是只辦理法律手續；究竟是否要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

在審查事實和辦理法律手續的選擇中，體現了政治定性對於司法審案的決定性影響。而這一定性還需要依託於「矛盾論」這一獨特的政治認知。「矛盾論」生成於戰爭時期對社會革命和動員的認識。當它走向陝甘寧邊區時，又影響了這一時期的政治和司法運作。為了服務於戰爭和社會動員的需要，司法成為了政權的一部分，成為了政策執行的一部分，成為了民眾運動的一部分。它顯現了當時政治高度一元化的現實，也顯現了戰爭時期司法制度和氣質的獨特性。

遺憾的是，伴隨着中共成功奪取政權，司法運作的方式並沒有發生改變，而是延續了戰爭時期形成的「傳統」，並深遠地影響了1950至60年代司法的整體面貌。

從潘漢年案這樣一個獨特的司法個案，揭示了1950至60年代中國司法運作獨特的面貌：法院究竟是要審查事實還是只辦理法律手續；究竟是否要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

註釋

①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1955年4月4日，頁182。

② 高華：〈北京政爭與地方——釋讀《江渭清回憶錄》〉，《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4月號，頁70-83。

③ 高華：〈小人物，大歷史〉，載《革命年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頁300-23。

④⑥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1955年5月19日，頁208。

⑤ 毛澤東：〈矛盾論〉，載《毛澤東選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頁274-312。

⑦ 高華：《身份和差異：1949-1965年中國社會的政治分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4），頁25-38。

⑧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竹內實編：《毛澤東集》，第一卷（香港：一山圖書供應公司，1976），頁161-74。

⑨ 〈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91。

⑩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944年10月24日，頁701。

⑪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1943年3月7日，頁419。他在進行此培訓前，就在日記中記有「告狀的狀詞，判案的判詞，都是說明道理，要使人一看就懂」。顯然他如此說，必是看了相應的狀詞和判詞之後，覺得有相應問題，才會有感而發。參見同書1943年2月8日，頁396。

⑫ 〈陝甘寧邊區簡政實施綱要〉，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頁549。

⑬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1943年5月17日，頁469。

⑭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1943年2月26日，頁411。

⑮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1943年6月16日，頁492；1943年12月4日，頁556-57。

楊　龍　搜狐網評論頻道編輯

李湘寧　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碩士

精英衝突與經濟發展

● 劉娟鳳

瓦爾德納 (David Waldner) 著，劉娟鳳、包剛升譯：《國家構建與後發展》(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1)。

國家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是政治經濟學的核心主題，也是現實生活中最常被討論的話題。吉林出版集團出版的「比較政治經濟學書系」包含了這個領域內最主要的譯著。其中，瓦爾德納 (David Waldner) 的《國家構建與後發展》(*State Building and Late Development*，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力圖用新制度主義的視角來解釋後發展國家經濟發展的差異。瓦爾德納副教授任教於美國弗吉尼亞大學政治學系。他還擔任弗吉尼亞大學中東研究項目的主任。他的主要研究領域是發展中國家的後發展問題，研究範式是新制度主義。

作者在第一章中概述了自己的主要觀點和邏輯框架。該書不只探究了後發展國家經濟發展差異的原因，而且還描述了一個完整的因果鏈條，將精英衝突的強度與經濟發展的結果聯繫起來。這個因果鏈條包含了五個關鍵的要素及其構成的四個核心環節。這五個要素分別是：(1) 精英衝突的強度；(2) 國家構建；(3) 早熟的凱恩斯主義 (precocious Keynesianism)；(4) 發展的集體困境；(5) 經濟發展。四個核心環節是：(1) 精英衝突的強度；(2) 該強度決定了精英是否會吸納平民來實現國家構建；(3) 在這個過程中形成的制度安排決定了國家在隨後的經濟發展中能否解決發展的集體困境；(4) 從而決定經濟發展的結果。

國家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是政治經濟學的核心主題，也是現實生活中最常被討論的話題。瓦爾德納的《國家構建與後發展》一書，力圖用新制度主義的視角來解釋後發展國家經濟發展的差異。

在國家構建的過程中，「激烈的精英衝突迫使鬥爭中的精英的某部分去吸納平民：國家與平民階層談判，通過交換物質利益來獲得政治支持」(頁42)，國家構建與吸納平民的同時發生，使國家轉變為一種早熟的凱恩斯主義國家，這種類型的國家有能力克服經濟發展中的「格申克龍集體困境」(Gerschenkronian collective dilemmas)，但是卻無法克服甚或加深了「卡爾多集體困境」(Kaldorian collective dilemmas)，即能夠加大投入卻無法提高效率和技術，其結果就是造成不可持續的發展。與此相對，低強度的精英衝突則使精英能夠把下層階級排除在外，建立一個小範圍的統治聯盟，首先完成國家的轉型，使國家具備發展經濟的獨立能力(即所謂的「發展型國家」)，它既能克服格申克龍集體困境，同時也能克服卡爾多集體困境，最終實現持續的經濟發展。

低強度的精英衝突使精英能夠把下層階級排除在外，建立一個小範圍的統治聯盟，首先完成國家的轉型，使國家具備發展經濟的獨立能力，最終實現持續的經濟發展。

書中對整個因果鏈條中的多個關鍵概念進行了新的界定：

(1) 精英衝突的強度。作者對「精英衝突的強度」進行了簡單的二分。高強度的精英衝突指的是衝突不僅威脅到精英的短期物質利益，而且威脅到他們維持精英地位的長期能力(頁34)，而低強度的精英衝突則沒有構成以上威脅。

(2) 國家構建。這裏指的是國家從間接統治向直接統治的轉型，即國家脫離地方精英而通過制度化的組織能力來統治社會。國家構建包含兩項任務，即「建立維持直接統治型國家所需的行政機構和管理大規模的平民政治」(頁31)。

(3) 吸納平民。通過高水準的轉移支付或補償措施，即分配性財政手段，精英與平民階層建立起廣泛的跨階級聯盟來鞏固自己的政治權力和地位(頁34)。

(4) 早熟的凱恩斯主義國家。這是國家構建的一種特定模式，即建立廣泛的跨階級聯盟，將國家從間接統治轉變為直接統治的結構，這個過程發生在處於工業發展初期的社會中。作者將這個概念看作一種描述性詞彙，用來描繪高水準財政轉移支付的制度和政策，並與發展型國家區別開來(頁58)。

(5) 格申克龍集體困境。這裏指的是資本積累以及對新產業投資的困難(頁191)。例如鐵路建設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作為第一個成功的資本主義國家，英國早期的鐵路主要是由私人公司投資經營的，跟隨其後發展的德國則面臨着投資資金不足的問題。在解決這個問題時，德國政府開始為修建鐵路提供財政支持。

(6) 卡爾多集體困境。這裏指的是使現有的工廠更具生產效率並在產品鏈中向上轉移時遭遇的困難(頁194)。例如二十世紀60年代，土耳其的卡車製造業得到了大量的投資，但是所有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平均只有35%，生產技術的落後使得這些工廠達不到最小的規模經濟。

(7) 經濟發展。作者將其定義為經濟結構和過程的變化，這種變化提高了創造價值的能力(頁182)。它包括了四個維度：創造人均國民收入的實際增長的新投資；部門和

產業關聯的建立；任何既定產業部門中生產過程的生產效率的提高；轉向較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頁186）。

上述整個因果鏈條包含了兩個核心的因果機制。第一個因果機制是精英衝突的強度決定了國家構建的制度結果；第二個因果機制是國家的制度框架決定了經濟發展的結果。因此，全書分為兩大部分來展示從精英衝突的強度到經濟結果的鏈條。

一　精英衝突與國家構建

該書第一部分包括第二章到第六章的內容。第二章闡述了後殖民地國家構建的過程（頁20）。如前所述，作者對「國家構建」進行新的界定，即國家從間接統治向直接統治的轉型。這個過程實際上就是中央的國家精英取代地方精英直接統治整個國家。國家構建的兩種結果分別是：制度網絡的建設取代了貴族並將國家與各社會階層和集團聯繫起來；同時，國家對公共物品的供應擴大了，尤其是國家承擔了建設基礎設施、調控經濟和管理本國與全球經濟關係的職責（頁27）。在實現國家轉型的過程中，後發展國家在很短的時間內面臨着根本性的挑戰，包括：建立中央權威的制度、發展健康的經濟、處理與全球經濟的關係，以及建立穩定的政治秩序，包容精英和非精英行為者（頁37）。

在這樣的背景下，精英衝突具有強烈的分化性。當衝突足夠激烈時，精英因迫切需要獲得和維持政治權力而不得不與平民階層結成聯盟。這種選擇使國家與社會形成了一種「支持—庇護主義」（constituency clientelism）的關係，即國家被社會俘獲。這個過程包含了高水準的轉移支付，即收買政治支持的代價。作者提出，在後發展國家中，國家構建、精英衝突、大眾政治與工業化被壓縮到非常緊湊的時間之內，它們發生的先後順序決定了國家的核心組織和制度架構。國家轉型與吸納平民同時發生所帶來的制度結果，不同於這兩個過程先後發生時產生的制度結果（頁38）。國家構建與平民吸納的同時發生導致了官僚機構和公共政策的政治化。

在後發展國家中，國家構建、精英衝突、大眾政治與工業化被壓縮到非常緊湊的時間之內，它們發生的先後順序決定了國家的核心組織和制度架構。國家構建與平民吸納的同時發生導致了官僚機構和公共政策的政治化。

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作者選取了土耳其和敍利亞兩個案例研究來證明上述機制的存在。敍利亞和土耳其在很多重要的變項上都不相同，包括：政體類型、產權體制、精英意識形態、外部局勢威脅的程度、軍事開支、外國直接投資、技術來源、族群分歧的政治化、石油資源、殖民歷史等（頁259），但這兩個國家卻擁有相似的經濟結果。作者採用的是最相異的案例比較研究方法，但它本質上也是一種求同法。

土耳其的國家構建過程與民主政治的轉型是同時發生的，其標誌是1950年民主黨贏得了大選。民主黨是通過建立跨階級聯盟實現這點的。但是這個民主體制從1950到1980年共發生了四次軍事政變，直到1983年才重新回歸民主。政治動蕩的過程表明了精英衝突的激烈程

度。精英階層不斷地與平民階層組建聯盟，其中包括農民、工人與商人，同時這也是精英不斷地吸納平民和收買平民支持的過程。土耳其的官僚機構也在政治的劇烈變動中失去了獨立性，變成了政黨分肥的工具。

與之相反，敍利亞在脱離法國殖民統治之後，社會中的各個階層都逐漸將控制國家視為維持現狀或重塑敍利亞社會與經濟的必要條件。新的精英階層出現並成為土地寡頭的競爭者(頁92)。代表新精英的改革聯盟與土地精英之間的衝突最終以1963年的軍事政變爆發。包含了各種派別的阿拉伯復興社會黨執掌政權，但理念的分歧與派別鬥爭卻導致了持續的內部政變。不同的族群也在為爭奪政府權力而鬥爭(頁97)。此外，新政權也將官僚機構納入自己的控制中，為政權的支持者提供就業機會。

作者指出，在這兩個國家中，由於吸納平民和國家構建過程同時發生，國家構建的聯盟使得政府不得不全面地干預經濟，通過轉移支付和補償的方式來獲得政治支援，並最終形成了早熟的凱恩斯主義國家。

第五章描述了敍利亞和土耳其在國家構建中形成的制度框架。在這兩個國家中，官僚機構都是政治化的，因而不能像一個有效的發展型機構那樣有所作為；財政政策是分配性的，決定了這兩個國家都嚴重依賴於不可靠的外部資源和通貨膨脹政策的結合來彌補財政赤字；國家經濟干預主要是通過保護支持者免受市場異常波動之害來迎合「支持—庇護主義」的需要(頁147)。

第六章考察了韓國的國家構建過程，着重研究低強度精英衝突的制度結果。作者以韓國作為反案例來證實精英衝突的影響作用。韓國的精英階層也是分化的，但更多的是精英之間的內部競爭(頁158)，而無關精英的存亡問題。同時，朴正熙政府(1961-1979)還抵制住了平民的政治參與要求，成功地壓制了下層階級的動員。韓國的官僚機構保持了其獨立性，同時國家控制了財政政策與金融體系，這為發展型國家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在這個因果機制中，精英衝突的強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遺憾的是，作者對精英衝突強度採取的非常簡單的強弱二分法，只不過是一個描述程度的概念。只有當衝突產生的原因是由於精英的直接物質利益及其長期的地位基礎受到了威脅時，作者才將精英衝突界定為「激烈」(頁158)。這種描述性的語言使「精英衝突強度」變成了一個不甚明確的概念。其實，從傳統社會向工業社會的轉變過程中，任何國家的傳統精英都會面臨這種威脅，因此精英衝突都可能是激烈的。

在重視精英衝突強度的同時，作者強調了對平民的吸納與國家構建的先後順序問題。作者認為精英的衝突激烈才會帶來對平民的吸納，但敍利亞的案例可能恰恰相反，平民的政治參與並不是精英衝突的結果反而是其原因。這意味着，作者選擇精英衝突強度作為自變量或許是有問題的。在不少後發

作者認為精英的衝突激烈才會帶來對平民的吸納，但敍利亞的案例可能恰恰相反，平民的政治參與並不是精英衝突的結果反而是其原因。這意味着，作者選擇精英衝突強度作為自變量或許是有問題的。

展國家中，精英是通過吸納平民來影響國家構建，那麼很有可能精英吸納平民才是問題的關鍵。

此外，作者還部分地解釋了韓國精英衝突不激烈的原因，即政治精英的社會同質性限制了精英衝突的強度。作者認為，韓國的政治精英大多還是將其精英地位歸功於他們在政治組織中的地位(頁170)。換句話說，韓國的精英更多是指官僚，而敍利亞和土耳其的精英則還包括地主與商人等有產階級。精英在兩組案例中的差異，使讀者不得不思考書中所說的「精英」到底是指哪些人。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書英文版中，台灣地區也是一個重要的對比案例，但是由於特殊的政治原因，所有關於台灣地區的內容在中譯本中已全部刪除(最集中的部分，參見David Waldner, *State Building and Late Developmen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128-31)，實屬可惜。

二　制度與經濟發展

該書第二部分包括第七章到第九章的內容，集中探討了制度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從作者提出的因果機制來看，制度的好壞決定了經濟發展的好壞。在第七章中，作者在重新界定經濟發展的基礎上指出，後發展國家經濟發展的核心問題在於能否解決格申克龍集體困境與卡爾多集體困境。本質上，這兩個困境都是集體行動的困境。要解決這兩個問題都需要國家的干預，但是，植根於不同制度框架中的不同形式的國家經濟干預會帶來不同的經濟結果(頁203)。簡而言之，在國家構建過程中形成的制度安排決定了國家干預的形式，進而導致了最終的經濟結果。

該書的第八章詳細闡述了早熟的凱恩斯主義國家如何解決這兩個發展困境。土耳其與敍利亞都在短期內促進了投資，實現了投資的增長與要素的投入，但是它們都未能持續地提高生產效率和技術，始終是低附加值的生產國。因此，它們沒有能夠實現真正的發展。由於早熟的凱恩斯主義框架的存在，這兩個國家反而陷入了財政危機，不得不在1980年代實行經濟改革。

第九章研究了土耳其與敍利亞的經濟改革。由於既有制度框架的存在，精英選擇的經濟改革戰略都與聯盟政治交叉在一起，這使改革戰略極大地受到以前政治經濟狀況的約束(頁237)。即使他們採納了出口導向型的經濟策略與經濟自由化的政策，但是在經濟發展的四個維度上，至少有三個都存在發展不足的狀況。

三　結語

總體來看，作者在該書中用精英衝突的強度來解釋制度的產生，然後用制度來解釋經濟發展的結果。根據作者的觀點，精英衝突強度所帶來的精英的理性選擇，應該是隨着成本收益的計算而變化的。因此，

根據作者的觀點，精英衝突強度所帶來的精英的理性選擇，應該是隨着成本收益的計算而變化的。這意味着制度並不是甚麼可靠的變項，它只是理性選擇的結果。這種中介變項對經濟發展的作用令人懷疑。

在某種程度上，這意味着制度並不是甚麼可靠的變項，它只是理性選擇的結果。這種中介變項對經濟發展的作用是令人懷疑的。該書至少涉及了四個方面的制度：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官僚機構、財政與稅收、國家的經濟干預。但究竟哪些制度對經濟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也是一個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儘管在研究方法和理論框架上，該書有其不足之處，但是書中涉及的兩個核心問題卻是比較政治經濟學中最重要的議題，足以引發我們對後發展國家的進一步思考。對於後發展國家而言，過早的民主化是否會阻礙經濟發展？其制度的形成與經濟的發展僅僅是由精英的選擇所決定的嗎？

新發現的張學良

● 劉　岩

現今海內外研究張學良的著作可謂汗牛充棟，然而對張的評價也多是陳詞濫調。《劫蔣者之夢》對既有史料重新梳理之後，對張有了與眾不同的解讀，尤其是對西安事變進行了鞭辟入裏的分析，廓清了許多歷史真相。

陳守中：《劫蔣者之夢：新披露的西安事變內幕》(紐約：明鏡出版社，2010)。

張學良是中國近現代史上一位傳奇人物。與其早年的叱吒風雲相比，晚年的囚禁生涯則不免顯得落寞。在中共官方的評價體系中，張一直享有崇高的地位。雖然他在「九一八事變」中有過不太光彩的表現，但憑其在西安事變中的「豐功偉績」，他還是以「千古功臣」、「民族英雄」的形象出現在世人的面前。

現今海內外研究張學良的著作可謂汗牛充棟，然而對張的評價也多是陳詞濫調，尤其是中國大陸學界因囿於官方意識形態的窠臼而難以產生真正有價值的著作。2010年，旅美學人陳守中著成了《劫蔣者之夢：新披露的西安事變內幕》(以下簡稱《劫蔣者之夢》，引用只註頁碼)，對既有史料重新梳理之後，

在某種程度上，這意味着制度並不是甚麼可靠的變項，它只是理性選擇的結果。這種中介變項對經濟發展的作用是令人懷疑的。該書至少涉及了四個方面的制度：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官僚機構、財政與稅收、國家的經濟干預。但究竟哪些制度對經濟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也是一個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儘管在研究方法和理論框架上，該書有其不足之處，但是書中涉及的兩個核心問題卻是比較政治經濟學中最重要的議題，足以引發我們對後發展國家的進一步思考。對於後發展國家而言，過早的民主化是否會阻礙經濟發展？其制度的形成與經濟的發展僅僅是由精英的選擇所決定的嗎？

新發現的張學良

● 劉　岩

現今海內外研究張學良的著作可謂汗牛充棟，然而對張的評價也多是陳詞濫調。《劫蔣者之夢》對既有史料重新梳理之後，對張有了與眾不同的解讀，尤其是對西安事變進行了鞭辟入裏的分析，廓清了許多歷史真相。

陳守中：《劫蔣者之夢：新披露的西安事變內幕》(紐約：明鏡出版社，2010)。

張學良是中國近現代史上一位傳奇人物。與其早年的叱吒風雲相比，晚年的囚禁生涯則不免顯得落寞。在中共官方的評價體系中，張一直享有崇高的地位。雖然他在「九一八事變」中有過不太光彩的表現，但憑其在西安事變中的「豐功偉績」，他還是以「千古功臣」、「民族英雄」的形象出現在世人的面前。

現今海內外研究張學良的著作可謂汗牛充棟，然而對張的評價也多是陳詞濫調，尤其是中國大陸學界因囿於官方意識形態的窠臼而難以產生真正有價值的著作。2010年，旅美學人陳守中著成了《劫蔣者之夢：新披露的西安事變內幕》(以下簡稱《劫蔣者之夢》，引用只註頁碼)，對既有史料重新梳理之後，

對張有了與眾不同的解讀，尤其是對西安事變進行了鞭辟入裏的分析，廓清了許多歷史真相。

自從1928年張學良繼任為新一屆「東北王」後，東北易幟可謂其一生中絕無僅有的一次壯舉。平心而論，不論其初衷為何，此舉最終還是有助於國家統一的。少年得志的張不久就加入到軍閥混戰中，中原大戰時，他周旋於各方，待價而沽，直至大勢已定後才出兵協助蔣介石取得了戰爭的勝利。此次「調停中原大戰」，張幾乎不費一兵一卒，就攫取了中央軍官兵在槍林彈雨中以鮮血換得的戰果（頁509）。在他輕而易舉地取得了華北的統治權後，可謂「天下三有其二」（頁510），張成為最具實力的地方軍閥。

1931年的「九一八事變」是張學良人生悲劇的起點，「不戰而失地」使他成為「國人皆曰可殺」的不抵抗將軍，失地喪權的國家與民族罪人（〈前言〉，頁9）。關於「不抵抗」的責任問題，張早年屢次為自己與東北軍辯護，言語中流露出「代人受過」的意思，而且其親信也證實張的確收到蔣的「不准抵抗令」（頁440）。長期以來，學界一直奉此說為圭臬，認為張只是被動的執行者，蔣才是始作俑者。毫無疑問，神秘的「銑電」才是解開「不抵抗」之謎的關鍵。然而迄今為止，一直沒有確鑿的證據表明蔣曾下達過此密電，而張至死也拿不出真正的不准抵抗命令（頁59）。學者胡志偉經過深入探究後斷定所謂的「銑電」只是個子虛烏有的東西（〈代序〉，頁40），而楊天石更是明確指出「九一八之夜，張學良在未向南京國民政府請示的狀況下，向東北軍下達了『不抵抗』命令」（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II》〔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頁51）」，作者也認為張故意偽造「不抵抗命令」，把「恥國喪地的罪惡誣於蔣公」（頁412-13），讓蔣替自己揹了幾十年「黑鍋」。

《劫蔣者之夢》揭露，張學良不僅在事變前還在北平醉生夢死，對於即將到來的戰爭沒有任何思想準備，而且在聽說日軍正在組織暗殺團後，就稱病躲進了北平協和醫院，成為「我國歷史上最貪生怕死的將軍」（頁502）。張在東北淪陷的過程中，自始至終也沒有回到前線主持大局，自己的億萬家產也留給了日軍作為軍費。十幾萬東北軍幾乎沒有進行任何像樣的戰鬥就撤出了戰場，張「拱手將完整無損的東北交給日本」（頁505）。張之所以如此行事，通常公認是其執行蔣介石的密令的結果，而作者卻認為原因在於他「只希望拱手讓出東北，換取日本讓他能繼續割據平津」（〈自序〉，頁44）。張根本就沒有「打回東北」的打算。他不但拒絕了在1932年「一二八事變」時趁日軍在東北的兵力空虛而出兵收復失地的建議，反而還密派親信赴日言和，妄圖出賣祖國主權，換取日軍讓他割據華北（頁183）。

張學良身為東北的最高軍政長官，理應擔負起保家衛國的責任。然而，他所構想中的抗日是全民抗戰，而不是東北軍孤軍奮戰，一旦

迄今為止，一直沒有確鑿的證據表明蔣介石曾下達過「銑電」，而張學良至死也拿不出真正的不准抵抗命令。作者認為張故意偽造「不抵抗命令」，把「恥國喪地的罪惡誣於蔣公」，讓蔣替自己揹了幾十年「黑鍋」。

拼光了家底，自己將失去在政治舞台上的資本。對張來說，抗日只不過是「為他人作嫁衣」，是蔣介石的「借刀殺人」之計，受益的是南京政府。事變之時，蔣正在江西忙於「剿共」大業，對於事變的情形根本就一無所知，更不會下達任何命令。正因為實在拿不出「不抵抗命令」，張在晚年重獲自由時才矢口否認種種謠傳，承認「不抵抗」的主要責任在自己，「是我們東北軍自己選擇不抵抗的……『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是我下的指令，與蔣介石無關」(李名揚：〈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信報》，2001年10月16日)。當張再也不能推卸自己「不抵抗」而丟失東北的責任時，他本人不僅否定了「銃電」的存在，還改口稱是由於自己「沒有認清日本侵略意圖」所致(頁475)。

作者認為張學良既沒有抗日的心意，也沒有抗日的能力，因為「東北軍是當時中國各軍隊中戰鬥力最弱，紀律最差的軍隊」(頁88)。1933年熱河抗戰時，因擔心出兵熱河會觸犯日軍而危及自己割據平津，張幾乎就沒有作認真的抗戰部署，結果數十萬東北軍竟讓百騎日軍輕易地佔領省會承德。屢屢喪失國土的張不得不引咎辭職，但他在下野後又「毫無心肝」地豪遊歐洲。他一直生活糜爛，揮金如土，是當時中國最腐朽的軍閥(頁87-88)。在豪遊歸國後不久，張又聯絡各路軍閥「軍事倒蔣」，完全罔顧當時中國最需要統一來對外禦敵的事實。在整個對日作戰過程中，張白白地糟蹋了東北與華北的資源而沒有為國家做任何事情，「張的不抵抗激起對方的貪欲，其危害遠遠超過不抵抗本身」(頁501)。

至於1936年的西安事變則不僅改變了張學良的命運，也使中共絕處逢生。陳永發認為，雖然中共在事變前沒有參與籌謀，但是事變的發生與其宣傳攻勢有關，而且「在事變發生後，中共依憑冷靜的理性處理局勢，成為事變的真正受益者」(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頁319)。後來中共對張的評價如此之高也主要源於此，毛澤東就說過「西安事變把我們從牢獄之災中解救出來了」(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謎》〔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454)。關於張發動西安事變的原因，學界一直認定他是受中共的正義感召而「逼蔣抗日」，作者卻認為張之所以敢公然劫持國家最高元首，乃是因為他想效法盛世才的「成功之路」，在蘇聯的支持下將遼闊的大西北，「從中國領土中割裂擊〔出〕去，像外蒙古那樣成為蘇聯的附庸」，建立自己的張氏王國(頁82)。

當時，在相繼喪失東北與華北兩大棲身之地後，張學良主動請求調往貧瘠的大西北，使自己遠離抗日的前線。盛世才在蘇聯的支持下得以在短時間內成為獨霸一方的「新疆王」，他的崛起撩撥了張的野心(頁152)，使他欲沿着盛的成功足迹前進。與其他軍閥一樣，張也一直憂懼中央軍會藉機吞併自己，於是為維護割據地位而極力阻撓國

作者認為張學良之所以敢公然劫持國家最高元首，是因為他想效法盛世才的「成功之路」，在蘇聯的支持下將遼闊的大西北，從中國領土中割裂出去，像外蒙古那樣成為蘇聯的附庸，建立自己的張氏王國。

家統一。熟知「軍閥文化」的毛澤東投其所好地以蘇援為餌，誘使張「另立局面」，為中共火中取栗。此舉正中其下懷，張不僅在「剿共」時陽奉陰違，而且還與中共、西北軍領袖楊虎城在基於共同反蔣的基礎上建立了「三位一體」的關係。

在1930年代，為了避免德、日的兩面夾擊，蘇聯一直希望中國能夠牽制部分日軍來減輕自己的壓力。在考慮到蔣介石在中國的名望與地位後，蘇聯意識到蔣的存在對於自身安全的重要性，因而也就放棄了敵視南京政府的政策。為了能改變四面受敵的困境，蘇聯不僅迫使中共改「抗日反蔣」的方針為「聯蔣抗日」，而且在得知張學良與中共密謀之事全是針對中央的內亂之舉後，就明確反對中共吸收張入黨。然而，中共並沒有將蘇聯的真實態度對張和盤托出，反而以錯誤的信息「引誘」他一錯再錯。

在渴望得到蘇援的壯膽下，利慾薰心的張學良也日益無所顧忌，決定在中共最危險的時候挺身而出（頁394），以劫蔣來捍衛中共。張將個人的利益看得遠高於國家主權與民族的尊嚴，作者認為張所「乞求」的蘇援只能用於叛亂，「根本就不能用於對日作戰」（頁106）。張對抗日根本就不感興趣，心中所想的只有「另立局面」，他只是假抗日之名來行割據之實。張早已丟失了東北，現又欲出賣遼闊的大西北。所以，歷史上根本就不存在愛國抗日的張（頁63），張只能是毛澤東「黨文化」的「民族英雄」與「愛國者」（頁574）。

張學良本以為憑着國共之間的血海深仇，蘇聯會對蔣介石恨之入骨，而自己代中共除去蔣定會深得斯大林的信任。所以說，張劫蔣本是為了向莫斯科顯示忠誠之舉（頁242），而且為了表示誠意，事前並沒有與中共商量。孰料，蘇聯在得知事變消息後就知道這是「中共用蘇聯援助來煽動張發動的叛亂」（頁344-45），而斯大林早已認識到蔣介石的存在對蘇聯的安全至關重要，因而嚴厲指示中共務必放棄除蔣預謀，和平解決西安事變以確保蔣的安全（頁396-97）。蘇方認為張一旦「除蔣」，中國必然會陷入四分五裂的狀態，無力與日軍繼續作戰，這將完全打亂蘇聯欲把日本戰爭禍水引向中國的戰略方針（頁101）。

作者指出，「蘇聯態度是張學良思想轉變的關鍵，左右張學良的決策與蔣公的命運。」（頁342）在得知蘇方的態度後，張不知所措，自己苦心經營多年的「割據西北」計劃成為泡影。進退失據的張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壓力，此時連中共也背信棄義地拒絕公開「三位一體」的關係，使他後悔輕信其當初的空頭許諾。面臨絕境的張幸虧為自己留了一條後路，他不僅抵住了毛澤東的「除蔣」鼓動，還力排眾議地堅持無條件釋蔣。走投無路之下，張只得親自送蔣介石回南京，是「為了卸下扣押自己祖國元首所承受的重負，以及重新投靠南京的必然結果」（頁110）。

從表面上看，張學良冠冕堂皇地表示「聯共」的目的在於「逼蔣抗日」，而實際上他只是希望中共幫他「肅清蔣系勢力」與「取得蘇聯援

張學良冠冕堂皇地表示「聯共」的目的在於「逼蔣抗日」，而實際上他只是希望中共幫他「肅清蔣系勢力」與「取得蘇聯援助」。他與中共締結聯盟本就是互相利用的權宜之計，因缺乏穩固的基礎而難以長久。

助」(頁378)。他與中共締結聯盟本就是互相利用的權宜之計，因缺乏穩固的基礎而難以長久。後來張不但推脫劫蔣的責任，還主動地向蔣介石獻上「剿共」策略，由此，張與中共的關係可見一斑。當然張苦苦哀求加入中共的動機，也絕非出自對共產主義的信仰，而是為他的「另立局面」而服務。張從來就沒有真心維護共產黨的利益(頁563)，他發動西安事變也完全是為了自己。鮮為人知的是，大多數的東北軍官兵對於張發動事變根本毫不知情，而那些積極策劃事變的軍官，如孫銘九等後來都淪為了可恥的漢奸。

作者顛覆了對張學良的許多正面的評價，使人們對他有一個更加接近真實的了解。本書雖是作者的一家之言，但畢竟為人們提供了一個全新的研究視角，對於推動張學良研究的價值還是有目共睹的。

張學良在發動事變之初不會不知道自己此舉所要冒的風險有多高，但也估算過這背後的回報會有多大。他一旦成功地獲得蘇援，便可以「在西北建立張氏王國，甚至取蔣而代之」(頁248)。幸虧張的「陰謀」沒有得逞，否則軍閥之間戰事一開，日軍會藉機佔領中國也猶未可知。「西安事變是以外蒙為師，步盛世才的後塵的嚴重叛亂。」(〈自序〉，頁50)張欲出賣大西北來換取蘇聯的支持，據地稱雄，可見他根本就不具備「愛國抗日」情結，「這是西安事變迄今仍是一個謎的真正原因」(頁103)。在時局動蕩之秋，張此舉無異於自毀長城，陷國家與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張的行為遭到海內外的一致譴責，因為人們認識到「蔣公是中國統一的象徵，當時中國最需要的是統一」(頁206)。

西安事變後出現了有利於全國抗日的新局面，不僅蔣介石停止了大規模地「剿共」，更為重要的是中共也基本放棄了以武力推翻中央政府的「叛亂」。中國暫時也不再出現蔣一旦調兵去抗日，中共就在後方攻城略地、變相地與日軍密切配合的局面。這或許是整個事變唯一可圈可點的地方，也是有悖於張學良發動事變初衷的意外「戰果」。

但有些論者也一直對西安事變持否定態度，曹長青就認為事變的後果主要有兩個：「一是給了共產黨和紅軍喘息倖存的機會，結果它最後坐大，給中國帶來無窮的災難；二是導致中國在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被迫倉促提前全面抗日，使中國人付出更大的犧牲。」(曹長青：〈張學良害了中國〉，曹長青網站，www.caochangqing.com/big5/newsdisp.php?News_ID=409)西安事變的發生，致使中國失去了一次較容易統一的機會(頁538)，使原本局限於西北的小內戰演變成後來國共之間的大內戰，極大地延宕了中國統一的進程。

在中共黨史上，蔣介石是因為西安事變才被動地走上抗日道路的。這在無形之中不僅拔高了中共與張學良在促成全民抗戰中的作用，而且也模糊了蔣介石在抗日問題上的真實態度。在台灣和海外，另一種解釋是，蔣之所以難以有效地抵禦日軍侵略，除了考慮到國力懸殊而忍辱負重外，還與中共和張式軍閥在背後的掣肘有很大的關係。從當時的形勢來看，愈能延遲抗戰全面爆發的時間，對積貧積弱的中國愈有利。因而全國人民一致譴責張學良在西安事變中的叛亂行為，就連溫和的胡適

也一針見血地指責他「名為抗日，實則自壞長城，國家民族之罪人」(頁122)。

當前中國大陸學界對於張學良的研究仍然停留在對官方評價進行修修補補的階段，始終將他蓋棺定論為一個「偉大的愛國者」。《劫蔣者之夢》中，作者顛覆了對張的許多正面的評價，使人們對他有一個更加接近真實的了解，既不乏詳盡的史料，又不乏精深的理論分析。本書雖是作者的一家之言，但畢竟為人們提供了一個全新的研究視角，對於推動張學良研究的價值還是有目共睹的。當然，書中某些地方註釋還不太嚴謹；作者對於有些問題還缺乏較深入的分析，如張入黨之謎；在一些結論的下達上也存在着強烈主觀臆斷的問題；一些問題的解決還有待於新史料的發掘與解讀。我們也期待着更多有價值成果的出現。

從「統戰」看「統治」

● 畢　苑

胡治安：《統戰秘辛：我所認識的民主人士》(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0)。

在歷史研究中，史家與研究對象保持時間或者空間上的距離，一般來說有助於保持立場的獨立、分析的客觀；而當事人著史，往往要麼因「避嫌」而擱筆不書，要麼下筆即成為個人歷史的辯護詞。不過，保持距離也有一個劣勢，那就是歷史資料不易獲得，感受容易失真。今讀胡治安所著《統戰秘辛：我所認識的民主人士》(引用只註頁碼)，令人欣喜。作為歷史觀察者和參與者的雙重角色，作者具有多數研究者無可企及的優勢，又因個人稟賦勤於思考、不戀名利，因而貢獻出了一部獨特的研究。

胡治安1964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分配到公安部第十一局教育處編寫改造人員教材，期間

胡治安所著《統戰秘辛：我所認識的民主人士》，令人欣喜。作為歷史觀察者和參與者的雙重角色，作者具有多數研究者無可企及的優勢，又因個人稟賦勤於思考、不戀名利，因而貢獻出了一部獨特的研究。

也一針見血地指責他「名為抗日，實則自壞長城，國家民族之罪人」(頁122)。

當前中國大陸學界對於張學良的研究仍然停留在對官方評價進行修修補補的階段，始終將他蓋棺定論為一個「偉大的愛國者」。《劫蔣者之夢》中，作者顛覆了對張的許多正面的評價，使人們對他有一個更加接近真實的了解，既不乏詳盡的史料，又不乏精深的理論分析。本書雖是作者的一家之言，但畢竟為人們提供了一個全新的研究視角，對於推動張學良研究的價值還是有目共睹的。當然，書中某些地方註釋還不太嚴謹；作者對於有些問題還缺乏較深入的分析，如張入黨之謎；在一些結論的下達上也存在着強烈主觀臆斷的問題；一些問題的解決還有待於新史料的發掘與解讀。我們也期待着更多有價值成果的出現。

從「統戰」看「統治」

● 畢　苑

胡治安：《統戰秘辛：我所認識的民主人士》(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0)。

在歷史研究中，史家與研究對象保持時間或者空間上的距離，一般來說有助於保持立場的獨立、分析的客觀；而當事人著史，往往要麼因「避嫌」而擱筆不書，要麼下筆即成為個人歷史的辯護詞。不過，保持距離也有一個劣勢，那就是歷史資料不易獲得，感受容易失真。今讀胡治安所著《統戰秘辛：我所認識的民主人士》(引用只註頁碼)，令人欣喜。作為歷史觀察者和參與者的雙重角色，作者具有多數研究者無可企及的優勢，又因個人稟賦勤於思考、不戀名利，因而貢獻出了一部獨特的研究。

胡治安1964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分配到公安部第十一局教育處編寫改造人員教材，期間

胡治安所著《統戰秘辛：我所認識的民主人士》，令人欣喜。作為歷史觀察者和參與者的雙重角色，作者具有多數研究者無可企及的優勢，又因個人稟賦勤於思考、不戀名利，因而貢獻出了一部獨特的研究。

下放「五七幹校」，1978年調入中共中央統戰部幹部局，從事落實統戰人物政策、物色選拔黨外幹部和起草相關文件等工作，1999年從副局長職位退休。他的工作性質要求他必須熟知和深刻了解民主黨派眾多人物的歷史遭遇及其社會活動，與他們溝通解決組織和生活問題。他的思考和分析，都建立在親身經歷的故事之中。

一 「黨管幹部」——中共對黨外幹部的選拔和管理機制

中共有一套特殊的人才選拔方式，可稱為「黨管幹部」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某人是否擔任全國政協委員，黨內的是由組織部提名，黨外的是由統戰部提名，全部名單由統戰部綜合平衡後報中央審定。這是基本規程。胡治安「發現」並「提拔」了民主黨派領導人李沛瑤，就是這個機制的典型成果。

胡治安「發現」並「提拔」了民主黨派領導人李沛瑤

李沛瑤是李濟深的兒子。儘管其父聲名顯赫，但李沛瑤本人在江西工作，是南昌飛機製造廠的高級工程師，長期以來名不見經傳，中央統戰部無人知曉。1986年，中央統戰部召開各省市統戰部幹部處長會議，研究培養黨外幹部問題。胡治安從江西省委統戰部了解到李沛瑤的情況，產生了濃厚興趣。他建議江西方面將其推薦為全國政協委員，再作進一步考察。次年李沛瑤順利增補。中央統戰部在宴請增補黨外政協委員時，胡治安特意與李沛瑤同桌，着意觀察，對方留給他為人平和、敦實厚道的好印象。此後，中央統戰部與江西方面打招呼，要求對李沛瑤「加強培養」(頁133)，李沛瑤迅速官場得意、飛黃騰達，僅六年功夫便從名不見經傳的工程師平步青雲，當上了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民革)中央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像把李沛瑤培養成為民革中央主席這樣的案例，在程序和名望上尚少非議。如果碰到着意提拔的人選而反對意見較大時，領導之間往往發生強烈衝突。胡治安親歷了一位著名青年學者S君的提拔過程。S君名聲之壞可以說名揚天下，但因為他在1989年後的表現中了某些領導的意，竟要把他推薦為全國政協委員。胡治安記錄了1998年1月12日全國政協黨組會議中討論九屆政協委員名單的情況，當時錢正英、錢學森、胡繩、朱光亞等多位全國政協副主席都對S君的入選表示堅決反對。一向敦厚平實的胡繩說，《人民日報》用三個整版發表他的文章，說明此人在某些中央領導

中共有一套特殊的人才選拔方式，可稱為「黨管幹部」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某人是否擔任全國政協委員，黨內的是由組織部提名，黨外的是由統戰部提名，全部名單由統戰部綜合平衡後報中央審定。

人那裏還是很有影響。葉選平問此人學術如何，胡繩回答：「功底不行，沒有真學問。」(頁296) 不過所有反對意見都沒能發揮作用，因為統戰部領導很清楚：對S君的安排就是對中央領導人的態度。

與此對照的是，對於「不聽話」、「違禁」的黨外人士，處分則是毫不留情的，尤其在「非常時期」更為嚴格。胡治安曾收到文化部發來的報告，說由於吳祖光、楊憲益在「動亂〔八九學運〕中表現不好，咒罵領袖、攻擊『平暴』」，應該開除二人的全國政協委員身份。這份「設計周到」的報告說，第一方案是開除，如果走這個程序時間來不及，可實施第二方案：先讓他們參加會議，但必須向委員們「打招呼」，他們一旦發表「謬論」，就立即組織批駁；而且他們所在的小組的本次政協會議不對外開放，不接待記者。胡不禁感嘆：「左派先生們想得真周到。」(頁290) 此外，「處分」還可以在葬禮規格上表現出來。著名愛國人士、九三學社主席、全國政協副主席周培源就因曾對三峽工程提出謹慎決策的意見，還因在學潮中同情、支持學運，而被「降格」治喪。

二　民主人士的中共黨籍問題

胡治安在統戰部工作中遇到的較多而較難處理的問題，就是民主人士的中共黨籍問題，即「交叉黨員」和「秘密黨員」問題。

「交叉黨員」往往是「秘密黨員」，他們是身份特殊、作用特殊、單線聯繫、不過組織生活、不公開身份的黨員，這是歷史形成的現象。1949年後，很多這些民主人士要求公開其中共黨員身份，但都被周恩來等領導人拒絕。胡治安認為這樣有很大的不良影響：「交叉黨員」在政協、人大議席中都統計在民主黨派內，致使中共黨員和真正的民主黨派人員名額失調。有人以「執政黨」黨員的身份對民主黨派頤指氣使，行事專斷，同時有人又以民主黨員的身份追求「在野黨」領袖的名利地位。一些資深中共黨員如中國民主建國會 (民建) 中央主席、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孫啟孟，以及前述的周培源等，以黨外人士身份與中共合作、協商，被外人看作笑話。

胡耀邦主持黨務時，認為這個問題到了必須解決的時候。他採取兩個辦法：一是公開民主黨派中的中共黨員，並宣布不再發展秘密黨員；二是限制民主黨派領導成員加入中國共產黨。這是推進中國政治民主的有魄力的舉措，但是實施起來並不容易。

胡治安曾參與起草有關文件，貫徹中共中央的這一政策。他發現，在恢復黨籍或者「重新入黨」的過程中，不可繞過而又最難辦的是歷史審查，這對申請者往往造成心理創傷。例如，相比唯一順利恢復其1921年中共黨籍的沈雁冰，1923年入黨的老黨員、與沈有共同生活經歷的秦德君的黨籍問題就棘手得多。1980年代初，胡陪同統戰部一

胡治安曾經參與起草有關處理民主人士的中共黨籍問題的文件，貫徹中共中央的政策。他發現在恢復黨籍或者「重新入黨」的過程中，不可繞過而又最難辦的是歷史審查，這對申請者往往造成心理創傷。

位副部長邀請已近八十高齡的秦德君談話，聽她詳細傾訴自己的革命經歷和幾十年來刻骨銘心的愛恨情仇。她希望恢復黨籍的理由坦蕩豪邁：經歷過國民黨的酷刑、坐過共產黨的監獄，但她「永不叛黨」，「我一生出生入死，對得起黨！」(頁325) 而中央依據1959年的審查結論，認為她在大革命後脫黨，又與劉湘的參謀長結婚、生活腐朽等，儘管秦德君力辯這是她為了革命和紅軍做的一樁政治交易，是無奈吞咽的婚姻苦果，但似乎沒有人能為這段歷史作證，因此最後也不能恢復她1920年代的黨籍。

三　章乃器的「被倒台」

胡治安總結了章乃器在反右中「被倒台」的兩個主要原因：第一，民族資產階級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變成革命對象，而章正是這個頭號鬥爭目標；第二，章乃器的才華橫溢使他具備了成為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政黨領袖的條件。

章乃器是胡治安筆下形象最為鮮明的人物之一，胡在書中認為章乃器對民族資產階級思想的分析是其理論思考最為深入的體現之一。

胡治安認為章乃器對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問題的思考最為深刻、完整，堪稱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傑出理論家。他在遭受重壓之下仍然不妥協地堅持自己的觀點，堪稱君子。他公開向政協大會提案，批評黨在國家工作中的領導核心作用不是通過法令制度，而是通過黨委書記乃至黨員個人的特殊地位來實現，這將造成組織性乃至人的依附關係，形成危險的宗派主義道路。他強調公民的言論、出版和人身自由不應受侵犯，批評國家走上了背離憲法、違反黨章、違反政協章程的錯誤道路。他引用毛澤東的詩句「六億神州盡舜堯」，認為這種浪漫的誇讚其實貶低了法律的作用，會造成「國家無法制，社會無信義」的危局。他直陳中共在反右和大躍進之後進入了「國際上的浮誇時期」，指出資本主義國家議會鬥爭的道路是正確的 (頁121、122)。胡認為這些論述在幾十年後回頭看仍然是正確的、有益於社會的閃閃發光的思想。

胡治安總結了章乃器在反右中「被倒台」的兩個主要原因，準確而深刻：第一，民族資產階級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變成革命對象，這個階級連同它的總代表必然成為鬥爭的總目標，而章正是這個頭號目標；第二，章乃器的才華橫溢使他具備了成為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政黨領袖的條件，因此最有資格成為執政黨的反對派，這種潛在的威脅為中共所深知、不容。因此，所有海嘯般的批判、撤銷政協委員身份、開除民建會會籍等行為，都是為了剝奪其政治資本，同時從組織上消除隱患，最終使章成為一個孤立的被唾棄者。

四　文革「專案組」的工作

胡治安因有機緣親自參與並親閱檔案，在書中披露了一些不易見諸筆墨的歷史事件，例如文革中「石油專案組」的工作情況。1969年2月，正準備前往東北五七幹校的胡治安接到通知，讓他到中央專案組第三辦公室 (三辦) 的「石油專案組」報到。當時中央專案組分三個

辦公室，各以中共中央系統、軍隊系統和國民黨系統為審查對象。其中審查國民黨系統的三辦包括「石油組」、「兵工組」和「海關組」等，胡被指派到「石油組」工作。「石油案」的緣起是外貿部一位莫局長因所購一台天文望遠鏡在香港被美國中央情報局查扣，因此被外貿部造反派指為「裏通外國」。再一查，發現他還曾是資源委員會石油公司的職員，這就成了一樁可以深挖、必須深挖的大案。胡細讀那些一字不漏甚至表情動作都繪聲繪色的審訊記錄，不禁哭笑不得、大感滑稽。

當時主持審訊的是小說《林海雪原》作者曲波的哥哥，也算是位老公安。他的審訊恰如小說中的描寫。審問者威嚴地坐在高高的案桌邊，一拍桌子：「如實招來！」局長驚恐而茫然：「招甚麼呀？」僵持一會，又一拍桌：「招不招!? 不招，來人，給我拉出去！」(頁253) 還有一位軍人在審訊中一拍案桌：「××，你認識我嗎？」被詢問人茫然搖頭。軍人：「不認識？好好看看！」被詢問人仰頭鎖眉極力搜尋記憶，良久，還是搖頭。軍人：「嘿！不認識?! 我是一顆紅星頭上戴，革命的紅旗掛兩邊！」(頁254)

革命樣板戲《智取威虎山》中楊子榮的唱詞表演被挪用到了專案組的審訊中，足見這是一場並不具備法制意識和審訊規範的裝腔作勢的表演。胡治安才明白到為甚麼審訊組兩位處長了解案情但從不發表意見，甘當馴服工具。因為這本就是一樁無法落實的冤案，只因有領袖的親筆批示無人敢違抗，在形勢壓迫下只能假戲真唱。但是在胡亂逼供之下，這位莫局長——老資格的地下工作者、老中共黨員，結案後被關進秦城。資源委員會上至委員長孫越崎、下至無數中低層職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牽連。深受孫越崎賞識、同樣是中國能源工業奠基人的中南煤管局總工程師謝子貞，就在這場迫害中含冤去世。

胡治安此著呈現的故事極為豐富，筆者在這裏呈現的只是有特色的一小部分。還有馬寅初、梁漱溟、周培源、蕭乾、傅作義、謝雪紅、陸鏗、林希翎、黃胄等人的故事令人感佩，引人入勝，以及一些世相八卦也在胡的筆墨間活靈活現。例如他提到北京一位著名女企業家，從開辦「長安俱樂部」到耗資數億元建造「中國紫檀博物館」，多次想得到趙樸初的題字而不得，於是找胡治安幫忙。胡做好人，那位女老闆笑逐顏開地拿到了樸老墨寶。但到1999年樸老病危時，胡致電告訴那位女老闆，心想她應該去探望問候。豈料對方在電話中大說自己工作繁忙，最後竟簡單回答一句：我已送給他一個筆筒了。

這不是一部「高頭講章」式的著作，卻比很多專業研究揭開了更多不為人知的細節，乃至謎案，讀者可以清晰看到中共統治的運行機制和執政邏輯。這一切源於作者的歷史學者素養、有擔當的膽識，以及對個人閱歷的自覺省察，因而能夠深刻剖析中共治下的政治文化、社會風貌，以及世態百相的體制根源，巧妙呈現了一部彌縫歷史和當下的作品。

《統戰秘辛：我所認識的民主人士》不是一部「高頭講章」式的著作，卻比很多專業研究揭開了更多不為人知的細節，乃至謎案，讀者可以清晰看到中共統治的運行機制和執政邏輯。

紀念勞思光先生

2012年10月22日與朋友晚飯後回家，上網看到勞思光先生前一天在台北寓所去世的消息，心情頓時黯淡下來。哲人逝世，久久不能平靜，種種往事湧上心頭。

對於勞先生，我們可以說是神交在前。1980年代初，因搞不懂公孫龍的「白馬非馬」論，我們翻遍中國哲學史著作，發現只有他簡單幾句話，就把問題講清楚了。從此，我們意識到勞先生對中國思想史的重要性，《新編中國哲學史》成為我們的案頭書。1988年春，觀濤應邀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作短期訪問，其後出席新加坡第二屆儒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兩趟都有幸見到勞先生，是為相識之始。翌年春我倆再次訪問中大，7、8月間到勞先生康樂園家中閒坐，他為觀濤算命，得出將長期流亡的推論。當時我們並不相信，沒想到以後真的淹留中大將近二十載，與勞公成為忘年之交。他數度慎重宣稱，要觀濤擔任他的遺著編纂委員會委員，又參加了《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的醞釀和創辦，出任第一批編委。

勞公身材瘦小，招風耳，常年穿着深色西裝、打領結，頭髮後梳，一絲不苟，走起路來雙手後背，細邁方步。他經常踱步到我們辦公室聊天，談哲學一語中的，簡潔清晰，品評古今中外學者單刀直入，略無猶豫假借；抽一根煙大約十分鐘，往往留下四根煙頭。勞公藏書不多，議論古今學人著作、觀點乃至章句，都信口拈來。我們常驚嘆勞先生記憶力有異稟，他總會瞇着眼、搖頭笑說：老了，老了，不如年輕時候了。春節期間，我們常與石元康、蔡美麗等朋友去勞公家拜年，聽他朗誦新賦詩詞，順他的興頭每人湊出百元賭馬。勞太太則忙於炒年糕、蘿蔔糕招待，熱情留飯。此情此景，猶歷歷在目。

勞先生堅持思想自由，絕不願意在極權制度下生活。1949年他隨父母到台灣，因不滿國民黨獨裁統治，1955年被迫離台、隻身渡海到香港；臨近香港九七回歸，勞先生對未來相當悲觀，又隻身回到已經解嚴的台灣，過教學生涯。他曾對我們說，自他1949年離開大陸，從未跨過羅湖橋半步，以後他也不太願意回香港來了。但他一輩子不改口味，最愛北京菜。在台北，我們和美麗每次陪他上北京館子「天廚」，他必點焦溜丸子和小火燒，一邊把盤子拿到近處，一邊下筷說：「這個還有點兒北京味。」每見此狀，我們就心想，以後總有陪他重遊北京的一天。

2008年觀濤從中大退休到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任教，我們和勞先生見面的機會又多起來了。每次都由美麗聯絡安排，先去巴黎花園公寓接勞公，然後打車上北方館子。飯桌閒聊，他最愛追憶往事，談同事和哲學同行。聽他娓娓講述自己所熟悉的二十世紀人和事，如在昨日，而我們心底自不期然會湧起莫名悲哀，這些人不少已經作古多年，而世界早已進入二十一世紀多時了。眼見勞公孤身獨處，日益瘦弱，我們常為他擔憂，問他到底如何打算今後生活。他說：我會一直在華梵大學教書，學校和助理對我很好。他晚年教書主要是講西方哲學，特別重視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

去年6月22日，我們帶着三位政大學生到台北「天香樓」與勞公吃飯。席間他問美麗：牟宗三先生晚年最愛做甚麼事情消遣？美麗說：找人下圍棋。他笑着評論說：牟先生興致最大，但棋藝總不長進。此後我們不再長住台北了，但絕未料到，此會竟成永訣。

2004年冬與勞思光夫婦攝於中大中國文化研究所

勞先生去世後，他年輕時代的摯友韋政通先生馬上打電話給我們，感慨不已。我們也與元康和美麗通了電話。據美麗說，前幾天勞先生還在布置新的研究計劃；20日晚9點多以後，因突發嚴重心肌梗塞以致跌倒，完全沒有驚擾旁人，就輕輕地走了。她說，勞先生的墓地很可能選在台灣宜蘭的山上櫻花園，那裏面對一望無際的太平洋。

勞先生已經走進歷史了。我們相信，他對中國學術的貢獻將隨着時光流逝而日益彰顯其重要性。他的《新編中國哲學史》第一卷殺青於1967年，1981年才最後完成第三卷，前後歷時十五年之久。在此期間，大陸發生了文革，台灣掀起儒學復興運動，而在香港，中大新亞書院成為新儒學和中國文化研究的重鎮，先後聚集了牟宗三、唐君毅、勞思光和余英時等著名學者。牟先生立足於康德 (Immanuel Kant) 道德哲學，重新闡釋宋明理學，帶動新儒學興起。勞先生在中大哲學系教課及著述，完成了他最重要的中國哲學史著作。該書力求價值中立，思路清晰，從主體性原則梳理出從先秦到清代儒家道德哲學的義理演化史，以及中印佛教的差異。勞先生的中國哲學史一問世，就成為港台和日韓大學的教材，但至今在大陸知其重要性的人卻屈指可數。我們總是感慨，哪一天勞先生的論說才能引起重視，使今天盲目尋根而不知儒學精神的學子更準確地理解自己的文化啊。

一百多年來，在西學大潮和唯物史觀對中國思想的不可抗拒的衝擊中，中國傳統淪為單純地被維護或者反對的符號，至今仍然如此。在我們看來，在整個二十世紀，能夠堅持中國哲學是道德哲學，突出道德主體的自覺，並且用現代道德哲學的構架，重新價值中立地把儒學發展作系統梳理的，恐怕只勞先生一人而已。從此，中國哲學史研究的後繼者需在勞先生研究的基礎上去攀登一座高峰，思考道德如何成為我們中國人的終極關懷，道德哲學如何與中國社會互動，以及如何應付外來文明的衝擊。那是中國哲學研究中最令人着迷的，也是西方哲學思考和歷史經驗不可能替代的。

金觀濤、劉青峰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黃仁宇筆下的萬曆十五年，是一個「無關緊要的一年」。對於新中國來說，2012年必定是「頗為緊要的一年」。在這一年，諸多關涉到中國未來發展方向的大事件登上了歷史的舞台，諸如中國共產黨十八大的召開、薄熙來的下台與「重慶模式」的轟然倒塌、莫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引發文學與政治關係的海內外大爭論、釣魚島事件與全球化時代的民族主義勃發、什邡事件與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前景、倫敦奧運會與舉國體制的存廢等。無論是如史家般如實記載，還是如社會科學家般深刻剖析，歡迎海內外作者踴躍賜稿。

——編者

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敗」與「成」

任劍濤在〈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宿命〉(《二十一世紀》2012年10月號) 一文中認為，蘇東國家在「政治體制結構絕對不變」的前提下採取功能性的調適改革路徑，無法有效化解社會矛盾，最終導致改革失敗，甚至國家的崩潰，而任先生關於「政改不應預設政治前提」和「以『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多元文化』為表徵的國家結構應為現代國家結構建設之方向」的建議，對當下的中國政改也富啟示意義！

不過，在評判一個國家改革的成敗時，我們能否僅憑官方國家建設上的「失敗」，就判定該國奠基於該「失敗」的「社會政治改革」也是失敗的？「蘇東劇變」前後的社會現狀告訴我們，包括「官方政治改革」之「社會政治改革」的主體並不是官方政治精英，而是社會大眾，儘管官方 (抑或「在野」) 政治精英是「社會政治改革」的主導者。因而任何一個國家 (包括社會主義國家) 改革成功與否，不僅要看官方改革目標達到與否，更要看社會大眾是否覺得「改革」後的生活優於往昔。如果蘇東人民覺得「蘇東劇變」後的生活更美好，那麼蘇東改革便是成功的，儘管「官方政治改革」遭遇了失敗。

因此，我們對「國家改革」的理解不能局限於「官方政治改革」層面，而應擴展至「社會政治改革」層面；並且所有意識形態標籤都不應成為人們追求幸福的障礙！

姚選民　長沙

2012.10.19

政治視角下的民族關係

嚴耕望先生曾謂「治史最為吃力」，「因為歷史牽涉人類生活的各方面，非有相當博通，就不可能專而能精。」迪娜古麗在〈族群、政治與婚姻——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中的維吾爾族婦女 (1954-1975)〉(《二十一世紀》2012年10月號) 一文中，雖以1954到1975年新疆建設兵團中的維族婦女為主題，但實際上牽涉到此段時期社會的各個方面：中共的民族政策、軍事與國防、宗教與革命、生產與勞作、身份與認同、愛情與婚姻、邊疆與內地等。

該文結合口述史及兵團檔案資料，對兵團婦女的勞作生活、婚姻情況均有較為深入的描繪與闡述，頗為不易。作者最後指出，在毛時代新疆民族矛盾比較緩和，主要是因為「兵團在經濟層面存在着對地方的積極影響」。這樣，該文業已超出一般的性別史或邊疆研究，且實際上跳不出當前研究新疆時的問題與框架：即政治視角下的民族關係。

頗為可惜的是，該文第一部分只以兵團中的婦女為主體，並未集中於維族婦女身上；第二部分的後一部分內容才以維族婦女的婚姻為討論對象。若能以相關檔案資料為基礎，結合口述史，集中於兵團維族婦女的勞作、生活、愛情、婚姻、家庭、身份、認同等主題，關注普通維族婦女在特殊時代的歷史機遇，並以此折射

毛時代新疆的民族關係，或可使該文更富學術與現實意義。

肖清和　上海

2012.11.2

表達與實踐背離？

通過對當代中國福利制度的形成原因與實踐予以檢討和分析，鄭廣懷在〈安撫型國家的形成——對中國社會福利體制的新制度主義批判〉(《二十一世紀》2012年10月號) 一文中提出了「安撫型國家」的概念，同時指出了其特點。

鄭廣懷的安撫型國家、福利制度表達與實踐背離等觀點，都極有洞見。以此邏輯觀察下去，我們會發現不僅是福利制度，而是當代中國的大多數制度都處於表達與實踐的相互背離之中。這一背離產生的原因就在於：在制度的建構上需要解決合法性問題，同時在制度的實踐中又需要解決有效性問題，這一雙重要求對後發型、歷時性問題與共時性問題共存的當代中國來說，無疑有着不可調和的衝突和矛盾。

但對當代中國 (包括福利制度) 的制度表達和實踐的觀察與重構，又不能僅限於用西方的理論作為唯一標竿來衡量。我們應該做的是：反思和總結這些現象背後的邏輯一致性問題。例如，基層政府與普通公民發生糾紛之時，經常訴諸於法院，但在訴訟／調解過程中，又喜與對方當事人進行協商。顯然，這是法治型與治理型兩種司法話語邏輯之中的任何一種都無法加以解釋的：既挾裹法治的外衣，同時又內含治理的邏輯。這只有將其置於傳統文化的視角中，才能獲得合理的認識。

張建　上海

2012.10.23

戰略抑或是策略？

高王凌〈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二十一世紀》2012年10月號) 一文的分析與論證，對於一些問題的解釋仍有值得商榷之處：

其一，高文提到了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邏輯促動的影響，但缺乏對新民主主義理論本身缺陷的研究。至今我們對於新民主主義理論的認識，主要還是根據當時有關領導人的講話，但新民主主義理論對社會性質、主要矛盾、國家制度建設等問題的解釋，也存在着很大的模糊性與不確定性。

其二，高文主要從國內現實層面來分析中共政策所受的影響，而忽視了對毛澤東個人因素的考慮。作者認為形勢與力量對比消長的變化才是中共政策轉變的最主要原因。但當時中共黨內並不是鐵板一塊，中共政策的制訂過程中，毛的態度是最為重要的。真正影響毛放棄新民主主義理論的關鍵性因素是甚麼？其思想如何轉變？都是值得深究的問題。

其三，高文對於國際因素的分析也有些泛泛而談，難以令人信服。其中尤為重要的，是作者欠缺就蘇共對中共壓力影響的分析，蘇聯到底是如何迫使中共放棄自己的政治綱領？中共又是如何應對的？這些問題都缺乏實證性的研究。

劉岩　南京

2012.10.19

請回歸現實

李敏剛、周保松在〈社會主義有道德生命力嗎？〉(《二十一世紀》2012年10月號) 一文中採取的論述策略是：第一，以科恩 (G. A. Cohen) 為論述中心；第二，從社會主義的政治道德的角度切入，也就是將問題轉化為「為甚麼它較自由主義更能實現自由、平等、社群、正義這些受到廣泛認同的價值？」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

在今日世界範圍內的社會主義低潮時期，社會主義如何進行理論上的論證和推進？這些工作可以在很多方面展開，其一就是要說明：「為甚麼它較自由主義更能實現自由、平等、社群、正義這些受到廣泛認同的價值？」可惜作者在考察後發現，雖然科恩試圖「建構出一套重視平等與社群的社會主義道德觀」，但是其內涵「和當代自由主義的主張並沒有太大分別」，換言之，科恩的努力失敗了。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在《論美國的民主》(*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中揭示了「自由」和「平等」之間的衝突。當今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之爭難道不是在「自由」和「社群」兩個價值之間作出選擇？與其進行理論上的推演，不如進行實證性調查。筆者認為「今天的中國」的實踐已經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材料，只是我們的理論反思沒有跟進。

蔡志棟　上海

2012.10.21

編後語

在中國大陸，各界精英對於關涉到中國命運的重大議題缺乏共識，正成為人們擔憂的一個現實。然而，也有少數例外，這就是體制內政治精英和體制外知識精英大多期盼或呼籲「告別革命」；甚至連署名韓寒的三篇博文也在新舊媒體上引起一陣轟動，「韓三篇」的名聲一度大有超越「老三篇」之勢。體制內精英大多本來是革命黨精英的後來人，他們反對革命主要是出於對成為革命對象的恐懼；體制外精英(及其先人)曾幾何時既有革他人之命的革命狂熱份子，也有被他人革命的革命對象，今天大都「告別革命」，主要冀盼中國能通過溫和的、漸進的改良(或改革)而走向一個全新的世界。然而，「應該告別革命」也好，「革命還值得一搞」也好，這些論述都是在應然的層面上展開討論，忽略了實然層面的眾多問題。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兩篇文章，致力於回答實然性的問題，即當今中國有無可能發生革命，以及層出不窮的「群體性事件」是否有可能演化成大規模的社會動蕩甚至引發社會革命。趙鼎新之文章分析道，革命爆發的前提是現行政權和制度出現合法性危機，而合法性危機會否爆發以及爆發的深度，取決於現有的合法性基礎。當今中國政權對於績效合法性產生了過度的依賴，由此導致了發展主義一統天下的局面。與此同時，政權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式微後再也無力塑造一個能被廣泛認可的主流價值體系，也不願意把合法性的重心轉移到程序合法性層面上來。在這樣的情況下，合法性危機的確是達摩克利斯之劍。然而，即便合法性危機日益凸顯，距離革命的爆發尚有一定的距離，中間要經過集體行動的蓬勃和社會運動的動員這兩個階段。即便如此，只要政權統治不建立在以程序—規則合法性為基礎的全新制度架構之上，合法性危機和大規模暴烈性社會革命的爆發，在可見的未來始終是中國和全世界必須要面對的大風險。

合法性危機萌發的一個具體體現就是「群體性事件」的增多。當人們在訴求難以通過制度化的管道得以回應的情形普遍存在之時，訴諸集體行動也就成為不得不為之但卻是必然的選擇。在應星抽絲剝繭的分析下，層出不窮的「群體性事件」有不同的根源、不同的表現形式和不同的組織化程度。這些群體性抗爭從小到大最終走向反叛並引發社會動蕩的可能性並不大，但是從社會潰敗走向社會崩潰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這其中，最為關鍵的因素在於執政者的「維穩政治學」理念和施政。如果國家在面對既得利益集團的特殊冀望和普羅大眾的公平要求之間進退失據，未能在制度合法性的強化上下一番真功夫，「維穩政治學」有可能演變成「促亂政治學」。

從下一期開始，我刊將展現新的面貌。原有的若干欄目將合併為「學術論文」和「學術綜述」欄目，書評欄目將加強學術的深度，同時我刊將刊發更多直擊現實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評論性文章。

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目

2012　第129－134期

題　目	作　者	期－頁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走向官僚新權威主義？	張　鳴	129-4
2011年：推而不動的中國政改	任劍濤	129-11
「全贏—全輸博弈」與中國政治的變遷與改革——傅士卓專訪	任軍鋒	129-27
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	聶　露	130-4
民主轉型的周期性：從啟動、崩潰到鞏固	包剛升	130-17
蒙古的民主化：政治精英的理性選擇	祁玲玲	130-28
中國「自由派」與「民主派」：提前對決與殊途同歸	張千帆	131-4
《八二憲法》與現代中國憲政的演進	高全喜、田飛龍	131-15
論憲法之中國性	姚中秋	131-28
憲政民主主義的「國家建設」觀	陳子明	132-4
論官僚社會的憲政轉型	蕭　瀚	132-14
中國國家元首制度的憲政化	王正緒	132-24
社會主義有道德生命力嗎？	李敏剛、周保松	133-4
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的宿命	任劍濤	133-13
當今中國會不會發生革命？	趙鼎新	134-4
中國的群體性抗爭行動	應　星	134-17
百年中國與世界		
人際關係與土改的推動：以兩個魯西南村莊為中心	羅衍軍	129-44
司法政治化的濫觴——土改時期的人民法庭	劉練軍	129-53
「民國」的誕生：教科書中的國家敍述(1900-1915)	畢　苑	130-42
清末民初的道德焦慮及應對之策	段　煉	130-53
南京國民政府的憲政運動(1945-1948)	嚴　泉	131-42
新中國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敍事	翟志勇	131-54
陶希聖與《中國之命運》中的「中華民族」論述	婁貴品	131-65
法國式革命暴力與現代中國政治文化	高　毅	132-36
清末民初貴州的紳權勢力與地方政治	王尤清	132-59
中國共產黨為甚麼放棄新民主主義？	高王凌	133-32
大公無私：新中國革命改造中的愛情與家庭	王　英	133-44
族群、政治與婚姻——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中的維吾爾族婦女(1954-1975)	迪娜古麗	133-55
蘇區小學課本中的規訓和動員	張凱峰	134-28
政治運動的基層邏輯及日常化：一個「漢奸」的發現與審查	馮筱才	134-38
政治與法律		
羅爾斯的「寬容論」：走向多元主義？	李　石	130-101
差序政府信任	李連江	131-108
英國憲政溯源：絕對財產權和普通法傳統	劉　為	131-115
底層政治與革命精英：資源動員理論的視角	胡悅晗	132-101
變遷中的當代中國文武關係	郝詩楠	133-64
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評奈斯比特夫婦與福山的中國論	高力克	134-49
經濟、社會與傳媒		
西方勞動過程理論及其中國化	王　星	129-66
權力運作與中國勞動力供給的政治社會學	劉擁華	129-77
土地祖業觀與鄉土社會的產權基礎	桂華、林輝煌	130-108
台灣本土現代佛學研究	江燦騰	130-118
工分制的制度經濟學分析	黃英偉	131-87
重建史迪威公路：全球化與西南中國的空間卡位戰	周永明	132-66
安撫型國家的形成——對中國社會福利體制的新制度主義批判	鄭廣懷	133-73
城市中的集體性抗爭：倫敦騷亂的三種解讀	趙永佳、李勁華	134-59
中國鄉村的冤民與法治秩序	趙旭東、趙倫	134-68
景觀		
古老大國的樂與怒：「搖滾上海」攝影後記	陳韜文	129-91
歷史街區商業化的反思	肖競、曹珂	130-91
談自然攝影	蘇毅雄	131-101
「藝術北京」：博覽會的文化主體建構	崔燦燦	132-89
改變中國就是改變世界——董夢陽的「藝術北京」	張　芳	132-92
等待「藝術北京」的下一步	盛　潔	132-95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現狀與前瞻	于國華、吳靜吉	133-82
華山文創園區的理想與實踐	溫肇東	133-89
從「寫生」的由來看山水畫的起源與演變	計　鋒	134-95
人文天地		
林語堂的抗爭精神	周質平	129-103
當代中國街頭藝術的困境	袁　瑾	130-64
勞動者的日常生活美學——王安憶小說中的市民精神	詹玲、王姝	130-73
「五四在香港」話語的形成與重探	陳學然	131-74
港版傳記對內地文化的影響	裴毅然	132-78
「也是江州一司馬，青衫不為女兒濕」——蔣彝英語作家生涯背後的三位女性	鄭　達	133-105
「精英」失序的世界——閻連科《丁莊夢》及其國家隱喻	黃　勇	134-79

題　目	作　者	期－頁
莫言與當代中國的魔幻現實	宋石男	134-88
短論 • 觀察 • 隨筆		
突破封鎖線之後的自由——高華紀念	蘇　陽	130-80
歷史研究何為？——高華的學術遺產與思想效應	李公明	130-86
中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	易憲容	134-106
倫敦奧運會的「中國式隨想」	王青雷	134-112
批評與回應		
誰之「合作」？何種「可欲」？——評趙汀陽《每個人的政治》	姚選民	129-87
直面與迴避——評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	姚新勇	132-110
地權的邏輯還是土地制度的烏托邦？	潘學方	134-118
讀書：評論與思考		
中國政治中的「全贏全輸」思維模式——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述評	安衛華	129-118
多元視野中的思想史研究——田浩《旁觀朱子學》的方法與觀點	宋洪兵	129-127
探索東亞學的新方向——評呂玉新《古代東亞政治環境中天皇與日本國的產生》	楊際開	129-136
走出馬歇爾的神話——評劉練軍《消極主義：憲法審查的一種哲學立場》	楊文昭	130-129
革命年代的自我保全——評《周恩來的政治生涯》	阮思余	130-136
發見的歷史和隱去的歷史——評《上海道台研究》	張光潤	131-126
偏見的政治——讀《蘇北人在上海》	錢霖亮	131-134
揭示高崗事件真相——《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	裴毅然	131-140
湯瑪斯．曼對美國的沉思——勒佩尼斯《德國歷史中的文化誘惑》讀後	馮　強	132-121
重訪摩登上海：以情感的方式	唐小兵	132-127
從「政治口號」到「口號政治」——《民族主義政治口號史研究 (1921-1928)》讀後	戴海斌	132-133
探尋一種自由政體的宏大敘事——評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上卷)	傅　鏗	133-117
豐富的文學史，痛苦的思想史——讀商昌寶《作家檢討與文學轉型》	袁洪權	133-127
馬克思主義史研究的弄潮者——科拉科夫斯基及其《馬克思主義的主要流派》剪影	唐少杰	133-137
自由、競爭與稅收：達爾文經濟學的解釋	陳心想	134-127
中國司法的革命邏輯——釋讀彭樹華《潘漢年案審判前後》	楊龍、李湘寧	134-134
書介與短評		
張英進主編：《民國時期的上海電影與城市文化》	蘇　濤	129-145
Frank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1962*	董國強	129-150
埃里克森：《甘地的真理：好戰的非暴力起源》	呂文江	129-154
張維為：《中國震撼：一個「文明型國家」的崛起》	蔡志棟	130-148
魏斐德：《紅星照耀上海城——共產黨對市政警察的改造 (1942-1952)》	張慧卿	130-152
Michael Szonyi,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梁加農	130-156
余蓮：《勢：中國的效力觀》	劉培偉	131-146
司馬清揚、歐陽龍門：《新發現的周恩來》	劉　岩	131-150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	黃秋韻	131-155
黃道炫：《張力與限界：中央蘇區的革命 (1933-1934)》	王龍飛	132-141
Nicholas Khoo, *Collateral Damage: Sino-Soviet Rivalry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ino-Vietnamese Alliance*	趙繼珂	132-146
鄧杰：《醫療與布道：中華基督教會在川康邊地的醫療服務研究》	何志明	132-150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	伊衛風	132-154
Thomas J. Christensen, *Worse than a Monolith: Alliance Politics and Problems of Coercive Diplomacy in Asia*	夏亞峰	133-146
張千帆：《為了人的尊嚴——中國古典政治哲學批判與重構》	田飛龍	133-150
連曦：《浴火得救：現代中國民間基督教的興起》	鄧　軍	133-155
瓦爾德納：《國家構建與後發展》	劉娟鳳	134-141
陳守中：《劫蔣者之夢：新披露的西安事變內幕》	劉　岩	134-146
胡治安：《統戰秘辛：我所認識的民主人士》	畢　苑	134-151
命矣夫，斯人而有斯疾也！——悼念高華教授	陳方正	129-161
氣壯山河，虎虎生風——悼念何炳棣教授	陳方正	132-158
紀念勞思光先生	金觀濤、劉青峰	134-156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2012

中國改革的新十字路口

張鳴

2012年中國的頭等大事，莫過於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開。同以往一樣，十八大照舊激起海內外媒體的熱議。然而，中國的高層政治，迄今為止，依舊是相當黑的黑箱。外面的人們看中國，只能憑藉一點蛛絲馬迹，看看高層人物的媒體露面，拿着放大鏡逐字分析《人民日報》上的官樣文章。其中最常見的，就是觀察高層人物本身，由他們過去的「表現」，給他們劃類歸隊：誰是「保守派」，誰是「改革派」。如果他們心中的「改革派」晉升了，就歡欣鼓舞；如果「保守派」上台，就一片哀鳴。此番中共高層換屆，新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七人，一般來說，大多是被外界視為偏保守的，但習近平和李克強由於過去的表現，給人高深莫測之感。所以，各種政治傾向的評論者，不斷以自家的一廂情願，對常委名單進行解讀。對中國政治解讀，看人下判斷的習慣，不僅主導着西方媒體，也是一眾國內政治觀察家的偏好。

此番中共高層換屆，新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七人，一般來說，大多是被外界視為偏保守的，但習近平和李克強由於過去的表現，給人高深莫測之感。所以，各種政治傾向的評論者不斷以自家的一廂情願對常委名單進行解讀。

其實，所有前社會主義的國家，由於政治圈裏盛行兩套話語，人們已經習慣了在正式場合不講實話的政治文化，僅僅從媒體露面的表現來看人，觀察其動向和趨勢，是一件十分不靠譜的事兒。甚至，從政治人物的出身、成長環境和所受的教育來看他們今後的表現，也不一定準確。一個慣於後台運作的政治場，在黑箱之內，也許能看到他們的真面目；在黑箱之外，人們看到的只是假面晃動。如果依據外界能看到的有限的身份標識，如「太子黨」、「團派」或者「清華幫」、「北大派」，以及是否當過知青等來判斷他們今後的行為，恐怕會失之毫釐，謬之千里。

1978年之後，中國的改革開放走到今天，整個國家已經不可逆轉地進入了後意識形態時代。中國原本就有的現實主義因子，在鄧小平的強力拉動下，被推向了極致。即使在改革之初新舊參半的中共領導層中，原有的意識形態信仰，也變得日益模糊。到了江澤民時代，在中共的隊伍中，除了少數失落者，絕大多數已經變成了悶聲發大財的追求者和實踐者。胡錦濤時代的工程師群

體，對於意識形態，充其量只有殘存的、教科書般的、片段式的記憶，之所以抱住不敢放手，不過基於嬰兒期對奶頭的依戀而已。新的一代，基本上是經過文革，下過鄉，然後在改革開放前後進大學，經歷了理想破滅，大起大落的一輩。即使往好的方面說，也是一群甚麼都看明白了的徹底的功利主義者。對這些人而言，怎麼做，第一，看位置；第二，也是最關鍵的，看利益。中國有句俗話，也是筆者最喜歡說的，那就是「形勢比人強」。判斷中共高層今後的走向，關鍵是要看形勢——有沒有逼他們非做甚麼和不做甚麼的形勢。

一　主題詞的轉換：「改革」高唱入雲霄

雖說自1978年之後，在中國，「革命」已經被「改革」所取代，成為中共掛在嘴邊的流行用語。但人們都清楚，過去的十年，實際上並沒有實行任何改革。儘管你可以說，這十年的中共高層對要不要推進改革以及往甚麼方向推進改革也有分歧，但守攤子還是壓倒性的意見。以今天而論，人們當然可以把這種守攤子的行為歸結為工程師一代的個人屬性，但守攤子也有守攤子的情勢。1992年鄧小平南巡之後，新一輪的經濟改革在解決了姓資姓社的意識形態障礙以後，整個國家噴發出來的求財狂熱，激發了改革以來最狂熱的經濟浪潮。持續的高速經濟發展遮蔽了一切。胡溫接掌大局之時，這個國家的執政黨，變得空前富有，國家的強制機器，也變得空前強大。古今中外，任何一個專制體制，進行變革都是被迫的。如果沒有非改不可的情勢，沒有一個專制者會進行改革，連微調都不可能。

我們今天不少人批評胡錦濤時代的停滯甚至倒退，但胡溫的確有停滯的本錢。客觀地說，胡時代儘管在政治上相當保守，但領導層內還是有人意識到了改革成果的分配嚴重不公，留意到了底層民眾的困境，至少已經着手在推行社保和醫保，而且減免了農業稅，改善了在鄉務農的農民的生存狀況。只是因為他們不敢觸動舊的城鄉二元體制，也不敢觸動權貴和官僚階層的利益，相反，還盡力遷就甚至討好這個階層，所以導致所謂的「社會改革」一項也沒有完成。

改革推進不力的後果，在胡溫當政的後期顯得愈發明顯。各種社會衝突，尤其是官民之間的衝突，愈演愈烈。由於執政者感覺自己有本錢，所以他們解決問題的方法，不是改革，而是維穩。用錢擺平，用行政機器乃至警察擺平。一度流行的一句領導口頭禪是：「能用人民幣擺平的矛盾，都是人民內部矛盾。」到了維穩耗費了巨大的資源，有點難以為繼之時，上面積習已成，難以改變，也沒有勇氣和魄力改變。於是，維護穩定和粉飾太平相伴而生，相輔相成。最高層也明顯地在鼓勵下級粉飾太平：把上訪數量、群體性事件以及事故傷亡數字作為政績考核指標，實際上就等於暗示下面必須拼湊數據、粉飾太平。國家信訪局也因此變成了拿錢銷號局，即拿了地方的錢，把上訪紀錄銷毀，從而讓地方在這方面的紀錄少一點。

一度流行的一句領導口頭禪是：「能用人民幣擺平的矛盾，都是人民內部矛盾。」到了維穩耗費了巨大的資源，有點難以為繼之時，上面積習已成，難以改變，也沒有勇氣和魄力改變。於是，維護穩定和粉飾太平相伴而生，相輔相成。

歷史上，凡是到了從上到下一起粉飾太平的時候，毫無例外，都是危機到來之時。在危機的前夜接手大局的新班子，顯然沒有繼續維穩的本錢，沒有這個本錢，自然不能做這個買賣。儘管新的總書記過去給人的印象是穩，求穩，但繼續維穩，卻不是他的選項。從各方面的迹象表明，今後的歲月，如果不出意外的話，「改革」將會重回中國政壇，成為這一時期的主題詞。新上任的總書記選擇視察的第一個地方，是深圳。深圳儘管近年來已經沒有了改革氣息，但它跟鄧小平一樣，在現代中國的符號象徵意義，仍舊是改革。總書記此行發出的信號明白無誤地表明了，他要像鄧小平南巡一樣，再一次重啟改革。

二　改革可能的方向

新上任的總書記選擇視察的第一個地方，是深圳。深圳儘管近年來已經沒有了改革氣息，但它跟鄧小平一樣，在現代中國的符號象徵意義，仍舊是改革。總書記此行發出的信號明白無誤地表明了，他要像鄧小平南巡一樣，再一次重啟改革。

改革是形勢所迫，改革是為了緩解危機。一句話，改革是為了保住中共的執政地位。十八大的政治報告，提出的所謂既不走「老路」，也不走「邪路」的政治宣示，實際上就是這個意思——要改，但改是為了保住政權。別的不說，單說世情，一個社會，從意識形態上講，右派不滿意，左派也不滿意；從階層上講，窮人不滿意，富人也不滿意；從社會身份上講，民眾不滿意，官員也不滿意。如此普遍的不滿在迅速蔓延，還不說明問題的嚴重嗎？但是，一般而論，狀況好的時候改革，風險要小，而狀況不好的時候改革，風險就大。雖說錯過改革的機遇是件令人惋惜的事，但新一屆的中共領導人卻只能吞下這種惋惜，戰戰兢兢地面對風險。留給他們的選擇只有一條路，既要改革，而且要改出成效，但同時要規避由此帶來的風險。這樣的走鋼絲，很難，但又必須走。政治體制的改革，是人們一直期待的，但新班子是否會單挑政改說事，卻不一定。今後的改革，還是零敲碎打的改革，只是不可避免地要觸及政治領域。

當然，按照新官上任三把火的慣例，新班子上台，總得幹幾件漂亮事兒，三板斧砍下去，樹立威信。反腐敗，是最合適的選項。抓出幾個大貪官，民心大快，新班子的形象威信也就出來了。近來似乎也有這樣的苗頭，北京甚至傳說要搞運動整風了。然而，當今之時，比不得從前。老百姓對於「加大反腐力度」這種事，已經高度「審美疲勞」。無論是紀委抓大案，還是搞運動，無非來時一陣風，過後一縷煙，腐敗照舊。老調子已經唱完，再唱，也沒有甚麼新意了。可以肯定，延續舊思路反腐立威，多半會是啞炮。

一般來說，自1978年以來，經濟改革是當政者比較喜歡做的事情。但是，在胡溫的十年中，經濟改革也基本上止步不前。壟斷領域因「玻璃門」的存在，開而不放，民營企業根本進不來，但政府對此卻毫無作為。金融業的改革，改了多少年，還是跟世界難以接軌。民企融資難的問題，愈演愈烈。加工製造業升級換代，也是喊了多少年，礙於制度和人才的瓶頸，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而加工製造業向勞動力價格較低的地區轉移，是一個趨勢。由於經濟的發展，中國原有的勞動力價格低廉的優勢正在喪失，加工製造業的萎縮已經成為

事實。作為這些年經濟發展原動力的民企，由於政府低效管治所致的經營環境的惡化、國進民退的緊逼、輿論上「原罪」論的抹黑，再加上地方政府和一些官員藉打黑為名的侵奪，雪上加霜。民企最有活力的溫州，企業倒閉成潮；沒有倒閉的，也只熱衷於投機。這樣的變化對於中國經濟來說，是致命的。當然，更致命的也許是日益龐大而且具掠奪性的地方政府，以及這些政府龐大的地方債務。這些大多數都是惡性的債務，到了還債高峰時節，就需要中央政府為之買單了。甚至海內外都有人預測，2013年，也就是今年，中國的經濟危機就會到來。

即使僅僅為了應對經濟危機，新班子首先要做的事，也該是在經濟領域推進改革。別的國家，政府應對經濟危機沒有多少高招。但中國有特殊的國情，只要推行對國有企業的改革，切實開放壟斷領域，在這些國企一統天下的領域實行私有化改革，經濟馬上就會還陽。中國的壟斷領域，如石油、電訊、電力、鐵路、能源和金融，蘊含着太多的商機，只要私有化的大門一開，一個比江朱時代更為洶湧的投資熱潮就會出現，而國家也會從中獲得更多的好處，比現在國企壟斷情形下拿到的稅收和利潤，大到不可以道里計。

即使僅僅為了應對經濟危機，新班子首先要做的事，也該是在經濟領域推進改革。別的國家，政府應對經濟危機沒有多少高招。但中國有特殊的國情，只要推行對國有企業的改革，切實開放壟斷領域，在這些國企一統天下的領域實行私有化改革，經濟馬上就會還陽。

客觀上看，儘管我們說過去三十多年，中共一直依賴經濟發展作為執政合法性之源的做法並不高明，但在整體政治結構沒有改變的情況下，還只能依賴這樣的合法性。只有經濟好轉，新班子立足才會穩妥，才能有本錢做進一步的改革。同時，由於這些壟斷性國企這些年一直通過壟斷地位，榨取民眾的膏血，獲得超額利潤，國企的高層過着驕奢淫逸的生活，因而積累了太多的民憤。只要動了這些壟斷集團的蛋糕，即使動得不怎麼巧妙，也會爭得民意的支持，對恢復政府的公信力，有着莫大的好處。無疑，這是經濟改革給新政府的政治紅利。

新班子比較方便做的第二樁事情，是司法改革。胡溫十年，司法改革不進反退，是個不爭的事實。改革開放之初，在黨大還是法大的爭論中，最後的結論還是法大，而現在黨比法大，已經成為從理論到實踐的事實。黨政行政部門對司法的全面專政，已經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強調黨對司法絕對領導的結果，是使得司法變成了地方黨委尤其是地方黨委書記個人的工具。這樣一來，司法也就失效了，不僅難以作為官民之間的仲裁者，連一般的民事糾紛都難以解決。無論甚麼案件，法院怎樣判決，都沒有人服氣。中國民眾上訪潮的持續不退，固然跟地方政府維穩的應對方式有關，但最重要的因素，還是由於司法的失效。司法失效連帶着出現的另一個社會問題，是三十多年改革中湧現的律師群體的生計變得愈來愈艱難，對體制的反彈愈來愈強烈。在某些御用理論家眼裏，律師已經成為需要嚴厲打擊的「新黑五類」；而在事實上，律師與政府的對抗的確在升級，而地方政府也的確把律師作為重點防範和打擊的對象。

事實上，如果沒有出現這十年的倒退，中國的司法改革一直都在進行中。現在需要做的，是把這個中斷的過程接上就可以了。即使一時半會兒做不到司法獨立，至少也得讓司法獨立於地方政府。這對於恢復司法的功能，是必須和

必要的條件。作為司法改革的第一步，廢除勞教制度，眼下已經呼之欲出了。恢復司法的有效性，對於改善官民關係、恢復政府的威信，有着立竿見影的效果。不用擔心司法的獨大，因為現在黨政機構已經擴張到如此地步，即使司法獨立，在最初也只是一個小山頭，可以起到對黨政專權的一點點遏制，就已經很了不起了。但是，只要司法改革走到這一步，就會對提振民眾和知識界的士氣，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

第三個眼下就能做的事情，是推進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變革和基層地方長官的直選。改革三十多年來，各個地方曾經對激活人大制度以及推行基層地方長官的直選做過一些嘗試，但是，這些嘗試先後都被叫停。不僅如此，地方人大負責人由地方黨委一把手兼任；而且自薦參選的人大代表候選人，參選之路也愈來愈難。這樣的倒退，使得建構基層權力制衡機制的嘗試，全部落空。當然，這種倒退也給後來者的改革留下了社會心理層面的空間，只要在這個方面推進一點，都會有很好的反響和社會效果。以往這方面嘗試的經驗證明，凡是實行直選的地方，官民關係都有很大的改善，民眾上訪的數量都有大幅度下降。

不用擔心司法的獨大，因為現在黨政機構已經擴張到如此地步，即使司法獨立，在最初也只是一個小山頭，可以起到對黨政專權的一點點遏制，就已經很了不起了。但是，只要司法改革走到這一步，就會對提振民眾和知識界的士氣，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

推進國企改革，可以緩解經濟危機；而推動司法和人大改革，則是為了緩解政治危機。經濟危機的緊迫，已經不必再說。政治危機，在某種程度上，比經濟危機還要緊迫，而且反過來，會刺激經濟危機的提早到來。中國的再度現代化，是官府拉動的。在這個過程中，由於政治改革缺位，使得官府的膨脹、權力的擴張，達到了一個前所未有的境地。官府掌控一切，官員擁有一切，而且還不斷利用手中的權力，侵奪民眾。即使不算「三公開支」(公費出國、公費吃喝、公費用車)，官員的待遇之優裕，特權之廣泛，也讓所有的社會職業都黯然失色。當然，由此也導致官民矛盾空前激化，網絡上的仇官情緒高到嚇人的境地。沒有任何一個時代，官員能被人恨到這個地步。社會上有關無官不貪的謠諺，已經升級到了第三版。只要流出官員貪腐的傳言，不管真假，人人都信之不疑。這樣的狀況，顯然是一種政治危機的前兆；緩解官民矛盾，可以說是新班子的當務之急。所謂的「緩解」，能做的，就是限制官僚集團的擴張，拿掉他們手裏的工具。

三　改革的變數

跟1980年代的改革不同，當年改革的大敵，主要是中共傳統意識形態的舊觀念；而今天改革的勁敵，卻是利益集團。上面列舉的三項可能的改革從技術層面上說，難度都不大，但如果真要推進，都會面臨利益集團的抵抗。這樣的抵抗，能大到何等地步，真是無法預測的。

經濟領域的國企改革，當然會觸動壟斷國企的利益集團。儘管這些壟斷集團名聲很臭，但它們的確擁有巨大的經濟實力；而且，掌握這些壟斷集團的，

多半是些超級權貴家族，能不能動得了他們的蛋糕，或者說怎樣動，都是一個天大的難題。動這些蛋糕，會不會由此引發一場激烈的黨內鬥爭，從而撼動剛剛穩定下來的政局，實在令人難以說清楚。

而司法和人大的改革，觸動的都是地方官僚集團的利益。沒有民告官，沒有監督的日子，是官員最愜意的天堂。司法(包括勞教制度)和人大，原本都是地方官僚集團手中的工具，現在要把這些工具從他們手中拿走，而且反過來變成他們的威脅，沒有人會樂意的。豈止不樂意，這簡直是傷筋動骨的痛，這樣的痛，會導致激烈的反彈。因為這樣下去，不僅蛋糕被動了，而且可能以後再要分蛋糕，就不大好下刀子了。

儘管我們說，從理論的角度看，壟斷國企的利益集團和地方官僚集團的整體利益，跟現在的中央高層是一致的，但在中共傳統的意識形態已經破產的情況下，整體利益，已經沒有人相信了。雖然利益集團無非是攀在中共這棵大樹上的藤，但樹的死活，藤是根本不在乎的。所有的攀龍附鳳之徒，都是依附在龍鳳身上的寄生蟲，他們要的只是自己的眼前利益。在古代，即使沒有機會逃到國外，寄生蟲都在禍害寄主，何況今天，利益集團的成員都知道留後路，實在不行，就溜之乎也。他們想的、做的，無非是撈一點是一點，能撈一天是一天。現在的官僚集團，已經膨脹到了這個地步，老百姓已經養不起了。只要經濟稍微放緩，地方政府賣地的收入有所減少，他們就會對民營經濟痛下狠手，甚至不惜竭澤而漁。官僚集團的存在，原本是支撐體制的，但現在已經異化成了體制的蛀蟲。要改變這個狀況，不能指望利益集團良心發現，更不能期待他們繳械投降。當今之世，中共不改革，只能等死。要改，就只有打破利益集團阻抗的華山一條路。

在後威權時代，權威的遞減是一條規律。從鄧到江再到胡，中共最高領導人雖然職位愈來愈多，黨政軍大權一把抓，但個人的權威卻愈來愈低。指望現在的新班子會施展鐵腕，衝破阻力，推動改革，是不切實際的。應對之道，唯有開放。

說實在的，後威權時代，權威的遞減是一條規律。從鄧到江再到胡，中共最高領導人雖然職位愈來愈多，黨政軍大權一把抓，但個人的權威卻愈來愈低。所以，指望現在的新班子會施展鐵腕，衝破阻力，推動改革，是不切實際的。即使最高領導有此心，他們也沒有得心應手的工具，沒有可用之人。現有的官僚機器，即使沒有利益糾葛，指望他們來推行改革也是不可能的。更何況，哪怕一點小小的改革，都會傷及他們。

應對之道，唯有開放。從來改革的前提就是開放，不僅對外開放，還要對內開放。晚清的新政，雖然現在史學界評價不高，但如果我們看一看當年國外的反應，以及在華西方人的觀感，就會發現，那場改革實際上頗有成效。過來人如果客觀一點的話，也都認為改革很有新氣象。經濟狀況大幅度好轉，新的建設蒸蒸日上，各項改革大體都能見到成效。但人們公認，晚清的吏治腐敗透頂，官僚機器已經腐朽。改革之所以有成績，就是因為引進了社會因素，讓全國的紳商，尤其是新式的紳商參與改革。通過地方自治、地方準議會的選舉、開放媒體和社會團體三種渠道，讓社會的中堅力量參與到新政中來。而新政的失敗，革命的發生，恰是朝廷的少年親貴倒行逆施，力圖收權，傷了眾多紳商的心，動了眾多紳商的利。所以，改革若想成功，壓制利益集團的

反抗，唯一的途徑，就是引入民意，將社會力量引進來，借民意壓制利益集團。事實上，地方官僚集團和壟斷國企集團的名聲，早就被他們自己搞得臭不可聞，只要新班子不再為這些集團背書，適當地放開媒體，圍剿這些集團，事情就好辦多了。

當然，更危險的局面還不是利益集團的反抗，而是中共政治格局的微妙。人們都明白，路走到今天，即使在明面上，支撐中共執政的力量，也只剩下了官僚集團。維穩情勢下，各級官員的安保為何如此嚴密？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民眾的敵意。官僚集團和壟斷國企集團，是這個政權的四樑八柱，雖然是很不穩固的四樑八柱。在王朝時代，統治者的基礎，除了官僚集團，還有鄉紳；現在政權的基礎，比王朝時代還要薄弱。

現在的官方知識界，事實上已經為官方多年倡導的犬儒化所廢掉，不僅失掉了在民眾中的威信，而且失掉了本應具有的知識品格。本該作為改革支撐的知識界，居然成為進一步改革的負資產，不能說不是這十年停滯的一個最大的諷刺。

再薄弱的支撐，也是支撐。改革的風險，是因此喪失了現有的支撐，又沒有得到其他的支撐。當然，改革的結果，也有很大的可能因此而獲得別的支撐，尤其是民意的支撐；也有可能因此而開啟更新官僚隊伍的進程，用一個比較清廉而且精幹的官僚隊伍，取代現在低效而貪腐的隊伍，正如中共多年追求的新加坡模式。但是，不能不說，若要實現這樣的結果，難度還是相當大的。這需要改革的操作不犯大的錯誤，而且方法對頭。要做到這一點，如果僅僅依靠現有的政府班底，包括官方的所謂「智庫」，是根本無法實現的。1980年代的改革之所以卓有成效，在很大程度上是主導者直接與民間的年輕知識份子(後來人稱「中青年」)發生了聯繫。這樣的聯繫已經中斷多年。現在的官方知識界，事實上已經為官方多年倡導的犬儒化所廢掉，不僅失掉了在民眾中的威信，而且失掉了本應具有的知識品格。本該作為改革支撐的知識界，居然成為進一步改革的負資產，不能說不是這十年停滯的一個最大的諷刺。

未來改革的最大變數，跟改革的動機有關。我們可以理解中共新班子重啟改革的動機是為了延續執政地位——有哪個專制政權的改革，初衷不是為了保住自己的掌權地位呢？即便自由派人士津津樂道的台灣的蔣經國，在開放黨禁和報禁的時候，真正盤算的，其實是給國民黨帶來更多的機會。失去政權，僅僅作為一種不得已的可能性後果。但是對中共而言，新一輪的改革，即使根本不碰風險比較大的黨禁和報禁，也依然存在着牽一髮動全身的可能性，進而危及中共的統治。更可怕的是，黨內外的保守勢力，也會不斷地拿這點來說事兒。戊戌維新時「保中國還是保大清」的夢魘，會不斷舊夢重現，困擾着執政者。

據說，由於王岐山的推薦，最近黨內高層最喜歡讀的一本書，是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但願，他們能讀得懂，讀出改革是必要的，改革的風險也是可以控制的；但如果讀出學界流行的「改革等於找死」的論調來，那麼，新班子的命運就很可悲了。當然，即使中共高層對托克維爾的解讀都正確，願意推行改革，也可能因為突然某個失誤，導致民意洶洶，或者現有的支持者強烈反彈。若黨內意見覺得已經危及統治了，已經進行的改革就會因此而中斷。中國歷史上，這樣的事情並不罕見。戊戌維新就是這樣被中止的，後果慘不忍睹。而晚清新政的大好

局面，僅僅是因為新上台的權貴擔心失掉權力，一改放權為收權，改革就被革命毀了。其實二十多年前的中國改革，也差點因為1989年的那場「風波」毀於一旦。如果不是當時政治強人還在，而且採取了非常手段，中國政治會走到哪裏，還真的說不好。歷史的教訓告訴我們，中斷改革，比根本就不改，危險性要大上不知多少倍。但在保守勢力仍舊還有市場的情況下，中斷改革的危險隨時都會有。因為新一輪改革的啟動初衷就有問題，中共為自己的行為只準備了一種可能——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就情理而言，天底下哪有這樣的好事——改革只能成功，而且是按主導者設計的方向成功，不能失敗。

胡溫停滯的十年，不僅培育了一個無用而且犬儒的知識界，而且滋生了相當數量的保守派。這裏，有操着西方學術話語的「新左派」，更有堅持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毛左派」。毛左派本身，也分體制內和草根派兩種。雖然在理論上，左派的言說，並沒有多少說服力，很多人根本不屑講理，喊打喊殺，但他們的崛起，卻跟這十年來社會矛盾激化，弱勢群體受到冷遇的現狀有關。當局的縱容、薄熙來的鼓勵，給了這些沉渣泛起的左派打了一支強心針。儘管薄熙來已經倒台，但強心針的功效卻還沒完全消褪。在今後的改革中，這個勢力會不斷地出來發難。而當局恰好有一個無論如何不能失去政權的軟肋，只要這個軟肋存在，改革的前景，就蒙上一層濃重的陰影。

無論怎麼變，中共的前途都會比不變要好。儘管中共跟國民黨比，包袱更多，歷史的欠債也更多，但要爭取一個好的前景，唯一能做的，還是盡力改革，做些好事。其實，歷史上每一個專制集團，都有欠債，都有包袱；若要新生，唯有脫胎換骨，從來沒有過例外。

四　結語

過去停滯的十年，造成了一種非改不可的形勢，也積累了很多改革的負資產，但是中產階層壯大了，人心變了，社會生態變了。雖然左派的聲音還很響，中共黨內的保守勢力也在頑強地拉車倒退，但時代的確變了。十年前還是大逆不道的觀念，現在已經在網上成為了常識。回到毛時代的最後一搏，隨着薄熙來的倒台，也已經成為明日黃花。中共新領導人明白，走出自身的困境，緩解危機的唯一途徑，是繼續改革。

前面提到的三事，只是中共新領導人最方便做的。他們能做哪個還是未定之數，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他們沒有不做的本錢。做了之後，會產生很多變化，這些變化，沒有人能夠清楚地預測出來。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如果做到半途，改弦易轍，只會死路一條。除此而外，無論怎麼變，中共的前途都會比不變要好。儘管中共跟國民黨比，包袱更多，歷史的欠債也更多，但要爭取一個好的前景，唯一能做的，還是盡力改革，做些好事。其實，歷史上每一個專制集團，都有欠債，都有包袱；若要新生，唯有脫胎換骨，從來沒有過例外。

張　鳴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釣魚島事件與中國民族主義

2012年的中國大事記，釣魚島事件一定是名列前茅的。釣魚島事件反映了中國內政外交的困境，但其政治意涵遠不止於外交領域。這一事件一來透露出未來中國改革路向和解決問題的方式，二來呈現出中國崛起之際對國際事務應具備的理性籌劃思路。將兩者合起來看，釣魚島事件促進中國政治生活走向現代的兩種可能性便凸顯出來：一是理性規訓中國粗糙的民族主義，使其成熟而精緻；二是促使中國走上憲政民主的政治軌道，為規訓民族主義提供政治制度平台。

2012年的中國大事記，釣魚島事件一定是名列前茅的。釣魚島事件反映了中國內政外交的困境，但其政治意涵遠不止於外交領域。事件一來透露出未來中國改革路向和解決問題的方式，二來呈現出中國崛起之際對國際事務應具備的理性籌劃思路。

一　釣魚島事件與陡漲的民族主義

從其本身來看，釣魚島事件是一個既可以放大也可以縮小來看的事件。所謂「放大來看」，一是歷史的放大，使之成為一個涉及中日兩國近代以來領土糾紛的事件，而不是一個當下突兀出現的主權爭執個案；二是政治的放大，使之成為一個體現中日兩國國力變化的事件。兩國綜合國力強弱的轉變，構成事件背後蘊含的國家間競爭根柢。

所謂「縮小來看」，一是歷史的縮小，即釣魚島事件是1970年代以來發現該島附近蘊藏石油資源之後，中日兩國奪島情緒驟然升溫的結果，尤其是兩國後來均醒悟到這個小島具有地緣戰略價值，奪島之爭就更是火上澆油了。就此來看，釣魚島之爭的正式時間跨度其實並不太長。二是政治的縮小，釣魚島事件在政治上不是中日兩國的頭等重要大事，只是兩國處理國內政治事務的籌碼，兩國並不需要當即解決小島歸屬。就此來看，釣魚島事件不過是兩國以外交面目修飾起來的國內政治事務。

但正因為「可大可小」，處理釣魚島事件反而增加了這一事件演進的戲劇性。在現代國家間的領土爭端歷史上，撇除真正訴諸戰爭手段以解決領土歸屬之事件外，絕大部分在和平環境下被激發的領土爭端事件，其實都是當時的國

內政治事務處置不當所引出的外交事件。在2012年的釣魚島事件中，這一特質得到了鮮明體現。在這個特殊的年頭，中日兩國政府都需要將這個小島「事件化」，以便騰出手來處理國內棘手的社會政治事務。

事實上，兩岸三地一直存在着保釣運動。其實，作為社會運動，保釣運動與國家權力關係不大。但保釣常常激發國家權力作出反應，結果社會運動便演變成為外交事件。2012年的釣魚島事件，就正是這兩種因素促成的結果。是年1月，世界華人保釣聯盟從香港出發前往釣魚島，但被香港水警攔下。7月，台灣中華保釣協會部分成員乘船進入釣魚島水域，並展示五星紅旗。8月，十餘名香港民間保釣人士乘船到達釣魚島，衝破日方重重包圍，跳海游上釣魚島，成功在島上插上五星紅旗。中國民間保釣行動激發了中國人的愛國熱情，促使釣魚島問題走向中國政治的前台，官方無法迴避。而日本官方與民間的強烈反應，一方面激化了中國民間的保釣激情，另一方面也使中國政府不得不高調表態，誓言捍衛領土完整，並不斷派遣漁政船、巡航機前往釣魚島水域巡邏，提交相關海事文件給聯合國，制訂相應的軍事應變方案，最後更使出海空立體巡航的手段向日方施加高壓。

事實上，兩岸三地一直存在着保釣運動。其實，作為社會運動，保釣運動與國家權力關係不大。但保釣常常激發國家權力作出反應，結果社會運動便演變成為外交事件。2012年的釣魚島事件，就正是這兩種因素促成的結果。

但毋庸諱言的是，中國政府並不希望釣魚島事件朝向不可控的方向發展。原因很簡單。2012年是中國內外挑戰齊至的一年。對內，黨政領導人換屆出現了複雜局面，權力的內部紛爭難以平息；同時，中國社會的不安情緒愈來愈明顯，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任何社會政治事件的處理稍有不慎，就可能釀成難以收拾的局面。對外，中國擺出的大國姿態，激發了一系列國際反應。中國周邊國家的警覺無需多說，美國強勢重返亞洲也是中國政府不願見到的國際政治局面。不過，讓中國政府為難的是，數年來營造的大國崛起氛圍，讓國人覺得可以輕而易舉收回近代以來失去的領土，因此面對釣魚島事件，政府的調門低不下來。政府不得已的高調，更是促使釣魚島事件衍生出社會運動，讓政府不得不使出主動創穩的方式，來緩解可能引起政治動蕩的社會緊張。

對日本而言，2012年的政經局勢，讓釣魚島成為日本政壇一個重要和可以充分利用的因素。對內，自1990年以來就陷入停滯的日本經濟，近期並無改善。經濟長期不景，促使政治成為主導日本社會的因素。在中央一級，政府更迭幾乎不到一年就來一次。因此，如何掌握政治主動權，成為政治精英考慮一切問題的出發點。當新生政治勢力對中央政府提出頗具挑戰性的主張後，中央政府必須拿出更為強硬的舉措，否則就不足以回擊挑戰。2012年4月，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訪美時提出東京都政府購島主張，日本政府官房長官藤村修隨即表示，中央政府在必要時會出手購島。9月，日本政府宣布購買釣魚島，對其實施國有化，似乎只有這樣才能反擊東京都地方政府取得的政治優勢。對外，日本一向對中國採取虛與委蛇的政治姿態，務求取得國內政治力量的支持。時任日本首相的野田佳彥表示，中央政府購島就是為了防止石原慎太郎藉釣魚島生事。然一旦日本將釣魚島國有化，中國方面的領土主張必將受到更大挑戰。與此同時，日本政客之間就釣魚島展開的競爭與合作，促使日本社會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漲，右翼政治實力大增，民間的右傾情緒明顯高昂。

需要強調的是，2012年釣魚島事件，與1970年代、1990年代、新千年前十年的三次保釣浪潮明顯不同。這次釣魚島事件是在中日兩國國內和國際政治發生巨大變化的情況下浮現的。儘管中國內外處境存在困難，但是大國崛起的話語動力和實力改變，促使中國擺出了比以往更為強硬的外交姿態；民間對國家實力強硬一面的認知，更催化了反日保釣的民族主義情緒。官民雙方相互促成了一場由民族主義引導的保釣運動。而日本相對於中國崛起的發展遲緩，也讓日本的民族主義認知強化，使日本政府急欲引入美國因素，對中國進行反制，結果更助長了日本的民族主義情緒升溫。中日兩國在釣魚島事件上展現了對撼的民族主義張力。不過，相對於還算理性的日本民間民族主義情緒，中國民間被激發出來的民族主義情緒，陡漲到以暴力才得以釋放的地步。

儘管中國內外處境存在困難，但是大國崛起的話語動力和實力改變，促使中國擺出了比以往更為強硬的外交姿態；民間對國家實力強硬一面的認知，更催化了反日保釣的民族主義情緒。官民雙方相互促成了一場由民族主義引導的保釣運動。

2012年釣魚島事件，成為辨識中國民族主義當代走勢的一個標誌性事件。9月15日，國內部分大中城市的保釣遊行示威，讓人們見識了陡漲的民族主義情緒促成的暴力事件的可怖。保釣遊行示威中釀成的暴力事件，當然具有保護領土完整的理性訴求，但更具有非理性的不滿時局、怨恨不公與仇視權力等種種情愫。這促使人們思考，中國在內政外交上如何才能走上一個理性的發展軌道，既發揮民族主義的積極作用，又成功控制民族主義的消極負面影響。

二　有欠成熟的政治民族

9月15日，中國國內部分大中城市的保釣遊行示威，是近年規模最大、涉及面最廣、影響最巨、促使國家重建最力的一次公眾事件。而9月10日日本中央政府的購島行動，正是促成中國國內大中城市保釣遊行示威的直接原因。中國民眾長期以來缺乏釋放政治緊張的途徑，因此藉釣魚島事件以發洩緊張情緒，則是促成示威遊行的間接動力。但在示威遊行將保釣運動推向人人矚目的高潮之際，促人沉潛反省的問題則是，中國如何可以成為一個理性表達政治訴求的民族，有效地自我控制民族的政治情緒，理性籌劃國內事務和處理國際糾紛，進而邁入現代國家的行列。

9月15日先後出現在西安、長沙、青島、廣州、深圳、上海等地的保釣示威遊行，顯示了中國的民間力量，也顯示了官方與民間互動的錯位，更顯示了中國社會行動的非理性特質。在不同城市的遊行示威活動中，保釣是直接主題，表達訴求則是潛藏的動機。整個保釣遊行示威中值得人們高度關注之處，顯現為如下三個方面：

第一，有欠成熟的政治訴求表達方式。在保釣遊行示威中，人們打出了捍衛國土安全的種種標語，關乎中國保衛領土完整和國家利益，諸如「給我槍給我炮，我來保衛釣魚島」，「誓死捍衛中國領土釣魚島」，「日本滾出釣魚島，保衛國土」，「釣魚島是中國的，只有蒼井空才是世界的」。這些口號表現了中國公民的國家歸屬意識，顯示了公民的政治責任。但其中包含的軟性暴力、政治

搞笑、情緒發洩，已經提醒人們，中國人表達政治訴求的方式，存在結構性改進餘地。

第二，赤裸裸的暴力傾向。在保釣遊行示威中，有人打出了象徵着毀滅性暴力的標語，比如「哪怕華夏遍地墳，也要殺光日本人」，「寧可大陸不長草，也要收復釣魚島」。似乎只要收復釣魚島，中國犧牲再多的性命也在所不惜。中國人寧願以嚴重的自我傷害來換取釣魚島的失地復得。在政治衝突中，理性的得失計算似乎完全變得不必要了；一種完全非理性的魚死網破理念徹底控制了人們的保釣情緒。另外，有人在中國人民大學外的一家小餐館張貼的標語「日本人與狗不得入內」，就更是毫不掩飾地表現了張貼者與曾經侵犯中國的侵略者一樣的、對利益衝突國普通公民的政治敵視心理。

第三，不滿現實的社會心理和政治取向。保釣遊行示威人士也打出了讓國家權力當局憂心如焚的標語口號，如政治針對性極強的「釣魚島是中國的，薄熙來是人民的」，「毛主席，想念你」，「要怎麼收回國家領土——釣魚島？不如叫城管和中國的貪官去吧」。這三個口號體現出當代中國社會三種政治取向：⑴對操縱民粹主義、文革式動員方式的「重慶模式」，以及薄熙來的強烈期待；⑵對毛澤東那種不考慮國家實力，虛張聲勢地高喊「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的紙上政治鬥爭模式的情緒性眷念；⑶對中國無法有效規範權力，貪官污吏橫行，內政不彰，外交被動，因此無法騰出手來施展外交手段的深切不滿。這是保釣示威遊行促使人們恣意發洩情緒，進行暴力破壞的現實刺激因素。

基於上述三點，人們似乎在這場保釣示威遊行中發現了義和團的幽靈。據報導，9月的遊行示威，僅深圳一地，就出現了若干失控迹象，不僅有地區出現日本品牌警車被砸毀，中共深圳市委大院16日中午也遭到衝擊，大院鐵柵欄被推倒，還有示威者爬上深圳的標誌性雕塑「孺子牛」踩踏。下午近3時，特警釋放催淚彈，強行驅散示威者，造成相關人員受傷。這些暴力行動，除了發洩人們的不滿以外，對釣魚島能否收回沒有任何幫助。而在魚死網破心理主導下的制裁日本籲求，就更是寧願自己蒙受慘重損失，也要傷及日本筋骨，但卻對傷人三分、害己七分的結果在所不計。人們在網上呼籲全面抵制日貨，網絡上出現了抵制日貨的各種清單，還計算了購買日貨對中國的不利影響，例如「每直接或間接地購買100人民幣日本貨，你就：1、為日本廠家增加40元的毛利收入。2、為日本企業增加了20元的擴張資本。3、為日本政府增加了5元的稅收收入。4、給日本增加了10顆子彈。5、多印6-8頁的篡改歷史的教科書和文件」。這樣的計算迅速在網上瘋傳，但對中國如此制裁日本反使自己遭受多麼重大的損失，則三緘其口，不聞不問。

種種迹象表明，保釣運動呈現出來的中國人政治行動模式，確實是不成熟的政治民族才會表現出來的行動方式。一個成熟的政治民族，必須對關乎民族政治利益的兩件大事了然於心：一是本民族如何有效處理好自己的政治事務，促使國家權力皈依伏法、保護公民利益，進而敦促公民理性思考和合法行動，讓社會安寧有序；二是在與其他民族—國家打交道的時候，如何平衡處理國家間的利益關係，在維護國家利益的同時，維持理性而友善的外交關係。前者關

在保釣遊行示威中，有人打出了象徵着毀滅性暴力的標語，比如「哪怕華夏遍地墳，也要殺光日本人」。似乎只要收復釣魚島，中國犧牲再多的性命也在所不惜。中國人寧願以嚴重的自我傷害來換取釣魚島的失地復得。

乎國內政治秩序的建設問題，後者關乎國際政治秩序的構造問題。在全球化時代，處理好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兩者之間的關係，更具有相互牽扯、互相影響的效用。一個成熟的政治民族，絕對不會無視國內政治局勢，一味出擊，在國際社會四面樹敵；也不會在國際社會韜光養晦，在國內政治施加全面強制力量，讓社會處在一個憤怒無處發洩的緊張狀態。一個成熟的政治民族，其國內政治足以讓公民安心、舒心、放心，從而為國際事務的處置奠立堅實的國內政治根柢；國際政治善於兼施硬實力、軟實力與巧實力，從而為國內政局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

顯然，從保釣示威遊行來看，中國還沒有成為一個成熟的政治民族。國內政治困境讓公民鬱悶且無處發洩，人們不得不藉機爆發，從而造成破壞性結果。國際政治的長期低調、缺乏捍衛主權與國家尊嚴的應對能力，讓國民心裏難以為國家感到自豪。這就造成國家處理國內事務和外交事件的雙重緊張：一是必定顧此失彼，無法兼顧內政與外交，甚至使內政與外交相互衝突；二是必定失於理性而系統的謀劃，僅僅只顧眼前政治局勢的需要，不管中長期國家利益的寄託，內政外交都只是着眼於短視眼光的短期行為。這就更為加劇了公眾愛護國家、表達民族情感的非理性性質，造成公民國家情感的幼稚化。這種非理性的愛國主義、民族主義行動都是逞一時之快的情緒發洩，而不是對國家利益的周全考量和理性計算、對國家深沉而執著的理智愛護。

從保釣示威遊行來看，中國還沒有成為一個成熟的政治民族。國內政治困境讓公民鬱悶且無處發洩，人們不得不藉機爆發，從而造成破壞性結果。國際政治的長期低調、缺乏捍衛主權與國家尊嚴的應對能力，讓國民心裏難以為國家感到自豪。

三　暴力、愛國與馴服民族主義

一個有欠成熟的政治民族，在對己對人方面，必定會陷入手段短缺、價值偏失的困境。本來，政治不成熟是完全不能與中華民族聯繫在一起的，因為中國人實在經歷了漫長而艱鉅的政治生活歷程。但為甚麼具有悠久政治傳統的中華民族反而成為政治上不成熟的民族呢？這是一個需要放寬歷史視野才足以弄清楚的問題。

在古代歷史上，中國人建構了天下觀支撐的「國際」理念。天下觀是一種德性主義支持的政治觀念。它拒絕從強權合法擁有者的視角看待國家，主張從道德感化的角度定位人類龐大的政治組織。「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成為德性一以貫之、串聯個人到天下的遞進性政治理想，德性原則成為約束政治權力的決定性力量。中國古代歷史中的暴力征服，就此被德性力量所馴服、壓制和引領。這些暴力征服，基本上是進入中原的少數民族施加給漢民族的。但只要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從流寇演變為坐寇，一般也會採用儒家的德性主義方式來統治國家。這給中國主流的非暴力主張注入了強心劑。

但自近代以來，中國人體會了完全不同的國家間行為邏輯。由於中國採取閉關鎖國政策，完全脫離世界現代化變遷，自外於全球化進程，因此迅速由先進國家墮化成落後國家，成為發達的西方國家刀俎下的魚肉。西方列強以武力打開了中華帝國的大門，強迫中國走上了現代轉軌的道路。中國傳統的王道政

治理想，就此轉換為霸道政治追求。早期中國現代化尋求堅船利炮強化國力的嘗試，便是武力救國的濫觴。西方國家對中國施加武力，中國希望用勝於西方的武力加以反制，內外合力，造成中國人對武力的尊崇。加上中國自古至今在統治方式上一直實行理所當然的、不容置疑的族姓統治——這種統治邏輯顯在的暴力性質，與近代以來國家崇尚武力以至暴力的民族心態相扣合，如英國社會學家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所說的民族—國家與暴力的關係，格外刺眼地作用於中國的民族國家建構進程。

近代以來中國人建構自己的民族國家，愛國主義提供了最為強大的精神動力。愛國主義與民族主義是一個混生的精神體系。它既用來確認中華民族的邊界，也用來辨認民族—國家之間的界限，尤其是用來劃分中華民族之作為被壓迫的悲情民族與西方之作為壓迫中華民族的侵略者之間的嚴格界限。對外的以暴易暴心理，深深潛藏在中國人抵抗西方國家侵略的心底；同時，對內的以暴易暴心態，也生成於國內統治者濫施暴力的傳統中。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精神世界中鍥入的暴力因素，在中華民族悲情崛起的漫長歷程中，逐漸被歷史所固化，成為中國的現代精神基因。

推動中國現代轉型最為有力的中國革命，從晚清到人民共和國，走的都是一條暴力革命的道路。晚清改良失敗，由革命之手鍛造出了一個民國。民國的「一個領袖、一個黨、一個主義」的統治邏輯，形成了國家粗暴的統治定勢。一切試圖理性參與國家政治生活的嘗試，都被國家當局所排斥。缺乏理性精神、權力分享和政治妥協的民國，無法有效吸納精英參加國家治理。因此，懷抱崇高理想的人士組成不同的革命政黨，掌握強有力的革命軍隊，終於推翻了國民黨的統治，建立起人民共和國。但人民共和國還是走上了一條贏家通吃的治國道路。整個中華民族在這樣的政治演變中，受到了暴力化、排斥性的民族主義—愛國主義教育。因此，當國人認定自己是正當地表達民族情緒、愛國熱情時，那就會完全不容商議、絕對正確無疑地行使暴力「權利」。

中國現代政治史促成的民族主義，原本沒有那麼暴力。早期中國的民族主義，在理論形態上自覺建構的民族理念，是文化民族主義。這是一種僅僅基於文化的民族自豪感確立起來的民族主義觀念。建立在文化、傳統、習俗基礎上的文化民族主義，對於別的民族並沒有一種訴諸暴力的排斥性。但在內政外交上體會國家暴力邏輯的中華民族，逐漸陷入種族民族主義、國家民族主義和浪漫民族主義的泥淖而難以自拔。

種族民族主義以種族間的絕對差異立論，將自然生成的族群作為政治民族的區分標準。晚清革命黨人主張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就表現出了種族民族主義的特點，後來才為孫中山「五族共和」的政治民族理念所取代。但種族民族主義的排斥性民族觀念，卻深植人們的大腦。1949年以來中國出現整全性的國家民族主義理念——一切事宜都只能在國家範圍內考量才具備合理性，結果讓民族主義完全窒息了個人自由；集體行動成為民族成員趨同行動的唯一方式。1960年代，中國最高領導人宣稱全面挑戰帝、修、反，促成了浪漫民族主義的興起。浪漫民族主義興起之後，將中華民族虛構為獨具優越性的民族，以各種

中國現代政治史促成的民族主義，原本沒有那麼暴力。早期中國的民族主義，在理論形態上自覺建構的民族理念，是文化民族主義。但在內政外交上體會國家暴力邏輯的中華民族，逐漸陷入種族民族主義、國家民族主義和浪漫民族主義的泥淖而難以自拔。

傳奇建構民族神話，而那些自認繼承了中華民族獨有優秀品質的統治集團，也就自認是民族的代表者與代言人。

諸如此類的民族主義，在動員民族凝聚力以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過程中，也發揮過積極作用，但長遠的結果卻是消極的：它們讓公民缺乏辨認個人與國家關係的興趣，使公民對國家間關係的認知非常粗疏，在國家間關係上缺乏國際法觀念。一旦情緒性的民族理念和愛國衝動開始發作，公民就會訴諸根深蒂固的暴力性愛國情緒和粗糙的民族意識，進而產生可怖的暴力行為。

現代民族國家無一不艱難地嘗試馴服民族主義。馴服民族主義，在精神上最好的辦法，就是用健全的民族主義理念代替非理性的民族主義衝動。其中，對馴服民族主義衝動最為有益的就是公民民族主義、自由民族主義和憲政民族主義。

對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與維護來說，民族主義是一把雙刃劍。就其動員民族認同、推動國家建構而言，民族主義不分形態差異，都能發揮一定的促進作用。但在民族國家建構的過程中，它也常常發揮排斥性、暴力性、對峙性的作用，因此造成民族間的對立情緒，讓一個民族陷入非理性的迷狂狀態，無法在民族間擇善而從，高度理性地謀劃民族國家的發展事務。因此，現代民族國家無一不艱難地嘗試馴服民族主義。馴服民族主義，在精神上最好的辦法，就是用健全的民族主義理念代替非理性的民族主義衝動。其中，對馴服民族主義衝動最為有益的就是公民民族主義、自由民族主義和憲政民族主義。

公民民族主義足以針對種族民族主義的缺陷，將不同民族長期共同生活的經歷契約化，並因契約授予國家合法性，從而大大降低了種族民族主義的內生狂熱性。自由民族主義足以對治國家民族主義，將個人自由作為消除國家至上毒素的民族聚合基因。憲政民族主義可以消解文化民族主義的價值自足性，促成民族成員的寬容性心態、包容性心理，進而讓多民族國家的國家認同變得更加具有彈性與韌性。

釣魚島事件表明，中華民族之作為一個政治上有欠成熟的民族，種族民族主義、國家民族主義與浪漫民族主義理念有餘，但公民民族主義、自由民族主義與憲政民族主義資源不足。因此，一旦民族成員認定民族的集體利益受到侵害，便會理所當然地訴諸暴力行動，來發洩自己的憤懣。如果那些訴諸暴力的保釣示威遊行人士心中深懷被馴服了的民族主義理念，他們的行動就會理性、清醒得多，也就不會單純受民族—愛國理念的驅使，並會理性計算民族—愛國行動的收益或效果。

四　以憲政愛國主義馴化政治衝動

民族主義不僅是一種精神理念，更是一種政治行動方式。如果說馴服民族主義的精神手段是用良性民族主義替代惡性民族主義，那麼，在政治制度上，就必須用化解民族主義惡性發作的憲政制度，來馴化一個民族的政治衝動，保證民族成員在形形色色的政治衝突面前，不至陷入難以駕馭的政治衝動之中。

誠如前述，民族主義或會呈現出促使人衝動的形態。諸如種族民族主義、國家民族主義和浪漫民族主義，都是必須經過精神馴服、更必須經過政治馴化的民族主義理念。不是說公民民族主義、自由民族主義、憲政民族主義就不需要政治馴化，但這類民族主義理念，本身就是馴化政治衝動之後積澱下來的政

治理念。這些政治理念，在各種動態發展的政治情景中，又不斷提供新的馴化動力，補充民族主義的良性政治動能。

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是混生的。一切民族主義的精神訴求，歸根結底就是對自己民族的建國事業發揮積極推動效能。雖然在民族的發展史上，有所謂「建立了國家的民族」與「沒有國家的民族」之分，但是，政治上達到理論自覺的民族主義，都直接指向民族—國家的國家建構目標。基於此，民族主義就更是與愛國主義緊密勾連，難分彼此。

然而，在歷史上，愛國主義並不必然與民族主義勾連在一起。尤其是對歐洲的城市國家來講，所謂「熱愛自己的城市，勝於熱愛自己的生命」，指的僅僅是城市公民對生活其間的城市發自內心的愛護情感。愛國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混生形態，與近代出現的民族國家聯繫在一起。當一個建立在語言、文化、傳統、習俗、土地等「自然」因素基礎上的民族，嘗試建立起自己的政治體的時候，「民族」就不再成為一個傳統概念，而成為一個政治概念了。反過來，國家權力體系又自覺利用民族主義來正當化國家統治與資源吸納。這個時候，愛國主義就與民族主義緊密扣合起來，難分軒輊。

對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做一個粗略的異同分析，可以知道，兩者都是將政治觀念與政治行動攪合在一起的現代意識形態。如果做一個相對的劃分，民族主義是以自覺理論形態、精神觀念，為愛國主義的行動選擇提供觀念支持。尤其是當愛國主義作為維護政治民族意義上的多民族國家體系的觀念時，它的民族主義觀念支撐，更形明顯。在這個意義上，現代民族國家既需要馴服民族主義，也就需要馴化愛國主義。愛國主義可以體現為一種文化情懷。但從政治上看，愛國主義的文化情懷，是一種國家認同的轉變形式。因此，愛國主義明顯地是一種政治意識、政治偏好與行動指南。熱愛自己的國家，就意味着排斥別的國家；熱愛自己國家的程度愈深，排斥別的國家的程度就愈強。愛國主義的排斥性，使得它呈現出一種直覺性、盲目性和敵對性。加之歷史上的愛國主義，主要由共和主義提供精神動力。一種集群生活的政治習性塑就的愛國主義熱情，常常是文化—政治自戀的產物，而不是理性計算和得失衡量的結果。愛國主義之作為日常情感，常常不易為人們覺察，是潛移默化的天然產品；愛國主義之作為政治行動，則來得如暴風驟雨，是政治煽動的人工製品。

在釣魚島事件中，中國人基於愛國主義的政治暴戾行為，初始動力是愛國的日常情懷，後發動力則是政治動員的煽情。愛國主義的政治行動，一定是透過從眾行為才能體現其精神實質的。要想馴化愛國主義，就必須馴化那種經受不住政治煽情的古典共和主義愛國傳統。就此而言，必須告別高舉共同生活傳統的古典共和主義的愛國主義精神。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不能成為愛國主義的現代精神化身，因為他主張的愛國主義太過注重集體生活的一致性、淳樸性和排斥性。一旦將愛國主義放置在集體主義的平台上，它就無法促使人們採取理性的政治行動，就一定會煽動人們投入熱情似火的集體行動，從而在集體行動中獲得身份的一致性認同、得到集體行動的愛國暢快感、發洩集體蓄積的不滿情緒。由此，一切都以集體的名義進行，無論集體是在進行建設，還是在造成破壞。

在釣魚島事件中，中國人基於愛國主義的政治暴戾行為，初始動力是愛國的日常情懷，後發動力則是政治動員的煽情。愛國主義的政治行動，一定是透過從眾行為才能體現其精神實質的。要想馴化愛國主義，就必須馴化經受不住政治煽情的古典共和主義愛國傳統。

自由民族主義曾經是馴化國家主義、共和主義的愛國主義衝動的最好解毒劑。但是，自由民族主義單純基於個體自由對民族的認同、對國家的忠誠，常常無法有力地響應個體的集體生活需求，無法強有力應答群體生活的集體行動邏輯。至於跳到愛國主義另一極端的世界主義，其政治理想主義的特質格外明顯，但相對於民族國家的顯性世界體系而言，未免顯得「迂遠而闊於事情」。如何在個體的群體歸屬與群體裏的個人自由雙端之間「執兩用中」，形成「極高明而道中庸」的愛國理念呢？新近流行歐美的憲政愛國主義，也許提供了一個新的選項。

憲政愛國主義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又譯「憲法愛國主義」)，旨在提出將政治忠誠納入到一套自由民主憲政的規範、價值以及程序當中。區別於自由民族主義、傳統的共和愛國主義以及世界主義的理論，憲政愛國主義在民主的普世原則與憲政的特殊規範之間，嘗試為民主國家公民的政治忠誠提供一種新的途徑：即認同政治身份歸屬所存在的種種邊界，也承認政治道德合法的多層次性，同時還面向更為開放的包容、公正和自由。這種觀念旨在解決多元社會中不可能就憲法具體內容達成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如何處置作為國家認同核心的憲法認同問題。它主要由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和羅爾斯 (John Rawls) 提供了較為系統的論證，並得到了歐美諸多法政理論家的積極響應、討論和認可。

從切近的現實來講，憲政愛國主義為馴化釣魚島事件中呈現的中日兩國的民族主義、愛國主義情緒提供了理論出路。對於因釣魚島領土歸屬引發的衝突事件來講，中日兩國民眾與其糾纏於領土的直接歸屬問題，不如探究國家間更為遠大的合作機制來得重要。

憲政愛國主義將基於感情的文化認同與基於理性的政治認同兼容起來，嘗試為更加具有寬容特徵的大規模政治體提供政治哲學論證。這樣的愛國主義，馴化了排斥性的政治衝動，讓不同公民間的理解更加從容，讓憲法之下的政治意志的表現與趨同更加可能，讓政治暴力遠離政治生活更加輕易。愛國不再是獨佔性的情感表達與政治排斥的戰場。有些評論認為，憲政愛國主義不僅為民族國家的認同開闢了新空間，更為歐洲聯盟這樣的超國家組織的運作提供了理論支持。

從切近的現實來講，憲政愛國主義為馴化釣魚島事件中呈現的中日兩國的民族主義、愛國主義情緒提供了理論出路。對於因釣魚島領土歸屬引發的衝突事件來講，中日兩國民眾與其糾纏於領土的直接歸屬問題，不如探究國家間更為遠大的合作機制來得重要。而對於中國公眾而言，與其將自己對國家領土主權受到侵害的憤懣發洩為濫施暴力的街頭政治，不如理性爭取憲政機制的改善與國際法程序的訴訟。也許人們會指責這樣的建議太過理性、太過不切實際，但只要想想街頭暴力的效果，我們就可以合乎邏輯地推斷，訴諸憲政愛國主義的程序比起毫無效果的情緒發洩，要來得緊要和及時。雖然釣魚島事件的街頭暴力告一段落，但釣魚島主權爭端遠未呈現解決曙光。由此可以發見，馴化政治衝動之後，才能理性解決政治爭端。喊打喊殺可以逞一時快意，憤怒譴責可以發沖天之怒，但不管是解決中國國內政治中的貪污腐敗，還是解決中日兩國的領土糾紛，終究只能在法治的軌道上才能實現各自或共同的訴求。

如此，中國的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庶幾可望成為推動國家現代轉軌的強大動力。

任劍濤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重慶道路」及其群眾基礎

張宁

「重慶道路」是毛左派給予薄熙來讚譽時的稱謂，本文接受這一稱謂，但卻持相反的價值趨向。所謂「重慶道路」，是指2008年以來發生在重慶的、由時任重慶市委書記薄熙來主導的一系列事件及其所代表的方向。這些事件包括意識形態和司法方面的「唱紅打黑」與經濟方面的「重慶模式」(筆者根據需要有時也在行文中稱之為「重慶事件」)。儘管人們通常拿文革來比附「重慶道路」或「重慶事件」，但仔細觀察，發生在霧都的這一系列事件，大多並不具有文革歷史的典型特徵。

比如最受人詬病的「打黑」(打擊黑社會行動)，其中「黑打」民營資本家，就沒收資本而言，更像發生在1956年的「公私合營」，但又不具備公私合營的方向明確性和政策公開性；「黑打」的對象也只限於重慶當地的資本家，主要是薄熙來、王立軍不喜歡者，而並非所有民營資本，也全無公私合營時的細膩柔和政策宣導。就打擊方式而言，又很像1950年代初的「鎮反」，無需很明確的法律和程序，只要沾點邊兒，就列為打擊對象，但又畢竟發生在一個普遍講究法律和程序的時代，只好以刑訊逼供和偽造證據來滿足形式上的法律和程序之需要。事實上，相比1950至1970年代的歷史，重慶的「黑打」在國家統治方面已經貢獻出了新的內容。

所謂「重慶道路」，是指2008年以來發生在重慶的、由薄熙來主導的一系列事件及其所代表的方向，包括意識形態和司法方面的「唱紅打黑」與經濟方面的「重慶模式」。儘管人們通常拿文革來比附「重慶道路」或「重慶事件」，但這一系列事件大多並不具有文革的典型特徵。

「黑打」起初只是相對「打黑」而言，即以「黑社會」罪名入罪，不顧法律和程序的司法行為。但在薄熙來和王立軍倒台之前就已顯露端倪、在其倒台之後更是被大面積揭露出來的，還有針對普通市民在互聯網上發表批評之言的「黑打」。一段微博，一句跟帖，幾篇轉發的帖子，都會招致一至二年的勞教，或刑事／行政拘留。就形成的社會恐怖而言，倒是有些文革的影子，但文革是群眾監督和群眾專政，重慶的恐怖則完全來自專政機關。

這種恐怖更瀰漫於司法部門，主要是公安機關。近期公布官方資料稱，「截至目前，一共接到了1,123名民警的申訴，涉及需要複核的民警為2,202名」①，其

中大多是根據主宰者的好惡，以莫須有的罪名而形成的冤假錯案。而繫獄期間，這些警界高官和普通警察，很多遭遇了「戰友」的非人刑訊逼供，以至「一些人放出來後，『世界觀被改變了，工作不積極，也不想再當官，說話走路做事還是小心翼翼、噤若寒蟬』」②。這種內部的大面積迫害，在文革中是常見的，但卻不是文革的典型特徵，從1949年前的戰爭年代的內部清洗到1950年代的各種運動莫不如此。而且自1949年以降，這種內部的成規模的清洗，並不以施酷刑為慣例；文革中雖有大量暴力毆打，但基本上來自群眾專政(雖亦有少量專案組曾對審查對象暴力相向的事件發生)。

真正具有文革特徵的，是重慶的「唱紅」，以及伴隨「唱紅」而來的各種極端化和迷信化，如「唱紅」能治不育症、精神病等奇特療效③，令公眾想起文革期間《人民日報》的那篇著名社論〈靠毛澤東思想治好精神病〉(1971年8月10日)。「唱紅」作為一種國家行為，以「運動」而不是「常態」的形式向整個管制範圍強力推行，這是文革時期才有的方式。

人們願意從文革的視角去審視和省思「重慶事件」，包括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也在薄熙來下台前的兩會記者會上，暗示出「重慶事件」與文革的內在關聯。顯然，人們的文革視角，其實並不僅僅着眼於「文革歷史形態」，毋寧說更着眼於「文革邏輯」。

至於經濟方面的「重慶模式」，則是「計劃政治」之下的「市場經濟」的變種，壓根兒與文革無關。

一 「唱紅」風潮：「文革歷史形態」與「文革邏輯」之辨

如上所述，「重慶事件」大多不具備文革典型特徵，然而，人們仍然願意從文革的視角去審視和省思「重慶事件」，包括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也在薄熙來下台前的兩會記者會上，暗示出「重慶事件」與文革的內在關聯。顯然，人們的文革視角，其實並不僅僅着眼於「文革歷史形態」，毋寧說更着眼於「文革邏輯」。而「文革邏輯」也並非只在文革時期發生，而是早已內在於所有被稱為「極左」的歷史形態之中，只是在文革時期才以集大成的形式全面爆發。

儘管相比文革前的其他「極左」歷史形態，文革也貢獻出了新的內容，如由國家領袖發起全國性群眾運動，以一種令人匪夷所思的方式動員人民造反，讓民眾在「奉旨造反」中獲得了一個喘息和爆發的機會，也為1968年西方大學生的造反運動(法國「五月風暴」)提供了形式方面的啟示，並為今天國內被稱為「新左派」、「毛左派」的人們所津津樂道；但從歷史上一直繼承下來的「極左」邏輯(「文革邏輯」)，則注定了這場特殊「運動」和特殊「內戰」的失敗結局。對於反思「重慶事件」的人們，如果不能區分其中「消滅社會」的「文革邏輯」和全面動員社會參與這一「消滅社會」過程的「文革歷史形態」，如果僅僅以「文革歷史形態」去想像和比附發生在重慶的一切，儘管可起到一時痛批之效，卻會狹窄化對這個大事件的認知，包括本文着重探討的「重慶道路」的群眾基礎。

事實上，正是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正式名稱為「唱讀講傳」(唱紅歌、讀經典、講故事、傳箴言)的「唱紅」，讓人們第一次把「重慶」和「文革」聯繫起來，而且是意識形態截然不同的兩個思想派別——自由派和毛左派的共同解讀。但如

果不是接下來以「打黑」為標榜的「黑打」，在重慶肆無忌憚地全力推進，以至公然陷害行使正當權利的律師、勞教僅僅發了個惡搞微博的網友，那麼自由派網友和知識份子尚無公開批判的着力點。因為「唱紅」所內涵的傳播「紅色文化」，正是官方意識形態的題中應有之義，只不過在原有的「主旋律+多樣性」結構裏，「紅色文化」只是「主旋律」的一種，是被始終肯定、乃至倡導以維護執政黨合法性的文化因素，而非「主旋律」的全部。自由派網友和知識份子對此只能在非正式媒體(如網絡上)有限度地加以批判和嘲諷，並無形成公開論戰的平台。所以，在重慶「唱紅打黑」業已聲名狼藉的今天，仍然無法在正式出版物中看到對於「紅色文化」的任何批評，與此同時，宣傳和褒獎重慶「唱紅」的文章依舊赫然陳列着。自由派網友和知識份子只有啟動「文革」的歷史想像，才能曲折地達到部分批判的目的。

然而，對於毛左派而言，重慶的「唱紅」卻是一次絕好的歷史契機。毛左派是一個最初借殼於1990年代後半期崛起的「新左派」、到新世紀最初幾年才通過互聯網，進而通過地面的廣泛聯絡而登台亮相的思想派別。毛左派的意識形態非常清晰，那就是全面肯定毛澤東和文革的價值。正是這種「全面肯定」，使其在政治路線和經濟主張上走向與鄧小平改革開放政策的全面對抗。這一在1980年代常常被認為是「明日黃花」，或至少不會再被公開言說的意識形態，卻因中國市場經濟道路的日益權貴化而絕處逢生，成為對當下的影響僅次於自由派的思想派別。他們簡單卻也成功地解釋了現實，認為當下所發生的一切，正是毛澤東晚年所預言的資本主義復辟(最常引用的毛語錄是「我死後，右派一定會翻案，但右派翻案是不得人心的，是遲早短命的！」)，其禍首正是「走資派」(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而「資產階級右派」(自由派知識份子)則是其幫兇，中國高速發展的經濟已淪為殖民經濟……

在重慶「唱紅打黑」業已聲名狼藉的今天，仍然無法在正式出版物中看到對於「紅色文化」的任何批評，與此同時，宣傳和褒獎重慶「唱紅」的文章依舊赫然陳列着。自由派網友和知識份子只有啟動「文革」的歷史想像，才能曲折地達到部分批判的目的。

許多自由派網友輕蔑地將毛左派及其主張視為智力問題，並以「腦殘」、「痴心妄想」、「幾個揣着明白裝糊塗的聰明人，領着一群揣着糊塗裝明白的傻子」等來形容之。但事實上，如果仔細考查，就會發現其中並無多少人真心地相信歷史還可以再回到文革那種社會形態。毛左派更多像是在現實中爭奪一種話語權，或爭奪參與未來的權力。但其思維所帶有的強烈的獨斷性特徵，往往使他們以「文革大民主」來想像自己佔據主導地位的未來社會，而忘記了自己在清醒時刻的理性認知——「肯定毛時代，並不是要回到毛時代」④，從而讓公眾更加坐實了其要倒退回文革的努力。

二　尋找新「克里斯瑪」：毛左派的內在特質

正是從重慶的「唱紅」開始，毛左派給予薄熙來以充分的想像，也給予他及王立軍以最強有力的民間支持。在重慶「唱紅打黑」風生水起的日子裏，也是毛左派網站「烏有之鄉」最為活躍興奮的時刻，網站不僅全面配合重慶「唱紅打黑」

及經濟方面的各種政策措施，全力謳歌「重慶模式」，而且直接呼籲讓薄擔任國務院下一任總理，並通過薄想像毛左派未來的政治命運。如武漢前紅衛兵領袖李乾在一篇文章中記述有毛左派領袖張宏良在場的一個座談會上，有人告誡直率的發言者：「老同志，不要犧牲在黎明前，再忍耐一下，要不了半年，中國就要大變的。」⑤而毛左派網站也曾在一段時間裏，不斷放風說張宏良將成為中共十八屆中央候補委員。為此，以「烏有之鄉」為主陣地的毛左派，開始改變策略，由一味批判堅持鄧小平路線的中國當局，轉為「一打一拉」——打擊所謂「普世派」領導人(如溫家寶)，肯定和等待他們想像中的「回歸毛主義」的領導人，並將毛左派的主張用八個字定義下來，即「保黨，救國，反帝〔美國〕，鋤奸〔自由派〕」；而薄則被認為是最能體現這一綱領的黨內領導人。

在「烏有之鄉」將毛左派的主張固定為「八字方針」之前，發生了「重慶10．15事件」。2009年10月15日，來自全國二十幾個省市區的三十四名「毛主義信仰者」，被指在紅都重慶集會，涉及組黨事宜，被重慶警方悉數拘捕，其中四名活動家分別被判處十年或五年徒刑⑥。這個事件雖然在毛左派內部引發部分人對薄熙來的質疑，但這種質疑也很快被「不得已」的「理解」所替代。兩年後的2011年8月，四川省、重慶市文革時期的部分官員(革委會常委等)給薄熙來發公開信，讚揚他自從2008年到達重慶後，搞「唱紅打黑」等，是對毛澤東思想的繼承發揚，希望薄能關注一下他們「三十五年來生活無着落，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無住房，無醫療甚至現在還有人住岩洞」的苦難，解決他們的生存問題⑦，但是申訴無果。接連的受挫看起來並沒有降低毛左派對薄的熱情和想像。筆者曾在2010年當面詢問過幾位毛左派活動人士：「你們真的相信薄熙來會像你們一樣，真心熱愛毛主席，肯定文革嗎？」幾位老人均搖頭，但卻回答說：他既然打出毛主席的旗號，我們就要利用他這一點。另外，一位論者則直截了當地指出，「以薄為焦點團結群眾」是「我們」的「現實需要」⑧。

直到薄熙來、王立軍落馬，才有「革命派」人士發文指出王的「打黑」不過是「嚴打」的繼續，而非毛的「群眾路線」；薄的「肅貪」，則刑不上「副部級」，只是政治洗牌式的選擇性肅貪，藉此說服毛左派群眾從對薄、王的迷信中走出來。

在重慶「唱紅打黑」熱火朝天的鼎盛時期，擁護薄熙來已經成為毛左派內部的「政治正確」行為，即使對薄本身有疑慮者，即使不滿於張宏良等人的「保黨，救國，反帝，鋤奸」主張者，也不敢在所謂「重慶道路」上說三道四。事實上，在2011年上半年，毛左派內部就已經在意識形態、進而在組織上發生了分裂。其中被認為是「原教旨派」(他們自稱「革命派」)的論者公開挑戰張宏良等人，認為後者是向「走資派」繳械投降，一時形成了以「紅旗網」、「解放區的天」等為一方和以「烏有之鄉」為另一方的大論戰。但在互指對方為「敵人」的激烈爭論中，也鮮有涉及薄和其他主張「重慶道路」者。

直到薄熙來、王立軍落馬，才有「革命派」人士發文指出王的「打黑」不過是「嚴打」的繼續，而非毛的「群眾路線」；薄的「肅貪」，則刑不上「副部級」，只是政治洗牌式的選擇性肅貪，藉此說服毛左派群眾從對薄、王的迷信中走出來⑨。但這種聲音遠低於「烏有之鄉」的高聲吶喊，在薄於2012年3、4月間被宣布立案調查後不久，「烏有之鄉」就發表了〈關於薄熙來事件的聲明〉，堅持認為薄「所開

闢的『重慶道路』，是恢復中國共產黨的人民性，挽救中國共產黨執政合法性的唯一正確的道路，是全體中國人民共享新中國成立60多年來革命、建設和發展成果的唯一正確的道路……無論過去、現在和將來，烏有之鄉都毫不動搖地支持『重慶道路』」⑩。而在半年後的「9．18」反日遊行中，「釣魚島是中國的，薄熙來是人民的」的橫幅和標語，更是充斥着遊行隊伍。大概近二十年來也沒有一個被罷黜的高官獲得過如此堅定的民意支持，禁中的薄本人若得知這一情形也會倍感安慰。

然而，考查薄熙來與「烏有之鄉」和毛左派的歷史關係卻又發現，儘管薄和重慶方面亟需輿論的炒作和由此喚起的民意支持，而「烏有之鄉」又是如此一馬當先、高調、直接，但薄本人卻一直小心翼翼地與毛左派領袖保持距離。重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邀請了新左派學者出任研究員，也邀請了意識形態接近「烏有之鄉」的媒體活躍人士(如司馬南)⑪，但卻尚未見邀請毛左派的任何活動人士。種種迹象，包括一些未經證實、卻符合薄的性格邏輯的傳言顯示，薄既視毛左派為正資產，也視其為負資產。這種矛盾的情形，不僅取決於薄作為黨內大員仍然受黨內規則和潛規則的約束，還因為毛左派意識形態的清晰性和內部聯絡的相對密切。對於薄這種企圖「創造歷史」的政治家而言，他既願意得到這個思想派別的強有力的輿論支持，又不願其成為自己未來大展手腳的約束者。這反映了毛左派在歷史中的某種尷尬的悲劇性，即它在孕育時刻就不具有獨立性，而是依附於一個政治領袖，尤其是依附於一個具有「克里斯瑪」人格的強大人物，後者的方向往往決定前者的方向。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毛左派的成型也依然攜帶着這種特質，結果便是，要麼它向社會民主主義靠攏，要麼它本身創造出一個，或在別處尋找來一個領導人物，而薄正是他們在別處尋找出的一位「克里斯瑪」。這也說明了為甚麼毛左派需要薄與薄需要毛左派之間的不成比例，從而形成「剃頭挑子一頭熱」的原因。

種種迹象，包括一些未經證實、卻符合薄的性格邏輯的傳言顯示，薄既視毛左派為正資產，也視其為負資產。這種矛盾的情形，不僅取決於薄作為黨內大員仍然受黨內規則和潛規則的約束，還因為毛左派意識形態的清晰性和內部聯絡的相對密切。

隨着薄熙來和王立軍退出歷史舞台，毛左派網站「烏有之鄉」也於2012年4月一度關閉。

正如人不能兩次踏進同一條河流，中國再回到「文革歷史形態」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然而，「文革邏輯」卻依然可能在大行其道。薄熙來一方面依據「文革邏輯」在重慶展開轟轟烈烈的「唱紅打黑」，另一方面又憤怒於知識界及黨內同事對其要重返文革的批評和暗示。筆者認為後一個方面的憤怒是真誠的，薄的確不想回到文革那種歷史模式——靠領袖的威望和威權拋開龐大的官僚機構，直接指揮更龐大壯闊的民眾隊伍。他能夠做的僅僅是利用非法治化的官僚機構以達到其政治目的。也因為如此，薄才遠離毛左派，因為後者根本不是他所設想的最佳群眾基礎。對此，毛左派的一些領袖人物也心知肚明，所以才在重慶「唱紅打黑」日趨鼎盛之際，調整自己的「原教旨」路線，提出以「保黨」為核心的新路線，不僅向薄，也向其他不談「普世價值」的領導人頻頻示好，並準備躋身於執政黨的組織結構中去。毛左派自身的內在邏輯，決定了其必須把自身體制化，才能夠找到明確的歷史方向，從而適得其所。

三 「人民」的「部分」：「重慶道路」的民粹主義基礎

在薄熙來、王立軍戲劇性地退出歷史舞台之際，自由派網友曾以「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世界潮流，浩浩蕩蕩」的歷史必然性心態接受這件事，但很快發現，薄、王雖以刑事犯罪的性質被處置，但重慶不少市民卻真心懷念和稱頌他們。

既然「一頭熱」的毛左派並非薄熙來及其「重慶道路」的理想群眾基礎，那麼甚麼樣的人才是這樣的群眾基礎？筆者以為是：與毛左派具有同構的文化心理，而意識形態不清晰、面容也模糊不清的「路人甲」、「路人乙」……這些「甲」和「乙」不僅走在重慶街頭，也行走在珠江兩岸和華北平原，行走在中國大大小小的角落裏。這裏當然不是指全體「人民」，但他們卻是「人民」——民眾的一部分。

在薄熙來、王立軍戲劇性地退出歷史舞台之際，自由派網友曾以「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世界潮流，浩浩蕩蕩」的歷史必然性心態接受這件事，但很快發現，對薄的懷念並未被「世界潮流」滌蕩而去。最初的懷念、唱頌之聲自然是來自毛左派——即使表面上是以一個重慶普通市民的身份出現，不涉毛左派的關鍵詞，但其洋洋灑灑的內容和清晰的意識形態邏輯脈絡也分明昭示了這一點。但很快，從重慶的親友，從去重慶出差的同道那裏，這些網友得到了一個個令人不快的消息：薄、王雖以刑事犯罪的性質被處置，但重慶不少市民卻真心懷念和稱頌他們：「治安好了！」「有安全感。」「薄熙來還是幹了不少好事的。」「政治鬥爭罷了，我們草民不管這個，誰對我們好我們就對他好。」筆者的一位同道朋友，在重慶的出租車上就這個問題與司機爭執起來，竟差一點被趕下出租車。境內媒體在採訪或播出節目時，受制於宣傳紀律的約束，自然會自動進行意識形態篩選，但來自境外的媒體卻可以播發出不同的聲音。由鳳凰網策劃的一個名為《重慶．2012》的電視節目，便留下了不同聲音的記載⑫：

鄧先生（國企退休工人）：「文化大革命到現在，能夠為人民帶來利益，給人民帶來好處，看得見摸得着的，除了薄熙來沒得第二個。」

賈先生(西南政法大學退休職工):「搞形式主義,浪費很多錢,到處去其他地方去演出……。薄熙來這個人有野心,突出個人,另搞一套,他就是搞獨立王國……〔以下批薄者略〕」

張樹森(重慶紅歌會會長):「他〔薄熙來〕在我們要唱,他不在我們也要唱啊。」

盧小姐(十八梯子店家、三峽移民):「薄熙來在這裏啊,治安要比以前好一點,這是我的老實話。」

民心佳園公租房住戶(男):「當薄熙來那個時候,沒有甚麼偷啊搶啊撿啊摸啊都沒得。」

大學一年級學生:「我個人認為啊,薄熙來同志的確是個很優秀的人。」

西南政法大學女生:「我覺得他〔薄熙來〕原來人還可以啊,但他妻子犯罪啊!」

民心佳園公租房住戶(女):「(你覺得唱紅歌這事兒好嗎?)好啊,共產黨來了嘛都好嘛!唱紅歌兒思想開放嘛,身體也健康了嘛。」

七公里村原住民:「老歌曲就是紅歌,不忘革命不忘本。……交巡警平台,任何地方出點事兒,兩三分鐘、四五分鐘之內就要趕到,一般地說那些犯罪份子就都不敢動了。」

對此,通過片中人之口,也分析了這種懷念和稱好的原因。例如,曾是刑辯律師、在重慶打黑案中被判入獄的李莊指出,「他們確實是把20%人的財富,給了一部分用在了民眾身上〔建交巡警平台〕。」「黑打」受害者親屬羅皓質疑:「重慶的普通百姓覺得警察多了,平台多了,安全感就來了。那麼我反問一下,那最好是不是應該我們每一個家庭,都給你派一到兩個警察來?……那是用錢堆起來。」重慶律師協會會長韓德雲分析:「〔薄、王〕做了一些事,但是他人為地、誇張地、極端地放大這個事。他放大背後的基礎,是把階層的矛盾有意地煽動起來,讓他們分化和對立,再走向對抗。這說明中國社會已經開始分化了,薄熙來、王立軍式的人物,有他的社會基礎,有他所代表的社會階層的支撐和支持。」⑬

溝口雄三對中國獨特的共和思想和獨特的「近代」及「近代的母體」的分析,暗示出當這種隱含在歷史和風俗中的「近代」邏輯,能夠「各得其所」地順利展開時,中國就可能走向健康、光明之路;而當其把「個人」等同於「私利」而加以排斥,從而走入極端之時,就可能出現歷史悲劇。

重慶兩江新區龍興古鎮內的毛澤東思想宣傳欄

我們還可以沿着這個思路，像慣常那樣繼續分析，諸如薄熙來、王立軍如何以政治手段飾演大眾明星，「以野蠻對抗野蠻，用犯罪的方式打擊犯罪，以犧牲法治為代價來淨化治安」，從而迎合多數人，煽動民粹主義，對少數人為所欲為，將中國引向準法西斯道路⑭。這樣的分析固然正確，也不乏深刻，但仍沒有進入那個被命名為「中國民粹主義」之概念的內核，批判起來也像隔靴搔癢。也許只有借助第三者的眼睛，才會使我們對這個問題有更深入的思考——筆者取日本歷史學家、思想家溝口雄三的「中國近代與前近代的關聯説」。

四 「大公」—「大私」—「大公」：「中國民粹主義」的「前近代」根源

中國「現代」歷程的曲折，僅僅是政治精英乃至領袖選擇了錯誤的道路？還是他們本身內在於、也受制於中國獨特的歷史結構？在制約中國「現代」道路的這種歷史結構中，民眾究竟佔有怎樣的地位，並發揮着怎樣的作用？

溝口雄三認為，「中國的近代原先就是以自身的前近代為母體的」，因此「從一開始走的就是一條和歐洲、日本不同的獨自的歷史道路，一直到今天」。這種被溝口概括為孫中山所謂「王道」的思想淵源——「大同理想」，正如同盟會宣言中所言：「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大同」一詞雖早自先秦就有，但作為中國「近代」之「母體」的大同思想，卻產生於明末清初，為黃宗羲、王船山，乃至更早的呂坤所提出。其所配合的，也正是從體現「以我之大私為天下之大公」的一君萬民之專制體制，向「富民」分治型之專制體制過度的時代，即反對皇帝的「大私的獨佔」，走向士紳自治和「萬民之私」，甚至主張彼此「各得其所」。「到了十八、十九世紀，隨着鄉村地主制結構的進一步發展，地主和農民之間的矛盾轉化為主要矛盾，……萬人得其所的思想內涵得到了大膽切實的展開」。戴震把農民的生存權也納入「得其所」中，龔自珍更提出「平均」的思想，「經過太平天國『有田同耕，有飯同食……無處不均勻，無人不保暖』的烏托邦式的幻想下引起的大動亂，直至晚清共和式大同思想，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條漫長的、多層結構的道路」⑮。

在溝口雄三看來，這正是中國的「近代」(包括中國的共和式革命) 的「母體」。所以孫中山才把革命的主要目標設定為「要四萬萬人都是豐衣足食」(《三民主義》)，革命家陳天華在批判專制政體時也透露出對共和的想像：「現政府之所為，無一不為個人專制、強橫專制者，其干涉也，非以為總體之自由，而但以為私人之自利。」(〈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 這種「大公」和「大私」、「總體之自由」和「私人之自利」的對立，一直充斥着中國現代時期的共和思想，並延續到毛澤東的人民民主專政，儘管其間也吸收了歐洲的民權、平等思想和馬克思主義。這與歐洲共和思想的主要內容是「確立私有制為基礎的政治權力上的自由和平等」，適成鮮明對比⑯。溝口對中國獨特的共和思想和獨特的「近代」及「近代的母體」並未採取批判的態度，他只是指出了其中固有的矛盾、悖論和「扭曲」⑰，暗示出當這種隱含在歷史和風俗中的「近代」邏輯，能夠「各得其所」地順利展開

時，中國就可能走向健康、光明之路；而當其把「個人」等同於「私利」而加以排斥，從而走入極端之時，就可能出現歷史悲劇。

對溝口雄三的中國歷史觀的評論不是本文的任務，我們只是從他的問題意識裏生發出自己的問題：中國「現代」(即溝口所言的「近代」) 歷程的曲折，真的如許多評論認為的那樣，僅僅是政治精英乃至領袖選擇了錯誤的道路？還是他們本身內在於、也受制於中國獨特的歷史結構？在制約中國「現代」道路的這種歷史結構中，民眾究竟佔有怎樣的地位，並發揮着怎樣的作用？在經過以西方自由民主理念長期、持續地批判現實和歷史之後，筆者也不免狐疑起來——倒不是疑心自己所信奉的理念，而是懷疑自己基於理念所建立起的批判對象，只是一個自己拿尺子度量出的主觀對象，歷史並沒有被客觀化，現實也沒有呈現出它應有的質感，自己的批判僅僅是一種外部的批判。正是在這一懷疑和自覺之中，筆者發現政治精英乃至領袖並不像表面看上去的那樣，可以完全地、隨心所欲地主導歷史，他只能在歷史結構的矛盾、悖論之處把握契機，使之不至於走向其固有的「扭曲」。當一個領袖看起來真的猶如變魔法般可隨心所欲地主導歷史時，那正是歷史結構敞開其「扭曲」的大門之際，包括民眾也從中獲得了極大的安慰。文革中「大公無私」、「鬥私批修」，以及「對待敵人要像秋風掃落葉般無情」能夠蔚然成風，不獨是領袖的號召使然，也正是這種歷史結構的極端表現。

中國走向「現代」的過程正是安撫、馴化、滿足、改造「民粹化」的過程。1949年前國共兩黨的「國是之爭」的最終結局便預示於這個過程之中。此後，中國大陸的大起大落和台灣的穩步發展，也隱含在這一歷史邏輯中。

那麼從這個角度來觀察「中國民粹主義」這個命題，就會發現中國「前現代」(即溝口所言的「前近代」) 的大同思想，本身就帶有「民粹化」特徵。它直接制約、規定了中國的共和道路，並塑造了國體和政體的性格。某種程度上說，中國走向「現代」的過程，正是安撫、馴化、滿足、改造這種「民粹化」的過程。1949年前國共兩黨的「國是之爭」的最終結局，便預示於這個過程之中。此後，中國大陸的大起大落和台灣的穩步發展，也隱含在這一歷史邏輯中。而從1990年代確立了市場經濟之後，並未繼承1980年代尋找歷史契機時的全面考量和小心翼翼，而是帶着一種權力的傲慢，直奔權貴資本主義，從一種病態的「大公」快速走向一種病態的「大私」，讓伴隨這一過程的經濟高速發展也相形失色。它帶來的直觀後果，便是文革意識形態的重新復活和高聲吶喊；其非直觀的後果，則是人們在破碎的心靈和無奈的現實之中模糊地渴望着一個強人的出現——只要能掃清眼下的障礙，哪怕是一點點，都會獻上自己的愛戴。

薄熙來及其「重慶道路」真正需要的正是這一種群眾——他們未被「權利意識」侵染，內心的底色仍然是變相的「大同」，現實的渴求僅僅是「有衣有食有屋」。他們是權貴資本大行其道的間接受害者，心靈破碎，面孔模糊，並未形成清晰的意識形態，因而也不會提出任何冒險的政治主張，像毛左派所做的那樣。但他們也同時是歷史的英雄，是上述中國現代歷史結構的能動的因子。在中國式市場經濟強力推行的過程中，其他的政治精英對群眾基礎與歷史結構的關係並非一無所知，只是官僚機構的惰性和權力的傲慢，使他們大多無視這一

點；反而出於信條般的「發展主義」邏輯和所屬利益集團的私利，其中的不少人由間接受害者轉化為直接受害者，適得其反地逼迫其走向「權利意識」的覺醒。但薄熙來卻洞悉這一切，明白在自己問鼎權力——我們至今不知道他僅僅是出於臨時的權力角逐，還是另有「創造歷史」的勃勃野心——的過程中，上述群眾會是他精彩演出的忠實觀眾。

而對於與「重慶道路」格格不入的自由派而言，如果不能了解薄熙來的「群眾基礎」與歷史結構的內在關係，而僅僅以外部批判的慣常方式和高高在上的啟蒙姿態對待之，恐怕也將失去真切體認現實的機會，失去更有力的介入歷史的契機。

對於與「重慶道路」格格不入的自由派而言，如果不能了解薄熙來的「群眾基礎」與歷史結構的內在關係，而僅僅以外部批判的慣常方式和高高在上的啟蒙姿態對待之，恐怕也將失去真切體認現實的機會，失去更有力的介入歷史的契機。

註釋

① 褚朝新：〈重慶公安局高層談王立軍時期：誰敢說治安不好就可能被收拾〉，《南方周末》，2012年12月20日。

② 劉潔、倪志剛：〈「打黑基地」鐵山坪裏的回憶〉，《瀟湘晨報》，2012年12月10日。

③ 〈重慶不育夫婦唱紅歌喜得貴子〉，《晶報》，2011年6月28日；〈重慶三峽中心醫院用紅色革命文化和健康教育為精神病患者治病〉，據稱為新華社發，目前仍散見於內地網絡；〈重慶癌症患者稱靠唱紅歌挺過化療：一聽就忘了痛〉，《重慶日報》，2011年6月22日。

④ 躬雲山：〈我的「老左」朋友〉，《白紙黑字》（蘭州），2010年總第1期，頁36-44。

⑤ 〈李乾有話說〉（2012年3月22日），凱迪社區，http://club.kdnet.net/dispbbs.asp?id=8205513&boardid=1。

⑥ 〈中國共產黨（毛澤東主義）關於10.15重慶反革命事件的聲明〉，http://hi.baidu.com/nhk007/item/6071c213fb8cad9999ce33b6；滅燈：〈再憶兩年前的今日，兼議「救黨保國」〉（2011年10月15日），原刊於解放區的天網站。

⑦ 參見〈重慶「造反派」向薄熙來喊冤　民眾嘲笑〉（2011年8月31日），大紀元，www.epochtimes.com/b5/11/8/31/n3359788.htm。

⑧ 位卑未敢忘憂國：〈我們該怎樣對待薄？〉，修改版參見紅石頭論壇，www.hst1949.net/showtopic-12104.aspx。

⑨ 袁庾華：〈對重慶事變的解讀〉（2012年3月19日），天涯論壇，http://bbs.tianya.cn/post-no01-452266-1.shtml。

⑩ 〈烏有之鄉關於薄熙來事件的聲明〉（2012年5月21日），原始森林，www.jys.ykedu.net/supesite/html/5/5-5997.html。

⑪ 〈2011年7月21日，王立軍會見司馬南等人〉（2012年12月15日），中華論壇，http://club.china.com/data/thread/1011/2752/31/34/1_1.html。

⑫⑬ 《重慶．2012》，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chungking/。

⑭ 〈重慶政界人士：民粹主義是中國未來最大的威脅〉（2012年12月25日），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chungking/content-2/detail_2012_12/24/20481807_0.shtml；《重慶．2012》。

⑮⑯⑰ 溝口雄三著，孫軍悅譯：《作為方法的中國》（北京：三聯書店，2011），頁12-15；15-16；19。

張　寧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文學院教授

紀念獻禮片與文革歷史記憶

● 陳雨、陶東風

摘要：歷史記憶與其說是一種生理層面的個人屬性，不如說是一種社會環境建構的集體現象。對歷史記憶的建構關乎過去，更旨在當下。統治者需要通過對歷史記憶的清理和洗牌來保證和鞏固政治權力運行的順滑和隱蔽，而獻禮片正是一種官方建構歷史記憶的穩定形式。本文以2009年北京衛視為建國六十周年製作和播出的文化紀事片《百花》，以及2008年播出的、為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周年製作的音樂紀事片《歲月如歌》這兩個電視節目為例，探討官方如何透過主流媒體製作的獻禮片這一特定窗口對「文革」記憶進行建構，以及社會集體框架和文化機制在其中發揮的作用，尋找節目所試圖還原的「文革」記憶和歷史之間的裂隙和張力。

關鍵詞：歷史記憶　建構　獻禮片　文革　受難者

隨着一批有關「集體記憶」和「社會記憶」的西方理論著作的出版，中國學界對「記憶」的認識和研究逐漸從生理學和醫學領域轉向了社會、政治、文化領域。依照哈布瓦赫 (Maurice Halbwachs) 在《論集體記憶》(*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emoire*) 一書中所表達的觀點，「過去不是被保留下來的，而是在現在的基礎上被重新建構的。」①這也就是為甚麼我們面對上百年甚至上千年以前的歷史可以侃侃而談，但是面對剛剛過去三十餘年的文化大革命卻會恍如隔世，感到似乎與自己毫無關係。這種反自然生理規律的記憶現象恰恰說明了社會文化對於記憶具有強大的建構力量。也就是說，記憶現象具有超個體的維度，它由個體生存其中的時代潮流、群體價值取向、意識形態等多方面因素所決定。

此外，這多方面因素對記憶所起的作用，猶如一種「集體框架」的搭建。如哈布瓦赫所說：「集體框架恰恰就是一些工具，集體記憶可用以重建關於過去的意象，在每一個時代，這個意象都是與社會的主導思想相一致的。」②經此集體

框架過濾的記憶，難以免除權力的烙印。個體對記憶的主動性不是絕對的，集體框架的導向對個體記憶倒是常常具有決定性的制約。這個集體框架決定了人們選擇甚麼樣的方式、採取甚麼樣的角度去回憶歷史，進而喚醒甚麼樣的記憶。「這些集體記憶的框架不只一個，它們之間彼此交錯、部分重疊。……但是在特定的歷史時期，常常其中的某個框架佔據支配地位。」③在官方意識形態的主導下，佔據支配性地位的記憶框架，總是無孔不入地影響着每個人的歷史記憶建構，進而用所謂「政治正確」的記憶去置換人們心中真實的、但被指認為「政治不正確」的記憶。政治上的正確與否，其評價標準無非是以能否支撐政權合法性為價值評判體系，而不是記憶的真實性。這種建構記憶的方式自然成為了一種意識形態的整合力量。

北京衛視2008年為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周年製作的音樂紀事片《歲月如歌》，以及2009年為新中國建國六十周年製作的獻禮作品大型文化紀事片《百花》，為我們分析官方文化如何控制歷史記憶的建構提供了非常好的個案。

在建國六十周年和改革開放三十周年的特殊歷史時刻，以「獻禮片」的名義隆重推出的《歲月如歌》和《百花》，以隱蔽在紀實外衣下的意識形態性，使得觀者在自以為真實地了解歷史的過程中，接受節目建構的「政治正確」的歷史記憶。

《歲月如歌》共二十四集，旨在通過流行音樂的變遷回顧改革開放三十年來的變遷，大體上分為歷史資料、人物訪談、老歌重唱等環節。《百花》的敍事更加宏大，通過梳理文藝發展史來回顧新中國的六十年歷史，定位為「社會主義文化大繁榮紀事」④。作為北京衛視慶祝新中國成立六十年的重點文化項目，該片攝製得到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作家協會等文化權威機構的大力支持，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下屬的中國電影家協會、中國電視家協會、中國音樂家協會、中國舞蹈家協會等多家協會作為協拍單位。該片共二十集，貫穿着歷史資料、嘉賓訪談，以及主持人解説詞和畫外音解説詞。這兩套節目有着相同的創作團隊、製作手法、節目形態和高度類似的敍事模式，被稱為姊妹篇，其影響力和陣容之龐大，均可作為主流媒體獻禮片的代表。

在建國六十周年和改革開放三十周年的特殊歷史時刻，以「獻禮片」的名義隆重推出的《百花》和《歲月如歌》，不是對六十年／三十年文藝發展史的單純還原式回顧。任何對歷史（尤其是對文革等所謂「政治敏感時期」）的闡釋，都不可避免地與當下的社會現實存在密切關聯。正如兩片的總導演王淳華所言，「〔《百花》〕是用文藝作品來解釋今日思想……完成的是一次立足當下的、重讀意義的……精神關照。」⑤

文藝生產領域無疑是文革時期深受摧殘的領域（正式的説法是所謂「重災區」），文藝工作者也是受到迫害最嚴重的群體之一。因此，對這一段文藝史的客觀回顧，理應使人們看到文革時期最具災難性的一面，這也是反思文革、告別文革的必由之路。這樣，作為獻禮片的《百花》、《歲月如歌》如何處理這段歷史，就殊為值得關注。在主導思想的要求下，節目必須把那些「政治不正確」的歷史記憶、公共記憶加以轉化。以「與幾代中國人的公共記憶緊密相連」⑥為節目特色的《百花》，看起來試圖通過「群體記憶」呈現「歷史圖景」⑦。尤其在關於文革的〈蹉跎歲月〉這一集中，夾雜着大量的人物訪談。通過這種群體記憶呈現的方式，編導似乎要努力為人們提供一個「喚醒」記憶的輿論環境。但下面的分析將表明，這種「輿論環境」實則是一種集體框架的搭建。作為獻禮片的紀事片，以

隱蔽在紀實外衣下的意識形態性，使得觀者在自以為真實地了解歷史的過程中，接受節目建構的「政治正確」的歷史記憶。

在節目生產的當下語境與過去發生的歷史事實存在衝突和矛盾的地方，常常就是歷史記憶需要被重點整合和修理的區域。因為《歲月如歌》所回顧的歷史時期是從文革結束後（「新時期」）開始的，涉及的內容與文革關係較遠，所以本文以回顧建國六十年的獻禮片《百花》作為重點分析對象，並結合《歲月如歌》中涉及文革的部分，來探究主流媒體的獻禮片對「文革」記憶的建構。

一 「文革」記憶：不同力量角逐的戰場

歷史記憶有着鮮明的當下性，即人們總是從當下的需要和判斷來回望歷史。人們的歷史記憶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隨着社會、政治、文化制度的不斷變化一次又一次地被重塑，處於不停歇的再生產過程之中。對文革記憶的建構，也總是隨着不同時期社會主導思想的不同而變化。在粉碎「四人幫」、文革剛結束時，控訴林彪和「四人幫」的罪行、回憶十年浩劫的苦難，成為那個時期最重要的一種集體記憶書寫形式，它同樣離不開主導文化的導向。官方歷史把災難歸結為極少數人——林彪、「四人幫」的極惡，即「利用毛澤東同志的錯誤，背着他進行了大量禍國殃民的罪惡活動」，「使黨、國家和人民遭到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挫折和損失」⑧。在這樣的歷史定性中，「文革」成為「極少數人」發動的「偶然」歷史事件，「黨」和「國家」以及抽象的「人民」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此後，從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開始，出現了「傷痕文學」、「反思文學」等以「新啟蒙」為主要模式的「文革」書寫形式，但是這種集體記憶呈現模式在1990年代開始逐漸消失，被一種新的模式取代。

「文革」集體記憶所呈現出的消費化、去政治化等特徵，正是「文革」記憶的公共空間萎縮的表現形式之一。在大眾傳媒時代，網絡、影視節目、慶典節日等各類公共符號都可能會成為記憶再生產的資源，對於建構歷史記憶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一方面，「文革」作為話題在1990年代的主流媒體基本淡出，我們很難從中獲得有關文革的信息。另一方面，「文革」記憶又面臨着通俗大眾文化的「惡搞」，被當做一種商業資源加以開發、利用，以滿足對革命文化進行大話式抒寫的快感。隨着市場化、娛樂化浪潮席捲全國，淹沒全民，「文革」集體記憶逐漸呈現出商業化、消費化、景觀化、去政治化等特徵。在人們心中，「文革」變成了熒幕上和小說中所懷念的「陽光燦爛的日子」，變成了人們在KTV豪歌的革命歌曲和在紅色主題餐廳用餐時欣賞的忠字舞。這種趨勢在今天依然勢頭不減。

細緻分析起來，這兩者之間其實有着相輔相成的關係。「文革」集體記憶所呈現出的消費化、去政治化等特徵，其實正是「文革」記憶的公共空間萎縮的表現形式之一，它們都是「文革」記憶去政治化的徵兆。在新世紀的今天，文革的親歷者多已老去或故去，新一代年輕人又沒有關於文革的直觀經驗與切身體會，這就意味着他們的「文革」記憶完全來自外界資源，公共空間對記憶的建構力量在他們身上顯得更為明顯。在大眾傳媒時代，人與人之間的口耳相傳再也不是獲得外界信息的唯一渠道，甚至也不是主要渠道。網絡、影視節目、慶典節日等各類公共符號都可能會成為記憶再生產的資源，它們對於如何建構歷史

記憶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也是本文剖析《百花》、《歲月如歌》如何塑造歷史記憶、以甚麼樣的價值立場來塑造歷史記憶的意義所在。

同時，愈加複雜和多元的文化狀況，以及愈來愈多樣化的媒介(特別是網絡)渠道，使得「文革」記憶的書寫常常超出了主流媒體的控制。「文革」記憶成為各種力量較量、角鬥的戰場。如李陀所説，「歷史記憶像一個戰場，或有如一個正在被爭奪的殖民地。」⑨近幾年，一部分反右、文革時期的倖存親歷者開始以敍述、回憶的方式將那個黑暗、沉痛的災難年代形諸文字，如《往事並不如煙》、《夾邊溝記事》等⑩。人們開始反思「為甚麼歷史變得模糊不清，並且以不可思議的速度被改寫」⑪。這些作品儘管受到環境的影響與制約，但仍通過不同的視點、角度敍述着那段歷史，呈現出複數多元的(即使是邊緣的)記憶框架。這意味着開始有更加複雜的力量參與到歷史記憶這片「殖民地」的爭奪中來，這無疑瓦解了某種一元記憶框架的支配性地位。於是，歷史書寫出現了裂隙。

在這樣的語境下，主流電視媒介，特別是投資大、影響大的獻禮片關於「文革」的敍述自然倍加引人注目。一方面，相比那些平面媒體和網絡媒體，電視媒介無疑在中國的傳媒王國中有着更鮮明的政治身份和更高的政治覺悟。另一方面，在堅持輿論正確導向的同時，電視媒介還兼具營利機構的商業特徵，它所具有的大眾性、娛樂性使其比那些只承擔單一政治功能的報刊具有更大的普及面和影響力。從這個意義上看，以電視紀事片為形式的獻禮片中的「文革」敍事自然受到人們的格外關注⑫。

相比平面媒體和網絡媒體，電視媒介在中國的傳媒王國中有着更鮮明的政治身份和更高的政治覺悟。它所具有的大眾性、娛樂性使其具有更大的普及面和影響力，以電視紀事片為形式的獻禮片中的「文革」敍事自然受到人們的格外關注。

下文從受難者的缺席和「文革」記憶的去政治化兩方面入手，剖析這類節目的記憶生產機制。

二　文革受難者在《百花》中的缺席

在《百花》第一集，主持人説道：「……借助依舊鮮活的影像資料和許多親歷者的敍述，彷彿目睹了那條大河〔文藝發展〕的蜿蜒曲折。」但實際上，所謂「依舊鮮活的影像資料」只不過是編導對歷史進行策略性重組的手段：「鮮活」似乎確實，但卻未必真實，「親歷者的敍述」未必能讓我們「目睹」真實的歷史。

〈蹉跎歲月〉是《百花》講述文革時期的關鍵一集，因為這集節目的時間定位便是1966至1976年，大部分與文革有關的事情都集中在這一集。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節目的篇幅安排：整整十年的歷史被高度簡化地呈現在二十集中的短短一集，這在整個節目中是絕無僅有的，它本身就表明編導對這段歷史要麼缺乏興趣，要麼實在不知如何處理為好。在《百花》的其他篇章中多是以一集兩年左右的時間進度進行的，如第一集和第二集描寫社會主義初建時期(1949-1952)，再如第九集和第十集描寫改革開放的前四年(1978-1982)，這些要明顯緩慢於〈蹉跎歲月〉一集。

在〈蹉跎歲月〉這一集的開篇，這個節目一貫的敍述手法繼續着——對主旋律的特寫。這一集分別介紹了紅色經典《紅岩》、《在烈火中永生》等小説和電影，它們「成為三年自然災害的精神食糧」⑬，創造着「艱苦而昂揚的」精神風貌，成為

人們在「極限狀態下堅守」的榜樣。接着，這一集講述了樣板戲《紅燈記》、《沙家浜》等，以及紅色芭蕾舞劇《紅色娘子軍》和《白毛女》的問世。此時，四十五分鐘的節目已經進行了三分之一，還看不到任何「蹉跎」的影子。

終於在節目進行了15分鐘的時候，提到了文藝界「萬馬齊喑」的局面，但只是歸結於藝術家「創作受到的干涉」與「精神壓力」，並舉了幾個例子，如重拍《白毛女》時劇情被荒誕篡改，《智取威虎山》中「楊子榮的馬鞭子」等細小問題。接着話鋒一轉，由嘉賓講述文革時期「啼笑皆非」的生活趣事——「即使在最荒誕的年代也會有生活喜劇上演」，人們「苦中作樂尋開心」。

然後節目終於拉開了一點「蹉跎」的序幕：藝術家在文革時的沉浮命運。畫外音解説詞謂：「藝術家們遭到了困難和不公，但是在最困難的日子裏，他們感到人民的良心沒有泯滅，藝術的萌芽仍在悄悄滋長。」於是，剛剛遭遇的「不公」就被一個「但是」扭轉了「蹉跎」的局面。在嘉賓王曉棠的訪談中，我們具體體會到了「人民的良心」：「經過這十年的文革，我有一個根本的改變，在這十年我最艱難困苦的時候，人民對我特別的支持。」王曉棠還介紹了周總理對藝術家趙青的關懷：「我聽了以後眼淚就全下來了。」接着，胡松華講述了對鄧大姐（鄧穎超）的感激。

此時節目進行了26分鐘。序幕拉開後是充滿溫暖與關懷的「蹉跎」。接着提到了鋼琴演奏版《紅燈記》和《黃河大合唱》帶來的「資產階級樂器」鋼琴的命運復蘇；再接着是李雙江等藝術家的「復出」，等等。總之，節目讓人覺得「蹉跎」只是短暫的，黎明很快就來了。

然後，這一集講述了文革時期電影公式化、概念化的傾向，但是一個「不過」又扭轉了局面：「不過由於電影人的堅持創新和執著鬥爭具備了打動人心的……」節目的最大功效，在於讓觀者覺得「萬馬齊喑」的時代環境也是允許個人「堅持創新和執著鬥爭」的。接着，這一集具體講述了電影《創業》被封殺，但因編劇張天民上訴毛主席而被解禁的事件。最後，節目在電影《閃閃紅星》的「革命代代如潮湧，前仆後繼跟黨走」的高昂歌聲（李雙江演唱）中走向結束。這時候響起了主持人響亮的聲音：「文革後期自由的氣息開始在民間湧動，……許多音樂家因此得以解放……十年動亂結束了，中國文藝從此告別蹉跎歲月，走進復蘇的年代！」

毫無疑問，這集講述文革的節目給人的感覺是，「蹉跎歲月」還沒開始或剛剛開始就匆匆結束了。節目在激勵人心的主旋律中開始，在激勵人心的主旋律中結束。

然而，更能夠説明問題、因此也更值得注意的，或許還不是它記述了甚麼，而是它沒有敍述甚麼：作為文革導火索的歷史新劇《海瑞罷官》沒有提；作為「毒草」被批判的《舞台姐妹》、《武訓傳》沒有提；大量受迫害的文藝工作者的命運（比如大量作家、藝術家的非正常死亡）沒有提。文藝生產「萬馬齊喑」的局面只歸結在藝術家創作時受到的干涉——「精神壓力」上；即使他們有一點委屈，也因為得到了「總理的關懷」、「人民的支持」而被化解。一個國家的十年浩劫被嘉賓幾個「啼笑皆非」的故事演繹成了「苦中作樂」的青蔥歲月；成了一個有冤能訴、有苦能言，即使被封殺也可以通過上訴解禁的年代。在一個個受訪者

一個國家的十年浩劫被嘉賓幾個「啼笑皆非」的故事演繹成了「苦中作樂」的青蔥歲月。《百花》中的〈蹉跎歲月〉通過「當事人」、「見證者」的那些經過了嚴格篩選的回憶，對歷史進行了合乎「政治正確」要求的定格和定性，為觀眾開闢出一條預設的解讀文革的方向和路徑。

封閉的、同時又具有特定導向的個人小故事中，在一次次彷彿深情動人、但又不乏表演性的訴說中，節目通過「當事人」、「見證者」的那些經過了嚴格篩選的回憶，對歷史進行了合乎「政治正確」要求的定格和定性。節目就這樣為觀眾開闢出一條預設的解讀文革的方向和路徑。

《百花》中選擇的採訪對象多是知名的演藝界、文化界人士，甚至還出現過前文化部部長王蒙、副部長高占祥這樣的原高級幹部。即使涉及到文革時受到不公正待遇的群體，也都是那些受到「總理關懷」、「人民支持」的幸運者。大量在文革中受害最深重的見證者或者他們的後代都沒有成為節目的採訪對象和嘉賓，這本身就反映了編導的政治導向。被採訪的嘉賓有一個共同特點：這些人不僅在文化界具有知名度 (很多同樣有知名度甚至更有知名度的藝術家和作家卻沒有被提及更沒有成為嘉賓)，而且大多在目前享有優越的社會資源和較高的社會地位，後者是他們被選中的更根本原因。對被採訪對象的這種精心選擇，造成了大量文革時期的直接受難者在節目中的缺席，也大大淡化了節目中呈現的「文革」記憶的悲劇色彩。

文藝界人士受迫害規模之巨大、程度之慘烈絕非「精神壓力」四個字就可以打發。《百花》不選擇由舒乙來繼續講述老舍在文革中的「蹉跎歲月」，因為他的記憶在政治上「不正確」。以「政治正確」的原則來過濾、篩選真實的歷史，受難者就難免缺席的命運。

文藝工作者是文革期間最大的受難群體之一，那些受迫害致死的文藝工作者無一人在〈蹉跎歲月〉這一集節目中被提到。雖然其中很多人士在節目的前幾集中被當做「社會主義文化大繁榮」的例子大書特書，但是在這一集中，這些人全都沒了下文，這實在是巨大的諷刺。最典型的例子或許就是著名藝術家老舍。《百花》不止一次提到老舍。第一集〈我們歡唱〉講述共產黨在新中國建設時期邀請大量的文藝工作者回國效力，老舍就是其中的重要一位；該集還特意提到周恩來的信如何曲折地送到老舍手中。第二集〈輝煌起程〉中也提到老舍，講述老舍創作話劇《龍鬚溝》時引起巨大轟動，並被授予「人民藝術家」的稱號，節目還特意採訪了他的兒子舒乙。可是時任北京市文聯主席、作協主席的老舍，在表現文革十年的〈蹉跎歲月〉一集中卻完全消失了，舒乙也沒再作為採訪嘉賓出現。曾經的「人民藝術家」在文革期間顯然沒有那麼好的運氣得到「人民的支持」、「總理的關懷」，因而得以「苦中作樂」，反而是不堪忍受折磨，自殺身亡。如果本着對中華民族的歷史和未來負責的態度，即便老舍的命運不作為敍述的重點，也至少應該加以提及。

文藝界人士受迫害是當時的普遍現象，規模之巨大、程度之慘烈絕非「精神壓力」四個字就可以打發。顯然，《百花》不選擇由舒乙來繼續講述那段「蹉跎歲月」，不是因為他講的不真實，也不是因為他的記憶模糊了 (因為舒乙曾公開發表過關於老舍之死的文字)，而是他的記憶在政治上「不正確」。這種以「政治正確」的原則來過濾、篩選真實的歷史，受難者就難免缺席的命運。在這一篩選原則的指導下，在文革中受到迫害的嘉賓即使出現在節目中，也不會正面談及當時受迫害的情況，即成為一種在場的缺席。

對於在這一集露面的嘉賓，節目也對他們的記憶進行了篩選。嘉賓王曉棠在文革時由於堅持說「建國十七年文藝不是黑線專政」，被打為「專政對象」。她所有的影片在這一時期均被禁播。在藝術生命遭到遏制的同時，王曉棠還遭受了殘酷的暴力折磨，和丈夫一起在林場勞動改造長達六年之久。在文革期間，她的兒子因重病無人照料而亡，姐姐也因身為京劇演員而被迫害致死。這種家

破人亡的慘痛經歷，在《百花》這集節目中沒有留下任何痕迹，我們只看到了她熱淚盈眶地感謝「人民的支持」。同樣，嘉賓趙青在接受訪談時也沒有談到自己1970年下放農場勞動時的經歷，更沒有談到父親趙丹文革期間五年冤枉的鐵窗生涯，而是激動地回憶起當時如何受到了「周總理的關懷」。

嘉賓為甚麼沒有提起那些不堪回首的記憶？難道「人民的支持」、「總理的關懷」比藝術生命被迫中止、漫長的鐵窗生涯、痛失親人的悲劇更刻骨銘心嗎？也許我們應該換一個思路想：假設嘉賓在這樣的獻禮片中如實講述了自己刻骨銘心的經歷，會有甚麼「負面」影響和後果？他們講的東西能夠被播出嗎？

很顯然，是嘉賓發言的語境(包括「六十年獻禮」這個特定時刻)、嘉賓的身份(王曉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少將，趙青現任中國舞蹈家協會副主席等)，牽制、左右了他們講述的歷史記憶。更重要的是，這些從嘉賓口中講述出的歷史記憶，將通過大眾媒介持續地、一次次成為建構觀眾心中歷史記憶的再生性資源，左右他們對歷史的回憶和看法。

在獻禮片中，嘉賓是以文革親歷者而不是以受害者的身份出現的。他們的回憶角度、目的、效果等都被限制在單一的意識形態框架中。他們聲情並茂的言説起到了封鎖記憶、凍結歷史的作用。

那些文革時期無數的肉體折磨、精神苦難都被掩蓋在無關痛癢的一幕幕「生活喜劇」表象下。對歷史災難的掩埋、受難者聲音的缺席，使得呈現在觀眾面前的只是些有點「精神壓力」、但依然能「苦中作樂」的人們。對災難性質的這些修飾，會大大降低公眾對這場災難的感同身受能力。對這種觀眾而言，感同身受的缺失非同小可，因為只有進入感同身受的狀態，才可能完成非直接受難者對直接受難者的認同，這是建構歷史災難記憶的重要一步。學者徐賁把這種感同身受的狀態界定為「移情認同」，即文學作品中災難事件的主人公與讀者之間建立的一種移情關係，這種關係甚至可以成為認同的橋樑。事實上，除了文學作品之外，其他大眾媒介也都可以產生這種移情關係，關鍵在於能否為觀者提供一個產生認同和共鳴的環境。受難者的講述、災難真相的公布便是其中的重要因素。有了這一步，觀眾才能和嘉賓建構共同的災難記憶，「災難就不再是『他們』的災難，而成為『我們』共同的災難。」⑭

然而，在獻禮片中，王曉棠、趙青等嘉賓是以文革親歷者而不是以受害者的身份出現的，其言説立場和言説內容無法和觀眾建立起移情關係。受難者的聲音如果被公布出來，便會成為一種有普遍教育意義的公共知識。相反，對這種災難加以迴避，無疑會導致公眾與災難之間距離的進一步擴大，使得這種教育意義不再可能。儘管嘉賓的言説方式、語言習慣、回憶細節都有很大差異，但是他們的回憶角度、目的、效果等都被限制在單一的意識形態框架中。他們聲情並茂的言説，在貌似栩栩如生的狀態下起到了封鎖記憶、凍結歷史的作用。

三　「文革」記憶的日常生活化與去政治化

在引導受訪者的回憶、淡化文革災難色彩的同時，「文革」記憶的建構還呈現出有選擇的日常生活化和去政治化的傾向。

首先要明確的一點是，這種日常生活化、去政治化的特徵是專門表現文革的〈蹉跎歲月〉這一集所特有的敍事模式，而不是全個節目二十集的普遍模式。

《百花》和《歲月如歌》都有着高度類似的敍事模式：在梳理文藝發展脈絡時夾雜大量歷史資料，尤其是重大政治事件的歷史畫面、國家領導人的紀實鏡頭、國家標誌性建築物的呈現等，並結合人物訪談的片段對材料進行跳躍式、大跨度、快節奏的剪輯，把小的故事細節還原到大的宏觀歷史背景之中。在這個詮釋歷史的空間裏，充滿了宏大的政治話語與強烈的國家民族意識。文藝與人民、國家、民族、時代的關係被多次強調。在情感和道德層面，節目反覆強化個體利益和國家利益之間一榮俱榮、一損俱損的血脈聯繫。

但〈蹉跎歲月〉這一集卻放棄了這種高度政治化的宏觀敍述，轉向去政治化、去意識形態化的瑣碎敍事與日常生活敍事。概括來說，就是從原來的從「小」(文藝) 到「大」(國家政治) 轉向化「大」(文藝界和整個國家政治的大敍述) 為「小」(藝術家個人生活的小花絮)。節目不再試圖還原宏觀的歷史背景，而是想盡方法使內容日常生活化、細節化、瑣碎化。〈蹉跎歲月〉這一集中充斥着大量的嘉賓訪談，即使有少量的歷史資料，也不外乎熱火朝天的運動會、邊疆建設場面，而文革時期最典型的批鬥、打砸搶、群眾運動場面一概沒有。可以說，這一集是由親歷者的講述和回憶堆積起來的，訪談嘉賓的言說代替了歷史資料和政治畫面，承擔最主要的敍事功能。更重要的是，嘉賓的話題被着意引導到日常生活的點滴瑣事和帶有濃烈個人情感色彩的瑣碎回憶。話題範圍的日常生活化進一步確立了言說方式的日常生活化，細節化的故事訴說成為迴避政治敏感話題的有效途徑。

節目對歷史宏觀背景特別是重大政治事件、歷史場景的迴避，特別顯出人為過濾的痕迹。在訪談嘉賓的瑣碎化、情感化的敍述框架和敍述語言中呈現出來的是一個去政治化、去「事件」化的模糊不清的「時期」。

在這一集中，有一半時間用在介紹以革命歷史題材為主的主旋律文藝作品上。嘉賓對那些作品台前幕後點滴故事的講述，伴隨着激昂的背景音樂，讓人們覺得那簡直是一個振奮人心、充滿力量的年代。除此之外，還談到了很多文藝工作者在生活中的趣事。如前所述，在片子進行了20分鐘時，節目從文藝創作受到干涉的主題中話鋒一轉，說道「那段蹉跎歲月中屈指可數的文藝作品，給知青們留下了別樣的記憶，還有一些啼笑皆非的故事」。附和這句解說詞的，是畫面上出現的一些「久違」的歷史資料：一群青年男女圍坐在一起，臉上灑滿了陽光，唱着笑着；中間的一個女孩，從她的嘴型和正義凜然的表情中推斷，她唱的應該是樣板戲；緊接着，由舞蹈理論家陳建平講述當時由於買不起舞蹈鞋而發明出的「土辦法」；後來又由知名演員王剛回憶他在當文藝兵時差點摔斷脖子的經歷。這時候，畫外音的解說詞說到：「即使在最荒誕的年代也會有生活喜劇上演，人們偶爾也會苦中作樂尋開心。」然後由王剛接着講他曾經捉弄同台女演員的惡作劇：在「阿慶嫂」的茶館木牌上做了手腳。之後作家鄒靜之談到在當年負責樣板戲音效的時候，因為一個疏忽「製造了令人震驚的笑場」。這一系列「啼笑皆非」的生活趣事讓觀眾覺得文革時的人們不僅是可以維持正常生活的，甚至還有一種現在體會不到的快樂。

文革十年是一個大動蕩的歷史時期，本來只要客觀敍述這段歷史，就不可能不涉及重大的政治事件。因此，節目對歷史宏觀背景特別是重大政治事件、歷史場景的迴避，就特別顯出人為過濾的痕迹。在訪談嘉賓的瑣碎化、情感化的敍述框架和敍述語言中呈現出來的是一個去政治化、去「事件」化的模糊不清的「時期」。

關於作為「事件」的文革和作為「時期」的文革的差異，徐賁這樣寫道：「作為時期和作為事件的文革是不同的，時期只是時間的自然流程，而事件則是社會或政治認識的結果。……只有事件才是具有公共政治意義的歷史。」[15]一旦涉及敏感的事件，就難以不對事件背後的歷史成因、是非對錯、權力關係、責任追究以及對當下中國的影響做出判斷和解釋。

但自詡「以真正的時空大歷史或民眾記憶為紀事主線」，「以時間事件層面的公共記憶為起點」[16]作為節目宗旨的《百花》，在這裏卻丟掉了「大歷史」，只剩下「小細節」。原因也很簡單：這些「大歷史」與《百花》的獻禮使命和「政治正確」導向相矛盾。被抽離了公共政治意義的訪談中充斥着嘉賓瑣碎化、情感化的生活回憶，引導觀眾關注的焦點偏離了那些涉及重大社會、政治意義的歷史記憶。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生活回憶，文革歲月也充滿了苦難——沒完沒了的檢討、批鬥、遊街、妻離子散、夫妻反目，等等，才是這些嘉賓文革中日常生活的基本內容。奇怪的是，這部分的日常生活記憶，卻同樣因為與當下的時代主旋律不和諧而被精心剔除。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在巴金、韋君宜、徐曉、賈植芳、廖沫沙、牛漢等在文革或反右中經受挫折和苦難的知識份子的回憶錄中，像1957年反右、1969年幹校運動、知識青年上山下鄉、1971年林彪事件、1976年四五天安門事件等重大歷史、政治事件頻繁地出現在回憶者的敍述中，即使是關於普通人日常生活的回憶，也總是充滿了悲劇色彩。這些忠實記錄作者本人的創傷記憶、嚴肅反思當代中國歷史災難的紀實作品，形成了具有重要歷史價值和思想價值的特殊文學類型——「見證文學」，與官方主導的「文革」敍事形成了鮮明的對比[17]。對於同一歷史時期的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記憶書寫，為哈布瓦赫的集體記憶理論提供了最有力的證據。

與〈蹉跎歲月〉化「大」為「小」、化重大事件為生活細節的敍事模式形成對比的是，一旦進入文革結束後的「新時期」，《百花》立刻恢復了由大處着眼、從「小」到「大」的敍事模式。在〈萬象歸春〉(講述1976至1978年的歷史)這一集中，節目的開頭相繼出現了粉碎「四人幫」時舉國歡慶的大場面、氣勢恢宏的全國科學大會，以及鄧小平的講話、《光明日報》特約評論員文章(關於真理標準的討論)、恢復高考等重要歷史事件的畫面。這一集的結尾更是以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這一歷史性的轉折事件作為結束，並輔以「中國開始了波瀾壯闊的改革開放，與此同時也迎來了中國新時期的文藝大繁榮」這一樂觀、嘹亮的解說詞。在〈吐故納新〉(講述1978至1982年的歷史)一集中也是如此。中美建交、國民經濟八字方針、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等歷史畫面頻頻出現在節目開頭。從講述文革蹉跎歲月時敍事模式的化「大」為「小」的策略，到講述「新時期」改革開放時的大處着眼，敍事模式的轉變使得《百花》的集體記憶建構策略表露無遺。

從講述文革蹉跎歲月時敍事模式的化「大」為「小」的策略，到講述「新時期」改革開放時的大處着眼，《百花》的集體記憶建構策略表露無遺。這種有選擇的日常生活化敍事及其去政治化機制，實則是一種隱性的政治意識形態運作。

這種有選擇的日常生活化敍事及其去政治化、去意識形態化機制，實則是一種隱性的政治意識形態運作。如上所述，文革作為一個中國現代史上極為敏感的政治災難時期，正是以其全面、極端的政治化與意識形態化為根本特徵，人們的日常生活無所不在地打上了政治和意識形態的烙印。淡化甚至抹去這個烙印，不僅不是與政治無關，相反恰恰證明這是一種新的意識形態整合策略。樣板戲《沙家浜》的道具——「阿慶嫂」的茶館木牌，在嘉賓的敍述中成了為生活

增添樂趣的材料，從而遮蔽了極權時代統治者用樣板戲來扼殺、禁錮民眾思想的歷史。這樣的「文革」記憶成了沒有污點的記憶。這個清洗污點的過程同時也是「去政治化的政治」發揮規訓作用的過程。徐賁在分析純商業化的文革物品收藏和展示的時候指出，「經過漂白美化的文革物品抹掉了身上專制統治印記，幫助營造一個文革無害的神話。」⑱嘉賓這種瑣碎化、去政治化的私人情感話語代替了批判、反思的公共話語，不正是製造這樣的「神話」、生產「無害」的「文革」記憶的元兇嗎？觀眾在這種神話的引導下沉浸在一種曖昧的懷舊氛圍中，隨着嘉賓引領的方向去建構同樣曖昧的「文革」歷史記憶。最後，能夠引導觀眾直面災難並反思歷史的公共空間，根本無法得以建立。

除了把「文革」敍事聚焦在瑣碎化的個人生活以外，懷舊也是將「文革」記憶去政治化的重要策略。《百花》和《歲月如歌》的節目定位都帶有濃重、不乏人為造作的抒情色彩，着意為觀眾營造濃郁的懷舊氛圍。因為《歲月如歌》安排了老歌重唱這個環節，所以相比於《百花》，其通過懷舊達到去政治化的意圖更加明顯。在《歲月如歌》的〈故鄉〉一集中，節目組邀請了李春波在老歌重唱環節中演唱那首1990年代紅極一時、曾喚醒無數人知青回憶的《小芳》，並且布置了極具抒情色彩的舞美設計：潺潺流水、稻草、搖曳的樹影，營造出了一個鄉野味道濃厚又飽含眷戀、悵惘的意境，把觀眾的情感拉回到了充滿懷舊氣氛又曖昧模糊的「回城之前的那個晚上」。在這精心營造的距離當中，對知青生活溫情的回憶，對往昔青春質樸氣息的喚醒，在「小河旁」，在「回城之前的那個晚上」，在「一雙美麗的大眼睛中」，「那個年代」⑲的殘酷性就這樣煙消雲散了。

在當代中國，懷舊成為一種逃避和改寫歷史創傷的策略。這個畸形消費主義時代的商業性特徵成功地「協助」官方文化，使觀眾沉浸在輕飄曖昧的抒情氛圍中，在消費中不知不覺地認同了主流媒體所建構的歷史記憶，接受了「去意識形態化的意識形態」的規訓效力。

許子東曾寫到，「當小說家用文學形式將他們個人的文革經驗變成大眾討論時，他們實際上有意無意的參與了有關文革的『集體記憶』的創造過程。與其說是『記憶』了歷史中的文革，不如說更能體現記憶者群體在文革後想以『忘卻』來『治療』文革心理創傷，以『敍述』來逃避文革影響的特殊心理狀態。」⑳《小芳》等懷舊流行音樂發揮的作用，同樣是這種「治療」和「逃避」。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是文革時期意義重大、影響深遠的社會事件，它產生的巨大影響一直波及到當下，很多人的命運就此被改變，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發生了劇烈震動。但在這首對歷史進行了模糊化處理的歌曲中，觀眾在接受含情脈脈的溫情回憶的同時，也接受了那一段被建構得遠離災難的、去政治化的歷史。人們有意無意地忘卻了曾經刻骨的傷痛。耽誤、荒廢的青春被置換成了一段美好、溫馨的歲月，並且有着溫柔可人的紅顏知己相伴。對於那段歲月的經歷者，他們心中已有的沉痛記憶被歌曲清洗、替換，隨之找到一種撫平傷口、忘卻苦難的良藥；對於沒有親身經歷那段歷史的年輕人，他們幾近白紙一張的大腦被這種「溫馨美好」的「歷史」所填補。

四　小結

在當代中國，懷舊成為一種逃避和改寫歷史創傷的策略。這個畸形消費主義時代的商業性特徵成功地「協助」官方文化，使觀眾沉浸在輕飄曖昧的抒情氛

圍中，在消費中不知不覺地認同了主流媒體所建構的歷史記憶，接受了「去意識形態化的意識形態」的規訓效力。

註釋

①② 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著，畢然、郭金華譯：《論集體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71。

③ 參見陶東風：〈《七十年代》與破碎的七十年代〉(2010年1月22日)，鳳凰網讀書頻道，http://book.ifeng.com/shuping/detail_2010_01/22/301611_1.shtml。

④ 關於《百花》的介紹，參見北京衛視網站，http://baihua.btv.com.cn/content/2009-08/26/content_500866.htm。

⑤⑯ 參見〈《百花》深處，歲月飄香——總導演王淳華真情剖析大型電視紀事片《百花》〉，百度貼吧，http://tieba.baidu.com/f?kz=631566986。

⑥ 參見新浪娛樂採訪導演王淳華：〈《百花》：追尋與新中國文藝相連的公眾記憶〉(2009年8月22日)，新浪網，http://ent.sina.com.cn/v/m/2009-08-22/15592665110.shtml。

⑦ 參見《百花》每集均會播出的轉場解說詞：「百花，歷史群體記憶呈現的歷史圖景，穿越六十年文藝長河的芬芳之旅。」

⑧ 中國共產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1年6月27日通過)，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4/content_2543544.htm。

⑨ 李陀：〈序言〉，載北島、李陀主編：《七十年代》(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6。

⑩ 參見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該書很多地方都涉及了對反右和文革歷史的回憶，如在第二章「兩片落葉，偶爾吹在一起」中，對前《光明日報》主編，後在文革時期被迫害致死的儲安平的大量描寫；以及最後一章「一片青山了此生」中，對中國第二號右派羅隆基的大量描寫。另參見楊顯惠：《夾邊溝記事》(廣州：花城出版社，2008)。該書以紀實文學的手法記錄了在反右期間羈押右派份子的勞改農場夾邊溝的一幕幕慘劇。

⑪ 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頁1。

⑫ 據新浪娛樂報導：「《百花》開播已經一周，首日即創下1.7%的文化類節目高收視率，其後的幾天收視率穩步上升。」參見〈《百花》獲影評人好評　開播一周掀起文藝懷舊潮〉(2009年8月31日)，新浪網，http://ent.sina.com.cn/v/m/2009-08-31/15572677699.shtml。

⑬ 在第二和第三節文本分析中，引號內容如無特別註明，均為〈蹉跎歲月〉的解說詞。

⑭ 徐賁：《人以甚麼理由來記憶》(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2008)，頁280、284。

⑮⑱ 徐賁：《在傻子和英雄之間：群眾社會的兩張面孔》(廣州：花城出版社，2010)，頁320；324。

⑰ 參見陶東風：〈文化創傷與見證文學〉，《當代文壇》，2011年第5期，頁10-15。

⑲ 引號內容皆為《小芳》歌詞。

⑳ 許子東：《為了忘卻的集體記憶——解讀50篇文革小說》(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3。

陳　雨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研究生

陶東風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文革中軍官的集體覲見

● 唐少杰

摘要：1967年9月至1968年8月，毛澤東前後十多次接見共計10餘萬名人民解放軍團職(包括副團級)以上的幹部。這種接見活動可謂文化大革命初期毛所從事的一種意義深遠和影響非凡的活動，甚至可與毛1966年8月至11月前後八次接見1,100多萬紅衛兵及青年學生的作用相提並論，但以往的文革史研究疏於探討這種接見軍官的活動。事實上，在文革進入第二年之後，對於毛而言，他已不再着意尋求第一年來自廣大造反派及激進學生的全面響應或積極互動，而是力圖切實地取得解放軍及其高、中級幹部的全力以赴的支持或無條件的服從，從而真正保證毛澤東思想及文革的全盤進行。本文評述了毛接見解放軍幹部活動所具有的三個特定方面的內涵，並論及這種接見活動的某些特點。

關鍵詞：毛澤東　文革　接見　解放軍　團職幹部

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時期有兩類非常關鍵的接見活動：一類是1966年8月18日至11月26日在北京先後八次接見來自各地1,100餘萬紅衛兵學生和群眾代表等；另一類是1967年9月下旬至1968年8月中旬在北京先後十多次接見解放軍10餘萬團職(包括副團級)以上幹部①。人們對於前一類接見活動頗為熟悉，論及較多，而對後一類接見活動不太注意，較少提及。

筆者的一位親人1968年6月下旬來到北京，參加了這種毛澤東接見的活動。在與自己的親人討論這種接見活動時，筆者心中就泛起了探究這類接見活動的想法。無獨有偶，2011年夏天，筆者在讀邱會作與次子程光(邱承光)關於文革的對話錄時②，看到他們父子也談及了這類接見活動。筆者個人認為，邱氏父子的這一談論，大概是迄今為止的文革回憶和研究作品中第一次提及毛的這類接

見活動。儘管現今還受到有關文獻資料沒有開放或沒有解密的限制，但是筆者認為，對於這一問題的探討很值得研究文革的學者加以重視。

一　集體觀見的由來

毛澤東在1967年初文革進入高潮之後，特別是在同年武漢「七二零事件」發生之後，他與解放軍尤其是與解放軍高、中層幹部的關係，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狀況，體現了整個文革初期這種關係前所未有的非常微妙的特點。所以，毛出於種種考慮，更多地是基於他本人的文革戰略及策略，決定接見解放軍全軍現任的團職以上全體幹部。正如邱會作所指出的：在「七二零事件」之後，「毛主席提出加強對幹部進行思想教育，建議辦學習班，軍隊要對全軍團以上幹部輪訓一遍。軍委辦事組承辦了此事，每批都有來自全國各地的上萬人到北京學習。那些終日被『炮轟』揪鬥、焦頭爛額的各省市的領導幹部，那些整日被糾纏得疲憊不堪的軍隊三支兩軍幹部，終於有了喘息的機會。」③不過，在筆者看來，對於毛而言，接見軍隊幹部主要不是甚麼使解放軍廣大幹部得以喘息的機會，而是毛在文革初期對於他與解放軍之關係的一次重大、具體的深化，是使解放軍整個幹部隊伍的上上下下更加有力、更加有效地與文革保持一致的契機。程光給這類接見活動做了一個比較恰切的定位：「毛澤東一次又一次地接見軍隊人員，可以和1966年他接見紅衛兵相比。他為了發動紅衛兵搞文化大革命，搞了八次接見，檢閱了上千萬紅衛兵。現在他大量地接見軍隊幹部，和接見紅衛兵是不是異曲同工？要求軍隊支持他搞文化大革命。」④

對於毛而言，接見軍隊幹部主要不是使解放軍廣大幹部得以喘息的機會，而是毛在文革初期對於他與解放軍之關係的一次重大、具體的深化，是使解放軍整個幹部隊伍的上上下下更加有力、更加有效地與文革保持一致的契機。

李作鵬在其回憶錄中提及這種接見時，更多地是從他所主持的海軍文革的角度來談的⑤：

> 從1968年1月起，海軍辦了六、七期學習班，每期時間二至三個月，每期人數有百餘人，參加學習班的幹部共計千餘人。學習班的學員，主要來自海軍開展四大單位中的團、處級以上的領導幹部和參加各省地方「三支兩軍」工作的海軍各級幹部。讓他們脫離原單位，集中到北京學習。……1968年5月20日，毛澤東、林彪及其他中央領導接見了海軍參加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全體同志。毛、林接見海軍學習班的學員，不僅使參加接見的學員倍受鼓舞，而且也是對海軍以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方式解放幹部的肯定。

從這一回憶裏，很難看出毛澤東在其接見軍隊團職以上幹部的活動中所起的主導作用。而在邱會作的回憶中，毫無疑問地把這種接見的由來歸置於毛。邱會作談到，平常請毛出來是很難的事情，「而那時毛主席興致非常高，只要軍委辦事組請，他就來接見，可以說是不厭其煩。各總部、軍種、兵種、各大軍區來京學習人員，陸海空三軍學習毛著先進表彰大會的代表，他接見了個遍，有時還問我們還有要見的嗎？在接見現場，我們把各大單位的領導介紹給毛主席，他都要一一握手，遇到認識的，還要說上幾句話，顯得非常親切。」⑥可以說，

正如毛接見上千萬名紅衛兵和群眾代表是他自己的主張和決定，毛接見解放軍十餘萬團職以上幹部也完全是他自己的主導和鋪排。

二　集體覲見的內涵

顯而易見，毛澤東接見解放軍十餘萬團職以上幹部的活動是毛在文革進入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一項重要舉措。這種活動主要具有三方面的內涵：

首先，毛澤東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與他接見紅衛兵學生和群眾代表的活動，既有相似的地方，又有不同的特點。毛八次接見紅衛兵學生和群眾代表，這既是毛一生中的一項獨特而又重要的活動，更是毛發動和引導文革的一項必要而又深遠的舉措。通過支持和推進紅衛兵運動，具體地說就是通過接見廣大的紅衛兵學生和群眾代表，毛不僅建立起一支使文革衝向中國大陸社會各個領域、各個階層和各個角落的所謂「天兵天將」，而且以紅衛兵運動迅猛而又突進的狂飆清除了來自中國共產黨領導層內的、被毛稱為「三個很」(「很不理解、很不認真、很不得力」) 的文革阻力⑦。毛以接見紅衛兵的方式，讓紅衛兵來北京「朝聖」和「取經」，觀摩和吸取北京的文革運作經驗，無形之中就促成了紅衛兵運動作為使文革貫徹、普及、深入到全社會的「政治推土機」。正是通過接見紅衛兵，毛在中央、在黨內、在全國找到了致使文革廣泛而又迅速地運行起來的模式。所以，毛接見紅衛兵，從文革全局或整體意義上講，是把文革全面鋪張開來的一大創舉。

毛以接見紅衛兵的方式，讓紅衛兵來北京「朝聖」和「取經」，觀摩和吸取北京的文革運作經驗，無形之中就促成了把紅衛兵運動作為使文革貫徹、普及、深入到全社會的「政治推土機」。毛在中央、在黨內、在全國找到了致使文革廣泛而又迅速地運行起來的模式。

但是，僅過了大半年，毛澤東就不看好紅衛兵了。例如，毛1967年2月接見阿爾巴尼亞黨政代表團、5月接見該國軍事代表團時，就對紅衛兵學生及其造反派代表人物的作用表示過疑慮和批評⑧，在7月至9月當北京和各地所謂極「左」實踐及其思潮達到頂端時 (以北京火燒英國駐華代辦處及全國性的各地區武鬥滋生、蔓延為例)，毛恰在這一時期的外地巡視中就不止一次地說過：「要告訴革命造反派的頭頭和紅衛兵小將們，現在正是他們有可能犯錯誤的時候。」⑨實際上，毛到了9月之際已經不看重紅衛兵學生和造反派群眾了。

自1967年年初開始，在全國許多地方，隨着造反派群眾及其勢力的崛起，各地解放軍日益捲入當地的文革事務及糾紛，軍隊與造反派群眾及其勢力的矛盾、對峙甚至衝突不斷擴大和加深。毛澤東一再力圖讓各地解放軍大力支持造反派，力圖使二者的關係得以緩和或協調發展。但是，1967年武漢「七二零事件」中，武漢軍區領導人以及領導機關眾多幹部對於武漢地區激進造反派的打壓和對保守派群眾的支持，拒絕周恩來代表以毛為首的所謂文革「無產階級司令部」對他們的指責，特別是駐扎在武漢市城區的湖北省軍區獨立師官兵所舉行的聲勢浩大的武裝遊行示威和隨後所發生的圍攻、毆打中央文革小組大員的事件，都是此時正居住在武漢「七二零事件」中心地帶的毛所不願意看到的甚至所預料不及的，最終使毛迫不得已地離開武漢⑩。

稍後，毛澤東對以武漢軍區為代表的軍隊反對地方造反派的典型做法進行了嚴厲的批評和處理，加大了對軍隊一些高層領導幹部的打壓，加重了對已倒台的若干高級將領的懲罰，並發出了「武裝左派」的指示⑪。毛與全國性的軍隊之

間緊張的關係和矛盾在當時大有可能提到文革運動的日常議程上，毛與軍隊的相互關係在文革時期第一次處於相當嚴峻的關鍵時刻。

然而，在武漢「七二零事件」結束後不到兩個月，毛澤東就通過對「揪軍內一小撮」口號問題及當事人的處理，特別是對中央文革成員王力、關鋒的處置等措施，重新調整和加強了他與軍隊的聯繫。毛自覺不自覺地對於軍隊的文革主張和文革取向做出了「傾斜」，甚至做出了不管是毛情願與否的某種「妥協」。儘管毛受到了「七二零事件」的嚴重刺激或影響，但是他在此事件不久之後就清醒地意識到必須重整與解放軍的關係，特別是必須強化他與軍隊高、中層幹部的關係。一方面，毛既不能離開軍隊對他本人的支持，也不能失去軍隊對於文革的支柱性作用；另一方面，他既不允許軍隊各級幹部偏離或者游離他的文革大局的方向，也不容許軍隊高、中層幹部在文革問題上超脫他的制約或指揮。

其次，從毛澤東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中，可以折射出毛在文革最初的兩三年裏對於黨的權力、政府權力和軍隊權力 (黨權、政權、軍權) 三者的不同作用有不同取向，尤其是從這些作用和取向中映現出的特殊內涵和色彩。毛在文革最初的一兩年，正是主要通過紅衛兵學生和造反派群眾，打亂了原有的中共黨的權力運作機制及權威實施體制，致使全國各地的政府權力機構陷於混亂甚至幾乎癱瘓，才得以把文革發動和推廣開來。在這一過程中，差不多唯有解放軍在整體上還相對保持完好，從總體上沒有失去基本的功能和職責，特別是上到軍隊的統帥機構下到軍隊的各級指揮機構，大致上依然運作如舊。從社會學分析的角度來講，文革初期的中共黨權和政權處於嚴重的、深刻的、廣泛的「失範」(anomie/anomy，又稱「失常」) 狀態，而只有軍權在整體上保持了「正常」狀態。

在文革初期，毛把軍權看得高於、大於、重於黨權和政權，這不僅使得黨權和政權向軍權傾斜、復歸乃至屈從，而且通過黨權和政權的「軍權化」，毛完成了從文革最初以紅衛兵學生和造反派群眾為主體的第一個階段，向以軍人為全國各地領導權力主體的第二個階段演進或轉變。

從一次又一次大張旗鼓地接見軍隊幹部的做法，不難發現毛澤東在文革最初兩三年裏的種種舉措確切地表明：一方面，他實際上可以把他所領導的黨及其黨權置之不顧，使這個曾在毛率領下打下了新中國天下的黨所具有的各級組織工作和各級組織生活陷於約計三年左右的停頓或停滯；另一方面，他實際上幾乎對他所主導的政府及其政權棄之不理，使這個曾在毛領導下建設國家、管理社會的政府及其各級政權組織或機構，不是處在無法有序運作的混亂之中，就是瀕臨倒台、破裂和重組的危機之中。這一切，都既使昔日整個中國大陸的「黨—國家—社會」一體同構的文化結構和文化功能 (毫無疑問，主要是政治結構和政治功能) 發生了廣泛、急劇而又深切的裂變，又使過去長期運行的「黨權—政權—軍權」這三種權力並存的格局和傳統出現了總體性的缺失，甚至是全局性的坍塌。也就是說，在文革初期，毛把軍權看得高於、大於、重於黨權和政權，這不僅使得黨權和政權向軍權傾斜、復歸乃至屈從，而且通過黨權和政權的「軍權化」，毛完成了從文革最初不到兩年的以紅衛兵學生和造反派群眾為主體的第一個階段 (即群眾運動的階段)，向以軍人為全國各地領導權力主體的第二個階段 (事實上是軍人為文革主幹的階段) 演進或轉變。

因而，這也就不難理解下面這個問題：為甚麼毛澤東從沒有像接見紅衛兵學生或者至少像接見軍隊幹部那樣大規模地、分批分期地，甚至專門地接見文革時期的黨政幹部，最多只是在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以及有關的節日典禮等活動之中，有來京參加專業或生產或經濟等會議以及其他專門任務而人數相當有限的黨政幹部被順便「插入」上述的活動之中。毋庸置疑，在文革初期的三年多

時間裏，相比於黨政幹部及地方幹部，毛更加看重軍隊幹部，也更加重用軍隊幹部。

再則，從文革的歷史來看，毛澤東接見軍隊幹部意味着切實保證文革從上述第一個階段轉向第二個階段。很有意思的是，在文革最初的這兩個階段，亦即在文革初期的關鍵時刻或重要關頭，毛每每訴諸中共中央上層領導之外的力量來推進文革，從第一次訴諸的以青年學生和普通群眾為主的紅衛兵和造反派，到第二次訴諸的以解放軍高、中層幹部為主的幹部隊伍，毛不僅給文革注入了更多、更大的緣於他自己的意志和意圖的因素和特色，而且也使得文革無論在全局上還是在局部上，都更加必然地駛向了並非毛本人所能左右的不歸之路。毛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是與前面所述的「軍人為文革主幹的階段」(第二個階段)密切相連的。在筆者看來，這個階段大致上是始於1967年、興於1968年，並於1969至1971年達到了頂峰和於1972年結束。非常值得提起的是，毛在1969年4月28日中共九屆一中全會上講話時，一開始不久，他就提及蘇聯和日本的媒體當時對中共九大產生的中央委員會人員構成所作的有關「軍事官僚體制」、「軍事官僚專政」的評論⑫。看來，毛很在乎這種評論，並在1970年8月的廬山會議上把這種「在乎」轉化為對林彪勢力尾大不掉的憂慮，轉化為在「九一三事件」之前通過所謂「挖牆腳」、「甩石頭」、「摻沙子」等一系列做法來削弱唯林彪馬首是瞻的軍隊幹部的作用，當然這些已是後話。

如果說1967至1968年毛接見軍隊幹部是對前一年接見紅衛兵的歷史性「超越」，那麼也恰恰在這種「超越」中凝聚着1966年8月中共中央有關文件把文革說成「只能是群眾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的「大革命」的謬誤、破滅和離棄。

無論怎樣，毛澤東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都是這種在中共九大前後形成並運轉起來的所謂「軍事官僚體制」或「軍事官僚專政」的一種鮮活的部分或有機的組成內容。這裏，略用數字來表示這種「軍事官僚體制」或「軍事官僚專政」的某些特徵。從1967年2月至1969年4月，解放軍每月投入「三支兩軍」工作的指戰員都在90餘萬人，1968年上半年每月平均在95萬多人⑬。截至1968年9月底，在全部成立的中國大陸29個省、市、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當中，軍隊幹部出任主任的就佔有20個；在由軍隊幹部擔任縣以上革命委員會主任的，北京市佔78%，廣東省佔81%，遼寧省佔84%，山西省佔95%，雲南省佔97%，湖南省佔98%⑭，平均下來已逾90%。到1970年底，軍隊共有279萬人次參加了「三支兩軍」，其中約有4.9萬人擔任縣以上革命委員會委員的職務⑮。借用當時流行的一句話來形容那時的中國大陸：「七億人民七億兵，萬里江山萬里營」。

因而，如果說1967至1968年毛澤東接見軍隊幹部是對前一年接見紅衛兵的歷史性「超越」，那麼也恰恰在這種「超越」中凝聚着1966年8月中共中央有關文件把文革說成「只能是群眾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⑯的「大革命」的謬誤、破滅和離棄。換言之，自1967年起，隨着軍隊勢力的廣泛介入和全盤干預，作為「群眾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的文革，就已開始成為一齣荒唐與悲慘兼而有之的怪誕劇！正如吳法憲在其回憶錄中所提及的⑰：

> 「九大」以前，由於「文革」的衝擊，所有的地方政權基本上癱瘓了。毛澤東決定軍隊以「三支兩軍」的形式，接管了各級地方政權。毛澤東靠軍隊穩定了全國秩序，從而使軍隊在國家事務中起了一種特殊重要的作用。這種情況是當時客觀條件造成的，當時如果沒有軍隊的介入，很難設想國家將是一種怎樣的情況。因此，在「九大」中央委員會中，軍隊幹部佔了一大半，

當時的政治局共二十五人，軍隊幹部佔十四人。軍隊的勢力越來越大，林彪個人的威望也越來越高。

歷史地看來，基於文革的邏輯(假設文革還有邏輯的話)，1971年9月林彪的滅亡乃至稍後的軍隊勢力在文革大局中的消解，乃是文革的一種宿命。

三　集體覲見的特點

名義上，毛澤東接見軍隊幹部活動的對象大多是以解放軍各大總部、各大軍兵種、各大軍事院校、各大軍區、國防科委、軍事科學院、北京衞戍區等單位各自組織的「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積極份子代表大會」、「學習毛主席著作積極份子代表大會」等的與會人員。例如，濟南軍區來京參加毛接見活動的「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成員，就有兩千多名團職以上的幹部。這些幹部中的許多人當時正在軍外的地方單位、部門或機構參加文革的「三支兩軍」等工作，在接到參加上述學習班的通知後，他們迅即報到。這兩千多名幹部先在濟南市的軍區有關駐地集合，參加有關的學習和動員會議，重點學習和反覆領會以毛為代表的中共歷史，進一步增強對毛個人的崇拜、敬仰和愛戴之情。稍後，他們乘上被稱為「毛主席專門派來」的原來行駛在國際列車線上的高級列車前往北京，居住於解放軍有關院校的宿舍，並在這些院校裏繼續進行「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學習，隨時待命，等候毛的接見。

受到毛接見的幹部回到原單位、部門或機構時，受到了留守的廣大基層幹部和戰士及地方群眾的熱烈歡迎。這些在軍內和軍外所營造出的氛圍，都是要強化對毛作為文革最高統帥和最高領袖之形象和地位的絕對認可和絕對服從。

毛澤東接見軍隊幹部活動的每一次舉行，當時《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等大報以及解放軍各大單位的有關報刊上都會迅速地或適時地加以特別報導，並在隨後的數日裏連篇累牘地發表各類文章，歡呼慶祝，重點突出對毛的「四個無限」(即「無限熱愛毛主席，無限信仰毛主席，無限崇拜毛主席，無限忠誠毛主席」)和「四個一切」(即「一切想着毛主席，一切服從毛主席，一切緊跟毛主席，一切為着毛主席」)等主題的報導。其他媒體部門，例如中央新聞紀錄電影製片廠和解放軍八一電影製片廠也及時地攝製相關的紀錄影片，在各地廣泛放映，大加宣傳。

而受到毛澤東澤東接見的軍隊幹部所在的原單位、部門或機構，更是一派歡呼雀躍，忙碌不已，他們不是有組織地連夜開大會、搞遊行、發賀電，就是集體性地立誓言、獻錦旗、表忠心，不一而足。而在北京受到毛接見的那些幹部，在接見之後所舉行的各種慶典性的、座談會式的、宣誓性的儀式或活動，更是熱鬧非凡，一浪高過一浪，令人目不暇接。這些受到毛接見的幹部回到原單位、部門或機構時，還受到了留守的廣大基層幹部和戰士的隆重歡迎。那些在京受到毛接見後還要繼續參加「三支兩軍」任務的軍隊幹部，回到地方單位、部門或機構時，也受到了地方群眾的熱烈歡迎。顯然，所有這些在軍內和軍外所營造出的氛圍，都是要強化軍內軍外對毛作為文革最高統帥和最高領袖之形象和地位的絕對認可和絕對服從。因而，差不多正是在接見軍隊幹部期間，文革時期對毛的個人崇拜和個人迷信活動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這也從另一方面證明，毛在文革初始一是借助紅衞兵運動把對他的個人崇拜和個人迷信活動徹底推廣、普及開來，二是借助大規模接見軍隊幹部進而使對他的個人崇拜和個人迷信活動達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

不同於接見紅衛兵的活動是在廣場或街道兩旁等露天場地舉行，毛澤東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一般是在人民大會堂大禮堂或首都體育館舉行，主要是由於這兩個地方各自都可容納一萬餘人。在室內進行接見活動有其很大的優點：一是比較容易安排，二是保密性強，三是實施起來有序有度。毛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有固定的形式，這類接見活動大約為時數十分鐘。毛一出現在主席台時，接見場地就會響起《東方紅》樂曲。毛首先步入接見會場主席台，隨其之後，林彪、周恩來以及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組、中央軍委等負責人魚貫而入。毛一般是在主席台上來回走動，不斷鼓掌，頻頻向台下或周圍招手致意，而受到接見的人們，群情鼎沸，山呼萬歲。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毛澤東在這類接見活動中從未做過大會講話或即興演講，也沒有其他中央領導人做過大會講話或報告。毛往往是在這類接見活動的尾聲，走向主席台一側，同來自解放軍各大有關單位的領導人（常常是總部、軍兵種、大軍區等副職以上的領導人）一一握手，還經常在握手其間對某些人物表示出自己的關注之情。例如，邱會作在回憶錄中記述到，1967年9月，毛在一次接見活動中，在主席台上與身旁的幹部一一握手，毛走到邱會作面前說：「這個是姓邱的。」「主席剛要往前走，又退回半步，一邊拉着我的手，一邊指着我說：『娃娃都有白頭髮了。』我當時非常激動，因為在這種場合，主席和誰多說幾句話都是莫大的榮幸。我看主席這次接見軍隊幹部，心裏似乎好受多了，軍隊還是他的，軍隊幹部也還是他的。」⑱

毛在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中從未做過大會講話或即興演講，也沒有其他中央領導人做過大會講話或報告。毛往往是在接見活動的尾聲，走向主席台一側，同來自解放軍各大有關單位的領導人一一握手，還經常在握手其間對某些人物表示關注之情。

又如，原解放軍工程兵司令員陳士榘的兒子陳人康回憶到，毛澤東於1968年2月10日在首都體育館接見裝甲兵、工程兵、炮兵、鐵道兵、通信兵、防化兵六個兵種和高等軍事學院、政治學院「學習毛主席著作積極份子代表大會」代表，「這幾個兵種的首長也有緣見到他們崇拜的毛主席。記得那天體育館裏歡呼聲、掌聲、激動的哭泣聲震耳欲聾。『毛主席萬歲！萬萬歲！』的真情呼喊使得這個巨大的場館一下子變得渺小。父親感到，只要是毛主席到哪裏，哪裏都會變得渺小。」「父親說，好多年輕的戰士踩在座椅上狂呼亂跳。後來，幾千個座椅都要修理。」在走到工程兵人員所在的位置時，毛見到陳士榘，眼裏發出久別重逢之光，伸出手，領着陳向前走了幾步，讓記者拍照，令陳激動不已⑲。

在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中，有一次是「特例」，那就是1968年3月25日凌晨，毛澤東接見在京解放軍各大單位及其所屬的在京部隊的團職以上幹部。這次接見實際上緣於所謂「楊（成武）、余（立金）、傅（崇碧）事件」⑳，而不同於以往對來京參加「毛澤東思想學習班」一類軍隊幹部的接見。在3月24日夜間9點30分至25日凌晨1時30分林彪等人作了有關「楊、余、傅事件」的講話之後，毛於25日凌晨1時35分出場，接見在場的一萬餘名軍隊幹部，這無疑是向在場的人們宣示他對「楊、余、傅事件」處理的首肯，進而更加顯示出他本人的文革權威，特別是他對文革時期軍隊問題的決定權。非常有意思的是，《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等報刊對於這次接見活動的報導沒有像以往報導毛的接見活動那樣，都是在次日就加以大幅報導，而是在第三天即3月27日才作了報導，並且也沒有像以往那樣標明毛接見的確切時間，只是說毛澤東「最近接見了軍隊幹部」㉑。這一點看來似乎饒有餘味。

更加富有意味的是，在幾乎是毛澤東最後一次大規模接見軍隊幹部的活動中，即在1968年8月15日，毛特別請來了「首都工農兵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首

都工人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和「首都工人的代表」。毛讓這些代表參加接見活動，是出自對這些代表的安撫和慰問，即對7月27日由他決定派出的三萬多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大學而遭到清華造反派的抵抗並發生嚴重的流血犧牲事件所作的一種「善後之舉」。在《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等報刊8月16日關於這次接見的報導上，都把被接見人數相對不多的這些代表列在被接見的軍隊人員單位名字之前，以顯示出對這些代表的重視或關愛。今天看來，正是毛派出了由其身邊8341部隊幹部所領導的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大學，才促使清華大學發生「七二七事件」，標誌着紅衞兵運動和造反派運動的破產，標誌着文革第一個階段即群眾運動階段的結束，進而也標誌着軍隊幹部真正成為文革新階段的主幹的開始或繼續深入。

正是毛派出了由其身邊8341部隊幹部所領導的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大學，才促使清華大學發生「七二七事件」，標誌着紅衞兵運動和造反派運動的破產，標誌着文革第一個階段即群眾運動階段的結束，進而也標誌着軍隊幹部真正成為文革新階段的主幹的開始或繼續深入。

註釋

① 關於毛澤東文革初期接見解放軍十餘萬名團職以上幹部的信息，可參見《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當時的一系列報導。例如，《解放軍報》，1967年7月8日，第3468號；1968年8月16日，第3871號等相關報導。

② 程光：《心靈的對話——邱會作與兒子談文化大革命》，上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

③ 程光：《心靈的對話》，上冊，頁157。「三支兩軍」是指文革中解放軍的「支左、支工、支農、軍訓、軍管」。

④⑥ 程光：《心靈的對話》，上冊，頁157。

⑤ 李作鵬：《李作鵬回憶錄》，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頁626-27。

⑦⑯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1966年8月8日），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第二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6）。

⑧ 〈毛澤東接見卡博和巴盧庫時的談話（節錄）〉（1967年2月3日），《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第二版；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489-90。

⑨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88。

⑩ 關於武漢「七二零事件」的詳細記述，參見徐海亮編著：《東湖風雲錄——武漢文革的群眾記憶》（香港：銀河出版社，2005）；徐海亮：《武漢「七二〇」事件實錄》（香港：中國文化傳播出版社，2010）。

⑪⑳ 卜偉華：《「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1966-196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577；668-71。

⑫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5。

⑬ 鄧禮峰：〈「三支兩軍」述論〉，《當代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6期，頁41。

⑭⑮ 李可、郝生章：《「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解放軍》（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244；241。

⑰ 吳法憲：《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頁822。

⑱ 邱會作：《邱會作回憶錄》，下冊（香港：新世紀出版及傳媒有限公司，2011），頁538。

⑲ 陳人康策劃、口述，金汕、陳義風著：《一生緊隨毛澤東——回憶我的父親開國上將陳士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113-14。

㉑ 參見《解放軍報》，1968年3月27日，第3729號。

唐少杰 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

「重慶模式」的經濟維度

● 游宇、雷艷紅

摘要：重慶直轄後的經濟增長是在東亞模式或國家主導型經濟發展模式的基本框架下展開的，是中國投資驅動型經濟增長的縮影。從經濟的維度來看，地方政府強烈的發展意願與不錯的治理能力，意味着所謂「重慶模式」只不過是政府主導型經濟發展模式的具體應用。本文從國企民企聯動、政府債務驅動和城鄉統籌發展等三個方面概述了重慶近年來經濟高速增長的源泉，進而探討上述政策的可持續性與面臨的困局。研究發現，作為對政府主導型經濟發展模式的一種急速推進，重慶的實踐導致民營經濟困難、債務風險嚴重和政治社會危機等一系列負面影響。這表明，地方政府憑一己之強力創造市場，甚至以取代市場機制的方式構建市場，短期固然能取得一些效果，然而長期看來，不僅不可持續，且隱患重重。

關鍵詞：「重慶模式」　政府主導型發展　民營經濟　發展型國家　政府債務

1980年代以來的中國改革與發展實踐無疑是當代最為重要的政治經濟實驗之一，中國也因之成為後發國家實現「趕超」的試驗場。由於根本政治制度層面的「排他性」以及意識形態領域的「束縛」，中央政府往往扮演着「引導者」與「裁決者」的角色，「探索者」的角色則主要由「次國家」行為者 (sub-national actors) 扮演。在此非正式的制度約束下，中國的改革表現出明顯的「自下而上」與「央地博弈」的特徵。擺脫了1980年代以前「鐵板一塊」的局面後，各級地方政府，尤其是省級政府，紛紛利用本地的各種資源、根據不同的區位條件，在較為相似的政策條件背景下來探索適合當地的經濟發展方式。從這個角度看，重慶近年來的發

* 本文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我國財政公共化發展的評價指標體系研究」(項目批准號：11BZZ048)、福建省教育廳社會科學研究項目「公共服務均等化的政治經濟學分析」(項目批准號：JA08001S) 資助。

展方式本身就是中國這一大改革試驗場中的局部嘗試。然而，與其他省市相比，近年來重慶的改革看起來力度更大，涉及的領域更廣，改革的口號更醒目(如強調「社會主義式」的公平)。這正是重慶異軍突起、倍受關注的原因，於是，「重慶模式」應運而生。不過，如果將重慶置於中國改革與發展的大試驗場中，僅將重慶的經濟發展經驗稱為「重慶模式」則有欠妥當。

本文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總體上屬於投資驅動型，而重慶經驗或實踐實為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大背景下地方政府如何主導經濟發展的一個縮影。由於政治原因，時任重慶市委書記張德江在中共十八大期間鄭重否認「重慶模式」的存在①。暫且不論他的說法正確與否，在褪去政治所營造的經濟繁華甚至躁動喧囂後，重新審視作為一種地方治理的「重慶模式」，其意義在於：首先，我們可以更客觀、理性地分析重慶的發展經驗甚至從中吸取教訓；其次，重慶作為唯一地處西部地區的直轄市，其直轄以來的種種經驗值得我們去深入剖析。需要指出的是，本文討論的僅是「重慶模式」的經濟層面，而深具重慶特色的「唱紅打黑」，關涉的是「重慶模式」的意識形態與司法層面，本文暫不涉及。事實上，後者才是決定「重慶模式」成為「模式」的關鍵因素所在。

中央寄予的強烈發展期望與重慶面臨的諸多挑戰，賦予了重慶政府充分干預經濟的理由。同時，「直轄市」的地位使得重慶可以獲得相對較多的中央政府財政與政策支援。當強烈的發展意願輔之以不錯的發展能力時，大規模、計劃性的由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的模式就很可能在短期內實施。

一　直轄的機遇與挑戰

1997年，重慶直轄伊始，已有學者基於當時重慶所面臨的兩大歷史任務，即三峽移民搬遷與脫貧，提出了作為中國內陸直轄市特定發展戰略的「重慶模式」一說。顯然，這一提法更多地是表達一種期許：希望直轄之後的重慶能夠實現一種「探索城鄉互補、共發展同繁榮的內陸直轄市新模式」②。這在時任國務委員李貴鮮提交的〈關於提請審議設立重慶直轄市的議案的說明〉中有較為具體的闡述：帶動區域發展、統籌城鄉建設與完成移民任務是重慶直轄後的主要任務③。

然而，重慶在直轄初期並未取得經濟上的騰飛，其中的原因是複雜的。不同於東部沿海地區的市場驅動，重慶的現代化和工業化從一開始就打上了深刻的政治烙印。抗戰時期的陪都經歷和1960至70年代的戰略大後方定位，雖然一再表明重慶地位的重要，但就經濟發展而言，反而成為重慶難以卸去的歷史包袱。例如，重慶的早期工業主要依靠沿海企業內遷形成，戰爭的陰影使得廠址布局不盡合理，影響了企業的生產效率。此外，冷戰期間的「大三線」建設使重慶的國有企業中有相當一部分集中於軍工企業和重工業，造成的環境污染阻礙了重慶的招商引資。更嚴峻的是，重慶作為典型的農業地區，大部分民眾的需求仍停留在溫飽層面，地方政府不僅面臨着經濟發展的壓力，還肩負着沉重的財政負擔。顯然，這些問題的解決需要全面系統的發展戰略去謀劃，而不是簡單地依靠市場來解決。

因此，重慶在直轄之後面臨的嚴峻挑戰與大部分西部省份大致類似，而中央寄予的強烈發展期望與重慶面臨的諸多挑戰，賦予了重慶政府充分干預經濟的理由。與此同時，與西部其他地區不同的是，「直轄市」的地位使得重慶可以獲得相對較多的中央政府財政與政策支援。當強烈的發展意願輔之以不錯的發

展能力時，大規模、計劃性的由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的模式就很可能在短期內實施。

重慶直轄之後經濟增長的路徑與困境主要基於這樣的邏輯：重慶的前期騰飛不能簡單地依靠市場的力量，政府的引導與大規模的政府投資均不可或缺；但如果想要獲得持續性的發展，則必須建立起規範的市場經濟環境，即重慶的發展目標不能僅僅是GDP導向的增長，而是應該培育可預期的、可持續的預算內收入來源。這與國際上所謂「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 的發展路徑較為類似。這樣一種發展模式折中於美國的「市場—理性」(market-rational) 模式與蘇聯的「計劃—意識形態」(plan-ideological) 模式，從而形成「計劃—理性」(plan-rational) 模式，即一方面，國家積極引導經濟發展，「計劃」安排產業政策；另一方面，國家以「理性」順應市場規律的方式干預經濟④。美國政治經濟學家科利 (Atul Kohli) 將其界定為「凝聚性資本主義國家」(cohesive-capitalist states)，並概括了基本特徵，包括：最高領導層將快速經濟增長等同於國家安全，高度集權的公共權威可以深入社會，政治社會為國家所控制，高度干預的國家擁有一個高素質的經濟官僚結構等⑤。蕭功秦則認為「重慶模式」似乎是一種比凝聚性的資本主義更強勢的「政府動員—市場經濟」模式，有助於克服新自由主義的一些弊端⑥。但無論是「發展型國家」還是「凝聚性資本主義國家」，其實踐都強調在本地區資源稟賦與國際大環境變遷之中調整「政府計劃」與「市場導向」之間的平衡，重慶的實踐明顯偏重於前者。

在直轄的前十年，重慶的經濟成績並不突出，但一些工作的開展和制度的創設卻為後來的大踏步前進鋪平道路。諸如三峽移民任務的完成為日後大規模城鎮化、城鄉配套改革做好了準備，而環境污染治理、舊城區改造與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增加了重慶招商引資的競爭力。

總體上看，在直轄的前十年，重慶的經濟成績並不突出，但一些工作的開展和制度的創設卻在靜悄悄地為後來的大踏步前進鋪平道路。諸如三峽移民任務的完成為日後大規模城鎮化、城鄉配套改革做好了準備，而環境污染治理、舊城區改造與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增加了重慶招商引資的競爭力⑦。最為重要的是，2003年重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將分散在若干個部門管理的重慶市上百戶市屬國有重點企業 (包括前後成立的「八大投」，即八大投資集團) 統一由國資委監管，掌握國企資金分配與人事管理等重要職能，並以此為平台與各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大規模投融資合作。因此，國資委的組建加強了重慶政府的經濟干預能力，為日後實施一系列被稱為「重慶模式」的制度與政策儲備了資金與金融信貸工具。

二　可持續的經濟大躍進？

2007年之後，重慶開始出現經濟騰飛，年均GDP增速在15%以上，明顯高於全國同期水平。更為具體的表現是，重慶吸引了惠普 (HP)、富士康國際以及巴斯夫 (BASF) 等海內外大型企業先後落戶，進出口額迅速增長。值得追問的是，重慶為何可以實現高速的經濟增長？綜合前人研究，我們將其原因概括為三個方面，分別是國企民企聯動、政府債務驅動和城鄉統籌發展。

第一，所謂「國企民企聯動」，指的是通過國有資產的增值和國有企業的經營性收益上交，使得政府有能力實施減稅政策以促進民營經濟的發展，同時要求國

2007年之後，重慶開始出現經濟騰飛。

企承擔一定的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供給責任，以便政府能將財政更多地投入到社會保障、教育衛生和公共服務上。這正是2009年以來黃奇帆市長的施政思路。在崔之元看來，通過「國有資產的增值—經營性收益上交—政府有能力減稅—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路徑，使得國資增值與藏富於民的目標可以兼顧起來⑧。此外，崔之元認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米德 (James E. Meade) 提出的「自由社會主義」可以為這一實踐提供理論註腳，即將國有資產、稅收和國債三者作整體通盤的考慮，通過國有資產的市場收益來降低稅率和減少國債，從而提高經濟的整體增長⑨。黃宗智則將這一模式上升到「第三隻手」的理論高度，即作為經濟主體的國有企業，既不像斯密 (Adam Smith) 描述的促進市場優化的「第一隻手」，也不像國家為完善市場規律而進行干預的「第二隻手」，而是以增進「社會公平和公共利益」而非企業利潤為目標的「第三隻手」⑩。匈牙利裔美國社會學家塞勒尼 (Iván Szelényi) 則將重慶的「第三隻手」模式與東歐社會主義晚期的各種「第三條道路」進行對比，認為「用政府持有的土地和房地產的盈餘來資助公共物品」是一種富有創新性的想法，但他也敏銳地指出，這一創新的可持續性尚不清晰⑪。

第二，關於政府債務驅動，重慶市政府的大動作之一是投融資平台的組建和運作，這也是最為吸引其他地區的經驗之一，因為這直接影響地方政府獲取投資的資金來源量。世界銀行對重慶的這一做法也曾給予關注，將其稱為「重慶國有投資集團」(UDICs) 模式⑫。簡言之，重慶的投融資平台是通過注入國債、土地、存量資產及稅收返還等方式，在短期內組建以政府建設性投資為目的的多個融資工具。

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的初步探索起源於1992年上海組建的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在此之後，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的發展歷程大體上經歷了推廣與融合以及高速發展兩個關鍵階段。第一階段大致從1992到1998年，第二階段大致從1998到2008年。2002年以來，重慶市政府相繼組建了「八大投」，並得到了國家開發銀行的支持，世界銀行對此給予了充分肯定，於是各地開始紛紛效仿成

關於政府債務驅動，重慶市政府的大動作之一是投融資平台的組建和運作，這也是最為吸引其他地區的經驗之一，因為這直接影響地方政府獲取投資的資金來源量。世界銀行對重慶的這一做法也曾給予關注，將其稱為「重慶國有投資集團」模式。

立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之後，由於中央政府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這一做法在中國各地遍地開花⑬。因此，自黃奇帆2001年秋從上海調往重慶分管經濟事務以來，重慶的投融資平台便深深打上了上海的「城投債」模式的烙印。不同的是，政府從顯性直接負債 (指債券) 變為了「或有直接負債」(指政府各部門為融資興辦的融資機構債務)。

第三，關於城鄉統籌發展，指的是重慶近年來實施的包括農村戶籍改革、公租房建設與招商引資的三位一體配套政策。郎咸平將其概括為相互關聯的「三部曲」：大面積建設公租房以解決大規模勞動力的住房問題，以宅基地換取城市戶籍的方式來吸引農民工進城務工，引入惠普、思科 (Cisco) 等品牌企業進駐重慶以解決大量農民工進城的工作問題⑭。對此，曾有文章認為這些政策構成一種所謂「超後發優勢」(beyond the latecomer advantage) 的更加普遍的發展道路上若干路標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重慶的公租房建設，《人民日報》2010年9月刊發的一篇報導對此進行了較為詳細的解析，肯定了公租房的「重慶模式」對於建立市場供給與政府保障並舉的「雙軌制」住房體系的積極探索⑯。這也是中央層級的官方媒體首次在宣傳報導的題目中出現「重慶模式」的提法。

由於一方面面臨政權與財權不平衡的困境，另一方面則需要大規模的投資以拉動經濟增長，因此，窮則思變的地方政府以土地為「媒介」獲取財政收入和以融資平台為「槓桿」獲取資金，一來旨在填補分稅制改革以來的地方財政缺口，二來為當地經濟發展注入強心針。

不難看出，「公平多贏」是重慶政府試圖實踐的理念和路線，至少在官方的表達和一些學者的表述中是如此。具體表現為，國企與民企合作支持、政府與市場互動促進，以及城市與農村共享發展。緊隨其後的問題是，這一路徑是否真的有效或可持續？

首先，考察國企民企之間是否合作支持的關鍵，要看民營經濟是否獲得發展？以及城鄉居民是否實現實質性增收 (與政府財政增速比較)？重慶民營經濟的狀況可以通過稅收反映，事實是，重慶的工商業稅種佔地方財政收入 (預算內和預算外) 比重逐漸萎縮，從2002年的51%下滑到2010年的27%。分析2011年的重慶稅收結構可以發現，在1,488億稅收收入中，增值稅僅佔82億元，不足稅收收入的6%，增速僅為5%⑰。至於城鄉居民收入，可以借助政府財政收入增速相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增速的彈性系數，作為觀察政府與城鄉居民從國民生產的財富 (GDP) 中獲取了多少以及其年度增長情況的依據。研究表明，在「全社會產出」這塊蛋糕中，政府切走的部分遠比居民拿走的部分要多。簡言之，重慶的經濟高速增長是伴隨着高強度的財政汲取而來，「重慶模式」所強調的「共富」(或「公平」) 至少在城鄉居民財政收入彈性系數這一指標上經不起檢驗⑱。

其次，關於政府債務驅動，通過設立投融資平台並以發行債券作為經濟發展驅動力是一項典型的「擦邊球式」改革。1990年代中央政府一系列政治經濟改革 (主要包括分稅制改革、銀行業改革與國企戰略重組) 實際上重塑了中央與地方間的關係，使得國有經濟資源如稅收、國有企業及其利潤、金融信貸，在中央與地方重新配置，即中央政府逐漸掌握了預算內收入、大型國企與銀行信貸的主導權，並把土地收益留給地方，形成「土地財政」。其中，分稅制改革的影響最為重要⑲。由於一方面面臨政權與財權不平衡的困境，另一方面則需要大規模的投資以拉動經濟增長，因此，窮則思變的地方政府以土地為「媒介」獲取財政收入和以融資平台為「槓桿」獲取資金，一來旨在填補分稅制改革以來的地方財政缺口，二來為當地經濟發展注入強心針。雖然1994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不允許地方政府公開發債，但是中央政府在「促增長」與「限風險」的選擇中

默認了地方政府的發債行為。因此，重慶的投融資平台運作儘管富有創造性，但高債務風險和法律障礙也注定其不可持續。

再者，城鄉統籌的三部曲政策能否實現城鄉共享發展成果的目標，目前看來仍是十分不確定。有學者曾指出，當前城鎮化的發展在相當程度上依靠農民的土地貢獻支持，這是一種不經濟、不公平以及不可持續的城鎮化模式⑳。這一點適用於全國各地，重慶自然也不例外。據統計，從1952至2002年，農民向社會無償貢獻的土地收益為51,535億元；以2002年無償貢獻的土地收益為7,858億元計算，相當於無償放棄了價值26萬億的土地財產權㉑。因此，在農民不能自主選擇土地私有化還是國有化的制度約束下，重慶所宣稱的農民以土地換戶籍進而實現城市化，不過是政府動員和鼓動的結果，沒有實際成效。

綜上所述，在中國投資驅動型增長路徑的大背景下，重慶的經濟增長方式並無多大特別之處，只是重慶投融資的意願和能力稍高於其他地方而已。這種強意願和高能力，也是某些特殊因素促成的。正如筆者在一篇關於重慶經濟增長的財政成因的文章中所論述，重慶的經濟增長主要「借助中央特惠政策支持，通過以土地獲取『租金』，通過銀行融資進行基礎設施配套，利用快速城市化進程和大規模招商引資戰略」，從而驅動經濟起飛㉒。整體而言，重慶政府的種種作為，其他地方皆有之。雖然各地的實踐都有一些「地方性」，但這些地方性仍在「大同小異」的範圍之內。至少沒有證據表明，重慶的實踐產生了比其他各地更為出色的績效。

在中國投資驅動型增長路徑的大背景下，重慶的經濟增長方式並無多大特別之處，只是重慶投融資的意願和能力稍高於其他地方而已。這種強意願和高能力是某些特殊因素促成的。至少沒有證據表明，重慶的實踐產生了比其他各地更為出色的績效。

三　急速前進的隱患

「重慶模式」一度令人振奮，除了來自官方的宣傳渲染外，另一重要原因是，它展現了其試圖矯正中國長期以來重國營輕民營、重政府輕市場、重城市輕農村的發展路徑的努力。如此看來，其抱負不可謂不遠大。雖然有政治雄心的政府並不一定在任何情況下都構成發展的禍害，但從長時段看，高度耐心和足夠細心的政府更有利於經濟發展。正如波特 (Michael E. Porter) 發現，「發達國家最有影響力的產業政策往往是間接而緩慢的」㉓。與之相對，所謂的「重慶模式」，不過是特定制度約束下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發展的急速推進，不僅不可持續，且隱患重重，這表現為民營經濟困難、債務風險嚴重和一系列政治社會危機。

對於改革而言，理想只能是理想，藍圖也僅是在紙上精彩，如果忽視事物的規律，理想和藍圖反而會製造更多的問題。通過國有企業的發展來推動市場經濟這一所謂的「市場社會主義」已經被現實證明是行不通的。在張德江緊急主政重慶後，大力發展民營經濟是其「糾偏」的兩大舉措之一㉔，這從反面說明了重慶民營經濟在薄熙來主政期間遭遇到了各方面的困境。這亦恰恰證明了上述崔之元、黃宗智等理論命題的反面，即國有經濟的發展在重慶對民營經濟形成了擠出效應，儘管這也是全國民營經濟所面臨的普遍困境。

關於債務風險，重慶政府以預算內和預算外收入作為「原始股」進行資本運作而不必背負過大的金融風險，需要財政收入 (特別是稅收收入) 穩定增長、財政支出缺口不斷縮小等條件的支持。關於稅收收入穩定增長，我們注意到，重

慶存在明顯的「土地財政依賴症」，且與全國其他地方相比，更為倚重土地財政。證據之一是，2005年之後重慶土地財政收入相對於一般預算收入的比重遠遠高於全國同期平均水平㉕。另一個無法迴避的事實是，培育民營企業以獲取長期的稅收收入需要足夠的時間，而這對重慶的財政狀況而言，卻是「時不我待」。近年來，各地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公司的增長超過了中央的預期，走在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建設前列的重慶因更早進入「主動」債務融資階段，債務規模更加龐大。2011年，國家審計署關於全國地方政府性債務的報告已經對此「冒進」的財政行為提出了不可持續的警告㉖，這也是張德江主政重慶之後緊急徹查重慶地方債務的主要原因。

重慶的三位一體政策試驗的確是大膽創新，其矛頭指向土地制度和戶籍制度，旨在通過土地制度改革實現從農民到城市居民的身份轉換。這種比較典型的地方治理模式可能還會在重慶延續，但其效果還有待進一步觀察，並取決於其他舉措的相互配套。

至於政治社會危機，長期以來，中國以農村與農業供養城市與工業以及城鄉二元的戶籍制度導致了城鄉發展失衡。重慶作為一個大城市和大農村並存的直轄市，其在城鄉統籌方面的制度探索值得關注。重慶的三位一體政策試驗的確是大膽創新，其矛頭指向土地制度和戶籍制度，旨在通過土地制度改革實現從農民到城市居民的身份轉換。這種比較典型的地方治理模式可能還會在重慶延續，但其效果還有待進一步觀察，並取決於其他舉措的相互配套，即此項工作需要一系列基礎性、長期性制度改革 (包括教育制度) 的支持，我們根本不能指望運動式的農民入城便能解決長期以來困擾中國政府的重大難題。

美國人類學家哈特 (Gillian P. Hart) 在一本研究南非的專著中曾論及中國大陸和台灣地區的土地所有權改革，並提出了「無剝奪積累」(accumulation without dispossession) 概念，指出二十世紀下半葉工業生產最令人驚嘆的一些事例，都是在未剝奪農民土地權利的情況下發生的㉗。其實，這反映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另一重要方面，即農村土地集體所有的制度架構使得進城務工的農民在暫時性失業後，能夠回到農村土地上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這樣便起到了一個「防火牆」的作用，保證了農村的穩定。如此看來，重慶的城鄉統籌發展政策至少要考慮消除或解決三方面的問題：其一，農民進城並不必然意味着其成為現代產業所需的勞動力，如何提高勞動力素質是政府必須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顯然，農民工的「職業城鎮化」遠比「戶口城鎮化」更具挑戰性；其二，大規模的農民進

重慶作為一個大城市和大農村並存的直轄市，其在城鄉統籌方面的制度探索值得關注。

城定居工作不僅僅是一個經濟領域的問題，還是一個複雜的社會性課題，即如何引導他們真正融入現代城市生活並消除原有的城鄉居民間的隔膜；其三，對於留在農村的居民，如何發展當地經濟並在與城市資本的博弈中保護個人權益也是需要考慮的。由此可見，城鄉統籌發展是一項長期的系統工程；如果只考慮短期的經濟增長，未來很可能將引發劇烈的政治和社會動蕩。

四　小結

事實上，中國各地的發展實踐都具備一定程度的地方性。總體上看，作為一種地方治理模式與其他地區相比，除了勾畫「社會主義」的理想藍圖並一度激發人們的憧憬外，所謂「重慶模式」在經濟上無非是中國經濟增長方式的一個縮影，只不過主政者的發展願望更迫切，使得這個縮影出現放大效應。重慶的實踐揭示了1990年代中後期以來政府主導型經濟增長的主要路徑，即地方政府通過美國經濟學家弗賴伊 (Timothy Frye) 和施萊弗 (Andrei Shleifer) 所謂的「掠奪之手」㉘，在特殊地權制度安排 (二元土地所有制) 下徵收土地資源，並以融資者和市場中介的角色獲取大量的土地財政收入與銀行信貸，以投資推動經濟的快速增長。然而，在政治集權與經濟分權的整體制度框架下，謀求政治晉升的地方官員很可能從狹隘的短期利益與靜態的競爭優勢出發，濫用政策工具以高強度地汲取財政收入，由此導致一些看似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最終卻成為長期之痛。

對於重慶而言，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發展模式的最大弊端在於，地方政府憑一己之強力創造了一個市場，而且是取代市場機制的「市場」。我們必須認識的是，謀求所謂的「政府速度」，失去的卻是廣闊的市場空間，而速度是無法取代空間的，也很難創造空間的。儘管有學者認為，自從2002年以來，「推動科學發展」與「促進社會和諧」，日益成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主題，這開啟了中國超越發展型國家的進程㉙，然而全國的普遍實踐表明這一進程其實極為緩慢，且呈現出較為明顯的區域性差異 (例如重慶與廣州)。就重慶的發展而言，在調整經濟結構以重構政府與市場關係、培育公民社會以重構國家與社會關係、建立健全法治在既定法理制度基礎上實現政府、市場和公民社會之間的良性互動等方面，依然任重而道遠。

對於重慶而言，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發展模式的最大弊端在於，地方政府憑一己之強力創造了一個市場，而且是取代市場機制的「市場」。我們必須認識的是，謀求所謂的「政府速度」，失去的卻是廣闊的市場空間，而速度是無法取代空間的，也很難創造空間的。

註釋

① 〈張德江：根本就不存在「重慶模式」〉(2012年11月8日)，網易，http://news.163.com/12/1108/20/8FQKBFFT0001124J.html。

② 參見雷亨順：〈重慶模式——中國內陸直轄市的特定模式〉，《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3期，頁10-13。

③ 參見李貴鮮：〈關於提請審議設立重慶直轄市的議案的說明(1997年3月6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1997年第2期，頁258-60。

④ 討論「發展型國家」的經典著作，參見Chalmers A.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⑤ 參見科利(Atul Kohli)著，朱天飆、黃琪軒、劉驥譯：《國家引導的發展——全球邊緣地區的政治權力與工業化》(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頁14。
⑥ 蕭功秦：〈超越左右兩翼，重新審視重慶模式〉(2012年1月3日)，共識網，www.21ccom.net/articles/zgyj/dfzl/2012/0103/51354.html。
⑦ 《南方周末》的一篇評論性文章將這些措施總結為「清理場地，築巢引鳳」。參見韋黎兵：〈解讀重慶模式〉，《南方周末》，2009年4月29日。
⑧ 崔之元：〈重慶模式的借鑒意義〉，《重慶日報》，2009年9月25日。
⑨ 參見崔之元：〈重慶實驗的三個理論視角：喬治、米德與葛蘭西〉，《開放時代》，2011年第9期，頁52-65。
⑩ 黃宗智：〈重慶：「第三隻手」推動的公平發展？〉，《開放時代》，2011年第9期，頁6-32。
⑪ 塞勒尼(Iván Szelényi)著，呂鵬譯：〈諸種第三條道路〉，《開放時代》，2011年第9期，頁72-79。
⑫ 參見World Bank, "The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orations (UDICs) in Chongqing, China", technical assistant report (2009),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CHINA/Resources/318862-1121421293578/1429963-1235543628658/Chongqing_UDIC_ en.pdf。
⑬ 參見魏加寧：〈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的風險何在〉，《證券日報》，2010年8月2日。
⑭ 參見李木子：〈郎咸平：「重慶模式」可以拯救中國房地產〉(2010年8月2日)，中國新聞網，http://finance.chinanews.com/estate/2010/08-02/2439502.shtml。
⑮ 參見Jianming Cai et al., "Chongqing: Beyond the Latecomer Advantage", *Asia Pacific Viewpoint* 53, no. 1 (2012): 38-55。
⑯ 〈解析公租房建設的「重慶模式」〉，《人民日報》，2010年9月12日。
⑰ 數據出自2002至2011年間的《重慶統計年鑒》，參見重慶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重慶調查總隊主編：《重慶統計年鑒》(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2-2011)。
⑱㉒㉕ 游宇：〈可持續的經濟大躍進？——重慶高速增長的財政解析〉，《公共行政評論》，2012年第4期，頁34-35；31；32。
⑲ 參見雷艷紅、游宇：〈央地關係視角的土地財政：一個制度層面的梳理〉，《中國行政管理》，2012年第10期，頁111-15。
⑳ 項繼權：〈城鎮化的「中國問題」及其解決之道〉，《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期，頁1-8。
㉑ 黨國英：〈土地制度對農民的剝奪〉，《中國改革》，2005年第7期，頁31-35。
㉓ 波特(Michael E. Porter)著，李明軒、邱如美譯：《國家競爭優勢》，下冊(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頁133。
㉔ 在2012年6月，重慶市發布了〈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大力發展民營經濟的意見〉，可以預計這是較為明顯的政策轉向，參見《重慶日報》，2012年6月10日。而另外一項舉措則是徹查地方債務，參見〈重慶徹查地方負債、調速度反冒進〉，《中國經營報》，2012年4月14日。
㉖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辦公廳：〈全國地方政府性債務審計結果〉(2011年6月27日)，www.audit.gov.cn/n1992130/n1992150/n1992500/2752208.html。
㉗ Gillian P. Hart, *Disabling Globalization: Places of Power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199-201.
㉘ Timothy Frye and Andrei Shleifer, "The Invisible Hand and the Grabbing Han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 no. 2 (1997): 354-58.
㉙ 郁建興：〈超越發展型國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0年10月號，頁97-104。

游　宇　廈門大學公共事務學院碩士研究生
雷艷紅　廈門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副教授

社會公民權與社會穩定
——「新塘事件」的個案研究

● 岳經綸、莊文嘉

摘要：與城鎮居民相比，中國農民工在城市裏接受的福利待遇具有差序性和歧視性。長期的身份分割塑造了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之間的對立與衝突，進而對社會穩定構成挑戰。2011年的廣州增城市新塘事件(又稱「6．11騷亂」)便是典型例子。但與廣州增城市相鄰、經濟結構較為脆弱、外來人口壓力更大的東莞市，卻沒有受到騷亂的影響。本文通過比較這兩個個案發現，兩地的結構性差異來源於東莞市的社會改革。東莞市從2007年以來進行了一場以建立地域公民身份為本位的社會改革，通過包容性的社會治理政策、消除身份差異的新社會保障體系、義務教育均等化、協商與自治機制，快速吸納了外來人口，提升了他們對城市的認同和歸屬感。通過重建國家與公民之間的聯結紐帶，社會政策也提升了外來人口對政府的信任度，重新確立了國家在其社會生活中的重要角色，從而淡化了非國家的傳統社會力量(例如同鄉會)的影響力。

關鍵詞：群體性事件　維穩　公民身份　社會政策　社會保障

2011年6月10日晚上9時左右，一名四川籍孕婦在廣州增城市新塘鎮大敦村佔道擺攤經營，與村治安管理人員發生肢體衝突，引起了圍觀人群的不滿。隨後，增援的治安管理人員增加，民警、地方政府官員、救護車接踵而至，但爭執卻開始升級。治安管理人員強勢的回應態度激起了外來務工人員壓抑已久的怨氣。一批圍觀者開始攻擊警車和救護車，隨後又將怒火發洩向當地人的私家

* 本文的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重大招標項目(11JJD840018)、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資助計劃、廣東高校人文社科重大攻關項目「基於社會管理創新的廣東和諧社區研究」、中山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中山大學985三期專項資金、中山大學社會建設論壇專項基金的支持。

車。隨後，憤怒的群眾衝向大敦村派出所，打砸了大敦村治安管理隊伍的辦公樓。次日凌晨3時，第一波騷亂才剛剛平息了兩個小時，又有一批人群攻擊清理現場的警察。11日晚，這起事件演變成本地人口與外來人口之間的衝突，並升級為大範圍的打砸燒事件。騷亂一直持續到13日，大批武警和特警進入新塘鎮，這起群體性事件才得以平息①。

令人驚異的是，在持續四天的騷亂中，與新塘鎮接壤(僅一街之隔)、不少新塘外來務工人員所居住的東莞市中堂鎮，卻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新塘鎮本地人口與外來人口的對立情緒，並沒有蔓延到中堂鎮。中堂鎮政府官員也保持鎮定，直到6月11日晚大敦村發生打砸燒事件之後，才開始採取維穩預防措施②。這兩個鎮的鮮明對比引起了各級政府的高度關注。一時間，廣東省市領導、省政法委官員、省公安廳官員、增城市官員紛紛奔赴東莞市中堂鎮調研。所有人都關心同一個問題：為何兩個相鄰接壤、產業結構相似、人口結構趨同的鎮，在維持社會穩定上卻存在如此巨大的差距？

本文通過比較研究發現，東莞市從2007年以來進行了社會改革，制訂了一系列以促進地域公民身份為本位的社會政策，增進了外來人口對城市的融入；身份融合消解了傳統社會關係在外來人口中的影響，也促進了他們與本地人口的融合。

事實上，新塘鎮發生的群體性事件，不過是本地人口與外來人口長期對立的突發表現③。而同一時期，中堂鎮的本地居民和外來人口卻有良好的融合④。那麼，是甚麼因素帶來了融合？本文通過比較研究發現，東莞市從2007年以來進行了社會改革，制訂了一系列以促進地域公民身份為本位的社會政策，增進了外來人口對城市的融入；身份融合消解了傳統社會關係在外來人口中的影響，也促進了他們與本地人口的融合。而官員晉升激勵、政治機會與財政自主性，則是推動東莞市政府發動社會變革的主要因素。相比較而言，廣州增城市的社會改革滯後，反而強化了本地人口與外來人口的身份分割和社會隔閡，進而加劇了不同社會群體之間的衝突與對立。

本文第一節對廣州增城市與東莞市以及新塘鎮與中堂鎮之間的經濟結構與人口結構進行比較；第二節對兩鎮本地與外來人口的融合提出一個新的解釋框架，探討社會政策、公民身份與社會穩定之間的關係；第三節分析東莞市進行社會改革的動力，並且比較增城市社會改革相對滯後的原因；第四節討論東莞市的社會改革內容，審視社會政策在整合公民身份中的作用；第五節討論兩個城市的社會政策發展差異對社會穩定所帶來的影響；最後作出結論。

一　兩個案例的比較：經濟與人口結構

從地理位置上看，廣州增城市和東莞市接壤，而增城市管轄的新塘鎮和東莞市管轄的中堂鎮，更是緊密相連(見圖1)。

從經濟結構和人口結構看，東莞市比廣州市面臨更大的社會管理壓力⑤。相對於東莞市，廣州市在經濟結構上的某種優勢，不僅賦予其更大的政治自主性，而且減輕了社會管理的壓力。一般來說，公有制經濟成份比重愈大，國家自主性愈強，因為國家財稅主要來源於自己所直接控制的國有資產，而不需要與非國有力量進行過多的政治上的討價還價⑥。廣州市政府面對的主要是國有、大型企業，而東莞市政府不僅要管理無數的非國有、中小企業，還要維持良好

圖1　廣州增城市新塘鎮與東莞市中堂鎮地理分布圖

圖片來源：根據美國密歇根大學中國信息中心(China Data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中國數據在線資料庫的空間數據地圖製作

的投資環境以避免外資撤離。顯然，後一種情況更有可能迫使地方政府偏袒資方，陷入以犧牲工人權利為代價來換取比較優勢的「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 模式⑦。經濟結構的差異也給廣州市和東莞市帶來不一樣的社會管理環境。廣州市的產業結構調整令第三產業從業人員的比重提高，因此產業工人的規模縮小了，而且國有力量對工業領域的控制，使得地方政府有能力在外部經濟環境惡化 (例如金融危機) 的情況下避免出現大規模的企業破產和工人下崗⑧。相反，經濟環境的變化卻常常影響到東莞市的製造業⑨，企業倒閉潮也常常使得當地的勞資衝突驟然惡化⑩。

廣州市政府面對的主要是國有、大型企業，而東莞市政府不僅要管理無數的非國有、中小企業，還要維持良好的投資環境以避免外資撤離。後一種情況更有可能迫使地方政府偏袒資方，陷入以犧牲工人權利為代價來換取比較優勢的「逐底競爭」模式。

除了經濟結構外，外來人口也給東莞市帶來更大挑戰。2010年末，東莞市的常住人口為822.5萬人，其中戶籍人口只有181.8萬人；而同時期廣州市的常住人口為1,271.0萬人，其中戶籍人口高達806.1萬人⑪。同年，在增城市103.8萬常住人口當中，非戶籍人口的比重也只有19.1%。如果考慮人口密度，以常住人口計，東莞市 (每平方公里3,337人) 也遠遠高於增城市 (每平方公里642人) ⑫。

「6．11騷亂」發生地廣州增城市新塘鎮以及相鄰的東莞市中堂鎮，分別體現了各自所屬城市的經濟與人口特徵。新塘鎮是典型的經濟強鎮，汽車業、摩托車業、服裝製造業等是其支柱產業，廣州本田汽車、五羊—本田摩托車等企業均在當地設立工廠。從2006年以來，新塘鎮開始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和轉

型，關閉了大量的洗漂印染企業、水泥廠和黏土磚瓦廠。在2010年廣東省鎮域經濟綜合發展力評比中，新塘鎮被評為「十強鎮」，位列第七⑬。而中堂鎮也體現了東莞市的經濟特徵，以第二產業為主，其紙品製造業在東莞市乃至廣東省都處於領先水平，而且絕大多數都是民營企業⑭。在人口結構上，中堂鎮面臨的外來人口壓力也更大一些。2010年，新塘鎮外來人口約40多萬人，本地人口70多萬，外來人口佔總人口比重約為36.4%⑮；而同年中堂鎮約有14萬常住人口，外來暫住人口48,145人，常住戶籍人口74,846人，外來人口（常住非戶籍和暫住）佔總人口比重約為60.1%⑯。

那麼，在經濟結構較為脆弱、外來人口壓力更大的情況下，為甚麼與廣州增城市相鄰的東莞市反而能免受「6．11騷亂」的影響？

二　公民身份缺失與社會不穩定

1990年代末以來，國家對待農民工的態度從控制轉向保護。儘管如此，與城鎮居民相比，農民工進入城鎮後所享受的社會待遇仍存在很大差異⑰。如蘇黛瑞（Dorothy J. Solinger）就認為，中國的城市戶口制度和福利制度實際上剝奪了農民工在城市的公民身份，他們沒有資格享受與城市居民一樣的各種待遇和社會福利，尤其體現在義務教育和醫療上。由於國家、城市官僚和城市居民等都不願意放棄城市戶籍制度，農民工在城市爭取公民權不容樂觀⑱。

正因為國家的缺位，農民工只能依靠在城市中複製傳統的社會關係來謀生與自救。結果，農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生育和組織等問題給城市管理帶來了混亂。他們因為特殊身份而繞開了城市社會的種種制度，獨立於國家並給城市治理帶來挑戰。

農民工被剝奪了「城市公民身份」，也意味着國家在這一群體的社會生活中缺位，而國家推動的市場化改革又使得這一群體不斷地暴露在種種風險當中。如波蘭尼（Karl Polanyi）所說，市場力量的持續擴張必將推動社會自我保護的反向運動⑲。如果國家沒有及時通過社會政策進行干預，那麼其他非國家力量必然會應運而生。事實上，正因為國家的缺位，農民工只能依靠在城市中複製傳統的社會關係來謀生與自救。結果，從微觀角度看，農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生育和組織（例如同鄉會）等問題給城市管理帶來了混亂。他們因為特殊身份而繞開了城市社會的種種制度，獨立於國家並給城市治理帶來挑戰。從宏觀角度看，雖然農民工作為廉價勞動力服務於國家發展需求，緩解城鄉收入不平等問題，又給國家推動市場化改革提供了支持，但為維持社會秩序，中國政府對這一群體長期採取粗放和剛性的管控政策⑳。

可是，長期的壓制型勞動體制也促使農民工選擇離開城市，從而帶來了「民工荒」㉑；而且，國家帶有歧視性的社會政策強化了農民工作為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的身份分割，形成了差序性公民身份（differential citizenship）㉒。身份分割表現為福利分割、居住分割和社會分割。同時，制度性、社會性和文化性偏見與歧視逐漸塑造了外來人口對「城裏人」的排斥心理。這種歧視性的身份制度也呈現出世襲效應，外來人口子女被貼上「農民工子女」、「民工子弟」的標籤㉓。隨着這一新生的城市下層群體不斷膨脹，他們的就業、薪酬、福利待遇等問題逐漸變成引發社會不穩定的因素。為消解這一群體的積怨，政府也採取了一系列的剛性維穩措施，包括加強監控技術和籌劃群體性事件應對方案㉔。但是，與政

府的維穩初衷相反，外來人口的維權行動逐漸增多和升級，因為歧視性的社會待遇不斷在農民工的日常生活中重複出現，而國家的種種政策宣示和普法運動的推行又提升了他們的權利意識。隨着社會歧視與權利意識之間的鴻溝不漸擴大，農民工「向國家討個說法」的維權行動也愈來愈多㉕。一旦政府處置不當，外來人口對政府的信任便會下降，原本屬制度化渠道內的「維權事件」就會迅速變成「社會洩憤事件」。社會洩憤事件常常是因偶然事件引起，衝突升級的過程非常快速；絕大多數參與者與最初發生的事件沒有直接利益關係，不過是藉機發洩對社會不公的不滿；在騷亂過程中，失真和挑撥性的信息通過短信網絡等媒體快速傳播；騷亂往往伴隨着打砸搶燒等犯罪行為㉖。

「6．11騷亂」恰恰是這類社會洩憤事件的典型例子。作為外來工大量湧入的輸入地，廣州市在外來人口管理與服務上承受着巨大壓力。騷亂直接反映了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之間的對立與積怨，但背後的根本原因在於兩大群體在公民身份上的長期分割。然而，與之相鄰的東莞市，在經濟結構較為脆弱、外來人口壓力更大的情況下，為何又能及時避免騷亂的蔓延，並且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維持相對良好的人口融合？關鍵就在於東莞市政府推出的社會改革，重構了地域公民身份。

「6．11騷亂」恰恰是社會洩憤事件的典型例子。作為外來工大量湧入的輸入地，廣州市在外來人口管理與服務上承受着巨大壓力。騷亂直接反映了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之間的對立與積怨，但背後的根本原因在於兩大群體在公民身份上的長期分割。

三　東莞市的社會改革何以可能？

政治升遷和追求政績是地方官員進行改革的最大動力。經濟最落後和最發達的地區往往難以實現大幅度的經濟邊際增長。對於身處政治錦標賽的地方官員而言，要想獲得晉升，就必須在其他能夠實現大幅度政績邊際提升的領域有所作為㉗。東莞市便是如此。

從2005年開始，東莞市的經濟增長速度持續放緩㉘。當時，地方領導人已經注意到東莞市的經濟增長模式即將到達極限㉙。而且，東莞市以非國有力量、外資投資、中小企業為主導的經濟增長模式在外部經濟環境動蕩時顯得十分脆弱。2007至2008年的金融危機重創了東莞市的製造業。2009年，東莞市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指數大幅下跌，在珠三角十二個城市中的排名從第2位降至第9位。與之相對照，廣州市在2007年以前經濟增長速度穩步上升。即便在金融危機的背景下，廣州市也因其經濟結構上的優勢而維持了較為穩定的經濟增長。在2008年，廣州市GDP增長指數在珠三角十二個城市中的排名不降反升，從前一年的第7位上升到第3位㉚。因此，在經濟績效呈邊際遞減、政治改革風險又太大的情況下㉛，東莞市政府官員只能在社會政策領域尋求變革。

而且，經濟動蕩帶來眾多社會不穩定因素，例如欠薪、失業和破產。此時，如果地方政府能通過前瞻性的社會政策變革來化解潛在的經濟與社會不穩定因子，便會獲得比經濟績效更顯赫的政績。正因為如此，早在2007年，東莞市統計局便撰寫報告，坦言東莞在經濟上無法和廣州、深圳相比，因此應當從提升城市的綜合發展與人均收入水平入手來超越廣州和深圳㉜。這份報告也得到市領導的肯定和批示㉝。

同時，中央層面和省級層面的政策取向也為東莞市發動社會變革提供了良好的政治機會。2002年以來，新一屆中央領導人開始制訂一系列社會政策以平衡市場與社會的發展[34]，中國的社會政策進入了重建期[35]。不過，由於區域差異和地方政府間複雜的財政關係，中央還是讓地方承擔起社會支出的主要責任，而且也寄望於各地方政府能夠因地制宜來推動社會建設[36]。為了提升各地方發展社會政策的積極性，中央也逐漸將成功推動地方政府間經濟競賽的激勵機制擴大到社會政策領域，通過考核、評獎等方式將社會政策績效與官員升遷掛鈎[37]。

近年，中央出台了一系列綱領性政策激勵地方進行社會改革。例如2008年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以下簡稱「珠三角規劃綱要」），鼓勵珠三角城市完善覆蓋城鄉、惠及全民的社會保障網，提高社會保險覆蓋面和完善社會救助。2009年，民政部與環境保護部分別與廣東省政府簽訂了與「珠三角規劃綱要」配套的發展協議，決定將普惠型社會福利制度、社工制度、社團管理與社區建設等試點安排在珠三角城市；同年，廣東省民政廳也將東莞市確定為試點城市。除此之外，從2009到2011年，時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的胡錦濤三次赴廣東考察，強調珠三角等發達城市要加快經濟轉型、維持社會穩定，以及在以改善民生為重點的社會建設方面進行創新[38]。

為了提升各地方發展社會政策的積極性，中央也逐漸將成功推動地方政府間經濟競賽的激勵機制擴大到社會政策領域，通過考核、評獎等方式將社會政策績效與官員升遷掛鈎。除了官員晉升激勵與政治機會外，較強的財政自主性是東莞推行社會改革的重要基礎。

廣東省領導層的態度與中央高度一致[39]。2009年底，廣東省政府出台了與「珠三角規劃綱要」相配套的〈廣東省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規劃綱要（2009-2020年）〉，提出「在基本公共服務領域盡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樣的權利，享受水平大致相當的基本公共服務」；而且該綱要詳細界定「均等化」為「底線均等」，即「不是強調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務，而是在承認地區、城鄉、人群間存在差別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標準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務」[40]。這個綱要希望分階段在全省範圍建立起消除城鄉、地區間和社會群體間差別的公共服務體系，實際上反映出了旨在建構以「省域公民身份」為本的社會政策體系的意圖[41]。隨後廣東省政府又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通過財政、考核、監督等機制來強化政策執行。

除了官員晉升激勵與政治機會外，較強的財政自主性是東莞市推行社會改革的重要基礎。從財政收入看，東莞市並非「珠三角規劃綱要」覆蓋的九個城市的翹首：從2007到2010年，東莞市的人均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在這九個城市的排名中都居於第6位，而廣州市則居於第3位[42]。但是，東莞市政府的財政自主性更大一些。在橫向財政結構方面，東莞市預算外資金比重相對於廣州少很多，因而其調整預算分配的自主性更強一些[43]。從2007到2010年，東莞市預算外收入（不包括基金收入）與一般預算收入的比率從1:11持續下降到1:62；而同時期，廣州市的比率則從1:3下降到1:6[44]。在縱向財政結構方面，東莞市由於採取「市直管鎮」的模式，因此對鎮與街道的財政控制更強，更有利於推動基層政權的社會支出結構調整。在2010年，東莞市向28個鎮與4條街道轉移財政支付65億元，約佔鎮與街道可支配財政收入（217.42億元）的30%[45]。

自上而下的財政轉移支付有助於上級對下級支出方向的控制，也從客觀上推動了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46]。從2008到2010年，東莞市每年都向鎮與街道轉移支付10億元以上的義務教育資金，其中一個重要的支出要求就是為外來戶籍

學生免除義務教育雜費和借讀費[47]。相比較而言，廣州市通過管轄10個區和2個縣級市來間接管理34個鎮和131條街道，市本級的一般預算支出僅佔全市一般預算支出的41.3%左右[48]。而且，各區縣還坐擁大量預算外資金。這些資金的支出是在市級與區縣級財政部門的掌控之外。在2007年，廣州市本級以下的預算外支出佔全市預算外支出的44.5%[49]，可見廣州市政府財政自主性之低。

財政自主性直接影響到地方政府整合政策過程與預算過程的結果[50]。如果地方政府缺乏足夠的自主性來為社會改革安排相應支出，那麼一切新制訂的社會政策便可能淪為口號。以廣州市為例，從2007到2009年，社會保障和就業、教育、醫療衛生、城鄉社區事務等支出全面下滑[51]。在這種剛性的支出結構中，唯一能夠改變資金配置的只可能是在政治議程上受到高度重視的政治任務，例如維穩。同一時期，廣州市的維穩經費不斷攀升，公共安全支出佔一般預算支出的比重從8.0%持續增加到11.6%；2010年，由於舉辦亞運會，廣州市的公共安全支出高達48.1億元，遠遠超過社保、住房保障、教育、醫療衛生、公共交通等所有單項支出[52]。相比較而言，東莞市的預算分配權相對集中，使得社會支出的增加成為可能。從2007到2010年，東莞市本級社會保障方面的支出從10.9%上升到12.7%，教育支出在2007年驟增為19.7%並在隨後三年內穩定在13.8%左右，扶貧支出也從2.5%提升為3.4%，而與維穩相關的公檢法司支出則從15.0%下降到12.2%[53]。

財政自主性直接影響到地方政府整合政策過程與預算過程的結果。如果地方政府缺乏足夠的自主性來為社會改革安排相應支出，那麼一切新制訂的社會政策便可能淪為口號。以廣州市為例，從2007到2009年，社會保障和就業、教育、醫療衛生、城鄉社區事務等支出全面下滑。

四　以地域公民身份為本位的社會政策

官員晉升激勵、政治機會與財政自主性三者共同推動了東莞市近年的治理轉型。2006年5月，新上任的市委書記劉志庚首次提出要進行經濟與社會雙轉型；這一目標在次年的黨代會上正式確立[54]。從2007年開始，東莞市發起了一場以建立地域公民身份為導向的社會改革[55]。

(一) 重構社會行政

改革的第一步，便是重構社會行政，調動各級部門和官員配合社會改革的積極性。2007年，東莞市開始籌備建立全國第一個專門管理外來人口 (新莞人) 的專職行政機構。這一計劃很快得到省政府的支持和批准。2008年初，東莞市將原來的流動人員和出租屋管理辦公室[56]升格為新莞人服務管理局，負責擬定和執行全市主要的外來人口與出租屋管理政策。隨後，原來的市流動人員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領導小組也更名為新莞人服務管理工作領導小組，新莞人服務管理局的領導成為主要成員；領導小組下的新莞人服務管理辦公室也設在新莞人服務管理局，由正、副局長兼任辦公室正、副主任[57]。

這些改革至少帶來了三方面的變化：一是新莞人服務管理局從一個由市政府副秘書長兼任主任、不定行政級別、僅有13個事業編制的辦公室，升格為有專職領導、配有23個行政編制、垂直管理各鎮 (街道) 的新莞人服務管理中心[58]的正處級局[59]；二是新機構相對獨立於政法委領導下的剛性維穩系統[60]；三是新機

構的管理對象從原先於出租屋居住的外來人口擴大到全市所有外來人口。這些變化給予官員極大激勵，他們認為自己已經不再是維穩部門，而是與民政局一樣的服務部門[61]。此外，東莞市還在各部門公選聘任新莞人專職領導崗位，包括團市委專職副書記、市總工會專職副主席和市婦聯專職副主席，目的是融合外來人口，增加他們的歸屬感和對地方當局的認同感[62]。

此外，面對2009年「大部制」改革壓力，東莞市堅持單獨設立社會保障局，成為全廣東省唯一一個獨立且與人力資源局平行並立的社保機構。而且，以往社保部門領導人的政治升遷史也給社保部門官員帶來很強的政治支持與激勵。2003年，東莞市社保局局長升任為分管社會保障的副市長，後於2011年升任市委常委。社會政策部門的官員升任地方領導，不僅加強了上下級間的溝通，也提升了繼任官員配合社會改革的積極性[63]。

新塘鎮的工人更集中地居住在工人宿舍，尤其是在騷亂發生地大敦村，絕大多數外來工居住在工廠的集體宿舍。集體宿舍實際上強化了資方對農民工的控制與剝削，而且也導致了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在居住空間上的隔離。

2011年底，東莞市還成立了社會工作委員會，由市委副書記兼任主任，在市一級統合民政局和新莞人服務管理局等社會政策部門，並要求鎮(街道)成立相應的社會工作委員會；與此同時，東莞市還提出將社會建設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各級幹部政績考核和選拔任用的重要依據[64]。

這一系列的行政改革，一方面提升了東莞市各社會政策部門的權力與地位，另一方面也為官僚機構配合社會改革提供了政治支持。

(二) 包容性的社會管理政策

良好的社會行政結構使得東莞市的社會改革順利推動。改革的最主要部分，是推動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的融合。2007年，東莞市黨委出台文件，要求全市各部門在隨後的各種公文、講話、宣傳等正式文件和口頭稱呼中都要統一使用「新莞人」，替代原本帶有隔閡乃至歧視性的「外來工」稱謂[65]。另外，新莞人服務管理局從2008年開始提出引導工廠宿舍中的外來人口分流到出租屋居住[66]。外來人口居住分散，雖然提高了地方政府的管理難度，卻促進了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在居住空間上的融合，而且有助於地方政府向外來人口提供以社區為本位的公共服務，促進公共服務在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之間的分配均等化[67]。再者，東莞市還對廣東省推行的「大綜治大調解」機制[68]進行了調整，積極吸納外來人員擔任調解員，協助調解糾紛。以中堂鎮為例，2011年建立起近5,000人的義務調解隊，其中超過50%的調解員由外來人員擔任[69]。通過外來人員來調解外來人員的糾紛，既避免造成本地人員與外來人員的衝突，又取得了更顯著的調解效果。也正是由於這些調解員的及時介入，中堂鎮江南社區才免受「6．11騷亂」的影響[70]。

相比較而言，新塘鎮的工人更集中地居住在工人宿舍，尤其是在騷亂發生地大敦村，絕大多數外來工居住在工廠的集體宿舍[71]。集體宿舍實際上強化了資方對農民工的控制與剝削[72]，而且也導致了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在居住空間上的隔離。更重要的是，在大敦村，村委會依靠40多名由本地人口組成的治安聯防隊，通過暴力毆打、罰款，以及徵收各種費用(主要是治安保護費)，來維持村委會的日常運作和對8萬多外來人口的控制[73]。結果，外來人員對當地治安管理員的長期積怨演變成「6．11騷亂」。

(三) 以地域公民身份為本位的新社會保障制度

東莞市社會改革的另一個重要部分，是建立以地域公民身份為本位的社會保障制度。2008年7月1日，東莞市出台新醫療政策，將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與城鄉居民醫療保險整合為統一制度和統一標準，建立全市統一的醫保社會統籌基金，將全市職工、按月領取養老金或失業金人員、本市靈活就業人員，以及城鄉居民全部納入參保範圍，成為中國首個真正建立城鄉一體化醫療保險體系的城市[74]。隨後，東莞市還出台了一系列關於新醫保的用藥、診療項目和服務設施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並建立覆蓋全市的社區門診機構和逐級轉診制度[75]。2009年，東莞市進一步拓寬醫保範圍，一方面，將十萬名大中專在校學生納入新醫保適用範圍；另一方面，整合了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採取「一個制度、一項繳費，涵蓋醫療及生育兩項待遇」的新政策，使外來人口享有與戶籍人口同等的生育和醫療待遇[76]。另外，東莞市還在2012年探索將外來人口就讀子女納入醫保體制的試點工作[77]。

新醫保政策迅速地消除了東莞市各社會群體之間的差距：從保障待遇看，外來人口與戶籍居民享有同等的醫療保障待遇，住院醫保的年最高支付限額從2.5萬元逐步提升到20萬元[78]。從醫保覆蓋面看，2008年東莞市的社會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數達513.3萬人，比2007年增加了276.9萬人，增幅高達53.9%[79]；其中，參加醫保的外來人口高達381.8萬人，佔總參保人數的七成以上。截至2009年底，東莞市醫保覆蓋了所有戶籍人口和近70%的外來常住人口[80]。如果以常住人口計，東莞市的醫保覆蓋率從2007年的33%攀升至2010年的72%[81]。

差異化的福利待遇強化了廣州市之內的公民身份分割。金字塔狀的福利資源分配結構降低了弱勢群體的參保意願。從社會保險覆蓋面看，廣州市在五大保險種類的參保率上遠遠落後於東莞市，外來人口參保的比重自然很低。

除了醫療保險外，東莞市還於2010年將原有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與城鎮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合併，建立起「統一制度、統一標準、統一管理、統一基金調劑使用」的養老保險制度，覆蓋範圍包括城鎮職工、城鎮居民、農村居民，以及外來務工人員[82]。東莞市的社會保障制度一體化建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2010年底，東莞市各類保險參保總人次達2,350.3萬，其中外來人口1,860.8萬，佔79.2%[83]。

相比之下，廣州市的社會保障制度建設步伐要慢很多。在醫療保險方面，廣州市的不同社會群體分別以不同標準和待遇參與到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靈活就業人員醫療保險、外來從業人員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五套不同的體系當中；而且，廣州市還保留了公費醫療制

表1　廣州市與東莞市社會保險參保人數與覆蓋面的比較，2010年

保險類型		養老保險	失業保險	醫療保險	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
參保人數（萬人）	廣州	375.0	336.0	678.4	375.0	208.0
	東莞	443.0	279.9	592.3	469.1	592.3
覆蓋面 (%)	廣州	29.5	26.4	53.4	29.5	16.4
	東莞	53.9	34.0	72.0	57.0	72.0

數據來源：廣東省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廣東省調查總隊主編：《廣東統計年鑒(201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11)，頁95、564。

度[84]。換言之，廣州市共有六套繳費水平不等、待遇水平差別極大的醫療保險體系同時並存。在養老保險方面，廣州市的城鎮職工(包括外來務工人員)、城鎮居民、農村居民三大群體分別參加城鎮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農村居民養老保險，不同群體被納入不同養老保險制度並享有不同的養老待遇[85]。而且，靈活就業人員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和醫療)也僅限廣州市戶籍人口才能參加[86]。差異化的福利待遇強化了一市之內的公民身份分割。金字塔狀的福利資源分配結構降低了弱勢群體的參保意願。從社會保險覆蓋面看，廣州市在五大保險種類的參保率上遠遠落後於東莞市(見表1)，外來人口參保的比重自然很低。

(四) 義務教育均等化

東莞市社會改革的另一方面是推動戶籍學生和非戶籍學生接受義務教育的均等化。2009年，東莞市政府出台了〈新莞人子女接受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使該市成為廣東省第一個以積分制方式安排流動人口子女入讀義務教育階段公辦學校的地級市。如前所述，東莞市還通過財政轉移支付的形式，要求各鎮與街道減免外來人口子女在公辦學校就讀的借讀費和教育雜費，使其與戶籍學生享有同等待遇。截至2010年底，在東莞市公辦學校接受義務教育的外來人口子女達12.6萬人，佔公辦學校學生總數的40.8%；到2011年上半年，共有52.9萬名外來人口子女在東莞市接受義務教育，佔全市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總數的71.4%[87]。而對於在民辦學校接受義務教育的絕大多數外來人口子女而言，東莞市政府則通過稅費減免、資金獎勵等方式進行扶持[88]。

東莞市社會改革帶來的最直接影響是提升了外來人口對城市的認同和歸屬感，具體表現為外來人口流動性的降低。通過包容性的社會管理政策、消除身份差異的新社會保障體系、義務教育均等化、協商與自治機制，東莞市快速吸納了外來人口，使其真正融入城市。

(五) 協商機制與外來人口自治

除了提升外來人口的社會權利以彌合原本分割的公民身份外，東莞市還建立協商機制來改善對外來人口訴求的回應。從2008年開始，新莞人服務管理局每個季度均在村(社區)和工廠中召開新莞人座談會，參與者包括各行政部門代表(例如勞動局等部門的官員)、從事車間生產的外來工、企業管理者和當選地方黨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外來人員。新莞人服務管理局在座談會獲悉各種訴求後，或者直接回應，或出面與其他部門協調後提供反饋意見。另外，東莞市還在部分鎮開展新莞人社區自治試點，通過將村鎮劃分為多個新莞人服務管理小區，並由外來人員擔任自治小組管理人員，以此改善外來人口密集地區的基層治理。

五　身份融合與社會穩定

東莞市社會改革帶來的最直接影響，首先是提升了外來人口對城市的認同和歸屬感，具體表現為外來人口流動性的降低。通過包容性的社會管理政策、

消除身份差異的新社會保障體系、義務教育均等化、協商與自治機制，東莞市快速吸納了外來人口，使其真正融入城市。相反，滯後的社會變革加劇了廣州市的社會排斥。排斥的結果便是農民工「用腳投票」，選擇到其他城市求職或返回家鄉。在「6．11騷亂」之後的農曆新年，新塘鎮遭遇了嚴重的節後民工荒；而一街之隔的中堂鎮則維持了相對穩定的返崗率[89]。

其次，東莞市社會改革重新建立起國家與公民之間的聯結紐帶，提升了外來人口對當地政府的信任度。較高的政治信任有助於國家支配性權力在底層社會的實現。「6．11騷亂」發生時，在與大敦村相鄰的中堂鎮江南社區，社區幹部連夜進行維穩動員，維持了良好的社會秩序[90]。相反，儘管新塘鎮官員在騷亂過程中對外公布沒有任何人員傷亡，但是圍觀群眾和眾多外來務工人員仍選擇相信網絡上傳播的「孕婦老公被活活打死」的謠言，導致衝突不斷升級[91]。

中央的政策宣傳和地方的政策執行之間的差距逐漸擴大，使得外來人口對自身所享有權利的期望與現實待遇之間的鴻溝逐漸加深。於是，相對剝奪感轉變成潛在的怨恨乃至實際的洩憤行為，對社會穩定構成巨大威脅。

最後，地域公民身份的重構也明確了地方政府與地方人口之間的關係，重新確立了國家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角色，從而淡化了非國家的傳統社會力量的影響力。當農民工來到陌生的城市求職與居住，最快捷的融入方式便是接觸老鄉。在國家缺位的情況下，農民工只能依靠複製傳統的社會關係來謀生和自助。結果，同鄉會或較為鬆散的關係網絡在城市蔓延開來，給城市管理帶來了複雜性。在「6．11騷亂」中，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表明同鄉會進行了動員，但一起小販與治安管理者的衝突演變成為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之間的衝突，足以說明兩大群體之間在社會網絡上的高度分割。而在「6．11騷亂」發生前五天，廣東潮州古巷鎮也發生了所謂「6．6騷亂」。事件起因是陶瓷工人討薪時被挑斷手腳筋，結果引發外來人口與本地人口的衝突，並最終演變成打砸燒事件。當地政府承認這場群體性事件背後有四川同鄉會在進行動員[92]。這些社會組織或關係網絡，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幫助個別農民工維權或發揮互助自救的社會功能，但在群體性事件中，必然會成為抗爭升級的催化劑。

以傳統社會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組織，必須依靠不斷強化「本地人—外地人」的身份分割才能維繫組織的內部團結。在群體間矛盾激化的情況下，這類組織

「6．11騷亂」發生時，中堂鎮江南社區幹部連夜進行維穩動員，維持了良好的社會秩序。

的領袖反而更能鞏固自身的權力和地位。因此，他們有可能通過採取更為極端和激進的口號與行動來鞏固自身對整個社會網絡的控制。東莞市的官員對此則有清醒的認識。在訪談中，新莞人服務管理局的官員解釋：「如果我們不主動去幫他們〔外來人員〕，他們就會找老鄉。」[93]也正因為東莞市社會政策部門採取的預防性社會政策，提升了外來人口對地方政府的信任與對制度化維權渠道的效能感，所以愈來愈多的外來人口傾向於找政府部門調解糾紛[94]。

六　結論

隨着進入城市務工與居住的農民工群體發生了代際更替，新一代外來人口對其在城市中所接受的差序性和歧視性社會福利待遇存在強烈的改革訴求。雖然中央出台了一系列社會政策來幫助這一群體融入城市，但是一些地方政府在社會改革上卻存在滯後性。此時，中央的政策宣傳和地方的政策執行之間的差距逐漸擴大，使得外來人口對自身所享有權利的期望與現實待遇之間的鴻溝逐漸加深。於是，相對剝奪感轉變成潛在的怨恨乃至實際的洩憤行為，對社會穩定構成巨大威脅。這是2011年廣州增城市新塘鎮發生「6．11」群體性事件的結構性背景。但是與新塘鎮相鄰的東莞市中堂鎮，雖然在經濟結構上較為脆弱，外來人口比重也更大，卻沒有受到騷亂的影響，並且在騷亂發生前的很長一段時期內維持良好的人口融合與社會秩序。

東莞市新的福利分配體系重新癒合了原本高度分割的公民身份。不過，重新建立的公民身份帶有明顯的地區性特徵，長期而言，可能帶來社會政策上的「一國多制」。

這種結構性差異來源於東莞市的社會改革。從2007年起，東莞市制訂了一系列以建立地域公民身份為本位的社會政策，快速吸納了外來人口，提升了他們對城市的認同和歸屬感。而且，社會政策也提升了外來人口對政府的信任度，重新確立了國家在其社會生活中的重要角色，從而淡化了非國家的傳統社會力量的影響力。

社會政策不僅推動東莞市從原本以政法系統為中心的剛性維穩模式向社會政策部門發揮更大柔性創穩功能的新模式轉變，也促進了社會福利在不同社會群體之間的分配均等化。新的福利分配體系重新癒合了原本高度分割的公民身份。不過，重新建立的公民身份帶有明顯的地區性特徵，長期而言，可能帶來社會政策上的「一國多制」[95]；而且，還可能帶來外來人口的城際流動，使得改革前沿城市的財政負擔與人口管理壓力更加嚴重。因此，要維持地方進行社會改革的積極性和新社會政策的可持續性，亟需上級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進一步強化自身在社會政策領域的統籌職能。

註釋

①③⑦⑬　于松：〈廣州「增城事件」調查：棍棒下20年的治安積怨〉，《東方早報》，2011年6月20日，A14版。

②　黃尤波、游峰：〈江南社區的融合之道——中堂鎮江南社區新莞人服務管理調查〉，《東莞日報》，2011年7月25日，B01版；鍾燦坤（中堂鎮江南社區黨支部書

記）：〈在加強外來人員服務管理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專題調研座談會上的匯報〉（內部文件，2011年7月7日）。

④ 黃尤波、游峰：〈江南社區的融合之道〉。

⑤ 從行政結構看，東莞市採取「市直管鎮」模式，而增城市則是廣州市（省會城市）管轄的（縣級市），它相對於廣州市其他區擁有相對較大的自主性。但是根據歷年增城市社會政策制訂的文件記錄看，它在社會改革方面更像是廣州市的政策執行者而不是完全獨立的政策制訂者。其次，從副省級城市到縣級市再到鎮街這一冗贅的科層結構，與東莞市直管鎮相比，大大限制了廣州市與增城市兩者進行社會變革的能動性。最後，在維穩問責問題上，廣州市與增城市兩級官員考核具有同構性。因此，對新塘鎮與中堂鎮做比較研究，自然不能完全拋開廣州市一級來對比增城市與東莞市的情況。基於這些考慮，本文將廣州市及其管轄的增城市作為一個整體與東莞市進行比較。

⑥ 王紹光、馬駿：〈走向「預算國家」：財政轉型與國家建設〉，《公共行政評論》，2008年第1期，頁1-37；馬駿、溫明月：〈稅收、租金與治理：理論與檢驗〉，《社會學研究》，2012年第2期，頁86-108。

⑦ Joseph Yu-shek Cheng, King-lun Ngok, and Yan Hua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Global Civil Society and Chinese Labour: Workers' Solidarity in China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33, no. 3 (2012): 379-401.

⑧ 秦鴻雁等：〈廣州沒有外貿企業倒閉潮〉，《南方都市報》，2011年12月25日，AA04版。

⑨ 陳明、代希奎、黃江潔：〈企業接連倒閉〉，《廣州日報》，2011年7月19日，A21版。

⑩ 趙蕾：〈中國最忙的法庭〉，《南方周末》，2008年12月4日。

⑪ 東莞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東莞調查隊主編：《東莞統計年鑒（201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11），頁87；《廣州年鑒》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年鑒（2011）》（廣州：廣州年鑒出版社，2011），頁585。雖然廣州市領導強調還有237萬登記在冊的流動人口未列入統計，而《廣東年鑒（2011）》也記錄2010年廣州還有登記在冊的流動人口688.03萬人（參見《廣東年鑒》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年鑒（2011）》〔廣州：廣東年鑒社，2011〕，頁472-73），但即便將其計算在內，廣州市的外來人口也只佔其實際管理總人口的一半左右（分別為47.9%和58.9%）。參見曾妮：〈萬慶良以委員身份建議消除「外地人」隔閡　別叫「外來人員」改稱「新廣州人」〉，《南方日報》，2011年7月20日，GC01版。

⑫ 廣州的數據來自於葉卡斯：〈廣州常住人口1/3外地戶口〉，《廣州日報》，2011年5月17日，A1版；東莞的數據來自於《東莞統計年鑒（2011）》，頁87。

⑬ 周秋敏：〈新塘躋身廣東十大強鎮〉，《信息時報》，2011年1月17日，A9版。

⑭ 參見中堂鎮〈2011年政府工作報告〉，東莞中堂網，www.zhongtang.gov.cn/business/htmlfiles/zhongtang/pldjh/201111/443233.htm。

⑮ 參見陳楓等：〈全國流動人口第一大省如何創新管理？與會人員熱議：讓外來人口融入廣東實現中國夢〉，《南方日報》，2011年7月13日，A07版。

⑯ 《東莞統計年鑒（2011）》，頁364-65。

⑰㉑ 岳經綸：《轉型期的中國勞動問題與勞動政策》（北京：東方出版中心，2011），頁245-57；284-85。

⑱ Dorothy J.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277-90.

⑲ 波蘭尼（Karl Polanyi）著，馮鋼、劉陽譯：《大轉型：我們時代的政治與經濟起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頁112-15。

⑳ Dorothy J. Solinger, "China's Transients and the State: A Form of Civil Society?", *Politics & Society* 21, no. 1 (1993): 91-122.

㉒ Wu Jieh-min, "Rural Migrant Workers and China's Differential Citizenship: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in *One Country, Two Societies: Rural-Urban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 Martin K. Why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55-81；吳介民：〈永遠的異鄉客？公民身份差序與中國農民工階級〉，《台灣社會學》，2011年第21期，頁51-99。

㉓ 陳映芳：〈「農民工」：制度安排與身份認同〉，《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3期，頁119-32。

㉔ Dorothy J. Solinger, "The Creation of a New Underclass in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s",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18, no. 1 (2006): 177-93.

㉕ Linda Wong,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Rights Attainment Deficits, Rights Consciousness and Personal Strateg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8 (December 2011): 870-92.

㉖ 于建嶸：〈當前我國群體性事件的主要類型及其基本特徵〉，《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09年第6期，頁114-20。

㉗ Hongbin Li and Li-an Zhou,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 no. 9-10 (2005): 1743-62; Shu-yun Ma and Wai-yin Chan,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by a Local Entrepreneurial State: The Case of Perservation of the Nanyue Relics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0, no. 1 (2003): 119-41.

㉘ 參見廣東省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廣東省調查總隊主編：《廣東統計年鑒(201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11)，頁82。

㉙㊹ 李月剛、方光明：〈劉志庚的「忍」與東莞的「變」〉，《南方都市報》，2011年12月5日，DA03版。

㉚ 有關東莞與廣州的經濟增長速度排名，是根據《廣東統計年鑒(2011)》提供的省內各市經濟數據計算和排序而成。

㉛ Lianjiang Li, "The Politics of Introducing Direct Township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1 (September 2002): 704-23.

㉜ 參見東莞市統計局主編：《東莞統計年鑒(2008)》(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8)，頁44-51。

㉝ 東莞市統計局：〈東莞市委書記對東莞現代化發展道路探索統計報告作出批示〉(2007年10月12日)，廣東統計信息網，www.gdstats.gov.cn/gzdt/gdys/t20071012_50001.htm。

㉞ Bruce J. Dickson,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The Futu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onference paper for "Chinese Leadership, Politics, and Policy"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05); Dali L. Yang,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ts Political Discontents in China: Authoritarianism, Unequal Growth, and the Dilemma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9 (2006): 143-64.

㉟ 王紹光：〈從經濟政策到社會政策：中國公共政策格局的歷史性轉變〉，載岳經綸、郭巍青主編：《中國公共政策評論》，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9-45。

㊱㊺ 岳經綸：〈演變中的國家角色：中國社會政策六十年〉，載岳經綸、郭巍青主編：《中國公共政策評論》，第四卷(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39-69。

㊲ 張咏梅、李秉勤：〈社會政策執行中的地方政府間競賽與評獎：地方激勵理論及其在改善環境衛生中的實踐〉，載《中國公共政策評論》，第四卷，頁94-110。

㊳ 秦鴻雁：〈胡錦濤總書記十年五下廣東〉，《南方都市報》，2011年8月17日，AA07版。

㊴ 新世紀以來，廣東積極進行社會政策重建，形成具有特色的「廣東模式」。參見蕭濱：〈演變中的廣東模式：一個分析框架〉，《公共行政評論》，2011年第6期，頁9-47。

㊵ 〈廣東省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規劃綱要(2009-2020年)〉，廣東省人民政府網，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0912/t20091214_11575.html。

㊶ 岳經綸：〈「福利地區」的形成與「省域公民身份」的建構〉，《時代周報》，2010年12月9日。

㊷ 人均數據以常住人口計，數據來源於《廣東統計年鑒(2011)》，頁183。

㊸ 馬駿、侯一麟：〈中國省級預算中的非正式制度：一個交易費用理論框架〉，《經濟研究》，2004年第10期，頁14-23；Jing Vivian Zhan, "Explaining Central Intervention in Local Extra-Budgetary Practices in China", *Asian Survey* 51, no. 3 (2011): 497-519。

㊹ 筆者根據2007至2011年間的〈東莞市預算執行情況和預算草案的報告〉、〈廣州市預算執行情況和預算草案的報告〉和〈廣州市本級預算外資金收支執行情況和預算外資金收支草案的報告〉整理而成。廣州市相關報告參見中國廣州政府門戶網站，http://gz.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zgov/s2831/list.html；東莞市相關報告參見東莞市財政局網站，http://czj.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cz/s23469/index.htm。

㊺ 〈東莞市2010年預算執行情況和2011年預算草案的報告〉，東莞市人民政府網站，http://zwgk.gd.gov.cn/007330010/201106/t20110614_190040.html；《東莞年鑒》編委會：《東莞年鑒(20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頁351。

㊻ 詹晶：〈中央對省財政轉移支付的決定因素：公平、議價、還是效益？〉，《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11年第6期，頁73-84。

㊼㊾ 筆者根據2007至2011年間的〈東莞市預算執行情況和預算草案的報告〉整理而成。

㊽㊿ 筆者根據2007至2011年間的〈廣州市預算執行情況和預算草案的報告〉整理而成。

㊾ 參見中國財政部預算司編：《全國地市縣財政統計資料(2007)》(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10)，頁1517-34。

㊿ 馬駿、岳經綸：〈整合政策與預算：我國公共治理面臨的一個挑戰〉，載岳經綸、郭巍青主編：《中國公共政策評論》，第三卷(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1-16。

(51) 這三年間廣州市本級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佔一般預算支出的比重從11.22%降為11.17%，教育支出比重從7.00%下降到5.64%，醫療衛生支出從5.78%降為5.16%，城鄉社區事務支出從11.54%降低為9.87%。筆者根據2007至2011年間的〈廣州市預算執行情況和預算草案的報告〉整理而成。

(55) 岳經綸、趙慧：〈我國社會保障制度地域化的發展及其制約——以東莞市社會養老保險一體化改革為例〉，《公共管理研究》，2011年總第9期，頁39-53。

(56) 該辦公室原為東莞市流動人員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領導小組常設辦事機構；在2005年以前，該辦公室為東莞市出租屋及租住人員管理辦公室。

(57) 中共東莞市委辦公室、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市流動人員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領導小組更名及其成員調整的通知〉(東委辦〔2008〕78號)，2008年8月8日。參見東莞市新莞人服務管理局編：《東莞市新莞人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資料彙編》(內部資料，2011)，頁147-48。

(58) 原為各鎮(街道)流動人員和出租屋管理服務中心。改革後，機構性質、人員編制、領導職數、管理關係沒有調整。

(59) 東莞市機構編制委員會：〈東莞市新莞人服務管理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東機編〔2008〕21號)。參見《東莞市新莞人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資料彙編》，頁142-45。

(60) 中共東莞市委辦公室、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成立東莞市流動人員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領導小組的通知〉(東委辦〔2005〕64號)，2005年8月24日。參見《東莞市新莞人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資料彙編》，頁138-39。原流動人員和出租屋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由市委政法委、市維穩及綜治辦領導兼任。

(61)(67) 筆者對東莞市新莞人服務管理局官員X的訪談，2012年3月2日。

(62) 趙楊：〈東莞投10.5億解決新莞人「住房難」〉，《南方日報》，2011年7月27日，A12版。

(63) 筆者對東莞市H鎮社保局官員Z的訪談，2012年2月20日。

⑹ 段思午：〈東莞社工委正式揭牌運作〉，《南方日報》，2011年12月12日，A10版。
⑹ 中共東莞市委辦公室：〈關於確定「新莞人」為「外來工」新稱謂的通知〉（東委辦〔2007〕25號），2007年4月18日。參見《東莞市新莞人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資料彙編》，頁71。
⑹ 倫錦洪：〈新莞人服務局服務對象擴展至600萬〉，《東莞時報》，2008年11月4日。
⑹ 2009年以來廣東省政府開始要求全省各鄉鎮街道建立綜治信訪維穩中心，試圖以此整合人民調解、司法調解、行政調解等多種調解資源與權力，形成「大綜治大調解」機制來廣泛吸納和化解各類社會糾紛。
⑹ 中堂鎮政府：〈「五好」保穩定和諧促發展——中堂鎮做好新形勢下群眾工作專題報告〉（內部文件，2011）。
⑺⑼ 鍾燦坤：〈在加強外來人員服務管理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專題調研座談會上的匯報〉。
⑺ 任焰、潘毅：〈跨國勞動過程的空間政治：全球化時代的宿舍勞動體制〉，《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4期，頁21-33。
⑺ 參見東莞市社會保障局：〈關於建立東莞市社會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通知〉（東府〔2008〕51號），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網站，http://dgsi.dg.gov.cn/zwgk/info.do?keyID=842。
⑺⑻ 朱亞鵬、岳經綸、肖棣文：〈社會行政在社會保障制度發展中的作用：全民醫保的「東莞模式」研究〉，載《中國公共政策評論》，第四卷，頁156-73。
⑺⑻ 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建一體化社保體系提升新莞人幸福指數〉，載《東莞市新莞人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資料彙編》，頁350-52。
⑺ 郭文君：〈新莞人在校子女擬納入東莞醫保〉，《南方日報》，2012年2月28日，DC01版。
⑺ 東莞市新莞人服務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2011年全年新莞人服務管理工作情況匯報〉（內部文件，2011）。
⑺⑻ 筆者根據2008至2011年間《東莞統計年鑒》的數據整理和計算而成。
⑻ 李寶珊（廣東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副局長）：〈縮小城鄉差距　共享改革發展成果——東莞市城鄉一體化社會養老保險制度情況介紹〉（2012年2月27日），人民網，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68256/168261/17229637.html。
⑻ 丁汀：〈八成省份公務員取消公費醫療〉，《人民日報》，2012年1月19日，第14版。
⑻ 2012年2月，廣州市才開始試行將城鎮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農村居民養老保險合併，但是城鎮居民養老保險和城鎮企業職工養老保險還是區分開來。
⑻ 葉靜：〈靈活就業人員社會保險僅限本市戶籍人口參加〉，《信息時報》，2011年6月7日，A14版。
⑻ 吳冰、沈寅：〈廣東流動人口服務的「東莞模式」〉，《人民日報》，2011年8月2日。
⑻ 東莞市教育局：〈實施新莞人子女就學工程　切實解決新莞人子女接受義務教育問題〉，載《東莞市新莞人和出租屋管理服務工作資料彙編》，頁336-38。
⑻ 蔣悅飛：〈招工難　新塘七成工廠未開工〉，《廣州日報》，2012年2月3日，A14版。
⑼ 閆業偉：〈新塘事件散布謠言者被抓獲〉，《南方日報》，2011年6月16日，GC04版。
⑼ 于松：〈潮州打砸燒背後：勞動保障疲軟　打工者靠同鄉會「出頭」〉，《東方早報》，2011年6月14日，A02版。
⑼⑼ 筆者對東莞市新莞人服務管理局官員Y的訪談，2012年3月2日。

岳經綸　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副院長、中國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莊文嘉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博士候選人

中國當代政治中的「公」與「私」

● 任軍鋒

摘要：二十世紀的中國人生活得異常糾結：中國與西方、傳統與現代、馬列主義與儒家傳統、專制與民主、人治與法治、自由民主與人民民主、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集權與分權、私有制與公有制、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正是在上述政治(思想)史語境中，本文擬探討中國政治中的「公」與「私」，而「公—私」格局正是我們觀察現代中國立國之道的合適窗口。孫文建立「民國」，倡「天下為公」，以「三民主義」為立國綱領，藉以將傳統的「私」民轉化為現代意義上的「公」民；毛澤東建立「人民共和國」，奉「共產主義」為圭臬，以「社會主義」對抗「個人主義」、「家族主義」，經濟上推行「公」有制，與資本主義「私」有制相抗衡，從而建立無「私」之「公」的道德理想國；在新的中共政權矯正舊的毛體制的諸多弊端的同時，與毛體制密切結合的政黨倫理也日益喪失了其道德感化能力，無論在「公」德還是「私」德方面，被官僚資本主義裹挾的「鍍金時代」的中國，正面臨空前的政治和倫理危機。對新一代中國的立法者來說，能否在「公」、「私」問題上廓清頭腦，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着二十一世紀中國政治社會的基本品相。

關鍵詞：中國政治　天下為公　黨—國體制　大公無私　公民政治

整個二十世紀，中國人生活得異常糾結。隨着西洋人的生計、政藝、文物紛至沓來，中國人的生活世界變得左右為難，東倒西歪，無所適從：中國與西方、傳統與現代、馬列主義與儒家傳統、專制與民主、迷信與科學、人治與法治、自由民主(「德謨克拉西」)與人民民主(「德謨克拉東」①)、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集權與分權、私有制與公有制、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回看歷史，這些觀念彼此對峙且相互纏繞，其相互關係的格局往往決定着中國政治社會的現實樣態。展望未來，中國人在「摸着石頭過河」的同時，能否釐清自己的頭腦，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着二十一世紀中國政治社會的基本品相。

本文擬探討中國政治中的「公」與「私」，正是在上述政治(思想)史語境中展開的——分析本身既是歷史的，又是理論的。「公—私」格局無疑是我們觀察現代中國立國之道的合適窗口。

1901年，梁啟超在《清議報》撰〈中國積弱溯源論〉一文，指出中國人於風俗方面有着根深蒂固的「為我」傾向。儘管愛己利己乃人之普遍性情，但中國人只知「內吾身而外他人」的「一身之我」，即小我，而不知「內吾群而外他群」的「一群之我」，即大我。「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之民諺，被奉為名論，視為秘傳。因此，在梁任公看來，四萬萬人，儼然四萬萬國，群力薄弱，國勢衰微，列強環伺，瓜分豆剖，渙落摧壞，滅於他群，實為勢所必至②。

與西洋人相較，中國人只知「一身之我」，且漸成第二天性，何至於此？將之簡單歸咎於所謂中國人之「民族劣根性」，實屬牽強。事實上，中國特有且遷延日久的政治文化在其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傳統中國人的心目中，國乃君相之國，其事其權，其榮其恥，與民無涉。民的本分是順從，順即「良民」，給君相或國家找茬添亂者被視為「刁民」，揭竿而起者為「暴民」。「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公共事務由在位者密而議之，斷而行之，民不得與聞，這是政治常理，也是常規；間有議論朝政者，即被指為「莠民」，被疑有僭越之心；有憂心國事者，則被譏迂闊不堪，閒來操心。

孫文之共和革命，為現代中國開一新局面：建立「民國」，倡「天下為公」，以「三民主義」為立國綱領，旨在克服君主官僚國家將「國」與「民」斬為兩截、「官」與「民」彼此區隔，藉以將傳統的「私」民轉化為現代意義上的「公」民，伸民權，善民生。孫文布告「民國」如下之精義：「民者始真為一國之主也。國家之元首、百官，始變而為人民之公僕，服役於民者矣。」③然內亂外患接踵而至，共和主張徒託理想，未及落地生根便遭摧折。

毛澤東建立「人民共和國」，奉「共產主義」為圭臬，以「社會主義」對抗「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建立人民「公」社，主張一大二「公」，要求狠鬥「私」字一閃念，經濟上推行所謂「公」有制，與資本主義「私」有制相抗衡；在民情層面上提倡「學習雷鋒好榜樣」、「集體主義」、大「公」無「私」、無「私」奉獻、「毫不利己，專門利人」，並要求黨員幹部「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做「人民公僕」，廉潔奉「公」。然而，共產政權將「公有」等同於「國有」，「國有」自然等同於政府所有。由於新的革命政權承續了傳統官僚國家的基脈，因此，政府自然成為「公」的現實載體。「公」被官僚化、行政科層化，而非政府、非官家(政府)即為「私」。

時至今日，官家(政府)對非政府組織、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民間組織始終疑心重重，惟恐其「別有居心」，旋即扛起「監管」大旗，意欲一併接管而後快。在過去四十年裏，隨着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迅速崛起，處於政府(官僚)直轄範圍以外的社會經濟領域，無一例外地被商業化、市場化。「公」為權力統攝，「私」被金錢宰制，被「權力」和「金錢」主宰的社會表現為一個高度偏「私」的社會，官僚以權謀「私」，化「公」為「私」；而資本家為謀取「私」利，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因此，無論在「公」德還是「私」德方面，被官僚資本主義裹挾的「鍍金時代」的中國，正面臨空前的政治和倫理危機。如何走出這一危機？理論上的清理應當是其中的一個重要環節。

隨着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迅速崛起，「公」為權力統攝，「私」被金錢宰制，被「權力」和「金錢」主宰的社會表現為一個高度偏「私」的社會。無論在「公」德還是「私」德方面，被官僚資本主義裹挾的「鍍金時代」的中國，正面臨空前的政治和倫理危機。

一　倫理社會「公—私」邊界的模糊性

說中國是倫理社會，是就其與西方的法理社會相對而言的。法理社會以陌生人為前提，倫理社會則以熟人為原點。倫理社會看重人情、關係，法理社會看重一視同仁的規則。說相對而言，並不是說西方人沒有人情，不講倫理，而是說西方人遠不如中國人對私人關係有如此高的期待，以至整個社會的日常運轉都圍繞這一軸心展開。建構現代法理社會，中國人為此已經奮鬥了百餘年，但時至今日，中國人的行為方式並未因此發生實質性轉變：無論在哪一個社會生活領域，中國人的第一反應都是「拉關係」。「拉」，按照孫隆基先生的說法，即是將本來遠的或者沒有的關係拉近，「關係」的「關」字既有「關門」的意思，也有「通道」的意思，「關門」、「通道」意味着只有在「自己人」之間才會有互相「關心」、「關懷」和「關照」，如果是「自己人」，前門走不通，可以讓他「走後門」④。

而在政治生活領域，在傳統中國，向來比國君為大宗子，稱地方官為父母官，把老百姓視為子民，視一國甚至天下為一家。即便步入現代中國，如果你想在官場獲得晉升，第一條件是「你上面得有人」；即使你更多地憑靠自己的工作表現，按部就班贏得機會，但在旁觀者眼裏，依然認定你「背後有人」、「關係硬」。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在中國人心目中總是第二位的，而一個人經營的私人關係網才是關鍵，直接決定着這個人在社會階梯中的等級地位。在官場，若有「熟人」來找你辦事，如果你「公事公辦」，那他馬上認定你是在「打官腔」，規避人情債衍生的「責任」，甚至說你「六親不認」、「忘本」。誠如梁漱溟所洞察到的，長久以來，由於中國人缺乏集團生活，使得經營團體生活所必需的「公德」意識較西洋人格外缺乏，徇情枉法時刻消解秉公執法，致使「法治不立，各圖僥倖，秩序紊亂，群情不安」⑤。

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在中國人心目中總是第二位的，而一個人經營的私人關係網才是關鍵，直接決定着這個人在社會階梯中的等級地位。在官場，若有「熟人」來找你辦事，如果你「公事公辦」，那他馬上認定你是在「打官腔」，規避人情債衍生的「責任」，甚至說你「六親不認」、「忘本」。

對生活在倫理社會的人們來說，「公—私」、「群—己」並沒有明確的範圍和邊界。後漢許慎《說文解字》對「公」的詞源解釋是「平分也。從八從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為公」。可見，在中國人的概念系統中，「公」並非與「私」相互對峙的場域，而是「私」的聚集和延伸，是私與私之間的連帶關係構築的「連帶的公」⑥。對中國人來說，「大道之行，天下為公」(大公) 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大私) 之間並不存在絲毫矛盾。倫理社會的基本框架即所謂的「五倫」：君臣、夫婦、父子、兄弟、朋友，這裏的「倫」，按照費孝通的解釋就是「從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發生社會關係的那一群人裏所發生的一輪輪波紋的差序」⑦。倫理從家庭開始，不斷向外衍生，江湖上有「拜把子兄弟」，社會上有「乾爹」，無限擴展便是「四海兄弟」、「天下一家」。可見，中國人的社會關係也是以家庭 (私人) 關係為原型和現實載體並加以延伸的，社會 (「公」) 是被「私」建構起來的。

對於中國人來說，「公」與「私」的界限從來就不知道劃在哪裏，如孫隆基所言，「任何人都可以假『公』之名以遂其『私』。」⑧費孝通發現，與在社會結構方面表現為「團體格局」的西洋社會不同，中國社會表現為典型的「差序格局」：它如同「把一塊石頭丟在水面上所發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紋。每個人都是他社會影響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紋所推及的就發生聯繫。每個人在某一時間某一地點所動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⑨。在這種差序格局中，「人—我」、「群—

己」、「公—私」之間必然是不明爽的、曖昧的。對每個人來說，社會是一張張以無數私人為中心建構起來的極富彈性的關係網。既然社會關係是私人關係的疊加或延伸，這個富於伸縮的社會(私人)圈子便隨着中心勢力的變化而可大可小。

在這一富於伸縮的網狀結構裏，總是以「己」為中心滋長的是「自我主義」(egoism)，而非西洋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以「己」為出發點的價值判斷必然是相對的：對己有利則為「是」，對己不利則為「非」，中國人並沒有一種超乎私人關係的正義觀念。即便在當今中國學術界，作為「公」器的學術也經常被拿來各徇其「私」：等而下之者往往扯着「學術」的虎皮做着販夫的買賣，在此不值一提；等而上之者則到處貼標籤、豎立場、鬧派性、揚主義，而對於真正需要深入探討的問題，或興味索然，或智力不逮。在當今中國學界，經常表現為有派無學、外強中乾、虛張聲勢、自以為是甚至色厲內荏，到處瀰漫着嗆人的智力塵埃，根源或許正在於此。

職是之故，費孝通曾有如下洞見：在差序格局裏，「公和私是相對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裏，向內看也可以說是公的。」⑩於是，「中國的道德和法律，都因之得看所施的對象和『自己』的關係而加以程度上伸縮。……一切普遍的標準並不發生作用，一定要問清了，對象是誰，和自己是甚麼關係之後，才能決定拿出甚麼標準來。」⑪所以，一提到社會不公、官員腐敗，中國人個個義憤填膺，但要是涉及與己相關的人便三緘其口，甚至認為天經地義。只要是「自己人」，破壞公義、貪贓枉法，頓覺理所應當，而且心安理得，絲毫不認為有甚麼自相矛盾之處。在當今中國，似乎所有人都看到了惡，卻鮮有人願意主動為善，致使惡人當道，惡行猖獗。

在一個以掌權者為核心的同心圓社會結構中，公權即是私權，私權也是公權，沒有絕對而清晰的衡量標準。與權力中心愈靠近者，其行為愈跋扈，而處於同心圓外圍者卻對集體(公共)事務傾向於漠不關心，不聞不問。「公」因而成為掌權者謀取「私」的華麗外衣。

在中國的政治文化中，掌權者從來不認為自己手中的權力來自民眾的委託——是「公」權力，自己只是這一權力的「臨時代理人」而已。用到手的權力封妻蔭子、結黨營私、徇私舞弊，是中國掌權者普遍的行為慣性。而那些有幸在掌權者私人關係網覆蓋範圍之內的人們，也樂得因此沾上便宜，這在中國人看來，恰在情理之中，稀鬆平常。如楊美惠所說，「一個人的關係網越大，他與不同職業、不同地位的人的聯繫形式也就越多樣化；在社會上靈活處理事情的能力也越強；從當官的那裏獲取資源和機會的次數也越多，這是一個規律。」⑫濫用權力者非但沒有絲毫道德上的愧疚，反而可以從中獲得某種怪異的「成就感」，旁觀者也認為這樣的人「有本事」、「能幹」，紛紛投以豔羨的目光。在一個以掌權者為核心的同心圓社會結構中，公權即是私權，私權也是公權，關鍵看你站在誰的立場上，沒有絕對而清晰的衡量標準。與權力中心愈靠近者，其行為愈跋扈；而那些處於同心圓外圍者卻對集體(公共)事務傾向於漠不關心，不聞不問。「公」因而成為掌權者謀取「私」的華麗外衣。

由此，我們便不難想像這樣一個共同體：掌權者汲汲自營，再也見不到真正的公共事務，「私」欲猖獗，「公」益難覓，人人競相攀附，城狐社鼠，沐猴而冠。人們普遍預期，只要每靠近權力中心一步，自己便多一份好處，安全便多一層保障。生活在實行「社會」主義「公」有制中國的人們，為何汲汲於「私」營，「公」益落於無人看護之境地？「私」欲吞噬「公」益之勢明也。陶醉於「鍍金時代」的中國，物欲橫流，人人自危，疲於自保，公德隕落，咎在「公—私」、「群—己」

之邊界曖昧不明也；官員敗壞，索受賄賂，貪墨國帑數目驚人，三「公」開支(公費出國、公費吃喝、公費用車)屢禁不止，甚至變本加厲，「公權」與「私權」界限未明所致也。倫理本位與權力(官)本位彼此疊加，規則可以度身訂做，法律形同具文，人們不再相信還有公正、是非、公德，只有以私禦私、以惡制惡、以暴易暴，實屬當下中國社會的現實情態。

二　「天下為公」與中國式民族—國家

陶醉於「鍍金時代」的中國，物欲橫流，人人自危，疲於自保，公德隕落，咎在「公—私」、「群—己」之邊界曖昧不明也；官員敗壞，索受賄賂，貪墨國帑數目驚人，三「公」開支屢禁不止，甚至變本加厲，「公權」與「私權」界限未明所致也。

尋求現代民族—國家的立國之道，從而實現合群自保，正是二十世紀中國人面臨的核心政治命題。

處於列國並立、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物競世界，中國的仁人志士、先知先覺者左衝右突，屢挫屢試，探尋可行的立國之道。與西洋人相較，中國人歷來國家思想薄弱：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知有己而不知有國家，獨善之「私德」重，而相善之「公德」輕。為此，梁任公作〈新民說〉，藉由樹「新民」而立「新國」，他發現，中國舊倫理重在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事，而泰西新倫理重在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新民之義，在於發明公德之大義，以求所以利群(「固吾群、善吾群、進吾群」)，即建立現代國家的途徑。新民的當務之急則需在內治和外交兩方面用力：內治方面，新國必先新民，人民的狀況決定着政府的良窳，君相倚賴國民，而非國民倚賴君相，合民德、開民智、奮民力，正乃新民之道。「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度，無新政府，無新國家」⑬；外交方面，歐洲十九世紀民族帝國主義之漲力乃時勢之所趨，進取久遠，日擴而日大，日入而日深，「吾中國不幸而適此盤渦之中心，……彼以民族不得已之勢而來者，非合吾民族全體之能力，必無從抵制也；……非立百年宏毅之遠猷，必無以倖存也；……欲抵擋列強之民族帝國主義以挽浩劫而拯生靈，惟有我行我民族主義之一策。而欲實行民族主義於中國，捨新民末由」⑭。

孫文畢其一生，締造「中華民國」，推「三民主義」，創「五權憲法」，籌「建國方略」，倡「天下為公」，舊邦新造，「公—私」之格局為之一新，中國政治隨之別開新局面。在「公天下主義」下，國不再是君相之國，一家一姓之國，人人不私其國，而是人民之公國：「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民為一國之主，統治權之所出；民有選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複決法案之權；人民任用官吏，役使官吏，駕禦官吏，防範官吏；政府乃人民之政府，官吏乃人民之公僕。孫文發現，中國四萬萬之眾等於一盤散沙，實為二百六十餘年異族專制所致；人民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削奪殆盡。興民權，則人民與政府、國民與國家之間不再兩相隔膜，這樣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國家由「私」家而成「公」家，人民由「私」民而成「公」民；民生主義，即社會主義：「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正相反對。歐美工業發達之國，資本主義迅速崛起，富者日富，貧者日貧，貧富兩階級日分，民生之問題日劇，中國宜防患於未然，節制資本，防止土地、資本悉數落入少數資本家私人之手，遂生資本家之專制⑮。這樣，在現代中國，從「天下為公」這一傳統政治觀念中自然衍生出民生主義或社

孫文倡「天下為公」，期望國家由「私」家而成「公」家，人民由「私」民而成「公」民。

會主義，社會主義在這裏與中國傳統思想找到了契合點，甚至可以說：「中國天下之公的傳統因其包含着天下整體性，本來就是社會主義的。」⑯

共和憲法若要在中國落地生根，民情中的「公—私」之間模糊曖昧的格局需要發生根本性改變，否則，再美好的共和制度非但無益，反而貽害。民國的憲政實踐最終在國民黨的北伐硝煙中草草收場，共和國家之「公」益在「私」欲的海洋中被銷蝕殆盡。

理想歸理想，共和憲法若要在中國落地生根，民情中的「公—私」之間模糊曖昧的格局需要發生根本性改變，否則，再美好的共和制度非但無益，反而貽害。但事實卻是，民國的憲政實踐歷時十六年，最終在國民黨的北伐硝煙中草草收場，共和國家之「公」益在「私」欲的海洋中被銷蝕殆盡。

共和國賦予公民自由，他們有權選舉代議士，但由於社會地位和政見的不同，分黨立派遂成必然之勢。有「黨」必有「私」，人們結黨的目的，自然是要推進本集團的利益和私見。黨爭的危害首先並非來自黨爭本身，如果競爭各派之間存在基本的觀念共識，如羅馬共和國早期的貴族與平民、美利堅立國初期的聯邦派與反聯邦派，彼此各得其所，黨爭 (私見) 對共和國 (公益) 的形成和實現往往是有益的。但在許多時候，結黨者的目的並不在於凝聚和傳達本集團有關國事之政見，而是不惜以國家為孤注，傾軋排擠；爭之不勝，則倒行逆施，如伯利克里 (Pericles) 去世之後的雅典、內戰時期的羅馬共和國、十五世紀的佛羅倫薩，以及美國南北戰爭前夕的共和黨與民主黨。

民國初年的黨爭發端於清末立憲派與革命派之爭，立憲派保皇，革命派排皇，雙方勢同水火。武昌起義爆發後，各地即出現革命黨人或假借革命黨名義者挾私復怨，擅行仇殺。袁世凱就任民國臨時大總統之後，國民黨與接近袁世凱的進步黨之間的對立日趨激烈，雙方狐疑仇視，終釀暴亂。民初政黨既非以實現政綱為目的，徒求私利，則黨員愈多，黨見愈深，此黨彼黨，不啻兩國，勢同水火。1913年成立的正式國會開會不過七個月，大部分時間消耗在黨爭之上，國民、進步兩黨為黨派利益所左右，各黨私見甚深，使提交國會的法案遲遲不能付諸表決。袁政府也趁機製造輿論，對國會大加醜詆，對議員威逼利誘，最終索性停閉國會，之後袁氏集權乃至帝制自為便順理成章。

派性政治是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的基本特徵。如果説作為傳統王朝國家權力中樞的皇權發揮着抑制並調和派性爭鬥的關鍵作用，那麼，隨着現代中國由君主而共和，以往潛在的派性私見便以空前的廣度和深度在民國政壇公開上演，傳統中國政治文化的派性特徵暴露無遺。前文論及，在傳統中國人的交往實踐中，人們之間的紐帶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所謂「關係」為核心的。君臣、父子、夫妻、姻親、師生、同學、友朋、同鄉等意味着某種程度的「熟悉」，它為人們之間的交往帶來信任感和安全感。正如費孝通所指出，中國鄉土社會中人們的關係結構始終是地方性的，即它是「一個『熟悉』的社會，沒有陌生人的社會」⑰。而民國初年的憲政實踐試圖建構的卻是一種以「陌生人」為前提的法理社會，鄉土社會中人們賴以建立秩序的行為慣性自然會成為其中的一部分，表現在社會實踐中，即是人們在「陌生人」的世界不遺餘力建構「熟人」世界的種種努力；表現在政治實踐中，即是政治領導人強烈的派性意識。

如果説作為傳統王朝國家權力中樞的皇權發揮着抑制並調和派性爭鬥的關鍵作用，那麼，隨着現代中國由君主而共和，以往潛在的派性私見便以空前的廣度和深度在民國政壇公開上演，傳統中國政治文化的派性特徵暴露無遺。

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 在研究民初政局時指出⑱：

> 北京政府在制度上表面是立憲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的職能由法律予以區分，決策按規定程序制訂。實質上則是派系的：由個人的部屬組成，越過法定制度的界限而取捷徑，每個派系都以一位特定的領袖為中心，由他個別吸收的對他個人忠誠的追隨者組成。……在共和憲法規定的不熟悉的社會中，領袖們越來越多地依賴他們的派系來繼續開展政治活動。

民國初年，政壇派系眾多，令人眼花繚亂。在「公」的共和憲政體制外衣下，政治活動往往是「私」的、派性主義的。在圍繞某一政治領袖為核心的同心圓關係結構中，領導人判斷其屬下的首要標準在於他是否對自己和本黨忠誠，而不是對法律的遵守。名「公」實「私」，化「公」為「私」，法律形同具文，憲政結構徒有其表。作為派性政治本身的犧牲品，共和體制反過來承擔了派性政治帶來的一切惡果，共和政體到後來之所以遭到輿論的一致聲討，被認為不符合中國國情，其根源即在於此。

派性政治強調「道義名分」、「君臣」大義，其是非標準乃在於有道還是無道——中國數千年形成的「禮」之治道，而西洋冷冰冰的法理在中國人習以為常而且生動的道統面前扞格不入：理論上是「以道德為體，法律為用」，「借法律以輔道德」，但在實踐中，如陳志讓所説：「法和統在近代中國基本上是衝突的、不可調和的。衝突發生的時候，護法的人要護法，衛道的人要衛道。……制訂憲法不但不能如梁啟超在1902年所企望的那樣結束一治一亂的循環，反而造成不斷的混亂。於是中國關心政治的人從20世紀初年那種嚮往法治的態度，變為懷疑法治、輕視法治。」⑲職是之故，與其一般地説共和憲法不適合中國國情，還不如説中國固有的派性政治遠遠超過了新生共和體制自身脆弱的承載能力，中國人觀念結構極端曖昧的「公—私」邊界最終使共和體制難以確立。袁世凱死後，中國政治社會陷入了空前的派系鬥爭、結黨營私的漩渦，憲政體制自身的活力被消耗殆盡⑳。

正是這些失敗的政治實驗催生了一種被認為是解救瀕臨危亡的現代中國的新途徑：即建立威權體制下的黨治國，借助一元化的強大的革命政黨以改造國家。

這裏的「黨」，不再是先前的「私」黨(無論是蔣中正領導下的中國國民黨，還是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國共產黨)，而力圖成為「公」黨(如至今中共力圖奉行的「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理念)、全民黨(如近年來的「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無論與事實存在着怎樣的距離，它們都至少公開宣稱代表全民族或全體人民。而在建制上，這時的黨與國已經合而為一了，黨—國體制自此成為現代中國事實上的政體模式。

三　共產社會與無「私」之「公」

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經過長達三十年的殊死角力，最終奪取政權，黨—國體制自此穩靠，之後被推至極致，這無疑是現代中國的轉捩點——它不僅表現在政治、經濟、社會諸領域，更體現在中國人「公—私」觀念格局的深刻變革。1952年中共提出「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實現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其實質就是取消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私有制，代之以社會主義公有制，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到1958年的「人民公社」運動，更將公有制推至登峰造極，人民公社號稱「一大二公」，即規模大，公有程度高。通過不斷擴大公有制，取消商品生產與交換以及社會分工，中國迅速建成了所謂「真正的社會主義」，進而企圖過渡到共產主義。至少在人民共和國前二十年時間裏，「總路線」、「人民公社」與「大躍進」，即所謂「三面紅旗」，成為中共嘗試實現共產主義理想的主要政策依託。

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經過長達三十年的殊死角力，最終奪取政權，黨—國體制自此穩靠，之後被推至極致，這無疑是現代中國的轉捩點。它不僅表現在政治、經濟、社會諸領域，更體現在中國人「公—私」觀念格局的深刻變革。

在中國共產主義者看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或私有制與公有制，不僅是制度層面的對立，更是社會倫理的分野。資本主義尚「己」，奉行個人主義，而社會主義尚「群」，奉行集體主義；資本主義利「私」，社會主義利「公」。為此，建立社會主義，不僅要在政治、經濟這樣的「物理世界」發動一場翻天覆地的革命，在「觀念世界」，毛澤東及其追隨者致力於發動一場史無前例的精神革命，以造就「社會主義新人」：即克服一己私欲，置個人得失於度外，成為為黨、國家、人民的集體事業無私奉獻的「共產主義戰士」。從1963年全面啟動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到之後如火如荼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正是毛在觀念領域實行的一場激進的革命，「狠鬥『私』字一閃念」、「反資防修、一大二公」。毛派堅持認為，階級鬥爭不僅表現為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種社會制度的對抗，更是「私」與「公」之間的殊死搏鬥，資本主義之所以時刻都有復辟的可能，根源在於人們心靈世界裏的「私」仍在不斷作祟，這就要求共產黨在組織上奉行所謂「民主集中制」原則的同時，也要反對個人主義和宗派主義，反對「自由主義」，後者根源於「小資產階級的自私自利性，以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革命利益放在第二位」㉑。新的政黨倫理對共產黨員的要求是：「襟懷坦白，忠實，積極，以革命利益為第一生命，以個人利益服從革命利益；……關心黨和群眾比關心個人為重，關心他人比關心自己為重。」㉒一個真正的共產黨員應當具有「毫無自私自利之心」、「毫不利己專門利人」的精神，努力做「一個高尚的人，一個純粹的人，一個有道德的人，一個脫離了低級趣味的人，一個有益於人民的人」㉓。

然而，在實踐中，共產黨力圖塑造的「理想人格」必然面臨重重阻力，對黨員幹部的高標準、嚴要求，時刻會受到他們心中本能的利己傾向、隨時可能膨

脹的私欲的威脅，中國政治文化中根深蒂固的「為己」傾向並不能在一朝之間驅除淨盡。為此，政黨—國家的宣傳機器不得不時刻開足馬力，不斷進行運動式的宣傳教化，甚至開展所謂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以期振拔人心，防止其隨時可能跌入自私自利的漩渦；「三反」、「五反」、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人民公社化運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一波接着一波，層層遞進，不斷深入，直至使中國人的靈魂發生徹底轉向。

然而，隨着蘇俄式現代化嘗試屢遭敗績，毛澤東、周恩來革命一代的相繼離世，在經歷了人民共和國前三十年的輪番折騰之後，中國人的精神已經疲累至於極限，而隨着革命激情的迅速消退，新一代中共領導人不得不「撥亂反正」，在「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新的社會倫理生態中，「公—私」格局也將呈現出全新的景觀。

四　市場社會與「公」德、「私」德的雙重危機

關於「公德」與「私德」，梁任公於百年前已有精到概括：「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謂之公德。……無私德不能立。合無量數卑污虛偽殘忍愚懦之人，無以為國也。無公德則不能團。雖有無量數束身自好、廉謹良願之人，仍無以為國也。」[24]在傳統中國的德治傳統中，「公德」與「私德」並非相互對峙，而是彼此相屬、一以貫之，「公德」與「私德」之間也沒有明確的邊界。對帝國權力精英即士大夫來說，誠、正、修、齊、治、平，由內而外，由私德而公德，德育教化便是訓練這種不斷往外推的功夫。

隨着二十世紀中國革命的陸續展開，舊制度下王朝國家遭到傾覆，作為王朝國家道德合法性的儒家倫理不可迴避地成為革命對象，從五四一代的「打倒孔家店」到紅衛兵一代的「破四舊」、「造孔家店的反」，在中國相延數千年的士大夫倫理教化從此喪失了其正當性和感召力。取而代之的是現代共產國家宰制下的一整套政黨倫理，以「革命集體主義」為號召，對「現代士大夫」(即黨員幹部)進行系統的清教徒式的道德規訓，進而建立無「私」之「公」的道德理想國。在經過三十年的努力後，這一嘗試最終以「撥亂反正」、「改革開放」宣告了破產。

隨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經濟特區、股份制改革、商品經濟、市場經濟、私有產權入憲、物權法等一系列改革舉措層層遞進，貫穿其中的線索便是：承認「私」的正當性，也發現了「私」在經濟建設中的必要性。「私」在被制度化的同時，也不斷地社會化。在新的中共政權矯正舊的毛體制的諸多弊端的同時，與毛體制密切結合的政黨倫理也日益喪失了對中國民眾的感化能力：由原來的「大公無私」到現在的「大私無公」。官員以權謀私，商人見利忘義，社會冷漠，民風頹壞，群情怨憤。中共體制日益蛻變為一架冷冰冰的行政統治機器，掌權者以技術官僚自居，其行為日益喪失曾經的「先鋒模範帶頭作用」，其言論也失去了先前的道德感召力。政治失去了道德教化功能，日益蛻變為一整套僵硬的行政技藝。行政吸納政治，政治喪失其本有的公共性，官—民敵視日烈，國家—社會鴻溝愈深，人民與政府之間即便依然存在利益上的鈎連，但情感紐帶卻幾近於無。作為政治危機的一部分，從社會實體到國民精神，從私德到公

中共體制日益蛻變為一架冷冰冰的行政統治機器，掌權者以技術官僚自居，其行為日益喪失曾經的「先鋒模範帶頭作用」，其言論也失去了先前的道德感召力。政治失去了道德教化功能，日益蛻變為一整套僵硬的行政技藝。

德，均陷入困局。隨着政黨倫理的感召力日趨於式微，政黨—國家的倫理資源進一步虧空㉕。

天下熙攘，皆為利來往。或許是由於不甘任由金錢物欲抽乾生活本身的豐富意義，在過去十年裏，中國人在自覺或不自覺間嘗試實現社會倫理的自我修復：國學熱、儒學復興、祭孔、兒童讀經班、「于丹心語」、漢服運動，不一而足。然而，面對民間社會的種種努力，政黨—國家的態度始終曖昧不明，從2011年天安門孔子像豎立後又被迅速移離的事件中，我們不難覺察中共官方精神的分裂和倫理的糾結。孔子學院雖然得到中共官方的積極支持和鼓勵，但它更多地被視為大國崛起的「軟實力」標誌，牆外開花牆外香。事實卻是，儒家倫理並未成為中共權力精英立身行事的一部分，在可預見的將來，這一方面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

五　代結語——公—私、國—民：共和國的倫理與政治

我們有理由期望後鄧時代中國社會倫理格局將是一個「合題」：它意味着一種多數人能夠親力親為、力所能及的新的道德哲學；意味着對「群—己」、「公—私」邊界的重新勘定，即以私人之間自然形成的關係為基礎的「連帶的公」轉化為「領域的公」。

對於中國人來說，經由革命建立並鞏固的現代國家，構成了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的核心主題：從孫文革命到毛澤東革命，由三民主義而社會主義。孫文建立英美式自由民主政體嘗試失敗後，最終讓位於毛澤東的蘇俄式人民民主政體。由新國而新民，由政治革命而文化革命。與共和立國努力——無論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相伴隨的是對中國固有民情的徹底改造：從五四新文化運動到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通過文化革命推動政治革命，成為理解二十世紀中國的關鍵線索。如果說中國的二十世紀是「造反者」的世紀、激進主義(無論是毛革命，還是鄧革命／改革)的世紀，那麼我們有理由預期，二十一世紀對於中國來說將是一個籲求「立法者」的世紀、漸進主義的世紀。如果說二十世紀中國是以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和馬克思作為思想導師的意識形態的世紀，那麼我們有理由期待，二十一世紀將是政治／道德哲學的世紀，其思想導師則應當是聯邦黨人、柏克(Edmund Burke)、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盧梭、馬克思提供給我們的是「革命者」即「戰士」的學問，而聯邦黨人、托克維爾給予我們的則是「立法者」的學問。戰士志在破壞，而立法者則志在建設。對於現代中國來說，二十世紀的破壞——無論是人心的破壞，還是環境的破壞——已經走到了盡頭。物極必反，對於當下的中國來說，接下來已經到了修復重建的關口。

就二十世紀中國「公—私」倫理格局的變遷來看，由「大公無私」而「大私無公」，政黨—國家的「公—私」關係格局往往左右為難，與「撥亂反正」相伴隨的卻是「矯枉過正」。如果說毛時代的倫理建構嘗試可被視為「正題」，那麼鄧時代的倫理格局無疑構成了「反題」，我們有理由期望後鄧時代中國社會倫理格局將是一個「合題」：它意味着一種多數人能夠親力親為、力所能及的新的道德哲學；意味着對「群—己」、「公—私」邊界的重新勘定，即以私人之間自然形成的關係為基礎的「連帶的公」轉化為「領域的公」。「大公無私」者是神，而「大私無公」者是獸，「有私有公」者才是人。無視「為己」時代人們的精神狀況，一味宣揚所謂「無私奉獻」、「自我犧牲」，只能使那些在上位者日趨於偽善造作，在下位者汲

汲於自營。現代立法者必備的責任倫理要求是：對人的德行不必過份誇大，對其私欲也不必過份貶低，正視人作為人之本性中的兩面性，這既是現代共和國的倫理基礎，也是後斯密 (Adam Smith) 時代人們日常生活的倫理基石。

如何使利己主義變得「開明」將是「鍍金時代」中國立法家和道德家面臨的艱鉅任務；如何使曖昧不明的「公—私」邊界日進於清晰明朗仍然是當代中國引領社會的人們於民族精神重建過程中必須面臨的一項偉業。托克維爾發現，隨着貴族時代成為過去，民主 (平等) 時代人們的一切感情圍繞的中心便是自己，個人主義、利己主義成為人們的普遍情感，個人主義是「一種只顧自己而又心安理得的情感」，而利己主義則是「對自己的一種偏激的和過份的愛，它使人們只關心自己和愛自己甚於一切」。他認為在民主時代，個人利益即便不是人的行動的唯一動力，至少也是主要動力。因此，現代立法家和道德家的任務在於：對這種普遍情感不是逆勢而上，而是因勢利導，使人們對自己的個人利益有開明的理解，即「開明的自利」。它不要求人們為同胞、為公益做出偉大的犧牲，而是鼓勵人們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做一點小小的貢獻，畢竟，「盲目的獻身和本能的為善的時代已經成為遙遠的過去，而自由、公共安寧和社會秩序本身通過啟發和教育可以實現的時代即將來臨。」[26]在利己主義時代，引領社會的人應當通過自己的言行教導人們：個人與社群、私利與公益可以相得益彰，人在利他時也在利己，為善的同時也在為己。

而從政治層面來看，現代中國的立國之道往往呈現如下一般特徵：即重國權而輕民權、重集體而輕個體、重總體國家「公」權的壯大而輕個體「私」權的保護。正如溝口雄三所指出：「在中國，自由、自治等自主性，具體說就是政治上的民權，是作為共同的、總體性的國民權、人民權起作用的；個人、私人的權利，並不是有機地構成國家、社會的原理性因素。換言之，在中國沒有產生將個人之間的契約作為『公』原理的國家論、社會論。」[27]現在看來，權威與自由、公權與私權非但不相對立，在許多時候卻能夠彼此為體、相互為用。梁任公百年前即已指出：「國民者，一私人之所結集也，國權者，一私人之權利所團成也。故欲求國民之思想之行為，捨其份子之各私人之思想感覺行為而終不可得見。其民強者謂之國強，其民弱者謂之國弱，其民貧者謂之貧國，其民有權者謂之有權國，其民無恥者謂之無恥國。」[28]

國家與國民本應彼此合作、相得益彰，國權與民權本該互為體用、彼此推進。現在看來，所謂「國進民退」、「國退民進」之怪象、怪論，至此可以休矣。領導人的輪替本是一個國家的大事、公事，應該讓盡可能多的國民有機會介入這一過程，哪怕只是劃一張選票、聆聽一場關於某一公共議題的辯論，這無疑是合民德、開民智、奮民力的絕佳時機。然而，「宮廷政治」卻將領導人的輪替這一重大的公共事務變成權力精英的「內部私鬥」，民眾在這一過程中只能袖手旁觀，對於政客的起落沉浮，中國人有議政的衝動卻無知情的渠道，遂任憑自己的想像，從零碎的信息片段中演繹、杜撰所謂完整的故事邏輯。讓人啼笑皆非的是：在中國，許多本來可以放在桌面上公開討論的公共事務，卻成為人們私底下彼此耳語的話題。

在中國，政治格外嚴肅，卻也非常神秘；人們既熱衷政治，又忌諱政治。中國政壇每逢權力交接，表面看去風平浪靜、鴉雀無聲，內裏卻暗流湧動、風

「宮廷政治」將領導人的輪替這一重大的公共事務變成權力精英的「內部私鬥」，民眾在這一過程中只能袖手旁觀，對於政客的起落沉浮，中國人有議政的衝動卻無知情的渠道，遂任憑自己的想像，從零碎的信息片段中演繹、杜撰所謂完整的故事邏輯。

起雲湧。也許是由於二十世紀中國經歷了太多的「暴民政治」，中國人尤其是掌權者對之刻骨銘心，後文革時代的中國政治似乎本能地收縮為「宮廷政治」。我們有理由期待，二十一世紀第一個十年過去之後的中國政治，理應有可能逐步邁向真正的「公民政治」：它意味着公共事務不再是掌權者的私人事務，民眾參與、討論公共事務不再被懷疑別有用心，甚或被污衊為捏造或傳播謠言；它意味着適時發揮民眾對公共事務的判斷力；無論是對統治者還是被治者，法律將有着同等的效力；統治者不再驕橫，被治者不再嫉怨……

註釋

① 此為梁漱溟引述林礪儒的說法。參見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載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梁漱溟全集》，第三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5），頁24。

② 梁啟超：〈中國積弱溯源論〉，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五》，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2-42。

③⑮ 孫文：〈三民主義〉，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89；185-96。

④⑧ 孫隆基：《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65-68；287。

⑤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頁69。

⑥ 有關「領域的公」與「連帶的公」在中、日社會的比較分析，可參見溝口雄三著，鄭靜譯：《中國的公與私．公私》（北京：三聯書店，2011），頁270-83。

⑦⑨⑩⑪⑰ 費孝通：〈鄉土中國〉，載《費孝通文集》，第五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頁336；334；338；344；319。

⑫ 楊美惠著，趙旭東、孫珉譯：《禮物、關係學與國家：中國人際關係與主體性建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112。

⑬⑭㉔㉘ 梁啟超：〈新民說〉，載《飲冰室合集．專集之四》，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2；4-5；12；39。

⑯㉗ 溝口雄三：《中國的公與私．公私》，頁42；78。

⑱ 參見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301-302。

⑲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28、129。

⑳ 任軍鋒：〈「共和國」的陷阱：民國憲政往事〉，載丁耘主編：《思想史研究．五四運動與現代中國》，第七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171-96。

㉑㉒ 毛澤東：〈反對自由主義〉，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60；361。

㉓ 毛澤東：〈紀念白求恩〉，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頁659-61。

㉕ 劉小楓：〈中國當代倫理秩序中的宗教負擔〉，《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5年8月號，頁15-23。

㉖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625-58。

任軍鋒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

香港設計見聞與反思

● 靳埭強

在人生踏入七十後，我回想過去見證了香港現代平面設計的歷史，豐富了我的藝術生命。

1942年，我生在番禺三善村，受祖父靳耀生①影響喜愛藝術。在戰後的小康生活中，我接觸到祖父的灰塑工藝、家中的藏書及每年更換、印有精美插圖的月份牌②(或是掛牆日曆)，滋養我童年的藝術生活。

一　大戰前後

月份牌是當年流行的一種印藝；直至我到中年漸漸關心香港本地歷史，才曉得月份牌是受戰前商業美術風格的影響。1920、30年代，香港和上海同時在商貿興盛下發展了商業插圖專業，其中上海的杭穉英③、香港的關蕙農④與後來的張曰鸞⑤都有「月份牌王」的美譽。香港兩位名家與一群畫師創造了一個風格獨特的廣告畫新時尚；他們都有第二代傳承，故影響力延展至戰後。

我於十一歲離鄉，在廣州上學，輾轉於1957年移居香港當裁縫十載。期間見證省港兩地在戰後百廢待興，以及商業美術停留在手繪時代，將中國畫技法結合西洋技巧與素材繪製畫稿。隨着社會發展，國內的月份牌由「摩登生活」變成為描繪幸福兒童的年畫，甚至為工農兵服務的宣傳畫；而香港則因循着戰前的餘暉，保守的畫藝追不上時代的更新。

來港五年後，由於工時長，我與藝術絕緣，卻在掙扎中思考後主動接觸文藝生活，從欣賞到閱讀，培養出學習的興趣。當年的美術教育着重師承，很多畫家設館授徒、開設畫院或創辦藝專。具代表性的有香港麗精美術學院、萬國藝術專科學校、九龍美術專科學校、香港美術專科學校及嶺海藝術專科學校等，教學以純藝術為主，間有開設商業美術課程，都只是講授手繪商品插圖和美術字等課題。加上市面上看到的街招(海報)和戶外手寫大字廣告，還有豔俗的店面廣告裝飾與貨品包裝等，都使我對商業美術提不起興趣。

1964年，我立志向視覺藝術發展，工餘在伯父靳微天⑥家中開設的百會畫苑學習素描與水彩畫，又從書

刊上開闊自己的眼界與思路，意識到轉益多師的道理，希望向不同藝術理念的老師學藝鍛煉自己。

二　播種先驅

1967年，我在參觀畫展時認識了王無邪老師⑦。他在美國攻讀藝術與設計，回港後發展繪畫事業，又於香港中文大學教授校外進修課程。我很欣賞他的現代畫，因此選修他任教的「色彩學」和「基礎設計」學科。王氏傳授的是包浩斯⑧美學；據說戰前設計師鄭可於德國包浩斯學院學成回港，開班教授設計，但適不逢時；他在50年代赴京教學，但包浩斯美學要到60年代後期才在香港播種長苗。

我可算是當時王老師播下的一顆小種子。我在四十八節課裏認識了現代設計概念，消除了對商業設計的疑慮。更不可思議的是使我義無反悔地告別裁縫生涯，踏入前途未卜的設計業。60年代，香港是商貿與輕工業發展平穩起步的時期，商業美術逐漸回復生機，廣告、商標、包裝、商品裝飾和外觀等需求漸趨多元。本地人才培養未能配合，海外設計師的引進遂成必然的機遇。1962年，設計師石漢瑞 (Henry Steiner) 來港執業，創立圖語設計公司提供專業設計服務。他的客戶都是在港外資大企業，設計作品成為一時典範。

60年代後期，除了王無邪在中大校外進修部開設設計課程外，香港大學校外進修部亦開設藝術與設計課程，石漢瑞和留美回港的建築設計師何弢等亦參與任教。多位學成回港發展的設計師也在工餘兼任教職，鍾培正和陳兆堂等都曾在中大校外進修部由王無邪策劃的兩年制設計文憑課程執教。陳氏曾在澳洲求學，回港後任職於當時香港最大的格蘭廣告公司；香港無線電視開台時，他擔任設計部主管十多年之久。陳氏在文憑課程中教授廣告繪圖。鍾氏曾在西德與柏林研習設計，回港開設恆美商業設計公司。他在文憑課程教授字體學、商標、商業設計和包裝設計等。

三　墾荒時代

1967年，我轉業設計師後，在玉屋百貨公司與設計組長呂立勛和黃海濤、吳江陵兩位組員共事。呂氏是我在王無邪設計班中的好同學，其他兩位都是藝專的學生，同於中大校外進修部第二屆文憑課程進修設計。

我於1968至1969年與呂立勛一起在王氏的第一屆設計文憑課程繼續進修，並在畢業試中名列前茅。課程中我獲鍾培正老師賞識，於1968年獲聘在恆美工作。我於短短三數年間由設計師晉升至創作總監，成為統領三個設計團隊的創作部主管，也打下了堅實的設計專業實務基礎。恆美商業設計亦在香港設計界建立了舉足輕重的地位。

1976年，鍾老師因家事離港移民，我頓失伯樂，也相信沒其他職位可吸引我；在沒有深思熟慮下，我隨緣地與同學張樹新及幾位恆美舊同事合夥創業，成立新思域設計製作，這

就是靳埭強設計公司 (1988) 及靳與劉設計顧問公司 (1996) 的前身。

回想我投身設計業、半工讀持續學習藝術與設計的年頭，香港發生了重要的政治事件——六七反英暴動。這次事件乃受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極左勢力影響而成，一方面令英殖民地政府省思在港管治的政策；另一方面使市民更珍惜相對安定、平等、自由與法治的社會，進而產生歸屬感。港府對民生、勞資、福利等漸漸關心，又以積極不干預政策鼓勵投資，誘發生產力，提倡公平競爭，建立廉政。加上60、70年代大量新移民所帶來的廉價勞動力，都是使香港經濟起飛的原因。

相對於種種施政，香港的教育政策是後知後覺的，尤其是藝術與設計教育方面，政府從沒有整體而長遠的計劃 (至今亦然)。不論是藝專式的商業美術課程或是大專院校校外進修部的設計課程，都是由民間自發而沒有得到政府大力支援的。1937年成立的香港官立高級工業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是當年唯一開設設計學科的專上學院。直至1971年，該校才有第一屆工商業設計系高級文憑的畢業生，而且更只是短期職訓的格局。當然，我們亦不能苛求港府可預見香港經濟起飛的動力和對設計人才的需求。

四　教學相長

1970年，中大校外進修部第一屆設計文憑課程的幾位同學在學業和事業都初見佳績，並親歷了社會需求的脈動。由呂立勛發起，聯同梁巨廷、張樹生、張樹新和我，在兩位師長的大力支持下，創辦了本地第一所設計學院——大一藝術設計學院⑨。除了師輩之外，我們都是半途出家、半工讀的年青人；雖然我們都是學術基礎薄弱、專業年資尚淺的老師，但我們都有一股為職業青年鋪路的決心與對設計藝術愛好的熱誠，因此在短短兩三年間，便打造出令人矚目的成績表。

我在策劃課程和備課的過程中，常因所學的不足而要重新搜集資料鑽研，並以實踐中領悟的觀點來編寫課程。在過去幾十年間，從這樣的再學習、教學相長中，獲益良多。

在70年代裏，我參與培育的大一首三屆平面設計班畢業生，以及首創的插圖設計文憑班畢業生，大多數均能在業界顯現鋒芒；後來我在香港理工學院夜間課程任教，加上我替集一畫廊策劃了一個兩年設計課程，亦曾令本港設計業新人輩出。這股新生力量實與理工日間常規課程的畢業生不遑多讓。只可惜設計人才的持續發展，必須長期保持熱誠和求取進步，才可見成效。事實上，在80、90年代還使人注目的設計師實屬少數。

五　逆境自強

雖然石油危機與股災接踵而來，曾使香港人面對逆境，但獅子山下的刻苦自強精神，造就了不少低學歷的青年人勇於創業。1982年政府設立的職業訓練局開設了幾所工業專科學校

(IVE前身)，以較短期的設計課程培訓學生進入設計及廣告行業，也使設計和廣告成為新興事業。除了前文提及60年代創業的公司外，還有設計師陳錦華曾任職的紀歷有限公司、施養德與友人合夥開設的LTZ、何弢的TAOHO Design、外籍設計師Peter Chancellor於90年代離港前開設的Design Development、陳幼堅的Dimensions、何中強的何中強設計顧問行、理工設計畢業生余奉祖的巨漢臣設計有限公司、韓秉華及蘇敏儀夫婦的形意設計公司、關慕洽的DHL Graphic Design、外籍設計師開設的Format，以及由張新耀、郭立熹、關海元、李錦輝、莫康孫、吳峰濠、蘇澄源及黃健豪組成的插圖社，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和無線電視等組織和企業內的設計部。本地廣告公司也不再是寡頭獨大，國際大公司亦紛紛來港開業或收購合併，4As廣告公司(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與中型華資公司各立門戶，展開熱鬧的競爭。

在設計業成長的70年代裏，滿懷朝氣、於本土崛起的設計師接受西歐新思潮，運用現代審美觀追逐時尚。在普遍崇洋的社會中，難得有個別設計師反思自省，醒覺尋根，將本土中華文化融會創新，成為香港設計的新浪潮。1975至1980年，香港設計師協會(HKDA)⑩每年主辦的HKDA設計年展中，很多中西融匯的佳作獲獎，呈現出多元而獨特的香港設計風格。HKDA設計年展是向本地業界公開徵集評獎的權威性活動，旨在提升設計專業水平及獎勵優秀設計。1982年後，該會的評獎展出改為雙年展。

六　創造奇迹

若由現代設計文憑課程創設開始計算，香港設計行業發展在這十餘年裏可謂創造了奇迹。我們在一片荒原上耕耘，在崇洋的西風中播種，於自己的土壤中植根、汲養、壯大成樹木，開花結果。1970年代後期，活躍的華人設計師漸多，本地成長的華人設計師亦已在國際嶄露頭角，優秀作品漸獲國際獎項，使人欣喜。

1979年，香港設計師協會與日本字體設計協會聯合主辦了"Design'79"香港日本設計展，展出了兩地平面設計的代表作，可說是香港設計在國際交流上重要的里程碑。日本參展者約四十位會員，五十嵐威暢帶領了一個代表團來訪。香港有二十六位設計師或單位參展，包括會員和非會員，展品都是多年HKDA設計展的獲獎作品。這些作品呈現着當時港日的設計水平，除促使兩地同業互相觀摩外，亦使本地設計較全面地引起海外設計界的關注。1980年*Graphic Design+*第78期(夏季刊)以16頁圖片、6頁文章評介香港設計。同年，*IDEA*第160期(5月號)亦以6頁篇幅報導這次活動及刊登香港設計作品。這應是國際重要設計刊物專題推介香港設計的第一次，而且好事成雙。

1981年，日本字體設計協會與香港正形設計學校⑪合辦"Design NOW Hong Kong"(現在香港之設計展)。正形是多位中大校外進修部首兩屆設計文憑課程的畢業生在1980年創辦的，我擔任首任校長。這個展覽以該校校董和教師為班底，邀請業界精英共四十六人參展，包括了60年代的墾荒

者和70年代長成的中青兩代設計師、插圖師、攝影師與藝術教師等，全面地顯現華人設計師的實力。展覽於東京、大阪、香港、紐約、廣州與天津巡迴展出。1981年*IDEA*第167期(7月號)再以6頁篇幅評介香港設計。日本在1964年東京奧運會和1970年大阪世博會後已是設計超級強國。香港當年的設計雖不能與之相比，卻也排在東亞之次席。

七　他山之石

1960、70年代，中國大陸的政治運動不斷，施行計劃經濟；在蕭條的經濟環境中，商業設計沒有發展空間，及至文化大革命結束，「四人幫」倒台，鄧小平推行改革開放政策，才開始逐步試行市場經濟。這是近代中國的一大改變，也催生了新一頁中國現代設計史。

1979年，香港新華社召集了一個約八人的「香港設計師與教育工作者交流團」，赴廣州美術學院進行為期三天的設計講座活動。王無邪任團長，我為副團長，聯同多位理工日間課程講師和夜間課程的兼職講師，由新華社屬下美術社社長尹沛文陪同北上。我們帶備豐富的幻燈片、參考書刊及新購置的放影機(贈送給學院)，全部素材不須審批登記。我們從設計概念新思維、基本設計、現代美學教育到設計實務(商業與產品設計)案例分析等課題，均能暢所欲言。我還坦率地對工藝美術和裝潢等名詞及施教觀念提出批評，得到眾多與會者的共鳴。這次是那時代香港設計與中國南方的破冰之旅，賓主盡情交流，非常成功。

兩年後，正形組織了另一次交流活動，我擔任團長，聯同各校董和老師再次訪問廣州美院，還將「現在香港之設計展」移師至美院的展覽館，讓國內同好欣賞。講座活動完成後，我們還將整套展板隨身攜帶，乘火車北上天津展出。我還在全國包裝協會的年會上發表了商標和包裝兩個專題的學術報告，中國銀行商標與補品店包裝等案例大獲好評。

香港設計師協會「設計'86」雙年展亦於廣州美院展出。身為協會主席(1985-1988)，我又帶領交流團舉行多場講座。70年代多次的設計學術活動，為南方改革初期帶來豐富資訊和提供借鑒，以及成為他們勇於革新的推動力。其實在1979年，北京也舉行了相若的設計交流活動。呂立勛曾帶領大一的訪問團在中央工藝美術學院(後併入清華大學)講學，但觸動不了國家最權威的設計(工藝美術)教育院校。而鄰近香港的經濟特區與南方省會，在改革開放後短短不到十年間，就義無反顧地破舊立新，朝氣勃勃。香港設計界的無私奉獻實在應記一功。

80年代的香港是多事之秋。我在第一次踏足西半球時，剛好是英國領導人在中國為香港九七問題談判後失足之際。香港陷入信心危機，良好的金融經濟一朝崩敗。香港的移民潮展開，流失了一些優秀的設計師，同時使我們對自己的身份屬性作認真的思考，勘察座標與定位。1983年，正形主辦了「我的香港」海報邀請展，廣邀香港同業以創作表達對時局的思考。

我以香港地圖摺成的紙船欲喚醒港人同舟共濟；同時祝願香港平穩渡過風浪。當時我亦明確了自身的座標定位。我曾在廣州《包裝與設計》雜誌的專訪中說：「希望我的作品是屬於我自己的，也屬於香港的社會、中國的社會及全人類的社會……」⑫

八　同舟破浪

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後，「一國兩制」政策使港人有安定繁榮、五十年不變的願景。雖然移民潮實難遏止，但大部分香港設計師還是留港發展，加上海外學成歸港的設計人才漸多，香港設計業也迅速復興。香港設計師協會經過了低潮時期後，在財政和行政不健康的境況下力求變革；在眾會員推選下，我於1985年出任協會主席，背負財務赤字，脫離工業總會的行政關係成為獨立的民間專業社團，凝聚了華人年輕一代設計師的力量中興會務。一方面倡辦免費學生講座增收學生會員，另一方面改革香港設計雙年展，邀請海外名家出任評委及舉行講座，推動海外交流，開發商業贊助，自力更生，使財務轉虧為盈。我連選連任三屆主席，在任內修改會章，順利交棒給青年一代精英傳承發展。

1980年代，香港經濟進入小康，更多留學生學成歸來，成為本地設計界的新力量。古正言、鄧昭瑩、張再厲、區賢浩、蔡楚堅等都回港工作，表現出色。70年代來港，曾在圖語設計、恆美設計及理工學院任職的斯里蘭卡籍設計師斐冠文 (Kumar Pereira) 也開設了斐冠文設計公司；另一位回港發展的廣告人朱家鼎開創了靈智廣告，都是屢創佳績的人才。

香港的現代設計發展以平面先行，產品、空間、時裝等都是後起的。香港設計師協會雖是綜合多界別的組織，平面設計人才還是最盛。後來，在外籍人士引入的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 (Chartered Society of Designers, CSD) 在香港設立分會⑬後，平面、產品和空間界的人才才比較平均。該會於80年代也舉辦公開比賽，但始終影響力不大。因附屬於宗主國，發展有其局限。同期，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⑭和香港室內設計協會⑮都是不同專業界別的組織，分別集中推動其專業的進步。

九　蛻變騰飛

香港設計教育在1980年代步入興盛的時代。理工學院先增設學位課程；我獲香港學術評審局 (現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聘任，與國際教育專家評議委員會一起審核理工學位課程的水平，非常嚴格。完成評核後，理工升格為大學，成為香港設計科系最齊全、設備資源最豐富的高等學院。此外，李惠利工業學院、沙田及觀塘等多家官立工業學校都設有兩年制設計課程；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大一、正形等私營設計學院，加上各大學校外進修部開設的設計類課程眾多，每年各校畢業生數千，可見設計業之興旺普及。然而在整體上仍是職業培訓的格局，培養文化學術研究與修養乏力。王無邪在70年代的著

作「三大構成」⑯出版後風行中外；我在80年代努力寫作，撰寫成書，被師長評說「屬鳳毛麟角」。

無論如何，這是一個蛻變的時代。政府奉行已見成效的積極不干預經濟政策，廉政厲行，法治與行政主導高效實施，自由低稅鼓勵工商業發展。只是生產力不再廉價，工廠開始北移，產業發展開始失衡，市場競爭漸趨激烈，這亦使設計行業受到應有的重視。平面設計再不是以印刷宣傳品、廣告、商標與包裝為主，而是以企業形象、品牌形象和整體活動推廣為核心創作。香港設計師面對着機遇和挑戰，在殖民時代的政治衝擊中被淘汰及流失，洪潮不可抗拒。我創設的靳埭強設計公司十年間由6人增至20人，四次搬遷，兩度改組。公司形象隨理念而更新，也創作出中國銀行、東東雲吞麵、雙妹嚟化妝品等商標。

1988年，香港藝術中心主辦了「香港設計師四人展」，展示當時最具代表性的四位設計師——石漢瑞、斐冠文(展後已移民澳洲)、陳幼堅和我的佳作。展覽全面展示了四位香港設計師代表作的獨特風格，可說是香港風格有力的展示。1989年*IDEA*第214期(5月號)評介了這個香港設計展的作品精選。翌年，日本東京舉辦泛太平洋國際設計會議，陳氏與我獲邀在大會中參與論壇和演講；石氏也赴會，與來自美、澳、亞洲的代表交流。在這大師雲集的盛會，我結識了不少偶像級的前輩巨匠，令人有香港與世界是一家的感覺。我能與群星生活在同一時空，甚是滿足。

十　黃金時代

在1980年代裏，新一代正在成長，明日之星漸露微光，李永銓、劉小康、黃炳培等同期出道了。在1989年六四事件剛過、香港人信心未穩之年頭，香港設計的黃金時代就這樣來臨了。踏進90年代，《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港人參與下草擬，由全國人大通過頒布。香港政府着意推動民主政治，經濟持續自由發展，香港成為亞洲經濟四小龍之一。香港不單是國際工商經貿的自由港，中西進出口轉運樞紐、購物天堂、旅遊熱點，還成為國際航運中心、金融中心……然而，在物質生活豐裕的香港社會，貧富懸殊差距增長，重利輕文的價值觀沒有改變，官民皆變得急功短視。政府煞停「都會計劃」，只集中推展航運空運，興築基建；高地價政策和聯繫匯率讓地產與金融業獨大，兩大產業都使投資變成投機，競爭漸趨激烈，市場出現壟斷與失衡狀況。

在高度自由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環境中，設計還是存在愈來愈大的發展空間。因為企業資產的增長，設計業可以爭取受到應有尊重的合作條件，主導地建立公平健康的行規，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雖然我們面對前九七時期的不穩定局面，擔心接近回歸期間的經濟動蕩，但還可在業績上持續增長，讓我們以最大的信心看回歸的前景。

90年代中，靳埭強設計公司除完成了中國銀行在港澳發鈔的兩個個案之外，因為官辦產業公營化，我們連續多年設計九廣鐵路(現合併為港鐵)

的年報；為推廣香港國際機場的交通網絡，我們與國際設計團隊合作，設計了機場快線的形象；為了優化公共交通形象，我們設計了新世界第一巴士的新標誌；為配合大學升格，我們設計了浸會大學的新校徽；為更新品牌形象，我們設計了點睛品、猛龍牛仔褲、芝柏新娘等新形象；也為本地廠家設計上市公司形象，或為國際產品名牌設計新包裝等，業績使人注目，而且人才濟濟，在1996年易名為靳與劉設計顧問公司。

十一　成就非凡

在這個黃金時代，香港設計的影響力是有目共睹的。自改革開放後，我們的足迹在十多年來遊走於中國大陸南北東西、台澳各地；我們的設計案例和創作觀念，早已成為大中華地區教學的素材。我還編著多種設計叢書，分別在港台 (近十年也在國內) 出版，成為大中華地區設計師、教師和學生的參考書。我很樂意作為一位設計使者，應邀在各地講學、評審、展覽和在設計組織或機構中擔當顧問。1992年，我與石漢瑞、陳幼堅一起擔任首屆「平面設計在中國展」⑰的評審工作。這是國內首次以國際慣例和標準舉行的海峽兩岸設計比賽。這個活動在1992年9/10月號國際權威平面設計雜誌*Communication Arts*作專題評介。

1996年，「平面設計在中國展」再度在深圳舉行，邀得外國名家當全部評委，可說是國內與港澳台設計師第一次競賽的全國盛事。香港設計師廖潔蓮獲得全場大獎，深圳設計師也大放異彩。東京、大阪、首爾和法國薩維尼亞克 (Savignac) 合辦了巡迴展，又特邀廣州設計師王序、香港設計師陳幼堅、劉小康與我增展自選系列，以壯聲威。

同年，還有兩個越洋設計展值得一記。東京GGG銀座設計藝廊主辦「香港設計八人展」和倫敦近利紙藝廊 (Antalis) 主辦「香港東西」七人展。東京展覽的展出者包括石漢瑞、陳幼堅、劉小康、李永銓、古正言、鄧昭瑩、區賢浩和我；李永銓的海報以「八仙過海」為創意，七男一女巧配得活靈活現。倫敦的展出者為劉小康、李永銓、黃炳培、古正言、鄧昭瑩、陳幼堅和我；多人結伴譜寫西遊記。1994年，「香港新設計十五人展」在廣州美院和中央工藝美院舉行，展出者都是出道不到二十年的同輩，包括劉小康、李永銓、康少範、關慧芹、張偉航、葉偉珊、余志光、湯宏華、古正言、區賢浩、鄧昭瑩、張再厲、張廣洪、陳超宏、吳秋全等。從這些活動可呈現出活躍於香港黃金時代的人物圖譜。

在數碼科技突飛猛進的年代，設計與藝印技術產生革命性的變化，也對與設計相關的行業如攝影、插圖、排字、分色製版等產生深遠的影響。作為與時並進的設計師對此當然不能漠視。我是天生的按鍵冷感者，但能鼓勵較年青的設計人才在公司推展電腦應用。在90年代中靳與劉已實現電腦化的設計製作，世紀末還作好預防千年蟲的準備。想不到的是，我在1994年首屆波蘭國際電腦藝術比賽中，以一系列「元素時計」海報榮獲全場冠軍。

九七前後，對我與香港設計師而言都是重要的時代。我不但在國際交流和設計推動工作漸多，繼*IDEA*之後，亦先後獲*NOVUM*、*Graphis*、*Communication Arts*三大國際雜誌作專題評介，圓了我青年時許下的宏願。1997年，我成為國際平面設計師聯盟(Alliance Graphique Internationale, AGI)⑱會員，是香港繼石漢瑞之後第一位華人會員。在分久必合的設計發展趨勢下，世界創作潮流興起了跨界與多元跨國合作。除品牌整合的範圍擴闊外，我想不到有機會設計日本名紙坊的花紋紙、法國名牌紀念九七回歸的銀器等，都是商業與文化雙贏的個案。成功的香港跨國案例實在不少，還有區德誠、何家超的Amazing Twins角色設計和劉建文的人偶設計，都揚威海外。而夏永康的攝影、電影美指及設計的多元綜合創作，以及歐陽應霽的漫畫、設計、廣播、美食多元生活文化創意，多才多藝。新一代設計師拓展了新設計文化領域。

十二　邁入新紀元

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成為中國首個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這是一個史無前例的兩個政府順利交替、平穩過渡的歷史大事。升起了新的區旗、掛起區徽和政府部門採用新徽號(警隊只更換了徽章)，以及特首取代港督之外，鈔票繼續流通，郵票亦可過渡使用。我在九七之前已為香港郵政局設計了一套通用郵票，為中英雙方接受採用，在回歸前已發行使用。

由於二十年來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尤其是深圳新城市建設有意想不到的成效，使港人擔憂的新移民潮沒有爆發。香港的生活方式、自由法治基本不變。香港設計師在大好的形勢下沒有危機意識。對前景沒有信心者早已移民外國，也有曾移民者看到繁榮安定、高度發展的香港而回流工作。雖然處於東洋的設計超級強國——日本的經濟泡沫早已爆破，陷入低潮；我還是懷着良好的願景，相信二十一世紀將是亞洲的時代。四小龍和中國的設計應是新世紀的新興力量。

意想不到的是亞洲金融風暴突然襲港，特區政府施政腳步未穩，經濟危機四起。金融受外資惡性攻擊，高地價泡沫爆破，市場環境恐慌性崩壞。企業資金短缺令廣告與設計預算減低，使已建立好的市場規劃受到破壞，令設計師陷入惡性競爭的局面。設計公司經營困難，設計師面對凍薪、減薪與裁員的困境。小型工作室與自由業者增加以及有增無減的畢業生，都在粥少僧多的處境中掙扎。

踏入新世紀，經濟低潮持續，香港還要面對非典疫症(SARS)的侵襲，在港人團結努力克服困難之後，又要面對接踵而來的、殺傷力更大的國際金融海嘯。這十年是戰後經濟最為動蕩的時期，香港設計又怎樣保持着優勢呢？

十三　大中華神話

當曾蔭權還是財政司長時，曾應邀為香港設計師協會雙年展開幕剪綵。他驚覺香港設計水平傲視其他三

小龍，認為政府應更好發展設計與創業產業。我們聯合了多個香港設計專業組織，於2000年組成香港設計總會，在周梁淑儀議員（香港設計師協會顧問）的協助下，運用我會的資源，請專家擬定計劃書，游說特區政府成立香港設計中心（創會成員包括香港設計總會、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及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分會）。設計中心於2002年成立後，大力推動設計與創意產業。經過數年的探索，推展了不少國際設計活動，頒發了多屆國際獎項，塑造香港成為亞洲設計中心。

其實，亞洲四小龍都爭相發展創意產業，當中以韓國最先啟動，從教育到產業都有全面的政策施行，因而成效昭著。台灣以巨大資源主辦國際設計盛事，主動培養新人，以「設計戰國策」動員設計精英進攻各項國際競賽，將台灣創意旗幟遠揚海外。

再看神州大陸，在深化市場經濟改革的政策下，投資與生產力發揮效力。設計教育迅速普及（甚至有過度膨脹的危機），人才多、市場大，廣告與設計成為新興的行業。近數年內，深圳、上海、北京先後成為聯合國審批的「設計之都」⑲，令世界矚目。亞洲面對的經濟危機對中國國內民生影響不大，經濟可望持續增長，設計發展後勁頑強。

在大中華各地設計水平飛躍進步的時候，回想我在1980、90年代世界多個重要的設計雙年展上，形單影隻，入選者名單中只有極少數一兩個華人的名字，感覺非常寂寞。到了2004年捷克「布爾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中，華人入選者突然增至二十七人，震動國際設計壇，成為一時佳話。中國在短短的數十年內創造了世界設計的神話。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我長期在中國大陸講學播下的種子遍地開花。上世紀末的中國企業家比本地的更有長遠的眼光，愈來愈重視設計的價值。香港設計師開始嘗試北上拓展

香港設計中心圖書館（香港設計中心提供）

設計事業。當中有失敗，有成功。有一去不回流的，如陸智昌成為中國書籍設計界領軍一族；趙廣超成為文化研究設計倡導者，出任故宮博物館顧問等；有每周來回轉戰者，如陳幼堅、李永銓、黃炳培、劉小康等。李氏、黃氏和劉氏都是近二十年香港設計閃耀之星，先後成為AGI會員。我與小康服務國內客戶十多年，2002年開設了深圳分公司，由只有4位成員增至30多人。新世紀在我公司出道的高少康成為靳與劉新一代合夥人，長駐國內發展。2012年我們又開創了北京的設計團隊。十載的耕耘收成漸豐，也可看作我三十多年在大地播種的回報。

十四　新的一代

創業較早的設計公司是培養新人才的好地方。曾跟靳與劉合作的青年設計師實在不少，有些長達二十年，有些三五年不等，漸漸組織公司或單獨創業，成功的例子不少，如易達華、周素卿、梁煒武、周柏軒、余志光夥同林偉雄……各自各精彩。後者設立CoLAB，以環保觀念與社會企業合作，成績顯著。林偉雄去年成為AGI會員(香港的會員陣容現與北京相若，希望最新一代的長成更快更壯)。朱力行的網頁與數碼設計出類拔萃，曾獲國際大獎；毛灼然為廣州出版的《Design 360°》設計雜誌改版表現出色；蔡劍虹於2011年勇奪「靳埭強設計獎」⑳首屆未來大師獎，作品達國際一流水準；顏倫意是唯一的香港設計學生奪取「靳埭強設計獎」未來設計師大獎；還有許翰文獨立主持工作室，致力字體的創作研究。

近十年來，香港設計教育顯得更興旺。多所大學都開設了不同定位的設計系，各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都設有設計文憑課程；浸會大學還創辦了視覺藝術學院，修讀設計的學生佔有重要的比例。大學除學位課程之外，還增設了副學士；另有一些辦學機構如香港藝術中心開設藝術學院，與海外院校合辦學位、副學士與其他程度的設計課程；海外學府也來港辦學，本地私營設計學校亦有不同的發展計劃。這其實與香港回歸後的經濟狀況和設計市場形成了差異。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首先在新世紀檢討其辦學定位，進行改革。可惜調理不易，院校之間又各自為政。工業學院的系統上又創建了另一所巨無霸硬體——香港知專設計學院㉑，每年可吸納數千新生。

專上學院的發展失衡是領導者沒有遠見的結果。創意人才的培養是社會長遠發展的基礎，整體藝術教育是必須建立的基石。我曾向前兩任特首進言，推行全民全方位藝術教育。由幼兒教育、普通教育、公眾教育到專上教育，培育全體市民的文化藝術修養，使香港未來的公民在創造力、智能、審美、分析、欣賞能力都得以全面提高。如果港人還是重利輕文的動物，不關心文化藝術的發展，香港將會因為失去了核心競爭力而沉淪。

三十多年來，我遊走於各地，推廣創意教育，無分彼此。意想不到我有機會在中國國內致力推動藝術與設計教育改革，於2003年出任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㉒的首任院長。

然而國內設計教育所遇到的困難更大。近十五年來，國內設計學位的發展迅速膨脹，幾乎全國每家大學和專上學院都設置了設計學院或設計系，而且有過度擴招的現象。學生難以獲得應有的培養可想而知。院校的硬件設施還可以用錢財解決，大量老師又從何處聘請？雖然海外歸來的人才漸多，每年在內地畢業的碩士生也容易找到教職。但實戰專業經驗薄弱的年青人就要立即肩負培育新一代學生的責任，教育質素如何提升？

在李嘉誠基金會的支持下，我有較充裕的資源聘請具實踐經驗的設計師及學者任教，同時透過交流提升在職教師的能力；以合約制代替終生制選任人才，增加短期教學的精英力量；以中國文化為本與現代先進概念策劃新課程；改變教與學由上而下的舊觀念，提倡教學相向，互動討論，多角度思維的學習模式；鍛煉心手合一的創造力與動手能力。我還創設了一門「設計倫理」學科，讓未來設計師思考自身的權利與義務，反思社會責任，重視誠信、關愛等道德操守。無論立足於甚麼社會，設計師應清楚甚麼應做、甚麼不應做。

十五　未來的路

在不同的社會或不同的年代，設計師都會面對不同的困難與機遇。我不是先知，不能預知未來，但我們可以回顧舊日的足迹，總結得失，向前展望。香港官方少有關心文化歷史；世紀之初，香港文化博物館開館前公開徵求設計文物與佳作、典藏及研究。設計史學家馬端納 (Matthew Turner，又譯田邁修) 與我都捐贈了大量設計文物。馬氏在1988年完成香港外銷產品設計史，將大量史料文物捐獻；我將歷年設計代表作與資料約九百件送贈。2002年該館舉行了我的回顧展「生活．心源——靳埭強的設計與藝術展」，吸引約二十萬人次參觀；還巡迴到廣東省美術館展出。早在1990年代末，我的設計大展也曾展出於北京、杭州、澳門各地。文化博物館近十年來也辦了陳幼堅的設計個展，以及一系列設計展覽。

2010年上海世博舉行期間，香港設計中心策劃了「香港：創意生態——商機、生活、創意」展覽，於上海八號橋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展出。內容包括各類別的設計，由四十四位以香港為基地的設計師、海外的香港設計師及來港的外籍設計師創作的精品，全面展示了當前香港設計的力量。香港設計中心在2004和2007年編製出版了《香港設計》(*Designed in Hong Kong*) 和《非常香港》(*Very Hong Kong: Design 1997-2007*) 兩本書㉓，亦記錄了新世紀初香港設計的成就。2009年，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設立「創意香港」辦公室，撥出三億預算資助本地創意產業。近年特區政府表現出對文化創意發展的重視，是可喜的現象。

要發展創意產業，資助推廣業界只是主要舉措的一部分，全方位藝術教育和優化市場環境，實是當務之急。前者已在前文提及，不再論述；後者政府亦責無旁貸。作為本地最大的僱主，特區政府應是最大的創意主僱，理應以身作則，以合理的條件與設計師合作，購用設計；不應以選稿

投標，價低者得的方法聘用創意工作者，或舉辦比賽以無償供稿㉔的方式選用設計。我多年來倡議政府檢討招標制度，不得要領，令人失望。

此外，設計師自身應要有所執著和堅持，拒絕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互相尊重，關心集體榮辱；還要知己知彼，放眼鄰近市場與業界環境，立足本土，放眼海外，與各地同業互惠公平地競爭，求取進步。

如果要與異地設計水平比較，用審美的角度已沒有意義，東亞地區的平均藝術水平分別不大。香港設計師的優勢並不在此，我們的優勢在於：

一、中外兼容的文化背景，開放的思想觀念；
二、自由創作空間，沒有意識形態的枷鎖；
三、平等機會，公平公正，互相尊重；
四、法治精神，司法獨立，保護原創；
五、廉潔理念，拒絕貪污與行賄；
六、專業操守，誠實負責，維護公義。

我們還要學習謙恭，以關愛之心做設計。一百年前，包浩斯提出「為人而設計」，我認為很好，但不足夠，讓我們「為萬物而設計」吧！

十六　結語

一百年在歷史長河裏可能只似一瓢水，香港設計史就似曇花一現；然而其意義不在於展現一剎那的豐姿，我們所體現的，是否有價值去散播承傳、跨越時空？這是港人值得深思和珍惜的。

註釋

① 靳耀生為著名灰塑工匠，在省港一帶很有名氣，技藝全面，尤其以半立體浮雕灰塑最擅長，有「灰塑狀元」之稱。

② 月份牌最早出現於十九世紀初的上海，是集月曆、美術、廣告於一身的年畫。它在傳統國畫和木版年畫的基礎上，融入了西方水彩、水粉畫的藝術手法再加以創新，成為中國年畫史上的新品種。

③ 杭穉英(1901-1947)，中國近代廣告之父，塑造了上海摩登女郎的新形象，又開創了中國最早的現代廣告公司。他的作品稱雄上海灘三十年，他設計的月份牌超過了1,600種。

④ 關蕙農(1880-1956)，上世紀香港畫家，為中國引進石版印刷技術的第一人；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他為化妝品品牌雙妹嚜繪畫海報和月份牌上的雙妹畫像，至今仍受月份牌收藏者的青睞。

⑤ 張曰鸞，1940、50年代享負盛名的美人畫畫師，他所繪的月份牌、餅罐畫及花露水等作品至今仍然可見。

⑥ 靳微天(1912-1998)早年追隨高奇峰等名家研習國畫，又得西洋畫家梅雨天真傳和薰陶，後從事水彩畫的學習與創作。1931年創立百會畫苑，其作品曾獲香港藝術館、香港三棟屋博物館收藏。

⑦ 王無邪，生於1936年，原名王松基，1958年創立現代文學美術協會。1961至65年赴美留學，取得藝術碩士學位，返港後先後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博物美術館、香港理工學院。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多年來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貢獻。

⑧ 包浩斯(Bauhaus)是德國一所藝術和建築學校——國立包浩斯學

校(Staatliches Bauhaus)的簡稱。"Bauhaus"由德文"Bau"和"Haus"組成("Bau"為「建築」,動詞"bauen"為「建造」之意,"Haus"為名詞,「房屋」之意)。包浩斯理念是銳意探索、改革和創新,對現代主義藝術風格有關鍵性影響,甚至對工業設計、現代戲劇、現代美術等也深具影響力。

⑨ 大一藝術設計學院於1970年成立,最初只提供夜間課程,由數十學員發展至現時三千多學員,是香港最具規模的藝術與設計私立教育學院。

⑩ 香港設計師協會成立於1972年,由香港工業總會倡議成立,為香港首個設計師專業組織,旨在提升設計師在社會上的專業地位以及業界的專業水平,並協助會員爭取設計工作範疇的相關權益。

⑪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由本港第一代設計精英、藝術家及設計教育家王無邪、靳埭強、韓秉華、黃海濤、梁巨廷、蘇敏儀及王緯彬創辦,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及夜間課程,致力培訓設計行業的新一代。

⑫ 《包裝與設計》,1987年第41期,頁9。

⑬ 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是香港唯一的國際設計師協會;協會成立於1930年,有八十多年歷史,在三十四個國家設有分會,它的全資會籍在英國備受尊崇,地位等同榮譽大學學位。

⑭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成立於1984年,其創辦人均是成就出眾的資深時裝設計師。

⑮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於1991年成立,會員為專業室內設計業人士,包括設計師、承建商、材料供應商及其他與業界相關的人士。

⑯ 「三大構成」是指王無邪所撰寫的《平面設計基礎》、《立體設計基礎》及《色彩學》。

⑰ 「平面設計在中國展」是1992年由深圳市平面設計協會的創立者發起的中國第一個平面設計專業大展,在國內外產生了廣泛的影響,成為中國平面設計的標誌性展覽。

⑱ 國際平面設計師聯盟1951年於法國巴黎創立,會員都是世界上優秀卓越和具有影響力的設計師,在國際上享有崇高的聲譽。

⑲ 「設計之都」設立於2004年,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辦的「創意城市網絡」的一部分,入選須符合多項標準,如形成一定規模和水平的設計產業;具有成功舉辦國際級設計交易會、活動和展覽的經驗;具有設計特色的城市形象等。

⑳ 「靳埭強設計獎」自1999年起創立,是中國大學生藝術設計比賽的知名大獎,旨在推動中國藝術設計教育的發展,並以高水準的參評標準啟發及引導華人青年設計師的設計思維與理念。

㉑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成立於2007年,是職業訓練局為培訓設計人才而成立的專上院校。

㉒ 汕頭大學於2003年在李嘉誠的支持下,對原來的藝術學院進行改革,並命名為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學院擁有一支來自國內外著名高等學府的知名教授和著名設計專家組成的教學隊伍,此外,還不斷邀請和引入國際上從事不同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人士、海外著名設計師、藝術家進行工作坊講學和教授各項專業藝術與設計課程,分享他們的經驗和實際案例。通過利用多媒體技術,進行跨文化教學,同時輔以嶄新靈活的教學方式,激發學生的創意思維及自主性,注重鼓勵學生將學習融入生活中。

㉓ John Heskett, ed., *Designed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2004); *Very Hong Kong: Design 1997-2007* (Hong Kong: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2007).

㉔ 即不付設計費而要多家設計公司提供設計方案,獲客戶選用的方案才給予酬金。

批評與回應

向「陸」還是向「洋」？

——對〈高鐵與中國21世紀大戰略〉的再思考

● 吳征宇

摘要：針對近來中國向海洋發展所面臨的壓力和所遭遇的挑戰，中國國內媒體出現了一種「戰略對沖」的主張。這種戰略主張的主要提倡者之一，是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系的高柏教授，他認為中國通過高鐵建設可以營造一種整合歐亞大陸經濟體的陸權戰略，從而與「藍海戰略」形成戰略性對沖。本文認為，以歐亞大陸經濟整合為核心的陸權戰略風險很大，不僅跟不上當前全球政經格局的變化，也無助於規避中美兩國間現有的戰略矛盾或衝突，而且這種「對沖戰略」一旦實施，極有可能導致中俄關係及中國與中亞國家關係的複雜化，從而給中國帶來得不償失的結局。近年來中國面向海洋發展所遭遇的挑戰實屬正常現象，從根本上說並不意味着中國今後應當暫緩面向海洋的發展，而恰恰意味着中國需要正視這種發展戰略所面臨的問題，並進而在此基礎上完善中國面向海洋發展的路徑。

關鍵詞：高鐵　海權　陸權　大戰略　中國外交

針對近年來中國面向海洋發展遭遇到的壓力和挑戰，中國國內媒體出現了一種「戰略對沖」的主張，其主要提倡者之一是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系的高柏教授。他於2011年3月11日的《經濟觀察報》發表了〈高鐵與中國21世紀大戰略〉一文①。高柏認為，2008年以來的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美國重返亞太的戰略調整，預示着中國的「藍海戰略」已經走到盡頭：金融危機嚴重破壞了中國的出口市場，這種破壞即使在危機平息後也很難恢復；美國重返亞太則不僅導致了中國周邊局勢複雜化，而且也將使中國主導的東亞經濟一體化難以實現。據此，高柏指出，鑒於中國經濟發展模式短期內無法實現轉型，因此中國必須尋找新的出路，而高鐵則為突破現有困境提供了一條現實途徑：高鐵的發展不僅可以推動歐亞大陸經濟整合，從而防止全球化的逆轉並為國內經濟轉型贏得時間；而且可以幫助中國建立戰略上的對沖態勢，從而使中國在全球政治格局中處於有利的位置。

高柏指出，高鐵的發展不僅可以推動歐亞大陸經濟整合，從而防止全球化的逆轉並為國內經濟轉型贏得時間；而且可以幫助中國建立戰略上的對沖態勢，從而使中國在全球政治格局中處於有利的位置。

* 本文是筆者與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關係與外交事務研究院副研究員馬駿先生討論的成果，筆者在此基礎上對原有觀點進行了進一步的修改、完善和補充，在此謹對馬駿先生在本文寫作過程中提供的幫助表示感謝。

高柏強調，地理上陸海兼備的特點賦予了中國進行戰略選擇的主動權：如果海洋方向出現問題，中國可以向西發展，致力歐亞大陸經濟整合；如果歐亞大陸出現問題，中國便可以選擇東進，致力於環太平洋的經濟整合。

高柏此文雖然表面上討論高鐵的發展，但其重要性實質上已經遠遠超出了交通行業發展戰略的範圍。他的戰略主張，從根本上說不僅涉及到當下的中國應當如何突破現有的經濟轉型困境，同時更涉及到中國在可以預見的將來對自身長遠戰略發展方向的選擇。

毫無疑問，這一「對沖戰略」對當下正處於嚴峻壓力下的中國來說，確實具有很強的誘惑力。這種主張如果變成現實，那麼在今後相當一段時間內，中國無疑將會在全球政治經濟格局中處於「左右逢源」的有利位置上。但問題是，此文主要立足於高鐵對中國內地經濟可能起到的整合作用，而在筆者看來，高柏據此提出的戰略主張卻並不具備乍看起來似乎具有的可行性；更重要的是，這種主張即使能夠實現，也無法幫助中國擺脫現有的困境。

「對沖戰略」涉及的首要問題，在於以歐亞大陸的經濟整合為核心的陸權戰略是否真的有助於規避中美兩國間現有的戰略矛盾或戰略衝突，而回答這個問題的關鍵，則關乎對美國的戰略利益及當前中美戰略矛盾性質的判斷。

在現代世界歷史上，鐵路的出現和發展確實對大陸國家的權勢增長起到過重要作用，但這一點並不足以讓人們將鐵路的作用絕對化。事實上，即使在鐵路出現一個多世紀後，高柏提到的「心臟地帶」(包括俄國歐洲部分在內的中東歐地區) 仍然是當今相對落後的地區。由於高鐵與現代鐵路相比並沒有實質性的代差，因此高鐵是否真的具有「整合歐亞大陸經濟」的效力，是值得質疑的。除高鐵的經濟效用外，更重要的問題在於，以歐亞大陸經濟整合為核心的陸權戰略能否真正起到「對沖」作用？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涉及到三方面內容：一、陸權戰略是否有助於規避中美兩國間的戰略矛盾或戰略衝突？二、以高鐵為支柱的歐亞大陸經濟整合將會對中俄關係產生何種影響？三、中國大舉進軍中亞將會在戰略上產生出哪些可能的效應？鑒於「對沖戰略」關係到未來中國的長遠發展方向，因此有必要對這一戰略主張的合理性進行系統的探討和分析，並且爭取在這個基礎上明確中國在應對海洋壓力方面應該採取的路徑。

一　陸權戰略與美國對華疑懼

「對沖戰略」涉及的首要問題，在於以歐亞大陸的經濟整合為核心的陸權戰略是否真的有助於規避中美兩國間現有的戰略矛盾或戰略衝突，而回答這個問題的關鍵，則關乎對美國的戰略利益及當前中美戰略矛盾性質的判斷。

與歷史上的英國一樣，作為主導性海洋強國兼國際體系領導者，美國在當今世界的地位主要建立在兩個基礎上：一是歐亞大陸核心區域 (歐洲和東亞) 的均勢；二是其在全球範圍的經濟、技術和軍事上的領先優勢。在現代世界歷史上，國際體系領導者無一例外地都是當時的主導性海洋強國，除保持經濟、技術和軍事上的領先優勢外，保持歐亞大陸核心區域的均勢歷來是它們用以維護其權力優勢的重要手段。首先，一旦某一個強國取得歐亞大陸核心區域的霸權，那麼它將會獲得必要的資源，從而有能力對主導性海洋強國兼國際體系領

導者的地位發起挑戰，這也是為甚麼歷史上的主導性海洋強國兼國際體系領導者總是在針對霸權覬覦國的制衡過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其次，它也將有能力使整個大陸市場對主導性海洋強國兼國際體系領導者完全封閉，而後者為了保持自己在一個開放性體系中所能獲取的既得利益，則要求體系中的核心區域在政治和經濟上依然保持對自己及追隨者的門戶開放②。

對美國來說，儘管現代技術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已經消除美國遭受入侵的可能性，但一個控制了歐洲或東亞的霸權國家，仍然有能力威脅到美國作為國際體系領導者的地位。首先，美國的價值觀無法在一個強敵環繞的環境中得以維繫，因為歐亞霸權國的挑戰有可能使美國淪為一個兵營國家或堡壘國家；其次，美國的自由和繁榮必須依賴當今世界的核心區域(尤其是歐洲與東亞)對美國在經濟、政治和文化上的門戶開放，而歐亞大陸核心區域內任何霸權國家的興起，都將有能力讓這些區域對美國完全封閉③。正因為保持歐亞大陸核心區域(歷史上主要是歐洲但現在也包括東亞)的均勢直接關係到主導性海洋強國兼國際體系領導者的權力優勢，因此無論是歷史上的英國，還是當今的美國，都同樣將保持歐亞大陸核心區域的均勢看作其根本利益所在。

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美國對當今中國崛起的警惕和防範，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緣於中國的權勢擴張或海軍力量的增長對美國本土或海上通道的安全構成了實質性威脅。誰都清楚，在可預見的將來，基本上並不存在中國海軍在任何大洋上擊敗美國海軍的可能性。當今美國對中國的戰略疑懼，主要是針對中國崛起可能產生破壞歐亞大陸(尤其是東亞)均勢的後果。冷戰後的中國在經濟、政治和軍事上的迅速崛起，中國在亞洲大陸及瀕外海(第一島鏈內的海域)的天然優勢，以及當今亞洲大陸權力結構的嚴重失衡，不僅是近年來美國對華戰略疑懼及中美兩國結構性矛盾的癥結所在，而且也是導致2010年以來中國與美國及周邊鄰國間關係複雜化的根本因由，而這一點同樣也正是近年來美國對中國海上力量的發展表現出如此深切關注的原因④。

美國對中國海上力量的主要擔心，是這種發展將大大降低美國有效干預東亞區域事態發展的能力。如果中國出於「戰略對沖」的目的推動歐亞大陸經濟整合的計劃順利實施，歐亞大陸權勢失衡的格局將會更趨嚴重。

在此應當特別注意的是，近年來美國對中國發展海上力量的密切關注，並不是因為中國已經具備與美國爭奪大洋霸權的能力。美國對中國海上力量(包括與爭奪第一島鏈制海權相關的反介入能力)的主要擔心，是這種發展將大大降低美國有效干預東亞區域(包括瀕外海)事態發展的能力(這種干預能力對美國防範中國擴張及保持其在東亞的雙邊同盟體系無疑是至關重要的)。如果中國出於「戰略對沖」的目的經營中亞，以及推動歐亞大陸經濟整合的計劃順利實施，這不僅將導致中國在中亞經濟影響力的上升，且將使中國獲得在中亞施加其政治影響力的有力槓桿，其後果無非是造成中國在大陸上的優勢更為鞏固，歐亞大陸權勢失衡的格局將會更趨嚴重⑤。

中國在歐亞大陸地位的鞏固與美國力圖維護大陸均勢運作的意願，不僅難以兼容，甚至針鋒相對。拿破崙的法國和希特勒的德國都曾在吸取路易十四(Louis XIV)和威廉二世(William II)向海洋發展的失敗教訓後轉而向大陸擴張，但結果卻如出一轍。從這種由大陸戰略造成的海洋後果(海洋國家不會容許任何一個強國破壞大陸均勢及對其構成有力挑戰)的經驗看來，中國非但無法通過向

中亞的發展來規避與美國在海上的戰略衝突，甚至可能激化中美兩國間日趨深化的戰略矛盾。後冷戰時代的美國在東亞的核心目標，根本上是在防止中國成為陸上強國以及一個有能力動搖美國在西太平洋地位的海上強國。從這個意義上說，美國在戰略上防範中國擴張的努力，既可以着眼於海上，同時也針對中國漫長的陸上邊界。如果中美戰略矛盾進一步深化，那麼美國未來對中國將可能採取某種類似其針對蘇聯曾經採取過的戰略，即通過在蘇聯周邊建立一系列盟國來遏制和削弱蘇聯的權勢，這種戰略同盟將會對目前美國在東亞的雙邊同盟體系構成有效補充。

在理論上，美國對中國的擔心並不是中國面向海洋的外向型發展，這種發展只會是加強而非削弱中國對美國主導的國際體系的依賴，這也是自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以來美國對華政策的根本戰略目標之一。從長遠看，美國對中國的潛在擔心是中國將會在海洋方向採取守勢，轉而在大陸上採取攻擊性的政策，從而建立起一個美國無法施加重大影響的封閉性勢力範圍。有鑒於此，美國在中國周邊的經營，不僅是一種對中國向海洋 (東南亞) 方向擴張的防範，而且是一種對中國轉向大陸擴張的防範。這兩種防範都將使未來的美國可能將戰略重點集中在那些與中國相鄰的國家或地區上，尤其是印度、俄國和中亞。

冷戰的結束及俄國的相對羸弱恢復了俄國作為心臟地帶強國與主導性海洋強國 (美國) 在根本戰略利益上的一致性，這種一致性的核心是防止另一個邊緣地帶強國的崛起及其帶來的挑戰，因為這種挑戰將會使美國和俄國面臨巨大壓力。

二　心臟地帶強國戰略上的兩重性

「對沖戰略」涉及到的第二個重要問題，在於以歐亞大陸的經濟整合為核心的陸權戰略將會對原本就是非常脆弱的中俄關係產生何種影響。回答這個問題的關鍵，就在於俄羅斯作為心臟地帶強國在戰略上特有的兩重性。

作為心臟地帶的大陸強國，俄國的戰略屬性實際上是雙重的：一方面，作為歷史上草原遊牧民族的直接繼承者，俄國特有的地理位置使得它能夠通過不斷向外擴張從而使邊緣地帶國家面臨巨大壓力；但另一方面，只要俄國本身不打算在邊緣地區建立某種霸權，那麼它也是保衛和平最有效的大陸根據地。這一戰略上的兩重性意味着，只要俄國放棄建立一個歐亞帝國的夢想，那麼俄國與主導性海洋強國在根本的戰略利益上應該是一致的。這一點同樣也為歷史所證明，因為歷史上的英國及後來的美國非但沒有與俄國爆發過大規模的直接衝突，反而總在針對邊緣地帶強國 (如德國) 稱霸企圖的戰爭中結為盟友。如果從心臟地帶強國戰略上的兩重性來推斷，那麼冷戰的結束及俄國的相對羸弱也可以說正是恢復了俄國作為心臟地帶強國與主導性海洋強國 (美國) 在根本戰略利益上的一致性，這種一致性的核心是防止另一個邊緣地帶強國的崛起及其帶來的挑戰，因為這種挑戰不僅將會使美國面臨巨大壓力，同樣也會使俄國面臨類似的壓力⑥。

實際上，從冷戰結束前後俄國對歐洲一體化及其東擴的反對中便可以看出俄國的這種擔心。冷戰時期蘇聯的西歐政策有兩條思路，即反對美國在西歐的軍事存在，以及西歐通過一體化的方式而成為一個獨立的權力中心。這兩條思路在冷戰背景下並不很明顯；但冷戰結束後，俄國對歐盟東擴的反對不再像冷

戰時與它對美國的反對關聯在一起。俄國反對美國實質上是為防止出現一個將俄國排斥在外的統一的歐洲，這種「反美政策」本身並沒有包含稱霸企圖，而是為了避免一種新的不平衡的出現。與此相類似，俄國對冷戰後東亞的獨立權力中心的崛起也同樣是懷有警惕的：中亞和遠東對俄國的意義類似於拉美地區對美國的意義。二戰時期蘇聯對日本的政策及其在冷戰時期不惜代價在中蘇邊界陳兵百萬，實際上也正是這種警惕的體現。與這種警惕相對應，當下俄國對中國崛起的擔心應該不下於美國。鑒於中亞和遠東歷來是俄國的軟肋，因此單純就中國因人口總量產生的內在張力而言，就會在俄國人心中構成潛在的威脅。

與面向大西洋的歐洲國家一樣，中國是個典型的「陸海複合型國家」，即一個瀕臨開放性海洋且背靠較少自然障礙陸地的國家。這類國家在戰略上總會面臨向「陸」還是向「海」的兩難處境，且同時由於其必須面對陸海兩方面的壓力，因而也具有雙重的易受傷害性。自1840年鴉片戰爭以來，近代中國之所以長期積貧積弱，很大程度上在於同時遭到來自大陸和海洋兩方面的壓力。近代以來的中國只在兩個時期得以暫時迴避了這種戰略上的兩難局面：一是1950年代中蘇同盟時期，二是自1990年代蘇聯解體至今，這也是中國近年來之所以能夠集中精力向海洋謀求發展的前提。從宏觀歷史角度看，盡可能地保持和發展與俄國的良好關係，不僅對中國推行面向海洋的外向型經濟發展有利，而且對中國避免重蹈戰略上受到陸海兩方夾擊的局面都具有頭等重要的戰略意義；尤其當下中國在海洋方向上面臨重大的戰略壓力和挑戰時，保持和發展與俄國的良好關係對中國而言，則更是具有無可替代的戰略重要性。

近代以來的中國只在兩個時期得以暫時迴避了戰略上向陸還是向海的兩難局面：一是1950年代中蘇同盟時期，二是自1990年代蘇聯解體至今，這也是中國近年來能夠集中精力向海洋謀求發展的前提。

也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講，中國推行以高鐵為紐帶的歐亞大陸經濟整合的前提，是無論如何也不能以損害中俄關係為代價的；這也意味着，中國為推進歐亞大陸經濟整合而大舉進入中亞，如果不能夠爭取到俄國的支持（或至少默許），則不僅成本與風險極大，而且失敗的可能性也極大。然而，無論從歷史還是從現實的角度看，我們都很難想像俄國會聽任中國大舉進軍中亞，因為中國在中亞影響力的上升，客觀上將造成俄國影響力的下降，甚至將減少俄國在能源問題上與中國討價還價的籌碼。即便俄國可能不具備與中國在中亞展開經濟競爭的實力，但這並不意味着俄國將會對中國進軍中亞聽之任之。客觀地說，中國主導的歐亞大陸經濟整合對俄羅斯的意義，有點類似於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對中國的意義，這兩種經濟整合都帶有明顯的政治意圖和政治效應。有鑒於此，我們不難想像，如果中國真的大舉進軍中亞，不僅可能造成中俄關係的複雜化，而且可能造成中俄爭奪中亞的態勢，其結果甚至可能在無意中促成俄美兩國在某種程度上的聯合。

歷史提供的經驗證據表明，兩個大陸強國間關係的脆弱度，通常都遠高於一個大陸強國與一個海洋強國間關係的脆弱度，這一點與海洋國家在軍事實力和利益上的特性密切相關。首先，由於歷史傳統和地理位置的原因，海洋強國一般都不會維持一支強大陸軍，這使它很少能夠對其他大國的生存構成威脅。唯有集結在、威脅集結在或有能力集結在一國邊境的陸上力量，才能以強大的經濟和技術實力無法做到的方式來威脅他國生存，當今美國基本上做不到這一點⑦。其次，當

今美國霸權地位能否持久的關鍵，在於它能否持續保持自己在主導性經濟、軍事及技術領域的領先優勢，但這種優勢本質上無法通過軍事手段獲得。儘管美國往往有能力將自身意志強加於弱小國家之上，但它一般都是以其他方式(如外交、經濟)而不是赤裸裸的軍事力量來做到的，對國際體系中的強國而言則更是如此⑧。

自冷戰結束以來，儘管中美關係麻煩不斷，但兩國卻表現出相當的耐力和韌性，這不僅與中美經濟上的互補性有關，而且與兩國國力和利益上的差異密切相關。但是，導致中美關係柔韌性的因素在中俄之間卻根本不存在。中俄兩國不僅在經濟上缺少互補性，而且國力和利益上也有着驚人的相似性。中俄關係本質上是兩個相鄰大陸強國間的關係，而且俄國有能力在中俄邊界陳兵百萬。

如果中國加大對中亞的經濟滲透，為維護在政治和戰略上的獨立性，中亞國家很可能會選擇強化與其他強國的戰略合作來對沖經濟上依賴中國可能產生的政治風險，即中國進軍中亞可能在中亞地區促成新的「政經分離」局面。

三 「歐亞聯盟」與中亞的戰略地位

「對沖戰略」涉及的第三個問題是：如果中國大舉進軍中亞，在戰略上將產生哪些可能的效應？回答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首先必須破除近年來一直困擾中國對外政策的一個嚴重誤區，即經濟發展的政治效應。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長的態勢，這種增長不僅為中國崛起提供了堅實基礎，而且為中國對外政策提供了有力武器；可以說，當代中國外交取得的重要成就，都與當代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有着或多或少的內在聯繫。然而，世界上極少有所謂「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真理，國際政治中也不存在任何情況下都行之有效的政策。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及由此造成的市場繁榮，雖然為中國擴大在東亞的政治影響力提供了有力槓桿，但是以經濟優勢謀求政治影響力的努力本質上是有限度的，一旦超出了這個限度，那麼就可能產生適得其反的後果。

近年來東亞(包括東北亞和東南亞)區域內出現的「政經分離」的趨勢，已經非常形象地證明了這一點。當今的東亞國家在政治和戰略上對美國的依賴，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正是為了抵消它們對中國的經濟依賴而產生的政治後果，即東亞國家與中國的經濟一體化程度愈是深化、對中國經濟的依賴程度愈加強，它們對美國在政治和戰略上的依賴程度也就會愈嚴重。而這一點同樣也適用於中亞國家，即如果中國加大對中亞的經濟滲透，為維護在政治和戰略上的獨立性，中亞國家很可能會選擇強化與其他強國的戰略合作來對沖經濟上依賴中國可能產生的政治風險，即中國進軍中亞同樣可能在中亞地區促成新的「政經分離」局面。中國與周邊國家間「政經分離」的趨勢，嚴格地說並不算是出乎意料之外，這種形式的分離實際上是處於弱勢地位的國家在其與強鄰交往中出於生存本能都會做出的一種正常反應。

從戰略上看，作為一個陸海複合型強國，中國可能進行政治、經濟擴張的方向實際上有兩個：一是東南亞，二是中亞。這兩個地區不僅在政治、經濟上愈來愈仰仗中國鼻息；更重要的是，這兩個地區自冷戰結束後一直都處於某種權力真空狀態。

東南亞地區雖然在文化和經濟上與中國保持着千絲萬縷的聯繫，但隨着美國近年來重返東南亞的努力，以及隨着印度和日本這兩個潛在大國不斷地拓展在東南亞的政治經濟影響力，東南亞地區的權力真空正在得到迅速而有效的填補，這也是美國近來不斷在東南亞地區挑起事端和鼓動東南亞國家與中國進行對抗所力求達到的根本目的。與美國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相比，其對中亞地區的影響力歷來有限，中亞地區傳統上一直是俄國的勢力範圍，但冷戰後俄國的持續羸弱卻使得中亞地區的權力狀態出現了很大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不僅是由於中亞地區歷來是伊斯蘭極端勢力的活動範圍之一，同時也更在於中亞地區的豐厚資源對當今正處於高速發展中的中國產生的巨大誘惑力。

與美國重返東南亞相對應，俄國也正在加快重返中亞的步伐：2011年10月3日，時任俄羅斯總理的普京 (Vladimir V. Putin) 在《消息報》發表文章，提出了要建立「歐亞聯盟」的設想；11月18日，俄羅斯、白俄羅斯和哈薩克斯坦三國間簽訂了一項正式協議，計劃到2015年要正式建立「歐亞聯盟」。普京倡議建立的「歐亞聯盟」絕不會是一個單純的經濟聯盟，其政治涵義顯而易見。「歐亞聯盟」一旦成型，中國的北部邊境將出現一個類似前蘇聯那樣的政治經濟實體。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講，俄國的所作所為與美國近年重返東南亞的努力，是兩個性質幾乎完全相同的戰略舉動。俄國為填補中亞地區權力真空採取的這些舉措，意味着中國非但無法以歐亞大陸經濟整合來對沖美國在海洋方向上的巨大壓力，反倒有可能激起俄國的強烈反彈。

「歐亞聯盟」實質上是俄國對上合組織採取的一種戰略對沖，因為對俄國而言，中國在上合組織的主導地位可能成為中國擴大在中亞影響力的工具。推動「歐亞聯盟」的形成是俄國對中國的崛起採取的一種防範戰略。

事實上，只要對「歐亞聯盟」的建立可能造成的後果稍作推測的話，便不難理解為甚麼中國無法進軍中亞。籠統地說，「歐亞聯盟」的建立對中國將會造成兩方面的消極後果：一是將嚴重限制中國從中亞地區獲得能源的自由度；二是可能實質上淘空「上海合作組織」(以下簡稱「上合組織」) 的影響力。

當代中國高速經濟發展帶來的一個嚴重問題，就是使中國對外部能源的依賴程度愈來愈大。儘管當今中國的主要能源進口地是中東，但中東國家的政治局勢複雜，並且與美國保持着密切聯繫；更重要的是，中國進口石油的海上通道控制權掌握在美國手中，所有這些都意味着中亞和俄國對確保中國的能源安全具有無可替代的意義。俄國主張的「歐亞聯盟」一旦成型，意味着中國今後想要從中亞地區獲得能源，可能將付出比以往高得多的代價。中俄兩國的能源博弈，其重點實質上就是在中亞國家，只要中國能夠從中亞國家以更低廉的價格獲得能源，俄國便無法在能源問題上與中國叫板；一旦俄國與中亞國家在能源問題上形成了一致立場，最大受損者將是中國。

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取得的重大外交成就之一，是主導建立了包括俄國和中亞四國 (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 的上合組織，但中亞四國也都是「歐亞聯盟」旨在爭取的實在或潛在的成員國。由此不難想像，「歐亞聯盟」一旦形成，不僅將嚴重削弱中國在上合組織的領導地位，甚至將使之空心化。「歐亞聯盟」實質上是俄國對上合組織採取的一種戰略對沖，因為對俄國而言，中國在上合組織的主導地位可能成為中國擴大在中亞影響力的工具。簡言之，推動「歐亞聯盟」的形成並不說明俄國將要與中國為敵，但卻

是俄國對中國的崛起採取的一種防範戰略。因此，如果中國推進以高鐵為紐帶的歐亞大陸經濟整合，那麼不僅可能在中亞地區造成新的「政經分離」的格局，甚至可能使中亞地區演變成為新的冷戰前沿。

高柏提出的那種認為陸海兼備的特點賦予了中國進行戰略選擇主動權的看法，從根本上說乃是以美俄矛盾不可調和為前提的，但既然1970年代的中國可以因為國家利益的需要而大膽地衝破意識形態的束縛，與美國改善關係，那麼我們也不能想當然地假定未來的俄國就永遠不會因自身利益的需要而與美國站到一起。

四　中國和平發展的應有路徑

與保持陸海兩方面平衡相對應的是，中國必須在此基礎上確立起主導性發展方向。近現代世界史提供的經驗表明，陸海複合型強國的主要出路，是在確保陸上疆界穩定的前提下，集中精力向海洋謀求發展。

作為一個陸海複合型強國，中國在長遠戰略發展方向的選擇上必須注意兩個彼此間相關聯的問題：一是中國在戰略資源分配上必須要在陸海兩個方向上保持恰當的平衡；二是在保持陸海平衡基礎上必須確定自身長遠的主導性發展方向。

與單純的大陸國家或海洋國家相比，陸海複合型強國戰略上普遍有一些明顯弱點：一是戰略選擇上面臨陸海兩難；二是容易受到來自陸海兩方面的雙重壓力；三是服務於國家大戰略目標的資源分配容易分散。近五百年以來，正是陸海複合型國家特有的弱點和制約，才使得中國幾次與強大的機會失之交臂。儘管在冷戰後陸上疆界的穩定使中國有可能集中精力向海洋發展，但這並不意味着中國作為陸海複合型強國的戰略弱點就此消失了。實際上，未來的中國要確保長治久安，同樣也必須在陸海兩方面保持恰當的平衡，這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國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必須約束在大陸方向上的行為，以此確保中國與陸上強鄰(尤其是俄國)關係的穩定。

與保持陸海兩方面平衡相對應的是，中國還必須在此基礎上確立起主導性發展方向。近現代世界史提供的經驗表明，陸海複合型強國的主要出路，是在確保陸上疆界穩定的前提下，集中精力向海洋謀求發展。這條道路的可行性已經為中國三十多年來改革開放的成功經驗所證明；即使以高鐵為紐帶的歐亞大陸經濟整合最終能成功，恐怕也無法取代向海洋發展所產生的經濟效益與社會效應。就經濟效益而言，歐亞大陸的經濟整合恐怕無法取代中國目前在許多方面對發達國家市場的依賴，也無法取代中國對非洲和拉美這些欠發達國家市場的依賴；就社會效應而言，向海發展與向陸發展在中國國內產生的社會效應可以是迥然不同的。這兩種發展方向實際上將涉及到中國國內不同社會力量的此消彼長，這種消長對中國國內政治生態的發展也是至關重要的。

的確，近年來中國在發展海洋方面確實遇到一系列重大問題，但這些問題並不意味着中國就此應放棄面向海洋的主導性發展方向，而是意味着中國必須盡可能地優化和完善現有的發展路徑。這方面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是如何應對伴隨着中國外向型發展而來的、來自主導性海洋強國與周邊鄰國的雙重壓力。現代歷史上的陸海複合型強國的海洋轉型(尤其是路易十四的法國與威廉二世的

德國）之所以失敗，很大程度上正是這種雙重壓力導致的結果，而造成這種狀況的根本原因，是由於這兩類不同性質的強國在防止邊緣地帶陸海複合型強國的崛起上存在明顯的共同利益。

當今中國在外向發展中面臨的首要問題，是如何克服來自周邊鄰國的壓力，這方面最明顯的例證，是中國近來在東海和南海的主權問題上遭遇的一系列挑戰。儘管中國政府一再表明無意挑戰現存的國際秩序，但這種說法針對的乃是全球均勢而不是區域均勢，而後者才是周邊鄰國關注的核心。從嚴格意義上說，有效消除周邊鄰國之猜疑和壓力的根本手段之一，就是要努力建立起一系列區域性的國際制度，中國在此過程中需要加以明確的問題，不僅是必須主動塑造能夠對自身及鄰國形成約束力的區域性制度，而且要容許區域外強國（主要是美國）參與，因為如果沒有區域外強國的保障，中國根本無法與鄰國（尤其是二等強國及其他小國）形成真正意義上的制度機制。

有效消除周邊鄰國之猜疑和壓力的根本手段之一，就是要努力建立起一系列區域性的國際制度，中國不僅必須主動塑造能夠對自身及鄰國形成約束力的區域性制度，而且要容許區域外強國參與。

當今中國外向發展中要克服的另一問題，是如何應對主導性海洋強國兼國際體系領導者的壓力。除實力上的領先外，主導性海洋強國相對於崛起中強國的另一優勢，是它們在防止邊緣地帶陸海複合型強國的崛起上，與這類強國的鄰國間存在許多共同利益，這也是歷史上主導性海洋強國之所以能夠多次成功構建大同盟的重要原因之一。除戰略上的優化外，中國應對這類壓力時需要注意的問題，是努力塑造一種真正具開放性的區域性乃至全球性國際秩序；主導性海洋強國的核心利益，就是必須保持歐亞大陸核心區域對其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相對開放，為此，中國可能不僅要容許主導性海洋強國參與區域性制度的塑造，而且必須確立一種具有真正開放性的意識形態。

註釋

① 此文與很多相關文章和資料收入高柏等：《高鐵與中國21世紀大戰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本文未註明出處的引文均出自該文，參見頁1-19。

② Ludwig Dehio, *The Precarious Balance: The Politics of Power in Europe, 1494-1945*, trans. Charles Fullman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3), 166, 263.

③ Walt W. Rostow,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World Arena; an Essay in Recent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543,544.

④ Kenneth Lieberthal and Wang Jisi, *Addressing U.S.-China Strategic Distrus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2012), 22.

⑤ Aaron L. Friedberg, *A Contest for Supremacy: China, America, and the Struggle for Mastery in Asi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1), 7.

⑥ Michael P. Gerace, "Between Mackinder and Spykman: Geopolitics, Containment, and After", *Comparative Strategy* 10, no. 4 (1991): 356.

⑦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135.

⑧ John Gallagher and Ronald 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 no. 1 (1953): 12.

吳征宇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

批評與回應

誰的政治，何種抗爭？

——對于建嶸《抗爭性政治》的批評

● 吳　強

摘要：在群體性事件數量日益激增的態勢下，于建嶸的《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一書頗能反映當下中國政治社會生活的重大問題。但是，由於對社會運動的理論存在大量理解上的偏頗，該書混淆了中國抗爭政治的主客體，其對基層政治的判斷、「洩憤」概念的提出、對「以理維權」等問題的闡釋等，也都存在明顯的理論錯誤。由於理論視角和研究方法的問題，該書最終迴避了中國政治中真正的基本問題。本文基於社會運動和抗爭政治學的理論，圍繞「憤恨」、「怨恨」和「憤怒」等概念進行梳理，並聯繫若干經驗實例，對《抗爭性政治》一書所涉及的抗爭政治的基本問題做了一個批判性的整理。

關鍵詞：抗爭政治　社會運動　憤恨　群體性事件　社會穩定

于建嶸《抗爭性政治》一書的問世，可謂正逢其時。誠如書名，「抗爭性政治」正是當下中國政治和社會所面臨的基本問題，也是對「中國模式」及其衍生品「北京共識」的可持續性的一個極好的試金石。

自「北京共識」和「中國模式」被提出來後，今日之中國，已經很少有甚麼社會科學領域內的問題能夠避開挑戰與回應。政治學界內尤其緊張。近年來，固然有多次會議圍繞着「中國模式」展開爭論，但會議本身的區隔性就很能說明問題：來自贊同和反對兩個陣營的學者鮮有共聚一堂公開討論。于建嶸《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以下簡稱《抗爭性政治》)一書的問世①，可謂正逢其時。作者將過去數年所關注的農民抗爭、城市工人和農民工抗爭做了一個梳理，有助於讀者了解每年遞增的所謂「群體性事件」的背後。誠如書名，「抗爭性政治」正是當下中國政治和社會所面臨的基本問題，也是對「中國模式」及其衍生品「北京共識」的可持續性的一個極好的試金石。不能不說，于博士再一次精確地抓住了中國政治的脈絡，無論問題意識，還是由學術研究而生發的政治判斷力皆相當驚人。相信對政治學和社會學兩個學科、對決策與行政部門、對知識份子和媒體從業者，甚至對海內外關心中國問題的人來說，此書都非常及時、有益。

但是，到底甚麼是「抗爭政治」？對涉及這個「基本問題」的若干基本問題，在書中卻沒有得到回答。就「中國模式」而言，該書以社會穩定這一基本關懷貫穿全書，巧妙地作出了回應——誰又能否認「穩定」不算「中國模式」的一部分呢？這麼看來，抗爭政治的提出似乎只是為了討一個口彩，並無更多實質性的意義。在這本書裏，讀者只能看到幾個理論依次出現：社會衝突理論、風險社會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社會運動理論和集體行動理論。不能說它們與抗爭政治無關，不過也未必必然相關，好比社會衝突並不必然引發社會運動，集體行動理論也遠遠解釋不了社會運動的形成與抗爭；風險社會的不確定性固然意味着社會失穩，卻也可能造就社會進步的契機，就像抗爭政治本身可能影響政治穩定，卻也可能是政治、社會改革的動力。如果只是把這幾個貌似相干的理論堆砌在一起，是無助於解釋抗爭政治本身的，無論是何種模式的抗爭政治。

遺憾的是，在這本書裏，讀者看不到一個清晰的理論框架，哪怕只是一個假說，而看到的只是農村與工人的維權抗爭、群體洩憤和上訪等事件的羅列。這些生動的事件描述更多反映了「底層政治」的多個側面，但在缺乏有效理論解釋的情況下，又極易遮蔽了中國抗爭政治的本來面貌。

在《抗爭性政治》中，讀者看不到一個清晰的理論框架，而看到的只是農村與工人的維權抗爭、群體洩憤和上訪等事件的羅列。在缺乏有效理論解釋的情況下，極易遮蔽了中國抗爭政治的本來面貌。

一　何謂抗爭？

回到基本的問題，何謂「抗爭政治」？按照塔羅 (Sidney G. Tarrow) 和蒂利 (Charles Tilly) 的解釋，抗爭政治的存在與否有兩個基本要件：一是要有集體訴求，而提出這一訴求的群體必須與某些既得利益者存在利益衝突；二是政府的角色，或是訴求者或訴求對象的同盟，或是抗爭行動的監視者與鎮壓者。抗爭政治意味着在非體制政治與體制政治邊界處發生的衝突與對抗，通過「插曲性的、公開的和集體的訴求與〔抗爭〕對象之間的互動」體現出來②。因此，抗爭政治有別於通常的體制政治，如政黨政治、選舉政治和議會政治，也不同於社會運動所代表和創造的體制政治之外的非體制政治空間。在民主國家，非體制政治空間經由公民社會的健全趨向常規化，通過創造公共空間和凝聚社會共識而與體制政治建立互相吸納的良性互動。

這樣的解釋當然未必符合中國的「國情」，在應用之前進行充分的檢驗和討論都是十分必要的，可以避免套用西方理論而誤解中國的抗爭政治圖式。但是，「抗爭政治」這一定義的基礎，是建基於兩位研究抗爭政治學和社會學的國際級權威學者在1970年代後對歐美和世界各地數百年來抗爭政治的經驗研究，到目前為止其有效性仍然相當普適。更重要的是，他們四十年來所發展的理論道路代表了學界對抗爭政治的認知形成和理論認知所反映的現實政治發展路徑——從最初對社會運動的關注轉而向抗爭政治的強調，特別是蒂利在2008年去世前十年一直強調「抗爭社會」的到來。不僅在民主成熟的歐美可以用「抗爭社會」的概念來理解抗爭運動對政治社會結構的改變，即便在欠民主或重威權的亞

非拉亦可如此觀之。這一進程甚至可以追溯到早至1788年巴黎的瓦片暴動——大革命前夜的巴黎市民抗爭，下及十九世紀在英、法、德爆發的歷次改良、暴動、革命等馬克思主義曾經強調的經典社會運動，北美十八世紀以來發生的獨立運動、廢奴運動、進步運動、工會運動、黑人民權運動、反戰運動，等等。革命只是帶來大規模社會改變的社會運動，其抗爭性質並未改變。中國本土興起的形形色色的抗爭活動無論多麼具有地方性或底層性，其背景和成因與西方相比並沒有多大特殊性。

其中，社會運動的興起是市場經濟改革以來推動中國抗爭政治形成和發展最重要的方面，因此分析中國抗爭政治的框架按道理離不開社會運動的理論。令人費解的是，于書對社會運動理論的討論竟然完全付之闕如，其中有關社會運動理論的簡略回顧似乎只為說明西方理論之不適用於中國「國情」，彷彿書中引用的其他西方理論，如社會衝突理論、風險社會理論、社會控制理論，以及集體行動理論等就沒有「削足適履」的問題了，儘管在此書中也很難看到這些理論如何能適用於分析中國的情形。

令人費解的是于書對社會運動理論的討論竟然完全付之闕如，其中有關社會運動理論的簡略回顧似乎只為說明西方理論之不適用於中國「國情」，彷彿書中引用的其他西方理論就沒有「削足適履」的問題。

在此書眾多理論性的偏頗和疏漏中還有一處令人困惑，即把杜蘭 (Alain Touraine，又譯圖海納) 和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都歸入「新社會運動理論家」③。而事實上，儘管杜蘭是公認的法國社會運動理論大師，但他在很長時間裏對社運的理解仍然是傳統的，直到1978年的著作《聲和眼》(*La voix et le regard*) 轉向關注行動而非組織本身，才開始擺脫傳統的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④；哈貝馬斯則是社會理論和政治哲學大家，非屬新社會運動理論領域，雖然他的理論也是新社會運動的理論來源之一。

在中國背景下，當知識份子、國際社會和草根社會已經投入中國公民社會發展十數年，取得了一定成績之後，更不能忽視社會運動作為公民社會的動態一面的理論和實踐，儘管相比政治上已經頗為敏感的公民社會，中國的社運發展空間和現狀都更為有限。尤其是自1990年代末興起的以維權運動為代表的社運，筆者曾經對其結構做過深入研究，基本可視作1980年代知識份子運動的薪火相傳，到2010年底終獲國際社會高度評價⑤。

與1980年代的知識份子運動不同，在經歷1990年代的去政治化十年後，社會運動轉向NGO建設，形成了有着具體訴求的、以權利導向的維權運動，而且伴隨同期市場經濟、城市化和互聯網的發展，培養出新一代公共知識份子、社運活動家，以及一個開放的、不斷增長的社運網絡。由此，社運形成了二十一世紀抗爭政治的中心結構，也標誌着城市政治的興起。這樣一個每天都在戰鬥的抗爭運動，已經創造出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嶄新公共空間 (也包括對媒體的滲透與改造)，徹底改變了中國城市政治的基本圖景，也應和了中國城市化進程所帶來的種種政治與社會危機。

相較去政治化的1990年代，二十一世紀社會運動的興起或許意味着它成為這個國家唯一真正的政治，儘管社運在歐洲還屬於「亞政治」的範疇。所謂「去政治化」，既包括知識份子在內的整個社會在1990年代的沉默，也是齊澤克 (Slavoj

Žižek) 意義上「無條件地要求『情況應該回歸常態』」的「穩定」政治的體現⑥，這種情況延續至今並且強度愈來愈大。而社運對權利的主張、對這一「常態」的「固定分區」的控制秩序的打破，並試圖重新分區，便是朗西埃 (Jacques Rancière) 所說的，「非分之分」的人民群體對感知與其自身距離的表達才是政治的本義——即異見⑦。那是對整個社會生活的去政治化的反動，為抗爭行動的自我政治化。這一體制外政治的發展便從開始的一剎那，從每個細微的訴求、每次零星的行動 (哪怕一個互聯網帖子的表達)，構成對去政治化政治的挑戰。當這些偶然的、分散的、個體的抗爭，以集體的、公開的和網絡化的行動與表達形式，穿透封閉的體制政治邊界的時候，便構成中國的抗爭政治。

只有也只要在這個意義上，無論抗爭的集體行動發生在城市還是農村，無論關涉到人身權利侵犯，還是房屋拆遷的財產權利，抑或關涉到環境保護、平等就業、勞動場合的傷害賠償、艾滋病感染者的救治、同性戀群體的承認等，都自覺或不自覺地進入抗爭政治，通過網絡、意識、認同等渠道捲入到這個以城市為中心的社會運動當中。在中國公民社會組織發展被壓制或者被嚴控的情形下，社運所展示的這樣一幅碎片化、網絡化和非組織化的抗爭政治圖景，顯然與于建嶸描述和分類的幾種抗爭形態 (下詳) 有着很大差別。換言之，社運居於抗爭政治中心的觀點與于的「底層社會」觀殊然不同。儘管于更認同斯科特 (James C. Scott) 的「弱者武器」，但其認知卻與勒龐 (Gustave Le Bon) 的暴民論相去不遠。因此，儘管于書對底層抗爭充滿同情，但同時更關注維穩政策的調整，以致讀者難以從書中找到抗爭政治的本體——甚麼是政治，何為抗爭？

在中國公民社會組織發展被壓制或者被嚴控的情形下，社運所展示的碎片化、網絡化和非組織化的抗爭政治圖景，顯然與于建嶸描述和分類的幾種抗爭形態有着很大差別。換言之，社運居於抗爭政治中心的觀點與于的「底層社會」觀殊然不同。

先來看于建嶸對農村和農民工分別「以法抗爭」和「依法維權」與工人「以理維權」的劃分。「依法抗爭」(rightful resistance) 這一概念在1990年代中期由歐博文 (Kevin J. O'Brien) 和李連江提出⑧，及後廣為引用至今。于建嶸則從工人維權方式那裏，基於斯科特意義上的「生存倫理」和基於傳統階級地位的「政治倫理」，給出「以理維權」的假說。但是，于的解說卻矛盾重重：

其一，在于看來，工人基於「生存倫理」而「以理維權」，主張生存所需的經濟權利並不與公權力發生衝突，因此工人維權並不是抗爭，也就是說，比斯科特所言「沉默作為抗爭」的弱者武器還要弱；然而，于卻難以否認這種非抗爭性維權行動與警察衝突的經常化。

其二，于一再強調工人維權 (仍不以「運動」稱之) 是一種非階級行動，但卻認定工人維權所秉持的馬克思階級理論基礎上的傳統「政治倫理」是他們最重要的倫理資源，也承認維權事件或集體行動涉及人數每年以數百萬計 (佔群體性事件總數量的五分之二)，組織程度較高，並隱含着政治倫理訴求的內在衝突和「軟組織化」的秘密傾向這兩方面潛在的政治風險⑨。

其實，類似的矛盾之處同樣存在於對農民工「依法維權」的解釋。在于看來，農民工在維權方式上合法性與非法性共存，而且循法律和文件主張「法定權利」的農民工群體往往更容易採取「法外」手段製造極端性社會事件，在邊遠和不發達地區合法的維權也往往被政府視為社會「不安定份子」的行動⑩。

這些看起來充滿矛盾、非常鮮活的觀察自是難得。如果僅僅是觀察並不成問題，問題在於如何解釋這些看起來矛盾的現象。于建嶸的處理原則是盡力區分維權和抗爭，在他看來，抗爭指向公權力，而維權則指向公權力之外的組織和個人⑪。然後，于在「維權」和「抗爭」、「依法」和「以法」之間做各種排列組合，盡可能淡化這些行動的抗爭色彩：農村或農民工的「依法維權」只是不超越法律與政策邊界的溫和抗爭，當遭受地方政府壓制就出現農民較激烈的「以法抗爭」。換言之，于眼中的維權是體制內行動，不構成抗爭，他總結的國企工人「以理維權」亦然。

但是，如此區分在中國的政治現實中顯得相當乏力。在中國幾乎沒有甚麼所謂「公權力之外的組織和個人」後面不存在公權力的支持，維權的渠道和障礙也都與公權力及其制度相關，這應該是所謂群體性「沒有直接利益關係」的洩憤事件⑫中每個參與者都不言自明的共同紐帶，也是利益相關所在。所以，當于建嶸拒絕以社會運動的框架來分析維權或抗爭之後，他對維權與抗爭的煞費苦心的區分最後便將一個自發抗爭運動的整體切割得七零八碎；當他對所謂「群體性事件」定性為「沒有直接利益關係」後，就只剩下「洩憤」這一社會心理學框架，更像是回歸了一個多世紀前的暴民理論。

當于建嶸拒絕以社會運動的框架來分析維權或抗爭後，他對維權與抗爭的苦心區分最後將一個自發抗爭運動的整體切割得七零八碎；當他對所謂「群體性事件」定性為「沒有直接利益關係」後，就只剩下「洩憤」這一社會心理學框架。

二　洩憤：憤恨、怨恨，還是憤怒？

與洩憤形態相關，社會運動理論早有「怨恨」的概念以及對政治暴力的研究，儘管並非主流。「怨恨」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 提出的「憤恨」(ressentiment) 。在尼采那裏，憤恨是奴隸的道德基礎，作為無能者對貴族權力不可得或者大眾無法創造自身價值的反動，奴隸最終因此採取了一種「想像的復仇」(imaginary revenge) ，對貴族憎之以激烈的憤恨、根深蒂固的仇恨和嫉妒。在現代意識中，尼采將這種憤恨等同於要求平等和民主的觀念的表達，包括各種激進政治哲學 (如無政府主義) ，都認為憤恨最終通向虛無⑬。後來，舍勒 (Max Scheler) 在1912年出版的《道德建設中的憤恨》(*Das Ressentiment im Aufbau der Moralen*) 一書中將尼采的「憤恨」正式改為「怨恨」概念，並加以界定，指由受壓抑且無法消弭的嫉妒和憎惡所導致的一種心理狀態⑭。

儘管尼采在其著作中一直對「憤恨」持非議的態度，但是納粹的興起卻為憤恨的精神所驅動。比如，1920年代希特勒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制裁引發的德意志民族的憤恨，製造出更強烈的對猶太人的種族和宗教憤恨。在現實政治生活中，基於憤恨的政治運動從未消失，由憤恨的創造力所導致的價值重估可能孕育民族主義運動，也可能在民族國家內部催生價值導向的社會運動。格林菲爾德 (Liah Greenfeld) 為這種持續性的社會心理設定了兩個結構性條件：一是嫉妒的主體與對象之間在根本上的可比性，即平等，比如工人維權所持的工人階級作為領導階級的政治倫理；二是實際的不平等，比如所謂「相對剝奪感」⑮。

如果階級序列或者種姓制度被一個社會內部大眾視作當然，那麼階級差異或者種姓間的差異並不會引發階級間或種姓間的怨恨。相對於通常用來形容民族間仇恨的「憤恨」，更為普遍而強度較弱的是「怨恨」(grievance)。

問題在於，舍勒強調憤恨是作為一種人格核心而非自發表達或行動⑯。也就是阿爾多諾(Theodor W. Adorno)後來發展的所謂「權威型人格」作為威權統治的心理基礎，它與威權統治相互支撐，這樣的社會並不必然產生抗爭，遑論有組織的社會運動。當憤恨或者怨恨在特定場景下被轉化或者被社運所動員，然後以情感方式(有時是爆發性的)表達出來後，可稱之為「憤怒」(anger/rage/outrage)。所以社運理論家克蘭德曼斯(Bert Klandermans)將「怨恨」定義為個體或某一群體因權威部門對待社會問題或政治問題的方式而感到的憤怒⑰，典型的事例如1992年洛杉磯騷亂以及2005年巴黎的北非裔青年燒車事件。在社運中，這種怨恨也可能被轉化為蒂利所強調的「持久的不平等」的抗爭機制⑱。

與此對照，再看于建嵘在書中常用的「洩憤」這一概念，其場域指向定格在發洩行為的街頭場景。這種概念框架與警方監控抗爭行動時街景攝像頭的視角幾乎無異⑲，略去了憤怒的積累、結構、條件、成因，甚至指向的意義，也就是閹割了憤恨的長期性或持久性結構。基於這一視角，于書也只能將人們所「宣洩」的「憤怒」作瞬時化處理，從而對怨恨型抗爭進行去政治化處理。如此處理，在邏輯上等於以承認憤恨作為尼采意義上一種永久重現(eternal recurrence)的生活樣式為前提——即以對奴隸與貴族的統治秩序劃分為前提，假定「洩憤」為奴隸的憤恨的隨機性或非理性發洩。

于書常用的「洩憤」這一概念框架與警方監控抗爭行動時街景攝像頭的視角幾乎無異，略去了憤怒的積累、結構、條件、成因，甚至指向的意義，也就是閹割了憤恨的長期性或持久性結構。

或許因此，「洩憤」這種人為的概念設定倒是一定程度反映了某種人為設定的暴民環境，即社會運動被事先隔絕在洩憤事件之外。各地的維權份子、草根的社運活動份子往往被各種「維穩」手段壓制，而民眾自發、合理的遊行示威都沒有例外地被否決，一些在互聯網上的微弱聲音甚至主流媒體上的揭露也常常被有意忽視或加以報復。這或許更接近群體性事件被「洩憤」框架化的原意，強調群體性事件參與者的非理性，即所謂逆反心理、英雄情結、從眾心理和法不責眾心理等多種缺乏經驗支持的勒龐式心理動因。

只是從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以來，憤怒就有其政治上的正當性。曾致力於教導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如何避免暴政的亞里士多德，在其《尼各馬科倫理學》中把情感與美德相連，認為能夠按照自由意志以適當的方式表達憤怒的民眾也一定能形成好的德性⑳。在《論修辭》中，亞里士多德還說，如果人們受到不公正的對待，那麼他們的怒火噴向有責之人也是恰當的；那個所謂「洩憤」的時刻，是所有受到不公正對待的人們作為道德的行動者表達平等訴求、對不公正做道德判斷，是一種不服從的表現㉑。若從今天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來看，這種洩憤就是一種人類自有政治文明史以來一種最樸素的不服從運動。

有學者將「憤怒」劃分為「神經性的憤怒」和「政治性的憤怒」：前者指因為偶發事件引發的集體憤怒，並無政治性結果；而後者意在引起政治變化，是社會運動動員不可少的基本框架㉒。2010年，法國抵抗運動老戰士，九十三歲高齡的

黑塞爾 (Stéphane Hessel) 出版了一本小冊子《時代的憤慨》(*Indignez-vous!*) [23]。這本不足40頁的小冊子其實很難算得上是一本書，因為不算註釋的話，內文只有13頁。但是這本小冊子自出版至今已被翻譯成多種語言，印行超過400萬本，直接激勵了2010年底以來的茉莉花革命，而且僅在2011年美國佔領華爾街運動最高潮的10月到11月期間就賣出了60萬本，堪與法國1968年「五月風暴」期間人手一冊的法農 (Frantz Fanon) 的《地球上的不幸者》(*Les Damnés de la Terre*) 相媲美[24]。

黑塞爾的論說很簡單，即認為感覺憤慨的能力和自由是人的本質。雖然黑塞爾原書中所說的是「憤慨」(indignez，英文為indignation)，但在英文版中被譯成「憤怒」(outrage) ——前者更顯理性，而後者似乎更盲動一些。前者容易被社會運動精英用來自我賦權，製造出民粹主義的效果，比如佔領華爾街運動所表達的99%對1%的憤慨；而後者既像1968年五月風暴的氣氛，但卻同樣合乎美國激進主義的代表人物阿林斯基 (Saul D. Alinsky) 的策略原則：憤怒可能是大眾最有力量的權力所在[25]。黑塞爾作為「一位真正的戰士，而不是躺在扶手椅裏的知識份子」[26]，號召重新喚起抵抗精神，反對金融資本，反對小布什 (George W. Bush)、布萊爾 (Anthony Blair)、薩克奇 (Nicolas Sarkozy) 等踐踏理想的偽民主主義者，捍衛平等權利。

貌似神經性憤怒的暴民洩憤是當下中國抗爭運動中大規模抗議的主要形式，結果多以當局妥協、恢復正義告終，但事後都在某種程度上（至少在地方層次上）觸發了一定的政治變化，絕對不是毫無收穫的。

如果我們承認憤怒的力量和憤怒表達的正當性，那麼在時下的維穩研究中，就可以對最為火熱的形形色色的群體性事件重新加以審視、分類和定性。我們可從更廣闊的抗爭運動而非傳統意義的社會運動角度，來正視這些突發性群體抗爭活動，因而可以將分析的空間前移——深入分析「洩憤」事件發生之前的怨恨生成、擴散、累積、發酵和觸發等抗爭政治的機制與過程。比如，若以運動對正義的訴求為框架，可將所謂「群體性事件」劃分為反對司法不正義的抗爭、爭取社會／分配正義的抗爭，以及常常由普通民事／刑事糾紛或者濫用公權力造成人身傷害所激發的圍繞「身體正義」的抗爭。其中，街頭在場人士是圍觀還是直接參與並無多大區別，他們相互間與抗議觸發者或抗議對象的關係是利益相關者或非利益相關者亦無關宏旨，甚至群體事件的抗議對象到底是觸發事件的當事人，還是商家利益集團、國家機器和政權機構，抑或現場圍觀者以及互聯網圍觀者也無甚重要。一下掌摑、一次辱罵、一件暴卒、一句妄言就可能點燃社會怨恨的街頭烈火、網絡抗議，抗爭何其烈！

以典型的2004年萬州事件、2005年池州事件、2008年甕安事件等為例，貌似神經性憤怒的暴民洩憤是當下中國抗爭運動中大規模抗議的主要形式。這些集體性事件，貌似神經性憤怒的宣洩，結果多以當局妥協、恢復正義告終，但事後都在某種程度上 (至少在地方層次上) 觸發了一定的政治變化，絕對不是毫無收穫的。洩憤或許只是怨恨所致的圍觀乃至圍攻行動的情緒一面，往往還因圍觀、聚集、抗議、示威過程中遭受的直接鎮壓造成的現場之憤激所致。一方面，因為偶然事故提供的開放性現場空間，民眾基於共同的正義感聚集、協調、行動，形成一次難得的政治參與；另一方面，這種街頭的公共空間也注定成為國家與民眾相遇的場所，政權機構對民眾聚集的「群體性事件」的概念定義本身，就包含了

維穩介入的反(去)政治性質。更重要的是，這些案例幾無例外地在發生時經由互聯網轉化為更大規模網民連線的在場聲援，形成近乎全民的政治性憤怒，因而徹底改變了騷亂的所謂「非理性」性質，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正當性。

所以，哪怕視群體性事件(特別是大規模群體性事件)為某種騷亂甚至暴亂，從憤怒到行動，從起因到結果，仍然有其正當性。其他國家特別是與中國發展背景極其相似的巴西的經驗更富有啟發性。巴西的公民社會成長幾乎與中國同步，均始於冷戰結束後，但是長期以來巴西的法制卻臭名昭著，惡法橫行，政府想方設法「合法」地限制公民的種種自由，壓制政治權利、公民權利和社會權利。如此背景下，加州大學人類學教授霍爾斯頓(James Holston)發現，早在1980年代中期巴西的民主轉型前，聖保羅城市邊緣的貧民甚至黑幫運用各種法外手段，如佔地、建立鄰里協會和跨地區組織、請願和襲擊警察局等，在「法制」之外創造了一種「暴亂公民權」(Insurgent Citizenship)，以獨特的方式推進了巴西的民主轉型[27]。最近數年在世界各地日漸成型的城市造反運動，如2009年巴黎騷亂、2010年底以來的茉莉花革命，乃至2011年倫敦騷亂和美國佔領華爾街運動，在某種意義上都可視作暴亂公民權的實踐形式，大大豐富了抗爭政治(特別是激進主義抗爭)的正當性。由此，不管群體性事件的形態有多麼暴烈、如何被維穩當局孤立在地方層次、割裂其與社會運動的關聯，甚至將之污名化，終可歸入抗爭政治的範疇。

三　上訪問題

《抗爭性政治》所述抗爭政治的另一個層面，即信訪制度與上訪問題，與農民的「以法抗爭」類似，很有趣地展現了維權如何轉為抗爭的實例，可惜全書對後者着墨太少。從絕大部分上訪案件和訪民個案來看，他們都是遵照執政黨和政府制訂的信訪制度、懷着對現有政權的信心與信任、在法定管道內反映意見與冤屈，訪民相互間也鮮有聚集、抗議或者製造甚麼群體性事件，充其量是從中國各地匯聚到不同的信訪機構門前，在漫長且不確定的等待過程中相對集中地在信訪機構附近社區租住，並長期堅持。但是于建嵘發現，他們往往在中央各信訪機構的無能推諉、與地方政府的聯合截訪和銷號後，開始降低對中央政府的信任，並且轉而進行更激烈的地方抗爭動員[28]。

確實，與其他農民抗爭或者工人抗爭不同，這些「依法」上訪行為或者訪民群體只要選擇了上訪，便很難被歸入抗爭政治，除非訪民群體組織起來採取抗爭行動，或者以非上訪的方式表達不滿，如現時訪民群體內流傳「上訪不如上網」的告誡所暗示的轉變。當部分訪民開始認識到信訪制度的局限，有的積極尋求與NGO、人權律師接觸，有的採取激烈抗議行動如爬上工業煙囪；而尤其當一些資深訪民或逐漸成熟的訪民領袖有意識地主動告別上訪制度而探索體制外的抗爭方式，並有公盟(北京公盟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等NGO積極介入時，訪民

確實，與其他農民抗爭或者工人抗爭不同，「依法」上訪行為或者訪民群體只要選擇了上訪，便很難被歸入抗爭政治，除非訪民群體組織起來採取抗爭行動，或者以非上訪的方式表達不滿，如現時訪民群體內流傳「上訪不如上網」的告誡所暗示的轉變。

才開始融入到整個社會運動的抗爭政治中，集體上訪的行為才意味着集體抗議。于建嵘也記錄到這樣的示威申請和集會，注意到現行信訪制度的失敗正在起到加速基層抗爭動員和所謂「激進主義」的後果，並呼籲弱化信訪制度的功能、改善現有司法體制㉙。

不過，于建嵘所觀察到的信訪制度將上訪轉化為抗爭的現象，總體上仍然回到了前述三種弱化了抗爭色彩的「維權運動」中。如果不從社會運動的角度將維權和抗爭聯為一體，對信訪制度再作任何批評和建議也終歸維穩制度建設一路，不過是由現有威權主義制度所派生的維穩政治研究。其中，于所強調的底層價值觀與中國千年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傳統政治倫理並無本質差別。這不是抗爭政治，而是深深嵌入革命動員—黨國體制的底層政治。

當世界範圍的抗爭政治的興起已經對傳統政治乃至世界政治格局構成了極大挑戰之後，恐怕沒人能夠迴避或忽視抗爭政治的興起對政治的改變。這也許才是中國政治社會學的基本問題。

當然，筆者對社會運動的強調，並非要無中生有硬造一個可能遠未成熟的社運組織和網絡，而在於以社運的視角看待各種地方的自發性維權行動，包括農民、農民工、工人以及其他領域的維權行動，使之成為一個分散聯繫、多面、碎片化、網絡化的自覺的運動整體，而不論抗爭是否合法或非法、體制內或外、溫和或激進等，由此構成抗爭政治的主體。與此對照，《抗爭性政治》一書所談的甚麼抗爭、何種政治就比較清楚了。總體上，于建嵘所談論的抗爭，只是那些超出「維權」範疇的激烈行動而已。

因此，《抗爭性政治》中提到的抗爭形式，幾乎只剩下街頭的所謂「洩憤性群體性事件」作為一種普遍的民眾抗爭形態，同時成為幾乎唯一有效的抗爭劇目，因為其他更溫和、更有組織的抗爭手段在現有管制下幾近不可得。此外，若深究與所謂「洩憤」有關的憤恨、怨恨或者憤怒相聯的社會運動或者抗爭運動，放眼世界，無論其經驗還是理論都極為豐富。中國的情況絕對無法自外於世界的經驗而忽視社運、簡而化之地僅僅談論甚麼群體性事件或者底層人民的洩憤，就像任何一位中國的社會科學學者、公共知識份子都難以逃避對「中國模式」的選擇或拒絕。尤其當世界範圍的抗爭政治的興起已經對傳統政治乃至世界政治格局構成了極大挑戰之後，恐怕沒有人能夠迴避或者忽視抗爭政治的興起對政治的改變吧。這也許才是中國政治社會學的基本問題。

註釋

① 于建嵘：《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② Sidney G.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ed. Carles Boix and Susan C. Stok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438.

③⑨⑩⑪⑫㉘ 于建嵘：《抗爭性政治》，頁43；147-51；141-44；153；157；220、222、223。

④ Alain Touraine, *The Voice and the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trans. Alan Duff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⑤ Wu Qiang, "Whither New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rban China? The Structural Politic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rban China, post-1989" (doctoral diss., University of Duisburg-Essen, 2008).
⑥ Slavoj Žižek, *The Puppet and the Dwarf: The Perverse Core of Christian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3), 65.
⑦ Jacques Rancière, "Ten Theses on Politics", *Theory and Event* 5, no. 3 (2001): 10.
⑧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 no. 1 (1996): 28-61.
⑬ 參見Saul Newman, "Anarch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ssentiment", in *I am Not a Man, I am Dynamitel! Friedrich Nietzsche and the Anarchist Tradition*, ed. John Moore and Spencer Sunshine (New York: Autonomedia, 2004), 107-26。
⑭⑯ Max Scheler, *Das Ressentiment im Aufbau der Moralen*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2004).
⑮ 格林菲爾德(Liah Greenfeld)著，王春華等譯：《民族主義：走向現代的五條道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0)，頁17。
⑰ Bert Klanderman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tes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7).
⑱ Charles Tilly, *Durable Inequali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⑲ 這種典型的監視器視角對「洩憤」的描述，例如「熱烈的氣氛和高昂的情緒籠罩着整個人群……手舞足蹈，狂呼亂叫，充分發洩抑鬱已久的情緒……如果有人率先衝破道德和法律規範的約束，做出破壞性的舉動，例如打、砸、燒、搶，其他人也會跟着做出同樣的行為。這使越軌行為不斷升級，最後發展到局面完全無法控制」。參見于建嶸：《抗爭性政治》，頁169。
⑳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著，苗力田譯：《尼各馬科倫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頁149-50。
㉑ Aristotle, *On Rhetoric: A Theory of Civic Discourse*, trans. George A. Kennedy, 2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29.
㉒ Peter Lyman, "The Politics of Anger: On Silence, Resentment and Political Speech", *Socialist Review* 11, no. 3 (1981): 55-74.
㉓ Stéphane Hessel, *Indignez-vous!* (Montpellier: Indigène éditions, 2011).
㉔ Frantz Fanon, *Les Damnés de la Terre*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61).
㉕ 阿林斯基《教戰守則》第五條原則本為「嘲笑是人們最有潛力的武器」，但是憤怒作為阿林斯基自己面對公司騷擾的反應，卻具有道德反抗的意義，而對道德的注重是阿林斯基強調其與馬基雅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的區別所在。Saul D. Alinsky, *Rules for Radicals: A Practical Primer for Realistic Radical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9), 128,130-43.
㉖ 《時代的憤慨》法語版出版人Sylvie Crossman接受英國《衛報》訪問時的評價，參見Angelique Chrisafis, "Political Essay by 93-year-old Tops Christmas Bestseller List in France", *The Guardian*, 26 December 2010, www.guardian.co.uk/world/2010/dec/26/stephane-hessel-93-french-bestseller。
㉗ James Holston, *Insurgent Citizenship: Disjunctions of Democracy and Modernity in Brazi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㉙ 于建嶸：《抗爭性政治》，頁223；于建嶸：《底層政治——對話與演講》(香港：中國文化出版社，2009)，頁253。

吳　強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系講師

觀察・隨筆

陳之藩：散文家與科學家

● 王汝發

陳之藩先生曾被譽為「科技與人文融合的最佳典範」①。在其學術生涯中，陳先生先後獲中國北洋大學電機系學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科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電機哲學博士，曾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副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電子系（現稱電子工程系）主任和榮譽教授、美國波士頓大學研究教授和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客座教授等，並當選英國電機工程學會院士。2012年2月26日，筆者驚悉陳先生於前一天仙逝，深感悲慟。在1990年代，筆者與陳先生曾有一段鮮為人知的交往經歷，故一直希望為先生寫點甚麼，以表達緬懷之心和銘感之情。

筆者和陳先生相識，緣於《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的一些文字。當時，陳先生還在美國波士頓大學應用科學系任教授。筆者注意到，他先後於1992和1995年在《二十一世紀》分別發表了兩篇關於討論「黃金分割」的文章，一篇的題目是〈黃金分割也是對稱？〉②，另一篇的題目是〈再談黃金分割〉③。第一篇文章發表後立即引來不少學者的熱議，成都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的蕭昌建教授在1994年《二十一世紀》12月號發表了針對陳先生的文章，題目是〈評《黃金分割也是對稱？》〉④。不久，筆者就陳先生與蕭先生爭論的核心問題和李德生寫成〈他們的分歧在哪裏——評陳之藩、蕭昌建二教授關於「黃金分割」問題的討論〉，寄《二十一世紀》編輯部。編輯部本着認真求實的科學態度，又將該文分寄陳、蕭二教授。沒想到不久便收到陳先生的來信，他在信中支持筆者的觀點。該文後來在《成都大學學報》1998年第1期發表⑤。之後，筆者與陳先生便有了筆墨之交，從他的來信中獲益良多，至今難以忘懷。在筆者心目中，陳先生不僅是一位著名的科學家，而且還與文學深深地結下了不解之緣，是一位少有的寓科學與人文於一身的學者。

陳之藩1925年6月出生於河北省霸縣（現霸州市）。1948年於北洋大學電機系學士畢業後，由學校派到位於

高雄的台灣製鹼有限公司任實習工程師。當時，陳先生的老師、曾任北洋大學工學院院長的李書田任職於國立編譯館自然科學組。在李書田的介紹下，陳先生在國立編譯館自然科學組擔任編審，負責編譯一些科學小冊子。陳先生的文筆受到人文科學組中梁實秋先生的賞識。後來梁實秋升任館長，陳先生下班後常到梁家聊天。在此期間，陳先生與同事創辦了《學生》雜誌，並擔任科學欄主編，又在文藝欄翻譯英國的詩文，這就是後來結集出版的《蔚藍的天》⑥。1948年6月13日，陳先生在雷海宗所編的《周論》雜誌上發表長文〈世紀的苦悶與自我的彷徨——青年眼中的世界與自己〉，其見解得到金岳霖、馮友蘭、沈從文的激賞，日後此文成為《大學時代給胡適的信》一書的代序⑦。

1955至1970年是美國人工智能研究蓬勃發展的時期。在美國學習並工作的陳之藩正趕上了這一黃金期。他在英國和美國的數家電工學報發表論文，他和哈斯 (I. John Haas) 合寫的專著《控制系統通論》(*Elements of Control Systems Analysis: Classical and Modern Approaches*) 為行為模擬觀點研究人工智能奠定了理論和技術基礎⑧。他所開發的人工智能語言，不僅可以處理數值，而且還可以方便地處理符號，作為建造智能系統的重要語言工具，在人工智能領域得到了廣泛應用。

1977年，在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擔任客座科學家的陳之藩，決定到香港發展。他繼高錕之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電子系系主任。其間，陳先生憑着一個科學家的戰略眼光，為中文大學做了一件極其重要的事情，這就是與當時的研究院院長邢慕寰討論博士學位的建立問題。經過他們的辛勤努力，該系開設了博士課程，更產生了中文大學首位博士。1985年，陳先生任美國波士頓大學研究教授。2002年他再次回到香港，任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榮譽教授。

文學與理工學從表面上看好像風馬牛不相及，但實際上卻蘊涵着奇妙的內在聯繫。陳之藩不僅是一位電機工程學專家，也是一位傑出的散文家，甚至被讚譽為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上的散文大家之一。他文學修養深厚，文風簡潔且富有情感，兼具理性與感性。他的散文記述了他對當代、對科學、對文學的見解，字裏行間流露着知識份子憂國憂民的情懷。在其《旅美小簡》一書中的〈失根的蘭花〉、〈哲學家皇帝〉、〈釣勝於魚〉三篇，與《在春風裏》的〈謝天〉、〈寂寞的畫廊〉等散文，多次入選兩岸三地的中學語文課本⑨，是多年來啟蒙年輕學子文學想像的必讀文章，對青少年學生產生着極大的感召力。

《旅美小簡》書影

陳先生是真正的文理兼通的「博才」。他在科學上的卓越貢獻，與其在人文方面深厚的修養是分不開的。2010年11月，台灣國立成功大學舉行了「陳之藩教授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的主題是「文學與科學的對話」，邀請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台灣等地著名學者專家發表論文。會議討論的主題包括：「文學與科學：五四精神的繼承與傳遞」；「終極的對稱——試論陳之藩散文中的詩」；「陳之藩散文的開首及結尾形式初探」；「人文與科技的沉思——論陳之藩的散文」；「文學與科學的融通」；「科學思辨與文學傳情的交會——談陳之藩的理性與感性」等，可見陳之藩對科學和文學的貢獻廣為學界重視⑩。

陳之藩辭世的消息，讓各方學人和讀者感到十分震驚與不捨。馬英九曾致電陳的遺孀童元方，表達內心的難過和慰問，還通過facebook（臉書）網站發文紀念，表示要謹記陳之藩所教的道理，即社會之公平在於其可以讓勤苦自立、努力向上的人民實現夢想。馬英九說，陳之藩不只是激蕩了人們的文學想像與美學感受，更讓大家一窺科學與人文互動的火花，而他的作品，將不受時空限制，持續感動、啟發人們。香港中文大學前校長金耀基稱，著名科學家和散文家陳之藩的去世，是華人和中國人的損失⑪。和陳之藩有十多年交情的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前教務長湯銘哲也表示，陳之藩學電機，卻熱愛寫作，以文章享譽，不僅是台灣的驕傲，更是科技與人文融合的最佳典範，作品影響整個華人世界⑫。

註釋

①⑫ 潘銘哲對陳之藩的評價，參見劉海偉：〈知名作家陳之藩昨日在香港病逝　享年87歲〉，http://news.sina.com.cn/c/2012-02-26/213824002359.shtml。

② 陳之藩：〈黃金分割也是對稱？〉，《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2年12月號，頁121-25。

③ 陳之藩：〈再談黃金分割〉，《二十一世紀》，1995年2月號，頁146-50。

④ 蕭昌建：〈評《黃金分割也是對稱？》〉，《二十一世紀》，1994年12月號，頁138-42。

⑤ 王汝發、李德生：〈他們的分歧在哪裏——評陳之藩、蕭昌建二教授關於「黃金分割」問題的討論〉，《成都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98年第1期，頁28-31、27。

⑥ 陳之藩：《蔚藍的天》（台北：遠景出版社，1977）。

⑦ 陳之藩：〈世紀的苦悶與自我的徬徨——青年眼中的世界與自己〉，《周論》，1948年第1卷第23期，頁7-11；陳之藩：〈代序〉，載《大學時代給胡適的信》（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頁1-28。

⑧ Chih-fan Chen and I. John Haas, *Elements of Control Systems Analysis: Classical and Modern Approach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⑨ 陳之藩：《旅美小簡》（台北：文星書店，1962）；《在春風裏》（台北：文星書店，1965）。

⑩ 陳昌明主編：《花開的樹：陳之藩先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里仁書局，2012）。

⑪ 參見李懷宇：〈陳之藩，東方的「文藝復興人」〉，《時代周報》，2012年第59期，頁32。

王汝發　甘肅政法學院教授

台灣學人的史學研究管窺：以《清人元史學探研》為例

● 賈慶軍

黃兆強教授的《清人元史學探研》是一本內地學者鮮有提及的著作，但在筆者看來，它恰是台灣學界歷史研究的典型代表。《探研》一書集中展示了劉知幾所說的史家三長，即「才、學、識」，而這正是不少台灣學人研究歷史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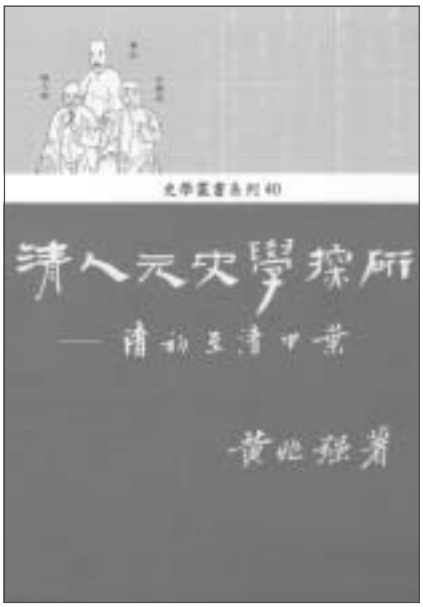

黃兆強：《清人元史學探研——清初至清中葉》(台北：稻鄉出版社，2000)。

台灣學界的史學研究向來為內地學界稱道。筆者也經常接觸到台灣學人的學術著作，但卻只局限於書本的間接交流，從未進行直接對話。一個偶然的機會，筆者有幸到台灣訪學，得以親身接觸到台灣學界同仁，同時也更加深入地了解他們的學術著作的內涵和特徵。在這裏，筆者欲藉一本史學著作來一窺台灣學人歷史研究的特點，這就是黃兆強教授的《清人元史學探研——清初至清中葉》(以下簡稱《探研》，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這是一本內地學者鮮有提及的著作，但在筆者看來，它恰是台灣學界歷史研究的典型代表。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新亞研究所，師從著名哲學家、思想史家、現代新儒家的代表人物唐君毅、牟宗三、徐復觀先生。在法國巴黎大學獲博士學位，師從國際漢學界泰斗謝和耐 (Jacques Gernet) 教授、桀溺 (Jean-Pierre Dieny) 教授、施舟人 (Kristofer M. Schipper) 教授。現為台灣東吳大學歷史系教授，研究領域為中國史學史、史學方法、中國歷史文獻學、清代學術史、當代新儒家研究，《探研》是其成熟和代表之作。筆者認為，《探研》一書集中

展示了劉知幾所說的史家三長，即「才、學、識」，而這正是不少台灣學人研究歷史的特點。下面我們將就此書詳細展開論述。

一 「才、學、識」之展示

(一) 才學之充沛

在《探研》一書中，作者的史才和史學得到了充分的展示，具體表現如下：

第一，語言運用靈活。這表現在《探研》語言運用的二重性上，即客觀語言和主觀語言的使用。在陳述歷史事實和進行考證時，黃先生盡量使用客觀語言。這種客觀語言和自然科學語言一樣，具有客觀性、清晰性和必然性。在解釋歷史人物的動機和行動時，則使用了大量豐富細膩而富有激情的語言。

語言的雙重使用保證了歷史研究的雙重客觀性——自然歷史事實(結果)的客觀和主觀情感事實(歷史動因和過程)的客觀。這正應合了闡釋學大師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的話：主觀闡釋也許比客觀自然科學方法更接近歷史真實，因為歷史涉及的就是人的主觀性①。當然，伽達默爾也有偏頗之處，就是將歷史處理成了單一主觀之歷史。而黃先生正是意識到了歷史研究的雙重客觀性——自然事實客觀性和主觀情感客觀性，才使用了兩種不同的語言來進行敍述。

第二，寫作結構精心設計，寫作體例細密完善。在寫作結構上，為了全面展示清人元史研究的深度和廣度，黃先生採用了焦點透視和點面結合的寫作結構。他選取邵遠平、錢大昕、汪輝祖、趙翼這四個人物為焦點，在此基礎上，又延伸論及其他清代學人的元史研究，如孫承澤、畢沅等，因而著有元史專著的清代學者幾乎被一網打盡了。更令人欽佩的是，黃先生在最後還將明代的元史研究進行了一番考述，其對歷史研究完整性和完善性的追求可見一斑。

在寫作體例上，作者也盡可能地考慮其完整性。在論述每一具體章節中的代表人物和代表作時，《探研》首先介紹人物的生平和著述，然後着重分析其元史代表作。在對代表作(主要是四個代表人物之作品)進行分析時，也有一個普遍的研究順序，即先探討其撰述的動機②，然後討論作品的體例、特點和貢獻，其中穿插作者對其得失之評價。對於同時是思想家的史家，如錢大昕和趙翼，作者還着重分析了其思想。為了更深入分析每部作品的體例、特點和貢獻，在一般程式之外，作者又採用了豐富多樣的研究和分析方式，如對每個代表人物的寫作體例和考證方式進行研究時，採取了不同的概念形式和概述方式，這就使表述更豐富和恰當，更能契合每部作品的特點。如在研究錢大昕之《元史考異》時，作者着重論述其考證表述方式；對趙翼的《元史劄記》，則着重歸納其考證史法(頁42-64、130-50、324-35)。

第三，考證精細和深湛。這具體體現在《探研》資料的豐富和作者本人知識的廣博上。在材料方面，黃先生試圖完整呈現清人的元史著述情況，從本書所附的「清人元史著作一覽表」中(頁9-12)，我們看到

黃先生採用了焦點透視和點面結合的寫作結構。他選取邵遠平、錢大昕、汪輝祖、趙翼這四個人物為焦點，在此基礎上，又延伸論及其他清代學人的元史研究，如孫承澤、畢沅等，因而著有元史專著的清代學者幾乎被一網打盡了。

作者對文獻的熟識程度。同時，作者對具體的代表著作進行考證分析的過程，顯示出其深厚的考證功力，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對錢大昕《元史考異》一書所用文獻的詳細考證(頁167-82)。作者知識的廣博亦體現在其對各著作的優缺點之評價上，如對邵遠平《元史類編》體例的討論、對汪輝祖《元史本證》的糾誤，以及對趙翼《元史箚記》的商榷。

對黃先生來說，題目的選擇，文獻的收集、整理和考證，歷史知識的積累等無不為一個目標服務，那就是洞悉歷史之活的精神和靈魂，也即歷史中存在的規律、義理和思想。這裏的「史意」，也就是「史識」。

(二) 史識之深邃

在與黃先生相處的時日中，筆者多次聽他講到中國傳統史學的核心特徵，那就是「史意」。在2012年6月底上海召開的「民國(1912-1949)史家與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筆者再次聽到黃先生對史意的強調。這使我們得以清楚地了解其治史的宗旨和核心思想。對黃先生來說，題目的選擇，文獻的收集、整理和考證，歷史知識的積累等無不為一個目標服務，那就是洞悉歷史之活的精神和靈魂，也即歷史中存在的規律、義理和思想。這裏的「史意」，也就是「史識」。在《探研》這本書中，黃先生對史識的追求並未被其強大的歷史考證功力所淹沒，考證的精細和深入使其得出的史識更顯得瓜熟蒂落、水到渠成。茲列舉例子如下：

第一，在闡釋幾大學者的學術動機之時，黃先生力求走進人物之內心，深入把握人物真實的精神和心理。例如，在闡釋邵遠平的著述動機時，他並沒有盲從當下泛濫的「學術經世」、「文章報國」等崇高之志的貧乏解釋，而是運用大量文獻資料證明邵氏編撰《元史類編》的動機是多元的，至於報國之志則未見顯露於其言語中(頁38-42)。

《探研》對錢大昕撰元史動機之闡釋，更顯示了黃先生對思想闡釋的獨特視角。他首先談到了錢氏之好名，讓人以為這是其主要動機，但是好名不一定要作史，也可以從經學着手。好名和作史似乎沒有必然關聯。接着，他又提出了「求道之動力」說，並就此討論當時經史求道之熱潮(頁92-93)。但是求道也並不必然和治史有聯繫，治經來得更便捷。在此黃先生筆鋒一轉，開始探討錢氏治史的淵源。在梳理當時的經史之爭時，他詳細考證了錢氏對治史的看法，在其中，點出錢氏暗藏之「經易史難」之觀點。既然「經易史難」，錢氏完全可以從易處着手來成就一番功名，而且當時大多數人皆循此成名捷徑，為何錢氏捨易從難呢？由此，黃先生順理成章拋出了其深思熟慮之觀點，即錢氏的「克難精神」和「豪傑意識」(頁102)。如此層層剝離、柳暗花明之敍述，對讀者來說無異於在讀一本偵探小說，其懸疑和推理的層層推進引人入勝。對錢氏動機之深入發掘顯示了黃先生治史求真求切之態度，他不滿足於表面的各種現象，而是深入各種歷史細節中，尋找其內在的、深層的聯繫及核心，最終找到錢氏最根本、最原始的動機。《探研》對於汪輝祖、趙翼之動機交代也是如此，力求貼近歷史和人物之真實面目，茲不贅述。

第二，在研究中，黃先生對史家之思想一直很重視，尤其是對錢大昕、趙翼兩人思想的研究，可說是其書的重中之重。

首先，在錢大昕思想的研究中，黃先生提出了「學術經世」這一

新穎概念。在前人關於錢氏史學之經世致用精神的研究基礎上，黃先生作出進一步的闡發和剖析，將「經世致用」這一概念的多個層面清晰而詳細地描述出來。據他的分析，經世致用可分為五個層面：一為烈士起義之革命行為；二為針砭時政，口誅筆伐、毫不妥協；三為積極參與時政，成為施政精英，落實經國濟世抱負；四為埋首故紙堆，以隱微言辭抒發淑世抱負；五為以純學術之研究闡析人倫日用之要旨，希冀移風易俗，並待聖王惠顧。按照這一分類，前三種是明顯的政治行為，其特徵都是力求取得立竿見影之政治效果，而後兩者則可看成是文化或學術行為，是借助於或隱或顯之文字或研究，表達自己對理想社會或生活樣態的看法，其特徵並不是取得立竿見影之效果，它甚至不是為某個特定朝代而做，而是追求一種長遠的或終極的理想。黃先生稱後兩者為「學術經世」，錢氏所為正屬於這兩者（頁109）。在黃先生的近著《學術與經世——唐君毅的歷史哲學及其終極關懷》中，他又將這一殊榮歸於唐君毅③。

在黃先生看來，錢大昕的史學研究結合了客觀考證與道德評價兩者。客觀考證是基礎，道德評價則為最終目的。雖然黃先生很佩服錢氏史學中的這種整體結合，但他還是指出了其思想中的某種時代局限性：錢氏思想中有某種進步開明之一面（崇尚事實、注重科學、君主無道則可能被弒，參見頁112、118、109-10）；也有其迷信保守之一面（男尊女卑之保守、一乳三子之迷信，參見頁111-12、120-21）。這也恰表現了黃先生「愛而知其惡」之客觀精神。

黃兆強近著《學術與經世》就是其將「求真意識」和「致用意識」完善結合的一次嘗試

其次，黃先生着重討論了趙翼歷史研究中的正、負兩方面思想。在他看來，趙翼的「正面思想」，主要體現為其鮮明的「道德意識」，這一意識在史學研究上則表現為「為史如實」（盡力重建史實之真相）、「施褒貶」（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求致用」（治史以着眼於人類未來之良性發展為終極關懷）。其「負面思想」，主要體現為迷信，深信玄怪之聞見，亦相信天道天命對人事之支配（頁297）。《探研》用了較大的篇幅來闡釋趙翼這兩方面的思想（頁298-308、311-15）。

再次，在對趙翼思想之分析中，《探研》提出了「史膽」、「史情」之概念。在討論趙翼之「道德意識」在歷史研究上的貢獻時，黃先生聯想到劉知幾之「才、學、識」和章學誠之「史德」思想。正是在討論史家「才、學、識、德」之四長時，黃先生提到了「史膽」、「史情」之概念。按黃先生所言，這對概念是其多年思考和體會之結果。這對概念暗合了西方現象學還原理論或發生學原

「史膽」、「史情」（或真性情）從發生邏輯上看應該是先於「史識」的，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史識」的方向和深度。因此，這對概念補充和深化了史家「才、學、識、德」四長之理論，使其更加完善和充實。

理，即對事件或觀念的前提預設或先驗動力之追索。在當代西方思想大師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和舍勒 (Max Scheler) 看來，在認識產生之前，其生存的激情或基本情緒更具原初性和本真性④；而黃先生所強調的恰是一種道德情感或激情，可謂英雄所見略同。黃先生經常提倡「有真性情，才有真學問」⑤。此「真性情」也就是這裏的「史膽」和「史情」，現在看來，這種契合不是偶然的。此「史膽」、「史情」(或真性情) 從發生邏輯上看應該是先於「史識」的，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史識的方向和深度。因此，這對概念補充和深化了史家「才、學、識、德」四長之理論，使其更加完善和充實 (頁306，註30)。

黃先生將趙翼之「道德意識」歸於主體自覺，而將「天道天命觀」歸於宿命論，從而認為後者比較負面。須知主體性恰是現代科學和理性的基礎，是現代之產物，以之作為判斷先進和落後的標準，說明他向現代思想和價值觀念讓了步。

黃先生還提出了其他的一些觀念和思考，如對史家能否好名的思考 (頁84)；對古為今用實用主義史學的思考 (頁96)；對史家應扮演何種角色的思考 (頁108)，等等，限於篇幅，這裏不再一一列舉。

從以上分析中，我們不難看出黃先生對史識的執著追求和深厚的史學理論素養。他不僅深諳古今史學理論之精髓，還力圖在前人基礎上有所創就，俾使經典理論更完善和更具解釋能力。而且，黃先生不僅僅是在口頭上提出這些理論，其自身就是一個積極熱情的踐行者。與黃先生有接觸的學人皆會感受到這一點。

二　幾點看法和商榷

《探研》這本書在「才、學、識」各方面都達到了一個頂峰，可以說是台灣史學界的一本代表之作。不過，作為一篇評論，總免不了吹毛求疵，所以在這裏列出幾點看法，以向黃先生討教。

(一) 趙翼正面和負面思想的討論

在探討趙翼史學思想時，黃先生使用了正、負兩面的分析方式，並將其正面思想歸納為「道德意識」，負面思想則歸納為迷信玄怪思想。但是，如果我們更深入觀察的話，趙翼這兩方面的思想其實可以歸一，即濃厚而鮮明的道德意識。這從第四章的標題也能看出來，即「清中葉元史研究中最善於歸納及解釋歷史事象的一代大史學家」。趙翼歸納和解釋歷史的依據是天道天命觀，而這本質上就是道德意識。其實，正因為趙翼這正、負兩方面思想的相依相存，使黃先生在作出上述區分時有些猶豫。

當其他學者都站在現代科學立場批判趙翼之天道迷信思想時，黃先生則認為，現代科學思想並不是絕對正確的，也不是唯一的標準。如果說對現代科學的信任也是出於某種信仰的話，那麼和古人對天道天命的崇拜其實是沒有兩樣的，如何能褒此貶彼呢？帶着這樣的深刻認知，黃先生對「負面思想」一詞給出了恰當的解釋，他認為這一概念並不是要否定和貶低趙翼的天道天命思想，而只是為了和現代主流思想 (即科學思想) 相區別，才暫時以「正面」、「負面」分別名之 (頁298，註25)。

不過，黃先生又似乎沒有將古今思想之平等觀念堅持到底，還是區分了趙翼之「道德意識」和「天道天命觀」，並將「道德意識」歸於主體自覺 (人之主體)，而將「天道天命觀」歸於宿命論 (被歷史支配)，從而認為後者是比較負面的、比較消

極的(頁298，註25)。須知主體性恰是現代科學和理性的基礎，其已經是現代之產物，以之作為判斷先進和落後的標準，說明黃先生還是向現代思想和價值觀念讓了步⑥。

(二)天道天命思想與主體自覺思想的討論

在談到趙翼的思想時，黃先生給出了天道天命思想和主體自覺思想的區別，並認為主體自覺思想比天道天命思想要進步。這一論斷牽涉到傳統思想和近現代思想的區別。傳統思想講求的是整體性和自然性，並不突出主體或自我意識。這樣一來，傳統社會中個人理性以及與之伴隨的科技之發展就不太明顯，但其德性之追求卻是十分突出的。近現代思想講求主體性和自我，由此就刺激了理性和科學之發展，人們生活的物質條件因此得以大大改善，但其道德需求卻成為次要的，因此就產生了一系列社會問題。

由此看來，傳統和現代思想各有所長，沒有哪個絕對比哪個更好。而近現代的進化論思想使人們產生了某種極端觀念，認為現代價值和思想都比傳統優越和先進，這可能有些誇大其辭。黃先生顯然意識到了現代思想的局限性，只是在寫作過程中，出於某種原因，不得不迎合現代主流思想，才出現了上述論斷。

(三)「史膽」、「史情」概念的討論

在討論史家四長「才、學、識、德」時，黃先生提出了「史膽」、「史情」的概念。如上所述，這兩個概念有其貢獻之處，可作為對「史識」、「史德」之補充和完善。但作為一種相對於「才、學、識」而獨立的概念提出來是否恰當就值得商榷。劉知幾所提出的「才、學、識」三長各涵蓋一獨立領域，這三個領域界限分明、層次清楚，並一起構成史家才能之整體。至於後來章學誠發明「史德」這個概念，許多學者皆認為其屬多餘，因為「史識」這一層面已經包含了其內涵。黃先生對此亦認同。因此，史家四長和史家三長是沒有多大區別的。而今黃先生在四長之外又加上「史膽」、「史情」兩長，就使三長變成了六長。如此添加，雖然使三長的內涵更為豐富和完善，但卻使這一理論的層次感、秩序感有些模糊了。

史家四長和史家三長是沒有多大區別的。而今黃先生在四長之外又加上「史膽」、「史情」兩長，就使三長變成了六長。如此添加，雖然使三長的內涵更為豐富和完善，但卻使這一理論的層次感、秩序感有些模糊了。

如果說「才、學、識」三長是構成史家才能整體的一級子目的話，「史德」、「史膽」、「史情」則只可能作為第二子目，因為它們皆屬於「史識」之內涵⑦。所以，此三者可以作為「史識」的充實和深化而存在，但作為和「才、學、識」三長這一級子目並列之存在，則需再作斟酌。正是出於這種考慮，筆者才仍然採取「才、學、識」三長來展示黃先生在本書中展現的治史才能。

(四)經世之學的討論

前面曾提到黃先生對經世致用行為五個層面的概括。但這五個層面其實是可以看成一個平面的，即對有形之社會產生有形功效之行為。對經世之學或實學的這種概括，多少受到了現代觀念的影響。當我們放棄現代觀念，回顧人類歷史上產生的經世之學或實學之內涵時，我們會發現，其內涵並不僅僅局限於此。我們至少可以歸納出四種經世之學或實學形態。

一是儒家整體實學。如果說儒學是一種實學的話，它講求的是一種整體上的實學，即渾然天地萬物於一體之實學，此實學無內和外、體和用、已發和未發、形上和形下、經驗和超驗之區分。這也是儒家學說的正統。孔孟、陸九淵、王陽明、劉宗周、黃宗羲等人皆持此學。

二是程朱之理學實學。它將儒家整體之學分成了兩段而強調天道的重要性，這是儒家整體實學的一種變型。

三是所謂的經世實學或事功之學。它是儒家整體實學的另一個變種。這種實學強調從現實有形和固定之物出發建立自己的法則和規範，也即將天地一體分為兩段，只從地出發來安排打理。但其又受到儒家傳統天理、人欲思想的影響，強調人的道德性。因此，從現實之物出發形成的是一種新型的義理學或禮學。陳亮、泰州學派、陳確、潘平格、萬斯同、戴震、顧炎武、王船山等皆持此學。

四是現代功利實學。如果說前三種實學類型多少還有些關聯的話，這一種則是和前三種截然不同的實學類型。這種實學將人和物、主體和客體、社會和自然區分開來，以人及其組成的社會的力量對自然的駕馭和征服為主要特徵。其出發點既不是天也不是地，在這裏已經沒有天地之分，只剩下了唯我獨尊之人。天地只是人所挑戰和征服的對象。人憑藉科技的力量向整個宇宙宣戰，要以一個完全人造的世界取代自然之宇宙。現代功利實學背後是人之私欲的大釋放。

黃先生所持經世之學的概念，似乎是第三、四種實學的融合，而對第一、二種實學則涉及不多。第三、四種實學概念稍顯片面和極端，而第一、二種實學恰恰是試圖從整體的角度來看待世界。

三　結語

通過這本書也大體讓我們一窺台灣學人歷史研究的成績和特點。1950至70年代，台灣史家繼承了傅斯年等老一輩學人的史學傳統(即史學就是史料學)，在史學考證和文獻整理方面做出了卓越貢獻。這些成就正可對應於「才、學、識」中之「學」。但他們不滿於僅僅停留於「學」，力圖兼具「才、學、識」，所以在1970年代之後，部分受西方後現代主義思潮和詮釋學的影響，台灣史家中逐漸出現了將「才、學、識」融會貫通的趨勢，即在原來考證基礎上，嘗試以現代心理學和詮釋學方法來解釋歷史。具有代表性的是余英時的思想史研究，如其《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和《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等⑧。而黃兆強先生的史學史研究也是其中的典型。雖然強調三長之融合，但作為史家的黃先生還是有所側重的，這就是史學之核心和基礎——「學」。這一「學」字也是其所謂的歷史「求真意識」⑨。

黃先生曾提到史學之真理觀大致可歸納為兩種：一是求真意識，一是致用意識。「求真」是史學的根基，而「致用」則是史學的終極關懷，史家最高境界是將兩者完美結合，但如果做不到的話，就寧可求真而不求致用⑩。在這一意義上，

雖然強調三長之融合，但作為史家的黃兆強還是有所側重的，這就是史學之核心和基礎——「學」。這一「學」字也是其所謂的歷史「求真意識」。他強調「求真意識」乃史學之第一要義，切不可為致用而歪曲歷史事實。

黃先生才強調「求真意識」乃史學之第一要義，切不可為致用而歪曲歷史事實⑪。他明確聲稱：「把求真視為史學的第一要義，這是我個人的價值取向而已。很多史家認為史學的第一要義是要為現實政治或社會服務；重建歷史真相，並不是他們的重點。」⑫所以，在《探研》這本書中體現的就是黃先生的這一歷史真理觀，其求真考證之篇幅是佔絕大部分的。在這一求真意識下，先入為主的判斷和觀念就要被擱置起來，所有價值判斷都要待歷史真相明瞭之後才可做出。要說此書是「才、學、識」之融會貫通的話，也是在「求真意識」指導下的統一。

這種求真之堅持對當下內地學風之重建有着很大的意義。當下內地學界對「致用意識」的追捧幾乎到了趨之若鶩的地步，「求真意識」簡直成了奢侈品。實用主義史學之泛濫導致學風浮躁、學術品質下降。在產量大爆炸的同時，品質卻大幅滑坡，與海外學術水準之差距愈來愈大。所以，重現史學的求真意識，實現真正的「才、學、識」之融會貫通，是學術界當務之急，而這也是筆者向內地學人介紹此書的主要原因所在。

當下內地學界對「致用意識」的追捧幾乎到了趨之若鶩的地步，「求真意識」簡直成了奢侈品。所以，重現史學的求真意識，實現真正的「才、學、識」之融會貫通，是學術界當務之急。

註釋

① 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下卷（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4），頁692-711。

② 四個代表人物中，惟沒有對趙翼之撰述動機深究，大概由於黃先生已在其專著《廿二史劄記研究》中對此有詳論。參見黃兆強：《廿二史劄記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4），頁9-75。

③ 黃兆強：《學術與經世——唐君毅的歷史哲學及其終極關懷》（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10）。

④ 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著，陳嘉映、王慶節譯：《存在與時間》（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156-63；舍勒（Max Scheler）著，劉小楓選編，林克譯：《愛的秩序》（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17-29。

⑤ 黃兆強：〈偉大史家眼中的偉大歷史人物——徐復觀評蔣介石〉，載《民國（1912-1949）史家與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未刊稿，頁175。

⑥ 在本書其他地方，黃先生也依然在為趙翼之天道天命思想辯護，如他認為趙翼所說的「天」、「天意」、「氣運」表面上很玄，也不科學，但其實是和現代某些思想相合的。其所謂「天意」、「天道天命」等概念類似現代人所說的「大勢」、「趨勢」、「潮流」、「大環境」、「客觀環境」等概念，其某些思想是相當敏銳和合理的（頁301、302）。所以，黃先生是否徹底倒向現代價值觀還有待商榷。

⑦ 承蒙黃兆強先生指教，他認為「史情」也可以涵納在「史才」概念裏。筆者深為贊同。

⑧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⑨⑪⑫ 黃兆強：〈史學上的真理與方法——從西方史學發展史考察〉，《東吳哲學傳習錄》，1993年第2號，頁203-32、220-22、228，註39。

⑩ 黃先生近著《學術與經世》就是其將「求真意識」和「致用意識」完善結合的一次嘗試，對於此書，筆者將另文介紹，茲不贅言。

賈慶軍 寧波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虛君政治／革命專制？民族主義／文明共存？

——評楊際開的《清末變法與日本》

● 呂玉新

《清末變法與日本》從政治思想史的角度，對志於變法立憲的先賢、尤其是對宋恕之思想進行了頗有深度的挖掘，並在此基礎上對儒學在政治體制的作用，以及對其具有矯正西方舶來物民族主義的應有功能進行了新的反思。

楊際開：《清末變法與日本——以宋恕政治思想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辛亥革命近百年後的201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推出了楊際開著述的《清末變法與日本——以宋恕政治思想為中心》(引用只註頁碼)①。該著從政治思想史的角度，基於廣泛而堅實的文獻史料，努力以寬闊的人文視野，對當時為民憂國奮起獻身而志於變法立憲的先賢、尤其是對學界目前為止關注尚嫌不足的宋恕之思想進行了頗有深度的挖掘，並在此基礎上對作為世界文明之一的儒學在政治體制的作用，以及對其具有矯正西方舶來物民族主義的應有功能進行了新的反思。

一　倡以變法改君權專制的宋恕

被梁啟超稱為「東甌布衣識絕倫，梨洲以後一天民」(頁388)的宋恕，出身在宋明以來注重學以經世、關心國家政體的浙東地區，是上接龔自珍、下開甲午以降變法運動的關鍵人物之一。早在1890年宋恕上書兩江總督張之洞時，就指出僅注重器械面、惟工業現代化的洋務運

動是「帖括求新，拾唾於格致」，當時他已看出新世界體系中的中國非經體制改革難以走得通。宋恕在1887年已有了「廢時文，改官制，設議院」的構想(頁117)。1892年，宋恕以其西學與傳統儒學之功底，以及對國內外形勢之掌握，向李鴻章進言變法，並呈交了體現其具體變法構想的《卑議》(頁134)。

楊氏在此書中向讀者揭示了1890年代至辛亥革命前夕，宋恕不但同當時提倡並身體力行變法的諸多體制內外官僚學人及名士如黃遵憲、張謇、康有為、梁啟超、李鴻章、張之洞等有來往，還曾與嚴復共事，並影響了譚嗣同的變法思想。宋恕也頻繁接觸在中國的西方及日本文人，並在1903年往日本訪學。諸此，宋恕被其學生錢均夫(錢學森父)譽為：「道德文章時為海內冠。」(頁3)

除了導論外，楊氏此書由八章加上結章構成，按順序分別為：一、「晚清變法思想中的漢學與佛學」；二、「宋恕變法理論與清末政治思想」；三、「清末變法與日本因素」；四、「作為思想典範的日本觀」；五、「宋恕反理學思想的內在理路」；六、「宋恕經世思想的清學背景」；七、「宋恕、梁啟超與章太炎——《卑議》、《新民說》與《訄書》之間」；八、「知識與權力在近代中國的典範轉換——以宋恕與蔡元培的早期交往為中心」，以及結章：「清末變法中的宋恕」。從內容、標題上看，第三、四章與該書主題緊緊相扣，第二章是對宋恕變法理論及投身變法運動經由的交代，其他數章，有的是社會思想背景交代(第一章)，有的是宋恕反理學思想的剖析(第五章)、在清學背景下的經世思想探討(第六章)，以及討論宋恕與梁啟超、章太炎以及蔡元培的思想異同(第七、八章)。

作者另在附錄中列舉了數十項他認為重要的晚清變法思想史資料，為的是「向有志於這一領域的晚生後輩提供一條入路門徑」(頁458)。其中，除了宋恕、戴震、魏源、龔自珍、俞樾、章太炎、譚嗣同、梁啟超、馮桂芬、包世臣、費密等人的相關著述外，顧準的《希臘思想、基督教和中國的史官文化》、梁漱溟的《中國政治問題研究》、柳詒徵的《國史要義》、孫中山的《建國方略》與《三民主義》，以及錢穆的《中國史學名著》等也羅列其中，表明了作者對晚清變法思想迴響之追蹤(頁459-66)。

清末中國的危機，直接外源是西方的武力衝擊。其衝擊決非舊日冷兵器時代的蒙古、滿清入侵可比。面對挾現代化軍機械而來的西方入侵者，決非簡單地「以夷之器制夷」可化之，變法志士所看到的西方熱兵器的產生、先進工業化的發展，全歸因於彼方的不同文明制度。西方機器動力之能被發明、科技之能應用於社會，是由於在意大利文藝復興的刺激下及宗教改革後，民眾思想得到空前解放，經由重溫古希臘先哲思想，知悉自然界的法則進而追索人類社會的法則(natural law)，神權、君權被弱化而民權得到空前強大的基礎上產生的。歸根結底，西方的科技發展是民主體制的產物，這也是陳方正以《繼承與叛逆——現代科學為何出現於西方》探索回答李約瑟(Joseph Needham)在《中國科學技術史》

楊氏在書中揭示了1890年代至辛亥革命前夕，宋恕不但同當時提倡並身體力行變法的諸多體制內外官僚學人及名士如黃遵憲、康有為、李鴻章等有來往，還影響了譚嗣同的變法思想。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中展現的為甚麼現代科技不是首先在中國出現之問題②。軍械、機器製造可以引進、模仿，現代化武器裝備的軍隊不難建立，李鴻章又何嘗沒有付諸實踐？1895年的甲午戰爭和1905年的日俄戰爭，素被中國王公權臣視作東亞小國的日本竟勝中俄，讓變法志士看到了清末危機的真正本質——君權專制的體制弊病。

宋恕的前瞻之處，是在1892年向李鴻章上書時業已展現了非改革體制無法脫出危機的洞見：變法先要變體制，在君權專制政體中人民困於從下到上的等級關係、政府以八股文取吏、國家管理則是基於三綱五常道德的空洞說教(黃仁宇在《萬曆十五年》中也有具體分析③)。宋恕「近者東方之君患國之因循，令易西服，以習新學，而千年積重一旦頓移，率能揚聲於西，稱雄於東」④之主張，希望以移風易俗為開端來培養、樹立公民的平等民主思想，在當時的社會條件下，是有相當的前瞻性的。

宋恕的前瞻之處，是在1892年向李鴻章上書時業已展現了非改革體制無法脫出危機的洞見：變法先要變體制，在君權專制政體中人民困於從下到上的等級關係。他希望以移風易俗為開端來培養、樹立公民的平等民主思想。

二　儒家思想與虛君體制，轉向種族的華夷之辨

肯定虛君周王朝的封建體制，是先秦時代儒家贊同的社會契約，也是孔子畢生為之奮鬥的重要政治主張。孔夫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論語．顏淵》)明明是對齊景公說，要他守儒家禮樂、尊虛君周王，不亂君臣名分，維持世界和平(對當時人所知政治地理之極而言)；但秦漢以降，經董仲舒、程朱等人的詮釋，儒學反倒為君主專制輿論背書，虛君天子功能轉化為法家所求的權力頂點；雖然那些儒者在主觀上有限制君權的要求⑤。宋朝的士大夫普遍有君臣共治國家的認識，不過都是在君權專制下的體制框架內說事。春秋戰國時代的孔子已看到封建禮樂秩序一旦崩壞，皇權集政(世俗行政最高權力)、教(天命天子)權力於一身，社會則走向戰亂，霸者成王的暴力革命會帶來無止境的惡性循環，故窮盡畢生精力以挽狂瀾。這種惡性循環，如王夫之1656年所作《黃書》中述：「迄於孤秦，家法淪墜，膠膠然固天下於攬握，顧盼驚猜，恐強有力者旦夕崛起，效己而劫其藏。」⑥君權專制體制給以後中國所帶來的弊端，連十八世紀相當有現代極端民族主義色彩的日本國學者本居宣長都認為那是中國絕對劣於日本的一個證據⑦。

然而，以孔子為代表的先秦時期儒家政治思想傳統並未泯滅。經過宋明兩代儒學永嘉學派的講事功，浙東學派的溫古(文)學、重經世的思想探索，先秦儒家思想在明末社會大動亂中被重視社會體制之根本的黃宗羲、朱舜水、顧炎武等發掘出，並東傳影響到德川日本意識形態重建(如水戶學創始人之一的朱舜水要在日本行孔子未竟之道，復禮教，倡三代之治，讚虛君體制，倡古學，主張學以經世致用⑧)，這是繼孔子之後反思如何跳出近二千年暴力革命不斷的君權專制體制的儒家新思維，與十字軍東征後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西方學者從阿拉伯文翻譯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的著述，溫古以啟今，

最後走上否定世俗政體中的絕對教權和皇權之路，可謂重新探索文明社會契約的異地同曲⑨。

當清末中國再次碰到社會大危機時，先賢的學統又在江浙學人的記憶中喚起。黃遵憲發現反秦制的孔子所倡議的政治體制存在於儒家風氣深厚的日本，遂將德川日本的虛君政治體制、日本民眾聯名上書，環闕陳述，並把請開國會而伸民權之實況⑩，以及朱舜水在日本的尊君思想對實現明治維新之影響介紹給了中國民眾⑪，影響了諸多體制內外志向變法的人士。黃遵憲自己本身還同當時積極主張變法的人士如宋恕、譚嗣同、康有為、梁啟超等有緊密接觸。

德川日本將軍幕府是在江戶成立的封建體制政權，將在京都的天皇作為禮樂政治秩序頂端的象徵。其下轄全國250餘藩，各藩有獨立的行政與軍隊，幕府和各藩日常執政，都由數人構成的「老中」集團處理。能夠避開全國內戰軍閥割據、建立新型中央政府的明治維新之實現，也與此政治體制有關。彼時的幕府將軍德川慶喜，是水戶學創始人藩主德川光圀之後裔。當幕府最終難以統合全國勢力共同回應西方兵臨城下的危機時，德川慶喜秉承着光圀尊王敬幕、槍永不對虛君天皇之家訓⑫，為避免國家內戰分裂，力排眾議，拱手交出政權給天皇朝廷，孤身隱居不再問朝政，留下群龍無首的幕僚及支持幕府的諸藩，最後終使日本得以較順利地完成現代轉型，全國得以齊力面對史無前例的挑戰。

不過，末代將軍大政奉還後的明治維新，實行的是政、教最高權力集皇權一身的君主立憲制⑬——比當時德國的憲政模式更專制。這是因為實行虛君體制稍早於英國的日本，其社會文明基礎大異於英國。德川幕府以朱子理學為官學，強調士、農、工商四個階級等級，社會相對缺少流動（雖有不多的養子入繼，但不同中國自秦以來無世襲等級），所以也未出現像英國、法國那種信仰新教（超世俗最高權力）、權利逐漸得到伸張的大批居於城鎮的自由市民群體。此外，武士內部嚴格的等級制限制了有能力者在體制內的活動能力（雖有不多的、需經上級批准的養子慣例），下級武士諸如會澤正志齋（《新論》的作者）、吉田松蔭、伊藤博文等都可為例。所以一旦大敵當前、須集全國所有資源共同應對時，危機就顯現了出來。當下級武士成為明治政府首腦，就會借年幼天子行令，並將軍隊的統轄權排除在政府之外，直接賦予天皇⑭。不受政府駕馭的軍隊在明治元老們去世後，炸死張作霖、入侵滿洲、刺殺內閣總理、干涉行政，率引日本舉國走向法西斯均與此有關；而人有等級、種族有優劣的思想又延伸到了現代，為極端民族主義意識背書。

日本的經驗在甲午戰爭後更受到清末變法人士的重視。如1898年的戊戌變法主要就是師法日本，光緒還被康有為的《日本變政考》說服，在戊戌政變前召見來北京的伊藤博文，以聽取日本維新經驗，獲取建議。中日歷史上同在儒學文明圈，何以日本能成功實現向現代轉型？對自認為泱泱大國的中國體制內外知識人而言，師法日本，有反省與借鑒之用；而且日本離中國大

大政奉還後的明治維新，實行的是政、教最高權力集皇權一身的君主立憲制——比當時德國的憲政模式更專制。當下級武士成為明治政府首腦，就會借年幼天子行令，並將軍隊的統轄權排除在政府之外，直接賦予天皇。

陸僅隔海之遙，書面語使用大量漢字，易於溝通，加上當時日本社會中也有要將日本經驗傳予中國，以東亞共同體概念抵抗西方入侵的人士。這種現象，與明末包括鄭成功在內的志士以及南明政權派人到日本乞師抗擊滿清之動機近似；雖然，當時國人還未認識到德川晚期的日本社會風氣已由初期以文明辨華夷的儒家文明大同觀逆轉為以國家、種族辨優劣的地域民族主義，並為二十世紀前期日本極端民族主義的滋生奠定了基石。

宋恕批判千年儒學學統為「陽儒陰法」，是從傳統文化的歷史功用上對秦漢以來體制的根本反思。其斥責與源賴朝斥當時天皇為時時作亂的「天狗」如出一轍。儒家思想影響下的東亞地區政治體制之發展，呈現出由同質分化至於努力歸一之趨向。

宋恕宣揚先秦儒學、力倡三代之治、批判千年儒學學統為「陽儒陰法」，是從傳統文化的歷史功用上對秦漢以來體制的根本反思[15]。楊氏指出，宋恕曾說「中國三代以降，邪黨與正黨戰，恆以秦漢禮法為貓犬，使正黨軍見之不敢施矢，遂以破滅正黨」，還視取消傳統宰相制、將政府所有大權一手抓的明太祖朱元璋為魔鬼：「即就朱明一代觀之，如方正學（孝孺）、周吏部（順昌）輩，其勇豈不無上，惜其以十分之勇為魔幹城，不為聖禦侮也。此則諸君子認魔作父之誤也。」（頁81）宋恕此番斥責，與十二世紀日本歷史上首次誕生、與京都朝廷分而治之的鎌倉幕府將軍源賴朝斥當時天皇為時時作亂的「天狗」如出一轍。儒家思想影響下的東亞地區政治體制之發展，此時呈現出由同質分化至於努力歸一之趨向。

黃宗羲、朱舜水以及宋恕所言之三代，主要於體制而言。三代是封建體制，其雖遠不如今日人人有政治選舉權、偏向於多數人利益的民主體制，但相對於一人為上、萬人為下的君權專制體制（楊氏將君主集政、教最高權力於一身稱為「權原」、「法原」[16]），明顯地符合較多數人的利益，是現代民主體制的先聲，且周朝是中國歷史上最長之朝代本身也說明了這一點。

提倡三代，是從體制上對秦漢以來的皇權專制的否定：於封建時代而言，一方面，是諸侯分權，貴族集團制約着皇權；另一方面，在尊虛君的政治道德秩序下，各地方諸侯互相制約，同時諸侯不但受到下層武士（騎士）的制約，還須對他們的經濟來源——本地納稅人盡心負責，不似中央選拔任命到地方的官員，唯上（重私利）輕下（無罷免權），這也是為何強大的秦帝國被星火燃起的農民起義迅速打垮之原因。於近代中國而言，是在西方的衝擊下，世界瀰漫着社會達爾文主義、帝國主義侵略的現狀中，為避免國破家亡，否定在對外關係上甚至「寧贈外邦，不予家奴」（慈禧語）的專制皇權，要通過非暴力革命之變法手段，建虛君立憲政體，並逐步完善公民民主的體制。這應是宋恕提出的「中國欲步武泰西，必先復三代，由三代然後進入泰西」（頁149）主張之真意。

楊氏在此書中論證了中日思想源的互動，其中對戴震、黃遵憲、俞樾、章炳麟、章太炎、譚獻等，以及在朱舜水影響下日本產生的古學派創始人伊藤仁齋和荻生徂徠，無不一一娓娓道來，涉獵之廣，有助於此研究的觀點平衡。楊氏還通過梳理論證，認為離滬去京後完全被動地捲入康有為謀圍頤和園捕殺慈禧計劃的譚嗣同（頁96）的《仁學》，是同宋恕頻繁交往後所作，並受到宋恕相當影響，這從譚嗣同讚

宋恕《卑議》的「兀者中分通國士，卑之猶可後王師」詞句中也可看出(頁44)。所以，我們也看到譚嗣同對君權專制體制及儒學的反思⑰：

> 三代以上，人與天親。自君權日盛，民權日衰，遂乃絕地通天，惟天子始得祀天。天下人望天子儼然一天，而天子亦遂挾一天以制天下。天下具卑，天子孤立，當時之強侯因起而持其柄；然民之受制則仍如故也。孔子憂之，於是乎作《春秋》。《春秋》稱天而治者也，故自天子諸侯，皆得施其褒貶，而自立為素王。

在參照其他學人的研究成果後(朱維錚說「原議並非出自康有為」，頁95)，楊氏通過自己對譚嗣同思想的深入剖析，指出把譚嗣同納入「康黨」的思路，並不符合譚嗣同學與行的真實面貌，這正是此書中正確再現宋恕、譚嗣同等變法志士思想的一個亮點。

清末的變法運動，一直到甲午戰爭清朝政府受日本重創後，才轟轟烈烈地展開，許多省市都成立了相應的政治組織，海外的華僑也盡了極大的努力，從經濟和輿論上支持變法。問題是，要樹哪一種體制？是皇室力倡的「開明」專制皇權，還是君主立憲制(虛君政體或君主專權虛權議會)，抑或是推翻滿族清朝政權建立大總統集權共和？對比參考英、德、日三國體制，當時的社會主流、各省的民眾都期望實現君主立憲制的政治體制，以避免國家分裂、人民疾苦、太平天國式徹底毀壞社會秩序的暴力革命再現。儘管如此，受形勢所迫的皇室表面答應，實際卻虛與委蛇，不但毫無實際行動，甚至組成了一個排除漢人的皇族內閣。

清皇室在如此前所未有的內外困境下，仍視政權為一家私物，其倒行逆施，終遭全國人民唾棄；而支撐政體諸官吏，又多盡心中飽私囊以為退路。起於武昌的突發性小兵變事件，經全國主要省市的立憲派努力⑱，推翻了清朝，也成了其後造成大半個世紀社會劇烈動蕩的暴力革命開端。事後清皇室無論怎麼後悔，也無法挽回被它自己踢走的實行非暴力君主立憲制的機會；不但丟失了皇權，也給社稷帶來巨大動亂。這也印證了專制既得利益者絕無可能自行放棄其私家集團的利益，民眾唯有提高公民意識去爭取其應得的民主權利。

三　文明「豈以地哉」，「莫將國粹攻歐化」

基於傳統儒家的文化大同思想，楊氏通過對宋恕、譚嗣同的思想分析，質疑現今世界在西方意境下的民族國家主義情結是本書的另一個亮點(如頁29、83-97、146等)。楊氏指出，「年輕一代留日學生的反滿情緒與日本朝野的民族主義情緒是合拍的，而宋恕對此表示憂慮。因為民族主義的『互動』只能離東亞世界的文化同一性漸去漸遠。因此，宋恕把批判的鋒芒對準了日本的國粹論者：『莫將國粹攻歐化，正論端須合力持。』這表示了他對普世價值的認同。」(頁231)。

1992年，為冷戰結束喝采的福山(Francis Fukuyama)，指出西方依

楊氏通過對譚嗣同思想的深入剖析，指出把譚嗣同納入「康黨」的思路，並不符合譚嗣同學與行的真實面貌，這正是此書中正確再現宋恕、譚嗣同等變法志士思想的一個亮點。

據現代自然科學法構造歷史發展方向之努力獲得部分成功，同時認為冷戰歷史形態終結後由西方馴服的民族主義將以其他形式繼續存在，並擔心共產主義滅亡後極端民族主義和宗教會捲土重來⑲。福山的擔心並非空穴來風，歐洲宗教改革以來至法國大革命，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新的意識形態走到高峰，並隨着西方侵略外延，其影響已深深波及到現今的世界文明。它與歷史上東亞地區共識的、儒家傳統上以文明辨華夷所倡完全相反，在與其他民族交往時，呈現出處處以己方民族利益為重的沙文利己主義，因此近代史上以種族辨優劣的社會達爾文主義自然也能與其一拍即合，就連康有為憧憬的社會大同思想也受到了這種「物競天擇」觀念的影響⑳。

德川時期，日本儒學者自認接過三代精神、承六經教誨，當為東亞文明主體；並根據先秦儒學人人可為聖人之教，宣稱滿清中國已不出聖人，日本則應出之，展現了東亞文明環境中儒學被作為重要的日本本土學發展之新高度。

日本古時從蓆子生活習俗所帶來的宮廷及日常禮儀㉑、拜神及見上層人物時採周禮振祭中拍手以示尊敬之禮規、公元七世紀日本的建國努力，以及象徵皇權的三神器的出現，無不是在受容大陸文明下完成的㉒。德川家康在取得政權前就請人給他講解《貞觀政要》，並設法出版了《孔子家語》、《貞觀政要》、《六韜》以及《三略》，以為日後執政做準備㉓。時武士文人多傾向儒家文明。考諸如發起編纂《大日本史》的藩主德川光圀，古學創始人及將軍的政治顧問如伊藤仁齋、荻生徂徠、木下順庵，以及朝鮮李退溪、姜沆等人的著述，可知他們無不以是否行聖人之道來辨華夷，進而否認滿清為儒學文明正統。當時日本儒學者自認接過三代精神、承六經教誨，當為東亞文明主體；並根據先秦儒學人人可為聖人之教，宣稱滿清中國已不出聖人，日本則應出之（荻生徂徠語），展現了東亞文明環境中儒學被作為重要的日本本土學發展之新高度。

德川後期，島國鎖國已經年。後起國學據古學治學法，率先在日本將以聖人之道辨華夷、由朱舜水讚日本皇室百王一姓合乎三代之治的思想，轉為排除「漢意」、宣稱日本優於世界各國的新意識形態㉔。及至西方入侵東亞活動頻繁波及日本時，國學者平田篤胤又提出萬世一系神國的日本民族優於世界各民族㉕。此種新識，為福澤諭吉的文明論、日本發動侵略戰爭並肆意屠殺他國百姓，以及日後的極端民族主義建立了意識平台。

戰後，人們開始以西法尋找近代日本何以成功轉型，加之受到在日本興起並曾風靡西方一時的日本民族獨特論（又稱「日本人論」〔にほんじんろん/unique Japanese〕），以及西方通行的日本近代史觀（Japanese Study）影響，學界中就出現了日本儒學派的「聖人之道」是一種脫離了歷史的想像，認為與現實的中國已無任何關聯，不過把「聖人之道」這四個字懸為日本文明的理想境界而已；也有學者認為國學派否定中國文明對日本文明的影響，是更直接地表達了一種新起的民族自覺的情緒㉖。

楊氏指出，徂徠學說在晚清回傳中國，受到當時學人青睞（頁163-71），而「徂徠在江戶時代中期發現了存在於社會關係中的『道』——法原，從而接通了中國的近代思維，但這也要從東亞內部程朱理學與反理學的思想脈絡來看，自稱『夷人』的徂徠對『守在四夷』是有文化自覺

的」(頁163)。實際上，荻生徂徠一生探明聖人之道之努力，是通過承傳明儒東傳的新學風，直讀六經進行的。這種互動，是孔子「乘桴浮海」「欲居九夷」以來(《論語．公冶長》、《論語．子罕》)，朱舜水等承傳的聖人之道(文明)「豈以地哉」⑰之繼續，是東亞儒家傳統以人類文明大同而不以地域種族、民族主義分優劣的顯例，也是當今我們被民族主義、國族國家撕得四分五裂的人類世界如何融洽相處的寶貴歷史經驗。

楊氏此書，於讀者、學人而言，有些觀點尚值得商榷。在此略提二點。第一，譬如說宋恕在清末是變法思潮的傳播源(頁21)，如果認為宋恕是唯一的傳播源，可能諸讀者難以認可，本書具體論證又似尚欠火候。第二，說山崎闇齋的儒神合一論把儒家的道統論與日本神道結合起來，預告了與明清皇權相對抗的日本天皇與幕府並存的權力結構(頁272)，但未提示山崎闇齋是在被保科正之(父為第二代將軍)聘用之後，才提出儒神合一論；且本身倡儒神合一論的保科正之，是十一歲上任的第四代將軍的監護人，因將軍資歷淺難壓眾(如1651年慶安暴亂事件)，其有借神道為年幼將軍增威、鞏固幕府體制的成份，且之前德川家康已被捧稱為神君。同時，保科正之也是鎮壓當時公然鼓吹古學的山鹿素行的決策人，而古學之最終目的，又是為實現三代之治的聖人之道。更且在山崎闇齋之前，幕府御用文人林羅山已有把理學氣息濃重的宋儒學融入神道的理論(「理當心地」)。

此外，楊氏的一些論斷似乎顯得匆促了些，有似是僅根據某人的一二句或一二段話交代之感，若能鋪開舉證陳述，讀者既可受教也可追蹤文獻，進一步深入探究思考；又如四十六頁的導論一氣呵成，但內容分散，如能分節則便於讀者抓住要點。另外，本書無索引，使得楊氏涉及的一些文獻及著述要點難於顯露，這也可能是目前國內專業著述編印上的慣例，並非楊氏之過，舉出是期望為學人日後之方便。

總之，此著是國內近年來不多見的、非關心文明之局勢、甘於潛心書海、集多年寒窗而不可得的基礎研究，筆者開卷得益，故樂推薦之。

徂徠學說在晚清回傳中國，受到當時學人青睞。徂徠一生探明聖人之道之努力，是通過承傳明儒東傳的新學風，直讀六經進行的。這種互動，是朱舜水等承傳的聖人之道「豈以地哉」之繼續，是東亞儒家傳統以人類文明大同而不以地域種族、民族主義分優劣的顯例。

註釋

① 拙評中部分宋恕、譚嗣同原文據楊氏同書所得，不再一一註明出處。

② 陳方正：《繼承與叛逆——現代科學為何出現於西方》(北京：三聯書店，2009)；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4)。

③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中華書局，1982)。

④ 胡珠生編：《宋恕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502。

⑤ 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⑥ 王夫之：《黃書》，收入楊家駱主編：《梨州船山五書》(台北：世界書局，1974)，頁4。

⑦ 如本居宣長批評道：「倡聖人之學國的國俗，卻將殺君簒國的賊痞當作符合道德聖人而敬仰

之。」參見本居宣長：《玉しくげ》，收入家永三郎等校注：《近世思想家文集》（東京：岩波書店，1966），頁337。

⑧ 參見呂玉新：〈尊王敬幕：朱舜水、德川光國之水戶學——從體制上倡虛君理論的儒學先聲〉，《政治思想史》，2011年第2期，頁34-59；〈水戶《大日本史》編纂方針之確立與朱舜水〉，《國際漢學研究通訊》，2011年第3期，頁181-95。

⑨ 新教國家的產生，從另一方面來講，是歐洲文明因之出現強調地域國家民族的重要推進劑。普世文明價值觀的正統源，本自天主教會，自此受到強大挑戰。

⑩ 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一，「外史氏曰」。參見陳錚編：《黃遵憲全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892。

⑪ 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台北：文海出版社，1957），卷一，頁74-76。

⑫ 詳見Lu Yuxin, "Confucius, Zhu Shunshui, and the Origins of Japanese State Building in the Tokugawa Era: 1650-1700" (doctoral diss., St. John's University, 1998), 228-35；有關德川幕府末代將軍德川慶喜與其水戶先祖德川光圀家訓，參見澀澤榮一：《德川慶喜公傳》，第四卷（東京：竜門社，1918），頁458。

⑬ 1889年公布的《大日本帝國憲法》中的〈憲法發布勅語〉明確指出：「朕自祖宗承國家統治大權，並將其傳與子孫。朕及朕之子孫將來循此憲法之條章行此之。」

⑭ 《大日本帝國憲法》第一章第十一條：「天皇統帥陸海軍。」

⑮ 楊氏並介紹了其他學者也有相同認識之處（頁440）。如朱維錚指出，「宋恕的『四魔』說，其實還沒有道出他的真正見解，因為他以為『夜中國』的真正禍首，在於商鞅、李斯『以法抑儒』，董仲舒、朱熹『以法亂儒』。」參見朱維錚：《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341。

⑯ 楊氏這裏的「權原」是意為權力原點（origin of power），還是政治學意義上的權力來源（source of power）？若是後者，恐應作「權源」。若此，「法原」也應同解。

⑰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41-42。

⑱ 參見侯宜杰：《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清末立憲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81-514。

⑲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Avon Books, 1992), xv, xx-xxi.

⑳ 康有為在《大同書》表述了以人種分高低的思想，低的如「黑種之人……望之可憎可畏」，而須以人種改良。參見康有為：《大同書》（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頁135。

㉑ 參見呂玉新：〈「床」の起源とその働きを探る〉；〈畳の由來を巡つて〉；以及〈「正座」の源流について〉。三文分別載於東京《月刊歷史手帖》，1990年第8號，頁4-9；1991年第1號，頁18-25；以及1991年第3號，頁8-14。

㉒ 關於用周禮拍手振動禮、三神器，以及建國部分，參見呂玉新：《古代東亞政治環境中天皇與日本國的產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6），頁9、38、42-46、178、187，以及第三至六章。

㉓ 〈日本文化史略年表〉，載石田一良編：《日本文化史概論》（東京：吉川弘文館，1968），頁672。

㉔ 參見本居宣長：《玉しくげ》，頁326-27。

㉕ 參見平田篤胤：《古道大意》（東京：平田學會事務所，1912），頁3。

㉖ 參見余英時：〈中日文化交流史的初步觀察〉，《東亞文化交涉研究》，2008年別冊第1號，頁5。

㉗ 朱舜水：〈答加藤明友書二首〉，載朱舜水著，朱謙之整理：《朱舜水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74。

呂玉新 美國聖約翰大學客座副教授

藏巧於天然之中

● 布莉莉、郭全照

閻連科：《四書》(台北：麥田出版社，2011)。

如何在概念化、符號化的歷史敍述模式中，尋找到自己獨特的言說方式，擺脫既定的陳詞濫調進入深度寫作的畛域，是中國多數有擔當的作家縈繞在心的寫作情結。閻連科《四書》(引用只註台灣版頁碼)敍述的時空刻度仍然聚焦於共和國史上的傷痛與恥辱——大煉鋼鐵、大躍進運動、大饑荒。我們所關注的是閻這位敢自稱「寫作的叛徒」(參見〈後記〉，載閻連科：《四書》〔親友贈閱版〕，頁229)的寫作者，這次為我們烘焙出了怎樣口味獨特的精神食糧？在公共化的歷史寫作模式之外又提供了怎樣的異質美學奇觀？

一　結構：「書摘接力體」

《四書》由《天的孩子》、《故道》、《罪人錄》和《新西緒弗神話》四個「次文本」連綴而成，是一部「書摘接力體」小說。全書共十六章，每一章節或由一部書構成，或由幾部書組合而成。其中敍事的主體是《天的孩子》和《故道》，佔全書的大部分；《罪人錄》只是散點式地穿插其間；而《新西緒弗神話》作為全書的最後一章是一部簡明的哲學隨筆，雖然只有幾千字，但卻是解讀整部小說的關鍵。

閻連科在最後一章親自現身，煞有介事地向我們解說這四部書的由來：「而《天的孩子》這一本，是我幾年前在一個舊書攤上買到的，作者的署名處，寫着這樣兩個字：佚名。出版者是中國典籍神話出版

《四書》是一部「書摘接力體」小說，然而此種文體設計並不突兀，四部書之間相互接續、對照、補充、呼應，從不同層面和角度豐富並推動敍事，故事進展的線索奇妙地在四部不同的書之間跳躍、起伏、傳遞。

社。」(頁374)《故道》是書中人物「作家」所寫的近五百頁的紀實書，是一部小說的素材和記錄，直到2002年才出版。《罪人錄》是「作家」向「上邊」寫的關於育新九十九區「罪人」的點點滴滴，是一部揭發與告密之書，於1980年代作為歷史資料出版。《新西緒弗神話》是書中人物「學者」用紫藥水書寫的半部哲學隨筆文稿，並未出版和面世。然而巧妙的是，閻連科此種文體設計並不突兀，四部書之間相互接續、對照、補充、呼應，從不同層面和角度豐富並推動敍事，讀來節奏起伏，流暢清晰，有種明麗的快感。

比如，在《天的孩子》裏，「宗教」和「孩子」帶着煉好的五星鐵，到省裏參加獻鋼送鐵的大會評比，在路途中遭遇了一道怪坡——上坡的時候一點也不費力，下坡的時候卻阻力重重；而到了最後一章《新西緒弗神話》中，「怪坡效應」的出現因為有了前面的鋪墊才不顯得突兀，並獲得了更深的寓意。再比如，在《天的孩子》裏，「學者」、「音樂」的姦情最終敗露，被「上邊的人」帶走了。但是告密者到底是誰？在接下來的《故道》中，才最終揭曉了答案——在《故道》的敍事軌道裏，「實驗」最先發現「學者」和「音樂」的曖昧關係，以瘋狂的努力要捉姦立功，並因此帶動了其他「罪人」紛紛出動。其實，早在《罪人錄》裏，「作家」就已向「孩子」披露了「學者」和「音樂」的曖昧關係。這樣，讀者隨着敍事腳步的深入，獲得了一種如讀偵探小說般的懸疑快感。故事進展的線索奇妙地在四部不同的書之間跳躍、起伏、傳遞，保持了故事之河的順暢流動，一種搖曳多姿的美感油然而生。

如果說《故道》是知識份子的紀實與自白之書，多少還秉承了自由書寫的血脈的話；那麼，《罪人錄》則是一部不折不扣的揭發與告密之書，是當時政治環境壓迫和人性扭曲的產物。相比這兩部書，飽含天啟、神諭意味的《天的孩子》以及富有哲學、寓言意味的《新西緒弗神話》，則是最能體現閻連科長期以來的敍事追求和思想探索的，即以創新的語言和敍事表達中國獨特的歷史真實。這四部書彼此映照、相互扶攜、從各個聲部豐富了敍事的歷史時空，顯得豐贍、富饒。

相比《故道》和《罪人錄》，飽含天啟、神諭意味的《天的孩子》以及富有哲學、寓言意味的《新西緒弗神話》，則是最能體現閻連科長期以來的敍事追求和思想探索的，即以創新的語言和敍事表達中國獨特的歷史真實。

二　語言：行吟的迷醉

閻連科是一位有着自覺語言意識的作家，他曾表示：「我經常跟別人說，對我來說，最難的寫作是『語言』，我一直都在尋找屬於我們自己的小說語言。」(參見李陀與閻連科對話錄：〈《受活》——超現實寫作的新嘗試〉，《讀書》，2004年第3期，頁53。) 他的《日光流年》、《堅硬如水》、《受活》、《風雅頌》等作品都力圖在語言運用上做出嘗試，尋找一種他心目中理想的表意方式。到了《四書》，我們可以說，他的探索得到了語言繆斯的回報，使漢語穿上了新質的鞋子，行吟般滌蕩大地。

《天的孩子》的語言風格總體上來說是浪漫主義的、詩意的，讀來如誦唱歌謠般令人迷醉，我們不妨來看看瀰漫其間的氛圍：

大地和腳，回來了。

秋天之後，曠得很，地野鋪平，混蕩着，人在地上渺小。一個黑點星漸着大。育新區的房子開天劈地。人就住了。事就這樣成了。地托着腳，回來了。金落日。事就這樣成了。光亮粗重，每一桿，八兩七兩；一桿一桿，林擠林密。孩子的腳，舞蹈落日。暖氣硌腳，也硌前胸後背。人撞着暖氣。暖氣勒人。育新區的房子，老極的青磚青瓦，推擠着年月老極混沌的光，在曠野，開天劈地。人就住了。事就這樣成了。光是好的，神把光暗分開。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上。這樣分開。暗來稍前，稱為黃昏。黃昏是好的。雞登架，羊歸圈，牛卸了牠的犁耙。人就收了他的工了。(頁30)

不難發現，閻連科在《天的孩子》裏開掘的語言氣象混沌如創世之初的「天地玄黃、宇宙洪荒」，有種陌生與新奇的氣質。它不僅融雜了《聖經》語體、民間說唱等語言資源，而且句子結構變幻多端，收放自如，用詞奇崛、詰聱，常有出人意表之處。單音節字、短句的運用使節奏富有韻律。名詞動詞化、反復等手法的運用，使得白話語言散發出陌生與莊重的氣質。這讓人聯想到漢語和合本《聖經》的語言特點就是基於口語、簡潔硬朗、淺白易明、質樸古雅，它較少使用長句、從句，而多用短句，主要通過反覆申說和使用隱喻來表情達意(參見陳鐳：〈漢譯聖經與文學革命之分途——以《和合本》為中心的考察〉，《孝感學院學報》，2010年第2期，頁36-40)。

閻連科應該是對《聖經》極為熟稔的，他在《受活》、《丁莊夢》中就曾使用基督教意象，也力圖在寫作上做出嘗試。閻曾說：「如《聖經》的語言，你仔細去琢磨，在許多地方，它每句話都能給人帶來韻律，帶來震撼，非常質樸，但卻很有意味。」(參見閻連科、梁鴻：《巫婆的紅筷子：作家與文學博士對話錄》〔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2002〕，頁81。)在《四書》當中，他吸取這條文學血脈的滋養，並將其運用得更為成熟。

《四書》中如上的句子不勝枚舉，俯拾即是。顯而易見，閻連科在語言上進行了一種新的煉造，就像小說中所謂的從黑沙裏煉出鋼鐵一般(頁120-21)。這種新的語言文辭跳宕，風格尖銳峭拔而不失華美，以一種陌生、冷峻的鋒芒硌疼了「習慣文學」的讀者的眼睛。閻這種「變節的筆墨」以其在長篇幅內營造的特殊腔調和韻味，展示了一種「新漢語」的可能性。

三　哲思：救贖的「怪坡」

雖然書中的人物都是以身份或事物等來命名，如「實驗」、「學者」、「作家」、「音樂」、「宗教」等，但巧妙的是這些人物都是鮮活的、有血有肉的，一點也不抽象化、概念化、符號化，都有具體而微的人性，生動可感。倒是以年齡命名的「孩子」，始終帶着某種原始誘惑與神秘的氣質，飄忽不定，形成闡釋和言說的黑洞。閻連科在接受《亞洲週刊》採訪時表示，「孩子」是貫穿整部《四書》中最為精彩、複雜的

閻連科吸取《聖經》這條文學血脈的滋養，並將其運用得更為成熟。閻這種「變節的筆墨」以其在長篇幅內營造的特殊腔調和韻味，展示了一種「新漢語」的可能性。

人物，他「亦真亦幻，亦正亦邪，充滿了天真的惡和醒悟後的善」(參見《亞洲週刊》對閻連科的採訪，豆瓣網讀書，www.douban.com/note/183032556/)。這個人物身上因為寄寓了太多作者對人性、文化、人類命運的思考，而愈發顯得難以捉摸。

在《四書》中，「孩子」是育新九十九區的「酋長」，管理着127個「罪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五是高級知識份子。「孩子」對大的時代形勢、社會變局並不明白，只是懵懂地執行「上邊」下發的政治任務，並不知其為惡。一開始，他只是為了給自己爭名次、要榮譽，而動員「罪人」積極勞動；「罪人」的勞動成果幫他獲得不斷升級的榮耀，他也知恩圖報，給「罪人」發小紅花。在有人不聽令時他會撒潑耍賴，動不動就要人家鋤了自己、斃了自己，而不是暴虐對待「罪人」。一方面，他身上有着一般孩童的「單純、透明、天真」，對世界和榮譽充滿好奇；另一方面，他也不乏成人的世故、老到和精明。他實行紅花、五星制度，對「罪人」進行獎懲，以便於管理。他以「音樂」來要挾「學者」參加煉鋼，因為他知道「學者」愛着「音樂」。他鼓勵「作家」及他人向他揭發和告密，如揭發「音樂」和「學者」的姦情，使二人受到批鬥。但他所做的這一切的出發點只是一個孩子的私心和好奇，始終不曾狠心得要虐害他人。

至於最後「孩子」走向十字架，則是這個小說最具開放性和闡釋空間的地方。我們可以認為「孩子」是在「宗教」的影響下，具有了像耶穌、聖母瑪利亞那樣的大悲憫情懷；也可以認為是一種強烈的「英雄情結」使然。文本中曾有幾處提到「孩子」具體讀過的書，一次是「作家」去找他，發現「孩子」正在屋裏看他的連環畫——連環畫上是革命的游擊戰爭故事(頁224)。文本中也多次提到「孩子」嚮往當「國家英雄」，不惜犧牲生命。再就是，「宗教」上交給「孩子」的聖母瑪利亞畫像、《聖經》(頁289、369)。「孩子」不曾受過任何正規的教育，這兩類書應是他主要的思想資源。在閻連科的筆下，「孩子」無具體年齡、無身世背景，悄無聲息地來，卻轟轟烈烈地走，如《四書》序論中所說：「他的死不見得是一種屈辱的救贖，也可能是一個對社會主義理想的殉節，藉此他將永垂不朽(immortalized)。」(參見蔡建鑫：〈屈辱的救贖：讀閻連科的《四書》〉，頁16。)

「孩子」與「宗教」所構成的關係，使讀者可以感到中國正因為沒有宗教，才充滿着缺少宗教的不安和焦慮。與其說《四書》寫了宗教，不如說是寫了因為沒有宗教而給這個國家、民族和人類帶來的災難和不安。

閻連科在接受《亞洲週刊》採訪時說，「孩子」與「宗教」所構成的關係，使讀者可以感到中國正因為沒有宗教，才充滿着缺少宗教的不安和焦慮。對於《四書》，與其說它寫了宗教，不如說是寫了因為沒有宗教而給這個國家、民族和人類帶來的災難和不安(參見前引《亞洲週刊》採訪)。但閻所說的宗教倒不一定就是小說中過於明顯的基督教指涉。

在最後一章的《新西緒弗神話》中，西緒弗上山推石遇見了一個「單純、透明、天真」的孩子，激發了他的「愛和情感」，給他帶來新的存在意義，成為了循環往復的懲罰生活中的希望和光亮。但此一重寫的希臘神話卻經過了巧妙的改裝，西緒弗遭受「怪坡效應」的新懲處：

上坡時，石頭不用他推就自己向上翻滾，然而爬坡本身消耗體力；下坡時則更為艱難，彷彿地心引力頓然消失，他必須克服重力做功，拼命向下推動巨石才能完成這一過程。而且，「他見不到孩子了」、「見不到天山的光亮和星點了，他感到與神、天堂、精神背道而馳了」(頁378)。這乃是東方的西緒弗，但這個東方西緒弗在神對他的懲罰和現實的「禪院俗世炊煙圖」當中，找到了新的協調和「從適」(頁379)。

《新西緒弗神話》本是「學者」所寫，「學者」在「孩子」釘上十字架、眾人散去時主動留下，唯一要求的是「把你們抱的——有關佛的、禪的書，全都留給我」(頁370)。在佛教看來，人的本性就如那個單純、透明的孩子。《聖經》也說過，只有具備孩童之心的人才能上天堂。可以說，西方的西緒弗代表抗爭和形而上的一面，而在這個新神話裏，東方西緒弗代表順從和形而下的一面。這個故事的特出之處正在於孩子的形象，他超越了東西方的簡單對比，集合了閻連科對人性、文化之理想和希望的思考與寄託，而作者認為這將影響到我們歷史和文明的命運。

四　結語：疼痛美學

在當代文壇，閻連科可以說是一位有寫作擔當和藝術勇氣的作家。從《日光流年》、《年月日》、《堅硬如水》、《受活》、《丁莊夢》、《風雅頌》一路走來，他不畏艱險，觸及敏感題材；扎根大地，書寫苦難與抗爭；回顧歷史，描寫政治的荒誕殘酷；深挖人性，探尋救贖的可能。他又在藝術形式上孜孜以求，作品中荒誕奇異的故事情節、峭奇逆向的結構形式、奇特陌生的語言運用、神秘魔幻的敍事風格，每每給文壇帶來不小的驚喜。

《四書》仍是這種寫作腳步的延伸，且更大膽地撥弄黨國意志的神經：在書裏，閻連科寫共和國史上失敗的「烏托邦」實驗——大煉鋼鐵，以狂飆般的藝術想像力寫大躍進中用血種麥子的荒誕駭人，寫大饑荒中同類相食的人間慘相，寫知識份子在面臨生存考驗時的人性複雜，皆驚心動魄、引人深思。雖然這種苦難和暴力的敍事已不鮮見，但是它卻觸及了一種內在真實。閻連科在其文學隨筆集《發現小說：文學隨筆》中將這種寫作稱為「神實主義」——「即在創作中摒棄固有真實生活的表面邏輯，去探求一種『不存在』的真實，看不見的真實，被真實掩蓋的真實。神實主義疏遠於通行的現實主義。」(參見閻連科：《發現小說：文學隨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1〕，頁181。)

然而，《四書》是否完全達到了他自己的期許？至少，小說中「孩子」這個形象讓人感到已接近寓言化的邊緣，「孩子」亦正亦邪，一方面是一個少年「法西斯」形象；一方面又單純、天真，甚至近乎聖潔。他一夜之間把自己釘上十字架，對「音樂」的主動獻身無動於衷，「孩子」的這些舉動都沒有合理的心理動機，或者分析出來也是前後矛盾，但卻有意無意地使「孩子」成為了一個寓言性的人物。閻連科宣稱其「神實主義」必須建基於「內真實」、「內因果」(閻連科認為「內真實」是

《四書》大膽地撥弄黨國意志的神經：寫大煉鋼鐵、大躍進、大饑荒，皆驚心動魄、引人深思。雖然這種苦難和暴力的敍事已不鮮見，但是它卻觸及了一種內在真實。閻連科將這種寫作稱為「神實主義」。

人的靈魂與意識的真實；「內因果」是小說在故事與人物的進程中，依靠「內真實」推動人物與情節變化的原因與結果，它不在現實生活中必然發生或可能發生，卻在精神與靈魂上真實存在。參見閻連科：《發現小說》，頁152、157-58），要與寓言、神話劃清界限，因後者仍處於「外因果」（指外部世界〔社會、環境及他人〕的因素）的「套穴」之中（閻連科：《發現小說》，頁172-74）。「孩子」這個人物難道真的能跟寓言、神話劃清界限？這還是值得閻連科和研究者深入思考的一個問題。

隱去「黨史」的政治傳記

● 葉蔭聰

傅高義的《鄧小平時代》被內地各界如此看重，唯一的解釋大概是作者在東亞研究中的名氣。這本傳記給筆者第一感覺是，資料如此之多，細節如此豐富，但帶來的新認識卻如此之少。

傅高義（Ezra F. Vogel）著，馮克利譯：《鄧小平時代》（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

筆者一直不太明白為何中國大陸讀者對傅高義（Ezra F. Vogel）的《鄧小平時代》（*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引用只註頁碼）一書如此重視。2012年6月香港各大書店都以此書吸引內地旅客；據說，中國大陸還會推出稍加刪節的版本。傅高義在書的開首其實已明言，這本書主要是寫給美國人或所謂「西方讀者」看的，而非中國讀者（頁xi）。事實上，因為鄧小平對當今中國「政統」的重要性，有關他的論著本已是汗牛充棟。在筆者任教的香港嶺南大學，圖書館雖然較小，但討論鄧小平的著作也放滿了兩個書架，黨史專家、報告文學家、官方理論家也寫過林林總總的傳記作品。過去幾年，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亦編輯出版了《鄧小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和《鄧小平年譜：1904-1974》（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若考慮到國內受到官方理論及審查限制，以致相關傳記作品流於宣傳及討論不夠全面，海外也有不少屬禁書之列的作品可供選擇。

人的靈魂與意識的真實；「內因果」是小說在故事與人物的進程中，依靠「內真實」推動人物與情節變化的原因與結果，它不在現實生活中必然發生或可能發生，卻在精神與靈魂上真實存在。參見閻連科：《發現小說》，頁152、157-58），要與寓言、神話劃清界限，因後者仍處於「外因果」（指外部世界〔社會、環境及他人〕的因素）的「套穴」之中（閻連科：《發現小說》，頁172-74）。「孩子」這個人物難道真的能跟寓言、神話劃清界限？這還是值得閻連科和研究者深入思考的一個問題。

隱去「黨史」的政治傳記

● 葉蔭聰

傅高義的《鄧小平時代》被內地各界如此看重，唯一的解釋大概是作者在東亞研究中的名氣。這本傳記給筆者第一感覺是，資料如此之多，細節如此豐富，但帶來的新認識卻如此之少。

傅高義（Ezra F. Vogel）著，馮克利譯：《鄧小平時代》（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

筆者一直不太明白為何中國大陸讀者對傅高義（Ezra F. Vogel）的《鄧小平時代》（*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引用只註頁碼）一書如此重視。2012年6月香港各大書店都以此書吸引內地旅客；據說，中國大陸還會推出稍加刪節的版本。傅高義在書的開首其實已明言，這本書主要是寫給美國人或所謂「西方讀者」看的，而非中國讀者（頁xi）。事實上，因為鄧小平對當今中國「政統」的重要性，有關他的論著本已是汗牛充棟。在筆者任教的香港嶺南大學，圖書館雖然較小，但討論鄧小平的著作也放滿了兩個書架，黨史專家、報告文學家、官方理論家也寫過林林總總的傳記作品。過去幾年，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亦編輯出版了《鄧小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和《鄧小平年譜：1904-1974》（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若考慮到國內受到官方理論及審查限制，以致相關傳記作品流於宣傳及討論不夠全面，海外也有不少屬禁書之列的作品可供選擇。

篇幅與《鄧小平時代》相若的可能是香港作家韓文甫(筆名寒山碧)在1990年代出版的《鄧小平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差不多同一時期，阮銘也出版了《鄧小平帝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2)，不過只從1976年寫到1989年。稍晚一點，鄭義在1996年出版了《鄧小平傳》(香港：明報出版社，1996)。至於英文著作，較重要的包括前英國駐華大使伊文思(Richard Evans)的《鄧小平與現代中國的塑造》(*Deng Xiaoping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93; New York: Viking, 1993])一書，台北希代書版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人民出版社分別於1994和1996年出版中文版。澳洲政治學者古德曼(David S. G. Goodman)於1994年出版的《鄧小平政治評傳》(*Deng Xiaop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 Political Biograph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較重視鄧與中共政治的權力關係，中文版於翌年便由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翻譯過來。而在中國大陸成長、曾經歷過文革、1980年代初赴美的歷史學者楊炳章，於1998年出版了《小平大傳，1904-1997》(Benjamin Yang, *Deng: A Political Biography*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8])，此書中文版2004年在香港由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傅高義的《鄧小平時代》被內地各界如此看重，唯一的解釋大概是作者在東亞研究中的名氣。他寫過《日本第一》(*Japan as Number One: Lessons for America*)，也寫過高度讚許中國經濟改革的書。這本傳記給筆者第一感覺是，資料如此之多，細節如此豐富，但帶來的新認識卻如此之少。此書除了觸及一些國內言論審查的禁區，例如1970年代末北京西單民主牆運動和1989年民運期間鄧小平的角色，實在無法看到傅對鄧的評價與官方作品有多少出入。傅在書中各處已明言，鄧改善眾多中國人的生活，沒有其他二十世紀的領袖比他做得更多(頁615)，他完成了一百五十年來中國領導人沒有完成的使命，找到富國強兵之路(頁12、619)。

鄧小平活了九十三年(1904-1997)，但傅高義對鄧的評價，相當大程度基於他生命中的最後二十年，即由鄧主導的開放改革開始。這個選取相當配合作者的美國關懷，即鄧時代出現在中美關係正常化之後。因此，不能不讚賞中譯本的書名，它比原來英文版的書名更貼切，因為傅念茲在茲的是「鄧小平時代」，而不是「鄧小平」這個政治人物。傅對鄧最後二十年的偏重，令全書在篇幅安排上顯得極為不平衡。對於1904至1978年這七十餘年，此書花了不足200頁來敍述，餘下的僅僅二十年卻花了400頁篇幅。當然，不是說平均分配篇幅便是最好，但筆者不禁想問：傅以「開放改革」為中心的史觀，是否提供了一個較好的角度，讓我們理解鄧的政治生涯以及中國的轉型呢？

要寫好歷史，當然要抓住重要的轉折，可是傅高義的歷史敍事只抓住了鄧小平的政治生涯中最顯眼的兩個地方，即鄧在文革時被打倒下放到江西當工人，以及1978年的開放改革。這顯然是因為傅以「開放改革」作為中心點來敍述，其他

鄧小平活了九十三年，但傅高義對鄧的評價，相當大程度基於他生命中的最後二十年，即由鄧主導的開放改革開始。這個選取相當配合作者的美國關懷，即鄧時代出現在中美關係正常化之後。

同樣重要的轉折，都被他輕輕帶過，埋沒在缺乏分析的資料鋪陳之中，尤其忽略了1950年代鄧的掌權之路。

傅高義稱1969至1977年為鄧小平的「曲折的掌權之路」(頁45)。這容易讓人忽略了鄧在1969年前通向權力之路，也無法點出鄧的政治生涯特點，以及其與當代中國政治轉型的關係。雖然鄧在1930年代初便受到毛澤東的賞識，但成為中共中央領導人是始於1952年。當時有所謂「五馬進京」，即毛召集地方上五名大員成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幹部。鄧進京前是西南局第一書記，入京後擔任多個中央職務，在短短幾年間，成為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及中央書記處總書記。據不少黨史專家指出，其中最重要的轉折點，正是這期間發生的「高崗饒漱石反黨集團事件」。

高崗及饒漱石是「五馬」之二，分別來自東北及華東，原是毛澤東的忠實支持者，協助毛打擊劉少奇派系，包括負責財經的薄一波及負責人事組織的安子文。這場政治鬥爭的目的是要加速毛設想的社會主義過渡，拋棄「新民主主義」，即取消讓民主黨派共同執政，以及不再容許私營工商業發展。在這期間，高饒甚至打算籌劃另一份有別於安子文草擬的政治局及中央委員名單。可是，在1954年初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劉與毛暫時妥協了，高饒等成為代罪羔羊，最後兩人被打為「反黨集團」(林蘊暉：《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1953-1955)》〔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9〕，頁311-15)。此事的相關文件至今仍為機密，在官方歷史中，高饒被描述成兩個莫名奇妙的陰謀家，權欲薰心，陰謀奪權。官方黨史無法說清前因後果，於是把高崗的自殺視為「與黨對抗」，或「自絕於人民」。

不管如何，在這場政治鬥爭中，鄧小平扮演了重要角色。當鄧還不是政治局成員時，他已出席了1953年末相關的黨高層會議，狠批高饒。1954年，鄧的重要工作之一便是調查高饒案，並於1955年作報告。鄧從此青雲直上。當然，這不單是一場高層辦公室政治鬥爭，而是中共在國家體制上確立一黨專政的開始。1954年《五四憲法》通過，取代了《共同綱領》；政協變成諮詢機構；民主黨派人士佔上一半的政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此後亦取消了。換言之，共同執政的政府消失了，新民主主義時期結束了，換成黨政合一。鄧在黨中央的掌權開始之日，正是中共從體制上確立一黨專政之始。

1954年，鄧的重要工作之一便是調查高饒案，並於1955年作報告。鄧從此青雲直上。當然，這不單是一場高層辦公室政治鬥爭，而是中共在國家體制上確立一黨專政的開始。

這個如此重要的過程在傅書中只有一段述及(頁36)，而且對其政治含義也沒有分析。不少鄧小平傳記頗為重視這段歷史的政治意義，例如，楊炳章用了一整章來談此事，點出了鄧如何在黨中央成為毛的忠實支持者(有趣的是，林彪與鄧同一時間進入政治局)；而古德曼也用了半章篇幅來談此事，他甚至指出，在1956年強調黨的「團結」口號之時，鄧開始在書記處與一些幹部結成政治上的盟友，他們在往後幾十年鄧的政治生涯中發揮重要作用。

抓不住這段歷史，便無法從政治經歷以至權力體制來掌握鄧小平這個人，並且容易誇大了鄧與毛的

分別，忽略了他倆共同為中共黨政一體奠下的基礎。事實上，鄧與毛的緊密關係，尤其是在1950年代，可以用來解釋傅高義所說的「鄧小平時代」的不少事情。例如，同樣被傅輕輕帶過的1957年反右運動，是在毛授權下由鄧直接執行的，最後把幾十萬知識份子打成右派，即鄧後來自詡的「擴大化」。一方面，反右終結了民主黨派及知識份子的獨立空間；另一方面，開始了由各級黨領導專政，針對所有反動階級進行鬥爭與改造的新體制。這個體制在所謂「鄧小平時代」固然褪去了階級鬥爭的色彩，但是黨領導專政以及壓制體制內外的言論及思想上的挑戰的做法，則是一脈相承的。這在日後鄧對待知識份子的做法上可以得到證實——西單民主牆運動的結局如是，天安門民主運動的結局亦如是。

傅高義稱鄧小平為國家建造者與改革者，但他卻淡化了一點——鄧這個身份的前提，是他作為黨的建造者及守護者。鄧的富國強兵之路，更準確地說，是只能由黨國帶領的強國之路。因為這個盲點，作為鄧的傳記作者，傅亦沒有細緻去審視鄧延續了一個由毛開始的統治難題：既然黨要領導一切，那麼，它又如何保證接班人能持續保證黨的領導？對毛來說，是防止修正主義；對鄧來說，是防止改革溢出黨領導的框框，即他所說的「四項基本原則」中最重要的一項。

毛澤東當年搞的政治運動，很大程度上是嘗試解決這個傳承與接班的難題，可惜他總是愈搞問題愈大。先是高崗與劉少奇，後有林彪；即使是「四人幫」治國，他也沒有信心。毛處處提防奪權者，卻把黨國機器弄得幾乎土崩瓦解，結果只剩下資歷淺與性格軟弱的華國鋒可以選擇；而華既與「四人幫」不合，亦注定要在毛逝世與「四人幫」倒台後被一眾老幹部所推倒。鄧小平雖然比毛年輕，但也是第一代中共黨人，當他上台時，他與身邊的幹部都是年過七十有餘，同樣立即面對傳承與接班人問題，因此不難理解為甚麼他急於讓趙紫陽及胡耀邦晉升。鄧雖然嘗試在較寬鬆的黨和國家政治生活中進行接班與傳承，可是又怎能保證趙胡二人是合適的接班人？而且，文革後的中國充滿了思想啟蒙與解放氣氛，幾乎必然出現體制內的政治改革者。

雖然傅高義是美國人，但筆者並無意要求他以民主自由的標準去評價鄧小平，不過他至少應該從中共的政治改革路徑中去看鄧的成敗。1980年代可以說是鄧的「試錯階段」(trial by error)，不單在經濟改革上，在政治上也是「摸着石頭過河」，因此，他往往在政治改革派(或開明派)與保守派之間搖擺。在傅筆下，搖擺的結果是胡耀邦與趙紫陽都要下台，在六四後由江澤民接棒，然後漸漸順利過渡至集體領導。透過鄧的1992年南巡，中國繼續開放改革。很明顯，傅認為鄧是「試對了」。可是，這不是對與錯那樣簡單，胡與趙不同於江，1980年代的改革目標與議程，也跟1990年代以至今天不同，當中很明顯的一點，就是為了維護黨的團結與領導，稍為觸及權力分配的政改也不再出現了，就連1980年代提出的黨

傅高義在書中大量引用吳國光的著作描述中共十三大前的政改爭論，可是政改在六四後的消失，對傅來說好像不是一件事情，更不是評價鄧的重點。這就如胡耀邦與趙紫陽在政壇消失，對中共都好像不是一回事一樣。

這本鄧小平傳記從一個美國學者的觀點出發，附和了中國六四後的強勢官方意識形態，是一個有趣的意識形態現象。這本書本身，以及大家對該書的關注，絕對可以作為研究「鄧小平現象」的重要一節。

政分開至今也沒有做到。簡言之，鄧要解決接班問題，卻犧牲了政治改革。

1980年代趙紫陽「政改」的參與者吳國光，在回顧這段歷史時也發出同樣的慨嘆（吳國光：〈無法通過的窄門——中共政治回顧與思考〉，www.epochtimes.com/b5/7/10/15/n1867523.htm）。傅在書中大量引用吳的著作描述中共十三大前的政改爭論，可是政改在六四後的消失，對傅來說好像不是一件事情，更不是評價鄧的重點。這就如胡與趙在政壇消失，對中共都好像不是一回事一樣。難道傅忘記了，雖然鄧在生命最後的二十年裏，作為改革者取得了「成功」，保住了改革開放，但卻漠視了曾短暫出現過的眾多改革呼聲，以致斷送了推動政改的機會嗎？也許在傅眼中，八六學潮與八九年天安門廣場上的學生在政治上不夠成熟，提出的口號及訴求過於具有對抗性，那麼發自體制內的政改動力又如何呢？鄧並沒有找到平衡點，為了維持黨的絕對領導，他不只壓制了民間聲音，還扼殺了胡與趙等黨內改革者的訴求。政改的長期缺席、黨的集中領導，也成為往後權貴資本主義的「中國模式」的基本政治條件。

鄧小平的政治生涯曲折與多變，當中個別事件涉及的政治與道德爭議，傅高義多採取一種不可知論，但又帶點犬儒與功利味道。例如，為人所詬病的有關六四的評價正是一例。傅同意，六四是個悲劇；但他又說，如果鄧在1989年不鎮壓北京民運，我們不知道將會發生甚麼。筆鋒一轉，他說，我們確實知道，往後二十年中國取得社會穩定與經濟奇迹（頁570）。而且，他在沒有引述任何資料及文獻來源下，指出六四後「很多學生相信」及「很多人相信」，只有共產黨才能維持和促進經濟發展，比其他可能的選擇更可取（頁565-66）。這種論調，似乎是為了配合他對鄧採取的愛國主義與發展主義之評價：鄧畢竟完成了百年「富國強兵」之夢！

這種愛國論是對現代中國民族主義的簡化。事實上，歷史上極少中國知識份子只關心國家獨立與經濟增長，現代中國的政治爭議是極度激烈的。諷刺的是，這種粗糙的愛國主義，正是鄧小平在六四後所鼓吹的。傅在書中第二十二章「站穩腳跟：1989-1992」結尾更特別論及。正如他自己說，六四後中共的處境是「愛國主義、經濟發展和經濟機會的增加，共同構成了解決問題的手段」（頁591）。可惜，傅沒有反過來審視一下自己的作品，是否也沾染了「後六四」的中共意識形態色彩？

這本鄧小平傳記從一個美國學者的觀點出發，附和了中國六四後的強勢官方意識形態，即正如著名左翼歷史學者安德森（Perry R. Anderson）所說，是一種「中美觀點」（Sino-Americana）（Perry R. Anderson, "Sino-Americana", *London Review of Books* 34, no. 3 [2012]: 20-22）。不過，這是一種中美強權也會感到舒服安心的觀點。這真是一個有趣的意識形態現象，筆者以為，《鄧小平時代》這本書本身，以及大家對該書的關注，絕對可以作為研究「鄧小平現象」的重要一節。

病態的社會，病態的人生

● 李　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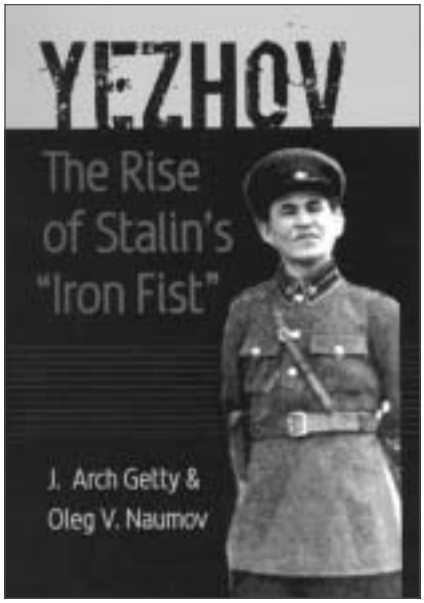

J. Arch Getty and Oleg V. Naumov, *Yezhov: The Rise of Stalin's "Iron Fis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葉若夫：斯大林「鐵拳」之崛起》(*Yezhov: The Rise of Stalin's "Iron Fist"*，以下簡稱《鐵拳》，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的傳主葉若夫 (Nikolai I. Yezhov)，是1930年代臭名昭著的蘇聯秘密警察機關內務人民委員會 (NKVD) 的總指揮，而且也是蘇共中央政治委員會和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成員之一。葉若夫任內務人民委員會頭目的時間為1936年9月至1938年11月，正值斯大林「大清洗」的恐怖時期。在這段時間，葉若夫受命於斯大林，親手下令和執行數百萬宗對「人民敵人」的監禁、流放和殺害，其中很多都是無辜者。與斯大林一樣，在那個非常時代，葉若夫所幹之事不但不受譴責，反而有無數蘇聯人民對他推崇備至，有知識份子甚至寫詩對他作肉麻的吹捧。不過好景不長，1939年新年剛過，葉若夫的名字在公開場合和官方媒體中離奇地消失了。這位被稱為「斯大林的『鐵拳』」(Stalin's "Iron Fist") 被另一位「鐵拳」——其繼任者貝利亞 (Lavrenti Beria) 所逮捕和殺害。

令很多歷史學者不解的是，葉若夫的下場不像其他大清洗時代的受害者：此後的蘇共媒體從未在公開場合批評葉若夫，而葉若夫也不像托洛茨基 (Leon Trotsky) 和布哈林 (Nikolai Bukharin) 等，他從未被斯大林指責為「布爾什維克的敵人」。直到1950年代，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上台後推出「去斯大林化」和「反個人崇拜」運動，人們也不過是對葉若夫的名字閃爍其詞而已。甚至直到1980年代戈爾巴喬夫 (Mikhail S. Gorbachev) 的「新思維」政權，官方媒體也只是對葉若夫偶有提及。

《鐵拳》是西方學術界到目前為止第一本完整的關於葉若夫一生的研究，記述了一個狂人如何在瘋狂的共產主義社會中流星般地升起，隕石般地落下。

《葉若夫：斯大林「鐵拳」之崛起》是西方學術界到目前為止第一本完整的關於葉若夫一生的研究，記述了一個狂人如何在瘋狂的共產主義社會中流星般地升起，隕石般地落下。

研究，記述了一個狂人如何在瘋狂的共產主義社會中流星般地升起，隕石般地落下。本書的兩位作者背景迥異：蓋迪 (J. Arch Getty) 是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的歷史學教授，他的專長是斯大林時代的蘇聯歷史和蘇共黨史；納莫夫 (Oleg V. Naumov) 則是蘇共莫斯科檔案局的副局長。為了寫作本書，作者查閱了現存於俄羅斯但以前從未公開的蘇聯黨史資料，並採訪了數十位有關人士。全書不僅資料全面，內容豐富，而且作出了新穎獨特的研究結論。除本書外，他們還合著了探討斯大林大清洗的作品——《通往恐怖之路：斯大林和布爾什維克的內耗》(*The Road to Terror: Stalin and the Self-Destruction of the Bolsheviks, 1932-1939*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作者認為，探討葉若夫的一生，不僅是去了解作為一個人的他，更重要的是藉此認識產生了葉若夫這種人的社會制度和時代，因為每個人都是其生活環境的產物。

兩位作者在前言中認為，探討葉若夫的一生，不僅是去了解作為一個人的他，更重要的是藉此認識產生了葉若夫這種人的社會制度和時代，因為每個人都是其生活環境的產物 (頁xix)。而且，葉若夫的一生經歷了蘇俄歷史上多個關鍵時期：末代沙俄、十月革命、列寧和斯大林時代，以及他曾經在蘇聯各個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黨政部門擔任要職。因為蘇聯時代的報刊很少刊登葉若夫的相片和資訊，而他本人也從未發表任何文字作品，再加上作者認為以往所接觸到的蘇聯檔案大多數只是宣傳品而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歷史資料，所以此前從未有過對葉若夫的真正學術研究。作者在第一章的結尾處明白無誤地說出了他們要在本書中探求的真相：「是甚麼樣的制度創造了葉若夫這種人？幹了這些事的又是一個怎樣的人？葉若夫在其一生中是如何為他的恐怖和殘酷統治做準備？他如何評價他自己所做過的一切？」(頁13)

一　葉若夫其人

與斯大林等獨裁者的性格不同，幾乎所有與葉若夫有接觸的人都形容他是一個誠實、和藹、有幽默感的人。在工作上，葉若夫更是一個勤奮、守時、有鐵一般的紀律和充滿無窮精力的黨員，這一點連斯大林也讚許不已 (頁32)。這些性格特徵都與他的前任——在1934至1936年間擔任內務人民委員會黨中央總書記的雅戈達 (Genrikh Yagoda) 形成鮮明對比 (頁1-2)。因此曾有人預言：「當葉若夫上任後一切事情都會變得很好。」(頁2) 可惜事實並非如此。

葉若夫出生時的家境，正是十月革命前俄國無產階級艱難生活的寫照：他1895年誕生於聖彼得堡一個工人階級之家，他的四個兄長都在出生一個月後便夭折。他家的一半收入用於食物，四分之一用於屋租和衣着。當年的這個俄國首都沒有任何下水道設施，化糞池就在每個家庭的後面，垃圾滿街都是。年青時的葉若夫得到一份煉鋼學徒工，這為他將來成為蘇共黨員奠定了基礎，因為他是名正言順的無產階級工人出身 (頁15-16)。

1915至1917年，葉若夫在蘇聯紅軍中服役，並於1917年5月 (十月革命數月前) 加入布爾什維克，此後他在蘇共的仕途中不斷攀升。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十月革命後至1922年期間，蘇聯正值布爾什維克 (紅軍) 和孟什維克 (白軍) 內戰，葉若夫以紅軍的身份參與對白軍的剿

殺。作者認為這段經歷對他和其他年青的布爾什維克新黨員來說都是一個重要的人生教育環節，因為內戰的殘酷教會了他們共產主義革命的真諦：只有暴力和流血才是解決政治矛盾和不同意見的唯一方法；只有「鐵血」和「無情」才是一個「真正的布爾什維克」應有的品格 (頁29)。

1922年2月，葉若夫被委任為俄羅斯的馬里自治共和國 (Mari El Republic) 的黨總書記。他當時年僅二十六歲，而且未曾接受過任何正規的學校教育 (葉若夫經常拼錯字、書寫不合符文法)，但作者指這種情況在當時的布爾什維克人事制度內非常普遍，因為共產黨並非需要有獨立思想的黨員，而是需要忠心的奴婢；並非需要有文化的管理人才，而是需要懂得用刀槍去解決問題的劊子手 (頁32)。因此葉若夫在馬里自治共和國擔任黨總書記一職時，懂得了如何通過鎮壓少數民族的異己份子來取得莫斯科中央政府的好感，這也為他日後當上內務人民委員會頭目時鏟除更多的政治異見份子積累了經驗 (頁44-45)。

二　人民的敵人

1934年蘇共中央委員會書記基洛夫 (Sergey M. Kirov) 的遇刺事件成為葉若夫一生的轉折點，他被斯大林全權委派調查此次事件的真相。1935年葉若夫成為蘇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秘書，1936年出任內務人民委員會新主管，成為斯大林在1930年代大清洗時期的最高打手。1935年底，葉若夫的官銜數目、級別和影響力在蘇共黨內除斯大林之外無人可及 (頁177)。

葉若夫當時的權力之大從以下的事實可見一斑：他有權決定哪些人可以代表國家出訪外國，有權批准哪些外國使團可以到訪本國。對即將出訪西方的本國人員，葉若夫親自對每人面談，對他們的家庭、教育、工作進行詳細的背景調查。在臨行前，葉若夫還對他們諄諄教導，例如如何在外國避免受西方資產階級思想的腐蝕，如何避免被西方間諜所利用等 (頁182-83)。

另外，本書作者作了一個統計：葉若夫任內務人民委員會頭目期間，超過150萬人被捕，其中70萬人被殺，大多數未經任何法律審判程序。葉若夫還下令拘禁疑犯的妻子及其十五歲以下的兒女。只要葉若夫有懷疑，就會把魔爪伸向所有人：疑犯以前的上司、同事、朋友、親人，等等，而且多數情況是滿門抄斬。還有，葉若夫不放過每一個曾經與外國有聯繫的蘇聯公民，甚至荒唐地認為那些負責向海外投遞信件的郵差有可能乘工作之便，把重要的國家資訊洩漏出境 (頁7)。葉若夫對此的解釋是：「殺得多比殺得不夠要好。」(頁9-10)

葉若夫在每次對犯人行刑前，肯定會親自將用來處決他們的每一顆子彈用紙包起，寫上他們每個人的姓名，然後放進自己的保險櫃裏。他發展了一整套折磨政治囚犯的方法：綁架其家人、肉體上的煎熬、政治上的威逼利誘、剝奪其睡眠，等等。在葉若夫等蘇共官員眼中，法律是可有可無的。他曾經有以下的名言：「第一種方式是槍斃……第二種方式是十年監禁加上十年流放……我們應該選擇槍斃一大幫人。我個人認為這樣才能最終一勞永逸地除去這些污穢。法庭

1935年葉若夫成為蘇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秘書，1936年出任內務人民委員會新主管，成為斯大林在1930年代大清洗時期的最高打手。1935年底，葉若夫的官銜數目、級別和影響力在蘇共黨內除斯大林之外無人可及。

上的審判是毫無必要的，每件事都可以用一個簡單的程序來解決。」(頁5) 葉若夫還親自到現場對囚犯逼供，強迫每一個囚犯吐出供詞，事後更親自修改每份供詞，以證明他們真的是「階級敵人」。後來的蘇共領袖赫魯曉夫在接見葉若夫時就親眼看見他穿着布滿血迹的製服，剛從「逼供場」回來 (頁6) 。

三　悲慘的下場

葉若夫深得斯大林的信任，但在「伴君如伴虎」的情況下最終走向滅亡之路。在斯大林眼裏，最忠誠者同時也是最反叛者。作者諷刺地指出，葉若夫的下場就是被他親手創造的那一套制度致於死地的。

出任內務人民委員會頭目期間，葉若夫深得斯大林的信任，他的請求從來沒有被這位獨裁者拒絕。但正因為在這種「伴君如伴虎」的情況下，葉若夫也最終走向滅亡之路。在斯大林眼裏，最忠誠者同時也是最反叛者 (頁133) 。

1938年夏天，葉若夫的手下，內務人民委員會遠東區的主管不知何故，秘密叛逃日本，此事驚動了斯大林。8月底，斯大林在沒有通知葉若夫的情況下，提拔貝利亞成為其副手。同年底，貝利亞已經大權獨攬，親自簽署內務人民委員會的所有文件，而且斯大林暗地裏授權貝利亞調查葉若夫的所有秘密。葉若夫在1938年底的時候基本上是無事可做，他開始逃避現實，躲在家裏與同僚喝得酩酊大醉。貝利亞先是逮捕葉若夫的所有手下，然後間接令葉若夫的妻子自殺。最後，葉若夫在1938年11月被迫辭去內務人民委員會頭目一職，並於1939年4月被捕 (頁11-12) 。

作者認為葉若夫被捕主要是因為葉若夫知道得太多斯大林的血腥罪過，斯大林害怕他有朝一日會被背叛和揭發，所以葉若夫對斯大林而言是一個威脅。作者諷刺地指出，葉若夫的下場就是被他親手創造的那一套制度致於死地的。在一年的牢獄審訊中，葉若夫被強迫承認了以下「莫須有」的罪名：密謀殺害斯大林；曾經是外國間諜；其父親是個妓院老闆；母親是個舞女；他本人是個同性戀者，等等。葉若夫臨刑前在最後的一份供詞中寫道：

> 在這種情況下死比生好，作為一個有尊嚴的人離開這個世界，和在審訊過程中只揭露真相，是最好的結局……我有幸在長達二十五年的黨工作中，打擊和鏟除了無數的敵人……我從沒有策劃任何反對黨和政府的陰謀。相反，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來揭露這些陰謀……我懇切請求知會斯大林我僅僅是一個受害者……告訴斯大林我至死也會忠於他的名字。(頁13)

葉若夫終於在1940年2月2日被處決。

作者在書末大致有三個結論：

第一，人們通常認為蘇聯在1930年代大清洗期間的一切罪行都是由斯大林一手策劃，他負有全部責任。但通過對葉若夫一生的考查，作者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結論：每個人都是社會主義大機器中的一根螺絲釘，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可以選擇與獨裁者合作，或拒絕合作。以葉若夫而言，他選擇與這個罪惡的制度同流合污，就要對自己所做之事負全部責任。葉若夫對暴君的服從其實是為了取得鎮壓別人的權力和為自己的官運亨通鋪平道路。

第二，葉若夫的平步青雲並非由於斯大林偶然發現而提拔所致，相反，葉若夫的成功在於他非常懂得蘇聯共產主義制度下的官僚升遷

術。他深諳如何在這樣一個世界中向上爬的道理。他從來不是斯大林的一件簡單的殺人工具，相反，他有自己的思想和野心。如果說斯大林一直在利用他來排除異己份子的話，葉若夫同時也一直在利用斯大林來達到他一生的目的：成為內務人民委員會的最高元首。

第三，作者在本書中破除了以往人們的一種迷信，即很多蘇聯共產黨官員都是機會主義者，他們所做的一切都只是為了個人的私利，他們根本不相信甚麼共產主義。但作者的結論是：葉若夫是一個勤奮、作風正派、生活檢點，對共產主義深信不疑，對未來生活充滿理想之人；但同時他又深深相信蘇聯自十月革命以來的教條，即無產階級要取得真正的自由和幸福就必須無情地鏟除所有階級敵人。所以葉若夫的殘酷無情與他的某些優秀品格並存，兩者之間沒有矛盾。一個忠誠的共產黨員同時也是一個劊子手，這就是一個病態的社會制度下的病態產物（頁223-24）。

四　掩卷沉思

筆者閱讀此書後有如下體會：首先，儘管葉若夫一生篤信共產主義，但不幸的是，他的頂頭上司斯大林是一個凌駕於任何信念和意識形態之上的獨裁者。斯大林正是利用了葉若夫那種盲目忠誠和嗜血成性的雙重品格，來滿足自己無限和病態的權力欲。在仕途亨通時，葉若夫以為自己正朝着人生理想邁進；在淪為階下囚時，他仍然認為自己沒有做錯，只是做得不夠徹底。葉若夫永遠也不會知道，其實他一直以來只是斯大林手中的玩物——在有利用價值時，斯大林可以把他捧上「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職位；在失去利用價值之時，斯大林也同樣可以把他由天堂扔到地獄去。

其次，通讀本書，不僅從中了解到蘇聯政權內部的人事統治機制，還可由此引出了中國和蘇聯兩種大同小異的共產主義社會的對比。兩者間有兩種東西出奇地相似：造人制度和整人制度。以葉若夫為例，蘇聯的造人制度對一個普通而善良的人在加入共產黨後進行種種鍛造，使其演變為一根鐵石心腸、冷酷無情的黨的螺絲釘。中國共產黨政權成立前後，無數的熱血青年都曾經走過與葉若夫同樣的道路。他們都從人蛻變成了「鬼」，而其中不乏葉若夫式的共黨高層精英。

兩國間另一相似之處是其整人制度。通過創造了葉若夫式的統治階級，利用他們對底層的一大群被統治階級進行殘酷的整治、清洗和迫害，使之成為統治階級的「馴服的羔羊」。有一點需要指出，整人者，無論其地位多高，有朝一日也有可能淪落到被整的行列，葉若夫的一生就是最好的明證。

造人制度和整人制度都是任何一個共產主義政權賴以生存的兩大支柱，但這兩種制度最終都不會產生任何好的結果。它們都是一台龐大的絞肉機裏的兩個部分，其目的就是要消滅人類和人性。假如人類被消滅了，任何人類文明和制度都將無法存在，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共產主義在二十世紀的下場其實就是本書主人公葉若夫一生的寫照：你所扭曲地創造的東西不會令你萬壽無疆，相反，只會令你粉身碎骨。

葉若夫的殘酷無情與他的某些優秀品格並存，兩者之間沒有矛盾。一個忠誠的共產黨員同時也是一個劊子手，這就是一個病態的社會制度下的病態產物。無數的熱血青年都曾經走過與葉若夫同樣的道路。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我刊自這一期開始有了新的面貌。在保持思想性的同時，我刊將加強學術性：原有的諸多欄目合併為「學術論文」和「學術綜述」欄目，刊發所有同中國現代化進程與困境相關的學術性作品。而「二十一世紀評論」和「觀察・隨筆」欄目將一如既往，直擊當代中國最緊迫、最值得關注、最引發爭議的議題。「批評與回應」欄目保留。歡迎海內外作者繼續踴躍賜稿。

——編者

有關國家能力認識的三個問題

高力克的〈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評奈斯比特夫婦與福山的中國論〉(《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 一文，引出了當代中國政治研究中有關國家能力認識的三個問題：

第一，國家能力是為善的，還是為惡的？一些國家主義者認為國家能力是實現公共善的一種力量，即國家有強大能力，可為公民提供優質公共物品，滿足公民的公共需要，防止國家衰敗所導致的國家分裂、經濟停滯、社會失序。與之相對，自由主義者則強調，國家是重要的，人類不能無國家而生活，但國家也是危險的，國家能力沒有受到約束，會產生破壞性後果。高文展示了當代中國政治研究對待國家能力的兩種立場。

第二，民主與國家能力之間是衝突的，還是協調的？一方面，國家能力受諸種因素的影響，民主只是影響國家能力的其中一種因素；另一方面，民主既可能對國家能力構成限制，也可能有助於提升國家能力。民主是國家尋求合法性的基礎，通過民主尋求合法性，有利於國家能力的提升；民主所要求的政治透明和忠誠的政治反對，對於治理官員政治腐敗和提升國家能力，也具有重要意義；民主雖不利於決策的效率，但卻有助於保障決策的質量。可惜，高文凸顯了民主與國家能力之間的衝突性，忽略了二者之間的一致性。

第三，強大國家能力對民主轉型的作用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當代中國政治的一些研究受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影響，認為秩序優先於自由，增強國家能力是民主轉型的重要條件之一。然而，國家能力與民主轉型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對民主轉型而言，強大國家能力的作用既可能是積極的，也可能是消極的。高文的一個重要價值，在於他強調了國家能力與民主轉型之間可能存在負向關係，至於為何存在這種負向關係，作者未做進一步的分析。

殷冬水　吉林

2012.12.22

選舉下的多米諾骨牌

近年來，隨着中國大陸發生愈來愈多的群體性事件，中國會不會爆發所謂的「茉莉花革命」？如果會，從理論上該怎樣解釋？趙鼎新的文章〈當今中國會不會發生革命？〉(《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 可以說是一種較為成功的嘗試。該文認為，當下中國存在的悖論是「中國的經濟和民眾的生活水平在近年來都取得了舉世羨慕的發展，但是社會卻有朝着革命方向發展的傾向」，原因在於，在意識形態合法性已經過時的情況下，當局過度依賴績效合法性，但又不敢啟動程序合法性。要長期維持有效統治，就必須啟動程序合法性，即民主選舉。

其實，對於「程序」的重視，與十幾年前季衛東等人所倡導「通過程序實現法治」的設想不謀而合。區別在於一個側重制度創新，一個側重思想解釋；一個側重硬件，一個側重軟件。在始終躑躅不前，甚至退步的政治體制改革對經濟體制改革產生負面影響的背景下，趙鼎新提出的啟動程序合法性，可謂是政治體制改革的應有內容。但問題在於，趙文

切入問題的角度是自上而下式的，儘管他形式上持國家立場而實質上體現平民關懷，但從具體操作上而言，這一構想若迅速實施，則會產生當年類似多米諾骨牌效應的台灣模式；若「小步前進」，則有遠水難解近渴之嫌。豐滿的學理與骨感的現實之間永遠吸引人們去尋找所謂的「第三種捷徑」！

最後，儘管作者對革命與動蕩、國家治理的「硬件」與「軟件」之間的關係沒有進行明確界定，但其提出的構想，無疑為我們透視當前多重迷霧下的中國改革釐清了大致方向。

郭輝　北京
2012.12.25

行動改變社會

在〈中國的群體性抗爭行動〉(《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 一文中，應星對於群體性抗爭行動背後動力機制的研究，抽離出頗具東方文化內涵的「氣」，筆者認為這是他在抗爭政治研究領域中對本土化資源解釋的一個貢獻。誠如作者所言，在維穩政治學的動力驅使下，人們的目標從利益維護轉向了防止打壓、保護自身和家庭的安全、捍衛尊嚴和獲得承認的底線，加上國家政治控制的細密化日漸加深，非利益相關者作為維穩壓力的承受者也成為潛在的群體抗爭參與者。於是有節制的氣，漸漸轉化為失去節制的氣，以利益為目標導向的現實性衝突，轉化為科塞 (Lewis A. Coser) 意義上的非現實性衝突。

筆者認為，捍衛尊嚴與獲得承認的背後，不能僅歸為「氣」的形成，更不宜歸結為以情感為驅動力的非現實性衝突。抗爭者要求獲得承認和自尊，包含着對立雙方對社會互動關係公正與否的一種訴求。群體性抗爭行動的背後，是一種博弈。如法國社會學家杜蘭 (Alain Touraine) 所言，社會生活並非由各種自然規律和歷史法則所決定，而是由行動者的行動打拼出來的。抗爭者所期望的，無非是社會的公平、公正而已。

鄭慶杰　贛州
2012.12.26

政治運動的基層實踐

馮筱才在〈政治運動的基層邏輯及日常化：一個「漢奸」的發現與審查〉(《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 一文中，以檔案資料為基礎，透過普通人物命運的稜鏡，審視中共建國後基層單位和普通人的歷史。文章對王文堯個人命運的體察，從檢舉、拘捕、外調到清算，幾乎涉及中共建國後三十年的政治運動史。無論是建國初期或是當下中國，基層機構以及底層民眾，都與所謂的「高層」和「英雄」，共同成為建構歷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歷次政治運動中，基層及個人回應運動衝擊的「小邏輯」是否有別，或囿於篇幅，作者並未深入討論。微觀的案例研究，在「窺一斑而見全豹」的同時，使得我們對於不同時空中的政治運動進一步產生興趣：政治運動的城鄉、地域以及單位差異如何產生以及為何存在？空間單位改變後，政治運動的基層「小邏輯」如何運轉、調適、互動？與王文堯案例中揭示的有何異同？是否會帶來新的發現？

曲曉雷　新加坡
2012.12.27

「冤治」中的情感與文化

正如作者趙旭東、趙倫所言，在許多有關的研究中，上訪者的表達邏輯被刻意放置於制度結構之中。在〈中國鄉村的冤民與法治秩序〉(《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 一文中，作者力圖突破信訪研究中「結構主義的傾向」與「制度過濾的缺陷」。

在敍述與解釋中，作者並未使用社會抗爭理論中經常出現的「精英聯盟」、「機遇螺旋」等概念，而從行動者 (即冤民) 的角度，展示他們抗議行動背後的情感與文化。作者提出不同於法治或禮治的「冤治」概念，即行為服從於怨恨情緒支配。在這一概念中，「冤」既是情感上的心理認知，也是抗爭性的社會情緒表達：首先，冤民承受的是「內心深刻而強烈的怨恨」，而社會體制在這種怨恨心理作用下成為批判對象；同時，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的融合，使冤民上訪成為「私人關係對私人關係的戰鬥」。文章通過對主體表達的關注發現表達背後的結構本質，對「冤治」的情感與文化的分析具有意義。

馬原　天津
2012.12.23

編後語

2012年是一個躁動的年份。當世界末日的虛幻預言在世界上的不同角落引致五花八門的荒誕性躁動之時，中國卻因為諸多大事的發生而陷入了實實在在的躁動。在這一年，諸多關涉到中國未來發展方向的大事件登上了歷史的舞台，諸如中國共產黨十八大的召開、薄熙來的下台與「重慶模式」的轟然倒塌、釣魚島事件與全球化時代的民族主義勃發、莫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引發文學與政治關係的海內外大爭論、什邡事件與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前景、倫敦奧運會與中國舉國體育體制的存廢等。每一個事件都等待歷史學家去記載，也等待社會科學家去分析。黃仁宇筆下的萬曆十五年看起來「無關緊要」，但卻記錄了中華帝國的失敗和衰落。新中國的2012年看起來「頗為重要」，但究竟是記錄了改革偉業的重新起航還是盛世輝煌的落日餘暉，卻有待歷史老人揭開謎底。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選刊的三篇文章，對「中國2012」的謎面進行了初步的探究。張鳴的寫作處在十八大之後全民競猜中國將如何「重啟改革議程」的大背景之下。十八大的政治報告，明確提出既不走「老路」也不走「邪路」的政治宣示，給眾所期盼的「改革」留下伸縮性極大的想像空間。從觀察者的角度，張鳴列舉了三個新班子方便做的事情，即打破國有企業在諸多經濟領域中的壟斷、繼續司法改革、推進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變革和基層地方長官的直選。這三件事情，都切合習近平所言：「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然而，「籠子」究竟多大，或以甚麼材質編織，依然是伸縮性極大，而既得利益集團的掣肘和阻撓以及新政治精英權威的遞減，對籠子的編織增添了不盡的變數。

除了利益與權力的糾葛之外，民情的洶湧也為改革的重啟帶來不確定性。這其中，民族主義成為民情的一種宣洩方式，而釣魚島事件的爆發恰恰為民族主義的宣洩提供了一個適時的出口。在2012年秋中國各地爆發的保釣遊行當中，最令人觸目驚心的不是示威者對日本右翼的怒火，反而是他們對同胞私人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恣意侵害以及對國內社會不公的民粹式宣洩。任劍濤之文指出，中國的民族主義依然充斥着暴力之舉和暴戾之氣，而如何使之轉型為「憲政愛國主義」，恰恰是中國重啟改革議程中的艱難一環。

以左傾國家主義為制度模式和左傾政治精英為崇拜對象，是民粹主義的行為特徵。民粹主義的群眾基礎，在「毛左派」對「薄熙來事件」的反應中有着充分的展現。即便薄熙來下台了，走向自由、民主、憲政的籲求也並非如世界潮流般浩浩蕩蕩。張寧之文提示我們，中國現代化的曲折，可能並不僅僅緣於政治精英選錯了道路，也緣於相當一部分「人民」心中的信念。即便「重慶模式」如游宇和雷艷紅之文所示並不一定帶來炫目的經濟公平和可持續的經濟成長，也不妨礙一部分「人民」義無反顧地心嚮往之。

二十一世紀評論

知青與當代中國

「文革一代」上台執政：差異何在？

潘維

一　中國精英政治中的代際因素

想要確切回答新一屆領導集體的產生會對中國整體政治取向產生何種影響，有兩組問題必須首先得到解答：一、新一代領導人的主要特點是甚麼？二、代際因素是否可以對像中國共產黨這樣一個政黨的領導人的行為產生影響？

在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新一屆領導班子開始執掌中國的政治機構，他們在未來決定中國這一強大國家的行為時將發揮決定性作用。隨着中國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與日俱增，觀察家想知道的是，對中國以及中國與世界關係的未來而言，新一屆領導班子上台可能意味着甚麼。

當然，沒有人能夠預知未來。社會科學家也未必有能力預測一個領導集體的未來行為和決策，尤其是在一個像中國這樣封閉的政治體制下。但通過建立一個框架做進一步觀察和分析，社會科學家可以嘗試捉摸到可能發生的情況，甚至是有望發生的情況。想要確切回答新一屆領導集體的產生會對中國整體政治取向產生何種影響，筆者認為有兩組問題必須首先得到解答：

一、新一代領導人的主要特點是甚麼？更重要的是，這裏所說的「代」這一概念是否和社會科學中所定義的完全相同？

二、代際因素是否可以對像中國共產黨這樣一個政黨的領導人的行為產生影響？如果可以，那麼我們又能從這一代主要特徵已經被確定的領導人身上期望些甚麼？

筆者曾在2006年《社會研究》(*Social Research*) 雜誌的一期特刊上發表一篇論文，首次對上述問題進行了探討①。當時促使筆者撰文的部分原因，是由於讀到了李成在2001年出版的一本著作《中國領導人：新一代》(*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②。雖然李成之作為我們了解中國政治精英做出了重要貢獻，但筆者對他的分析和預測存有異議。筆者不認為胡錦濤和溫家寶等領導人應該被算作「文革一代」的成員，而對李成認為以胡為首的領導集體會實施重大政治改革的樂觀看法，也強烈質疑。

事實已經證明，筆者的強烈質疑不無道理。不過，這並不意味着胡錦濤之所以沒有實施李成所設想的一系列改革，是因為李成在總結上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代際特徵時犯下了筆者所認為的錯誤 (當然這可能是原因之一) 。筆者仍然同意李成的看法，即和前一代人相比，「文革一代」在政治上可能沒有那麼保守和正統。此外，由於中共十八大以來，「文革一代」的很多人佔據了相當大部分的高層職位，筆者相信這可能會對中國政治產生影響。但是必須非常清楚地認識到，在探討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並非走在堅實且方向明確的道路上。這正是本文試圖以謹慎和盡可能客觀的方式回答此前提出的兩組問題的原因。

「文革一代」，或稱「失落的一代」，在世界歷史上具有獨特的特徵：他們是一個人以造物主的意願締造的產物——這個人就是毛澤東，他想要創造整整一代「革命接班人」。這代人要完全投入到社會主義事業以及毛澤東理念的實現中去。

二　在毛時代成長起來的一代人：「文革一代」、「失落的一代」

「文革一代」，或稱「失落的一代」，在世界歷史上具有獨特的特徵：他們是一個人以造物主的意願締造的產物——這個人就是毛澤東，他想要創造整整一代「革命接班人」。這代人要完全投入到社會主義事業以及毛澤東理念的實現中去。儘管毛的努力最終完全失敗，但卻給經歷過這場運動的年輕人留下了非常深刻的烙印，以至於形成了非常特別且尤其具有自我意識的一代人③。這也正是這一代人可以被視為毛時代成長起來的一代人的原因。

意識到自己屬於某一代人的現象並不局限於這一特定群體，在中國這一現象比大多數國家更為普遍。在中國有關代際現象研究的文章和書籍也特別多，中國以外的觀察家和學者也經常探討這一問題，但用於界定不同代際的標準並不總是清晰且根據充分的。

在《社會研究》上的那篇論文中，筆者詳細介紹了「代際」的理論定義④。這一定義主要基於社會學家曼海姆 (Karl Mannheim) 的名著〈代際的問題〉(“Das Problem der Generationen”) ⑤。然後，筆者開始在這一理論基礎上對「文革一代」進行定義。當然，這並不僅僅是機械地運用這一理論，而主要是基於筆者多年來對文化大革命以及知青運動及其後果的實證研究。

粗略地講，「文革一代」在性格形成時期受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時期 (即紅衛兵時期) 以及／或隨後推出的「教育革命」政策的影響。在「教育革命」這一口號的呼籲下，正統的學術學習受到輕視，而參加毛澤東思想學習、參與政治鬥爭和體力勞動則受到稱讚。知識和職業之間的聯繫不再那麼密切，城鎮中學畢業生只有在至少參加過兩年體力勞動之後才有可能進入大學學習，且能否被錄取主要取決於政治標準。「上山下鄉」是任何一個城市年輕人可能面臨的命運。這

一運動不僅對實際到農村去的知青產生了深刻影響，也對他們的兄弟姐妹和父母產生了重大影響。

由於「教育革命」政策的基本退出發生在1978年，因此我們考察「文革一代」的時期不該僅僅包括文革十年 (1966-1976)，還應將1977年納入在內。事實上，由於華國鋒決定追隨毛澤東推行的大部分政策，1977年是知青下鄉數量很高的一年，這一年甚至是知青在農村的數量最多的一年⑥。還有一些知青是在1978至1980年間上山下鄉，不過數量不多，且情況各異。事實上，這一時期的主要特徵是幾乎所有知青返回城市。此外，中國在1977年末恢復了高考，這算是違背「教育革命」政策的首個重要舉措。恢復高考從根本上改變了剛剛成為高三畢業生的一代人的教育和就業機會。

1977和1978年的高考放寬了年齡限制，為的是給「失落的一代」一個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許多觀察家已經指出這些年齡較大的學生表現出非常獨特的品質⑦。這一群體中日後成為知名知識份子的比例特別高。他們表現出一種屬於「文革一代」的強烈意識。

1977和1978年的高考放寬了年齡限制，為的是給「失落的一代」一個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許多觀察家已經指出這些年齡較大的學生表現出非常獨特的品質。這一群體中日後成為知名知識份子的比例特別高。他們表現出一種屬於「文革一代」的強烈意識。

我們可以認為，「文革一代」包括了所有大約在1947至1960年出生的城市人群。文革開始時上高三的那批人普遍是在1947年出生的，而在1977年否定「教育革命」⑧政策前上高三的人則普遍是在1960年出生的。在界定代際起止年限時總是或多或少會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⑨，這一群體也不例外。我們可以排除那些在1966年已經上大學或職業中專學校的學生，因為他們的命運並沒有受到文革的持續影響，畢業後迅速從政府那裏得到了一份不錯的工作。

就我們所考慮的這一年齡段的人而言，「代際境遇」對每個人造成的影響以及其對「代際」的意識和看法並不完全相同。對於1966年就讀初中或高中的學生 (俗稱「老三屆」⑩)，以及在1968至1977年被送到農村的知青來說 (這一代人的核心就是老三屆；他們先是成為紅衛兵，然後成為知青)，他們的代際歸屬感尤為強烈。

如果拉長時間範圍，我們必須承認那些在老三屆之後、但又在1978年之前高中畢業的中國城市青年群體有一定的特殊性。由於紅衛兵運動開始時他們還在上小學，因此他們無法參加這一運動。但由於推行「教育革命」，他們的學校教育被中斷，無法直接升入大學，其中有大量人被迫到農村去成為知青。1970到1972年之間被送到農村去的知青數量有所下降。1973年 (這一年知青數量再次上升) 之後，由於當時全國物質條件普遍有所改善，知青主要被送往其所在城鎮的農村郊區。因此，大約在1954至1960年間出生的這一批人所遭遇的經歷不如老三屆那樣獨特。但二者還是有類似的地方，且前者中的大多數人受到老三屆的影響，尤其是因為他們中很多人的大哥大姐都是老三屆。和老三屆一樣，他們對毛主義的理想也不再抱有希望，並且對自己黯淡的職業前景心存不滿。在政治上，他們則遭受文革第一階段就已經爆發的「兩條路線鬥爭」的嚴重影響。他們的代際境遇，以及他們在1970年代的實際處境和他們的兄長基本一致。這也正是這些「小知青」應該被算作「文革一代」的另一個且最後一個群體的原因。由於這一群體的經歷並不那麼具有戲劇性，其群體成員的代際歸屬感因此沒有那麼強烈。

三 「文革一代」和「第四代領導集體」

我們在定義「文革一代」時所做出的空間和時間限制應該多少能幫助我們理解當代中國政治領導層的代際歸屬問題。在這個問題上，不幸的是，鄧小平在1989年給出了一個官方定義。此後，由於中國共產黨宣傳部門所擁有的「強大威力」，這個定義被不斷重複和發展。按照鄧的定義，毛澤東是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心，他本人則是第二代領導集體的核心。鄧是在1989年6月16日與其他高層領導的一次會面上提出這一定義的，當時距天安門事件發生後沒多久。鄧這番講話的用意是清楚的，即向他的同僚灌輸一種理念：一個領導集體需要一個核心——江澤民應該受到尊重，並被尊為第三代領導集體的核心，因為他本人年齡太大，無法繼續執掌最高權力⑪。

應該清楚指出的是，鄧小平所提到的「代」和社會科學中的「代際」概念毫無關係，僅僅是指中國共產黨一代又一代的「領導集體」。這裏的「領導集體」實際上相當於中央政治局。此外，在鄧看來，只有那些擁有一個強大而穩定「核心」(即最高領導者)的領導集體才能算作一代。因此，在毛於1935年遵義會議上執掌最高權力之前的所有中共高層領導人，以及華國鋒、胡耀邦和趙紫陽等人都被鄧忽略。事實上，鄧在解釋中共黨史時表明了他對權力的一種類似「帝制」的理解。這一點他和毛的理解一樣。他所用到的「代」這個字和適用於王朝的「時代」類似。江澤民後來不得不接受這樣的事實，即胡錦濤成為「第四代領導集體的核心」，因為這也是由鄧確定的。

鄧小平在解釋中共黨史時表明了他對權力的一種類似「帝制」的理解。這一點他和毛的理解一樣。他所用到的「代」這個字和適用於王朝的「時代」類似。江澤民後來不得不接受這樣的事實，即胡錦濤成為「第四代領導集體的核心」，因為這也是由鄧確定的。

今天，這種對前四代領導集體的劃分已經變成了不可質疑的教條。這種劃分方法存在的主要問題並非其在歷史上存在不準確的地方，而是這一方法經後人發展，試圖將其作為普遍劃分中國政治代際的基礎。後人這麼做混淆了鄧小平所用的「代」和這個詞在社會科學中所具有的含義。他們在使用這種對前四代領導人的劃分方法時，就好像這一概念恰好同真正的「代際」概念相同。這種混淆只會違背歷史的準確性以及有關「代際」的社會科學理論。在界定同屬「一代」的領導集體(這是鄧的真實意圖)時，我們往往會排除這樣一種可能，即兩代領導人同屬一代領導集體，或前後兩任最高領導人同屬一代人。但這些都是很常見的現象。鄧這種劃分幾代領導集體的做法還存在別的問題，包括鄧本人的代際歸屬問題。按照他自己的定義，他屬於第二代領導集體；但從歷史和代際理論看，他又算是第一代領導人。鄧屬於參加成立中國共產黨全部過程的那一代領導人，只不過當時他年紀比較小。比方說，在法國勤工儉學時，周恩來寫文章，他自己油印左派小報。所以，筆者認為可以說鄧是這一代中共創立者的「小弟弟」，但他不屬於他們的下一代。

這種混淆「代際」和「領導集體」的理論引起了另一個問題，即和第四代領導人有關聯的重大歷史事件是甚麼。李成認為第四代領導集體應該被界定為「文革一代」⑫。但從之前所論述的情況看，應該明確的是在2002年掌舵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不屬於「文革一代」，他們正好趕上了前一代人的「末班車」，可以被稱

作「社會主義一代」或「正統一代」。十六屆政治局所有常委的性格形成時期都在文化大革命開始之前。他們遵從的是當時在正統共產黨國家謀求政治成功的「黃金路線」：成為一所工科學校的畢業生。1966年，這屆政治局常委都從大學畢業了，正是年輕有為的國家幹部。作為第四代領導集體最高領導人，1942年出生的胡錦濤在1965年已經從中國最負盛名的一所工科高等院校清華大學畢業，並留校任政治輔導員。在十六屆政治局所有常委以及其他屬於「社會主義一代」的中國高層領導人中，胡錦濤的經歷具有代表性。應該指出的是，第四代領導集體和江澤民所代表的第三代領導集體之間存在明顯相似的地方：他們都是工程師⑬。這表明，兩代領導集體都受過正統的社會主義訓練。

我們花了一些篇幅來解釋，就政治領導人而言，哪些人不能算是「文革一代」。現在我們試圖看看，哪些領導人算是「文革一代」？「文革一代」的政治份量有多大？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又能從這一代人身上期望些甚麼？

四 「文革一代」和中國高層政治

即使中共十八大產生的新一屆領導集體包含很多「文革一代」成員，但這一集體仍然包含了幾代人。從中可以看出我們經常聽到的一句話——知青執政——所存在的局限。不過，職位最高的三位領導人都當過知青。

在2007年召開的中共十七大上，「文革一代」有2名成員成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習近平和李克強），還有6人進入有25名委員的政治局。所以在當時中國就有一個由兩代人構成的領導集體：掌舵的是「社會主義一代」，但也有「文革一代」的成員。由於歲數較大的「社會主義一代」領導人受年齡限制而必須離任，「文革一代」如今已成為高層領導中的重要力量。

但是，即使中共十八大產生的新一屆領導集體包含很多「文革一代」成員，但這一集體仍然包含了幾代人。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仍有從年齡上講算是上一代人的領導人，比如1945年出生的俞正聲，甚至還包括張高麗和劉雲山。後兩人雖然分別出生於1946和1947年，但1966年文革開始時他們已經分別在廈門大學和集寧師範學校學習，這有助於他們在很年輕的時候就成為國家基層幹部。因此，這三人也不能算是「文革一代」的成員。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7位常委中，有佔多數的4人屬於「文革一代」（全部做過上山下鄉的知青），另外3人屬上一代。在政治局其餘的18名委員中，也有佔多數的12人屬於「文革一代」，但與常委的情況差異比較大，因為其中只有3人是知青⑭。這就意味着在政治局25名委員中，當過知青的只有7人，佔比僅為28%。從中可以看出我們經常聽到的一句話——知青執政——所存在的局限。而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205名委員中，65人有過知青經歷，佔比達31.7%⑮。當然，政治局常委的權力大於政治局委員。我們也不要忘了，職位最高的三位領導人都當過知青⑯。

和政治局常委一樣，在十八位政治局委員中，也有幾位屬於上一代成員，比如1945年出生的劉延東就是清華工程師的典型代表，而1946年出生的馬凱在1966年就已經是北京四中（北京市重點中學）的教員。

在談到「文革一代」的成員時，應該指出的是，他們出任中央或省級最高領導職務時年齡較大。這是因為他們的青年時代被耽誤了。「失落的一代」也被稱為「被耽誤了的一代」，因為鬧革命和參加體力勞動耽誤了他們學習和參加專業工作的時間。但有一個群體最能「挽回」被耽誤的時間：高層領導的子女。在因文革而遭遇了幾年困難之後，這一群體挽回了自己的地位和特權。在1970年代之初中國大學重新恢復招生之際，這批1980年代逐漸為人所了解的「太子黨」在非常激烈的政治競爭中有最好的機會成為工農兵大學生，因此在1977至1978年恢復的高考中，他們也能以較好的條件進行備考。此外，在1980年代初，那些在文革中倖存下來的老一代領導人決定加快培養一批被稱作「第三梯隊」的未來接班人時，太子黨顯然受到青睞，能被迅速提拔至政治崗位上。因此，得益於這種如同坐直升機般的升遷提拔，部分太子黨成員得以挽回被耽誤的時間並爬至最高領導層。這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習近平、薄熙來、王岐山和李源潮。

但總的來說，「文革一代」領導人執掌政壇的時間可能會比較短暫，尤其是在新一代領導人目前已經爬到最高領導層的情況下。筆者將後者稱作「改革一代」。在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後，這一代人能夠獲得良好的教育和職業發展機會。在十八屆政治局委員中，均出生於1963年的胡春華和孫政才兩人就屬於「改革一代」。這意味着新一屆領導班子由顯然不同的三代人構成。

但是，構成新一代領導集體的主體還是「文革一代」，下面就讓我們來看看其中的政治明星，並藉此了解他們的個人經歷。首先應該指出的是，雖然「文革一代」中的大多數人嚴重缺乏教育機會，但和前任領導人相比，那些爬到政壇最高領導層的人還是接受了更高層次的教育 (這主要是因為他們能夠通過1977或1978年的高考，或是因為他們在工作之餘有很強的動機進行自學) 。新一代領導集體所學專業和前一代領導人不同，這一點顯得格外醒目。江澤民和胡錦濤那一代領導人幾乎全是工科畢業，而「文革一代」領導人則呈現出文憑多樣化的趨勢，其所學專業主要集中在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其中包括經濟學和法學。

雖然「文革一代」中的大多數人嚴重缺乏教育機會，但和前任領導人相比，那些爬到政壇最高領導層的人還是接受了更高層次的教育。江澤民和胡錦濤那一代領導人幾乎全是工科畢業，而「文革一代」領導人所學專業主要集中在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包括經濟學和法學。

五　來自「失落的一代」的政治明星

「文革一代」中，薄熙來曾經被視為最有前途的政治明星之一。雖然他現在是一顆隕落的星，但依然值得介紹。許多人仍然認為他是這一代人的一個典型代表，但在筆者看來這是錯誤的。在「文革一代」中，薄的經歷非常不具典型性，因為他既沒有上山下鄉，也沒有到工廠工作或參軍。相反，在1968年紅衛兵運動偃旗息鼓之際，薄卻進了監獄，度過了五年的牢獄生活⑰。1972年出獄後，薄在一家工廠工作，並在1977年獲北京大學歷史系錄取。他是薄一波的兒子。在1980年代初期，薄一波是積極主張加快提拔太子黨的領導人之一。薄熙來的領導風格和「文革一代」的其他領導人迥然不同，其中具有個人魅力的元素，這種個人魅力可能注定有助於他進入最高領導層，但他最終卻跌下神壇。

而那些可以被視為這一代人中的勝利者的領導人則有更普遍的經歷。如前所述，在政治局常委中，四位「文革一代」的成員都當過知青。

1953年出生的習近平是習仲勛的兒子，習仲勛本人也曾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習近平有七年上山下鄉的經歷。當他於1969年1月到陝北延川地區一個貧窮村莊插隊落戶時，年僅十五歲。由於他的父親早在文革之前就已經受到毛澤東的大清洗，他本人也受到排擠。對年幼的習來說，知青生活在一開始就非常艱難，以致他在沒有得到批准的情況下偷偷跑回北京。但後來他的一位家族成員成功勸說他重返陝西，並設法適應了當地的生活，他在二十歲時成為所在生產大隊的黨支部書記。顯然，決心加機遇可以解釋習的成功。所謂決心是指，為了入黨，習曾寫過十份申請書，但都遭拒，最終才獲得批准。所謂機遇是指，負責管理知青的當地幹部很欣賞習。這位幹部焚燒了習的黑檔案，並說服上級主管部門，稱知青能夠避免牽涉於當地宗族間的長期衝突。在一篇自述插隊經歷的文章中，習也承認，由於其父在共產革命時期曾是這一地區的主要領導人，這一點也對他有所幫助。當地一些幹部正是出於這一原因才保護了他[18]。

在共產黨執政的國家，想要取得政治上的成功，一個正常的制度途徑便是通過共青團體系往上爬。在「正統一代」中，胡錦濤便是通過此路走向成功的一個很好的例子。在「文革一代」中，最突出的例子便是李克強。

作為一名幹部，習近平參加了很多幫助改善當地生產生活條件的活動。不過，他仍然夢想能夠上大學。1975年他終於獲得上大學的機會，以工農兵學員的身份進入清華大學化工系深造。這還多虧了其父下放勞動的工廠所寫的一封信。信中說，習仲勛的問題是人民內部矛盾，而不是敵我矛盾。此後習仲勛被平反。習近平大學畢業後，先是在1979年成為國務院辦公廳的一名秘書，後任中央軍委辦公廳秘書。自1982年起，他開始在河北、福建、浙江以及上海（短期）擔任區、市和省一級領導，最終於2007年直接出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此外，從1998至2002年，他通過了清華大學在職研究生班學習，獲得了法學博士學位。

如果說中共一把手是一個太子黨成員，那麼中共的二號人物則是共青團派系的成員。這代表了最高領導層內部力量的相對平衡。在共產黨執政的國家，想要取得政治上的成功，一個正常的制度途徑便是通過共青團體系往上爬。在「正統一代」中，胡錦濤便是通過此路走向成功的一個很好的例子。在「文革一代」中，最突出的例子便是1955年出生的李克強。1974年，作為知青的李到其老家安徽的一個村莊插隊，兩年後入黨，並在1977年成為所在大隊的黨支部書記。作為知青在插隊當地獲得政治提拔是比較罕見的事情（習近平在插隊期間也獲得了提拔）。如果說李不算是中國政治精英特權階層的一員（其父只是一個地方幹部），那麼他父親的一位朋友對他進行的非常嚴格的教育則令他受益匪淺。自文革開始以後，在中國教育體系支離破碎的情況下，他父親的這位朋友便將李收為弟子，讓他透徹了解了中國文學和歷史的相關知識。這大概就是李在1977年能夠通過高考並在1978年成為北京大學法律系學生的原因。他是一個聰明的學生，對有關法律和政治的相對「自由」的理念最感興趣；作為學校學生會負責人和團委幹部，他也非常活躍。1982年大學畢業後，他本可以赴美留學，但最終

被說服接受北大團委書記一職⑲。此後，他沿着共青團系統的階梯一步一步往上爬，並在1993年成為共青團中央書記處第一書記。從1998年起，他先後出任河南、遼寧兩省的省委書記。2007年直接出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在有過知青經歷的高層領導中，習近平和李克強都曾發表或允許第三方發表有關其上山下鄉經歷的文章。當然，這些文章展現的是兩人的農村插隊經歷如何鑄造他們的性格以及他們同基層民眾的聯繫，目的是為了增加兩人的政治資本。這些文章都很有趣，尤其是習親自撰寫的那篇文章更是充滿了個人感慨。但同樣有過知青經歷的「文革一代」另一位成員王岐山，卻從未發表過有關其這段經歷的任何文章（至少據筆者所知是如此）。這可能是因為這段經歷甚具傳奇性。

出生於1948年的王岐山可謂是一個「駙馬爺」。他在延安農村插隊的兩年顯然改變了他的命運。和童話故事中牧羊女在農村遇見了王子成為王妃的故事類似，知識份子家庭出身的王遇見了一位「公主」（中共高層領導人姚依林的長女姚明珊），兩人墜入愛河，王也因此成了太子黨。王岐山在農村的插隊生活對其個人命運有着決定性影響。王能在1973年成為工農兵學員並在西北大學歷史系學習，恐怕和他的岳父也在當時得到平反並被任命為對外經貿部副部長有關。但還有一個未解之謎是，王為何能在僅僅插隊兩年之後的1971年就獲得了陝西省博物館的工作。1976年大學畢業之後，他重回陝西省博物館工作。1979年，王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本該學習近代歷史，但此時他的興趣已轉移至宏觀經濟和政治。因此，在1982年離開社科院之後，他進入政府最高智庫，隨後又進入銀行系統工作。從1997年起，王在廣東、海南和北京開始了省部級領導的官場生涯。2007年進入中共中央政治局，2008年被任命為國務院副總理。

在「文革一代」中，另一個冉冉升起的新星是1946年出生的張德江。在中共十八大上，張德江成為排名第三位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此人的適應能力特別強。1968年，他從長春的一所高中到吉林農村插隊。1970年，當了不到兩年知青的張成了當地的一名幹部。之後他成了延邊大學朝鮮語專業的一名工農兵學員。畢業後，他被提拔為延邊大學的高級幹部。他的好運似乎是因為得到當地一位朝鮮族幹部李德洙的賞識。在張順着官方階梯晉升的同時，李成了他的導師，拉了他一把⑳。1978年，張被送往平壤，在朝鮮金日成綜合大學學習經濟學。可能由於他的專業對發展改革開放中的中國經濟不是非常有幫助，他又回到延邊大學擔任副校長。他從1983年開始自己的政治生涯，從市一級領導一路升到省級最高領導（1995年出任吉林省委書記，1998年出任浙江省委書記）。似乎是從1990年起，他又追隨了一個權力更大的導師：江澤民。2002年，他出任廣東省委書記並成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從2007年開始，他重回北京，到中央工作。但在2012年3月，由於薄熙來下台後急需找到重慶市委書記的替代人選，張被派往重慶。縱觀其整個政治生涯，張似乎展現出一種高超的技巧，總是能適應上級領導的要求，並展示出自己的忠誠。

從2007年開始，張德江重回北京，到中央工作。但在2012年3月，由於薄熙來下台後急需找到重慶市委書記的替代人選，張被派往重慶。縱觀其整個政治生涯，張似乎展現出一種高超的技巧，總是能適應上級領導的要求，並展示出自己的忠誠。

六　對「文革一代」領導人的期望

「文革一代」領導人或多或少都曾有過作為普通人在基層生活工作的類似經歷，尤其是在農村。他們因此對普通人遭遇的種種困難可能會有更多理解和同情。他們或多或少也都曾對毛式社會主義的現實大失所望，而林彪外逃以及1970年代毛澤東執政末期的險惡氣氛也都令他們深受衝擊。在毛執政末期，無休止的政治運動和空洞的口號隱藏了中共最高層內部激烈的政治鬥爭。和「文革一代」的普通人一樣，他們肯定已經意識到空洞的口號是無用的，甚至是危險的。這會令他們更加務實，不那麼信奉教條。

但是，從這些領導人的履歷中我們可以看到一些非常獨特的地方。當今中國排在前三位的領導人習近平、李克強和張德江在農村時就已經成為基層政治幹部，這是相當罕見的。此外，王岐山的經歷也非常不典型：他上山下鄉的經歷反倒幫助他成為太子黨。這就是筆者不認為這些領導人可以代表整整「文革一代」的原因。

當今中國排在前三位的領導人習近平、李克強和張德江在農村時就已經成為基層政治幹部，這是相當罕見的。此外，王岐山的經歷也非常不典型：他上山下鄉的經歷反倒幫助他成為太子黨。這就是筆者不認為這些領導人可以代表整整「文革一代」的原因。

「文革一代」在人生成長期都曾經歷過重大事件，他們在藝術、文學和社會科學等領域都形成了顯著的個性，同時對代際歸屬都有強烈的意識。他們中的很多人頗具創造性和創新性，往往展現出一種批判精神，這甚至讓其中的一部分人成為政治上的異見人士。但是，那些成為政治精英的「文革一代」則有卓越的適應能力和取悅上級的本事。另一方面，1970年代末進入大學學習的那批人在當時確實可能受到那個時期自由和開放氛圍的影響，這一點在李克強身上表現得最為明顯。他承認自己的導師之一龔祥瑞對他的影響。龔祥瑞是一位法學專家，崇尚英國憲政傳統㉑。在民主牆運動期間，李同年輕的民主活動人士也有聯繫㉒。

但是在當今中國政治體制中，想要一邊順着權力的階梯往上爬，一邊保持非常開放和創新的思想是非常困難的。這一點在「團派」成員中體現得非常明顯。團派成員主要是黨內事務和宣傳工作方面的專家。他們經歷過中共的路線鬥爭造成的所有迂迴曲折，因為自己的忠誠和順從獲得緩慢但又是確定的提拔。至於說最高領導層內另一主要派系「太子黨」，他們比其他任何人都更熱衷於保護這一政權的利益。從另一方面看，他們的出身可以給他們足夠的信心去試圖尋找新的途徑來保護這些利益，這可能會導致他們進行有限的改革。

七　新的領導風格，但影響又有幾何？

儘管「文革一代」的政治精英具有的特點並不必然有利於他們在政壇實行創新和開拓，不過，可以明確的一點是，他們在成長期的經歷和胡錦濤、溫家寶那代正統領導人存在很大的不同，這至少會體現在他們的執政風格上。這種差異在習近平作為中共中央總書記開展工作的幾個月內已經有所體現。當然，曼海姆所說的「一代人的新風格」㉓不僅僅意味着領導人在公開場合露面時不再那

麼拘束，以及要求政府官員在公務宴請時應厲行節約那麼簡單。仍然有待觀察的是，新一屆政府是否會進行結構性改革，這有助於縮小巨大的貧富差距，或落實目前僅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上予以認可的公民權利。

與政治和經濟精英的利益所佔的巨大權重相比，代際因素的份量似乎很輕，輕到以至於想憑此實現突破非常困難。換句話說，在決定國家命運時(至少是領導人的政策時)，階級因素所擁有的份量應該重於代際因素。現實情況往往是這樣。不過，筆者仍然認為不應該忽視代際因素，因為歷史的演變始終是複雜的，一些看似不太重要的因素實際上可以產生決定性影響。代際因素可以對一個國家應對危機和突發事件的方式產生一定影響。比如人們可以想像，如果鄧小平在1989年已經去世，中國又會發生甚麼。鄧自己曾強調過下列事實的歷史重要性，即1989年幸好「老同志」還健在㉔。事實上，從毛澤東、鄧小平，再到所有這些「老同志」，同一代人從1949至1992年整整統治中國四十三年。1992年，年近八十八歲高齡的鄧小平又通過其著名的「南巡」㉕施加其對中國政治的最後一次重大影響。這一「人參因素」㉖對中國政治制度改革的制約不應該被遺忘。

在決定國家命運時，階級因素所擁有的份量應該重於代際因素。不過，筆者仍然認為不應該忽視代際因素，因為歷史的演變始終是複雜的，一些看似不太重要的因素實際上可以產生決定性影響。代際因素可以對一個國家應對危機和突發事件的方式產生一定影響。

由於高層領導定期換屆已經成為一種制度，那麼任何一個領導人的一時之念就不會對國家政治產生太大影響。每一屆新的領導集體都可以帶來「新的領導風格」，即使整個體制在設計之初是為了選擇「可信賴的接班人」。只有在新的挑戰需要全新應對方式的情況下，這種新的風格才會產生一點差別。但是，由於過去十年結構性改革始終遭到系統性抵制，因此在並不遙遠的將來，這樣的挑戰很有可能出現。

吳曉龍 譯、潘鳴嘯 校

註釋

① Michel Bonnin, "The 'Lost Generation': Its Definition and Its Role in Today's Chinese Elite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73, no. 1 (2006): 245-74.

② Cheng Li,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Lanham, MD: Row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③ 參見潘鳴嘯(Michel Bonnin)著，歐陽因譯：《失落的一代：中國的上山下鄉運動，1968-198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第14章。該書簡體字版由北京大百科全書出版社於2010年出版。

④ 簡略地講，要分辨社會科學用的「代際」與人口學用的「同齡層群」這兩個概念，不能以十年或五年分組，因主要因素不是客觀的而是主觀的，不是出生年份，而是在性格形成時期共同的經歷和感受。所以代際以歷史背景，特別是影響人的生活和思想的歷史大事為基礎。

⑤ 該文在1928年首次在德國一份社會學季刊(*Köln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發表。曼海姆去世後文章被翻譯成英文，參見Karl Mannheim, "The Problem of Generations", in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ed. Paul Kecskemeti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2), 276-322。

⑥ 這一年留在農村的知青數量幾乎有900萬。從1968至1977年，總計約有1,600萬知青上山下鄉。參見潘鳴嘯：《失落的一代》，頁170，圖表1與2。

⑦ 參見Tani E. Barlow and Donald M. Lowe, *Teaching China's Lost Generation: Foreign Experts in the PRC* (San Francisco: China Books & Periodicals, 1987)。
⑧ 當時，絕大多數城市的高中教育已經普及，但中小學教育的總年限被壓縮至十年。參見Jonathan Unger, *Education under Mao: Class and Competition in Canton Schools, 1960-198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154。
⑨ Irving Rosow, "What is a Cohort and Why?", *Human Development* 21, no. 2 (1978): 69.
⑩ 指1966、1967和1968年這三年的初中和高中畢業生。
⑪ 鄧小平的講話參見Andrew J. Nathan and Perry Link, eds., *The Tiananmen Papers* (London: Little, Brown & Co, 2001), 426-30.
⑫ 在李成看來，第四代領導人是源自「文革一代」的政治精英的統稱。參見Cheng Li, *China's Leaders*, 12。
⑬ 第三代領導集體中的唯一例外是李嵐清。他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系。
⑭ 李源潮、趙樂際以及來自軍隊的兩名政治局委員之一范長龍。范長龍只當過一年知青，1969年便應徵入伍。應該指出的是，在當時能夠參軍是最好的出路。通常只有階級成份很好的人才能參軍。這些人往往是軍隊幹部的子女，退伍之後他們往往能獲得進一步提拔。
⑮ 參見〈新一屆中央委員65人具有知青經歷(全文)〉(2012年11月22日)，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12/1122/13/8GTT048N00014JB6_all.html。
⑯ 習近平、李克強和張德江。另一位曾經當過知青的王岐山排名第六位。
⑰ 薄熙來在1968年入獄的原因仍然不清楚，對此存在多種解釋。有人說是因為他參加了紅衛兵暴力事件，有的說是因為他偷了東西被發現。無論如何，如果不是他父親當時有政治問題，他就不會坐五年牢。
⑱ 參見習近平：〈我是黃土地的兒子〉，http://maomaotou.blog.163.com/blog/static/175223656201182491554136/。
⑲ 據筆者所知，李克強不曾寫過類似習近平那樣回憶青年時代的文章。但新華網發表的文章中顯然包括很多由他本人提供的細節信息。參見〈新華網：李克強同志的知青歲月〉(2011年10月11日)，河北新聞網，http://lishi.hebnews.cn/2011-10/11/content_ 2309470_3.htm。
⑳ 參見賈玉民：《第五代中共十八大主角》(紐約：明鏡出版社，2010)，頁163-93。
㉑ 參見〈新華網：李克強同志的知青歲月〉。
㉒ 這是從《北京之春》兩位前成員那裏得知的信息。《北京之春》是1970年代末在地下出版的一本雜誌。
㉓ Karl Mannheim, "The Problem of Generations", 309.
㉔ 參見1989年6月9日鄧小平〈在接見首都戒嚴部隊軍以上幹部時的講話〉，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2/23/content_2608913.htm。
㉕ 傅士卓(Joseph Fewsmith)強調了這一點。參見Joseph Fewsmith, "Generational Transition in China",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25, no. 4 (2002):27。此外，傅士卓和筆者的看法一樣，即認為所謂第四代領導集體實際包括兩代人(頁25)。
㉖ 參見Susan L. Shirk, "The Delaye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eadership Politics", in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From Mao to Jiang*, ed. Jonathan Unger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2), 302。傳統上講，人參可以延年益壽。服用人參可以解釋在1980年代仍然活躍的中國老一代領導人尤為長壽的原因。

潘鳴嘯 (Michel Bonnin)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教授，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中法研究中心主任。

上山下鄉對知青一代思想形成的影響

徐友漁

在文化大革命之前，上山下鄉只是少數升學落敗者的一種選擇，他們之中多數是因為家庭背景「不好」這種政治劣勢而受到歧視，又或因為「革命理想」的鼓動和宣傳而自願下鄉。但在文化大革命之中，上山下鄉幾乎是每一個進過中學之門的青少年的必然歸宿，知識青年(以下簡稱「知青」)問題成為城鎮居民中幾乎每個家庭的頭痛問題。而短則兩三年，長則七八年的知青經歷，對於正處於形成人生觀、世界觀的青少年，不能不留下了終身難於磨滅的烙印。

毛澤東的上山下鄉動員令「知識青年到農村去，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很有必要」是在1968年12月22日的《人民日報》上發出的。當年有過知青經歷的人，現在多數已經離開工作崗位，過着退休生活；再過幾年，知青一代將完全成為退出歷史的一代。但另一方面，在2012年底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進入最高領導層的官員當中，有相當比例的人有知青經歷，這又引起人們的關注和遐想。在筆者看來，談論知青問題如果得法，是可以避免流俗的。不論從一代人的思想可以「蓋棺論定」的意義上說，還是從一代新領導登上政治舞台「繼往開來」的意義上說，研究上山下鄉對這代人思想形成的影響，都是有價值的。

在文革中，上山下鄉幾乎是每一個進過中學之門的青少年的必然歸宿，知識青年問題成為城鎮居民中幾乎每個家庭的頭痛問題。而短則兩三年，長則七八年的知青經歷，對於正處於形成人生觀、世界觀的青少年，留下了終身難於磨滅的烙印。

一　制度信念的動搖

文革中上山下鄉的中學生，下鄉前在學校接受的是「階級鬥爭」和「路線鬥爭」的極左教育，從事的是「造反有理」，批判校長、老師、教材等「教育革命」的實踐，現在又被偉大領袖送到鄉下去接受再教育，他們的思想會不會變得「左上加左」，「革命又革命」？他們會不會成為毛澤東期待的「革命事業接班人」？

事實證明，結果恰恰相反，上山下鄉的經歷使年輕人對現實和現行政策不是持贊成和歌頌態度，而是持懷疑、批判以至否定態度；不是加強了自己以前被教育和灌輸的革命信念，而是動搖和反思那些信念。現實對人的教育是最有

力的，事實勝於宣傳。當然，下鄉知青中也出現了像柴春澤、張鐵生那樣一些被文革派利用和宣傳的「反潮流英雄」，但他們是廣大知青中的反例，與作為整體的知青的思想和行為是背道而馳的。

上山下鄉對於知青最震撼的第一課，是認識到中國農村驚人的貧窮和落後，這與他們以前在課堂上、書本上學到的完全相反，與他們從廣播中和電影裏形成的印象沒有相同之處。一個知青這樣描寫他下鄉的地方①：

> 這是一片貧瘠的土地，漫山遍野的麥田，單產只有十幾斤，有時還收不回種子。嚴重的地方病威脅着鄉民的健康，東隊的八個壯勞力，竟都患有柳拐子病，腿、腳關節上的大骨節實在嚇人。這裏沒電、沒煤、沒水，任何一種農副產品加工，如磨麵、榨油，都得靠人力。每年冬天要到溝裏去打柴，以備一年之需。別的還好說，沒水這一條最要命，雨季來了，趕忙修好旱窖，蓄住雨水，全村人一年就靠它維繫生命。陝北旱年又太多，每年經常有兩三個月斷水，這時就得到溝裏去挑泉水。這泉水不乾淨可能有地方病菌不說，最厲害的是挑上擔子，一路不能歇腳，否則就會倒掉半桶水。這可是個硬功夫，一擔幾十斤的水桶，上了肩要一口氣走三四里坡地才上得塬上……

上山下鄉的經歷使年輕人對現實和現行政策不是持贊成和歌頌態度，而是持懷疑、批判以至否定態度；不是加強了自己以前被教育和灌輸的革命信念，而是動搖和反思那些信念。

他還告訴讀者，他所在大隊的黨支部書記，一家八九口人，六個孩子，冬天只有一兩牀棉被，還有人家窮得做不到一人一條褲子，孩子只能輪着穿②。

另一個知青告訴人們，他們下鄉時得到照顧，分到條件不錯的地方，一個勞動日能核算到三毛錢，這就是說，一個強壯勞力每天最高的收入是三毛錢，婦女、老人、少年、體力不好的人掙的比這個數要少。而旁邊的兩個村子，一個勞動日值六分三厘，另一個值五分六厘。此外，糧食非常短缺③：

> 最不好的時候，只能分得一百多斤毛糧，不過不管年景好不好，糧食總是不夠吃的。一到開春，家家就斷糧了，男人們背上搭着空線口袋，尋親訪友，上川下川地跑，翻山越嶺去韓城，東借一點，西借一點；野菜長出來，婆姨女子們在地裏爭着搶着挖，一下子就挖光了，根本輪不上豬吃；川裏盛產柿子，柿子樹葉常常長兩次，剛剛長出的時候，就被揉着吃了。家境好的，用玉米麵把樹葉一拌，放在箅子上，蒸熟了，灑點鹽，澆點辣子；家境差的，煮一鍋柿葉湯，灑點玉米麵，也能喝個肚兒圓。我插隊的後幾年和一家老鄉夥着吃，我沒少吃野菜和柿樹葉。柿樹葉嫩的時候幾乎沒甚麼味道，老一點了就有些苦澀，也不好嚼了，難以下咽。

在上山下鄉前，知青對於農村條件艱苦、農村比不上大城市是有思想準備的，但農村如此落後和貧窮，實在超出他們的想像，也與以前關於「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的說法相距太遠。而且，他們還進一步了解到，農民糟糕的境況與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的亂搞有直接關係，特別是公社化時期搞公共食堂，導

致大量農民餓死。這對於知青來說是駭人聽聞的事情，但在中國農村卻是非常普遍地發生。一個知青在日記中記載說④：

> 晚上夏某幫我挑穀子回來，閒談時擺到了他的情況：食堂化時他家有六人，父母得水腫病進了「水腫院」，吃不飽，就猛喝鹽開水，結果頭腫得同身子一樣粗，眼睛鼻子都看不見了，雖然天天打針吃藥，終於不治而死。幾個月內，哥哥、姐姐和妹妹相繼過世，剩下他孤零零一個人。

日記中提到的水腫病是中國1960年代初城鄉普遍流行的病症，病因是食物缺乏、營養不良。在城市，飢餓、水腫病與死亡的直接因果關係不如農村明顯，餓死人的比例也遠不如農村那麼高，所以一般年輕人(包括在餓死人年代還處於不懂事年齡的人)沒有「中國在1960年代初大量餓死人」的概念。即便現在有學者論及中國曾餓死幾千萬人，許多受左傾教育和宣傳的年輕人仍然拒絕相信——確實，這樣的事情真是令人難於置信，但拒絕相信的人中很少有當過知青的人，因為他們中大多數人在下鄉期間親耳聽過餓死人的事。

知青還進一步了解到，農民糟糕的境況與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的亂搞有直接關係，特別是公社化時期搞公共食堂，導致大量農民餓死。這對於知青來說是駭人聽聞的事情，但在中國農村卻是非常普遍地發生。

二　適得其反的再教育

青年學生被送到山區和鄉下，原先設定的目的之一是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讓他們用現實生活中的經驗來鞏固和增強原有的革命信念與階級鬥爭覺悟，但普遍發生的情況是，貧下中農告訴知青的實情與他們預想的相反。農民講述的悲慘故事不是發生在1949年之前，而是在那之後，尤其集中在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期間；而餓死人的直接原因基本上都是公共食堂化的強迫與農村幹部的蠻橫。知青普遍經歷了一開始驚訝和不知所措，繼而轉變思想的過程。

當時的「革命化教育」和「階級教育」主要採取兩種形式，一是請老一輩勞動者做憶苦思甜報告，講述他們在「舊社會」受剝削、受壓迫、吃不飽、穿不暖的悲慘生活，以及「解放後」當了國家主人的幸福生活，目的是向學生證明「舊社會生活比黃蓮苦，新社會生活比蜜甜」；二是組織大家吃一頓「憶苦飯」，即用粗糧、野草、菜葉等做成難吃的飯，說「這就是解放前勞動人民的飲食」，讓年輕人親口嚐了之後真切地體會一下「解放前的苦日子」，以珍惜現在「幸福無比的生活」。

但知青在勞動中、生活中，尤其是在憶苦會上聽到的，往往是「解放前」的日子比「解放後」好，公社化、學大寨記工分的生活甚至不如給地主幹活，農忙時給地主幹活每天有肉吃——農民並不諱言，地主怕他們吃得不好、不飽致使幹活不賣力氣，而現在每月能吃上一次肉都是奢望。老農民控訴得咬牙切齒、聲淚俱下的都是公社化、公共食堂時期的苦況。一個知青在他寫的書中說⑤：

> 從學校到社會、從城市到農村，第三代人〔1949年前後出生的人〕首先遇到的問題，就是發現社會實際與書本上說的不一樣。高及春〔另一個知青〕回

憶道：「有一次我們請一位老貧農憶苦，他說，他們村的地主還不錯，實際上最苦的時候是三年困難時期。我們一聽嚇了一跳……」

筆者本人的親身經歷是這樣的：在開憶苦會的頭一天，聽見大隊黨支部書記給第二天晚上登場的老農民再三打招呼：「記清楚，明天你上去憶苦，是憶蔣介石的苦，不是憶劉少奇的苦，千萬別弄錯了。」但第二天晚上的憶苦會上，這位老農在空泛地指控了「舊社會」五分鐘之後，便不由自主地、情緒激動地羅列起「劉少奇時期」餓肚皮、餓死人的種種情況，黨支部書記糾正幾次也沒有效果。後來我們知道，所謂「三年自然災害」，所謂「劉少奇的罪惡」、「劉少奇讓人吃苦」等說法，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宣傳，把大躍進、人民公社時期的人禍推說為自然災害和推到劉少奇頭上。「憶蔣介石的苦」指「解放前」國民黨統治時期的苦，而「憶劉少奇的苦」指「解放後」共產黨領導時期的苦。在每次憶苦會上，大隊黨支部書記都要給憶苦老農打招呼——「憶苦不要憶錯了」，這說明在農民心裏，對於苦難發生在甚麼時候，他們有明確的、固定不變的記憶。

憶苦飯對知青不苦，反而是美味佳餚，對農民就更是如此。知青從「憶苦飯教育」中得到的結論是：如果解放前勞動人民的飲食就是這麼苦的話，那麼比起現在完全是可以接受的，如果那叫做「苦」，那麼現在知青和農民過的日子同樣苦，甚至更苦。

關於吃「憶苦飯」，一個知青這樣寫道⑥：

> 一天，生產隊召開「憶苦思甜」大會，會後自然要嚐憶苦飯。……會議進行中，旁邊那鍋菜稀飯早已瀰漫出團團白霧，發出一陣陣誘人的清香。社員們個個翹首咂舌，不時扭頭望着這團迷人的白霧，心裏巴望發言快點結束。孩子們緊緊圍住那鍋灶不肯離去。當隊長宣布開始吃憶苦飯的話音剛落，人們便爭先恐後，拿碗取缽，遞到鍋前。兩個掌勺人應接不暇，累得滿頭大汗。我也拿着大搪瓷碗，舀滿一碗，「噓、噓」地只管喝不管燙。這哪是憶苦飯呀，對我們來說簡直是一頓美味佳餚。是啊，吃了幾個月的紅苕早已生厭，現在喝着這香噴噴的厚皮菜稀飯咋不覺得滑膩爽口嘛。不一會兒，一大鍋菜稀飯已是底朝天。大家直說安逸。「憶苦思甜」真箇「成功」了。

憶苦飯對知青不苦，反而是美味佳餚，對農民就更是如此。知青從「憶苦飯教育」中得到的結論是：如果解放前勞動人民的飲食就是這麼苦的話，那麼比起現在完全是可以接受的，如果那叫做「苦」，那麼現在知青和農民過的日子同樣苦，甚至更苦。

三　廣闊天地裏的作為

關於知青上山下鄉，毛澤東曾有一段流傳很廣、影響很大的語錄：「農村是一個廣闊的天地，在那裏是可以大有作為的。」⑦一千多萬知青上山下鄉，除了極少數被樹立起來的模範和典型，在毛原意上真正大有作為的實在數不出來；但在另一種意義上，即在認識中國的現實、探討中國的命運前途這種真正的意義上，相對於城市嚴峻形勢來說，農村確實是給年輕人提供了較為廣闊和寬鬆的空間。

文化大革命運動搞了兩三年，在知青下鄉的時候，已經進入了「秋後算賬」時期：從1968年年中，開始了「清理階級隊伍」運動，從1970年初開始，展開了「一打三反」運動和「清查『五一六』份子」運動。在「實行無產階級全面專政」的口號下，各地政府對城市職工和居民的管控不但在各個單位進行，而且發展到街道，甚至大院。人們因為聚會議論國事，閱讀禁書（那時除了《毛澤東選集》和魯迅的書，幾乎所有的其他書籍都被說成是「宣揚封建主義、資本主義、修正主義的黑貨」），收聽外國廣播電台，甚至因為在日記、信件中流露了對於現實的不滿或批評而被抓捕和判刑，城市街道上貼滿了判決布告。多數情況下，下鄉知青以自己生活和肉體上的苦逃過了政治方面的壓制，這對於那些文革中的活躍份子、好讀書和愛思考的青年來說尤其如此。

下鄉後生活、勞動的艱辛，遠離親人的鄉愁，對於前途的困惑，對於文革將向何方發展的關切等等，使知青的聚會、交流、串連比在城裏更頻繁、規模更大。他們交談的內容十分廣泛，從農民的貧窮、農村的落後，到對於農民憶苦思甜內容的驚訝。唱外國歌曲是知青聚會中最常見的事情，以前在學校這是禁忌，被說成是「黃色」和「下流」。議論政治也不可避免，知青一邊放膽地批評朝政，一邊半開玩笑、半認真地說「我們又在說反動話了」。下鄉知青的思想氛圍與以前在學校中「爭取進步」，爭取入團或當積極份子時不是完全相反，就是大不一樣，原有的革命話語早已消失得無影無蹤。大多數學生對於上山下鄉本來就心存怨氣，他們想不通，如果一定要接受再教育的話，那麼按照馬克思主義理論，應該在工廠裏，向工人階級學習，上山下鄉是於理不通的。不少人把上山下鄉當成一種懲罰而耿耿於懷，當毛澤東需要學生起來對劉少奇等「走資派」造反時，就把他們捧為「革命小將」和「小太陽」；一旦不需要了，就說「現在是輪到小將們犯錯誤的時候了」⑧，無情地把他們從城裏驅趕到農村。可以說，知青下鄉之後自己營造的意識形態氛圍，與以前的「革命化教育」是相反的。

關於知青上山下鄉，毛澤東曾有一段流傳很廣、影響很大的語錄：「農村是一個廣闊的天地，在那裏是可以大有作為的。」一千多萬知青上山下鄉，除了極少數被樹立起來的模範和典型，真正大有作為的實在數不出來。

生活的單調枯燥、思想的苦悶使知青比以前更愛讀書，比起城裏人們相互之間的監視，比起文革前學校中班主任、班幹部、共青團無微不至的關照，鄉下的讀書環境簡直可以說是自由的天地，而文革的動蕩和破壞使得大量的禁書從被封存的狀態流傳到社會的各個角落。一個知情回憶說⑨：

> 在那個大革文化命的年代，絕大多數書都在被禁止之列。好在陝北是個天高皇帝遠的地方，想讀甚麼書都沒有人干涉。從范文瀾的《中國通史簡編》到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斯大林時代》，從柳青的《創業史》到古納瓦達納的《赫魯曉夫主義》，只要你能找得着，一概可以堂而皇之地公開讀。既不用擔心挨訓斥，也不用害怕被沒收。所以雖說物質生活極端艱苦，精神生活卻反而比在北京來得充實。

這個知青還記敍了他花大力氣借閱《第三帝國的興亡》（*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hird Reich: A History of Nazi Germany*）一書的經過⑩。此書被許多有知青經歷的人閱讀，並對他們重新思考中國問題產生了重大影響。此書更是文革期間第

一重要的啟蒙書籍，它使中國人看到了中國的文化大革命與納粹德國的法西斯主義的相似性。

下鄉期間，一些知青從美國之音 (Voice of America) 的廣播中知道了美國阿波羅飛船成功登月的消息。他們一面回味宇航員阿姆斯特朗 (Neil A. Armstrong) 站到月面上說的第一句話：「對一個人來說這不過是一小步，可是對人類來說卻是一大步」，一面哀嘆自己面朝黃土背朝天從事原始勞動。下鄉期間，還有人從蘇聯莫斯科廣播電台的對華廣播中收聽到根據南京知青任毅創作的《南京知青之歌》改編的小合唱，這首歌激發起他們深沉的感情，包括對於現實的懷疑和不滿。

「林彪事件」對於知青關於文革的政治信念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此前林彪取代劉少奇被樹立為毛澤東的接班人，這被說成是「文革的偉大勝利」，而現在林彪被說成是「叛國投敵」、「自取滅亡」，那麼文革的意義何在？所謂「偉大領袖毛主席高瞻遠矚、洞察一切」依據何在？

下鄉期間，一些知青還接觸到了同代人關於文革、關於中國社會和政治獨立的、批判性的思考。湖南的楊曦光於1968年發表〈中國向何處去？〉，廣州的李一哲於1974年發表〈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⑪，全國各地還有不少影響不等的論說，其中表述的「異端」思想對於勤於思考的知青具有極大的刺激和啟發作用。

1971年發生的「林彪事件」對於知青關於文革的政治信念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此前林彪取代劉少奇被樹立為毛澤東的接班人，這被說成是「文革的偉大勝利」，而現在林彪被說成是「叛國投敵」、「自取滅亡」，那麼文革的意義何在？所謂「偉大領袖毛主席高瞻遠矚、洞察一切」依據何在？特別是，在公布為「林彪反革命集團罪證」的〈五七一工程紀要〉這份文件中，知青讀到了以下文字：「紅衛兵初期受騙被利用，充當炮灰，後期被壓迫變成替罪羔羊」，「農民生活缺吃少穿」，「青年知識份子上山下鄉等於變相勞改」⑫。對於原有的信念，這種來自統治集團核心的揭露和攻擊比任何其他說法都更具摧毀性。

四　影響和後果

上山下鄉的經歷，使得知青作為整體具有一些明顯的特點，使得這個群體的行為、思想、個性與其他群體有所不同。

首先應該說，知青這個群體是異質性最強的。具有知青經歷的人，現在既有國家領導人，也有國家的囚徒；既有億萬富翁，也有下崗工人；既有知名學者、作家，也有常年上訪的弱勢群體。他們中有人移居歐洲、北美、大洋洲，也有人將在陝北黃土地上終老一生。

儘管地位、境況有巨大差別，但是知青仍然是最抱團的群體。中學在同一個學校，文革中屬於相同派別，下鄉時在同一個生產建設兵團、農場、縣份或公社，都是日後使人們保持聯繫的紐帶。在中國很多地方有知青協會、知青聯誼會、知青餐館等等，都是昔日知青聚會的地方。雖然在單位裏有上級下級之分，在社會上有富人窮人之別，但不同身份的前知青聚會在一起，總的來說還是比較平等的，他們相互之間往往會照顧和接濟，還會一起返回當年上山下鄉之地，在經濟上援助自己的第二故鄉。

這個群體比任何其他群體更願意、更能夠在社會上大聲喧嘩，使自己的身份特徵變得異常明顯，使知青成為整個社會關注的中心。他們舉辦以「上山下鄉」為主題的大型展覽、大型晚會，讓人們了解知青上山下鄉的一段歷史。知青中湧現出大量的作家，而且其中有不少是知名作家，關於知青的小說、電視連續劇經常風靡一時，且不說還有許多知名的知青導演和畫家等等，他們的作品塑造了社會關於知青、農民、中國農村的形象。知青回憶錄大量出版，使這個群體的自我描述、自我表白——包括自我讚揚——超過了幾乎所有其他群體或階層。

這個群體不但在內部容易打破身份界限相互聯繫，而且易於在社會上與各種身份、地位的人交流和聯繫，他們當中，即使是教授或高官都能說普通老百姓的粗話俚語。可以說，具有知青經歷的官員、知識份子、富豪比較了解中國社會，沒有封閉在自己所屬的階層或小圈子內。

上山下鄉的經歷使人們了解實際、把握中國國情。相較於其他群體，前知青對於左的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最具有免疫力，他們的親身經歷證明，「學大寨」、「窮過渡」、「一大二公」、「割資本主義尾巴」那一套行不通[13]。當中國大陸在1980年代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時，得到了全社會的擁護，可以說知青一代人是其中的中間力量。

上山下鄉的經歷對許多人造成了終生難於癒合的精神創傷。他們下鄉前在學校養成的理想主義或英雄主義是徹底破滅了，因為現實生活和親身經歷告訴人們，真實情況與書本上說的、老師教的和廣播中宣傳的完全不是一回事。

與此相關，這群人一般而言反對左的政治運動。他們的親身經歷說明，搞運動在任何意義上對國家、對人民都有害無益，搞大批判不得人心，傷害人。所以，在1980年代不斷掀起的諸如「清除精神污染」、「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大批判運動難於得到這代人的支持，再加上胡耀邦、趙紫陽等國家領導人的抵制，基本上是無疾而終。

然而，上山下鄉的經歷對許多人造成了終生難於癒合的精神創傷。他們下鄉前在學校養成的理想主義或英雄主義是徹底破滅了，因為現實生活和親身經歷告訴人們，真實情況與書本上說的、老師教的和廣播中宣傳的完全不是一回事。一個名叫苗立新的知青在接受採訪時說[14]：

> 到艱苦的地方去，到中國最需要的地方去，那就是那一代許多熱血青年的信念，極真誠，絕沒有任何亂七八糟的個人目的——要是把那一代人的青春熱血都澆灌到有意義的事業上，要是那些美好的願望、純潔的心靈不被傷害不被玷污，中國的人和事，會比現在好多了……可惜呀，到後來，許許多多的人，血冷了，心涼了，傷了，破碎了。千瘡百孔、破破爛爛地回來了。重整山河難，重整一個人更難。就我說吧，我跟你說，我也不唱高調兒，你再想讓我像當年一樣熱血沸騰、作出犧牲？沒門兒！交了幾十年的「學費」，把青春都搭上了，還傻冒兒？

當然，理想的失落未見得純然是壞事，輕易失去的，多半是虛偽和虛幻的理想。在大多數人失去理想和熱情、走向實利甚至傾向犬儒時，還是有少數人堅持經過苦難歲月淘洗，立足於現實的理想，這樣的理想追求是中國的希望。

上山下鄉的經歷固然促使知青了解中國國情，使他們考慮中國的事情可以立足於中國的實際，但從中國的現代化轉型和實現憲政民主的目標看，那還是不夠的。這一代人要完成自己的歷史使命還必須了解人類文明的內涵，了解時代潮流和世界大勢，上山下鄉的經歷並不能提供這些，而這是一些有知青經歷的精英刺眼的缺陷，他們往往失足於國家主義或盲目的民族主義。比如，我們可以從張木生和李零那裏看到，對中國國情的熟悉，對中國現實的批判意識與對國際事務的偏狹理解，對「美帝國主義」的無力攻擊適成鮮明的對照⑮。

上山下鄉的經歷固然促使知青了解中國國情，使他們考慮中國的事情可以立足於中國的實際，但從中國的現代化轉型和實現憲政民主的目標看，那還是不夠的。這一代人要完成自己的歷史使命還必須了解人類文明的內涵，了解時代潮流和世界大勢。

中共十八大之後，海內外有人斷定中國進入了「知識青年掌權」的時代，他們認為新的領導人上山下鄉吃過苦，懂得中國國情，了解民間疾苦，因此中國的政治大有希望。筆者只能說，希望如此，但是否真的如此，則還需要看。知道中國國情而不了解人類文明的內涵，不了解時代潮流和世界大勢，不能成為英明的領導者。毛澤東生長於農村，他還不清楚一畝地能收多少糧食？他怎麼會相信那些「畝產十萬斤」的謊報？他一門心思想在斯大林死後當國際共運的第一號人物，幻想在幾年內把中國拖進共產主義從而把蘇聯比下去，他的野心與無知給中國帶來慘重的災難，他無視常識，他利令智昏，把自己的農村經驗拋到了九霄雲外。

但願知青一代人的苦痛多少能轉化為中國人的教訓與智慧，轉化為未來的福祉。

註釋

①② 王晨：〈塬上的雪〉，載《回首黃土地》編委會編：《回首黃土地》（瀋陽：瀋陽出版社，1992），頁390；391-92。

③ 方兢：〈依稀知青夢〉，載孫立哲主編：《情繫黃土地：北京知青與陝北》（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頁193-94。

④ 支戈：〈再教育日記選〉，載本書編選組編：《知青檔案：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紀實（1962-1979）》（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92），頁189。

⑤ 楊帆：《共和國的第三代》（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頁84。

⑥ 張建軍：〈搶吃「憶苦飯」〉，載《知青檔案》，頁184。

⑦ 顧洪章主編：《中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始末》（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9），頁7。

⑧ 許愛晶編著：《清華崩大富》（香港：中國文革歷史出版有限公司，2011），頁368。

⑨⑩ 王曉建：〈求知趣事〉，載《情繫黃土地》，頁94；97。

⑪ 宋永毅、孫大進：《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異端思潮》（香港：田園書屋，1997），頁274-99、455-93。

⑫ 徐友漁：《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頁209。

⑬ 參見吳思：〈我的極左經歷〉（2008年7月24日），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opinion/200807/0724_23_673434.shtml。

⑭ 喬淑麗等：〈花兒為甚麼這樣紅——中國女知青紀事〉，《新苑》，1994年第4-5期，頁25。

⑮ 參見張木生：《改造我們的文化歷史觀》（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1）。

徐友漁 前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知青經歷和一代人的價值取向

丁東

一　問題的提出

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新一屆領導人在中國大陸政壇上台。主要領導人的知青經歷及其內心深處的「知青情結」，引起了各方面的關注。國內媒體上迅即出現了各種評論，如秦曉鷹發表了多篇討論「知青情結」的文章。其中，他在《瞭望中國》雜誌上撰文論述中共新領導人的「知青情結」如何培育了他們的「底層情結」①：

中共十八大以後，新一屆領導人在中國大陸政壇上台。主要領導人的知青經歷及其內心深處的「知青情結」，引起了各方面的關注。國內媒體上迅即出現了各種評論，論述中共新領導人的「知青情結」如何培育了他們的「底層情結」。

> 在新當選的中共政治局常委中有多人曾經置身過上世紀60年代末那場「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潮流中。在七位「入常」人士裏，就有四人曾經是「知識青年」，他們是習近平、李克強、張德江、王岐山。
>
> 馬克思曾經說過，一個社會的意識形態就是一個社會管理者的意識形態。依照此理推論，可以設想，如果在中國執政黨的最高決策層(即領導集體)存在這樣一批有過上山下鄉經歷的領導人，就不難想見，無論歲月如何變幻，在人的世界觀形成階段中留下的「底層」情結，必然要或多或少地影響到他們的思維模式和行為模式，也就會或隱或顯地影響到一系列的政策走向，甚至未來中國的社會發展。生活造成的這種精神烙印，會在這些社會管理者做決策時產生強有力的心理暗示。
>
> 在那個動蕩的「文革」年代，年輕的他們曾在中國的底層看到過一個最真實的中國：嚴重的貧困、極度的落後，以及生活在這種低劣的物質與精神狀況中的億萬父老鄉親。黑土地黃土地紅土地上存在的一切悲情與悲劇，對他們來說是一種錐刺般的、終生難忘的震撼。這種震撼經過思考和沉澱，形成了他們承認現實、尊重實踐的素養；形成了他們不受種種虛幻、空洞、華麗詞藻和假革命的誆騙，能獨立地思考問題，尋找矛盾的真實癥結的思維特點。當然也形成了他們講話中較少官腔、較少學生腔、較少八股腔的特色。

海外自由撰稿者姜維平也宣稱「從習開始，中國進入知青時代」，而這篇網文在中國大陸的諸多網站上均可搜到。他寫道②：

> 以習近平接班為標誌，中國進入了知青時代……在已公布的中央政治局委員名單裏，有許多當年的知識青年，在常委裏，一二號人物都是知青……由於他們的特殊經歷，習近平和李克強，非常了解下情，這種了解不是有意而為，而是命運使然，比如，習近平去延安插隊，與農民打成一片，後來上學回京，是原先始料不及的，他父親習仲勛的文字獄，他自己的兩次被監禁，他在鄉下與窮人同甘共苦，都刻骨銘心，這些都給他留下深刻的烙印，這也促成了他獨特的思想性格的形成……新的中共高層領導將來會如何動作，取決於形勢，而非文件，他們必將藉機而變，因為誰也不會預見明天會發生甚麼狀況，一旦突發事件出現，在危機時刻，就會看出歷史人物的作用，而習李如何應對，不會求助於僵化的文字，而會來自於知青情結。
>
> 首先，他們與窮人有過血脈聯繫，與階級鬥爭的社會有過衝突，因此，相信其所思所想會站在人民的一邊，並有意民主與法制建設……其次，這一代知青的精英又大都從鄉下進入校園，不僅體察民情，而且學識淵博，眼界開闊，因此，如遇社會危機，會用世界的眼光看待中國，靈活應對；第三，知青吃苦耐勞，作風扎實……

對於中共新領導人知青經歷的影響，海內海外，議論紛紛，讚揚有之，期待有之，擔心有之，質疑有之。筆者認為，中國領導人的知青經歷與未來中國政壇的走向存在內在關聯，是一個無須懷疑的事實。

同時指出：

> 中國經濟形勢較好，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雖兩極分化嚴重，但大多數人希望社會穩定，既求變革，又望平安，故心情矛盾，瞻前顧後，人們大都希望改良，而摒棄革命，所以，他們〔新一代領導人〕可能守成為要，變革為次；就他們自身來說，由鄉下回城讀書而進入體制，豐衣足食，地位顯赫，也擔心一切得而復失，因此，也有保守和安於現狀的一面……

普林斯頓中國學社執行主席陳奎德也撰文指出③：

> 這一代中共的政治精英，與其前一代，有明顯「代溝」。具體而言，他們是文革中成長起來的一代，同時絕大多數曾是「知青」，曾墜入社會底層，對底層冷暖，有親身體驗，不會麻木不仁。
>
> 更重要的是，文革的戲劇性經歷對他們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在文革中，由於基本生存本能的驅使，由於對文革前十七年來自身社會地位和利益的準確直覺，在實際的各組織和各利益群體的政治角逐中，在極其險惡的情勢下，人們對政治領悟極快，進展神速……文革在這個意義上培養了中國的一代政客 (politician) 。他們的主要特點是精神與行動都束縛較少，

敢於行動，敢於出手。其基本問題在於忽視基本政治倫理，蔑視傳統道德底線，基本不問原則，不擇手段，不受約束，信奉「叢林法則」，信奉唯權力主義。

文革之後，他們進入中共官場歷練。中國極其險惡的官場生態，三十多年來中國政治的大起大落，驚濤駭浪，與經濟領域的超強互動關係，同時又有與毛時代不同的大量國際交往，使其增添了一份對現代政治的感悟。於是，文革經驗與改革時代經驗的交互作用，使這一代中國政客在其政治行為方式和理念上，與其前輩很不相同……無論如何，與前代政客比較，他們顯然不那麼謹小慎微，瞻前顧後。這些政客，倘若繼續實施暴政，勢必心黑手辣，周天寒徹；倘若真正確立了革故鼎新的信念，也就可能大刀闊斧，拼命向前。

總而言之，對於中共新領導人知青經歷的影響，海內海外，議論紛紛，讚揚有之，期待有之，擔心有之，質疑有之，限於篇幅，筆者只能列舉有限的幾種。筆者認為，中國領導人的知青經歷與未來中國政壇的走向存在內在關聯，是一個無須懷疑的事實。研究知青底層體驗對一代人價值觀的影響，既是一個歷史學課題，也是一個政治學課題。

自建國以來，先後由毛澤東、華國鋒、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習近平主政。因為華國鋒主政時間較短，人們習慣於把毛、鄧、江、胡、習稱為五代領導人。這五代領導人中，本人有過農民生活體驗的，只有第一代和第五代。

二　關於城鄉二元的戶籍制度

「知青」是「知識青年」的簡稱。「知識青年」的概念在現代漢語中出現得比較早，而「知青」這一簡稱則定型於文革期間，特指上山下鄉的城鎮中學畢業生。上山下鄉的知青又分為兵團知青、農場知青和插隊知青。兵團和農場為國營企業，兵團和農場知青是掙工資的職工；而插隊知青是到農村生產隊落戶，和農民一樣掙工分。以下從插隊知青入手，討論知青和當代中國社會體制的關係。

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先後由毛澤東、華國鋒、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習近平主政。因為華國鋒主政時間較短，人們習慣於把毛、鄧、江、胡、習稱為五代領導人。這五代領導人中，本人有過農民生活體驗的，只有第一代和第五代。

毛澤東是農民出身，通過農村包圍城市的農民戰爭奪取政權。但他的施政卻給農民造成了更加不利的後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中國農村原比城市貧困，但農民有向城市遷徙的自由，農民和市民之間沒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鴻溝。然而毛效法蘇聯的政治經濟模式實現中國的工業化，對農村先後實行農業產品的統購統銷、農業合作化與人民公社化，並限制農民向城市流動，其實施的戶籍制度將城鄉居民區分為「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又用壓低農產品價格的方式取得工業化的原始積累，剝奪了農民生產經營的自主權，使農民在教育、醫療、就業、社保、養老諸方面的實際待遇都大大低於市民。特別是大

躍進的失敗，造成了食品供應極度匱乏，1959到1962年以犧牲農民的方式保證城市的基本食品供應，使中國農民「非正常死亡」多達三千多萬。

毛的政策對農民造成了巨大傷害，但他卻極不情願受到批評。梁漱溟1953年9月11日在全國政協常委擴大會議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發言說：「有人說，如今工人的生活在九天，農民的生活在九地，有『九天九地』之差，這話值得引起注意。我們的建國運動如果忽略或遺漏了中國人民的大多數——農民，那是不相宜的。尤其中共之成為領導黨，主要亦在過去依靠了農民，今天要是忽略了他們，人家會說你們進了城，嫌棄他們了。」④當即觸怒了毛，遭到了毛最嚴厲的反擊。從此不論黨內黨外，為農民鳴不平成為政治禁忌。

毛澤東選擇的民粹主義路徑，不是讓農村城市化，讓農民變成市民，把低的提上去，而是把高處的拉下來，讓一部分市民變成農民。動員城市知青上山下鄉，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就是這條民粹主義路徑的具體體現。

毛澤東也想消滅城鄉差別、工農差別、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差別，這是他社會主義理想的題中之義。但他選擇的民粹主義路徑，不是讓農村城市化，讓農民變成市民，把低的提上去，而是把高處的拉下來，讓一部分市民變成農民。動員城市知青上山下鄉，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就是這條民粹主義路徑的具體體現。早在1942年召開的延安文藝座談會上，他就說：「最乾淨的還是工人農民，儘管他們手是黑的，腳上有牛屎，還是比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都乾淨。」⑤當時他身體力行，送兒子毛岸英拜吳滿有為師學農。至於安排城市中學畢業學生上山下鄉務農，從1962年起就列入了國家計劃，萬里、陳伯達等高級幹部，曾在毛澤東思想的感召下，主動送中學畢業的兒子下鄉。當然，文革前下鄉的近130萬城市青年，絕大多數不是這類情況，而是由於家庭出身等政治歧視因素，被剝奪了上大學的權利，不得已到農村插隊。

到了1968年，政府為了緩解就業壓力，消弭經歷文革造反的中學生對城市秩序的干擾，大規模動員知青上山下鄉，而輿論動員的主旋律是靠理想主義感召。毛澤東1950年代說過的「農村是一個廣闊的天地，在那裏是可以大有作為

1967至1969年間第一次下鄉潮掀起之時，北京學生經常在天安門舉行誓師大會。

的」成為最流行的口號⑥。知青上山下鄉被描繪成培養革命事業接班人的最佳途徑。其實，當時人們也很清楚，大學停止招生，中學畢業生最好的出路是參軍。當時軍人的社會地位很高，當兵經濟收入有保證，有提幹機會，復員可以回城分配工作。軍隊幹部掌握徵兵的權力，照顧適齡子女親朋參軍，在當時就是一種特權。但一般青年想當兵而不得。

為了突顯知青上山下鄉的意義，在文革期間，官方提拔了一部分知青進入領導崗位：當選中共中央委員的有老知青邢燕子，當選候補中央委員的有上海知青朱克家，當選四屆人大常委的有遼寧知青張鐵生，陝西知青孫立哲成為衛生部五人領導小組成員，還有擔任其他各級領導幹部的知青典型。中共以此來證明知青上山下鄉是培養革命接班人的途徑。對於有政治抱負的青年來說，這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但是，少數知青身上的光環，不能掩蓋多數知青的生活窘境。1973年，知青家長李慶霖給毛澤東寫信，反映知青生活苦況，得到毛澤東的回覆⑦。及後毛的信作為中央文件下發，知青運動的真實處境展露無遺，但作為社會主義新生事物又必須堅持，於是官方出台規定，每個城市家庭可以有一個子女留城，其餘一律下鄉。鍛煉兩年以上才可參軍、招工、升學。這雖然是一種強制性安排，但大體平等，就是華國鋒的女兒也要下鄉插隊。這種與其他國家強制服兵役相似的制度，使知青上山下鄉運動持續到華國鋒主政的時代。

後來鄧小平在與華國鋒的政治博弈過程中，一度支持了胡耀邦、趙紫陽、萬里等敢於革故鼎新的政治家，他們先後恢復了農民的生產經營自主權，結束了知青上山下鄉運動，取消了人民公社，停止了統購統銷，重新開啟了中國城市化的進程。毛澤東給農民留下的沉重遺產，大部分送進了歷史博物館，只剩下城鄉二元的戶籍制度，遲遲不能廢除，延續至今。

在江澤民、胡錦濤主政的二十多年間，進城務工的農民已經增長到兩億多人。「農民工」成為一個新的社會階層。2011年中國城市化率已經達到51.3%，但非農業戶籍人口佔全部人口的比例僅為34.7%⑧。農民工戶口留在農村，到城市打工，卻無法在城市安家，在基本社會保險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社會救助項目、子女義務教育、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不能享受和市民同等的待遇。他們作為廉價的勞動力，支撐了出口導向型經濟，使中國成為世界工廠、GDP躍居世界第二位，國家和社會強勢階層獲益極大，但農民工得不到起碼的平等待遇和尊重。

如果說江、胡兩代領導人因為自身沒有農民經歷，不能切身體察農民和農民工的疾苦，缺乏廢除城鄉二元戶籍制度的緊迫感，那麼當過知青的新一屆領導人，就沒有推脫的理由了。他們曾經和農民一樣土裏刨食，對農民的處境感同身受。他們和當時的下放幹部、「老五屆」大學畢業生是不同的。老五屆也參加了文革，畢業後到工廠、農場部隊鍛煉，後來落實政策，回到專業技術崗位。他們一直掙工資，是體制內的幹部身份。而知青是農民身份，不是國家體制內的人。知青與農民的同感，是前幾代知識人所不具備的。習近平在當選中共中央總書記後的記者招待會上說，人民「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穩定的工作、更滿意的收入、

如果說江、胡兩代領導人因為自身沒有農民經歷，不能切身體察農民和農民工的疾苦，缺乏廢除城鄉二元戶籍制度的緊迫感，那麼當過知青的新一屆領導人，就沒有推脫的理由了。他們曾經和農民一樣土裏刨食，對農民的處境感同身受。

更可靠的社會保障、更高水平的醫療衛生服務、更舒適的居住條件、更優美的環境，期盼孩子們能成長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⑨，引起了許多人的共鳴。最迫切期盼這些的就是包括兩億多農民工在內的六億中國農民。筆者認為，已經實行了半個多世紀的城鄉二元戶籍制度，在知青一代領導人主政期間廢除，是他們應當承擔的歷史責任，也是他們爭取民心的政治機遇。

三　知青的語言

知青一代成年以後趕上了改革開放，經歷了對文革的反思，目睹了蘇聯模式的破產和冷戰的終結，參與了中國在經濟領域和世界接軌的過程，感受了民主憲政成為人類文明不可抗拒的潮流。時代要求他們必須與時俱進，吸收新的政治理念。

新一屆領導人上台以後，想從改變作風、文風和會風入手，打造新的形象，提升人氣，挽回執政的合法性。從數月以來的言論看，他們對語言的選擇，與知青經歷也存在關聯。

有人注意到，在習近平的言論中，毛澤東的話語往往脫口而出，擔心這意味着毛時代價值的回歸。筆者認為，習慣於使用毛的語言，是知青這一代人的成長環境所決定的。毛不但是魅力型政治家，也是一位語言強人和氣質詩人。知青一代在文革前讀小學、中學，正是國門封閉、毛澤東思想統率一切的時代。當時人們讀的是毛主席著作，引的是毛主席語錄，吟的是毛主席詩詞，唱的是毛主席頌歌；就是吵架辯論，也以毛的言論為戰勝對方的根據。中國進入1960年代以後，古代和近代的文化傳統基本斷裂，外國的當代文化進不來，一切非毛的思想文化，幾乎都被打入「封、資、修」之列。知青一代，在自然科學方面營養不良，對傳統文化和西方文化的了解都低於海峽對岸的同齡人。語言習慣一經在青少年時代養成，很難改變。少數知青堅持尋找毛以外的思想文化資源，但是風險巨大，而且難成體系。到了1980年代，國門開啟，這一代人已經人到中年，除了少數人以吸收和消化新知為業，有可能擺脫青少年時代的毛澤東烙印，對於多數人來說，很難與毛的影響切割。

對於政治家來說，重要的不是言，而是行。關鍵不是用不用毛澤東的語言，而是用毛澤東語言表達了甚麼樣的政治意圖。據筆者觀察，到目前為止，在毛澤東和鄧小平之間，當政者還是把鄧的政治遺產作為繼承的首選。

與知青經歷密切相關的還有農民語言。比如習近平引用的「打鐵還需自身硬」，就是農民俗語。知青到農村後，發現操學生腔面對農村社會顯得很幼稚，有意學習農民語言，也是當時知青的風氣。由此，與上一屆以工程師為主的領導人相比，特別是與政治輔導員出身的領導人相比，在和基層百姓的語言溝通能力方面，新一屆領導人具有明顯優勢。

知青在文革中不能依次接受小學、中學、大學教育，在中學畢業後就進入了「社會大學」。在廟堂與江湖之間，「社會大學」屬於江湖，三教九流，黑白兩道都有。英雄豪傑，哥兒們義氣，隨機應變，蔑視成文規則，都屬於江湖的風氣。進入官場苦熬幾十年才登上高位的知青，江湖因素不會輕易流露，但偶然會有表現。

知青一代成年以後趕上了改革開放，經歷了對文革的反思，目睹了蘇聯模式的破產和冷戰的終結，參與了中國在經濟領域和世界接軌的過程，感受了民主憲政成為人類文明不可抗拒的潮流。時代要求他們必須與時俱進，吸收新的政治理念。「憲法的生命和權威在於實施」，「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中國共產黨要容得下尖銳批評」，這些語言具有普世性，與人類的政治文明是相容的，所以一經提出，便引起了輿論的善意期待。

到目前為止，當政者的語言屬於新舊交錯的混搭型格局，即在沿襲主流意識形態的基礎上，適應內外不同場合，吸收毛澤東語言、基層群眾語言、普世語言乃至江湖語言。就眼前來說，這是擴大統治基礎的需要，是面向多元價值的格局的應對。至於今後向何方定型和發展，尚待繼續觀察。

四　關於知青的初始從政經驗

到目前為止，當政者的語言屬於新舊交錯的混搭型格局，即在沿襲主流意識形態的基礎上，適應內外不同場合，吸收毛澤東語言、基層群眾語言、普世語言乃至江湖語言。就眼前來說，這是擴大統治基礎的需要，是面向多元價值的格局的應對。

文革期間下鄉的上千萬知青中，擔任過農村基層幹部者雖然人數不多，卻值得我們單獨討論。

知青下鄉以後，說是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實際上是受農村基層幹部的領導和管理。當時中國農村實行「三級所有，隊為基礎」。「三級所有」是指人民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隊，「隊為基礎」就是以生產隊為核算單位。共產黨的支部一般建立在生產大隊一級。大隊黨支部書記和生產隊長，都是一定範圍的當家人，掌握社員的命運。當時大隊黨支部書記、生產隊長和知青之間存在一種權力支配關係，在這種關係中，農村基層幹部利用職權傷害知青的現象多有發生。

知青通過奮鬥，脫穎而出，成為基層幹部，在當時並非易事。因為農村基層領導班子的配置權力掌握在上級黨委手中，雖然黨支部書記要履行黨員選舉的程序，生產隊長要履行社員選舉的程序，但往往流於形式，不能違背上級的意旨。大隊黨支部書記的角色猶為特殊，既是在生產隊掙工分的人民公社社員，又是縣、社兩級黨委選拔和依賴的基層幹部，處在國家和農民二元結構的接口處。他們是國家統治農民的權力末梢，又是農民應對政府的利益代表，既要貫徹上級黨委的意旨，又要對治下農民的生計負責。上級要求多徵購糧食，農民希望多分配口糧，填飽肚子；上級要求農民全力投入農業生產，農民希望爭取一點小自由，搞一些副業，獲得現金收入。大隊黨支部書記往往要為平衡雙方利益去周旋。

當時大隊黨支部書記的榜樣是陳永貴。輿論極力讚揚大寨以國家利益為重，讓農民的個人利益服從國家利益和集體利益。其實大寨成為先進典型以後，得到的國家無償支援，遠非其他農村可比。在當時的環境下，知青擔任大隊黨支部書記或生產隊長，往往都會調動人脈關係，向上級或外界爭取更多的生產生活資料，而不會滿足於簡單的上傳下達。八仙過海、各顯神通的權力體驗，不是讓人更加信任規則，尊重秩序，而是讓人偏好謀略，注重權變。

陳永貴作為毛澤東樹立的農村幹部典型，還體現了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政治特色。陳主張「大批促大幹」，反對「老好人」，影響了當時農村幹部的從政風格。自從農村納入人民公社體制以後，農民的基本政治經濟權利都被剝奪了。幹部和農民的關係，本來就是前者支配後者，不受後者制約，加上頻繁的政治運動，又給了幹部整治群眾的機會和口實。樸實忠厚的農民，往往有如馴服的牛羊；而一些強勢的農村基層幹部，就成了說一不二的土皇帝。農村幹部和社員之間，通常並非詩意的「魚水」關係。知青在這種時代氛圍裏獲得的初始從政經驗，往往不是導向敬畏民權，而是趨向保持威權。人們在稱讚知青底層體驗的時候，這些負面的影響往往被忽略。

這一代知青出身的領導人，更多的經驗積累來自於改革開放以後的從政經歷。知青生涯不過是他們從政的前史或初步嘗試。知青時代的遺產，包含某些與現代文明相悖的因素；認真地加以清理，而不是盲目地讚美，仍然是一個不容迴避的問題。

這一代知青出身的領導人，更多的經驗積累來自於改革開放以後的從政經歷。知青生涯不過是他們從政的前史或初步嘗試。知青時代的遺產，包含某些與現代文明相悖的因素；認真地加以清理，而不是盲目地讚美，仍然是一個不容迴避的問題。

當然，這一代知青出身的領導人，更多的經驗積累來自於改革開放以後的從政經歷。知青生涯不過是他們從政的前史或初步嘗試。知青上山下鄉，作為一頁歷史，已經漸行漸遠。但它的遺產，還是會若隱若顯地通過具體的個人，在某種程度上影響現實和未來。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愛國、敬業、誠信、友善的核心價值觀，這本身是可取的。但它沒有否定過去時代的價值觀。知青時代的遺產，包含某些與現代文明相悖的因素；認真地加以清理，而不是盲目地讚美，仍然是一個不容迴避的問題。

註釋

① 秦曉鷹：〈中共新領導的「底層情結」〉，《瞭望中國》，總第188期（2012年12月5日），瞭望中國網，www.outlookchina.net/template/news_page.asp?id=5952。

② 姜維平：〈從習開始，中國進入知青時代〉（2012年11月15日），榮耀西安網，www.ixian.cn/read-htm-tid-505534.html。

③ 陳奎德：〈何處是「岸」？〉（2013年1月15日），獨立中文筆會，www.chinesepen.org/Article/hyxz/201301/Article_20130115221248.shtml。

④ 引自〈梁漱溟直言「工人生活在九天農民生活在九地」惹怒毛澤東〉（2008年9月23日），鳳凰網，http://finance.ifeng.com/news/history/jjsh/200809/0923_4467_799452.shtml。

⑤ 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毛澤東選集：合訂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頁808。

⑥ 毛澤東：〈《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按語〉，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527。

⑦ 「李慶霖同志：寄上300元，聊補無米之炊。全國此類事甚多，容當統籌解決。毛澤東1973，4，25日。」參見毛澤東：〈給李慶霖的信〉，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49。

⑧ 參見蔡昉：〈真正的城市化應實現農民工市民化〉，《財經》，總第347期（2013年2月18日），財經網，http://comments.caijing.com.cn/2013-02-18/112510633.html。

⑨ 參見〈習近平在十八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記者見面時強調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就是我們的奮鬥目標〉（2012年11月16日），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2/1116/c1024-19596289.html。

丁　東　獨立學者，現居北京。

極權的誘惑：民主與獨裁之爭中的國家主義

● 高力克

摘要：國家主義是一種源自德國的反啟蒙的後發展政治理論。在1930年代的中國，日寇侵凌的危機、歐洲極權的誘惑和追求富強的悲情，刺激了極權國家主義思潮的興起，這在「民主與獨裁論戰」中有集中的體現。「新獨裁派」的國家主義是一個現代意識形態大雜燴，它熔極權主義、民族主義、保守主義、發展主義、民粹主義於一爐，因而對危機中的思想界極具誘惑力。蔣廷黻、吳景超膜拜鐵腕威權和秩序至上的保守主義，錢端升、丁文江倡言以獨裁的極權國家推動工業化的發展主義以及大眾福利高於少數人自由的民粹主義，都表徵着國家主義者對中國問題的多重回應。這些一向被視為「英美派」的新獨裁派是一群忠誠的愛國者，他們以往對自由民主的理解更多是工具性的，而缺乏對其內在價值的信仰。對這些信奉國家利益至上的知識份子來說，民主與獨裁都是手段，而國家富強才是終極目的。極權主義的誘惑，最易俘獲後發展國家知識份子渴求富強的民族主義激情。

關鍵詞：國家主義　極權主義　民主　新獨裁派　富強

晚清以降，在百年中國現代化和民族復興的歷史語境中，國家主義思潮不絕如縷。中國現代化是一個古老的東方帝國因應西方挑戰的文明調整，國家富強成為危機中的中國回應西方軍事經濟壓力的基本訴求。當古老的中華帝國被西方勢力強行捲入現代文明的大潮之中，列強侵凌的屈辱、分崩離析的內亂、追求富強的悲情，均成為中土滋生國家主義的溫牀。無論晚清民國救亡圖存的危機，抑或轉型中國經濟騰飛的崛起，都可以成為國家主義發酵的土壤。

一　國家主義的挑戰

國家主義 (statism) 是一種崇尚國家至上的現代意識形態。其國家崇拜的理念顛覆了中世紀世俗國家屈從於上帝的基督教國家觀，亦與啟蒙運動基於自然法理論的契約主義國家觀大異其趣。國家主義誕生於十九世紀的德國，它以費希

特 (Johann G. Fichte) 的國家學說肇其端，以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的國家理論集大成。因此，黑格爾被新康德主義哲學家卡西爾 (Ernst Cassirer，又譯卡西勒) 稱為「普魯士國家的哲學家」①。黑格爾的國家理論有如下要旨：

一、國家神聖論。「國家是倫理理念的現實」，「國家是絕對自在自為的理性東西」，國家是「神自身在地上的行進」。「國家是神的意志，也就是當前的、開展成為世界的現實形態和組織的地上的精神。」②

二、國家有機體論。「國家是機體」，國家機體中「各個環節的這種理想性正像機體的生命一樣。生命存在於每個細胞中。在一切細胞中只有一個生命，沒有任何東西抵抗它」。「個人本身只有成為國家成員才具有客觀性、真理性和倫理性。」③

三、王權至上論。「王權，即作為意志最後決斷的主觀性的權力，它把被區分出來的各種權力集中於統一的個人，因而它就是整體即君主立憲制的頂峰和起點。」政府決策由諮議機構而非君主負責，「君主特有的尊嚴，即最後作決斷的主觀性，則對政府的行動不負任何責任。」④

國家主義是一種崇尚國家至上的現代意識形態。其國家崇拜的理念顛覆了中世紀世俗國家屈從於上帝的基督教國家觀，亦與啟蒙運動基於自然法理論的契約主義國家觀大異其趣。國家主義以費希特的國家學說肇其端，以黑格爾的國家理論集大成。

黑格爾的國家理論表徵着啟蒙運動以後歐洲思想的重要轉折。卡西爾在《國家的神話》(*The Myth of the State*) 一書中對黑格爾國家理論有深刻的批判。卡西爾指出，黑格爾的國家理論是一種全新的絕對論。其「國家是自主的絕對精神，它不承認甚麼抽象的善與惡」的觀點，是對以往一切價值的重估和顛覆，按此觀點，不再有任何對國家的道德約束，道德只適用於個人意志，而不適用於普遍的國家意志，國家唯一的義務是自保。由此，黑格爾把個人視為世界歷史之皮影戲中的木偶，在他看來，個人無非是「世界精神」的代理人。黑格爾對「權力的真理」的崇拜，「包含着從未被任何政治家或哲學家提過的法西斯主義的最明白無誤的綱領。」⑤

在卡西爾看來，黑格爾的國家學說是和啟蒙運動相對立的。「黑格爾的政治理論是兩大思想潮流的分水嶺。它標誌着兩個時代、兩種文化和意識形態之間的轉折。它處在18世紀和19世紀的分界線上。」⑥卡西爾強調指出，雖然黑格爾的國家學說和現代極權主義國家理論存在着不容混淆的重要差別，但黑格爾充滿自相矛盾的哲學體系往往使其理論走向反面：「黑格爾的悲劇命運就在於，他無意中釋放了曾在人類社會政治生活中出現的最非理性的力量。沒有別的哲學體系像黑格爾國家學說——認為國家是『存在於塵世的神性理念』——那樣為法西斯主義和帝國主義做過這麼多的準備。」⑦

在黑格爾之後，十九世紀德國興起了一股經濟國家主義思潮，經濟學家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的國民經濟學主張國家主導的工業化和貿易保護主義，財政學家瓦格納 (Adolf Wagner) 倡言公共財政和政府活動擴張 (通稱「瓦格納法則」)，代表了一種與斯密 (Adam Smith) 理論相對立的崇尚政府干預之統制經濟的普魯士經濟國家主義。普魯士「鐵血首相」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推行富國強兵的富強主義，則以武力強權促進了德意志帝國的崛起。

黑格爾的國家神聖論、國家有機體論、王權至上論，李斯特和瓦格納反市場的統制經濟主張，俾斯麥追求富國強兵的富強主義，共同構成了德意志國家主義的基本要素。在十九世紀，神聖羅馬帝國崩解後，四分五裂的德意志民族

面臨從中世紀普世宗教體系到現代民族國家的轉型時代。法國侵凌的民族危機、小邦林立的分裂局面、經濟落後的貧弱國勢、文化優越的自尊悲情，均是孕育德意志國家主義的天然土壤。

作為一種後發展政治理論，國家主義促進了十九世紀德國的民族統一和經濟發展，讓德國得以後來居上趕超西歐而強勢崛起；但它亦孕育着一種火山爆發般的危險，在二十世紀演變為兩度引發世界大戰的軍國主義。1930年代，採行中央計劃經濟的蘇俄共產主義和德意法西斯主義大行其道，左右翼極權政治的匯流，演變成二十世紀歐洲國家主義的兩大高潮。

關於現代極權國家的興起，德國法學家齊佩利烏斯 (Reinhold Zippelius) 指出：「『一戰』結束後，伴隨絕對的、缺乏妥協的意識形態的滋生，極權主義在全世界廣泛興起。作為現代極權國家的典型代表，蘇聯和納粹時代的德國都是國家涉入公民所有生活領域的模板。此類國家要求將它們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思想均作用於公民的私人生活領域。」⑧

歐風東漸，一股極權國家主義浪潮在1930年代波及中土。德俄極權國家代西方民主國家而興，成為吸引中國思想界的新文明典範。百年中國思想史，伴隨着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的頡頏衝突。尋求富強的中國知識份子，或以稱雄世界的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文明為模式，或為後起的德國和蘇俄極權主義所誘惑，文明典範的衝突表徵着二十世紀世界歷史的風雲激蕩。弔詭的是，在二十世紀中國，國家主義與自由主義如影隨形，而中國的國家主義往往又從自由主義蛻變而來。二十世紀初，德國政治學家伯倫知理 (Johann C. Bluntchli) 的國家主義曾經征服了崇尚英倫文明的梁啟超，使其從傾向自由民主而轉向國家主義之「開明專制」，成為中國國家主義之父。而國家主義帶來最深刻的挑戰，在於其對親英美的自由派知識份子的誘惑。1930年代，國家主義挾德俄極權主義之勢力，孕育了一批一向被視為「英美派」的「新獨裁派」⑨，並在自由派知識份子中引發了一場「民主與獨裁論戰」。

在二十世紀中國，國家主義與自由主義如影隨形，而中國的國家主義往往又從自由主義蛻變而來。國家主義帶來最深刻的挑戰，在於其對親英美的自由派知識份子的誘惑，並在自由派知識份子中引發了一場「民主與獨裁論戰」。

二　專制、武力統一與「強有力的中央政府」

1930年代是世界歷史的多事之秋。隨着蘇俄計劃經濟的突進和德意法西斯主義的崛起，極權主義的大行其道使深陷經濟危機的西方資本主義世界黯然失色。在自由主義的故鄉，英國凱恩斯革命和美國羅斯福新政，以政府干預逆轉了放任主義的自由傳統。在中國，日本侵凌危機日亟。自1931年起，日本連續挑起東北「九一八事變」、上海「一二八事變」和熱河「華北事變」。蔣介石在中原大戰中擊敗馮玉祥、閻錫山部以後，於1930至1933年連續發動五次圍剿江西中央蘇區的剿共戰爭。1933年11月20日，十九路軍將領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聯合第三黨和國民黨內抗日反蔣勢力，於福州發動了「閩變」，宣告成立抗日反蔣的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嚴峻的內憂外患和世界歷史的鉅變，激活了中國的國家主義，在思想界興起了一股籲求以專制實現國家統一和強力秩序的新專制主義思潮⑩。

1933年，在《獨立評論》社自由派知識份子之間爆發了一場曠日持久的「民主與獨裁論戰」。這場自由主義 (以胡適等民主派為代表人物) 與極權主義 (以蔣廷

蔣廷黻強調，近代國家革命的結果總是國家的統一鞏固和中央政府權力的提高，而中國革命卻導致了長期的割據內亂。因而中國政治的最低要求，是以個人專制建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並用武力統一國家。

黻、丁文江等新獨裁派為代表人物）之爭，由於其討論議題關乎重大的政治價值問題，因而成為民國政治思想史上最重要的思想論爭之一。

當時，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哥倫比亞大學博士）蔣廷黻率先告別了自由主義，轉而擁抱專制主義。1933年5月，蔣於《獨立評論》第51號發表了〈知識階級與政治〉一文。該文指出，維多利亞時代的自由主義和代議制民主在二十世紀已經過時。西洋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可以當作學術研究，而不可當作實際政治主張。在政治後進的國家，改革方案免不了抄襲政治先進國家。在社會狀況和歷史背景相差不遠的國家之間，這種抄襲比較容易且少危險；相差太遠，則極難而又危險。以俄國為例，革命前俄國知識階級最有勢力的立憲民治黨曾提出一個西方式的政治方案，包括普選、議會主權、責任內閣、人權和民主。此方案與佔俄國人民80%的農民毫不相干，農民對議員、選舉權、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毫無興趣，他們所要的是土地，而這恰恰是立憲民治黨所忽視的。因而，儘管該黨人才濟濟而堪比英國自由黨，但他們在俄國卻不能生根。在俄國歷史上，彼黨唯一貢獻是為共產黨開了路，除此以外毫無作為。蔣認為，「中國的知識階級大可不必蹈俄國立憲民治黨的覆轍。」⑪

蔣廷黻進而主張，中國的當務之急是國家統一，國家秩序高於一切，知識階級今日應無條件地擁護中央政府，促進國家建設：「中國不統一，內亂永不能免；內亂不免，軍隊永不能裁，而建設無從進行。……我們應該積極的擁護中央。中央有錯，我們應設法糾正；不能糾正的話，我們還是擁護中央，因為它是中央。我以為中國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縱使它不滿人望，比有三四個各自為政的好。」又指出：「只要有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能維持國內的安寧，各種的事業——工業，商業，交通，教育——就自然而然的會進步。」⑫蔣的「專制統一論」宗旨，是建設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

同年12月，蔣廷黻於《獨立評論》第80號發表〈革命與專制〉一文，引歐洲史論證專制為革命之前提。他強調，英國若不經過十六世紀都鐸（Tudor）王朝一百年的專制，就不可能有十七世紀的革命。法國若不經過波旁（Bourbon）王朝兩百年的專制，也不會有十八世紀的大革命。俄國若不經過羅曼諾夫（Romanov）王朝三百年的專制，也就沒有列寧的革命偉業。質言之，由專制造成的統一的民族國家，是革命的歷史前提。中國正處於英國未經都鐸專制、法國未經波旁專制、俄國未經羅曼諾夫專制以前一樣的形勢。中國現在只有內亂，不能有真正的革命。中國雖經幾千年專制，但仍是個朝代國家而非民族國家，而且中國專制君主未遺留可作為新政權中心的階級和像樣的物質文明。蔣的結論是：「總之，各國的政治史都分為兩個階段，第一是建國，第二步才是用國來謀幸福。我們第一步工作還沒有作，談不到第二步。」⑬

蔣廷黻在其後回應胡適的批評時進一步強調，民族主義是近代世界潮流，各國都賴此提高中央權力。近代國家革命，其結果總是國家的統一鞏固和中央政府權力的提高，而中國革命卻導致了長期的割據內亂。因而中國政治的最低要求，是以個人專制建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並用武力統一國家⑭。

未久，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芝加哥大學博士）吳景超在《獨立評論》第84號發表〈革命與建國〉一文，呼應蔣廷黻的專制統一論。根據中國內亂史的研究，吳總結了中國內亂的三個時期和八個階段：第一時期分苛政、人民不安、革

命、現狀推翻四階段；第二時期分群雄爭權、統一完成二階段；第三時期有善政、和平恢復二階段。他認為，中國目前還處於第二時期的「群雄爭權」階段，在此時期內除了武力統一的方式外，別無他法⑮。

不過，吳景超對專制問題有所保留，他在後續的〈中國的政制問題〉一文中表示：「我在那篇文章〔〈革命與建國〉〕裏，討論的是一個事實的問題，或技術問題，而贊成獨裁與否，乃是一個價值問題，決不可混為一談。關於獨裁政治與民主政治的選擇，我與胡適之先生的意見是相同的，我們贊成民主政治。」⑯這表明吳在論爭中的折中態度。

蔣吳二氏的「專制武力統一論」，以國家建構為宗旨，崇尚國家權力秩序至上，支持國民黨一黨專政的黨國體制，主張無條件地擁護黨國領袖和中央政府，以武力和中央集權的鐵腕專制克服分崩離析的內亂，實現國家統一，建設強大政府。對他們來說，專制最有利於實現國家統一和建設強力政府。

蔣廷黻親政府的國家主義論調深受當局欣賞。1935年，他應蔣介石之邀離開清華園而棄文從政，入閣南京國民政府政治中樞，出任蔣介石（行政院長）內閣的行政院政務處長，與時任行政院秘書長的另一位清華地質學教授翁文灝，成為蔣介石政府的兩位最高幕僚。同年，吳景超亦隨翁赴南京，出任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參事等職。

錢端升心儀極權國家實現富強的高效率，在他看來，獨裁並不可怕，若以大多數人民的福利而論，獨裁並不輸於民主。中國急需在最短時期內成為一個具有相當實力的國家。欲達到沿海各省工業化的目的，則國家非具有極權國家的力量不可。

三　極權利於富強，福利高於自由

1934年初，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哈佛大學博士）錢端升在《東方雜誌》撰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頌揚獨裁極權，反對民主憲政。這位政治學家提出了一個更具挑戰性的觀點：獨裁制度乃大勢所趨，極權國家最有利於實現中國的富強。他強調指出：「我所敢言的只有三點：第一，民主政治是非放棄不可的。第二，緊接民主政治而起的大概會是一種獨裁制度。第三，在民族情緒沒有減低以前，國家的權力是無所不包的。——即極權國家（Totalitarian State）。」⑰錢端升心儀極權國家實現富強的高效率，在他看來，獨裁並不可怕，若以大多數人民的福利而論，獨裁並不輸於民主。獨裁既能為大多數人增進福利，又怎能因少數人的自由被剝奪，而非要維持謀福利不及獨裁的民主？中國需要一個有能力、有理想的獨裁者。中國急需在最短時期內成為一個具有相當實力的國家。欲達到沿海各省工業化的目的，則國家非具有極權國家的力量不可。而要使國家具有這種力量，則又非賴深得民心的獨裁制度不為功。錢強調，「一切制度本是有時代性的。……我們中有些人——我自己即是一個——本是受過民主政治極久的薰陶的，這些人對於反民主政治的各種制度自然看了極不順眼。但如果我們要使中國成為一個強有力的近代國家，我們恐怕也非改變我們的成見不可。」⑱

對於錢端升來說，極權國家的正當性在於：一是獨裁制度具有優於民主政治的行政效能，它最有利於中國快速工業化而發展為強大國家；二是極權國家有利於增進大多數人的福利，而為了大多數人的福利而犧牲少數人的自由在所不惜。顯然，錢的「極權強國論」比蔣廷黻的「專制統一論」更具挑戰性，當極權

國家與中國快速工業化和大眾福祉相聯繫時，這種融發展主義、民粹主義於一體的極權主義，對一個後發展國家來說無疑是最具魔力的意識形態。尤其是錢氏坦承他為了中國的富強而放棄自己經久薰陶而形成的民主信念，其言辭之懇切，甚至令論敵胡適為之動容，胡稱讚錢文為民主與獨裁討論中一篇「最有條理又最懇摯動人的文章」⑲。在1930年代德俄極權與中國危機的語境中，錢的極權強國論無疑發出了國家主義最強音。

同年12月18日，《獨立評論》另一發起人、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丁文江在《大公報》發表〈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鼓吹「新式獨裁」，使「民主與獨裁論戰」再起波瀾。這位留英出身(格拉斯哥大學地質學動物學雙學士)的中國地質學開山祖，批評胡適的「民主幼稚觀」是「不可通的」。他認為，中華民國的人民大多數不識字，不識字的人不能行使選舉權，因而中國「民主政治不可能的程度比獨裁政治更大」，而且「事實上看來，民主憲政有相當成績的國家，都是政治經驗最豐富的民族。反過來說，政治經驗比較缺乏的民族，如俄，如意，如德，都放棄了民主政治，採用了獨裁制度。足見民主憲政不是如胡適之先生所說的那樣幼稚的」。中國應當「試行新式獨裁」⑳。政治不成熟的民族宜實行獨裁制，這是新獨裁派的又一核心觀點。

當極權國家與中國快速工業化和大眾福祉相聯繫時，這種融發展主義、民粹主義於一體的極權主義，對一個後發展國家來說無疑是最具魔力的意識形態。錢端升坦承他為了中國的富強而放棄自己經久薰陶而形成的民主信念。

1935年1月20日，丁文江在回應胡適來信的〈再論民治與獨裁〉一文中重申：「唯一的希望是知識階級聯合起來，把變相的舊式專制改為比較新式的獨裁。」丁所設想的「新式獨裁」須具有四個條件：「一、獨裁的首領要完全以國家的利害為利害。二、獨裁的首領要徹底了解現代化國家的性質。三、獨裁的首領要能夠利用全國的專門人才。四、獨裁的首領要利用目前的國難問題來號召全國有參與政治資格的人的情緒與理智，使他們站在一個旗幟之下。」㉑丁呼喚的這種完全代表國家利益、徹底了解現代化性質、能夠動員全國人才的新式獨裁領袖，是一個「全知全能的現代獨裁者」㉒，一個理想的現代魅力型領袖。

丁文江理想中的「新式獨裁」並非國民黨那樣的假專制。他強調：「中國的專制原來是不徹底的。所以我們飽嘗專制的痛苦，而不能得專制的利益。」專制利害並存，專制之害是人民飽受奴役，專制之利則是國家的強大效能。丁的結論是：「目前的中國，這種獨裁還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大家應該努力使他於最短期內變為可能。放棄民主政治的主張，就是這種努力的第一個步驟。」㉓

這位留英出身的科學家坦承自己對於民主與獨裁取捨的複雜心緒㉔：

> 我少年時曾在民主政治最發達的國家讀過書的。一年以前，我曾跑到德意志蘇俄參觀過的。我離開蘇俄的時候，在火車裏，我曾問自己：「假如我能夠自由選擇，我還是願意做英美的工人，或是蘇俄的知識階級？」我毫不遲疑的答道：「英美的工人！」我又問道：「我還是願意做巴黎的白俄，或是蘇俄的地質技師？」我也毫不遲疑的答道：「蘇俄的地質技師！」

丁文江既是一個崇尚自由的知識份子，也是一個懷抱科學救國理想的愛國者。因而儘管他熱愛自由，但仍會選擇做一個極權國家的地質技師。

對於蘇俄，丁文江感情複雜。1933年春去俄前夕，他曾撰文嚴厲批評蘇俄的共產主義制度：「照蘇俄的現狀，我們看不出一點平等自由的光明。不錯，資本階級是沒有了。……蘇俄統治者的生活與平民是兩樣的。……權力和金錢一

樣，是很可怕的毒藥。……從殺人，放逐，到自由平等是一條很遠的路。」「自由是人類最近所得到的幸福，很容易失卻，很難取得的。」儘管如此，丁對蘇俄仍不失希望：「我雖不贊成共產主義，我卻極熱忱的希望蘇俄成功。沒有問題，蘇俄的共產是一個空前大試驗。如果失敗，則十五年來被槍斃的，餓死的，放逐的人都是冤枉死了，豈不是悲劇中的悲劇？而且我是相信經濟平等的。如果失敗，平等的實現更沒有希望了。」㉕丁的經濟平等理想，是其思想左轉的一大動因。

1933年夏，丁文江在參加華盛頓國際地質學會大會後，取道歐洲，訪遊德俄二國。其四十天蘇俄之旅，加深了他對蘇俄的同情。蘇俄科技的高速發展激發了這位中國科學家強烈的愛國熱情，他激賞蘇俄計劃經濟超大規模的建設事業，尤心儀蘇俄地質探礦聯合局比中國地質調查所人員經費多一百多倍的規模，並且深為蘇俄全力追求世界第一工業國的氣象所嘆服。這也是他轉而青睞俄德「新式獨裁」的基本理由。丁的自由信念終不敵他的國家富強和經濟平等理想。

錢端升的「極權強國論」和丁文江的「新式獨裁論」，以極權主義有助實現國家富強為理據。他們心儀俄德極權國家之科技和經濟發展的高效率，主張以極權國家的「新式獨裁」強力推進中國工業化，實現中國復興的富強之夢。對他們來說，民主和獨裁都是手段，而獨裁則是二十世紀政治發展的大勢所趨和中國實現富強的最有效路徑。

四　民主派的批評：康莊大道與旁門左道

在「民主與獨裁論戰」中，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胡適是捍衛民主政治的自由派旗手。反諷的是，胡和論敵蔣廷黻、丁文江為老友，三者同為《獨立評論》的創辦人。在極權主義甚囂塵上的時代，胡適力挽狂瀾，成為不合時宜的民主衛士。

1933年，胡適在《獨立評論》第82號發表〈再論建國與專制〉一文，反駁蔣廷黻的專制統一論㉖：

> 第一，我不信中國今日有能專制的人，或能專制的黨，或能專制的階級。……第二，我不信中國今日有甚麼有大魔力的活問題可以號召全國人的情緒與理智，使全國能站在某個領袖或某黨某階級的領導之下，造成一個新式專制的局面。……第三，……民主憲政只是一種幼稚的政治制度，最適宜於訓練一個缺乏政治經驗的民族。……總而言之，民主政治是常識的政治，而開明專制是特別英傑的政治。特別英傑不可必得，而常識比較容易訓練。在我們這樣缺乏人才的國家，最好的政治訓練是一種可以逐漸推廣政權的民主憲政。

胡適的「民主幼稚觀」是其反對專制獨裁的主要民主理論。

其後，胡適又在《獨立評論》第85、86號連續刊出〈武力統一論〉和〈政治統一的途徑〉兩文，以「民主統一論」回應蔣吳二氏的「專制武力統一論」。胡適指出，這二十年來統一難成，毛病不在軍閥，而在當前中國的意識形態衝突和疆域遼闊導致的交通不便，不容許內戰和中央軍西征南伐實現武力統一㉗。他相信，只

在「民主與獨裁論戰」中，胡適是捍衛民主政治的自由派旗手。反諷的是，胡和論敵蔣廷黻、丁文江為老友，三者同為《獨立評論》的創辦人。在極權主義甚囂塵上的時代，胡適成為不合時宜的民主衛士。他的「民主幼稚觀」是其反對專制獨裁的主要民主理論。

有民主政治才是現代國家統一最有效的方法，認為今日中國必須建立一個中央與各省相聯貫的中央政治制度，如國會。「國會的功用是要建立一個中央與各省交通聯貫的中樞。它是統一國家的一個最明顯的象徵，是全國向心力的起點。舊日的統一全靠中央任命官吏去統治各省。如今此事既然做不到了，統一的方式應是反其道而行之，要各省選出人來統治中央，要各省的人來參加中央的政治……幫助中央統治全國。這是國會的根本意義。」㉘1934年12月，胡適在《獨立評論》第130號撰文〈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文中借用新近汪精衛和蔣介石聯合通電中「蓋中國今日之環境與時代，實無產生義俄政制之必要與可能也」一語㉙，回應蔣廷黻和錢端升等人的專制論述。

山西大學教授、中國青年黨領袖常燕生是論爭中胡適為數不多的民主派盟友之一，1934年2月，他在《獨立評論》第88號發表〈建國問題平議〉，反對武力統一和專制獨裁。常認為，中國自古是一個無治主義的國家，中國民族自古是一個無治主義的民族，其服從領袖的心、崇拜英雄的心、遵守紀律的心都有限。在今日中國，希望任何形式的專制可以成功，皆純屬夢想。中國的統一必須從民意創造中心勢力入手，並在民權伸張之後才能實現㉚。令人驚異的是，作為國家主義政黨之領袖，常燕生卻沒有追隨新獨裁派，而是堅定地支持民主政治。

胡適對新式獨裁論提出詰難，但其民主辯護卻將蘇俄及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混為一談，其「民主政治社會化」的調和論不啻取消了民主與獨裁的本質差異；而對於中國工業化問題，他顯然亦未能有力地回應錢端升的極權強國論。

1935年元旦，胡適應約於《東方雜誌》發表〈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一文。在這篇論爭綜述中，胡對錢端升的極權強國論作出回應：一、歐戰以來，民主政治不僅沒有衰落，而且其量與質都有長足發展。蘇俄政治實為民主政治的社會化，十八世紀的民主主義和十九世紀的社會主義並非兩個相反的潮流，乃是民治運動兩大連續的階段。二、關於經濟民族主義，世界上唯有美俄英三國在天然富源和經濟組織上具備經濟民族主義的資格，其次是日意法德四國，中國並不具備經濟民族主義的資格。歐洲諸小國的自由組合的合作制度，是一種無需獨裁政治的計劃經濟；而晚近英美行政權力的增高，則是一種救濟經濟恐慌的社會化的新式民主政治而已㉛。

胡適強調指出，錢的理論闕失，一是其「民主政治」定義過於狹窄，而不能承認歐洲後民主政治的發展；二是其「經濟民族主義」含義過於寬泛，故武斷地認為任何國家都不能免於統制經濟和獨裁政制。最後，胡適質疑以工業化為中國獨裁的理由，他認為沿海各省不具有工業化的條件，而且中國的工業化不能單靠政府權力的無限增加。無限的權力不能平添資本、人才和改變民族習慣，故中國獨裁論並無充足的理由㉜。胡適對新式獨裁論提出詰難，但其民主辯護卻將蘇俄及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混為一談，其「民主政治社會化」的調和論不啻取消了民主與獨裁的本質差異；而對於中國工業化問題，他顯然亦未能有力地回應錢的極權強國論。

在該文中，胡適重申他的「民主幼稚論」，以反擊丁文江的「新式獨裁論」㉝：

> 我近年觀察考慮的結果，深信英美式的民主政治是幼稚園的政治，而近十年中出現的新式獨裁政治真是一種研究院的政治；前者是可以勉強企及的，而後者是很不容易輕試的。……民主政治的好處正在於不需要出類拔萃的人才；在於可以逐漸推廣政權，有伸縮的餘地；在於集思廣益，「三個臭皮匠，湊成一個諸葛亮」；在於可以訓練多數平凡的人參加政治。民主政治只需要那些有選舉權的公民能運用他們的選舉權，這種能力是不難訓練

> 的。……可是近十年中起來的現代獨裁政治(如俄，如意，如美國現時)就大不同了。這種政治的特色不僅僅在於政權的集中與弘大，而在於充分集中專家人才，把政府造成一個完全技術的機關，把政治變成一種最複雜紛繁的專門技術事業，用計日程功的方法來經營國家人民的福利。

胡適強調，獨裁政治遠遠難於民主政治，中國學不了俄意「新式獨裁」，後者所需的高等智囊團和數百萬專門人才，以俄意古老的大學傳統為支撐。

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張奚若(字熙若)，1935年1月13日於《大公報》發表〈獨裁與國難〉，反駁蔣廷黻的專制統一論。張指出：獨裁絕不能達到紓解國難的目的，其最大原因是有自由、平等、個人解放等新時代的思想在作梗。若用專制手段對付新思想，只能取得一時成功。英國亨利七世(Henry VII)和法國亨利四世(Henri IV)的專制，是由於彼時民主思想尚未發達，這種專制不可能行於二十世紀。國難當頭，為應付危機起見，本可暫時集中一切政治軍事權，這與獨裁政制無關。「一時權力集中是一事，正式的、永久的獨裁政制又是一事」，「這都不能與建設一個正式的獨裁政制混為一談。」新獨裁派「被一種希望全知全能的獨裁者出世的『願望』佔據了他們的意識，使他們覺得這種空中樓閣總不會像是空中樓閣」[34]。

1937年抗戰爆發前夕，張奚若在《獨立評論》發表〈我為甚麼相信民治〉，從政治價值上為民主辯護。他強調：民主是「至現時止，所發明的最高明的政治制度」。以「被治者的同意」為基礎的民主制度是以理服人的制度，專制則是以力服人的制度，而理比力在價值和道德上更高一等。「這是我贊成民治的最要理由。」「我相信民主政治的最要理由就是因為它是一種值得學的東西。別的政治制度，就是容易學，若不值得，也不必學。這是一個價值問題，不應忽略過去。」[35]張樂觀地堅信：「民治在大體上又是今日政治上的康莊大道，其他炫耀一時的政制都是旁門左道，不久還歸失敗，不足以為法。」[36]

胡適等民主派知識份子面對極權主義的狂飆，不為時代潮流所惑，堅定地護持自由民主的價值。胡適以「民主幼稚論」駁斥新獨裁派的「國民素質論」，但尚未擊中其「極權強國論」的要害。張奚若以現代文明的政治價值為民主辯護，並預言極權主義的「旁門左道」終將失敗，顯然更具理論深度和歷史洞見，但卻無力回應新獨裁派對國家富強的籲求。

張奚若以現代文明的政治價值為民主辯護，他樂觀地堅信，民主政治是今日政治上的「康莊大道」，並預言極權主義的「旁門左道」終將失敗，顯然更具理論深度和歷史洞見，但卻無力回應新獨裁派對國家富強的籲求。

五　國家主義的迷思

國家主義思潮的興起，是二十世紀中國一個耐人尋味的思想史現象。自世紀初梁啟超倡言伯倫知理式國家主義始，20年代的醒獅派、30年代的新獨裁派、40年代的戰國策派等形形色色的國家主義思潮此起彼伏，不絕如縷。而且，晚清以降國家主義思潮的流變呈激進化之勢，梁氏和醒獅派的國家主義尚具有調和自由主義的傾向，而新獨裁派的國家主義則以反自由民主的極權主義相標榜。

阿倫特(Hannah Arendt)指出：「極權主義企圖征服和統治全世界，這是一條在一切絕境中最具毀滅性的道路。它的勝利就是人類的毀滅；無論在哪裏實行統治，它都開始摧毀人的本質。」[37]然而，在1930年代的中國，為甚麼一群清一

色的英美派教授會倒向危險的極權國家主義的懷抱？極權的國家主義究竟有何種魔力，可以誘使這些曾經的自由派知識份子轉而擁抱獨裁專制？

關於民國以來獨裁和民主逆轉的原因，胡適的分析不無哀惋[38]：

> 在二十多年前，民主立憲是最令人歆羨的政治制度。十幾年來，人心大變了：議會政治成了資本主義的副產，專政與獨裁忽然大時髦了。有些學者，雖然不全是羨慕蘇俄與意大利的專制政治的成績，至少也是感覺到中國過去二十年的空名共和的滑稽，和中國將來試行民主憲政的無望，所以也不免對於那不曾試過的開明專制抱着無窮的期望。還有些人，更是明白的要想模仿蘇俄的一階級專政，或者意大利的一黨專政。

在胡適看來，中國民主憲政的無望和德意俄極權主義的榜樣，是思想界中「新式獨裁」思想興起的主要原因。

新獨裁派並非冥頑不靈的保守派，而是忠誠的愛國者。他們以往對自由民主的理解更多是工具性的，而缺乏對其內在價值的信仰。對這些信奉國家利益至上的知識份子來說，民主與獨裁都是手段，國家富強才是終極目的。

國家主義是一種以民族國家為本位的後啟蒙意識形態。在國家主義中，「國家」替換了「朝廷」，其與王權主義一脈相承的威權崇拜裹上了一層民族主義、民粹主義和發展主義的現代外衣，因而可以滿足後進國家人們的多重心理需求。而且，國家主義作為一種後發展政治理論，因有德國和蘇俄成為後來居上的大國崛起的理論先導，而獨具強大的思想魔力。在國難當頭的1930年代，日寇侵凌的危機、歐洲極權的誘惑、追求富強的悲情，刺激了中國極權國家主義思潮的興起。

新獨裁派的國家主義是一個現代意識形態大雜燴，它熔極權主義、民族主義、保守主義、發展主義、民粹主義於一爐，因而對危機中的思想界極具誘惑力。蔣廷黻、吳景超膜拜鐵腕威權和秩序至上的保守主義，錢端升、丁文江倡言以獨裁的極權國家推動工業化的發展主義以及大眾福利高於少數人自由的民粹主義，均表徵着國家主義對中國問題的多重回應。為了國家的統一富強，這些曾經飽受英美文明薰陶的自由派知識份子，不惜拋棄自由民主，轉而乞靈於武力、專制、獨裁的極權國家。需要指出的是，新獨裁派並非冥頑不靈的保守派，而是忠誠的愛國者。他們以往對自由民主的理解更多是工具性的，而缺乏對其內在價值的信仰。對這些信奉國家利益至上的知識份子來說，民主與獨裁都是手段，國家富強才是終極目的。極權主義的誘惑，最易俘獲後發展國家知識份子渴求富強的民族主義激情。因而當風雲突變之際，他們的民主信念產生動搖就不足為奇了。

新獨裁派的主張，浮現了百年中國國家主義思潮之一套蠱惑人心的主流話語：國家意志與利益高於一切；中國需要全知全能的魅力型獨裁領袖；中央集權的強力秩序是中國現代化的前提條件；必須無條件地擁護中央政府的權威；以富國強兵為中國現代化的終極目標；極權國家的「新式獨裁」是中國達致富強的最有效路徑；極權國家更有利於大眾福利；為大眾福利而犧牲少數人的自由在所不惜。新獨裁派這套國家主義話語，在百年中國趕超西方的現代化歷程中歷久不衰，根深蒂固。現代中國的國家焦慮、富強悲情和極權誘惑，為國家主義的滋長提供了恆久的心理溫牀。

獨裁政治是二十世紀對自由主義最具挑戰性的政治制度。誠如耶魯大學政治學教授華特金斯 (Frederick M. Watkins) 所言：獨裁制度是對自由主義原則的

直接挑戰，極權的獨裁制甚至攻擊到憲政民主體制的最後防線。「極權主義的興起與國族主義的興起一樣，都是近代自由主義理論與實際弱點的反映，一廂情願的想法使許多自由主義者無法看清這個基本事實。」[39]西方民主制的一大弱點，是權力制衡下憲政政府之決策效能的低下，它受到極權政治的嚴峻挑戰。在華氏看來，獨裁政治對於非西方民族的誘惑，尤在其快速現代化的高效率。他指出：「將經濟、社會決策置於民主選民意志下的政治體系，很難和快速現代化結合。……歷史已經證明獨裁政治，無論是早期的殖民主義或近代的極權主義形式，是把西方科技移植給非歐民族最有效的方法。在西方世界以外的地區，工業近代化的壓力或許會逼使獨裁政治——而非民主政治——在一段很長的時期內，繼續成為主要的政府形式。」[40]

這番關於獨裁政治的發展主義詮釋，即獨裁制度與非西方發展型國家具有親和性的觀點，極富歷史洞見。這也是自由主義在西方世界以外難敵獨裁主義的一個重要原因。獨裁政治之於迅速工業化的優勢，也是錢端升、丁文江等人對獨裁制度情有獨鍾的原因所在。惜乎胡適等自由派並未正視並回應這一問題。

國家主義是一種反啟蒙的極端化的民族主義。國家主義之理論要害，是其國家至上的國家崇拜觀。自由主義認為國家為保障公民自由和幸福而設，由官吏組成的政府是「必要的惡」。馬克思主義將國家歸為建基於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和階級統治的工具。在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看來，國家是公民或階級的政治工具。而國家主義則將國家神聖化，視其為神的化身和最高的善，國家有機體具有自身獨立而神聖的意志，個人只是國家機器中微不足道的部件和螺絲釘。這種以權力吞噬權利的國家神話，由於其完全違反啟蒙精神而淪為王權主義的現代翻版。

國家主義的另一迷思是富強主義。「富強」是百年中國回應列強軍事經濟壓力的改革訴求和中國現代化的重要目標。但經濟和軍事的發展並不是現代化的終極目標，即使在晚清洋務派那裏，「富強」亦只屬於器物之「用」的進步。這種器物的現代化，需要現代文明的價值和制度與之匹配，價值和制度方為現代文明之「體」。具有憲政民主制度和自由人道精神的現代國家，其國力的富強為文明的富強；而德俄意日之反民主、反人道的極權現代化模式，則為野蠻的富強，其炫惑一時的「另類現代性」終究屬於荊棘叢生的旁門左道。

國家主義的迷思之一是富強主義。「富強」是百年中國回應列強軍事經濟壓力的改革訴求和中國現代化的重要目標。但經濟和軍事的發展並不是現代化的終極目標，器物的現代化需要現代文明的價值和制度與之匹配。

百年中國由於西力東侵而走上現代化之路的悲情歷史，古老帝國軍事經濟失敗所激發的富強情結，是滋生國家主義的天然土壤。而國家主義之反啟蒙的富強道路，則潛藏着危險的陷阱。胡適對日本軍國主義模式的危險性有清醒的警覺。1933年，他在芝加哥大學所作「當代中國的文化走向」的演講中指出，日本「中央控制型」的文化調整模式，在統治階級控制下推行了全國大規模的改革，迅速實現了富強。日本模式利弊互見，它將外來文化之枝嫁接於日本傳統之幹上，許多中世紀傳統受到了軍事現代化強硬外殼的保護。受保護的東西中確有許多瑰麗而具有永恆價值的遺產，但也有不少原始的、孕育着火山爆發般危險的東西[41]。

新獨裁派為了國家富強而擁抱獨裁的極權政治，猶如飲鴆止渴。令其始料未及的是，他們夢寐以求的新路卻是一條通往「古拉格群島」和「奧斯維辛集中營」的毀滅之路。1944年末，時值盟軍戰勝法西斯主義前夜，當身居國府要職的蔣廷黻因公重訪闊別二十多年的美國時，其思想中隱伏的自由主義信念被再度激

活。回國後，這位當年新獨裁派的始作俑者轉而如夢初醒地禮讚自由：「一個有政治自由的國家固然不能說就是天堂，一個無政治自由的國家確是地獄了！」[42]

風雲激蕩的二十世紀歷史，證明了張奚若抗戰前夜的偉大預言：民主是今日政治上的康莊大道，德俄意極權帝國曾經炫耀一時的旁門左道，已經煙飛灰滅。八十多年前的「民主與獨裁論戰」給我們留下了深刻的思考：自由民主究竟具有內在價值，還是僅僅是一種工具性的政治制度？政治的終極價值是國家的富強，還是每一個公民的自由與福祉？中國如何走一條後發展的政治道路？

六　結語

毋庸置疑，國家建構對於後發展政治尤具重要意義。政治學者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ld) 將政府權能和民主參與歸為政治發展的兩大目標。他指出：「政府的權力和效能，和公眾對政府影響的程度，是兩個衡量政治發展的標準。政治發展指國家的發展和國家的民主化。」[43]建設具有高度政府權能的強大國家，是政治發展的重要目標之一。對於具有悠久的強國家傳統的中國來說，自由和市民社會傳統的匱缺，使其在現代化進程中面臨國家主權獨立和工業化的新挑戰。因而，建構強大的現代國家，對於後發展中國意義尤為重要。

中國政治發展的最大挑戰，在於如何創造性地轉化中華帝國古老的強國家遺產，並建構法治和民主問責制度，以達致長治久安之「強國家與強社會」的現代政治秩序。此為中國通往文明而富強的康莊大道。

日裔美國學者福山 (Francis Fukuyama) 在其新著《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初民時代到法國大革命》(*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中，從世界歷史中歸納出良好政治秩序的三大關鍵要素：國家 (state)、法治 (rule of law) 和問責政府 (accountable government)。在成功的現代自由民主政體中，三種制度元素結合成穩定的平衡狀態[44]。在福山看來，公元前221年建立的秦王朝、十一世紀羅馬天主教會的宗教革命和十七世紀英國的憲制改革，分別表徵着強國家、法治和問責政府的興起。十七世紀經歷內戰後的英國是人類歷史上首度集三種政治秩序要素之大成的國家。雖然中國早在秦朝已確立現代國家的形態，當代中國的政治秩序擁有源遠流長的強有力的中央集權官僚體制，但其仍缺乏法治和問責制度。

按照福山的理論，健全的現代政治秩序，是強國家與法治、民主三位一體的制度。德俄意日之極權國家取強國家而棄法治和民主，無疑走了一條顧此失彼的危險之路。窒息自由的極權政治猶如一輛具有強大引擎卻缺乏制動的快車，車速愈快則愈危險。而中國政治的利鈍得失，皆在中央集權的秦始皇傳統。中國政治發展的最大挑戰，在於如何創造性地轉化中華帝國古老的強國家遺產，並建構法治和民主問責制度，以達致長治久安之「強國家與強社會」的現代政治秩序。此為中國通往文明而富強的康莊大道。

中國三十多年改革開放成就了舉世驚嘆的經濟奇迹，但「硬政治、軟經濟」的改革所造就的「市場巨靈」(「市場利維坦」)，以及其「國家市場經濟」的國家壟斷、貧富分化和社會衝突之弊，仍未脫後全能政治的深刻困境。法治和民主，依然是新世紀轉型中國的最大挑戰。隨着中國的崛起，在晚近的「中國模式」大合唱中，左右翼國家主義思潮故態復萌，國家神話、富強至上、極權強國等陳詞濫調又「似曾相識燕歸來」。今天重溫1930年代「新式獨裁」興起的歷史，可以史為鑒。

註釋

①⑤⑥⑦ 卡西爾(Ernst Cassirer)著，張國忠譯：《國家的神話》(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304；294-98；300-301；305。

②③④ 參見黑格爾(Georg W. F. Hegel)著，范揚、張企泰譯：《法哲學批判》(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253、259、271；254、268、293；287、306。

⑧ 齊佩利烏斯(Reinhold Zippelius)著，趙宏譯：《德國國家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頁341。

⑨ 「新獨裁派」，由1930年代丁文江等主張「新式獨裁」而得名。

⑩ 新專制主義指民國時代的專制主義，以區別於王朝時代的舊專制主義。

⑪⑫ 蔣廷黻：〈知識階級與政治〉，載蔡尚思主編：《中國現代思想史資料簡編》，第三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頁664-66；666。

⑬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載《中國現代思想史資料簡編》，第三卷，頁673。

⑭ 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第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2-6。

⑮ 吳景超：〈革命與建國〉，引自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載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十一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515。

⑯ 吳景超：〈中國的政制問題〉，《大公報》，1934年12月30日。

⑰⑱ 錢端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引自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頁510-11；511。

⑲㉛㉜㉝ 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頁511；512-14；512-14；509。

⑳ 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大公報》，1934年12月18日。

㉑㉓㉔ 丁文江：〈再論民治與獨裁〉，《大公報》，1935年1月20日。

㉒㉞ 張熙若：〈獨裁與國難〉，《大公報》，1935年1月13日。

㉕ 丁文江：〈評論共產主義，並忠告中國共產黨員〉，引自胡適：〈丁文江的傳記〉，載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七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520-21。

㉖㊳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載《胡適文集》，第十一冊，頁375-77；375。

㉗ 胡適：〈武力統一論〉，載《胡適文集》，第十一冊，頁387-94。

㉘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載《胡適文集》，第十一冊，頁400。

㉙ 胡適：〈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載《胡適文集》，第十一冊，頁501。

㉚ 常燕生：〈建國問題平議〉，引自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頁517-18。

㉟ 張熙若：〈我為甚麼相信民治〉，《獨立評論》，第240號，1937年6月27日，頁2-5。

㊱ 張熙若：〈國民人格之培養〉，《獨立評論》，第150號，1935年5月12日，頁16。

㊲ 〈初版序〉，載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林驤華譯：《極權主義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3。

㊴㊵ 華特金斯(Frederick M. Watkins)著，李豐斌譯：《西方政治傳統——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219；263。

㊶ 胡適著，歐陽哲生、劉紅中編：《中國的文藝復興》(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1)，頁167-68。

㊷ 蔣廷黻：〈觀美國並回觀祖國〉，《大公報》(重慶)，1944年12月17日。

㊸ 阿爾蒙德(Gabriel A. Almond)著，林華、張彤譯：〈發展中的政治經濟〉，載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等著，張景明譯：《現代化：理論與歷史經驗的再探討》(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3)，頁362。

㊹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16.

高力克 浙江大學國際文化學系教授

陳啟天的「新法家」與中國青年黨的國家主義

● 肖海艷

摘要：作為中國青年黨的理論要角，陳啟天在「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侵凌的民族危機中，積極回應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的國際環境和國內政治由專制向民主轉型這兩大變局，提出了「國家本位的文化」之主張，以求抗戰建國的勝利。立基於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的認知，基於法家和西方文化有相近之處，陳啟天融合兩者之精粹而創建了「新法家」，其要旨在於現代民族國家認同的建構與國民精神的啟蒙。陳啟天「新法家」「六化」的中國現代化方案，有着內在的思想緊張，但體現了青年黨倡言國家主義建構中國現代民族國家的一貫關切，不失為中國現代化思想史上的重要遺產。

關鍵詞：陳啟天　新法家　新戰國時代　抗日建國　憲政

中國青年黨作為民國時期國民黨和共產黨之外的第三大黨，自1923年底成立起就規定其宗旨為：本國家主義的精神，對外「以力爭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為旗幟」；對內「以推翻禍國殃民之軍閥，實現全民政治為信條」①。在歐戰後國家主義被認為是戰爭的元兇而在國際上被視為落後思潮的歷史語境中，青年黨提倡國家主義之初不得不為其正名，努力撇棄其侵略性的軍國主義面相，不斷強調國家主義對外求民族獨立、對內求民主政治的雙重關懷②。

青年黨提倡國家主義，其問題意識是在以儒學為楨幹的傳統價值失範的思想語境中，以國家主義意識形態重建社會的中心價值而與國共兩黨爭奪革命話語權和領導權，啟蒙國民對國家的政治認同，以期把中國建設成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圍繞這一問題意識，青年黨於1920年代中後期力倡國家主義教育。

* 本文為江西省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項目「現代化視域下的陳啟天『新法家』思想研究（1933-1945）」（項目編號：12LS17）和井岡山大學人文社科科研項目「1920-1940年代陳啟天國家主義思想研究」（項目編號：JRB11041）的階段研究成果。

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青年黨對日主張作戰，實行「野戰抗日」；對內要求停止黨爭、取消「黨治」③。隨着日本侵略的加劇，青年黨提倡國家至上和「國家本位的文化」。抗戰後期，青年黨的國家主義從更多地關注對外抗日轉向更多地關注國內政治生活，主張實施憲政以實現中國民主轉型。

陳啟天1923年底揭櫫「新國家主義」④和1925年加入青年黨後，一直傾力於建構國家主義思想體系，成為該黨的理論要角。「九一八事變」爆發後，民族危機日亟。立基於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與「非常時」的認知，陳於1933年開始整理法家理論，挖掘其有益的思想資源，融合法家和西方文化之精粹，至1940年代初中期完成了「新法家」理論的建構。陳啟天「新法家」的中國現代化方案，豐富了其國家主義思想體系，是青年黨國家主義理論不可忽視的組成部分，不失為中國現代化思想史上的重要遺產。

一 「新戰國時代」與「國家本位的文化」

陳啟天於1933年開始整理法家理論，至1940年代初中期完成了「新法家」理論的建構。陳啟天「新法家」的中國現代化方案，豐富了其國家主義思想體系，是青年黨國家主義理論不可忽視的組成部分，不失為中國現代化思想史上的重要遺產。

鴉片戰爭以降，西方列強的覬覦與侵略對近代中國構成了強有力的挑戰。西方列強在侵略戰爭中使用堅船利炮顯示出的威力，使少數有識之士對於中國局勢的大變及中國所面臨之敵人的強大有着深刻的認知，誠如李鴻章在1870年代所謂的「三千餘年來一大變局」與「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⑤。陳啟天在1930年代進而把近代中國所面臨的列強與所處的國際環境稱為「新戰國」與「新戰國時代」⑥。

陳啟天認為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國際環境與國內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都發生了鉅變。其中，國際環境由「閉關的大一統帝國」變成「門戶洞開，外力深入」的國家，以及國內政治由「傳統甚久的君主專制」變成「尚待學習的民主共和」，是中國近代百年來空前的兩大變局⑦。

陳啟天認為，近代開關以前，中國雖有數度外族入主中原之歷史，但外族終歸同化於中國文化。環繞中國的亞洲諸國不是接受中國的文化，便是「承奉中國的正朔」。而中世紀歐洲國家經歷文藝復興、宗教改革、科學革命、工業革命、法國革命等一系列革新，已相繼變成近代國家（即「新戰國」）。它們集文明與強權於一身，在國內文明秩序成長的同時，開始了世界範圍內的殖民擴張⑧。中國的國際環境因此大變，陳啟天把這一大變局的過程分為：從鴉片戰爭至甲午戰役以前的「開關期」、從甲午戰爭至歐戰以前的「發展期」，以及從歐戰至1935年的「非常時」。「開關期」是指中國經歷兩次鴉片戰爭的失敗而門戶洞開，被強行捲入近代民族國家體系的時代。而在「發展期」，日本在甲午戰爭後的躍起使中國陷於為歐美列強和日本爭奪與環攻的境地。因不滿意庚子事變後的國際均勢，日俄戰爭以中國東北為戰場，結果使俄國勢力由全滿縮至北滿，而日本的勢力則從朝鮮擴至南滿。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借對德作戰為名，使中國由國際均勢進入日本獨霸的局面，成為「非常時」的發端。俄國十月革命勝利後，中國又處於日俄兩國夾攻的危急狀態。東北四省相繼淪陷後，1935年日本又開始策劃「華北五省自治運動」。至此，中國面臨整個國家滅亡的危險。質言之，自鴉片戰爭開始，中國「由一統天下，被逼入於新戰國時代的世界」⑨。

在陳啟天看來，「新戰國時代」與「舊戰國時代」固然存在範圍大小、問題性質、歷史階段的差異。在範圍大小上，前者包括全世界，後者只限於亞洲大陸的一部分；在問題性質上，前者重在外患，後者重在內亂；在歷史階段上，前者由君主政治轉變成民主政治，後者由封建政治轉變成君主政治。但兩個時代也存在相似之處：第一，各國家各求發展，互相鬥爭，形成以強凌弱的局面；第二，國家主義理想雖內容不盡相同，但以國家為前提的根本原則一致；第三，兩者都要求實現一種法治國，以維護國內秩序，雖兩種法治的最高權一屬於民主，一屬於君主；第四，富國強兵成為國家的急務，凡不富不強的國家不能生存⑩。由陳的比較可見，其關注點在於國家。正是基於中國從「亞洲之中國」走向「世界之中國」、從「天下」走向「國家」的問題意識，他提出了「國家本位的文化」之主張。

陳啟天認為國家與文化之關係譬如身體與血液之關係，文化的健全與否關係國家的盛衰，文化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工具，並旨在通過國家主義的教育，發揚傳統文化與製造共同的文化，培養「國性」與愛國精神以凝聚國民對國家共同體的認同。

1935年1月，王新命等十教授發表〈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提出「中國文化本位」的主張，由此引起以十教授為代表的「本位文化派」和以胡適等為代表的「西化派」的激烈論戰⑪。這場中西文化論戰的實質是中國現代化道路之爭。在國家與文化的關係問題上，青年黨顯然不同於任何一方而呼籲建設「國家本位的文化」⑫。青年黨領袖之一常燕生指出，把中國問題和中國文化問題看作兩位一體，愛國就定要擁護固有文化，反對固有文化者則連帶反對愛國是論戰雙方共同犯的錯誤。正如靈魂不能離開肉體而獨立存在一樣，沒有國家則文化便失去了獨立存在的根基，文化只是國家發展過程中所遺留下的痕迹⑬。陳啟天則認為，文化是「人類依其生物的和心理的基礎，適應或改造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產物」⑭。因每個國家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各不相同，故棲息於每個國家中的人民對於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適應或改造產生差異，從而創造出一種特殊文化⑮。國家與文化之關係譬如身體與血液之關係，「身體沒有健全的血液周流，則必倒斃。國家沒有健全的文化支持，也必衰亡。」⑯質言之，文化的健全與否關係國家的盛衰，文化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工具。

教育作為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近代國家無不通過教育國家化以建設與促進國家。正是基於教育的建國功用，青年黨屢屢徵引德國哲學家費希特 (Johann G. Fichte) 的國家學說與德國以國家主義教育培養國民的愛國精神而復興的例子，於1920年代中後期力倡國家主義教育。李璜、余家菊與陳啟天作為該黨對國家主義教育建構最有貢獻的理論家，旨在通過國家主義的教育，發揚傳統文化與製造共同的文化，培養「國性」與愛國精神以凝聚國民對國家共同體的認同⑰。「教育建國論」一直是青年黨的主張之一，但如果說國家主義教育重在關注教育傳遞傳統文化的功用；那麼「國家本位的文化」則重在批判地繼承傳統文化、關注教育融合中外文化以再造新文化的功用。

誠如陳啟天指出，教育之所以能鞏固與促進國家，在於教育對於文化不僅具有有計劃的傳遞、創造功用，而且具有有計劃的吸收、融化功用。當國家因環境與時勢發生鉅變，感覺固有文化不足以適應時，除用創造的方法自行改造固有文化外，還需吸收外來文化以補助固有文化。何種外來文化宜於吸收及如何吸收，有賴教育「有計劃的吸收功用」。由於文化「在理論上是一種思想體系，在實際上是一種生活形態」，兩者必相調整。對外來文化的吸收，常常會使已經

調整的文化忽而失調。在這種情況下，整個文化必須重新調整，通過教育「有計劃的融化功用」使外來文化融合於固有文化之中，形成一種文化的新體系與新形態，以建立思想與生活互相適合的新秩序⑱。

總括教育、文化與國家之關係，陳啟天指出教育只傳遞舊文化而不創造新文化，則文化停滯；教育只吸收而不融合外來文化，則文化失調，兩者均無益於國家的生存發展⑲。簡言之，立基於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的認知，陳啟天視教育、文化為國家生存發展的工具，而提出建設以國家為本位的文化。

陳啟天認為，從漢至清末的中國文化，以儒家為主流。儒家適合閉關的農業大國，其特色在於經濟上是農業社會、組織上是家族本位、哲學上是理性主義、倫理上是禮讓主義、趨向上是保守主義。但進入「新戰國時代」後，它不能抵擋列強工業的、國家本位的、實力主義的、法治主義的、進取主義的文化⑳。顯然，陳敏銳地看出了儒家文化與近代西方文化是兩種性質迥異的文化類型，這決定儒家不足以應付西方文化的挑戰及實現中國的現代化。

中國現代化運動肇因於中西文化的交流和衝突，因而中西新舊問題是中國現代化的最基本課題。陳啟天對此有着深刻的認識。他認為近百年的中國文化思想史，可謂皆為新舊文化的衝突史。百年文化之爭，無論是洋務派的「中體西用」，還是維新派康有為、梁啟超與革命派孫中山的「西方物質」與「中國精神」；無論是五四的「打倒孔家店」，還是梁漱溟的「儒學復興」；無論是胡適、陳序經的「全盤西化」，還是十教授的「中國文化本位」，都不脫非中 (舊) 即西 (新) 的一維文化視角的藩籬㉑。在中西文化問題上，陳啟天跳出了這一藩籬，既反對「中國文化本位」，又反對「全盤西化」。為使中國文化適應「新戰國時代」與抗日「非常時」的需要以求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他主張一面有選擇地改造固有文化，一面有選擇地吸收外來文化，而融合為一種新文化。

在中西文化問題上，陳啟天既反對「中國文化本位」，又反對「全盤西化」。為使中國文化適應「新戰國時代」與抗日「非常時」的需要以求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他主張一面有選擇地改造固有文化，一面有選擇地吸收外來文化，而融合為一種新文化。

陳啟天指出，自強運動、維新運動、清末新政與新文化運動分別從軍工、政治、教育與文化上吸收了西洋文化。不過，這些革新運動吸收西洋文化多不得要領，且未能始終貫徹，故未能取得積極的切實大效。又因各「新戰國」的歷史環境和民族性不同，其文化自然或多或少有所差異。故有選擇地吸收近代西洋文化非指單吸收某個國別的文化，而是指吸收近代列強共同的文化，即：「國家本位的文化」、「國防的文化」、「科學的文化」、「工業的文化」、「民主的法治的文化」㉒。

不過，陳啟天認為吸收西洋文化的難易度，與其和中國固有文化的相近度密切相關。在固有文化中，儒、墨、道、法家的基本立場分別是家族主義、世界主義、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人生態度分別是中庸主義、積極主義、消極主義、積極主義；政治主張分別是人治主義、天治主義、無治主義與法治主義；實行方法分別是感化主義、尚同主義，放任主義與干涉主義㉓。由此可見，只有戰國時代處於主流而漢唐以後降至伏流地位的法家，與近代西洋文化確有相近之處。因此，中國欲建設成一個「新戰國」，今後中國文化的主要方針是將法家文化由伏流抬高至主流的地位，揀選法家文化與近代西洋文化之精粹相融合，完成國家化、國防化、科學化、工業化、法治化與民主化的六大特質 (「六化」)，在國人的思想體系和生活形態上建立起一種新文化 (即「新法家」) ㉔。

二 「新法家」與抗戰建國

鴉片戰爭以降，因對外戰爭的屢次失敗，法家有復興的趨勢。「新法家」思想在晚清梁啟超、章太炎等思想家那裏即已萌生㉕，但「新法家」的名號則是由陳啟天、常燕生揭櫫於國難益深的1930年代㉖。陳指出，法家在歷史哲學上主張「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國家進化論，在社會哲學上認定國家為社會組織的最高理想，並主張富國強兵與法須上下共守㉗，而近代西洋文化中的國家化、國防化和法治化三項成份，正是法家文化本所具有的。因此，欲抗戰建國，要一面發揚法家文化固有的國家本位和國防思想，另一面吸收近代西洋國家本位和國防思想；一面發揚法家文化固有的法治思想，另一面吸收近代西洋國家法治思想。此外，要努力輸入近代西洋文化所具而法家不具有的科學化、民主化與工業化特質。如此，才能使近代西洋文化之花嫁接於法家文化之根。但可惜的是，國內一般人談西洋文化，多半注意民主化、法治化、科學化和工業化四項，而忽略了國家化與國防化兩項㉘，而在陳看來，有了國家本位與國防，而後科學、工業和民主才有所依託和保障㉙。因此，儘管陳對「六化」的建設都給予關注與闡述，但就中國對外抗日求生存而言，國家化與國防化得到重點闡述。

基於抗戰建國的關懷，青年黨改變了1920年代中後期從哲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歷史學等方面尋找國家主義的理論依據以應對意識形態與革命領導權之爭的態勢，開始正面系統建構國家哲學。其中最典型的是常燕生的「生物史觀」與陳啟天的「新社會哲學」。

所謂「國家化」，是就組織上而言的。陳啟天認為，一般國家在未演進為「新戰國」前，國際壁壘既不甚森嚴，國內關係亦非常稀鬆；但自「新戰國」出現以來，國家「漸次成為一切社會組織的中心組織」㉚。對外獨立與對內統一作為近代國家主權的雙重必要屬性，各「新戰國」對外以國家為本位而謀其獨立與發展，對內以國家為本位而求其統一和維持公共秩序。而當時的中國內不統一，外受日本的侵略。為實現中國的獨立與統一，必須完成國家化。這就要求國人在思想上，消極方面反對反國家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超國家的世界主義，積極方面建設一種以國家為中心的新社會哲學。

中國社會學、民族學家吳文藻在1920年代指出，「西方往者大都以國家為人類中之最高團體，國家與社會，視為同等；我國則久以國家為家族並重之團體，國家之意識圈外，尚有天下。西方以個人為國家之直接單位，我國以個人為國家之間接單位，而以家族為國家之直接單位，乃先家族而後國家者也。故我所短者，乃應世之政邦哲學也。」㉛吳在個人、家族、國家與世界的逐級序列中，洞見了中西的深刻差異。其有關中國所短者之「政邦哲學」的觀點在青年黨的思想中得到了迴響。基於抗戰建國的關懷，青年黨改變了1920年代中後期從哲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歷史學等方面尋找國家主義的理論依據以應對意識形態與革命領導權之爭的態勢㉜，開始正面系統建構國家哲學。其中最典型的是常燕生的「生物史觀」與陳啟天的「新社會哲學」。

受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社會進化論與社會有機體說的影響並對其加以改造，常燕生把社會的進化類比於生物的進化。正如生物的進化遵循着從無組織到有組織、從單細胞生物到複細胞生物、從組織簡單的複細胞生物到組織複雜的複細胞生物之根本原則，人類社會經歷了從家族社會經部族社會、民族社會到國族社會的演變。社會進化趨勢在於社會意識的逐漸明晰與組織的日益複雜。中國近代屢遭失敗的根本原因在於民族社會的中國無法與國族社會的近代國家競爭。因此中國問題的根本是把中國建設成具備國族社會組織與國家意識的近代國家㉝。

基於相同的問題意識，陳啟天則建構了以國家為中心的社會哲學、歷史哲學、人生哲學三者相配合的新社會哲學體系。他認為在近代西洋文化中，國家主義、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思潮並存。但自新文化運動以來，自西方輸入的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思想反壓倒國家主義思想；而在傳統文化中，家族主義最盛，世界大同理想流行。在新舊思想衝突中，養成多半國民以個人、家族為中心的人生觀。而在他看來，人生不但有當下，而且有「前際」與「後際」，遂構成一種歷史關係；又人生不但有個體的「己」，而且有集體的「群」，遂「產生一種像有機體一樣的社會關係」。因此，就文化演進與組織狀況上徹底觀察人生即分別為歷史哲學與社會哲學，而從文化演進與組織狀況中抽出道德一項來加以徹底觀察則為人生哲學[34]。

在歷史哲學上，陳啟天認同德國社會學家奧本海末 (Franz Oppenheimer)「一切歷史都是國家史」的觀點，並進而發揮認為「一切歷史都帶有國家性」，「歷史演進以國家為中心」與「國家發展是歷史演進的全歷程」。從太古至現代，國家發展經歷了由原始社會 (「國家的胚胎時代」) 經部落國家 (「國家的出生時代」)、封建國家 (「國家的發育時代」)、君主國家 (「國家的成熟時代」) 到近代國家 (「國家的再造時代」) 的演變。在國家發展的全歷程中，每經一個時代，組織化的程度隨而提高，國際競爭的範圍隨而擴大。在競爭異常激烈的「新戰國時代」，中國只有再造才能生存[35]。

陳啟天建構了以國家為中心的社會哲學、歷史哲學、人生哲學相配合的新社會哲學體系。為完成中國的國家化，必須一面反對家族主義的人生觀，改造法家主張的國家進化論與國家是社會中心組織的社會哲學論；一面反對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吸收近代西洋文化中的國家本位思想。

而從社會哲學看來，國家是人類適應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是為保障內部的秩序和防禦外部的壓迫經過長期歷史漸次演進而成的中心社會組織[36]。就國家與其他社會組織的關係而言，國家好比一個有機體，其他社會組織如同有機體的各種官能。國家有機體的生存與發展，一面依賴各種社會組織的分化，一面依賴國家的統整作用。國家發展到近代，尤其在十九世紀中後期後，這種調整作用由消極的放任主義趨向積極的干涉主義。國家的此種調整作用，在政治上稱為「主權」。主權的一元性要求政治必趨於相當的集權，主權在民則要求政治上相當的民主。集權與民主互相配合，政府才能完成調整作用，使整個國家適當地組織化[37]。

可見，歷史哲學和社會哲學的中心皆為國家，故陳啟天認為與歷史哲學和社會哲學相配合的人生哲學亦應以國家為中心。為建設這種人生哲學，完成中國的國家化，必須一面反對家族主義的人生觀，改造法家主張的國家進化論與國家是社會中心組織的社會哲學論；一面反對個人主義與世界主義，積極吸收近代西洋文化中的國家本位思想。

所謂國防化，即「不僅要軍事設施直接用之對外國防，而且要政治、經濟、交通、教育、以及外交設施間接用之對外國防」。在陳啟天看來，從前的國際鬥爭多限於朝廷與朝廷之間的鬥爭，而與一般國民不太密切相關；而「新戰國時代」的國際鬥爭則是整個國家對整個國家的鬥爭，因此與全國國民休戚相關。從前的國際鬥爭，多只限於軍事的鬥爭；而「新戰國時代」的國際鬥爭則是整個國力的鬥爭[38]。因此，近代的所謂「國防」，已由狹義的「軍事國防」進到廣義的「整個國力的國防」。「新戰國」的強大在很大程度上在於其具備這種國防，而近代中國對外戰爭屢遭失敗的原因在於中國未能像「新戰國」一樣，完成國家化、軍事化、科學化、工業化、民主化、法治化與教育化的現代特質，而又以國防化調整貫通之[39]。

為實現抗戰建國的目標，中國須實行「國防中心論」以完成國防化，而前提是改造民族性和國人的戰爭觀。陳啟天認為，中華民族素稱和平民族，但和平是民族對內而非對外的一種美德。在「新戰國時代」，國際和平立基於各國的國防實力之上。中國要與世界各國談真正的和平，須以充實的國防實力應對平時及戰時的國際競爭，須以「對外奮鬥的民族性」代替「對外和平的民族性」[40]。為免於亡國的慘境，中國須拋棄傳統的王道，鑒取法家霸道思想，並信仰「在國際上惟有鬥爭，才能生存；惟有準備整個國家，努力國際鬥爭，才能獲得最後勝利」[41]。在陳看來，戰爭有廣狹義之分。狹義的戰爭指武力戰，廣義的戰爭兼從戰爭本身以及整個國家與戰爭相關的事項上立論。戰爭與國家密切相關，戰爭是促進國家從原始國家時代經封建國家和君主國家時代向民主國家時代演進的一個重要因素，國家發展的歷史趨勢是逐漸由小國家演進為大國家。基於戰爭對國家進化的作用，他呼籲國人改變「兵兇戰危」、「兵猶火也」、「兵者不祥之器」等一味和平、害怕戰爭的錯誤觀念，培養正確的戰爭觀[42]。

抗戰後期，建國問題日益凸顯。青年黨秉承民主政治的一貫信條，積極推動憲政。陳啟天的關注也從應對「新戰國時代」的國際環境大變局轉向應對國內政治由專制向民主轉型的大變局，從中國對外求生存轉向對內實行憲政。

全面抗戰爆發後，陳啟天指出明恥教戰是支持長期抗戰、確保最後勝利最根本的要訣。在「新戰國時代」的世界中，國際競爭比「舊戰國時代」甚劇，這就必然在對內方面要求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以維持政治的統一與秩序；在對外方面要求充分的國防準備，以保障國家的獨立與自由。這兩種基本要求的前提，即軍國主義[43]。軍國主義在戰國時代本很發達，法家在理論上進行了充分的發揮。欲獲得抗戰的最後勝利，重振民族精神，在消極方面須反對傳統的和平思想、大同思想和家族主義與新思想中的個人主義和「世界革命」思想；在積極方面須一面改造法家的軍國主義，一面吸收西洋國防化的文化，確立「新軍國主義」[44]為明恥教戰的基本理論。

三　「新法家」與通往憲政之路

抗戰後期，建國問題日益凸顯。國民政府在內外的巨大壓力下表示準備實施憲政。在這種歷史語境下，青年黨秉承民主政治的一貫信條，積極推動憲政。陳啟天的關注也從應對「新戰國時代」的國際環境大變局轉向應對國內政治由專制向民主轉型的大變局，從中國對外求生存轉向對內實行憲政。為協助國民政府真正走上憲政之路，避免重蹈中國近代政治生活中有憲法、無憲政的歷史覆轍，陳運用法家法治與近代中西憲政的思想資源，系統建構了其「新法家」的政治哲學。他屢次申述其意欲創建的乃是民主政治的「新法家」哲學[45]。如果說法家是建立專制帝國和指導君主政治的理論，那麼「新法家」則是建立近代國家和指導民主政治的理論。

陳啟天認為，在中國傳統的政治哲學中，「人還是法最重要」是一個老問題。儒家主張「為政在人」，是人治的代表；法家主張「任法不任人」，是法治的代表。自春秋開始直至近代，人治與法治之爭不絕。愈爭愈不得結果的原因在於它們代表儒法兩派不同的政治哲學。贊成儒家的人偏重人治而菲薄法治，贊成法家的人則偏重法治而菲薄人治[46]。在陳看來，人治即「治得其人」，其要義是「能者在位，賢者在職」；法治即「一斷於法」，其要義是重法的權威和法治面前

人人平等[47]。但是儒法對立造成人治與法治兩種理論的對立，使人們誤解人治與法治只相反而不相容。這種政治哲學史上的誤解進而在中國政治史上造成了「私治」與「飾治」兩種實際弊病[48]。

在陳啟天看來，儒家的人治原本注重才德，但真正有才德的人在「無法治的人治」中不易晉升，無才德的人聚集在政治界明爭暗鬥為的都是私。因此，漢至清末的政治實際人治少，私治多，且私治會導致「形式政治」、「貪污政治」與「實力政治」，故政治變亂相尋，絕少改進[49]。而晚清引入西方的法治後，私治的積習未改，又增加飾治，即「治者只以法為一種政治的裝飾、或掩飾。凡法於治者有利則弄之，無利則毀之」[50]。清政府、袁世凱及其後的各省軍閥各自玩了一套弄法、毀法、無法的飾治把戲，近四十年的中國政治史如此反覆循環。其原因要在「無人治的法治」。

鑒於上述兩大病症及病源，陳啟天深有洞見地指出「私治與飾治因緣為奸」是中國政治遲遲未能上軌道的重要原因。欲力矯此兩大弊病，須建立法治與人治合一的政治哲學。為免於儒法各走一端的困境，陳認為調和法治與人治之要徑，在於論定法與人在政治上的勢力及關係。首先，在價值上法與人同等重要，重法而輕人與重人而輕法皆不足為政；其次，在關係上法與人互相影響，須相應而不相違、相輔而不相消。如以「帝治的人」行「民治的法」或以「民治的人」行「帝治的法」，都只能造成人法俱毀的結局；最後，從本質上看，法是政治的公共準繩，人治沒有法治做準繩則無以立，法治沒有人治去實現則不能行。準繩與實現不可分離，故法治應與人治合一[51]。

陳啟天認為，近代政治的趨勢是由專制進到憲政(民主政治)[52]。憲政乃一種舶來品，中國向西方學習憲政始於甲午戰敗後。陳指出：憲政「不僅是一種法治，而且是一種人治。憲政的法治，即憲法以及法律所規定的民主政治制度。憲政的人治，即政府以及人民都須依照法治軌道而行動的民主政治風度」。人治與法治合一的民主政治哲學看似儒法的一種新綜合，但儒法話語中的人治與法治是專制的，而民主政治哲學話語中的人治與法治則是民主的。這表明陳對現代法治與法家法治之分際有着清醒的認識。專制政治下，或重人治或重法治，法治與人治易於分離而造成私治與飾治。與專制政治相反，民主政治下的法治，不僅是政府以法治人民，而且是人民以法治政府；民主政治下的人治，不僅是少數的人治，而且是多數的人治。多數的人治，從政府方面而言，指每一機關自上而下，都是才職相稱的人治；從人民方面而言，則「須一面保衛政治自由，一面盡力政治責任，以完成一種名符相稱的公民」[53]。

陳啟天認為，近代政治的趨勢是由專制進到憲政(民主政治)。人治與法治合一的民主政治哲學看似儒法的一種新綜合，但儒法話語中的人治與法治是專制的，而民主政治哲學話語中的人治與法治則是民主的。這表明陳對現代法治與法家法治之分際有着清醒的認識。

民主政治易於實施法治與人治合一的政治，在於其必須實施憲政。在陳啟天看來，凡實行憲政的國家，都須遵守三個基本原則：

第一，「政府的組織與活動必須依照憲法的規定」。憲法不僅是個「法」的問題，而且是個「人」的問題，即「人對憲法的態度習慣問題」。陳認為，英國雖無憲法的成文法，但有憲政的實際習慣，則人治之中具有法治，憲政基礎最為穩固。反之，一個國家縱有憲法，而無憲政的態度習慣，則法治與人治兩相乖離，不易建立起憲政。對於初行憲政的國家，不必過求憲法條文的繁複高遠，但求憑藉憲法樹立憲政的法治軌道(即政府依憲法而組織與活動)；也不必苛求

執政者的神聖文武，但求依照憲法實施憲政的人治模範(即執政人員依憲政的法治軌道而行)。兩者「互為因果，交相推進，真正憲政乃得漸次完成」[54]。

第二，「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陳啟天認為，專制時代的人民，對於政府只有義務沒有權利。故積之既久，人們或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政府，或用溫和的手段要求實行憲政。無論憲政出於改良或革命，都須用憲法和法律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一切法律的制訂與修改，都須經過立法機關的決議，行政機關只能依據法律發布命令。如命令與法律相抵觸，則不但不生效，而且引起違法及違憲的責任問題。此外，法律的規定與適用需確實具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精神，始稱憲政。在憲政國家，人民在法律面前權利平等、義務平等與處罰平等；三者有一不平等，均足破壞法律的權威。在陳看來，法律對於人民權利、義務與處罰的明確規定與平等適用，不僅是個「法」的問題，而且是個「人」的問題。人民能依法行使權利與義務，對法律以內的義務不規避和法律以外的權利不干求，這即為人民的法治精神與人治精神；政府人員能依法處理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不以私人的利害、喜怒及親疏、貴賤等隨意加以變更法律，這即為政府的法治精神與人治精神。人民與政府俱有法治的人治精神，憲政乃能真正完成[55]。

憲政(民主政治)是一種新法治(民主制度)，也是一種新人治(民主風度)，更是新法治與新人治的合一。陳啟天認為，中國要走向憲政之路，既要關注民主制度的建構，又要關注民主風度的培養。

第三，人民必須有法定的民意機關參與政治以監督政府，以及通過「法許的輿論機關」發表政治意見以批評政府。陳啟天認為，在憲政國家，人民參與政治的法定機關通常是國會，國會一般擁有立法權與中央行政監督權。無論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的國家，政府都負有法律和政治上的雙重責任。民主政治不僅是一種責任政治，而且是一種民意政治。人民通過法定的言論機關確保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政治自由從而表達願望與利益，政府定期接受人民的批評和監督從而保證政府對人民負責[56]。憲法與法律如何規定政府負責及人民課責的方法，屬於憲政的法治(即民主制度)範疇；而政府人員能否依法負責及人民能否依法課責，則屬於憲政的人治(即民主風度)範疇[57]。

可見，憲政的三個基本原則既牽涉法治問題，又牽涉人治問題。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相對，憲政的法治和人治與專制的法治和人治不同，故憲政(民主政治)是一種新法治(民主制度)，也是一種新人治(民主風度)，更是新法治與新人治的合一。對於中國而言，民主不僅是一種新政治、新制度和新知識，而且是一種新生活、新風度與新習慣。因此，陳啟天認為，中國要走向憲政之路，既要關注民主制度的建構，又要關注民主風度的培養。民主知識與制度可從外國輸入和模仿，但民主制度運作所需的民主風度與習慣卻不能純從外國輸入和模仿，這需要從事政治活動者及一般國人學習[58]。

陳啟天通過對清末民初兩次憲政運動的系統反思，認為清政府與北洋政府皆缺乏實施憲政的誠意，統治者對反對派及政黨之間皆缺乏法治、寬容與妥協等民主風度與精神，不遵循法治軌道而用武力解決政爭。這是兩次政治轉型失敗的共同歷史教訓[59]。他甚至認為把民初民主政治曇花一現的直接原因歸結於以袁世凱為代表的軍閥勢力的破壞固然不錯，但主要原因是「多在風度不民主，少在制度不民主」[60]，而深層原因在於秦漢以來二千多年君主政治與軍閥政治往復循環的傳統[61]。

正是基於中國專制傳統的根深蒂固以及民主制度可以從西方輸入而民主風度無法從西方移植的深刻意識，陳啟天在建構「新法家」政治哲學的過程中，把更多的筆墨放在民主風度問題，對民主風度的構成、民主風度培養之難，以及如何培養等問題進行了系統的闡述[62]。陳希望國民政府吸取清末民初政治轉型失敗的共同教訓，從戰時開始實施憲政，在憲政實施步驟上堅持漸進論，在憲政實施過程中，一面進行民主制度的建構，一面更注重國人民主風度的培養與學習；以現代民主精神逐步改造中國專制傳統，並改造法家「一斷於法」的精神，吸收西方法治文化，逐步改造中國偏重人治的傳統政治積習。如此，國人才能完成中國的民主化和法治化與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

辛亥革命後，民國在引入西方憲政制度的同時，以現代民主精神改造中國傳統政治文化，藉以確立政治理性精神和民主憲政規範認同，成為民國思想界的一項緊要課題。民初杜亞泉主張真正的共和政治孕育於忍讓妥協的寬容精神，章士釗力倡英國式的憲政規範與「有容」精神[63]，陳啟天的「民主風度論」承接了杜、章關注政治人物的民主規範這一思想脈絡，屬於政治文化建設的範疇。陳對民主風度的關注，凸顯出民初以來政治變革躍進與政治文化滯後的矛盾，深刻洞見了中國民主轉型的根本癥結在於兩千多年的專制傳統。其有關憲政是新法治與新人治合一的政治哲學及民主風度論，為中國政治轉型及轉型過程中的政治文化建設提供了獨到的參考價值，是中國現代化歷程中一份不可多得的思想遺產。

青年黨的國家主義作為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思想譜系中的一脈，其思想意義恰在於把握了中國從「天下」走向「國家」、從「文化民族」走向「政治民族」的中心主題，圍繞中國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視文化為國家生存與建設的工具。

四　結語

現代化是近代中國的歷史主題。中國作為一個後發現代化國家，民族主義成為其現代化的基本動力。民族主義具有種族認同、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三個層次，誠如胡適所說：「民族主義有三個方面，最淺的是排外；其次是擁護本國固有的文化；最高又最艱難的是努力建設一個民族的國家。」[64]青年黨的國家主義作為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思想譜系中的一脈，其思想意義恰在於把握了中國從「天下」走向「國家」、從「文化民族」走向「政治民族」的中心主題，圍繞中國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視文化為國家生存與建設的工具。陳啟天立基於中國處於「新戰國時代」及法家「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認知，面對日本的入侵，在中西文化問題上克服了「中國文化本位」或「全盤西化」的一維文化範式，對近代西方文化採取為我所用的原則，以現代化的眼光對傳統法家進行創造性的轉化，融合兩者之精粹而創造了「新法家」理論。獨特的「新法家」理論豐富了青年黨的國家主義理論體系，也為中國現代化的文化再造工程提供了一種新線索。

陳啟天「新法家」的建構，延續了新文化運動「研究問題，輸入學理，整理國故，再造文明」的啟蒙路徑，其要旨在於現代國家認同的建構與國民精神的啟蒙。從其「新法家」現代化方案「六化」中衍生出來的國家觀念，國防意識，科學精神，法治精神，自由、權利、義務等觀念，皆為現代國民身份之必備要素，而這些都是以儒學為楨幹的中國文化所匱缺的。對於陳來說，恰恰是這些要素，可以有效地加強國民對現代國家的政治認同。因此，為實現中國人從「文化

民族」向「政治民族」的認同轉型，他建構「六化」的國族文化以為連接國民與國家的基本紐帶，強化民族國家的政治認同。

中國的現代化起於救亡圖存的政治要求，因而建立現代民族國家作為中國政治現代化的主題，包括民族獨立和民主政治雙重目標⑯。陳啟天「新法家」的現代化方案即是回應中國兩大變局以達此雙重目標的產物。如果說國家化、國防化、科學化、工業化更多地是出於抗日要求而作出的文化設計；那麼民主化、法治化則更多地是出於中國民主轉型而提出的價值目標。為抗戰勝利以求中國的獨立，陳主要鑒取了德國國家主義所具有的國家至上、國家有機體論與法家重富國強兵之思想資源。為中國通往民主之路，陳主要鑒取了英美式的民主憲政模式與法家「一斷於法」的精神。問題是德國式的國家主義與英美式的自由主義實為兩種互相衝突的現代化路徑，這就必然造成「六化」現代化方案的內在緊張。此方案可謂一曲強權與民主的變奏。陳一面強調國家本位，另一面強調保障人權；一面強調國家至上，另一面強調民主憲政。這種「國權」與「自由」的矛盾構成了晚清以降中國問題的深刻悖論，使陳始終徘徊於國家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他既崇尚德國式威權國家之富國強兵的動員能力，又欽慕英美保障自由的民主憲政模式。國家權力與個人自由之間，陳偏重哪一方，主要取決於中國民族危機之急緩。這種思想張力，顯示出積貧積弱的近代中國建設現代民族國家的複雜性與艱鉅性。

陳啟天既崇尚德國式威權國家之富國強兵的動員能力，又欽慕英美保障自由的民主憲政模式。國家權力與個人自由之間，陳偏重哪一方，主要取決於中國民族危機之急緩。這種思想張力，顯示出積貧積弱的近代中國建設現代民族國家的複雜性與艱鉅性。

註釋

① 〈中國青年黨建黨宣言〉(1923年12月2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青年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4。

② 為國家主義正名，曾琦、李璜、陳啟天等青年黨領袖撰寫了一系列文章。參見曾琦：〈國家主義與中國青年〉，載上海醒獅週報社編：《國家主義講演集》，第一集(上海：上海醒獅週報社，1926)，頁1-15；李璜：〈釋國家主義〉、〈國家主義正名〉，載少年中國學會編：《國家主義論文集》，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1-24、25-35；陳啟天：〈新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少年中國》，第4卷第9期，1924年1月，頁1-13。

③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陳啟天於10月3日在滬創辦了《民聲週報》，鼓吹「野戰抗日」與反對「黨治」是該刊物的主要言論立場。

④ 1923年10月，在少年中國學會南京分會會員第三次集會上，會員委託陳啟天對「新國家主義」下個定義。是年12月，在少年中國學會南京總會第三次常會上，陳啟天宣讀了其所撰寫的〈何謂新國家主義？〉一文，獲得會議通過，參會者並一一簽名。參見〈本會近事記〉，《少年中國》，附錄一，第4卷第8期，1923年12月，頁1-2。該文稍後在《少年中國》上發表時題名改為〈新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收入《國家主義論文集》第一輯時，題名又改為〈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在文章中，陳啟天表明，為「國家主義」冠上「新」字，以區別於歐戰中德日式的國家主義。他指出，從消極方面解釋，「新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武力主義，誇大、狂溺、仇恨等主義，宗教主義，無抵抗主義與頑固主義相反；從積極方面解釋，「新國家主義」為世界主義，和平主義，人道主義，國際主義，社會主義，個人主義與平民主義之基礎或與之相輔。參見陳啟天：〈新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頁1-10；〈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載《國家主義論文集》，第一輯，頁37-46。

⑤ 分別參見李鴻章的〈同治十一年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與〈光緒元年因臺灣事變籌劃海防摺〉，引自陳啟天：《中國法家概論》，收入《民國叢書》，第四編(上海：上海書店，1992)，頁110。

⑥ 參見陳啟天：〈中國的大變局與「非常時」〉(1935)，載《政論選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175；《中國法家概論》，頁110-12；《新社會哲學論》，增訂版(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頁75。

⑦ 陳翊林(陳啟天)：〈修訂版序〉，載《張居正評傳》，修訂版(上海：中華書局，1944)，頁2。

⑧⑩ 陳啟天：《中國法家概論》，頁110；112-14。

⑨ 陳啟天：〈中國的大變局與「非常時」〉，頁163-75。

⑪ 鄭大華：〈30年代的「本位文化」與「全盤西化」的論戰〉，《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4年第3期，頁84。

⑫ 編者：〈序言〉，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成都：國魂書店，1940)，頁1。

⑬ 常燕生：〈文化與國家〉，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頁112-13。

⑭ 陳翊林：〈社會生活的四大基礎〉，《中華教育界》，第17卷第12期，1929年12月，頁12。

⑮⑳㉒㉔㉗㉙ 陳啟天：〈國家主義者的中國文化觀〉，《國論週刊》(重慶版)，第4號，1938年10月31日，頁52；54-55；56-58；56；55；58-59。

⑯⑱⑲㉘㉚㉞㉟㊲㊷㊻㊿㊶㊹㊼ 陳啟天：《新社會哲學論》，增訂版，頁34；37-40；37-40；41；75；10、29；10-14；16-17；88-92；105-109；110-11；110-14；117-19；120-21。

⑰ 參見李璜：〈釋國家主義〉、余家菊：〈教育建國論發微〉、吳俊升：〈國家主義的教育之進展及其評論〉、陳啟天：〈國家主義與教育〉，載《國家主義論文集》，第一輯，頁23、113、126、155。

㉑㊺ 參見高力克：《歷史與價值的張力——中國現代化思想史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270；168。

㉓ 陳啟天：〈法家與中國學術〉(1936)，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頁89。

㉕ 程燎原：〈晚清「新法家」的「新法治主義」〉，《中國法學》，2008年第5期，頁30-45。

㉖ 常燕生曾撰文提出中國的起死回生之道，是法家思想的復興和一個新法家思想的出現。參見常燕生：〈法家思想的復興與中國的起死回生之道〉，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頁80-88。抗戰時期，常燕生建構了「生物史觀」，但並未對「新法家」進行理論建構。陳啟天則集十餘年之力(1933-1945)整理法家理論與建構「新法家」理論。其工作主要從四個層面展開：第一，為商鞅、張居正等法家人物作傳，充分肯定和高度評價他們的歷史功績，如《張居正評傳》與《商鞅評傳》。第二，考訂、校釋法家典籍，撰輯法家研究資料，如《商君書校釋》、《孫子兵法校釋》、《韓非子校釋》、《韓非子參考書輯要》等。第三，綜理法家的歷史與學術思想，如《韓非及其政治學》、《中國法家概論》。在《中國法家概論》中，陳啟天整理的法家人物有管仲、子產、李悝、吳起、商鞅、申不害、慎到、韓非子、晁錯、諸葛亮、王猛、王安石、張居正等。第四，揭櫫「新法家」的大旗。參見陳啟天整理法家的著作及程燎原：〈論「新法家」陳啟天的「新法治觀」〉，《政法論壇》，2009年第3期，頁7-8。

㉛ 吳文藻：〈民族與國家〉，載《人類學社會學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頁32。

㉜ 參見敖光旭：〈1920-1930年代國家主義派之內在文化理路〉，《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90-109；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一九二〇年代中國三大政黨的黨際互動〉，《歷史研究》，2004年第5期，頁84-105。

㉝ 常燕生：〈二十年來中國思想運動的總檢討與我們最後的覺悟〉，載李璜、陳啟天等：《新中國文化運動》，頁18-43。

㊱ 陳啟天：《教育社會學概論》(上海：中華書局，1933)，頁46-47。

㊳ 陳啟天：〈精神統一與政治統一〉(1935年7月)，載《政論選輯》，頁217-18。

㊴㊶ 陳啟天：〈國防中心論〉，《國論月刊》，第1卷第9期，1936年3月20日，頁11；6-7。

㊵ 陳啟天：〈我國民族性與國際競爭〉，《國論週刊》(重慶版)，第16號，1939年3月13日，頁249。

㊸ 陳啟天：〈明恥教戰〉，《國光旬刊》，第3期，1938年4月19日，頁43-44。

㊹ 新軍國主義的基本原則為：「第一、確認戰爭是不可免，甚至不可少的；第二、國家命運常常決於戰爭，因此不得不盡力講求對外戰爭之道；第三、戰爭可以破壞一切，我們不可以其有破壞性而厭惡戰爭，而須因其有創造性而獎勵戰爭；第四、近代國際戰爭是整個國家對整個國家的戰爭，因此需要國家總動員，而成為全民族戰爭或全體性戰爭；第五、在全民族戰爭中，國家成為整個戰爭的集團，平時的設施要以國防為中心，戰時的設施更要以國防為中心；第六、為求對外戰爭的勝利起見，國家要求人民極端忍受戰爭的苦痛犧牲以及一切擔負；第七、近代要求立國，民族的戰爭精神，不但要能消極防衛，而且要能積極防衛；第八、健全的戰爭理論和進步的軍事學術，不但要軍隊深切了解，而且要人們普遍了解。」參見陳啟天：《民族的反省與努力》(重慶：獨立出版社，1938)，頁50。

㊺ 陳啟天說：「我們研究舊法家，是想藉此推陳出新，以創建新法家的理論。舊法家的理論特徵，是君主的政治學。新法家的理論特徵，則須是民主的政治學。我們徹底明瞭了君主的政治學以後，才能確切創建起民主的政治學。」他又說：「十餘年前，作者撰述中國法家概論時，曾有意於整理舊法家理論以後，再建立一種新法家理論。整理舊法家理論，所以了解過去的君主政治。建立新法家理論，所以指導今後的民主政治。不過整理舊理論易，建立新理論難，遲至最近兩年，始有這本小冊子問世。」分別參見陳翊林：〈修訂版序〉，頁3；陳啟天：〈增訂版自序〉，載《民主憲政論》，增訂版(上海：商務印書館，1945)，頁2。

㊼ 陳啟天：〈政治改進問題〉，《國論週刊》(重慶版)，第15號，1939年3月3日，頁239。

㊽㊽㊾㊿ 陳啟天：《民主憲政論》，增訂版，頁82；214-15；110-33；51。

㊾ 陳啟天：〈中國政治的病象〉，《國論週刊》(重慶版)，第11號，1939年1月9日，頁168-71。

㊿ 關於民主政治與憲政的關係，陳啟天認為：「民主政治，需要一種全國共守的根本法律來確實保障，這種根本法律，即憲法。……所以民主政治也可稱為憲政。不過我們要注意民主政治固必是憲政的，而憲政卻未必是民主政治的。」如果只就有無憲法以分別是否憲政，憲政可分為英美式的民主憲政、日本式的君主憲政與德意式的黨主憲政三類。陳主張的建國模式是英美式的民主憲政。參見陳啟天：〈民主政治與非民主政治〉，《民憲》，第1卷第9期，1944年11月20日，頁17；陳啟天：《民主憲政論》，增訂版，頁10。

(53) 陳啟天：〈民主政治的哲學問題(上)〉，《民憲》，第1卷第6期，1944年8月15日，頁5-6。

(55) 參見陳啟天：《新社會哲學論》，增訂版，頁119；《民主憲政論》，增訂版，頁48。

(56) 陳啟天：〈民主憲政的原則問題〉，《民憲》，第1卷第1期，1944年5月16日，頁18-19；《新社會哲學論》，增訂版，頁120。

(61) 陳啟天認為中國在西周以前大體是神主政治；西周及春秋大體是貴族政治或封建政治；戰國是由封建政治到君主政治的過渡時代；秦漢至清二千多年，君主政治與軍閥政治的往復循環(皆為專制政治)成了根深蒂固的政治傳統。參見陳啟天：〈民主憲政的原則問題〉，頁15。

(62) 參見肖海艷：〈陳啟天民主風度論探析〉，《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66-71。

(63) 參見高力克：《調適的智慧——杜亞泉思想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16-19、187-89。

(64) 胡適：〈個人自由與社會進步——再談五四運動〉，《獨立評論》，第150號，1935年5月12日，頁4-5。

肖海艷 井岡山大學歷史系講師

制度設計、象徵表達、話語控制
——民國北京政府對「共和國慶日」的建構

● 郭　輝

摘要：民國北京政府通過制度設計將辛亥革命武昌起義之日制訂為國慶紀念日，利用各種歡慶紀念活動象徵和表達出「共和」意象，且媒體輿論在政治主流話語影響下，也側重於對「共和國慶日」的理解和詮釋，由此，北京政府完成對「共和國慶日」的建構，形成「共和國慶日」整體政治符號。不難理解「共和」作為北京政府的主流意識形態，受到相當的關注和重視，並被北京政府利用各種措施和手段進行宣傳和建構。國慶紀念日原本為紀念武昌起義之日，被北京政府灌輸以共和精神，從而重構革命歷史傳統與政治文化，其根本出發點是為樹立自身的統治合法性和政治權威，以更好地維持政權統治。

關鍵詞：北京政府　共和國慶日　制度時間　象徵表達　話語建構

辛亥革命在歷史長河中被不斷闡釋與書寫，經歷一個意義不斷豐富的過程。現今人們心中的辛亥革命已遠非真實的辛亥革命，雖然史學研究者一直欲圖還原真實客觀的辛亥革命，但如此努力始終難見成效。

辛亥革命後不久，中國政權為袁世凱掌握，之後多年，民國北京政府掌控政權。有趣的是，武昌首義日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中，一直被當作國慶日來加以慶賀和紀念。武昌起義發動時袁世凱尚屬清廷大員，談不上對起義有何功勞，那北京政府出於何種目的將武昌首義日立為國慶日？對於孫中山「禪讓」的政權而言，如何紀念武昌起義「國慶日」？何以對「武昌起義」如此重視？

圍繞民國北京政府與國慶日之間的關係，學界已形成一定觀點。李學智曾詳細記述了北京政府時期國慶活動經歷由民初官民一體共同慶祝到後來官民分立與對立的變化過程①。其中雖部分解決了「如何」紀念的問題，但未能回答北京政府舉辦紀念活動的目的何在。姜瑞學重視國慶儀式對民眾認同的塑造，認為

北京政府利用國慶紀念日動員民眾，以建構權威，鞏固統治，獲取民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②。此種解釋似乎接近對「目的」的探究，但對認同塑造形式的論述略顯單薄，而且僅靠儀式活動是否能達塑造認同之效，亦有深究的空間。

對於一個政權來說，最重要的是存在正當性與合法性。北京政府的正當性來源顯然非來自「革命」，袁世凱之所以能得到孫中山「禪讓」，其勸諫清帝退位功不可沒。清帝退位，「共和」取代「帝制」，所以北京政府必須將正當性來源建構為「共和」，以符合歷史事實。北京政府時期，「共和」成為流行詞彙，尤其在國慶日紀念時，更是言必稱「共和」。

就此而論，「共和國慶日」似為典型政治符號。陳恆明在《中華民國政治符號之研究》一書中，詳盡分析若干民國政治符號的內涵、運作與功能，既有理論闡述，又有事例演繹，但對政治符號的建構，即政治符號如何被製作成形這一重要問題缺乏應有關注③。本文將「共和國慶日」視作整體政治符號，從制度設計、象徵表達、話語控制三個層面考察北京政府對「共和國慶日」的建構，試圖更好地回答以上所提問題。

意識形態的宣傳與建構需要各種途徑，而制度設計乃基本途徑之一。民國北京政府在「共和」建構中，選用一個「制度時間」——國慶日——宣傳和建構「共和」，通過在當時具有廣泛社會認同的「武昌起義」來建構對於政權具有重要意義的合法性來源。

一　制度設計：國慶日的生成

制度設計為意識形態建構提供重要基礎。意識形態的宣傳與建構需要各種途徑，而制度設計乃基本途徑之一。制度保障能將意識形態融入制度之中，通過制度實踐讓意識形態落實到具體層面，從而讓意識形態成為人們生活的潛在思維方式。民國北京政府在「共和」建構中，通過設計一個固定時間或地點以宣傳「共和」，對此進行制度設計，選用一個「制度時間」(institutional time) ——國慶日——宣傳和建構「共和」，通過在當時具有廣泛社會認同的「武昌起義」來建構對於政權具有重要意義的合法性來源。這裏所謂的「制度時間」，是指特定組織或機構成員共同遵守的時間制度④。

中華民國剛成立不久，即有人提出要建立民國「制度時間」——紀念日，希望每年都能紀念一些重要的日子。制度設計的提出始於此時，此前中國並不存在紀念日設置的問題。在1912年7月10日至8月10日的全國臨時教育會議上，有代表提出國家紀念日設置問題。可能是由於民國乃新成立的「民主共和國」的緣故，處處講求與西方接軌，在紀念日設置上亦不例外。但具體到以何日作為國家紀念日，各省間存有分歧。如邵章建議以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日為紀念日，其理由是此日「關係於全國觀念之一日」；黃炎培卻稱「立國紀念最為重要，南北尚未統一時，南京已有政府，約法已經頒布，總統已經推舉，參議院亦已成立，所以這次北洋政府的成立實是奠於南京」⑤。當時還有人提出以黃花崗起義、「安徽徐錫麟、熊成基慘死」、「吳樾死事之日」、「四川龍川獨立日」等作為紀念日⑥。最後參議院通過黃炎培的建議，以陰曆八月十九日為武昌起義革命紀念日，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南北統一紀念日，陽曆1月1日為立國紀念日⑦。然而，在沒有法律效力的臨時機構上通過「制度時間」的設定，只能作為給政府的參考意

見，不具強制性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制訂的國家紀念日，最重要者應是黃氏所稱「立國紀念日」，而未突出武昌起義「革命紀念日」；從紀念日名稱而言，此時恰恰強調武昌起義「革命」的一面。

1912年官方緣於黎元洪對政府的請求，開始關注紀念日設定。在武昌起義周年紀念即陰曆八月十九日將要來臨之際，黎元洪電袁世凱，請求政府派員參加即將在武昌舉行的武昌起義周年紀念。黎元洪所提及的武昌起義周年紀念，顯然指武昌或湖北舉行的紀念，應屬地方性活動。9月12日參議院討論黎元洪請求時，谷鍾秀稱武昌起義紀念應「天下共之，八月十九日並非武昌一地之紀念日，各省皆應開會，何必定在武昌」；劉崇佑亦云：「紀念日宜天下共之，但武昌係紀念地，似應派人前往。」⑧參議院對此事相當重視，甚至提出要在全國範圍內紀念，並決定派員前往參加武昌活動⑨，但此時僅為參加陰曆八月十九日的紀念活動，未形成固定制度，尚屬臨時決定。

制度時間的確定為建構「共和國慶日」之第一步，國慶日為宣傳共和的載體，將共和與國慶日捆綁一起為北京政府確定制度時間的最鮮明策略。政府並不考慮所謂紀念時序問題，而是着重於如何在國慶日貫徹「共和」宣傳。

北京政府時刻關注事情發展，9月20日國務院擬定〈國慶日及紀念日案〉，呈請袁世凱諮詢參議院。此案所設置三個紀念日與此前全國臨時教育會議所通過建議完全相同，顯然非國務院憑空想像，而是在「集思廣益」下提出，稱「據法國成例，以武昌起義日去年陰曆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為國慶日。是日應舉行事：(一) 放假休息；(二) 懸旗結彩；(三) 大閱操；(四) 追祭；(五) 賞功；(六) 停刑；(七) 恤貧；(八) 宴會。以南京政府成立日即正月一日，又北京宣布共和日即二月十二日為紀念日，是日均放假休息」⑩。前面已論及，對紀念日設定乃遵照西方模式，具體參照例子為法國。吳稚暉主張依法美之前例，他指出紀念日設定宜採用陽曆，且極力贊同參議院將中華民國革命紀念日「定為每年陽曆十月十日」的提議⑪。紀念日設定參考法美，與法美國家性質皆為共和政體有莫大關係，因中華民國也以新型「民主共和國」宣稱於世，故北京政府與國民黨人容易達成共識。法美兩國在國慶日設定上皆以「革命」為內容，相當於中華民國的武昌起義，當時將武昌起義紀念日作為國慶日的呼聲日盛。

參議院很快通過〈國慶日及紀念日案〉⑫。袁世凱不久後也以臨時大總統的名義公布此案，決定以10月10日為國慶日，1月1日與2月12日為紀念日，分別紀念南京政府成立和北京宣布共和⑬。此案正式確定國慶日作為制度時間，尤其突出國慶日地位，以區別於另外兩個紀念日，為即將到來的武昌起義紀念打下制度性基礎。制度時間的確定為建構「共和國慶日」之第一步，沒有國慶日一切無由談起，國慶日為宣傳共和的載體，將共和與國慶日捆綁一起為北京政府確定制度時間的最鮮明策略。北京政府於國慶日十分注重宣傳共和。如周年國慶紀念之時，北京政府發表宣言書稱「溯自共和肇基，政府之嶄新政策由此發生，更無帝制自為者」，整篇宣言立意共和⑭。北京政府更於國慶二周年紀念之際，稱民國為「共和之國度」⑮。可見北京政府塑造「共和國慶日」的良苦用心。

還值得一提的是，此時北京政府所設置的紀念日皆為慶賀性質，可見其對紀念日文化的取態——意圖製造歡慶中華的氛圍，以此炫耀政績，鞏固統治，獲取統治合法性。那民眾對北京政府所設定的國慶日到底有多大認同程度？在周年紀念前後，《大公報》連載兩文，就「國慶之期」提出質疑：「去年陰曆八月

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號，為民國之去年否，抑舊清宣統三年之去年耶，為舊清宣統三年之去年，則無論陰曆之八月十九日，陽曆之十月十號，理應屬之舊清宣統之三年，非中華民國之元年，所得追算而有之也，不追算而有之也，則今年十月十號所紀念之慶辰，應屬舊清之去年，而不得為民國之去年，故所謂國慶者為慶舊清乎，慶民國乎，慶舊清之推讓乎，告終乎，慶民國之肇生乎，建立乎」，甚至抱怨武昌起義暨國慶周年紀念為「抓其名而棄其實」⑯。顯見民眾對國慶日認同有限，但不能否認這種制度時間的確定為北京政府統治提供便利。政府並不考慮所謂紀念時序問題，而是着重於如何在國慶日貫徹「共和」宣傳。

二　象徵表達：國慶日歡慶紀念活動的操辦

北京政府利用民眾對共和記憶最為深刻的一面，構建對共和更為淺顯的聯繫。國慶之意義被北京政府構建為「共和」紀念慶典，國民在國慶日舉行慶祝亦被冠以「熱愛共和之國民」對於「共和之熱忱」。

「象徵」指某個觀念或事物的代表。象徵要求「形象」能很好地「體現事物本體的實質，並且足以暗示出它所具有的意義」⑰。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在論述象徵時說：象徵一方面是一種在外表形狀上看可暗示某種思想內容的符號，另一方面它又能暗示普遍性的意義⑱。不管怎樣，象徵涉及兩個事物，一個要能更好表達另一個的意思。

象徵表達為意識形態提供鮮活的表現方式。意識形態原本抽象，如何使人們在生活或日常工作中接受官方宣傳的意識形態，對政府本身即一項重要而艱鉅的任務，宣傳好壞直接關係人們對政府、政權的認同程度。而大多數政權操控者在意識形態宣傳方式上，愈是直接化、表面化，愈難收到成效。例如，愈是對民眾直接宣講共和為何，不但效果不佳，反易引起民眾反感。在策略上尋求象徵表達就顯得尤為重要，讓宣講的意識形態與象徵物結合，而此象徵物又要為普遍大眾喜歡，樂於接受，如此不難達到較佳效果。不過意識形態與象徵物的關係必須加以建構，從而形成習慣性聯想認識。

「共和」於民眾記憶顯得十分抽象，但民眾普遍皆知民國確立「共和」政體。雖然不知共和為何物，但知共和是好東西。這觀念放置到象徵表達中即足以讓北京政府利用民眾對共和記憶最為深刻的一面，構建對共和更為淺顯的聯繫，是為國慶日「慶」的誕生。當時就有人對國慶日的「慶」有如此看法，稱國慶日之「慶」即慶共和，為能體會「共和之真精神」，享受「共和之真幸福」⑲。就此論之，國慶之意義被北京政府構建為「共和」紀念慶典，國民在國慶日舉行慶祝亦被冠以「熱愛共和之國民」對於「共和之熱忱」⑳。在兩者聯繫的建構上，北京政府已獲得成功。

國慶日「共和」之「慶」最為直觀的體現是「懸燈結彩」。「懸燈結彩」之「結彩」即搭建臨時牌樓，配以松柏、鮮花、電燈等。松葉柏子被時人寓以「松柏長青，慶祝共和萬歲」㉑之意。1912年國慶日，北京各處懸燈結彩，搭建彩牌坊，營造慶典氛圍。在北京琉璃廠東西兩門各結松牌坊一座，覆以結彩，樓頂中嵌攢花五色匾，匾中書「萬邦協和」、「普天同慶」等字。四周嵌以電燈廠甸，會場東首門口及西首門口分置結松結彩牌坊各一座，均以會名「共和紀念會」為匾號。門

內設中央蓆樓一座，命名「黃鶴樓」，以取武昌起義紀念之意。樓中為演說處，以琉璃窰為入門，進會場照壁上掛置彩燈多盞，出外門至場內左右均以長繩串掛紅燈。運動場中置彩結高門一座，名為「德勝門」，四周約有十餘丈。南同門前有結彩牌坊一座，上嵌彩花「國慶」兩字㉒。而京城居民店鋪均休業慶祝，五色旗幟，處處飛揚。

如前所述，「懸旗結彩」本為政府規定國慶日應舉行之事。1913年國慶日北京太和殿會場，以及「各機關、各社會、各學校、各街市，揚五色之國旗，騰萬家之燈彩，輝煌絢爛，藉以點綴昇平，即外而各省，亦相與接踵事增華，同聲遙祝，較之上年國慶日之景象，不可以同日語」㉓，景象較周年有過之；1917年國慶，因人事天災，「結彩」不如1916年之盛，只「總統府前圍牆較去年多一重燈彩，此外似多減色去年」。公園門前未搭彩樓，前門外只箭樓牆上以草花結「國利民福」四字，略綴點燈而已㉔；1922年國慶日的北京，車站所繫電燈彩坊、員警廳前大彩坊、天安門前五孔最大彩坊、新華門前彩坊，均較往年精美。且東西兩轅門結彩坊滿布車燈，中央公園門首如往年均結彩坊，東城自崇文門至金魚胡口馬路兩旁懸掛紅燈。還有其他各街口、重要機關門首都懸有國旗，設有彩坊，全城點綴如畫㉕。

國慶日「共和」之「慶」最為直觀的體現是「懸燈結彩」。通過設計，「共和」抽象話語具體化、形象化，民眾於絢爛燈彩中處處體會到共和話語，使共和話語穿透力大大增強，便於人們形成對「共和」的深刻印象，接受「共和」，從而認同國慶日「共和」意象。

此外，彩坊上可以綴以文字，此常被用來表達共和與國慶紀念。如1916年南京雙十節慶祝，軍署大花廳及參謀廳副官處等大門彩坊上裝「民國萬歲」四字，省公署大門樓上以五色電燈裝配「普天同慶」四字㉖。1922年北京國慶紀念期間，西車站電燈彩坊結「五族共和」四字，前門外珠市口彩坊綴以「共和萬歲」四字，內務部街口與外珠市口彩坊綴以「共和紀念」四字㉗。

通過設計，「共和」抽象話語具體化、形象化，原本無法言繪的意識形態得到更好表達，民眾於絢爛燈彩中享受感官刺激，同時受到潛移默化影響。活動參與者能處處體會到共和話語，使共和話語穿透力大大增強，便於人們形成對「共和」的深刻印象，接受「共和」，從而認同國慶日「共和」意象。

在國慶紀念期間，除懸旗、懸燈結彩外，政府還會舉行賞勳、閱兵、宴會等，這些活動基本上每年都會舉行，不過民眾參與有限，多為政府與官員的慶賀活動，某種程度上也僅是形式。另外，國慶日還會舉行眾多民眾參與的活動，在政府推動下民眾享受歡慶之娛，達到與民同慶、與民同樂之效力。這些活動包括：

一、設陳列館，辦各類運動會、演講會等。1912年北京國慶周年紀念期間，設陳列館供人參觀，展出革命死事諸烈士寫真及革命戰事攝影約千餘枚，中陳玻璃匣內有革命印信、文札、刀矛槍械，烈士遺物如假髮辮及衣帽，更有某女士輸送北京之炸彈特製背心、汪精衛等在監禁時所繫鐵鏈鐐銬，以及王天縱起義時的旗幟等物品㉘。1916年杭州國慶紀念期間，10月9日至11日由省公署選擇尚未發還至賽品主人手中的巴拿馬博覽會各賽品，在湖濱路房屋內陳列，以資比賽。又女子職業學校發起聯合省會，各女校組織陳列室，在會場左近房屋內舉行女校成績展覽會。南海貧兒教養院諸生在慶祝會場設壇舉行技擊。杭州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畢業員組織通俗教育講演會，輪流講演，遊人得明慶祝

本旨。青年會舉行衛生展覽會、幻燈講演會、室內運動會、室外運動會等㉙。1922年直隸國慶紀念期間，教育廳設各校成績品陳列室，於下午開放，任人遊覽。青年會則於下午4點在東馬路大禮堂請梁啟超講演，題為「市民運動之意義及其價值」。學生同志會假廣東會館東西北三處宣講所講演㉚。此類活動能調動民眾積極性，通過展出革命物品和演講，灌輸參與者各種理念與思想。

二、舉辦提燈會、演戲等娛樂活動。1912年國慶周年紀念時，南京各軍隊於10月9日至11日夜間舉行提燈會，普通燈用五色國旗製成，或書革命周年紀念，或書光復紀念，或書鐵血立國周年紀念；特別燈則用獅燈取中國如睡獅猛酣意，其餘各種花燈名目不一，光怪陸離㉛。1916年國慶日，北京教育部模範宣講所舉行特別演講會及演戲活動，布置極謹嚴㉜；杭州新市場舉行雙十節典禮，會場備有影戲灘簧，夜間有提燈會。另有南海貧兒教養院諸生西樂隊、浙江陸軍第一師軍樂隊，以及劇界品曲社改良、灘簧改良等種種籌備㉝。1917年國慶日，北京中央公園熱鬧異常，該園與宮殿開放，遊人甚眾。公園大加點綴，水榭有蘇州灘簧，春明館前有京師警廳習藝所音樂隊，更有露天影戲、焰火㉞；而南京雖因戒嚴期內禁止各學校舉行提燈會，但各學校慶祝活動改在白晝進行，學生手執五色國旗，整隊遊行街市，非常熱鬧。各商號均懸燈結彩㉟。1926年國慶紀念日，天津以娛樂活動為主，各戲園影院、雜耍館下午均擁擠不堪㊱。從各地所見，各種娛樂活動在國慶日應有盡有，盡顯國慶本質。

人們在國慶日舉行的大量慶典活動中感受歡慶愉悅，形成共和認同。政府利用紀念活動動員民眾廣泛參與，凸顯人們的喜慶祥和，國家的安定團結。舉國歡慶、與民同樂的盛世氣氛被用來紀念共和締造，北京政府將國慶日「共和」意象演繹得淋漓盡致。

三、舉行升旗禮、宣誓禮等。1912年廣州國慶周年紀念日，兵士學生萬餘聚集校場行升旗禮，向五色國旗行禮致敬㊲。1924年上海國慶紀念日，閘北保衛團行升旗禮，程序如下：⑴ 授旗式，請總監督授予，由總董團董承受全團立正敬禮；⑵ 奏軍樂；⑶ 迎團旗；⑷ 奏軍樂；⑸ 升國旗，行禮，同迎團旗；⑹ 奏國樂；⑺ 演說；⑻ 出隊。南市保衛團則行宣誓式，先行軍隊檢閱，執事皆參與，以誌成立，並攝影留紀念。童子軍亦行禮，徐家匯南洋大學附屬小學童子軍，於晨8時在該校大操場召集全體隊員，舉行慶祝國慶典禮，程序包括：⑴ 號召；⑵ 整隊；⑶ 升國旗；⑷ 唱國歌；⑸ 歡呼；⑹ 校閱；⑺ 訓詞；⑻ 名人演說；⑼ 操演；⑽ 茶點散會㊳。

四、政府開放禁地，允人參觀。1914年國慶紀念日，總統在北京天安門閱兵後即任人民入內參觀，當日社稷壇亦開放，惟須費小洋一角購票，致貧寒者多不能入內遊覽㊴。1916年國慶日，天壇農事試驗場等處開放，古物陳列所減價供人參觀㊵。1922年國慶紀念，政府將三海開放三日，為「國慶日之遊園會，而表與眾同樂，共相慶賀之意」，並規定參觀對象：第一日為軍政界及議員並各員眷屬等；第二日為教育界及男女學生等；第三日為商界及平民等。同時自10月10日起開放先農壇三日，任人遊覽㊶。

如此多姿多采的歡慶紀念活動淺顯地表達「共和」，明確表達共和勝利所帶來的快樂、進步意象，人們在歡樂同時，也在慶祝共和制度在中國的勝利。人們在國慶日舉行的大量慶典活動中感受歡慶愉悅，形成共和認同。政府利用紀念活動動員民眾，讓民眾廣泛參與，凸顯人們的喜慶祥和，國家的安定團結。舉國歡慶、與民同樂的盛世氣氛被用來紀念共和締造，北京政府將國慶日「共和」意象演繹得淋漓盡致。

三　話語控制：「共和國慶日」建構的完成

話語背後隱含着權力。廣而言之，任何話語背後都包含權力參與，包括自命為客觀報導的媒體。報導者通過語言選擇，將主觀意識形態滲透到話語中，從而達到控制讀者的作用。具有強大勢力的政治力量更不例外，最容易成為話語控制者，通過強大政治干預及壓力，對各方造成影響，從而有效地將自己的政治意圖表露於話語中。但這種過於明顯的話語霸權不一定能收獲成效，反可能導致話語對抗。欲知話語控制的實際效果，話語合作控制者（媒體輿論）為應關注重點，同時需觀察話語到底想控制誰，而被控制者對此話語的認同度如何。

北京政府時期輿論環境相對寬鬆，較為自由，媒體觀察可說具有較大可信度，因在大量報導中不無對政局的觀察和批評。不過輿論環境自由不一定就意味着輿論不受政治意識形態和政治權力的影響。在北京政府時期，至少就輿論報導選擇性而言，就不可忽視意識形態的力量。當時，共和話語顯然被政府控制用來為政治目的服務，而「共和國慶日」的話語建構是這一過程的一環。通過分析當時媒體在國慶日的言論，便可知官方意識形態影響至深。

1915年，袁世凱稱帝呼之欲出，共和前景一片暗淡。這一年國慶日盡顯人們對共和之哀傷與紀念以及對共和將日落西山的擔憂。直至洪憲帝制覆滅，人們對共和重燃希望，「共和復活」、「共和恢復」、「共和再造」成為1916年國慶的主流話語。

1912年周年國慶日，媒體充斥着各種國慶活動報導，盛況為民國少見。到1913年國慶紀念日，為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日，所謂「雙喜臨門」，慶祝活動實為不少。時人稱是日「普天同慶，率土驩歡」，一為國家慶賀，二為個人慶賀，還為民國全體人民慶賀，對人民之賀即「賀人民從此得享共和之幸福」[42]。於此，國慶之慶賀即對「人民從此得享共和之幸福」的慶賀。

不過，到1914年國慶三周年紀念之際，因此時北京政府剛鎮壓「二次革命」不久，有輿論對共和顯露出擔心，於「共和國慶日」有了另一番描述，如稱民國於今三年，「迭經變亂，幸就敉平，然而災侵時聞，伏莽遍地，內憂則到處堪憂，強鄰狡啟，邊境侵凌，外患則益形危迫」，那何以舉行國慶典禮？「不過藉此紀念之辰，表示日月不居，光陰可惜，策我全國上下之努力進行，以蘄達三年來渴望之真正共和盛軌而已」[43]，可見輿論對政府所標榜的共和實際上已呈失望態度，而希望真正共和的到來。

1915年的國慶紀念，更是不同往年，袁世凱稱帝呼之欲出，政局不容樂觀，共和前景一片暗淡。這一年國慶日，軍人因「國體將改，不願慶賀共和成立之日」[44]，未能舉行歷年皆進行的國慶閱兵。時論則表示惋惜，稱「去年今日，舉行國慶典禮之時，異常熱鬧，儼然普天同慶，今年今日，雖亦照常舉備，應有盡有，然聞大總統已命停止覲賀及閱兵，因此燈光旗影之中，遂俱含有興致闌珊之氣象」。不僅如此，人們甚至擔憂共和民國，謂「今日之慶，慶共和民國之產出也，今共和民國勢已垂危，且不免為國殤，將弔不暇，何慶之有」，「明年今日，恐雖欲求此興致闌珊之國慶日，而亦不可得矣」；並埋怨國慶日「雙十節」稱謂，稱其為「極不祥之讖語」，共和民國只「當有二十年之命運」，而今「不免變為雙雙節乎」[45]。其中已含對共和毀滅之嘆息，國慶之慶共和民國終會慶無可慶，進而國慶日之存亡危在旦夕。國人哀嘆「民國共和四字之命運，終不敵新帝國新

皇帝之天威，新皇帝一旦御極，新帝國萬無以民國國慶日為國慶之理，緣十月十日為成立民國之日也，故謂之民國國慶，今民國國慶日，惟此第四周十月十日之一日，此一日以後是去是留，尚在未卜」，而「存留則在十之一，辭去則在十之九」[46]。四周年國慶一方面盡顯人們對共和之哀傷與紀念，另一方面流露出人們對共和將日落西山的擔憂。

1916年國慶五周年紀念，因洪憲帝制覆滅，人們對共和重新燃起希望，對共和歡欣鼓舞，「共和復活」、「共和恢復」、「共和再造」成為當年國慶的主流話語。各地慶祝多以共和為題，正是「共和恢復，舉國騰歡，而締造艱難之國慶紀念日，亦因之以復活，此屆舉行典禮，各省無不竭力籌備，可徵國民傾向共和之熱忱也」。無錫國慶紀念，各商店「一律懸燈高揚國旗，慶祝共和」，學界亦「同伸慶祝，共和復活」；吉林國慶被稱為「普天共和國慶紀念」，今「共和復蘇，紀念期邇，吉省各團體領袖，刻正合謀籌備，多數主張，本年國慶屆期，點綴美滿，藉以表示吉人傾向共和之心理」[47]；南京稱「今此共和再建軍警學商各界，皆興高采烈，先期籌備一切」[48]；嘉興紀念慶祝會上有人演講曰：「去年今日帝制萌芽，國慶將消滅於無形，今歲今日，共和再造，日月重光，吾輩宜如何歡欣鼓舞，以慶祝此紀念耶。」[49]如此言論不勝枚舉。

不管國慶日輿論具體內容如何，也不管共和是否真正存在，無可否認政府作為話語控制者，而媒體輿論充當合作控制者，雙方各得其所。此表示「共和國慶日」建構完成，因當時輿論界在國慶日異常關注共和。國人圍繞「共和」不斷闡釋。

時論多強調武昌起義之於共和的意義及國慶紀念五周年之期共和恢復，稱武昌起義日乃「共和發軔專制代謝之第一日」，對「辛亥締造共和之成績，常懸國人心目之間，徵諸東西各國，靡不視為至重極要之舉」。而「洪憲君臣，直以此為末次之共和紀念日，不過未便先行廢除，故稍稍點綴，以敷衍國民之耳目而已」，直至「洪憲自斃，共和復活，今日仍得鬧鬧熱熱，慶賀共和紀念令節，實我民失而復得之大幸也」。所以今大總統宜「與內閣諸賢，舉共和立憲之真精神，發揚而光大之，以冀無負辛亥今日之悲壯，則人民年年今日，既為國家慶，又將為黎大總統晉無疆之頌也」[50]。

另有論者稱，1916年國慶與「前數周大不相同」，謂「前數周內雖陽以十月十日為國慶，而其心中所慶者，絕不在是，故未幾而有洪憲紀元之一現，洪憲紀元既現，則是共和之國慶日，已被其無形取消，今彼已長逝，而十月十日又臨，吾民渴望之共和，又已復活，稱觴舉慶」，此復活「共和」為「四萬萬人之共和，四萬萬人中，有一人向隅，即失共和之真諦，又安有共和之可慶，今之以是日為可慶者，固曰四萬萬人共和也，夫既有共和之名，而終無共和之實，又豈共和國所應然，現在內雖無野心之總統，外雖無不法之匪徒，而大局情形，尚覺飄搖未定，今日雖舉行慶祝，固未可謂已治已安也，今我四萬萬人不欲保存共和則已，如欲真心保存此艱難締造之共和，則允宜各秉天良，屏除私見，庶乎共和大局可以鞏固，以云可慶，誠可慶矣，否則四萬萬人共和之實既失，又詎有共和可慶之足云」[51]。論者力圖揭示國慶紀念真諦在「共和」，而「共和」真諦為「四萬萬人共和」，只有如此共和才可慶。

此後國慶紀念日輿論同樣看重共和，不過因政局動蕩，如1916年那樣對共和的期望情緒再也很少出現，多是哀嘆之詞和不痛不癢的共和說明。1918年國慶日，時論稱「今日之國是，比往年益騷亂，今日之政局，比往年益困難，改建

共和，於今七稔，而內憂外侮，迭起環生，回首當年，竟有江湖日下之概，此固辛亥起義，時所萬不及料者也」[52]，言中之意乃共和肇建，但國是未能有所改變，共和徒有虛名。

然而，依然有不少言論強調國慶之慶乃為共和，而國慶日即共和紀念日。1920年國慶日，有人回答「何謂國慶」：「為國家慶也，為國民慶也，非僅為官吏慶也，為九年前之今日革除君主專制易為民主共和而慶也，非為自辛亥此日以迄今年今日，推翻君主專制易以武人專制而慶也」[53]。國慶為「共和創建之紀念」，而1922年國慶「為共和滿十年大紀念」[54]。不過，此等言論似乎並非着眼讚賞共和，而是反思共和未能實現。

閒評

何謂國慶（雷行）

何謂國慶。為國家慶也。為國民慶也。非僅為官吏慶也。為九年前之今日。革除君主專制易為民主共和而慶也。非為自辛亥此日以迄今年今日。推翻君主專制易以武人專制而慶也。

乃觀歷年此日。舉行國慶典禮。除升官習爵外。他無可紀焉。是明明為官慶而非為國慶也。蓋當局亦知我國家我國民。實無可慶之事而若是乎。

蓋自辛亥改革以還。我國家所經歷者。外侮內亂之迭乘而已。水旱瘟疫之紛作而已。我國民所享受者。悉索財產以供官吏軍隊之搜括而已。犧牲生命以聽軍人匪黨之蹂躪而已。將弔之不暇。何慶之有。

今者又逢此日矣。舉行一切典禮。大都不異於往年。蓋猶是官慶而非國慶也。然而我國民總希望有真正國慶之一日。然而真正國慶之日。究不知尚待何年。

1920年的一篇文章強調國慶之慶乃為共和，反思共和未能實現。

反思與澄清正反映出共和不再。1922年國慶紀念日有文章稱：武昌起義，共和肇始，原以為「我國其庶幾由是以興乎，詎料共和初建之開宗明義，殺伐而已，聚斂而已」。革命先烈「冒鋒鏑，薄血肉，擲無數頭顱以得來之共和，竟被少數惡魔所假借，舉全國人民土地，供其一己之犧牲，使先烈有知，亦未必能冥瞑地下也，值茲共和紀念之日，正吾人追念往事之時，試溯十一年來之往事，無非傷心史而已」[55]。那共和是否真的如此讓人失望與傷心？1923年有人撰文道：「共和成立之日，我們既為共和國民，雖未享共和幸福，但非共和政體之不善，實因改革十二年來，軍閥專權，武人禍國，不能達到真正共和目的。」對曹錕賄選，「智識階級份子，當然竭力奮鬥，誓死不能承認，推翻軍閥，使共和實現，方達目的。」而共和實如當時傳單所誌：「選賢與能，天下為公，共和真諦，中外所同，中華革命，政體變遷，共和開幕，大法昭然。」[56]可見此時國慶紀念益加注重反思共和。

北京政府通過制度設計（國慶日）、象徵表達（各種歡慶紀念活動）、話語控制（媒體輿論）完成對「共和國慶日」的建構，根本出發點是試圖樹立自身統治合法性。共和是北京政府統治合法性的來源。

不管國慶日輿論具體內容如何，也不管共和是否真正存在，無可否認政府作為話語控制者，而媒體輿論在此充當合作控制者，雙方各得其所。此表示「共和國慶日」建構完成，因當時輿論界在國慶日異常關注共和。國人圍繞「共和」不斷闡釋，因時局變化，或努力探尋共和真義，或痛惜共和行將日落西山，或深刻反思共和。但毋庸置疑，不管國人對共和是失望抑或期望，都可見政府建構「共和國慶日」之效。北京政府紀念國慶日，開展歡慶紀念活動，通過積極引

導，讓國人形成國慶日言說「共和」習慣，建構起「共和」話語體系，對國人形成影響。國人將共和與國慶日緊密聯繫，才會在國慶紀念之際關心共和，不斷敍說共和，而共和話語在國慶日的輿論中佔據着主流地位。

四　餘論

政治符號一旦建構完成，其功能即作用於權力過程，幫助建立、轉移、維持權力實踐[67]。顯然，政治符號與政治權力緊密聯繫，北京政府通過制度設計(國慶日)、象徵表達(各種歡慶紀念活動)、話語控制(媒體輿論)完成對「共和國慶日」的建構，根本出發點是試圖樹立自身統治合法性。共和是北京政府統治合法性的來源，作為意識形態方面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主導下不僅從制度，還透過實際行動，乃至話語方面對民眾進行規範。民眾在政治「國家」中，可以說不得不受其規訓，此或許是時代民眾的局限所致。但作為「國家」統治下的人，誰又不是如此？時人回憶所經歷的四屆雙十節，記憶最深刻且深受影響的是聽戲、觀禮、遊中央公園、看馬戲等[68]，此皆慶賀活動，可見民眾記憶傾向於歡慶；從心理學而言，人對痛苦的事情會選擇性失憶。北京政府對「共和國慶日」之「慶」的強調符合人的欲望與本性，部分揭示「共和國慶日」建構有效的原因。

北京政府利用原本紀念武昌起義之國慶日軀殼，灌輸共和精神，重構革命歷史傳統，此政治文化策略實際上並未遭受國民黨反對。可見不管北京政府還是國民黨人都試圖打「共和」牌，「共和國慶日」作為重要政治符號為多數人們所認同。

北京政府利用原本紀念武昌起義之國慶日軀殼，灌輸共和精神，重構革命歷史傳統，此政治文化策略實際上並未遭受國民黨反對。可見不管北京政府還是國民黨人都試圖打「共和」牌，「共和國慶日」作為重要政治符號為多數人們所認同。

如孫中山、黃興於國慶周年紀念就將「革命紀念會」改稱「共和紀念會」，以籌備國慶活動[69]。可見不管北京政府還是國民黨人都試圖打「共和」牌，「共和國慶日」作為重要政治符號為多數人們所認同。後世認為辛亥革命使民主共和觀念深入人心，實際上北京政府於辛亥革命後對共和的建構、宣傳才真正將民主共和觀念輸入人心，「共和」是「革命」所結果實，但需成熟期。

註釋

① 李學智：〈政治節日與節日政治——民國北京政府時期的國慶活動〉，《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5期，頁63-75。

② 姜瑞學：〈北洋政府與中華民國國民塑造——以「雙十節」為中心的考察〉，《聊城大學學報》，2006年第3期，頁216-18、241。

③ 陳恆明：《中華民國政治符號之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④ 陳蘊茜：《崇拜與記憶：孫中山符號的建構與傳播》(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224。

⑤⑦ 〈臨時教育會紀事　十三日談話會〉，《民立報》，1912年7月21日；〈臨時教育會紀事〉，《民立報》，1912年7月23日。

⑥⑫ 〈二十四日參議院會議記〉，《民立報》，1912年9月30日。

⑧ 〈十二日參議院會議記〉，《民立報》，1912年9月18日。

⑨ 〈十九日參議院會議記〉，《民立報》，1912年9月25日。

⑩ 〈專電〉，《民立報》，1912年9月22日。

⑪ 吳稚暉：〈答客問革命紀念日應有之盛況〉，《民立報》，1912年9月22日。
⑬ 〈總統命令〉，《民立報》，1912年9月30日。
⑭ 〈國慶文字補錄〉，《民立報》，1912年10月18日。
⑮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台北：文星書店，1962)，頁69。
⑯ 〈中華民國之元年開民國周年紀念會議〉，《大公報》，1912年10月9日；〈中華民國之元年開民國周年紀念會議(續)〉，《大公報》，1912年10月11日。
⑰ 王冬青：〈紀念性景觀的象徵表達手法探析〉，《裝飾》，2005年第11期，頁117。
⑱ 參見黑格爾(Georg W. F. Hegel)著，朱光潛譯：《美學》，卷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頁11。
⑲ 〈閒評一〉，《大公報》，1912年10月11日。
⑳ 〈國慶日〉，《民立報》，1912年9月25日。
㉑㉛ 〈寧垣紀念會誌盛〉，《申報》，1912年10月12日。
㉒㉘ 〈北京國慶紀念會紀盛〉，《大公報》，1912年10月12日。
㉓㊷ 夢幻：〈閒評一〉，《大公報》，1913年10月10日。
㉔㉞ 〈國慶日聞見種種〉，《大公報》，1917年10月12日。
㉕ 〈雙十節北京全市之點綴〉，《大公報》，1922年10月12日。
㉖ 〈寧垣慶祝雙十節情形〉，《大公報》，1916年10月10日。
㉗ 〈雙十節北京全市之點綴〉，《大公報》，1922年10月22日。
㉙㉝ 〈杭垣舉行國慶典禮之秩序〉，《申報》，1916年10月10日。
㉚ 〈雙十節各界慶祝之情形〉，《大公報》，1922年10月10日。
㉜㊵ 〈北京電〉，《申報》，1916年10月10日。
㉟ 〈國慶紀念之南京〉，《申報》，1917年10月12日。
㊱ 〈雙十節見聞種種〉，《大公報》，1926年10月12日。
㊲ 〈廣州電〉，《申報》，1912年10月12日。
㊳ 〈今日之國慶聲中面面觀〉，《申報》，本埠增刊，1924年10月10日。
㊴ 〈國慶日盛況之種種〉，《大公報》，1914年10月13日。
㊶ 〈國慶日之遊園大會〉，《大公報》，1922年10月12日。
㊸ 〈對於國慶日之感想〉，《大公報》，1914年10月10日。
㊹ 〈今年國慶日情景〉，《大公報》，1915年10月10日。
㊺ 無妄：〈閒評一〉，《大公報》，1915年10月10日。
㊻ 〈國慶日中思國慶〉，《大公報》，1915年10月10日。
㊼ 〈普天同慶之雙十節〉，《民國日報》，1916年10月10日。
㊽ 〈寧垣慶祝雙十節情形〉，《申報》，1916年10月12日。
㊾ 〈嘉興三日中之國慶觀〉，《申報》，1916年10月14日。
㊿ 無妄：〈閒評一〉，《大公報》，1916年10月10日。
(51) 心森：〈閒評二〉，《大公報》，1916年10月10日。
(52) 〈慶賀中之責望〉，《大公報》，1918年10月10日。
(53) 雷行：〈何謂國慶〉，《大公報》，1920年10月10日。
(54) 〈今日之國慶點綴〉，《大公報》，1922年10月10日；〈關於雙十節所聞一束〉，《大公報》，1922年10月10日。
(55) 然犀：〈弔國慶〉，《大公報》，1922年10月10日。
(56) 〈懷遠國慶日學界之舉動〉，《大公報》，1923年10月13日。
(57) 參見陳恆明：《中華民國政治符號之研究》，頁29。
(58) 繆子：〈我所經過之一打雙十節〉，《申報》，1924年10月10日。
(59)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七月至十月)》(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1)，頁326。

郭　輝　湖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糧食戰爭：統購統銷、合作化運動與大饑荒

● 宋永毅

摘要：本文從「糧食戰爭」的角度來分析大躍進—大饑荒的起源，尤其是在1950年代初期的朝鮮戰爭、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形成的糧食政策對大饑荒最終爆發的影響。就饑荒本身的規模而言，大量的檔案和內部文件說明：它為中共的糧食政策人為導致，有一個惡性發展的過程，從積微知著的小雛形到史無前例的大浩劫。這一災難的起點是中共政府於1953年開始在全國強制推行的糧食統購統銷政策，而朝鮮戰爭正是這一政策出台的最主要起因之一。與官方對1950年代初期中國農村「和諧」景象的描繪截然不同，本文透過大量的史料揭示：在毛澤東準備新的世界大戰的陰影下，1953至1954年間就有數萬農民在以統購統銷為標誌的糧食戰爭中涉嫌「非正常死亡」，餓死人的饑荒更從沒有間斷。而後續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其本質不過是在冷戰思維中更有利於國家直接剝奪農民糧食的一種戰略戰術而已。儘管有嚴密的信息封鎖，本文還是依據現有的史料力圖揭露那一時期中國農民層出不窮的鬧事、退社、搶糧乃至武裝暴亂的真相。

關鍵詞：統購統銷　農業合作化運動　鬧糧鬧事　武裝暴亂　大饑荒

如果我們對大躍進—大饑荒稍微做一些歷史性追溯，便會發現它是自中國共產黨建國以來的一個基本政策——糧食政策——的延續和必然後果。目下西方學界在分析作為戰爭要素和戰略武器的「糧食」時，風行一種「糧食戰爭」觀念①。國內研究大饑荒的著名學者楊繼繩在《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一書裏也沿用過這一觀念②。其實，毛澤東本人在1957年青島會議上談到統購統銷和「三定」(定產、定購、定銷) 等中共的糧食政策時就坦率地承認過：「糧食問題是一場戰爭。」③從這一視角來看，我們會並不驚訝地發現：1959至1962年中國大

* 筆者感謝丁抒教授、馮客(Frank Dikötter)教授和熊景明女士在本文寫作過程中給予的無私幫助。

饑荒的實質，其實就是中共及其掌握的國家機器對中國農民進行的一場長期的「糧食戰爭」。就饑荒本身的規模而言，更有着一個從積微知著的小雛形到史無前例的大浩劫的惡性發展過程。

一　戰時經濟：朝鮮戰爭和統購統銷

中共及其領袖是在馬上取得天下的，指揮並贏得「革命戰爭」一直是其政策的中心基點，他們無意識的深層思維也大都戰爭化了。為此，作為主要戰略物資和武器，糧食的徵購便成為重中之重。在接近全國解放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初期，就已經有不少因為中共新政權對農民過高徵購糧食而引起鬧糧事件乃至大規模暴亂的報導和記載。

例如，據中共的秘密文件記載，1949年6到12月期間，在河南定縣、浚縣、正定市等新解放區連續發生搶糧、搶飯和抗高徵購的農民請願事件。如同中共華北局在其絕密文件中總結的：「因生產不佳，負擔過重，災荒厲害，群眾生活十分困難……而縣府催收尾欠，並每分加派三斤小麥，凡繳不出者，動輒扣人或牽牲口，甚至有拆掉房子者。老百姓說：『真逼死人了』。」④再如，1950年2月四川溫江地區爆發三十餘萬人參與的叛亂，參加者大都是農民，其直接肇因是1949年底國民黨政府已經徵了一次糧，當地農民開具了前政府的收據，但共產黨的新政府卻不予承認，在1950年初重複徵糧。這樣，由鬧糧事件肇始，終於演變為大規模叛亂⑤。這一因糧食而起的叛亂最後當然是被中共的軍隊以「平叛戰爭」的形式鎮壓下去了。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在大躍進—大饑荒時期餓死數千萬人的歷史悲劇，當然也是多種因素長期積累之惡果。認真地閱讀中共的內部資料和檔案，便會發現1959至1962年的大饑荒有一個發展過程：從1950年代初就開始，由小到大、由個別地區到全國蔓延，最終釀成全國性災難。這一災難的起點是毛澤東和中共政府於1953年開始在全國強制推行的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統購統銷」，顧名思義便是國家統制了農民的全部糧食銷售，由國家而不是由農民來決定他們必須上繳多少公糧和餘糧給國家。如果政府有需要，農民會被迫將其全部收成銷售給國家，而他們賴以存活的口糧，則要等到國家收集了公糧和餘糧以後再恩賜給他們，即所謂「返銷糧」。這樣，中國農民最具有諷刺意義的悲劇命運也就此注定了：作為糧食生產者，竟與其產品（糧食）產生了愈來愈遠的距離；而產出糧食的廣大農村，竟成為饑荒最嚴重的地方。

其實中共的統購統銷制度，是蘇共1920年代戰時經濟下「餘糧徵集制」的一種翻版。在1918年的蘇聯內戰中，列寧宣布：凡有餘糧而不把它運到收糧站的農民，「一律宣布為人民的敵人，判處10年以上的徒刑，沒收全部財產，永遠驅逐出村社。」⑥中共統購統銷政策的產生，也和朝鮮戰爭有很大關係。不過，不少研究者因為這一政策出台是在朝鮮戰爭頻臨結束之際，就強調其起因是土地改革後農民為了改善生活而不肯賣出餘糧，或是重工業和城市人口的迅速增長急需額外的商品糧⑦。

認真地閱讀中共的內部資料和檔案，便會發現1959至1962年的大饑荒有一個發展過程：從1950年代初就開始，由小到大、由個別地區到全國蔓延，最終釀成全國性災難。這一災難的起點是毛澤東和中共政府於1953年開始在全國強制推行的糧食統購統銷政策。

其實，追根溯源，所謂「抗美援朝戰爭」的爆發正是統購統銷政策的最主要起因之一。首先，戰爭直接導致徵收公糧的增加。1951年6月21日，中共中央指出：「為了彌補赤字，為了國家能確實掌握一定的糧食和經濟作物（這是根據今年買不到棉花所得出的一條經驗），今年公糧仍以增加一成為有利。」⑧7月8日，政務院發出〈關於追加農業稅徵收概算的指示〉，決定農業稅照原概算增收10%。與1949年國家實徵稅額（以細糧計）248.8億斤相比，戰爭爆發後的1951和1952年，徵稅額高達361.5億斤和357.8億斤，實際增幅高達44%⑨。由此可見，戰爭所造成的額外經濟負擔首先是轉嫁到了農民頭上。對此，陳雲有過坦率的表白。1950年10月，因介入朝鮮戰爭，國家財政吃緊。在11月15日的中央財委會議上，陳雲曾說：「請農民幫忙。現在還不能向工人求援，亦不能向資產階級找出路，公務人員亦沒有甚麼油水……還是多剝削農民。」⑩

追根溯源，所謂「抗美援朝戰爭」的爆發正是統購統銷政策的最主要起因之一。首先，戰爭直接導致徵收公糧的增加；其次，戰爭造成軍費暴增、支出浩大；最後，朝鮮戰爭在中國造就了一個以戰爭為基礎的畸形工業體系。

其次，戰爭造成軍費暴增、支出浩大。據中國政府有關方面的估計，中國在這場戰爭中僅軍費一項支出就達26億美元，全部費用多達100億美元（約每年30億美元）。此外，中國還要承擔每年向朝鮮提供無償援助6億人民幣。僅這些款項，就足夠中國在國際國內的糧食市場上每年購買近150億斤左右的糧食⑪。1951至1954年間，蘇聯向中國提供了60個步兵師的武器裝備，為此，中國又必須每年向蘇聯出口32億斤的細糧和其他農產品還債，兩者加在一起，每年達200億斤之巨⑫。如果這筆商品糧能每年計入國民糧食消費，「統購統銷」型戰時經濟就完全沒有必要了。在1953年10月10日全國糧食緊急會議上陳雲所作的那個著名的實行統購統銷的講話裏，他只是分析到每年的糧食可能會有87至117億斤的供求差額——這遠低於如果不打這場戰爭可以省下來的採購糧⑬。由於中國支持金日成發動的戰爭，聯合國在1951年5月18日通過了對中國禁運的決議，這意味着中國無法在世界糧食市場上買到糧食，政府只能轉向唯一的路徑——進一步剝奪農民的餘糧來解決糧食問題。

最後，朝鮮戰爭在中國造就了一個以戰爭為基礎的畸形工業體系。按常理和歷史經驗，一個剛剛結束內戰、千瘡百孔的國家，應當一邊輕徭薄賦、與民生息，一邊大力發展輕工業，以輕工業產品公平地換取農民手裏的餘糧。當時黨內的不少有識之士，如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副社長孟用潛、河北省委副書記薛迅，甚至中央農村工作部部長鄧子恢，都如此主張⑭。但是戰爭打破了原來工業體系的平衡，國家的工業體系明顯地向國防工業和與之密切相關的重工業傾斜。重工業和基本建設的迅猛發展，必然帶來城市人口和糧食需求的突飛猛進。如林蘊暉指出：「1953年城市人口為7,826萬人，比1949年增加2,061萬人。比1952年增加了663萬。新增的城市人口，除自然增殖外，主要是由農村進入城市的人口，他們則由過去糧食的生產自給者轉化為由國家供應糧食的消費者。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要求經濟作物區不斷擴大，種植經濟作物的農民和其他缺糧農民有近1億人口，也需要由國家供應。糧食商品率的下降和需要國家供應量的迅猛增加，這就是糧食供求緊張的主要原因。」⑮

因此，毋庸迴避的是，糧食統購統銷實際上是在朝鮮戰爭的陰影和慣性下產生的一種非常態的戰時經濟。此外，這一政策的產生還和毛澤東出於共產主義和冷戰的意識形態密切相關，當時毛堅信「美國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的

企圖」⑯。這樣，中國的經濟體系就從一個戰爭的陰影走入了一個更大的戰爭的陰影。

到了1953年，朝鮮戰爭已經進入了收尾階段。如果中共領袖願意，他們完全可以重新審視已經失衡的工業體系，以市場經濟的辦法來開源節流、解決國內糧食市場的供求矛盾。然而，他們採取的卻是竭澤而漁、橫徵暴斂的「階級鬥爭」之法，把千百萬剛剛在土地改革中得到了土地的農民當成了他們的革命對象。

在中共黨內最早提出統購統銷方法的陳雲，其實在參與決策的過程中也一直是非常猶豫不決的。他在全國糧食緊急會議的報告中還自問道⑰：

> 這個辦法是不是太激烈了一些？是不是可以採取自由購買的辦法把糧食買齊呢？……如果大家都同意這樣做的話，就要認真考慮一下會有甚麼毛病，會出甚麼亂子。全國有26萬個鄉，100萬個自然村。如果10個自然村中有一個出毛病，那就是10萬個自然村。逼死人或者打扁擔以致暴動的事，都可能發生。農民的糧食不能自由支配了，雖然我們出錢，但他們不能待價而沽，很可能會影響生產情緒。

到了1953年，如果中共領袖願意，他們完全可以重新審視已經失衡的工業體系，以市場經濟的辦法來開源節流、解決國內糧食市場的供求矛盾。然而，他們採取的卻是竭澤而漁、橫徵暴斂的「階級鬥爭」之法，把農民當成了革命對象。

然而，毛澤東卻比陳雲堅決得多。早在1953年10月2日，毛就以戰爭指揮員的姿態決定「這也是要打一仗，一面是對出糧的，一面是對吃糧的，不能打無準備之仗，要充分準備，緊急動員」。他還為自己的決定找到了理論依據：「馬克思、恩格斯從來沒有說過農民一切都是好的，農民有自發性和盲目性的一面。」他還宣稱，「糧食徵購」其實是「對農民的改造」⑱。對此，鄧小平說得更為明確，統購統銷是對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一次很大的階級鬥爭⑲。說白了，就是黨和政府與農民爭奪糧食的戰爭。

本來，統購統銷要徵集的是農民的餘糧，而餘糧應當是交了公糧(農業稅)並扣除了種籽、飼料、口糧等留糧之後剩餘下來的糧食。但事實上，農民能有多少留糧完全是由政府說了算。由於種籽、飼料等作為再生產之必需屬於硬指標，政府難以隨意裁減，因此統購的活指標實際上就變成了農民的口糧。換句話說，徵購愈多，農民的口糧就愈少。但又因為徵購愈多，政府幹部的功勞愈大，各級黨政府部門就必然用各種手段來壓榨農民的口糧，以「超額完成」徵購任務。

1954年，就在統購統銷政策開始實施的第二年，當時的中央農村工作部部長鄧子恢承認：「糧食生產計劃沒有完成，而糧食收購卻比原計劃多購了一百億斤，以至有些地方硬挖了農民的口糧。」⑳在這樣的情況下，統購統銷政策的實施不可避免地在農村人為地製造了饑荒和死亡：不少農民或因為口糧全部被徵購而餓死，或在被逼交餘糧的殘酷鬥爭中被迫害致死或自殺身亡；或者，如果他們當中有人公開反抗，則立即被作為「破壞統購統銷」的「地主富農反動勢力」，被公安機關逮捕槍決。在1953至1954年實行的第一輪統購統銷就充滿了血腥味。雖然在公開報章如《人民日報》上從沒有關於餓死人或「非正常死亡」的任何報導，但在新華社的《內部參考》中，這一年就有數十篇的相關報導。據海外學者丁抒初步統計，1953至1954年間就有數萬農民在以統購統銷為標誌的糧食戰爭中涉嫌非正常死亡㉑。

眾所周知，四川、山東、甘肅、安徽、貴州等省在1959至1962年的大饑荒中都是重災區，餓死或非正常死亡的農民數以百萬計。但認真閱讀1950年代統購統銷史料的讀者還會驚訝地發現：這些地區同樣是黨國發動的第一場糧食戰爭的重創之地，其區別不過是災難的規模大小，這恰恰體現了從小雛形到大浩劫的惡性發展過程。

例如，四川溫江地區是富饒的產量區，但在大饑荒中餓死達百萬人。其實自統購統銷政策出台後，那裏便出現了中共建國以來的第一場饑荒。當老實的農民或被迫或自願把幾乎全部餘糧交給了統購統銷工作組後，就突然被告知政府不會提供返銷糧。於是，腫病流行，餓殍遍地。農民因缺糧求救的所謂「鬧糧事件」卻被四川領導人李井泉等定性為「地主、富農、反革命的破壞活動」，1954年6月，116名「破壞國家糧食統購統銷的階級敵人和破壞份子」被中共直接動用國家機器關、捕、殺。溫江地委宣傳部長景廷瑞下去調查，吃驚地發現：「統購過頭，農民缺糧已是不爭的事實。所謂地富反革命煽動鬧糧難以自圓其說。崇慶縣羊馬鄉白廟村患腫病七十一人，6月15日至7月31日一個半月中死亡十八人，均為十五歲以下的小孩和五十歲以上的中老年人。全村七十八戶貧農，死亡五人；五十五戶中農，死亡八人；十四戶地主，死亡五人。從死亡比例看，地主最高，中農次之，貧農最低。」[22]這樣的情形絕非孤例。從1953年冬到1954年春，四川全省至少處決了512名「破壞統購統銷」的「反革命份子」。膽小怕事者唯有自殺，例如在開始實施統購統銷的一個多月裏，涪陵地區有17人自殺身亡[23]。

四川、山東、甘肅、安徽、貴州等省在1959至1962年的大饑荒中都是重災區，餓死或非正常死亡的農民數以百萬計。這些地區同樣是黨國發動的第一場糧食戰爭的重創之地，其區別不過是災難的規模大小，這恰恰體現了從小雛形到大浩劫的惡性發展過程。

山東省萊陽專區平度縣十六區，在1954年2月25日到28日，「四天中，因幹部強迫農民賣糧而被毆打、綁吊、挨凍的有九十九人，其中打死一人，有四人因被打而自殺(一人自殺未遂)」[24]。山東濟寧、德州、昌濰、泰安、章邱、泗水、臨沂、廣饒、蒼山等地在夏糧徵購工作中，「因幹部強迫命令自殺已死的計二十八人，自殺未遂的二十人。如滕縣四區區委組織委員朱惇華在夏徵夏購中誣稱中農李仲凱(工屬)破壞統購統銷，把李仲凱綁到鄉政府押起來……李仲凱吊死於鄉政府內。」[25]

安徽在1953年年底就完成了徵購任務的八成，但卻「已發現十五人自殺。其中盧江縣三個、望江縣三個、六安縣兩個、湖東、潛山、當涂、績溪、阜南、阜陽、滁縣各一個」[26]。從1954年12月開展糧食統購統銷工作到1955年1月28日止，又「發生死人事件三十起，死人二十九名……從死人的原因來看：因統購統銷宣傳的不深不透，政策交待〔代〕不清，並向群眾胡說亂講，甚至說些帶威脅的話，而促使自殺的有十二人。因幹部強迫命令，硬性的派任務，定產量定高了不予核減，甚至挾〔涉〕嫌報復等而促成自殺的有十三人。有些是餘糧戶，懂政策，但抗拒不賣，並企圖破壞統購統銷工作，經揭發、檢舉畏罪而自殺的有四人」[27]。

又如，1954年6月30日，甘肅省民政廳長李培福和中共臨夏回族自治州委書記馬青年向省委報告臨夏專區發生的餓死人現象如下[28]：

> 臨夏農村缺糧、斷炊、逃荒、餓倒、疾病現象很嚴重，臥藏橋頭鄉三百八十八戶中，餓倒在炕的有三十八戶，一百四十多人，有二十戶人餓得

走路東搖西擺；石頭灣村十五户中有十三户已將牲畜賣光，賣地、典地的有九户。……吹麻灘區吹麻灘鄉第一行政村一百五十二户，逃荒的有三十八户八十九人，出賣和死亡的大牲畜共五十多頭，病死七人；臥藏回族自治區吳家堡鄉今年死亡四十二人。東鄉、臨夏、永靖三地逃荒的有一千二百多户，五千一百多人，從臨夏到和政的路上，有一天即有逃荒男女約四千人。

東鄉、永靖、臨夏縣不完全統計：今年一月份至五月份非正常死人共六十四個，其中有二十六個係因缺糧吃而餓死。臨夏縣多木寺鄉馬刀刀，五十七歲，因供應的糧食不夠吃，上山打柴餓死山上。臥藏馬土力賣家中無糧吃，去奔娘家，走到途中，因餓不能行動，懷抱嬰兒死在路旁。

發生以上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當地幹部對去年歉收情況估計不足，在統購統銷工作中又發生嚴重偏差。統購時幹部為了超額完成任務，非餘糧户也出賣了糧食。據中央民委馬杰同志反映，臨夏馬蓮灘關家村二十七户，只有兩户有餘糧，有些還是缺糧户和應該救濟的户，但在統購時除三户外，都賣了糧。其次是在統銷中，有些地方嚴重地違犯了供應政策……特別是違背了以吃飽為原則的政策，層層控制，扣得太緊，臨夏縣五月份突然停止和推遲了二萬餘人的供應；供應者每天每人只有十兩至十二兩原糧，後來又壓縮為半斤至五、六兩。居家集、臥藏、吹麻灘三個區有十天無故停止供應，北原區規定每鄉每天只供應二百五十斤原糧，馬集區規定每鄉每天只供應十八户。有些地方並規定有牲畜、有勞力、統購時賣過糧的人等都一律不供給。

1953至1954年的統購統銷運動是中共及其政府對農民發動的第一輪糧食戰爭。在朝鮮戰爭和冷戰的陰影下，着力於建立以重工業和國防工業為主的工業體系的中共，憑藉強大的國家機器打贏了這場戰爭。但這還僅僅是這場災難性的糧食戰爭的開端而已。

由此可見，1953至1954年的統購統銷運動是中共及其政府對農民發動的第一輪糧食戰爭。在朝鮮戰爭和冷戰的陰影下，着力於建立以重工業和國防工業為主的工業體系的中共，憑藉強大的國家機器打贏了這場戰爭。在1953年7月到1954年6月的糧食年度內，全國超額完成了原定統購計劃的114.6%，相當於上個糧食年度的1.7倍。更令人吃驚的是國家的糧食庫存比上一年增加了511.3%[29]。但我們從上述的事實分析中可以得知，這些「驚人的成就」來自中國農民在人為的饑荒中所經歷的驚人苦難：賣兒鬻女、逃荒他鄉、餓死街頭……1955年趙健民由鐵道部副部長上調任山東省長，上任不久就「從案卷和材料中發現，不少地方徵了過頭糧……由強徵強購而激化了幹群矛盾的案件時有發生」，「調查統計表明，全省每月非正常死亡約八、九百人，多數是自殺」，「幹部強迫命令致死人命者……一年200多人」[30]。

但這還僅僅是這場災難性的糧食戰爭的開端而已。

二　冷戰陰影：合作化運動對農民更直接的剝奪

德國軍事理論家克勞塞維茨 (Carl von Clausewitz) 曾做出過「戰爭無非是政治通過另一種手段的繼續」的經典表述。他認為：政治是整體，戰爭是部分，政治產生並操縱戰爭[31]。由此我們不難理解：黨國對農民發動的糧食戰爭一定會在

統購統銷後繼續惡性發展。因為隨着朝鮮戰爭中交戰雙方幾乎打成了平手，毛澤東以及其他中共領袖覺得他們有了和世界第一強國叫板的本錢。下一步，自然是要更為積極地加入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參與冷戰，並積極準備在即將到來的「世界大戰」中實現世界革命的宏圖大略。這一想法，在1953年9月毛和梁漱溟在中央人民政府會議上的爭論中表露無遺。當時梁提出工農之間待遇的差距太大，建議縮小。毛批評說：「照顧農民是小仁政，發展重工業、打美帝是大仁政。施小仁政而不施大仁政，便是幫助了美國人。」[32]由此可見，毛和中共領袖心裏都明白，他們對農民的口糧剝奪其實並非「仁政」；但在他們看來，這服從於他們堅信的打贏「世界大戰」的革命需要，即「大仁政」。

從這一視角來審視毛澤東及中共在1953至1955年間大力掀起的農業合作化運動「熱潮」，在撥開「社會主義道路」等官方宣傳的美好措辭後，其本質不過是更有利於黨國直接剝奪農民糧食的一種戰略戰術而已。合作化運動使農民失去了他們剛剛在土地改革中得到的土地和生產工具，其人身也不得不依附於黨國的基層細胞——合作社及其幹部。這樣，整個中國便完成了一種從「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到「普天之下皆為黨產」的轉變，糧食的統購統銷自然就容易得多了。這一點，連中共的黨史學家都看出來了：「實現農業合作化後，全國1.1億戶個體農民，被組織到了約100萬個農業合作社。農村的糧食統購統銷就不需要再直接與農民發生聯繫了，統購與統銷都可以通過農業生產合作社來進行。」[33]就這樣，農民作為生產者，與他們生產的糧食完成了徹底的剝離，徹底地失去了對糧食的支配權。

合作化運動使農民失去了他們剛剛在土地改革中得到的土地和生產工具，其人身也不得不依附於黨國的基層細胞——合作社及其幹部。這樣，整個中國便完成了一種從「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到「普天之下皆為黨產」的轉變，糧食的統購統銷自然就容易得多了。

值得一提的是，正是從全國農村完成了合作化的1956年開始到1958年更為狂熱的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之前，餓死人和非正常死亡的惡性事件就以相當規模地在全國各地發生，並有愈演愈烈之勢。據新華社《內部參考》和中央絕密文件的記載，便有幾十次之多。

例如，廣西有過較大規模餓死人的「臨桂事件」和「平樂事件」。1955年7月，「廣西省桂林專區臨桂縣，由於糧食統銷問題沒有徹底解決，在七月二日前，已餓死五百三十一人，身體浮腫的達六千人」[34]。1955年，平樂縣政府「普遍購了農民的口糧」，「平樂縣二塘區除交公糧、賣餘糧外，平均每人全年只有口糧253斤，個別鄉每人平均七、八十斤。」1956年春，沒飯吃的農民只能大批外逃。據《內部參考》資料反映[35]：

> 平樂全區因災死亡的共1,095人（餓死的323人，與缺糧有關而死的772人），因缺糧吃「代食品」致身體浮腫的5,885人，出賣妻子、改嫁的1,363人，逃荒的8,415人，賣家產渡荒的15,776戶。死人以平樂、荔浦、富鍾、賀縣最多。
>
> 另，橫縣因缺糧致死的434人，自殺的38人，因吃「代食品」中毒和偷東西吃被打死的38人，賣妻子兒女的105人，逃荒的3,734人，患浮腫病的9,350人。
>
> 地委書記楊林對嚴重餓死人的問題不但不正視，反說：我區災情不大，死人不要揹包袱。平樂縣民政科寫了一個災情報告，被縣委副書記批評為：上報災情，是想得獎賞麼？在一次會議上，曾有人反映下面有餓死

> 人的現象，該縣縣委書記喬子久當着大家的面說：你們說餓死人，我問你破開肚子看了沒有？裏面有沒有大米？因此，災情越發展越嚴重，直到去年7月省委救災工作組下去後才得到制止。

甘肅的情況更為糟糕。據該省財貿部的一份絕密統計資料〈甘肅十六個縣人口死亡、疾病、外流情況表(1957年12月至1958年5月)〉指出，通渭、武威、張掖、平涼等十六個縣在五個月內共有44,454人因餓而患腫病，3,194死亡；加上其他非正常死亡6,439人，死亡人數已接近萬人；此外，還有17,475人外出逃荒㊱。另一份資料顯示，從1957年冬到1958年春，天水地區徽縣全縣外流人口達1,185人，在少數缺糧和疾病嚴重的農業合作社，生產幾乎陷入停滯。「據統計，從1958年1月至4月26日止，全縣共死亡3,139人，其中死於腫病1,113人，黃瘦病327人，流行性感冒565人，其他疾病1,134人。由於糧食問題沒有及時解決，有的農民不滿地說：『共產黨一切好，就是這回不給糧吃。使人信不過，想不通』。」㊲

在雲南，人為饑荒波及的地域，在短短兩年內，從臨滄一個縣的某幾個區迅速擴展至陸良全縣，乃至曲靖整個專區和整個雲南省，這從一個側面說明中共對農民口糧剝奪的普遍性。

又如，雲南曲靖專區也有過一個「陸良事件」，餓死和非正常死亡者的規模已近兩萬人。起因是1957年公糧徵購過頭，陸良縣委被迫給鬧糧的農民放了一部分糧，結果被雲南省委定為對「地主、富農和右派份子反撲」的「嚴重右傾」，縣委第一書記遭到撤換。1958年初，同樣的事情發生，新上任的縣委書記便死也不肯再放糧，結果造成腫病流行，餓殍遍地。據官方的不完全統計，僅陸良縣就死了12,912人，佔整個曲靖地區死亡人數19,072人的67%，全縣人口的5.6%㊳。

值得一提的是，在「陸良事件」之前，雲南臨滄縣在1956年3至9月期間，也發生過因合作化後糧食高徵購而餓死人的嚴重事件。根據雲南臨滄地委的機密報告所述：「事件發生於三個區二十六個鄉的範圍內，共因餓致死的有110人(其中以四、五兩區為嚴重，在兩個區二十五個鄉中共餓死108人)。」造成這一事件的主要原因是㊴：

> 「三定」時執行政策有偏差，多購了農民糧食而供應又未及時跟上去……五區區長馬文慶同志在工作中碰到困難(因縣委原分配給四區的任務，四區完不成，縣委即兩次口頭上加給五區781,570斤)，曾向縣委提出「五區任務原已較重，這樣要完成任務就不能執行口糧標準，要執行政策就不能完成任務」，縣委書記董存忠同志對此意見並未加以認真考慮，而表示：「口糧標準不能壓低，任務也要完成，如不執行口糧政策叫你負責。」由於縣委對來自下面的意見不加以認真的分析，幫助下面解決困難，而是對下採取強制手段，形成了層層施展壓力，致使農村中強迫命令現象嚴重，「逼」、「擠」、「搜」、「鬥」、「打」等違法亂紀的做法在在皆是，不僅對地富如此，對農民也如此。

到1958年10月，餓死人的惡性事件已經成為整個雲南省的問題。中共雲南省委的報告透露，「據最近核對的數字，至十月十日止，全省累計發病三十八萬八千多人，死亡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二人，其中因腫病而死者的佔半數。」㊵

據雲南的情況，我們不難得出下列有意義的結論：一、雖然諸多事件發生時間不一，但起因是一個，即國家對農民糧食的高徵購；二、人為饑荒波及的

地域，在短短兩年內，從臨滄一個縣的某幾個區迅速擴展至陸良全縣，乃至曲靖整個專區和整個雲南省，這也從另一個側面說明中共對農民口糧剝奪的普遍性；三、餓死人數目急劇上升：由1956年一個縣兩個區只有108人，到兩年後全雲南省共39,712人，劇增了數百倍之多！這又從另一個側面說明了從農業合作化到大躍進運動，中國農村正從一個深淵走向另一個更大的深淵。

三　全面「內戰」之勢？：鬧糧、退社、武裝暴亂

長期以來，中國民間乃至學界流傳着一種看法，認為中國農民太良善軟弱了，對中共的錯誤政策長期以來沒有反抗。一些別有用心的人甚至以「缺乏反抗」為理由來反證大饑荒的不存在。其實，這些都是因為中共長期以來的信息封鎖而造成對史實的誤解甚至曲解。歷史的真相是：中國農民對黨國發動的一場場糧食戰爭進行了一次又一次的反抗。自1953年統購統銷政策出台至人民公社化運動之前，至少有過「鬧糧」、「退社」和公開的「暴亂」三種全國性的抗爭。

長期以來，中國民間乃至學界流傳着一種看法，認為中國農民太良善軟弱了，對中共的錯誤政策長期以來沒有反抗。一些別有用心的人甚至以「缺乏反抗」為理由來反證大饑荒的不存在。歷史的真相是：中國農民對黨國發動的一場場糧食戰爭進行了一次又一次的反抗。

中國農民大規模的「鬧糧」或「鬧事」，是伴隨着統購統銷出現的。原因很簡單：這是一種直接為生存而進行的抗爭。一方面，農民賴以餬口的口糧被政府過頭地徵購了；另一方面，國家又常常食言而肥，不提供返銷糧。在1953至1957年的新華社《內部參考》和中共的絕密文件裏，至少有上百次關於農民反抗的報導。這裏僅舉幾例以窺全豹：

1954年1月，廣西統購統銷一開始，「許多地區的幹部為了急於完成任務，產生急躁情緒，對團結中農注意不夠。到本月十日為止，自殺已死和未死的二十二人中，大部分是鄉村幹部、農民積極份子和中農。」為此，農民奮起反抗，「積極進行破壞活動，最近百色專區發現壞份子煽動落後農民打鄉幹部、破壞電線、燒糧倉等事件十餘起。會浦縣南康鎮、浦北縣和百色專區都發生反動傳單和標語」[41]。

1955年，浙江省部分地區遭水災減產，但徵購任務反而增加到38%，由此引發農民的種種反抗。據浙江省糧食廳長曾紹文後來在浙江省全省糧食局長會上關於糧食工作問題的報告中回憶：「1955年春出現了『人人談糧食，戶戶談統銷』，人叫、豬叫、牛叫的緊張局面。……1957年春天，余姚、上虞、慈溪、桐鄉、金華、仙居等縣都發生了鬧糧事件，搞垮了一部分合作社。」[42]更有甚者，青田縣農民群起鬧退社，毆打鄉、社幹部，甚至打死了一個鄉黨支部書記[43]。

1955年5月17日，江西省修水縣官段鄉400多名農民聚眾阻止在他們鄉裏所徵的「過頭糧」共21萬多斤運往縣城。「星子縣有一區委書記到該縣吳障鄉進行整頓糧食統銷工作，當晚就被一群婦女捆起來；並要求分掉倉庫中的糧食，要不然就打死區委書記、區長。」[44]

1957年1月，「安徽省各地普遍發生群眾毆打幹部、扒糧等事件。據宣城、無為、宿縣、懷遠等七個縣統計，從去年10月份以來，先後發生群眾毆打幹部事件八十八起，有一百二十九個幹部被打，其中有三十四人被打傷，十人受重傷。扒糧事件有十九起，共扒去糧食十一萬多斤，其中有五萬多斤經過說服教

育後，由群眾交回。參加這些事件的人數，據宿縣、懷遠等五個縣統計，有五千多人。」[45]

1955年，山東省鳧山等縣也曾發生數百人搶糧事件，「六百多買糧的群眾搶去糧食三千餘斤。」[46]1957年5月12日至18日，因徵購過頭糧，山東省惠民地區的利津、廣饒兩縣連續發生搶糧事件13起，涉及兩縣的3個區、8個鄉和37個村。參加搶糧的群眾約有4,800餘人，共搶去糧食9.2萬多斤[47]。

和統購統銷引起的此起彼伏的鬧糧事件相比，濫觴於1955年，全面爆發於1956和1957年的農民要求「退社」(退出農業合作社)運動，更是一次波瀾壯闊的全國性抗爭風潮。

首先，這次抗爭的規模極大。1955年合作化開始不久，僅廣東省「退社農戶已達70,000餘戶」。到1956年，「正在鬧退社而尚未退出的共127,000餘戶」[48]。1956年中共宣布全國實現了合作化，但是全國各地仍有大批農民抗爭，要求退社。以下是出現在新華社《內部參考》等內部文件中對部分省市鬧退社的一些報導：

- 江蘇：啟東縣有3,130戶社員要求退社；南匯縣2,648戶要求退社。東台縣有1,810戶要求退社，還有3,113戶想退社。大豐縣的友朋農業社有192戶，其中150戶要退社，這個社的24名中共黨員中有17名向黨支部打了報告，要求單幹。邗江縣的施橋區新橋、瓜東兩個鄉，要求退社戶佔入社總農戶的19%[49]。
- 山西：從1956年秋到1957年4月，近半年中就發生社員「鬧社」144起，參加人數為7,289人[50]。
- 山東：臨沂專區據八個縣的不完整統計，「秋季已有1,126戶社員退社，要求退社的還有3,662戶。」
- 陝西：「各地幾乎都有一些農業社社員要求退社。」
- 遼寧：「遼陽、錦州、鐵嶺等專區各縣農業社社員普遍要求退社。」
- 貴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有三萬多戶各族社員要求退出合作社。」
- 廣西：「桂西僮族自治州大批苗、瑤族鬧退社。」
- 廣東：湛江地區「已有一萬六千戶退社，還有幾萬戶要求退社」。
- 浙江：「寧波專區農業社有一萬七千多戶要求退社和已經退社。」[51]

和統購統銷引起的此起彼伏的鬧糧事件相比，濫觴於1955年，全面爆發於1956和1957年的農民要求「退社」運動，更是一次波瀾壯闊的全國性抗爭風潮。首先，這次抗爭的規模極大；其次，這次抗爭持續的時間很長。

其次，這次抗爭持續的時間很長。在進入1957年以後，這一全國性的風潮又有一些質的變化，即由較為平和的請願發展到對前來鎮壓的政府幹部公開反抗。以下幾例是比較典型的抗爭趨勢：

1957年4月中旬開始，江蘇省江都縣和泰縣地區發生範圍遍及47個鄉、有4、5萬農民參加的毆打社幹部、要求退社的事件。事件從泰縣陳蔣鄉沐莊農業社開始，因管理不善、分配不公、賬目不清，再加上糧食不夠吃，口糧標準低，部分社員要求退社。他們先後十多次到社長家裏要求分種退社，並打了在社裏工作的鄉黨支部書記。事後泰縣縣委決定逮捕帶頭的人，但被一百多名群眾阻攔，沒有捉到人。這個社周圍的農業社社員看到，也就跟着鬧起來要分種、要散社。據新華社記者報導：「被社員打的，一般都是思想作風不好、貪污挪用、有嚴重強迫命令的幹部。」[52]

1957年1至4月間，浙江溫州專區平陽、瑞安、永嘉、溫嶺等六個縣發生打幹部、鬧糧食、鬧退社等事件100多起，參加的農民有5萬人左右。4月10日，永嘉縣里溪鄉黨支部書記鄭炳權把要求退社的農民周德榮叫到社辦公室，沒談上幾句話就把周綁起來吊打。十多個農民聞說後趕去，拿鋤頭、棒等圍起鄭，當場打死了他。至5月中旬，永嘉、黃岩兩縣有五個鄉、社幹部和民兵被農民打死。同月，浙江臨海縣十三個鄉發生農民哄鬧事件，事件迅速蔓延到附近的十三個鄉並波及到仙居縣。「鬧事的群眾帶有棍、棒、鐮刀和土炮等，還有兩支步槍，據說有一支步槍是鄉幹部那裏奪去的。他們的口號是：一，堅決退社；二，土地還家；三，取消『三定』政策。」[53]

1957年，在新疆「喀什區春耕前後，相繼在伽師、莎車、英吉沙、疏勒、岳普湖等縣的個別區、鄉發生了群眾性的鬧社和搶糧事件，共5起 (伽師1起、莎車1起、英吉沙1起、疏勒1起、岳普湖1起)，參加的人數少者近百人，多者四、五百人，甚至3千人以上。嚴重者如莎車十二區的搶糧和英吉沙五區六鄉的鬧社事件，搶去了倉庫糧食25,000多斤，拉去社的耕畜，搶分了社的糧食，毆打了幹部 (莎車鬧糧中被推、打的幹部即有30多人)」[54]。

在黨國對農民的糧食戰爭中，各地農民公開推翻黨國的武裝暴亂其實已經有星星之火之勢。儘管中共為了防止這些武裝暴亂的燎原，在信息傳播上歷來極為嚴格地加以封鎖，然而，我們還是可以在《內部參考》一類的內部刊物上發掘出一些被掩蓋的史實。

1957年6月，中共中央在一個關於處理農民退社鬧事的內部指示中承認，農民反抗的趨勢不僅「由『文』鬧發展到『武』鬧，由小鬧發展到大鬧，社裏不解決問題就鬧到鄉，鄉裏不解決問題就鬧到區和縣」，而且「參加鬧事群眾的成份，一般都是中農、貧農……主持鬧事的往往是一些復員軍人、撤職幹部和其他敢作敢為的人，許多鬧事有黨員和幹部參與領導」[55]。

在中共領導人中，劉少奇可能是少數對於農民抗爭的危險性有比較清醒認識的人之一。早在1955年4月17日，劉把鄧子恢請到家中來商談農業合作社的消減問題時，他指出：「不要以為農民一定跟共產黨走」，「中國歷朝統治都是農民推翻的」[56]。自農業合作化運動到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前，在黨國對農民的糧食戰爭中，各地農民公開推翻黨國的武裝暴亂其實已經有星星之火之勢。儘管中共為了防止這些武裝暴亂的燎原，在信息傳播上歷來極為嚴格地加以封鎖，然而，我們還是可以在黨內的絕密文件、檔案和新華社《內部參考》一類的內部刊物上發掘出一些被掩蓋的史實。我們根據目前可以看到的檔案文件，整理出1957年中十次被中共定性為「反革命暴亂」或大規模的「暴亂事件」的概況 (表1)。

當然，發生在這一時期的農民暴亂絕不限這十次。1957年8月，專門研究民眾暴亂的中共公安部一局辦公室便在一篇絕密的分析報告中承認：「在資產階級右派份子向黨猖狂進攻的同時，反革命份子的騷亂暴動案件，在不少地區都有發生，據14個省市的不完全統計，今年上半年就發現與破獲這類案件幾百起。這些反革命案件，不少還制訂鮮明的反革命『政治綱領』和『國號』。」該文還進一步分析了這些騷亂暴動案件的三個特點[57]：

> 第一，這類反革命案件一般都有比較長時期的醞釀組織過程，先多是造謠惑眾，為其發展組織打下基礎。造的謠言多半是抓住群眾的思想情況和我們工作中的缺點，乘機煽動、擾亂人心。如……針對部分農民對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的某些不滿情緒，以及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大肆歪曲黨

表1　1957年中國各地發生的大規模「暴亂事件」

時間	名稱、地點及概況	口號／訴求／成因	參加人數
2月	**反革命糾合暴亂案（番號有「國軍」、「新人民解放軍」等）** 廣西省睦邊縣平孟區，波及到睦邊縣的3個區，靖西縣的3個區，共25個鄉。	「各種各的田地，解散合作社，吃的糧食不過秤，以後買賣有自由。」	851人。有農村黨員10名，團員8名，鄉、社幹部24名，轉業軍人12名。
3月	**「皇帝」陰謀暴動案** 四川梓潼、江油、彰明三縣結合部的向陽、金龍、黎雅、臥龍、仙鵝、中和、三河等7個鄉的22個村內。	「共產黨的土改是對的，但是土改以後的政策都不對。殺到北京後，即實行自耕自食，不許地主，富農反對」；「實行買賣自由，取消統購統銷，不完糧，不交稅款，不徵兵。」	411人。其中主犯（即「皇帝」）涂南延為轉業軍人，參加者有共產黨員7人，青年團員25人，社幹46人，民兵38人。
3月31日	**反革命暴亂事件** 安徽省肥西、舒城結合部的3個鄉的6個村。 共打死幹部、民警4人，打傷幹部、戰士、民警7人，損失卡賓槍、湯姆槍、步槍共6支，子彈120餘發。	「現在種田，是給毛大爺〔毛主席〕種的，一年累到頭，還要受罪」；「幹不幹，五百三〔大人口糧供應標準為530斤〕」。	31人
4月	**土匪、會門糾合武裝暴亂** 河南洛寧、陝縣結合部。 農民手執刀、斧、神仙刷、寶劍、手榴彈等；搶走馬拐步槍一支。	「今年光景不好，起來幹吧」；「我們不擾亂群眾，為了吃糧」。	23人
5月11日	**「反軍」槍殺工作組事件** 福建浦城濛村鄉和毛墟鄉。 農民搶奪民兵槍支和槍殺工作組成員。	「米不夠吃就要組織起來才能活下去」；「勞動真難做，一天搞到晚、一個錢也拿不到，幹部還是那麼兇，沒路可走，只有上山」。	8至10人
5月17日	**「中國人義救命軍」反革命武裝暴亂** 陝西省鄠縣澇峪口鄉。 暴動中農民搶了與鄠縣交界的盩厔縣永安鄉鄉人民委員會，劫去步槍四支，打傷付鄉長，綁走鄉支書，還搶劫了鄠縣澇峪口樓樓村供銷分店。	「沒糧吃，要生活，單種單幹，光打公家，不打老百姓」；「給農民分糧食」。	200餘人
6月	**「中央華中將軍府」的陰謀暴亂案** 湘鄂兩省8個縣、1個市（即湖南的安鄉、澧縣、華容和南縣，湖北的公安、石首、潛江、監利等縣和沙市市）的15個鄉、2個鎮、1個國營農場和四湖排水工地。 反抗者建立了軍事組織，有行動計劃，預謀於6月24日舉行武裝暴亂。	「打倒共產黨，建立民主黨」；「推翻合作化，保護私有經濟」；「合作社不好，想用錢不方便」；「現在窮人雖然翻了身，就是生活上困難，就是肚子吃不飽……」	千餘人
8月	**廣西省西南反共團暴亂事件** 廣西省玉林、北流和陸川縣三縣交界地區。	「多次召開反動會議，散布謠言，唆使落後份子搶割搶分農業社的稻穀，鼓動農民退社，破壞市場管理，煽動不滿份子毆打幹部。」	80至90人

時間	名稱、地點及概況	口號／訴求／成因	參加人數
9月	**「黑軍和平黨」反革命暴亂案** 湖北鄖縣。 繳獲暴動武器：步槍4支、子彈422發、刺刀1把、將軍炮2門、火藥子彈5斤多、大刀4把、手榴彈2枚。	「打開倉庫分糧食」、「打開合作社分布穿」、「打開銀行分票子」。	約54人
5至8月	**散退社的暴亂事件** 廣東陸豐縣農村。 共有458個社散了夥，加上退社戶，共有4萬多戶離開了農業社。全縣有6個鄉、366個村的社全部散夥，全縣只剩下26個社基本保持完整。暴亂中，農民包圍和毆打公安幹警和幹部。	反對合作化，「抗繳公糧」；還普遍要求對幹部「算賬清賬」。	8至10萬人

資料來源：〈四川省委批轉綿陽地委關於梓潼出「皇帝」事件向省委的報告〉(1957年4月)；〈公安部關於安徽省肥西、舒城兩縣結合部發生的反革命暴亂事件的通報〉(1957年4月28日)；〈河南省委批轉中共洛陽地委關於洛寧、陝縣結合部發生土匪、會門糾合暴亂情況的報告〉(1957年5月)；〈陝西省公安廳關於鄠縣澇峪口鄉發生反革命暴動事件的報告〉(1957年5月)；〈公安部批示廣西省公安廳關於睦邊縣平孟區反革命糾合暴亂案件情況的報告〉(1957年6月)；〈中共福建省委轉發南平地委關於浦城濛村鄉發生搶奪民兵槍支和毛坡鄉槍殺工作組事件的情況報告〉(1957年6月)；〈湖北省公安廳關於「中央華中將軍府」反革命陰謀暴亂案情況的報告〉(1957年8月5日)，以上文件均收入宋永毅主編的《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將於2013年年中由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出版；〈廣西省破獲「廣西省西南反共團」反革命組織〉、〈鄖縣破獲一反革命暴亂組織——「黑軍和平黨」〉、〈廣東陸豐縣散退社暴亂事件始末〉，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1957年8月28日、9月18日、10月9日。

> 的政策，並提出「反對辦合作社」，「反對統購統銷」，「實行自由買賣，自種自收自食」，「不繳公糧，不納稅」等反動口號，煽動農民反對政府。在發展組織方面，一般是由個別串連到大批發展，有的甚至由秘密發展到公開登記。
>
> 第二個特點，參加這些反革命活動的成員中，新滋生的反革命份子佔相當大的比重。據38個案件中60名主要份子分析……他們有的因受到紀律處分不滿，有的是因失業失學或被清洗不滿；有的是對農業社分配、統購統銷、農業合作化或工資待遇不滿等等，而逐步發展到仇視社會主義走上反革命的道路的。
>
> 第三個特點，是這類案件絕大多數發生在偏僻山區、結合部以及沿邊、沿海地區。據27起案件的分析，發生在上述地區的22起，內地和城市發生5起……

從規模上來講，騷亂暴動已有走向農民和國家之間發生全面「內戰」的趨勢。當然，這還只是一種趨勢，並非真正的「內戰」。從這些農民暴亂的「實力」和「持續時間」來看，距離農民為糧食與黨國形成全面「內戰」，還需要有一段時間的發展。

撇開這一報告的立場和語言不論，它的分析至少告訴了我們如下的歷史真相：一、騷亂暴動的起因都與「糧食」有密切的關係，統購統銷和合作化等政策是農民揭竿而起的直接原因；二、騷亂暴動絕大多數已經有綱領、有組織、有武裝，以反抗中共基層幹部的殘酷吏治為直接動因，進而以推翻中共的統治為長遠訴求；三、騷亂暴動的領導人絕不是甚麼「地主富農」，而是「新滋生的反革命份子」，即普通農民；四、騷亂暴動的次數不少，這一報告透露僅1957年半年內就有數百起，而且參與人數最多者達數千到十萬人不等[58]。

由此，從規模上來講，騷亂暴動已有走向農民和國家之間發生全面「內戰」的趨勢了。當然，這還只是一種趨勢，並非真正的「內戰」。在正規的戰爭理論中，「內戰最簡單的定義就是在同一個國家內，不同的組織化團體（尤其指對立的雙方，數目較多時常稱為割據、鼎立、戰國），為控制或者推翻政權，建立新國家政權而引發的暴力衝突事件，通常對立的雙方皆需要有一定實力，並持續戰鬥一定時間（時間太短或一方實力遠遜往往不會被看做內戰，而往往被看做革命或平叛、戡亂）。」[59]從這些農民暴亂的「實力」和「持續時間」來看，距離農民為糧食與黨國形成全面「內戰」，還需要有一段時間的發展。

毫無疑問，中共一定會通過血腥殘酷的鎮壓來扼殺中國農民通過武裝暴亂發展到全面內戰的任何機會。如同我們在表1所列的十個暴亂案中，其中兩個，即四川梓潼的「皇帝」陰謀暴亂案和湖南湖北的「中央華中將軍府」的陰謀暴亂案，在策動的過程中就被軍隊、警察鎮壓了，其領導人都被公審槍決。據一位當年在安徽省擔任過省公安廳常務副廳長的離休老幹部回憶[60]：

> 公安部於〔1957年〕8月底9月初在北京召開全國公安廳、局長座談會，認為在「整風」運動中「客觀上形成了右派份子與反革命相呼應、海外敵人與國內敵人相呼應的局面」。其特點是：「反革命（右派）份子搞宣傳、搞組織、搞武裝活動，地主富農份子煽動農民鬧事、退社，搞反攻倒算。」會議要求「進一步再給殘餘反革命勢力一次有力打擊」，堅決地「逮捕一批，管制一批，勞教一批，批鬥戴帽子一批」等14項措施。毛澤東批准公安部計劃，於是在會後不到三個月時間，又一次鎮壓反革命運動開始了，全國逮捕的人數大大超過1956年全年的總和，僅被判處管制的人數就有120萬人之多。

1957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地區組整理了湖南、四川、山東、河南等八個省農村大辯論中農民自殺身亡的統計，從中可以看到這些「社會主義教育大辯論」的實質：不僅直接導致血淋淋的殺戮，而且還預示了後來文化大革命的批鬥會模式。

除此以外，中共還通過政治運動來鎮壓異己。一方面，它把整風運動中所有為農民說話、批評統購統銷和合作化運動的知識份子全部打成右派，扼殺了社會上為農民說話的聲音；另一方面，它又在農村開展所謂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大辯論」。辯論的中心議題之一就是統購統銷。根據上面的那位老幹部回憶[61]：

> 安徽省委在全省進行全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從1957年10月到12月，在8,277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開展社會主義教育大辯論。省公安廳根據全國公安廳、局長會議精神，配合這次大辯論，挖「新、老反革命」，逮捕12,274名「反革命」，管制1,074名，勞教855名，戴「反壞份子」帽子1,565名，鬥爭6,518名，關押審查2,338名。在大辯論中被迫自殺的845人。在這些被打擊的人中，絕大多數是農民。

甚麼是「社會主義教育大辯論」？1957年10月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地區組整理了9月湖南、四川、山東、河南等八個省農村大辯論中農民自殺身亡的統計表（表2），從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些「社會主義教育大辯論」的實質：不僅直接導致血淋淋的殺戮，而且還預示了後來文化大革命的批鬥會模式。

同年9月24日，新華社記者楊立本曾以〈青海農業區在大辯論中十二天內有十一人自殺身死〉為題報導過所謂「大辯論」的殘酷性。該報導說：「發生自殺事

表2　各地「社會主義教育大辯論」中自殺身亡的農民及其階級成份，1957年

省別	截止日期	自殺人數	已死人數	地主	富農	上中農	貧農下中農
湖南	9月上旬	—	400多	—	—	—	—
四川	9月上旬	242	217	—	—	—	—
山東	9月上旬	115	93	—	—	—	—
河南	9月14日	91	77	19	12	15	24 (7人不詳)
河北	9月12日	63	58	—	—	—	—
貴州	9月24日	—	181	—	—	—	—
廣西	9月25日	—	276 (內有51人係打死的)	—	—	—	—
青海	9月23日	—	11	1	—	8	1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辦公廳：《情況簡報（整風專輯）彙編（三十）》，1957年12月23日。參見宋永毅主編：《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 》（網絡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2）。

件後，各鄉幹部比較普遍認為，群眾充分發動起來後發生粗暴行為是不可避免的，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對群眾的這種行動又不好加以制止，怕弄不好又影響群眾鬥爭情緒，左右為難。」[62]為甚麼這些黨國幹部會「左右為難」呢？說穿了是因為這種粗暴的群眾鬥群眾的「大辯論」，其實就是他們根據上級指示一手策劃和操縱的。只有採用這種殘酷的批鬥會的形式，才能製造出足夠的恐怖來壓制住農民對國家糧食政策的不滿。

為甚麼黨國幹部會「左右為難」呢？說穿了是因為這種粗暴的群眾鬥群眾的「大辯論」，其實就是他們根據上級指示一手策劃和操縱的。只有採用這種殘酷的批鬥會的形式，才能製造出足夠的恐怖來壓制住農民對國家糧食政策的不滿。

四　小結

行文至此，我們便不難發現：如果從糧食戰爭的角度來分析大躍進—大饑荒的起源，那麼1950年代初期的朝鮮戰爭、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形成的糧食政策對大饑荒最終爆發都具有淵源性的影響。就饑荒的直接原因和本身的規模而言，大量的檔案和內部文件也雄辯地說明：一方面，它為中共的糧食政策人為導致；另一方面，整個民族是一步一步地被這些極其錯誤的政策拖入到由小到大的歷史深淵的。

註釋

① 這一分析的代表作參見Raj Patel, *Stuffed and Starved: The Hidden Battle for the World Food System*, 2d ed. (Brooklyn, NY: Melville House Publishing, 2012)。此書初版於2008年，好評如潮，並在當年就有中譯本問世，參見帕特爾（Raj Patel）著，郭國玨、程劍峰譯：《糧食戰爭：市場、權力和世界食物體系的隱形戰爭》（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

②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09），頁828。

③ 毛講話的原文是：「糧食問題是一場戰爭，要搞851億斤，小麥160億斤，數目不定，但思想工作要早作，銷糧農村要壓縮。城市、農村要作銷糧計劃，按口計糧。『三定』三年不變。河南了解，自留地若不進行統購糧食，就少統購15億斤。」參見〈在青島會議中主席的講話和中央負責同志的插話整理〉（甘肅省委辦公廳，絕密文件），1957年7月27日。

④ 參見〈華北局關於定縣發生搶糧騷動的通報〉、〈華北局關於定縣發生搶糧騷動問題給冀中區黨委的指示〉、〈正定搶飯經過及處理情形〉（1949年6月），《建設》（內部刊物），1949年第82期，頁4-5、5、14-15。另參見〈華北局關於浚縣冠縣秋徵中發生請願事件的通報〉（1949年12月），《建設》，1949年第86期，頁14-15。

⑤㉒ 參見東夫：《麥苗青菜花黃——大饑荒川西紀事》（香港：田園書屋，2008），頁26-28；32-37。

⑥ 列寧：〈關於糧食專賣法令的要點〉，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全集》，第三十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295。

⑦⑮ 林蘊暉：《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1953-1955）》（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9），頁91-93；92。

⑧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頁1025。

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農民負擔史》編輯委員會編著：《中國農民負擔史》，第四卷（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4），頁119。

⑩ 首都大專院校紅代會「徹底批判陳雲聯絡站」編：《批判陳雲專刊》，第二期（首都大專院校紅代會「徹底批判陳雲聯絡站」，1967年5月），頁23。

⑪ 例如，1950年代初期，國家對稻穀、小麥、玉米、高粱、大豆、穀子等六種主要糧食的平均統購價格僅0.066元左右一斤。參見《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糧食工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100。

⑫ 董志凱：〈抗美援朝與新中國經濟〉，《當代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5期，頁31。

⑬⑰ 陳雲：〈實行糧食統購統銷〉，載《陳雲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03-17。

⑭ 他們都曾被毛澤東作為反對統購統銷的黨內高級幹部典型而遭受批判。1990年代以後，他們被平反。

⑯ 楊奎松：《走向破裂：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香港：三聯書店，1999），頁350。

⑱ 毛澤東：〈糧食統購統銷問題〉，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96-97。

⑲㉝㊼ 參見羅平漢：《票證年代：統購統銷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27；240；248。

⑳ 《鄧子恢傳》編寫組：〈鄧子恢與農業合作化運動〉，《人物》（北京），1996年第4期，頁22。

㉑ 丁抒：〈「統購統銷」和「非正常死亡」〉，未刊稿。

㉓ 參見1954年8月20日李井泉〈關於幾個問題的講話〉；以及1954年1月6日涪陵地委〈關於糧食統購統銷工作初步總結報告〉、〈關於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死人情況的報告〉（彭水縣檔案館1-1-69、1-1-68卷）。這些史料均載淳世華：《糧食的歷史：彭水・1959-1961》（香港：世界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頁17-26。此據淳世華提供給筆者的該書電子版。

㉔ 〈山東平度縣十六區購糧中強迫命令現象嚴重〉，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1954年3月23日。除了特別註明外，本文所引用的新華社《內部參考》文章，以及各種報告、指示等內部文件，均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將由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在2013年年中出版。

㉕ 〈山東省夏徵和糧食統購工作中發生的問題〉，《內部參考》，1954年9月13日。

㉖ 〈安徽省糧食統購中發生十五人自殺事件〉，《內部參考》，1954年1月11日。

㉗ 〈安徽省在糧食統購工作中發生死人事件三十起〉，《內部參考》，1955年2月15日。

㉘ 〈甘肅省臨夏專區發生餓死人現象〉，《內部參考》，1954年6月30日。
㉙ 康偉中：〈統購統銷的重大成就〉，《人民日報》，1954年11月3日。
㉚ 席星嘉：〈省委書記趙健民三寫血書〉，《炎黃春秋》，1998年第4期，頁32、33。
㉛ 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譯：《戰爭論》，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43-46。
㉜ 黃銘：〈梁漱溟和毛澤東的衝突〉，《炎黃春秋》，2010年第4期，頁72。
㉞ 〈廣西省臨桂縣餓死五百三十一人〉，《內部參考》，1955年7月21日。
㉟ 劉遠修：〈廣西省平樂專區和橫縣大批餓死人的情況〉，《內部參考》，1957年4月16日。
㊱ 該文件由原甘肅財貿部副部長張天珩提供，張後來因反對大躍進而被打成「右傾機會主義份子」。
㊲ 〈中共徽縣縣委關於糧食問題給天水地委的報告〉，1958年5月6日。
㊳ 〈中共雲南省委關於腫病死人情況的檢查報告〉，1958年11月18日。
㊴ 〈雲南臨滄地委關於臨滄縣1956年死人情況的報告〉，1957年7月22日。
㊵ 〈中共雲南省委關於腫病死人情況的檢查報告〉，1958年11月18日。
㊶ 〈廣西部分地區糧食統購面太大〉，《內部參考》，1954年1月19日。
㊷ 〈曾紹文在浙江省全省糧食局長會上關於糧食工作問題的報告(記錄稿)〉，1961年7月16日。
㊸ 《中國農業合作史資料》，1986年第2期，頁8；《青田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青田縣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51。
㊹ 〈修水縣官段鄉四百多農民阻止把糧食運往縣城〉，《內部參考》，1955年5月19日。
㊺ 〈安徽省各地普遍發生群眾毆打幹部和扒糧等事件〉，《內部參考》，1957年1月30日。
㊻ 〈山東省鳧山等縣發生數百人搶糧事件〉，《內部參考》，1955年5月19日。
㊽ 〈中共中央批轉廣東省委「關於退社問題的報告」〉，1956年12月24日。
㊾ 〈江蘇邗江縣很多社員要退社〉，《內部參考》，1956年9月22日；〈江蘇部分農業社社員鬧退社〉，《內部參考》，1956年10月19日。
㊿ 〈中共山西省委關於社員「鬧社」情況向中共中央的報告〉，1957年6月25日。
(51) 〈臨沂專區部分農業社社員要求退社〉、〈陝西省各地有少數社員要求退社〉、〈寧波專區農業社有一萬七千多農戶要求退社和已經退社〉、〈遼陽、錦州等專區農業社社員普遍要求退社〉、〈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有三萬多戶農業社社員要求退社〉、〈桂西僮族自治州大批苗、瑤族鬧退社〉、〈廣東省湛江專區災情嚴重〉，《內部參考》，1956年10月30日，11月6日、28日、21日、29日、30日，12月14日。
(52) 〈江蘇省發生一次範圍遍及十二個區、四十七個鄉有四、五萬農民參加的鬧社事件〉，《內部參考》，1957年6月5日。
(53) 〈永嘉、黃岩兩縣有五名鄉、社幹部和民兵被群眾打死〉、〈浙江臨海縣十三個鄉發生農民哄鬧事件〉，《內部參考》，1957年5月16日、18日。
(54) 〈新疆自治區黨委批轉喀什地委關於群眾鬧事處理情況簡報〉，1957年5月。
(55) 〈中央批轉江蘇省委關於正確處理農村人民鬧事問題的指示〉，1957年6月2日。
(56) 首都農口革命造反聯絡站：《農業戰線兩條路線鬥爭概況》(北京：首都農口革命造反聯絡站，1967)，頁19。
(57)(58) 〈堅決打擊反革命騷亂暴動〉，《人民公安》(公安部內部機密刊物)，1957年第14期，頁4-5。
(59) 參見維基百科，「內戰」詞條，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7%E6%88%B0。
(60)(61) 尹曙生：〈「大躍進」前後的社會控制〉，《炎黃春秋》，2011年第4期，頁10。
(62) 楊立本：〈青海農業區在大辯論中十二天內有十一人自殺身死〉，《內部參考》，1957年9月26日。

宋永毅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教授／圖書館員

青年團與政治動員：上海私營工廠民主改革的案例分析

● 鄭維偉

摘要：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中國共產黨的重要助手與後備軍，服務於中共在特定時期的中心任務。在上海私營工廠的「民主改革」運動伊始，青年團的組織狀況與思想狀況均不容樂觀，但在聯繫青工與帶頭示範方面的優勢是其他組織所難以替代的。在民改的準備、全面交代與民主建設階段，青年團都積極參與，成效顯著。訴苦運動在私廠民改過程中處於樞紐地位，而訴苦在中共庇護下成為工人的「特權」。由於城市社會政治生活的複雜性，工人所遭受痛苦的種類及造成痛苦的根源都遠較農村複雜，因此民改中的訴苦也比土改中的訴苦有更多的層次。訴苦不僅是一種動員，而且也為工人全面交代自己的歷史問題鋪平了道路，最終經過民改，中共實現了清理工人階級隊伍的目的，並在他們當中成功地塑造出對新社會和新政權的認同。

關鍵詞：私營工廠　民主改革　青年團　訴苦　認同

在1951年末，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委開始籌劃在私營企業中開展一場「民主改革」(以下簡稱「民改」)，使之成為更宏大的「社會改造」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①。然而，由於1952年初的「三反」、「五反」運動，民改被迫暫停。7月，上海的「五反」運動基本結束，當時民改已被重新提上議程②。7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了上海市委〈關於「五反」運動後在私營工廠進行民主改革補課的指示〉。7月30日，市委成立了「私營工廠民主改革運動辦公室」。短短一個半月的光景，第一批74家私營工廠的民改就基本結束了。到1953年春，30人以上的私營企業民改據稱已「勝利完成」③；據粗略統計，參加民改的私營工廠有5,000多家，職工有30多萬④。

學界對上海私廠的民改已經開展了一些討論。林超超以檔案資料為基礎，詳細地考察了民改運動中的動員技術與新工人階級的塑造，認為這既是社會主

義工業化的需要，也構成新國家對基層社會進行整合的一個方面⑤。總體來看，已有文獻側重對這一運動的過程加以敍述，而對運動過程的分析則稍嫌不足。林超超固然對運動中的動員技術進行了分析，但其文將「國家」當作一個籠統的靜態單位，而對構成「國家」的黨、團、工會等不同組織的角色，未有深入發掘。

作為中共的助手和後備力量，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青年團」)服務於黨和人民政府在特定時期的特定任務，通過積極參與、分擔與配合中心任務來展開工作。本文根據檔案資料的梳理，旨在考察青年團參與民改的方式與發揮的作用。文章首先考察「五反」運動後與民改前上海團組織的狀況以及團在民改初期的準備工作，然後考察在民改過程中團組織的運作方式，並重點分析民改中的訴苦運動，最後對民改中為摸清工人內部情況的全面交代階段，以及確立工人階級領導權的民主建設階段，進一步爬梳，以期展現民改運動之全貌。本文將以申新紡織五廠、大隆機器廠和申新紡織九廠機動分部為重點考察案例。申新系統在上海私營工廠中的地位自不待言，而大隆機器廠是上海私營機器製造業中規模最大的工廠，也是市委直接掌控的民改重點。案例的選擇既照顧到工廠規模，又注重工廠內部微觀組織，以期達致管中窺豹的效果。

在中共所列的各類「反動組織」中，有一些其實是民間組織，並非政治組織。中共對此也洞若觀火，但為了解與掌握工廠內部複雜的政治狀況，不得不以運動的方式迫使工人交代。中共對參加反動組織的工人進行了區分，並採取不同的策略。

一　私營工廠民改前團組織狀況與民改的準備階段

1952年7月，上海「五反」運動甫一結束，青年團上海市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團市工委」)馬上提出了在私營工廠和商店中發展和建立團組織的半年計劃。當時，團的力量在私營企業中非常薄弱。在25人以上的私廠中，有三分之一尚未建團；25人以下的工廠和商店幾乎全部沒有建團。為此，團市工委提出要在半年內在私營廠、店發展團員到5至6萬人，具體要求是在工廠發展團員佔青年工人人數的20至40%，在商店發展到佔青年店員的20%左右⑥。

根據團市工委關於民改運動的一些統計資料，第一批參加民改的74家私廠共有職工35,550人，其中青工11,484人，團員3,396人；團員佔職工數的9.6%，佔青工數的29.6%。從表面上看，團員在青工中的數量還是很可觀的，但由於在發展團組織的過程中出現審查不嚴、盲目發展，甚至拉夫湊數的現象，結果導致團員的政治面貌十分複雜，相當一批團員曾經參加過國民黨、三青團、一貫道、忠義救國軍等「反動組織」⑦。團員在政治上的「不純潔」，無疑削弱了團貫徹執行黨的任務的有效性。

工人參加各種組織的原因是非常複雜的，但大多是想尋求庇護，以備不時之需，即使參加過國民黨系統的政治組織，也未必是要在國共之間做出非此即彼的選擇。但在革命與反革命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和行動模式下，一些社會組織尤其是過去由國民黨主導的社會組織，在中共的政治話語體系中自然就成了「反動組織」，而工人參與其間至少說明其在政治上是有問題的。

在中共所列的各類「反動組織」中，有一些其實是民間組織，並非政治組織。中共對此也洞若觀火，但為了解與掌握工廠內部複雜的政治狀況，不得不以運動的方式迫使工人交代。秉持打擊少數、團結多數、分化中間派的鬥爭邏輯，中共對參加反動組織的工人進行了區分，並採取不同的策略：第一類為參加一般反動組織的普通成員且無反動行動者；第二類為參加一般反動組織的普通成員而有輕微劣迹者；第三類為反革命組織中的骨幹份子，有罪惡、有民憤，但尚非嚴重惡劣，且解放後已無反革命活動者；第四類為反革命組織中的核心份子，有血債、有民憤的嚴重惡劣份子，或解放後仍與反革命組織保持聯繫並有現行反革命活動者⑧。團市工委的統計顯示，在政治面貌不純潔的團員中，比較普遍的是第一類，大約佔82.2%，而第四類則幾乎沒有⑨。

即便沒有政治面貌不純潔的問題，絕大多數團員的思想情況也比較混亂。根據團市工委的調查，不少團幹部驕傲自滿，不僅在組織上不聯繫團員，而且對群眾的看法也不正確，竟然認為在抗美援朝捐獻少的人就是經濟觀點重，放工後急着回家不熱心開會的人就是家庭觀念深，小組會上不大發言就是不積極，過去不活動今天積極了就是投機。此外，很多團員有小圈子作風，入團後看不起群眾，不尊重老工人，對老工人的技術不信服，說老工人無啥稀奇，「我到了他年紀比他還強」。團員的工作熱情雖然高，但缺少經驗，作風生硬。不少團員對民改認識不清，要求過高、過激與片面，希望民改一來，一切不順眼的現象全部改好；或摻雜個人情緒和要求，如工資少的想提高工資，被「落後份子」打擊過的要「收收落後份子的骨頭」。在「五反」後，團員「鬥」的情緒普遍高漲，想「再來一次鎮反」，「鬥職員」，「整落後」。進而，不少團員認為資本家參加民改委員會是「界限不清」，強烈要求對資本家要「罰倒痰盂」⑩。

團員的工作熱情雖然高，但缺少經驗，作風生硬。不少團員對民改認識不清，要求過高、過激與片面，希望民改一來，一切不順眼的現象全部改好；或摻雜個人情緒和要求，如工資少的想提高工資，被「落後份子」打擊過的要「收收落後份子的骨頭」。

綜上分析，私廠民改運動中的團組織是比較薄弱的，團的內部政治情況十分複雜，團員的思想認識較為混亂。本文着重考察的三家工廠的團組織狀況，集中體現了這種情形。

申新五廠共有職工2,139人，其中男工571人，女工1,568人；青工較多，佔34%，有黨員39人。廠內政治情況複雜，1946年，曾有國民黨特務派人來廠組織黃色工會，發展護工隊等國民黨外圍組織。資方代表也曾派洪幫頭目來廠發展洪幫組織，分化並壓制工人團結⑪。1949年11月，青年團在該廠建立團支部，團員有96人；1950年成立團總支，人數137人。在民改前，該廠有團員198人，佔全廠職工數的9.3%。然而，團員的組織觀念差，經常有五分之一的團員不過組織生活，甚至有團員想退團⑫。該廠民改由區掌握，工作組與原黨支部合併成立新的執委會，由楊浦區委書記王中一、團區工委書記錢其琛、原黨支部書記張妙根分任正副書記，統一領導全廠民改工作。

大隆機器廠是上海私營機器製造業中規模最大的工廠，有職工764人。該廠早在1944年即建立了地下黨支部，民改時有黨員23人。1948年11月，資方曾想把大批工作母機拆分運往台灣，但在黨組織的領導下該廠工人成功地開展護廠工作，保護機器，並粉碎了國民黨「要壓平上海，先壓平滬西；要壓平滬西，先壓平大隆」的策略⑬。另一方面，國民黨在廠內也布置了以工人福利會系統為主

的許多特務份子，破壞工人運動。1949年11月7日正式成立團支部，全廠青工229人，其中團員78人，佔職工數的10.2%。起初發展團組織時，有拉夫湊數現象，致使一些反革命份子混入團內，政治情況複雜。支部成立後，情況有所改善，但領導核心調動頻繁，支部書記調了四個，團內沒有經常工作，教育工作很差。雖然團員一般都工齡長、有技術、作風正派、肯積極工作，但團結聯繫青工不力，對成老年工人不夠尊重，脫離群眾⑭。「五反」運動中，政府派駐工作隊，發動群眾與資方鬥爭，通過交政策、算細賬、算損害，只經過十天的鬥爭，即迫使資方交代了「五毒」行為，經普陀區人民法院覆查核實後定位為「嚴重違法戶」⑮。1952年7月，上海市委派出以丁瑜為首的民改工作組進駐大隆，成立臨時黨委會，領導民改工作。

申新九廠機動分部共有職工239人，其中工人224人，職員15人，二十五歲以下青工58人，佔職工總數的24%；黨員7人；團員23人，佔職工總數的9.6%。工人生產不積極，福利要求卻過高，常與工會鬧獨立，甚至將車間委員會主席轟下台；大部分老工人始終抱着「做生活吃飯，閒事少管」的保守態度；工人內部不團結，時有矛盾，職員與工人的關係嚴重惡劣⑯。該廠團內情況複雜，團群關係惡劣透頂。1949年11月建團時，有很多團員是在建國後情緒高昂的文娛活動中糊里糊塗入團的；團幹部不能聯繫實際；加之反革命份子混入支委會，造成支委會分裂，組織幾近癱瘓⑰。不少團員在生產上吊兒郎當，不遵守勞動紀律；不團結青工；更不團結老工人，給老工人起綽號，比如「老甲魚」、「老婊子養的」、「豬頭」、「壽棺材」等，更有惡劣者打老工人耳光，用剪刀刺傷老工人大腿，戳對方的臉，指手畫腳，口沫飛濺。有老工人說：「團員不是生產帶頭，學習帶頭，而是吃飯帶頭，講大話帶頭。」⑱

儘管民改前團內組織與思想狀況均不容樂觀，但鑒於私營企業中青工力量相對集中、黨組織力量薄弱、政治情況複雜等實際情況，青年團在帶頭示範與聯繫青工等方面，還能有效地彌補黨組織力量薄弱的缺陷，在民改過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儘管民改前團內組織與思想狀況均不容樂觀，但鑒於私營企業中青工力量相對集中、黨組織力量薄弱、政治情況複雜等實際情況，青年團在帶頭示範與聯繫青工等方面，還能有效地彌補黨組織力量薄弱的缺陷，在民改過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私廠民改的基本過程分三步走，即準備階段、全面交代階段及民主建設階段。青年團積極參與了每一階段。

民改伊始，團市工委辦公室發出通知，提出青年團在第一批私廠民改中要注意的問題，要求團在運動過程中要有問題意識，及時總結經驗，以利下一步的工作⑲。在準備階段，青年團的主要任務是摸情況、調組織、清理思想及宣傳動員等。要摸清廠內、團內情況，首先必須做好材料準備工作。申新五廠的具體做法是從勞保登記、反動黨團登記、鎮反材料整理入手，並通過勞資協商，徵得資方同意，從工廠人事檔案等各方面搜集材料。同時，還有重點地召開黨員、老工人的小型座談會，進行社會調查，以補上述材料之不足。

其次，申新五廠為適應民改任務調整了團組織，組織分支委以上團幹部及工會幹部中團員六十二人參加本廠幹部學習班，作為運動中的骨幹力量⑳。大隆機器廠結合工會調整小組，將原有六個團小組改變為十六組，構成工會小組的核心，同時在有三個團員以上的車間建立臨時分支，分支書記由下車間的團支委擔任，參加車間領導核心。

最後，大隆機器廠團組織在運動準備階段及時澄清工人和團員的混亂思想，積極宣傳黨的政策。比如，針對青工中存在的混亂思想，即「改革就是改工資，改職員，清洗有政治問題的人」，團組織召開支部大會作報告，澄清民改的任務和目標，保證民改工作的正常進行㉑。

材料搜集、工人排隊與組織調整，以及思想講理，是政治運動開展的前提，而團組織在政治運動中又能進一步收集、鑒別材料，加深對工廠複雜情況的認識，以及清理黨團群組織的不純潔現象，成為下一輪運動的潤滑劑。

二　訴苦：新國家庇護下的工人「特權」

私廠民改的第二階段是全面交代階段，又可分為兩步，即訴苦運動與全面交代。訴苦運動在民改過程中處於承前啟後的位置。準備階段所搜集的材料要在訴苦中得到體現或證實，而全面交代與民主建設都要仰賴訴苦運動所營造的氛圍與構建的場景。可以說，民改之成敗取決於訴苦運動之成敗。沒有訴苦階段，無以發動群眾，也難以達成工人階級內部之民主團結，更談不上樹立階級意識與政黨認同。在訴苦運動中，青年團的主要作用是克服工人尤其是青工不願意訴苦的思想障礙、帶頭訴苦與培養苦主。

民改之成敗取決於訴苦運動之成敗。沒有訴苦階段，無以發動群眾，也難以達成工人階級內部之民主團結，更談不上樹立階級意識與政黨認同。在訴苦運動中，青年團的主要作用是克服工人尤其是青工不願意訴苦的思想障礙、帶頭訴苦與培養苦主。

近年來，學術界對於歷次政治運動中訴苦的作用開展了深入細緻的研究。但是，這些研究大多着眼於微觀技術，即訴苦的方式和效果，視之為政治教育形式、動員技術、中介機制、心理機制，以及為尋找階級敵人而被導演的政治活動等㉒。這些發現都不無道理，也確實揭示出訴苦運動的重要面向。但筆者認為，上述研究忽視了訴苦運動的基本事實，即誰在訴苦和誰讓訴苦。這種忽略未必是有意為之，而是一種習焉不察、日用不知。如果我們回到這一基本事實，可以發現：訴苦是在中共庇護下下層民眾的專屬權利。

訴苦的主體只能是下層民眾，不論是土改中的農民還是「五反」運動和私廠民改中的工人，而地主和民族資產階級則是沒有權利訴苦的。比如在上海的「五反」運動中，若民族資產階級訴說自己的痛苦或難處，是為「叫苦」或「嘆苦」，鮮有人稱之為「訴苦」。在這一上下文中，「訴苦」是對個人生活中的艱難困苦的一種正當宣洩，而「叫苦」或「嘆苦」意味着言說者本身是無病呻吟，較之下層民眾的困難，他們的遭遇稱不上痛苦，相反他們是下層民眾生活痛苦的肇因。因此他們本應無苦可訴，倘若強訴則是不正當的叫喊與哀嘆了。

作為下層民眾的專屬權利或「特權」，訴苦並非出於自然，亦非由下層民眾所爭得，而是借助於外在的、人為的政治力量，即由中共護佑或授予。中共作為工農利益之代表，庇護工農也是勢所必然，但問題是民眾接受這種庇護並非沒有代價，他們必須忠誠於護佑者，聽從護佑者的安排，在護佑者的庇護下生活。明乎此，訴苦作為中共為動員民眾而授予他們的「特權」本身就內涵着政治認同建構的目的。與其說它是一種機制，不如說它是一項專屬的權利。

人們在生活中會經歷各種各樣的痛苦，造成痛苦的原因也不盡相同。經歷痛苦是一回事，說出痛苦，尤其是在公開場合傾訴痛苦又是另一回事。中共將訴苦的權利授予工人群眾，是從理論上確立了訴苦的主體；但讓工人群眾將自身遭遇的痛苦宣洩到中共預定的軌道卻離不開政治動員。青年團在私廠民改中首先要克服工人群眾不願意將個人的痛苦公開表達出來的障礙，糾正對造成痛苦之原因的錯誤認識。當時，青工中普遍存在年輕吃苦不多，「無苦可訴，訴也無用，訴苦塌台〔訴苦丟面子〕」等模糊認識。造成這種認識的原因在於：⑴不了解訴苦的意義，認為現在生活很好，為啥老是要訴苦；⑵顧慮訴苦，以防人家曉得他苦出身，講出來被人家看不起，失面子；⑶對苦不認識，認為做生意吃苦是應該的，不算啥；⑷怨命苦，認為總是爹娘不好，祖上不積德㉓。例如申新五廠團員蔣雅芬的母親被日寇強姦致死，她不怪日本人，反怪自己命硬，剋爹娘；另一團員李秀鳳的母親在國民黨統治時因生活無法維持而投黃浦江自殺，她怕別人笑話，不敢訴苦㉔。

從一開始，工人群眾就不是單純地表達個人的苦難，而是要挖掘個人苦難的原因，個人的苦難表達只是導向階級控訴的引子。訴苦的導向性意味着民眾必須在中共預設的軌道上行進，而中共則是運動中的導演或庇護者。

另一方面，團員中也存在「我來啟發，叫別人訴苦」的態度。青年人年輕氣盛，為完成黨所分配的光榮任務，在情緒上和做法上難免要「左」一些，「看到群眾不開口，心頭像有塊石頭，擔心完不成任務」。於是，有些團員向群眾「要苦」、「逼苦」、「釣苦」，群眾很是不滿「團員一幅啟發面孔」㉕。

團市工委提出，發動團員青工「訴透」過去所受的迫害和隱痛，是提高階級覺悟的決定性一環，為此必須破除青工無苦可訴的錯誤認識。最好的策略是有意識地培養一些青工典型，以苦引苦。如何選擇典型是非常重要的，典型應是：⑴有普遍性的，如機器廠的學徒和棉紡廠的養成工一般都比較「苦」；⑵符合政策的，如訴學徒之苦要歸罪於舊社會，以防止引起師徒對立；⑶有教育意義的，防止講故事、背身世流水賬、缺乏階級分析㉖。團組織還召開支部大會進行動員，說明訴苦的意義，控訴工人階級所遭受的痛苦，糾正團員置身於運動之外、以「啟發面孔」行事的錯誤態度，使團員熱情地投入到運動之中接受實際的鍛煉和教育。從一開始，工人群眾就不是單純地表達個人的苦難，而是要挖掘個人苦難的原因，個人的苦難表達只是導向階級控訴的引子。訴苦的導向性意味着民眾必須在中共預設的軌道上行進，而中共則是運動中的導演或庇護者。

一旦團員破除了青工無苦可訴與單純啟發的錯誤認識，他們即積極投入運動，帶頭訴苦、包乾培養苦主及聯繫青工積極份子。據第一批民改46個廠團支部的調查，共有1,366名團員投入運動，其中1,062人積極參加運動，培養苦主483人，協助452人放下歷史包袱㉗。為宣傳訴苦的意義，啟發大家的仇恨之心，大隆機器廠鄒阿六團小組的工作計劃提出，團員要在生產時與周圍的工人閒談，分頭到毛坯間、爐灶間、門口幾個涼亭去宣傳。小組會上，團員要帶頭發言，幫助小組長掌握小組討論，不能單純啟發別人，要以組員一份子的身份來發言以推動大家控訴舊社會。團員要分工聯繫群眾，使之在小組會上發言。團員還要一一聯繫青工積極份子，了解情況，分配工作給他們做。團小組每兩天開一次小組會，匯報和研究工作，時間在早晨6時45分到7時半㉘。通過這種組織工作，大隆機器廠團員共培養了苦主46人，有效地推動了訴苦運動㉙。

美國學者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認為，國共雙方在動員民眾方面的差別在於中共通過運用「訴苦」、「控訴」、「批評與自我批評」、「整風」和思想改造等一系列動員手段，強調每個黨員對情感工作所負的責任㉚。從思想上認識到訴苦的重要性僅僅是第一步，若要使個人訴苦確有成效，以苦引苦，把大多數工人捲入其中，則離不開情感動員。打動人心的訴苦，才能有效力。所以思想動員只是培養苦主的第一環節，更重要的是激發感情，使苦主在訴苦時不是報賬而是流露真情，痛恨舊社會。情感的閘門一旦打開，就帶有一瀉千里的勢能，能感染他人參與，造成爭先恐後訴苦的情狀。很多工人到處訴苦，在車間裏談苦，到工人宿舍裏談苦，甚至吃飯時也談苦。申新五廠「落後團員」施娟娥在運動開始說「我有啥苦，我保證不苦」，但在訴苦到第三天就哭了起來，帶動了整個南廠進行訴苦。申新五廠共有職工2,139人，有1,841人訴了苦，其中訴透的1,240人，訴了主要苦的258人；有298人是因為有病請假只聽了一次或幾次報告，所以沒有訴苦，有苦不訴的只有54人。可見全廠絕大多數人都訴了苦㉛。大隆機器廠有團員表示「過去隨便被人欺侮、打罵，我從來沒有哭過。這次聽了同志們的訴苦，想到自己的苦處，心裏真難過，自己就哭了」。該廠團員78人訴苦234件㉜。申新九廠機動分部共有217人參加運動，214人訴苦，佔98%，211人在訴苦中流了淚，佔97%㉝。

訴苦通透與否，取決於服務於訴苦運動的目的，即發動群眾、明確政策、豐富材料、培養幹部，直接為後面的全面交代階段做好充分的思想準備。為此，團組織要求團員掌握相當的動員技術，明確訴苦的一般規律，對訴苦運動進行引導。

不過，情感動員只是激勵工人訴苦的手段之一，而工人訴苦若停留在傾訴個人遭遇的層面，也難以起到政治動員的作用。為訴苦而訴苦，片面強調「訴透」而哭得頭昏眼花，呼天搶地，甚至傷心過度而身患疾病，並沒有提高工人群眾的階級覺悟，時間一長就會導致厭倦。訴苦通透與否，取決於服務於訴苦運動的目的，即發動群眾、明確政策、豐富材料、培養幹部，直接為後面的全面交代階段做好充分的思想準備。為此，團組織要求團員掌握相當的動員技術，明確訴苦的一般規律，對訴苦運動進行引導，即「由明苦到暗苦，由個人苦到階級苦，由生活苦到政治苦，由公開鎮壓苦到分化欺騙以至組織陷害苦」㉞。通過回憶舊社會工人遭受的苦難，對比新舊社會、國共兩黨對待工人的不同態度，進而控訴舊社會與國民黨，激發工人對舊社會的痛恨，引導他們熱愛和認同新社會與共產黨，在思想上劃清奴隸與主人、新社會與舊社會、革命與反革命的界限。由此，情感的宣洩與個人傾訴，在中共黨團組織的引導下，轉向對造成個人苦難原因的探究，巧妙地將鬥爭的對象引向舊社會與國民黨，把個人苦難轉化為階級痛苦。而中共是代表受苦受難工人群眾的政黨，工人群眾跟着共產黨與毛主席走，才能徹底肅清苦難的根源，奔向光輝的前景。在這裏，算苦賬與挖苦根是訴苦運動成敗的關鍵。

大隆機器廠團員青工在挖苦根的過程中，表達出顯著的階級認同與政黨認同。以往許多人對反動派的「認識模糊」，現在團員青工對苦根的挖掘卻集中在反動派身上。該廠民改檔案中留下了如下「青工語匯」：「民改以前我把自己的苦都忘記了，更想不到大家的苦。經過了民改，我不但想到了自己的苦，而且認識了這全是**反動派**一手造成的」；「過去我認為自己是**命苦**，現在我曉得了不是命苦，是**反動派**害我們。否則為啥今天我們工人階級做了領導，『命』就不苦

了呢？」；「過去我吃了苦就哭，認為只有我才是這樣的苦，現在我知道大家都是苦的，不是**我一個人**苦，是**階級的苦**。」(黑體為筆者所加)㉟順理成章的結論就是：只有共產黨才能打倒反動派，才能肅清苦根，讓工人群眾過上好日子。

挖苦根的另一面向即是表達對中共的感激與忠誠，這在大隆機器廠的「青工語匯」中也有記載：「在民改中我看出了工人階級有二種地位，在舊社會中工人是被人看不起的，新社會裏工人受到大家的尊重。我們只有跟共產黨走，才有前途」；「國民黨反動派是托〔拖〕人下水，共產黨是治病救人，幫助我們搞好團結」㊱。申新五廠青工也說：「國民黨把我們推到糞坑裏去，共產黨把我們從糞坑裏救了出來。」㊲

在訴苦運動中，個人的痛苦得以公開表達，成為公共事件。在中共的庇護和鼓勵下，民眾可以公開表達自己的痛苦，這成為個人進步與否的標尺。於是，在新國家下做工的新工人，必須傾訴自己在舊社會遭受的痛苦，挖掘苦根，痛恨舊社會，認同新社會。

城市的社會狀況、階級狀況都要比農村複雜，工人遭受到的痛苦在種類上也要多於農民，造成痛苦的原因也遠較農村複雜。據第一批民改46家廠3,376名青工訴苦情況的調查，受日本人苦1,283人，受國民黨苦845人，受封建勢力與地主苦389人，受其他的苦37人㊳。申新五廠1,841人訴了苦，訴日本鬼子燒、殺、姦、打、狗咬苦的有1,608人，訴逃難、住難民所、挨打挨罵、跑草幫苦的有1,506人，訴國民黨反動派抽壯丁、打罵、侮辱、強姦苦的有1,212人，訴地主剝削壓迫苦的有827人，訴包辦婚姻、地痞、流氓、毆打、侮辱、強姦苦的有281人，訴進廠要過三關、工頭壓迫、送禮苦的有1,674人㊴。大隆機器廠團員訴苦234件，其中敵偽時被拉夫、毒打、親人被燒殺者有72件，國民黨統治時期被捕、被打、被拉夫、抽丁的有70件㊵。申新九廠機動分部214人共訴出284種苦，其中訴國民黨苦34種，帝國主義苦104種，地主惡霸苦35種，封建剝削苦34種，「二．二」鬥爭苦38種，舊社會制度苦39種㊶。

可見，每個人都曾遭受多種痛苦，既反映出社會演變過程中不同統治集團施加的痛苦，也包括日常生活中所遭受到的痛苦。換句話說，工人群眾遭受的痛苦是比較普遍與深重的，從日常生活中雞毛蒜皮的小事到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壓迫，從個人的身體之苦到心靈之苦，都構成了訴苦運動的客觀基礎。每一種苦難都對應着一種或幾種苦根，工人個體對苦難的感知可能是相同的，但對苦根的挖掘卻未必一樣深入。建國前，這些苦難一直作為一種個人事件，甚至羞於對人言，但在訴苦運動中在中共黨團組織的庇護與激發下，個人的痛苦得以公開表達，成為公共事件。在中共的庇護和鼓勵下，民眾可以公開表達自己的痛苦，這成為個人進步與否的標尺。於是，在新國家下做工的新工人，必須傾訴自己在舊社會遭受的痛苦，挖掘苦根，痛恨舊社會，認同新社會。

在控訴大會上，典型苦主哀痛的控訴聲和憤怒的聲討聲，與聽者痛苦的哭泣聲融為一體，構築出特有的公共空間。訴苦運動大大激發與鞏固了工人群眾公開說話的勇氣和參加公共生活的決心。會場好比連結工人與國家之間的紐帶，在其中，工人走出個人狹小的私人生活領域，進入公共空間，而國家則以開會的方式表達意志，引導工人。工人是否願意開會，在會上是否願意說話，就成為衡量工人主人翁地位的重要尺度。申新九廠機動分部過去群眾碰到開會

就頭痛，能溜就溜。「五反」前開群眾大會只有半數工人到場，「五反」運動中較好，85%能出席；但運動過後又恢復了原狀。在民改運動以後，情況有了顯著改變：群眾對開會熱愛了，敢於在大會發言了。例如，金炳良白天結婚，晚上堅持開會，自動放棄五天婚假；仇維信訴苦時由於傷心過度，病倒在牀，但仍堅持開會；高慶生有一次因為家中有事非回不可，不得不請假回家，缺席會議，但心懷內疚，好像損失了甚麼似的；耿榮法說：「現在開會像吃鴉片一樣上了癮，逢到有一天沒開會，倒反而覺得很厭氣，沒事做」；泥水匠老師傅朱新榮過去三年來在小組會上從未發言，現在在運動中帶頭訴苦，在小組會上每次都積極發言；老工人陶家德過去開會也只是帶耳朵不帶嘴巴，現在在小組會上發言也很積極，並叮囑記錄同志把他說的話全記下來[42]。

三　全面交代階段與民主建設

訴苦運動後緊接着進行的是群眾的自覺交代運動。團市工委對第一批民改的72家企業中的3,124名團員進行了統計，共有737人逐步交代個人主要問題，佔團員總數的23.6%；其中入團時主動交代者佔交代人數的16.8%，民改前歷次政治運動中交代者佔29.6%，民改中交代者以及在歷次政治運動中交代不徹底而在民改中補充交代者佔52%[43]。其實，1949年後上海歷次政治運動中，所有人都要交代個人歷史與政治情況，惟其如此，黨和政府才能逐漸搞清楚城市的複雜情況，團組織也能了解清楚團員個人複雜的社會關係和歷史背景。

不少團員青工對交代的認識模糊：問題比較小的認為無所謂，要交代就交代好了，但怕處分，怕組織不信任；沒有政治問題者認為交代與自己關係不大，思想麻痺；問題大的即使理解黨的團結、教育與改造政策，但缺乏信心。

大隆機器廠黨委會要求在交代運動中所有人都要「忠誠老實、自覺交代、相互了解、加強團結」，劃清革命與反革命界限，純潔工人階級隊伍。但不少團員青工對交代的認識模糊：問題比較小的認為無所謂，要交代就交代好了，但怕處分，怕組織不信任；沒有政治問題者認為交代與自己關係不大，思想麻痺；問題大的即使理解黨的團結、教育與改造政策，但缺乏信心。對此，青年團首先在內部整理材料，調整團小組，進行國共兩黨對待青年不同態度和「一切忠於組織」的教育，提高團員對反動派的仇恨和認識。其次是樹立典型，以迅速解除團員的後顧之憂，這其實是中共動員全民交代的一大法寶，在歷次政治運動中屢試不爽。團組織對曾參加過反動組織的人反覆說明黨處理政治歷史問題的政策，着重指出團員對組織要忠誠老實。在典型的模範帶動下，有問題的23名團員 (佔全體團員的29%) 帶頭交代，並幫助54個工人放下包袱[44]。

申新五廠的全面交代運動更為徹底，成效顯著。運動伊始，團員青工的顧慮與大隆機器廠差不多，團總支召開大會打通思想，講明政策，但真正起決定作用的還是團員帶頭交代。與此同時，根據對象不同，團員採取分工包乾的方式，耐心啟發對象交代問題。例如，團員徐和珍幫助曾參加一貫道的老工人張根娣放下包袱，經過兩次談話，張即全面交代。潘啟三知道唐金山「問題大」，比較難搞，就動員唐的外甥陳三寶進行幫助，結果唐交代了問題。在小組交代時，團員按照先易後難、先外圍後核心的原則，一面交代，一面批判，一面解

放，一面鞏固，個人自覺與群眾批揭相互發揮作用。同時，對於前文提到的參加反動組織的四類份子，團員採取了大批解放第一、二類，孤立動搖第三、四類的策略。比如，三類份子沈昌泉雖然參加過六種反動組織，建國後又有造謠活動，並企圖逃往舟山、台灣，但鑒於他在群眾中早已完全暴露，不可能是隱蔽組織的重要成員，但可能對隱蔽組織有所了解，於是在他於大會作典型交代後，團組織宣布他獲得「解放」，結果使一批建國後參加反動組織並企圖潛逃舟山、台灣的份子冒出來[45]。

典型示範很容易產生擴散效應，看到典型免受處罰，不少人為洗清自己也釋放曾參加反動組織的人員之壓力，於是爭相坦白，只是這種坦白的真實性卻是大可懷疑的。據統計，在這一階段申新五廠先後有409人自動報名交代問題，除去120人不屬交代範圍外，正式交代者289人，佔全廠職工數的13.5%，其中第一類242人，第二類33人，第三類13人，第四類1人。第三、四類中有5人被趕出車間離職集訓，於是工人階級隊伍得到了清理，「搞透」的要求達到了[46]。申新九廠機動分部58人進行交代，佔參加運動的工人總數的27%，共交代出反動黨團7人，中統1人，工人福利會1人，偽工會2人，護工隊1人，雜軍(包括偽軍、游擊隊、和平軍等)27人，一貫道、天仙道等反動會道門11人，偽警察3人，偽政府任職者2人[47]。

在參與反革命組織的類型之間做出區別處理，能使中共對工廠內複雜的政治情況之了解由表及裏，由淺入深。此外，對參加反革命組織人員的寬大政策更使他們感激涕零。

團市工委在處理政治歷史問題的政策把握上還是比較謹慎的，既要防止偏激過左，又要防止一團和氣。1952年11月，團市工委根據青年團華東工委〈關於處理混入團內的反革命份子及團內曾參加過反動組織者的指示〉的原則，結合上海市私廠民改補課運動的實際情況決定了前述參加反動組織的四類份子的處理辦法：即第一類一概不予團紀處分；第二類一般免於團紀處分；第三類一般應分別情況給予團紀處分，直至開除團籍；第四類應一律清洗出團。至於被人民政府判罪(包括宣布管教)或剝奪政治權利者，則立即清洗出團。對於團內政治成份可疑份子，未經審查清楚作出結論前，不得處理；對於參加集訓者，俟集訓完畢做出結論後分別情況，按前述原則處理[48]。

此外，為團結多數，避免擴大打擊面，各廠團組織必須根據各廠具體情況，對四類份子的比例作嚴格控制。大體上，第一類約佔70%以上，第二類約佔10至20%左右，第三、四類合計約佔10%以下。其中需要懲辦和處理的人不得超過職工人數的千分之二，需要法辦的人數不得超過職工人數的萬分之五，需判五年徒刑以上者才加以逮捕[49]。據74家試點私廠統計，在全面交代階段中，有7,096人交代了各類歷史政治問題，第一類佔94.3%，僅3人遭到逮捕(另有150餘人尚在審查中)[50]。另據團市工委對64個廠2,574名團員調查結果顯示，參加反動組織的共計563人，佔全體團員的21.9%，其中第一類共468人，第二類76人，第三類19人[51]。參加反動組織的第一類和第二類佔總數的95%強，由此可見參加反動組織的人數太多，若都歸之於反革命陣營，一則打擊面過大，二來難以吸引推動運動深入的積極份子。

在參與反革命組織的類型之間做出區別處理，能使中共對工廠內複雜的政治情況之了解由表及裏，由淺入深。此外，對參加反革命組織人員的寬大政策

更使他們感激涕零，如一位團員說：「只怪自己過去腳跟未站穩，弄了一身臭屎，今後要好好做人才對得起大家。」[62]大隆機器廠相關青工也表示，「從前共產黨給國民黨抓去就槍斃，現在有歷史包袱的人，共產黨還要幫他們放包袱」，「經過放包袱以後，使我更加明確了共產黨是真正為我們工人階級謀福利，要我們過好的生活，要我們進步」，「共產黨用了偉大的政策，幫助我放包袱。以後我要用實際行動來報答共產黨和毛主席」[63]。

私廠民改的第三階段是民主建設階段。這一階段的重要任務是整頓、鞏固與發展基層組織，關鍵環節有二：即 (1) 在工廠內部微觀管理上廢除「拿摩溫」("number one"的諧音，指紗廠工頭) 制度，建立生產小組長；(2) 以建黨為中心，建立健全基層組織，尤其是要加強建團工作。在這兩個環節中，青年團都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工廠黨員比較稀缺的條件下，經過運動考驗的青年團員以及運動中湧現出的積極份子，成為充實基層組織的當然人選，在黨的領導下承擔了充實組織的重任。

在加強基層黨團組織建設中，青年團處於樞紐地位，一方面，團組織積極向黨組織推薦優秀團員為發展新黨員的對象；另一方面，團組織積極吸收青工積極份子入團。黨組織要在全體團員中進行共產主義、共產黨的教育，這是鞏固與提高團員階級覺悟的重要步驟。

私廠民改之目的是為了搞好生產，必須堅持生產、民改兩不誤。為此，團組織向群眾進行「生產為誰」的教育，提出私營廠方雖是資產階級，但同樣是為國家生產，生產是工廠的中心工作。例如，申新五廠在運動開始時10支紗錠扯10個小時0.99磅，運動中間上升到1.02磅，運動進入第三階段又上升到1.04磅，創全廠新紀錄[64]。廢除拿摩溫制度，建立生產小組長是企業內部搞好生產的微觀制度基礎。1951年9月6日，團市工委辦公室根據青年團紡織第一廠廢除拿摩溫制度產生生產小組長工作中的情況發函指導。在鬥拿摩溫過程中，部分團員有過左情緒，比如「讓他先倒兩個禮拜痰盂，看看他是否真正肯改」，「過去我被拿摩溫打過，你讓我打他」等。針對這種情況，團組織提出要把拿摩溫制度與拿摩溫個人區分開，雖然拿摩溫有缺點，但他們有技術，只要肯改正錯誤，還應主動幫助與團結之。簡言之，拿摩溫也是工人階級的一員[65]。私廠第一批民改34家廠1,418個團員中，有113人當選小組長，217人被選為工會幹部，688人擔任黨的宣傳員[66]。大隆機器廠改選15個新工廠委員中有8個團員，全廠55個工會小組長中有25個團員，充分說明團員已獲群眾擁護[67]。

在加強基層黨團組織建設中，青年團處於樞紐地位，一方面，團組織積極向黨組織推薦優秀團員為發展新黨員的對象；另一方面，團組織積極吸收青工積極份子入團。黨組織要結合建黨工作，在全體團員中進行共產主義、共產黨的教育，這是鞏固與提高團員階級覺悟的重要步驟，也是最有效的擁黨教育。

申新五廠的黨課教育頗為成功。上過第一課「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黨」之後，有人說建國之初「怕共產黨共妻」等逃到鄉下去；上過第二課「共產黨的最終目的——共產主義」之後，團員主動暴露自己不正確的人生觀，例如「過去我只想嫁一個有錢丈夫，可不要做工了」，「我曾經因怨命，還想過做尼姑」，有許多人想過自殺，還有的想「不出嫁，將來做老姑娘」，「過去拿工錢，總想拿錢到鄉下買些田，將來防老」；上過第三課「共產黨員的條件」之後，加強了團員的革命決心，有人想入黨，並改正自己的缺點[68]。

大隆機器廠團組織對發展對象進行團的基本知識教育，利用中午休息時間舉辦青工講座，介紹團的性質、任務等，共有90多個青工參加，另一方面召開

座談會，徵求青、老年工人對申請入團者的意見[59]，由此提高了青工對團的認識，端正了入團動機。青工王介民說：「以前我要入團只是為了進步，現在才知道主要是為人民服務。」有的團員說：「以前認為不入團同樣吃飯做生活，有啥關係。現在知道只有依靠組織，才會有更好的進步和成績」，「老早看見個別團員不好，就認為青年團和我們無啥區別。現在曉得團是光榮的，是有全人類解放的遠大目標」；有的自我剖析：「早前打了報告，沒有批准，就認為團不了解我。現在知道是自己有缺點，否則因為啥不吸收我呢？」[60]

經過黨團教育，據第一批民改34家私廠調查，2,298個青工中，積極份子從500人增加到970人，近乎一倍，已發展入團共409人，尚有發展對象534人[61]。申新五廠有125個青工要求入團[62]，129人要求入黨，其中第一批經過正式申請，並由黨支部審查的39人中有29人通過[63]。大隆機器廠吸收30個青工入團，湧現出43個青工積極份子[64]。申新九廠機動分部60人提出入黨，26個青工要求入團，在運動中湧現出大批積極份子74人，較運動前增加42人，佔全車間人數的31%，這是前所未有的[65]。

原來處於社會底層的工人其話語權是相當有限的，但在革命轉型中尤其是在中共的庇護下逐步取得了話語權，其中訴苦幾乎成為其專屬權利。這種權利一旦授予，即具有相當的慣性，很容易演變為愈是下層則訴苦愈正當的現象。

經過黨團教育，有效地克服了職工之間有礙於生產的不團結現象。此前，群眾認為「別樣都能搞好，團結無法搞好」、「到棺材裏去才會團結」。但經過教育和團員幫助後，職工間不團結現象減少了。申新五廠青工周桂芳與周杏妹三年不講話，經團員楊雲娣、翁琳霞耐心幫助，結果團結起來了[66]。大隆機器廠青工言：「國民黨用各種花樣來破壞我們工人的團結，現在毛主席要我們團結，完全是為了我們工人的福利。」[67]申新九廠機動分部青工王志銘和團員周志偉在「二．六轟炸」時因一言不合，三年來王視周若敵人，經教育後，在團結大會上他們緊緊握手[68]。

四　小結

上海「五反」運動剛剛結束，中共即推動私營工廠和企業進行民改運動。從觀念上看，這一運動是為了進一步鞏固工人階級的實際領導地位，明確誰(工人階級)領導誰(資產階級)、誰依靠誰、誰養活誰，把「階級」和「剝削」的觀念更深入地灌輸給工人群眾。從制度建設上看，這一運動是為了廢除私營企業中不合理的生產管理制度，特別是拿摩溫制度，建立生產小組長制度，這樣既能與國營企業的民改相匹配，也為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建設奠定微觀制度基礎。從組織建設上看，這一運動是為了純潔黨、團、工會組織，剔除國民黨和封建會道門份子，確保領導權掌握在中共及其外圍組織手裏。

在民改之前，私人工廠和企業中的黨團力量，無論是從組織狀況還是從思想狀況上來看，都很薄弱，個別企業甚至沒有黨組織。在這種情況下，青年團作為黨的助手和後備力量，有效地彌補了黨組織力量薄弱的缺陷。雖然團組織狀況與團員思想狀況存在諸多缺陷，但在典型示範與聯繫青工方面，青年團有着其他組織無法取代的優勢，成為黨組織在民改中所依靠的重要力量。同時，

青年團員也在政治運動中接受考驗，提高團員階級覺悟，純潔團組織，雖然還有各樣各樣的問題，但從總體上看還是比較圓滿地完成了民改的任務。只要團員骨幹能在中共領導下組織起來，就能有效地彌補其數量不足與組織不純潔的缺陷，展現出相當的行動力。

訴苦運動在私廠民改過程中居於樞紐地位。本文提出訴苦是中共庇護下的工人「特權」。其一，訴苦的主體是工人，民族資產階級沒有訴苦的權利。原來處於社會底層的工人其話語權是相當有限的，但在革命轉型中尤其是在中共的庇護下逐步取得了話語權，其中訴苦幾乎成為其專屬權利。這種權利一旦授予，即具有相當的慣性，很容易演變為愈是下層則訴苦愈正當的現象。其二，生活中人們會經歷各種各樣的痛苦，但大多是個人事件，最多在親朋好友間進行傾訴或投書媒體，尋求安慰，鮮有在公共場所表示自己遭受痛苦，而對於苦根也多追溯為命運的捉弄。但在政治運動中，中共作為工人階級政黨，鼓勵工人公開表達自己的痛苦，並將痛苦的原因追溯到國民黨與舊社會。在挖苦根、算苦賬的過程中，中共巧妙地將之導向國民黨反動派和其他落後勢力的盤剝，訴苦成為建立新的政黨與社會認同的不二法門。土改中的農民訴苦雖能為私廠民改工人訴苦提供經驗借鑒，但無論是城市的社會政治情況、工人遭受痛苦的種類還是苦根，都遠較農村複雜。比如在受苦分類上，土改中分類是比較籠統的，但在民改中分類是比較精細的。工人遭受的每一類痛苦都對應一種或幾種苦根，這遠非農民訴苦的挖苦根所能比擬。

在政治運動中，中共作為工人階級政黨，鼓勵工人公開表達自己的痛苦，並將痛苦的原因追溯到國民黨與舊社會。在挖苦根、算苦賬的過程中，中共巧妙地將之導向國民黨反動派和其他落後勢力的盤剝，訴苦成為建立新的政黨與社會認同的不二法門。

註釋

① 張金平、張長森：〈私營企業的民主改革〉，載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解放初期的社會改造》（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頁294-301。

② 據青年團上海市工作委員會記錄，在1952年6月24日團市工委即專門開會討論私營工廠民主改革工作。〈團市工委1952年大事記〉，上海市檔案館，C21-1-166。

③ 鄒榮庚：〈建國初期上海的企業民主改革運動〉，載鄒榮庚主編：《歷史巨變：1949-1956》，第一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214-36。

④ 陳祖恩、葉斌、李天綱：《上海通史》，第十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80。

⑤ 林超超：〈新國家與舊工人：1952年上海私營工廠的民主改革運動〉，《社會學研究》，2010年第2期，頁67-86。

⑥ 〈青年團上海市工作委員會關於「五反」鬥爭以後半年內在私營工廠、商店中發展和建立團組織的計劃〉，上海市檔案館，C21-1-156-37。

⑦⑨㊶ 〈青年團上海市工作委員會關於民主改革運動的一些統計資料〉，上海市檔案館，C21-1-160-44。

⑧㊸㊽ 〈青年團上海市工作委員會關於在私營工廠民主改革補課運動中處理混入團內反革命份子及團內曾參加過反動組織者的補充通知〉，上海市檔案館，C21-1-160-123。

⑩㉕㉙㊷㊻㊶ 〈青年團上海市工作委員會關於私營工廠民主改革補課第一批廠中團的工作的主要情況與基本經驗的綜合總結〉，上海市檔案館，C21-1-160-48。

⑪㉞ 〈私營申新紡織第五廠關於民主改革補課工作計劃(草案)〉，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41。
⑫⑳㉔㊲㊽㊷㊻ 〈青年團私營申新紡織第五廠總支部關於民主改革補課工作的總結〉，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85。
⑬ 大隆護廠史編寫小組：〈大隆機器廠反拆遷鬥爭〉，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上海解放三十周年專輯)》，中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頁53-57。
⑭㉑㉙㊵㊹㊼㊾㊹ 〈青年團上海市普陀區大隆機器廠支部委員會關於民主改革運動的工作總結〉，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26。
⑮ 大隆機器廠：〈大隆機器廠的社會主義改造〉，載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3)，頁1269。
⑯㉝㊶㊷㊼㊺㊽ 〈中共申新紡織第九廠機動分支部關於民主改革運動幾個問題的總結〉，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96。
⑰ 〈青年團申新紡織第九廠機動分支部關於民改工作的總結提綱〉，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108。
⑱ 〈青年團申新紡織第九廠機動分部關於民主改革第三階段的自我批評〉，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103。
⑲ 〈青年團上海市工作委員會辦公室關於第一批廠重點民主改革補課工作總結提綱的通知〉，上海市檔案館，C21-1-160-115。
㉒ 孫成武：〈訴苦運動——解放戰爭時期東北戰場重要的建軍經驗〉，《黑龍江史志》，1994年第4期，頁18-20；姜曉麗、唐明勇：〈情感認同：中共處理危機事件的法寶——以抗美援朝期間的訴苦運動為例〉，《天中學刊》，2011年第3期，頁38-41；孫立平、郭于華：〈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載郭于華：《傾聽底層：我們如何講述苦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43-78；李里峰：〈土改中的訴苦：一種民眾動員技術的微觀分析〉，《南京大學學報》，2007年第5期，頁97-109；彭正德：〈土改中的訴苦：農民政治認同形成的一種心理機制——以湖南省醴陵縣為個案〉，《中共黨史研究》，2009年第6期，頁112-20；王琳：〈苦難的變遷——紅色經典文學中的訴苦運動〉，《文史哲》，2007年第4期，頁111-19。
㉓ 〈青年團私營申新紡織第五廠總支部關於民主改革補課工作的總結〉；〈青年團上海市普陀區大隆機器廠支部委員會關於民主改革運動的工作總結〉。
㉗㊳ 〈青年團上海市委青工部1952年工廠、商店民改工作情況調查表〉，上海市檔案館，C21-2-314。
㉘ 〈青年團上海市普陀區大隆機器廠支部委員會關於團在民主改革補課第二階段工作的計劃〉，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20。
㉚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李冠南、何翔譯：〈重訪中國革命：以情感的模式〉，載劉東主編：《中國學術》，總第八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97-121。
㉛㊴㊺㊻㊹㊸ 〈私營申新紡織第五廠關於民主改革補課工作總結〉，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71。
㉜㉟㊱㊸㊵㊼ 〈青年團上海市普陀區大隆機器廠支部委員會團員、青工語匯〉，上海市檔案館，C21-1-187-39。
㊾ 〈中共上海市委會關於「五反」運動後在私營工廠進行民主改革補課的指示〉，載《上海解放初期的社會改造》，頁610-11。
㊿ 鄒榮庚：〈建國初期上海的企業民主改革運動〉，頁226；張金平、張長森：〈私營企業的民主改革〉，頁297。
㊺ 〈青年團上海市工作委員會辦公室關於青年團第一廠總支在廢除拿摩溫制度產生生產小組長工作中情況的函〉，上海市檔案館，C21-1-160-112。

鄭維偉 復旦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後、天津行政學院哲學所副教授。

充盈之空，憤怒之軌
——西藏「流亡詩歌」的演變

● 姚新勇

摘要：西藏問題是政治問題，也是民族問題，但更是文化衝突問題，而在這其中，文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文以西藏流亡詩人邱陽．創巴仁波切的詩歌為核心，梳理了現代西藏「流亡」、「反抗」詩歌的演變史，既揭示了西藏詩歌日益走向憤怒抒情的軌迹，又挖掘、展示了一種已經被意識形態的衝突放逐了的「充盈之空」的詩歌品質與宗教情懷。本文不僅試圖打破境內、境外西藏文學的意識形態壁壘，而且也欲通過這一「文學行動」，啟迪我們去尋找超越民族仇恨的路徑。

關鍵詞：西藏　流亡　詩歌　宗教　邱陽．創巴

流亡，無論對於個人還是對於民族來說，都是悲劇性的；但對於詩歌來說，則可以說是「流亡不幸詩人幸」。去國的悲哀、家園的失落，天然地與歌與咏相通，與感天動地相連。而宗教與詩歌更因為兩者共有的將具體、俗世的膠着之存在，賦予超越性的形而上的形式之特性，因此具有神性的相通。那麼如果流亡、宗教、詩歌三者相聚在一起呢？那更是輝煌詩章甚至文明誕生的標誌。

公元前十三世紀摩西率領猶太人出埃及的歷史，不僅與一個民族的史詩、一部聖書的問世直接相連，而且也奠定了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三大宗教文明的基礎，由其開啟的神聖詩篇的頌讀聲，至今仍不絕於耳。荷馬 (Homer) 筆下的奧德修斯大漂流，則不僅給以明朗、歡悅、智慧為底色的古希臘文明抹上了一筆濃郁的悲劇色彩，而且也成為了跨民族家園情感表達的原始母題。

屈原之所以被千古傳頌，絕不只是因為其詩章所蘊藉的深深的愛國情懷，還是因為這位去國的詩人，憑藉偉大的詩章與神性的追問，為自己有限的存在，賦以天馳地載的恢弘、落英繽紛的美輪美奐，從而得以永恆的藝術賦形。

偉大的詩章蘊含感傷、痛苦、悲憫、神性、超越，但也常常伴隨着憤怒、咆哮，甚至仇恨與殺戮。只是由於時間的年輪將往昔的恩怨研磨成神秘的傳說，歲月光陰的間離，給了我們以神性閱讀與靜心體味的超脱與從容。但是，如果一個時代的流亡、宗教與詩歌的歷史正在展開，如果我們與某個「詩歌—宗教—流亡」之「三位一體」行進在同一時代，而且由於命運之神的安排，我們別無選擇地直接或間接地被牽涉進這流亡書寫的進程之中，情況將會如何呢？我們還可能像讀《出埃及記》、《奧德賽》、《離騷》等古典作品時那樣超然嗎？我們還可以跳出現時的恩恩怨怨，去體味、去感受、去發現詩意，讓我們執著、拘泥、煩惱的心靈得以(哪怕是暫時性的)放鬆，平靜地暫棲詩意的家園嗎？

其實，這樣的追問就在我們眼前，在每一位中國人的眼前。自1950年代末起，一場與西藏有關的「流亡—佛教—詩歌寫作」之「三位一體」的歷史就拉開了序幕。但是，國家、民族、解放的正義，已在我們閱讀、聆聽西藏「流亡詩歌」之前就將其判定為反動、分裂乃至於惡魔性的存在；而同樣出於國家、民族、解放的訴求，一些人則將這些詩歌純粹化為民族史詩、英雄的樂章；還有一些人以自由、民主、博愛的名義，賦予其無可質疑的流亡、大愛與反抗詩情的結晶。

西藏流亡詩章，很可能不過是兄弟鬩牆的結果，一如海峽兩岸中國人的歷史。如果我們只是仇恨、恐懼地排除、阻隔，或對立性地閱讀這些詩章，那麼我們將永遠也找不到化解人與人、族群與族群、同胞與同胞之間仇恨的路徑。

諸神的世界尚且紛爭不已，何況凡人。但是人與神性與藝術的內在相連，提醒我們在拘泥於當下執著的同時，應該將眼、將心朝向大愛，朝向詩與神性賦予我們的存在以超越性的形式，與永恆、與神性發生勾連。如果我們不從這樣崇高的神性角度去看，僅從人性的角度思考，那也應該承認：這一已經跋涉了半個多世紀的部分藏人流亡史，是一場人與人之間的較量。雖然立場的選擇將我們分成了對立的兩邊，但作為人的共通性，對方或許也存在與你的愛、恨、恐懼相同的情感形式。而這可能的相同性，不僅僅是人與人的相似，更是引領我們超越仇恨、走向共在的橋樑。如果再退一步，退到同胞情義看，那麼西藏流亡詩章，很可能不過是兄弟鬩牆的結果，一如海峽兩岸中國人的歷史。所以，如果我們只是仇恨、恐懼地排除、阻隔，或對立性地閱讀這些詩章，那麼我們將永遠也找不到化解人與人、族群與族群、同胞與同胞之間仇恨的路徑。

因此，本文想借助一本《西藏流亡詩選》①，嘗試去走近部分藏人的「流亡」，看看其中是否可能存在流亡、宗教與詩歌的超越性賦形。

一　充盈之空的賦形

隨着1950年中國人民解放軍進軍西昌的腳步、1951年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條協議》的簽訂，拉開了西藏這一古老高原實質性現代變革的序幕，而1959年3月在拉薩等地發生的衝突性事變，則更是直接在西藏引爆了一場前所未有的大變局，大批藏人隨十四世達賴喇嘛逃亡印度、流亡國外。中國的官方敍述將這場變革描述為共產黨、毛主席、解放軍幫助廣大農奴翻身得解放，「從此，西藏進入從黑暗走向光明、從落後走向進步、從貧窮走向富裕、從專制走向民主、從封建走向開放的新時代」②。與這種定位相一致，在1950至60年代的中國，也出現了不少反映這一時期西藏變革的文藝作品。歌唱毛主席、共產黨、金珠瑪

米(即解放軍),歌唱農奴翻身解放,控訴反動、黑暗、政教一體的舊西藏農奴制,歌唱社會主義新西藏等,成了這些作品共同的主題。電影《農奴》(1963)、歌曲《北京的金山上》(1964)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代表。

然而,在所有解讀、評說西藏解放抒情與翻身敍事的文字中,卻從來沒有人問過(甚至好像也根本沒有人想到過)這樣一個問題:同時代的流亡藏人,是以何種情感、何種藝術形式來表現這一重大歷史變故的?以我們所熟悉的農奴主的兇惡、反動僧侶的陰險之本性推論,或許不難想像他們會多麼仇恨、多麼憤怒、多麼氣急敗壞;或許也可以推斷,在西藏流亡者那裏,翻身農奴的憤怒詩情,會反轉為對失敗了的農奴主的仇恨之咒;即便以超越階級的人性的視野去推測,所能想像的這些流亡藏人最不激烈的反應也會是無限的失落與痛苦。然而,《西藏流亡詩選》的第一首詩,邱陽·創巴仁波切的《告別之歌》,就徹底顛覆了這一切推測,它以其卓絕的詩歌品質,使人震驚,讚嘆不已。

邱陽·創巴(1940-1985)出生於西康一個窮苦的家庭。一出生就被確認為十一世創巴·都爾庫③,並迎入蘇芒寺成為該寺的住持。他先後師從多位西藏高僧,接受了佛教戒律、書法、繪畫、舞蹈等各方面知識的嚴格培養,不到二十歲,就獲得了格西(相當於博士)學位④。他被譽為當代西藏流亡詩人第一人,這首《告別之歌》就作於1959年逃離西藏的途中。

全詩共分二章十四節,除第一節是七句外,其他十三節每節詩都為四句,其中第二至十一節的末尾句都以「斷了」⑤作為引領詞歸納每節的內容,「斷」字可說是此詩的核心詞。我們或許很容易猜測,它正對應了發生於1950年代西藏的那場巨大的歷史斷裂。

然而,《告別之歌》中「斷」字的含義要遠比俗世歷史層面的所指豐富得多,它在詩中有兩個層面的含義:一是現實世俗層面的「斷」,即因歷史變故、戰爭而被迫與家園關係的中斷;二是佛教層面的去除一切煩惱、執著,從而走向大自在的了斷。前者不僅在境界上低於後者,而且本身的傳達也被抑制於後者的語言表述框架中。也就是說,信仰的力量讓詩人將突如其來的外力災難化解為無常,為其提供了放棄塵世之執、走向成佛境界大圓滿的機緣。因此,這首作於逃亡路上的詩作,既毫無倉皇之感,也幾無憤怒之情,更不要說其他乖戾之氣,而是充溢着哀而不傷的從容氣度。

當然,這並不是說在《告別之歌》中,詩人憑藉佛教的力量讓自己完全進入到空無一物的境界從而得以解脫。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這首詩可能就不過是佛教幫助一個個體解脫的簡單案例而已。相反,詩歌中宗教性的從容豁達、棄執向佛的精神向度,一直與一個個體被迫離開家園的忍隱的痛楚緊密地交織在一起,兩者形成了在而不顯、濃而不裂的衝突與張力。

詩歌主人公首先以佛法的遵循與違背皆有可能之判斷起始,將這場突如其來的大變動,定位於「斷了我與野蠻和墮落的聯繫」⑥,然後一步步地以棄執而空、朝向佛境的方式,與僕役、財產、禪房、信徒、教友、諸藏傳佛教門派告別。如果說在這種被宗教情懷幻化為絲絲傷感與有形存在的告別中,含蘊着隱忍痛楚的逐漸升級的話,那麼當它推進到更深層的藏傳佛教的根本性存在層面時,其所隱含的個體與民族的創痛之深、之烈,就更令人唏噓不已⑦:

《告別之歌》中「斷」字的含義要遠比俗世歷史層面的所指豐富得多,它在詩中有兩個層面的含義:一是現實世俗層面的「斷」,即因歷史變故、戰爭而被迫與家園關係的中斷;二是佛教層面的去除一切煩惱、執著,從而走向大自在的了斷。

始終在歡樂的母腹中，／仍然在五智的壇城裏；／由於此乃唯一的實相，／斷了我與人類製造的諸神的臍帶。／／輪迴和涅槃並非兩兩對峙：／有儀軌永遠達不到的連體；／因為我克服了心智的表裏不一，／斷了我與虛構的護佑本尊的聯繫。

《告別之歌》原為藏語詩作，經過英漢兩次的轉譯，難免失真。「諸神」一詞本源於西方文化，所指涉的是不同神祇之間同時存在的平行關係，而在此處顯然不能這樣解釋。即使我們不能完全排除諸神共在的含義，它所對應的也更應該是藏傳佛教中不同世代活佛的轉世輪迴關係，而這恰恰指向藏傳佛教意義上的生命存在之根本關係的中斷，所以斷了「臍帶」之說也才能夠落實。也正是當被迫的中斷所隱含的告別推進到如此痛徹的程度時，憤怒——民族的憤怒——就要以劍戟的形式衝決而出：「以苦苦思索中的信仰之劍武裝，／揮劍一擊釋放了強力而悟出一切」，然而——「由於上師把這武器贈送給我，／斬斷了愛國戰爭激起的憎恨」⑧。

即便我們假設社會主義西藏敍述對於舊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否定完全屬實，但只要我們還承認偉大藝術的超越性品質的話，那麼就不得不嘆服《告別之歌》所達至的精神、藝術之致境。以此而觀，那些一味拘泥於仇恨或感恩的抒情與敍事，就不能不說是太執了。

這是何等的氣度，何等的豁達，何等化劍為犁堅定向佛的決心！所以，前面一直隱含着被動性的「斷了」一詞，也就換成了主動性的「斬斷」；所以，儘管「沒有甚麼值得信賴，沒有甚麼結出了果實」，儘管自然的太陽依然無動於衷地「歡樂地照耀」，詩人還是一再告誡自己要放棄一切，甚至是佛法。因為只有這樣，才可能在放棄中肩負起引領民族走出黑暗、引導世人走向彼岸的責任(當然這是嚴重地摻雜了俗人「執著性」的語言習慣所做的解讀)，而在佛語之光引領下詩人的表述是這樣的⑨：

沒有甚麼值得信賴，沒有甚麼結出了果實／太陽歡樂地照耀，可是／黑地加深了，染紅的天空環繞我們。／我還可以做些甚麼呢？／／我要把一切拋在身後，／哪怕我不明瞭佛法。／哪怕你不明瞭佛法，／邱陽，只有你放棄了一切。／／我的嚮導是看不見的歡樂的教誨之光，／也許環繞着我的空茫茫的黑暗消散了。／儘管過着一個年輕的漫遊的行乞者的生活，／但願我能引領這個世界走向彼岸的新世界。

去國的哀痛之情、佛性了然空悟的律令、大音稀聲的語言之質三者互滲、湧蕩、推進至如此境界時，流亡個體、民族史詩、宗教情懷，也才在剎那間得以形而上的藝術形式的永恆定格，為邱陽．創巴、為流亡藏人、為永遠流浪的人類，提供了詩意棲居的家園。因而，當詩思上升到這個層面時，即便我們假設社會主義西藏敍述對於舊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否定完全屬實，但只要我們還承認偉大藝術的超越性品質的話，那麼就不得不嘆服《告別之歌》所達至的精神、藝術之致境。以此而觀，那些一味拘泥於仇恨或感恩的抒情與敍事，就不能不說是太執了。

剎那的頓悟使逃亡中的人從倉皇的窘迫中得以解脫，那麼當生命擺脫了即刻而在的危險而轉入困頓而漫長的異鄉漂流之後，佛教去執的空無與綿綿思鄉之執的矛盾，是撕裂了流亡者的身心，還是成為詩的張力，以開闢出「流亡中的

自在」⑩之詩語之境，以安頓漂泊的心魂？這一問題無論是對於相關信息所知甚少的我們，還是對於這篇篇幅有限的文章來說，都顯得太大。不過，僅僅是根據《西藏流亡詩選》中的幾首早期流亡詩歌，以及它們所透露出來的品質相近的詩性空間的開創，也為我們提供了與上述第二種可能接近的答案。

例如邱陽．創巴的《西藏抒情詩》的第二節：「昨天我沒給你敬茶，／今天請你別見怪；／明天，如果天氣好，／讓我們來一場打鬥」，通過抒情角色轉化的方式，將被懷念的家園變成抒情的主體——「我」，而將懷念家園的詩人變為傾聽、接受撫慰和贈賜的客體——「你」，並巧妙地將家園懷想（即詩中的「渴念」）幻化為一匹「偉岸超群的駿馬」，載馳着「你」——渴念歸家的詩人，「身輕如鳥影」、「閃耀如火星」、「靈巧如游魚」、「飄逸如白雲」般地飛馳。正是這樣獨具匠心的詩思，既深摯地寄託了對故國家園深深的懷念以及為其而戰的決心，但又以閒適、飄逸和靈動的意象，使之柔化（化重為輕）、神奇化；從而將哀傷與憤怒隱去，將「歡樂和尊重」「奉獻給你」⑪；形成了韻味悠長的「故園—鄉愁—詩人」之「三位一體」的關係。

這種哀而不傷、執而不著、空而不棄的特徵，在流亡印度的西藏詩人K．頓珠的《寒山歌》中，也可以體味到⑫：

> 夜來繞篝火，／舊歌發新枝，／頓覺此身不孤，／結伴同尋寒山路。／／白鶴振翼飛，／借問君家何處？／顧影自憐，／我已失歸途。

這首詩既有唐代詩人王維禪詩之境，又含近代愛爾蘭詩人葉芝（William B. Yeats，又譯葉慈）詩之妙奧，淡淡的憂思與明淨物象相揉合，其境其情與其說是流亡之愴痛，不如說是更近於古人去國離家之「淡傷」。

不過與邱陽．創巴相較，1952年出生的K．頓珠的寫作，現代意味要更強，如《流亡》中這樣怒放的詩句就與邱陽．創巴沉穩、從容的風格相去甚遠⑬：

> 流亡／是一叢朵萬壽菊／迎着朝陽／怒放／誘惑青綠色的蜜蜂／傾巢出動／吸取它們的蜜汁

然而，在K．頓珠的《一首分別詩》中，我們仍然見到了與《西藏抒情詩》相近的詩思與品質。這首詩也運用了類似的抒情角色轉換的手法，詩中的「你」既是詩人自我的對象化，也是詩的化身——滿浸着去國傷懷之韻的詩的化身，而「我」則默默地等候、靜觀、傾聽⑭：

> 對於詩人和愛國者／你是溝通未來的橋樑，／你歌唱奉獻的歌曲／敲打命運的鼓點

這種主客角色轉化的抒情方式，並不只是詩歌技巧的妙用，它既是自我對象化的觀照，也是一種情感的間離，即既通過自我的觀照而隱在地強化了流

在K．頓珠的《一首分別詩》中，我們仍然見到了與邱陽．創巴《西藏抒情詩》相近的詩思與品質。這首詩也運用了類似的抒情角色轉換的手法，詩中的「你」既是詩人自我的對象化，也是滿浸着去國傷懷之韻的詩的化身，而「我」則默默地等候、靜觀、傾聽。

亡的孤獨感，同時又將自己與濃烈的去國情感間離開來，由此而同時達致詩歌與尚空之宗教的雙重形式化的統一。因此，這樣的寫作不僅意味着詩意的生成，還意味着流亡的主體為自己創造或尋覓到了一個詩意棲居的空間，從而超越形而下的痛苦與悲傷。這種既強化而又間離、既執韌而又空化的「充盈之空」的品質，甚至在堪布竹清嘉措仁波切的《天龍咆哮》這樣剛健的詩章中也能見出一二⑮：

> 高天飛舞，俯視下界／現實、未來之相純美而繽紛／卻不見任何已生或有根之物／此乃禪修實相破除我執之時／／我所擁有享受的一切皆如天光虹影／小小光影並無本質——萬物皆無／當我享受虛幻之樂空性之濃茶甘蜜／便是心智滿月休棲之時——空性覺之，光明清晰〔……〕從宏偉雪山之國佛法之邦／越過重重山谷，此刻飛向天庭／我把虛幻血肉淨化到神性空觀中〔……〕此刻正是飛向太空之母飛向無限領域之時。

當我們在感嘆流亡、藏傳佛教與詩歌發生如此令人嘆服的超越性化合時，不應該忘記那往往被信仰者、同情者神聖化、香格里拉化的藏傳佛教，其面貌是多樣的，而且也肯定具有負面的性質。這無論是對於詩還是現實生活來說都是如此。

二　日漸憤怒的執著

流亡困頓中的藏人，書寫出了如此高貴的詩章，而相較之下，把持國家政權的當局，至今也沒有學會平和、從容地敍事、抒情、說理，而且還在2008年西藏「3．14」事件之後，重拾已經過時的傳統社會主義西藏抒情和敍述，生硬地讓《翻身農奴把歌唱》(1959)這類歌曲響徹西藏舞台。

為甚麼會出現如此的反差呢？這當然在很大程度上應該歸於革命話語的暴力哲學與藏傳佛教文化的差異，但是恐怕也不能將此絕對化，否則我們就可能陷入到另一種意識形態的極端。須知，無論是文化還是宗教的性質與功能，並不是單一的，而且它們總是在特定的語境下表現和發揮作用，所以當我們在感嘆流亡、藏傳佛教與詩歌發生如此令人嘆服的超越性化合時，不應該忘記那往往被信仰者、同情者神聖化、香格里拉化的藏傳佛教，其面貌是多樣的，而且也肯定具有負面的性質。這無論是對於詩還是現實生活來說都是如此。

還是以《西藏流亡詩選》為例，筆者發現1950至60年代之後出生的藏人，其詩作大都缺乏老一輩詩人卓絕的充盈之空的品質。如果說我們在邱陽．創巴等老一輩詩人那裏看到的是化劍為犁的決心，那麼在新一代詩人這裏則看到了化犁為劍的衝動，如諾布贊波的《折斷的犁》⑯：

> 我們的犁已經折斷／我們應當把它變成甚麼東西？——／一支筆？／一桿槍？／或者，我們僅僅燒毀它／忘記曾經有過這樣一件東西？

我們看到的還有「自由意識」的直抒胸臆，如才旺多傑的《我的自由意識》⑰：

> 我為甚麼寫作……／在空白的紙上塗抹詩歌？／我為甚麼敲門……／敲你心靈的囚籠關閉的門扉？／我為甚麼施捨……／詩情洋溢掏給你熱血心

腸？／因為我的舌頭／不是軟綿綿的，它比劍更鋒利。／我的靈感全都源出自由意識，／我的詩歌是強烈情感的傾訴和呼籲。

還有更為直截了當的憤怒、控訴與宣誓，如跋熱．達瓦才仁(又譯達瓦茨仁)的《界碑與逃亡者》第一和第三節這樣吶喊⑱：

邊境，一塊石碑／孤零零地立在山脊／碑的一邊是印度文／我不懂／但我知道它的內容／它書寫着印度民族的驕傲／它是民族獨立精神的符號／它包含着不屈、自由／它象徵着尊嚴、高貴／……／同樣，碑的另一邊／用中文刻着「中國」兩個大字／對中國人，它說明甚麼呢？／赫赫的武功？／殘酷的殺戮？／是驕傲，還是屈辱？／而對於我們／——一群偷越國境的圖伯特人／一群失去家園的逃亡者／一塊界碑象徵着被侮辱，被欺凌／被征服，被奴役〔……〕呵，界碑，再見！／總有一天，我們會回來／作為雪域光榮的戰士／來洗刷屈辱和辛酸／作為這片土地的主人／來豎立民主和獨立的自由之碑／等着吧！我災難深重的雪域／憑着神聖的三寶／憑着祖先無敵的戰神／我起誓，我一定要回來／也一定能回來。

平心而論，這樣的作品雖然不能說不是詩，但卻是被失落、痛苦、憤怒擠滿了文本空間的詩歌。如果拋開其內容不論，這些作品與其所仇恨、所反抗一方的話語方式，實在沒有甚麼區別。它們的氣質不再是充盈之空，而是憤怒之執。

當然並不是說後輩海外流亡藏人的寫作，只剩下痛苦、彷徨、吶喊，而沒有了藝術的追尋和超越性賦形的努力。但是，這種努力不僅日漸稀薄，而且也大大喪失了前輩詩人的「自然天成」。努力的結果，往往不是充盈之空品格的再現，也不是既秉性特異又溫暖感人空間的展開，而是溫暖與冰冷共在的世界。例如嘉波才讓的《在虹霓盡頭》這樣抒寫⑲：

當然並不是說後輩海外流亡藏人的寫作，只剩下痛苦、彷徨、吶喊，而沒有了藝術的追尋和超越性賦形的努力。但是，努力的結果，往往不是充盈之空品格的再現，也不是既秉性特異又溫暖感人空間的展開，而是溫暖與冰冷共在的世界。

沒有夏季，沒有萬壽菊／沒有乘着和風的蒲公英，／沒有幻夢，沒有金罐——／在我虹霓的盡頭。／／只有冬季和寒意，／無星之夜哀鳴的聲音／冰冷的指頭指向／虹霓的另一個盡頭。／／天空解凍了這個冰冷的世界／分享了夏季和萬壽菊，／撫慰夜的痛苦，和虹霓盡頭／長久的等候。

我們再來看一首《火光之愛》。這是邱陽．創巴之子薩雍米龐仁波切的詩作，應該說這是一首水準相當不錯且意蘊複雜之作。它既有現代詩藝的駁雜、緊張，顯示出後代流亡藏人海外生活所經受的現代文化的影響與衝擊，如以下洋味濃郁的現代詞語以及長短不一的句式⑳：

孤獨是最後的歡樂／不眠的巴黎之夜——／我期望太陽照徹……新月形麵包，讓我們笑，讓我們悲，／因為民主和王國／已經環繞巴黎一家旅館向神經症提出挑戰。

同時也似有幾分父輩一代源自佛教之「放」的豁達，但是兩者的結合卻並未形成既具現代意味又不失充盈之空神韻的傑作。這裏，現代的駁雜緊張是明顯的，而且傳統充盈之空的境界本應是不言自明的「自在」，也由於太過直白的陳述而接近為「執在」㉑：

> 這是一首關於愛的詩。／我傻着說我愛父親——像熔岩突然爆發。／但對於愛和被愛，愛中的孤獨／這的確是四業空行母的舞蹈。／跟她們跳吧，歡樂已把我的自我意識／化為初出巢穴大鵬金翅鳥的自在。／我的內心時刻如此孤傲，／可我的形體／在胡亂奔波中猶豫不決。

其與乃父《告別之歌》的差距，可謂一目了然，而且詩歌的題目《火光之愛》也像是一個不詳的讖緯㉒。

三　重返傳統的畸變

眾所周知，中國內地和西藏在1980年代以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而西藏詩歌創作不僅最早拉開了藏族和中國少數族裔文學重返本民族文化之根的序幕，而且以其優秀的品質，攀上了中國當代詩歌寫作的高峰。

《西藏流亡詩選》所收錄的作品，不只是流亡海外的藏人之作，還包括相當數量的境內藏人的寫作，體現了編者對整個藏地、所有藏人命運「流亡性」的理解㉓。而所收錄的境內藏人的詩作，除了一首是1970年代寫就的「地下詩作」，其他都是1980年代之後的作品。眾所周知，中國內地和西藏在1980年代以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而西藏詩歌創作不僅最早拉開了藏族和中國少數族裔文學重返本民族文化之根的序幕，而且以其優秀的品質，攀上了中國當代詩歌寫作的高峰。不過由於主流文壇所存在的自覺和不自覺的傲慢，藏族詩人漢語詩歌創作直到今天也未得到中國文學界應有的重視。關於此，筆者已經做過較為全面的考察與分析㉔，這裏不妨引錄一小部分桑丹的詩稍加介紹。

桑丹在藏族詩壇中所受到的關注並不太高，作品也不多，但卻是一位極富藝術精純性的詩人。她的詩最令人讚嘆的是細膩、精緻與大氣的結合，不合常規出人意表的詞語、意象組合，讀來又是那樣自然貼切，細膩精緻，清亮的語言間，不時閃現出極薄鋒刃的切割感。請看其《田園中的音響》㉕：

> 田園金黃／這是深秋緊束的明豔／我在最黃的盡頭把堆積的馬車打開

開篇三句沒有甚麼特別的詞語，但「緊束的明豔」，將金秋田野的清亮、明麗，飽滿而又嬌豔地掬在眼前。「最黃的盡頭」造成視覺的延伸，漫野的金黃鋪展並集聚，愈來愈濃，直堆積到馬車前。車廂打開，嘩——滿車的金黃（麥粒）瀑泄。這堆滿明豔、飛瀑金黃的僅僅是馬車嗎？難道它不是貯滿千言萬語、萬端感受的詩人的心房嗎？所以——

> 曾經顆粒飽滿的田園／在我體內金黃而輕盈地倒伏／此時，我居住的歲月或力量／透明無塵／陽光和田園／是涉水的駿馬／一群滔滔的鳥陣〔……〕

靜靜地，想起這使人難忘的地方／像一柄游水的利刃／切斷所有金黃的音響㉖

這突如其來的游水之利刃，截斷了明媚的心中田園之金黃，在抽刀斷水的痛楚中，詩人看到父親佇立在「高原的河」(記憶之河) 的對岸，「光焰閃耀」、慈祥善良，「像清潔的酒深埋在我的心中／被慢慢地痛飲」。然而過去已然成為殘缺，「飄散的手指」又怎樣能將它合攏？「空曠的魚，滄桑的糧食／如同暴風雨的呼嘯／嘹亮地掠過我的身旁」。心中的空曠、滄桑，何其具體、親切、痛楚，心田裏回想的風暴，又何其猛烈、轟響。這一遍遍呼嘯的吹打，這一次次空曠而滄桑的咀嚼，讓詩人「學會忍耐與堅強」，給她在「無路可走的時候」，送來遙遠而又切在的「依然溫暖」的高原父愛。她將再一次沉浸於心靈的轟響中嗎㉗？

如果說篇幅相對短小的《田園中的音響》以精緻見長的話，那麼組詩《河水把我照耀》則融精緻、細膩、大氣與飛揚的想像於一體。「河水」喻指記憶、懷想、夢懷之流，它貯藏着豐富、美好、燦爛輝煌的內容，所以它照亮着「我」——那懷想的詩人。然而，詩人不僅把這深情的懷想比喻為一條綿綿不絕的河流，而且讓詞語、詩章都化成了一條河，河的意象、河水流淌不息的感覺化在了整個詩章中，是那樣的輝煌、燦爛而又新穎無比、柔情似水。這裏沒有足夠的空間供輝煌的河水穿越，僅採擷一個片斷來照耀我們吧㉘：

幻想歲月在相似的日子隱蔽／它們全是被色彩侵佔的鳥／滔滔的馬群　水銀的舞蹈／它在我體內消融草木的村莊／沿着一個晶瑩剔透的鋒刃／骨質的夢被淋漓的肌膚飄灑／你虛懷若谷的目光／掩埋瞬間的鮮花／臨近掠奪的美

當然，欲以表徵藏民族「流亡命運」的《西藏流亡詩選》，自然不會選擇這樣的詩。儘管轉型期藏族詩歌共同具有返還族群文化意向的追求，共有「朝聖之旅」的內在結構與詩歌品質，但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這些詩章中隱隱約約存在着兩種力量競爭：一種側重於藝術精純性的追求；另一種則更重視民族神聖使命的承擔。正是在此同中存異的競爭中，形成了轉型期藏族詩歌不同的類型：以伊丹才讓、阿來、端智嘉為代表的靠近「惠特曼 (Walt Whitman) —郭沫若」式的民族浪漫抒情；以旺秀才丹、桑丹、才旺瑙乳為代表的精純抒情；而獨具風格的唯色，她的詩歌「將聖俗兩種經驗、肉身的和屬靈的語言、宗教的和革命的傳承熔為一爐，具有出其不意的諷刺性的狂歡力量，至深的傷感又將之化為歌哭」㉙；還有詩作極具口語的輕鬆、又富雪峰草原恢弘的嘎代才讓㉚。

但是，這一切大約在1990年代中期前後開始發生變化，唯色是這樣表達這一轉變的㉛：

其實我是在康巴藏區和漢地生活了二十年。確切地說，我是在康巴藏區的道孚和康定兩地生活了十三年，在成都讀書七年。只不過，道孚和康定，

儘管轉型期藏族詩歌共同具有返還族群文化意向的追求，共有「朝聖之旅」的內在結構與詩歌品質，但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這些詩章中隱隱約約存在着兩種力量競爭：一種側重於藝術精純性的追求；另一種則更重視民族神聖使命的承擔。

> 尤其是康定，是漢化程度較高的藏區，這也使得我不會藏語卻擅長漢語，而這也導致我在身份認同上陷入困難。一度我自認為解決了這個問題，那是在我寫詩以後。我的一位詩人朋友告訴我，其實我們甚麼民族都不是，我們的身份就是詩人。他的這句話令我如釋重負，其實也恰恰使我變成了一隻鴕鳥。我以為從此萬事大吉了，以至在回到拉薩的多年裏，我自閉在詩歌的「象牙塔」裏，自認為詩人或者藝術家高於一切，或者說是超越一切，而民族，無論藏族還是漢族都可以忽略不計。但寫詩並不能解決內心的痛苦。我也不是說我有多痛苦，也許說空虛更準確。直到慢慢地親近佛法，才明顯地感覺到內心一天天地充實，——由衷地感激佛、法、僧三寶！

她又指出[32]：

唯色不僅逐漸少見詩歌寫作，就是非虛構類的作品，也愈來愈大幅度地告別藝術的筆調，直抵快捷的以筆為槍的戰鬥和藏人痛苦現實的記錄與收藏。當然，告別香格里拉式的唯美、走向雪域高原的戰鬥並非唯色一人，而幾乎是一兩代藏族青年詩人的集體性的動向。

> 在我最初結識王力雄時，他對我的一句叮囑，卻足以顛覆我過去的那種寫作。他說：「西藏的現狀令人悲哀，但對一個記錄者而言，卻是生逢其時。你周圍存在着那麼多傳奇、英勇、背叛、墮落、俠骨柔腸、悲歡離合和古老民族的哀傷與希望……詩和小說可以寫，但是別忘了把你的眼光多分一些給非虛構類的作品，那對你的民族可能更有意義。」那麼，「更為恰當的語言表達形式」是甚麼樣的呢？對於我來說，不是虛構，不是裝飾，不是美化，更不是去編造各種動聽的謊言，而是如實地記錄，僅僅如此而已。

於是，我們發現一再告別抒情走向記錄的唯色，不僅逐漸少見詩歌寫作，就是非虛構類的作品，也愈來愈大幅度地告別藝術的筆調，直抵快捷的以筆為槍的戰鬥和藏人痛苦現實的記錄與收藏[33]。當然，告別香格里拉式的唯美、走向雪域高原的戰鬥並非唯色一人，而幾乎是一兩代藏族青年詩人的集體性的動向[34]。因而，在這樣的氛圍下我們讀到如嘎代才讓《甘南所見》中的詩句也就很自然了[35]：

> 煙霧沸騰，群眾歡呼／動物皮毛正在跟烈火上升到天空／當地群眾雙手合併，用心祈禱／喇嘛在靜靜誦經／／陽光依然好／寺院紅牆上的雪漸漸化了／我站在人群間／激動依舊／／因為，他們在贖罪／從此他們不再需要財物了／要的只是信仰與意念／他們都笑了

這首詩寫於2006年3月19日。3月本來已經成為藏區的「敏感月」，這一年的3月又多了一層涵義——藏區的許多民眾都響應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號召，以焚燒皮草衣物的行為，表達改變穿動物皮草習俗的決心[36]。

四　贅言

五十四年前邱陽．創巴在逃離西藏的一個秘密山洞裏寫下了這樣的詩句：「由於上師把這武器贈送給我，／斬斷了愛國戰爭激起的憎恨」；三十二年後在

埃菲爾鐵塔下，我們似乎聽到了「火光之愛」的讖緯；再十五年後，我們看到了火焰，聽到了「信仰與意念」之笑；而再過兩年之後，我們所看到的不只是火光，還有飛舞的石塊、警棍與燃燒着的街道、房屋、身體；而再一年後，一直到今天，熊熊的火焰，刺痛着我們的雙目，烤灼着我們的神經，燃燒着一個接一個年輕的身體……

「總有一天，我們會回來」——或許跋熱．達瓦才仁從這不息的肉體之焰中，看到了就要回來的日子；從那陣陣皮肉焦糊的氣味中，嗅到了就將最終「洗刷屈辱和辛酸」的別樣的痛楚與歡欣。「我起誓，我一定要回來／也一定能回來」——或許是吧，或許當年的誓言就要變成現實[37]。然而，誰將為亡故的靈魂，超度歸家之路？誰將為失落的空靈，道一首永恆的「告別之歌」？早逝的生命，那些不知何歸的靈魂或何方遊蕩的轉世之軀，你們可曾聽過這樣的箴言，可曾還有機會聆聽這樣的箴言[38]：

> 問題在於，當我們開始認識到存在於自己內在的潛藏良善之時，我們常常把我們的發現看得太過嚴肅認真。我們可能會為了這種美好良善而殺人或犧牲一己的生命；我們是那麼的想要它。我們所欠缺的是幽默感。此處所指的幽默，不是開玩笑或表現滑稽，或批評嘲笑他人。真正的幽默感是擁有一種輕柔的態度：不是死死的界定、執取實相，而是用一種輕柔的態度來欣賞實相。香巴拉〔亦稱為「香格里拉」。原意為「極樂園」，現在一般多用來指稱西藏〕願景的基礎是重新發現那種完美、真實的幽默感，那種欣賞的輕柔。

註釋

① 參見傅正明、桑傑嘉編，桑傑嘉、達拉加、傅正明譯：《西藏流亡詩選》（台北：傾向出版社，2006）。這本詩集第一次收集、翻譯了1959年以來六十多位西藏境內外作者的一百三十多首詩歌。編選者用「流亡詩」來概括所收錄的詩歌，既實指流亡藏人的寫作，也喻指一種反抗的「流亡精神」。雖然由於編選者特定的立場，此詩集遺漏了一些政治色彩淡薄的境內藏人的優秀詩作，但是它所收錄的詩作總體水準都是比較優秀的，而且作為第一本打破國界界限、全面展示藏人「反抗詩情」的詩集，具有相當代表性和研究價值。

② 參見中國西藏網，www.tibet.cn/10js/zt/jsjjxzdzrsy/。

③ 筆者尋問一位大力傳播藏傳佛教文化的朋友，他說「都爾庫」可能是「朱古」的音譯，為藏語轉世靈童的意思，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活佛。

④ 參見《西藏流亡詩選》，頁12；另參見傅正明：〈西藏流亡詩人與美國精神〉，http://gsz67.blog.163.com/blog/static/421753882008129100526 83/。

⑤ 不過第十一節稍有變化，不是「斷了」而是「斬斷」。

⑥⑦⑧⑨ 邱陽．創巴仁波切：《告別之歌》，載《西藏流亡詩選》，頁13；13；15-16；16。

⑩ 這是十四世達賴喇嘛自傳的名稱，參見Dalai Lama著，康鼎譯：《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而在傅正明的《詩從雪域

來——西藏流亡詩人的詩情》(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一書中，有一章以此為題。

⑪ 參見邱陽・創巴仁波切：《西藏抒情詩》，載《西藏流亡詩選》，頁26。

⑫ K・頓珠：《寒山歌》，載《西藏流亡詩選》，頁55。

⑬ K・頓珠：《流亡》，載《西藏流亡詩選》，頁56。

⑭ K・頓珠：《一首分別詩》，載《西藏流亡詩選》，頁59。

⑮ 堪布竹清嘉措仁波切：《天龍咆哮》，載《西藏流亡詩選》，頁34-36。

⑯ 諾布贊波：《折斷的犁》，載《西藏流亡詩選》，頁63。

⑰ 才旺多傑：《我的自由意識》，載《西藏流亡詩選》，頁84-85。

⑱ 跋熱・達瓦才仁：《界碑與逃亡者》，載《西藏流亡詩選》，頁104-107。

⑲ 嘉波才讓：《在虹霓盡頭》，載《西藏流亡詩選》，頁62。

⑳㉑ 薩雍米龐仁波切：《火光之愛》，載《西藏流亡詩選》，頁109-10；110-11。

㉒ 不過，可能不應該過份強調此詩的「執」，詩歌結尾仍然回歸於東方「留白」與「幻化」的神韻：「讓香巴拉無垢的勝利經義／把月亮化作太陽，把太陽化作月亮，／在這片廣袤的土地上，空白只是個小村莊。」參見薩雍米龐仁波切：《火光之愛》，頁111。

㉓ 參見傅正明：〈前言〉，載《西藏流亡詩選》，頁2。

㉔ 參見姚新勇：〈朝聖之旅：詩歌、民族與文化衝突——轉型期藏族漢語詩歌論〉，《民族文學研究》，2008年第2期，頁161-68；完整版參見中國民族文學網，http://iel.cass.cn/news_show.asp?newsid=4202&pagecount=0。下面有關中國大陸轉型期藏族漢語詩歌的介紹，均參見此文。

㉕㉖㉗ 桑丹：《田園中的音響》，載色波主編：《前定的念珠》(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2002)，頁85；85-86；86。

㉘ 桑丹：《河水把我照耀》，載《前定的念珠》，頁92。

㉙ 耿占春：〈藏族詩人如是說〉，《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頁60。

㉚ 參見嘎代才讓：《經卷上的光芒(外一首)——寫在著名詩人伊丹才讓辭世之際》和《草原大風》(《青海湖文學月刊》，2006年第1期，頁73-74)等作品。

㉛㉜ 唯色：〈關於族群與「文明衝突」——與姚新勇教授商榷近作《西藏筆記》〉，《作家》(香港)，2006年1月號，頁38；38-39。

㉝ 可以集中閱讀唯色的博客「看不見的西藏」，http://woeser.middle-way.net。

㉞ 參見姚新勇：〈身份認同與漢藏衝突〉，《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9年2月號，頁114-22。

㉟ 嘎代才讓：《甘南所見》，http://wufengwuyuwuqing99.blog.163.com/blog/static/17226861820062288180570/。

㊱ 關於這次「運動」的詳情，參見唯色博客「看不見的西藏」2006年3月的相關帖子；梁文道：〈為西藏問題尋找最大公約數〉，《思想》，2009年第11期，頁19-27。

㊲ 2009年藏人自焚事件開始一再反覆發生後，如何解讀這些不斷燃燒的身體，在海外藏人以及部分境內藏人那裏出現了不同的聲音。開始時，好像將其解讀為藏人絕望情緒表現的聲音比較多，並認為面對無情如中共之統治，這樣的以死抗爭是沒有甚麼作用的、不值得的；但是不久之後，則愈來愈傾向於將其神聖化為樂觀而不屈抗爭的表徵。美國《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雜誌2012年4月還專門刊出「『圖伯特的自焚抗議』特刊」，為對自焚之「死亡美學—政治學」的闡釋，提供後殖民理論言說的支撐。參見http://culanth.org/?q=node/526。

㊳ 邱陽・創巴著，項慧齡譯：《覺悟勇士：香巴拉的智慧傳承》，電子本，http://ishare.iask.sina.com.cn/f/14879269.html，頁11。

姚新勇 廣州暨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關於「幻影現實」

● 沈昭良

以綜藝團、歌舞團、康樂隊及影視傳播公司為名的演出團體，堪稱為台灣特有的移動式演出團體，自1970年代前後，即以歌舞表演為主體，活躍於台灣社會的各式婚、喪、喜、慶等場合。我所拍攝的以《STAGE》(舞台車)為主題的作品，即是現役並仍存在於台灣庶民社會、提供上述演出團體表演所用，進而形塑多數台灣民眾集體記憶的移動式「載體」。

約莫是2005年末，當時我正準備投入以《台灣綜藝團》為主題的拍攝計劃，而在初期的田野調查期間，即不時與作為台灣綜藝團演出「載體」的舞台車，在寂靜的農鄉間，喧騰的夜市旁，偏遠的漁村裏，雜沓的馬路邊，擾嚷的廟庭前，屢屢遭遇。當時即被這仿若台版「變形金剛」的龐然大物所吸引，由於它所搭載的台灣色彩與圖像，所連結的生產智慧與意念，所形塑的庶民價值與記憶，所聚焦的在地精神與質地，所形成的影響深度與廣度，所延展的文化厚度與闊度，不斷地引領牽動，讓我逐漸將《STAGE》與《Singer & Stage》(歌手與舞台車)，發展成各自獨立卻又相互關聯的創作議題。

台灣早期相關演出團體所使用的表演舞台，除了現仍沿用的搭棚台方式，也有以貨車改裝，搭載音響設備的簡易式電子琴車。隨着時代進步，加上經營者和觀眾對於優質燈光和音響設備的視聽需求，逐步發展成電子花車及現今以摺疊收納式開展的移動式油壓舞台車。初見這類舞台車的開展過程，雖看似簡單，研發過程實則涉及材料、動力、機械、電機、工業設計等諸多科學。摺疊收納的開展方式也在上列科學研發的精進過程中，由構想初期的純手動，研發中期的有線操控，發展至目前僅需約數分鐘，即能完成舞台開展的無線遙控技術。

其中，作為舞台車視覺主體的舞台設計，隨着時代流行，隨着夢想馳騁，也歷經早期以線條、圖形、色塊，輔以簡易燈管鋪設的陽春形式，逐漸將包含東、西方內容與形式，諸如帆船、祥龍、涼亭、蝴蝶、馬車、雪梨歌劇院、白宮、歐式城堡、自由女神、太空梭、摩天輪，乃至於吸引孩童的凱蒂貓、皮卡丘等具象圖像，結合霓虹燈條，以噴繪形式搬上舞台。而晚近的舞台設計又隨着下一波的流行，朝向以抽象式圖像搭配新款絢麗的LED燈光，作為視覺表現的主體。舞台車的研製與發展，可說是在持續經歷挫折與創新的進行式中，轉趨穩定而成熟。

回顧舞台車發展迄今的歷史脈絡，較早雖可溯及清朝時期的「蜈蚣閣」與日據時期的「藝閣」等將裝扮豔麗的女性以抬閣方式繞街遊行的民間活動，惟若聚焦移動式舞台車的演進而言，根據相關研究報告與筆者田野調查所得，則與：一、晚近專營殯葬的女子西樂隊結合電子琴，四周以素花裝飾的花嫗仔車(1975年)；二、為避免進出喪儀所形成的隱諱印象，而將花嫗仔車以簡易霓虹燈、塑膠花改裝的電子琴車(1977至1978年間)；三、裝飾豔麗且具高機

* 本文節錄改編自沈昭良：《STAGE》(台北：也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2011)。

動性，同時具備舞台形式及聲光效果的電子花車(1980年代開始迄今)；四、為有效區隔電子花車在喪儀與喜慶場合的混用，同時提供更具效率及專業舞台效果而研發的移動式油壓舞台車(1990年代初期開始迄今)等四個依年代及不同需求而形成的關鍵性轉變環環相扣。

舞台車在全台的總量並無精確統計，惟實際曾參與營業的舞台車數量，推估應超過600部以上，其中又以雲林、嘉義及台南地區居多。這些地區的舞台車數量之所以佔多數，實又與當地所轄的廟宇數量及所連帶舉辦慶典的頻繁度，住民普遍虔誠熱衷藉由謝神演出襄贊宗教活動，於喜慶活動中以戶外辦桌形式宴請賓客的習慣等緣由息息相關。隨着時代的更迭，舞台車的使用場合甚至也逐漸擴及街頭運動與選舉造勢等多重面向。收費方式主要採計時租用，價格則依地點、車輛大小及新舊程度而不同。租用對象則為一般民眾、機構行號及同行間的調用。經營者不僅須依顧客的需求，將舞台車於指定時間開至指定地點供僱主於約定時間內使用，租用期間也由經營者負責事前開展、事後收拾及全程的聲光操控。

而舞台車上的演出內容，自初期即以歌舞表演為主，早期跑場歌手的服裝造型較近似室內秀場的華麗秀服。近年來，歌手的服裝打扮則以上下兩截式、搭配內穿比基尼的造型較為普遍。綜藝團的表演內容也為吸引目光及滿足顧客需求，不斷推陳出新，除了影視歌星、跑場歌手的載歌載舞之外，還會視乎僱主的預算規格，提供樂團、雜耍、魔術、民俗技藝、大型群舞、鋼管舞蹈和反串秀等各式演出。

相關的表演者專兼職均有，投身藝界的理由亦不盡相同，通常不是為了協助家計，即是練就特殊才藝，熱衷表演工作，又或是家族長期經營綜藝團相關產業。至於表演者的的工作模式，大都以跑場方式，於約定時間內，輪番在鄰近鄉鎮的數部舞台車上從事表演活動。相關的演出成員為一機動性、臨時性的工作編組。

工作成員中又以歌手居多，遍布台灣各地。據田野調查所見，除了專職的歌手之外，尚不乏學生、英語教師或銀行職員，於假日以兼職方式參與舞台演出。從與跑場歌手的近距離觀察中，更不免驚見這些表演者在亮麗外表的包裝下，所潛在的平凡與質樸。相較於長期以來見諸媒體的片面理解甚或負面描寫，實有着極大的差異。而跑場歌手普遍仍以年輕女性族群較受業界青睞，年長的歌手通常不是轉型成為主持人或經營者，即是婚後退出另謀他業。

這些年，每當我駐足在舞台車所處的城鄉土地上，除了鏡頭前的幻影現實，另一個經常的悸動，即倘若不是因為《台灣綜藝團》與《STAGE》系列的拍攝，我幾乎不可能來到這些地方，更無緣在尋訪的過程中，領略不同於都會的田野民風。拍攝過程中，也曾多次因為現場位處偏遠郊野，加上傍晚的夜色昏暗，不易識別方向，在四處尋找的挫折中，只得循着餘暉的映射，在曲折迂迴的鄉間小徑上焦急奔行。事隔多年，縱使我無法精確回想起前往部分拍攝地點的移動路徑，但憶及每一個現場，不論是在鳳山的路旁、台中的工廠、新竹的廟會、通霄的港邊、苑裡的稻田、虎尾的巷弄、嘉義的宅院、台北的菜市、富里的山林，那股幻影中的寂靜漂浪，卻仍是歷歷而鮮明。

為適切回應《STAGE》系列在視覺創作上作為新紀實攝影表現的一支，同時體現台灣當代攝影創作，在過去諸多側重抽象概念、複合媒材及高度援用數位合成技法的表現疲乏中，逐漸朝向使用大型相機直接攝影的形式，針對當下現實文化社會景況，進行深度演繹的創作趨勢與轉向，加上考慮到舞台車本身所具備的條件與特質，同時為呈現舞台車與現實環境間，結合色彩、圖像、燈光與氛圍所蘊漫的超現實狀態，並在視覺上準確還原演出現場的夢幻與繽紛，於是將舞台車的拍攝時間點，律定在日末黃昏或入夜時刻，以4×5彩色正片拍攝。

至於《STAGE》系列作品中，絕大多數空無一人與結合周邊環境間關聯的表現形式，實為凸顯舞台車存在於庶民社會的現狀，以及與多樣現實場域間無可名狀的對照，並嘗試在視覺表現與形式上，有別於傳統寫實紀錄風格，朝向融合環境肖像、視覺群化與類型建構的當代式書寫。然而，影響《STAGE》系列實景拍攝的主客觀因素甚為龐雜，以個人多年參與田野工作與拍攝實務的經驗，《STAGE》系列的整體實務難度當屬一二，除了須不斷親赴現場，尋訪散布於全台各地的舞台車，與經營者聯繫協調，履勘合適的拍攝場景，還要審酌演出類型、拍攝地點、季節氣候、日末時間、居民觀覽習慣與生活作息等變因。

2012年我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幻影現實」展中的《STAGE》、《Singer & Stage》及《台灣綜藝團》等三系列作品，即為2005至2012年間於全台各地所攝，植基於綜藝團產業，含括由大貨車改裝而成的油壓舞台車、演出歌手肖像及綜藝團工作實況的動靜態作品彙編。透過《STAGE》、《Singer & Stage》及《台灣綜藝團》等三系列子題，結合大尺幅獨立攝影作品、影像群化、視覺對照及錄像作品的複合式呈現，一方面聚焦於綜藝團產業，實踐含括時間、空間，橫向、縱向，平面、立體的視覺演繹與描寫，另一方面期望能藉由其中漫長的拍攝歷程、曲折的田野調查路徑、豐厚的人文線索、貼近的視覺距離及共有的庶民記憶，在喧鬧與凝視、動態與靜態、現代與傳統、幻影與現實之間，進一步連動觀者對此在地娛樂產業的另一種文化視角與持平觀照。

沈昭良　攝影家，台灣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STAGE》：攝影家沈昭良的舞台

● 顧　錚

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閉幕式上，開闊的鳥巢體育館裏，駛來一輛代表2012年倫敦奧運會的表演車。只見那輛車子上搭載眾多藝人，車子不時展開合攏，藝人們上上下下，把一個活力四射的倫敦對於奧運會的熱情期待表現得淋漓盡致。這台車子，一副舉重若輕的作派，卻以小博大，輕而易舉地顛覆了張藝謀在奧運會開幕式上極盡所能地展現的國家主義式的豪邁、誇張、顢頇的作派。這來自倫敦的車子雖小，卻收放自如，功能多多，一切有關城市與奧運的熱情與想像卻似乎全包羅在一車之上，是一個誰也不能小看的體現了新文化與生活理念的小宇宙。

在看到這部輕盈的車子在偌大的鳥巢體育館裏倏忽來去的時候，我的腦子裏也同時浮現

至於《STAGE》系列作品中，絕大多數空無一人與結合周邊環境間關聯的表現形式，實為凸顯舞台車存在於庶民社會的現狀，以及與多樣現實場域間無可名狀的對照，並嘗試在視覺表現與形式上，有別於傳統寫實紀錄風格，朝向融合環境肖像、視覺群化與類型建構的當代式書寫。然而，影響《STAGE》系列實景拍攝的主客觀因素甚為龐雜，以個人多年參與田野工作與拍攝實務的經驗，《STAGE》系列的整體實務難度當屬一二，除了須不斷親赴現場，尋訪散布於全台各地的舞台車，與經營者聯繫協調，履勘合適的拍攝場景，還要審酌演出類型、拍攝地點、季節氣候、日末時間、居民觀覽習慣與生活作息等變因。

2012年我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幻影現實」展中的《STAGE》、《Singer & Stage》及《台灣綜藝團》等三系列作品，即為2005至2012年間於全台各地所攝，植基於綜藝團產業，含括由大貨車改裝而成的油壓舞台車、演出歌手肖像及綜藝團工作實況的動靜態作品彙編。透過《STAGE》、《Singer & Stage》及《台灣綜藝團》等三系列子題，結合大尺幅獨立攝影作品、影像群化、視覺對照及錄像作品的複合式呈現，一方面聚焦於綜藝團產業，實踐含括時間、空間，橫向、縱向，平面、立體的視覺演繹與描寫，另一方面期望能藉由其中漫長的拍攝歷程、曲折的田野調查路徑、豐厚的人文線索、貼近的視覺距離及共有的庶民記憶，在喧鬧與凝視、動態與靜態、現代與傳統、幻影與現實之間，進一步連動觀者對此在地娛樂產業的另一種文化視角與持平觀照。

沈昭良　攝影家，台灣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STAGE》：攝影家沈昭良的舞台

● 顧　錚

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閉幕式上，開闊的鳥巢體育館裏，駛來一輛代表2012年倫敦奧運會的表演車。只見那輛車子上搭載眾多藝人，車子不時展開合攏，藝人們上上下下，把一個活力四射的倫敦對於奧運會的熱情期待表現得淋漓盡致。這台車子，一副舉重若輕的作派，卻以小博大，輕而易舉地顛覆了張藝謀在奧運會開幕式上極盡所能地展現的國家主義式的豪邁、誇張、顢頇的作派。這來自倫敦的車子雖小，卻收放自如，功能多多，一切有關城市與奧運的熱情與想像卻似乎全包羅在一車之上，是一個誰也不能小看的體現了新文化與生活理念的小宇宙。

在看到這部輕盈的車子在偌大的鳥巢體育館裏倏忽來去的時候，我的腦子裏也同時浮現

了至今仍然在台灣各處活動的綜藝團演出車。這種與倫敦的奧運表演車有着異曲同工之妙的台灣綜藝團演出車，是我在台灣最活躍的攝影家之一沈昭良的《STAGE》系列作品中首先看到，並留下深刻印象的。

最早看到的《STAGE》是印刷品，但在北京奧運會後不久，我就在2008年韓國的大丘攝影雙年展上看到了沈昭良的《STAGE》系列原作。規整的畫面，統一的正面視角，使得這些因為自身的強烈存在和誇張性格而充滿了戲劇性與夢幻性的綜藝團演出車，獲得了強烈的奪目效果。人們既為畫面本身的強烈視覺效果所吸引，同時也為台灣本土文化的獨特性格所吸引。

不過，沈昭良的這個《STAGE》系列，後來又有一些變化與發展。他在拍攝時稍稍調整視角，以更為開放的視角，將這些表演車的周邊環境因素納入畫面。此舉令作品中的場面更顯開闊，在畫面中儲蓄了更為豐富的視覺信息的同時，也令表演車上的圖像與周圍環境的強烈對比而生出更為詭異的超現實性。在帶入了外部環境因素後，表演車與現實景物的並置，使這些車子看起來更像是一種來自外太空的不明飛行物。它們好像是悄然降落的物體，整個現實因為它們的出現而變得乖張、不安起來，也令現實倏然轉化為超現實。

作為一個優秀的紀實攝影家，沈昭良長期關注台灣的綜藝團演出車。在持續有年的攝影經歷中，他先是拍攝過呈現綜藝表演者生活的紀實攝影。紀實攝影這種手法於他而言，可說是當行本色，也是他的看家本領。不過在這樣的紀實風格的作品裏，表演車只是主人公活動的背景，只不過是人的陪襯。而在他拍攝像《STAGE》系列這樣的具觀念形態的當代攝影作品時，人與物的關係就正好顛倒過來，人消失而表演車成為畫面主體，而且也成為了他的攝影主題。

綜藝團演出車是台灣民間娛樂業界長期研發的一個特殊演出裝置。它綜合了表演空間、音響效果、光學技術、舞台美術、民間藝術等多種元素於一體，也是一個足夠具有文本意義的台灣視覺文化產品的標本之一。這是一個在台灣各地行走移動的表演舞台，因其鮮豔的色彩、詭異的圖像、強烈的燈光、熱辣的表演，讓觀眾暫別庸常的日常生活，獲得一種感官上的短暫刺激與滿足。

在現實中，在相對沉悶的外部環境的襯托之下，綜藝團演出車的聲光電效果使得它們顯得光芒四射。也許，這可以從一個圖底關係來看表演車與現實的關係：被平淡的現實之「底」所襯托出的鮮活生猛的演出車之「圖」；而從表演者與演出車的關係看，這兩者又構成了另外一個圖底關係。在這樣層層相扣的空間關係裏，綜藝團演出車給人們的平淡生活帶來了一種歡樂與刺激。如果說創意，這就是真正的來自台灣民間的自發創造，是基於實際商業需要與考慮到受眾精神要求，而且結合了商業邏輯與文化意念的文化創意產品。同時，這也是一個融合了本土文化傳統與當下科技發展水平的產品。

在《STAGE》系列，沈昭良從建築學意義上的「立面」着手，從孔雀開屏似地全面展開的演出車的正面拍攝，給出一個讓觀眾充分了解其特色的滿開的正面。在建築中，立面也許始終是一個設計師需要首先解決的問題。因為，人們面對的是甚麼，建築需要在甚麼方面、方向首先影響人們的觀感，建築與周邊環境是一個甚麼樣的關係，都是與立面密切相關，需要設計師深思熟慮設計處理。這些演出車，其實同樣也有立面的要求。它們作為一種演出舞台，其正面的設計一定要達到視覺上的先聲奪人效果。因此，它們也是一個最能體現設計師的想像與創造力的視覺表演空間。從演出車的立面着手，正可以把握從綜藝團演出車這個小型文化綜合體所體現出來的有關台灣文化的最本質的事物。沈昭良以此為切入點，顯然把握到了台灣本土文化的獨特性與原創性。而彩色巨幅的作品風格，更釋放出車子所具有的豐富的文化細節，攝影的細膩描繪能力於此盡現。

現代攝影其實也是一個尋找「現成物」(found object) 的過程。無論是人類有意為之的物品，還是出乎人類意料之外的其他產物，如果其存在凝聚了某種智慧、機智、奇異，並激發了我們的想像力的話，那麼，它們被照相機收納並且成為攝影表現的內容與主題也是攝影的主要手法之一。收集、歸類永遠應該是攝影的題中應有之義。歸檔的熱情也因為攝影術的出現而成為可能。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沈昭良的《STAGE》系列是一個既達到了對於某種在地文化的「特異」事物的歸檔目標的作品，同時也是體現了以現成物來提示世界的複雜性與荒謬感的作者意圖的作品。沈昭良的工作，既是對於表演車這個現成物的歸類採集，也是一種文化意義上的圖像採集與現實考察。

STAGE者，舞台也。《STAGE》既是上演台灣本土主體性的舞台，也為沈昭良的攝影提供了舞台。《STAGE》，也是展示作為攝影家的沈昭良的主體性的舞台。

顧　錚　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相似的無人風景
——從沈昭良的《STAGE》系列與貝歇夫婦談起

● 王聖閎

攝影家沈昭良近年頗具辨識度的《STAGE》系列，為我們展示一種深具反思性的影像呈現方式。因為這組以台灣社會各式婚喪喜慶場合中常見的綜藝團表演舞台車為題的攝影作品，既不是政治正確的狂熱耽溺，將在地文化景觀中的喧囂俗豔予以美學化，也不是斷章取義的影像拾荒，將舞台車搜羅到異國情調的錯置脈絡裏，而是為我們精心調度了一種微妙且值得評述的觀看距離。如何審視《STAGE》系列在攝影形式和取徑上展現的特殊性，乃至影像背後所召喚的潛在議題？沈昭良宛如肖像畫一般的呈現方式是個重要線索，因為此一手法頗能令人聯想到德國攝影家貝歇夫婦 (Bernd & Hilla Becher) 帶有新即物主義 (New Objectivity) 精神的工業建築機具攝影，意即一種讓觀者逼視事物的「無人風景」① 。兩者之間產生的有趣參照，也就提供我們進一步理解《STAGE》系列的可能起點。

貝歇夫婦最著名的作品即是他們對十九世紀以來在歐洲、北美等地的工業設備及廠房，包括瓦斯槽、礦坑口、冷卻塔、鼓風爐、煤倉等等，極盡理性客觀且宛如考察建檔一般的攝影創作。貝歇夫婦在長達半世紀之久的整個創作生涯中都只拍攝這些因應工業化需求、純為實用功能考量所生產，並且幾乎毫無任何形制差異的對象物。貝歇夫婦以嚴謹而幾近冷酷的態度處理這些設備及廠房的呈現形式：即如藝術史家布萊森 (Norman Bryson) 所說的「正面原

現代攝影其實也是一個尋找「現成物」(found object) 的過程。無論是人類有意為之的物品，還是出乎人類意料之外的其他產物，如果其存在凝聚了某種智慧、機智、奇異，並激發了我們的想像力的話，那麼，它們被照相機收納並且成為攝影表現的內容與主題也是攝影的主要手法之一。收集、歸類永遠應該是攝影的題中應有之義。歸檔的熱情也因為攝影術的出現而成為可能。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沈昭良的《STAGE》系列是一個既達到了對於某種在地文化的「特異」事物的歸檔目標的作品，同時也是體現了以現成物來提示世界的複雜性與荒謬感的作者意圖的作品。沈昭良的工作，既是對於表演車這個現成物的歸類採集，也是一種文化意義上的圖像採集與現實考察。

STAGE者，舞台也。《STAGE》既是上演台灣本土主體性的舞台，也為沈昭良的攝影提供了舞台。《STAGE》，也是展示作為攝影家的沈昭良的主體性的舞台。

顧　錚　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相似的無人風景
——從沈昭良的《STAGE》系列與貝歇夫婦談起

● 王聖閎

攝影家沈昭良近年頗具辨識度的《STAGE》系列，為我們展示一種深具反思性的影像呈現方式。因為這組以台灣社會各式婚喪喜慶場合中常見的綜藝團表演舞台車為題的攝影作品，既不是政治正確的狂熱耽溺，將在地文化景觀中的喧囂俗豔予以美學化，也不是斷章取義的影像拾荒，將舞台車搜羅到異國情調的錯置脈絡裏，而是為我們精心調度了一種微妙且值得評述的觀看距離。如何審視《STAGE》系列在攝影形式和取徑上展現的特殊性，乃至影像背後所召喚的潛在議題？沈昭良宛如肖像畫一般的呈現方式是個重要線索，因為此一手法頗能令人聯想到德國攝影家貝歇夫婦 (Bernd & Hilla Becher) 帶有新即物主義 (New Objectivity) 精神的工業建築機具攝影，意即一種讓觀者逼視事物的「無人風景」① 。兩者之間產生的有趣參照，也就提供我們進一步理解《STAGE》系列的可能起點。

貝歇夫婦最著名的作品即是他們對十九世紀以來在歐洲、北美等地的工業設備及廠房，包括瓦斯槽、礦坑口、冷卻塔、鼓風爐、煤倉等等，極盡理性客觀且宛如考察建檔一般的攝影創作。貝歇夫婦在長達半世紀之久的整個創作生涯中都只拍攝這些因應工業化需求、純為實用功能考量所生產，並且幾乎毫無任何形制差異的對象物。貝歇夫婦以嚴謹而幾近冷酷的態度處理這些設備及廠房的呈現形式：即如藝術史家布萊森 (Norman Bryson) 所說的「正面原

則」(the principle of "façade") ②，將對象物以類似「肖像」的形式框限起來，進而賦予一種慎重、秩序、端正之感。為了達到此效果，他們將背景的天空與地面比例規格化，並找出統一的拍攝水平高度與角度；刻意排除任何人的氣味與痕迹，並避免對象物的陰影成為擾亂構圖的因素。他們固定照片的尺寸與沖印方式，序列化地呈現這些影像。

序列化的形式一方面是呼應着工業時期重複而無個殊性的產製邏輯，但另一方面，其背後的美學也使如此的攝影取徑能夠放置在1960、70年代觀念藝術的脈絡下比較，例如德國藝術家海克 (Hans Haacke) 著名的《1971年5月1日夏普斯基家族曼哈頓房地產持有：真實時間的社會系統》(*Shapolsky et al. Manhattan Real Estate Holdings, A Real-Time Social System, as of May 1, 1971*)，或者兩位美國藝術家稍早的作品，如魯沙 (Edward Ruscha) 的《26座加油站》(*Twentysix Gasoline Stations*, 1962) 以及葛拉罕 (Dan Graham) 的《美國之家》(*Homes for America*, 1966-67) ——意即藉由攝影的文件性，讓影像映照出那些未被仔細言明的潛在議題和結構。

儘管展現出一種如百科全書式的類型學 (typology) 態度，貝歇夫婦的攝影終究不是如科學或社會學一般的調研，其序列化並置的目的並不在於突顯每個單一圖像之間的意義差異，而是表現出一種因形制大量重複而產生的微妙韻律感，並進一步逼現出這些被拍對象物的匿名性 (anonymity)：正如同貝歇夫婦在1970年以「無名的雕塑」(Anonymous Sculptures) 命名他們最早期的工業機具攝影系列，這些設備或建築的集體性影像凝聚出一種抽象而概括的概念理型；它們猶如毫無面目的人，不僅缺乏任何可供觀者辨識指認的個殊樣貌與特質，彷彿也不屬於任何特定時空脈絡——德國、法國或英國的煤倉或瓦斯槽看起來並沒有不同，它們只是整個舊時代記憶的恍惚投影，只是構成人類工業化社會景致的灰色布幕；它們的無特徵即是它們唯一被辨識且被認可的風格，是一種似曾相識卻總是被吾人拋入遺忘之境的文化地景組成部件。在貝歇夫婦極盡細緻而縝密的影像處置之下，這些對象物的形象首次在攝影家一種毫不挾帶任何目的性的率直眼光中，進入觀者凝視的焦距內。

沈昭良的《STAGE》系列也具有前述這種建構類型學或鑒識檔案一般的隱約企圖：儘管初步觀之，觀者多半太容易被其瑰麗而幾乎是極度奇觀化的色彩／表象所誘引；如此的呈現似乎離貝歇夫婦那種單色的、肅穆的、冷靜旁觀的再現形式太過遙遠，但事實上，《STAGE》系列之中許多幅作品同樣採取前述的正面肖像呈現原則，進而保有宛如「圖鑒」一般的田野調查精神。換言之，儘管色彩要素顯得如此招搖、撥撩，但那是因為它們在這些綜藝團文化當中佔據一個不可撼動的核心位置；儘管畫面被呈現得如此繽紛、如此「具有台味」，《STAGE》依然可能隱含一種「不矯飾亦不涉事」的旁觀姿態，而僅僅是對這些表演舞台車的霓虹燈和圖案，進行一種詳實的搜羅與清點——藝術家在這些揀選影像背後成為極度沈默的隱性存在。

進一步地說，端正的肖像格式充分展現一種「即物」的檔案化性格，以嘗試揭露「物」背後的可能體系。儘管沈昭良並未像貝歇夫婦一般採取整齊劃一的序列化形式，但他的攝影取徑同樣存在類似的基本態度，迫使觀者不斷逼視某個容易被忽略的凡常事物，並以殊異化／奇觀化的方式，將對象物清晰捕捉在某種非日常時刻的特殊影像氛圍裏，藉此誘使觀者不斷想像「綜藝團」這種台灣特有文化的可能紋理。

隨着攝影家的目光，我們會發現舞台車上這些風格混雜而俗豔的設計圖像，其實是一種零散、斷裂且漂流於吾人記憶邊緣的日常景觀碎片。作為一種遊牧般遷徙的圖像群，它們在各個婚喪慶典場景中被搭建、攤展；它們被要求迅速融入當地的空間場域，活動結束之後又被重新組裝拼湊，於另一時另一地再次出現。

《台灣綜藝團》，台北，2005。（沈昭良攝）

對於這些圖像，我們一方面極其熟悉作為整體的它們——以至於幾乎所有觀者都會毫不猶豫地將之指認為具有鮮明「台灣性」的圖騰——所構成的現實氛圍，但另一方面，卻又對於它們的實際細節與樣貌，以及究竟如何流竄於在地文化場景的各種縫隙，一無所知。儘管這些圖像本身早已清楚呈現台灣在地視覺文化（例如傳統民間宗教圖像）熔鑄、挪用、混編其文化他者的真正實況，但我們不曾深入理解此轉化歷程的可能形式；正如，儘管我們不會太訝異綜藝團的表演囊括了民俗技藝、魔術、雜耍、鋼管豔舞，乃至日韓流行團體（如Wonder Girls或Super Junior等）歌舞的模仿秀等混雜內容，但我們從不曾真正掌握（甚至永遠無法確切梳理）其背後糾結的時序脈動與變化。簡言之，若要深刻呈現這種既熟悉又陌生的視覺文化結構，「大量而反覆的概括性／匿名性」，以及一種「逼近而無目的性的凝視姿態」，確實是最不可或缺的兩項基本策略。

在《STAGE》系列中，沈昭良並未鉅細靡遺地交代這些婚喪喜慶場合的任何「橋段」；《STAGE》的所有影像也不意在疊牀架屋，以組成一部台灣當代秀場文化的百科圖鑒。事實上，這一個又一個似曾相識的「無人風景」並未串連成任何顯明結構或敍事，而攝影家只是漠然地注視着牽引這一切隱性脈絡的終極符碼：舞台車。因為這些由大貨車改裝的油壓式舞台不只是充滿在地色彩的遊牧式展演場域，或是一個向外界投射其生活總體精神樣態的劇場空間；它們也向內映射，成為照見吾人自我文化面容的潛在鏡像。而以其作為輻軸中心，在抽象概括與細節清整之間，《STAGE》系列反倒強而有力地召喚那些影像並未盡訴的豐厚文化信息，進而將從屬於俗民生活的日常景觀予以再魅化。

要言之，《STAGE》系列具有將日常事物美學化的明確意涵，其目的並不在於單純的攝影紀實或檔案化；在LightJet大幅彩色輸出的技術支援之下，一種幾乎是過度縝密而細緻的美感

經營其實早已凌駕了影像的報導性質，使它們不斷溢出日常視覺經驗本身。儘管沈昭良的攝影取徑始終不曾悖離紀實攝影的傳統信念，但卻也不再像貝歇夫婦的攝影創作一般，謹守一種冷冽而中性的社會學考察姿態。雖然對於這些表演舞台車攝影有如肖像畫一般的處理本身，也可視為對於「台灣性」的可能質地的深度探勘，但《STAGE》系列真正引人之處，不在於它頗能滿足近年整個台灣當代社會瘋狂訴求某種文化外顯的自我觀視欲望，而在於它那無特殊目的性的、既非熱情亦非冷淡的率真凝視，反倒恰切地呼應了康德 (Immanuel Kant) 念茲在茲的純粹美感經驗。而正是這種美感經驗，讓我們得以聚焦那些總是似曾相識，卻不斷被遺忘在日常碎裂記憶之間的漂流風景。

註釋

① 「無人風景」譯為“No Man’s Landscape”，是引伸自“No Man’s Land”（無人之地），指那些在政治所有權上有爭議而被刻意懸置的土地，或者因貧瘠而被人棄置的「不毛之地」。在台灣視覺藝術脈絡裏，「無人風景」並非嚴格定義的詞，約略從2008年起出現在若干藝評的寫作與談論中，用來描述當代創作者刻意將人的痕迹剔除，以突顯風景、空間本身之政治性的視覺風格，或者意圖表達某種思考人自身存在狀態的疏離景象。

② Norman Bryson, “The Family Firm: Andreas Gursky and German Photography”, *Art/text*, no. 67 (November 1999/January 2000): 80.

王聖閔 藝評人，台灣《藝外》(*Artitude*) 雜誌特約主筆。

魔幻舞台與真實台灣

● 郭力昕

期待許久，沈昭良的《STAGE》，終於登上攝影舞台了。沈昭良不改本色，全台走透透，以藝術工作者曾少千稱之為「踏查式」的攝影田野工作，將台灣各農鄉地區摺疊式油壓動力開啟的移動式舞台車的「肖像」，以及其周邊景觀，帶到藝廊與攝影集中，帶進海內外都市觀眾的視線①。

《STAGE》是攝影家在紀錄題材上的聰明選擇。對如此有趣的題材進行持續廣泛的紀錄，本身已經成功了一半。當然，沈昭良面對素材時的框取概念、光線場景等處理手法，是使此系列作品贏得注目的另一個主要因素。這一組舞台影像，我認為有着多重的意義線索值得探究，無論是攝影藝術的、文化人類學的、台灣農村的或者關於「台客美學」的。我也希望能藉着《STAGE》這組優異的作品，順便談一下藝術評論若囿於去脈絡的藝術分析話語或看似正確／進步的文化理論辭藻，在創造一種意義自我完整時可能出現的問題。

音樂工作者鍾適芳稱此台灣土產為「魔幻舞台」②，對應着沈昭良表現在攝影上的這些舞台車，倒頗為傳神。台灣與大陸的影像創作裏，過去不乏呈現某種魔幻寫實的優秀藝術家。賈樟柯或蔡明亮的電影裏，常見超現實的荒謬社會風景。大陸的攝影家紀錄具有魔幻感的題材，從當代民居、空間造景藝術、洗浴中心到毛澤東廟，俯拾皆是，不一而足；台灣的姚瑞

經營其實早已凌駕了影像的報導性質，使它們不斷溢出日常視覺經驗本身。儘管沈昭良的攝影取徑始終不曾悖離紀實攝影的傳統信念，但卻也不再像貝歇夫婦的攝影創作一般，謹守一種冷冽而中性的社會學考察姿態。雖然對於這些表演舞台車攝影有如肖像畫一般的處理本身，也可視為對於「台灣性」的可能質地的深度探勘，但《STAGE》系列真正引人之處，不在於它頗能滿足近年整個台灣當代社會瘋狂訴求某種文化外顯的自我觀視欲望，而在於它那無特殊目的性的、既非熱情亦非冷淡的率真凝視，反倒恰切地呼應了康德 (Immanuel Kant) 念茲在茲的純粹美感經驗。而正是這種美感經驗，讓我們得以聚焦那些總是似曾相識，卻不斷被遺忘在日常碎裂記憶之間的漂流風景。

註釋

① 「無人風景」譯為“No Man’s Landscape”，是引伸自“No Man’s Land”（無人之地），指那些在政治所有權上有爭議而被刻意懸置的土地，或者因貧瘠而被人棄置的「不毛之地」。在台灣視覺藝術脈絡裏，「無人風景」並非嚴格定義的詞，約略從2008年起出現在若干藝評的寫作與談論中，用來描述當代創作者刻意將人的痕迹剔除，以突顯風景、空間本身之政治性的視覺風格，或者意圖表達某種思考人自身存在狀態的疏離景象。

② Norman Bryson, “The Family Firm: Andreas Gursky and German Photography”, *Art/text*, no. 67 (November 1999/January 2000): 80.

王聖閔 藝評人，台灣《藝外》(*Artitude*) 雜誌特約主筆。

魔幻舞台與真實台灣

● 郭力昕

期待許久，沈昭良的《STAGE》，終於登上攝影舞台了。沈昭良不改本色，全台走透透，以藝術工作者曾少千稱之為「踏查式」的攝影田野工作，將台灣各農鄉地區摺疊式油壓動力開啟的移動式舞台車的「肖像」，以及其周邊景觀，帶到藝廊與攝影集中，帶進海內外都市觀眾的視線①。

《STAGE》是攝影家在紀錄題材上的聰明選擇。對如此有趣的題材進行持續廣泛的紀錄，本身已經成功了一半。當然，沈昭良面對素材時的框取概念、光線場景等處理手法，是使此系列作品贏得注目的另一個主要因素。這一組舞台影像，我認為有着多重的意義線索值得探究，無論是攝影藝術的、文化人類學的、台灣農村的或者關於「台客美學」的。我也希望能藉着《STAGE》這組優異的作品，順便談一下藝術評論若囿於去脈絡的藝術分析話語或看似正確／進步的文化理論辭藻，在創造一種意義自我完整時可能出現的問題。

音樂工作者鍾適芳稱此台灣土產為「魔幻舞台」②，對應着沈昭良表現在攝影上的這些舞台車，倒頗為傳神。台灣與大陸的影像創作裏，過去不乏呈現某種魔幻寫實的優秀藝術家。賈樟柯或蔡明亮的電影裏，常見超現實的荒謬社會風景。大陸的攝影家紀錄具有魔幻感的題材，從當代民居、空間造景藝術、洗浴中心到毛澤東廟，俯拾皆是，不一而足；台灣的姚瑞

中、游本寬、陳敬寶等攝影家，對大城小鎮裏光怪陸離的人造景觀、神廟、房舍、廢墟、檳榔西施等題材，也有精彩的描述，現在則有沈昭良的魔幻舞台。賈樟柯曾說，他電影裏那些具有超現實感的場景，大多無須特別營造而只須取材，因為中國的現實環境，常常就是如此超現實③。台灣顯然也不遑多讓。

現實裏的超現實感，在《STAGE》系列裏，既來自題材本身的效果，也出自攝影家的悉心設計。舞台車巨幅背板上的圖案組合，本身即已魔幻十足，讓人目眩神搖。我們看到這些設計者的彩繪，或者說，經由他們之手所投射的台灣(農鄉地區)野台(即台灣都市邊緣或鄉下地區以簡易材料臨時搭建的表演舞台)觀眾的集體欲望符號，組合出一幅幅基於文化／心理現實的超現實視覺夢幻圖像：在豔麗的光芒、星星、彩虹、煙火、雲朵、蝴蝶、音符記號之間，我們看到太空梭、噴射機、子彈列車、雲霄飛車，以及自由女神、倫敦塔橋、巴黎鐵塔、雪梨歌劇院、荷蘭風車、阿拉伯式塔柱、歐式城堡、台灣農村三合院。在這些地標之間，還穿插着熱氣球、紅地毯、摩天輪、賭場輪盤／籌碼、皇室金馬車、凱蒂貓和立委照片。

光是閱讀這些看似隨意混搭的視覺符號，已經讓人忙不過來。沈昭良再將這一座座巨大的發光體(與發聲體)，置於日光將盡的暮靄時分，或者街燈初上的夜空之下，在村鎮鄉野的空曠廣場中，將周邊的屋舍、廟宇、稻田、花圈或宴席桌椅等等，並置於舞台肖像裏。在彩度細緻層次豐富的天色裏，「無人」、「無聲」的舞台，在乾涸空洞的鄉間廣場上，兀自詭異地熠熠發光。原本提供表演的舞台，本身即已充滿劇場感，這是沈昭良的攝影之眼創造出來的藝術話語。

若暫時離開沈昭良的攝影藝術，對於台灣社會這項文化發明與超現實場景，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看待？這類出現於各類民間婚喪喜慶與廟宇祭拜儀式的魔幻舞台、電子花車，搭配演出的鋼管秀、脫衣舞，以至於大城小鎮無所不在的檳榔西施攤，集體訴說着怎樣的台灣鄉野文化？有些人大概會認為，魔幻舞台不過是台

《台灣綜藝團》，桃園，2006。(沈昭良攝)

灣民間粗俗文化的另一代表作，除此無他。然而，在本土意識高漲或文化政治正確(反對菁英品味、擁抱通俗美學)的潮流裏，我猜想也會有不少人認為，魔幻舞台的俗豔與喧囂，正是台灣民間炙熱生命力與創造力勃發的新產品，或者此乃「台客美學」的另一經典呈現。

於我而言，如果這是另一個庸俗的「台灣製造」，那麼我們無論喜歡或否，都得老實地承認、接受它確是台灣文化的一個重要呈現。它與都會空間裏那些由年輕世代漸次打造出來的細緻斯文、品味優雅的生活方式或文化空間，俱是台灣的文化與社會真實。但我並非建議一種降貴紆尊的對待方式：因為我們有了後者，因此讓我們「包容」前者，或者，一笑置之之後，我們不妨無視前者的存在。魔幻舞台的文化意義，需要追問。

對於率爾將「台客品味」美學化、理論化的都會文化菁英，或者稱檳榔西施為「台灣國寶」的文化研究學者，以至「存在即是美」的文化政治主張，我都有些不敢恭維。高舉「台客文化」，固然可以作為翻轉外省／菁英之文化歧視為台灣／普羅主體建構的某種文化政治策略；然而，至少從個人觀察來說，我也沒看到過那些忙於建立論述、定義美學的學者／文化人，開始腳蹬藍白拖，或者把檳榔攤上五顏六色的霓虹燈管，布置在自己家的客廳，愉悅自在地將這種美學品味，實踐在自己的生活裏。他們的穿着或居家品味，可能起碼是「無印良品」、"IKEA"，或東／西洋文化精緻度更高的東西。

比較大的問題則是，當我們粗率地將魔幻舞台、檳榔西施或「台客文化」，政治正確地視之為台灣的認同與驕傲時，或者，當文化研究學者將西方後現代論述，或法國社會學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對階級差異與文化品味的批判論點，忙不迭套用在論斷台灣文化現象時，則深入了解這些「台灣製造」之複雜脈絡的機會與可能，也就同時被那些進步／流行的論述給關閉了。在雲林縣口湖鄉養殖業農民的年度重要祭典「牽水狀」儀式裏，鍾適芳觀看對着廟宇的兩輛大型魔幻舞台車上極其挑逗的鋼管舞辣妹，以及台下那些必須以賭博概念面對投資養殖業之巨大賺賠風險的辛苦農民時，她意識到，魔幻舞台其實一點也不超現實，它就是台灣農鄉土地和文化裏長出來的產物④。

魔幻舞台車上那些欲望與幻想、華美與賭博，尷尬地映照着的，正是台灣移民社會裏，一群歷來生活不安定、無保障，以及其農業文化被國家發展政策犧牲的農民。他們是在「中央政府的整體思維輕農、賤農，守在農村裏令人感覺沒有尊嚴、沒有機會、沒有價值、也沒有發展」之下，現在更被台灣政商統治階級聯手的「新圈地政策」不斷地排除、吞噬的社群⑤。

沈昭良的《STAGE》如果是一張張的「肖像」，這些魔幻舞台，或可視為對台灣農業、農村、農民的現實復魔幻的某種文化投影。這些舞台場景的「無人」、「無聲」，只有如紀念碑般靜靜矗立的「肖像」，也就意在影外了。台北都會裏的學術文化菁英，在讚揚台灣這種文化生命力與創造力時，會不會正好以一種「國內之異國情調」的凝視，正當化、政治正確化此種台灣文化的同時，也繼續跟它保持着疏遠的、不真正在乎的「美感」距離呢？

這是沈昭良的《STAGE》讓我聯想到的一些問題，也是他的攝影傑作在藝術成績之外，讓我覺得格外有價值的地方。

註釋

① 曾少千：〈奇幻的舞台車肖像——Stage〉，《當代藝術新聞》，2009年9月號。

②④ 鍾適芳教授的意見，來自她與筆者論及此作品的一次談話。

③ 這段話出自賈樟柯導演於2005年6月來台灣擔任台北電影節「國際青年導演競賽」評審時，與筆者在一次見面交流時的談話內容。

⑤ 張大春：〈想來國債有山河〉，《蘋果日報》(台灣)，2010年7月20日。

郭力昕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

觀察・隨筆

革命之外的歷史光景：談陳耀成的紀錄劇《大同：康有為在瑞典》

● 黃克武

長久以來，海峽兩岸的人們在反思二十世紀中國歷史時，主流的歷史論述均對「革命」抱持高度評價，而貶低晚清以降改革派（或改良派）的貢獻。在革命史觀之下，「辛亥革命」以及日後由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無產階級革命」，乃至近代以來的各式「革命」，均在現代中國的形塑中被賦予歷史正當性與崇高感。因此，晚清以來，以孫中山為首的革命黨人，其獲得的關注和歷史評價，始終高過康有為、梁啟超等改革派人士。1995年，李澤厚、劉再復兩位知名學者的對談錄《告別革命：回望二十世紀中國》出版，引發學界重新評估中國近代史上的「革命」與「改良」。此後，反省革命的聲音逐漸出現。2011年，適逢辛亥百年，華人世界舉凡政治圈、學術界，甚或是藝文界，均透過文字、影像、展覽等「儀式」，對這場革命及其締造的民國，進行各式紀念。然而「儀式」的中心，仍是環繞着「孫中山」、「革命」、「建國」等幾項傳統議題。

就在人們多採革命視角慶賀辛亥革命和民國百年的同時，影壇出現了一部以康有為作為主角的影片：《大同：康有為在瑞典》(2011)。祖籍廣東南海的導演陳耀成出身香港、移居美國。他從海外華人的視野，透過康有為在清末民初的言行，構築一個觀察中國近代史，或者所謂「一百年中國人苦難歷程」的特殊框架，也為我們提供了一種不同於「革命史觀」的視角。觀影者得以藉由康有為、康有為的女兒康同璧與梁啟超的生命歷程，以及他們的思想遺產，看見「革命」以外的歷史光景。

以歷史劇而言，這是一個難度很高的挑戰，而現今所呈現出來的，則是一部敍述生動、剖析敏銳，且寓意十分深刻的作品。誠如監製人焦雄屏對影片的定位——「紀錄劇」(docu-drama)，是結合了紀錄片與戲劇形式等要素而搏成的歷史論述。亦即，觀眾能看到紀錄片應有的素材：豐富的珍貴照片和歷史材料以及幾位專研中國近代史的知名漢學家，如德里克(Arif Dirlik)、巴斯蒂(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等人的論述；同時該劇起用三位演員分飾康有為、康同璧和梁啟超，以第一人稱發聲，取代一般紀錄片的第三人稱旁白。這種形

式上的交織穿插，加之導演對於歷史細節與精確度的講究，以及歷史敍述之觀點的拿捏，造就了這部內涵豐富的歷史紀錄劇。質言之，《大同：康有為在瑞典》不單是一件藝術作品，它還展現了層次豐富的歷史議題，因而成功地結合了「歷史的真」與「藝術的美」。

本片觸及的歷史課題約可分為三個面向，而這三個議題，卻又不約而同地與陳導演對現在的反思及未來的關懷交織在一起，並聚焦於「革命史觀」的顛覆與翻轉。

從第一層次上說，首先，陳導演以康有為作中心的歷史敍述與兩岸的主流論述皆不相同。在台灣，國民黨史觀的歷史書寫，環繞着孫中山所領導的興中會、同盟會與國民黨的革命事業，如何在歷經挫敗之後得到成功。這種論述忽略了革命黨內部的分歧，尤其是湖南與江浙革命志士之角色，以及改革派(立憲派)等人對辛亥革命的重要貢獻。

《大同：康有為在瑞典》海報

中國大陸方面，革命也是共產黨史觀的核心。只是，辛亥革命之於共產黨人乃一階段性的任務，他們將之視為「資產階級革命」。而辛亥革命的失敗，按照馬克思主義史觀的描述，是為了迎接一場更加徹底的「無產階級革命」和共產主義中國的到來。

質言之，這些以「革命」為中心的歷史敍述，目的在以單一之視野來合法化各自服務的現實政權，並污名化其反對者。這樣的政治化史觀使我們較難確實了解康有為和梁啟超等改革派以及其事迹。

相較於革命視野之偏狹，這部影片談到康有為、梁啟超與深受海外華人支持的保皇會的歷史，並介紹他們「反革命」的政治理想與背後的理路。例如關於保皇會的歷史，一直是歷史教科書中被負面批判的對象。在陳導演掌鏡下，觀眾遂得以知曉，保皇會曾經在世界各地成立為數甚多的分會，幾乎獲得全世界海外華人的熱烈支持。康有為與梁啟超到世界各地演講時，幾乎都是萬人轟動、慷慨捐助的場景。這在以孫中山及革命黨人為中心的歷史書寫下，鮮能見之。

簡言之，這部影片打破了一元化的革命史觀框架，從更多元的角度來討論中國近代史的進程，由此可以重新反省吾人對中國近代史上改良與革命、保守與激進的歷史評價。

其次，在轉換視角後，陳導演更進一步剖析了清王朝的性質，以及帝國末年所面臨的族群統合問題。這部分主要環繞着清朝建立以來中華帝國的民族問題而展開。影片中反覆地釋放此一信息：中國當時是一個多民族

的帝國，由漢滿蒙回藏等民族混雜共組而成。就此而論，辛亥革命期間帶有民族仇恨的口號「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便顯得太過單一化清帝國秩序和重建的課題。

我們反思晚清時期，清帝國面臨最大的挑戰實為如何重新安排大中華帝國秩序，並展開現代的政經轉型，對此，康、梁兩人有過深刻反省。1904至1907年間，他們與革命黨人在其各自創辦的《新民叢報》與《民報》上，展開過一場大辯論，其內容就顯露出雙方對滿漢種族衝突問題、經濟發展、社會正義等議題的歧見。其中，最尖銳的歧見在於是否要排滿，並重建漢族全面主導的霸權統治。誠如片中巴斯蒂教授所言，孫中山和康、梁二人不同，孫對於失去東北、西藏與新疆等疆域，均不甚重視。至今，中國邊疆在領土主權、族群衝突、宗教信仰等問題上面臨的困境，一直都是政府的困擾。此亦反映出，一百年前康、梁與革命黨人之間，對於多元種族如何在中國境內安排的論辯，到今天都還有省思的價值。

本片觸及的第二個層次的議題，則是關於「漂泊與流亡」。康有為在戊戌變法失敗後，離開故土，1904年輾轉與女兒康同璧到北歐的瑞典旅居長達四年之久。在他所居住的小島上，康氏仍持續在思索中國的未來。康有為於晚清之際的漂泊、流亡之體驗與心情，到了二十世紀90年代之後，仍籠罩着中國知識份子。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後，中國的知識精英大量流亡海外，他們也同康有為一樣，在思考現代中國面臨的諸般課題，並提出批判與建言。當然，陳導演在美國二十多年的生活經歷，與此也可說是若合符節。對他們來說，中國不但是居於神州大陸人們的國度，也是許多

劇中的康有為

海外華人（包括港澳與台灣人士）神牽夢繫的家園。以上幾代中國人，所處的時空環境雖大有不同，但他們對故土的懷念和關切，卻十分一致。這也牽涉到，現今這些自願或非自願流亡海外的華人，他們如何看待正在崛起的中國，以及中國對海外的不同意見又該採取何種態度。康有為之不容於清末民初之革命黨，也恰如海外異議人士之不容於中共當局。

第三個層次，也是最深沉的一個議題是這部紀錄劇的主標題：「大同」。此一概念出自《禮運．大同篇》，代表着兩千多年以來許多中國士子所追求的理想。近代以降，如太平天國對土地制度、女性地位的想像，以及康有為寄託在《大同書》中的理想政治社會之藍圖，無一不投射了「大同」概念於其中。質言之，他們都是站在中國傳統思想基底上，祈求一個平等、共有、共享的世界。在此理想中，既有經濟上的富裕，又帶有人道理想的追求，是一個「天下為公」、「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的境界。這個帶有濃厚烏托邦色彩的夢想，在康有為

的時代甚至是民國肇建之後，都無法實踐。

在這部影片中，我們可以看到，陳導演將近代中國追尋大同世界的線索，從康有為拉至毛澤東、文化大革命，以及社會主義理想的追求上。這一點可謂十分關鍵。過去學界對中國共產黨、社會主義思想的研究，多半僅注意俄國的馬克思主義傳統與中國共產黨之關聯，鮮少注意中國傳統思想資源對這個西方思潮中國化所產生的影響。此即意味着，傳統中國人對大同世界的想像，對於晚清乃至1949年以來烏托邦思想之形成，仍起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回顧二十世紀，在追求現代形式之「大同」時，我們可以說，整代中國人付出了慘痛的代價，而如今大同安在？

相較於在《大同：康有為在瑞典》嘗試追索現代中國烏托邦思想的源流，陳耀成的另一部片《康有為二三事》(2012)，則試着反省：當代中國該如何重新思索「大同」應有的意義。影片裏有一段話：「中國的社會主義被全球的資本主義吸收。中國成為世界最大的工場，最重要的美國蘋果電腦公司的供應商。」換言之，現今中國大陸所關心的，似乎仍僅是國家經濟力量乃至軍事力量無限擴張的現實課題。的確，「尋求富強」一直是現代中國的核心課題。無論是革命黨人，抑或是康、梁等改革派人士，他們的主要關懷均源此而生(康有為曾提出「物質救國論」)。然而，如何在「衣食足」之後能「知榮辱」，在富強之後，追求終極關懷？

我們可以看到，康有為是以「大同」為立足點統合物質、精神、藝術與人道；當代中國則異化為一個將「大同」所包含的平等、互助、友愛等價值逐漸揚棄的國度。中國的馬克思主義者所曾堅持的理想究竟還值不值得追求？我們又應如何在富國、富民之時抗拒資本主義的邏輯？《大同：康有為在瑞典》中對「大同」理想的反思讓我們去思索：「大同」作為一個理想，它還有怎樣的義涵，尤其在經歷整個二十世紀烏托邦實驗的挫敗及災難之後，我們該如何再去追求「大同」？

許多人都告訴我，他們在看這一部影片時感動得落淚。這種歷史的感動源自於康有為一生所經歷的苦難與所編織的夢想。誠然，無論是中國傳統的「大同」思想、康有為的追求，抑或是馬克思主義的人道關懷，都是一種烏托邦的夢想，其中充滿了理想的誘惑性與危險性。該片之中另一人物梁啟超，以及片中沒有觸及的一位改良派知識份子嚴復，則出於「幽暗意識」與人文主義的價值，對烏托邦思想有較深的警惕。這樣一來，中國的未來不在於追求一個沒有特權腐敗、沒有政客與小人、沒有人際衝突的理想社會，而是像其他現代社會一樣，一方面追求物質進步與精神提升，另一方面則在處理生活幽暗面所引發的問題中，期盼着具有可行性的點滴改革。這是梁啟超在三十歲之後不談康有為的「偽經」、「改制」，其後「康梁學派遂分」，梁啟超揭櫫「調適」的智慧。這一反烏托邦思路是近代思想史上的寶貴遺產，值得再做省思。

總之，陳耀成導演的《大同：康有為在瑞典》，讓我們得以見到革命之限制與革命之外的歷史光景，並促使我們重新審視康有為的頓挫，以及百年來中國人所歷經的理想與幻滅。

黃克武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Twenty-first Century 二十一世紀評論 *(Number 136 April 2013)*

The Luminous Vista of History beyond "Revolution": On Evans Chan's *Datong: The Great Society* and *Two or Three Things about Kang Youwei*

By
Max Ko-wu Huang

For a long time, when people in the two China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reflected upon twentie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revolution" was held in the highest esteem, while the late Qing dynasty's "[constitutional] reformers" were often criticize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emergence of the new Chinese nation-state dismissed. This perspective ascribed a sacred historical task to the various revolutions shaping modern China from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1911 (Xinhai) Revolution 辛亥革命 through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l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beyond. Because of the dominance of this perspective, the revolutionaries led by Sun Yat-sen 孫逸仙 (1866–1925) have always captured far more respect and positive historical assessment than the reformers led by Kang Youwei 康有為 (1858–1927) and Liang Qichao 梁啟超 (1873–1929). In 1995, the publication of *Goodbye to Revolution* (*Gaobie gemin* 告別革命), a dialogue between philosopher Li Zehou 李澤厚 and literary theorist Liu Zaifu 劉再復, spurred historians of modern China into reevaluating the late Qing's reform-versus-revolution debate. Since then, other voices re-assessing the "revolution" have slowly emerged. The year 2011 saw the centennial of the 1911 Revolution, which was celebrated by the political establishment, academic circles, and even artistic and literary groups in the global Sinophone community. Ritualistic commemorations, speeches,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and multifarious exhibitions celebrate evolution and the new China born thereof. Such ritualistic invocations of 1911 invariably highlighted the conventional notions of the central role played by "Sun Yat-sen, revolution, and building the new Chinese nation."

Just as most people were mobilizing the r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to celebrate the centennial of the 1911 Revolution, a film, *Datong: The Great Society*《大同：康有為在瑞典》, was released the same year, featuring the reformist leader Kang Youwei as its protagonist. Evans Yiu Shing Chan 陳耀成, the New York-based Hong Kong director of the film, is himself a descendant of the Nanhai 南海 county of Guangdong 廣東, Kang's birthplace. From a diasporic perspective, through examining the words and deeds of Kang Youwei, Chan has fashioned an unusual framework to examin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or the tortuous journey of a century of Chinese lives, while offering an alternative point of view to the "revolution perspective." Audiences were thus treated, via the life journeys of Kang Youwei, his daughter Kang Tung Pih 康同璧 (Kang Tongbi), and his disciple Liang Qichao, to luminous vistas beyond the "revolution." As a "historical drama," the film took on tremendous challenges. Yet the result is a narrative both vivacious and analytically shrewd, whilst enriched by profound metaphorical depth and meaning. Defined by the film's producer, Peggy Chiao, as a "docu-drama," *The Great Society*, through its hybridization of

documentary and theatre, comes across as a filmic discourse on history. Audiences can see the elements a conventional documentary has to offer, such as rare period photos, vintage footage, and interviews with some leading experts on China, including Arif Dirlik and 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 Yet the film has also used a small cast to reenact the lives of Kang Youwei (Liu Kai Chi 廖啟智), Kang Tung Pih (Lindzay Chan 陳令智), and Liang Qichao (Ben Yeung 楊尚斌). These historical personages are now given voices, which allow them to directly address the audience and enables the documentary to go beyond the conventional third person narration.[1] This unusual formal bricolage, aided by Chan's command of precise details and subtle maneuvering of perspectives, has created a rich and rewarding historical drama. In its essence, *Datong: The Great Society* is more than an artistic creation – by negotiating the many layers of historical issues, it has matched triumphantly "the truth of history" with "the beauty of art."

One can say that three facets of history have been explored in *The Great Society*. And each of them is intertwined with Chan's thoughts about the present and his concerns about China's future, via the subversion and overturning of the r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A historical narrative with Kang as its centre markedly departs from the mainstream narratives of history spun by both Taiw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In Taiwan, the Nationalist (*Guomindang*, aka *Kuomintang* 國民黨) mode of narrative emphasizes the travails and ultimate success of the Revive China Society (*Xingzhonghui*興中會) and Chinese Revolutionary Alliance (*Tongmenhui* 同盟會) led by Sun Yat-sen, yet ignores the revolutionary camp's internal divisions, notably in their organizations in Hunan and the Yangze River delta. Similarly ignored is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ers' major impact on the 1911 Revolution itself. On the Chinese mainland, the nucleus of its vision of history hinges on Revolution. Yet for the Chinese communists, 1911 was only a way-station *en route* to mission accomplished. They consider 1911 a *bourgeois* revolution; and its failure, as viewed through the Marxist dialectic of history, was necessary for the escalation of a more thorough, "proletarian" revolution, which unfurled the welcome mat for the arrival of Communist China. In practice, this revolution-centric narrative of history aims at servicing and legitimizing the pragmatic concerns of a ruling regime by homogenizing varying perspectives and smearing its opponents. Such political intervention has created problems for an understanding of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s lives and deeds. As an antidote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e r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Chan's film explores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mpire Reform Association (or *Baohuanghui* 保皇會, lit. Protect the Emperor Society) founded by Kang and Liang, as well as their political ideals and reasoning as they came to opposed revolution. Thanks to Chan's cinematographic purvey, audiences learn that *Baohuanghui* once comprised more than 150 chapters and garnered enthusiastic support among the global Chinese communities. Tens of thousands of Overseas Chinese showed up for Kang and Liang's tours, generously making donations to support their cause. This is a picture of historical reality rarely unveiled in narratives dominated by Sun Yat-sen and the revolutionaries. To put it simply, *Datong: The Great Society* shatters the monolithic, revolutionary-dominant framework to discuss the advent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in its many dimensions, thereby re-thinking our conventional evaluation of reform and revolution, conservatism, and progressivism.

[1] The film also uses Chiang Ching 江青, Swedish-based actress/choreographer, as a narrator, who also injects her own life story into the narrative.

After shifting the perspective in this way, Chan takes the next step in analyzing the nature of the Manchu empire and the matter of ethnic unity toward the end of China's imperial era. This discussion centers on the ethnic issues of the Zhonghua (China) Empire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Manchu Qing dynasty in 1644. One message reiterated more than once in *The Great Society* involves the fact that China became a multi-ethnic empire, made up of the Han, Manchu, Mongolian, Muslim, Tibetan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Because of that, 1911's revolutionary slogan – "Expel the barbarian Tartars, Restore [Han] Zhonghua 驅除韃虜，恢復中華" – seemed overcharged with ethnic/racial hatred and too monolithically restrictive for restructuring the empire. In retrospect, the biggest challenge for the late Qing regime was to reconstitute this Greater Zhonghua Empire and modernize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alms. And these are challenging issues to which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had given deep thought. Between 1904 and 1907, *Citizens' Journal* (*Minbao* 民報) and *New Citizens' Journal* (*Xinmin congbao* 新民叢報), respectively the Sunist revolutionary and Kang-Liang reformist press outlets, were engaged in a fierce debate, espousing divergent opinions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Manchus, and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s, as well as ideas of social justice. The sharpest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camps revolved around the mobilization of anti-Manchuism, and the wholesale construction of a Han-led, hegemonic rule for building a new Chinese nation-state. As 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 observes in the film, Sun Yat-sen, unlike Kang and Liang, seemed unconcerned about the borderland issues, and somewhat indifferent to the possibility of losing Manchuria, Tibet, and Xinjiang. Yet until the present time, sovereignty disputes, ethnic conflicts, and the practice of religion in the Chinese borderlands have doggedly besieg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ongoing situation suggests that the debates between reformists and revolutionaries about how to achieve peaceful co-existence among multi ethnic communities, though taking place a century ago, are worth reconsideration today.

The second focus of the film explores 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exile. After the failure of the Hundred Days reform of 1898, Kang and his family spent about four years in Sweden (of the total of his sixteen years of exile). On the Swedish islet where he lived, Kang Youwei never stopped mulling over China's future. And his experience of homelessness and exile during the late Qing epoch was still haunting the Chinese intelligentsia toward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After the Tian'anmen episode of June 4, 1989,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elite Chinese intellectuals went into exile. Many of them, just like Kang Youwei, continued to reflect on the many issues China is faced with, about which they have offered critique and constructive discussion. Apparently that exilic condition is also applicable to the Guangdong-born, Hong Kong-raised Evans Chan himself, who has lived in New York for more than two decades. For the diasporic Chinese, including those who live in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the PRC is more than the landmass inhabited by the mainlanders: it is also the abode of their dreams and yearnings. The several diasporic generations across this past century might have been dealing with very different situations in their specific times and places, yet their concerns about and their hankering for their native soil is consistently the same. What seems relevant to contemporary circumstances is -- how do these diasporic Chinese, both the 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exilic ones, engage with this rising China? And how does China cope with these pluralistic voices overseas? Kang Youwei was rejected first by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n by the revolutionaries during the early republic, much as the dissidents are reject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government today.

The docu-drama's third level of inquiry, also its deepest and profoundest, is the film's

eponymous focus: Datong 大同. The idea of Datong originated from *The Movement of Rites* (*Liyun* 禮運) chapter of *The Book of Rites* (*Liji* 禮記), [2] which describes the ideal society that the Chinese intelligentsia has been in search of throughout the past two millennia. In more recent centuries, from the Taiping rebels' notions of communal land ownership and the role of women[3] to the complete blueprint for an utopian society as laid out by Kang Youwei in his *Book of Datong* (*Datong shu* 大同書), [4] the ancient concept of Datong has been variously adapted and projected into the present. Essentially, thinkers and political actors such as Kang, grounded upon the found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 were praying for an equitable, commonly owned and shared world – achieving economic prosperity while still striving toward the humane vision of, as stated in *Liyun*, "a world for all…in which other peoples' relatives and children will be treated as one's own." (「天下為公...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 This utopian vision was not realizable in Kang Youwei's time, nor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epublic. Audiences can see that in *The Great Society*, Evans Chan traces the modern quest of Datong from Kang Youwei through Mao Zedong 毛澤東, via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very ideal of socialism itself. This is a pivotal, paradigm-shifting approach. In the past, academic studies abou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r Socialist thought focused mainly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oviet Marxism and Chinese Marxism. Rarely has the spotlight been directed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re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thoughts on the Sinification of this strand of Western thinking. And the implication [of Chan's perspective] is precisely that the imaginary of Datong among the traditional literati was a vital factor in shaping utopian thought from late Qing through 1949. Looking back over the last century, we could say that generations of Chinese have paid a devastating price for pursuing a modern form of Datong. Yet where is Datong today?

As compared to *Datong: The Great Society*, which traces the origin of Chinese utopian thought, Chan's *Two or Three Things about Kang Youwei* 《康有為二三事》, his complementary documentary to *The Great Society*, reflects upon how contemporary China should rethink the meaning of Datong. There is a shot in the film that shows an iPhone getting closer and bigger, blotting out an outer wall of the Forbidden City, and accompanied by a voice-over comment by the film's narrator Chiang Ching: "Its socialism absorbed into global capitalism, China is now the workshop of the world, the biggest supplier to Apple Computer Inc." [中國的社會主義被全球的資本主義吸收。中國成為世界最大的工場、最重要的美國蘋果電腦公司的供應商。] In other words, the predominant objective of China today is the pragmatic, limitless expansion of its military strength and economic might. Unquestionably, "achieving prosperity and strength" has been a central concern of Chinese modernity – already ubiquitous among both revolutionaries and reformists by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Kang Yowei once wrote an essay titled "Save the Nation through Materialism".) The question remains: after one is well-clothed and well-fed, how to acquire

---

[2] *The Book of Rites* was originally rewritten and edited by Confucius' disciples after 213 BCE, and subsequently redacted and reworked by various Confucian scholar. Its present edition dated back to the late Han dynasty (206 BC – 220 AD).

[3] The heterodox Christian convert Hong Xiuquan 洪秀全, who established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太平天國 with its capital at Nanjing, started the Taiping Rebellion against the Qing dynasty's Manchu ruling class. The result was a widespread civil war in southern China between 1850 and 1864.

[4] Kang Youwei's *Datong Shu* (*The Book of Datong*, or literally *The Book of Great Unity*) is commonly considered modern China's first major utopian tract. Only two chapters of the book were published in Kang's lifetime. His students published the book in its entirety in 1935, seven years after his death.

a sense of honor and shame? From the vantage point of Datong, Kang Youwei looked for a unity embracing spirituality, the arts, humaneness, and material sustenance. Yet contemporary China has become alienated from itself, morphing into a place where the Datong-ian notions of equality, true mutual benefit, and brotherhood have slowly been jettisoned. Are the ideals once upheld by the Chinese Marxists still worth striving for today? How can we – while trying to make the state and its people prosper economically – resist the logic of capitalism? Another voice-over rhetorical question in *Two or Three Things* asks: "If China today is entering the Age of Little Wealth, should it and can it enter the Age of Datong? Does 21st-century China still have utopias?" [今天, 曰漸進入小康的中國，可以，或者應該進入大同嗎？廿一世紀的中國, 還有烏托邦嗎？] *Apropos* this question, in a post-screening discussion at Academia Sinica in May of 2012, Evans Chan thus elaborated: "As a civilizational ideal, does Datong still give us any meaning today? And at this particular juncture -- as one has witnessed the gargantuan collapse and catastrophes of Utopian experiment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 how can we keep going with our search for Datong?" [「大同作為一個理想，它還有怎樣的義涵，尤其在經歷整個二十世紀烏托邦實驗的挫敗及災難之後，我們該如何再去追求『大同』？」]

Quite a few people told me that they were moved to tears while watching *The Great Society*. They were moved by historical reflections emanating from Kang Youwei's life, tribulations, dreams. Of course, from the Datong of Chinese traditional thought, and Kang Youwe's revival of it, to Marx's humanist concerns, utopian dreams have proved both seductive and dangerous. By using the cinematographic lens of "Datong," Evans Chan has enabled us to look at a luminous vista of history beyond "revolution." It forces us to reexamine Kang Youwei's thoughts and the crises he faced, as well as the idealism and disillusionment that the Chinese people have experienced during the past century. Kang Youwei is like a mirror, making it possible for us to scrutinize those shady domains where history and reality meet.

-- Translated by Nicholas Sun

Prof. Max Ko-wu Huang 黃克武 *is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所長 *and a professor a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 PhD holder from Stanford University, he has edited eight books and authored four monograph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including* The Meaning of Freedom: Yan Fu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Liberalism*, and* The Rejected Path: A Study of Liang Qichao's Accommodative Thinking.

Nicolas Sun 孫知立 *is a Hong Kong-based free-lance film critic and filmmaker.*

觀察・隨筆

希特勒的黨國體制

● 王炯華

晚年陳獨秀曾經一針見血地指出：「納粹是普魯士與布爾什維克之混合物。」①甚至納粹宣傳部長戈培爾 (Paul J. Goebbels) 也認為「納粹主義和共產主義其實是一回事」，並說「我們與其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經受奴役，不如在布爾什維制度下結束我們的生存」②。實際上，納粹與布爾什維克是歐洲現代政治史上一對變態的孿生兒。布爾什維克之蘇聯是列寧—斯大林的黨國體制，納粹德國則是希特勒的黨國體制。

眾所周知，「納粹黨」是「國家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的簡稱，納粹主義就是國家社會主義 (或民族社會主義)。納粹政權的特點是國家企圖控制社會的方方面面，以追求種族 (認為北歐白種人是最純種的雅利安人)、社會和文化的純淨。它奉行法西斯主義，組織了一個混雜各種職能的「精英組織」——黨衛軍，包含準宗教職能、情報機構職能、準警察職能和武裝力量。法西斯 (拉丁語 "fasces" 的音譯) 的本義是「束棒」，是把多根木棍綁在一起後再安上一把斧頭，在古羅馬是權力和威信的標誌。希特勒的納粹法西斯主義則是一種結合社團主義、工團主義、獨裁主義、極端民族主義、中央集權型社會主義、軍國主義、反無政府主義、反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反共產主義、反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

希特勒十三歲喪父，十九歲喪母。少年希特勒違抗其父要他日後當公務員的願望，執意要當畫家和藝術家。而學習上的失敗，又使他耿耿於懷，常常嘲笑讀書先生，嘲笑他們的學位、文憑、學究氣。他後來說：「想到擔任過我的教師的那些人，我就覺得他們大多數都是有點瘋癲。」「我同教師的關係特別不好」，「我們的教師都是專制魔王」③。希特勒並無一技之長，又輕視體力勞動，但他卻並不氣餒。他向親戚告別，宣布他若不得志就決不回家鄉。希特勒既不抽煙也不喝酒，在他的情人、外甥女拉包爾 (Geli Raubal) 自殺後還決定不吃肉食；他在任何地方都沒有自己的財產或其他資產；除了後來的一位情人，他也不同其他女人來往；他還廢寢忘食、夜以繼日地讀書。

希特勒青少年的這些經歷、志向和好讀書等行為慣習，毛澤東多與其類似。十六歲的毛澤東離開韶山去湘鄉東山學堂讀書時，也特地將一首日本人的立志詩詩句改寫：「孩兒立志出鄉關，學不成名誓不還」，向其父親告別。

在希特勒的頭腦中，「宣傳」這個詞似乎與真理沒有絲毫關聯。芸芸眾生就是被利用的對象，宣傳只是一個應時的工具，是為了讓民眾更有效地貫徹執行他的意願。他鄙視人民的智力水平，全然不顧謊言所造成的惡果。他刻意利用群眾心理的弱點，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煽動家。希特勒也是最富於口才的演說家，這源於他對「說話力量」的認識④：

> 在歷史上推動最偉大的宗教運動和政治運動的力量，從遠古時候起，一直是說話的神奇力量，而且也僅僅是說話的神奇力量。只有靠說話的力量才能打動廣大的人民群眾。所有偉大的運動都是人民運動，都是人類熱情和感情的火山迸發，它們不是由殘酷的窮困女神就是由投在群眾中的語言的火把所觸發的；它們不是詞章學家和客廳英雄的檸檬水似的清談。

希特勒的黨國體制是在1933年確立的。這年春天，除了普魯士邦，德國歷史上始終堅持自主的其他各邦政府都變成了納粹政權，新任邦長無一不是納粹黨人，從而實現了納粹對國家的一體化、一元化領導：各邦「必須」執行國家總理(即希特勒本人)所制訂的總政策。這年夏天，納粹黨則成為德國唯一的政黨。次年8月2日，興登堡(Paul von Hindenburg)總統逝世，希特勒又被選為元首，並且接管武裝部隊總司令的權力，從而實現了他對納粹德國黨、政、軍最高權力的壟斷。

希特勒的黨國體制使德國成了嚴密組織的國家。組織嚴密的納粹黨設有很多包羅萬象的部門，其中宣傳部又是一個單獨設立的複雜機構。納粹黨還為婦女和青少年設立了專門的組織。希特勒青年團吸收15到18歲的青年，設有自己的文化、學校、新聞、宣傳、國防體育等部門，10到15歲的少年兒童則參加德國少年隊；女孩子有德國少女隊，婦女有婦女會。學生、教員、公務員、醫師、律師、法官都有各自的組織，還有文化協會來組織知識份子和藝術家。納粹統治下的工會則是「黨的一個工具」，名為「勞工陣線」，吸收工人、僱主和專業工作者。它是德國最大的一個組織，擁有2,500萬成員。納粹黨還組織了後來臭名昭著的衝鋒隊和黨衛軍，其任務是保護納粹黨舉行的集會，搗亂非納粹黨人的集會，恫嚇那些反對希特勒的人。這種組織無處不在、無所不能，脫離組織就一定寸步難行的「組織」現象，生活在毛澤東黨國體制中的中國人自有其更真切的感受。

希特勒的黨國體制使文化納粹化。第一，除了《聖經》以外，沒有哪一本書比希特勒的《我的奮鬥》(*Mein Kampf*)⑤更「暢銷」全德：家家戶戶的桌子上都有這本書；青年男女結婚時，人們向新郎新娘送的禮物是這本書；學童不論從甚麼學校畢業，也幾乎人人都會得到這本書。到了1940年，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一年，這本納粹黨的「聖經」在德國已經銷售了600萬本。當然，這比起後來中國的「紅寶書」即《毛主席語錄》，以及《毛澤東選集》和《毛主席詩詞》，無論就其銷售量還是影響程度而言，都不過是小巫見大巫。

《我的奮鬥》一書極其詳盡地描繪了第三帝國的藍圖，特別是描繪了1939到1945年勝利年代希特勒強加給被征服的歐洲的野蠻新秩序的藍圖。它清楚地表明，第三帝國將用領袖原則來統治，即實行獨裁統治。希特勒宣稱：「凡是想生存的，必須奮鬥，不

想奮鬥的，就不配生存在這個永恆鬥爭的世界裏。即使殘酷，卻是客觀現實！」而保存文化「同嚴格的必然法則和世界上最優、最強者得勝的權利有緊密聯繫」⑥。但在總體上，希特勒的鬥爭哲學比毛澤東的鬥爭哲學，還差了不少檔次。後者不僅有「矛盾論」、「階級鬥爭」、「路線鬥爭」等系統理論，而且有「與天鬥、與地鬥、與人鬥」的空前實踐和「其樂無窮」的切身感受！

第二，焚燒和禁止所謂「起破壞作用」的書籍。1933年5月10日晚上，成千上萬名學生舉着火炬，遊行到柏林大學對面的菩提樹下大街的一個廣場，焚燒約兩萬冊圖書，其中許多書籍，都是具有世界聲譽的德國作家的作品。新上任的宣傳部長戈培爾宣稱將使德國文化不得越出納粹思想的雷池半步，他在被焚的書籍化為灰燼之際向學生講話說⑦：

> 德國人民的靈魂可以再度表現出來。在這火光下，不僅一個舊時代結束了；這火光還照亮了新時代。照亮德國文化納粹新時代的，不僅有焚書的火焰和雖然沒有像焚書那麼有象徵性卻更加有效的措施，即禁止千百種書籍在書店出售或在圖書館流通，禁止許多種新書的出版，而且還有任何現代西方國家都沒有經歷過的那麼大規模的文化管制。

當然，後來毛澤東的黨國體制不僅具有空前的大規模的文化管制，而且接連不斷地進行思想文化批判，直到大革文化命的「文化大革命」，實行對古今中外一切「封、資、修」的「文化圍剿」。

第三，建立統一的文化組織，由國家領導和組織專業。在戈培爾的指導下，1933年9月22日成立了德國文化協會。其目的是為「推行德國文化的政策，必須使各方面的創造性藝術家都集合在國家領導下的一個統一的組織中。不僅必須由國家決定思想方面和精神方面的發展路線，而且還必須由國家領導和組織各種專業」⑧。德國文化協會下設七個協會：德國美術協會、德國音樂協會、德國戲劇協會、德國文學協會、德國新聞協會、德國廣播協會和德國電影協會。凡從事相關職業的人，都必須加入相關的協會，而這些協會的決定和指示具有法律效力。協會有權開除或拒絕接受「政治上不可靠」的會員，不准許那些對國家社會主義不太熱心的人從事相關的文學藝術活動，從而剝奪他們的生計。

第四，對報刊、廣播和電影的控制。每天早晨，柏林各日報的編輯以及德國其他地方的報紙的記者都聚集在宣傳部，由戈培爾或者他的助手發布指示：甚麼新聞該發布，甚麼新聞要扣下，甚麼新聞怎麼寫，標題怎麼擬，甚麼運動該取消，甚麼運動要開展，當天需要甚麼樣的社論……為了防止誤解，宣傳部除了口頭訓令外，每天還有一篇書面指示。對於小地方的報紙和期刊，則用電報或信件發出指示。在第三帝國當編輯，首先得在政治上和種族上「清白」。結果許多報紙停刊，電台和電影也被利用來為納粹政權宣傳。戈培爾認為廣播（當時還沒有電視）是現代社會的主要宣傳工具，他通過其宣傳部的廣播司和德國廣播協會進行完全的控制。電影雖然仍由私人企業經營，但宣傳部和德國電影協會卻控制企業的每一個方面，使其「脫出自由主義的營利思想的範圍……從而使它能夠接受它在國家社會主義國家裏必須履行的那些任

務」。結果，德國人民「只能聽到和看到同他們的報紙和期刊的內容同樣空虛和令人生厭的廣播節目和電影」⑨。在那廣播假話連篇和電影枯燥無味的1930年代，許多人只好收聽「敵台」(即外國的廣播)，對本國電影發出「噓聲」而對經戈培爾許可的少量外國影片(多半是乙級好萊塢片)趨之若鶩。

希特勒的黨國體制使教育納粹化、政治化。當時德國學校從小學到大學，均重編教科書，重新設置課程，《我的奮鬥》被奉為「絕對正確的指南星」，所有教師都要宣誓效忠和服從希特勒。1936年12月1日，希特勒公布一項法令：「德國青年，除了受到家庭和學校的教育外，還必須……通過希特勒青年團受到國家社會主義精神的體、智、德三方面的教育。」⑩

希特勒青年團團員，無論男女，都要參加勞動服役隊和軍隊，包括到農村去服役一年。女青年團員下鄉後，幫助農民料理家務和在田地裏勞動。她們通常住在鄉村的小營房，有時也住在農民家裏。結果，「道德問題就馬上產生了。美麗的城市少女的光臨，常常破壞農民家庭，而父母們訴說他們有女兒在鄉下暗結珠胎的怨言也開始聽到了。但是，這還不是唯一的問題。通常姑娘們的營房就座落在小伙子們的勞動服役隊營房附近。這種情況似乎也是造成許多姑娘懷孕的原因。」⑪這自然不能不使中國人聯想到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時發生的種種事情。

納粹德國對教育制度進行最徹底的破壞是設立三種學校訓練所謂「優秀份子」，這就是在希特勒青年團指導下的阿道夫．希特勒學校、由黨主辦的政治教育學院和騎士團城堡。阿道夫．希特勒學校從少年隊選拔最有前途的十二歲少年，實施在黨務和公共服務方面做領導工作的集中訓練，六年畢業後可升入大學。政治教育學院恢復老普魯士軍事學院的教育，培養軍人精神和勇敢、具責任感、簡樸的特性，以及加強納粹理論的訓練。騎士團城堡是這種教育金字塔的頂端，訓練納粹黨精華中的精華，其學生通常從阿道夫．希特勒學校和政治教育學院的第一流畢業生中挑選。對「優秀份子」的納粹教育和訓練，既打斷了青年的正規學業，毒化了青年的頭腦，又鍛煉了青年的體魄，培養了青年對國家的信心，增進了青年的團結和友愛，從而為納粹的黨國體制和隨後的侵略戰爭準備了骨幹。

希特勒的黨國體制使農民、工人處於農奴、工奴狀態。希特勒雖然允諾土地改革，取消農業貸款的利息，但卻並未真正實施相關政策措施。1933年9月29日頒布的《農場繼承法》只是「把農民推回到中古時期去而又保護他們在現代貨幣時代不受欺弄的混合物」，農民「就像封建時代的農奴那樣不可改變地被限定在這塊田地上」⑫。同樣，在中國，農民也曾被戶籍制度束縛在土地上，不准離開農村到城市工作。工人則被剝奪了參加工會、集體談判和罷工的權利。

1934年1月20日頒布的《德國勞工管理法》規定僱員和工人得對僱主「忠誠」。工人實行低工資，且不允許增加計時工資，只能多勞多收。政府法令嚴厲禁止工人自由轉換工作。1935年2月，還開始實行「工作簿」制度，記載工人的技能和就業情況，工人沒有「工作簿」就不能就業。1938年的一項特別法令甚至要求實行強迫徵募工人制度：每個德國工人都有義務做國家指定的工作，工人沒有充分理由而擅離工作崗位要被罰款和服徒刑。希特勒雖然把德國工人變成了「工業農

奴」，但這些政策也有其「優越性」，那就是「取消了挨餓的自由」：工人獲得了職業，並且只要不反抗，「飯碗不會敲破」⑬。這同蘇聯國家與工人簽訂的「鐵飯碗式」社會契約有異曲同工之妙。

希特勒的黨國體制使司法法西斯化。從1933年最初幾個星期的大規模任意逮捕、毆打、殺害反對政權者開始，納粹德國就不是法治社會了。希特勒更宣稱他是德國人民的「最高法官」。1936年，司法專員兼全國法律工作領袖弗朗克 (Hans Frank) 對法律工作者講話說⑭：

> 沒有不合國家社會主義的法律的獨立。你們在作出每一次決定時要想一想：「如果元首處在我的地位會怎樣決定？」對於每一項決定都要自問一下：「這個決定是否符合德國人民的國家社會主義良心？」然後你們就會有一種極為堅實的基礎，把這種基礎同國家社會主義人民國家的一致性和你們對阿道夫・希特勒意志的不朽性質的認識結合起來，就會使你們在作出決定時具有第三帝國的權威，而且這是永遠的。

1937年1月26日，德國頒布了新的《公務員法》，規定撤換一切「政治上不可靠」的官員，包括法官。所有法官必須加入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法律工作者聯合會。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庭由兩個專職法官和五個由納粹黨官員、黨衛軍和武裝部隊選出的人員組成。審判通常是秘密進行，對人民法庭的判決不得上訴。特別法庭則專門審理政治案件，尤其是「陰險地攻擊政府」的案件⑮。

在納粹德國的司法中，秘密警察也像希特勒一樣——就是法律，是一個專門逮捕和殺害反對現政權的恐怖工具，並且其命令和行動不必經司法複審。同秘密警察相聯繫的還有保安處所謂的「保護性看管」，也就是把任意逮捕和拘禁的集中營「合法化」。希特勒當權的頭一年建立了第一批集中營；到1933年底，集中營就多達五十個。這些集中營先由衝鋒隊設置，後由黨衛軍控制⑯。

大凡專制政體都能集中力量辦大事，希特勒的黨國體制也一樣，1936年柏林奧林匹克運動會就向外國人展示了納粹德國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力量和形象，讓全世界對它的成就留下印象。為了辦這次奧運盛會，「猶太人恕不招待」(“Juden unerwünscht”) 的牌子悄悄地從店鋪、旅館、啤酒館和公共遊宴場所取了下來，對猶太人和兩個基督教會的迫害也暫時停止了。以前歷屆奧運會都沒有過如此出色的組織工作，也沒有過那麼不惜工本的款待。納粹二號人物戈林 (Hermann Göring)、外長里賓特洛甫 (Joachim von Ribbentrop) 和戈培爾為外國客人舉行了豪華無比的「意大利之夜」宴會，招待了一千多賓客，場面之盛大簡直像《天方夜譚》中的故事。特別是從英國和美國來的那些客人，對所看到的情況印象非常深刻：這顯然是在希特勒領導下團結一致的一個快樂、健康和友善的民族，「這跟他們在報上讀到柏林電訊時所得到的印象截然不同。」⑰

眾所周知，希特勒黨國體制操辦的大事還有發動反猶運動和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茲不贅述。

還有，希特勒比起需要偽裝的其他獨裁者更加直言不諱：「勝者為王，敗者為寇。我知道明天全世界的人都會因為我戰敗而責備我，但那又有甚麼呢？」「信仰比知識更難動搖；熱愛

比尊重更難變易；仇恨比厭惡更加持久。」「世界上變革的最強推動力不是統治群眾的科學認識，而是賦予群眾以力量的狂熱，有時甚至是驅趕民眾向前的歇斯底里。」「國家的安全不能寄託於別人的恩賜上，歷史總是在軍刀上前進，這個世界就是弱肉強食的世界。要生存、要尊嚴，就需要有強大的軍備。」「人類的整個生命離不開三個論點：鬥爭產生一切，美德寓於流血之中，領袖是首要的、決定性的。」「我們也許會毀滅，但當我們毀滅時將會把整個世界捆在一起，一同跳入火坑。」「能支配的就一定能控制，不能控制的乾脆把它消滅。」「強者的獨裁便成為最強者。」「人類在永恆的鬥爭中壯大，在永恆的和平中毀滅。」「憐憫是一種原罪。憐憫弱者是違背自然的事。」「超凡的思想是不會與凡夫俗子共存的。」⑱

希特勒的納粹德國號稱「千年帝國」、「千秋帝國」。然而，從1933年8月19日希特勒大選獲勝至1945年5月7日德國無條件投降，它只存在了十二年四個月時間，希特勒也於德國無條件投降前七天（4月30日）自殺。在這歷史的一瞬之中，「它〔納粹德國〕在地球上造成了震撼一切的火山爆發，其強烈程度為前所未有；把德國人民送上權力的頂峰，那是他們一千多年以來從來沒有達到過的；使他們一度成為從大西洋到伏爾加河，從北角到地中海的歐洲的主人；接着又在世界大戰結束的時候，把他們投入毀滅和破壞的深淵。」⑲

值得慶幸的是，德國人反省、反思了希特勒納粹德國給德意志民族、猶太人乃至歐洲各國所帶來的災難，毅然決然地拋棄了國家社會主義，立法禁止了法西斯主義。1970年12月7日，時任德國總理勃蘭特（Willy Brandt）訪問波蘭，還在華沙猶太人紀念碑前敬獻花圈，雙膝下跪。這泣鬼神、感天地的一跪，不僅慰問了受害猶太人的冤魂，也得到全世界猶太人的寬恕，還使德國和德國人民受到全世界的尊重！

毛澤東的黨國體制沿用的是列寧—斯大林的黨國體制，並且具有中國兩千年皇權專制的特色，還多與希特勒的黨國體制相合。遺憾的是，這一黨國體制至今並未得到認真的反省、反思和清理，甚至還被列為討論禁區。這種「家醜不可外揚」的民族心理和「一黨獨大」的政治盤算果真正當而能長久嗎？果真能夠得到世界的尊重嗎？

註釋

① 陳獨秀1938年12月23日致鄭學稼。引自冰雲：〈陳獨秀與托洛茨基：兩個大起大落的歷史人物〉，《文匯讀書周報》，2012年4月6日。

②③④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⑲ 參見夏伊勒（William L. Shirer）著，董樂山等譯：《第三帝國的興亡：納粹德國史》，上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3），頁180-81；20-21；39；126；342；342-43；350；353、359；360-61；365-66；379；381；381-82；384-85；330；10-11。

⑤ 此書為希特勒1924年在蘭德斯堡舊炮台監獄中口授、先後由莫里斯（Emil Maurice）和赫斯（Rudolf Hess）筆錄，於1925年秋出版，原書名為《四年半來對謊言、愚蠢和膽怯的鬥爭》。

⑱ 參見百度百科，「阿道夫・希特勒」詞條，http://baike.baidu.com/view/4690.htm#8，其中部分引語參見希特勒（Adolf Hitler）著，吳遲仁譯：《我的奮鬥》（拉薩：西藏自治區文藝出版社，2010），頁202。

王炯華 華中科技大學哲學系退休教授

「她」字的來源與女性主體性
——評《「她」字的文化史》

● 畢新偉

《「她」字的文化史》運用考據學和文化研究的方法進行歷史的敍述和評論，足以稱得上是對「她」字的知識考古。不過，也許是「她」字在其語義的演變過程中附着了太多的意義而難以把捉，作者的研究自然難以面面俱到。

黃興濤：《「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詞的發明與認同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

海外中國現代文學學者劉禾曾認為「她」字是五四時期「所發明的最迷人的新詞語之一」①。對這個字有相同興趣的歷史學者黃興濤，從2003年開始着手研究，歷時長達七年，到2009年出版了《「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詞的發明與認同研究》(引用只註頁碼)。此書運用考據學和文化研究的方法進行歷史的敍述和評論，書中引述資料之豐富，足以稱得上是對「她」字的知識考古，迄今未見出其右者。黃先生在〈後記〉中引用兩位史家之言為自己的研究作肯定，一是胡適所言：「發明一個字的古義，與發現一顆恆星，都是一大功績。」二是陳寅恪所言：「凡解釋一字即是做一部文化史。」(頁208)這說明為一個字寫一部文化史殊非易事。此書考鏡源流、辨章學術的功力扎實，堪稱新史學的典範之作。顯而易見，只要讀過此書者，幾乎無不點頭稱許②，筆者亦嘆服之。

不過，也許是「她」這個字在其語義的演變過程中附着了太多的意義，既有橫向移植，又有縱向演變，累加一起又交叉碰撞，致使意義含混而難以把捉，梳理起來相當棘手，黃先生自然難以面面俱到，在某些方面力有不逮亦可理解。筆者

僅就與「她」字有關的來源、認同與女性主體性確立三個方面談一些看法，敬請黃先生和讀者批評指正。

一　關於「她」字的來源

黃先生在書中的引論及正文數次提到劉禾《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中關於「她」字的論述。劉禾的基本觀點是：「她」這個漢語第三人稱陰性代詞，是晚清至民國期間為了對譯西方語言中的第三人稱陰性代詞而被發明出來的，而這顯示出不同語言間的不平等，以及中國知識份子的言語表達焦慮③。黃先生並不全然認同這個觀點，他說：

> 「她」字在漢語中的合法化，本質上並不是因為它來源於霸道的西方，不是因為西方語言中有，漢語中也就必須有，而是因為它在根本上與漢語在新時代被激發出的現代性訴求，或者說現代化需要發生了關聯，從而為漢語所接納。在這裏，「她」字的西方性與現代性只是偶然發生了重合而已。(頁154)

這說明黃先生充分重視「她」字誕生的本土因素，是現代性訴求催生了「她」字新義的出現。這是極有見地且符合歷史發展事實的。

不過，黃先生多少還是被劉禾的論說帶進去了，因為他的研究起點正與劉禾相同——起於晚清止於民國，也是從語言的翻譯做起，把視點放在了漢語與西語的對應上，而後在這個基點上開始他的文化史的清理。這樣做的結果是忽略了「她」(及「他」) 在漢語中自身的變化情況，致使其來源被處理得有些殘缺不全，面目不大清晰。其實，黃先生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他說：「誠然，在南朝梁代的《玉篇》等古文獻中，都曾有過『她』這樣一個文字符號。但其字或謂乃古文『姐』的異體，或謂乃『貤』字的異體。就認同較多的前者而言，它也不是『姐妹』之『姐』，而是『母親』的稱謂字，且不是代詞，而是名詞。兩者之間所同者不過僅為字形而已，字音、字義、詞性均風馬牛不相及。」(頁177) 此論大體不錯，只是省略或忽略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內容。

首先，「她」在顧野王的《玉篇》中指的是「姐」字，說指稱母親乃地方性稱謂。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說蜀地謂母曰姐，淮南則謂之「社」，從女且聲。亦作「她」，或作「媎」，如元代戴侗所著《六書故》云：姐古文或從也聲作她，或從者聲作媎。「姐」，《廣韻》為「茲野切」；「她」，《集韻》為「子野切」；「姐」和「她」均讀作jiě。

其次，古語「她」雖為名詞，但不是和今天的代詞「她」毫無瓜葛。古語「她」字在其出現的時候已經有了性別的意義，原初就是一個表示女性稱謂的詞。這即便不是劉半農用「她」作第三人稱陰性代詞(頁17)的一個原因，也是這個字最後在與其他指代第三人稱女性的詞相較量而勝出的社會心理原因。也就是說，作為本來就與女性稱呼有關的詞，其由名詞演變為代詞不正是現代性訴求的結果嗎？

古語「她」字原初就是一個表示女性稱謂的詞。這即便不是劉半農用「她」作第三人稱陰性代詞的一個原因，也是這個字最後在與其他指代第三人稱女性的詞相較量而勝出的社會心理原因。其由名詞演變為代詞不正是現代性訴求的結果嗎？

社會性別意識的覺醒引發了人稱代詞的性別區分，這也是世界性的婦女解放思潮重組漢語詞性和語義的一個明顯結果。「他」、「她」以新的面目出現以後，積極影響了性別文化和社會觀念的塑造，這確實是書中所說的「文化史事件」。

最後，「他」與「她」字在漢語發展演變中均發生了較大的詞義變化。在古漢語中，「他」原指某件事情，不是指人也不是指某件物品，後來指代人是漢語史上出現的一種語義轉化現象。「他」字指代人在一個很長的歷史時期內並沒有引起對該字的性別糾紛，因為中國本土的女性思想未能在禮教全面控制的時代與父權思想形成尖銳對抗，「他」作為「人也」的象形字就順理成章地用來指代男性或泛指人了。一直到清末西方女權思想、要求兩性平等的思想傳播進來，人們對這類字眼才有了性別方面的困惑。可見，是社會性別意識的覺醒引發了人稱代詞的性別區分，這也是世界性的婦女解放思潮重組漢語詞性和語義的一個明顯結果。這兩個人稱代詞以新的面目出現以後，積極影響了性別文化和社會觀念的塑造，這確實是黃先生所說的「文化史事件」(頁4)。

二　關於「她」字的性別認同

從性別上看，男性和女性能否在語言中得到清晰確認以及如何去進行確認，是人類在使用語言時需要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在成熟的語言系統中，兩性應分別擁有能夠表達自身身份和思想的語言系統。在性別問題上，由於歷史上女性被父權所拘囿，既沒有自己的語言符號，也因長久失語而喪失了表達的權利，那麼，在顛覆父權壓制的時代，為女性進行言語的賦權就是順應歷史發展潮流的事情。就第三人稱代詞來說，亞洲語言的性別區分是較晚形成的事情。日語的「彼女」(かのじょ)、韓語的「그녀」(geu nyeo)以及漢語的「她」的普遍使用和獲得廣泛認同，都是進入二十世紀以後的事情，這與亞洲國家的現代化均屬於後發被動型有極大關系。十九世紀後期以來，在西語(主要是英語)的影響下，亞洲語言主體才開始萌發對第三人稱女性代詞的探求，其中，漢語的情況最為複雜。

十九世紀來華的傳教士較早對人稱代詞進行了性別區分。在從事語言翻譯工作時，由於漢語當時尚沒有出現對應英語“she”的詞語，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在《英華字典》(1822)中就把曾經提到的婦女“woman”譯作「該婦」。在另一本書《英國文語凡例傳》(1823)中，馬禮遜把“she”稱作「他女」，把“her”稱作「他女的」；在翻譯語句的時候，把“I saw her”譯為「我見他(婦人)」，把“That is hers”譯作「那個是他(婦人)的」(頁8)。這種翻譯在漢語的語境裏明顯是帶有性別歧視的，屬於男權主義式的譯法，但對於一個外國人來說，可能也是沒有其他辦法的事情。

五十多年後，一個叫郭贊生的中國人出了本《文法初階》(1878)，用「伊」來翻譯英語的“she”。「伊」本來無性別區分，男女皆可指認，如曹驤的《英字入門》(1874)便把“he, she, it”統譯為「伊」。在郭贊生的書中，“she, her”分別譯為「伊、伊的」，例句如：“He is in the garden, but she is in school.”翻譯為漢語是：「他在園內，但伊在書館。」(頁12)這種譯法對人稱代詞的性別區分來

說無疑是一個巨大的推進。「他」指男性，「伊」指女性，這樣區分也未嘗不可，只是從字形上「伊」還顯示不出女性的性別色彩。儘管有不足，「伊」作為語言對譯的一個過渡卻也顯示了晚清女權主義在語言改造上的實績。

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從晚清關注女性的憲政權和人身權發展為關注女性的人格獨立和兩性在文化與思想上的平等，一併匯入到社會性的個性解放思潮之中。轉向後的女權思潮為作為第三人稱表述的「她」字的出現奠定了思想和文化基礎。1918年，周作人在一部小說的譯序中談到他和劉半農對第三人稱性別問題的看法④：

> 中國第三人稱代名詞沒有性的分別，狠覺不便。半農想造一個「她」，和「他」字並用，這原是極好；……現在只怕「女」旁一個「也」字，印刷所裏沒有，新鑄許多也為難，所以不能決心用他；姑且用杜撰的法子，在「他」字下注一個「女」字來代。

用「他女」作指稱，顯然是周作人的權宜之計，只是「他女」在字音和字形上均很彆扭：字音上仍讀「他」音，無法從語音上區分出來(這個問題一直延續至今)；而字形上看，又不是一個完整的漢字。儘管前有周作人的提倡，後有葉紹鈞的響應，但這個奇形怪狀的字還是難以普及開來，未能得到大眾的認同和使用。

雖說「他女」使用起來相當困難，但這個字顯示的信息卻是鮮明的。個性解放思潮與女權運動聯姻後，要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女性的個性和人格獨立，促使其從傳統的家族禮教中脫離出來，成為一個有性別意識的獨立個體。葉紹鈞1919年發表在《新潮》上的小說《這也是一個人？》和論文〈女子人格問題〉，即有爭取女性獨立的意思，用的就是「他女」字(頁21-22)。

中國女權運動的一個基本特色是男性提倡在先，女性響應在後，從晚清到五四都是如此。而男性在講述女性、確認女性屈從地位的時候，要給女性一個合適的新稱謂才能去進行性別上的啟蒙和呼籲，上述各種嘗試顯示出男性表達、講述女性時面對言語上的困難，自然也就難以取得女性的心理認同，沒有取得實質性的效果。這即是說，如果找不到兩性都認可的女性第三人稱代詞，那麼，女性啟蒙以及個性解放在觀念上就不能很好地擴散開來，龐大的女性群體將繼續困守在黑濛濛的「鐵屋子」裏，難以獲得關於自身性別的歷史和現實知識，更談不上去主動爭取人身權利和人格獨立了。

可以說，言語表達的焦慮推動了探索的腳步。1919年《新青年》第六卷第二號發表錢玄同和周作人的討論對話〈英文「SHE」字譯法之商榷〉，說明這已經是一個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了。文中共列出四個待選字：「他女」、「妬」、「她」、「伊」加以討論⑤，這是「她」字又一次露面。雖然錢、周二人因為印刷局可能不方便鑄字等原因而選用「伊」字，並影響了一部分人跟着使用「伊」來指稱女性，但這並不妨礙「她」字此後進入人們的視野，在書

如果找不到兩性都認可的女性第三人稱代詞，那麼，女性啟蒙以及個性解放在觀念上就不能很好地擴散開來，龐大的女性群體將難以獲得關於自身性別的歷史和現實知識，更談不上去主動爭取人身權利和人格獨立了。

寫實踐中逐漸取代了「伊」這個在字形上難以辨認性別身份的漢字。

其實，據黃先生考證，最早用「她」指稱女性進行書寫實踐的是康白情。1919年5月20日，他在《晨報》發表的〈北京學生界男女交際的先聲〉一文中使用了兩次「她」字，用以標示一個在公共場所發言並顯示了性別色彩的女性(頁32)。北京的新潮社和少年中國學會的一些成員在新文化運動時期比較集中地進行了「她」字的書寫實踐，很快引發關於這個漢字的廣泛爭論。

我們應當重視這個論爭，因為它吸引了更多人的注意力。最初是在1920年4月的《新人》、《時事新報．學燈》上展開拉鋸戰，隨後《民國日報》、《晨報副鐫》、《新青年》等報刊參與，陣勢逐漸擴大。寒冰的文章〈這是劉半農的錯〉主張廢棄「她」字，並指出「她」字古文中就有，並非劉半農自造(頁57-58)。劉半農〈「她」字問題〉對此事卻未多作辯解，而是就應用上分析「她」字使用的必要性：「我們因為事實上的需要，又因為這一個符號，形式和『他』字極像，容易辨認，而又有顯然的區別，不至於誤認，所以盡可以用得。」還說「她」的讀音當改變，不能再讀「姐」的音，不妨把「他」的另一個音「túo」派給「她」⑥(這個讀音後來被廢，形成「他」、「她」、「它」讀音的均一化)。至此，古語「她」字完成了從讀音到意義的轉變，成為第三人稱女性代詞。

論爭未起之前，在書寫中使用「她」字的都是男性(如康白情文章〈北京學生界男女交際的先聲〉、王統照小說《她為甚麼死》)，而經過這次論爭，冰心、廬隱等第一代新文學女性作家浮出歷史地表，開始了書寫上的響應，創造現代意義上的女性文學(如冰心、廬隱在1921年改版後的《小說月報》上發表的作品，馮沅君在《創造季刊》上發表的作品)。這說明「她」字在獲得男性認同之後，又逐漸取得了女性的認同，儘管還只是局部的認同。

綜上所述，「她」字後來的勝出，還是因為在古漢語中本有性別的含義，而從字形上又極容易辨認其性別色彩，適合進行現代性的改造，這樣，一個現代意義上的翻譯問題終於被解決了，「她」字開始面向大眾接受檢驗。

1920年4月論爭未起之前，在書寫中使用「她」字的都是男性，而經過這次論爭，冰心、廬隱等新文學女性作家開始了書寫上的響應，創造現代意義上的女性文學。這說明「她」字在獲得男性認同之後，又逐漸取得了女性的認同。

三　「她」字與女性主體性

因為「她」字的出現與女性解放思潮密切相關，人們對這個字的認識很快就超越了翻譯層面，而在人與性別的意義上加以考量了。據黃先生的考證，「她」字的社會化過程充滿了曲折與坎坷，反對的聲音此起彼伏，先是男性、後是女性。為何會有反對的聲音呢？先看幾條黃先生使用的材料：

一、1920年4月壯甫發表在《民國日報．覺悟》上的〈「她」字的疑問〉，其中說到：

> 現在一般提倡新文化的人，對於婦女解放問題，……無非是想將男女的階級拆掉他，界限打破他，叫世界上的男女，除開生理的關係外，沒有區別，一同走到「人」的地位去。……

在這個竭力消滅男女行迹的時候，標出這樣一個新式樣的「她」字，把男女界限，分得這樣清清楚楚，未免太不覺悟了。(頁77)

二、1924年，中華教育改進社開會討論「採用他、她、牠」的提案，朱自清事後描述：

一位教師說，「據我的『經驗』，女學生總不喜歡『她』字——男人的『他』，只標一個『人』字旁，女子的『她』，卻特別標一個『女』字旁，表明是個女人，這是她們所不平的！」(頁81)

三、1934年《婦女共鳴》的「啟事」：

啟者：中國自胡適之、劉半農等提倡白話文以來，將第三身的代名詞「他」字分為三個字。「他」、「她」、「牠」是，而以之代「男」、「女」、「物」。本刊同人，以人字旁代男子、女字旁代女子，牛旁代物件，含有侮辱女子非人之意，所以拒絕用「她」字，而以「伊」字代之。務請投稿諸君注意為荷！

第二年，《婦女共鳴》以〈本刊拒用「她」字啟事〉為題把上述意思重新發布了一次(頁93)。

這些觀點其實有一個相同的認識基礎，那就是要在抽象的「人」的意義上理解男女平等。而對此「平等」的內在含義細加品味，可見反對者是要使女性提升到和男性完全平等的地位，也就是向男性看齊，這可看作晚清「男女平權」的餘響。《民國日報》主筆邵力子針對這種理解還有所辯解：「第三身單數代名詞，女性和男性不同，不過為文字上容易辨認，和男女不分界限的主張沒有妨礙。」⑦當然，邵力子在那時不會想到強調兩性要在差異中謀求平等，我們知道這是由於男性和女性之間存在的生物性差異而決定的。這麼說，在晚清至民國這一個歷史時段，男女平等的說法恰恰是以被遮蔽的不平等而得到闡釋的，甚至影響了新中國成立後一個較長的歷史時期。

當「她」字的使用被理解為依舊是重男輕女、不平等、不公平，對女性有歧視的時候，那些反對者所要求的向男性看齊的平等，反而助長了新的不平等。在生物學的意義上，兩性之間確實存在着差異性，這是考量兩性社會行為的基礎。這個問題是很值得思索的。

從性別的意義上說，女性由於長期被壓抑，性別意識遭到扭曲，正需要張揚女性的性別特徵以期獲得女性人身、人格的獨立，體現女性的主體性，以此批判父權和男權的謬誤。「她」字意義的確立，正是女性性別意識的一個具體體現，有利於女性主體性的建構。在這樣的闡釋語境中，黃先生的判斷顯得相當中肯，在考察了女性作家使用「她」、「她們」這些新代詞的情況後，他認為：「通過這些新代詞符號的熟練書寫，這些女性作家藉以自由抒發女性特有的思想情感、社會關懷，張揚着新時代勃發的女性主體意識。」(頁128) 女性書寫者通過語言上艱難的性別確認，找到進入歷史和現實的途徑，書寫被男性遮蔽

女性由於長期被壓抑，性別意識遭到扭曲，正需要張揚女性的性別特徵以期獲得女性人身、人格的獨立，體現女性的主體性，以此批判父權和男權的謬誤。「她」字意義的確立，有利於女性主體性的建構。

的自我，創造自身性別發展的傳統，詢喚同性姐妹回歸自己的家園。德國詩人荷爾德林(Friedrich Hölderlin)與哲學家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均認為語言是心靈的棲居之地，通過豐富語言來豐富心靈，正是現代女性對抗男權異化的最佳方式。

從語言的基本特徵來說，漢語是特殊的以字為中心的語言，其原因在於漢字的特色：一是一音多字，從讀音上難以區分；二是從造字上說，多是象形字，其意義直接顯示出來。「她」字之被發掘，主要是書寫的困惑造成的，而書寫正是表達自我、發出自我真聲音的一個重要方法。如果不加以區分，仍然用一個籠統的「他」來指代女性，那麼在書寫上，女性這個群體就仍舊被包裹在男性群體之中，正如女性漫長的歷史被男性之筆、之語所遮蔽一樣，自我尚且難以辨認，又何來人的意義上的平等對待呢？

「她」字的形成，從觀念上結束了幾千年明確宣揚男尊女卑、男主女從，以及從各方面限制和壓制女性的傳統父權制時代，為女性反抗現代男權、追求兩性和諧發展的現代文明打下第一個堅實的基礎。

從「她」字的誕生史看，這個女性人稱代詞的形成，從觀念上結束了幾千年明確宣揚男尊女卑、男主女從，以及從各方面限制和壓制女性的傳統父權制時代，為女性反抗現代男權、追求兩性和諧發展的現代文明打下第一個堅實的基礎。如作者所言：

> 它顯然參與了揭示婦女被壓迫的遭際、呼喚女性權益的婦女解放運動，同時也從語法改造和女性解放主題等多個方面，參與了白話文運動和新文藝運動。由於當初「她」字的設計和實踐，主要是新文化陣營的人們所為，故可以說在某種意義上，它實際也構成了五四新文化運動史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頁161)

五四新文化運動有三個重要的發現：人的發現、女性的發現和兒童的發現，這三者的關係，就如中間一個女性挑着擔子，前面是人，後面是兒童，從而構成了女性豐富的現代人生。這確實是一個意義豐盈的「文化史事件」。

註釋

①③ 劉禾著，宋偉杰等譯：《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49；49-56。

② 參見賈永梅：〈《「她」字的文化史》讀後——兼論中國女性史研究的困境與出路〉，《山西師大學報》，2010年第5期，頁156-58；倪雪君：〈「她」字文化是怎樣層累的〉，《博覽群書》，2010年第1期，頁50-52；方維規：〈「叫我如何不想她」〉，《讀書》，2010年第1期，頁146-51。該文是方維規從他為黃興濤《「她」字的文化史》所寫的序言中抽取出來的。

④ August Strindberg著，周作人譯：〈改革〉，《新青年》，第五卷第二號，1918年8月15日，頁113。

⑤ 〈英文「SHE」字譯法之商榷〉，《新青年》，第六卷第二號，1919年2月15日，頁237-39。

⑥ 劉半農：〈「她」字問題〉，《時事新報．學燈》，1920年8月9日。

⑦ 憶萱、力子：〈第三身女性代名詞底討論〉，《民國日報．覺悟》，1920年6月27日。

畢新偉 安徽阜陽師範學院文學院教授

司法能動的魅與惑
——評《司法能動主義》

● 劉志欣

沃爾夫 (Christopher Wolfe) 著，黃金榮譯：《司法能動主義——自由的保障還是安全的威脅？(修訂版)》(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司法審查權經歷了從實質上的解釋性權力到事實上的立法性權力的歷史轉變，是美國憲政史上最令人感興趣的問題之一。這一轉變標誌着司法功能的擴張，又稱「司法能動主義」(judicial activism)。司法能動主義在美國社會變革中所產生的良好結果，使中國改革者對司法權強化之於中國社會變革的助益充滿信心。但值得關注的是，首先，司法能動主義本身是有美國語境的，它的實現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會是一勞永逸的；其次，即使在美國，司法審查權的擴張仍然受到質疑，在理論上也有爭議。因此，作為後來者，中國在借鑒與參考美國司法審查制度時，需要對司法能動主義有一個更加全面的了解。

關於美國背景下司法能動主義與民主的關係以及司法能動主義與善政問題的爭論，美國馬凱特大學 (Marquette University) 政治學教授沃爾夫 (Christopher Wolfe) 在《司法能動主義——自由的保障還是安全的威脅？(修訂版)》(*Judicial Activism: Bulwark of Freedom or Precarious Security?* [rev. ed.]，引用

司法審查權經歷了從實質上的解釋性權力到事實上的立法性權力的歷史轉變，是美國憲政史上最令人感興趣的問題之一。這一轉變標誌着司法功能的擴張，又稱「司法能動主義」。

* 本文為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風險規制視域下我國政府應急管理回應模式研究」(項目批准號：12YJC820067)的階段性成果。

只註頁碼）一書中進行了全面、系統的闡述。本文在簡略介紹司法能動主義在美國興起的歷史背景之後，對此書的內容進行評述，進而對與司法能動主義有關的「中國問題」進行探討。

一　司法能動主義的美國語境：抉擇與智慧

在1947年「司法能動主義」這一概念正式使用之前，司法能動的思想就已經在美國法院中廣為流行，即司法權使用中包含了大量被後來研究者稱之為「司法能動」的因素，如宣布立法無效、靈活的憲法解釋等①。大致而言，對「司法能動主義」的界定主要是圍繞兩個關係展開的：一是司法審查與憲法的關係，即摻入法官政治信仰或政策偏好的司法審查（釋憲）被認為是一種司法能動；二是法官的自由裁量問題，即強調法官的正義使命和輕視司法權的限制均屬於司法能動（頁2）。

轉型時代的法官堅持認為：他們執行的是憲法的意志，而非在進行司法性立法。但他們為了維護憲法而採取的否定國會立法的手段，最終導向了一種更加具有自我意識的司法能動主義。

成文法的局限使得美國憲法需要因應時代發展進行修改和調整，由於制憲者提供的憲法修改程序過於「笨重」而不充分，立法機構無法做到在修憲上與時俱進，這就使得司法機關得以通過歷史變遷攫取了對憲法進行解釋和解讀的重要權力。

在「馬伯里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 1803）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馬歇爾（John Marshall）將司法審查（釋憲）權解釋成了司法機關的任務。此後，在經歷傳統、轉型、現代三個發展階段後，司法機關逐漸使司法審查權遠離憲法意志，由最弱小的權力變成了獨佔憲法解釋權的、具有至上性的權力，並達致了司法能動的狀態。

在傳統司法審查階段（從建國到十九世紀末），立法至上和同級審查主張者認為，司法機關解釋憲法的權力是沒有必要的。立法至上者主張，政治權威的來源是人民；如果需要解釋憲法的話，那麼這個權力應當屬於最接近人民的立法機關。同級審查者則認為，從分權制衡的角度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沒有理由受司法機關的憲法解釋約束。在這一輪爭論中，主張司法機關其實是憲法意志實施者的溫和形式司法審查最終得以勝出，並使司法審查（釋憲）權得到了認可。

到了十九世紀末期，轉型時代的最高法院經常使用正當程序條款來推翻聯邦和州的經濟立法，以保護憲法所支持的經濟自由和契約自由不受立法行為的侵害。這一時期的司法審查權擴張是在法官堅信他們只是在完成憲法意圖的過程中完成的。轉型時代的法官堅持認為：他們執行的是憲法的意志，而非在進行司法性立法。但是，他們為了維護憲法而採取的否定國會立法的手段，最終導向了一種更加具有自我意識的司法能動主義。

1930年代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總統「最高法院重組計劃」的威脅使最高法院改變了自己的立場，進而使司法審查權進入了現代司法審查階段。現代司法審查傾向於通過司法性立法來填充憲法的空隙，使司法權力超越憲法指示和司法權的內在限制以主導社會變革。在這一階段，最高法院將司法審查（釋憲）權直接推演到了「司法至

上」，使司法機關不僅獨享了憲法解釋權，而且使「法官所說的憲法」成為了美國的憲法 (頁50) 。

可以說，司法能動主義的產生既是美國歷史發展的必然，也是歷史發展的偶然。「必然」是因為隨着時代的變遷，要一份十八世紀的憲法文件來應對二百多年後締造者根本無法預料的現代社會問題，難免強人所難。此時，由政府的某個機構來掌握調整憲法以使其適應新環境的權力是勢在必行的。「偶然」則是因為最高法院自馬歇爾以降的大法官用他們的智慧和謙抑行走於政治與法律之間，使司法機關從最小危險的部門變成了最具權威的部門。在歷史的必然與偶然之間，司法權由解釋憲法的權力轉變為修正憲法的權力；而這既是美國歷史的抉擇，也體現了司法機關的智慧。

但是，作者仍然堅信：「司法能動主義是一個不幸的現象。」(〈前言〉，頁4) 許多美國人對這個極具擴張性的司法權力感到莫名的恐懼，並堅持認為不受制約的司法權力將控制這個民主國家，進而侵蝕共和政府的基礎、損害人民的權利。理由在於：一方面，司法權是反民主的；另一方面，司法機關並不比立法機關更能實現善政。

二　司法能動主義的爭論

(一) 司法能動反民主嗎？

對司法能動主義的最廣泛質疑首先來自於它的反民主特徵。司法機關的任命模式、任職制度和主要任務都決定了它並不代表人民的意志，而只是根據法律獨立審判案件。因此，無論從哪個角度看，由最不民主的司法機關來對最具民主特徵的憲法行使解釋權都是缺乏正當性的。

對於「不民主」的批評，司法能動主義支持者提出四點理由予以反駁：

首先，司法能動主義始終致力於維護政府的民主目的——即保護自由和擴大平等。一方面，獨立於民主程序之外的法官通過對人民的選舉權或者言論自由等政治權利的保障，有效地避免了公共官員操縱政治程序，使民主程序得以良性運行。另一方面，法院通過受理案件實現了對少數群體的保護，使這部分人不會因為缺乏政治上的代表而失去其基本權利。這都體現了法院的民主價值。

其次，司法權最終是由人民控制的，它並不完全獨立於人民。彈劾、修憲、國會對最高法院規模以及上訴管轄權進行控制、法官任命的權力分配程序、違抗判決權等方式，都可能對法官進行制約。

再次，現代司法權的民主特徵是被美國人民默示同意的。默示同意 (tacit consent) 是民主理論的必要組成部分，它是指：如果上一代人的法律沒有被新一代人所修改，那麼就被視為新一代人默示同意了上一代人的法律。據此，如果現有的制度安排沒有被改變，那麼就應當視為人民對這種制度安排是滿意的，至少是默示同意的。最近幾十年的歷史表明，對司法體系的制度性攻擊從來沒有在爭取民意上獲得成功；並且，最高法院作出的裁決一般會產生政策性效果，如「布朗

司法能動主義的產生是美國歷史發展的必然，因為隨着時代的變遷，要一份十八世紀的憲法文件來應對二百多年後締造者根本無法預料的現代社會問題，難免強人所難。此時，由政府的某個機構來掌握調整憲法的權力是勢在必行的。

訴托皮卡教育委員會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1954)中否定種族隔離、彰顯種族平等的判決，就獲得了立法機關和民眾的廣泛支持。

最後，民主是具有相對性的，純粹民主是不存在的。細緻考察可以發現，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關在民主性方面的差異並沒有想像中那麼顯著。其一，立法機構在機構代表性和程序民主性方面都存在着明顯的局限。立法機構能否真正代表人民是值得懷疑的，立法程序也並不總是能準確地反映出大多數人的意志；其二，行政機構的民主性問題也同樣值得質疑。絕大多數選民通常都是在他們「不贊成的候選人與他們更不贊成的候選人之間進行選擇」(頁120)。因此，總統制訂的政策也未必能真正反映大多數人民的意志。

很多時候，人們之所以選擇容忍司法能動主義，只是因為要設計一種「只打擊最高法院不適當權力而又不會傷及其合法權力」、既要保持其適當獨立性又要防止其濫用獨立性的制約機制實在太困難了。

對於司法能動主義支持者的辯解，反對者認為這些論點不具有說服力：

首先，民主並不只主張民享政府，它同時還應當包含民有和民治的政府。的確，民主是崇尚自由和平等的，但自由和平等並不是民主的全部，民主的真諦還在於民主所主張的自由和平等是通過民主的途徑來實現的。因此，司法能動主義有助於實現自由和平等並不等於司法權就是民主的。當現代司法權脫離了憲法對自由和平等進行界定時，它的民主特徵就已經闕如了。

其次，司法能動主義支持者所列舉的對法官的制約方式，在實施成效上並不理想。它們或因程序原因和政治慣例太難啟動，如彈劾；或因有悖於憲法原則和法治精神而被束之高閣，如違抗判決權。此外，從邏輯上說，即使法院事實上受到制約，也不代表其具有民主性。

再次，默示同意理論的作用在於為人們明示同意的制度的合法性提供一種合理基礎，它並不適用於證明制度變革的合法性。很多時候，人們之所以選擇容忍司法能動主義，只是因為要設計一種「只打擊最高法院不適當權力而又不會傷及其合法權力」、既要保持其適當獨立性又要防止其濫用獨立性的制約機制實在太困難了(頁112)。而這與默示同意並沒有關係。

最後，國會立法與司法立法的民主性存在差異。在國會立法的情形下，受長時間審議、多數群體參與、討價還價等機制制約，立法沒有獲得廣泛的公眾支持是不可能通過的；而在司法立法的情形下，重大的變革不需要獲得多數人支持就可能在全國範圍內得以實現。民主性之差異由此可見一斑。

(二)司法能動能實現善政嗎？

司法能動主義支持者認為，「一個制度的好壞不可能僅靠抽象的理論來衡量。它是否在實踐中產生了良好結果這一點必須成為我們據以判斷的重要依據。」(頁123)在他們看來，總體而言，司法能動主義是能夠實現善政的：

首先，1937年「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訴瓊斯—拉夫林鋼鐵公司案」(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v. Jones-Laughlin Steel Corporation)以來的歷史實踐表明(頁31)，司法機關已經很好地行使了司法權力，

並取得了良好結果。最高法院在種族、言論、宗教、選區代表權等問題上的判決最大限度地實現了對人民權利的保護，並有益地推進了社會變革。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最高法院在「布朗訴托皮卡教育委員會案」中對於種族問題的立場。

其次，這些良好結果的出現立基於法官所具有的特殊能力。一方面，法官都受過良好的教育，尤其是良好的法律教育。與其他政治群體相比，最高法院法官在獲任命前一般都具有「出色的法律職業聲望」和「廣泛的政治經驗」(頁128、129)。另一方面，法官具有中立性和獨立性。對政治程序的超然使法官擁有在不受政治壓力影響的情況下解決憲法權利問題的特殊能力。這些特殊能力的具備，使得法官要比其他政治機構的決策者要高明得多。

最後，司法權擴張可能帶來的威脅被過度誇大了。書中指出，「迄今為止對司法機關所進行的制約還是非常成功的」(頁132)，如羅斯福總統的「最高法院重組計劃」等。司法能動主義的支持者認為，法官任命權對最高法院的制約也是很有效的，如馬歇爾法院讓位於塔尼法院(the Taney Court)，沃倫法院(the Warren Court)讓位於博格法院(the Burger Court)，一定程度上都是法官任命權制約的結果。另外，人們的容忍也表明，司法權並沒有被濫用，或者司法權的濫用並不嚴重。當人們對最高法院的所作所為存在普遍敵意時，最高法院還是會受到制約的。

對此，反對者爭辯說，用良好結果來反推司法能動主義可行的觀點是有問題的。此外，以下因素也說明了司法能動主義並不總是帶來良好結果：

首先，司法能動主義支持者無視司法能動主義所產生的不良結果：其一，最高法院判決帶來了良好結果的同時，也做出過許多不合時宜的判決；其二，一些人看來有益的判決，在另一些人看來可能是有害的，如法院對於淫穢物品以及墮胎問題的態度②；其三，支持者有意忽略了1937年以前司法能動主義所帶來的結果，而當時奉行司法能動主義的保守主義者所追求的目標是維護經濟自由和契約自由，他們所帶來的結果並不如1937年以後那麼理想。

其次，法官即使具備一些與他們工作性質相關的美德，也並不構成政治程序服從司法的充分理由：其一，民主原則否認包括教育程度在內的特殊素質是享有政治權威的基礎，以及「不經對方的同意而由一些人統治另外一些人」(頁146)；其二，法官所持的中立立場並不必然保證其利益中立。不受制約的自我利益可能使法官採取更具利益傾向性、危險性的行為，從而可能會帶來或者擴大社會罪惡；其三，法官在知識體系上存在着明顯缺陷。如缺乏除法律之外的其他學科知識，傾向於忽略權利成本—收益方面的考量，更難通過對抗性法律訴訟在競爭性利益雙方之間實現妥協等(頁151-55)。

最後，在司法權力極具擴張性的當下，彈劾等制約方式已經不能適應形勢需要了。即使是最為頻繁使用的法官任命權，其制約效果也是很有限的：其一，法官任命的制約要經過很長時間才能發揮作用。

司法能動主義的支持者認為，法官任命權對最高法院的制約是很有效的，但反對者指出，法官任命的制約要經過很長時間才能發揮作用；法官的任命程序很少撤銷以前的判決。因此，作為一個「巨大的權力」，司法權力已經成為一個最少受控制的權力了。

例如，支持經濟自由、契約自由，反對政府干預經濟的自由市場經濟法院持續了兩代人的時間(1890-1937)才被支持政府規制經濟的羅斯福法院所取代(頁158)；其二，「法官的任命程序很少撤銷以前的判決，在更多的情況下，它只是傾向於防止那些先例的進一步擴張。」(頁159)因此，作為一個「巨大的權力」(頁165)，司法權力已經成為一個最少受控制的權力了。

近年來，美國一些法學家，包括享有盛名的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在一些學術作品中將最高法院描述成「政治性法院」，並認為法官已經成為了「穿着法袍的政客」，因為他們在做出某些判決時，已經完全忽視了憲法、先例、下級法院裁判和當事人的請求，徹底把案件當作產生他們想要的規則的工具③。

誠然，這些爭論是立基於美國的制度、歷史與文化背景的。當我們審視中國的司法審查制度時，由於中美兩國在權力結構、政治傳統和歷史基礎存在着巨大差異，因此全面引介這些觀點可能是沒有必要的。但是，當中國司法機關試圖採取一些具有司法能動主義傾向的行為時，司法權必然要遭遇包括民主和善政在內的一系列具有中國背景的問題的質疑。

三　與司法能動主義有關的「中國問題」

近年來，司法解釋及指導性案例的發布表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經並將逐漸採取一些具有司法能動主義傾向的行為；而對法官獨立的持續支持，也表明了法學界對司法能動主義的理論呼應④。

司法解釋及指導性案例的發布表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經並將逐漸採取一些具有司法能動主義傾向的行為；而對法官獨立的持續支持，也表明了法學界對司法能動主義的理論呼應。

當非民選的司法機關試圖採取具有立法性傾向的行為時，必然要接受民主性的檢驗。當法官試圖對法律條款進行解讀時，他們必須解決的問題是：為甚麼法官比立法者更了解法律本身？而當他們試圖在法律縫隙中完善法律時，又必須面對如下問題：非民選的少數人對多數人進行統治的正當性何在？儘管這或者僅是一個民主標籤的問題，但是卻涉及到了司法能動主義的整個理論基礎。畢克爾(Alexander M. Bickel)、伊利(John H. Ely)、德沃金(Ronald W. Dworkin)等人都曾經為這種正當性提供過辯護理由⑤。問題是，這些立足於美國司法體系的理論是否適合用來解說中國的立法與司法關係的現狀？畢竟，中國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歷史沉澱與美國都有相當大的差別。

從馬歇爾以降，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智慧是奠定司法機關權威性的重要基礎，也被認為是司法能動主義能夠實現善政的重要條件。可以說，普通法傳統中法官具備特殊能力的說法，以及美國法官在法律職業聲望和政治經驗上的優越條件，使他們比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更容易得到人民的信任。相比之下，中國法官既不具備相關傳統支持，也不具備相應素質條件的狀況，使得司法機關在能否實現善政方面非常缺乏說服力。畢竟，人們沒有理由相信法官能夠比立法機構或者行政機構的官員做得更好。

美國的政治文化雖然對政府「存在根深蒂固的永久懷疑」，但是唯獨對法官「尊重有加、充分信任」，因此很多人相信司法權比立法權更不容易為惡(頁167)。可以說，這種政治文化為司法能動主義的實現奠定了堅實的文化基礎。但在中國，這種條件並不具備。權力機關掌握形式最高權力，以及行政機關一家獨大的事實，使司法機關無論從形式上還是實質上都不具備與它們相抗衡的能力。調查數據也顯示，人民對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信任，要遠高於對司法機關的信任⑥。這種狀況決定了司法權難以從政治傳統中獲取其正當性。

司法機關的釋憲權問題是美國傳統司法審查階段所遭遇的問題，也是中國司法能動主義將來可能需要面對的問題。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齊玉苓案」中的淺嘗輒止所引發的激烈討論，顯見這一問題事實上無可迴避。在該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援引了憲法規定對案件審理提供指導，從而使該案被稱為「憲法司法化第一案」。2001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關於以侵犯姓名權的手段侵犯憲法保護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是否應承擔民事責任的批覆〉。該批覆稱：「經研究，我們認為，根據本案事實，陳曉琪等以侵犯姓名權的手段，侵犯了齊玉苓依據憲法規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權利，並造成了具體的損害後果，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⑦但後來，一度喧囂塵上的合憲性問題討論，也隨着「齊玉苓案」批覆的停止適用而歸於寂靜⑧。

關於司法機關的釋憲權問題，在中國必然需要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在憲法明確規定釋憲權歸最高權力機關(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有的情況下，司法機關行使憲法解釋權是否可能？第二，即使司法機關取得了憲法解釋權，它依然要面對的問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一部具有「根本法」外形而缺少「至上性」的憲法。當前中國憲法

當前中國憲法的修改頻度遠甚於其他法律，且中國的法律都是「等憲法」的法律，這種狀況下司法權是否可能通過沒有至上性的憲法來取得自己對於法律的優越地位呢？

中國人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要遠高於對司法機關的信任，這決定了司法權難以從政治傳統中獲取其正當性。

的修改頻度遠甚於其他法律，且中國的法律都是「等憲法」的法律⑨，在這種狀況下，司法權是否可能通過沒有至上性的憲法來取得自己對於法律的優越地位呢？從實質意義上看，這個問題在現時或許根本不是問題，因為當前中國的確是「無所謂合不合憲法」⑩。

司法能動並不必然導致司法至上。如果說「馬伯里訴麥迪遜案」締造了司法機關解釋憲法的司法審查神話的話，那麼司法部門成為憲法唯一權威最終解釋者這一司法至上思想則是在美國的政治傳統中逐漸形成的。法官循序漸進地攫取了這一權力，使司法權在與立法權、行政權的對抗中樹立了自己的權威、形成了相對的優勢，並成功地建立了司法至上的憲政實踐⑪。但在奉行權力機關至上以及行政權力強大的中國，缺乏多數主義特徵、缺少憲法憑恃，且不具備尊重司法政治傳統的司法權，如何才能使自己的判決得到行政機關，乃至權力機關的認可呢？這顯然是一個令人深思的問題。

面對中國的語境，當司法機關試圖培育司法能動主義、樹立權威時，必須了解：當民主、憲法、政治傳統都不足以憑恃時，其推動社會變革的正當性理由何在？這一正當性理由將為中國的司法能動主義提供理論基礎。

必須承認的事實是，司法能動主義的實現對於司法權在中國社會變革中佔據一席之地是十分必要的，否則，司法權將只能是一個看客。

四　結語

儘管美國的主流政治文化認為：在民主社會中，只有多數人的意志才應當具有最終的權威性；基於人性因素的考慮，不能把政治制度的運轉依靠於開明政治家，也不能依賴於任何特定群體，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仍然憑藉着對民主、對憲法、對政治傳統的成功解讀，確立了司法審查權的權威性、締造了司法至上的神話。

面對中國的語境，當司法機關試圖培育司法能動主義、樹立權威時，必須了解：當民主、憲法、政治傳統都不足以憑恃時，其推動社會變革的正當性理由何在？這一正當性理由將為中國的司法能動主義提供理論基礎，也可能決定着司法能動的方向及可供利用的本土資源。畢竟，司法能動主義並不具有普適性，中國司法能動主義完全應當扎根於中國的政治資源，並選擇適合自己的進路。一個很典型的事例就是：在與美國1803年通過「馬伯里訴麥迪遜案」確立司法審查權的幾乎同時，歐洲的比利時在「面對着與美國幾乎一模一樣的問題」時，比利時最高法院的裁決認為，「司法審查不在它的職權範圍之內」，將對法律的合憲性審查的最終責任，留給了立法者來承擔⑫。如果中國司法機關無力提供這一正當性理由，則其司法能動行為將會失去說服力。

與此同時，中國司法機關還必須注意到美國司法能動主義反對者所信奉的政治哲學：第一，任何權力都有可能被濫用；第二，任何特殊群體都不應當完全掌控政治制度的運轉；第三，沒有理由相信司法機關一定會做得更好。這樣的政治文化或者有助於保持司法機關的謙抑。不過，當代中國司法權的弱小決定了在中國的語境下，美國司法能動主義反對者的這些提醒還為時過早。

註釋

① Keenan D. Kmiec, "The Origin and Current Meanings of 'Judicial Activism'", *California Law Review* 92, no. 5 (2004): 1446.

② 分別參見「羅斯訴美國案」(Samuel Roth v. United States, 354 U.S. 476 [1957])，在該案中，最高法院認為淫穢物品不受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並提出了衡量「淫穢」的新標準；「羅訴韋德案」(Jane Roe v. Henry Wade, 410 U.S. 113 [1973])，在該案中，最高法院採取了承認婦女墮胎權的立場。

③ 參見 Richard A. Posner, *How Judges Thin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69; Margaret L. Moses, "Beyond Judicial Activism: When the Supreme Court Is No Longer a Cour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14, no. 1 (2011): 161-63。

④ 相關論文參見劉練軍：〈如何控制法官〉，《東方法學》，2012年第4期，頁108-23。該文認為，控制法官的正道在於保障法官獨立。

⑤ 有關畢克爾、伊利理論的介紹，參見強世功：〈司法審查的迷霧——馬伯里訴麥迪遜案的政治哲學意涵〉，《環球法律評論》，2004年冬季號，頁427-28；有關德沃金理論的介紹，參見季衛東：〈合憲性審查與司法權的強化〉，《中國社會科學》，2002年第2期，頁11。

⑥ 2006年《中國青年報》以及2007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的社會調查數據顯示，公眾對於中央政府(行政機關)的信任度是最高的。參見曹林：〈百姓最信任中央權力　隱含對地方濫權的焦慮〉(2007年5月25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05/25/content_6148838.htm。在學者史天健關於中國政治參與的研究中，也對司法機關救濟的有效性表示懷疑。參見Tianjian Shi,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83-84。

⑦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以侵犯姓名權的手段侵犯憲法保護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是否應承擔民事責任的批覆〉(法釋〔2001〕25號)，法律圖書館，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5994。

⑧ 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12月18日公布了〈關於廢止2007年底以前發布的有關司法解釋(第七批)的決定〉，其中包括廢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以侵犯姓名權的手段侵犯憲法保護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是否應承擔民事責任的批覆〉，其理由是「已停止適用」。參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廢止2007年底以前發布的有關司法解釋(第七批)的決定〉(法釋〔2008〕15號)，法律圖書館，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72499。

⑨ 所謂「等憲法」的法律，是指「迄今所有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都有三分之二以上支持率的事實。如此高票率通過的法律在某種意義上和憲法具備同等合法性和正當性」。參見洪世宏：〈無所謂合不合憲法——論民主集中制與違憲審查制的矛盾及解決〉，《中外法學》，2000年第5期，頁599。

⑩ 這是由於制憲者提供的憲法修改程序過於「笨重」與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會一勞永逸。參見洪世宏：〈無所謂合不合憲法〉，頁596-604。

⑪ 強世功：〈司法審查的迷霧〉，頁424-27。

⑫ 卡內岡(R. C. van Caenegem)著，薛張敏敏譯：《法官、立法者與法學教授：歐洲法律史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28。

劉志欣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副教授

數據公開、公民參與及中國政策過程的改革

● 楊鳴宇

涂子沛：《大數據：正在到來的數據革命，以及它如何改變政府、商業與我們的生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大數據》不能算作嚴肅的學術研究，然而本書提及的數據管理方法和數據公開相關法案產生的歷史背景對於中國的公共管理者(尤其是政府)，以至生活在信息時代社會的普通公民，均有着很多值得思考和借鑒的地方。

從規範的角度來看，涂子沛的《大數據：正在到來的數據革命，以及它如何改變政府、商業與我們的生活》(以下簡稱《大數據》，引用只註頁碼) 不能算作嚴肅的學術研究，而是一部帶有科普性質的社會科學著作。作者涂子沛畢業於卡內基梅隆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大學，目前就職於一間為美國政府提供數據服務的政府合同公司。計算機專業出身的作者在赴美留學前就曾經在國內的政府部門從事過統計工作，雖然今天仍然從事着相似的工作，但使用的技術已經不能同日而語。他深感中國的公共管理部門、企業和大眾尚未認識「大數據時代」對於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和管理方法上的意義，於是寫作了這本介紹美國公共部門如何運用「大數據」進行管理的科普著作。或許是因為作者對中國有着強烈的現實關懷，本書提及的數據管理方法和數據公開相關法案產生的歷史背景對於中國的公共管理者 (尤其是政府)，以至生活在信息時代社會的普通市民，均有着很多值得思考和借鑒的地方。

一　何謂「大數據」？它又為何重要？

首先，作為全書主題的「大數據」(Big Data) 概念，是指「那些大小已經超出了傳統意義上的尺度，一般的軟件工具難以捕捉、存儲、管理和分析的數據」(頁57)。這些龐大的數據來自於現代社會中人類的活動，尤其是來自社會、市場和政府之間的互動。以美國聯邦政府

為例，它是「美國最大的信息生產、收集、使用和發布的單位」(頁35)，其擁有的數據主要來自三個方面：民意數據、業務數據和環境數據。這些與公共管理相關的數據每一年都以爆炸性的速度增長(頁54-55)。該書試圖通過描繪「大數據」的形態和功能以提醒讀者人類社會正進入一個新的時代——在這個「大數據」時代，人類每時每刻都在生產數據。如果政府無法有效掌握這些數據並加以分析利用，作為制訂政策的合理依據，它就難以滿足現代社會的需要。

其次，該書以第三任美國總統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之言「信息之於民主，就如貨幣之於經濟」(頁15)和美國《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的出台作為全書的開篇，可以表現出作者對待信息公開與政策過程兩者之間關係的態度。那就是，數據的收集、處理、分析和利用遠不止是一個技術過程，它事實上與公民的權利、隱私和自由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如果公民無法得知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信息，並以此來捍衛自己的權利，那麼他們的利益將極容易受到政府的侵犯。正因為對信息的掌握是一種權力和資源，作為資源佔有者的政府很難在沒有外部壓力下有誘因去主動公開這些信息。因此對知情權和政府信息公開的爭取本身，就是一個公民捍衛自身權利和政府不斷進行博弈的過程，它無疑是民主制度重要的組成部分。

最後，雖然該書並未明確地把中美政府在信息數據的收集、公開、處理和利用等方面進行比較，但書中描述的美國政府在財政開支、礦難事故，以至總統在白宮的會客記錄等方面的信息公開和處理，亦無一不指向着潛在的比較對象——中國政府。以上領域都是多年來受到公民關注並且一直困擾着中國政府的社會問題，而美國政府在這些領域的數據公開和利用方面所取得的成績，無疑對中國政府有着借鑒和示範意義。這些意義不在於美國政府使用了怎樣先進的技術，而在於公民因為有了這些公開、可得的數據，使其擁有監督政府行為所必須的「工具」；通過這些工具，公民才有了進行公眾參與的前提。只有在公民參與到政策過程之中並進行意見和利益的反饋，政府才有可能變得更加具有問責性(accountability)和回應性(responsiveness)。這些機制都是目前中國公共管理薄弱和缺乏的環節。

人類社會正進入一個「大數據」時代，人類每時每刻都在生產數據。如果政府無法有效掌握這些數據並加以分析利用，作為制訂政策的合理依據，它就難以滿足現代社會的需要。

二　數據的挖掘與公共政策的制訂

一個社會面對的問題是如此的多，為甚麼只有少部分成為公共政策的議案？數據的存在往往是人們賴以識別問題的重要依據。除此之外，通過發掘數據之間的邏輯聯繫，還可以提供大量有用信息，為政府制訂合理的政策提供支持。

《大數據》提供了幾個運用數據挖掘技術有助於公共政策制訂的例子。一個例子是進入汽車時代後，美國國會為了應對數目急增的交通意外死亡人數而制訂了《高速公路安全法》(*Highway Safety Act*)，它要求聯邦政府「立即建立一套有效的交通事故記錄系統，以分析確定交通事故及傷亡的原因」(頁65-66)。通過多年積累的縱貫數據(longitudinal

data)，數據使用者可以根據時間、地區、天氣狀況以及人口特徵等變量，發現交通意外最可能在怎樣的情況下發生。以2009年為例，分析顯示，大多數交通意外發生在白天正常天氣和光線的情況下，而非惡劣天氣之中。晚間6時至9時是最可能發生致命交通事故的時段，其中又以星期六的概率最大(頁67-68)。可以想像，沒有持續的數據追蹤和搜集，以上的規律很難被發現。

另外一個例子是美國的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救助管理機構利用數據挖掘技術對醫療保險和醫療救助的申請者資格進行審查，對可疑或不實的賬單進行「打假」，並進行追討(頁74-75)。截至2007年，數據挖掘實施一年多的結果是成功確定2,500萬美元的虛假申報和追討了1,500萬美元的超額申報，並將其中50多宗欺詐案移交司法部門處理(頁76-77)。

對於數據公開和制訂公共政策之間的關係，作者的歸納是：「在網上發布數據，將會吸引一大批對這個問題感興趣的人士參與到政策制訂的過程中來，足夠多的眼睛，將會使所有的問題都無所遁形，更多的問題將會被發現，更多的細節將被討論，更好的方案會被激發。」而和規範公共政策理論一致的是「一項具體政策的執行效果能夠被量化，各個州之間很方便進行『事實對比』，新的政策如果有效，很容易在全國範圍內被接受、複製並推廣，形成一種良性的『政策競爭』氛圍」(頁70)。這事實上是對現有政策的評估過程，其結果將可能是重新提出一個政策問題並試圖加以解決，從而改變、修訂或廢除原來的政策。

三　數據公開、公眾參與和中國的政策過程

如前所述，《大數據》把數據公開視為公眾參與和民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大數據》的下篇「公民故事」(頁183-268)中，作者特別提供了幾個現實例子來描述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這些例子涉及到美國財政數據公開、礦難事故和總統的會客記錄等方面。如前所述，這些領域及其相關事務在中美兩國都存在，但由於政治體制和制度機制不同，兩國政府對上述社會問題採取了非常不同的處理方法。

在數據公開和公眾參與的壓力下，美國政府不斷增加自身的透明和公開的程度，奧巴馬(Barack Obama)政府更視之為爭取選民支持的手段(頁198)。而在中國，儘管2007年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但執行的效果並不理想；目前的制度架構更是鼓勵地方政府對於礦難事故進行隱瞞。至於中國國家領導人的會客記錄，更是無從得知。

這些差異取決於兩國政府獲取合法性的方式不同。和美國相比，中國政府並不以選舉和投票而是用所謂「績效合法性」的方式來取得自身合法性(參見Yuchao Zhu, "'Performance Legitimacy' and China's Political Adaptation Strategy",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6, no. 2 [2011]: 123-40)，這使政府主動公開數據缺乏制度上的誘因。已有不少研究顯示，讓公眾參與到政府決策過程之中能提高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度，以及強化政府施政的問責性和回應性。然而，所有這些都有賴數據的公開作為前提，否則公民根

《大數據》把數據公開視為公眾參與和民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和美國相比，中國政府並不以選舉和投票而是用所謂「績效合法性」的方式來取得自身合法性，這使政府主動公開數據缺乏制度上的誘因。

本無從得知社會問題的狀況，更遑論依據數據向政府施加壓力。

同時，中國公民參與到政策過程中的階段和其他國家不一樣。首先，在大多數國家，公民主要是在政策的形成階段通過具體行動來影響政府的決策，而中國公民的參與主要發生在政策執行階段。其次，中國公民在政策執行階段的具體參與方式也和其他國家不一樣。在民主國家，大多數公民是通過諸如投票、競選以及社團活動等制度化的集體行動方式進行參與，而中國公民則更依賴於像申訴(上訪)、抗議、抗爭和通過關係等更為個體化、非制度化，以及一定程度上依賴社會層級和網絡的方式來表達訴求(參見Tianjian Shi,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274)。

這些發現提醒我們，中國政策過程中利益相關者和政策系統發生博弈的階段和具體的表現方式，與西方民主體制國家非常不同。在政策執行階段才能夠參與，意味着本該在政策形成階段發生的利益博弈要延遲至政策執行階段才發生，而在這個階段，政策的取向已經確定，公民很難再通過集體行動來改變政策的根本走向。因此，作為利益相關者的公民如果受到政策的影響，便只能根據自己的社會經濟資本與其他資源和政策系統博弈，進行個案式的調整，以維護自己的利益。

在這裏，我們已經觸碰到研究中國政策過程的兩大技術和理論困難：一、缺乏足夠的數據；二、已有政策過程理論的解釋邊界問題。前者使研究者難以知道公民在政策過程的行為和態度，後者使主流公共政策過程理論在中國的背景下需要進行調整。上述問題得不到有效的解決，使中國的政策過程的很多運作機制仍然處在「黑箱」之中。它們同時也使中國的政策過程面臨理論上和實際操作上的尷尬局面：作為一個經濟快速發展的國家，中國在全球的經濟影響不斷增加，但在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的理論和實際操作方面的經驗貢獻卻十分有限。

然而，情況似乎正在發生少許改變。一方面，公民的權利意識在不斷增加和覺醒，這使得他們自發地參與到關乎切身利益或其他的社會問題之中，例如近年發生的怒江水電站、廈門PX項目、什邡等事件。另一方面，《大數據》提到諸如「中國綜合社會調查」(由中國人民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進行)等調查數據的出現(頁317)有助學者進行研究；通過對這些數據加以分析，輔之以案例調查和其他研究成果，可能讓我們發現更多中國政策過程的運作機制，從而弄清楚數據公開和公眾參與在中國背景下的關聯。這使中國政策過程的研究者可以更好地和國際上的同行進行對話。

中國公民在政策執行階段才能夠參與，意味着本該在政策形成階段發生的利益博弈要延遲至政策執行階段才發生，而在這個階段，政策的取向已經確定，公民很難再通過集體行動來改變政策的根本走向。

四　結語

最後，讓我們再次強調，數據的收集、處理、公開和利用絕不止是一個技術過程，同時也是一個公民參與、不同社會力量之間博弈和建立民主的過程。僅僅只有數據的公開而沒有一整套制度上的機制進行配套和支持，不會取得合意的結果。中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基於這個視角，《大數據》難能可貴的地方在於，它不單把「大數據」的概念和美國政府的具體應用通過大量生動的例子描

述出來，更重要的是把支持這套系統運作背後的機制及其形成過程，簡潔準確地講述給讀者。

總之，《大數據》一書不僅使作為公共管理者的政府知道數據的公開、挖掘和利用可以怎樣提升決策的合理性和效率，也告訴普通讀者數據的公開和透明是信息時代公民的重要權利。公民有權通過公開數據了解政府的運作，並參與到政府的決策過程當中，以表達自己的訴求，維護自身的權益。

科學思維發育並成熟的哲學土壤

● 焦宗燁

陳方正：《繼承與叛逆：現代科學為何出現於西方》(北京：三聯書店，2009)。

郭昭第：《大知閒閒：中國生命智慧論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與陳著立足於西方科學的沿革去探討西方科學思維之於東方的差異不同，郭著則是重在詮釋中國的古老思維對於生命的意義。現代或西方科學思維之於古老中國文化的差異，佔據着郭著很大一部分篇幅。

自西方文明進入中國以來，對於中西方的比較理論可謂只多不少。伴隨着古老民族主體意識的逐步恢復，對中華文明過去的反思和探究成為學界熱門課題之一。科學之於中國的思考自此而來。中國古代的科學究竟以何等的思維方式存在？而此思維方式對於今日現代科學思維有何影響？中國古老的科學知識及其成果在今日應給予一種怎樣的評價和認知？

2009年陳方正先生的《繼承與叛逆：現代科學為何出現於西方》(下文簡稱陳著，引用只註頁碼) 是對這些話題進行詮釋的代表性著作。為了探究科學的發展在中國為

述出來，更重要的是把支持這套系統運作背後的機制及其形成過程，簡潔準確地講述給讀者。

總之，《大數據》一書不僅使作為公共管理者的政府知道數據的公開、挖掘和利用可以怎樣提升決策的合理性和效率，也告訴普通讀者數據的公開和透明是信息時代公民的重要權利。公民有權通過公開數據了解政府的運作，並參與到政府的決策過程當中，以表達自己的訴求，維護自身的權益。

科學思維發育並成熟的哲學土壤

● 焦宗燁

陳方正：《繼承與叛逆：現代科學為何出現於西方》(北京：三聯書店，2009)。

郭昭第：《大知閒閒：中國生命智慧論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與陳著立足於西方科學的沿革去探討西方科學思維之於東方的差異不同，郭著則是重在詮釋中國的古老思維對於生命的意義。現代或西方科學思維之於古老中國文化的差異，佔據着郭著很大一部分篇幅。

自西方文明進入中國以來，對於中西方的比較理論可謂只多不少。伴隨着古老民族主體意識的逐步恢復，對中華文明過去的反思和探究成為學界熱門課題之一。科學之於中國的思考自此而來。中國古代的科學究竟以何等的思維方式存在？而此思維方式對於今日現代科學思維有何影響？中國古老的科學知識及其成果在今日應給予一種怎樣的評價和認知？

2009年陳方正先生的《繼承與叛逆：現代科學為何出現於西方》(下文簡稱陳著，引用只註頁碼) 是對這些話題進行詮釋的代表性著作。為了探究科學的發展在中國為

甚麼遲滯，也帶着李約瑟(Joseph Needham)鉅作《中國科學技術史》(*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4]，下文簡稱李著)裏頗為榮耀中華民族的話題，即明清之後(也就是西方的文藝復興之後)中國科技方才落後於西方，陳著從古希臘羅馬開始探討，對李著進行了逐一的辨析和補正，直言即使在中世紀的教會時代，西方的科學思維也未曾中斷。陳著展示了西方科學發展的來龍去脈，不但將李著有關中西科學分野的界限提前了近兩千年，而且否定了李著所謂文藝復興之於西方科學技術的劃時代意義。

此外，陳著的另一精彩之處在於明確指出伊斯蘭科學是連接古希臘羅馬文明與歐洲中古科學和現代西方科學的關鍵連環，從而將伊斯蘭世界的科學文明或哲學文明歸之於西方的脈絡。也正是因為作者如此的安排，不但令陳著所探究的現代科技出現於西方(或曰不出現於東方)的地域版圖格局日漸明瞭，也解釋了伊斯蘭文明之於現代科學思維的影響，從而填補了有關伊斯蘭文明之於傳統的西方和東方文明的關係。

與陳著立足於西方科學的沿革去探討西方科學思維之於東方的差異不同，2012年郭昭第先生的《大知閒閒：中國生命智慧論要》(下文簡稱郭著，引用只註頁碼)則是重在詮釋中國的古老思維(尤其是哲學思維)對於生命的意義。在該書之中，有關科學的話題處於一個附屬的位置，但這並不意味着郭著沒有或甚少涉及科學，實際上，現代或西方科學思維之於古老中國文化的差異，佔據着郭著很大一部分篇幅。

郭著直言，中國的哲學生命智慧包括狹義的哲學(即儒釋道)，也包括術業(即藝術、相術和醫術)，還包括生活(即飲食、服飾和住宅)。這些生命智慧都不以西方哲學追求的科學方法和知識譜系為要，也不以揭示和闡述事物的客觀規律為旨，而是以生命存在為終極目的(從而使得中國的生命智慧系統裏缺乏西方哲學所具有的科學思維)，並最終超越了科學、知識和生命，而到達人類乃至宇宙之生生不息之本性的生命精神，也是對科學理性精神無視人性乃至生命的反駁。特別是，在郭著看來，中國哲學從不將人性、社會歷史、社會現象和自然等各類孤立起來研究，而是將其統攝於生命範疇。與此相對應，所有這些生命智慧並不提供單一意義上的學問和知識。

而筆者對於科學在中國滯後之因的體悟，是在對郭著和陳著更為深入的比較閱讀之中得出的。不得不說，對於科學本身的認知和判斷，兩書提供了一系列極有價值的信息。

首先，兩書對科學的認知呈現出某些共同性，即西方與中國科學的分野從源流開始、從哲學的高度開始，並將科學視為一種思維或精神。陳著論及科學的源流從西方的古希臘時代開始，郭著則從東方孔孟老莊時代開始——這素以為的「軸心時代」在兩位作者眼中成為劃分中西方科學不同路徑的分水嶺。在「軸心時代」，是風行今日的東西方哲學思維的形成階段。兩書不約而同地對古老哲學進行探索，意在展示哲學思維的不同決定了科學思維的不同，也展示了哲學對於科學的影響具有決定性的意義。

在闡釋此類命題時，兩書還採取了極為一致的方式。在陳著的敍述裏，典型學派和主要思潮佔據着重要地位，而作者也是以此為切入

陳、郭兩書不約而同地認為科學不僅屬於哲學，而且具有促使其內在沿革發展的思維或精神存在，遠非單一的器具發明或技術革新所能涵蓋。這對於今日近乎淪喪為器物聚焦的中國科技是一個警醒。

點，追根溯源挖掘出西方科學思維的一脈相傳和代表性的沿革路徑。郭著則是從東方的生命智慧入手，也立足於典型的流派和代表人物，在比較東西方生命智慧的體系之時，提及到不同的哲學所呈現出的科學思維的不同。

兩書還表達了一個極具穿透力的觀點，那就是將中國的科技發明視為一種只供人們使用的技術或工具，而不具有可以上升到科學精神或哲學思維高度的意識。而中國現代科學的遲滯出現，就是中國哲學不具備(或者說西方哲學具備)讓技術創新彼此結合並作為動力持續存在的科學思維或意識，始終為此不懈努力且將其視為實現研究者價值的因緣所在。

兩書以為，中國古代哲學自開始就不以研究空間和規律為目的，因而其本身不具有孕育諸如西方古代科學那般的研究方式的能力，甚至可以說，中國的哲學思維對於科學而言，展示了一種決然的拒斥力量。

很明顯，兩書不約而同地認為科學不僅屬於哲學，而且具有促使其內在沿革發展的思維或精神存在，這遠非單一的器具發明或技術革新所能涵蓋。這樣的分析，對於今日近乎淪喪為器物聚焦的中國科技是一個警醒，也在另一側面應答了今日中國雖然頗有科技成就，卻無法呈現出蓬勃向上的科技力量的根蒂所在，從而也從根本上回答了「錢學森之問」——為甚麼中國的高校總是培養不出傑出人才；甚至可以說，據此亦可有了評判當今中美(西)之科技差距的根本論點。

其次，兩書認定中西哲學發生的目的不同影響了科學精神的養成。科學思維的生成需要賴以思考的思維動力和養料，中國傳統哲學與西方傳統哲學自一開始便已經分道揚鑣。

陳著認為，現代科學革命源自於古希臘的數理科學傳統，並且以聖哲自身除卻哲學家、神學家之外的科學家、科學倡導者或發揚者身份為開端；而且，沒有這樣的肇始，文藝復興的一切科學因素都將無所附依，也不會產生任何後果。

郭著在經過探討後更認為，正因為西方聖哲的自身倡導，導致了西方哲學與科學並發，從而呈現出「自亞里士多德以來的一切科技成就是理性精神的偉大勝利」(頁70)。東方哲人則不熱衷於概念範疇的闡釋和知識譜系的建構，而常常以生命體驗的個體感悟和個性表達見長，乃至形成了世界上獨樹一幟的生命哲學精神，而這又表現出超越知識的特性，因而流露出對於科學的輕視。在郭著看來，典型者如儒家常云的「學而時習之」，其「學」限於修身養性之類的德性方面的知識而非實用技術，故而孟子有「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的感嘆，其表現出上古儒家大師明顯的對於技術性知識的排斥。至於佛道二家，依然表現出了跟儒家一樣的思維特性。道家的「絕學無憂」完全將應用性知識與參悟生命對立；佛家的「但見本性，一字不識亦得，見性即是佛」，或曰「若見本性，不用讀經唸佛，廣學多知無益，神識轉昏」等(頁78)，都表達出了中國古代人文經典反對以知識作為生命內在超越的具體方法和途徑，甚至將超越語言乃至知識的境界視作生命的最高境界。

而與郭著通過辨析中國哲學典型觀點的方式不同，陳著是在科技發展沿革的脈絡裏去分析中國上古哲學之於科學的排斥，尤其是繼承了對流行於五四時期的那個「賽先生」的追問。儘管作者本人以謙辭表明追問五四以來那個「賽先生」的話題有待於來者深入，但實則在此書裏，對此議題實然呈現出了足夠的經緯。該書直言，中國古代不僅

缺失了數學之於挖掘空間關係和數目關係的研究，還缺失了數學與自然規律相結合之研究，此處昭示的是以「實用」(陳著裏指明典型者如曆算)為目的的研究，是淪為純粹技術的研究，從而喪失了將其上升到數學思維的途徑。

很明顯，兩書以為，立足於中國與西方上古哲學的研究命題和方式，中國古代哲學自開始就不以研究空間和規律為目的，因而其本身不具有孕育諸如西方古代科學那般的研究方式的能力，甚至可以這麼說，中國的哲學思維對於科學而言，展示了一種決然的拒斥力量，這也是兩書認為現代科技為甚麼出現於西方(或不出現於東方)的根本緣由。

再次，兩書對現代科學思維之於東方特別是當代中國的影響鮮有探討，也就遺留了當代中國如何充分發育現代科學思維的迫切命題。固然，兩書準確地找出了西方科學思維的源遠流長，指出了中國哲學從未有真正的科學思維之源，也基本完成了各自所關注的面和點，但是，兩書鮮有對今日中國如何發展現代科學思維做一探討或者說思考，這不得不說是一個遺留。

兩書明確指出，科學的本質在於思維，而思維的根本在於根始之初的哲學的不同。如余英時先生在陳著序言中所言及，科學研究的傳統無不寄託於文化母體所產生的文化整體之中，科學從不孤立於文化傳統而存在(頁IX)。如前所述，關於這一點，兩書頗有共識，這個共識背後是一個個的啟示。從古老的中國哲學不曾孕育科學思維或西方哲學孕育真正的科學思維的論述開始，科學在中國存在着「不適」(準確說是一種「無價值」性)，這一特性是否時至今日都不可更改？

畢竟，在面對今日日益浮躁的中國，構建科學精神不僅是對技術本身的追求；雖然科學思維本身看似不具有特殊意義，但是它所體現出來的對於根植於哲學(或可上升為哲學)的科學精神的追求，不僅是對以往中國缺失此一認知的反思，還是對「科學便是科技」這類短視主義視域的摒棄；更重要的是，科學思維的成長與成熟，能夠讓中國呈現出一種頗具行動力和開創力的社會品性或公民力量，這是中華民族能夠吸取教訓、緊隨進而引領世界科學潮流、構建現代國民素養和實現民族復興的最關鍵因子之一。

縱然，從上古到今日，科技發明在中國不能說是不宏偉、不傑出(李著對此有着極為詳細的考究，陳著對此亦坦然接受)，但是，確如陳著與郭著所云，其表現僅僅是對器物或者說工具與技術的追求，攸關科學發展的核心思維或精神並未扎根。換言之，現代科學的思維在中國的脈絡以怎樣的形式展開，或是今日我們如何構建合理的科學精神，以期在中國哲學與西方哲學的共融裏尋找到一塊可以讓現代科學精神在中國扎根的土壤，是兩書遺留下來的一個大問題。

然而，站在另一角度，兩書的探究不啻是提供了一種科學精神在中國的脈弦，畢竟，在解釋了科學在中國遲滯出現的根源之後，去探索科學精神或賴以孕育科學思維的哲學精神在中華大地的成長，更為簡易。毫無疑問，有了兩書的鋪墊，後來者繼續耕耘，更進一步並最終實現科學精神在中國的萌生和賡續，便有了賴以探究和憑藉的養料。這也是對兩書的比較閱讀留給筆者的最深印象。

現代科學的思維在中國的脈絡以怎樣的形式展開，或是今日我們如何構建合理的科學精神，以期在中國哲學與西方哲學的共融裏尋找到一塊可以讓現代科學精神在中國扎根的土壤，是兩書遺留下來的一個大問題。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我刊「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將在今年刊載文章，深度討論如下議題：一、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自由民主思想對中國大轉型的啟示；二、中國經濟發展模式轉型的可能性(而不是必要性，因為轉型的必要性已經眾所皆知了)；三、自由市場體系中經濟民主究竟有無合意性和可能性？歡迎海內外學者踴躍撰稿。

——編者

改革如何接力？

張鳴的〈中國改革的新十字路口〉(《二十一世紀》2013年2月號)一文在社會共識的基礎上提出了改革接力的「三策」：經濟改革層面推進壟斷領域的市場化；司法改革層面回歸既往職業化軌道；政治改革層面強化人大民主與地方自治。作者認為，這「三策」是「新十字路口」處的光明選擇，但仍然存在黑暗前景，即超級權貴集團和地方官僚集團對改革的狙擊。

文中提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反腐的短效性。以「反腐」接力改革確實是十八大以來的政治新風，然而「愈反愈腐」的歷史經驗和公眾認知抽去了這一路徑的進取根基。與其標舉《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這樣的歷史啟示錄，還不如高揚《聯邦黨人文集》(*The Federalist: A Commentary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這樣的政治憲法名篇，因為《八二憲法》不是舊制度，它豐富而生動；改革本質上也不是革命，而是政體改良。中國精英不應將改革的「新十字路口」過份強烈地導向法國情境，而是需要吸收英美經驗理性。

張鳴的接力方案具有強烈的批評性游說痕迹，「三策」作為多數精英共識也可以，但筆者覺得在制度觀察與改革的邏輯完備性上尚顯不足。張鳴沒有討論中國的「行政改革」問題。中國近十年來的「法治政府」建設在依法行政、信息公開和民主參與方面均有所改善，「行政」吸納「政治」再反哺「政治」的經驗值得重視。張鳴也沒有在學理上深入討論《八二憲法》的「政治憲法結構」及其複合代表制問題。不廓清這一制度前提性問題，任何改革建言就只能是一種對經驗事實的直觀意見和背靠西方的移植性轉述。

中國改革的「新十字路口」需要斯密(Adam Smith)推進市場自由，需要潘恩(Thomas Paine)高揚人權，但更需要理性而節制的聯邦黨人群體進行憲制改進的優良設計，讓改革順利通過「歷史三峽」。

田飛龍　北京
2013.3.7

民族主義的虛妄與出路

正如伯林(Isaiah Berlin)論述民族主義經典的「彎枝」隱喻，背負着屈辱歷史和苦痛記憶的中國，在國家經濟軍事實力日漸壯大之時，一種洗刷恥辱重振雄風的非理性民族主義大行其道。非理性民族主義的狹隘和狂熱嚴重干擾着中國的內政外交。任劍濤〈釣魚島事件與中國民族主義〉(《二十一世紀》2013年2月號)一文正是對上述現象的深刻反思。

毋庸置疑，在中國現代民族國家構建過程中，民族主義因其樸素的國家認同和利益訴求有效凝聚和動員國人，推動國家獨立和統一，然而，民族主義內在的暴力基因和本質上的排斥性卻始終干擾着中國現代國家的理性成長。因此，如何有效「馴服民族主義」成為中國現代國家建設不得不面對的棘手難題。任文就此問題嘗試從學理上把脈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精神病灶，為馴服民族主義開出藥方，其中公民民族主義、自由民族主義和憲政民族主義皆為有益的理論出路。

民族主義不僅是一個學理問題，更是一種政治行動。民族主義是一股強大的政治力

量，可以成為執政者實現某種政治目標的支持力量，這使執政者在內政頹廢時往往會訴諸民族主義，從而向外部轉嫁危機，然而，民族主義同樣可能轉化為質疑執政者的反對力量。因此，對任何執政者而言，利用民族主義實現某些政治目標並不明智，馴服民族主義才是對待民族主義的最好出路。

弓聯兵　青島

2013.3.7

維穩的東莞模式

維穩需要甚麼樣的思路呢？岳經綸和莊文嘉的〈社會公民權與社會穩定：「新塘事件」的個案研究〉(《二十一世紀》2013年2月號) 一文通過個案分析，提供了一個具有操作性的「維穩的東莞模式」。通過對比作為鄰居的增城市新塘鎮和東莞市中堂鎮的差異，作者認為東莞市2007年以來的一系列社會政策改革給東莞帶來了一個包容性的穩定的社會。

東莞模式成功之處，在於其包容性的社會政策的改革，主要在社會保障、子女的平等教育權，以及本地和外來人口的協商和自治政策等方面，消除戶籍分割下城鎮人口的特權。只要是這個城市裏的人口，不管是外來與否，只要在這裏做工，都享有同樣的公民權利。這種「地域公民身份」可以為外來人口帶來認同感和歸屬感，也因公民權利的享有而帶來了作為主人翁的責任感。這些具體的社會政策在東莞的實施，為東莞帶來了穩定，沒有發生像「新塘事件」這樣的騷亂。

東莞模式給中國社會的維穩提供了具體可行的思路。東莞模式的特徵是消解二元身份特權，趨向「合二為一」的社會，通過政策保障基本公民權利，從而實現社會穩定。

陳心想　美國

2013.3.1

經濟理性與政治情感

游宇、雷艷紅的〈「重慶模式」的經濟維度〉(《二十一世紀》2013年2月號) 一文，雖然僅就「重慶模式」的經濟方面進行闡釋，但無疑引出重慶發展中經濟理性與政治情感的關係問題。作者並不諱言，意識形態與司法層面才是決定「重慶模式」成為「模式」的關鍵因素所在。文章旨在揭露「重慶模式」實為政府主導型經濟發展模式的一種具體應用，並無新意，且隱含各種危機。冒進的經濟政策無法令社會取得長足發展，也無法保障社會穩定。此皆為經濟理性角度的思考。

但「重慶模式」卻在短期內贏得社會廣泛關注，「唱紅打黑」響遍全國，此皆源自政治情感。民眾一般只會考慮與自身切實相關的，如就業、收入、治安等日常生活問題，往往根據表象做出判斷。「重慶模式」恰恰在此類事務上暫時贏得了民眾好感，其本身所隱含的弊病和困境及其不具持續性的內質，卻為人忽視。「重慶模式」帶來的經濟快速增長，給普通百姓短期愉悅和衝擊，以致對當時重慶當局產生出虛幻的政治好感。當然，其中不無官方的政治宣傳渲染所起的作用。這種政治假象最終必將被經濟理性所擊破。

作者或囿於篇幅，未及闡述「重慶模式」中經濟與政治的關係，但其論理充分，相信對現實執政也將有所裨益。

郭輝　長沙

2013.3.15

瞬間的歷史

張寧〈「重慶道路」及其群眾基礎〉(《二十一世紀》2013年2月號) 一文，對目前還處在「重慶道路」和「文革」間爭論中的思考大有裨益。張文提出不同於當下兩極之間搖擺爭吵的第三思路，給讀者帶來更多思考空間。

文中指出，「重慶道路」除了唱紅所營造的意識形態氛圍及打黑所營造的專政恐怖氛圍類似於文革之外，並沒有發生奪權、砸爛公檢法等典型的文革特徵；且通過群眾基礎分析，似也可把「重慶道路」和文革區分開來。但「重慶道路」和文革還有沒有其他隱藏的或被忽略的關聯呢？筆者認為：那就是最高權力掌握者 (即文中所提具有「克里斯瑪」人格的強人) 的獨裁。

文革看似是群眾奪權互鬥，實則群眾只是木偶，毛澤東才是背後操縱者。薄熙來的「重慶道路」看似是專政機關實行專政，但專政機關事實上也成了薄的木偶。故此，文革與「重慶道路」一樣，真正的主宰都是手握最高權力者。就這一點而言，薄和毛沒區別，「重慶道路」和文革沒區別。

鄭永福　北京

2013.3.12

編後語

中國執政黨和國家領導人在2012年末更迭完畢。正如以往一樣，這次領導人的更迭依然引發海內外中外文媒體的熱議。熱議的熱度之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國政治精英更替的低制度化程度。由此，中國政治未來的走向自然充滿了不確定性。更為重要的是，同很多國家政治變化的影響度有限有所不同，政治因素在中國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影響之深之廣，依然在全球視界內都名列前茅。更何況，不確定性的影響範圍並不止於中國國土，而且還遠及世界各大洲。因此，從各種蛛絲馬迹來探究一下（談不上預測）中國未來政治的不確定性究竟會以哪些方式展示出來，自然成為各方論者熱衷的一項智力活動。

無論在何種政治體制中，政治精英的行為毫無疑問都受到多種因素的制約。當今國際社會科學中最為興旺的新制度主義，將行動者在既有制度中的互動視為各種社會變遷（包括公共政策的決策與執行、社會結構的轉變和社會經濟政治制度的變革等）的最重要解釋因素。在新制度主義的視野中，各類行動者對自身利益的追求是互動的核心，但是利益的形成和表達則受到極為複雜的多重因素的制約。其中，理念因素甚至偶然因素，都有可能發揮一定的作用。

中國政治精英的代際因素，或許並非無足輕重。更令人好奇的是，中國新一代政治精英還普遍經受了「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的歷練。當然，具體到個人，他們在這一運動中異質化的經歷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時代背景究竟如何在他們的未來施政中留下烙印，這是一個耐人尋味的話題。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分別從不同的視角對此進行了探討。

作為上山下鄉運動的資深研究專家，法國學者潘鳴嘯（Michel Bonnin）依據社會學中代際研究的分析框架釐清了中國新政治精英的代際構成和特徵，並由此論證了他們推動改革創新的有限性。在他看來，「與政治和經濟精英的利益所佔的巨大權重相比，代際因素的份量似乎很輕，輕到以至於想憑此實現突破非常困難。」充其量，「新的領導集體」只能帶來一些「新的領導風格」。在徐友漁筆下，「知青」經歷給新政治精英所帶來的最深思想衝擊就是理想信仰的崩塌和實用主義的盛行。他們的底層經歷並不一定造就推動中國轉型的任何共識，相反還會成為利益群體異質化的觸媒。丁東發現，新政治精英青年期的底層經歷與後來的從政經歷，造就了一種奇特的混搭型格局，既有鄉村語言和國際時尚的混搭，也有舊體制時代價值觀和全球化普世價值觀的混搭。中國在今後以怎樣的方式「向何方定型和發展」，真是「尚待繼續觀察」。

在中國未來的不確定性當中，有一種因素的重要性無疑是確定的，那就是國家主義。這是一種深植於中國文化的思想傳統，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會以不同的面貌張揚出來。本期「學術論文」欄目刊發了兩篇文章，展示了民國時期國家主義在中國知識界的勃動，並揭櫫了中國知識人對於民族復興過程中國家角色的永恆期待。

二十一世紀評論

革命憂思錄

舊制度與大革命

——通往自由之路？

Robert T. Gannett Jr.

通過向他的同事推薦閱讀《舊制度與大革命》，王岐山將托克維爾筆下為自由付出的高昂代價轉換為中共為專制主義付出的沉重代價，因為在中共的所有現代化方案中，中共領導人一直固守着絕對權力和一黨統治。

閱讀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以下簡稱《舊制度》)，讀者會立即為著作家雄辯的解說深深折服。托克維爾的身影可以說貫穿整部《舊制度》，他對導致法國於1789年爆發大革命並最終墮入暴政的諸多原因做了極為精彩的揭示。與此同時，他在1853年撰寫該書時即指出，自由本來可能、應當且能夠成為大革命的主要遺產。作為一位研究檔案的內行專家和自由鬥士，托克維爾提請他的每一位讀者回答其偉大著作中提出的如下重大疑問：自由的代價是甚麼？為此我們應當採取怎樣的行動，即便那可能意味着與專制主義的歷史潮流迎面遭遇？

最近傳聞新一屆 (所謂「第五代」) 中共領導集體開始將托克維爾作為他們的導師，促使《舊制度》在華夏大地迅即成為暢銷書。2011年9月，後來成為新的政治局常委的王岐山訪問牛津大學，就中共上層的處境以托克維爾式的口吻極具說服力地問道：「我們可以一下子成為世界上最好的國家嗎？」據說王當時談到他閱讀《舊制度》的體會和引述鄧小平的話，對當時在座各位這樣提問。他接着自問自答：「難。我們恐怕還沒有吃夠苦頭，付出足夠的代價。簡單說，我們的路子還很漫長。」①通過向他的同事推薦閱讀《舊制度》，王將托克維爾筆下為自由付出的高昂代價轉換為中共為專制主義付出的沉重代價，因為在中共的所有現代化方案中，中共領導人一直固守着絕對權力和一黨統治。

看起來王岐山的確找對了：托克維爾的《舊制度》可能、應當且能夠成為力圖準確把握中國革命與自由之關係的中國讀者的合適指南。在法國大革命爆發之後六十四年，托克維爾才開始寫作《舊制度》，但他的視角獨特而不失客觀；同樣，中國人在1949年革命之後六十四年，也獲得了他們自己獨特且客觀的觀察視角。在《舊制度》前言，托克維爾這樣寫道，「1789年，法國人以任何人民所從

未嘗試的最大努力，將自己的命運斷為兩截，把過去與將來用一道鴻溝隔開。」② 中國人也發現，1949年的中共也力圖實現其激進的革命決裂。托克維爾當時試圖分析造成法國這種斷裂背後的動力、革命領袖宣稱的「另起爐灶」(tabula rasa)，以及之後六十多年裏他們的繼承者製造的一整套旨在貶抑自由的革命敍事。而中國人所發現的不僅包括他們自己的革命動因，而且包括革命領袖的浮誇承諾、標榜的「另起爐灶」，以及旨在為一小撮精英先鋒隊的統治辯護且影響深遠的凱旋式敍事。《舊制度》在消解法國式的「另起爐灶」和凱旋式敍事方面可謂不遺餘力，如托克維爾所指出，無論如何，法國人的民族特性、傳統民情習慣以及政治和社會結構在大革命之後一仍其舊。如今，中國的讀者可以借助托克維爾的視角質疑他們自己國家的「另起爐灶」和精英敍事，從而探索他們自己的通往自由之路，這種自由將是一種有着真正的「中國特色」的自由。

《舊制度與大革命》有可能成為中國人通向自由的指南

《舊制度》在消解法國式的「另起爐灶」和凱旋式敍事方面可謂不遺餘力。如今，中國的讀者可以借助托克維爾的視角質疑他們自己國家的「另起爐灶」和精英敍事，從而探索他們自己的通往自由之路，這種自由將是一種有着真正的「中國特色」的自由。

本文在遵循托克維爾著述意圖的同時，力圖向中國讀者揭示閱讀《舊制度》的一種方法，以及為何中國人可以將此書作為他們通向自由的指南。在對自由與平等之間由來已久的微妙平衡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筆者將聚焦於托克維爾文本中的三個教誨，在他看來，這些教誨是任何經歷過革命的持續衝擊的民族——無論是法國 (1789)、中國 (1949)，還是美利堅合眾國 (1776) ——在力圖實現自由的過程中必然面對的核心挑戰：一個自由的民族需要具有政治實踐經驗的公民；一個自由的民族需要時刻警惕不切實際的空想家及其充滿誘惑的方案；一個自由的民族需要具有某種基於信仰和精神克制而非金錢和泛濫物欲的道德觀。筆者將在結論中指出，托克維爾對他的祖國發生的革命所持的顛覆性立場，能夠為中國人思考關於他們自己的革命提供現成樣板。作為不滿現狀但又不想重蹈覆轍的務實的激進主義者，當今的中國人不得不想方設法——無論是以知性的、政治的、法律的，還是對抗性的手段——挑戰任何形式的專制制度，即便可能需要為自由的最終實現付出高昂代價。

一　托克維爾作為自由的嚮導

托克維爾的政治思想圍繞自由與平等的雙重性這一軸心展開。對任何「想真正成為世界上最好的國家」(借用王岐山為中共立下的宏願) 的民族來說，必須不

遺餘力同時實現自由和平等，保持兩者間脆弱且不穩定的平衡，這種平衡由於收入差距、族群分野、國家壟斷、官員腐敗，以及黨派歧見而變得空前複雜。擴大平等，必然意味着通過稅收政策和選擇性的政府干預限制自由；伸張自由，必然意味着減少政府干預，更為充分地發揮個人的才幹、創造力和首創精神，這就造成潛在的不平等後果。無論是作為行動領域的立功者，還是作為思想領域的立言者，托克維爾畢其一生，結合個人的遊歷和通過比較分析，探索自由與平等在法國的平衡點③。

在《舊制度》一書中，托克維爾揭示了法國大革命爆發伊始，曾在一個令人興奮的短暫瞬間實現了自由與平等的平衡。在該書最後一章，托克維爾寫道：「那時，法國人對他們的事業和他們自身感到自豪，相信他們能在自由中平等地生活。」④「這兩種激情都同樣真誠強烈。大革命開始了，兩種激情碰到一起；它們混合起來，暫時融為一體，在接觸中互相砥礪，而且最終點燃了整個法蘭西的心。」⑤然而，根據托克維爾的經歷，革命往往產生暴民、混亂、各種無法預測的後果，以及導致蠱惑人心的暴君的崛起。面對混亂，由於缺乏實現自由的有效手段，1789年的法國人很快便「拋開他們的第二個目的(自由)，回到第一個目的(平等)」⑥。他們在一個強有力專制統治者之下不斷尋找平等，在托克維爾時代即順理成章地投入拿破崙這樣的主人的懷抱。與所有專制者一樣，這樣的主人即便在處心積慮地使自由徒有其表的時候，也不斷向所有公民許諾平等以及至少是表面的自由。

為了防止自由遭到厄運，托克維爾指出，一個民族必須擁有具有行動能力的公民，抵制那些文學空想家和陰謀家的蠱惑；必須具有某種道德觀，從而使人們將自我與他人的利益聯繫起來共同行動，追求和捍衛他們的利益和權利。

為了防止自由遭到厄運，托克維爾指出，一個民族必須擁有具有行動能力的公民，抵制那些文學空想家和陰謀家的蠱惑；必須具有某種道德觀，從而使人們將自我與他人的利益聯繫起來共同行動，追求和捍衛他們的利益和權利。

(一) 一個自由的民族需要具有行動能力的公民

在《舊制度》一書的前言中，托克維爾即指出：「不少人可能會指責我在本書中表達了一種對自由的完全不合時宜的酷愛，他們要我相信，在法國再沒有人在關心甚麼自由。」⑦

在書中，托克維爾提出了三個關於自由的主張。第一個主張是社會學意義上的，這可以追溯到他早先的另一部巨著《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在《舊制度》一書的前言中，托克維爾重申他的如下卓見：即現代人表現出明顯的個人主義，一心專注於自己的私人財產，諸如此類的傾向促使人們彼此分離、軟弱無能，而這正是那些精明的專制者所樂見的。為此，托克維爾強調指出⑧：

> 唯有自由才能使公民擺脫孤立，促使他們彼此接近，因為公民地位的獨立性使他們生活在孤立狀態中。只有自由才能使他們感到溫暖，並一天天聯合起來，因為在公共事務中，必須相互理解，說服對方，與人為善。

公民社會正是這種匿名的、原子化的個人主義社會的「解毒劑」，它是促使人們彼此建立紐帶的關鍵——志願者協會、小型民間協會、地方村落和鄉鎮議事會、政治協會以及各種行動組織，能夠督促公職人員解決諸如空氣或水資源污染、防止以公共名義侵奪私人財產、消除隨處可見的腐敗行為等問題。這樣的協會組織不是由暴民組成的。居民集會，擬訂計劃，鄰里之間彼此溝通，採取行動，評估行動的效果……舉一反三，直至和那些與他們打交道的政府官員一道使問題得到解決。

托克維爾關於自由的第二個主張是歷史性的，尤其是涉及到他所稱的「政治的」或「地方的」或「第二位」的自由，即數百年來聯繫法國城鄉居民的地方鄉鎮和村落居民議事會。在《舊制度》第二、三編中，托克維爾揭示了那些促使法國大革命突然爆發的動力：地方貴族從鄉村遷往巴黎、農民對封建剝削的深惡痛絕、中央政府對地方村民議事會的滲透和吸納及其對地方民眾管理本地事務的嗤之以鼻、中央政府操縱稅收政策使之有利於某些階級、行政法規和程序朝令夕改、對文學政治的普遍迷戀。作為托克維爾歷史敍述的一部分，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本來可以通過在社區內強化公民的行動能力而得以矯正，除非出現如下狀況：「當大革命突然來臨時，要想在法國最廣大的地區找到十個慣於以正規方式共同行動、進行自衛的人，都是徒然；中央政權獨當此任。」⑨唯有自由可以通過中間協會組織填補鄉村留下的真空；唯有自由可以促使人們超越宗教、階級、族群、經濟以及利益的界限，將他們的自利與鄰人的利益結合起來；唯有自由可以讓公民抵制權力的傲慢和專斷，防止地方和國家層面政治精英的腐敗；唯有自由能夠使公民抵禦那種虛幻的革命式決裂和「另起爐灶」。

托克維爾指出，包括法國大革命的締造者在內的歷史上那些偉大的自由鬥士之所以願意為自由付出代價，是因為他們熱愛自由乃出於自由本身的魅力，即「在上帝和法律的唯一統治下，能無拘無束地言論、行動、呼吸的快樂」。

托克維爾關於自由的第三個主張是規勸式的。托克維爾告訴讀者：「不要叫我去分析這種〔對自由的〕崇高的志趣，必須親身體味。它自動進入上帝準備好接受這種愛好的偉大心靈中，它填滿這些心靈，使它們燃燒發光。」⑩可以肯定，不同的民族對政治自由的激情往往表現各異：一些民族將自由作為幸福的前提，而另一些民族則僅僅沉溺於專制體制所帶來的物質好處和額外的機會。自由所特有的魅力或許只能吸引一小撮有着偉大心靈的公民，尤其是當它與有着更為廣泛吸引力的平等比較時更是這樣。托克維爾指出，包括法國大革命的締造者在內的歷史上那些偉大的自由鬥士之所以願意為自由付出代價，是因為他們熱愛自由乃出於自由本身的魅力，即「在上帝和法律的唯一統治下，能無拘無束地言論、行動、呼吸的快樂」⑪。托克維爾呼喚自由，他首先從正面激發人們的自豪和自尊；發現未果之後，他轉而訴諸人們負面的羞辱感，從而闡明自己的觀點：「誰在自由中尋找自由本身以外的其他東西，誰就只配受奴役。」⑫

(二) 一個自由的民族需要警惕不切實際的空想家

在《舊制度》第三編第一章中，托克維爾戳穿了大革命前夕那些被他稱為「抽象的文學政治」的實踐者⑬：

> 這些作家的處境本身也為他們對於政府問題的普遍抽象理論的興趣作了準備，並且使他們盲目地相信這些理論。他們的生活遠遠脱離實際，沒有任何經歷使他們天性中的熱忱有所節制；沒有任何事物預先警告他們，現存事實會給哪怕最急需的改革帶來任何障礙；對於必然伴隨着最必要的革命而帶來的那些危險，他們連想都沒想過。他們對此毫無預感；由於根本沒有政治自由，他們不僅對政界知之甚少，而且視而不見。他們在政界無所作為，甚至看不到他人的所作所為。

托克維爾發現，這些文人巧舌如簧，聲言他們所倡導的天翻地覆的變革將會把幾百年來的積弊一掃淨盡。他們的方案都有一個共同的傾向：即他們總是仰賴中央政府的偉大智慧和善意，認為它能預見一切、指揮一切、調動一切並控制一切……

如今，中國的微博用戶超過兩億，這有助於繞過新聞檢查，打破政府壟斷。但它是在消解文學政治還是在製造一種新版的文學政治？托克維爾如果健在，相信他會認為微博是一種幫助強化公民能力、抵制專制的最佳溝通工具。

在托克維爾看來，中國有着自己根深蒂固的文學政治傳統：清王朝的統治表現為一種浸淫着文學原則的絕對主權，它借助一個貴族精英階層，向民眾灌輸哲學，而非讓他們親身體驗。清帝國版的開明專制體制在1750年代一度成為法國的效仿對象，當時法國的重農學派經濟學家將之奉為法蘭西國家的典範。托克維爾對此提出了尖銳的批評⑭。文學政治曾賦予1789年法國大革命的專制主義色彩，在1949年的中國革命再次沉渣泛起，毛澤東關於文學政治和「另起爐灶」曾有如下豪言壯語：「我們的新中國就如同一張白紙，沒有負擔，好寫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畫最新最美的畫圖。」與此同時，毛不無危險地認定，中國人民「一窮二白」，可以聽任那些聰明的領導人任意擺布⑮。在1958至61年災難性的大躍進、大饑荒時期，毛的這一帶有烏托邦色彩的文學式胡謅被發揮得淋漓盡致，大約有1,600至4,500萬中國人被活活餓死。至今中共權力精英已經花了三十五年的時間消除毛的這一惡劣影響⑯，中共領導人不無自豪地宣稱，他們的改革採取的是一種基於經驗和評估的更加謹慎、注重實踐的實用主義策略，即所謂「摸着石頭過河」的改革信條。

如今，中國的微博用戶超過兩億，這有助於繞過新聞檢查，打破政府壟斷。但它是在消解文學政治還是在製造一種新版的文學政治？托克維爾如果健在，相信他會認為微博是一種幫助強化公民能力、抵制專制的最佳溝通工具。然而，要最終實現自由，中國新一代公民也必須「摸着石頭過河」，建立一個由各種協會組織構成的生機勃勃的公民社會，它不僅表現為網上交流，而且意味着成員的積極參與，通過直接、耐心且親力親為的努力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而且在必要的時候當面質詢他們的統治者⑰。

(三) 一個自由的民族需要具有某種立基於品格而非金錢之上的道德觀

托克維爾發現，專制統治者致力於使其治下的民眾彼此分離、互不相屬。專制制度「用一堵牆把人們禁閉在私人生活中。人們原先就傾向於自顧自：專制

制度現在使他們彼此孤立；人們原先就彼此凜若冰霜：專制制度現在將他們凍結成冰」⑱。

托克維爾將人們健康的靈魂視為任何國家力圖實現自由的前提。使人的靈魂保持健康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因為專制制度時刻在凍結人的靈魂，而專制制度的秘密盟友——金錢——則往往貶低人的靈魂。隨着階級、種姓、官—民界線日趨式微，金錢日益成為後貴族社會的主宰，攢錢成為人們之間彼此分離、相互競爭，顯示自己高人一等的新手段。「在這類社會中，沒有甚麼東西是固定不變的。」托克維爾在《舊制度》的前言中這樣寫道⑲：

> 每個人都苦心焦慮，生怕地位下降，並拼命向上爬……因此幾乎無人不拼命地攢錢或賺錢。不惜一切代價發財致富的欲望、對商業的嗜好、對物質利益和享受的追求，便成為最普遍的感情。

在這一新社會，為何靈魂遭到戕害？政治領域和經濟領域的政策彼此結盟，壟斷公共領域，將一切決策裹罩在隱秘和黑暗的帷幕之下，使人的靈魂凍結、分離、禁閉，這些政治決策使個人的創造精神趨於懈怠，敗壞公共精神，助長貪婪之心，鼓勵投機取巧。

托克維爾在他的法國同胞面前呈現了這樣一幅圖景：革命走向錯亂，民眾陷入奴役。托克維爾通過他的著作促使法國人反省他們為理想的敗壞和自由的喪失所付出的代價。歷史向我們證明，法國人以某種令《舊制度》的作者感到驚訝的方式對這一代價做了反省。

借用托克維爾的視角，只要公民在身心兩方面依然彼此分離，王岐山心目中的中共治下之「最好的國家」將無由實現。這一雙重的分離得到了中共龐大的維穩機器的強化，使人們的精神世界嚴重失衡。在沒有機會參與志願協會的情況下，人們沒有能力獲得信心、自我價值感以及對自我影響力的充分自信。在喪失了各種文化的偉大精神教養——無論是儒教、佛教、基督教、伊斯蘭教，還是猶太教——的情況下，人們便無從認識到自律和克制的重要性。「正確理解的自由」能夠使人們把對無限視界的渴望與自覺的邊界意識結合起來，而志願協會正是培育自由的最好學校。

二　結論

仔細閱讀托克維爾《舊制度》的讀者將會發現，作者對於革命在建構自由國家中所起的作用深感糾結：一方面，托克維爾擔憂暴民和混亂導致那些力圖建立專制統治的強人煽動民粹情緒；另一方面，他卻將革命視為「初級學校」，在那裏公民將學會把雄心勃勃的社會改造與審慎的自我克制結合起來的必要技巧。實際上，革命這個「初級學校」可能是走向激發和兑現志願協會這個「高級學校」的唯一途徑，後者正是公民社會實現自由的必要前提。

對世界任何民族來説，最大的挑戰莫過於通過革命走向自由。法國大革命爆發六十四年後，托克維爾發現這場革命在這方面終歸失敗。托克維爾為他的

法國同胞痛心疾首，他在身心兩方面與他們格格不入，《舊制度》對法國大革命當初構想的宏偉藍圖與其遠為有限的成就作出了極具顛覆性的描述。托克維爾在他的法國同胞面前呈現了這樣一幅圖景：革命走向錯亂，民眾陷入奴役。托克維爾通過他的著作促使法國人反省他們為理想的敗壞和自由的喪失所付出的代價。歷史向我們證明，法國人以某種令《舊制度》的作者感到驚訝的方式對這一代價做了反省。在1859年托克維爾去世之後，法國人將他奉為「自由派的已故開山者」，並將他的著作視為法國人逐步實現自由的指南⑳。

雖然新一屆中共權力精英主動將目光投向托克維爾的《舊制度》，但卻對該書所呈現的諸多教訓茫然不知。如今中國人可以在品讀托克維爾著作的同時，消除他們的領導人浮誇的宣言和敍事，尋找他們自己的通往自由之路。

任軍鋒　譯

註釋

①⑮　參見Joseph Fewsmith, "De Tocqueville in Beijing",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9 (Fall 2012): 2; 3。

②⑦⑧⑱⑲　〈前言〉，載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頁29；34；35-36；35；35。

③　有關托克維爾在美利堅合眾國的遊歷以及關於新英格蘭鄉鎮地方自由的比較分析，參見任軍鋒：《民德與民治：鄉鎮與美利堅政治的起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④⑤⑥⑨⑩⑪⑫⑬⑭　托克維爾：《舊制度與大革命》，頁244；244；207；242；208；208；208；181；203。

⑯　有關毛澤東的大躍進帶來的災難性後果、後來的中共領導人對之所做的批評以及如何與之劃清界線，參見Ezra F.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40-42, 232-33, 259-60, 355-73, 756, n. 32。

⑰　有關中國村級治理在這方面所做的嘗試，參見Robert T. Gannett Jr., "Village-by-Village Democracy in China: What Seeds for Freedom?", 15 April 2009, www.aei.org/papers/society-and-culture/village-by-village-democracy-in-china/。

⑳　Françoise Mélonio, *Tocqueville and the French*, trans. Beth G. Raps (Charlottesville, VA: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8), 112-48.

甘儒彬 (Robert T. Gannett Jr.)　托克維爾專家。畢業於哈佛學院 (Harvard College) 英語語言文學系，後於芝加哥大學社會思想委員會就讀碩士、博士。現任芝加哥社區賦能協會 (Institute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主席。

革命恐懼的幻象

余國藩

近十年來，中國進入一個錯綜複雜的歷史時期，知識界的光譜愈趨混雜。如果說，1980年代以降新啟蒙主義是思想界的標竿，那麼，近年來所浮現的革命—保守論爭則代表思想譜系的重新組合。自由主義和新左翼作為前一個十年思想界的劃分標準，已經趨於淡化。這意味，在思想標尺上，從原先圍繞於啟蒙這一原點的左右調整，思想界開始趨向於兩端張力的加強，這與社會情緒積聚的格局大致相符。

1989年之後，經濟增長成為唯一的和解選項。在政治改革希望幻滅的情形下，中共主張維持改革的漸進結構，希望通過它，迂迴到達那個半途夭折的政治運動的最終目的地。這形成一種怪異的歷史局面：改革是為杜絕保守勢力重登舞台，而支持改革又必須抑制「激進主義」的重生。「告別革命」是改革自我確證的方式，而對保守勢力的抵制，又以保守主義的姿態完成。這可以解釋1990年代以降那些看似矛盾的「新權威主義」、「新保守主義」、「自由主義」、「市場激進主義」思潮的交替出現。

利益衝突一旦到達一定程度，就會以觀念重組的方式展現，近年來的思潮演變正是其反映。某種程度來說，自由主義和新左翼是圍繞市場機制展開的討論，而保守與革命之爭則代表政治危機的加劇。

利益衝突一旦到達一定程度，就會以觀念重組的方式展現，近年來的思潮演變正是其反映。某種程度來說，1990年代的自由主義和新左翼是圍繞市場機制展開的討論，而近年來保守與革命之爭則代表政治危機的加劇。

一　精英活力與國家—精英—民眾三角結構的消失

這個時代的主要癥結表面上是精英的分歧，黨政精英控制着經濟和知識精英的進階之道，經濟精英鄙視知識精英的學院氣，而知識精英在獨立和依附之間搖擺不定。在精英之間，尋找不到一個主要的中樞、支持的重點。但分歧本身並不意味活力的喪失，比分歧更為嚴重的是，潛藏在這種分歧之下的，其實是不同領域精英相互對抗能力的喪失，這比精英集團的精神敗壞更具有危險性。1990年代中期以來，體制內的黨政—經濟精英集團獲得壟斷性支配地位，在這之前的市場化過程中催生的經濟新貴以及各領域的知識精英，都在這一壓倒性的支配力量面前喪失獨立性。1990年代中期之前，那個剛剛展開的精英多

元化趨勢戛然而止。所有領域的精英份子開始不同程度地依附於由黨政—經濟精英群體所把控的通道，以及由它所支持的一整套政治說辭。儘管多數領域的流動性還在加強，但這無法掩蓋整個精英集團的固化、頹怠的趨勢。

經濟精英身處的不再是自由競爭的市場結構，教育、科研、媒體領域的知識精英在體制的中心與邊緣之間掙扎，體制外精英面對權力和資本的包圍更是陷於困頓。獨立性的喪失，意味着批判力的下降。表面的流動性，難以阻止精英群體的同一化與依附化。精英內部張力的喪失，實際也意味其動員和控制民眾能力的下降，這是加強維穩機制背後的根源。金錢綏靖和暴力手段的需求隨之而上升。對於精英群體，民眾的不信任是普遍的。作為整體的精英集團，難以再與它所在之外的社會階層形成互動和對話，精英更多關注自己的小團體利益。他們寧願說服自己相信，自由只來自那些具體細微的環節，民主的真諦在於「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他們的訴求，無法與那些境遇糟糕的階層發生聯繫。在這種情況下，保守與革命的衝突也就被誇大，作為一種假想的威脅和恐嚇，以此避免變革對精英群體所可能帶來的地位搖動。

正是精英的對抗和制衡，才是精英掌握大眾的秘密。革命與保守之爭，其實更多是喪失活力的精英集團營造出來的幻象。這些精英抱有穩定秩序、推動改革的某種真誠，卻希望壓制那些不同於他們的聲音，這進一步加劇了政治危機的累積。

面對這種危機，人們徒勞地希望尋求精英的共識與團結，孰不知，正是精英的對抗和制衡，才是精英掌握大眾的秘密。黨政精英希望通過建造一座堅固的精英金字塔，以此應付那個由他們釋放出來的魔鬼——改革的訴求所可能催發的未知因素。但是，由此所導致的精英集團張力的喪失，實際也意味作為整體的精英集團的權威性和吸引力的下降。精英和民眾成為兩個國度中相互觀望的陌生國民。在這種情形下，即使是對權力充滿了不滿情緒的精英，也同樣表現出對「多數人暴政」的深刻敵視。革命與保守之爭，其實更多是喪失活力的精英集團營造出來的幻象。這些精英抱有穩定秩序、推動改革的某種真誠，卻希望壓制那些不同於他們的聲音，這進一步加劇了政治危機的累積。

在改革的黃金時期，國家、精英群體與社會大眾之間存在一種隱性的默契關係，這種三角張力的消失，是精英集團活力喪失的表現。這不僅是精英群體倫理危機的體現，也預示了政治危機的逼近。迅速膨脹的民眾訴求難以獲得機制性的疏導，穩定的假象建立在一種誰都可以嘲弄幾句的社會現實之上，這是洪水衝破壩基之前那種可怕的氛圍。在這種結構之下，社會運動的成果也往往是零碎的、偶然的、短暫的、脆弱的，沒有人可以保證它的穩定和持續，因為沒有一種結構能讓這種力量獲得一個穩定的生長環境。

單純的利益只能為精英集團帶來爭鬥。改革初期所建立的利益同盟就建立在某種價值共識之上；過去很長時間的政治穩定，也建立在國家、精英與民眾之間的價值默契之上。但這一同盟並未維持太久。城鄉之間、央地之間、部門之間、階層之間，在所有這些利益的中心，都出現價值共識的裂縫。利益上的均沾一旦打破，利益的天秤一旦過度失衡，價值觀念上的衝突就會迅速出現。即使人們依然在使用舊日的修辭，但這無法阻止利益重組過程中的觀念蛻變。那些在利益重組中被甩出去的舊精英份子，也會開始打上草根的旗號；某些既得利益者也不時利用這些觀念，以維持他們的思想吸引力。但是，在如何有效動員民眾方面，他們一樣都表現蹩腳，充滿了各種言不及物的空洞的精英腔調，民眾對此的回應也當然只是試探性的。

某種程度上，精英群體已淪為「寄生階層」。它一方面享受各種特權，另一方面又極力避免陷入孤立，讓自己寄生在對民眾的不斷靠近之中。精英必須巧妙地在這種疏離和靠近之間尋找到一種平衡。在公共媒體中，精英群體也經常機巧地迎合民眾的激情與欲望，用無關痛癢的頌詞或是隔靴搔癢的批評，製造「扭曲的公共領域」，讓人們淪為「喧嘩的大多數」。健康的公共領域需要「普遍性」的精英公民作為擔綱者，但在當下，所有階層都在拼命展示自己的「特殊性」，到處都呈現出「自我剝奪」的怪象：上層精英的心態是布爾喬亞式的，中產階級沉浸在貓狗世界之中，下層民眾則自嘲為「屌絲」群體。在這樣一種「探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 的身份遊戲中，安全和幸福取決於誰更加成功地為自己打造出一套比實際身份更低的偽裝。

關於革命與保守的爭論，在當下其實不過是關於民主的表態。過去幾十年，精英群體對於改革歷史的壟斷，使整個公共領域出現一種新的「封建化」趨勢，批判聲音的存在無法掩蓋社會空間的收縮和政治生態的惡化。在當下的氛圍裏，那些保守姿態的重現，就不只是對於革命的恐懼那麼簡單，而也來自對政治的深沉恐懼。去政治化與泛政治化的並存並不矛盾，如同去道德化和泛道德化並存一樣，相互的轉換往往只要一瞬間就能完成。

二　保守與革命的協奏曲

毛澤東時代是革命的時代，鄧小平時代是保守的時代。此刻不再是革命和保守其中之一的興起，而是二者的同時出現。革命與保守相互激蕩，正是大風暴來臨的徵兆。這對應於近十年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複雜化，特別是利益兩極分化的趨勢。

毛澤東時代是革命的時代，鄧小平時代是保守的時代。容易被忽視的，此刻不再是革命和保守其中之一的興起，而是二者的同時出現。這是建國以來全新的歷史現象。一個多世紀的時間裏，只有晚清的政治氣氛與之相似。革命與保守相互激蕩，正是大風暴來臨的徵兆。保守與革命所演繹的不再是變奏曲，而毋寧是一首協奏曲。這對應於近十年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複雜化，特別是利益兩極分化的趨勢。1980年代啟蒙話語下的左右之爭，多少是市場改革的觀念反映；但對於當時社會地層暗湧的熔漿，思想界則顯隔膜。革命和保守是對傳統左右之爭的反彈，但也無法切中時代危機的本質，更多只是情緒性的反應。革命與保守部分複製了社會矛盾的分裂線，又掩蓋了正在集聚的力量的真實性質。人們接觸到了，卻視而不見。

與1789年法國大革命前夜一樣，當下中國精英群體既無力提供變革的方向，又無法把握政治變革的主動權。社會鉅變搖動了民眾沉睡的政治意識，但舊精英群體卻又產生普遍的犬儒情緒。它享受貴族的特權，卻不承擔精英的責任，在某種意義上，又成為玩弄觀念和利益的「寄生蟲」。特別是，中國在經濟上的迅速崛起更是給它以自信，所有的異議因此遭遇解構——既然所有這些成果都來自反對「革命激進」的改革實踐。這種半認真的「樂觀漸進主義」滲透在諸多話語之中。

1980年代啟動的改革，包括政治、經濟、法律各領域的大幅調整，主要是在黨政精英和體制外精英的合力之下，在相對封閉的權力空間推動完成的。新啟蒙主義者表面上的對抗性，無法掩蓋他們作為精英同盟的實質，「以批評的聲

音促成建設」。這一由新舊精英主導的政治過程，全權代表民眾的利益與觀念，這一互有默契的授權—代表格局直至新世紀之前，都沒有受到衝擊，有的只是局部調整，比如知識精英的半邊緣化和經濟精英的崛起。在這段歷史時間裏，幾乎所有領域的精英都沒有試圖把握普通民眾的思維及其變化。黨政精英、經濟精英和知識精英，都習慣了在一個封閉的權力結構裏壟斷政治的解釋權，他們不斷製造出新的分化，又以表面上變動不居的流動性掩飾社會的裂縫。社會分化無疑帶來了集體行動的困難，這也給予既得利益群體壓制變革的動機。不過，當一個面目全非的巨人開始蹣跚走上舞台，舞台上的所有人也都陷入了無所適從之中。

精英與民眾這種刻意維持的超脱和距離，是經濟奇迹的保證，由此形成的冷漠氛圍，則有助一個無需協商就逐漸鞏固的隱性同盟的出現。過去幾十年，精英群體已經習慣於將民眾視為被動的政治力量，對它來説，民眾不過是抽象的存在。即使精英對於民眾具體的苦難不乏同情，但是，善良並不容許深入的思考，他們的善良需要讓自身保持在安全的狀態，這一切都被歸結為「過渡階段」必要的痛苦和犧牲。改革時代塑造的冷硬心態，尤其能夠替代懺悔的需要。在這樣一個時代，敏感的心靈是最為常見的祭品。

隨着改革效應持續耗散，失意群體與精英的身份意識愈發對立，改革初期的共識基礎不斷瓦解。1989年就已現端倪的精英與民眾的隔離更加嚴重，鴻溝還在繼續擴大。伴隨新啟蒙主義者1990年代以降批判力的逐漸喪失，精英集團的內部張力也趨於鬆弛，精英批判能力的喪失與精英集團共識的分裂同時發生。近十年以來，新舊精英逐步完成了體制化的進程，遁入各自封閉一統的小天地之中。這個體制化的過程，彌合了共識分裂所帶來的不適，「改革政治」提供了讓一切問題留待時間解決的假象。

隨着改革效應持續耗散，失意群體與精英的身份意識愈發對立，改革初期的共識基礎不斷瓦解。1989年就已現端倪的精英與民眾的隔離更加嚴重，伴隨新啟蒙主義者1990年代以降批判力的逐漸喪失，精英集團的內部張力也趨於鬆弛。

利益兩極分化帶來的不是兩個對立的階級，它只不過是以激烈的方式展現分裂。與底層群體相比，精英群體更像散落一地的馬鈴薯。精英群體的一致性是純粹消極的，只希望獲益而不允許有所受損。改革時期形成了一座以風險階序分化為設計原則的金字塔，它的底座嵌在底層民眾的身體之上。「民粹激進主義」這些説辭透射出精英的自負，在這一點上，知識精英並不比黨政精英好多少。政治不只是不准談論的禁忌，也成為一塊不可染指的神秘禁地。這形成一種奇怪的沉默合謀，表面熱鬧的公共討論無法掩蓋實質的空洞，愈是喧囂愈是寂靜。精英群體的三心二意，正是其整體疲怠的體現。讓自己保持在安逸的狀態，依賴於將問題複雜化，以及在絕對和相對辯證法中游刃有餘的能力。社會抗爭被來自不同方向的勢力壓制，而這些勢力彼此之間也都看不順眼。在這裏，終於形成了一種奇特的「兩個中國」的怪異景象。

一個中國無法理解另一個中國。用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話説，人們原先就自我閉塞，現在則彼此孤立；人們原先就彼此凜若冰霜，現在則凍結成冰。「兩個中國」有其各自的深層危機，而各自的危機又以相互激蕩的方式提升整體危機的烈度。這顯示出一種普遍的矛盾：精英對於危機的回應，既有可能採取保守姿態，也有可能訴諸革命激情；草根民眾對於挫折的回應，既可能呼籲自由與民主，也可能寄託於不同革命神像的公平訴求。

作為個體，人們也傾向於將這種矛盾複製在自己身上：同時承認革命和保守的必要性，這種有所出擊又迅速退縮的姿態荒謬而又現實。體現在公共的精神生活，則是意識形態穿幫與自我審查慣習的並存。公共批判經常變成了教條和口號。這實際也源於整體生存狀況的內在荒謬——前後不一致卻又自成一體——這是存在的悖論，人們也以這種悖論方式對抗整個時代的虛無。無所不在的普遍不滿和無所不在的普遍滿意，正源於這種矛盾的滲透和延伸。但無論如何，在發展中解決一切以及「過渡階段」的神話看來逐漸破滅了，在這個社會中，沒有甚麼東西再可以固定不變。

三　民眾反抗的武器

中國的農民和工人都發現自己的命運正面臨戲劇性的變化，不僅改革的舉措與他們的想像相異，而且，作為曾經的革命者同盟，他們的命運都在殘酷的競爭中遭遇各種悲劇性的翻轉。底層民眾無法發出聲音，在經濟發展中，工人只是被動員、流水線操作、勞動力資源，作為稅收、工業產值、資本利潤的統計數據而存在。他們不是沒有抗議的衝動，只是他們的表達難以獲得公共性。從這種無奈的沉默中，精英集團卻認為自己已取得他們的同意。

中國的農民和工人的命運正面臨戲劇性的變化，不僅改革的舉措與他們的想像相異，而且，作為曾經的革命者同盟，他們的命運都在殘酷的競爭中遭遇各種悲劇性的翻轉。底層民眾無法發出聲音，精英集團卻認為自己已取得他們的同意。

在多數情形下，底層民眾只能利用一些沒有多大風險的「弱者的武器」，這不需要事先的協調或計劃，只需利用心照不宣的默會和非正式的網絡，採取一些分散的抗爭形式。由於工人日常經歷、身處其中的是具體的工廠、流水線的快節奏、巨型的辦公大樓，接觸到的是嚴厲無情的保安、唯利是圖的資產所有者，因而，他們是在一個個具體的環境中遭到剝奪和排除。他們難以為那些宏大而抽象的目標而努力，也不會將不滿歸諸抽象的體制。相反，他們可能只會慶幸得到就業保障、福利措施和升職加薪的希望。只是，由於這一體制與正義理念的內在衝突，他們的不滿最終還將導向一種必然的反抗，那時就不再只是針對特定目標的抱怨，也不僅只是日常的抵抗。過去所看到的緩慢的、瑣碎的、平靜的反抗，以及人們遵從和聽話的表象、悄無聲息的磨工拖延，因其瑣屑而被長期忽視；但是，一旦出現某種爆發的信號，它只能表明，常規的和大量隱秘的反抗已經失效，此時，某種可能引發致命風險的抗爭，將會在不同地區經過長時間的醞釀後最終來臨。

美國政治人類學家斯科特 (James C. Scott) 曾發現，一個統治體系的主要功能在於界定甚麼是現實的、甚麼是不現實的，並且將某些目標和渴望歸入決無可能、白日做夢、痴心妄想的範圍。謀生的現實需要，可能會暫時讓某些群體毫無保留地接受現狀，但這不能因此否定，在人們的內心還會保留正義社會的想像。現代的統治觸角，已然滲透到社會神經的最末端，從物質到精神的層面，一整套現代的治理體系和話語體系，已經比過去更有效地實現控制。但是，現代社會也已決定性地開啟了每個個體內心質疑和對抗的大門。在統治體系運用現代技術 (審查、監控) 更為有效地控制外部生活的同時，也遺漏了由每個

個體內心騷動不安所連接的巨大空間。改革時期實際已不斷塑造出新的社會空間，這一社會空間仍在重組和變動之中；而且，伴隨媒體技術的新型革命，它將進一步突破舊有的社會運動及其動員方式，我們只能確定未來的高度不確定性。

設想一種人為控制的體制安排，希望以此來分配和主導各個階層的生活，以至於，以為自此可以消解那些被束縛壓抑的領域的自主、反抗的能力，這只是一種盲目的自信。既有的安排既然遺留了某些自主的領域，那麼即使是一種具有超強控制能力的統治體系，也終將難以壟斷有關「現實」與「未來」的想像。

最為愚蠢的信條是，希望將自己主導的領域宣布為「自由」與「自然」的勝利，與此同時，臆測那些被它宣布為「激進」的領域目前的沉默狀況將是永遠沉默的標誌。這種信條必然破產的命運幾乎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在一個自由多少已經擴展起來的社會，不管黨政精英集團有多麼強烈的意願要將政治秩序按照自己的意志包裹起來，它總會惱怒地發現，自己正在面臨一些革命性的，或是悄無聲息的思想和行動。它將在這種無法全面遏制的狀況面前，意識到自己宣稱的「自然法則」的界限所在，同時發現根本無法從鎮壓某些否定的行動那裏伸張自己的意志。雖然行動容易控制，但否定思想無處不在。它最終將會發現，意圖控制思想是完全徒勞的。在徹底的挫敗面前，它將最終把槍口對準自己。

保守與革命之爭反映的是致命的自負：它希望由精英壟斷政治，大眾作為沉默的被代表者，由精英代理人代替他們參與政治。這種人為固化的二元格局只會繼續固化政治危機，這種脆弱的精英寡頭格局勢必難以為繼。民主運動是抵抗這一僵化的利益同盟的唯一方式。

道德話語一旦轉化為公共話語，也就成為弱勢群體對抗強勢群體的思想武器，弱勢群體可以在這些話語裏獲取使它們的主張、要求和行動正當化的空間，而官方精英意識形態就必須不斷作出新的詮釋來回應這些要求。對一個當權的社會主義政黨來說，最危險的敵人來自它的歷史承諾。作為一個曾經作出過革命道德承諾的執政黨，在如何繼承其革命承諾的問題上最為棘手。現實需要某些群體作出犧牲，因而也特別需要對革命的承諾加以道德上的強化，但這又面臨與眼前實際的承諾弱化產生衝突。這種革命承諾的困境可能是終極性的。

四　結語

保守與革命之爭反映的是致命的自負：它希望由精英集團壟斷政治，大眾作為沉默的被代表者，由精英代理人代替他們參與政治。這種人為固化的二元格局只會繼續固化政治危機，這種脆弱的精英寡頭格局勢必難以為繼。根本而言，民主運動是抵抗這一僵化的利益同盟的唯一方式。在這種意義上，「革命」就是要求進入那些被支配的陣地，要求創造一種新的國家、精英與民眾相互抗衡的張力空間。在此過程中，各種力量與勢力將以不同方式形成新的組合，革命浪漫心智將在實際的鬥爭中逐漸成熟。把一切形式的動員，把民眾的參與要求，把對一切壓抑與統治的反抗，都一股腦兒歸結為「革命的激進」，這與來自統治者蠻橫的壓制沒有本質的區別。

余盛峰　《文化縱橫》雜誌社編輯部主任，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誰製造了俄國革命？

王進文

一　引言

眾所周知，大革命改變了世界。現代社會及現代性的起源與確立都脫胎於經典革命。自法國大革命以來，前工業時代傳統思想觀念裏基於人、社會與自然和諧共存而形成的寧靜秩序因德性墮落而回到原點的運動，即由「亂」重新回歸到「治」的過程被賦予全新的涵義，革命不再以回歸舊秩序的公正、正義為訴求；革命必然地着意於政治體制的激烈變革，也必然地與暴力具有親緣關係，革命暴力的特點就在於其意識形態的近乎神聖性的證明。這樣的證明通常立足於將象徵符號的變革、合法性的基礎、某一政體的基本制度架構與政治和社會秩序的新願景結合的嘗試①。

與法國大革命不同，俄國革命是以馬克思主義的名義、口號和理論體系進行的，它既具有建立現代民族國家的嘗試，又具有世界主義的面相。對於當代中國而言，政權與政治體制的合法性乃是基於「走俄國人的路」而形成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俄國革命主張以極其殘暴的手段推動社會變革，試圖建設一種絕對平等的社會秩序。在共產主義運動已經全面失敗的今天，我們並不難理解它為甚麼必然失敗，但是，這個必然要失敗的烏托邦運動，當年為甚麼能搞那麼大？為甚麼馬克思主義能吸引那麼多優秀的人物獻身？如果我們抱着這樣的問題意識去追尋拷問歷史的話，更應該去梳理和分析俄國人走過的路是甚麼樣的路，這條路為甚麼走不通，新的道路在哪裏，等等。正是基於對這一意義的關注，我們應該去追問，為甚麼俄國人選擇了共產主義革命？尤其更應該去追問，是誰製造了革命？如何走出革命？後革命時代應怎麼辦？這一系列問題使得我們不得不重新審視革命話語、革命話題與革命道路。

俄國革命主張以極其殘暴的手段推動社會變革，試圖建設一種絕對平等的社會秩序。在共產主義運動已經全面失敗的今天，我們並不難理解它為甚麼必然失敗，但是，這個必然要失敗的烏托邦運動，當年為甚麼能搞那麼大？為甚麼馬克思主義能吸引那麼多優秀的人物獻身？

讓我們從金雁女士的新作《倒轉「紅輪」：俄國知識份子的心路回溯》② (以下簡稱《倒轉「紅輪」》) 說起。此書從知識份子心路歷程的角度切入，以俄國知識份子何以選擇革命及對俄國革命道路的反思進而尋找俄國真正的出路為題，長距離立體地進行分析，為我們探究知識份子與革命的關係以及社會革命與政治建設之間複雜而微妙的關係提供了極好的文本。尤其是，如果我們考慮到當

今中國社會對於革命話語的態度，本書更具有時代的焦慮感與鮮明的現實問題意識——與其說是在討論為甚麼俄國選擇革命，不如說是在討論中國如何避免革命。我們看到俄國知識群體內部的分層與代際之間的強烈對立時，每每令人心有戚戚又心有餘悸。革命如斯之重乃至不可輕談，然而歷史發展之內在邏輯昭示於世人的是堅不可摧的法則，社會進步有賴於共識之臻達，知識份子擁抱革命乃是出於對現實強權冥頑頽頇的反彈。「最深刻的知識份子的語言往往決定一個時代」③，救贖之路或許端在人心之維的良善、良知、寬容之回歸。因此，這本對於俄國「紅輪」討論的著作，不得不引起我們的關注。換言之，我們應認真對待俄國革命，認真對待俄國知識份子，更需重新思考知識份子與革命的關係。

二 「紅輪」從何馳來？

索爾仁尼琴之所以將著作命名為《紅輪》，本身就有「倒轉紅輪」的含義在內，也即「倒轉俄羅斯所走的道路」。他認為二月革命與十月革命都是「西化」影響下毀滅俄羅斯傳統的一丘之貉，前者幾乎與後者同樣激進，並且直接導致了後者。

《倒轉「紅輪」》以俄國著名作家、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爾仁尼琴 (Aleksandr I. Solzhenitsyn) 開篇，由近而遠地倒敘。眾所周知，索翁耗力最大、最為震撼人心並奠定了其文化—思想界地位的是兩部多卷本巨著，即流亡前寫的三卷本《古拉格群島》(*The Gulag Archipelago, 1918-1956*) 和流亡期間花幾十年時間寫作而直到臨終都未出齊的十卷 (三十冊)《紅輪》(*The Red Wheel*)。《紅輪》被索翁稱為「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一部作品」，「尋找俄國歷史災難中某種最高的宇宙意義」願望的作品，寫出了蘇聯國內「迄今為止，沒有允許任何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寫作的歷史」，是關於俄國戰爭與革命時代的「全景歷史」④。

按金雁的解釋，索爾仁尼琴之所以將該著命名為《紅輪》，本身就有「倒轉紅輪」的含義在內，也即「倒轉俄羅斯所走的道路」，此話出自於俄羅斯哲學家羅扎諾夫 (Vasily V. Rozanov) 和「路標派」⑤，他們都認為「紅色車輪」這條路，「最終使俄羅斯走進了政治社會的死胡同，俄羅斯走進了不應該進去的胡同」，俄羅斯「沒有找到自己的家」。索翁不僅對十月革命深惡痛絕，而且對導致了十月革命的1917年二月革命同樣反感。他認為二月革命與十月革命都是「西化」影響下毀滅俄羅斯傳統的一丘之貉，前者幾乎與後者同樣激進，並且直接導致了後者。索翁認為之所以出現1917年的俄國，原因在於「西化」，無論是歷史上的「斯拉夫派」還是「西歐派」⑥。那麼，這個「紅輪」應該倒轉到哪裏？索翁認為要倒轉回俄國過去的傳統。這個傳統不是1917年以前沙俄時代的傳統——因為1917年以前俄國人已經「西化」得很厲害了——而是東正教，但又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東正教，那是特指「古老的、具有700年歷史的謝爾蓋．拉多涅斯基、尼古拉．索拉斯基的正教，還沒有被尼康歪曲的、沒有被彼得大帝搞成枯燥無味的俄國正教」⑦。

如果沿着這一思路分析，則導致十月革命爆發的原因便是「西化」，革命之後的俄國進行的是共產主義實驗，這一實驗最終以失敗告終。以往中國人對於誤讀、誤導、誤入的俄羅斯道路，更加集中於探究蘇聯解體、蘇共下台的原

因，而從更宏大更深遠的角度講，俄羅斯的失敗在二十世紀其實是一場整個人類共同的實驗的失敗。這固然是由於俄國與西方現代文明總危機和第一次世界大戰有直接的牽涉，但革命的淵源、性質、形式與過程卻深深地植根於俄國歷史土壤之中。唯有置於如此宏大背景之下，才可能理解俄國革命，甚至才可能理解之後的中國革命。

如果將「紅輪」理解為紅色革命的道路，那麼，倒轉此「紅輪」便是承認「紅輪」的錯誤，即共產主義革命的錯誤，在此基礎上才能將歷史車輪倒轉，馳向正確的軌道。按照《倒轉「紅輪」》一書的分析梳理，從索翁開始引出俄國歷史上的分裂派傳統，介於之間的是十六世紀俄國發生的宗教改革所帶來的知識份子的民間資源。這個知識份子群體中始終存在很大的張力和博弈，貫穿其中的是貴族知識份子和平民知識份子關於俄國道路的爭論。「大分裂」尤其是知識份子之間的分裂是俄羅斯歷史上持久討論的主題：十七世紀是政府與人民分離，十八世紀是貴族與農民分離，十九世紀早期是貴族知識份子與非知識份子的貴族分離，十九世紀後半期是平民知識份子的「兒子」與沉湎和思考的精英「父親」的分離。《倒轉「紅輪」》借「紅輪」之意象來探究「紅輪」是如何駛向俄國。為甚麼俄國的知識份子選擇了革命？是否可以有非革命的道路或者非共產主義革命的道路可供選擇？為甚麼激進主義的知識份子最終勝出卻將革命烏托邦變成了空前的人間慘劇？可以更進一步追問，知識份子在俄國共產主義革命中應負多大責任？俄國知識份子在身處「紅輪」的車轍之中時，是如何使之改變方向的？

從更宏大更深遠的角度講，俄羅斯的失敗在二十世紀其實是一場整個人類共同的實驗的失敗。這固然是由於俄國與西方現代文明總危機和第一次世界大戰有直接的牽涉，但革命的淵源、性質、形式與過程卻深深地植根於俄國歷史土壤之中。

三　貴族知識份子與平民知識份子

《倒轉「紅輪」》從思想史的角度梳理俄國知識份子與革命的關係，尤其是俄國宗教改革之後的分裂派知識份子—貴族知識份子—平民知識份子—民粹主義—共產主義之間的代際更迭，將倒轉「紅輪」的道路選擇重新定格在「向後看的反專制運動」⑧，即早期的基輔羅斯時代(九至十三世紀)之反集權化、多元化與自由化。論及俄國道路的特殊性無法不提及東正教信仰。然而，為何俄國知識份子天然地具有反暴君反專制的內在基因，仍是東正教傳統所無法回答的。可能是金雁沒有意識到或者沒有充分認識到的一個因素是，蒙古金帳汗國的中央集權的軍事專制主義對於俄國國家性格的強烈影響。1240年蒙古鐵騎征服俄羅斯，近三百年「韃靼枷鎖」(意指蒙古軍事集權主義的統治，造成了俄國與西方的隔絕，並形成了黷武特徵的民族性格)高度中央集權的兵營式統治，為俄羅斯打下深深的東方專制烙印。因此，俄國國家性格中的中央集權性與暴力性便迥異於一般基督教國家。俄國疆域的廣袤與人口的稀少決定了其對國家主義重要性的強調，而這又與俄國東方亞細亞主義的專制融為一體，國家強大和個人自由產生矛盾，國家要強大的話，必須壓制個人。俄羅斯東正教的彌賽亞主義與一切拯救精神一樣，內含着烏托邦盲信的力量。這本身便蘊含着一種分裂因素，即

承認暴政還是反抗暴政、擁抱西方還是反對西方、否定俄羅斯還是肯定斯拉夫之間的搖擺。但這就是俄國「紅輪」產生的原因嗎？

俄國著名思想家、路標派代表人物別爾嘉耶夫 (Nikolai A. Berdyaev) 在其《俄國共產主義起源及其涵義》中說：「只懂得馬克思主義是解決不了俄國共產主義根源的」，「要了解俄國共產主義的起源，弄清俄國革命的性質，就要搞清楚在俄國被稱作『知識份子』的特殊人物……」⑨俄國知識份子從來不是一個整體，內部分化極其嚴重，這或許就是「俄國特色」。但在俄國傳統中他們具有天然的反暴力統治與追求自由傾向。俄國知識人的始祖是拉吉舍夫 (Aleksandr N. Radishev)，當他在《從彼得堡到莫斯科的旅行》中寫下「我的靈魂由於人類的苦難而受傷」時，俄羅斯的知識份子便誕生了⑩。他們是天生的良心體現者和道德至上者，並且把人民看成上帝的直接化身。在別氏看來，拉吉舍夫是第一批民粹主義者之一，亦可看作是俄羅斯知識份子中主張激進主義的革命路線的始祖。這些俄國知識份子永遠與現實保持距離，思考與現實不相關的大問題，而在東正教以虔誠和憐憫為基調的精神中，他們不是懷疑主義者，而是天生的虔信派、教條主義者，並且把一切問題都上升到宗教層面和終極價值上。那麼，俄國知識份子為甚麼最終選擇了革命？換言之，馬克思主義意義上的共產革命在俄國具有怎樣的特殊意義，以至於俄國最終走向了「紅輪」？答案只能在俄羅斯內部去尋找，在俄國知識份子當中去尋找⑪。

馬克思主義對俄國來說，具有雙重意義：對西歐派來說，馬克思主義是產生於比俄羅斯文化更高級的工業文明的產物；對於斯拉夫派來說，馬克思主義也滿足了他們的要求，因其對西方資本主義文明激烈地批判和否定。

俄國與西方之間的關係，一直是困擾俄國自身定位的決定性因素。自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之後，斯拉夫派與西歐派的對立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是俄國尋求自身國家定位的困惑。亞歷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率反法同盟對巴黎的征服，反而刺激了「十二月黨人」的覺醒和起義，俄國知識份子，無論貴族還是平民，都痛苦而憤怒地面對着一個現實，即沙皇專制、農奴制和皇權之下的東正教俄羅斯帝國從來沒有真正體現過基督教真理。在俄國傳統中，知識份子的力量不在於智慧，而在於心靈，在於良知。知識份子過去和現在的責任是：認識，領悟，反抗，保持自己精神上的獨立，永遠不說假話；在權力尤其是暴力強權面前，他們永遠是「不合時宜者」。基於對俄國落後現狀的不滿，尤其是專制的沙皇制度、落後的農奴制所導致的社會僵化，知識份子處在最敏銳的觀察者角度，深悉其弊端所在⑫。因此，馬克思主義對俄國來說，具有雙重意義：對西歐派來說，馬克思主義是產生於比俄羅斯文化更高級的工業文明的產物；對於斯拉夫派來說，馬克思主義也滿足了他們的要求，因其對西方資本主義文明激烈地批判和否定。如果在俄羅斯帝國本身、沙皇專制制度本身是否體現了基督教的彌賽亞與拯救意識這個問題上做出了否定性回答的話，革命便是順利成章的選擇了。

從邏輯上講，要解決為甚麼會發生革命的問題，只需要解釋為甚麼1860年代平民知識份子的激進主張成為俄國不得不選擇的道路，就會在一定程度上獲得答案。這一答案中固然包含了貴族知識份子無法也無力改變俄國的現實，也包含了平民知識份子基於出身而形成的天然道義優勢與基於行動而具有的組織優勢，但更重要的因素則是專制政治的僵化所造成社會的窒息，為革命烏托邦的激進提供了天然的土壤。這也是回答「紅輪」命題的關鍵所在。金雁顯然也意

識到這一點。因為1840年代的貴族知識份子是以歐化為取向的，主張漸進式改良，試圖創造俄國版的文藝復興與啟蒙運動，如果能夠達成朝野合力的話，未始不能使俄國走向民主立憲的道路，漸次解決沙皇專制與農奴制問題。但是，貴族知識份子的失敗固然是因其缺乏深入俄國社會下層的動員能力，亦是因其一廂情願的政治主張在沙皇面前被不屑一顧。而隨着1860年代平民知識份子的出現，泛民粹化的鬥爭方式和「與汝偕亡」式的獻身精神造成了唯暴力取向，且賦予暴力以道義神聖性。如果說1840年代貴族知識份子更多地具有傳統東正教的悲憫精神而卻因自身的地位天然地具有遁世傾向，以至於空有理論而缺乏行動的話，那麼，從社會底層成長起來的1860年代平民知識份子則因其自身處境的卑微而天然地具有仇恨與叛逆心理，因更加深切地感受到社會不公而產生更大地推翻現存制度的衝動，從而也更加鄙薄理論上的突破，更加果決地採取行動，在這層意義上，他們恰恰是最徹底的尋神派。別爾嘉耶夫曾言：二十世紀俄國和德國發生的悲劇之格外強烈，是因為救世精神貶值為道德虛無主義，也是因為過度的沉默深深淹沒了一切性靈之光⑬。

四　由民粹走向革命

俄國知識份子從民粹主義走向虛無主義再接受馬克思主義，是與東正教一元論結構相一致的邏輯思維發展的必然結果。1840年代的赫爾岑等貴族知識份子因反對沙皇而傾向民眾，1860年代的車爾尼雪夫斯基等平民知識份子則訴諸行動而反對專制，相信民粹主義，並開始走向虛無主義。

從思想史的角度講，俄國知識份子從民粹主義走向虛無主義再接受馬克思主義，恰恰是與東正教一元論結構相一致的邏輯思維發展的必然結果⑭。1840年代的赫爾岑 (Aleksandr Herzen) 等貴族知識份子因反對沙皇而傾向民眾，1860年代的車爾尼雪夫斯基 (Gavrilovich N. Chernyshevsky) 等平民知識份子則訴諸行動而反對專制，相信民粹主義，並開始走向虛無主義。虛無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是甚麼關係呢？如俄國哲學家弗蘭克 (Semen L. Frank) 所說⑮：

> 虛無主義的道德主義是俄國知識份子精神面貌的最基本最深刻的特點：從對客觀價值的否定生發出對他人（「人民」）主觀利益的神聖化……因此人應當做的只是把自己的全部力量獻給大多數人的命運之改善，拒絕這一點的一切人與事都是惡，都應當無情地消滅——這就是俄國知識份子的一切行為和評價所遵循的古怪的推理鏈條，它在邏輯上缺乏根據，在心理上卻是緊緊銜接的。

他繼續論證到⑯：

> 對此最適當的表徵是民粹主義。「民粹主義」概念將上述精神氣質的三個基本特徵聯為一體，即虛無主義的功利主義……俄國知識份子就其倫理本質而言，從大約七十年代至今都是頑固不化的民粹主義者……他們的唯一目的是多數人的幸福，他們的道德是為這一目的服務，伴之以禁欲主義的自制和對自我價值的精神需要的憎惡和鄙視。

虛無主義付諸行動，便成為民粹主義。無神論與篤信宗教的親緣關係就在於一種極端主義的世界觀。平民知識份子尤其是神職人員大量出現於1860年代及其以後，使得唯物主義、無神論與民粹主義糾結在一起，徹底改變了俄國的文化類型，從此，為了達至最終的救贖目的，革命只問結果，不問手段。

1860年代的俄國知識份子意味着甚麼呢？——「非貴族出身的知識份子的出現，這是俄羅斯社會潮流史上十分重要的現象。在俄國產生了知識份子的無產階級，它將是革命風潮的酵素。來自精神階層的知識份子將起很大的作用。」⑰神職人員變成了革命者。比較溫和的1840年代的「理想主義者」被比較激進的1860年代的「現實主義者」所代替；同樣，後來比較溫和的民粹主義者被比較激進的馬克思主義者所代替，比較溫和的孟什維克被比較激進的布爾什維克所代替。雖然在此之後的革命愈來愈激烈，愈來愈極端，思潮內涵也有差別，但就歷史邏輯而言，1917年實則為1860年代的延伸。因此，破解「紅輪」之謎的關鍵就是解釋1860年代知識份子的形成。

我們要問，1860年代俄國平民知識份子選擇革命的後果是甚麼？這比批判與追問1917年後的共產極權更為重要，因為前者是後者的遠因。欲破解「紅輪」之謎進而倒轉「紅輪」，重點不在於分析1917年之後的布爾什維克，而是1860年代發生的事情。

不同於1840年代的貴族知識份子，1860年代的平民知識份子成為了革命的鼓動者，或許正是得益於他們自身所具備的一系列條件：一是民粹主義（雖然對於「民粹主義」並沒有確切的定義），或者說是人民性，同情普羅大眾，同情底層的民眾；二是對社會的強烈的批判意識；三是人道關懷，知識份子到民間去，和工農民眾結合在一起。尤其是第三點，是貴族知識份子無法做到的——受難成就了德性。典型者如車爾尼雪夫斯基。車氏的批判現實主義、民粹主義思想和烏托邦思想，是與布爾什維克主義一脈相承的。其長篇小說《怎麼辦？》成為俄羅斯虛無主義的基本教義、俄羅斯革命知識份子的必讀書。甚至它「對於最終導致俄國（十月）革命的進程所提供的激情動力，遠遠超過了馬克思的《資本論》」⑱。

1860年代的知識份子開啟了俄羅斯民粹主義佔優勢的時代。知識份子為了盡自己的義務，贖自己的罪而走向人民，深入到人民中去。或許單純從思想史的角度無法理解俄國知識份子的代際變化，尤其是民粹主義的擴散。事實上，沙皇專制統治的加強，促使民粹主義運動具有了革命性質。我們知道，俄國人民尤其是農奴「是國家的納稅人」，「我們的自由在沙皇那裏，只是被貴族藏起來了。」沙皇是農奴的「慈父」，是窮人的沙皇，這一觀念是「專制主義中的人民性」⑲，根深蒂固。人民尤其是農奴不買知識份子的賬，故而知識份子不僅受政府方面的迫害，而且人民本身也沒有接受他們。知識份子對農奴的革命性感到失望，農奴對沙皇專制制度的宗教神聖性的古老信仰還是強有力的，他們對地主和官僚的仇恨更甚於對沙皇的仇恨。從這個意義上說，知識份子在「農民中的失望導致了俄國馬克思主義的產生」⑳。

沿着這一思路，我們要問，1860年代俄國平民知識份子選擇革命的後果是甚麼？這比批判與追問1917年後的共產極權更為重要，因為前者是後者的遠因。欲破解「紅輪」之謎進而倒轉「紅輪」，重點不在於分析1917年之後的布爾什維克，而是1860年代發生的事情。

俄國民粹派在「到民間去」失敗後，走向訴諸個人犧牲和恐怖暗殺手段。民粹主義與激進主義合流之後，俄羅斯虛無主義與共產主義便成為同一個主題。

為了最終的救贖目的的達成，任何手段都是可以被允許的。激進的俄國知識份子為實現自己高尚的目的而提供成本，付出代價的卻是整個社會，是所有公民的生命、財產、舒適或者聲譽，甚至是整個民族的生命與命運。涅恰耶夫(Sergei Nechaev)在《革命教義問答》中是這樣表述這種理念的：「革命者只有一個念頭、一個目標：無情地摧毀。他要冷酷地、時刻不懈地奔向這一目標。他必須時刻準備犧牲自己，用自己的雙手消滅妨礙實現這一目標的一切。」㉑這種極端禁欲主義的道德教條在實踐中幾乎必然會轉換成極端功利的道德虛無主義。如別爾嘉耶夫所言，「涅恰耶夫的革命策略允許使用最不道德的手段，這種策略大部分俄國民粹派的革命者都拒絕採用，這種策略甚至使巴枯寧害怕。」㉒

另一方面，1860年代知識份子及其後繼者所呼喚、製造與擁抱的革命之初衷與1917年之間為甚麼會有如此之大的反差甚至完全不同呢？俄國民粹主義的特點之一就是對國家持否定態度，它具有無政府主義傾向。而道德虛無主義之於激進革命而言，激進主義在否定現存制度的過程中是以全盤否定的破壞來達成目標的，目標與手段之間所存在的不一致性，基於歷史慣性，以手段代替目標，從而，激進的破壞無法建立起以自由、民主、憲政為基調的制度，而只能以比現存不公正制度更惡的制度來取代。反抗沙皇專制，追求自由人的聯合的共產主義革命卻催生出一個橫空出世的極權政體，不能不說是一個巨大的反諷。

平民知識份子的民粹主義宣傳對於底層並沒有太大的影響，他們正是由於在農村碰壁才轉而進行更加激進與極端的革命行為的。農民認同並走向革命的原因，很可能是沙皇當局的不公正所導致的形象之自我破滅，而非受到知識份子的鼓動。

五　知識份子的子彈：改革與革命天秤上的砝碼

正如前面所說，單純從思想史角度考察，是無法理解俄國知識份子的代際變化的，同樣，要分析俄國革命尤其是1917年革命的發生原因，固然有1860年代知識份子開啟的激進革命、只問目的不問手段的虛無主義之因素，但思想史上的流變與變遷並不足以使得革命必然發生，我們要問，是甚麼原因或因素導致知識份子必須以革命手段解決問題呢？在當時有沒有革命之外的途徑存在或嘗試？如果有，為甚麼沒有成功？事實上，對於這一系列問題的回答，才更具有警示意義。

我們知道，在1860年代知識份子登上歷史舞台之時，與俄國廢除農奴制大致處在同一時期。1861年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批准廢除農奴制度的法令和宣言㉓。一方面，沙皇在農民心目中的「慈父」形象更加上升，平民知識份子的民粹主義宣傳對於底層並沒有太大的影響，農民對於他們的熱情報以冷淡甚至仇視，很多知識份子還是在農民的檢舉下而被捕的。民粹主義者正是由於在農村碰壁才轉而進行更加激進與極端的革命行為的。農民認同並走向革命的原因，很可能是沙皇當局的不公正所導致的形象之自我破滅，而非受到知識份子的鼓動。另一方面，我們也會看到，俄國知識份子在這時湧現出了不同於民粹主義者的「工蜂」——一種致力於矯正社會發展病態與彌合社會差異，從而使俄國走上良性改革軌道的「第三種人」。他們是俄國歷史上的「第三種知識份子」，自我定位為「工蜂」，即勤勞工作，「幹實事」和「幹小事」相結合；以建立公民社會為己

任，為社會和政府構建一個橋樑，在當時的政治舞台上搭建一個良性互動的平台，是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俄國地方自治與立憲運動的中堅㉔。他們不與政府作鬥爭，不與不同的政黨展開廝殺，不利用國家的不幸達到自己的目的，而是促使社會各階層之間協調一致。工蜂知識份子不是從自上而下的改革或自下而上的革命出發，而是主張建設社會，發展與培育民間力量，啟動地方自治，進而力求使俄國走上憲政民主的道路，並且，在近半個世紀的實踐中，他們確實為民間培植了自治與專業的力量。而工蜂知識份子爭取民主的「迂迴鬥爭」與民間自治、地方自治的政治訴求最終被沙皇當局拒絕，無異於將俄國命運的天秤推向了革命的一端。兩者的合力，使得俄國工蜂知識份子的努力付諸東流，回天無術了。

斯托雷平的改革之所以催生了革命，我們很難看出平民知識份子以及其後的民粹主義、激進主義革命者從中所起到如何大的作用。恰恰是沙皇政府對於權力的不妥協、對於民間抱有的恐懼與遏制心理，尤其是不公正的社會改革，使得沙皇統治的歷史合法性被淘空。

俄國在1861年廢除農奴制的同時，引發了整個社會的全方位變動，它客觀上使西方各種思想進一步傳入俄國，使愈來愈多的俄國人看到了與西方的差距，紛紛要求改革。從歷史維度考察，1861年的改革並沒有徹底解決俄國的社會問題，尤其是農奴問題。因為農奴的「解放」並非意味着完全的自由，農奴在法律上有人身自由，地主不能買賣農奴和干涉農奴的生活；然而在財產權利方面，規定土地仍然歸屬地主所有，農奴可以得到一定數量的分地，但必須出錢向地主贖買；農民仍舊歸村社管理。因此，較之於「比較」意義上社會發展的需求，第二次農奴制改革勢在必行。這就是總理大臣斯托雷平 (Peter Stolypin) 的改革。

索爾仁尼琴的《紅輪》首先標明所敍的是「1914年8月10日至21日」之間的事。1911年遇刺身亡的斯托雷平是書中最重要的人物。索翁之所以如此安排，或許正是因為這確實是二十世紀俄國史開篇的頭等大事，也對後來俄國歷史發展的走向帶來了極大的影響。斯托雷平看到，「農民解放了，但農村並沒有因此而繁榮，反而衰敗了。土地利用率低下，農民對不能繼承的地塊耕作並不熱心……農村村社並不保護任何人的利益，但挫傷所有人的積極性。」於是他着手「消除引發農民憤怒的根源」㉕。他扶持起富農階級，使之成為擁護沙皇制度的穩定的農村支柱，卻成為革命遺囑的執行人。因為他在土地改革中「保住地主，扶植富農，犧牲貧弱，分化農村」㉖，建立了規模經營，村社制度隨之解體，而依附於村社所形成的農民身份權利喪失後並沒有得到新的社保體系保障，由此顛覆了沙皇的「慈父」形象，失地者最終以十月革命的方式做出回答。

按照《紅輪》的記述，刺客柏格羅夫 (Dmitri Bogrov) 向斯托雷平開了兩槍，其實，他要殺的並不是斯托雷平這人，而是要殺總理大臣這個職務：「在俄國，當權人物就是專制制度的化身，誰當權我就殺死他，接連不斷地殺，不讓任何人永居高位。到那時，他們就會讓步。也只有到那時，我們才能改變俄國。」㉗而索翁對這事卻評論說：「俄國失去了自己百年來或兩百年來最優秀的政府首腦。」㉘

斯托雷平的改革之所以催生了革命，或者說斯托雷平之所以造就了列寧，我們很難看出平民知識份子以及其後的民粹主義、激進主義革命者從中所起到如何大的作用。社會底層尤其是農民的革命意願並非是由布爾什維克鼓動起來的，而恰恰是沙皇政府對於權力的不妥協、對於民間抱有的恐懼與遏制心理，尤其是不公正的社會改革，使得沙皇統治的歷史合法性被淘空，農奴的「慈父」

成為農民的仇敵，民粹主義得以被廣為接受。雖然斯托雷平倡議的新的土地措施會使農村大為改觀，以至於農民再也不可能成為一種革命力量，但是卻造成了俄國人民的分裂。很大程度上，改革是與下一次社會大動蕩——即革命之間的一場時間競賽，如果大動蕩被推遲二十幾年，或許可以借績效而彌補社會裂痕，如沃爾夫 (Bertram D. Wolfe) 所言：「列寧在斯托雷平統治的末期曾幾次這樣說：我不指望能在有生之年看到革命了。」[29]然而革命畢竟被鼓動起來了——通過暗殺的子彈。誰來為這顆子彈負責呢？即便革命是不可避免的，但革命的手段是不應該否定或取代目的的。

美國著名政治學家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分析「革命和政治秩序」這一主題時，曾將城市與農村兩分，前者代表知識份子，後者代表農民。他認為城市的作用是一個常數，它是反對派的力量根源，而農村的作用是一個變數，它如果不是穩定的根源，就是革命的根源。按照政治學上的保守與激進的劃分，大致可作如上觀。當然，亨氏不是專門針對俄國革命才作上述判斷的，他的觀察的立足點是法國[30]。然而，這一劃分對俄國來說卻異常合適。知識份子與農民的合流，更確切地說，保守的農民轉變成為激進的革命者，便意味着改革由革命的代替物轉變為革命的催化劑。從1860年代平民知識份子的虛無主義中，產生了1870年代革命的激進主義，在二十世紀初深入到了俄國社會的最底層。就因果關係說，暗殺的子彈引發了1918年7月16日葉卡捷琳堡 (Yekaterinburg) 地下室內的亂槍聲——沙皇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被處決。而沙皇當局政治上的封閉性與獨裁性，使得政治空間日益逼仄與壓抑，政治改革的迴旋餘地喪失殆盡，民間不滿情緒急劇擴散，起到了「激變良民」的效果。工蜂知識份子建設社會的主張無法實現，在民粹主義與底層的不滿急速聚合的情況下，瞬間轉向革命，終於使得沙皇成為眾矢之的，漸進改良被不公正的制度變革所阻斷，「紅輪」終於駛上軌道。

平民知識份子一手塑造與迎接了共產主義革命，但是，「虛無主義的理性主義」之底色決定了它是一種「需要專制主義」的革命，當激進革命的手段取代目的成為第一考慮，當它排斥了自由作為追求平等的代價之時，它就極有可能蛻化成特殊的專制形式，即展現於蘇聯的無產階級專政，革命成為異化。

平民知識份子一手塑造與迎接了共產主義革命，但「虛無主義的理性主義」之底色決定了它是一種「需要專制主義」的革命，當激進革命的手段取代目的成為第一考慮，當它排斥了自由作為追求平等的代價之時，它就極有可能蛻化成特殊的專制形式。

六 「告別革命」

就俄國革命的性質或影響而言，固然存在諸多爭議之處，但其本身便蘊含了被否定的最根本原因。1946年，流亡中的別爾嘉耶夫在巴黎寫道：俄國革命喚醒和解放了俄國人民的巨大力量，這就是它的主要意義，同時背叛了俄羅斯彌賽亞救世主義，並使專制、黑暗和奴役死灰復燃，這就是它的根本教訓[31]。今天之所以要對俄國知識份子的心路歷程加以關注，與其說是為了「倒轉紅輪」，不如說是探究「紅輪」何以馳向革命，知識份子在其間起到了甚麼樣的作用，到底是誰、是甚麼原因造就了革命。因而，破解不同年代知識份子的成長、主張

及競爭，以及最終的結局，便是它的世界意義所在，這也是當下中國知識份子探討歷史上俄國知識份子時所糾結於心的問題。

後世之人檢討這段經歷的時候，往往唏噓不已。當一個社會的思想基調愈來愈激烈，非激進無以達到目的，且激進被賦予道義合法性的時候，它便排除了其他任何理性建設的可能。無論作為文化的還是政治的激進主義，都不是憑空而來的，與其探討為何產生激進，不如探討如何改良激進主義賴以生存的土壤。在怵惕於暴力革命尤其是共產主義革命所造成的破壞與政治建設的失敗之際，尤其是基於中國自身的百年革命體驗，「告別革命」成為包括知識份子在內的社會共識。也正是有了這種後見之明，使得我們很難回答為甚麼革命會發生。在《倒轉「紅輪」》一書中，金雁通過梳理前因後果，往往給人一種歷史原來如此的感覺。尤其是，當明白了「紅輪」是被布爾什維克處心積慮策劃者駛上軌道的時候，我們在明瞭事件背後的原因的同時，往往會產生一種莫名而痛苦的沉思——「我們被騙了！」

或許，選擇與迎接革命的主動權在知識份子手中，然而，製造或引發革命的肇事者是誰呢？只有理性建設社會，方能告別激進革命。否則，僅僅將「紅輪」倒轉，並不足以防止歷史重新馳向同一「紅輪」的軌道。

索爾仁尼琴在分析二十世紀俄國的悲劇命運時問道：這個狼種——它在我們人民中是從哪裏來的呢？它是不是我們的根子上長出來的呢？是不是我們的血統？「這是一個可怕的問題，如果我們誠實地回答的話」，「是我們的」㉜。對此，中國知識份子宜有所思。

是的，這是知識份子自身的責任。然而，這又不僅僅是知識份子所面臨的問題。或許，選擇與迎接革命的主動權在知識份子手中，然而，製造或引發革命的肇事者是誰呢？只有理性建設社會，方能告別激進革命。否則，僅僅將「紅輪」倒轉，並不足以防止歷史重新馳向同一「紅輪」的軌道。

註釋

① 艾森斯塔德（Shmuel N. Eisenstadt）著，劉聖中譯：《大革命與現代文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12。

② 金雁：《倒轉「紅輪」：俄國知識份子的心路回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③ 王康：〈俄羅斯知識份子給人類的啟示〉，《南方都市報》，2012年9月13日。

④⑦⑱㉔ 參見金雁：《倒轉「紅輪」》，頁4、3；15-16、17、26；512；597-614。

⑤ 「路標派」因1909年出版《路標文集》而得名。該文集作者包括別爾嘉耶夫（Nikolai A. Berdyaev）、布爾加科夫（Sergei N. Bulgakov）、弗蘭克（Semen L. Frank）等七人。路標派在政治上傾向於立憲，致力於對文化激進主義和道德虛無主義的反思，試圖將自由主義和保守主義結合在一起，最終逐漸從現實關懷轉移到宗教哲學裏。大多數成員在1922年的「哲學船事件」中被蘇俄政府驅逐出境。

⑥ 十九世紀中前葉，俄羅斯的思想界和文化界逐漸分成兩大派，一派是「斯拉夫派」，一派是「西歐派」。前者認為，俄國文化異於並優於西方，俄國的土地、村舍和東正教真正體現了基督教的兄弟之情淳樸美德。後者則恰恰相反，認為俄國本土文化是完全過時、落後和反動的，俄國必須向西方學習，才能夠擺脫沙皇專制和農奴制。兩派的爭論一直維持了二十餘年，後來才演變出民意黨人、社會民主派和布爾什維克。

⑧ 「向後看的反專制運動」是普列漢諾夫對俄國歷史上的宗教分裂運動的評價。「俄國的宗教運動雖不完善、也不正確、比較狹隘，但卻是一種特殊的人民自我教育機制。」

參見普列漢諾夫(Georgi V. Plekhanov)著，孫靜工譯：《俄國社會思想史》，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355。《倒轉「紅輪」》的思想定位為何以「向後看的反專制運動」為起點，則在以索爾仁尼琴為個案的研究中有詳細交代，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它是此後一系列思想裂變的源頭。參見金雁：《倒轉「紅輪」》，第一章。

⑨ 參見金雁：〈自序〉，載《倒轉「紅輪」》，頁15。

⑩⑰⑳㉒ 別爾嘉耶夫(Nikolai A. Berdyaev)著，雷永生、邱守娟譯：《俄羅斯思想：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俄羅斯思想的主要問題》(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27；106；118；118-19。

⑪ 別氏認為，「俄羅斯的知識份子是完全特殊的、只存在於俄羅斯的精神和社會之中的構成物。知識份子不是一個社會階級，它的存在給馬克思主義的解釋製造了困難。」參見別爾嘉耶夫：《俄羅斯思想》，頁25。

⑫ 自此點觀察而言，俄羅斯的知識份子確實是不同於西歐或東方的，在他們身上，道義性大於知識性，「俄羅斯的哲學思想中將是宗教的、道德的和社會的因素佔優勢。」別爾嘉耶夫對於「知識份子」的定義，傾向於貴族精英，宗教人道主義意味極為明顯。但從實踐角度而言，別氏的論斷缺乏社會學意義上的支持。相較而言，伯林(Isaiah Berlin)後來對於俄國知識份子的考察更具有社會學意義。伯林在《俄國思想家》(*Russian Thinkers*)中，考證了「知識份子」(intellectuals)一詞的詞源，正式產生於1870年代，具有很濃烈的道德訴求。1860年代以後，無政府主義、民粹主義、馬克思主義等各種流派相繼湧入俄羅斯，「知識份子」這個定義，也就成了政治競賽的詞語工具，愈革命愈「知識份子」。「知識份子」逐漸與「職業革命家」劃等號。帝俄時代，無政府主義的主要成員，是貴族革命家；民粹派的主力，是平民知識份子；而馬克思主義者，則是新一代平民知識份子。參見別爾嘉耶夫：《俄羅斯思想》，頁107；伯林(Isaiah Berlin)著，彭淮棟譯：《俄國思想家》(南京；譯林出版社，2011)，頁144、161、258-65、275-82。

⑬ 引自大遲：〈面對永恆矛盾的俄羅斯詩人〉，《書屋》，2001年第3期，頁21。

⑭ 「實際上，俄羅斯虛無主義的主題和俄國共產主義的主題是同一個主題，指出下面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即俄羅斯思維是傾向極權主義學說和極權主義世界觀的，只有這類學說在我們這裏能夠有所成就。」參見別爾嘉耶夫：《俄羅斯思想》，頁29。

⑮⑯ 弗蘭克(Semen L. Frank)著，徐鳳林譯：《俄國知識人與精神偶像》(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頁54；56-57。

⑲㉖ 金雁：〈二十世紀初俄國的改革、戰爭與革命〉，《書屋》，2009年第1期，頁4；6。

㉑ 參見金雁：《倒轉「紅輪」》，頁586。涅恰耶夫是現代政治恐怖主義之「鼻祖」，視民意黨和社會革命黨的恐怖活動和組織形式為現代國際恐怖主義的一個源頭。他首開俄國近代革命運動中的政治恐怖主義之先河，是無政府主義和政治恐怖主義的怪胎。其所著的《革命教義問答》用詞過於激烈和直白，因此無論是當時的革命者，還是後來的蘇聯政府都是秘而不宣，被國際學界稱為「恐怖主義聖經」。

㉓ 安德森(Perry Anderson)著，劉北城、龔曉莊譯：《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368。

㉕㉗㉘ 索爾仁尼琴(Aleksandr I. Solzhenitsyn)著，何茂正等譯：《紅輪》，第一卷(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2010)，頁645、648；604-605；787。

㉙ 引自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312。

㉚ 亨廷頓：《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第五章。

㉛ 引自王康：〈十月革命90年：救贖、悲劇與啟示〉，《南方週末》，2007年11月7日。

㉜ 索爾仁尼琴(Aleksandr I. Solzhenitsyn)著，田大畏、陳漢章譯：《古拉格群島》，上卷(北京：群眾出版社，1999)，頁156。

王進文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晚清改革中的語言烏托邦：從提倡世界語到廢滅漢字

● 周質平

摘要：甲午中日戰爭之後，中國語文被許多關心國事的有識之士認為是阻礙中國進步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語文改革的方案紛紛出籠。從拼音到簡化，從注音符號到統一讀音，不少人士對漢字的字形和字音改革都提出了相關的方案。其中最激進的主張是廢除漢字，以人造的「世界語」(Esperanto) 來取代漢語和漢字。這一現在看來幾近荒誕的主張，在當時各種烏托邦主義盛行的大背景下卻風靡一時，許多知名的學者為之奔走呼號，其背後都有無政府主義、西化、反國粹等意識形態訴求。本文對這一奇特的現象在不同時期的發展，進行審視分析。

關鍵詞：世界語　萬國新語　漢字革命　語文改革　拼音化

一　導言

語文改革是晚清知識份子的一個新關懷。漢語漢字，這個中國人幾千年來寢饋其間的交流工具，其實用性、適用性、普及性以及可學可教的程度，從十九世紀末開始，成了關懷國事者的新議題。在文體上有文白之爭，在文字上有拼音簡化各種方案，在語音上則有要求「語同音」的國語運動。這些議題之所以起於晚清，當然和海通之後與外國的交流大增有關。漢語漢字和各國語文有了比較的機會，有識之士對原本習焉不察並視之為當然的語文交流工具，進行了考察與反思。其結論大致不出：漢語漢字無論在書寫、辨識、標音和語法各方面，較之拼音文字都有所不足；改革的方案，在細節上或有繁略，但基本方向都是設法將表意漢字轉向拼音。從1892年盧戇章出版的《一目了然初階》開始，在不到二十年的時間裏，各種拼音簡字的議案多至近三十種，比較著名的如1900年王照的《官話合聲字母》、1905年勞乃宣的《增訂合聲簡字譜》等①。

在所有的語文改革方案中，最激進的是提倡以「世界語」(Esperanto) 取代漢語漢字。我曾在1997年的一篇短文中說到世界語運動對近代中國的影響②：

> 在種種西化或世界化的過程中，沒有比世界語運動更能觸及中國固有文化的核心；然而，也沒有比世界語運動更「虛晃一招」，而不收任何實效。這兩句看似矛盾的論斷，實際上是互相發明的。因為語言文字是一個文化中最保守、最基本的成份，任何在語言和文字上的改變都將是最根本的改變。然而，又因為語言文字是經過長時期演變而約定俗成的一種規範和交通工具，任何變革都需要廣大老百姓長時期的參與、實踐與認同。沒有廣大群眾參與的語文運動，都不免只是學者專家在書齋中的夢囈。

近代中國的世界語運動，表面上轟轟烈烈，但實際上卻從未走出過學者的書齋，對廣大老百姓的實際生活，不曾產生過任何影響。但這個激進思想的形成及其發展，卻是中國近代思想史上一個極有趣而且重要的議題。

近代中國的世界語運動，表面上轟轟烈烈，實際上卻從未走出過學者的書齋，對廣大老百姓的實際生活不曾產生過任何影響。二十世紀初期，「世界語」能在中國知識界引起廣泛的注意，原因之一是 "Esperanto" 中譯為「萬國新語」或「世界語」。

二十世紀初期，「世界語」能在中國知識界引起廣泛的注意，並有許多知名學者為之神魂顛倒，奔走呼號，其中原因之一，是 "Esperanto" 中譯為「萬國新語」或「世界語」(下詳)。"Esperanto" 這個字，是源自波蘭人柴門霍夫 (Ludwig L. Zamenhof) 在1887年發表他自創的人造語時所用的筆名 (Doktoro Esperanto)，原意是「期盼者」，亦即「希望」之語。他的口氣是相當謙虛的——「希望」有一天，他設計創造的這套符號能為世人所接受，成為一種溝通工具。換句話說，這只是他的「希望」，當時並未成為事實。但當 "Esperanto" 一詞傳入中國之後，中譯卻成了「萬國新語」或「世界語」，顯然將一個未然的期盼變成了一個已然的事實。其所引起的誤導相當於英語世界將 "Esperanto" 英譯為 "International Language" 或 "Universal Language"，這在英美人士看來，不免是把個人私造的一套符號或俱樂部與沙龍裏的一種「隱語」看成了是全人類的共同語，這豈不成了天大的笑話。

柴門霍夫

「世界語」一名，由日本人首創，中譯名借用了日譯。但日本人很快就捨棄了「世界語」這一翻譯，而改用假名的音譯，我以為也是基於同樣的顧慮。至於中文的音譯，曾出現過「愛斯不難讀」，這當然近乎玩笑了，是不可能通行的。錢玄同在1918年也曾建議，捨「世界語」之名而徑用 "Esperanto" 之原名③。但中國人不習慣在漢字中加入拼音文字，而 "Esperanto" 又是個罕見的外國字，結果，「世界語」成了 "Esperanto" 的中譯，沿用至今，也誤導至今。

真把Esperanto誤認為「世界語」的最典型例子是劉師培。1908年他在《國粹學報》上發表〈論中土文字有益於世〉一文，推崇《說文解字》對漢字字義和字源的解

釋符合當時興起的社會學對初民社會的許多觀察和説明。他的結論是：「中土文字，古誼畢呈，用以證明社會學，則言皆有物，迥異蹈虛，此則中土學術之有益於世者也。今人不察，於中土文字，欲妄造音母，以冀行遠。不知中土文字之貴，惟在字形。」為了讓《説文》能對世界學術做出貢獻，「以顧形思義，可以窮原始社會之形，足備社會學家所擷摘，非東方所克私」，因此，他建議用Esperanto來翻譯《説文》④：

> 今欲擴中土文字之用，莫若取説文一書譯以Gsperanto（即中國人所謂世界語）之文，其譯述之例，則皆首列篆文之形或並列古文籀文二體，切以Csperanto之音，擬以Csperanto相當之義，並用彼之文詳加解釋，使世界人民均克援中土篆籀之文，窮其造字之形義，以考社會之起源。此亦世界學術進步之一端也。世有抱闡發國光之志者，尚其從事於茲乎。

許多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知識份子視提倡「世界語」為中國現代化並進而走向世界大同的捷徑。經過百年的追逐，Esperanto絲毫沒有成為「世界語」的任何迹象，但其附帶的作用卻造成了幾代中國知識份子對漢語漢字的鄙視。

這是極有趣的例子，劉師培是個無政府主義者，他反對漢字拼音。在上引這段話中，他真以為一旦將《説文解字》譯為Esperanto，「世界人民」就可以援引《説文》，「以考社會之起源」。這一方面説明了他對《説文》的推崇，另一方面表示了他對Esperanto的理解有誤。在他看來，這個人造語言的適用範圍和使用的人口是超過英語和法語的，並已具備了「世界語」的資格。

1908年，章太炎在〈規新世紀〉一文中也曾提出，「萬國新語者，本以歐洲為準，於他洲無所取」。因此，他建議將"Esperanto"中譯為「歐洲新語」或「外交新語」或「邦交新語」⑤。這些譯名雖較「新世紀派」（下詳）所譯的「萬國新語」在範圍上縮小了許多，但還是過份高抬了Esperanto的適用性。事實上，Esperanto從未在歐洲取得過「通用語」的地位，在外交上，也從未被視為國際間的通用語。換句話説，儘管反對世界語，章還是高估了世界語的作用和地位。

用「世界語」作為"Esperanto"的中譯，無異於將海市蜃樓看成了錦繡世界，讓許多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知識份子視提倡「世界語」為中國現代化並進而走向世界大同的捷徑。海市蜃樓終究只是一個虛幻的影子，經過百年的追逐，Esperanto絲毫沒有成為「世界語」的任何迹象，但其附帶的作用卻造成了幾代中國知識份子對漢語漢字的鄙視，「廢滅漢字」成了1920至30年代時髦的口號，讓漢字遭受了近百年的不白之冤。即使1949年之後，在言論自由極其有限的歲月裏，批評漢字的尺度卻是無比的寬鬆。

二 《新世紀》時期

二十世紀初期，提倡世界語的主要海外刊物是在巴黎出版，由吳稚暉、李石曾等人創辦的《新世紀》，其「發刊之趣意」開宗明義地説明了辦刊的旨趣：「本報純以世界為主義，同人之意，以為苟能發願與世界種種之不平等者為抵抗，一切自包其中，不必支支節節，對於一方隅一事類而言。故雖局於情勢，

限於聞見，止用一種之文字為記載，或對一隅之事狀為糾繩，皆不得已，非敢自畫。」⑥這是中國近代世界主義者的普世關懷，要為全人類謀自由平等。談中國事，對他們來說，不免是「限於一隅」，是「不得已」而為之。其胸襟之大，眼界之高，都是值得我們敬仰的；但與此並生的則是空幻的烏托邦思想。烏托邦思想一方面來自對現況極度的不滿，另一方面卻又無視於現況的苦難和局限，幻想着一朝登上「彼岸」後的極樂世界。世界語的提倡者都在不同程度上體現了這種心理。

1907年7月27日，在《新世紀》第6號上，有署名「醒」的一篇短文，冠題〈萬國新語〉，文章雖短，卻道出了世界語提倡者反戰並嚮往世界和平的初衷，呼應上引的「發刊之趣意」：「欲求萬國弭兵，必先使萬國新語通行各國，蓋萬國新語實求世界平和之先導也，亦即大同主義之張本也。」⑦這樣的理想是偉大的，但也是空泛的；是崇高的，但也相當的虛無。世界語提倡者把一種人造的符號看成是通向世界大同的捷徑，表面上是語文改革，骨子裏是烏托邦式的無政府主義。百年之後，我們回看當時所謂的「世界語運動」，不得不說，與其說是推廣一種語言，不如說是提倡一種信念，一種對人類未來朦朧美好的憧憬⑧。

為了提倡世界語，必須先誇大漢語漢字的「野蠻」和「落後」，並美化人造的世界語——不但簡單易學，而且優雅準確。吳稚暉、錢玄同、蔡元培、魯迅、傅斯年都不同程度地支持這一主張。

1908年4月25日，吳稚暉在《新世紀》第44號上發表〈新語問題之雜答〉，總結了世界語提倡者對語文改革的不同主張：「廢漢字，徑用萬國新語」。這個激進主張的理論基礎是：拼音文字比表意文字進步，而人造語言又比自然語言更精簡合理。他引篤信子的話說：「中國文字為野蠻，歐洲文字較良。萬國新語淘汰歐洲文字之未盡善者而去之，則為尤較良。棄吾中國野蠻之文字，改習萬國新語之尤較良文字，直如脫敗絮而服輕裘，固無所用其更計較。」⑨這裏，除了「敗絮輕裘」的類比之外，並沒有任何論證。吳接着再引篤信子的話說道：「中國略有野蠻之符號，中國尚未有文字。萬國新語，便是中國文字。中國熱心人，願求其同類作識字人者，自己學萬國新語，教人學萬國新語。」⑩這是何等武斷又妄自菲薄的議論！漢字只是「野蠻之符號」，連「文字」的資格都夠不上。

1909年6月19日，吳稚暉在《新世紀》第102號上發表〈續書神州日報東學西漸篇後〉，總結了他對世界語和漢字的主張：「漢字者為早晚必行廢斥之一物……。上策必徑棄中國之語言文字，改習萬國新語，其次則改用現在歐洲科學精進國之文字，其次則在中國文字上附加讀音。」⑪用漢字是不得已，是下下策！

當時主張用「萬國新語」來取代漢字的人都堅信，語文的優劣可以簡單地用拼音文字或表意文字來判斷。表意文字，尤其是象形文字，是原始的也是落後的，而拼音文字則是「進化」的。「物競天擇」是「天演」不可阻擋的力量，不跟着「進化」的腳步向前走，則只有被淘汰一途。現在重讀當時的言論，不難體悟到一種深重的危機感和焦慮感。梁啟超在1902年發表〈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一文，對當時進化論披靡學界的情形有扼要的敍述⑫：

> 自達爾文種源說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為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群學，宗教學，倫理道德

世界語提倡者把一種人造的符號看成是通向世界大同的捷徑，表面上是語文改革，骨子裏是烏托邦式的無政府主義。百年之後，我們回看當時所謂的「世界語運動」，與其說是推廣一種語言，不如說是提倡一種信念，一種對人類未來朦朧美好的憧憬。

> 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底而摧棄之，翻新之者也。

進化論的影響在中國學界最徹底又最露骨的體現是在語文改革上，所有主張廢棄漢字的議論，都眾口一詞地指責漢字的「野蠻」和「落後」；將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在生物界發現的一個現象，視為科學上的普遍真理，並運用到語文的演變上，而不察語文演變與生物進化畢竟是不同的事類。這種假「科學」之名，將語文演變強行比附在「進化」這個觀念之下的做法，是當時世界語提倡者常犯的一個錯誤，也是常用的一種策略。

1907年11月2日，第20號《新世紀》上有署名「真」(李石曾筆名) 的〈進化與革命〉一文，最能體現這種「泛進化論」的精神：「進化者，前進而不止，更化而無窮之謂也。無一事一物不進者，此天演之自然，苟其不進，或進而緩者，於人則謂之病，於事則謂之弊。夫病與弊，皆人所欲革之者。」⑬在政治制度上，他相信，由「王國」進而為「共和」，由「共和」進而為「無政府」；而在文字上，則歸為「象形」、「表意」與「合聲」三類。「象形」、「表意」文字，「循天演公例」，必進而為「合聲」。他為文字優劣所定的標準是「便利」⑭：

從甲骨文到現行的楷書，大約有三千六百年的歷史，這個「存在」的本身，難道還不足以說明「惟良者存，而劣者亡」的天演公例嗎？漢字如果真的「不良」，何以竟能「存在」三千多年？既「存在」了，就說明漢字是個「適者」。

> 文字所尚者，惟在便利而已。故當以其便利與否，定其程度之高下，象形與表意之字，須逐字記之，無綱領可憑，故較之合聲之字，盡括於數十字母之中者為不便，由此可斷曰：象形表意之字，不若合聲之字為良。

這樣的論斷，不但過於簡單，而且有意誤導，似乎「合聲」文字，只要掌握「數十字母」，就不必「逐字記之」了。我想，只要學過一點英文的人都會同意，英文何嘗不是「逐字記之」？其困難的程度，對中國人而言，絕不下於西洋人之學習漢文。多少中國人和英文奮鬥了一輩子，聽說讀寫，依舊一竅不通，「合聲」文字，對中國人而言，究竟「便利」在何處⑮？李石曾對漢字必須改革的結論是⑯：

> 從進化淘汰之例，惟良者存，故支那文字應革命，此人人得而見之者也，知之而不肯行之，因有成見在，此成見即所謂「保國粹」也。「粹」之字意即良也，若「國粹」名果符其實，則必存，便無所用其「保」矣。若其名不符實，即不良，則必當革，不能因其為「國」而「保」也。

這段話當然是對「國粹派」的反唇相譏，表面上看似邏輯嚴整，但同樣的邏輯，也可以借用作為為漢字辯護的理由。從甲骨文到現行的楷書，大約有三千六百年的歷史，這個「存在」的本身，難道還不足以說明「惟良者存，而劣者亡」的天演公例嗎？漢字如果真的「不良」，何以竟能「存在」三千多年？既「存在」了，就已經說明漢字是個「適者」。

當時論語文改革者，似乎分不清「拼音」(phonetic) 與「字母」(alphabetic)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字母拼寫出來的文字未必就是「拼音文字」。英文就是最好的例

子，許多字拼法不同，而發音無異，如“to”, “too”, “two”，如“right”, “write”。如果用英文來做類比，當時主張漢字拼音化的人則是企圖把“to”, “too”, “two”三個字都拼做[tu]，而把“right”, “write”兩個字都拼成[rait]；尤有進者，是把“philosophy”拼成[filosofi]，或把“psychology”拼成[saikologi]。這樣的改革，即使對使用字母的英文來說也是天方夜譚，更不用說施諸漢語漢字了。漢字「以形表音」的這個特點，可以解決漢語中存在眾多同音字的問題，所以，漢字實在是漢語最佳的搭檔。趙元任著名的〈施氏食獅史〉⑰，最能說明漢字在這方面的「優」與「適」。

一旦成了一種信仰，一個膜拜的對象，科學就不再成其為科學，而成了「科學主義」，吳稚暉許多支持無政府主義和世界語的言論，都是在「科學」和「進化」的大前提之下提出來的⑱。章太炎在〈規新世紀〉一文中也曾就這一點，與世界語提倡者進行針鋒相對的辯論⑲。

1908年10月17日出刊的《新世紀》第69號上，有署名「蘇格蘭君」題為〈廢除漢文議〉的文章，他指出：「文字為開智第一利器，守古為支那第一病源，漢文為最大多數支那人最篤信保守之物。故今日救支那之第一要策，在廢除漢文。若支那於二十年內能廢除漢文，則或為全球大同人民之先進。」⑳31日，在第71號的《新世紀》上，蘇格蘭君又發表了〈續廢漢文議〉，把為漢文辯護的「留歐美之學生」，痛詆為「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並用「喪心病狂」等極不堪文字加以譏貶㉑。類似這樣情緒化的文字，實已超出了學術討論的範圍，而是進行人身攻擊了。這就更足以說明：二十世紀初期，有關語文改革的論辯，往往只是用「語文改革」作為一個話題。各自的陣營有各自的信仰，這個信仰容或是「無政府主義」，是「西化」，是「國粹」，而「語文改革」只是為意識形態服務的一個幌子。

對《新世紀》鼓吹萬國新語提出嚴肅質疑的是章太炎。他在1908年《國粹學報》第41和42兩期發表題為〈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的長文，認為無論從音韻還是從字形上來審視，萬國新語絕無取代漢語漢字的可能。這是一篇辨析翔實，舉證確鑿的文章。章對立異鳴高的萬國新語提倡者毫不客氣地斥責道：「巴黎留學生相集作《新世紀》，謂中國當廢漢文，

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　章絳
巴黎留學生相集作新世紀謂中國當廢漢文而用萬國新語
倘奇觚雲蜷于白人侈大之言外務名譽不暇問其中實所在非獨萬國新語好
一端而已其所執守以象形字爲未開化人所用合音字爲既開化人所用且
謂漢文紛雜非有學則不能觀形而知其字故當以萬國新語代之余聞風徘
不同觀五土之宜以分其剛柔修畝是故吹萬不同使其自已前者唱嗚後者隨合
唱于羅大巧莫能齊也萬國新語者本以歐洲爲準取其最普通易曉者隨
以成一種于歐洲未有所取也大地富媼博厚突殊色異居非白人所獨有明
其語不足以方行世界獨在歐洲有交通之便而已歐洲諸語本自希臘羅甸
學乳以成波瀾不二然改造者不直取希臘羅甸之音而必以萬國新語
者正由古今異撰弗可璀掇以此相繩則漢語之異於萬國新語猶在此則以
夷匹從事既遠新語爲希臘羅甸人
音亦自相抵牾其矣若夫象形合音之別優劣所在衆可質言今者南金馬來

章太炎認為萬國新語絕無取代漢語漢字的可能

對《新世紀》鼓吹萬國新語提出嚴肅質疑的是章太炎。章是從文字和聲韻的角度來說明漢字之不當廢、不能廢，而田北湖則從民族主義和歷史的角度闡發文字在一個國家社會所起的作用，絕不只是交流的工具，而是立國的根本、國之所以為國的精神維繫。

而用萬國新語。蓋季世學者，好尚奇觚，震懾於白人侈大之言，外務名譽，不暇問其中失所在，非獨萬國新語一端而已。」他同時指出，這套人造的符號對歐洲人或許便利，但對中國人則扞格不入。至於文盲之多寡，「在強迫教育之有無，不在象形合音之分」㉒。這幾點都切中「新世紀派」的盲點。

繼章太炎之後，田北湖在1908年《國粹學報》第47期發表〈國定文字私議〉一文，指出土地、人民、文字是「國家之建造與其成立」的三個基礎，而文字則是一國「精神維繫」之所在，因此「夫使土地猶是，人民猶是，獨至文字不然，則此土地人民謂非屬於其國，可斷言已」。章是從文字和聲韻的角度來說明漢字之不當廢、不能廢，而田則從民族主義和歷史的角度闡發文字在一個國家社會所起的作用，絕不只是交流的工具，而是立國的根本、國之所以為國的精神維繫。田不無感慨地說道：「故愛國者未有不愛其文字者也。」㉓這句話若倒過來說，就成了：「不愛其文字者必非愛國者。」但用這樣的思維邏輯來論斷《新世紀》提倡萬國新語的諸君，是有欠公允的。吳稚暉是當時宣揚無政府主義和萬國新語的主將，他一生的終極關懷是中國的富強和現代化，說他不愛國是不符合事實的。這樣的例子很多，稍後的錢玄同、魯迅、傅斯年、瞿秋白都在不同時期發表過廢滅漢字的言論，難道這些人都不愛國嗎？所以田從「愛國」的立場來捍衛漢字，而責世界語提倡者為不愛國，這或不免為「以理殺人」，而這個「理」也未必站得住腳。

當時這批學養豐富，提倡萬國新語的新派人物，似乎完全忘了語文發展的終極原則是「約定俗成」的古訓。一個有幾億人口、五千年歷史的文明古國，所使用的語言和文字，豈是一個人造的語言所能取代的？漢字幾千年來，一直是中國人「可相互」的唯一工具。

1908年7月25日，吳稚暉在《新世紀》第57號上，以「燃料」為筆名發表〈書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後〉，回應章太炎對這一人造語的質疑。他的策略是盡量把文字說成只是溝通的工具，與歷史、文化、民族感情無關。文章開宗明義地說道：「語言文字之為用，無他，供人與人相互者也。……語言文字，止為道理之筌蹄，象數之符號乎。」㉔既然語言文字只是一種工具，那麼工具的優劣，端視其「可相互」範圍之廣狹而定，廣者優，而狹者劣。吳對章為漢語漢字的辯護則譏之為㉕：

> 欲取已陳之芻狗，將中國古世椎輪大輅，缺失甚多之死文，及野蠻無統之古音，率天下而共嚼甘蔗之渣，正所謂「無當玉卮」。陳之於博物院，則可觸動臭肉麻之雅趣，若用之大飯莊，定與葱根菜葉，共投於垃圾之桶。

這段幾近謾罵的文字，與其說是譏諷章太炎，不如說是對漢語漢字的醜詆。讓人最可驚異的是，當時這批學養豐富，提倡萬國新語的新派人物，似乎完全忘了語文發展的終極原則是「約定俗成」的古訓。一個有幾億人口、五千年歷史的文明古國，所使用的語言和文字，豈是一個人造的語言所能取代的？這樣的常識，現在一般人都能理解，何以百年之前的碩學俊彥卻蒙昧如此？至於所謂「可相互」，漢字幾千年來，一直是中國人「可相互」的唯一工具，這個在吳看來應該丟到垃圾桶裏的漢字，為地廣人稠、方言處處的中國提供了一個凝聚民族意識的最佳基礎，並創造出了燦爛的文明和文學。當時人們往往將文盲的多寡，歸罪於漢字的難寫，難識，難學。其實使用者的多寡和工具的難易，並沒有絕對

的關係。更何況漢字是否一定比拼音文字難學，始終沒有科學的定論。中國人至今仍用漢字，而文盲率則大大降低，這還不足以說明：文盲之多，罪不在漢字，而是在經濟不發達、教育不普及嗎？

在吳稚暉發表了〈書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後〉，章太炎在1908年10月10日出版的《民報》第24號上對《新世紀》提出了總批評，其重點則集中在無政府主義與萬國新語。他說：「無政府主義本與科學異流，亦與哲學異流，不容假借其名以自尊寵。」㉖換言之，無政府主義既不是科學，也不是哲學，只是西方「功利學派之偏見」㉗。至於以萬國新語取代漢語漢文，他的指責就更嚴厲了：「欲絕其文字，杜其語言，令歷史不燔燒而自斷滅，斯民無感懷邦族之心。」㉘這樣的提法是為了說明，語言文字絕不只是「人與人相互」的工具，而是一個國家歷史文化的載體，是具有「國性」的，是「約定俗成」的，是不容許隨意替換的。以中國這樣一個擁有悠久歷史文明的國家，捨棄固有的語言文字以從他國，這無異於「以冠帶之民，撥棄雅素，舉文史學術之章章者，悉委而從他族，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彼自貴以無政府主義者，不恩民族，不賴國家，興替存亡無所問，效雉鳴以求新牡，其無所顧惜也則宜」㉙。

章太炎把語言文字視為國家民族之命脈，是一個民族認同最終的歸宿，這都是極有見地的。唯其如此，任何語言文字的改變絕不是少數幾個人寫寫文章，發發議論就能奏效的。換句話說，章未免把吳稚暉等人一時的議論太認真對待了。漢語漢字，幾千年來在中國歷史上、文化上根深葉茂、獨一無二的壟斷地位，豈是《新世紀》上的幾篇文章所能撼動得了的？至於指控提倡世界語的人自願做文化上的亡國奴，這卻是嚴重的誣告。

二十世紀初期，許多主張萬國新語或漢字拼音化的新派人物，他們強烈的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情緒，往往透過最極端的國際主義形式表達出來。廢滅漢字，提倡世界語或拉丁化，正是這一矛盾現象的顯例。主張語文改革者，一方面是極端地反傳統，另一方面卻又極端地愛中國。

主張和反對萬國新語的兩派意見，在表面上南轅北轍，但他們的目的都是為了中國的富強、中國的現代化，在這一點上他們是毫無二致的，所不同的只是手段而已。就提倡世界語而言，吳稚暉是以世界主義的手段來達到民族主義的目的。一個主張「人家用機關槍打來，我也用機關槍對打」㉚的人，怎麼可能願意在文化上作亡國奴呢？

1950年，美國學者德范克 (John De Francis) 在著作中把由語文改革所引起的政治議題視為中國民族主義運動的一部分㉛。這個提法受到胡適嚴厲的批評，說德范克是個「對政治有偏見，對歷史，尤其是文學史，一無所知的人」。胡適說，在近代中國語文改革史上，有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在中國所有的語文改革，無論是白話文運動也好，提倡拼音也好，毫無疑問的都是由國際主義者 (包括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 來領導，並一致受到民族主義者 (包括國民黨) 的反對。」㉜但胡適的這個說法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稍後的錢玄同、傅斯年都是主張廢滅漢字的。就語文問題而言，他們似乎較偏向於國際主義，但一旦遇上民族存亡的問題，他們所表現出來的凜然大義則立足於民族主義。其實，胡適本

許多主張萬國新語或漢字拼音化的新派人物，其強烈的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情緒，往往透過最極端的國際主義形式表達出來。廢滅漢字，提倡世界語或拉丁化，正是這一矛盾現象的顯例。主張語文改革者，一方面是極端地反傳統，另一方面卻又極端地愛中國。

人又何嘗不是如此：表面上，他是一個自由主義、國際主義者，但他的終極關懷毫無疑問是中國的富強與現代化。改良派和國粹派，所不同的往往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真所謂殊途同歸。

三 《新青年》時期及其餘波

繼《新世紀》和《國粹學報》討論萬國新語之後，代表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新青年》也提出了世界語的問題。積極主張提倡世界語的是錢玄同和陳獨秀，其中尤以錢的看法最為激進。錢雖是章太炎的學生，但在世界語的問題上，卻完全接受了吳稚暉等世界語提倡者「廢除漢字，徑用世界語」的主張。他在語文改革上的許多意見，而今看來，不免是激進有餘而思考不足，對世界語文的發展也有許多一廂情願的看法。他覺得一個人造語言比自然演進出來的語言，適用的範圍更廣，更容易學習，這都是有悖常理的。

錢玄同較吳稚暉更為激進的表現是：視「孔學」與「漢字」為一體，兩者是「狼狽為奸」的「共犯」，必須同時鏟除。在他給陳獨秀的一則通信中談到「中國今後之文字問題」，其中痛切地指出：「欲廢孔學，不可不先廢漢文；欲驅除一般人之幼稚的野蠻的頑固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廢漢文。」[33]吳的立論較偏向於漢字的本身，而錢則認為漢字所承載的內容亦在必去之列。他指控中國思想之所以「野蠻落後」與漢字有千絲萬縷分不清的關係：「二千年來用漢字寫的書籍，無論那一部，打開一看，不到半頁，必有發昏做夢的話」[34]，似乎「發昏做夢」全因漢字而來；其實，漢字固然可以寫「發昏做夢」的話，也可以表達頭腦清醒的思想，「發昏」的不是文字，而是思想。

錢玄同較吳稚暉更為激進的表現是：視「孔學」與「漢字」為一體，兩者是「狼狽為奸」的「共犯」，必須同時鏟除。吳的立論較偏向於漢字的本身，而錢則認為漢字所承載的內容亦在必去之列。他指控中國思想之所以「野蠻落後」與漢字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錢玄同為漢字的命運作了最後的宣判[35]：

> 所以我要爽爽快快說幾句話：中國文字，論其字形，則非拼音而為象形文字之末流，不便於識，不便於寫；論其字義，則意義含糊，文法極不精密；論其在今日學問上之應用，則新理新事新物之名詞，一無所有；論其過去之歷史，則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為記載孔門學說及道教妖言之記號。此種文字，斷斷不能適用於二十世紀之新時代。

在錢的筆下，中國文字不但「一無是處」，簡直「惡貫滿盈」。為了拯救中國，他的處方是：「欲使中國不亡，欲使中國民族為二十世紀文明之民族，必以廢孔學，滅道教為根本之解決；而廢記載孔門學說及道教妖言之漢文，尤為根本解決之根本解決。」[36]這段話實為魯迅1936年所說的「漢字不滅，中國必亡」的張本[37]。在這樣粗糙的論證基礎上，錢提出了用世界語取代漢語漢字的主張[38]：

> 國語既不足以記載新文明，改用某種外國語文又非盡善盡美的辦法，則除了提倡改用Esperanto，實無別法。況Esperanto是改良的歐洲文字；世界上既有這樣一位大慈大悲的Zamenhof製造這種精美完善的文字，我中國人誠

> 能棄其野蠻不適用的舊文字而用之，正如脫去極累墜的峨冠博帶古裝，而穿極便利之短衣窄袖新裝也。

從這段話裏，很容易看出吳稚暉的影響。

陳獨秀對錢玄同的這番主張是贊成的，但在過渡時期，他建議：「先廢漢文，且存漢語，而改用羅馬字母書之。」[39]對這一點，胡適是同意的。但他同時指出，凡事得有個先後順序，雖然他也認為「中國將來應該有拼音的文字」，但當務之急是提倡白話文，拉近語文的距離，減少文言中的單音字，為將來的拼音做好準備工作，世界語、拉丁化都暫且不談[40]。白話文運動的成功，證明了胡適主張的正確。至於「中國將來應該有拼音的文字」這點，卻是未經「小心求證」的「大膽假設」。胡適的這句話是1918年說的，將近一百年了，眼下我們還看不到漢字有任何轉向拼音的迹象。

錢玄同主張用世界語來取代漢語漢字，是基於「一步到位」和「畢其功於一役」的心理。他認為與其用英語來取代漢語，不如用世界語，因為英語「究竟是歷史上遺傳下來的文字，不是用人工改良的文字，所以龐雜的發音，可笑的文法，野蠻幼稚的習慣語，尚頗不少」[41]。這完全是以個人的意志來論斷語文的發展，在錢看來英語中種種「可笑」、「野蠻」的現象，無一不是其來有自；在以英語為母語的人眼中，非但「不可笑」、「不野蠻」，而且極為必要，缺一不可。

陶履恭指出：「世界語」和「世界主義」是兩回事，並不是有了「世界語」就可以保證「世界主義」的實現。這番話對當時沉醉在無政府主義和世界語中的仁人志士可以說是當頭棒喝。將Esperanto真當作「世界語」來推行，這本身就是蒙昧落後最好的說明。

如果人造語真勝自然語，那麼，當年在統一國語語音時，何不取各地方言中在語言學家看來最「簡易」、「合理」的子音母音拼合成一「國語」？1921年，國語統一籌備會有規定五聲標準的議案，企圖將入聲保留在國語中，胡適在〈高元國音學序〉中斬釘截鐵地說道這斷無可能：「北部與西部的廢止入聲，是語言自然演化的結果，決不是人力所能挽回的。使已經天然淘汰了的入聲依舊回到國語裏去，這個入聲的復辟比滿清帝室的復辟還要艱難一千倍。」[42]國語最終決定以「京音」為準，而放棄「國音」是人造語行不通最好的說明。連幾個子音母音、一個入聲，都容不得「南北兼顧」，更不要說用個人私造的符號來取代有數千年歷史、幾億人使用的漢語漢字了。

對錢玄同好走極端的個性，魯迅有過生動的評論：「一般人說話，十分話，只須說到八分；而錢玄同卻一定要說到十二分。」[43]錢在談語文改革時，充分地展現了這種立異鳴高的作風。廢滅漢字這樣過激的主張，一方面固然與提倡者的個性有關，另一方面卻也反映了當時知識份子的緊迫與焦慮，急於為中國這個老病的文化探病處方，以至於病急亂投醫，而未進一步考察是否對症下藥。

1927年，魯迅在香港演講〈無聲的中國〉，認為白話文之所以能在短時期之內風行，是因為錢玄同提倡廢滅漢字，起了轉移目標的作用。中國人喜歡調和，錢的過激主張，轉移了反對白話者的注意，而將攻擊的矛頭轉向了廢滅漢字，「白話乘了這一個機會，居然減去了許多敵人，反而沒有阻礙，能夠流行了。」[44]雖然這段話不無譏諷，但對錢廢滅漢字的主張，還是給出了一個別有見地的正面評價。

當時在為世界語搖旗吶喊，一片叫好的形勢下，陶履恭是持反對意見的。1917年8月1日，《新青年》第3卷第6號刊出陶履恭給陳獨秀的信，陶從理論語言

學、民族心理及世界語之功用三方面來審視，認定：「世界語既無永久之歷史，又乏民族之精神，惟攘取歐洲大國之單語，律以人造之文法，謂可以保存思想傳達思想乎？」章太炎從中國語言的聲韻、文字、詞彙的角度來論證世界語之必不能取代漢語漢文；而陶則從更廣闊的角度來說明，所謂「世界語」無非只是一個「半生半死之人造語」。他同時指出：「世界語」和「世界主義」是兩回事，並不是有了「世界語」就可以保證「世界主義」的實現[45]。這番話對當時沉醉在無政府主義和世界語中的仁人志士可以說是當頭棒喝。可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在往後中國世界語的研究中，反對的意見往往受到忽略。

1918年4月15日，陶履恭在《新青年》第4卷第4號上率直指出[46]：

> 世界語之功用，在今日文明諸邦，已過討論之時代，而吾輩今猶以寶貴之光陰，討論此垂死之假言語，這正是中國文化思想後於歐美之一種表象。……吾之位置：是絕對的不信世界語可以通用。不信世界語與世界統一有因果之關係。不信世界語為人類之語言。謂余不信，請再俟五十年視世界語之運命果為何如？

胡適把「世界語」和"Esperanto"分開來看，是極有見地的。世界上應不應該有一個國際通用語，是一個問題；至於這個通用語是不是Esperanto，又是另一個問題。當時支持世界語的人大多覺得世界上應該有一個共同語言，同時認定Esperanto就是「世界語」。

百年之後，重讀這段話，不得不佩服陶履恭的膽識與眼光。就如他所說，將Esperanto真當作「世界語」來推行，這本身就是蒙昧落後最好的說明。現在重看《新青年》上有關提倡世界語的文字，不免覺得許多言論都只是一時意見，既沒有科學的驗證，也沒有嚴肅的研究，只有煽動性，而缺乏說服力。

在《新青年》這次為世界語展開的辯論中，胡適的態度是比較曖昧的。他沒有明白表示過支持，也沒有公開反對過世界語。在1918年8月7日所寫的一則短短的通信中他表白說：「我對於『世界語』和Esperanto兩個問題，始終守中立的態度」，並請求正反雙方，「討論終止」。胡提出「停戰」，多少覺得這種討論有些無謂，錢玄同把胡的「討論終止」，理解為反對Esperanto。他說：「適之先生對於Esperanto，也是不甚贊成的，（此非億必之言，適之先生自己曾經向我說過），所以不願大家爭辯此事。」[47]換句話說，胡沒有直接批評提倡Esperanto，只是不願以新文化運動領袖的身份，公開反對一個帶有象徵意義的新事物。

胡適把「世界語」和"Esperanto"分開來看，是極有見地的。世界上應不應該有一個國際通用語，是一個問題；至於這個通用語是不是Esperanto，又是另一個問題。當時支持世界語的人大多把這兩個問題混為一談了，他們不但覺得世界上應該有一個共同語言，同時認定Esperanto就是「世界語」。

胡適對語文改革的態度也是比較謹慎持重的。他一方面覺得漢字應該改革，但另一方面又多次說明：「我是有歷史癖的；我深信語言是一種極守舊的東西，語言文字的改革決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48]他甚至認為文字「比宗教還更守舊，還更難改革」[49]。因此他「對於用拼音文字替代漢字的運動，雖然誠心的贊成，總沒有熱烈的提倡」[50]。在胡看來，連漢字拼音化都言之過早，遙不可及，那就更不必說用Esperanto來取代漢語漢字了。

胡適對語文改革的主張，其基本原則始終是1918年提出來的「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51]。1936年6月28日，他和周作人在《獨立評論》第207號上，有「國語

與漢字」的討論，周的看法和胡很接近：「語言用非方言的一種較普通的白話，文字用雖似稍難而習慣的漢字，文章則是用漢字寫白話的白話文：總括一句，即是國語，漢字，國語文這三樣東西。用方言，用拼音字，均不能通行，注音符號可以加在漢字旁邊，或註中記音，很有用處，卻亦不宜單用。」[62]胡對周的這一提法，也深表同意[63]：

> 在這個我們的國家疆土被分割侵佔的時候，我十分贊成你的主張，我們必須充分利用「國語，漢字，國語文這三樣東西」來做聯絡整個民族的感情思想的工具。這三件其實只是「用漢字寫國語的國語文」一件東西。這確是今日聯絡全國南北東西和海內海外的中國民族的惟一工具。

從晚清到1930年代，漢語漢字受了近半世紀的誣衊摧殘之後，各種拼音方案、世界語、拉丁化，都未動得它分毫。到頭來，還是回到了「卑之，無甚高論」的用漢字寫國語的白話文。經過幾番滄桑之後，知識份子從幻境又回到了現實，回過頭來再度審視被批評指責得一無是處的漢語漢字，發現它還是我們唯一賴以維繫和交流的工具。

從晚清到1930年代，漢語漢字受了近半世紀的誣衊摧殘之後，各種拼音方案、世界語、拉丁化，都未動得它分毫。到頭來，還是回到了用漢字寫國語的白話文。知識份子回過頭來再度審視被批評指責得一無是處的漢語漢字，發現它還是我們唯一賴以維繫和交流的工具。

1936年，王力就為漢字說了幾句公道話[64]：

> 漢字有數千年的歷史，而始終沒有走到拼音的途徑，這雖可以有其他的原因，但我們該承認漢字自身實有充分表達思想的能力。文言文不能表達現代的思想，這是語言的關係，與文字無關；中國文字往往不適宜於翻譯外國文字，這更與漢字的價值無關，因為外國文字也往往不適宜於翻譯中國文字，我們並不因此而說外國文字的價值較低。

這是一段心平氣和的話，很可以供給提倡世界語、廢滅漢字的人冷靜的思考。

李金髮是一個留學法國多年、嫻熟西文的現代詩人，他對擾攘了幾十年的語文改革，也給出了令人深思的觀察[65]：

> 西洋文字也不是易學的，恐怕比我們的白話文要難幾倍。為甚麼他們不天天鬧着要廢除本國文字，改用甚麼別的新文字呢？……中國人文盲多，根本是沒有機會讀書，原因是救餓無暇，並不是因為文字難……中國領土廣大，種族又繁，方言不下數千種，所幸還能到處通行，人人認得的（雖發音不同）是一統一的文字，這是何等偉大的現象……

李金髮雖不是語文專家，但他有多年外文的訓練及翻譯的經驗，他在這篇文章中同時比較中西語法的異同，認為與英、法、德這三個語言比較，中文語法是相當簡易而又合理的。

在近代中國語文改革的歷史上，知識份子近百年的尋尋覓覓，總想藉「西法」來改造漢語漢字，到頭來，發現「新人不如故」，「至寶原在家中」，還只有祖宗流傳下來的漢語漢字，是溝通南北東西唯一的工具。

四　1949年以後中國的世界語

1979年8月，胡愈之在第二次全國世界語工作座談會上，有如下一段講話，最可以看出1949年之後，世界語在中國的發展表面上蓬勃興旺，但實際上卻是打了「激素」之後的「虛假繁榮」，也是世界語日暮途窮最好的說明[56]：

> 中國的世界語運動搞了五六十年，沒有很大發展，中間走了一些曲折的道路。中國共產黨對世界語非常重視，沒有黨的領導，世界語在中國不可能發展。新中國建立後，黨和政府重視世界語，毛主席、周恩來總理和陳毅副總理都支持世界語。現在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有世界語〔提倡〕者，但黨和政府這樣重視世界語的，恐怕只有中國。

胡愈之也許忘了，1922年他在《東方雜誌》發表的〈國際語的理想與現實〉一文中曾明白宣稱：「世界語的傳播，照原始家柴門霍夫的初志，是主張絕不依賴各國政府的勢力的。所以國際語運動，可以說，完全是國際民眾的運動。」[57]回看世界語在中國的發展，1931年「九一八事變」之後，胡愈之、葉籟士等人在上海成立了中國普羅世界語者聯盟（語聯），這個組織已成了左翼文化總同盟領導下的一個團體，就如世界語運動研究者侯志平所說：「把世界語運動同中國革命和全世界人民爭取自由解放的鬥爭緊密地結合起來。」[58]

1949年之後，在中國幾乎看不到對世界語任何批評的文字。這樣政治化的過程是背離柴門霍夫「初志」的。Esperanto從一個中性的語文工具變成了共產黨的宣傳工具，不但無助於它成為國際的通用語言，反而為原本中立的人造語言加上了特定的政治色彩。

1933年，語聯的公開活動組織——上海世界語者協會發行機關報《世界》，明定「為中國的解放而用世界語」為「綱領性的口號」[59]。至此，世界語在中國的發展已喪失了它的中立性，成了中國共產黨旗下的一個宣傳工具。也正因為這樣的轉變，1949年之後，在中國幾乎看不到對世界語任何批評的文字。這樣政治化的過程是背離柴門霍夫「初志」的。國內世界語提倡者往往看不到這一點，反而津津樂道世界語者被共產黨「收編」的過程。就如社會語言學家、曾任中華全國世界語協會會長的陳原在1998年所說：「當人們企圖考察近代中國的語文運動（包括世界語運動），而完全漠視它跟民族解放運動緊密結合的特點，那絕對說不到點子上。」[60]陳所謂的「點子」是世界語在中國的推行，曾經為中華民族的「解放」作出過貢獻。但實際上是，這個「貢獻」使Esperanto從一個中性的語文工具變成了共產黨的宣傳工具。這不但無助於它成為國際的通用語言，反而為原本中立的人造語言加上了特定的政治色彩，這對世界語在中國的發展是不利的，也是不幸的。因為原本對世界語有興趣的人，察覺到它和「民族解放」運動如此「緊密結合」的時候，大多為之卻步。

陳原1999年為《世界語在中國一百年》一書寫的代序中就清楚說明：「全國解放後的50年間，世界語運動在黨和政府的領導和關注下，走上健康發展的道路」，而他之所以對世界語保持着感情，是「因為它〔世界語〕曾經指引我走上革命的道路」[61]。換句話說，1949年之後，世界語在中國的發展完全是在共產黨的扶持下來進行的，完全背離了柴門霍夫「絕不依賴各國政府的勢力」的原則，將這樣的轉變稱之為「走上健康發展的道路」是世界語在中國墮落的最好證明。

1930年代的世界語運動，往往強調其「普羅」性，如語聯的機關刊物名為《中國普羅世界語者》[62]。給人的錯覺是中國的普羅大眾（無產階級）都對這個來自

歐洲的人造語言趨之若鶩。其實，在中國，世界語運動自始至終和所謂普羅大眾不曾有過半點關係。從二十世紀早期的留法學生如吳稚暉等人在《新世紀》上撰文提倡「萬國新語」，到五四前後《新青年》雜誌上熱烈討論「世界語」的學者，如陳獨秀、錢玄同、胡適、魯迅、陶履恭等，不是北大教授就是留洋學生，直到1930至40年代積極提倡世界語的胡愈之、陳原、葉籟士等，可有一人屬於「普羅」？

1930至40年代的中國勞動人民(即普羅大眾)是魯迅筆下的阿Q，是目不識丁的文盲，是鄉音不改的老鄉。對這樣的普羅大眾來說，連漢字、普通話都遙不可及，甚麼Esperanto、「愛斯不難讀」、萬國新語、世界語，無論用哪個稱謂，對他們來說都是「海外奇談」，有如天書。把「世界語」加上「普羅」兩字，是世界語在中國傳播受到政治污染最好的證明。

胡愈之從1914年起，即十八歲就開始學世界語，到了八十三歲，回首看自己一輩子獻身的事業，他不得不承認：五六十年來並沒有很大的發展，而這點發展還是仰仗了黨和政府的支持。這點重視和支持或許能讓世界語提倡者在中國開個座談會，組織幾個函授班，出兩份刊物，但真要讓世界語成為胡所說的「國際普通話」[63]，那無異是痴人說夢了。從夢境中醒過來，不但需要清醒的頭腦，還需要忍受相當的難堪和冷落，這往往不是世界語提倡者所能承受的。到了1979年，胡愈之還喃喃自語地引毛澤東的話說，「毛主席曾說過，將來實現了共產主義，各國之間來往更密切了，甚至國家都沒有了，那時的問題就是講話困難……但是總會有一天，到了共產主義或者世界實現和平時期，那時世界語就會有一個大發展。」[64]胡在講話中勉勵與會的同志「我們要向前看，看到將來。」[65]這樣的「將來」，真是有如「天堂」一般的遙遠了。

對普羅大眾來說，連漢字、普通話都遙不可及，甚麼Esperanto、「愛斯不難讀」、萬國新語、世界語，無論用哪個稱謂，對他們來說都是「海外奇談」。把「世界語」加上「普羅」兩字，是世界語在中國傳播受到政治污染最好的證明。

胡愈之的這番話是他1922年發表的〈國際語的理想與現實〉一文中「理想」部分的引申：「國際語決不僅是一種工具，而且是一種偉大的改造理想。」這一「理想」「必須建築在非國家主義的基礎之上」[66]。世界語提倡者往往分不清理想、幻想與夢想的不同。世界大同，全人類有一種共同的語言，這樣的理想和信念當然是崇高偉大的，無奈這種烏托邦式的思想只是桃花源中的產物，與現實世界無關。陳原在1998年還相信世界上能有一種「非先天的(即人工制定的)、超民族的、中立的、又富有彈性能表達各民族的思想感情的國際輔助語」[67]！人間豈有一種語言，天然的或人工的，是「超民族的」，「中立的」？就以Esperanto而言，這是一種似英、似法、似德，而又非英、非法、非德的人造符號，對歐美人來說也許還有一定的「似曾相識」，畢竟使用的還是羅馬字母，但對從小說漢語寫漢字的中國人而言，這可是不折不扣的外語。

即使連陳原也不得不承認，世界語只是一個夢。他說：「世界語是一種語言(沒有死！)，但不僅是一種語言，它是一個夢(不過那不是甚麼殘夢惡夢幻夢)，是一個美好的夢，是善良的人的夢，是理想者的夢。」[68]世界語之夢可以歸為兩類：

其一是對人類共同語的憧憬，認為世界各國人民都會採用一種人為的輔助語，這是語言上的烏托邦，這一思想和當時流行的無政府主義一拍即合，把世界語看成達到世界大同的捷徑。全世界人民可以用這一人造語言交流溝通，其樂融

融，這樣的企盼是美好的，但內容卻是空洞的甚至是荒誕的。然而，這樣荒誕空洞的語言烏托邦思想卻成了二十世紀初期許多中國知識份子的時髦和追求。

其二則是寄望世界語對中文進行改造，甚至以世界語取代漢語漢文。這一提法完全背離了「約定俗成」為語文發展的通則，並無視於漢語有億萬人使用、漢字有數千年歷史的事實。這樣的激進思想雖無助於世界語在中國的推廣，更不要說在全球的使用，但由於長期對漢語漢字的詆毀，造成了中國人對自己語文輕蔑的態度，養成一種根深蒂固崇洋媚外的心理。

世界語提倡者總忍不住要把「民族解放」、「全人類解放」這類誇大不實的空話、假話掛在筆端口頭，使世界語這個原本只是語言的問題走上了政治的歧路。二十世紀初期，提倡世界語最主要、最動聽的理由就是要讓中國和世界交流接軌。說得更直白一些，是要讓世界語來救中國，而今看來，不是世界語救中國，而是中國救世界語了。

世界語提倡者總忍不住要把「民族解放」、「全人類解放」這類空話、假話掛在筆端口頭，使世界語這個原本只是語言的問題走上了政治的歧路。二十世紀初期，提倡世界語最主要、最動聽的理由就是要讓中國和世界交流接軌。而今看來，不是世界語救中國，而是中國救世界語了。

註釋

① 參見倪海曙：《清末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頁3-12。

② 周質平：〈春夢了無痕——近代中國的世界語運動〉，《讀書》，1997年4月號，頁108-109。

③㊻ 孫國璋：〈通信——論Esperanto（附錢玄同，陶履恭答書及胡適跋語）〉，《新青年》，第4卷第4號，1918年4月15日，頁363；364-65。

④ 劉師培：〈論中土文字有益於世〉，《國粹學報》，第46期（1908），頁2。在原文中，將"Esperanto"誤拼為"Gsperanto"和"Csperanto"。

⑤⑲㉖㉗㉘㉙ 章太炎：〈規新世紀〉，《民報》，第24號，1908年10月10日，頁11；1-27；6；7；10；20。

⑥ 〈新世紀發刊之趣意〉，《新世紀》，第1號，1907年6月22日，頁1。

⑦ 醒：〈萬國新語〉，《新世紀》，第6號，1907年7月27日，頁3。

⑧ 參見Ulrich Lins, "Esperanto as Language and Idea in China and Japan",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32, no. 1 (2008): 47-48。

⑨⑩ 吳稚暉：〈新語問題之雜答〉，載羅家倫、黃季陸主編：《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二（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9），頁3；3-4。

⑪ 吳稚暉：〈續書神州日報東學西漸篇後〉，《新世紀》，第102號，1909年6月19日，頁10。

⑫ 梁啟超：〈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二》，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79。

⑬⑭⑯ 真（李石曾）：〈進化與革命〉，《新世紀》，第20號，1907年11月2日，頁1。

⑮ 有關漢語漢字和歐西語文難易的比較，參見金髮：〈我懷疑漢字的改革方法〉，《獨立評論》，第217號，1936年9月6日，頁11-14。

⑰ 參見趙元任：〈語言跟文字〉，載《語言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149。

⑱ 有關吳稚暉的「科學主義」，參見D. W. Y. Kwok, *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50* (New York: Biblo and Tannen, 1971), 33-58。

⑳ 蘇格蘭君：〈廢除漢文議〉，《新世紀》，第69號，1908年10月17日，頁11。

㉑ 蘇格蘭君：〈續廢漢文議〉，《新世紀》，第71號，1908年10月31日，頁12。

㉒ 章絳（章太炎）：〈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國粹學報》，第41期（1908），頁6。另參見《國粹學報》，第42期（1908），頁1-9。此文同時發表在《民報》，第21號，

1908年6月10日，頁1-24。有關章太炎這一時期對語言文字問題的論爭，參見彭春凌：〈以「一返方言」抵抗「漢字統一」與「萬國新語」——章太炎關於語言文字問題的論爭（1906-1911）〉，《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頁65-82。

㉓ 田北湖：〈國定文字私議〉，《國粹學報》，第47期（1908），頁1-2。

㉔㉕ 燃料（吳稚暉）：〈書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後〉，《新世紀》，第57號，1908年7月25日，頁11；13。

㉚ 吳稚暉：〈箴洋八股之理學〉，載《科學與人生觀》，第二冊（上海：亞東圖書館，1923），頁9。

㉛ John De Francis,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viii.

㉜ Hu Shih,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by John De Franc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6, no. 4 (1951): 899.

㉝㉞㉟㊱㊴㊵ 錢玄同：〈通信——中國今後之文字問題（附陳獨秀答書及胡適跋語）〉，《新青年》，第4卷第4號，1918年4月15日，頁350；351；354；354；356；356-57。

㊲ 魯迅：〈病中答救亡情報訪員〉，引自倪海曙編：《中國語文的新生：拉丁化中國字運動二十年論文集》（上海：時代出版社，1949），頁119。這篇訪問稿《魯迅全集》未收。

㊳㊶ 區聲白：〈通信——論Esperanto（陶履恭答，附錢玄同陳獨秀跋語）〉，《新青年》，第5卷第2號，1918年8月15日，頁183-84；183。

㊷ 胡適：〈高元國音學序〉，載《胡適文存》，第二集（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68），頁477。

㊸ 參見黎錦熙編著：《錢玄同先生傳與手扎合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頁36。

㊹ 魯迅：〈無聲的中國〉，載《魯迅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頁13。

㊺ 陶履恭：〈通信〉，《新青年》，第3卷第6號，1917年8月1日，頁1-2。

㊼ 孫國璋：〈通信——論Esperanto（陳獨秀答，附胡適錢玄同跋語）〉，《新青年》，第5卷第2號，1918年8月15日，頁185-86。

㊽ 胡適：〈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卷頭言〉，載《胡適文存》，第二集，頁539。幾乎雷同的話在1936年6月21日給周作人的信中又說了一次。參見周作人、胡適：〈國語與漢字（討論）〉，《獨立評論》，第207號，1936年6月28日，頁5。

㊾㊿(52)(53) 周作人、胡適：〈國語與漢字（討論）〉，頁5；6；5；6。

(51) 參見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載《胡適文存》，第一集（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68），頁55-73。

(54) 了一（王力）：〈漢字　改革的理論與實際〉，《獨立評論》，第205號，1936年6月14日，頁6。

(55) 金髮：〈我懷疑漢字的改革方法〉，頁13。

(56)(63)(64)(65) 胡愈之：〈在第二次全國世界語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載《胡愈之文集》，第六卷（北京：三聯書店，1996），頁104；105；105；104-105。

(57)(66) 胡愈之：〈國際語的理想與現實〉，載《胡愈之文集》，第一卷（北京：三聯書店，1996），頁276；271。

(58)(59)(62) 侯志平編：《世界語運動在中國》（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85），頁5；5-6；5。

(60)(67)(68) 章怡（陳原）：〈語言的困擾與理想的追求〉，《讀書》，1998年9月號，頁116；110；116。

(61) 陳原：〈關於世界語在中國傳播的隨想——《世界語在中國一百年》代序〉，載侯志平主編：《世界語在中國一百年》（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9），頁4、5。

周質平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教授

革命文化與民初憲政的崩潰

● 馬　飛

摘要：作為近代中國人實行民主政治的一次嘗試，民初憲政夭亡的背後有着深刻、複雜的歷史原因。除了各種保守勢力對民初憲政的破壞之外，締造共和後，一些革命黨人的做法也頗耐人尋味。作為追求憲政的一支力量，革命黨的言行是理性的政治文化能夠有效普及到民眾的一個重要前提。在辛亥革命前後，眾多革命黨人對待政爭的態度和行為受革命文化的影響較深。由此，民初政治博弈法治化的要求便與革命文化發生了激烈的碰撞。當革命者自己制訂的憲政規則無法滿足其政治利益之時，他們常常不惜運用暴力或行政手段強制破壞民主政體，或通過權術來破壞規則。革命者很難相信或認真履行與他人達成的分享權力之協議。受皇權主義和救世情結的影響，堅信自己是真理化身的革命者缺乏政治妥協意識。當暴力奪權暫無可能性時，憲法就成為他們壟斷所有權力的依靠。這樣，憲法也就喪失了公信力和對各種勢力的約束力。在探究民初立憲政體慘遭破壞的原因之時，我們不僅要看到袁世凱所作所為中無視民主的舉動，也要反思革命文化影響下革命者的思維和行為方式與憲政規則的衝突。

關鍵詞：革命文化　民初憲政　國民黨　國會選舉　共和

百年前誕生的中華民國是一場革命的產物，但民初的憲政建設很快夭折。基於革命者對奠立民國的貢獻，一些研究者視他們為捍衛民主憲政的中堅，而將導致民初憲政夭折的責任推給袁世凱、北洋集團和立憲派舊官僚等勢力①。不過，重讀這段歷史，我們發現，導致民初憲政終結的原因並非那麼簡單。在親手締造了共和後，革命黨人卻在未來的政治實踐中參與了對它的破壞。這一弔詭的歷史現象發人深思，認識這一現象對我們從另一個角度揭開民初憲政失落之謎有所幫助。

在對史料發掘和再審視的基礎上，本文以政治文化分析為研究的切入點。在首先歸納了清末革命群體追求共和理想時奉行的政治文化特點後，本文着重論述在共和降臨後革命者的一些行為與憲政化的進程發生了怎樣微妙而激烈的碰撞，並最終導致民初憲政的崩潰。在論述過程中，本文還試圖解決以下問題，即這種碰撞的背後是否與上述文化的作用有關？

一　革命文化氛圍中的民主追求者

在晚清的各種政治勢力中，革命黨人最早提出用民主政體改造中國的設想。除了有否定滿清君主立憲和尋求西方民主國家支持革命等功利性考慮外，受進化論影響的孫中山等人視民主制為加速國家進化、使中國早日走上歐美富強之路的良方。在這些觀念影響下，推行國家元首選舉、設立議會及允許民間社會和公共輿論自由等民主的標誌性制度，被一些有現代政治意識的革命黨人所積極宣傳。

清季革命群體的活動重心是運用各種手段來反滿，他們的革命者氣息遠濃於其作為民主文化踐行者的色彩。在實現目標的手段選擇、面臨問題時的心理活動和解決政見分歧的方式等方面，革命群體的思考和行動受革命文化的影響較深。

不過，革命黨高層中的西化精英是以一種浪漫主義的心態來認知民主制的。他們對民主制的理解僅限於一些概念和表面的制度設計。在對民主可行性的政治討論中，革命黨人認為，一旦民主被移植到中國，它將被所有的人接受，且所有國民都會懂得怎樣按民主之要求來參政②。顯然，革命者忽視了承載民主體制的政治文化等客觀社會條件。

近代中國民主化的進程中，缺乏民主政治訓練的許多國人對新式政體是陌生的。在政治精英群體中，先形成一種以權力分享意識、尊重規則與和平有序地博弈、在政爭失敗後能坦率地面對現實的心態等為特徵的政治文化，對確保民主制度的正常運行有重要意義。否則，僅更換了表層的制度，是無法使民主生根發芽的。然而，清季革命群體的活動重心是運用各種手段來反滿，他們的革命者氣息遠濃於其作為民主文化踐行者的色彩。在實現目標的手段選擇、面臨問題時的心理活動和解決政見分歧的方式等方面，革命群體的思考和行動受革命文化的影響較深。其具體表現為以下五個方面：

其一，在革命團體中，持新觀念的革命者自信發現了政治發展的規律，並且自以為佔據了道德高地，救世主意識鮮明；個人自由及社會規則不能妨礙他們所認定目標的實現。這樣，在規則之上還有另外一套判別政治是非、指導自己的行為標準，這種政治正確性圍繞着是否擴大了革命理念的影響力及這種理念闡釋者的權力來界定。例如，孫中山自幼便尊崇洪秀全，自視「洪秀全第二」，再加上其受幫會組織意識、基督教救世思想的影響，身上兼具救世主和皇權主義的情結③。1905年同盟會成立時，會章中雖帶有民主選舉和議事的色彩，但從史料中鮮能發現其在內部活動時遵守民主程序的事例。例如在選舉領導人時，未見有競爭和秘密投票。據胡漢民的記載，同盟會成立時，孫指出，「黨員對黨之義務與犧牲服從之要求，則俱應曰：『唯』。」④同盟會後期，在與陶成章、章炳麟等人的衝突中，孫未能通過與對手溝通或通過同盟會會員大會討論等方式來化解糾紛。孫說：「黨員攻擊總理，無總理安有同盟會？」處於弱勢時，除了

壓制對手或迴避問題外，孫更擅長自原有群體中分化出效忠自己的力量單幹，用實踐來證明自己的英明。孫曾對宋教仁說：「同盟會已取消矣，有力者盡可獨樹一幟。」⑤受救世情結和幫會意識的影響，許多革命者效忠個人甚於效忠規則⑥。在此種意識下，當革命者與他人出現政爭時，很容易將政見之爭演變為突破規則限制的意氣之爭。

其二，基於革命思潮的影響以及革命群體中的實幹家多為底層民眾等原因，在宣傳和鼓動時，革命者常使用一些容易激起人們對對手仇視的措詞來評價對方的心理和活動，目的是進行政治動員。例如辛亥前，革命黨的《中國日報》、《開智錄》與《民報》等刊物中的反滿革命文章，以及許多宣傳冊、布告中多充斥了諸如「賣國賊」、「走狗」、「幫兇」和「奴役者」等字樣的激進話語。

其三，革命群體中的許多人信奉「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政治哲學，較少有依照規則和程序解決問題的習慣。受革命浪漫主義和個人氣質的影響，革命群體高層的知識份子多為性急者。為了迅速推翻滿清統治，他們通常聯絡組織化程度較高、擅長暴力活動的會黨及新軍，從事暴力推翻舊秩序的活動⑦，而較少對後兩者的理想和信仰有所關注。許多人被革命知識份子鼓動起來參加反滿的原因，並非為打碎剝奪人權的機制、建立一套確保各種勢力均有政治參與機會的新秩序，而是通過「打江山」實現「坐江山」。例如，在興中會時期，乙未廣州起義還未開始，楊衢雲等人就先爭着當未來的政府總統⑧。

一些革命者相信暴力能促使革命目標快速實現。出身底層或有軍人思維的革命者慣於使用暴力解決問題。除了對自己的死敵清廷官員發動暗殺、武裝起義等暴力手段外，對同自己觀點有所差異的保皇黨，革命團體也常施以暴力。

同時，革命者深諳人性之弱點，視暴力為解決糾紛的有效方式。一些革命者被激情所左右，相信暴力能促使革命目標快速實現，為此甚至犧牲自己及他人的一切都在所不惜。出身底層或有軍人思維的革命者慣於使用暴力解決問題。除了對自己的死敵清廷官員發動暗殺、武裝起義等暴力手段外，對同自己觀點有所差異的保皇黨，革命團體也常施以暴力。1899年元月，在日本的大同學校職員改選時，革命派因與改良派意見不和，竟指使打手毆打改良派重要人物⑨。革命黨中的打架高手張繼經常在保皇黨演講時帶人去砸場子⑩。有時，革命黨人甚至在解決團體內部紛爭時，也採用暗殺等暴力手段。例如由於長期積怨，同盟會與光復會之矛盾漸深，1912年1月，陳其美遣蔣介石暗殺了光復會領導人陶成章。

此外，受傳統法家文化及底層社會文化的影響，革命黨人大多相信密謀與運用權術比依規則行事更有助於達到目的。在策動革命時，革命黨人更多地通過秘密活動和分化、籠絡之術，利用各種力量達到排滿之目的。例如，在庚子之亂中，孫中山為爭取賭王劉學詢的巨額贊助，主動擁戴劉當領袖。當革命團體內部出現分歧時，其領導人較少通過規則來解決分歧，權術的運用盛行。例如興中會時，孫中山和楊衢雲在進行權爭時均擅長使用權術制勝。

其四，由於常處在被打壓的秘密活動環境中，以及一些人長期在底層打拼等原因，許多革命黨人養成了一種幽暗心理，對可能威脅到自己之人的猜忌和防範的心態根深蒂固，較少有與對手通過公開溝通達成互信的意識。即便與對手達成了協議，他們也較少相信協議的約束力。只要對方稍有在革命者看來是防範或打擊自己的活動，不論確鑿與否，都會激活革命者內心深處的猜忌情結。此外，因長期受到鎮壓，許多革命者養成了一種偏激的思維和行為方式。

對手的一些言行，常會被革命者過度解讀，被視為要徹底消滅自己的徵兆。在此心理作用下，革命者通常會採取過激行動。

其五，受傳統革命觀、西方近代革命思潮及反滿民族主義的感染⑪，許多革命者常依照「非黑即白」的思維方式來分析和解決問題。他們把權爭看作是一種零和博弈的過程，缺少政治妥協及在共同規則下分享權力的意識。在這種偏見影響下，他們視無統治正當性(無論從民族主義還是從道德水平上講)的舊有統治集團道德敗壞，極端自私，不願受任何制約，不可能放棄任何權力；即使其暫時讓渡部分權力也僅是權宜之計，最終還是要實行獨裁統治。因此，政治糾紛不可能通過多方的談判、協商，在專制者讓渡部分權力，建立一套保護被治者權利的機制的情況下得到解決。他們認為只有通過各種手段剝奪專制統治者的所有權力，才能實現革命目標⑫。

當實力雄厚時，革命者期望用暴力排除一切有礙自己掌權之人；當自身實力不濟時，暫時的妥協僅是他們的權宜之計，其目標並不是要建立權力制衡和分享的機制，而是積蓄力量，最終通過暴力和權術消除異己。清末預備立憲時，許多革命黨人參加了地方諮議局選舉。在當選議員後，他們藉諮議局掩護，積極從事擴大革命組織的活動，例如，廣東的革命黨人丘逢甲、鄒魯、古應芬與陳炯明等人利用其廣東諮議局議員的身份掩護革命組織，擴大革命勢力⑬。總之，在革命文化氛圍中，妥協和權力分享的意識被視為軟弱和不忠於真理的表現。

當實力雄厚時，革命者期望用暴力排除一切有礙自己掌權之人；當自身實力不濟時，暫時的妥協僅是他們的權宜之計，其目標並不是要建立權力制衡和分享的機制，而是積蓄力量，最終通過暴力和權術消除異己。

二　武力奪權與挾持議會

辛亥年，南方各省紛紛革命後，組建了民國第一個臨時議會——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並由此產生中央政府。正當黃興與黎元洪兩派人因推選臨時政府首腦而發生權爭時，孫中山從海外歸來，準備「身當其衝」，希望能「主持大計」⑭。孫到達香港後即與廣東都督胡漢民會晤，商討國內政情。胡乃孫的嫡系，對華興會等人希翼控制中央政府之願望有所不滿。胡雖派代表參加議會，但對政治協商解決問題毫無興趣，仍迷信實力原則。胡勸孫在廣東「努力整理，鼓行而前，始有勝算」⑮。他希望孫將老家打造成武力爭權的大本營。

南方各省革命後，立憲派和一些革命黨人擁袁世凱為總統，其時，希望在全國和平實現共和制的聲浪迭起，一些列強也有意支持南北合作建國，南北和談在緊鑼密鼓地進行。孫中山雖表面宣稱並屢次致電袁，表示袁如能傾向共和，自己願以大總統之位讓之，但孫對袁缺乏信任，他對胡漢民透露，對袁是「利用之，使推翻二百六十餘年貴族專制之滿洲，則賢於用兵十萬。縱其欲繼滿洲以為惡，而其基礎已遠不如，覆之自易」⑯。在南北和談達成實質性協議後，孫還在暗地裏尋求日本支持其武力割據。孫對日人說，「在軍隊解散以前，與袁世凱締結和議，抑止天下大亂，以後慢慢籌集軍資，再圖大舉。」又說，「若能獲得足夠資金以防止軍隊潰散，則將日後實行當初之計劃以武力排袁。如在陰曆年底得不到一千五百萬元，則只有把政權讓給袁世凱。」⑰可以說，共和告成之時，革命黨人的思維很難向公共政治下有規矩的政爭轉變，暴力奪權的觀念仍根深蒂固。

南京臨時參議院成立初期，在議決「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時，臨時政府給參議院造成巨大壓力。作為同盟會員的參議院議長林森還違反議事程序，強迫議會只經一讀審議即交付表決。當借款的必要性和議事程序在遇到劉成禺等鄂籍議員質疑時，林森惱羞難捺，拍案呵斥劉「阻撓他人發言」，聲色俱厲。劉等議員以「議長對議員竟如野蠻法官對待囚虜」為由，辭去職務⑱。林森在革命黨中屬於教養和地位較高之人，其尚且這樣，其他革命黨人之民主素養更令人擔憂。

南北議和後，1912年2月14日，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首都設在北京，且贊成票數佔絕對多數。孫中山和黃興得知消息後非常生氣，當天晚上即把極力主張將國都設在北京的參議員叫來加以痛斥，並限令他們次日中午十二時以前必須把決議改正過來。黃興還說：「過了十二點如果還沒有把決議改正過來，我就派兵來！」總統府還通知所有革命黨人，必須按照孫的意見投票⑲。依參議院法，政府否決議會決議後，須發交議會再議，始能推翻原案。然黃興連這個程序也不願遵守。他說：「政府決不為此委曲之手續，議院自動的翻案，盡於今日；否則吾將以憲兵入院，縛所有同盟會員去。」⑳最後，在巨大的壓力面前，參議院修正決定，將國都設於南京。在憲政之初，革命者用暴力和強制手段威脅議會，實開民國史上行政和軍權干預議會決策的先例。

受革命文化影響，在憲政之初的一些事件中，革命者未有認真踐行和監督自己參與制訂的各種政治規則，甚至不惜用武力等威嚇手段來破壞各種協議。這不僅導致時人對革命者致力於民主革命的目的產生懷疑，也致使其他勢力效仿革命者的態度來對待法律規則。

此外，在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借款和發行軍用鈔票等政策的制訂中，臨時政府都未能遵守自己參與制訂的議會規則。2月25日，江蘇參議員陳陶遺、楊廷棟公開指責臨時政府「對於參議院，蹂躪侮蔑，亦云至矣」，是「民國開創史上一大污點」，並隨即宣布辭去參議員職務㉑。其時，有輿論批評政府「用威嚇手段，唆使少數議員，秘密開會，擅自通過，此種野蠻專制之行為，前清時代所不敢出」，「議會為行政機關之奴隸，供總統及各部大臣之頤指，所謂代表輿論者安在？所謂徵取民意者安在？民意不足徵，輿論不足重，所謂共和之精神安在？」㉒

受革命文化影響，在憲政之初的一些事件中，革命者未有認真踐行和監督自己參與制訂的各種政治規則。當革命者發現各種遊戲規則妨礙他們未來的權力攫取後，不惜用武力等威嚇手段來破壞各種協議。這些做法不僅導致時人對革命者致力於民主革命的目的產生懷疑，也致使其他勢力效仿革命者的態度來對待法律規則。臨時參議院北遷後，袁世凱也曾派段祺瑞率軍警給議會施加壓力。

三 「單邊主義」與「因人立法」

南北議和後，基本政治規則的制訂是頭等大事。此時，除同盟會外，中國政壇上還存在北洋集團以及立憲黨等多種勢力。無論是依制憲原理，還是照顧政治現實，憲法只有經各種勢力協商達成，才可能對各方產生約束力。與北洋集團相比，革命黨的武力較弱，然他們可憑藉民主追求者的聲望及監督憲法執行等有利地位，制衡北洋派，確保憲政秩序的鞏固。但臨時參議院制訂《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時，革命黨人卻奉行「單邊主義」，堅信確保他們掌握全權的法律才具有正當性，拒絕其他勢力參加憲法制訂。這種語境下產生的憲法自然難以服眾。當時，湖北省議會就以此否定《臨時約法》的有效性㉓。

有研究者認為，《臨時約法》將南京政府初期的總統制改為內閣制，並非是孫中山和革命黨人「因人立法」的權術，而是孫尊重臨時參議院的民主舉動㉔。此一解釋未必符合歷史真相。1912年2月初，在孫讓位已成定局的情況下，同盟會領導人決定修改憲法中的政體設計，將總統制改為責任內閣制。孫讓胡漢民先召集同盟會籍的參議員，說明政府宜將總統制改為內閣制的理由。在2月9日的參議院會議上，同盟會籍議員提出動議，修改約法草案，變總統制為內閣制㉕，以達到通過約法和平地剝奪袁世凱權力的目的。宋教仁對利用約法修改政府體制是一種針對袁的政治手腕承認不諱。他曾對胡說：「改總統制為內閣制，則總統政治上之權力至微，雖有野心者，亦不得不就範。」㉖時人回憶說：「我們要防總統的獨裁，必須趕緊將約法完成，並且照法國憲章，規定責任內閣制，要他於就職之時，立誓遵守約法。」㉗由於參議院中同盟會籍議員佔大多數，對《臨時約法》的這一重大改動獲得通過。

為了迅速通過限制袁世凱權力的《臨時約法》，由大多數同盟會員組成的參議院不惜違規操作。《參議院議事細則》明確規定：「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議員到會方可開議。」㉘然在制訂約法前，一些立憲派議員因不滿臨時政府干涉議會的舉動，紛紛離職，導致參議院會議常無法湊足開會的法定人數。臨時參議院在審議通過《臨時約法》的過程中，存在未達法定人數即開議的事實。據《參議院議事錄》記載，3月8日上午，參議院開三讀會審議《臨時約法》時，出席議員只有31人；下午續開三讀會並進行全案表決時，在場議員僅26人，遠未達到法定的33名議員人數㉙。因此，單就法定程序而言，《臨時約法》是無效的。

從《臨時約法》的內容看，其在規定政府向議會負責的同時，並未規定政府與議會發生衝突時，政府有解散議會、付諸國民來解決政治糾紛之權；此外，約法並未要求政府整體對議會負責，而卻賦予議會彈劾控制任何國務員的權力。總理一旦與屬下國務員發生分歧，如該國務員有議會撐腰，總理也拿其沒有任何辦法。這些規定造成議會獨大，不受任何制衡。此時的南京臨時參議院受同盟會控制，同盟會想藉約法授予自己的大權，將袁世凱變成政治傀儡。

可以說，革命黨人利用其控制的參議院，在袁世凱繼任總統之前修改遊戲規則的權術舉動，既有壟斷所有權力的打算，也是其慣常的幽暗心理影響的結果。從袁的政治經歷看，他並非是一個毫無近代政治意識、幻想掌握絕對權力、常用暴力方式鎮壓所有與己政見不合者的政客。袁不願喪失地位這並不假，然要說袁在民初時就已有成為獨裁者的願望，還缺乏事實依據。

革命者破壞原有規則、「因人立法」，不僅使新的規則缺乏公信力，也會引起別人對其行為的效仿。這樣，基本的政治規則就無人來遵守了。此外，權術的運用也會導致對手對革命者的怨憤和仇視心理，加劇了議會內各派力量相互間不信任的氣氛。袁世凱後來說，「約法因人成立，多方束縛，年餘以來，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使臨時政府不能有所展布。」㉚

作為政治強人，袁世凱絕不希望成為木偶。臨時政府北遷前，南京政權內部因「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事件發生糾紛。立憲黨人反對參議員由各省都督委派，要求其由各省議會民選。袁恰利用此一機會，號召各省臨時議會選舉參議員㉛。袁的這一舉動意欲通過扶持立憲黨人壓制革命黨，以便削弱革命黨在議會中的

從《臨時約法》的內容看，同盟會想藉約法授予自己的大權，將袁世凱變成政治傀儡。可以說，革命黨人利用其控制的參議院，在袁繼任總統之前修改遊戲規則的權術舉動，既有壟斷所有權力的打算，也是其慣常的幽暗心理影響的結果。

絕對優勢。相比南京時期，北京臨時參議院中的同盟會籍議員所佔比例大幅下降，略低於由原立憲派演變而來的共和黨㉜。此後，憑藉着北洋軍閥和共和黨的支持，以及鐵腕手段的使用，袁突破了《臨時約法》的規定，將內閣制政體拉向半總統制政體的方向。這樣，《臨時約法》剛一施行，其核心制度就遭到破壞。

四　合作背後的權謀

1912年8月國民黨成立後，議會中的力量對比發生了變化，國民黨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議會席位，對組閣的發言權增大。在此前後，為了尋求國民黨對半總統制政體的支持，袁世凱屢次邀請孫中山和黃興晉京商談政治局勢。孫、黃到京後，在公開場合常捧袁，提倡國民黨與袁合作。國民黨理事在開會時一致認為，「宜對政府取穩健態度，與袁總統提攜，南北猜疑自然消滅，外人觀瞻當然一變。」㉝在袁設宴款待時，孫當眾說：「讓袁總統作總統十年，練兵百萬，……民國即可富強」云云㉞。在合作的氛圍中，國民黨同意未來的內閣總理由袁推薦，袁則贊成閣員加入國民黨。此後，雙方還達成了八項政綱上的共識，其中規定「立國取統一制度」及「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等。綱領最後強調「此八條者，作為國民、共和兩黨首領與總攬政務之大總統之協定政策可也」㉟。

無論是孫中山、黃興，還是宋教仁，均未放棄排除袁而使國民黨一黨執政的願望。他們與袁世凱的表面合作，目的是藉袁與國民黨合作的聲勢，在政府和政壇中擴大國民黨的「責任內閣制」的影響力，並分化政府要員與袁世凱的關係，擴大國民黨的勢力。

觀察國民黨政要此時的言行，不難看出，他們是傾向半總統制政體的。一些研究者認為，國民黨的做法充分表明他們對袁世凱存在幻想，有意與其分享權力㊱。然國民黨要員公開的說法恐與其真實想法有所差距。此時，無論是孫中山、黃興，還是宋教仁，均未放棄排除袁而使國民黨一黨執政的願望。國民黨成立後，政壇上本有由宋出任總理之議，然國民黨的政黨內閣主張是着眼於未來的正式國會和政府。此時宋「堅辭決絕」，不出任總理，緣於「臨時政府期內，為時太促，不能多所展布」。他希圖以在野地位培養勢力㊲。國民黨此時答應總理由袁推薦，僅是以退為進之計。就在國民黨宣布與袁提攜的次月，宋南下布置國會大選，到處會見國民黨人，告知國民黨的目的是單獨組閣。宋還對一些國民黨人表示，在國民黨獲得議會多數席位後，即着手通過合法手段廢黜袁，選舉「最為愚呆脆弱的黎元洪」為總統，以便總統能聽命於國民黨內閣，這樣，國家的全權就都由革命黨掌握了㊳。此後，國民黨中的法學家王寵惠在其撰寫的憲法學著作中也積極鼓吹責任內閣和強國會體㊴。

此刻，孫中山、黃興等人與袁世凱的表面合作，根本目的有三：一是藉袁與國民黨合作的聲勢，在政府和政壇中擴大國民黨的「責任內閣制」的影響力。袁對孫、黃等人在京期間勸其加入國民黨，並擁其為領袖的行為有所狐疑。在袁看來，國民黨想以此方式迫使他贊成責任內閣制，進而取消其大總統的實權。他對楊度說：「假如他們不堅持責任內閣制，我也可以做革命黨，你也可以做革命黨。」㊵黃還拉原立憲派巨擘楊度入黨。然而，楊提出以國民黨放棄內閣制為其入黨條件的主張，遭到黃的拒絕㊶。

二是藉合作之際，分化政府要員與袁世凱的關係，擴大國民黨的勢力。為了分化袁與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的關係，宋教仁「以政客手腕，推崇趙無所

不至，許以國會成立後舉其為內閣總理，甚而選為總統」[42]。黃興則逼迫親袁或共和黨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他對教育總長范源濂說：「此次鄙人北來，專為調和意見而來。尤以國務員一律加入國民黨，為調和之先聲，且符政黨內閣之主張。此中鄙人深具苦心。現在各國務員均允加入，公如固執，將來破壞吾政策者，實君一人。」[43]共和黨的財政總長周學熙對黃強拉國務員入黨有所不滿。他對人說，「因一時之地位強令永久之個人入黨，昧良無恥，莫逾於此。」[44]梁啟超就說：「國務員入黨與政治上無大關係，不過擴張黨勢之一種手段而已。」[45]

三是在國民黨與袁世凱合作的氣氛下，一般輿論和地方精英對國民黨的激進和暴力色彩的懷疑有所減弱，迎合了革命後人們厭亂的民心所向。此為國民黨贏得國會大選，並在此基礎上為組織排袁的責任內閣做了準備。

受革命文化影響，革命者堅信自己壟斷所有權力是正確和必要的。他們以遵守與袁世凱之協議為幌子，暗地裏將自己的理念與勢力滲入政府，為實現排袁而獨掌權力做準備。在袁心中，他可與國民黨合作和共享權力，但絕不希望國民黨把他「擺在無權無勇的位置上」[46]。國民黨的做法加深了袁的防範和猜忌心理。在獲悉國民黨不可能放棄組織責任內閣的理想後，袁也就積極運用陰謀手段阻礙宋教仁組閣。「宋教仁被刺案」(下稱「宋案」)前，袁與趙秉鈞收買應夔丞，委任其為江蘇駐滬巡查長，搜羅宋的污點，以便達到在首屆國會選舉時毀壞宋的名譽之目的[47]。

受革命文化影響，革命者堅信自己壟斷所有權力是正確和必要的。他們以遵守與袁世凱之協議為幌子，暗地裏將自己的理念與勢力滲入政府，為實現排袁而獨掌權力做準備。國民黨的做法加深了袁的防範和猜忌心理。

五　阻撓軍民分治

辛亥革命後，晚清以降的外重內輕和軍事集團坐大的格局進一步強化，中央權威之衰落甚是明顯。革命後，新崛起的、由革命者控制的軍事集團以及原有之北洋集團操縱着地方的大權，表面上統一的民國與實際上的地方割據和軍國政體產生了巨大的張力。確定國家結構及實現軍民分治成為國家民主化進程中必須解決的問題。

在制訂《臨時約法》前，同盟會內部就曾因實行中央集權還是地方分權有過爭論[48]。民初，同盟會高層政要仍未對實行何種國家結構形成共識。激進者如孫中山、宋教仁等人積極謀劃責任內閣制，希望革命黨通過選舉和憲法掌握全國政權；現實者如胡漢民、柏文蔚、李烈鈞及其他的革命黨督撫看重軍事實力，他們提倡聯邦制和地方分權，以期維護革命軍事力量和地盤。1912年1月同盟會合法化後，其有關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政綱——「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49]，內容較為模糊，反映出同盟會內部的分歧。

南北統一後，袁世凱開始推行中央集權和軍民分治的方針，意圖削弱半獨立的地方軍事集團。6月，袁要求在地方實行軍民分治：總統選任省長，省議會可彈劾省長；當總統與省議會發生衝突後，總統可解散省議會，進行省議員重選，通過該省省民來解決政治分歧。不過，因唐紹儀政府是混合內閣，袁的一些主張未獲法制局和國務會議的支持。國務院在討論提交議會表決的《省制》案

時，將其中「總統可解散省議會」的條款否決，但多數閣員仍認可了袁的軍民分治政策，並主張省長民選。最終，袁同意將新的《省制》案提交議會[50]。

然當同盟會籍的各省都督得知袁世凱的軍民分治主張後，均激烈反對。先是贛督李烈鈞，再是粵督胡漢民，還有皖督柏文蔚、晉督閻錫山等紛紛通電反對軍民分治。其藉口甚麼都有，有主張孫中山「約法之治」的，有主張地方分權制的[51]。在參議院審議《省制》案中，同盟會籍的各省都督加緊反對軍民分治，他們還串聯了北洋集團的地方都督，一起合力反對軍民分治。在這種情況下，袁不得不忍讓，決定暫緩實行軍民分治[52]。

不過，由於8月份《省制》案已進入議會審議程序，有關省制的博弈並未終止。一些省議會紛紛致電袁世凱和北京參議院，要求省長民選，實行軍民分治。此時，因國會大選在即，為了獲得各省議會在選舉參議員時對自己的支持，同盟會籍議員採取了支持各省議員的立場，主張省長民選和地方分權[53]。

國民黨領袖孫中山此時雖已下野，但對黨務和一些地方都督仍有影響力。8月末至9月初，孫中山曾多次與袁世凱會晤，其間，孫支持袁的意見，「軍民分治，法美意良」，「軍權亦不可盡歸都督」，「故消納軍隊，實為分治之要着。」[54]後孫、黃興與袁達成了包括在軍事等重要內政領域實行中央集權制的主張。9月4日，為了尋求各省議會對國民黨的支持，孫提倡省長民選，並認為其可「免地方與中央惡感，反能增大中央權力」[55]，表達了贊成軍民分治的看法。作為總攬宏觀全局者，國民黨高層政要的盤算是在擁袁和半總統制的旗幟下，尋找機會實現責任內閣制，這樣，中央集權和軍民分治是最有利於國民黨的。

迷信軍事實力的國民黨各省都督並無放棄兵權、結束地方割據的意識。他們縱橫捭闔，周旋於各種勢力之間，時而反對軍民分治、時而贊成中央集權；時而反對省長民選、時而又鼓吹省長民選，導致省制問題久拖不決。

作為地方實力派的國民黨各省都督不願接受擴大省議會對地方控制力的省長民選方案。在時處中央政府的國民黨閣員積極謀求責任內閣，「省長由總統簡任」有可能變為「省長由內閣簡任」的語境下，國民黨各省都督開始轉變策略，擺脫省長民選的麻煩。他們知道袁世凱希望由總統選任省長，因此聯合北洋各都督又要求省長由總統選任，藉以拉袁反對省長民選的主張。由於需要獲得包括國民黨都督在內的各省軍閥的支持，再加上袁本來就主張行政統一，國務院自議會中撤回前案，進行修正[56]。10月15日，國民黨及北洋各省都督兩次致電參議院反對「刪除大總統解散省議會權而省議會有彈劾省長權」[57]，強調建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地方都督由總統選任[58]。10月25日，孫中山在南昌演講時也公開稱「如外交、海陸軍，不容有地方分權」[59]。

借着各省主張建立強有力政府的東風，10月12日，袁世凱召集了地方官制研究會。10月26日，會議決定推行軍民分治、廢省改道：廢除省議會，道為自治團體，其議會和行政首長民選；各省都督的兵權收歸中央[60]。在此前後，發生了福建各界反對革命黨省政府的事件，袁藉機推行軍民分治，委任岑春煊為福建鎮撫使。然而，此一決定不僅遭到閩督孫道仁反對，也遭到之前積極宣傳軍民分治的孫中山反對。孫中山一面致電袁要求維護孫道仁的權力，另一面則致電孫道仁曰：「分治之事，若萬難施行，延緩之法，惟在公毅然持之耳。」可見，在未架空袁取得政府全權前，孫不希望袁觸動國民黨控制的地盤。11月3日，孫還通電要求省長民選[61]。這是因為，省長民選的號召不僅可得到各省議會的支持，還不會過多地削弱國民黨對一些省份的控制力 (廣東、江西、安徽的省議會

均親國民黨）。為了抵制袁的廢省改道的主張，國民黨各省都督轉而響應孫、支持省長民選。

民初，實行地方軍民分治和軍隊國家化是國家得以有效憲政化的前提。然而，自有奪取全國政權決心的國民黨高層政要看來，軍民分治和軍隊國家化的前提是國民黨已成功控制中央政府。如這個時機未到，維護地盤則是必要的。迷信軍事實力的國民黨各省都督並無放棄兵權、結束地方割據的意識。他們縱橫捭闔，周旋於各種勢力之間，時而反對軍民分治、時而贊成中央集權；時而反對省長民選、時而又鼓吹省長民選。各種口號和政策成為身處中央和地方的國民黨政要為確保自己權力最大化而隨意拿來的藉口。國民黨的這些做法是導致省制問題久拖不決的重要原因之一。

進入12月後，由於許多參議員回鄉參加未來的國會議員選舉，參議院常因法定人數不足，無法開議，議決省制的黃金時間已過。此後又因「宋案」，袁世凱與國民黨衝突加劇，袁最終繞開已無法議事的參議院，徑行決定採取中央集權制，省長由總統委任[62]。

在民初政黨政治下，從革命黨嬗變而來的國民黨仍是暴力色彩較為濃厚的一個政黨。無論是在內部議事，還是對外處理與政見不同者的手段上，許多國民黨人仍偏愛以暴力解決問題的革命習慣。第一屆國會大選期間，一些國民黨員暴力干涉選舉投票。

六　運用暴力、行政手段干預選舉

國民黨曾參與民初選舉法的制訂，對合法的選舉活動，國民黨投過贊成票。然大選時，除了正常的演說、拉票、輿論攻擊和選舉訴訟外，國民黨在選舉期間的一些政治操作方式顯然有違自己參與制訂的選舉規則。

在民初政黨政治下，從革命黨嬗變而來的國民黨仍是暴力色彩較為濃厚的一個政黨。無論是在內部議事，還是對外處理與政見不同者的手段上，許多國民黨人仍偏愛以暴力解決問題的革命習慣。1912年12月初至1913年3月的第一屆國會大選期間，一些國民黨員難改革命黨的性格，暴力干涉選舉投票。

湖北省是立憲派勢力較大的省份，國民黨人無法通過行政手段干預選舉，於是頻繁使用暴力。漢口第一區國會選舉時，「國民黨員梁鍾漢、王鎮南脅迫選民李流芳等投票選舉歐陽啟勛，並以拳腳威逼李流芳寫賄託投汪鸞字據。」[63]武昌第二區眾議員複選時，「國民黨田桐、石瑛、查光祚、方強、袁松等身帶手槍，糾合多人，在場外威脅投票，並毆打共和黨當選人陳作佳、王榕、駱孟林、胡雲等，各帶重傷。」[64]原立憲黨領袖湯化龍回家鄉黃州參加眾議院競選，與「同盟會的田桐、石瑛、畢鼎琛（與湯同縣）是同一大選區的對手，彼此爭奪選票至為激烈」。不過，他們的競選手段不同，「湯會說，田、石、畢會打。投票的時候，畢大喊要揍湯一頓，由於青年學生華覺明暗通消息，湯投票後急由後門溜走，乃免於禍。從此遂指責田等為暴徒。」[65]此外，湖北省「眾議員複選時，國民黨結眾脅逼選民周宗歧等自由投票，〔並將其〕扭至警署勒寫受賄字據」[66]。湖北省議會選舉國會參議員時，國民黨人陶甄、趙光弼、桂礪鋒帶領十餘人入場旁聽，以傳單發放遲緩為名辱罵、毆打管理員成憲，致使議員紛紛退席，無法投票[67]。

此外，在國民黨人控制的省份，國民黨通過行政系統操縱選舉的現象非常嚴重。據國民黨人仇鰲回憶，第一屆國會選舉前，宋教仁明確國民黨的主要任

務是派人到各省組黨，並掌控各省縣的選舉，以便取得國會議員的壓倒多數，及早組織責任內閣。大選還沒開始，宋已被內定為內閣總理[68]。

湖南選舉時，宋教仁安排仇鰲回湘擔任司法司長以便選舉操作。仇鰲回湖南後發覺是民政司在主管選舉。湖南都督譚延闓配合宋，將不是國民黨員的民政司長調走，委任仇鰲擔任民政司長[69]。

安徽省眾議員複選時，親國民黨的糾察員推恩以手槍威脅非國民黨的候選人光昇，使之落選。被提起訴訟後，推恩得到國民黨都督柏文蔚的庇護[70]。

在廣西，國民黨的支部長魏繼昌以高等審判廳廳長的身份介入選舉。魏對司法部不准法官參與政黨選舉的警告，「陽奉陰違，竭力搞競選活動」，使得廣西桂林、平樂兩府的國民黨人在眾議員選舉中獲勝[71]。

綜觀第一屆國會大選，國民黨與原立憲派演變而來的政黨不同，其運用行政、暴力干預選舉的現象較為普遍；而後者一般多採用演說等溫和的方式來參加競選，較少運用暴力干預選舉，此時的國民黨之行為方式還未脫離「暴民政治」的色彩。

江西的共和黨人曾致電參議院與國務院要求主持公道，謂：「眾議院選舉法所規定防弊各條，但其於初、複選監督以外之人。於初、複選監督之舞弊則未為注意。在無政黨時代，其法尚屬可行。現在無省無黨，無黨不爭。若令一黨獨操選政之權，則通同舞弊，勢所難免。今江西六區複選監督皆委國民黨員」，「循是而行，非國民黨不得為監督，即非以國民黨不得選出議員。今日為一黨所把持，異日何難為強迫之投票。」[72]

廣東是國民黨的大本營。眾議院選舉時，國民黨要求：一、未加入國民黨籍的各縣縣長入黨；二、縣長所派之所有選舉籌備、主持、監督人員均要由國民黨人充當。廣東都督胡漢民還公然點名要求選舉某人為議員[73]。

綜觀第一屆國會大選時的檔案和報刊評論，給人的印象是：選舉中，國民黨與原立憲派演變而來的政黨不同，其運用行政、暴力干預選舉的現象較為普遍；而後者一般多採用演說等溫和的方式來參加競選，較少運用暴力干預選舉，最多是賄選或在參議員選舉時拒不出席。從兩方報刊的文章來看，國民黨報刊像罵街一樣的非理性言論較多，而共和黨報刊多採用溫和的說教方式。可以看出，此時的國民黨之行為方式還未脫離「暴民政治」的色彩。國民黨在國會選舉中一些不太妥當的做法，更被日後的政敵袁世凱抓住了「小辮子」，成為他打擊國民黨的藉口之一。袁曾說[74]：

> 查該國民黨暴烈份子群趨於競爭選舉一途，或以利誘，或以威嚇，甚且以手槍炸彈為脅迫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電呈，該黨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屆選舉，如粵、如贛、如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部、分部各地方，無不為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公意而來。無惑乎當選以後，不知有國家，只知有本黨。

七　破壞司法與和平斡旋

有關「宋案」的研究和觀點較多，對其幕後指使人的猜測也是眾說紛紜。然無論刺殺宋教仁的幕後指使人是誰，都須由中立的司法機構在大量證據的基礎

上作出裁判。與當事人關係密切的人不能充當涉及自己之案件的法官，這是公正司法的常識。在未有司法結論之前，不能有失中立地斷定「宋案」的幕後主使。然1913年3月「宋案」發生後，在未有司法結論的情況下，親國民黨的報刊意氣用事，利用「宋案」打悲情牌，謾罵、責難袁世凱和擁護司法解決「宋案」的進步黨，號召武力推翻袁世凱政府[75]。這些言論不僅導致各派勢力相互仇視，也激起了國民黨激進派以非理智的方式解決「宋案」的情緒。

宋教仁

孫中山等人並非沒有現代司法的意識，其在日本的活動時常通過司法來維護自身利益。民初，司法機關在處理有關第一屆國會選舉等政治問題上展現出一定的公正、中立和權威性。然國民黨激進派在處理「宋案」時，表現的卻是對司法權威的輕視。他們先主張通過國會彈劾袁世凱，或實現責任內閣。孫說：「就本人而言，亦早已一步亦不退讓。昨日以來，與黨之有力者，決意無論如何按正當之手段訴之於世界之公議。」國會集會後，「一開頭即彈劾袁之喪失立場，而假若我黨主張之政黨內閣方針得到貫徹，則陳述大總統乃一傀儡而已，任何人均可當之。」[76]在未獲得進步黨足夠支持之下，國民黨組織了僅由本黨之人組成的特別法庭審理「宋案」，並令上海檢察廳傳趙秉鈞到庭受審[77]。這種要求顯然違反司法的中立性。

孫中山等人並非沒有現代司法的意識，然國民黨激進派在處理「宋案」時，表現的卻是對司法權威的輕視。他們先主張通過國會彈劾袁世凱，或實現責任內閣。在未獲得進步黨足夠支持之下，國民黨組織了僅由本黨之人組成的特別法庭審理「宋案」，顯然違反司法的中立性。

不過，上述均是國民黨人的障眼法，其武力討伐北京政府的決心早已下了，只是暫時準備不足而已。相比黃興、柏文蔚等職業軍人，孫中山不顧現實的理想主義情結更濃厚。黃、柏等人贊同溫和解決「宋案」的原因並不是他們認同司法的權威，而是對軍事準備的擔憂[78]。而孫對這些均不顧，冒然起兵之意識強烈。在公開場合中，孫雖提彈劾袁世凱和等待庭審結果，但在私下裏，孫對人說：「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又說：「到底除訴之於干戈外，別無有效之策。」[79]

鑒於劍拔弩張的形勢，深怕戰亂再起的進步黨人張謇、趙鳳昌聯絡國民黨溫和派汪精衛、蔡元培等人積極在袁世凱與孫中山、黃興之間斡旋。「宋案」發生後，袁表示要聽任司法的裁決[80]。6月初，經過張、趙等人的勸說，國民黨通過汪等告知趙，國民黨同意放棄反袁，舉袁為正式總統，「宋案」追究到洪述祖，而袁保留國民黨的四省都督。然國民黨在私下並未停止反袁的準備和運動。孫在私下裏對日本人說：「本人無論如何將以冒進主義一舉去袁，此種考慮始終不變。」[81]在袁罷免了國民黨的都督後、內戰再起的風雲日益逼近之時，進步黨人未放棄和平斡旋的努力。6月底，汪告知張、趙等人，國民黨內部已表示妥協。在這種情況下，袁也有所緩和，同意與國民黨「彼此釋嫌，同圖建設，如天之福」，「孫、黃表示之法，甚所願聞」[82]。然7月初，孫就在上海召開秘密會

議，強力推動國民黨各都督起兵反袁。7月中旬，「二次革命」爆發，張、趙等積極為之奔走的和平活動宣告失敗。張在致函趙時說：「吾兩人為人利用，信用失矣。」[83]

有研究者認為，「宋案」是導致民初憲政失敗甚至是近代中國共和之路命運多舛的關鍵事件，如果沒有「宋案」，那中國未來的民主化轉型將較為順利[84]。對於此種觀點，筆者不敢苟同。受革命文化影響，國民黨激進者多為迷信以暴力與權術解決問題、缺乏權力分享和尊重程序意識之人。他們與袁世凱之決裂是早晚之事，「宋案」僅是加速了這個結果的到來而已。再起革命造成的後果是，北洋集團也開始運用武力公開破壞憲政秩序。此後，袁以鎮壓「亂黨」為由，多次繞過司法程序逮捕國民黨議員以及限制民間輿論的自由。

「二次革命」後，國民黨雖在軍事上失敗，但多數國民黨議員並未放棄倒袁的目標。他們想通過制訂強國會與責任內閣體制的憲法，迫使袁世凱交出權力。因國民黨在參眾兩院佔據多數，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時，國民黨人自然佔據優勢。

八　民初憲政的崩潰

誠如張朋園在考察了第一屆國會議員的年齡、教育、職業經歷等背景後所發現，國會中的國民黨議員具有進取或激進的性格，進步黨則溫和而保守[85]。從國會制憲時兩黨表現來看，此一論斷基本可以得到印證。

制訂正式憲法一直是民初政壇的重要議題。國會召集前，各種政治勢力早已在謀劃未來制憲的程序問題。梁啟超建議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不限於國會議員，而要加入總統、副總統、各省和政黨之代表[86]。親袁世凱的一些省都督，如蔡鍔等人也要求都督派代表參加制憲會議[87]。袁命國務院與各省都督派人組織了研究憲法委員會，以期與國民黨爭奪對制憲的控制權。而國民黨以及擁護國民黨的各省都督均強烈維護國會制憲權。國會開幕後，由於國民黨議員佔據多數席位，由國會制憲的決議獲得通過。

自憲法法理上看，由國會作為制憲會議，其代表性和合法性均存在不足之處，且因國會中國民黨議員佔據多數，制憲會議很容易被一黨控制。如由各種勢力合作制憲，此後產生的憲法雖不一定為北洋軍閥完全遵守，然因憲法並未剝奪其全部權力，由此或可緩衝其採取武力方式解決問題的衝動。同時，國民黨可藉合法性程度較高的憲法，以及自己的勢力和公共輿論監督憲法的執行。

「二次革命」後，國民黨雖在軍事上失敗，但多數國民黨議員並未放棄倒袁的目標。他們想通過制訂強國會與責任內閣體制的憲法[88]，迫使袁世凱交出權力。因國民黨議員在參眾兩院佔據多數，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時，國民黨人自然佔據優勢。他們的背景具有以下特色：一、三十五歲以下的人居多；二、多為政治經驗缺乏的中下層官員和過去曾傾向激進革命的學生[89]。因代際特徵及曾受革命文化的感染，這些委員容易行事偏激。

憲法起草前，袁世凱強行要求國會先選總統，並在選總統之時，派公民團圍堵國會，引起了眾多議員的不滿。不過，在當選正式總統後，袁並未有解散國會的意思，他希望國會能夠通過總統制的憲法，同時維護國會的立法和財政等大權。袁先向國會提出增修《臨時約法》的條文，要求保證總統的行政權和政

府的穩定[90]。在遭到國會拒絕後，他又與親袁的各省都督屢次致函憲法起草委員會，要求增大總統的權力[91]。然這些要求均被憲法起草委員會否決。

1913年8月，憲法起草委員會在討論國會權力時，多數委員贊同：修憲權和解釋憲法之權專屬國會，總統無權過問；國會有選任、彈劾國務員的全權；眾議院中過半數議員表示對政府的不信任，政府即須下台；設立常設委員會，其在國會閉會期間，負責監督、彈劾政府(它成了政府的「太上政府」)。在討論總統選舉、任期和職權時，多數委員贊同：總統由國會兩院選舉，不由選民直選或省議會聯合選舉；總統不負實際責任，任命總理必須獲眾議院的同意；總統可解散國會，但須經參議院同意，且在任期內最多只能解散一次；總統的緊急命令須經全體閣員署名，且要得到國會事後的追認；總統的外交和宣戰決策，要經過國會批准[92]。

自憲法起草會議的發言記錄看，憲法起草基本被國民黨激進派控制。其中，國民黨人張耀曾、伍朝樞、谷鍾秀、朱兆莘與王紹鏊最為活躍。憲法起草時，稍有溫和的觀點，即被激進派反對。例如，在會議討論政體模式時，共和黨人何雯向委員說明，總統制政體可以防止政府頻繁更替[93]。進步黨的王用賓、王慶芳等人主張總統組織政府，無須國會批准，以此確保行政立法之間的權力制衡。他們的觀點遭到國民黨人朱兆莘等的批評，後者堅持的國會享有組閣和倒閣權的觀點獲得多數支持[94]。在討論國會倒閣的程序時，進步黨的陸宗輿等人對國會倒閣太容易表示擔憂，但未能獲得足夠的支持[95]。圍繞國會委員會設置之必要性的討論中，民憲黨人孫潤宇認為，設立該委員會會過於束縛政府手腳，但其主張未被採納[96]。圍繞修憲權的討論時，進步黨人陳銘鑒贊同總統有提議修憲之權，但要事先經過兩院議員過半數的同意。共和黨黃雲鵬、大中黨黃贊元也贊同總統分享修憲權。然最終國民黨激進派伍朝樞、黃璋等人的意見被通過[97]。在總統產生方式上，溫和派的黃雲鵬、金兆棪等人主張選舉總統的團體要具備廣泛性，反對由國會單獨選舉總統，然伍朝樞、王用賓、朱兆莘與王紹鏊等主張總統僅由國會選舉的觀點佔了上風[98]。

憲法起草委員中的激進份子利用議員對袁世凱的不滿情緒以及希望國會獨大的非理性願望，將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引向激進派的主張。他們不顧現實，在毫無政治妥協和權力分享意識指引下，起草了一部實現自身權力最大化的憲草。民初憲政徹底失敗。

總之，在憲法起草時，起草委員中的激進份子利用議員對袁世凱的不滿情緒以及希望國會獨大的非理性願望，將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引向激進派的主張。他們不顧現實，在毫無政治妥協和權力分享意識指引下，起草了一部實現自身權力最大化的憲草。

10月31日「天壇憲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公布前，袁世凱曾派人並發動各省都督和輿論反覆勸說憲草起草會議維護權力分立之體制，後袁還派人到會議中陳述意見[99]，均被起草會議拒絕。當得知憲草的正式內容後，袁發布了解散國民黨和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的命令。國會和制憲會議隨即被停開，民初憲政徹底失敗。

平心而論，袁世凱最初並未有終止民初憲政的意思，也並未要求在憲法中取消國會的立法權。袁之所以要求總統制，除了是對自身利益的考量外，還有在民初複雜的局勢下加強政府權威和穩定性以提高行政效率的打算。已失去武力後盾的國民黨應該考慮到這個現實。要是制訂三權分立的憲法，國民黨不僅

可以保住部分權力，還能倚靠憲法和國會來制衡袁。然激進者意圖掌握立法行政所有權力的舉動，有點逼袁採取非理性方式解決問題，然後再將破壞民主憲政的罪名加給袁的味道。

九　結論

古老的中國進入近代「民主共和國家」行列之後，民眾大多缺乏現代政治參與和監督意識，也缺乏對民主制可確保其基本權利和長遠利益的認識。在此社會條件下，政治精英群體的民主啟蒙和實踐，對培養民眾的民主信仰具有重大意義。作為追求憲政的一支力量，革命黨的言行是理性的政治文化能夠有效地普及到民眾的一個重要前提。然辛亥前，革命者對待政爭的態度和行為受革命文化影響較深。民初，政治博弈法治化的要求與革命文化發生了激烈的碰撞，兩者的衝突及後果具體表現為以下三個方面：

追究民初立憲政體慘遭破壞的原因之時，我們不僅要看到袁世凱所作所為中無視民主的舉動，也要反思革命文化影響下革命者的思維和行為方式與憲政規則的衝突。這樣，對民初立憲政治失敗之因的探討才不會受某些價值偏見和既定成見的影響。

第一，當革命者自己制訂的憲政規則無法滿足其未來的政治利益後，他們不惜運用暴力或行政手段強制破壞民主政體，或通過權術來破壞規則。這些做法在導致憲政規則和民主追求者「去魅化」的同時，也教會了其他的政治勢力以同樣的手段來對待憲政秩序。

第二，在慣常的幽暗心理、無視規則的作風以及缺乏分權意識的作用下，革命者很難相信或認真履行與他人達成的分享權力之協議。在表面遵守協議的背後，國民黨試圖用各種手段違反協議，實現一黨獨大的目的。他們的做法在破壞協議的同時，也迫使對手以陰謀手法來違背革命黨和共識協議。

第三，受皇權主義和救世情結的影響，堅信自己是真理化身的革命者常帶有偏激的思維，容易意氣用事，缺乏政治妥協意識。當暴力奪權暫無可能性時，憲法就成為他們壟斷所有權力的依靠。革命黨在民初兩次制憲中的表現即是明證。這樣，憲法也就喪失了公信力和對各種勢力的約束力。

從上文的論述可見，追究民初立憲政體慘遭破壞的原因之時，我們不僅要看到袁世凱所作所為中無視民主的舉動，也要反思革命文化影響下革命者的思維和行為方式與憲政規則的衝突。這樣，我們對民初立憲政治失敗之因的探討才不會受某些價值偏見和既定成見的影響。

註釋

①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來新夏等：《北洋軍閥史》，上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以及美國學者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等著作在論及民初憲政失落之因時，均持此一觀點或近似的觀點。

② 參見孫中山：〈在東京《民報》創刊周年慶祝大會的演説〉，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25-26；縣解：〈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民報》，第5號，1906年6月20日，頁61；精衛：〈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63），頁479。

③ 參見馮自由：〈尤列事略〉、〈孫總理信奉耶穌教之經過〉，載《馮自由回憶錄：革命逸史》，上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11），頁25、173。

④⑯⑳㉘㊽ 參見胡漢民：《胡漢民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頁15；61；67；73；72。

⑤⑨⑰㊶㊻㊾㊶ 參見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506；172；647；737、750、745；792；815；820。

⑥ 參見郭世佑：〈孫中山、黃興關係再評價〉，載丁日初主編：《近代中國》，第二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85-98。

⑦ 張玉法在查閱了有關清季革命團體成員出身的大量歷史文獻資料後，得出清季革命團體的領導者多為接受革命思想的中小知識份子、革命團體的兵源主要是秘密社會之成員的結論。參見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40-68。

⑧ 參見鄧慕韓：〈乙未廣州革命始末記〉，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六十七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4），頁32；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載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第一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55-56。

⑩ 參見章太炎：〈記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民報》，第17號，1907年10月25日，頁31。

⑪ 張玉法在查閱了清季革命團體的大量宣傳文獻後認為，晚晴革命思想來源於傳統革命觀、西方近代革命思潮及反滿和排外的民族主義。參見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7-32。

⑫ 孫中山在〈中國的現在和未來〉一文中詳細地表明了這種觀點。參見孫中山：〈中國的現在和未來——革新黨呼籲英國保持善意的中立〉，載《孫中山全集》，第一卷，頁87-106。

⑬ 鄒魯：《回顧錄》（長沙：嶽麓書社，2000），頁25-27。

⑭ 孫中山：〈與胡漢民廖仲愷的談話〉，載《孫中山全集》，第一卷，頁569。

⑮ 〈孫文會見粵軍政府政要〉，《民立報》，1911年12月20日，頁1。

⑱ 參見張國福選編：《參議院議事錄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69-70；〈鄂省參議員劉成禺、時功玖、張伯烈辭職之公布〉，《申報》，1912年3月2日，頁1。

⑲ 吳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頁150、151。

㉑ 〈來函〉，《民聲日報》，1912年2月29日，頁4。

㉒ 〈對參議院議員辭職之感言〉，《民聲日報》，1912年3月1日，頁2。

㉓ 〈通告不承認參議院臨時約法電〉，《申報》，1912年3月21日，頁1。

㉔ 參見李細珠：〈孫中山與民初憲政〉，《社會科學輯刊》，2011年第5期，頁145。

㉕㊿ 谷麗娟、袁香甫：《中華民國國會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218；377-80。

㉗ 參見蔡寄鷗：《鄂州血史》（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頁186。

㉘㉙ 參見《參議院議事錄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頁226；100-105。

㉚ 〈大總統訓詞〉，《政府公報》，第585號，1913年12月19日，頁1。

㉛ 參見〈致各省都督交臨時省議會電〉，《順天時報》，1912年4月3日，頁1。

㉜ 參見〈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名單及黨派分布表〉，載張永：《民國初年的進步黨與議會政黨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31-35。

㉝ 〈民黨在京大會〉，《民立報》，1912年9月19日，頁1。

㉞ 參見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

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204。

㉟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政府公報》，第149號，1912年9月5日，頁1。

㊱ 參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336-37；張永：《民國初年的進步黨與議會政黨政治》，頁77-78；來新夏等：《北洋軍閥史》，頁247-48。

㊲ 參見宋教仁：〈答《民立報》特派員問〉，載陳旭麓主編：《宋教仁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22。

㊳㊻ 參見王天獎、劉望齡主編：《辛亥革命史》，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448-49；450。

㊴ 參見王寵惠：《中華民國憲法芻議》（出版地不詳：法律叢書社，1913），頁39-47。

㊵ 陶菊隱：《武夫當國：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1895-1928）》，第一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頁148。

㊶ 參見〈楊度何辭以對〉，《民立報》，1912年12月4日，頁2。

㊷ 張國淦：〈孫中山與袁世凱的鬥爭〉，載杜春和、林斌生、丘權政編：《北洋軍閥史料選輯》，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152。

㊸ 〈黃興莅教育部談話〉，《申報》，1912年10月3日，頁1。

㊹ 〈黃興在京活動事略〉，《申報》，1912年10月7日，頁2。

㊺ 〈梁啟超之政黨觀〉，《大共和日報》，1912年10月17日，頁2。

㊼ 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四十二、四十三合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特別參見應夔丞致國務院電，頁176-85。

㊾ 鄒魯編著：《中國國民黨史稿》，上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頁82。

㊶ 參見閻錫山：〈致大總統參眾兩院及各黨會電〉，《時報》，1912年4月22日，頁1；柏文蔚：〈致大總統參眾兩院及各黨會電〉，《時報》，1912年5月25日，頁1。

㊷ 參見〈大總統布告〉，《政府公報》，第114號，1912年8月11日，頁1。

㊸ 參見〈同盟會議員談省制問題〉，《申報》，1912年9月15日，頁1。

㊹ 〈在北京與袁世凱的談話〉，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427。

㊺ 〈孫文在京演講〉，《時報》，1912年9月10日，頁1。

㊻ 參見〈國務院撤回省制案〉，《盛京時報》，1912年9月27日，頁1。

㊼ 參見〈多省都督聯致大總統參眾兩院及各黨會電〉，《盛京時報》，1912年10月16日，頁1。

㊽ 參見〈上海陳都督電〉，《申報》，1912年11月3日，頁1。

㊾ 參見〈孫文在贛省演說〉，《申報》，1912年11月1日，頁1。

㊿ 參見〈地方官制研究會決議〉，《申報》，1912年10月26日，頁1。

(62) 參見〈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政府公報》，第243號，1913年1月9日，頁3。

(63)(66) 〈湖北省國會選舉及舞弊控告有關文件〉，（民國）國務院檔案，全宗號1002，案卷號74。

(64) 〈請看鄂省國民黨把持選舉之橫惡〉，《亞細亞日報》，1913年2月14日，頁1。

(65) 韓玉辰：〈湯化龍的一生〉，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北文史資料》，第八輯（武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4），頁73。

(67) 〈鄂省選舉風潮續聞〉，《亞細亞日報》，1913年3月20日，頁2。

(68) 參見仇鰲：〈一九一二年回湘籌組國民黨支部和辦理選舉經過〉，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77。

(69) 仇鰲：〈辛亥革命前後雜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頁451。

(70) 〈皖省國會複選風潮〉，《申報》，1913年1月24日，頁2。

⑦① 魏繼昌：〈國民黨和民主黨在桂林競選國會議員的鬥爭〉，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八十三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212。
⑦② 〈南昌共和黨、共和建設討論會來電〉，（民國）國務院檔案，全宗號1002，案卷號64。
⑦③ 參見〈同盟會真能運動〉，《大共和日報》，1912年10月16日，頁1；〈粵省選舉紀略〉，《時報》，1913年1月30日，頁2。
⑦④ 〈大總統布告〉，《政府公報》，第567號，1913年11月5日，頁1。
⑦⑤ 參見〈數袁世凱十大罪布告國民〉、〈綜論大暗殺案〉、〈誓死萬不承認大借款〉，《民立報》，1913年4月29日，頁1。
⑦⑦ 參見張學繼：《陳其美與辛亥革命》（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頁275。
⑦⑧ 參見周震鱗：〈關於黃興、華興會和辛亥革命後的孫黃關係〉，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頁338。
⑧⓪ 〈大總統通令〉，《政府公報》，第357號，1913年5月4日，頁1。
⑧② 〈張謇致趙鳳昌函〉（1913年6月27日），載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1104。
⑧③ 〈張謇致趙鳳昌函〉（1913年7月17日），載《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1108。
⑧④ 參見張永：《民國初年的進步黨與議會政黨政治》，頁192。
⑧⑤ 參見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106。
⑧⑥ 參見梁啟超：〈專設憲法案起草機關議〉，《庸言》，第1卷第3號，1913年1月1日，頁4-5。
⑧⑦ 參見〈致袁世凱電〉（1912年12月28日）、〈致各省都督電〉（1913年2月7日），載曾業英編：《蔡松坡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630-31、646-47。
⑧⑧ 參見〈憲史〉，《憲法新聞》，第1期，1913年4月5日，頁26-27。
⑧⑨ 參見〈1913年國會制憲會議議員列表〉，載嚴泉：《失敗的遺產——中華首屆國會制憲（1913-192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317-25。
⑨⓪ 參見袁世凱：〈致眾議院諮請增修約法條文〉，載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北洋軍閥，1912-1928》，第二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頁494-95。
⑨① 參見〈各省對於憲法上主張匯誌〉，《憲法新聞》，第23期，1913年9月14日，頁1；〈各省對於憲法上主張匯誌〉，《憲法新聞》，第24期，1913年9月21日，頁1。
⑨② 以上內容均由筆者根據憲法起草委員會編：《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一至三冊（北京：憲法起草委員會，1913）的內容總結得出。
⑨③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一冊，頁64。
⑨④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一冊，頁143-51。
⑨⑤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三冊，頁134。
⑨⑥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三冊，頁91-102。
⑨⑦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二冊，頁87。
⑨⑧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一冊，頁93-104。
⑨⑨ 參見袁世凱：〈諮憲法會議派員至會陳述意見文〉，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二卷，頁496-97。

馬　飛　首都師範大學政法學院講師

中國蘇維埃革命的民眾動員之路
——鄂豫皖蘇區史論析(1920–1932)

● 黃文治

摘要：鄂豫皖蘇區是中共推展蘇維埃革命的產物。在該革命場域，中共民眾動員大體歷經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由仇恨驅動的；第二階段是由土改形塑的；第三階段重點是反富農的再動員。這三階段民眾動員進程中，中共革命在克服與適應內在困境中發生着關鍵性的革命理想、革命目的及革命手段之間的異化與畸變。革命的崇高理想即成為道德面子，並成為政治布局的服務藉口。當所謂革命崇高理想無法實現時，不擇手段即泛濫成災，最後的結果也只能是「手段綁架理想」。本文從政治社會史維度重點對中共革命的動員進程、革命畸變及其革命正義道德的消解幾個層面進行解讀與剖析，探討中共革命的歷史社會基礎、內在困境及其衍生的當代意義與價值。

關鍵詞：鄂豫皖蘇區　動員進程　軍事全能主義　革命畸變　革命正義道德

中國共產黨在成立之初及國共合作時期，未提出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口號①。國共合作破裂後，在蘇聯及共產國際主導下，中共中央才將蘇維埃作為工農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形式接受下來，並把建立蘇維埃政權作為革命的中心任務來抓②。就「蘇維埃」一詞而言，它是俄文совет (英文為soviet) 的漢語音譯外來詞，原為「代表會議」或「會議」的意思。隨着它的強力傳入，中國大地的多處角落在1920至30年代爆發了轟轟烈烈的蘇維埃革命，建立了頗多革命根據地 (即「蘇區」)，比如中央蘇區、鄂豫皖蘇區、湘鄂西蘇區、湘鄂川黔蘇區、鄂豫陝蘇區、川陝蘇區、陝甘蘇區等。

* 本文為「安徽大學農村社會發展研究中心重點項目資助」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項目名稱為「皖西革命及其鄉村社會變遷實證研究」(項目代碼：SK2013A015)；亦為「安徽大學博士科研啟動經費項目資助」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項目名稱為「蘇維埃革命及其民眾動員之路」(項目代碼：33190110)。本文在寫作與修改過程中，曾與蕭功秦、湯奇學、王邦虎、陸發春等老師有過深入交流、討論，在審稿過程中，亦得到匿名審稿老師多次包容性賜教，在此謹致謝忱。但本文論點如有誤謬，由筆者自負文責。

本文以鄂豫皖蘇區史為中心，重點闡釋蘇維埃革命中的民眾動員過程。鄂豫皖蘇區是中共推展蘇維埃革命的產物，其持續的時間段大概從1920年一直到1932年10月紅四方面軍反圍剿不利、不得不遠走他鄉為止。其主導地域主要是大別山區，但演變極為頻繁，是先後由黃麻暴動、商南暴動、六霍暴動等烈火燎原而成的一塊根據地。在戰爭狀態下，其範圍大小變化不定。1931年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由河口遷入新集，定新集為省會，全區行政區劃共有二十餘縣，包括光山、羅山、商城、新縣、固始、六安、霍山、霍邱、金寨、英山、黃安、麻城、黃陂、羅田、孝感、黃岡、黃梅、廣濟、蘄春、蘄水等；蘇區四周各縣均為不完整地區，各縣城曾被紅軍佔領過，有七個縣全境為蘇區中心鞏固的根據地③。

在這個蘇維埃革命場域裏，中共黨人領導、推行了一場通盤性的政治、社會革命。它是旨在促成整體性、暴力性社會變動的一場運動，革命對象包括權力體系、階級體系及話語體系。它以共產主義理想社會圖景為指歸，以階級鬥爭暴力行為形式來進行反帝、反封建及反國民黨鬥爭，以取得政權為最終目標，反映的是不可調和的暴力性階級顛覆活動。

在鄂豫皖蘇區，中共黨人領導、推行了一場通盤性的政治、社會革命。它以共產主義理想社會圖景為指歸，以階級鬥爭暴力行為形式來進行反帝、反封建及反國民黨鬥爭，以取得政權為最終目標，反映的是不可調和的暴力性階級顛覆活動。

那麼，這種特性的蘇維埃革命在鄂豫皖蘇區是怎樣被動員起來的？經歷了怎樣的動員過程？其間泛起了怎樣的動員困境？統合結果如何？

一　動員進程

以往中共官方視域內的黨史及地方革命史研究，一般都認為蘇維埃革命多半是因為軍閥、帝國主義在鄉村的基礎——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舊惡勢力——對鄉村的盤剝及農民的絕對窮困所致，然後中共黨人一來到鄉村，通過宣教共產主義革命的理念及鬥爭方式，農民就會順其自然地匯入革命洪流。應該說，這種庸俗的經濟決定論的歷史敍事模式，一直以來都被固化為標準模式來教化後革命年代的芸芸眾生。現在比照真實的歷史來看，有些說法值得進一步推敲、審視。歷史的本相其實非常弔詭。

自辛亥革命已降，中國即進入由傳統的王朝體制逐步向民族國家體制過渡的大轉型時代。但是，這個大轉型時代依然未改變中國「強政府、弱社會」式極權樣態，且帶來頗多劇烈的碎片化陣痛——列強強盜化、軍閥土匪化、土匪軍閥化、基層官員武劣化，造成國家四分五裂。大極權雖已逐漸式微，而區域小極權卻在加強。這種碎片化的陣痛在鄉村加劇，既造成結構性的矛盾及仇恨，也帶來私怨性的矛盾及仇恨，比如官民矛盾及仇恨、貧富矛盾及仇恨，等等。這些矛盾及仇恨大小不一、形式多樣，並以各種方式散落在鄉村各個角落。與此同時，雖然科舉制度已被取消，但鄉村人們通過讀書來改善自身及家庭處境的心態卻未改變。因此，不少地富家庭的子弟被長輩送到更加開放的大中小城市去讀書。處在內憂外患危機氛圍中，這些人在讀書求學的過程中也變得易於接受新觀念，他們的國民身份意識及國族意識得到進一步啟蒙，道德激情與優越感得到進一步提升，而這種提升又促使他們總是在追求一種更為完滿的理想

社會。於是，處在青春期的他們普遍懷有某種浪漫主義心態，開始讀書不忘救國，並謀求現實社會的急切改良。

其中的頗多一些人，也正是在這個時候，從讀書不忘救國走向讀書不忘革命，開始接觸激進主義新組織與新思想，比如中共組織及共產主義觀念。他們最初踐行艱辛的城市運動，包括利用如師徒、同學、同鄉、同宗關係等傳統「社會資本」進行串黨、串團活動等。當然在這期間，他們也因各種因素，如放假、畢業、軍閥鎮壓及受中共上級委派等，開始回到鄉村推展鄉村農民運動。總體來說，在國共合作破裂、國民黨清黨運動之前，鄉村革命運動還是涓涓細流，但之後，這些革命知識份子在城市已無存活的安全保障，於是大批轉入鄉村，在自己的家鄉進行鄉村革命運動。他們前期偏向聯絡地方精英，後期專注聯絡農民④。

值得一提的是，這些革命知識份子回鄉進行革命動員，因熟稔當地的人文社會生態，有着自身的地緣優勢。經過一番試錯、調整後，他們沒有過多傳播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及共產主義理想社會圖景，而是撿拾中共不斷激進化的農民運動政策，通過這些鄉村長久積澱的「日常行為軌制」，包括既存的「串親戚」、「交朋友」、「談天」、「唱山歌」等方式不斷深入鄉村。這些回鄉革命知識份子最為厲害的地方，就是組織農民成立農民協會，並用階級矛盾及仇恨去整合前文所言的散落在鄉村的各式各樣的矛盾及仇恨。這樣，不管是結構性的還是私怨性的矛盾與仇恨，都被整合到階級矛盾及仇恨的框架之內。一旦整合，鄉村豪紳地主及貪官污吏等舊惡勢力，也就成了農民近在咫尺的階級敵人，下鄉革命知識份子領導的鄉村鬥爭也就具有階級鬥爭的深刻含義。不過，鄉村大規模的政治鬥爭卻是由日常鬥爭引導而來的，包括借糧運動、減租減息運動及「五抗」運動(抗租、抗債、抗糧、抗捐、抗稅)等。最初，這些日常鬥爭很多以和平方式解決，但間中也難免擦槍走火，最後走向了群體性武裝鬥爭的境地。一旦進入此種境地，頗多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即開始逃跑，有的逃到大城市，有的逃到中小城市。因此，為了制止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逃跑，革命知識份子領導的農民協會就會進行清算運動，從鎮壓名副其實的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開始，隨後即步入專橫與擴大化的狂歡。在清算的過程中，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在鄉村的威風被打壓下去，而農民在鎮壓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的立威肉刑之中抒發、釋放了無以復加的仇恨感，同時也獲得實實在在的包括浮財在內的物質利益。但是，逃跑的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亦不是等閒之輩，他們也會組織起來進行報復與反報復、復仇與反復仇。職是之故，鄉村階級界限及仇恨意識毫無疑問已在敵對階級血淚四濺之中夯實。如此，鄉村階級革命就難免不異化為鄉村地域性的械鬥。因此，這個時期的民眾動員更多是由情感驅動的，仇恨及憤怒是革命暴動的真正動力源泉，而平分土地並非革命緣起的充分條件。例如鄂豫皖蘇區最早暴動的鄂豫邊黃麻地區，此地農民在國共分裂前即有暴動，但是平分土地卻是1929年春之事。可見，土改並非革命暴動之充分條件。正因為是情感和仇恨的驅動，這個時期，暴動難免帶有半自發性特徵，同時也更多地兼具無序性。第一階段是由仇恨驅動的。

不管是結構性的還是私怨性的矛盾與仇恨，都被回鄉革命知識份子整合到階級矛盾及仇恨的框架之內。鄉村豪紳地主及貪官污吏等舊惡勢力，也就成了農民近在咫尺的階級敵人，下鄉革命知識份子領導的鄉村鬥爭也就具有階級鬥爭的深刻含義。

第二階段是土改的形塑。我們都知道，維持革命的績效需要一個穩定的後方提供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支援，於是中共開始在暴動區域努力恢復秩序，

並建立一個非同尋常的蘇維埃政府及中共黨政軍群組織。土改是這個時期民眾動員運作的標誌性事件。土改立竿見影地滿足了農民獲得土地的期望，因此農民都願意加入蘇維埃政府及中共黨政軍群組織，而他們一旦加入中共的黨政軍群組織，同時又會帶來社會地位的升抬。因此，中共通過組織化動員，達到組織資源的一元化。筆者把這套組織資源一元化的體制稱為「軍事全能主義」體制。在這套體制裏，農民逐步黨國化，即使是大刀會等民間組織及其他農村婦女群體，中共也會通過各種途徑，將其納入革命陣營之中。農民一旦在物質利益及社會地位上升機會的激勵之下進入中共黨政軍群組織，就會成為中共政治、經濟、話語壟斷的追隨者，中共及蘇維埃政權指向哪裏，那些底層農民就會將階級對立的怒火噴射到哪裏。但革命畢竟是大規模的暴力性集體行動，隨着國民黨圍剿的加劇，這種民眾動員的強度也會水漲船高，而一些因長期革命讓其失去既得利益的農民，就會對中共及蘇維埃政權產生陽奉陰違、虛與委蛇的表現，這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中共民眾動員就會以自己已經掌握的一套組織系統，以各種動員的技藝來達至革命的目標，這種情況愈是到蘇維埃革命後期愈是明顯⑤。另外，中共對異類的懲罰也一直在警示着民眾，激情背後是無處不在的凝視與猜疑，不服從組織動員的目的，隨時就有被劃為富農成份的「反動份子」、「反革命份子」的危險。至於革命組織內被劃為富農成份的「反動份子」、「反革命份子」的異類，中共也會以肅反等方式來達到民眾再動員的目的。

張國燾深諳蘇俄肅反經驗，為動員廣大貧僱農投身革命，就採取民粹式群眾路線及肅反強力戰略，不但達到加強一元化領導、控制鄂豫皖蘇區，使原先富農及富農出身的地方領導群體慘烈地被邊緣化，而且也達到了通過反富農來動員民眾的目的。

第三階段是反富農的再動員。在「軍事全能主義」的蘇區封閉環境裏，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已在革命運動初期基本被掃光殆盡。在孔急的反圍剿戰爭狀態下，中共又必須動員更多的人力、物力、財力投入革命洪流來維持革命的績效。這樣，中共為繼續推進動員貧僱農革命，不得不確立另一種賤民成份——富農——作為革命組織的敵人，剝奪他們的一切權利，甚至生命權，來適應民眾再動員的需要。至少在1929年底之前，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等鄉村舊惡勢力還是中共鄉村革命不共戴天的頭號仇敵，而富農還是中共革命的同路人，但是，1928年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充分吸收了蘇俄的反富農經驗之後，隨着中共六大相關政策在鄂豫皖蘇區的傳播，反富農之風在當地風起雲湧。因此，在不忽略中共革命策略理論及其階級分析邏輯的主導作用下，也應充分注意中共民眾動員的現實需要及柔性層面。就鄂豫皖蘇區的民眾再動員而言，反富農又是一個不得已的選擇。李立三時期即開始反富農，但因地富出身的地方領導群體及富農的抵制，招致宣傳不到位，加上並未強力執行，因此並未起到民眾再動員的效果。但是，張國燾在1931年六屆四中全會完畢來到鄂豫皖蘇區之後，即面臨國民黨的迭次圍剿，為動員廣大貧僱農激情投入中共革命的洪流，反富農就成為必然選擇。

張國燾深諳蘇俄肅反經驗，並有自己的手段及獨到見解。他為動員廣大貧僱農投身革命，就採取民粹式群眾路線及肅反強力戰略，基本而言，其手段既有中國法家傳統及鄉村小傳統式的，也有馬列主義式的，不但達到加強一元化領導、控制鄂豫皖蘇區，使原先富農及富農出身的地方領導群體慘烈地被邊緣化，而且也達到了通過反富農來驅動民眾動員機器的目的，這在革命動員前期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不過在沒有相關剎車機制的制衡下，不得不說的是，這

種民眾動員最終陷入的只能是「過度動員」之泥潭而不可自拔，因此某種程度而言，也可見蘇維埃革命本身註定是不可持續的⑥。

這樣，中共革命及其民眾動員大體有這樣的輪廓過程，可以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由仇恨驅動的；第二階段是由土改形塑的；第三階段重點是反富農的再動員。這個過程是經過不斷試錯整合而成的，並不是一條先期預定、一帆風順的道路，這種道路充分展現了中共革命從城市轉入鄉村、從聯絡地方精英到專注民眾動員的實踐過程。當然在這樣的民眾動員實踐中，奪取政權及建立蘇維埃政府是其圍繞旋轉的真正軸心。

如此，革命因期望建立共產主義理想社會圖景而起，但在革命理想及現實處境的調適與試錯之實踐過程中，奪取政權及權力的目標導向漸逐明確且變得首要，要想成功攫取這一首要目標，就必須不斷提升自身的組織力、動員力、凝聚力及控制力，而這種提升過程，亦導致中共自身的革命理想持續消退而布爾什維克化原則逐漸增強，甚至造成更大的社會災難。不管如何，這種試錯式民眾動員實踐，最終目標肯定是為建立中共特有的「軍事全能主義」體制，並進而通過政權及權力的有效攫取，來最終實現革命的理想圖景。

在革命踐行中，一旦政權及權力被看作是使共產主義理想社會圖景轉變為現實的主要手段，那麼就不可避免地使政權及權力攫取成為首要目的。革命崇高理想在異化中畸變、走樣與變味，人在政權與權力嬗遞及運轉機制面前同樣也失去了自我的價值。

二　革命畸變

通過上文對動員進程的梳理來看，蘇維埃革命最初是由出身地富家庭的中共革命知識份子回鄉展開的。他們頗多都是道德絕對自信的革命者，在踐行共產主義理想社會圖景過程中逐漸明白，要實現這種圖景的主要手段就是奪取政權及權力，然後通過政權及權力創造新的理想社會。

不過，在革命踐行中，一旦政權及權力被看作是使共產主義理想社會圖景轉變為現實的主要手段，那麼就不可避免地使政權及權力攫取成為首要目的，革命中的理想與目的之間的界限遂變得模糊不清——本是為了目的，而宣揚的卻是為了崇高理想，馬基雅維利 (Niccolò Machiavelli) 式的不擇手段亦不可避免。這樣，革命的崇高理想即成為道德面子，並成為政治布局的服務藉口。當所謂革命崇高理想無法實現時，不擇手段即泛濫成災，最後的結果也只能是「手段綁架理想」⑦，革命崇高理想在異化中畸變、走樣與變味，人在政權與權力嬗遞及運轉機制面前同樣也失去了自我的價值。

正因為如此，當時這些革命知識份子就如陳永發所言，「大概從來沒想過權力是否有腐化作用，作為道德和正義的化身，他們認為只要能真正有效地改造中國，個人的自由 (及尊嚴) 並不重要，暴力流血也在所不惜。」⑧陳永發強調的正是要正視政權及權力本身的「惡」，如不提防此點，就必然造成災難。比如鄂豫皖蘇區為了加強政治控制和以民眾再動員為目的的反富農及肅反運動，不但殘害異類，且大面積反噬自身。

談及此，也使筆者聯想到秦暉談中國傳統社會行為模式——「儒表法裏」的特徵。所謂「儒表法裏」，即說的是「儒家政治」，行的卻是「法家政治」；講的是「性善論」，行的卻是「性惡論」；說的是「四維八德」，玩的卻是「法、術、勢」；

紙上是「倫理中心主義」，行為上卻是「權力中心主義」⑨。五四時期把反極權與反儒家劃等號，中共革命更是把反極權與反文化傳統、反傳統文化（如儒家文化等）等同起來，這種思路其實都是有問題的。反極權，應該更多關注、警惕的是法家傳統（如極權主義、權謀方面等）的流延與泛用。筆者將中共革命反極權踐行的行為模式稱為「共表權裏」模式，即表面上說的是「共產主義理想」，內裏行的卻是「極權主義政治」；講的是「理想社會圖景」，玩的卻是「法、術、勢」。兩者看似前後相延而又有斷裂性。「儒表法裏」，「儒」和「法」本是兩套觀念制度，因此才有表裏之別。「儒表法裏」的「儒」並非僅僅只是儒家觀念，更是儒家的制度安排；「儒表法裏」的「表」也不僅僅是流於口頭的政治主張，它也是政治統治模式的一部分，只是這一部分不能起到根本的作用。而「共」本來就與「權」密不可分，中共革命中也沒有出現無「極權主義」、「權謀」方面的「共」。結合秦暉的意思，筆者倒是覺得可以把中共革命視為「儒表法裏」中「法裏」對「儒表」的拋棄。由於中共革命的衝擊，「儒表」已經喪失了合法性地位，無法再為「法裏」提供法理支援，那麼作為「裏」的「法」或「權」自然就依附於新的合法性基礎之上，即「表層化」的共產主義。

這裏還有更深入的問題。作為政權及權力運作規則的「裏」，與人們對權力本身的期待與要求是兩回事，由此才產生了「表裏」之別。如此，「表裏」之別的存在，在於人們無法正視政權及權力自身的運作規律。西式現代政治文明的建立，起點就來自馬基雅維利將政治與道德、宗教等附加物剝離開，顯示出其赤裸裸的本性與邏輯。後來的各種政治建設，都是以此為基點的。西式的政治模式，就是在去掉政權及權力外圍的裝扮與修飾、權力直接露出本來面貌之後，按權力自身的邏輯來限制「惡」的發生。而中共革命則走上了相反的道路，一方面，它去掉了政權及權力外圍溫情的外衣，讓權力直接呈現於人們面前；另一方面，卻沒有去限制政權及權力的「惡」，反而是直接將政權及權力視為合法性，讓權力無限擴張與集中，形塑成一種「全能式極權主義」樣態。中共之所以能夠這樣做，是因為政權及權力與革命是天然的同盟關係。這正如列寧所言：「一切革命的根本問題是國家政權問題。不弄清這一點，便談不上自覺地參加革命，更不用說領導革命。」⑩

共產主義本身就是革命奪取政權及權力最好的外衣，所以，以共產主義為革命合法性，必然造成政權及權力的極度擴張、延伸與集中。在「儒表法裏」行為模式結束之後，中共革命其實是直接以「共產主義」來取代「儒表」的，但這裏的關係有所變異。在「儒表法裏」行為模式下，「儒」與「法」是對立的，即「儒表法裏」行為模式可以起到遏制「法」的過度膨脹的作用。但中共革命以「共產主義」取代「儒表」之後，由於革命與政權及權力本身就是同盟關係，相互支持，於是就造成了內裏的「法」（極權主義、權謀方面）的無限擴張、延伸與集中。

因此，中共革命踐行「共表權裏」行為模式，其中「表裏」的高度一致性及同盟關係，最終形塑為一種「全能式極權主義」體制。在這種體制裏，政權及權力得到無限擴張、延伸與集中，在沒有相關機制制衡的情況下，就會出現一種奇異的情況：作為整體的政權及權力，其本身力量愈來愈龐大，「擴張」與「延伸」到無孔不入的地步；與此同時，「集中」也在隨時隨地強力發生。其間的彈性、

共產主義本身就是革命奪取政權及權力最好的外衣。在「儒表法裏」行為模式結束之後，中共革命以「共產主義」取代「儒表」，由於革命與政權及權力本身就是同盟關係，相互支持，於是就造成了內裏的「法」（極權主義、權謀方面）的無限擴張、延伸與集中。

分化與張力因素，必然致使政權及權力本身的「惡」隨之無限擴張與延伸。早期道德絕對自信及理想化的知識份子型中共黨人在反富農及肅反運動中之所以慘烈地被邊緣化，取而代之的是更加深諳馬列主義組織原則、中國法家傳統及鄉村小傳統的中共黨人(如張國燾為首的新型領導)，本身就有其內在的必然性。

進行革命史研究，一定要注意此點，如果不承認這種現實，「用絕對的正確或錯誤來定義某一個決定，那麼就會受一種殘酷的宿命論支配，以至無法對歷史的經驗做出有益的反省；除了印證乾巴巴的教條外，歷史的豐富意義之源也會關閉。」⑪革命史是歷史研究的富礦帶，在輕輕撫慰我們的研究對象時，應該本着多元統合的原則，從歷史經驗中孕育、吸取理性常識的教益。

三　革命正義道德之消解

那麼，傳統國家歷史書寫模式能否從歷史經驗中孕育、吸取理性常識的教益呢？答案恐怕並非如此肯定。

自1950年代以降，中國官方的歷史書寫，尤其是革命史的書寫，嚴重地被納入國家化軌道，這種意識形態書寫及配套教育方式，總是在為政權的合法性進行一以貫之的論證；在後革命時代又經革命勝利者不斷裝扮、形塑，日久彌新為單一話語結構及體系，其革命正義道德在國人心目中，就會享有至高無上、至愛無雙的崇高地位，鋪天蓋地都是革命的正當性宣傳。任何人似乎只要扯上革命的大旗，就佔據了道德召喚的至高點。一旦這種劇場效應形成，就會帶來「左」的路徑依賴及相關負面遺患。

中國自1978年後，即進入大轉型時代。隨着中共革命事件的過去及意識形態魔力的消散，導致組織體系及其凝聚力的瓦解、銷蝕。這樣，中國的官民、貧富矛盾及仇恨總在重複、激化，並造成民間暴力事件不斷生成與蔓延。

中國自1978年後，即進入大轉型時代。在這個時代，隨着中共革命事件的過去及意識形態魔力的消散，組織系統內骨幹份子與民眾分離、游移都無可避免地愈發突出，並導致組織體系及其凝聚力的瓦解、銷蝕。這樣，中國的官民、貧富矛盾及仇恨如歷史劇場中一樣，總在重複、激化，並造成民間暴力事件不斷生成與蔓延，中國好像又在漸逐陷入一個一以貫之的革命正義道德機制輪迴的漩渦之中。

如此，要真正把脈革命正義道德消解問題，就需知曉中共革命緣起及動員進程的內在理路。其中的內在理路其實很簡單：中國社會一直處於「強政府、弱社會」式極權統治模式下，官民、貧富矛盾及仇恨，尤其是前者一直是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及仇恨，於是革命的根苗存在並萌芽。當革命的根苗與革命的火種相遇，革命的烽火就會點燃。中共革命的火種，即早年深受激進主義思潮洗禮的革命知識份子。他們下鄉動員懷有怨恨情緒的農民匯入革命洪流，切中的要害即上文提到的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及仇恨，而將其整合到階級矛盾及仇恨中，並在鄉村踐行打倒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的暴動，當時極為深入人心。之後，隨着敵對國家力量的強力進入，鄉村社會即從群體性暴動走向革命。革命過程中，中共的組織力、動員力、凝聚力及控制力得到不斷提升，傳統鄉村社會結構即被打破，建立起來的卻是「軍事全能主義」體制。建國後，這種「軍事全能主義」體制又直接過渡為「全能式極權主義」體制。

赫爾岑 (Aleksandr Herzen) 曾說：「充分地理解過去——我們可以弄清楚現狀；深刻認識過去的意義——我們可以揭示未來的意義；向後看——就是向前進。」⑫歷史研究的目的是為尋求歷史真相，但最終目的是為探索未來走向。因此，現今中國當政精英及組織應該從先輩革命的經驗及教訓中吸取深刻教益。

中國改革開放已經走過三十餘年，但這種「強政府、弱社會」式極權統治模式形塑的官民、貧富矛盾及仇恨不僅未被根除，甚至有加劇的趨勢，這是中國激進主義生成與泛濫的根源，如果繼續放任不管，導致官民、貧富矛盾及仇恨的進一步激化，所引起的怨恨累積恐怕無法消解甚至會突破臨界點。一旦突破臨界點，底層人們將再一次爆發反體制的叛亂或革命，其破壞性及殘忍性將是無以復加的，而且這一歷史的周期也不會比前一段時間短。此外，要與這樣一種後極權主義政權進行抗爭 (妥協甚至是不可能的)，只有進行民粹式的死命抗爭，而抗爭的結果，要麼失敗，要麼成功。如果想成功的話，作為反抗的主體必須是一個更有組織力、動員力、凝聚力及控制力的實體，不然毫無成功之希望。在激烈抗爭的過程中，即使經受了浪漫、亢奮甚至鮮血沸騰的殘酷之後最終走向了成功及勝利，但人們之後也會突然發現，舊的習慣及行為方式依然根深蒂固，在廢墟上重建的也只是更加極權的國度，一切宛如昨天，甚至更糟。

關乎此點，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研究法國大革命時就說，革命最初追求的也是自由、平等、博愛等啟蒙理念，但革命後的社會只會更加極權，這或許還是歷史傳統的延續，因為革命本身是國家極權的結果，但極其弔詭的是，革命及後革命年代則又加劇了極權的程度⑬。梁啟超也有類似的表述，他說「革命只能產出革命，決不能產出改良政治」⑭。通過他們兩人的表述可見，激進主義是極權主義的變種，激進主義是暴力革命的嚮導，但是，以激進主義反對極權主義，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會陷入激進與極權的輪迴。這樣，歷史穿越彎曲的時空隧道，給後人帶來頗多經驗教訓：既然急風暴雨式的革命不能隨意鼓譟，那麼就突顯出自覺理性的改良比暴力儀式性的革命更重要。

激進主義是極權主義的變種，激進主義是暴力革命的嚮導，但是，以激進主義反對極權主義，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會陷入激進與極權的輪迴。既然急風暴雨式的革命不能隨意鼓譟，那麼自覺理性的改良就比暴力儀式性的革命更重要。

按照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闡釋，社會轉型本身不會產生革命及大規模社會運動，只有當一個社會的變化不能及時調節或者說制度化時，社會變遷才會成為大規模集體行動甚至革命的溫牀⑮。很明顯，亨廷頓所言的「及時調節或者制度化」屬於自覺理性改良的範疇。那麼這種自覺理性的改良又是怎樣的一種導向呢？可以斷定，中國式全贏全輸的零和革命方式換不來社會進步，它必須對革命歷史中形塑的「共表權裏」行為模式進行反思，在反思的基礎上促成當政精英及組織對民權的逐漸讓步來實現中國的轉型與進步。當然，這只是一種社會改良導向，筆者認為相互妥協、溫和穩健的制度性制衡及制度化抗爭是進行自覺理性的改良、調適及消解革命正義道德機制輪迴的關鍵因素，並且這種制衡性制度及抗爭性制度，其制度內涵、形式及技術是內生及外嵌相融合而生成的，不是完全移植於西方，但可兼容並蓄地向西方學習、借鑒。

歷史在不斷變動中，已無數次地翻頁、翻頁、再翻頁，其累積與疊加已使後人無法輕易轉身、走開。當我們回首凝視自己身後的影子及走過的道路時，歷史已經賦予我們真切的使命：一方面，我們必須努力廓清那些官方話語中漂

染與塗抹的東西；另一方面，我們還要仔細聆聽、閱讀，並不斷地重新思考、檢討歷史，哪怕最後所剩的只是幾頁、幾行帶有淚水的有價值痕迹，呈現給這個新世紀的平庸年代，但我們不要小看這種呈現，它可以溢出常識，幫助凡人通過瑣碎的日常行為來理解理性共識的啟蒙。值得思考的是，在這個平庸年代，中國會走出那個曾經的「革命困境」麼？會避免真正的「後革命困境」麼？中國通向未來之夢的未來路徑還會是一種依賴路徑麼？

註釋

① 中共建立之初，恥於「爭權奪利」，只主張「社會革命」。國共合作的國民革命時期，中共黨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因此這個時期，中共一般從事的是幫助國民黨搶奪地方政權及整合地方精英，奪權並非明目張膽。1927年國共分裂後，中共才真正在鄉村掀起奪取政權及建立蘇維埃政府的鬥爭。參見陳耀煌：《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2)，頁128。

② 張興亮：〈早期馬克思主義中國化語境中的「蘇維埃」：話語演變及其反思〉，《毛澤東思想研究》，2011年第2期，頁110-16。

③ 參見〈鄂豫皖蘇區郵電史資料〉，湖北省檔案館，SZ104-02-0332-001；曲琦：〈全國蘇維埃區域與紅軍擴大的總形勢〉，載中國現代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翻印：《中國蘇維埃》(北京：中國現代史資料編輯委員會，1957)，頁47-51；〈鄂豫皖蘇區發展的簡略概況〉，麻城市黨史辦，A3-05-13，頁1。

④ 黃文治：〈革命播火：知識份子、城市串黨及革命下鄉——以大別山區早期中共革命為中心的探討(1920-1927)〉，《開放時代》，2011年第12期，頁5-26。

⑤ 參見黃文治：〈山區「造暴」：共產黨、農民及地方性動員實踐——以大別山區中共革命為中心的探討(1923-1932)〉，《開放時代》，2012年第8期，頁5-31；〈從叛亂走向革命：保土意識、階級意識及鄉村革命動員——以中共與皖西大刀會為中心的探討(1922-1932)〉，《學術界》(合肥)，2010年第10期，頁186-200；〈革命動員、婚姻自由及階級革命——以鄂豫皖蘇區為中心的歷史考察〉，未刊稿。

⑥ 黃文治：〈民眾動員視野下的中共與富農——以鄂豫皖蘇區為中心的考察(1927-1932年)〉，《開放時代》，2010年第10期，頁36-59。

⑦ 李新的《李新回憶錄》未刊稿有「手段綁架理想」一說，但刊印本《流逝的歲月：李新回憶錄》(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刪除了此語。

⑧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79。

⑨ 秦暉：《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183。

⑩ 列寧(Vladimir I. Lenin)：〈論兩個政權〉，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選集》，第三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19。

⑪ 胡傳勝：〈「五四」事件中暴力行為再反思〉，《開放時代》，2010年第8期，頁54。

⑫ 參見梅德韋杰夫(Roy A. Medvedev)著，何宏江等譯：《讓歷史來審判——論斯大林和斯大林主義》，上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扉頁。

⑬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280-317。

⑭ 梁啟超：〈革命相續之原理及其惡果〉，載沈鵬等主編：《梁啟超全集》，第九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2612。

⑮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李盛平等譯：《變革社會中的政治秩序》(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頁260。

黃文治 安徽大學社會與政治學院講師，歷史博士。

「破四舊」運動的發展脈絡

● 黃延敏

摘要：文化大革命初期爆發的「破四舊」運動經歷了一個從口號的提出到付諸實施，由狂飆突進到被新的政治主題沖淡，並逐漸退出歷史舞台的過程。「破四舊」的概念濫觴於1966年5月16日通過的「五一六通知」，在6月1日《人民日報》社論〈橫掃一切牛鬼蛇神〉中首次提出。從「五一六通知」的通過到「八一八」大會的召開，是「破四舊」運動的輿論宣傳階段；從「八一八」大會到8月底，是「破四舊」運動的興起和狂飆突進的階段；從8月底開始的政策糾偏到10月初毛澤東提出「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口號，是對「破四舊」運動進行方向調整的階段。此後，紅衛兵的主要鬥爭方向從重點打擊傳統的「階級敵人」被引向「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破四舊」運動作為全國性的運動基本結束。對「破四舊」運動發展脈絡的歷史考察對於認識文化大革命的主要鬥爭方向與歷史發展階段、深化紅衛兵運動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

關鍵詞：文化大革命　「破四舊」　紅衛兵　「資產階級反動路線」　「八一八」大會

文化大革命初期，以紅衛兵為主體的「革命群眾」，以破除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為口號，在社會上掀起了以改名、破壞文物、焚燒圖書、批鬥、抄家、遣返為中心內容的「破四舊」運動狂潮。「破四舊」運動以其強烈的破壞性和暴力色彩給中國社會、中國文化造成了巨大的破壞。「破四舊」運動是紅衛兵由學校殺向社會的一個重要階段，亦是文革的重要歷史時期，在紅衛兵運動史、文化大革命史以及中國文化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學術界雖然對「破四舊」運動的過程進行了初步的梳理和研究，奠定了進一步研究「破四舊」運動的基礎①，但是，筆者認為，這些研究尚缺乏對「破四舊」運動發展脈絡作統攝性、全方位的歷史考察。本文試圖通過對「破四舊」運動發展脈絡的歷史考察，以期進一步推進文革與紅衛兵運動的歷史研究。

* 本論文為北京市教委人才強教深化計劃「中青年骨幹人才專項」：「當代中國社會生活的政治文化透視」（項目編號：PHR20108084）的階段性成果。本論文在寫作和修改過程中得到北京大學印紅標教授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感謝。

一　輿論準備：〈橫掃一切牛鬼蛇神〉與「破四舊」口號的提出

一般認為，「破四舊」的概念來源於中共中央發動文革的若干重要文獻，但對哪些文獻較為重要卻有所分歧②。筆者以為，「破四舊」的概念可以追溯到1966年5月16日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通過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簡稱「五一六通知」)。「五一六通知」強調提出：「毛主席經常說，不破不立。破，就是批判，就是革命。破，就要講道理，講道理就是立，破字當頭，立也就在其中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就是在破資產階級思想體系的鬥爭中建立和不斷發展起來的。」③這一段語錄是後來各種「破字當頭」口號的依據，而「破四舊」的概念也濫觴於此。

「破四舊」運動是紅衛兵由學校殺向社會的一個重要階段，亦是文革的重要歷史時期。學術界雖然對「破四舊」運動的過程進行了初步的梳理和研究，但尚缺乏對「破四舊」運動發展脈絡作統攝性、全方位的歷史考察。

6月1日，《人民日報》發表題為〈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論，首次明確提出「破四舊」口號。社論把徹底破除「四舊」、創就「四新」作為文化革命的重要政治任務，並主張通過群眾運動的形式來「破四舊」④：

> 無產階級文化革命，是要徹底破除幾千年來一切剝削階級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在廣大人民群眾中，創造和形成嶄新的無產階級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風俗、新習慣。這是人類歷史上空前未有的移風易俗的偉大事業。對於封建階級和資產階級的一切遺產、風俗、習慣，都必須用無產階級的世界觀加以透徹的批判。……在人民生活中清除舊社會的惡習，是需要時間的。但是，解放以來的經驗證明，如果充分發動了群眾，走群眾路線，使移風易俗成為真正廣大的群眾運動，那末，見效就可能快起來。

6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我們是舊世界的批判者〉，對〈橫掃一切牛鬼蛇神〉一文的內容做了進一步的闡發。社論指出⑤：

> 我們批判舊世界，批判帝國主義和一切剝削階級用來毒害勞動人民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批判一切非無產階級思想，批判一切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相對抗的反動思想。……正確的東西總是在同錯誤的東西作鬥爭的過程中發展起來的。真的、善的、美的東西總是在同假的、惡的、醜的東西相比較而存在，相鬥爭而發展的。……我們要建設新世界，就必須破壞舊世界，我們要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新思想、新文化，就必須徹底批判和肅清資產階級的舊思想、舊文化及其影響。

在此思想邏輯下，人類以往的文化成果和文化成就都是產生於舊的時代，是舊的經濟基礎的產物，反映着封建階級、資產階級等剝削階級的世界觀。這種世界觀與社會主義無產階級的世界觀是根本不相容的。更重要的是，舊的思想與文化還是修正主義與資本主義復辟的根子，是舊的階級勢力向無產階級進攻的工具。因此，只有批判舊思想、舊文化，才能防止資本主義等階級敵人復辟的危險。只有徹底掃除舊思想、舊文化，才能建立起新思想、新文化；而新文

化、新思想的建立又是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前提、條件和保證，帶有根本性質的意義。這樣一來，對舊的歷史文化進行深入徹底的批判就不僅是勢所必然，而且也是理所固然的。

在《人民日報》的輿論宣傳和影響下，清華大學附屬中學紅衛兵在6月24日寫的〈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大字報中就提出「把舊世界打個天翻地覆，打個人仰馬翻」，接着他們在7月4日寫的〈再論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和7月27日寫的〈三論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都提到要消滅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或者向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造反⑥。

8月1日，《人民日報》發表題為〈全國都應當成為毛澤東思想的大學校〉的社論，提出⑦：

> 按照毛澤東同志所說的去做，就可以大大提高我國人民的無產階級意識，促進人們的思想革命化，促進人們同舊社會遺留下來的一切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決裂。從而能夠進一步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建設社會主義，能夠盡快地鏟除資本主義、修正主義的社會基礎。

8月8日，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通過文革的綱領性文件〈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通常稱為「十六條」)。其中第一條就強調了「破四舊」的政治意義，指出⑧：

> 資產階級雖然已經被推翻，但是，他們企圖用剝削階級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來腐蝕群眾，征服人心，力求達到他們復辟的目的。無產階級恰恰相反，必須迎頭痛擊資產階級在意識形態領域裏的一切挑戰，用無產階級自己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風俗、新習慣，來改變整個社會的精神面貌。

從「五一六通知」到「八一八」大會，無論是中共領導人的講話，還是官方傳媒的聲音，抑或是紅衛兵的倡議，都只是將「破四舊」作為發動文革的口號和內容之一，泛指意識形態和文化習俗的革命，尚沒有具體的對象和內容。

8月9日，《人民日報》全文刊登「十六條」，隨後展開了聲勢浩大的一連串的宣傳活動⑨。

8月12日，《解放軍報》發表社論〈聽毛主席的話，關心國家大事〉，提出要「把一切剝削階級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徹底清除，用無產階級自己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風俗、新習慣，來改變整個社會的精神面貌」⑩。當天，林彪在八屆十一中全會閉幕式上作簡短講話，第一次提出了「破『四舊』、立『四新』」這一口號，但未做詳細闡述⑪。次日，林彪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又提到，「文化大革命實際上是思想革命，就是大破一切舊思想，樹立毛澤東思想。」又說：「我們應當大破舊思想、舊道德，大立新思想、新道德。這是一個重大的戰略措施。」⑫這兩次講話基本上是重申中共中央「十六條」的精神，作為內部講話，它們在較長的一段時間裏也沒有公開。因此，其對群眾的影響相對而言遠不如「十六條」。

8月14日，周恩來接見即將離任的波蘭駐華大使克諾泰 (Jerzy Knothe)，在回答他有關文革的提問時指出⑬：

> 這次文化大革命是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發展的自然結果，把舊社會遺留下來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破除掉，改革掉，建立新思想、新文化、新風俗、新習慣，這是個長期的工作。它不是突然出現的。過去我們在農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現在由農村發展到城市。

8月18日，毛澤東在天安門廣場第一次接見百萬來自全國各地以中學生為主體的紅衛兵(下稱「八一八」大會)。林彪在接見大會的講話中指出⑭：

>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消滅資產階級思想，樹立無產階級思想，改造人的靈魂，實現人的思想革命化，挖掉修正主義根子，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制度。我們要大破一切剝削階級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要改革一切不適應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我們要掃除一切害人蟲，搬掉一切絆腳石！我們要大立無產階級的權威，要大立無產階級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風俗，新習慣。一句話，就是要大立毛澤東思想。我們要讓億萬人民掌握毛澤東思想，讓毛澤東思想佔領一切思想陣地，用毛澤東思想來改變整個社會的精神面貌，讓毛澤東思想這個偉大的精神力量，變成偉大的物質力量！

「破四舊」運動成為影響深遠的全國性運動是在號召造反的「八一八」大會之後。1966年8月18日，毛澤東在天安門廣場第一次接見百萬來自全國各地以中學生為主體的紅衛兵。在毛澤東接見的鼓勵下和林彪的極力煽動下，北京的紅衛兵開始「破四舊」的宣傳和行動。

由上可見，從「五一六通知」提出「破字當頭」，到《人民日報》社論〈橫掃一切牛鬼蛇神〉提出「破四舊」，再到被「十六條」所認可，直到「八一八」大會的這段時期，無論是中共領導人的講話，還是《人民日報》等官方傳媒的聲音，抑或是紅衛兵的倡議，都只是將「破四舊」作為發動文革的口號和內容之一，泛指意識形態和文化習俗的革命，尚沒有具體的對象和內容。此時，「破四舊」僅處在輿論宣傳階段。

二 「八一八」大會與「破四舊」運動的興起

「破四舊」運動真正走向社會的前台，成為影響深遠的全國性運動是在號召造反的1966年「八一八」大會之後。在毛澤東接見的鼓勵下，以及在林彪的極力煽動下，北京的紅衛兵開始「破四舊」的宣傳和行動。

「八一八」大會後，北京市第二中學紅衛兵到共青團中央機關，要求印刷他們起草的〈最後通牒——向舊世界宣戰〉傳單。團中央書記處書記王道義依從紅衛兵要求，批准由《中國青年報》社連夜印刷幾千份傳單，交紅衛兵散發⑮。8月19日，北京二中紅衛兵在北京市內主要街道貼出了標題為〈向舊世界宣戰〉的大字報⑯，宣稱：「我們是舊世界的批判者。我們要批判、要砸爛一切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所有為資產階級服務的理髮館、裁縫鋪、照像館、舊書攤……等等，統統都不例外。我們就是要造舊世界的反！」據此，紅衛兵向理髮、裁縫、照像等行業的「革命職工」倡議：「港式的髮型不理！港式的衣裙不做！下流的像不照！黃色的書不賣！要求在最短時間內改掉港式衣裙、剃去怪

式髮樣、燒毀黃色書籍和下流照片。牛仔褲可以改為短褲，餘下的部分，可做補釘。『火箭鞋』可以削平，改為涼鞋。高跟鞋改為平底鞋。壞書、壞照片做廢品處理。」⑰

這張大字報貼出後，迅速得到北京各大中學校紅衛兵組織的支持。8月19日晚，北京二中、十五中、六十三中的紅衛兵闖進了位於北京前門大街的全聚德烤鴨店，砸爛了「全聚德」的招牌，換上了「北京烤鴨店」的新招牌。8月20日以後，北京各校紅衛兵唱着「拿起筆做刀槍」的《革命造反歌》，紛紛走上街頭，到處張貼傳單、標語、大字報，到處集會、講演、宣傳，不僅自己開始「破四舊」，還要求廣大群眾協助「破四舊」。紅衛兵展開了一連串的改名行動：把長安街改為「東方紅大路」，把東交民巷改為「反帝路」，把西交民巷改為「反修路」，把王府井大街改為「防修路」，把光華路改為「援越路」，把東安市場改為「東風市場」，把北京協和醫院改為「反帝醫院」，把北京同仁醫院改為「工農兵醫院」，把亨得利鐘錶店改為「首都鐘錶店」，把徐順昌服裝店改為「東風服裝店」⑱。

「八一八」大會使紅衛兵的造反得到了來自最上層領導核心的支持，〈向舊世界宣戰〉的大字報則使「破四舊」由一個模糊的概念開始具有了清晰的內容。這樣，「破四舊」就由泛化的口號變成了具有特定內容和特定對象的實際行動。

由上可見，「八一八」大會使紅衛兵的造反得到了來自最上層領導核心的支持，〈向舊世界宣戰〉的大字報則使「破四舊」由一個模糊的概念開始具有了清晰的內容。這樣，「破四舊」就由泛化的口號變成了具有特定內容和特定對象的實際行動。由此也可以看出紅衛兵「破四舊」運動與中共中央政策的互動關係。中共中央官方媒體對破除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的宣傳和毛澤東對紅衛兵造反精神的肯定，為紅衛兵在文革之初造反的對象指明了方向，「破四舊」運動正是紅衛兵根據自己對文革的理解而採取的行動⑲。

北京紅衛兵開始「破四舊」的行動後，8月21日出版的《紅旗》雜誌刊文〈向革命的青少年致敬〉，文章借用《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中「要同傳統的觀念實行最徹底的決裂」來盛讚紅衛兵張貼大字報和造反的行為⑳。8月22日，新華社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播發了首都紅衛兵上街猛攻「四舊」的新聞。8月23日，《人民日報》轉發新華社8月22日〈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浪潮席捲首都街道　「紅衛兵」猛烈衝擊資產階級的風俗習慣　廣大革命群眾最熱烈最堅決地支持「紅衛兵」小將的革命造反精神〉的報導。同一天，《人民日報》發表〈工農兵要堅決支持革命學生〉和〈好得很！〉的社論，盛讚紅衛兵的造反行動。前一篇社論指出：「革命的學生們組織『紅衛兵』、『紅旗戰鬥小組』等等革命組織，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的合法的組織。他們的行動，是革命的行動，是合法的行動。誰要是反對革命學生的革命行動，就直接違背了毛主席的教導，違背了黨中央的決定。」㉑

自8月23日起，北京掀起了更加猛烈的「破四舊」運動狂潮。「破四舊」運動由改名、砸招牌逐漸演化為破壞文物、批鬥、抄家、打人、遣返等暴力活動。北京體育學院「八．一八」紅衛兵和教職工家屬共273人到頤和園佛香閣砸碎了釋迦牟尼的塑像㉒，這僅是北京市「破四舊」運動中諸多破壞文物的典型事件之一。此後，紅衛兵在全市範圍內進行批鬥、抄家、打人、遣返等暴力活動。據不完全統計，北京市共有11.4萬多戶在運動中被抄家，查抄黃金10.31萬兩、白銀34.52萬兩、現金5,545.99萬元，以及文物和玉器61.36萬件；沒收住房52萬間，其中私人住房82,230間。在抄家的過程中，成批的無辜市民被毒打致死，北京一度籠罩在

「紅色恐怖」之中㉓。北京市區的打人歪風，很快蔓延到郊區農村。僅在大興縣的13個公社的48個大隊中，先後打殺325人，有的戶被殺絕。8月下旬至9月底的四十天內，全市即有1,700多人被打死。紅衛兵在抄家的同時，還進行了將被迫害對象驅逐出城市的遣返運動。北京市全市有8.5萬人被驅趕回原籍㉔。

8月25日，《人民日報》發表了〈上海天津革命小將和商業職工向剝削階級「四舊」發動總攻　揮起革命鐵掃帚橫掃一切舊習俗〉一文，對上海、天津的「破四舊」運動進行了讚揚性的報導；8月26日，發表〈堅決用毛澤東思想改造整個社會的精神面貌　紅衛兵革命造反精神振奮全國革命群眾　各地革命小將向一切剝削階級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發動總攻擊〉，對全國的「破四舊」運動進行了報導；同日，全文刊載了前述北京二中紅衛兵的〈向舊世界宣戰〉的大字報；8月29日，發表〈向我們的紅衛兵致敬！〉社論，高度評價了紅衛兵組織對於「舊世界」的震動㉕。各地的報刊也紛紛轉載《人民日報》、《紅旗》的社論及相關報導，並對當地「破四舊」運動的情況進行了廣泛的報導。與此同時，各地工人、農民、解放軍也在新聞媒體上發表大量文章表示對紅衛兵的熱烈支持。

隨着「破四舊」運動的狂飆突進，中共中央及部分領導人認識到「破四舊」運動中出現暴力活動等問題的嚴重性，開始糾正運動中出現的錯誤問題，制訂了相應的政策；地方政府也制訂了相應的措施；一部分紅衛兵也意識到了「破四舊」運動中出現的問題。

新聞媒體發表的這些肯定性的報導和宣傳，給「破四舊」運動向縱深發展及向全國的擴展產生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各地紅衛兵都仿效北京紅衛兵的做法。在上海，「破四舊」運動從8月23日開始，內容包括改路名、換招牌、剃大包頭、剪小腳褲子、挖墳墓、劈棺材、焚燒文化典籍、毀壞文物古蹟，進而取消公私合營、勒令停付定息、禁止個體戶經商販賣、解散政協和民主黨派，又進而大規模地迫害所謂「黑六類」，進行打人抄家、私設公堂、驅逐回鄉等暴力活動㉖。在福州，紅衛兵橫掃「四舊」，包含改舊名、打菩薩、燒「壞書」、查商品、除怪樣、搜黑戶、封店門、整舊規、清家庭、戴高帽十個方面的內容㉗。其他城市「破四舊」的內容也大同小異，只是官方主要報導紅衛兵改名以及衝擊商業服務業的情況，而對於文物破壞、抄家、遣返以及瘋狂的打殺等暴力活動則沒有報導。這也從側面反映了中共中央對「破四舊」運動的態度。

三　政策糾偏、方向衝突與「破四舊」運動的結束

對於「破四舊」運動的發展方向，劉少奇、周恩來等人是有所疑慮的，於是他們提出了「破四舊」的「艱鉅性」和「長期性」㉘，試圖為此運動降溫。早在1966年6月27日，劉少奇在中共中央召集的民主人士座談會上的講話中就曾指出「破四舊」「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到的，是個長期鬥爭過程」㉙。10月3日，周恩來也告訴紅衛兵：「破『四舊』、立『四新』也要經過社會調查，這是個長期任務，中國的封建統治時間那麼長，封建勢力那麼濃厚，習慣勢力那麼大，要一下子解決問題是不行的。」㉚

隨着「破四舊」運動的狂飆突進，中共中央及部分領導人認識到「破四舊」運動中出現暴力活動等問題的嚴重性，開始糾正運動中出現的錯誤問題，制訂了相應的政策；地方政府也制訂了相應的措施；一部分紅衛兵也意識到了「破四舊」運動中出現的問題，並依從中央的糾偏政策。

首先，中共中央重申了「要文鬥，不要武鬥」的政策。「破四舊」運動發生後，中共中央領導層逐漸認識到運動中出現的暴力問題的嚴重性，重申了這一政策。儘管毛澤東高度讚賞紅衛兵的造反行動，但對運動中出現的暴力活動，也不表贊成和支持。毛在8月29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指出：「文化大革命，發展到社會上鬥批改。要文鬥，不要武鬥。」[31]次日，毛接到章士釗訴說被抄家情況的來信，並作批語：「送總理酌處。應當予以保護。」[32]周恩來根據毛的這個指示，擬就了一份應予以保護的領導幹部和民主人士的名單。這實質上也是在給「破四舊」運動糾偏。據王力回憶：「抄家問題，一發生毛主席就反對了。不光不讓抄民主人士的家，對一般人也不贊成抄家。私設公堂，毛主席不贊成，毛主席指示文革小組到北京各地去查，關的人要放出來，不准虐待。」[33]此外，8月30日，北京外語學院傳達了時任國務院副總理、外交部長陳毅的講話。陳毅在講話中指出：「北京目前打的風氣很濃，不能提倡。」「紅衛兵中有些東西是封建的東西，如罵人狗崽子。」「抄家沒收一定要經過手續。」「無論如何不能排外。」「運動愈是搞得深入愈是要講政策。」[34]由此可見中共中央領導層對社會失控的擔憂。

針對「破四舊」運動中出現的荒唐行為和違反政策的現象，周恩來對紅衛兵進行耐心的說服與教育，對面臨迫害的民主黨派人士、對即將毀於一旦的文物古蹟、對極端處理的民族和宗教問題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8月24日，北京新市委根據周的指示成立北京市大中學校紅衛兵聯絡總站。8月26日，聯絡總站召開成立大會，周在大會上指出：「應該成立總的聯絡站，各區成立分站。聯絡站的主要任務是幫助和保護紅衛兵，宣傳、解釋黨的政策。」[35]據當時主持總站工作的北京市委書記雍文濤回憶[36]：

針對「破四舊」運動中出現的荒唐行為和違反政策的現象，周恩來對紅衛兵進行耐心的說服與教育，對面臨迫害的民主黨派人士、對即將毀於一旦的文物古蹟、對極端處理的民族和宗教問題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

> 從8月下旬總站成立到12月中旬我被江青點名停止工作的3個月時間裏，周總理為教育引導青少年按照黨的政策辦事，親自參加紅衛兵組織召集的大型匯報會、座談會等在40次以上。小型的、個別的約見談話就更多了。無論是大型會議，還是小型個別會見，周總理都不失時機地向青少年宣傳、解釋黨的政策，做了大量工作：有些會議長達四五個小時，有些會見談話則是通宵達旦進行的。周總理在青少年身上傾注了大量心血……

著名的文革史研究專家王年一對周恩來在1966年8至12月的一些言論進行研究後得出結論：「『文化大革命』來勢兇猛，光怪陸離，離開了毛澤東思想的軌道。中央常委中第一個在公眾場合否定錯誤做法的，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中當時在公眾場合作這樣的否定最多的，是周恩來。」[37]周的上述活動將「破四舊」所造成的破壞在當時的情況下降到了最小的程度。

9月2日，中共北京市委發出〈中共北京市委關於制止一切打死人現象的緊急通知〉。〈通知〉指出：「要用最大努力耐心說服和堅決制止一切打死人的現象」，「從現在起一律禁止提供所謂流氓份子名單，違者要受紀律處分。除現行犯外，五類份子的名單，也不要向群眾提供。」[38]9月5日，《人民日報》發表〈用文鬥，不用武鬥〉的社論，指出：「毛澤東同志反覆地告訴我們，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是

一場觸及人們靈魂的大革命。實現這一場大革命，要用文鬥，不用武鬥。」進而指出：「用文鬥，不用武鬥，這是黨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的一項重要政策。我們一定要堅持這個政策，貫徹執行這個政策。」[39]此後，中共中央又下發了若干文件，如〈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在文化大革命中保障黨和國家機密安全的規定〉、〈中共中央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通知〉、〈中共中央對被批判鬥爭對象的工資處理問題的通知〉、〈中共中央轉發國務院財貿辦公室、國家經濟委員會關於財政貿易和手工業方面若干政策問題的報告〉[40]。這些文件對宣傳黨的政策、制止紅衛兵的破壞行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其次，各地方政府也制訂了相應的限制措施，試圖糾正「破四舊」運動的發展方向。8月24日，中共上海市委書記、市長曹荻秋主持召開市委書記處擴大會議，最後，上海市委作出「不要抄家，不要破壞公物，不要搞外僑，不要在馬路上脫鞋子、剪褲子，不要隨便攔汽車，不燒檔案，保護圖書」等十條口頭規定，要求各區縣局黨委、黨組回去進行普遍教育、宣傳和落實[41]。在「破四舊」運動期間，時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的陶鑄兩次從北京打電話給中南局指示：「不要砸中山紀念堂」，「『浩氣長存』4個字，用紙蓋上，留待以後處理」，「要說服紅衛兵不要隨便抄家和沒收財產」，「上層民主人士還要照顧」，等等[42]。這些措施儘管在當時的條件下很難起到應有的作用，但也反映了地方當局對待「破四舊」運動的基本態度。

「西糾」對穩定混亂局面起了很大作用。儘管「西糾」也崇尚「紅色恐怖」，私設勞改所，但後來多次發布通令，要求「嚴禁打人，嚴禁體罰及變相體罰，嚴禁侮辱人，嚴禁逼供信」。「西糾」還受周恩來之託，保護了宋慶齡、何香凝、郭沫若等許多著名民主人士宅第的安全。

再次，在紅衛兵中具有很高權威的清華附中紅衛兵和首都紅衛兵糾察隊西城分隊（簡稱「西糾」）也開始認識到「破四舊」運動中出現的問題，一些紅衛兵依據當時中央的政策，提出「要文鬥，不要武鬥」，散發過含有類似內容的通令、傳單。8月27日，〈「紅衛兵戰校」（前清華附中）紅衛兵對目前形勢的十點估計〉中指出[43]：

> 我們紅衛兵，最聽毛主席的話，最堅決地執行十六條，我們完全有能力在政治上把一切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黑幫鬥倒鬥垮鬥臭，我們決不要打人，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只要他不動手行兇，也不要打。打人，不能夠充分暴露壞人的醜惡面目，不能夠真正把他們鬥倒、鬥垮，不能夠徹底孤立他們，不能夠徹底肅清他們的影響，只能觸及皮肉，不能觸及他們的靈魂，不能真正鬥倒黑幫，也不利於對部分人教育改造。打人，不利於爭取團結廣大中間群眾，反而引起他們的恐慌，使他們脫離我們，脫離改造，脫離革命。
>
> 打人，不利於提高廣大群眾的政治覺悟。
>
> 我們紅衛兵應該謙虛謹慎，講道理，尊重同志，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絕不能專橫跋扈，蠻不講理，老虎屁股摸不得，草管人命，把人打死。聽到不同意見就暴跳如雷，就動手打人，那樣做，是國民黨法西斯作風，是惡霸的作風，決不是真正的紅衛兵紅五類！
>
> 在形式上破「四舊」有一些偏差：有人見到辮子長一點就剪，甚至把女同志的頭剃光。有人不問青紅皂白，誰家都抄，甚至連革命幹部家也大鬧一場；沒有任何階級性，這是絕大的錯誤，必須引起嚴重注意。有人不許商店出售點心，只許賣窩頭。有少數流氓壞份子借破「四舊」之名，大肆進行流氓活動和破壞活動……等等。這些必須制止！

流氓壞份子必須堅決鎮壓！

有些重大行動(如取締民主黨派等)應該先動口，讓黨中央、市委知道，在中央、市委的統一具體領導下再動手，不然會給中央工作造成很大的被動。

此外，「西糾」對穩定混亂局面起了很大作用。儘管「西糾」也崇尚「紅色恐怖」，私設勞改所，但在8月27日之後，「西糾」多次發布通令，要求「嚴禁打人，嚴禁體罰及變相體罰，嚴禁侮辱人，嚴禁逼供信」，「決不允許任何人擅自查抄國家機關、查抄國家負責幹部的家」[44]。「西糾」還受周恩來之託，保護了宋慶齡、何香凝、郭沫若等許多著名民主人士宅第的安全。

在上述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破四舊」運動中迅速升級的嚴重暴力行為在9月初開始受到抑制。到9月下旬，全國範圍的暴力行為逐漸平息。

「破四舊」運動在社會上造成了巨大的政治聲勢，動員了成千上萬的青少年和群眾，波及到社會的各個角落，觸及到廣泛的社會階層，顯示了紅衛兵的力量。但是，「破四舊」運動的主要內容和鬥爭方向卻偏離了文革的主要鬥爭方向。

文革的主要鬥爭方向是甚麼？很顯然，以「四舊」及傳統階級敵人為主要鬥爭內容和鬥爭對象的「破四舊」運動與文革的主要鬥爭方向是不一致的。儘管毛澤東主張「天下大亂」，支持紅衛兵造反，但「破四舊」運動並不是毛的直接意圖。

文革的主要鬥爭方向是甚麼？標誌着文革發動的「五一六通知」對此作了原則的闡述：「這場鬥爭的目的是對吳晗及其他一大批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中央和中央各機關，各省、市、自治區，都有一批資產階級代表人物)的批判。」[45]作為文革綱領性文件的「十六條」則明確指出：「這次運動的重點，是整黨內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46]很顯然，以「四舊」及傳統階級敵人為主要鬥爭內容和鬥爭對象的「破四舊」運動與文革的主要鬥爭方向是不一致的。儘管毛澤東主張「天下大亂」，支持紅衛兵造反，但「破四舊」運動並不是毛的直接意圖。這可以從文革初期擔任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的王力的回憶中得到進一步證實[47]：

破四舊不是毛主席的思想，同毛主席的思想相違背，不一致，不合拍。紅衛兵搞得天翻地覆的，首先是破四舊的運動。有些歷史學家不知道毛主席對破四舊的作法實際態度是甚麼。據我和毛主席接觸中的了解，他是不贊成破四舊的。……林彪講話有這提法，陳伯達在人民日報社論中也這樣提了。林彪接見紅衛兵的講話號召破四舊，這講話稿毛主席也看過，當時也不知道會產生這樣大的後果。毛主席對當時的中央領導不滿意，認為他們沒有集中目標對準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只搞破四舊這些東西，毛主席對此並沒有欣賞。林彪、陳伯達也沒有號召這樣去搞。是新華社、人民日報具體工作的同志對毛主席思想理解不夠，新華社提倡這樣搞。紅衛兵八月二十日第一次上街，砸招牌，改路名，人民日報就說好得很，新華社作了詳細的歌頌性的報導。在這一點上，毛主席對當時主管宣傳工作的陶鑄不滿意。但群眾行動也不好去制止。也沒有想到會產生那麼大的後果。一出現打人，毛主席就說不行，要文鬥不要武鬥。第二次接見紅衛兵時，林彪講話就提出要文鬥不要武鬥，說武鬥只能觸及皮肉，文鬥才能觸及靈魂。這是毛主席的思想。

從9、10月開始，輿論宣傳開始強調「堅持鬥爭大方向」。9月15日，在毛澤東第三次接見全國各地來京師生的大會上，林彪在經毛審閱的講話中突出地提出了「掌握鬥爭的大方向」問題。他在講話中指出：「這次運動的重點，是鬥爭那些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我們一定要緊緊掌握鬥爭的大方向。」[48] 9月17日，《紅旗》雜誌刊登的〈掌握鬥爭的大方向〉社論指出：「我們一定要按照毛主席的教導，分清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要注意團結大多數，集中力量打擊一小撮資產階級右派份子。打擊的重點，是鑽進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一定要掌握這個鬥爭的大方向。」[49] 10月1日，《紅旗》雜誌刊登的〈在毛澤東思想的大路上前進〉社論中指出：「要不要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是能不能貫徹執行文化革命的十六條，能不能正確進行廣泛的鬥批改的關鍵。」[50]

為了把紅衛兵的鬥爭目標集中到鬥爭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上來，毛澤東及中央文革小組作出了兩個舉措：一是提出了「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概念；二是否定了「血統論」，因為它「企圖混淆階級路線，孤立無產階級的階級隊伍」[51]。這樣，紅衛兵的主要鬥爭方向逐漸從重點打擊傳統「階級敵人」被引向「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上來。

儘管此後「破四舊」繼續作為紅衛兵的「偉大功績」而受到讚揚，也發生了以譚厚蘭為首的紅衛兵破壞「三孔」的事件[52]，但是，紅衛兵運動的主要鬥爭方向已經由「破四舊」轉向「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衝擊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由此，文革真正開始了它的核心內容，即鬥爭黨內所謂「走資派」和衝擊「資產階級司令部」，「破四舊」運動作為全國性的運動基本結束。

儘管此後「破四舊」繼續作為紅衛兵的「偉大功績」而受到讚揚，也發生了以譚厚蘭為首的紅衛兵破壞「三孔」的事件，但是，紅衛兵運動的主要鬥爭方向已經由「破四舊」轉向「徹底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衝擊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四　結語

文革初期爆發的「破四舊」運動，是紅衛兵為主體的「革命群眾」根據自己對文革的理解所發動的一場社會政治文化運動。與其他社會政治文化運動一樣，「破四舊」運動經歷了一個從口號的提出到付諸實施，由狂飆突進到被新的政治主題沖淡，並逐漸退出歷史舞台的過程。「破四舊」運動的驟起與驟落體現了文革初期以紅衛兵為主體的「革命群眾」與以毛澤東為核心的中共中央領導層對文革主要鬥爭方向的不同理解。

註釋

① 江沛：《紅衛兵狂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印紅標：〈紅衛兵「破四舊」的文化與政治〉，載石剛編著：《現代中國的制度與文化》（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頁51-97。

② 關於「破四舊」的來源，學術界有以下兩種說法。王年一指出：「破『四舊』（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來源於林彪的『五．一八』講話，由《人民日報》6月1日社論〈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第一次明確提出，為《十六條》所肯定，又是林彪『八．

一八』講話中提出的號召。」（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頁69）；金春明認為，「所謂『破四舊，立四新』，即『大破一切剝削階級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大立無產階級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風俗、新習慣』，是1966年8月召開的黨的八屆十一中全會通過的《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中首先提出來的。」（金春明：〈「破四舊，立四新」的歷史反思〉，《中共中央黨校學報》，1997年第1期，頁20。）

③㊺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1966年5月16日），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內部資料，1988），頁2；1。

④ 〈橫掃一切牛鬼蛇神〉，《人民日報》，1966年6月1日。

⑤ 〈我們是舊世界的批判者〉，《人民日報》，1966年6月8日。

⑥ 〈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1966年6月24日）、〈再論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1966年7月4日）、〈三論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1966年7月27日），參見《紅旗》，1966年第11期，頁27、28、29。

⑦ 〈全國都應當成為毛澤東思想的大學校〉，《人民日報》，1966年8月1日。

⑧㊻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1966年8月8日），載《「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頁72；74。

⑨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人民日報》，1966年8月9日。

⑩ 〈聽毛主席的話，關心國家大事〉，《解放軍報》，1966年8月12日。

⑪ 林彪：〈在中國共產黨八屆十一中全會閉幕式上的講話〉（1966年8月12日），載《「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頁82。

⑫ 林彪：〈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8月13日），載《「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頁83。

⑬㉚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854；1858。

⑭ 〈林彪在慶祝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上的講話〉（1966年8月18日），載《「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頁88-89。

⑮ 秦曉鷹：〈歷史的錯位——《向舊世界宣戰》作者的自述〉，《北京青年報》，1989年9月1日。

⑯ 對於「破四舊」運動的發起，學術界也有兩種說法。王年一提到：「從8月20日開始，首都一批紅衛兵走上街頭，張貼大字報，集會演說，反對『四舊』。」（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69）；高皋、嚴家其則認為：「從8月19日開始，在北京首先發起一場規模空前的『破四舊』運動。」（高皋、嚴家其：《文化大革命十年史：1966-1976》〔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頁51。）

⑰ 這篇大字報後來發表在《人民日報》。參見〈向舊世界宣戰〉，《人民日報》，1966年8月26日。

⑱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革命浪潮席捲首都街道 「紅衛兵」猛烈衝擊資產階級的風俗習慣 廣大革命群眾最熱烈最堅決地支持「紅衛兵」小將的革命造反精神〉，《人民日報》，1966年8月23日。

⑲ 印紅標：〈紅衛兵「破四舊」的文化與政治〉，頁54。

⑳ 〈向革命的青少年致敬〉，《紅旗》，1966年第11期，頁34。

㉑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革命浪潮席捲首都街道 「紅衛兵」猛烈衝擊資產階級的風俗習慣 廣大革命群眾最熱烈最堅決地支持「紅衛兵」小將的革命造反精神〉、〈工農兵要堅決支持革命學生〉、〈好得很！〉，《人民日報》，1966年8月23日。

㉒㉗㉙㉞㊽ 參見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71；70；69；75；92。

㉓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北京》，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168；以及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73。

㉔ 《當代中國的北京》，上冊，頁168。

㉕ 〈上海天津革命小將和商業職工向剝削階級「四舊」發動總攻　揮起革命鐵掃帚橫掃一切舊習俗〉，《人民日報》，1966年8月25日；〈堅決用毛澤東思想改造整個社會的精神面貌　紅衛兵革命造反精神振奮全國革命群眾　各地革命小將向一切剝削階級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發動總攻擊〉、〈向舊世界宣戰〉，《人民日報》，1966年8月26日；〈向我們的紅衛兵致敬！〉，《人民日報》，1966年8月29日。

㉖ 上海「文革」史料整理編纂小組：《上海「文化大革命」史話》，未刊稿（一），1992年，頁90-104。

㉘ 由陳伯達審定的《人民日報》社論有此說法：「對於封建主義和資產階級的一切遺產、風俗、習慣，都必須用無產階級的世界觀加以透徹的批判。在人民生活中清除舊社會的惡習，是需要時間的。但是，解放以來的經驗證明，如果充分發動了群眾，走群眾路線，使移風易俗成為真正廣大的群眾運動，那末，見效就可能快起來。」參見〈橫掃一切牛鬼蛇神〉，《人民日報》，1966年6月1日。儘管在〈橫掃一切牛鬼蛇神〉中提到「破四舊」的長期性和艱鉅性，但是當時主要是凸顯群眾運動對「破四舊」的重要性，即通過群眾運動可以使這樣艱鉅的事情很快見效。

㉛㉜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439；1440-41。

㉝㊼ 王力：《王力反思錄：王力遺稿》，下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頁643-44；647、643-44。

㉟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52。

㊱ 參見雍文濤：〈在「紅衛兵」運動中〉，載安建設編著：《周恩來的最後歲月（1966-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4。

㊲ 王年一：〈周恩來1966年8-12月的一些言論〉，《黨史研究資料》，1992年第7期，頁2。

㊳ 〈北京市「文化大革命」大事記（1965年11月－1976年10月）〉（徵求意見稿），《北京黨史資料通訊》，1987年增刊第17期，頁26-27。

㊴ 〈用文鬥，不用武鬥〉，《人民日報》，1966年9月5日。

㊵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在文化大革命中保障黨和國家機密安全的規定〉（1966年9月8日）、〈中共中央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通知〉（1966年9月14日）、〈中共中央對被批判鬥爭對象的工資處理問題的通知〉（1966年9月18日）、〈中共中央轉發國務院財貿辦公室、國家經濟委員會關於財政貿易和手工業方面若干政策問題的報告〉（1966年9月24日），載《「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頁113、114-15、125、126-27。

㊶ 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社會主義建設五十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312。

㊷ 葉曙明：《百年激蕩：20世紀廣東實錄》，第三卷（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1554。

㊸ 〈紅衛兵戰校（前清華附中）紅衛兵對目前形勢的十點估計〉（1966年8月27日），載《「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頁102-103。

㊹ 「西糾」8月27日第三號通令、8月29日第四號通令、9月3日第五號通令、9月9日第六號通令和《首都紅衛兵糾察隊隊員六項守則》都有關於不要用武鬥的要求。參見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78。

㊾ 〈掌握鬥爭的大方向〉，《紅旗》，1966年第12期，頁10。

㊿ 〈在毛澤東思想的大路上前進〉，《紅旗》，1966年第13期，頁4。

(51) 陳伯達：〈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的兩條路線〉（1966年10月16日），載《「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頁139。

(52) 《歷史的審判（續集）》編輯組編：《歷史的審判（續集）》（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頁17。

黃延敏　首都師範大學馬克思主義教育學院副教授

發展主義的開放邏輯
——中國加入世貿的背後

● 岳健勇

摘要：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經濟增長成為中共政權合法性的唯一來源。1990年代，中國政府推行了激進的市場化改革，這種刻意犧牲社會公正的經濟改革造成了空前的腐敗和貧富分化；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基於對「東亞模式」的誤讀，又推行了出口導向與投資自由化相結合的外部整合發展戰略，在刺激出口的同時大幅開放國內市場，為此不惜犧牲國家的自主發展。到1990年代末，改革和發展均遭遇到嚴重困境，以致經濟增長難以為繼。出於對政權合法性的深刻憂慮，中國政府接受了異常苛刻的經濟自由化條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冀望更大規模地增加出口和引進外資，以扭轉經濟的頹勢。

關鍵詞：全球化　市場化改革　中國入世　發展主義　政權合法性

開始於1970年代的改革開放代表着這樣一個進程，即中國不可逆轉地融入到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在這一進程中，中國逐漸從一個全球資本主義國際體系的挑戰者轉變為一個利益相關者 (stakeholder) 。這一大轉變在2001年12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時達到了頂峰。

中國有着世界上最悠久的文明，它衰落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帝國主義時代，而帝國主義時代恰恰是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黃金時期。之後，中國再度崛起，但中國的復興並非始於毛澤東治下的革命極端年代，而是冷戰結束後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新時期。中國在過去三十多年來取得了驚人的經濟增長，在世界經濟史上，保持幾十年不間斷高速經濟增長是前所未有的，堪稱經濟奇迹。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在動蕩的國際環境裏，中國這個人口眾多、幅員遼闊的發展中國家採取了非常激進的發展戰略，深度融入資本主義全球經濟，但同時依然在意識形態上堅守「社會主義」。這一時期經歷了全球冷戰的結束、東歐共產主義政權的崩潰，以及中美關係的跌宕起伏。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在1990年代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軌的過程中普遍出現了「轉型期衰落」(transitional

decline)，中國則避免了這一現象。不僅如此，中國以加入WTO為標誌的深度全球化 (deep integration) 戰略，進一步加快了中國經濟增長的步伐。

當前的主流觀點認為，中國是「自由主義全球化」(liberal globalization) 的最大受益者，其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就是明證；而且，中國本土企業正變得更大更強。這表明中國正在通過快速工業化迅速成長為一個經濟超級大國。這一觀點得到了廣泛呼應。經濟學家、歷史學家以及國際關係學者時下正在熱烈討論的一個中心話題是，相對於西方的衰落，中國已成為全球經濟新的重心，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 的柯成興 (Danny Quah) 教授是這一觀點最積極的倡導者①。這些學者預測，隨着全球實力中心從西方轉移到非西方，特別是從美國轉移到中國，一個新的霸權國家正在崛起。

全球化對中國經濟的發展並非只有正面效應：它既刺激了中國建立在廉價勞動力比較優勢基礎上的、出口驅動的高速經濟增長；但同時在客觀上誘導中國企業鎖定在全球價值鏈的低端，阻止其向技術階梯的高端升級，由此阻礙了中國的工業化。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外交與戰略研究中心 (LSE IDEAS) 主任考克斯 (Michael Cox) 教授是對時下盛行的「實力轉移論」(power shift) 提出質疑的學者之一。他認為，儘管美國遭遇到嚴重的「短期問題」，但它依然擁有巨大的「基礎性結構優勢」；中國雖然正在經濟上快速崛起，但從實力的角度來看則還未真正崛起②。實際上，大多數中國經濟學家的一個共識是：儘管中國毫無疑問正在經濟上迅速崛起，但它崛起的方式存在問題，中國經濟發展模式亟待轉型③。就本文而言，更為相關的問題是，全球化對中國經濟的發展也並非只有正面效應：全球化既刺激了中國建立在廉價勞動力比較優勢基礎上的、出口驅動的高速經濟增長；但同時又造就了一種格局，客觀上誘導中國企業鎖定在全球價值鏈的低端，阻止其向技術階梯的高端升級，由此阻礙了中國的工業化。

本文將闡釋究竟是甚麼推動中國以一種極端方式加入WTO，至於中國入世後經濟奇迹的由來，以及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負面效應，筆者將在另一篇專文予以詳細討論。

一　中國入世協定的主要內容

中國從1986年申請恢復WTO的前身——《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締約國地位，到2001年正式加入該組織，用了整整十五年時間。加入WTO是中國最高決策層做出的重大決定。根據WTO的有關協定，中國產品獲得了更多進入外部市場的機會，作為回報，中國同意大幅削減貿易和投資壁壘。但是，中國將在未來十五年內被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中國還接受了兩個其他WTO成員國從未答應的歧視性特別保障條款——特定產品過渡期保障機制以及紡織品保障機制。美國布魯金斯學會 (Brookings Institution) 高級研究員拉迪 (Nicholas R. Lardy) 指出，美國專門針對中國產品設計的「WTO附加」(WTO-plus) 條款違背了「WTO最基本的原則」④。這些特殊的進口控制措施使得中國勞動密集型產品的出口極易受到主要貿易夥伴反傾銷措施的打擊。

不過，從總體上看，WTO有關協定的真正重心是放在投資自由化而非貿易自由化上。中國在1999年11月15日與美國達成的《中美市場准入協定》(*Agreement on Market Acces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承諾，在入世後立即實施《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以下簡稱TRIMs協定）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TRIPs協定）；並承諾不對外國投資者在當地含量（即國產化）、出口實績、外匯平衡，以及技術轉讓等方面施加要求⑤。中國放棄對外資施加技術轉讓要求的做法令人驚訝，因為TRIMs協定本身並未限制成員國在這方面的經濟主權。中國還在〈中國入世工作組報告〉（"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中承諾，將在入世後立即成為WTO《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的觀察員，並盡快啟動加入該協定的談判⑥。

WTO的三大協定：TRIMs、TRIPs以及《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是發達國家以互惠（reciprocity）的名義強迫發展中國家大幅開放國內市場，同時阻礙發展中國家實施趕超的保障機制，其本質是一種「犧牲窮國利益的富國的保護主義」⑦。其實，當時只有很少的一些WTO成員國表示接受TRIMs和TRIPs協定的約束，同時幾乎沒有幾個國家加入GPA，包括多數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⑧。但對於新加入國家如中國來說，要取得成員國資格，則必須接受除GPA之外的WTO一攬子協定。

這些激進的自由化承諾遠遠超過了另一個發展中大國——印度在入世時所接受的條件⑨，從而使中國成為了世界上最開放的發展中國家；中國的市場開放度甚至超過了一些發達國家⑩。不僅如此，為了增加入世承諾的可信度並使之不可逆轉，中國政府甚至在入世前夕，即本着「國際法優先於國內法」的信條，開始着手修改或廢止國內的法律和法規，以使其與WTO的規則完全一致，這就是所謂的「全球化附加」（globalization plus）。中國加入WTO過程的這兩項鮮明特徵：對外激進的經濟自由化承諾以及對內法律的「合規化」，正是中國在對外經濟關係上皈依新自由主義的明證。

諾蘭認為，中國加入WTO的歷史意義絲毫不亞於中國在鴉片戰爭後被強行打開國門。然而，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已然是一個大國，人們很難設想這樣一個大國會被輕易懾服。中國以慘重代價加入WTO，與其說是迫於外國壓力，不如說是自主選擇的結果。

二　入世的目的：「鎖定」經濟改革？

對於中國企業來說，入世是一場豪賭。這是因為，首先，儘管中國政府在入世前已在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上採取了實質性措施，但在入世談判中依然接受了比其他成員國苛刻得多的開放國內市場的條件。其次，就企業實力而言，中國企業在入世前與西方大企業相比，在任何方面都顯得虛弱不堪⑪。可是，中國政府在入世談判中既沒有與本國企業協商，更沒有讓它們參與到談判之中。

劍橋大學發展經濟學教授諾蘭（Peter Nolan）用「巨人之戰，還是侏儒之敗」（Battle of the Giants or Defeat of the Pygmies?），來形容中國企業與西方企業實力上的驚人差距。他認為，中國加入WTO的歷史意義絲毫不亞於中國在鴉片戰爭後被強行打開國門⑫。這一看法不無道理。然而，這兩次大規模經濟開放的國際政治背景卻有着天壤之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已不再是帝國主義時代，而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已然是一個大國，人們很難設想中國這樣一個大國會被輕易懾服（假定它在談判中堅守自己的條件）。因此，中國以慘重代價加入WTO，與其說是迫於外國壓力，不如說是自主選擇的結果。

毫無疑問，中國一旦實行改革開放，加入WTO就勢在必然。問題並不在於中國為何要加入WTO，而在於在WTO提供的發展條件明顯要劣於GATT的情況下⑬，作為低收入後發工業化國家 (late-industrializing country) 的中國為何還要迫不及待地加入WTO，並為此不惜接受比WTO所有其他成員苛刻得多的經濟自由化條件？如此激進的深度全球化是否必要以及必然？當中國領導人決定把整個國家投入這樣一場豪賭中時，他們的信心又從何而來？

眾所周知，時任中國總理朱鎔基在入世的重大決策上扮演了極為關鍵的角色，他成功地使其他政治局常委相信，即將到來的入世衝擊「不會在經濟和政治上造成混亂」。朱的信念來自於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格林斯潘 (Alan Greenspan) 的「忠告」。格林斯潘對朱說，「中國不應當懼怕競爭給中國受到保護的工業和金融部門帶來的挑戰。相反，即便國有企業倒閉，入世也將為中國創造出新的就業機會。」⑭於是，朱不顧產業界和一些部委的激烈反對，在談判中不斷做出重大讓步。同時，他又將格林斯潘的「競爭萬能理論」轉售給了政治局的同仁。據朱的老朋友、一位在北京的西方政治經濟觀察家龍安志 (Laurence J. Brahm) 的分析，朱的政治局同志給予了他決定性的支持，因為此一想法來自「一位深受崇敬的外國人」⑮。

假如1990年代的經濟改革是成功的，中國為甚麼還要接受如此苛刻的入世條件，難道僅僅是為了「鎖定」改革？如果說市場化改革促進了經濟的快速增長，那麼同樣的改革難道不也是腐敗、兩極分化，以及經濟動力衰減的重要根源？

當時乃至今日的主流觀點把中國入世解釋為「改革者」要達到鎖定市場改革政策的目的。龍安志認為，朱鎔基主導下的市場取向的改革是一種「有管理的市場化」(managed marketization)，這一改革在中國加入WTO之前已取得了巨大成功。他認為，朱在1990年代推動的「有管理的市場化」「已經把中國帶到了成熟市場經濟的邊緣」，而競爭是中國改革日程表中唯一缺失的東西，現在，「有管理的市場化」圓滿完成的時機已經成熟，是時候把中國企業徹底推入到全球競爭之中了⑯。換句話說，正是中國在過去的二十年、特別是1990年代成功推行的經濟改革，自然而然地令中國更深地融入到全球經濟之中。

事實果真如此嗎？作為龍安志老朋友的朱鎔基看法恰恰相反。在中國入世僅僅十五個月後的2002年3月，朱與美國摩根斯坦利公司 (Morgan Stanley) 首席經濟學家羅奇 (Stephen Roach) 進行了一次坦率的談話，朱說，「假如中國不加入世貿，改革和維持經濟增長都將是不可能的。」⑰從朱的語氣中，實在聽不出他對過去二十年改革成功的絲毫肯定。假如改革是成功的，中國為甚麼還要接受如此苛刻的入世條件？難道僅僅是為了「鎖定」改革？這樣做的代價是不是太大？為甚麼改革帶來的持續高速經濟增長絲毫沒有增加中國的談判籌碼，相反，卻令中國似乎無可選擇地被迫接受這樣一個「不平等條約」？如果說中國1990年代的市場化改革促進了經濟的快速增長，那麼，同樣的改革難道不也是愈益猖獗的腐敗、不斷擴大的兩極分化，以及經濟動力衰減的重要根源？

三　1990年代的中國經濟改革

要解答上述的疑問，關鍵的問題在於，中國1990年代改革的性質究竟是甚麼？另一個同等重要、但長期以來研究不足的問題是，中國這一時期的經濟實況究竟為何？這兩大問題其實是交織在一起的，對其加以剖析將為我們理解中國奇特的入世方式背後的政治動因提供線索。

本文不擬深入討論中國1980年代的經濟改革，只想提及一點：當時的經濟改革僅僅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到了1980年代後期，中國的經濟改革實際上已難以為繼，因為當時的改革並未觸及兩大關鍵問題：公有制和計劃經濟體制，這兩者長期以來一直被視作社會主義優越性的象徵。問題是，如果不對中國的社會主義體制進行系統化改造，任何孤立的改革措施都難以取得成功。一個典型事例就是1988年的價格改革，那樣的改革只會引發惡性通脹⑱，而那次激進的「物價闖關」恰恰是1989年「天安門事件」的經濟根源。

天安門事件和隨後蘇聯東歐集團社會主義政權的相繼崩潰，嚴重削弱了中國共產黨統治的合法性。鄧小平的改革開放也因黨內保守勢力的公開抵制，以及美國發起的經濟制裁而陷入困境。但是，1989年在中國現代史上極端重要，這不單單是因為中共政權抵受住了蘇東共產主義崩潰的多米諾效應 (Domino Effect) 而倖存下來，更因為1989年的全球事件並不意味着中國改革開放的終結。這一切歸功於鄧小平。

1990年代的經濟改革一味追求效率，而置社會主義傳統的平等原則於不顧。因此，1980年代與1990年代的改革路徑大相逕庭。但中國經濟改革的路徑所依賴的政治集權體制卻無本質變化，這種政治連續性體現為黨對權力的絕對壟斷。

1989年的全球事件發生以後，共產主義名譽掃地，鄧小平對此比任何人都有着更清醒的認識。在他看來，戈爾巴喬夫 (Mikhail S. Gorbachev) 的公開性 (glasnost) 無異於政治自殺，但重歸毛主義則等於否定改革開放，這將在政治上埋葬鄧；而且，即便強行向毛主義回歸，中共政權最終也難免重蹈拒絕變革的羅馬尼亞和東德斯大林主義政權的覆轍。

1992年是極為關鍵的一年。在三年「穩定」期 (1989-1992) 結束後，以陳雲為首的保守派最終提供不了能給中國帶來持久經濟繁榮的另類選擇，儘管他們成功地遏制了通貨膨脹。這就給鄧小平提供了反擊的機會。1989年全球事件的巨大衝擊使鄧得以向黨內左派徹底攤牌，以強力推動市場化改革。

鄧小平在1992年春的著名南巡講話中，對共產主義隻字未提。相反，他機會主義地提出了甚麼是社會主義的三大標準。用他的話說：只要能夠發展生產力、只要能夠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只要能夠增強中國的綜合國力⑲，這就是「社會主義」⑳。他說，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也只有社會主義才能發展中國㉑。由此，鄧把中共執政的合法性建立在良好的經濟表現上。其實，把他的話顛倒一下，在邏輯上就能完全成立，那就是，只有經濟的發展才能確保中共的執政地位並加強其統治，從而挽救中國的「社會主義」。當然，鄧也有很強的個人動機，即通過推行更加激進的經濟改革來取悅知識份子，進而為其在天安門事件中的鎮壓決定正名。

問題是，就經濟自由化的程度而言，鄧小平的市場列寧主義模式無論在深度還是廣度上，與匈牙利在1960至70年代推行的市場社會主義均存在很大差異；而且，1990年代的中國經濟改革也並非1980年代旨在完善社會主義的漸進式經濟改革的自然延續。在1980年代，當時的總理趙紫陽在推動市場取向的經濟改革時，對社會公正比較重視㉒。與之相反，1990年代的經濟改革則愈來愈偏離經典社會主義。它一味追求效率，而置社會主義傳統的平等原則於不顧。因此，1980年代與1990年代的改革路徑大相逕庭。但中國經濟改革的路徑所依賴的政治集權體制卻無本質變化，這種政治連續性體現為黨對權力的絕對壟斷。中國改革路徑的巨大變化，在很大程度上與鄧在全球共產主義崩潰的大背景下吸取天安門事件的教訓有關。

鄧小平從天安門事件中得到的三大教訓是：決不能搞政治改革、經濟改革用不着取悅人民、對外開放需要綏靖西方㉓。這些對鄧在1990年代所推行的改革政策和發展戰略產生了深遠影響。在鄧看來，中國人民在他的統治下日子要比在毛時代好過得多，但他們似乎並不對他感恩戴德，儘管1980年代的改革令絕大多數人受益；他們既想要社會主義的平等，也想要資本主義的財富。可這對於任何政治家來說，都是難以實現的使命——想想戈爾巴喬夫的結局。因此，黨必須牢牢掌握政權，在此前提下，通過強力推動效率優先 (efficiency-biased) 的改革，實現經濟的持久繁榮，以此重建黨的執政合法性。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改革、經濟增長與政權合法性之間的密切關聯。但是，改革只是經濟增長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經濟增長還需要通過適當的發展戰略來實現㉔。中國的獨特性在於，它既是發展中國家，也是一個大國。因而，相對於多數發展中國家而言，中國有着更多的現代化發展道路的選擇。然而，在鄧小平的視野裏，中國高度政治化的經濟增長只能經由外部整合 (external integration) 而非內部整合 (internal integration) 來實現，也就是實行外向發展戰略，充分發揮中國在廉價勞動力方面的比較優勢，通過增加出口來拉動經濟增長。

在鄧小平的視野裏，中國高度政治化的經濟增長只能經由外部整合而非內部整合來實現，也就是實行外向發展戰略，充分發揮中國在廉價勞動力方面的比較優勢，通過增加出口來拉動經濟增長。

英國發展經濟學家魏德 (Robert H. Wade) 在研究東亞經濟成長模式時對這兩種整合方式進行了區分。他指出，「內部整合對國家經濟發展的意義要大於外部整合。」一個高度內部整合的經濟體要求「國內產業部門之間建立起密切的關聯」，這是國家自主發展的基礎；在政治上，高度內部整合還可能導致資本家與工人之間建立起牢固的聯盟，因為工資不僅僅是生產成本，也是消費的來源。因此，在高度內部整合的經濟體中，「出口需求並不是經濟增長的主要源泉」，經濟增長的動力主要來自消費需求㉕。對於內部整合度較低的經濟體來說，情況則剛好相反，工資「僅僅被視為成本，而非消費的來源」。由於經濟增長主要依靠出口，國內產業部門之間的聯繫必然鬆散，以至為外國市場生產產品的部門與國內市場相互隔離；這樣的經濟體也「沒有形成階級聯盟和民主政權的基礎」㉖。不過，魏德認為，內部整合與外部整合並非完全互斥，恰當的國家發展戰略應介於兩者之間，使其「彼此促進而非相互削弱」。因此，對於後發工業化國家來說，最佳的發展戰略是把「比較優勢原則與進口替代原則結合起來」㉗。這正是1970至80年代東亞發展型國家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的成功之道。

鄧小平顯然受到了「東亞模式」、特別是戰後日本經濟奇迹的啟發，但他對東亞模式的看法相當幼稚。而且，他對於冷戰的政治經濟學也全然無知。他認為，中國只要實行對外開放並保持與美國的友好關係，就能夠實現經濟繁榮㉘。鄧沒有意識到，東亞模式之奏效得益於冷戰，美國的冷戰政策所造就的極其有利的國際條件是東亞國家和地區 (日本和「四小龍」) 所特有的，這些條件無論在冷戰期間還是在冷戰結束後，均無法在其他地方再現。而美國亦無意幫助共產黨中國建成另一個德國或日本那樣的工業強國，即便是在1970至80年代美國基於安全原因與中國建立的同盟關係相當牢固的時候㉙。然而，鄧對中國的前景有着自己的展望，他急切期望取得立竿見影的成效。在他看來，要想取得更快的經濟增長，惟有實行更加激進的市場化改革以及大規模的外部整合。

天安門事件後，將政權合法性建立在徹頭徹尾的機會主義實用原則基礎上，預示着中共政權性質的改變。經濟增長的高度政治化必然導致市場化改革過份偏重效率，而不再顧及工人和農民的利益，這體現在1992年後工人和農民

在經濟和政治地位的迅速邊緣化上。在市場化改革中，為了追求效率，國有企業職工在未得到合理補償的情況下被大批裁減；在農村地區，「三農」問題開始浮現，農民負擔愈趨沉重，農村的貧困化日益嚴重。工人和農民成為了中國市場化進程中的最大輸家——「被剝奪者」。

由於市場化改革的政治驅動力不再來自早已失去感召力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而是來自制度化尋租，亦即權錢交易的機制，處在意識形態真空中的黨國官員遂不遺餘力地創造市場。在權力不受任何制約的情況下，市場化改革必然導致腐敗迅速蔓延。這一過程究其本質是官僚集團率先為其自身牟利的「受操縱的市場化」(manipulated marketization)，而不是國家管制市場意義上的「有管理的市場化」。它的目標指向非常明確——「化公為私」，推進的手段也非常激進，並非西方所理解的「漸進改革」或「有管理(有序)的市場化」。一方面，權貴集團以空前規模直接介入經營活動，通過壟斷高盈利部門成為巨富階層[30]；另一方面，在國家自上而下強力推進的國有企業改革進程中，許多黨組織委任的國企管理者以所謂「戰略重組」和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名義，通過「內部人」將企業巨額資產據為己有[31]，成為名符其實的「剝奪者」。

中國一些自由派經濟學家竭力為這種不正義的腐敗的市場化改革背書，說甚麼「腐敗是改革的潤滑劑」[32]。到1990年代中期，政治精英與由幹部轉化而成的商業精英之間的聯盟日漸成型，這一聯盟極大地鞏固了現政權。那個時期出現的一本著名政治小說《天怒》暢銷一時，但此書出版後不久即遭到封禁。在書中，一位腐敗高官狂妄地宣稱，「腐敗使我們的政權更加鞏固」[33]。這種「受操縱的市場化」改革為中國官僚資本主義(或權貴資本主義)[34]的興起打開了方便之門，而這恰恰是1990年代中國收入差距迅速擴大，以致內需不振的制度根源。

四　1990年代的中國發展

中國在1990年代的工業發展情況如何？對於後發工業化國家來說，發展必須通過「強國家」推動內部整合來實現。而內部整合涉及兩大方面：一是對工人權利以及本國幼稚工業提供制度性保護；二是理順中央和地方關係，建立統一的國內大市場，以實現規模經濟和範圍經濟。鑒於中國巨大的經濟規模和市場潛力，建立在高度內部整合基礎上的經濟發展無疑將減少中國對外部市場的依賴，增強中國對發達國家討價還價的能力，使中國(至少在理論上)能夠以較低代價從後者獲得先進技術，從而大大提高中國趕超的效率和成效。

中國本來完全有可能實現內部整合，這不僅僅是因為中國具有大國地位和「帝國」的規模，還因為內部整合與中國一貫強調的社會主義平等原則，如保障就業和公平分配財富等，是直接相關和完全相容的。但是，1989年後突變的中國及全球政治形勢，特別是1992年後中共政權性質的改變，排除了將社會主義原則與市場改革結合起來的另類選擇。

前文提到，鄧小平自1992年起決心通過促進出口來取得經濟的高速增長。從那時起，這一原則便統攬了中國的發展戰略。這裏必須指出的是，中國的改革開放啟動不久，就受到國際體系要求實施經濟自由化的沉重壓力，這一與日俱增的體系壓力主要來自美國及其控制下的國際組織[35]。1990年代是新自由主義

中國本來完全有可能實現內部整合，因為內部整合與中國一貫強調的社會主義平等原則是直接相關和完全相容的。但是，1989年後突變的中國及全球政治形勢，特別是1992年後中共政權性質的改變，排除了將社會主義原則與市場改革結合起來的另類選擇。

全球化的黃金時期。1992年10月，中美就市場准入達成協議，簽訂《中美市場准入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Market Access*)。中國同意削減貿易壁壘，以換取美國繼續保留給予中國的最惠國待遇。但是，中國在美國的壓力下還做出了另一項重大讓步，這一讓步對中國的長期發展命運攸關，那就是中國同意「不對任何產品實行進口替代」。

進口替代是工業化的基礎，放棄進口替代意味着中國對外部經濟力量的國家自主性受到了削弱。為彌補這部分喪失的經濟主權，中國政府於是期望外國投資者，尤其是來自西方工業化國家的跨國公司向中國轉讓技術。這就是所謂的「以市場換技術」戰略的真正由來[36]。為此，中國政府修改了有關外商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的法律，放寬了對外資股權比例以及投資地域的限制。新法律還允許外資方在合資公司裏出任董事長，並允許外國公司在中國設立全資子公司。

中國「以市場換技術」為核心的外部整合發展戰略就是在刺激出口的同時，對外資實行大規模開放。這是非常奇怪和不可思議的，因為真正意義的出口導向工業化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戰略是將出口促進與進口替代結合在一起的[37]，也就是通過鼓勵出口及保護國內的市場和企業，建立起本國獨立自主的強大工業能力。「以市場換技術」表明中國政府缺乏自主發展的堅定意志，相反，它把本國現代化的希望寄託於外國投資者的技術轉讓。台灣學者瞿宛文認為，「以市場換技術」的實質是中國政府變相實施進口替代[38]。情況或許如此，但問題是，這一辦法能夠奏效嗎？

真正意義的出口導向工業化戰略是將出口促進與進口替代結合，也就是通過鼓勵出口及保護國內的市場和企業，建立起本國獨立自主的強大工業能力。「以市場換技術」表明中國政府缺乏自主發展的堅定意志，它把本國現代化的希望寄託於外國投資者的技術轉讓。

「以市場換技術」戰略實施的結果是，自1992年開始，在中國的外資數量激增。與以往「兩頭在外」、不與本土企業爭奪國內市場的港澳台資本不同的是，這一輪外資主要來自西方工業化國家。但是，西方跨國公司投資中國的主要動機是進行市場控制，而不是幫助中國擴大出口，它們把中國企業，特別是國有企業視為主要競爭對手。出乎中國官員意料的是，這些跨國公司並沒有把先進技術轉讓給中國夥伴，因為它們不願意培植未來的競爭對手。不僅如此，跨國公司還竭力防止技術洩露，以保持對中國企業較大的技術優勢。與此同時，外商獨資企業的數量猛增，並很快取代合資企業成為在華FDI的主要形式，中國企業愈來愈難以從跨國公司獲得最先進的技術，它們通過技術許可協議等方式所獲得的大多是在跨國公司母國已經過時、但對於中國來說依然適宜的技術[39]。

保守技術秘密是跨國企業全球通行的做法，這本身並不奇怪。對於中國來說，值得反省的不僅僅是中國政府在心理上對外資技術轉讓的嚴重依賴和一廂情願，更重要的是，中國政府始終未能設計出一整套恰當的國家產業振興方針，以促進國內企業對引進的技術進行系統的消化、吸收和再創新。

匈牙利經濟學家科爾奈 (János Kornai) 指出，社會主義體制具有「強制增長」(forced growth) 的內在壓力[40]。天安門事件造成的政權合法性焦慮令「強制增長」的體制壓力在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被進一步放大。因此，通過「以市場換技術」的發展戰略強制經濟增長，意味着東亞發展型國家那種以自主振興和趕超為目標所實施的產業政策不可能施行於中國。事實上，中國政府不但從未出台過全國性的產業政策以指引國家的工業化，而且，唯一於1994年在汽車產業推出的產業政策也不鼓勵本國企業的創新活動，而是一味依賴技術引進，並把產業升

級的希望寄託於和跨國公司合資經營。這與普遍抗拒合資形式、堅持本土企業自主性的東亞發展型國家的發展戰略形成了鮮明對比[41]。

值得注意的是，過度依賴技術引進是中國產業的普遍現象，非汽車產業所獨有。這種過度依賴表現為，作為技術引進主要載體的國有大中型企業普遍不重視對引進的技術進行消化和吸收。據報導指出，「2003年我國大中型工業企業技術引進與消化吸收的比例僅為1:0.07，日、韓兩國技術引進與消化吸收的比例均保持在1:10左右。」[42]這必然導致本國企業創新能力嚴重低下，對技術引進形成持續性的依賴。

出口促進與市場開放(尤其是對外資大規模開放)並舉，表明中國實施的並不是典型的出口導向工業化戰略。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外資的大量湧入雖然促進了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卻沒有促進國有企業技術上的顯著進步[43]。相反，在外資的巨大競爭壓力下，國企面臨空前的生存壓力。然而，開放的「政治正確」促使受到「唯增長是舉」績效考核壓力的地方各級政府競相招商引資，為外國投資者提供種種政策優惠，這反過來加速了國企經營狀況的惡化。不僅如此，與「以市場換技術」戰略幾乎同步實施的所謂「抓大放小」的國企改革，則進一步從整體上削弱了國企，從而背離了以現代化為指向的國家發展目標。

國有企業是中國正規製造業的基礎，但國企的低效使其從根本上難以承擔國家自主振興的重任。問題是，在私營企業在意識形態和政策上依然受到重重限制、乃至排斥的1990年代，國企的衰落意味着中國自主發展的基礎受到了嚴重削弱。

所謂「抓大放小」，就是國家對大型國企實行壟斷化；同時，為了卸下財政包袱，又刻意拋棄大批不盈利的中小型國企。其結果是，改革與開放在最壞的條件下相互作用，令大批國企在競爭中破產倒閉。大型國企在國家的鼎力扶持下規模持續膨脹，但是，在「強制增長」和「黨管幹部」的制度約束下，國企很難產生強大的創新動力；與此同時，在經濟聯邦制結構下，地區間產業嚴重雷同又造成生產能力的大量閒置，國企因而始終「大而不強」，毫無國際競爭力可言[44]。相反，外資則佔盡了優勢，到1990年代末，已基本完成對中國市場的控制[45]。國有企業是中國正規製造業的基礎，但國企的低效使其從根本上難以承擔國家自主振興的重任。問題是，在私營企業在意識形態和政策上依然受到重重限制、乃至排斥的1990年代，國企的衰落意味着中國自主發展的基礎受到了嚴重削弱。

1996年，國有企業首次出現全行業虧損，不得不大量裁員；此時，虧損纍纍的國企給國有銀行帶來的巨額不良貸款，已積累到危及國家金融穩定的地步，中國政府遂不得不默許地方政府大規模的「自發的私有化」運動。中國的集權體制決定了這種「自發的私有化」必然是「權貴私有化」，而權貴私有化真正的獲益者自然是那些「內部人」。世界銀行經濟學家尤素福(Shahid Yusuf)等人對中國的私有化現象進行了深入考察，得出的結論是，中國這種由國家強力推動的私有化，無論在宏觀還是微觀上，都沒有顯著提高中國的經濟效率[46]。

國有企業大規模裁員以及制度性腐敗導致收入差距迅速擴大。1999年，中國的基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已高達0.457[47]，中國成為了全球最不平等的國家之一。這直接導致消費不足和需求的相對萎縮，中國經濟因而不得不更加依賴出口以維持高速增長。與此同時，由於外資對國企的替代效應令中國的產業和就業結構惡化，因此經濟增長又不得不進一步依賴外資。在這點上，筆者不贊成諾蘭教授的看法。他認為，1990年代大型國企取得了顯著的產業進步，從而使中國成為了世界第二大吸引外資的國家[48]。但事實是：儘管國企的絕對規模在1990年代不斷擴大，其工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比重卻持續下降；相反，同期外資所佔比重卻持續增長。國企的相對衰落導致中國工業化在整個1990年代徘徊

表1　1990年代中國工業增加值及工業化率　（單位：%）

企業 / 年份	A 外資企業	B 採掘及原材料工業	C 國有企業	D 私營和集體企業	E 工業化率
1992	**5.5**	26.9	**42.1**	25.5	**18.4**
1994	**8.5**	26.6	**40.8**	24.1	**20.4**
1996	**9.8**	21.5	**30.7**	38.0	**17.4**
1998	**12.2**	20.1	**25.9**	41.8	**16.2**
2000	**15.4**	22.3	**26.5**	35.8	**18.5**

註：E =(A + C) / GDP

資料來源：程曉農：〈重新認識中國經濟：增長的動力與結果〉，《當代中國研究》，2003年第1期，頁39。

不前 (表1) ㊾。到1998至1999年時，中國經濟已漸漸遠離繁榮，在東亞金融危機、內需低迷以及洪水災禍的三重打擊下，正迅速滑向衰退的邊緣。正因為中國經濟前景黯淡，FDI總額自中國1978年實行開放以來首次出現大幅下滑 (表2) 。

中國深度融入全球經濟並非1990年代「經濟成功」的自然結果；恰恰相反，中國在1990年代改革和發展兩方面均遭遇到嚴重困境，迫使中國政府不顧一切加入WTO，以維持經濟增長。

中國政府對FDI總額的下降十分敏感，同時也意識到經濟轉型的重要性，於是付出了諸多努力來刺激內需。然而成效甚微，這些凱恩斯主義 (Keynesianism) 措施在中國的集權體制下只會帶來更嚴重的腐敗和投資浪費。那麼，對於篤信實用主義原則的中國領導人來說，合乎邏輯的唯一解決辦法就是增加出口，同時竭盡全力吸引外資。但這需要中國支付對價，對外國商品、服務和資本大規模開放國內市場。這種交換既是冷戰後的國際政治以及美國一貫的對華戰略使然，也是中國國內政治的內在要求——中國需要維持經濟高增長。

表2　1990年代經濟增長率、外國直接投資 (FDI) 及資本外逃總額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GDP增長率 (%)	14.2	13.5	12.7	10.5	9.6	8.8	7.8	7.1	8.0
FDI (億美元)	110.07	275.15	337.67	375.21	417.26	452.57	454.63	**403.19**	**407.72**
資本外逃 (億美元)	—	—	—	—	—	364.74	386.37	238.3	480

資料來源：GDP增長率及FDI數據綜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網站的統計資料；資本外逃的數據來自〈中國已成為全球第4大資本外逃國〉(2001年8月2日)，中國宏觀經濟信息網，www.macrochina.com.cn/zhzt/000086/006/20010731014935.shtml 。

中國領導人也的確有充足的理由對全球化的新自由主義邏輯深信不疑，因為正是1990年代中期以來出口劇增以及外資的大量湧入，中國經濟才得以在通貨緊縮以及大規模資本外逃的陰影下繼續保持相對高速增長 (表2) 。於是，全球化的這些正面效應促使中國領導人決定以更大的規模把中國融入全球經濟，作為扭轉經濟頹勢的唯一途徑，以此解決他們壓倒一切的政權合法性憂慮。這就是中國加入WTO背後的政治理性。換言之，中國深度融入全球經濟並非1990年代「經濟成功」的自然結果；恰恰相反，中國在1990年代改革和發展兩方面均遭遇到嚴重困境，迫使中國政府不顧一切加入WTO，以維持經濟增長。

註釋

① Danny Quah, "The Global Economy's Shifting Centre of Gravity", *Global Policy* 2, no. 1 (2011): 3-9.

② Michael Cox, "Power Shifts, Economic Change and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6, no. 4 (2012): 369-88.

③ 參見蒲彩、曾濤濤：〈2012天津夏季達沃斯論壇：張維迎、林毅夫、李稻葵激辯中國經濟未來走勢〉(2012年9月11日)，人民網天津視窗，www.022net.com/2012/9-11/503256213025531.html；于春輝：〈中國經濟轉型與產業升級〉，《文匯報》，2012年11月26日；〈吳敬璉：中國在世界經濟變遷中面臨的挑戰(實錄)〉(2012年12月15日)，三亞．財經國際論壇，http://economy.caijing.com.cn/2012-12-15/112365258.html等。

④ 參見Chi-chu Tschang, "WTO Accords Not without Dange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 August 2012。

⑤ 參見*Agreement on Market Acces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 November 1999, http://ia600306.us.archive.org/21/items/AgreementOnMarketAccess/Us-chinaBilateralAgreementProtocols.pdf。

⑥ 參見"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 1 October 2001, www.cecc.gov/pages/selectLaws/WTOimpact/wkptrptPRCWTO.php。

⑦ Peter Nolan, *China and the Global Economy: National Champions, Industrial Policy, and the Big Business Revolution* (New York: Palgrave, 2001), 139-55; Robert H. Wade, "Introduction to the 2003 Paperback Edition: Creating Capitalisms", in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xlv.

⑧ Nicholas R. Lardy, *Integrating China into the Global Econom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2), 80, 101.

⑨ 另一個新興經濟體——俄羅斯，雖然加入WTO的過程(1993-2012)比中國耗時更長，但它早在2002年即已被美國和歐盟承認為「完全市場經濟國家」。

⑩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日本和法國均為市場開放度低於中國的發達國家。參見Deloitte Research UK, 2005。

⑪⑫㊽ Peter Nolan, "China and the Global Business Revolu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no. 1 (2002): 119-37.

⑬ Robert H. Wade, "What Strategies Are Viabl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day?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Shrinking of 'Development Spac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0, no. 4 (2003): 621-44.

⑭⑮⑯ Laurence J. Brahm, *Zhu Rongji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a* (Singapore: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2002), 263; 264; 279.

⑰ Stephen Roach, "China: Straight Talk from Zhu", 27 March 2002, www.morganstanley.com/GEFdata/digests/20020327-wed.html.

⑱ Cheng Xiaonong, "Decision and Miscarriage: Radical Price Reform in the Summer of 1988", in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ed. Carol Lee Hamrin and Suisheng Zhao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5), 189-206.

⑲ 參見鄧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談話要點〉，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72。

⑳ 鄧小平在1980年代某次外事會見中，公開對來訪的非洲國家領導人講了如下這段話，「我勸你們現在不要搞社會主義」；「我建議你們集中精力把國民經濟搞上去」；「只要經濟搞上去，人民生活改善了，滿意了，叫甚麼主義都可以！」這段「政治不正確」的話自然不可能被收入《鄧小平文選》。參見杜導正：〈今天怎樣看待鄧小平？〉，《財經》，2008年12月5日。

㉑ 鄧小平：〈第三代領導集體的當務之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311。

㉒ 趙紫陽：《改革歷程》(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09)。

㉓ Yue Jianyong, "Dilemma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Globalization－The Politics behind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Ph.D. diss.,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1), 134-39.

㉔ Dani Rodrik,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the Next Century", August 2001, www.eclac.cl/prensa/noticias/comunicados/6/7616/DaniRodrik29-08.pdf.

㉕㉖㉗ Robert H. Wade, "Introduction to the 2003 Paperback Edition", in *Governing the Market*, vlviii; vlviii; I.

㉘ 李嵐清：《突圍——國門初開的歲月》(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頁58；趙可金：〈美國沒其他列強壞是事實〉，《環球時報》，2012年1月18日。

㉙㉟㊹ 岳健勇：〈中國模式的神話——市場列寧主義與全球資本主義的聯姻〉，《領導者》，2011年第3期，頁23；22-23；17-18。

㉚ 這在相當程度上與權貴集團對政權一朝傾覆的恐懼心理有關。曾經在1980年代擔任過中國政府智囊的經濟學家羅小朋回憶道：「一位人士告訴我，六四之後〔鄧小平次子〕鄧質方曾親口對他說，『以前還真沒有想到要搞錢，現在不搞不行了』。」參見羅小朋：〈黨天下的總理難題——獻給2012和中共18大〉(2012年8月24日)，縱覽中國，www.chinainperspective.com/ArtShow.aspx?AID=17301。

㉛ 何清漣：《中國現代化的陷阱》，最新修訂本(San Diego〔聖迭戈〕：博大出版社，2003)，頁347。

㉜ 參見〈序言：火山口上的中國〉，載何清漣：《中國現代化的陷阱》，最新修訂本，頁29，註釋2。

㉝ 方文：《天怒》(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1997)。

㉞ 黃亞生的說法是「有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參見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㊱ 一般認為，「以市場換技術」是源於1980年代中國汽車產業因外匯和資金短缺，難以大規模進口技術，於是採用了合資合作的方式，以期從外國合作夥伴那裏獲得先進技術。參見〈中國汽車產業的「市場換技術」〉(2006年2月15日)，中國汽車動態網，www.chinaauto.net/huiyi/200621510456/news/2006215182938.htm。

㊲ Alice H. Amsden, *The Rise of "The Rest":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36-38.

㊳㊶ 瞿宛文：〈超趕共識監督下的中國產業政策模式——以汽車產業為例〉，《經濟學(季刊)》，2009年第2期，頁501-32。

㊴ 陳漫：〈中國引進外商直接投資的實效分析〉，《戰略與管理》，2001年第3期，頁93-103；陳漫、岳健勇：〈出讓市場換來了技術進步？——對中國引進外資策略的分析〉，《當代中國研究》，2002年第4期，頁93-100。

㊵ János Kornai,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107.

㊷ 參見〈中國汽車產業的「市場換技術」〉。

㊸ 程曉農：〈繁榮從何而來——中國經濟現狀與趨勢的分析〉，《開放時代》，2000年第9期，頁5-24。

㊺ 岳健勇：〈不容樂觀的工業化前景〉，《讀書》，2004年7月號，頁140-43。

㊻ Shahid Yusuf, Kaoru Nabeshima, and Dwight H. Perkins, *Under New Ownership: Privatizing China'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㊼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272。

㊾ 程曉農：〈重新認識中國經濟：增長的動力與結果〉，《當代中國研究》，2003年第1期，頁39-40。

岳健勇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政治學博士，先後執教於倫敦國王學院和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中國網絡的運動式治理
——「專項整治」研究

● 曹龍虎

摘要：網絡「專項整治」是中國互聯網治理中的一道景觀。作為一種非制度化的治理措施，網絡專項整治與法律監督、技術監管等常規治理措施在治理邏輯上迥然不同，但是卻因其行動迅速、效果明顯而成為政府政策工具中的一個重要選項。本文以最近幾年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為研究對象，發現這一行動體現了典型的運動式治理邏輯：首先，國家權力對網絡空間的持續介入是其突出特徵，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開展體現為一種國家的權力實踐；其次，用治理的有效性來實現政府的合法性生產是運動式網絡治理的合法化策略。但是，由於運動式治理的內在缺陷，此種治理模式具有先天的局限性，這種網絡治理行為的泛濫更會影響政府權力與公民權利在網絡空間的規範化進程。

關鍵詞：網絡專項整治　運動式治理　網絡監管　政府權力　公民權利

一　引言

以1995年6月北京市電信局向社會開放互聯網接入服務為標誌，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中國已經進入互聯網時代①。與此相對應，網絡治理成為政府治理的重要課題和學術研究的熱點。就技術維度而言，由於互聯網技術具有開放性、匿名性、反控制性等特徵，網絡治理可以說是一項世界性難題。除了互聯網誕生初期短暫的無政府管理狀態之外，目前，網絡治理或者說網絡監管作為一種客觀事實幾乎在所有的國家都存在，只不過在監管的內容和程度上由於政治環境和國情不同而存在寬鬆和嚴厲之別；而且，無論在中國還是西方，除了極端的自由主義者外，大部分人都承認網絡監管的必要性②。在中國，由於特定的政治傳統和社會習俗，一定程度的網絡監管更是成為社會的普遍共識③。對於政府而言，網絡監管不僅涉及社會治理，更關乎國家信息安全，監管勢在必行；而對於普通公眾而言，「網絡亂象」言之鑿鑿，一定程度的監管也合情合理。

作為網絡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網絡「專項整治」成為中國互聯網治理過程的一道獨特景觀。作為一種非制度化的治理措施，專項整治與法律監督、技術監管等常規治理措施在治理邏輯上迥然不同，但是卻因其行動迅速、效果明顯而成為政府政策工具中的重要選項之一。近幾年來，在中央政府層面，集結各部門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幾乎每年都會發生；在地方政府層面，自主開展或者配合中央部門開展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也是層出不窮④。專項整治成為互聯網治理中引人注目的政策實踐模式。

雖然網絡專項整治的行動轟轟烈烈，但是關於這種政策實踐模式的嚴肅學理分析卻並不多見。在諸多研究互聯網治理的專門著作中，專項整治甚至沒有被納入研究視野⑤。即使有學者注意到這一獨特的網絡監管模式，但也只是將其作為一種案例模式植入自己的整體論述架構中間，而並沒有對其背後的運作機理和實踐邏輯作出細緻闡述⑥。究其原因，可能與網絡治理的內容太過龐雜、議題太過豐富有關；與此同時，如果對網絡治理作一種整體性考察，專項整治作為其中的一個枝節很難被單獨對待。

網絡專項整治是網絡空間中運動式治理的典型體現。改革開放之後，以規訓為取向、以變革社會為目標的大規模群眾性運動基本上在國家日常政治生活中被摒除了，但是以生產為取向、以增強國家能力或者行政效率為目標的官僚性運動卻依然存在。

本文認為中國網絡專項整治是網絡空間中運動式治理的典型體現。所謂「運動式治理」，是指掌握一定政治權力的政治主體如政黨、國家、政府或者其他統治集團，憑藉手中掌握的政治權力，通過政治動員自上而下地調動本階級、集團及其他社會成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對某些突發性事件或者國內重大的久拖不決的社會疑難問題進行治理的行為。曾幾何時，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治實踐中，以動員為基本表徵的運動在革命建國的過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以至於很多學者在概括二十世紀中國共產革命和社會治理的特徵時，均使用「運動」、「動員」等類似的字眼⑦。改革開放之後，執政黨和社會各方面對「運動」的厭倦或憂慮都使得政治運動不再理所當然地佔據主流地位；隨着黨的工作重心由階級鬥爭轉向了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運動」開始在政治詞彙中處於邊緣化位置。

但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是，雖然執政黨宣布不再運用大規模的政治運動來推行黨的政治和經濟政策，但在我們國家的社會生活中，依然可以看到變換了名目的各式運動和行為。「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嚴打」運動、「三講」運動、「專項整治」行動……這些名目繁多的「運動」雖然與改革開放之前的政治運動在目標取向和規模範圍上有一定的差異，但就基本的運作機理和行動表現而言，卻具有驚人的延續性。首先，它們都是由國家發動，國家權力在這些運動的組織動員過程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其次，它們在運作方式上具有明顯的非制度化、非常規化和非專業化特徵。社會學者馮仕政將政治運動按照基本取向、變革目標和動員範圍進行類型化區分⑧，如果採納他的分類，那麼我們可以看出：改革開放之後，那種以規訓為取向、以變革社會為目標的大規模群眾性運動基本上在國家日常政治生活中被摒除了，但是那種以生產為取向、以增強國家能力或者行政效率為目標的官僚性運動卻依然存在。這種以打破政權系統內部制度、常規或者專業界定而進行的黨政部門內部協作的政治運動，就是本文所討論的「運動式治理」。

本文主要考察了最近十年來在全國範圍內發生的三起較大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主要包括2002年整治「網吧」專項行動、2004年打擊淫穢色情網站專項行

動，以及2009年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等。其他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例如2006年文明自律辦網站活動、網警活動、整頓校園BBS活動，以及最近幾年的各種打擊手機黃色網絡信息活動等，雖然也在本論題的論述範圍之內，但是考慮到公共政策議題的相似性和文章篇幅，只會偶有涉獵，而不做主要探討。同時囿於文章篇幅和行文敍述的需要，我們在這裏不具體敍述每個案例的過程，而是將其放在一起考察和分析。

本文首先釐清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政策過程，並在此基礎上考察其運作邏輯和特徵。本文以為：網絡專項整治體現了典型的運動式治理邏輯，國家權力對網絡空間的持續介入是其突出特徵，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開展體現為一種國家的權力實踐；用治理有效性來實現政府合法性生產是運動式網絡治理的合法化策略。但是，由於運動式治理的內在缺陷，此種治理模式具有先天的局限性。更為嚴重的是，這種網絡治理行為的泛濫還會影響政府權力與公民權利在網絡空間的規範化進程。

二　國家的權力實踐：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開展

網絡專項整治行動凝練出一條清晰的政策產出線索：首先是社會問題的持續累積；然後經由焦點事件的誘發，引起民意的關注和政府部門的重視；接着在政府部門和民意的合流之下，初步形成政策共識；最後政府成立專項小組、制訂實施方案、出台重大行動。

為了更細緻地透視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運作機理，讓我們首先從政策過程的角度來對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作出分析。政策過程理論是1970年代西方政治學界和公共行政學界的重要理論之一，其基本出發點在於通過關注政策的產出過程，來觀察、歸納政治精英、官僚機構和社會利益團體的行為模式以及這些行為模式背後的制度文化要素，以期總結政治運作的內在邏輯⑨。就研究範式而言，政策過程理論有別於傳統的宏觀理論結構，它試圖超越傳統宏觀理論的靜態描述，通過對事件過程的細緻闡述，尋求事實呈現與理論提煉的統一。作為西方社會科學研究的重要範式，政策過程理論可以為我們透視政治生活的內在機理提供一條切實可行的路徑。

從這一理論出發，我們發現，雖然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目標體系各不相同、規模力度也有差異，但是如果細加辨識，就可以很容易地從中凝練出一條清晰的政策產出線索：首先是某個社會領域問題的持續累積；然後經由焦點事件的誘發，引起民意的關注和政府部門的重視，該事件隨之成為公眾關注的議題；接着在政府部門和民意的合流之下，初步形成政策共識，公共政策的「機會之窗」應聲開啟；最後政府成立專項小組、制訂實施方案、出台重大行動⑩，具體如下：

1、社會問題的嚴重累積。《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曾經以〈中國放蕩的互聯網：性和毒品，但沒有改革〉("The Wild Web of China: Sex and Drugs, Not Reform") 為題報導中國的互聯網狀況，文章稱，「那是一個放蕩的場所，除了政治外……你可以像在其他地方的互聯網一樣找到色情。」⑪跟其他國家一樣，中國互聯網中的社會問題一直很嚴重，網絡治理在不同層面累積了相當嚴重的問題。以2002年的整治「網吧」專項行動為例，在2002年之前，由於家庭電腦尚未普及，網吧是中國網民最重要的上網場所之一；而在網吧上網的網民中，以中小學生為主的青少年群體佔上一個重要比例⑫。在當時的輿論氛圍中，網吧

被比喻成年輕人慢性自殺的「鴉片煙館」，社會負面評價非常之多⑬；而2004年打擊淫穢色情網站專項行動也與互聯網上淫穢色情等信息泛濫有關。根據中國互聯網違法和不良信息舉報中心的網站統計，在當時舉報中心接到的各類公眾舉報2萬多件中，針對淫穢色情網站的舉報佔總量的95%以上⑭。2009年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也存在頗為類似的狀況。當時的報導以頗富情緒感染力的語言描寫網絡現狀：「當您發現網絡上不堪入目的內容不斷跳出窗口時，當您耳聞青少年犯罪在網絡低俗信息的誘導下時有發生時……不能不清醒認識到網上低俗淫穢內容已成為一種社會公害，整治網絡低俗之風刻不容緩。」⑮這些數據和報導都從不同側面反映了網絡空間問題累積的嚴重情況。

2、焦點事件誘發，公共輿論呈現。現代國家是個複雜的政治系統，社會問題是人類生活的某種常態，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問題累積嚴重，如果沒有焦點事件的誘發，這些問題最多也只能成為人們茶餘飯後的談資，而無法凝聚足夠的眼球成為社會熱點，更遑論進入政府部門的視野，促進公共政策的出台。有學者指出，「這一些推動力有時是由像開始引起人們關注這個問題的一次危機、一種變得流行的符號或政策制訂者的個人經歷的這樣一個焦點事件所提供。」所以，公共政策要想從「政策原湯」(Policy Primeval Soup) 中浮現，必須借助焦點事件的誘發⑯。2002年整治「網吧」專項行動的展開與北京學院路「藍極速」網吧火災造成二十四個無辜生命喪生密切相關。一時之間，網吧這個公共場所被認為是北京市一等危險品，各地政府與媒體紛紛開始調查網吧安全問題⑰。而2004年打擊淫穢色情網站專項行動和2009年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的開展都與中國互聯網違法和不良信息舉報中心的成立有關。前者起於該中心成立之時的舉報如潮，而後者則與2008年底「百度」網的「貼吧」被舉報後網站相關工作人員拒絕「整改」相關。這些現象經過媒體報導引起輿論譁然，公眾和政府都密切關注。在焦點事件的渲染下，公眾眼球會被迅速凝聚，社會輿論氛圍也得以具備，專項行動自然就水到渠成。

當社會問題累積、焦點事件誘發、公眾輿論呈現、社會共識建立以一種「連續體」的形式出現的時候，作為一項公共政策的網絡專項整治也就開始從「政策原湯」中慢慢凸顯，從一種政策共識或者方案迅速轉化成為一種政策行為。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個過程中，現代傳媒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報紙、電視台、網絡等現代傳媒的快速發展為這些社會問題迅速轉化成公共事件、成為人們關注的焦點、形成公共輿論奠定了基礎。現代傳媒通過議題設置、標題修辭、專欄報導等形式廣泛參與對社會議題的討論。焦點事件的新聞效應引起更多媒體的關注和報導，而這種密集的報導又直接增加了公眾對該社會問題的關注度，進而演變成公共輿論。

3、政策共識建立，公共政策「機會之窗」開啟。嚴重的社會問題經過焦點事件的誘發，迅速成為民眾關注的對象和政府亟待解決的問題。在這種背景之下，一個有關公眾意見與政府決策的政策共識初步形成。這種政府決策和公眾意見高度契合的局面也是歷次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社會基礎。在2002年的整治「網吧」專項行動前，甚至出現學生家長直接到政府相關部門控訴網吧的危害，要求加強整治。2009年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進行之前，也是受到家長和老師的熱烈支持⑱。隨着運動的進行，各地群眾紛紛「建言獻策」，很多網民也拍手稱快⑲。大體而言，在社會問題異常嚴重的事實面前和社會輿論的渲染氛圍下，政府和民眾很容易就公共政策達成共識。不過，需要指出的是，這種政

策共識很少經過制度化的路徑讓民意直接進入政策的決策議程中，而是通過政府對民意的間接把握和捕捉。

4、政府成立專項小組，制訂實施方案，展開專項整治行動。當社會問題累積、焦點事件誘發、公眾輿論呈現、社會共識建立以一種「連續體」的形式出現的時候，作為一項公共政策的網絡專項整治也就開始從「政策原湯」中慢慢凸顯，並且從一種政策共識或者方案迅速轉化成為一種政策行為。針對具體的問題，政府部門開始成立專項小組，制訂實施方案。於是，轟轟烈烈的專項整治行動得以展開。

在筆者所考查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中，一般都遵循上述的政策過程模式。政府與民意的合流是專項整治行動得以順利展開的社會基礎，而現代傳媒在其中扮演了助推器的作用。從政策產出的角度看，這幾重力量的「共振」，讓作為公共政策的專項整治在「政策原湯」中迅速凸顯，進入政府部門的視野，成為一種政策實踐。

網絡專項整治體現為一種國家的權力實踐。首先，國家將專項整治作為典型的政治運動來發動。其次，政府通過宣傳加強人們對國家權力的感知和認識。在中國政府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中，國家權力通過對網絡空間的持續介入，從而實現了自身權力的再擴充和再生產。

通過對網絡專項整治行動政策過程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政府的動員及直接參與在專項整治行動中具有突出和重要的地位。雖然歷次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也在不同程度上收穫了民意的支持，但總體而言，特別在決策過程中，民眾是作為政府的動員對象被發動起來，民眾作為權力的「受動方」而非「施動方」而存在。網絡專項整治體現為一種國家的權力實踐。

具體而言，首先，國家將網絡專項整治作為典型的政治運動來發動，並在期間成立專項小組進行資源的總動員。以專項小組的形式整合政府部門的力量來實現社會治理目標，是中國政治運作過程中的一種重要方式。這種制度安排具有突出的優點，一方面能夠較好地整合各個部門的力量和資源，另一方面能夠克服政府部門因條塊關係而產生的互相推諉和「踢皮球」現象，強化政策的執行力和有效性。2002年整治「網吧」專項行動集結了文化部、公安部、信息產業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等四個部門的力量聯合開展[20]；2004年打擊淫穢色情網站專項行動更集結了中央宣傳部、公安部、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信息產業部等十四個部門聯合展開行動[21]；而2009年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則也集合了國務院新聞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等七個部門聯合行動[22]。

其次，政府通過宣傳加強人們對國家權力的感知和認識。在網絡專項整治行動過程中，以中央電視台為代表的官方媒體進行了廣泛報導和評論；商業媒體、地方媒體也紛紛跟進。以2009年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為例，作為國家喉舌的《新聞聯播》就曾播報短評〈淨化網絡，深得民心〉，並播放了各地群眾「建言獻策」等內容[23]。同時，各大門戶網站例如「新浪網」、「騰訊網」等，也紛紛以建立新聞專題對專項整治行動的進展和效果進行集中報導[24]。整治過程通過媒體的集中報導，讓宣傳得以有效開展。

福柯 (Michel Foucault) 認為，前現代權力的功能是進行簡單再生產的系統裝置，而現代權力則定位在權力的擴大再生產上，通過發展和運用社會科學作為管理人力資源和進行社會控制的工具，現代權力在應用的過程中，不斷「自我放大」，持續不斷地增強和擴充自己的力量[25]。我們可以發現，在中國政府的網絡

專項整治行動中，國家權力通過對網絡空間的持續介入，從而實現了自身權力的再擴充和再生產。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公安機關的直接參與讓網絡專項整治行動具備更加明顯的國家權力介入和權力再生產的特點。按照蒂利 (Charles Tilly) 的觀點，公安機關可以明確歸屬於強制權力的代表。從根源而言，這種強制權力的代表在民族國家成立初期屬於軍隊，隨着民族國家的建立，國家的強制權力開始分離：即表現為實施對外抵抗職能的常備軍和實施對內維持治安職能的警察系統㉘。從權力運用的角度出發，公安機關的權力行使體現為一種壓制性秩序的邏輯。網絡專項整治運動中這種壓制性秩序的邏輯確保了行動的迅速有效、效果的集中明顯，從而讓國家的權力實踐特徵更加顯著。

三　運動式網絡治理中的合法化策略與限度

我們知道，無論是何種政體形式，要想維持統治，都需要一定程度上的民眾自願服從和對政權的認可，這就是一般所說的合法性。從歷史層面來看，民眾對政治服從的理由有很多，或基於神聖秩序，或基於領袖權威，或基於規則程序㉗。但就現代性的政治系統而言，建基於規則程序基礎上的法理型統治具有較強的穩定性，所以規則程序也就成為現代國家的主要合法化策略㉘。在民主政體中，以選舉制度為核心的周期性調適會出現政治權力的更迭，但是政治體制本身是非常穩固的。但在中國，由於缺乏選舉這一周期性的政權調適性要素，只能用政績來作為衡量政治體制成功與否的標準，增強治理績效也就成了執政黨合法性生產的重要策略。林尚立就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政治發展指出，「中國三十年成功的發展得益於中國政治長期有效作用於中國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創造政治的有效性是中國三十年政治發展的基本戰略，其核心是：在保證政治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效作用的前提下，順勢而為，積極推進政治建設和發展」，並且「在保持政治對經濟與社會發展有效作用的過程中……不斷累積政治的合法性，以保證政權的穩定和國家的整體進步」㉙。創造政治的有效性成為中國政治發展的一個重要戰略。

政府展開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有效成果通過電視、報紙等大眾傳媒的宣傳進入公眾的視野，作為政府治理有效性的一個標誌。網絡專項整治能夠有效宣展國家的治理績效，促進民眾對政府的合法性支持，成為中國政府重要的合法化策略。

網絡專項整治行動很大程度上也體現了當代中國政治發展的這一面向——以有效性支撐合法性的合法化策略。一般來說，網絡專項整治行動多以打擊違法色情網站、淨化網絡環境等為目標，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礎；根據前文的分析，我們也可以看出，網絡專項整治這一公共政策的出台很大程度上也是政府與民意「合流」、「共振」的結果。在這種背景之下，每一次整治政策的出台都可以看作是對民意某種程度的成功吸納。而我們知道，民意的支持和認可是政府合法性的淵源和基礎。政府通過對互聯網亂象疾風暴雨式的掃蕩強化民眾對政府的合法性認同。

在2002年的整治「網吧」專項行動中，中國各地政府對全國近20萬家營業性網吧進行了整治，關閉了各種問題網吧8萬多家，其中北京市就關閉了近3,000家網吧㉚。在2004年的打擊淫穢色情網站專項行動中，依法關閉境內淫穢色情網站1,442個、賭博或詐騙網站365個；刪除在境外影響較大的網站違法網頁2.4萬

個、違法圖片1.3萬餘張；在「百度」、「中國搜索」、「搜狐」等搜索引擎上刪除違法信息10萬多條；對1,185個主機託管服務用戶和31,625家互聯網接入、虛擬空間出租服務公司進行了資產審查和清理整頓。全國公安機關共立淫穢色情網站方面的刑事案件247起，告破244起，抓獲犯罪嫌疑人428名；公安部掛牌督辦的40起重特大案件全部告破[31]。在2009年的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中，短短四個月時間裏，前後分十批曝光了上百家自我審查不力、需要整治的網站名單；依法關閉了1,518家傳播淫穢色情和低俗信息的違法網站；各地通信部門關閉違規網站2,461家[32]。政府展開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有效成果通過電視、報紙等大眾傳媒的宣傳進入公眾的視野，作為政府治理有效性的一個標誌。總之，網絡專項整治能夠有效宣展國家的治理績效，促進民眾對政府的合法性支持，成為中國政府重要的合法化策略。

誠如王滬寧所説，一個國家治理方式的選擇與治理能力的高低受制於國家本身治理資源總量的強弱，而任何社會調控形式的選擇也取決於社會資源總量所能允許的程度[33]。從這一角度出發，運動式治理邏輯的展開可以説是治理資源薄弱情況下的理性選擇。作為典型的後發國家，中國在社會治理資源方面還存在一定的欠缺[34]。作為一種政策選擇工具，運動式治理能夠有效彌補政府社會動員能力的不足[35]。政府通過國家權力的強制介入從而實現了對網絡空間的整治目標，並進而實現了自己的權力擴充和合法性生產。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到，這種運動式的網絡治理具有先天的不足與缺陷。

運動式治理是針對已經發生的事情或存在的問題實施行動，為了在預定的時間內達到預定的目標，必須確立單一或者較少的治理目標，以期獲得突出的治理績效，所以運動式治理往往以特定的目標為主題。

在革命年代，這種目標特定的運動邏輯體現得非常明顯——鎮壓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四清」運動，「工業學大慶」和「農業學大寨」運動乃至文化大革命，雖然每一次的群眾運動都包含着資源再分配、權力調整、精英監控、民眾動員等諸多政治內涵，但是就政治目標而言，它們都是針對單一或者特定的幾個問題而發動的群眾運動[36]。進入後革命時期，國家在社會治理層面所發動的歷次群眾性運動也都具有目標單一的特點。這一時期的運動式治理主要有「嚴打」運動、「五講四美三熱愛」運動、「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等等，雖然範圍涉及社會治安、精神文明建設、政治教育等各個方面，但是無一例外，這些社會治理運動都是針對特定主題而發動的。

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也具有這樣突出的特徵：2002年的專項整治以網吧為對象；2004年的專項整治以打擊淫穢色情網站為對象；2009年的行動以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為對象。雖然在具體實施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網絡治理中的其他主題，但是大體而言，其治理目標還是有很強的針對性。就理想狀態而言，目標單一的治理政策有利於集中力量進行專項行動，所以治理績效也應該特別突出。其實不然，社會問題並非單一問題的呈現，而是複雜因素作用的結果。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運動式治理由於缺乏系列的配套措施，例如對社會領域的相關問題的治理和公民教育宣傳等，即使一時效果顯著，但是成效很難鞏固。而且，在政治運作方式「路徑依賴」的慣性作用下，這種運動式的治理方式很容易助長一種投機主義心理，而忽視對整個社會的長效治理機制的建設。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運動式治理由於缺乏系列的配套措施，即使一時效果顯著，但是成效很難鞏固。運動式的治理方式很容易助長一種投機主義心理，而忽視對整個社會的長效治理機制的建設。此外，運動式治理一個突出的特徵是治理時間的間歇性與臨時性。

除此之外，運動式治理另一個突出的特徵就是治理時間的間歇性與臨時性。由於運動式治理往往以問題的嚴重累積作為公共政策的「機會之窗」，所以在問題潛伏、沒有集中爆發之前，治理政策往往並不會出台。當疾風暴雨式的治理運動結束之後，治理任務也就告一段落。在這種情況之下，治理的時間一般並不長久，呈現出臨時性、間歇性的特徵。如果以成立專項小組、制訂實施方案作為運動式治理行為的開端，以總結評估作為運動式治理行為的結束，那麼一般情況下，作為政策工具的運動式治理長則七八個月、短則兩三個月。2002年的整治「網吧」專項行動從7月1日起，為期兩個月。2004年的打擊淫穢色情網站專項行動如果以7月16日中央宣傳部、公安部等十四個部門發出整治通知為起點，以11月9日表彰總結為止，整個過程持續不到四個月。2009年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持續時間最長，但從整個事件的發動到總結也只是持續了不到十個月。

現代社會是一個複雜的系統，社會治理涉及政治、經濟、社會等人們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一個長期命題。顯然，如果考慮到問題的複雜性，這種臨時、間歇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很難滿足複雜社會的治理需要。現實的經驗觀察也可以證明這一點，雖然網絡專項整治行動年年開展，甚至呈現常態化趨勢，但是網絡社會治理依然問題多多、困難重重，很多人直言這種運動式的治理方式並非治本之策[37]。從這點上看，這種治理實踐的臨時性和間歇性不僅反映了社會治理的滯後性，而且也為治理問題的反彈預埋了伏筆。

網絡專項整治的一個明顯特點是強制權力的超常規運作，試圖超越程序性的規則直接對社會進行干預，這與現代國家治理中的法治建設和制度建設目標背道而馳，很容易走向對公民權利侵犯的危險。

從行政學的角度出發，國家對社會的治理應該具有延續性、常規性，行政官僚體系作為現代國家的組織基礎，應該在日常的行政工作中自動完成社會治理任務，而無需國家權力的持續指令和直接介入[38]。國家的治理重點也應該放在制度建設、法律法規建設和行政組織建設方面，強調行政組織的結構完善、功能發揮與資源運用。顯然，網絡專項整治具有明顯的缺陷。網絡專項整治的一個明顯特點是強制權力的超常規運作，試圖超越程序性的規則直接對社會進行干預，這與現代國家治理中的法治建設和制度建設目標背道而馳。

四　網絡監管中的權力與權利

作為一種革命動員型的運動式治理方式，網絡專項整治的基本邏輯是國家強制權力的持續介入，並且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持續擴充自己的權力。雖然，革命動員型的網絡專項整治在治理的短期有效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優點，但在強制權力的持續介入背景之下，很容易走向對公民權利侵犯的危險。例如，在2009年的整治互網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中，「豆瓣網」把一用戶相簿裏文藝復興時期的名畫以「色情」為由刪除，引發諸多不滿。隨後有用戶建立「反低俗——給名畫穿衣服」的線上活動以示抗議，得到許多網友響應，並被網民廣泛傳播。而一首配有錄像的童聲合唱《草泥馬之歌》更是將網絡專項整治行動推上了風尖浪口。這首歌從YouTube上流傳開來並被廣泛傳播。《紐約時報》直言，該歌曲是以一種頑皮的方式來表達對中國網絡監管的不滿[39]。這種不和諧的插曲卻引發我們思考如何在網絡監管中規範政府權力行使與促進公民權利保障的問題。

現代社會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權利意識的覺醒。啟蒙運動的開展讓西方思想家開始衝破宗教戒律的藩籬和世俗政治的束縛，整全、獨立、自主的自由人理念開始形成。無論是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的《社會契約論》(*Du contrat social*)，還是洛克 (John Locke) 的《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都從不同角度闡述了個人權利的天然神聖和不可侵犯。正如施密特 (Carl Schmitt) 所言，「傳統政治的主體是國家，現代政治的主體是人民」㊵，權利話語作為一種普適性的原則為人類社會的現代政治奠基。更為重要的是，這一價值理念並非僅僅是停留在文本層面的消極主張，而應該有一套具體的制度安排。依循憲政的邏輯構架，政府權力不僅在價值位階上居於人民權利之下，現實生活中也被嚴格限制到特定的範圍之內，不得逾越雷池半步。

如果將這種現實政治中的權力與權利 (或者說國家與公民) 關係放在網絡社會，大體上也是可以成立的。郭明飛通過對國外互聯網監管的研究發現，大多數發達國家在動用公權力直接介入網絡內容管制方面仍比較謹慎，主要採取尊重網絡使用者的「網絡內容分級制度」與「業者自律規範」的柔性政策㊶。這種柔性政策的展開，一方面盡可能保護廣大青少年免受不良信息的危害，淨化了網絡環境；另一方面也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公眾的信息接收和網絡自由。

法律是現代國家調控體系的支柱，承擔着規定權力行使與權利保障、責任歸屬與利益均衡的重要使命。就一種制度化的監管體系而言，剛性的法律政策作為公民行為是否逾越界限的準繩，能夠讓個體行為的效果變得可以預期，從而，政府的權力與公民的權利也可以得到清晰界定。在這種情況下，個人權利往往能夠得到有效保護。顯然，在缺乏政府行為邊界清晰界定的情況下，當代中國的網絡專項整治很難實現以上目標。結合上面的討論，本文的觀點是：雖然運動式的網絡專項整治在網絡治理的有效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優勢，但是由於治理方式的內在缺陷，這種治理模式具有先天的局限性，因此，我們期待一種根植於法律制度構架的規範治理，從而更好地實現網絡監管中權力和權利的清晰界定，以期實現防止政府權力的恣意妄為和保護公民權利的雙重目標。

雖然運動式的網絡專項整治在網絡治理的有效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優勢，但是這種治理模式具有先天的局限性，因此我們期待一種根植於法律制度構架的規範治理，從而更好地實現網絡監管中權力和權利的清晰界定。

註釋

① 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NNIC) 發布的〈第31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12月底，中國的總體網民規模已達到5.64億。參見〈第31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13年1月15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網，www.cnnic.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301/t20130115_38508.htm。

② 關於國外的互聯網監管現狀，參見李永剛：《我們的防火牆：網絡時代的表達與監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100-10；郭明飛：〈國外對因特網管制的做法及其啟示〉，《政治學研究》，2008年第4期，頁114-22；李娜：〈世界各國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立法和管制〉，《世界電信》，2002年第6期，頁36-39，等等。

③ 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發布的三次〈互聯網使用狀況及影響調查報告〉的統計結果看，不管上網與否，網齡長短，受訪者對「互聯網是否需要管理和控制？」的結果都差異不大，都有超過8成的人認為互聯網需要監管。以2007年的調查結果為例，有52.1%認為「非常需要」監管，31.4%的人認為「比較需要」管理和控

制。參見郭良：〈2007年中國七城市互聯網絡使用狀況及影響調查報告〉，http://sinastorage.cn/fs/900/1/114ce52fcb31ff5ae9e127fb378169939638128/pdf/All_2007_Report_CN.pdf?origin=d99.d.iask.com。

④ 例如在2009年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中，山東、安徽、江蘇等各個地方政府都出台了相應的配套行動措施。除此之外，各個地方政府出台的網絡專項整治行動也非常之多：例如2004年山東開展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專項整治行動、2010年湖南部署全省集中開展整治網絡賭博專項行動、2011年江西開展清理整治「網絡黑市」專項行動，等等。

⑤ 近十年來，國內積累了非常多的關於互聯網治理的著作和論文。筆者所見的比較重要的文獻有劉文富：《網絡政治：網絡社會與國家治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庫巴利加（Jovan Kurbalija）著，中國互聯網協會譯：《互聯網治理》（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2005）；何精華：《網絡空間的政府治理：電子治理前沿問題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唐守廉主編：《互聯網及其治理》（北京：北京郵電大學出版社，2008）；劉兵：〈關於中國互聯網內容管制理論研究〉（北京郵電大學博士論文，2007），等等。這些著作考察了網絡對國家管理、政治發展等方面的影響，建構了網絡治理的價值、制度、組織等框架，但是對具體的治理政策和行為並沒有考察。

⑥ 例如李永剛在《我們的防火牆》一書中介紹了五個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案例，但是基本上採取的是一種新聞敍事結構的描述，而非對其的學理提升和細緻研究。

⑦ 例如Gordon A. Bennett, *Yundong: Mass Campaigns in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Berkeley, CA: Centre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6); Martin K. Whyte, "Iron Law versus Mass Democracy: Weber, Michels, and the Maoist Vision", in *The Logic of "Maoism": Critiques and Explication*, ed. James C. Hsiung (New York: Praeger, 1974), 37-61，等等。

⑧ 馮仕政將政治運動分為：群眾性社會規訓運動、官僚性社會規訓運動、群眾性政權規訓運動、官僚性政權規訓運動、群眾性社會生產運動、官僚性社會生產運動、群眾性政權生產運動、官僚性政權生產運動八種；並且認為在改革之前，國家運動的總體趨勢是發生頻率很高，並且愈來愈激烈，而改革之後，國家運動的總體趨勢是發生頻率顯著降低，並且愈來愈溫和。參見馮仕政：〈中國國家運動的形成與變異：基於政體的整體性解釋〉，《開放時代》，2011年第1期，頁73-97。

⑨ 徐湘林：〈從政治發展理論到政策過程理論——中國政治改革研究的中層理論建構探討〉，《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第3期，頁108-20。

⑩ 關於網絡專項整治行動的過程模式的總結，筆者除了直接對案例材料進行提煉之外，也參考了李永剛在《我們的防火牆》中關於五個專項整治行動案例的論述（頁89-90）。

⑪ David Barboza, "The Wild Web of China: Sex and Drugs, Not Reform", 8 March 2006, www.nytimes.com/2006/03/08/business/worldbusiness/08chinanet.html?pagewanted=print&_r=0.

⑫ 參見李永剛：《我們的防火牆》，頁90-91。

⑬ 〈聲音〉（2002年9月19日），《三聯生活周刊》網，www.lifeweek.com.cn/2002/0919/45.shtml。

⑭ 〈互聯網淫穢色情信息泛濫已成新公害〉（2004年7月17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7/17/content_1608036.htm。

⑮ 〈網民代表建言獻策：大興文明之風淨化網絡環境〉（2009年2月24日），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2009-02-24/080817276417.shtml。

⑯ 金登（John W. Kingdon）著，丁煌、方興譯：《議程、備選方案與公共政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119。

⑰ 參見李永剛：《我們的防火牆》，頁90；還可以參見「藍極速」網吧大火相關報導，例如巫昂、莊山、郝利瓊：〈學院路的網吧大火〉（2002年10月10日），《三聯生活周刊》網，www.lifeweek.com.cn/2002/1010/1348.shtml；〈網吧：「人民公敵」

與最廉價的夜生活〉(2002年10月10日),《三聯生活周刊》網,www.lifeweek.com.cn/2002/1010/1353.shtml。

⑱ 朱磊:〈國新力:規範網絡秩序並非短期行為〉(2009年2月3日),法制網,www.legaldaily.com.cn/0801/2009-02/03/content_1028508.htm。

⑲ 〈淨化網絡環境 拒絕低俗色情〉(2009年1月15日),央視網,http://news.cctv.com/xwlb/20090115/110234.shtml。

⑳ 參見新浪網專題,http://news.sina.com.cn/z/wangba/index.shtml。

㉑ 參見網易網專題,http://news.163.com/special/f/fh040720.html。

㉒ 參見人民網專題,http://culture.people.com.cn/GB/22226/72373/145967/index.html。

㉓ 〈淨化網絡環境 拒絕低俗色情〉(2009年1月15日),央視網視頻點播,http://v.cctv. com/html/media/xinwenlianbo/2009/01/xinwenlianbo_300_20090115_11.shtml。

㉔ 參見新浪網專題,http://news.sina.com.cn/z/zzhlwdsf/;騰訊網專題,http://tech.qq.com/zt/2009/renovate/,等等。

㉕ 參見弗雷澤(Nancy Fraser)著,李靜韜譯:〈福柯論現代權力〉,載汪民安、陳永國、馬海良編:《福柯的面孔》(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1),頁122-35。

㉖ 蒂利(Charles Tilly)著,魏洪鐘譯:《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公元990-1992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76。

㉗ 具體論述參見韋伯(Max Weber)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238-42。

㉘ 燕繼榮:《政治學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157。

㉙ 林尚立:〈在有效性中累積合法性:中國政治發展的路徑選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頁46。

㉚ 〈全國關閉8萬餘家「問題網吧」〉(2002年10月16日),人民網,www.people.com.cn/GB/it/52/143/20021016/843357.html。

㉛ 參見〈我國已依法關閉1442個境內淫穢色情網站〉(2004年11月10日),人民網,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6/2979089.html;〈打擊色情網站專項行動告捷,公安機關破獲刑事案244起〉(2004年11月10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1/10/content_2281812.htm。

㉜ 〈全國整治互聯網低俗之風第十批曝光網站名單〉(2009年4月10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4/10/content_11163256.htm;〈中國關閉數千家違法網站〉(2009年3月11日),騰訊網,http://news.qq.com/a/20090311/004309.htm。

㉝ 王滬寧:〈社會資源總量與社會調控:中國意義〉,《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4期,頁2-11。

㉞ 參見唐皇鳳:〈常態社會與運動式治理——中國社會治安治理中的「嚴打」政策研究〉,《開放時代》,2007年第3期,頁115-29。

㉟ 唐賢興:〈政策工具的選擇與政府的社會動員能力——對「運動式治理」的一個解釋〉,《學習與探索》,2009年第3期,頁59-65。

㊱㊳ 參見李里峰:〈運動式治理:一項關於土改的政治學分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頁71-77。

㊲ 〈「運動式」整治網絡黃毒不是治本之策〉(2007年4月16日),光明網,www.gmw.cn/content/2007-04/16/content_591849.htm。

㊴ Michael Wines, "A Dirty Pun Tweaks China's Online Censors", 11 March 2009, www.nytimes.com/2009/03/12/world/asia/12beast.html?_r=0.

㊵ 施密特(Carl Schmitt)著,劉鋒譯:《憲法學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封底。

㊶ 郭明飛:〈國外對因特網管制的做法及其啟示〉,頁114-22。

曹龍虎 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生

香港默劇的昨天、今天

● 霍達昭

一　默劇之源：傳統，現代，後現代

默劇 (Mime, Pantomime) 是啞劇嗎？是無中生有的模擬幻象劇嗎？是動作誇張的小丑的雜耍鬧劇嗎？是呆若木雞的機械人式演出抑或是充滿動感的形體劇場 (Physical Theatre) ？以上所說都包含在默劇的表演元素中。默劇發展了二千多年，到今天還在變化。要清楚說明甚麼是默劇很難，但又有一條明顯的源流脈絡可以追尋和結連。

默劇的英文“Mime”，原意是模仿，而另一詞“Pantomime”是以做手模仿表達的意思。若“Mime”等於模仿表達，那類似默劇的表現形式應推到人類在未有語言之前以動作溝通示意為始，當然這種形體示意沒有戲劇元素，所以一般認為默劇始於古希臘劇場。

(一) 傳統默劇

古希臘劇場的默劇形式與今天有很多不同之處，當時默劇藝人主要是以形體動作配合歌唱隊，介紹演出內容。今天有些默劇藝人還在溯本追源，在演出中加入一些古希臘劇場元素，特別是面具默劇。除了劇場形式外，在古希臘的慶典活動或私人宴會上也會請來一些默劇藝人表演，默劇藝人除了以形體模仿動物、聲音，又或以日常生活趣事娛賓外，更加入雜耍、魔術、樂器演奏等表演。

同時，默劇在市集更受普羅大眾喜歡，簡單的一張布幕背景，一套簡單服裝，在嘈吵叫賣中連聲音也免了 (「默」不是啞，是靜默的意思) 。戴上有性格的面具，或者配合誇張的形體動作或豐富的面部表情，模仿或即興編演生活中的悲喜，默劇的定位從此確定了。他們在演出後也接受群眾打賞，所以今天人們提起街頭表演便想到默劇。其實縱觀今天有街頭表演的地方，純默劇的表演卻很難找到 (那些人體雕塑不算默劇，連入流也談不上) ，相對而言，香港的街頭默劇表演則可算世界之最 (最多，但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 。

當羅馬取代希臘的西方文明地位後，默劇依然繼承古希臘劇場傳統，但那時的劇場演出色情與暴力泛濫，因而惹怒羅馬帝國的皇帝埃拉加巴盧斯 (Heliogabalus) ，與此同時，宗教正

邁進狂熱時代(黑暗時期),劇場活動被禁制或取消,幸而默劇因沒有特定劇本、班底、一切從簡和流動性強等特質而避過此劫。十世紀宗教約束放寬,劇場也漸次解禁,一些以道德為主題的戲劇出現,也有一些劇場利用默劇的嬉笑手法重新出現。

到了十六世紀,默劇又一次脫胎更新,一種講求形體誇張的即興喜劇(Commedia dell'Arte)在意大利流行起來,並像流水般流向法國、英國。十九世紀初(約1811年),一位波希米亞的流浪雜耍人杜布拉(Jean-Gaspard Deburau)來到法國賣藝,他以一張精巧白臉、憂傷神情和那寬闊潔白的服裝,以永恆的尋覓者形象,創造了小丑Pierrot角色,由此建立了一套默劇標準和默劇小丑(與馬戲班小丑有別)形象,這套默劇標準深深影響後來的默劇巨匠馬素(Marcel Marceau),而默劇小丑形象也成為今日很多默劇藝人的模範。

(二) 現代默劇

馬素師從被譽為「現代默劇之父」的德庫(Etienne Decroux),後者受現代主義思潮和包浩斯(Bauhaus)設計風格影響,擺脫傳統默劇的說故事形式,建立以純形體運動探索形體的內在與外在空間結構、形體與動力關係的形體默劇(Mime corporel),其理論與演出形式影響之大,幾乎是所有默劇學習者必須知道的,且更影響到現代舞和形體舞/劇。

默劇進入二十世紀,出現四位極具影響力的默劇大師。除1930年代德庫的純探索結構形體默劇外,還有一位比較低調和少人知道的巴洛(Jean-Louis Barrault),他是開啟默劇劇場(Mime Theatre)和形體劇場的先鋒;1950年代後,樂寇(Jacques Lecoq)開創以小丑和面具探索內心感覺的默劇,瑞士默劇團"Mummenschanz"便是此類默劇最具代表性的演出團體;馬素則把默劇搬上百老匯而為世人矚目,很多人因看過他的演出而愛上默劇。

(三) 後現代默劇

後現代默劇於何時出現和如何定義,真不容易說清,或許反現代就是後現代;若簡潔規律可視為現代,那隨心多欲便是後現代吧。放眼今天的默劇,只要想得出、做得到便可稱為「後現代」,唱歌、跳舞、唸誦、雜耍、魔術,舞台、宴會廳、嘉年華會……時光像倒流回古希臘市集。

1989年當我有幸到紐約跟後現代默劇家布朗(Tony Brown)和馬高尼斯(Kari Margolis)習藝時,已感到後現代默劇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到和了解,尤其是因為財力所限。「傳統」、「現代」、「當代」、「後現代」,只是一個名詞,事實上,甚麼主義、派別,都是在事情發生後由一些人歸類定名而已。對於各種藝術,我以為了解和認識其產生的時代背景以及表現形式是必須的,但把自我套牢在某種形式之中或沉溺在潮流的追逐,只會像隨波飄萍般迷失。默劇藝術也應如此。

二 默劇西來東去:背景、交流,越界探索

一方水土養一方人,也產生一方的藝術特色,這一方特色也因與他方

交互碰撞而產生新的火花。默劇源於歐洲，在古希臘劇場之前已沾染了很多北非舞蹈和祭祀色彩；延伸至羅馬帝國、意大利、法國，又吸納了很濃的拉丁熱鬧活潑特點；默劇在英國帶有很多像煙霧般的黑色幽默內容，在德國又帶有日以曼的深刻冷峻思考味道。

十九世紀初當蒸汽船出現以後，西方除了加速向東方略奪財富外，也隨着艦隊把宗教和文化向東方傳播。東方也在列強船堅炮利的衝激下急着向西方文明學習，日本在明治維新的新思維鼓動下向西方派遣留學生，與此同時也輸出日本式的東方文化。西方受日本文化影響之一是二十世紀初法國繪畫圈中的「野獸派」(Fauvism)，它明顯受色彩斑爛的日本和服影響。而現代默劇也從日本能劇的簡潔形體和歌舞伎節奏中吸取營養。

今日是互聯網時代，要了解東方、西方或其他地域的文化藝術動態，只需手指一動便知曉一切。像日本「舞踏」，是一種反映日本人對死亡的無奈和恐懼，卻以歡愉、絕望、扭曲，配以傳統能劇的緩慢移動和誇張形體、吶喊發洩心中壓抑的當代表演。這種表演對西方舞壇有很大影響，西方默劇也受此感染。

香港的「藝穗默劇實驗室」於1987年成立之初，便強調將默劇東方化、本地化。首先以中國戲曲(京、粵劇)作為越界核心，再參考其他地方劇種(如越劇、豫劇、陝西秦腔等)、原生態民歌和舞蹈(雲、貴、西藏等)；其次是了解西方默劇對東方表演藝術(如日本能劇、印度舞、印尼舞等)如何吸養。

傳統中國戲曲在形式上與默劇非常接近，簡約舞台如一桌兩椅就可以轉換成不同空間，又有模擬做手的開關門窗、騎馬、撐船等，只是不知如何融合和怎樣越界。我們曾與戲曲界人士交流，但覺得他們有太強的自尊心，常說中國戲曲非一般，要掌握唱、唸、做、打功夫非十年不行，要越界並不可能。越界確有一定難度，雖然總是碰上軟釘子，但辦法總會有的。

1987年由藝穗會主辦的默舞劇《浮生六記》，便是一次以中國為背景

探索東方元素的默舞劇《浮生六記》，1987。(霍達昭提供)

的默劇與舞蹈交融的嘗試。該劇以清代作家沈復作品《浮生六記》為腳本，配以簡約中國式舞台布置和服裝，邀請澳洲現代舞編舞家曾啟泰先生編排，芭蕾舞蹈家陳令智小姐和我一起以默劇和芭蕾舞形式混合演出。這默舞劇曾應邀赴澳門、台北和悉尼公演。

由我創辦的藝穗默劇實驗室鼓勵成員參加京、粵劇工作坊，學習戲曲形態、做手、節奏等基本功。排演時鼓勵以中國民間傳奇、小說、神話如《西遊記》、《后羿射日》、《周處除三害》等為藍本，針對本地時弊作為表演內容，以借古諷今。服裝方面，也鼓勵少穿橫紋或間條汗衣的標準默劇服裝，嘗試以中國服飾展現地方特色。

默劇東方化是孤獨和艱辛的歷程，幸好除了藝穗默劇實驗室的成員熱衷投入外，也得到藝穗會全力支持和英國文化協會贊助，邀得英國兩位了解東方文化的默劇家格拉斯 (David Glass) 和琍妮 (Peta Lily) 來港，為藝穗默劇實驗室主持工作坊和排演，曾公開演出的便有探索東方人對祖宗及生死思考的默劇《咱們的故事》，以及以魯迅小說為藍本剖析人的內心世界的《狂人日記》。

三　香港默劇的起與落

(一) 1970年後的默劇印象

本地默劇在1973年之前如何發展起來，我們不大清楚。我在1969年開始接觸藝術，隨徐榕生老師學習西方現代繪畫，只因一次偶然碰上默劇 (約1973年)，便被它變化多端、無定式中又像有一定的規律所吸引，看得愈多愈覺得這門藝術神奇，以後凡有默劇來港演出，必是座上客。

我在觀看默劇時發現一個現象，即使全院爆滿 (那時多在香港大會堂劇院演出)，入座的華人總是小貓三兩。這也難怪，若我不是搞西方現代藝術，對默劇這怪東西，可能也會拒諸門外。當時，繪畫是我藝術追尋的媒體，默劇則止於觀賞而已，但每見這門獨特藝術受冷待時真不是味道，總期望有本地表演藝術工作者能參與和推廣默劇。

香港默劇曾有兩次開花的機會，印象中約在1979至80年。香港演藝學院前導師林立三先生在外國學成歸來，開辦默劇工作坊，可惜很快便停辦了；另一次是香港話劇團邀請一位德國默劇家給團員開辦默劇工作坊，更有結業實驗演出，可惜兩次都是曇花一現。

個人經驗是，默劇的形體表達給我在繪畫及雕塑方面常帶來新啟發，又因感覺到本地戲劇的形體表達比較單調木納，而直覺聯想到默劇的演出形式對表演藝術或有幫助，於是我在1982年一個朋友的話劇演出的中場休息時，毛遂自薦演出十五分鐘自以為是的默劇；同年也為香港電台《鏗鏘集》在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拍攝一段連自己也不知是對是錯的街頭默劇，對香港默劇「貢獻」僅此而已，事實上我對表演藝術真的一竅不通。

(二) 香港默劇的成長

藝穗節、藝穗會與香港默劇成長是分不開的。1983年第一屆藝穗節便

有一隊名為“Impromime”的本地默劇團參加，成員由居港英人布魯 (George Beau) 、秀 (Sheila Self) 和他們的朋友組成。我在1984年參加藝穗節，於遮打公園和愉景灣演出自學默劇。當時並非出於主動意願而參加演出，只因參加畫展項目額滿而誤打誤撞加入表演名單。

香港默劇第一個高潮是在1985年的藝穗節，當時來了一隊充滿活力和幽默感的英國默劇二人組合“Nickelodeon”，他們的表演除了成為那年藝穗節的藝墟焦點外，在藝穗會的室內小劇場演出也場場爆滿，他倆的默劇工作坊，造就了香港默劇熱潮，當時活躍的默劇團體和愛好者有「默片時代」、林延康、莫倩如、許志成，以及到今天還是藝穗默劇實驗室領導人的李然貴等，那時藝穗會小劇場更成為香港默劇的苗圃。“Nickelodeon”在節後離港，默劇熱潮又回歸平淡，繼續從事默劇活動的只有我和李然貴的「三人默劇團」。

1985年，在藝穗會和英國文化協會協助下，我到倫敦狄士文．鍾士默劇學校 (Desmond Jones School of Mime) 正式學習默劇，1986年英國文化協會更贊助我的老師鍾士 (Desmond Jones) 來港指導我排演一個長達二十分鐘，以京劇《陳姑追舟》為概念、有關香港從漁村時代到中英談判的默劇《言寓香江》，同時排演的還有另一個長達半小時的雙人長篇默劇《天地玄黃》，參演者是剛在法國賈克．樂寇默劇學校 (École internationale de théâtre Jacques Lecoq) 完成兩年默劇課程的鄭碧儀小姐。默劇多是短篇，一般約三至五分鐘為一個故事，刻意要求排演長篇默劇，是希望在老師親自指導下，讓我們實際體驗長篇默劇的難度，並補充在默劇學校所學之不足。如前所述，藝穗會更常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邀請英國默劇家來港為藝穗默劇實驗室開辦多方面認識默劇 (如編、導等) 的工作坊，對本地默劇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三) 藝穗默劇實驗室的成立

要認識默劇有一定難度，除了有關默劇的書籍和可供參考的資料極少外，默劇藝人和團體也不多 (即使在歐美等國也是一樣) ，所以要在香港推展默劇有一定的難度，要把默劇這門冷門藝術在香港實現從零到普及，便需要一個或多個唐吉訶德 (非現實的執著者) 。

1986年下半年，我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外課程「默劇初階」的導師，由於課程受到歡迎，接着增加了「默劇進階」課程。香港默劇能有一定發展，中大校外課程給予的培訓機會至為重要，事實上，香港的默劇工作者幾乎全是來自中大校外課程和1990年後的香港藝術中心默劇課程。但默劇班一般都是短期課程，若要再深入了解和學習，必須將課程伸延、深化，讓學員有機會實踐所學，還要有一個長遠計劃和訓練場地，藝穗默劇實驗室便因勢利導而成立了。藝穗默劇實驗室由藝穗會的創會人及藝術總監謝俊興先生主催，由我策劃和領導，是藝穗會駐會藝團之一。

參加藝穗默劇實驗室，必須對默劇抱有熱誠和積極參與，除學習一般基本默劇技巧，探索如何把默劇本地化、東方化外，在觀念上要嘗試與當代默劇同步 (以倫敦國際默劇節為指

標）。我們參與了各式各樣的演出，如每年的藝穗節、政府的戶內戶外活動如藝術節、藝術嘉年華、新文娛中心場地試用、慈善機構活動、商業機構推廣、宴會娛賓等；即使場地是在衞生條件較差的公廁旁又或是炎夏中午的球場，只要有演出機會，藝穗默劇實驗室成員都會全力演出，除了希望體驗和實驗在不同環境下演出默劇外，更重要的是將默劇介紹予普羅大眾認識。藝穗默劇實驗室從1987年起直至1992年我移居海外，有近三百場次的演出紀錄。

四　默劇曙光：從沉寂到希望，播種和育苗

《默曙螢流》是我在1992年移居澳洲前，最後一次與藝穗默劇實驗室合作演出的默劇。

經過藝穗默劇實驗室多年努力，默劇可說在香港已站穩陣腳，人們已接受白臉、摸牆、拉繩等基本形式的默劇。1992年香港默劇可以說是處於第二個高峰時期，我也以優才—默劇藝術家身份移居澳洲。在移民前我預感默劇這門冷門表演藝術，會因香港日趨功利的環境而有可能慢慢衰落，只有寄望藝穗默劇實驗室的成員，若有一天默劇不幸重入黑暗，他們要能像螢火蟲一樣以弱光堅持，這門稀有的表演藝術才能重現曙光，所以在離港前最後一次與藝穗默劇實驗室合作的演出用上《默曙螢流》這標題。

九七回歸後，社會經濟出現大動蕩，默劇工作者因現實環境而減少演出，藝穗默劇實驗室的成員面對惡劣的生活環境仍苦力支撐。到2005年，香港默劇活動已變得十分疲弱，但藝穗默劇實驗室的領導人李然貴、孫國富、鄺偉泉三位仍堅持帶領藝穗默劇實驗室邁向2007年的二十週年；那年我以《愚公移山》為題再跟他們合作演出。演出那兩晚除了與多位步入中年的舊日戰友重溫過去，也見到很多年青面孔到來對演出表示支持，真令人有點意外和感動。

二十年說短不算短，能對一種藝術堅持二十年實在難得，特別是一門冷門藝術。《愚公移山》之後，2008年藝穗會邀得韓國導演尹鍾連為藝穗默劇實驗室舉辦形體劇場工作坊，之後再協助排演形體劇場《Why Not. 一試無妨》，參加2009年韓國春川默劇節及台北藝穗節。同年，前藝穗默劇實驗室成員、「默寄默劇團」創辦人黃國忠先生亦舉辦了香港第一屆默劇節，規模雖然很小，但總算為香港默劇繼續燃點亮光。

默劇雖重現曙光，螢火依然微弱。香港間有默劇工作坊舉行，但參加人數並不多，一些學校也設有默劇課外活動，可惜只教授一些摸牆拉繩的基本技巧，沒有伸延發展的長遠計劃。十多年前的香港，曾是亞洲唯一全城認識默劇和默劇演出活躍的城市，現今只算是一種可有可無的冷灶神牌，默劇在香港難道就此消沉？

2011年3月，在藝穗默劇實驗室成員鄺偉泉和吳苑君兩人策劃下，完成了一個名為《尋苗植默》的默劇播種和育苗之旅，目的是通過默劇工作坊近距離接觸和觀察今天的「80後」、「90後」對默劇的興趣和反應，並從中了解、分析他們與1980年代的青少年有何異同，特別是在接受陌生挑戰和持久探索能力方面，這兩種能力在默

劇藝術中是極為重要的。當然，雖說是默劇播種育苗之旅，但總帶有一點點重燃香港默劇的意圖。

《尋苗植默》默劇播種和育苗之旅為期兩月，經吳苑君和聖嘉勒女書院副校長安排舉辦默劇短期課程的包括三間中學：聖嘉勒女書院、嘉諾撒培德書院和拔萃男書院；鄺偉泉則聯絡中大邵逸夫堂藝術行政主任辦公室舉辦了自由參加的默劇工作坊，以上活動的反應和效果比想像中要好，特別是聖嘉勒女書院的「90後」和中大的「80後」，他們的熱誠和聰敏，使我有回到二十多年前中大校外課程和藝穗默劇實驗室的感覺。而其他兩間中學，尤其是拔萃男書院，學生明顯地受到社會實用價值薰陶，因而對與創意和想像有關的藝術，較難接受和適應。

從這次默劇播種和育苗之旅發現，這群「80後」、「90後」是擁有接受陌生挑戰能力的，這或許是香港年輕人的特質。但持久探索能力，則可能因現時香港社會充斥着短視、急功，以粗鄙為時尚風氣做成的思維障礙，不利於持久、廣闊、深入探索。事實上，即或有進入了默劇殿堂者，也因眼前功利而把默劇變成譁眾、浮淺、鄙俗的鬧劇演出。

五　結語

一門藝術之通行，天時、地利、人和，缺一不可。1980年代的香港經濟起飛，那時雖有中英爭議之困局，但充滿朝氣的年青人將之轉化為藝術動力。不評定水準但求參加者勇於表演的藝穗節和藝穗會在1983年出現，給充滿理想但缺乏經驗和金錢的年青人提供了一個表達和實驗理想的場地。中大校外課程不計較學歷，邀請有經驗的藝人作導師，令學員從實學中發揮潛藏的天份並培養技巧。還有當時的英國文化協會給予香港默劇很大支持和贊助，政府也樂意多方面給予默劇推廣機會。

2006年我回港觀察香港默劇能否再發展，也從天時、地利、人和的角度出發。眼前所見的年青人活力依然，對默劇的興趣也很濃厚——人和已有；藝穗會對默劇支持仍然不懈，不少學校也樂意撥出時間和場地發展默劇——地利亦存，但社會瀰漫着散渙氣氛，經濟發展減慢令默劇獲得贊助的機會萎縮——天時之缺則非人力一時可以改變。

日落必然再有日出，一門能立足世界二千年到今天還在延伸的藝術，是值得有心人薪火相傳的。我建議有理想的默劇藝人要作好準備，在黎明將至前多吸收儲蓄默劇和其他藝術知識，如舞蹈、戲曲、繪畫、雕塑等。雖或不能遠遊親歷各國默劇節，但每年的香港藝術節總會有形體劇場(默劇的另一分支)節目可選擇，而每年不同專題的藝術節多有邀請海外藝團來港，其中不乏與形體劇場有關的演出，臨場觀摩是我過去的重要學習經驗。在網絡非常方便的今天，多參考各式表演以擴闊眼光，又可與國際思潮同步。地利人和若能守持，樂觀等待天時的改變，重振香港默劇並非不可能。

霍達昭　默劇藝術家，現居澳洲悉尼。

一代浪漫主義受難者的知青記憶

● 陳家琪

1968年，是我們這代人下鄉插隊落戶的那一年。幾千萬初中、高中、大學尚未畢業的「知識青年」及其家庭，由此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

僅僅只是毛澤東的一段話，一條指示，就把全國攪得天翻地覆，可見那個時候「最高指示」的威力之大。在中國歷史、甚至人類歷史的幾千年間，這是一種從未有過的恢宏無比的政治景觀。作為其中的一員，竟油然而生出一種莫名的豪情與壯志，這本身就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政治心理學課題；而且你不得不承認，一句話就能讓好多億人做出同一個動作，有了同一個表情，這自然大大節省了社會精力，覺得甚麼「三權分立」、「言論自由」都只會導致社會分化，浪費精力。統一意志，好做大事，這也是共產黨在不斷獲取的勝利中體會到的一條基本經驗。

怎麼樣能讓全國的人民都一心一意、心無旁騖地投身到統一意志之中（不論大躍進、大革命，或是大建設、大揮霍，背後的那個統一意志其實一樣）？這始終是一個擺在最高領導人面前的嚴重問題。可以想像得到的幾個方面，比如盡可能地讓民眾更少獨立思考，換句話，也就是最好讓他們沒有多少文化，這總是比較方便可行的一個思路；再比如，就是盡可能地報喜不報憂，多說成就，少談缺失，可以免除人們的疑慮，因為只有「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還有，就是把盡可能空餘的時間都擠滿，使人們都生活在緊張之中，除了體力勞動就是精神勞動——批評與自我批評，這也是一種辦法。當然，更有效的，還是把民眾分化開來，不要成為一個集體；但又必須防止個人主義，防止他們把個人事務看得高於一切。

關於為甚麼要讓「知識青年到農村去，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已經有很多解釋了，比如為了縮小城鄉、工農、體腦勞動間的差別；比如為了盡快結束文化大革命，把當年的「闖將」放逐到偏遠的山鄉；比如為了解決大量積壓在城市中的年輕人的就

業問題，等等。但就我個人的體會而言，這一切其實很簡單，也很單純，就是為了聽從毛主席的召喚，為了表示忠心，為了證明我們確實是「毛主席的紅衛兵」。那個時候，誰聽毛主席的話，誰就是對的，而且一定會成功，這幾乎就已經成為了一種發自內心的信仰。

為甚麼？——其實沒有人敢那樣問自己。「靈魂深處鬧革命」的目的，就是從根本上把任何質疑、不滿，甚至不安，都消滅在萌芽狀態。但這種消滅，並不是讓你安分守己、閉門不出，而是要讓你豪情萬丈地投身於社會，投身於政治運動。把所有成員都捲入一種共同生活之中，讓不斷的政治運動來填補由於無法參與政治而萌生的離心、渙散和個人主義，這是毛澤東得心應手的政治路數，它既可以消除兩千多年來遺留下來的、從整體上看中國人依舊處於「一盤散沙」的精神狀態，也可以統一意志，好做大事。

我們都知道，在西方的政治哲學史中，希臘城邦是極度典型的政治性聯合體的標誌，到了希臘化、特別是羅馬帝國時期，當帝國取代了城邦，一個共同體本來是為友情、慷慨、仁慈、虔誠、敬重（漢語中的「信義」二字就大約包含着這些意思）這些概念所支撐着，現在則不得不改換為另一套統一的意識形態的統治，在西方社會就是相應誕生的基督教，在我們這裏則是所謂的「馬克思主義」。應該說，自秦統一中國以後，「外儒內法」的意識形態還基本上有效，也能勉強維持着傳統的「信義」擔當。當階級鬥爭的意識形態在我們這裏被確立下來以後，那麼相應地，「信義」二字所含有的道德意識也就隨之消失了。這也就是1978年前一直堅持批孔、批傳統文化、非議道德、反人性論的一個思想觀念上的背景。

就知識青年下鄉插隊落戶而言，心態上不一定全都一樣。就那些躲避下鄉，或從軍（這需要拉關係，走後門），或入廠（成為學徒工，依舊不是件容易的事），或在農村偷雞摸狗、時刻伺機返城的人來說，情況也不一樣，自當別論。僅就我個人而言，是滿懷豪情、奔赴最貧窮的鄉下而去的。這樣的豪情體現在哪裏？就是想要改變農村的貧窮落後。一開始，也是想抓階級鬥爭，以為靠階級鬥爭就能調動起大家的革命鬥志，但這又與我們是來接受「再教育」的這一主旨相違背。於是，很快，我們也就發現了再抓階級鬥爭也無助於生產的提升。除了農業學大寨，我們也實在想不出還會有別的途徑來改善農民的生活。那是一段相當苦悶的歲月。

所以我要說，當初愈積極下鄉插隊，愈與貧下中農打成一片、充滿豪情壯志的知識青年，也就愈可能向兩個不同的方向發展：或者是徹底醒悟，關鍵的轉折點發生在上世紀80年代；或者就是依舊生活在對過去那套意識形態的滿懷憧憬之中，因為它確曾在當年給了我們豪情壯志，給了我們理想與信念，也給了我們一段最值得留戀的青春年華。不管我們是否意識到，也無論我們是否承認，當初的那種「美好」（精神狀態、理想、信念、意志、決心）都會一直在暗中左右着我們的價值取向。這種取向，可能在心理上更偏重於毛澤東時代的「無私無畏」，儘管那只是我們自身想像中的一種理想狀態。

所以我更願意從浪漫主義的角度解讀一代知識青年的豪情壯志。這種浪漫主義有如下八個方面的表現：

首先，我們覺得自己是一代「全新的人」。文化大革命給了我們一種信念，就是小將造反永遠是有理的，而且不會犯錯誤，只可能在大風大浪中鍛煉成長。我們認為自己「生在紅旗下」，基本未受到封建主義、資本主義的污染，所以根紅苗正，是全新的一代革命者，目標是解放全人類。

第二，我們認為自己生長在一個偉大的時代；儘管我們未遇上巴黎公社、十月革命、兩萬五千里長征，但我們趕上了文化大革命這樣一個偉大的歷史實踐，它宣告反修反帝和世界革命的偉大時刻正在到來。

第三，我們相信我們到農村就能改天換地，把自己的知識運用於農村，以自己的吃苦精神和自我改造的意志來使農村也發生一個根本的變化。

第四，我們由衷感受到貧下中農的淳樸、善良、吃苦、耐勞，也發自內心地認為自己應該接受改造，覺得自己無論怎麼看（包括讀書、思考、爭論），都不如貧下中農那樣默默無聞地改造着自然，供養着全國人民的衣食住行來得實在，所以我們也就從根子裏對讀書與思考的價值產生了疑慮。

第五，我們在農村也組織學習小組，在小煤油燈下刻苦讀書，我那時就開始讀馬克思的書，整日生活在鬥志昂揚的氛圍之中；當然，最後有無數個類似的小組被打成「反動組織」，許多人被判處死刑，但其餘的人依舊努力讀書、思考。我們可以說，正是這樣一些人孕育着一個新的起點；也可以說，我們是以自己的讀書與思考來「反智」的，因為我們想壟斷知識、智慧所給予我們的一切。

第六，面對農村的貧困，我們會潸然淚下，更多的是將個人感受或經歷寫成日記、詩歌、小說，充滿悲憫之心，但那又不能消極，而是不斷尋找着某種新的表達方式，但總體上依舊是把外在的衝突轉化為內在的梳理、安撫，尋求着某種平衡。

第七，把自己轉化為審美的對象，包括自己破衣爛衫、佇立田間地頭的氣勢軒昂。我記得那時候我穿的衣服是村子裏最破的，而且常常不穿衣服，吃飯也故意不講衞生，故意把受苦當成光榮，把艱難當做考驗，把最困難、最危險的地方當成自己表演勇氣與忠誠的舞台。

第八，在既想改天換地，又要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中找到某種同一，這就是對歷史的信任，覺得歷史是最大的實在，而且歷史本身不以任何人的意志為轉移，一定會把最後的

作者（左）1970年夏在農居小屋

果實體現在我們身上；當然，在此之前，應該「苦其心志，勞其筋骨」。歷史就是我們全部的理想寄託。

就我們在農村所接受到的「再教育」而言，第一，是知道了農民真苦，但當然不明就裏，也想不出令他們致富的途徑；第二，是發現農民的愚昧，他們大都處於未受教育的狀態下，就連我們爛熟在心的那套「大道理」也所知不多，於是感到要改變他們還不如統治他們更便捷；第三，我們的「性教育」都是通過他們的俚語、玩笑、笑話、打鬧和故事而接受啟蒙的，於是我們也就發現了哪怕徹底如文化大革命，也總會有一個角落是「被遺忘」的。於是，或者任其如此，或者尋找另一種更為有效的控制途徑，能夠使社會最下層的民眾也能被觸動、被發動，從而被改造。

所以我們這一代人，插隊的經歷根本無法保證我們能有一個基本的善惡觀念，想得最多的還是「怎麼有效」；而在農村，除了原先的鄉紳，就只有確立支書的權威，但支書能不能獲得這樣的權威以及他們為甚麼能這樣(當然是由於聽上面的話)，卻根本上就想不下去。但農民不相信民主，不相信言論自由，不相信每個人其實生而平等，不相信他們能管理自己，這一點總是毫無疑義的。我們真的看到了農民式的狡猾與自私，比如隨意糟蹋鄰隊的莊稼，偷竊公共的財物，只要有可能就偷懶、磨洋工，隨便撒謊躲在一個地方休息，等等。沒有人會想到這是一個所有制的問題，人性論又不能說，而且貧下中農永遠是歌頌的對象，於是這樣一個過程也就變成了扭曲我們心靈的過程。一談起下鄉插隊的歲月，大家多談的是身體上的吃苦，很少念及心靈上的扭曲，以及那種由於根本上就想不到出路而萌生的孤注一擲的心理。想不到出路是普遍的，但由於我們在鄉下，由於我們特別想改變農村的面貌，也特別想改造自己，所以無出路的感覺也就特別強烈。

一方面，我們在想像中渴望那種帶有原始性的本能、粗野、對文明的反叛，把西方世界的發達(只是從電影或書本中的揣測而已)視為自己的敵人，所以自然也就從內心深處不相信甚麼人類的普世價值；另一方面，我們在心裏還是把自己視為高人一等的「精英」，覺得馬克思所說的「每個人的自由發展」也就是自由實現，但這永遠只能是少數人的事，而且慢慢地，我們就發現了我們自我實現的舞台並不在農村。由於心中有了一種堅信，於是眼前的一切就都成為一種磨練。

文化大革命開始時，我們這些出身不太好的人對「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大為反感，到了農村，無論自己的出身如何，我們又慢慢發覺自己其實屬於「老子英雄」的一類人，因為我們真正發現了貧下中農在各個方面都不如我們，而且是無論如何也趕不上我們的那類人，而他們的一切又是由於他們的「老子」造成的。令我們想像不到的，就是「老子英雄兒好漢」之類的祖訓或者格言，竟成為支撐我們無論在任何艱苦的境況下都能挺了過來的一種精神力量。

陳家琪　同濟大學人文學院委員會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

殖民管治香港的要義
——評《管治香港》

● 嚴　飛

《管治香港》一書的作者李彭廣長期專注於香港政治制度和政黨決策方向的研究。為了精確地把握英國對香港殖民地管治的精髓，他查閱了大批港英政府逐步解封的機密檔案，以期揭開香港殖民期間很多不為人知的管治動因、策略與政治底細。

李彭廣：《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

在香港主流社會中，至少存在着三種「殖民觀」。第一種是「罪疚觀」，認為英國的殖民統治是一重枷鎖，不僅奴化了香港人的本土精神，扭曲了香港人對國族身份的認同，也在經濟層面上榨取了香港的物質資源。持此心態的人，主張愛國主義式的救贖，憤恨西方文化的侵襲。第二種是「歌頌觀」，認為香港繁榮穩定的國際化地位，得益於英國殖民統治時期所確立的種種制度性遺傳，港英政府實施的各種德政與文明，為香港創造了一個童話般的美麗新世界。這種觀點，不僅僅在香港回歸之後的頭幾年，由於特區政府種種政策上的失誤而被渲染，讓很多香港人都曾一度陷入到緬懷殖民統治的黃金歲月之中，而且最近一段時間，一些香港人更是在「城邦自治運動」的口號下，在遊行中高舉殖民時期的香港旗，以表達對現今政府管治的不滿和失落之情①。第三種是「中立觀」，即嘗試在上述兩種極端中尋找批判性的反思，既不一味強調英國殖民統治的侵略色彩，也不盲目推崇和美化殖民統治所帶來的種種善治，而是正視歷史，在肯定英國殖民政權管治智慧的同時，又理性地追溯各項殖民政策背後的權術與目的。

《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以下簡稱《管治香港》，引用只註頁碼) 這本書，就是上述第三種觀點的代表。作者李彭廣是香港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作為一名本土的政治學者，長期專注於香港政治制度和政黨決策方向的研究。為了精確地把握英國對香港殖民地管治的精髓，他多次奔赴倫敦，查閱了大批逐步解封的港英政府機密檔案，如諭令、備忘、英國殖民地部 (Colonial Office) 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的通信等，以期揭開香港殖民期間很多不為人知的管治動因、策略與政治底細。

一　兩種殖民管治

一般而言，在殖民地管治上，英國與歐洲大陸國家採取了截然相反的殖民系統和政策。歐洲大陸如法國等國家在開拓殖民地的運動中，一般希望能永久駐扎在當地，甚至把殖民地列入國家的海外省，因此在統治時期，往往較多採取暴力和高壓措施②。而歷史的進程已經證明，壓迫式的殖民管治並不可行，當地人民的反抗情緒會伴隨着高壓政策而愈發激烈，進而演化成推翻殖民政府的革命。

而英國殖民政策則完全不同，它的精髓在於強調有效的管治權術和政策謀略，而非實施填鴨式的思想教育或者暴力鎮壓。英國政府同時亦深信，會在一個適當的時間以一種適當的方式將殖民地交還當地人管理。由此，英國政府以一種「過客」的心態來管理海外領地：在政治和法律領域，盡可能完整地移植英國本土政治體制和法律體系到殖民地，按照英國政府自身的模式和架構來設計和建立各殖民地政府，同時選擇與殖民地的政黨合作，開放政府，以確保能夠用最少的官員達到最有效率的管治；在經濟和社會領域，則注重推行各種福利措施來降低殖民地人民發生暴動的可能性，維持殖民地的穩定，並扶持英資財團的勢力，最大限度地掠奪殖民地資源。

具體到香港這個地方，至1950年代，英國的管治雖已實施一百多年，但香港仍只能依賴少量轉口貿易生存，產業結構單一化，沒有像樣的現代大工業。1950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只有31.5億港元，人均收入1,400港元，按當時的匯率折算不到250美元③，其經濟發展水平在許多方面還比不上廣州、上海，更難與歐美的大都市相提並論。在某些西方學者看來，香港直至1950年代，還是一個窮酸破敗的貧民城市④。

英國殖民政策的精髓在於強調有效的管治權術和政策謀略，而非實施填鴨式的思想教育或者暴力鎮壓。英國政府同時亦深信，會在一個適當的時間以一種適當的方式將殖民地交還當地人管理。

二　麥理浩的改革

香港經濟發展遲緩的情況，一直持續到1970年代才得以改變。1967年，在左派親中人士領導之下，香港爆發了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場反對殖民統治的社會暴動——「六七暴動」。與此同時，由於深受國際革命浪潮的影響，民族主義、反殖意識在香港強烈抬頭，1971年的保釣運動與1975年的愛國反霸運動均促使這一時期的香港知識份子主動展開自我與他者的反思，試圖從理論層面對社會動蕩給出解答。在這樣

麥理浩來港的主要任務，是在最短時間內建設香港，將香港快速發展成為亞太區的模範城市，從而凝聚香港人對殖民政府的認受度，為未來香港主權之易手創造出對英國有利的談判資本。

的背景之下，港英政府也開始逐步改變管治策略，注重地方社區建設，並採取各種改善民生、提高人民權利的措施，積極消弭與香港民眾的距離，着力培養香港人安居樂業的本位意識。在第二十五任香港總督麥理浩 (Sir Murray MacLehose) 的帶領之下，殖民政府先後創立了廉政公署整治官員貪污，設立勞工署調解勞資糾紛，制訂解僱補償等勞工保護法例，同時啟動長期建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以及實施九年制免費基礎教育，興建地下鐵路和實行政制改革，從而打下了香港1970至80年代經濟高速增長的基礎，亦孕育出香港人自覺的本土身份意識，麥理浩時代可謂是香港騰飛的關鍵時期。

上述種種社會福利改革和建設，過去一直被學界看作為了撫平「六七暴動」所帶來的傷痛，以及為香港經濟創造進一步發展的條件⑤，也因此常常被今日懷念麥理浩管治的香港人稱頌為善治的代表。這一時期也在香港人的心目中被視為香港經濟起飛與文化啟蒙的黃金歲月，被深深植入了一層神話的色彩：「對任何一種社會背景的人士來說，都會有他心目中的一個『七十年代香港』故事。」⑥例如香港文化人陳冠中在回顧自己於1970年代中期創辦《號外》雜誌的經歷時就曾指出，在港英政府的政策推動之下，社會風氣開放，藝文活動此起彼伏，「1971年到1981年是香港文化脫胎換骨的時期」⑦。

然而，《管治香港》一書作者李彭廣從英國解密的檔案中卻發現，隱藏於殖民政府銳意進取的社會改革與進步背後的，其實是英國一種精明的戰略部署，真正目的是為英國政府創造與中國政府談判香港前途的籌碼。換言之，英國政府計劃在短時間內盡量提升香港各方面的發展和香港人的生活水平，以大幅拋離中國內地，以此突出香港社會和制度的優勢，從而影響中國政府在處理香港問題時的態度和政策 (頁62)。這種安排既能成功凝聚香港各階層的力量，同時也可以為英國創造出與中國討價還價的戰略目標，布局可說是十分高明 (頁21)。

李彭廣進一步指出，麥理浩的改革計劃，其實早在其履新之前一年，就已經在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要求下開始着手進行研究，並草擬出一份治港大綱 ("Guidelines for Governor Designate of Hong Kong")，作為總督和英國政府對治港政策的基本共識。在麥理浩看來，必須在「關鍵時刻」到來之前就開始啟動推動社會改良的進程，設計出能夠增強本地市民對殖民地政府信心的政策，「如果中國的香港政策維持不變，成功操作上述政策將會為英國取得數年的發展時間和改善英國的談判位置。」(頁62) 由此可以看出，麥督來港的主要任務，並不是化解「六七暴動」所呈現的社會危機，而是基於英國外交政治的考慮，目的十分明確地按照中長期戰略部署進行社會規劃，在最短時間內建設香港，將香港快速發展成為亞太區的模範城市，從而凝聚香港人對殖民政府的認受度，為未來香港主權之易手創造出對英國有利的談判資本。

港英政府的政治算計，從一定意義上看無疑是成功的。香港經濟

在1970至80年代的成功轉型與騰飛，讓香港迅速發展成為一個舉世矚目的國際大都會，香港人過往在「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討生活的難民心態也隨之發生了重大的轉變，對本土社會的歸屬感漸次增強，進而發展成為一種身份的認同。同時，因為社會的安定繁榮和經濟的穩步向上，香港人也因此滋生出一種意氣風發的優越感，尤其在相對貧窮落後的內地人面前，這種優越感得到了成倍放大。「表叔」、「阿燦」等嘲笑性用語⑧，構成了這一時期香港人對內地人的集體印象與認識。香港人相對於內地人的身份差異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港人對內地的偏見與歧見，擴大了中港兩地之間的文化價值疏離與社會制度差異。

三　香港的管治團隊

在香港大學創辦人、第十四任總督盧押爵士(Lord Frederick D. Lugard)的倡議下，在經濟上，英國開始在香港奉行「間接管治」政策(indirect rule)⑨，即殖民地政府輸出經濟利益(例如土地)予本地有名望的工商巨賈，以換取他們與政府合作，協助管理香港。而在政治上，麥理浩則提出了有限度的政制改革，開放部分政治權力予香港人，擢升具資歷、經驗和能力的本地華人至政府部門的高層職位，以加強香港人對殖民政權和本土化發展的認同，否則「香港公務員的效率、士氣和忠誠便會受到莫大影響」(頁29)。

港英政府早期曾實施赤裸裸的種族歧視政策，英國人幾乎佔據政府部門所有的高級職位。佔人口絕大多數的香港華人，在政治上則處於完全無權的地位。華人不許涉足高級酒店和私人會所，有些法例甚至規定，華人無通行證晚間不准出門，不得舉行或參加公共集會。1888年，港英政府頒布了《歐洲人住宅區保留條例》(*European District Preservation Ordinance*)，明確規定華人不許涉足歐式風格的社區和建築場所。1904年，港英政府更進一步頒布了《山頂區保留條例》(*Peak Preservation Ordinance*)，禁止華人在山頂一帶的洋人住宅區度宿。在這些歧視性政策下，香港的華人不僅無法在政治領域獲取權力，甚至在日常的社會生活領域也長期處於低人一等的地位⑩。

在麥理浩的推動下，高級公務員本地化的進程開始加快。1950年代，香港總共有47名政務官，但其中只有1位是華裔政務官(頁3)；1966年，在146個政府高層職位中(包括司法部門)，只有24個職位是由本地人士擔任(頁154)。根據另一份資料顯示，發展到1977年，在政務官所謂首長級的337名官員中，本港人士已經佔到42.1%，共142人；到了1981年，本地擔任高級政務官的人數已經增加至258人，增幅達到81%之多⑪。

但是事實上，對於港英政府來說，政治權力的開放將極度不利於對香港的統治。實行間接管治的目的，僅僅是為了避免暴動，從而為殖民管治和政府施政取得有限但必須的制度性支持，因此也沒有必要

對於港英政府來說，政治權力的開放將極度不利於對香港的統治。實行間接管治的目的，僅僅是為了避免暴動，從而為殖民管治和政府施政取得有限但必須的制度性支持。

花費時間和精力去培養本地華人高級政治精英。在英國政府看來，港府部分重要職位，基於英國國家安全考慮，仍需要由英人執掌。合資格的本地華人若需晉升至首長級官員或部門主管等高層職位時，必須接受港英政府的「保安審查」(positive vetting)。如若無法通過「保安審查」，有關官員則會被調任至不涉敏感資料的政府崗位(頁29-30)。

在一份1974年由當時的香港輔政司(1976年改稱布政司)羅弼時(Sir Denys Roberts)送交給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機密信件中，羅詳盡討論了香港官僚體系的國家安全問題。羅認為，伴隨着政府官員本土化加深的趨勢，華人將不可避免地逐步攀上政府高層官位，並大範圍接觸到政府的核心檔案。為了保障國家安全，羅建議將現有的高級官員職位分為兩部分，甲部包括總督、輔政司、保安司、政治部處長等核心管治團隊，必須由英人出任，且大都需來自英國殖民地公務員隊伍的政務體系之中；乙部包括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司、財政司、副警務處長等，雖然不一定必須由英人出任，但都應該(should)和應當(ought)由英人出任才合適。如果有華人官員出任這些高級職位，那麼部分涉及到高級機密的檔案將會提高閱讀權限，以避免華人官員接觸(頁29-31)。

本土華人官員直到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才陸續獲晉升至屬於管治核心的職位，如警務處長李君夏(1989年12月)、布政司陳方安生(1993年11月)、保安司黎慶寧(1995年2月)、財政司曾蔭權(1995年9月)。政治部處長和掌管法律的律政司則仍然由英國官員擔任。政治部處長因為負責督管情報系統，其使命在政治部1995年解散時才宣告結束；而律政司作為港英政府首席法律官員，由於其直接向總督負責的重要性，因此是香港主權移交前唯一仍然由非華人擔任的司級公務員，直至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前一日才卸任(頁7)。

雖然總督握有殖民地管治的最終決策權，但是香港的殖民管治團隊在「前台」也無法完全依靠自己施行有效治理，還需要「幕後」的參謀和情報系統進行支援和協助，以提供政策的參考和建議。

四　英國殖民管治的研究基礎

雖然總督握有殖民地管治的最終決策權，但是香港的殖民管治團隊在「前台」也無法完全依靠自己便可以施行有效治理，還需要「幕後」的參謀和情報系統進行支援和協助，以提供政策的參考和建議、情報的收集和分析，以及政策知識的創作與應用(頁2)。

英國的殖民管治有兩個重要信條，其一是承認自身「對殖民地的認識有很大的落差」，其二是「知識是任何穩當發展的唯一堅實基礎」(頁117-18)。在英國看來，如果對殖民地的情況掌握不充分，就會帶來施政失誤的管治危機。為此，英國專門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殖民地研究體系，由英國本土大學的研究機構、本土社會的各式智庫組織，以及特別聘請的研究員和科學家共同組成(由於英國掌控的殖民地數量眾多又差異顯著，因此為了有效運用資源和發揮規模效應，英國政府將研究機構主要設立在英國本土)，編制及經費均十分龐大。這三個環

節相互補充，又層層相扣，疊加在一起，共同為英國的殖民地政府提供可信賴的科學研究，以供決策和制訂管治策略之用。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英國政府制訂了《1940年殖民地發展和福利法》(*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Act, 1940*)，提出了有系統地發展殖民地的目標。該法例特別設立了專項研究經費來研究殖民地的發展。在1946至1956年的十年間，關於殖民地研究的經費預算是1,300萬英鎊，實際總開支為1,036萬英鎊 (頁112-13)。投入到香港的研究，保守估計，大約每年維持在60萬英鎊，相當於1,000萬港幣⑫。按照當年的購買力計算，這是一筆十分驚人的經費投入。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香港二戰後的城市總體規劃，即是在該法案的專項撥款下，邀請曾主持1944年「大倫敦規劃」(Greater London Plan) 的城市規劃師艾伯克隆比 (Patrick Abercrombie) 到香港擬備一份城市發展計劃。1947年，香港工務司署甚至專門成立了一個城市規劃部門——城市設計組進行配合。1948年，艾氏出版了《香港初步城市規劃報告》(*Hong Kong: Preliminary Planning Report*)，為香港提出了第一份戰略性的城市規劃管理和發展報告。該報告中的部分提議，如填海造地和新市鎮建設，雖沒有立刻被當時的港英政府所採納，但在隨後五十多年的香港城市發展過程中也陸續得到實施，可謂影響遠大，意義深遠⑬。

在充裕的研究經費保障下，英國政府於1942年專門設立了殖民地研究委員會 (Colonial Research Committee)、於1945年成立了由一名助理常務次官負責的研究處 (Research Department)，並於1949年在殖民地公務員系統內創設研究人員職系 (Colonial Research Service)，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和晉升機會，以促使研究人員能夠專注地進行殖民地方面的研究工作。為了鼓勵更多優秀的年輕人才加入，殖民地部還設立了研究獎學金，資助研究員親臨殖民地進行實地田野調查 (頁115-17)。在1955年初，受聘從事專項研究的研究人員共有452名 (頁117)；1979年，研究處正在擬備的研究報告中，有關亞洲地區的就有17份，其中10份與中國有關 (頁123)。

英國和殖民地的情報體系也是連成一線的，一般由各個殖民地本地的情報機構把收集到的情報資訊匯集到倫敦，殖民地亦分享到英國情報機構收集的其他情報。這個情報系統由三個層次的組織所構成：設在殖民地的情報組織 (如政治部) 和本地情報委員會、設在區域內的聯合情報委員會，以及設在倫敦的聯合情報委員會。總督要向殖民地大臣定期提交本地的情報報告，檢視當下如政治、安全、軍事和經濟方面的情況，並對未來的發展趨勢做出評估 (頁11)。

英國和殖民地的情報體系是連成一線的。總督要向殖民地大臣定期提交本地的情報報告，檢視當下如政治、安全、軍事和經濟方面的情況，並對未來的發展趨勢做出評估。

五　回歸後管治困局的根由

作者在全書的開頭曾尖銳地提出：「回歸前被讚譽的公務員隊伍，為何回歸後不久便被認為表現差強人意呢？一直在英治期間被視為治港骨幹的政務官員，為何回歸後的執政表現未如理想呢？」(頁1) 對於

這一問題，作者並沒有直接正面地回答，但答案其實已經在前述的種種分析中顯現：英國殖民管治的最大特點，就是信賴英國政府派駐殖民地的官員，尤其是其核心管治團隊和政府高層人員，更是由英國政府直接派遣和調配。在香港，這些外來政務官帶來了更為廣闊的視野和多樣化的殖民地治理經驗，對改善政府工作做出了貢獻，但是本地華人官員卻鮮有機會得到政治實務工作上的淬煉。港英政府雖然也不斷地提高本地的社會和經濟精英在政府內的比重，聘請他們擔任殖民地政治建制的職位，但這種「行政吸納政治」(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⑭只是為了稀釋殖民地的政治原罪，而被吸納的社會精英則被視為「社會代表」去輻射更廣大的普通民眾。由於殖民地政府是外來政權，先天缺乏當地人民的認受性，因此任何殖民地管治都是帶有政治原罪的。

回歸後本土華人官員雖然在行政職務上填補了英籍高官的位置，但從政策執行者轉變為政策設計者的過程中卻缺乏足夠的政治領袖氣質，難以在政治領域內獨當一面，自然會目光短窄、墨守成規。

正是因為這個政治原罪的前提存在，因此在不改變英國主政的格局下，增加本地被治精英的參與和認同便成為了穩定殖民政權的重中之重(當然，愈能吸納社會上不同階層和利益團體的代表，就愈能爭取最大可能的制度性支持)。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之下，被提拔的本地華人高級公務員始終是執行政策的技術官僚，儘管常年在香港工作，但缺乏宏觀政策的視野和遠見，管治意志也大大依託於外來政務官。在英治時期，這樣的政治運作(英籍官員主導決策，本地官員負責執行)尚可以運轉正常。但是當回歸後英國派駐的管治班底集體撤離香港，香港的管治系統便不可避免地出現了斷層。本土華人官員雖然在行政職務上填補了英籍高官的位置，但從政策執行者轉變為政策設計者的過程中卻缺乏足夠的政治領袖氣質，難以在政治領域內獨當一面，常常以「我會做好這份工」的打工仔心態去處理政治戰略問題，自然會目光短窄、墨守成規。

另一方面，英國十分重視殖民地管治在幕後的政策參謀和基礎研究，大量輔助性的智囊機構擔負起了為殖民地的管治和決策提供支援的責任。回歸後，香港本土並未有建立起系統的智庫網絡，輔助性研究機構出現斷層，難以給政府施政提供足夠的政策建議和參考⑮。有學者就指出，2002到2007年間，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的香港研究經費，一年尚不足1,000萬港幣，而在1940至50年代，殖民地部就已經為香港研究每年投入1,000萬港幣⑯。在研究型大學裏，有關香港本土的研究也因為難以在國際頂級學術期刊上發表，而無從以顯學的名目出現，繼而導致人人都不願意踏實地從事與本土有關的學術研究。缺乏足夠的基礎性研究工作，當出現政治難題時自然顯得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應對。

由此可見，在港英政府統治下，英國人並未把所有的管治精髓傳授給香港本土的華人階層，令他們在九七回歸後不得不獨自面對各種管治困局，並缺乏有效的回應(如新機場大混亂、二十三條立法、禽流感肆虐、西九文化區建設規劃的爭論等)。而這內裏的文章，在殖民政府的官方論述中卻隱去不提。在這層意義上，英國人並未接納香港人作為自己的子民；各種管

治權謀的交叉使用，只是最大化統治效益的諸種手段罷了。這是《管治香港》一書帶給我們的啟示。

註釋

① 關於香港的本土自治運動思潮，一般以香港學者陳雲的《香港城邦論》一書為藍本，認為香港是一個城邦格局。參見陳雲：《香港城邦論：一國兩制，城邦自治，是香港生死攸關之事》（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1）。

② Michael Crowder, "Indirect Rule: French and British Style", *Africa: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34, no. 3 (1964): 197-205.

③ Catherine R. Schenk,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1945-65* (London: Routledge, 2001), 4.

④⑩ 參見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I. B. Tauris, 2004), 182; 47-51, 65-66。

⑤ 例如有學者指出，「六七暴動」是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顯示出「香港人僅基於對共產統治的恐懼而消極被動地支持港英當局，港英政府在騷亂平息後察覺需要通過改革去紓緩社會矛盾……六七暴動可說是推動殖民地政府推行社會改革的催化劑，或駱駝背上的最後一根稻草」。參見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頁9。

⑥ 呂大樂：《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香港：中華書局，2012），頁6。

⑦ 陳冠中：《事後：本土文化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頁xi。

⑧ 「表叔」的說法源自革命樣板戲《紅燈記》，在唱段「都有一顆紅亮的心」中，李鐵梅唱道：「我家的表叔數不清，沒有大事不登門。」這位「表叔」於是以其「沒有大事不登門」的形象，演變為一種中國大陸外派駐香港中資機構人員的文化符號。「阿燦」比起「表叔」更是家喻戶曉，婦孺皆知。1979年，無線電視連續劇《網中人》在香港熱播，一位剛從大陸來到香港的新移民程燦，在電視裏笑着說：「我係阿燦呀！我準備返鄉下探阿爸阿媽……所以我帶一架樂聲牌電視機返去，全中國各地一樣可以睇。」阿燦在香港的陌生文化與環境中種種不協調甚至滑稽的表現，使「阿燦」成為1980、90年代內地人愚昧、憨厚、封閉、缺乏修養的代名詞。

⑨ 盧押在其著作中總結了他在非洲烏干達的「間接管治」理念：殖民地政府要做到有效管制，就必須與當地的士紳賢達合作，因地制宜、入鄉隨俗、以夷制夷。參見Frederick D. Lugard, *The Dual Mandate in British Tropical Africa*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922), 193-96。

⑪ 陳冠中：〈香港的成長與煩惱〉，《南方週末》，2007年6月20日。

⑫⑯ 陳雲：〈為何香港難治〉，《明報》，2012年8月12日。

⑬ 李百浩、鄒涵：〈艾伯克隆比與香港戰後城市規劃〉，《城市規劃學刊》，2012年第1期，頁108-13。

⑭ 「行政吸納政治」意指將華人中的精英吸納進政府決策體系內部，從而實現精英之間的整合。參見Ambrose Yeo-chi King,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Emphasis on the Grass Roots Level", *Asian Survey* 15, no. 5 (1975): 422-39。

⑮ 一個弔詭的命題是，回歸後中央政府如果給予特區政府政策建議，則都會被視為干預香港內政，破壞「港人治港」的精神。

嚴　飛　牛津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建國初期的國家統治與社會秩序
——評《勝利的困境》

● 胡悅晗

在官方歷史著作中，1950年代初期是一個政治穩定、經濟恢復、社會和諧的「黃金時期」。但中共已經意識到建立國家統治與社會秩序的艱鉅性。中共必須創建政治制度，實現經濟恢復和增長，進行革命性的社會變革，並在國際舞台上站穩腳跟。

周杰榮 (Jeremy Brow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 編，姚昱等譯：《勝利的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初歲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

關於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歷史，長期以來存在着解釋困境，其表現為史家對這一時期或緘默不語，或持眾口一詞的教科書觀點。這使得這一時期許多耐人尋味的現象得不到深入探討，僅僅留下臉譜化的簡單印象。體現一場持久革命鬥爭最高成就和爭取民族振興機會的這一勝利，大大地加強了曾經制訂黨的卓有成效的戰略的最高領導人的權威①。主流意識形態賦予政權易幟與國家再造一片人心所向、歡欣鼓舞的沸騰景象。在官方歷史著作中，1950年代初期是一個政治穩定、經濟恢復、社會和諧的「黃金時期」。但新政權的締造者遠比我們想像的要冷靜，他們已經預見到一個襁褓之中的新政權即將面臨的各種困難。1949年7月，距離最高領袖登上天安門城樓不到一百天前，周恩來在全國工會工作會議中指出，「原封不動地接收是比較容易的，天津、北平、南京、上海、武漢，一個城市比一個城市接收得好。進一步來管理就難得多。」②

周恩來的話預示着兩層含義：第一，中共的城市接管是一個動態變化的複雜過程；第二，「馬上得天下」的中共已經意識到建立國家統治與社會秩序的艱鉅性。中共必須創

建政治制度，實現經濟恢復和增長，進行革命性的社會變革，並在國際舞台上站穩腳跟③。中國儘管很貧窮，但是從1950年代開始，它就有一個優於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特徵，即政府有不同尋常的組織能力，並且能將其政治意志貫徹到最基層，以實現其雄心勃勃的發展計劃④。

近年來，隨着1950年代地方檔案、報告與民間文書等資料的相繼披露，「建國初期」逐漸成為中國當代史領域的研究熱點。海峽兩岸及海外中國學界紛紛涉獵這一領域並陸續推出相應研究成果。由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周杰榮 (Jeremy Brown) 教授與美國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 教授共同主編的《勝利的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初歲月》(*Dilemmas of Victory: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2007年出版，中譯本後於2011年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 (以下簡稱《勝利的困境》，引用只註頁碼)。該書的問世緣於2004年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召開的一次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轉變的學術研討會。書中收錄了來自美國、加拿大多所高校中國研究學者的專題論文，從「城市接管」、「佔領外圍」、「適應環境變遷的文化」(文化改造)、「家族策略」等幾個視角考察這一混沌初開的歷史時期。

一

中共接管城市的過程是「建國初期」研究的重要問題。儘管近年來關於城市接管的回憶性史料、檔案彙編及相關研究明顯增多，但如林超超所言，「大部分的研究成果都局限於政策部署層面的梳理，一者缺少對中共城市政策制訂的內在理路的探究……二者，常理上政策在實際落實中經常會遭遇各種『意外』，……決策者也會視情勢發展在不同程度上調整政策」，故較為深入的動態研究尚不多見⑤。高峥指出，中共高層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的多變性與不確定性為地方幹部在實際執行政策的過程中提供了靈活操作的餘地，地方幹部基於實際情況與自身利益的綜合考慮，常常對政策採取不同程度的變通⑥。

在《勝利的困境》中，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Jr.)、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與溫奈良 (Nara Dillon) 分別考察了中共接管上海的過程中，那些以往被忽視的街頭底層人物、被中共視作革命先鋒隊的工人群體，以及上海的慈善團體與新政權的互動關係。出於對舊政權留下隱患的擔心，新政權在悄無聲息進入上海的過程中，通過建立公開的群眾組織與秘密的情報管道來清理和改造這個城市的每一個角落。新舊政權幾十年的動蕩拉鋸使得底層人物為了生存而不斷調整自己的角色與行動，任何人都可能因曾服務於某個組織而成為叛徒或間諜。這些背叛與欺騙的歷史加深了新政權的疑慮與緊張，進而發動了以告密為線索的鎮壓反革命運動。鎮反運動削弱了城市居民之間最為基本的彼此忠誠，讓人們認識了甚麼是「階級鬥爭」(頁52)。

儘管到1950年，上海慈善組織尚有自身一席之地，但隨着鎮反運動的進行，新政權堅決取締慈善組

隨着1950年代地方檔案、報告與民間文書等資料的相繼披露，「建國初期」逐漸成為中國當代史領域的研究熱點。《勝利的困境》一書從「城市接管」、「佔領外圍」、「適應環境變遷的文化」、「家族策略」等幾個視角考察這一混沌初開的歷史時期。

織，因為這些組織被認定與美帝國主義有各種關聯。從事慈善事業的資本家被迫以各種私人策略向新政權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場，重新融入新社會。

此外，儘管新政權在野時極力發動激進的勞工運動，但一旦掌權後，新政權對勞工的態度卻與國民黨非常相似——國家必須控制工會和工廠糾察隊。和國民黨一樣，中共從一開始就歡迎那些願意將無產階級利益置於中共國家建設規劃之下的勞工領袖，而排斥那些將工人階級的利益置於最高地位的勞工積極份子(頁11)。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中國進入急劇轉型的時期，其重要內容之一是領土屬性的「民族國家」化，其中涵蓋了中國疆域的界定、中國同鄰國關係的調整、民族邊疆管理制度的演變、國內民族關係的曲折發展，以及同這些歷史進程緊密相關的「中華民族」的自我定義和認同⑦。邊疆問題是考察現代中國國家形成的重要視角。林孝庭指出，國民黨政權早期在中國西北邊疆的擴展，以及1940年代在該地區的鞏固發展，意外地為後來中國共產黨接管該地區鋪平了道路⑧。

在本書中，周杰榮通過考察1950年代中共在西南地區的內戰指出，當人民軍隊遭遇貴州等邊陲地區的強烈抵抗時，新政權在鎮壓反革命的名義下，以最大限度的恐怖手段建立國家統治。當地的男性青壯年被招募參軍，進而被有目的地送往朝鮮戰場的最前線，在那裏喪命(頁12)。

陳兼考察了中共與西藏政治精英在建國初期的緊張關係。當中共由在野黨變為執政黨後，延續了國民黨時期的西藏政策，強調西藏是新中國的一部分。在藏族人的印象裏，中共接管西藏是漢族人對西藏的接管，這損害了藏漢關係(頁12)。中共領導人從自己是中國各民族解放者的深刻信念出發，實際上改變了對於「民族自決」的態度(頁141)。

高崢指出蘇聯與中共的勢力如何在新疆這一維吾爾族人聚居地區進行此消彼長的滲透，又是如何基於現實利益考慮而攜手合作。蘇聯最初希望在新疆扶持一個聽命於自己的傀儡政權，但由於擔心出現一個獨立、不友好甚至反蘇的新疆，斯大林改變了方針並向毛澤東提供幫助以加快漢族對新疆的接管(頁13)。通過以大量輸送現役漢族士兵及漢族婦女的方式建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中共成功實現了在新疆的殖民統治(頁202-208)。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蘇聯在遠東地區的一個重要戰略目標是取得大連和旅順兩個戰略港口。武力攻佔與條約簽訂確保了這一目標的實現。然而新中國成立後，毛澤東出訪莫斯科，提出蘇聯歸還旅大地區、重新簽訂條約的要求時，斯大林完全滿足了中共的要求。根據雙方討論確認的協定規定，締結對日和約後，但不遲於1952年底，蘇聯軍隊撤出旅大地區⑨。何凱思(Christian A. Hess)以大連為例，考察了1945至1955年間中蘇關係的微妙變化。在此期間的大連，儘管中蘇雙方同為社會主義陣營，但兩個國家的基層管理者彼此關係緊張。中共內部存在兩條路線的衝突：一條路線是親蘇的，另一條則更傾向於本土政策(頁178)。為了在短期內重建經濟、恢復社會秩序，向蘇聯權威的屈服被認為是必要的。儘管許多中共幹部對蘇聯人在大連的

1945至1955年間，中共內部存在兩條路線的衝突：一條路線是親蘇的，另一條則更傾向於本土政策。為了在短期內重建經濟、恢復社會秩序，向蘇聯權威的屈服被認為是必要的。但仍有一些中共幹部對蘇聯駐大連軍事當局的活動感到憤怒。

行徑採取了最大限度的克制和容忍，但仍有一些中共幹部對蘇聯人的行為感到憤怒。一些被派往大連的中共幹部甚至認為，蘇聯駐大連軍事當局的活動是帝國主義的表現(頁166)。當1950年中蘇簽訂新的歷史條約後，雙方關係開始改善。中蘇友好協會及青少年夏令營等一系列旨在促進中蘇關係的活動得到大力推廣。通過將大連塑造成一個「中—蘇」城市，有助於將大連整合進新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頁184)。

迄今為止，對1950年代共和國文化的研究大多聚焦於意識形態，並把這段時期的文化改造處理成通往文革之路的過渡時期。這一研究導向因強調文化的政治和意識形態傾向而忽略了其社會性⑩。該書中，幾位學者以相聲、人類起源、影視業及教育界為個案，從不同角度考察了建國初期的文化改造。

林培瑞(Perry Link)指出，儘管相聲藝術家極力以「進步」的民族藝術改造相聲表演形式，但以諷刺與批判社會現實達到逗樂效果的相聲表演，難以符合希望正面宣傳社會主義新中國的文化官員的要求(頁236-40)。

舒喜樂(Sigrid Schmalzer)發現，在關於人類起源的問題上，新政權利用以恩格斯理論為基礎的「勞動創造人」學說攻擊了天主教徒傳播的上帝造人說。然而，從中國的科學家堅持認為北京猿人是中華民族的共同祖先這一點上，可以發現隱藏其中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頁255-59)。

畢克偉以內戰時期成名的電影人石揮在建國初期的個人經歷為例，考察了建國初期電影界的動蕩局面。隨着國家對文化領域的全面控制，政治恐怖與自我審查帶來的緊張使每一個人基於生存的需要都面臨背叛與出賣的困境(頁274-99)。

李濱(Douglas A. Stiffler)指出，1950年興建的中國人民大學由中方與蘇聯專家共同組建。由於來自農村老區的革命幹部教育水平較低，旨在訓練大批「新式」知識份子的中方管理者堅持從各個階層中招生。這種方式不僅與持激進態度的蘇聯專家的理念產生衝突，也製造了學生群體內部「青年知識份子」與「老幹部」之間的衝突。在中蘇關係交惡的外部因素下，精英主義與技術官僚主義遭到批判，毛時代的「老幹部」獲得政治優勢，迎接「青年知識份子」的是一個黑暗時代的到來(頁315-19)。

歷史學家對於傳統家庭的研究，長期以來流於一般史料的羅列，論著一般以史料鋪陳為特點，所提出的問題多與宗族制度、婚姻制度聯繫在一起；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對家庭問題的關注大多從現實問題出發，而對歷史時期的家庭演變只有很概括的敍述⑪。對於作為研究對象的家庭史本身具有甚麼樣的內在邏輯結構，以及應如何從家庭史本身的內在邏輯結構出發開展探索，似乎尚未予以足夠的注意⑫。在周錫瑞(Joseph W. Esherick)看來，家庭史的寫作應當「把個人肖像放入複雜的中國歷史中，去捕捉這個中國家庭在各個關鍵的政治動蕩與社會劇變時期的生活經驗」⑬。

在本書中，周錫瑞考察了一個晚清地方精英家庭葉氏在共和國初期的生活史。葉氏家族成員的命運在民國時期隨着政治對私人生活的滲透而走上了不同的道路。1949年後，葉氏後代各個家庭的命運因為其服務角色的不同而同途殊歸。儘管1950年代初期是一段充滿快樂記

對1950年代共和國文化的研究大多聚焦於意識形態。這一研究導向因強調文化的政治和意識形態傾向而忽略了其社會性。書中幾位學者以相聲、人類起源、影視業及教育界為個案，從不同角度考察了建國初期的文化改造。

憶的好時光，但政治已經開始漸漸涉足家庭生活 (頁348) 。

賀蕭 (Gail Hershatter) 指出，對遍布中國農村的成千上萬的舊式接生婆，中共採取了靈活的策略：一方面譴責不衞生的接生活動，另一方面由地方婦女組織出面，訓練新式助產護士並重新培訓舊式接生婆 (頁351-69) 。

高家龍 (Sherman Cochran) 通過考察上海著名實業家劉鴻生1949年後的命運顯示出，出於保存一個家族整體的強烈願望，儘管劉鴻生對新政權心生疑慮，但他仍然留在大陸，並極力動員劉家所有成員返回大陸 (頁396-97) 。然而，儘管這個家族完整地留在大陸並擁護新政權對工商業執行的政策，但並未逃脫隨後的政治洗劫，進而在1953年的國有化運動中喪失了所有企業。

二

本書作者各不相同的研究視角與對象為我們展現出共和國初期空前強大的新政權向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各個領域全面滲透的過程中發生的變化。儘管新政權尚且面臨正統意識形態與民族主義之間的內部衝突，其伸向社會每個角落的觸角也偶有不及之處，但新政權已經開始通過對個體命運的介入與主宰建立起不容置疑的絕對威嚴。個體迎來的不再是平靜、祥和、可以預期的未來，而是種種不確知的懼怕與恐慌。這種緊張的時代氛圍銷蝕了社會的道德與信任基礎，為隨後而來的野蠻行徑與政治清洗鋪平了道路。

然而，關於建國初期歷史的考察還有許多有待發掘之處。首先，舊政權崩潰的前夜，新政權的地下工作者搜羅並編寫了許多他們將要接管的城市的簡介、圖冊等資料，然而來自根據地的「老革命」們並不歡迎他們過多參與新政權的建設。在以革命資歷為日後職務升遷的重要依據的中共黨內，這兩個群體有着農村與城市的不同經驗，他們如何理解即將面臨改頭換面的城市？隨着中共解放城市時間的不同，中共的政策制訂者與基層執行者都具有了更多前車之鑒，從而為如何接管下一個城市打下鋪墊。以時間先後為序，縱向考察中共接管城市的政策與執行兩方面呈現出的差異，是了解此一時期城市接管問題的一個重要途徑。

其次，易代之際，每一個個體都面臨主動與被動的命運選擇。舊政權時期的文人墨客以各種百態世相迎拒新政權的到來。人們通常把1949年後的知識份子精英視為一個受壓抑的整體，而忽略了或遮蔽了其中的複雜性[14]。1950年代的政治與文化生產機制為日後半世紀的文學與文化留下深遠的影響。進入新政權的龐大體制、進而掌握了學術與文化資本的專家學者對昔日的並肩好友施以無形的壓制與排擠，從內部改變了知識群體的生存處境。知識份子個體命運的變遷沉浮在1949年後的巨大差異，既有外在政治環境的決定性因素，亦有知識群體內部的誘導性因素。箇中原因與複雜性值得深入探究。

當代中國 (即1949年以來) 社會變遷至少包括兩個基本的方面或內容，即圍繞着「現代化」這個方面而發生的變遷過程和圍繞着「社會主義」這個方面而發生的變遷過程；要更準確地理解當代中國的社會變遷

當代中國（即1949年以來）社會變遷至少包括兩個基本的方面或內容，即圍繞着「現代化」和「社會主義」而發生的變遷過程；要更準確地理解當代中國的社會變遷過程，必須將這兩個方面結合起來考察。

過程，必須將這兩個方面結合起來考察才有可能⑮。1980年代以來，當中國大陸學者開始摒棄革命意識形態的窠臼，用現代化理論考察中國近現代史的發展與走向之時，海外學者則透過政治意識形態的透鏡，探究「新民主主義」、「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中國特色。前者希望以國際化前沿理論改頭換面的方式遠離政治，後者則視政治意識形態為理解現代中國革命進程的核心所在。而晚近關於建國初期歷史研究所展現的混沌未分的時代場景，已經表明在全球化浪潮的作用下，海內外學者的研究在問題意識、研究視角與研究對象等方面開始具有更多的疊合之處。這些疊合之處成為中西學者日後在該領域進一步展開對話的基礎。

註釋

① 參見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謝亮生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革命的中國的興起：1949-1965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57。

② 周恩來：〈恢復生產，建設中國〉，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89。

③ 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著，胡國成、趙梅譯：《治理中國：從革命到改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97。

④ 魏昂德(Andrew G. Walder)著，方慧容譯：〈1949年共產主義革命後中國的社會變遷〉，載涂肇慶、林益民主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19。

⑤ 林超超：〈中共對城市的接管與改造——一個初步的研究回顧與思考〉，載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二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151。

⑥ 參見胡悅晗：〈James Z. Gao, The Communist Takeover of Hangzhou－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y and Cadre, 1949-1954〉，《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011年春／夏季號，頁179-86。

⑦ 劉曉原著，胡悅晗譯：〈邊疆中國和1949年〉，載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三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117。

⑧ Hsiao-ting Lin, "Nationalists, Muslim Warlords, and the 'Great Northwestern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China and Eurasia Forum Quarterly* 5, no. 1 (2007): 115-35.

⑨ 肖瑜：〈試論中蘇關係中的旅大問題(1945-1955)〉，《中共黨史研究》，2012年第10期，頁51。

⑩ 姜進：〈斷裂與延續：1950年代上海的文化改造〉，《社會科學》，2005年第6期，頁96。

⑪ 張國剛：〈如何撰寫中國家庭史〉，《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頁163。

⑫ 王利華：〈中國家庭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述評〉，《歷史研究》，2002年第6期，頁186。

⑬ Joseph W. Esherick, preface to *Ancestral Leaves: A Family Journey through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xii-xiii.

⑭ 錢理群：〈1949年後的沈從文〉，載王德威、陳思和、許子東主編：《一九四九以後——當代文學六十年》(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1)，頁132。

⑮ 謝立中：〈理解當代中國：兩種不同的理論視角〉，載《社會理論：反思與重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323。

胡悅晗 杭州師範大學城市學研究所講師

讓「民主改革」回歸「歷史」

——評《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

● 趙　崢

《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呈現了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全貌。在扎實的資料基礎上，作者力圖將「民主改革」還原到其本來的歷史情境，在展示這一歷史過程複雜性的同時，對中共的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進行了深刻的反思。

秦和平：《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20世紀50年代四川藏區彝區的社會變革》（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

1950年代中國共產黨在邊疆少數民族地區推行的「民主改革」，已經過去了半個多世紀。長期以來，對於這場社會運動，不同觀察者基於各自的政治立場，賦予了截然不同的意義，政治話語已然遮蔽了歷史現場①。儘管國外部分學者試圖以「客觀」、「公正」的視角審視「民主改革」，但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基礎，仍不能提出足以令人信服的立論。

2011年6月，西南民族大學民族研究院秦和平教授的新著《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20世紀50年代四川藏區彝區的社會變革》（以下簡稱「秦著」，引用只註頁碼）由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出版。該書在史實重構的基礎上，對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這一個案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探討。全書洋洋四十餘萬字，由導論、正文和附錄組成，在整體敍述了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緣起、概況和作用之後，分別對涼山彝族地區、甘孜藏族地區、阿壩藏族羌族地區和平武縣藏族地區的情況予以評述，最後集中針對「民主改革」的提法及內涵、中共實行改革的原因和方法、和平改革與武裝平叛的關係等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

作者在寫作過程中，首次披露和使用了許多一手檔案文獻，包括

四川省檔案館所藏四川省委辦公廳、四川省民工委、四川省民委、西康省委辦公廳、川西區委等相關檔案，甘孜州檔案館、涼山州檔案館所藏州府的相關檔案，平武縣檔案館所藏縣委、縣政府的相關檔案，雲南省檔案館所藏藏邊工委等相關檔案，使理論與分析得到堅實的資料支撐。除此之外，作者還利用了中央相關文件和領導人言論、地方各級黨委編撰的相關資料、地方志、文史資料和親自採訪部分當事人的口述資料，全景式、立體地呈現了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全貌。在扎實的資料基礎上，作者力圖將「民主改革」還原到其本來的歷史情境，在展示這一歷史過程複雜性的同時，對中共的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進行了深刻的反思。

一　民族問題與階級鬥爭

「階級」概念及「階級鬥爭」理論是馬克思主義理論的重要命題。中國共產黨人秉持「階級鬥爭」理論，通過一系列的資源再分配方式，重新劃分和「創造」了「階級主體」，對中國實施了深刻的社會改造。1950年代，共產革命對中國邊疆的衝擊，很大程度上也是在「階級鬥爭」思想指導下進行的社會革命。

如秦著所敍述，在1955年11月啟動的甘孜藏族地區第一期改革方案中，就設定了以下幾個步驟：一、訓練參加改革人員，內容是訴苦、挖窮根和學習土改政策、工作方法，時間約一個月；二、發動群眾，採取訴苦水、挖窮根、背靠背的方法，引導群眾參與改革，從中發現積極份子，召開代表會議，成立農民協會，組織民兵，劃分階級成份；三、沒收、徵收和分配土地，召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新班子，改造舊政權，等等(頁123-24)。

這一整套邊疆社會改造方案其實並不是全新的創造，而是脫胎於1920年代以來共產革命進行社會改造和政權建設的模式。在先前進行的土改中，這一模式已經在內地大部分地區得到了推廣與實踐。「階級鬥爭」構成了「民主改革」最重要的理論基礎，「民主改革」的過程同時也堅定了中共在邊疆推動「階級鬥爭」的決心。1950年代後期，中共明確提出「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完全將「民族問題」與「階級鬥爭」在理論上掛鈎。

由於邊疆的情況與內地存在差異，「革命」的外部條件和內部準備與內地也存在很大的「不同步性」，中共在邊疆實施的「民改」較之於在內地實施的「土改」，從制度設計的層面上看，手段和步驟都顯得更為溫和。中共在控制西南邊疆後並未急於實施改革，而是堅持「慎重穩進」的戰略，夯實自身的政權基礎。1954年下半年，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實施進一步推動了改革的可能性，中央統戰部仍然規定在康區等尚未開展改革的地區，不宣傳「三大改造」的內容，只宣傳該地區的現行方針政策(頁135)。1956年7月，經過中央批覆、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改革實施辦法》(法律本)，特別將草案中「採取和緩的方式，經過和平協商實行民主改革」從第一條中抽出，單列為第二條，以示強調；並將草案中的「喇嘛

中共在邊疆實施的「民改」較之於在內地實施的「土改」，從制度設計的層面上看，手段和步驟都顯得更為溫和。中共在控制西南邊疆後並未急於實施改革，而是堅持「慎重穩進」的戰略。

寺佔有的耕地予以保留」明確為「喇嘛寺所有耕地不予徵收」，喇嘛、扎巴和覺母還可計入其家庭人口參加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分配(頁145-46)。

在反對改革的叛亂發生之後，中共決定實施「更加寬大」的政策(頁166)，以爭取大多數支持，順利完成改革。1957年底，中央統戰部和甘孜州委選擇八個農業鄉進行試點，採取了更加靈活的「劃分階級成份」政策(只劃分地主、富農、小土地出租者和農民四種成份，農民內部不再劃分中農、貧農或僱農；劃分地主、富農成份時，採取從寬政策，如採取面對面方式多次協商，徵求意見等)，沒收地主、富農的土地時採取先留後分的方式，改革後安置好地主和代表性大的富農，等等(頁173-75)。

由於甘孜的改革未收到預期成效，「和平改革試點」最終被否定，民主改革最終走上了急進的道路。但即便僅就此次「和平改革試點」來看，「階級鬥爭」的原則仍然是改革的主旨，思路與方法並未出現大的更易。試點方案裏儘管強調要「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人」，改革地方上層要「有步驟、有區別」，但核心仍是「依靠勞動農民」的「階級路線」(頁173)。1961年，中央統戰部長李維漢在列舉了全國少數民族民主改革的幾種類型後總結指出：「改革的方式方法不同，但目的是一個：革命的任務必須實現，勞動人民必須翻身。不論採用那一種方式方法進行改革，都必須實行革命的根本路線，即群眾路線。必須發動群眾，由人民群眾自己解放自己，這才是真正的革命。」②

以「階級鬥爭」的方式解決「民族問題」，是中共繼通過「民族識別」的方式重構了「民族主體」之後，又在少數民族內部創造出了新的「階級主體」。不可否認的是，確有不少少數民族下層勞動群眾通過民主改革產生了擺脫剝削和壓迫、由自己「當家作主」的主體意識，以及得到「解放」之後的尊嚴感和幸福感，這體現了中共革命的正面價值，也即秦著反覆提到的民主改革的「積極作用」(頁420)。

但同時必須指出的是，在邊疆地區強力植入「階級鬥爭」的觀念與方法，產生了難以估量的負面影響。在少數民族內部劃分「階級」並鼓動「階級鬥爭」，使原有的社會結構出現斷裂，社會處於長期的震蕩狀態。1958年下半年甘孜開展的「四反運動」(「反叛亂、反違法、反特權、反剝削」，頁418)，以激烈鬥爭的方式衝擊寺廟和僧侶，其消極影響則更為深遠。秦著含蓄地指出：「採用急風暴雨的『革命』方式實施改革，固然有其特殊的形勢與環境，的確也產生出積極的後果，然而，比較支付的代價，尤其是深遠的影響而言，值得進一步認識。」(頁228)

雖然秦著反覆提到民主改革的「積極作用」，但在邊疆地區強力植入「階級鬥爭」的觀念與方法，產生了難以估量的負面影響。在少數民族內部劃分「階級」並鼓動「階級鬥爭」，使原有的社會結構出現斷裂，社會處於長期的震蕩狀態。

二　群眾運動背後的權力運作

「民主改革」與中共領導的其他群眾運動一樣，群眾的參與都離不開中共的「動員」與「引導」。群眾運動幕後的政治運作和高層決策，自然成為「民主改革」研究不得不關注的一個問題。海外研究者由於受困於資料封鎖的限制，很難在這一問

題上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釋③。秦著在參考大量材料的基礎上，清楚地交代了中共高層在確定「民主改革」路線和方法上的變化過程，展示了這一歷史進程的複雜性。

按照一些研究者的說法，康區叛亂的發生是由於中共「笨拙至極的措施所引起的」，是「一些最急進的中國共產黨幹部急功好利」，「他們向康巴解釋說宗教是人民的糖衣毒藥。他們也鼓勵民眾積極參加遺臭萬年的『鬥爭大會』，來揭發人民的『壓迫者』的『罪行』。這些戰術上的錯誤，招致了嚴重的後果」④。但實際的歷史過程並非如此。

儘管實施「民主改革」是中共的既定方針，但正如上文所述，中共1950年代初期堅持「慎重穩進」的戰略，在較長的一段時間裏以審慎的態度制訂和實施各項政策，並未貿然啟動改革。中共在決定於四川藏區和彝區開始改革後，仍然保持較為溫和的姿態，希望能夠爭取當地上層人士的支持，減少改革的阻力，以和平方式完成改革。即便在叛亂發生之後，中共中央仍決定實施「更加寬大」的政策。1956年7月，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指出，「少數民族地區的地主在民主改革以後不剝奪選舉權，還可以做官」，「對他們應該比資本家更寬大一些」(頁72)。

由於「更加寬大」的政策沒有收到預期效果，中共方決定改弦易轍，對地方上層人士的政策趨於強硬，並轉而將重點放在對下層民眾的動員。1957年2月，四川省委書記李井泉強調「進行階級教育」的重要性，重申實行「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中立富農，有計劃、有步驟的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階級路線」(頁82)。3月，四川省委向中共中央提交關於甘孜民主改革的報告，提出「繼續進行和完成改革的方針」，認為「如果不堅持改下去，勢必傷害幹部，加深群眾痛苦，助長上層右傾，甚至造成更加混亂局面，脫離群眾，前功盡棄」。這一報告得到了毛澤東的肯定批覆⑤。根據毛的批示，鄧小平主持召開中央書記處會議，形成「三月指示」，確定了「真改」的方針，明確「基本環節是基本群眾是否覺悟翻身，不決定於上層」，指出「『發動群眾、上層協商』八個字都要做……但基本的一面還是群眾的發動，這樣才能達到真改」(頁180-81)。

1958年後，中共在四川藏區採取了更加激進的政策。在當年的中央「八月指示」中，藏區的民主改革已完全被定性為「革命問題」，「和平改革」的方針被徹底否定，並要求解決寺廟問題(頁416)。10月下旬，甘孜開展「四反運動」，「把群眾鬥爭鋒芒引導到寺廟反動份子頭上，抓住寺廟的叛亂違法事實，從政治上搞臭、經濟上搞徹底」(頁418-19)。而在前一年稍早結束平叛的四川彝區，也按照中共中央的規定，針對「過去發動群眾不夠的地方」，開展了旨在打擊「不法奴隸主和叛亂首惡份子」的「複查補課」運動，這一運動很快升級為大規模的群眾運動，「涉及範圍之廣、程度之深、處理之強，均超過了先前開展的民主改革」(頁407-409)。秦著以豐富的材料揭示了四川民主改革由「前鬆」到「後緊」的變化過程，交代了中共在不同時期的政策重點，較好地彌補了既往研究的不足。

中共在決定於四川藏區和彝區開始改革後，仍然保持較為溫和的姿態，希望能夠爭取當地上層人士的支持，以和平方式完成改革。由於「更加寬大」的政策沒有收到預期效果，中共對地方上層人士的政策趨於強硬，並轉而將重點放在對下層民眾的動員。

對於戈爾斯坦 (Melvyn C. Goldstein)、茨仁夏嘉和王力雄等海外藏學研究者關於康區民主改革引發西藏叛亂的觀點⑥，秦著也通過揭示中共高層決策過程的方式，提出了新的看法。儘管康區的民主改革確是中共通過製造改革形勢向西藏統治集團施壓的手段，但中共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並不希望康區民主改革對西藏構成強烈衝擊，仍力圖維持「統戰」達賴喇嘛的大局。1956年2月，李維漢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發言指出：「我們設想，在青海、甘肅，在四川，作出一個和平改造的榜樣，讓西藏地區的群眾、西藏地區的上層人物去看一看這個榜樣，如果他們覺得很好，回去也願意進行改革，這樣就加速了西藏的和平改造。」⑦

從秦著所披露的史料來看，無論是「前鬆」時期還是「後緊」階段，均未發現中共高層在民主改革問題上存在明顯的政策分歧。但是，作為推動四川民主改革的兩個直接領導機構——中央統戰部與四川省委在一些議題上確實存在不同的看法。

在制訂四川藏區民主改革方案時，中共考慮到有可能會對西藏造成衝擊，特別規定「如果在一、二期地區完成後，對西藏有較大影響時，第三期改革的地區則再予減少或暫時停止，留作緩衝」(頁120-21)。康區民主改革啟動 (特別是叛亂發生後)，確使西藏統治集團產生相當大的疑慮。中共領導人多次向達賴進行解釋，承諾「六年不改」，甚至於1957年實行「大下馬」的政策，減少中共在藏的人員和機構，縮減中共中央在藏的力量 (頁251-62)。秦著同意周恩來訪問印度時對達賴的解釋，即在甘孜實施改革的地區未發生叛亂，沒有改革的地區卻發生叛亂，改革與叛亂之間並無必然的聯繫 (頁273)。此觀點或許還值得進一步探討，但秦著重構中共高層決策過程的史實重建工作仍然值得肯定。

中共在處理邊疆民族問題上存在一套特殊的權力運行機制，導致相關部門、機構之間的互動會對政策的制訂和執行產生不容忽視的影響。秦著透過對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研究，觸及到了其中的一些問題。「民主改革」作為極其敏感和重要的政治問題，其大方向始終由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政治局高層所把握，其決策的做出、方案的制訂乃至路線的轉向，都是中共高層研議的結果。從秦著所披露的史料來看，無論是「前鬆」時期還是「後緊」階段，均未發現中共高層在民主改革問題上存在明顯的政策分歧⑧。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推動四川民主改革的兩個直接領導機構——中央統戰部與四川省委在一些議題上確實存在不同的看法。關於四川彝區民主改革的報告由四川省委、西康省委連署上報中央後，中央書記處批轉交由中央統戰部審查。統戰部在與中央農村工作部交換看法後，同意開展民主改革的要求，同時提出了一些意見，特別是否定了四川省委報告中提出的「搬家政策」與「集中教養」措施。審查意見在得到中央書記處同意後，形成文件發至四川省委 (頁59-61)。在審查四川藏區民主改革方案時，統戰部也在處理藏傳佛教土地、債務及槍支等議題上提出了不同的意見。由於「主管者」與「實際操作者」的角色不同，處於執行民主改革政策一線的四川省委不得不大體貫徹統戰部的要求，但也根據康區的實際情況予以靈活的變通 (頁149-51)。秦著對這一問題的提出，增加了讀者對於中共高層政治運作的新認識。

三　變革時代的華夏邊緣

民主改革雖是中共奪取全國政權後在邊疆進行政治運作的產物，但「革命」並非全然是外部力量介入的結果。四川藏、彝地區固屬「華夏邊緣」，但在二十世紀的變革時代裏也生發出改革的內在動力。秦著以較為宏闊的視角，指出四川民族地區「革命力量」的生成亦構成民主改革的重要因素。

秦著注意到，早在1930年代紅軍長征經過康區時，甘孜、爐霍等地即有若干上層人士及群眾加入紅軍，協助中共創建「博巴人民共和國」。1949年12月，中共剛剛建政不久，在康區具有重要影響的格達活佛、夏格刀登和邦達多吉即派代表赴京向新政權和領袖致敬，陳述要求「解放」的意願，表示願意支援解放軍進藏。由於康區上層人士與共產革命的歷史淵源以及對於「解放」的積極態度，中共在建國初期大量任用他們在縣、區政府中擔任正職，這在其他民族地區是不多見的現象 (頁99) 。

康區上層人士與中共合作的深層次原因，還包括康巴與衞藏地區長期以來的隔閡與矛盾。衞藏作為整個藏區的核心地區，長期視康巴為「荒涼邊地」。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歷史中，康巴精英與拉薩政府之間發生過多次激烈的衝突⑨。中共成功地利用了康藏之間的矛盾，爭取到康區上層人士的合作，為當地民主改革的開展創造了必要的前提。

中共在四川彝區進行的社會改革，也得到了一些有着改革思想的當地精英人物的支持。早在1930年代，曲木藏堯、嶺光電等彝族精英就在彝區開始了移風易俗、革除弊政的嘗試。1937年，寧屬斯補土司嶺光電在結束了內地學習和工作回到涼山後，「朦朧地認識到，彝族落後的主要原因在於彝族內部經濟文化的落後和社會制度的腐朽，於是在涼山彝族內部進行一番社會改革的念頭便在心底萌發了。」⑩回鄉後，嶺光電即在自身職權範圍內推行了一些改革措施，特別是創辦私立斯補邊民小學，強徵彝民子弟學習漢文和現代知識，並通過各種機會送彝族青年外出學習或受訓。這些接受了新式教育的彝族青年絕大多數成為1950年代後涼山各項革命和建設事業的推動者⑪。嶺光電在中共佔領西昌後與之合作，擔任西昌民族幹部訓練班主任，訓練了一批彝、漢青年，為中共最終控制彝區並開展民主改革準備了必要的幹部基礎⑫。

除了建立起與康區上層人士的初步互信基礎之外，1930年代共產革命與四川少數民族發生接觸的另一個收穫，則是中共得以直接培養了一批藏、彝幹部，這批兼具「當地人」與「革命者」雙重身份的少數民族黨員，在1950年代初期回鄉工作後成為推動邊疆變革的重要力量。秦著引述曾任涼山州副州長、老紅軍王海民 (阿爾木呷) 的經歷說明，這批當初在長征時期參加共產革命的藏、彝青年，歷經了長征、抗戰和國共內戰之後，在思想上已經相當程度地接受了「革命」和「現代化」的洗禮。例如，「唯物史觀」中對於社會發展階段的論述，就深深地影響了曾在延安民族學院受訓並隨軍轉戰南北的王海民。他在回到涼山工作之後，發現故鄉仍是十五年前

秦著指出四川民族地區「革命力量」的生成亦構成民主改革的重要因素。中共成功地利用了康藏之間的矛盾，爭取到康區上層人士的合作，為當地民主改革的開展創造了必要的前提。

他出走時的面貌，不由覺得十分吃驚，進而認為是「奴隸制度阻礙了彝族社會的前進」(頁384-85)。這與當年嶺光電回鄉後產生的觀感可謂是不謀而合。

秦著指出，當時與王海民看法類似的中共藏、彝幹部，並不在少數。他們要求及早開展社會改革，使藏族或彝族「躋於先進民族的行列」，告別「落後」、「愚昧」、「黑暗」及「貧窮」(頁384-85)。而像平措汪杰等「藏族第一代共產主義者」，儘管不是由中共直接培養，但因認同共產革命的一些基本理念，也在共產革命取得勝利之時融入了中共的「革命隊伍」。1949年，這些藏族幹部已經認識到：改變康區和西藏最有效的途徑，就是從中國共產黨內部行動⑬。這些自身有着「革命理想」的藏族青年與中共直接培養的天寶(桑吉悅希)等人，一道構成了藏區變革的支持力量⑭。

可以說，「民主改革」在很大程度上確是中共以「階級鬥爭」的名義所「製造」的一場「革命」，但這場「革命」的發生離不開相當一部分少數民族精英的改革訴求和自主選擇。在各種力量的推動下，民主改革在邊疆得以進行，「革命」與「現代化」的經歷最終成為整個二十世紀中國的共同命運。

四　在邊疆發現「中國史」

秦著較之於既往研究的一個顯著優點，在於其不僅充分把握了邊疆相對於內地的特殊性，而且還呈現了邊疆內部的流動性與多元性。秦著非常敏銳地注意到，四川民主改革涵蓋相當廣闊的地理區域，在這個複雜的地理空間中，有着藏、彝之別，農、牧之別，宗教信仰與民間信仰之別。在藏、彝兩大族群之外，還存在着與兩大族群既有區別、又有聯繫的漢藏、彝藏接觸的藏彝走廊地帶，1950年代的「民族識別」使這一地區的族群自我認同問題更加複雜化。秦著特別將平武縣的民主改革作為一種特殊的類型，特設專章予以呈現(頁352-69)。對差異性的關注直接影響了作者採用「分門別類」對民主改革進行敍述的寫作策略，這是較既往的「化約式」研究的一大進步。

不過，實事求是地說，秦著的框架結構由於過份追求區域上的面面俱到，將問題切割得稍顯零碎，有一些問題甚至在不同章節中一再重複敍述，予人以冗贅之感。作者也隱約感覺到這樣的結構設計存在問題，並表示歡迎讀者提出意見(〈前言〉，頁8)。瑕不掩瑜的是，秦著在最後的總結部分依舊在努力尋求差異性背後共通的歷史邏輯，使全書的問題意識未被「碎片化」的史實重建所遮蔽。

事實上，1950年代初期至民主改革之前的西南邊疆確實存在一個充滿着不確定性的「特殊狀態」，中共的邊疆民族政策似乎也存在着多種選擇和可能性⑮。要理解民主改革對邊疆「特殊狀態」的終結，必須回到整個「中國史」的歷史脈絡裏去尋找答案。四川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從來就不是在一個完全封閉的環境裏進行的，而是與全國的政治形勢息息相關。1949年之前，中共即在內蒙古開始了「民族區域自治」的實驗，積累了包括土改、統戰和政

要理解民主改革對邊疆「特殊狀態」的終結，必須回到整個「中國史」的歷史脈絡裏去尋找答案。四川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從來就不是在一個完全封閉的環境裏進行的，而是與全國的政治形勢息息相關。

權建設的一系列經驗。1954年2月，康定地委組織二十餘名縣級幹部赴內蒙學習當地進行社會改革的經驗，這一事件成為康區民主改革啟動的重要前奏(頁112-13)。在上海對私營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所採取的「贖買」手段，也被中共高層當作成功經驗推廣到四川民族地區，成為爭取當地上層人士支持的一個重要策略。

經過建國初期的一系列內外鬥爭之後，中共決定放棄「新民主主義」路線，「社會主義」最終成為包括少數民族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必由之路。在1954年的中共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儘管劉少奇表示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主義改造」將「比漢族地區開始得晚一些」，「時間也會長一些」，但「過渡到社會主義」的趨勢是無法逆轉的(頁9-10)。中共在四川民族地區初步奠立了政治基礎後，中共高層不僅重申「改革一定要進行」，而且「要公開說」(頁117)。1956年9月，時任涼山州普格縣縣委副書記的伍精華登上中共八大講台，介紹涼山彝族通過民主改革進入「社會主義」的經驗(頁378-79)，無疑是高層發出的一個意味深長的信號。邊疆地區逐漸隨着民主改革的深入與全國政治發生愈來愈緊密的聯接。

在民主改革的進行過程中，國內政治氣氛一再「左」轉，使民主改革的政策愈來愈趨向於激烈與急進。而民主改革的「完成」，宣告着少數民族已經「跨越」了「低級」的社會發展階段進入到社會主義的康莊大道，此後的邊疆已經完全納入與內地一體化的政治進程，無法避免從「三面紅旗」到文革的持續衝擊與震蕩。1958年7月開始的阿壩牧區改革幾乎與「三面紅旗」同步，以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為目的，開展違反科學規律的「四百三無」運動，造成畜牧業生產的大倒退(頁351)。中共之前在內蒙牧區創造的「不鬥不分不劃階級，牧主牧工兩利」的溫和改造模式被徹底拋棄(頁340)。1958年底，剛剛完成民主改革不久的涼山立即加入了大躍進的潮流，大規模組織人民公社，直至釀成大饑荒的慘劇，「使得彝區改革得到的勝利果實被虛擬化」(頁413-14)。

秦著引用原涼山州委第一書記王維訓的一段話，頗為耐人尋味：

> 如果當時涼山「民改」後，我們能根據民族地區的特點，從實際出發，走社會主義民族平等、團結和共同發展的道路，不跟着「熱山跑」，搞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那一套，就不會走那麼多的彎路，犯那麼大的錯誤；如果只搞合作社來發展互助生產，不急於過渡，搞全州公社化，搞甚麼「直接過渡，一步登天」，則經濟就會得到大大的改善。這些歷史教訓、經驗，值得我們認真的總結和吸取。(頁414-15)

根據當時中共的政治邏輯和政治運行的實際狀況來看，王維訓的這番假設無異於空想，但對於後人來說，這種反思並非毫無意義。

1959年中共在平息了西藏叛亂後，即將「民主改革」的模式引入西藏，最終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一個高度集中的政治體制。從更長時段的歷史線索來看，「民主改革」實質上是整個二十世紀中國「民族—國家建構」的關鍵一環。通過「階級鬥

隨着國內政治氣氛一再「左」轉，民主改革的政策愈趨激烈與急進。而民主改革的「完成」，宣告着少數民族已經「跨越」了「低級」的社會發展階段進入到社會主義的康莊大道，此後的邊疆已經完全納入與內地一體化的政治進程。

爭」的方式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灌輸，中央政治權力得以伸展到基層與邊地，邊疆地區與內地的一體化程度大大加深，一個高度整合下的同質化、均質化的「民族國家」在相當程度上變成了現實。秦著透過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這一個案，對這一重要的歷史演進過程進行了深入的學術探索，其貢獻是不容忽視的。

不可否認的是，作為一本具有若干開拓性貢獻的學術著作，秦著在探索過程中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作為中國大陸體制內的民族研究學者，秦和平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存在種種局限。除了前文提到的框架結構問題外，全書的整體敍述過於籠統，缺乏富有說服力的生動事例，在一定程度上或會影響到讀者的閱讀興趣。海外流亡藏人關於民主改革的一些回憶和口述資料，儘管由於其政治立場的特殊性，需要非常嚴格的分析和鑒別，但也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可惜沒有為秦著所利用。

對於一些重要的歷史細節，秦著也缺乏必要的交代和深入的探詢。例如，1954年底，中共軍隊才實現對四川彝區腹地進行軍事佔領的任務，逐步建立政權，開展各項工作(頁45-46)，那麼在短短一年之內，「開展社會改革的各種條件逐步成熟，趨向大有等不得之態勢，改革一觸即發」(頁55)的原因是甚麼呢？儘管作者也交代了政府的教育、積極份子的湧現和奴隸主迫害奴隸等因素，但仍不能使讀者很好地建立起前後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理解中共為何在彝區的動員如此迅速和富有成效。

在民主改革的準備階段，中共所任用的民族幹部如何在與地方上層人士的互動中形成新的權力結構，其運作方式又是如何，也是一個沒有得到充分探討的問題。在動員下層民眾的過程中，中共如何處理語言溝通、文化隔閡等問題，「積極份子」是如何被吸納和培養的，民族學院和民族學校起到了怎樣的作用，不同文明的接觸中是否存在誤解和衝突，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與少數民族的傳統觀念如何融合……這一系列的問題都有待於通過更深入的研究才能得到回答。

或許以上這些疑問不免有求全責備之嫌，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秦著讓「民主改革」回歸「歷史」的努力，提示了進一步拓展「共產革命與中國邊疆」這一論題的種種可能。

作為中國大陸體制內的民族研究學者，秦和平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存在種種局限。然而，秦著讓「民主改革」回歸「歷史」的努力，提示了進一步拓展「共產革命與中國邊疆」這一論題的種種可能。

註釋

① 1959年4月18日，周恩來在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報告中稱，通過「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許多少數民族昨天還受着封建制度甚至奴隸制度的束縛，今天已經走上了社會主義的光明大道。他們真正是在一日千里地向前發展」。參見周恩來：〈民族工作的成就和任務〉，載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192。達賴喇嘛則稱，中共「片面地強制推行各種改革」，「針對馬匹、土地和牛群徵收新稅，破壞之餘還外加羞辱，連廟產也要清算、課稅，許多財產被沒收充公」，土地被按照政治意識形態重新分配，地主被公審，農民被強制集中，寺廟的事務被橫遭干涉，地方民眾被灌輸反宗教的觀念。參見Dalai Lama〔達賴喇嘛〕著，康鼎譯：《達賴喇嘛自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124-25。

② 李維漢：〈關於民族工作中的幾個問題〉，載《統一戰線問題與

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535。

③ 藏人學者茨仁夏加在論及西藏問題時指出：「中國內部的決策過程一直都是高度保密的，我們往往在很久以後，才發現某些事件曾經發生過，以及政策走向的來龍去脈到底如何。這在西藏特別是如此，尤其是此地區一直到最近都是對外界封閉，也沒有人持續地探究事件在本地的運作過程。即使到今天，我們還是很難知道中共如何作出牽涉到西藏的重要決策，也不知道本地的共產黨黨委組織真正行使的權力有多大。」參見Tsering Shakya, introduction to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since 194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xxvii-xxxviii。

④ 董尼德(Pierre-Antoine Donnet)著，蘇瑛憲譯：《西藏生與死——雪域的民族主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頁54。

⑤ 毛澤東：〈關於同意甘孜藏族自治州繼續進行民主改革的批語〉，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68-69。

⑥ Melvyn C. Goldstein, *The Snow Lion and the Dragon: China, Tibet, and the Dalai Lam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53; Tsering Shakya,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209-10；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台北：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186。

⑦ 李維漢：〈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關於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統一戰線工作的方針(草案)的發言〉，載《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頁130。

⑧ 烏蘭夫的態度似乎是唯一的例外。1955年9月，中共中央在討論平叛問題時，烏蘭夫表示，「對少數民族打仗是下策」，不同意「武裝平叛」的方針。1956年6月，在一次中央會議上提到「武裝平叛」的結果時，他舊事重提：「我當時在會上說打仗是下策，但會上有的同志不以為然。我認為，我們如果搞錯了，就應該承認錯誤才能穩定人心。」在1966年5月召開的「前門飯店會議」上，「反對黨的平叛方針」成為他被鬥爭的一大罪狀。參見啟之：《內蒙文革實錄：「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0)，頁73。

⑨ 四川德格頭人夏克刀登長期視「康巴人」和「博巴人」(藏人)為兩個不同的「民族」，並對拉薩政府佔領德格期間徵收重稅、毒打民眾的行為深感不滿，認為他們「比漢官還壞」。參見戈爾斯坦(Melvyn C. Goldstein)、道帷喜饒、司本石初(William R. Siebenschuh)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1)，頁53。

⑩ 嶺光電：《憶往昔——一個彝族土司的自述》(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79。

⑪⑫ 李列：《民族想像與學術選擇——彝族研究現代學術的建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407；368。

⑬ 戈爾斯坦、道帷喜饒、司本石初：《一位藏族革命家》，頁119。

⑭ 不可否認的是，像天寶這樣由中共直接培養的少數民族高級幹部人數並不多，他們在1950年代初期不得不身兼數職。參見Tsering Shakya,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138。

⑮ 有學者認為，1950年代中期以前中共執行了「溫和」的邊疆政策，與清代「因地而治」的管理風格有相似之處，存在着容忍邊疆「特殊狀態」的合作氣氛。參見劉曉原著，胡悅晗譯：〈邊疆中國和1949年〉，載韓鋼主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三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131-32。

趙　崢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研究生

除了古典，還有海派的現代

● 陳緒石

張均：《張愛玲十五講》(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2)。

在張愛玲研究每前進一小步都緩慢而滯重的當今，張均新作《張愛玲十五講》知難而進，有較大的創新價值。張均力圖以作家「知音」的身份評說張愛玲，這是該著的一大亮點。

在張愛玲研究每前進一小步都緩慢而滯重的當今，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張均新作《張愛玲十五講》(以下簡稱《十五講》，引用只註頁碼) 知難而進，有較大的創新價值。首先，張均力圖以作家「知音」的身份評說張愛玲，這是該著的一大亮點。一般而言，自二十世紀以來，學者通常更願意逃離作家的磁力場對文本做創造性解讀，設身處地揣摩作家本心和作品原意，這種解讀方式略顯守舊。不過，「誰解其中味」意味着，作家總是希望讀者理解自己的苦心孤詣，當年迅雨對張愛玲的批評引發張的反彈主因在於，迅雨的批評路徑不適合張的個性，因而他未成為張的知音。因此，讀者的詮釋以至任意發揮可能偏離作者的文學本意。《十五講》則貼近張愛玲，意在聆聽她的內在心聲，這是一種以作家為本位的文學闡釋方法，重在探究張的文學本意；同時，它還反駁了部分違逆張原意的觀點。但張均的做法也有不妥當之處。

在研究路徑上，《十五講》先後探究了張愛玲的身世背景、精神世界、文學淵源。具體而言，張均認為張愛玲因其高門巨族的衰敗，故只注重個人、家族的私人利益而不

* 本文為浙江省教育廳2011年高校科研項目成果，項目名稱為「金錢意識與張愛玲的文學世界」(編號：Y201119839)。

關心國家、民族命運；由於個人甚少得到關愛而缺乏安全感，因而在作品中有一種惘惘的威脅、恐慌感。所以，張大體上未走五四新文學道路，而古典文人的經驗給予她更多的啟示。她的文學創作主要是《紅樓夢》等中國古典文學的延續、發展。這種詮釋是有效的，一能揭示張愛玲的獨特性——她的內心世界容易與古典精神共鳴，古典虛無是她的人生態度，執著於世俗物質的歡悅是她的生存方式；二能解釋在淪陷時期她為甚麼要固執地張揚自己而無視民族大義；三能說明張雖然未能免俗——其1950年代的小說創作與政治關聯緊密，但這是被迫捲入，《十八春》改寫為《半生緣》便是例證。

張均的研究最有價值之處，是將「《紅樓夢》」、「虛無」、「物質」三個關鍵詞糅合在一起論述張愛玲的古典特質。在「知音」張均的視界中，張愛玲的文學創作繼承並發展了《紅樓夢》等作品中的中國虛無哲學精神與世俗物質主義，她的文本流露出古典虛無思想與物質主義的細節歡悅。應該說，這是一種高效研究之路，作者把這三個看似不關聯的詞彙有機地結合起來了。

不少人認為張愛玲的主要文學淵源是《紅樓夢》等古典文學，但鮮明地否認她與五四新文學有血脈相承關係的學者不多；很多學人指出張是一位虛無主義者，但能清楚地辨析她的虛無思想出處的人甚少；物質是張愛玲研究的一個熱點，但指明張的物質主義內涵、屬性的論文亦較少。所以，張均的研究雖不是全新的開拓，但全面性無人能比。以古典精神為視角解讀張愛玲文學無疑是恰當的。張的作品常常表現出人生虛無與世俗生活的眷戀這種看起來矛盾的情感；但在中國傳統文人的筆下，正因為人生苦短、虛空，故在世的每一刻都應充分享受物質的歡樂。因此，兩者並不矛盾。顯然，唯有把握這種古典情懷才能準確地解讀張愛玲，否則在新文學與外國文學裏我們都難以找尋解密其文學神韻的精神資源。

《十五講》對張愛玲文學虛無的本質屬性有精當的把握。在研究方法上，張均採用了比較方法，一是比較張愛玲與魯迅等人的差異，他認為：「張愛玲的虛無，不宜在魯迅、卡夫卡等(西方)現代主義譜系中去尋求解釋。」(頁113)張愛玲是中國的；二是比較中西虛無主義的差異，中國虛無主義是表層的繁華與本質的虛無同體，西方文化不會產生這種虛無，只會出現魯迅式的絕望與抗爭。

張均的論述還建立在反駁他人研究的基礎之上。張愛玲是現代作家，許多學者將她的虛無與西方現代主義做比較，也有學人以基督教末世論看張愛玲，此類從西方文化尋找資源的研究取向遭到張均的強力質疑。這種先破後立的研究表明，張均非常熟悉該領域的研究狀況，也有信心得出新的結論。

更為可貴的是，張均還指出：「這不是說張愛玲與魯迅、卡夫卡等無甚關係，而是說，張愛玲小說是以中國文化為本，而西方的啟蒙主義也好，現代主義也好，都是促成她的中國傳統『創造性轉化』的條件。」(頁113)這在《十五講》裏是難

張愛玲的作品常常表現出人生虛無與世俗生活的眷戀這種看起來矛盾的情感；但在中國傳統文人的筆下，正因為人生苦短、虛空，故在世的每一刻都應充分享受物質的歡樂。因此，兩者並不矛盾。

得的學術姿態，至少它表明張愛玲的虛無不是純粹的古典，不過，如能闡述西方現代文化如何成就張的虛無主義，則會豐富張愛玲文學虛無的內涵。遺憾的是，每每觸及該問題，張均都迴避了，好像張愛玲與現代並無任何關係。

迴避、甚至否定張愛玲的文學現代性是《十五講》的一個缺陷。由於張均以古典精神觀照張愛玲，似乎認為這是她的唯一面孔，因此，張均不免否定了張愛玲的現代特質。不少學人研究過張愛玲的現代性，張均在忙着論述其古典精神的同時對這類成果一一做了反駁。這種做法顯然不無商榷之處，因為張愛玲是新一代海派作家，不可能不受到五四新文學與海派文化的影響，論述其現代性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首先，在女性啟蒙上，張走了一條獨特道路，她的小說基於七巧（《金鎖記》）等女性的生存境遇闡發她們自身的弊病，如人性缺陷、精神依附等，這類主題凸顯了其小說改造女性的願景。其次，雖然西方的審美現代性很難在中國對號入座，但1930年代的海派文學確有現代主義的頹廢因素，而且，還有部分小說反對現代工業文明，身處上海又以上海人自居的張難免與現代文化、先鋒文學糾纏不清。所以，摘除張的多副臉孔係簡化了其文學內涵。

《十五講》的最大缺點是張均過於偏愛或執著於所選擇的研究路徑與視角。然而，任何研究都有其有效性，也有其不足。張均的研究路徑是以作家為中心的「知音」路線，切入點是作家的文學淵源，視角為古典文學精神。但是，作為「知音」，張均對張愛玲的認識、理解較為偏狹，張的家庭背景固然最為重要，可她到底還是社會的人。張均漠視了都市文化、時代背景等社會因素對張愛玲的影響，甚至不認可她是海派中人，這造成的後果是作者筆下的並不是一個完整的張愛玲。

茲舉一例。張愛玲的物質主義是《十五講》的一個評說重點，張均歸結為「天性，惶恐無端的身世之感，經典的力量，皆促成了張愛玲的物質主義」（頁293）。難道物質主義就不是上海這座城市的特質？而且，在張愛玲看來，女性是世俗、現實的，她之所以戀物恐怕也是女性的本性使然。所以，張愛玲的物質主義有多重含義，並非張均所說的那麼簡單。

在張愛玲的世界，拜金是戀物的一部分，但古典精神似乎排斥拜金，因為儒家世俗社會歧視商業。張均就認為張愛玲拜金與個人天性以及因在家裏遭受挫折而致使的「惘惘的威脅」有關（頁290）。《十五講》裏的第八講談到張的散文〈到底是上海人〉，張均以為她「深得上海人的精神氣韻」（頁226），這句話肯定了她與上海有着曖昧的關係，不過，作為「上海人」的張愛玲究竟有何特點，張均避而不談。

無需深究就能得知，張愛玲的拜金還係上海所賜。她在〈童言無忌〉裏坦承自己愛錢，是上海小市民（張愛玲：〈童言無忌〉，載《流言》〔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6〕，頁3）。將拜金與上海市民並置在一起敍述，正體現了在上海消費文化語境下市民的拜金特質。

作為「知音」，張均對張愛玲的認識、理解較為偏狹，張的家庭背景固然最為重要，可她到底還是社會的人。張均漠視了都市文化、時代背景等社會因素對張愛玲的影響，甚至不認可她是海派中人。

所以，張均的「知音」研究未能完整地把握張愛玲，他的解讀未必全是知音之言，這條為張均喜愛的狹小「知音」路徑實在應予以拓寬。

事實上，張均不僅規避張愛玲的上海人身份，也更未將她視為海派文人，因為在他看來：「海派文人眼中的上海，是摩登的、生猛的，尤令內地沉悶鄉鎮上的青年產生無限好奇。」(頁223) 這顯然是一種誤讀，因為當時的上海傳統與現代兼容，並非純粹只有先鋒文化，海派文人如1930年代的施蟄存、穆時英，1940年代的張愛玲、徐訏等，都有包容的氣度。如具體到張愛玲的作品，在當時的內地人看來，難道梁太太、葛薇龍(《沉香屑．第一爐香》)、白流蘇(《傾城之戀》)、淳于敦鳳(《留情》)等還不夠摩登？張均迴避「上海」因素的主因可能在於上海是一座包容的城市，上海的現代性會賦予作家現代特質，而這與他以古典文學精神為研究視角有所悖逆。張均顯然偏愛且偏信自己的研究視角，故張愛玲的文學現代性未進入他的研究視野。古典視角的有效性與有限性由此可見，它只關注張的古典精神，而忽視、甚至否定了她的多元文學內涵。

學者在從事研究的時候往往偏愛自己選擇的視角，這情有可原，但過於偏愛就會難免造成偏執。一個內涵豐富的文學現象需要從多重視角作出解讀，或許我們可以找到最適合的視角，但這個視角仍不全面，所以，任意否認其他視角的學術價值不太恰當，有時還會導致較為嚴重的後果。譬如，《十五講》偶爾提及張愛玲與五四或西方的聯繫，但這僅限於知識結構等表層，認為在生命感受、敍事哲學等深層次上張仍是古典的。這基本否定了張的現代內涵，同時也否定了張作為女性作家的價值。試想，如果將張的現代性抽取掉，作為女性作家的張還有甚麼實質內容？因此，申明自己視角的正確不一定就要否認其他，強調張的古典也不必完全否定張的現代，論古典向現代轉換從而探究張古典精神的現代含義，這更有學術意義。

所以，現代性是《十五講》必須面對的問題。一方面，因強調張愛玲在現代文學史上的古典作家地位，張均否定了她的種種現代性面孔；另一方面，張均又不得不面對她與五四新文學以及西方文化有密切聯繫的事實。為了應對學術上的尷尬，張均除了肯定張愛玲在淺表層次上接受了西方現代知識外，還提出：「張愛玲小說及散文的成就，應該置放於古典文學傳統的現代轉換的系統內加以評議。」(頁367) 但是，「現代轉換」也就意味着張不僅僅是古典的，還有深層次的現代意義。譬如，施蟄存小說《漁人何長慶》等的道家思想對現代文明的批判可視之為轉換，從現代性角度看，這是審美現代性(周憲：《審美現代性批判》〔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151)。可在《十五講》，張的現代性不在常見的文學現代性之列，那她的「現代」究竟有何內涵？

張均另有一個說法，「置之古典傳統的『創造性轉化』這一評價系統內，對張愛玲當作如何評價？或者，她模仿《紅樓夢》，那麼，她的小說與《紅樓夢》之間是否存在差

張均顯然偏愛且偏信自己的研究視角，故張愛玲的文學現代性未進入他的研究視野。強調張的古典也不必完全否定張的現代，論古典向現代轉換從而探究張古典精神的現代含義，這更有學術意義。

距？假如有，那差距又是多大？」(頁367) 這真是奇怪的邏輯。所謂的「現代轉換」或「創造性轉化」竟然指向張愛玲的小說與《紅樓夢》的差距，即以為張的文學史意義就在於她與《紅樓夢》的差距。在古典文學精神的範圍內，這個差距當然很大。因此，無法而又竭力迴避張的現代性不是明智之舉，因為當張的作品只剩下與《紅樓夢》存在着巨大差距時，她的文學價值也就令人存疑了。

《十五講》走「知音」學術路徑不是不可以，問題在於作者的學術視野應該更寬廣，張愛玲的上海人身份不能隱匿不露；總結張的古典文學精神並以之為研究視角也有其合理性，但古典精神的「現代轉換」一定要落到實處。

《十五講》另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是張愛玲的上海人身份。遺憾的是《十五講》不認可張是上海人。如果擴大學術視界，不將張局限在家庭一隅，就會有不同結論：張不僅僅是一個出身於高門巨族、接受了《紅樓夢》影響的古典作家，她還是一個在上海成長、認同上海的現代作家。先看張均的一段話：

> 「反現代性」乃是建立在現代性的基礎之上，而在「五四」以後，最大的現代性就是通過啟蒙或救亡的手段建立一個現代民族國家。而在張愛玲筆下男男女女的生活世界裏，連這方面的信息都難嗅到一絲半縷。這當然是出身舊式家族的張愛玲對民族國家、正義理想諸般事物缺乏興趣的結果。此即是說，張愛玲連「現代性」都未必具備，何況「反現代性」！(頁385)

這段話看似有學理，但遺憾的是，張均還是忽視了上海。

近現代上海是一座具有殖民性質的現代工商業都市，故上海的現代性與一般所謂的「現代性」有所不同，它不一定先有民族國家概念才出現現代工商業，國外反現代文明陰暗面的先鋒、時尚因素也登陸上海，如新感覺派小說等。所以，從「海派文人」角度看張愛玲，她的反現代性不是沒有可能。當張穿上旗袍或其他古裝炫耀時，難道她只是一個古典主義者？她在與時裝界比時尚、先鋒，而且，個性張揚也不無對現代日常生活秩序作反抗的意味。這或許就是張均欲說還休的古典精神的「現代轉換」，現代是其必備的含義。

還要指出的是，《十五講》完全沒有必要在言說張愛玲古典精神的同時否認她的現代意義，因為中國現代文學的現代品格其實有兩大資源：一是西方現代文化，一是中晚明以來的哲學與文藝，後者以碎片的形式存在，尚未形成體系；就對文學的影響而言，前者顯性，後者隱性。隱性的主因在於新文學力圖扭斷與中國傳統文化的關係，以西方現代文化作為精神資源。張是現代作家中為數不多的例外，她承續《紅樓夢》等的古典文學傳統，難道就不能延續《紅樓夢》等的現代人文情懷？而且，這種人文傳統還可以與西方文化聯合。所以，張應該是一個具有現代意識的作家，其文化資源寬廣，中西兼容、古典與現代並包。

綜上所述，《十五講》走「知音」學術路徑不是不可以，問題在於作者的學術視野應該更寬廣，張愛玲的上海人身份不能隱匿不露；總結張的古典文學精神並以之為研究視角也有其合理性，但古典精神的「現代轉換」一定要落到實處。張不

是一個單純的古典符號，家族衰敗的陰影、個人童年的心理創傷，甚至包括她戰時的體驗與現代上海的先鋒文化因素諸如頹廢、虛無等確有共鳴之處，否認這一點，就難以看到張古典精神的現代意義。顯然，《十五講》應該敢於面對而不是迴避上述問題，因為這樣做有助於揭示張愛玲古典文學精神的複雜內涵。

一個書法文化世家的生命基因

● 王田葵

曾昭薰：《湖南歷代文化世家．道州何氏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

在中國文化傳承的線索中，各個歷史時期都曾有一批數代相傳、各具特色的文化世家。在這些家族中，文化精英輩出，文化成果不斷，對推動中華文化發展產生過不可忽視的影響和貢獻。曾昭薰的《湖南歷代文化世家．道州何氏卷》(以下簡稱《道州何氏》，引用只註頁碼)一書，通過作者多年對湖南永州人文歷史的考察和研究，從外內兩個側面考察了道州何氏書法文化世家賴以崛起、取得成就和影響的「健康基因」。該書結語寫道：「道州何氏家族是我國中晚清時期一個著名的文化世家。它的崛起突厄而又悠遠，它的成就厚重而又獨特，它的影響深廣而又持久。它是湖湘文化肌體上的一個細胞，卻又承載着這一文化全部的健康基因。」(頁279)

大凡皇權制時代士大夫文化世家的生命傳承，必然受到外內雙重生命基因的宰制：向外求索仕途功名，並代代經營出耕讀、入仕傳家基因；向內追求審美情感本體，以之作為人生安慰、寄託、歸宿和方向。這種精神基因恰恰是書法藝術創新的動力。

《道州何氏》一書通過作者多年對湖南永州人文歷史的考察和研究，從外內兩個側面考察了道州何氏書法文化世家賴以崛起、取得成就和影響的「健康基因」。

是一個單純的古典符號，家族衰敗的陰影、個人童年的心理創傷，甚至包括她戰時的體驗與現代上海的先鋒文化因素諸如頹廢、虛無等確有共鳴之處，否認這一點，就難以看到張古典精神的現代意義。顯然，《十五講》應該敢於面對而不是迴避上述問題，因為這樣做有助於揭示張愛玲古典文學精神的複雜內涵。

一個書法文化世家的生命基因

● 王田葵

曾昭薰：《湖南歷代文化世家．道州何氏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

在中國文化傳承的線索中，各個歷史時期都曾有一批數代相傳、各具特色的文化世家。在這些家族中，文化精英輩出，文化成果不斷，對推動中華文化發展產生過不可忽視的影響和貢獻。曾昭薰的《湖南歷代文化世家．道州何氏卷》(以下簡稱《道州何氏》，引用只註頁碼)一書，通過作者多年對湖南永州人文歷史的考察和研究，從外內兩個側面考察了道州何氏書法文化世家賴以崛起、取得成就和影響的「健康基因」。該書結語寫道：「道州何氏家族是我國中晚清時期一個著名的文化世家。它的崛起突厄而又悠遠，它的成就厚重而又獨特，它的影響深廣而又持久。它是湖湘文化肌體上的一個細胞，卻又承載着這一文化全部的健康基因。」(頁279)

大凡皇權制時代士大夫文化世家的生命傳承，必然受到外內雙重生命基因的宰制：向外求索仕途功名，並代代經營出耕讀、入仕傳家基因；向內追求審美情感本體，以之作為人生安慰、寄託、歸宿和方向。這種精神基因恰恰是書法藝術創新的動力。

《道州何氏》一書通過作者多年對湖南永州人文歷史的考察和研究，從外內兩個側面考察了道州何氏書法文化世家賴以崛起、取得成就和影響的「健康基因」。

《道州何氏》將耕讀、入仕傳家視為何氏家族崛起的決定性基因。與耕讀、入仕傳家基因緊密相關的「健康基因」是清廉正直的官德官風，這種官德官風轉化為家族成員恪守不變的家風，並一直延續下來。

《道州何氏》一書將耕讀、入仕傳家視為何氏家族崛起的決定性基因。道州何氏家族第一代遠祖何念三，自南宋理宗嘉熙年間從山東益都一路逃難，最後在道州城東門外定居。他吸取因不識字被人蒙騙的教訓，臨終前留下遺言：今後無論家境如何，都要送兒孫讀書、識字(頁10)。從此，子孫一面勤耕，一面苦讀，「一個詩書繼世、耕讀傳家的望族，正在這片沃土中悄悄萌生」(頁11)。

經過幾代人的文化積累，到第八代傳人何鐸中舉、何鍾中進士，自此之後便是「明經茂才，代不乏人」。從第八代到第十九代，何氏家族「共有進士4名，舉人6名，優貢3名，食餼廩生7名，秀才13名。其中有5人留有詩文著述6部」(頁13)。到第二十代傳人何凌漢以「三鼎甲」探花及第，成為「九掌文衡，五權冢宰，四派經筵直講」的一品大吏(頁47)，並以書法聞名海內外。第二十一代傳人何紹基以進士及第，並自創「何體」(蝯書)，開一代書藝新風，成為清代成就最高的書法藝術家之一，從而將何氏書法文化世家推向了極盛。

與耕讀、入仕傳家基因緊密相關的「健康基因」是清廉正直的官德官風。何氏家族第一代入仕經國濟民的何鍾，便以清正廉潔聞名當時：「何鍾尤以清廉、正直留名史冊。就清廉而言，一是『奉命敕葬商文敏公夫人，比還，公私饋遺一無所受』；二是『卒於官，囊橐蕭然』，以至於需要在別人的資助(『賻助』)下才能辦完喪事」；何鍾的兒子何思，也是「慈愛廉明兩著，循迹致政，歸惟圖書數篋而已」(頁12)。這種官德官風形成之後，便轉化為家族成員恪守不變的家風，並一直延續下來，到何凌漢居官時，已經傳承了12代350餘年，這不能不說是家族文化史上的一件引以為傲的事。

何凌漢「生平孝友純篤，居恆莊敬刻勵，以忠孝儉樸為訓，故後人皆糲食布衣，出入不得騎馬」(頁46)；「在金錢上，他持守甚嚴，從不越分。中晚清時代，錢能通神，貪賄成風，幾乎到了無官不貪，清白難覓的地步。但何凌漢始終堅持『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從不越規犯分。他不但不假公濟私、貪贓枉法，而且堅拒收禮。逢年過節，生日喜慶，官場應酬難以杜絕，但他給家人嚴格規定，外面送來的禮物，除了花卉和水果，其餘一律拒收。這一規矩，一直至兒輩、孫輩成人，還始終堅守不渝。」(頁47-48)他身為兩朝重臣，但生活上高潔自好，不隨流俗，始終堅持糲食布衣、鹽菜佐餐之習，教育兒孫為使民無菜色，必須使官「不忘菜根」(頁47)。

在任人上，何凌漢堅持「以根底器識為先」，從不以個人好惡定取捨，更不以權徇私。他的兒子何紹基「少負才名」，然仕途遲滯，先後參考11次，前10次計20年「榜發未中」(頁49)，但何凌漢始終不允許兒子走旁門左道入仕。何紹基督學四川期間，仗義執言，敢於越權理案，縱然同眾多貪官發生正面衝突也在所不惜，終因屢陳時弊而被罷官撤職。這同何凌漢的作風是一脈相承的。

何氏世家清廉自守，憂國憫民的官德官風，構成了這一書法文化

世家的內在精神氣質和代代傳承的文化生命的「健康基因」。

耕讀、入仕傳家基因決定了何氏家族的累代興旺和持續發展，但最終決定這個家族在中國文化史上地位的，則是他們生命本體中的精神基因。此生命基因生長出一代代詩書文各有建樹的傑出人物。

何紹基既然在仕途沒有立足盡才之處，只好轉向詩書文的創作，在此「有志期百世」(頁151)。他說：「學詩要學古大家，只是借為入手，到得獨出手眼時，須當與古人並驅。」(頁241) 他甚至立下狂語，「若生在老杜前，老杜還當學我」，內心的自信與滿足溢於言表。他的詩謂：「文章恐負經時願，詩酒能平學道心。」又認為行文得「承先啟後繫絕續，賞奇析疑何差池」(頁239)。

追求詩書文合一，意味着創作者「內外兼修」，把詩書文放在一起去訓練、去體悟，使形式與內容同步俱進。在《道州何氏》中，曾昭薰不是就書法論書法，而是始終貫穿何紹基先學做人，然後為詩、為書、為文來論述。中國書法是一種士大夫人文學識的積澱與人格品性修養的結晶。

何氏家族多名成員，是中晚清時期知名詩人，除十九代之前的六部詩文著作之外，從何凌漢到其曾孫何維樸，一門四代先後誕生七大詩書名家，又有五部詩文集傳世。在中國詩歌史上，何氏家族特別是何紹基，在發展宋儒詩學、推進傳統詩歌理論方面，皆有建樹。

何紹基曾是中晚清「宋詩派」的積極倡導者和重要骨幹，他把宋詩的三大特徵，即拓展題材、增強理趣、吸收唐宋古文的章法句法入詩等全面加以繼承，並作了重要發展。自乾隆、嘉慶年間，許多人倡導學習宋詩。嗣後，程恩澤、祁俊藻等人以朝廷重臣、學界宿耆的身份競相作「宋儒詩」，並倡導詩歌與學問、考據相結合，「尚宋之風」已成氣候。書中指出：「何紹基作為程、祁的門人，接受了程、祁的詩學見解，全面推進，多方拓展，將詩歌與學問、考據結合的觀點付諸實踐，又在實踐中總結這方面經驗並加以發展，形成了系統的理論，奠定了近代『宋詩派』的最初格局。」(頁99)

何紹基關於詩歌的「本源論」、「功能論」和「創作論」在當時產生過廣泛影響。他提出詩的本源來自外部的物質世界和社會生活，「萬物是薪心是火」，外界事物與心靈發生碰撞，即成詩歌；在詩的功能上，他繼承「興、觀、群、怨」的傳統，強調「溫柔敦厚」的性理派詩教功能論；在創作方面提出「不薄唐詩愛宋詩，轉益多師是吾師」，強調「不依傍前人」，「不將就俗目」，「不偏離大本源」。他以自己的創作倡導「明理養性」的詩歌創作主張。何紹基詩歌三論對糾正明末以來的膚廓、纖仄的詩風有一定積極意義(頁234-44)。

當然，書法文化是何氏家族世代積累的最重要精神財富。「何體」之所以既有獨特個性，又有意幽韻遠的文化內涵，在於何紹基始終認為「書法不是簡單的書寫技巧，而是與人們對宇宙人生的基本觀念、審美追求聯結在一起的」(頁175)。在離蜀前，他對家人說：「書雖一

耕讀、入仕傳家基因決定了何氏家族的累代興旺和持續發展，但最終決定這個家族在中國文化史上地位的，則是他們生命本體中的精神基因，由此生長出一代代詩書文各有建樹的傑出人物。書法文化是何氏家族世代積累的最重要精神財富。

藝，與性道通，固有大根巨在。」曾昭薰解釋說：

這就是說，書法不是一種簡單的書寫技巧，而是與人們對宇宙人生的基本觀念、審美追求聯結在一起的，「魯公書似其方正忠烈」、「坡公書似其豪宕閒遠」，沒有人格精神上的高韻深致，堅質浩氣，就不會有高妙超絕的書法，因此，要學好書法必須「豎起脊梁，立定腳跟」，方寸貴直養。(頁175)

能將楷、行、草、隸、篆諸體融為一爐、相互貫通並在諸體上推陳出新、確立其書法地位，正是「何體」的獨特價值和獨特地位所在。這就決定了何氏家族在中國文化世家和文化史上的地位。

此評十分允當。

何氏家族究竟積累了哪些書法創作經驗呢？其要點有三：一是「規範習練路徑，即從顏入，經歐李，再到漢魏諸碑；從楷書，到行草，再到篆隸八分」；二是「確定審美標準。何凌漢依據自己長期的書學經驗，將書法優劣的審美標準，借用顏真卿《述張長史筆意十二法》的術語，概括為『橫平豎直』四字……這一科學的經驗總結，在何凌漢手裏，完成了一次飛躍：他把顏真卿的筆法規則，上升為一種審美標準，使之成為一種書學文化觀念，書法結字規則，書法運筆方法，這就大大拓展了它的內涵」；三是何紹基將「橫平豎直」的概念再進一步「上升為漢字書法的書律」，「用它來充實『篆分遺意』的內涵，使碑學觀念更加理論化，又更便於實踐操作」(頁283-84)。有了這種科學而深厚的經驗作基礎，再經何紹基的努力實踐，便創立了中國書法史上獨一無二的「何體」。

之所以說「何體」在中國書法史上是獨一無二的，首先是因為其筆法的獨一無二，那就是「回腕懸書」。書中指出，「『回腕懸書』執筆法是傳統『運腕』方法的一種發展和昇華」，「這種名曰『回腕』實為運肘的執筆方法並非何紹基首創，但因他運用這種方法執著、嫻熟而且卓有成效而定為一格。聯繫他的書學觀念、書學成就，回腕懸書作為諸多執筆法的一種，應該稱得上是書法史上的一種創新。」(頁297)更為重要的當然還不是筆法的創新，而是這種創新所帶來的效果——「遒厚精古新楷書」、「險變奇絕行草風」、「融古匯今興漢隸」、「廣涉鐘鼎留名篆」等各種書體上的創新，才是「何體」特色和成就的真正體現(頁193、199、205、212)。

在中國書法史上，能在一種書體上推陳出新並確立其書法地位者大有人在，而能將楷、行、草、隸、篆諸體融為一爐、相互貫通並在諸體上推陳出新、確立其書法地位者則是鳳毛麟角，這正是「何體」的獨特價值和獨特地位所在。有了這種獨特價值和獨特地位，就決定了何氏家族在中國文化世家和文化史上的地位。

何紹基是清代書壇作品遺存最多、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書家之一。晚清以降，習「何體」者甚眾，且蔚然成風。李瑞清、鄭孝胥、譚延闓、齊白石、舒同、沙孟海、潘綏等書畫大家，無不受其影響。「何體」書法在海外亦流傳甚廣，在日本、韓國、越南以及東南亞都頗有盛名。日本多個城市至今還有專門研究「何體」書法的組織和團體。

《道州何氏》還成功地將家族成員的政治生涯與書法藝術衍生之間

的文化生態環境作了多方面的評介，包括：家族成員的仕途成長與文化的傳承薰陶；地域文化的濡染涵養與特定時代國家體制腐朽、諸多領域蘊含重大變革；何紹基因政治權力的失落而轉向遠離現實的文化藝術領域等。作者通過爬梳傳統史料、地方志、家族實錄、文集、筆記資料，研讀了何紹基三百多篇文章、書信、手稿和兩千多首詩歌，成功地實現了時間縱向的家族史與空間橫向的主要家族成員活動的有機交織。

在何氏家族眾多人物中，《道州何氏》一書着重評析何凌漢以官風書品奠其基、何紹基以創造「何體」書法藝術而昌其盛，主次分明，顯現出曾昭薰的治史態度和對關節點的「把定」功夫。然此書涉及何氏家族眾多成員，有些成員如何紹祺、何慶涵等也頗有影響，因資料缺失而難免有所疏漏。但總體上看，此書較全面地展示了道州何氏書法文化世家的發展歷史與精神風貌，對研究中國近現代文化世家現象提供了飽滿而有深度的借鑒。

在何氏家族眾多人物中，《道州何氏》一書着重評析何凌漢以官風書品奠其基、何紹基以創造「何體」書法藝術而昌其盛，主次分明，顯現出曾昭薰的治史態度和對關節點的「把定」功夫。

從中國人的角度、根據親身經歷理解中國

● 梁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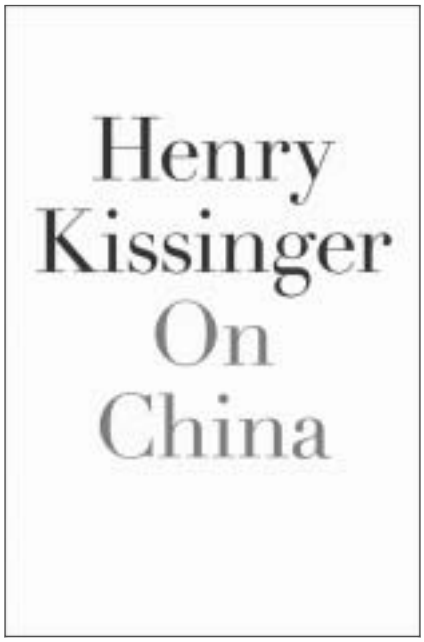

Henry Kissinger, *On China*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1).

2011年5月，一本有關中國問題的專著在美英兩國同時面市，並受到西方世界和中國的極大關注，那便是美國前國務卿基辛格 (Henry Kissinger) 的《論中國》(*On China*，引用只註頁碼)。

牛津大學專攻現代中國歷史與政治的米特 (Rana Mitter) 教授評價道：這是一本「非同尋常、極具價值」的著作，「文筆優美生動、內容

的文化生態環境作了多方面的評介，包括：家族成員的仕途成長與文化的傳承薰陶；地域文化的濡染涵養與特定時代國家體制腐朽、諸多領域蘊含重大變革；何紹基因政治權力的失落而轉向遠離現實的文化藝術領域等。作者通過爬梳傳統史料、地方志、家族實錄、文集、筆記資料，研讀了何紹基三百多篇文章、書信、手稿和兩千多首詩歌，成功地實現了時間縱向的家族史與空間橫向的主要家族成員活動的有機交織。

在何氏家族眾多人物中，《道州何氏》一書着重評析何凌漢以官風書品奠其基、何紹基以創造「何體」書法藝術而昌其盛，主次分明，顯現出曾昭薰的治史態度和對關節點的「把定」功夫。然此書涉及何氏家族眾多成員，有些成員如何紹祺、何慶涵等也頗有影響，因資料缺失而難免有所疏漏。但總體上看，此書較全面地展示了道州何氏書法文化世家的發展歷史與精神風貌，對研究中國近現代文化世家現象提供了飽滿而有深度的借鑒。

在何氏家族眾多人物中，《道州何氏》一書着重評析何凌漢以官風書品奠其基、何紹基以創造「何體」書法藝術而昌其盛，主次分明，顯現出曾昭薰的治史態度和對關節點的「把定」功夫。

從中國人的角度、根據親身經歷理解中國

● 梁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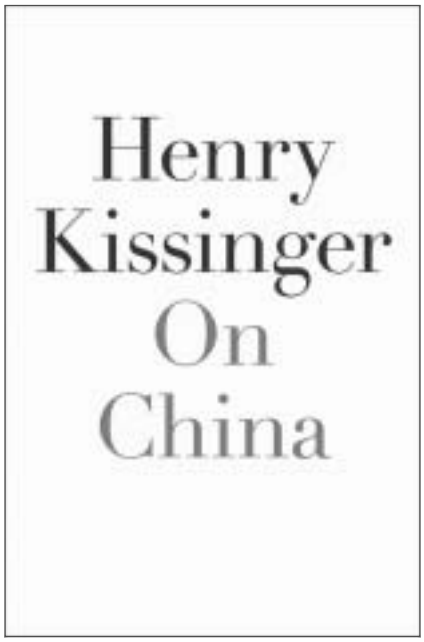

Henry Kissinger, *On China*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1).

2011年5月，一本有關中國問題的專著在美英兩國同時面市，並受到西方世界和中國的極大關注，那便是美國前國務卿基辛格 (Henry Kissinger) 的《論中國》(*On China*，引用只註頁碼)。

牛津大學專攻現代中國歷史與政治的米特 (Rana Mitter) 教授評價道：這是一本「非同尋常、極具價值」的著作，「文筆優美生動、內容

博大精深」(Rana Mitter, "Henry Kissinger Offers an Erudite and Elegant Insight into the New World Superpower", *The Observer*, 15 May 2011)。《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著名書評人角谷美智子則認為，基辛格的這本新著「引人入勝、視角敏銳且時而有悖常理」(Michiko Kakutani, "An Insider Views China, Past and Future", *The New York Times*, 9 May 2011)。耶魯大學著名漢學家史景遷 (Jonathan D. Spence) 斷言，該書「野心勃勃」，「對中國二千五百年以來的外交和對外政策進行解讀，完整地回顧了中國的歷史，以闡釋當今的中國。」(Jonathan D. Spence, "Kissinger and China",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9 June 2011.) 在大洋的這一邊，《中華讀書報》也在第一時間對《論中國》的出版情況進行了連續報導 (《中華讀書報》，2011 年 5 月11日、5 月18 日)。

《論中國》用三章的篇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前中國的漫長發展歷程進行了快速的全景掃描。作者是以西方或美國作為參照系來探討中國的獨特性的。通過對比馬基雅維利與孔子，明顯可以發現前者強調權術，後者強調仁政禮教與社會和諧。

《論中國》一書確實具有獨特的魅力。作者基辛格兼具學者和政府決策人雙重身份，是1970年代初開啟中美關係和解大門的重要人物，與中國四代領導人均有過不同程度的接觸，過去四十多年訪問中國五十餘次，被稱為「中國人民的老朋友」。或許正因為如此，他的這本新書既融合了大量的一手檔案文獻資料和最新的二手研究成果，又包含了很多當事人憶述的歷史細節和親身感受；既是一部歷史學著作，又是一部回憶錄。

該書除了序言、前言、後記和註釋外，主體內容共有十八章，大體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 (第一章到第三章) 梗概性地闡述了中國古代的歷史文化傳統、軍事戰略思想、國際體系觀念，以及近代盛極而衰的痛苦經歷；第二部分 (第四章到第十一章) 重點討論了毛澤東的革命觀與國際關係理念，進而在此基礎上以朝鮮戰爭、兩次台海危機、中印邊界戰爭、中美和解等重大事件為線索，介紹了1950年代到1970年代上半期中美蘇三邊關係的演變；第三部分 (第十二章到第十八章) 着重探討了1970年代下半期至今中國的改革開放以及中美關係的變化。

基辛格在序言的結尾處斷定：「若要理解中國二十世紀的外交或二十一世紀的世界地位，必須首先對相關的歷史背景有一個基本的認識，哪怕可能會因此陷入過於簡單化的困境。」(頁3) 基於這一考慮，首先，《論中國》用三章的篇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前中國的漫長發展歷程進行了快速的全景掃描。作者是以西方或美國作為參照系來探討中國的獨特性的。通過對比馬基雅維利 (Niccolò Machiavelli) 與孔子，明顯可以發現前者強調權術，後者強調仁政禮教與社會和諧。此外，中美兩國均持例外論，但美國所做的是四處宣揚和傳播自己的價值觀，「中國則從不進行觀念輸出，而只是接納他人前來求學。」換句話講，中國的對外政策基本上是防禦性的，並不熱衷於開疆拓土 (頁16-17、20-22)。與此相關，西方推崇決戰全勝和英雄主義，中國卻

講究戰略合圍與持久戰，並因而更加重視軍事鬥爭中的政治和心理因素，追求「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理想境界，圍棋的制勝之道與《孫子兵法》的思想精髓清楚地體現了這一點(頁22-29)。從十九世紀中期開始，中國的國際秩序觀受到外部世界的極大挑戰。事實證明，「以夷制夷」、「遠交近攻」甚至是「師夷長技以制夷」皆不能拯救中國，中國無可挽回地淪為西方列強、俄國、日本爭奪的目標。直至一個半世紀以後，中國人民才再次「站起來」(頁57-90)。

接着，由於在中國的四代領導人當中，基辛格最熟悉的是毛澤東，因此《論中國》對毛時代着墨最多，共佔八章篇幅。基辛格認為，作為革命者的毛在觀念與實踐上是一個矛盾統一體：他倡導推翻舊制度、打破舊傳統，但在決策論證過程中卻又時常引用古代經典，並將儒家倡導的大同社會作為終極奮鬥目標；繼續革命的主張與構建大同社會的理想本質上互不相容，與中國終究要成為國際體系一員的必然趨勢亦彼此隔閡。新中國建立後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始終處於貧弱之中，毛卻出於維護國家長久安全和追求心理威懾的考慮相繼與美國、印度和蘇聯進行軍事對抗，令美蘇兩個超級大國深感意外(頁91-112)。

朝鮮戰爭中，中美之間第一次出現重大戰略誤判，自此惡性循環便開始了——「中國自以為是防禦性的舉動可能會被外界當成侵略行為；反過來，西方的威懾行動則可能被中國解讀為對它的包圍。」(頁134) 如果說基辛格對朝鮮戰爭的描述是深刻而精準的話，那麼他對此後幾年中美蘇三邊關係的解釋則多少有些令人費解。基辛格認為：「朝鮮戰爭結束後不到一年，毛澤東便在台灣海峽危機中與美國展開了軍事對抗。幾乎與此同時，他開始在意識形態方面向蘇聯發起挑戰。」(頁149) 為了論證中蘇之爭始自朝鮮戰爭結束之初，基辛格列舉了毛澤東組織不結盟國家反對蘇聯霸權、公開說明相對於蘇聯而言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批判蘇共二十大等例子(頁163-66)。正是根據這一判斷，基辛格才將該書第六章的標題設定為「中國同時對抗兩個超級大國」。

基辛格認為，作為革命者的毛澤東在觀念與實踐上是一個矛盾統一體：他倡導推翻舊制度、打破舊傳統，但在決策論證過程中卻又時常引用古代經典，並將儒家倡導的大同社會作為終極奮鬥目標。

不可否認，從內心的角度講，朝鮮戰爭停戰後，至少從1950年代中期起，毛澤東已經產生了挑戰蘇聯的念頭。然而事實上，中蘇兩國爭奪共產主義運動領導權的鬥爭發端於1958年(參見沈志華：〈毛澤東、赫魯曉夫與一九五七年莫斯科會議〉，《歷史研究》，2007年第6期，頁82-109)。從這個意義上衡量，「中國同時對抗兩個超級大國」似乎更適合於概括1960年代而非1953至1960年中國對外政策的主要特徵。

進入1960年代，中國先是同印度打了一場邊界戰爭，接着又發動了文化大革命，對外關係亦隨之陷入混亂之中。在描述這段歷史時，基辛格提出了一個問題，即「二十

世紀60年代中美兩國是否失去了一次和解的機會？向中國的開放是否能夠更早一些？」(頁197)。他給出的答案是否定的。在基辛格看來，雖然肯尼迪 (John F. Kennedy) 和約翰遜 (Lyndon B. Johnson) 政府均考慮過緩和對華關係的可能性，並為此多次做出試探，時任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的王稼祥也曾向周恩來等處於中共中央工作一線的領導人進言改善周邊國際環境，但毛澤東的革命思想及其在對內對外政策上的實踐徹底阻斷了中國與美國溝通的渠道 (頁197-201)。

1960年代末，對中國而言，文革正值高潮，邊境戰雲密布。與此相類似，久拖未決的越戰也令新上台的尼克松政府內外交困。於是，中美兩國幾乎同時醞釀改善雙邊關係的舉措。

1960年代末，對中國而言，文革正值高潮，邊境戰雲密布。與此相類似，久拖未決的越戰也令新上台的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政府內外交困。於是，中美兩國幾乎同時醞釀改善雙邊關係的舉措。尼克松首先在就職演說中暗示希望推動中國融入世界，繼而通過巴基斯坦、羅馬尼亞和法國向中國傳遞願意舉行雙方高級領導人會晤的信息。相應地，毛澤東則在要求四老帥重新評估中國的戰略選擇之後同意與美國記者斯諾 (Edgar Snow) 談話，對美國伸過來的橄欖枝作出積極的回應，並「戲劇性地」決定邀請美國乒乓球代表團訪華。1971年6月，中國和美國就基辛格先行秘密訪華達成協議。就這樣，華盛頓為了轉移國人對越戰的關注，北京為了抵制蘇聯的威脅，雙方最終走到了一起 (頁234)。

總的來說，在實際接觸過程中，中美雙方領導人決定暫時擱置台灣問題 (特別是中國不再要求美國立即從台灣撤軍)、淡化意識形態分歧、共同防止蘇聯擴張。換言之，中美兩國均不再要求對方作出原則性讓步，只求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耐心地處理雙邊關係。惟其如此，北京和華盛頓才很快結成了特殊的「準同盟」——「並未將雙方對等的義務寫入法律文件，而是僅僅基於對共同威脅的相同認識行事。」(頁253、275-76)

當然，由於歷史文化、政治制度、國家處境，乃至領導人的性格特徵等方面存在巨大差異，中美兩國仍時常難以真正理解對方的說法和做法。例如，在高層對話期間，中國領導人一再表示不懼怕核戰爭、必要時將單獨對抗蘇聯，這令美方難於理解；同樣，中方也不認同美國的集體安全觀念和核戰略思想 (頁287-90)。而且，在1972年「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 和1973年中國國內政治風向「左轉」的衝擊和影響下，1970年代兩國間的「準同盟」關係亦不時處於震蕩之中。即便如此，出於對國家根本利益的考量，雙方領導人還是堅持信守那些落實到書面甚至僅僅停留在口頭上的戰略承諾。

最後，《論中國》用七章的篇幅討論了毛澤東之後的時代。與毛澤東和周恩來相比，鄧小平給基辛格留下的印象是：談話喜歡直奔主題，極具務實精神，特別重視安定團結，努力倡導向國外學習 (頁323-27)。為了避免「兩個凡是」可能造成的危害，從而為將來的改革開放

鋪平道路，鄧巧妙地將「實事求是」和「理論聯繫實際」提升到毛澤東思想根本觀點的高度。漸漸地，中國擺脫了「繼續革命」思想的束縛，走上了強國富民之路。與之並行的是，1970年代末中美關係實現正常化，美國還非正式地配合中國發動了對越自衛反擊戰。接下來的十年裏，蘇聯漸趨衰落，中國轉而同時與兩個超級大國接觸，中美「準同盟」退化為「僅就某些利益一致的特定問題進行合作的權宜夥伴」(頁394)。1989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後，北京與華盛頓之間的溝通雖未中斷，但始終無法達成諒解，相互關係迅速跌入低谷。後冷戰時代，隨着中國的崛起，中美兩國間的相互合作和依賴不斷加深，但矛盾和衝突亦時有發生。

那麼，基辛格對未來中美關係的設想是怎樣的？在後記中，他表達了如下看法：協調一致的中美關係對全球穩定與和平至關重要，「兩國間的冷戰將阻滯太平洋兩岸一代人取得的進步」(頁522)；「中美關係不必也不應成為一場零和遊戲」(頁523)；「美國與中國之間決定性的競爭更可能發生在經濟和社會領域，而不是軍事領域」(頁525)；「對中美關係的適當概括應該是『共同進化』而非夥伴」。所謂「共同進化」是指兩國專注於國內事務，在求同存異的前提下展開合作，避免衝突(頁526)。基辛格認為：如果說四十年前的中美和解曾「震撼世界」，那麼如今兩國應齊心協力地去「建設世界」(頁530)。

《論中國》告訴我們，基辛格並非完全贊同中國領導人的對內對外政策，但他確實在竭盡全力地從中國人的角度、根據親身經歷理解中國。例如，作者時常聯繫圍棋文化所隱含的對外界圍堵的敏感和準備打一場持久戰的決心來認識中國領導人的戰略判斷，又不斷援引《孫子兵法》中強調的「勢」和心理、政治因素來解釋北京出其不意的攻勢。再譬如，基辛格認為，西方並不一定能夠將人權和個人自由觀念照搬到中國這個擁有幾千年文明的國家中，也不能武斷地引用西方的啟蒙思想來說明中國對政局混亂的擔憂不合時宜。反過來，中國也應該意識到人權是美國基本價值觀念的一部分，美國必然從民主的層面出發對事物做出判斷，甚至情願為此損害實際的國家利益(頁426-27)。恰恰是由於不斷在中美兩種文化間穿梭往來，基辛格才能比絕大多數美國人更了解中國，才能更加深刻地認識到兩國間的關係是「合則兩利，鬥則俱傷」。

基辛格並非完全贊同中國領導人的對內對外政策，但他確實在竭盡全力地從中國人的角度、根據親身經歷理解中國。如此，他才能更加深刻地認識到中美兩國間的關係是「合則兩利，鬥則俱傷」。

最近，《論中國》的中文版問世了(基辛格著，胡利平等譯：《論中國》〔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中譯本的出版必定讓廣大的中國讀者更好地了解這位「老朋友」及其所在的國度，筆者猜想這也是基辛格本人樂於看到的，或者這原本就是他寫作此書的目的之一。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我刊將在10月和12月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中，設立專題討論中國經濟發展模式轉型的可能性和土地財政的改革，歡迎海內外作者投稿，尤為歡迎對進一步轉型或改革的制度性障礙進行分析。

——編者

知青寫知青史

在「知青學」領域形神各異的眾多研究視角中，徐友漁的〈上山下鄉對知青一代思想形成的影響〉(《二十一世紀》2013年4月號) 獨將思辨聚焦於上山下鄉對知青內心世界和價值觀念的影響：農村貧窮落後的現實動搖了他們長久以來的革命信念，「今不如昔」的現實擊碎了他們對「萬惡舊社會」的一貫印象，思想禁錮時期的自由閱讀交流更是進一步重塑了他們的世界觀——似乎一切都在朝着與國家預期相悖的方向演進。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嚴格來說該文應屬「當代人寫當代史」的產物，但作者並沒有一味沉浸於憶述自己和其他同齡人的「苦難」，而是認為正是上山下鄉，使得知青這一特殊群體成長為「清醒的一代」，進而擔當起推動改革開放與阻遏「左傾」運動的社會責任。在作者那裏，那段難以磨滅的歷史折射出來的更多是一道時代洗禮與思想鑄煉的軌迹。誰說當代人不能寫當代史？

梁志　上海
2013.4.30

「代際群體」的「有限變革」

對於中共新領導層常委的執政風格的認知和探討並不是新的話題，但法國學者潘鳴嘯 (Michel Bonnin) 的〈「文革一代」上台執政：差異何在？〉(《二十一世紀》2013年4月號) 一文卻有着全新的視角，即立足於新常委集體的身份特徵——「代際」去進行研究。作者將新領導層的「代際特徵」劃為「文革一代」和「社會主義一代」進行探討，進而分析出未來十年中國的國家發展方向——新領導層的變革意識將是「有限的變革」。

這樣的結論導致的問題隨之而來。在作者眼中，「文革一代」是毛澤東革命理想塑造的產物，但是毛理想的精髓「社會主義」的治世理念，在改革開放之後已經出現了背離且漸行漸遠，而「文革一代」嘗受了從封閉、窘迫、壓抑到開放、富裕、自由 (相對而言) 的轉變歷程。在這種情形下，所謂「文革一代」是否真正去實現毛的理想 (或價值)，其信念值得懷疑。而且，該文對於中共最高領導層的研究依然囿於國際漢學固有的模式化研究：立足於所謂的黨內派系去研究其中個體的政治 (或思想) 意志。問題的癥結在於，今日中共的派系基本已經褪下了政治 (或思想) 意志的外衣，而是為了謀取個人的上升渠道。顯然，對於此二者，該文缺乏明確的闡釋和回應。

中共的發展歷程表明，偶然、突發、戲劇性的政治風暴必然引起巨大的人事和發展方向的變動，而這樣的風暴並不在可預測的軌道之內，這無疑降低了該文對於其所宣揚的理念的準確性。儘管如此，該文對於我們思考中國的未來走向抑或轉變仍然具有啟發意義。

焦宗煒　西安
2013.4.27

不要把中間力量簡單化

肖海艷的〈陳啟天的「新法家」與中國青年黨的國家主義〉(《二十一世紀》2013年4月號) 一文，即從學理角度研究中國青年黨的一大成果。肖文更多地力圖還原歷史 (主要還原作者心目中的歷史)，從中國受侵略、政治無序、法治欠缺、軍事軟弱無力等多重背景，找尋陳啟天「新法家」及青年黨國家主義的由來，並着重從中國

近現代思想史的角度，對此做了較為公允的評斷。拋開肖文來看，學界對於中間力量的研究，有幾點要引起充分的重視：

一、「民主黨派」這一稱謂可能帶給研究者先入為主的誤判。長期受革命史觀的影響，對中間力量的解讀容易形成某些定勢。毛澤東把「民主」的標籤貼在中間力量的臉上，主要是示好、籠絡這些政治力量。我們不能輕易認為，以青年黨為代表的中間力量自始就是憲政的鼓吹者。恰恰相反，青年黨建黨之初自認為比國共兩黨更為革命。整個中國近代史中主張「民主」、「憲政」、「法治」的，基本都是弱勢政治力量在軍事鬥爭無果，或受挫，或處於劣勢時的權宜之計。

二、中間力量基本上以知識份子為主體。這一點既不同於以軍人為核心的國民黨，也不同於以農民為基礎的共產黨。而現在的研究者則都是知識份子。知識份子研究以知識份子為主體的青年黨等中間力量，容易激發共鳴，容易從書生的視角衡量品評他們。於是，對中間力量的研究，就容易從思想文化史、教育史等領域入手；而一旦這樣去解釋中間力量，就把歷史簡單化了。

三、學界對青年黨及中間力量的研究，更多是「小看了」這股政治力量。青年黨絕不單純只有思想、學術、教育、民主、反獨裁一面，而是有着如同國共兩黨般複雜的政治運作，其內部鬥爭絲毫不比它們遜色。僅僅看到青年黨的「思想史」價值是遠遠不夠的。目前學界對中間力量的研究，較少關注他們與底層民眾——農民和工人的關聯。這一缺失使得對中間力量的所有研究，均少了些「地氣」。

李翔　廣州

2013.5.3

飲鴆止渴的國家主義

近年來，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奇迹，使得「中國模式」的討論蔚然成風，隨之而來的是各種有關國家主義的討論。高力克在〈極權的誘惑：民主與獨裁之爭中的國家主義〉(《二十一世紀》2013年4月號) 一文，重提民國時期關於獨裁與民主的爭論。誠如作者所言，新獨裁派以國家富強為目的；而胡適、張奚若等自由派以現代文明的政治價值為民主辯護雖不乏洞見，卻難以撼動新獨裁派對國家富強的籲求。高文引發人們去思考自由民主的內在價值以及作為一種政治制度的力量所在，尤其是如何回應新式獨裁的如此訴求。筆者認為重新反思獨裁與民主之間的關係，對於尚在尋求良好政治秩序的中國而言意義甚大。

獨裁論若是指向統一主權的絕對性形象，或能符合現代國家本身的生成邏輯，但若是直接意指國家構建的全部乃至建國後的基本制度框架，而沒有注意到國家主義不可避免地以權力吞噬權利、以國家吞噬社會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其急功近利無異於飲鴆止渴。若幻想以獨裁建國後再施以限制，顯然忽視了權力本身的自我生產性與自我膨脹性。若以長治久安計，以自由民主為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是必須的。

陳華文　北京

2013.4.30

探賾索隱　管中窺豹

就中國大陸大多數五十多歲的城市居民來說，上山下鄉的知青生活是他們人生中難以忘懷的蹉跎歲月，是他們人生觀、價值觀形成的基礎。丁東的〈知青經歷和一代人的價值取向〉(《二十一世紀》2013年4月號) 一文對那段經歷以及其對一代人的影響進行分析。

丁文共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對近期國內外關於新一屆中共核心領導層曾經的知青經歷對其執政所造成的影響的綜述。雖然絕大部分是引述，但從中也反映出作者的觀點。文章的重點和精華在最後兩部分，雖然只佔全文近三分之一的篇幅，卻是作者思考的結晶。語言是思想的外化，而從政的起始階段無疑會對未來從政之路奠定重要的基礎，作者抓住「語言」和「初始從政經驗」兩方面，探討了知青經歷對當政者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丁文可謂管中窺豹，從中可見一斑。但也只是「一斑」而已，離「全豹」畢竟還差得很遠。從文章篇幅、結構也可以看出，三分之二的內容是引述和背景資料，真正的思考和分析只佔三分之一左右，且只有兩點。而這兩點中，能夠說明問題、具有實際意義的或許只是「關於知青的初始從政經驗」這部分內容。以此區區兩點而論「一代人的價值取向」，確乎是作者的一廂情願了。

許波　北京

2013.4.19

編後語

中國發展主義的發展到了一個轉折點。在經歷了三十多年的高速經濟增長時期之後，國家主導型經濟增長模式的結構性弱點開始逐漸顯露出來，加快推進經濟發展模式的轉型已經成為當今中國各界精英的共識。然而，關鍵的問題在於，在如何落實這一共識的若干關鍵點上，中國的精英們卻全然沒有共識。其中的一個關鍵點，就是改革與革命的關係。

改革(或改良)與革命的關係，是中國近現代歷史上的一個永恆問題，在今天又一次激發了中國思想界的大激蕩和大混亂。當改革遭遇重重障礙而寸步難行之際，自然會出現對革命的期許。然而，革命的爆發要由眾多結構性條件來支撐，而這些條件在當今中國基本上並不具備。儘管如此，對於革命的憂慮依然瀰漫在中國精英之中，提防革命、恐懼革命、告別革命、反對革命的聲音不絕於耳。正是在這一大背景下，法國思想家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一書，經由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岐山的推薦，而成為中國革命憂思的一個支點。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旨在從不同的視界為中國的革命憂思提供思考的平台。在美國芝加哥從事社區發展工作的甘儒彬(Robert T. Gannett Jr.)以旁觀者的身份，試圖解讀托克維爾對中國大轉型的意義。在托克維爾的筆下，旨在走向自由的革命往往呈現出一種令人糾結的悖論性結局：一方面，革命進程中難免的暴力和混亂會為力圖建立專制統治的強人煽動民粹情緒提供肥沃的土壤；另一方面，革命也能成為「初級學校」，「在那裏公民將學會把雄心勃勃的社會改造與審慎的自我克制結合起來的必要技巧」。要防止第一種結局的出現，一個民族必須要警惕不切實際的空想家，必須要有崇尚品格而不是金錢的價值觀，必須要培育出具有行動能力的公民。但值得深思的問題是，這樣的警惕性、價值觀和行動力，究竟是革命不走偏的保證，還是革命的產物？

余盛峰的文章直面當今中國改革派精英的革命恐懼心結。在他的筆下，這派精英中的知識份子，不遺餘力地把一切形式的社會動員，把民眾的參與要求，把對壓抑與專制的反抗，都一股腦兒地歸結為「革命的激進」。革命恐懼的心靈深處其實是致命的自負：希望改革進程完全由精英集團掌控，而大眾則只能由精英代理人代替他們去參與政治。即便是多元化的公民社會建設，似乎也未入改革派精英的法眼。然而，改革派精英寡頭壟斷改革進程主導權的格局，很難不是脆弱的。

法蘭西專制主義下的改革浪潮反而激發了大革命，而俄羅斯現代化的歷史則為滾滾紅輪所驅動，革命能否告別似乎由冥冥中的神秘力量所牽動。王進文通過梳理俄國政治和社會激進主義的歷史根源，告誡我們：僅僅警示革命的破壞性力量充其量是一種後見之明，更為關鍵的知識努力是挖掘滋養革命的土壤和探究製造革命的推手。

二十一世紀評論

反思左右之爭：平等的追求？

中國式經濟民主之爭中的主義與問題

李磊

「平等」和「自由」是政治哲學中的一對關鍵範疇。作為其在經濟思想領域的對應物，經濟民主和經濟自由之間一直存在張力。與其他國家一樣，中國也存在關於經濟民主的爭論。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的表現形式及其意識形態背景都是特殊的。

「平等」和「自由」是政治哲學中的一對關鍵範疇。作為其在經濟思想領域的對應物，經濟民主和經濟自由之間一直存在張力。與其他國家一樣，中國也存在關於經濟民主的爭論。但是，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的表現形式及其意識形態背景都是特殊的。

在中國，經濟民主之爭經歷了三次熱潮。第一次熱潮出現在1990年代初期，經濟民主的主要倡導者是林子力、蔣一葦等學界前輩。這一時期的經濟民主之爭局限於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界，沒有在思想界產生明顯的影響①。第二次熱潮由崔之元在1990年代中期推動，並引發了自由主義者的激烈回擊。這場爭論在《二十一世紀》、《讀書》等刊物上展開，被視為「新左派」浮出水面、知識界開始分裂的標誌之一②。近年來，隨着崔之元、汪暉等人連續地圍繞經濟民主或社會民主闡發立場、展開論述，經濟民主問題再次成為學界討論的熱點，掀起第三次熱潮③。

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具有兩種表現形式：第一種形式是左右兩翼在1990年代進行的直接交鋒，第二種形式是左右兩翼在近期展開的間接對抗。近年來，自由主義者在經濟民主之爭的第三次熱潮中集體缺席，其結果是此次爭論成為新左派的獨角戲。但是，這決不意味着兩派在這一問題上形成了共識。實際上，在對立格局已經固化、經濟民主成為新左派所主張的民主的核心內容的情況下，自由主義者並沒有改變立場，他們的缺席應該被理解為「默殺」或「腹誹」。換言之，經濟民主之爭仍然在持續，只不過換了一種形式而已。很明顯，和當下的怪異對陣相比，1990年代的激烈爭論的建設性要高一些。

作為左右兩派在經濟民主問題上的一次全面交鋒，1990年代中期兩派的爭論主要圍繞「在當下的中國提倡經濟民主究竟是『制度創新』還是『制度復舊』」、「『鞍鋼憲法』的背景和效果」等問題展開④，沒有深入地討論推行經濟民主的具體途徑。但更為重要的是，除個別例外，關於經濟民主的近期研究仍然沒有涉及具體的政策設計，而是停留在原則討論的階段。崔之元關於「國有資產收益歸公」或「全

民分紅」問題的討論當屬為數不多的例外。但是這些討論也是高度理論化的，並沒有具體化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議⑤。一言以蔽之，無論從論戰的表現形式，還是從論戰的主題來看，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都具有中國特色：這一論戰既反映了中國思想界左右對峙的基本格局，也體現了中國思想界避實就虛的論述風格。

中國式經濟民主之爭以上述形式展開的原因既有表層的，也有深層的。就前者而言，在全國性、權威性、制度化的學術共同體形成之前，中國已經出現了大大小小的、具有「同人團體」性質的學術圈子。這些圈子往往橫跨不同學科，完全可以自給自足。因此，即使沒有持不同意見者參與，這些跨學科的學術圈子也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對具體問題進行「全方位」的討論。就後者來說，對於經濟民主、特別是對於是否應該在中國推行經濟民主這一議題持有不同立場的思想派別，在意識形態方面存在明顯的對立。這種對立非常尖銳，以至於屏蔽了與「甚麼是經濟民主」和「為甚麼要推行經濟民主」相關聯的、具有實際意義的具體問題。在沒有對這些問題進行深入討論的情況下，「如何推行經濟民主」這一重大問題根本無從談起。借用五四時期的術語，「主義」對於「問題」的屏蔽使論戰雙方失去了通過對話來磨礪己方主張的機會，扼殺了雙方求同存異、共同推動改革進程的可能性。

近年來，不斷有學者倡導以對話來實現左右兩翼的和解並形成共識，但是這些努力收效甚微。在這樣的環境下，溝通左右兩翼關於經濟民主的認識似乎無異於天方夜譚，任何試圖從中立的立場來討論經濟民主問題的人都可能動輒得咎。然而，對於思想界的健康發展而言，左右兩翼的相互激蕩當然是必不可少的。作為泛左翼的一員，筆者對新左派對經濟平等以及經濟平等與政治民主之間的關係的持續關注一直懷有敬意⑥。同時，筆者也注意到自由主義往往被有意或無意地誤讀，而且自由主義陣營內部也存在不同的派別，因此不能排除進行對話的可能性。更為重要的是，在筆者看來，在除去意識形態的屏蔽，進入具體問題的層面之後，我們很可能發現左右兩翼的對立並非是不可調和的，而那些具有可操作性的經濟民主方案有可能為破解當前的改革困局提供機會。

近年來，不斷有學者倡導以對話來實現左右兩翼的和解並形成共識，但是這些努力收效甚微。在這樣的環境下，溝通左右兩翼關於經濟民主的認識似乎無異於天方夜譚，任何試圖從中立的立場來討論經濟民主問題的人都可能動輒得咎。

需要說明的是，中國學界關於經濟民主問題的討論橫跨政治學、經濟學、法學、社會學等多個學科，主題紛繁，內容複雜；崔之元等學者在這一領域的近期研究也達到了很高的水準。因此，對這一領域的研究進展進行綜述不是本文可以勝任的任務。本文的目的只是從平等——經濟民主論的邏輯起點——出發來討論阻礙新左派和自由主義者就經濟民主問題進行深入交流的意識形態背景，展示被意識形態之爭屏蔽的、可以讓兩派展開討論的具體議題，推動具有可操作性的經濟民主政策的落實。

一 「主義」的對決

在中國式經濟民主之爭背後，存在着兩組「主義」的對決。其中一組「主義」的對決的影響是直觀的，而另外一組「主義」的對決的影響則是隱秘的。正是

這樣兩組「主義」的對決左右了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的走向，並使之具有中國特色。

首先，中國式經濟民主之爭是「精英主義民主觀」和「大眾主義民主觀」之間的對抗的表現。精英主義民主觀依託的是熊彼特 (Joseph A. Schumpeter) 以來的主流民主理論，強調以競爭性、周期性選舉為核心的多黨間對抗和結構性制衡；大眾主義民主觀繼承的是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馬克思的民主觀念，其要點在於「人民主權」或「人民民主」。很明顯，這樣兩種民主觀之間存在強烈的張力。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 正是從前者出發，將經濟民主斥為「放浪形骸的概念」⑦，而王紹光也正是依據後者將現代西方國家的民主實踐視為對古典民主精神的背叛和矮化，是背離「真正的民主」的「贋品」⑧。在這樣兩種幾近南轅北轍的民主觀支配之下，論戰雙方自然很難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精英主義民主觀」強調以競爭性、周期性選舉為核心的多黨間對抗和結構性制衡；大眾主義民主觀的要點在於「人民主權」或「人民民主」。在這樣兩種幾近南轅北轍的民主觀支配之下，論戰雙方自然很難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主流民主理論之所以可以稱為「精英主義民主觀」，是因為其建立在代議制的基礎上。在主流民主理論的框架之下，政策只能由選民選出的少數代表來制訂。至於盧梭和馬克思的民主理論之所以可以稱為「大眾主義民主觀」，是因為其試圖建立一種在政治上可以讓眾多平民直接參與或發揮更大作用的制度框架。在主流民主理論家看來，所謂「民主」，主要指政治民主或競爭性的選舉機制，其他形式的民主，比如韋伯夫婦 (Sydney and Beatrice Webb) 倡導的產業民主和社區自治意義上的社會民主，不但和政治民主不在一個層次之上，而且只有存在競爭性選舉的前提下才有討論的必要。更為重要的是，主流民主理論家認為，所謂「經濟民主」遠遠超過了產業民主和社會民主的範圍，其本質是一種「共產主義經濟」⑨，是對政治民主的徹底否定。持精英主義民主觀的學者排斥經濟民主議題的根本原因即在於此。

相反，在新左派看來，古希臘民主是民主的源頭，其特徵是以抽籤選舉和公民大會為代表的直接參與；而所謂「現代民主」，不但通過在民主之前附加「自由」和「憲政」來限制民主的範圍，而且通過代議制和競爭性選舉來排斥大多數人的參政機會⑩。在這樣的邏輯之下，他們主張重建古希臘意義上的民主，即推動人民群眾直接參與並主導的民主。但是，這裏的關鍵問題是：如何在人口遠遠超過古希臘的現代國家推行直接民主。儘管新左派理論家試圖在現代社會重新挖掘抽籤選舉的價值，但是這種思路的可行性顯然不高。在這樣的情況下，由於經濟活動和廣大民眾直接相關，所以經濟民主自然成為新左派極為重視的議題⑪。

進一步說，如果兩種民主觀的對立塑造了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的基本格局，那麼「市場主義」和「國家主義」的分殊則將兩派學者在這一問題上的分歧進一步放大。這裏所說的「市場主義」是指中國多數自由主義者的市場觀。這種市場觀推崇私有化和自由競爭，主張政府的介入應該局限在健全法制基礎、維護社會信用等方面。因此，這種觀念的持有者強烈地反對國家對於經濟自由的限制。客觀地說，中國自由主義者的這種市場觀不同於所謂「市場原教旨主義」，但是這種觀念基本上是以美國式市場經濟為主要參照系的。在下文中我們將會看到，這種認知模式嚴重地影響了自由主義者對於經濟民主問題的思考。

精英主義民主觀和市場主義之間的聯繫是自然的，但是國家主義在邏輯上卻並不是西方新左派理論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相反，對斯大林主義的批判

正是西方新左派興起的基礎之一，在西方新左派理論家之中與國家主義保持距離、甚至對其採取排斥態度者亦不乏其人。然而，中國的新左派理論家在整體上卻對國家主義表現出極大的熱情。在中國的自由主義者看來，這種熱情在以下兩方面只能形容為異乎尋常：

第一，儘管新左派理論家並沒有否定市場機制的基礎性作用，但是對於市場機制之中存在的問題的批判卻構成了他們的研究的出發點。這一點在崔之元那裏得到了最為理論化的論證，並在王紹光那裏獲得了最為充分的展開。在崔之元看來，公司有限責任制、中央銀行制度和破產法在美國經濟中遇到的挑戰意味着西方經濟中存在着大量的「預算軟約束」現象，「看不見的手」的範式不是完美無暇的⑫。因此，徹底的私有化不是最好的出路。相反，在堅持社會主義民主的前提下，保留國有企業並開展包括合作社在內的多種經濟形式之間的競爭才是理想的方案。如下文所述，崔之元主張的宏觀和微觀的經濟民主，在相當程度上分別和國有經濟以及合作社所體現的組織原則高度重合。因此，他的論述實際上指出了市場經濟的缺陷，意味着中國需要走經濟民主之路。很明顯，由於為蒲魯東 (Pierre-Joseph Proudhon) 意義上的「經濟民主」預留了空間，所以他的論述並不直接指向國家主義。但同樣明顯的是，這樣的論述方式也為國家主義打開了大門。實際上，崔之元關於經濟民主問題的近期論述更多地着眼於國家的作用⑬。相對而言，王紹光的一系列研究強調中央政府在改革的過程中應該強化財政能力、集中權限，以回應變化了的中央—地方關係、抑制市場化所產生的問題，其國家主義色彩更為明顯⑭。

崔之元關於經濟民主問題的近期論述更多地着眼於國家的作用，而王紹光的一系列研究強調中央政府在改革的過程中應該強化財政能力、集中權限，以回應變化了的中央—地方關係、抑制市場化所產生的問題，其國家主義色彩更為明顯。

第二，一般來說，市場、國家和社會是市場經濟中的三種主要協調機制。因此，對於市場機制的批判並不必然導向國家主義。但是，對於市場機制持保留態度的中國新左派理論家對公民社會的負面評價則顯現了其國家主義立場。在中國的自由主義者那裏，公民社會的發展是連接經濟發展和現代化的關鍵中間環節⑮。換言之，公民社會的發展構建出對政治權力的「社會制衡機制」，從而為多元主義民主奠定了組織基礎，而「一個獨立於國家的多元的、自我管理的公民社會，是民主社會的必不可少的條件」，也是從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到達爾 (Robert A. Dahl) 的民主思想的精髓⑯。但是，在中國的新左派看來，公民社會理論忽視了階級因素，高估了公民社會組織的獨立性和制約功能，其意識形態的基因是自由主義。他們進一步指出，公民社會的發展或許可以提高人民行使民主權利的能力，但是未必可以帶來民主，問題的關鍵在於推行「站在人民立場的國家干預」，改造公民社會⑰。

二　被「主義」屏蔽的「問題」

上述兩組對立的意識形態疊加的結果是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呈現出特異的形態：這種疊加使左右兩翼在經濟民主問題上表現出結構性的對立，而這種對立使雙方難以對「甚麼是經濟民主」、「為甚麼要推行經濟民主」和「如何推行經濟民主」等三個密切相關的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並形成共識。

對新左派來說，「甚麼是經濟民主」似乎是一個不言自明的問題。依據崔之元的定義，在宏觀上，經濟民主旨在將「人民主權」貫徹到經濟領域，使各項經濟制度依據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而建立和調整；在微觀上，經濟民主旨在促進企業貫徹後福特主義 (Post-Fordism) 的民主管理，依靠勞動者的創造性來提高經濟效率⑱。上述定義既有描述型定義的成份，也有揭示型定義的特徵。但需要注意的是，在邏輯上，「為甚麼要推行經濟民主」這一問題先於「甚麼是經濟民主」而存在。就筆者的閱讀範圍而言，除王紹光的簡略分析之外，新左派似乎沒有直接論述為甚麼要推行經濟民主。在王紹光看來，推行經濟民主的原因有二：第一，人類生活的很大部分是在工作場所度過的。因此，如果沒有工作場所的經濟民主，那麼即使政治生活是民主的，人們還是無法達到自由的狀態；第二，經濟民主的缺乏將導致收入、地位、掌握的信息等方面的差距，並進而影響政治民主的實現⑲。

依據崔之元的定義，在宏觀上，經濟民主旨在將「人民主權」貫徹到經濟領域，使各項經濟制度依據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而建立和調整；在微觀上，經濟民主旨在促進企業貫徹後福特主義的民主管理，依靠勞動者的創造性來提高經濟效率。

從王紹光的上述分析和新左派的相關理論工作出發，我們可以大致推導出他們支持經濟民主的理由——那就是實現政治平等和經濟平等⑳。換言之，對於新左派而言，推行經濟民主既有政治原因，也有經濟原因：前者指「人民主權」必然要求在經濟制度方面貫徹民主原則；而後者指經濟民主、特別是微觀層面的經濟民主可以提高經濟效率。但是在當下的中國，從平等出發來論證經濟民主的必要性，不但將在邏輯上產生一些新左派所忽視的問題，而且會受到生產方式變遷所帶來的挑戰。

如果將平等視為推行經濟民主的最為重要的理由之一，那麼對於中國的經濟民主論者而言，兩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就將不可避免地浮現出來：

首先，如果說平等原則在經濟領域中具有無法妥協的關鍵地位，那麼我們必須同時處理經濟領域中的三種平等，即勞動與資本之間的平等、勞動者階層內部的平等以及資本和資本之間的平等。然而，新左派重視的僅僅是第一種平等，對於其他兩種平等則基本沒有進行討論。如果說後兩種平等只在邏輯上存在、在現實中沒有意義的話，那麼這種處理方式當然是可以理解的。但問題在於後兩種平等不但在其他國家的經濟民主實踐中佔有重要地位，而且是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更為關鍵的是，在將資本與資本之間的平等以及勞動者階層內部的平等納入視野之後，我們可能很難斷言宏觀層面的經濟民主，特別是壟斷國企的存在是否真正符合勞動者的利益、是否能夠減少經濟不平等。因此，新左派對於經濟民主類型的把握不但可能無法與西方國家的實踐對接，而且可能脫離了中國的現實。

其次，如果我們能夠證明基於經濟平等原則的經濟民主必然或者很可能提高經濟效率的話，那麼經濟平等將是支持在企業內部推行經濟民主的一個「強理由」；可是，如果我們無法完成這種論證，那麼經濟平等對於企業內部的經濟民主的支撐將大大減弱，可能只具有經濟倫理上的意義。實際上，我們注意到，在新左派關於經濟民主的早期論述中，經濟民主和經濟效率之間的關係佔有重要地位，而新左派近期的論述重點似乎正在偏離生產領域、轉向所得分配或經濟民主的倫理基礎。

讓我們檢視一下經濟民主在東亞的實踐經驗。2012年的韓國總統選舉一如既往地激烈。但是，中國各界關注的是被視為革新派的朴瑾惠能否戰勝相對保守的李明博，而沒有對這次選舉的經濟議題給予重視。實際上，任何一個朝鮮半島問題觀察家都會明白無誤地指出，這次選舉最重要的經濟議題之一是如何在韓國推行經濟民主。對於試圖在中國推行經濟民主的人們而言，這理應是一個讓人振奮的消息，但是這一消息在中國卻未獲響應。需要注意的是，韓國人在這次選舉中所討論的經濟民主不但涉及我們相對熟悉的韓國勞資關係問題，而且包括如何抑制諸如三星 (Samsung) 、現代 (Hyundai) 和LG這樣的壟斷企業，讓經濟增長的成果合理地在不同規模的企業間和勞資間進行分配。

無獨有偶，經濟民主這一議題第一次在日本出現的時候，也是和反壟斷問題密切相關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了根除軍國主義，美軍在日本推行了被統稱為「經濟民主化」的三大改革。第一項改革是農地改革。這項改革以極低的價格將地主、特別是在城市居住的大地主的土地賣給農民，從根本上鏟除了農村地區的封建勢力。第二項改革是解散財閥。美軍將財閥家族的成員從壟斷企業的管理層中驅逐出去，壟斷企業的股票被強行出售，財閥家族掌控的核心壟斷企業對於周邊企業的控制被解除。這些措施所產生的影響是明顯而深遠的：財閥家族控制壟斷企業的歷史成為過去，高度壟斷的競爭結構被徹底改寫，市場經濟的基本原則得以確立，出身平民階層的管理者大量地成為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第三項改革是勞動改革。在勞動領域，促進勞資平等的相關法律相繼出台，勞動者和管理者之間的身份差別被消除，團結權、集體交涉權和罷工權受到承認。正是在這些制度改革的基礎上，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構成戰後日本企業核心競爭力之一的和諧的勞資關係才得以確立㉑。

至少在1990年代之前，不同層面的經濟民主在一定程度上共同推動了日本的經濟發展；同一時期，儘管經濟民主的缺乏似乎並沒有明顯地阻礙韓國的經濟發展，但是卻產生了大量社會問題，以至於成為2012年總統選舉期間社會輿論的焦點並影響韓國的改革方向。

很明顯，儘管啟動的時期不同，但是日本和韓國的經濟民主都不僅涉及勞資之間的平等，而且涉及資本之間的平等。在經濟民主和經濟效率之間的關係方面，日本和韓國的經驗有所不同。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無法對兩國的實踐進行詳細的分析。但是在總體上，我們可以大致得出以下結論：至少在1990年代之前，不同層面的經濟民主在一定程度上共同推動了日本的經濟發展；而在同一時期，儘管經濟民主的缺乏似乎並沒有明顯地阻礙韓國的經濟發展，但是卻產生了大量社會問題，以至於成為2012年總統選舉期間社會輿論的焦點並影響韓國的改革方向㉒。

讓我們回到中國的討論。如果說中國經濟中存在壟斷，那麼壟斷的主體主要是國企。在自然壟斷行業之外，國企的壟斷地位往往是行政准入制度的產物，而這種壟斷的本質當然是資本之間的不平等。一般意義上的反壟斷法是對資本之間的不平等的調整政策，但是中國的反壟斷法卻為國企設定了特別的保護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資本之間的不平等。因此，如果將經濟平等作為經濟民主問題的邏輯起點，那麼國企的壟斷問題將是無法迴避的。然而，遺憾的是，新左派不但沒有將國企的壟斷問題視為經濟民主議題的一部分，而且似乎沒有意識到這一問題的嚴重性。

在這裏，有一個關鍵的問題不容忽視：坐視國企的壟斷不但是對資本之間的不平等的縱容，而且是對勞動者階層內部的不平等的放任。原因很簡單：對於民間資本的歧視也是對附屬於民間資本的勞動者群體的歧視；進一步說，對於後者的長期歧視，當然不利於勞動者作為一個階層的團結。中國網民對國企員工，尤其是對壟斷型國企的普通員工的攻擊正體現了這一點。因此，以保護勞動者的利益和強化勞動者階層的團結為己任的新左派學者有義務對這一問題作出回應。

新左派學者沒有觸及國企壟斷問題的原因可能是他們假設國企的效率較民企更高，因此國企的壟斷是可以容忍的「必要的惡」。然而，在學術界對國企的整體效率提出嚴肅的質疑之後，即使是堅決地擁護國企的經濟學家也沒有提出全面而有力的反駁[23]。因此，這種整體性的忽視，只能歸因為上文提及的意識形態對問題意識所產生的屏蔽，即新左派學者的國家主義傾向讓他們無法從經濟民主的視角去把握國企的壟斷問題。

關於國企存在理由的論述眾多，但是大多不得要領。筆者認為，只有在開發出原創性的管理經驗、成為制度示範者之後，國企的存在才能夠真正獲得正當性。然而，除了一些局部性的試驗之外，國企在整體上並沒有在制度創新方面取得真正的進展。

關於國企存在理由的論述眾多，但是大多不得要領。筆者認為，只有在開發出原創性的管理經驗、成為制度示範者之後，國企的存在才能夠真正獲得正當性[24]。然而，除了一些局部性的試驗之外，國企在整體上並沒有在制度創新方面取得真正的進展。令人驚訝的是，近年來影響巨大的「中國模式」論完全沒有涉及中國企業，特別是中國模式論者所重視的國企在制度和管理層面的創新[25]。這一現象從側面反映了後者乏善可陳。

從經濟民主的角度提出國企的壟斷問題並不意味着私有化是解決國企問題的唯一選項，雖然部分國企的長期無所作為已經使其正當性變得愈來愈低。在筆者看來，在企業內部推行經濟民主並展現效率上的優勢是國企證明其正當性的途徑之一，也是思考如何在當下的中國推行經濟民主時所應該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

在東亞的經濟民主實踐中，作為日本「豐田生產方式」(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的核心，企業層面的經濟民主被國外的左派學者反覆提及。嚴格的經濟學論證表明，至少在1990年代中期之前，這樣的經濟民主確實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26]。類似地，眾多政治經濟學家也對德國的產業民主進行了深入的研究[27]。需要注意的是，企業層面的經濟民主之所以在1990年代中期以前能夠產生明顯的經濟效益與當時的主流生產方式的特徵有關。在當時的主流生產方式之下，現場工人形成了企業特異性技能 (firm-specific skills) 或產業特異性技能 (industry-specific skills)，而不是在任何行業均適用的普通技能。這種企業特異性技能或產業特異性技能對於企業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企業獲得超額利潤具有關鍵意義。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企業層面的經濟民主才具有了經濟學依據。

但是，世界經濟中的主流生產方式在1990年代中期之後發生了明顯的變化。與這樣的變化相關，在當下中國企業的生產現場之中，勞動者的去技能化愈來愈明顯，很多崗位上的勞動者的技能基本上是普通技能，不再構成企業超額利潤的來源。這樣的變化未必完全封閉了中國企業推行經濟民主的空間，但是卻對中國的經濟民主論者提出了挑戰[28]。然而，中國新左派似乎根本沒有意識

到上述問題，更談不上做出有效的分析。在筆者看來，新左派沒有重視這一問題的原因之一在於近年來這一派別的國家主義色彩愈來愈明顯，而國家主義的宏大視角使他們很難注意到企業層面的變化。

除了上述問題之外，近年來，中國新左派理論家對於在中國推廣以法團主義為中心的、具有社會民主主義特徵的經濟民主的興趣似乎正在降低，對「超越」社會民主主義的經濟民主選項的興趣則在上升。這一現象的出現恐怕和新左派近年來與中國模式論者的結合不無關係：畢竟社會民主主義具有比較明顯的普世價值色彩。達爾是正統民主理論家中對經濟民主問題進行過系統論述的少數學者之一。但是，他的相關論述沒有被新左派有效地運用。這一意味深長的現象至少從一個側面表明了意識形態之爭對於中國的經濟民主研究的影響。其實，達爾也屬於中間立場的自由主義者陣營[29]。類似地，儘管佩特曼 (Carole Pateman) 關於經濟民主問題的研究是這一領域的經典，但中國的經濟民主論者也沒有對其表現出明顯的興趣。或許，佩特曼或多或少的社會民主主義傾向和其作品在中國被冷落的命運有關[30]。

近年來，中國新左派理論家對於在中國推廣以法團主義為中心的、具有社會民主主義特徵的經濟民主的興趣似乎正在降低，對「超越」社會民主主義的經濟民主選項的興趣則在上升。這恐怕和新左派近年來與中國模式論者的結合不無關係。

意識形態對問題意識的屏蔽不僅存在於新左派陣營之中，自由主義者對經濟平等和經濟民主問題的認識也深受意識形態的影響：

首先，除秦暉 (卞悟) 之外，幾乎沒有自由主義者明確地指出經濟民主和經濟自由並非完全對立[31]，因此也幾乎沒有自由主義者從經濟民主的角度來討論國企的壟斷和改革問題。眾所周知，自由主義者一直明確地反對壟斷國企，但是，他們居然沒有將經濟民主視角下的國企壟斷問題作為抨擊新左派、推銷其政策主張的有力工具。對於這一現象，合理的解釋只能是意識形態阻礙了大多數自由主義者認識到經濟民主議題其實具有豐富的內涵。

其次，經濟民主涉及組建獨立工會、發揮勞動者在生產活動中的積極性、組建合作社、貫徹法團主義的原則等具有社會民主主義色彩的部分和「全民分紅」、「自由社會主義」等具有激進色彩的部分。客觀地說，具有社會民主主義色彩的經濟民主早已成為東亞的日本、韓國和歐洲部分國家的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新左派近年來倡導的具有激進色彩的經濟民主至少在理論上具有很高的價值。實際上，上述兩種經濟民主，特別是前一種經濟民主至少和自由主義中的左翼具有妥協的餘地[32]。但是，近年來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卻對上述兩種具有實踐意義和理論價值的經濟民主議題採取了視而不見的態度。

在筆者看來，中國的自由主義者之所以有上述表現的原因有二：第一，他們的精英主義民主觀和新左派的大眾主義民主觀的對立使得他們沒有意願誠懇地面對新左派倡導的經濟民主議題；第二，他們所信奉的市場主義主要以美國的實踐為樣板，在相當程度上是美國式市場主義。與德國、日本不同，經濟民主在美國經濟中的地位並不突出。因此，中國的自由主義者自然對經濟民主缺乏興趣。

在這裏，一個必須指出的問題是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在整體上忽視了資本主義多樣性問題。資本主義多樣性一直是比較政治經濟學領域的核心議題，相關研究已經成熟[33]。在資本主義多樣性論者看來，在市場經濟的基本原則之下，資本主義經濟可以有不同的組織方式，美國經濟的組織方式並不是市場經濟的唯

一最優解。至少在上世紀末之前，奉行自由主義原則的美國自由市場經濟 (liberal market economy) 和強調制度的作用的、以德國和日本為代表的協調型市場經濟 (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y) 在總體效率上並沒有明顯的優劣之分[34]。尤其值得指出的是，資本主義多樣性在勞資關係的制度結構上體現得最為突出[35]。另外，即使在美國經濟似乎開始走強的二十一世紀初期，其優勢也並不是存在於所有的產業。不要忘記，當下美國經濟危機的源頭之一就是美國三大汽車企業的衰退，而這種衰退主要是由日本汽車企業的競爭造成的[36]。

毫無疑問，自由主義的傳播對於中國的發展已經產生了並正在發揮着重要影響，但是如何讓自由主義和中國的實際相結合卻是中國的自由主義者一直沒有成功地解決的問題。必須指出的是，在中國的階級分化和社會矛盾已經發展到無法無視的情況下，新左派提出的經濟民主議題切實地回應了中國的社會現實。如果中國的自由主義者無法對這樣的議題作出有力的論述和回應，那麼自由主義的頹勢有可能持續下去[37]。

必須指出的是，在中國的階級分化和社會矛盾已經發展到無法無視的情況下，新左派提出的經濟民主議題切實地回應了中國的社會現實。如果中國的自由主義者無法對這樣的議題作出有力的論述和回應，那麼自由主義的頹勢有可能持續下去。

近年來，一些自由主義者在維護弱勢團體的權利、伸張社會正義方面表現出了值得稱道的道德勇氣，但是一般公眾對於自由主義仍然心存疑慮。比如，中國的公眾當然會擔心經過自由主義改造的國企是否會為特定階層把持、為自由主義所主導的經濟改革是否會進一步惡化已經非常嚴重的所得分配問題。面對這些疑慮，中國的自由主義者，特別是其中的左翼自由主義者有責任作出更多的承諾。筆者所說的自由主義者不僅包括知識界的精英，而且包括持自由主義立場的企業管理者和專業人士。

在這裏，回顧日本企業管理者群體在戰後經濟民主的形成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或許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在強調市場機制和企業家精神的重要性的意義上，在財閥家族成員被驅逐之後進入管理層的管理者大多是不折不扣的自由主義者。這些自由主義者大多來自中產階級家庭並長期供職於同一企業。他們的中產階級背景意味着他們和社會底層具有比較直接的聯繫，而長期供職於同一企業的經歷則使得他們保持了對於員工群體的歸屬感[38]。由這些自由主義者組成的「經濟同友會」不但積極地在社會上宣傳企業是由資本家、勞動者和管理者共同組成的社會公器 (即使在今天看來也是極具衝擊力的理念)，而且在企業內部大力實踐經濟民主。日本輿論公認，在日本經濟的整個高度成長期，「經濟同友會」在很多議題上都是社會進步的重要推動力量[39]。面對日本同行的創造性貢獻，自詡為進步力量和自由主義者的中國企業管理者能否作出符合時代背景和中國現實的回應，將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決定他們的歷史地位。

三　經濟民主：從擋箭牌到助推器

總的來說，大眾主義民主觀與精英主義民主觀的對立影響了左右兩翼關於經濟民主問題的基本認識，而國家主義和市場主義的對峙則進一步放大了左右兩翼的分歧，並使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處於黨同伐異、言不及義的狀態。具體

來說，「主義」之爭讓新左派沒有認識到國企在當下的中國有可能演變為經濟民主的阻礙力量以及在推行經濟民主時會受到主流生產方式的極大制約；類似地，「主義」之爭也讓自由主義者沒有認識到具有社會民主主義色彩的經濟民主和自由主義很可能並不存在根本的衝突、某些經濟民主選項可能有助於推動經濟發展。

「主義」對「問題」的屏蔽在一定程度上使經濟民主議題成為了左右兩翼共同的擋箭牌，儘管這面擋箭牌在兩派手中具有不同的功能：對於新左派來說，自由主義者對經濟民主議題的徹底否定，使得他們有理由對自由主義者推崇的憲政民主充耳不聞；對於自由主義者來說，新左派的個別論述瑕疵以及自由主義者自身對於經濟民主的狹隘解讀，使得他們可以對經濟民主議題所蘊含的理論和現實意義，以及新左派關於理想政體的浪漫但並非毫無意義的想像視而不見。在這樣的對陣之中，或許對於中國來說最為危險的一種前景正在隱約浮現——新左派不但開始擁抱文化保守主義，甚至可能和極左派結合；而部分自由主義者也有走向極右翼的趨勢。

大眾主義民主觀與精英主義民主觀的對立影響了左右兩翼關於經濟民主問題的基本認識，而國家主義和市場主義的對峙則進一步放大了左右兩翼的分歧，並使中國的經濟民主之爭處於黨同伐異、言不及義的狀態。

「經濟民主」是一個複雜甚至有些混亂的概念。但是，以下兩個視角或許有助於澄清我們的認識：第一，平等是經濟民主的邏輯出發點，而經濟平等包括勞動與資本之間的平等、資本與資本之間的平等，以及勞動者階層內部的平等。因此，基於平等原則的經濟民主必然包含與上述三種經濟平等相關的三種經濟民主。第二，經濟民主可以區分為具有社會民主主義色彩的經濟民主和具有激進色彩的經濟民主。這裏所說的具有社會民主主義色彩的經濟民主，既包括韋伯夫婦在十九世紀末倡導的產業民主，也包括德、日等國在二十世紀後半期所實踐的、以宏觀和微觀法團主義為表現形式的經濟民主。

或許可以說，是否接受具有社會民主主義色彩的經濟民主，在某種程度上可以作為判斷一個思想派別對於民主的真實態度的試金石。原因很簡單：除了可能具有的經濟價值之外，這種經濟民主也在不同的層面為勞動者行使民主權利提供了學習的機會，而這種學習的意義當然是重大的。另一方面，我們完全可以在推行具有社會民主主義色彩的經濟民主的同時，對具有激進色彩的經濟民主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甚至在局部進行試驗。從以上立場出發，左右兩翼不難找到共同關心的問題並展開認真的討論，而這樣的討論有可能使經濟民主這一議題從左右兩翼抵擋對方批評的擋箭牌轉變為促進中國社會發展的助推器。

註釋

① 宋磊、孫曉冬：〈經濟民主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政治經濟學含義：基於生產方式視角的分析〉，《經濟學家》，2011年第11期，頁5-12。

② 崔之元：〈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8月號，頁5-16；〈再論「第二次思想解放」與制度創新——兼答各位評論者〉，《二十一世紀》，1995年2月號，頁134-45；〈三論制度創新與「第二次

思想解放」——答卞悟〉，《二十一世紀》，1996年4月號，頁127-34；〈鞍鋼憲法與後福特主義〉，《讀書》，1996年第3期，頁11-21。

③ 崔之元：〈小康社會主義與中國未來：小資產階級宣言〉，www.cui-zy.cn/；王紹光：《民主四講》(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251-55；汪暉：〈再問「甚麼的平等」？——論當代政治形式與社會形式的脫節(上)〉，《文化縱橫》，2011年第5期，頁66-81。

④ 卞悟：〈「制度創新」還是制度復舊？——再問崔之元先生〉，《二十一世紀》，1996年8月號，頁128-34；高華：〈鞍鋼憲法的歷史真實與「政治正確性」〉，《二十一世紀》，2000年4月號，頁62-69。

⑤⑬ 崔之元：〈重慶實驗的三個理論視角：喬治、米德與葛蘭西〉，《開放時代》，2011年第9期，頁52-65。

⑥ 筆者也參加了關於經濟民主的研究。因此，如果說本文對新左派的經濟民主論有所批評的話，那麼這種批評首先是指向筆者自己的。另外，在這個議題上自由主義者批評多、建設少，因此本文主要圍繞新左派的研究展開。參見宋磊、孫曉冬：〈經濟民主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政治經濟學含義〉，頁5-12。

⑦⑨ 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馮克利、閻克文譯：《民主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22；22-23。

⑧⑩ 王紹光：《民主四講》，頁242-43；3-10、33-54。

⑪ 崔之元通過對盧梭的重新解讀論證了人民主權的原理。參見崔之元：〈盧梭新論〉，《讀書》，1996年第7期，頁45-55。

⑫ 崔之元：《「看不見的手」範式的悖論》(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

⑭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國家能力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3)；王紹光：〈大轉型：1980年代以來中國的雙向運動〉，《中國社會科學》，2008年第1期，頁129-48。

⑮ 鄧正來：〈關於「國家與市民社會」框架的反思與批判〉，《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6年第3期，頁5-9。

⑯ 顧昕：〈譯者後記：以社會制約權力——達爾的多元主義民主理論與公民社會理念〉，載達爾(Robert A. Dahl)著，顧昕譯：《民主理論的前言(擴充版)》(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頁168。

⑰ 王紹光：〈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二十一世紀》，1991年12月號，頁102-14；〈「公民社會」祛魅〉，《綠葉》，2009年第7期，頁66-72。

⑱ 崔之元：〈經濟民主的兩層含義〉，《讀書》，1997年第4期，頁79。

⑲ 王紹光：〈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頁111。

⑳ 崔之元：〈盧梭新論〉，頁45-55。

㉑㊴ 關於「經濟民主化」的詳細討論，參見下川浩一：《日本の企業發展史：戰後復興から50年》(東京：講談社，1990)，頁18-58；277。

㉒ 宋磊：〈產業民主與日韓模式的分殊〉，《文化縱橫》，2011年第2期，頁106-10。

㉓ 參見《國企》2011年第7期楊帆、余斌等人的評論。

㉔ 宋磊：〈企業創新：大國崛起的微觀基礎〉，《文化縱橫》，2012年第4期，頁93-97。

㉕ 關於中國模式論，參見黃平、崔之元主編：《中國與全球化：華盛頓共識還是北京共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俞可平等主編：《中國模式與「北京共識」：超越「華盛頓共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張宇主編：《中國模式：改革開放三十年以來的中國經濟》(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8)；潘維主編：《中國模式：解讀人民共和國的60年》(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鄭永年：《中國模式：經驗與困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姚洋：《中國道路的世界意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張維為：《中國震撼：一個「文明

型國家」的崛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丁學良：《辯論「中國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㉖ Masahiko Aoki, *Information, Incentives, and Bargaining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49-98.

㉗ 參見William Lazonick, Ronald Dore, and Henk W. de Jong, *The Corporate Triangle: The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f Corporate Systems in a Global Economy* (Malden, MA: Blackwell, 1997); Wolfgang Streeck, "German Capitalism: Does it Exist? Can it Survive?", in *Political Economy of Modern Capitalism: Mapping Convergence and Diversity*, ed. Colin Crouch and Wolfgang Streeck (London: Sage, 1997), 33-54; Margarita Estevez-Abe, Torben Iversen, and David Soskice, "Social Protec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Skills: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in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ed. Peter A. Hall and David Sosk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45-83; Kathleen Thelen, *How Institutions Evolv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kills in Germany,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39-91。

㉘ 在當下的主流生產方式之下推行企業層面的經濟民主仍然是可能的。參見宋磊：〈道爾—岩井論爭與利益相關者論的系譜及其演變〉，《政治經濟學評論》，2011年第3期，頁101-103。

㉙ Robert A. Dahl,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㉚ 佩特曼(Carole Pateman)著，陳堯譯：《參與和民主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㉛ 秦暉：〈相克亦相生〉、卞悟：〈經濟競爭中的「規則」與「起點」〉，載劉軍寧、王焱、賀衛方編：《經濟民主與經濟自由》(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16-21、148-64；陳赤軍、葉煥庭：〈經濟民主與經濟自由〉，《讀書》，1997年第9期，頁108-12。

㉜ 關於中國自由主義中的左翼，參見張千帆：〈中國「自由派」與「民主派」：提前對決與殊途同歸〉，《二十一世紀》，2012年6月號，頁5-6。

㉝ 關於資本主義多樣性問題，在比較政治經濟學之中存在以經濟學和政治學為理論基礎的、密切相關的兩個流派。關於前者，參見Masahiko Aoki, *Towards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Bruno Amable, *The Diversity of Modern Capi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關於後者，參見*Varieties of Capitalism*；朱天飆：《比較政治經濟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㉞ 參見*Varieties of Capitalism*, 20。

㉟ 顧昕：〈市場經濟的多樣性與社會民主主義的勞動力市場制度〉，《二十一世紀》，2008年8月號，頁17-26。

㊱ 採取自由主義立場的美國經濟學家和媒體往往將美國汽車產業的衰退歸咎於其福利制度所導致的工資成本劣勢。但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是，在北美市場，日本和美國兩國汽車企業在生產效率方面的差距直到今天也仍然存在。

㊲ 關於中國自由主義的頹勢，參見姚中秋：〈中國自由主義二十年的頹勢〉，《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頁15-28。

㊳ 道爾(Ronald P. Dore)著，宋磊譯：《企業為誰而在：獻給日本型資本主義的悼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宋　磊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副教授

社會經濟公正與中國的憲政民主

陳宜中

近年來中國貧富分化愈發顯著，按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報導，中國的基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 已從1978年的0.3攀升到今日接近0.5。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 & M University) 和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的調查則顯示，2010年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數已達0.61，最富的前10%佔總收入57%。在貧富懸殊的南非，兩項數字在2008年分別是0.7和58%。對照之下，中國似乎正在追趕南非①。

「社會民主主義」或「左翼自由主義」與當代民主共和思潮有親近性。它主張在爭取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實現中國憲政民主的過程中，也力求保障公民的社會權利，並矯治嚴重的社經不公正。

基尼系數只能呈現長期的發展趨勢，它無法說明收入不平等惡化的成因或機制何在。宏觀地看，中國社會兩極分化跟當前官僚壟斷資本主義的格局和動力是有關的。改革開放的大部分「紅利」被官僚統治集團及其附庸取走，多數平民的生計雖然也有實質改善，但相對剝奪感卻在升高。在剛性維穩體制下，言論、出版、集會和結社自由遭到系統的壓制，合理的利益表達和均衡機制付之闕如。所謂「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敗」，權貴集團一旦尾大不掉，也就更難以制約。

本文擬從一種特定的視角來評論相關爭議，這種視角可稱為「社會民主主義」或「左翼自由主義」，也與當代民主共和思潮有親近性。它主張在爭取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實現中國憲政民主的過程中，也力求保障公民的社會權利，並矯治嚴重的社經不公正②。

一　中國左派的誤區

在中國大陸，部分左派把社會兩極分化完全歸罪於鄧小平和改革開放，並痛斥市場化、私有化、全球化、新自由主義或資本主義。但晚近隨着所謂的「中國崛起」，中國左派國家主義化的趨勢已開始加速。學院「新左派」從痛批新自由

主義和市場化起家，變身為「中國模式」乃至「重慶模式」的代言人，近來又重新集結在新領導人的「中國夢」下，成為「國家左派」。「毛左派」的主要代表「烏有之鄉」網站及其主導者，也向當局的富國強兵主義靠攏，右傾化為「國家毛派」。

若以法國大革命以降的左右之分作為判準，不難發現一個奇特的中國左派現象：許多中國左派聲稱追求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但實際相信的卻是波拿巴 (Louis-Napoléon Bonaparte)、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或施米特 (Carl Schmitt) 那一套，儘管穿上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和毛主義的外衣。波拿巴照顧了法國小農，俾斯麥較早推行了社會保險，施米特心儀的納粹一上台就解決六百萬人的失業問題，這些措施皆曾短暫地鞏固了右翼國家主義或民粹威權主義政權。只不過，在國際文獻中，鮮少有人把此類政權描述為「左派」。

政治光譜上的左與右總是相對的。相對而言，左派追求更多的政治平等與社經平等，右派則接受較高程度的不平等，但這主要是指法國大革命以降西方意義的「左」、「右」之別。俄國十月革命之後，情況變得更加複雜。雖然蘇聯及其附庸自稱為「社會主義」的、「人民民主」的共和國，卻始終不落實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此種所謂的「左派」跟民主共和相距甚遠，於是訴諸「公意」即「黨意」，硬把「黨意」杜撰成「共和」，把「共和」強解為「一黨專政」。時至今日，想替國王穿上這件舊衣的中國「左派」竟還大有人在。套句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的名言，「他們甚麼都沒有學到，甚麼都沒有忘掉。」

若以法國大革命以降的左右之分作為判準，不難發現一個奇特的中國左派現象：許多中國左派聲稱追求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但實際相信的卻是波拿巴、俾斯麥或施米特那一套，儘管穿上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和毛主義的外衣。

在1843年的兩篇文章中，馬克思以後見之明諷刺了法國大革命期間頒布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他說，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假共和，只給了少數有產者以公民權 (指選舉權)。馬克思當時以為，只要工人階級爭取到選舉權，就會以選票實現共產主義③。這個預言並未成真，但它有個重要的背景，就是英國工人階級的憲章主義運動。1840年代的英國資產階級專政，相較於今日中國政府，並不特別擅長於維穩。英國工人雖沒有法定的組合權利，但仍有縫隙搞出一場歷時十年的大規模維權運動。英國工人表示，我們每天勤奮工作十幾個小時，卻陷入悲慘境遇；正因為我們沒有選舉權，才被壟斷政權的「懶惰階級」壓迫④。這是現代社會民主主義的先聲：欲通過普選權以爭取政治平等和社經公正。

1891年，德國社會民主黨通過了深具時代意義的《埃爾福特綱領》(*Erfurt Program*)。其近程的改革目標包括：普遍選舉權 (含女性投票權)、議會民主、地方自治、比例代表制、言論自由、政治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兩性平等、反種族歧視、同工同酬、政教分離、廢除死刑、義務教育、工人的組合權利、縮減工時至八小時、勞動安全、廢止童工、廢除對農民工與幫傭的歧視、周休一日半、進步的所得稅與財產稅、進步的遺產稅、工人保險制度、工人參與管理等等⑤。這些訴求顯示，當時的社會民主運動不僅追求社經公正，不僅為工人階級爭取權益，同時也是提倡政治民主、政治自由和兩性平權的先鋒。

可以說，無論是在資產階級專政下，還是在俾斯麥式官僚資本主義的維穩體制下，追求社經公正與爭取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實為一體兩面，難以切割。

從馬克思、恩格斯到第二國際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的社會民主主義者，皆認為形式的政治平等有所不足，但並未否認其階段性的進步意義。如果社經弱勢者連形式上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都不可得，還如何爭取更實質的政治平等與社經平等？俾斯麥的大棒 (維穩) 與胡蘿蔔 (皇恩式福利) 政策，從來就不是民主共和主義者和社會民主主義者所贊同的。然而，今日中國的「國家左派」和「國家毛派」卻多是中國特色的俾斯麥主義者或波拿巴主義者。左之不左，莫甚於此。

二　中國自由主義與社經公正

中國仍有龐大的底層農民與工人群體。在兩極分化的趨勢下，如果自由民主派無法爭取到這股關鍵助力，中國實現「成功的憲政民主」的前景也不樂觀。即使政權出現危機，即使危機促成了民主過渡，最終勝出的可能會是中國特色的民粹威權主義。

在全球經濟不振、中國經濟成長也在放緩的情況下，社經不滿是否會成為潛在的火藥庫？這是許多人的疑問和憂慮，也構成不少論者「反激進，主漸進」的主要理由之一。

對部分中國自由派來說，如果民主化的後果不是穩定的憲政民主，而是波拿巴、毛澤東或薄熙來式的領袖與群眾專政的結合，那還不如先繼續施壓漸變，即所謂的「漸進主義」路線。畢竟，如果連言論、出版和結社自由都不可得，連基層人大代表和縣長都不可選，追求「一步到位」的自由民主恐怕不切實際。但在施壓漸變的視野之外，近年來也出現了另一種對體制內改革已不抱希望的、更激進的民主革命派，寄望於一場危機或革命來解決中國的民主轉型問題。

上述分歧經常被描述為「漸進」與「激進」之分，或者也可形容為自由民主派中「憲政」與「民主」的張力。憲政自由派拒斥革命，看重憲政法治和自由權利，對民主選舉流於民粹的可能性保持高度警惕。更激進的民主革命派則認為，體制內漸進的政治改革已無可能，唯有更堅定地反對現行體制，強化反對派的政治意志，才能在危機時刻促成民主過渡。

然而，這兩種政治努力都遇到了瓶頸。中共至今無意推行具實質意義的、向憲政民主漸進的政治變革。近二十年來，「憲政法治先行，民主緩行」或「法治和民主一起漸進」等呼籲，已重複了無數遍，卻始終起不了多少作用。與此相關的是，中國廣土眾民，仍有龐大的底層農民與工人群體。在兩極分化的趨勢下，如果自由民主派無法爭取到這股關鍵助力，中國實現「成功的憲政民主」的前景也不樂觀。即使政權出現危機，即使危機促成了民主過渡，最終勝出的可能會是中國特色的民粹威權主義。後者也許意味民主過渡的失敗，或者是一種低自由的選舉民主與民粹威權的混合物。

從政治社會學的角度看，無論是漸進派還是激進派，至今仍多是城市中產階級的自由 (民主) 主義者，其底層的社會基礎相對薄弱。客觀來說，在當前的壓力維穩下，要把觸角深入社會基層是很困難的。中共的維穩比起俾斯麥的維穩要徹底得多、厲害得多。但在不利的客觀條件之外，有些主觀的思想因素可能也制約了中國憲政民主運動的能動性。

在1980年代的新啟蒙運動中，儘管「自由主義」尚未正式浮上水面，但追求個人自由、政治民主與市場經濟的「態度」已頗為顯著。彼時，本文所稱的「社經公正」與「社會權利」課題尚未浮現，並不讓人意外。在鄧小平南巡之後，自1990年代中期浮出水面的中國自由主義言說，出於反對一黨專政、反左、追求市場經濟、要求憲政法治與自由權利的迫切需要，主要是從西方意義的「右翼自由主義」吸取思想資源：先是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和柏克 (Edmund Burke)，加上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of Economics) 以及美國的新保守主義等。在當時的政治脈絡下，這樣的思維傾向也並非難以理解。

如梁文道所分析⑥：

> 當代中國自由主義從一開始就是在和官方共產主義的對峙之下產生的，直到1980年代，平等都還不是主要課題，自由才是。相對於官方意識型態對平等這個價值的親近甚至壟斷，自由派往往容易從另一端擷取智識資源，乞靈於哈耶克似乎是很正常的事。等到1990年代新左派和自由派之爭，這場激烈甚至意氣對抗就更把自由派往右邊推了。到了今天，新左全面倒向官方，大家便更加懷疑當年新左批判的那些問題是否都是掛羊頭賣狗肉而已。在這個過程裏頭，社會經濟的不公就不斷被部分自由派看成是假問題，或者至少不是根本的問題了。「左派自由主義」的思想傳統和問題意識則從未生根，在二極化的對陣中也找不到存在的空間。

劉擎剴切地指出⑦：

> 在1980年代，平等主義是默認價值 (default value)，大家談的不多。到1990年代，左派搶佔社會公正的話語權，但當時就有人指出，是何清漣、秦暉等自由主義者首先提出了社會公正的議題。其實，那時就有了經濟自由主義 (市場派) 與政治自由主義 (民主派) 的分野。但市場派在中國的官方話語中容易找到對應的語言和位置，公共影響較大，而政治自由派 (平等公正是其核心價值) 則較為敏感和孤立。左派不加區分地批評自由派，但給出的證據主要是市場派的罪惡。而政治自由主義在回應左派時，不願同時批評市場派 (否則面臨兩面夾擊的孤立局面)，於是就出現了自由派整體上不重視平等的感覺。但問題仍然存在，周保松目前重申平等主義式的自由主義，就面對着兩面受敵的局面。

今日廣義的中國自由民主派人士，在思想和行動上已呈現出相當程度的分化。以2010年富士康事件為例，批評血汗工廠與反對此種批評的意見，皆所在多有。為農民與工人出聲或維權的自由民主派，也不在少數，亦經常付出可觀的政治代價。正如德國社民黨的《埃爾福特綱領》所暗示，追求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與爭取社會權利乃至更多的社經公正，往往焦孟不離。

今日廣義的中國自由民主派人士，在思想和行動上已呈現出相當程度的分化。以2010年富士康事件為例，批評血汗工廠與反對此種批評的意見，皆所在多有。為農民與工人出聲或維權的自由民主派，也不在少數，亦經常付出可觀的政治代價。

另一方面，右翼自由主義之於中國自由民主派，在思想上仍具一定的主導作用。影響所至，就連凱恩斯主義 (Keynesianism，本是為了挽救資本主義的中右政策) 都因其「干涉自由市場」而遭不少自由派質疑為「社會主義」。再如，全球範圍內最反對美國總統奧巴馬 (Barack Obama) 和美國民主黨的社群之一，大概就是廣義的中國自由民主派 (不分漸進或激進) 了。部分中國自由 (民主) 主義者在社經公正問題上的看法，似乎比《經濟學人》還要更右。《經濟學人》是經濟自由派的百年老店，兩度以社論支持奧巴馬擔任美國總統，並在2013年2月2日推出北歐專輯，高度推崇瑞典等北歐市場經濟的社會成就。北歐小國寡民，社會信任度高，其經驗注定無法在中國複製。但北歐諸國無疑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各項社會健康指數 (雖在惡化過程中) 名列全球前茅，何以《經濟學人》大力讚揚，中國的右翼自由派卻更多鄙夷？

在先進市場經濟之中，經濟不平等指數最高的美國，正是各項社會健康指數 (包括社會流動率) 最低者。此與列根 (Ronald W. Reagan) 總統以降在市場原教旨主義影響下的經濟政策，可謂息息相關。這些政策在創造經濟榮景的同時，使富者更富、窮者更窮，絕大多數新增財富皆被最上層捲走，底層平民遭到系統的「社會傾銷」(social dumping)。但在中國大陸，針對這類社經路線的批評和質疑，大體仍被「假左派」所壟斷。

三　左翼自由主義的缺位

當代市場經濟可與哪些「平等」並行不悖？又與哪些「平等」注定衝突？這是《二十一世紀》編輯部所提出的筆談主題。當筆者聽到這個題目時，馬上聯想到柏克和斯密 (Adam Smith)。其中，斯密既是自由市場的祖師爺，也是十九世紀以降左翼自由主義的重要源頭。

法國大革命爆發後，柏克在第一時間寫出他的檄文，帶動英國一波嚴峻的政治迫害。在英國各地，特別是在蘇格蘭，任何有同情「共和派」之嫌的言論，都要下文字獄，重者被判十三四年。柏克的影響力不僅僅在於他是保守主義的奠基者，還在於他晚年的兩項堅持深切影響了十九世紀英國政治的走向：

其一，跟斯密大不相同，柏克對窮人可謂無情。後來馬爾薩斯 (Thomas R. Malthus)「讓窮人自生自滅」的理論，連同英國1834年的《新濟貧法》(*The Poor Law Amendment Act 1834*) 制度 (可參見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小說如何描述《新濟貧法》下的窮人慘狀)，都跟柏克對共和主義、法國大革命的反動，有政治史和思想史的關聯性。

其二，晚年柏克筆下的自由經濟跟「一人一票」所蘊含的公民地位平等，不但不相容，甚至必然衝突。1832年英國的《改革法案》(*The Reform Act 1832*) 甚至收回了原先有投票權的繳稅工人的投票權。按當時英國統治階級的定見，自由市場絕對不能兼容「一人一票」，這也是柏克影響力之所在。

在1848年以前的歐洲，「一人一票」是沒有多少統治菁英認可的。1848年，托克維爾在法國社會主義運動的壓力下，率先做出了民主讓步，支持普選權。此後，直到十九世紀後期，選舉權才逐漸下放給男性工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才出現普遍的男性選舉權。

在1848年以前的歐洲，「一人一票」是沒有多少統治菁英認可的。1848年，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在法國社會主義運動的壓力下，率先做出了民主讓步，支持普選權。此後，直到十九世紀後期，選舉權才逐漸下放給男性工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才出現普遍的男性選舉權 (美國算是特例，在開國之初白人男性幾乎都有了選票)。

從柏克、馬爾薩斯到力主「自由放任」的曼徹斯特學派 (Manchester School)，都極力反對「一人一票」的政治平等；任何社經公正的理念和政策，包括所謂的機會平等、維護社經弱勢者的基本權益，都遭到他們極力排斥。的確，他們被宣傳為斯密的徒子徒孫，或自稱為斯密的傳人——斯密主張自由貿易 (尤指農業貿易)，也三次使用「看不見的手」的隱喻，但斯密跟柏克乃至曼徹斯特學派，以及奧地利學派 (Austrian School) 或芝加哥學派，實有些顯著差異。

斯密從不曾把「維護自由市場」作為終極目的。斯密極度同情窮人，極度厭惡錢權交易和特權壟斷，力主徵收遺產稅，反對以自由之名行階級遺傳之實。他說，讓每一代人的發展機會被祖先是誰來決定，絕對是荒謬的。斯密所設想的自由貿易的後果，是工資不斷提升，讓窮人都能體面出門 (有皮靴可穿)，使底層人的生活上升到「合宜」(decency) 的水平。此與從馬爾薩斯、曼徹斯特學派到奧地利學派和芝加哥學派，再到列根和戴卓爾 (Margaret Thatcher) 對窮人及失業者的看法，可謂天差地別。

從思想史來看，斯密的「合宜」概念正是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重要濫觴。保障每位公民的基本社會權利與經濟權利，使其社經基本需要 (如看病、上學、住房、養老、失業保險或救濟等) 得到滿足，今日已是「普世價值」的重要構成部分。此與市場原教旨主義的教義不合，但與健康的現代市場經濟並不衝突，甚至相輔相成。即使不談瑞典等北歐模範，德國「社會市場」模式對基本社會權利的保障也是一例。

保障每位公民的基本社會權利與經濟權利，使其社經基本需要(如看病、上學、住房、養老、失業保險或救濟等)得到滿足，今日已是「普世價值」的重要構成部分。此與市場原教旨主義的教義不合，但與健康的現代市場經濟並不衝突，甚至相輔相成。

關於現代市場經濟下的社經公正，左翼自由主義、民主共和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各有不同理路，但具體的政策目標則有親近性。當代普世意義的政治與社經公正，已粗略體現於1966年聯合國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此外，左翼自由主義者承接了斯密反對階級遺傳的思想，從密爾 (John S. Mill) 到羅爾斯 (John Rawls) 皆主張更公平的機會平等 (而不只是形式的機會平等)，並對社經不平等轉換為政治不平等、政治宰制的現象多所憂慮，要求對其設限。本文不擬在這個理論場域提出更多細部的區辨與申論，重點僅在於指出：右翼自由主義論說，包括以「自由市場」或「自發秩序」作為目的本身的市場原教旨主義，並沒有窮盡自由主義的政治和道德潛力。

以備受中國右翼自由派推崇的哈耶克來說，他的威權主義與反民主傾向溢於言表，不但支持智利的皮諾契特 (Augusto Pinochet) 政權，還告誡殷海光不要跟蔣介石政權作對。哈耶克反對社會公正，斥其為毫無意義的迷思，對機會平等也多所顧忌。他不接受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各國憲法明文保障的「基本自由」概念，他要求國家以「為自發秩序服務」作為終極目的。這類學說的問題何在，本文不擬展開討論。但值得一提的是，自由主義是個

豐富多樣的傳統，儘管右翼自由主義有其獨特的思想貢獻，但中國自由主義不必設限於此。

四　秦暉的「共同底線」論

自1990年代初，秦暉已開始議論「大分家中的公正」問題。他反對專制分家，對鄧小平南巡後的「權貴私有化」多所批判。晚近，他闡發以「為自由而限權，為福利而問責」作為中國左派與右派的共同底線：如果左派不為政府擴權，而是積極追問其責任；如果右派不為政府卸責，而是積極限制其權力；那麼，中國就會逐漸趨近於權責相符的憲政民主。他以美國為例，強調即便是美國的低福利 (相對於瑞典的高福利) 也是中國尚未達到的，並呼籲中國的憲政右派接受以美國的福利標準作為一條共同底線⑧。

秦暉屬於比較關切社經公正和社會權利的自由派論者之一。但值得注意的是，他的福利思想並非建立於左翼自由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的「分配公正」論說，而是主要仰賴諾齊克「如果財產取得的方式不公正，就應該矯正」的論點。

在先進國之中，美國的福利標準的確偏低，但仍然比今日中國要好得多。就此而言，秦暉以「美國的低福利」作為共同底線，或可務實地接受。但一個疑義在於：部分中國自由民主派 (不分漸進或激進) 恐連「美國的低福利」也多有猶豫？其主要憂慮可能是，在當前中共體制下，要求福利恐將加重橫徵暴斂，使官僚統治更尾大不掉。因而，不如集中精力於「維權」，尤指維護或爭取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

儘管爭取社會權利早已是維權抗爭的重要一環，但仍有不少自由民主派不願強調社會權利的重要性。應該說，這自有中國脈絡下的難為之處。但其後果卻不無可能是，「社會權利」或「民生疾苦」這個重要的言論思想和政治空間，遂被努力為政府擴權的、主張集權為民的，甚至支持獨裁領袖與群眾專政結合的「國家左派」與「國家毛派」所壟斷。其以俾斯麥式皇恩浩蕩的小惠來「苦民之所苦」，同時把自由民主派打成沒有社會良心的西方污染，何樂而不為也？在社會權利和社經公正問題上，自由民主派並非沒有發揮的空間，秦暉提出「為福利而問責」即是一項努力。只不過，出於某些主客觀的理由或難處，仍有不少自由民主派選擇「缺席」或「暫不表態」。

秦暉屬於比較關切社經公正和社會權利的自由派論者之一。但值得注意的是，他的福利思想並非建立於左翼自由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的「分配公正」論說，而是主要仰賴諾齊克 (Robert Nozick)「如果財產取得的方式不公正，就應該矯正」的論點。按秦暉的陳述，今日應加強福利強度的主要理由，在於分家分得很不公正。為了避免推倒重來，也就有必要通過二次分配，矯正分家時的不公正。

在這個「矯正正義」的觀點之外，其實還有諸多「分配正義」的論點，可以用來支持秦暉相對溫和的社經公正主張 (即「美國的低福利」)。但多少令人遺憾的是，自由主義傳統從斯密、密爾、美國進步主義、社會權利概念，到羅爾斯和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以降的一系列「分配正義」論辯，以及關於公正社會的討論，在今日中國仍相當邊緣化。

五　為「成功的憲政民主」開創條件

秦暉在評論《零八憲章》時指出：「中國民眾既受害於統治者權力太大，也受害於統治者責任太小。尤其在當前經濟危機時期，對民主的訴求如果不與大眾最基本的『經濟社會權利』結合，很難指望他們的參與。」⑨他另表示：「如果我們希望中國的改革乃至通往憲政民主的改革，能有更多的可能性，那就要使改革盡可能地符合公正原則。如果你不主張憲政民主也就罷了，如果你主張，那尤其要強調這點。」⑩

放眼今日世界，「民主國」有一百多個，不可謂之不多。但在這些民主國之中，真正稱得上相對成功的憲政民主或自由民主者，到底又有幾個？在老牌的西方民主國家之外，大多數「新興民主」都不是相對穩定的自由民主，而是「半自由」或「低自由」民主。民主選舉容易，但要建立成熟的自由民主的公共政治文化，則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和努力，而且容易失敗。族群與宗教衝突、貧富差距懸殊、經濟敗壞等，都是「民主失敗」或「自由失敗」的常見惡因。當然，在相對有利的條件下，「半自由」或「低自由」民主也可能通過政治學習，逐漸發展為更穩健的「自由」民主。

以當前的政治社會學知識，尚不足以確認哪些因素構成了「成功的憲政民主」的實現與穩定條件。比較能確定的是，諸如極端的民族仇恨、族群衝突、貧富分化、階級對立、壓力維穩、政治迫害、等級羞辱等等，幾乎不可能有利於「成功的憲政民主」的實現與穩定。

如今我們知道，通往選舉民主的道路有許多種：可以是戰爭後的強制民主化（如德國、日本、伊拉克、阿富汗等）或半強制民主化（如利比亞），可以是蘇聯突然鬆手所導致的前衛星國一夕變天，可以是國際強權斡旋下的、以土地不改革作為前提的南非民主化，可以是透過「茉莉花革命」途徑爭取的民主化（如突尼斯、埃及），也可以是南韓、台灣、東南亞和部分拉美國家在經歷長期威權統治後的民主過渡，等等。其實，就連1979年革命後的伊朗，也採取了伊朗特色的民主選舉。如今我們還知道，沒有任何社會階級（中產階級、資本家、小資產者、工人、農民等）必然反對或支持民主過渡。

甚至，極端的民族仇恨、族群衝突、貧富分化等，在其他條件的配合下，說不定也就構成了「民主過渡」的關鍵驅動力。但新興民主即使「民主鞏固」了（指選舉競爭變成了各方都接受的遊戲規則），也不見得就一定能發展出穩健的「自由」民主。所謂的「民主鞏固」仍是低標，許多已看似「鞏固」了的「民主」仍是「半自由」或「低自由」的。相比於民主化前的威權或極權體制，選舉民主也許是一種解脫，但新的疑難雜症和壓迫可能隨之而來。俄羅斯即是一例，埃及也是一例。

無論從何種角度來看，中國的憲政民主化將是具有世界史意義的重大事件，將構成現代人類史上最大規模、也最舉足輕重的民主化。那麼，我們如何促成它的成功而非失敗？

以當前的政治社會學知識，尚不足以確認究竟哪些因素構成了「成功的憲政民主」的實現與穩定條件。有人說是中產階級的壯大、教育水平的提升、經濟的持續增長、公民社會的發展、公民權利意識的提升等等，不一而足。但這些相對靜態的、結構功能論式的「條件說」，仍只是可供參考的假說而已。

我們比較能確定的是，諸如極端的民族仇恨、族群衝突、貧富分化、階級對立、壓力維穩、政治迫害、等級羞辱等等，幾乎不可能有利於「成功的憲政民

主」的實現與穩定。單就中國社會兩極分化的趨勢來說，我們很難想像成功的憲政民主能建立在此種基礎上。筆者的憂慮跟秦暉是類似的：「最可怕的莫過於主張憲政民主的人認為公平是無所謂的，然後公平這種主張，就被類似於拿破崙波拿巴的那些人，類似於阿根廷的裴隆那樣的人拿去利用。」⑪社會學家孫立平最近亦指出，「重慶模式」可能是中國的未來式而不是過去式⑫。

基於當前「中國模式」的政治壓迫性，其造成的貧富差距懸殊，其激進發展主義與剛性維穩主義所導致、加深的社會潰敗，以及知識份子的保守化趨勢、等級意識的再抬頭、自由民權思想及其社會基礎的相對薄弱等因素，我們大致可以判斷：距離憲政民主在中國的成功實現，肯定還有許多險阻需要克服，需要更多的共同努力。

時至今日，伸張社會權利和社經公正應已是中國憲政民主運動的題中之意？筆者衷心期盼，吾人在爭取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追求實現中國憲政民主的過程中，也能更積極地面對、重視社會權利和社經公正。

註釋

① "Crony Tigers, Divided Dragons: Why Asia, Too,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Unequal", *The Economist*, 13 October 2012; "To Each, Not Accordingly to His Needs: A New Survey Illuminates the Extent of Chinese Income Inequality", *The Economist*, 15 December 2012; "Inequality: Gini Out of the Bottle", *The Economist*, 26 January 2013.

② 1919年公布的德國《威瑪憲法》，首度列出生存、教育、工作、勞動保護、住宅、失業救濟、社會扶助等多項基本社會權利。此後，社會權利條文陸續出現於各國憲法，亦見於一些重要的國際宣言和公約，包括1948年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1966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些宣言和公約肯定每個人都應享有教育、健康、工作、經濟安全、失業救濟、勞動保護、社會扶助、適當休憩、適當居住環境等基本社會權利（或社經權利）。

③ 參見Karl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On the Jewish Question", in *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trans. Richard Dixon et al., vol. 3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5), 120-21; 146-74。

④ 參見Gareth S. Jones, *Languages of Class: Studies in English Working Class History, 1832-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chap. 3。

⑤ 參見Donald Sassoon, *One Hundred Years of Socialism: The West European Lef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Fontana Press, 1997), 24。

⑥ 感謝梁文道閱讀本文初稿並提供建議，引文取自郵件溝通，已徵得同意。

⑦ 感謝劉擎閱讀本文初稿並提供建議，引文取自郵件溝通，已徵得同意。另參見周保松在《南風窗》發表的〈自由主義的平等觀〉（2013年1月9日）等專欄文章，www.nfcmag.com/article/3825.html。

⑧⑩⑪ 參見陳宜中：〈為自由而限權，為福利而問責：秦暉先生訪談錄〉，《思想》，2010年第14期，頁163-203；188；188。

⑨ 參見秦暉：〈中國更需要民主辯論與重新啟蒙〉，載李曉蓉、張祖樺編：《零八憲章》（香港：開放出版社，2009），頁142。

⑫ 參見孫立平：〈重慶模式之於中國是將來時〉（2013年5月3日），影響力中國網，www.impactchina.com.cn/guandiankuaibao/shizheng/2013-05-03/20602.html。

陳宜中 台灣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報紙閱讀與晚清讀書人「國家」意識的形成

● 卞冬磊

摘要：近代中國思想史的大部分時期，兼具了從「天下」到「國家」的縮變和從「地方」到「世界」的擴張。這些空間概念同時也是政治概念。本文通過分析晚清內地鄉紳劉大鵬的日記，試圖揭示報紙閱讀這一日常生活的實踐，如何使普通人超越「鄉里空間」和對「天下」想像式、道德化的體認，而進入到國家空間的具體事務之中，建立「國家」圖像。本文最後提出，這一建立於具體事務基礎上的「知有國家」，是晚清讀書人超越傳統「文化國家」、形成近代「政治國家」(即如何組成國家，如何安排個人、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意識的關鍵環節。

關鍵詞：現代報刊　劉大鵬　國家意識　天下　民族國家

一　導言：閱讀報紙與「國家」意識

1899年除夕之夜，梁啟超搭乘的輪船正在太平洋上航行，其時「人靜月黑夜悄悄，怒波碎打寒星芒」。他驀然想起自己身處的時空，「乃新舊二世紀之界限，東西兩半球之中央」①。與傳統的「朝代」、「天下」相比，「世紀」與「半球」這一對「現代」時空觀念，並非他一時頓悟之產物，而是建立於對世界秩序的理性認知。

近代中國思想史已經揭示，傳統中國人的空間觀念，其遠端缺乏清晰的邊界，其近處則囿於耳聞目見，常常處於「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與「知有地方而不知有國家」的兩極狀態，即如梁啟超之觀察②：

> 中國數千年的教義習慣，由國家等而下之，則地方思想、宗族思想、個人思想甚為發達焉，而國家等而上之，則世界思想甚為發達焉。唯獨處於中

* 本文為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閱讀公眾的興起：晚清報刊閱讀史研究(1894-1911)」(專案編號：13YJC860003)的研究成果。

> 間之一階級曰國家者，則對其性質若未甚了解，於其設施若不得途徑，以故發育濡滯，而至今未能形成。

梁啟超所指的「地方」、「國家」和「世界」，雖是政治概念，卻也一一對應着人們對地理空間的認知。列文森 (Joseph R. Levenson) 曾說，「近代中國思想史的大部分時期，是一個使『天下』縮變 (contracting) 為『國家』的過程」③，這一「縮變」，迫使近代中國人重新定位自己的身份和社會秩序。而在另外一端，中國人也有一個空間認知逐步「擴大」的過程，亦如梁啟超從「桃源中人」、「國人」到「世界人」的自我建構④：

> 余自先世數百年，棲於山谷。族之伯叔兄弟，且耕且讀，不問世事，如桃源中人……了了然無大志，夢夢然不知有天下事……曾幾何時，為十九世紀世界大風潮之勢力所簸蕩、所衝激、所驅遣，乃使我不得不為國人焉，浸假將使我不得不為世界人焉。

大部分晚清讀書人不大可能僅依靠個別思想家的理論詮釋，就可以領悟「世界」、「天下」、「國家」、「地方」之間的複雜關係。近代國家意識的養成，多半伴隨着空間認知的「擴大」和「縮變」。

無論是「世界主義」或「地方主義」，近代中國眾聲喧嘩的概念、文化和政治主潮最終落到它們的中間環節——「民族國家」，而1895年常被追溯為「中國」進入「世界」秩序的起點，人們的地理及政治觀念相應轉型。法國學者白吉爾 (Marie-Claire Bergère) 說，直到1905年的抵制美貨運動才象徵「中國人的效忠對象不再限於某個團體和地區，從此也包括國家」⑤。

梁啟超的「現代」時空觀，來源於他卓爾不群的個人生涯：戲劇性的逃亡、廣泛的遊歷、孜孜不倦的閱讀。相較而言，大部分晚清讀書人的經歷都「黯然失色」，也不大可能僅依靠個別思想家的理論詮釋，就可以領悟「世界」、「天下」、「國家」、「地方」之間的複雜關係。換言之，近代國家意識的養成，多半伴隨着空間認知的「擴大」和「縮變」，需要日積月累的具體學習才能緩慢形成。

那麼，在普通讀書人的內心世界和日常生活裏，他們如何可以超越「地方」和「天下」意識，逐步建立起對「國家」的具體認知呢？本文即以晚清鄉紳劉大鵬 (1857-1942) 的《退想齋日記》⑥ (下引只註頁碼，涉及日期均為農曆) 為史料，試圖展現報紙這一「新」媒介如何使「超越」成為可能。一生平凡無奇的劉大鵬，其《退想齋日記》記錄1890到1942年間的世事變化，特別展現出「近代中國的兩個世界」——「以京師和通商口岸及其影響輻射區為一方，以廣大的內地為另一方」——的差異；這兩個世界的變化，「或者不同時，或者不同義」。身處內陸的劉大鵬之生活狀態，或更接近一般讀書人理解世界的方式⑦。

儘管美國人類學家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早已揭示，報刊與小說等構成的印刷媒介，使互相連接的「讀者同胞們」，「形成了民族的想像的共同體的胚胎」⑧，不過，他以及後來的研究者甚少揭示民族意識在人們腦海裏形成的動態過程。而且，本文發現報刊與小說在建構民族國家意識時，其功能並不等同，兩者在媒介形態以及各自規範的知識形態上涇渭分明，即如塔爾德 (Gabriel Tarde) 所說，「雖然書籍使操同一語言的讀書人都感覺到同一的語文身份，但是它們並不關心當前令人人興奮的問題。」⑨換言之，隸屬書籍的小說缺乏時效，

雖能創造身份的共同感，但缺乏報紙對國家現實的報導；何況晚清讀書人所面對的小說仍舊以「才子佳人」為主⑩。

報紙是一種現代事物，頻繁地把讀者的視線引向遠方的現實事務。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引用1892年一位評論家的話說，由於現代報紙的作用，某個邊遠鄉村的居民對當時所發生事件的知曉程度，超過了一百年前的首相。閱讀某份報紙的村民「自己就同時關心着發生在智利的革命、東非的叢林戰爭、中國北方的屠殺和發生在俄國的饑荒」。吉登斯指出，「如果不是鋪天蓋地而來的『新聞』所傳達的共享知識的話，現代性制度的全球性擴張本來是不可能的。」⑪他所說的「全球性擴張」，當然是現代性發展到相當程度的判斷，而本文要進入的則是現代意識剛剛萌發的晚清讀書人的頭腦。

二　從「地方」到「天下」：劉大鵬的空間認知

劉大鵬1857年出生於山西省太原縣晉祠鎮赤橋村，1894年中舉，一生的活動重心圍繞在家鄉周圍。「儒者在下則美俗」，從他的日記中可見，他不負自己的使命，特別關注地方風俗、物價漲幅和科舉考試等事宜⑫。

在劉大鵬的日記中，關於「村」的描述較少，一方面因為這一空間的活動本身缺乏記錄價值——如「去鄰村而訪友」(頁15)，另一方面也因為「村」尚構不成身份認同的文化單位，僅僅代表個體活動的地理空間。

比「村」高一層的空間單位中，「晉祠」是一個具有實體意義的空間，它是日記裏常常提及的「社會空間」，僅以1893年幾則記載為例：

> 七月初四日：余去晉祠遊，見一雜貨攤上售一部《三國志》，愛不釋手，遂用三百廿錢買之，如獲至寶一般……。(頁22)
>
> 九月十二日：今日晉祠等村莊抬閣、家家户户皆設酒飯待親戚朋友。(頁23)
>
> 十月二十二日：申刻，到晉祠辦事，見廟門前街上張掛撫憲告示一張，乃禁民種罌粟花不許過二畝，過則必使除去，更種禾稼。(頁25)

點滴的記錄，和盤托出一個多功能的社會空間：「晉祠」首先是一個鄉鎮級別的商業集市，它可能是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筆下的華北平原上的一種「初級集市」，吸引着附近幾個村莊的農民⑬；同時，它也是一個遊玩看戲和舉辦地方慶典的地方，逢節日多有戲劇上演和儀式舉行；此外，它還是地方官員發布榜文之處。榜文這種官方資訊，向來選取人流密集之處發布，「市鎮」乃首選之地⑭。

與「晉祠」這個實體空間相比，「鄉」、「里」、「邑」這三個單位較為抽象，但卻更頻繁地出現於日記中，其指涉的地理範圍大於「鎮」而略小於「縣」。不過，劉大鵬很少在地理意義上使用它們，原因在於這三個詞具有濃厚的文化意義，構成了他觀察地方風俗的基本單位。日記中「近來吾鄉風氣大壞」(頁17)、「吾里人民，皆資造紙為生」(頁46)、「近日吾邑加酒稅、煙稅，他邑亦如」(頁57)之類的陳述，俯拾皆是。在這些地理單位前加上「吾」字，顯示出他的身份定位，既不在狹小的「村」落，也不在更高層級的行政區域，而在「鄉里空間」之中⑮。

「鄉」、「里」、「邑」這三個單位較為抽象，但卻更頻繁地出現於劉大鵬的日記中，其指涉的地理範圍大於「鎮」而略小於「縣」。不過，劉大鵬很少在地理意義上使用它們，原因在於這三個詞具有濃厚的文化意義，構成了他觀察地方風俗的基本單位。

而「縣」則兼具行政和地理意味，缺乏文化意義。劉大鵬常以客觀口吻，記錄「縣」一級發生的具體事務。首先，他的行動的空間會延伸到太原縣城，如「適縣城拜年」之類(頁37)。其次，對於鄰縣的情況，他也還算熟悉，日記中既有「今秋收成，除祁縣、太谷、平遙、介休三、二成外，率皆豐收」(頁102)之類的一般社會狀況的描述，也不乏具體事務的記錄，如1896年八月初九日所記：

> 又聞近日甚多，太谷西關明火一生意家。祁縣界搶奪一行路車夫銀五百兩。陽邑鎮明火一土店，被店中掌櫃殺賊兩個，其餘將賊屍搶去，且劫四包土。榆次東陽七月間明火一土店。平遙縣明火一户家，不僅劫物，而且姦淫婦女，可謂惡之極也。(頁61)

在上述引文中，「太谷」、「祁縣」、「榆次」、「平遙」等均為山西境內的行政縣，與劉所在的太原縣平級。因此，在「縣」的層面，他依靠耳聞目見尚能確切知曉一些發生在鄰縣的社會事件。另外，「縣」還是他的主要消息來源，扮演着連接外部世界的中介角色，如「昨去縣拜年。親朋皆言：遼東軍務吃緊，臘月下旬又從徐溝、榆次過了許多兵」(頁37)。這種聞見在日記裏也頗為平常。

「縣」的上一層是「省」。但「省」這一空間的事務，已全然超出劉大鵬的親身經歷。對於「省」的認知，他大半只能依靠「道聽塗説」了，如「里人自省歸，言：省中銀錢甚缺、生意之家並不能周行」(頁52)、「有人從省來言：軍務吃緊」(頁35)之類。經過漫長的時空過濾，此類消息多半模糊不清，如1896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記：

> 所到之處，人皆言晉省設招商局、開官錢鋪大不便於民，此二宗業已為之矣。至於修鐵路、開礦務，謠之甚緊，無論士農工商，皆言其不便。但未知真有之乎，抑係謠言乎。閭巷之間，議論騰沸，殊不可以入耳也。(頁66)

在劉大鵬的生活世界裏，「省」以外空間發生的事件，遠遠少於「鄉里空間」，為數不多的消息主要靠「流言網絡」和私人書信而來。劉建立起來的「省外」空間認知可謂殘缺不全，但這個空間的見聞或知識是形成「國家」意識的關鍵所在。

至於「省外」所發生的事件，就更為遙遠而陌生了。由於參加科考，劉大鵬曾去過京師兩回。1895年第一次會試時，北京給他留下「人才薈萃」、「奢侈極矣」、「最講虛體面」的印象(頁40、41、42)；1898年第二次會試後，他與同伴乘火車赴天津一遊，此行可謂不虛——「天津一遊前後六日，雖未知道之所在，而淺陋耳目頗覺較前擴充矣。」(頁83-84)然而，出遊異域的機會畢竟較少，中華帝國的疆土廣袤無垠，任何人(包括梁啟超)也無法全然通過親身經歷來感知天下。在劉大鵬的生活世界裏，「省」以外空間發生的事件，遠遠少於「鄉里空間」，為數不多的消息主要靠以下兩種方式遠道而來：

第一種是「流言網絡」。正如孔飛力(Philip A. Kuhn)在《叫魂》(*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一書所説，「密集的商業網絡在十八世紀的全景中佔有重要地位，並幾乎使每個人都同某一市場有固定的關係。關於各種地區性與全國性事件的消息見聞，也沿着連接各個村莊與各個市鎮的商路，隨着商品和外出旅行者流傳開去。」⑯「流言網絡」是劉大鵬獲取「省外」消息最倚重的手段。如1896年四月初九日的日記中記錄了各省維新事宜：「近聞各省有開礦、開鐵路之説，草野閭巷，聚訟紛如，人心慌慌，不知措置，殊令人詫異」(頁57)；1897年六月初四日，則記載了一條類似乾隆朝「叫魂」的社會傳聞：「武

肄三來言其近聞天津、京師有人將十餘歲童子用手一撫，該童即昏迷不醒，竟從惡匪而去。」(頁73)

第二種是私人書信。中國讀書人以信件互通有無、切磋學問，殊為平常。1896年四月二十七日，劉大鵬接到朋友來信，卻多有語焉不詳之處：「風聞有意全裁各省書院，停鄉、會試十科，新立同文館、博致書院，請洋工師主教，外省現有如此辦者。開礦務、修鐵路，外省已請洋人辦理。」(頁28) 不過，他似乎並無多少讀書人朋友，靠信件獲知消息屬偶然為之。

由上可見，基於零散的「省外」見聞或知識，劉大鵬建立起來的「省外」空間認知可謂殘缺不全，他能夠依靠的消息來源有限，內容也含糊不清，因而無法獲知「國家」空間的具體運作，就如溝口雄三對辛亥革命之「省獨立」形態的觀察：「『鄉里空間』因為只止於省的層面，因而缺乏新的國家構想去代替王朝」⑰，乃是因為「省外」空間的見聞或知識是形成「國家」意識的關鍵所在，而這個層面的事務，常常牽涉「國家／社會」這個主體。

不過，對「省外」空間認知的狹小，並未妨礙劉大鵬對「天下」一詞的使用。對他來說，雖然功名不高，亦無官職，但「以天下為己任」的胸懷卻好像是與生俱來。常常在節日時分，他會產生「天下一體」的感覺，日記中屢見「天下之人皆設肴酌酒慶賀佳節」(頁20)、「千村萬井率皆慶賀」(頁33) 之類的話。此外，1897年二月二十一日還有以下記錄：

> 天地之間，原是一個利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求利為事。以義為利者，則天下國家長久而治；以利為利，則天下國家必將傾覆。華夷通商，是天下一大變局，論者歸咎於執事，而不必也。夫天下大變，原屬天意使然，豈人力所能維持。(頁71)

這裏「天下」出現的頻率不少，且與「國家」並用，但是我們卻發現劉對「天下國家」的論述，要麼抽象得毫無內容，要麼只屬於道德話語。換言之，他實際上並沒有渠道去認知具體的「天下國家」在發生着甚麼事，而只能付諸想像。

至此，我們已經層層分析了劉大鵬的空間感：得益於耳聞目見，他對「縣」以下地理空間中發生的事件較為熟知，其身份和文化認同均定位於「鄉里空間」；而「省」、「省外」、「國家」層面發生的事件，則主要依靠「流言網絡」來認知，不過由於來自這一網絡的消息既零散模糊，又偶然無序，他根本沒有能力建立一幅外部世界的清晰圖像。至於在「天下」層面，他的論述只不過是一種抽象的道德話語或邏輯推演，不包括任何具體事務。顯然，這種抽象描繪無助於人們擺脫根深蒂固的「地方認同」，更遑論向現代「民族國家」意識邁進。

劉大鵬對「天下國家」的論述，要麼抽象得毫無內容，要麼只屬於道德話語。他實際上並沒有渠道去認知具體的「天下國家」在發生着甚麼事，而只能付諸想像。這種抽象描繪無助於人們擺脫根深蒂固的「地方認同」，更遑論向現代「民族國家」意識邁進。

三　超越「行動的空間」

德國哲學家卡西爾 (Ernst Cassirer) 曾說，原始人的空間是一種「行動的空間」，集中於直接的實際利益和實際需要，而從「行動的空間」上升到「抽象空間」時，需要借助複雜的思維過程⑱：

> 人並非直接地，而是靠着一個非常複雜和艱難的思維過程，才獲得了抽象空間的概念——正是這種觀念，不僅為人開闢了通向一個新的知識領域的道路，而且開闢了人的文化生活的一個全新方向。

引用此語，並不是要將劉大鵬的空間感定位在原始水平。事實上，作為一個舉人和地方塾師，他自然閱讀過大量的儒家典籍；而「閱讀」正是卡西爾所說的「複雜和艱難思維過程」的重要活動，這一點在庫利 (Charles H. Cooley) 那裏亦有相關論述⑲：

> 如果他想反抗逐漸狹小的環境，他必須通過書本、個人交往和想像，保持和更廣大的世界的聯繫。……我們對於國際關係和我們不同的種族，以及我們自己所屬的階級以外的其他社會和工業階級的道德感情的產生，若沒有廉價的印刷業和快速的交通工具的幫助，是不可能的。

直到1902年，劉大鵬的「符號空間」裏終於浮現出「國家」的具形身影。其時，省「洋務局」撥款創辦《晉報》。在1902至1906年間，《晉報》是劉大鵬主要閱讀的報紙，儘管他留下的記錄極為簡陋，但我們還是能從中窺探出他對世界的認知變化。

因此，在劉大鵬身上，自然不只填充着耳聞目見式的「行動的空間」，亦不會缺少「符號空間」。不知何故，他很少像其他晚清讀書人那樣記錄讀書心得，我們只能從他的治學態度間接推測他的閱讀世界。1893年三月十八日，他寫到：「當今之世，士風甚壞，平日用功所讀者，固是時文，所閱者無非制藝，而於經史子集不問者甚多，所以士林之內多浮文而少實行，則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諸端，亦皆不講。」(頁20)

類似的議論星羅棋布地散落在日記裏。由於晉祠「傍官道，人多經商，少務農，加以有豐富的稻草為原料，造紙業相當發達，形成重商輕學的鄉風」⑳，作為一名讀書人，劉大鵬對此頗感失望。從他的日記中可以看出，他對儒家正統學問以及道德倫理有着深深的眷戀。儒家經典以經學為主，「由掛在孔子名下的『五經』，或顯示孔孟之道的『四書』，以及本派大師對它們的權威詮釋」構成㉑，掌握這些知識是讀書人的基本教養。不過這些經典及其詮釋缺乏關懷現實的性格，它所創造的「符號空間」，主要是學術知識，沉浸其中，不僅不會增加對現實世界的理解，反而會造成「思想與現實的斷裂」㉒。1896年以後，劉大鵬購得一些經世之書，如《皇朝經世文編》之類，作為科舉考試的「枕中秘鴻」。不過，他所留下的閱讀心得多與前朝奏章有關，而與正在發生的「國家」事務無涉。

四　報刊與國家現實的建構

直到1902年，劉大鵬的「符號空間」裏終於浮現出「國家」的具形身影。其時，清廷實行「新政」，辦報成為地方官政績之一種。1902年正月，省「洋務局」撥款創辦《晉報》——「山西最早的近代報紙」，其內容包括「書刊」、「糧價」、「銀價」等廣告，以及本省新聞、上諭、電報、京省新聞、各國新聞、京報選錄等。在1902至1906年間，《晉報》是劉大鵬主要閱讀的報紙，儘管他留下的記錄極為簡陋，但我們還是能從中窺探出他對世界的認知變化㉓。1902年八月十七日，劉大鵬第一次接觸《晉報》：

> 近日省城設晉報局，仿照上海、天津申報之法。東家送來一報，有瘟疫盛行各直省，設江蘇鎮府一處，數日即斃四五千人，其餘閩、粵、楚、滇、黔等省，莫不瘟疫盛行，斃亡多人，天災如是。(頁114)

這則日記具有特別的象徵意義。與過往的「道聽塗說」相比，報刊所呈現出來的是一個建立於具體事務基礎上的「國家」圖像。若是往常，對於這樣遙遠且捉摸不到的事件，他要麼無從知曉，要麼就只能靠道聽塗說，不大可能確切了解瘟疫的擴展程度，多半又要處於「人心慌慌」的狀態。現在，由江蘇、閩、粵、楚、滇、黔等「省外」空間構成的「國家」層面的事件，以白紙黑字的形式清晰地表達出來，這個空間便不再抽象地毫無內容。這一嶄新的體驗，至少在日記裏是第一次展現。

如潘光哲引用一名法國革命派新聞工作者的話，指出「與書本不同，報紙不是被動地等待讀者去尋覓它們，而是主動地去逼近讀者」，報紙「按期送到讀者手上，而且總是帶來一些引人興味的新東西」㉔。與國家現實有關的報導日積月累，如「教案遍中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頁117)、「東三省於前月九日被俄人佔據」(頁130)，以及全國各地「『新政』之不善」(頁128)等事件，便相繼進入劉大鵬的視野，像1903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記錄，在日記中並不鮮見：

> 閱晉報，俄夷於黑龍江建立都城，意在都於此而吞併中國也。中國政府仍瞶瞶不知……廣東潮州、嘉應有匪猖獗，勢甚洶洶，與桂匪相通，湖南亦戒嚴，浙江亦有匪亂，天下殆無一處安者矣。桂匪有夷協助軍餉，故不能平，外夷立意，吞我境土，顯用欺罔之法隱行鴆毒之心，將一切官員戲弄於股掌之上，殊令人扼腕。(頁129-30)

這一段讀後感主要涉及國內事務，從黑龍江、廣州、桂林、湖南到浙江，每一個地理空間都對應着具體的事務，顯示出劉大鵬心理空間的橫向擴展。此處，「天下殆無一處安者」的「天下」和過去「千村萬井皆率慶賀」式的「天下」已不可同日而語。

而在另外一端，有關「外夷」蠶食中國各地的消息頻繁出現，又使列文森所說的「縮變」成為可能。1903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劉大鵬寫到：

> 光緒二十六年，俄夷乘亂入東三省，據為己有。二十七年和議成，俄約退出，迄今仍虎踞不退。……此時外洋各國視中國為一塊肉，均欲吞而食之。現在法夷蠶食雲南廣西，英夷蠶食廣東福建，日本蠶食閩浙，德夷蠶食山東，俄夷蠶食新疆蒙古，其為中國之患者俄夷為最，以其地與中國毗連耳。(頁125)

在二十世紀初，像這樣的「帝國主義」威脅話語普遍流行於報刊，強化了人們將中國作為一個「國家」對待的意識。儘管那時的讀書人並不用「民族國家」一詞來對詮釋自己對社會的想像，但他們已或多或少感受到「國家」實體所受到的威脅，羅志田準確地捕捉了這一現象㉕：

在二十世紀初，「帝國主義」威脅話語普遍流行於報刊，強化了人們將中國作為一個「國家」對待的意識。儘管那時的讀書人並不用「民族國家」一詞來對詮釋自己對社會的想像，但他們已或多或少感受到「國家」實體所受到的威脅。

> 儘管愈來愈多的人逐漸體會到中西競爭的文化含義，感覺到亡天下的危險，但他們同樣明確意識到是其所屬的政治實體受到了威脅，恐怕沒有多少人在意識層面感覺到僅僅是其所從屬的「文明」受到侵犯。

以上，我們基於劉大鵬的「行動的空間」，將他定位在「地方讀書人」的角色上。對他來說，「閱讀」是拓展「符號空間」的最好方式。作為傳統讀書人，閱讀儒家典籍和經世之書並未為他增加「符號空間」裏的「現實感」，相反，是現代報刊——其刊登的知識大抵有一種指涉現在、關注現實的傾向，擴展了他對國家事務的認知。當我們考慮到「鄉里空間」的資訊閉塞，以及傳統讀書人濃厚的地方意識時，這種通過報刊而與國家事務建立起來的「交往」關係，就富含了「現代」意義。

由於人的注意力具有「零和」的特性，因此在劉大鵬的視野裏「國家」與「地方」的此消彼長便不足為奇。誠如齊美爾 (Georg Simmel) 所說，「使與最親近的人的結合的紐帶變得鬆懈，但是對此的補償是編織一條新的——實現的和理想的——同遠處的人相結合的紐帶。」[28]在劉這裏，即是從「地方社會」的俗事中抽身打量起「民族國家」，這可能使他產生一種新的身份認同，或如歐洲中世紀末的閱讀公眾那般[27]：

作為傳統讀書人，閱讀儒家典籍和經世之書並未為劉大鵬增加「符號空間」裏的「現實感」，相反，現代報刊指涉現在、關注現實的傾向，擴展了他對國家事務的認知。從「地方社會」的俗事中抽身打量起「民族國家」，這可能使他產生一種新的身份認同。

> 即使地方紐帶鬆弛了，與更大集體的紐帶卻在鍛造當中。印刷材料促使靜默讀者對事業的忠誠，這種事業的宣導者不見於任何一個地區，他們從遠方對無形的公眾講話。新的群體身份形式開始了與原有的、比較地方化的忠誠者的紐帶展開了競爭。

五　從「知有國家」起

1898年春，經學大師皮錫瑞和兒子皮嘉佑一起創作了一篇《醒世歌》，刊登在《湘報》上。其中有幾句專門涉及地理觀念的內容：「若把地球來參詳，中國並不在中央，地球本是渾圓物，誰居中央誰四旁。」[29]這四句話顯示了中國人地理認知的現代性。但光靠這種知識的詮釋，恐怕支撐不起人們對現代國家的認知。羅志田曾說，「效忠國家的前提是知有國家，全國性的思慮與見聞和知識，與之有着直接的關聯。」[29]換言之，讀書人要從「地方」或「天下」中走出來，完成「縮變」和「擴張」，必須建立在對國家事務的確切理解之基礎上。

「報刊有助於擴充全國性的思慮」，就如張之洞《勸學篇》中「閱報」一節所說，「一孔之士、山澤之農，始知有神州。」不過，羅志田之所以如此表述，只是為了引出相反的觀點，即「身為天下士，而不知有『國家』，頗近似於癡人說夢。故以天下為己任者，自不待報紙提倡仍日以『神州』為關注對象也」[30]。葛兆光亦曾表達過相似的觀點，他說，「中國作為一個文化共同體」，經由常識化、制度化和風俗化，逐漸從中心到邊緣，從城市到鄉村，從上層到下層擴展，並「至少在宋代起，已經漸漸形成了一個『共同體』，這個共同體是實際的，而不是『想像的』」[31]。

兩位歷史學家的話，各自有其闡述的語境，但這裏卻涉及到一個「抽象國家」和「具體國家」，或者說「文化國家」和「政治國家」的區別。讀書人以天下為己

任，自然有關注「神州」的胸懷，也知道「天下」存在一個實際的「中國」，就如山西鄉間的劉大鵬一樣，每逢節日他便會想像一個「千村萬井」的畫面。可是，以本文的觀察而言，劉大鵬雖能意識到「天下國家」的實際存在，但起初根本沒有途徑知道「天下國家」的實際事務，他的「國家」觀念只具有抽象的、文化和道德上的意義，這和近代政治意義上的「國家」意識相距甚遠。

事實上，在宋代就顯現的「中國」意識，以及在現代報刊出現之前就有「神州」關懷，在文化的意義上自然是成立的。不過，正如林同奇所說，當我們從政治上理解「民族國家」時，「宋代的中國已出現近代民族國家之說實在難以成立」[32]，乃是因為「民族國家」除了有「對外」的文化意義之外，還必須「對內」向它的國民顯現「主權在國家內部的運作」。當然，對劉大鵬而言，「知有國家」——對國家內部運作的感知，離「民族國家」的主權展現還十分遙遠，但「知有國家」卻是形成政治意義上的「國家」意識之準備，至少在「知」的層面上與傳統偏向文化和道德的、只具有抽象意義的「國家」區分開來。這時，無論「中國」、「神州」是實際還是想像，已變得「言之有物」。

普瑞得 (Allan Pred) 曾指出，一個抽象的「空間」，「經由意向、觀念及符號等意義的給予」，可以轉換成「一個動人的、有感情所附着的焦點，一個令人感到充滿意義的地方」[33]。報紙對國家事務的不斷報導，正是劉大鵬這樣的讀書人超越「住居和經常性的活動」、使原本抽象的「天下國家」充滿「真實的經驗」的主要方式。王鴻泰曾指出，在明代中國，即有「公眾社會」的存在。讀書人通過閱讀官方出版的邸報，使對「朝廷或天下關懷，不只是一種情感性的懸念，而是日常生活間透過具體事務的理性知解所產生的參與感和一體感」[34]。此一觀察不虛，但須知邸報內容僅以「朝廷」為主體，甚少涉及近代「國家」包含的「社會」；且在帝國政治系統內部發行，讀者限於官員和上層紳士。像劉大鵬這樣的地方讀書人，是通過現代報刊而非邸報，超越耳聞目見的「行動的空間」和儒家典籍建構的「符號空間」，得以知悉國家層面的具體事務。而「知有國家」，正是「如何組成國家，如何安排個人與國家、個人與社會等涉及政治生活的問題」，「被重新提到議事日程」[35]的前提。

劉大鵬雖能意識到「天下國家」的實際存在，但起初根本沒有途徑知道「天下國家」的實際事務，他的「國家」觀念只具有抽象的、文化和道德上的意義，這和近代政治意義上的「國家」意識相距甚遠，但「知有國家」卻是形成政治意義上的「國家」意識之準備。

註釋

①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125。

② 梁啟超：〈中國立國大方針〉，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八》，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39。

③ 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著，鄭大華、任菁譯：《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57。

④ 梁啟超：〈夏威夷遊記〉，載《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二》，第七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85。

⑤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i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ed. Mary C. Wrigh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252. 此一參考文獻受羅志田：《近代讀書人的思想世界與治學取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一書提示。

⑥ 劉大鵬：《退想齋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⑦ 葛小佳、羅志田：〈近代中國的兩個世界——一個內地鄉紳眼中的世事變遷〉，載《東風與西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45、55。
⑧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43。
⑨ 塔爾德（Gabriel Tarde）著，何道寬譯：《傳播與社會影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237。
⑩ 李歐梵：《中國現代文學與現代性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頁12。
⑪ 參見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田禾譯：《現代性的後果》（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頁67-68。
⑫ 劉大鵬的生平與經歷，參見行龍：〈懷才不遇：內地鄉紳劉大鵬的生活軌迹〉，《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頁69-80。
⑬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3。
⑭ 連啟元：《明代的告示榜文：訊息傳播與社會互動》（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153。
⑮⑰ 參見溝口雄三著，林少陽譯：〈辛亥革命新論〉，載陳光興、孫歌、劉雅芳編：《重新思考中國革命：溝口雄三的思想方法》（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10），頁110；129。
⑯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頁42。
⑱ 卡西爾（Ernst Cassirer）著，甘陽譯：《人論》（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頁56。
⑲ 庫利（Charles H. Cooley）著，包凡一、王源譯：《人類本性與社會秩序》（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45、255。
⑳ 行龍：〈懷才不遇〉，頁71。
㉑ 朱維錚：《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5。
㉒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1），頁4。
㉓ 楊海山、霍軍：〈山西最早的報紙——晉報〉，《山西文史資料》，1992年第5輯，頁156。
㉔ 參見潘光哲：〈《時務報》和它的讀者〉，《歷史研究》，2005年第5期，頁72。
㉕㉙㉚ 羅志田：《近代讀書人的思想世界與治學取向》，頁40；38；38。
㉖ 齊美爾（Georg Simmel）著，林榮遠編譯：《社會是如何可能的：齊美爾社會學文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44。
㉗ 愛森斯坦（Elizabeth L. Eisenstein）著，何道寬譯：《作為變革動因的印刷機：早期近代歐洲的傳播與文化變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78-79。
㉘ 皮嘉佑：〈醒世歌〉，《湘報》，1898年4月6日。
㉛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32。
㉜ 林同奇：〈「民族」、「民族國家」、「民族主義」的雙重含義——從葛兆光的《重建「中國」的歷史論述》談起〉，《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4月號，頁119。
㉝ 普瑞得（Allan Pred）著，許坤榮譯：〈結構化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載夏鑄九、王志弘編：《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1999），頁119-20。
㉞ 王鴻泰：〈社會的想像與想像的社會——明清的信息傳播與「公眾社會」〉，載陳平原、王德威、商偉編：《晚明與晚清：歷史傳承與文化創新》（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頁139。
㉟ 章清：《學術與社會：近代中國「社會重心」的轉移與讀書人新的角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6。

卞冬磊 南京師範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師

國民革命後期的工農運動激進化

● 盧　毅

摘要：國民革命後期，中共黨內的「左」傾激進思想逐漸滋長蔓延，這尤其體現在1926至1927年武漢工人運動和湖南農民運動的過火行為之中。本文擬從三個方面探究工農運動激進化的原因：首先是工農群眾的訴求與武漢國民政府的所作所為之間存在着巨大反差，從而導致人們期望落空，於是群眾運動愈演愈烈。其次，工農運動中階級成份複雜，而中共的組織力量卻十分薄弱，無法實施有效領導。同時，中共這一時期的工農政策也有諸多失當之處，始終在「左」、右之間徘徊。這種進退失據的困境，更進一步加劇了群眾運動的自發性和狂熱性。本文認為，過「左」傾向的盛行及其與右傾的相互交織確實成為製造國共分裂的催化劑。

關鍵詞：中國共產黨　武漢工人運動　湖南農民運動　「左」傾　國民革命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學界往往將中國共產黨在國民革命時期的失敗歸咎於中央的右傾錯誤，而對其「左」傾激進思想關注甚少，頗有些諱莫如深的意味，即便偶爾涉及也大多輕描淡寫。事實上，在國民革命時期尤其是後期，中共黨內的「左」傾激進思想已經滋長到一個相當嚴重的程度，並成為其最終受挫的一個重要原因，這尤其體現在1926至1927年武漢工人運動和湖南農民運動的過火行為之中。1937年，劉少奇在〈關於大革命歷史教訓中的一個問題〉一文中就曾反思：「大革命的失敗，無疑是由於右傾的錯誤，但在失敗以前及以前很久，並不是沒有『左』傾錯誤的。」①

關於這一問題，近年來學界有了一些研究，如有學者指出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的工人運動存在着嚴重的「左」傾錯誤，其造成的惡果是不僅加劇了經濟危機，而且使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反感，在農民中也產生了不滿情緒，造成中共和工人、工會與士兵和農民、工人糾察隊與市民之間的關係緊張②。還有學者認為湖南農民運動也存在不少過火行為，主要表現為：指導思想上，存在崇拜

* 本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民主革命時期國共兩黨宣傳工作比較研究（1921-1949）」（批准號：13BDJ022）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群眾運動的自發性和狂熱性的傾向；鬥爭策略上，任意擴大打擊面；思想方法上，犯了絕對化、片面性的錯誤。這些「左」的錯誤給革命全局造成了極其不良的影響，加速了國共合作的破裂③。但綜觀這些研究，大多集中於描述或評價當時工農運動「左」傾的表現與影響，而對導致其激進化的原因則語焉不詳。國民革命後期中共領導下的工農運動之所以出現一系列激進化傾向，原因錯綜複雜。鑒於此，本文擬從三個方面就這一問題展開專論。

一　工農群眾期望落空

國民革命後期中共領導下的工農運動之所以出現一系列激進化傾向，原因首先是工農群眾的自發要求與武漢國民政府的政策之間存在着巨大反差，導致人們期望落空，於是群眾運動愈演愈烈。平心而論，改組後的國民黨在一段時間內對工農運動是頗為支持的。

首先是工農群眾的自發要求與武漢國民政府的政策之間存在着巨大反差，導致人們期望落空，於是群眾運動愈演愈烈。平心而論，改組後的國民黨在一段時間內對工農運動是頗為支持的。1924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即明確提出：「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因此，國民黨應努力「制訂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④。直至1927年3月，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仍重申了扶助農工的政策，宣稱：「國民黨要用種種方法繼續援助工人、農民和城市中一般民眾的革命運動及改良他們本身生活的爭鬥。這種爭鬥，不但不違反國民革命的利益，並且正足以增加國民革命的力量，使他可以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國內反革命勢力。」⑤當時甚至還出現了這樣一種奇怪現象：為了獲得工農群眾對北伐戰爭的支持，「蔣介石和唐生智這兩個對頭競相標榜，看誰最左。他們不僅不限制解放區的革命運動，而且親自簽署實行各種革命措施的法令。共產黨人可以在湖南人民群眾中放手開展工作」⑥。

即使是在工農運動已經出現一些過火傾向時，國民黨依然表示能夠諒解。1927年4月14日，汪精衛說：「有許多人怕工農運動，說工農運動幼稚，但是甚麼事都免不了有毛病，幼稚的農工運動一定可以慢慢由幼稚而趨於正規，而至於成功和發展。」⑦而早前孫科的說法更為激進⑧：

> 現在一般的民眾，以至黨內的同志，卻都有不少是懷疑農民運動的人。他們摭拾一兩件農民運動初期的病態的幼稚舉動，便想把本黨的農民運動根本抹煞。……革命之所以發生，並不是因為任何個人的意思，乃是因為當時的民生實在受着重大的壓迫。中國現在的農民，一方面既受土豪劣紳殘酷的剝削，一方面又受軍閥和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他們終歲勤苦，不特不能得着豐衣足食，簡直是要過一種非人的劣陋的生活。他們一遇饑荒還常常要賣兒鬻女，所謂新文化、新教育，他們都完全沒有享受的機會。爽快說句，中國的農民實在都有革命的要求，這是我們萬萬不能抹煞的事實。那末我們在今日喚起農民去參加革命，還有甚麼可疑惑之點呢？

在此期間，國民黨中央農民部也強調：「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和種種反革命勢力不能夠用和平的方法打倒，我們要用我們的鋤頭鐮刀爽爽快快的把他們壓服下來。」⑨有人甚至宣稱：「多打一個土豪劣紳，就是多做了一件革命工作。」⑩湖南省黨部還向省政府解釋說：「一、各縣糾紛（即是民眾同土豪劣紳衝突）不是

壞現象，應認是革命過程必有的現象，政府當站在民眾方面，使民眾得到勝利。二、對反革命處置，不可姑息或妥協，革命和反革命不能並存，我不攻彼，彼必反噬。三、處置反革命不適用普通法律(因政府有將土豪劣紳送法院懲辦之事)，宜用革命手段。」⑪

不過，武漢國民政府畢竟處於執政地位，必須應付各種名目繁多的財政支出和戰爭費用，如此才能維持正常運轉。1927年4月，武漢政府的財政預算需1,200萬元，而各省自顧不暇，故政府只能從湖北一地取得收入，但湖北收入還不到300萬元⑫。因此，政府不得不一面大量發行國庫券，一面開始通過鹽斤加價、煤油特捐和集中現金等辦法，向百姓進行徵發。在這種情況下，要求限制工農運動的聲音自然逐漸高漲起來。不到一個月，汪精衛就改口說：「不顧事實一味的左傾，也就會發生『左，左乃陷大澤中』的危險。例如主張激烈的工人運動，弄得許多工人失業，沒有辦法。再如農民運動，把一般地主都趕跑了，農民自己沒有資本去耕種，也是沒有辦法。」⑬言詞中對工農運動的態度有了明顯改變。

但群眾運動一旦發動起來並已嘗到甜頭之後，就難以急剎車了。在武漢工人運動中，經過一個月罷工和勞資仲裁委員會的調處後，到1926年底，武漢各行各業工人、店員的工資都得到了較大幅度的提升。據湖北全省總工會報告稱：「原有之最低工資者已提高到一倍半，其次亦加到一倍，最少者亦加到3成」；工作時間也較前大為縮短，「最高者12小時，有一二特殊情形者亦應限制不得超過14小時，普通者多係規定八九小時」。其他待遇方面，工人、店員等均「取得星期休息，例假及醫藥死傷撫恤等，如女工產前後之休息，相給工資，童工學徒增加工資與改良待遇」等⑭。但不久後由於物價又進一步上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部分工人、店員剛得到的實惠，於是各工會的要求和勞資仲裁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標準也隨之提高。

儘管此時國民政府以至共產黨人都強調要照顧中小資產階級的困難，如劉少奇認為「整個國民革命的利益高過工人經濟的利益，工人不能為部分的暫時的利益，妨害長久的整個階級的利益。經濟要求應有最高限度，使企業不致倒閉。工人的行動要顧及聯合戰線，不要與當時國民革命的利益矛盾」⑮，但工人、店員對這種空泛的大道理很難接受。在他們直觀看來，工會如果壓制工人運動，那他們「對共產黨也沒有好感，他們把共產黨僅僅看做第二個國民黨，並不看做自己的黨」⑯。這就說明，武漢工潮幾乎陷入一種失控狀態。無論國民黨還是共產黨，都無法抑制群眾日益高漲的自發要求和運動熱情。

湖南農民運動的情況亦與此相類似。剛開始的時候，農民對國民黨寄予了厚望，當時的報刊指出，「農民好像是十分有把握似的承認國民黨、國民政府是他們唯一的幫助者。在北伐軍事行動的初期，湖南農民實行參戰，其參戰的唯一的原因，是相信在國民政府之下，他們才可得到解放」⑰；過了一段時間，「農民已覺得他們參戰有功，需要報酬了，就是沒有參戰的各縣，也覺得黨人的宣傳應該兑現了」⑱，但結果卻大失所望，「農民在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所受的剝削還沒有減輕一點」，「許多國民黨內的官僚份子，依然是陽奉陰違」。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覺得「單獨或專靠着國民黨或黨軍來幫助是不行的」⑲，加上認為「政府的建設還不能趕上他們的希望」，因此，「這些已經起來了的農民，自然只好直接起來解決」⑳，農民「不顧一切地幹起來，憑他們的直觀，創造出許多的打擊土豪劣紳的辦法」㉑。

儘管國民政府以至共產黨人都強調要照顧中小資產階級的困難，如劉少奇認為「整個國民革命的利益高過工人經濟的利益」，但工人、店員對這種空泛的大道理很難接受。無論國民黨還是共產黨，都無法抑制群眾日益高漲的自發要求和運動熱情。

實際上，武漢國民黨中央也承認對工農利益改善甚少。1927年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通過的〈對全體黨員訓令案〉便提到：「在此次北伐勝利一段時期中，民眾所得之利益，只有職業團體，如工會及農民協會等組織之自由，其他生活上之利益甚少實現，此皆本黨同志所宜引為深疚者也。」[22]此外，會上通過的〈農民問題決議案〉也指出：「政府與黨部方面因忙於軍事行動，對於農民不能保障其組織，更不能給以積極的援助。」[23]三中全會後，國民黨中央在給廣州政治分會和廣東省黨部及全體同志書中同樣表示：「本黨關於農民問題的決議還沒有真正實現出來，本黨所指導的政府對於農民並沒有切實的幫助。在各省及貴省，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上次中央及各省黨部聯席會議之決議中沒有一條是已經實現了的」，以致「在農會成立較久之各省，現在已發生了一種對本黨不信任的傾向」[24]。

對農民的這種期望破滅及其引發的過激行為，中共中央也感同身受。1927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在〈為夏斗寅叛變告民眾書〉中即曾指出[25]：

> 農民群眾熱烈的歡迎北伐軍到來，希望能將他們從多年壓迫奴役之下拯救出來。當中國國民黨農民政綱頒布的時候，正是久經踐踏的勞苦農民開始為新生命鬥爭的時期。他們見到農民的政綱，滿腔燃燒着熱望，於是自然表現出來一個革命運動。不過政綱實行的時期確實太延擱久了，農民焦急的等待着。在這個情景之下，急促不謹慎的行為，實行上恐不能免。如果國民黨能照着自己的農民政綱，按部就班的實現農民的要求，那麼，農民運動中這些不幸的事實，或者不至於發生。……所以想防止自由發展的農民運動，不能免之幼稚現象，唯有將中國國民黨所規定的農民政綱從速施行出來。

武漢工人運動高潮時，工人自發建立了三百多個各自為政的工會，一些工會甚至被流氓、工頭把持，他們乘機進行煽惑，因而出現了工人不守廠規店規，不服從資方的正當管理，怠工、無病亂請假，甚至藉機哄搶廠店等現象，使運動的激進化傾向不斷升級。

可是，將希望寄託在內外交困的武漢國民政府身上，無異於緣木求魚，彷彿在編織一個不切實際的幻想；而工農群眾幻滅感的不斷萌生，自然是促使其過火行為一發不可收拾的重要原因。

二　中共組織力量薄弱，無法駕馭工農群眾

其次，中共組織力量的薄弱、無法駕馭工農群眾也是工農運動愈趨激進化之原因。歷史地看來，革命初期的群眾運動往往不可避免會發生過激行為。中共早期領導人張太雷在1927年就說：「群眾這種初期的猛烈謀解放的一種欠缺組織的運動之階段，在無論哪一個革命中所不可免的，自法國大革命到俄國十月革命都是如此，就是中國以前各朝代更換的時候，所謂真命天子出世，亦不免有一個時期的混亂，何況是一個革命——一件磚頭瓦片大翻身的事件呢？」[26]毫無疑問，如果運動的領導者有足夠的領導能力並應對得當，也應該能及時把握運動的方向，但國民革命後期工農運動的情況並非如此。

例如斯特朗 (Anna L. Strong) 指出，在武漢工人運動中，「工會會員驚人地增加。他們在軍隊後面到處建立工會，不僅把產業工人，而且把成千上萬的苦力和手工業工人也席捲到革命浪潮中來」[27]。據統計，1927年有組織的工人達310萬，其中手工業工人就有250多萬[28]。這些人雖具有一定的革命性，但由於大部分來自破產農民、手工業者，文化水平低，加上長期以來又受行幫、行會的影響，往

往流露出一種流氓無產者習性，其行動極易被反動份子所利用。這就給工人運動帶來了組織不純潔的問題。

武漢工人運動高潮時，工人自發建立了三百多個各自為政的工會，「許多工會還帶有很深的行會主義色彩，甚至僅將行會組織改了一面工會的招牌」㉙。它們往往獨立採取行動，缺乏自上而下的領導，「各工會之間經常發生爭吵」，「互爭『會員』，競相籠絡群眾，競相為本會會員安排工作」；特別是工人糾察隊主要由「非無產階級份子、手工業者中的勇敢份子和小資產階級份子」所組成㉚。這些工人雖有一定的革命性，但組織紀律差，往往自由散漫，「『流氓性』帶得很重」，帶有很大破壞性，較多地從個人、局部的利益出發，以致提出種種不切實際的要求，而不考慮大局。一些工會甚至被流氓、工頭把持，他們乘機進行煽惑，因而出現了工人不守廠規店規，不服從資方的正當管理，怠工、無病亂請假，甚至藉機哄搶廠店等現象，使運動的激進化傾向不斷升級。對此，劉少奇後來指出：「流氓組織，在工人中的長期存在，也影響工人運動，在一旦工人得到解放以後，他們就隨心所欲的無所顧忌的，不估計將來與前途的行動。」㉛

與此同時，中共的領導力量亦非常薄弱，如1926年中共中央的一份報告指出：「漢口六十三個工會中，我們僅有四個很弱的支部」㉜，而同年一份決議案亦指出工會組織「多半失之空疏」，對工人運動缺乏系統的經常指導。這就造成黨與工會關係不密切，上級工會與下級工會關係不密切，無法做好下層工人的領導工作，「大多數工人對於工會的關係是很疏遠的」㉝。5月通過的〈中共中央職工委員會關於全國職工運動討論會議決案〉便指出：「過去的湖北職工運動，極表現黨的力量之薄弱，尤其是缺乏有力的工人同志作工人的領袖，以致我們不能深入工人群眾作組織及宣傳的工作。」㉞次年5月中共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職工運動議決案〉亦承認：「工會幹部人材太少，我們黨的發展趕不上工人運動的發展。」㉟劉少奇當時也說：「工會的群眾很多，若無支部等基本組織，而僅有工會的執行委員會和工會的招牌，那會員愈多，愈加散漫。這樣的工會，是不能奮鬥的，執行委員會是無法統率群眾的。」㊱甚至時任共產國際駐中國代表和蘇聯駐中國國民黨代表、國民政府高等顧問鮑羅廷 (Mikhail M. Borodin) 都聲稱：「在遊行示威中和在其他重大事情上，共產黨沒有充分顯示出自己領導群眾運動的能力。共產黨能控制武漢無產階級和湖南農民嗎？……我本人對此表示懷疑。」㊲

因此，儘管當時中共已經發現工人運動中的激進傾向並試圖加以糾正，卻未見顯著成效。1927年1月，在劉少奇、李立三等人主持下，湖北全省總工會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提出對工人糾察隊要加強組織訓練，對工人的經濟鬥爭要加強領導，並有針對性地要求一些行業工會嚴格取締各種陋習，訂立各種價目條規，規定不得借工會的名義無故自由行動，致毀工會名譽。省總工會及各分會又數次召開會議，連續作出整飭工人紀律、糾正越軌行為的規定，並直接實行懲治㊳。5月制訂的〈工人政治行動議決案〉也規定：「政治停工必須得總工會命令，總工會應極慎重，非十分重大的政治示威，決不下停工令」，「工會無政府命令不得拘捕非工人。」㊴但這些命令下達後並沒有得到認真的執行，過火行為依然不減。究其原因，正是因為中共的力量未能有效滲透到基層，「想節制工人運動而成了運動的尾巴，在這種情況下，群眾勢必要採取無組織的獨立行動」㊵。

至於湖南農民運動的情況，同樣也是如此。大量的遊民無產者湧入農民協會，並取得了相當一部分協會的領導權。當時有些地方，所謂「革命先鋒」實際

中共領導的力量非常薄弱，對工人運動缺乏系統的經常指導。儘管中共已經發現工人運動中的激進傾向並試圖加以糾正，卻未見顯著成效。這些命令下達後並沒有得到認真的執行，過火行為依然不減，原因是中共的力量未能有效滲透到基層。

上是一些「踏爛鞋皮的，挾爛傘子的，打閒的，穿綠長褂子的，賭錢打牌四業不居的」遊民[41]，「真正的老實農民不會打頭陣，一般的首先發動起來的是這些流氓、地痞」[42]。有些遊民還通過哥老會、紅門教等秘密社會組織裁斷鄉曲，控制農民協會。許多地方的農民協會組織紀律極度渙散，自行其是，不服從上級黨組織和農民協會的領導。據湖南省農民協會1927年3月披露：「最近各縣農民協會發現了一個極普通的錯誤，就是與省農民協會不發生極密切的關係」，「省農協所發各種文告、表冊、宣傳品……縣協並不迅速分發各區、鄉；多有原封不動案置屋角者，甚至絕不體諒省協的困難，拿作包裹什〔雜〕物。」在這種情況下，「各縣各自為政，〔省〕農協簡直失掉指揮全省工作的作用。同時，各縣因不懂政策的關係，發生了錯誤，卻不報告省協」[43]。此外，「各地方區農協不服縣農協指揮，鄉農協不服區農協指揮，各自為政，不相統屬現象」也相當普遍[44]。

中共中央和湖南區委強調必須大力發展農民黨員，並為此放寬了入黨條件，但這一舉措同時也淡化了黨員的政治性、組織性和純潔性。新黨員雖然革命熱情高，鬥爭性強，但由於剛被突擊發展入黨，對黨的性質、綱領、奮鬥目標，以及黨的組織原則和紀律並不十分了解。

在很多地方，「各級農民協會及執委，不接受上級命令，自由行動，違反農民利益，或與上級發生關係而不誠實」，「不能領導農民從鬥爭中得到訓練」[45]。這樣一來，一些流氓地痞甚至土豪劣紳乘機「混入農協，或假造農協，利用農協名義向政府搗亂」[46]，對農民運動加以大肆破壞，「故意提出過高的口號，做出越軌的行動」，使農民運動「失卻革命民眾的同情」[47]，甚至「利用家族觀念或地域關係，挑撥農民感情，使農民自相爭鬥」[48]。對此，鮑羅廷在1927年5月的一次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就指出：「我們同志太幼稚，不能真正領導農民運動，領導湖南農民的是『地痞』與哥老會而不是我們。」[49]在6月召開的一次國民黨中央執委會會議上，毛澤東也說：農民協會有哥老會在內把持。他們既不知道國民黨是甚麼，也不知道共產黨是甚麼，只曉得作殺人放火的勾當[50]。面對這種狀況，因為「各級農民協會，過去對於宣傳工作，非常懈怠」，於是，「土豪劣紳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之宣傳，遂得以充滿於鄉村城市」[51]。

無論在組織發展積極份子方面，還是對運動的領導力度方面，這一時期中共的工作都十分滯後。早在1926年7月，中共中央在總結廣東農民運動時就指出：「現在各鄉村的農民運動已有很大的發展，而黨無相當的發展，所以現在黨不能指揮農民群眾，發生許多缺點。」[52]湖南的情況亦不例外。10月，中共湖南區委第六次代表大會召開時，「農運有工作者65縣，其中45縣是我們有把握的，會員約30萬至40萬，同志不甚多，大概不出700人。」[53]另外，據同年一份資料顯示，當時湖南有共產黨員3,714人，其中農民黨員僅佔14.4%，計535人，與全省有組織的農民協會會員136.7萬相比，比例為2,555:1[54]。即使到1927年1月，湖南全省也只有共產黨員6,000多人，其中農民黨員1,759人，與200萬農協會員相比，比例為1:1137，以致中共湖南區委感嘆：「1,000人中還只有C.P.同志一人，又怎樣去領導呢？」[55]另外據統計，當時「每縣協中負專責者平均6人，每區協負專責者最少1人，每鄉協負專責者平均0.5人」[56]，因此中共其實只掌握了縣農協和部分區農協的領導權，「鄉農協沒有人。我們的命令，只能到區，不能到鄉」[57]，無法實施對農民運動的統一領導和有效管理，更談不上對類似「痞子」這樣的不良份子的教育和改造了。

為擺脫這種困境，中共中央和湖南區委強調必須大力發展農民黨員，「在這兩個月中議決每鄉農協成立一個支部，……至少每百個貧農協會會員中要同志一人」[58]，並為此放寬了入黨條件，「以是否忠實而勇敢的為農民利益鬥爭為標準，不必問其有無宗法社會思想及迷信」[59]。1927年2月以後的兩三個月時間裏，湖南共產黨員人數驟增至2萬左右，農民黨員比重也大大增加[60]。但這一舉措同

時也淡化了黨員的政治性、組織性和純潔性，於是難免出現泥沙俱下、魚龍混雜的現象。而且這些新黨員雖然革命熱情高，鬥爭性強，但由於剛被突擊發展入黨，對黨的性質、綱領、奮鬥目標，以及黨的組織原則和紀律並不十分了解，其政策理論水平、組織領導能力、實際工作經驗和思想道德修養均有所不足，顯然難以適應日趨複雜的環境變化。

中共中央和湖南區委除了大力發展農民黨員外，也實施一系列舉措，試圖糾正農民運動中的過激傾向，「極力矯正同志幼稚的毛病」[61]。譬如，針對農民盲目平分土地的現象，提出要「防止黨外的右傾，同時反對黨內的『左』傾」，「目前中國大多數農民群眾所爭的還是減租減息，組織自由，武裝自衛，反抗土豪劣紳，反抗苛捐雜稅這些問題，而不是根本的土地問題」[62]。又如，針對土豪劣紳和流氓地痞混入農民協會，開展了旨在清除反動份子的「洗會」運動；針對引起極大爭議的「平糶阻禁」政策，規定「不可無限制的禁阻米糧出去。致阻滯農村經濟之自然流通，且引起農民間有餘穀者與無穀者之衝突」[63]；針對一時不易被接受的社會變革，提醒「農村中的迷信宗教倫理及道德觀念，都是農業經濟的反映，只有漸次的設法提高農村文化程度去除他，不必與他發生衝突」[64]。此外，有些地方還規定：不准借款捐款罰款，不准以農民協會名義吃是非飯，不准私擅逮捕，不准多收入會金及月費，不准私自舉行遊鄉大會等[65]。

中共的工農政策始終在「左」、右之間徘徊。一方面為了維護聯合戰線，中共不得不試圖糾正工農運動中出現的幼稚行為；另一方面又擔心澆滅群眾的革命熱情，因而宣稱「矯枉必須過正」，這種進退失據的困境進一步加劇了群眾運動的自發性和狂熱性。

總的來說，由於中共對基層農民協會缺乏有效領導，這些舉措並未得到完全的貫徹和落實，運動的激進化傾向仍在滋長蔓延。1927年6月就有人指出[66]：

> 這個錯誤的原因，革命的政黨尤不能辭其咎。幾千年壓迫下面的農民一旦起來，自不免帶有種種幼稚的行動，要是革命的政黨能夠領導農民，使農民在革命的政策下面作戰，定不會有這樣的錯誤的。可是現在農民運動如飛的發展，黨在事實上落了後。以湖南言，幾百個農民中沒有一個農民黨員，因此革命的政策不能深入農村而為農民作戰的目標。

三　中共工農政策搖擺不定

除了組織力量薄弱之外，中共在這一時期的工農政策也有諸多失當之處，始終在「左」、右之間徘徊。一方面為了維護聯合戰線，中共不得不試圖糾正工農運動中出現的幼稚行為；另一方面又擔心澆滅群眾的革命熱情，因而宣稱「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支持農民運動，甚至公開否認運動過火。這種進退失據的困境，無疑更進一步加劇了群眾運動的自發性和狂熱性。

早在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工人代表大會就承認目前「工人氣焰太高，有惟我獨尊之慨，致行動左稚」[67]。那麼，中共應採取甚麼對策呢？1927年1月，張國燾在一次報告中說：「我們應當採取甚麼樣的城市工人政策呢？現在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認為，工人在鬥爭過程中應當提高自己的要求；相反，另一種意見認為，工人應當節制自己的要求，應當向資產階級讓步。」[68]這說明中共領導層對如何看待和開展工人運動是存在分歧的。而從後來的情況來看，這一問題並未得到妥善解決。中共五大通過的〈職工運動議決案〉一方面提出：「在手工工廠工人與店員的鬥爭中，要注意資本家的經濟能力，提出的要求不可超過他的能

力之外」，另一方面又說：「只有提高工人的經濟要求，才能興奮工人政治鬥爭的勇氣。」因此，「我們對手工工廠工人和店員的爭鬥，仍是要積極的擁護，才可以取得這些群眾」[69]。這一指示看似面面俱到，但執行起來，尺度着實難以把握。

如果說此時的中共中央對工人運動尚欲「左」、右兼顧，那麼對農民運動的政策則是「左」、右搖擺，一變再變。當湖南農民運動初期出現一些過火行為時，1926年11月，中共湖南區委一度承認：「我們在各地工作的同志，做出許多幼稚的事情，足以促成反動勢力團結，而致自己陷於孤立」[70]，所以應「通告我們同志須注意聯合戰線之策略」[71]。12月召開的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也做出了開展「洗會」運動、淘汰不良份子的決定[72]。但從總體上看，這一時期並沒有從指導思想上對「左」的錯誤加以反思，許多人仍然認為：「右傾最要不得，左傾總是不壞的。」[73]這就為後來政策的反覆埋下了伏筆。

1927年2月，毛澤東視察湖南農民運動歸來，撰文指出：「許多農民運動的道理，和在漢口、長沙從紳士階級那裏聽得的道理，完全相反。……所有各種反對農民運動的議論，都必須迅速矯正。革命當局對農民運動的各種處置，必須迅速變更。」他還提出：「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致，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農村革命是農民階級推翻封建地主階級的權力的革命。農民若不用極大的力量，決不能推翻幾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權力。農村中須有一個大的革命熱潮，才能鼓動成千上萬的群眾，形成一個大的力量。」因此，「革命期內的許多所謂『過份』舉動，實在正是革命的需要」，「我們要反對那些所謂『痞子運動』、『惰農運動』的反革命議論，尤其要注意不可做出幫助土豪劣紳打擊貧農階級的錯誤行動」。在這篇文章中，毛澤東還主張：「每個農村都必須造成一個短時期的恐怖現象，非如此決不能鎮壓農村反革命派的活動，決不能打倒紳權。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74]

如果說中共中央對工人運動尚欲「左」、右兼顧，那麼對農民運動的政策則是「左」、右搖擺，一變再變。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做出了開展「洗會」運動、淘汰不良份子的決定。但這一時期並沒有從指導思想上對「左」的錯誤加以反思。

歷史地看來，毛澤東這篇〈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原先的糾「左」進程。中共湖南區委在1927年寫給中央的報告中就說[75]：

> 在此社會群向農運進攻之包圍中，我們亦自認現在農運的確是太左稚，於是通告禁止農協罰款捕人等事，而且限制區鄉農協執行委員，皆須現在耕種之農民擔任，對於罰款、逮捕之人，皆須掃除。幾乎不自覺的站到富農、地主方面而限制貧農。自潤之同志自鄉間視察歸來，我們才感貧農猛烈的打擊土豪劣紳，實有必要……

同年4月，平江縣農協轉發湖南省農協第642號訓令，更正1月第26號訓令關於「洗會」的決定，指出失業農民「實在是最勇敢的先鋒隊」，所以「不得以政治勢力，打擊失業農民」；「區鄉協會，失業農民可當選執委」[76]。

「矯枉必須過正」一句口號更是不脛而走。1927年3月，湖南區委發布的〈對湖南農民運動的宣言〉也聲稱：「革命當然不能不有過正的矯枉，因為不如此，連『枉』就『矯』不過來，更無法使他正。」[77]正是從這一思想出發，當外界指責農民運動過火時，便有人認為這不過是農民協會內部的「紀律和訓練的問題」[78]；也有人認為農運「雖有三分幼稚，猶有七分好處」[79]，「農運即便幼稚些，其本身總是革命的，而土豪劣紳則根本是反革命的勢力」[80]，不能因此「便過份的責備農民

運動，甚至因此懷疑農民運動本身」[81]。當時還有人提出，湖南農民運動的幼稚病「更不是該殺的罪惡」，「若竟以幼稚的弱點，來作進攻農民的藉口，來作破壞革命的根據，那不是革命黨人的行動，而是反革命的行動！」[82]中央農委同樣從階級立場上強調：「一般人對於農民運動認為過火的批評實際就是站在封建地主階級的利益上面企圖消滅農村的鬥爭。我們必須嚴厲的加以糾正。」[83]

這一時期，中共中央和湖南區委還極力為農民運動中的過火行為辯解，將之視作革命的手段和行為，認為「農民所採取的手段，有些看起來好像太簡單，太粗野，其實是革命手段，是任何革命時期所免不了的現象」[84]，「農民在鄉村中打擊土豪劣紳，雖所取手段出於法律之外，其實這是革命爭鬥中所必取的手段。這時候，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怎能不嚴厲一點？」[85]因此，「戴高帽子遊團、罰錢、罰酒飯、毆打、清算賬目等事，這完全是革命的行動。……若是沒有這些行動，鄉村的封建勢力，是不會推翻的」。至於所謂「流氓地痞」，「純粹是封建階級罵人的口吻，我們根本不承認有此等名詞存在」[86]，或曰：「流氓地痞這個名字，是封建制度底下的土豪劣紳壓迫革命農友的口號。」「土豪劣紳所謂之流氓地痞，是革命的先鋒。」[87]

由此可見，由於中共「左」傾指導思想並未改變，曾經一度的糾「左」進程很快便被中斷，「左」傾思想反倒愈演愈烈起來。直到1927年5月21日長沙發生「馬日事變」後，中共的處境極其嚴峻，才意識到自己的政策需要迅速加以糾正。馬日事變發生後第四天，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湖南工農運動所引起的糾紛，會形成全部政局上很嚴重的問題。糾紛之起因，一方面是由於蔣介石叛變後資產階級地主階級(湘籍軍官在內)的勢力及宣傳，動搖了國民黨領袖的工農政策，一方面是由於貧農幼稚行動，如均分土地均分財產對於土豪劣紳之逮捕罰款以及關於宗教道德革命等，引起了小資產階級小地主尤其是軍人之劇烈反對。」因此，「鄉村中農運問題，一切非本黨政策所規定的幼稚行動，立須依本黨的領導力量，切實矯正。已沒收之軍人產業一概發還」[88]。

1927年5月30日，毛澤東也會同譚平山、鄧演達等人以中華全國農民協會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義，向各省農協發出訓令，指出：「在目前必須嚴密農民協會的組織，整肅農民運動的步驟，使地方農民運動與全國革命過程，合而為一，鞏固革命的聯合戰線」，「不然，革命初期農民運動的原始現象，如果繼續下去，則農民已得的革命勝利，不惟不能保障，而且有被反動派利用而摧毀之可能，或將因而大受挫折。」[89]此後不久，中共中央又連續發布農字第五號、第七號、第八號通告，並提出〈全國農協對於農運之新規劃〉，試圖平抑農民群眾運動的熱情，強調必須注意強固組織、嚴肅紀律，各鄉、區農民協會要審查過去工作，監督會員行動，如發現不良份子，必須立即執行革命紀律，予以嚴厲制裁；必須注意革命同盟者的利益，與農村中的小商人建立親切的革命聯盟，使有餘的穀米盡量流通，使小地主及富農不致感受不便，而軍米亦得充分地供給，使中小商人之貿易得以無障礙地發展；必須注意改良鄉村舊習慣之步驟，經過長時間的宣傳，使一般民眾俱能了解，社會文化上已提高，方可行之而無礙。倘若操切從事，則不惟得不到良好效果，反使反動份子利用落後思想，造謠煽惑，向進步的農民運動進攻，以破壞鄉村的革命聯盟[90]。

從以上內容來看，似乎與1927年1月的糾「左」並無不同。但時過境遷、為時已晚，「等到這種左傾蠻幹，已經蔚為一時風氣以後，要糾正它就戛戛乎難矣。

由於中共「左」傾指導思想並未改變，曾經一度的糾「左」進程很快便被中斷，「左」傾思想反倒愈演愈烈起來。直到長沙發生「馬日事變」後，中共的處境極其嚴峻，才意識到自己的政策需要迅速加以糾正。

更何況中共的湖南同志們，事實上無力完全控制全省農協的活動」，「因而一切糾正農運的設想，都顯得緩不濟急，或者只是紙上談兵」[91]。而且，在敵人已開始進攻之時再來糾「左」，這就不能不說是帶有某種右的傾向了。劉少奇後來在總結國民革命失敗的教訓時就說：「群眾中的『左』傾現象與領導機關的右傾，結果使群眾與領導機關脫離，群眾情緒被打落。」[92]特別是這一時期中共所採取的政策忽「左」忽右、一變再變，更是導致人們無所適從。謝覺哉即曾回憶：「1927年初……黨的命令是農運左了，要使之入軌。在家約住了10天，進城來，說政策變了，還是要左。這就是毛澤東同志視察農運完過長沙的所致。……不久，又說農運還是過火，要壓壓。」[93]很明顯，這種政策的不穩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中共的威信，於是群眾運動的自發性更是難以遏制。

中共政策的不穩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黨的威信，於是群眾運動的自發性更是難以遏制。工農運動過「左」傾向的盛行及其與右傾的相互交織確實成為製造國共分裂的催化劑。

歷史地看來，國共合作破裂雖是遲早的事，即使工農運動不過火，國民黨也會找別的藉口實行清共。但無可否認，這種過「左」傾向的盛行及其與右傾的相互交織確實成為製造國共分裂的催化劑。箇中意味，是值得今人深思的。

註釋

①⑮㉛ 劉少奇：〈關於大革命歷史教訓中的一個問題〉，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華全國總工會編：《劉少奇論工人運動》(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214；217；219。

② 劉繼增等：〈武漢政府時期工人運動中的「左」傾錯誤〉，《江漢論壇》，1981年第4期，頁31。

③ 梁尚賢：〈湖南農民運動中「左」的錯誤及其影響〉，《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64。

④⑤ 參見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18、22；306。

⑥ 維什尼亞科娃－阿基莫娃(Vera V. Vishnyakova-Akimova)著，王馳譯：《中國大革命見聞(1925-1927)——蘇聯駐華顧問團譯員的回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194-95。

⑦ 〈省市兩黨部昨晚歡宴汪精衛同志誌盛〉，《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4月14日。

⑧ 孫科：〈國民革命中之農民運動〉，《湖南民報》，1927年3月15日。

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總理逝世兩周年紀念對農民宣傳大綱〉，《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3月7日。

⑩ 〈湖北農運之困難及最近策略——蔡以忱同志招待新聞記者之報告(上)〉，《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6月12日。

⑪ 〈湘省土豪劣紳之末日已至〉，《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1月13日。

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速記錄〉，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1014。

⑬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載《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1155。

⑭ 劉明逵、唐玉良主編：《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第六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頁143-44。

⑯ 范用編：《鄭超麟回憶錄》，上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262。

⑰⑲㉔ 引自梁尚賢：〈湖南農民運動中「左」的錯誤及其影響〉，頁69；69；70。

⑱ 湘農：〈湖南的農民運動〉，《嚮導週報》，第181期，1927年1月6日。參見《嚮導周報》，合訂本，第五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1903。

⑳ 潤棠：〈農運糾紛問題〉，《宣傳週刊》，第6期，1927年2月18日，頁7。

㉑⑰㉞ 〈中共湖南區委對湖南農民運動的宣言〉(1927年3月)，載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107；110；106-107。

㉒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通過對全體黨員訓令案〉(1927年3月16日)，載《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795。
㉓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通過農民問題決議案〉(1927年3月16日)，載《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788。
㉕ 〈中國共產黨為夏斗寅叛變告民眾書(節錄)〉(1927年5月18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11-12。
㉖ 太雷：〈武漢革命基礎之緊迫的問題〉，《嚮導週報》，第197期，1927年6月8日。參見《嚮導周報》，合訂本，第五集，頁2158。
㉗ 斯特朗(Anna L. Strong)著，王鹿鹿、馬紅星、張奇志譯：《千千萬萬中國人——一九二七年中國中部的革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93。
㉘ 李立三：〈中國職工運動概論〉(1927年6月)，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中國工人運動史教研室編：《中國工人運動史參考資料》，第一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59)，頁16。
㉙㉟㊾ 〈職工運動議決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78；80；75-78。
㉚㊵㊽ 巴庫林(Aleksandr V. Bakunin)著，鄭厚安、劉功勳、劉佐漢譯：《中國大革命武漢時期見聞錄：1925-1927年中國大革命札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29、49、61；64；316。
㉜㊻㊹㊶ 〈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1926年12月5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536；524；502-504；525。
㉝ 〈工會的基礎組織與其職任決議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頁28、29。
㉞ 〈中共中央職工委員會關於全國職工運動討論會議決案〉(1926年5月)，載中華全國總工會編：《中共中央關於工人運動文件選編》，上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111。
㊱ 劉少奇：〈工會工作中的兩個問題〉，載《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7-8。
㊲ 參見〈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表聯席會議記錄〉，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下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250。
㊳ 陳芳國：〈大革命時期武漢勞資糾紛及工運「左」傾問題再論〉，《江漢論壇》，1991年第4期，頁73。
㊴ 〈工人政治行動議決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頁134-35。
㊶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嚮導週報》，第191期，1927年3月12日。參見《嚮導周報》，合訂本，第五集，頁2064。
㊷ 杜修經：〈大革命時期的點滴回憶〉，載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編：《黨史研究資料》，第五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229。
㊸ 〈湖南省農民協會訓令各級農民協會〉(1927年3月20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75-76。
㊹ 〈省農協不准地痞流氓混入農協的第二十六號訓令〉(1927年1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61。
㊺ 湖南省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譯：〈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湖南農民運動史料選輯(三)〉，載《湖南歷史資料》編輯室編：《湖南歷史資料》，第二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41、40。
㊼㊿ 〈湖南農民運動真實情形——湖南民眾團體請願代表團的報告〉，載人民出版社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390；391-92。
㊽ 〈省黨部農民部告全省農民〉(1927年4月10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258。
㊾ 參見蔡和森：〈黨的機會主義史〉(1927年9月)，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26-1927)》，上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526。
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速記錄〉，載《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1232-33。

⑤①⑨⓪ 〈全國農協對於農運之新規劃〉(1927年6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25；23-25。
⑤② 〈對於廣東農民運動議決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頁242。
⑤③ 〈湘區書記報告(節錄)〉，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93。
⑤⑤⑤⑦⑤⑧ 〈中共湘區發展黨在農民中的組織計劃〉(1927年)，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103；104；103。
⑤⑥⑦⑤ 〈中共湘區一月份農民運動報告〉(1927年)，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58；456。
⑤⑨ 〈農民運動議決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頁213。
⑥⓪ 中共湖南省委黨史委編：《湖南人民革命史(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頁228。
⑥② 〈政治報告〉(1926年12月13日中央特別會議)，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頁565、564。
⑥③ 〈中央特別會議關於湘鄂贛三省農運議決案〉(1926年12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9。
⑥④ 〈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決議案〉(1926年12月)，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頁430。
⑥⑤ 滕代遠：〈省會近郊區農民協會整頓紀律的布告〉(1927年1月17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64。
⑥⑦ 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全省第一次工農代表大會日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頁325。
⑦⓪ 〈中共湘區報告湖南農民運動新趨勢及我們對左派政策〉(1926年11月15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96。
⑦① 〈湖南(十月份)民校運動報告(節錄)〉(1926年11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95。
⑦② 〈省農民協會關於洗會運動的決定〉(1926年12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50。
⑦③⑨① 參見張國燾：《我的回憶》，上卷(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555；555、561。
⑦④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2-21。
⑦⑥⑦⑧⑧⑥ 〈平江縣農協轉發省農協第六四二號訓令〉(1927年4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78、479；479；478、479。
⑦⑨ 雁冰：〈歡迎中央委員暨軍事領袖凱旋與湖南代表團之請願〉，《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6月13日。
⑧⓪ 雁冰：〈肅清各縣的土豪劣紳〉，《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6月18日。
⑧① 代英：〈農民運動幼稚病之真意義〉(1927年6月)，載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編：《馬日事變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418。
⑧② 〈討蔣委員會為長沙事件宣言〉，《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6月11日。
⑧③ 〈中央通告農字第八號——農運策略的說明〉(1927年6月14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頁180-81。
⑧⑤ 〈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宣言〉(1926年12月)，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頁400。
⑧⑦ 龍宣：〈耒陽第二農運指導團下鄉工作的報告〉(1927年)，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74。
⑧⑧ 〈對於湖南工農運動的態度〉，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頁136。
⑧⑨ 〈全國農協對湘鄂贛三省農協重要訓令〉(1927年5月3日)，載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資料室：《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資料室，1979)，頁391-92。
⑨② 劉少奇：〈中國革命的戰略與策略問題〉，載《中國赫魯曉夫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集：1923.8-1944.10》(北京：人民出版社資料室，1967)，頁707。
⑨③ 〈謝覺哉日記(節錄)〉，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360。

盧　毅　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部教授

中國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 (1957–1965)

● 李若建

摘要：根據當代中國的語境，本文梳理了「民間宗教」和「反叛」等概念，並據界定的範疇分析了1950年代後期到1960年代中期民間宗教的反叛。本文發現，由於農業合作化運動和糧油統購統銷對農民的利益造成傷害、1958年大躍進對農民過度勞役、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讓農民的生存危機感加劇，一些信仰民間宗教的農民意識中的「千年王國」觀念被激發，在形形色色的民間宗教首領的鼓動下，部分人鋌而走險，走上了暴亂這條不歸路。民間宗教首領的構成比較複雜，其中相當一部分人是在向上社會流動中的受挫者；而參與暴亂的農民中，也不乏冀圖通過暴亂來謀取一官半職者。由此可見，有必要在法制的框架下，讓民間信仰有一個生存空間，讓民間各種懷有抱負者有一個公平的發展渠道。

關鍵詞：民間宗教　反叛　大躍進　大饑荒　農業合作化運動

一　引言：跨越時空的兩個場景

1748年，福建省歐寧縣(今南平市境內)農村有一位民間宗教女首領坐轎張蓋，聚集信眾。他們扛抬神像，打着顏色、大小不一的旗幟，寫着「無為大道」、「代天行事」、「無極聖祖」、「勸富濟貧」等口號，一路舞蹈跳躍，抬「菩薩」(女首領)進縣城。當然，還沒有等這群人到縣城，官府就把他們消滅了，女首領也被殺了①。

1748年在福建省發生的這場暴動，多多少少像一場鬧劇，不過在約二百年後，發生在1958年山東省淄博縣的一場民間宗教暴亂，更加可謂戲劇性十足。暴亂者穿着戲裝，足蹬粉底皂靴，佩帶演戲用的大刀、花槍，舉着大旗，鑼鼓開道，發動暴亂。當警察追捕這夥人時，由於他們身穿戲裝行動不便，狼狽不堪，有參與者問首領：是不是脫了戲裝跑？首領說：「已請示了仙師，可以。」②當然，最後誰也沒有跑掉。

其實，幾百年來民間宗教就沒有少給統治者製造麻煩，更加不乏留下讓今人看來荒謬絕倫，大惑不解的記載，但是其中種種也應該讓今人有所反思，這正是本文的出發點。本文是筆者前些年兩篇論文的延伸，一篇是2000年發表的〈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盪及控制〉③，另一篇是2010年發表的〈民間宗教的輓歌：1950年代初的「水風波」〉④。前一篇論文對1950年代的社會動蕩，特別是民間的叛亂情況，作了輪廓性的描述，但是沒有對各類叛亂作進一步的分類研究；後一篇論文通過「求雨」、「神水」等事件，對新中國成立後民間宗教的式微作了分析，論文的最後一段指出，到1950年代後期，民間宗教主要以反抗的形式出現。從研究民間宗教的角度講，本文是這篇論文的續篇。

本文把研究時限設定為1957至1965年，有兩個原因：其一是考慮到這一時期發生了一些重要事件，即1957年反右運動、1958年大躍進運動，1959至1961年大饑荒，以及饑荒過後的「四清」運動；其二是時間上與〈民間宗教的輓歌〉一文對接，可以作為該文的延伸。

過去國內學者在研究民間反叛時，喜歡使用階級鬥爭的話語，把1949年以前的反叛稱為「農民起義」，把1949年後的反叛稱為「階級敵人暴亂」。毫無疑問，階級鬥爭是存在的，不過現實是許多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息息相關，而這些宗教團體往往沒有明確的政治立場。

二　概念與資料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民間宗教」和「反叛」，無論是概念還是資料，均存在許多含糊的地方，因此特別需要明確這兩方面的若干問題。

(一) 概念的界定

引言提到1748和1958年的兩次暴亂，多多少少有點相似，均有兩個關鍵詞牽涉其中：一是「民間宗教」，二是「反叛」。因此，在這裏有必要把兩個概念澄清一下：

⑴「民間宗教」。這是一個相當含糊的範疇。在本文中，民間宗教包含三方面的內容：一是傳統的會道門中的宗教部分；二是少數民族中的一些民間信仰(不包含佛教、伊斯蘭教、基督教等主流宗教)；三是由民間自己創立的宗教。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會道門」是一個在近代才產生的概念，主要是指不被官方認可的秘密或者半公開的民間社會團體，其中大部分是一些民間宗教組織；一般會把一些帶有黑社會性質的社會團體(如青幫、紅幫、哥老會等)也列入會道門的範疇，不過1949年後這類組織在中國大陸基本絕迹，因此本文中提及的「會道門」指的是民間宗教組織。此外，民間宗教中不乏利用宗教謀取個人利益的人，對於這種人，筆者稱他們為「神職中介」，就是指在「神」與人之間擔任中間人，藉此謀利。

⑵「反叛」。過去國內學者在研究民間反叛時，喜歡使用階級鬥爭的話語，把1949年以前的反叛稱為「農民起義」，把1949年後的反叛稱為「階級敵人暴亂」。毫無疑問，階級鬥爭是存在的，不過現實是許多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息息相關，而這些宗教團體往往沒有明確的政治立場，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歷史中，一些會道門組織似乎是誰傷害了他們就打誰。以江蘇省的刀會為例，他們

曾經打過軍閥，在國民黨統治時期搞了幾次暴動，抗日戰爭時打過日本人，解放初期打過解放軍⑤，當然這些均以慘敗告終。鑒於實際情況，本文把1949年後的「民間反叛」界定為：民眾（可能是少數人）對基層政府的實際或者策劃中的暴力行動，這種行動有的含有政治動機，但是多數並沒有政治圖謀。

(二) 研究資料

在研究當代中國社會變遷時，除了搜集資料困難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鑒別資料的可信程度。這個問題在研究民間宗教，尤其是會道門時特別突出。以研究會道門為例，筆者所能見到的資料基本上都是官方的資料，或者有官方背景的資料，而缺乏會道門自身的資料，這樣多多少少會影響研究的結果。官方資料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但是也存在幾點不足之處：

研究會道門的官方資料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但是也存在幾點不足之處：第一，誇大事實；第二，濫用階級鬥爭話語；第三，歪曲失實；第四，交代含糊。由於官方文獻存在一些不足，因此本文盡量尋求更多的旁證來驗證有關的說法。

第一，誇大事實。有些地方志似乎把會道門的能量有所誇大，例如河北省涉縣宣稱，1950至1964年破獲暴亂案件82起，抓獲道首251人，其中判死刑2人，判有期徒刑24人，管制32人⑥。換句話說，從1950至1964年的十五年間，平均每年發生會道門陰謀暴動案件5.5起，幾乎平均兩個月發生一起。筆者以為，這些所謂「暴亂」，部分應該是民間宗教的聚集活動而已。

第二，濫用階級鬥爭話語。在官方的文獻中，由於先入為主地把民間宗教定性為敵對勢力，因此，往往用階級鬥爭的話語抹黑信仰民間宗教的人士。如果民間宗教的主要人物家庭出身是地主、富農，自然就把民間宗教引伸為敵對組織；如果民間宗教的主要人物出身於勞動人民階層，則強調這些人的歷史污點；如果他們沒有其他污點的話，就冠之以封建迷信。筆者在〈民間宗教的輓歌〉一文中提及的廣東省海康縣「仙人水」事件中的主角，是一個虔誠的宗教信仰者，官方找不到他有甚麼劣迹，於是說他對政府的反迷信宣傳和砸菩薩等行為不滿⑦。

第三，歪曲失實。一些被認為是會道門暴動的事件可能是冤案。例如，安徽省潁上縣從1949到1978年，全縣共偵破各類政治案件716起，包含冤假錯案158起。其中涉及所謂「會道門」暴亂的案件，如1953年「三佛門」道首暴亂案，後來就被核實為假案⑧。又如1957年2月，山東省曹縣五區區長李某發現一位曾經參加過會道門的村民張某為治病而在家中燒香求神，李提出質問，結果與張發生衝突。李區長要其他村民把張捆綁起來，受到村民抵制，李就報告縣公安局說發生會道門暴動，並動用民兵對付村民，結果一名基層官員開槍打死村民3人，打傷1人，逮捕1人。事實上，這一事件與會道門無關，更加談不上暴動，完全是基層官員激化矛盾的惡果⑨。這兩個案例表明，所謂的「會道門暴亂」是基層官員炮製的冤案。

第四，交代含糊。例如1941年山西共產黨控制的山西省黎城縣境內，發生了一起「離卦道」暴亂，對於這起暴亂的前因後果，官方的《黎城縣志》不僅語焉不詳，而且記載前後矛盾，連暴亂發生的時間記錄都不一致。同一本縣志內，有說是1941年10月12日，有說是10月10日，還有說是9月發生暴亂⑩。關於這次暴亂，有一篇文章比較完整地敍述官方的說法，指暴亂是由仇視共產黨的舊政府官員、地主富農子弟利用會道門主動挑起的⑪。但有一位研究者在閱讀當年共產黨

地方官員對這一事件的一份內部調查後，認為「村民承受日軍掠殺帶來的災難的同時，村幹部在抗日游擊戰名義下濫用權力、實行攤派，使革命帶給大多數村民的好處付之流水，本來受到革命排斥的宗教結社由此而獲得了發展空間。離卦道的發展又導致了它與村中的革命政權之間的不斷摩擦。但是，所謂『離卦道暴亂』，其實是民兵『平暴』在前，離卦道『暴動』於後的一個虛構事件」⑫。

由於官方文獻存在一些不足，因此本文在使用這些資料時採取一種不盲從的態度，盡量尋求更多的旁證來驗證有關的說法。

三　如何理解民間宗教與農民的反叛

中外學術界關於中國的民間宗教和農民的反叛 (也稱「起義」) 的研究很多，對民間宗教與反叛之關係的討論也不少，鑒於本文的研究目的，這裏着重對其中一些影響較大的研究，特別是與本文有較直接關係的研究作一些歸納，並且提出自己的觀點。

中國民間宗教的分散性，加劇了宗教對統治者的威脅。在成千上萬、遍布全國各地、沒有統一管理，只是考慮自己生存的形形色色神職中介中，誰也不清楚有多少人是野心家。正因如此，歷代中國官府都對民間宗教保持警惕。

(一) 民間宗教與暴力

首先要釐清的是，民間宗教不一定會發動暴力反叛，實際上絕大多數民間宗教是沒有暴力傾向的。歷史上不少民間宗教的反叛都是官府逼出來的，最常見的是官府把民間宗教首領捉起來關押，信眾就造反去營救首領。中共建國後，一些會道門暴亂也是由這種情況引發的。對於民間宗教與暴力之間的關係，美國學者歐大年 (Daniel L. Overmyer) 有透徹的分析。他認為：雖然民間宗教常常導致暴力行動，但是許多民間教派還是和平地、默默無聞地在相當長的時期中持續存在着，沒有顛覆性成份⑬。

對於民間宗教的暴力傾向之恐懼，更多是出於統治者對於自身權力的擔憂。一些皇帝對民間宗教的戒心很重，他們害怕民間宗教的一個原因是民間宗教可以讓民眾聚集起來。美國學者韓書瑞 (Susan Naquin) 指出：中國的國家政權都認為民間宗教會對其權威構成隱患，清代一位皇帝就宣稱「京城乃緊要之地。須立刻禁絕有人藉口進香鳴鑼揚旗」。這樣的禁令一再發布，經常在公眾場合張榜公布⑭。美國華裔學者楊慶堃指出：歷史告訴統治階級，若不加以控制，宗教力量就會被利用，有可能建立起與政權相抗衡的權力中心。楊慶堃利用歷史文獻，充分說明了當統治者認為民間宗教的傳播對政權構成威脅時，政府如何進行控制鎮壓⑮。筆者也曾經指出：中國民間宗教的分散性，加劇了宗教對統治者的威脅。在成千上萬、遍布全國各地、沒有統一管理，只是考慮自己生存的形形色色神職中介中，誰也不清楚有多少人是野心家。正因如此，歷代中國官府都對民間宗教保持警惕，事實也證明這種考慮是不無道理的⑯。

在傳統中國社會，除了家庭和家族之外，基本上其他社會組織極少，於是民間宗教的組織規模和動員能力難免引起統治階層的疑慮。民間宗教在中國歷史上長期存在，並且有廣泛的社會基礎，其成員人口也眾多，至中共建國後情況

也沒有改變。1951至1956年間在甘肅省被取締的會道門組織成員達到90萬人⑰，約佔全省總人口的8%，如果考慮到會道門成員還有家庭成員的話，涉及到的人佔總人口的20%左右。江西省在1949至1959年被管制、責令登記悔過和公開聲明退道的道徒合計136萬人⑱。江西省會道門成員佔當年全省人口總數的9%左右，加上家庭成員，涉及到的人佔總人口的20%左右。這對政府來說是極大的威脅，因此也不難理解民間宗教不受政府歡迎的原因。

事實上，民間宗教的反叛是鮮有成功的。美國著名政治人類學家斯科特 (James C. Scott) 高度重視民間宗教與農民反叛的關係，指出農民叛亂大多被輕而易舉地粉碎，即使非常罕見地成功了，其結果通常都會導致一個更大的、更具強制力的國家機器，比其前任更有效地壓榨農民以自肥⑲。

筆者認為，就算民間宗教沒有篡奪權力的野心，可都有自己的權力中心，這點不僅讓皇帝不安，就是小小的地方官也感到如鯁在喉。因為民間宗教藐視地方官員的權威，由此引發了不少衝突，建國前一起發生在河南省方城縣的事件有一定的代表性。1949年4月13日，方城縣的一個區要開大會槍決一名惡霸，於是派村幹部通知正在練功的道徒，一名道首的回答是：「你們有你們的領導，我們有我們的領導，我們不去參加你們的會議。」這句話道出了民間宗教對基層官員的藐視。結果區長派了幾名武裝人員去催促，道徒居然捆綁了武裝人員，並且試圖衝擊區公所。雖然道徒相信「刀槍不入」，但是在武裝部隊的子彈下，包含道首在內的七名道徒最終喪命⑳。

不少農民的反叛都是通過民間宗教組織起來的。斯科特指出民間宗教不僅是農民苦難生活中的一種安慰和逃避，它還提供另一個道德世界，一種基於生存經驗真實的公正道德。

(二) 民間宗教為何捲入反叛？

信仰民間宗教的大部分是農民，因此有必要了解農民為何反叛。根據階級鬥爭的觀點，農民反叛的原因是由於他們無法忍受官府壓迫和地主的殘酷剝削。毫無疑問，這種情況是存在的，但是這種壓迫和剝削在歷史上從來沒有停止過，為何反叛只是在某些時間和地區爆發？

可惜的是，學術界對中國民間反叛原因的研究顯得遠遠不夠。美國學者李丹 (Daniel Little) 對中國農民反叛的研究作了一些綜述和分析，不過其綜述的兩位主要學者——斯科特和波普金 (Samuel Popkin) ——的研究均建基於東南亞而不是中國。當然，筆者依然充分肯定斯科特和波普金的研究對於中國民間反叛的研究具有非常高的學術參考價值。

斯科特認為，小農有一種特有的生存倫理 (即一套規範)，他們藉此來評價其周圍的制度和人們。生存倫理構成了某種類似於「公正感」的東西，決定着小農做出判斷以及在何種處境下使他們感到最為委屈，由此，他們最容易起義和抵抗。斯科特還認為，生存倫理影響鄉村社會的所有階層：窮人、富人和有權勢的人㉑。波普金根據越南農村的政治經濟研究則認為，小農是使其個人福利或家庭福利最大化的理性人。他們主要出於家庭福利的考慮而不是被群體利益或道義價值觀所驅使。他們根據對結果概率的主觀估計來預估每一次反叛可能帶來的結果，最後作出自認為能夠最大化其預期效用的選擇㉒。李丹認為上述兩種觀點都有一定道理，它們是互補而不是矛盾的。在他看來，「每種理論都闡明了

其他理論沒有充分考查的問題。……擺在研究中國的歷史學家面前的問題不是要決定這些理論框架中的哪一個是終極真理，而是要領會和吸收每種理論對解釋農村集體暴力的多元結構的重要洞察力。」㉓

儘管農民的反叛並不等同於民間宗教的反叛，不過，事實上不少農民的反叛都是通過民間宗教組織起來的。斯科特的觀點對理解這一問題有所啟發，他指出民間宗教不僅是農民苦難生活中的一種安慰和逃避，它還提供另一個道德世界，一種基於生存經驗真實的公正道德。民間宗教經過改造之後，可能與精英的宗教和社會教義處於尖銳對立的狀態，也可能顯示了被壓迫的徵兆。由於新的教義為社會底層的人提供了爭取尊嚴和改善生活的機會，因此他們最有可能為新教義所吸引㉔。如果進一步把斯科特的觀點拓展一下，我們可以認為，民間宗教在很大程度上為社會底層提供了改變命運的一種期望，儘管這種期望更多時候是幻覺。斯科特還指出，當命運寄託於革命的許諾時就讓人讀出了悲哀㉕。套用他的話，當農民把命運寄託於民間宗教的許諾時，就決定了其結局的悲哀。

另外一位研究中國農民反叛的學者韓書瑞指出，農民加入會道門就是不合常規的行為，是出於他們對未來的恐懼，因此在一些重大轉折的關頭，他們會迅速、毫不猶豫地採取將給他們帶來新生活的暴力行動㉖。

大多數研究都注意到了民間宗教通過兩種手段讓信眾參加反叛：一是製造末世的恐慌；二是提供逃避現實災難的出路。用這兩點來解釋1950年代中期至1960年代中期中國會道門的反叛有一定的說服力，不過還要加上有中國特色的第三個因素：社會流動的機會。

(三) 民間宗教依靠甚麼讓信眾參加反叛?

大多數研究都注意到了民間宗教通過兩種手段讓信眾參加反叛：一是製造末世的恐慌；二是提供逃避現實災難的出路。用這兩點來解釋1950年代中期至1960年代中期中國會道門的反叛有一定的說服力，不過筆者還要加上有中國特色的第三個因素：社會流動的機會。

首先，不少宗教都有「千年王國」的思想，這也是宗教能夠吸引人的原因之一。簡單地說，「千年王國」的主要觀點是否定現實社會中的醜惡，描繪一個美好的世界，允諾信徒可以擺脫醜惡的現實而進入美好的世界。中國的大多數民間宗教多多少少都有「千年王國」的思想，最為常見的是所謂「三期末劫」：「青陽」、「白陽」、「紅陽」三個時期，分別代表過去、現在與將來，最壞的時期是白陽期，在民國時期，許多民間宗教認為中國已經進入了白陽期，當然宗教首領許諾能夠帶領信眾擺脫苦難，進入極樂世界。歐大年認為，在傳統中國，宿命論根深蒂固，是宗教領袖得以影響群眾的基礎。因此，民眾容易相信「千年王國」的「末劫」，相信教徒可以刀槍不入，不可戰勝㉗。韓書瑞指出，信徒參加反叛，是因為他們信奉的「千年王國」意識形態引導他們相信其行動會取得成功；至於是生是死，則取決於他們在與劫變相關的大災難中的角色㉘。毫無疑問，在中國歷史上許多民間宗教反叛的最初階段，「千年王國」都是鼓動民眾的一種激勵，一直到1950至1960年代依然如此。

「千年王國」思想有時會讓一些信眾慷慨赴死，由此產生不少悲劇。1949年後，中國的會道門製造了一些集體自殺、甚至是集體屠殺的駭人聽聞事件，特別突出的有：1963年，黑龍江省佳木斯市一名會道門信徒要「升天成佛」，砍死自家7人，砍死親戚4人和探親串門的1人，重傷1人。被砍死的家人面容安祥，

沒有曾經掙扎和搏鬥的迹象，似乎有從容就義的心態㉙。1971年7月8日，吉林省延吉縣一名道首組織33名道徒喝農藥「集體升天」，導致25人死亡，死者年齡最大的七十歲，最小的十幾歲㉚。1976年7月，四川省安縣會道門煽動「劫運」恐怖說：「劫運已轉到四川，地震以成都為中心成為汪洋大海」，祖師爺會派慈船接信眾回西天。27日凌晨，道首呼籲信眾上慈船，邊走邊唱，帶頭跳塘，跟着跳的有61人，事件造成41人死亡㉛。

由此可見，一些民間宗教的「千年王國」誘惑讓信徒暫時把生死置之度外，加入到完全沒有勝算的暴亂中。這種行為在旁人看來是飛蛾撲火，但是在信徒心中，或許帶有從容赴義的悲涼。

其次，免災度難的應許也是民間宗教流行的一個原因。美國學者柯文 (Paul A. Cohen) 指出，伴隨義和團運動在華北的蔓延而廣泛流傳的降神附體儀式，其實既是一種宗教現象，也是由憂慮引發的重大行為，其中對飢餓的擔憂是重要的因素之一。他同時指出存在一種可能，就是被迫挨餓的人通過降神附體，將人體內的自然止痛化合物β－內啡肽釋放出來，緩解飢餓之苦，進行自我安慰㉜。雖然這種說法把民間宗教的一些行為與飢餓時人體的生理變化聯繫起來，似乎有些「玄」，應該等待更多的科學實驗證明，但是根據古今中外的歷史，可以認定的是，饑荒是暴亂的誘因之一。

大躍進時期，社會最主要的災難是饑荒與疾病，因此爭取糧食與避免疾病是民間宗教吸引民眾的法寶。1950年代初期，在中國的西南地區廣泛流傳民間宗教散布的一些讖言，如「空空空，四方米糧要集中，餓死貧窮漢，氣死富家翁」㉝。雖然這一讖言主要在西南地區傳播，但是在其他地區也有類似的記載，如山西省孝義市的「天也空，地也空，四方糧米要集中，餓死貧困漢，撐死殺人精」㉞。雖然讖言看來像是無稽之談，但是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似乎印證了這些讖言。這樣一來即加深了一些信徒的信念。

1959至1961年大饑荒期間天津市一些會道門散布傳言說當時是「饑餓劫」㉟。1959年湖北省谷城縣發生了1949年後當地最大的一次武裝暴亂，首領自稱是「神農架派來的仙人」，參加暴亂者120多人；口號中包含「人民吃飽飯」和「打開倉庫，統一平分」等㊱。1960年山西省晉南與晉東南專區發生會道門復辟26起，他們以「入道渡荒」為口號發展組織㊲。1960年四川省宣漢縣發生的一場會道門暴亂，組織者散布「今年有十悲十難，要洪水齊天，大降瘟疫」，提出「田地自種自收，取消公共食堂，打開糧食〔倉〕吃飽飯」，涉及暴亂者多達千餘人，搶走糧食5萬餘斤，宰殺毛豬138頭㊳。1960年廣西省田林縣的「普渡道」恢復活動，在一次降乩求雨活動的經文中宣揚：「錦繡中華一畫圖，無端烽火擾京都。眾等且看羊外海，慢看貪污樓上樓……三兩載，這中國，不安穩……大眾人民到此來，全心好意起壇齋。人有誠心神下降，各身安然得免冤。」㊴

再者，民間宗教中還流淌着向上社會流動的欲望。「一人得道，雞犬升天」這句成語源於漢代的傳說，說的是一位修行成仙者把自己的家人和所有動物一併帶上仙境的故事。其實，這個傳說體現出中國民間一種根深蒂固的向上社會流動的欲望，也就是相當部分民眾期望通過參加民間宗教活動來改變命運。中國傳統社會中科舉制度的存在，讓普通民眾有一條狹窄但相對公平的上升渠

大躍進時期，爭取糧食與避免疾病是民間宗教吸引民眾的法寶。此外，中國民間有一種根深蒂固的向上社會流動的欲望，也就是相當部分民眾期望通過參加民間宗教活動來改變命運。中國民間宗教的一個特點是「皇帝」特別多。

道；同時，中國歷史上不斷發生的王朝更替，也讓民眾有「皇帝輪流做，明年到我家」的觀念。明朝的開國皇帝朱元璋作為一個典型的草根平民，成為民間野心家的榜樣，或許從某種意義上說，由明朝開始民間宗教的暴力活動加劇與朱的示範效應有關。韓書瑞在研究民間宗教的反叛時指出，白蓮教對不能通過科舉制度獲得社會地位上升的人來說，也許是一種替代品，並且提供了一個向上流動機會[40]，這一觀點是有道理的。

中國民間宗教的一個特點是「皇帝」特別多。歷史上的草根「皇帝」數量無法估計，1949年以後全國到底有多少人想當「皇帝」恐怕也難以統計，不過估計數以千計並不為過。筆者見到有全省數據的有甘肅和山東兩省。甘肅省在1950至1972年間就先後發生26起稱皇立帝的案件，出了29個「皇上」，當中有23位是會道門信徒和神職中介，當然這些只是被擒的「皇上」[41]，至於沒有被擒的、自娛自樂的「皇上」有多少，誰也搞不清楚。山東省想當「皇帝」的似乎更多，從1954至1984年間，偵破會道門案件2,503起，挖出想當「皇帝」的會道門頭子217名[42]。一些地方雖然沒有全省數據，但是局部地區的「皇帝」也多得驚人。江蘇省徐州市在1954至1985年先後抓獲會道門道首和骨幹458名，其中有「皇帝」21個，「娘娘」29名，「總理」、「宰相」、「元帥」等40多名[43]。安徽省阜陽地區僅僅在1957年就挖出31個「皇帝」和一批「娘娘」[44]。河北省的沙河縣居然在3,500多名道徒（僅是退道者，實際道徒會略多一點）、42名道首中產生了14名自稱「皇帝」者，平均約250名道徒、3名道首中就誕生一位「皇帝」[45]。

民間宗教的首領自己想當「皇帝」，自然也要給信眾封官許願，民間宗教除了「皇帝」多，還有「王侯將相」多。民間宗教在虛幻的層面上，滿足了社會底層民眾的向上流動欲望，這是其具有社會動員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也是中國與其他國家民間宗教的一個突出差異。

更有甚者，一些民間宗教直接奔向北京故宮的「龍椅」而去，似乎覺得坐上「龍椅」就登基成功。1962年10月3日，吉林省長嶺縣「九宮道」道首宋某領着他封的四名「保駕大臣」，攜帶着其製造的「天旗」、「國旗」，混入北京故宮太和殿。宋自稱是「佛主」、「皇帝」，叫喊「社會主義到頭了」，闖進護欄坐上寶座，升朝登基當「皇帝」，當場被捕，事後被處決[46]。做皇帝夢的人，一直到1980至1990年代在中國還不乏其人[47]。

民間宗教不僅是「皇帝」數量多，而且想當「皇帝」者更是前仆後繼。浙江省文成縣的「七星會」在1950、1954和1955年先後產生了三代「皇帝」，其中兩個發動了暴亂[48]。雖然這些「皇帝」難逃死罪，但是「帝王將相」的誘惑還是讓信眾蠢蠢欲動。1961年，浙江省青田縣的100餘名「七星教」教徒聚集一起，殺豬宰羊，祭拜天地，封官點將，陰謀暴亂[49]。

民間宗教的首領自己想當「皇帝」，自然也要給信眾封官許願，民間宗教除了「皇帝」多，還有「王侯將相」多。許多有關民間宗教的記載，往往說封了多少「娘娘」和「王侯將相」，因為這些官爵都是特別廉價的——「皇上」可以信口開河封賞。例如1959年河北省雞澤縣破獲的九宮道復辟案，涉及到雞澤縣的有道徒306名。其中，「大臣」24名，「省官」6名，「州官」12名，「縣官」42名，被封官的人數居然佔道徒的27.45%[50]。有時向上流動的許諾要到來世才能實現，山東省鄒城縣的九宮道對信眾的許諾是：「來世能為官為宦，大盤主當皇帝，中盤主當京裏一品官，小盤主也能放個縣長。」[51]

民間宗教在虛幻的層面上，滿足了社會底層民眾的向上流動欲望，這是其具有社會動員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或許這也是中國與其他國家民間宗教的一

個突出差異。中國的民間宗教不僅給信眾一種逃離現實苦難的安慰，而且還給信眾一種出人頭地、從被壓迫者成為可以壓迫別人的壓迫者的許諾。

四　大躍進之後的民間宗教活動情況

1957至1965年是中國歷史上比較特別的時期，其中大躍進與大饑荒更加是當代中國社會比較動蕩的一個階段，在這一時期的社會動蕩中，民間宗教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例如河北省張家口地區在1960、1961兩年發生的陰謀暴亂有9起，其中3起是由會道門直接組織的[62]。在三年困難時期和隨後幾年內，由於饑荒導致地方政府管治能力下降，一些地區的會道門趁機復辟，相關案件大增。以甘肅省天水地區為例，會道門復辟案件在1962年為14起，1963年61起，1964年59起[63]。分析這一時期的會道門情況，對全面了解這段歷史是有價值的，同時也有助於理解中國的民間宗教變遷歷程。由於會道門活動重新活躍，僅1960年一些自然災害嚴重的地區就發生會道門復辟案件900餘起，為此，1963年公安部專門發出〈關於堅決打擊會道門復辟活動的通知〉[64]。

表1列出1957至1965年間中國各地發生民間宗教暴亂和預謀暴亂的情況，共牽涉23省。在分析表1之前，特別要指出的是，在各類文獻中，對「暴亂」並沒有一個準確的定義，特別是對所謂的「預謀暴亂」的界定便很隨意。前面指出，中國民間宗教的一個特點是「皇帝」特別多，在中國歷史上，除了皇帝本人外，任何其他人稱帝的行為就是「犯上作亂」，因此筆者估計，有些被認定預謀暴亂者，可能並沒有真正準備暴亂，其行動只是自娛自樂的「稱帝」鬧劇。

從表1中可以看出，1957、1958、1960年是三個發生暴亂或企圖暴亂的高峰年份，因此有必要對這三個年份的背景作一分析。如果套用斯科特的「生存倫理」觀點，可以發現這幾個年份都是農民的「生存倫理」產生危機的時點。

1957年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折點。這年發生了影響重大的反右運動，人們對這年的集體記憶，似乎都集中在反右運動上，而把這一年發生的許多事情，特別是民間發生的事情給遺忘了。事實上，1957年是發生各種「神水」、「神藥」事件的高峰期：據不完全統計，全國發生48起（1956年才16起）[65]。「神水」、「神藥」事件，明顯與民間宗教相關。

1957年對中國人來說是一個躁動不安的年頭，民間對農業合作化、糧油統購統銷政策的不滿達到一個高潮。其實在反右運動中，相當部分右派的意見是集中在農業合作化、糧油統購統銷方面[66]。在這種情況下，一些民間宗教領袖利用農民的不滿，謀劃和發動暴動就比較容易。例如，當年安徽省「韓朝太陽」暴亂首領聲稱將有大災難降臨，三人中殺死二人，只有加入他們方可避免災難[67]。四川省綿竹縣「蓮花佛國」暴亂，組織者規定參加者只能是：沒飯吃、受壓迫的人，和尚、老道，開過佛堂、吃過長齋的人，鬧糧的人、退社的人、自動投靠的黨員、團員、幹部[68]。有意思的是，鬧（缺）糧、鬧退社正是當年農村主要的社會問題之一。

1958年是大躍進的高潮時期。大躍進時期的種種傷害農民權益的行徑，為會道門首領的宣傳煽動提供了非常生動具體的材料。例如湖北省宜昌縣的一名

1957年對中國人來說是一個躁動不安的年頭，民間對農業合作化、糧油統購統銷政策的不滿達到高潮。其實在反右運動中，相當部分右派的意見是集中在農業合作化、糧油統購統銷方面。一些民間宗教利用農民的不滿，謀劃和發動暴動就比較容易。

表1　1957至1965年發生民間宗教暴亂和預謀暴亂的縣區

年份及縣區 / 省市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北京						房山*			
河北	興隆*	遵化	雞澤*	永年、峰峰礦區*	永年*	藁城、臨城		武安*	
山西				黎城、定襄、五台*					
遼寧						凌源			
吉林		輝南		雙陽	榆樹		前郭*		
黑龍江				訥河					
江蘇		常熟		銅山	邗江*				
浙江	天台	蕭山			青田				富陽、蕭山
安徽	壽縣、舒城*	靈璧、宣城、蒙城	舒城		黟縣				
福建		建甌、福鼎*	莆田						福清
江西		上饒*							
山東	樂陵	嘉祥、淄川*、東明		淄川、益都、滕縣、定陶		臨淄*			
河南	盧氏、鄧縣、登封*	西峽							
湖北		竹溪	谷城*		宣恩*				
湖南	新寧			新寧					
廣東	廉江*	連南*、陽山*		新豐、新會					
廣西	融水*							岑溪*	
四川	綿竹、南江	崇慶、南溪*、榮經*、德陽*	南江*	三台、蘆山*、宣漢*		安縣			
貴州	仁懷、清鎮*、黔西*、普安*	息烽、望謨*、施秉*	水城*	畢節*					甕安*
雲南	騰沖、彝良、富寧*	魯甸*		永善*		永勝、鎮雄*			尋甸*
陝西	嵐皋*、略陽*	商南		戶縣*					
甘肅			靖遠	平涼		靖遠		永登*	
青海				大通			貴德		
合計(起)	22	26	7	23	5	9	2	3	5

說明：

1、凡資料來源(1)有記載的，均以其為準，由於頁碼眾多，不一一註明；凡不屬於資料來源(1)的，在表格中標「*」，參見資料來源(2)的相應出處。

2、由於很難明確會道門陰謀暴亂的開始時間，因此一般以案發的時間為準，其中青海省貴德縣的陰謀暴亂案，案發時間為1966年，但是有明確記載其活動開始於1963年，因此在表中列入1963年。

3、一起暴亂只記錄一次。有些暴亂涉及多縣，如1957年略陽暴亂涉及三個縣(略陽、寧強、勉縣)，但表中僅記一處(略陽)。

資料來源：

(1)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近百年來會道門的組織與分布》，上、下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2)各地方文獻等，以各縣暴亂案發時間為序：

北京：房山，宋湘：〈取締反動會道門記略〉，載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北京文史資料精選(房山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頁267。

河北：興隆，吳憲國、段祿增：〈興隆石門台「皇帝案」始末〉，載《承德文史文庫》編委會：《承德文史文庫》，第四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71。

雞澤，朱金玲主編：《邯鄲地區大事記(1949-1986)》(邯鄲：邯鄲地區檔案局，1988)，頁187。

峰峰礦區，峰峰礦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峰峰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6)，頁50。

永年，《邯鄲地區大事記(1949-1986)》，頁255。

武安，苗午時主編：《中共武安市歷史大事記》(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173。

山西：五台，高峰毅：〈還鄉道在五台覆滅記〉，《滄桑》，1995年第5期，頁44-45。

吉林：前郭，白城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白城地區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1171。

江蘇：邗江，楊廟鄉志編纂委員會：《楊廟鄉志》(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2003)，頁270。

安徽：舒城，舒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舒城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26。

福建：福鼎，方東：〈鄭華修的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鼎縣委員會：《福鼎文史資料》，第六輯(福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鼎縣委員會，1987)，頁117-20。

江西：上饒，上饒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饒縣志》(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303。

山東：淄川，張興良：〈反動會道門「天明會」〉，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川區委員會編：《淄川文史資料》，第二輯(淄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川區委員會，1986)，頁186-96。

臨淄，吳邦本：〈聖賢道在臨淄的概況〉，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淄區委員會編：《臨淄文史資料》，第八輯(臨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淄區委員會，1993)，頁43-51。

河南：登封，《登封縣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登封縣公安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頁22。

湖北：谷城，李啟祥：〈平息馬槽溝反革命暴亂紀實〉，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谷城縣委員會編：《谷城文史資料》，第三輯(谷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谷城縣委員會，1989)，頁128-39。

宣恩，劉大鑫：〈在宣恩公安隊的日日夜夜〉，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恩市委員會編：《宣恩文史資料》，第十二輯(宣恩：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恩市委員會，2008)，頁113-30。

廣東：廉江，黎法明、鍾珠：〈平息雅塘匪徒暴亂事件始末〉，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委員會編：《湛江文史》，第二十三輯(湛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委員會，2004)，頁163-65。

連南，羅昆烈：〈1958年發生在瑤山的一幕悲劇〉，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委員會編：《清遠文史》，第十三輯(清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委員會，1998)，頁219-37。

陽山，鄒北林編著：《陽山縣事記》(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8)，頁102。

廣西：融水，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948。

岑溪，《廣西通志・公安志》，頁955。

四川：南溪，宜賓市翠屏區李莊鎮人民政府：《李莊鎮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頁240。

榮經，四川省榮經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榮經縣志》(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194。

德陽，劉治鈞：〈「五行軍」覆滅記〉，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德陽市市中區委員會編：《德陽市文史資料選輯》，第八輯(德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德陽市市中區委員會，1989)，頁265-73。

南江，《南江縣志》編委會編：《南江縣志》(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頁30。

蘆山，《蘆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蘆山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頁29。

宣漢，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院志編輯室：《四川審判志》(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2003)，頁344。

貴州：清鎮，清鎮市史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清鎮縣歷史》，第一卷（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5），頁92。
黔西，貴州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貴州省志．公安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頁576。
普安，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公安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頁167。
望謨，貴州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貴州省志大事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424。
施秉，貴州省公安廳史志辦公室：《貴州公安工作大事記》（貴陽：貴州省公安廳，1992），頁114。
水城，水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水城縣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4），頁31。
畢節，畢節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畢節縣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頁38。
甕安：貴州省公安廳史志辦公室：《貴州公安工作大事記》，頁192。
雲南：富寧，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志》，第一卷（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44。
魯甸、永善、鎮雄，昭通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昭通地區志》，第二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531。
尋甸，雲南省曲靖地區志編纂委員會、中共曲靖地委史志工作委員會編纂：《曲靖地區志》，第二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439。
陝西：嵐皋，《嵐皋縣志》編纂委員會：《嵐皋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568-69。
略陽，《略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略陽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355。
戶縣，《戶縣審判志》編纂委員會編：《戶縣審判志》（戶縣：戶縣審判志編纂委員會，2000），頁66。
甘肅：永登，永登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永登縣志》（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7），頁530。

會道門首領宣傳說，一些世界末日的預言已經實現了，並且以當年的移民併村的大搬家為證[59]。

此外，農民在大躍進期間承受了巨大的勞役，因此在一些工地上，或是出現了農民逃跑，或是發生了暴亂，這些暴亂有的規模相當大。如1958年12月廣東省崖縣（現屬海南）發生暴亂，參加者近3,000人。當時，暴亂者殺死水庫工地主任等4人。暴亂平息後，有105人以反革命被判刑，其中8人被處死刑，7人判處死緩，2人被判無期徒刑[60]。由於受到過度的勞役，在不滿的民眾中，有相似信仰的人往往容易找到共同語言，因此有的暴亂份子利用民間宗教進行組織活動。1958年福建省建甌縣躍進公社組織200餘人燒炭、挖礦、煉鐵，幹部、群眾吃睡在爐前、山上。有不滿者利用原來的刀會，組織「順天會保民軍」暴亂，殺死鄉長及其兄弟2人。平暴中當場擊斃會首3人、逮捕並處死4人[61]。

四川省是大饑荒中人口損失最慘烈的地區之一，因此一些民間宗教首領以饑荒作鼓動。三台縣總人口從1957年底的105.8萬人下降到1961年底的96.1萬人。1961年後，社會經濟狀況緩慢恢復正常，民間宗教的暴亂事件也呈現下降趨勢。

雖然學界對1959至1961年大饑荒導致的人口非正常死亡的規模有不同觀點，但是比較嚴謹的學術研究均認為真實的死亡規模不會低於官方統計。1960年是大饑荒最嚴重的年份，按照官方的統計數據，1960年全國總人口為66,207萬人，與1959年的67,207萬人相比，淨減少1,000萬人[62]。如此巨大的災難讓一些災民鋌而走險，由此引發了一些民間暴亂，這些暴亂到1960年達到高峰，其中不乏民間宗教的身影。

當時的饑荒和疾病流行，讓一些民間宗教有了發展空間。遼寧省莊河縣一神漢自稱是「小白龍」化身，1961年乘缺糧之機，以自己能搬運糧食發展道徒[63]。饑荒更加成為一些人組織和煽動暴亂的口實。有些會道門暴亂與糧食短缺有關，至少1962年之前在山東省臨清縣就發生過這種會道門搶糧的暴亂[64]。1960年河北省永年縣「三教堂」道首利用疾病流行而發展道徒125人，於12月13日晚帶領

96人企圖佔領永年老城，建立「中京」登基[65]。永年縣的會道門似乎特別活躍，1961年1月又有以曹某為首，串連糾合八個村的「還鄉道」、「梅花拳」、「黃沙會」等道徒陰謀砸搶糧庫，進行暴亂[66]。

山東益都縣「紅槍會」於1960年3月21日發起暴亂，打死幹部1人，打傷7人。暴亂者被擊斃4人，被捕13人。事後發生了大量捕人的情況，僅第一季度共捕2,048人。如果聯繫到當年的情況看，這次暴亂可能有饑荒的因素在內。1960年春，益都縣所在的濰坊地區農村糧食嚴重緊張，全區外流人口達41,783人，死43,775人（其中包括一部分正常死亡），浮腫病患者達22萬人，牲畜數量也大幅度減少[67]。益都縣的情況比全地區的整體情況還糟糕，1960年全區人口出生率17.73‰、死亡率23.62‰、自然增長率−5.89‰；益都縣人口出生率16.38‰、死亡率33.52‰、自然增長率−17.14‰[68]。

四川省是大饑荒中人口損失最慘烈的地區之一，因此一些民間宗教首領以饑荒作鼓動。1960年四川省三台縣有民間宗教首領稱：「今年是劫運年，天上要放瘟疫，神仙要下凡打仗，屍骨堆山，血水成河，人要死百分之八十，天要幹三年，敬神者可免」，並且策劃暴亂[69]。當年的三台縣饑荒情況確實是觸目驚心。該縣總人口從1957年底的105.8萬人，下降到1961年底的96.1萬人，1958至1961年連續四年出現人口負增長（死亡率高於出生率），這四年的死亡率分別為37.28‰、45.8‰、37.29‰、22.05‰[70]。要指出的是，三台縣的情況並非四川最壞的。

1961年後，中國社會經濟狀況緩慢恢復正常，從表1可以看出，民間宗教的暴亂事件呈現下降趨勢，相信與此有關。

民間宗教是一種草根宗教，其絕大部分成員，無論是首領還是信眾，其實都是普羅大眾，因此在無法通過其他正常渠道得到他們認為是公平的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時，他們就容易被升官發財的美夢所誘惑，並最終鋌而走險，發動和參加暴亂。

五　民間宗教人員情況

如前文所分析，民間宗教的首領發動暴亂，並能讓信眾參加暴亂，是因為民間宗教提供了一種虛幻的向上社會流動機會。民間宗教是一種草根宗教，其絕大部分成員，無論是首領還是信眾，其實都是普羅大眾，因此在無法通過其他正常渠道得到他們認為是公平的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時，他們就容易被升官發財的美夢所誘惑，並最終鋌而走險，發動和參加暴亂。

1957年，山東省東明縣農民鄭根榮用傳道的方式招兵買馬，預謀暴動。他們參照鄉村劇團排演古裝戲的形式，立朝廷、冊娘娘、封百官。他們置辦莽袍、玉帶、黃背心、黃馬褂，還準備了大刀、長矛、鐵鏃、抓鉤等兵器，書寫了兩張聖旨，欽定朝代名稱為「明朝順立、德茂水」。1958年事敗，17人被判刑[71]。此「皇帝」案是筆者見到的一件比較全面記載會道門主要成員個人資料的案件。從表2中可知，在被判處徒刑的17名成員中，以出身成份論，中農7人，貧農7人，兵痞2人（按當年成份劃分標準，兵痞不是成份，估計此2人的成份應該是勞動人民，只是為了彰顯其劣迹而強調其當過兵的經歷）；首領是農民出身，由此可見，真正可以列入官方所謂「階級敵人」行列的人基本沒有。從性別上劃分，男性14人，女性3人，以男性佔絕大多數；女性3人當中有2人是屬於「娘娘」級別的人物。在年齡分布上，30歲以下4人，31至40歲5人，41至50歲3人，51至60歲5人，各個年齡組分布大致平均。這一案件讓人困惑的是首領年齡只有三十四

表2　1958年山東省東明縣「皇帝」案被判刑成員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成份	自任官職	判刑
鄭根榮	男	34	農民	皇帝	死刑，立即執行
張玉樣	男	60	兵痞	閣老	死刑，立即執行
李蓮	女	52	中農	正宮娘娘	死刑，立即執行
顏三香	女	50	中農	養老官	無期徒刑
王金明	男	56	中農	保國臣	有期徒刑20年
王金亮	男	52	兵痞	國公	有期徒刑20年
王三牛	男	20	貧農	領兵大元帥	有期徒刑20年
程東安	男	31	貧農	保國將	有期徒刑15年
劉同江	男	32	貧農	先行官	有期徒刑15年
羅新太	男	28	中農	武狀元	有期徒刑15年
穆水位	男	43	中農	探花	有期徒刑15年
王書林	男	32	貧農	宰相	有期徒刑10年
朱登科	男	32	貧農	東京朝廷	有期徒刑10年
張二福	女	56	中農	東宮娘娘	有期徒刑7年
張發秋	男	50	中農	養老官	有期徒刑6年
程金	男	28	貧農	文狀元	有期徒刑5年
程連高	男	26	貧農	榜眼	有期徒刑3年

資料來源：王俊生：〈擊碎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明委員會編：《東明文史資料》，第八輯（東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明委員會，1995），頁101-16。

1958年山東省東明縣「皇帝」案被判刑成員中，真正可以列入官方所謂「階級敵人」行列的人基本沒有。從這些人自己任命的官職來看相當滑稽，顯示他們對皇權下的官僚體系一知半解，基本上是按照戲劇中出現過的官職和科舉頭銜來任命。

歲，可他封的兩個「娘娘」年齡分別是五十二歲和五十六歲。從這些人自己任命的官職來看相當滑稽，顯示他們對皇權下的官僚體系一知半解，基本上是按照戲劇中出現過的官職和科舉頭銜來任命。這些人基本上屬於烏合之眾，其命運也是注定要失敗的。

1957年公安部曾經對38個暴亂案的60名主要成員作出分類，其中屬於傳統意義上的階級敵人36人，原來不屬於階級敵人的工人、農民、轉業軍人、小學教員、基層幹部24人，這些人之所以造反是因為受到紀律處分、失業、失學、被清洗，對農業社分配、統購統銷、農業合作化或工資待遇不滿等[72]。雖然公安部分析的對象並不完全是民間宗教的暴亂，但是筆者認為，民間宗教的情況也大體如此。

由於資料收集的困難，我們無法全面對參與民間宗教暴亂的人員作統計，因此以下只能是根據零散的資料作歸類分析，要說明的是，以下事例並不都進行或者預謀進行暴亂。

第一類是民間宗教的首領和信徒，這類人最多：

1950至1972年間，甘肅省對全省29位「皇帝」作了統計，其中會道門份子18位，迷信職業者5位，敵對階級份子4位，其他2位[73]。1958年福建省福鼎縣白雲寺的叛亂首領是一名老會道門首領、被判刑二十年的逃犯[74]。同年廣東省連南縣暴亂的煽動者是一巫師，時年五十七歲[75]。1960至1962年河南省許昌地區

一貫道活動的首領就是一個曾經被判處無期徒刑，後被減刑提前釋放的原一貫道道首[76]。1960年12月到1961年3月，河北省邯鄲地區破獲的會道門案件中，為首份子中有4/5是受過打擊的道首，1/5是歷次打擊中的漏網者[77]。1962年山東省臨沭縣「聖賢道」復辟的首領是一名老道徒，入道時二十六歲，案發時四十四歲。其兒媳婦患精神病，與其同居，稱其為「龍」，這名道首也信以為真，自認為是皇帝[78]。

第二類是向上流動受到挫折的基層民眾，特別是一些受到挫折的基層幹部。當年民間宗教成員中，基層幹部的參加是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

1957年陝西省梓潼縣一位自封為「皇帝」者，1951年參加志願軍入朝參戰，1952年因病回國。1954年8月轉業，好吃懶做，不到一年將轉業時領得的410元補助費全部花光，成天胡混。1956年聲稱自己是「南極大仙下凡」，能治百病。1957年成立「善朝」，代天行化，自稱為「善宗皇帝」[79]。1957年陝西省嵐皋縣一位號稱「華佗顯靈」的謀劃暴亂者，曾經在1950年初參加解放軍，1953年入青年團，任團支部書記。1954年轉業到糧食部門工作。1955年自行離職，回家後任農業社會計，因貪污撤職[80]。1958年廣東省陽山縣的民間宗教暴亂，兩名首領中，一名是會道門頭子，另外一名居然是對現實不滿的原民兵戰鬥英雄曾某。他在建國前打過游擊，建國後任過副區長，曾被授予「民兵英雄」頭銜，出席過北京召開的群英會，後因違反紀律回鄉。此次暴亂在平息過程中，叛亂者被擊斃5人，平息後，包括曾在內的13人被判處死刑，25人被判處有期徒刑[81]。1960年四川省劍閣縣土皇帝案的「皇帝」是一名被開除的糧站幹部，開始活動時二十五歲，沒有文化，在當時擔任保健員。捲入此案的成員中有區委委員1人，大隊書記3人，大隊長2人，其他農村基層幹部12人，黨員8人，團員9人[82]。1962年福建省連城縣「先天道」成員中有大隊黨團書記、大隊長等基層幹部[83]。

1950年代後期到1960年代中期民間宗教反叛的主要原因：即農業合作化運動和糧油統購統銷對農民利益造成傷害、大躍進對農民過度勞役，以及大饑荒讓農民的生存危機感加劇。此外，一些信仰民間宗教的農民意識中的「千年王國」觀念被激發，走上了暴亂這條不歸路。

第三類似乎是一些精神上受過刺激、教育程度不高，或者是有缺陷的人：

1957年河北省靈壽縣先天道道徒閻山林稱帝，時年三十歲，此人是一個唸了幾天小學的瘸子[84]。同年安徽省舒城縣「韓朝太陽」暴亂首領因病尋巫婆為其治療，巫婆說他是天上二公子，今後要做皇帝，從此他就裝瘋賣傻，聲稱自己要當皇帝[85]。1964年河北省定州縣「太皇佛門天道」案首領崔福來，高小文化，是一名農民。開始活動時十七歲，成立「太皇佛門天道」時二十四歲；曾經因偷竊被公安拘留[86]。

六　討論：草根殘夢

民間宗教是極端多元的，很難用一個簡單的模式去概括。民間宗教的參與者，特別是首領的背景更加複雜，其中有極度虔誠者、有精神似乎不太正常者、有藉宗教牟利者，甚至也有利用宗教與政府對抗者，因此很難套用一個理論去解讀民間宗教的反叛。不過，根據前面的描述分析，我們可以大體上把1950年代後期到1960年代中期民間宗教反叛的主要原因歸納如下：即農業合作化運動和糧油統購統銷對農民利益造成傷害、1958年大躍進對農民過度勞役、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特別是1960年饑荒最嚴重）讓農民的生存危機感加劇。

此外，一些信仰民間宗教的農民意識中的「千年王國」觀念被激發，在形形色色的民間宗教首領的鼓動下，部分人鋌而走險，走上了暴亂這條不歸路。民間宗教首領的構成比較複雜，其中相當一部分人是在向上社會流動中的受挫者，而參與暴亂的農民中，也不乏冀圖通過暴亂來謀取一官半職者。

顯然，上述歸納還有許多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地方，以下幾點是值得深入分析的：

第一，貧困愚昧與民間宗教。在許多權力精英和知識精英的心目中，民間宗教與貧困愚昧相關聯。官至國家主席的劉少奇在1950年指出，一貫道及其他類似的秘密迷信組織存在與發展的根本原因是「人民生活痛苦和文化的落後」[87]。把這一觀點提煉一下，就是貧困與愚昧是民間宗教存在的原因。這一觀點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解釋1957至1965年間民間宗教的暴亂。事實上，發生民間宗教暴亂或預謀暴亂的地點，基本上是邊遠和比較貧困的地區。貧困讓農民看輕自己的生命，在毫無希望之際只好鋌而走險。

從民間宗教成員構成來看，相當一部分人是向上社會流動的挫折者，他們原來有一個比較好的開端，但因為各種原因受到處分，因此轉向利用民間宗教甚至是策動暴亂來達到其向上流動的期望。這些人往往只是基層小官吏或幹部階層的一員。

用今天的眼光看，絕大部分民間宗教的暴亂顯得愚昧可悲，甚至是荒唐。貧困和愚昧只是暴亂的充分條件，並非是必要條件。理由很簡單，絕大部分貧困者並沒有發動或參與暴亂。因此，貧困與民間宗教的反叛之間的關係是有待深入分析的。

第二，戲劇產生的夢幻。中國有句俗話「人生如戲」。其實，從古到今，中國歷史上的戲劇舞台和今天的影視節目基本是展示成功者，因此廣大民眾一直羨慕戲劇中的人物，甚至視其為模仿對象，在許多民間宗教的行為中，這種情況更加突出。從前面的一些描述中可以發現，不少民間宗教是以戲劇為藍本設計自己的組織架構的。經歷過文革「破四舊」運動的人，應該記得當時戲劇中使用的戲服是焚燒的對象之一，戲服成為洩恨的對象。從希望得到的羨慕到得不到的報復，這中間沒有本質的區別。

中國的傳統戲劇中，充滿對成功向上流動者的宣傳，有的是十年寒窗式的科舉道路，有的是梁山好漢式的造反。對於在一個由文盲構成社會主體的農村，戲劇對農民的影響遠遠高於儒家經典和官府文件。新中國建立之後，科舉對於農民來說是不可能的，因此就剩下當梁山好漢一途。

第三，體制內的草根階層。筆者曾經提出「社會流動模式」的概念，並對其界定為：「讓甚麼人，用甚麼方式，在甚麼時候成功。」[88]渴望向上流動是人類一種正常的心態，在一個比較正常的社會中，流動的機會是比較制度化的，也是相對透明的。但如果社會流動非制度化、機會不公、暗箱操作，就難免產生問題，容易讓一些自認受到不公對待的人不滿。當向上流動受到挫折後，一些人難免有其他過激行為，這非常符合心理學的「挫折—攻擊」理論。當人感到失落時，容易產生一些攻擊性行為。

從民間宗教成員構成來看，相當一部分人是向上社會流動的挫折者，他們原來有一個比較好的開端，但因為各種原因受到處分，因此轉向利用民間宗教甚至是策動暴亂來達到其向上流動的期望。這些人並非中高級官員，往往只是基層小官吏，或者只是幹部階層的一員，筆者稱之為「體制內的草根階層」。中國歷史上，許多率領農民造反的首領均屬於這種人，最典型的當屬黃巢、李自成、洪秀全等人；《水滸傳》的宋江也是這類人。

由此可見，無論是歷史還是現實，如果社會是多元的，那麼民間的各種信仰都應該有生存空間，民間各種懷有抱負者應該有公平的、多種多樣的發展渠道，這樣，一些不應該發生的悲劇也許就不會發生了。

註釋

①⑬㉗ 歐大年（Daniel L. Overmyer）著，劉心勇等譯：《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41-42；5；170。

② 張興良：〈反動會道門「天明會」〉，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川區委員會編：《淄川文史資料》，第二輯（淄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川區委員會，1986），頁196-200。

③ 李若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盪及控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0年8月號，頁37-46。

④⑦⑯ 李若建：〈民間宗教的輓歌：1950年代初的「水風波」〉，《二十一世紀》，2010年10月號，頁112-22。

⑤ 郁有滿：《江蘇幫會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頁26-27。

⑥ 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涉縣志》（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8），頁676。

⑧ 王冠群、鄧守功：〈偵破反革命案件綜述〉，載王光澤主編：《中共潁上地方史》，第二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頁112-13。

⑨ 〈錯把迷信活動當反動會道門對待的惡果〉，《人民公安》，1957年第6期，頁6-8。

⑩ 《黎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黎城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16、415、472。

⑪ 劉書友：〈粉碎黎城離卦道暴亂始末〉，《滄桑》，1999年第2期，頁52-54。

⑫ 孫江：〈文本中的虛構——關於「黎城離卦道事件調查報告」之閱讀〉，《開放時代》，2011年第4期，頁5。

⑭ 韓書瑞（Susan Naquin）：〈北京妙峰山進香：宗教組織與聖地〉，載韋思諦（Stephen C. Averill）編，陳仲丹譯：《中國大眾宗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240。

⑮ 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72。

⑰㊶㊸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志・公安志》編纂領導小組編纂：《甘肅省志・公安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頁152；171；171。

⑱ 《江西省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公安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187。

⑲㉕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11），頁2；426。

⑳ 翁金明、田玉珍：〈平高台會道門鬧事平息記〉，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方城縣委員會編：《方城文史資料》，第九輯（方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方城縣委員會，1992），頁37-39。

㉑㉒㉓㉘ 參見李丹（Daniel Little）著，張天虹、張洪雲、張勝波譯：《理解農民中國：社會科學哲學的案例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32-34；35；203；167。

㉔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303-307。

㉖ 韓書瑞（Susan Naquin）著，陳仲丹譯：《千年末世之亂：1813年的八卦教起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頁127。

㉙ 劉學忠口述，王國興整理：〈轟動全國的反革命會道門殺人案始末〉，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佳木斯委員會編：《佳木斯文史資料》，第十六輯（佳木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佳木斯委員會，1993），頁248-56。

㉚ 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近百年來會道門的組織與分布》，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268-69。《中國會

道門史料集成》是至今為止國內最集中收集會道門史料的資料，為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它把近年來各地出版的地方志（省志、地區志、市志、縣志）中公安部分彙集而成，但是也存在幾個不足：一、收集不完全，有一些地方志沒有錄入；二、各地方志對會道門的記載詳略不一致；三、忽略了各種專門志（如審判志、公安志）。

㉛㊾ 《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下冊，頁972。

㉜ 柯文（Paul A. Cohen）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102-103。

㉝ 彌勒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纂修：《彌勒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485。各地流傳的有一些小的變化，如「米糧」有的是「白米」，有的是「糧食」。

㉞ 《孝義市柱濮鎮志》編纂委員會編：《孝義市柱濮鎮志》（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頁249。

㉟ 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天津通志・公安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頁433。

㊱ 李啟祥：〈平息馬槽溝反革命暴亂紀實〉，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谷城縣委員會編：《谷城文史資料》，第三輯（谷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谷城縣委員會，1989），頁128-38。

㊲ 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山西通志・政法志・警察篇》（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361。

㊳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院志編輯室：《四川審判志》（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2003），頁344-45。

㊴ 邵雍：《中國會道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494。

㊵ 韓書瑞（Susan Naquin）著，唐雁超譯：《山東叛亂：1774年王倫起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171-72。

㊷ 山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山東省志・公安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5），頁196。

㊸㊹㊸ 《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上冊，頁353；506；260。

㊺ 河北省沙河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沙河市志》（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562。

㊻ 吉林省公安廳編：《吉林公安四十年》（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40。

㊼ 莫辛主編：《帝夢驚華：當代中國「稱帝」鬧劇》（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

㊽ 浙江省文成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文成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723-24。

㊾ 《青田縣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編：《青田縣公安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15。

㊿㊻ 朱金玲主編：《邯鄲地區大事記（1949-1986）》（邯鄲：邯鄲地區檔案局，1988），頁187；228。

(51) 李輝：〈郯城的反動會道門〉，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沂市委員會編：《臨沂文史集粹》，第二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361-62。

(52) 河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北省志・公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4。

(53) 天水市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志》編寫組：《天水市審判志》（天水：天水市中級人民法院，1995），頁64。

(54) 王芳主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68。

(55) 李若建：《虛實之間：20世紀50年代中國大陸謠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128。

(56)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層反右運動的社會學解讀〉，《開放時代》，2008年第4期，頁48-70。

(57)(85)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公安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頁229。

(58) 黃良田：〈「蓮花佛國」覆滅記〉，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綿竹縣委員會：《綿竹文史資料選輯》，第十六輯（綿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綿竹縣委員會，1997），頁75-80。

⑲ 羅賢忠、易斌：〈宜昌縣反動會道門資料彙編〉，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宜昌縣委員會：《宜昌縣文史資料》，第十輯（宜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宜昌縣委員會，1996），頁222-23。
⑳ 三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三亞市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634、643。
㉑ 林桂芳：〈建甌反動會道門的罪行與覆滅〉，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平市委員會：《南平市文史資料》，第三輯（南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平市委員會，1997），頁206-10。
㉒ 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198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3），頁103。
㉔ 山東省臨清市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臨清市志》（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37。
㉕ 永年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年縣志》（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608。
㉗ 中共濰坊市委黨史研究室編著：《中共濰坊歷史大事記：1949.10-2001.6》（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頁39-41。
㉘ 山東省統計局：《山東省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4）》（濟南：山東省統計局，1985），頁183。
㉚ 四川省統計局等編：《四川人口年鑒（1950-1987）》（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頁150、480。
㉛ 王俊生：〈擊碎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明委員會編：《東明文史資料》，第八輯（東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明委員會，1995），頁101-16。
㉜ 公安部一局辦公室：〈堅決打擊反革命騷亂暴動〉，《人民公安》，1957年第14期，頁4-6。
㉞ 方東：〈鄭華修的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鼎縣委員會：《福鼎文史資料》，第六輯（福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鼎縣委員會，1987），頁117-20。
㉟ 羅昆烈：〈1958年發生在瑤山的一幕悲劇〉，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委員會編：《清遠文史》，第十三輯（清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委員會，1998），頁219-30。
㊱㊲㊸ 譚松林、彭邦富主編：《中國秘密社會》，第七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98；96；97。
㊳ 孫加寬：〈李丙節的皇帝夢及其破滅〉，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沐縣委員會：《臨沐文史資料》，第八輯（臨沐：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沐縣委員會，1999），頁191-205。
㊴ 參見中共梓潼縣委黨史研究室編：《基本完成社會主義改造時期梓潼黨史資料彙編》（梓潼：中共梓潼縣委黨史研究室，1991），頁174。
㊵ 《嵐皋縣志》編纂委員會：《嵐皋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568-69。
㊶ 中共陽山縣委黨史研究室主編：《中國共產黨陽山縣地方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參見陽山縣地情網，http://ysx.gd-info.gov.cn。
㊷ 王宗成：〈「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劍閣縣委員會：《劍閣文史資料》，第十三輯（劍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劍閣縣委員會，1989），頁187-92。
㊹ 安益民：〈一場皇帝夢的破滅〉，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靈壽縣委員會：《靈壽縣文史資料》，第二輯（靈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靈壽縣委員會，1990），頁78-82。
㊻ 定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定州市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8），頁777。
㊼ 劉少奇：〈關於開展反對一貫道活動給西北局的信〉，參見〈建國初期取締反動會道門、禁娼、禁毒鬥爭的文獻選載〉，《黨的文獻》，1996年第4期，頁10。
㊽ 李若建：〈進步的陷阱：基層反右運動的社會學解讀〉，《中山大學學報》，2010年第4期，頁158-65。

李若建 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教授

農村的行政動員與發展災難
——論《丁莊夢》中的「賣血故事」

● 黃　勇

摘要：閻連科小說《丁莊夢》倒敘後集體化時代中原農村丁莊「賣血—染病—毀滅」的故事，再現了河南東部「艾滋病村」的死亡危機，並追溯了1990年代初期地方政府主導下的集體賣血亂象。本文還原了小說作者所迴避的農民負擔沉重的重要歷史背景，並依據小說文本和學者的研究重新梳理了當地政府發動農民集體賣血的行政動員策略及過程。丁莊人瘋狂賣血並最終染病的悲劇，並非一般小說中所呈現的虛構性故事，而是現實生活的生動寫照。這一悲劇深刻體現了當代中國鄉土社會在重建過程中遭受的雙重困境：除了不恰當的行政干預外，更是1990年代以降商品經濟與消費主義在鄉村蔓延泛濫，農民片面追逐物質消費，其代價是身體(血液)的商品化並最終毀滅。在對丁莊人賣血與患病的刻畫中，作品表述了當下國家與鄉村的關係隱喻——丁莊即中國，丁莊夢又豈非中國夢？

關鍵詞：《丁莊夢》　賣血　艾滋病　消費主義　商品化

閻連科的長篇小說《丁莊夢》①講述了後集體化時代河南農村丁莊「賣血—染病—毀滅」的故事，藝術地再現了二十一世紀初年河南東部「艾滋病村」集體病發的危機，並追溯此前十年(也即1990年代初期)地方政府主導下的集體賣血亂象②。從賣血的「啟蒙」與組織和身體的商品化過程切入，《丁莊夢》的情節與指向隱喻了後集體化時代背景下鄉村與國家之關係。在很大程度上，丁莊即中國，丁莊夢又豈非中國夢？作家以近乎絕望之悲憫，使小說深浸末日天啟意蘊，足資深思與討論。

* 本文為暨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轉型期中國鄉村的倫理人情衍變」(10JYB2007)及暨南大學科研培育與創新基金項目「當代文學理論研究的範式危機與轉型」的階段性成果。

《丁莊夢》的故事發生地是位於河南省豫東平原的丁莊，依舊是閻連科得心應手的那片土地、土地上討生活的鄉民，以及他們世代聚居的鄉村世界。賣血之前的平原小村丁莊，與周邊許多村莊並無二致，是後集體化時代較為典型的中國內地鄉村：經濟來源以農業為主，民眾普遍貧窮；人際關係相對封閉，村落自成一體，傳統習俗得到一定的保留，但歷經時代變換與歷史震蕩，宗族或行政力量並不佔據絕對的權威地位。也就是說，1980年代中後期以降中國的鄉村生態，正處於脆弱的蛻變或轉型期：一方面，全能型的「國家」力量撤出殆盡，「集體」也是名存實亡；另一方面，鄉村公共生活與秩序又尚未定型，出現了鄉村權力與社會組織的真空，亟待重建③。

小說的表現重點，自然是後集體化時代丁莊的集體賣血事件及其慘重後果，但作家卻似有意無意迴避了「農民負擔」這一重要歷史背景。姑且不論這是否因為藝術表現上的考量，但現實語境確實如此：1990年代中前期，也即丁莊人賣血前夕，正是農民負擔較為沉重的時期。根據經濟學者的研究，中國「自1993年後，各省按TFEE〔大意為「總負擔」〕計的負擔都有所增加。……平均而言，落後省份的稅費負擔較發達省份更重。例如，20世紀90年代後期廣東和浙江的TFEE約為7%-9%，而山西、安徽、河南和甘肅的這一數字為11%-15%，……較落後省份的地方性收費的嚴重性更為突出。……由於收入較低農戶的收入結構主要以農業收入為主，因此這部分農戶更容易受稅負的影響，且更窮農戶承擔更高稅費比重」④。而正是背負沉重負擔的丁莊人，為行政力量所煽動、誘導與驅使，集體走上了「賣血—染病—死亡」之路。

《丁莊夢》的表現重點是後集體化時代丁莊的集體賣血事件及其慘重後果，但作家卻似有意無意迴避了「農民負擔」這一重要歷史背景。而正是背負沉重負擔的丁莊人，為行政力量所煽動、誘導與驅使，集體走上了「賣血—染病—死亡」之路。

由此，丁莊的命運發生鉅變：因狂熱的行政動員與組織、物質消費主義等外在作用力下一度空前繁華，又因人們賣血所感染的艾滋病極盛而衰。對於生活在中原大地的農民來說，因賣血而大面積感染艾滋病死亡的變故，不啻於土改翻身或農業集體化帶來的震蕩。簡言之，這是當代中國鄉土社會重建過程中遭遇不恰當行政干預與片面追求物質消費、盲目逐富的惡果⑤。如果我們在此套用閻連科在某次訪談中「我的作品都離不開土地，都是土地之花，哪怕是『惡之花』」⑥的說法，那麼從《日光流年》，到《堅硬如水》、《受活》，再到《丁莊夢》，閻連科關於中原大地書寫的「惡之花」，可謂愈開愈盛、愈開愈烈⑦。

閻連科的筆觸遊走於丁莊與中原大地，出入於現實與夢境之間，我們在此以「疾病」為切入點，來處理世紀之交國家與鄉村互動中的行政動員、賣血與身體商品化等農村發展過程中的複雜關係。

一　賣血的「啟蒙」與組織

對於傳統的丁莊人來說，「賣血」無疑是陌生而震撼的大事。與之前數十年間諸多政治運動一樣，「賣血」也是源自上級行政力量的主導與推動。在一個「莊裏屯着很多春天的暖和爽，街上的清香撲鼻子」的仲春日子裏，丁莊迎來大人物：「縣裏的教育局長」。高局長來到丁莊，既不是檢查教育工作，更非觀光旅遊，而是身背重任：「來莊上動員賣血的事。」⑧由於「血」在中國傳統文化觀念中

的特殊性(如「血濃於水」等)、對於人的身體健康的極端重要性(如身體是「血肉之軀」等),加上在現代西方醫學知識與體系大規模傳入與普及前,在缺乏血型分類與輸血技術的條件下,血液具有強烈的「私人性」,是不可或者無法參與流通或流轉的,因此,在以「賣血」為核心目標的動員與組織以前,必須對農民的思想觀念做有效的「啟蒙」、轉化乃至徹底顛覆。茲事體大,任務艱鉅,一度難住了行政經驗豐富的高局長。但局長又豈非等閒之輩,他因地制宜、鍥而不捨地推動了強大的行政動員。整個動員過程,大致分為四步:

第一步,倚靠丁莊原有的權力班子,主要是老村長李三仁。這本應是最為直接、成本最低的一步。但李三仁堅守「傳統」,反對賣血,先後兩次拒絕高局長的命令。

高局長第一次找李三仁就碰了釘子:「李三仁便驚着張大了嘴,說:『天呀,你讓賣血呀!』」「張大了嘴:『老天爺,讓百姓賣血呀!』」⑨村長拒絕開會動員。三天後當局長再來,村長則沉默以對。思想傳統的村長,始終無法理解和認同政府動員民眾賣血的行為,因此罕見地先後兩次拒絕來自上級的命令。但是,處於權力等級末端的他,其抗爭雖是堅定的,卻注定是無力和無奈的。

由於「血」在中國傳統文化觀念中的特殊性、對於人的身體健康的極端重要性,以及血液具有強烈的「私人性」,因此,在以「賣血」為核心目標的動員與組織以前,必須對農民的思想觀念做有效的「啟蒙」、轉化乃至徹底顛覆。

第二步,撇開抗命的舊班子。事不過三,高局長在第三次到丁莊時,便不客氣地在莊民大會上把當了四十年村長的李三仁撤職了。高局長於是親自上陣,從發展經濟的角度來動員和說服群眾。

遭罷免的老村長李三仁作為老資格的退伍軍人,在村長任上兢兢業業帶領丁莊人幹革命「奮鬥」了四十年。這是一位「梁生寶」或「蕭長春」⑩式的基層幹部,在集體化時代(1950至1970年代)作為黨在鄉村的代理人角色而被賦予了「領導」的合法性,並一定程度上代表了黨的權威。然而,在集體化解散之後,由於「基層公共權力合法性下降,鄉村幹部在村莊中的道德形象並不為村民所認可」⑪。在看重個體經濟收入的後集體化時代,作為丁莊長達四十年帶頭人的李三仁,其威信與地位也隨之土崩瓦解、一落千丈⑫。

儘管如此,李三仁畢竟在形式上還是丁莊的「一把手」,僅由於在動員賣血過程中的消極與不作為而遭到罷免的下場。這一罷免模式是自土改以來農村基層權力更迭的慣用模式:上級部門有權直接任免,標準在於能否貫徹、推行黨的政策。正如論者指出:「這種自上而下安排村莊的治理制度,決定了國家必然要在鄉村地區尋找新的代理人,以保證其政策法規的貫徹和執行。」⑬拋開原基層代理人李三仁之後,高局長親自出馬游說村民賣血:「說了前,說了後,說了發展血漿經濟,力圖民富國強的話。」⑭教育局長如此賣力鼓吹,必有其官場中的壓力與動力。壓力來自於「上級單位」的動員賣血責任制:「全縣的各局、各委都到下邊動員農民賣血呢,教育局分了五十個動員村。」如果在丁莊的第一炮打不響,「以後我這局長咋當呀」⑮。這是一項關乎局長政績、仕途的重大行政命令,不由得局長不高度重視、如臨大敵。

第三步,委託德高望重者親身示範,宣傳「賣血無害」的道理。

李三仁下台以後,丁莊一時缺乏合適的繼任者,高局長只好軟硬兼施,說服在小學裏敲鐘的「我爺」丁水陽老人出馬。善良的丁水陽出主意在河灘挖坑舀水,在群眾面前為「賣血無害」做示範宣傳。示範結束後,局長以一副恨鐵不成

鋼的態勢告誡眾人：「你們丁莊解放幾十年，共產黨領導你們幾十年，社會主義幹了幾十年，你們莊還是草房一片連一片」，賣血與否，成了「走金光大道奔小康，還是過獨木橋重當窮光蛋」的分水嶺⑯。高局長的話，本質上是集體化時代耳熟能詳、一度激憤人心的宏大話語與思維邏輯的延續，如「解放」、「共產黨領導」、幹「社會主義」，「金光大道」等等。話語雖則宏大、動聽依舊，但今非昔比，如此老調重彈已經無法像集體化時代上通下達般高效。丁莊的農民面對着局長的賣力宣傳，仍然不為所動。舊話語在新時代遭遇滑鐵盧，折射出集體化時代國家宏大話語在後集體化時代的蒼白與無力的命運。具體到局長的前三次動員，它們準確地反映了1980年代中後期以降國家與鄉村的鬆散關係：來自「上面」的話語不再具有高度的權威與感召力，領導不再一呼百應；而相應地，基層村幹部並不一定緊跟政治形勢、唯上級的馬首是瞻；處於最底層的民眾，更是各自有着自家的利益盤算⑰。

正因為如此，高局長即便使出了三道板斧，也還是未能完成賣血的「啟蒙」與組織動員。村民在空洞無力的政治話語和行政動員面前，在賣血這件極大違悖傳統觀念的事情上，並沒有踴躍參與。但高局長及其行政同僚自然不是等閒之輩，他們果斷地捨棄軟弱乏力的「話語」力量，而巧妙地運用另外一種方式來實現他們的目的——參觀「樣板村」。

第四步，以蠅頭小利引誘村民參觀「賣血模範村」，憑藉直觀鮮明的榜樣，啟迪村民實現從「要我賣」到「我要賣」的轉變，成功完成賣血的「啟蒙」與組織工作。

高局長再次來到丁莊，要挾丁水陽組織丁莊人到其周邊的賣血大縣——蔡縣去參觀。因為蔡縣賣血開展較早、人數眾多且組織有序的緣故，昔日的赤貧縣已脫胎換骨，成了「全省的致富模範縣」。而丁莊人所參觀的上楊莊，更是賣血村莊中的「樣板」：「家家住的都是洋樓房。」而人人臉上洋溢的笑容與滿足感，免費的肉菜供應，一切都像是早年官方宣傳裏所描繪的共產主義社會。上楊莊人的「幸福生活」如閃電般擊中了丁莊人的神經：幸福生活就這麼跟賣血聯繫起來——「天堂般的日子就是靠賣血賣了出來的。」⑱夢想中曾經遙不可及的幸福天堂活生生地展現在丁莊人眼前，彷彿唾手可得，丁莊人不願賣血的執拗不攻自破。借助於「樣板村」的神奇力量，高局長在這場「啟蒙」與動員賣血的拉鋸戰中，終於大獲全勝——丁莊人實現了從「要我賣」到「我要賣」的徹底轉化。

作為一種在過去數十年裏行之有效、屢試不爽的政治動員方式，小說中組織村民參觀「模範村」、「樣板工程」之類的活動，往往是先通過樹立模範單位／個人，隨後組織農民參觀，憑藉「榜樣」的力量來啟發、誘導農民接受政府部門預設的價值觀，激發農民嚮往並步入其設定的軌道。這種「樣板」在全國以及河南省由來已久、多次出現：遠如1950年代大躍進期間的「大寨村」，近如改革開放年代裏的「華西村」，1990年代的「南街村」、「竹林村」，舞陽縣的「富民工程」、「小康示範村」袁莊村等。這些「樣板村」、「樣板工程」多與政治力量掛鈎，有其歷史特殊性，其「成功經驗」難以複製，不具備普遍推廣的條件。但在其「鼎盛」時期，無論是對實地參觀者還是周邊的鄉民來說，都有着非凡的魔力與吸引力。

小說中組織村民參觀「模範村」、「樣板工程」之類的活動，往往是先通過樹立模範單位／個人，隨後組織農民參觀，憑藉「榜樣」的力量來啟發、誘導農民接受政府部門預設的價值觀，激發農民嚮往並步入其設定的軌道。這種「樣板」在全國以及河南省由來已久。

《丁莊夢》所述的賣血大村上楊莊，在丁莊參觀者眼裏，大抵不啻於人間天堂。於是，「丁莊開始賣血了」，而且「繁華了」、「熱鬧了」，「一轉眼就成了洽縣的模範血源村。」⑲

高局長進入丁莊的一幕給人似曾相識的感覺，與1940至1950年代眾多革命題材小說的開頭有着高度相似的敍述模式：一個原本「自然」、「寧靜」的村莊，突然某一天從外部來了一個（隊）人，帶來了革命的思想火種，帶領村民改變不公的秩序與命運，最後革命宣告成功。周立波的《暴風驟雨》便是這一敍述模式之典範⑳。也就是說，這股外來的力量，在當時的語境下被表述為一股積極、進步、強且大不可逆轉的力量，它的引入為村莊帶來「解放」與轉機，推動其發展，如唐小兵評論該小說時指出：「大馬車的駛入及工作隊的到來隱喻了新『象徵秩序』的強行插入。」㉑在這一模式下，「外來者」總是如同普羅米修斯般崇高與偉岸，其帶入的星星之火最終燎起了鄉村之原。

這套敍述模式下，「外來者」撒下的，基本上都是革命、希望的火種。而在近年來如范穩的《水乳大地》、阿來的《空山》、遲子建的《白雪烏鴉》等相關的文學書寫中㉒，這一敍述模式遭到了顛覆。「外來者」闖入後帶進來的，往往並非福音，而更多是疾病、戰亂、災難、死亡與毀滅，仿如打開了潘多拉魔盒。在《丁莊夢》之前，閻連科已在《堅硬如水》中生動地刻畫了退伍軍人高愛軍給故鄉帶來的以暴力與破壞為主的「革命」。而《丁莊夢》裏高局長所代表的政府所引進的，是身體的商品化，是用賣血來換取貨幣、換取商品、換取消費的組織化行動，並由此帶來輸入性的、帶有高度傳染性的「瘟疫」。

高局長進村做賣血的「啟蒙」與組織工作乃是受了縣政府責任制之驅使。討論這個行政動員問題時，必須將其置於後集體化時代農村經濟發展與社會重建這一背景下。地方政府動用行政資源強力推行「血漿經濟」並造成災難性後果，既是小說情節，更是直擊當下現實。

斗轉星移，高局長已非當年《暴風驟雨》裏幾乎無所不能的工作隊長蕭祥。但歷史地比較兩者，卻又呈現出驚人的相似性：外來力量主導下的村莊精英重新洗牌，帶領民眾虛幻地「翻身」，歷史已經證明當初的美好允諾無法實現。其相類並非偶合，豈非對「翻身」與「共同富裕」的一次揶揄？

二　身體（血液）的商品化

參觀「樣板村」之後，丁莊人開始狂熱賣血：「丁莊轟的一聲賣瘋了。」賣血盛況讓人嘆為觀止：「一夜間，幾百口人的丁莊，突然冒出了十幾個血站來。」設立血站的機構五花八門，有縣醫院、鄉醫院、鄉政府、公安局、組織部、宣傳部、獸醫站、教育局、商業局、駐軍、紅十字會、配種站等，「豎立一塊牌子，寫上幾個字，來兩個護士，一個血站就建立起來了」㉓。而後從閻連科筆下的「我爹」丁輝所私設的「丁家血站」開始，「丁莊就賣血賣瘋了。平原上就賣血賣瘋了。」㉔

丁莊及平原上的瘋狂賣血行為，既是地方政府「管制」政策（具體為發展「血漿經濟」）引導所致，亦是1990年代以降市場經濟與消費主義在鄉村蔓延泛濫的結果：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東南沿海經濟建設「迅猛發展」，相形之下，處於中部的後發鄉村顯得「貧窮」、「落後」。後發地區為了擺脫這一窘境，往往由地方政府主導，開展各種「趕超」任務，「血漿經濟」正是如此引入㉕。

上文論及縣教育局高局長之所以進村做賣血的「啟蒙」與組織工作，乃是受了縣政府責任制之驅使。我們討論這個行政動員問題時，必須將其置於後集體化時代農村經濟發展與社會重建這一背景下。地方政府動用行政資源強力推行「血漿經濟」並造成災難性後果，既是小說情節，更是直擊當下現實，其波及面之廣，數年來反響頗大。這樣一種不顧實際情況，盲目從政績出發的行政指令與行政動員，多年來一再重演，從未消停。如果我們將其置於晚清以來近代化、現代化的大背景下來審視這種「趕超」心態，可見從集體化時代的大躍進、放衛星、人民公社、大煉鋼鐵，到改革開放、後集體化時代大辦企業、扶持養殖業、種植經濟作物，反覆折騰，都有行政主導的印記。

由於地方官員急功近利，缺乏必要的科學論證與長遠規劃，加上置民生問題於不顧，因此行政型指令指向都殊途同歸——接受指令的農民受損，而推動指令的官員卻從未遭受問責。在閻連科筆下，到丁莊動員賣血並造成多人染病的高局長，事後竟還獲得升遷，諷刺地搖身一變為疾病委員會的負責人。我們必須將這種現象置於目前政治體制下的官員選拔升遷機制下來考察：改革開放以來強調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使得對地方官員的考核主要是通過層層下達的各種社會經濟發展指標來完成，這就造成「地方政府官員為了達到保有職位和升遷的目的，必須要完成、甚至超額完成這些指標以顯示政績，從而產生不顧當地條件，強行上馬各種工業、或建設一些以基礎設施為主體的『面子』工程，甚至誇大農民人均收入水平，導致浮誇風和弄虛作假。這些行動也往往積累大量債務，增加農民負擔，並最終破壞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㉘。《丁莊夢》所寫的集體賣血及其導致的艾滋病大爆發，顯然就是非理性政府行為的結果。應該說，作為作家的閻連科，對這一政治動員的弊端並無大力批評，相反表現得頗為克制、隱忍㉗，但小說結尾所呈現的一個個凋蔽的村落，還是間接讓我們窺見其大面積的悲劇後果。

在丁莊的故事中，國家對鄉村的影響，並不因為集體化時代終結、國家權力撤出鄉村而不復存在。根據人類學家閻雲翔的考察，「自80年代初以來，國家對私人生活的控制逐步減弱，同時將主要的注意力放在了經濟和政治的關鍵部門。結果，市場經濟的價值觀、商品生產的方式，以及全球性的消費文化等，即成為推動社會變化特別是家庭變遷的主導力量。」㉘國家力量撤出的社會空間，一部分由傳統價值觀去收復與填充，而新興的市場經濟、商品經濟和消費主義，無疑顯得更為強勢。由於社會主義道德與傳統倫理道德的衰微，「非集體化之後的農村出現了道德與意識形態的真空。與此同時，農民又被捲入了商品經濟與市場中，他們便在這種情況下迅速地接受了以全球消費主義為特徵的晚期資本主義道德觀。這種道德觀強調個人享受的權利，將個人欲望合理化。」㉙在「集體」消褪，「個人」至上的時期，「村民在縱向社會結構中重新拉開差距之後，傳統『倫常』秩序已無法再建構起來。由此，在村莊道德秩序中造就了一種『富即光榮』的話語。」㉚

然而在意識形態消褪、傳統道德淪落的年代，追逐財富何為？除卻作家所迴避的「農民負擔」問題之外，只能指向物質消費與物欲追求，消費文化由此興起。誠如曹錦清所言：「改革開放後，鄉村文化明顯受到城市文化的影響，而城

在丁莊故事中，國家對鄉村的影響，並不因為集體化時代終結、國家權力撤出鄉村而不復存在。國家力量撤出的社會空間，一部分由傳統價值觀去收復與填充，而新興的市場經濟、商品經濟和消費主義，無疑顯得更為強勢。

市文化，則明顯受到港台文化的影響，而港台文化其實便是歐美消費文化的翻版。」[31]消費文化無孔不入、所向披靡，大量的消費需求被製造出來，誘導甚至逼迫農民換取貨幣來消費。企業通過各種廣告來刺激、引導人們的消費欲望，改變着人們固有的人生觀和價值觀。但是如賀雪峰所言，「農民沒有辦法獲得那些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因為他們無法獲得實現這些人生價值所需要的經濟收入。」「他們就感覺到自己處於社會的邊緣地位，心裏產生了不平衡感和被剝奪感。」[32]在這種愈演愈烈的不平衡感和被剝奪感面前，小說中高局長所持的集體化時代社會主義宏大話語是蒼白無力的。致富與消費對於丁莊這種一無自然資源、二無地理優勢的內陸鄉村來講，似乎過於遙不可及。

只有當丁莊人親眼見到了上楊莊人住的洋樓，享受着傳說中「共產主義」的分配制度，過着「天堂般的日子」，而僅僅付出了胳膊「雨天有些癢，和螞蟻夾了樣」的代價時[33]，早已被調動起消費欲望的丁莊人，突然發現只要走上高局長和政府宣傳的「賣血」這條「金光大道」，「幸福」生活就如此近在咫尺。他們壓抑已久的物質欲望如山洪暴發，一發難以收拾。他們嚮往先富起來的「血頭」所蓋的洋樓散發的硫磺味：「很多人家都想生活在這硫磺的味道裏，所以都賣血。」[34]因而在接下來的賣血狂潮裏，丁莊人為了發家致富，不惜鋌而走險。在這層意義上，王德威指出[35]：

> 閻連科看出了艾滋的現代性意義，並賦予相當批判。然而他對社會主義市場化以後的經濟發展保持曖昧的看法。以往小農式或合作式的經濟模式不再能夠約束閻連科丁莊的農民。他們現在要的不是子孫香火（《耙耬天歌》）、不是宗族倫理（《日光流年》），而是實實在在的物質生活的日新月異。他們把賣血當做沒本的生意，卻落得血本無歸。他們是一群失敗的投資人。

在「賣血—致富—消費」這一因果鏈中，丁莊人把唯一可資動用的資源——「身體」，當成了一本萬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商品。在這場賣血盛宴上，身體是一個個能夠生產「血」的流水線車間，是一具具源源不斷地提供「血漿」的機器。

在「賣血—致富—消費」這一因果鏈中，丁莊人把唯一可資動用的資源——「身體」，當成了一本萬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商品。在這場賣血盛宴上，身體是一個個能夠生產「血」的流水線車間，是一具具源源不斷地提供「血漿」的機器。

在「賣血—致富—消費」這一因果鏈中，丁莊人把唯一可資動用的資源——「身體」，當成了一本萬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商品。誠如黃金麟所說：「1980年代初期後，……資本主義消費文化的高漲和文化工業的極度發展，導致身體成為一個消費商品的戰場，身體在社會學領域中的重要性與能見度因而獲得大幅提升。」[36]在這場賣血盛宴上，熱衷經濟發展指標的地方政府及其下屬各機構、血站、醫院、「血頭」以及賣血者等多種力量大快朵頤。由此身體與商品、市場緊密相關。也就是說，在利益和經濟效益面前，丁莊人的身體被物象化、具體化，成了有利可圖的商品。在此意義上，王德威指出，「艾滋村的危機牽涉廣泛，這一危機暴露不只是醫療衛生問題，也是國民經濟問題，以及一個國家對人民身體的監控管理的問題。」[37]在各路虎視眈眈的人眼中，身體是一個個能夠生產「血」的流水線車間，是一具具源源不斷地提供「血漿」的機器。

在這條流水線上，「身體」的作用被重新定位，其意義被重新闡釋：身體的「有用」與否，衡量標準不再是強不強壯、健不健康，而是能不能抽血、能抽多少血。身體的感受不見了，「血」或「身體」的傳統意蘊消失殆盡，傳統倫理道德範疇裏的「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等因素被拋到九霄雲外——身體遭到徹底的物

象化。丁莊裏僅有的關公廟也被扒掉了，不信關公，改信賣血。如劉偉所說：「在一個混亂不堪的趕超型現代化中，生存的焦慮讓每一個人都失去了對自身最基本價值的守護耐心，而選擇用一種統一的外部標準去決定自己的行為。因此，每個人都可能迷失而成為受害者。」[38]在赤裸裸的物質化眼光觀照下，丁莊人(包括平原上所有賣血的人)各種鮮活的生命特徵，各種具體的面目、身份差異都被抹平、擦掉，被簡化為千人一面、千篇一律的軀幹，而其結果就是「血液成為流動的資本，就算是骨肉至親也不能擋人財路」[39]。

從丁莊人對賣血的態度來看，先是被動「啟蒙」，而後主動迎合。艾滋病的成因既是外部力量強行帶入的，但同樣少不了丁莊人對賣血的內部認同，「準確地說，是政府動員農民賣血以推動『經濟增長』而農民又『積極配合』的結果。」[40]在這個層面上，國家與鄉村形成了怪異的合流。改革開放以來國家片面追求經濟發展、鼓勵民眾追逐物質財富進而造成消費主義泛濫的惡果，在此表露無遺。

閻連科繞開了對權力尖銳的直接抨擊，將農民為減輕負擔、改善生活而把身體當做商品、賣血圖利的行為及其導致的災難，主要歸因到自私與貪欲這些「人心中的艾滋病」。類似的「疾病」，是否也正發生在「中國」身上，會不會也導致中國的「死亡」？

政府極力推行的賣血及後來大流行的艾滋病，儘管並非動員之初所能預料，但政府又確確實實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在艾滋病爆發、大面積死人之時，政府本應有所作為，但在小說中，又鮮見政府採取主動的救助或相關措施，任憑丁莊乃至平原陷入混沌、無序與混亂的境地。現實也是如此。正如王德威所說，閻連科本可藉此追索「(因賣血採血所引發的)艾滋病下，複雜的政教腐化、經濟投機、社會福利失控等問題。但這樣寫一定冒犯政治不韙，豈可輕易碰觸？」[41]於是作家在迴避「農民負擔」問題之後，再次懸崖勒馬，繞開了對權力尖銳的直接抨擊，將農民為減輕負擔、改善生活而把身體當做商品、賣血圖利的行為及其導致的災難，主要歸因到自私與貪欲這些「人心中的艾滋病」[42]。

三　結語

《丁莊夢》中，閻連科儘管虛寫或避開了某些敏感事實，然其現實批判意蘊依舊濃烈。作品通過對中原農村致命流行病的刻畫，實則見微知著地表述着當下國家與地方、鄉村的關係隱喻。正如夏榆的評論所說[43]：

> 生活中有太多變異、可怕的事情。比如「黑磚窯」事件，我們今天，所有的寫作者，還會把它當成個案去看。這是河北的事，這是山西的事，這是河南的事。但是它實際上是中國現實生活中的一部分，它是我們今天中國現實生活的必然代價。

小說中的不治之症，既發生在具體的「個人」、「群體」身上，也發生在以丁莊為代表的「鄉村」身上，結果人去村空。更進一步，類似的「疾病」，是否也正發生在「中國」身上，會不會也導致中國的「死亡」？我們藉由中原農民經由賣血而「進入全球化的經濟和病毒交易循環」[44]的結局，彷彿窺見束縛、綁架於資本主義全球化經濟戰車上無法獨善其身的中國命運和未來。在此意義上，閻連科有着異常清醒的自覺：「『夢』也和當今瘋狂發展的經濟密不可分，所謂『丁莊夢』也

是全國經濟發展的夢想。過了10年、50年之後，你可能會覺得今天的社會具有很大的『烏托邦』的意義。每個人每個階層都混沌不醒，被『金錢夢』和『富裕夢』籠罩着。」㊺

《丁莊夢》有虛幻的夢境，但更多是血淋淋的現實「再造」。在法國作家加繆(Albert Camus)《鼠疫》(*La peste*)㊻和中國作家遲子建《白雪烏鴉》等流行性瘟疫題材作品，以及近年來西方的災難大片《後天》(*The Day after Tomorrow*, 2004)、《2012》(2009)，抑或《末日危途》(*The Road*, 2009)中，人往往最終戰勝瘟疫／災難，獲得新生，而一度肆虐的疾病或災難，反起了滌蕩社會和人心的作用。反觀寫作《丁莊夢》的閻連科，卻是如此決絕與無情，他筆下的艾滋病橫掃平原大地，激發了各種頑疾與貪欲，進而死人無數、毀村滅寨，無人能擋。前面提到的作品給人以劫後餘生的希望，而《丁莊夢》卻直逼人心，戳破我們殘留的夢想氣球，留下一片廢墟。

《丁莊夢》有虛幻的夢境，但更多是血淋淋的現實「再造」。閻連科筆下的艾滋病橫掃平原大地，激發了各種頑疾與貪欲，進而死人無數、毀村滅寨，無人能擋。《丁莊夢》直逼人心，戳破我們殘留的夢想氣球，留下一片廢墟。

閻連科在《丁莊夢》所述的，是一個國家與鄉村如此形同陌路，精英闕如，信仰破滅，希望渺茫的世界。這個世界裏物欲泛濫，吞噬人心，疾病遠播，沒有諾亞方舟，無從救贖，遠甚於同輩作家王安憶《小鮑莊》之曠世洪災或韓少功《爸爸爸》裏村寨之間的毀滅性群毆械鬥，同樣擯棄了其早年魔幻意蘊濃厚的作品《年月日》裏，孤守空山的老人「先爺」用生命的代價去艱難呵護和換取的再生希望㊼。在故事行將終結之際，丁水陽老人推開一扇又一扇空門，丁莊人走村空，了無生氣，瀰漫其間的絕望感，讓人窒息。

丁莊的末世夢魘，似幻還真。

註釋

① 參見閻連科：《丁莊夢》(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6)。該小說早在2005年由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和新加坡玲子傳媒私人有限公司出版，另有2006年台北麥田出版的版本。

② 中國大陸關於「集體賣血」的代表性出版物，參見高耀潔：《中國艾滋病調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徐曉軍：《斷裂、重構與新生：鄂東艾滋病人的村莊社會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③ 關於這一時期的相關研究，參見閻雲翔著，龔小夏譯：《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陳柏峰：《鄉村江湖：兩湖平原「混混」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④㉖ 陶然、劉明興、章奇：〈農民負擔、政府管制與財政體制改革〉，《經濟研究》(北京)，2003年第4期，頁4-5；6。

⑤ 高耀潔在《中國艾滋病調查》一書裏寫到：「災難起源於因貧窮導致的賣血，有賣血就有輸血，於是引發了艾滋病在農村的大面積流行。」參見高耀潔：《中國艾滋病調查》，頁6。

⑥ 閻連科、張學昕：〈寫作，是對土地與民間的信仰〉，《西部》，2007年第4期，頁142。

⑦ 參見閻連科：《日光流年》(廣州：花城出版社，1998)；《堅硬如水》(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1)；《受活》(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2004)。

⑧⑨⑭⑮⑯⑱⑲㉓㉔㉝㉞ 閻連科：《丁莊夢》，頁21；21；22；23；25；27、28、29；30；31；33；29；16。

⑩ 梁生寶、蕭長春分別為1950至1960年代中國大陸著名的農業集體化題材小說《創業史》和《豔陽天》中所極力塑造並且家喻戶曉的鄉村基層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帶頭人形象。參見柳青：《創業史（第一部）》（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60）；浩然：《豔陽天》，三卷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5）。

⑪⑳ 譚同學：《橋村有道：轉型鄉村的道德權力與社會結構》（北京：三聯書店，2010），頁407；406。

⑫ 李三仁明顯有別於文學作品中常見的、有着超常權威的「大家長」或者「族長」式的人物，如巴金小說《家》裏的高老太爺，曹禺話劇《雷雨》中的周樸園，陳忠實小說《白鹿原》裏的白嘉軒，李佩甫小說《羊的門》中的呼天成，或者張煒《古船》裏老謀深算的「四爺爺」趙丙等。

⑬ 鄭煬和：〈論鄉村精英與鄉風文明建設——從權威與秩序的視角〉，《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9年第3期，頁113。

⑰ 如吳毅認為告別「革命」後的村莊，已呈現出「去政治化」的特徵，參見吳毅：《村治變遷中的權威與秩序：20世紀川東雙村的表達》（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334。閻雲翔則從「私人生活」對「集體生活」的取代來印證國家對農民和農村影響力的式微，參見閻雲翔：《私人生活的變革》，頁260。

⑳ 周立波：《暴風驟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6）。

㉑ 參見唐小兵：〈暴力的辯證法：重讀《暴風驟雨》〉，載《英雄與凡人的時代：解讀20世紀》（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頁128。

㉒ 范穩：《水乳大地》（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阿來：《空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遲子建：《白雪烏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㉕ 高耀潔指出：「中國艾滋病主要的傳播途徑與外國不同，它來源於20世紀90年代的『血漿經濟』，受害者呈現局灶性發病而死亡，令人觸目驚心。……中國艾滋病主要是『血禍』造成的，且不是河南省的『專利』，是全國性的。」參見高耀潔：〈序〉，載高燕寧主編：《艾滋病的「社會免疫」》（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6。

㉗ 閻連科在小說正文裏，除了寫高局長外，並沒有塑造其他類似的官員；除了集中寫丁莊，以及比丁莊更早的賣血「樣板村」上楊莊之外，並沒有用太多筆墨去渲染在當時當地相當普遍的賣血鼓吹。

㉘㉙ 閻雲翔：《私人生活的變革》，頁258；260。

㉛ 曹錦清：《黃河邊的中國——一個學者對鄉村社會的觀察與思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頁34。

㉜ 賀雪峰、曹暉：〈防止消費主義文化對農民的剝奪——華中科技大學鄉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賀雪峰訪談錄〉，《中國老區建設》，2009年第4期，頁26。

㉟㊲㊴㊶㊹ 王德威：〈革命時代的愛與死——論閻連科的小說〉，《當代作家評論》，2007年第5期，頁35-36；35；37；36；35。

㊱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9。

㊳㊵ 劉偉：〈閻連科的鄉土批判——對《受活》與《丁莊夢》的比較閱讀〉，《社會學家茶座》，2008年第1期，頁96。

㊷ 閻連科：〈有三種人不適合看《丁莊夢》〉，《北京娛樂信報》，2006年1月24日。

㊸ 夏榆：〈閻連科：生活的下邊還有看不見的生活〉，《南方周末》，2011年5月25日。

㊺ 閻連科、關軍：〈精神上的艾滋病更可怕〉，《大連日報》，2006年1月24日。

㊻ 加繆（Albert Camus）著，郭宏安、顧方濟、徐志仁譯：《局外人；鼠疫》（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

㊼ 王安憶：《小鮑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6）；韓少功：《爸爸爸》（北京：作家出版社，1993）；閻連科：《年月日》（鄭州：河南文藝出版社，2010）。

黃　勇　暨南大學中文系講師

「越級式依附」——地方政府的「攫取之手」與外資企業

● 李中仁

摘要：本文以中國內地某經濟開發區為個案，發現隨着國家招商引資政策而來的大規模外國直接投資的興盛，中國傳統的「庇護—依附」型地方政府與企業關係形態已經演化出一種新型的「越級式依附」關係模式。本文認為，在越級式依附關係下，企業利用自身與更高一級政府所結成的政企紐帶，來抵制「掠奪型地方國家」的「攫取之手」，從而在表面上維持了「市場保護型」的制度環境。這種越級式依附型政企關係形成的結構性原因，是基於當代中國特殊的財政體制，而隨着市場優勢地位而來的企業議價能力則是其得以維持的現實條件。

關鍵詞：越級式依附　「庇護—依附」關係　掠奪型地方國家　外資企業　政企關係

一　研究背景與問題

近二十年來，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業已成為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中國也自2003年起成為世界上最大的FDI接受國①。人們普遍同意，中國對FDI的依賴程度遠甚於其他發展中國家，這一現象與中國政府主動利用廉價勞動力資源、制訂優惠政策來吸引外資以推動經濟發展的戰略有莫大關係②。在國家發展戰略的引導下，地方政府之間展開了曠日持久的「招商大戰」：各地政府不惜提供豐厚的稅收、土地及融資優惠，爭相興建基礎設施完善、配套服務優質的經濟開發區，來吸引外國投資者落地經營。這場被稱之為「築巢引鳳」的激烈競爭最終成功地吸引了規模巨大的FDI，保證了中國經濟最近二十年來的高速增長。

* 本項研究受國家社科基金（12CZZ003）「當代中國高科技職業階層政治認同感研究」和復旦大學工人階級研究中心資助。另外，在田野調研階段，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耿曙副教授給予了極大的支持及幫助，就此一併致謝。

考慮到中國政府的威權主義性質，上述外向型發展戰略的政治社會後果激起了海內外學者廣泛的關注。以往有關國際投資和貿易的研究已指出，對外開放程度的加深不僅會給外資接收國帶來資金、技術以及就業機會，還會迫使當地政府接受市場經濟法則、改革傳統公共管理模式，進而改變國家與社會行動者之間的力量對比③。有鑒於FDI在中國經濟改革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研究者均承認當今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正在發生着深刻的變化。然而，有關這一變化所體現的內容及性質，人們卻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一派學者認為，中國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必然會隨着市場經濟體制的完善走向對等化，而外資企業的大規模進駐無疑會加快這一進程；另一派學者則認為，中國傳統社會主義時期的「庇護—依附」型政企關係並不會隨着市場化進程而走向瓦解，相反會隨着政治體制的延續而繼續發揮作用。本文以華中某省C市L經濟開發區（以下簡稱園區）為個案④，試圖通過對招商引資政策下中國地方政府與外資企業關係的實證分析，來回應上述爭議。

下文首先梳理有關改革時期中國政企關係的三種主流理論觀點，分析它們各自存在的缺陷與不足，並在此基礎上提出替代性理論命題；接下來是對實證案例的描述及理論分析；結論部分將就本研究的理論意義做進一步闡發，同時提出後續探索的可能方向。

中國市場轉型的制度起點是以公有制為主體的計劃經濟體制。在計劃體制內，企業作為國家官僚體系的延伸機構，不具備任何獨立的成本收益核算及投資盈利等功能，而是在生產、管理與工資福利分配上全盤接受國家再分配權力機關的指令式管理。

二　理論述評與替代性假說

(一) 中國改革時期「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要爭論

眾所周知，中國市場轉型的制度起點是以公有制為主體的計劃經濟體制。在計劃體制內，企業作為國家官僚體系的延伸機構，不具備任何獨立的成本收益核算及投資盈利等功能，而是在生產、管理與工資福利分配上全盤接受國家再分配權力機關的指令式管理⑤；正因為如此，國家會出於「父愛主義」的動機而對經營不善的企業進行全面補貼，國有企業也會採取增加職工人數、擴大生產規模的方式向政府爭取更多的財政傾斜，「軟預算約束」傾向由此形成⑥。大多數研究者均同意，在傳統社會主義的制度框架內，「庇護—依附」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是政府與企業互動的主要形態⑦。

在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為了提高生產效率、調動企業積極性，國家開始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逐步賦予企業更多的生產、銷售、人事、工資核算以及企業利潤分配上的機動權。市場轉型給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帶來了怎樣的衝擊？傳統的國家再分配權力是否會隨着市場機制的擴張而走向消亡？對於此等問題，中外學界展開了漫長而複雜的辯論，並形成了「國家中心論」與「市場轉型論」兩大對立假說⑧。這場爭論所涉及的一個重要面向，即「庇護—依附」型政企關係的演化態勢，亦成為學者關注的一個問題。大體來看，對政企關係的討論大致可分為三類不同的理論立場：「消亡論」、「延續論」與「調和論」。

「消亡論」者同意市場轉型理論中有關市場力量強化的命題，認為隨着市場化進程的不斷深入與不可逆轉，傳統的國家再分配權力將不可避免地失去對各類經濟資源的控制力，而以平等交換法則為基礎的自由市場競爭機制則將成為政治經濟體制的根本原則。隨着國家再分配權力的衰落，計劃經濟體制下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庇護—依附」關係也會逐步消亡，最終被對等的、法制化的市場型政企關係所取代⑨。概言之，此派學者認定，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的內部運行機制是完全對立的，因而從前者向後者的過渡必然伴隨着作為制度規則外在表現的政企關係的轉型。

「延續論」者完全不同意上述對中國改革進程二元對立式的判斷。他們試圖論證，國家再分配權力並不會隨着市場化進程而衰退；相反，由於國家力量對改革進程的重要影響力，國家的再分配權力會長久地存在於政治經濟體制內，並在社會經濟資源的配置上發揮着關鍵作用⑩。因此，我們不應當簡單地認為傳統社會主義政治經濟體制的運行規則會隨着市場的擴張而「自然死亡」。王達偉 (David L. Wank) 在對廈門市私營企業經營運作的考察中發現，一方面，企業會主動地維持與政府之間的「庇護—依附」關係以獲取關鍵的市場份額及經銷途徑⑪；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官員也會利用自身所擁有的政治資源積極下海經商，搖身一變成為成功的私營企業主⑫。政治資源與經濟資源的頻繁轉換既保證了計劃外市場的發展，同時也證明了「庇護—依附」關係的重要性。戴慕珍 (Jean C. Oi) 在對鄉鎮企業與地方政府關係的考察中得出了類似的結論。她認為，改革時期中國鄉鎮一級政府在「硬預算約束」的財政制度下會對集體企業進行市場化管理，以期從後者的經營業績中得到財政回報，從而在地方政府與企業的關係上形成一種「地方國家法團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 的制度格局⑬。後來戴慕珍和其丈夫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一起發展了「地方國家法團主義」理論。該理論將地方政府視為獨立的「市場經濟行動者」，全權統籌與控制鄉鎮集體企業的資源配置和運營。這種特殊的地方政治經濟體制雖然極大地推動了地方經濟發展，但也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了計劃經濟時期的「庇護—依附」型政企關係⑭。此派學者認為傳統「庇護—依附」型政企關係在新的經濟形態中延續了下來，並深刻影響着各類企業的生產資源獲取、市場份額佔有等經濟行為。

與上述兩類觀點相比，「調和論」者則更加強調從動態的視角出發來探討不同政經關係組合所發生的結構性條件，認為改革開放政策在各地推行的進度及效果並不相同，因而要想準確理解中國轉型時期政經關係的發展脈絡，就必須深入探究新舊體制相結合的特殊形態及其制度成因。該派學者或提出「地方網絡的創造性轉化」這個解釋框架來闡明傳統「庇護—依附」關係主動適應市場競爭環境的過程⑮，或選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的貿易糾紛作為研究對象進行考察，探討在哪些情況下自由市場競爭機制可以取代傳統「庇護—依附」關係且發揮作用⑯。

綜合來看，以上三種解釋框架在市場與國家之間各有側重，為人們透視當代中國政經體制的實質提供了不同的觀察視角。然而，當我們深入考察當前政企關係的特徵時便會發現，三個命題在解釋現實時均存在較大的缺陷。「消亡論」過於強調市場機制本身的運作邏輯，卻忽視了市場轉型背後的政治權力基

「調和論」強調從動態的視角出發來探討不同政經關係組合所發生的結構性條件，認為改革開放政策在各地推行的進度及效果並不相同，要想準確理解中國轉型時期政經關係的發展脈絡，就必須深入探究新舊體制相結合的特殊形態及其制度成因。

礎。眾所周知，中國市場經濟體系的構建完全離不開政府的干預與規制，其演化過程更是集中體現了國家意志。相比之下，「延續論」則更多地強調當代中國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所具備的自主性，並進一步分析了這種自主性的制度基礎與社會後果。不過，不可否認的是，隨着中國融入全球經濟的程度日益加深，政府的公共管理也的確進行了廣泛的改革。因此，不加批判地繼續沿用存在於傳統社會主義時期的理論模型並非明智之舉。「調和論」試圖彌合前面兩者在認識論上的不足，其歷史主義取向代表了當代中國政企關係研究的發展趨勢。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無論持哪種觀點，大多數研究都將討論範圍限定在鄉鎮、民營以及國有企業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之上，導致現有關於政企關係的理論成果無力回應中國外向型經濟改革模式的最新進展。

(二) 特殊的「庇護—依附」型政企關係：「越級式依附」

隨着1990年代中期國家FDI政策的放開，加上鄉鎮企業與國有企業在宏觀經濟結構中地位的邊緣化，中國各級地方政府的主要精力開始由興辦企業轉向了吸引外資，地區間的「招商大戰」隨之愈演愈烈。這一新的經驗事實完全超越了傳統研究的敍事邏輯，它要求人們從外資企業與地方政府的互動機制出發來重新探究中國政企關係的內在性質與外在表現形態。

隨着1990年代中期國家FDI政策的放開，中國各級地方政府的主要精力開始由興辦企業轉向了吸引外資，地區間的「招商大戰」隨之愈演愈烈。這一新的經驗事實要求人們從外資企業與地方政府的互動機制出發來重新探究中國政企關係。

為了應對這一挑戰，一些研究者開始嘗試進行理論構建工作。當中以崔大偉 (David Zweig) 的「跨國生產同盟」理論與黃宗智的「非正規經濟實踐」理論最具代表性。

在崔大偉看來，受市場化改革路徑的影響，中國地方政府已經成為一類獨立於中央政府之外的利益集團。為了滿足自身的財政與政績需求，地方政府動用一切組織、制度資源以及生產力要素來尋求跨國聯繫，吸引外商投資。崔大偉將這類地方政府稱之為「發展型地方國家」(developmental local state)，意在強調其行為的自發性與主動性。不過，與前述戴慕珍和魏昂德提出的「地方國家法團主義」理論完全不同的是，「發展型地方國家」與外資企業之間維持的是一種「跨國生產同盟」關係。在此關係下，地方政府始終扮演着市場保護者與公共物品提供者的角色，從而也推動了地方經濟的持續增長⑰。

黃宗智的觀點與之類似。他指出：地方政府為了吸引跨國資本落地投資，會採用大量違反國家法規的「非正規經濟實踐」來為企業提供各種優惠及補貼。從企業的角度來看，他們受益於地方政府間的激烈競爭，獲得的不僅是廉價的土地、稅收優惠以及各類直接和隱性的補貼，更重要的還有當地政府的保護，藉此可以免去眾多可能的收費、攤派和行政約束⑱。在這種共同利益的推動下，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間形成了一類「互惠共謀」式的關係形態；而且，外資企業由於自身的流動性優勢，在與地方政府的互動中處於十分有利的地位。

概言之，現有探討外資企業與地方政府關係的文獻多數都傾向於支持上述兩位學者的「同盟論」觀點⑲。有研究者甚至指出，外資企業對於中國政府而言具有很高的討價還價能力，這使得各地方政府不得不與投資者建立平等、公平的公共服務關係⑳。當然，也有學者發現，對外資的極度渴求已經使得各地方政府

陷入一種惡性競爭之中，阻礙了國內其他類型經濟體的正常發展[21]。換言之，地方政府並沒有強大的動力為企業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制度環境或公共服務關係。然而，更為重要的是，在這樣一幅「發展型地方國家」與跨國企業互利互惠的美好圖景背後，涉及中國地方政府違背市場經濟規則、任意向企業收取各類費用，或逼迫企業向其尋租的案例及新聞報導，卻屢見不鮮[22]，這與上述理論的推論不相吻合並令人困惑。更有甚者，在2003年震驚全國的陝北油田案中，有論者直接用「開門引鳳，關門打狗」來形容陝北地方政府初期的招商引資行為和之後對企業經濟成果的剝奪[23]。

為甚麼現實情況與理論推演之間存在這麼大的反差？外資企業落地投產之後究竟會與當地政府結成怎樣一種互動機制？「跨國生產同盟」命題真的成立嗎？我們又該如何理解地方政府「短期行為」背後的行動邏輯？現有研究對這些疑問顯然不能給出一個自洽的理論解釋。有關改革時期中國地方政府與外資企業的關係形態，無論是主流的「消亡論」或「延續論」，還是新近興起的「跨國生產同盟」理論，都忽視了對地方政府具體行為方式的考察。

筆者通過定性研究發現，當前地方政府和外資企業之間實際上存在着一種特殊的「庇護—依附」型政企關係，即「越級式依附」。與傳統「庇護—依附」關係不同，越級式依附涉及外資企業、所在地政府以及更高一級政府三個行為主體，企業傾向於利用更高一級政府的「庇護」來抵禦所在地政府對其利益的主動侵犯，以維持自身落地之後的正常經營秩序。另外，筆者還發現，越級式依附型政企關係的形成，根源於中國式財政體制下的「掠奪型地方國家」(predatory local state) 與外資企業基於市場優勢地位而取得的政治資本之間的博弈。「越級式依附」命題的理論貢獻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首先，它超越了以往研究的二元靜態視角，將地方政府分解為具體的不同層級、不同部門，進而提醒人們重視中國官僚體系內部激勵結構錯位的問題；其次，它揭示出「跨國生產同盟」理論在解釋中國政府行為及權力運作方式時的局限，並嘗試重新演繹地方官僚集團的行動邏輯。

與傳統「庇護—依附」關係不同，越級式依附涉及外資企業、所在地政府以及更高一級政府三類行為主體，即企業傾向於利用更高一級政府的「庇護」來抵禦所在地政府對其利益的主動侵犯，以維持自身落地之後的正常經營秩序。

三　從「跨國生產同盟」到「越級式依附」：一個案例研究

筆者將通過一個案例分析來論證本文的觀點，現就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做一簡要說明。L園區處在華中某省份首府C市內。在調研過程中，筆者對園區政府官員和園區內五家外資企業負責人進行了多次半結構式訪談，經整理後構成用於實證分析與理論總結的經驗材料。雖然受限於問題本身的敏感性，筆者無法進行大樣本隨機抽樣調查，但本研究的主要價值在於運用「關鍵案例」(critical case) 來打破人們長期以來在相關議題上沿襲的理論成規，以提出新的理論假說，因而仍不失為一次有益的學術探索。

C市L園區始建於1992年，是該省唯一一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園區內匯集了多個來自美國、法國、日本、台灣、香港等地的外資企業，近年來經濟規模擴展迅速。園區實行管委會管理體制，區管委會受省政府直接管轄，享有市級

經濟管理權限和部分行政管理權限，且設有一級財政和獨立金庫，可直接向省政府甚至國務院負責㉔。園區內紅紅火火的招商引資政策，皆出自管委會之手，並由其最終落實。

(一)「全方位服務」：管委會體制下的招商引資實踐

作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L園區在行政事務上享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不僅成立了一級財政核算單位，甚至在項目審批、土地管理和人事政策上，管委會都能夠獨立於C市政府直接做出決策。這種管委會負責制被當地負責招商引資的官員稱作高效服務的「典範」㉕：

> 我們園區每年所得地稅的60%上繳給國家，剩下的40%一半交給省裏面，一半留給管委會自行處理支配，用來作為區內的基建與日常事務性開銷。整個省只有我們這一塊國家級別的牌子，所以省政府對我們園區的發展一直高度重視，每年都會主動協助管委會在海內外各地進行招商引資。有了省裏面的關照，很多政策就一路綠燈開到頭啦！打比方說，現在區內的繳稅大戶A公司，就是由原省長親自洽談定下來的，這樣既讓他們享受了很多便利，也省去了我們很多行政約束，又直接提升了我們園區的海內外聲望，一舉多得。所以我們園區的優勢就是行政級別高，可以直接、快速地決定政策傾斜的幅度、程度，對企業而言就是找到了一個「一條龍服務」單位，解決了他們的後顧之憂。

管委會體制的集權性質的確在很大程度上滿足了外資企業對投資軟環境的要求，符合出口導向型經濟靈活、彈性、自由的性質。不過，這種管理體制真能超越傳統政府體制政出多門、相互掣肘的窠臼，良性地運作下去嗎？

這種「一條龍」式的服務的確不是「空頭支票」，在當前愈演愈烈的「招商大戰」中，各地日益相近的土地及稅收優惠已不能保證外資落地建廠，愈來愈多的企業在選址時開始看重地方政府的辦事效率與行政理念。可以說，管委會體制的集權性質的確在很大程度上滿足了外資企業對投資軟環境的要求，符合出口導向型經濟靈活、彈性、自由的性質。不過，這種管理體制真能超越傳統政府體制政出多門、相互掣肘的窠臼，良性地運作下去嗎？

(二) 從「援助之手」到「攫取之手」：失效的晉升激勵

當我們循着地方政府官員的敍述找到A公司副總經理進行訪談時，他對當地行政體制的講述卻是另外一個版本㉖：

> 我們自2001年起就在大陸投資，2007年綜合這個省招商引資所開出的豐厚條件和勞動力成本優勢，公司決定在此建廠，並規劃逐步將生產重心向內地傾斜。我是2006年就被公司派到這裏全程負責工廠的建設與管理的。在建設過程中少不了跟管委會、市政府以及省政府打交道、要批文。談到這邊的地方政府，我感受最深的就是大陸二三線城市行政管理方式相較於沿海發達地區而言還是非常粗糙和落後的。政府招商引資，千辛

> 萬苦把我們這種外資企業拉過來，但合同簽完、落地投產之後，就開始出現「上面喊聲大，下面雨點小」的情況了，真正的業務部門不積極，事情能拖就拖。
>
> 這邊一個特殊的情況就是他們不同級別政府之間會相互拆台，相互不買賬，即使你是招商引資過來的，即使來之前都拍着胸脯做了保證的，這讓我們非常被動。這邊的官員有明顯的兩極化趨勢：一類是負責招商引資的官員與負責直接和外資打交道的官員，他們做事情非常積極，效率不錯，有企業家精神，當然，這個也跟他們的工作業績掛鈎，外資來得愈多，投資愈大，他們愈能升官。還有一類就是並不直接負責招商引資的市政府職能部門官員，這類人只會做表面功夫，真正辦起事情來就會拖，一拖再拖，而且故意給你耽擱，甚麼意思？很簡單，你要從他這邊拿到審批，就要給他送禮。所以，很多涉及到市政府相關部門審批的事情都相當複雜。為甚麼？因為我們企業搞得好不好，高新區招商引資工作能不能出成績，跟他們一點關係也沒有啊！我為甚麼要幫你做嫁衣啊？他們很多就是這種心態。

在外資企業看來，集權型的管委會模式並不能夠改變行政體制的整體格局，因為園區以外的地方職能部門沒有任何動力配合國家和省政府的招商引資大戰略，其辦事原則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要辦事就要懂規矩」。

可見在外資企業看來，集權型的管委會模式並不能夠改變行政體制的整體格局，因為園區以外的地方職能部門沒有任何動力配合國家和省政府的招商引資大戰略，其辦事原則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要辦事就要懂規矩」。

那麼，為甚麼園區管委會與園區外地方職能部門對待外資的態度有如此大的差距呢？仔細分析A公司副總經理對此現象的評價，我們不難發現地方政府從「援助之手」到「攫取之手」的變臉，關鍵就在於不同層級政府官員的行為「動機」不同：外資企業的經濟績效是園區管委會官員晉升與否的重要指標，同時也涉及到他們自身的財政收益，這部分政府官員自當全力以赴，伸出援助之手，盡力為企業提供各種便利。然而，這種晉升激勵與財政激勵在園區以外的地方政府職能部門官員身上卻不奏效，園區發展的好壞與其自身利益沒有直接關聯。因此，「不作為」符合大多數這些官員的理性選擇邏輯，而掌握關鍵政治資源者則更會主動「設檻」，逼迫企業尋租。由此一來，「攫取之手」取代了「援助之手」，成為地方政府的主要行為方式。

(三)「卡」、「要」、「逼」：另一類型的地方政府「非正規經濟實踐」

經驗材料證實了上述邏輯演繹——從對外資企業的訪談中，我們了解到當地政府在與企業打交道的過程中各式各樣的非正規操作。Z公司副總經理在訪談中大吐苦水[27]：

> 大家都說我們外資有競爭力是因為跟政府關係好，享受了大量的優惠政策，但我們其實也有很多苦說不出啊。我們公司還好，因為是「模範項目」，不會太吃虧，很多小的外商就不一樣了。當初被招商引資吸引過來投資，或者被台商協會這種商會吸引過來投資，談判時地方政府答應了很多

> 稅收優惠和其他優惠政策，一旦你落地了，這些優惠政策就不一定落實了，需要靠你去要，去爭取，還往往爭取不到。我不怕你啊！你已經買地建廠了，不會還沒生產就撤資吧。地方政府就是這樣想的。

這番抱怨揭示了招商引資戰略背後地方政府不為人知的一面。在外資企業看來，地方政府在前期項目談判時與協議達成、項目投產後，完全是兩副面孔，寫在紙面上的各種優惠政策經常在現實中「被莫名其妙地卡住了」，能夠落實多少往往要看企業自身的「能量」有多大。這種情況在各類外資企業經理口中屢有提及，被他們視為適應當地投資環境的「必修課」。

不過對企業方而言，真正的「考驗」還不僅僅是「卡」，而是伸手「要」。M公司的副總經理道出了原委㉘：

> 這還算好的了，這只是答應你的不給你。還有從你口袋裏面往外掏的部分。比方說我們這邊的外企，經常碰到的情況就是在員工社保繳納分攤上，你不僅要繳納企業的部分，還要繳納員工的部分。這邊的外資稅收負擔其實很重的，我們的增值稅要交掉7%！各類稅收我們都老老實實的交齊了的，從不拖欠，因為我們也知道這是別人的地盤，自己不要授人口實。但是當地國企和民營企業呢，他們很多都不交稅的，招聘員工也不給工人上社保，因為他們跟地方政府有關係的，有溝通渠道的，可以大膽地做這些事情。我們不行。園區外地方政府還經常來檢查工作，市裏面的環保局啊、消防大隊啊，今天這個部門來視察，明天那個單位來檢測，多少都要有費用的開銷，這錢誰出？還不是我們出。你以為他們真是下來檢查啊？還不是為了收個環境維護費、污染治理費甚麼的，名頭多着哩！

在外資企業看來，地方政府在前期項目談判時與協議達成、項目投產後，完全是兩副面孔，寫在紙面上的各種優惠政策經常到現實中就「被莫名其妙地卡住了」，能夠落實多少往往要看企業自身的「能量」有多大。

於是，騰出專門人手和精力來應付園區管委會之外的地方政府職能部門，成為當地很多外資企業在經營過程中不得不進行的一項「工作」。這些地方職能部門利用手中的行政權力，主動向企業索取「好處」。地方政府的此類「非正規經濟實踐」在當地廣泛存在，甚至被一些外資企業經理戲稱為「開門招商，關門打狗」。

除了「卡」和「要」以外，在外資企業看來還有一種管理方式被當地政府所採用，那就是「逼」。A公司副總經理給出了如下詳解㉙：

> 甚麼是「逼」，就是需要你為政府提供稅收的時候，逼着你留下；而不需要你了的時候，或者這塊土地有更好的生財之道的時候，就無論如何都要把你轟走。這邊有一家企業就是例子，由於中國勞動力成本這幾年一直在上升，這家企業想從這裏遷往越南，內移到勞動力成本更低的地方。這個搬遷的事情一上報，政府說甚麼都不准企業走，還威脅企業要想遷廠就必須追繳前幾年享受的稅收減免的部分。企業怎麼辦呢？就只能硬着頭皮在這裏繼續做下去，或者偷偷減少產量，通過幾年的過渡期來轉移。逼你走的例子我也聽說過，大致就是之前跟你簽的土地出讓合同被政府直接推翻了，或者說你違規佔地，違規更改土地用途，逼得你必須搬走，搬走之後

> 他們就好搞房地產了。這種情況往往發生在已經發展起來的區域，那邊開發房地產獲利高啊，收效快啊。

在此，我們不排除以上記述有外資企業只顧自身利益而片面評價政府行為之嫌[30]，但上述情況在園區內的確時有發生，這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所在地政府市場干預手段的內在掠奪性質。這種掠奪性行為嚴重違反了相關法律規定，打亂了企業的正常經營秩序，破壞了當地的市場環境，因而本質上也是一種地方政府的「非正規經濟實踐」。

(四)「上頭要有人」：外資企業「以政壓政」的應對之策

當然，僅僅強調地方政府的非正規實踐，並不足以幫助我們準確地理解與把握當地政企關係的全部內涵。我們還需要進一步了解的是，當面對「掠奪型地方國家」時，外資企業將會以怎樣的方式與之周旋。其中一種辦法是消極應對，盡量少與園區外地方政府職能部門打交道，如H公司副總經理在訪談中說[31]：

一個營造企業正常運營環境的「秘密」就是：「上頭要有人」。這裏的「上頭」，指的並不是人們通常理解的當地市政府，而是比市級政府更高一級的省級政府。企業唯有與省政府相關職能部門發展出「親密聯繫」，才能對抗當地市政府的「非正規經濟實踐」。

> 怎麼辦？最好的辦法就是「絕不越雷池半步」，我們盡量不出高新區這個範圍。外面的人實在找上門來，那也就只能「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得罪他們？我們這種屬於「多你一個不多，少你一個也不少」的類型，沒這個資本，也沒有這個能耐，所以只能老老實實的與管委會、市政府合作，多向他們訴苦，多向他們爭取點福利吧。

我們發現，對於當地中小規模的外資企業而言，這種選擇最為現實：它們的經營規模小，創稅能力不強，在與地方政府的博弈中幾無「談判能力」，因此只能勉強忍受當地政府這種扭曲的「非正規經濟實踐」。

不過，我們在那些經營績效好、市場地位高的企業身上，卻發現了另外一種截然不同的應對辦法。這裏我們再以前文提到的A公司作為案例，副總經理說[32]：

> 我們是省長親自過問定下來的項目，所以能夠享受到很多其他企業無法享受的優惠條件。但是我們會不會被地方政府部門壓榨？當然會，我們不出去，他們也會找上門來。上個月市環保局過來檢查，說我們的水質有污染，要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其實我們是有專門的污水處理設施的，他們根本沒有認真檢查。環境局打電話給我要我過去解釋說明，你說我能去嗎？絕對不能去，去了就是被罰款。怎麼辦呢？很簡單，我們直接與省政府相關部門聯繫說明，請他們派人過來重新檢查。結果呢，當然是沒有問題，省裏面的人通知了市環境局，才把事情了了。

此處，訪談者在不經意間向我們透露了一個營造企業正常運營環境的「秘密」：「上頭要有人」。有趣的是，這裏的「上頭」，指的並不是人們通常理解的當地市

政府，而是比市級政府更高一級的省級政府。企業唯有與省政府相關職能部門發展出「親密聯繫」，才能對抗當地市政府的「非正規經濟實踐」。

那麼，該企業為何會想到去尋求省政府的「庇護」呢？他們又是怎樣創造有利條件以維持這種庇護關係的？A公司副總經理在訪談中細細道來[33]：

> 自從我們2006年建廠之後，一再遇到剛才說的類似情況。一開始我們沒有經驗，又是送禮又是公關，對市政府極盡討好，後來發現一點用都沒有，該交的罰款照樣交。過了好久，我才明白其中的利害關係：因為我們經營狀況的好壞跟高新區管委會有關，跟省政府招商引資的戰略有關，但跟市裏面的一些部門卻沒有直接聯繫，所以結果往往是我們賠了夫人又折兵。領悟到這點之後，我們就開始越過市政府，拼命發展與省政府、高層領導的關係，有甚麼事情勤快一點，多向省政府裏面相關部門請示匯報。
>
> 2006到2008年是我們公司投資建廠的前兩年，也是最為關鍵的兩年，我們集中精力經營自己與省政府的關係，靠着那股剛進來時還沒有冷卻的人脈和人氣，與省政府維持了很好的合作關係，稅收減免、行政審批甚麼的都很順利。這樣做的成效的確很大，為我們奠定了很好的基礎。現在我們已經基本上不會擔心地方各個衙門了，做事情也底氣十足，因為我們企業是這裏的名牌企業，上稅多，吸收勞動力多，為地方經濟做了很大貢獻，地方政府也不敢再對我們頤指氣使，搞清楚，我們上頭可是有人誒！

所謂「越級式依附」，具體指的是外資企業利用自身優越的市場地位來尋求及維繫其所在地上級政府的庇護，從而確保自身在稅收、土地等方面所享有的各類優惠政策，並有效阻止所在地政府的「非正規經濟實踐」對企業利益的侵犯。

由此看來，A公司對地方政府不同尋常的強勢態度源於他們對當地政治權力結構的正確判斷，以及隨之採取的「以政壓政」的應對之道。此外，企業自身優越的市場地位也在客觀上使其獲取更高一級政府的庇護成為可能。

至此，我們在A公司與當地政府互動機制的經驗事實背後，發現了一種有別於傳統的「庇護—依附」關係。這種關係主要存在於那些市場地位高的外資企業與更高一級的政府部門（相對於企業所在地政府）之間，因此可將其定義為「越級式依附」。越級式依附關係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為那些已建廠投資的外資企業提供了較為良性、高效的外部制度環境，並降低了他們受地方政府「非正規經濟實踐」侵擾的機會。接下來，我們將對這一獨特的政企關係類型做更進一步的分析，並探討其內涵及形成原因。

四　外資企業與地方政府關係的本質以及「越級式依附」的結構性成因

(一)「越級式依附」關係的特殊性與普遍性

本文認為，越級式依附是當前中國招商引資大環境下一種獨特的政企關係，存在於佔據市場優勢地位的外資企業與特定層級的地方政府之間。從類型學角度來看，所謂「越級式依附」，具體指的是外資企業利用自身優越的市場地位來尋求及維繫其所在地上級政府的庇護，從而確保自身在稅收、土地等方面

所享有的各類優惠政策，並有效阻止所在地政府的「非正規經濟實踐」對企業利益的侵犯。

越級式依附關係所涉及的外資企業、企業所在地政府以及更高一級地方政府這三個行為主體，各有其自身的行動邏輯：在激勵結構錯位的政府層級體系中，所在地政府會主動向落地投資的外資企業「設租」，通過各種「非正規經濟實踐」來滿足自身的利益需求；相應地，企業為了擺脫所在地政府的掠奪性行為，將努力憑藉自身的政治資源和市場地位發展出與更高一級政府的「庇護—依附」關係；更高一級政府則基於財政激勵與政績考量，會盡量為有實力的外資企業提供與落實各類政策與資源，約束與規制所在地政府的行為，營造有利於企業經營的制度環境。

總體看來，越級式依附的特殊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首先，傳統「庇護—依附」關係僅指地方政府與企業的雙向互動方式，而越級式依附則着重展現與討論不同層級地方政府在面對外資企業時的差異化行動邏輯；其次，在越級式依附結構中，更高一級政府對「掠奪型地方國家」的「非正規經濟實踐」的干預與抵制，能夠暫時為外資企業創造較為正常的制度環境，從而給人們一種傳統「庇護—依附」關係趨於消亡、公權力市場干預機制走向成熟與法制化的表象。如此一來，研究者自然會傾向於認同「跨國生產同盟」命題。然而，本文所運用的越級式依附理論卻指出：地方政府也會出於自身利益對由招商引資而來的外資企業大施「攫取之手」，迫使企業尋求更高級別政府的庇護。由此可知，以往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庇護—依附」關係在園區內非但沒有因為外資企業的特殊性質而走向瓦解，反而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中存續下來。

越級式依附關係產生的制度條件以及這種關係存在的格局，實際上在中國各地廣泛存在。L園區中的越級式依附關係並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它或多或少地存在於各類經濟開發區中，這反過來也要求我們更為深刻地剖析越級式依附背後的制度邏輯。

接下來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越級式依附理論的適用性問題。換言之，所謂「越級式依附」關係究竟只是一種特殊現象，還是在當前招商引資大環境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呢？本文傾向於後一種看法。如前文所述，當下很多涉及地方政府不正當干預市場行為的公開報導及案例已經表明，公共部門利用手中掌握的壟斷性行政權力來為自身謀求非法利益的做法並不鮮見，尤其是再考慮到中國國家機器的威權主義色彩，我們更有理由確信：越級式依附關係產生的制度條件以及這種關係存在的格局，實際上在中國各地廣泛存在。除此之外，已經有研究指出，由於分權化改革使地方政府具有了很強的經濟自主性和財政支出的任意支配權，一些政府官員或者以「設租」的方式向企業尋求「租金」[34]，或者用傳統計劃經濟的管理模式來蠻橫干預工業園區的運作。至於那些園區內的企業，往往礙於遷移成本及資源依賴而不得不容忍權力機關的種種隨性作為[35]。因此，各類證據均表明，L園區中的越級式依附關係並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它或多或少地存在於各類經濟開發區中，這反過來也要求我們更為深刻地剖析越級式依附背後的制度邏輯。

(二)「越級式依附」關係形成的制度條件

前文已述，由於無法直接從擁有獨立財權及事權的園區管委會行政體制中抽取利稅和分享政績，園區所在地政府才不顧法律規定及招商政策，持續向外資企業「設租」，索取「租金」。由於「掠奪型地方國家」的存在，在中國各地比比皆是[36]。因此，我們可以肯定，「掠奪型地方國家」的存在是導致外資企業尋求更

高一級政府庇護，進而最終形成越級式依附的直接誘因。不過，「掠奪型地方國家」理論僅僅歸納了地方政府行為的實際後果，我們需要在這一解釋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思考導致地方政府伸出「攫取之手」的結構性條件，才能弄清楚為甚麼「援助之手」與「攫取之手」會共存於同一政治體制結構之中。

本文認為，中國式財政體制是造成「掠奪型地方國家」和越級式依附型政企關係的結構性原因。根據錢穎一與溫加斯特 (Barry R. Weingast) 等人的理論，所謂「中國式財政聯邦主義」(Chinese fiscal federalism) 主要是指中國政治治理結構中經濟分權與政治集權緊密結合的狀態[37]。一方面，在分散的財政體制下，地區間財政競爭增加了地方政府援助國有企業的機會成本，地方政府缺乏向經營績效不佳的國企提供援助的激勵，轉而大力扶持具有市場潛力和創稅能力的民營企業及外資企業，客觀上創造了地方經濟發展與地方政府施政動機之間的一致性，因此形成了所謂的「市場保護型聯邦主義」(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38]；另一方面，垂直的政治管理體制又使中央政府有足夠的能力來對地方進行獎懲，以確保地方政府官員對國家發展戰略的服從及正確執行[39]。不少中國學者據此認定，「市場保護型聯邦主義」是推動中國經濟長期發展的一種關鍵性制度安排[40]。

但是，本文所揭示的越級式依附型政企關係表明，「中國式財政聯邦主義」在創造地方政府財政激勵的同時，亦導致了不同層級政府之間激勵結構錯位的局面，進而促使特定級別政府為追求地方財政收入而採取非市場化的掠奪性行為。由本文案例可知，C市政府在管委會體制的財政分權結構下基本上無法支配L園區的稅收資源，因而也就無法從FDI的蓬勃增長中獲取財政與政績好處，由此激發了那些自身利益與園區發展績效無關的地方官員的「攫取」之風——與其幫助外資企業發展壯大，他們更願意用尋租的手段巧取豪奪、中飽私囊。這樣，旨在激勵地方官員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財政分權體制反過來催生出「掠奪型地方國家」，原先的「市場保護型聯邦主義」政治經濟結構遂演變成「市場阻撓型聯邦主義」(market-thwarting federalism) 格局[41]，迫使企業尋求更高一級政府的庇護。

本文所揭示的越級式依附型政企關係表明，「中國式財政聯邦主義」在創造地方政府財政激勵的同時，亦導致了不同層級政府之間激勵結構錯位的局面，進而促使特定級別政府為追求地方財政收入而採取非市場化的掠奪性行為。

(三)「越級式依附」關係形成的市場條件

如果說「中國式財政聯邦主義」是越級式依附的制度性成因，那麼企業基於自身市場優勢地位而來的議價能力，則應被看作越級式依附關係得以維繫的現實條件。我們發現，不是所有的外資企業都能發展出與更高級別政府的「庇護—依附」關係。實際上，隨着國家不斷強調外資應發揮促進國內產業轉型升級的功能，地方政府愈來愈把優勢資源與主要精力投放在技術含量高、國際知名度高或市場佔有量大的大型跨國企業身上，而對那些主要以廉價勞動力資源為生命線的中小型外資企業則採取聽之任之，甚至排之擠之的態度[42]。因此，對此類市場佔有量小的外資企業而言，它們無法發展出與更高一級政府的政企紐帶，也只得忍受「掠奪型地方國家」的「攫取之手」的侵擾。這種情形對沒有超國民待遇的國內中小型民營企業來說也是常見的。

五　結語

近年來人們逐漸認識到，對市場轉型時期政企關係性質及形成機制的探索能夠極大地幫助我們理解當代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演化方向，因而學界對這一問題的考察及爭論方興未艾。1990年代以來，FDI對中國經濟格局的重要影響引起了海內外研究者的廣泛關注，大量研究或從經濟學視角分析FDI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實質作用，或從社會學視角探討外資企業與本地勞工群體的權力利益關係，形成了諸多有益的理論成果。然而，學界對外國投資者與地方政府互動機制的認識還很不成熟：現有理論往往先驗地認為二者組成了「跨國生產同盟」，卻疏於考察企業落地經營後所面對的地方政治結構，致使我們無法深刻把握招商引資戰略大背景下中國政企關係的最新進展。

本文通過對華中某省會城市經濟開發區內外資企業與不同層級地方政府互動機制的考察，發現在具有市場優勢地位的外資企業與更高一級政府之間存在着一種特殊的「庇護—依附」關係，即「越級式依附」關係。利用這種關係，具有經濟實力的跨國企業能夠有效阻止所在地政府伸出「攫取之手」侵犯其正當利益，因而從表面上來看，招商引資戰略打造了一種「市場保護型」的制度環境。筆者認為，「跨國生產同盟」這種共謀型政企關係模型並不能正確概括當前中國地方政府與外資企業的實際互動機制，因此當人們強調地方政府出於財政激勵而大肆招商引資時，也必須清醒地認識到不同部門地方官員侵犯企業合法權益的可能性。本文還指出，越級式依附的幕後推手是當前中國財政體制下所形成的「掠奪型地方國家」，而隨市場優勢地位而來的企業議價能力則是這一依附關係得以維持的現實條件。

「跨國生產同盟」這種共謀型政企關係模型並不能正確概括當前中國地方政府與外資企業的實際互動機制，因此當人們強調地方政府出於財政激勵而大肆招商引資時，也必須清醒地認識到不同部門地方官員侵犯企業合法權益的可能性。

外資企業與地方政府間越級式依附關係的社會事實表明，在當前快速發展的中國市場環境中，傳統「庇護—依附」型政企關係並沒有走向瓦解，而是在特定條件下演變成了新的現實形態。藉此，我們可以部分地回應學界有關市場轉型與政企關係的爭論，並傾向於支持「延續論」的相關主張。當然，本研究更為重要的理論意義在於：它揭示了外資企業因招商引資政策而落地經營後所面對的複雜制度環境，同時提醒後續研究者嚴肅考慮不同層級地方政府在差異化激勵結構下所遵從的實際行為邏輯。當然，受現實條件所限，越級式依附理論目前還無法得到跨地域的實證研究檢驗，因而暫且不能貿然將越級式依附想像成當前中國政企關係的普遍狀態。然而，如何觀察和比較不同地域外資企業與地方政府的互動機制及其表現形式，以及分析中國地方政府內部不同層級之間的權力運作方式，勢必將成為今後進一步探索的重點議題之一。

註釋

① 〈中國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外商直接投資接收國〉(2004年6月30日)，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w/2004-06-30/16022951670s.shtml。

② 諾頓(Barry Naughton)著，安佳譯：《中國經濟：轉型與增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360；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國的奇迹：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③ Ronald Rogowski, *Commerce and Coalitions: How Trade Affects Domestic Political Alignmen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7.
④ 文中所涉及的城市、企業名稱均以化名代替。
⑤ 華爾德(Andrew G. Walder)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頁35。
⑥ János Kornai, Eric Maskin, and Gérald Roland, "Understanding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1, no. 4 (2003): 1095-1136.
⑦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251-53; Richard C. Kraus, *Class Conflict in Chinese Soci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⑧ 陳那波：〈海外關於中國市場轉型論爭十五年文獻述評〉，《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5期，頁188-212。
⑨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no. 5 (1989): 663-81; Barry Naughton, "Implications of the State Monopoly over Industry and Its Relaxation", *Modern China* 18, no. 1 (1992): 14-41.
⑩ William L. Parish and Ethan Michelson, "Politics and Markets: Dual Transformations", Andrew G. Walder,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Toward Testable Theo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no. 4 (1996): 1042-59, 1060-73; Yanjie Bian and John R. Log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no. 5 (1996): 739-58.
⑪ David L. Wank, "The Institutional Process of Market Clientelism: Guanxi and Private Business in a South China Cit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7 (September 1996): 820-38.
⑫ David L. Wank, "The Making of China's Rentier Entrepreneur Elite: State, Clientelism, and Power Conversion", in *Politics in China: Moving Frontiers*, ed. Françoise Mengin and Jean-Louis Rocc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118-39.
⑬ Jean C.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 no. 1 (1992): 99-126.
⑭ Andrew G. Walder,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no. 2 (1995): 263-301.
⑮ 耿曙、陳陸輝：〈與市場共欣榮：華北小鎮地方網絡的創造性轉化〉，《問題與研究》，2001年第40卷第3期，頁83-107。
⑯ Scott Kennedy, "China's Porous Protectionism: The Changing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de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20, no. 3 (2005): 407-32.
⑰ David Zweig, "'Developmental Communities' on China's Coast: The Impact of Trade, Investment, and Transnational Alliances", *Comparative Politics* 27, no. 3 (1995): 253-74.
⑱ 黃宗智：〈中國發展經驗的理論與實用含義——非正規經濟實踐〉，《開放時代》，2010年第10期，頁144。
⑲ 加拉格爾(Mary E. Gallagher)著，郁建興、肖揚東譯：《全球化與中國勞工政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頁41-45。
⑳ 李稻葵、梅松：〈中國經濟為何偏好FDI？〉，《國際經濟評論》，2007年第1期，頁15-16。
㉑ 朱軼、吳紅宇：〈論財政分權引發的地方政府引資競爭與FDI擠出效應〉，《現代財經(天津財經大學學報)》，2010年第6期，頁3-9。
㉒ 〈鄧聿文：地方政府公司化　已形成一個利益集團〉(2012年10月16日)，鳳凰網，http://finance.ifeng.com/news/people/20121016/7155255.shtml；涂建敏：

〈從權力尋租到權力設租〉(2012年6月21日),《浙江工人日報》電子版,http://epaper.zjgrrb.com/gb/node2/node802/node149949/node422611/node422615/userobject15ai5530682.html;朱四倍:〈「中國名牌」與「政府設租、企業尋租」〉(2004年9月3日),浙江在線網,www.zjol.com.cn/05zjc/system/2004/09/03/003288831.shtml。

㉓ 楊鵬:〈經濟問題政治化的危險——陝北石油案新動態分析〉,《中國改革》,2005年第7期,頁61-62、72;王小馬、趙鵬大:〈經濟學視角下的陝北民營油田事件〉,《中國礦業》,2007年第5期,頁4-6;〈上千油老闆陷入涉案金逾50億的陝北油田案〉(2004年11月11日),新浪網,http://finance.sina.com.cn/leadership/jygl/20041111/13401148289.shtml。

㉔ 此處資料來自2008年出版的C市年鑒。

㉕ L經濟開發區園區管委會副主任訪談資料,2011年4月6日。

㉖㉙ A公司副總經理訪談資料,2011年4月7日。

㉗ Z公司副總經理訪談資料,2011年4月13日。

㉘ M公司副總經理訪談資料,2011年4月10日。

㉚ 例如,園區管委會官員在訪談中便談到,外資企業搬遷不僅涉及優惠政策等問題,還很有可能會因隨意解僱工人而引發群體性事件,所以政府必須主動介入這一過程,確保不對當地社會與經濟造成負面影響。L經濟開發區園區管委會副主任訪談資料,2011年4月6日。

㉛ H公司副總經理訪談資料,2011年4月9日。

㉜㉝ A公司副總經理訪談資料,2011年4月8日。

㉞ 余明桂、回雅甫、潘紅波:〈政治聯繫:尋租與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有效性〉,《經濟研究》,2010年第3期,頁67。

㉟ 孫嶸:〈我國高新區管理體制演變與創新〉,《中國高新區》,2003年第2期,頁46。

㊱ 裴敏欣在探討中國轉型過程中出現的種種問題時提出「分權化的掠奪」(decentralized predation)理論,意在解釋親市場的國家政策在實際運作過程中為何以及如何被地方執行者(local agents)所扭曲。參見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㊲ Gabriella Montino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 no. 1 (1995): 50-81.

㊳ Barry R. Weingast,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1, no. 1 (1995): 1.

㊴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no. 4 (1997): 83-92.

㊵ 張晏、龔六堂:〈分稅制改革、財政分權與中國經濟增長〉,《經濟學(季刊)》,2005年第1期,頁75-107;王永欽等:〈中國的大國發展道路——論分權式改革的得失〉,《經濟研究》,2007年第1期,頁4-16。

㊶ Kellee S. Tsai, "Off Balance: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Fiscal Federalism in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9, issue 1 (2004): 16.

㊷ 〈從「騰籠換鳥」到「築巢引鳳」〉(2012年5月3日),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o/2012-05-03/040524359934.shtml;〈爭議廣東騰籠換鳥〉(2012年3月24日),鳳凰網,http://finance.ifeng.com/opinion/zjgc/20120324/5800249.shtml。

李中仁 湖南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講師

中法古典建築的兩大特徵

● 宋征時

在世界古代建築史上，中國和法國古典建築都以其輝煌的成就而位於重要的建築體系之列。凡建築體系皆具備的共同點，如對空間環境作某種程度或一定範圍的取捨、分隔、圍合、覆蓋、重組、調整，等等，均體現於這兩個建築體系。但另一方面，兩個建築體系分別生成於不同的文化—地理環境，各自經歷了迥異於另一體系的歷史演化進程。因此這兩個體系之間就形成了一系列差異。本文將論述其中最重要的兩大不同點：第一，技術上，兩個建築體系的最大分野在於石砌與木構之區別；第二，藝術上，法國古典建築以柱式為風格特徵，中國古典建築則取屋頂為風格標誌。

一　「石砌的史冊」與「木構的年表」

從技術上看，中法建築體系的最大分野在於對構成建築主體的材料選擇：法國古典建築以石結構為主體，中國古典建築則以木結構為主體。與現代建築相比，古代建築的結構和形態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它們所使用的材料及其性能。因此，建築學界才會有這樣的說法：在某種程度上，法國與西歐(乃至西方)的古代建築史可以被理解為一部石結構的發展史；中國與東亞的古代建築史則可以詮釋成一部木結構的變遷史。事實上，世界建築史的發展變遷脈絡也清晰地展示了：木結構是東亞傳統建築的主流傾向；而西方傳統建築的基本格調正是由石結構所奠定的。

當然，「主流傾向」和「基本格調」的說法並不意味着排斥或否認兩者的非主導部分及例外。例如，法國古典建築雖然以石結構為主流，但早期塞爾特人(又譯「凱爾特人」)和高盧人大量運用木材來建造住宅的傳統影響始終存在。在法國西北部的諾曼底、東部的阿爾薩斯以及其他一些地方，至今還能看到很多古代不同時期遺留的木結構建築。同樣，中國古典建築儘管以木結構為基調，但仍有不少古代建築(包括著名的長城)是以磚石結構為主，甚至全部用磚石構建的。

石砌還是木構？或者說使用礦物性材料還是植物性材料？這個問題不僅直接涉及具體建築物的營建過程，而且也會影響一個建築體系的理論形態。如果說石結構是整個西方傳統建築的基本格調，古代西方世界七大奇觀正可以為此提供例證。在表1所列的七大奇觀中，金字塔、阿苔密斯神殿、摩索拉斯陵墓、法羅斯島燈塔四者純屬建築，它們全部是石結構的。如果採用另一說，以巴比倫城牆取代巴比倫空中花園，則有五大奇觀純屬建築。除去磚結構的巴比倫城牆，屬於建築的五大奇觀中仍有四個是石結構的，其比例高達80%。

石結構傳統的法國古典建築，與木結構傳統的中國古典建築一樣，有着非常悠久的歷史。在法國西部布列塔尼半島沿海的莫比昂灣、卡爾納克海濱平原等處，分布着六千多年前新石器時代遺存的巨石建築 (Mégalithes)，其中有糙石巨柱、石棚、石冢等類型。巨石建築在中國東北的遼東半島也有發見，其遺存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年代大致相當於公元前十一世紀至公元前八世紀的西周時期①。布列塔尼地區這些史前建築遺存是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具有規模的巨石建築，同時也可以視作法蘭西石結構建築史詩的開篇之作。它們在年代上早於古代西方世界七大奇觀，更早於古希臘時代落成的俯瞰雅典的古衛城，以及作為羅馬古城榮耀象徵的大圓形競技場。

繼新石器時代的巨石建築之後，高盧建築 (Architecture gauloise) 構成法蘭西石結構建築史詩的第二篇章。儘管高盧建築有大量木結構營建，但石結構仍然佔有無可替代的重要地位。高盧建築後來在古羅馬建築以及拉丁文化的影響下，嬗變為石結構特徵鮮明而典型的高盧—羅馬建築 (Architecture gallo-romaine)。

這部石結構建築史詩在中世紀又寫就兩大篇章：法蘭西先是成為羅曼建築 (Architecture romane，又譯「羅馬風建築」或「仿羅馬式建築」) 的搖籃，繼而又成為哥特式建築 (Architecture

表1　古代西方世界七大奇觀的主要材料與類別

名稱及所在地	古迹或遺址 現所處國家	主要材料 (或主體結構)	類別
開羅 (西郊) 的吉薩金字塔	埃及	石結構	建築
巴比倫的空中花園*	伊拉克	堆土	園林
以弗所的阿苔密斯神殿	土耳其	石結構	建築
奧林匹亞的宙斯神像	希臘	岩石	雕塑
哈利卡納蘇的摩索拉斯陵墓	土耳其	石結構	建築
羅得島上的太陽神巨像	希臘	青銅	雕塑
亞力山大港法羅斯島上的燈塔	埃及	石結構	建築

資料來源：主要參見Jean-Pierre Adam and Nicole Blanc, *Les Sept Merveilles du Monde* (Paris: Perrin, 1992)。(亞當、布朗：《古代世界七大奇觀》〔巴黎：貝蘭出版社，1992〕。)

* 另一說為巴比倫城牆(磚結構，建築)

gothique) 的起源之地。法國文學大師雨果 (Victor Hugo) 在《巴黎聖母院》(*Notre-Dame de Paris*) 這部著名長篇小說裏，對中世紀巴黎城市建築的整體風貌作了如下評論：「這並不僅僅是一座美麗的城市，而且還是一座格調統一的城市、一個中世紀建築與歷史的產物、一部用石頭砌成的編年史。」②雨果情有獨鍾的巴黎聖母院，挺立於巴黎城區錯落起伏的屋海之上，讓藍天欣然映襯出自己的輪廓。這座舉世聞名的大教堂是中世紀建築技術與工藝水平的代表，她不僅無愧為哥特式建築的皇后，也是法蘭西石結構建築史詩中最見其華美的名作之一。面對這座法國建築史上的豐碑，人們不會忘記譜寫這部史詩的建築師：

讓 (Jean de Chelles)，石結構建築師。1250至1260年之間，他建造了巴黎聖母院的側翼耳堂的北立面，隨之動工興建南立面；

彼埃爾 (Pierre de Montreuil)，1265年負責承建巴黎聖母院的工程，並最終建成了這座大教堂側翼耳堂的南立面。在1239至1255年之間，他還作為主要建築師之一，參與建造位於塞納河南岸的聖－日耳曼－德－普萊修道院 (Abbaye de Saint-Germain-des-Près) 的工程；

馬蒂厄 (Mathieu d'Arras) 也是石結構建築天才。1309年，教廷遷至法國南部的阿維農，直至1377年才遷返羅馬。在此期間的1342年，馬蒂厄受命出任教廷的建築師。此前，他曾出使波希米亞 (今捷克)，並受命為當地興建了布拉格大教堂。馬蒂厄還在波希米亞承建了卡爾斯坦城堡。哥特式建築引進中歐地區，這位建築大師功不可沒。

中國古典建築風格平穩漸變，以致除了建築史、古建築、文物保護等領域的一些行家之外，一般人很難判別歷代建築在形態與風格分期上的細微差異。法國古典建築則截然不同，其歷史上多次出現「基因突變」，風格不斷「改朝換代」，因此分期特徵較為鮮明。除了上述巨石建築、高盧建築、高盧—羅馬建築、羅曼建築、哥特式建築之外，從十六世紀初葉法國中世紀終結到十八世紀下半葉工業革命興起這一時間跨度裏，這部石砌的編年史又留下了在風格分期上承前啟後的兩大篇章。前一篇章中，法國是起源於意大利的文藝復興建築 (Architecture de la Renaissance或Architecture renaissante) 的主要舞台之一。在後一篇章裏，法國則成了古典主義建築 (Architecture du Classicisme) 潮流的發祥地。從這兩個時代起，法國建築師的成就開始較為詳盡地載入建築學著作。其中頗具代表性的兩部，是杜賽爾索 (Jacques-Androuet du Cerceau) 的《法國最出色的城堡建築》(*Les plus excellents Bâtiments de France*) 和德勞爾姆 (Philibert de L'Orme) 的《建築學》(*Architecture*)。

《法國最出色的城堡建築》通常被認為是法國十六世紀建築及園林方面內容最為翔實的著作。杜賽爾索在這部著作中為我們提供了該時代石結構建築的大量實例，其中包括杜伊勒利宮 (Palais des Tuileries) ——「所有在此建造的，都用經過切琢的上好料石，並按照對稱原則來協調布置……」③；還有布洛瓦城堡 (Château de Blois) ——「該城堡絕大部分〔結構〕是用磚石建造的。」④文藝復興時代的法國建築大師德勞爾姆1570年離世後留下的《建

築學》全集，作為遺著出版於1626年。在這部集法國十七世紀以前各時代石結構建築之大成的理論文獻中，作者認為法國「由於所產石材的多樣性而能更好地裝飾建築物」，「……人們可以在法國找到各種大理石和多種石材以及其他材料，來建造最美的、比人們所想像的更出色的建築物。人們同樣可以在法國找到各類所需工匠，以及對他們妥善編組安排的出色管理者。」⑤

需要一提的是，正如擅長木結構的華夏古代建築師中不乏兼擅木製家具者（有的中國古代建築史專著亦兼論歷代家具並提及此現象），十六世紀文藝復興時代的法國建築師也往往兼職於幾種與石料打交道的行業。如奧特戈爾（Louis Hautecœur）的《法國古典建築史》（*Histoire de l'Architecture classique en France*）提到，「土魯斯城的巴歇里埃是磚石匠和雕刻匠。在同一城市，讓．雷內被稱作『雕刻石匠』、『石匠』、『磚石匠』、『建築師』」，「馬爾丹．尚比奇被稱作磚石匠，但他所領導的工程則讓我們確認他是一位建築師。」⑥正如薩伏（Louis Savot）在《法國私家住宅建造論》（*L'Architecture française des Bâtiments particuliers*）一書中所提到的：「因為建築師所記載的放樣和飾物這兩部分知識，更多屬於磚石匠、石匠及雕刻師〔的工作範疇〕……」⑦

法國石結構建築，通過古代建築師多方面的長期實踐而成為傳統，並歷經各個歷史時期的發展而形成體系。

至於法國（及西方）的石結構建築理論的歷史淵源及其發展歷程的主線，我們可以從法國十七世紀古典主義時代的建築學著作——諸如法國古典主義建築學理論權威勃隆代爾（François Blondel）的經典著述《皇家建築學院〈建築學教程〉》（*Cours d'Architecture enseigné dans l'Académie royale*, 1675-1683）開始溯源，中間經過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建築學大師阿爾伯蒂（Leon B. Alberti）用拉丁文撰寫的論著《建造論》（*De Re Aedificatoria*, 1485），一直上溯到西方建築學理論的源頭——古羅馬建築師維特魯威（Marcus Vitruvius Pollio）的名著《論建築》（*De Architectura*，又名《建築十書》[*De Architectura Libri Decem*]，約公元前27年）。一個建築體系的長足發展或多或少地需要理論支撐，其演化過程甚至可以伴隨着其理論的準同步發展。貫穿於整個十七世紀的法國古典主義建築的發展史，就較為典型地印證了這一點。

沿用雨果「石頭砌成的編年史」抑或「石砌的史冊」這樣的表述方式，我們不妨將東亞建築喻為「木構的年表」。在中國、朝鮮半島、日本列島以及東亞其他一些國家和地區，古代建築（包括皇宮、廟宇、貴族府邸、城市民居、鄉村住宅、園林中的亭台樓閣等建築類型）大多是採用木結構的。

西方古代建築以石結構為主，因此法國古代建築施工通常必須「工程未動，石方先行」。法語中"pierre"一詞（意為「石」、「石頭」、「石塊」、「石料」等）甚至成了「房（地）產」或「不動產」的代名詞。中文裏「材料」、「用材」等詞語中的「材」字，部首從「木」。這也從一個方面體現了東亞古代建築的木結構主體性。中國古代建築歷來就有「土木工程」之稱。凡工程稍有規模，便要「大興土木」。

中華木結構建築史詩，其主體結構以及風格、理論等方面均不同於法蘭西石結構建築史詩，但它同樣以自己的輝煌成就而彪炳於世界古典建築恢宏壯麗的編年史冊。

中國的木結構建築技術也要上溯至新石器時代。在位於浙江省余姚縣的河姆渡文化遺址中，中國考古學家發掘出六千多年前新石器時代湖居村落的木構建築殘迹，殘存的木樁便至少有220個。史前河姆渡人當初將這些木樁打入湖底基土，是為了在木樁上構築高出湖面的水上居所。根據殘樁的排列顯示，村落中最大一間房屋長23米、寬7米，面積達160平方米。同時出土的還有很多建築的木構件，如柱、樑、枋、板等等。很多構件有榫(亦稱「榫頭」、「榫子」)、卯(亦稱「榫孔」、「卯眼」、「榫眼」)；榫頭有方棱、圓柱、棱台、圓台等形狀，榫孔亦為與之相應的方形或圓形。可見河姆渡人是採用榫卯技術來構築木結構的房屋的。出土的大量器物還顯示出，他們加工製作這些木構件的工具是骨器(計有鑿、錐、鋸、匕等)與石器⑧。而此前國際考古學界一直認為，加工製作帶有榫、卯的木結構建築構件有待於金屬工具的發明。河姆渡遺址考古發掘不僅以新的成果在這一命題上改寫了世界建築史的早期篇章，而且還表明：中華木結構建築史詩在新石器時代已經成就了其第一篇章。

中國古代建築採用了木架構作為其支撐結構，並在長達數千年的歷史進程中，發展出相關的一系列技術，從而逐步演化成一個相當完備的體系。眾所周知，塔是源於印度的佛教建築，約在公元一世紀伴隨佛教的傳播而引入中國。塔的古印度原型為「窣堵坡」或「卒塔婆」，是半圓形的石結構墓冢，後來逐漸嬗變為一種典型的中國式建築——塔⑨。而現存的中國古塔，則並非像其古印度原型那樣，全部表現為石結構，其中很多是木結構的；此外，還有更多古塔是磚結構、磚石結構或磚木結構的。饒有意味的是，儘管有相當一部分中國古塔是石結構、磚結構或磚石結構的，但它們卻有着形同木結構的細部裝飾。位於江蘇省蘇州市郊的雲岩寺塔(亦稱「虎丘塔」)就是一例。該塔建於959至961年間，整體為磚結構，其外部飾有用磚砌成的仿木飾件。雲岩寺塔外部的這些「木構飾件」用的固然不是木料，不過該塔以及其他許多磚石結構的中國古塔所普遍採用的仿木飾件⑩，卻向我們揭示了木結構在中國古典建築體系中所處的核心地位。

為了進一步了解這一木結構建築體系，我們援引一座典型的木結構塔為例——山西省應縣佛宮寺內的釋迦塔。該塔建於1056年，是中國現存唯一的純木構造塔；塔高67.31公尺，為世界上最高的木結構建築；塔身呈八角形，其底部基座平均直徑為30.27公尺；整個塔共有九層，其中四層部分遮蔽，為暗層，所以從外觀上看，更像是一座五層塔。這座古塔九百多年來歷經風雨寒暑，屢遭地震、戰亂等天災人禍而保存至今，在很大程度上成了中國古典建築木結構體系優良性能的歷史見證⑪。

除了釋迦塔之外，我們還可以舉出中國古代木結構建築的很多著名實例：坐落在北京城區中心的紫禁城內的太和殿；位於北京城區南部的天壇

內的祈年殿，為三層檐攢尖頂圓形建築，有二十八根立柱，但無橫樑；地處山西省渾源縣的懸空寺建於峭崖之上，彷彿懸掛空中，給人以驚心動魄的審美效果。

中國古典建築的木結構作品，除了一部分如釋迦塔那樣屬於純木構造之外，大部分木結構建築物嚴格來說是「木框架」(亦可稱「木骨架」)或「木構架」的。中國建築學界將「(純)木構造」、「木框架」、「木構架」等以木材為骨架的建築統稱為「木結構」建築。中國古代早期木結構建築一般都是「木骨泥牆」——以木構為屋架，夯土為牆體。漢語中「土木工程」、「大興土木」之類的說法，正是這類營建實踐在語言中的反映。自公元前八世紀至公元前五世紀這一時期磚開始推廣及使用於民居後，「木骨泥牆」逐漸演變為「木骨磚牆」。

與中國古典建築的木結構體系不同，法國建築史上除了木結構比例相對較高的高盧建築之外，高盧—羅馬建築、羅曼建築、哥特式建築、文藝復興建築、古典主義建築均屬於較為典型的石結構建築體系。以整體結構中石質材料所佔比重較為突出的羅曼建築為例，其牆體最主要的功能是承重，即支撐建築的上部結構(屋頂)乃至整個建築體。這類石結構牆體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整個建築體的穩定性，因而從理論上說是不可或缺的。

不同於法國古典建築這一石結構的砌造體系，中國古典建築是一個木結構的構造體系。「它用柱子而非牆體來支撐整個建築。」⑫柱及柱與樑組成的木架構支撐起建築的上部結構(屋頂)。對於木架構建築來說，牆體最主要的功能並非承重；換言之，整個建築體的穩定性基本上不取決於牆體，因此牆體的存在從理論上說並不是不可或缺的。這意味着，在營建實踐中，柱子之間可以有更多的空間供建築師更自由地安置門窗，隨後再以牆體圍合剩餘部分。如建造住宅時，可以先根據採光通風的需要而選擇門窗的大小及位置，門窗和牆體兩者之間的比例關係也因此而更容易把握與處理。

正如法國古代出色的建築師都是擅長石結構營建的大師，中國古代傑出的建築師都是精於木結構營建的巨匠。其中最著名的是被譽為建築行業祖師的魯班，隋朝最著名的宮廷建築師和城市規劃專家宇文愷，明代建造北京天安門城樓的蒯祥，等等。

雷發達也是中國古代建築史上著名的木結構大師。其家族從十七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葉，歷時兩個多世紀，一直是服務於清朝宮廷的建築世家；而雷發達則是這一家族的傑出代表。從其子雷金玉起，該家族還執掌「樣式房」這一管理清朝宮廷營建設計與施工的專門機構，留下數以千計的「樣式」(即設計圖樣或模型)。從此雷氏家族被稱為「樣式雷」。

要形容諸如「樣式雷」這樣的建築世家，法語中有一個表達方式："dynastie d'architectes"(字面含義為「建築師王朝」；可譯為「建築世家」)。無論在中國還是在法國的建築史上，「建築師王朝」或「建築世家」歷來都不是罕見的現象：《法國最出色的城堡建築》的作者杜賽爾索，其後裔中多有以建築師為業者；《建築學》的作者德勞爾姆，「這位磚石匠的兒子、兄

弟和連襟，培養了五個研習建築學的姪甥。」⑬而「樣式雷」只是中國古代建築史上最著名的一例。

有關中國傳統木結構建築的理論著述，人們首先要提及的是《考工記》。這部成書於公元前五世紀的齊國官方文獻記載了春秋和戰國時代的各類手工藝製作技術、建築營造以及城市規劃等方面的豐富內容。其中木工（見〈攻木之工〉章）被列於百工之首⑭。

出自木結構專家喻皓之手的《木經》（共三卷），是一部成書於北宋年間的有關木結構的建築學專著。其標題中的「木」字也恰到好處地點出了中國古典建築的這一鮮明特徵。儘管這部著作已經佚失，但其影響所及，有些內容還是留存於《營造法式》之中。

《營造法式》成書於1103年，是中國木結構建築理論成型的標誌性著作。其作者李誡長期供職於北宋宮廷，任營建總管。這部專著全面記載了中國古代宮廷建築的用料制度、技術規範和施工規程，因而被公認為中國古典建築最具代表性的文獻。《營造法式》共有34卷，其中第一、二兩卷為「總釋」，用於解釋名詞術語，其餘32卷分別論述各類技術規程。這32卷中7卷有關「大木作」，10卷有關「小木作」，此外還有5卷是有關其他木作的，而有關石作或處理石構件的只佔2卷篇幅⑮。

宋朝以後出現的建築工程著作，則首推由清朝宮廷工部頒布於1734年的《工程做法則例》（又稱《工程做法》）。這是一部宮廷建築規章法則的彙編，共有74卷，其中40卷為各種木料的規格及相關技術標準，6卷為木作營建，4卷為石作⑯。

上述建築專著以及歷代建築匠師的長期實踐，向我們展示了木結構體系在中國古代建築史上的主導地位及其悠久傳統。這一傳統同樣可以從語言學（或文字學）角度得到驗證：中文裏有數量可觀的漢字以「木」為部首，其中相當部分是建築專業的詞彙，如「柱」、「樑」、「梯」、「檻」、「欄」、「檐」、「榫」、「樓」、「材」，等等。

二　「御杖」之美與「皇冠」之美

從建築藝術的角度來說，西方古典建築（包括法國古典建築）的各大結構或組成部分中，柱式（即柱的系列運用及其表現形式）是建築物乃至整個建築體系的象徵，各種建築風格取決於各種柱式。作為東亞古典建築（尤其是中國古典建築）象徵的部分則是屋頂，由不同的屋頂來表現不同的建築風格。因此柱式和屋頂分別是法國古典建築和中國古典建築最風格化的標誌。

法蘭西在路易十四（Louis XIV）統治的十七世紀下半期，正處於古典主義文化的全盛時代。勃隆代爾在其《皇家建築學院〈建築學教程〉》這部法國古典主義建築學代表作裏，對於柱（及柱式）在整個建築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如下闡述：「建築物整體布局中最高貴部分為柱，其餘所有裝飾皆取決於此。」⑰「柱〔及柱式〕賦予〔建築的〕所有其餘部分以標準和規則。」⑱據此可見，柱猶如建築王國的權杖（即御杖），建築物的規格與準則有賴於它而定奪，建築物的其餘部分以及裝飾

也都臣服於它。在法國古典建築體系中，柱的運用決定了建築物的風格；柱式完成了各個不同時代建築物乃至整個建築體系的風格化任務，並體現了每個時代建築藝術的風貌。就此意義而言，柱式就是風格，柱即風格。

柱的起源也可以追溯至新石器時代。這類建築構件迄今所知年代最久遠的遺存是法國西部沿海地區的糙石巨柱。其中體量最大的「巨柱王」發現於布列塔尼地區的洛克馬利亞蓋半島，這一巨柱形岩體重約300噸，總長約20米，被發現時已經裂為四大塊。

至古希臘—羅馬時代，柱式已經對各類建築的風格特徵具有決定性意義。以下所引《建築十書》中論述神廟建築的文字，也對當時柱式的類型、名稱等給出了例證⑲：

神廟有五類，其名稱如下：倍半柱徑間距式〔拉丁文pycnostylos，法文pycnostyle〕，其各柱之間排列緊密；兩徑間排柱式〔拉丁文systylos，法文systyle〕，其各柱之間的距離稍寬；三徑間排柱式〔拉丁文diastylos，法文diastyle〕，其各柱之間的距離更寬；寬間距排柱式〔拉丁文araeostylos，法文aérostyle〕，其各柱之間的距離乃過寬；優距排柱式〔拉丁文eustylos，法文eustyle〕，其各柱之間的距離則恰如其分。

法語中以-style作為詞根的詞自然遠不止上述五個。從詞源學角度看，法語“style”（「風格」）一詞可溯源至古希臘語中的“στυλos”（拉丁化書寫形式為“stulos”）一詞；而“στυλos”的本義正是「柱」。儘管法語裏“colonne”（「柱」）一詞的直接來源是拉丁語的“columnae”，但法語中帶有「柱」這一含義的詞彙，更多是借助於詞根-style或stylo-來構成的。這在法語建築學專業詞彙中體現得尤為鮮明，如péristyle（列柱廊，列柱）、stylobate（柱座）、stylométrie（圓柱測量術）、décastyle（十柱式的，十柱式大廈）、tétrastyle（四柱式的，四柱式廟宇），等等，不一而足。這些詞語與上述《建築十書》譯文中的五個詞一樣，顯示了「柱」與「風格」兩者的同源性和共生性。或者說，其構詞方式也在相當程度上體現了「柱即風格」或「風格即柱」的詞源學淵源。

在中世紀時期，柱式始終是羅曼建築和哥特式建築的風格主題。格雷戈里（Grégoire de Tours）是一位法蘭克主教，也是法國中世紀初期最負盛名的史學家。在他那部用拉丁文撰寫的史學名著《法蘭克人史》（*Historia Francorum*）中，作者所描繪的五世紀末或中世紀初葉的兩座宗教建築也飾以列柱：一座是長方形聖教堂，「它長160法尺〔pied〕，寬60法尺，至穹頂高達45法尺。它的半圓形後殿開有32個窗戶；正殿開有20個窗戶，立有41根柱子。整個建築裏，共有52個窗戶、120根柱子、8個門——其中3個設在半圓形後殿，5個設在正殿。」另一座是教區教堂，「它長150法尺，正殿內寬60法尺，至穹頂高達50法尺。它前邊有一個圓形殿堂，兩翼建有漂亮的側殿。整個建築體呈十字架狀，共有42個窗戶、70根柱子、8個門。」⑳

至於此後歷代建築中運用柱和柱式的實例，僅巴黎市區屬於名勝古蹟的紀念性建築之中，就可舉出為人們

所熟知的盧浮宮(尤其是其東立面)、巴黎法院(尤其是其西立面)、王宮庭園(尤其是其內環柱廊)等等。正如法國古典建築一樣，許多其他西方國家的古典建築也運用柱和柱式這種矗立型(或紀念碑型)主題標誌來作為其組成部分、結構要素和風格化裝飾。

從維特魯威的《建築十書》直到勃隆代爾的《皇家建築學院〈建築學教程〉》，柱式始終是法國古典建築史上歷代建築師與建築學家關注、思考、討論、探索的風格主題、焦點論題和中心議題，在十六世紀文藝復興時代與十七世紀古典主義時代尤其如此。在理論著述方面，我們還可以看到不少有關柱式的建築學專題論著，如：比朗(Jean Bullant)：《五種柱式的建構總則》(*Règle générale d'architecture des cinq manières de colonnes*, 1563)；杜賽爾索：《五種柱式略論》(*Petit traité des cinq ordres de colonnes*, 1583)；德尚布雷(Roland-Fréart de Chambray)：《古代與現代建築對照——附十位作者有關五種柱式的論述》(*Parallèle de l'architecture antique et de la moderne: avec un recueil des dix principaux auteurs qui ont écrit de cinq ordres*, 1650)；博斯(Ambraham Bosse)：《論柱式》(*Des ordres de colonnes*, 1664)；貝洛(Claude Perrault)：《依據古人之法安排五類柱式的規則》(*Ordonnance des cinq espèces de colonnes selon la màmthode des Anciens*, 1682)，等等。

這一傳統在十九世紀也為法國建築學界的代表性觀點所承襲[21]：

> 建築所有的各種比例關係都來自五種柱式，它們是由希臘人、而後又由羅馬人傳給現代各民族的。「柱式」(Ordre)一詞，就建築學意義而言，它所指的無非是安排和協調建築物各個部分之間的組合與比例關係，從而使之構成一個和諧完美的整體。因此，一個「柱式」包括柱座、柱身、柱頂盤等經過精確計算的各個部分，再由各個部分來組合成一個完美的整體；所以它是用於確定建築物其餘部分的標記。由於柱式是建築物最重要的部分，其餘組成部分都圍繞並從屬於〔柱式〕這一起點設計。

我們知道，系列性地運用一定數量的柱子才能產生柱式。柱的系列運用可溯源至古埃及文明。位於尼羅河畔的阿蒙神廟的特徵之一就是它一組組的巨柱。在古希臘時代形成的三種著名柱式——多利克柱式(Ordre dorique)、愛奧尼亞柱式(Ordre ionique)、科林斯柱式(Ordre corinthien)最終成為西方古典建築的圭臬。它們與兩種古羅馬柱式——托斯干柱式(Ordre toscan)和複合柱式(Ordre composite)合稱「五種柱式」[22]。法國建築史上相繼產生的羅曼建築、哥特式建築等也是以此為基礎而發展出各自風格的柱式。

柱式決定於柱型。柱型來自對人體比例的幾何概括，也可視作某種特定的數學模型。在《建築十書》中，維特魯威論述了多利克柱型來源於對男性人體理想比例的抽象化，愛奧尼亞柱型來源於對女性人體理想比例的抽象化，以及科林斯柱型的原型[23]：

> 建造這座阿波羅神廟時，人們並不確切知道賦予它的柱子以甚麼樣的

比例關係，才能使之既堅固有效地支撐起整個建築的重荷，而又不失其美觀。為此人們求助於男性人體的腳掌的長度與其身高之比例。柱子就由這一比例構成。柱身底部的直徑〔比例約合男體腳掌長度〕，其長度的六倍即為包括柱頂盤在內的柱高〔比例約合男體身高〕。如此這般，就在建築物上出現了多利克柱型，它展現了男性體魄的勻稱、力量與健美。

之後，當人們要建造一座雅典娜神廟時，就試圖為之找到具有新的裝飾形態的柱型。他們運用與上述同樣的方法賦予新柱型以女性人體的嬌美。他們取柱高〔比例約合女體身高〕的八分之一作為柱身底部的直徑〔比例約合女體腳掌長度〕，以便柱子能更好地展現其優雅。……由此產生了兩種類型的柱式：多利克柱式取法於男性人體的魁偉與洗練，愛奧尼亞柱式則取法於女性人體的嬌美、優雅及其花飾。

……第三種柱式取名科林斯柱式，它的柱型象徵着少女的秀美，展現着花季年華所賦予的纖巧造型，其裝飾也更為綺麗。

西方古典建築這種對人體原型的借鑒可以更直接地由男像柱 (télamon及atlante) 和女像柱 (cariatide或caryatide) 而得到驗證。鑒於這兩種人像柱型所表現的人體形象沒有或很少有比例上的增損和形象上的抽象化變異，所以成了有關柱式形態來源的最好註解。

根據東亞大陸的地理環境、氣候特點、人文特色以及自然資源所提供的條件，華夏歷代建築匠師為中國古代建築選擇了完全不同於柱式的風格標誌——屋頂，其造型屋脊高聳，屋面內曲，屋檐翼展。呈內彎形凹曲線的屋頂是中國古典建築最具風格代表性的部分。這一頂部結構是木構架的，由同樣是木構架的樑柱結構支撐於下；它不同於羅曼建築靠石砌牆體或拱券 (亦稱「券拱」) 來支撐頂部結構。

在漢語中，「建房屋」或「造房子」的意思更為常用的表達方式是「蓋房子」。換言之，中國人以「蓋」字代替「建」字或「造」字，來表達「建房屋」、「造房子」之類的意思。「蓋」這個動詞還可以更廣泛地運用在與建築相關的表達中，如「蓋宮殿」、「蓋寺廟」、「蓋工廠」、「蓋高樓」，等等，不一而足。人們之所以在觀念上以「蓋」代「建」或以「蓋」代「造」，其原因就是：頂部覆蓋，即屋頂的安放或落成被視為中國式建築施工中最具風格意味、也最有象徵性的工序。

中國古典建築屋頂的最典型特徵是它的屋面內曲弧線。法國漢學家畢梅雪 (Michèle Pirazzoli-T'Serstevens) 曾這樣論述：「出檐起翹所形成的屋面內曲成為中國式屋頂最獨特的成就。這一頂部結構似乎要擺脫其下部支撐而展開屋檐，因為屋檐伸出建築主體部分愈遠，屋頂就愈像展翅於群柱之上。於是乎屋頂就不僅僅是建築頂部的覆蓋部分，而且成了加冕於整個建築物的皇冠。」[24]中國古典建築正是採用屋頂這種「皇冠」型 (或華蓋型) 的主題標誌來作為其組成部分、結構要素和風格化裝飾。

《詩經》為周朝宮廷派人在民間「採風」後彙編而成的詩歌總集，其中

大部分為民間歌謠，也有小部分貴族詩歌與宮廷祭祀詩。其中一首《斯干》讚咏一座周代王宮建築的落成，並描繪了其內彎凹曲的屋頂猶如大鳥振翅欲飛：「如鳥斯革，如翬斯飛」㉕。如鳥舉翅的內曲形屋頂在技術上具有多種功能：屋檐外伸愈遠，就愈能減少檐下雨滴對地表的侵蝕，從而更好地保護房屋的牆基或底座；屋檐外伸同時檐角彎曲上翹，可以使處於屋頂以下的建築主體部分受到更多的天然光照；由於屋面的內彎與屋檐的外伸、檐角的上翹，屋頂具備良好的自穩定性能，其本身就構成一種能夠有效抵禦水平推力的合理結構，而無需外加其他用於平衡的構件。

由於公元前十世紀至公元前八世紀瓦的製作和使用逐步得到推廣㉖，木架構屋頂上鋪瓦逐漸成為中國古代建築的常規性技術處理。斗拱技術的應用與發展，也為屋頂形態的多樣化提供了更多的選擇餘地。所謂「斗拱」(亦作「斗栱」) 是中國古典建築特有的專業術語，它指的是若干木構件疊置而成的建築部件，其形略似斗狀，主要作用是連接下部結構 (柱及樑柱結構) 和上部結構 (屋頂)。而組成斗拱的木構件則有兩大類：方形的「斗」和弓形的「拱」(亦作「栱」)。「至於斗栱的發展過程，至遲在周朝初期已有在柱上安置坐斗、承載橫枋的方法。到漢朝，成組斗栱已大量用於重要建築中，斗與栱的形式也不止一種。經過兩晉、南北朝到唐朝，斗栱式樣漸趨統一，並用栱的高度作為樑枋比例的基本尺度。後來匠師們將這種基本尺度逐步發展為周密的模數制，這就是宋《營造法式》所稱的『材』。」㉗

隨着瓦與斗拱的普遍應用，中國古典建築的屋頂漸次發展出一系列不同的風格型制，其中較為常見的有廡殿、歇山、懸山、硬山、囤頂、攢尖、卷棚等。在很大程度上，中國古典建築是通過各種屋頂來表現各種建築風格的，正如法國古典建築通過不同柱式來表現不同建築風格一樣。

大部分中國古典建築採用這一「皇冠」型主題標誌來覆蓋並裝飾其頂部：位於北京城區中心紫禁城內的故宮建築群的頂部是金黃色琉璃瓦裝飾的廡殿風格屋頂；各地民居屋頂則多取硬山、懸山風格；古典園林中的亭台樓閣的頂部，以用攢尖、卷棚風格者居多。中國古典建築的屋頂，儘管形態不一、風格多樣，所屬建築物的用途相殊、功能各異，其平面構圖有方形、圓形、扇形、八角形、凹字形、工字形等不同，其屋檐還有單檐、重檐等區別，但它們仍具有造型上的一致性：屋脊昂然高挺，屋面呈弧形內收，尤其是被稱作「飛檐」的屋檐外伸上翹，每每令人聯想到大鳥展翼翱翔的情景。

宋代著名的文學家歐陽修留下了題為〈醉翁亭記〉的優美散文。據篇中描寫，在「蔚然而深秀」的瑯琊山中看到醉翁亭時，最先映入人們眼簾的就是其狀「翼然」的亭頂：「峰迴路轉，有亭翼然臨於泉上者，醉翁亭也。」㉘這樣的審美效應以及美學價值，也當屬內曲形屋頂之所以成為中國古典建築標誌性特徵的原因之一。

如上所述，中國古代建築的屋頂之所以表現出形態與風格上的多樣性，還有着地理、氣候等方面的因素。北方屋頂的造型一般較為厚重，

屋面內曲弧度及檐角的外伸、起翹幅度都較小。這是因為北方冬季較長且時有降雪，頂部結構厚實有利於保暖及承載屋面積雪的重量；另外，北方年降雨量較少，排水需求有限，檐角的外伸、起翹度都可適度減少。南方屋頂的造型一般較為輕巧，屋面內曲弧度及檐角的外伸、起翹幅度都較大。這是因為南方冬季少有積雪需要屋頂承載；另外，南方雨水多、年降雨量大，排水需求十分突出，屋檐外伸、檐角起翹幅度大則有助於減少雨水對建築基部的侵蝕。由於中國疆域的遼闊與氣候類型的多樣化，中國古典建築的屋頂也相應表現出若干地區性風格，甚至地方性亞風格。

三　結語

從建築藝術的角度看，中國古典建築的不同風格取決於不同類型的屋頂，法國古典建築的各種風格則取決於各種類型的柱式。正如在建築技術上，法國古典建築的背景性基調決定於其石結構體系，而木結構體系則決定了中國古典建築的背景性基調。

「它們由於內容和模仿方式的不同而不同。」㉙公元初年古羅馬的希臘裔作家普魯塔克 (Ploutarchos) 所說的這句話，也有助於我們在某種程度上深化對中法古典建築這兩個不同體系的理解：「內容」不妨理解為建築使用的實體材料及結構 (石結構與木結構)；「模仿方式」可以看作是幾何化——人體比例的理想化數學抽象 (柱式) 與飛鳥形體的幾何型類化 (屋頂)，而其精神淵源則或可進一步分別追溯至古希臘智者派學者普羅泰戈拉 (Protagoras) 「人是萬物的尺度」的論點和中國道家先哲莊子「道法自然」的觀念。

綜而言之，法國古典建築史為我們演繹和詮釋了一部石結構建築史詩，而中國古典建築史則為我們演繹和詮釋了一部木結構建築史詩；法國古典建築的柱式以其紀念碑型的形體構圖向我們展示了一種「御杖」之美，而中國古典建築的屋頂則以其華蓋型的形體構圖向我們展示了一種「皇冠」之美。

註釋

①⑩⑪㉘㉗　參見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4)，頁27-28；220-24；214-20；39；3-4。

②　Victor Hugo, *Notre-Dame de Paris*, voir *Oeuvres complètes de Victor Hugo*, tome IV (Paris: Club français du Livre, 1967), 108.(雨果：《巴黎聖母院》，參見《雨果全集》，第四冊〔巴黎：法國圖書俱樂部出版社，1967〕，頁108。)

③④　Jacques-Androuet du Cerceau, *Les plus excellents Bâtiments de France*, second volume (Paris: chez P. Mariette, 1579), *Tuileries*, feuillet 4, verso; *Blois*, feuillet 3, recto.(杜賽爾索：《法國最出色的城堡建築》，第二冊〔巴黎：馬利埃特書局，1579〕，〈杜伊勒利〉，第4張反面；〈布洛瓦〉，第3張正面。)

⑤　Philibert de L'Orme, *Architecture* (Paris: chez Regnauld Chaudière, 1626), premier livre, feuillet 27, recto-verso.(德勞爾姆：《建築學》〔巴黎：紹笛埃爾書局，1626〕，第一冊，第27張正—反面。)冊次資料置於出版資料後，表示出版資料涵蓋該書所有冊次，下同。

⑥⑬ 參見Louis Hautecœur, *Histoire de l'Architecture classique en France*, tome 1 (Paris: Editions A. et J. Picard et Cie, 1963), 3-4; 7。(奧特戈爾：《法國古典建築史》，第一冊〔巴黎：庇卡爾出版公司，1963〕，頁3-4；7。)

⑦ Louis Savot, *L'Architecture française des Bâtiments particuliers* (Paris: chez Sébastien Cramoisy, 1624),18.(薩伏：《法國私家住宅建造論》〔巴黎：克拉莫瓦西書局，1624〕，頁18。)

⑧ 參見〈河姆渡遺址第一期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8年第1期，頁42-48。

⑨ 主要參見伊東忠太著，陳清泉譯補：《中國建築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頁122-24；村田治郎：《支那の佛塔》(東京：富山房，1940)。

⑫㉔ Michèle Pirazzoli-T'Serstevens, *Chine — Architecture universelle* (Fribourg: Office du Livre, 1970), 88; 90.(畢梅雪：《中國——建築面面觀》〔弗萊堡：書局出版社，1970〕，頁88；90。)

⑭ 參見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⑮ 參見李誡：《營造法式》，收入華覺明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技術卷》，第二冊(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頁7-309。

⑯ 參見清工部：《工程做法(則例)》，收入《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技術卷》，第二冊，頁419-1124。

⑰⑱ François Blondel, *Cours d'Architecture enseigné dans l'Académie royale d'Architecture*, première partie (Paris: P. Auboin & F. Clouzier, 1675), 9; 4.(勃隆代爾：《皇家建築學院〈建築學教程〉》，第一部分〔巴黎：奧布萬－克魯茲埃書局，1675〕，頁9；4。)

⑲㉓ Vitruve, *De l'Architecture*, édition latin-français, nouvelle traduction en français par M. CH.-L. Maufras (Paris: C. L. F. Panckoucke, 1847), tome I, 252-53; 336-39.(維特魯威[Marcus Vitruvius Pollio]：《論建築》，拉丁文—法文對照版〔摩弗拉法文翻譯〕，〔巴黎：邦庫克出版社，1847〕，第一冊，頁252-53； 336-39。)

⑳ Grégoire de Tours, *Histoire des Francs*, traduction du latin par Robert Latouche (Paris: Les Belles Lettres, 1963), volume I, 105-106.(格雷戈里：《法蘭克人史》〔拉杜什譯自拉丁文原版〕，〔巴黎：美文學出版社，1963〕，第一冊，頁105-106。)

㉑ Toussaint de Sens, *Architecte — d'Architecture ou Traité de l'Art de Bâtir* (Paris: Encyclopédie Roret, 1857), tome I, 4-5.(德桑斯：《建築師——兼論建築學或建造的藝術》〔巴黎：羅萊百科全書出版社，1857〕，第一冊，頁4-5。)

㉒ 「五種柱式」是法國建築學界使用較多的說法，故上面分別以法文標出五種柱式的名稱。下文「男像柱」、「女像柱」也分別標出法文名稱。

㉕ 《詩經・小雅・斯干》，參見程俊英譯註：《詩經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353。

㉘ 歐陽修：〈醉翁亭記〉，載《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第三冊，頁576。

㉙ Plutarque, *De la Gloire des Athéniens*, citer de Gotthold E. Lessing, *Laocoon, ou des Frontières de la Peinture et de la Poésie*, édition français, traduction par Courtin (Paris: Hermann, 1990), 39.(普魯塔克[Ploutarchos]：《論雅典人的榮光》，引自萊辛：《拉奧孔——論畫與詩的界限》，法文版〔庫爾丹譯自德文初版〕，〔巴黎：埃爾馬納出版社，1990〕，頁39。)

宋征時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博士，現任教於法國礦業—電信學院電信管理學院語言及人文科學系。

觀察・隨筆

律師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
——讀劉易斯《吉迪恩的號角》

● 牟征武

《吉迪恩的號角：一個窮困潦倒的囚徒是如何改變美國法律的？》(*Gideon's Trumpet*，引用只註頁碼)①一書的作者劉易斯(Anthony Lewis)在美國赫赫有名。他是兩屆普利策獎(Pulitzer Prize)得主，1969至2001年間任《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特約撰稿人，以法律類新聞報導(legal journalism)而為美國人民所熟知。他歷任哈佛大學法學院講師、加利福尼亞大學和伊利諾伊大學客座教授，以及哥倫比亞大學「詹姆斯．麥迪遜講席」客座教授。劉易斯2013年3月25日去世，享年八十六歲。

劉易斯著述甚豐，其中已有三本譯為中文，分別是《吉迪恩的號角》、《批評官員的尺度：〈紐約時報〉訴警察局長沙利文案》(*Make No Law: The Sullivan Case and the First Amendment*)和《言論的邊界：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簡史》(*Freedom for the Thought That We Hate: A Biography of the First Amendment*)。在他的著作中，《吉迪恩的號角》一書最為出名，其在1964年出版以來②，銷售上百萬冊。根據本書改編拍攝的同名電影，由著名影星方達(Henry J. Fonda)擔綱主演，1980年在美國上映時引起了巨大反響。可惜的是，這本在美國有着巨大影響力的著作，未能在中國法律界、學術界和讀書界引起足夠的重視。

在以上的簡單介紹中，有兩個名詞格外值得我們關注——「普利策獎得主」和「《紐約時報》特約撰稿人」。普利策獎為美國新聞界的最高榮譽，象徵着獲獎者在新聞事業中的至高成就。而《紐約時報》年發行量為一百六十餘萬份，全美排名第三，以公信力和權威性而深得美國民眾尤其是知識份子喜愛。

一直以來，作為撰稿人、專欄作家的劉易斯，始終以其獨特的視角關注着美國憲法，憑藉其優美的文筆，採用報告文學的體裁，向美國人民描寫了一個個生動的「憲法故事」。《吉迪恩的號角》就是這樣一個生動的「憲法故事」，描繪了佛羅里達州第003826號囚犯吉迪恩(Clarence E. Gideon)，在監獄裏用一枝鉛筆在一張紙上寫了一封給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信，從而改變了美國法律歷史，也改變了自己命運的故事。本書還獲得了美國偵探作

家協會頒發的1965年度最佳罪案實錄埃德加．愛倫．坡獎(Edgar Allan Poe Award)。

一 「吉迪恩的號角」：誰吹響的號角？

《吉迪恩的號角》的主角吉迪恩是一個年過半百的白人，窮困潦倒，「坐過很多次牢，大半輩子都在監獄裏度過，他曾經犯過四次重罪，每次都被判處徒刑」(頁3)。1961年8月4日，他又坐在佛羅里達州海灣郡第十四司法巡迴法院的被告席上，接受法院的審判。他被控非法闖入一間桌球室，企圖實施犯罪行為。根據佛州法律，該行為被認為是重罪，但他卻因為沒有資金聘請律師，出庭受審時只能自行辯護。吉迪恩曾向法院要求指派律師為其辯護，因為他覺得「聯邦最高法院規定我有權獲得律師的幫助」(頁7)，但法院拒絕了他的請求，理由是：「根據佛羅里達州的法律，法院只有在死刑案件中才能為被告指派律師。」(頁221) 就這樣，在沒有律師幫助辯護的情況下，法院判處吉迪恩在州立監獄服刑五年。後來，吉迪恩向佛州最高法院提交了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③的申請，但佛州最高法院並不發表意見，拒絕對他提供任何救濟。

獄中的吉迪恩，面對着冷冰冰的牆壁，「心中仍然燃燒着一股熱情」(頁3)，下定決心為自己洗刷冤屈，他用鉛筆「像個小學生一樣仿照印刷字體，一筆不苟地書寫每一個字母」(頁2)，開始了漫長的上訴之路。他的第一次上訴因為沒有附呈「赤貧身份宣誓書」而被聯邦最高法院駁回，第二次上訴終於引起了最高法院的注意，最高法院簽發了調卷令(Writ of Certiorari)④，啟動了複雜的審查程序。又經過了一年多的等待，吉迪恩終於收到了來自最高法院的判決書，原審判決被推翻，案件發回佛州最高法院重審。重審中，佛州最高法院終於為吉迪恩指派了辯護律師，在這位律師的幫助之下，案件事實真相被一步步揭露，最終，吉迪恩因「罪名不成立」而獲無罪釋放，「經過了長達兩年在州立監獄的關押之後，吉迪恩重獲自由。」(頁213)

故事讀完之後，筆者的第一個反應(問題)是，吉迪恩案的號角到底是誰吹響的？筆者認為這段話最能切中問題的要害：

> 他〔吉迪恩〕最終取得的勝利表明，一個最為貧窮、最沒有地位的人——甚至沒有親友探望的罪犯——也能夠持之有據地向本國最高級別的司法機構上訴，並給法律制度帶來根本性的變革。但是，話又說回來，吉迪恩並不

吉迪恩案的號角到底是誰吹響的？

是一個人在戰鬥；在法律界和社會各界，有超過他想像的各種力量在為他提供幫助。(頁185)

在吉迪恩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能夠深切地感受到，正義最終贏得勝利，不僅要有吉迪恩這般「為權利而鬥爭」的執拗和決心，更加重要的是，我們還要有像辯護律師福塔斯(Abe Fortas)那樣步步為營的辯護策略和技巧以及為了實現正義而義務提供法律援助的道義精神；還要有像負責調查研究工作的卡拉希(Abe Krash)那樣為了整理訴訟摘要每日伏案工作至少六小時的毅力與幹勁；還要有像耶魯法學院學生埃利(John H. Ely)那樣一絲不苟梳理案件爭議要點、尋找「特殊情形的運用及其模糊與缺陷」(頁107)的細心；還要有像二十三個州的檢察長那樣為了維護被告人「基本權利」而放棄自己作為控訴機關的職業立場的法律品格；還要有像美國自由聯盟(American Liberty League)那樣為了捍衛和保護美國憲法與法律中所肯定的個人權利和自由所表現出來的大義凜然；還要有像聯邦最高法院那樣為了實現正義及時推翻錯誤先例的勇氣。

此外，美國司法制度中諸多獨特的制度設置，也為吉迪恩的勝訴提供了可能，例如對抗型訴訟模式(adversary system)、法律援助、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⑤、調卷令制度等等，都為吉迪恩的勝訴提供了可能。

可以想像，缺乏上述任何一項，吉迪恩案都不可能獲得如此完美的結局——「贏得了一場為所有貧窮被告爭取公正審判的正義事業」(頁184)，並且一舉成為美國法律史中的名案——「吉迪恩訴溫賴特案」(Gideon v. Wainwright)。所以，吉迪恩的勝利，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既是吉迪恩的勝利，也是法律職業共同體的勝利；是正義的勝利，更是制度的勝利。

二　如果不是吉迪恩，會有其他人嗎？

吉迪恩的勝利，必須建立在推翻1942年聯邦最高法院關於「貝茨訴布萊迪案」(Betts v. Brady)判決的基礎之上。跟吉迪恩一樣，貝茨(Smith Betts)也是位一貧如洗的刑事被告，他因被控搶劫而在馬里蘭州法院受審，法院拒絕了為他指派律師的請求，並判決其搶劫罪成立，入獄八年。該案最終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但「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對其進行任何補償並維持原判」(頁223)。貝茨案判決表明：在州法院中，「只有在獲得律師幫助權是作為公正審判的必要條件下，才需要提供律師幫助」(頁256)。貝茨案所確立的原則無疑是吉迪恩案面臨的最大障礙——由於吉迪恩本人因貧窮而不能聘請律師的情況並不符合法院所說的「特殊情形」，如文盲、法盲、患有精神病等，因此，拒絕為吉迪恩指派律師的做法並不違反「基本公平原則」。但是，誠如那份由二十三個州簽署的意見書所說，「貝茨訴布萊迪一案從判決之日起就是一個時代性的錯誤，二十年來已經由它產生了許多不合理的法律規定」(頁131)，最高法院一直在等待最佳時機，適時推翻貝茨判例。

從當時各州的司法實踐情況來看，各州應該在重罪案件中為貧困被告提供律師幫助已成為歷史趨勢。儘管在貝茨案中，最高法院沒有規定各州法院必須為被控死罪和其他刑事罪行的貧窮被告免費提供律師幫助，但是，「在貝茨訴布萊迪案判決時，有

30個州規定了在所有重罪案件中應為被告指派律師。而現在〔吉迪恩案時〕，這一數字已經達到了37個」。在剩下的13個州當中，「有8個州雖然沒有作出任何的法律規定和相關判例，但卻已在實踐中採納了指派律師的做法」(頁115)。由此可見，儘管沒有統一的明文規定，但各州的司法實踐正在逐步形成免費為重罪案件中的貧困被告提供律師幫助的制度。

從當時最高法院九個大法官所表現的態度來看，推翻貝茨判例只是時間的問題。早在1942年的貝茨案時，布萊克(Hugo L. Black)大法官就持反對意見，在判決的司法意見中，他這樣寫道：沒有人應當「僅僅因為他的貧窮而被剝奪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除了為被告指派律師之外，法庭所做的任何其他事情，在我看來都是對民主社會為人們提供平等司法承諾的違背」(頁97)。貝茨案之後，布萊克的觀點得到了愈來愈多的法官認可。1961年的「麥克尼爾訴卡佛案」(McNeal v. Culver)，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大法官和布倫南(William J. Brennan)大法官撰寫了一份重要的附隨意見，直接指出：「〔貝茨案〕與我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是如此地衝突，因此應該推翻這一判例。」(頁101)接着，在1962年的「卡利訴考克倫案」(Carnley v. Cochran)中，因威特克(Charles E. Whittaker)大法官退休，福蘭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大法官生病住院，七名法官參與了該案的審判，最終以4比3的多數意見維持了貝茨判例；一貫支持推翻貝茨判例的布倫南大法官當時卻投票支持貝茨判例，因為他覺得：「在有大法官缺席的情況下推翻一個憲法性判例是不太合適的，人們可能會說，這一結果是在有人缺席的時候僥倖成功的。」(頁102)可以想像，如果當時空缺的法官職位得以及時填補，福蘭克福特大法官沒有生病，那麼我們今天讀到的可能就不是《吉迪恩的號角》，而是《卡利的號角》。

從當時社會各界的反應來看，人們對推翻貝茨判例已經達成共識。貝茨案後，對最高法院的各種批評蜂擁而至。律師科恩(Benjamin V. Cohen)和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格里索德(Erwin N. Griswold)就在《紐約時報》上撰文批評：「貝茨訴布萊迪案的判決來得真不是時候……大部分美國人——無論是律師還是普通人——在貝茨訴布萊迪案判決以前，都認為重罪被告有權獲得律師幫助是我們權利法案當中不可質疑的一部分……」(頁98)芝加哥大學艾倫(Francis A. Allen)教授表達了學界的普遍看法：「由最高法院根據貝茨判例作出判決的這些案件，在判決的一致性和理論的連貫性這兩個方面都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因此，該規則似乎很難經受得住一些根本性的批評。這樣下去，有關指派律師問題的法律必然會停留在一種不穩定的狀態中。」(頁99-100)當然，司法獨立的制度保障足以讓大法官高枕無憂，無視各種批評，但是，來自社會各界的種種質疑不停地施加壓力，使得他們不得不重新考慮貝茨判例，尋找時機將其推翻。

歷史的發展往往是偶然性與必然性的結合。各州必須在重罪案件中為貧困刑事被告免費提供律師幫助，這是美國法律發展史中的必然結果，吉迪恩案只是歷史必然性長河中的偶然事件。因此，如果沒有吉迪恩，其他人也會扮演同樣的角色。只不過，「吉迪恩案可以說是恰逢其時」(頁175)。

三　吹響中國的「吉迪恩號角」？

「在刑事案件中的律師是一種必需品，而不是一種奢侈品。」(頁226)這既是《吉迪恩的號角》一書的結論，也是該書為全世界讀者留下的啟示。相信每一個中國讀者在讀到這句話時，都會和筆者一樣受到巨大的震撼。這樁五十年前發生在美國的案子，最終以沉甸甸的判決書向美國人民莊嚴承諾：

> 與某些國家不同的是，在我國，被告人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被認為是公平審判必需的基本權利。從一開始，我們州和國家的憲法以及法律就對程序和實體保障給予了非常大的重視，以保證被告能夠由中立的裁判機構進行公平的審判，在這樣的法庭上，每一個被告都能得到法律的平等對待。如果一個貧窮的被告在沒有律師幫助的情況下直接面對控方的指控，這種崇高的理念就會蕩然無存。(頁226-27)

但是，筆者愈是震撼於這樣偉大而莊嚴的承諾，愈是對我們的處境感到尷尬和擔憂。很顯然，大法官眼中的「某些國家」就包括了中國。五十年前的美國人幾乎已經視為司法底線的理念，對於五十年後的中國人來說還是如此遙不可及。

律師是當事人手臂的延長。書中指出，「人們可能不會體會獲得一名律師幫助的重要性，除非自己有一天成為刑事案件的被告。即使一個只是輕微違反交通規章的人，在被逮捕的時候，孤單的感覺、犯了錯誤和罪行的混亂情緒，被一種他毫不了解的機關緊緊箍住不能脫身的感覺，諸如此類的不安情緒，都會一起湧上心頭。」(頁89)面對控方的指控，即使是精通法律的專業人士也會驚慌失措，何況是像吉迪恩這樣的貧困被告。為貧困被告免費提供法律援助，是為了保障他們的律師辯護權。

獲得律師辯護權是一項基本人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辯護制度的完善與否甚至是衡量一個國家法治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標尺。但是，無論是在美國、英國還是其他國家，「獲得律師幫助權的歷史並不像人們想像的那樣悠久」(頁91)，其最終確立還經歷了一段曲折艱辛的歷史。從某種意義上講，辯護制度的發展史，就是一部人類追求「自由」、「人權」的血淚史。現代意義的辯護制度，發軔於近代自然法中的「天賦人權」理論，經過資產階級革命的洗禮，最終以法律形式正式確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鑒於法西斯對人權粗暴踐踏的慘痛教訓，人們更加認識到人權保障的重要性，繼而通過一系列的國際公約，將辯護制度確立為一條「司法底線」。

中國律師辯護制度的確立，也經歷了一條漫長、坎坷不平的發展道路。自1912年北洋政府制訂《律師暫行章程》開始產生律師辯護制度，到197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正式確立，其間經歷，可謂淒風苦雨。儘管法律上對律師辯護權的正式確立已有三十多年，但是現實中仍然沒法保障刑事被告的律師辯護權。

近幾年來中國發生的事情尤其讓人感到悲觀，接二連三的事情總是讓人覺得是「法治大倒退」。現實中，刑事被告的律師辯護權得不到基本保障，各地政府(司法部門)想盡花招甚至通過威脅律師生命安全的卑劣技倆強行剝奪被告的辯護權。某些地方官員任意干涉司法程序，想盡各種辦法，不讓律師介入訴訟程序為刑事被

告辯護；打擊辯護律師，不惜通過引誘、刑訊逼供的方式指使犯罪嫌疑人指控律師作偽證，以達到「教訓」律師的目的。這樣的事件尤其是在薄熙來和王立軍主政時期的重慶屢屢上演，他們將律師當成敵人來對待，種種打擊律師的手段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每每想到，無不令人髮指。

每一代人之所以不停地回憶和反思歷史，主要是出於解決目前所面臨之問題的需要。我們今天讀《吉迪恩的號角》，大抵也應該採取這樣的歷史態度。今天的中國與五十年前的美國，在某種程度上有着很大的相似性。用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的話來講就是：「這是一個最好的時代，也是一個最壞的時代；……我們在一直走向天堂，我們在一直邁向地獄。」⑥ 處在「盛世中國」的我們，如果能夠把握方向，就能走向光明，通往法治；反之，就會步入黑獄，邁向「人治」的「奴役之路」。這樣的教訓我們至今記憶深刻。

歷史往往就是如此的巧合，當初想盡各種辦法打擊、迫害律師的薄、王等人，今天竟也淪為了刑事案件的被告。面對控方的指控，不知道他們是否能夠深刻地感到律師辯護權的重要性？與此同時，當初作為辯護律師而被他們設計陷害、以「辯護人偽造證據、妨害作證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的李莊律師，在「刑滿釋放」之後，於2012年11月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控告重慶項目組警員涉嫌徇私枉法。

我們的民族向來不缺響亮的口號和深刻的理論，缺乏的是踐行常識的勇氣。「每個刑事案件被告都應當享有律師辯護權」，這是常識，也是底線。今天的我們，可以而且應當吹響屬於我們的「吉迪恩號角」。從目前曝光的資料來看，薄、王等人看似「罪惡滔天」，儘管如此，在未經法院審判之前，整個社會都不應該對他們實行「有罪推定」，並因此而剝奪他們最基本的權利——律師辯護權。與此同時，我們應該力查「李莊案」中的事實真相，依法追究剝奪律師基本權利、設計陷害辯護律師的違法行為。我們完全可以利用這次大好時機，讓全中國人達成這樣的共識：「律師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

註釋

① 劉易斯（Anthony Lewis）著，陳虎譯：《吉迪恩的號角：一個窮困潦倒的囚徒是如何改變美國法律的？》（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

② Anthony Lewis, *Gideon's Trumpe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4).

③ 「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是普通法中一種重要的司法令狀，是一種以法律程序保障個人自由的重要手段，用於命令將被拘押之人帶到法庭，由法官審查對該人的拘押或者逮捕是否合法。參見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St. Paul, MN: West Pub., 2009), 778。

④ 在美國，「調卷令」是上級法院簽發給下級法院，要求其將某一案件的訴訟記錄移交給上級法院審查的一種特別令狀，聯邦最高法院將調卷令作為其選擇複審案件的工具。參見薛波主編：《元照英美法詞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209。

⑤ 「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是指「非訴訟當事人，因為案件爭議事項（subject matter）與其重大利益關係，請求法院或受法院的請求而於訴訟過程中提出書面意見者」。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 98。

⑥ Charles Dickens, *A Tale of Two Citi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4), 5.

牟征武　北京理工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觀察・隨筆

從慎之先生遊

● 閔家胤

終於要寫一點東西來懷念李慎之先生了。自從先生離開我們之後，我一直有負債感，這種感覺多次撞擊我的胸膛，但一次又一次都被我壓回去了。2013年4月22日是先生十年祭日，我再也無法壓抑自己不敲鍵盤寫一篇文章了。

題目我不能用「回憶李慎之先生」，因為我們不是平輩，我也不是他的屬下；既沒同過學，又沒共過事，我有甚麼資格這麼寫？想來想去，我只不過是由於幾個偶然的機緣，作為晚輩，受到先生的眷顧，聽到先生的談吐，進入過先生的思想，隨先生在學界遊走過幾次而已，所以用「從慎之先生遊」最恰當——一個「人」在前面走，另一個「人」在後面跟着。

我同先生的見面，回想起來，應當是三十幾年前的一天，我偶爾因為甚麼事走到中國社會科學院剛落成的十五層大樓第二層的西頭，驀然看見一位穿一身白色西裝的領導從辦公室踱步出來要下樓。當時眼一亮，心一驚，心想院部怎麼會有這麼一位異樣的領導，分明是五四時代人，或1930年代人。我這一驚一楞使他扭頭朝我看了一眼，而我也同他對視了一秒鐘。我看出他頸部略長，向前探，黑邊眼鏡，鏡片一圈一圈，高度近視，顯然是一位飽學之士。

1989年「六四」之後，我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邀於1990年春參加「多種文化的星球」項目，負責撰寫「漢字文化圈」報告，要到巴黎赴會，於是到社科院二層外事局西歐處辦手續。處長告訴我：「你赴法國批准了。李慎之副院長批的。他要你拿了批件後到他辦公室去一趟，他對你這個項目有興趣。」我拿着批件出來，朝二層西頭走去，進到他辦公室。他從辦公桌後抬起頭來，我心裏又一驚：這不就是那位身穿白西裝、略長的頸部向前探、眼鏡片一圈又一圈的那位領導嗎！

在我向他匯報過這個項目而他也表達了興趣所在之後，他說：「你從巴黎回來之後，再到我這兒來一次，講講詳細情況。」我問：「到哪兒？還到這間辦公室來嗎？」他說：「不要到這兒來了，馬上我就要離開這裏了，這次可能是我批的最後一個外事項目。

到我家去吧。」接着，他就把家庭地址和電話都寫給了我。我不解地問：「為甚麼？」他笑了一聲說：「我已經被解職了。看吧，這是剛送來的解職令。」

我吃驚地接過解職令一看：剛打印出來，深藍色油墨未乾，寒光熠熠，字裏行間似有刀光劍影在晃動：

1989年夏天，北京的學生運動起來了。李慎之說：「民氣可用，社科院要表態。」於是鼓動常務副院長丁偉志，一道起草了一份文件，說服院長和其他幾位副院長都在上面簽名，向中央施壓。大軍進城後，中央召集副部級以上幹部開會。李慎之說：「我不在刺刀下面做官」，並拒絕出席會議。鑒於在這場政治風暴中的惡劣表現，經院務會議和黨組研究，報請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從即日起，正式解除李慎之擔任的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和黨組成員兩項職務。

這段話，我之所以敢打上引號，是因為我一輩子就一次看到過這樣的文件。讀的時候又膽戰心驚，全神貫注，所以讀一遍內容就全記住了；可是，肯定不敢保證一字不差。看完後我不解地問：「您真說過『不在刺刀下面做官』啊？」他呵呵一笑，說：「你不知道啊？這是我李慎之的名言。美國之音不斷廣播，早已傳遍全球了！」神色流露真實豪情。

從巴黎回來之後，我如約到慎之先生家拜訪。他家住建國門外永安南里社科院宿舍七號樓，距我家住的永安西里甲一樓不過一箭之遙，這不是天作之緣嗎？我早知道七號、八號樓是文革前蓋的，四層板樓，高級住宅，可從來沒進入過。這次進去發現果然高級，慎之先生的四居室全是水磨石地面。

聽完我的匯報，他問起我的經歷和研究工作。當知道我的研究方向是系統論、控制論和信息論的哲學問題後，他詳細詢問這些學科的內容，還要我找些書給他看。過了一段時間，我把自己寫完的一篇論文〈系統科學興起的哲學意義〉呈請指教，他看完

李慎之

後表現出極大興趣，主動要拿去讓人打印。我這才知道，原來他同于光遠、龔育之等幾位搞了一個課題，從設在國際俱樂部小樓裏的福特基金會駐華辦事處申請到課題費，在賽特大廈設有研究室，有專職文秘人員。又過了一段時間，我的論文〈廣義進化論的基本原理〉也被拿去打印出來了。令人感動的是，慎之先生對每篇打印稿都親自對着我的手稿校對，一個字一個標點都不放過。我的兩篇文章就這樣提前公諸同好了。

慎之先生賦閒之後，從1990年代初起，不多不少，每年都寫兩三篇文章，也只寫兩三篇文章。這些文章當時都沒有公開發表，只是以少量打印稿形式散發；可是，全都在京城不脛而走，迴響士林，並令作者成了無冕王者。有幸，鄙人應當是最早的讀者之一，現在，在一個專門的牛皮紙口袋裏，還保存有十篇。

先生給我的第一篇文章是寫於1992年6月的〈守死善道　強哉矯——讀《吳宓與陳寅恪》〉。所讀之書是吳宓

守死善道　強哉矯

——讀《吳宓與陳寅恪》

李慎之

〈守死善道　強哉矯——讀《吳宓與陳寅恪》〉打印稿

先生的女公子吳學昭編的，按慎之先生的說法，此書的「真正作者是吳宓，而書中的主角則是陳寅恪」。內容是女公子從先父遺留日記和書信中整理出來的，從1919年哈佛初識到1969年雙目失明的陳先生因拒絕批孔被整死在中山大學和同樣是雙目失明的吳先生1978年戴着「現行反革命」帽子慘死家鄉農村，這五十年兩位先人斷斷續續的詩文往還和生死神交。

全文七頁，而我剛讀第一頁就被先生精煉老到典雅的文字折服，哀嘆文化斷層後無國學童子功之我輩可憐；繼而驚羨先生有福氣曾於1944年在成都燕京大學選學過陳先生的課，又同吳先生在成都縣何公廟的宿舍中同吃同住過。讀畢全文，我腦袋裏立刻浮現出「文章憎命達」這句杜詩和「厄而作春秋」這句太史公遺言。

此文，慎之先生飽含深情在寫陳寅恪和吳宓，寫真正的知識份子在二十世紀中國的命運，而實在又有夫子自道的蘊意。同樣是遭逢亂世而受制於暴政，同樣是堅持自身價值和人格追求，同樣是威武不屈和寧折不彎，慎之先生撰寫此文實在是在引陳先生和吳先生為同儕，反思和再肯定自己的選擇，進而宣示吾輩要「守死善道，強哉矯」；如此，中國傳統文化聖人氣象、大丈夫精神和君子儒人格方不致完全熄滅了香火。

慎之先生給我讀的第二篇文章是寫於同年的〈紀念馮友蘭先生〉。此文的開頭是回憶自己同馮友蘭曾經見過一面，那是1956年慎之先生隨周總理訪印，恰值馮先生在印度參加一個國際會議。繼而慎之先生回憶自己一生四次學習和鑽研哲學，而每一次都同馮先生和馮先生的書有關。他認為，在中國要研究哲學是繞不過馮友蘭的。

〈紀念馮友蘭先生〉打印稿

慎之先生感謝馮先生給了他「哲學上的第二次啟蒙」，使他從米丁(Mark B. Mitin)等的《新哲學大綱》和艾思奇的《大眾哲學》之類的書中走出來，回到中國哲學這個精神家園，又說：「我在遵照馮先生的指點，閉門造車的結果卻得出了許多與馮先生不同的結論。」

「首先，馮先生以證明『理世界』的存在作為其哲學體系的基礎，而我卻無論怎樣也無法想像這麼一個理世界的存在。」慎之先生接下來寫道：「我甚至不能同意馮先生所謂『一般與特殊的問題乃是中國哲學的根本問題』的說法。我以為中國哲學的主流正脈是宇宙論與之貫通的心性論，而不是馮先生以西方邏輯方法推出來的那種本體論。」慎之先生極度讚賞張載的「為天地立心」和馮友蘭提倡的「天地境界」。在文章的結尾處，他寫道：「為了個人精神上的自我超越，我們有義務繼承馮先生的遺志，開發中國哲學的寶庫」，並寄希望於中國出現「最哲學的哲學」和「最科學的哲學」。他還多次對我講，中國的問題還是要從文化特別是哲學層次解決，自己要寫一本哲學書把這點講清楚；字數不用多，頂多十萬字。可惜先生未實現這一宿願就走了。

慎之先生雖然是被解職了，可是還享受副部級離休幹部的待遇，打電話就可以要車。在接下來的幾年中，我曾多次遵命搭乘他的車一同到京城某些地方出席學界民辦的小型研討會，跟着聽會和發言。

難忘的是他曾幫助我出版了一本書，那是匈牙利學者拉茲洛(Ervin László)1992年完成的一份新的羅馬俱樂部報告《決定命運的選擇：21世紀的生存抉擇》(*The Destiny Choice: Survival Options for the 21st Century*)。我組織人翻譯出來了，可當時出版業極為局促，我們面臨出版難，稿子在我手上壓下兩三年了。慎之先生知道後，立即要輛車拉着我到東單北邊一條胡同裏找沈昌文先生。當時，三聯書店剛從人民出版社分出來，正偏安在一座四層居民樓的半地下室裏。就這樣，該書得以在1997年出版，此事在那本書的後記裏也有記載。

還有一件不會忘記的事，慎之先生曾主動寫信，推薦我到普林斯頓大學深造，申請洛克菲勒獎學金。此事雖未果，可他用機械打字機一個字母一個字母敲打出來的整整四頁英文推薦信，今天拿出來重讀一遍，那拳拳的心，依然令我感動。順便說一下，他的英文寫得非常漂亮和規範，不愧是新華社國際部的副主任和社科院美國所所長。

回想他對我的多次談話，還有甚麼很有價值而值得記錄下來的內容呢？

有一次慎之先生跟我談起毛澤東。他滿腔激憤地說：「毛在〈介紹一個合作社〉這篇文章中講，中國是

『一張白紙，沒有負擔，好寫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畫最新最美的圖畫』。他這段話是大錯特錯了，中國恰恰是世界上最不白的那張紙，最黑最髒的那張紙。」細想，慎之先生說得對呀！中國五千年文化傳統，李澤厚稱是「積澱」，柏楊說是「醬缸」；至今中國還是死人拉着活人，傳統阻礙着現代，哪來一張白紙？倘若建國之初美國的華盛頓說「北美新大陸是一張白紙」，那還差不多。

一次，在先生家中談起鄧小平。慎之先生突然冒出一句：「唉，那時候他也很難……」然後沉默良久。我意會「那時候」是指1989年夏天。轉話題，我問他：「現在鄧小平在黨和國家沒有任何高級職位，還在掌權嗎？」他回答說：「鄧現在的權力比任何時候都大，說把誰拿下立刻就能拿下。」停了一刻，他又說：「鄧小平搞了『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和『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他應當繼續搞『中國特色的多黨議會民主制』。」

還有一次，搭先生的車外出，在建國門立交橋上轉的時候，慎之先生指着我們院的大樓說：「這座樓是1978年鄧小平親自批一個億蓋起來的，同時下令把學部提升為社會科學院，立刻建研究生院，招你們『黃埔一期』四百人進來。那時他認為，自己搞改革開放，要同四人幫那夥人辯論十年，可是自己沒有理論陣地，兩報一刊全在人家手裏頭。」停了一會兒，他說：「可是後來鄧發明了『不辯論』，搞特區，讓事實來說話。」

慎之先生對他那屆院領導是頗為得意的，多次講：「我們那屆個個是專家—學者，不像後來。你看，胡繩是黨史專家，丁偉志是歷史學家，劉國光是經濟學家，汝信是美學家，錢鍾書更是學問大家。」當然，我們現在還應當補充說：「李慎之是國際問題專家。」話說回來，慎之先生目光犀利，見解高明，心直口快，對個別同事也有不甚了了的評論，譬如他曾說：「跟胡喬木工作一段時間之後，才真正懂得甚麼是『膽小如鼠』。」還說過：「汝信是模範中學生。」

不過，慎之先生對錢鍾書先生的學問是真心佩服，多次讚美；並曾主持編輯打印《錢鍾書先生翻譯舉隅》一冊(總計八十一頁，我有幸獲贈，現在還保留一本)，親撰〈編者前言〉曰：

> 錢鍾書先生當代碩學，其博學多聞，覃思妙慮，並世罕儔。世人咸知先生通多國文字，顧先生鮮有譯作，唯於著述中援引外國專家之語類多附註原文，學者於此得所取則。唯零金碎玉檢索不易，爰特搜集成冊，以便觀覽。後生末學得窺雲中之一鱗，證月印於千江，則此帙之輯為不虛矣。

吾國民諺言：「同行必妒。」三國曹丕《典論．論文》曰：「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各以所長，相輕所短」。慎之先生對錢先生的譯文由衷讚美，投入精力輯錄成冊以嘉惠後學，實為我們開啟文人相重和同行互敬的新風。這種高尚的學風太值得我們繼承和發揚了。

談起翻譯，慎之先生何嘗不是大家？他原來是新華社國際部的副主任，分工管高幹閱讀的《參考資料》(「大參考」)和一般幹部閱讀的《參考消息》小報。他曾多次對我說，許多從國外傳入中國的新詞，都是他敲定的漢譯。那時「大參考」的文字量比現在多五六倍，一天要出三本，上午版64頁，中午版24頁，晚上版32頁。這

樣，「一日三參」，每天都有二十三四萬字，量很大。請你想想他每天要經手和過目多少譯文！再請你想想，他怎麼不累得脖子前傾和高度近視！並且，在我從慎之先生遊的十多年間，他一直苦於頭痛病，除精神壓抑外，我猜他一定有很重的頸椎病。在心身雙重的痛苦中，他還為我們留下幾十篇肯定會傳世的很冷靜的文章，也真算是「春蠶到死絲方盡」了。

此外，慎之先生還曾經對我說：「中國知識界翻譯出版的書籍，二十世紀最初幾十年多是硬譯，質量很糟。改革開放這二十年多是快譯，質量很糙。惟有文革前後那三十年，知識份子受壓，踏踏實實慢譯，質量上乘。」這話對現在英文學習得不錯又在做筆譯的中青年，真正是良師益友留下的警策。

慎之先生為我做的最後一件事是替我的哲學專著《進化的多元論——系統哲學的新體系》寫了一篇序言。此前先生就有為我的書作序的意思，所以在1994年我為評研究員的需要撰寫這部書的初稿並請出版社排印出清樣後，當晚就登門請先生作序。由於一兩天後社科院哲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就要開會了，所以留給先生作序的時間實在是太短了。讀這篇序言的人，都不難發現它是「急就章」；即使是這樣，慎之先生還是鈎玄提要地點出了此書的意義。他寫道：

> 系統哲學明確地預示着人們久已盼望的「科學的哲學」的出現。……與當代系統論相結合的廣義進化論完全與中國哲學的主流正脈——宇宙論與心性論相合拍。……本世紀下半期出現的系統哲學盡量包羅了當代科學的成果，對從宇宙的生成與人的認知能力的出現作出了迄今為止最為包容廣大而又圓通周全的解釋。它已經有可能溝通分家已久的科學與哲學，溝通宇宙論與本體論，溝通自然與心靈，直到溝通唯物論與唯心論。這是一種最有希望的哲學。它有可能超越長期以來哲學家玄思冥想所發展出來的各種概念與術語而達到一個「最哲學的哲學」。

這些話是肯定，是鼓勵，也是鞭策。我非特銘記在心，更夙興夜寐，殫精竭慮；黽勉從事，克盡餘生來完成這樣一種哲學，以期不負先生的厚望。

以後的幾年，由於種種原因，我登門求教和隨先生悠遊學界的次數少了。2001年我從國外做訪問學者歸來，聽說慎之先生在同仁醫院的高幹病房住院治療，就買了鮮花、水果到醫院新大樓的頂層探望；當時，先生的氣色和言談均無異樣，萬萬沒有想到這一面竟成永訣；待先生突然辭世的消息傳到我耳朵時，因永安西里拆遷，我搬到回龍觀居住已有年矣。由於以前的電話號碼全廢了，是以沒接到參加追悼會或給慎之先生編文集之類的任何通知。

從此我心中就埋下了負債感，直到現在。在慎之先生辭世十周年的祭日，我提前找出保存先生贈我文稿的牛皮紙口袋，將十幾篇遺稿重讀一遍，撫今思昔，感慨良多，遂寫出一篇懷念文字，總算償還了深深埋藏在胸膛的心債。

願先生在天之靈有知，阿門。

閔家胤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

近代文學研究的先導與拓殖
——評王爾敏《中國近代文運之升降》

● 馮仰操

王爾敏：《中國近代文運之升降》(北京：中華書局，2011)。

王爾敏先生以歷史學家身份兼治近代文學史，自1980年代初迄今已有三十年①，其文章多散見於海外雜誌，幸有《中國近代文運之升降》(以下簡稱《近代文運》，引用只註頁碼)一書彙總，使中國大陸讀者可以窺其一斑。書中各文雖寫於不同年代，其論域與關懷卻基本一致，以知識普及化為焦點論近代文運變遷，集中於晚清並詳細辨明此期間變化的根本動力以及先驅者的貢獻，創見良多。在近代文學研究史上，應承認王爾敏此類研究的先驅位置，本文嘗試探討其研究理路並提出若干批評。

書中各文雖寫於不同年代，其論域與關懷卻基本一致，以知識普及化為焦點論近代文運變遷，集中於晚清並詳細辨明此期間變化的根本動力以及先驅者的貢獻，創見良多。

一　問題之探討

《近代文運》收入十三篇文章，九篇討論近代文學，主體理論框架始終如一，即將中日甲午戰爭(1894-1895)視為近代文學鉅變之起點，蓋此時知識份子因時代危機而產生喚醒國民的迫切願望，在此動力推動下，開始種種知識普及化運動，近代文學隨之而興②。王爾敏列舉了晚清知識普及化運動的三種途徑，即平民教育、改良簡化文

字、推廣通俗文學，並着力於研究後二者。改良文字或推廣通俗文學均為晚清至民國文學的焦點，圍繞此二者的爭論與實踐從未間斷。王爾敏聚焦於清末，探討此類現象原初的狀態，具體問題如下：

其一，通俗文學之興起。王爾敏所謂「通俗文學」，實指傳統詩文主流之外的小說等邊緣文學，其〈中國近代知識普及運動與通俗文學之興起〉(1983)一文，從清末文學理論倡導與文學實踐方面論證其興起的根本動力：

> 由危機意識促使喚醒全國國民之醒覺運動；由喚醒國民之需要，而促使知識普及化運動，由知識普及化之需要而使通俗文學一種表達工具之得以發展。此為晚清通俗文學興盛之基本動力。(頁74)

這一研究的理論貢獻是打破文學史分期的藩籬，確認現代文學自身的運動「既不起自『五四』，又非收成於『五四』」(〈通論〉，頁21)。新文學的緣起誠為文學史上的一個關鍵問題，此問題長期因政治因素導致爭議紛紛，但自1980年代中後期以來，將新文學溯源至晚清在中國大陸學界已成共識。王爾敏於1980年代初已於此領域鄭重發文，指出文學史家討論現代文學僅溯源至《新青年》，乃忽略其形成之時代背景與種種因素之激蕩融和。他認為新文學同樣承受近代文學興起的根本動力，因此以1895年為文學鉅變的起點，討論範圍下至1930年代。該文學史思路在中國大陸學者陳平原等人醞釀「二十世紀中國文學」框架之前提出，其先驅性當無可置疑③。

在知識普及化的思想框架下，新文學誕生初期如平民文學、通俗文學等大量思想話題均可溯源至清末通俗文學思潮，王爾敏僅指出這一點，惜未展開深入探討。事實上，知識普及化思想不僅影響早期的新文學，甚至1930年代左翼文學、1940年代解放區文學圍繞文學大眾化的主流論爭均承此餘緒④。此外，王爾敏指出，俗文學或民間文學研究的開創也正是中國近代通俗文學影響之重大結果。俗文學、民俗學的開創者多為新文學家，如奠基者周作人、劉半農、鍾敬文、鄭振鐸等，關於民間文學思潮的專門研究多已問世，其中顯著者為洪長泰於1985年出版的《到民間去：1918-1937年的中國知識份子與民間文學運動》(*Going to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Folk Literature, 1918-1937*)一書，但此書卻未探索民間文學運動的清末思想淵源，正反映了王爾敏的先見卓識⑤。

王爾敏啟示我們採取整體觀研究二十世紀文學，並警示文學史家「惟實往往專心致志於文學本身內涵，未甚留心中國遭遇外來衝擊在外交、在戰爭、在商貿、在傳教等等細節」(頁213)之不足，但其方法論未免過於機械，將文學作為思想史材料，如論「重點不在於文學之藝術成就，價值高下，實在於其所表達之思想」(頁2)。文學誠然反映時代思潮，但卻並非照相式的，而是有其獨特的運行規律，將之單純作為思想史材料無疑有偏頗之處。

王爾敏啟示我們採取整體觀研究二十世紀文學，但其方法論未免過於機械。文學誠然反映時代思潮，但卻並非照相式的，而是有其獨特的運行規律，將之單純作為思想史材料無疑有偏頗之處。

清末民初文學研究自1980年代中後期以來逐漸成為顯學，眾多文學史家投身其中，其研究路數着重從文學內部理路入手，提供了更為豐富的歷史圖景。成績突出的有陳平原、王德威、韓南 (Patrick Hanan) 等，均利用敍事學、文體學、現代性等西方理論資源進入晚清文學內部，發掘該時期文學的轉型或原創性⑥。

其二，國語運動之發生。文學與語言文字問題密切相關，對中國語言發展方向的摸索自清末開始已近百年，迄今尚眾說紛紜，而早期史料梳理多為語言學家用力在先，如羅常培《國音字母演進史》(1934)、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1934)、倪海曙《清末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1948) 等。《近代文運》收錄王爾敏的〈中國近代知識普及化之自覺及國語運動〉(1982) 一文，不再重複探討語文本身的問題，而着力討論國語運動之思想背景，其結論仍是將之歸結為知識普及化思潮的影響。其中，王爾敏對國語運動的主流方案 (即國語羅馬字改革方案) 提出嚴肅反省，現在看來似乎無甚高論，但其文發表時間遠在此問題成為當下文史學界熱點之前。

王爾敏對國語運動史料做了深入清理，卻並未解答國語運動與近代文學關係之關鍵問題。今日中國大陸學界對文學與語言問題關注者日眾，然多未結合清末以來文字改革思潮加以探討，但有少數突出者如王風等對民國後文學革命與國語運動的關係進行了梳理，填補了王爾敏留下的空白⑦。今日看來，國語運動之成果為白話文、簡體字和漢語拼音，其價值如何未有定論，其與文學之關係這一近現代文學關鍵問題仍需學界着力解答。

其三，清末諸文體研究。底層文化研究素為王爾敏所關注，已有《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近代文化生態及其變遷》等多種著作結集出版⑧，通俗文學研究亦是題中之義。竹枝詞、公案小說、香豔著作等文體雖前代多有討論，但王爾敏所論均結合具體歷史背景而有前人未見之處。向來的文學史家多着重從形式方面研究文體，實際上文體變化與歷史背景之間有複雜的互動關係，王爾敏作為史家，其務實的研究恰能揭示這一點⑨。

例如，書中所收的〈清人海外詩草及竹枝詞對於歐西之採風〉(2009) 一文，研究路數是詩史互證，以晚清文人遊歷海外時所撰的詩詞為材料，從中看出竹枝詞這一體裁進入域外這一新環境後吸取新題材並開拓領域，其生命力卓然可見。王爾敏還指出從晚清《申報》至當今港台報紙都刊有竹枝詞，這提示我們傳統詩詞雖自新文學出現以來不斷衰落，卻並未完全喪失活力，尤其是民國詩詞，學界迄今仍未作出整體梳理與重估。

又如，王爾敏的〈清代公案小說之撰著風格〉(1993)，以清代公案小說為對象探討其風格之發展：

> 公案小說主角，已由清官移向下級三班、捕快、皂隸以及清官身邊的僕從。……清代公案小說，精彩部分全在江湖上黑白兩道的對決，他

王爾敏指出從晚清《申報》至當今港台報紙都刊有竹枝詞，這提示我們傳統詩詞雖自新文學出現以來不斷衰落，卻並未完全喪失活力，尤其是民國詩詞，學界迄今仍未作出整體梳理與重估。

> 們彼此相通，在清代本是常態，他們原避免結怨，最後不得不兵器相見。……它的身價，由其所擁有的讀者任意看待。若一定要統一於文學之下，那也是一種專制。……民國20年代，文學界把公案小說看成是同於西方的偵探小說。真是洋學究的一種洋附會。其實二者之間絕無相似，風馬牛不相及。(頁324-25)

該論斷明察清代歷史背景與公案小說人物、情節變遷之間的關聯，從而從體裁淵源上分清公案小說與偵探小說的界限，拒絕了後來文學界的洋附會。

此外，王爾敏對王韜素有研究，著有〈王韜早年從教活動及其與西洋教士之交遊〉、〈王韜課士及其新思潮之啟發〉等文章⑩，而書中收入的〈王韜風流至性〉(1994)一文，專以王韜的風流行徑為焦點，將之視為轉型時代的文士典型看待，不存輕視之心，着力於發掘其一生風流事業。尤值得今人重視者，該文指出王韜所著的《花國劇談》、《海陬冶遊錄》等為妓女生活寫照，為近代文學平民化開風氣之先。王韜除自撰新作外，更搜集前代淫書彙為《豔史叢鈔》，被稱為「代表19世紀香豔書籍出版推廣與著作之巨擘，雖非獨佔，實為大宗」(頁366)。王爾敏尚呼籲：

> 王韜風流豔史，罄竹難書。其情書談豔，閨閣詩，悼亡詩，遊戲風月詩，品評名姬詩，多難舉其百一，本文無法容納。相信海內學者必有嗜痂者願一檢視，若加研考，亦足可完成巨構，補充文史。(頁367)

王爾敏肯定了英國傳教士傅蘭雅對近代文學之開創意義。傅蘭雅早在1895年《萬國公報》上便公開刊登徵文啟事，徵求「時新小說」。談近代新小說者往往遺漏傅蘭雅，而為王爾敏最先拈出。

此種搜集偏門史料之決心與魄力值得後學效仿。

其四，西方人的先驅貢獻。近代文學的興起與通商口岸的開放關係密切，王爾敏圍繞英人美查兄弟(Frederick and Ernest Major)所開創之新聞事業與近代文學的關係進行專門研究。美查兄弟在華開創《申報》社、申昌書局、點石齋印書館，三種機構均對中國近代文化發揮巨大作用。如1872年創立的《申報》為影響晚清之最重要報紙，一開始便刊布竹枝詞，《申報》社並承印通俗文學書籍，及至申昌書局、點石齋印書館成立，更全面印售中文書籍，其中包括大量通俗文獻，為近代文學興起提供堅實平台。此外，附屬《申報》之《點石齋畫報》(1884年創刊)為晚清早期之畫報，對民間通俗化知識之流布貢獻頗大。王爾敏辛苦爬梳之結果可參見書中收錄的〈英人美查兄弟與中國口岸通俗文學之生機〉(2009)、〈口岸流風與小說文運之興起〉(2009)、〈中國近代知識普及化傳播之圖說形式——以《點石齋畫報》為例〉(1990)，以及〈《點石齋畫報》所展現之近代歷史脈絡〉(2000)等文。

尚有一點需要指出，王爾敏在〈中國近代知識普及運動與通俗文學之興起〉一文肯定了英國傳教士傅蘭雅(John Fryer)對近代文學之開創意義。傅蘭雅早在1895年《萬國公報》上便公開刊登徵文啟事，徵求「時新小說」。談近代新小說者往往遺漏傅蘭雅，而為王爾敏最先拈出⑪。

書中尚有四篇文章，是對陳寅恪、周策縱、劉若愚、劉殿爵等前

輩大師的書評或悼文，充分體現王爾敏之學術志趣與人生態度，本文不一一介紹。

二　尚未解答之問題

王爾敏在探討近代文學、語文起源時，均承認其始於嚴肅之反省，源於正當之需要，但同時又對之抱尖銳批判。此種表現同樣有其思想史預設，王爾敏多次指出中國人喪失民族自信心，是起於1900年八國聯軍打入北京，並簽訂不平等條約，其結果是「20世紀以降，國人軟媚成風，連學者教授、文壇健將，也俱崇洋畏洋，回首自侮本國祖先所遺，固有文化一概鄙棄不顧，則以效法西洋為時髦」(〈自序〉，頁9)。當他探討近代文學時，對五四新文學、國語羅馬字方案均持懷疑乃至批判態度，如對新文學的態度在〈自序〉中已經顯露：

> 固有之文學藝術，亦不要繼承，可另創新文學，開出一條新路。其實非新開創也，乃是模擬西方文學之路，重要信持，是委之於Literature所約制之規範，從事寫作，大不同於固舊，則依西方之流變而隨之起伏高下。(〈自序〉，頁10)

王爾敏探討五四新文學時，指出其中一個弊病是以西方文學為旨歸，尤其對周作人多有嚴苛之語，如周作人提倡「人的文學」，輸入西方人道主義思想，被王爾敏視為抹殺傳統思想，「喪心無知，自視輕賤之甚」(頁58)。此外，王爾敏探討國語運動，對當時取消漢字、採納「世界語」的方案大加質疑，認為其正反映「國人民族自信之崩潰」(頁121)。王爾敏此類主張均有其洞察之處，新文學的進程與西方文學的輸入緊密聯繫，以致西方文學制度成為新文學制度的模板，如用日本學者柄谷行人的說法，即是現代人的認識裝置已經發生了顛倒，不再從傳統而是從西方的視角看待文學⑫。

但是，新文學是否僅僅被動地承受西方的衝擊，這卻是一個有待審視的問題。筆者試圖指出王爾敏的思想史淵源，並對此預設做出一番評判。

王爾敏拒絕全盤西化並主張保存與發揚固有文化，此言論有其思想史淵源。作為史家，他獨立不羈，常追溯其學術傳統，《20世紀非主流史學與史家》為其代表著作。該書雖着力樹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南港學派」旗幟，但不忘追溯「國粹學派」、「學衡派」、「戰國策學派」等非主流史學流派，並尊重傳統史學的開創規模與輝煌遺產，宗仰「20世紀以前的歷代史家風範與志節」⑬。其史學皈依傳統，在文學上亦是如此。

本文僅就《近代文運》一書所提及的前輩學者中尋求線索，如王爾敏在〈自序〉中讚賞抗日戰爭期間「若林同濟、陳銓、雷海宗等，仍能維護中國文化，批斥西方文學、哲學、史學」(〈自序〉，頁2)；該書褒獎錢基博、阿英，「研治文學史，自不需要創新獨造的才華縱橫，卻必須具有博通古今當代之文學修養，尤其須不居於任何思想流派之偏，眼光要遠大，志識要博通，立

王爾敏對五四新文學、國語羅馬字方案均持懷疑乃至批判態度。新文學的進程與西方文學的輸入緊密聯繫，但是新文學是否僅僅被動地承受西方的衝擊，這卻是一個有待審視的問題。

旨要平正，特別是要有心發掘一代沉埋之好文學作品，搜考一代亡佚之文獻。如此方可撰成公正全備之文學史。我想阿英與錢基博應該是我國治文學史者之典範代表」(頁260)；又信奉陳寅恪所言「破壞易而建設難，無其道而行其事」，影射「民初以來前進學者不負責任之瘋狂大破壞」(頁375)。

從學衡派到王爾敏，均主張中西交匯。但中國文化的進程問題並非上述非主流一脈所有，實為貫穿中國二十世紀各家各派始終的問題，其紛繁複雜絕非一人一時代可解決。

王爾敏推崇上述學者的共同點都指向對傳統文化的整理與維護。阿英本身為新文學家，但治近代文學用功頗深。其他如錢基博為古文研究大家，曾著《現代中國文學史》以展示清末民初「現代文人之懺悔錄」，抨擊當時文化鉅子日趨於西化。陳寅恪為史學大家，其〈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在1930年代白話盛行的背景下尚且暗示中國文學應以文言為正宗⑭。此外，陳寅恪、陳銓均曾為與胡適對壘之《學衡》雜誌撰稿，陳銓亦為後來的戰國策學派主將，《學衡》在思想主張上均與當時新文學主流唱對台戲，直至1930年代尚且僅刊登古詩文，對過於激進之文化文學主潮無疑有糾偏之功。可見，王爾敏所推舉的也多為非主流一脈，他的思想史淵源其來有自。

非主流一脈的文化主張均為中西古今的交融，如《學衡》第一期便揭示其宗旨為「昌明國粹，融化新知」⑮；又如陳寅恪主張「其真能於思想上自成系統，有所創獲者，必須一方面吸收輸入外來之學說，一方面不忘本來民族之地位」⑯等。王爾敏的主張並未脫其藩籬，如在書中提問：「我國文學究竟是仍跟着西方走下去？還是在其中創出一條新路？或是再重估中國固有之文學傳承接續下去？」(〈通論〉，頁18)同時為中國文學前途提出一種途徑，即「另行開闢循中國固有文學規制，探索而恢復繼承舊文學之寫作，一定要脫去Literature之洋式規矩與戒律。二者並行，才是中國文學開展之路」(〈自序〉，頁10-11)。

從學衡派到王爾敏，均主張中西交匯。但中國文化的進程問題並非上述非主流一脈所有，實為貫穿中國二十世紀各家各派始終的問題，其紛繁複雜絕非一人一時代可解決。二十世紀中國，無論史學或文學均有所謂主流或非主流，科學主義史學、馬列主義史學為史學界主流，新文學則為文學界主流，雖為主流卻不無偏頗。以陳寅恪為代表的文化保守主義一脈在很長時間內被擱置不顧，近幾十年來卻成為學界熱點，正反映當代對近百年文化思潮的再反思。但筆者認為，無論是歷史上的文化守成者還是當代的文化反思者，也均有偏頗之處，即僅有一種理想主張卻缺乏具體可行的實踐方案。文化或文學為實踐中的產物，而文化守成者並未對實踐中之中西融和做出深入探索，學衡派、戰國策學派的學術貢獻可圈可點，但文學實績乏善可陳，尤其前者因固守傳統而排斥新文學，守成有餘而創新不足，因白話盛行而使得古詩文創作更趨小眾，後繼乏人。

反觀王爾敏對新文學的評判，也不無偏頗。王爾敏認為新文學罔顧傳統，但就文學實績言，新文學陣營在古今融和方面做出了最有成效之探索。其開創之初無疑過於激

進，但胡適或錢玄同等人的激進言論迅速為後來的溫和主張取代，之後文學發展不期然走向古今交融之路。要駁倒王爾敏的觀點，必須對新文學各家各派作詳盡的考察，本文力所不逮，僅從大致方向而論，如新詩、散文等並未割裂傳統，而是在承受傳統詩文影響的基礎上走向中西融和，如現代散文的奠基者周作人最早提出效仿英法"essay"的「美文」主張，不久就從晚明小品中發掘到現代散文的傳統資源，後為林語堂等跟進；又如1930年代廢名、卞之琳、林庚等現代派詩人承受法國象徵主義的影響，同時追溯晚唐詩詞，尋求二者的相似處。

新文學的發展歷程風雲變幻，民國文學整體蘊含無限活力與可能，並未走向單一之途。王爾敏談及1920年代「革命文學」時感嘆「所謂『新文學者』，終於淪為宣傳之工具」（頁71），此並未揭示文學全貌，當時與革命文學乃至後來左翼文學對壘者頗眾，如文學史家命名的「京派」、「海派」等，均各持己見，為新文學的多元探索作出貢獻。

當我們審視王爾敏的思想預設時，不能不指出其洞見與不見的共存。他籠統地指出二十世紀知識份子自信心喪失，導致傳統文化淪喪，此預設凸顯現代中國面對西方衝擊時是無力應對的。但事實並非如此，中國知識份子並非純粹消極地面對西方文化，晚清知識普及化運動無疑是積極的，及至民國也並未完全頹敗，因此王爾敏厚晚清而薄民國不免顯得偏頗。這一預設帶有西方中心主義取向的偏頗，因其將文學的進程單純歸於思想文化的因素，無助於對歷史進行動態探索⑰。

本文也認為單一的思想文化研究不能抵達歷史的深處，因此二十世紀中國文學的發展不能僅從思想文化上看，而應考慮更為複雜的社會政治環境。新文學內部有種種分歧，從時間上看，新中國建立前後兩期文學呈現極大的異質性。僅從文學資源來看，民國時新文學有多種資源可供吸取，且大部分新文學家多為貫通中西者。及至新中國建立，承續延安文學一脈者佔據主流，文學至此全為政治裹脅，文學資源不僅與傳統隔斷，甚至與西方也大致隔絕，僅有蘇聯文學輸入。

新文學的功過是非，以及與傳統文學、西方文學之間的繼承與變革，這一系列問題的解答均需要極為深入的探討，絕非三言兩語可以概括。王爾敏從其思想史預設出發給了一個判斷，但我們並不止步於此，而試圖從細節與源流入手，詳細考察新文學在哪些方面和何種程度上進行了獨特的創造，以期為正在進行中的文學提供參考與借鑒。

王爾敏談及1920年代「革命文學」時感嘆「所謂『新文學者』，終於淪為宣傳之工具」，此並未揭示文學全貌，當時與革命文學乃至後來左翼文學對壘者頗眾，均為新文學的多元探索作出貢獻。

註釋

① 若追溯其治近代文學史的緣起，可上推至〈近代中國思想研究及其問題之發掘〉（1970）一文，該文提出若干思想問題，其中有「晚清通俗文學對於新思潮傳播的功能」議題。參見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447。

② 該框架源自王爾敏的思想史研究，他在〈清季知識份子的自覺〉（1971）一文已指出清季知識份

子普遍醒覺，開始投身於喚醒全國同胞之種種運動。參見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80-139。

③ 參見錢理群、黃子平、陳平原：《二十世紀中國文學三人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頁27-38。

④ 李孝悌指出二十世紀知識份子為了啟蒙與救亡，開始關注小傳統如民間文化，民間文化成為知識普及化的焦點。參見李孝悌：《清末的下層社會啟蒙運動：1901-1911》（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291-96。另外，對1930年代以後民間文化的集中探討，參見洪長泰：《新文化史與中國政治》（台北：一方出版有限公司，2003）。

⑤ 洪長泰在追溯民間文學運動興起的元素時，僅提及民族主義思潮、外來影響與馮夢龍等古代先驅，卻對清末的思想淵源不置一詞。參見洪長泰著，董曉萍譯：《到民間去：1918-1937年的中國知識份子與民間文學運動》（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3），頁27-52。

⑥ 參見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王德威著，宋偉杰譯：《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韓南（Patrick Hanan）著，徐俠譯：《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等。

⑦ 參見王風：〈文學革命與國語運動之關係〉，載夏曉虹等：《文學語言與文章體式：從晚清到「五四」》（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頁46-70；王楓：〈新文學的建立與現代書面語的產生〉（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0），未刊稿。

⑧ 參見王爾敏：《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近代文化生態及其變遷》（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2）。

⑨ 近年來的文體研究便體現出對文體背後的制度因素的偏重，將文體放入擴大的文學與社會背景中來探討。參見張麗華：《現代中國「短篇小說」的興起：以文類形構為視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⑩ 參見王爾敏：《近代經世小儒》（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⑪ 有關傅蘭雅推動近代文學的貢獻，參見潘建國：〈小說徵文與晚清小說觀念的演進〉，《文學評論》，2001年第6期，頁86-94；韓南：〈新小說前的新小說——傅蘭雅的小說競賽〉，載《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頁128-47。

⑫ 參見柄谷行人著，趙京華譯：《日本現代文學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34。

⑬ 王爾敏：〈百年來的史學風氣與史學方法——紀念朱雲影先生逝世六周年之講演〉，載《20世紀非主流史學與史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2。

⑭ 桑兵：〈文與言的分與合——重估五四時期的白話文〉，《社會科學戰線》，2010年第10期，頁86-88。

⑮ 參見〈學衡雜誌簡章〉，《學衡》，1922年第1期。

⑯ 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下冊審查報告〉，載《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284-85。

⑰ 這裏可以借鑒柯文的觀點，他在批評「衝擊—回應」與「傳統—近代」等思想模式時，指出這些模式多以社會文化對比為中心概念而建立起來，容易對歷史採取相對靜止的看法，無法顧及某一文化內部在時間上所經歷的變異。參見柯文（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03-205。

馮仰操 南京大學文學院新文學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實證史學如何拳拳報國
——評黃宇和《三十歲前的孫中山》

● 顧　濤

黃宇和：《三十歲前的孫中山：翠亨、檀島、香港，1866-1895》(北京：三聯書店，2012)。

2012年4月，澳大利亞華裔史家黃宇和來清華大學講學，筆者得讀其新著《三十歲前的孫中山：翠亨、檀島、香港，1866-1895》(以下簡稱黃著，引用只註頁碼)。黃著之所作，據其自陳，因憤激於法國學者白吉爾(Marie-Claire Bergère)1994年曾「批評大陸自1979年發軔的孫中山史學，不值西方學者一顧」，其中至為切要者在於「中國人天天喊孫中山如何偉大，但對自己這位民族英雄，很多關鍵性的問題諸如他如何走上革命的道路，至今沒有好好解決」，而白氏對這個學術上的重大問題卻又「不屑為中國人效勞」，故黃先生認為「必須由中國人(無論是在大陸、台灣、香港、澳門甚至海外的華人)來承擔」(頁643)。

回顧中國史學界，長期以來簇擁於孫中山的豐功偉績和成熟的思想表述，至於「研究其思想如何形成的，卻寥寥無幾」，尤其是孫青少年時代的讀書階段(1879年赴檀香山至1892年香港西醫書院畢業)「這關鍵的十三年，卻是着力最少的」(頁615)。史料的嚴重匱乏和成見之冥頑不化恐怕是兩隻最大的攔路虎。既然中國大陸及兩岸三地的學者或無識於此，或畏難退縮，作

中國史學界長期以來簇擁於孫中山的豐功偉績和成熟的思想表述，至於「研究其思想如何形成的，卻寥寥無幾」，尤其是孫青少年時代的讀書階段。史料的嚴重匱乏和成見之冥頑不化恐怕是孫中山研究兩隻最大的攔路虎。

為海外華裔學者的黃先生便毅然擔起這副重擔，十多年來為之殫精竭慮，日夜奮鬥，最終可以說基本解答並闡釋了這一遏制孫中山研究走向縱深的瓶頸問題。

黃著鳳鳴高崗於百年孫中山之學，嚴肅地證實或證偽了大批史實，同時勾稽出一系列新史料，並重鑄其生命，新燃其活力。藉此，我們可以鮮活地撫觸到孫中山三十歲前活潑潑的內心世界。筆者以為有必要將黃先生如何對思想流變施諸實證之理論與方法，以及其於實證功底中內蘊的拳拳抱負與殷殷關切予以昭示與抉發，企望國內外學界共同見證這部實證史學的里程碑著作。

黃先生的基本論證方法為「通過微觀研究，可以解決很多宏觀大問題」，即寓細化考證以綿密深義，在實證與人物生平相關的細微事件中，透視其思想之變遷或前後之線索與影響。

一　二十五處大關節

分析三十歲前孫中山思想之積累與變遷是貫穿黃著的主旨，筆者認為，黃著圍繞孫在前三十年人生履歷上受到甚麼影響、如何走上革命道路，着力實證並悉心整理的主要有二十五處大關節（見表1）。這也是全書的邏輯主線所在。

由表1可見，黃先生的基本論證方法為「通過微觀研究，可以解決很多宏觀大問題」（頁641），即寓細化考證以綿密深義，在實證與人物生平相關的細微事件中，透視其思想之變遷或前後之線索與影響。這在黃著各章首尾已有一些伏筆，諸如「像本書第二章探索孫中山的祖籍問題，第三章鑒定孫中山出生於甚麼房子一樣，現在〔第四章〕如此大費周章地考證坐甚麼國籍的船往夏威夷此微觀小節，是要了解一個宏觀的重大問題，探索孫中山的現代化革命思想來自何方」（頁175）。

以第一、二個關節問題為例，黃先生之所以花大筆墨考證孫中山的祖籍與出身乃是由於：第一，「從宏觀歷史的角度來看，筆者徹查孫中山是廣府人還是客家人這一微觀事件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給其最初進行革命時的基本支持者是誰的問題找尋線索」；第二，「牽涉到的另一個宏觀問題，是孫中山是否貴胄後裔。……貴胄後裔與貧窮的農家子弟，對於革命思想之萌芽，其腦袋提供了不同的土壤」（頁14）；第三，「富裕與貧寒，也直接影響到一個人的情操——是謙虛還是狂妄」；第四，「家庭背景之貧富也影響到一個人的健康……若體質孱弱不堪，儘管矢志革命，也有心無力」（頁116）。一句話，一個人的家庭出身將深遠影響其日後人生軌迹之可能發生的大轉折，也對其成年後構築成熟的思想框架產生根基性的作用。兩者的緊密程度如此，因此務必於事實層面作精密考證，方能為思想脈絡的分析提供踏實的基礎。

與此相類，黃著又詳涉韋禮士（Alfred Willis）主教為意奧蘭尼學校（Iolani School）之所投入、綱紀慎傳道會（Congregational Church）塞繆爾．諦文（Samuel Damon）和芙蘭．諦文（Frank Damon）父子赴檀香山傳教以及後者在瓦胡書院（Oahu College）任教之經歷，繼而大花筆墨鋪敍中央書院之課程設置、西醫書院之創立步驟……皆看似風馬牛不相及，然善讀之者，由表1之二十五處大關節入手，便能窺得作者之良苦用心。歷史實證與思想

表1 《三十歲前的孫中山》二十五處史迹實證及思想分析

出身與經歷(地點、時間))	實證相關史迹	發明思想脈絡
祖籍	孫的近祖南遷廣東於東莞縣，其為廣府人(即本地人)，非客家人，幾世均農家子弟，無顯赫世系。	孫的窮苦出身「對他構思其三民主義之革命思想，有着深遠的影響」(頁165)，具體而言：「後來所構思的那種充滿家長色彩的民權主義」，「後來所構思的民生主義」，「民族主義的初步階段——反滿主義」均「發軔於他的童年時代」(頁165-67)。
出身(翠亨，1866-1875)	孫誕生於「窮鄉僻壤翠亨村的最邊緣的一所泥磚屋中」(頁126)，家境極度困苦，幾難以餬口，且備受稅吏敲詐。	
村塾(翠亨，1876-1879)	孫在村塾即記誦過《三字經》之類的書籍及四書五經的部分內容。	中國優良的傳統價值觀和儒家的哲理，「不但影響了他將來的行動，也直接影響了他思想的發展」(頁144)，此後在香港有進一步的自覺研求。
出航(澳門，1879)	孫跟母親經澳門乘坐英國火輪船S.S.Grannoch號赴檀香山。	英輪的「鐵樑與蒸汽機代表着新世界」(頁187)，激發了孫「仰英學之心」(頁173)以及要讓中國現代化的強烈願望。
意奧蘭尼學校(檀島，1879-1883)	孫在檀香山的英國聖公會意奧蘭尼學校經歷了三年的寄宿生活和正規教育。	英式教育「鐵一般的紀律」(頁208)，體現出一種「法治精神」，在孫「心靈中留下深深的烙印」(頁201)。
	校監兼舍監韋禮士主教全力負責意奧蘭尼學校的校舍建設、日程秩序維持、耶教傳播以至學生的生活等。	孫「為革命奔走一生，在經濟和其他條件都極度艱難的情況下仍然苦苦支撐，無私地堅持」，「受了韋禮士主教感染極深」(頁211)。
瓦胡書院(檀島，1883)	傳教士芙蘭．諦文和何培為在檀香山全力推動耶教傳播付出艱辛努力。	孫對耶教的興趣「有飛躍性的發展」(頁230)，提出領洗入教。
回村(翠亨，1883)	孫從檀香山乘輪船到香港再轉坐普通民用帆船回到翠亨村。	清朝官吏的勒索和家鄉的落後引起孫強烈震撼，造反破壞北帝像。
拔萃書室(香港，1883-1884)	孫確曾在拔萃書室讀過書，該校規模甚小，可免費供讀。	孫在香港落腳，對英語世界的求知得以延續。
中央書院(香港，1884-1886)	孫在中央書院既攻讀了古希臘史和古羅馬史，又攻讀了英國史。	英國爭取民權的內戰史、美國獨立戰爭史「啟發了他反叛清朝的革命思想」(頁294)。
	孫在中央書院曾修習文學、拉丁文、常識等課程。	一流的教育「對於培育他獨立思考的能力，既深且遠；對於啟迪他的革命思想，也不容忽視」(頁297)。
	孫在中央書院曾修習漢譯英一課，使用古文的漢語課本，且在圖書館精讀英漢合璧之四書五經，非課餘從區鳳墀學。	奠定了孫的國學根基，此後在從醫後繼續自修，孫的一生「非常重視中國的傳統道德」(頁345)。
	孫在入學中央書院二十天後接受喜嘉理牧師的施洗，此前一直住在喜嘉理的宿舍內。	受到喜嘉理牧師「不畏疲勞，不懼艱辛，全心全意地把一切奉獻給傳教事業」(頁332)的精神影響。
	喜嘉理在孫回村成親赴香港不久，急迫要求隨孫重返翠亨村，致使孫與其兄決裂。	喜嘉理不顧一切只顧傳教的「那種迹近狂熱的狹隘宗教信仰」(頁636)，將孫推離當耶教傳教士。
	英人在香港修築了薄扶林水塘，解決香港殖民地市民的食水問題。	孫在香港的生活體驗與清政府喪權辱國的「現實生活把他『拉』向革命」(頁356)。
西醫書院(香港，1887-1892)	康德黎醫生創立了香港西醫書院，並為西醫的傳播付出了千辛萬苦。	康德黎的無私奉獻精神對孫在革命道路上屢仆屢起、鞠躬盡瘁產生了深遠影響。
	湯姆森醫生(牧師)為首的雅麗氏醫院干擾並掌控了西醫書院的正常運作，致使康德黎醫生的努力付諸流水。	湯姆森的政治手腕與傳教的偏激醜惡，促使孫「急於擺脫這基督神掌的控制」(頁388)，並「直接影響到孫中山最終走向革命道路的選擇」(頁366)。
	華人宣教師區鳳墀遭到英人教眾的歧視，以致捐奉驟減，傳道會利益受損，傳教士群亦不滿。	濃厚的種族歧視使孫的「民族主義反感情緒」激增，同時「當基督教宣教師或傳教士的念頭慢慢淡出」(頁391)。
	香港慶祝建埠五十周年舉行閱兵典禮，孫作為救傷隊一員接受總督檢閱。	香港與翠亨的天淵之別，使孫的「愛國主義情緒向前推進了一步」(頁395)。
	「四大寇」(孫中山、陳少白、尤列、楊鶴齡)結交並高談闊論鼓吹反滿，然楊鶴齡、尤列均有名無實。	啟發、鼓舞孫深入思考投身革命與治國建設等深層問題。
行醫(澳門，1892-1893)	孫醫館設在議事亭前地十六A號，而非十四號；中西藥局設在草堆街八十號。	孫在澳門行醫時未曾有過革命活動；但其為洋人治病招致葡醫嫉妒，逼迫他離開澳門，「大大增加孫中山的民族主義情緒，並把他在革命道路上再『拉』前一步」(頁640)。
	孫未創立《鏡海叢報》，從早到晚全身心投入從醫以濟世。	
行醫(廣州，1894)	因親自診治受刑病人，耳聞清廷酷刑之慘絕人寰。	孫在痛心疾首之餘，「改變那個制度的決心就愈固」(頁494)。
	上書李鴻章獻興農富國的改革建議，並推薦求見，無奈石沉大海。	孫在全力改良中國的努力徹底失敗後，才毅然走上革命的道路。
籌備起義(檀島，1894)	孫赴檀香山成立興中會，正式展開革命事業。	甲午戰爭清軍慘敗，使孫「下定決心投身革命」(頁514)，檀香山華僑給了孫人力與物力的極大支持，至此革命思想正式付諸實踐。

分析在書中密合無間，此為黃著成功之要端。

二　兩個火頭，一條絕路

讓我們先理清黃先生對孫中山思想脈絡的分析。如果將十三歲赴檀香山求學，看作「孫中山革命性之『現代化』改革開放思想的開始」(頁635)，作為一名處於衝動期的、思想尚未定型的少年，在其腦海中逐漸萌發出的是一股激烈的宗教熱情，如果這股熱情得以不斷延續，他便很可能踏上耶教(基督教)傳教士或宣教師的道路。孫中山思想的定型期則是在香港求學的前後約十年(1883-1892)，這一時期所接受的教育與影響促使其「高漲的宗教情緒……慢慢地變成高漲的革命熱情這深層次性的轉折」(頁636)。再經歷澳門、廣州行醫兩年的淬煉與醞積，最終毅然走上革命的道路。這是孫中山革命思想形成的基本輪廓。不難看出，在這個輪廓下有一組矛盾是箝制讀者理解孫的思想發展的關卡，即在走出國門的孫中山內心幾乎同時「點燃了兩個火頭。第一，對基督教高度的熱情。第二，以救國救民為己任」(頁615)，這兩個火頭何以能此消彼長，糅合成一，鑄成革命之心力？

黃著認為西方文明的基礎就是耶教，而孫中山從走出國門開始撫觸西方現代化的物質和制度文明，即與耶教混而不可分，「耶教似乎是現代化的標誌」。孫無意於耶教表面之儀式，而旨在抽取其合理的內核——不畏犧牲、無私奉獻的精神。

先說第一個火頭：耶教。黃著的結論是，「西方的建築、音樂、禮儀、世界觀、生活方式、一舉一動，無不深受耶教影響。當時西方文明的基礎就是耶教」，而孫中山從走出國門開始撫觸西方現代化的物質和制度文明，即與耶教混而不可分，「耶教似乎是現代化的標誌」(頁189)。因此，孫中山的耶教觀，在根本上並「不是取其純粹的宗教信仰，而是取其實用價值以促使中國現代化」(頁225)，或者說他無意於耶教表面之儀式，而旨在抽取其合理的內核，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他「外表是個基督徒，但不全是基督徒」(頁338)。由此足以使「先生為教徒，但永不見其到教堂一步」(頁162)之類的困惑渙然冰釋。

那麼，孫中山旨在抽取的內核是甚麼？黃著從對影響孫最深的三位基督教名士韋禮士主教、喜嘉理(Charles R. Hager)牧師、康德黎(James Cantile)醫生身上概括出他們共有的不畏犧牲、無私奉獻的精神，這種精神在前後三個時期均通過耶教深深影響孫，並逐漸構成其靈魂的主導面，更成為日後其領導的革命能取得最終勝利的至上法寶。因此，合理的定性應該是「孫中山是位『無私奉獻』的耶教徒」(頁622)。這足以說明他為甚麼「沒有一點個人野心，甚至沒有絲毫個人主義的味道」，在任何時候都「不戀棧權力」(頁621)，這也正是孫區別於同時期其他歷史人物的本質特徵①。若我們看不到這種精神實質，僅從外在教儀上苛責孫，實與其意南轅北轍。

孫中山的更高訴求在於他的第二個火頭：救國救民，就是要讓中國擺脫貧窮落後，走上現代化之路。黃先生指出：「中國需要『現代化』，這是中山先生走上革命道路最基本的動因，也是他畢生忘我地為革命而奉獻的最高理想，更是他所領導辛亥革命之最終目標。」(頁648)這一個火頭在孫的血脈中可謂與生俱來，由此實際上已基本注定

他不易走上傳教士之路，亦終將無法安於行醫以濟世，從溫和的改良走向武力革命成為必然。也就是說，第二個火頭是其思想的底層，第一個火頭必將化入第二個火頭，留待後人窮力追索的不過是轉化的時機與方式在其人生軌迹上是如何呈現出來的。雖然「現存文獻沒法讓我們滿意地回答這個問題」(頁162)，但是經黃先生實證，我們可以看到：當耶教的教義與中國拜祖的傳統發生嚴重衝突時，孫絕無意於要割棄傳統，巨大的痛苦實際上已給第一個火頭撥上了一盆涼水；又當深入耶教內部，目睹傳教士之間的勾心鬥角、爭權奪利，甚至英人教眾根深蒂固的種族歧視時，擺脫其形式的箝制便成為義無反顧之舉。

對歷史人物思想流變的探討，切忌簡單坐實。在這兩個火頭作為主線之外，對孫中山的思想構成影響較大的至少還有不容忽視的兩方面：西方民權法治薰染和中國傳統經史積累。對於前者，黃著充分認識到檀香山、香港英式學校鐵一般的紀律和殖民地政府成效卓著的管治架構對孫中山產生的強大衝擊，成為孫堅定改變中國制度現狀的優良模範。對於後者，黃著亦深入洞察到「三民主義當中所包含的中國優良傳統價值觀」(頁147)，正是這一點決定了孫「在鼓吹民族主義精神時，才不會像明治維新的日本那樣，步歐洲後塵而把民族主義精神刻意培植為對外侵略的武器」(頁149)，甚至在五四「打倒孔家店」的呼聲下，孫卻「在1924年於其三民主義演講中，高度讚揚儒家的王道等價值觀」(頁347)。更進一步講，其實「在骨子裏他繼承了中國的傳統價值觀」(頁338)，因此當喜嘉理牧師衝擊到孫與兄長決裂，「不孝不悌不睦族」(頁346)時，他內心深處便凝成對耶教的離心力。黃先生指出「幾千年中國古聖賢積聚下來的智慧，不但影響了他將來的行動，也直接影響了他思想的發展，並集中體現在他的三民主義中」(頁144)，可謂卓識。

但是，分析到這一步實際上還無法導向選擇暴力革命之必然性，因為其間尚有溫和改良這條路可供選擇。黃先生對此認識極為清楚：「孫中山的思想歷程經過了改良、革命、改良、革命等多次轉折，最後還是被迫走上革命的道路」(頁510)，也就是說，「在改良與革命之間何去何從，孫中山有很長一段時間是躊躇不決的」(頁400)。孫中山最終走上暴力革命這條絕路，正是以上各種思想導因共同推動的結果。

先就其導火索而言，廣州行醫時上書求見李鴻章希冀改革的最後一根救命稻草的破滅，溫和的改良道路「被堵死後的迫不得已的途徑」便是「採取激烈手段來排除這些障礙」(頁483)，此時適值甲午中日戰爭爆發，故迅速點燃其籌策起義之火藥。而真正觸動孫中山的，恐怕更在於以下二者：一方面取決於其內心鐵定要在中國植入民權法治的新制度此時已刻不容緩，在廣州行醫時耳聞清廷酷刑之慘絕人寰，構成這最後的致命一擊；另一方面從多年後「他在〈民權主義〉的演講中，不斷地提及堯、舜、禹、湯、文、武」(頁423)完全可以看出，孫受中國傳統湯、武革命之影響至深，時任直隸總督的李鴻章儼然被

當耶教的教義與中國拜祖的傳統發生嚴重衝突時，孫絕無意於要割棄傳統；又當深入耶教內部，目睹傳教士之間的勾心鬥角、爭權奪利，甚至英人教眾根深蒂固的種族歧視時，擺脫其形式的箝制便成為義無反顧之舉。

視為清政府的正面代表，其猶桀、紂之血諫不納，故只可效法湯、武。孫為其行動尋覓到了中國文化強大的內推力以為保障，歷史又一次見證了「在國家危難時捨身救國，是儒家學說的最高精神」(頁164)。

黃先生深潛入孫中山之內心世界，寖淫其間，覃思之，尋繹之，偎貼之，期以「個人經驗『神遊冥想』孫中山之心境，盡量希望與其『處於同一境界』」(頁163)，他的做法深受陳寅恪治古史之影響②。從「按部就班地慢慢收集史料、細細思考各重大問題之餘，最後決定把收集過程及所得全部寫出來」前後耗去了黃先生整整三十年的時光(〈北京三聯版序言〉，頁ii)，三十年來一心尋覓於孫中山前半生的三十年！沉不住這顆心，便無法企及思想的自由之境，神遊冥想便可能流為主觀構境。

真正觸動孫中山並使其走上革命道路的，一方面取決於其內心鐵定要在中國植入民權法治的新制度此時已刻不容緩；另一方面孫受中國傳統湯、武革命之影響至深。

三　上窮碧落下黃泉

需知研究孫中山的前三十年，困難之一就是史料的嚴重匱乏，「偉人成名之前，極少有人刻意保存有關文獻。待他成名以後，再去追查，則絕大部分文獻早已湮沒」(頁626)，而黃著的大突破適在以下五份新材料的集中開發與利用：

第一，紫金忠壩《孫氏族譜》舊本、節抄本、新本三份(參見第二章第三節)。三本的細密對比使羅香林持說之罅漏盡顯(下詳)，至此能夠徹底「平息孫中山祖籍問題的爭論」(頁63)。

第二，意奧蘭尼學校校監韋禮士主教在1880至1881年間致其上司英國聖公會屬下聖經聯合傳道會的負責人之一塔克(H. W. Tucker)的公私文書(參見第四章第八至九、十二節)。由此使孫中山出洋受教的第一所西式學校及第一位洋人教師之面貌浮出水面，根植入孫中山心靈的西學因子大白於世。

第三，美國綱紀慎傳道會諦文父子1884年在檀香山致美國波士頓總部之系列文書(參見第四章第十六節)。此件揭開了孫中山提出領洗入基督教之原委的面紗，黃著稱「此件為孫中山研究開拓了新天地」(頁226)。

第四，香港中央書院1885至1886年間課程考試試題及1886年劍橋大學海外試場香港地方試試題(參見第五章第十一至十四節)。此與1884至1886年間中央書院校長《年報》相配合，可彌補當年教科書失傳之憾，「用新發掘出來的史料，重建起一幅哪怕是粗略的、孫中山在香港讀中學的藍圖」(頁312)，可據以詳析孫中山思想於此期大轉折之動因。

第五，香港西醫書院學術委員會、董事局1887年起的定期會議記錄和倫敦傳道會香港分部湛約翰(John Chalmers)、湯姆森(John Thomson)等牧師致總部的報告(參見第六章第二至九節)。此件作為基督教內部在香港雅麗氏醫院所展開的政治鬥爭的「確鑿證據則時至今日才被披露」(頁373)，對研究孫中山第一個火頭之撲滅具有決定性意義。

此外，零星的新材料幾乎散落於全書每一章，此處不擬逐一開列。

黃先生身居澳洲，幾十年來親赴中國廣東省、香港、澳門、台灣

以及南京、上海、北京等地，以至日本，英國倫敦、牛津、劍橋，美國紐約、波士頓、洛杉磯、舊金山、夏威夷等地各大圖書館、檔案館及職能部門。孫中山所到之地，黃先生必到；孫中山未臨之所，只要課題枝節所及，黃先生亦不辭。這在黃先生1976年出版的《兩廣總督葉名琛》(*Yeh Ming-ch'en: Viceroy of Liang Kuang 1852-8*) 中已初見風貌，本書可謂集此法之大成。滿足於靜坐書齋的「閉門造車之徒」，殊難望其項背。

黃先生之新材料尚有更為龐大的另一系統，即實地田野調查所得。用他自己的話說就是「長期作地毯式的實地調查，可以彌補檔案資料之嚴重不足」(頁631)。這可謂黃著區別於同類著述的最大特色，試舉一例以明之。黃先生探索孫中山在澳門行醫之史實，其中一項為考證孫醫館之位置在議事亭前地十六A號，而非早已被夷為平地之十四號，他曾經在2006年從澳洲數度赴澳門考察，「把議事亭前地的每一幢房子的門牌號碼都抄錄下來」(頁453)，並對每一幢房子都作細緻勘察，「終於找到充分的文獻、物證、地證與人證等微觀證據，證明孫中山確實曾在澳門葡人精英的心臟地帶，議事亭前地十六A號設立過『孫醫館』」，此項「雞毛蒜皮的微觀細節」，恰恰可以回答一個重大的宏觀問題，即孫中山「曾為洋人治病，結果招致葡醫嫉妒，逼他離開澳門，大大增加孫中山的民族主義情緒，並把他在革命道路上再『拉』前一步」(頁640)。孫醫館如此，孫曾經行醫的鏡湖醫院、中西藥局無不如此。經地毯式實地走訪，黃著勾畫出一幅「孫中山澳門行醫圖」(頁478)，同時亦可得出實事求是的結論：「目前沒有確鑿史料顯示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時曾有革命活動。」(頁440) ③

依照同樣的邏輯，黃先生抱着「微觀探索若差之毫釐，宏觀結論就謬以千里」(頁511) 的執著信念，曾經在1976、1991和1996年三到夏威夷作實地考察 (頁207)，且從1984年初訪翠亨村故居，二十七年來頻頻重訪 (頁338)，其情其境幸虧黃先生曾遭遇過「我們都看不到，天曉得你有沒有作假」之惡聲，故在本書中不憚繁複地把追蹤史料甚至思考的過程呈現出來 (〈北京三聯版序言〉，頁ii)，使我輩得以略悉梗概。筆者勾稽黃著各章行文及註釋，截取書中提及的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間密集調查廣東省各地之行蹤依序列出，俾讀者想見黃先生為此走過的足迹 (見表2)。

黃先生並非定居在廣東，而是在萬里之遙的澳洲，借用「暑假三個月，寒假一個月，復活節假半月，秋假半月，一年總共五個月出國研究，一切費用自理」(〈北京三聯版序言〉，頁iii)。我們不禁要發問：是甚麼力量促使黃先生這樣「上窮碧落下黃泉」？

回答其實很簡單，因為黃先生矢志於孫中山研究，但是這一個領域已為厚重的污垢所覆蓋，為濃濃的霧圍所遮蔽。試想自羅香林《國父家世源流考》(1942) 提出孫中山祖籍為紫金忠壩、其先祖為中原貴胄、其為客家人，此謬說為孫中山之子孫科以及鄒魯、吳鐵城、陳果夫、蔣介石、張繼、于右任等一致贊同，其後羅家倫、黃季陸主編的

除了對五份新材料的集中開發與利用外，新材料尚有更為龐大的另一系統，即實地田野調查所得：「長期作地毯式的實地調查，可以彌補檔案資料之嚴重不足。」這可謂黃著區別於同類著述的最大特色。

表2　黃宇和廣東省實地調查行程復原

年份	日期	地點	所得手稿
2006	3月4日	中山市翠亨村	〈翠亨村調查報告〉
	3月12日	廣州市	〈廣州調查報告〉
	3月14日	中山市翠亨村、崖口鄉	〈翠亨、崖口實地調查報告〉
		中山市外沙村	〈唐家灣、外沙村、崖口楊家村調查報告〉
	3月27-30日	中山市翠亨村及譚家山孫氏墓群	〈翠亨村調查報告〉
	4月6日	廣州市花都區	〈花都調查報告〉
	5月19日	中山市翠亨村 (偕黃淑娉教授)	〈翠亨村調查報告〉
	6月4日	金星門淇澳島	〈淇澳島調查報告〉
	12月4日	中山市翠亨村譚家山孫氏墓群	〈上沙調查報告〉
2007	9月28日	中山市翠亨村	〈翠亨村調查報告〉
	12月7日	中山市犛頭尖山	有調查報告，書中未引
	12月21-22日	中山市翠亨村及周邊	〈翠亨村調查報告〉、〈實地考察中山市翠亨村附近各山崗客家墓碑調查報告〉
	12月26日	廣州市城南	〈廣州調查報告〉
2008	1月8-9日	紫金縣忠壩	〈實地考察紫金忠壩等地調查報告〉
	2月10-11日	南雄珠璣港和梅關古道	有調查報告，書中未引
	9月25日	中山市翠亨村	〈翠亨村調查報告〉
	9月26日	中山市翠亨村譚家山孫氏墓群	
		崖口鄉	〈崖口調查報告〉
	12月18日	中山市左坡頭村、涌口村、南蓢村	〈左坡頭村和涌口村調查報告〉、〈南蓢調查報告〉
	12月18-19日	東莞市太平鎮上沙鄉、茶山鎮圓頭山鄉	〈上沙鄉實地調查報告〉、〈圓頭山孫家村實地調查報告〉
2009	1月31日	中山市翠亨村	〈翠亨村調查報告〉
	2月11日	南雄市梅嶺	有調查報告，書中未引
	4月14日	東莞縣城、虎門要塞	有調查報告，書中未引
	12月22-24日	南雄市梅嶺、韶光市樂昌縣坪石鎮	有調查報告，書中未引

《國父年譜》(1985/1994)、孫穗芳《我的祖父孫中山》(1996) 等均照單採錄，其影響之既深且廣可想而知。就全書邏輯上講，此問題牽涉到醞釀孫中山思想的土壤，黃先生當然不會等閒視之。更為關鍵的是，此異說「在中國近代史上更是曾經引起過兩次不大不小的政治風波以及一場官司」(頁17)，「以及學術界無休無止之筆戰」，「既破壞社會和諧，也造成民系分裂」(頁642)。作為後學了解孫中山生平的第一道門檻，蒙在其上的垢弊若不清除，研究者也便無顏自詡孫中山研究取得何等突破。

藉由黃先生從澳大利亞飛赴各地的每一次行程，筆者看到的不僅是他扎實嚴謹、一絲不苟的踏實學風，更是道義擔當、全心付出的民族情懷，是不徇私情、不惜代價的磅礴勇力。因為不僅是祖籍問題，黃著其後調查考證的每一處細節，均或多或少地糾纏着現當代繁複的政治人事關係和經濟社會實利，均需要有文化精英挺身而出以引重鼎。黃著讓史實與正義一層層浮出了水面。

不僅是祖籍問題，黃著調查考證的每一處細節，均或多或少地糾纏着現當代繁複的政治人事關係和經濟社會實利。黃著讓史實與正義一層層浮出了水面。

四　中國命運有所繫焉

十九世紀英國史學家阿克頓 (Lord Acton) 曾經指出，歷史研究不僅是從事於新發現的航行，而且是

一種面對敵對勢力的戰鬥，史學家無所畏懼，有一種神聖的義務④。這種精神在中國史學傳統中其來有自，「寧為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強禦，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阿容」⑤。今讀黃著，筆者再一次深信中西合璧之可能。黃先生曾用一段話來概括孫中山：「他高度景仰英國的物質文明，但在人情方面，他還是不折不扣的炎黃子孫。竊以為這兩點特徵，是以後孫中山一生的縮影。」(頁189) 筆者以為，黃先生之學術人生，正是孫中山中西化合的綿延再現。

歷史實證背後將迸發出濃郁的現代性。「革命的最終目的是為了讓中國『現代化』，並非為了革命而革命」(頁482)，站在辛亥革命百年的起點上，今日中國的建設仍面臨着無比艱鉅而繁難的任務，很多問題尚處於懵懂迷茫之中。對孫中山及其時代的認識深度，恐怕正直接對應着當代學界對國家發展路向的認識。茲酌舉二例以明之。

其一，黃著曾拿章太炎與孫中山作比，認為章氏因政見不同而與孫反目，並「肆意攻擊孫中山，為革命事業帶來嚴重的傷害」，但是「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潮流是大勢所趨，章炳麟愈來愈孤立，他憤懣之餘，不思報國，最後竟然想到印度去當和尚」(頁148，註144)，究其緣由，是因為「他沒有孫中山那種『無私奉獻』的精神」(頁649)。黃先生標注其所參考著作為汪榮祖的《追尋現代民族主義：章炳麟與革命中國》(*Search for Modern Nationalism: Zhang Binglin and Revolutionary China, 1869-1936*)，其實汪所據史料是出自章太炎致劉師培、何震夫婦五封書信及致浙江統一黨支部的一封公開信⑥，其本人又反向揭櫫「孫中山對章太炎的惱怒心情，不惜以『卑劣人種』罵之」，「孫中山為了打擊章太炎，破壞其形象，據此更進一步指章乃滿清的奸細」，等等⑦。可見孫、章交往及相關史實尚可作進一步實證研究，並據此可見兩人性情與觀念之異同及其所作所為產生的社會影響。這項研究對於當代治國策略所呈現出的多元趨向，我們將如何摒除私利，開放包容，求同存異，取鑒合作，有着強烈的現實意義。

其二，今日的中國學界，已基本認識到反對傳統與封閉自大均無法行得通，但是就傳統之於今日中國之價值究竟何在，卻各執一詞，難以調停。此問題恐怕將是阻礙中國文化走向世界的大梗阻。反觀黃著，曾說孫中山在「發覺耶教與時俱進」的同時，「反觀儒家、佛家和道家，把中國捆綁了兩千多年，令中國一直裹足不前」(頁225)，又說「綜觀孫中山的一生，他非常重視中國的傳統道德，責怪的只是當時的滿清政府沒有從古訓而廉吏治」(頁345)，深入全書腠理，或可解釋為孫中山的認識及覺醒有一個漸進的過程，但映襯到今日的中國學界，恐怕持此二說甚至尚有他說者正不乏其人，其間的癥結究竟何在？

再進一步說，對於孫中山的「五權憲法」，黃先生評定為是一種「天真的想法」(頁421)，「把他那理想中的『萬能政府』建築在聖賢掌舵的空中樓閣之上，而忽略了法治的重要性」(頁423)，由此筆者聯想到錢穆曾經說過：「在近代中國，能巨眼先矚，了解中國傳統政治，而求能

歷史實證背後將迸發出濃郁的現代性。站在辛亥革命百年的起點上，今日中國的建設仍面臨着無比艱鉅而繁難的任務。對孫中山及其時代的認識深度，恐怕正直接對應着當代學界對國家發展路向的認識。

把它逐步銜接上世界新潮流的，算只有孫中山先生一人。」「推敲孫先生政治意見的最大用心處，實與中國傳統政治精義無大差違。」⑧錢、黃之說相同中卻似有大相異。錢說生前未及論證；黃先生此前曾有專著討論三民主義思想的淵源⑨，此番就此又進一步有所加深，然因焦點不在研索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理論架構，故其意尚未得以充分抒發，吾輩且拭目以待。

世界化潮流中的當代中國，在制度和文化建設上究竟何去何從，如何自新？這是辛亥革命百年衝擊而成的時代大課題。黃先生曾在書末說，「筆者渴望再接再厲，短期內開始鑽研及撰寫《孫文1866-1925：中國命運有所繫焉》」，又將出版約八十萬字的《鴆夢》(*Deadly Dreams: Opium, Imperialism, and the Arrow War [1856-1860] in China*) 中文版增訂本 (頁649)。筆者相信，貫通了孫中山一生的思想，再融入第二次鴉片戰爭至辛亥革命的歷史背景下，黃先生必將更有深意寓於其間。

我們期待着實證史學再一次發揮出巨大的威力！

註釋

① 如黃著已指出「縱觀孫中山一生之中，結交了一批又一批的革命志士，但似乎沒有一人像他那樣『無私奉獻』」(頁633)，因此「謝纘泰等人早認識到，絕大多數人是不會忘我奉獻的，甚或認為忘我奉獻的人絕無僅有，所以才覺得孫中山像瘋瘋癲癲的」(頁552)；即使就一流人才而言，如章太炎雖國學修養深厚，然亦正因其「沒有孫中山那種『無私奉獻』的精神，結果沉溺於個人榮辱而不思報國」(頁649)，可見此特質之擁有者絕無僅有。

② 陳寅恪說過：「所謂真了解者，必神遊冥想，與立說之古人處於同一境界，而對於其持論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詣，表一種之同情，始能批評其學說之是非得失，而無隔閡膚廓之論。」參見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載《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279。

③ 最近有學者在黃先生的基礎上擬再探孫中山在澳門的活動細節，又一次提出孫在澳門期間曾「開展革命活動」，且「均與澳門華商有密切關係」，其所據僅為馮自由、葡萄牙人哥德斯(João Guedes)及孫本人的日後追記等，與黃著相較，幾無實證之效力，其結論之不足成立亦斷然可見。參見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行醫及革命活動〉，《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頁71-87。

④ 引自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281。

⑤ 參見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七，頁194。

⑥ 參見楊天石、王學莊：〈章太炎與端方關係考析〉，《南開大學學報》，1978年第6期，頁38-49；曾業英：〈章太炎與端方關係補證〉，《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頁320-24。

⑦ 汪榮祖：〈所謂章太炎暗通端方的真相〉，載《章太炎散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59、61。

⑧ 錢穆：〈中國傳統政治〉，載《國史新論》(北京：三聯書店，2005)，頁102、103。

⑨ 參見黃宇和：《孫中山在倫敦，1896-1897：三民主義思想探源》(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顧　濤　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講師

以利益訴求為出發點的考察
——評李玉貞《國民黨與共產國際(1919–1927)》

• 王　超

李玉貞：《國民黨與共產國際(1919-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共產國際與中國的關係錯綜複雜，由於受政治的干擾以及資料的限制，學界長期以來甚少從純學理的角度進行研究。隨着中國大陸思想的漸趨開放和學術的逐漸自由，一批學者開始關注和研究這一課題。尤其是蘇聯解體後相關檔案的相繼解密，更為學界對中蘇關係各個方面的研究提供了重要條件，一批相關著作相繼問世①。但就現有成果來說，大多數研究局限於共產國際與中共的關係，以及共產國際對中國革命影響的論述，較少有專著研究共產國際與國民黨的關係。李玉貞積數十年研究之大成，依靠豐富的俄文原始資料，大量採用中國大陸、台灣和海外的相關文獻及研究成果，著成《國民黨與共產國際(1919-1927)》(以下簡稱《國民黨》，引用只註頁碼)，系統論述了國民黨與共產國際在1919至1927年之間的關係，並解決了一系列存在爭議的學術問題。

李玉貞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俄羅斯語言文學系，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長期從事共產國際與中國關係、中蘇關係等研究和史料編纂、翻譯工作，在這些研究領域著述頗豐②。而《國民黨》一書則是李玉貞在長期編纂、翻譯蘇俄史料和研究中蘇關係

李玉貞依靠豐富的俄文原始資料，大量採用中國大陸、台灣和海外的相關文獻及研究成果，著成《國民黨與共產國際(1919-1927)》一書，系統論述了國民黨與共產國際在1919至1927年之間的關係，並解決了一系列存在爭議的學術問題。

的基礎上，積數十年研究之大成而推出的一部最新力作。該著立論新穎，觀點獨特，內容廣泛，資料翔實，尤其使用了大量蘇聯的解密檔案史料，是一部全面研究國民黨與共產國際關係的嚴謹學術著作。本文從三個方面對該著進行評價。

一　共產國際與國民黨的利益訴求

長期以來，受政治立場的局限和意識形態的禁錮，中蘇兩國學者對中蘇關係和共產國際與中國關係的研究都只片面強調共產國際對中國革命在經濟、政治、組織和軍事等各個方面的無條件援助，努力塑造共產國際的良好形象。而李玉貞則依據史料，「以蘇俄和中國國民黨各自的利益訴求為分析的主軸，探討了雙方合作的基礎及限度，雙方分歧的由來與矛盾激化的原因，清晰地勾勒出國民黨與蘇俄和共產國際關係發展演變的來龍去脈。」（章百家：〈序一〉，頁1。）這是前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副主任章百家對《國民黨》一書的評價，也是該書的基本線索和主要內容。

李玉貞認為，只有從國家利益角度出發才能理解和分析共產國際與國民黨關係的演變。把共產國際和國民黨關係置於雙方利益的需要之上，有助於認識雙方關係的建立、沿革和最終破裂。

共產國際成立於1919年，總部設在莫斯科，是由列寧領導創建的共產黨和共產主義團體的國際聯合組織。1922年，中國共產黨加入共產國際，成為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共產國際成立後，便與國民黨和中共等組織團體和地方勢力建立了密切的聯繫，對中國革命的進程產生了重要影響。因此，對共產國際進行研究有利於全面認識近代中國社會的變遷和革命歷程。

長期以來，蘇聯史學站在無產階級黨性立場上，承襲斯大林主持編纂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從世界革命的角度出發，強調蘇聯對孫中山、國民黨和中共革命的援助，至於共產國際如何為蘇聯外交和保衛蘇聯服務則很少涉及（〈前言〉，頁3-4）。而李玉貞認為，國家利益應是研究這一問題的切入點，它是國民黨和共產國際合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只有從這一角度出發才能理解和分析共產國際與國民黨關係的演變。把共產國際和國民黨的關係置於雙方利益的需求之上，有助於認識雙方關係的建立、沿革和最終破裂。

共產國際成立後，成為蘇俄對華的一個重要外交渠道，其對華方針和策略服從於蘇俄的外交需要，反映了蘇俄的利益需求與實際需要。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爆發，推翻了臨時政府，建立了蘇維埃政權。新政權成立後面臨內憂外患的艱難局面，國內反革命勢力猖獗，西方列強合謀對其進行外交孤立和武裝干涉。列寧為了維護新生政權，宣布退出第一次世界大戰，單獨與德國簽訂《布列斯特和約》，實現停戰。同時，蘇俄為了改善外交處境，爭取中國支持，於1919年7月25日發表《對中國人民和中國南北政府的宣言》，宣布廢除同中國締結的秘密條約，放棄侵佔的領土，拒絕庚子賠款，放棄一切特權③。1920年9月27日，蘇俄又發表第二次對華宣言，宣布「以前俄國政府歷次同中國訂立的一切條約全部無效，放棄以前奪取中國的一切領土和中國境內的俄國租借，並將沙皇政府和俄國資產階級從中國奪得的

一切，都無償地永久歸還中國」④，以爭取中國支援，改善國際處境。但由於蘇俄與北京政府在外蒙古撤軍和中東路鐵路等問題上的分歧和矛盾，雙方關係未能很快改善。

另一方面，孫中山在革命屢次遭遇失敗後，於1919年改組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試圖整頓組織，統一思想，建立軍隊，推翻北京政府，統一全國。1921年5月，孫在廣州就任非常大總統，準備北伐。其時，國民黨組織不力，經費短缺，軍事力量薄弱，孫及國民黨亟需蘇俄在組織、軍事、經濟、政治等各個方面提供援助和支持。蘇俄與北京政府在外交上的停滯不前為國民黨與蘇俄關係的建立創造了機會。

共產國際選擇孫中山作為合作對象經歷了一個頗為曲折的過程，這也反映了蘇俄的國家利益和實際需要。起初，吳佩孚答應在1923年進軍外蒙古以減輕北京政府要求蘇俄撤軍的壓力，因而獲得了共產國際給予援助的承諾。陳炯明主政廣東期間，發展經濟，興辦教育，禁煙禁毒，實行縣級自治和司法獨立，廣東政局為之一新，引起了蘇俄的注意。陳因為同意共產國際在廣東設立辦事處，共產國際認為有利於對亞洲輸出蘇式革命，從而對陳採取支持政策（〈前言〉，頁15）。從中可見，共產國際選擇合作對象的最根本出發點就是維護蘇俄國家利益，貫徹其推行蘇式革命和革命道路的方針。

後來，因蘇俄拒絕從外蒙古撤軍，企圖實現外蒙古事實上的獨立，同時共產國際鼓勵工運妨礙了吳佩孚轄區的安定（〈前言〉，頁15），吳遂轉而反蘇，於1923年鎮壓京漢鐵路工人大罷工，通緝共產國際代表馬林（Henricus Sneevliet）和陳獨秀等人，公開反對蘇俄和共產國際。陳炯明則因1922年「六一六事變」而被共產國際定位為「反革命」，於是共產國際轉而選擇孫中山及其領導的國民黨作為合作對象。此後，「國民黨與共產國際的關係便在一個援助與被援助的框架中展開」，國民黨與共產國際的關係也因涉及雙方利益而屢現波折（頁110）。正如李玉貞所言：「共產國際同中國國民黨的聯繫是在中蘇國際關係的整體中展開的。」（頁98）共產國際根據蘇俄國家利益努力在華尋找代理人，而中國各派軍政人物也根據戰略和實際需要決定與蘇俄的關係。從雙方的利益需求和實際需要出發，有利於理解共產國際與國民黨等中國勢力關係的演變，從而發現隱藏在其中的一貫性。

共產國際根據蘇俄國家利益努力在華尋找代理人，而中國各派軍政人物也根據戰略和實際需要決定與蘇俄的關係。從雙方的利益需求和實際需要出發，有利於理解共產國際與國民黨等中國勢力關係的演變。

二　革命模式的爭執與主義的較量

1896年，孫中山因「倫敦蒙難」而聞名俄國，並因其「革命志向、改造社會的理念和實踐」與俄國人士產生接觸（頁2）。孫與這批蘇俄人士在奮鬥目標和行動方針等方面有諸多共通之處。在列寧時期，孫就因其提出的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而得到了列寧的關注。1912年，列寧在他的〈中國的民主主義和民粹主義〉中一方面讚揚了孫的民主主義，但另一方面也嚴厲批判了他和平解決社會矛盾的空想性，而「威脅國民黨與共產國際關係並導致其破裂的伏線恰恰就是這時候埋下的」（頁15-16）。列寧主張徹底的社會革

命，而這一論點又為斯大林所繼承，「在相當長的時間裏成了共產國際對國民黨理論和實踐評論的準繩。」(頁18) 蘇俄領導人只認同自身的革命道路和理論模式，並將其作為評價國民黨及其領導的標準。這一標準又為共產國際所襲用，最終導致了與國民黨合作的失敗。

共產國際與國民黨建立聯繫是為了在中國推行其一貫主張的全面的社會革命，並鼓吹國民黨發動工農革命和階級鬥爭，以推翻北京政府，「而國民黨從根本上並不贊成共產國際的理論，所以其政治主張、觀點乃至行動，時時都有表現。」(頁144) 書中指出，「對蘇式革命道路、蘇式共產主義和蘇維埃，他〔孫中山〕從根本上持排斥立場，這也是國民黨的主要政治傾向。」(頁146) 實際上，孫中山、戴季陶、胡漢民、汪精衛和蔣介石等國民黨領導人雖然政治傾向存在差異，政治主張存在分歧，但都反對蘇聯的革命道路與理論。與此同時，國民黨「對共產國際採取了相當實用的策略，一方面接受援助，另一方面極力維護三民主義，並設法使共產國際承認這個理論和國民黨成為中國的『正統』」(頁374)。雙方互利，各取其需，這促成了合作關係的建立，但也促使了矛盾和分歧的產生，並最終導致雙方關係的全面破裂。

雖然國民黨領導人都反對蘇聯的革命道路與理論，但對共產國際採取了相當實用的策略，一方面接受援助，另一方面極力維護三民主義，並設法使共產國際承認這個理論。這促成了雙方合作關係的建立，但也促使了矛盾和分歧的產生。

共產國際和國民黨在指導思想上的分歧和矛盾由來已久。1905年同盟會成立，在孫中山的堅持下，同盟會便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內容的「三民主義」作為奮鬥目標和政治綱領。雖然同盟會內部對以上內容存在爭議，尤其對「平均地權」的民生主義分歧重重，但這一綱領的主要內容和基本框架此後一直為國民黨所堅持和貫徹。1919年國民黨頒布《中國國民黨通告及規約》，明確規定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三民主義首次載入國民黨黨章。1923年1月1日國民黨發表的《中國國民黨宣言》明確表示：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為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為制度之綱領」⑤。1923年《中國國民黨黨綱》更對「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進行了明確的界定和闡釋。實際上，三民主義自始至終為國民黨主要領袖所遵循和貫徹。

從1920年起，共產國際的代表就陸續來華，努力宣傳共產國際理論，宣揚馬列主義，以達到輸出蘇式無產階級世界革命的目的(頁43)。但誠如李玉貞所指，「共產國際一廂情願地用蘇俄模式來看待國民黨，用它來衡量國民黨的三民主義，並試圖用共產國際理論來改變國民黨」(頁73)，這自然導致了它與國民黨的矛盾和衝突。孫中山自始至終都對蘇聯的革命道路和革命理論持反對和排斥態度。1923年1月26日，孫與越飛 (Adolf A. Joffe) 聯合發表的《孫文越飛聯合宣言》開宗明義提出⑥：

> 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為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

這一宣言為國民黨的改組和國共合作奠定了基礎，為國民軍北伐準備了條件，但同時也預示了今後國共分裂和國民黨與蘇俄關係破裂的結局。

李玉貞認為：「國民黨和共產國際都不會放棄其政治目標，但是二者的關係又離不開各自的利益。」(頁98) 國民黨出於爭取蘇俄政治、經濟、軍事、組織、宣傳等方面的援助和支持而選擇與共產國際和中共合作；而共產國際為了推行蘇俄革命，宣傳其理論和主義，也選擇了國民黨作為合作對象。在共產國際的推動下，1923年6月，中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全體共產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1924年1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國民黨改組完成，國共合作關係正式建立。國民黨實行「聯俄容共」方針後，蘇俄為國民黨派遣顧問，輸出組織理念，提供武器，協助建立軍校，為國民黨在組織上和軍事上的壯大提供了重要幫助。在共產國際和中共的幫助下，國民黨健全了基層黨部，成立了黃埔軍校，加強了基層組織，培養了大批軍政人才，工農運動興起，宣傳取得很大成效。

但孫中山所實行的「容共」政策是有限度的，孫表示：「共產黨既加入國民黨，便應服從黨紀，不應該公開的批評國民黨。共產黨若不服從國民黨，我便要開除他們；蘇俄若袒護中國共產黨，我便要反對蘇俄。」[7]國民黨與共產國際的合作只是出於各自利益和需要而暫時達成的妥協，雙方在中國的革命道路和指導思想上的根本分歧和矛盾從合作開始就已存在，到後期隨着國民黨北伐的順利推進，以及英美等國對蔣介石和國民黨的支持，國民黨便起而反蘇反共。李玉貞以雙方利益為切入點，分析了共產國際對華政策的演變以及由此引發的結局。

1927年，蔣介石和汪精衛先後清黨反共，共產國際支持的國民黨和國民政府走上了反蘇反共的道路。國民黨在取得全國政權後，繼續以三民主義作為指導思想和治國綱領，共產國際對國民黨的策略遭到完全失敗。而共產國際所推崇的「武裝暴動」和「全面革命」則繼續為中共所繼承，並導致中共在革命初期屢遭失敗。

三　派系劃分與「楔子策略」

共產國際劃分派系的做法由來已久。1919年，共產國際第一次代表大會就以對待第一次世界大戰和殖民地問題的態度為標準，把世界範圍內的社會主義活動家劃分為左派、中派和右派。這個標準雖依世界政治局勢的演變增加了新內容，如把對十月革命和蘇俄的態度作為劃分革命與反革命的標準 (頁45-46)；但共產國際在內部確立的這種劃分派系的做法和策略——打倒右派，分化中派，依靠左派——一直沒有改變 (頁282)，並積極運用在與國民黨的合作中，其後又為中共所繼承和使用，對中國革命的進程產生了重要影響。

李玉貞指出，「無論是中國共產黨還是中國國民黨，其內部思想觀點的政治化都與共產國際有關係。」(頁45) 1920年，共產國際遠東局局長維金斯基 (Grigory N. Voitinsky) 來華就極力鼓吹學生同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和商人劃清界限。劃分派系成為界定政治正確與否的標準，並上升到「革命」與「反革命」的高度。「革命」與「反革命」這一對概念

國民黨與共產國際的合作只是出於各自利益和需要而暫時達成的妥協，雙方在中國的革命道路和指導思想上的根本分歧和矛盾從合作開始就已存在，隨着國民黨北伐的順利推進，以及英美等國對蔣介石和國民黨的支持，國民黨便起而反蘇反共。

隨後演變成界定善惡的標準，對中國政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正如王奇生所言，1920年代的中國，「革命」與「反革命」被擴大為非常寬廣層面的各種社會力量之間的階級較量。不同政黨以及同一政黨內部的不同派系之間，競相爭奪對「革命」話語的詮釋權，同時將「反革命」的頭銜加諸不同政見者和政治敵對黨派之上⑧。革命話語權成為各種政治勢力塑造自身合法性的有力工具，也成為各大政治派系內部政治鬥爭的工具。國民黨、共產黨和中國青年黨對革命話語權的使用和爭奪，以及中共建國後對「反革命罪」的濫用和「鎮壓反革命」的發動，都表現出了這一劃分標準對中國政治影響之廣泛和深遠。

共產國際劃分派系的策略和做法得到了鮑羅廷(Mikhail M. Borodin)等在華代表的貫徹。1924年，國民黨一大討論《中國國民黨章程》，鮑羅廷便開始醞釀並決定使用劃分左、中、右派的做法來對付國民黨。他的這種決策，「像一條危險的伏線，潛藏在國共兩黨內部及兩黨之間的關係中。」(頁241)根據鮑羅廷的策略，要依靠和壯大左派，形成左派運動，爭取中派，剔除右派，他稱這種做法為「楔子策略」(頁282)。共產國際的代表在國民黨實行左、中、右派的鑒定和劃分，並根據政治屬性決定方針政策。1926年「三二零事件」(中山艦事件)後，共產國際認為蔣介石擁護蘇聯，從而將其劃分為中派，決定向其退讓(頁413)。中共在共產國際的指示和領導下，對蔣及國民黨一再妥協退讓，最終犯下「右傾投降主義」的錯誤。但共產國際的妥協和退讓並未能維護國共的合作局面。1927年，蔣發動「四一二政變」，在上海大肆屠殺國民黨左派、共產黨員和革命群眾，走上反共反蘇的道路。政變發生後，共產國際又試圖依靠汪精衛這個「左派」掌管國民黨，繼續貫徹其革命方針和革命理論。但汪隨即於7月發動政變，實行分共。國共關係徹底破裂，共產國際的策略遭遇失敗。

共產國際根據蘇俄的利益需要，按照蘇俄、蘇維埃制度、工農運動和階級鬥爭等標準來進行派系劃分，以分化國民黨，爭取中間勢力，壯大左派革命勢力，但效果卻不如其意。這種標準本身就極為模糊而變化多端，以蘇俄國家利益為是非標準，不能對國民黨及其領導層進行正確的認識和評估。這種不合時宜的做法，導致了共產國際對蔣介石的一再妥協，對汪精衛的盲目信任，最終導致大革命的失敗。共產國際曾劃為左派的胡漢民、蔣介石、汪精衛等先後走上了反蘇反共的道路。

中共作為共產國際的支部，在劃分派系方面也遵照共產國際的指示而行動。1923年，京漢鐵路工人大罷工遭到鎮壓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在其涉華工作人員中劃分左、中、右派的做法經張國燾之口傳達到中共黨內，於是中共也對國民黨進行分化(頁283)。自此，中共就對國民黨的領導層實行政治鑒定和派系劃分，並據此採取分化策略，但效果並不明顯且未能持續。在共產國際的指示下，中共政策日益「右傾」。共產國際這種出於蘇俄標準和利益的派系劃分，不僅沒有能夠壯大中國革命勢力，反而造成國民黨和中共黨內的分裂，這種不合時宜的策略也最終導致其對華政策的

根據鮑羅廷的策略，要依靠和壯大左派，形成左派運動，爭取中派，剔除右派，他稱這種做法為「楔子策略」。共產國際的代表在國民黨實行左、中、右派的鑒定和劃分，並根據政治屬性決定方針政策。

完全失敗。李玉貞把共產國際對國民黨內部劃分派別的做法，最終歸結為其對蘇俄國家利益的維護，從中可以看出蘇俄對華政策多樣性和多變性中隱藏着的一貫性和連續性。

四　小結

《國民黨》一書洋洋灑灑七十餘萬字，無論是觀點的新穎性，視角的獨特性，內容的詳實性，史料的珍貴性，都將使它成為一本引起中國近現代史學界關注的著作。但該著仍有有待完善之處。作者從共產國際和國民黨的利益訴求出發研究雙方關係，自然更能接近歷史本來面目。不過，在二十世紀20年代，英美等列強也與國民黨發生了密切的關係，這對國民黨的外交政策自然有很重要的影響，而作者似未能充分闡述。但對於一本具有開創性價值的著作來說，其論述已經極為詳實和全面，這些缺點自然都是瑕不掩瑜。

《國民黨》一書洋洋灑灑七十餘萬字，無論是觀點的新穎性，視角的獨特性，內容的詳實性，史料的珍貴性，都將使它成為一本引起中國近現代史學界關注的著作。

註釋

① 如楊奎松的《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和《「中間地帶」的革命：國際大背景下看中共成功之道》(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便得益於蘇聯相關檔案的開放。沈志華對蘇聯解密檔案的搜集、整理、使用工作尤為重視，並依靠這批史料對中蘇關係和蘇聯史的一些重要問題做了重新界定，出版了《朝鮮戰爭揭秘》(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5)和《中蘇同盟與朝鮮戰爭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等著作。同時，學界對俄方檔案資料的編纂和翻譯也極為重視，如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寫了《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王學東主編了《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歷史文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有力地推動了中蘇關係的研究。

② 在長期的研究過程中，李玉貞著有《孫中山與共產國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和《馬林傳》(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等專著，編纂或翻譯了《青年共產國際與中國青年運動》(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5)和《聯共、共產國際與中國：1920-1925》(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等檔案史料和文獻資料。

③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對中國人民和中國南北政府的宣言〉(1919年7月25日)，載《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頁79-81。

④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對中國政府的宣言〉(1920年9月27日)，載《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頁92。

⑤ 〈中國國民黨宣言〉(1923年1月1日)，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合編：《孫中山全集》，第七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

⑥ 〈孫文越飛聯合宣言〉，載《孫中山全集》，第七卷，頁51-52。

⑦ 〈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載任建樹、張統模、吳信忠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87。

⑧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67。

王　超　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研究生

「一邊倒」之後：要主義，不要利益？

——評Zhihua Shen and Danhui Li, *After Leaning to One Side: China and Its Allies in the Cold War*

● 梁加農

《一邊倒之後》濃縮了作者近年的研究成果。該書不少內容已散見於兩岸三地的中文學刊中，這次合為一書，譯成英文，不僅利於國際交流，也提供了一部更完整的學術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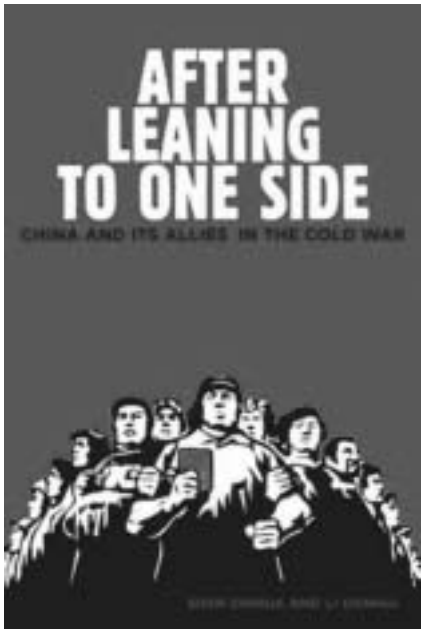

Zhihua Shen and Danhui Li, *After Leaning to One Side: China and Its Allies in the Cold War*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中國著名歷史學家沈志華、李丹慧夫婦合著的英文新書《一邊倒之後：冷戰時期的中國及其盟友》（*After Leaning to One Side: China and Its Allies in the Cold War*，以下簡稱《一邊倒之後》，引用只註頁碼），濃縮了作者近年的研究成果。該書不少內容已散見於兩岸三地的中文學刊中，這次合為一書，譯成英文，不僅利於國際交流，也提供了一部更完整的學術作品。

全書分三部：第一部「共產黨國家同盟的黃金時期」敍述了從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伊始「一邊倒」與蘇聯結盟、1950年10月出兵朝鮮，到1953年3月斯大林去世後不久朝鮮戰爭結束的蘇、中、朝同盟；第二部「兄弟關係的衰微」通過1950年代至1960年代初蘇聯在華專家的活動、聯合艦隊事件、大躍進、中蘇邊界問題及新疆伊犁—塔城事件，敍述了中蘇關係

走向衰微直至分裂；第三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的等級制」敍述了朝鮮戰爭結束後的中朝關係、第二次越南戰爭後期(1968-1973)中美和解過程中的中越關係。

一　基本結論

《一邊倒之後》史料豐富，包括中、俄、美檔案，以及毛澤東與蘇聯領導人會談時的譯員李越然、中國總理周恩來軍事秘書王亞志的口述訪問等第一手史料。作者鉤沉發隱，在紛繁駁雜的史料中爬梳整理中國「一邊倒」向蘇聯、加入社會主義陣營以後，中蘇同盟的興廢及與之相關的中朝、中越關係的演化，提出了中蘇同盟分裂的核心原因在於社會主義國家間關係的結構性缺陷這一基本結論。

作者認為，和一般現代國家間關係講的是國家利益有所不同，社會主義國家間的關係，不講利益，講主義——誰是馬克思主義正統，誰是頭。中國「一邊倒」幾年後地位上升，而1956年蘇共二十大「自我批評」斯大林，自毀一貫正確的「老子黨」形象，還引發了波蘭、匈牙利事件。毛澤東始則懷疑蘇共及其最高領導人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繼續領導社會主義陣營的能力，繼而爭正統、爭當頭。中蘇之爭的核心在主義，不在國家利益。利益是可以切割、妥協的，而主義卻只有一家真。因此，中蘇之爭是不可調和的，中蘇同盟的分裂也是不可避免的(頁251-55)。

不過，讀《一邊倒之後》，一方面可以看到許多支持和印證作者主要判斷的史料；另一方面，又可以讀到不少與作者的基本結論互相衝突和矛盾的敍述。在書中討論的四個社會主義國家中，朝鮮、越南都常常表現為利益優先。作者指出，對朝鮮最高領導人金日成來說，與中國結盟只是維護其國家主權及強化他本人領袖地位的手段。冷戰時期，金主要便是利用中蘇矛盾從中漁利(頁217)。同樣地，中國面對朝鮮戰爭期間雙方積累的尖銳矛盾之時，也不是曉以大義，而是主要靠利益輸送來維持自己在朝鮮的影響。朝鮮戰爭後四年內(1954-1957)，中國向朝鮮提供了巨額無償援助80,000億元(舊幣，折合8億元人民幣)，折合16億盧布，並免去戰時借款合計7.29億元人民幣(頁200)。

就是中蘇兩國在重大問題上也往往是利益優先。書中開篇說到，1950年初兩國經過漫長的談判後簽訂新約、正式結盟，蘇方為此作出了較大的妥協和讓步。作者分析蘇方之所以這樣做，一是由於中國在談判中也作出了重大妥協，接受了蒙古從中國獨立出去的事實；二是出於在與美國冷戰中拉攏中國站在自己一方的戰略考慮(頁12-14)。這其中的關鍵，都不是主義，而是利益的考慮。而中方在談判中力爭的重點也是中長路、旅順港等重大國家利益(頁10)。

中蘇結盟後四個月，朝鮮戰爭爆發。斯大林為甚麼改變初衷、同意金日成發動戰爭統一北南朝鮮？與一般認為這與美國國務卿艾奇遜(Dean G. Acheson)1950年1月的演說——將南朝鮮排除在美國防衛圈之外——有關的說法不同，作者重申了一個重要論點，那就是中蘇新

作者認為中蘇之爭的核心在主義，不在國家利益。利益是可以切割、妥協的，而主義卻只有一家真。因此，中蘇之爭是不可調和的，中蘇同盟的分裂也是不可避免的。

約將使蘇聯喪失其在太平洋的唯一不凍港、出海口旅順，而奪取南朝鮮的仁川、釜山等不凍港將是替代位於中國的旅順軍港的不二之選(頁22)。這又是一個出於利益優先的考慮。當然，這個論點本身也有可議之處；作者也審慎地註明此為推測，迄無直接的文獻證據(頁46)。再者，北朝鮮境內就有多個不凍港，如清津、南浦、元山等。外事謹慎的斯大林似乎不會僅僅為了仁川、釜山而不惜一戰。

書中末篇講到1968至1969年中國出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考慮，開始轉向尋求與美國和解。在1971年10月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基辛格(Henry Kissinger)訪問北京後，周恩來隨即飛往河內向盟友越南通報。越南勞動黨中央第一書記黎筍當面頂撞周說：「越南是我們的國家，不是你們的。你們沒有任何權力和美國人談越南問題。」(頁234)隨後，越南總理范文同致信毛澤東，要求中方取消美國總統尼克松(Richard M. Nixon)訪華的計劃。這一次，毛不講主義，講利益，拒絕了越方的請求。不過，和對朝鮮一樣，中國又是靠利益輸送來拉攏越南。1971至1973年間，中國向越南提供了巨額無償援助90億元人民幣，運往越南的軍用物資超過過去二十年的總和(頁243)。

書中所顯現的上述矛盾，恐怕正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本身內在矛盾的一種反映。理想主義和現實政治、國際主義和民族利益等常常交融在一起，使冷戰時期的中國及其盟友也呈現出歷史的多重面像。

書中所顯現的矛盾，恐怕正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本身內在矛盾的一種反映。理想主義和現實政治、國際主義和民族利益等常常交融在一起，使冷戰時期的中國及其盟友也呈現出歷史的多重面像。

二　不同見解

《一邊倒之後》出版前兩三年，在美國出版了另外兩部主題相近的專著。三書作者所見的基本史料大致相同，但解讀的角度卻有所不同，得到的結論也不盡一致。

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教授盧瑟(Lorenz M. Lüthi)的《中蘇分裂：共產黨國家間的冷戰》(*The Sino-Soviet Split: Cold War in the Communist World*)認為，中蘇分裂的主要原因在於意識形態，但同時強調毛澤東、赫魯曉夫的個人因素。盧瑟說，如果斯大林晚死幾年，毛不敢像對赫魯曉夫那樣心存異想；或者毛早死十年二十年，中蘇也不會反目成仇。他的結論是，在中蘇國力相差懸殊的條件下，以為僅僅靠意識形態就可以挑戰蘇聯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的領導地位，只是毛個人的一廂情願而已①。這

盧瑟認為，中蘇分裂的主要原因在於意識形態，但同時強調毛澤東、赫魯曉夫的個人因素。

實際上提出了中蘇分裂的歷史偶然性因素和個人主動性因素的問題。

《一邊倒之後》也指出，儘管斯大林「欺負」毛澤東，但毛還是服從斯，「一邊倒」向蘇聯 (頁254)。作者分析了1958年中蘇分裂肇始時的聯合艦隊事件，指出蘇方所為符合國際慣例，赫魯曉夫也未曾「欺負」毛。對於毛對盟國間一項正常、互利的軍事合作建議的過度反應，外事粗疏的赫魯曉夫很長時間都想不明白，晚年回憶說可能是觸及了中國主權 (頁154)。這也是後來中國主流的一個解釋②。不過，毛對國家主權高度警覺的說法與史實並不相符。1950年代初，中方曾主動邀請蘇聯空軍進駐中國東北和上海。1957和1962年，中方又將中國領土白尾龍島和大半個天池分別劃給越南和朝鮮③。

《一邊倒之後》也不同意國內主流的解釋。作者認為，蘇方關於組建聯合艦隊以及在中國海南島合資建立為在太平洋游弋的潛艇導航的長波電台的建議，並沒有觸犯中國的主權。毛向蘇聯人「發火」，乃是自以為在社會主義陣營內的地位已今非昔比，可與赫魯曉夫平起平坐了 (頁154-55)。只是，毛的這種過度反應，在黨內分裂事件中不止一見。如紅軍長征途中第一、四方面軍草地分家的「南下電令」、文化大革命時「林彪事件」中的「第一個號令」等，往往是由毛的猜疑心作祟所致，而這又常常與他對個人領袖地位和權力的高度敏感有關④。對這一方面的因素，史家也應重視，不當一筆帶過。

1966年3月，已「退居二線」的毛澤東拒絕了派中共代表團參加蘇共二十三大的邀請⑤，終結了兩黨關係。此前，已明確為毛的接班人的劉少奇在1960年12月訪蘇時，曾在臨時準備的公開演講中情不自禁地回憶起他1921年第一次到蘇聯後加入共產黨：「從那時候起，我就為擁護蘇聯、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人民的友誼而努力。」⑥盧瑟認為，毛終結兩黨關係與他此時部署文革有關，有倒劉的黨內鬥爭利害考慮⑦。

英國諾丁漢大學 (Nottingham University) 寧波分校高級講師拉欽科 (Sergey Radchenko) 的《天上的兩個太陽：中蘇爭奪霸權的鬥爭》(*Two Suns in the Heavens: The Sino-Soviet Struggle for Supremacy, 1962-1967*) 認為，毛澤東比任何人對中蘇分裂要負更多責任；而雙方領導人又由於歷史和個人原因，相互存有很深的偏見。蘇方無法理解中方在同盟中處於弱勢的憂慮，中方則

拉欽科認為，毛澤東比任何人對中蘇分裂要負更多責任。

冷戰時期的中國有四個社會主義鄰國：蘇聯、朝鮮、越南和蒙古。遺憾的是，《一邊倒之後》沒有討論中蒙關係。獨立的蒙古在中蘇分裂時倒向蘇聯，大軍壓境的威脅使由意識形態開始的中蘇分裂終於不可逆轉。

常常將蘇方真誠和解的姿態視為陰謀⑧。1969年10月中蘇邊境談判前夕，中國因憂慮蘇軍以談判為掩護進行核突襲，而展開了建國以來最大的動員——95個陸軍師、4,100架軍機和核武裝力量「第二炮兵」進入一級戰備。而今天看來，這似乎是虛驚一場⑨。

三　爭議空間

與其說朝、越作為中國的盟友是基於甚麼主義，不如說是中國靠巨額援助收買了它們。在高喊主義的表象下，這些社會主義國家在涉及自身根本利益的問題上的表現仍然是現實、理性的。

冷戰時期的中國有四個社會主義鄰國：蘇聯、朝鮮、越南和蒙古。遺憾的是，《一邊倒之後》四缺一，沒有討論中蒙關係。獨立的蒙古在中蘇分裂時倒向蘇聯，1966年1月簽訂《蘇蒙友好合作互助條約》，讓蘇軍進駐蒙古，1968年已達6個師，同時另有16個師進駐中蘇邊境⑩；而此前邊境很少駐軍(頁140)。蒙古在地理上直面北京、居高臨下，如蘇軍由此南下，將危及中國首都安全。有研究者認為，大軍壓境的威脅使由意識形態開始的中蘇分裂終於不可逆轉⑪。作為局中之人，毛澤東後來也曾說中蘇分裂的原因主要是兩條：一是從1960年布加勒斯特會議開始蘇方在意識形態論爭中的「錯誤」做法，二是1964年赫魯曉夫下台以後蘇軍陳兵邊境⑫。

蒙古與尚處於國家分裂、急需中國這個大後方支援的朝鮮、越南形成對照。朝、越在中蘇分裂時基本採取等距離外交，以獲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拉欽科認為，與其說朝、越作為中國的盟友是基於甚麼主義，不如說是中國靠巨額援助收買了它們⑬。

從一個縱深的角度來觀察，在高喊主義的表象下，這些社會主義國家在涉及自身根本利益的問題上的表現仍然是現實、理性的。以後的歷史發展也是如此：越南在中蘇共同支援下完成統一後不久就與中國反目成仇；即便是在意識形態完全淡化的今天，在南海問題上，對中國還是寸土必爭。朝鮮金氏政權已歷三世，在朝鮮核問題上，又何曾聽過中國的招呼？這也難怪。對當年中國搞不搞原子彈，蘇聯也作不了主。至於在蘇聯解體後走向民主社會的蒙古，與中國仍保持距離。就是冷戰後期一度的社會主義國家柬埔寨，其總理波爾布特(Pol Pot)也認為，柬埔寨作為近鄰中國的盟友具有獨立於親密意識形態關係之外的國家利益基礎，那就是對付越南。因此，1976年毛澤東去世後北京「政變」，他判斷中柬關係不會因此生變⑭。事後證明波氏的眼光是準確的。

歷史上，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同盟關係也有一個發展過程。類似《一邊倒之後》所敍，中蘇、中朝、中越間同盟的矛盾、分裂，也曾見諸近代西方。高度穩定的西方同盟，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美日安保條約，主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出現；而且也講主義，即美國、日本及歐洲等盟國具有的共同價值觀⑮。

讀《一邊倒之後》這樣宏大的歷史敍述，自然會帶出一些問題。其實，早在中蘇分裂之初的1961年，著名歷史學家陳寅恪便曾對「一邊倒」有所評論，謂中國「不應『一邊倒』，為C.C.C.P之附庸」，而應「效唐高祖

臣事突厥，藉其援以成事建國」⑯。換言之，中蘇同盟應作權宜之計。而《一邊倒之後》認為，毛澤東與蘇聯結盟的初衷不是權宜之計，而是基本國策（頁xiv）。只是世事難料，僅僅十年中蘇就分裂了。今天我們考察中蘇同盟時，雖然面對的都是距今不遠的事，也有大量文獻可用，但涉及中蘇核心層對一些敏感問題的決策過程，研究所需的直接史料並不是所在皆有。對「一邊倒」之後中國及其盟友的關係所見不同，也是可以理解的。

註釋

①⑦⑩ Lorenz M. Lüthi, *The Sino-Soviet Split: Cold War in the Communist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345, 350-52; 301; 340.

②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1949-1978）》，第二卷，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640。

③ 有關中朝天池問題的最新研究，參見沈志華、董潔：〈中朝邊界爭議的解決（1950-64年）〉，《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1年4月號，頁34-51。

④ 毛澤東在中共黨內的長期同事周恩來、楊尚昆等都指出過毛非常多疑、對領袖權力特別看重等負面性格問題，參見秦福銓：《博古和毛澤東：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領袖們》（香港：大風出版社，2009），頁128；張培森：〈楊尚昆1986年談張聞天與毛澤東〉，《炎黃春秋》，2009年第3期，頁30。

⑤ 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404。

⑥ 金沖及主編：《劉少奇傳》，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928。

⑧⑬ Sergey Radchenko, *Two Suns in the Heavens: The Sino-Soviet Struggle for Supremacy, 1962-1967*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9), 17, 22; 72.

⑨ Lorenz M. Lüthi, "Restoring Chaos to History: Sino-Soviet-American Relations, 1969",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10 (June 2012): 390-94.

⑪ Mark L. Haas,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1789-1989*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174.

⑫ 〈關於大軍區司令員對調等問題的談話要點〉（1973年12月12日），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6）；〈同希思談話內容的通報〉（1974年5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89。

⑭ Philip Short, *Pol Pot: The History of a Nightmare* (London: John Murray, 2004), 362.

⑮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1), 52, 183-84.

⑯ 參見吳宓：《吳宓日記續編》，第五冊（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160。

梁加農 加拿大麥格納公司工程師，六西格瑪（Six Sigma）黑帶。

中國現代司法的再啟動
——評《李作鵬回憶錄》

● 楊龍、李湘寧

李作鵬：《李作鵬回憶錄》，上、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

1971年「九一三事件」後，被視為「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的李作鵬遭隔離審查，復歷經中央專案組的審查、中紀委的調查、公安部的預審和法庭的審判。考慮到李作鵬在中共歷史上所處的位置，《回憶錄》自有其獨特的史料價值。

2011年，《李作鵬回憶錄》（以下簡稱《回憶錄》，引用只註頁碼）正式出版，該書對中共早期革命的歷程、中共軍隊如何發展壯大、軍隊中的不同「山頭」及建國後高層政治的運作都有着詳細的描述。在1971年「九一三事件」（林彪事件）之後，被視為「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的李作鵬遭隔離審查，且在毛澤東死後被轉移到秦城監獄，復歷經中央專案組的審查、中紀委的調查、公安部的預審和法庭的審判，保釋出獄後在太原生活。考慮到作者在中共歷史上所處的位置，《回憶錄》自有其獨特的史料價值。

不過，本文並不打算整體性地評價此書。限於筆者的學力，《回憶錄》跨度如此之長，涉及重大史實又如此之多，每一史實都需詳細考辨，本文無力為此。以下的討論僅以文化大革命後「林彪反革命集團案」（以下簡稱「林案」）的調查、起訴、審判為中心（下卷，頁738-98），因李作鵬對其中的具體情形有着親身的體驗，該書為我們把握「兩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的審判提供了強有力的史料基礎。鑒於該書屬於回憶錄性質，因而在諸多史實、稱謂、司法程序等問題上，不可避免地帶有個人感情，本文所涉之處，都參考了其他相關文獻進行必要的考訂。

本文將《回憶錄》下卷作為評論重點，在於就內容而論，李作鵬對「九一三事件」之後中國的政治和司法運作有着極為清醒的認識。親自參與審判李的伍修權亦肯定這一點：「李作鵬的頭腦相當清楚，能不認賬的事，決不認賬。」①1981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兼特別法庭庭長江華、特別法庭副庭長伍修權宣讀了對「兩案」主犯的判決書。這次公開審判傳遍了中國的大街小巷，時至今日，坊間不少地下書籍還繪聲繪色地描述林彪、葉群與「四大金剛」(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 如何密謀，其中甚至不乏桃色場景。其情節之過於「逼真」，不能不讓人望而遠之。

相比於坊間的獵奇，官方對林彪、江青及其他相關人士則有相對固定的評價和定性，這一定性源於〈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以下簡稱〈決議〉) 的如下表述：「至於毛澤東同志所重用過的林彪、江青等人，他們組成了兩個陰謀奪取最高權力的反革命集團，利用毛澤東同志的錯誤，背着他進行了大量禍國殃民的罪惡活動，這完全是另外一種性質的問題。他們的反革命罪行已被充分揭露，所以本決議不多加論列。」②林彪、江青及相關人士的歷史問題，有待於多方史料的深入挖掘和重新考訂，但是，文革的終結產生了諸多有待解決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通過對「兩案」的審判來重建司法制度和政治秩序。

從判決書的內容來看，「林案」主要涉及文革期間以及之前一段時間裏，林彪等人在一系列的政治行動、政治鬥爭，以及政治決策中所存在的問題。對於這些歷史問題，高華對林與毛澤東之關係，林與黃永勝、李作鵬和吳法憲等的派系關係，以及毛、林、江青等人的政爭等諸多歷史史實和細節，曾做了相當精彩的分析③。但是我們很難運用這類學術研究成果來分析「林案」中的若干事實問題 (比如黃永勝、李作鵬等人對其他中共領導幹部的迫害問題、奪取中共黨和國家最高領導權等問題)，畢竟刑事法律所涉之問題，關乎嚴格的證據鏈，除非充分接觸所有證據材料，否則無法去評斷法院判決在事實、證據與罪名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否妥帖。

借助於《回憶錄》，我們可以發現「兩案」的審判為法律本身的運轉提供了新的空間。因此，我們有必要回顧其審判過程，從當代政治—司法關係的特性入手，分析毛澤東的錯誤與林彪等人的罪行之政治切割、從審罪行不審錯誤、預審和公審等諸方面着手，來探究「兩案」所塑造的政治—司法關係。受制於資料，本文無法全面展現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全貌，而只在此分析其若干重大的特徵。

林彪、江青及相關人士的歷史問題，有待於多方史料的深入挖掘和重新考訂，但是，文革的終結產生了諸多有待解決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通過對「兩案」的審判來重建司法制度和政治秩序。

一　毛澤東的錯誤與「林彪集團」的罪行

「林案」從中紀委的調查、公安部預審到特別法庭審結，歷時兩年有餘。1981年1月25日當李作鵬接到判決書後，極為憤怒，認為自己的罪名和毛澤東脫離不了關係。他在判決書上，全面反駁該判決事實部分的內容：在「林彪確定奪取黨

和國家最高領導權」批寫下「毛澤東號召全面奪權」；在「誣陷迫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旁註了「毛澤東炮打司令部」；在彭德懷、賀龍、葉劍英、羅瑞卿被「打倒」的論述問題上，他寫下了「毛澤東第一個主張打倒彭賀」(頁777-78)。

李作鵬回憶毛澤東發動文革最初的醞釀是在1961年的七千人大會上，重提不要忘記階級鬥爭，並在之後的數年裏，通過不同的事件來準備文革的發動(頁526-28)。他還如是反思了文革：「在毛澤東、黨中央發動和領導的那場全民投入的、狂熱的『文化大革命』運動中，這一切問題的發生與發展，並不是孤立的，而是有背景、有根源的，只要是客觀的、全面的、實事求是的看待這些問題，答案自在人心中。」(頁767)不過，在中紀委調查「林案」之始，就明確將毛澤東從文革的系列事件中剝離出來，並將這些事件視為「林彪反革命集團」的犯罪。當事人並未明白，「林案」中所涉及的犯罪問題不能牽涉到毛澤東是早已確立的事實，其中有着諸多政治和司法層面的考量。

至於「林彪集團」和「四人幫」被聯繫起來，則起因於鄧小平1978年6月2日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的講話。鄧在講話中提出軍隊工作的「破」、「立」問題，指出「破，在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要深入揭批『四人幫』，要聯繫揭批林彪，肅清他們的流毒和影響。立，就是要完整準確地把握毛澤東思想體系……不破這些壞東西，就不能立好東西……要放手發動群眾，揭露矛盾，搞清是非，整掉林彪、『四人幫』的幫派體系」④。這就是林彪和江青兩案合二為一進行調查、審判的肇因。

在政治層面上，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之後，鄧小平也明確將林彪、「四人幫」問題放在一起批評和揭露。1978年10月11日，在中國工會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鄧指出林彪、「四人幫」讓工會工作癱瘓，並把持一部分工人團體，讓其成為篡黨奪權的工具，又在工人中煽動派性，煽動武鬥，讓整個國民經濟處於無政府狀態⑤。1979年3月30日，在中共黨的理論工作務虛會上，鄧總結了打倒「四人幫」以後的兩年半裏擺脫了林彪、「四人幫」所造成的十年混亂，恢復了黨、政、軍工作的正常秩序，摧毀了反革命政治勢力，獲得了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為現代化建設事業創造了條件⑥。10月30日在全國文藝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會上，鄧強調文革十年林彪、「四人幫」對文藝工作實行「黑線專政」，使大批優秀作品遭到禁錮，使大批文藝工作者受到誣陷和迫害⑦。

鄧小平將兩事合併，是要藉此來揭露文革十年的問題。中共從革命建國到繼續革命治國，特別是文革十年留下了巨大的體制和社會後遺症，在宣傳高度統一、意識形態一元的歷史情境下，選擇通過公審林彪、江青等人來揭露文革十年的問題，改變人們的觀念和認知，為國家走向重建奠定觀念基礎。「兩案」合併處理的另一個目的是否定文革時期混亂的社會秩序，不過，前提是不能觸及毛澤東的問題。

然而，在事實層面上無法迴避的是，林彪、江青等人的問題必然涉及到毛澤東。鄧小平於1980年會

「兩案」合併處理的一個目的是否定文革時期混亂的社會秩序，不過，前提是不能觸及毛澤東的問題。然而，在事實層面上無法迴避的是，林彪、江青等人的問題必然涉及到毛澤東。

見羅馬尼亞總理時不忘強調，「之所以要公審林彪、江青兩個反革命集團，放在公布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文件之前，就是為了說明他們是犯罪，而毛澤東是犯了錯誤。」⑧區分林、江等人的犯罪和毛的錯誤顯然是一種政治運作，意在透過政治手腕將毛和林、江等人在政治和法律上切割開來。

為了完成毛澤東與「林彪集團」、「四人幫」的切割，以便於司法審判的進行，1978年11月27日，在起草〈決議〉的中共中央會議上，鄧小平談及毛的歷史評價問題，要求中央有統一的說法，黨內要討論，但不能幹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評價斯大林的事情⑨。鄧在政治和法律上將毛和「林案」切割開來，其原因還在於確保中共革命和執政的合法性。不過，毛與文革的發動、毛在文革中的主導性作用，以及毛對整個文革走向的影響⑩，確實很難切割乾淨。

此外，在起草〈決議〉時，鄧小平要求一定要評價毛澤東思想，並明確表示「毛澤東思想這個旗幟丟不得。丟掉這個旗幟，實際上就是否定了我們黨的光輝歷史……我們能夠取得現在這樣的成就，都是同共產黨的領導、同毛澤東的領導分不開的」⑪。可見，切割毛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並非僅牽涉個人恩怨問題，還關乎到通過政治決議和司法審判否定文革，同時肯定中共的歷史地位。

在1980年11月開庭之前，時任「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主任的彭真還特意強調：「這次審判，首先必須實事求是地區分好人犯錯誤與壞人做壞事，區分領導上所犯的錯誤與林、江反革命集團所犯的罪行，不審理黨內、人民內部的錯誤，包括路線錯誤。」⑫政治和司法的此種曖昧關係，自然不能為李作鵬所知，也不能為其接受。

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先完成毛澤東與「林彪集團」、「四人幫」以及文革的政治切割，這無異於劃定了調查取證、司法審判的範圍，表明政治人物的司法追責，其限度取決於審判之前的政治切割。這種獨特的政治—司法關係自此之後也被繼承了下來，並構成了理解中國當代政治大案的歷史性經驗。

二 「審罪不審錯」和「審罪行不審路線」

「兩案」確定要進入司法程序後，中共雖已將林彪、江青等人與毛澤東進行了政治切割，但是林、江等人的問題與當時中共黨內的路線鬥爭有着極為密切的關係。

李作鵬在《回憶錄》中，專門寫了一章「自辯與沉默後的話」，主旨是重新評價對自己的判決，並特別強烈地追問了「審罪不審錯」這一點。他先是繼續強調周恩來在放飛林彪的問題上，是周本身傳遞給李的消息模糊，並沒有真正明確是要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四人聯名指示才可放飛，還是只需其中一人同意。李還追問：

> 甚麼叫「審罪不審錯」！罪與錯的標準是甚麼？標準是誰定的？根據甚麼定的？這樣的問號可以羅列一大堆。說到底，那就是一塊遮羞布！想用沒有事實根據的、無限上綱的

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先完成毛澤東與「林彪集團」、「四人幫」以及文革的政治切割，這無異於劃定了調查取證、司法審判的範圍，表明政治人物的司法追責，其限度取決於審判之前的政治切割。

所謂「罪」，把我們釘死在法律的恥辱柱上，以此掩蓋其政治鬥爭的虛偽與殘酷！不要以為號稱「法庭」，就代表公正；手握「法律」，就代表正義。(頁797)

從李作鵬對整個案件的回憶來看，他注意到「審罪不審錯」這一問題，基本可以判定他是事後閱讀了相關的回憶材料，才知道在審判之時，特別法庭確立了這樣一個工作原則。不過，這一點被他誤以為是政治定性。其實，這一點和切割毛的工作錯誤多少有些關係，但還是有根本的不同。

特別法庭強調「審罪不審錯」的原因在於，法院只審理檢察院起訴書列舉的罪行，不審被告人工作中的錯誤。這意味着法院不會涉及起訴書以外的任何內容。江華在庭審過程中曾專門召開會議，強調庭審調查就是法庭調查，只調查犯罪事實的有無，以及辯論罪行的輕重和性質⑬。這種對法院審判的定位，以現代司法的標準衡量也屬恰當。這是司法克制的內在要求，是在保護被告人的權利。

在開庭之前，江華就要求從各部門抽調來的審判員熟悉案情，掌握原材料，抓緊學習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把法律條文吃透，做到運用得當⑭。為了保證審判工作符合法律自身的運作，審判員還特別觀看了中外法庭審判的影片，增加對審判的感性認識，增進對法律程序的間接了解⑮。可見在文革結束之後，當時的法律人雖然法律知識極度匱乏，但文革之痛讓他們對法律秩序的重建還是多少抱有理想。

從李作鵬對整個案件的回憶來看，他注意到「審罪不審錯」這一問題，基本可以判定他是事後閱讀了相關的回憶材料，才知道在審判之時，特別法庭確立了這樣一個工作原則。

「審罪不審錯」是法院對自身角色恰當的定位。江華在庭審前，亦明確將其作為工作方針：「特別法庭只審問和認定那些觸犯刑法的犯罪行為，不審問那些不是事實或雖屬事實但構不成犯罪的行為，嚴格地把罪行與錯誤分開。對於路線和工作上的錯誤，我們法庭不能審判……那是黨內和行政方面的事情。」⑯政治路線錯誤和工作錯誤是不同的兩個問題，這牽扯出了當時審判堅持的另一個原則：「審罪行不審路線」，其具有更濃厚的政治—司法含義。由於這一問題只在黨內的一定範圍有過討論，自然有可能不為李作鵬所知。

在公安部進行預審之前，有人提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是在文革十年期間誕生的，是林彪和「四人幫」利用了黨內路線的錯誤，因此林、江等人的罪行和黨內路線錯誤分不開，只審理林、江的罪行不好辦。伍修權回憶，最後要求只審判林、江等人的刑事罪行，不涉及黨內的路線是非問題，否則就有可能把黨內路線是非和林、江的個人刑事罪行混淆⑰。伍並未透露是誰在何種場合做出了這一重大決定。

「審罪行不審路線」這一點，彭真亦有所強調：中共黨內的政治錯誤是革命隊伍內部的問題，中共六屆七中全會和中共七大處理了王明路線問題，樹立了榜樣，王明造成的災難很大，但中共沒有為此追究誰的刑事責任，而是學習兩條路線，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來達成了中共全黨認識的一致，為革命勝利奠定了基礎⑱。彭的講話道破了中共的路線問題不能移交司法審判

的根本原因：中共黨內的路線問題只能在中共黨內解決，才能有利於中共自身的團結和穩定。

「審罪行不審路線」再度劃定了政治—司法的邊界，路線的是非交由中共黨內解決，文革十年的路線問題最後是由〈決議〉來張本的。而對李作鵬的審判只是涉及罪行，這使得路線問題導致的重大錯誤與個人行為截然二分了。李在《回憶錄》中大段論證自己的政治行為最多只屬於政治錯誤的範疇，而不是刑事罪行(頁795-99)⑲，可這已不會影響司法審判的展開。

三　預審與公審

在完成政治切割的同時，中紀委開始介入調查李作鵬。自1972年開始，當時的中央專案組審訊的重點是廬山會議、山海關機場林彪起飛的責任問題，屬於爭議性極大的政治問題，更多涉及的是路線爭論和政治鬥爭；而1978年之後中紀委介入調查，其重心已經轉向李在文革中領導海軍期間，諸多成員的死亡責任歸屬，以及文革前後彭德懷、羅瑞卿、賀龍、葉劍英被迫害的問題(頁748-49)。調查重點的轉變，也能夠說明當時辦案人員已經把「毛澤東的錯誤和林彪等人的罪行」、「審罪行不審路線」作為調查、取證工作展開的前提了。

1979年12月下旬，公安部預審人員開始在秦城監獄提審李作鵬。公安部之所以進行預審，是因為認為「兩案」影響重大，為了保證審判的正常進行，需了解李等人對審判的態度。預審人員從準備起訴的幾項罪名展開審判，試圖讓李承擔海軍相關工作人員死亡的責任以及山海關機場放飛林彪的罪責，並把山海關機場的幾個當事人請到了秦城來做證人。李對此頗不以為然(頁757-60)。他把預審看作是一個與預審人員抗爭的問題，而在司法操作裏，公安機關為了預先判斷犯罪嫌疑人能否被法院判決有罪，會檢查自己獲取的證據是否可靠，這是司法操作程序上需經的一環。不同的是，此次預審是為公審摸底，以了解李等人在法庭上會有何種反應，便於公審的有序展開。

預審一直持續進行到1980年9月，期間第一批預審人員對李作鵬態度頗為嚴厲，雙方爭論激烈，致預審無法進行，不得不更換人員。李還因心臟病發作被送往醫院急救，他認為預審人員為了達到讓其認罪的目的，提前趕他出醫院，還在預審中宣布對其進行逮捕。李把這些都看作是逼迫其就範的把戲(頁758-59)。預審人員是否讓其提前出院，現有資料很難考查，而宣布逮捕則是「兩案」要進入司法程序的法律手續，至於時機的選擇是否另有目的還難以確定。

1980年9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為「兩案」成立特別檢察廳和特別法庭。11月5日，特別檢察廳向特別法庭提出對「兩案」十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訴⑳。李作鵬在公審階段接受了五次庭審(前四次為法庭調查，第五次為被告和代理律師的辯護陳述)。前四次法庭調查涉及他四個方面的罪行：(1)毛澤東巡查武漢時對李作鵬的講話如何

對李作鵬的審判只是涉及罪行，李在《回憶錄》中大段論證自己的政治行為最多只屬於政治錯誤的範疇，而不是刑事罪行，可這已不會影響司法審判的展開。

失密；(2) 處理山海關機場林彪叛逃的責任；(3) 向林彪寫材料陷害羅瑞卿、賀龍、葉劍英等；(4) 文革期間迫害海軍幹部120人的問題(頁768-72)。

從判決書的結果來看，這四項罪名經過前四輪的法庭調查和最後一輪的辯護，後三條為特別法庭所採納。不過，在法庭調查和辯論時，特別檢察廳起訴的部分事實還是被捨棄了：一是李作鵬「得到武漢部隊政治委員劉豐關於毛澤東在武漢同一些負責人談話內容的密報，當天返回北京，分別告訴黃永勝、邱會作」未寫進判決書；二是沒有再提海軍的雷永通等三人被迫害死亡；三是將「直接誣陷」改為了「點名誣陷」120名幹部(頁780)。

對李作鵬進行公審這一史實而言，它不僅為黨內政治路線的重新定位奠定了基礎，還再次開啟了中國現代司法，只是這一開啟本身包含着諸多時代特性。

李作鵬未提及的是，其辯護律師張思之、蘇有漁在司法部起草了〈律師辦案基本原則〉之後，頂住了「兩個不能動」——起訴書的事實不能動、罪名不能動——的壓力㉑。兩位律師對事實提出了四大疑點，最後李作鵬有兩項罪名在法院判決中未予採納：一是參與逃往廣州、另立中央；二是試圖謀殺毛澤東的「五七一工程」㉒。此案中律師的作用之所以能凸顯，乃是得益於當時普遍對「實事求是」的追求以及彭真對法律制度建設開明的態度，也得益於律師對文革後法律建設的赤誠。

預審和公審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前者屬於公安機關的預先演練，並非審判。特別法庭認為接受起訴書，決定立案與否才是進入司法程序的開始㉓。雖然在政治話語裏，預審和公審被表述為公檢法的分工與合作，但其實它也劃定了政治—司法各自的範圍，法院重點關注事實是否成立，以及法律如何適用，為司法獨立操作留有一定的空間。文革之後，中國司法制度在這樣一個極其孱弱的政治秩序中得以再生，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對司法程序的尊重有一定的意義。

四　小結

《回憶錄》對我們近距離理解文革後中國政治—司法的運作有莫大的幫助，但前提是要考辨事實，輔之以在歷史中把握政治—司法關係，既不能陷入權力鬥爭的窠臼(不能忽視事實存在的權力鬥爭)，也不能落入司法應然的桎梏，否則將遮蔽政治—司法關係本身的面貌。

對李作鵬進行公審這一史實而言，它不僅為黨內政治路線的重新定位奠定了基礎，還再次開啟了中國現代司法，只是這一開啟本身包含着諸多時代特性。「兩案」至少蘊含着三層政治—司法關係：

第一層是相關政治人物罪行和錯誤的切割——林彪等人的罪行和毛澤東的錯誤——這種劃分將毛從相關事件中「解救」和「剝離」了出來，劃定了司法追責的範圍，縮小了司法審判的範圍，這一前置於司法審判的政治決策，是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特徵之一。

第二層是路線和罪行的二分，中共中央將司法審判界定在法定罪行的範圍內，而將中共黨內的路線爭論交由中共內部解決。這意味着在此類問題上，中共的路線問題不

能交由法律來解決，它一方面阻斷了政治問題法律化的可能，另一方面又為司法審判提供了自我運作的空間，這可以說是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特徵之二。

第三層是預審和公審問題。中共區分了預審和公審的性質，保證了將司法審判的權力交給了法院，把公安機關定位在偵查、收集證據的角色上，這也符合現代司法的要求，可以看作為文革「砸爛公檢法」之後重新定位司法的制度嘗試。

1980年代初中國的政治—司法關係的諸多特徵，有別於1950年代中央先定案、法院只是辦理法律手續的模式㉔，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法院獨立審判的空間，只是這一空間並未定型，而是伴隨着政治—司法關係的不斷調整而變化着，所以我們很難從固化的邏輯中來把握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特徵。

1980年代初中國的政治—司法關係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法院獨立審判的空間，只是這一空間並未定型，而是不斷調整而變化着，所以我們很難從固化的邏輯中來把握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特徵。

註釋

①⑮⑰ 伍修權：《伍修權回憶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頁334；327；325-26。

②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8。

③ 高華：〈革命政治的變異和退化：「林彪事件」的再考察〉，《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10月號，頁73-77。

④ 鄧小平：〈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121-23。

⑤ 鄧小平：〈工人階級要為實現四個現代化作出優異貢獻〉，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34-35。

⑥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59。

⑦ 鄧小平：〈在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會上的祝詞〉，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07。

⑧⑨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694-95；440-41。

⑩ 高華：〈從《七律．有所思》看文革的發動〉，《炎黃春秋》，2004年第1期，頁54-57。

⑪ 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8-99。

⑫⑱ 彭真：〈對特別法庭旁聽人員的講話〉，載《彭真文選（1941-199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92；392-93。

⑬⑭⑳㉓ 《江華傳》編審委員會：《江華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391；386；385；385-86。

⑯ 江華：〈實事求是，依法辦事，嚴格區分犯罪與錯誤的界限〉，載《江華司法文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頁161。

⑲ 中共中央總結這一案件時，認為這次審判嚴格劃清了刑事犯罪與政治錯誤的界限，是維護法制，加強法制建設的一次實踐。引自《江華傳》編審委員會：《江華傳》，頁404-405。

㉑ 鄭仲兵、李宇鋒：〈張思之律師談「兩案」〉，《中國改革》，2010年第4期，頁115-19。

㉒ 張思之、楊曉光：〈審判「四人幫」：我為異端辯護〉，《文史參考》，2011年第12期，頁105-10。

㉔ 楊龍、李湘寧：〈中國司法的革命邏輯——釋讀彭樹華《潘漢年案審判前後》〉，《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頁134-40。

楊　龍　搜狐網評論頻道編輯

李湘寧　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碩士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我刊今年12月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擬以「毛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命運」為題，廣邀海內外作者，深入討論民粹主義型左翼思潮在中國現代化進程以及當今中國大轉型時代的複雜影響力。熱切歡迎各界作者參加這次筆談盛會。

——編者

也說俄國革命之發生

金雁的《倒轉「紅輪」：俄國知識份子的心路回溯》討論知識份子與革命、社會革命與政治建設的關係。王進文在〈誰製造了俄國革命？〉(《二十一世紀》2013年6月號) 一文對金書的解讀非常清晰，但從政治學的角度來說，筆者仍有兩點疑問：

第一，東正教是革命烏托邦的來源嗎？金雁認為，激進的革命烏托邦是與東正教一元論結構相一致的邏輯思維發展的必然結果。而中國的儒家傳統本質上是世俗化的、非宗教的，但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社會的思潮也有從民粹主義到虛無主義再到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軌迹。二十世紀的革命作為全球性的現代化浪潮，外來因素的作用絲毫不亞於革命國家的內部政治結構。革命的象徵主義和意識形態首先產生於基督教世界，繼而被強大的政治力量向全世界推廣。

第二，民族主義的因素如何安放？民族主義是革命運動的引擎。現代革命以農民為主體，而農民革命因民族主義興起所致。民族主義對於現代國家鍛造之意義不言而喻，它摧毀傳統權威而代之以「國民」和「人民」作為政治共同體的合法性來源。民族主義雖經由知識份子的傳播才會發揮作用，但它畢竟是一個系統性的意識形態。知識份子的心路歷程固然重要，但革命是社會多種功能性障礙的產物，非單一群體的動員與行動所能觸發和完成，需要有人運作以及所有群體參與，包括統治者。

郝娜　南京

2013.6.22

「後改革」時代的革命想像

余盛峰〈革命恐懼的幻象〉(《二十一世紀》2013年6月號) 一文分析「後改革」時代中國的思想光譜，揭示了「革命」與「保守」背後複雜的思想困境和利益糾結，並認為：利益衝突一旦達到一定程度，就會以觀念重組的方式展現。從某種程度上說，自由主義和新左派是圍繞市場機制展開的討論，而「保守」與「革命」之爭則代表政治危機的加劇。這判斷有一定說服力。當前的「革命」與「保守」之爭的複雜性遠遠大於當年的自由主義和新左派之爭。由於精英群體的意識形態共識已分崩離析，其內部不同群體對於「革命」、「保守」的想像存在諸多差異，不僅表現在「革命」與「保守」的對立上，還表現在同一陣營內部，甚至同一個人或群體也能毫不費力地在「革命」與「保守」之間轉化立場，出現「革命」與「保守」的「協奏」。

喪失思想活力與社會控制能力的精英群體對「革命」與「保守」的理解，在相當程度上是精英集團營造出來的幻象。而且，精英與民眾之間迅速分化造成社會的斷裂，也加劇了精英對底層社會的恐懼。由此，精英對危機的回應，既有可能採取保守的姿態，也可能訴諸革命的激情；草根民眾對挫折的回應，既可能呼籲自由與民主，也可能寄託不同革命神像的公平訴求。此外，隨着新傳播革命的迅速升級，中國社會舊有的社會運動和社會動員方式被深度改寫，這無疑加劇了精英群體掌控社會的難度。精英群體對社會風險的想像與感知，必然會影響到對「革命」與「保守」的理解和選擇；另一方面，民眾也不再是旁觀者或被動的參與者，他們

會以自己的方式給「革命」、「保守」賦予新的涵義。

張濤甫　上海
2013.6.19

何謂中國「開放」的邏輯

中國的政治發展蘊含着何種內在的邏輯，一直是國內外學者關心的熱點問題。岳健勇的〈發展主義的開放邏輯——中國加入世貿的背後〉(《二十一世紀》2013年6月號) 一文，以中國加入世貿作為研究的切入口，指出中國市場化改革取向的發展軌迹，是為了解決經濟增長過程中的問題，將政治的合法性建立在經濟增長的基礎之上，才不計成本地毅然加入世貿組織。這在一定程度上觸及到改革開放的實質。

關於有效性與合法性的問題，李普塞特 (Seymour M. Lipset) 提出，經濟增長與政治民主化存在着相關性，承認政黨執政有效性的增強對於提升執政合法性具有積極作用。中國人持有一種實用理性，重視從系統的、長期的角度來客觀地考察政策的效用，傾向於在政治有效性的累積過程中進行合法性建設，並促進兩者形成良性互動。這就能解釋岳健勇提出的中國為甚麼會不計成本地加入世貿的問題。

實際上，中國現代化的進程既要求根本改變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的傳統面貌，又仍然需要保存傳統中有生命力的合理的東西，即「開放」的現代化進程必須結合中國的實際才能真正實現。

馮志峰　南昌
2013.6.23

民國兮，民主乎？

二十世紀伊始，民國草創。然而民初政治卻並沒有按照革命者預想的軌道發展。馬飛在〈革命文化與民初憲政的崩潰〉(《二十一世紀》2013年6月號) 一文中指出，問題的核心在於革命黨並沒有建立起理性的政治文化。在馬飛看來，革命者自身的種種缺陷與舊制度影響下的各種專制主義導致民初的憲政崩潰，並通過孫袁之爭、憲法之爭、議會之爭等民初的各種權力之爭體現出來。這些理解的確有助於我們打破傳統政治史中片面強調袁世凱消極影響的定式，從革命者的思維和行為方式來分析民初民主政治問題。

但是馬飛似乎陷入另一誤區，他過多地將這些問題從袁世凱歸結到革命者自身，他看到了一部分革命者的暴力集權主義傾向，卻又忽略了一點：無論是南京政府還是北京政府，無論是遷都之爭還是憲法制訂過程中，甚至在袁世凱操縱的總統選舉中、孫中山的討袁鬥爭中，依舊有議員選擇說不。此外，即使革命者的性格與思維方式帶有種種缺點與問題，但是正如民主制度本身的發展一樣，這些弊病自身也是一個讓民主不斷博弈、學習的機會，將民初政治歸納為問題叢生的一潭死水有欠公允。

王翔　北京
2013.6.15

革命創造還是終結自由？

甘儒彬 (Robert T. Gannett Jr.) 的〈舊制度與大革命——通往自由之路？〉(《二十一世紀》2013年6月號) 一文再從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視角出發，對革命與自由問題給出了全新解讀，甘認為革命在通往自由的道路上具有兩張面孔：一方面試圖建立專制的政治強人會利用民眾的情緒鼓吹民粹主義；另一方面革命也可以讓公民學會在改造社會和自我克制之間尋找平衡。可惜作者急於將法國拿來和中國進行比較，而中國革命的內在目的是否通往自由，這是一個值得懷疑的預設前提。

甘儒彬提供了三個可供反思的普遍性議題，這對於中國來說同樣適用。一是公民組織 (協會) 有助於公民的團結，政治組織的自治亦可以遏制權力的腐敗和專斷，所以支撐一個自由的社會需具有行動能力的公民。二是革命的激進往往伴隨着政治強人對改造社會不切實際的空想，政治強人依賴強大的政府權力來指揮、調動並控制一切。三是自由的公民社會必然是建立在健康的個人品格之上，但金錢和欲望又會腐蝕個人品格。

甘儒彬對上述問題提出了解決之道，即在自治的基礎上，成立各類協會、非政府組織，以此構建公民社會。它可以讓公民建立起相互之間的紐帶，可以抑制政治強人不切實際的空想，抵制專制權力對社會的過度干預，還可以使公民在參與中學會自律和克制，培育公民社會所需的自由精神。

楊龍　北京
2013.6.20

編後語

人生而平等，但卻無往不在差異之中。差異，即不平等；很多不平等對人類生活來說是無關緊要的，也有一些不平等是人類無力加以改變的。然而，總有一些不平等，特別是收入和財富的不平等，總會在人類的心靈中激起強烈的反應，而追求平等則成為人類社會中幾千年來綿延不絕的一種強大驅動力。從先秦時代中國的墨子，到全球化時代美國的斯蒂格利茨 (Joseph E. Stiglitz)，都致力於發展追求平等的系統性學說。從王莽的新朝到二十世紀風起世界諸多地區的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人類不斷在嘗試着舉全國之力踐行對平等的追求。

然而，人類追求平等的種種努力卻引發了更大的不平等，諸多傾國努力竟然遭致了國家的傾覆和生靈的塗炭。對此，人類不得不追問，何種平等值得追求？平等和公正的關係是甚麼？即便確定了某些公正與平等值得我們去追求，那麼追求的方式又如何選擇？在追求的過程中，國家力量和市場機制究竟發揮甚麼作用？這樣的問題在當今中國顯得尤為重要。在經歷了長達三十多年的經濟高速增長之後，中國出現了收入和財富差距不斷擴大和社會不公感明顯增強的雙重趨勢。因此，推進平等、促進公正，成為當今中國首要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問題，而圍繞着這些問題，左右意識形態之爭的傳統戲碼又有了新的台詞。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兩篇文章，直擊中國學術界關涉平等追求的論爭。宋磊考察了中國學人在「經濟民主」議題上的意識形態之爭。「經濟民主」涉及經濟生活中對平等的追求，或者說對不平等的抑制，具體體現為對諸多影響到經濟活動治理的制度安排進行改造，例如工作職場的組織、勞動與資本關係的規範、市場壟斷性的弱化等。然而，關於「經濟民主」的學術研究和政策實踐在中國轉化為意識形態的戰場，「精英主義民主觀」和「大眾主義民主觀」、「市場主義」和「國家主義」這兩組意識形態的對決在此戰場展開。意識形態的對立使爭辯雙方難以對「甚麼是經濟民主」、「為甚麼要推行經濟民主」和「如何推行經濟民主」等三個密切相關的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而在現實中，國家主導的市場經濟讓中國的社會經濟生活既遠離自由，也沒有靠近平等。

陳宜中梳理了中國左右派學人對平等的追求。面對日益嚴重的社會經濟不平等，中國新左派一方面秉承全球新左派的基本立場，痛責市場化、私有化、全球資本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引致並加劇了兩極分化，另一方面卻大大有別於西方新左派，將平等的追求寄望於右翼國家主義制度和政策的厲行。與之相對，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大多傾向於放棄對平等的追求，彷彿對自由的追求可以在無視社會經濟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大背景下先行前行。在這一夾縫之中，左翼自由主義者的聲音彌足珍貴，而走向憲政主義民主是一條追求自由與追求平等兼具的可行之路。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社會經濟發展模式轉型？

福利的「高低」「正負」與中國的轉型

李峰

一　西方的「社會主義」要顛覆中國的「資本主義」？

記得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事件」引起一些國人的強烈反彈。官方的《環球時報》招集了「七位中國知名學者談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這七位大腕當然不可能是「右派」；在中國的語境中一般被視為「左派」。但有趣的是，這七個「左派」以諾獎話題開場，講着講着有人就跑了題，罵起「福利國家」來了。例如，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所長房寧如是說①：

西方今天的危機不是資本主義危機，而是福利國家危機。這種話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通常都出自「右派」之口，在學界則屬於典型的「新自由主義經濟學」之說。然而在中國，這些話是「官方左派」學者說的！

> 前段時間去歐洲考察，到了英國、希臘、匈牙利。這才意識到，金融危機其實是一次福利主義的危機，背後是西方的政治體制。西方自羅斯福「新政」以後，改變了傳統的政治合法性。此前政治合法性本質是壓制與管束，「新政」把「壓制合法性」變成「福利合法性」，對老百姓實行甜頭主義。但福利主義政治積累了大量的問題，惰風四起。政黨政治、議會民主更使社會失去了糾偏能力，以至積重難返，終於釀成了這次危機。這不是小問題，它也許意味着一種文明的衰落。現在西方對待新興國家也沒甚麼好辦法，弄個甚麼「和平獎」惡心人，其實也沒甚麼大不了。

著名的民族主義倡導者王小東附和說②：

> 西方現在的問題說白了就是人變懶了。美國議員紛紛做廣告罵中國，但說來說去無非也就是中國人搶了美國人的工作。但有點知識水平的美國老百姓也覺得理虧：你實在不好意思說中國人比你勤勞肯幹，且肯忍受較低生活水平就是不對的。

這些話真叫人拍案驚奇！在《環球時報》上，這些議論出現在「和平獎折射了西方危機」的小標題之下，彷彿要告訴讀者，西方福利國家的危機是促成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一個貢獻因子。

福利國家養了懶漢；福利主義的政治經濟制度積累了大量社會問題；西方今天的危機不是資本主義危機，而是福利國家危機。這類看法本不是甚麼新觀點，甚至在某種意義上也不能說全無道理。只是，這種話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通常都出自「右派」之口，在學界則屬於典型的「新自由主義經濟學」之說。然而在中國，咱們都聽到了：這些話不是甚麼「右派」說的，也不是甚麼「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說的，而是中國「官方左派」學者說的！

當然，說了這些話，並不表明他們因此成了「右派」。因為在西方，乃至在其他非西方國家，「右派」和「新自由主義者」反對高福利通常是要追求高自由，傾向於用「自由放任」取代「福利國家」。可是我們的「左派」對老百姓的自由和福利同樣排斥，他們既反對「自由主義」，也反對「福利主義」。我們現在看到的這篇宏文一方面挖苦西方的「福利主義」，另一方面也怒斥西方國家重視中國百姓的自由和人權。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副所長倪峰憂心忡忡地說：「美國的人權政策重心主要往草根上靠，以此針對中國現在存在的社會矛盾。劉曉波只是這種人權政策的符號而已，這種意識形態層次的東西對普通中國人的生活影響不大。不過，他們要是把那些意識形態的東西與中國現在的社會矛盾攪合在一起，那就非常可怕了。」③房寧感到無比的委屈和憤怒：「我們願意付出更大的代價，為西方人打工，靠掙一點辛苦錢來實現民族的復興！但這樣他們還是不接受！」④

在西方乃至在其他非西方國家，「右派」和「新自由主義者」反對高福利通常是要追求高自由，傾向於用「自由放任」取代「福利國家」。可是我們的「左派」對老百姓的自由和福利同樣排斥，他們既反對「自由主義」，也反對「福利主義」。

福利國家是西方的萬惡之源，血汗工廠是中國的制勝之寶，但西方人卻不讓我們「為西方人打工」！他們「人權政策重心主要往草根上靠」，這不是存心想搞垮咱們的血汗工廠嗎！資本主義那「意識形態層次的東西」對我們「影響不大」(咱們早就比他們更資本主義了)，不過他們要是把那些民主思想「與中國現在的社會矛盾攪合在一起，那就非常可怕了」。整個故事聽起來就像是西方的「社會主義」處心積慮要顛覆咱們中國的「資本主義」！

過去中國的「左派」在某些時候還是稱讚福利國家的，說福利國家是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學的。現在他們卻大罵人家要向我們輸入福利國家！當然，過去我們的「左派」也罵過福利國家，理由是福利國家只均富不共產，太保守，不過癮。但現在我們的「左派」不搞共產了，卻咒罵西方「對老百姓實行甜頭主義」！過去我們的「左派」對自由、民主、人權這類說法最拿手的擋箭牌就是「階級論」，動輒就反問「誰的自由？」「誰的民主？」「誰的人權？」，說西方的人權是只給富人、資本家的，而窮人沒份。可是現在我們的「左派」明確說了：富人、權貴玩玩人權沒關係，對咱們「影響不大」，但如果「人權政策重心主要往草根上靠」，「那就非常可怕了」！聽見了嗎？怕的就是工人、農民有人權！過去中國的「左派」也搞「專政」，說這專政是對付資本家的，是保證百姓福利的。但現在這專政恰恰是要防禦「福利主義」的影響，它要對付的是一心想對付資本家的人。

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特約撰稿人吳迪去黑龍江亞布力滑雪，「車子一進入尚志縣地界，路邊就不斷出現一個個醒目的標語牌——『誰刁難投資者，誰就是人民的罪人』，『誰損害投資者的利益，誰就是與人民為敵』，『老闆不分大小，能來投資就好』……我趕緊用手機拍下了這些驚悚的語句。」⑤這樣的標語筆者也見過一兩次，例如，吉林蛟河市有標語：「誰與招商引資企業過不去，就是與蛟河人民過不去」！河北宣化縣有標語：「誰刁難投資者，誰就是宣化的罪人」！當然，公開張揚這種「驚悚」標語的地方不會多，但這樣的想法可謂普遍流行。就這樣「西方」還是不滿，甚至把「人權政策重心主要往草根上靠」，你說我們的「左派」怎能不氣大？

最嚴格意義上的福利國家就是福利開支比重與再分配力度「雙高」的瑞典式國家；而兩者有一高的英國式與德國式也可以算是較為廣義的福利國家；兩者「雙低」的美國則可視為「自由放任」的代表，不算福利國家（或典型的低福利國家）了。

二　甚麼是福利國家？——「福利國家」概念的發生學考察

這就引出了一個問題：這西方左派喜歡、而他們的右派和我們的「左派」都討厭的「福利國家」，到底是個甚麼東西？

今天西方人通常把「福利國家」看成與「自由放任」相對的一種「大政府」主張，即以高稅收、高福利的二次分配手段增加「平等」。從計量的角度看，如今西方學界一般認為福利國家有四個指標：一、福利支出佔政府公共開支的很大比重：如果政府開支大量用於軍隊、警察，用於政府的自我服務 (行政經費、官辦文宣與公關經費等)，或者用於建設投資，那就不是福利國家；二、反過來看，公共支出也佔福利支出總額中的絕大部分：如果福利主要是靠民間慈善而非公共財政，那就不是福利國家；三、福利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比重達到一定的水平；四、福利制度中存在着力度較大的再分配。我們可以福利支出多少和再分配力度高低兩個維度來對國家進行分類：美國福利支出與再分配力度都「雙低」，而瑞典則「雙高」，德國福利支出高而再分配力度低，英國福利支出低而再分配力度高。根據這種標準，可以說最嚴格意義上的福利國家就是福利開支比重與再分配力度「雙高」的瑞典式國家；而兩者有一高的英國式與德國式也可以算是較為廣義的福利國家；兩者「雙低」的美國則可視為「自由放任」的代表，不算福利國家 (或者說是典型的低福利國家) 了。

但是這種比較只能在憲政民主國家範圍內進行。如果歷史尺度擴展到憲政以前、空間尺度擴展到民主國家以外，「福利國家」又該如何定義呢？值得指出的是：這正是歷史上「福利國家」這一概念出現時人們主要考慮的問題。通常完整的定義必須有排除性的標準，而這種標準往往是有針對性的。無論你喜歡還是討厭「福利國家」，當你提到它時總有個相反的參照物浮現在腦海中：對於喜歡福利國家的人來說，他們討厭的「非福利國家」是甚麼？而討厭福利國家的人，他們所喜歡的「非福利國家」又是甚麼？或者說，如果我們說不清楚甚麼是福利國家，也應該容易說清楚甚麼不是福利國家？

那麼，甚麼不是「福利國家」呢？有人說，福利國家這種「民主社會主義」是只搞分配的，那麼，如果搞生產性的公有經濟，就不是福利國家而是斯大林式的「社會主義」了。這種說法不完全對，因為儘管今天人們主要從分配方面討論福利國家，但像法國、奧地利、以色列、印度這類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都有或曾經有大量的國有企業。當然，國有企業有沒有效率、要不要改制，那是另外的問題。然而，是不是福利國家，是不能以有無國企或國企佔多大比例來判斷的。

通常人們更強調的是「福利國家」與「自由放任」之別。但如前所述，這是在今天憲政社會上下文中的區別。而歷史的事實是：最早提倡「福利國家」和指責「福利國家」的人，主要都是強調它與另一些「大政府」的區別，而不是與「自由放任」的區別。

先說討厭福利國家的人。有人考證說歷史上「福利國家」一詞最早見於德語，即"Wohlfahrstaat"。在1920年代的魏瑪共和國，這個詞是右派用以攻擊社會民主黨政府（據說它「過度關注對人民的給予，而不是要求人民為德國的榮譽與強權而奉獻」）的貶義詞⑥。然而，這些反對魏瑪民主的極右翼人士本身也是大國家主義者，他們鄙視「福利國家」的「小恩小惠」而嚮往窮兵黷武的大帝國。顯然，他們絕不主張所謂的「自由放任」。

通常人們更強調的是「福利國家」與「自由放任」之別，這是在今天憲政社會上下文中的區別。而歷史的事實是：最早提倡「福利國家」和指責「福利國家」的人，主要都是強調它與另一些「大政府」的區別，而不是與「自由放任」的區別。

再說一下喜歡福利國家的人。英語「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 一詞據說是牛津大學國際政治學者齊默恩 (Alfred Zimmern) 在1930年代第一次使用，他把英美等民主國家稱為「福利國家」，以區別於「強權國家」(power state)，後者指納粹德國和法西斯意大利等，其特點是「把國家或政府當成目標，而人民大眾成了從屬的工具」。稍後不久，英國經濟學家舒斯特 (George Schuster) 也在1937年提到：「削弱獨裁者在強權國家中影響的最好辦法，是我們的福利國家表明它更能為人民提供幸福。」⑦

但是，「福利國家」這個詞組之廣為人知，則始於坎特伯雷大主教坦普爾 (William Temple) 的宣示。坦普爾年輕時是英國工黨成員、民主社會主義者，1908年他成為教會神職人員後著文主張「進化式的社會主義」，並認為教會主張的選擇是「介於社會主義與異教徒〔指再浸禮派等主張平等主義社會改革的激進教派〕之間」。1927年他在神學著作中主張「漸進的保守主義改革」，英國的一些馬克思主義者批評這一主張的實質是「有人道面貌的資本主義」。1942年，他當選英國基督教最高教職——坎特伯雷大主教，直至1944年在任上逝世。當時正值二戰艱苦歲月，英國不分朝野左右，團結一致進行反法西斯戰爭。而超越世俗左右之上的基督教信仰和世俗政治中左右共同遵守的憲政民主規則成為團結全國、振奮民族精神的兩大基礎，代表前者的教會與體現後者的政府也精誠合作。坦普爾就任最高教職前夕於1941年發表的《公民與教徒》(*Citizen and Churchman*) 一書也因此名重一時，傳播極廣。坦普爾在書中除了與齊默恩一樣用「福利國家」概念來區別「福利導向的民主國家」和納粹式的「強權國家」以外，還借助「福利」(welfare) 和「戰爭」(warfare) 兩詞的音近大做文章，把英美這類由

公民授權為公眾提供福利保障的民主國家稱為「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而把德意等極權國家稱為「戰爭國家」(warfare state，也可譯為「軍國主義」)⑧。

總之，我們看到在「福利國家」一詞的發生學背景中，無論在德語還是英語裏，作為貶義詞還是作為褒義詞，從反對福利國家的極右翼到倡導福利國家的政治學家、經濟學家與神學家，他們當時都是把「福利國家」與「極權國家」相對立，而不是與「自由放任」相對立的。至於後來人們經常提到的「福利國家vs自由放任」這種對立，那只有在排除專制、極權制度後的憲政民主背景下才會凸顯出來。

三　福利是可問之責，還是必謝之恩？

在「福利國家」一詞的發生學背景中，無論在德語還是英語裏，作為貶義詞還是褒義詞，從反對福利國家的極右翼到倡導福利國家的政治學家、經濟學家與神學家，他們當時都是把「福利國家」與「極權國家」相對立，而不是與「自由放任」相對立的。

然而在坦普爾的時代，民主的「福利國家」也在全力打仗，而與之對立的「強權國家」或「戰爭國家」也可能擁有國家福利安排。兩者的區別何在？坦普爾沒有清楚地說明。事實上，一直就有人明確指出英國同樣也是「戰爭國家」⑨。但筆者認為，起碼有如下三個區別是可以清楚劃分的：

第一，福利是可問之責，還是必謝之恩？——福利國家不是「皇恩國家」。

第二，福利是正調節，還是反調節？——民主國家福利有高低，但不會有「負福利」。

第三，百姓要求於政府，還是官府要求於百姓？——「主僕」權責是否倒置。

關於這三點，有必要予以逐一說明。

「喜歡福利」的專制國家不同於「承擔福利責任」的民主國家。「福利國家」中的福利是政府責任，不是「皇恩浩蕩」。這本是常識。2012年5月9日，時任廣東省委領導人汪洋在中國共產黨廣東省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有言：「人民群眾是創造歷史的主體，我們必須破除人民幸福是黨和政府恩賜的錯誤認識。」⑩此話立即引發「熱議」。有人指責汪洋離經叛道，有人則說他只不過說出了個「常識」。但這個常識，許多人是陌生久矣。早在百餘年前維新人士譚嗣同就在《仁學》中說：「君也者，為民辦事者也；臣也者，助辦民事者也。賦稅之取於民，所以為辦民事之資也。如此而事猶不辦，事不辦而易其人，亦天下之通義也。」⑪何有謝恩之說乎？

的確，對於可問之責是沒有謝恩一說的。只有那些你無法要求、但他還是給了你好處——比如慈善家的捐獻等，你才應該感謝。但政府必盡之責到底有哪些，人們看法很不同。在西方有的左派認為「從搖籃到墳墓」都可以問責於政府，有的右派害怕政府權力大了會減少民眾的自由，因而在權責對應的憲政體制下，他們認為政府責任愈少愈好，即所謂「最不管事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但至少有一點他們都同意，就是認為應對緊急事態(比如重大災害)肯定是政府的職責。西方的自由放任論者有的主張政府連教育和醫療都可以不管，但從沒有人主張政府可以不救災(國防和外交也類似)。民主社會的人們無論左右，至少在救災這個問題上對政府都是只會問責而不會謝恩的。

2010年颱風「凡亞比」(台灣稱「凡那比」)吹襲台灣及中國大陸後，政府官員的應對及民眾的反應就顯示了一次極其鮮明的對比。該颱風於9月19日橫掃台灣時為「超強颱風」，高雄岡山鎮24小時降雨872毫米(幾乎兩倍於北京2012年導致80人死亡的「721大暴雨」——房山河北鎮最大雨量400多毫米)，結果致2人死(全台6人死)。當地輿論鋪天蓋地問責於政府。有傳說高雄市長陳菊那天睡了午覺，當局豈敢說那是「謠言」？趕忙公布市長官邸當日的監視器畫面，證明市長在堅守崗位。高雄當局公布了12時的監視視頻，輿論又要求下午1時的；公布了1時的，又被要求追查2時至5時的。市府一律照辦，不敢怠慢。「不過議員還是認為，只憑官邸監視器『不清不楚』的監視畫面，車牌也不明顯，不能證明當日行程。」儘管副市長表示，市長又不是刑事犯，「拿出監視器畫面，就足以證明有誠意」，對於「市長在哪裏」的話題為何延燒這麼多日，感到相當不解，但在民意代表「大動作追查市長9月19號風災當天行程」的逼迫下，陳菊市長「聲音越來越小，語氣越來越不肯定」，終於「抵擋不住議員的連番逼問，率領〔市府〕團隊低頭道歉，承認919風災當天下午2點到5點，她在官邸休息」。這下不得了，在如潮的責問下，陳市長最終只能「語帶哽咽地說：『我從來沒有也絕不會推卸責任，……我只有向市民道歉、道歉、再道歉！』」而一些議員仍認為，「只有自責還不夠，市長必須下台負責。」在那幾天裏筆者親眼見到該市長在電視上哭了三次。她到處「視察災情，不停道歉」，每處都鞠躬謝罪，但不少災民(不是甚麼反對黨官員，就是普通老百姓)也沒甚麼好臉色，一邊接受救濟，一邊「嗆聲」曰：「不必選了！」……媒體報導的標題則有「台灣脈動：陳菊遭嗆為災情道歉」、「高雄市長颱風天睡覺惹風波」、「姚立明：陳菊被颱風『破了功』」……除了「午睡」事件，台北、高雄的一些學者也紛紛質疑「政府治水不專業」，區域排水不合理，城市地面過份水泥化，影響降雨下滲，加劇災情……云云。

「喜歡福利」的專制國家不同於「承擔福利責任」的民主國家。「福利國家」中的福利是政府責任，不是「皇恩浩蕩」。政府必盡之責到底有哪些，人們看法很不同。但至少同意應對緊急事態(比如重大災害)肯定是政府的職責。

當時，大陸這邊的報導也宣傳了台灣那邊的「洋相」。可是這颱風也不長眼，緊接着就颳到了海峽的這一邊。在遭受了比那邊慘重得多的損失後，這邊的媒體沒有發出一句問責之聲，只有鋪天蓋地的感恩：報紙表揚官員「身先士卒，鏖戰一線」；有關部門發出通知：「宣傳輿論要更加積極。要大力宣傳報導……基層組織、基層幹部和共產黨員發揮的戰鬥堡壘作用、骨幹帶頭作用和先鋒模範作用，讓災區群眾更真切地感受黨和政府的關懷……」⑫據報導，廣大群眾對「各級黨委、政府，特別是廣大領導幹部在搶險救災中表現出來的身先士卒、靠前指揮、不畏艱險、英勇奮戰的優良作風和精神面貌表示崇高的敬意」⑬。

然而，一個最基本的事實是：這場在台灣致死6人的「超強颱風」在跨越海峽前已減弱為熱帶風暴，登陸大陸時再減為低氣壓；但是，這邊僅一個省就因這「低氣壓」而死亡或失蹤了136人！這樣強烈的對比還讓人說甚麼好呢？筆者真是無語了。

當然這不是甚麼例外，改革經歷三十年後，我們的感恩宣傳已經算是很克制的了。改革前更過份的事也是習以為常的：著名的大饑荒時代，受到救濟的饑民感激涕零，筆者至今仍記得的一部樣板戲裏有段聲情並茂的唱詞描繪那

時：「鄉親們手捧饅頭熱淚滾，領袖的恩情，比天高，比地厚，更比海洋深！更比海洋深！」但是，那幾年有幾千萬人得不到饅頭餓死了，那只能解釋為「自然災害」。小民怎麼能、怎麼敢、怎麼會問責於官府呢？更有甚者，那時甚至在政府負有特殊責任的災難中，受難者也為政府的應對感恩戴德。例如，同為饑荒時代發生的「為了六十一個階級兄弟」事件，曾經在全國範圍內引發了長時間的感恩浪潮。事由是1960年為三門峽工程配套的某公路工地上，一批被徵調來無償修路的民工在工地伙房吃飯遭遇大規模中毒，政府空投解毒藥進行救治。就政府而言，這當然是一種負責任的行為，但《中國青年報》於1960年2月28日刊發了題為〈為了六十一個階級兄弟〉的報導，後經刪節又入選中學課本，這篇風行神州數十年，進入了戲劇、電影、教科書、連環畫等一切傳播通道的典型報導中，竟然出現如此肉麻的文字：「咱這些普通民工鬧點病，中央就派飛機救咱們，領袖真是咱貼心的人哪！」據稱某老人對中毒的兒子說：「領袖在北京比咱老漢還關心我兒！小子，領袖才真是你的親爹娘！」⑭

改革經歷三十年後，我們的感恩宣傳已經算是很克制的了。改革前更過份的事也是習以為常的：著名的大饑荒時代，受到救濟的饑民感激涕零；那幾年有幾千萬人得不到饅頭餓死了，那只能解釋為「自然災害」。小民怎麼能、怎麼敢、怎麼會問責於官府呢？

但要知道，這些人不是在自己家中，而是在被政府徵發勞役的過程中中毒的，儘管犯罪的是投毒者，但組織勞役的政府要承擔的責任，也非民間社會上隨機發生的一般中毒罪案中政府要做的破案、救治等一般公共服務責任可比。這不是甚麼特別的或現代發達國家的標準，中國古代「孟姜女哭倒長城」的故事也可以反映中國傳統文化對這類事情的看法：儘管孟姜女的丈夫被秦始皇的政府徵發去修長城而死於工地，他並不是被官府或官吏更不是被秦始皇蓄意謀害（至少故事沒有這樣說），而且修長城也可以說是那時的「公共工程」，與只為秦始皇個人服務的阿房宮、驪山墓不同，但是，人們還是認為秦始皇和朝廷對孟夫之死負有責任。畢竟是你把人徵發去的，你對被你徵發的人的生死難道不負有特殊責任？這和在自己家中自然死亡或意外死亡能一樣嗎？企業中如果出現員工事故傷亡，企業盡力搶救是正常的。員工獲救不死，也仍然可以對企業問事故之責，並因受到損害要求企業負一定的賠償之責，哪有絲毫不言問責、反而不死就要對老闆感激涕零、以為深恩厚澤萬死不足相報的道理？

企業員工為掙錢而自願受僱的尚且如此，如果是強徵來無償勞作的，徵發者對被徵發者勞役期間的死亡要負責就更不用說了。政府採取得力措施避免這種一旦發生自己就負有驚天之責的惡性結果發生，這難道不是理所當然的正常反應嗎？這樣做了不是甚麼大恩大德，不這樣做就是草菅人命罪莫大焉了。一個孟姜女之怨就可以「哭倒長城」，何況六十一個「孟姜女」？

五十年過去，現在我們知道，當時只報導在飛機投藥後有六十一人死裏逃生，沒報導的是「其實中毒民工大都留下後遺症，不少人患了眼疾，有的大腦受症而癡呆，有的因患了胃癌或肺氣腫而死去，還有一些其他病」。按文明國家的通例，這些人在被徵發狀態下遭到如此不幸，不僅無恩可感，還勢必會提出問責和要求賠償。而事實上，事發後平陸縣當局也確實一度很緊張，以為官辦工地食堂發生如此驚人的大規模民工中毒影響惡劣，「有關領導指示不許報導」。不料，北京的文人妙筆生花，一篇「感恩」報導創造了「壞事變成好事」的奇迹⑮。

我們這裏還有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是：政府救災，老百姓要感恩戴德，山呼萬歲。但是民間的慈善捐款和義工，卻好像與納稅一樣成為一種「他律」的份內責任，捐了無需感謝，不捐可以「問責」。政府部門往往出面「組織」民眾納捐，甚至直接從工資中扣捐，而輿論往往指責一些富人與民營企業捐得少，甚至要求經理人把屬於股東的錢拿出來納捐，出現所謂「逼捐」現象。

這裏要指出：社會上慈善意願低落可以被認為是一種負面現象，人們應該憂慮並檢討其原因。但具體針對某某某指其該捐未捐、該多捐而捐少，則是十分奇怪的。如果慈善捐獻不是出於一種自律的道德，而是變成一種「他律」的義務，那還能叫慈善，能叫捐獻嗎？提出這一問題倒不是像有些朋友主張的「為富人說話」：如果你是左派，是社會主義者，對社會平等有更高的要求，對貧富差異有更大的反感，那你可以要求改善二次分配，加強稅收調節，提高累進率，讓富人多交點稅。但是，無論稅多稅少，公民的法定責任只能是納稅，而不是「納捐」。稅外再奉獻公益，無論窮人富人都是獻愛心，是他的權利，而非他的責任（注意：這裏是指狹義的〔即「他律」的〕責任，而非所謂「義不容辭的責任」之類的道德話語），是一種應受褒獎的善行，而非可以問責的必為。對於這種奉獻，有之我們應該感謝，無之我們也不能逼索。「逼捐」會造成甚麼後果？我們都知道「苛捐雜稅」這句成語，那就是歷史上本來屬於自願奉獻的「捐」成為強制義務後的景象。當「捐」成了橫徵暴斂的體現，其慈善的意義也就蕩然無存了。

瑞典國民享受「從搖籃到墳墓」的高福利，福利來自國民的稅收，政府按國民要求收了這筆錢提供服務，服務好是應該的，服務不令人滿意就另選他人來幹。換言之，人們必須對福利感恩戴德的國家，就不是福利國家。

四　如果救災尚且是皇恩，何況其他

對於公共服務，我們習慣於千恩萬謝政府，還會厲聲「逼捐」富人。這實在是完全顛倒的態度。最無爭議的政府責任尚且如此，其他被稱為「福利」的那些更高層次的、乃至對其是否可問之責還有爭論的服務就更不要提了。

不可否認，歷史上不少專制國家（從斯大林式國家到納粹德國）也搞過社會福利。但與瑞典這類福利國家不同的是：專制國家如果有福利，那就被認為是皇恩浩蕩，臣民必須感恩戴德、山呼萬歲。假如不給你福利，你也不能抱怨。而瑞典國民享受「從搖籃到墳墓」的高福利，我們幾時見過他們「吃水不忘挖井人，千秋萬代頌黨恩」？福利來自國民的稅收，政府按國民要求收了這筆錢提供服務，服務好是應該的，服務不令人滿意就請下台另選他人來幹，如此而已。換言之，人們必須對福利感恩戴德的國家，就不是福利國家。

在民主國家，相當程度的福利首先是被統治者所要求、而統治者不能不滿足的（所謂「責任」，就是不管你喜歡與否都必須幹的事）。所以統治者是否喜好福利，並不很重要。現代瑞典史上曾經有「右派」執政的時期，他們並不喜歡福利國家，但他們也不得不搞許多福利。除非他們能說服選民取消福利立法，否則那些責任就無法卸除。類似地，在經歷1990年代「劇變」後執政的一些東歐國家自由派人士是相信「自由放任」的，如先後擔任捷克總理和總統的克勞斯（Vaclav

Klaus) 作為芝加哥學派科班出身的經濟學家，對「社會市場經濟」、「福利市場經濟」這類說法嗤之以鼻，多次聲稱他要搞「不帶任何限制詞的市場經濟」、「百分之百的資本主義」。但在民主的捷克，任何統治者都得看選民的臉色辦事，而捷克百姓只會嫌你權力太大，卻很難讓你的責任變小。劇變以後他們要更多的自由，卻不接受更少的福利。結果，在克勞斯執政的八年間，捷克以全歐最高的就業保障和「退休金增長比工資快」而著名，克勞斯本人則被外國媒體稱為「歐洲最大的社會民主主義者」⑯。其實克勞斯怎麼會信仰社會民主主義？但他確實一方面以「平均分配，還資於民」的方式實行「激進自由主義」的私有化，另一方面又奉行高稅收、高福利的社會民主政策。以至於1995年美國著名經濟學家、「休克療法」(Shock Therapy) 之父薩克斯 (Jeffrey Sachs) 訪問捷克時，兩位新自由主義者發生了一場有趣的爭論：薩克斯建議克勞斯學習「亞洲虎」，擺脫福利包袱促使經濟起飛；克勞斯斷然拒絕這種「亞洲思想」，聲稱高稅收、高福利政策體現了「歐洲文明」，改變這種社會政策並使之「降低到那些亞洲國家的水平」是不能允許的⑰。當然，民主國家的選民也可能選擇高自由而不是高福利。但那也是國民的選擇，而非統治者的選擇。

如果把「福利國家」不是當作統治者的個人愛好，而是看作一種使政府承擔福利責任的制度安排，那的確只有民主國家才有可能是「福利國家」。專制制度下可能有「喜歡福利」的專制者，但不可能有承擔福利責任的國家。

與此相反，蘇聯的福利也許不少，但那並非因為被統治者有權要求，而是因為統治者由於各種原因而「喜歡」搞福利；倘若他不喜歡了，就可以不搞。蘇聯歷史上很長時期，絕大多數人口 (農民) 不但沒有甚麼福利，甚至在1921年、1930年和1946年前後還因「人禍」多次發生餓死幾百萬人的饑荒。這樣的情形如果發生在瑞典乃至在並非福利國家的其他憲政國度 (例如美國)，統治者必然被追究責任；但在蘇聯，這絲毫不影響斯大林的威權，因為給不給你福利乃至管不管你死活，這是他的權力、他的喜好，而非他的責任。至於他可能有 (也可能沒有) 的「福利愛好」(或曰「社會主義愛好」) 本身是否有理，是否可取，那是另一回事。

所以同樣是搞「福利」，瑞典政府搞是盡責，斯大林搞則是弄權 (要讚揚的話可以說他是「善意弄權」，但反正不是盡責)。並非只有憲政政府才搞福利，但承擔「福利責任」的確只在憲政之下才可能。因此，如果把「福利國家」不是當作統治者的個人愛好，而是看作一種使政府承擔福利責任的制度安排，那的確只有民主國家才有可能是「福利國家」——儘管並非所有民主國家都會選擇福利國家這種制度安排。而專制制度下可能有「喜歡福利」的專制者，但不可能有承擔福利責任的國家。

這並不是說高福利一定就是好制度。筆者曾遇到一位法國新自由主義學者，他對該國的農業保護政策批評甚厲。但中國同行問他：政府這樣搞是不是為了追求「政績工程」？他卻一臉茫然。法國人聽不懂「政績工程」、「形象工程」這類詞彙。政府都要追求政績，只是他們只能追求討好老百姓的政績，而不是討好上級的政績，我們從後者來理解的這個貶義詞因而也就沒法給他們翻譯。法國對農民的保護也許確實過份而且有不少弊病，但政府的確是在農民的要求下這樣做。你可以說這些要求不合理，卻不能說政府為了討好上級製造「政績」

而坑害農民。而後一種做法即便打着造福於農民的旗號，實際上與「福利國家」應該是毫不相干的。所謂「福利國家之弊」也不可能是這種性質的弊病。

五　民主國家福利有高低，但不會有「負福利」

「福利國家」中的二次分配必須是正調節，而不能是負調節，亦即必須縮小而不是擴大貧富差距。這也容易理解：福利政策既然是老百姓要求於政府、而不一定是統治者喜好的，就必然具有這個特點。國民中貧多富少固然會使「多數決定」產生的福利立法有利於窮人(如果批評者認為「長遠地看」未必如此，至少當下應當如此)。即便國家已是「中產社會」，真正的窮人很少，而且假定人們是「經濟人」，並無強烈的慈善動機，那麼按羅爾斯(John Rawls)的論證，人們對自己地位的不確定性也會使他們傾向於選擇一種「有利於最弱者」的安排。

「福利國家」中的二次分配必須是正調節，而不能是負調節，亦即必須縮小而不是擴大貧富差距。福利政策既然是老百姓要求於政府、而不一定是統治者喜好的，就必然具有這個特點。國民中貧多富少固然會使「多數決定」產生的福利立法有利於窮人。

對這種邏輯唯一的挑戰可能是近年來為論證NGO(即民間公益部門)的必要性而提出的對「特殊弱勢者」的「福利失靈」理論。根據這種理論，那種一般人確信自己不可能遇到的境況(如罹患艾滋病之類特殊病症)，或特別弱小的族群，或根本無法提出訴求的動物，處於「無知之幕」外，出於民主選擇的福利國家就可能難以對之提供足夠的保護，因此需要另有NGO。但是一般來講，這種「特殊弱勢者」與人們無法肯定自己不會遇到如老弱、失業、生病等的「一般弱勢者」相比數量很小。上述分析並不影響民主福利制度總體上的正調節功能。

因此，民主國家的任何福利政策都會對初始分配後的貧富差距多少起到「縮小」的調節作用。從數值分析角度看，就是二次分配後的基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要比初始分配後的基尼系數小。區別只在於有的安排是「高福利」，調節力度大，有的安排是「低福利」，調節力度小，乃至近於「自由放任」。但是反向的調節，理論上在民主國家是不可能的，而實際上也是如此。表1顯示，高福利的北歐諸國在二次分配後基尼系數大幅下降，瑞典、芬蘭都下降一半左右，英、法、德等西歐國家也下降較多，而美國則下降最少，這被認為近於「自由放任」了。但無論下降多少，這些國家都沒有出現因二次分配反而擴大基尼系數的「負調節」現象。

表1　1960至1980年間主要民主國家二次分配前後的家庭收入基尼系數變化

國家	美國	法國	英國	德國	挪威	芬蘭	瑞典
二次分配前	0.340	0.500	0.380	0.450	0.350	0.460	0.390
二次分配後	0.324	0.309	0.276	0.262	0.238	0.225	0.202

資料來源：Felix Paukert, "Income Distribution at Different Levels of Development: A Survey of Evidenc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08, issue 2/3 (1973): 97-126；科佩(Walter Korpi)著，劉玉安摘譯：〈從比較的角度看瑞典福利國家的發展〉，《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1993年第2期，頁57；向文華：《斯堪的納維亞民主社會主義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135。

但是，如果所謂「福利」並非出於民主選擇，而是基於統治者的喜好，負調節就絕非不可設想。因為既然是「皇恩」，當然首先就會降臨在皇上喜歡的人、用得着的人，即權貴和有特定身份者身上。芸芸眾生如果能夠分沾也不可能與之相比；而那些最弱勢的失業者，即皇上討厭的「盲流」，受懲罰還來不及呢，怎麼敢討要「福利」？三百五十多年前的黃宗羲就曾在《明夷待訪錄．原法》中指出那時的「福利」是「利不欲其遺於下，福必欲其斂於上」⑱！這就是一種以國家強制力量「劫貧濟富」給特權者提供福利的安排。反映在數值分析上，就是二次分配後的基尼系數不降反升。

古代經濟史雖然因數據缺乏難以計算基尼系數，但上述道理是顯而易見的。例如中國過去皇上根本不領工資，不僅「從搖籃到墳墓」都是國家財政包下來的，三千佳麗、九重宮室、百里苑囿、萬頃陵園也都是國家權力「二次分配」的結果。皇室之外，各地的「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也都源於這種機制——了解歷史傳統的人都知道所謂「朱門」就是權貴之門，並非民間富人或地主所能僭有。這樣的分配自然不是「自由放任」，但這是「福利國家」嗎？

「福利特權化，公共物品非公共化」就是一種典型的「負福利」，因為它不是縮小、而是嚴重擴大了以名義工資來顯示的不平等。民主國家福利有高低，但不可能有「負福利」。但是專制國家如果不引入「負福利」概念，就沒法進行最基本的分析。

這裏要說的是何為「二次分配」？一般來說，民間經濟關係(交易、僱傭、租佃、自給自足等)中的分配，或者按馬克思的說法，「勞動產品、能力和活動進行私人交換」造成的分配就是所謂「初始分配」，而國家權力進行的強制性分配(賦稅及各種「保障」、「待遇」等)，亦即馬克思所說的「以統治和服從關係(自然發生的或政治性的)為基礎的分配」⑲，稱為「二次分配」。在民間經濟發達的社會，以上分析是沒有歧義的。但在民間經濟不發達的狀態下又如何？最近王紹光著文說：計劃經濟時代是沒有「二次分配」的，因為國家的「分配」已經很平等了，所以不需要「二次分配」⑳。這個說法意在為中國舊體制缺少正調節機制辯護。但此說在邏輯上顯然會導致混亂：假如我們設想對一個市場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逐漸增加高稅收、高福利的比重——亦即公認為「二次分配」的比重，那麼在邏輯上當「二次分配」率達100%時(所有的收入全部被徵收)，這個經濟就完全國有化或「社會主義」化了。如果說完全沒有二次分配而只有100%的初始分配，那就是徹底的「自由放任」，與「計劃經濟」不是恰好相反嗎？所以，如果說完全的計劃經濟只有一種分配機制的話，那恰恰就是只有「二次分配」，而不是只有初始分配。

但實際上「完全的計劃經濟」幾乎是沒有可能出現的(戰爭時期的供給制可能近似)，現實中的計劃經濟仍然有兩層分配機制：一是個人可支配的名義工資或收入；二是等級化的「福利」，即住房、用車、醫療、僕役、休養、食物特供等形形色色的「待遇」。計劃經濟下的工資儘管也是國家發放的，不完全同於民間經濟中的初始分配，但它的消費畢竟要通過「私人交換」，可以說是一種「準初始分配」，而福利待遇則是完全的二次分配。

計劃經濟年代中國的這種初始分配並不平等，如毛澤東所言「有八級工資制」，他稱之為「資產階級法權」。可是誰都知道，那時更嚴重得多的不平等並不是甚麼八級工資，而恰恰是那種「二次分配」。數值分析表明，1978年中國城市

內部按官方統計的貨幣收入，其分配的基尼系數為0.164，農村內部也僅為0.227，應當說「分化」很小。但主要由於「福利」因素的懸殊，城鄉合計的基尼系數就達0.331㉑。與表1所示相比，僅此一項「再分配」就比任何發達國家再分配後的「分化」更嚴重。如果再考慮城市內部的「負福利」(如毛澤東說的「城市老爺衛生部」、前衛生部副部長殷大奎說的「公費醫療支出80%用於領導幹部」等)，那就更不得了。

而這種「福利特權化，公共物品非公共化」，就是一種典型的「負福利」，因為它不是縮小、而是嚴重擴大了以名義工資來顯示的不平等。民主國家福利有高低，但不可能有「負福利」，他們也不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專制國家如果不引入「負福利」概念，就沒法進行最基本的分析。

六　關於負福利的比較分析：以醫療為例

以醫療福利為例，英國的公費醫療是全覆蓋的，當然屬於福利國家政策。美國對多數人口只實行商業性醫療保險(自己出錢保自己)，而聯邦與州財政部門進行轉移支付的福利性醫療保險(Medicare與Medicaid)只覆蓋老人與窮人。由於福利性醫保覆蓋率低，所以美國與多數歐洲國家相比是公認的低福利國家。但是，美國已有的福利所覆蓋的確實是弱勢群體，所以其分配還是有正調節功能。

而在中國，過去佔人口大多數的弱勢群體農民並無醫療福利，近兩年情況有所改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取得了一些成績。其中江蘇省是推行「新農合」的排頭兵，2007年參合率達95%，居全國首位，各項農村衛生指標也大都名列榜首。該年「新農合」覆蓋4,300萬農民，人均籌資76元，超過國家規定許多。但就是這個省份，仍有約664萬人未覆蓋。而另一方面，該省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制度覆蓋1,088萬人，人均籌資150至550元；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1,434萬人，人均籌資1,200至1,500元；而全額公費醫療待遇覆蓋人口(即某級以上官員)僅14.4萬人，人均籌資卻達4,200至6,000元㉒。按這組數據，該省某級以上官員佔有的醫療福利資源可達農民的80倍。官員的初始分配收入也高於農民，但絕沒有高出那麼多。所以這種二次分配的「負福利」性質是很明顯的。

「新農合」是值得稱讚的一大進步。如今江蘇農民不僅開始享有福利，而且還比全國平均水平高。雖然總體上還遠未脫離負福利狀態，但負福利的程度已經比過去降低。這不是意味着向「零福利」接近嗎？而只有達到零福利這一臨界點，正調節才開始起步。

當然即便如此，筆者仍然認為「新農合」(尤其是江蘇省的那種「新農合」)是值得稱讚的一大進步。因為與過去全部福利資源都在少數人中分配、農民完全被排斥在外的狀態相比，如今江蘇農民不僅開始享有福利，而且還比全國平均水平高。雖然總體上還遠未脫離負福利狀態，但負福利的程度已經比過去降低。不過，這種狀態長遠地看固然可以說是向福利國家邁進，就當前而言，毋寧說首先是在向被稱為「自由放任」的低福利國家靠近了。負福利程度的減少不是意味着向「零福利」接近嗎？而只有達到零福利這一臨界點，正調節才開始起步，「自由放任還是福利國家？」才開始成為真問題。

另一個可資比較的案例是1994年民主化以前南非在壓迫黑人的種族主義制度下的福利安排。筆者以前曾提到那時的南非有「黑人各盡所能，白人按需分

配」的「種族社會主義」特徵。單就白人而言，那是個幾乎類同北歐的高福利體制，尤其是「窮白人」受到很好的照顧；但是黑人則處於「既無自由又無福利」的境地。由於初始分配就是黑貧白富而且差別懸殊，二次分配又是白人錦上添花，黑人「有雪無炭」，這種「福利」在宏觀上就成了一種擴大而不是縮小不平等的反向調節，可稱之為「負福利」。民主國家只有高福利和低福利之分，是不可能有「負福利」的。但是舊南非和中國這樣的體制下「負福利」就是個嚴重問題。

改變負福利的方式有漸進和激進之別。漸進方式是通過逐漸增加最下層的福利而控制上層的福利，減少反向調節的力度，或者說是從「負高福利」變成「負低福利」，逐漸變成「零福利」(不一定是無福利，但福利分配與初始分配同比例給予，不平等既未增加也未減少，調節效果近於零)，再進一步變成「正福利」，這時才有西方民主國家意義上的「高福利」和「低福利」之別。中國這些年的福利改革正處於「零福利」前的漸變過程。以上述江蘇為例：過去最底層的農民完全自費看病，一般國家職工比農民初始收入就高，卻還有基本水平的公費醫療，而高官初始收入更高，又享有無限制全額公費醫療，這就是「負高福利」。現在農民有了「新農合」，比職工醫療保險水平仍低，比高官的醫療待遇更低，但總是有勝於無，與過去相比，就是從「負高福利」變成「負低福利」，仍然是「負」，但負得少了，離「零福利」的臨界點近了，這還是進步，也可以說是漸進吧。

先有公平的自由競爭，再用民主的二次分配減少競爭造成的結果不均，這叫「福利國家」；而先取消自由，代之以虛幻的「平均」，再以不民主的「特權福利」造成嚴重的等級分化，這就叫「負福利國家」。改革前的中國和種族隔離時代的南非就是「負福利國家」的典型。

這種狀況也相當於舊南非在種族隔離末期的情況。當時由於黑人的抗爭、國際的壓力和白人開明力量的推動，南非的福利也由白人專享變成在覆蓋白人的基礎上也向黑人滲透。到1980年代中期，南非社會總支出(即國家財政的福利和公共服務支出)的約40%被用於佔人口百分之十幾的白人，而43%用於佔人口絕大多數的黑人，白人還是佔很大便宜，不過黑人也多少有了點福利，也是從「負高福利」變成「負低福利」了。

但是1994年以後，南非的政治格局發生了根本變化。曼德拉(Nelson R. Mandela)—姆貝基(Thabo Mbeki)時代雖然沒有像津巴布韋那樣從產權和初始分配上剝奪白人，但二次分配的變化卻很激進。南非的福利體制一下子就由向白人傾斜變成明顯向黑人傾斜。到1990年代後期，社會支出用於黑人的比重從43%上升到80%，而用於白人的則從40%急降為不到10%[23]。這等於把原來在白人中實行的那套福利移用到黑人身上，原先白人錦上添花，黑人「有雪無炭」，現在黑人得到雪中送炭，白人卻「有錦無花」了，南非從「負福利」不經臨界點直接進入了「正福利」，而且在很多方面是「高福利」了。當然，這樣的徹底改變只有在民主化之後才有可能。

因此我們可以區分兩種「二次分配」：先有公平的自由競爭，再用民主的二次分配減少競爭造成的結果不均，這叫「福利國家」；而先取消自由，代之以虛幻的「平均」，再以不民主的「特權福利」造成嚴重的等級分化，這就叫「負福利國家」。改革前的中國和種族隔離時代的南非，就是「負福利國家」的兩個典型。

負福利就是用強權「劫貧濟富」，其不公正甚於「零福利」或「自由放任」。換言之，「負福利國家」與「福利國家」的區別，大於民主國家中「自由放任」與「福利

國家」的區別。對於「負福利」嚴重的國家而言，能夠實現「零福利」已經是向福利國家接近了一步。但問題在於：轉軌時期如果在「權家通贏」的機制下出現不公平競爭，那就完全可能造成初始分配不平等的惡化，而「負福利」的不公平卻未必可以緩解。在這種情況下迴避「負福利」之弊來強調「自由放任」與「福利國家」的對立只能治絲益棼，甚至兩者疊加可能造成惡性循環：因初始分配不平等而呼喚「二次分配」，而二次分配在強權之下卻變成「負福利」，負福利在轉軌過程中又加劇了初始分配不平等。權家通贏導致贏家通吃，以糾正贏家通吃為理由強化權力分配又反過來加劇了權家通贏。顯然，這時如果迴避政治體制改革，無論是以「福利」為理由壓抑自由，還是以「自由」為說辭迴避真正的福利訴求，都會出問題。

因此，在中國轉型過程中我們必須特別注意「負福利」問題，而這是民主國家只會在「自由放任」與「福利國家」間進行辯論的經濟學並不重視的。如果不能解決「福利特權化、公共物品非公共化」的問題，單純增加公共品供應未必有助於改善不平等。拿前一陣子成為輿論熱點的醫療改革來說，當初說醫療福利萎縮和過份市場化使人看不起病，出路似乎在於加大政府壟斷；然而，不久就有權威消息披露：中國如今的公費醫療開支竟有80%花在領導幹部身上，這樣的「福利」，究竟是誰之福，誰之利？增加這樣的「公共品」，能改善老百姓的醫療保障嗎？

在中國轉型過程中必須特別注意「負福利」問題，而這是民主國家只會在「自由放任」與「福利國家」間進行辯論的經濟學並不重視的。如果不能解決「福利特權化、公共物品非公共化」的問題，單純增加公共品供應未必有助於改善不平等。

又如近來房價太高，一些單位「恢復」蓋「福利房」又引發爭論。房地產商為維持高房價而反對住房福利，這和主張消滅「小產權房」一樣固然是不合理的，可是現在所謂的「福利房」是否具有「負福利」性質呢？如下所言，發達國家那種廉租房制度過去在中國從未有過，中國改革前的住房制度很大程度上就是「負福利」性質的。今天即便國家的廉租房一時難產，如果民營企業或充分競爭領域的國營企業為職工蓋福利房，應當是一件好事（當然這類企業通常只能量力而行），但如果壟斷部門以其壟斷性暴利來為「內部人」發高薪（如2012年江蘇的「電力公司抄表工月薪萬元」）已經引起爭議，現在又以壟斷性暴利為「內部人」搞住房之類的「高福利」，那的確是典型的「負福利」了。

七　百姓要求於政府，還是官府要求於百姓？——「主僕」權責是否倒置

福利國家的「福利」必須是公民的權利、政府的責任，而不能反過來變成政府的權力、公民的責任。這意味着：公民需要「政府保證就業」那是福利，而政府強迫你勞動就不是（如古拉格、奧斯威辛）。國家對窮人住房承擔責任，以廉租房與福利房來改造貧民窟那是福利，而用鐵腕「城管」拆掉窮人的「違章建築」來「消滅貧民窟」，而且公然聲明「不補償，不安置，否則後患無窮」就更不是了。「想來就來，想走就走」（2003年「孫志剛事件」後天津市民政局提出的新救濟原則）

的流浪者救濟是福利，強制性「收容遣送」(如當年孫志剛遭遇的) 就不是。政府提供免費教育是福利，政府把無力掏錢供孩子上學的家長抓起來示眾、審判 (1990年代中國傳媒多次報導過某些地方政府把所謂「違反義務教育法」、沒有掏錢送孩子上學的農民抓來嚴懲的事情) 就不是。國家提供養老保險是福利，國家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令其自耕終老而不許留在城裏「添麻煩」就不是。

然而，在這方面權責倒置的錯誤屢見不鮮。例如有人以「社會保障不能私有化」為理由剝奪農民地權，這是毫無道理的。因為「社會保障不能私有化」這句話如果能成立，它只能是說提供保障的責任不能私有化 (不能讓老百姓自己保障自己而國家不負責任)，而享受保障的權利當然屬於每個公民 (而不是屬於「公家」)，因此這種權利當然是「私有化」的。公家買單給百姓看病是社會保障，如果反過來，是政府弄權讓百姓承擔責任來保障「公家」，那叫社會福利嗎？過去農民自己耕田養老，這「保障」責任就已經「私有化」了 (實際就是說沒有社會保障)，政府不僅不買單，還反過來禁止農民處理自己的土地，這樣做即便有某種理由 (方便圈地、有利於國土整治、有利於農民的長遠利益等)，與社會保障有何關係？如果說有，不就是「負保障」嗎？在無人買單的情況下，有地權的農民如果無錢治病，萬不得已他還有「賣地救命」的一條路，現在你把他們這最後的路也給堵死，卻說農民反而有了「保障」，這不是奇談怪論嗎？

在「無代表不納稅」的民主體制下，作為納稅人的公民最終還是權利的主體，是公民要求政府用這些錢為咱們提供服務，這些錢該不該徵、徵來怎麼用，咱們是有權說話、有權監督的。顯然，形成這樣的權責關係應當說是福利國家的基礎。

當然現代福利制度也有某些個人責任要求，例如在「國家—企業—個人三方統籌」的保障模式下，個人的那份保險金屬於強制性交納責任。但這只能是公家責任的一種補充。如果國家、企業都一毛不拔，只是弄權強迫你自己買單治病，即便這出於好心，與「福利」保障也是不搭界的。當然，國家本身不會生錢，政府買單最後還是來自納稅人的錢包，但在「無代表不納稅」的民主體制下，作為納稅人的公民最終還是權利的主體，是公民要求政府用這些錢為咱們提供服務，這些錢該不該徵、徵來怎麼用，咱們是有權說話、有權監督的，不是皇上要咱們「耕田奉上」為他納糧當差。可見這一點最後還是歸結為：福利國家首先必須是民主國家。

顯然，形成這樣的權責關係應當說是福利國家的基礎。事實上，中外歷史上專制時代國家也有所謂的「濟貧」措施。但那時的「濟貧」常常是強制性的收容、管制甚至勞改，與其說「濟貧」，不如說是「懲貧」。如公益制度史上英國十八世紀以前有所謂「舊濟貧法時代」。1349年英王頒布《勞工條例》(*Ordinance of Labourers*)，規定當局應當捕捉流浪漢，禁止民間對非殘疾的乞丐給予慈善幫助。1531年英國頒布更嚴厲的禁乞法令，不僅規定對流浪漢要強制收容勞教，而且抓住健康的乞丐要在市場上當眾施以鞭刑。這就是所謂的「血腥立法」。但與此同時，政府也承擔了一些責任。1536年的《亨利濟貧法》(*Henrician Poor Law*) 就規定一方面要懲罰有勞動能力的流浪者，另一方面要對老弱病殘者給予幫助[24]。1601年的《伊麗莎白濟貧法》(*Elizabethan Poor Law*) 在這兩方面都予以強調，並且開始傾向後者，英國從那時起有了法定的濟貧稅和國家辦的濟貧院。很多人因此把現代福利制度溯源於它。但實際上，公益制度史上的伊麗莎白時代仍然屬於「舊濟

貧法時代」，當局對弱勢者弄權常常突破限制，而對弱勢者承擔的責任則不能追索，往往口惠而實不至。

1834年，英國在憲政民主體制相對發展後實行了福利改革，頒布了《新濟貧法》(*Poor Law Amendment Act*)，不再允許隨意強制收容、拘禁流浪漢和乞丐，而政府的濟貧責任則逐漸法定化。尤其是「院內救濟」(窮人可以申請進入濟貧院)在這一時期大為發展。走投無路的窮人都可以要求國家給飯吃，如果有人餓死，官員要被追究責任。可以說，這時弱勢者有了「流浪權」，而當權者開始盡救助責任。但是，這時的權責還並不完全對應。如雖然政府不再有權隨意「收容」窮人，但窮人一旦申請進入濟貧院，其自由就受到許多限制，而且入院等於宣告自己無產，根據當時的選舉權財產資格制度也就被剝奪了選舉權等政治權利。同時，政府的責任僅限於濟貧院內救濟，對於居家的窮人並不承擔責任。而且當時政府還盡量降低院內救濟標準，使受救濟者難以長期面對院內的惡劣生活，以迫使他們盡快出去找工作[25]。

只有到了十九世紀後期，英國實現了無財產資格限制的普選權，在比較完善的民主制度下，「為自由而限權」與「為福利而問責」的進程都在發展。此後英國(乃至其他民主國家)儘管一直有「自由放任」與「福利國家」的爭論與「群己權界」的左右游移，但是再發達的「福利國家」也不能濫權，再瀟灑的「自由放任」政府也不能無責。1908年，喬治(David L. George)的自由黨政府推出國家福利養老金制度，它不但把政府責任擴大到濟貧院以外的整個社會，英國公民凡收入低於31英鎊10先令者都有資格領取養老金，而且規定嚴格保護領取者的經濟政治權利：任何人不得因領取養老金而被剝奪選舉權和憲法保護的其他基本權益[26]。這時的英國還不是今天所說的「福利國家」，但已經有了建立福利國家的基礎。

到了十九世紀後期，英國實現了無財產資格限制的普選權，在比較完善的民主制度下，「為自由而限權」與「為福利而問責」的進程都在發展。此後，再發達的「福利國家」也不能濫權，再瀟灑的「自由放任」政府也不能無責。

相反，德國魏瑪共和時期有《志願工作法》，到納粹時代變成《義務勞動法》。自願奉獻的權利變成了國家強制履行的義務。1934年更發展為《國民勞動秩序法》，禁止罷工，被強制「奉獻」者每天須從事軍事訓練與勞動服務，集體生活一如軍營，平時為「義務勞動」的工人，戰時即為「保衛國家」的戰士[27]。後來，第三帝國即以此體制為基礎發動戰爭。可見上述權責關係一旦倒置，福利國家就不再是福利國家，而變成「負福利國家」，或坦普爾所說的「強權國家」了。

八　切莫「錯把杭州作汴州」

以上關於「福利國家」的三個標準，歸根結底就是一個：福利國家必須首先是民主國家。福利國家一般稅率較高，尤其是對富人徵收的、具有轉移支付性質的累進稅高。但是這個「定理」的逆定理，即「凡高稅率，或者具有抑富性質的累進稅率的就是福利國家」則不能成立。高稅率國家未必就是福利國家容易理解：否則任何橫徵暴斂的國家都可以叫福利國家了。那麼為甚麼具有抑富稅率的國家也未必是福利國家呢？道理很簡單：因為「抑富」未必就是為了濟貧——

請注意，這裏講的並非抑富能不能濟貧。一些主張自由放任的經濟學家常常論證抑富並不能真正達到濟貧，並以此批評福利國家，對此可以再討論。但是，在憲政民主制度「無代表(公民)不納稅」和「無代表(財政)不支付」的規則下，抑富至少不可能是為權貴而「與民爭利」。

然而，如果沒有上述規則，權貴藉「抑富」而「與民爭利」是完全可能的。中國古代的法家就一方面說「民富則淫」，主張「重租稅以困辱之」㉘；另一方面又認為「貧弱者，非侈即惰也」，堅決反對救助他們。於是從漢武帝「告緡遍天下」，到明末崇禎帝的加派政策宣稱「弗以累貧不能自存者，素封是誅」㉙，多次弄到「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㉚，「豪民巨族鏟削殆盡」㉛。但是貧民不但沒有得到甚麼福利，反而陷入絕境，以至於官逼民反，天下大亂。馬克思也曾指出：封建制度的經濟特徵是「通過如任意徵稅、沒收、特權、官僚制度加於工商業的干擾等等辦法來捉弄財產」㉜。任何人也不會認為這就是「福利國家」。

在憲政民主國家，福利爭論是在「正福利」的前提下進行的。左派或者社會主義者(憲政條件下當然是民主社會主義者)主張高福利，右派或者自由主義者(這裏主要指經濟自由主義者或所謂「自由放任主義」者)主張低福利。但是對於負福利，自由主義者和社會民主主義者是不可能產生爭論的，不管自由主義者還是社會民主主義者都不會贊成負福利，而且他們的主張都可以抵制負福利。假如你是自由主義者，你是反對高福利的，那麼你在負福利條件下就應該首先反對當官的享受福利，農民享受的本來就雞毛蒜皮一點，有甚麼可反的？福利本來就非常低，而且比西方任何最低的福利國家還要低，你反甚麼？如果你真是自由放任主義者，在這種背景下就得反對特權者的福利。或者你也可以反對以「負福利」為導向的稅收，這有甚麼？中世紀那種「加之於工商業的重稅」不是連馬克思都反對嗎？

現在一個最糟糕的現象，就是那些反對福利的人其實往往都是針對最窮的老百姓，都是說老百姓不能要求這、不能要求那，而拿當官的高福利沒轍。可是那些主張要搞高福利的人卻反對制約權力，這樣就沒法避免福利一旦搞了就是當官的先得。

但如果你是社會民主主義者呢，你呼籲福利，當然就得為最弱勢的人要求福利，而且是作為問責，而不是作為皇恩來乞求；當然也不可能為高官呼籲福利。假如左派成功地增加了底層福利，假如右派成功地遏制了權貴的福利，那不就是共同促使「負福利」朝着「正福利」方向改變嗎？有甚麼可爭吵的？這樣推進到一定時期就會逐漸變成「零福利」，再進一步發展就會變成「正福利」。到了這個時候，福利高一點、低一點就成為真問題了。在這之前「高低福利之爭」前提都沒有，就是假問題。

不過，現在有一個最糟糕的現象，就是那些反對福利的人其實往往都是針對最窮的老百姓，都是說老百姓不能要求這、不能要求那，而拿當官的高福利沒轍。可是那些主張要搞高福利的人卻反對制約權力，這樣就沒法避免福利一旦搞了就是當官的先得。比如現在的保障性住房。本來保障性住房制度在西方也是有爭議的，包括筆者過去講的美國的福利房社區被視為貧民窟的問題，這是美國經常討論的。

但是在中國恰恰相反，嚴重的問題是保障性住房現在的兩個特徵：「經適房優先公務員，廉租房不給農民工」，我們現在絕大部分「保障房」是所謂經濟適用

房而優先分給官員。保障房中分量很小的廉租房也是給有城市戶籍的人蓋的，而城市戶籍的困難戶現在沒有多少。沒有多少也不是中國的「優越性」，因為全世界的城市貧民，尤其是城市化階段的城市貧民主要都是由鄉村來的新移民組成的，不光是中國。只不過我們和他們的區別就是：他們承認這些新移民是城市貧民，我們不承認，我們說他們是「農民工」，是「外地人」。如果只是要保障老市民，其實西方也沒有多少老市民需要你保的。任何一個國家居住在所謂的「貧民窟」的人和住得不好的人基本都是在城市化過程中新進城的人。如果所謂「保障性住房」不是針對他們的，你搞它幹甚麼？不就是負福利嗎？搞出來都是給官員的，西方不管是自由主義者還是社會民主主義者哪個人能贊同這種做法？

所以，所謂「福利房變成貧民窟」根本就不是中國的問題。而中國的問題很簡單，我們左、右派也應該針對中國問題朝上述所講的兩個方向努力，儘管不能一步到位，但是你至少不能讓它變本加厲。如果是反福利的右派，我就要提出經適房絕不能優先給公務員，反過來如果我是左派，就要提出廉租房要優先給農民工，否則你說你是自由主義者或者社會民主主義者？你甚麼都不是。

國人要把感恩型福利觀變成問責型福利觀。在中國作為自由主義者，我們不能反對窮人的權利。我們可以反對特權者的福利，但是我們不能否認窮人的福利訴求。至少在實行憲政以前是不能否認的。

九 「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作為一種要價策略

關於西方福利的問題這裏也可以簡單談談。最近西方發生債務危機，左派和右派就爭論起責任來。左派說是因為經濟太「自由」，尤其是金融太「自由」了，就出現「次貸」；右派說是福利太高，結果搞出個債務窟窿蓋不住了。其實「自由放任」與「福利國家」各有弊病，但如今這種債務危機，無論「高稅收、高福利」的左派主張還是「低稅收、低福利」的右派主張，單獨實行都是不可能造成的。只有在民主國家與專制國家共同參與全球化遊戲的情況下，民主國家老百姓喜歡左派給他們增福利卻不喜歡增稅，喜歡右派給他們減稅卻不喜歡減福利，就這麼「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怎麼能沒有債務窟窿？而專制國家恰恰相反，皇上喜歡左派給他擴大權力卻不喜歡追問他的責任，喜歡右派給他推卸責任卻不喜歡限制他的權力。這馬兒狂吃山珍海味，但說不跑就不跑(跑一步大家就得謝恩)，結果是自由福利雙不足，橫徵暴斂造成民眾低消費，經濟嚴重依賴「外需」，正好讓民主國家在全球化遊戲中透支我們，把他們的債務窟窿做得更大，終於出現今天的結果。

所以國人要把感恩型福利觀變成問責型福利觀。如果不問責，「皇恩」還是落到皇上喜歡的人手裏。如果通過問責而形成福利，而這個福利是窮人有權要求的，當然就落到窮人頭上了。所以窮人缺的就是這種權利。在中國作為自由主義者，我們不能反對窮人的權利。我們可以反對特權者的福利，但是我們不能否認窮人的福利訴求。至少在實行憲政以前我們是不能否認的。

至於有了憲政以後，情況就有所不同，因為憲政和非憲政最大的區別就在於前者體現了權力和責任的統一。所謂「憲政」，就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達成一

個契約，我授予你多少權力，你給我提供多少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是一個自由放任論者，我就會擔心政府權力過大怎麼辦，我就不願意給政府授那麼大的權力，因此我也就不能去要求政府給我承擔太大的責任。反過來講，如果我是個社會民主主義者，我希望政府承擔很多責任，我當然就得給他多授一點權力。

可是我們現在沒有這個機制，政府的權力並非我們授予，它本來就有無限的權力，但卻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是說沒有任何公益，但那是「皇恩」)，是不能問責的。現在我們開始有一點問責意識，但卻是向下看齊，而權力卻向上看齊。我們現在一講責任就要和西方比，你看西方也在提高退休年齡(降低政府養老責任)，所以我們當然也要強制性提高。其實這種責任比較本來就很虛假。西方多數國家的養老福利不只是年齡問題，更重要的是覆蓋率和平等性，他們的國家養老責任基本是覆蓋全體國民而且標準一致的。可是我們的國家養老責任才覆蓋了多少？覆蓋的又分三六九等，國家對窮人、對農民究竟承擔了幾分養老責任？為甚麼只拿年齡說事和西方比較來為政府卸責？

問責型福利觀既是憲政條件下的正常福利觀，也是非憲政條件下的人們追求憲政的一個路徑。很多國家的憲政就是因為老百姓不斷的問責問出來的，包括統治者接受限制權力，也是因為它承擔不起老百姓的無限問責，才不得不接受權力的限制。

但更重要的是：為甚麼只和西方比責任，不和西方比權力？一講權力就說我們和西方不同，他們搞「資本主義」，講「有限政府」，我們是「社會主義」，只講「領導一切」，不能講權力制衡。可是講到責任怎麼就要向西方看齊？「資本主義」無力提供的保障，「社會主義」也不能提供？如果是這樣，你的「主義」優越性何在？難道就在於可以任意「拿大家」？

他們的政府權力有限，責任自然應該有限；你的政府權力無限，責任為甚麼就要有限？人家的政府能像你這樣不經過議會討論隨意橫徵暴斂？能像你這樣除了徵重稅，還可以壟斷土地搞土地財政？能有那麼強大的國企壟斷「與民爭利」？更嚴重的是，西方政府的權力能大到像你這樣不僅橫徵暴斂，而且把權力伸進老百姓的家庭，限制老百姓生孩子、用幾十年的強制性獨生子女政策把老百姓「養兒防老」的傳統給破壞掉？權力大到可以破壞養兒防老，責任小到可以推卸政府養老，這又是甚麼「主義」？

所以，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政府有「社會主義的權力」(其實是「超社會主義」的權力)，但卻只想承擔「資本主義的責任」，甚至連資本主義的責任都不願承擔。而西方相反，他們的政府只有「資本主義的權力」，但是人民卻要其承擔「社會主義的責任」(甚至是「共產主義的責任」——福利制度是面向窮人、「按需分配」，而不是獎勵勞模、「按勞分配」的)。民主制度下老百姓喜歡「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造成現在希臘這樣的困境。可是我們的困境與他們恰好相反。我們既然面臨和他們相反的問題，我們的左派和右派就不能像他們那樣去提問題了。

因此我們這兩個方面都要努力：一個是限制政府權力，一個是追問政府責任。福利一定要問責的，福利不是皇恩，而是我們理當追索的政府責任。

這裏筆者要強調的是：問責型福利觀既是憲政條件下的正常福利觀，也是非憲政條件下的人們追求憲政的一個路徑。很多國家的憲政就是因為老百姓不

斷的問責問出來的，包括統治者接受限制權力，也是因為它承擔不起老百姓的無限問責，才不得不接受權力的限制。東歐那些國家，就是因為老百姓強調你既然有無限的權力，就必須承擔無限的責任，「從搖籃到墳墓」，這責任你就不准推卸。辦不到你就把權力限了。

「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作為現實目標，自由、福利都追求最高，肯定是不行的。但是在既無自由又無福利的情況下作為限權問責的要價策略，則是非常重要的。在希臘，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民主制搞了幾十年、上百年以後，老百姓真的想「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可是當年的波蘭，老百姓高明之處就是把「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作為要價的策略。當時這個國家還沒有實行民主制度，政府不是供老百姓騎的馬，而是騎在人頭上的馬，既要吃山珍海味，而且想不跑就不跑，它跑你就得感恩，不跑你也沒有辦法。對這種狀況，最簡單的辦法就是我要求你既要少吃，又要多跑，最有效的壓力就是我「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做不到不要緊，這是一個討價還價的壓力空間，這個提法的實際意義就是要求你要跟我談判，到底我給你吃多少，你可以給我跑多少，最終的結果就是「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肯定做不到，但是你也不可能騎在我頭上，山珍海味都吃就是不跑，最終我們達成一個權責對應的契約，那就是憲政了。

「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作為現實目標，自由、福利都追求最高，肯定是不行的。但是在既無自由又無福利的情況下作為限權問責的要價策略，則是非常重要的。最終達成一個權責對應的契約，那就是憲政了。

憲政條件下公眾可以選擇各種契約，政府建立在契約基礎上。比如所謂的「多黨制」其實說白了就是這麼一回事，等於在權責問題上是招標的：有個人說我可以給你更多的福利，條件是你給我更多的權力；另外一個人說我福利不可能給你那麼多，但是我也不需要你給我那麼多權力，你可以有更多的自由。看你選哪一個吧，如果選定了哪個，就不要說甚麼了，就像招投標。比如你選了自由黨，你就不可能向它要高福利，這本來就是它的競選綱領，當然它也承諾不對你搞高稅收。既然你選了和它立契約，你當然就得接受。如果你選了社會黨呢？你當然可以提高福利問責，這也是它的競選承諾，但是它徵高稅收你也得接受，是不是？立了契約的嘛。所以在波蘭劇變以前，老百姓福利問責是沒有邊際的，劇變以後馬上就有了邊際。這其實和徵稅一樣，以前英法革命都是因為國王徵稅老百姓不願意造成的，實行憲政以後，由民選代表組成議會徵稅，其實議會徵稅比國王多得多，但是老百姓就願意，這和筆者剛才講的道理是一樣的。

註釋

①②③④ 〈和平獎是中西方新碰撞的縮影：七位中國知名學者談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環球時報》，2010年10月20日。

⑤ 參見吳迪：〈獨特的中國式招商標語〉(2010年2月2日)，FT中文網，www.ftchinese.com/story/001031108。

⑥ 米勒(David Miller)、波格丹諾(Vernon Bogdanor)編，中國問題研究所、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組織翻譯：《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

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796-97；伊特韋爾(John Eatwell)、米爾蓋特(Murray Milgate)、紐曼(Peter K. Newman)編：《新帕爾格雷夫經濟學大辭典》，第四卷(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2)，頁968；林萬億：《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頁28-29。

⑦ Henry Pelling, *The Labour Governments, 1945-51* (London: Macmillan, 1984), 117.

⑧ Bill Jordan, *Rethinking Welfare* (London: Basil Blackwell, 1987), 98-100.

⑨ David Edgerton, *Warfare State: Britain, 1920-197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⑩ 參見〈汪洋：必須破除人民幸福是黨和政府恩賜的錯誤認識〉(2012年5月9日)，中國網絡電視台網站，http://news.cntv.cn/china/20120509/109464.shtml。

⑪ 譚嗣同：《仁學》，第三十一篇。

⑫ 參見〈省領導為洪災遇難同胞默哀〉，《廣州日報》，2010年9月26日，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0-09/26/content_1141033.htm。

⑬ 參見〈[粵西]災情最新報導之三：洪災遇難人數增至71人〉(2010年9月25日)，南方網廣東發展論壇，http://bbs.gd.gov.cn/thread-620312-1-1.html。

⑭ 參見百度詞條「為了六十一個階級兄弟」，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367750.htm。

⑮ 李敬齋：《跨越時空的真情》(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1997)，頁283-86。

⑯ 引自金雁、秦暉：《十年滄桑：東歐諸國的經濟社會轉軌與思想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頁123。

⑰ "Nechceme dělat 'asijští tygři'", *Lidové Noviny* (Prague), 20 October 1995.

⑱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原法》。

⑲ 馬克思(Karl Marx)：〈政治經濟學批判(1857-1858年草稿)〉，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十六卷，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05。

⑳ 王紹光：〈更多地在一次分配上下功夫〉，《人民論壇》，2011年第22期，頁33。

㉑ 姚先國：《兩極分化：福音還是災難？》(北京：學苑出版社；天津：天津新華書店，1989)，頁38-39。

㉒ 姜錫梅：〈統籌城鄉衛生事業發展——以江蘇省為例〉，載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編：《民生之路：惠及13億人的基本公共服務》(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8)，頁289-95。

㉓ Haroon Bhorat and Ravi Kanbur, "Introduction: Poverty and Well-being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in *Poverty and Policy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ed. Haroon Bhorat and Ravi Kanbur (Cape Town: Human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6), 1-17.

㉔ Walter I. Trattner, *From Poor Law to Welfare State: A History of Social Welfare in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1989), 165.

㉕㉖ 丁建定、楊鳳娟：《英國社會保障制度的發展》(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4)，頁7-8；30-32。

㉗ 和春雷等：《當代德國社會保障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頁54-55。

㉘㉚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㉙ 《河南通志》(康熙)，卷四十六。

㉛ 吳寬：《匏翁家藏集》，卷五八，〈莫處士傳〉。

㉜ 參見馬克思(Karl Marx)：〈道德化的批評和批評化的道德〉，載《馬克斯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卷，頁330。

秦　暉　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

中國地方發展主義的困境與轉型

阿世 吳穎

一　中國增長模式與東亞模式

在過去的二十年中，中國大陸一直沿襲着一條類似、但又不完全同於東亞發展型經濟體增長模式的道路。在傳統的東亞模式下，集權式政治體系的領導者秉持着優先發展經濟的目標，而為實現這個目標，政府又通過一系列的經濟政策壓抑消費需求，並推動投資。而為了協調投資造成的過剩產能與被抑制的國內市場需求之間的矛盾，政府又通過操控匯率等手段強力推動產品出口到國際市場。在整個高增長時期，政府利用一系列的政策工具來影響和塑造市場環境，包括對特定產業進行支持、稅收返還、出口退稅、技術創新補貼和外資企業的市場准入限制……等等。無論是東亞四小龍還是中國最近二十年的發展實踐，都具備上述特點。

但是，說中國當前的發展模式就是東亞模式，仍然是一個過於簡單化的概括，最多只能反映中國高速增長的部分圖景。回顧中國1990年代後的發展歷程，確有東亞發展型國家的某些印記：以經濟發展為目標的集權體制通過壓制勞工、抑制金融和扶持特定部門的產業政策來營造對商業友好的投資環境。但是，中國並不僅僅是日本、韓國、台灣發展經驗的一個簡單擴大版本。早期的數字顯示，即使以東亞發展模式中各經濟體的平均水平來看，中國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的投資依賴和消費抑制也是相當極端的。如圖1所示，在高增長時期，日本和韓國投資佔各自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比重都顯著高於世界大約20%的平均水平；而中國經濟投資率更高，最近幾年達到40%甚至50%的水平。這個模式就是通過壓抑當前的消費，把大部分資源用於投資和生產，而因為消費能力不足，生產產品太多，就必須向國際市場出售，所以中國的GDP增長很快，但它是以高投資為代價換來的，從經濟學上講，是難以實現跨期的社會福利最大化的。最好的情況是，我們生產的東西大部分國內老百姓有能力消費掉，少部分用於高效率的投資和出口，這才是比較好的增長模式。

中國大陸一直沿襲着一條類似、但又不完全同於東亞發展型經濟體增長模式的道路。說中國當前的發展模式就是東亞模式，仍然是一個過於簡單化的概括，最多只能反映中國高速增長的部分圖景。中國並不僅僅是日本、韓國、台灣發展經驗的一個簡單擴大版本。

圖1　投資佔GDP比重：中、日、韓與世界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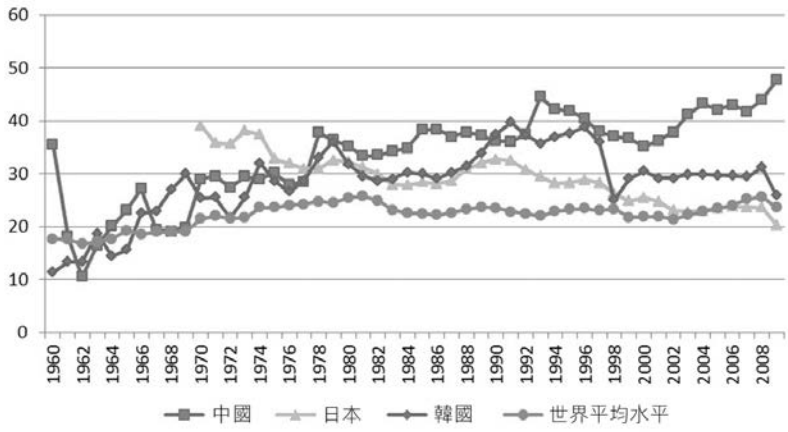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數據庫

二　中國地方發展主義的體制背景

中國地方政府對經濟增長、投資，特別是出口導向型製造業的發展表現出了超強的欲望。在1990年代中期以後中央政府集權式的分稅制下甚至得到了進一步的強化。這好像與常識相悖，畢竟地方政府從推動本地製造業發展中獲得的財政收益比例顯著下降了。

仔細觀察可以發現，真正將「中國模式」和傳統「東亞模式」區別開的，是在中國地方政府層面展現出發展經濟的強大動力。中國地方政府對經濟增長、投資，特別是出口導向型製造業的發展表現出了超強的欲望。有意思的是，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強烈願望，在1990年代中期以後中央政府集權式的分稅制下甚至得到了進一步的強化。這好像與常識相悖，畢竟地方政府從推動本地製造業發展中獲得的財政收益比例顯著下降了。要解釋地方政府在分稅制下經濟發展願望的增強，就需要深入地討論造成這種結果的主要原因及其變化。對這些原因及其變化的分析，不僅構成了中國當前增長模式形成的政治經濟學背景，從而成為我們理解中國當前增長模式的關鍵所在，也同樣有助於我們考察如何才能改變這種增長模式所帶來的扭曲。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明確從哪個或哪幾個方向找到改革的突破口，而不是泛泛地討論改革的必要性，或者過度強調進行所謂的「頂層設計」。

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以下三方面的變化激勵了地方政府開始利用各種政策工具激烈競爭製造業投資，並同時推動本地房地產業的發展，從而催生了地方發展主義的重新抬頭。

首先，地方國有與鄉鎮企業私有化帶來政府與企業之間關係的變化，並導致日益激烈的區域間招商引資競爭。自1992年鄧小平南巡發表講話後，政府與社會對私營企業的歧視開始逐漸減少。1990年代中期之後，隨着全國市場的一體化，資本、勞動力、原材料和產品才逐漸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比較自由地流動。一方面，南巡講話自上而下有力地推動了經濟的自由化；另一方面，由於製造業產能開始過剩，原來地方政府興辦的、可以為地方政府創造財政收入和就業機會的國有企業和鄉鎮企業開始虧損，從地方政府的資產變成了負債。在

面臨巨大財政壓力之下，地方政府開始悄悄地對本地中小型國有企業實行民營化。甚至早在1998年中央政府同意大規模實行民營化之前，一些省份超過70%的小型國有企業已經完成民營化或者關門倒閉。當新世紀來臨時，大部分地方國有企業和鄉鎮企業已經完成了改制。這些變化帶來的結果是，地方政府從企業所有者變成税收徵收者。這種政府角色的重新定位對地方政府行為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作為企業所有者，地方官員有着很強的動機照顧自己的「孩子」並確保他們賺取盈利。而作為税收徵收者，地方政府則必須為所有的潛在納税者提供服務。除了出現更有效率的民營企業外，外資企業在1990年代後半期也開始大量進入中國。與國有企業和鄉鎮企業不同，這些私企具有更大的流動性，而且對於地方的優惠政策也更敏感。如果其他地區能提供更有利的税務優惠、土地優惠以及更好的基礎設施，這些企業就會離開。結果是地方政府不得不進行非常激烈的招商引資競爭來擴大税基。

與國有企業和鄉鎮企業不同，外資企業具有更大的流動性，而且對於地方的優惠政策也更敏感。如果其他地區能提供更有利的税務優惠、土地優惠以及更好的基礎設施，這些企業就會離開。結果是地方政府不得不進行非常激烈的招商引資競爭來擴大税基。

其次，以「分税制」為主要內容的財政集權改革帶來的中央—地方財政關係變化，給地方政府造成巨大財政壓力。出於對中央財政能力的擔憂，1994年中國對税收制度進行了大幅度調整。具有普適規則的分税制代替了按照(各級政府)所有制確定的、可談判上繳利税的財政承包制。中央政府獨享消費税和關税，而營業税和所得税則歸地方政府所有。對於增值税這個最大的税種，中央拿走75%的份額。分税制改革基本上使預算內收入重新集中，並使中央政府可以對地方支出行為進行更加直接的控制，但與此同時，中央—地方之間的支出責任並沒有調整。而在1990年代中後期，許多地方性中小型國有企業的破產或重組，加大了地方政府所承擔的提前退休員工和下崗職工的社會保障支出，這就導致地方財政壓力急劇增大。地方政府不得不努力擴大收入來源，其最佳策略就是促進本地經濟發展，以此增加獨享的營業税和收入所得税。地方政府儘管只分到增值税的25%(如果考慮部分按公式計算的增值税返還，應該超過30%)，但增值税卻構成了全部政府預算收入中的很大一部分(在1995至1999年之間大約是40%)，因此地方政府仍然有很強的激勵來鼓勵製造業發展。除了預算收入，地方政府渴望開闢預算外收入的新來源，如土地出讓金和各種各樣的行政管理費。

第三，製造業對服務業，尤其是房地產業的產業間聯繫與溢出效應，在1990年代中期之後開始得到強化。製造業首先能為地方政府直接帶來兩種税收，即增值税和企業所得税。基本上，地方政府可以獲得25至30%的增值税和100%的企業所得税。但為了招商引資，地方政府必須大規模投資於基礎設施，包括土地、道路、水電、通訊等。此外，在1990年代，地方政府往往在企業所得税方面給予「兩免三減半」的優惠。在一些較發達的縣市，大部分鄉鎮都設有「開發區」或所謂的「城鎮工業功能區」，以吸引工業投資者。這些開發區一方面事先進行「三通一平」等配套基礎設施投資，另一方面制訂各種優惠政策招商引資，包括減免企業所得税。在2003年前後的一波開發區熱潮中，各地制訂的招商引資政策中幾乎毫無例外地設置了用地優惠政策，包括以低價協議出讓工業用地、按投資額度返還部分出讓金等。這些開發區甚至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根據

招商引資的進度，分析本地商務環境和生產成本的優劣，並隨時調整包括用地優惠在內的招商引資政策。經常出現的情況是，基礎設施完備的工業用地僅以名義價格、甚至是所謂的「零地價」出讓給投資者五十年。由於地方政府需要事先付出土地徵收成本和基礎設施配套成本，因此低價出讓工業用地往往意味着地方政府從土地徵收到招商入門這個過程中出現財政淨損失。要理解地方政府的低價出讓工業用地行為，必須考慮到製造業企業對服務業的溢出效應。一旦製造業工廠開始生產，就可以產生就業機會和稅收收入，而這會進一步帶動對本地服務業的需求，從而推動服務業部門發展並給地方政府帶來獨享的營業稅和高額的商住用地出讓金收入。

因此，地方政府在工業用地出讓上的盤算是，只要吸引到投資後直接帶來的未來增值稅流貼現值，以及其對本地服務行業推動後間接帶來的營業稅收入流貼現值，再加上土地出讓金的收入超過地方政府的土地徵收和建設成本，那麼就值得繼續低價出讓工業用地。與低價出讓製造業用地不同，在商住用地出讓上，地方政府往往採取高價策略。很多地方政府成立土地儲備中心，壟斷城市土地一級市場，通過限制商住用地的供應，並以「招拍掛」的競爭性方式出讓土地來最大化出讓金收入。而恰恰是1990年代中後期以來，中國的服務業部門開始迅速增長，營業稅逐漸成為地方政府的主要稅種。尤其是1998年之後，住房體制改革逐漸使得地方政府通過「招拍掛」高價出讓住宅用地（以及商業用地）獲得高額土地出讓金成為可能，這就進一步強化了上述製造業對服務業的財政溢出效應，推動地方政府進一步通過壓低土地等生產要素的價格來進行招商引資競爭。

1990年代中期以來發生的地方國有與鄉鎮企業改制後帶來的製造業資本流動性、以分稅制為代表的財政集權對地方政府財力的擠壓，以及地方政府內部化製造業對服務業的財政溢出效應，三者共同作用，造就了中國1990年代中期以來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強大激勵。

中國獨特的土地管理制度使得土地成為實現製造業—服務業聯繫與產業間溢出效應的完美媒介。中國城市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土地歸村集體所有。城市擴張和工業園區建設所需的土地絕大多數來自農村集體土地，但這些土地必須通過政府徵地後才能進行開發和出讓。實際上，這種地方性的土地壟斷供應使地方政府能夠使用土地作為經濟發展的槓桿，並歧視特定類型的土地使用者。在實際操作中，地方政府有意限制轄區內的商住用地規模，這樣可以抬高商住用地出讓金；而商住業用地者則別無選擇，只能向地方政府支付很高的土地出讓金，並將成本轉移給了作為商住業消費者的本地居民。以省級數據來看，近年來，土地出讓金達到了省預算內收入的50%。在一些地區，這個比例更高達170%。正是這些預算外收入，使地方政府有能力在製造業招商引資的過程中提供一籃子刺激性補貼，包括以廉價的土地和稅收減免進行競爭。

總之，1990年代中期以來發生的地方國有與鄉鎮企業改制後帶來的製造業資本流動性、以分稅制為代表的財政集權對地方政府財力的擠壓，以及地方政府內部化製造業對服務業的財政溢出效應，三者共同作用，造就了中國1990年代中期以來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強大激勵。尤其在2002年以來，中國的經濟取得了高速增長，但也同時使得中國的發展模式更進一步偏離了傳統的東亞模式。正如圖1所示，自從1990年代以來，中國的投資佔GDP的比重開始攀升到了非常高的水平，而這正是地方政府通過壓制工業用地價格來吸引製造業投資，

努力建造更多、更大、更好的工業園區，以及通過放鬆勞工與環境保護來創造製造業「良好營商環境」所必然帶來的結果。以開發區為例，2003年7月全國各類開發區清理整頓結果顯示，全國各類開發區達到6,866個，規劃面積達3.86萬平方公里，這些開發區到2006年底被中央核減至1,568個，規劃面積壓縮至9,949平方公里。事實上，這些被核減掉的開發區大多數只是摘掉了「開發區」的名稱而已，多數轉變成所謂的「城鎮工業功能區」或「城鎮工業集中區」，原有的開發區功能幾乎沒有任何改變。考慮到中國只有2,862個縣級行政單位，這個數字意味着平均每個縣級行政單位至少有兩個開發區。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熱情造成了中國製造業迅速發展。

三　中國地方發展主義的困境

自從1990年代以來，中國的投資比例開始攀升到了非常高的水平，而這正是地方政府通過壓制工業用地價格來吸引製造業投資，努力建造更多、更大、更好的工業園區，以及通過放鬆勞工與環境保護來創造製造業「良好營商環境」所必然帶來的結果。

不可否認，上述以地方政府「區域競次」來吸引製造業投資並成為全世界中、低端製造業中心（往往也是低土地利用效率、高能耗、高材耗的產業中心）的發展模式，在2000年以後（尤其是2002至2008年間）為中國帶來了年均10%左右的超高速經濟增長，也使得中國經濟在全世界的地位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在這種發展模式下，由於政府極力推動發展的都是高稅率部門，特別是製造業和房地產業，這些部門的發展速度要高於絕對稅率較低的部門，如農業或其他服務業部門，這在很大程度上就導致財政收入超GDP增長。此外，財政收入超速增長也與中國經濟高度依賴進出口相關，這是因為按照支出法核算的GDP，在對淨出口的核算方法和稅收的核算方法上存在較大差異。在支出法中計入GDP的是淨出口額（出口減去進口），進口額在核算GDP時是減項，而進口額提供的進口稅收（關稅和進口環節稅）則是中國重要的稅源。近年來進口稅收已佔到稅收總額的20%左右。從1994到2003年，中國GDP只增長了150%，而財政收入卻增加了316%；2006年全國財政收入約4.0萬億元，到2010年則超過8.3萬億元。2006至2010年，中國GDP年均增長11.2%，而同期全國財政收入年均增長21.3%，遠遠高於GDP增速。2011年全國財政收入首次突破10萬億元大關，達到103,740億元，比2010年增長24.8%。政府財政收入的比例不斷提高。

但上述超高速增長，是以地方政府通過壓低土地、勞工乃至環境價格為基礎的。這種發展模式帶來了一系列經濟、社會乃至環境方面的負面影響。

從經濟效應來看，「區域競次」中壓低生產要素價格，如工業用地價格、勞工價格（與勞動保護不足和社會保險低覆蓋相關），以及環境管制的鬆懈，必然導致中國製造業投資過多，另一方面，百姓收入水平增長過慢、消費能力不足，結果必然是產能相對於國內需求過剩。如圖2所示，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中國居民消費佔GDP比重即使與消費比例偏低的東亞經濟體水平來比較也還是過低。比如，雖然近年來日本居民消費佔比與世界平均水平的差距有所縮小，但仍然在60%左右，持續低於世界平均水平（65%左右）。而與此相比，在1970年

圖2　居民消費佔GDP比重：中、日、韓與世界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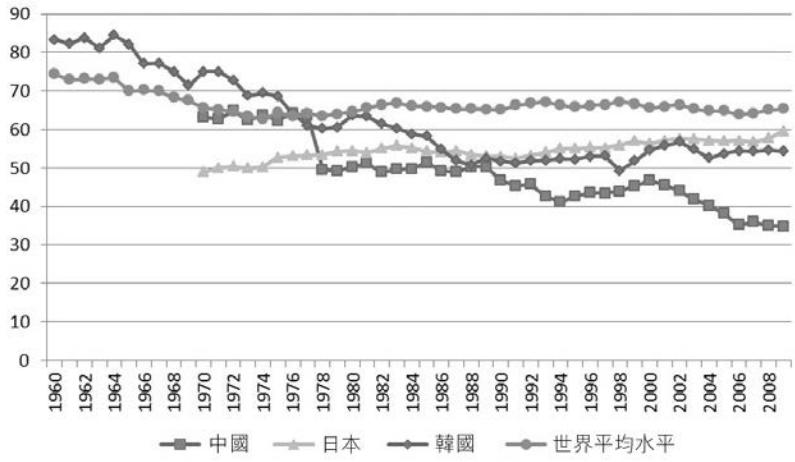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數據庫

代後期和1980年代前期，韓國和中國的居民消費水平都分別降至世界平均水平之下。然而，韓國的居民消費佔GDP的比重一直保持在50%的水平之上，而中國的這個數字卻從1990年代的40%以上不斷下降到2008年的36%上下。當然，關於中國居民消費佔GDP比重的計算仍然存在較大爭議，但最樂觀的估計也難以超過40%。對於中國這樣一個大國而言，如此低的居民消費比重仍然是一個相當失衡的指標。居民消費比例過低，與老百姓勞動、資產收入比例過低相關聯。中國經濟必須保持高增長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在這種模式下，經濟增長速度一旦降下來，由於政府和企業從經濟增長中拿走的比例過高，老百姓從增長中獲益比例較低，老百姓的收入增量就會相當少。結果是只有通過保持超高增長，才能讓老百姓感覺生活有所改善。

在人民幣持續被低估的情況下，製造業部門過度投資所帶來的產能過剩必然帶來不斷增加的出口順差，而人民幣匯率無法隨生產力進步適時調整，又誘致那些認為人民幣最後不得不被迫升值的投機者向中國投入大量熱錢，從而造成外匯儲備的迅速累積。

為了消化國內過剩的生產能力，中國不得不人為壓低人民幣匯率以確保產品出口。1980年中國出口才佔到GDP比重的10%，但是這個數字到2006年已升至39%。投資和出口過高、消費被抑制已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特點。進一步來看，在人民幣持續被低估的情況下，製造業部門過度投資所帶來的產能過剩必然帶來不斷增加的出口順差，而人民幣匯率無法隨生產力進步適時調整，又誘致那些認為人民幣最後不得不被迫升值的投機者向中國投入大量熱錢，從而造成外匯儲備的迅速累積。在這種情況下，央行不得不超發二十多萬億的人民幣對沖逐漸積累並已經超過三萬億美元的外匯，結果是經濟體系中的流動性嚴重過剩，並最終帶來一般消費品部門的通貨膨脹。而地方政府在商住用地上的壟斷地位必然使得商住用地供應偏少，與流動性過剩的情況結合，進一步推高了房地產的價格，形成資產泡沫。通貨膨脹與資產泡沫結合在一起的結果就是宏觀經濟失控，最後經濟就不得不面臨較大調整的危險。

從社會效應來看，這種發展模式的代價是損害了為數眾多的農村打工者和被徵地農民的利益。就規模已經上億、以農村移民為主體的流動人口來看，地

方政府為吸引投資而放鬆勞工保護標準，有時連勞工的基本權益都難以得到保障。與此同時，地方政府為招商引資也不得不把相當部分財政支出用於提升可以吸引製造業投資者和房地產投資者的基礎設施建設，往往連本地常住居民的教育、醫療等公共服務都難以保質保量地提供，更不用說去進行有實質內容的戶籍制度改革，推動農村流動人口在城市永久定居。而目前的徵地體制為推進製造業和房地產業發展而進行的大規模低價圈地，已經造成高達5,000至6,000萬的失地農民，處理不好，很容易惡化城鄉關係，造成社會不穩定。

此外，中國既有發展模式下土地利用結構也非常失衡。一方面，廉價的製造業用地導致各類工業開發區用地不集約，浪費了寶貴的耕地資源；各城市經濟的高速增長大多依靠土地的「平面擴張」，土地和空間利用效率較低，尤其是一些城市大建「花園式工廠」，各種形式的圈地現象嚴重。工業用地規模過大、價格偏低、比例過高，利用效率太低。但另一方面，雖然城市發展佔用了大量土地資源，但這些土地資源的絕大部分卻沒有用到人民生活最需要的居住用地上：地方政府為最大化商住用地出讓金收入必然要進行壟斷並控制供給，而流動性過剩與住宅用地供應不足導致房價在過去十年以來迅速增長乃至泡沫化，導致作為人口城市化主力的絕大部分農村流動人口根本無法支付城市的商品房價格，這顯然對中國農村人口城市化構成了主要約束。

地方政府為招商引資不得不把相當部分財政支出用於提升可以吸引製造業投資者和房地產投資者的基礎設施建設，往往連本地常住居民的教育、醫療等公共服務都難以保質保量地提供，更不用說去進行有實質內容的戶籍制度改革，推動農村流動人口在城市永久定居。

從環境效應來看，上述發展模式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也非常顯著。高污染、高能耗的發展模式通過破壞生態和污染環境最終會嚴重影響生產和人民生活。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工業污染造成的惡性環境事件有日益增多的趨勢，而這些事件也往往發生在招商引資最為活躍的地區。近年來，隨着沿海發達地區生產要素成本增加和環境管制政策強化，加上中國內地為數不少的各類「改革試驗區」的建立，招商引資成為很多欠發達地區政府官員的首要任務，高污染、高能耗的產業有大規模向內地轉移的趨勢。

四　國際金融危機後中國地方發展主義的進一步演化

2008年美國房市泡沫破滅引發了自大蕭條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金融全球化也加劇了危機傳播，不久便出現全球性經濟衰退。作為一個貿易大國，中國對美國和歐盟的出口市場依賴度很高，中國經濟也因此經歷了非常嚴峻的考驗。為避免嚴重經濟衰退，中央政府2008年承諾在未來兩年內增加4萬億的財政支出；央行也同時放鬆了信貸政策：2009年銀行發放了9.6萬億貸款，2010年的數額仍然高達7.95萬億。在利率沒有充分市場化的情況下，大量廉價貸款被配給或發放給地方政府所建立的投融資平台和具有一定壟斷地位的國有企業。前者運用貸款進一步新建、擴建工業開發區，改善城市基礎設施，而後者除了運用這些貸款去國內外收購包括礦產資源在內的資源和資產外，還有部分投入國內市場的土地炒作，並進一步推升了城市地價，加劇了房地產的泡沫化。

受到政府過度刺激政策的影響，房地產價格從2009年下半年開始迅速上漲。房價在2009年第三季度開始再次上升，並在2010年上半年實現兩位數增長。特別重要的一點是，房價增長是在全國大範圍內發生，很多二三線城市，乃至國家級貧困縣縣城的房價都出現非理性快速上升。到2009年第四季度，政府就開始發現房地產市場被刺激過度了，價格上漲甚至超過全球經濟危機前的水平。於是，中央政府迅速剎車，試圖扭轉局面。從2009年12月開始，中央採取了一系列日趨嚴厲的措施來抑制失控的房價，但由於中央和地方政府利益的分化，到2010年初，調控結果仍無法讓人樂觀。2010年第一季度房屋和土地價格繼續攀升。中央政府於是進一步收緊政策，到2010年9月下旬，中央有關部委不得不進一步出台措施，限購、限貸甚至包括直接限價等措施直接出爐，房價從2011年才開始出現平緩甚至在一些地方出現下降。但2011年以來，隨着歐債危機的進一步深化以及房地產市場變冷，整體經濟開始面臨下行風險，同時市場出現資金緊張，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在種種壓力之下，政府又不得不考慮進一步放鬆宏觀調控政策。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政府的政策反應，與日本政府在1980年代後半期日元快速升值後，為應對經濟景氣下降而採取的政策措施有不少相似之處，具體表現在政府採取了大規模財政刺激與信貸寬鬆政策，進一步加大了房地產市場的泡沫化和經濟失衡。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政府的政策反應，與日本政府在1980年代後半期日元快速升值後，為應對經濟景氣下降而採取的政策措施有不少相似之處，具體表現在政府採取了大規模財政刺激與信貸寬鬆政策，進一步加大了房地產市場的泡沫化和經濟失衡。

而更為嚴重的是，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很多內地地區的地方政府)，更通過投融資平台的大規模擴張，繼續新建、擴建開發區。在中國製造業產能已經全面過剩、國際市場外需不可能保持本世紀前十年那樣持續高增長，甚至還可能有所萎縮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很可能成為壞賬並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帶來較高的銀行系統性風險。

這其中地方政府債務的問題值得關注。在2010年底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中，銀行貸款為8.5萬億元，佔79.0%。地方債中銀行貸款佔比非常高。從2012年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債高峰期來臨，在此後的三年內將有超過35%的地方性債務到期，其中2012和2013年到期的額度分別約為1.8萬億元和1.2萬億元。但由於近年來地方政府土地出讓金增速下滑，土地出讓純收入下降，而財政支出增長呈剛性，很多地方無法按期歸還貸款，銀監會不得不有條件地允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延期償還貸款。可是，這種延期本身就會強化地方政府的道德風險問題，而且如果未來經濟難以保持高速增長，地方政府債務償還最終還是會出問題，直接衝擊銀行業並帶來銀行業的系統性風險。同時，2008年後的過度寬鬆政策導致進一步泡沫化的房地產市場，在面臨因出口增長前景黯淡、消費內需難以迅速擴大所帶來的經濟下行壓力，以及政府為緩解社會壓力而不得不實施的高壓性房地產調控政策時，可能會進一步下滑並催生經濟的系統性風險。

總體來看，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中國經濟在面臨嚴重考驗時，政府並沒有選擇通過有效的制度性改革來為中國經濟的中長期可持續性增長尋求突破口，而選擇了過度刺激的短期財政與貨幣政策，進一步強化了1990年代以來

形成的中國增長模式所帶來的系統性經濟失衡。中國外匯儲備迅速擴張與土地市場繁榮，與過去十年來中國貨幣與信貸大幅度擴張緊密相關。2012年廣義貨幣供應量(M2)已經高達85萬億元，M2與GDP之比嚴重失衡。但這種貨幣泡沫堆積速度不可能持續，一旦貨幣擴張速度下降難以支撐急速膨脹的土地市場，中國經濟就可能會因為流動性乘數效應收縮、土地市場非理性繁榮終結造成嚴重衝擊，並加劇銀行體系風險，危及地方財政安全乃至整體經濟安全。

目前中國學術界逐步達成一個共識：在經歷十年的超常增長之後，中國經濟目前已經開始進入下行通道，而且未來增長的前景也不容樂觀。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前面提到的目前發展模式下內需不足、投資與出口比例過高、房地產泡沫，以及大量低效率投資可能帶來的銀行體系風險。實際上，最近十年帶來中國經濟高增長的各種內外部條件都開始逐漸弱化甚至消失。比如，雖然中國目前的人均收入大約相當於美國10%左右，而即使包括相當部分流動人口在內的官方城市化率也才剛剛達到50%，但中國在這個較低經濟發展水平已經出現了較為嚴重的房地產泡沫，嚴重阻礙了城市化過程中大量流動人口的永久性遷移。又如，雖然中國目前仍有三成半左右勞動力在農業部門就業，但城市過高的房價和阻礙永久性遷移的戶籍制度，使得中國在農村有不少剩餘勞動力的情況下就開始出現工資較快上漲，低端勞動力無法有效地從農村轉移出來，直接損害了經濟體內部的勞動力配置效率和中國經濟的國際競爭力。曾為中國經濟增長做出重要貢獻的人口紅利已經耗竭，隨之而來的勞動力增長速度顯著下降和人口老化加速，不僅壓抑經濟增長，也將挑戰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在經歷十年的超常增長之後，中國經濟目前已經開始進入下行通道，而且未來增長的前景也不容樂觀。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目前發展模式下內需不足、投資與出口比例過高、房地產泡沫，以及大量低效率投資可能帶來的銀行體系風險。

五　無法再推遲的改革

考慮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的超高投資及其低效率，以及未來與之相關的進一步增加投資來驅動經濟增長的有限潛力；考慮到外需市場可能存在的長期萎靡以及中國出口所可能帶來的更多貿易摩擦，以及目前中國增長模式下收入差距擴大、普通百姓收入增長相對緩慢、社會保障不足等因素帶來的消費強勁增長的可能性較低，未來幾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下滑、經濟步入下行通道已經不是一個小概率事件。消費增長緩慢也與目前增長模式下內生的金融壓抑有重要關係。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中國政府都把金融抑制作為經濟工具。在金融抑制政策下，存款利率被強行壓低，大部分存款都沒有獲得正收益。另外，通脹也非常嚴重，尤其是食品的通脹，這極大地損害了那些將大部分收入用於購買食品的窮人的利益。也就是說，低利率和高食品通脹，使得中國民眾實際上一直在承受巨額隱性稅，這助推了家庭消費的萎靡。

經濟下行的壓力，將可能促使政府的宏觀貨幣與財政政策不得不較快轉向到偏寬鬆的方向。但這裏的關鍵問題是，經濟短期下滑的速度可能會比預期還

要快，而同時政府通過短期宏觀調控來應對經濟下滑的政策空間已大大小於2008年。在外部市場不利、房地產下行、地方債務情況惡化等因素的綜合作用下，中國GDP增長率甚至可能會出現大幅度下降。

更為麻煩的是，近年來中國預算內與預算外財政的超高速增長也給政府帶來了財政幻覺，導致政府財政支出過快增長。雖然中國在過去相當一段時間財政收入超GDP增長，財政增收超預期，但近年來政府財政赤字仍然保持高位。政府在保障性住房建設、醫療體制改革、農業與農村發展、扶貧等多個領域持續迅速增加投入。雖然這些投入增加確實有一定的必要性，但考慮到這些支出項目的剛性、未來經濟面臨的風險及可能帶來的財政收入迅速下降，以及目前公共財政體制不健全所帶來的支出低效率，上述財政支出的過快增長就透支了中國未來財政政策的空間，降低政府應對風險的能力。

中國經濟走到今天，宏觀調控雖還有一定的空間，但是如果不能通過切實改革來創造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機會，短期的宏觀調控或於事無補，或只會加大資產泡沫，並最終損害政府、企業、銀行、家庭與個人的資產負債表，引發金融和經濟危機。

正是為了應對經濟可能的迅速下滑，2012年以來政府宏觀調控乃至房地產調控政策的轉向可能也不得不加快，而這恰恰是中國當前發展模式所存在問題必然會給宏觀調控帶來的矛盾。中國經濟走到今天，宏觀調控雖還有一定的空間，但是如果不能通過切實改革來創造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機會，短期的宏觀調控或於事無補，或只會加大資產泡沫，並最終損害政府、企業、銀行、家庭與個人的資產負債表，引發金融和經濟危機。中國當前面臨的問題，是經濟短期內就有出現硬着陸的風險，而硬着陸可能來自於房地產泡沫破裂和地方債務問題的共振。比如，可以設想，當2009年那一輪財政、信貸刺激政策的不利後果逐漸顯露後，中央為防止地方投融資平台過度擴張，不得不採取種種措施限制地方投融資平台直接從銀行借貸，而當一些地方政府發現財政緊張，直接從銀行借貸困難時，就開始通過信託公司與銀行合作向百姓發售理財產品，甚至以直接向民間高息借貸等方式來籌資，導致影子銀行膨脹。但中央一旦發現影子銀行也很容易帶來巨大風險時，就會採取措施控制其過度擴張。

一種未來的可能性是，一旦地方政府無法繼續借貸，而目前徵收「過頭稅」和預徵未來稅收等籌資手段也用盡後，就將面臨巨大債務壓力，不得不迅速加大商住用地供給來變現還債，而這就會給本已脆弱、並因泡沫化而過度供給的房地產市場(尤其是非一線城市房地產)造成未來價格下跌的預期，進而引起房地產拋售，最後導致房地產泡沫破裂。銀行壞賬增多，然後就會收縮信貸，經濟下滑，一線城市房地產價格也會下滑。如果目前地方政府—國有金融機構共同參與上述「龐氏騙局」(Ponzi Scheme)，金融與經濟危機就有可能出現。任何有正常判斷力的人只要到各個地方(尤其是內地省份的大部分市縣)走一走，看看目前各地大幹快上進行的工業開發區與新城區建設，就不難判斷中國工業開發區和新城區建設已嚴重過度，中高端商品房建設也供給過度。如果中央政府還不採取堅決的改革措施來扭轉這個局面，結果必然是房地產泡沫崩盤並產生連鎖反應。最壞的結果是政府、銀行和很多相關企業的資產負債表全面虧損，引發整體性經濟與金融危機。

六　難度日益加大、空間日益縮小的改革

總體來看，中國現在必須解決的問題是為未來五至十年甚至更長時間穩定經濟增長，並維持社會、政治穩定尋求新的改革突破口。而要想保證經濟高速增長，同時又想抑制資產泡沫、控制通脹率，所要實施的改革難度非常大，而改革空間卻在日益縮小。

雖然目前中國社會已經初步形成了一個共識，即中國經濟、社會乃至政治體制存在多方面的矛盾，因此需要進行系統性改革，但系統性改革並不應該是一個面面俱到、全面推進的改革。改革特別要講究次序，也就是需要通過找到好的改革突破口，讓前面的改革有利於後面一系列改革的進行。如果選錯改革的突破口，反而可能導致更糟糕的結果。

這裏不妨以金融改革和財政體制改革為例來說明問題。眾所周知，良好的金融體制當然有助於資本配置效率的提高，而中國以銀行為主導、壓低利率並將貸款優先配給到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和壟斷性央企，並通過擴大存貸利率差來保證國有銀行利潤的金融體制，確實無法實現資本配置效率的提高。但考慮到中國現在面對的經濟形勢，目前卻未必是全力推動金融改革合適的時機，或者說至少金融改革不能單邊突進。這是因為金融改革必然帶來利率上升和銀行存貸利率差縮小，而在當前體制下，尤其是2009年之後，地方政府和壟斷性國企已經利用廉價配給的貸款進行了大量低回報投資，這就導致銀行體系有較大規模的潛在壞賬。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貿然推動金融體制改革，利率提高就可能加速地方政府和國企壞賬的顯性化，而銀行存貸利率差的縮小又會大幅度減少銀行的利潤，這就會讓未來經濟下行時處理壞賬的餘地變得更小，因此，利率自由化改革的單邊推進反而可能會加速金融危機的到來。同理，在國內經濟與金融系統已經存在較大潛在風險時，資本賬戶自由化改革也應該慎之又慎，否則將不僅為國際資本做空中國金融市場並獲利撤離創造條件，還可能為國內資本外逃創造條件。

中國現在必須解決的問題是為未來五至十年甚至更長時間穩定經濟增長，並維持社會、政治穩定尋求新的改革突破口。而要想保證經濟高速增長，同時又想抑制資產泡沫、控制通脹率，所要實施的改革難度非常大，而改革空間卻在日益縮小。

再以財政體制改革為例。一種觀點認為，中國未來的改革可以以財政體制改革為突破口，即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比例，增加地方政府財權。從大方向上看，這種改革是正確的，但由於過去支出增長過快，中央財政也開始捉襟見肘，而未來財政支出，包括社保、養老支出的壓力也非常大，要大幅度進行央地財政關係調整的難度很大。中央政府，包括各個掌握資金配置權的部委在中國政治體系中的強勢，又進一步增加了這種調整的難度。另一種調整央地財政關係的方法，是開徵房產稅來充實地方財政，但在目前整體經濟稅負已經較高、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務不足，以及房價已呈泡沫化的情況下，對第一套住房徵收房產稅只會帶來影響全社會的政治問題，很難成為政府推動改革的一個選項。從此退一步的方案，是對第二套及以上存量和增量住房開徵房產稅。這個措施看起來是合理的，但因為有多套住房者往往是富人乃至公務員，是現有體系下政治上最具有話語權的群體，因此他們完全有能力阻撓這一改革。何況對第二套以上住房開徵房

產稅所獲收入將非常有限，根本解決不了地方財政的根本問題，也很難用這個改革來誘致地方政府放棄目前不可持續的土地徵用體制和土地財政模式。

除了上述財政體制改革措施之外，另外一個經常被提起的是能源、資源價格改革。應該說，中國能源和資源價格偏低，確實需要通過能源—資源稅制改革來加以扭轉，這種改革在經濟高速增長、能源和資源價格高企的時候，比如2008年之前推動，最為合適。但現在經濟下行，能源和資源價格正在加速下滑，政府推動這種改革只會進一步壓低經濟增長，加速這些行業的壟斷性國企利潤下滑，甚至帶來金融系統的壞賬。因此政府沒有推動這類改革的動力，這種改革也未必可以起到穩定增長、避免危機的效果。

那麼甚麼改革更應該先行呢？應該說實體部門的經濟改革可以先行，或者至少與金融、財政體制改革同步進行。政府必須通過實體部門改革，給社會中的過剩資金流向高回報部門並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待經濟增長出現，金融系統因經濟增長而增加了資源並逐步穩固後，全面推進金融體制改革才更有意義。否則，不放開那些受到管制的高回報部門，在傳統競爭性行業全面出現嚴重過剩產能的情況下，即使進行金融改革也不可能帶來有效增長，而單方面推動金融改革反而會有害。同理，也只有通過推動實體部門改革帶動了經濟增長，才能夠提高財稅收入，為調整不合理的央地財政關係，為在一些稅負過高的部門減稅，為穩定能源原材料需求和價格後再開徵能源、資源稅創造空間。

實體部門的經濟改革可以先行，或者至少與金融、財政體制改革同步進行。政府必須通過實體部門改革，給社會中的過剩資金流向高回報部門並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待經濟增長出現，金融系統因經濟增長而增加了資源並逐步穩固後，全面推進金融體制改革才更有意義。

上述分析實際上也就昭示了中國目前面臨改革的難度日益增大，而改革的空間日益縮小。這裏的關鍵問題在於，一個發展模式的形成具有其特定的制度背景，而模式一旦形成，就有其內在運行的邏輯，並因此帶來相應的利益集團與利益固化。因此要扭轉這種模式，哪怕是逐漸扭轉，也並不容易。中國既定發展模式所存在的慣性以及這個模式所內生出來的利益結構，使得我們應對衝擊時作出的反應，往往很難跳出既有的發展思路，而很容易遵循既有的反應模式，結果是政府政策的反應，往往傾向於強化而不是扭轉既有的發展模式，往往傾向避開而不是推進要扭轉趨勢必須進行的改革。這一點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央與地方所採取的對策上表現得尤其明顯，中央政府的對策是馬上實施「凱恩斯主義」(Keynesianism)式的大規模財政、貨幣寬鬆政策，而地方政府則在負債進一步加大的同時，大規模推進工業開發區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與銀行、房地產商共同構建「增長聯盟」，努力繼續吹大房地產泡沫。因此，意識到中國既有發展模式不可持續、需要改革，甚至是提出唯有改革才有出路，並不意味着改革就可以順利進行。

實際上，目前中國緊迫需要進行的改革，如對一些高回報的國有壟斷行業解除管制、破除地方政府對商住用地的壟斷、抑制地方政府徵地借債，以及大規模進行工業開發區和新城區建設的狂潮，都是牽一髮而動全局的大事，也都是要重構利益格局的難事。由於過去過度進行基礎設施與房地產建設導致以國有企業為主的能源原材料行業產能嚴重過剩，現在這些行業回報率已經很低，即使打破壟斷也難以帶來經濟增長。由此看來，可以通過放鬆進入管制來大幅

度吸引民營資本進入並較快產生回報的部門就只剩下電信、航空、醫療、教育等高端服務業，以及石油、電力等上游製造業部門，但這些部門改革的空間顯然較小。這些行業恰恰是利潤率較高、利益集團勢力強大的部門，因此改革的阻力就必然很大。

土地制度改革情況也非常相似。正是因為過去房地產的泡沫化已經導致很多城市 (尤其是三四線城市) 住房供給嚴重過剩，在這些地方貿然推動集體建設用地入市的改革就可能導致房地產泡沫加速崩盤，所以改革試點應該優先選擇在那些房價仍然堅挺、甚至有所上漲的一線城市。從這個意義上講，改革的空間選擇確實有限。正是這些地方有大量流動人口和大學畢業生需要可支付的體面出租房居住，因此適度放開集體建設用地入市，並允許本地城中村、城郊村為他們提供住房就可以拉動增長，在抑制房價的同時不會對樓市造成過度震蕩。但恰恰在這些一線城市，地方政府目前正因房價上漲而獲得很高的出讓金收益，也就更沒有動力進行改革。總體來看，雖然打破地方政府對商住用地壟斷、允許集體建設用地入市並進行工業、商住建設的土地制度改革，對目前拉動增長、抑制房價、實現人口完全城鎮化乃至中國經濟增長模式轉型的意義非常重大，但由於地方政府已經因為過度建設開發區和新城區而欠了大批債務，也就更有激勵極力反對集體建設用地入市，土地制度改革的難度也非常之大。

顯然，要推動上述難度很大的改革，不是僅僅通過發布一些政策性文件，甚至推行一些政策性措施就可以解決的問題，而是需要政府部門和學術界非常扎實地研究每個改革領域面臨的具體情況，尤其是深入考察改革後這些領域的潛在損益，以此為基礎制訂相對完善的利益補償和激勵機制，既向利益群體施加必須改革的壓力，也給其足夠的經濟激勵來配合改革的順利進行。而在選擇改革應該從哪些方向首先開始突破時，也特別需要優先考慮哪些可以在短期內就帶來經濟乃至財稅增長，從而使政府乃至全社會可以在持續增長中建立支持改革的信心，也有利於通過做大蛋糕並設定合理補償機制來減少利益集團對改革可能施加的強大阻力。

在選擇改革應該從哪些方向首先開始突破時，也特別需要優先考慮哪些可以在短期內就帶來經濟乃至財稅增長，從而使政府乃至全社會可以在持續增長中建立支持改革的信心，也有利於通過做大蛋糕並設定合理補償機制來減少利益集團對改革可能施加的強大阻力。

考慮到中國目前需要進行的各種改革所涉及利益格局的複雜性及真正推行改革時所面臨的難度，政府現在就應該盡快着手制訂全局性的改革規劃，並推動學術界乃至民間對一些重大政策改革問題進行深入的公共政策討論和辯論。唯有如此，才能夠真正助推改革，給改革者增加動力，讓被改革者產生壓力。因此，當中國的改革走到了今天，無論是學術界的充分準備和有效辯論，還是學術界與政府部門的良性互動，對正確選擇改革突破口都非常重要。即使選擇對了改革的突破口和順序，也還需要政府領導人推動改革的堅強決心和推動改革的高度政治能力和智慧，才有可能最後實現改革的目標，避免經濟和社會出現大問題。

陶　然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蘇福兵　美國瓦薩學院 (Vassar College) 政治學系副教授

中國有沒有可能實現發展轉型？

吳木銮 計巍巍

中國有沒有可能實現發展轉型？所謂「發展轉型」，是指改革開放後經濟社會發展路徑的根本性調整，即從經濟增長導向的發展路徑轉向社會經濟平衡發展的路徑。在經濟領域，「發展轉型」意味着投資主導型轉為內需主導型的經濟增長模式，以及外向型轉為內向型的經濟增長模式。在當前複雜的政治經濟格局下，轉型異常艱難，實際政策效果未必理想。

在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關係的辨析中，傳統發展戰略通常以經濟增長為核心，特別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數字增長為目標。經濟增長至上論在發達國家實踐之後蔓延至發展中國家。然而，此發展路徑在各國的命運極為不同。有些國家的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高，成功擺脱貧困，財富分配比較平均，社會矛盾較少；而另有一些國家的確實現了經濟增長，但擴大了社會的貧富差距，積累了更多的社會矛盾，之後甚至連經濟增長也停滯了。中國經濟發展的前景尚難估計。現在是經濟快速增長與嚴重的貧富差距並存。如果政府沒有出台有效的解決方案，此發展路徑的前景堪憂。筆者在本文中除了評估發展轉型的實效外，還會闡述社會結構和中央地方關係的大背景下社會轉型的艱難。

所謂「發展轉型」，是指改革開放後經濟社會發展路徑的根本性調整，即從經濟增長導向的發展路徑轉向社會經濟平衡發展的路徑。在經濟領域，「發展轉型」意味着投資主導型轉為內需主導型的經濟增長模式，以及外向型轉為內向型的經濟增長模式。

一　有關發展轉型的辯論

中國近年來努力邁向威權主義政治體制下的市場經濟。正因如此，有關轉型的辯論都無法避開國家與市場的關係。這一領域的爭論往往都會提及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的《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①和波蘭尼 (Karl Polanyi，又譯博蘭尼) 的《大轉型：我們時代的政治與經濟起源》(*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②這兩本書。哈

* 筆者感謝葉林、李娜的協助和評論。

耶克是市場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主張不受國家干預的自發市場；而波蘭尼則批評自我調節的市場經濟，認為自由的市場並不存在，而是從屬、內嵌於社會的。

在解釋中國的轉型問題時，有些學者運用了波蘭尼的理論。在分析波蘭尼所謂的「雙向運動」(double movement) 時，王紹光認為不當的市場化改革是社會問題產生的原因之一，並認為中國出現了蓬勃的「反向運動」，即「政府通過再分配的方式，盡力將對與人類生存權相關的領域進行『去商品化』，讓全體人民分享市場運作的成果，讓社會各階層分擔市場運作的成本，從而把市場重新『嵌入』社會倫理關係之中」③。在市場經濟改革初期，人們普遍對市場機制有一定的好感；不過，在市場化浪潮的衝擊下，中國出現大規模失業，此後就醫難、上學難、居住難等社會問題陸續出現，因此普通民眾自然開始懷疑市場化改革的好處，利益受損的民眾對市場化逐漸抱有敵對態度。在這種背景下，政府要麼讓市場發育得更成熟一些，由市場機制來調解各種複雜關係；要麼主動干預，進行深入的再分配改革。最終的選擇顯而易見，中國政府選擇了本文所研究的「發展轉型」路徑，也就是選擇了王紹光所提的以政府之手實施再分配。這方面的公共政策除了西部大開發等，還有近年來實施的全民覆蓋醫療保障制度、城市和農村全覆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城鄉新型養老保險制度，等等。

在市場經濟改革初期，人們普遍對市場機制有一定的好感；不過，在市場化浪潮的衝擊下，利益受損的民眾對市場化逐漸抱有敵對態度。在這種背景下，政府要麼讓市場發育得更成熟一些，由市場機制來調解各種複雜關係；要麼主動干預，進行深入的再分配改革。

不過，從一開始，一些學者 (特別是經濟學家) 對所謂的「反向運動」就有不同意見。他們認為中國市場化改革本身並不徹底，政府的干預行為由於不能很好地尊重市場規律，造成越位和錯位，從而惡化分配和再分配領域的問題。因此，政府主導下的轉型並不能對症下藥。比如，吳敬璉認為經濟改革中形成的諸多問題是由權貴資本主義壟斷帶來的，是市場化改革沒有繼續推進的結果。他指出④：

> 各級政府和政府官員在經濟資源的配置中仍然處於主導地位。這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1) 國有經濟仍控制着國民經濟的制高點 (一般稱為「經濟命脈」)，國有企業在石油、電信、鐵道、金融等重要行業中繼續處於壟斷地位；(2) 各級政府握有支配土地、資金等重要經濟資源流向的巨大權力；(3) 現代市場經濟不可或缺的法治基礎尚未建立，各級官員有着很大的自由裁量權，通過多種手段對企業的微觀經濟活動進行頻繁的直接干預。

所有這些，都是中國式轉型的內在問題。在重要的政府與市場關係的辯論中，中國式治理的慣性是傾向給予政府一定的角色。如後文所述，根本的問題在於，政府本身及依附於政府的利益團體是中國實現發展轉型的最大障礙。

二　發展轉型的過程及成效

許多人將發展轉型歸功於胡 (錦濤) 溫 (家寶) 政權，認為2003年是重要的轉折點。表面上確實如此。在胡溫任內，中央政府多次要求地方政府更加重視社

會發展、優先投入民生財政；與教育、醫療和社會保障有關的重要政策大多在胡溫任內出台。

但筆者認為，「發展轉型」的提出並付諸實施最早在1990年代末出現。在研究中國財政體制的變遷時，許慧文和黃佩華認為1998和1999年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⑤。許多重要的政策包括西部大開發、中央層面的財政再分配力度的增強都是在此階段形成並推行。在1990年代中期國有企業改革推行之後，人們面臨的不再是改革共贏的局面，而是大規模的失業和相應的經濟社會的微妙變化，有可能影響社會的穩定。因此，中央政府強力出台了一些扶貧抑富的措施，規模宏大。而在胡溫任內，有關政策的出台變得更加有連續性。有些項目涉及的公共資金規模雖然不大，不過也影響深遠，最明顯的例子是農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此外，胡溫任內也推出多項對此後的社會經濟變化影響深遠的政策，比如取消農業稅以及要求增加財政在教育、醫療方面的投入。

在1990年代中期國有企業改革推行之後，人們面臨的不再是改革共贏的局面，而是大規模的失業和相應的經濟社會的微妙變化，有可能影響社會的穩定。因此，中央政府強力出台了一些扶貧抑富的措施。在胡溫任內，有關政策的出台變得更加有連續性。

除了出台相應社會政策外，政府內部的行政機制也有調整和變化，對社會、政治、經濟產生了重要的影響。以下主要討論兩項重大調整：一是影響官員激勵機制的政府績效評價指標改革；二是政府的公共財政改革。

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政府就開始推行績效考核機制，績效評價覆蓋機構、領導和個人。一些學者和官員稱之為官僚機構的「數字化管理」⑥。最早的績效評價指標比較粗糙，不過，自1990年代初開始，績效評價就逐步精細化。從地方的層面上看，地方政府普遍看重經濟發展指標，一些領導的考評指標大多與經濟績效有關。也就是說，官員只要把GDP推上去，晉升的概率就高出許多。不過，近年的一些調研發現，政府的績效評價指標已發生重大變化，比如福建省政府對設區市政府的績效評估設定了「可持續發展水平、構建和諧社會進程、勤政廉政等一級指標和經濟增長率、恩格爾系數、社會保障覆蓋率、環境質量指數、依法行政質量等二級指標」⑦。此外，浙江等地將環境保護、公共教育等內容列入考核⑧。經濟績效指標顯得沒有原來那麼重要。

從中央的層面上看，政府績效評價指標也有重要的變化。2006年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將績效指標分為預期性指標和約束性指標。根據綱要的要求：「預期性指標是指國家期望的發展目標，主要依靠市場主體的自主行為實現。政府要創造良好的宏觀環境、制度環境和市場環境，並適時調整宏觀調控方向和力度，綜合運用各種政策引導社會資源分配，努力爭取實現這些目標；而約束性指標是指在預期性指標基礎上進一步明確並強化政府責任，這是中央政府在公共服務和涉及公眾利益領域對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工作要求。」因此，官員若沒有完成約束性指標，就需承擔相應的後果。根據綱要，預期性指標包括GDP增長率、城鎮化率等，而約束性指標包括單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城鎮基本養老保險覆蓋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覆蓋率等⑨。

2011年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出：「預期性指標和產業發展、結構調整等任務，主要依靠市場主體的自主行為實

現。各級政府要通過完善市場機制和利益導向機制，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體制環境和法治環境，打破市場分割和行業壟斷，激發市場主體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引導市場主體行為與國家戰略意圖相一致。與此同時，約束性指標和公共服務領域的任務是政府對人民群眾的承諾。」⑩因此，過去人們認為政府官員只要抓經濟績效就可以獲得晉升的模式，在紙面上已成為過去式。中央和地方政府主動調整官員的激勵機制，目的就是實現從經濟績效至上轉向經濟社會均衡發展的方向。

在政府施政中，人事激勵機制固然至關重要，但財政導向的變化也舉足輕重。從1990年代末開始，國家財政部多次強調要從「建設財政」轉向「公共財政」⑪。所謂「建設財政」是與計劃經濟相適應的，也就是財政的功能是協助政府完成經濟建設，既包括基礎設施建設，也包括投資建廠；而「公共財政」則要求財政應優先保障公共服務(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的投入。

時任財政部長項懷誠於1998年最早提出「公共財政」的理念。他在全國財政工作會議上說：「公共財政的特點，就是國家以社會和經濟管理者身份取得收入並用於政府公共活動支出，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提高社會公共服務水平，實現經濟均衡發展，促進社會公平。」⑫從這個表述來看，財政的投入主要分布於兩個領域：一是與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有關的支出；二是與公共服務有關的支出，而後者的支出可以促進經濟均衡發展和社會公平。有公共管理學者對這種變化提出解讀：「公共財政體系開始發揮作用，具體內容包括：財政支出大筆投向教育、醫療等基本公共服務和住房、就業、社會保障等重大民生事項；公共財政支出開始覆蓋農村，啟動城鄉一體化進程；着力縮小地區間差距，目標定為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貫穿30年財政體制改革的是政府職能的轉變，從大量直接參與經濟運行到提供公共服務為主，即承擔『公共性』事務。」⑬

從1990年代末開始，國家財政部多次強調要從「建設財政」轉向「公共財政」。所謂「建設財政」是與計劃經濟相適應的，也就是財政的功能是協助政府完成經濟建設，既包括基礎設施建設，也包括投資建廠；而「公共財政」則要求財政應優先保障公共服務(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的投入。

促成這些變化的原因是顯而易見的。當時，很多學者(也包括一些政府官員)批評說，各級政府一味追求經濟增長，形成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平等之間的巨大反差⑭。如英國經濟學家奈特(John Knight)指出：「中國出現一個極不平等的社會，雖然不平等的程度沒有南美一些國家高，不過比亞洲的許多發展中國家更加糟糕。亞洲開發銀行的一項研究表明，在二十一個亞洲國家中，中國民眾的收入不平等與尼泊爾並列第一。」⑮從不平等到社會動亂的可能性，在一定程度上構成了中國政府推動轉型的動力。

不過，還有一項相關因素不能忽視，就是政府合法性的弱化。依據韋伯的著名分類，合法性來源可分為傳統型、法理程序型和統治者魅力型。許多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社會主義國家，包括中國，均依賴經濟績效(經濟增長)來獲取執政黨執政的合法性。不過，正如陳峰所指出的，中國政府也面臨三項重大的認受性危機：一是合理性危機，價值中立的經濟績效與有強烈價值取向的意識形態的認受性之間發生衝突；二是期望危機，人們對績效(如經濟增長)的期望和實際產出之間的落差；三是服從危機，物質誘導和全心全意服務之間的

差距⑯。建立在經濟績效基礎上的政權合法性在現實中往往遇到兩難困境。例如，地方領導人要追求高速經濟增長，就難免大拆大建；不過，從意識形態的角度來考慮，共產黨是代表工農階層的利益，因此地方政府不當拆毀並剝奪一些工農階層的不動產，又是不合執政黨自身的要求的。值得注意的是，現實中，中國政府更看重的是價值中立的經濟績效。只有當一些個案引發社會強烈不滿時，中央政府才會妥協和讓步。在大多數情形下，對地方政府大拆大建的行為，中央政府不會輕易介入。此外，也有學者認為，過去的若干年，中國政府還訴諸民族主義、精細化管理和有限的政治改革來獲取合法性⑰。這都說明，當局業已認識到，統治的合法性僅僅建立於經濟績效基礎之上是脆弱的。從目前的發展方向來看，當前合法性的另一來源將是社會政策的發展⑱。不過，實際的成效令人擔憂。

從2001年至2011年，消費佔GDP的比重迅速下降，投資所佔的比重卻是迅速上升。改革開放後三十餘年，2010和2011年的投資佔GDP的比重接近五成。中國的經濟增長模式仍然是投資主導型，胡溫施政不僅沒有改變這一點，反而使之強化。

通過分析一些宏觀的數據，可以發現發展轉型的實際成效並不樂觀。比如在經濟領域，政府提出以內需主導型替代投資主導型的發展模式，以內向型經濟取代外向型經濟，但是第一個目標並沒有實現。在1980年代，最終消費佔GDP的比重大體上均在六成以上，而進入1990年代，許多年份的比值都不足六成。從2001至2011年，消費佔GDP的比重迅速下降，從61.4%下降至49.1%。與此同時，投資所佔的比重卻是迅速上升。改革開放後三十餘年，2010和2011年的投資佔GDP的比重居然接近五成⑲。可見中國的經濟增長模式仍然是投資主導型，胡溫施政不僅沒有改變這一點，反而使之強化。

近年來中國政府意識到內需不足與社會政策投入不足之間的關係

以內向型經濟取代外向型經濟的發展目標也無法從數據中得到證實。從出口對GDP的貢獻率來說，2005年為22.8%，2007年下降至17.9%。在2008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下，出口的貢獻率大幅下降；之後，又由於歐債危機的影響，出口始終難以提振[20]。在此背景下，中央政府出台四萬億公共投資計劃；然而，國內最終消費對GDP的貢獻率仍然不高：2008年為44.1%，2009年升至49.8%，而2010年只有43.1%[21]。

許多人認為，內需不足的原因之一是中國的社會政策投入不足：個人支出在教育、醫療等領域過多，而且社會保障的體系也不夠發達，因此人們傾向於壓抑普通消費。近年來中國政府也意識到內需不足與社會政策投入不足之間的關係，因此宣稱要改善社會政策的供給。

簡單回顧近二十多年的歷史，1990年代，中國曾有一段社會政策轉型的黃金時間，可惜政府沒有抓住機會，反而使問題加重。政府在處理國有企業的改革過程中，沒有「兩手」抓。一方面，許多國企民營化和市場化，因此國企人變成社會人；而另一方面，政府把社會政策視為經濟發展的附屬物。在此過程中，政府本應在醫療、教育、養老等領域有所作為，實際的情況卻是大幅度退出。1997年，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明確提及經濟建設的中心地位，卻對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社會政策着墨極少。江澤民宣稱[22]：

> 社會主義的根本任務是發展社會生產力。……但社會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同落後的社會生產之間的矛盾，這個主要矛盾貫穿我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整個過程和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這就決定了我們必須把經濟建設作為全黨全國工作的中心，各項工作都要服從和服務於這個中心。

江澤民在十五大的報告中明確提及經濟建設的中心地位，卻對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社會政策着墨極少。但他在十六大上所作的報告中，口風有所調整。後來黨的報告也不再僅強調發展經濟和發展生產力，而是強調提高人民的生活質素。

很有趣的是，2002年，江澤民在黨的十六大上所作的報告中提出[23]：

> 發展經濟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全國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質量。要隨着經濟發展不斷增加城鄉居民收入，拓寬消費領域，優化消費結構，滿足人們多樣化的物質文化需求。……建立適應新形勢要求的衛生服務體系和醫療保健體系，着力改善農村醫療衛生狀況，提高城鄉居民的醫療保健水平……

與十五大的報告相比，口風有所調整。前文已述及，在1990年代末，政府和民間已對發展轉型有一定的共識，因此，後來黨的報告也不再僅強調發展經濟和發展生產力，而是強調提高人民的生活質素。

2007年，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中用了專門的章節討論「以改善民生為重點的社會建設」。報告提到[24]：

> 社會建設與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關。必須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更加注重社會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進社會體制改革，擴大公共服務，完

> 善社會管理，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努力使全體人民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推動建設和諧社會。

由此可以看出，政府開始認真考慮社會政策問題。

以下我們從《中國統計年鑒》和《中國財政年鑒》的統計數據來審視2007至2011年中國財政支出的轉型發生的積極變化。自2007年起，政府使用新的財政科目表。因此，以下的研究分為兩個時間段：一是1978至2006年，二是2007至2011年；並分別運用兩個指標進行考察：一是社會政策相關項目佔財政總支出的比重；二是其佔GDP的比重。

簡單的統計分析顯示，1978至2006年間，文化教育、科學和衛生支出佔財政總支出的比重，1978年為10.0%，此後一直上升，高峰期出現於1994年的22.1%，之後稍微下降，到2006年為18.4%。社會保障的支出比重從1978年1.7%攀升至2002年的12.0%，此後略微下跌，到2006年為10.8%。至於2007至2011年，財政支出類別劃分的口徑與以前不一樣。在此期間，胡溫政權對社會建設興趣濃厚，「民生工程」成為政府官員績效考核的重點，而「民生財政」也成為地方政府工作報告中的重要詞彙。但從統計數據來看，這一情形並未得到充分的反映。從2007至2011年，教育支出佔全部預算內財政支出的比重從14.3%上升到15.1%，但期間呈波動狀態，若干年間還低於14%的水平。社會保障和就業的支出佔比則出現輕微下跌，從2007年10.9%跌至2009年的10.0%，之後又上升至2011年的10.2%。醫療衛生的支出則處於較穩定的增長狀態，從2007年的4.0%上升到2011年的5.9%[25]。

2007至2011年，財政支出類別劃分的口徑與以前不一樣。在此期間，胡溫政權對社會建設興趣濃厚，「民生工程」成為政府官員績效考核的重點，而「民生財政」也成為地方政府工作報告中的重要詞彙。但從統計數據來看，這一情形並未得到充分的反映。

以支出佔GDP的比重來考察，在1978至2006年這段期間，文化教育、科學和衛生財政支出佔GDP的比重在1978年為3.1%，1985年出現第一個高峰值，達3.5%；此後，這個比值一直下滑；從1997年開始，這一比值再次上升，到2006年終於又回升到1985年的水平。社會保障支出佔GDP的比重，在1978年僅為0.5%，後來一直處於升勢，2002年是個高峰年，達到2.2%，之後略微下降，2006年為2.1%。總的來說，從1978至2006年，社會保障支出總體呈上升趨勢，而文教、科學和衛生的支出則不然。從文教、科學、衛生支出佔GDP的比重來看，2006年僅是1980年代中期的水平。前已述及，從2007年開始，統計口徑有所變化。2007至2011年，教育支出佔GDP的比重從2.7%上升至3.5%，但依然沒有達到中國政府早已承諾的4%[26]。社會保障和就業的比重也從2007年的2.0%上升至2011年的2.4%。醫療衛生支出的上升是比較明顯的，從2007年的0.8%上升到2011年的1.4%[27]。

當然，上述統計數據的簡單分析並不能完整地反映中國政府在社會政策領域的支出情況。事實上有數據顯示，自2003年以來，中國政府在城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的投入有實質性的增長[28]。此外，環境保護儘管不屬於國際上通稱的「社會支出」(social spending) 類別，但這個項目的政府支出對民生也有重大的影

響。環境問題與民眾健康、醫療衞生投入有一定的關聯。不過，環境治理產生的正面效應有較長的時滯，在既有的政府官員激勵結構下，地方政府在環境保護上增加投入的動力遠遠低於在其他經濟領域(例如基礎設施建設)的動力㉙。

通過這些簡單的數據分析，我們可以發現，中國政府在社會建設領域的財政投入的確是有一定的增長，特別是在2007年之後。不過，在得出樂觀的結論之前，我們需要注意促成政府投入增長的兩方面因素：一是教師和醫生的工資提升導致教育和醫療衞生的政府財政支出規模增長，但這種增長是否會提升教育和醫療服務質量，基本上尚難樂觀；二是地方政府運用一些非正式制度弱化中央的指令。比如中央政府要求地方政府加大社會建設的投入力度，但有各種證據表明，地方政府仍然着力於當地經濟增長和一些形象工程的建設，而對社會性基礎設施(social infrastructure)的興趣較小。事實上，在一些訪談中也有人提及地方政府財政安排的非正式制度，也就是「預算內保吃飯，預算外搞建設」㉚。在這種安排下，地方政府仍可以通過各種途徑(包括發行地方債)確保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得到充分的資金保障，而對社會建設領域的投入則根據當前預算內的財力進行一些安排。特別是當中央政府對地方有大量財政轉移支付的背景下，預算內教育和醫療支出微小增長的政策含義就顯得更加模糊不清。這是地方政府在財政好年景下的理性安排(改善社會服務也會吸引投資)？還是中央政府用自己日益增強的財力推動社會政策的發展？

總之，中國各級政府在社會政策投入上的可持續性及實際效果是令人擔憂的。在當前的財政制度安排下，最不確定的因素就在於，如果經濟增長下滑，而地方政府財力不足，那麼在現有地方官員激勵機制的支配下，社會建設支出是否會成為財政緊縮的對象？

從政府內部重要人事和財政機制的調整來看，政府貌似有決心從經濟建設為中心轉型至社會發展為中心的發展模式。現實中，除了宏觀數據之外，微觀的觀察也難以支持轉型得到落實的結論。大量訪談表明地方政府仍將經濟增長作為核心任務。

三　轉型的決心？

從上述的政府內部重要人事和財政機制的調整來看，政府貌似有決心從經濟建設為中心轉型至社會發展為中心的發展模式。現實中，除了上述的宏觀數據之外，微觀的觀察也難以支持轉型得到落實的結論。有大量訪談證據表明，地方政府仍將經濟增長作為核心任務㉛，而觀察地方政府的「紅頭文件」和地方黨報的報導也會發現，地方政府最熱衷的仍然是如何吸引新的投資項目、如何做大某些產業，以及如何進行產業升級換代。

社會建設的核心問題就是再分配。在分析亞洲社會政策發展的經驗時，有學者提出，當影響再分配的權力掌握在一部分精英手中，經濟增長便很難是給貧民造福的㉜。在多數情況下，不均衡經濟增長的結果就是社會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社會愈來愈不和諧。中國的情況是否如此？一般的判斷是，影響再分配的權力確實集中在少數重要的利益群體手上。除了公務員團體外，影響政府決策

的還有不少既得利益集團：一是權貴集團，其人員大多有紅色家族背景，即他們的父輩或者重要親屬曾經是政府高官或國企領導。該集團人員有着廣泛的社會關係網絡，可以利用官場的資源來為個人及家族事業牟利。他們常常涉足基礎產業、能源、房地產行業等；二是國有壟斷集團，自1990年代中期「抓大放小」政策推行之後，許多國有企業起死回生，成為行業的龍頭老大[33]。許多國有大企業壟斷要素市場，因此利潤相當豐厚。此外，在政府和國企關係較密切的背景下，國企獲得大量優惠補貼及銀行貸款，甚至與政府一起制訂市場規則、排斥其他企業的進入；三是金融—虛擬經濟集團，此集團也興起於1990年代，利用政府賦予的金融特權，「合法」、「迅速」地發家致富。有不少紅色家族的人員控制着此行業的發展[34]。

中國既得利益集團的形成與當前經濟轉型的艱難有很大的關係。當政府需要將一部分控制權讓渡給市場時，利益集團抓住了機會，利用「市場經濟」為自己的集團合法牟利。這也與中國的政府權力過大、約束較少有關係。近年來關於再分配的壓力持續上升，許多人認為應該將提高公眾福利放於優先位置。不過，當再分配的權力掌握在一部分精英手中，社會政策就難有突破。比如，上文提及政府官員績效評價體系有所變化，但實際效果不彰。隨着國有企業實力的壯大，其投資逐漸受地方政府歡迎。因此，儘管有所謂「綠色GDP」等新績效導向，但地方政府也難以阻擋對環境有破壞作用的中央企業項目的投資。即使部分地方官員考慮到環境破壞的負面影響，實際上也很難有所作為。在中央和地方編織的官場利益鏈條中，央企領導人也有很大的話語權。此外，近年來還有不少央企的管理層任職地方政府，許多地方政府還特別歡迎此類人員的「空降」，這樣該省的投資額就有可能上升。

相對而言，醫療、教育和社會保障領域的尋租和腐敗屬於「小兒科」級別。多數社會保障、福利和民政事務牽涉的官員級別低、權力小，腐敗空間也不大。因此，許多掌權者仍然熱衷於「建設財政」而非「公共財政」，民生領域的政府投入增長自然不高。

政府的財政支出導向也受到現有利益集團的影響。在發展中國家中，基礎設施建設導向的地方經濟往往盛行。除了有公共利益的目的外，基建項目還可以給地方官員提供腐敗收入的機會。權貴集團、國有壟斷集團和金融—虛擬經濟集團均可以從「地方經濟發展項目」中獲利。一項基於2000至2009年腐敗案例的研究表明，中國當前最嚴重的腐敗類型是政府採購、工程承包、組織人事、財務管理和土地、城市規劃案件[35]。當然，即便是在醫療、教育和社會保障領域，很多政府投入實際上是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其中的腐敗空間也不可小覷。但相對而言，這些領域中的尋租和腐敗屬於「小兒科」級別。多數社會保障、福利和民政事務牽涉的官員級別低、權力小，腐敗空間也不大。因此，從自身利益考量出發，許多掌權者仍然熱衷於「建設財政」而非「公共財政」，民生領域的政府投入增長自然不高。

近年來，許多人認為中央政府確有決心轉型，而地方政府則是無心為之[36]。根據筆者的觀察，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立場並無二致。在胡溫任期內，中央政府曾要求地方領導執行轉型任務，不過中央政府此後也要求地方政府必須確保經濟增長的速度(俗稱「保八」)。在目標混雜和衝突的背後，體現了中央政府對轉型的三心二意。

就績效評估體系的變化而言，地方政府官員的體會就不一樣。學者對地方官員（特別是縣長等）的採訪表明，官員仍然認為經濟增長是最重要的工作任務。比如有地方官說到，中央政府要求全國經濟增長「保八」，省政府就要定出「保十二」的目標，縣裏可能定出更高的目標[37]。縣政府之所以這麼做，原因在於：一方面，如果定一個更低的目標，上級領導有可能不高興，影響地方官員的晉升；另一方面，更高的目標也意味着有可能獲得來自上級更多的財政資源，因此地方官員也希望做大蛋糕。

中央政府對轉型立場並不堅定的最明顯例子出現在2008年。在此之前，中央政府出台了許多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從經濟增長導向轉向社會建設導向。但面對國際金融危機，溫家寶總理推出「進一步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的十項措施，公共資金項目的金額高達四萬億。從中央政府的決策來看，保經濟增長是首要考慮，因此一些重要措施是與加快鐵路、公路和機場等重大基礎設施建設有關（俗稱「鐵公雞政策」）。此外，這項決策也涉及到一些民生工程，如要求地方政府加快醫療衞生、文化教育事業發展的投入，不過，在議程的設置中，社會政策有關項目並不佔有重要位置。從四萬億刺激計劃的細項來看，醫療和教育相關支出僅佔3.8%而已[38]，基本上只有裝飾性作用。

中國政府意識到發展轉型的必要性，不過，目前的轉型路徑和發展對策仍然無法達到理想的程度，特別是希望以政府之手調解再分配是很難解決實質問題的。當前政府的政治行政架構及與之相關的社會分配模式需要得到徹底的改革；同時，市場化改革還需得到深化。

四　小結

本文回顧了近年中國政府提出的「發展轉型」，並評估了其成效。從討論國家和市場的關係入手，本文認為中國政府強調用政府介入的方法改善社會矛盾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在簡單分析了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和財政支出數據之後，本文發現發展轉型的實效令人擔憂，而財政支出無論從總量還是從結構來看，除了在2007至2011年間的情況較好外，從長遠的趨勢來看，也是無法令人樂觀的。本文也回顧了轉型改革所面臨的障礙，由於當前關於再分配的權力掌握在一部分精英（也受既得利益集團的影響）手中，因此經濟增長往往難以達到普惠的效果。此外，當前的中央地方關係的制度框架也不利於發展轉型的實現。

經濟學家森（Amartya Sen）主張「以自由看待發展」的觀點，「自由不僅是發展的首要目的，也是發展的主要手段。……政治自由（表現為言論民主和自由選舉）有助於促進經濟保障。社會機會（表現為教育和醫療保健）有利於經濟參與。經濟條件（表現為參與貿易和生產的機會）可以幫助人們創造個人財富以及用於社會設施的公共資源。不同類型的自由可以相互增強。」[39]從發展中國家的發展研究歷程來看，起初人們對經濟發展為中心的發展模式相當推崇，之後這些國家陸續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上出現重大危機。根本的原因就在於過度強調經濟發展而忽略綜合的平衡發展。

中國政府意識到發展轉型的必要性，不過，目前的轉型路徑和發展對策仍然無法達到理想的程度，特別是希望以政府之手調解再分配是很難解決實質問

題的。政府本身及依附於政府的利益團體是社會轉型的最大障礙。當前政府的政治行政架構及與之相關的社會分配模式需要得到徹底的改革；同時，市場化改革還需得到深化㊵。這些都知易行難。

註釋

① Friedrich A. von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②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MA: Beacon Press, 2001).

③ 王紹光：〈大轉型：1980年代以來中國的雙向運動〉，《中國社會科學》，2008年第1期，頁148。

④ 吳敬璉：〈中國可能中斷現代化進程〉(2012年2月14日)，金融家網，www.jrjia.com/2012/02/14/1184.shtml。

⑤ Vivienne Shue and Christine Wong, "Introduction: Is China Moving to a More Equit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Paying for Progress in China: Public Finance, Human Welfare and Changing Patterns of Inequality*, ed. Vivienne Shue and Christine Wong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1-11.

⑥ Jie Gao, "Governing by Goals and Numbers: A Case Study in the Use of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to Build State Capacity in China",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29, no. 1 (2009): 21-31.

⑦ 吳建南、閻波：〈地方政府績效評估體系的路徑選擇——福建的分析〉，《中國行政管理》，2008年第2期，頁27。

⑧ 〈地方官員政績新考卷〉，《中國經濟周刊》，2004年第31期，參見人民網，www.people.com.cn/GB/paper1631/12723/1143065.html。

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2006年3月16日)，中國政府網，www.gov.cn/ztzl/2006-03/16/content_228841.htm。

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年3月17日)，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4163112.html。

⑪ 馬海濤、和立道：〈公共財政保障民生的次序研究——基於民生支出項目的「層級分布」要求〉，《地方財政研究》，2010年第2期，頁28-34。

⑫ 項懷誠：〈項懷誠同志在全國財政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載中國財政年鑒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財政年鑒(1999)》(北京：中國財政雜誌社，1999)，頁711。

⑬ 侯一麟：〈政府職能、事權事責與財權財力：1978年以來我國財政體制改革中財權事權劃分的理論分析〉，《公共行政評論》，2009年第2期，頁47。

⑭ Kinglun Ngok, "Redefining Development in China: Towards a New Policy Paradigm for the New Century?", in *Changing Governance and Public Policy in East Asia*, ed. Ka Ho Mok and Ray Forres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49.

⑮ John Knight, "Reform, Growth,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 3, no. 1 (2008): 140.

⑯ Feng Chen, "The Dilemma of Eudaemonic Legitimacy in Post-Mao China", *Polity* 29, no. 3 (1997): 421-39.

⑰ Gunter Schubert, "One-party Rule and the Question of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Preliminary Thoughts on Setting Up a New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7, issue 54 (2008): 192-93.

⑱ Dingxin Zhao and Hongxing Yang, "Performance Legitimacy, State Autonomy and China's Economic Miracle", Working Papers No. 132 (Center on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April 2013), http://iis-db.stanford.edu/pubs/24079/Performance_legitimacy_%28Zhao%29.pdf.

⑲⑳㉑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2012)》(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12)，頁44；63；63。
㉒ 〈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97年9月12日)，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8/65445/4526285.html。
㉓ 〈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12年11月8日)，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65444/4429125.html。
㉔ 〈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07年10月15日)，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GB/104019/104099/6429414.html。
㉕ 有關財政分類支出與財政總支出的統計數據，參見歷年的《中國統計年鑒》以及《中國財政年鑒》。
㉖ 顧昕、周適：〈中國公共教育經費投入與支出的現實審視〉，《河北學刊》，2010年第3期，頁9-14。
㉗ 以上分析所依據的統計數據，參見歷年的《中國統計年鑒》。
㉘ 參見Dorothy J. Solinger, "The *Dibao* Recipients: Mollified Anti-Emblem of Urban Modernization", *China Perspectives*, no. 4 (2008): 36-46。
㉙ Jing Wu et al.,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China's Environmental Policy", Working Paper No. 18754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February 2013).
㉚ 袁飛等：〈財政集權過程中的轉移支付和財政供養人口規模膨脹〉，《經濟研究》，2008年第5期，頁70-80；Alfred M. Wu, "Civil Service Pay Arrears at County Level in China: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Ph.D. dis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㉛ 劉明興、侯麟科、陶然：〈中國縣鄉政府績效考核的實證研究〉，《世界經濟文匯》，2013年第1期，頁71-85；Ting Gong and Alfred M. Wu, "Central Mandates in Flux: Local Noncompliance in China", *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42, no. 2 (2012): 313-33。
㉜ Robert Walker and Sony Pellissery, "Giants Old and New: Promoting Social Secur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61, no. 2 (2008): 81-103.
㉝ 吳木鑾：〈走向國家資本主義？〉，《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8年12月號，頁24-35。
㉞ 清華大學凱風發展研究院社會進步研究所、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社會發展研究課題組：〈「中等收入陷阱」還是「轉型陷阱」？〉，《開放時代》，2012年第3期，頁126-27。
㉟ 公婷、吳木鑾：〈我國2000-2009年腐敗案例研究報告——基於2800餘個報導案例的分析〉，《社會學研究》，2012年第4期，頁204-20。
㊱ 關於民眾對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信任感，參見李連江：〈差序政府信任〉，《二十一世紀》，2012年6月號，頁108-14。
㊲ Ting Gong and Alfred M. Wu, "Central Mandates in Flux", 313-33.
㊳ Christine Wong, "The Fiscal Stimulus Programme and Public Governance Issues in China",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11, no. 3 (2011): 1-21.
㊴ 森(Amartya Sen)著，任賾、于真譯：《以自由看待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頁7。
㊵ 基於重慶的經驗，有學者指出政府主導經濟發展模式的弊端，因此，市場化改革仍需要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參見游宇、雷艷紅：〈「重慶模式」的經濟維度〉，《二十一世紀》，2013年2月號，頁50-58。

吳木鑾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講師
計巍巍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博士候選人

構建憲政共識
——民國時期制憲模式的透視

● 嚴　泉

摘要：制憲模式是關於制憲過程的制度安排，而制憲過程則是構建憲政共識的過程。民國時期不同的制憲模式，不僅對制憲過程，而且對憲政運動的成敗均有重要的影響。本文回顧了民國以來三種制憲模式，分別是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與民國式制憲國民大會模式。本文以為，從民國時期制憲政治的實踐來看，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與民國式制憲國大模式的結合也許更為合適。起草憲法的制憲委員會不必由普選產生，可以經各黨派協商產生。而憲法直接通過全國公民投票生效的方式，也是人民制憲權的體現，對單一制國家來說更是如此。

關鍵詞：憲政共識　制憲模式　《中華民國憲法》《湖南省憲法》　民國

憲法是現代國家的標誌之一，制訂憲法則是建設現代國家的起始，「制憲是一個決策過程，政治精英在這個過程中將決定新政府與政體運作規範（政治規則），以及公民權利與義務」①。近代以來，除英、美兩國外，多數國家的制憲歷程坎坷曲折，憲法命運多舛，中國概不例外。僅民國時期，除了各類憲法草案外，完成制憲程序的全國與地方性正式憲法文本就有九種之多②。就憲法壽命來說，每部全國性憲法平均僅六年有餘。就制憲時間而言，最具代表性的兩部《中華民國憲法》，卻是歷時達十年以上③。

為甚麼民國時期憲法壽命如此之短而制憲時間又如此之長？長期以來，人們對與此有關的近代中國憲政失敗的原因解讀不一④。在筆者看來，制憲模式是關於制憲過程的制度安排，而制憲過程則是構建憲政共識的過程，正如論者所

* 本研究得到上海市教委科研創新2013年度重點項目「民國國會與近代中國法制建設」（13ZS074）的資助，謹致謝意。

言：「制憲的成敗與否，往往取決於社會各方的共識能否達成一個公約數。」⑤關於制憲模式的類型，民國初年就有論者提出美國式與法國式制憲兩種模式：「美之制訂憲法，特設機關，不惟無改政之繁難，且藉以收統一之效果。法之制訂憲法，由國會起草，盈庭聚訟，黨見紛歧，互百年而未定。」⑥民國時期的一些憲法學著作也作了類似劃分，如清華大學法學家程樹德在《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一書中將當時各國憲法制訂類型分為三種：意大利與日本等國憲法的君主制訂、法國憲法的國會制訂、美國憲法的憲法會議制訂⑦。曾任第一屆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的眾議員呂復是民國時期的法學家，他亦將民國國會制憲與法國制憲相聯繫，承認國會制憲「不免有偏重己身所在機關之意耳，故以法國憲法及民國十二年吾國之舊憲法觀之，誠不免此弊也」⑧。這裏所述的民國十二年中國之舊憲法，就是指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

根據民國時期一些學者的論述，以及民國時期制憲政治的實踐，筆者大體將制憲模式分為三類：法國式制憲議會、美國式制憲會議，以及民國式制憲國民大會（制憲國大）。本文認為關注制憲模式對制憲過程的影響，可以成為觀察民國時期憲政運動成敗的一個新視角。

筆者大體將民國時期的制憲模式分為三類：法國式制憲議會、美國式制憲會議與民國式制憲國民大會。本文認為關注制憲模式對制憲過程的影響，可以成為觀察民國時期憲政運動成敗的一個新視角。

一　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與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

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是指憲法草案由選舉產生的制憲議會成立起草委員會負責制訂，經議會議決後或是直接生效，或是經公民投票通過後生效。法國第五共和國之前正式實施的十三部憲法中，共有十部憲法採用此種模式產生。其中1791年憲法、1802年憲法（共和10年憲法）、1830年憲章、1848年憲法、1875年憲法均是在議會議決後直接生效。1793年憲法（共和元年憲法）、1795年憲法（共和3年憲法）、1804年憲法（共和12年憲法）、1815年憲法（《帝國憲法補充法令》）、1946年憲法則是在議會議決後，經公民投票通過後生效⑨。

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在民國的立法實踐，包括1914年《中華民國約法》、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聯省自治運動中的1921年《浙江省憲法》、1925年《福建省憲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至於1911年《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1912年《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制憲機關因不是由正式選舉產生，起草與議決過程較為簡單，僅是憲法生效程序上與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相同⑩。

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的制訂歷經十年，是在1913年的《天壇憲法草案》的基礎上制訂完成的⑪。根據1912年《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簡稱《國會組織法》）與國會有關議事規則規定，民國憲法制訂必須經過起草、審議與表決三個階段。其中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負責起草憲法，草案完成後再經過國會憲法審議會審議，最後由國會憲法會議表決通過。每個階段都要經過議案說明、逐條議決、文字修正並交付表決的三讀會程序。憲法審議會與憲法會議同時也是參眾兩院聯合會，但出席人數標準要求不同，前者只要議員人數過半就可以開議，後者則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人數⑫。

關於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國會組織法》規定：「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⑬1913年6月30日、7月2日，第一屆民國國會參眾兩院各自選出正式委員30人(共60人)，另外候補委員33人(參議院15人，眾議院18人)，共同組成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會議從7月21日開始，至10月31日會議結束憲法草案的三讀，共開會三十三次，歷時近三個半月⑭。

憲法起草委員會並沒有採取閉門會議方式進行，內容也沒有對外界保密。新聞界常常跟蹤報導會議進行情況，包括每次會議討論的基本內容。1913年「二次革命」失敗後制憲工作繼續進行。9月12日，國會參眾兩院召開聯合會，決定將憲法中關於選舉總統的部分先行完成。憲法起草委員會於是在9月15日、16日完成《大總統選舉法草案》。草案經過9月29日、30日憲法審議會審議，以及9月26日、10月1日、2日、3日、4日憲法會議三讀會程序，10月4日表決通過並公布。10月31日，草案最後在全場鼓掌聲中全部通過。會議結束前，主席聲明準備在近日整理好草案送交國會審議。

歷經十年困厄的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雖然最後終於完成，但卻反映出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的弊端與問題，主要有三點：第一，多方利益問題難以協調；第二，議事程序影響立法效率；第三，權力鬥爭干擾制憲進程。

在憲法草案即將完成階段，憲法起草委員會先後拒絕了總統袁世凱提出的增修《臨時約法》部分條文、政府派員列席會議等要求。為阻止憲法草案提交國會正式審議，袁世凱在11月4日下令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國會兩院議員共438人被取消議員資格，其中包括28名制憲議員；剩餘議員因不足法定人數，國會與憲法起草委員會均被迫停止工作。1914年1月10日，袁世凱下令解除國會殘存議員職務，並非法宣布解散國會。至此，民初國會制憲活動完全失敗。

1916年6月袁世凱去世，同年8月第一屆國會復會，三年前被迫中斷的制憲工作再次啟動。9月5日、8日、13日國會憲法會議召開一讀會，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說明旨趣。憲法草案在一讀會通過後，遂交付憲法審議會審議。從9月22日至1917年1月10日，「共開會二十四次，討論草案題目計十四大問題，八個成立，一個刪去，五個無結果，尚有四大問題。審議會認為應加入憲法須提交起草委員會者一主權二查辦權三地方制度四憲法保障。」⑮1月26日至4月20日召開憲法會議二讀會，開始逐條議決的程序。議決通過國會開會期、國務總理同意權、國會不信任權、總統複議權、憲法修正解釋權等重要內容。討論最後仍然無結果的，一是總統解散國會權，二是省制(又稱地方制度)。後者更是「爭執尤烈，甚至各相鬥毆，並召致武人干憲」⑯。一直到1917年6月國會再次被非法解散，圍繞省制的爭執仍然沒有結果。

1922年6月，第一次直奉戰爭後取得北京政權的直系軍人以擁護第一屆國會與《臨時約法》為標榜，號召南北實現統一。歷經磨難的第一屆國會再次復會，並重新開始制憲。本次制憲又持續一年多時間。國會反直派與親直派圍繞省憲又爆發了激烈的制憲鬥爭，相繼經歷了憲法審議、停頓與草案協商、國會分裂與憲法會議中斷、各派妥協與憲法完成等階段。1923年10月4日，憲法會議到會議員達到550多人，地方制度修正案通過二讀。10月6日，第201次憲法會議在討論憲法草案「國權章」時，「因此案與地方制度案有關聯，早經各黨協商而修正條文者」⑰，於是與憲草第七十五條總統解散權等1917年懸案全部通過二讀。10月8日，第202次憲法會議召開，三讀會通過憲法草案，並於10月10日國慶日正式

公布。歷經十年困厄的《中華民國憲法》雖然最後終於完成，但卻反映出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的弊端與問題，概括而言主要有三點：

第一，多方利益問題難以協調。這種模式以議會為主導，排斥其他政治利益集團參與，存在着嚴重的封閉性與狹隘性。其制憲結果往往流於形式與空談，並不能被各個利益集團所接受。在民國初年，革命時代產生的第一屆國會，其代表性狹隘單一，基本上只是一群中下層士紳、知識份子、職業革命家的代表。北洋軍人、保守派官僚、地方軍紳、資產階級等一些舉足輕重的利益集團，在國會與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幾乎都沒有自己的利益代表，國會以外政治勢力的利益要求在制憲過程中獲得表達的機會很小，能夠在憲法草案條文中得以體現的困難就更大了。

因此，《天壇憲法草案》在處理行政與立法權力關係時，設計出一種「立法至上」的政治制度。在這種制度安排下，國會權力極大，完全不受行政、司法權力制約。特別是國會可以行使「倒閣權」，而政府卻沒有「解散權」。這種制度設計顯然違背了權力制衡的原則⑱。更重要的是，這種「立法至上」的政體模式，完全沒有承認當時左右中國政壇的北洋集團的政治利益。在民國初年的政治格局中，北洋派無疑是力量最強大的政治集團，袁世凱政權得到軍隊、官僚、立憲派與商人階層的支持。考慮到這種政治現實，讓政治強人袁世凱放棄實權，甘當虛位元首的想法絕對是不切實際的。憲法草案的內容與國會的執著立場終於激發北洋派與擁袁力量的強烈不滿，導致民初制憲與憲政改革的失敗。

《天壇憲法草案》在處理行政與立法權力關係時，設計出一種「立法至上」的政治制度，國會權力極大，完全不受行政、司法權力制約。特別是國會可以行使「倒閣權」，而政府卻沒有「解散權」。這種制度設計顯然違背了權力制衡的原則。

第二，議事程序影響立法效率。《國會組織法》規定憲法會議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多數同意，不得議決⑲。第一屆國會在1922年8月第三次啟動制憲工作，從1923年1月以後，憲法會議常常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於是有國會議員提議修改《國會組織法》，以減少憲法會議出席人數的限制。4月，國會將《國會組織法》條文修正為五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⑳。這樣，原來出席人數標準為580人以上，現在改為520人以上出席。即便如此，憲法會議仍然難以成會，7月至9月底，原本每周召開三次的憲法會議，竟然流會四十四次，三個月沒有任何進展㉑。

第三，權力鬥爭干擾制憲進程。法國式制憲議會雖然聲稱其使命就是制憲，但是因為選舉產生的制憲議會立法程序與普通議會並無二致，在實踐中往往扮演制憲與立法的雙重角色，容易陷入政治權力之爭。1917年6月第一屆國會在繼續制憲時，由於捲入黎元洪與段祺瑞的府院之爭，在隨後的張勳復辟事變中被非法解散，制憲事業再次中斷。歷經十年艱辛完成的憲法，僅過一年就因第二次直奉戰爭導致直系北京政府的崩潰而被廢除。1930年代有學者在總結民國初年的制憲經驗時指出：「每經一次政變，國會停頓好幾年，憲法也隨同擱淺好幾年，國會受憲法之累，憲法也遭國會之殃。」民國以來憲法未成的最大原因「還是立法制憲之權，歸併於同一機關」㉒。

關於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的缺陷，梁啟超在民國初年的看法非常有預見性。他提出五個理由反對國會制憲模式：一是「起草員不宜過多，以免言龐事雜」，但民國國會卻是人數過多，兩院議員有八九百人；二是國會公開集議，不易保密；三是「宜將國中最有學識經驗之人網羅於起草員中」，但國會未必能夠

全部網羅適於編纂憲法之人；四是「宜聘請東西洋法學大家數人為顧問，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但國會如果聘用外人為顧問，卻有失威嚴；五是「國會為政黨劇競之場，選舉委員勢不能不雜以政黨之臭味，委員會成立後，政黨分野亦終難消滅」㉓。1920年代初人們已經認識到國會不宜制憲。章士釗曾撰文指出憲法不能由國會制訂，而應由專家制憲。因為國會本身的權力應當是由憲法規定，由國會制憲勢必導致國會極力擴張自己的權力，不可能公正地在各權力機關之間分配權力。而且憲法事關百年大計，必須避免黨見參與其間，而國會又是黨派鬥爭的權力中心。此外，制憲工作需要豐富的政治常識經驗，不是來自田間的國會議員所能勝任的㉔。

二　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與1922年《湖南省憲法》

《湖南省憲法》的制憲效率便於構建憲政共識。湖南省的專家制憲委員會因人數較少，議事容易協調，立法效率較高。而且起草時採取了閉門的形式進行，使得草案能夠迅速出台。《湖南省憲法》的完成歷時近九個月，制憲效率之高是不言而喻的。

在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中，起草憲法的制憲會議代表不是普選產生，在聯邦制結構國家，是由各州議會選派代表組織制憲會議，草案完成後經過選舉產生的各州憲法大會批准後生效；而在單一制結構國家，則是政府首腦任命代表組織制憲委員會，草案完成後直接通過全國公民投票後生效。

美國1787年費城制憲會議的五十五名制憲代表來自各州，不僅有國會議員、州議員，還有州長、法官、律師和軍人等許多利益集團的代表。費城制憲會議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立法會議，實質上是一種中央與地方各種政治利益集團參與制訂憲法的政治會議。憲法草案制訂出來後，雖然是直接交由各州人民批准，但不是交各州人民直接表決，也不是交各州議會表決，而是交由各州人民選舉產生的州憲法大會表決。在當時總共有十三個州的情況下，規定只要九個州獲得批准通過，即可成為正式憲法，產生法律效力。

法國第五共和國憲法的制訂也是一種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1958年6月，時任法國總理的戴高樂 (Charles de Gaulle) 任命司法部長德布雷 (Michel Debré) 主持憲法草案制訂工作，並從最高行政法院抽調一批法律專家，組成十八人的憲法起草專家委員會。憲法起草專家委員會在7月中旬完成了憲法草案文本的工作。在綜合各方面意見後又經過多次討論，於9月3日國務會議通過最終的定稿。9月28日全民投票表決高票通過，投票率高達85%，贊成率接近80%，創造了法國政治生活的新紀錄㉕。

在民國時期，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僅有的一次實踐，是1920年代聯省自治運動中《湖南省憲法》的制訂。制憲的第一步是，1921年1月，在湘軍總司令趙恆惕的支持下，成立湖南制訂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簡稱「省制憲籌備處」)。3月，湖南省政府正式聘請專家學者李劍農、王毓祥、王正廷、蔣方震、彭允彝、石陶鈞、向紹輯、陳嘉勛、皮宗石、黃士衡、董維鍵、唐德昌、張聲樹等十三人為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從3月20日開始，起草委員會在嶽麓書院研擬憲法性文件，一個月內完成六種草案：《湖南省憲法草案附說明書》、《湖南省議會組織法草案》、《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湖南省省長選舉法草案》、《湖南省法院編制法草案》和《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其中《湖南省憲法草案》

成為後來正式省憲的藍本。各種草案完成後，4月20日起草委員會主席李劍農代表呈送省制憲籌備處，由該處籌備主任將憲法等草案正式公告。

依照制憲程序，第二步為展開憲法草案的審查程序。此項審查由各縣人民選出的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憲法草案並提出修正案。至1921年3月20日，全省共推舉審查員155人。省制憲籌備處於4月25日先行召開審查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審查規則。考慮到審查任務繁重，而正式審查時間依照規定僅有二十天，於是審查會決定先行召開預備會議。5月13日預備會正式開始，一直到8月3日方才結束。8月20日召開正式審查會，至8月29日審查完畢。

第三步為公民投票，依照程序只可將全案作可決與否決的投票，沒有修改增刪的權力。11月1日，公民投票開始，歷時十天。投票結果是同意票為18,158,875張，否決票為575,230張，省憲草案獲絕大多數民眾的支持通過㉘。1922年1月1日，《湖南省憲法》正式公布施行。

《湖南省憲法》的制訂特色主要有兩點：

第一，制憲效率便於構建憲政共識。湖南省的專家制憲委員會因人數較少，議事容易協調，立法效率較高。而且起草時採取了閉門的形式進行，使得草案能夠迅速出台。趙恆惕也遵守自己的諾言，在省憲起草期間，沒有對憲草內容及起草人員進行任何干擾，以致有人說他在省憲起草期間「未曾一至起草之地，且未曾一索閱其稿，以示大公」㉗。從制憲時間來看，《湖南省憲法》的完成歷時近九個月，而美國憲法從1787年5月起草，到翌年6月在九個州批准後生效，長達十三個月㉘。特別是與當時北京第一屆國會制憲時間相比較，制憲效率之高是不言而喻的。此外，制憲學者「可以說無一不是社會的精英，既具備制憲的知識，同時又具有豐富的社會經驗，對中國社會有着深刻的理解」㉙，所以憲法文本的質量較高，容易獲得社會共識。當時多數社會輿論對此次草案的制訂比較滿意，「自省憲草案發表了以後，一般輿論，多以滿意表示歡迎，可見草案甚合國民心理」㉚。

第二，憲法合法性易於實施憲政。省憲草案經過學者制訂，通過公民總投票以後，憲法就具備了合法性與正當性。正式省憲公布後，在1922年1至3月，湖南省舉行了省議會選舉，9月舉行了省長選舉，趙恆惕以壓倒性高票當選湖南行憲的正式省長。學者對湖南省的制憲成就給予很高的評價，胡春惠指出：「民國11年的湖南省憲，非但是聯省自治運動中，第一個制訂成功而被實行的省憲，也是我國破天荒出現的第一部被使用的憲法。」㉛李達嘉也認為：「聯省自治運動中，各自治省份所推行最力的是省憲的制訂，所獲致的唯一成果，也是省憲的制訂。」㉜一直到1926年7月14日，迎接廣東國民政府北伐的湘軍將領唐生智宣布廢除省憲，解散省議會，歷時五年的湖南憲政才宣告結束。

當然，《湖南省憲法》的制訂程序也存在問題與不足，主要是憲法草案在提交公民投票前多增加了一道程序，即由各縣推舉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並且賦予審查委員有修改憲法草案之權。在審查過程中，各方出於利益考慮，不斷提出修正案，特別是關於省議員的分配問題、省行政體制問題，使得審查會意見分歧加深，拖延三個多月也沒有結果。後來在湘軍援鄂戰爭失敗、北洋大軍壓境的緊急情況下，才倉促地於8月29日完成審查。如胡春惠所說：「湖南省憲之得

《湖南省憲法》的制訂程序也存在問題與不足，主要是憲法草案在提交公民投票前多增加了一道程序，即由各縣推舉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並且賦予審查委員有修改憲法草案之權。在審查過程中，各方出於利益考慮，不斷提出修正案，使得審查會意見分歧加深。

以通過審查，可以說是受湘軍援鄂失敗之賜，否則派系間各就利害爭論到何時尚難預料。」[33]雖然有學者肯定審查程序的必要性，認為當時民權運動高漲，在激進者要求全民制憲的情況下，要取得人民的支持，首先要取得士紳的支持[34]，但是審查會制度不利於憲法的通過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正如當年美國制憲者反對將憲法草案提交州議會表決，就是認識到草案中限制州議會權力、加強聯邦權力的憲法不可能獲得支持，因為「很難指望州議會會自願從事自殺」[35]。美國憲法批准程序不僅倍受反對派攻擊，而且也違背當時《邦聯條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關於憲法修正必須由國會提出並經各州議會認可的規定。顯然制憲會議是為了保證憲法能夠被通過而更改程序，繞開了不利於憲法通過的種種因素，「拋棄了他們現在所寄託的法律制度」[36]。

民國式制憲國大模式的內容要點有二：一是起草憲法的制憲委員會不是普選或任命產生，而是各黨派協商產生；二是憲法生效的方式通過間接民意，即選舉產生的全國性制憲國民大會議決生效。民國式制憲國大模式集中體現為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的制訂。

總的來說，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更易於實行並達成憲法共識。所以有論者在民國初年制憲時就強調：「以事實上之便利言，舍仿美之外，無他策矣。」[37]

三　民國式制憲國大模式與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式制憲國大模式，其內容要點有二：一是起草憲法的制憲委員會不是普選或任命產生，而是各黨派協商產生；二是憲法生效的方式通過間接民意，即選舉產生的全國性制憲國民大會議決生效。民國式制憲國大模式集中體現為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的制訂，而1931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僅是在生效方式上較為相似[38]。

1936年《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國民大會制訂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39]關於制憲國大代表的產生，依據1936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下列各款分配之：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關於區域選舉，該法規定「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而且「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關於職業選舉，規定「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關於特種選舉，是指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省國民大會代表，蒙古、西藏代表，海外僑民代表，軍隊代表選舉；特種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40]。此外，據《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41]

制憲國大代表的選舉在1936年國民黨控制的區域已經舉行，而日本控制的東北與華北部分地區則未能辦理選舉，「不過國民黨所控制的區域，選舉也等於形式，只是由縣長和國民黨地方黨部包辦而已，人民並未投票，甚至不知有這一回事。」[42]抗戰勝利後，國內民主化呼聲日趨高漲。1946年1月10日至31日，中國國民黨8人、中國共產黨7人、中國民主同盟9人、中國青年黨5人、無黨派人士9人等38位代表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國共雙方與民主黨派經過兩旬的艱

苦談判，以制度性妥協的方式，通過了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具體實施步驟的五項協議。其中憲法草案決議要求國共兩黨共同商議新憲草，制訂各黨協商的民主憲法草案；國民大會決議承認1936年所選的1,200名國大代表有效，台灣東北等地新增國大代表150名，此外增選700名代表名額，以容納中共及其他黨派人士。後經過協商，在增選的700名代表中，國民黨分配到220名，中共190名，民盟120名，青年黨100名，社會賢達為70名[43]。

政協會議閉幕後，負責起草工作的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成立，「即依照既有的決定，由參加政協的五方面各推五人，另公推會外專家十人組織成立，以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究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44]五人小組由各黨派各派一人，分別是王雲五、王寵惠、陳啟天、張君勱與周恩來。經中共代表周恩來和國民黨王世杰推薦，中國民主社會黨的張君勱主持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政協憲草版本在1946年4月底完成，後因國共紛爭不斷，政協憲草審議工作陷入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十九兩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補充，成為完整的草案。」[45]政協憲草定稿之後，經國民黨中央、立法院議決通過後提交制憲國大。

1946年11月15日制憲國大開幕，實際到會代表除1936年民選代表及部分遴選產生的無黨派代表外，另有國民黨、青年黨和民社黨的代表，共計1,701人。國民大會關於憲法的審議，採三讀會程序：「第一讀會首先由代表對草案廣泛發表意見，繼即交付審查，至審查報告提出討論為止。第二讀會則依據一讀會之修正案，作逐條討論通過。第三讀會，則為文字之更正與整理。若非發現條文之間互有抵觸，僅就全案作可否之表決。」[46]

11月29日，國民大會開始一讀會程序。首先由各代表就草案廣泛發表意見而不作決定。此項程序歷時六天，有關意見及提案共有二十七件，依照憲草條文次序，彙合整理後，分別送交各委員會審查。關於憲法草案及各提案的審查，共設有九個委員會。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前言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修正及解釋」；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省縣制度」；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基本國策」；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蒙藏地方制度」；綜合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各組相互有關之事項及全案章節與文字之整理[47]。

審查工作從12月6日至17日，歷時十二天，爭執非常激烈，最後國民黨作出妥協，「從各審查會的報告及審查的結果來看，在一五一條草案中，經審查而維持原草案者，達一〇四條之多，經修改而性質重要者，在討論時，少數黨的意見而合於政協所協定之原則者，仍然受到大會多數代表之尊重。」在審查會中爭論最激烈者，如國體及國大職權範圍問題，在青年黨與民社黨的堅持下，最後以維持原案而解決。「關於增列國民大會為政權機關一條，原有很多爭執，嗣經有關方面解釋，認為增列此條，實質上並不影響國大之職權而告平息。」[48]

1946年11月15日制憲國大開幕，關於憲法的審議，爭執非常激烈，最後國民黨作出妥協。在審查會中爭論最激烈者，如國體及國大職權範圍問題，在青年黨與民社黨的堅持下，最後以維持原案而解決。

一讀會在12月21日完成後，同日舉行二讀審議。由於憲法中的重要問題多數已經在一讀會中獲得解決，所以在二讀會中雖有一些小的修改，但進行非常順利。二讀會歷時四天，至12月24日結束。12月25日舉行三讀會，為文字之更正整理，並一致表決通過。制憲國大開會四十一天，共舉行預備會議4次，憲草審查會12次，大會20次，至12月25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並決定於1947年12月25日施行。

與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相似的是，制憲國大模式的最大問題也是制憲進程易受權力鬥爭的影響，各方難以達成實質性的憲政共識。1946年制憲國大受到中共與民盟的抵制，雖然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屬於合法大會，然而制憲國大本質上是一次政治會議，不同於一般的立法會議，「制憲的成敗與否，往往取決於社會各方的共識能否達成一個公約數。」[49]進一步而言，「憲政的一個基本精神在於把多元的政治力量容納、整合到一定系統，使之在該系統之內進行和平競爭，其競爭的規則就是憲法。因此，容納與整合，是實施憲政中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內容。如果離開這一點去追求制訂、通過憲法，實施憲政，則必然與憲政的基本精神相違背。」[50]所以即使制憲程序合法，但由於中共拒絕參加，仍然標誌着憲政共識的破裂。正如楊小凱所說，國民黨片面宣布立憲，把共產黨排除在外，這使得雙方之間的結更加解不開。其最主要的責任當然是共產黨：共產黨不參加憲政過程，反對軍隊國家化，而要搞聯合政府；然而國民黨也有責任。它的一部分責任是早期迫害共產黨，另一部分責任是片面召開國大，沒有共產黨參加，使憲政過程完全遭到了破壞[51]。

與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相似，制憲國大模式的最大問題也是制憲進程易受權力鬥爭的影響，各方難以達成實質性的憲政共識。1946年制憲國大受到中共與民盟的抵制，雖然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屬於合法大會，然而本質上是一次政治會議。

四　結論：比較視野中的制憲模式

制憲模式的重要性近年來也得到了一些研究民主化問題的學者的關注。美國政治學者林茨 (Juan J. Linz) 和斯泰潘 (Alfred Stepan) 認為，對制憲來說，「最好的方案是，對可能存在的重大分歧和集中關注的問題，以共識的方式而不是多數主義的方式來形成決議，通過全體公民投票同意，使制憲會議取得更進一步的合法性。」[52]二次大戰後大國的制憲政治實踐，以德國的經驗最為成功，而德國採用的正是典型的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1948年9月1日，制憲會議在波恩正式組成，各州議會共派出六十五名代表參加，至1949年5月8日，制憲會議多數通過《基本法草案》，5月23日，《基本法草案》獲得西部十一州批准後正式生效。《基本法》(GG) 雖然歷經多次修改，但一直到德國統一後，仍然保持正式的憲法地位，並深受好評[53]。

與德國相反，俄羅斯在蘇聯解體後的制憲歷程卻是相當坎坷。從1992年開始，政府與議會分別制訂了憲法草案，特別是議會方面「反覆強調新憲法最終應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或根據人民代表大會決定提交全民公決」[54]。雖然雙方一度達成妥協，同意召開各方代表參加的制憲會議討論憲法草案，但是不久議會代表因不滿草案內容而缺席抵制制憲會議，雙方矛盾再次升溫，最終演變為流血的1993年「十月事件」。葉利欽 (Boris N. Yeltsin) 總統在戰勝議會之後，採用了類

似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即由政府主導的制憲會議通過政府提出的新憲法草案，然後採用公民投票的方式於同年12月生效。

長期以來，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被認為是制憲模式的主流，其主要依據是其符合「法蘭西制憲之父」西耶斯 (Emmanuel J. Sieyès) 的人民制憲權法理。西耶斯認為，主權屬於國民，一切公共權力來自國民意志，國民意志永遠是合法的，它是一切合法性的根源。制訂憲法不是已組成的權力機構的事，而是由國民委託的、擁有特別權力的代表組成的制憲機構的事。從根本上說，國民不屈從於憲法，憲法從屬於國民，只有國民有權改變憲法，判斷憲法引起的爭端。西耶斯強調：「如果我們沒有憲法，那就必須制訂一部：唯有國民擁有制憲權。」[55]按照這一法理，制憲議會作為全民的代表，其地位是神聖的，其合法性來自多數民意，只能通過選舉產生。

制憲模式的合法性決定憲法的正當性。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與人民制憲權理論並不抵觸，也具有合法性。制憲會議不同於制憲議會，它只是憲法的起草機構，並不需要選舉產生。更為重要的是，全民批准的憲法將具有更高的權威性。

但是從立法意義上講，「通過立法程序而制訂的憲法實際上並不具有比其他任何法規更高的權威。從理論上講，任何後續的立法機構都可以隨意修改、增加、否定，甚至違反憲法。」[56]而且，從第三波民主化的實踐來看，「制憲會議在理念上應該避免只為『暫時的大多數人』同意的黨派性憲法，因為這會使一個數量巨大的少數派將憲法修改提上議程，因而使得民主制度的鞏固更加困難。」[57]民國時期的實踐也表明此種模式存在較多的問題與不足，不易達成憲政共識。而且出於實際政治鬥爭的需要，即使是按照人民制憲理論完成的憲法，也會被摒棄不用。在法國制憲史上，「1792年8月至1793年10月，政治制度經受了兩場悲劇，這就是孔多塞憲法草案由國民公會部分通過後棄之不用與1793年憲法獲得全民投票批准後的束之高閣。難道這就是主權在於人民？！」[58]甚至還會出現制憲議會的憲政共識與人民的憲政共識並不一致。如法國第四共和國的憲法，雖然是由1945年10月普選產生的第一屆制憲議會起草的，但由於翌年4月完成的《四月憲法草案》主要體現了左派的政治主張，結果在5月5日的公民投票中被否決，最後只能重新制憲[59]。

制憲模式的合法性決定憲法的正當性，有學者指出，「憲法是否具有正當性是憲法發揮功能的前提和基礎」[60]。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與人民制憲權理論並不抵觸，也具有合法性。制憲會議不同於制憲議會，它只是憲法的起草機構，並不需要選舉產生。正如「美國憲法之父」麥迪遜 (James Madison) 所強調的，制憲會議的權力只是顧問和建議的權力，「因此制憲會議設計並提出的憲法，除非經接受者正式批准，否則只不過是一紙空文。」[61]民國時期法學家吳經熊等人也指出：「批評法律的良窳，應就法律的內容如何而批評之，不宜以立法的手續作批評的主要對象。苟法律的內容為妥善，則雖由一人的手筆而成，亦無甚關係。」[62]

更為重要的是，正如麥迪遜所說的「憲法的權威取決於頒布的形式」，「全民批准」不僅僅是對人民主權的一種象徵性的確認，它還確保了憲法在法律地位上高於那些也通過代表機制體現了公眾認同的政府法規[63]。全民批准的憲法將具有更高的權威性，如麥迪遜所言，「憲法應該建立在美國人民同意和批准的基礎上，由為此特定目的而選出的民意代表批准。」[64]有學者在評價法國第五共和國制憲模式時指出，通過政府起草憲法草案，但最終還是交由法國人民來表決，

這反映了法國人民主權實踐理念的重大變化，「第五共和國憲法是以絕大多數贊成票獲得通過的，可見它的政治基礎和社會基礎相當廣泛和堅實。」[65]正如高全喜所言，「是採取獨立的制憲會議來單獨制訂憲法，還是由議會制訂憲法，也並沒有一定之規，制訂憲法的組織形式可以是多樣的，只要妥當與合宜均可。」[66]

民國從1912年末出現關於制憲模式的討論，一開始就是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與法國式制憲議會模式的爭論。章士釗在當時就提出仿效美國1787年費城制憲會議的先例，由各省都督派遣代表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制訂憲法。緊接着在12月22日，在章的策劃下，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各省都督，建議「仿美國各州推舉代表之例，由各省都督各舉學高行修識宏才俊之士二人，一為本省者，一為非本省者，集為憲法起草委員會。草案既立，然後提交國會再行議決」[67]。北洋派與擁袁派對此迅速作出積極反應，不少地方都督紛紛致電表示贊成。

從民國時期制憲政治實踐來看，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與民國式制憲國大模式的結合也許更為合適。起草憲法的制憲委員會不必由普選產生，可以經各黨派協商產生。只有讓各種政治利益集團參與制憲工作，才能有效遏制任何單一性的利益訴求。

但是北洋派與地方都督提出的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被國民黨、臨時參議院與國會堅決拒絕。宋教仁就強烈批評制憲會議模式，明確指出：「憲法問題，當然屬於國會自訂，毋庸紛擾。」[68]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最後被否決是在1913年4月正式國會召開之後。由於國民黨籍議員佔優勢，「憲法應由國會制訂」的主張獲得勝利，政府打算由各省都督推舉的委員入政府所派的代表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的議案被國會否決[69]。

合適的制憲模式選擇是重要的，「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制憲由一系列至關重要的決策組成，它們在很大程度上將影響未來政體的穩定性。制憲模式也表明未來國內政治關係的態勢。」而且「制憲過程與結果的一般特點，都會暗示未來政體的穩定或動蕩」[70]。從來沒有一種最好的制憲模式，只有最合適的。從民國時期制憲政治實踐來看，美國式制憲會議模式與民國式制憲國大模式的結合也許更為合適。起草憲法的制憲委員會不必由普選產生，可以經各黨派協商產生。「參與立憲的利益（或利益集團）是多元的，立憲的過程必然是一個協商和妥協的過程，由此產生的憲法也必然是一個多元利益相互妥協的產物。」[71]只有讓各種政治利益集團參與制憲工作，才能有效遏制任何單一性的利益訴求。而憲法直接通過全國公民投票生效的方式，也是人民制憲權的體現，對單一制國家來說更是如此。合適的制憲模式有助於達成憲政共識，可以避免更多的政治衝突與紛爭，確保憲政制度能夠盡早實施，加快民主轉型的進程。

註釋

①⑦⓪ Andrea R. Bonime-Blanc, *Spain's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 Politics of Constitution-making*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7), 13.

② 其中六部全國性憲法文本分別是《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1911）、《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2）、《中華民國約法》（1914）、《中華民國憲法》（1923）、《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1931）、《中華民國憲法》（1947），三部地方性憲法文本則為1920年代聯省自治運動中的《浙江省憲法》（1921）、《湖南省憲法》（1922）、與《福建省憲法》（1925）。

③ 分別是指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與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前者是從1913年7月第一屆國會制訂《天壇憲法草案》開始，至1923年10月完成；後者是從1933年2月立法院制訂《五五憲法草案》開始，至1946年12月完成。

④⑭ 參見嚴泉：《失敗的遺產：中華首屆國會制憲，1913-192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8-11；53。

⑤⑲ 謝政道：《中華民國修憲史》（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479。

⑥㊲ 〈憲史〉，《憲法新聞》，第6期，1913年5月18日，頁5。

⑦ 程樹德：《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北京：朝陽學院出版部，1933），頁73。

⑧ 呂復：《比較憲法論》（上海：中華印書局，1933），頁19。

⑨ 關於法國憲法制訂的概況，參見洪波：《法國政治制度變遷：從大革命到第五共和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54-112。在法國制憲史上，1799年憲法（共和8年憲法）、1814年憲章與1852年憲法是例外。1799年憲法原本在議會議決後即已生效，但是在拿破崙的要求下，又舉行公民投票進行表決。1814年憲章與1852年憲法比較相似，均不由選舉產生的議會制訂。前者是由復辟的路易十八（Louis XVIII）任命的憲法起草委員會制訂，經國王批准後生效；後者是由當時的總統路易．波拿巴（Charles Louis-Napoléon Bonaparte）授權一個專門委員會負責起草，經總統批准後生效。

⑩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分別由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南京臨時參議院制訂並頒布。這兩個機構是由辛亥革命中各省都督府所派代表或參議員組成。

⑪ 因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地點在天壇祈年殿，1913年《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通稱為《天壇憲法草案》。

⑫ 參見《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二十至二十一條，《政府公報》，1912年8月11日；《憲法會議規則》，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條，載中華民國國會編：《國會應用法規輯要》（出版地不詳，1917），頁7。

⑬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政府公報》，1912年8月11日。

⑮ 〈憲法會議之一段落〉，《申報》，1917年1月26日。

⑯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上海：上海書店，1989），頁234。

⑰ 吳宗慈編：《中華民國憲法史後編》（北京：東方時報館，1923），頁436。

⑱ 關於《天壇憲法草案》的政體設計分析，參見嚴泉：〈《天壇憲法草案》與民初憲政選擇的失敗〉，《開放時代》，2003年第5期，頁49-50。

⑲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二十至二十一條，《政府公報》，1912年8月11日。

⑳ 王世杰、錢端升：《比較憲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439-40。

㉑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收入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第七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頁318。

㉒ 汪馥炎：〈立法院起草憲法之根本疑問〉，載民治協會編：《民國憲法問題》（上海：民治協會，1933），頁13。

㉓ 梁啟超：〈專設憲法案起草機關議〉，《庸言》，第1卷第3號（1912年1月），頁2。

㉔ 鄒小站：《章士釗社會政治思想研究（1903-1927）》（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176。

㉕㊽ 李曉兵：《法國第五共和憲法與憲法委員會》（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8），頁31；11。

㉖㉙㉞ 陳建平：《湖南省憲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190；95；142。

㉗ 引自何文輝：《歷史拐點處的記憶：1920年代湖南的立憲自治運動》（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83。

㉘ 伯恩斯（James M. Burns）等著，吳愛明、李亞梅譯：《民治政府——美國政府與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25。

㉚ 〈獨任制與合議制〉，《大公報》（長沙），1921年4月28日。

㉛㉝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201；191。

㉜ 李達嘉：《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頁202。

㉟㊱ 比爾德(Charles A. Beard)著，何希齊譯：《美國憲法的經濟觀》(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頁151；153。
㊳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是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制訂，後提交國民會議議決通過。1931年《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定，國民會議由各省市職業團體、國民黨及蒙、藏、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成。參見謝振民編著：《中華民國立法史》，上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248-50。
㊴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載夏新華等整理：《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999。
㊵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十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八條，載《近代中國憲政歷程》，頁1001-1005。
㊶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載《近代中國憲政歷程》，頁999。
㊷㊸ 雷震著，薛化元主編：《中華民國制憲史——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0)，頁69；71。
㊹㊻㊽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頁442；457；458、460。
㊺㊼ 谷正綱：〈中華民國憲法之制訂〉，載胡春惠編：《民國憲政運動》(台北：正中書局，1978)，頁1109；1114-15。
㊿ 劉山鷹：〈從認可到放棄：政協憲政方案失敗原因探析——基於1946年的歷史〉，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網站，www.cssm.gov.cn/view.php?id=7420。
(51) 楊小凱：〈中國憲政的發展〉，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661003c59ec3d5bbfd0a741c.html。
(52)(57) 林茨(Juan J. Linz)、斯泰潘(Alfred Stepan)著，孫龍等譯：《民主轉型與鞏固的問題：南歐、南美和後共產主義歐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頁88；87-88。
(53) 韓大元主編：《外國憲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110。
(54) 海運主編：《葉利欽時代的俄羅斯(政治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49。
(55) 西耶斯(Emmanuel J. Sieyès)著，馮棠譯：《論特權；第三等級是甚麼？》(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頁56。
(56)(63) 雷克夫(Jack N. Rakove)著，王幃等譯：《憲法的原始含義：美國制憲中的政治與理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102；105-107。
(58) 郭華榕：《法國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128-29。
(60) 韓大元：《亞洲立憲主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8)，頁106。
(61) 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杰伊(John Jay)、麥迪遜(James Madison)著，程逢如、在漢、舒遜譯：《聯邦黨人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202。
(62) 吳經熊、黃公覺：《中國制憲史》(上海：上海書店，1992)，頁256。
(64) 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麥迪遜(James Madison)、杰伊(John Jay)著，尹宣譯：《聯邦論：美國憲法述評》(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頁263。
(65) 吳國慶：《戰後法國政治史(1945-200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131。
(66) 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49。
(67) 〈程都督商榷憲法草案之通電〉，《申報》，1912年12月27日。
(68) 陳旭麓主編：《宋教仁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67。
(69)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長沙：嶽麓書社，2004)，頁403。
(71) 王希：《原則與妥協：美國憲法的精神與實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7。

嚴　泉　上海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社會身份與大饑荒的階層分布

——江蘇省宜興縣檔案分析(1959–1960)

● 王芳、陳碩

摘要：本文基於江蘇省宜興縣的檔案資料，研究了1959至1960年大饑荒在該縣各階層及各地區的分布情況。針對使用省級彙總數據的研究來說，由於基層數據披露的信息在相對客觀之餘也更加詳盡，使得學者可以對這些問題展開分析進而彌補現有文獻的不足。我們發現，大饑荒對社會群體的打擊呈現出顯著的階層差別：相對於可以獲得國家口糧的工人和幹部，農民是遭受饑荒打擊最嚴重的群體，其在饑荒發生時期的發病率約是工人的三倍、幹部的八倍。我們還發現，山區居民的受災程度較為溫和。這是由於山林和丘陵地區的複雜地貌和作物種類的多樣性使得政府無法精確地測量這些地區公社的實際產量；同時，相對落後的交通和通訊也導致上級政府從山區調出統購糧食的成本較高。

關鍵詞：大饑荒　江蘇省宜興縣　社會身份　階層分布　地區分布

對於1959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的研究，現有的成果主要通過兩個途徑獲得：一、對全國或省級的宏觀數據進行分析；二、基於倖存者或學者田野調查得到的口述材料。前者已經取得了很多有意義的成果，但是也有其無法解決的問題，比如，對於一省內饑荒的不同嚴重程度，省級數據無法給出令人信服的解釋；後者給讀者帶來栩栩如生的描繪和細緻入微的敍述，但卻面臨樣本(受訪者)代表性和測量(回憶)準確性的責難。由於縣級政府為基層單位，其政府檔案中記錄的信息反映了饑荒在中國最基層的分布情況，同時官方數據也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口述資料不準確的問題。

* 本文作者感謝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曹樹基教授提供的檔案數據。在寫作過程中得到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龔啟聖教授和曹樹基教授的寶貴意見，特此感謝。文責自負。

本文的研究材料主要來自江蘇省宜興縣大饑荒時期的政府檔案和縣志資料。通過對這些資料的分析，我們發現一個社會群體遭受饑荒打擊的嚴重程度和他們的社會身份有顯著的關係，農民在所有的社會階層中遭受的打擊最大；同時，在一個市民社會發展不成熟的體制下，地理環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地阻止國家力量對於基層的滲透，從而使得當地居民不易受到激進政策的影響。

一　文獻綜述和研究問題

對於1959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的研究，學術界主要關注以下三個問題：第一，是對饑荒造成非正常死亡人數的估計；第二，是對饑荒產生原因的探討；第三，是對饑荒造成的長期影響的關注。

對於1959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的研究，學術界主要關注以下三個問題：

第一，是對饑荒造成非正常死亡人數的估計。學者根據不同的資料來源和統計技術，來估計這三年期間由於饑荒造成的非正常死亡人數。由於至今為止中國政府並沒有公布官方的統計資料，因此基於不同的二手資料而得出來的數字存在巨大差異。蔣正華、李南對於非正常死亡人數的估計為1,700萬人①。由於二人的官方背景，此數一般被學界認為是實際人數的下限。其他具有代表性的估計數字有：彭希哲的2,300萬；科勒 (Ansley J. Coale) 的2,700萬；金輝的3,471萬；曹樹基的3,246萬；馮客 (Frank Dikötter) 及周遜的4,500萬②。

第二，是對饑荒產生原因的探討。由於這三年期間非正常死亡人數在省際間存在巨大差異，食物短缺導致饑荒的傳統觀點無法給出令人信服的解釋，後續的學者如林毅夫等便應用由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森 (Amartya Sen) 在1981年提出的權利方法 (Entitlement Approach) 理論來探索饑荒的成因和死亡分布的地區差異③。一些學者也試圖從中國特有的制度來解釋造成這種差異的成因，比如美國的中國問題專家白思鼎 (Thomas P. Bernstein) 認為過高的統購糧徵收率是導致饑荒並造成非正常死亡的顯著原因④；楊大利、張欣和文貫中等學者強調，在全國普遍建立的公共食堂中存在的巨大浪費是造成糧食短缺進而導致饑荒的主要因素⑤；龔啟聖和陳碩將大躍進期間的激進政策歸因於省級官員在黨內的地位，他們認為黨的科層制結構為地方官員的行為提供了激勵⑥；范子英和孟令杰認為缺糧區的劃分對於非正常死亡的地區分布有重大意義⑦；周飛舟則認為對於災情反應遲鈍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應該為人口損失負責⑧。

第三，是對饑荒造成的長期影響的關注。關於饑荒造成的政治影響方面，最為著名的是麥克法夸爾 (Roderick MacFarquhar) 的研究，他認為大躍進期間中央高層領導之間對於建國方略的分歧是文化大革命的起源⑨。也有學者認為饑荒造成的長期影響直到二十一世紀初葉也沒有消失，在嬰兒時期遭受饑荒打擊的群體在日後成年時期面臨着顯著的就業和婚姻劣勢，並較大機會面臨精神疾病的折磨⑩。

就研究採用的資料來說，前兩個領域除了曹樹基採用縣級數據以外，其餘研究均採用全國和省級資料；對於大饑荒造成的長期影響，有關研究基本上不涉及行政區域的劃分，而採用的多是個體的實證調查。基層數據的缺失使得現有研究無法探求饑荒在基層水平上呈現的差異，因此無法令人信服地給出導致饑荒的原因。

森的研究超越了原有的將饑荒歸咎於糧食產量下滑的理論，他提出在糧食產量沒有明顯下降的情況下饑荒依然可能發生，並認為其背後的原因是由於社會中個別階層的糧食獲得權被剝奪。森同時認為，與集權國家比較，民主國家可以有效地避免大規模饑荒的爆發⑪。這一視角有助於我們比較大饑荒在集權體制和民主體制下發生的概率。不過，由於政治制度可以作為外生變量 (exogenous variable)，該發現無法給出在既定政治制度下如何降低大饑荒發生的概率。

林毅夫等學者曾利用省級數據檢驗森的理論，發現中國以城市為中心的供給制度是解釋農村饑荒較為嚴重的最重要原因：相對於城市居民，此制度使農民被系統性地剝奪了獲得足夠糧食的權利⑫。但是中國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卻清楚地表明，即使在採用相同供給制度的一個省內，饑荒卻呈現出不同的嚴重程度。曹樹基等對於河南南陽地區統購統銷制度的研究就發現，在同屬於南陽專區管轄的不同縣份，人口非正常死亡率可以相差三十倍⑬。這些事實一定程度上說明現有理論解釋力的不足。同時，大饑荒的分布也絕不是農村—城市二元論可以充分解釋，農村之中同樣存在着相當豐富的內部差異：在幹部、工人、學生和一般農民當中，面對饑荒時所受到的衝擊可以是截然不同的；而這些差異能夠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證據，來彌補現有理論的不足。

二　研究方法和數據

關於中國1959至1961年大饑荒時期受災和死亡人數以及政府應對的地方政府檔案，至今仍沒有對公眾和研究者公開。因此，基於田野調查獲得地方政府的有限檔案雖然存在一定欠缺，但是卻給研究者深入理解上述事實和機制提供了難得的第一手數據。相對於省級數據，基層縣級檔案數據的最大優點是可靠性：這些檔案在當時都被列為絕密數據，有些甚至在卷宗封面上標明印刷數量和閱讀資格限制⑭。由於這些檔案的多數內容為下級公社反映到縣級領導那裏需要解決的問題，同時也由於縣級政府和公社之間的近距離密切關係，所以下級政府沒有造假的誘因和空間。

中國1959至1961年大饑荒時期受災和死亡人數以及政府應對的地方政府檔案，至今仍沒有對公眾和研究者公開。因此，基於田野調查獲得地方政府的有限檔案雖然存在一定欠缺，卻給研究者深入理解上述事實和機制提供了難得的第一手數據。

本文主要採用了一份來自江蘇省宜興縣的檔案⑮。這份檔案詳細記載了宜興縣在大饑荒時期人口疾病 (浮腫病和消瘦病)、死亡、外流和棄嬰的情況，以及縣委對於這些情況的對策。由於檔案詳細說明了1959年10月1日到1960年4月13日之間疾病在不同階層的分布，如果能結合鄉鎮 (公社) 相對應的其他社會經濟指標，那麼其中揭露的數字為驗證和補充現有的大饑荒研究可以提供有力的實證證據。

由於檔案僅僅提供了分公社各階層疾病情況的絕對數字，加上各階層在人口中的分布差異很大，單純的數字比較並不能得到可以信賴的結論。比如我們發現農民得病和死亡的絕對數字遠遠多於幹部和工人，並不能因此就認為農民這個群體遭受大饑荒打擊最嚴重，其原因在於農民在整個人口中的比重遠遠超過其他兩個群體。因此，如要得到可靠的結論，必須比較百分比而不是絕對數字。

本文擬採用以下方法來估算宜興縣各階層中受到大饑荒打擊的人口比重和他們在總人口中的比重：首先，利用統計技術復原宜興縣在1950年代末到1960年代初分公社的人口，進而求得遭受大饑荒打擊的各階層在總人口的比重；其次，利用其他二手數據，近似估計當時各階層在總人口的比重；最後，比較受饑荒打擊的各階層在總人口比重和各階層在總人口比重這兩組變量之間的獨立性，從而得出遭受饑荒打擊是否與身份有關的結論。也就是說，在所有被饑荒打擊的人口中，如果受到衝擊的農民的比重遠遠大於農民在總人口中的比重的話，我們就可以得出結論：相對於其他社會階層，農民在饑荒中的糧食獲得權被系統性地剝奪，進而蒙受了最嚴重的饑荒。

在所有被饑荒打擊的人口中，如果受到衝擊的農民的比重遠遠大於農民在總人口中的比重的話，就可以得出結論：相對於其他社會階層，農民在饑荒中的糧食獲得權被系統性地剝奪，進而蒙受了最嚴重的饑荒。

三　大饑荒中的宜興縣

宜興縣(今宜興市)位於江蘇南端，與浙江、安徽交界。東西最長距離為49.8公里，南北最長距離為54.2公里。地勢南高北低，南部為丘陵山地，北部為平原和傳統產糧區。根據地域分異規律，按照分區原則，全縣分為太滆平原區、低窪圩區、太湖濆區、宜南丘陵區和南山林特區。作物以小麥、水稻為主，輔以其他經濟作物，根據1990年出版的《江蘇省宜興縣志》的統計，其中位於北面的三個區(新建、官林與楊巷)的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量的八成以上⑯。宜興縣人口在大饑荒時段的變化，檔案記載的數字和縣志記載有明顯的不一致：其中1957年的總人口，兩個資料來源沒有差異；但是到了大饑荒的第一年(1958)，縣志提供的修正人口比檔案記載實際人口多出13,175人；該數字在1959年繼續擴大到17,124人。此外，根據檔案資料，1960年為饑荒最嚴重的一年，僅該年上半年宜興縣死亡人口就比1959年全年死亡人口還要多出3,693人。值得注意的是，縣志對1960年全年的總人口數沒有記載(見表1)。

表1　宜興縣檔案與縣志記載人口比較，1957-1960

年度	宜興縣檔案			宜興縣志
	總人口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總人口
1957	723,910	32,199	11,530	723,910
1958	726,559	13,886	6,060	739,734
1959	729,798	14,200	10,819	746,922
1960	729,964	7,177	14,512	NA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江蘇省宜興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宜興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92。
說明：1960年統計數字只包括上半年；NA意為數據不可獲得，下同。

根據縣志自然災害部分章節記載，宜興縣在大饑荒三年期間遭受的主要自然災害是乾旱。值得一提的是1959年6至8月的旱災，其嚴重程度超過該地區於1934年的受旱程度(縣志沒有給出1959年乾旱時的受災面積比重，不過1934年的

表2　宜興縣檔案與縣志記載糧食產量比較，1957-1960

年度	宜興縣檔案		宜興縣志
	小麥種植面積(畝)	糧食總產量(萬斤)	糧食總產量(萬斤)
1957	1,212,660	51,351	52,038
1958	1,131,630	62,390	NA
1959	1,088,820	53,828	NA
1960	1,077,193	47,328	40,068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江蘇省宜興縣志》，頁92。

受災面積為72.7萬畝，佔總田畝68%)⑰。根據檔案資料，由於旱災嚴重，宜興縣的糧食總產量從1959年大約53,828萬斤急劇下降到1960年的47,328萬斤，下降幅度超過10%(見表2)。據縣志記載，1967、1978年間該縣均有比1959年還要嚴重的旱災，但是糧食總產量下降幅度均沒有超過1958至1959年。因此，在缺乏其他數據(特別是大躍進期間宜興縣政府抽調勞力興修水利、冶煉鋼鐵方面的統計資料)的情況下，不能簡單地將1959年後糧食產量異乎尋常的下降全部歸咎於當年糟糕的天氣狀況。

就饑荒的地理分布而言，根據檔案資料顯示，宜興縣下轄38個公社中，高塍、和橋、銅峰、紅塔、塏亭、萬石、徐舍、楊巷、新芳等9個公社的情況比較嚴重，鯨塘、芳莊、新建、官林、紐家、閘口、大塍、南新、大浦、周鐵等10個公社情形一般。全縣有577個大隊，饑荒問題嚴重的有78個大隊，佔13.5%。從地理分布上看，受饑荒影響比較嚴重的地區主要集中在宜興縣北部，特別是集中在非山地的產糧地區。比較而言，南面川埠、丁蜀、湖父、茗嶺、太華等地處山地和丘陵地帶的公社均沒有發生嚴重饑荒⑱。

1949年後三次人口普查中的分省人口分布均高度相關，其相關系數均在1%統計水平上顯著。這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饑荒在各鄉鎮人口比重方面造成的影響在相當長時間之後逐漸消失，各鄉鎮人口分布逐漸恢復到饑荒前的狀態。

四　饑荒在各個社會階層之間的分布

如前所述，檔案給出的是分公社各階層(幹部、學生、工人和農民)受饑荒影響的絕對數字；而本項研究對其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重更感興趣，因此，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要回溯估計宜興縣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各個公社的人口分布。對於宜興縣分公社(鄉鎮)的人口數字，縣志中只有1987年的數據，但直接將該年各鎮的人口數據應用到饑荒時期是需要仔細加以考量的。這種做法是否可行主要基於兩個假設是否成立：一是饑荒沒有改變各個鄉鎮的人口比重，也就是說要排除這樣的可能——一個公社遭受饑荒嚴重打擊，人口顯著下降，以至於在饑荒結束之後，該公社人口在全縣人口中的比重再也無法恢復到饑荒之前的比重；二是從1959到1987年間，宜興縣對其轄區所作的四次主要行政區劃調整均沒有改變原有的人口比重。

對於假設一的可能性，即饑荒是否改變各個公社(鄉鎮)的人口比重，由於缺乏饑荒前宜興縣分公社的數據，我們只可以用全國數據來檢驗。表3顯示了

表3　中國1949年後三次人口普查中分省人口之間的相關系數

普查年度	與1954年人口普查數字之相關系數	與1964年人口普查數字之相關系數	與1982年人口普查數字之相關系數
1954年人口普查	1		
1964年人口普查	0.9872	1	
1982年人口普查	0.9885	0.985	1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第一次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第二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的幾項主要統計數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主要數字的公報》，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tjgb/rkpcgb/。
說明：表中數字為相關系數，該系數值愈高表示關係愈顯著。

中國1954、1964和1982年三次人口普查中的分省人口之間的相關系數。從中可以發現，三次人口普查中的分省人口分布均高度相關，其相關系數均在1%統計水平上顯著。雖然1964年人口普查數字的真實性已經被學者質疑，但就分省人口分布來說，該普查數據與大饑荒前進行的人口普查 (1954) 數據之間的相關系數為0.9872⑲；而1982年普查數據與1954年普查數據之間的相關系數為0.9885，高於1964和1954年人口普查之間的相關系數。這些數據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大饑荒在各鄉鎮人口比重方面造成的影響在相當長時間之後逐漸消失，各鄉鎮人口分布逐漸恢復到大饑荒前的狀態。因此，我們可以把1987年宜興縣各鄉鎮人口比重作為饑荒前分公社人口比重的近似值。

本文將基於人口普查的省級數據得到的結論應用到宜興縣分公社的人口估算上。檔案披露了1957至1959年的全縣總人口，我們再利用1987年資料中各鄉鎮人口數據，就可以近似地估計饑荒時期各公社人口。不過，還要弄清楚大饑荒以後年度的行政區劃調整所帶來的影響。

本文將上述基於人口普查的省級數據得到的結論應用到宜興縣分公社的人口估算上。檔案披露了1957至1959年的全縣總人口，我們再利用1987年資料中各鄉鎮人口數據進行估算，就可以近似地估計饑荒時期各公社人口。不過，在這之前還要弄清楚大饑荒以後年度的行政區劃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也就是探究一下，如果上述假設二不成立的話可以採用的修正方法。

從1959年10月到1987年，據縣志記載宜興縣有過四次建制區劃調整，分別是1960年2月、1964年6月、1983年10月和1986年6月。對比前後四次的行政區劃，主要的七個片區沒有發生變化，分別是宜城、周鐵、和橋、官林 (官楊)、徐舍、張渚和丁蜀片區⑳。其區劃調整主要集中在各個片區內部，不過幾次例外的涉及到片區之間的調整必然會引起各區人口比重的變化。本文採用的方法是在接納假設一的前提下 (大饑荒前各個公社人口比重等於1987年各鄉鎮人口比重)，再按照現在各鄉鎮的人口比重估計這些調整對人口比重帶來的影響。表4列出調整後得到的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各公社人口數字，以及檔案提供的各階層因饑荒得病的人口數量。

對於表4中回溯估計的結果可信與否，可以用檔案中關於各公社饑荒嚴重情況的一般性表述來檢驗。上文已經提到宜興縣38個公社中有9個公社饑荒情況非常嚴重，10個公社一般嚴重㉑。檢驗結果發現，按照表4計算出來的各公社饑荒嚴重情況排序和檔案中記載情況的相關系數達到0.693，並且在1%統計水平上顯著。因此，按照上述方法回估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的各公社人口，在一定程度上還原了真實情況，可以為以下因果推論提供基礎。

表4　宜興縣分公社人口疾病、死亡情況，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

公社	共計發病人次	發病情況		發病階層				死亡人數	1959年人口
		初發	復發	工人	學生	幹部	農民		
張渚	845	815	30	NA	NA	NA	NA	177	37,375
西渚	939	740	199	17	6	5	911	109	11,222
元上	NA	NA	NA	NA	NA	NA	NA	77	10,357
太華	461	409	52	7	46	NA	408	83	18,719
茗嶺	248	233	15	NA	NA	NA	NA	37	11,672
善卷	798	615	183	36	49	2	711	181	12,135
歸徑	795	697	98	26	24	15	632	91	17,261
鯨塘	1,263	1,207	56	1	9	2	1,195	226	18,329
潘家壩	992	887	105	7	25	8	902	152	10,692
堰頭	368	271	97	NA	20	2	344	135	12,396
徐舍	2,423	1,668	755	140	174	14	2,115	443	17,977
芳莊	2,043	1,504	539	8	198	NA	1,837	238	12,692
楊巷	1,333	1,147	906	2	40	2	1,214	408	21,490
新芳	2,015	1,417	598	NA	NA	NA	2,015	348	23,203
新建	953	888	65	7	32	4	907	262	22,633
官林	1,659	1,476	183	6	40	NA	1,603	295	18,463
豐義	1,128	886	242	6	80	NA	1,613	164	19,111
紐家	1,273	1,004	269	10	92	11	1,161	385	14,679
高塍	2,087	1,786	301	NA	NA	NA	NA	1,040	23,296
塏亭	1,629	1,223	406	11	45	43	1,530	244	16,908
和橋	3,477	2,493	984	318	325	9	2,825	483	23,228
南新	1,061	914	747	26	182	75	676	180	16,394
閘口	788	603	185	NA	NA	11	777	280	19,115
萬石	3,965	3,699	266	NA	NA	NA	NA	580	13,175
芳橋	1,655	1,523	132	28	38	3	1,586	296	16,568
大塍	1,033	687	346	NA	NA	NA	NA	418	17,442
周鐵	1,467	1,101	366	18	101	25	1,053	201	9,964
南漕	2,364	1,859	505	32	95	16	1,222	389	10,977
新莊	1,008	669	339	35	23	10	540	136	22,176
洋溪	368	303	65	NA	NA	2	366	141	22,795
大浦	1,997	1,195	802	6	188	5	1,688	304	13,589
丁蜀	2,222	2,097	125	898	61	NA	1,268	284	66,073
川埠	1,332	1,060	270	28	26	38	1,240	108	15,974
湖父	308	293	15	149	1	NA	158	110	20,572
紅塔	2,064	1,361	703	29	147	8	1,880	457	21,405
十里牌	2,275	1,459	816	NA	NA	NA	NA	487	20,216
銅峰	1,157	499	158	NA	9	3	1,145	153	18,638
宜城	455	427	28	70	121	8	336	96	30,886
總計	**52,248**	**41,115**	**11,951**	**1,921**	**2,197**	**321**	**35,858**	**10,198**	**729,798**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

說明：其中死亡人數和1959年人口為根據《江蘇省宜興縣志》1987年資料估計的數字。

下文將估計表4反映的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宜興縣三個階層(工人、幹部、農民)在總人口中各自所佔的比重㉒。由於缺乏當時的數據，我們採用的方法是用其他數據回溯宜興縣的情況。關於各階層在人口中的比重，首先，可用的資源有縣級政府的組織志。由於沒有宜興縣的組織志數據，我們參考了宜興縣周圍縣的組織志做出近似的估計㉓。其次，我們採用了從1988到2005年進行的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中關於階層的資料進行回溯。關於CGSS數據的權威性和代表性，學界已有定論。資料匯報了1978、1987、1996和2005年四次調查中中國各階層的人口比重。因為1978年仍未進行經濟體制改革，所以數據中反映的情況，特別是各階層比重和1950至1960年代的中國較為接近。但是考慮到大躍進期間基層政府的擴張，1978年數據僅僅提供了真實比重的下限。表5報告了國家幹部、國有企業工人、社隊企業幹部、社隊企業工人、農村幹部以及農民在中國總人口中的比重。由於表4列出的僅是發病人次，而沒有提供各公社匯報的人數，並且不包含縣城情況，因此我們重新計算各階層比重的時候將國家幹部、國有企業工人排除在外。

相對於工人和幹部，農民無疑是遭受饑荒打擊最嚴重的群體。在宜興縣的樣本中，農民在饑荒發生時期的發病率約是工人的三倍、幹部的八倍。這種悲劇的根本原因在於計劃經濟年代農民的糧食獲得權被統購統銷政策系統性地剝奪。

表5　中國各階層在總人口中的比重

階層佔總人口比重 / 時間	階層					
	國家幹部	國有企業工人	社隊企業幹部	社隊企業工人	農村幹部	農民
1978年	12.30%	16.51%	1.07%	8.51%	2.93%	58.69%
1959-1961年	不包括	不包括	1.50%	11.53%	4.11%	82.4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2005)》，中國社會調查開放數據庫，www.cssod.org/show_survey.php?SurveyID=26。
說明：樣本量=3,926；1959至1961年各階層佔總人口比重為重新計算的數字。

從以上的分析和數據可以得到饑荒期間宜興縣各個公社中三個階層的估計人數和發病人數(見表6)，其相應的卡方值為45.369㉔，在1%統計水平上顯著，表示階層受饑荒打擊的嚴重程度和他們的社會身份高度相關。

表6　階層和饑荒中遭遇的顯著性檢驗

階層 / 人數及比重	工人	幹部	農民	總數
發病人數 (比重)	1,921 (5.04%)	321 (0.84%)	35,858 (94.11%)	38,100 (100%)
總人數 (比重)	83,304 (11.58%)	40,532 (5.63%)	595,556 (82.78%)	719,392 (10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2005)》。

基於這些數據分析，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所屬階層和饑荒中的遭遇是高度相關的。相對於可以獲得國家口糧的工人和幹部，農民無疑是遭受饑荒打擊最嚴重的群體。在宜興縣的樣本中，農民在大饑荒時期的發病率約是6.02%

(35,858/595,556)，是工人(2.30%)的三倍、幹部(0.79%)的八倍。我們認為，這種悲劇的根本原因在於計劃經濟年代農民的糧食獲得權被統購統銷政策系統性地剝奪。在這一點上，本文的結論和之前學者的研究結論相一致。

五　饑荒的地理分布

宜興縣的饑荒嚴重程度在各公社間的分布極不平均，受到饑荒衝擊較大的公社大都集中在宜興縣北部的平原地區，這些地區在平時基本上是傳統產糧區；而受到饑荒衝擊較小的公社一般都位於南部丘陵和山地。就宜興縣來說，糧食統購率最高的北部和中部平原產糧地區的發病率是南部山林和丘陵地區的兩倍，死亡率更是後者的三倍(見表7)。

本文利用江蘇省宜興縣的檔案，結合其他二手數據及統計技術，做出了初步的推論：宜興縣各階層在大饑荒中的遭遇情況和其他學者對全國和分省資料研究得出的結論相近：農民在大饑荒期間遭受的打擊最大，死亡率最高。

類似的現象在以往的研究中也有一定的揭示。曹樹基關於河南信陽地區統購統銷的研究中就曾發現，同屬信陽專區管轄的多為山區的桐柏縣和處於盆地腹地的唐河縣在大饑荒時期的非正常死亡率竟相差二十五倍㉕。范子英和孟令杰在他們的研究中也將非正常死亡的原因歸咎於缺糧區的劃分上，認為那些沒有被劃分為缺糧區的地方承擔着很大的饑荒風險㉖。由此，本研究認為在排除政治激進情況和天氣狀況之後，自然環境或者地理因素在決定饑荒的分布上確實發揮了作用㉗。

至於隱藏在這種聯繫背後的機制，可以主要從兩個方面解釋。首先，由於宜興縣北部為傳統產糧區，作物成份較為單一，與山林和丘陵地區比較，當這些北部區域遭遇顯著的自然災害時往往蒙受更大的損失；同時在統購統銷的政策下，該地區農民可供選擇的其他糧食替代物也不多。山區居民的情況則相反，由於地勢條件的複雜造成作物種類多樣，使得農民有更多可供選擇的食物度過饑荒時期。其次，這種現象更多地反映出計劃經濟時代「國家—地方」之間的關係。山林和丘陵地區的複雜地貌和作物種類的多樣性，一方面使得政府無法精確測量這些地區公社的實際產量，也使得統購政策的實行成本高昂；另一方面，落後的交通和通訊也使得上級政府無法更有效率地將統購糧食從這些地區調出。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地理環境可以作為一個大致測量國家能力的反向指標：地理情況愈複雜，國家能力的滲透力量就愈小。在整個國家處於激進政策籠罩下的大躍進期間，不便的地理位置和豐富的作物種類對於保護山區中的農民起到了極其重要的作用。

六　結論

本文利用江蘇省宜興縣大饑荒時期的檔案資料，結合其他二手數據及統計技術，展示了該縣在大饑荒時期的一些基本情況，並做出了初步的因果推論。針對使用省級彙總數據的研究來說，由於基層數據披露的信息在相對客觀之餘也更加詳盡，使得學者可以對這些問題展開分析進而彌補現有文獻的不足。

表7　宜興縣饑荒的地理分布，1959-1960

公社	1959年人口	發病人數	發病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北面：太滆平原區，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54.30%，糧食商品率37.12%。					
新建	22,633	888	3.92	262	1.16
豐義	19,111	886	4.64	164	0.86
新芳	23,203	1,417	6.11	348	1.50
官林	18,463	1,476	7.99	295	1.60
楊巷	21,490	1,147	5.34	408	1.90
紐家	14,679	1,004	6.84	385	2.62
閘口	19,115	603	3.15	280	1.46
南漕	10,977	1,859	16.94	389	3.54
萬石	13,175	3,699	28.08	580	4.40
和橋	23,228	2,493	10.73	483	2.08
周鐵	9,964	1,101	11.05	201	2.02
塏亭	16,908	1,223	7.23	244	1.44
高塍	23,296	1,786	7.67	1,040	4.46
洋溪	22,795	303	1.33	141	0.62
均值	**18,503**	**1,420**	**8.64**	**373**	**2.12**
西部中部：低窪圩區，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24.62%，糧食商品率35.97%。					
芳莊	12,692	1,504	11.85	238	1.88
潘家壩	10,692	887	8.30	152	1.42
堰頭	12,396	271	2.19	135	1.09
歸徑	17,261	697	4.04	91	0.53
鯨塘	18,329	1,207	6.59	226	1.23
徐舍	17,977	1,668	9.28	443	2.46
元上	10,357	NA	NA	77	0.74
南新	16,394	914	5.58	180	1.10
紅塔	21,405	1,361	6.36	457	2.14
銅峰	18,638	499	2.68	153	0.82
宜城	30,886	427	1.38	96	0.31
均值	**17,002**	**944**	**5.29**	**204**	**1.25**
東部：太湖濆區，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4.28%，糧食商品率20.20%。					
十里牌	20,216	1,459	7.22	487	2.41
芳橋	16,568	1,523	9.19	296	1.79
大塍	17,442	687	3.94	418	2.40
新莊	22,176	669	3.02	136	0.61
大浦	13,589	1,195	8.79	304	2.24
均值	**17,998**	**1,107**	**6.43**	**328**	**1.89**
南部：宜南丘陵區和南山林特區，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1.97%，無商品糧記載。					
張渚	37,375	815	2.18	177	0.47
西渚	11,222	740	6.59	109	0.97
太華	18,719	409	2.18	83	0.44
茗嶺	11,672	233	2.00	37	0.32
善卷	12,135	615	5.07	181	1.49
丁蜀	66,073	2,097	3.17	284	0.43
川埠	15,974	1,060	6.64	108	0.68
湖父	20,572	293	1.42	110	0.53
均值	**24,218**	**783**	**3.66**	**136**	**0.67**

資料來源：地理區域劃分、糧食產量比重和糧食商品率摘自《江蘇省宜興縣志》，頁137-39；1959年人口和死亡人數為根據縣志1987年資料估計所得；發病人數參見〈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發病率和死亡率根據上述資料計算所得。

本文發現，宜興縣各階層在大饑荒中的遭遇情況和其他學者對全國和分省資料研究得出的結論相近：農民在大饑荒期間遭受的打擊最大，死亡率最高。由於工人和幹部可以獲得國家的計劃口糧保護，所以受到衝擊相對較少。此外，饑荒大都集中在北部平原產糧區的事實使得研究者重新思考大躍進期間激進政策在地方的推行情況。相對於改革以後的中國，當時市民社會幾乎被消滅。當政府推行大躍進政策時，地方上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撓激進政策的長驅直入。在這種情況下，一些地理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確實阻礙或者延緩了這些政策推行，從而保護了該地區的農民。

由於檔案披露的數據有限，因此本研究需要的一些相關信息必須通過對其他二手數據作出進一步的分析和估計。估計的過程需要賦予不同的假設，雖然以上的研究採用了不同的樣本來源和統計技術進行可行性檢驗，但是對於本文得出的結論，讀者仍然需要抱有相應的謹慎態度。不過，本文的研究過程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一個可供選擇的研究方向：從地方研究開始，發現一些獨特現象和成因，再利用其他地區發掘的相關數據作出補充和相互印證，以此逐步找出可以應用於全國的一般性理論解釋。

註釋

① 參見蔣正華、李南：〈中國人口動態參數的校正〉，《西安交通大學學報》，1986年第3期，頁46、64。

② 參見Xizhe Peng,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in China's Provinc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 no. 4 (1987): 639-70; Ansley J. Coale,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4), 37；金輝：〈「三年自然災害」備忘錄〉，《社會》，1993年第4-5合期，頁13-16；曹樹基：〈1959-1961年中國的人口死亡及其成因〉，《中國人口科學》，2005年第1期，頁14-28；Frank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0)；Zhou Xun, *The Great Famine in China, 1958-1962: A Documentary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③ 參見Amartya Sen, *Poverty and Famines: An Essay on Entitlement and Deprivation* (New Delhi: Manzar Kh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Justin Yifu Lin and Dennis Tao Yang, "Food Availability, Entitlements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9-61", *The Economic Journal* 110, no. 460 (2001): 136-58; James Kai-sing Kung and Justin Yifu Lin, "The Caus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1959-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2, no. 1 (2003): 51-73; Wei Li and Dennis Tao Ya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atomy of a Central Planning Disaste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3, no. 4 (2005): 840-77。

④ 參見Thomas P.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 no. 3 (1984): 339-77。

⑤ 參見Dali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Gene Hsin Chang and Guanzhong James Wen, "Communal D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8-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6, no. 1 (1997): 1-34。

⑥ 參見James Kai-sing Kung and Shuo Chen,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 no. 1 (2011): 27-45。

⑦㉘ 參見范子英、孟令杰：〈對阿馬蒂亞・森的饑荒理論的理解及驗證：來自中國的資料〉，《經濟研究》，2006年第8期，頁104-13。

⑧ 參見周飛舟：〈「三年自然災害」時期我國省級政府對災荒的反應和救助研究〉，《社會學研究》，2003年第2期，頁54-64。

⑨ 參見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1-49。

⑩ 參見Xin Meng and Nancy Qian, "The Long Term Consequences of Famine on Survivors: Evidence from a Unique Natural Experiment Using China's Great Famine", Working Paper No. 14917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April 2009)；David St Clair〔克萊爾〕等著，張繼志譯：〈胎兒期恰逢1959-1961年饑荒的中國成人精神分裂症的發病率〉，《美國醫學會雜誌中文版》，2006年第4期，頁210-14；Yuyu Chen and Li-An Zhou, "The Long-term Health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1959-1961 Famine in China",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6, issue 4 (2007): 659-81; Shige Song, Wei Wang, and Peifeng Hu, "Famine, Death, and Madness: Schizophrenia in Early Adulthood after Prenatal Exposure to the Chines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8, no. 7 (2009): 1315-21。此外，關於1959至1961年中國饑荒的研究綜述，參見陳碩：〈1959-1961年中國饑荒：回顧及啟示〉，《世界經濟》，2011年第4期，頁80-103。

⑪ 參見Amartya Sen, *Poverty and Famines*。

⑫ 參見Justin Yifu Lin and Dennis Tao Yang, "Food Availability, Entitlements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9-61", 136-58; James Kai-sing Kung and Justin Yifu Lin, "The Caus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1959-1961", 51-73。

⑬㉕ 參見曹樹基、廖禮瑩：〈國家、農民與「餘糧」：桐柏縣的統購統銷——以檔案為基礎的研究〉（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2010），手稿。

⑭ 保密檔案的等級由高到低依次劃分為「絕密」、「機密」、「秘密」三種。

⑮⑱ 〈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該檔案藏宜興市檔案館。

⑯⑰⑳ 江蘇省宜興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宜興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136-38；75-76；13-16。

⑲ 對該次人口普查的討論，參見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7。

㉑ 我們將饑荒按照嚴重程度分為三類並用數值表示：3表示最嚴重、2為一般、1為不嚴重。然後用該指標依次表示38個公社的受災程度。

㉒ 由於本文關注的重點是饑荒在社會各階層中的分布，學生嚴格意義上屬於群體而非階層，因此在下文的分析中我們沒有對學生展開討論。

㉓ 參見中共如東縣委組織部、中共如東縣委黨史工作委員會、如東縣檔案局編：《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如東縣組織史資料（1926-1987）》（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

㉔ 卡方值為檢測兩組變量之間的獨立性的指標，其數值的顯著性表明該階層受饑荒打擊的嚴重程度是否和他們的社會身份相關。

㉗ 由於缺乏宜興縣各個公社書記的個人資料，本文無法探求政治激進程度是否造成這種不平衡分布的原因，這可能使得這些地理上的差異造成的結果在一定程度上遮蓋了政治因素的影響，造成估計的偏差。

王　芳　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講師

陳　碩　復旦大學經濟學系講師

階級關係在私營企業中的建構
——基於廣州「五反」運動的研究

● 王霞、馬敏

摘要：1952年的「五反」運動是中共將其在農村的「階級敘事」理論在城市私營企業中進行的一次「複製性」政治實踐，是其階級理論在城市社會中的一次具有「革命性」的擴散與演練。本文以廣州的「五反」運動為實例，深入剖析了中共的階級理論在城市私營企業中複製的運動機理與擴散過程，試圖解讀這一運動對城市社會關係的影響與意義。本文認為，「五反」運動將階級理論深植到了城市私營企業中，消解了資本家與工人傳統的社會倫理和經濟關係，重構了兩者以「階級」為核心觀念的新型政治經濟關係與政治身份體系，由此也徹底顛覆了私營企業中原有的社會結構與政治關係。「五反」運動終結了中國城市私營經濟的發展可能性，消除了「民族資產階級」的階級存在，並為以後全面的公有制經濟體系的建立掃除了障礙。

關鍵詞：「五反」運動　私營企業　階級關係　政治動員　廣州

1952年的「五反」運動是中共第一次在中國城市中發起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改造運動。它標誌着中共的革命重心已從農村轉移到城市，而對城市社會的「革命化」改造在二十世紀50年代初已成為鞏固中共革命成果的關鍵。

回顧二十世紀中國的共產革命，首先最應關注的核心概念即是「階級鬥爭」。階級鬥爭論和階級分析方法是中共認識農村社會、發動並領導農民進行革命的重要思想和手段。在此種觀念和方法論中，強調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道路的根本對立，始終是中共發動和進行革命、防止革命變色的指導綱領和核心意識形態①。這種觀念不僅用來解釋中國革命的起源、進程和模式，也是革命過程中最為重要的用於政治動員的話語資源。學者黃宗智認

* 本文是廣州市社科規劃項目「勞動者的尊嚴：社會主義改造中工人階級的心態研究——以廣州市為個案（11Q40）」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為，「官方認可的農村階級鬥爭話語，不僅成為階級話語中的主導，而且統治了整個政治／文化生活中的所有話語。直到文革結束之時（期間只有在大躍進之後出現過一段短暫的回潮），政治一直主導着所有的生活領域，而在政治話語中，階級話語又佔據着最突出的地位。它成為這一階段裏幾乎所有群眾運動的引導力量：從土改到『三反』、『五反』，從社會主義改造到反右運動，直到最後的作為文化大革命前奏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②。

關於中共在農村中階級關係的建構與實踐情況，學術界已關注頗多。儘管存在爭論，但學界還是承認這一事實：中共通過「階級敍事」成功實現了對鄉村社會的滲透改造與資源分配③。從革命的進程來看，中共對城市的改造是其「農村革命經驗」的推廣與演練。正是沿着這樣的革命邏輯，中共也成功地改造了城市社會。本文以廣州「五反」運動為考察中心，重點關注「階級敍事」如何改造了城市私營企業，即中共如何建構了城市私營企業中的資本家與工人的階級關係並對私企完成革命化改造，以及這種建構對於私營企業的內在結構與社會關係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關於中共在農村中階級關係的建構與實踐情況，學術界已關注頗多。儘管存在爭論，但學界還是承認這一事實：中共通過「階級敍事」成功實現了對鄉村社會的滲透改造與資源分配。從革命的進程來看，中共對城市的改造是其「農村革命經驗」的推廣與演練。

一　廣州「五反」運動的緣起與歷程

在中共建國初期的政治運動中，「三反」、「五反」實際上是一項政治運動的兩個不同階段：第一階段是「三反」時期，從1951年11月1日到1952年2月中旬。此階段的鬥爭對象主要在黨、政府機關和軍隊內部；第二階段是「五反」時期，從1952年1月26日至10月25日。此階段是「反擊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主要在全國城市中集中打擊資產階級④。「五反」運動是建國初中共在城市私營企業中發動的一次大規模的政治運動。從運動的源頭來看，「五反」運動是「三反」運動的「衍生品」。就學界的研究來看，「三反」運動的最初動機是由於朝鮮戰爭導致的財政困難，由財政困難而增產節約，由增產節約演變成了「三反」⑤。「三反」就是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主要在中共黨、政、軍機關展開，重在解決中共幹部的腐敗問題。在清理幹部隊伍時，中共高層發現幹部的腐敗與工商企業界有緊密的關係，而當時這一領域仍然是所謂的「民族資產階級」佔據了主要份額，所以必須對資產階級「興師問罪」。於是運動轉向，由「三反」轉向「五反」，資產階級成為重點打擊對象。從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開展「五反」鬥爭的指示，到1952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批准了關於結束「五反」運動的報告為標誌，這場運動歷時九個月之久。

同中國的其他城市一樣，廣州也開展了空前的「五反」運動。其運動歷程大體上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1952年1月底舉行廣州市第四屆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至4月7日，這是運動準備和試點階段。「五反」首先在新藥工業、新藥商業、植物油業和糧食加工業等四個行業展開試點。

二、4月7日舉行全市各界人民展開「五反」鬥爭大會至4月底，這是運動的大規模推進階段：運動已在20個重點行業的3,827戶和72個一般行業的10,658戶中

展開；「五反」運動委員會處理了90個行業中大批中、小戶以及能徹底坦白的嚴重違法戶；被寬大處理的私營工商戶為感激政府，紛紛組成了工商界的規勸隊以立功贖罪。

三、5月7日至5月底為「五反」鬥爭的全面鋪開時期，主要採取的運動方式包括：以指揮所為單位將資本家集中起來並進行互評互擠；放手發動普通工人、店員並爭取高級職員對資本家進行檢舉、控訴；組織各方面力量展開「勸降」工作；將資本家的資料掌握詳盡，組織檢查隊，隨時對頑抗不降的資本家實施最後檢查。這一期的運動結果是，被鬥爭的4,700多工商戶中絕大多數都交代了「五毒」行為。

四、6月1日至6月20日運動轉入到定案處理和成果總結階段，也為以後的私營企業改造打下基礎⑥。

廣州開展的「五反」運動是對中央運動政策的高度、及時和有效的響應，運動的實際運作程序也與中央的要求呈現高度一致性。自然，運動的最終結果也完全滿足了上層的政治意圖，而運動的激烈性特徵更是「階級鬥爭」意識形態的實踐體現。

廣州在「五反」運動中共扣押63戶，79人。到1954年，刑滿釋放21人，刑期未滿保釋的2人，在押的56人。由於運動開展速度快，也較為激烈和過火，造成了較多的冤假錯案，很多資本家在運動結束後要求重新定案。據統計，到1954年6月，廣州就有222戶要求翻案⑦。

回顧整個運動過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廣州開展的「五反」運動是對中央運動政策的高度、及時和有效的響應，運動的實際運作程序也與中央的要求呈現高度一致性。自然，運動的最終結果也完全滿足了上層的政治意圖，而運動的激烈性特徵更是「階級鬥爭」意識形態的實踐體現。這種運動模式也正是中共在農村發動政治運動經驗的總結與在城市中的進一步運用。那麼，廣州「五反」運動的基本運作程序是怎樣的？「階級鬥爭」如何在中共初執政的新政治環境下在城市中展開？階級意識又是如何通過「運動」而被灌輸和喚醒？運動的短期效果和長期影響又是甚麼呢？對這些問題的回答，就能清晰地再現中共如何通過運動模式重構城市私營企業中的資本家與工人的階級關係，並對私企完成革命化改造這一歷史圖景。

二　「五反」運動前廣州私營企業中的社會關係狀態

早在1950年，廣州市政府就在各類私營企業中全面建立了工會、勞資協商會議和進行了民主改革。但在「五反」運動前，這些私營企業中工人的階級意識普遍是很淡薄的，他們對新型工會的認識也很模糊。根據1951年對全市九個區（太平、惠福、永漢、長壽、荔灣、河南、大東、芳村、西村）的不完整統計，共有店員36,565人，參加工會的有27,134人⑧。一般店員對自己所屬的階級身份認識模糊，有些店員則與資方保有密切的依附關係。例如，有些店員認為：「老闆依靠工人力，工人依靠老闆食」；「老闆是火車頭，工人是火車卡」。有的店員把「工會當作是保險機關、失業介紹所，視工會證為護身符，領了工會證便萬事大吉，有的認為工會是單純搞福利的，開會不講福利就沒興趣，對政治時事不太關心」。店員對資本家也非持有階級敵對態度：「一般店員都怕資方，登記和參加學習要看老闆臉色，填表也是偷偷地，工作隊找他們談話，如有老闆或與

老闆有關的人在場就不敢談話，或說沒有時間，對參加工會怕發生勞資糾紛，認為老闆是親戚，不好意思參加。」⑨由於私營企業的行業特性，也有很多店員與資本家保有師徒或親戚關係，具有很強的倫理色彩，如所謂的「五同」關係(同姓、同宗、同學、同事、同鄉)。與資本家關係密切或掌握資本家重要資料的店員尤其如是。從檔案資料來看，當時的工人通常把自己與資本家視為一種正常的「僱傭」關係而不是中共所想要的「階級」關係。

由於工人的階級意識淡薄，他們最初對「三反」、「五反」普遍表現冷漠。他們認為：「三反是幹部的事，是政府的事，主要是整黨，店員無錢過手，三反和店員無關；對不法商人的行賄、偷漏仇恨不足，說：廣東人就是這樣狡猾的了，回佣送禮是商家慣例，不算行賄。」有的甚至認為「三反」、「五反」開會浪費時間，說：「我知道資方造假賬，我就不檢舉。」⑩

在廣州的私營企業中，普通工人並未從「階級」的角度來認識自己與資本家的經濟和社會關係，普遍仍是從傳統的倫理和利益方面來界定僱主—僱員身份及其關係；更多地是認為自己的生存與老闆休戚相關，打倒了老闆，自己也就失業了。

總之，在廣州的私營企業中，普通工人並未從「階級」的角度來認識自己與資本家的經濟和社會關係，普遍仍是從傳統的倫理和利益方面來界定僱主—僱員身份及其關係；更多地是認為自己的生存與老闆休戚相關，打倒了老闆，自己也就失業了。

三　階級關係的建構：中共的動員策略與運作機制

要清除和打破工人舊有的社會意識和「五同」關係，就必須在工人頭腦中灌輸中共的政治意識，其關鍵就在於通過塑造工人的階級意識與政治身份來建構出工人與資本家之間的階級對立關係。檔案資料顯示，廣州市私營紡二廠(時為廣州規模較大的私營紡織工廠)、一中煙廠(時為廣州規模較大的私營煙廠)、協同和機器廠(即現在的廣州柴油機廠)三間私營廠通過發動工人檢舉資本家的辦法，曾被當時奉為運動的「典型」，作為經驗加以總結與推廣⑪。以下的分析主要基於三間私營廠的運動經驗，通過這些案例，就可以具體考察出中共主要透過三方面發動工人打倒資本家，並使工人實現了「階級自覺」——階級意識的自我覺悟。

(一) 階級思想的教育：店員「歸隊」

在「五反」運動中，中共很清楚，要摸清資本家的底細，掌握資本家所謂的「不法行為」，有賴於會計、業務、管理等部門職員的大力配合。因此，如何爭取到私營企業職員便成為動員工作的重中之重。但這些部門的職員(中共視之為高級職員)大多與資本家有着密切的關係，他們對於反對老闆存有很大的顧慮：其一是怕連累。資本家許多不法行為是職員經手做的。若是檢舉了資本家，怕他們反咬一口，把責任推到職員身上；其二是怕撕破情面。多數高級職員不是資方的親戚朋友，便是資方一手栽培的，「如一中煙廠馬柏榮是經理陳東一手從普通職員提拔為經理科主任的，紡二廠檢查科長侯湘鑒、計劃科長江海濤是該廠前經理送他們去美國，學習技術回來的。」因而不便檢舉；其三是怕報復。手上不乾淨的職員更容易背上包袱，不敢檢舉。所以，「五反」之初，工人與資本家並沒有形成水火不容之勢。有的工人還靠攏資本家，替資方辯護，「如紡二廠

物料間主任說：死也要跟資本家走，而計劃科長說，我中立，即不檢舉資本家，也不包庇資本家。」因此，中共必須對私營企業工人進行愛國主義教育、階級教育、前途教育，才能從思想上發動與組織工人、店員積極參加到「五反」運動中來。具體的措施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從政治上高調認定私營企業高級職員屬於工人階級，以此確定他們與資本家階級相對立的政治身份。這種階級宣傳事實上在悄悄改變着工人的認知。有些職員就迫切想成為工人階級，「如一中煙廠經理科主任馬柏榮常因工人說他是資方的人不願和他接近而感到難過；協同和業務主任黃迥常聽到工人說他不是工人階級而感到痛苦。」因此，肯定他們的工人階級身份，是打破「五同」關係的重要一步。

其次，讓職員認清資產階級的本質，從而與其劃清界限。如一中煙廠資方給部分高級職員秘密津貼，有的給多，有的給少，造成職員之間相互猜忌。有的資本家甚至威脅職員，有的乾脆把責任推給職員。如一中煙廠資方將賄賂人民銀行幹部的事推到經理科主任馬柏榮身上，把偷換煙葉的責任推給管理員陶豐林身上。這些事件大大影響職員心目中資本家的形象，也讓他們認清了資本家的本質，從而會主動與資本家劃清界限。

第三，通過國家權力為高級職員撐腰，以消除他們的思想負擔。工作隊一方面反覆向職員說明政府對「五反」運動必須進行到底的決心和對工人檢舉持撐腰保護的態度，另一方面則是禁止不法資本家藉故關廠歇業，開除工人。此外，還特別強調說明那些曾被資方引誘、蒙蔽、欺騙以致手上不乾淨的工人都是受到資本家的教唆，只要坦白出來，一律都不予追究。

通過這些革命運動中慣常使用的「胡蘿蔔加大棒」策略，促使了很多職員「歸隊」：他們不再是資本家的幫兇而成為革命的工人階級一份子。例如一中煙廠經理科主任大聲高呼：「我做了上十年資本家的俘虜，今天我站起來了！我回到工人階級隊伍來了！」事實上，很多對資本家不法行為知情的職員的確從資方反叛出來了，這為「五反」運動的開展打開了突破口。

個別打通思想通常是相對私人性的交流，如一對一，以區別於集體性活動；交流的內容是宣傳官方的政策、態度和措施，而其性質則可能包含激勵性和懲罰性。因此，被交流者通常在誘惑和威脅的雙重影響下會作出認知和行為上的改變。

(二) 動員的行動策略：個別打通與集體推動相結合

在「五反」運動中，動員的行動策略還體現了個別打通與集體推動相結合：

首先，個別打通思想實際上就是指具有某種正統、權威的人員對動員對象進行思想灌輸，以改變對現狀的認知並要求在行動上作出相應變化的過程。這種方式包含一系列的內容：它通常是相對私人性的交流，如一對一，以區別於集體性活動；交流的內容毫無疑問是宣傳官方的政策、態度和措施，而其性質則可能包含激勵性和懲罰性。因此，被交流者通常在誘惑和威脅的雙重影響下會作出認知和行為上的改變。例如，「協同和廠會計主任梁可端經過無數次大會、小組學習都無動於衷，態度和行為都沒有變化。後來副會計主任專門找他談話說：你再不檢舉，說不定工人要把你當工賊辦的，你要想想前途啊。結果，第二天他就進行了檢舉。」

其次，集體推動主要是利用群體製造「壓力情景」，渲染鬥爭氣氛，其公開性和儀式化特徵極為明顯，這是大規模採取行動並達成運動目標的有力方式。

在「五反」運動中，集體推動主要有以下幾種具體做法：一、車間大會。車間大會主要是在工作組的指導下由工會出面來組織的。如紡二廠工人在車間舉行大會，通知職員參加。在大會上，說明工人一定會支持鬥爭資本家，要求大家在大會上共同表態；二、座談會。工作組的工作人員會針對職員不同的思想情況，召開不同內容的座談。座談時，工會還會派工人骨幹參加，在會上對職員進行批評；三、點將。紡二廠工人點將，職員回答。如青花間工人寫信給技術員葉均元，要求其公開答覆關於壞棉換原棉的問題，迫使其在會上不得不起來回答；四、發動工人進行家屬工作。紡二廠工人組織家屬組到檢查科長侯湘鑒家去，說服了他老婆，他的老婆又說服了他；五、挑戰與應戰。一中煙廠男工提出「臨陣不退縮，堅持鬥爭到底」的口號向一個切紙老技工挑戰，他又以「決不服輸」的應戰口號向女工挑戰。紡二廠工人用一幅大紙寫成挑戰書貼在職員辦公室和宿舍，給職員刺激很大；六、誓師大會。在舉行檢舉坦白大會前夕，紡二廠、一中煙廠都舉行了莊嚴的誓師大會。工人在毛主席像前，高舉緊握的拳頭，用堅決洪亮的聲音宣誓：「堅決接受黨和工會的考驗，站穩階級立場，打消顧慮，站在鬥爭的最前線，和資本家的不法行為展開面對面的鬥爭，做一個光榮工人階級戰士，不獲全勝，誓不收兵。」

檢舉坦白和批鬥大會是摧毀資本家心理防線的最後一環。通常這種大會具有極強的儀式化色彩，在製造了一種強烈的「壓力情景」後，身處其中的每一個人實際上都不得不服從會議儀式的所有安排和角色需要，因而很容易獲得組織者想要的任何結果。

這幾種集體推動形式，基本都是由派遣到企業、代表政府發動「五反」運動的工作組出面組織，並由工會協同進行。工作組主要是擬定集體推動的形式，工會則主要組織工人進行各種挑戰與鬥爭。經過上述一系列的鬥爭安排，職員(特別是高級職員)被發動起來了，紛紛積極檢舉資本家。至此運動的關鍵業已突破，資本家與職員間原有的社會關係斷裂，人們不再顧忌面子與交情。對立的鬥爭關係撕掉了原有的人情面紗。這也為隨後的檢舉坦白大會做好了準備。

(三) 最後的審判：檢舉坦白與批鬥大會

檢舉坦白和批鬥大會是摧毀資本家心理防線的最後一環。但要開好這類大會，達到從心理和實際上徹底擊垮資本家的防線，則要精心的策劃與準備，例如：

首先要對職工(特別是高級職員)進行充分的思想發動。發動職員要從三個方面着手：其一，要大張旗鼓宣傳「五反」意義；其二，要明確交代政府對職工檢舉給予撐腰的政策；其三，要揭發一些資本家的不法行為，以啟發職工。其次要讓革命群眾明確大會的真實目的。目的有兩個：其一，檢舉資本家的不法行為和他們進行面對面的鬥爭，以打擊資本家的氣焰；其二，通過事實教育群眾與資本家劃清界限。第三是做好會務準備工作，如通過勞資協商會議正式通知資本家準時參加大會，將組織好的材料提到原則高度(階級對立、敵我矛盾)來分析和批判，會場布置要莊嚴以顯示其鬥爭氣氛。第四則是會場控制，如大會當中要監控群眾情緒偏好，控制被批鬥者做坦白交代的時間，指定專人負責高呼口號，同時要配合發言內容，如台上講的是關於偷工減料方面的問題，下面就喊「反對偷工減料」的口號。最後要做好大會總結，時間不宜長，主要是鼓舞職工的鬥志，對資本家的不法行為加以分析、批判，說明政策。

通常，這種大會具有極強的儀式化色彩，在製造了一種強烈的「壓力情景」後，身處其中的每一個人實際上都不得不服從會議儀式的所有安排和角色需要，

工人鬥爭資本家的場面

因而，很容易獲得組織者想要的任何結果。而且這種批判大會是當時打倒資本家比較重要而又普遍的一環，也是廣州「五反」運動中比較常見的批判大會。

比如星光火柴廠(廣州最大的私營火柴廠，由四名股東合股經營)所開展的批鬥大會就很好地展現了這種會議儀式所產生的政治效果⑫：

> 晚上7時，時限已到，幾個資本家交出坦白材料。……會場上早已熱氣蒸騰。……檢查組宣布其中一人交代比較老實，可以坐下開會，其他幾人違法行為較多，態度狡猾，因此只能站着。……工人上台揭發，高級職員也上台揭發，……資本家不交代罪行，過不了今天的「鬥爭關」。幾個老板的妻子也強死強活地吵：「你不坦白，將來坐牢，叫全家大小怎麼過？你不想家庭好嗎？你想清楚啦，不用顧慮退贓問題，……如果你不坦白，拉去坐牢，我也不看你了！」這時，……已經過關的資本家，組成「工商界規勸隊」，……勸說他們快快坦白。

在經過大量艱苦的實際工作和廣泛的宣傳活動後，中共成功地消解了資本家與工人原有的社會關係，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倫理或實際利益關係被打碎，一種新的政治關係(即階級關係)開始建立起來——工人與資本家成為「不共戴天」的仇人。

在這樣的集體氛圍下，資本家的心裏防線最終被徹底擊潰，紛紛進行了坦白交代，以求得寬大處理。運動組織者的目的自然也在激烈的會場氣氛中達成了。

四　私營企業中新的階級關係的生成

在廣州的「五反」運動中，中共的階級分化鬥爭策略的確產生了明顯實效。據不完全統計，僅到1952年3月，「工人檢舉案件已達三萬七千多件(在基層工會未上報的還不計在內)，已檢舉出盜款一億元以上，情節重大的不法奸商有三百六十餘家。據市節儉會辦公室不完全統計，經檢舉和坦白出的數字，總共國家

遭受損失五千五百五十餘億元。」⑬而且，很多店員、職員在經過強大的階級思想教育後，紛紛打破情面和「五同」關係，認識到「親戚歸親戚，階級歸階級」，檢舉了不法的親戚、兄弟、叔伯、舅舅或所謂「恩人」的奸商。例如，「仁康藥房店員工人斬斷『五同』關係面對面檢舉不法奸商湛露明(仁康藥房總經理)」這一事件被視為當時工人檢舉自己親人的典型：

仁康藥房會計湛松堅，這一位在「五反」運動中提高了階級覺悟的上層店員，打破了「五同」關係，第一個站起來跟該店不法老闆(他的堂哥，已經宣布脫離關係)進行了面對面的鬥爭：「你的坦白與所犯的罪行，不及十分之一」，「你不僅沒有好好的坦白你的罪行，反而陰謀破壞五反運動。你大量逃避資金往香港澳門，你只講了小小的數目。你在香港澳門大天二開設仁康藥房，你在香港與國民黨殘餘匪幫合夥做生意，你的錢是哪裏來的？」仁康藥房另一位店員也同樣大義滅親：「黃風娟也站起來向奸商提出嚴正的警告：我已經公開宣布和你脫離關係，我不再承認你是我的義父。我再警告你，如果你不徹底坦白認罪，你就是自尋死路了！」送貨員袁蘇(湛露明的妻舅)、文書黃志勉(湛露明的乾兒子)以及過去與「奸商」湛露明有密切關係的櫃面店員王權、審核鄭連傳，他們都撕破情面、劃清界限，大膽檢舉老闆的不法行為⑭。

「五反」運動是中共第一次在城市私營企業界發動的大規模的政治運動，這場運動不僅影響和改變了私營企業的產權制度，更重要的是它徹底改造了私營企業中原有的社會結構與政治關係。

一時間，檢舉揭發親人成為政治積極的典型，官方報紙自然連篇累牘地宣揚這種店員打破「五同」關係、檢舉親人的「光榮」事迹，如〈吳綺婷與她的不法父親脫離關係〉、〈龐業抗堅決與不法哥哥作鬥爭〉、〈檢舉走私犯——我的母親高亞美〉⑮。同時報紙也大肆報導「五反」中湧現的「工人鬥士」，如〈出色的工人戰士陳清〉、〈戰鬥不倦的陳欣尚〉、〈勇敢鬥爭的女戰士陳六妹〉、〈宣傳鼓動的能手張盈賞〉⑯。整個社會洋溢着打倒資本家的戰鬥氣氛，社會最基本的親情關係被這種鬥爭活生生撕裂。

在經過大量艱苦的實際工作和廣泛的宣傳活動後，中共成功地消解了資本家與工人原有的社會關係，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倫理或實際利益關係被打碎，一種新的政治關係(即階級關係)開始建立起來——工人與資本家成為「不共戴天」的仇人。

五　階級鬥爭在私營企業中實踐的綜合後果

「五反」運動是中共第一次在城市私營企業界發動的大規模的政治運動，這場運動不僅影響和改變了私營企業的產權制度，更重要的是它徹底改造了私營企業中原有的社會結構與政治關係。廣州作為當時全國第三大工商業城市，其運動後果也在很大程度上説明了這場運動對於中國民族工商業所具有的某些歷史意義與深遠影響。

(一) 新的政治關係建立：資本家與工人的階級對立

在原來的私營企業中，往往是經濟關係與倫理關係同時並存：一方面是僱傭與被僱傭的關係，另一方面是充滿感情色彩的人際關係——這種情況在當時

的中小型私營企業中表現得尤為明顯，因為老闆和職員間常常存在着師徒關係或親戚關係。「五反」運動中，中共建構了工人與資本家之間新的政治關係，即用「階級」關係取代了以前的「五同」關係。中共讓工人認識到老闆與工人之間的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並對僱主與被僱傭者之間的權力關係進行清算。通過「階級教育」、「前途教育」、「誰養活誰的教育」，國家成功解構了工人與資本家的倫理關係。自此，工人與資本家之間只有階級對立，再無倫理情分。於是出現了小舅子檢舉姐夫，姪子檢舉堂叔，同鄉、多年老友檢舉老闆的積極份子。甚至有的工人感嘆說：報紙上所說檢舉親戚，我一向不相信，今天親眼見到，可相信了，現在我認識到「只有階級立場，沒有親戚立場」⑰。

這些與資本家有近親關係的工人往往是工廠、商店的高級職員、店員，他們對資本家的財務狀況與買賣行為相當熟悉和了解。正是這些政治積極份子的全力配合，才使得國家在「五反」運動中擊中了資本家的要害，使得他們毫無招架之力，只得束手就範。

(二) 資本家對企業的管理權威被徹底摧毀

與資本家有近親關係的工人往往是工廠、商店的高級職員、店員，他們對資本家的財務狀況與買賣行為相當熟悉和了解。正是這些政治積極份子的全力配合，才使得國家在「五反」運動中擊中了資本家的要害，使得他們毫無招架之力，束手就範。

「五反」運動以前，私營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體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工人也沒有對資本家集團作出甚麼具有實質意義的鬥爭，因而資本家階級還保持着原有的地位和尊榮。但「五反」鬥爭極大地喚起了工人高度的「階級自覺」，「五毒」罪名使資本家在絕大多數私營企業中已威風掃地，資本家也放棄了對企業的經營管理權，甚至表現出濃重的消極經營情緒。據當時的資料記錄，「針織業資本家整天早出晚歸，不回廠不關業務。棉昌廠，工人找老闆開協商會議，老闆說：『不要協商，你們怎樣決定我怎樣執行。』」⑱「機器業的大中廠資方一般均存在完全依靠政府，少理業務，以為關了門也無所謂，到處可以找到工作，因此採取吃光態度。東亞廠資方說：『五反前工廠可以說是我的，五反後工廠不是我的了』。」⑲

(三) 資本家與工人政治地位的倒轉

當階級關係在資本家與工人之間建構起來之後，工人與資本家的政治地位發生顛覆性的變化：資本家的權威不復存在，甚至這個階級成為讓人感到恥辱的階級；工人的政治地位則迅速飆升，成為企業的主人、國家的主人。

「五反」期間，各種形式的批判會、鬥爭會徹底打倒了資本家的權威，同時賦予了工人極大的政治心理優勢，工人開始對資本家產生了嚴重的階級歧視。檔案資料表明，「五反」運動中後期及以後，工人開始公開蔑視、嘲諷資本家，並為自己屬於工人階級而感到由衷的自豪：「成昌行召開鬥爭大會後，積極份子湧現，情緒高漲，檢舉信每日增加一倍，工友說：『開一次鬥爭會比學習一個月收效還大』。紡二廠開過坦白檢舉大會後，工人說，『原來我們的資本家是老虎精，老虎王呀。』永垂行召開了勞資見面會後，工人反映，工人階級真正當家了，當到鋪頭了。三月二日開過一萬人以上的反對抗拒五反奸商的鬥爭大會

後，許多工人都說：第一次看到資本家在工人面前低頭，今天才感到工人當家作主，也看見自己的力量偉大。」⑳

當階級關係取代倫理關係後，資本家在政治身份與社會地位上也就發生了顛覆。自此在社會分層體系中，資本家成為較低位置佔有者，而工人成為國家的「主人翁」。工人在政治心理優勢的支配下，不尊重老闆，甚至公開侮辱、打罵老闆，形成一種「職員不像職員，老闆不像老闆」的怪異景象。根據檔案資料，「大光電器行工友支錢不經會計出納的正式手續，說經過這種手續是向資方低頭。很多次店裏煮了飯，工友不吃，要取回飯錢，又不願做工，每天睡到十一時，都不起牀，使資方承接到的工程不得不轉交別人去做。資源鐘錶店工友以威脅的態度對老闆說哪一號老闆被扣，哪一號老闆被打，你要小心啊。」又如「惠來號工友因老闆拿錢交稅，不借工薪，把老闆大打一場。太平運輸行工友已經透支兩個月工薪，要再透支一月，資方不肯，便把老闆面部打傷。全光水電行工友打老闆說，店鋪是工友的，不是老闆的。寧球記鐘鋪工友把老闆壓在鋪樓上，三餐不准吃飯」㉑。

「五反」運動在資本家與工人之間成功地製造了對立的「階級壁壘」，即構建了以「階級」為標準的政治身份體系。在這種身份體系中，資本家成為「政治賤民」，工人則成為「國家主人」。

六　結語

作為建國後中共在城市私營企業中發動的大規模政治運動，「五反」運動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五反」運動的模式與中共在農村進行的政治運動如出一轍，是中共「階級敍事」理論在城市私營企業中進行的一次「複製性」政治實踐，是其農村運動模式在城市進行的一次演練與擴散。「五反」運動證明了中共階級理論與階級鬥爭模式在城市的有效性，展現了其農村運動模式的巨大威力與普遍的經驗價值。這成為建國後中共改造城市的有效的路徑依賴。於是源於農村、成功於農村的革命運動模式，就被複製性地運用到了城市，並成功改造了城市的社會結構與政治關係。

「五反」運動以「階級敍事」的革命邏輯重建了私營企業中的社會關係與資源分配方式。「五反」運動打破了私營企業中舊有的僱傭經濟關係和具有倫理色彩的「五同」社會關係，在資本家與工人之間成功地製造了對立的「階級壁壘」，即構建了以「階級」為標準的政治身份體系。在這種身份體系中，資本家成為「政治賤民」，工人則成為「國家主人」。私營企業中原有的以資本家為核心的「權威大廈」倒塌，徹底改變了原來以市場為基礎的運作機制和經濟結構。結果是資本家無論在心理上還是在實際上都放棄了對企業的真正佔有——資本家再也無法翻身了。

從中共以後對城市進行的一系列改造來看，廣州的「五反」運動也是解讀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提前完成的一個很好的歷史切角。1953年6月提出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為社會主義改造擬定了時間表，即用十到十五年時間來完成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但後來卻於1956年初 (也就是提前了十二年) 就完成了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儘管這是多種因素的結果，但有學者還是認為，「五反」運動為日後工商業改造的迅速完成，提供了強有力的政治、經

濟和社會基礎。因為，「運動過後，雖然中共放了工商業者一馬，沒有斬盡殺絕，但已經從政治和道德上公開判處了他們的死刑。」㉒同時，也在經濟上對工商業者予以了徹底剝奪。所以，「從某種意義上說，『三反五反』運動為日後的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在政治上鋪平了道路，在客觀上使得中共改變原本預定五十年的過渡期，加快向社會主義的轉變。」㉓

註釋

① 李澤厚、劉再復：《告別革命：回望二十世紀中國》(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4)，頁22。

② 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載黃宗智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83。

③ 參見鄧宏琴：〈包夾：集體化時代鄉村階級鬥爭的運作機制——以山西長治張莊為中心的考察〉，《開放時代》，2011年第12期，頁41-59。

④⑤㉒㉓ 參見張鳴：〈執政的道德困境與突圍之道——「三反五反」運動解析〉，《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5年12月號，頁48；47；55；56。

⑥ 參見〈廣州市節約委員會關於廣州市「五反」運動總結報告〉(1953年7月)，載廣東卷廣州分冊小組：《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廣東卷廣州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102-105。

⑦ 〈中共廣州市委關於處理「五反」遺留問題的報告〉(1954年6月3日)，載廣東卷廣州分冊小組：《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廣東卷廣州分冊)》，頁201。

⑧⑨ 中共廣州市委辦公廳：〈中共廣州市委辦公廳1951年各區店員及工作隊工作情況綜合參考資料〉，廣州市檔案館，3-25-16。

⑩ 中共廣州市委宣傳部：〈反行賄、反偷漏、反欺詐運動加緊進行中，工商界最近思想情況和動態〉，廣州市檔案館，6-14-25。

⑪ 以下有關三間私營廠的討論，除了特別註明外，均參考自廣州市總工會：〈依靠工人團結職員檢舉不法資本家——三間私營廠「五反」運動經驗介紹〉，廣州市檔案館，92-61-119、120、121。

⑫ 葉曙明：《百年激蕩：20世紀廣東實錄》，第二卷(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1096。

⑬⑰⑳ 廣州市總工會：〈五反運動綜合報告〉，廣州市檔案館，92-61-1。

⑭ 〈在五反戰線上的一場漂亮戰——仁康藥房店員工人斬斷「五同」關係面對面檢舉不法奸商湛露明〉，載廣東省圖書館編：《五反資料》(內部資料，出版時間不詳)，頁17。

⑮ 參見〈吳綺婷與她的不法父親脫離關係〉、〈龐業抗堅決與不法哥哥作鬥爭〉、〈檢舉走私犯——我的母親高亞美〉，《南方日報》，1952年2月20日、3月1日、3月28日。

⑯ 參見〈出色的工人戰士陳清〉、〈戰鬥不倦的陳欣尚〉、〈勇敢鬥爭的女戰士陳六妹〉、〈宣傳鼓動的能手張盈賞〉，《南方日報》，1952年4月16日。

⑱ 廣州市財政經濟委員會：〈廣州市私營工商業變化情況〉，廣州市檔案館，100-140-51。

⑲ 廣州市財政經濟委員會：〈五反後廣州市私營工商業狀況〉，廣州市檔案館，100-159-52。

㉑ 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召開民主黨派座談會情況報告：五反後勞資關係問題〉，廣州市檔案館，99-24-106。

王　霞　廣州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講師

馬　敏　華南師範大學政治與行政學院副教授

中國經濟特區成敗：1980年代中期的辯論與抉擇

● 王　碩

摘要：以深圳特區為代表的中國經濟特區在其創建階段的1980年代中期，經歷了一場關乎成敗的大辯論，黨內外、海內外各種評説風起雲湧，這是中國改革開放史上重要事件之一。大辯論以及相關的政策抉擇，是在1980年代中期中國宏觀經濟決策一變再變的形勢下出現的，以往有關著述多着眼於總結經濟特區一時一地的實踐並評價其得失，不能説是確切之論。實際上，這一場辯論助推中共中央及時調整經濟特區方略，進而對中國改革開放發揮積極作用。本文廣羅文獻，以跳出經濟特區看經濟特區的視角，對這一事件予以新的闡釋。

關鍵詞：改革開放　經濟特區　鄧小平　外向型經濟　深圳

繼1980年代初中共黨內關於辦經濟特區有無馬克思主義理論根據、經濟特區有無可能變成新租界的討論之後①，1980年代中期海內外關於以深圳特區為代表的中國經濟特區成敗的大辯論，是又一次影響深廣的思想交鋒。這一大辯論以及相關的政策抉擇，對中國的改革開放進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然而，對這一重要歷史事件，已有的文獻缺乏詳實準確的記載，也沒有平衡中肯的評價。

數量龐雜的相關著述中，不少著者沒有校核個別文獻，以訛傳訛②；或者對關鍵史實張冠李戴，有關評論自然失當③；或者拼接前後觀點不一的材料，邏輯有矛盾④；或者把原本是大辯論期間被深圳領導人據理駁斥的非議變為正面批判武器⑤。眾多著述在列舉特區建設失誤之處近於雷同，因為它們或多或少依據了大辯論後期有關部門關於經濟調整的教訓總結⑥。在筆者看來，這一總結存在不足，因它僅僅局限於深圳一時一地的實踐；如果放到1980年代中期中國宏觀經濟決策一變再變的歷史背景下看，不能説是確切之論。本文以中國改革開放的大視野，廣泛參詳各種文獻，重新梳理這一場經濟特區成敗辯論及其政策抉擇的基本史實和發展邏輯，期望有助於澄清是非之論。

一　海內外質疑和國內經濟緊縮下的特區

中共中央於1979年7月開始決定籌建深圳、珠海等特區，隨後，有關政策框架逐步確立，但黨內外各種意見一直不絕於耳。1984年初，鄧小平視察深圳特區並題詞：「深圳的發展和經驗證明，我們建立經濟特區的政策是正確的。」⑦根據他的意見，中央決定開放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推廣深圳特區經驗。黨內的不同意見表面上看一時煙消雲散。香港學者陳文鴻指出，深圳從一個小鎮，「一下子四、五年間，便一躍成為發展潛力極強的中等工業城市。假若全國其他地區能夠仿效深圳成功經驗的一二，全國工業和經濟的增長將會是極其巨大，不待世紀末便可全國總產值翻兩番了。」這是中央「在沿海城市推行深圳化的政策主要原因」⑧。在當年的天安門國慶大遊行中，深圳特區和蛇口工業區兩輛彩車給人們留下了深刻印象。1984年底，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在視察深圳時指出，「特區的地方不大，但作用很大，影響很大，任務艱鉅，可以說是尖兵，是開拓者。」⑨深圳特區的聲譽達到其發展史上第一個高峰。

深圳特區何以為「特區」？1980年代上半期中央和國務院長期分管對外開放和特區工作的領導人谷牧曾多次在不同場合作出解釋，簡言之，是以利用外資為主、以出口為主、以市場調節為主⑩。但是谷牧沒有明確說明這幾個「為主」究竟是已經實現的一種狀態，抑或是特區長期的發展指針，這為不久之後爆發的大辯論埋下了伏筆。陳文鴻在1984年8月撰文，對深圳特區有沒有達到谷牧所說的以出口為主、以外資為主等問題提出質疑，進而提出了特區政策值不值得推廣到其他沿海城市的疑問⑪。

深圳特區何以為「特區」？谷牧曾多次在不同場合作出解釋——以利用外資為主、以出口為主、以市場調節為主。但是他沒有明確說明這幾個「為主」究竟是已經實現的一種狀態，抑或是特區長期的發展指針，這為不久之後爆發的大辯論埋下了伏筆。

風光無限的1984年國慶節甫一過去，深圳市委常委會議上就出現了特區主要是賺內地錢的議題。在同年12月谷牧主持召開的廣東、福建兩省工作會議上，再次出現特區賺了內地的錢、深圳拉長了基本建設戰線、特區捲入海南汽車走私案等非議。這顯然不是尋常的意見⑫。如果不是碰上1985年的中國經濟緊縮年，這些異議還不算大問題。從1984年第四季度開始，中央經濟工作出現明顯失誤，全國消費基金增長過猛，信貸投放規模也過大。同時，利用外匯進口內銷牟利的暴富效應喧囂一時，以致1984年第四季度和1985年第一季度全國外匯儲備急降約1/3。這些問題引起國務院高度警覺。1985年的中國經濟形勢一開局就撲朔迷離，第一季度工業生產增長幅度達到23%，為改革開放以來所僅見，不過，「財政、信貸、外匯、物資不平衡給國務院主要領導人所帶來的巨大的政治、經濟壓力，大多數地方領導人並沒有同樣感覺到」⑬。

在這一背景下，作為改革開放風向標的深圳特區面臨各方面質疑。1985年2月，香港《廣角鏡》發表了陳文鴻的〈深圳的問題在那裏？〉一文，該文直陳深圳特區沒有做到廣為宣傳的「以工業為主、以外資為主、以出口為主」，將深圳經濟問題置於眾目睽睽之下，並作出結論⑭：

> 深圳的繁華，基本是依靠特區的特殊經濟政策，以進口商品和物資來賺取國內市場的錢，與原來的構想、要求背道而馳。假若深圳的實踐真的對沿海開放城市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這個參考主要是教訓，不是成功的經驗，以及深圳在未來日子能否真正地研究出解決的辦法。

這篇文章在海內外激起強烈反響。《廣角鏡》連續幾個月開設特區問題論戰欄目，倍受矚目。應當說，這是一個善意的辯論場，觀點有對立，但沒有彼此攻擊的火藥味。辯論中不乏一些真知灼見，比如鄧樹雄指出⑮：

> 「陳文」只從產值及外資等的統計數學去衡量特區成敗，忽略了社會利益及社會成本的計算，更沒有談到深圳在中國開放政策的歷史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只是用官方所定的「三個為主」目標（即以工業為主、以引進外資為主、產品為出口為主。），作為衡量的準繩，以一個（並非唯一的）長遠的目標去評估短期（五年內）的表現，有欠公允。尤其是這一長遠目標本身亦是一倚變數，隨特區經濟體制的演化而調整。

1984年11月，趙紫陽在深圳視察時也認為，深圳特區經濟是外向型還是內向型，一時還很難講清楚。他結合經濟工作中出現的新問題強調說，特區不要搞產品內銷的來料加工，要注重利用國內工業基礎和技術力量搞產品出口創匯，爭取外匯平衡。

論戰中屢被提及的「三個為主」問題，早在1981年中央27號文件已初步提出⑯，但這需要長期實踐來實現或完善。1983年底至1984年間，把深圳特區建成自由港的構想引起谷牧等人的重視⑰。谷牧於1984至1985年初在北京數次向黨政各界及全國人大介紹特區情況時指出，特區發展模式大致是以引進外資為主、以出口為主、以市場調節為主的內外結合型。這裏，他沒有明確強調以工業為主。1984年11月，趙紫陽在深圳視察時也認為，深圳特區經濟是外向型還是內向型，一時還很難講清楚。他結合經濟工作中出現的新問題強調說，特區不要搞產品內銷的來料加工，要注重利用國內工業基礎和技術力量搞產品出口創匯，爭取外匯平衡⑱。1985年2月，谷牧在深圳特區座談會上簡化了特區發展方略，提出在三年內把深圳建成一個以工業為主、以出口創匯為主的外向型綜合性經濟特區，他還鄭重提出，「深圳特區的成敗，決不僅僅是深圳本身的問題，而是影響到港澳收回的問題，影響到香港收回後基本制度不變、繼續保持繁榮的問題。」⑲成敗之論在這之前是不可想像的。由於經濟局勢不明朗，這次會議設定目標較多，主次難分，在工作部署上難以痛下決心。

1985年3月，主管全國財經工作的國務院副總理姚依林在六屆人大三次會議期間對港澳記者談到特區賺了內地的錢、特區外向型程度較低、特區耗費了大量外匯等缺陷⑳。一個月後，他到深圳視察時認為，特區的基建規模要壓縮，生產發展速度也要降低，以便度過難關。他還說，「特區的經濟發展光靠國家長期『輸血』來維持是不可能的，現在看來，要果斷地拔掉『針頭』。」㉑這番談話傳至香港，輿論譁然。

國務院於1985年先後召開四次全國省長會議，採取了外匯管制、控制信貸、壓縮基建等舉措，整頓經濟工作。深圳特區主要是依靠銀行貸款搞基建，其比例在1984年就上升到了44%㉒。深圳運用銀行信貸返本還利籌集基建資金的做法，在1984年被中央肯定為成功經驗並推廣到內地。可是，當全國從1985年4月起「一刀切」緊縮銀根後，特區如火如荼的基建工作就立刻面臨很大困難。此外，一旦外貿權限上收，特區進出口商業這一暴利行業也迅速由盛即衰。

應深圳市委書記兼市長梁湘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劉國光於1985年3、4月間帶隊到深圳調研。劉國光提出，深圳經濟發展的戰略目標應該是外向型的，以先進工業為主，工貿並舉，工貿技結合的綜合性的經濟特區。他還對特區實現戰略目標的階段性提出了具體設想㉓。6月，在深圳市委、市政府舉行

的一次座談會上，與會的國內經濟理論界名流對劉國光等撰寫的〈深圳經濟特區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問題研究報告〉給予了肯定㉔。

二　辯論高潮與中央新決策

1985年6月5日，鄧小平約谷牧談話，聽取關於特區工作的匯報。6月29日，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陣線黨代表團在北京拜會鄧小平時說，他們在深圳訪問時看到了一片朝氣蓬勃、全面發展的興旺景象。鄧小平說：「深圳經濟特區是一個試驗，路是否走對，還要看一看。總之，它是社會主義的新事物。搞成功是我們的願望，不成功是一個經驗嘛。」㉕7月15日，鄧小平會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總理錢伯斯 (George M. Chambers) 一行人。錢伯斯談到他離開北京後還要到深圳參觀，鄧小平說：「深圳經濟特區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試驗。現在看來，我們原來建立經濟特區的政策是正確的。你們可以看到深圳的發展是很快的，但這畢竟是一個試驗。現在還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不過，特區開始才三年多一些時間，再過三年總會找出辦法解決這些問題的。」㉖

深圳領導人於1985年7月先後三次邀請香港人士座談，為特區政策辯護。梁湘還在《深圳特區報》的訪談中，反駁「輸血論」、「特區賺了內地的錢」等非議，並坦承要把特區建設成為以工業為主的外向型的綜合性經濟特區，還要走很長的路。

鄧小平這兩次談話在海外激起很大反響。海外媒體刊登了一系列關於深圳特區的文章，懷疑和挫折感充斥其間，比如，1985年7月9日，美國《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 刊登〈深圳經濟特區的挫折反映了中國現代化的苦惱〉；7月29日，美國《美洲華僑時報》刊登〈深圳試驗得失的評估〉；8月1日，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刊登〈中國深圳：放任自流的貿易和社會弊病〉。香港《信報》還針對深圳特區發表「十二評」㉗，不乏譏嘲之辭。1985年7至8月間，各種非議達到最高潮。

深圳領導人於1985年7月先後三次邀請香港人士座談，為特區政策辯護。梁湘還在《深圳特區報》的訪談中，反駁「輸血論」、「特區賺了內地的錢」等非議，並坦承要把特區建設成為以工業為主的外向型的綜合性經濟特區，還要走很長的路㉘。同月，國務院決定優先支持十四個沿海開放城市中基礎較好的上海、天津、大連、廣州四個城市，其他城市則放慢同外國簽署合同的步伐㉙。7月下旬，日本公明黨委員長竹入義勝率團訪問深圳特區並讚揚深圳市容前後變化很大㉚。8月初，鄧小平在北戴河接見竹入義勝所率訪華團時試圖對自己先前的言論進行一定的澄清㉛：

> 我們特區的經濟從內向轉到外向，現在還是剛起步，所以能出口的好的產品還不多。只要深圳沒有做到這一步，它的關就還沒有過，還不能證明它的發展是很健康的。不過，聽說這方面有了一點進步。
>
> 前不久我對一位外國客人說，深圳是個試驗，外面就有人議論，說甚麼中國的政策是不是又要改變，是不是我否定了原來關於經濟特區的判斷。所以，現在我要肯定兩句話：第一句話是，建立經濟特區的政策是正確的；第二句話是，經濟特區還是一個試驗。這兩句話不矛盾。我們的整個開放政策也是一個試驗，從世界的角度來講，也是一個大試驗。總之，中國的對外開放政策是堅定不移的，但在開放過程中要小心謹慎。

同年8月中旬，台灣首次舉辦以大陸改革為主題的大型研討會。有與會者認為，「中共的經濟改革尚在試驗階段，不是沒有問題，但恐怕也會慢慢進步。不能以為他們一定搞不好而自我陶醉，否則將是致命的錯誤。」[32]

鄧小平的8月談話為深圳特區盡快轉向以出口和工業為主的外向型經濟下了最後決心。9月，全國黨代會通過的關於制訂「七五」計劃的建議指出，「經濟特區要在繼續積極引進先進技術的同時，逐步做到生產以外銷為主，力爭給國家多創外匯。」[33]

全國黨代會之後，由於中央和廣東省進一步壓縮信貸、控制外匯和實施進出口許可證等，給深圳經濟活動帶來巨大影響。商業極不景氣，反映在旅館業上，平均住房率只有20%，甚至更低；最景氣的賓館住房率也只有40%至50%。工業生產也受牽連，出現廠房租不出去、賣不出去的現象[34]。到1985年底，有關部門下達「特區不例外」的文件已有四十一個，特區很多特殊政策權限被縮小甚至取消[35]。谷牧在1988年退居二線之前的一次談話中回憶說，「特區不得例外」是當時「實在有困難，混不過去才這樣寫的」[36]。

1985年12月，梁湘在北京向中共中央直屬機關近八千名司局級以上幹部匯報特區工作時，講了五點不足之處，唯獨沒有講基建。如果聯想到即將召開的特區工作會議以及谷牧對深圳基建工作的嚴厲批評來看，梁湘這時與上級的確是缺乏有效溝通。

在上述背景下，深圳經濟調整的重中之重是基建。1985年初的深圳基建工作會議確定年度目標是完成投資25億元，比1984年的16億元增長近60%。但是到了6月和9月，國務院先後召開年度第三次和第四次全國省長會議，研究如何壓縮基建。在6月會議上，趙紫陽與梁湘商定了基建指標，即1985年要保持1984年的量。雖然梁湘在部署1985年下半年工作時，已經表示要壓縮基建規模[37]，但實際上，從他一系列講話和行動來看，應該是認為搞基建與發展外向型經濟可以並行不悖。1985年下半年，國務院特區辦公室顧問張根生等人到深圳調研後，寫了一份報告送呈趙紫陽，趙紫陽批示：告谷牧同志，這個報告我粗看了一遍，後面的意見我是同意的。所謂「後面的意見」，就包括深圳基建規模太大了，要壓縮控制[38]。梁湘應該沒有獲悉這一動向，在1986年初全國經濟特區工作會議前夕，他就把1986年度基建預計量進一步提高到近40億元[39]。1985年12月，梁湘在北京向中共中央直屬機關近八千名司局級以上幹部匯報特區工作時，講了五點不足之處，唯獨沒有講基建。如果聯想到即將召開的特區工作會議以及谷牧對深圳基建工作的嚴厲批評來看，梁湘這時與上級的確是缺乏有效溝通。毫不奇怪，1985年8月和1986年5月，梁湘相繼被免去市長和市委書記職務，帶着「攤子鋪得過大」、「沒有真正做到三個為主」、「好大喜功」等指責[40]，心情抑鬱地退居二線[41]。

在身陷經濟困局之際，深圳特區留下了不少遺憾。比如，醞釀有年的在深圳創辦中國實驗大學一事，本已得到鄧小平同意，並被鄧視為深圳可以辦的兩件事情之一（另一件事是興建核電站）。該大學由梁湘和國民黨元老陳濟棠之子陳樹柏籌劃，然因1985年經濟形勢大變而夭折，陳樹柏生前引為憾事[42]。此外，在1985年的論戰中，深圳特區貨幣發行問題也是一個熱點話題。發行特區貨幣最早於1981年提出來，1984年鄧小平、陳雲都表示支持。1985年經濟形勢大變，發行工作暫告中止。特區貨幣發行與否，始終與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資引進的實際影響有內在關係。隨着人民幣匯率持續調整，引進外資和出口貿易不再受到大的影響，特區貨幣發行與否後來已經沒有考慮的必要[43]。

1980年代的深圳特區還有一個特殊的政治現象，即對外是一個整體，內部則分為深圳和蛇口工業區兩塊。蛇口名義上隸屬於深圳特區，是深圳市一個行

政區，但實際上相對獨立，擁有一些市級權限。1984年，經中央同意，這一行政框架得以確定。袁庚領導的蛇口工業區銳意進取，不讓深圳分毫；兩雄競秀，兩者的紛爭不斷上報廣東省和中央。在1985年針對特區的各種非議潮中，蛇口工業區可謂白璧之身，不僅一直堅持做到「三個為主」，而且引進工作確立了「五不引進」原則（即產品爭出口配額的不引進、來料加工的不引進、補償貿易的不引進、技術落後的不引進、污染嚴重而無法解決的不引進）。同年9月，蛇口工業區的經驗被廣東省委總結為「蛇口模式」並在珠海和汕頭特區加以推廣[44]。在深圳特區飽受非議之際，這種對比極其鮮明。

三　國內經濟政策再度調整下的特區新局面

在1985年針對特區的各種非議潮中，蛇口工業區不僅一直堅持做到「三個為主」，而且確立了「五不引進」原則。蛇口工業區的經驗被廣東省委總結為「蛇口模式」並在珠海和汕頭特區加以推廣。在深圳特區飽受非議之際，這種對比極其鮮明。

1986年春節之前，谷牧在深圳主持召開全國經濟特區工作會議，主要討論了發展外向型經濟的問題。會議強調指出，「特區領導的指導思想和工作重點要從前幾年鋪攤子、打基礎轉到抓生產、上水平、求效益方面來」[45]。參加會議的有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特區，廣東、福建兩省和國務院二十九個部門的負責人。深圳特區在引進外資遇到困難之際，更多地期望依靠國內支持，建立和發展特區外向型工業體系。谷牧在會上坦承自己在1985年初對壓縮基建沒有多講。這並非失誤，因為當時的環境還沒到這一步。谷牧批評深圳領導人，「在過去一年中，沒有把主要精力用在改革，加強管理，改善企業和職工的素質和提高經濟效益這些方面，沒有奮力『爬坡』、『上樓』，仍然在鋪攤子、擴大基建規模。」[46]會後，深圳以「壯士斷臂」（袁庚語）的決心來解決壓基建問題：基建項目砍掉1/3，停建、緩建804個項目，十八層以上高樓停建51幢，共壓縮基建投資25.7億元[47]。由此，深圳經濟蕭條，國內外一時出現不少「特區試驗失敗了」的言論。當時，有如下三個議題引發熱議：

第一，關於辦特區的黃金時代有沒有過去的問題。由於國際上出口加工區處境日益困難，國外一些人對中國特區前景持懷疑態度。谷牧對此持否定看法，認為「我們辦特區的方針、政策和任務同他們不一樣。我們有遼闊的後方作依託，有十億人口的國內市場可周旋，我們的特區要起『窗口』和『樞紐』的作用，這一些統統是外國的經濟特區所沒有的。因此，不能說世界上特區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的特區就辦不好了」[48]。袁庚對谷牧的看法表示贊同。1986年5月，袁庚在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亞洲研究中心發表演講時豪氣干雲地指出[49]：

> 中國改革正走向宏觀控制的市場協調模式。而進入這種模式就會不可避免地借鑒資本主義的若干方法。從這個角度來說，植入一些資本主義經濟運行方式的經濟特區，便可繼續進行有益的試驗，直至摸索出一套有中國特色的行之有效的經濟模式來。有人說，隨着十四個沿海城市的開放和內地全方位地邁開改革與開放的步伐，特區的試驗性作用已經下降或消失，我不完全同意這種觀點。城市經濟體制改革只是剛剛起步，它所涉及問題極為廣泛和複雜，我甚至覺得，在「七五」期間，蛇口作為試管的作用不但不

> 會減弱，反而範圍會更廣、程度會更深，發揚社會主義民主的試驗更具有挑戰性。……東方則完全有可能通過發揮自己的優勢，憑藉以先進科技改造過的傳統常規工業為舞台，上演一齣「後來居上」的威武雄壯的活劇來。……從世界全局和長遠來觀察問題，我對經濟特區未來的發展，對我國經濟的騰飛充滿信心。

第二，關於外向型經濟發展的問題。對此，1985年劉國光提出三個認定標準：資金來源以外資為主，外資在整個工業投資中達到50%以上；產品以外銷為主，出口的特區產品應當逐步達到佔特區企業生產的商品產值的70%以上；進出口貿易的外匯收支要平衡有餘[60]。有人指出，「如果單以產品能外銷、外匯平衡作為外向型經濟的唯一標誌，那末，特區搞『三來一補』，外向型是容易達到的。……但這只是一種低級外向型經濟模式，……不能真正發揮特區的『四個窗口』和『兩個扇面』輻射的樞紐作用。」[61]1986年的特區工作會議重申1983年中央關於提升特區產業層次的精神，提出特區產業結構以具有先進技術水平的工業為主[62]。

1986年的特區工作會議提出特區產業結構以具有先進技術水平的工業為主。然而，西方國家一直限制高科技輸往中國，日本更視中國為競爭對手，在深圳投資的以港商為多，投資項目以勞動密集型為主。指望通過外資來獲取先進技術，難免一廂情願。

然而，西方國家一直限制高科技輸往中國，日本更視中國為競爭對手，在深圳投資的以港商為多，投資項目以勞動密集型為主。指望通過外資來獲取先進技術，難免一廂情願。特區工業發展只能退而求其次。1986年下半年，日元、台幣相繼升值，港幣相對貶值，大量訂單湧進香港，為深圳工業振興提供良機。「三來一補」(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和補償貿易) 曾經因為引進的技術水平偏低而受到非議，但「在艱難的經濟形勢下，深圳很快意識到，採取何種對外經濟合作形式，不是一個抽象的理論問題，不能進行簡單類比，而要根據自己經濟的發展水平和需要，於是採取了鼓勵『三來一補』發展的政策」，使1986年此項創匯比1985年增長89.4%，1987年又有進一步發展，發揮了勞動力資源豐富的優勢[63]。1987年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指出，「深圳出口額七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基本上做到外匯收支平衡有餘；自產工業品出口比重已佔工業產值的45% (包括來料加工則佔51%)」[64]。據此，鄧小平很快做出深圳已經基本實現外向型經濟目標的判斷[65]。

第三，關於特區新階段的看法。1986年初特區工作會議普遍被視為1980年代深圳特區史的階段性分界。筆者認為，考慮「新階段」，必須重視「一大一小」兩個條件：小條件是深圳特區自身指導思想轉向，大條件是中國宏觀經濟決策變化，大條件決定小條件的實現程度。

「七五」計劃開局頭一年的1986年第一季度，經濟緊縮下的全國工業增長速度為4.4%，「從中央到地方，從經濟管理部門到經濟理論界，許多人紛紛驚呼經濟『滑坡』，要求放鬆銀根，給企業『輸血』。在強大的壓力下，實行經濟緊縮的決心動搖了。」[66]1986年第二季度開始，國務院決定放鬆銀根，刺激經濟增長。同年6月，經濟學家薛暮橋寫信給趙紫陽，希望中央不要放棄抑制通貨膨脹的政策，薛暮橋回憶：「此信不合趙紫陽的意圖，此後他不再徵求我的意見。」[67]鄧小平8月視察天津時說：「對外開放還是要放，不放就不活，不存在收的問題。」[68]薛暮橋在回憶錄還提到，1988年12月初，趙紫陽曾找他、劉國光和吳敬璉談話，表示接受批評意見，說最近一年犯了通貨膨脹的失誤。薛暮橋則表示不是

一年，至少已有三年[59]。鄧小平的看法不同。他後來在1992年南方談話中明確肯定了1984至1988年的經濟加速發展，「與『大躍進』不同，沒有傷害整個發展的機體、機制」。鄧小平還批評了不敢放開手腳、過份看重經濟穩定、協調發展的思想[60]。這是鄧小平在蘇東劇變之後的政治評價。以歷史過程而言，1988年價格闖關失敗後，中國改革走了一段彎路，也是不言而喻的事實。以此觀之，這裏面的確有發展模式優先次序上的意見分歧，令人深思。

中國在發展十字路口的大抉擇，與深圳特區息息相關。深圳特區因宏觀經濟決策調整而受益是確鑿無疑的。隨着國務院放鬆銀根，大力倡導橫向經濟聯合、追加深圳特區基建指標、照顧特區出口配額和實施許可證制度、國際經濟形勢好轉等因素疊加，對深圳特區經濟復蘇極為有利。1986年5月，深圳市政府進一步減免特區企業稅費。針對外商投資熱情持續冷卻的動向，國務院於同年10月出台〈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國發〔1986〕95號)。隨後，深圳市政府給予外商在利潤所得稅、產品進出口稅、土地使用費等方面更優惠政策，各項經濟指標迅速回升。谷牧指出，特區要創造引進外資的「小氣候」，為全國「大氣候」摸索道路，「要恢復我們的形象，改變外國人的看法，創造成功的經驗。」[61]

中國在發展十字路口的大抉擇，與深圳特區息息相關。深圳特區因宏觀經濟決策調整而受益是確鑿無疑的。隨着國務院放鬆銀根，大力倡導橫向經濟聯合、追加深圳特區基建指標、照顧特區出口配額和實施許可證制度、國際經濟形勢好轉等因素疊加，對深圳特區經濟復蘇極為有利。

1986年12月，新任深圳市委書記兼市長李灝指出，「特區前6年的建設，應該算是個初創奠基階段，也就是第一個階段。這個階段的任務應該說是基本完成了。從現在起，特區進入了一個發展新階段。」[62]谷牧贊同這一看法。1987年2月召開的特區工作會議對1986年特區工作會議成果進行了鞏固，強調繼續壓基建、抓生產、上水平、求效益，「使外向型經濟發展得更快些更好些」[63]。6月，《廣角鏡》刊登專文指出，「深圳特區，現在已經渡過了它的困難時期！深圳大規模的新發展，正在引起外界的注意。」[64]這與兩年前這份雜誌率先向深圳「發難」以致引發關於中國經濟特區成敗的大論戰情境，已迥然不同。

四　辯論之外的深圳政治體制改革

自鄧小平1985年提出深圳是一個「試驗」之後，從谷牧到廣東省委、深圳市委的理解是，特區「試驗」不止於經濟體制改革。1986年初的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指出，「到會同志反覆領會小平同志關於『辦特區是個試驗』的指示精神，……務使這項前人未曾做過的重要試驗獲得成功。」[65]鄧小平於1986年夏重提政治體制改革後，谷牧對「試驗」有新的理解，指出「確保這項改革、開放的社會試驗〔興辦特區〕取得更大的成功」[66]。在1987年初的特區工作會議上，谷牧又一次強調：「小平同志指出，辦特區是一項試驗。我們現在可以說，這項探索性的改革開放的社會試驗正在逐步取得成功。」[67]但鄧小平於同年6月對南斯拉夫外賓的一席談話表明他所說的「試驗」主要仍是指經濟方面[68]。

在胡耀邦等中央領導人支持下，蛇口工業區積極推行政治體制改革嘗試，倍受矚目。從1983年開始，蛇口工業區每兩年差額民主選舉一屆管委會，每年進行一次信任投票。參加投票的幹部群眾由1983年的300多人發展到1986年的2,000多人，1986年投票率達84%。此外，蛇口工業區還提倡在憲法範圍內的言

論自由、民主，規定不審查報紙稿件。1985年2月，《蛇口通訊》發表了署名甄明侃的〈該注重管理了——向袁庚同志進一言〉公開信，指名道姓批評領導，在全國激起強烈反響。蛇口工業區還有二十餘個群眾團體，這些團體可自由表達見解，對決策者形成壓力，被稱為「壓力團體」[68]。《南方日報》刊文肯定了蛇口各種民主舉措，認為「黨風好，帶動了社會風氣的改變。……基本上抵制了資本主義腐朽思想的侵蝕」[70]。

深圳特區在政治體制改革方面也進行了探索。谷牧在1982至1984年間多次倡議要賦予梁湘「總督權」，初衷是深圳特區在沒有具體立法的情況下，事權要集中[71]。1984年鄧小平視察深圳後，形勢空前有利。在谷牧促動下，深圳特區擬定了實施方案並進行初步嘗試。惟因遭遇1985年的經濟困境，特區事權被壓縮，此事不再被提及。

谷牧在1982至1984年間多次倡議要賦予梁湘「總督權」，初衷是深圳特區在沒有具體立法的情況下，事權要集中。在谷牧促動下，深圳特區擬定了實施方案並進行初步嘗試。惟因遭遇1985年的經濟困境，特區事權被壓縮，此事不再被提及。

與此相應的是，有關深圳人大和政協機構的設置多次有反覆情形。1985年3月，深圳市委向廣東省委報告，擬成立政協機構。任仲夷主政的廣東省委覆函指出，「省委意見，根據『新事新辦、特事特辦』和特區的機構要高度精簡的精神，此事暫不考慮。」[72]這一年下半年，在深圳特區困難之際，繼任仲夷之後，林若主政的廣東省委將深圳設立人大和政協機構問題上報中央，中央組織部批覆，由廣東省委根據憲法和有關文件精神自行決定。於是，廣東省委同意在深圳設立人大和政協機構[73]，並於1986年8月致函深圳市委，「迅速設立深圳市人大籌備工作領導小組，力求今年內依法召開市人大會議。」[74]1986年夏，鄧小平幾次談到政治體制改革問題。隨後，趙紫陽指出，「政治體制改革你們深圳可以先行一步」[75]。趙紫陽、谷牧等人認為特區政策是中央直接掌握，立法機關的設立暫緩為宜，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中央政治局委員彭真，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彭沖等人支持。這也符合鄧小平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看法。比如，1987年6月12日，他在會見南斯拉夫外賓談到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時說，「我們決定建立經濟特區就可以立即執行，沒有那麼多互相牽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又說，「調動積極性是最大的民主。至於各種民主形式怎麼搞法，要看實際情況。」[76]深圳市委後來提出，不搞人大，但要加強決策民主化，得到中央贊同。治理整頓期間，形勢又有變化。到1990年底，深圳還是正式設立了政協和人大機構。

《深圳青年報》1986年10月21日刊發〈我贊成小平同志退休〉一文，轟動一時[77]。1987年1月中旬，新華社播發李灝講話，強調特區要旗幟鮮明地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78]。廣東省委、深圳市委認為《深圳青年報》刊登的一些文章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想嚴重[79]。隨後該報連同出現若干「問題」的《特區工人報》和《特區文學》一起停刊[80]。同年2月，中央政治局委員習仲勛視察深圳，已六年沒回廣東、八年沒到深圳的他一路上讚賞不斷，「看了很受鼓舞，使人眼花繚亂，概括一句話，出乎意料的好。」[81]習仲勛代表中央肯定了省市及時平息資產階級自由化事件的做法。中央顧問委員會常委、曾於1964至1978年期間在廣東省擔任領導的王首道，於1987年2月在視察深圳時指出，開放不能等同於資產階級自由化，深圳特區的成功是改革開放的結果[82]。袁庚也批駁了認為開放是導致資產階級自由化泛濫主要原因的觀點[83]。

五　大辯論及抉擇的意義

鄧小平一直關注着深圳。1987年5月至6月間，他在兩次談話中高度評價了深圳的成就：

> 金〔日成〕主席去過深圳沒有？下次有機會可以去旅行。最近深圳技術比較高的產品可以打入國際市場。開放政策的成功就要看這一條，這是真正的成功。深圳只用六七年時間，從一個小城鎮變為一個現代化城市，經驗是很寶貴的[84]。
>
> 我去過一次深圳，那裏確實是一派興旺氣象。……當時我們黨內還有人採取懷疑的態度，香港輿論界不管是反對我們的還是贊成我們的，也都有人持懷疑態度，不相信我們是正確的。深圳搞了七八年了，取得了很大的成績。當然一個完全新的事物不允許犯錯誤是不行的，有一點錯誤也是很小的。他們自己總結經驗，由內向型轉為外向型，就是說能夠變成工業基地，並能夠打進國際市場。這一點明確以後，也不過兩三年的時間，就改變了面貌。深圳的同志告訴我，那裏的工業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出口，外匯收支可以平衡。現在我可以放膽地說，我們建立經濟特區的決定不僅是正確的，而且是成功的。所有的懷疑都可以消除了[85]。

1984年秋至1987年初這一期間的深圳工作，一則繞不開全國改革開放「大氣候」不斷變化的背景，應跳出深圳看深圳；二則應看到社會實踐的連續性，深圳的建設早在經濟緊縮之前已經打下相當堅實的基礎。

陳雲也很關心特區工作，一度有意到深圳看一看，但因諸種原因而沒有成行[86]。1986年底和1987年2月，陳雲夫人于若木兩次到深圳訪問。于若木說，「我沒有想到深圳這麼大，這麼漂亮。……深圳的發展速度很快，對全國很有吸引力。對外是引進先進技術的窗口，做了大量的工作；對內是轉移先進技術的樞紐，發揮了不小的作用。雖然社會上對深圳的看法有些不同，但成績是主要的。深圳的工作經過調整後，正在健康地發展。」[87]

如何評價1984年秋至1987年初這一期間的深圳工作，深圳政學界一直意見分歧[88]。筆者認為，總結這一時期的深圳工作，一則繞不開全國改革開放「大氣候」不斷變化的背景，應跳出深圳看深圳；二則應看到社會實踐的連續性，如《世界經濟導報》1987年刊發的一篇文章評論指出，「我們也不能不看到，深圳的建設早在經濟緊縮之前已經打下相當堅實的基礎，使深圳經濟大發展的條件已大體完備。緊縮以及隨之而來的調整，只是促進深圳的外向型經濟迅速成型，把深圳推進了以追求『成熟』為標誌的新的發展階段。」[89]時任中共中央總書記趙紫陽1988年初在視察深圳時指出，「我們〔對〕1980年到1985年的工作是肯定的，1986年到1987年，在那個基礎上更上一層樓。要把這兩段統一起來，我們甚麼事情都要有個連續性。……我說深圳的同志現在在這個問題上，估價過去的工作如果還有不同角度的話，就用剛才我講的話統一起來。」[90]這個說法有說服力。

關於特區一度提出以幾個「為主」的指導思想，之後還有一些爭論餘緒。比如1988年1月，《人民日報》的《情況彙編》連續發了三期關於深圳特區的報導，認為「1986年初，深圳市委、市政府以『壓基建、抓生產、上水平、求效益』取代了建特區之初的『四個為主』」，「使特區經濟工作的『特』字蕩然無存」。深圳領導人

在給國務院的報告中，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報導[91]。1988年出版、名噪一時的《山坳上的中國——問題、困境、痛苦的選擇》一書，也有專章認為深圳工作偏離了「三個為主」的正確方向[92]。這一類責問，與1985年的爭論一脈相承。筆者認為，1986年特區工作會議之後的深圳，初期不得已執行了以工業為主，以出口為主的發展思路。1987年經濟形勢好轉後，以外資為主這一面有了顯著加強，以市場調節為主這一面也重新得到重視。發展的難題逐漸轉移到如何實現外向型經濟的高標準上面。幾個「為主」的討論，在發揮其應有的歷史作用後，已然謝幕了。

縱觀1980年代中期關於經濟特區成敗的大辯論及其抉擇，在深圳建市三十餘年以來從未有過如此充分的思想交鋒，這既是民主討論精神的一定體現，也助推中央及時調整特區發展方略，進而對中國改革開放發揮積極作用，成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一項重要成果。

縱觀1980年代中期關於經濟特區成敗的大辯論及其抉擇，在深圳建市三十餘年以來從未有過如此充分的思想交鋒，這既是民主討論精神的一定體現，也助推中央及時調整特區發展方略，進而對中國改革開放發揮積極作用，成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一項重要成果。

深圳在經歷近兩年的經濟調整之後迅速恢復活力，城市經濟實力發展迅猛，對國家貢獻增大。趙紫陽在李灝1985年到深圳赴任前夕曾表示，深圳經濟總量很小，不在意能給國家創多少外匯和財政收入，但到1986年底就改變了看法[93]。1987年3月的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指出，特區建設「有顯著進展」[94]。1987年深圳出口創匯躍居全國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前十名之列。從這一年開始，中央大幅度調高深圳上繳財政收入和外匯收入的指標[95]。

深圳對中央推進改革開放的決策也有所貢獻。中共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提出「社會主義有計劃商品經濟的體制，應該是計劃與市場內在統一的體制」，深圳是國內最好的試驗場。報告還提出，要充分發揮特區「在對外開放中的基地和窗口作用」[96]。在中央推行的國際大循環戰略構想中，深圳是當仁不讓的排頭兵。1988年6月鄧小平說要在內地造幾個「香港」，1992年鄧小平南方談話之謂「深圳的重要經驗就是敢闖」，「只要是講效益，講質量，搞外向型經濟，就沒有甚麼可以擔心的」[97]，其信心主要源於他參與籌劃特區發展的經驗，1985至1987年這一時期是濃重的一筆。

深圳特區順利走出調整期並有新發展，為履行中央賦予的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政治使命提供了前提。如1980年代後期美國學者傅高義 (Ezra F. Vogel) 所指出，深圳在國家意義上的重要性可能在於可以為收復香港提供一個緩衝地帶，「一方面向中國人民傳播世界資本主義的經驗，另一方面教育香港人如何在中國的共產主義制度下運作。」[98]

就新時期中央與地方關係而言，深圳是一個典範。建國初期，中央在廣東曾推行「反地方主義」，對中央與地方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改革開放以來，胡耀邦、趙紫陽、谷牧等中央領導人反覆強調，深圳和蛇口要為全國體制改革摸索經驗而不單純是把本地經濟總量做大。1986年特區工作會議進一步提出了「特區是全國的特區，全國支持特區，特區服務全國」[99]。深圳度過1986年的經濟調整難關，也有全國襄助之功。

在對外開放思想啟蒙方面，深圳尤其是蛇口的實踐，對內地的震動和影響難以用有形價值來衡量。1980年代經濟特區廣開言路、民主決策、營造朝氣蓬勃的發展環境的做法，值得人們繼承和發揚。

註釋

① 1980年代初，黨內關於創辦經濟特區曾有不同意見，爭論高潮發生在1982年2月召開的廣東、福建兩省座談會上。這次會上，對中國經濟政策有很大話語權的陳雲曾就〈舊中國租界的由來〉材料專門批示：「此件發全國各省市。對於辦經濟特區，要警惕這類問題。」陳雲沒有簡單否定辦經濟特區，但頗有顧慮。鄧小平對這次會議的基調並不滿意，刻意保持了沉默。參見王碩：〈胡喬木眼裏的深圳特區〉，《廣東黨史》，2009年第6期，頁36-38；楊繼繩：《鄧小平時代》（香港：三聯書店，1999），頁245；關山：〈任仲夷：南粵開風氣　多虧鄧小平〉，《南風窗》，2004年7月16日，頁18。

② 比如，引用《廣角鏡》1985年2月16日第149期陳文鴻〈深圳的問題在那裏？〉一文出現的問題。董濱、高小林：《突破：中國特區啟示錄》一書誤把這篇文章寫成發表於《廣角鏡》1985年5月16日第152期（參見董濱、高小林：《突破：中國特區啟示錄》〔武漢：武漢出版社，2000〕，頁229）。此後，眾多著述紛紛摘抄，一錯再錯，一些有條件的著者也沒有去圖書館對這篇文章進行查驗。

③ 倪振良：《深圳傳奇》（深圳：海天出版社，1994），頁230。

④⑦ 深圳市史志辦公室編：《中國經濟特區的建立與發展（深圳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頁187、194；160。

⑤ 中共深圳市委宣傳部寫作組編：《深圳的斯芬克思之謎》（深圳：海天出版社，1991），頁108。

⑥ 有代表性的，如《深圳傳奇》、《深圳的斯芬克思之謎》、《中國經濟特區的建立與發展（深圳卷）》相關章節，其主要理論根據是，1987年3月，深圳市委書記兼市長李灝在市委工作會議上指出，「前幾年的改革，有一個經驗教訓很值得我們重視，這就是放權給企業，搞活微觀經濟之後，特區經濟確實以較高的速度發展，但同時宏觀方面又程度不同地出現失控現象，比如，基建規模過大，結構不盡合理，消費基金增長過猛，外匯消耗過多，人員過於膨脹等，迫使前年和去年特區經濟不得不作較大的調整。」參見李灝：《李灝深圳工作文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112。

⑧⑪ 陳文鴻：〈深圳建設資金來源的一個初步考察〉，載陳文鴻、曾澍基：《深圳剖析》（香港：Cerd Consultants, 1985），頁13；21、22。

⑨⑱ 〈趙紫陽同志視察廣東時的談話〉（1984年11月21日），載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廳編：《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3年－1985年）》（內部資料，1986），頁206；207-208。

⑩ 參見〈谷牧向老幹部介紹對外開放政策和特區建設方針〉，《深圳特區報》，1984年4月23日，第1版；〈谷牧縱論中國對外開放形勢〉，載香港《中國經濟特區年鑒》編輯部編：《中國經濟特區年鑒：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及各省市對外開放經濟資料彙編（1984開放號）》（香港：香港中國經濟特區年鑒出版社，1985），頁107、108。

⑫ 〈谷牧同志在廣東、福建兩省會議上的講話〉（1984年12月7日），載《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3年－1985年）》，頁238、240。

⑬⑯ 陳子明：《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香港：當代月刊出版社，1992），頁128；129。

⑭ 陳文鴻：〈深圳的問題在那裏〉，《廣角鏡》，1985年2月16日，頁54-55。

⑮ 鄧樹雄：〈談深圳特區的評價與問題〉，《廣角鏡》，1985年5月16日，頁64。

⑯ 〈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廣東、福建兩省和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1981年7月19日），載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廳編：《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79年－1982年）》（內部資料，1986），頁173-75。

⑰ 這一構想的理論形成，最早應該追溯到1980年代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蔣一葦。1983年8月，蔣一葦完成〈過渡地區論——試論香港的未來地位與深圳特區的發展戰略〉一文並上報中央領導人谷牧、趙紫陽等參閱。文章提出一些重要思考，其中包括建議中央興辦經濟特區時，效仿香港，把深圳特區建成綜合性的自由貿易區。蔣一葦的構想給谷牧以啟發。1984年4月上旬，在北京召開的中國改革開放史上有里程碑意義的沿海部分城市對外開放座談會上，谷牧認為，如果特區貨幣問題一旦解決，經濟特區二線關也早日試行管理，深圳特區就立刻變成自由港了。參見蔣一葦：〈過渡地區論——試論香港的未來地位與深圳特區的發展戰略〉（1983年8月26日），深圳市檔案館，A1-1983-5；〈常委會議記錄〉（1984年4月11日），深圳市檔案館，A1-1984-1。

⑲ 〈谷牧同志在深圳經濟特區工作座談會結束時的講話〉（1985年2月26日），載《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3年－1985年）》，頁362。

⑳ 參見曾澍基：〈中國經濟發展與特區貨幣問題〉，載陳文鴻、曾澍基：《深圳剖析》，頁86。
㉑㊵ 董濱、高小林：《突破》，頁238；406。
㉒㊳㊻㊽㊾ 參見〈谷牧同志在經濟特區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86年1月5日)，載《谷牧同志關於特區工作的談話要集》，頁149；146；145；157；158。
㉓ 黃年：〈劉國光縱論深圳特區發展戰略〉，《深圳特區報》，1985年4月24日，第1版。
㉔ 李幹明：〈京津滬穗和本市專家學者聚集一堂〉，《深圳特區報》，1985年6月9日，第1版。
㉕ 〈鄧小平會見阿爾及利亞外賓時指出　深圳是個試驗〉，《深圳特區報》，1985年6月30日，第1版。
㉖ 〈中國的開放和改革一定會成功〉，《深圳特區報》，1985年7月16日，第1版。
㉗ 參見俞可平、倪元輅主編：《海外學者論中國經濟特區》(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頁247-51。另參見香港《信報》署名鄧凡的一系列評論文章：〈鄧小平的講話震動深圳〉(1985年7月12日)、〈建築在假大空的基礎上〉(1985年7月13日)、〈深圳大學是深圳特區的縮影〉(1985年7月14日)、〈有關特區「輸血」的爭論〉(1985年7月16日)、〈輸血論醞釀已久　服務業獨木難支〉(1985年7月17日)、〈百病纏身的深圳特區〉(1985年7月18日)、〈由上到下大發「改革」財〉(1985年7月19日)、〈外商洽談多而投資少〉(1985年7月20日)、〈對深圳建設的平議〉(1985年7月30日)、〈從縮而不收的經濟特區説起〉(1985年7月31日)等；同時參見袁庚對《信報》評論文章的意見，〈在特區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85年12月25日)，載招商局集團辦公廳、招商局史研究會編：《袁庚文集》(內部資料，2012)，頁164。
㉘ 〈梁湘就目前對深圳的種種議論答本報記者問〉，《深圳特區報》，1985年8月2日，第1版。
㉙ 〈谷牧會見日本朋友時説　中國對外開放政策沒有改變〉，《深圳特區報》，1985年7月16日，第1版。
㉚ 〈梁湘會見日公明黨代表團　竹入義勝讚深圳變化很大〉，《深圳特區報》，1985年7月26日，第1版。
㉛ 鄧小平：〈特區經濟要從內向轉到外向〉，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33。
㉜ 〈台灣首次舉辦以大陸改革為主題大型研討會〉，《世界經濟導報》，1985年9月9日，第3版。
㉝ 〈中共中央關於制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七個五年計劃的建議〉，《深圳特區報》，1985年9月26日，第1版。
㉞㊸㊽ 陳樂波：〈深圳是怎麼走出困境的〉，《世界經濟導報》，1987年11月16日，第5版。
㉟ 古念良：〈正視困難　繼續前進〉，載周維平、許隆主編：《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新階段》(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1986)，頁52。
㊱ 〈谷牧同志在聽取深圳市領導同志匯報工作時的談話要點〉(1988年3月16日)，載深圳檔案館編：《谷牧同志關於特區工作的談話要集》(內部資料，1995)，頁181。
㊲ 〈深圳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深圳特區報》，1985年7月31日，第1版。
㊴㊼ 谷牧：〈在經濟特區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87年2月10日)，載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廳編：《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6年－1987年)》，上冊(內部資料，1988)，頁246；257。
㊶ 聞聲：《梁湘傳奇》(香港：明窗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頁175。
㊷ 王碩：〈中國實驗大學在深圳的籌建〉，《百年潮》，2012年第1期，頁22-26。陳樹柏先生於2013年春節期間病逝，生前熱望未來得及實現。在他病逝前夕，筆者與袁傳寬先生(數學家華羅庚弟子、陳樹柏好友)已有聯絡，並爭取到深圳市政府領導人的重視，於2013年5月，促成陳樹柏先生在美國矽谷創辦的國際科技大學與深圳南方科技大學兩校接洽合作意向。
㊸ 王碩：〈改革開放史上的特區貨幣問題〉，《百年潮》，2008年第1期，頁47-51。
㊹ 〈蛇口模式是中國經濟改革與開放的寶貴結晶〉，《世界經濟導報》，1985年9月23日，第2版。

㊺ 〈國務院關於批轉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1986年2月7日)，載《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6年－1987年)》，上冊，頁55。
㊼ 〈人民日報發表深圳市長訪問記〉，《深圳特區報》，1987年2月17日，第1版。
㊾ 袁庚：〈挑戰性的年代　挑戰性的試驗〉，《世界經濟導報》，1986年5月19日，第14、15版。
㊿ 劉國光：〈關於深圳特區的發展戰略問題(代序)——1985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幹部會議上的報告〉，載劉國光主編：《深圳特區發展戰略研究》(香港：香港經濟導報社；深圳：深圳特區經濟研究中心，1985)，頁10。
(51) 梁文森：〈實現外向型經濟的主要途徑〉，《深圳特區報》，1986年1月9日，第4版。
(52) 參見〈國務院關於批轉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頁54；〈谷牧同志在市委匯報會上的講話〉(1983年11月27日)，載《谷牧同志關於特區工作的談話要集》，頁88。
(54) 〈一九八七年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1987年2月10日)，載《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6年－1987年)》，上冊，頁291。
(55) 參見鄧小平：〈改革的步子要加快〉，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239。從鄧小平的談話依據，可以推導出這一結論。
(57)(59) 薛暮橋：《薛暮橋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頁402；326。
(58) 李元浦：〈鄧小平視察天津時指出　對外開放還是要放〉，《深圳特區報》，1986年8月22日，第1版。
(60) 鄧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談話要點〉，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377。
(61) 谷牧：〈要認真貫徹執行「二十二條」〉(1986年12月17日)，載《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6年－1987年)》，上冊，頁231。
(62) 李灝：《李灝深圳工作文集》，頁87。
(63) 〈國務院關於批轉「一九八七年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1987年4月11日)，載《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6年－1987年)》，上冊，頁289。
(64) 李國強：〈李灝談深圳現狀和未來發展〉，《廣角鏡》，1987年6月16日，頁26。
(65) 〈經濟特區工作會議紀要〉(1986年1月5日)，載《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6年－1987年)》，上冊，頁65。
(66) 〈谷牧同志在全國對外宣傳工作上的講話〉(1986年11月29日)，深圳市檔案館，A1-1986-53。
(68) 王碩：〈1987-1994年深圳特區的發展歷程〉，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編：《中國沿海城市的對外開放》(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30、31。
(69) 王和平、傅建國：〈蛇口工業區政治體制改革邁出可喜步伐〉，《深圳特區報》，1986年9月14日，第1版。
(70) 于明濤、張根生、徐賀：〈一個辦得較好的外向型工業區——蛇口經濟發展調查〉，《深圳特區報》，1986年3月1日，第2版。
(71) 參見〈谷牧同志在視察深圳特區後的講話〉(1982年4月3日)、〈谷牧同志在深圳經濟特區解決電訊問題座談會上的講話〉(1983年4月11日)、〈谷牧同志在聽取有關特區自主權和特區總目標匯報會上的講話〉(1983年4月17、18日)、〈谷牧同志在市委匯報會上的講話〉(1983年11月27日)、〈谷牧同志在經濟開發研討會上的講話〉(1984年6月4日)，載《谷牧同志關於特區工作的談話要集》，頁16、61、68、92、112。
(72) 〈關於深圳擬成立政協機構問題的覆函〉(1985年3月30日)，深圳檔案館，A1-1985-9。
(73) 〈關於深圳市設立人大和政協問題的函〉(1985年12月20日)，深圳檔案館，A1-1985-9。
(74) 〈關於建議抓緊深圳市依法進行人大籌建工作的意見〉(1986年8月1日)，深圳檔案館，A1-1986-44。
(75) 參見〈常委會議記錄〉(1986年8月30日)，深圳市檔案館，A1-1986-2；王勇剛：〈深圳的新起點：建立開明「政治」〉，《深圳青年報》，1986年11月4日，第2版。
(76)(85) 鄧小平：〈改革的步子要加快〉，頁240、242；239。
(77) 參見錢超英：〈我贊成小平同志退休——與微音同志商榷〉，《深圳青年報》，1986年10月21日，第1版；〈本報「我贊成小平同志退休」一文引起強烈反響〉，《深圳青年報》，1986年10月28日，第1版。

㊽ 〈特區要旗幟鮮明地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深圳特區報》，1987年1月18日，第1版。
㊾ 〈市委工作會議昨天圓滿結束〉，《深圳特區報》，1987年1月15日，第1版。
㊿ 參見《深圳青年報》編輯部撰寫的檢討書，〈吸取教訓　端正方向　旗幟鮮明地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深圳青年報》，1987年2月6日，第1版；〈本報啟事〉（停刊整頓啟事），《深圳青年報》，1987年2月10日，第1版；王克剛：〈緊握輿論　開明報刊遭殃〉，《百姓》（香港），1987年2月1日，頁6。
(81) 〈習仲勛同志在會見深圳市委市政府領導時的講話〉（1987年2月15日），載深圳市委辦公廳編：《中央領導同志視察深圳講話資料彙編》（內部資料，出版時間不詳），頁239。
(82) 〈中央顧問委員會常委王首道對記者說〉，《世界經濟導報》，1987年3月2日，第3版。
(83) 〈袁庚暢談蛇口工業區建設成就的啟示〉，《世界經濟導報》，1987年3月23日，第3版。
(84) 冷溶、汪作玲主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1191。
(86) 葉永烈：《陳雲之路》（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325。
(87) 錢漢江：〈深圳是創業者的樂園〉，《深圳特區報》，1987年2月27日，第1版。
(88) 《深圳市長梁湘》一書認為，1990年代初有名的《深圳的斯芬克思之謎》一書，「要害是輕率地只看到孩子出生的喜悅，卻蔑視懷胎十月的漫長的艱難困苦。」參見朱崇山、陳榮光：《深圳市長梁湘》（廣州：花城出版社，2011），頁217。
(90) 〈中央領導同志在聽取深圳市負責同志匯報工作時的講話〉（1988年2月20日），深圳檔案館，A1-1988-30。
(91) 〈關於人民日報情況彙編對深圳特區歪曲報導的情況報告〉（1988年2月22日），深圳市檔案館，A1-1988-3。
(92) 何博傳：《山坳上的中國——問題、困境、痛苦的選擇》（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頁133。
(93) 1985年初前後，深圳特區迫在眉睫的任務之一是解決自身外匯平衡問題，所以趙紫陽有此一說。1986年中期開始，經濟特區形勢已逐漸好轉，趙紫陽對深圳特區新的一把手李灝提出了新要求。參見〈趙紫陽同志視察廣東時的講話〉，頁208；李灝：《李灝深圳工作文集》，頁175；〈萬里同志在聽取深圳市負責同志匯報工作時的插話〉（1991年1月30日），載《中央領導同志視察深圳講話資料彙編》，頁403。
(94) 趙紫陽：〈政府工作報告——1987年3月25日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深圳特區報》，1987年4月13日，第1版。
(95) 1987年深圳上解收入佔當年預算財政收入的22.4%，遠超1986年的9.9%。參見黃永山：〈深圳財政稅收體制分析及進一步改革的一些設想〉，載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編：《深圳：新體制研究——體制改革調查研究報告彙集》（內部發行，1988），頁86、87、90。另據《深圳特區報》有關文章介紹深圳特區實行外匯留存「倒二八」分成情況，深圳1988年外貿出口創匯達到18億美元，比1987年增長23%，在全國大中城市出口總額序列中，僅次於上海居第二位。1989年開始，根據國務院文件精神，經濟特區外貿出口收匯由全額留成改為「倒二八」分成（即特區留成80%，上繳中央20%，原五年特區上繳中央外匯基數的辦法停止實行），使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處於同等位置。參見《深圳特區報》，1989年1月3日、1月15日、1月27日、3月5日。
(96) 趙紫陽：〈沿着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1987年10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26、24。
(97) 鄧小平：〈要吸收國際的經驗〉（1988年6月3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267；〈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談話要點〉，頁372、375。
(98) 傅高義（Ezra F. Vogel）著，凌可豐、丁安華譯：《先行一步——改革中的廣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頁166。

王　碩　深圳市史志辦公室研究人員

哈佛大學館藏
毛澤東「遺言」抄件跋

● 梁加農

美國哈佛大學馮氏圖書館(Fung Library)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特藏部藏有一份題為〈1976年元月13日毛主席對王、張、江、華國鋒、吳德、王海蓉等人的談話〉的手抄件(下稱「哈佛抄件」)。談話內容全文如下①:

人活七十古來稀,我活了80歲了,人老了總是想後事,中國有句成語,叫做「蓋棺定論」。我雖未蓋棺,也快了,總可以定論了吧。我一生辦了兩件事,一是和蔣介石鬥爭了那麼幾年,把他們趕到那麼一個小島上去了。抗戰幾年中,把日本請回老家去了。打進北京總算進了紫禁城。對這件事,持異議的人甚少,只有幾個人在耳邊嘰嘰喳喳,無非是我沒早把那個海島收回吧了。另一件事,你們也知道,就是發動文化大革命。對這件擁護的不多,反對的人不少。這兩件事都沒有做完,這筆遺產將移交下一代了。和平移交不行,看來在動蕩中移交了,搞不好血雨腥風。你們看怎麼辦,後代怎麼辦,只有天知道。

哈佛抄件是由一位匿名的中國大陸人士捐贈給馮氏圖書館特藏部的。該部還收藏有其他來自中國的捐贈文獻,如已故文化大革命史專家王年一的未刊手稿。不過,哈佛抄件與王年一手稿不是同一來源,字迹也完全不同。

一　哈佛抄件與現行版本

哈佛抄件的文字內容與現下公開文獻裏的毛澤東「遺言」大致相同。這個「遺言」最早見於1988年王年一所著《大動亂的年代》,談話對象寫為華國鋒、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王海容等人,並註明談話的具體時間不詳,一說1976年1月13日,一說1976年6月15日,但王著沒有提供史料來源②。1989年出版的《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也刊出了這個「遺言」,除文字少了「打進北京總算進了紫禁城」、「後代怎麼辦」,以及談話日期只寫為1976年6月

15日外，與《大動亂的年代》完全一樣，不過也沒有提供史料來源③。後來，公私著述似乎均對這後一版本廣為徵引，史料的來源同樣未見披露，而王年一關於日期有二種可能的審慎註釋基本不再被提起。據《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 (1949-1989)》，這個現行版本全文如下④：

人生70古來稀，我80多了，人老總想後事。中國有句古話叫蓋棺定論，我雖未蓋棺也快了，總可以定論吧！我一生幹了兩件事：一是與蔣介石鬥了那麼幾十年，把他趕到那麼幾個海島上去了，抗戰八年，把日本人請回老家去了。對這些事持異議的人不多，只有那麼幾個人，在我耳邊嘰嘰喳喳，無非是讓我及早收回那幾個海島罷了。另一件事你們都知道，就是發動文化大革命。這事擁護的人不多，反對的人不少。這兩件事沒有完，這筆遺產得交給下一代，怎麼交？和平交不成就動蕩中交，搞不好就得血雨腥風了。你們怎麼辦，只有天知道。

現行版本似乎經過了一些文字整理。如哈佛抄件的「人活七十古來稀」作通常的說法「人生七十古來稀」；「和蔣介石鬥爭了那麼幾年」作「與蔣介石鬥了那麼幾十年」；「把日本請回老家去了」作「把日本人請回老家去了」。而有些句子在語義上也與哈佛抄件有所不同。如「無非是我沒早把那個海島收回吧了」作「無非是讓我及早收回那幾個海島罷了」；「和平移交不行，看來在動蕩中移交了」作「和平交不成就動蕩中交」；「你們看怎麼辦」作「你們怎麼辦」。

哈佛抄件的「我沒早把那個海島收回吧了」與毛澤東晚年在極小範圍裏講過的一段話意義一致，那就是1949年打過長江後「犯了一個歷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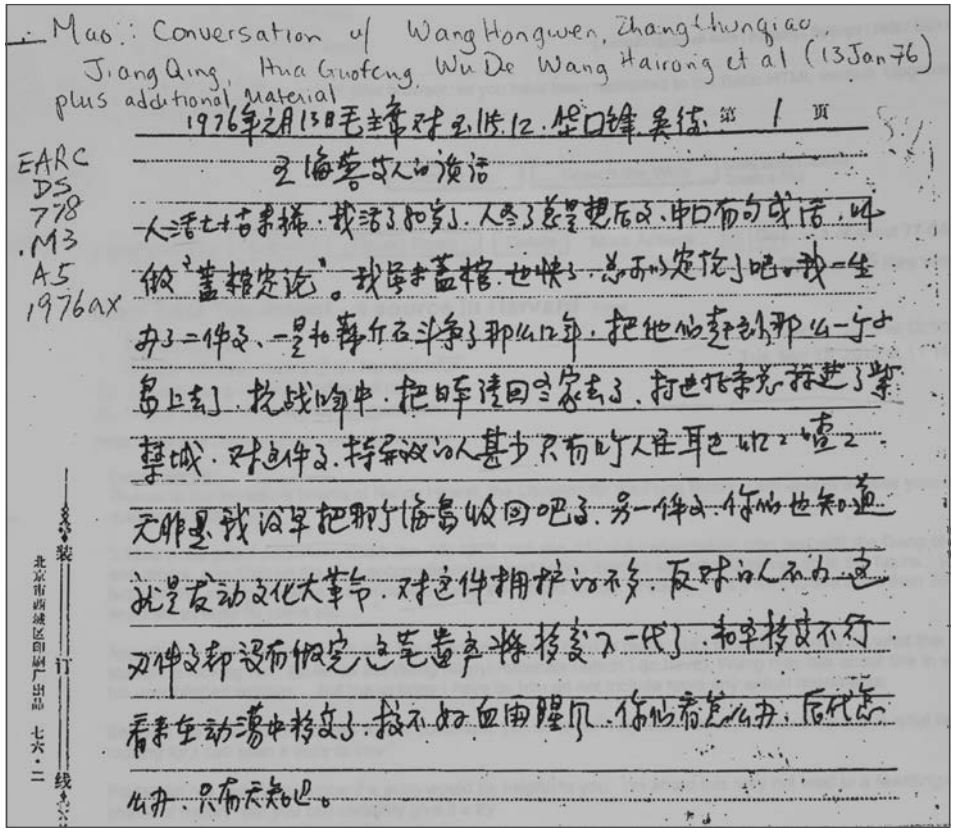
Mao: Conversation w/ Wang Hongwen, Zhang Chunqiao, Jiang Qing, Hua Guofeng, Wu De, Wang Hairong et al (13 Jan 76) plus additional material

1976年之月13日毛主席对王洪文、张口锋、吴德 第 1 页

王海蓉女人的谈话

人活七十古来稀，我活了80多了，人老了总是想后事，中国有句成话，叫做"盖棺定论"。我虽未盖棺，也快了，总可以定论了吧。我一生办了二件事，一是和蒋介石斗争了那么几年，把他们赶到那么一个小岛上去了，抗战八年，把日本请回老家去了，打进北京总算进了紫禁城，对这件事，持异议的人甚少，只有几个人在耳边叽叽喳喳，无非是我没早把那个海岛收回吧了。另一件事，你们也知道就是发动文化大革命，对这件拥护的不多，反对的人不少，这两件事都没有做完，这笔遗产将移交下一代了，和平移交不行，看来在动荡中移交了，搞不好血雨腥风，你们看怎么办，后代怎么办，只有天知道。

EARC DS 778 .M3 A5 1976ax

装 订 线
北京市西城区印刷厂出品 七六・二

哈佛大學館藏毛澤東「遺言」抄件

的錯誤，就是沒有集中二野和三野的兵力解放台灣。那時蔣介石立足未穩，美國也不要台灣了，第七艦隊也撤走了。可是我們喪失了時機，我們分兵了。二野轉戰西南了」⑤。而現行版本「讓我及早收回那幾個海島罷了」則是一句大話。自1950年朝鮮戰爭爆發、美國第七艦隊進駐台灣海峽、三野(第三野戰軍)被迫取消攻台計劃後，毛很清楚兩岸分治已「無法更改」了⑥。後來中共中央總書記胡耀邦便曾對外界坦承「國際上誰都知道我們暫時沒有力量」收回台灣⑦。這句大話是毛的原意還是整理所致，不得而知。

值得注意的是，哈佛抄件裏毛澤東談話的日期與現行版本完全不同，而與最初王年一註釋的二種日期之一吻合。談話對象的排名先後也不同，而這又與日期有關。1976年1月，中央政治局的排名是如哈佛抄件所記的王洪文、張春橋、江青、華國鋒、吳德等，而到了6月，華已被毛破格擢拔上來。

2003年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正副主任逄先知、金沖及主編的《毛澤東傳(1949-1976)》也用了現行版本，談話對象簡寫為「華國鋒等」。不知何故，作者沒有依該書通例直接註引談話記錄檔案，而註為「參見葉劍英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閉幕會上的講話記錄，1977年3月22日」⑧。但葉的講話提到毛澤東的這番話時，只是大意，沒有全文。葉也不是談話的參加者。僅僅參見葉的講話，作者不可能寫出二百多字的毛的原話，似另有所本而沒有註出。

二　日期考訂

關於毛澤東這次談話的日期，《毛澤東傳》籠統地寫為1976「這一年」。但從上下文可推為6月，因在「這一年」的上二行就提到「從這年五月起」⑨。而該書網絡版則寫為「大概是這年六月十五日」⑩。肖特(Philip Short)所著、國際著名的英文毛澤東傳記《毛的一生》(*Mao: A Life*)中節譯了王年一書中的毛「遺言」(Last Testament)，時間也寫為1976「這一年的夏季，大概是六月」⑪。

按照常例，毛澤東這次談話應是留有記錄的。當然，也有可能因內容敏感而後來被銷毀了。如1973年11至12月政治局開會批評周恩來的記錄，在毛去世，王洪文、張春橋、江青被抓後就被銷毀了⑫。再者，《毛澤東傳》編撰之時，除毛本人外，這次談話的當事人大都在世，作一番訪問，也不難把日期等搞清楚。該書有關毛生平中的一些重要活動的敍述，就是引用當事人紀登奎、吳階平、張玉鳳，甚至曾被判刑的吳法憲等人的口述史料。作者不此之圖，令人遺憾。

1976年6月15日這個現行版本的談話日期，不僅迄無直接的史料證據，而且與近年披露的諸多第一手史料矛盾。毛澤東的姪子毛遠新1975年10月來到毛身邊，擔任毛與政治局的聯絡員，直到1976年9月毛去世。毛遠新回憶說，毛「進入1976年後，除了『您好』之類的一些生活用語外，涉及人名，地名和一些專有名詞，他講的確實誰也聽不懂了，但他頭腦還清楚，所以就用手寫」⑬。

毛遠新的說法可與其他史料互為佐證。在1976年2月至5月毛澤東會見的最後幾批外賓眼裏，毛已是說話困難的病態老人，會見僅是通過翻譯「寒暄」幾句就結束了⑭。1976年4月華國鋒成為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後，毛與華不多的個人接觸也主要是以手寫作些簡單交流，如4月30日毛寫了「慢

慢來，不要招急」等三條。5月後，毛的健康急劇惡化，中央宣布毛不再會見外賓；6月向黨內省軍級以上幹部發出毛病危的緊急電報；7月，正式通知中央辦公廳起草訃告、準備後事。期間6月見到華時，毛寫了「國內問題要注意」七個字，是他留下的最後文字。而這句話的意思是甚麼，華和他的同事王洪文等都不甚了了⑮。如果說毛在6月還與華、王等談過一大段「遺言」，不是與上述基本史實矛盾嗎？

哈佛抄件和現行版本的談話對象中都有王海容，這也在某種程度上支持了此事不大可能發生在6月的判斷。王海容是毛澤東的表姪女，1970年後和年輕女翻譯唐聞生一起是毛會見外賓的主要工作人員，並進而成為深居簡出的毛和政治局其他成員的非正式聯絡員，也因此捲入黨內鬥爭。

1975年11月，北京政局突變，毛澤東一改原先支持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鄧小平的態度，轉而發起批鄧。王海容、唐聞生因曾一度和鄧走得很近而遭毛疏遠⑯。毛先用毛遠新代替王、唐作聯絡員，並私下對毛遠新說，王、唐「那兩隻『小耗子』跳船了」⑰。1976年4月25日，外交部長喬冠華夫婦向毛揭發王、唐曾為臨死的政治局常委康生帶話，「誣告」張春橋、江青歷史上是叛徒。毛4月30日會見新西蘭總理馬爾登 (Robert Muldoon)、5月27日會見巴基斯坦總理布托 (Zulfikar Ali Bhutto) 時，翻譯都改由冀朝鑄擔任⑱。

不過，1976年元旦，毛澤東會見美國前總統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的女兒朱莉 (Julie N. Eisenhower) 夫婦時，王海容、唐聞生還是陪同翻譯人員。朱莉的回憶和中方記錄都顯示，當時毛雖現病態，但還有談話能力。毛在會面開場時用英語準確地讀出了朱莉轉交的她父親信件上的日期"December 23, 1975"⑲，談話中還用了英語"Class Struggle"來表達他所強調的「階級鬥爭」⑳。毛晚年的機要秘

1976年元旦毛澤東會見美國前總統尼克松的女兒朱莉夫婦，中間為王海容。

書張玉鳳也說，1976年1月中，她還與毛就周恩來的喪事有過對話。後來，毛說話更加困難，只好用筆寫出他的意思㉑。因此，毛作有王海容在場的口述「遺言」的日期，1月13日比6月15日更為可信。

實際上，據曾任職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的胡繩說，在毛去世前幾個月，這一「遺言」的內容就已傳出㉒。1976年初，政治局委員紀登奎的兒子私下對家鄉河南來人說，「毛主席現在病得很重，活不了幾天了」，政治局裏出現「新派和老派之爭」，毛一死「接下來就是『血雨腥風』」㉓，也隱約可見「遺言」背景。

三　「遺言」前後

在沒有新證據出現之前，本文認為，哈佛抄件比現行版本更接近原始記錄。現在把這個「遺言」放在1976年1月的歷史背景下加以釋讀，毛澤東的這次談話似乎還有其他含義，不止自我評價生平而已。

1976年1月13日這一天還處在周恩來的七天治喪期間，毛澤東剛剛簽發了政治局報送的周的悼詞㉔。可能正是周的死，觸動了毛的心事，引出了這一「遺言」。

自1935年遵義會議讓出軍權、扶毛上台後四十年，周恩來實際上是毛澤東「辦了兩件事」的第一幫手。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周一直擔任政府總理，1966年文革發動後又接替劉少奇主持政治局日常工作，黨內地位極其重要。當時不設國家主席，總理在外交上承擔着某些國家代表的職能，不可久缺。而因批鄧，中央人事又一次面臨重大變數。周的繼任人選關乎來日無多的毛身後人事全局。悠悠萬事，唯此為大，毛不會不想到這點。

實際上，毛澤東此前幾年間，也曾幾次說過他一生幹了兩件事㉕。但這次「遺言」還談到了對政治形勢的判斷和權力交接的憂慮，那就是對文革「擁護的不多，反對的人不少」，權力交接「搞不好血雨腥風」。而談話對象主要是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即黨內「文革派」或政治局裏的「四人幫」，其中江青是毛的妻子。聯繫到毛此後不久給王、張的個別傳話「要告訴王洪文，張春橋讓一下」㉖以及「遵義會議後我不就是做了十年的副手嗎？」㉗，似乎不無言外之意寓於其中。

當時除毛澤東以外的五名政治局常委中，朱德年已九十，久不問事；葉劍英偏於軍事；在黨政一線的是王洪文、鄧小平、張春橋，王是副主席，鄧、張是排名第一、二的副總理。鄧是資深老幹部，1956年就是常委，文革中曾一度被打倒，此時正因「翻文化大革命的案」被批，已被排除出接班梯隊。依常理，周總理的繼任人選就輪到王、張了。這也符合維護文革成果這一毛晚年最大的政治遺產。

但王洪文、張春橋都是文革中由毛澤東一手提拔而驟居高位者，在領導層中「擁護的不多，反對的人不少」——從中央機關到各省、市、自治區的負責人，絕大多數都是文革中一度受過衝擊又復職的老幹部。毛判斷這些老幹部對文革「不滿意」，有的「要算賬」㉘，憂慮王、張在他死後頂不住，「搞不好血雨腥風」。從他隨後起用文革中晉升政治局的中等資歷老幹部華國鋒為代總理看，這個「遺言」似乎還含有毛為這個出人意料的過渡安排打招呼的考慮。

四　後記

早有論者指出，毛澤東的「遺言」及之前一系列談話裏表述的對中國問題的最後思考，如「理論問題」、「階級鬥爭」、「教育革命」等，以及中美和解（Sino-U.S. Rapprochement），是毛晚年給中國和世界留下的最重要、也最具深遠意義的二項遺產㉙。除了「遺言」，其他重要談話都已在毛生前公開發表。只有這份「遺言」，已近四十年了，原始記錄卻從未見披露，將來也未必會重現人間。筆者在這裏將哈佛大學館藏毛澤東「遺言」抄件的全文和照片公布，略加考訂，試作跋語，希望引起更多研究者的關注，也期待知情者進一步披露有關史料，由此及彼，以期盡可能地去接近圍繞這一重要文獻的歷史真實。

註釋

① 〈1976年元月13日毛主席對王、張、江、華國鋒、吳德、王海蓉等人的談話〉，Fung Library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DS778. M3 A5 1976ax。抄件查尋承蒙哈佛大學宋怡明（Michael Szonyi）教授、圖書館員南希（Nancy Hearst）幫助，謹此致謝。

②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600-601。

③ 馬齊彬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409。史雲、李丹慧指出《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最早刊發毛的「遺言」（參見史雲、李丹慧：《難以繼續的「繼續革命」——從批林到批鄧（1972-1976）》〔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660），不確。該書在《大動亂的年代》之後出版，材料不出後者範圍。

④ 馬齊彬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頁409。

⑤⑥ 參見王力：《王力反思錄：王力遺稿》，上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頁162。

⑦ 陸鏗：〈胡耀邦訪問記〉，《百姓》，1985年總第97期，頁6。

⑧⑨⑭⑮⑳㉑㉓㉖ 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782；1781；1778；1782；1762；1766；1645；1766。

⑩ 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GB/69112/70190/70192/70271/4764608.html。

⑪ Philip Short, *Mao: A Life*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9), 624-25.

⑫ 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紐約：明鏡出版社，2003），頁458。

⑬㉗ 閻長貴：〈毛遠新再談毛澤東1976年狀況〉，《炎黃春秋》，2011年第10期，頁40。

⑯ 毛毛：《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424。

⑰ 閻長貴：〈關於毛遠新的幾件事情〉，《黨史博覽》，2008年第8期，頁56。

⑱ Ji Chaozhu, *The Man on Mao's Right: From Harvard Yard to Tiananmen Square, My Life Inside China's Foreign Minist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8), 288.

⑲ Julie N. Eisenhower, *Special Peopl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7), 159.

㉒ 胡繩：《胡繩文集：1979-199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79。

㉓ 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 2004），頁73。

㉔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143。

㉘ 〈毛主席重要指示〉（1975年10月至1976年1月），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487。

㉙ 錢理群：〈毛澤東新評〉，《明報月刊》，2011年8月號，頁21-24。

梁加農　加拿大麥格納公司工程師，六西格瑪（Six Sigma）黑帶。

合法化、市場化、商業化
——迷笛音樂節的十三年發展之路

● 張武宜

二十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伴隨着李谷一演唱的《鄉戀》走進千家萬戶，流行音樂逐漸成為中國大眾生活的一部分。香港、台灣、日本以及歐美的流行音樂，通過各種途徑流入剛剛打開國門、改革開放下的中國。1985年，美國著名的威猛（Wham）樂隊訪華演出；1986年，為紀念國際和平年，「讓世界充滿愛——百名歌星演唱會」在北京舉行；從卡式磁帶到CD唱片，再到互聯網興起而帶來的數字音樂，流行音樂的聆聽方式在慢慢改變。愈來愈多的樂迷、普通公眾，走進了劇場、體育館、體育場，感受流行音樂現場的魅力。

二十世紀末，一種新的、更為親近自然的音樂欣賞方式和互動空間——戶外音樂節，逐漸為中國城市公眾所熟悉。戶外音樂節的現場一般是一個相對獨立的空間，多個舞台同時進行開放式露天演出，各個樂隊輪番上場，從下午一直持續到晚上。音樂節沒有整齊劃一的觀眾席，樂迷或聚攏在舞台周圍，隨着音樂節奏搖擺、應和，或在草坪上任意席地而坐，安靜欣賞樂隊表演。任何人只需要買上一張門票，就可以隨意在各個舞台間走動。除了音樂表演外，跳蚤市場、創意市集、休閒體育、美食美酒，都是音樂節空間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音樂節會持續舉辦幾天，觀眾常常自帶帳篷等露營工具，過上幾天無憂無慮與世隔絕的生活。「戶外音樂節將音樂消費和休閒社交相結合，讓人們依據相同的音樂、服飾品味以及生活方式來交友」①。音樂節已經超越音樂本身，成為都市人的一種「生活方式」、「社交平台」。

春秋兩季是最適合戶外活動的季節，中國「五一」的小長假和「十一」國慶的黃金周，近年已經成為音樂節的首選時間點。2008年中國大概有10個

* 本文根據筆者博士論文〈學習「玩」：迷笛音樂節個案研究〉（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傳播學院，2013）的部份章節改寫。《二十一世紀》編輯張志偉先生對本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筆者在此深表謝意。

音樂節，2009年增加到20個，2010年則激增到40餘個，這個數字是2007年的十倍。而到了2012年，中國各地共舉辦了89次戶外音樂節②。

迷笛音樂節創辦於2000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每年舉辦的常規性戶外搖滾音樂節③。相比其他音樂節，迷笛的搖滾音樂風格，更「重」、更「狠」、更「極端」，樂迷玩得也更「放肆」。在迷笛這個「野生動物園」，樂迷似乎解放了天性和束縛，穿得千奇百怪，在音樂瘋狂的時候Pogo、跳水（搖滾音樂演出現場樂迷玩樂的方式），儼然進入一種「無政府狀態」。對於迷笛的樂迷來說，在被主流文化所籠罩的日常生活中，他們希望在迷笛找尋到一種「烏托邦」的感覺：自由、放鬆，少了防備、多了親密。迷笛音樂節的現場，似乎打破了交流的障礙，人與人之間找到一種相愛的感覺④。

本文試圖通過對迷笛音樂節十三年發展歷程的梳理，探究一個西方化的文化活動，在複雜多變的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下，如何從一個室內校園音樂節，逐漸發展成為一個在華語世界擁有廣泛影響力的全國性巡迴音樂節。

一　關在房子裏的音樂節（2000-2001）

許多著名的音樂節，最初的創意和動機並非經過深思熟慮，常常是偶然的幾個人的「遊戲」、「好玩」或者出於其他的目的⑤，迷笛音樂節也是如此。2000年4月30日和5月1日兩天，第一屆迷笛音樂節在位於北京西北角上地信息產業開發區的北京迷笛音樂學校舉行，這屆音樂節全稱為「北京迷笛校園音樂節」。迷笛學校的舊生以及在校學生組成的三十支樂隊，比如「木瑪」、「痛苦的信仰」、「夜叉」、「舌頭」、「秋天的蟲子」等參與演出。第一屆的迷笛敞開大門，門票免費，啤酒也是免費供應，參與的觀眾每天大約有一千餘人⑥。

提及創辦音樂節的初衷，迷笛學校校長張帆說：1999年我去澳大利亞旅行，參加了當地的Big Day Out音樂節，親身體會了音樂節是甚麼樣子。而舉辦迷笛音樂節最初的動機只是為幾年來的教學成果做一個展示，讓更多有才華的學生浮出水面，誰曾想一發而不可收拾。「迷笛學校說白了就是有一撥年輕人不想和社會的所謂主流一起混，不想過碌碌無為的生活，想搞自己喜歡的音樂，恰好我這兒有一個學校，大家就一拍即合了。……這其實是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後期歷史發展到這裏，改革開放的中國有了現代音樂，年輕人有了這個需求，才有了迷笛學校。我們順應了這個時代，時勢造英雄。」⑦

戴方認為，在當時的環境下，「只有迷笛有能力辦搖滾音樂節，因為它有樂隊、場地、器材，也有第一批觀眾。有了穩定的觀眾群，就會帶來更多的觀眾」⑧。張帆解釋說⑨：

搞搖滾音樂會要具備場地，但是2000年的時候北京很難提供一個大的場地讓你去「折騰」，但我們有自己的迷笛校園；當時乃至現在所有文化活動都要經過審批，但如果我們是在自己的校

園裏做一個「校園音樂會」就不需要審批了。再有，音樂節需要大量樂隊，迷笛學校從1993年開始到2000年，七、八年的時間裏培養出了我們自己的樂隊，就像過去黃埔軍校培養了自己的軍事力量；最後，一個音樂節最重要的是有很多「給力」的觀眾，而早期的觀眾就是我們迷笛的學生，當然還有迷笛學生們的朋友：媒體記者、大學生、文藝青年、搖滾鐵托〔搖滾樂的忠實樂迷〕、城市憤青、閒散遊民、理想主義者、烏托邦份子、以及農民工、畫家村的窮藝術家等等，正所謂同是天下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這樣第一屆就有一千五百多同道中人，溫暖互動的氣場就聚攏起來了。

回憶起這屆的迷笛，樂評人顏峻說：「迷笛音樂節帶着革命的味道，業餘的製作班底，4萬塊錢的成本，免費啤酒，憤怒的音樂，外地來京的赤貧樂手或觀眾。……這個被定義為『校內聯歡』的音樂節，看起來就像是地下青年的內部聚會。」第一屆的迷笛，「……更土，也因此更本土。」⑩

第一屆迷笛音樂節的舉辦場地是在迷笛音樂學校的室內大禮堂，實際上還不屬於本文所闡述的戶外音樂節範疇，但確是迷笛音樂節的重要起點。創辦了七年的迷笛音樂學校，不僅僅提供音樂技巧的訓練，也以音樂節的名義，給多年苦於沒有表演機會或者僅僅在狹小酒吧空間表演的中國地下搖滾樂隊，提供了一個更大的舞台空間。兩天的演出，硬體條件不夠理想，有些樂隊首次登台，毫無舞台經驗，「不過不要緊，我們看到了他們的勇氣和激情。失敗了，和弦彈錯了，再次來過。不要把這次當作一個音樂節，它僅僅是我們新生代的一次集體展示地」，更重要的是「內心的壓力在此刻瞬間都得到發洩」⑪。而對於參與的觀眾而言，那是一個「『土搖』的年代，用最樸實的方式帶給了我們最早的現場音樂啟蒙」⑫。

第二屆迷笛音樂節於2001年5月1日至3日舉行，持續了三天，來自全國的四十餘支樂隊登台表演。如同第一屆，門票免費並提供免費的啤酒，依然是在室內的迷笛學校大禮堂舉行。但是搖滾樂隊瘋狂的吶喊和觀眾互動發出的強大聲響，遭到遠處居民的不斷投訴和公安部門的干涉，使調音人員不得不盡量拉低音量。

第二屆的迷笛音樂節上，「舌頭」樂隊主唱吳吞說出了那句經典名言：「搖滾樂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自己！種子需要埋在地底下，這樣它才能長成大樹，長成你們需要的火把。」這屆音樂節每天大約有二千名觀眾參與，包括從外地趕來的樂迷。「從南到北，距離似乎並未成為問題，那些執著善良的年輕人們總有實現他們自己目標的方法。他們要在這裏尋找他們的精神烏托邦，所以他們願意讓自己的夏日在喧鬧的人群和激動的音樂中開始，是的，他們渴望這樣。」⑬迷笛音樂節，有了一些胡士托 (Woodstock，又譯伍德斯托克) 的叛逆味道。

二　走向戶外 (2002-2003)

2002年，迷笛音樂學校從北京郊外的上地搬到了香山腳下的瑞王墳，

租用了北京市林業科學研究所的既有建築，稍加改建就成了教學樓、琴房、錄音棚、學生宿舍、食堂等。圍繞校舍的二十餘畝果園，成為學校師生分享的戶外空間。這一年的第三屆迷笛音樂節，也得以從學校大禮堂走到了校園廣闊的草地，第一次變成了戶外音樂節，名字也改為「『迷笛2002』現代音樂節」。

從室內走向室外，空間變大，製作也更趨專業。迷笛音樂節第一次有了主題口號「向勞動者致敬！」；第一次印刷正規的宣傳海報；第一次有了音樂節Logo；第一次製作了紀念T恤；第一次有了同步視頻的投影大熒幕。這一屆迷笛音樂節的現場，掀起了巨大的Pogo。狂歡的現場讓顏峻感慨中國「青年」群體的誕生。顏峻說：「青年，作為高速城市化的產物，已經誕生了100年以上——可我們生活在一個沒有聲音、沒有語言、沒有娛樂方式和生活方式更不要說價值觀的世界裏，青年作為群體，在搖滾樂和互聯網改變生活方式之前，是不存在的。」而在迷笛音樂節現場，「我聽到了我們作為群體，第一次表達出一個具體的願望。發出這聲音的，是構成迷笛音樂節的所有人」⑭。

三天時間，五十一支樂隊輪番上陣，大約進行了三十二小時的露天演出。除了迷笛以及搖滾樂的鐵杆(die-hard)粉絲「鐵托」以外，愈來愈多擁有近似興趣愛好和價值觀的年輕人參與進來；除了北京本地的觀眾，還有幾百名外地樂迷趕到了迷笛現場。與此同時，迷笛吸引了眾多媒體的報導，例如英國廣播公司(BBC)、澳大利亞廣播公司(ABC)。也是在這一年，迷笛被稱為「中國的伍德斯托克」⑮。多年後，香港作家廖偉棠在回憶那年迷笛時說：「迷笛不可能是胡士托，但它又有比胡士托更草根而有活力的地方，胡士托還未必能夠飾演。」⑯1969年8月在紐約西北部伯特利(Bethel)小鎮舉行的一連三天的胡士托音樂節，被定義為1960年代嬉皮士風潮的最高潮。它集結了在戰後嬰兒潮出生、已經享有現代發達社會富裕生活的西方年青一代的反叛之聲。而迷笛的參與者無論從樂隊成員到觀眾，遠遠沒有享受到經濟富裕的恩賜，還是一個「苦逼」的群體。

隨着迷笛音樂節規模擴大，樂隊愈來愈多，觀眾也愈來愈多，管理上的問題也逐漸凸現出來。實際上那個年代，中國也沒有專業的音樂節操盤手，音樂節還沒有成熟的操作團隊和形成一種商業模式。迷笛從室內走向戶外，噪音問題就最為突出。第一天演出進行到一半，附近的居民撥打了「110」投訴電話。在「子曰」樂隊演出完，演出即被警察勒令停止，而原本安排壓軸的「舌頭」和「木推瓜」兩支樂隊都沒有能夠登台演出。儘管如此，聞訊趕來處理噪音糾紛的警察還是幽默了一把，問張帆校長，「海淀分局有一支警察樂隊，是不是也一起耍耍？……大家為此興高采烈，覺得全世界都在搖滾，到處都有我們的人」⑰。警察處理民事糾紛是工作本分，但他們對於搖滾樂和迷笛音樂節本身並沒有刻意設置障礙。

這一屆的迷笛有一些經典的畫面：「痛苦的信仰」樂隊主唱高虎在演

唱間隙面對觀眾說：「我們不牛逼，你們牛逼」；當時還是蘭州噪音協會會員的顏峻端坐在台上，手裏拿着一本《當代無政府主義》(*Contemporary Anarchism*)，朗誦吟唱着裏面的句子；廖偉棠喝得有些微醺，寫下了一首後來他認為「有些飛」的詩《迷笛吹奏着我們》⑱：

迷笛吹奏着我們：脊椎骨、肋骨和空氣結構的翼骨。幾片葉子足以讓全世界的孩子飛翔，更多的葉子在我們的身體下做愛，翻滾着酒味的浪。舞台拆卸着我們：骨肉皮像蝴蝶暗火中飛散，香山的夜廣大流浪着電……

迷笛有了「節日」的感覺，於觀眾，則有一些朝聖的味道。很多人從狹小的生活空間中突圍，第一次加入到和自己志趣相投的人群中。來北京看迷笛，從此變成人生洗禮。樂評人兼音樂節搞手張曉舟說：「我今天去宜家買牀墊了！家裏又要住滿來看音樂節的人了！」⑲。

第三屆迷笛音樂節依然沒有出售門票，但是啤酒開始收費，750毫升裝的一瓶賣2元人民幣，幾乎和超市的價格一致。由於更多人群長時間聚集，迷笛音樂節的現場也開始有了生意，比如提供5塊錢的份飯，價格公道、便宜。

2003年春天，北京「非典」(SARS)肆虐，上半年大部分的公眾活動都被迫取消。第四屆迷笛音樂節延遲到秋天的國慶假期10月1日至3日舉行。和國外許多音樂節一樣，這屆的迷笛音樂節首度表達對環保的關注，將主題定為「搖滾支援動物保護」，並在音樂節現場舉行募捐活動，籌得的善款1,278.09元轉交於中華小動物保護基金。披頭四樂隊(The Beatles)的靈魂人物連儂(John Lennon)歌曲中的名句"Someday You will Join Us"(希望有一天你能加入我們)成為這屆音樂節的口號，藉以吸引更多的樂迷和公眾走進音樂節現場。這一年的迷笛每天吸引了超過六千名觀眾入場，過往寬敞的迷笛學校校園，已經顯得逼仄。

三　跨出校園、進入城市空間(2004)

2003年的迷笛音樂節因為「非典」延期至國慶舉行，2004年迷笛再次延期，主要原因是當年春節發生的「彩虹橋踩踏事故」。2月5日，北京市郊區的密雲縣在舉辦迎春燈展過程中，因為觀展人數眾多，園內彩虹橋上觀眾互相擁擠、踩踏，最後造成37人死亡、15人受傷的特大傷亡事故。此事引起中國官方的高度關注和重視，也使得隨後上半年北京戶外大型活動批文收緊，5月假期的一切戶外活動都被勒令停辦。因為音樂節屬於校內活動，迷笛學校依然進行如期舉行的準備。

4月27日，開幕前三天，迷笛學校宣布推遲原定於5月1日至3日舉行的第五屆迷笛音樂節。張帆回憶說：「4月26日上午，學校接到海淀區公安分局的通知，由於迷笛音樂節演出免費，觀眾不用買票，去年每天就已經有5、6千人參加，今年估計人會更多，儘管迷笛在校園內舉行，但出於安全考慮，還是不得舉行。」⑳迷笛的

延期，反而促成那年的迷笛音樂節走出了校園。10月1日至4日，作為北京市石景山區國慶慶祝活動之一，第五屆迷笛音樂節在北京國際雕塑公園（下稱「雕塑公園」）舉行。迷笛走出校園，是雕塑公園主動上門邀請的。雕塑公園開業兩年多，一直冷冷清清，入園遊客甚少，於是希望引進迷笛音樂節，吸引更多的觀眾入場。雕塑公園承諾負責所有演出的審批手續，迷笛音樂學校則負責製作。

雕塑公園的常規門票是10元，迷笛音樂節期間，觀眾同樣只需要花費10元購買公園門票就可參加迷笛。迷笛音樂節四天時間裏，公園的門票收入超過五十萬元。據此估算，音樂節觀眾超過五萬人次。第五屆迷笛音樂節首次收取門票費用，雖然只是10塊錢，畢竟是一個開端——這是迷笛音樂節一次重要的轉型。迷笛音樂節的商業化，對中國的演出市場來說也具有相當的意義。如果沒有這次的售票，迷笛大概堅持不了這麼久，可能也就不會出現後來的那些諸如草原音樂節、雪山音樂節、摩登天空音樂節了。

第五屆迷笛音樂節一共有四十五支搖滾樂隊無償參加演出，這一年的主題是「永遠年輕」。雕塑公園靠近北京地鐵玉泉路站，晚間搭乘地鐵經過該車站的市民面帶驚詫，不明白潮水般湧進車廂的怎麼全都是裝束「怪異」的青年。迷笛音樂節頭一次從香山腳下的村莊搬進了城市，的確令北京的假日增添了新鮮的城市味道。張帆更認為：「這一步跨越意義重大，這代表了迷笛從校園走向社會，從地下做到地上，從小眾走向大眾，同時也意味着搖滾音樂演出開始被社會公開接受了。」[21]

四　迷笛音樂節合法化（2005）

2005年10月1日至4日，第六屆迷笛音樂節在北京海淀公園舉行。海淀公園擁有三萬平方米可踩踏常綠型大草坪，是北京城區內最大的開放式草坪。海淀公園專門闢出這塊區域供迷笛使用，並以門票分成方式作為租借場地的費用。如果說2004年的迷笛門票銷售還是半遮半掩（以雕塑公園門票銷售的方式進行），那麼2005年的迷笛擁有了相對獨立的空間，並以一個獨立音樂節的名義銷售門票。這一年迷笛門票為一天30元，四天的套票則是100元。張帆解釋定價原則是參考國外音樂節票價規律，以該國中等收入者月收入的十分之一定價，以2005年中國中等收入（按1,000元計算）而定出迷笛音樂節的票價[22]。

這一年，迷笛給觀眾帶來許多新的音樂節空間體驗：首次設置了「入口安檢」和「雙重門禁」；第一次製作了音樂節宣傳片；增設了由獨立製作公司Sub Jam製作的第二舞台：Mini Midi舞台（電子實驗舞台），這是迷笛不斷擴充新舞台的開始；這年迷笛還邀請了六支國外樂隊參與演出；首次引入搖臂攝影機和超大銀幕顯示器，大熒幕中不停捕捉現場觀眾的鏡頭以及舞台上下移動的畫面，令整個音樂節的氣氛更為震撼。迷笛音樂節無論是製作、管理，還是舞台呈現，都正在逐漸縮小和國際音樂節的差距。

這一年，在平面媒體和網絡上出現了鉅細靡遺的迷笛音樂節遊玩攻略。怎麼去、穿甚麼、帶甚麼、吃甚麼、門票價格多少、樂隊陣容……在迷笛還沒開幕，網絡已經熱鬧討論起來；迷笛已經基本具備了一個大型露天搖滾音樂節的整體風貌，而這一年更重要的意義在於迷笛音樂節成為政府許可的合法演出。

從2000年創辦到2003年的四屆迷笛音樂節，因在校園內舉辦，並沒有申請任何演出手續，但迷笛學校向所在地主管機構如海淀區文化委員會、海淀區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隊「口頭報備」㉓。2004年迷笛音樂節首次走出校園，演出相關的所有手續是在雕塑公園既有文化活動所獲得的審批文件下進行的。2005年因音樂節獨立運作，而迷笛學校作為辦學機構沒有舉辦演出的資格，為此迷笛成立了迷笛演出公司。最終以迷笛演出公司的名義向北京海淀區文化委員會申請並獲得《北京市演出許可通知》。該通知演出名稱一欄寫着「2005年第六屆迷笛音樂節」。拿到「演出許可」後的張帆非常興奮：「迷笛是中國第一個由政府文化管理部門批准的叫『節』的、由民間機構辦的文化活動。所以我們很自豪。我們從雕塑公園的水泥地來到了海淀公園巨大草坪上，迷笛一下子變成了一個真正的節日，人們在藍天下歡歌，在草地上雀躍，那幾天整個海淀公園就是一個巨大的Party，不停地撩撥着人們快樂的神經！」㉔

經過五年的半遮半掩、「摸着石頭過河」，迷笛音樂節終於獲得政府白紙黑字的文書許可。而合法化隨之帶來的，是迷笛音樂節快速邁進的市場化、商業化腳步。

五　綠色與和平下的音樂節 (2006-2007)

2006年迷笛音樂節回到5月黃金周假期，1日至4日一連四天在海淀公園舉行。1986年崔健在百名歌星演唱會上唱出《一無所有》，標誌着中國搖滾樂的誕生。2006年的迷笛音樂節主題為了紀念那個時刻，命名為「中國搖滾20年」。這一年音樂節的舞台增至四個，除主舞台外，還有吉他舞台、舞曲舞台和Mini Midi舞台；迷笛第一次設立場外舞台：Après Midi Stage（「迷笛後」舞台）——一個集所有參加迷笛音樂節的國外樂隊的大型活動。每天晚上，在海淀公園的迷笛音樂節結束後，都會有三支來自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外國樂隊移師北京東二環外的「糖果娛樂空間」表演。這年迷笛音樂節每天入場觀眾首次突破一萬人。除迷笛自身的影響力擴大外，因為眾多體育場館需要備戰奧運、封閉維修而不再舉辦演出活動，戶外音樂節成了北京春天演出市場上難得的亮色。

2007年第八屆迷笛音樂節，如果單從商業運營來說，是迄今為止最為成功的一屆音樂節。在艱苦維持了七年之後，迷笛音樂節首次實現盈利。四天音樂節，每天限票15,000張，基本售罄，加上相關製作人員、工作人員、媒體、各種贈票，基本保持每天二萬左右的入場人數，四天吸引了八萬人參加。

每一年的迷笛都有新的內容提供給公眾和樂迷。這次，設計師池磊為迷笛音樂節設計的新Logo「綠蝶」掛在了主舞台最醒目的位置；全場共有五個舞台，分別是主舞台、Gibson舞台、Hip-Hop舞台、炎舞台和Mini Midi舞台。Mini Midi舞台在第四天增

2007年「綠色與和平」下的北京迷笛音樂節，糖果槍樂隊鼓手刁磊的大花背紋身頗為引人注目。（北京迷笛音樂學校提供）

設「民謠日」，這是迷笛第一次引入民謠演出。四天共有一百支中外樂隊及六十名民謠、嘻哈 (hip-hop)、舞曲、電子實驗音樂家參與演出。

這一年，愈來愈多的國際音樂人參與到迷笛的製作中。作為迷笛音樂節的協辦單位，丹麥搖滾協會派出了一流調音師與之前幾屆迷笛的主舞台調音師郭勁剛合作，共同負責主舞台的主擴調音任務；主舞台燈光方面亦由丹麥調光師主控。而在第二舞台則由德國歌德學院派出經驗豐富的調音師全程監製。此外，國際非政府環保組織綠色和平 (Green Peace) 首次與迷笛音樂節合作。迷笛當年的主題也命名為「綠色與和平」。「綠色和平」中間多了一個「與」字，張帆解釋是為了避免直接和較為激進的綠色和平組織扯上關係㉕。作為迷笛音樂節的協辦單位之一，綠色和平組織在音樂節現場發布了國內外音樂人為該組織創作的歌曲，同時設置一個展區，通過錄影帶、圖片，向公眾展示一個環境惡化的真實世界。

2007年的迷笛，給很多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迷笛已經不僅僅是搖滾樂迷的節日，也不僅僅是北京搖滾樂迷的節日，迷笛音樂節已經成了中文文化圈裏最有影響力的搖滾樂品牌之一㉖。

六　重返校園、再見烏托邦 (2008)

2008年的中國「悲喜交加」。四川「5．12大地震」後，除了部分賑災義演活動外，營業性演出活動曾一度大大減少。隨着8月北京奧運的臨近，圍繞着奧運主題的各種演出活動紛至沓來，大批頂級國際藝術院團及中國各地的地方藝術團體受官方邀約，「幾乎每兩天就有一個高水準的藝術團體在北京登台」㉗。

這一年迷笛音樂節的主題原本是「還有100天」，意思為距離北京奧運會開幕還有一百天。五分鐘的宣傳片早已通過迷笛官方網站、各種網絡媒體、電視媒體播放出去，但是在距離演出前四天，也就是4月27日，遲遲沒有獲得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大隊安保批文的迷笛音樂節，宣布延期舉行，儘管絕大部分國際樂隊已經啟程、有些已經抵達北京，眾多的樂迷早已預訂好赴京的車票、機票。迷笛的主辦者希望通過音樂節表達對奧運的歡迎和支持，但終因音樂節會造成大量人流聚集，誰也不敢擔保安全的保守考量下，被迫延期。

在經歷了四次改期、三次更改演出場所後，2008年的第九屆迷笛音樂節最終於當年10月1日至5日舉行。雖然奧運會已經結束，但是北京大部分的公園依然借給與奧運各種相關的機構使用，比如安保、軍隊等。迷笛只能回到最初的迷笛音樂學校校園裏舉行，這是2004年迷笛離開學校轉往大型城市公園後，首次回歸校園。「雖然是不得已而為止〔之〕，但也卻給有老搖滾情結的人一個懷舊的理由和機會。」[28]這年迷笛的主題為「寬容」，張帆告訴筆者，這並非反諷。顏峻認為，「迷笛遭受的鬱悶，需要更大的社會進步才能改善。『可我還是能忍，可我還是能等』，它的穩健和寬容……會在未來，把迷笛推到真正壯觀的境界。」[29]

和海淀公園幾萬人的觀眾相比，校園內的迷笛規模明顯小了許多，但每天仍然吸引了三千餘名觀眾，其中不乏對迷笛和搖滾樂懷有熱情的「鐵托」；迷笛，就是一個凝聚了夢想的空間。這年參加演出的樂隊以中國本地樂隊為主，外國樂隊則多數取消了行程。「上百支樂隊，大比重的民謠和hip-hop說明，迷笛仍然在支持那些不成熟的年輕人，而不是精明地實現利益最大化」[30]。當「痛苦的信仰」樂隊再次站在以「寬容」為主題的2008年迷笛音樂節現場說出「搖滾不僅可以Pogo，也可以跳舞」時，人們發現「搖滾」之於中國青年文化的意義由內而外進行了新的定義[31]。2008年的音樂節，於迷笛而言是酸楚的，更因改期而造成不小的經濟損失。迷笛回到了最開始的地方，沒有2007年的熱鬧，但是對於更多迷笛的忠實樂迷、「鐵托」來說，2008年的迷笛，更是他們需要的烏托邦。

七　全國巡迴音樂節 (2009-2012)

在經歷了2007年的巨大成功之後，迷笛音樂節旋即跌入谷底。2008年北京奧運會、2009年建國六十周年、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等重大政治、經濟、文化事件影響着中國人的生活，迷笛音樂節的節奏也因此而改變。2009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六十周年，北京的大型戶外文化活動批文再次收緊。迷笛在北京舉辦無望的情況下，意外獲得江蘇省鎮江市文化局的邀約，首次離開北京，在鎮江舉辦了第十屆迷笛音樂節。

2010年上海舉辦世博，整個中國的話題重心轉往上海。迷笛得以在時隔三年後重返北京，在海淀公園舉辦了第十一屆迷笛音樂節。同時迷笛在

國慶假期再次與鎮江文化廣播集團合作，在鎮江世業洲島舉辦了第十二屆迷笛音樂節。迷笛首度一年兩次於兩地舉行。

2011年迷笛和鎮江終止合作，但獲得山東日照市政府的邀請，在當地舉辦海洋迷笛音樂節。這年迷笛還首次進入上海，在浦東世紀公園舉辦了連續兩天的上海迷笛音樂節。而北京在沒有重大政治、文化事件的情況下，迷笛音樂節也得以順利進行。

2012年迷笛終止了和山東日照的合作，首次在中國大西南的貴州貴陽舉辦了喲嘎迷笛音樂節，北京、上海兩地的迷笛音樂節也正常進行。迷笛從2000年的校園音樂節，到走向城市公園，再離開北京，陸續落地江蘇鎮江、上海、山東日照、貴州貴陽等地，張帆說：「迷笛經過十幾年的發展，逐漸發展壯大，我們希望做中國最大的巡迴搖滾音樂節。」[32]

八　結語

迷笛音樂節的歷史，基本上也是中國戶外音樂節的歷史。迷笛並不是中國第一個音樂節，但它在中國戶外音樂節合法化、市場化、商業化的過程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經過十三年的發展，迷笛成為中國最大型的戶外搖滾音樂節，也是目前唯一的一個常規性搖滾音樂節。十三年的文化實踐積累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使得迷笛得以建立以北京和上海為核心、布局全國的巡迴搖滾音樂節。

「合法化」是韋伯社會學中關於政治統治的一個概念，簡單地說就是賦予權力並使人服從的根據。文化也存在着與政治統治相似的合法化過程。中國自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傳統的文化生產方式，即在國家控制下的文化生產方式已經解體，但以表達國家意識形態的、被稱為「主旋律」的文化生產，依舊佔據着主要的社會資源。以搖滾為主要表演內容的迷笛音樂節，呈現出張揚個性、顛覆傳統的非主流面向。無論從行政操作層面到內容本身，都不及傳統藝術（戲曲、民族音樂）或者古典藝術（交響樂、歌劇、芭蕾舞）等之文化正當性。

迷笛音樂節在起步初期，寄居於校園相對封閉的空間，加之裹上「校園音樂節」的外衣，在「似是而非」的政府默許中獲得成長發展的機會。迷笛變成了真正的烏托邦，慢慢成長為一個大型的、非商業性的、群眾性的自由狂歡節。但是這種浪漫化、被解讀為「非商業化」的音樂節，卻是沒有獲得政府明文批准並辦妥正式演出手續的文化活動。

朱耀偉在對格羅斯伯格（Lawrence Grossberg）關於搖滾樂的研究綜述說：「搖滾樂抗衡的外表變成只是用來點綴一下體制的開放性的邊緣包裝，對體制的批判形同隔靴搔癢……搖滾樂最多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試圖改變其可能性——節奏……搖滾樂並不存在着日常生活之外的空間，任何搖滾樂的抗衡也必然植根於生活之中，也即是無法擺脫體制的合法化問題。」[33]對於中國的搖滾樂，高偉雲（Jeroen de Kloet）認為其所謂的顛覆性和革命性，「只是西方評論家口中的搖滾神話」，「搖滾確實對政府宣揚的『安定團結』構成了挑戰。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也附合着政府的宣傳路線」[34]。

隨着迷笛音樂節走出校園，擁抱城市空間，這種「被主流視為帶菌的文化」、「豐豔的不合法性」[35]，必須面對其發展的困境。如前所述，迷笛音樂節於2005年最終獲得許可，成為一項公開、合法的城市文化活動。但是這種合法化並不穩定，且沒有常規化。迷笛演出公司必須每年向主管機構申請資格，這種申請也常常因為一些國家大型活動的舉行而被拒絕。迷笛合法化的結果，是其在內容層面上會受到更為全面的監控和審查，但另一方面，也為其市場化、商業化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迷笛自2005年起以獨立音樂節的名義開始出售門票，隨着觀眾人數的擴大而吸引到愈來愈多的贊助商。迷笛慢慢做成了一門生意，其商業模式、盈利空間也日趨明朗。

北京是中國搖滾樂的中心，甚至是華人搖滾樂的中心。迷笛音樂節起步於北京迷笛音樂學校，從千餘人容量的室內校園大禮堂，到可容納五六千人的戶外校園綠地，再到城市公園的公共空間；迷笛從郊外走到城市中心區，逐步拓展着自己的生存空間，一步步和城市親近，進而影響着城市年輕人的生活方式。從2005年開始，迷笛和北京的一些Live House、酒吧如「無名高地」、「新豪運」等合作，在每天晚上演出結束後，安排音樂節表演的樂隊繼續在這些空間演出，並專門安排巴士接送樂迷繼續狂歡。從校園到城市公園、從白天延續至深夜，迷笛音樂節從時間和空間都為自己爭取到更多的表演機會。

迷笛音樂節從校園內的party、從草根的獨立文化慢慢形塑成具有創意產業效應的城市文化生活。迷笛逐漸褪去早期烏托邦的氣質、愈來愈像一個節日。和顏峻一起在2002年迷笛喝酒唱歌起舞的廖偉棠對此頗有些失落：「唱片工業和娛樂工業越來越拼命地想介入，搖滾音樂也越趨規整——彷彿裏面的激情都是預設好的。舞台上不外乎重金屬、Punk、説唱、流行搖滾幾種模式，於是，音樂節的興奮點慢慢地移向別的地方，比如説跳蚤市場，比如説塗鴉，比如説另類青年群落凝聚的強大氣場……我們畢竟能聽到一些吶喊——縱然還缺乏血性，卻比以前多了一點純真和清醒。」[36]

註釋

① Andy Bennett著，孫憶南譯：《流行音樂的文化》（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13。

② 《2013年中國大型戶外音樂節發展研究報告》（北京：道略文化產業研究中心，2013）。本文提及的「中國」，單指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台灣和澳門。

③ 中國最早的音樂節為1999年7月1日至4日在北京日壇公園舉行的「Heineken（喜力）節拍 '99夏季音樂節」，但該音樂節僅僅舉辦了三年即終止。

④ 武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單波教授的訪問，鎮江長江迷笛音樂節現場，2010年10月2日。

⑤ 喬恩：〈最大限度地發揮城市節慶活動各方的合作關係〉（2007年8月11日），www.cc861.cn/Html/jeishi/429548 2929.html，2008年5月24日瀏覽。

⑥ 本文中關於迷笛音樂節歷屆的資料（比如舉辦時間、地點、觀眾參與人數、舞台數量分類、樂隊參與數等），經整理後均與迷笛音樂節官方核實，下文不再另註。

⑦ 吳虹飛、張瑩瑩：〈張帆：迷笛十年，平民狂歡〉(2009年4月16日)，新浪娛樂，http://ent.sina.com.cn/y/m/2009-04-16/15532476192.shtml。

⑧ 戴方：〈迷笛打造理想主義成功案例　張帆：為搖滾樂蓄水〉，《北京晚報》，2011年1月12日。

⑨㉑㉔ 張帆：〈一個節日的誕生〉，《藝術評論》(北京)，2011年第1期，頁68。

⑩⑲㉙㉚ 顏峻：〈北京：每個好孩子都有節過〉，《南方週末》，2008年11月5日，www.infzm.com/content/19519。

⑪ 楊哲：〈集體展示北京搖滾新生代　2000迷笛音樂節直擊〉(2000年8月30日)，新浪影音娛樂，http://ent.sina.com.cn/avworld/rock/2000-08-30/15065.html。

⑫ 搖滾在中國並非主流音樂，1990年代至2000年中期，絕大部分地下搖滾音樂人的經濟收入都非常有限。「土搖」意指這部分的搖滾音樂人及他們窘迫的生活狀態。具體來說，「土搖」音樂人大多家庭較為普通，音樂作品加入較多中國本土音樂元素，「痛苦的信仰」、「夜叉」、「二手玫瑰」等樂隊是其中的代表。而對應的時髦搖滾(洋搖滾)音樂人接受更多西方文化的影響甚至教育，或有較好的家庭背景，他們有時會以英文為表達方式，舞台裝扮時尚，從生活方式到精神思維都更西方化、更都市化，以「清醒」、「新褲子」、「後海大鯊魚」等樂隊為代表。參見郭小寒：〈搖滾還是摩登？〉(2008年10月8日)，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0aa6c70100bimy.html?tj=1。

⑬ Chei：〈夏日從此開始　側記2001迷笛音樂節〉(2009年4月20日)，搜狐音樂，http://music.yule.sohu.com/20090420/n263509234.shtml。

⑭⑰ 顏峻：〈回顧2002迷笛音樂節：永遠年輕，永遠熱淚盈眶〉(2009年4月20日)，騰訊網，http://ent.qq.com/a/20090420/000349.htm。

⑮ 左邊的小新：〈2002年迷笛音樂節：草地上的三天〉(2010年5月4日)，搜狐男人社區，http://men.sohu.com/20100504/n271910341.shtml。

⑯⑱㊱ 廖偉棠：〈舊時迷笛吹奏〉，《外灘畫報》，2012年8月27日，www.bundpic.com/2012/08/19427.shtml。

⑳㉒㉕ 筆者記錄張帆的話，田野筆記。

㉓ 「口頭報備」是中國一種微妙的政府管理行為。主管部門在對一些新生事務沒有完全把握或者在一些「打擦邊球」的專案中，需要所管理範圍內機構上報並備案。主管部門不會以文件方式核准，但會「默許」其存在並隨時監督管理。

㉖ 白雪、DuFake：〈迷笛音樂節首日演出成功　到場人數創新高〉(2007年5月2日)，新浪娛樂，http://ent.sina.com.cn/y/2007-05-02/00321541078.html。

㉗ 參見〈中國大陸地區演出市場狀況及發展趨勢〉，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452822c30c22590102029d2c.html。

㉘ 參見郭小寒：〈搖滾還是摩登？〉。

㉛ 參見〈中國戶外音樂節觀察〉，www.indiechina.com/html/2008-12/1941.htm，2008年5月24日瀏覽。

㉜ 張武宜：〈迷笛深圳開唱　踩鋼線搖滾中國〉，《明報》，2013年4月24日，D01版。

㉝ 朱耀偉：《光輝歲月：香港流行樂隊組合研究(1984-1990)》(香港：匯智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176。

㉞ 參見Jeroen de Kloet著，張秦編譯：〈第三隻眼看中國搖滾〉，網易博客，http://sdb1208.blog.163.com/blog/static/85585492007722022114535/。

㉟ 孟繁華：《眾神狂歡——世紀之交的中國文化現象》(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3)，頁118-34。

張武宜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生研究生

名妓、文人與晚清上海的娛樂文化

——評葉凱蒂《上海．愛——名妓、知識份子和娛樂文化 (1850–1910)》

● 胡悅晗

《上海．愛》一書細緻地展現出晚清上海文人士大夫在彷徨和矛盾的心態下蛻變為城市知識份子，而昔日以嬌弱之態出現的名妓華麗轉身為「城市明星」，以至民國以降傳統青樓文化全面解體這一劇變的細微過程，並分析箇中原因。

葉凱蒂 (Catherine Yeh) 著，楊可譯：《上海．愛——名妓、知識份子和娛樂文化 (1850-1910)》(北京：三聯書店，2012)。

妓女和妓院象徵着一個城市的奢靡與繁華。明清時期江南城市繁榮的工商業與富庶的市井生活催生了娼妓業的興盛不衰。無法通過科考步入仕途的失意文人入城謀生，在聲色犬馬的城市生活中運用自身的文化資本，通過與妓女的交際活動，不但造就了「名妓」的出現，更開創出雅致的「情色文化」，進而塑造出一個婚姻生活之外的「情感世界」①。

鴉片戰爭以來的「數千年未有之大變局」導致了傳統文人士大夫群體內部的「雅文化」在開埠口岸上海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幾十年後，文人士大夫在彷徨和矛盾的心態下蛻變為城市知識份子，而昔日以嬌弱之態出現的名妓華麗轉身為「城市明星」。民國以降，傳統青樓文化全面解體，終至壽終正寢，成為明日黃花。這一顛覆的過程是如何發生的？美國波士頓大學現代語言與比較文學系教授葉凱蒂 (Catherine Yeh) 集二十年心血，寫成《上海．愛——名妓、知識份子和娛樂文化 (1850-1910)》(*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以下簡稱《上海．愛》，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細緻地展現出這一劇變的細微過程，並分析箇中原因。

葉凱蒂注意到，「中國的城市史研究中，娛樂業還沒有得到相應的承認」。而在她看來，「上海城市形象的關鍵正是娛樂業，是它讓各路金融鉅子、往來客商慕名而來」(〈導言〉，頁6-7)。上海的娛樂文化與名妓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晚清一大批倡優小說將上海和妓女聯繫在一起。上海妓女小說的誕生，可以說是城市小說的開始。圍繞着城市娛樂生活或經濟人文生活，城市小說中第一次出現了各色城市人物，包括上海妓女，這是中國近代文學中的第一批現代都市的人物形象②。

在研究路徑上，儘管在觀點與思路上受到賀蕭 (Gail Hershatter) 與安克強 (Christian Henriot) 關於上海娼妓研究的影響，但《上海．愛》仍然強調該項研究與已有研究相區別之處。賀蕭「主要是從權力與控制的視角」考察娼妓作為性工作者受到社會壓迫的問題，而葉凱蒂的研究思路直接受到王德威關於晚清小說孕育出獨特的現代性這一結論的影響。該書致力於回答這樣一個問題：為甚麼歷來各種文本在表現十九世紀晚期，尤其是十九世紀晚期的上海時，上海名妓的形象無所不在(〈導言〉，頁11)？

在研究方法上，作者運用闡釋學的文化史研究法，不拘泥於史實本身，而是通過對王韜、鄒弢、李伯元、陸士諤等晚清文人發表的作品進行文本細讀，發掘文獻展示的意義世界；在研究資料上，作者綜合運用了大量明信片、地圖、人口統計資料、繡像小說、廣告、報刊、回憶錄等各種類型的文獻資料。全書不以時間為序，而是按照幾個相互平行的線索布置框架。全書七個章節大致分為三個主題：第一，上海名妓的生活世界及其對城市文化的影響；第二，上海文人與名妓之間的關係；第三，現代出版業對名妓與娛樂文化的形塑功能。筆者擬按照上述三個主題對該書展開述評。

在研究方法上，作者運用闡釋學的文化史研究法，不拘泥於史實本身，而是通過對王韜、鄒弢、李伯元、陸士諤等晚清文人發表的作品進行文本細讀，發掘文獻展示的意義世界。

一　名妓與上海城市文化

無論是晚清的《遊戲報》、《圖畫日報》、《點石齋畫報》等小報，還是《海上繁華夢》等小說中，都有大量關於妓女與城市空間的描寫。從1860年代至二十世紀初，上海名妓一直成為社會的焦點。她們的身份、性格和生活方式成為公眾輿論的熱點話題。

近代中國文學作品中，上海的種種現代性特徵，主要通過空間的剪裁與場景的戲劇化得以體現。晚清以來在關於上海的各類文本——小說、散文、電影以及歷史表述中，表現出一種強烈的、經久不衰的空間意識，且與上海本身的殖民地城市性質密切相關，主要體現為對於空間分割、差異空間的對立與並存，以及跨越邊界的強烈體驗③。有別於傳統名妓多出現在鄉間書房或是恩客私宅等私密空間裏，晚清上海名妓頻繁出入城市的公共空間，並通過將西方物質文明納入生

晚清時期上海的名妓乘坐馬車招搖過市已經成為城市一景

上海名妓頻繁出入城市的公共空間，並通過將西方物質文明納入生活世界而成為時尚的引領者與傳播者。她們出沒於南京路上的各色商店，在賽馬場和戲園爭搶風頭、標新立異。

活世界而成為時尚的引領者與傳播者。她們住在福州路附近的娛樂區，老城廂和租界店鋪售賣的西式籐藝沙發、香水、羽毛扇和珠花頭飾進入了她們的閨房。如果說傳統家具傳遞的是距離、秩序和一種廣義的宗族結構，那麼新的家具則以摩登和舒適訴說着一種親密(頁53)。坐馬車、吃大菜、上劇院，是她們日常生活的主要內容。她們出沒於南京路上的各色商店，在賽馬場和戲園爭搶風頭、標新立異。時人慨歎，「上海地方婦女之蹀躞街頭者不知凡幾，途間或遇相識之人，歡然道故，寒暄笑語，視為固然。……此風日甚一日，莫能禁止。」④

儘管名妓顛覆傳統等級秩序與社會界限的行為常常招致時人的譏諷，但她們身處邊緣地位，沒有束縛，我行我素，體驗着越界的快感，只在對自己生意有利時才堅持傳統。她們打破了老城廂妓院裏的傳統規矩，用新式社交禮儀和一系列經過利益衡量後選擇的交易行為塑造出租界妓院的新規則。一流名妓苦心經營自己的儀式資本，以便與客人的經濟資本相抗衡。新式娛樂最大的吸引力就在於這種建構出來的平等性。名妓作為積極的主體，希望人們把她們的服務看成職業的娛樂接待(頁126)。

《紅樓夢》不僅對清末小說創作有重大影響，與滬上青樓亦有密切聯繫。滬上青樓妓女閱讀並演繹《紅樓夢》，將紅樓人名冠於己身。在滬上盛行的花榜中，或以紅樓眾美比附青樓女子，或援紅樓「薄命司」冊簿之例，品評風月⑤。「大觀

園」象徵的詩情畫意與眾生平等成為滬上文人與名妓共用的文化遺產。名妓選擇扮演小說中的角色，既把自己置身於熟悉的高雅文化之中，又獲得幾分叛逆和新潮的自由(頁143)。她們精心設計居住的房間，用各種珍奇的裝飾品營造一種合適的氛圍，將幻想世界與現實世界隔離開來。吳儂軟語是她們的職業語言。她們在以相當文學知識與詩歌技巧為基礎的高雅遊戲中打發時間，展示她們的機敏和文采。客人則統統扮演賈寶玉，在模仿賈寶玉與他的女性親友遊戲的過程中營造着妓女與嫖客之間的情感生意。擁有西式建築、寬闊街道與琳琅店鋪的上海物質世界，成為名妓的遊戲空間。在各種小報的渲染下，上海正逐漸變成一個每天上演着情愛劇的世界遊戲場。

二　從「共情」到「共謀」：名妓與滬上文人

文人與妓女之間相知相惜的傳統經久不衰。遠離家鄉趕考的貧寒士子客居都城或省城，他們的大量空閒時間與家財都消耗在城市的青樓之中。與妓女的往來成為他們日後追憶歌詠的主題之一。明代科考屢頻，地方上累積的生員群體日益龐大，他們無法通過科考之路步入仕途，從而不得不在富庶繁華的城市另謀生計。他們深感懷才不遇，遂流連妓院，將內心的憤懣、悵然情緒全然投入在聲色犬馬生活之中，以寄情聲色消解仕途之失意。「情感世界」成為「科考生涯」之外的精神寄託。文人與妓女之間共同譜寫着一曲「共情」的樂章。

儘管晚清上海的文人同樣止步於科考之路，但他們在城市的人生軌迹與前輩文人截然不同。開埠以來，他們為上海雨後春筍般的機會與勃勃生機吸引，在報社、出版社、譯書館等租界新媒體和各種機構中上班，領取薪水。西方的時間觀念改變了他們日常生活的節奏，他們必須在特定的時間內完成工作。他們不再擔當傳統社區的道德領袖，而只是魔都上海的匆匆過客。客居的身份增加了他們對上海的疏離感，也消弭了他們扮演道德領袖的角色焦慮。由於他們已經脱離了傳統文人的身份，現在他們關心的是如何在從事新式職業的同時保有一些傳統文人的生活方式。

當文人在工作之餘出入妓院、結交妓女時，他們發現世事亟變使這個群體變得面目全非。上海的名妓不僅生意興隆，還逐漸變成了職業藝人和女商人。她們不再符合從前的文化形象，在她們的世界裏也沒有晚明的懷舊之情(頁188)。她們熟練地周旋在商賈、名流等眾多恩客之間，而非拜倒在文人的詩詞之下。她們的轉變令晚清滬上文人無所適從。在名妓面前喪失傳統文化資本與社會地位，令文人心神不安。隨着現代化進程的加快以及伴隨而來的社會矛盾的加劇，女性逐漸成了傳統男性焦慮與恐懼的主要對象⑥。

然而，晚清滬上文人在覺察到名妓變化之快的同時，也發現這個群體所蘊含的市場價值——她們成為城市矚目的焦點，代表着城市公

上海名妓不僅生意興隆，還逐漸變成了職業藝人和女商人。她們熟練地周旋在商賈、名流等眾多恩客之間，而非拜倒在文人的詩詞之下。她們的轉變令晚清滬上文人無所適從。

近代上海的出版業通過對名妓形象的塑造創造了巨大的市場利潤。名妓不再是與傳統花園、閨閣相聯繫的「佳人」，而是被放置在上海都市空間的環境下加以渲染，成為「都市麗人」。

共形象。初到上海的外地人急於了解這個城市的新與奇；讀者則希望獵奇，卻又不想冒風險。為了滿足大眾的閱讀需求，撰寫《花界指南》、《竹枝詞》與各種冶遊小說，報導名妓的生活世界乃至花邊新聞，給從事娛樂出版業的文人帶來利潤（頁188-90）。文人用推銷形象的方式與他們過去所愛慕、保護的名妓聯繫在一起。他們與名妓的關係逐漸從互相憐惜的「共情」發展為互惠互利的「共謀」。他們報導、書寫名妓的過程也是他們尋求自身身份的過程。從王韜的《淞隱漫錄》和余懷的《板橋雜記》等小說中可以看出，1850到1880年代租界在貿易、文化生產等方面引領全國，給文人提供了自信與令人尊敬的社會身份。他們不再與其他士紳階層相比較，而開始把自己看作新興的城市知識階層。他們把這種心態的變化寫入了自己的作品裏（頁195）。

三　「麗人」、「悍婦」與「城市明星」：名妓與現代出版業

近代上海的出版業通過對名妓形象的塑造創造了巨大的市場利潤。名妓不再是與傳統花園、閨閣相聯繫的「佳人」，而是被放置在上海都市空間的環境下加以渲染，成為「都市麗人」。這一轉變消解了傳統雅文化中的獨佔性。文人把名妓送入了市場，但同時也失去了從前獨佔她們的優勢（頁218）。名妓開始成為公眾的觀賞對象。流行於十九世紀末的狎邪小說以寫實主義手法披露風月場所的黑暗面。名妓開始以生性狡詐、拼命壓榨客人錢財的「悍婦」形象出現（頁222）。

1890年代末期，當中國的改良精英用變法和主辦有政治傾向的報紙企圖挽救清政府的衰敗時，上海娛樂業的富庶繁華催生了一種新的印刷品——娛樂小報。這些娛樂小報通過把妓女推向市場舞台形成了自己的動力機制。在這個機制中，文人退居幕後，不再作為昔日妓女的情人知己，而只能用筆杆子寫寫故事；而伴隨着名妓「四大金剛」（林黛玉、陸蘭芬、金小寶和張書玉）在全國的聲名鵲起，上海創造了名妓文化，名妓成為全國矚目的「城市明星」。名妓與媒體的互動使上海的娛樂市場得到全面開發，而上海的報館文人只能將他們失意的情緒抒發在小說裏。

從社會邊緣逐漸走到舞台中心的名妓愈來愈多地介入城市公共生活。她們自由出行，在賽馬場、四馬路等娛樂空間拋頭露面，開始進行各種公開演出。名妓的生意目標群體日益擴大，娛樂報紙配合市場消費需要，滿足了公眾茶餘飯後對名妓生活的好奇心與窺私欲，使得人人都可以通過某種消費對名妓引導的城市娛樂生活進行有限的「介入」，即葉凱蒂所稱的一種新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娛樂的「民主化」（頁356）。過去恩客才有接近名妓的特權，現在報紙做了一個諷刺性的文化倒置，把曾經屬於文人的特權帶進了整個市場，恩客與名妓之間交際恩寵的高雅文化被放在眾目睽睽之下，當成新式娛樂來推銷（頁252）。

早期關於妓女的文學作品淡化了城市的角色。而在晚清小說中，描寫名妓與城市的比重日益增大，城市被賦予奇幻的色彩，而名妓則被描述為眼中只有生意、權力欲和自我滿足的一個群體。關於上海的地圖、旅遊指南等各種出版物中蘊含着政治、民族與文化的意涵。葉凱蒂在另外一個研究中發現，在不同的上海地圖中，反映出的是租界作為通商港口取勝於上海縣城的過程，但這並不是一場種族的競爭，中西雙方的主要分歧是政治與思想意識方面的⑦。葉凱蒂也在《上海．愛》中指出，中外不同機構刊印的《上海指南》手冊對上海娛樂業與名妓的表述體現出不同的民族文化價值、商業實踐與市民意識。葛元煦《滬遊雜記》中的上海是沒有過去的上海；吳友如《申江勝景圖》中的上海是一個多族裔共存的社區；傳教士達爾溫特 (Charles E. Darwent) 的《上海旅遊手冊》(*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and Residents to the Chief Objects of Interest in and around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Native City*) 強調開埠以來上海在市政與公共建設等方面的改善及經由租界孕育出的公共精神 (頁316-37)。這些指南背後的各異觀念催生了一個獨特的、強大的上海身份認同，並孕育出現代上海市民文化。

四　結論與商榷

在《上海．愛》末尾，葉凱蒂認為，娛樂業扮演了社會變遷與現代化的發動機角色。上海租界為娛樂業和娛樂文化提供了獨特條件，名妓也紛紛前來，利用租界特有的環境尋找機會。小報的繁榮促使出版市場與娛樂業、名妓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密，最終誕生了一種新型都市文化。在這種文化下，文人失去了以往的諸多特權，成為報館、書局職業工作者，而昔日依附於他們的名妓則登上城市公共舞台大放光彩，成為中國走向繁榮與現代化的標誌。

葉凱蒂1950年出生於北京一個南洋華僑家庭。父母時為外國來華專家，在中央部委與北京大學任職⑧。1970年代，葉凱蒂赴美唸書，幾經周折，入讀哈佛大學研究院，並獲得博士學位。葉凱蒂在唸博士期間以《孽海花》為例研究晚清中國政治小說，在研究中注意到晚清娛樂文化在社會變遷中起到的作用，進而將研究領域拓展至晚清上海的娛樂文化史與城市史。她在文學領域的多年積累使得《上海．愛》一書運用了大量比較文學的研究方法以及近年來興起的視覺文化研究方法，該書的結論也大大豐富了近代中國現代化與現代性的意涵。

然而，《上海．愛》一書仍不免存在一些值得商榷之處。作者對於名妓主體性與上海獨特性的過份強調，引起了研究者的質疑。正如台灣學者連玲玲指出：如果在十九世紀末晚清名妓仍然以娛樂文化創造者的姿態出現於公眾眼前，何以風雅的青樓文化會在二十世紀迅速墮落⑨？美國學者戴沙迪 (Alexander Des Forges) 在書評中指出，此書陷入上海獨特論的陷阱，誇大了上海與中國其他地方的不同⑩。

上海租界為娛樂業和娛樂文化提供了獨特條件，名妓也紛紛前來，利用租界特有的環境尋找機會。小報的繁榮促使出版市場與娛樂業、名妓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密，最終誕生了一種新型都市文化。

筆者以為，產生上述質疑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該書將名妓作為考察對象。儘管有關倡優業的興替自古以來不入正史，但作為該行業精英群體的名妓，憑藉自身的相貌姿色及其與有地位、有身份的恩客形成的關係網絡等條件，在娼妓行業內具有相當的自主權及參與制訂遊戲規則的資本和能力。這使得葉凱蒂筆下的名妓以一種強勢面貌呈現。這種強勢面貌一方面與晚清上海開埠以來的社會變遷相結合，為晚清名妓掙脫妓院的束縛，走向契約型交易市場奠定基礎，另一方面則剝奪了中下層妓女的生存空間，形成娼妓群體內部的潛在壓迫。

開埠以來，西洋物件等各種「奇技淫巧」引入上海，由此形成都市時尚生活的「各領風騷」與推陳出新。名妓具有的經濟、社會、文化資本能夠使其更好地適應乃至引領都市新潮流，而中下層妓女則明顯缺乏此種應對條件，由此導致其生存日艱。古已有之的娼妓群體的內部壓迫與近代新潮相結合，在壓迫的方式、群體內部的分化等方面均與古代社會迥然不同，值得深入探究。事實上，賀蕭筆下的娼妓與葉凱蒂筆下的名妓均具有主體性，只不過前者時時在陋巷與工部局巡捕、華界警察鬥智鬥勇，在棚戶區與幫口工人討價還價；而後者則在敞亮、雅致的私宅中與商人、社會名流調情，在賽馬場一擲千金。

而在近代上海出版與傳媒業蓬勃發展的同時，也在形塑這個城市的面貌。葉凱蒂注意到了地圖與各種指南手冊中對上海的不同表述和形塑，但對於出版傳媒業對上海獨特性的肆意渲染則有所忽略。這一點，也許如戴沙迪所言，探尋上海發達的媒體工業在誇張地表現上海獨特性方面的作用更為重要⑪。

在近代上海出版與傳媒業蓬勃發展的同時，也在形塑這個城市的面貌。葉凱蒂注意到了地圖與各種指南手冊中對上海的不同表述和形塑，但對於出版傳媒業對上海獨特性的肆意渲染則有所忽略。

註釋

①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未刊稿，頁245-92。

② 葉凱蒂：〈妓女與城市文學〉，《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01年第2期，頁24。

③ 陳曉蘭：〈原始與現代：上海的雙重面貌——20世紀早期中西作家對上海的不同想像〉，《中國比較文學》，2005年第1期，頁105。

④ 〈二人摸乳被枷〉，《申報》，1872年6月4日。

⑤ 岳立松：〈《紅樓夢》與晚清滬上青樓〉，《紅樓夢學刊》，2009年第2輯，頁79。

⑥ 孫紹誼：《想像的城市——文學、電影和視覺上海（1927-1937）》（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222。

⑦ 葉凱蒂：〈從十九世紀上海地圖看對城市未來定義的爭奪戰〉，載劉東編：《中國學術》，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118。

⑧ 陳菁霞：〈葉凱蒂：一個移民者的學術之路〉，《中華讀書報》，2010年8月4日。

⑨ 連玲玲：〈情愛上海：名妓、文人與娛樂文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007年第15期，頁272-73。

⑩⑪ Alexander Des Forges, "*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 by Catherine Yeh",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6, no. 4 (2007): 1138.

胡悅晗 杭州師範大學城市學研究所講師

政教關係的再塑
——評學愚《佛教、暴力與民族主義：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佛教》

● 成　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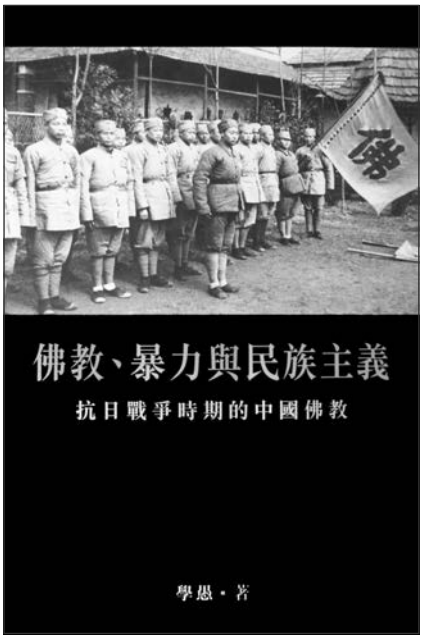

學愚：《佛教、暴力與民族主義：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佛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

當面對近代西風東漸，中國佛教是否需要現代化，又該如何轉型？這樣的困惑發軔於晚清，直至今日仍是懸而未決。僧團該如何面對現代政治權力，如何與社會相處，又應以怎樣的觀念與形式去進行弘化，這恐怕不僅僅是近代佛教需要面對的議題，其實也是佛教自東漢傳入中國之後反覆遭遇的困境。或許有所不同的是，隨着晚清時局的變化和西洋器物制度的挑戰，中國佛教此時又恰好處於教理不明、教綱不振的衰微期，無疑也足以稱之為「千年未見之大變局」。

如回溯歷史，自佛教東漢末年入中土，就一直面臨着多重挑戰。大體而言，除了佛教義理與儒家及玄學思想相互抵牾，需要相互融通之外，作為社會組織的僧團，也一直面對如何與皇權及民間社會相處的議題。從東晉道安法師所倡言的「不依國主，則法事難立」到南北朝慧遠大師的《沙門不敬王者論》，僧團與皇權之間曾經數次拉鋸對壘，歷經多次法難之後，最終才形成較為穩定、妥當的政教關係。一般來說，皇權通過僧官、度牒等制度來監管、限制僧團，令其無法作大幅

中國佛教僧團該如何面對現代政治權力，如何與社會相處，又應以怎樣的觀念與形式去進行弘化，這恐怕不僅僅是近代佛教需要面對的議題，其實也是佛教自東漢傳入中國之後反覆遭遇的困境。

學愚的《佛教、暴力與民族主義：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佛教》一書主要以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佛教為樞紐，來考察佛教在義理與實踐層面如何回應民族國家背景下的暴力與民族主義問題。

度的擴張，並且有意削弱佛教的權威。例如有唐一朝，朝廷就取締了過往僧尼可不禮拜君親的特權。雖然從表面上來看，歷朝均有崇佛之君王，但是其深層動機與目標往往都在於管控與限制①。而從僧團與社會的關係來看，通過長時間的傳播弘化，僧團一方面利用政治上的特權以及寺廟經濟逐漸滲透入基層社會，另一方面其信仰也經過本土化的過程，大規模進入民間日常生活，形成「戶戶阿彌陀，家家觀世音」的日常信仰格局。

自唐以降，佛教與政治乃至社會的關係雖有些許調整，但基本上沒有根本性的結構變化，而且隨着宋明「三教合流」的徹底完成，佛教的異文化特色也已根本泯滅，而作為信仰承載體的僧團，也深深地植根於華夏一地。不過總體而言，中國佛教的性格因各種原因，往往表現出內斂、消極的特質，稍有涉入政治過深者，如晚明的紫柏尊者、憨山大師，就不幸罹遭牢獄殺身之難。由此可見，僧團因畏懼皇權而主動遠離政治，只求自保，難以主動發揮佛教的積極作用，因此難以獲取獨立自治的地位，基本上只能依附於皇權而存在。

在這一歷史背景下，我們或許才可以較為準確地把握學愚所著《佛教、暴力與民族主義：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佛教》(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中的主要問題意識。概括而言，這本著作主要試圖以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佛教為樞紐，來考察佛教在義理與實踐層面如何回應民族國家背景下的暴力與民族主義問題。

關於佛教與暴力之間的關係，從教義和實踐層面看，向非漢傳佛教所重視的議題。一則是漢傳佛教僧團長期以來從未身處政教合一的制度環境中，也從未有作為一個社會組織躋身權力核心的經驗，因此基本缺乏任何施展「權威」與「暴力」的條件；二則是漢傳佛教在教義的討論中，也較少有對暴力的直接關切。因一般而言，「暴力」只是「貪嗔癡」所引發的惡行，「殺生」等暴力行為與「邪淫」等諸不善行一樣，都是由無明引發，需加以斷除，而且儒、道也不乏表達勸善的觀念，故佛教也無特別需要針對立論的必要；三則是漢傳佛教雖屢遭法難，但在種種針對僧團的暴力打壓面前，大多僧侶仍然選擇了隱逸與忍耐，因而也就沒有主動施展暴力的場合與機會，也無需特別申述暴力與佛教的關係②。

由於晚近西方學術界對宗教與暴力關係的關注，學術界將這一關切帶入到佛教領域，試圖從世俗社會的角度來觀察佛教的組織化及其強迫性格(對個人人身、權益乃至尊嚴的損害)，以此來檢討佛教與暴力的關係③。不過，學愚特別以佛教與暴力的關係為考察主題，主要是因為當時中國所遭遇的特殊時代因緣，即近代民族國家和民族主義的興起，使得今日研究者不得不從「暴力」與「民族主義」的角度去審視中國佛教的困境。但有所不同的是，學愚的關懷尚與前述西方學術界的外部世俗社會視角有所區別，更多是從內部視角去考察，如當時的困境是否「使佛教徒重新認識佛教的戒律」，是否「對中國乃至日本僧人參與戰爭或其他暴力起過甚麼作用」，是否「提供了重新認識或詮釋佛教與暴力的理論依據與方法」

(頁29)。因此，或許可以這樣說，這本著作是從佛教內部視角出發，試圖通過歷史的分析來展現佛教所遭遇的種種困境，在社會、政治層面上給出解釋，並嘗試以佛教義理來對其作出新的說明，從而對僧團與國家、社會的關係問題作出回應。

循此問題意識，作者自然有必要將中國佛教與民族主義的相遇過程進行清晰的梳理，其次還須論述中國佛教界如何面對「抗戰」，以及如何用其教義去合理地詮釋這場血腥的戰爭，使其既能符合佛教的戒律要求，也能隨順時代因緣，讓僧團能融入現代國家的建構。學愚緊扣住這兩條主線，通過大量具體的史料展現了僧團面對抗戰時的矛盾與掙扎。對於尚顯不足的民國佛教史研究而言，學愚對史料的運用有所突破。雖然這本著作仍主要採用了一些主流史料，如《海潮音》、《太虛大師全書》等，但也開始注意到許多較少為人徵引的民國佛教期刊雜誌，如《華南覺音》、《佛海燈》等。這裏值得一提的是，隨着《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的整理出版④，研究者如今能夠輕便地查閱到過往較難得見的一些佛教期刊，而這無疑將為民國佛教史研究提供極大的便利，或許還能將許多論題作進一步的深化。

民國成立至抗戰前，僧團與國家之間就已經存在較為激烈的矛盾，其中焦點之一就是「廟產興學」。雖從歷史而言，此項政策可回溯至晚清，但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該風氣仍未消散，反倒愈演愈烈。「廟產興學」的背後摻雜了各種動機，但對於僧團而言，這也是長久以來中國佛教不斷邊緣化的自然結果，而其龐大的寺廟經濟資源難免也會為新興的政權所覬覦，進而產生政教關係問題。而僧團早已習慣長時期自給自足、與世無爭的隱逸生活方式，面對現代民族國家所釋放的無處不在的控制力量，根本無所適從。正因如此，才會有太虛法師等改革派僧侶積極介入社會與政治，並試圖在內部改造僧團，革除弊制，由內至外地進行「佛教革命」。這自然在僧團中引發了持續不斷的新舊派僧侶之爭，尤以1935年關於中國佛教會的分歧與矛盾為最激烈⑤。

就此而言，學愚儘管討論了僧團對於愛國的各種不同看法，但卻沒有就現代民族國家的轉型問題作出更深入的分析，這使得中國佛教在現代民族國家架構下的政教關係問題沒有得到凸顯。因為除了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之外，政教關係還牽涉到新的權力組織形態、制度設計，乃至國家、社會關係結構。以「廟產興學」而言，就不僅牽涉到政府對宗教的態度，實際上還與現代國家控制社會、吸取社會資源的衝動密切相關。在此背景之下，或許就可以更好地理解為何太虛法師等改革派僧侶不再簡單沿用結交權力人物的傳統方式去緩衝政教矛盾，而是試圖以成立統一的僧團組織來獲得合法的社團地位，以此來保障自身權益。

學愚儘管討論了僧團對於愛國的各種不同看法，但卻沒有就現代民族國家的轉型問題作出更深入的分析，這使得中國佛教在現代民族國家架構下的政教關係問題沒有得到凸顯。

應該說，抗戰前的政教關係其實已經展現了中國佛教僧團在面對現代化時的危機，民族國家由於現代化的需求，必然產生對基層社會的資源吸取和控制的衝動，尤其是僧團還保有了眾多經濟資源，而佛教信仰也常常被視為迷信受到批評。在這樣的背景下，如果中國佛

教無法以適應新形勢的面貌出現，必定會在信仰層面上受到更為劇烈的打擊。

隨着抗戰兵興，僧團內部顯現出種種不同反應，如關於「經懺護國」與「武裝護國」、「殺生犯戒」與「一殺多生」菩薩道之間的爭論（頁120-31）。如何理解佛教在護國問題的觀念與實踐？通過學愚的研究，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年輕僧人往往會懷有更為強烈的民族主義觀念，並且對於戰爭往往抱持更為激進的態度，而年老僧人則往往相對保守，對戒律的看法則更為嚴苛。不過正是在這樣的新舊角力過程中，在僧團中出現了還俗參軍的例子，如出身於觀宗講寺、當時業已以講經聞名的顯明法師。但就僧團整體而言，仍以參加僧伽救護為主，並未大規模直接介入到戰爭。事實上，僧團的保守性格雖經歷了抗戰的洗禮，仍然顯得十分頑強。這一點其實從還俗之後的顯明法師在台灣長期受到佛教界排斥也可以窺得一二。

在抗戰初期，一般僧團仍然恪守着傳統的護國理念與形式。但隨着戰爭深入，隱逸的生活開始變得不可能，中國佛教界開始急劇分裂，出現了「僧伽游擊隊」和「偽滿僧團」現象。

這種保守性格究竟應該如何評價？正如學愚所看到的，參加戰爭的僧人或多或少都會以大乘菩薩道思想來為其作合理化的說明，他們的行動也可視作順應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的潮流。但是，許多中國佛教僧侶在抗戰最為激烈的時候仍然過着隱逸的僧團生活。事實上，從其他史料也可發現，對於抗戰初期的許多僧人而言，就「經懺護國」或「武裝護國」，其實並沒有表現出太強烈的掙扎與取捨。以民國時期鼎鼎大名的觀宗講寺而言，1937年「七七事變」爆發之後，住持寶靜法師就曾代表僧眾通電全國，除了表達對日本入侵的憤慨之外，在談及佛教界如何護國時，則仍然是「持《大悲咒》」，「誦《般若心經》，或一切陀羅尼，或持觀音之聖號」等「息災法會」的形式，「庶幾佛光普照，神力加被，惡業消除，戰魔匿跡，敵機敵艦，失其效力，敵兵敵將，翻然覺悟，回心向善，不再侵略，漸進和平之世」⑥。此封電文其實頗能代表當時一般僧團對於護國的看法，即仍然在佛教教義的前提下，以傳統的息災手段去面對這樣的「共業」；但另一方面，觀宗講寺也不得不接受政府的安排，如在同年9月就組織了僧伽救護隊參加訓練。

如此種種，或可說明在抗戰初期，一般僧團仍然恪守着傳統的護國理念與形式。但隨着戰爭深入，隱逸的生活開始變得不可能，中國佛教界開始急劇分裂，出現了「僧伽游擊隊」和「偽滿僧團」現象。有一部分僧人開始直接介入戰爭，反抗日本侵略，又有一些淪陷區的僧人開始依附於日本，成為其宗教綏靖計劃的一部分，這無疑是中國佛教在抗戰過程中最耐人尋味的現象。前者除了訴之於「除惡安良」、「降魔救世」的觀念，也或多或少受到當時民族主義思潮的影響，將其行為與當時維繫民族生存的使命結合起來，已不再純粹是普世主義的取向；而對於後者而言，則顯得更為複雜。

在關於日佔區佛教界對中日關係的看法上，學愚雖注意到僧團內部一些迥異的政治態度，但卻沒有給出進一步的闡釋。如長春般若寺住持善果法師因豔羨日本經濟之發展，而在政治認同上倒向日本，甚至還鼓勵滿洲青年「鞏固大東亞的新秩序」（頁324）。這種政治傾向的轉

變，除卻受到淪陷區的政治壓力之外，其實還與當時普遍流行的「東亞新秩序」觀念有關。如於1939年6月由福建大乘佛教會主辦的《大乘月刊》，就是一本倡導親善的佛教刊物。此刊中許多文章或許可以有助於理解當時的一些「親日思潮」，如寶悟在〈今後佛教的出路〉一文中，不僅批判了傳統中國佛教的暮氣沉沉，還將中國佛教的出路訴之於與日本佛教的聯合⑦。而悟聞在〈東洋文化夏季講習會閉會後之感想〉中更是直言不諱，「惟日本能保持固有之文化，且善採納西洋文化之精華，以成為今日強富之國」⑧。這些論調顯然與前述那位豔羨日本發展的善果法師異曲同工。由此可見當時依附日本之僧人，許多也正是出於對日本現代化的羨慕與崇拜，從而在政治上轉而認同「中日親善」與「東亞新秩序」。

因此，在面對日本入侵中國這一戰爭事實面前，可以發現中國佛教僧團有三種不同的政治取向：其一，大部分僧人因沒有統一性的組織約束，大多數沿襲傳統「青燈古佛」的消極與隱逸應對方式，對戰爭問題既無意願、也無能力去參與討論，更多則是以傳統的「護國息災法會」方式來祈願和平；其二，僧人抱持較為激進的反對日本侵略的態度，而這一態度背後，卻往往淡化了對某種普遍性「暴力」議題的論述，而更多是從「民族主義」的角度去反對這場戰爭，這使得僧團的話語往往混同於政治性的民族主義論說，而鮮有顯現出佛教自身義理的特別內涵；其三，即前述的僧人因受日本現代化影響，而迅速親近日本乃至對日綏靖。

值得注意的是，後兩個政治取向實際上反映出同樣的關切，即僧團在民族主義興起乃至戰爭爆發時，如何在世俗社會中安放自身？該以怎樣的立場和教理去解釋，乃至去實踐？顯然，以《大乘月刊》為代表的「綏靖派」儘管在其雜誌上也援引了相當多的教理，如中天在〈站在佛教立場對中日戰爭之評判〉一文中廣引《華嚴經》、《梵網經》來表達對殺生、損害眾生的看法，但又轉而闡發「國性」之概念，認為中日之間因宗教文化相似而擁有類似的「國性」，因此呼籲中日息戰共榮⑨。這一套論述邏輯，顯然是將佛法的出世教義與世俗政治意識形態拙劣地加以嫁接，來為中日戰爭背書，卻沒有從戰爭這一人類世界的根本困境出發，運用佛教自身獨有的義理加以論述和解釋，反而是處處迎合當時流行的各種民族主義意識形態。這當然一方面反映了僧團面對此歷史大事件時的某種「無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反映出現代化、民族主義等現代意識形態對於當時社會的影響之深，以至於假如想要介入社會與政治，僧團就不得不動用這些意識形態資源。

僧團的這種分裂究竟體現了中國佛教的怎樣一種思維取向和處境？或者可以這麼說，抗戰時期的中國佛教是否已經基本喪失了以自身教理回應時代變局的能力，最終只能隨順時代的大因緣各奔西東？學愚在該書結尾部分試圖解釋，當時直接參與戰爭的僧侶，其實在教理上都有「誤用」的嫌疑，這些僧人在實踐與教義上無法自圓其說（頁397）。但或許從另一方面來看，這種教義與實踐之間的張力，其實體

在面對日本入侵中國這一戰爭事實面前，大部分僧人因沒有統一性的組織約束，大多數沿襲傳統「青燈古佛」的消極與隱逸應對方式，對戰爭問題既無意願、也無能力去參與討論，更多則是以傳統的「護國息災法會」方式來祈願和平。

現了現代民族國家與佛教之間的衝突之前所未有的激烈性與整體性。這使得民族主義意識形態被大大地提升，甚至成為不可挑戰的政治認同。對於佛教而言，這樣的認同在傳統政治架構下可以通過「護國息災」的形式得以妥帖的安置，或是通過與君王權貴的私交來安排。但是在現代民族國家的結構下，佛教的這種「政治認同冷漠」特徵則顯得非常格格不入，甚至會招致各種世俗性的批判。這也意味着佛教在傳統政治下所擁有的自主空間逐漸消失，僧團必須進行徹底改革，重新組織化，才能尋找到與國家保持適當距離的平衡點。

在現代民族國家的結構下，佛教的「政治認同冷漠」特徵顯得非常格格不入，甚至會招致各種世俗性的批判。這也意味着佛教在傳統政治下所擁有的自主空間逐漸消失，僧團必須進行徹底改革，重新組織化，才能尋找到與國家保持適當距離的平衡點。

但是，這一種摸索和努力隨着民國佛教改革派代表人物——太虛法師的圓寂(1947)而宣告中斷。1949年之後雖有巨贊法師等人的努力，但也是強弩之末，難以為繼，經歷各種政治運動之後的中國佛教更難以獨立自主的身份去界定政教關係，更像是回到傳統皇權政治結構那樣，通過與少數政治人物的特別關係去維繫佛教的生存與發展，而且在義理上也無法抵擋意識形態的干涉，從而只能將佛理簡化為民間勸善之類的道德話語，而無法顯現出佛教特有的義理思想。而這一趨勢，今天似乎仍未得到根本改變，佛教與國家、社會的關係仍然處於轉型的不確定過程之中。

註釋

① 謝重光：《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會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393-96。

② 在漢傳佛教史上，雖有種種附會佛教信仰的異端叛亂，如南北朝時期由僧人法慶所領導的大乘教起義，即以「殺人作亂」來作修行超度之法門，並以佛教教義加以說明。值得補充的是，在佛教內部並非沒有關於「暴力」問題的教理論述，如1935年寶靜法師曾以「彌殺彌慈論」為題來考察弘法研究社的學員，大部學員均無從下手，而其時從台灣而來學習的斌宗法師則以〈央掘摩羅彌殺彌慈論〉一文獲得寶靜法師青睞，但這種關於「殺生暴力」的論述，是在佛教內部的義理系統來陳說的，與世俗社會中的「暴力」認知有着難以彌合的差距，故也難以進入社會，成為某種共識。參見方祖猷：《寶靜法師年譜》(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頁228。

③ 關於這一問題意識，參見劉宇光：〈佛教宗教暴力：問題意識、案例與研究回顧〉，《台大佛學研究》，2011年第21期，頁83-173。

④ 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2008)。

⑤ 關於抗戰前國民政府時期的政教關係問題，參見陳金龍：《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政教關係：以佛教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⑥ 方祖猷：《寶靜法師年譜》，頁264。

⑦ 寶悟：〈今後佛教的出路〉，《大乘月刊》，第七期，1940年1月。參見《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第131卷，頁426-29。

⑧ 悟聞：〈東洋文化夏季講習會閉會後之感想〉，《大乘月刊》，第三期，1939年8月。參見《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第131卷，頁372-73。

⑨ 中天：〈站在佛教立場對中日戰爭之評判〉，《大乘月刊》，第二期，1939年7月。參見《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第131卷，頁266-69。

成　慶　上海大學歷史系講師

鄧小平與當代中國的政治發展

——評Ezra F.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 鍾延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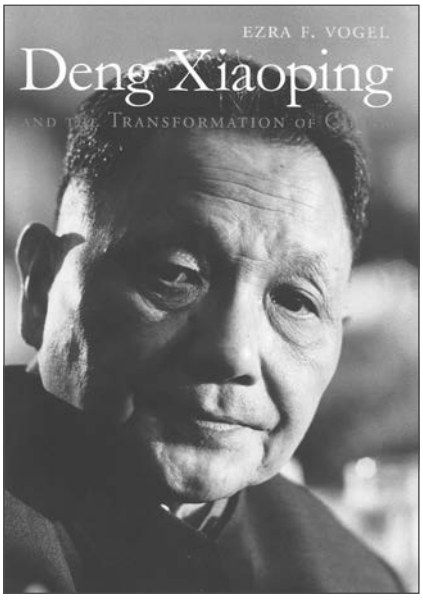

Ezra F.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美國哈佛大學傅高義(Ezra F. Vogel)教授是世界知名的學者，長年鑽研東亞區域發展，著作豐碩等身。傅氏在2000年開始研究鄧小平，經過十年的辛勤耕耘後，在2011年秋出版《鄧小平與中國的轉型》(*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引用只註頁碼)①。由於傅氏得益於近年來大量面世的中共歷史與政治資料，也利用他個人跨越多國的豐沛政學人脈搜集文獻、交流意見，使其新著在付梓後，旋即成為西方同題著作中最具份量的作品。僅就篇幅(頁數)而論，傅作是其他類似著作的兩倍以上。鑒於傅氏本身的學術地位與其新著的傳播和影響力，筆者在此加以引介與評論，也希望藉此增進對西方的中共菁英人物研究以至中共歷史研究現狀的認識。

由於傅高義得益於近年來大量面世的中共歷史與政治資料，也利用他個人跨越多國的豐沛政學人脈搜集文獻、交流意見，使其新著在付梓後，旋即成為西方同題著作中最具份量的作品。

一　內容與特色

傅教授在《鄧小平與中國的轉型》中關注的課題是：鄧小平如何

* 筆者要特別感謝台灣中央研究院的陳永發教授、中國大陸的當代中國史學者林蘊暉教授、澳大利亞莫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的孫萬國教授曾對本文初稿惠予指導與評論。本文文責概由筆者自負。

在歷經政治顛簸後，終於一躍成為中國大陸的最高領導人，並以此為主軸，細密描寫與詳細介紹鄧推行的改革開放政策如何對中國大陸產生巨大而深遠的政經影響與意義。作者認為鄧的歷史地位不應被低估，因為他獨具的領袖特質、別人難望項背的政治歷練與政治威望，以及突出的領導能力與手腕，讓之成就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強人如孫中山、袁世凱、蔣中正以及毛澤東未竟的事業，即帶領中國真正找到並走上通往富強的道路。

作者關注的是：鄧小平如何在歷經政治顛簸後，終於一躍成為中國大陸的最高領導人，並以此為主軸，細密描寫與詳細介紹鄧推行的改革開放政策如何對中國大陸產生巨大而深遠的政經影響與意義。

全書分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鄧小平的背景，簡要說明鄧從出生、入黨，到文革時下放至江西前的這段經歷；第二部分是鄧邁向中共層峰的曲折過程，包括他如何在文革中復出並在毛澤東之領導下進行經濟整頓，繼而又如何失去毛的信任而再次倒台，以及其如何在繼承毛大位的華國鋒的領導下，重新回到政治舞台的中心；第三部分是鄧開創屬於他自己的統治局面，內容主要有：鄧在1970年代末如何成功取代華成為中共的第一把手並開始施行自己的領導，如何應對蘇聯與越南合圍對中國大陸造成的威脅，以及促成中國與美國、日本關係的交好，遂行其對外開放、引借外力以促成國內經濟建設的目標；第四部分是鄧引領的時代，討論內容涵括多方面：鄧的領導統御之術，廣東、福建的經濟特區實驗，1980年代首先進行的經濟調整和農村改革，以及其後加速經濟成長與擴大對外開放，當時中共政治的波浪起伏，還有鄧主導推出的原先針對台灣問題而來、後來套用在香港問題上的「一國兩制」政策，以及他對軍隊的治理；第五部分是鄧時代所遭遇的挑戰，包括1989年鄧的領導如何被以學生為主的抗議民眾所質疑，以及鄧最後用武力所作的強硬回應，還有鄧如何處理流血鎮壓後中共所面對的內外壓力，進而在1992年初以南巡的方式再次推動改革開放；第六部分是鄧的歷史地位，尤其是綜述在其治下中國大陸所發生的鉅變。在本書的後面，細心的作者還附上一個「鄧時代重要人物」小傳，將內文中論及的若干中共要人各自作一簡略介紹。

就筆者看來，此著有三項特色：第一，作者為了寫作此書，採訪了很多與鄧小平有直接、間接接觸和關係的人士。在中國大陸方面，作者訪問了鄧三位女兒中的兩位，鄧時期其他黨國領導人如陳雲、葉劍英、胡耀邦、趙紫陽、萬里等人的子女，還有一些鄧主政時的高級幹部，其中最令人注目的是江澤民以及幾位中央部長與省級領導。在外國方面，作者訪問了親身參與中國與美國關係正常化過程的美國前總統卡特 (James E. Carter) 與數位國務卿與國家安全顧問、與鄧有正式往來的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還有澳洲前總理、香港前總督，以及多位曾駐北京的各國使節。

作者多方搜集訪談資料，讓此書含有不少獨家信息而增色許多。例如：鄧家人說，鄧小平有不理會任何批評意見仍堅信自己決策正確的個人性格 (頁626)，以及其在一小圈範圍內進行諮詢與商議的決策方式 (頁353)。萬里的兒輩對其家父與鄧的長年關係所作的觀察——鄧一直作為萬的上級，但後者從未視前

者為密友(頁738)；葉劍英晚年病重住院期間，鄧未曾探視(頁373)。作者在描寫鄧的外交活動與對外往來時，更常利用訪談所得，起到補充書面文獻、為其論述畫龍點睛的作用。

第二，作者對於鄧小平主政前後所作的外交經略，以及鄧努力將中國大陸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接軌並向之取法的細緻描寫，是書中另一亮點。作者相當精彩地重現了1970年末鄧為了限制越南的擴張企圖、懲罰它對中共的恩將仇報並同時示警蘇聯，接連奔走訪問東南亞、美國、日本諸國，對中共出兵懲越預先作外交通氣。作者也對中共懲越戰爭本身與其長短期利害進行了仔細的描述與分析，認為鄧主導的這場戰爭在軍事上雖付出不小的代價，也暴露出中國解放軍作戰、協調不力的問題，但是其成功達到防止越南徹底吞併柬埔寨、進而席捲中南半島、危及東南亞整體情勢的目標，在一定程度上也嚇阻了蘇聯的南下企圖。鄧也聰明地利用中越邊境的緊張關係，換兵駐防，進行戰地輪訓，增加解放軍實戰經驗，同時也藉此迫使越南屯駐重兵防備，進而大量消耗其軍事、經濟資源，使之難以負荷，最終不得不收縮觸角、撤離柬國。

作者也指出，鄧小平藉由出訪爭取國際理解的同時，另一個重要目標是實地觀察資本主義大國的經濟發展，謀求與之合作，充分利用其資金、技術與經驗，發展中國大陸停滯不前的經濟，以盡快縮短與國際發展水平之間的懸殊差距。作者利用其自身嫻熟美國與日本政經情勢的優勢，詳細介紹鄧造訪美、日的過程細節與影響。經由作者細膩而生動的描述，可以讓讀者近距離感受：鄧當時力主暫擱中國與美、日之間的政治、外交爭議，以期營造雙邊友善關係的積極性；鄧親歷見聞有關國家的先進發展時，夾雜震驚、欽羨，又深感母國不爭氣、得改進的複雜情緒；以及鄧為了獲得相關各國對他重啟中國對外之門、重建中國經濟等政策的政治支持與實質襄助，所表現出來的謙虛謹慎、低調自持。

另外，根據作者所述，鄧小平在開啟國門並成功架起中國大陸與資本主義世界之間的橋樑後，在規劃國內經濟發展的方向與目標問題上，他甚為注意徵詢國際企業家、外國經濟官員的意見，也歡迎與重視世界銀行對中國大陸所作的調查與建議，例如鄧要世界銀行研究他所提的經濟「翻兩番」目標(在二十世紀結束前，中國大陸的國民生產總值與人均增長四倍)是否可行。

第三，作者在介紹鄧小平的個人歷史與治理影響時，也將其觀察視角擴及同一時期的其他重要人物，換言之，作者意圖呈現的是一個以鄧為核心的從中央到地方的中共領導群體，其主要包括：政治影響與鄧相仿、也與之存有分歧的陳雲；長年政治不倒的李先念；鄧在1980年代先後安排、但接連被罷黜的政治接班人胡耀邦和趙紫陽；在意識形態領域嚴密把關、發揮重要政治影響的鄧力群；以及挺身力擋政治壓力、在廣東成功開創經濟特區的任仲夷等。筆者以為，作者對若干中共要人所作的介紹與分析，其中對讀者帶來的新知與新意，有時甚至超過他對傳主所作的述評。

作者在介紹鄧小平的個人歷史與治理影響時，也將其觀察視角擴及同一時期的其他重要人物，換言之，作者意圖呈現的是一個以鄧為核心的從中央到地方的中共領導群體。

就以在書中也佔有不少篇幅的陳雲來說，作者為了強化對鄧小平的認識，特意同時開展了對陳的研究，因為他認為陳是鄧主政期間最大的政治對手。作者對陳的描寫以及提供的相關資訊，一方面可以讓讀者認識到鄧在推行改革開放政策時，與陳有些不合拍(陳不同於鄧，力求經濟穩健與維持計劃經濟的主導角色)、但又擺脫不開的複雜關係(在1980年代初經濟過熱與1988年鄧主導的物價改革失敗後，陳每次對經濟的治理與降溫，實際上乃為鄧下一波經濟衝刺提供重要的基礎)；另一方面也使讀者感受到不同於中共官方論述所塑造的光輝高大的陳雲形象。例如：為了不讓鄧的政治聲望一枝獨秀，陳在1980年代初允許鄧力群對自己進行政治宣揚與吹捧，特別是突出陳在歷史上對經濟問題的一貫正確(頁722)。另外，根據作者的描述，陳與文革期間進入中央高層的紀登奎關係不好，乃因在大躍進後關於經濟需要多久才能復蘇的問題上，當時在河南任職的紀提出比較樂觀的看法，毛澤東深表欣賞，並公然以紀所作的預測對比陳傾向悲觀的看法(頁731)。此說實是難得一見的陳雲記仇、多年不忘的例子。

讀者若再連繫到陳雲早年在高崗問題中敏感而關鍵的角色(有論者指出陳先是鼓勵高崗活動，後又作為鄧小平以外的另一主要的揭發者②)，以及後來在倒華國鋒上的積極作為，陳的另一個不同於官方營造的政治臉譜隱然若現。至於在大躍進後的農業問題上，陳在1962年不僅支持包產到戶，更進一步主張分田。鄧當時支持陳，也認為包產到戶、甚至分田皆是可以考慮的③。換言之，鄧、陳兩人當時走得比作者所想的還更「離經叛道」。

二　鄧小平的歷史定位與過往經驗的影響

作者以「改革者」(reformer)概括鄧小平從事改革開放的政治作為與歷史角色，但在書中相關用詞卻存在前後指涉內容不一的問題，令讀者容易感到莫衷一是，也反映此一用詞在形容鄧小平時的局限性。

作者以「改革者」概括鄧小平從事改革開放的政治作為與歷史角色，但在書中相關用詞卻存在前後指涉內容不一的問題，令讀者容易感到莫衷一是，也反映此一用詞在形容鄧小平時的局限性。

從序言內容與第一章的標題「從革命者到建造者、再到改革者」，即可知作者對鄧小平生平歷史所作的劃分與不同定位：早年是參與推翻國民政府、建立中共政權的「革命者」(revolutionary)；中年是協助毛澤東建立新的政治體制與社會主義制度的「建造者」(builder)；之後則是在文革中受害從而覺察體制之弊病、在晚年從事變革的「改革者」(reformer)。作者進而指出鄧在文革初被打倒、1969年被流放至江西時，已成為一名「改革者」。鄧及其助手在文革後期推行整頓，作者也以「改革者」名之。

然而，第十五章作者在記述改革開放時期時，又使用「建造者」(builder)一詞來形容包括鄧小平在內的主張加速發展、借引外資者，以有別於以陳雲為首的主張維持計劃經濟、重視收支平衡的「計劃者」(planner)。在作者之後的描述中，「建造者」逐漸同義於「改革者」，並為後者所取代。「改革者」與「計劃者」兩詞到後來除了作為兩種不同

經濟傾向的代稱，還分別加入了政治進步與政治保守的意涵。在此變動的背景下，作者有時將鄧歸類為「改革者」(或「建造者」)、有時又將之置於針鋒相對的「改革者」與「計劃者」之上，但在論及1989年不安的政局時，鄧又明白地被置放在支持趙紫陽的「改革者」的對立面。俟1992年鄧南巡、再次推動改革，「改革者」的桂冠又重新被戴到鄧的頭上。

以上除了反映作者使用「改革者」一詞的隨意性外，也突出了一個簡單而重要的事實：鄧小平作為一名臉譜多面、具有高度政治複雜性的領導人物，所處的也是一個變化不斷的政經環境，可以用簡單、劃一的詞彙去概括或解釋他嗎？這恐怕是「改革者」一詞難以蔽之的。

作者探討的重心皆放在鄧小平在毛澤東後期以及鄧主政時期的「改革者」角色，對鄧服務前朝(毛時期)的「建造者」角色及相關事迹記述甚少，甚至存在錯誤的認識，這難免會影響到作者對後來作為「改革者」的鄧的分析。

鄧小平在主導中國大陸發展以前，長期在毛澤東麾下服務。鄧不是一般的高級幹部，而是毛的股肱，高度、積極地參與毛所設想的追求中國富強的道路與方案。毛經過開國後數年的探索，在1950年代中期逐漸在各領域推行所謂「社會主義建設」的實驗中，鄧每每作為毛的重要先鋒與代理人。然而，作者對鄧在相關歷史中的地位與角色問題，估計不足之餘也存在錯誤。例如，當談到大躍進運動，作者指出鄧作為執行者，向來比毛更務實、實際，藉以交代鄧在運動中的角色和意向，並根據訪談所得指出：鄧在1959年中即感到有問題，並開始有意不出席要求與會者支持運動繼續進行下去的官方會議；作者也指出鄧在1960年起一連兩年在經濟的務實調整上扮演領導的角色(頁41-42)。

然而，實際的情況是：1958年初當毛澤東決定發起大躍進時，他大幅擴張鄧小平領導的中央書記處職權，讓之從管黨務進而到監管、綜攬政府事務，統帥政府各部與地方黨委，具體形塑與貫徹執行運動。鄧在肇禍極大的三年大躍進中，對運動保有一貫的熱情與信念，有時在構想計劃時甚至比毛還不切實際；鄧一直站在運動的前線，不但沒有閃躲迴避，更將運動硬撐至1960年底④。

作者對文革前鄧小平的歷史輕描淡寫以至認識有誤，最直接的影響就是讓其研究只聚焦在鄧晚年推行改革開放的功績勳業，而忽略、輕縱了鄧在毛時期失敗試驗中的效力過程和政治責任。作者在研究鄧晚年後盛讚：在二十世紀有任何其他的領導人在改善這麼多人的生活上，做得比他還多嗎(頁690)？但是，關於文革前中共黨國對民間社會所進行的各項改造工程，以及伴隨而來的後果，作者似乎無意深究：在歷次政治運動中，數百萬人被劃為反黨份子並遭到殘酷對待，人民的言論自由實際上被取消與剝奪，社會氣氛呈現死寂狀態；數以千萬計的農民在「三面紅旗」高掛下缺糧致死、陳屍溝壑；城鄉百姓分別被禁錮在單位與公社中，既喪失自主的權利，也失去努力生產的誘因。作者是否也應該要問：在當初

作者對文革前鄧小平的歷史輕描淡寫以至認識有誤，最直接的影響就是讓其研究只聚焦在鄧晚年推行改革開放的功績勳業，而忽略、輕縱了鄧在毛時期失敗試驗中的效力過程和政治責任。

中共政權造成這麼多人陷入不幸與困頓的問題上，鄧涉入了多少？作者沒有準確把握到鄧中年爭議性的角色與活動，只看到、着重鄧晚年扮演「解救者」的部分，恐不能全面地掌握、評價鄧如何長時期影響中國現代發展的軌迹。

作者對鄧小平歷史的「輕前重後」，事實上也限縮了他對文革後鄧的認識深度。作者注意到鄧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提出諸多有別於毛澤東時代的政策與做法，例如：不要將政治運動當作達成政經目標的手段；探索政策時避免陷入意識形態的爭論；不要只講「全國一盤棋」、齊步走，也要允許局部的靈活性、試驗性；專心發展自己，不要對他國事務比手畫腳……(頁564-65、391、398-99、613-14) 然而，鄧所作的改變中，哪些是毛澤東的主張？哪些既是毛、也是鄧原先置信並獻策獻力的主張？這些轉變出現的原因，與鄧參與文革前毛時代領導的經驗和對之的省思有多大的關係？

作者注意到鄧小平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提出諸多有別於毛時代的政策與做法。然而，鄧所作的改變中，哪些是毛的主張？哪些既是毛、也是鄧原先置信並獻策獻力的主張？

舉例來說，改革開放後鄧小平摒棄政治運動，除了因其造成的混亂外(文革是其極端的發展，鄧及其家人皆深受其害)，鄧在文革前即作為大小政治運動的重要操盤手，熟悉運動的運作邏輯與正反效應，這些經驗是否促使他從更深的層次體悟到運動方式不可行？改革開放後鄧主張「少爭論」、「做了再說」，包產到戶就是一例，這是否與鄧在1962年就同一問題曾想放手一試，卻因意識形態的上綱上線而只得放棄的遺憾有關？改革開放後鄧讓部分的地區與群體享有政策彈性，是否與鄧在文革前、特別是大躍進中不顧各地實際，動輒一竿子插到底、不准有異例的負面教訓有關？改革開放後鄧強調要建立穩定的周邊環境以便專心於國內建設，是否含有鄧反思自己在文革前輔助毛不顧國力地與蘇聯爭馬列主義道行高低、向周邊鄰國輸出革命造成外交緊張的因素？可惜作者對以上問題都沒有思考與回答，只告訴讀者：鄧晚年推行的改革開放就是變革毛時代的體制與政策，在另闢新徑下從各方面改變了中國大陸。作者沒有注意到同一個過程是否也是鄧檢討、改變自己，尤其是他對自己中年時的政治追求與實踐所進行的一次擇取和揚棄。

作者對文革前鄧小平的角色與中共歷史的忽略，也多少影響到對鄧的黨內地位與人際關係的描述與認識。如前所述，鄧與陳雲的關係及兩人之間的比較，作者甚為關心，也作了很細密的考察(頁721-22)。鄧比陳資歷淺，何以後來居上？關於此一問題，作者沒有特別注意與強調兩人在文革前十年不同的政治權位與遭遇。毛澤東在1956年思考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領導人事問題時，曾表示在台上唱主角的將是周恩來、陳雲與鄧小平。但他真正寵信的是鄧，在1958年初「反冒進」大批周、陳後，毛對鄧更是器重，讓之統管全局的工作，從而積累大量的領導管理經驗與各種人脈。相形之下，陳除了在1962年上半年的經濟問題整治上有機會顯露一手外，政治上多受毛冷落，到後來甚至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會議也沒讓他參加。鄧在此一時期得以展現

能力與獲得磨練，陳相對地泰半坐政治「冷板凳」，這一長一消之間，實質上為兩人在後毛時期各自的政治能量，提供了不同的基點。

另外，作者注意到鄧小平與開發大慶油田有功、作為「石油派」掌門人的余秋里在經濟主張上的相近看法（皆主張加快發展、增加投資），以及鄧在政治上對余的支持（余的經濟職務被陳雲人馬佔去後，鄧將余調任軍方要職）。但是作者在試圖重建鄧、余兩人的長年關係與歷史淵源時，竟然全然忽略了一個極為關鍵的部分——1960年余計劃開發大慶油田時，鄧鼎力支持。余的回憶錄對此就有詳細的記載⑤。

三　歷史敘事與解釋

作者在描述與解釋鄧小平的政治作為與後果上，有時稍嫌簡單，且有需要商榷之處。以下略舉四例：

(一) 鄧小平第二次被打倒

關於導致鄧小平在1975年秋冬一下子從握有重權到瀕臨失勢倒台的轉折問題，作者認為除了毛遠新在毛澤東與鄧之間起到疏遠、分化的作用外，鄧為劉冰轉呈批判文革支持者的信，加深了毛的疑慮，恐怕其一手發動的文革來日會遭鄧否定，更是關鍵因素。在此情況下，毛要鄧主持制訂一個正面肯定文革的決議，鄧加以婉拒，毛從而決心倒鄧。鄧為何不願接受毛指派的任務？作者給出的答案是鄧以中國前途的需要為重，並援以鄧女鄧榕和薄一波的說法為證，強調鄧早有不怕被再次打倒的決心，而肯定文革就如同自縛手腳，不便於之後各項改革的發起（頁149-50）。

事實上，鄧女與鄧的同僚對1975年底鄧所作所為的這種堅持真理、擇善固執的解讀，已有論者提出質疑並指出：毛要鄧主持制訂肯定文革的決議，以鄧過往的政治歷史與事君經驗，他不太可能採取直接違抗毛的姿態；對於文革評價問題，鄧在此前即曾順毛心意肯定文革並誓言永不翻案，在這次檢討過程中，也承認自己對文革的認識有錯。鄧斯時不願擔起制訂文革決議的任務，可能的打算是：張春橋擅長起草這類政治決議文件，由之負責，得心應手，對鄧自己也省事；在研議相關決議的過程中，一定會涉及個別具體問題的討論，鄧想迴避從中可能引發的爭辯；要在當時處於嚴重對立的中央高層間，建立一個肯定文革的決議的共識，已屬麻煩，如何最終讓毛感到滿意，更是費力⑥。鄧的政治應對反而加重毛對他原有的懷疑，讓情況持續惡化，終至難以挽回。

無論當時真正的政治盤算如何，鄧小平這次冒然拒絕毛的提議，造成全盤皆墨的後果，在中共黨內不是沒有批評聲音。此時已在病榻上的周恩來一直很關心鄧的政治處境，曾派人傳話要他注意策略。當周聽聞鄧推卻主持制訂文革決議一事後，直接對鄧表示：「你就不能忍一忍？」⑦葉劍英曾以「不撞南牆不回頭」評論鄧⑧，恐怕也是指此而說。鄧此一自信果斷以至剛愎自用的政治性格，在1989年處理學潮時又清楚地顯露。鄧一旦將相關

毛要鄧主持制訂一個正面肯定文革的決議，鄧為何不願接受毛指派的任務？作者給出的答案是鄧以中國前途的需要為重，並援以鄧女鄧榕和薄一波的說法為證，但已有論者提出質疑。

的抗議活動透過《人民日報》社論的形式定性為動亂後，縱使其他中共領導人想方設法要緩和事態、改變鄧的態度，都沒有成功，使得事件最後以嚴重流血收場。

(二)對中共歷史的解釋與運用

在1980年代初以評價毛澤東歷史功過為主要內容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歷史決議〉)問題上，作者指出鄧小平在制訂此文件時找到一個微妙平衡：一方面，對毛予以足夠的讚揚，以避免削弱黨的權威；另一方面，批評毛晚年嚴重的歷史錯誤，以為鄧走不同於毛的政治方向開路(頁373)。在鄧維護毛的歷史地位時的個人利害計算問題上，作者僅說如此可以讓那些過去與毛有密切工作關係的人(包括鄧小平)的權威不致陷於危險，而沒有作深入的討論，因此錯失了藉此觀察鄧對於自己深度涉入的政治與歷史爭議，有不完全正視己責、甚而避重就輕的傾向。

例如1953至1954年的高崗、饒漱石事件，鄧小平是主要的揭發者與處理者，也是最大的得益者(取代高的地位)。他當年在相關問題上是否小題大做、有否處置不當？鄧在討論〈歷史決議〉時一言定奪，堅持維持原案，既為毛開脫責任，也確保自己當年所建的事功。1957年的整風、「反右派」運動是「主事在毛、成事在鄧」。五十餘萬的運動受害人最後被改正者(「右派」帽子雖被摘掉，但沒有像平反者可獲實際補償)高達99%以上，但鄧不顧多人的異議，仍堅稱此事正確，問題只在於擴大化而已。鄧在研議〈歷史決議〉時堅持當年反右的正確性與必要性，既有為自己留顏面的考量，更重要的是，現實上為其日後動手懲處對黨的領導提出質疑者留有餘地，以示有案可考、有例可循。在大躍進問題上，鄧強調不能要毛獨攬全責，因為大家都頭腦發熱。既然對該運動人人皆有責，按鄧所提的「宜粗不宜細」原則，分清、細究個人責任的大小輕重，就沒有必要了。在此情況下，鄧身為運動的「副帥」，也就是在毛、劉之下、萬人之上的顯要角色與龐大責任，反而因此被淡化，僅形同是領導集體的一員，更在「法不責眾」、「向前看」的說詞下，全然獲得解脫，甚至還博得勇於正視錯誤、出面扛責的美譽。

鄧小平利用掌握在其手上的黨史解釋權，巧妙地同時達到維護黨的統治合法性、提供自身施政便利性與維護自己形象、收攏人心(例如鄧為劉少奇、陶鑄平反，劉、陶各自的遺孀王光美與曾志對鄧的義舉銘記在心)，以及保持高層團結(陳雲與彭真兩人在國共內戰初期東北問題上的爭論，在1980年代又重新掀起，鄧指示不要吵，雙方的意見皆存檔留案)的作用⑨。另外，鄧也會把歷史解釋權轉化為一種懲罰他人的工具。林彪與陳伯達在文革中與鄧為敵，後者顯然沒有忘記。在林葬身大漠、陳身陷令圄近十載後，鄧仍將他們連同「四人幫」一併送交法庭公審，將已有的政治定讞再冠上法律的形式(作者在書中提及林、陳兩人不多，但基本就按照鄧定調下的中共官方口徑描述)。

鄧小平利用掌握在其手上的黨史解釋權，巧妙地同時達到維護黨的統治合法性、提供自身施政便利性與維護自己形象、收攏人心，以及保持高層團結的作用，同時也把歷史解釋權轉化為一種懲罰他人的工具。

(三) 鄧小平與「天安門事件」

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的問題上，作者同時陳列出官方、學界及媒體等各方對參與該事件的主要行為者所提出的批評與質疑，包括針對當家作主的鄧小平、同情學生的總書記趙紫陽、立場強硬的總理李鵬、呈報敵情嚴重的北京市負責人陳希同與李錫銘、內部聲音多元的抗議學生，以及對事態關心、投入的西方人士與媒體等。作者也羅列各方對該事件所提出的不同發展劇本與假設，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或可以不會發生此一流血慘案？鄧若沒下令動武「清場」，中國大陸又可能會遭遇甚麼情況？不過，作者在拋出各方意見與前述的假設性問題後，卻僅僅表示自己無法給予一個明確的答案 (頁638)。

作者這種不願多加評判、想要置身事外的做法，難道完全沒有任何的傾向性嗎？這有些像在「兩個凡是」與「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政治辯論中，針對中共中央理論刊物《紅旗》負責人對譚震林的相關文章有所保留、表示不願介入時，鄧小平就指出：「看來不捲入本身可能就是捲入。」[10]在書中，作者把「天安門事件」的主要行為者各自的可資爭議處同時羅列的做法，實質上模糊了這些當事人之間明顯存在的權力落差與責任輕重問題。易言之，掌握最高權力的鄧能形塑政治環境、可對各方上呈的情資與方案自主作出選擇，其對事態發展的影響與應承擔的政治責任，大大超過其他行為者。在探討天安門慘案的成因時，將鄧的個人作用與他人並列視之，似乎相形減輕了指向鄧的各種責難的力度。

再者，相較於作者在書中對鄧小平其他政策的詳述與政績的深描 (例如對鄧出兵越南所作的長短期利弊得失的探討)，他對這個關乎鄧政治生命與政權統治延續更為關鍵的爭議決定及其深遠影響，卻叉手搖頭表示無能為力作答，如此畸重畸輕，難免讓人感到有些失望。此外，中共官方長年來開動宣傳機器對鄧的改革功勳大力傳播，然而對鄧身陷的政治爭議 (如「六四」) 卻百般辯護，甚至將後來多種因素合力促成的穩定、發展局面，簡單歸因於這次武力鎮壓。中共官方這種不平衡、有缺失的歷史敍事，作者未必認同，但他在將這些相關言論當作一種聲音與意見列入書中時，也沒有對之作出任何批判性的思考。

(四) 對中共十四大的描述與評價

關於中共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首先，作者指出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按其講話精神召開的中共十四大的政治決定代表對鄧基本觀點的確認，並將鄧與毛澤東的信念、政策的長久影響加以對照：鄧的政策因符合經濟需要與人民期待，可以繼續指導政策制訂數十年，相形之下，「毛的基本信念 (階級鬥爭與繼續革命) 在毛死之前已開始弱化，在他死之時，相關信念也隨之而亡。」(頁685) 作者此處對毛的政治主張之後續持久力的論斷，實有失簡單之嫌，也與他對1980年代到1990年代初中共政局的描寫有所矛盾。作者筆下的鄧與其他「保守的理論家」(conservative ideologues)，長年以來在毛教導薰陶下所形成的階級鬥爭思維，不正對他們先後發起「反對精神污染」、「反資產階級

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的問題上，作者把「天安門事件」的主要行為者各自的可資爭議處同時羅列的做法，實質上模糊了這些當事人之間明顯存在的權力落差與責任輕重問題。

自由化」，以及用敵意的眼光看待與解讀1989年學生運動，產生直接而重要的影響嗎？

其次，在中共十四大的權力轉移的政治意義上，作者指出：江澤民在此會上積極地確認繼續改革開放，鄧小平也展現對江的全力支持，「從此刻起，江再也無須回首察看鄧是否認可；權杖被授予給這個被鄧與其他人視為黨第三代核心的人。」(頁685) 這給人一種江從斯時起完全當家主政、鄧也放心而不再過問的感覺。然而，實際情況並未如作者所言的「一刀切」，最起碼在重要的外交議題上，鄧還是繼續垂簾聽政。根據中共外交人員的自述，中共十四大結束後超過半年，也就是1993年中，關於江是否接受美國邀約，利用該年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舉行之機舉行兩國最高領導人會晤一事，即由鄧拍板決定；江在有關外交場合的講話，也以鄧的指示為本而進行發揮⑪。作者對鄧的實質討論，停留在1992年的中共十四大，也讓他遺漏了鄧在1993年9月對改革開放所作的重要思考，也就是在全力求發展後必須面對處理的分配問題⑫。分配的嚴重不均與其引發對社會公義的不滿，實是影響今後中國大陸社會能否持續保持穩定的一個重大變因。

作者對鄧小平的實質討論，停留在1992年的中共十四大，也讓他遺漏了鄧在1993年9月對改革開放所作的重要思考，也就是在全力求發展後必須面對處理的分配問題。

此外，書中也存在一些事實錯誤。例如：作者說鄧小平在中共的江西蘇區遭受政治批判後，受命負責整個蘇區的宣傳工作 (頁7)。事實上，鄧所任的是江西省委宣傳部長，上面尚有中央一級的宣傳部長，其地位與影響力非作者所講的那麼大；況且鄧當時正被嚴厲批判，實難以行使相關的職權，不久之後即被撤銷職務、另作安排。又如：作者介紹鄧妻卓琳的家庭背景時，提到卓的父親浦在廷是一位著名的雲南火腿生意富商，後來在土改中被殺 (頁32)。然而，根據卓的姊姊浦代英所述，鄧的岳父是1950年在家病逝，卓因行程耽擱而未能趕在父親臨終前見其一面⑬。

另外，比較明顯的錯誤還有：中法兩國正式建交於1964年，作者將時間誤作1962年 (頁119)。作者指出鄧小平1975年成功出訪法國與毛澤東、江青的死亡，使得中共官員在1970年代末開始有機會出國訪問「取經」(頁218)。除非作者在這裏明白指的是江青政治生命的終結，不然，江青真正身亡的時間是1991年。作者在描述1989年的學生運動時，宣稱學生群聚新華門、要求進入中共黨政首腦機構所在地中南海，乃是中共1949年接管政權以後，第一次有抗議者作出如此要求 (頁602)。事實上，在文革中，革命群眾與上訪請願者就曾多次衝擊中南海。作者指稱學生採行的絕食抗議，是在中國抗爭傳統之外所另增的新穎辦法 (頁610)。實際上卻不然，這個辦法常見於早年中共人員在監獄中為改善政治和生活待遇所發動的政治抗爭中。在書後所附的「鄧時代重要人物」小傳中，關於導致習仲勛1962年政治倒台的小說《劉志丹》問題，作者誤以為該小說出事乃因其宣揚劉志丹與描述劉如何被毛澤東錯誤對待 (頁740)。事實上，當時爭論的主要問題是該小說是否為高崗的歷史翻案，而習被

指控是幕後的操盤者。鄧小平當年對此事的立場為何？這並不在作者的關心範圍之內。

四　結論

綜上所言，傅高義費時多年、用心所著的這部鄧小平傳記，確有值得推薦之處，有助增進對鄧小平以至更大面向的中共政治的認識。但此著也留下不少值得追蹤的議題，例如：頗受鄧信任的王震，在中共建政初期以強硬手段處理新疆問題，遭到毛澤東批評而被調離職務⑭。書中指出鄧主政後重新啟用王處理相關事務，並曾在王的陪同下視察新疆。這反映了鄧在邊疆管理與民族政策上抱持的是甚麼樣的思維？此外，在鄧設想的改革開放與黨國管理中，政法工作佔有甚麼地位？其對中國大陸法治發展有何影響與局限？

針對鄧小平這位個人生平與中共歷史緊密交織、對中國大陸發展發揮重大影響的政治人物，傅氏的研究成果是令人稱賀的，然而，相關的研究並未因此而告一段落，事實上，還需要更多細緻的觀察與具批判性的分析。

註釋

① 該書中譯本參見傅高義(Ezra F. Vogel)著，馮克利譯：《鄧小平時代》(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

② 趙家梁、張曉霽：《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2008)，頁114-16。

③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傳》，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1321；《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頁1713。

④ Yen-lin Chung, "The CEO of the Utopian Project: Deng Xiaoping's Roles and Activities in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 China Journal*, no. 69 (January 2013), 154-73.

⑤ 余秋里：《余秋里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頁603-11。

⑥ Frederick C. Teiwes and Warren Sun, *The End of the Maoist Era: Chinese Politics during the Twiligh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72-1976*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7), 382-84, 407-10.

⑦ 秦九鳳：〈周恩來在生命的最後階段所想到的〉，《黨史博覽》，2006年第12期，頁12。

⑧ 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紐約：明鏡出版社，2003)，頁576。

⑨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373。

⑩ 雷聲宏：〈《紅旗》發表譚震林文章的前前後後〉，《百年潮》，2005年第4期，頁22。

⑪ 王嵎生：〈對美外交的「較量」與「捧場」〉，《領導文萃》，2010年第1期(下)，頁96-98。

⑫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1364。

⑬ 浦代英：《無悔的歲月》，引自亦凡公益圖書館網站，www.shuku.net:8082/novels/history/wfdsypdy/wfdsy10.html。

⑭ 曉何：〈王震與新疆牧區改革風波〉，《文史精華》，2007年第12期，頁4-12。

鍾延麟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助理教授

針對鄧小平這位個人生平與中共歷史緊密交織、對中國大陸發展發揮重大影響的政治人物，傅氏的研究成果是令人稱賀的，然而，還需要更多細緻的觀察與具批判性的分析。

「維穩」與政治發展
——評謝岳《維穩的政治邏輯》

● 黨東升

觀察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可以有很多視角。不同於一般的泛泛而論，謝岳的新著《維穩的政治邏輯》從中國大陸的「維穩」政策切入，通過扎實的論證，貢獻了一個觀察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獨特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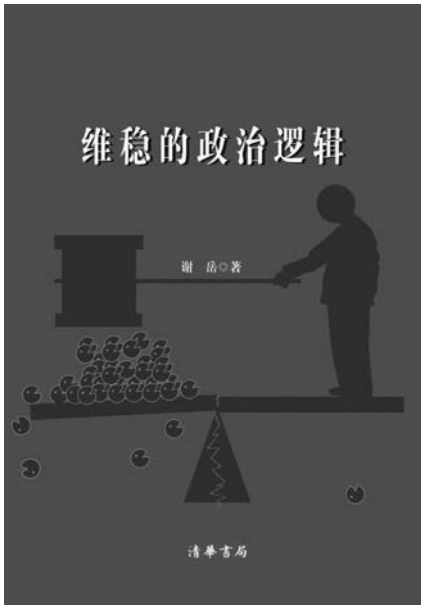

謝岳：《維穩的政治邏輯》(香港：清華書局，2013)。

觀察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可以有很多視角，視角的選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結論。如果從憲法文本的角度來觀察，《八二憲法》的制訂及歷次憲法修改都可以看作某種程度的政治進步①。即便將這一視角擴展到整個立法工作上，這一結論也基本是穩妥的，法律體系的完善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政治運作的制度化水平。然而，正如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言，「誰若想通過法律彙編來判斷那個時代的政府，誰就會陷入最可笑的謬誤之中。」②如果轉換一下視角，從政黨政治、政治參與、司法獨立等角度觀察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可能就得不出令人樂觀的結論。事實上，對評判政治發展而言，困難並不在於得出甚麼樣的結論，真正的挑戰在於怎樣得出結論。不同於一般的泛泛而論，同濟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院謝岳教授的新著《維穩的政治邏輯》(以下簡稱謝著，引用只註頁碼)從中國大陸的「維穩」政策切入，通過扎實的論證，貢獻了一個觀察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獨特視角。

「維穩」是中國大陸近年來的一個熱門話題。隨着市場改革的持續推進，在製造了經濟繁榮的同時，社會矛盾衝突也在持續增長，惡性犯罪、上訪、群體性事件愈來愈多，挑戰社會政治秩序的行動愈演愈烈。面對這種局面，政府對「維穩」愈加重視，各種「維穩」政策陸續出台並付諸實施，然而效果不佳。如謝著所述，隨着「維穩」政策的推進，中國大陸的社會秩序非但沒有好轉，各種不穩定的因素反而

大幅增加(頁32-37)。對於當前的「維穩」政策來說,「越維越不穩」正在成為一個準確的評價。作者以敏銳的問題意識,抓住這一政策悖論,通過對「維穩」行動、機制和邏輯的清晰展示,令人信服地解釋了「越維越不穩」的政治原因,並對「維穩」政策的政治影響做出了精當的評價,透過這些分析,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本質問題也得以充分地揭示。

一般來說,共同體的社會生活欲得以維持,某種程度的秩序不可或缺。人類學的研究表明,為了維持共同體的社會秩序,任何社群都發展出了維持穩定的制度③。對處於大變革之中的國家而言,由於社會結構的重大變化,利益和價值衝突的加劇,原有的「維穩」制度在應對新環境時會出現不適應,有效性大打折扣,合法性也面臨質疑,這種狀況在轉型國家屢見不鮮,由此導致的不穩定也比比皆是④。此時要麼停止或減緩變革的進程,要麼對「維穩」制度進行調整,由此國家面臨着重大的方向選擇。

對於努力實現現代轉型的國家而言,為了適應或推動經濟社會的重大變革,對「維穩」制度作出調整就成為必然的選擇。但關鍵的問題是,「維穩」制度調整的方向何在?謝著認為,公正獨立的司法、廣泛參與的代議政治和自治互助的公民社會構成了現代國家「維穩」的三大系統(頁5)。需要說明的是,作者並未對這一命題展開論證,而是直接將其作為理論預設,以此為起點展開本書的寫作。

謝著將論證的起點建立在「三大系統」這一理論預設之上,無疑是一種危險的做法。首先,這一預設的普適性便很容易招致特殊論者的批評;其次,由於這一預設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中心的,非西方的學者有各種理由拒絕接受;再者,由於這一預設本身包含着多元交錯的價值判斷,即便在西方也會碰到質疑的聲音⑤。但作者顯然不想就此用力,而是直接亮明了自己的立場,並「持開放的態度,歡迎各種批評」(頁2)。

以此理論預設觀照中國大陸當前的「維穩」政策,可以形成一條基本的命題:如果國家的「維穩」政策強化了三大系統,就會有助於社會政治秩序的穩定,反之則會損害社會政治秩序的穩定。這樣一來,在弄清楚中國大陸當前的「維穩」政策是甚麼之後,以三大系統為參照,就可以評估當前政策之得失和影響。據此,作者提出了本書要回答的三個基本問題:第一,中國的「維穩」政策是甚麼?第二,為甚麼「維穩」政策效果不佳?第三,當前的「維穩」政策會對市場經濟和三大系統產生怎樣的影響?作者希望通過對中國大陸「維穩」政策的研究,為政治發展理論提供一個經驗觀察的機會,從而幫助學者進一步理解中國政治和社會。

與坊間熱議的「維穩」相比,在官方的行文中,「維穩綜治」、「綜治維穩」是經常連用的詞彙,這種連用顯然反映了二者之間的緊密關係。籠統地講,二者可謂一體兩面。謝著將研究對象瞄準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可謂抓住了國家「維穩」政策的核心。綜合治理是一個宏大的歷時性系統工程,包含了「嚴打」、警務聯防、群防群治、大調解等行動。作為本項研究的基礎工作,作者採用工筆手法,孜孜不倦,圖繪了綜治行動的全景圖。在這些行動背後,黨的全面領導、專政與民主、

作者以敏銳的問題意識,抓住「越維越不穩」這一政策悖論,通過對「維穩」行動、機制和邏輯的清晰展示,令人信服地解釋了「越維越不穩」的政治原因,並對「維穩」政策的政治影響做出了精當的評價。

公共安全開支和治安責任四種機制隨後也被清晰地揭示出來。

如果將研究停止於這裏，則不免流於平庸，在筆者看來，謝著更加富有學術價值的努力在於，「揭示隱藏在綜合治理政策行動與機制背後的邏輯關係」(頁246)。這顯然構成了本書的重點和亮點，因為與行動和機制這些現象相比，它們背後的邏輯能夠更加深刻地反映中國大陸政治的本質。透過對「公共安全政治化」、「秩序至上主義」、「公安主導」、「泛行政化」、「選擇性地方依賴」、「運動式動員」這六大邏輯的揭示，中國大陸的「維穩政治」這一形象躍然紙上，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本質問題也就不言而喻了(頁246-71)。

與坊間熱議的「維穩」相比，在官方的行文中，「維穩綜治」、「綜治維穩」是經常連用的詞彙，反映了二者之間的緊密關係。謝著將研究對象瞄準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可謂抓住了國家「維穩」政策的核心。

在回答本書設定的三個問題時，作者指出：

第一，面對社會治安日益惡化的形勢，由於政府認識到司法機關解決糾紛的能力並不理想，同時認識到，挑戰政治秩序的危險主要來自於社會的最基層，挑戰者主要由社會的流動人口和邊緣人群構成，社會衝突的焦點主要是那些面廣量大的人民內部矛盾(頁7)，使得綜合治理成為國家「維穩」政策的主要和核心的內容；

第二，由於綜合治理政策主要致力於提高政法機關的打擊和監控能力、捍衛政權能力、政治動員和幹部控制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偏離了「社會秩序維護所需要的公民社會自治能力、司法能力以及代議能力」(頁273)，使得國家政治維護能力愈來愈強，而維護社會秩序和公民權利的能力愈來愈弱。由於政治維護功能壓倒性地凌駕於社會秩序和公民權利之上，在社會自治能力已經初步發育和公民權利意識已經顯著提高的背景下，「維穩」行動反而激起了更多的不滿和抗爭。在這個意義上，「越維越不穩」至少是部分準確的表述；

第三，由於「綜治維穩」模式加強了黨政合一、模糊了國家與社會的邊界、削弱了行政系統的科層制、加重了司法邊緣化，因此非但沒有強化上述理論預設的三大系統，反而給三大系統的建設製造了難以逾越的政策障礙。

基於這些判斷，作者對中國政治改革的艱難前景抱有相當清醒的認識。不寧唯是，在作者看來，由於「維穩」政策與法治理念背道而馳，如果繼續長期實施，三十年市場化改革取得的經濟成果也有葬送的危險。應當說，這是一個振聾發聵的論斷。

對秩序的偏好意味着人類總是需要某種社會控制機制，但是由於這一需求與人類對自由的嚮往產生了巨大的衝突，因此如何在國家與社會、政治秩序與公民權利之間進行合理區分，或者說，怎樣組織國家的權力使其既能服務於公共利益，又不致於損害社會自治和公民自由，就至為關鍵。從謝著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國家實施的「維穩」政策對秩序的極端偏好，以及這種偏好對司法公正、代議政治和公民社會的削弱。在這種偏好的引導下，不同於1990年代中國大陸弱化黨政權力、強化通過法律進行社會控制的政治發展趨勢⑥，黨政權力取代法律重新成為了社會控制的主要手段。由於國家的綜治行動過份仰賴權力的運用，將「維穩」作為主要目標，將政治秩序凌駕於公民和社會之上，權力的泛濫勢所必然。然而當權力的觸角超越了社會和權

利的邊界時，隨之而來的既可能是表面短暫的秩序，也可能是更多激烈的抗爭。

在導言部分，作者解釋了長期以來人們迴避研究「維穩」問題的主要原因——「第一手資料很難得到」(頁8)。互聯網的發展和政府資訊的公開部分地降低了這一工作的難度，但是寫作的困難仍然存在，因為公開的資料仍然是不全面的，在可信度上也是可以受到質疑的。作者的寫作主要依賴於第一手文獻資料和實地調查，並在這些資料的基礎上，通過扎實的梳理和甄別，向讀者呈獻了一部關於「維穩」政策實證研究的佳作。但是不得不說，由於一些重要資料的欠缺，比如更加全面的政法人員和政法經費資料、「維穩」行動的決策和實施過程、被「維穩」人群的不同回應策略等，謝著仍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

不過，作者利用可以獲取的經驗材料，秉持客觀立場進行實證研究，得出的結論常有出人意料之處，也正因為如此，書中論及的很多主題都值得認真研讀和玩味，茲舉三例如下：

第一，在法學家的研究視野中，調解一般與裁判放在一起進行研究；作為一種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調解更多被賦予正面的評價。而在謝著中，調解作為一種「維穩」工具，被放置在「嚴打」的延長線上，由於研究路徑的差別，得出的結論大有不同。作者通過對大調解歷史、制度和案例的分析，充分揭示了大調解作為「維穩」工具背離法治的本質屬性，這對於那些無視當下中國大陸政治發展水平，積極宣導調解優先的法學家而言，無疑是一種有力的批評。

第二，作者對公共安全開支的研究是一項極富雄心的嘗試，因為中國大陸的公共安全開支體系看起來雜亂無比，而且資料獲取十分困難。在這一部分的研究中，作者撥開資料的迷霧，嫻熟地運用統計分析方法，令人信服地描繪了公共安全開支的基本面貌，並通過地域比較揭示了公共安全開支給不同地方帶來的財政壓力。如此，「維穩」政策的局限性和負面影響也就昭然若揭了。

作者嫻熟地運用統計分析方法，令人信服地描繪了公共安全開支的基本面貌，並通過地域比較揭示了公共安全開支給不同地方帶來的財政壓力。如此，「維穩」政策的局限性和負面影響也就昭然若揭了。

第三，在解釋「越維越不穩」這一悖論時，作者將秩序結構劃分為四個類型：政治秩序、社會秩序、局部或少數人秩序、個人權利。在作者看來，在穩定問題上，中國大陸政府最看重的是政治秩序穩定，其次是社會秩序穩定，少數人和個人的權利問題則是更加次要的政策目標(頁253)。一方面，政治穩定至上意味着政府優先維持政治秩序；另一方面，個人或少數人的維權行動以及對社會秩序造成影響的行為也常常被視為挑戰政治秩序的行動來處理，而處理手法往往是壓制型的。事實上，「維穩」政策的實施使得政府的政治秩序維持能力大大增強了，就政策實施效果而言，至少在短期內，政府的政治穩定性也得以加強了。因此，如果說政治秩序「越維越不穩」，顯然是不準確的。但是由於政府採取了錯誤的方式處理維權行動，對擾亂社會秩序行為的處置也失當，在「維穩」政策實施的同時，社會秩序反而愈來愈不穩定了。因此，僅就「維穩」政策的短期效果評價，「越維越不穩」只能算是部分準確的評價，即伴隨着「維穩」政策的實施，社會秩序愈來愈不穩定了。但是從長期來看，由於當前的「維穩」政策無法從根本上改

善社會秩序和保護個人權利，最終也會動搖政治穩定的根基。如果「維穩」政策不進行大幅度的調整，「越維越不穩」可能會成為一個愈來愈準確的評價。

儘管謝著有上述優點，但也有一些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地方，在此略舉兩例加以探討：

第一，如果作者的理論預設能夠成立的話，為甚麼中國大陸政府會偏離公民社會自治能力、司法能力和代議能力建設，而採取了綜合治理這一替代政策？作者對這一問題並未給予正面的回答。在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那裏，對處於現代化之中的國家來說，現代性和穩定性之間有着先後次序，「首要的問題不是自由，而是建立一個合法的公共秩序。」⑦對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而言，在保證政權穩定的有效性前提下逐步積累合法性⑧，是一種正確的路徑選擇嗎？或者具體點說，當前的「維穩」政策是一種正確的選擇嗎？儘管謝著並未直接就這一問題進行回答，但在筆者看來，本書結論部分的相關表述隱約表達了這樣的觀點，即當前的「維穩」政策正在以透支合法性的代價來換取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偏離了政治發展的正確方向。

第二，謝著探討了「維穩」政策對三大系統的影響，但遺漏了三大系統對「維穩」政策的影響。既然二者是相關的，影響也應該是相互的，對二者之間關係的探討就很有必要。最基本的問題是，二者是相互消長還是平行發展的？從實踐看來，三大系統的建設對「維穩」行動是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的，作者的研究也表明，隨着司法能力的提高，「嚴打」這種「維穩」工具的適用空間愈來愈小；即便是調解，依法調解的成份也愈來愈多。如果三大系統建設可以有效抵制「維穩」的負面影響，隨着公民社會自治能力、司法能力和代議能力的提高，「維穩」政策自然會被社會所淘汰；如果三大系統建設無法抵制「維穩」的負面影響，在現代轉型的過程中，廢除或調整某些「維穩」制度就是必須考慮的問題。

如果三大系統建設可以有效抵制「維穩」的負面影響，隨着公民社會自治能力、司法能力和代議能力的提高，「維穩」政策自然會被社會所淘汰，否則，廢除或調整某些「維穩」制度就是必須考慮的問題。

需要指出的是，或許由於謝著旨在對中國大陸整體的「維穩」政策進行描述和解釋，地方政治發展水平的差異在本書中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現實情況是，隨着經濟發展水平的持續擴大，東南沿海省份與中西部地區之間的政治發展水平已經有了很大的差距。與經濟欠發達地區相比，經濟發達地區的公民在權利保護、利益表達和社會自治能力方面有更高的發展基礎和政治訴求。因此，「維穩」政策在不同地方對三大系統的影響也將呈現不同的面貌；更加細緻的研究，需要通過對跨地區的「維穩」政策實施情況的比較來實現。另外，基於「維穩」個案的社會學研究同樣是有價值的，可以使我們更加清楚地了解「維穩」行動的真實運作。從這個意義上講，作者的這項研究不會是終結。

當前，由於一些深層次矛盾無法解決，中國大陸的政治改革話題重新升溫。作為一名政治學者，謝岳也不乏對改革的關注。通過對「維穩」政策的深度剖析，作者對「改革、發展與穩定」的關係作了獨到的詮釋。在作者看來，當前由於政府過份強調「維穩」，使得鄧小平的用「改革」來平衡「發展」與「穩定」的戰略面臨着嚴峻的挑戰(頁2-5、272-76)。由於一些關鍵領域的改革

難以推進，對「穩定」的訴求無法通過公民社會自治能力、司法能力和代議能力建設來實現，而是延續了威權政治下的綜合治理模式，這種「維穩」模式的實施進一步擠壓了政治改革的空間。當「穩定」被推崇到愈來愈高的地步時，「發展」非但成為一個次要的目標，甚至已經取得的發展成果也可能會喪失。重新實現「發展」與「穩定」的平衡，需要啟動更加根本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改革。

在西方的學術傳統中，政治秩序與公民權利之間的對抗是一個經典的話題，當前中國大陸對「維穩」與「維權」的爭論再次將這一對抗生動地展現出來。如果國家繼續將「維穩」作為主要的政治訴求，對維權行動的壓制就在所難免，而由於公民權利意識的不斷提高，壓制將會導致更多的維權行動，並不斷動搖政權的合法性，最終危及政治的穩定。謝著提醒我們，超越這一惡性循環並非易事，克服「維穩」的政治慣性需要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改革。

法學家龐德(Roscoe Pound)在那個著名講義裏指出，擁有理想成份的法律作為主要的社會控制手段，起着維繫文明的作用。在法律與權力的關係上，龐德直截了當地表達了自己的觀點⑨：

> 今天許多人都說法律乃是權力，而我們卻總是認為法律是對權力的一種限制。……作為社會控制的一種高度專門形式的法律秩序，是建築在政治組織社會的權力或強力之上的。但是法律決不是權力，它只是把權力的行使加以組織和系統化起來，並使權力有效地維護和促進文明的一種東西。

就謝著的主題而言，從政治文明的維持出發，運用帶有理想成份的法律合理組織「維穩」的權力，才能實現社會的長久穩定。在此，公正司法、代議政治和公民自治構成了「維穩」的理想圖景，而中國大陸的「維穩」政策與這一理想圖景的差距，既提醒我們注意中國政治發展的現實，也意味着中國的政治發展仍然有着很大的進步空間。

就謝著而言，公正司法、代議政治和公民自治構成了「維穩」的理想圖景，而中國大陸的「維穩」政策與這一理想圖景的差距，既提醒我們注意中國政治發展的現實，也意味着中國的政治發展仍然有着很大的進步空間。

註釋

① 郭道暉：〈中國法治發展的歷程與社會動力——紀念82憲法頒布30周年〉，《河北法學》，2012年第8期，頁8-15；韓大元：〈憲法實施與中國社會治理模式的轉型〉，《中國法學》，2012年第4期，頁15-25。

②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頁108。

③ 羅伯茨(Simon Roberts)著，沈偉、張錚譯：《秩序與爭議——法律人類學導論》(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2)，頁17。

④⑦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30-35；6。

⑤ 徐湘林：〈從政治發展理論到政策過程理論——中國政治改革研究的中層理論建構探討〉，《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第3期，頁108-20。

⑥ 周光輝：〈當代中國政治發展的十大趨勢〉，《政治學研究》，1998年第1期，頁29-42。

⑧ 林尚立：〈在有效性中累積合法性：中國政治發展的路徑選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頁46-54。

⑨ 龐德(Roscoe Pound)著，沈宗靈、董世忠譯：《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法律的任務》(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頁26。

黨東升 同濟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院憲法與行政法學專業博士生

解構「公眾」迷思
——評李普曼《幻影公眾》

● 張濤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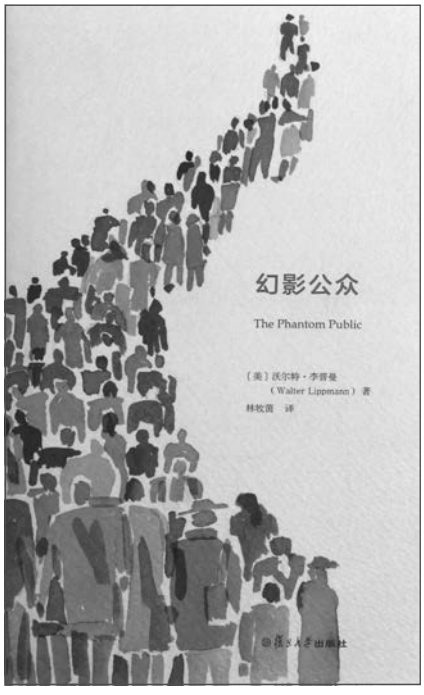

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著，林牧茵譯：《幻影公眾》(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

人們對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的理解，很大程度上建立在他的名著《公眾輿論》(*Public Opinion*) 之上①。這部輿論學論著被人們定格成新聞傳播學和政治學的經典之作。對於這位一生留下千餘萬字文章、三十多部著作的高產作家來說，其豐厚的思想智慧若僅靠一本《公眾輿論》來支撐，難免會以偏概全。我們對李普曼思想光譜的分析，顯然不能建立在對孤立樣本的判斷上，哪怕這個樣本足夠經典，也不能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更不能以一斑而窺其全豹。即便不能做到將李普曼的文字一網打盡，至少也不能忽略那些關鍵性的文獻。其中，最不該缺席者應是他的《幻影公眾》(*The Phantom Public*，引用只註頁碼)。

《幻影公眾》英文版於1925年出版②，這部被稱之為《公眾輿論》姊妹篇的著作，並沒享有其應得的聲譽。《幻影公眾》關注的主題恰恰是「美國式民主」的隱痛，但即便在美國，這部思想深刻、表達奇崛的著作也遭遇知識界以及大眾社會的集體冷落。它在美國遭遇長期的忽視，這着實耐人尋味。不知道這種遺忘是一種故意的冷落，還是集體無意識使然？

在這部《幻影公眾》中，李普曼的精英主義政治思想得到毫無保留

《幻影公眾》關注的主題恰恰是「美國式民主」的隱痛，但即便在美國，這部思想深刻、表達奇崛的著作也遭遇知識界以及大眾社會的集體冷落。它在美國遭遇長期的忽視，這着實耐人尋味。

的展露。這種精英主義政治思想並不屬於那種先入為主的意識形態「成見」，而是基於他對歷史經驗和人性的深刻洞察。他對傳統民主理念的質疑是基於對「公眾」神話的深刻剖析之上的。在他看來，「公眾」在一定意義上說，是「上帝」的現代版。它不過是一個現代神話，是一個被現代民主敍事神聖化的角色。

在民主政治遊戲中，「公眾」經常被高調掛在精英或草根的嘴邊，被賦予了「政治正確」的光環。實際上，「公眾」在民主神話中只是一種「背景音樂」而已。公眾的實際處境與民主理論所作的公眾想像存在巨大的落差；理論上公眾所擁有的主宰權，其實只是一個虛幻的東西，他們根本無法主宰任何事情。對此，李普曼有一個形象的比喻：普通公民就像坐在劇院後排的一位聾啞觀眾 (頁3) 。因為，現實社會中的公眾不是一個全知全能的角色，而是由一個個普普通通的個體構成的。對於一般人而言，他所知曉的世界多是近在咫尺的方圓空間。他常常處在「無知之幕」之中，生活在一個看不清、搞不懂、不辨方向的世界裏。

李普曼認為，當今的自由主義民主理論存在着巨大的混淆，正是這種混淆阻礙並濫用民主的實踐。民主理論更多從應然的層面去想像公眾，而現實的經驗卻告訴我們，公眾其實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樂觀。民主理論的「謬誤」在於它只關心統治的「起源」，卻忽視了「過程」和「結果」。自由主義民主論者一貫認為，政治權力如果源自正道，就必然會帶來仁政。自由主義民主理論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權力的來源上。其迷信的信條是，表達人民的意志才是大事，因為：一、表達乃人民的最高利益；二、人民的意志天生即善。自由主義民主論者醉心於尋求一種形成社會權力的良好機制，即選舉和代表的良好機制，卻幾乎完全忽視了人的其他利益。李普曼則認為，無論權力如何形成，最關鍵的在於權力如何行使。文明品質的決定因素在於權力的使用方式，而使用方式是無法從源頭進行控制的。從這個角度看，李普曼沒有自由主義民主論者那麼樂觀，他對公眾的理解是現實主義的，其思想底色是悲觀的。

在自由主義民主理論中，「公眾」被視為一個抽象的主體，具有整一性的特質和政治行動能力。李普曼認為，民主理論從未定義過公眾職能，而是想當然地將公眾視為所有事情籠統的、朦朧的管理者。在自由主義民主論者眼裏，「公眾」和「人民」是同一個概念，一個籠統的「大詞」，甚至將「人民」凝縮為一個人；他們的意願被凝縮為一個意願；他們的想法被凝縮為一個想法；他們被凝縮為一個有機體，每個人都是這個有機體的一個細胞。事實上，公眾在任何情況下都只是非直接相關者，只能支持某個行動。自由主義民主論者並不接受這個觀點。他們假設所有人都在聲控範圍內，當人們聽到聲音時都能給出和諧的回應，因為人們擁有同一個靈魂。他們呼籲的這個存於每個人心中的具有世界性、普遍性、公正無私的感知，其實根本就不存在。是個體在思考，而不是集體；是畫家在創作，而不是藝術精神；是士兵在戰鬥犧牲，而不是民族；是商人在開展貿易，而不是國家 (頁126) 。

在《幻影公眾》中，李普曼的精英主義政治思想得到毫無保留的展露。這種精英主義政治思想並不屬於那種先入為主的意識形態「成見」，而是基於他對歷史經驗和人性的深刻洞察。

自由主義民主論者誤解了「公眾」的本質，這必然會阻礙民主政治認識自身的局限性，也阻礙其最終理想的實現。自由主義民主論者視野中的「公眾」是一個抽象的政治共同體，其象徵意義高於現實意義。

正是出於對「公眾」的浪漫想像，二十世紀初美國的自由主義民主論者往往會高估公眾對公共事務的興趣。其實在很多時候，公眾對公共事務並沒有特別濃厚的興趣。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曾說過這樣的話：對於大眾來說，一般的公共管理事務遠沒有「是否讓一條公路經過自家的土地」更能激起他們的強烈興趣③。在美國政治中，這表現為政治冷漠症的大面積存在。在大選期間，選民參與投票的積極性不高。這種低落的政治熱情顯然是當時的自由主義民主論者不願意直面的。

在李普曼看來，公眾在公共事務中的參與程度非常有限。公眾只能從周邊介入局內工作。隨機聚合的旁觀者 (即公眾構成者) 即使有心，也無力參與現實社會中的所有事務。

公民的政治冷淡在相當程度上是一種理性表現。當普通公民經歷了政治羅曼蒂克的年代，便不會輕易被老套的高聲叫嚷所打動。當他保持冷靜清醒，便會看出自己在公共事務中扮演的角色是如此虛妄，至少是無足輕重的。你不能再用為社會服務、盡公民義務來說服他，也不能在他面前揮舞一面旗幟，更不能派一個男孩跟着他，監督他去投票。他退守家中，不再像一個東征的十字軍戰士企圖把世界改造成某種樣子 (頁5)。

李普曼指出，公眾不是一個抽象的所在，更多是由芸芸眾生聚合的「蟻族」。更多時候，公眾以個體的形式現實主義地為生活奔忙。作為個體，他看到的就是周圍的真實生活，感受到的就是實實在在的生活水平的提高，還伴隨着他命運中數不清的各種壓力 (頁128)。深陷於生活重軛下的普通公眾，對於公共事務即便有興趣，也不可能有持續的興趣，除非是少數職業政治精英。因此，不要指望公眾參與到所有人類重大命運的抉擇中去，無論如何，那都只是少數人的事情。

自由主義民主論者想當然地認為，公眾與生俱來擁有直接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他們將公民視為無所不能、至高無上的。實際上，個體公民並非對所有的公共事務都有自己的主張 (頁23)。在李普曼看來，公眾在公共事務中的參與程度非常有限。公眾只能從周邊介入局內工作。公眾的判斷力只停留在問題的一些簡單細小的事實環節。隨機聚合的旁觀者 (即公眾構成者) 即使有心，也無力參與現實社會中的所有事務。他們偶爾能起些作用，但是，他們對社會生活中複雜而充滿變數的各種問題不可能保持長久的熱情，不可能做出哪怕是最粗略的判斷，甚至不可能有半點專業的樣子。通常，他們把事務代理權委託給公眾中具有專業素養的傑出人士 (頁90)。

自由主義民主論者還認為，公眾掌握的知識愈多，就愈有可能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公眾被寄予了這樣的期待——只要了解更多的事實，只要對公共事務投入更多的興趣，只要更多、更好地讀報，只要聽更多的演講、讀更多的報告，他們就會逐漸訓練成為可以直接處理公共事務的人。在李普曼看來，這個假設也是站不住腳的。公眾是由一天中只有半小時讀報的大忙人組成的，無法確保他們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獲得充分的資訊處理公共事

務。生命過於短暫，無法做到無所不知，要數清所有樹上的所有葉子，是不可能的(頁27)。公眾注定不能像職業管理者那樣處理公共事務，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只能是業餘性的。在公共事務面前，公眾很多時候只是一群站在路邊鼓掌或圍觀的看客。大眾治理的本質是：時局穩定的時候支持執政黨，不穩定的時候支持在野黨(頁91)。公眾的政治選擇其實並不複雜，他們只看手中的牌，好牌就留下，遇到壞牌就換一副牌。由此可見，公眾的政治選擇質樸、簡單且又現實，遠沒有民主理論教科書說得那麼複雜、高調。

公眾的政治選擇其實並不複雜，他們只看手中的牌，好牌就留下，遇到壞牌就換一副牌。公眾的政治選擇質樸、簡單且又現實，遠沒有民主理論教科書說得那麼複雜、高調。

李普曼堅持認為，政治是精英的遊戲，公眾只是旁觀者，少數精英才是政治的行動者。他固執地認為，旁觀者一定要與行動者區別開來，二者所採取的行動有本質上的差別。公眾在公共事務中能發揮一定的作用，但必須根據自己的特點，適當參與，而他們的參與在性質上不同於執政者。李普曼呼籲：公眾必須歸位，做他們該做的事；盡可能少地參與他們無法勝任的工作，界定公眾職責，明確他們何時是一位公民，做他們能做的事，在紛亂的社會事務中只關注與其利益最密切相關的部分，做真正有利於平息混亂的事情，這樣，公眾才回歸到他們自己的本位上(頁145-46)。

此外，我們不要指望公眾在政治意願上做到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當尊重他人意願時，這個人就已經在扮演公眾的角色了。這種社會角色的實踐最終將有利於形成不同意願和目標都能被接受的社會範圍。也就是說，不要指望公眾一直守候在政治的身邊，他們該幹甚麼就去幹甚麼，做本分之內的事情，沒必要把手伸得太長，反而出力不討好。那些公共事務管理應該交由少數人去打理。筆者認為從這個意義上說，李普曼是典型的政治精英主義論者。但是，誰敢保證那些專司公共事務的少數人不損人利己，做到天下為公？誰能放心執政者在公眾不設防之際，不會趁火打劫，犧牲公眾利益？在民主政治中，公眾角色究竟應該如何安頓？

李普曼對公眾的政治素質始終是持懷疑態度的。如前所述，他認為公眾不能時時刻刻介入政治，他們沒有持久的熱情，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那麼，是不是意味着政治永遠讓公眾走開呢？李普曼也沒有這麼絕對和絕情。他認為，公眾只在兩種情況下出場：

首先，公眾只在危機時刻才有必要干預進來。公眾在關鍵的時刻出場，不是去處理具體的事情，而是成為制衡專制的力量。也就是說，在政治走偏之時，需要公眾站出來遏制政治的任性和專橫。在民主政治中，特別是在代議制民主政治中，公眾不需要時時刻刻介入政治過程，雖說公眾在民主政治的合法性表述中被賦予了至高無上的地位，但在技術上很難把公眾落實到具體的政治過程中，公眾只是在關鍵政治節點上體現其民主威力，比如在選舉或在危機時刻，公眾的力量才會釋放出來。其次，公眾應成為社會規則的守護者。人類社會有利益衝突的地方就有政治的出沒，而協調利益衝突則需要有準則和規範。人類社會權利與義務體系的設置，是為了協調人們不同的利益衝突。權利與義務體系是以法律和公

共認同為基礎的規則體系。它並非一成不變，但它在某種程度上使人們的行為更趨理性。公眾的力量並非體現在準則、契約、習慣之中，而是體現在對準則、契約、習慣系統的維護過程中。一般公眾不是社會管理的專家，因而無法做到對規則體系的每一環節都事必親躬。公眾關心的是法律體系，而不是具體的法律條文；關心的是法律的運行方式，而不是法律針對的具體情況；關心的是契約的神聖，而不是契約細節；關心的是風俗習慣建立的基礎，而不是這個或那個風俗(頁73-74)。公眾的力量正是體現在維護規則的權威性，他們集結在規則的信仰之下。在民主社會中，更多表現為對法律規則的信仰。從這個意義上看，公眾在民主政治中充當一種防禦性的力量，作為規則的守夜人。

對於公眾輿論，李普曼也不樂觀。有關這一點，李普曼在《公眾輿論》一書中作了專門、深透的分析。在《幻影公眾》中，李普曼對公眾輿論的懷疑一如既往。他對公眾輿論的理解與勒龐(Gustave Le Bon)很近，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很遠。他認為，公眾輿論不是上帝的聲音，也不是社會的聲音，只不過是旁觀者的聲音。公眾輿論經常是不理性的，很多時候，它是烏合之眾的眾聲喧嘩。在他看來，公眾輿論是盲目而熱情的、間歇的、簡單化思維的、表面化的(頁108)。公眾需要被引導，尤其是需要被精英和意見領袖引導。人數眾多的人所形成的輿論意見幾乎都是含糊的、混亂的，無法據此行事，除非對其進行要素整合，引導歸納，形成統一。人群愈龐大、愈複雜，最終的統一意見就會愈模糊、愈簡單。這一認識為我們發現公眾輿論的局限性，尋找公眾輿論的可能性，提供了線索。

但是，在公共事務中，也須慎重對待公眾輿論。因此就不難理解，為甚麼李普曼堅持認為公眾輿論是決定公共事務次要的、間接的因素。他的邏輯是：既然公眾只是公共事務的旁觀者，公眾輿論就不能在公共事務中成為主導性的力量，其影響也應被限定在有限的範圍內。李普曼對於公眾輿論的懷疑主義認知，與他對公眾在政治過程中所扮演角色的深刻洞察密切關聯。

其實，李普曼的精英主義民主理念，在政治思想領域並不孤獨，諸如意大利學者帕累托(Vilfredo Pareto)、莫斯卡(Gaetano Mosca)，德國學者米歇爾斯(Robert Michels)，還有德國社會學家韋伯、奧地利學者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都屬於政治精英論者。比如，熊彼特曾對古典民主論做出這樣的尖銳批評：過於理想化的取向，會使民主成為空中樓閣，除非實行「直接民主」，人民本身絕不能真正進行統治或管理。強調人民統治的定義，可能給專制權力留下一個很大的空子。他極為認同勒龐的「烏合之眾」說，認為個人易於受到情緒支配，從而不能做出理智的決策④。李普曼在其《公眾輿論》一書中，即認同勒龐的觀點。

此外，李普曼深深認同米歇爾斯的觀點：「多數永遠不能實現自治。」(頁8)「大眾直接民主無論在機制上還是在技術上都是不可能的」⑤。所以代表制是必要的。而在

在《幻影公眾》中，李普曼對公眾輿論的懷疑一如既往。公眾輿論不是上帝的聲音，也不是社會的聲音，只不過是旁觀者的聲音。公眾輿論經常是不理性的，很多時候，它是烏合之眾的眾聲喧嘩。

代議制政府體制下，政治還是精英、寡頭的遊戲。從這一點看，民主制與君主制之間的區別已變得毫無意義。在代議制民主中，公眾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選舉。在選舉中，選民獲得暫時的政治控制權。選舉一旦結束，作為選民的普通大眾對當選者的控制便告終結。

米歇爾斯從組織的角度看到現代民主制度的「寡頭化」的「鐵律」。他給出的理由是：政治離不開組織的支撐，組織恰恰是「寡頭統治」的溫牀。在任何組織中，無論是一個政黨、工會組織，還是其他任何類型的協會，其貴族化傾向都是顯而易見的。隨着組織的發展，不僅管理事務的數量在增加，而且處理這些事務需要更專業化的技能，最終促使組織功能不斷走向分化。再者，隨着組織規模的日益擴大，大眾對它的控制便愈來愈徒有虛名。從這個意義上説，人類政治就難以擺脱「寡頭統治鐵律」。米歇爾斯通過對領袖和大眾人性的比較分析，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便在浩浩蕩蕩的民主潮流中，「寡頭統治」仍然牢不可破⑥。精英主義民主論者如此悲觀地看待民主，是不是真如他們所言，「寡頭統治」成為牢不可破的「鐵律」？

對此，有許多政治學者作出了嚴厲的批評，他們的批評主要集中於：精英民主論者將人類自然的不平等政治化，忽視了政治權利平等的價值意義；精英民主論者把政治囿於一種政治程式，否定了民主政治的偉大理想，以事實陳述取代價值判斷，以民主程序取代民主實質；精英民主論者把民主定格在選舉程序中的精英之間的競爭，忽略了民主的其他維度，更漠視了民主價值內涵⑦。其實，後來的民主理論和實踐的發展，突破了精英民主論的悲觀框架，比如，多元民主理論、協商民主理論和實踐，大大豐富了民主的內涵。隨着新媒體崛起之後，電子民主又刷新了民主視域，向民主理論與實踐提出了新的挑戰。

民主理論和實踐走了這麼遠，是不是意味着李普曼就過時了呢？也不盡然。如今，雖説公眾在民主參與的深度和廣度上有了巨大突破，但美國政治的「精英主義」內核並沒有根本性的改變，這恐怕是《公眾幻影》被美國主流政治冷落的一個深層原因吧。只要精英政治的格局不改變，李普曼的「公眾幻影」質疑就不會終結。

雖説公眾在民主參與的深度和廣度上有了巨大突破，但美國政治的「精英主義」內核並沒有根本性的改變，這恐怕是《公眾幻影》被美國主流政治冷落的一個深層原因。只要精英政治的格局不改變，李普曼的「公眾幻影」質疑就不會終結。

註釋

① Walter Lippmann,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22).

② Walter Lippmann, *The Phantom Public* (New York: Macmillan, 1925).

③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845。

④ 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著，吳良健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379。

⑤⑥ 米歇爾斯（Robert Michels）著，任軍鋒等譯：《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71；358。

⑦ 孫永芬：《西方民主理論史綱》（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203。

張濤甫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即將召開。一般預計，這次會議對中國改革與發展的走向會有重要的影響。本刊歡迎海內外作者來稿，就中國的未來展開討論。

——編者

越級式依附下的權力結構

李中仁的〈「越級式依附」——地方政府的「攫取之手」與外資企業〉(《二十一世紀》2013年8月號) 一文，揭示出地方政府向外資企業伸出「攫取之手」，而外資企業則轉向更高一層政府尋求「庇護」，從而形成一種新的政企關係：越級式依附。該文借助個案分析清楚地指出，「掠奪型地方國家」與「發展型地方國家」在中國共在。實際上，這幅圖景所展現的仍然是企業對政府的適從以及政治權力的自上而下性質。

越級式依附還是一種「庇護—依附」關係。大規模的「築巢引鳳」項目確實表明高一級地方政府力圖動用一切資源來吸引外資直接投資，表現出一定程度的「發展型地方國家」之特徵。然而，外資企業需要借助其特殊的政治資源和「親密關係」才能抵禦「掠奪型地方國家」，這本身就說明在這種合作關係中，高一級政府天然具有某種主導性。然而該文也注意到，這不過是「庇護—依附」關係的延續。可見，長期的庇護傳統有其政治生態，不見得穩定卻影響甚大，自負盈虧的企業為了獲得有利於己的社會資本，而對威權性質的政府產生了難以剝離的依賴。

陳華文　北京
2013.9.3

更要「三分」與「向外」

盧毅的〈國民革命後期的工農運動激進化〉(《二十一世紀》2013年8月號) 一文強調，國民革命時期中共組織薄弱，無法控馭工農運動；加上底層民眾被哥老會等傳統民間組織掌控，是運動「極左化」的要因。讀完全文，似有兩處明顯「遺漏」或有欠「全面」的地方。

一是全文採用了左、右兩分法。對民眾運動的分析，結論不是左傾，便是右傾。從學術的角度而言，這種兩分法缺乏對民眾運動的全面審視，研究者也陷在了左、右之中。國民革命後期的蔣介石、文革時期的毛澤東，都是兩分法的實踐者：不是聖賢，便是寇仇，就是他們奉行的政治革命的標尺。只要運用這標尺，必然帶來革命或政治的殘酷打擊。國共雙方長期的黨史教育，容易潛移默化地進入研究者的大腦。除了非此即彼的兩分法，「三分」、「四分」有沒有可行性呢？是不是可以從「中間」出發去評析左右之術呢？

二是盧文對國民革命後期的民眾運動研究，視角完全「向內」，從中國內部去找運動左、右兩極化的原因。國民革命是在蘇俄金錢和武力的支持下，在國共兩黨既合作又鬥爭之中，蓬蓬勃勃發展起來的，我們不能因為民眾運動最終被國內政治力量所控制，就忽略了「向外」，向蘇俄尋找民眾運動發生發展到停止的多重因素。它是國內國外不同政治力量互相角力的結果。

李翔　廣州
2013.9.13

經濟民主和政治民主

宋磊在〈中國式經濟民主之爭中的主義與問題〉(《二十一世紀》2013年8月號) 一文中論述了當代中國學術界關於經濟民主的探討。作者的潛台詞是在沒有政治民主的中國，經濟民主可以先行，並通過建立經濟民主最終達致政治民主。

首先，在目前中國很多人有一個錯覺：共產黨中國現在實行的是專制政治，但允許自由經濟，而且效果 (至少到目

前為止) 非常好。但這些人都忽略了一個重點：在極權政治下的經濟體系絕不可能是自由經濟。宋磊在文中列舉的幾個當今世界之經濟模式：日、韓、德、美，全是民主政權。

其次，即便宋文中指出的目前大陸學者較推舉的美國自由經濟模式，也絕對難以與中國現時剝削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相比。美國的經濟模式，不管多麼自由和放任，其運作絕對受制於法律。雖然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的壟斷，但那是一種正常和純市場學上的現象。而在中國大陸，很多的大企業都由中共壟斷：國企不用說，私企很多都是半官方，其運作和最終營利也須由中共來掌握。

最後，宋文中提到現時中國主流學者首肯推崇私有化和自由競爭的「市場主義或美國模式」，認為此模式非常適合現時中國國情。但這些學者似乎把美式自由和現時中國的國家剝削混為一談，兩者性質完全不同。所以文中的所謂「自由主義學者」在今天的中國非但沒有在行動上為社會公義和弱勢群體發聲，反而不自覺地成了中共弱肉強食的經濟政策的代言人。

由此看來，現時中國經濟學家在一黨專政的情況下爭論「經濟民主」的概念有點為時尚早或南轅北轍，因為沒有政治民主何來經濟民主？

李劼　英國

2013.9.2

為何要反叛？

李若建的〈中國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 (1957-1965)〉(《二十一世紀》2013年8月號) 揭示了在中共連續出台錯誤政策的時期內，最下層人民是如何在各種民間宗教的裹挾和誘導下走上無望的反抗之路的。筆者較粗淺的認識是，鎮壓反革命運動甫一結束，這些種類龐雜的地方會道門組織經過當局的毀滅性打擊後，已再無出頭之日。但沒有意識到，政治上的打壓與軍事上的圍剿其實只能解決一時的問題，經濟上的衰退、農民利益的受損、各種徭役、賦稅的徵發和徵收，才是各種帶封建色彩的民間宗教得以「復興」的溫牀。這些壓迫達到一定臨界點，就會釀成所謂的「暴動」或「反叛」。

中國經過三十多年的改革開放，現在已經成為了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之一。但這也是中國農民以及城市弱勢群體利益日益受損的時期。拆遷、環境污染、野蠻的城市管理、固化的社會分層等等，已經使得城鄉、官民、以及草根與精英之間的隔閡愈來愈大。如果今後經濟的發展再不注重平衡各方的利益；如果政治體制的改革仍舊不能使上下階層之間形成一個良性互動的話，那麼任何一個小的糾紛，都有可能釀成對社會震動的大事件。

宋國慶　南京

2013.9.6

左右之爭的出路與窘境

改革開放促使中國經濟迅猛發展，但並沒有帶來中國社會的普遍富裕，相反的是貧富的兩極分化更趨嚴重。就政治改革而言，中共仍然堅持着一元化的領導體制，還沒有表現出任何向憲政民主轉型或是漸進轉型的可能。

在此種情勢下，中國的轉型道路之爭亦顯得愈加不可捉摸。正如陳宜中在〈社會經濟公正與中國的憲政民主〉(《二十一世紀》2013年8月號) 一文中所指出的，中國社會已然嚴重地存在着經濟不公，這無益於中國轉向一個好的、穩定的憲政民主體制，甚至正在成為中國轉型的障礙之一。陳文還剖析了中國當代社會思潮中的「左」與「右」的成因與局限，指出左派的「左之不左」，以及右派的「比右還右」的現實。

但是，左右兩方對社會和國家的認識，很大程度上來源於對中國近代歷史的建構與解構。中國左右兩派的知識譜系不是來源於對西方政治哲學問題的思考，而是歷史反思的產物，意味着福利—自由這樣的命題範疇本身較為遠離中國左右之爭的問題域。中國的左右之爭更多的是築基於充分發揚毛時代的資源，還是徹底否定歷史走向憲政的命題上？在知識譜系上試圖構築底線的結果就不可避免要左右受敵。

李湘寧　北京

2013.9.6

更正與致歉

在8月號李中仁：〈「超級式依附」——地方政府的「攫取之手」與外資企業〉一文首頁的題目 (頁76) 中，「超級式依附」應為「越級式依附」，特此更正並向作者及讀者致歉。

編輯室

2013.9

編後語

在本期面世後不久，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即將召開。這是一個海內外人士早就翹首以望的會議。無論會議決議中載有甚麼內容，都將決定着中國在未來二十年改革與發展的走向。由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開啟的改革開放時代，為中國帶來了長達三十多年的經濟奇迹。然而，由於計劃經濟體制的遺產，也由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滯後，中國經濟走上了政府主導的發展主義之路，政府投資與外國投資驅動和國外需求拉動成為經濟增長的雙引擎。與此相比，國內民間投資和居民消費疲弱不振。政府主導型發展模式固然能在一定時期內推動經濟增長，但也會導致經濟結構扭曲、環境惡化、資源浪費、貧富差距拉大、弱勢群體生存艱難、腐敗尋租泛濫、新興特殊利益集團捕獲政府等嚴重問題。中國經濟發展模式亟待轉型，中國的第二次改革必須開啟，這已經成為中國學界和政界的共識。

可是，知易行難。中國的社會經濟發展模式轉型究竟有無可能？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梳理阻礙第二次改革前行的諸多理念性和制度性障礙。秦暉之文直面福利國家建設與中國發展轉型的關聯。在中國很多學者和政府官員那裏，普遍存在着一種「福利恐懼症」，時常呼籲國人要提防「福利國家陷阱」。秦暉指出，中國發展轉型中必須面對的問題是「負福利」和「低福利」的問題。由於舊體制的制度遺產，國家在福利提供方面比比皆是的不公平，以及國家在普惠性和救助性福利提供方面應盡的職責長期沒有制度化，嚴重阻礙着社會經濟的平衡發展，自然難以使內需強勁蓬勃。在中國的制度環境中，「負福利」和「低福利」的固化，令很多中國式左右派的論説，給人以時空錯置之感。

陶然和蘇福兵的文章，分析了中國地方發展主義的困境。有很多學者(包括張五常)早已指出，中國既有發展模式的最大特色是地方政府在推動當地經濟增長上展開了激烈的競爭。陶、蘇指出，地方發展主義的具體運營模式是地方政府動員資源(尤其是土地資源)，推出各種優惠措施，進行招商引資。在此過程中，地方政府在財政稅收方面非但沒有獲益，反而要失血，於是轉而在民用和商用房地產方面壟斷土地供應、推高土地價格和稅費，最終通過「土地財政」實現收入增長。這種發展模式必定導致製造業產能過剩，房地產泡沫膨脹，國民消費受到擠壓，終究是不可持續的。更可怕的是，既有的發展路徑造就出諸多龐大的新利益集團，讓新的制度變革步履維艱，改革難度日益增大，而改革空間卻在日益縮小。

在某種意義上，吳木鑾、計巍巍的文章，是對秦暉之論的一個補充。儘管中國政府和公共政策學界並沒有將福利國家建設作為一種發展戰略選項，但在胡錦濤—溫家寶任內，中國政府的確提出了社會經濟平衡發展的新施政理念。可是，理念歸理念，政府在社會政策上的變革始終孱弱，國民對未來社會風險增強的預期難以平緩，擴大內需以促進經濟發展模式轉型的前景也就難以樂觀。

二十一世紀評論

人民的統治？人民的社會？人民的市場？

民粹主義民主還是多元主義民主？

——托克維爾的啟示

佩王珍

托克維爾筆下的「民主」既可能與自由結合，也可能與專制結合。前者是托克維爾在1830年代的美國觀察到的情形，後者則是民主在1850年代的法國所遭遇的困境。理解這一差異並分析其根源，有助於我們思考中國的政治現代化道路。

作為一位民主觀察家，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描繪了兩幅面貌迥異的民主圖景。一幅是《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呈現的風格較為明快的美國民主的圖景：平等與自由攜手並行，個體自由聯合，社會洋溢着自治精神與活力；另一幅是《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呈現的帶有悲愴色彩的法國民主的圖景：平等化的進程伴隨着中央行政集權的擴張，個體相互疏離，社會機體羸弱被動，缺乏自組織能力。

這兩幅看似截然不同的圖景，托克維爾都稱之為「民主」，這不免令人驚訝。很顯然，托克維爾在十九世紀上半葉所說的「民主」與今天人們熟習的「民主」有着不同的內涵。托克維爾心目中的「民主」，其核心內涵是「平等」，他用「民主革命」一詞來指稱自中世紀後期以來普遍發生於基督教世界的平等化進程①。十九世紀上半葉的美國民主與法國民主都被托克維爾視為這場漫長的民主革命的結果。托克維爾筆下的「民主」與「自由」的關係相當曖昧：民主既可能與自由結合，也可能與專制結合。前者是托克維爾在1830年代的美國觀察到的情形，後者則是民主在1850年代的法國所遭遇的困境。

托克維爾關於民主的論述充滿悖論，然而它之所以具有經久不衰的魅力，恰恰源於它富有張力。中國正處於現代化轉型期，很有必要借鑒西方國家在現代化早期的民主實踐中得到的經驗和教訓。托克維爾揭示了民主實踐在美國和法國這兩個歷史傳統迥異的國家呈現出的不同圖景。理解這一差異並分析其根源，有助於我們思考與中國自身的歷史傳統和社會狀況相契合的政治現代化道路。

要做到這一點，首先需要弄清：托克維爾是在何種歷史情境下考察民主的，以及他面臨的時代問題是甚麼。托克維爾生於1805年，逝於1859年，亦

即生於拿破崙一世 (Napoléon Bonaparte) 的第一帝國時期，逝於拿破崙三世 (Louis Napoléon Bonaparte) 的第二帝國時期。這位酷愛自由的貴族，深深困惑於法國自1789年爆發大革命以來，為何相繼陷入「雅各賓派」(Jacobin) 的革命專政與兩個拿破崙的軍事獨裁。對於托克維爾以及同時代的法國自由派而言，思考法國大革命這場「民主革命」為何「反噬」自由，是一個至為緊迫和重要的問題②。

可以說，正是1789年以來法國的歷史經驗，使得托克維爾對於民主中潛藏的與自由相悖的因素具備了獨特的敏感。早在1830年代寫作《論美國的民主》時，托克維爾已經顯示出這一敏感。當他描繪美國民主的圖景時，顯然不時地想到法國，這促使他給總體上明快的美國民主圖景增添了一些暗影：他在為民主政治辯護的同時，也談到了民主「墮落」為暴政的可能。1851年12月，當民選的法蘭西第二共和國總統路易．拿破崙．波拿巴利用軍事政變顛覆了共和國，並在次年宣布成立第二帝國，把自己封為拿破崙三世之後，托克維爾對民主在法國的未來的憂慮大大加重了。在回憶錄中，托克維爾流露出了很深的悲觀情緒：「不管我們的子孫會是甚麼命運，我們這一代人將在交替使用寬容和壓迫的反動統治中消磨悲慘的一生。」③然而，托克維爾並沒有放棄希望。波拿巴政變之後，他退出政壇，潛心研究大革命。1856年，《舊制度與大革命》面世。在這部經典之作中，托克維爾探究了為何在法國大革命這場「民主革命」中，專制的陰魂如宿命般驅之不去。

長期以來，在西方尤其是英美學界，《舊制度與大革命》的名氣遠不如《論美國的民主》大。然而在筆者看來，這兩部著作是托克維爾的民主研究的姊妹篇，倘若不能深入理解前者，就無法充分理解後者，因為托克維爾顯然是帶着他對法國民主的憂思前往新大陸考察美國民主的。對於今天的中國而言，托克維爾在十九世紀上半葉這一重要歷史時刻關於法國民主的反思，包含着尤為重要的教益。相較而言，由於有着得天獨厚的條件，美國的民主之路走得較為順暢，不過這恰恰使得美國不能充分呈現出民主的所有悖論與複雜性。法國則因為背負着沉重的「舊制度」遺產，在從初生的民主邁向成熟的民主的道路上，歷盡艱辛曲折，民主的複雜面向得以充分呈現。本文試圖同時解讀托克維爾筆下的兩幅民主圖景，進而揭示出其民主論述對於當今中國的啟示。

一　民主在美國：自治精神與公民的鍛造

1831年，當托克維爾前往美國考察民主時，縈繞於他腦際的是這樣一個問題：法國是否應當接納民主政治？經歷了法國大革命之後，法國無疑已經是一個「民主社會」，這意味着封建等級制的社會結構已被摧毀，世襲的身份差別已不復存在。拿破崙一世頒布的《民法典》(*Code Civil des français*) 鞏固了大革命的這一成果。

1831年，當托克維爾前往美國考察民主時，縈繞於他腦際的是這樣一個問題：法國是否應當接納民主政治？經歷了法國大革命之後，法國無疑已經是一個「民主社會」，然而，是否要讓民主從社會領域進入政治領域，讓人人平等地擁有政治權利？

托克維爾帶着他對法國民主的憂思前往新大陸考察美國民主

然而，是否要讓民主從社會領域進入政治領域，讓人人平等地擁有政治權利？七月王朝時期(1830-1848)掌權的自由派——以基佐(François Guizot)為首的「信條派」對民主政治有着深刻的不信任。這種不信任，與大革命時期雅各賓派借助底層民眾的支持實行恐怖專政以及拿破崙一世借助「公民投票」合法化其軍事政變有很大關係。當時法國政界和思想界的精英普遍擔憂民主政治導致無序的街頭民主，或導致獨裁者以人民的名義攫取權力。托克維爾顯然也有這樣的憂慮。不過，美國之行使托克維爾親身體驗到了一種與法國大革命期間的民主實踐迥然不同的民主。美國的民主既沒有陷入無政府狀態，也沒有陷入暴政。相反，這個年輕的民主共和國充滿活力，並呈現出一幅欣欣向榮的景象。托克維爾對此感到驚訝，他決定深入考察美國的民主，以便更加全面地探究民主的特性。

托克維爾指出，美國既擁有權威又享有自由的秘訣在於，美國擁有強大的「政府集權」，卻不存在「行政集權」。這意味着聯邦政府不干預純屬州、縣、鄉鎮或個人的事務，在這類事務上，由地方和個人廣泛實行自治。

托克維爾注意到，在美國，民主原則同時在社會領域和政治領域得到了實踐。也就是說，美國不僅不存在世襲的身份差別，而且將人人平等參政奉為一個基本的政治原則。他指出，人民主權原則主宰着整個美國社會，因而，「要想討論美國的政治制度，總得從人民主權學說開始。」④

那麼，美國人是如何理解人民主權原則的呢？歸結起來，它有兩重涵義：第一重涵義是平等，即每個人都被認為擁有一份同等的權力，平等地參與政治⑤。主權的來源因而只有一個：人民。人民在美國沒有被虛捧和架空，而是享有真正的權威⑥。另一重涵義是自治，即在同公民相互應負的義務有關的一切事務上，個人必須服從；而在僅與他本身有關的一切事務上，他卻是自主的，亦即他是自由的，其行為只對上帝負責。由此產生了美國人的名言：個人是本身利益的最好的和唯一的裁判者⑦。

表面看來，人民主權原則的這兩重涵義不無矛盾之處：一方面，人民作為全體擁有無上權威；另一方面，個人又擁有自治權。托克維爾指出，美國既擁有權威又享有自由的秘訣在於，美國擁有強大的「政府集權」，卻不存在「行政集權」。「政府集權」意味着在全國性的事務上，代表人民意志的聯邦政府擁有強大的權威，不存在「行政集權」意味着聯邦政府不干預純屬州、縣、鄉鎮或個人的事務，在這類事務上，由地方和個人廣泛實行自治。在州這個層級同樣如此：

沒有任何力量可以反對代表多數的州政府，但州不會干預純屬縣、鄉鎮或個人的事務⑧。縣與鄉鎮、鄉鎮與個人的關係同樣建立在這一原則之上。

托克維爾發現，表現為平等的政治參與和各個層級的自治的美國民主，十分有助於鍛造公民精神：

首先，各個層級的自治有助於培育獨立自主的個體以及強大的社會自組織能力。托克維爾注意到，在美國，個人是獨立而強健的。當一個人要做一項與社會公益有關的事業時，他首先想到的不是向政府求助，而是自己制訂計劃並實施，最多他會尋求其他個人的合作和支援。美國的個體既獨立自主，又善於相互協作。托克維爾在美國親眼看到，有一個縣發生了重大案件，當地居民沒有向政府求助，而是自行組織了一個委員會，以便追捕罪犯並將其送交法院⑨。

其次，平等的政治參與和各個層級的自治有利於克服利己主義，培育公益精神。這是因為，當參與對公共事務的管理時，每個人的個人利益與全體的公共利益之間就搭起了一座橋樑，人們將更加容易明白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間的緊密關聯。托克維爾尤其強調鄉鎮自治對於培育公民精神的重要性。他相信「開明的自利」⑩是比較符合民主時代的人們的道德原則。因而，要使個人關注更大範圍的公共事務，首先應當引導他關注身邊的事務。一個人很難放棄自我去關心整個國家的命運，但如果要修築一條公路通到他的家園，他馬上就會知道這件小公事與他的大私事之間的關係⑪。托克維爾指出，美國人之所以像關心自己的事業一樣關心本鄉、本縣、本州和本國的事務，是因為他們積極參與了對各個層級的公共事務的管理，因而在日常的政治實踐中產生了做主人的自豪感和對鄉土的依戀感，這種情感構成了美國式的愛國心的基礎⑫。

再次，平等的政治參與和各個層級的自治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好處：它使得從封建等級制解放出來的、傾向於相互疏離的個體彼此接近，使人們獲得了彼此認識、經常接觸和相互扶助的機會。托克維爾注意到，與法國七月王朝時期富人與窮人、精英與大眾之間有着不可逾越的鴻溝不同，在美國，即使最富裕、最有才能的公民也十分注意不脫離民眾，而且不斷地同他們接近，喜歡傾聽他們的意見，經常與他們交談⑬。這主要是因為美國的大部分公職是由民主選舉產生的，這使那些原本自恃力量強大而無需與他人交往的人發現，如果想要進入政界，沒有周圍的人的支援是不可能的。這些人最初是出於野心而開始想到他人，久而久之就會習慣於和他人交往⑭。

由於親眼看到民主在美國的實踐帶來的種種好處，托克維爾為民主政治做了辯護。托克維爾是從「社會」和「政治」的雙重視角來考察民主的。他考察美國的民主是為了給一個「全新的社會」尋找一門「新的政治科學」。

由於親眼看到民主在美國的實踐帶來的種種好處，托克維爾為民主政治做了辯護。在十九世紀初的法國，不少保守人士譴責大革命摧毀了等級制的社會，造成了社會的原子化和無政府狀態，另一些保守人士則譴責大革命催生了一個唯利是圖的商業社會。他們或是主張恢復封建等級制，或是主張在身份平等的基礎上再造貴族政治。針對這些保守人士對民主的敵視，托克維爾在一份手稿中回應道，「許多人認為民主的民法是一種惡，認為民主的政治法律是另一種更大的惡；至於我，我認為後者是治療前者弊端的唯一方法。這就是我的政治學說的全部思想。」⑮如何理解托克維爾為民主做出的這番辯護？

托克維爾是從「社會」和「政治」的雙重視角來考察民主的。他考察美國的民主是為了給一個「全新的社會」尋找一門「新的政治科學」⑯。在他看來，大革命及拿破崙的《民法典》確立了一個人人身份平等的「民主社會」。民主社會和貴族社會有着相反的優點和弊端。民主社會的主要弊端在於：貴族時代獨立的中間團體不復存在，個體直接面對國家，國家權力有不斷擴張的傾向；社會將變得均質化，像貴族一樣強大的個人將變得罕見；個人有相互疏離的傾向。不過，托克維爾認為，美國的經驗表明，只有讓個體參與政治並培育其自治精神，個體才能成長為既獨立自主又懂得相互聯合的強健的公民，從而緩和民主社會的上述弊端。

托克維爾發現，拿破崙帝國時期的中央行政集權制實際上是舊制度時期中央行政集權制的延續與發展。在大革命初期，舊制度的行政集權伴隨着絕對王權一起轟然倒塌，然而它不久卻得到了重建。

當然，托克維爾也清醒地認識到，美國的民主實踐之所以較為成功，與美國獨特的民情、法制和地理環境有很大關係。例如，美國之所以形成獨特的地方分權體制並洋溢着自治精神，與美國獨特的起源有密切關聯：美國的鄉鎮成立於縣之前，縣成立於州之前，而州又成立於聯邦之前⑰。托克維爾因而認識到，法國不能簡單地模仿美國的民主模式。不過他還是對法國實行民主政治的未來表達了審慎的樂觀⑱：

> 在英裔美國人那裏看到的一切，使我確信：如果將以上設想的民主制度審慎地移植於一個社會，而它在這個社會裏又能逐漸地滲入到人民的習慣，逐漸地深入到人民的思想，那末，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地方，也能建立起這種民主制度。

二　民主在法國：行政集權與「陰魂不散」的專制

1852年法蘭西第二共和國的覆滅和第二帝國的確立，使托克維爾對法國確立穩固的自由民主制的期待破滅了。回首1789年以來法國爭取自由的歷程，托克維爾悲傷地感嘆道：「人們多少次想打倒專制政府，但都僅僅限於將自由的頭顱安放在一個受奴役的軀體上。」⑲專制在法國的「陰魂不散」似乎表明，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存在着某種重要的延續。1853年，托克維爾前往位於法國中部的圖爾檔案館。在那裏閱讀了大量與舊制度時期的行政官員——總督相關的檔案後，托克維爾發現，拿破崙帝國時期的中央行政集權制並非像一些歷史學家認為的那樣，是大革命的創造。它實際上是舊制度時期中央行政集權制的延續與發展。他認為，在大革命初期，舊制度的行政集權伴隨着絕對王權一起轟然倒塌，然而它不久卻得到了重建：「統治者垮台了，但是他的事業中最本質的東西仍然未倒；他的政府垮台了，他的行政機構卻繼續活着……」⑳

那麼，行政集權為何能在舊制度的廢墟之上復活？托克維爾分析了舊制度時期中央行政集權的運作機制及其後果。這構成了《舊制度與大革命》的核心主題。托克維爾首先描述了絕對王權如何用一套自上而下的行政官僚體系替代了

封建時代廣泛存在於各個層級的地方自治㉑。在他看來，絕對王權逐漸用行政監管吞噬了政治生活，並塑造了不利於確立和維持自由制度的民情，如對政府的依賴、利己主義、不善於協作、抽象地思考政治，以及在奴性與任性之間搖擺的習慣。托克維爾實際上揭示了制度與民情之間的複雜關聯。一方面，制度可以塑造民情：中央行政集權制培育了某些特定的思想、情感、心態、習慣；另一方面，民情一旦養成，又具有相當頑固和持久的生命力，因而會不利於與其不相適應的制度的維持。當然，托克維爾也注意到，大革命前法國的民情中存在着頗為複雜的因素：既有中央行政集權制塑造出的某些心靈習性，也有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所催生出的渴望自由平等的觀念和情感。不過，相較而言，後者是較為短時段的因素，其力量不如前者強大和持久。這可以解釋為甚麼當大革命追求自由平等的事業遭遇嚴重挫折時，人民會在慌亂中拋棄最初的理想，並從廢墟中找回中央集權制，並甘於做拿破崙治下平等的僕役㉒。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托克維爾是如何分析行政集權制所塑造的民情的：

首先，在他看來，行政集權造成了一種嚴重失衡的政治結構：一個龐大的行政機器凌駕於社會之上，並日益成為後者的「頭腦」和動力。與行政機器的強大和活躍相對應的，是社會機體的羸弱和被動；與行政權力的擴張相伴隨的，是社會自組織能力的不斷喪失。托克維爾舉了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例子來說明行政集權在法國的擴張：在中世紀，法國的農村教區有過和美國新英格蘭的鄉鎮類似的自治制度，由全體居民選舉官員，管理教區事務；然而到了十八世紀，一個農村教區想要修補被風颳壞的教堂房頂或者僅僅是想要開支25里弗爾（livre tournois，大革命前的流通貨幣），必須獲得作為最高行政委員會的御前會議的批准㉓。重農學派經濟學家、財政總督杜爾哥（Anne-Robert-Jacques Turgot）同樣注意到了這一現象。他指出，舊制度末期的法國教區只剩下「一片茅屋和與茅屋一樣被動的居民」㉔。

在托克維爾看來，行政集權造成了一種嚴重失衡的政治結構：一個龐大的行政機器凌駕於社會之上，並日益成為後者的「頭腦」和動力。與行政機器的強大和活躍相對應的，是社會機體的羸弱和被動；與行政權力的擴張相伴隨的，是社會自組織能力的不斷喪失。

其次，行政集權制造成了社會的分裂與社會各階層之間的相互嫉恨。行政集權帶來了充滿悖論的後果：一方面，它剝奪了貴族在地方的統治權，加劇了貴族的衰落和平民的崛起，使法國人彼此變得更加相似，因而推動了社會的平等化進程；另一方面，它又使法國社會分裂為一個個彼此孤立並相互嫉恨的小團體。這種情形是如何產生的呢？托克維爾對比了封建時代與絕對王權時期的政治社會狀況。在封建時代，由於廣泛存在着自主的地方政治生活，不同等級的社會成員可以經常性地相互往來。然而，行政集權用行政監管限制甚至阻斷了這種往來，各等級的人們逐漸相互疏離：貴族紛紛離開領地進入宮廷，有產者千方百計離開鄉村到城市謀求官職，農民則被貴族和資產者這兩個擁有知識和財富的等級拋棄。與社會紐帶的鬆弛和瓦解相伴隨的，是各等級彼此之間冷漠和仇恨的增加。貴族由於不再享有對領地的統治權，因而不再願意承擔庇護農民的義務。有些貴族甚至比以往更加苛刻地向農民索要殘餘的封建權利，因為他們與農民已經不再休戚相關㉕。更重要的是，王權在剝奪貴族的政治統治權的同時，為了對其進行安撫，加大了其金錢特權——免稅權，這不僅使貴族更

加遭人嫉恨，而且使資產者更加熱衷於通過買官獲得貴族頭銜㉖。於是，傳統的佩劍貴族、通過買官或國王的加封晉升而形成的穿袍貴族以及資產者，現在成了競爭對手，熱衷於彼此傾軋。

再次，行政集權制促成了激進的革命習性，它集中表現為一種徹底變革或全盤推翻現有秩序的心態。表面看來，托克維爾揭示出的這種革命習性有點令人費解。中央行政集權制不是造成了人們普遍依賴政府的習慣麼？這樣的人們為何又會具有革命習性呢？托克維爾認為，行政集權制塑造了一種在奴性與任性之間搖擺的人格。具有這種人格特性的人，一方面習慣於行政力量的監管，另一方面又蔑視法律：「人民對當局的服從還是全面的，但是他們遵從當局卻是出於習慣而非出於意願；因為，倘若人民偶然激動起來的話，最微小的波動立即就可將人民引向暴力，這時，鎮壓人民的，也總是暴力和專權，而不是法律。」㉗

那麼，那些思想最為開明的知識精英——啟蒙哲人的情形又如何呢？托克維爾認為，儘管他們認識到了舊制度的種種弊病並試圖實行變革，但由於長期的行政監管使他們缺乏政治經驗，因而養成了抽象地思考政治的習慣。他們熱衷於抽象而宏大的理論，對於哪些現實可能構成改革的障礙，以及革命可能帶來哪些現實的危險缺乏認知。他們真誠地相信，無需對這個複雜而陳舊的社會的實際情況做細緻的研究，光憑理性的效力，就可以對其進行全面而即時的改革㉘。在這裏，托克維爾顯然忽略了啟蒙哲人內部的差異性，不過他對行政監管與抽象文人政治之間的關聯的揭示，是富有洞察力的。

由於充分認識到了行政集權制及其塑造的民情在法國的強大而持久的影響力，托克維爾晚年表現出了對法國民主未來的悲觀情緒。不過，他並未放棄寫作《論美國的民主》時的政治理想：在法國確立人人平等地享有政治權利的自由民主制。

值得注意的是，托克維爾還揭示了行政集權帶來的社會分裂與抽象的文人政治之間的關聯。舊制度末期的法國社會分裂為許多相互孤立的社會集團，它們彼此疏離甚至相互隔絕。這種情形容易導致每個社會集團的人都只是封閉在社會生活的某一個碎片之中，既無法與生活在其他碎片之中的人們達成真正有效的相互溝通，也無法獲得關於社會和政治生活的整全認識。它很可能進一步導致關於社會或政治的片面或極端的理解成為流行於全社會的認知方式。

通過分析中央行政集權制的運作及其後果，托克維爾揭示了法國大革命從追求自由到走向奴役的根源。由於充分認識到了行政集權制及其塑造的民情在法國的強大而持久的影響力，托克維爾晚年表現出了對法國民主未來的悲觀情緒。不過，他並未放棄寫作《論美國的民主》時的政治理想：在法國確立人人平等地享有政治權利的自由民主制。托克維爾在《舊制度與大革命》中對大革命最初的抱負表示的由衷讚賞表明了他的這一態度㉙：

> 這就是1789年，無疑它是個無經驗的時代，但它卻襟懷開闊，熱情洋溢，充滿雄勁和宏偉：一個永世難忘的時代，當目睹這個時代的那些人和我們自己消失以後，人類一定會長久地以讚美崇敬的目光仰望這個時代。那時，法國人對他們的事業和他們自身感到自豪，相信他們能在自由中平等地生活。

三　結語：培育社會中間團體的重要意義

托克維爾對十九世紀上半葉美國和法國的兩幅民主圖景所作的深入細緻的分析，揭示了民主在特定的歷史語境中呈現出的複雜面貌。對於身處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讀者來說，閱讀托克維爾的著作，其意義不僅在於了解美國和法國的政治現代化道路的差異，還在於運用托克維爾的思想資源來反思我們自身的生活處境。在筆者看來，托克維爾關於社會中間團體的論述，對於我們反思今天中國的社會政治狀況有着重要啟迪。

托克維爾可以稱得上是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 的重要傳人。孟德斯鳩曾在《論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中分析過獨立的中間團體在君主政體中扮演的重要作用。他認為獨立的中間團體是抵禦專制的重要堡壘，是區分君主政體和專制政體的重要因素[30]。托克維爾繼承了孟德斯鳩對中間團體的重視。他筆下的美國民主和法國民主，正好構成了兩幅關於社會中間團體的迥異圖景：在前者那裏，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所實踐的自治帶來了自由與活力；在後者那裏，獨立的社會中間團體的衰落和自治精神的喪失伴隨着專制和阻滯。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托克維爾並未局限於將社會中間團體視為防範國家權力過度擴張的力量，事實上，他對於國家與社會中間團體的關係有着相當豐富的理解。

托克維爾繼承了孟德斯鳩對中間團體的重視。他筆下的美國民主和法國民主，構成了兩幅關於社會中間團體的迥異圖景：在前者那裏，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所實踐的自治帶來了自由與活力；在後者那裏，獨立的社會中間團體的衰落和自治精神的喪失伴隨着專制和阻滯。

托克維爾提醒人們，社會中間團體的存在與活躍恰恰有利於國家的穩定與社會秩序的維持。托克維爾比較了美國社會與法國社會。他所描繪的美國社會，就像一個既由中央權力這個「大發條」、又由許多大小不一的「發條」來驅動的大機器，獨立自主的個人是所有這些發條中最小的一種，但它並非最不重要的一種，因為它構成了美國社會活力最根本的源泉。在個人之上，還存在着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這個結構巧妙的社會機器會帶來一個顯著的好處：由於它是由許多大小不一的「發條」自主驅動的，因而某一個或某幾個「發條」的故障至多只會導致社會的前進出現意外，而不會使整個社會傾覆。舊制度時期的法國社會則不然。中央行政集權逐漸摧毀了社會的自組織能力，成為了社會的「頭腦」和動力。表面看來它十分強大，但卻隱藏着自我摧毀的危險。一方面，「全能」的權力需要負全責，舊制度末期的法國人凡事都祈求政府的幫助；反過來，當他們遭遇不幸時，也把一切歸咎於政府[31]。另一方面，中央行政集權造就了羸弱的社會機體，因而，一旦中央行政集權的運轉出了問題，危機時刻降臨，社會既無法援助政府，也無法自救，很容易就陷入嚴重的動蕩之中。托克維爾由此提醒我們，社會中間團體可以成為「減壓器」和「減震器」，有助於避免發生大的社會動蕩。

托克維爾還提醒我們，社會中間團體可以成為養成公民德性的公共空間。通過描繪舊制度末期法國社會的圖景，托克維爾揭示出：當一個社會裂解為相互孤立的團體或原子化的個人時，人們就失去了經常性地相互往來和相互協作的公共空間。久而久之，人們將會習慣於把自己包裹在自我的硬殼裏，變得冷

漠而自利，不再關注公共事務，同時也不再懂得如何與他人協作。他們將會像陌生人一樣生活在自己的國度，「對自己村莊的遭遇、街道的治安、教堂教士的處境，都無動於衷」[32]。相反，在一個廣泛存在着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的國家，個人將從關注和參與身邊的公共事務開始，逐漸學會與他人協作。當個體通過日常的實踐，逐漸明白了個人利益和公益之間的關聯後，就能夠自願地犧牲一部分時間和利益，關注和參與更大範圍的公共事務。

對於當下的中國而言，社會中間團體存在的意義不僅在於上述兩個方面——避免社會動蕩與養成公民德性，還在於它可以增進社會團結。近年來，伴隨着經濟領域的變革和利益的重新分配，中國的社會狀況發生了巨大變化：一方面，社會成員的利益、思想和情感日益發生分化；另一方面，伴隨着城鎮化的進程，傳統的共同體日益消失，愈來愈多的人開始成為生活在現代都市中的「陌生人」。這兩方面的變化都可能導致社會的分裂與原子化。在這種情形下，如果不逐步培育社會中間團體，社會分裂的趨勢將日益加重。尤其對於一些邊緣人群來說，當他們處於一種完全孤立的境地、缺乏社會中間團體來幫助他們表達利益訴求或紓解不滿時，他們對某些具體對象的怨恨和不滿就很容易轉化為對整個社會的仇恨。近年來中國發生的一些「失範」行為，如以恐怖的方式報復社會的屠童案和公交車爆炸案，表明社會關聯的缺失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社會中間團體存在的意義不僅在於避免社會動蕩與養成公民德性，還在於它可以增進社會團結。近年來中國發生的一些「失範」行為，如以恐怖的方式報復社會的屠童案和公交車爆炸案，表明社會關聯的缺失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與計劃經濟時代相比，中國目前行政管理體制的集中化程度已經大大降低，社會的自組織能力有了顯著提高。不過，社會中間團體的力量依然十分薄弱，無法應對現代化轉型期出現的各種社會問題。中國亟需建設社會中間團體，這不僅有助於應對當下的社會問題，也有助於更加平穩順暢地完成政治的現代化轉型。

托克維爾關於民主的論述提醒我們，制度的創新固然是根本和重要的，但民主制度的良好運轉，離不開一定的社會條件的支持[33]。美國的民主之所以是較為穩定的、自由的民主，與美國存在着一個強健的、洋溢着自治精神的公民社會有重要關聯。這意味着美國的民主不僅體現為寫在法律中的制度條文和定期的政治選舉，而且體現為公民在大大小小的社團中的日常實踐。正是這種日常實踐，培育了社會成員自治和協作的能力以及關心公益的公民精神，進而使民主制度長久保持活力。相反，在法國，自絕對王權時期以來形成的行政集權傳統阻礙了公民社會的健康發育，導致了集權國家—孤立個體的極化社會結構，並導致社會成員普遍缺乏自治能力、不善於協作並且自利冷漠。民主在法國的實踐屢遭挫折，與這種社會狀況有着重要關聯。法國最終從這種困境中走出來，離不開法國各階層的有識之士培育社會中間團體的努力[34]。中國要想較為順暢地完成政治的現代化轉型，一方面需要進行持續的制度創新，另一方面也需要逐步培育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以形成有助於提高制度績效的社會環境。

在當今的中國，有不少人出於對秩序的擔憂而害怕變革，托克維爾關於民主的論述給這些關注秩序的人們一個提醒：真正的長治久安，恰恰有賴於通過變革增強社會的自組織能力並養成公民精神。在一個過於倚賴中央行政權力、

社會成員是一盤散沙的國家，一旦遭遇嚴重危機或中央行政權力運轉失靈，社會容易迅即陷入動蕩。相反，一個有着多元獨立的社會中間團體、公民習慣於自我管理和相互協作的國家，雖然時常可能有小意外發生，卻可以避免出現大的動蕩。

而對於另外一些渴望在中國推進變革的人們，托克維爾提供的法國大革命的教訓亦不容忽視：在一個社會分裂嚴重、利己主義盛行、社會成員普遍缺乏自治和協作能力的國家，通向穩定和自由的民主道路是漫長而艱辛的。在這樣的社會狀況下，期待通過一場急劇的變革一舉掃除沉屙積弊、完成政治轉型，是不切實際的。過於躁進的、缺乏必要的社會條件支持的政治變革，恰恰可能導致混亂無序的民粹主義民主的出現，進而使人們喪失對變革的信心。

因而，無論是為了中國的長治久安，還是為了使中國的變革可持續，都需要關注秩序和渴望變革的人們共同努力，在不斷推動制度創新的同時，持之以恆地培育多元獨立的社會中間團體。只有當愈來愈多的社會成員通過在社會中間團體的日常實踐，養成了獨立自主、善於協作、務實穩健的公民精神，中國政治的現代化轉型才具備堅實的社會基礎。

無論是為了中國的長治久安，還是為了使中國的變革可持續，都需要關注秩序和渴望變革的人們推動制度創新，培育多元獨立的社會中間團體。當愈來愈多的社會成員養成了獨立自主、善於協作、務實穩健的公民精神，中國政治的現代化轉型才具備堅實的社會基礎。

註釋

①⑯ 〈緒論〉，載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7；8。

② Pierre Rosanvallon, *Le Moment Guizot* (Paris: Gallimard, 1985), 13-14.

③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托克維爾回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97。

④⑤⑥⑦⑧⑨⑫⑰⑲㉜ 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上卷，頁61；71；63-64；72；96-98；105-106；270；45；360；103。

⑩⑪⑬⑭ 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下卷，頁651；632；632；631。

⑮ 引自James T. Schleifer, *The Making of 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272-73。

⑱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㉛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240；240；74-100；239-40；88-91；90；124-25、129-32、157-66；136-38、142；106；179；239；109-10。

㉚ 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16。

㉝ 關於民主制度與社會狀況和文化傳統的辯證關係，參見達爾(Robert A. Dahl)著，顧昕譯：《民主理論的前言(擴充版)》(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Robert A. Dahl,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Autonomy vs. Control*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著，王列、賴海榕譯：《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

㉞ 參見羅桑瓦龍(Pierre Rosanvallon)著，高振華譯：《法蘭西政治模式：1789年至今公民社會與雅各賓主義的對立》(北京：三聯書店，2012)。

倪玉珍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講師

人民社會與公民社會：誰的社會？

郭偉和

時下有論者曰：人民社會優於公民社會①。但是，當我們談論「人民的社會」或「人民的統治」時，我們在談些甚麼？本文從馬克思 (Karl Marx)、托洛茨基 (Leon Trotsky) 和勒弗 (Claude Lefort) 出發，對這一問題作一討論。

一　人民的統治：普遍性與特殊性的矛盾

直到今天，「人民的統治」、「人民的政府」、「人民的社會」仍是政治語言中最難以抗拒的詞彙，而「人民的意志」被視為政治權力合法性的唯一來源。在這個意義上，西方所謂的「公民社會」其實也就是「人民社會」。

「民主」(democracy) 常被視為「人民的統治」，這是一個美妙的承諾。其實，作為一種政體，民主制最早並不具有這種道德上的優越性，它一開始是與貴族制 (aristocracy) 和君主制或王制 (monarchy) 相對，不同的政體意味着統治者的組成和人數不一樣。在古希臘的思想家如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那裏，民主或平民政體並不必然比貴族或王制政體更優良。相反，它可能是一種很壞的政體，可能成為「多數以強力脅迫富戶」的暴民政治② 。正如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所分析的，民主作為一種統治形式獲得道德上的絕對優勢是在歐洲的近代，當身份平等成為橫掃社會所有角落的力量，當個人從傳統的社會關係中解放出來之時，民主——即人民的統治——就成為唯一合法的統治形式③。他在《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一書中說，在美國，「人民主權原則是法律的法律」，「人民之對美國政界的統治，猶如上帝之統治宇宙」④。直到今天，「人民的統治」、「人民的政府」、「人民的社會」仍是政治語言中最難以抗拒的詞彙，而「人民的意志」被視為政治權力合法性的唯一來源。在這個意義上，西方所謂的「公民社會」其實也就是「人民社會」。「公民社會」和「人民社會」並不是一組互相對立的概念。

然而，世界是複雜的，美麗的語言中總是掩藏着不易察覺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誰是「人民」？甚麼是「人民」的意志？「人民」的統治到底是誰的統治？事實上，「人民」或「人民的意志」都是抽象的概念，但統治行動及其結果——包

括法令、政策、政治行動等——卻是具體的。在抽象和具體、一般和特殊之間似乎永遠存在着矛盾和距離。在具體的統治中如何體現所謂「真正的」「人民」的意志？「人民」的意志會不會最終淪為某一部分人的意志？代表「人民」的人會不會成為「人民」的主人？

馬克思對這一矛盾早有極具洞察力和穿透力的回答。在〈論猶太人問題〉一文中，馬克思對「主權在民」或「人民主權」概念的普遍性作了深刻的批判。在這篇寫於1843年的著名文章中，馬克思從批評鮑威爾 (Bruno Bauer) 關於猶太人解放問題的看法出發，進而指出，如果國家代表着人民在政治上的解放的話，取消宗教信仰的要求仍然無法解決社會內部主流宗教和少數人宗教之間的矛盾。然而，馬克思討論的重點並不在宗教問題本身，他從鮑威爾的問題出發引出的是市民社會和國家之間的矛盾、張力。國家是資產階級社會普遍性的載體，國家承諾公民的政治解放⑤，但 (市民) 社會則是特殊的，人們生活在具體的社會和生產關係中。國家的政治解放與社會內部的異化和壓迫構成資產階級社會內部難以超越的內在矛盾。

「由人民來統治」——資產階級這樣承諾。如果把資產階級社會從近代到當代關於普選權和普遍人權的發展考慮進去，可以說，所有人——不分男女、種族和財產狀況——都是平等的，他們擁有同等的權力參與政治並掌握統治權力，每個人在選舉中都有一票。在馬克思看來，這種「普遍性」是資產階級社會所提供的政治解放最微妙之處。但他指出，「人民主權」不過是資產階級的一個政治把戲。事實上，人們的真實生活永遠是不普遍的，人們永遠生活在特殊性之中。他們的出身、等級、文化程度、職業、財產收入狀況從來都不平等。但資產階級國家卻宣稱可以從這些特殊要素中抽離出來而獲得一種中立的普遍性。這種普遍性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效的？馬克思分析說：「國家根本沒有廢除這些實際差別，相反，只有以這些差別為前提，它才存在，只有同自己的這些要素處於對立的狀態，它才感到自己是政治國家，才會實現自己的普遍性。」⑥也正是在這一普遍性中，資產階級國家才宣布它所提供的「政治解放」是合法和有效的：每個人只要能夠「抽離」出其特殊性，都可以在這一普遍性的國家中獲得「主權者」或「主人」的身份，即是「人民主權」的一部分。

事實上，人們的真實生活永遠是不普遍的，人們永遠生活在特殊性之中。他們的出身、等級、文化程度、職業、財產收入狀況從來都不平等。但資產階級國家卻宣稱可以從這些特殊要素中抽離出來而獲得一種中立的普遍性。這種普遍性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效的？

馬克思認為，所謂國家的「政治解放」不過是資產階級的謊言。無論國家如何從市民社會中抽離，它仍然需要以後者為基礎。國家與市民社會的矛盾內在於資產階級社會中，卻不斷被否認。國家的存在以「人民主權」為基礎，但「人民」仍是一個抽象的存在，誰也無法獲知到底誰是「人民」。「普遍性」不過是空中樓閣，它實際上是被用來掩蓋特殊的社會內部階級之間壓迫與被壓迫的關係。最終來說，國家是統治階級進行統治的工具。也就是說，在資產階級社會中，普遍的「人民主權」最終只能是「資產階級的主權」，「現代的國家政權只不過是管理整個資產階級共同事務的委員會罷了」⑦。

可以說，馬克思撕開了自由民主主義意識形態中所謂「人民主權」的面紗。在自由民主主義的話語中，平等的個人所組成的「人民」的代表充滿着普遍性，

平等、自由和正義同時在這一普遍性中得到實現。然而，在馬克思看來，天國永遠是塵世的投影，國家只能是維繫社會內部階級關係的工具，它既不普遍，也不自由。馬克思說：「在國家中，即在人被看作是類存在物的地方，人是想像的主權中虛構的成員；在這裏，他被剝奪了自己現實的個人生活，即充滿了非現實的普遍性。」⑧

二　官僚階層和人民意志：托洛茨基對斯大林主義的批評

馬克思的思想並不等於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在現實中的實踐，在某種程度上是獨立於馬克思本人思想之外的存在。有趣的是，這一實踐也遭到了以馬克思自身思想為基礎的批判。1936年，蘇聯著名的反對派托洛茨基發表了《被背叛了的革命——蘇聯的現狀及其前途》一書，將矛頭直指斯大林。托洛茨基以一種悲劇式的執著延續着馬克思的批判色彩，只不過這時批判的對象不是資產階級國家，而是蘇聯式的社會主義國家政權。

在自由民主主義的話語中，平等的個人所組成的「人民」的代表充滿着普遍性，平等、自由和正義同時在這一普遍性中得到實現。然而，在馬克思看來，國家只能是維繫社會內部階級關係的工具，它既不普遍，也不自由。

托洛茨基認為，在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未完成革命、蘇聯國內經濟狀況極其落後的情況下，在一國之內建成的社會主義存在重大的缺陷。這其中，最大的危險在於，以無產階級先鋒隊面目出現的革命領導者迅速成為國家的官僚，這些官僚掌握着國家的權力和被國有化的所有生產資料。可以說，官僚掌握着整個國家和人民的命運。而這些官僚卻愈來愈脫離無產階級革命的目標，他們以一國之內社會主義建設的領導任務為依託，實現的卻是自己的野心和私利。他們不允許任何黨內的組織和派別存在，禁止任何不同意見的公開表達。國家機器在「革命」的口號下卻成為壓制無產階級的工具。托洛茨基說：「官僚擊敗了所有這些敵人：反對派、黨和列寧，他們所使用的武器不是思想和論辯，而是自己的社會力量。官僚的沉重的臀部壓倒了革命的頭。這就是蘇維埃熱月的秘密。」⑨

對托洛茨基來說，在斯大林統治之下，官僚成為新的統治階層⑩。而這一切，毫無疑問，都是在「無產階級」以及「人民意志」的口號下完成的。無產階級的革命目標愈偉大、人民的意志愈具有普遍性，則官僚所能掌握的權力就愈大。事實上，托洛茨基揭露的不過是另一種虛偽，一種馬克思已經揭露過的、但有別於資產階級國家政權的虛偽。官僚以人民的真正意志為名，卻成為壓迫人民的新的力量，聲稱代表人民的「社會公僕變為社會主人」⑪。托洛茨基因此認為，斯大林政權已經完全背離了馬克思和列寧對革命的設想，他說：「官僚作為一種自覺的政治力量已經背叛了革命。」⑫

托洛茨基對馬克思思想的回歸無疑是一個強有力的批判角度。馬克思強調真正的人民意志的普遍性以無產階級的最終勝利為基礎，而根據托洛茨基的理解，世界大多數國家仍處於資本主義統治之下且並無立即鬆動的迹象，而且蘇聯國內生產力相對來說並不先進，在此時，這種最終的勝利虛無飄緲。社會主

義革命在一國實現的後果即是，人民意志的普遍性被官僚的虛偽性所代替，人民的意志和無產階級的意志被官僚的意志所代替。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托洛茨基儘管批判了斯大林政權，特別是其官僚的特權和腐化，但他始終堅持認為蘇聯政權是社會主義革命的一個階段，在性質上有別於並優於任何其他國家。只不過，托洛茨基認為，蘇聯當時的局限性使其官僚階層暫時背離了革命。從大局來說，蘇聯因其對馬克思思想的實踐而大大優越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托克洛茨基反對社會主義在一國實現，主張的是「不斷革命論」，而不是「反革命論」。甚至在逃亡過程中，在斯大林派間諜暗殺他之前，托洛茨基還在維護蘇聯在國際上的形象⑬。

儘管托洛茨基的理想最終沒有得到實現，他對斯大林主義的批判卻影響了許多人。1960年代西歐社會風起雲湧的工人運動直接受到馬克思的影響，但此運動中的許多人又對斯大林主義的實踐抱有深深的懷疑，托洛茨基顯然為他們的懷疑提供了直接的理論依據。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工人運動以及形形色色的共產黨的活動在西歐社會得以長期存在，無論它們內部對斯大林主義持何態度，它們大致都可算作那個時代「多元」的一部分。然而包括蘇聯在內的社會主義陣營，卻以更為激烈的方式上演着種種以托洛茨基為代表的「懷疑」。

對「人民意志」的解釋由一黨及其領導人壟斷，任何對此的「懷疑」都無異於一場潛在的顛覆，都會引來動蕩、對抗甚至流血。這不僅存在於蘇聯本身，也存在於其加盟共和國內部，以及加盟共和國對蘇聯統治的反抗中。在這裏尤為著名的是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領導人吉拉斯 (Milovan Djilas) 的論述。在托洛茨基思想的影響下，吉拉斯將共產主義革命中出現的掌握特權的官僚描述成一個新的具有剝削性的「階級」。這種關於「新階級」的定義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知識上的意義，在多大程度上與馬克思關於「階級」的定義不同或一致，我們暫且置而不論。但它起碼在現象上代表着社會主義陣營內部對斯大林式的黨與人民之間關係的明確反對，其程度遠超過托洛茨基式的「批評＋正面評價」態度。更為重要的是，吉拉斯意識到，在斯大林式的社會主義國家，一方面，真理只掌握在一個黨及其領導人手中；另一方面，人們對真理的具體表現形式的懷疑又永遠不可避免，這一內在矛盾決定了它遲早要面臨嚴重的危機⑭。

托洛茨基儘管批判了斯大林政權，特別是其官僚的特權和腐化，但他始終堅持認為蘇聯政權是社會主義革命的一個階段，在性質上有別於並優於任何其他國家。只不過，托洛茨基認為，蘇聯當時的局限性使其官僚階層暫時背離了革命。

三　抽象性中的政治：勒弗對馬克思的回應

當代法國著名政治哲學家勒弗早年曾深受馬克思以及托洛茨基的影響，他甚至是托洛茨基主義的法國國際主義共產黨的創始人之一，在1960年代的法國工人運動中舉足輕重。他對馬克思乃至托洛茨基的回應以及他自身的理論建構都頗值得深味。對勒弗來說，馬克思雖然有效地揭示了所謂「人民主權」的普遍性與具體統治的特殊性之間的矛盾，但其自身思想所包含的強烈的普遍主義傾向使馬克思將目光轉向了遙不可及的未來——即共產主義社會。而在現實中，

在「一國之內實現社會主義」的蘇聯，馬克思主義作為一種新的意識形態卻以另一種形式上演着普遍和特殊之間的矛盾，其結果的災難性遠甚於資本主義社會中「人民主權」的虛偽。

在勒弗看來，馬克思批判的局限性在於，它被完全包裹在一個關於歷史真理的敍述之下。國家對馬克思來說只是階級統治的工具，沒有任何獨立存在的意義。因此，資產階級國家虛偽的普遍性必然要被另一種真實的普遍性所代替，這是歷史規律使然。階級鬥爭的結果應該是無產階級取得統治地位，掌握國家政權。但在這時，無產階級本身失去了其階級的特殊性，它因歷史賦予的道德地位而與「人民」本身結合為一體：人民即是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即是人民。人民的普遍性最終可以在無產階級的特殊性中得到實現⑮。正如《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中所說，當無產階級消滅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之後，它「就消滅階級對立存在的條件，就根本消滅一切階級，從而也就一併消滅它自己這個階級的統治」，「代替那存在着各種階級以及階級對立的資產階級舊社會的，將是一個以各個人自由發展為一切人自由發展的條件的聯合體」⑯。

「人民的意志」就如遠處的地平線，它規範着人們的視野，為權力提供合法性，但人們永遠無法真正接觸到地平線，正如人們永遠也無法宣稱真正把握到人民的意志。現實中的統治權力永遠和普遍的人民意志之間存在一定的距離。試圖否定或取消這一距離正是現代極權主義肇始之因。

這實際上是用一種被認為是「真實」的普遍性取代「虛偽」的普遍性。勒弗認為，在這個過程中，馬克思其實放棄了他在批判資產階級國家普遍性時所表現出來的政治視角⑰。早年的馬克思對階級壓迫和鬥爭的分析頗類似於共和主義關於政治參與和鬥爭的論述，自由即存在於這種參與和鬥爭之中。然而，馬克思後來的思想發展取消了這種政治視角，認為在歷史真理的最終實現中，政治鬥爭是沒有必要的，也是不應該存在的⑱。馬克思說：「當階級的差別已經消滅和全部生產集中在由各個成員組成的一個團體手裏的時候，公眾的權力就失去自己的政治性質。」⑲因此，國家的普遍性和市民社會的特殊性之間的矛盾也就得到了解決。「人民的統治」最終可以找到它的載體——無產階級的統治；從而「甚麼是人民的意志」這一問題也可以找到其最終答案。

然而，深受現象學影響的勒弗對此並不認同。他認為我們永遠也無法為「誰是人民」、「甚麼是人民的意志」這樣的問題提供確切的答案。根據馬克思的說法，一般意義上的國家都試圖從社會中抽離出以人民意志為基礎的普遍性，但這種普遍性不可避免地包含着虛偽。克服虛偽的衝動是可以理解的，任何一個國家都試圖為「人民的意志」賦予一個確定的真實的內容。但在勒弗看來，事實上我們永遠無法真正克服這種虛偽。或者說，我們永遠找不到一個真實的、可見的「人民的意志」⑳。「人民的意志」就如遠處的地平線，它規範着人們的視野，為權力提供合法性，但人們永遠無法真正接觸到地平線，正如人們永遠也無法宣稱真正把握到人民的意志。現實中的統治權力永遠和普遍的人民意志之間存在一定的距離。試圖否定或取消這一距離正是現代極權主義肇始之因。

深受托克維爾思想影響的勒弗將此與現代社會的所謂「不確定性」聯繫在一起㉑。相較於前現代社會中國王所佔據的上帝和社會之間的唯一「中介」的位置，現代社會的權力基礎發生了徹底的變化，只有平等的個人所組成的「人民」才有

資格統治。但問題是「人民」並不是一個確定的人。「人民」需要被定義，「人民的意志」需要被給予一個確定的內容。勒弗用「權力的空位」(empty place of power)來形容這種不確定性。當國王以上帝之代表的身份統治國家時，國王自身即是合法權力的最終來源，國王的身體象徵着國家有機體的統一。但在現代社會，國王的合法權力不再存在，正如國家有機體的頭被砍掉一樣，權力之位被空置了㉒。在這裏，「人民的意志」的不確定性即指向權力之位的空置。也就是說，所有人都能聲稱「代表」人民的意志，但是，這種代表永遠只能是暫時的、有限的。勒弗說㉓：

> 權力的合法性以人民為基礎；但人民主權的形象與一個空位的形象相關聯，這一空位永遠無法被填補，以至那些掌握公共權威的人永遠無法宣稱掌握它。民主把這兩個互相矛盾的原則結合在一起：一方面權力出自人民；另一方面，權力不屬於任何人。

相較於前現代社會中國王所佔據的上帝和社會之間的唯一「中介」的位置，現代社會的權力基礎發生了徹底的變化，只有平等的個人所組成的「人民」才有資格統治。但「人民」並不是一個確定的人。「人民」需要被定義，「人民的意志」需要被給予一個確定的內容。

勒弗最終指向的是這樣一個民主社會，在這個社會中，不同的政黨或政治人物可以不斷地宣稱「代表」人民的意志，他們也只能如此宣稱才能掌握權力。然而，整個體制所內含的規範是：這種代表是暫時的、有限的，是可以被取代的。良好的民主社會應該以有序、和平、競爭性的「人民意志」的代表為制度組成。從另外一個角度說，勒弗認為，「人民的意志」因其普遍性和抽象性而只能被「代表」，不能被佔有。「代表」即意味着政黨或個人對人民意志的理解和表達是暫時的、有限的。勒弗論述的精彩之處在於，他認為普遍和抽象的人民意志實際上只能在「被代表」中得到表達，並不存在所謂「真正的」或「完全的」對人民意志的理解和佔有。任何政黨或個人對人民意志的代表必然在某種程度上是「虛偽」的，但我們又離不開這種虛偽。勒弗認為我們應該將這種「虛偽」拉到陽光之下，而不是試圖克服它或超越它。當人們不信任某個政黨或個人對人民意志的代表時，人們可以轉向別的人民意志的代表。在這一過程中，人民的意志始終存在於權力的背景之中，存在於「被代表」和「被表達」之中，但又始終不可能得到最終的實現。

在勒弗看來，試圖克服這種不確定性和虛偽性是現代社會無法遏制的衝動。馬克思在批判資產階級社會的虛偽性之後便立刻轉向一個更高級的社會形式——一個「階級的差別已經消滅和全部生產集中在由各個成員組成的一個團體手裏」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中，「人民意志」的不確定性不再存在，資產階級國家裏人民主權的虛偽性也成為過去，一切都有一個最終的解決。用勒弗的話說，這是一個不再存在任何社會內部的分裂和政治鬥爭的社會㉔。顯然，勒弗並不贊成馬克思對這一理想社會的期待。在勒弗看來，這種對非政治的社會的期待正是後來導致斯大林式極權主義的原因。人民的意志最終在一個階級那裏得到體現，而這個階級的意志最終又只能在一個黨那裏被理解，這個黨的意志最終便順理成章地來自於其最高的領袖。勒弗這樣描述這一邏輯㉕：

> 在這裏可以發現一系列的代表，其邏輯我們不能忽略。從人民到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到黨、黨到領導層、領導層到獨裁者的等同，在每一時刻，一個組織同時既是整體又是組成整體的部分。

在這個背景之下，勒弗顯然也不同意托洛茨基的觀點。雖然勒弗早年支持托洛茨基對斯大林主義的批判並受其影響，但他後來認為，托洛茨基的「批評＋正面評價」的視角實際上掩蓋和模糊了斯大林主義政權的實質[26]。最終來說，與托洛茨基明顯不同的是，勒弗認為斯大林統治下的蘇聯在性質上與納粹德國並無根本的區別。在他看來，斯大林政權企圖為抽象的、不確定的「人民意志」賦予一個確定的、永恆的內容，取消任何其他的對「人民意志」的解讀和代表，消滅任何社會分裂的迹象和派別的紛爭。正是這些特徵使得斯大林統治下的蘇聯成為一個極權主義國家。極權主義與傳統的專制主義不同，專制主義描述的是權力不受法律約束的狀態，但並不主動去改造社會；而在極權主義之下，權力便是法律，以人民的意志為依託，權力試圖從根本上改造社會。勒弗說，托洛茨基在死前曾對斯大林作過最終的評論，在這個評論中，他似乎修正了過去對斯大林主義的相對折衷的看法。托洛茨基說[27]：

> 與斯大林的極權主義體制的現實相比，「朕即國家」幾乎是一個自由主義的表述。路易十四只是將他自己與國家相等同。羅馬教皇將自己同時等同於國家和教會——但只是就世俗權力而言。極權主義國家遠遠超越政教合一的體制，因為它還囊括了國家的整個經濟。與太陽王不同的是，斯大林可以毫不誇張地說：「我就是社會。」

在十九世紀，托克維爾指出，與貴族社會不同，現代社會政治權力的合法性只能來源於人民的意志。但托克維爾準確預見到，儘管如此，現代社會仍然面臨着喪失自由的危險，現代社會的專制將以高度的中央集權和社會的原子化為核心特徵[28]。在二十世紀，托克維爾的追隨者勒弗同樣認為，人民主權的邏輯在現實中的展開可能有兩個走向：自由和非自由。不過與托克維爾不同的是，勒弗看到並以自己的方式定義了現代社會最大程度的非自由，即極權主義。

在十九世紀，托克維爾指出，與貴族社會不同，現代社會政治權力的合法性只能來源於人民的意志。但托克維爾準確預見到，儘管如此，現代社會仍然面臨着喪失自由的危險，現代社會的專制將以高度的中央集權和社會的原子化為核心特徵。

四　結語

勒弗認為，只有在競爭性的對「人民意志」的代表中，人民的意志才能得到表達。社會並不存在一個「真正的」和「永恆的」人民的意志，只有保持這種與地平線之間的距離，社會才可能有自由的空間。否則，社會將會有走向極權主義的危險。在極權主義社會，所謂「真正的」人民的意志實際上只能是來自於某一個黨或個人。

而根據馬克思的理論，只有真正的革命之後，只有無產階級在全世界獲得決定性勝利之時，人民意志的普遍性才能得到真正實現。在此之前，正如托洛茨基所說，一國之內建立的社會主義難免會出現官僚意志代替人民意志、「社會公僕變為社會主人」的狀況。

無論如何，顯而易見的是，我們在任何時候都應該警惕那些聲稱代表「人民的意志」或高呼「人民的統治」、「人民的社會」的聲音。這並不是因為人民的意志不重要，恰恰相反，正是因為它太重要，正是因為在現代社會任何權力都必須以人民的意志為合法性的來源，我們才應該對其抽象性和普遍性有清醒的認識。人民的統治或人民的意志本身並沒有錯，但當只有一種聲音代表人民的意志，而沒有或不允許任何其他的聲音之時，往往是危險的。

我們在任何時候都應該警惕那些聲稱代表「人民的意志」或高呼「人民的統治」、「人民的社會」的聲音。人民的統治或人民的意志本身並沒有錯，但當只有一種聲音代表人民的意志，而沒有或不允許任何其他的聲音之時，往往是危險的。

註釋

① 參見胡鞍鋼：〈人民社會為何優於公民社會〉，《人民日報》(海外版)，2013年7月19日。

②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著，吳壽彭譯：《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41。

③④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4；62、64。

⑤⑥⑧ 馬克思(Karl Marx)：〈論猶太人問題〉，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172-73；172；173。

⑦⑯⑲ 馬克思(Karl Marx)、恩格斯(Friedrich von Engels)著，成仿吾譯：《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頁39；67；67。

⑨⑩⑪⑫ 托洛茨基(Leon Trotsky)著，柴金如譯：《被背叛了的革命——蘇聯的現狀及其前途》(北京：三聯書店資料室，1963)，頁67；73-75；73-75；184。

⑬ 參見Leon Trotsky, "The USSR in War", *The New International* 5, no. 11 (1939): 325-32; "Letter to the Workers of the USSR", *Fourth International* 1, no. 5 (1940): 140-41。

⑭ 德熱拉斯(Milovan Djilas)著，陳逸譯：《新階級：對共產主義制度的分析》(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3)，頁72-73。

⑮㉓㉔㉕ Claude Lefort, *The Political Forms of Modern Society: Bureaucracy, Democracy, Totalitarianism*, ed. John B. Thomp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6), 180; 279; 284; 299.

⑰⑳㉑㉒ Claude Lefort,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Theory*, trans. David Mace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 151-52; 17-20; 19; 17.

⑱ 參見Chantal Mouffe, "Introduction: Gramsci Today", in *Gramsci and Marxist Theory*, ed. Chantal Mouff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10。

㉖ 關於勒弗對托洛茨基的態度轉變，參見Marcel van der Linden, "Socialisme ou Barbarie: A French Revolutionary Group (1949-65)", *Left History* 5, no. 1 (1997): 7-37。

㉗ 引自Claude Lefort, *The Political Forms of Modern Society*, 275。

㉘ 參見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下卷，頁867-72。

段德敏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政治學系講師

走向新市場社會
——波蘭尼與中國轉型

郁 奕

作為疑似馬克思主義者，波蘭尼 (Karl Polanyi，又譯博蘭尼) 及其著作《大轉型：我們時代的政治與經濟起源》(*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以下簡稱《大轉型》) 在社會主義中國受歡迎的程度，遠遠不及其對手、新自由主義旗手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及其著作。而兩人在西方學術界的受重視程度，恰如中國與西方之左派、右派的政治立場正好相反一樣弔詭。雖然波蘭尼近年來在中國政治學界受到了一些熱捧，他的巨著也有了兩個中譯本①，但眾多基於「國家—市場—社會」三分結構的簡單到錯誤的概括與解讀，和王紹光總結的由「市場社會」向「社會市場」轉型中「社會市場」概念的寬泛、空洞與隨意性②，充分顯示了中國所謂的「波蘭尼熱」並不等同於學界同仁切實地站在了波蘭尼的理論立場，去深入理解十九世紀中後期以來人類社會發展所面臨的政治與經濟困境之癥結，以及當今中國大轉型所面臨的困境。簡言之，波蘭尼的精神遺產雖然在被我們消費，卻從未對我們產生實質意義。

波蘭尼及其《大轉型》在社會主義中國受歡迎的程度，遠遠不及其對手、新自由主義旗手哈耶克及其著作。而兩人在西方學術界的受重視程度，恰如中國與西方之左派、右派的政治立場正好相反一樣弔詭。

對於甚麼是波蘭尼所說的「大轉型」(the Great Transformation)，有讀者認為是市場社會造成的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等領域間關係錯位的局面③。馮鋼和王紹光則強調，它應是指社會針對經濟乃至社會的全面市場化，而自發產生的旨在自我保護的「反向運動」，以此來向市場經濟的轉軌發起反擊；在這種反向運動的作用下，社會發生深刻的變革，是為「大轉型」④。本文通過梳理波蘭尼對經濟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潮的核心價值預設及其對社會變遷造成的影響，來分析波蘭尼秉持甚麼樣的研究立場和價值，並以此為參照來反觀今日中國經濟改革與社會轉型中存在的問題與障礙何在。

* 本文係東南大學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人文社科基礎扶持基金（創新基金）項目（項目批准號SKCX20120028）的階段性成果。

一　哈耶克與波蘭尼：自由主義與非社會主義

《大轉型》既然講述的是二十世紀政治與經濟的起源，十九世紀以來大行其道的古典自由主義便是作者的不言而喻的對手。巧合的是，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⑤與波蘭尼的《大轉型》都是出版於1944年，但觀點卻截然不同。當時正逢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與冷戰序幕漸次拉開，宣揚古典自由主義的奧地利學派(Austrian School)盡領風騷，不提倡自由主義便是政治不正確，因此哈耶克與波蘭尼的人生際遇也相去甚遠。有鑒於哈耶克的學說在中國知識界的暢銷程度和秉持自由主義立場的經濟學家對古典及新自由主義學說的提倡，中國社會對哈耶克及奧地利學派的如下主張並不陌生：

一、市場秩序是一種自發的秩序，市場的出現是自然而然的，市場是出於個人天性的要求，因而是必然的。

二、市場經濟具有天然的優越性，能讓分散的、自發的個體追逐其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經濟行為，達到社會總體利益最大化的效果。

三、權力與管制都是邪惡，政府不該干預市場，國家干預是通向奴役之路，應讓市場機制不受限制地運作，政府管制愈少愈好，政府不過是「守夜人」。

《大轉型》既然講述的是二十世紀政治與經濟的起源，十九世紀以來大行其道的古典自由主義便是作者的不言而喻的對手。巧合的是，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與波蘭尼的《大轉型》都是出版於1944年，但觀點卻截然不同。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自由主義的三個基本假設：一、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二、人的逐利性／經濟性，以及人的逐利性與社會總體利益最大化的一致性；三、市場與市場經濟是自然演化而來的。經濟學家韋森曾特別針對波蘭尼《大轉型》中文版的面世撰文，重申他與汪丁丁等對哈耶克的自發秩序說的支持。他認為市場秩序的自發擴展自然會導致一種封建制的行政控制社會的解體，並自然要求良序的法律制度的生成，而後者又自然要求憲政民主政制以確保其運作⑥。

不過，波蘭尼對古典自由主義的理論前提(人之逐利本性與市場的自發秩序)做了徹底的否定，揭示了自由主義構築的世界的虛假性與殘酷性。如果我們從歐洲轉型歷史與經濟史的角度看，波蘭尼的判斷更為客觀與可信。波蘭尼認為：

一、在人類的動機中，沒有特殊的經濟動機。而自由主義對人的逐利性和「經濟人」的假設，破壞了人的社會性與人的諸多特徵及需求的完整性。市場社會的經濟建立於「自利」觀念之上，這不僅讓自由主義備受詬病，而且自十九世紀以來便伴隨着歐洲國家的全球擴張，給不同地域、不同國家的社會帶來了極大的災難性後果。

二、市場並非自然演化而來，經濟史顯示「市場乃是政府有意識且激烈干涉之後所產生的結果。它將市場組織加諸社會之上，以達成非經濟之目的」⑦。反倒是因為不斷擴張的市場會影響到重大的社會利益，自然而然地引發了普遍的「集體主義」保護運動。所以，「自律性市場」乃有意為之的產物，政府干涉與社會保護才是自發的行為。

三、經濟自由主義絕不等於自由放任，市場經濟反倒時刻需要政府干涉以保證其「自律性市場」的實現。今日人們的偏見是市場制度與政府干預水火不容，非此即彼，但實際上市場運行與政府干涉並非互不兼容。市場制度未建立時，經濟自由主義呼籲政府干涉；市場制度受到社會不同群體利益的衝擊時，經濟自由主義也呼籲政府干涉。可見自由主義只有一個信條，即「自律性市場」，而「通往自由市場的大道是依靠大量而持久之統一籌劃的干涉主義，而加以打通並保持暢通的」⑧。

波蘭尼將市場視為廣義經濟體的一部分，而經濟體又是更廣義的社會體的一部分，市場經濟的建立與自由主義大行其道，反而使得經濟躍居社會之上並成為其主宰：「市場對經濟體制的控制會對社會整體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即視社會為市場的附屬品，而將社會關係嵌含於經濟體制中，而非將經濟行為嵌含在社會關係裏。」⑨所以，市場社會包含了兩種對立的力量，即自由放任的傾向以擴張市場，以及反向而生的保護主義以防止經濟脫嵌，將經濟從社會中脫嵌的努力必然會遭遇抗拒。十九世紀伴隨着英國工業化的高歌猛進，英國工人階級政治與經濟上的境遇日益成為突出的社會與政治問題。英國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歐文 (Robert Owen) 看到了工廠與機器成為人之主宰的危險性，發動成千上萬的機匠、工人與其他勞動群體參與建立一種使人與社會成為自己與機器乃至市場的主宰的制度，是為「歐文運動」(Owenite movement) 。在理論上，它是一種工業的宗教，其信徒是工人階級；在實踐上，它是現代工會運動的開端⑩。而歐文運動之所以會產生，是因為歐文意識到，如果讓市場經濟按着它自己的法則去發展，必然會產生全面而持久的罪惡。

社會主義試圖挽救人與人之間的人性關係，是對晚近歷史劇烈變動的激烈對抗。波蘭尼雖然肯定馬克思哲學所關注的社會的整體性和人的非經濟性本質，但他認為，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發展的階級理論不僅粗陋，而且極其狹隘。

市場經濟的建立，或者說經濟自由主義的三個基石，都對人類社會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勞動力市場傷害到人，自由貿易傷害到農業，而金本位制則傷害到依靠價格的相對波動而發揮作用的生產組織。正是因為市場經濟會對社會組織中的人性要素與自然要素構成威脅，市場經濟在工業上的驚人成就是以犧牲社會的代價而換來的，所以保護社會的運動也從未停息。波蘭尼強調人類與人類本性 (而非私有化、自由化或市場經濟) 才是經濟與社會的歸宿與目的，強調人的非經濟性與社會的整體性，是否意味着他與馬克思主義者是站在同一立場上呢？我們需要深入分析波蘭尼對社會主義及其「階級」論的態度。

二　社會主義及其狹隘的階級觀

波蘭尼所採取的是社會主義的立場嗎？畢竟在二戰臨近結束、冷戰序幕即將拉開的時刻，與西方自由主義相對立的便是蘇東國家的社會主義；加上波蘭尼的妻子又因曾是共產黨員而使他們在戰後的生活受盡劫波。波蘭尼認為，本質上來說，「社會主義是工業文明的先天傾向，這種傾向試圖使自律性市場服膺於民主社會的方法，以超越自律性市場。」⑪社會主義試圖挽救人與人之間的人

性關係，是對晚近歷史劇烈變動的激烈對抗。波蘭尼雖然肯定馬克思哲學所關注的社會的整體性和人的非經濟性本質，但他認為，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發展的階級理論不僅粗陋，而且極其狹隘。

首先，在波蘭尼那裏，馬克思主義的狹隘性表現在它將階級利益局限在其經濟本質之上。馬克思主義雖然推翻了人的經濟性本質，卻推導出人的階級性本質，並將人的經濟屬性作為人的階級屬性的根本決定因素。然而，人類學對不同國家和社會的變遷過程的研究表明，階級的意義主要是社會性的，而非經濟性的⑫。從這一點上來說，馬克思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有着驚人的相似性，兩者都從各階級爭奪片面利益的角度來解釋保護主義，還從反動地主階級對政治之影響的角度來解釋農產品關稅，或從工業巨子之汲汲圖利來解釋壟斷性企業之成長，或以商業的興衰來解釋戰爭⑬。但波蘭尼提醒道，沒有任何一個純粹以金錢為依歸的利益團體能夠達成保護社會生存這一重大的目的。

其次，階級利益並不能對長期社會演變的過程提供滿意的解釋。任何全面性的變遷必然會對社會的不同部門造成不同影響，於是局部性的利益就成為推動社會、政治變遷之現成工具，所以階級利益毋庸置疑會在社會變遷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是，階級利益只能對社會之長遠變動提供有限的解釋；波蘭尼強調，階級的命運被社會之需要所決定，遠甚於社會的命運被階級之需要所決定⑭。社會演變過程決定着階級本身的存亡，並且特定階級的利益只決定其試圖達成的目標，而並不能決定這種努力是否會成功。因此，不能太過於根據特定階級的經濟利益或狹隘的階級利益來解釋歷史。

波蘭尼雖然認可馬克思所關注的社會的整體性與人的社會屬性的完整性，卻並不意味着他否定了自由主義政治與經濟理論所立基的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和個體自由的價值。貫穿《大轉型》始終的主題是波蘭尼對人性與自由的關注。

一個階級與社會整體的關係，決定了它在這段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這個新階級對社會和社會群體一般利益的代表之廣度，決定了其在社會變遷中的作用與地位。也就是說，它能否成功取決於除了它本身之外，它能為其他各種利益服務的廣度與多樣性。無論有意與否，也無論是工人階級還是資產階級，每個社會階級都唯有代表比自己階級之利益更廣泛的利益，才能贏得更大的政治空間，因為「沒有任何粗暴自私的階級能長久處於領導的地位」⑮。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波蘭尼對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階級的經濟性本質論斷，以及經濟／經濟基礎對人類社會具有決定性的論斷(亦即經濟決定論)，持否定態度。

再者，波蘭尼認為，「國家」作為一個社會單位，遠比「階級」的經濟利益更為重要⑯。在他的筆下，土地的流動性往往造成極大的災害性後果，自由貿易者往往忘記了土地是國家疆土的一部分。隸屬於土地及其資源之完整性的安全防禦條件很多，「如人口的活力，食物供應的多寡，戰略物質的量額與特性，甚至森林的濫伐、土壤的侵蝕及沙塵暴對氣候產生的影響，這些最後都依土地這個因子而定，而沒有一個是因市場之供求機制的。」⑰當法西斯在德、意佔上風並向其他國家蔓延時，秉持自由貿易(工人階級)和金本位制(工廠主)的英、法等國在軍事上毫無準備，以致釀成大禍。

出人意料的是，當工人階級發現自由貿易政策會降低食品價格時，他們毫不猶豫地宣布全世界的農民都是反動份子，一個階級私己的利益傷害到整個國

家的利益。更為嚴重的是，社會中經濟領域與政治領域的分離，往往導致不同群體利益之間的衝突而對社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各個競爭的群體分別佔據不同的政治與社會部門，為自身利益而展開激烈的爭奪和鬥爭，群體利益間的衝突最終導致產業結構或國家機構的全面癱瘓，而經濟體系與政治體系的全面癱瘓對社會造成了全面的傷害和威脅⑱。因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也是強調階級的經濟性與階級利益的經濟本質、強調不同階級之間的根本性對抗與鬥爭，故而同樣會導致政治領域與經濟領域的對抗與崩潰，而社會的整體性與有機性一旦遭到摧毀，個體自由也就不復存在。

所以，波蘭尼雖然認可馬克思所關注的社會的整體性與人的社會屬性的完整性，卻並不意味着他否定了自由主義政治與經濟理論所立基的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和個體自由的價值。貫穿《大轉型》始終的主題是波蘭尼對人性與自由的關注，作者關注人性的整全性與非經濟性、社會的整體性與有機性，以及在此人性基礎上珍貴的自由。而自由，究其本質而言一定是個體層面上的自由。波蘭尼所說的自由，不是抽象空洞的、剝離了人性和人類共同本性的自由，而是建立在承認政治社會的權力與管制現實的基礎上，建立在經濟價值的人性化基礎上的全面的人的自由。波蘭尼指出，自由主義之謬誤在於，將經濟等同於契約關係，而將契約關係等同於自由，卻放任市場制度的殘酷性和對大多數社會群體的損害⑲。

一般認為，1920年代末出現的法西斯主義是西方社會經濟自由主義和民主政體詭異的敵人，但波蘭尼卻指出，法西斯主義跟市場經濟是此消彼長的關係，市場經濟崩潰的地方才會出現法西斯主義，而法西斯主義是人類社會在經濟上採行市場體制後才出現的政治現象。

三　市場社會與法西斯主義之必然性

人們一般認為，1920年代末出現的法西斯主義是西方社會經濟自由主義和民主政體詭異的敵人，但波蘭尼卻指出，法西斯主義跟市場經濟是此消彼長的關係，市場經濟崩潰的地方才會出現法西斯主義，而法西斯主義是人類社會在經濟上採行市場體制後才出現的政治現象。原因在於，在十九世紀以前，經濟是社會之有機的一部分，逐利性鮮見，而互惠、再分配與家計原則才是經濟的支配原則，經濟對於社會群體的功能，在於維持個人在群體中的位置，融道德、文化等多種意義於一體。而十九世紀以後，經濟與政治分離，經濟／逐利的原則侵入甚至主宰一切領域，社會群體衝突加劇，終至經濟體系與政治體系全面癱瘓，而喚出法西斯主義⑳。

波蘭尼最引人注意的見解是，純粹的「自律性市場」是徹頭徹尾的烏托邦，市場制度要求建立不受干涉的、徹底的生產要素(即勞動力、土地與貨幣)市場，這樣一種市場的運作有摧毀社會的危險，因此在市場制度建立的同時，社會的自保運動即開始——如果不能預防這種制度的建立，至少去干預其自由運作㉑。因此，自律性市場不是自發演化而來的，反倒是「集體主義」的社會保護是這一想像之「自律性市場」的自然自發的附屬品。波蘭尼不無幽默地說，管制與市場同時成長，專制政治的問題從一開始就陰魂不散地糾纏着市場經濟；原因無他，市場制度的破壞性所致㉒。 市場社會的本質，是在制度上將政治領域與

經濟領域分離，而且不管伴隨着怎樣的緊張都要維持這種分離，這是破壞性壓力的一個根源㉓。

在波蘭尼筆下，十九世紀的歐文運動和各種民權運動看到了把社會分割為經濟領域與政治領域、只以政治行動來解決社會問題的不可行性，因為「接受一個分割之經濟領域的存在就蘊涵着承認圖利原則，以及承認利潤是社會中的組織動力」㉔。自由主義片面的人的經濟性與逐利性(以及馬克思主義粗陋狹隘的階級的經濟屬性)論斷、某個群體或階級的一己之私對其他群體和整個社會的傷害，以及更重要的，市場制度的不加約束所導致的群體間的衝突與對抗、社會與國家的分裂，又反過來加劇市場制度對政治與經濟領域上的分離性安排的張力，造成政治領域與經濟領域的全面崩潰。故而波蘭尼說，二十世紀初的歐洲，各國的「文明被沒有靈魂之制度的盲目行動摧毀了，而這種制度唯一的意圖是物質福利的自動增加」㉕。

市場社會的「自律性市場」想像、人的逐利性和經濟動機論，不僅摧毀所有生命的有機形式而代之以原子化、個體主義式的組織形態，而且使得社會不同部門與群體之間的衝突日漸加劇(城市工人階級與農民、地主、僧侶甚至軍人)。被自由主義或工人階級冠以「反動階級」的保守勢力起到的作用，恰恰是緩解和挽救隨着市場制度的擴展與推進時農村與城市所面臨的全面危機與巨大衝擊，以平衡騷動不安的工人階級的破壞性並保證市場不致陷入混亂狀態。當民主政體納入和包容更多社會群體，而多個社會群體都對政治領域產生重要影響時，干涉與管制市場經濟的需要和迫切性就會空前增加，而不同群體分別憑恃與佔據不同的政治與社會部門展開對抗與利益爭奪，便會對民主政體與市場制度造成毀滅性的打擊。

市場經濟無法正常運轉，才會催生法西斯主義運動，它對自由主義所造成的群體間衝突和經濟體系與政治體系的衝突及運作失靈困局的解決方案，是一種「以所有民主主義制度(產業領域的、政治領域的)之清除為代價之市場經濟的改革」㉖。而法西斯主義則證明了將世界和平寄託在自律性市場上的風險性與虛妄性。應該說，英、法、美的綏靖政策和十九世紀以來積極干涉他國政治制度的政策，都源自於自律性市場信念，而非簡單的西方國家的邪惡兇狠。自律性市場對國際秩序的安排，是建立在金本位制和立憲政府基礎上㉗的均勢制(無政府狀態的主權國)。當各國迷信金本位制、貿易自由主義和經濟上的緊密往來能帶來和平時，便罔顧法西斯主義運動的危害，也無力有效合作予以抵制。

四　中國的轉型：同與不同

中國經濟領域最近三十多年的變化告訴我們，計劃經濟制度的衰敗與瓦解，並不能自然推導出市場經濟的到來。黨國一體的政治體制使得政府憑藉自己的權勢全面參與市場活動，佔盡市場逐利先機，既壟斷所有市場資源，還通

中國經濟領域最近三十多年的變化告訴我們，黨國一體的政治體制使得政府憑藉自己的權勢全面參與市場活動，佔盡市場逐利先機，既壟斷所有市場資源，還通過政黨組織強力而嚴密地控制社會各群體，建立了高度選擇性的國家資本主義。

過政黨組織強力而嚴密地控制社會各群體，建立了高度選擇性的國家資本主義。鄭永年認為中國改革三十多年的經濟發展，不過是全面的「經濟國有化」[28]。朱嘉明認為政府通過改造和利用市場機制和市場經濟工具，而使自己成為各種市場工具與機制的最大受益者和經營者。不僅如此，政府異化為經濟實體：「政府不僅是國家對土地、礦產資源、國有企業和資本所有權的直接代理者，不僅擁有稅收資源和對金融資本的操控力，成為中國財富擴張運動的發動者和受益者，而且集儲蓄、投資和消費主體為一身，成為實在的經濟實體。」[29]

這與十九世紀西方自由主義盛行和歐洲各國紛紛確立市場經濟時的狀況相距甚遠，市場制度的殘酷性所引發的社會保護運動旨在保護人、自然與生產組織(如就業機會、收入、工人權益與生產、生活水平等)，並進而保護經濟領域的市場制度能夠充分發揮作用。也就是說，經濟領域的基本原則仍是市場制度，但政府加以干涉跟進，以隨時消除市場制度的破壞作用及這種破壞性對市場經濟的威脅，並盡量把圖利原則限制在經濟領域。波蘭尼所謂的「政府干涉」，跟社會主義國家普遍實行的計劃經濟體制和中國政府干預經濟的方式、範圍、意圖和結果上的不正當性，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不管是十九世紀歐洲國家的保護主義，還是1920年代末因經濟大蕭條而引入的凱恩斯主義(Keynesianism)措施，都不等於社會主義實踐中的國家與政治全面覆蓋社會與經濟。

今天中國經濟的全面國有化與權貴化狀況以及觸目驚心的貧富差距，表明了共產黨不僅前所未有地脫離群眾，且有蛻變成為一小撮獨立且凌駕於社會各群體、各階級之上的權貴集團的趨勢，對社會一般利益之廣度與多樣性的代表性極低。

中國自1980年代開始的經濟改革，非但做不到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所說的市場經濟改革之工具性手段或細枝末節的私有化、自由化[30]，反倒是舊的計劃經濟體制應破未破，舊體制的好處蕩然無存而弊病卻仍一應俱全；新的以市場機制配置社會經濟資源的體制欲立未立，且能否在經濟領域真正建立起來尚不明朗，市場制度的好處尚未惠及全社會而弊病卻接踵而至。雖然中國聲稱自己是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國家，中國共產黨能長期代表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但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在社會權益保護方面的全面撤退、今天中國經濟的全面國有化與權貴化狀況以及觸目驚心的貧富差距，卻客觀上表明了共產黨不僅前所未有地脫離群眾，且有蛻變成為一小撮獨立且凌駕於社會各群體、各階級之上的權貴集團的趨勢，對社會一般利益之廣度與多樣性的代表性極低，低到與它的無產階級政黨的稱號恰成反諷。

馬克思主義粗陋、片面的階級觀無論在多大程度上在中國的政治與國家體制上得以落實，今日中國政治與經濟的現狀客觀上都已表明，無產階級政黨正在變身為一個獨特的社會群體和階級，擁有極其狹隘、封閉及自私的特權與經濟利益——就這一點上來說，不是中國的社會主義實踐，而是中國的無產階級政黨的現狀，反倒忠實而充分地落實了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但波蘭尼也已經指明，沒有一個粗暴自私的階級能夠長久處於領導的地位，這比馬克思的「階級鬥爭推動人類社會進步」之論更百顛不破。與自由主義不同，社會主義承認權力與管制的現實與必要性；而與法西斯主義不同，社會主義的目標仍是守持人們的自由。

因此，沿着波蘭尼的思想，未來中國的社會主義實踐需要長期努力的方向和目標在於以下三方面：

第一，修正自身意識形態中狹隘、粗陋、自私的「經濟人」式的階級觀，還原和維護人的非經濟性、社會性和社會的有機整體性。中國強力推進的城市化和新一輪城鎮化中的強拆強徵和機器不斷碾過人之肉身的悲劇、普通人群的利益永遠要讓位於地方建設與城市建設的執政思路說明，王紹光所認為的中國經濟改革中工人、農民、市民所享受的各種保障[31]也許從未存在過，反倒是種種人為的歧視與平等的障礙普遍存在，跟波蘭尼所說的保護社會實在關係不大。

與十九世紀的經濟自由主義一樣，馬克思主義階級觀的殘酷性與破壞性更在於，它會加深與加劇不同社會部門和不同社會群體間的對抗與衝突，這種緊張關係對於國家與社會都破壞極大，而社會的整體性比階級之區分更為重要，中國1949至1976年的「以階級鬥爭為綱」對社會的破壞作用便是最為生動形象的慘痛例證[32]。而自2012年至今的中國黨政執政與宣傳方針的全面收緊也表明，中國共產黨有重新動用傳統的階級論和通過在社會內部劃分「敵我」的政治方式，來應對國內經濟衰退與社會矛盾集中爆發的統治危機的迹象。因此，波蘭尼對馬克思主義階級觀的弊病與後果的洞見，更值得中國人銘記在心。

自2012年至今的中國黨政執政與宣傳方針的全面收緊表明，中共有重新動用傳統的階級論和通過在社會內部劃分「敵我」的政治方式，來應對國內經濟衰退與社會矛盾集中爆發的統治危機的迹象。因此，波蘭尼對馬克思主義階級觀的弊病與後果的洞見，更值得中國人銘記在心。

第二，無論是階級，還是代表階級的政黨，都須對社會不同群體的一般利益具有普遍性的責任擔當，否則它便不足以承擔保護社會生存和主導社會變遷的重任。這既是馬克思所說的「國家的自主性」的正向內涵，也表明領導國家的政黨雖要超越於各個群體（或階級）的一己私利，卻絕不能脫離各個群體而將整個社會的一般利益歸諸一黨所私有，這既不持久，而且對這一政黨與國家的未來都危害極大。

第三，儘管我們只在提及《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時才強調，馬克思的所有哲學的終極關懷是人的全面而自由的發展，但二十世紀後半葉蘇東國家的社會主義實踐對人類尊嚴與自由的踐踏，客觀上使得社會主義聲名狼藉，離極權與專制甚近而距離人性與自由最遠。如果說自由主義之謬誤，在於將經濟等同於契約關係，而將契約關係等同於自由；那麼，社會主義之謬誤，則在於片面強調被壓迫階級的解放與自由而犧牲了社會的有機整體性，又以集體與國家的名義埋葬了它實現所有個體自由而全面發展的初心。唯有不忘初心，方得始終，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實踐才能超越其理論與現實的狹隘性，而成為值得許多社會託付群體理想的政治共同體。

國家的作用在於維持與守護個體的自由，這既出自人的天然本性，而且是人類的共通本性。波蘭尼對於人類社會之普遍性與特殊性的見解令人警醒，他說：「由於各國之民族性和背景，精神狀態與歷史經歷有無限的多樣性，使得許多國家之盛衰興廢有不同的地方色彩與概括的重要性，然而，世界文明的主要部分仍然有相同的構造。……這種相似性與人類生活之歷史脈絡中的具體事件的功能有關，與共同生活中有時間限制之要素有關。」[33]對自由的守持，既是社會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根本區別，也是馬克思與馬克思主義對社會主義所寄予的希望——社會主義能超越自由主義對人的自由的損害，而這也是中國在未來的政治、經濟改革與社會轉型中所應確立的根本目標與價值取向。

註釋

① 參見波蘭尼(Karl Polanyi)著，馮鋼、劉陽譯：《大轉型：我們時代的政治與經濟起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波蘭尼(Karl Polanyi)著，黃樹民譯：《巨變：當代政治與經濟的起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② 當市場經濟的原則，如等價交換、供求平衡、價格競爭適用於非經濟領域，當所有人類社會賴以生存的必需品都變成商品來交易時便為「市場社會」。有關「社會市場」概念，參見王紹光：《波蘭尼〈大轉型〉與中國的大轉型》(北京：三聯書店，2012)，頁102。

③ 戴美華：〈我們該如何前進？——簡評卡爾．波蘭尼的《大轉型》〉(2010年2月26日)，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34fb2d0100hhfu.html；劉思坤：〈關注波蘭尼的《大轉型》〉(2008年9月29日)，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3ff8cfac0100awrb.html。

④ 馮鋼：〈「巨變」與民族國家〉(2006年12月22日)，搜狐博客， http://fgang.blog.sohu.com/26239396.html?act=1166827963012#comment；王紹光：《波蘭尼〈大轉型〉與中國的大轉型》，頁46-51。

⑤ 參見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著，王明毅等譯：《通往奴役之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⑥ 韋森：〈就波蘭尼的《大轉型》一書與浙大馮鋼教授的「博客討論」——並兼評錢乘旦教授指導下製作的《大國崛起》〉(2006年12月23日)，搜狐博客，http://veisen.blog.sohu.com/26405341.html。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㉝ 波蘭尼：《巨變》，頁413；252；129；234-37、294-98；388；237；269；269；275；408；318-19；390；423；390-92；341；326；366；298；367；392；352。

㉗ 典型如康德的民主和平論，參見康德(Immanuel Kant)著，何兆武譯：《永久和平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㉘ 鄭永年：〈中國改革的路徑及其走向〉，《炎黃春秋》，2010年第11期，引自共識網，www.21ccom.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_2010111324428.html。

㉙ 參見朱嘉明：〈中國國情的八個關鍵問題(一)〉(2013年3月8日)，華爾街日報中文網，http://cn.wsj.com/gb/20130308/OPN072206.asp?source=UpFeature。此文後來收入朱嘉明：《中國改革的歧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142-47。

㉚ 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序言〉，載波蘭尼：《巨變》，頁15。

㉛ 王紹光：《波蘭尼〈大轉型〉與中國的大轉型》，頁99-106。王認為2002年以後中國的社會政策已經扭轉了市場社會的勢頭，這恰與鄭永年、朱嘉明等的判斷相反。

㉜ 如近年來倡導的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的文化發展方針，仍是「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雙百」方針。「雙百」方針在1956年之所以提出，是因為新中國成立後針對知識份子的階級政策，使得知識份子無法有效參與到急需文化和技術人才的社會主義建設中來。但「雙百」方針僅實行幾個月，中共中央便認定知識份子作為資產階級和反革命階級沒有被改造好，意圖陰謀向無產階級奪權，隨之即發動了1957至1959年的反右運動。趙紫陽和龔育之在1986年底鄧小平等老幹部要求反「資產階級自由化」時即明確指出：「雙百」方針不過是反右時的策略，其基礎是階級分析和「階級鬥爭論」，既無法保障中國的文化和社會發展，也不利於經濟改革和政治體制改革的開展。參見吳偉：《中國80年代政治改革的台前幕後》(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3)，頁413-14；楊奎松：《忍不住的「關懷」——1949年前後的書生與政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354。這也充分說明了當前中國政治、經濟與文化領域的指導方針，包容性極差而排斥性極強，其狹隘性甚至不是主要由無產階級或其政黨的階級觀決定，統治集團假借日益無法立足的階級論來捍衛其過於龐大的政治與經濟利益，自身反而完全淪為無產階級政黨的階級論中本應革除的對象。

郝　娜　東南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講師

兩種社會整合的紐帶：中國變革的文化與政治之路

● 張　靜

摘要：本文通過比較兩類組織化社會的力量——文化與政治——發揮社會內聚作用的原理、特點、條件和效果，解釋為甚麼政治紐帶的整合效力高於文化紐帶。文化紐帶以家庭、家族、宗族、村社共同體、種族、民族等具體關係組成聯合體，根據共享的歷史、血緣、地緣、語言等因素形成內聚；政治紐帶則以國家、團體、個人的權利配置等抽象關係組成聯合體，根據對權益配置的同意及約束形成內聚。二者都以創造共享互賴關係促成社會連接，但由於文化紐帶的擴展受到同質性和前在性的限制，在信仰和利益異質化的社會中，難以通過選擇性競爭程序的設置、跨越社會類別協調分歧，因而政治連接紐帶更具社會整合優勢。

關鍵詞：連接紐帶　社會內聚　政治　文化　權益互賴

一　問題

面對「中國道路」問題，最近學界有呼聲倡導「文化自覺」。代表性的觀點認為，復古才能開新，理由是價值與秩序問題必生長於文化的土壤，而社會整合可以經由文化認同「臻至政治認同」來達成①。不少學者相信，在社會轉型的失範時期，可以從祖宗那裏尋得治理經驗；只有憑藉文化傳統，才可獲得社會內聚之源，否則就是文化不自信。

自信的確重要，但自信的穩固需要堅實的理由。辨明理由的最好方式是比較。我們不妨以比較的方式加以審視不同的連接紐帶組織化社會的效果，看一看文化認同和政治認同的內聚效力是否存在差別。我們需要回答的問題是，

* 本研究得到北京大學基金會李斌社會學研究項目支持，致謝。感謝《二十一世紀》兩位匿名評審的意見。

現代社會的整合基礎是甚麼？為何在社會演進中發生身份認同的變化——社會成員的首要忠誠從家庭、地方性團體、宗教組織，逐漸轉向更大的公共組織(國家)②？

迄今為止，在人類經驗中，將國民聚合一體的紐帶主要有兩類：文化連接紐帶和政治連接紐帶。前者是自然發生的人類自組織系統，以家庭、家族、宗族、村社共同體、種族、民族等具體關係組成聯合體，根據共享的歷史、血緣、地緣、語言等因素形成內聚；後者則是以國家、團體、個人的權利配置等抽象關係組成聯合體，根據對權益配置的同意及約束形成內聚。兩種內聚都以創造共享和互賴關係達成社會成員的連接，但是連接的原理和條件不同，因而效力所達的範圍也有差別。

從史例中可以看到這種不同。1861年英法聯軍攻佔北京，在這場戰爭中，聯軍的大部分運輸任務，是他們從南方帶來的中國勞工承擔的。勞工用推車或者搖船作為工具，幫助運送士兵行李和軍用物資。一些歷史照片記錄了當時的情景，其中一張照片有外國士兵架設梯子登入北京城門的景象，很多百姓在旁觀看，但卻沒有人上前阻止。哥倫比亞大學講座教授古德諾(Frank J. Goodnow)作為中國政府的憲法顧問，在1913年來到中國。看到這些照片後，他提出這樣的問題：為甚麼中國勞工幫助外來者進攻京城，而不是拒絕？這些人似乎沒有意識到他們是在幫助外國人攻打自己的國家③。

另一史例來自中國政治精英的自述。1904年，陳獨秀在〈說國家〉一文中寫道，通過鴉片戰爭，才令他認識到「國家」和「自己」存在着一種關係④：

> 世界上的人，原來是分做一國一國的，此疆彼界，各不相下。我們中國，也是世界萬國中之一國，我也是中國之一人。一國的盛衰榮辱，全國的人都是一樣消受，我一個人如何能逃脫得出呢。我想到這裏，不覺一身冷汗，十分慚愧。我生長二十多歲，才知道有個國家，才知道國家乃是全國人的大家，才知道人人有應當盡力於這個大家的大義。我從前只知道，一身快樂，一家榮耀，國家大事，與我無干。

無論精英還是民眾，都知道自己生活在中國，是中國人，這意味着他們和「國家」具有文化聯繫，但是中國這個國家和他們的生活需求被滿足有甚麼關係呢？文化共同體意識為甚麼沒有幫助他們建立自己和國家互為需要和依賴的關聯？

陳獨秀這一自述和古德諾對勞工的困惑一樣：人們對「國家」似乎沒有產生依賴。此兩例提出的共同問題是：無論精英還是民眾，都知道自己生活在中國，是中國人，這意味着他們和「國家」具有文化聯繫，但是中國這個國家和他們的生活需求被滿足有甚麼關係呢？文化共同體意識為甚麼沒有幫助他們建立自己和國家互為需要和依賴的關聯？解答此問題，我們需要比較「文化認同」和「政治認同」的不同來源，反思背後蘊含的國民關係以及社會整合的達成問題。

二　文化認同紐帶

多年前有北京的學生到貴州山區調研，一位沒有出過山的高壽老人聽說學生從京城來，問道：「我耳背眼花，腿腳不便，出不了門，不知現在哪個皇帝當

朝呢？」學生驚訝老人的問題，皇帝已經不在一個世紀以上，和老人的生活沒有任何關係，但老人的認同還在。這種認同的來源是文化關聯——共同的血脈、語言、祖先、傳統和歷史共同體意識，筆者稱之為「文化認同紐帶」。

文化認同紐帶的基本特點，是將歷史傳承關係作為聯繫鑄成社會共同感，通過意識形態教化和傳統價值觀得到維繫。文化認同在個人意識層面廣泛而牢固，如同祭拜家族祖先，進而廣義上的祭拜先人和先世皇帝，都在維繫子民對同宗同祖的認同和歸屬感。這一認同的基礎是共享同質性特徵，特別是血緣、地緣由來和歷史關係。上述老人承認自己為炎黃的子孫、皇帝的子民，和「國家」的其他人一樣，具有相同文化和血脈。但是皇權政體和民眾生活的具體互動、尤其是和他們的需求滿足關聯微弱。除了突發性賑災，皇權和民眾生活需要及權益保護基本無關。

文化認同紐帶的基本特點，是將歷史傳承關係作為聯繫鑄成社會共同感，通過意識形態教化和傳統價值觀得到維繫。文化認同在個人意識層面廣泛而牢固，如同祭拜家族祖先，進而廣義上的祭拜先人和先世皇帝，都在維繫子民對同宗同祖的認同和歸屬感。

那麼，誰來滿足國民生活需求？是他們身邊臨近的組織，比如家族、宗族和村社共同體。這些組織比起「國家」更為國民所依靠，二者利益攸關，因而關係持久穩固。所以，這類組織遇到侵犯等同於對國民生存的威脅：人們感到自己的權益財產將失去安全，要奮起保護之。但在英法聯軍攻佔北京時，外來武力對皇家的威脅雖然具有象徵的民族侮辱含義，卻無關中國勞工切身權益的傷害，因為他們的需求並非依靠公共社會獲得滿足，他們的權利也並非由「國家」負責保護。他們的生存權益兑現和「國家」關聯甚小，承擔這一職責的是他們身邊的初級社會組織。

筆者稱這樣的社會組織化現象為「文化整合」，其成員內聚的力量來源於文化共同體——共同的歷史和血脈紐帶、親緣關係及其擴展形式——家族、地緣、宗族和種族關係依賴。人類早期的群體內聚依靠這一機制得以完成，是因為人類的活動範圍有限，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彼此的責任沒有從初級組織中分化出來，交由公共組織承擔，並經由公共財政和公共税制、特別是法治等現代制度來支撐。

文化認同作為紐帶達成社會整合具有如下特點：

第一，民眾對於「國家」權力中心的認同，是基於文化歷史的聯繫、而非實際權益的聯繫。皇權的至上受到天理支撐，但和民眾實際生存有關的權益管轄（即現代意義上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職能），是由一些基層組織來承擔。這些組織數量很多，有差別層級，但互不隸屬，各相疏離。雖然從上到下在每一個地區都建有名義上的「國家」管理機構，而且這些機構對民眾的生活產生着廣泛影響，但如果我們進一步審視這些組織的實際成效，就會發現它們實際上的運作原則迥然不同⑤。人們雖然隸屬某一組織，但並未共享一種組織間的「國家公共制度」，也無從依賴這一公共制度而生活，所以他們很難稱之為一個社會整體。

第二，這種組織化形式並不缺乏社會規範或鄉規民約等規範行為的守則，但與現代公共法律不同的是，這些守則是情景性的、具體性的⑥、地方性的、因地制宜的，它們因應具體的人事、關係、事由、內外、遠近、利害、身份等社會因素發生變化，無需具有廣泛的適用性、非人格性、統一性和整體自洽性。這意味着沒有統一的規範作為國民行為的依循和保護準則。如果他們離開本地流動到其他地方，這些規範就失去社會保護的作用。

第三，如果國民的謀生和國家基本制度無關，他們就沒有動力真正參與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生活，因為其具體需要和國家制度關係不大，其權益的保護和界定主要也不是來自國家，而是來自於身邊的具體關係。人們依靠社會初級團體或地方性團體生活，依靠這些組織保護自己、處理大部分事務，這意味着人們的權益界定及安全保障的實現，來自家庭、宗族、村社、鄉友、士紳團體、村社共同體而不是國家公共制度。除了文化同一性的共享，國家各地的民眾並不共享統一的法律地位或同一的法律權益。

第四，在這種組織秩序下，由於不存在公共社會，公權與私權的分化不充分，兩種權力的性質和用途常常渾然一體。皇權處理的財產主要用於皇家生活和權力保護，而非用於公共需要，這些財產基於「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觀念，通過資源交易、進貢報恩或者傳統義務積累。比如漕運的目的主要不是商業貿易，而是運輸貢品和捐獻；它們更不是納稅，不存在統一的標準，其使用也不由提供者決定，用途更不一定事關公共品提供。這種捐獻鞏固了皇權和捐獻者個體的關係，但與範圍更大、超越個體的公共社會的需要無關。理所當然地，皇帝實施的是家產財政而非公共財政，臣為君服務而非為國民服務，家僕和公務員尚未分化，私權和公權的界限不明確，為個人目的使用公權力——比如「升官」(獲得公共職位) 的目的在於「發財」(個人財產積累) ——被普遍視為正常。

如果公共組織和國民個人權益關係微弱，人們幾乎無需依賴公共組織生活，對其的需要和一體意識降低，自然地，他們不會相信維護它有益於個人，他們更無法意識到，保護公共組織是自己的最高利益。而此意識不立，文化認同就無法「臻至」政治認同。

更重要的一點是，文化認同具有不可選擇性，因為這種紐帶和國民的關係是歷史的、前在的、不可更改的。文化認同不能基於行為的對與錯標準、價值原則的同意與不同意標準而建立，因為選擇——對錯和同意與否——不能替代或改變歷史和血脈關係，就像初生的嬰兒不能選擇家庭。面對文化和歷史，個體先天具有隸屬關係，不存在選擇和同意的問題。

如果個人的生存和權益保護與公共制度無關，國民對公共組織的認同就無從誕生。所以，前述中國勞工的行為並非是「愚昧」指責所能解釋的。對於他們而言，英法聯軍攻進京城，是和皇權的衝突而不是和自己的衝突，因為「他們」不是「我們」，公家組織和私人權益沒有關聯，一體的互賴以及互相保護就無從產生。

如果公共組織和國民個人權益關係微弱，人們幾乎無需依賴公共組織生活，對其的需要和一體意識降低，自然地，他們不會相信維護它有益於個人，他們更無法意識到，保護公共組織是自己的最高利益。而此意識不立，文化認同就無法「臻至」政治認同。所以我們經常看到，在文化認同下，人們保衛家園、親族、同鄉和鄰里，但是不保衛公共制度和公共組織，因為這些東西和他們並沒有形成互賴一體的關係。就像石墨和鑽石的結構差別一樣，石墨從外部看似乎是一個整體，但內部分立連接脆弱，不能抗壓；而鑽石分子結構是交錯連接，所以更為堅固。

三　政治認同紐帶

國民之間及其和國家之間分享相互授權和責任，並依賴這種合作關係共生，形成「我們」的一體性聯繫，筆者稱之為「政治認同紐帶」。這一紐帶的根基，

建立在國民與公共組織的權益分立並互賴，以及他們的目標和價值共享之上。這些目標、權益和價值通過一系列承諾和契約——也就是法律文件——進行陳述。如果我們同意現代國家是一組權威和控制權體系，就會發現國家和國民同一感的穩固來源，以互相滿足需要、獲得安全，即權益互相依賴最為堅實。

國家作為公權力組織，當其與國民存在共享利益，或者說，當它的職責與國民需求相關聯的時候，就會受到廣泛的承認和服從，國民也將成為「他所需要的公權力」的捍衛者。同樣，當公共利益不是部分官職人員的利益，而是社會共享利益的時候；當國家成為共享利益和價值的維護者，承擔起對國民權益的保護責任的時候，國民才能感到它確實對自己有用，結實的連接紐帶——個人利益、團體利益與公共利益的關聯——才能建立。公共組織能夠滿足國民的切實需要，是政治認同紐帶的建立之本。人們需要公共組織保護自己的權益，當然就歸屬它、依賴它、保護它，滿足這一需要的國家權威也因此獲得鞏固。所以，權利、利益、責任互賴關係的建立，不僅是國民的需要，同時也是公共組織的需要。這是鞏固社會整合——建立個體與整體關聯——的根本所在。

政治認同作為紐帶達成社會整合具有如下特點：

第一，它基於社會共享價值，以抽象而統一的行為原則、非個體化之公共規則、而不是個人忠誠或特殊主義規範而建立。人們的身份認同從家庭、地方性團體、宗教組織轉向更大的公共組織——國家，是因為國家取代了這些舊有組織的職能，成為保護個人權益、支持法律運行的強有力且無可替代的組織力量。國家釋放並保護的個體權益，使其獲得超越初級團體之外的財富積累和安全保障，人們無需再透過互相熟識、建立個人關係或者說明血緣、地緣聯繫獲得安全，而是依賴更大範圍的公共制度——法治——保護自己，人們相信國家是因為「國家基於法律而建立，並為了法律實施而存在」⑦，人們依賴國家是因為需要它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而國家是公共制度和法治的有力維護者，所以吸引社會認同。

當公共利益不是部分官職人員的利益，而是社會共享利益的時候；當國家成為共享利益和價值的維護者，承擔起對國民權益的保護責任的時候，國民才能感到它確實對自己有用，結實的連接紐帶——個人利益、團體利益與公共利益的關聯——才能建立。

第二，拓展政治認同的基本途徑是利益代表制和法制的建立。利益代表制凝聚着不同類別的社會群體，而法治為其設置了行為競爭的標準。這兩項制度是國家及國民個體共同依賴的公共制度：它在個體和個體、個體與公共之間配置平衡的權益，它設置並正當化各方的行為標準，以防止破壞性的行為割斷他們的關係，避免使社會群體從相互依賴蛻變為相互掠奪。推行利益代表制和法制都是國家的強項，相反初級組織無法廣泛實施，因為它的特殊主義原則導致內外有別地處理事務。

第三，法治不僅可以鞏固人們對公共組織的歸屬和依賴，產生政治認同，也是國民和國家政治上、組織化、常規化的聯繫機制。個人可以不因遷徙——離開身邊的組織——而喪失身份和權益，因為這些權益由統一的法律定義並保護。人們和平共處不需要依靠社會特徵上的同質性，而是依靠權益平衡制度和協調程序即可達成。人們授權國家執行這些程序，並反過來捍衛國家的執行權威，國家則確保制度程序超越於任何單一的利益。此時，法治的使用與否不是取決於具體的需要和環境，它具有穩定性和行為標準性，即使經歷領導層變遷及組織變化也不會消亡⑧。但如果人們受到他人傷害，無從投訴、也無法通過公

共制度實現公斷和保護，他們就無法認同公共組織，因為公共組織沒有承擔起維護權益的責任。

更重要的是，政治認同紐帶使國民可能經由程序做出選擇，這樣制度進步有可能通過對與錯、同意或不同意的標準更新，來回應社會利益的變化，達致不同權益之間的新平衡。這一特點讓政治認同紐帶更具整合效力，因為它具有可選擇性、可調節性，並在使用範圍上超越了初級團體、血緣和地域等局限得以擴展，而不必依賴社會成員的同質性。這一特點使得政治認同可以在價值、利益和組織異質的社會條件下發揮紐帶作用，它可能超越有限群體和區域，擴展至更大的、陌生人的社會範圍，這意味着政治認同紐帶的公共性更為廣泛。

韋伯曾分析軍事強大、財富充裕的羅馬帝國破潰的原因，是失敗於建立新的連接關係。羅馬的商品為某種身份邊界內特供，而面向一般消費者的市場經濟，才使得人類通過大規模的市場組織聯繫起來：原本存在於家庭成員之間的信任，第一次通過新的、更廣泛的社會組織化形式，進入到公共關係和陌生人中，社會信任與合作的半徑就大大擴展了。韋伯認為，凡是具備這一新關係的地方日益變得強大，而羅馬帝國的商業、政治和社會關係受制於局部性，則最終走向失敗⑨。顯然，韋伯觀察到了一種新的社會關係形成，它具有更大規模的整合能力，使得來自不同地方、從不相識，在語言、文化、生活方式和歷史方面缺乏相似性的人們，前所未有地聯繫起來，並通過交換需要、功能互賴而發生合作。筆者曾經指出，這種連接並沒有受制於價值、利益、血緣、地緣和宗族分歧，而是在保持異質的狀態下得以拓展⑩。

文化認同具有不可超越性，它的內聚邏輯，是以共同的語言、歷史、血緣、地域或人種特徵、習慣的同質性，作為確定身份歸屬的論據。而這些因素具有原初、先在、不可選擇的性質，它們不能因個人的偏好、信仰、利益和自主選擇而改變。

四　文化與政治紐帶的差異

文化與政治兩種紐帶都通過確立共同目標和利益互賴增強社會內聚，但是共同目標形成的來源不同，這使它們的整合效能存在兩方面差別：第一，適用範圍的差別：是否可能跨越同質性的社會界限和競爭類別擴展整合對象；第二，調節機制的差別：是否可能經由社會成員的選擇和同意，對不斷變化的社會利益和力量對比做出適應性變化。在這兩方面，政治認同紐帶都顯示出更強的整合能力。

文化認同具有不可超越性，它的內聚邏輯，是以共同的語言、歷史、血緣、地域或人種特徵、習慣的同質性，作為確定身份歸屬的論據。而這些因素具有原初、先在、不可選擇的性質，它們不能因個人的偏好、信仰、利益和自主選擇而改變。比如養老需依賴子女的孝心是不可靠的，因為教養難以約束那些不同意或因利益而放棄傳統的人。所以文化紐帶對異議者行為的約束相對鬆散。它的使用條件限制在價值、利益和歷史關係方面存在一致性、低流動、同質性的社會類別中。但現代社會中這樣的條件正在改變：不僅社會類別的多元性增加，人們無法共享同一的價值和利益，他們之間甚至存在相互的權力競爭。如何在這種條件下建立互賴關聯，是文化認同紐帶面臨的困境。

而政治認同紐帶基於對等同意和權益均衡的法律關係建立，這就有機會解決上述的困境。政治認同的標準以行為表現而不是習慣傳統、是否同意而不是歷史關係做出選擇和授權，這使得社會整合不必局限在相同或相似的人及團體之間，其內聚可達的範圍更廣泛。對於不同的利益和意見，通過一系列政治代表制和法制安排，促進思想辯論以及和平競爭利益，並利用投票達成共識或妥協，經由協議或交易形成力量牽制和平衡，是政治紐帶可以維繫的途徑。這些設置的作用在於回應社會分歧和利益變動，運用各種渠道和不同類別的社會利益需要發生關聯，促進它們之間的妥協性合作，而不必要求它們具有同質性。不管社會類別的信仰和利益是甚麼，這麼做都符合它們的利益，因為這些設置沒有排斥任何社會類別，相反使其有渠道和機會做出選擇，結果自然有利於增強對「公共(共享)」的歸屬和認同。

現代人可以有親生母親也可以認母，後者的出現不是源於血緣關係歷史，而是源於她的行為符合標準——她更好地履行「母親」的責任，所以獲得認可。在這裏衡量標準從血緣關係到行為認可的轉移很重要，它顯示了上述兩種紐帶的關鍵差別：文化紐帶根據關聯前定形成連接，而政治紐帶根據責任表現形成連接。後者具有的可選擇性使得連接建立在同意的基礎上，因而日益鞏固。所以，對於社會整合而言，政治認同紐帶更具長治久安的內聚效力。

文化紐帶根據關聯前定形成連接，而政治紐帶根據責任表現形成連接。後者具有的可選擇性使得連接建立在同意的基礎上，因而日益鞏固。所以，對於社會整合而言，政治認同紐帶更具長治久安的內聚效力。

五　文化政治紐帶與歷史案例

我們可以問，1949年中共建國得到廣泛的社會認同，是因為建立了「中華民族」這一文化紐帶，還是因為建立了權益互賴之政治紐帶？筆者的回答是二者兼具，而政治認同紐帶更為主要。當時的革命使不少人相信，自己的權益實現和未來公共政權的建立有關係，這是新政權能夠整合社會支持的重要原因所在。

大量史料證明，新政權運用政治權力展開利益分配的活動早於1949年便已經開始。在那段時間裏，劉少奇、習仲勛、薄一波領導着東北、華北和晉冀魯豫地區的土地改革，用當地百姓的話說，就是發動群眾「分果實」[11]。這項工作的主要內容是重新配置權益，因而具有建立新政治認同紐帶——將普通人的生活所需和新政權聯繫起來——的戰略意義。當時解放區的土改分配政策是，軍屬分得更多更好，沒有兒子在家就派人去幫忙種地。這一制度對普通人釋放了權益，並且建立了這一權益和新政權的互賴關係。前線戰士意識到，如果不打下一個新政權，這一權益可能不復存在，老家分得的財產遲早會被拿走；而這些權益變化，需要依靠新的政權機構才能延續，所以新中國和他們的權益所需息息相關。土改通過重新分配利益，造就了新的政治和軍事支持力量：在後方根據地的廣大地區，士兵順利招募，兵糧馬草車全面支持前線作戰。革命把農民的個人權益和國家(建國)聯繫起來，在政權和農民之間建立起了互益互賴的關係。這意味着政治認同紐帶的建立成為更具力量的社會支持基礎，而軍事的勝利只是其結果而非原因。

但是文化認同紐帶則無法消解權益的紛爭。在中華民國建立的頭十三年中，至少有四種不同的憲法，但每一個憲法的命運都相似：頒布不久即成為一張廢紙。軍閥割據時期，握有地方實權的各派武裝力量，雖共享同一文化，但絕不能分享權益和地盤⑫。在清帝退位後，袁世凱的高調聲明恐怕連他自己也不會相信：「現在改定國體，採用共和……〔國家〕乃由帝政而變為民政……〔民眾〕由……臣僕，一躍而為共和平等之人民。」⑬他雖然宣布改變國體，但沒有建立差異性權益互賴的結構關係，沒有各派參與的政治權力協調機制，難以建立權益平衡及政治認同的秩序。我們看到，這些軍閥雖同屬一種文化歷史，但卻存在利益競爭的關係，顯然僅僅依靠文化紐帶難以解決權益分歧條件下的社會整合問題。

六　跨社會類別的資源交換

有人會問，宗教屬於文化現象，為何在一些社會，宗教的社會整合效果還不錯？比如老撾是佛教國家，那裏多數人生活貧困，在部分城市地區，財富和收入差別明顯，但社會未見大衝突。何以解釋？

無論文化還是政治途徑，其整合社會的效力，在於是否能夠在不同的階層、身份和社會類別之間，促使廣泛、互賴、互益的社會關聯生成。如果社會信仰分裂，宗教就難以發揮廣泛的整合作用，在這樣的條件下，界定統一權益的政治認同紐帶，更具社會整合優勢。

回答這個問題，需要討論宗教發揮整合作用依賴的兩個條件：第一，社會的主流宗教信仰是否存在，或者反向說，是否存在信仰分歧導致的社會分裂；第二，宗教活動是否可促進不同階層、社會類別之間的資源順暢互換。在老撾，這兩個條件都存在。首先，佛教在信仰市場的支配地位未受動搖，它是一個跨階層的信仰系統。其次，跨社會類別的資源交換通過宗教體制得到促進。比如，佛教寺廟是提供初級免費教育的場所，幾乎所有階層(對於窮人家庭尤其有利)都送兒童(男性)進入寺廟接受早期教育。通過宗教儀式，年輕僧侶為民眾生活(紅白喜事、購新翻修等)祈福，同時向社會化緣，類似於接受社會直接捐獻。而有能力提供捐獻的是商人、小業主等家庭殷實者，他們擁有經濟財富；年輕的僧侶學童則多是窮人家的孩子，但他們並非一無所有，而是通過僧侶學童身份擁有社會榮譽，並獲得「富裕」階層的尊敬。這樣，不同社會類別、身份和階層之間不是資源獨享、收穫隔離和憤怒，而是資源互賴，收穫互助與合作。

這些活動的性質類似於社會資源交換，但其關鍵之處在於，交換並非通過市場購買——它通常讓有財力者獲得更多，也不是通過政府再分配——它通常促進再分配權力，而是通過宗教和社會生活的一體化進行，讓經濟資源和榮譽資源在不同社會類別之間直接交換，從而在它們之間建立起互賴的關係。這一關係，正是前述政治紐帶發揮的功能。所以，無論文化還是政治途徑，其整合社會的效力，在於是否能夠在不同的階層、身份和社會類別之間，促使廣泛、互賴、互益的社會關聯的生成。如果社會信仰分裂，宗教就難以發揮廣泛的整合作用，在這樣的條件下，無需依賴同質信仰、但須界定統一權益的政治認同紐帶，更具社會整合優勢。因為，政治整合可以在信仰、利益、階層、身份有別的社會關係中，依賴思想市場和利益代表市場達成的原則認同、經妥協牽制而建立。

如果把文化和政治看成組織化社會的方式，我們不禁要問：在全世界及中國，具有信仰和歷史差別的社會類別很多，為何其中有些日益政治化？所有的組織化單位都有潛在的政治性和被動員的可能，但為甚麼一些社會類別的差異被成功政治化，另一些差異雖然保持，卻與政治態度分野無關？為何一些群體的文化差別顯現，但群體的政治傾向無法完全根據這些差別進行分辨？根據上述討論，筆者的回答是：當存在對成員認同的政治競爭時，哪種組織能夠成功和社會成員之間建立權益互賴關係，它獲得的認同程度就高，社會內聚能力就強，在面對權益威脅時，它就成為受到認同的、難以替代的政治性組織。所以，無論文化還是政治認同紐帶，更為根本的是它們促成權益互賴社會結構的效力。當文化認同紐帶構建了這種互賴關係，實際上等於具有了政治整合功能。

回到我們關心的目標問題，在變遷中的中國，何種紐帶的社會整合能力較強？社會變遷的現實和史實給出了答案。由於文化紐帶的擴展受到同質性和前在性的限制，在信仰和利益異質化的社會中，難以通過選擇性競爭程序的設置、跨越社會類別協調社會分歧，因而政治連接紐帶更具社會整合優勢。

在變遷中的中國，何種紐帶的社會整合能力較強？由於文化紐帶的擴展受到同質性和前在性的限制，在信仰和利益異質化的社會中，難以通過選擇性競爭程序的設置、跨越社會類別協調社會分歧，因而政治連接紐帶更具社會整合優勢。

註釋

① 有關論點，參見汪暉：〈面向新世界圖景的文化自覺〉、秋風：〈復古才能開新〉、祝東力：〈文化強國的條件〉，《文化縱橫》，2012年第2期，頁17、33、37。

②⑦⑧ 斯特雷耶(Joseph R. Strayer)著，華佳、王夏、宗福常譯：《現代國家的起源》(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5；13；3。

③ 古德諾(Frank J. Goodnow)著，蔡向陽、李茂增譯：《解析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8)，頁88。

④ 陳獨秀：〈說國家〉，載任建樹主編：《陳獨秀著作選編》，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44。

⑤ 米格代爾(Joel S. Migdal)著，張長東等譯：《強社會與弱國家：第三世界的國家社會關係及國家能力》(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3。

⑥ 昂格爾(Roberto M. Unger)著，吳玉章、周漢華譯：《現代社會中的法律》(上海：譯林出版社，2001)，頁89。

⑨ 韋伯(Max Weber)著，甘陽等譯：《民族國家與經濟政策：韋伯文選第一卷》(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18-20。

⑩ 張靜：〈公共性與家庭主義——社會建設的基礎性原則辨析〉，載《社會衝突的結構性來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42-49。

⑪ 張靜：〈群眾路線：共產黨在邊區的執政實驗〉，載《社會衝突的結構性來源》，頁94-106。

⑫ 齊錫生著，楊雲若、蕭延中譯：《中國的軍閥政治，1916-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⑬ 〈袁世凱等為改定國體致各督撫等電〉(1912年2月13日)。引自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91。

張　靜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過日子」與圓滿人生
——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態

● 桂　華

摘要：本文基於對傳統農民生活方式的經驗分析，力圖總結中國農民與「救贖」宗教不同的一套宗教生活方式，發現宗教活動、「過日子」與實現生命圓滿三者交織在一起，構成中國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態。其具體邏輯為，中國農民將個體生命融入到家庭中，通過扮演家庭角色，肩負人生任務，完成了從出生到死亡的生命歷程。依託於家庭這一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單位，農民參與家庭和社區的宗教生活，最終目標是指向「過日子」的。在此基礎上，本文還試圖描述當前正在發生的社會變遷導致宗教生活之變，這意味着中國農民生命存在和人生圓滿方式的變化。

關鍵詞：農民　「過日子」　宗教生活　圓滿人生　家庭

一　提出問題

關於中國社會是否存在宗教的爭論，很大程度上產生於概念界定層面上的分歧。法國人類學家杜瑞樂 (Joël Thoraval) 曾指出，在認識中國宗教現象時，對概念深層的中西方社會心智結構差異得不到有效的反思，不僅造成了認識上的偏差，也預設着特定的價值判斷。對此缺乏足夠的自覺，導致移植西方社會科學知識來認識中國時，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現象的整體性就被概念所切割。表現在宗教研究領域中，就是以儒教來置換中國宗教實踐，排斥其他民間宗教實踐，將民間宗教現象判定為習俗或者迷信活動。由於概念本身造成的認識偏差與價值偏見，中國宗教在近代以來的理論與實踐歷史中都喪失了主體地位，對中國宗教的誤解甚至還一直盛行在當前中國知識界中①。

可以認為，西方社會科學中宗教社會學理論所要探討的最為根本的對象，是西方社會自身的宗教事物，包括宗教與社會、政治、經濟等之間的關係。甚

至可以更進一步斷定，西方宗教社會學理論的經驗基礎是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新教)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關係②。因而，在借鑒西方宗教社會學理論來認識中國宗教社會現象時，人們自然而然地就運用關於基督教的社會學理論來分析和判斷中國宗教。這就使得中國宗教研究者陷入了如下困境：如果不借鑒西方社會學理論，我們甚至找不到替換「宗教」③這個概念的本土詞彙，即缺乏分析宗教現象的理論工具；如果借用西方理論，又很難避免概念自身存在的固有誤解。因此，從事中國宗教研究，就是在上述二者之間尋找平衡。比如，在理論界影響甚大的《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這部著作中，楊慶堃創造性地運用「制度性宗教」與「分散性宗教」這對概念，來分析中國宗教現象，獲得了巨大的成功④。不過，就是在這部被譽為中國宗教研究「聖經」的著作中，楊慶堃依然是通過對比西方社會中宗教的「制度性」特徵，來理解中國宗教的「分散性」。在研究方法上，這部著作給人的啟發是，與其陷入抽象概念之爭論，不如通過具體的經驗研究來反思理論並逐步達到有效認識。

一般而言，宗教是獲得生命圓滿的方式，其本質在於化解生命的有限性與意義的無限性、生活的經驗性與價值的超驗性之間的衝突。在這一寬泛的理解下，研究中國宗教問題的主要方向不止於界定甚麼是「宗教」⑤以及甚麼是宗教發展的普遍規律，而是首先要研究中國人在社會生活中化解「有限的生命與無限的追求」之衝突的方式。宗教的普世性源自普遍存在的有限與無限之間的衝突，中國宗教的特殊性則表現為化解這對矛盾的獨特方式；並且，宗教生活在中國社會內部的階層間也存在巨大差異。受儒家思想薰染的中國士紳知識階層能夠通過「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君子之道來獲得人生的意義，而普通大眾農民則很難進入到這種「陽春白雪」的生活境界中來實現生命的昇華。農民更多地是在日常生活中，用他們自己的話說，是在「過日子」中獲得生命的意義和價值。

「過日子」是一個口頭語。在農民那裏，生活就是「過日子」，人生也就是「過日子」。在筆者看來，「過日子」既是農民度過有限生命的方式，也是農民獲得無限意義的方式。「過日子」固然不能夠描述和分析農民的宗教生活，但農民的宗教生活卻必須要放到「過日子」過程中去理解。「過日子」的組織基礎是家庭，向內包含着作為家庭成員的個體，向外則拓展為家族與村莊；「過日子」的內容既包含日常生活的「柴米油鹽醬醋茶」活動，也包含着作為俗世生活根基的倫理與價值。我們看到的廣泛存在的民間宗教現象，如「偶像崇拜」、「迷信」、「巫術」等活動⑥，在西方宗教理論中可能是被否定和批判的，但對於中國農民獲得生命價值和意義而言則是不可或缺的。本文的研究將嘗試盡可能撇除理論誤解和偏見，考察中國傳統農民的宗教生活實踐及其意涵——理解農民在「過日子」中實現生命圓滿的方式。文中的經驗材料來自於筆者在陝西關中子孝村的田野調查⑦。

「過日子」是一個口頭語。在農民那裏，生活就是「過日子」，人生也就是「過日子」。「過日子」既是農民度過有限生命的方式，也是農民獲得無限意義的方式。「過日子」固然不能夠描述和分析農民的宗教生活，但農民的宗教生活卻必須要放到「過日子」過程中去理解。

二　家庭是農民宗教生活的組織基礎

為了研究的需要，本文借鑒楊慶堃的做法，「將朝超自然因素作為中心對象、區別宗教與非宗教的標準」⑧，藉此來考察民間的宗教現象。所謂「超自然因

素」是指超越人類經驗和理性認識限度的事物和行為，包括鬼魂、神靈、泛靈、巫術，等等。在農村調查中，可以發現超自然因素在農民宗教生活中的顯著地位，比如圍繞祖先靈魂安置的一套陰間世界觀及相關的喪葬和祭祀活動，蘊含在周期性節日活動和儀式背後的農民時空觀念，包含在農民祈福消災行為中的神靈信仰，以及算命、問事、「頂神」(神靈附體) 等巫術活動。離開了超自然因素，這些活動就無法存在。依據「超自然因素」這一標準，農民宗教行為就被界定了。

正如李亦園所說，中國傳統宗教是一種「普化」的宗教，即宗教教義、儀式和組織是與其他世俗社會生活和制度混為一團的⑨。因此，本文研究農民宗教生活的重點就不是在制度層面上討論宗教活動背後的固定組織、神職人員等，而是研究宗教通過何種方式與日常世俗生活對接的問題。在制度性宗教中，宗教組織的重要性在於，通過固定的組織和儀式將系統規範的宗教教義傳達給教民，並影響其生活。而中國的「民間宗教一類『傳統』的繼承，更重要的是植根於普通百姓一代又一代在日常生活經歷中的『言傳身教』」⑩，農民宗教生活接近於一種自發狀態。因此，研究農民宗教生活的組織基礎的重點是，討論個體農民通過何種途徑參與宗教生活，以及缺乏教會一類固定機構的農民宗教活動是如何組織和延續的。

農民在宗教行為層面上的資格差異，與家庭內部成員的角色差異高度吻合。這說明了宗教行為與生活的結合點是家庭，即無論是個體宗教活動還是公共宗教活動，個體參與者都是作為家庭成員代表整個家庭執行宗教行為的。

筆者在農村調查時發現，不是每個農民都有平等資格踐行同一種宗教行為。比如，廟會上的燒香拜神行為大致是婦女的專利，而家庭祭祖活動則是成年男性的職責，清明節上墳則是死者兒子、女兒等直系親屬的義務 (兒媳無此義務)，等等。農民宗教生活中具有的一個顯著特點是，在任何一項宗教活動中，都存在依照性別、年齡、身份等規定了個人宗教資格的現象。其大致的規律是，廟會這類公共宗教活動主要是由成年男性 (即戶主) 參與；家庭祭祖活動是由輩分最高的成年男性負責；燒香拜神這類個人宗教行為則婦女參與較多。農民宗教資格上的差異，甚至也明顯地存在於「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督教活動中。比如，筆者在農村調研農民對於基督教等外來宗教信仰時發現，多數村民都會認為婦女參加教堂活動是可以接受的，而成年男性熱衷於此類活動則被視為「無所事事」，會形成負面評價。因此，教堂活動參與者中有90%以上是婦女。

祭祖是中國農民最重要的一項宗教活動。農村祭祀活動的基本單位是核心家庭，即在父親去世之後，分家兄弟家庭各自獨立完成祭祀活動，祭祀資格類似於家產上的諸子均分制而非長子繼承制。而在家庭內部，作為一家之主的成年男性，在家庭祭祀活動上擁有優先資格；在廟會一類的公共宗教活動中，戶主是代表其家庭參與活動的；在燒香拜神行為中，絕大多數婦女都是祈求全家平安而非指向個人目的，故而可以認為婦女是代表其家庭執行此類活動的。

農民在宗教行為層面上的資格差異，與家庭內部成員的角色差異高度吻合。這個事實說明了宗教行為與生活的結合點是家庭，即無論是個體宗教活動還是公共宗教活動，個體參與者都是作為家庭成員代表整個家庭執行宗教行為的。李亦園曾論斷：「一個人只要是中國文化的傳人，他就多多少少帶有某種程度的傳統中國宗教信仰，不管他現代化或者西化到如何的程度。」⑪

既然家庭是農民宗教活動的基本單位，那就產生出了一種類似「代表制度」的宗教社會方式，比如，祭祖、廟會活動，甚至是燒香拜神這樣的個體宗教活動，祈求的都是「保佑家庭平安」，而不是以宗教活動參與者個人為考慮對象。一個人可以代表一家成員完成宗教儀式活動，不直接執行某種宗教行為的農民也可說是參與了宗教生活，因為基於家庭這一宗教生活單位，農民的個體宗教行為既可以轉化為家庭宗教生活，而農民的宗教生活亦可以借助其家庭成員的宗教行為得到實現。因此，儘管有些農民從來不直接參與宗教活動，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們真正地脱離了宗教生活，正如許烺光説：「沒有一個可以稱得上是徹底的無神論者。」⑫

農民宗教生活的上述特徵決定了：若是單純關注於人神(超自然因素)互動過程的宗教行為本身，則很難抓住中國農民宗教生活的本質。西方基督教的信仰方式主要存在於個體指向上帝的虔誠宗教行為，包括對教義的領悟和對儀式的執行，而中國農民宗教生活的意義則不是來自於參與宗教儀式的宗教行為。不少研究都強調中國農民信仰的實用性和功利性，指出農民在宗教行為中沒有表達內心的虔誠信仰，而是與神靈建立一種類似世俗交換的互惠關係⑬。也正因為如此，農民的宗教活動不能夠構建完整獨立的道德倫理體系，也不能夠為農民提供生命的終極價值。只有當農民宗教行為被納入到農民的家庭生活中去，轉變成為與世俗生活融為一體的宗教生活之後，宗教的意義才能凸顯出來。從組織和意義兩個角度看，農民宗教生活的本質不存在於象徵人神(超自然因素)關係的宗教行為中，而是包含在統合個體宗教行為的家庭宗教生活中。所以，與西方基督教個體性的信仰方式不同，家庭才是中國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單位。

從組織和意義兩個角度看，農民宗教生活的本質不存在於象徵人神(超自然因素)關係的宗教行為中，而是包含在統合個體宗教行為的家庭宗教生活中。所以，與西方基督教個體性的信仰方式不同，家庭才是中國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單位。

三　農民「過日子」的人生

既然農民宗教生活是在日常生活中實現的，那麼農民的生命價值也會體現在日常生活中。因此，我們可以通過考察農民日常生活過程來理解農民化解有限與無限之間矛盾的方式。

(一)「過日子」的內涵

在農民那裏，人生在世就是「過日子」，人的一輩子就是在「過日子」中度過的，「過日子」的內容是由「有吃、有喝」的日常世俗生活組成。按照陝西關中子孝村農民的觀點，一個人不叫「過日子」，只有組成家庭才算是「過日子」。因此，「過日子」的前提是組建家庭，個體只有進入到家庭中，才能夠過上正常的日子。農村中的一些單身漢，在成年之後離開父母，沒有及時組建新的家庭，他們一個人勞動生活的狀態只能算是「混日子」。因此，家庭是「過日子」的組織基礎。

將日子過好是每個農民的生活目標。以家庭為單位的「過日子」包含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妥當處理家庭內部的事務；二是妥當處理家庭之間的事務。因而，一戶農民日子過得如何，主要看上述兩方面的事務處理得如何。

在家庭內部層面上，將日子過好大致需要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首先，家庭作為一個「初級經濟群體」，要有正當的經濟來源、合理的物質消費以及恰當的財產分配，這構成「過日子」的物質基礎。在生產方面，家庭成員要齊心協力，「家庭成員集體勞動，他們為整個家庭，而不是為哪個成員勞動」⑭。筆者在陝西關中地區的農村調查時聽到當地流傳着一句警示人們如何「過日子」的俗語：「男人是耙耙，女人是匣匣，不怕耙耙沒齒，就怕匣匣沒底。」這表明夫妻分工合作的重要性。在消費方面，當地農民認為「夠吃、夠喝」就行，與之相關的另外一句口頭禪是：「黏黏不到頭，淡淡長流水。」在家庭財產分配方面，也形成了一套系統的「諸子平分，傳男不傳女」規矩，分別體現在分家、婚嫁等活動中。

其次，家庭內部要有和諧的人際關係。由於1980年代中國政府開始推行計劃生育，當前農村直系聯合家庭所佔的比重愈來愈大。一個典型的完整農民家庭是由父母、兒子、兒媳、孫子(孫女)等成員組成。和諧的家庭關係建立在扮演不同角色的家庭成員合適行為的基礎上，規定家庭成員的角色和行為規範就是家庭倫理，包括「父慈子孝」、「夫唱婦隨」、「三從四德」等。隨着社會的發展，家庭倫理有淡化的趨勢，但一些基本的規範在子孝村仍然發揮着作用。

再次，必須生兒子傳宗接代。生兒子除了具有再生產出男性勞力和提供養老基礎的現實意義之外，還具有更根本的意義。正如楊懋春所言，「中國農民最關心的事情是家庭的延續」⑮，在男系傳承的中國農村社會中，只有生兒子才能夠實現家庭的延續。因此，農民認為「過日子」本質上是為娃(兒子)過的，生兒子對於「過日子」具有根本性價值。沒有生兒子的人被農民稱為「絕戶頭」，對於這樣的人而言，無論有多麼良好的家庭經濟狀況與和睦的家庭關係，都沒有任何意義；相反，即使家庭經濟條件不行或者家庭關係不好，也不會對「過日子」造成根本性的破壞。

雖然農民能夠在家庭內部解決大部分生活問題，卻不能夠解決全部問題，因此「過日子」就擴展到家庭之外，形成了村莊社會生活。在社會生活層面上，將日子過好大致需要具備以下兩個條件：

首先，要建立一個穩定的社會交往圈子。在生產、生活中，有不少事情是一家一戶無法完成的，比如，排澇灌溉、防盜防匪、生產安排、紅白喜事等，這些事情必須通過眾多勞動力合作才能夠完成，經過長期的互動，農戶間為解決此類事情而形成穩定的互助關係。互助本質上是一種勞動力和物質的交換過程，在「熟人社會」中，互助依附於特定的社會關係，互助關係是高度人格化的，因此，建立和維持互助關係就是建立和維持一種社會關係。一般而言，有三種不同的社會關係能夠維持穩定的互助關係，一是親屬之間的互助，包括宗親和姻親，此類互助是建立在血緣關係基礎上的；二是朋友之間的互助，是建立在情感基礎上的；三是鄰里之間的互助，是建立在地緣基礎上的。

其次，要參與公共活動。村莊作為最基本的基層社會單位⑯，可以看作是從農民「過日子」延伸出來的最重要的一個邊界，中國農民家庭生活之外的絕大部分社會生活都是在村莊社區內部完成的。村莊既是一個由農戶間私人關係網

在生產、生活中，有不少事情是一家一戶無法完成的，比如，排澇灌溉、防盜防匪、生產安排、紅白喜事等，必須通過眾多勞動力合作才能夠完成，經過長期的互動，農戶間為解決此類事情而形成穩定的互助關係。因此，建立和維持互助關係就是建立和維持一種社會關係。

絡組成的熟人社會，也是一個公共組織，傳統時期的村莊還承擔了教育、防衛、救助、宗教等公共功能。農戶要取得村莊成員資格，就必須參與這些公共活動，否則會遭到排斥或者邊緣化。時至今日，農村的廟會活動、集體公益事業、喪葬輪流派工制度，都體現了村莊的公共組織性。

上述關於「過日子」的幾個條件是相輔相成的，家庭內部事情處理妥當了，有助於在村莊中建立地位；反過來，村莊各種社會關係理順了，也有助於家庭生活過得好。「過日子」是一種狀態，將日子過好是目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農民就是自覺不自覺地按照家庭倫理規範與熟人社會規矩來指導其日常行為。由吃、喝、拉、撒、睡、生育等組成的「過日子」方式，看似相當世俗，卻包含了一套完整的行為規則，一代一代地傳遞下去，塑造了農民保守的心理和穩固的鄉村社會面貌。

「過日子」是一種狀態，將日子過好是目標。由吃、喝、拉、撒、睡、生育等組成的「過日子」方式，看似相當世俗，卻包含了一套完整的行為規則，一代一代地傳遞下去，塑造了農民保守的心理和穩固的鄉村社會面貌。

(二) 農民「過日子」的生命歷程

農民自出生以來就進入了「過日子」的狀態中。嬰兒自落地那一刻起，就開始扮演家庭角色，擔負起家庭的使命。如果是個兒子，他的出生就意味着「香火」有了傳人，家庭有了未來。他的長輩親人可以長長地舒一口氣，因為他們完成了家庭延續這個最重要的人生任務。在結婚之前，孩子是父母撫育的對象，他們要服從長輩的安排，在父親的蔭庇下參與「過日子」。他們絕大部分的村莊社會關係，都是要從長輩那裏繼承來的，並且未有資格獨立參與村莊公共生活，他們必須借助家庭，由父親代表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包括公共宗教活動。

當孩子結婚並且與兄弟分家之後，新的家庭才算建立，這時他們就可以獨立安排家庭內部的事務，也有資格參與村莊社會生活，形成了一個新的「過日子」單位。新家庭最重要的任務同樣是生兒子，為家庭延續生育接班人，繼而要妥善安排家庭生產，處理好村莊社會關係。

自兒子出世起，做父母的就想着「要將兒子養大，要為他建房子、娶媳婦」。兒子是父母的「奔頭」(希望、念頭)，父母起早摸黑、辛苦勞動、勤儉持家，都是在「為娃過日子」。子孝村有俗語說「父愁子妻」，即父親最愁的事情就是兒子娶親的事情。當把兒媳婦娶到家之後，做父親就可以自豪地認為「完成人生任務」。這說明生兒子養兒子的根本目的是為了生產出新一代家庭。兒子成家之後，父母或許依然要進行生產勞動，要「過日子」，不過隨着兒子家庭的成長，父親會逐步交出「當家權」，也會逐步退出社區活動，由兒子來持家和參與村莊公共生活。當然，年邁的父親還關心的一件事情是「抱孫子」，這是在替兒子「操心」，只有當他看到孫子出世以後，才能夠「死得瞑目」，他閉上眼睛的那一刻，人生就畫上圓滿的句號。

農民人生階段的轉換既是家庭成員新陳代謝的過程，也是家庭新陳代謝的過程。農民「過日子」就是有條不紊地生產出新的家庭，個體的生命歷程都是要服從這個過程的。農民每時每刻都要在「過日子」中體驗生命的價值；做孩子的

要服從家庭的安排，做父母的要為兒子操心，做爺爺的要向列祖列宗交代。離開了家庭，離開了「過日子」，生活頓成「煎熬」，人生就無所依託。

如果說將日子過好這一標準，為農民提供了行為規則，那麼，家庭的延續就為農民提供了行為意義。農民異常細碎的日常生活行為，只有放到這個過程中才會有意義。一輪一輪的家庭新陳代謝的「節點」是生兒子，因而傳宗接代就為農民提供了「本體性價值」⑰，對於農民來說，只有有了兒子，其他一切行為才會有意義和價值。沒有兒子的人，生命是蒼白和虛無的，他們的生活缺乏意義基礎和價值的來源。這樣的人生過程就是打發沒有內涵的時間，活着似乎成為一種生物本能，吃、喝、拉、撒、睡僅存體膚之感，這樣的生活就是「混日子」。

如果說將日子過好這一標準，為農民提供了行為規則，那麼，家庭的延續就為農民提供了行為意義。農民異常細碎的日常生活行為，只有放到這個過程中才會有意義。一輪一輪的家庭新陳代謝的「節點」是生兒子，因而傳宗接代就為農民提供了「本體性價值」。

在此需要補充說明以下兩點：一是上述的人生鏈條主要是從男性角度描述的。楊華的研究對處於依附地位的婦女的人生歷程有完整的描述。實際上，婦女也是要在家庭「過日子」中實現人生價值，其生命意義的根本來源同樣是傳宗接代，不過，婦女在「過日子」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因此，婦女的人生歷程是不一樣的⑱；二是上面的描述是一種理想形態建構，反映了農民在「過日子」中度過人生的普遍形態。隨着社會變化，農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觀念都在發生變化，儘管上述理想形態依然是有效的，但也出現了鬆動的趨勢，下文再具體分析變化方面的問題。

四 「過日子」中的宗教成份

中國農民的宗教信仰與基督教信仰不同⑲，農民在執行宗教行為時，不可能如同基督徒一樣「找到一種超越自己和現世的神聖存在」⑳，即農民的宗教行為不具備完成「救贖」和實現生命終極價值的功能。很顯然，作為中國農民宗教行為對象的鬼魂、神靈等，都不同於愛與全能的上帝，故而燒香跪拜等行為也不可能讓農民「在與神聖存在的交流中感到自我完善並增強了自信心」㉑。獨立的宗教行為不是人生意義的終極來源，並不意味着中國農民不需要與超自然因素打交道。實際上，鬼神、巫術、泛靈等各種超自然因素總是充斥在農民的日常生活中。現在需要討論的是，這些超自然因素是如何進入並影響農民「過日子」，以及宗教生活在農民「過日子」中處於何種地位。

(一) 祖宗與家庭

按照農民的觀念，死去的祖先要變成鬼魂，成為被祭祀的對象，家庭宗教活動的最重要內容是安置祖先靈魂。儒教經典將祭祀活動解釋為情感安慰和道德教化，如《大戴禮記．盛德》記述道：「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況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㉒儒家的解釋具有很強的理性色

彩，與農民生活的實際情形有很大差異。儒教思想家也意識到了箇中差異，例如荀子認為「其在君子，以為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為鬼事也」㉓，即普通百姓對於祭祖問題的認識並非是完全理性化的。

農民關於祖先靈魂的觀念，使得祭祀活動客觀上發揮家庭整合功能。對於農民而言，祖先並非是「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的，而是「真實」存在的。比如，農民會夢見祖先，還會將生活中的福禍歸因於祖先的影響。這樣一來，祖先靈魂這一超自然因素就實實在在地進入了農民「過日子」中，時時刻刻影響農民的日常行為。

從組織層面上看，祖先參與家庭生活，構建了中國社會特有的家庭結構。農民的家庭是由生者、死者和未出世的來者三重人格組成的，家庭「過日子」要處理這三者之間的關係。比如，筆者與林輝煌在研究傳統中國農民土地觀念時提出，農民土地產權主體不是當前佔有的人，而是包括「祖先」、「我」、「子孫」在內的三重人格共同所有的㉔。與之相似的是，死者、生者和來者在家庭命運和家庭榮譽上是具有連帶性的，一榮俱榮、一損俱損。只要生生不息，家庭就是永恆的，生老病死所造成的具體家庭成員的變更，不會影響「家」本身的存在。

對於農民而言，祖先並非是「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的，而是「真實」存在的。比如，農民會夢見祖先，還會將生活中的福禍歸因於祖先的影響。這樣一來，祖先靈魂這一超自然因素就實實在在地進入了農民「過日子」中，時時刻刻影響農民的日常行為。

只有在這樣的家庭結構下，「過日子」才能夠延綿不絕。一代一代人的離世和出生，縱然造成家庭成員的悲歡離合與情感波動，但是只要家庭能夠延續下去，人就不會喪失生活的動力。對農民最致命的打擊不是祖先的離去，而是「絕後」——「絕後」意味着家庭延續過程的中斷。因此，楊慶堃從情感慰藉的角度解釋祭祀活動的整合功能是不充分的㉕。

家庭的延續性，為農民「過日子」的俗世活動提供了價值基礎，即人活着就是要傳承家庭，通過扮演家庭角色來肩負起家庭的使命。在家庭延續這個根本目標的指引下，農民從出生到死亡的人生過程就存在一條可以標識的脈絡。比如，對於成年男性而言，當他們扮演「父親」的角色時，就承擔了「生兒子、養兒子」的使命，「過日子是為娃過的」是這個農民群體切實的想法。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祖先靈魂存在的最重要意義是構建家庭結構的抽象性和家庭存在的永恆性。農民日常生活放置到延綿不絕的家庭再生產鏈條中時，才能夠獲得意義和價值，只有如此，農民「過日子」的人生才能夠獲得價值。祖先靈魂是上述鏈條的邏輯起點，離開了超自然因素這一環，農民家庭生活就可能發生危機。

(二) 宗教生活的依附地位

具有理性主義傾向的儒家思想，在理論上存在如下困境：一方面與鬼神等超自然事物保持距離，盡量剔除理論中的神秘成份；另一方面，限於認識水平，徹底的無神論又無法為其體系化的理論提供堅實基礎，無法將其理論徹底理性化。上述理論困難最終表現為儒家對超自然事物「敬鬼神而遠之」的矛盾態度。儒家對超自然因素的模糊觀點，造成了中國學者在中國有無宗教問題上的巨大爭論㉖。作為中國文化主體的儒家思想，若在知識份子群體中還保留了哲學

的理性面貌的話，到了民間社會，儒家觀點中包含的不可知成份就凸現出來了，比如君子「天命觀」就變成了農民「命運觀」，君子的「人道」變成了農民的「鬼事」。正是經過哲學向宗教的轉換，儒家理論才能為農民所接受。

儒教思想中的矛盾因素在實踐中，被操作為理性的哲學和非理性的宗教兩種面向，分別在不同層面對農民生活造成影響。經過宗教化的儒家思想，為農民生活實踐提供意識形態基礎。在生活的大部分時間中，農民從事經濟活動、維持家庭生活、參與社會交往等，均具有很強的俗世性，並遵從儒家正統宣傳的倫理和道德原則。儘管如此，農民並不能棄絕宗教成份，農民宗教生活構建着農民「過日子」的完整性。比如，關於祖先靈魂的觀念實現了家庭的超越性和永恆性，指向神靈的公共宗教活動構建了農民「過日子」的村莊邊界。除去這些宗教要素，「過日子」就不完整，農民的人生序列就無法延伸。

俗世生活與宗教生活交織在一起，共同構成農民「過日子」的完整狀態。離開宗教生活，「過日子」就不能圓滿；離開了俗世生活，農民的宗教生活也沒有意義。宗教生活很重要，但不能夠獨立於「過日子」之外，它具有依附性。日本學者渡邊欣雄提出「民俗宗教」的說法，認為「沿着人們生活脈絡來編成，並被利用於生活之中的宗教，它服務於生活總體的目的」，具有特殊的規範、組織和信條，具有地方性和鄉土性特色[27]。

農民宗教生活中的超自然因素與基督教中的上帝不同，祖先鬼魂和神靈都不是道德源泉，因此，農民執行宗教行為時無法獲得神聖體驗。對於「過日子」而言，宗教活動僅僅能夠賦予既有道德倫理以威嚴感，宗教生活起到輔助和補充作用而已。

農民宗教生活的依附性決定了它的「非制度性」特色。「過日子」的重心是俗世生活，農民按照俗世的節奏、規律來安排活動，中間穿插的一些宗教活動只構成農民「過日子」中很小的一部分。因而民間社會沒有發展出與宗教生活相關的完整的教義、儀式和組織體系，也沒有建立健全的服務於宗教活動的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相反，佛教、道教等宗教和教派團體，「並不是作為世俗社會制度的一部分起作用」[28]，這些制度性宗教對農民生活直接影響較小，真正融入制度性宗教的僧侶和教徒是「出世」的，即脫離「過日子」狀態的。農民「過日子」的方式，是真正決定「普化」的宗教信仰形態的根本原因。

農民宗教依附性地位的另一個特色是「倫理與宗教的分離」[29]。前面的分析已經指出，農民的宗教行為和宗教生活並不獨立具備價值和意義。農民「過日子」遵從的是包含人情和倫理內涵的世俗道德原則，即梁漱溟所講的「以道德代宗教」[30]。農民宗教生活中的超自然因素與基督教中的上帝不同，祖先鬼魂和神靈都不是道德源泉，因此，農民執行宗教行為時無法獲得神聖體驗。對於「過日子」而言，宗教活動僅僅能夠賦予既有道德倫理以威嚴感，宗教生活起到輔助和補充作用而已。

五　人生如何圓滿

上文已經探討了農民的生活方式與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接下來需要正式回答「有限生命與無限意義」如何溝通的問題了。既然農民宗教生活不是本體性的，那麼，農民就不可能投身到宗教中去尋找人生意義問題的答案。農民

不可能通過「立功、立言、立德」來實現生命的價值，對於他們而言，生命就是在瑣碎的日常生活中度過的，農民的滿足感就來自於生活本身。現實中我們看到相當一部分農民活得有滋有味，相當滿足。問題是，縱然求生本能構成了人活下去的原始動力，農民還是需要在「柴米油鹽醬醋茶」的日常瑣事中尋找行為的動機，捕獲行動的意義。

答案始於這些瑣碎的行為並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過日子」的組成部分。日復一日簡單重複的日常行為，放到「過日子」的序列中，就獲得了存在的理由。農民之所以能夠滿足於這些看似枯燥無味的生活瑣事，原因在於他們在「過日子」整體鏈條中為每個行為尋找到了價值基礎。吳飛認為「過日子」是任何一個活人都必須經歷的，「過日子」將人從生到死的過程分解為「出生、成長、成家、立業、生子、教子、養老、送終、年老、壽終」等環節[31]。這樣一來，人生過程就被具體化了，生命就出現了節奏。人生如同一首樂曲，日常行為是音符，當每個音符孤立存在時是沒有意義的，但當它組合成為整體「過日子」的序列時，就能演奏出奇妙的音樂。

正如吳飛所言：「過日子的狀態，並不是西方那個意義上的自然狀態，或者說，不是通過把人剝離了任何社會屬性之後，假定的一種赤裸裸的生命狀態，因而其基本特點就不是神性和罪性的那種結合。」[32]自出生伊始，農民進入了家庭的懷抱，以家庭為中心來舒展生命，家庭既是度過人生的場所，也是實現生命意義的地方。農民不需要如基督教徒一般，一生都要去接近上帝，在家庭之外的宗教生活中探求生命的意義。

費爾巴哈 (Ludwig A. Feuerbach) 認為宗教從根本上講是應對人的死亡問題而產生的[33]，其實，死亡的困擾不在於它給人帶來恐懼感，而是在於死亡這個事實會給「活」的過程造成無意義感。既然任何人都是終究一死的，那麼除了像動物一樣維持生存的本能之外，人還有甚麼理由去追求本能欲望之外的東西呢？人要從動物的狀態中解脫出來的根本出路是解決死亡的困擾。西方人最終找到上帝那裏去了，他們相信肉體死亡之後的靈魂「救贖」，上帝就成為「活」的動力和價值源泉。

中國農民相信人死後有靈魂，卻不具有「救贖」意識。農民相信祖先的靈魂同樣要參與家庭生活。在農民那裏，死既是肉體形式的「活」的狀態的結束，又是靈魂形式的「活」的狀態的開始。人死後卻又「活」了，脫離肉體的靈魂與子孫一同分享家庭的財富和榮耀。在農民的生命觀中，人死後靈魂不是投身上帝的懷抱，而是重新進入了家庭中。只要家庭能夠綿延不絕，死就是不可怕的，因為這只不過是換一種存在方式而已。

至此，我們可以徹底理解，農民為何將家庭延續作為最重要的人生任務，也可以理解傳宗接代的重要性了。「絕後」意味着「家」的鏈條的斷裂，意味死後靈魂居無定所，只能變成「遊魂」，如同現實生活中的乞丐一般。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絕後」之人的死就意味着徹底消滅，象徵着靈魂找不到安置的地方，這是真正意義上的「死」——不僅結束了肉體的存在狀態，而且改變了靈魂的存在狀態。「絕後」造成了正常的「生」、「死」轉換環節的中斷，造成了上文所講的「活」的無意義感。現實中那些「絕後」農民的「混日子」生活狀態證明了這一點。

中國農民相信人死後有靈魂，卻不具有「救贖」意識。農民相信祖先的靈魂同樣要參與家庭生活。在農民那裏，死既是肉體形式的「活」的狀態的結束，又是靈魂形式的「活」的狀態的開始。人死後卻又「活」了，脫離肉體的靈魂與子孫一同分享家庭的財富和榮耀。

對於中國農民而言，死並非像基督教所說的那樣，期待從肉身的罪惡中解救出來，並通過「驚險的一跳」，進入到至善至美的天堂之境。在農民那裏，死亡這個過程除了實現存在狀態轉換之外，並不存在超越和昇華的可能性。農民死後，以靈魂的形式在家庭中繼續「過日子」，靈魂如同現世的人一樣，有喜怒哀樂，有悲歡離合，甚至還要受陰司「官吏」的管轄。靈魂並不高於肉體，由此可以理解，農民為何無法在超度靈魂的宗教行為中獲得生命崇高體驗。正如楊懋春所指出，將農民的祭祖活動稱之為「祖先崇拜」是錯誤的[34]，因為在中國人的觀念裏，祖先靈魂不是全知全能的上帝，祖先也並非農民生命價值之源。

中國農民活着不是為了實現在死後的世界裏昇華，因為承載靈魂的陰間世界不同於上帝棲息的彼岸世界，它不具有崇高性。這樣一來，農民就不需要將現世的存在指向虛幻的彼岸世界。所謂儒家的「入世」性，表現在農民那裏就是，農民執著於以現世生活來實現生命價值和人生意義。農民實現人生意義的方式，就是每時每刻地扮演家庭角色，從家庭中尋找行為動機。當他一輩子合適地承擔了家庭責任，完成了每個階段的使命之後，在他的生命結束之時，亦是人生圓滿之時。

農民每一個片刻的具體行動被放置到「過日子」的鏈條中時，就獲得了生活動力與超越當下的意義。日子過好了，家庭才能夠綿延不絕，死後的靈魂才會有安置之所，才能夠順利實現從生到死的轉換。如此，死亡就不可怕，生命有限性問題就被化解了。

農民瑣碎的日常行為放置到家庭生活的鏈條中後，每個行為就獲得了依據和理由。這些源源不斷的行為，前後組合起來就構成了「過日子」的緩緩狀態。帶着將日子過好這個基本動機，農民要遵守家庭倫理，要承擔自己在家庭中的責任，要按照家庭在社會中的位置參與社會生活，要遵守社會規範，唯有如此才能將日子過好。當日子過得不順暢時，農民就會在既有的生活規範的框架下，調整自己的行為，爭取日子回歸到正常的軌道上去。這樣一來，瑣碎的日常行為就被規制起來，農民生活就有條不紊地進行下去。農民在這個鏈條中選擇自己的行為方式，一步一步地走完出生到死亡的人生過程。

農民每一個片刻的具體行動被放置到「過日子」的鏈條中時，就獲得了生活動力與超越當下的意義。農民無時無刻不意識到，要努力生產來增加財富，要安排好家庭生計，要撫育兒女，要為後人操心，要告慰先人……歸結起來，就是將日子過好。日子過好了，家庭才能夠綿延不絕，死後的靈魂才會有安置之所，才能夠順利實現從生到死的轉換。如此，死亡就不可怕，生命有限性問題就被化解了，也就不會被「終有一死」的問題所困擾。

我們常用「整合」一詞來描述宗教的本質，它包含了微觀與宏觀兩種內涵。在微觀層面，韋伯的宗教社會學包含的根本問題是孤立的行動如何獲得意義，他最終給出的答案是「救贖」[35]。在此層面上，中國農民此刻的行動不是要指向死後靈魂「救贖」的彼刻，此岸的生命也不是要投身於彼岸上帝那裏，農民是將日常行動放置在「過日子」中來獲得價值的。任何一個此刻的行動都與前後的行動相呼應，相互成為手段和目的，日復一日便成為環環相扣之形狀，在此鏈條中，每一個行為都是有價值的行動。

中國農民將孤立行動「整合」成為人生鏈條，化解韋伯提出的行動與目的，以及事實和價值的問題。在結構層面上，作為行動主體的中國農民，不是棄絕上帝後的「赤裸裸生命」，而是自始至終都被家庭所包裹的完整生命體。在此，

我們就可以回應另外一個層面的「整合」問題，即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宗教社會學包含的孤獨個體與社會集體之間關係的命題。

在宏觀層面，涂爾幹認為宗教的本質是「集體意識的表達」，宗教的本體是社會。在涂爾幹那裏，宗教發揮了將具有理性的個體「整合」為社會集體的功能，原子化個體與社會集體之間的張力是被非理性色彩的集體歡騰所化解，形成了社會內核的「集體精神」[36]。中國農民被家庭包裹的生命狀態，不具有面對上帝的抽象普遍獨立人格，也不會產生原子化個體與社會集體之間的張力。農民無論是生前還是死亡之後，都是作為家庭成員出現的，他的人格都是體現為家庭角色的具體人格。農民按照家庭禮儀和家庭倫理來處理個人與家庭其他成員的關係時，便順利地將個人「整合」在家庭中了。農民在「過日子」中，遵守家庭倫理和村莊熟人社會的規範，就實現了個體與社區集體的「整合」。

對於中國農民而言，在上述兩種意義的「整合」過程中，家庭都是處於核心地位的。農民孤立的行動被「整合」到家庭「過日子」的脈絡中獲得意義，農民孤獨的個體生命被「整合」到家庭中，繼而參與到村莊社區生活中，完成了中國基層社會單位的構建。農民的宗教生活是構建家庭無限綿延鏈條的一環，是連接生與死的一環，宗教生活是服務於「過日子」的。因此，如果認為基督教徒是「宗教的動物」，那麼農民則是「家庭的動物」，農民在家庭中實現了有限向無限的轉換。

一般教徒要到現世之外的彼岸，肉身之外的靈魂，日常生活之外的宗教中去實現人生圓滿；而「過日子」的中國農民，通過在現世中活着的狀態下的不懈努力去延續和榮耀家庭，以此獲得生命的價值。這便產生了農民「過日子」的神奇之處：將抽象的意義問題具體化，將超驗問題經驗化，將無限的問題有限化。「有限與無限」間的衝突在「過日子」中得以化解，農民人生因之而圓滿，生命也因之而昇華。

當前中國農村的經濟生產、社會結構、生活方式、家庭結構等所有層面時刻都在發生變化，農民「過日子」的形式和內容都已不完全等同於理想形態。目前中國農村呈現出來的整體趨勢是，傳統農民宗教生活正走向衰落。

六　農民生活意義之變

至此，本文開頭提出的問題已經基本得到回答。上文着力描述的宗教生活、生命意義與「過日子」三者之間奇妙關係的事實，支持了筆者關於中國農民宗教獨特性的觀點。農民宗教活動依附於家庭「過日子」，為農民實現生命價值編織了「意義網絡」，是實現農民人生圓滿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應該站在中國農民過好日子的立場來看待宗教生活的價值和變化。

在上文的研究中，主要是以傳統的民間宗教活動與農民生活的理想形態來建立理論認識的。實際上，當前中國農村的經濟生產、社會結構、生活方式、家庭結構等所有層面時刻都在發生變化，農民「過日子」的形式和內容都已不完全等同於文中構建的理想形態。既有的研究已經提出：「中國農村發生了一場以農民關於人生意義定義的變化為基礎的價值之變」[37]，這構成當前中國農村社會最為根本的方面的變化。宗教在現代社會中最終走向何方，是宗教社會學研究的最重要問題之一。當前，中國農民生活條件和生活方式都發生了巨大的變

化，融入到「過日子」中的農民宗教生活也必然會發生變化。目前中國農村呈現出來的整體趨勢是，傳統農民宗教生活正走向衰落。

經歷過近代以來的科學技術推廣和現代理性知識宣傳，以及歷次針對宗教活動的政治運動之後，目前農民的宗教觀念愈來愈淡薄。當前還保留下來的宗教活動與宗教儀式的宗教性質逐步退化，漸漸變為一種民俗活動。儘管農民依然執行祭祖活動，但農民已經不太相信「鬼魂」的存在了，他們認為「人死如燈滅」；在公共廟會活動中，絕大部分農民都是抱着「湊熱鬧」的態度參與。

當宗教活動變成一種空洞的儀式之後，「過日子」的圓滿體系就無法構建起來。當農民不再相信靈魂存在後，死亡就是徹底「消失」，如同農民所言是「一了百了」。這樣一來，上文描述的農民生命的鏈條就斷裂了——關於「死」的觀念發生轉變，關於「生」的「意義網絡」就會發生變化。「生」與「死」的觀念是農民生命觀的一體兩面，宗教生活衰落造成對「死」的解釋的變化，最後會帶來對「生」的觀念的變化。既然死後不能以靈魂的方式進入家庭生活，那麼家的延續性就沒有意義了，以此順着上文描述的邏輯鏈條反推過去，最後的結論是人生無法獲得圓滿。

當「過日子」中的宗教成份消褪之後，農民的存在方式和價值鏈條就被打破了，孤立的日常行動喪失了意義源泉，有限的生命無法面對死亡帶來的幻滅感，人除了依靠「物質欲望」的動物本能生存之外，似乎無法找到更崇高的理由來支撐生命的存在。

楊慶堃在分析中國宗教變遷時說：「分散性宗教依賴於世俗制度的活力，為其實際發展和存在提供基礎。當世俗制度被嚴重地削弱而無法滿足新形勢的需求時，宗教因素可能會失去發揮作用的結構基礎。」[38]民間宗教活動走向衰落的根本原因是農民「過日子」的方式發生變化。當前，維持農民「過日子」的物質基礎、構建家庭成員關係的道德倫理規範、確立村莊社區的邊界、維繫社會關係的政治制度和法律法規等，都正在發生根本性的變化，賀雪峰將其概括為「治理方式之變」、「基礎結構之變」和「價值體系之變」[39]。

當農民「過日子」中的宗教成份消失後，綿延不絕的家庭就變成了社會學意義上的核心家庭，家庭就不再具有「存在論意義」[40]。閻雲翔發現中國近代以來歷次社會變革指向的個人反抗祖蔭控制的目標，經過「私人生活的變革」似乎終於實現了。但弔詭的是「走出祖蔭的個人似乎並沒有獲得真正獨立、自立、自主的個性。恰恰相反，擺脫了傳統倫理束縛的個人往往表現出一種極端功利化的自我中心取向，在一味伸張個人權利的同時拒絕履行自己的義務，在依靠他人支持的情況下滿足自己的物質欲望」[41]。事實的確如此。當「過日子」中的宗教成份消褪之後，農民的存在方式和價值鏈條就被打破了，孤立的日常行動喪失了意義源泉，有限的生命無法面對死亡帶來的幻滅感，人除了依靠「物質欲望」的動物本能生存之外，似乎無法找到更崇高的理由來支撐生命的存在。這將是關涉中國社會發展的一個重大問題。

七　結論

本文的研究嘗試提出一套關於中國傳統農民宗教生活方式的理解框架。至此，可以得出如下認識：首先，中國農民的宗教生活不具有本體性，宗教活動是依附於農民日常生活的，農民執行的宗教行為所指向的超自然因素不具有崇

高性。因此，宗教生活不是農民人生意義和生命價值之源泉，農民是在日常生活中實現其生命圓滿的。

其次，宗教活動、日常行動在家庭這個基本單位中糅合在一起，構成了極具俗世色彩的農民「過日子」狀態。「過日子」不是空洞的時間流逝，而是由肩負人生任務的個體在家庭內部舒展生命的過程。「過日子」中的宗教成份，順利地化解了個體存在所面臨的死亡困擾，獨特的靈魂安置方式構造了家庭的綿延性，奠定了生命存在基礎。

再次，家庭而非個體是中國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單位，參與宗教生活的農民不是建立了個體與神靈之間的關係，而是作為家庭成員執行宗教行為。在家庭內部的祭祖活動和社區公共宗教活動中，農民的宗教資格，分別是由其家庭成員角色和家庭在社區中的地位所賦予的。「家庭本位」造成中國農民並無獨立的普遍性人格，農民生前死後都是以家庭成員和社區成員的身份存在的，農民的人格首先表現為家庭角色和村莊熟人社會中的社會角色。

最後，農民宗教生活作為「過日子」的一部分，隨着整體社會變遷而發生變化。基督教這一外來信仰方式並沒有從本質上改變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面對當下的農民宗教生活之變，我們並不能抽出某個要素將其作為變遷的原因。從根本上講，農民宗教生活之變與「過日子」方式之變化是一體的。當前正在發生的農民宗教生活之變，意味着中國農民生命存在和人生圓滿方式的變化。

面對當下的農民宗教生活之變，我們並不能抽出某個要素將其作為變遷的原因。從根本上講，農民宗教生活之變與「過日子」方式之變化是一體的。當前正在發生的農民宗教生活之變，意味着中國農民生命存在和人生圓滿方式的變化。

註釋

① 參見杜瑞樂（Joël Thoraval）著，張寧譯：〈西方對中國宗教的誤解——香港的個案〉，《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5年6月號，頁137-48。

② 盧雲峰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宗教社會學之路愈走愈窄，格局也愈來愈小，與主流社會學界絕緣並被孤立，到了1980年代後，宗教社會學實際上淪為特納（Byran S. Turner）所言的「基督宗教社會學」。參見盧雲峰：〈超越基督宗教社會學——兼論宗教市場理論在華人社會的適用性問題〉，《社會學研究》，2008年第5期，頁81-97。

③ 有學者考證，「宗教」是從日本轉譯過來的，「宗」與「教」在中國傳統儒家理論中各自有特殊的內涵。參見范麗珠：〈西方宗教理論下中國宗教研究的困境〉，《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頁92-101。

④ 參見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⑤ 繆勒說：「給宗教下定義無疑是困難之極。這個詞在幾千年前就出現了，但它一個世紀、一個世紀以來始終變化不斷，至今它常常用於與其原意恰恰相反的意義上。」參見繆勒（Friedrich M. Müller）著，金澤譯：《宗教的起源與發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7。

⑥ 這些現象一般被劃入「民間宗教」的範疇，不同學者提出的方法進路和理論視角的差異造成了關於「民間宗教」性質的爭論，王銘銘較為系統地論述和分析了相關爭論。參見王銘銘：《社會人類學與中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152-57。

⑦ 子孝村是陝西省興平市下轄的一個行政村，由南北兩個自然村組成，全村約有530餘戶，共2,300餘人。其中，南村主要以張姓為主，北村以馮姓為主，張姓與馮姓各由一個共同祖宗繁衍而來。除張姓和馮姓之外，其餘一些小姓，主要是通過「上門」或者「頂門戶」進入本村生活的。傳世二十四孝故事「丁蘭刻母」中的丁蘭是本村人，還有傳說「天仙配」的「老槐為媒」中的那棵老槐樹也生長在本村，而董永也是

二十四孝子之一，故本村名為「子孝村」。至今，村裏保留有紀念丁蘭的「丁蘭祠」，以及供奉「槐樹爺」的「槐蔭廟」。

⑧㉕㉘㉙㊳ 參見楊慶堃：《中國社會中的宗教》，頁20；48；269；265；320。

⑨⑪ 參見李亦園：〈個人宗教性變遷的檢討〉，載《宗教與神話論集》（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頁126；127。

⑩ 參見鄭振滿、陳春聲：〈導言〉，載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1。

⑫ 參見許烺光著，王芃、徐隆德譯：《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1），頁131。

⑬ 例如烏丙安認為功利性是中國民間信仰的信仰動機和行為目的之顯著特徵，他指出：「民間信仰的實用、實惠特點，顯然與信奉一神教那種崇高的倫理道德和精神完美的追求不同，也不會對各種善惡鬼神表現出像對上帝那樣的『愛』，而是用香火與供品換取可以感得到的福和可以摸得到的利。」參見烏丙安：《中國民間信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9。

⑭⑮㉞ 參見楊懋春著，張雄、沈煒、秦美珠譯：《一個中國村莊：山東台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75；74；89。

⑯ 參見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9。

⑰ 參見賀雪峰：〈農民價值觀的類型及相互關係——對當前中國農村嚴重倫理危機的討論〉，《開放時代》，2008年第3期，頁51-58。

⑱ 參見楊華：《隱藏的世界：農村婦女的人生歸屬與生命意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⑲ 此外，根據田野調查發現，由於文化根基的差異，中國農民信仰基督教時，很難從根本上理解基督教教義，也無法徹底地改變其由中國文化所塑造的潛意識中包含的世界觀和人生觀，儘管農民會遵循基督教的儀式和語言。

⑳㉑ 參見金澤：《宗教人類學學說史綱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398。

㉒ 參見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828。

㉓ 參見王先謙：《荀子集解》，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376。

㉔ 桂華、林輝煌：〈土地祖業觀與鄉土社會的產權基礎〉，《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頁108-17。

㉖ 參見任繼愈主編：《儒教問題爭論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㉗ 參見渡邊欣雄著，周星譯：《漢族的民俗宗教：社會人類學的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頁3、234。

㉚ 參見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85。

㉛㉜㊵ 參見吳飛：〈論「過日子」〉，《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6期，頁71；71；72、73。

㉝ 參見費爾巴哈（Ludwig A. Feuerbach）著，榮震華譯：《基督教的本質》（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頁29。

㉟ 參見韋伯（Max Weber）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㊱ 參見迪爾凱姆（Émile Durkheim）著，周秋良等譯：《迪爾凱姆論宗教》（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

㊲㊴ 《中國村治模式實證研究叢書》編委會：〈總序〉，載賀雪峰：《村治模式：若干案例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9），頁4；1-5。

㊶ 參見〈序言〉，載閻雲翔著，龔小夏譯：《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和親密關係，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頁3。

桂　華　華中科技大學中國鄉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員

空間與集體行動：基於W縣群體性事件的實證分析

● 羅　筠

摘要：2008年，在中國西南山區的W縣，發生了一起轟動全國的大規模群體性事件。本文借助趙鼎新的空間分析理論，對該事件的發生機制進行實證研究。研究發現，W縣城相對隔絕的空間坐落以及城內密集的空間布局構成縣城居民特定的日常交往方式，人們基於空間中的互動形成了一個以「熟人社會」為基礎的社會關係網絡，為集體行動的動員創造了便利條件。W縣城的空間環境不僅對集體行動的認同建構、信息傳遞、參與等產生助推作用，同時基於空間而展開的集體行動策略也為群體性事件注入了後續的動力。而基於空間的抗爭從本質上看是由於民眾利益表達的受阻及國家對社會組織的限制築就的。在學術意義的層面，本研究是趙鼎新空間分析理論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場景的運用，目的是通過W縣個案的分析評價該理論的解釋力並進行補正。本案例不僅證實了趙氏關於物理空間對集體行動產生促進作用的論斷，同時也注意到空間的象徵性以及空間與社會關係網絡的交互影響。

關鍵詞：空間　集體行動　認同構建　集體行動動員　社會關係網絡

一　問題的提出

2008年6月28日，地處中國西南山區的W縣城發生了一起嚴重的打砸搶燒群體性事件（以下簡稱「W縣事件」）。在整個事件發展的過程中，圍觀群眾聚集達二萬多人，部分群眾打砸搶燒縣委、縣政府和公安局大樓長達七個小時。

*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12CZZ018）、貴州省科教青年英才培養工程項目（黔省專合字〔2012〕146號）的支持。感謝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蘇陽教授、南京大學閻小波教授、香港中文大學詹晶教授及匿名評審專家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文責自負。

W縣是中國西部一個典型的欠發達縣城，交通閉塞。受山地地形影響，整個縣城呈「一字長蛇」狀，狹長帶狀的地形致使縣城可拓展的空間非常狹小，小到汽車都跑不開速度。這裏沒有現代化的交通工具，居民主要依靠步行，他們的日常活動大都發生在一個相對封閉和狹小的空間環境中。

然而，這樣一個普通的小縣城卻爆發了中國近年來其中一起最嚴重的群體性事件。在對W縣城進行實證調查的過程中，筆者發現，這裏通訊技術不發達、組織資源稀缺，居民大都是普通的農民，但在W縣事件中，各種有關集體行動的信息傳遞卻非常迅速。最初上訪的民眾只有三百人，僅用一個小時的時間，當遊行隊伍到達縣政府廣場時，就聚集了上千人。隨着事件的不斷升級，縣城有兩萬居民被動員到此次行動中。

就此次群體性事件的成因，W縣的空間因素一直未受到學界的重視。其實，整個W縣事件無論在信息傳遞、行動動員，甚至行動過程方面都與空間因素緊密關聯。近年來中國連續發生了好幾起類似規模的群體性事件，共同點都是由普通的群眾上訪事件引起，在發展的過程中逐漸演化為人數較多、規模和影響較大的聚眾事件，突發性強，破壞性大。目前學術界較多地關注於事件的現象和成因，然而如果我們進一步追問，這類群體抗爭事件為甚麼頻頻發生在縣城？似乎很難給出合理解釋。這就提示我們將事件置於特定的空間中去考察。從這一角度看，空間因素對集體行動的影響也許是當前中國學界在相關研究領域中的薄弱環節。所以，我們有必要通過理論的分析和經驗的研究，增進對相關問題的認識，以期激發更多的討論，拓展並豐富中國集體行動問題的研究。

近年來中國連續發生了好幾起大規模的群體性事件，共同點都是由普通的群眾上訪事件引起，逐漸演化為人數較多、規模和影響較大的聚眾事件。目前學術界較多地關注於事件的現象和成因，然而這類群體抗爭事件為甚麼頻頻發生在縣城？

二　集體行動與社會運動中的空間因素

西方社會運動研究的幾個重要理論取向，包括社會心理取向、資源動員理論、政治過程理論、框架理論等，着力點不外乎以下兩個方面：一是社會運動形成的原因；二是社會運動發展的規律。這些研究多半將空間視為集體行動發生的容器，較少針對空間本身作深入的分析，導致「空間在集體行動和革命中的重要性被忽視」①。

過往的社會運動研究忽略了一個簡單的事實，即無論是甚麼樣的集體行動，都必須在一個特定的空間環境中展開。實際上，空間與人類活動密不可分，是指人的居住環境和與之相應的活動形態，包括物質形態空間、人口密度容量、人的日常活動場所，以及基於空間所形成的關係②。具體而言，空間首先是一個地理概念，包括地理位置、地理環境、空間分布、空間形態……從這個意義上講，空間是靜止的，但任何一次集體行動的發生都不能忽略空間的存在，因為空間的物理特性不僅為集體行動的展開提供了外部條件，而且對集體行動的發展、規模形成制約。譬如，有學者分析，在1919年爆發的五四運動中，由於北京天安門廣場正好位於貫穿東西南北軸線的交點，在城市交通的中軸線上，恰好連通了通向北京各大高校的道路，這樣，參加遊行的十三所北京高校學生可以從不同方向在此匯集。所以，天安門廣場空間的物理特性助成了聲勢浩大的五四運動③。

事實上，空間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更主要表現為對事件發生的原因、動員結構、過程和結果等產生的影響。社會抗爭的歷史發展表明，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下，空間因素往往成為某些群體性事件發生的條件之一。譬如，麥克亞當 (Doug McAdam) 指出，在美國民權運動時期，黑人教堂、學校在塑造黑人的抗爭意識、形成社會網絡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④。赫里克 (Max Heirich) 研究發現，1950年代美國伯克利大學校園的空間布局增加了學生被動員到政治活動中的可能性⑤。蒂利 (Charles Tilly) 通過對1758至1884年間倫敦工人的集體行動的研究，發現市民的居住環境在集體行動中具有重要作用⑥ 。古爾德 (Roger V. Gould) 在研究巴黎公社革命時發現，空間布局促進了社區中居民間的各類社會網絡的形成，空間分布及活動主體的同質性增進了該群體的凝聚力⑦。同時，當代西方興起的社區運動和美國貧民窟的黑人騷亂，在某種程度上也與空間因素有密切關聯⑧。所以，斯梅爾瑟 (Neil J. Smelser) 將特定的空間視為有利於產生集群行為的周圍環境⑨；尤其是在社會運動的動員和參與中，空間環境更被斯諾 (David A. Snow) 等人視為重要的背景⑩。

雖然學者或多或少提及甚至強調了空間在集體行動和革命動員過程中的作用，不過，作為一個重要的理論研究取向，空間的研究價值真正引起人們的關注，還是肇始於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趙鼎新教授關於空間集體行動的理論研究⑪。趙鼎新在對西方資源動員理論進行嘗試性批判的基礎之上，通過對1989年北京學生運動的深入研究，提出了空間的分析角度。

資源動員理論的基本觀點是，人們之所以加入到社會運動中，並不是因為社會矛盾加大或者社會怨恨感增加，而是社會上可供社會運動發起者和參與者利用的資源大大增加⑫。實際上，集體行動的心理基礎一直都具備，問題的關鍵在於能否建立一個有效的動員結構，將人們發動和組織起來。在這個動員的過程中，社會關係網絡和組織的動員作用不容忽視。然而趙鼎新卻認為，在不同的政治體制下，社會關係網絡和組織動員形成的基礎是不一樣的。如果將研究的背景放置在威權體制下，就會發現資源動員理論所強調的社會組織、財力等有利於集體行動發生的資源條件極為稀缺，然而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仍然不期而至。那麼，人們是如何被動員到社會運動當中的呢？趙鼎新通過學生運動的研究發現，空間環境對學生運動的動員和參與產生深刻的影響，譬如，在大學校園的宿舍，學生經常利用晚上「臥談會」的時間，進行思想交流，聯絡感情，同時，學生運動的組織者會把學生日常經過的地方和一些公共休閒場所作為信息傳遞和動員的中心，這些場所為學生運動的信息傳遞起到了不可忽視的作用⑬。所以，即使是在社會組織不發達的情況下，基於空間所形成的各種社會網絡也可能將人們動員到社會運動中，促成社會運動的發生。因此，正如塔羅 (Sidney Tarrow) 指出，空間環境也構成了獨立於社會關係網絡和組織的「動員結構」⑭。

趙鼎新的研究在西方社會學界引起了一定的反響⑮，然而，這一研究取向在中國學術界至今還未得到應有的回應。就國內的研究現狀看，已有的集體行動研究大多從中國社會衝突的現狀 (特點與行為特徵) 、發生機制 (直接來源和深層次原因) 、發展邏輯、社會後果及化解機制等角度展開⑯，然而關於空間在其中的作用尚未形成系統研究。基於此，從空間切入集體行動的發生機制當是一

趙鼎新的研究在西方社會學界引起了一定的反響，然而，這一研究取向在中國學術界至今還未得到應有的回應：已有的集體行動研究大多從中國社會衝突的現狀、發生機制、發展邏輯、社會後果及化解機制等角度展開，關於空間在其中的作用尚未形成系統研究。

個有價值的突破口。本文將延續趙鼎新的空間分析，以W縣事件為個案，探討空間因素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機制。個案的材料基於筆者近幾年在W縣所做的田野調查和廣泛的文獻搜集。

三　集體行動的背景：W縣的空間描述

2008年的W縣事件沒有發生在該縣經濟最貧困的時期，而是爆發於經濟發展勢頭最強勁的時期。西方社會運動理論在探討集體行動與其所處的宏觀政治環境之間的關係時，強調了政治機會對集體行動的影響，指出有利於集體行動發生的制度環境、集體行動時機的選擇及最終發展的結果，很大程度上是由政治機會決定的[17]。雖然空間因素對集體行動產生促進作用，但是缺少了政治機會結構，單靠空間因素是不可能促成集體行動發生的。以下先簡述W縣事件的政治機會生成，再對W縣城獨特的空間作出分析。

對於W縣事件死者家屬的遭遇，起初很多縣城居民並不知情，新聞媒體的報導也是在圍攻政府大樓事件發生之後才出現的，那麼，整個事件的規模和影響又是如何擴大的呢？為甚麼一宗普通的上訪事件會發展成為大規模的聚眾行為？

對於W縣來說，政治機會的生成源於1990年代以來的城鎮化進程。城鎮化導致人口流動加快，大量農村移民蜂擁至W縣城，這個地域面積有限的小縣城集中了全縣超過十分之一的人口，人口密度接近北京、上海、廣州等大城市。伴隨着城鎮人口密度增加而來的，往往是失業、住房不足、污染、交通擁堵等一系列棘手的社會問題，然而這並未引起地方政府足夠的重視。地方經濟高速增長的背後，潛藏着諸多社會不穩定的因素：社會管理無序、普通民眾的生活貧困、幹群矛盾突出、貧富分化嚴重、黑惡勢力猖獗，讓政治機會處於快速的增生期。

長期積壓的社會怨恨終於在2008年6月28日如山洪般爆發，誘發這一大規模群體性暴力事件的導火索是一個女中學生的非正常死亡。6月21日下午，W縣的一個女中學生在與同學於縣城西的西門河邊遊玩時溺水身亡。當晚死者家屬接到死者同學的電話後立即報警，然而警方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將屍體打撈上來，而是由死者家屬將屍體從西門河裏打撈上來。之後，死者家屬與地方政府圍繞死因的鑒定結果產生了分歧，死者家屬堅持死者非自殺而是他殺（雖然事後證實死者確實為自殺）。由於當時警方對調查中存在的諸多疑點未能作合理解釋，雙方數次的溝通均無成效。在政府向死者家屬下達了限期處理屍體的決定的同時，死者家屬還受到了黑社會的恐嚇。更有甚者，死者家屬到政府部門進行申訴時與公安幹警發生了口角衝突，在回家的途中還被公安幹警指使黑社會成員毆打。不難發現，幹群矛盾與官民不信任是此次上訪事件的直接誘因。然而我們研究的重點並不在於此，因為這些因素是很多類似事件中都存在的共性。我們在調查中發現，對於死者家屬的遭遇，起初很多縣城居民並不知情，新聞媒體的報導也是在圍攻政府大樓事件發生之後才出現的，那麼，整個事件的規模和影響又是如何擴大的呢？為甚麼一宗普通的上訪事件會發展成為大規模的聚眾行為？這些都需要我們借助於W縣城的空間分析尋找答案[18]。

W縣城主要分為A、B、C三個區域（圖1），由縣城內唯一的貫穿馬路（寬約15米）和兩條支線分隔。整個縣城沿一條主幹道（也是縣城的過境公路）兩側的夾

圖1　W縣居住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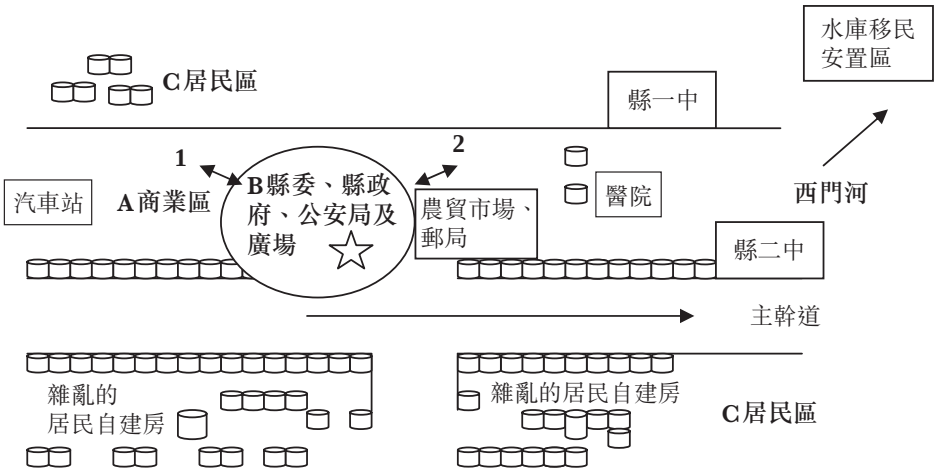

說明：箭頭1和2分別代表通向廣場的小道

道開發。A區是中心商業區和生活區，對於縣城居民而言，這塊區域主要承載着日常生活功能，在縣城居住的人每天的日常生活都是從A區開始的。B區的縣委、縣政府大樓廣場就建在人口最密集的A區中心，所以W縣就形成了商業中心和行政中心混合的規劃格局，W縣事件規模的不斷升級以及政府大樓現場失控，都與B區的空間環境有密切關係。

C區是W縣主要的居民區，位於繁華的商業區和主幹道的商鋪後面。這裏近90%的房屋都是居民自建，生活在這裏的絕大多數是W縣的中下階層普通民眾，主要以縣城的原居民、農村移民為主。他們的收入不穩定，大都從事非正規就業。該區公共設施缺乏，混亂的景象使外人望而卻步，多年來成為政府管理的「盲區」。但是，居住空間的隔離卻極大促成了底層民眾的內部交往，這些無職無業的居民有很多打發時間的娛樂性公共活動。

在C區，居首位的公共活動是「街頭麻將」。人口增長與新增就業崗位的匱乏，使得大量的新來者無法就業，於是愈來愈多游手好閒的人時常聚集在一起靠打麻將打發時間，有的甚至以此謀生。由於大家長期生活在同一空間，相互之間都非常熟悉，不會出現和陌生人玩牌的尷尬，久而久之，街頭麻將就成為了縣城居民固定的娛樂方式，並發揮着交流情感、增進鄰里和諧、休閒放鬆的附加功能。

人口增長與新增就業崗位的匱乏，使得大量的新來者無法就業，於是愈來愈多游手好閒的人時常聚集在一起靠打麻將打發時間。久而久之，街頭麻將就成為了W縣城居民固定的娛樂方式，並發揮着交流情感、增進鄰里和諧、休閒放鬆的附加功能。

第二個在C區常見的公共活動是「酒宴」。「吃酒」是W縣城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內容，也是重要的社交活動。周圍都是抬頭不見低頭見的親朋鄰里，一家的紅白喜事幾乎滿城皆知，只要沾親帶故的，都會被邀請到（礙於情面，無論情願與否，只要收到消息都得參加）⑲。辦酒的成本不高（按照2008年的標準，請當地「一條龍」的專業辦酒機構承辦三天二十五桌的酒席，提供買菜、炒菜、餐具服務，花費不到1萬元，而一般的關係通常送禮的標準為20至50元不等），酒宴一般舉行三天，早午晚都有飯局，宴請的事由名目繁多（家人去世、結婚生子、升學、參軍、喬遷等等）。一位居民毫不誇張地告訴筆者，他時常一個月不在家吃飯，因為從早上到晚上，他平均一天到四五戶人家去吃酒⑳。由於吃酒人數眾

多，酒宴通常不是在飯館舉行，而是選擇在自家門前的街道上，搭十幾個簡易的大棚，架一口大鍋，擺上百張桌椅，規模頗為壯觀。遇到辦酒的高峰期，一條街上有七八家人都在辦酒，一眼望去，整條街道都被密密麻麻的酒桌佔滿。

W縣城居民的生活空間不光是擁擠的街道和居民區，還包括「酒宴」、「街頭麻將」這樣以公共性的社會關聯和人際交往的結構方式為基礎形成的公共空間㉑。對區域狹小的縣城而言，底層社會的整合和秩序正是基於公共空間而形塑的，圍繞着這些活動而形成的組織雖然是非正式或臨時性的，卻為大量底層的民眾提供了一個難以割捨的情感寄託與精神家園。

社會運動研究表明，集體行動只能在有關聯的群體中產生，社會關係網絡是連接個人與社會運動的橋樑，社會關係網絡愈豐富，個人就愈容易被動員到集體行動當中。在W縣，「熟人社會」的關係網絡通過農村移民建房的過程被不斷鞏固和強化。

四　空間與集體行動的發生機制：W縣事件

雖然女學生的死亡事件觸發了人們的悲憤情緒，然而底層民眾的不滿情緒不能直接導致集體行動；只有當不滿情緒被動員起來，集體行動才能發生。就革命性而言，農民是保守的群體㉒；就組織性而言，農民就像馬克思形容的口袋裏面倒出來的馬鈴薯㉓。所以在多數情況下，農民的抗爭通常表現為個體的自助形式，避免與權威的直接對抗㉔。小城鎮居民也一樣。這些因素都使農民或小城鎮居民公開的集體行動充滿變數。那麼，在W縣的集體抗爭中，動員是如何實現的？

在這裏，趙鼎新的空間分析理論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考察和認知的鏡頭，幫助我們揭示空間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機制。在趙鼎新關於學生運動的個案中，大學校園的空間從以下幾方面對集體行動產生了積極的促進作用：一、空間有助於集體認同感的形塑；二、空間加速了集體行動的信息傳播；三、特定的空間會對集體行動產生激勵，從而有效地克服「搭便車」的問題；四、集體行動的過程和策略基於空間而展開。所以趙鼎新認為，這場轟轟烈烈的學生運動一定程度上是基於空間而展開的動員㉕。在本文中，經驗的分析場所不是1980年代末的大學校園，而是二十一世紀正在經歷城鎮化鉅變的小縣城，在完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空間因素對集體行動的影響是否還依然存在呢？答案是肯定的。以下將根據生動的實際經驗，呈現W縣事件中空間因素作用的具體過程。

「吃酒」是W縣城居民重要的社交活動

(一) 認同構建

社會運動研究表明，集體行動只能在有關聯的群體中產生，社會關係網絡是連接個人與社會運動的橋樑，社會關係網絡愈豐富，個人就愈容易被動員到集體行動當中㉖。在W縣，「熟人社會」的關係網絡通過農村移民建房的過程被

不斷鞏固和強化。在該縣C區，很多房屋都是居民的自建房，支出不菲。C區居民王大媽給筆者算了一筆賬：「建房首先要到政府那裏買地，按2000年前的地價，平均一平方米近150元，一般蓋房連同地基要近一畝地，將近10萬，修三層樓的建房材料至少20萬，還不包括內部裝修，這樣一棟房子蓋下來，沒有三四十萬幾乎不可能。」㉗這對於普通的農民家庭絕非小數目，那麼大量的房屋是如何修建的呢？王大媽家2000年就來到了W縣城，她家的房子有六層，她於2004年首先蓋完了四層，總共花了32萬，資金是這樣籌集到的：王大媽家得到的徵地補償6萬，把鄉下的房子賣了2.5萬，自家的積蓄1.5萬，剩下的只能借款。人們普遍採取與親戚、同鄉合夥建房的融資方式：王大媽這邊有兩個兄弟，王大媽的丈夫張叔這邊有三個兄弟，都已成家，妻兒老小全部加起來將近三四十口人，以前都住在同一個鄉，徵地後他們都來到縣城，於是大家就把錢都拿了出來，一起合夥建房。當四層樓的房屋建好後，大家就自然地住在了一起。現在，王大媽家的樓房不光住了自家親戚，還有兩層租給了老鄉，每月得到的租金平均分配給當初建房的幾家㉘。可見，居民自建房的意義，不僅僅是實現對地理空間的佔據，而是在建房過程中不斷拓展以血緣、地緣以及人情為基礎的熟人社會關係網絡。

居民自建房的意義，不僅僅是實現對地理空間的佔據，而是在建房過程中不斷拓展以血緣、地緣以及人情為基礎的熟人社會關係網絡。生活在同一空間的人們還存在着相互依賴的關係，以此形成一張社會支持網。一個人的事情往往是大家的事情。

這裏的居民區，沒有路標，沒有信箱，也沒有門牌號。然而巷道體系的混亂僅僅是對外人而言，長期生活在這裏的居民並不以道路名稱來尋找目的地，因為他們對每家每戶都非常熟悉。所以當筆者問路時，一個居民很快將筆者帶到所要尋找的人家，且在一路上說起那個人家的很多事情，起初筆者還以為他們是親戚，後來他告訴我，他們打牌、吃酒都經常碰到，所以相互之間都很熟悉。他還告訴我，在這裏千萬不要對甲說乙的壞話，因為說不定第二天你就可能在酒宴上看到甲和乙坐在一起，那種場面會非常尷尬㉙。僅十分鐘的路程，我們的談話不斷被沿途遇到的熟人打斷。

生活在同一空間的人們還存在着相互依賴的關係，並以此形成一張社會支持網。一個人的事情，往往是大家的事情，通過集體協商、集體行動來解決大小事務已經深刻地融入到人們的日常生活習慣當中。譬如，一天晚上王大媽在路上耳環被搶了，叫丈夫張叔來幫忙抓小偷，結果不光張叔一人來了，整條街上的街坊鄰居全來了；小馬要高考了，報考的學校不是小馬自己決定的，而是召開全家的家庭會議一起商量㉚。

趙鼎新認為，相對封閉的空間環境能夠促進群體內部的團結，並激發人們的集體認同感，使他們在行動中保持高度的忠誠並履行承諾㉛。出於相互的信任，人們更可能在集體行動中共同承擔風險。正因為如此，一個縣城居民在得知女學生死亡消息時才會感同身受㉜：

> 因為女孩她爸是我大姑的遠親，那天，我大姑回家後跟我們說了這件事，所以我覺得多少還是有點關係，特別是當大姑說到女孩她媽哭得死去活來的時候，我覺得好像是我的家人死了一樣，無論如何，我覺得我應該去盡一分力，所以，那天下午上訪，我們都去了。

而另一位居民是「接到牌友的電話被叫去幫忙的」㉝。在調查中，許多居民反覆提到的就是「這是大家的事」。這種集體意識、價值認同通過人們在居住、

日常活動的空間中的頻繁互動而形成，投身於集體行動也成為了大家的一項義務和責任。

(二) 信息傳播

有論者指出，建築距離是影響建立社會關係的重要因素，適宜交往的建築距離對社會成員之間的社會交往產生關鍵作用，一般來說，人們的居所分布得愈緊湊，他們之間的被動接觸和主動交往就會愈頻繁[34]。在W縣，為了節省用地，居民房屋的布局不像大城市公寓那樣獨門獨戶，而是一個樓層 (甚至一棟樓) 合用廚房、衛生間、露台等設施，人們居住的空間被不斷壓縮，而集體行動的機會空間卻見縫插針地生長起來，這種空間布局與大城市相比，在信息傳遞方面更具優勢。一般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必須開口交流才能增進情誼，成為交往共同體的一員，集體行動才可能發生。在大城市中，獨門獨戶的套房布局卻從某種程度上限制了人們的鄰里交往，因為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求在他居住的房間裏就能夠得到滿足，所以城市裏的鄰里關係相對比較淡薄。然而，在W縣的居民區，廚房、衛生間、露台等基本生活設施一旦安插在住家戶外面共用，就成為更多人活動的公共空間，為人們的頻繁互動、相互交往製造了機會，在這個公共空間中，人們的信息傳遞是面對面的。筆者在王大媽家僅用了兩天時間，就認識了全棟樓的四十多位住戶：第一天在廚房就碰見張叔的兄弟三次，在衛生間的公共水池洗臉時遇見王大媽的兒子兩次，然後王大媽的兒子順便把在一旁的他的表哥介紹給筆者認識……

在W縣，居民房屋的布局不像大城市公寓那樣獨門獨戶，而是一個樓層（甚至一棟樓）合用廚房、衛生間、露台等設施，人們居住的空間被不斷壓縮，而集體行動的機會空間卻見縫插針地生長起來，這種空間布局與大城市相比，在信息傳遞方面更具優勢。

社會運動理論認為，個體認知的建構會受到集體其他成員的影響，當個人與集體成員的關係愈緊密，交往愈頻繁，個體認知就會朝向集體認知轉變，就愈容易被動員到集體行動當中[35]。一個女學生告訴筆者，她最初並不相信死者會被同去的男生強姦，因為她認識那個男生，「他們很老實，不會做那種事情。但是連着幾天，我無論吃飯、刷牙洗臉，上廁所都會聽到人們的議論，聽着聽着，我也慢慢相信了。」[36]在空間因素的作用下，個體認知被他人構建的假想性認知所替代，此時，事實真相已不重要，關鍵是集體的判斷，這就是我們經常說的，謬誤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成為真理。

近幾年，W縣城「爭空」問題日益嚴峻，到處是密集修建的房屋，最短的樓距還不到一米，所以這裏的住家戶經常是門對門，窗對窗，炒菜時如果缺鹽少油，只要向對面樓的人喊一聲，不用出門，伸個手就可以遞東西。另一方面，為了節約建房成本，很多房屋都是用空心磚修建，隔音效果很差，說這裏「隔牆有耳」一點也不誇張，一旦有甚麼事發生，在樓底一喊，全棟樓的住戶都能聽得見。這種密集的居住空間對集體行動產生了動員功效[37]。一個受訪居民向筆者講述了他被動員到上訪事件中的經過[38]：

> 那天我正在家裏睡覺，突然被外面的鬧聲吵醒，樓下不知道是誰大叫：「不得了了，好多人上訪了，快去看啊。」一時間，好多人穿着拖鞋就往街上跑，有人是出於憤怒，但我知道很多人是為了趕去看熱鬧。

不過，關於此次集體行動的信息，主要還是通過「街頭麻將」和「酒宴」這兩個公共空間傳播開的。在娛樂活動中，由於每副桌椅之間距離很近，沒有隔擋，所以大家說話基本上都能聽見。由於彼此間距小，在桌間聊天走動也很容易。酒宴和街頭麻將這兩個公共空間就發揮了結構洞的功能，為人們分享和獲取「信息利益」提供機會[39]。

趙鼎新認為，公共空間是社會運動最佳的宣傳和動員場所，能夠極大地促進怨恨感的傳播[40]。人們在公共空間中的言談總是難免夾雜着各種複雜的社會情緒。有一個居民告訴筆者，一天下午打牌，他本來心情極好 (因為贏了錢)，但是不知道甚麼時候，大家開始議論「姓丁的礦老闆一擲千金在城裏買了豪宅。但是周家沿街擺攤又被城管罰了款，這下一個月賺的錢都賠光了」，這時又有人說起「王家在城市打工的女兒所在工廠工人集體上訪」等消息，這些消息讓他怎麼都高興不起來[41]。情緒是抗爭行為的驅動力之一，在這個全縣近90%的居民都靠吃低保度日的縣城，這些信息在傳播的過程中很容易觸發人們的相對剝奪感，為集體行動動員不斷累積心理基礎。

人們也許會問，大城市裏也有很多公共空間，如酒吧、電影院、咖啡館，那為甚麼人們卻很難被動員起來？趙鼎新認為，在集體行動的動員方面，封閉的空間比開放的空間更具優勢[42]。筆者認為，相對封閉的空間有助於促成一個熟人社會的關係網絡，即「面對面的社群」[43]，為集體行動創造條件。相對於W這樣的縣城，大城市人員流動頻繁，人們生活圈子廣，這都造成個體之間的聯結、持續性的內部交往相對較弱，同時，由於城市人群的異質性很強，人們的興趣分散，不易對同一個話題產生持續的關注，因此人們可能在公共空間休閒娛樂，但不一定會深入交流。然而生活在W縣的居民，大家的生活經歷、興趣、關心的話題高度同質化。在平日，一件日常小事大家都可以討論大半天，更不用說一些涉及到切身利益的敏感事件，這些事件通過公共空間的傳播更可能引發軒然大波。一個居民描述了上訪前幾日他打牌時的情景[44]：

> 最開始，大家都在猜想女學生的死因；王家大哥說他那天下午看見女學生了，人好好的，怎麼會自己跳河；於是大家都說，是啊，一定是被強姦的；這時不知誰說了一句，聽說政府要賠十萬，女學生家不同意，可能嫌少了，突然王家大哥很生氣地說，我們家的地被徵了，飯都吃不起了，才得了三萬，他們家能得十萬還不滿意。後面有人說，他們家鬧了就能拿十萬，我們也去鬧鬧，看能拿多少？

相對於W縣城，大城市人員流動頻繁，人們生活圈子廣，這都造成個體之間的聯結、持續性的內部交往相對較弱，同時，由於城市人群的異質性很強，人們的興趣分散，不易對同一個話題產生持續的關注，因此人們可能在公共空間休閒娛樂，但不一定會深入交流。

可見某些議題一旦通過人們在公共空間中的議論被主觀性地渲染和誇大，就會將更多人潛藏已久的怨恨情緒調動起來，這就是為甚麼在W縣事件中會出現大量無直接利益關係的民眾到政府廣場上訪。

(三) 預防「搭便車」

奧爾森 (Mancur Olson) 指出，「搭便車」是所有集體行動都可能出現的難題[45]，然而，趙鼎新認為這個問題卻能夠在特定的空間環境中被克服[46]。筆者發現，

W這個小縣城人口不多，但是居住集中，個人的一舉一動其他成員都非常清楚，所以，在集體行動中，每個人的參與意願和行動都能夠被察覺。在這樣的情況下，群體成員之間就形成了一種博弈關係：相互合作是人際互動的最佳策略，如果不合作，個人就可能遭遇失去集體成員身份的風險。所以，基於空間所形成的社會關係網絡就像人們無法逃離的牢籠，使人們只能被動地選擇和服從集體的決定，從而有效地降低了「搭便車」的概率。一個居民的談話很能說明這個問題[47]：

> 那天我們在王家打牌，這時王家妹子叫我們跟她一起去上訪，本來我最初也不想去，但是好多人都要參加，想到周圍的人一天都得見好幾回，想躲都沒法躲，所以我也只有去了。大家說一起去「壯膽」，那麼多人都去了，膽子也就變大了。事後證明我是對的，李家的大哥那天下午沒去（據說躲在家裏睡覺），現在我們都沒誰理他，大家都瞧不起他。

同時，在從眾效應的驅使下，個人覺得參與集體行動的風險大大減小，成功的機會大大增加，由此導致了W縣事件中的高參與率。

葬禮空間所建構的話語體系為集體行動提供了正當性，而人們抗議的目標和對象也變得愈來愈具體化，扶助死者家屬的行動被貼上維護正義的標籤，繼而轉變為攻擊政府的具體行動，由此動員者就與潛在的集體行動參與者之間，在集體行動的認知上實現了「共振」。

(四) 空間與集體行動的策略

W縣6月28日下午的集體上訪，可以進一步驗證空間因素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

如前所述，在多次協商未果的情況下，死者家屬收到了政府下達的〈屍體處理催辦通知書〉。為了防止政府強行處置屍體，6月24日，死者家屬無奈之下將屍體停放在西門河邊，為死者舉行了葬禮儀式，用香火、白布把西門河邊布置成了一個靈堂，他們悲痛的哭聲吸引了周邊的幾家農戶圍觀。25日，一個農民去菜場賣菜時，跟很多來買菜的人說到這件事，由於西門河距離縣城中心僅二十分鐘的距離，很多人步行去圍觀。從25到27日，到西門河去圍觀的群眾愈來愈多，「人最多的時候，你只能站在外圍聽聲音。」[48]

葬禮空間的安排達到了非常有效的集體行動動員效果，與「街頭麻將」和「酒宴」這兩個公共空間相比，葬禮空間蘊含着更強大的動員力量。用社會運動的框架理論解釋[49]，死者家屬借助空間的隱喻和技術化處理，成功地將集體行動的目標由一個具體的利益訴求提升到一個社會價值理念的高度，引發人們對社會公平、正義等基本道德倫理問題的追問。葬禮空間所建構的話語體系為集體行動提供了正當性，而人們抗議的目標和對象也變得愈來愈具體化，扶助死者家屬的行動被貼上維護正義的標籤，繼而轉變為攻擊政府的具體行動，由此動員者就與潛在的集體行動參與者之間，在集體行動的認知上實現了「共振」。

葬禮空間賦予弱勢民眾極大的抗議能量，使公開的集體行動動員得以順利進行。與示威遊行相比，其特別之處在於，遊行示威中參與人數會受到法律限制，政府可以阻止遊行；然而，面對一場葬禮，無論參加的人數有多少，政府

都缺少干預的理由與勇氣。對葬禮進行阻止，會背負巨大的道德輿論壓力，因此，葬禮空間將地方政府置於極為被動的局面。

強勢政府與弱勢民眾的力量就在這個具有象徵性的空間中發生了戲劇性的轉化，葬禮空間釋放出的強大感召力，為上訪行動宣傳造勢。實際上，在本次上訪行動中，死者親屬只有十幾人，然而上訪當日一開始召集到的遊行群眾就達到了三百人之多。從25到27日僅兩天時間，女學生死亡的消息就傳得沸沸揚揚，牌桌上，酒席間，大街上，死者的死因、死者家屬的遭遇都成了中心議題。一個居民說，「那兩天，走到哪裏都是女學生被姦殺的消息。不過雖然也很氣憤，但是卻沒有想到事情會鬧得那麼大。」[60]

27日是政府要求家屬處理屍體的最後時限，為了防止公安局強行處理屍體，家屬決定於28日通過上訪給地方政府施加壓力。當天下午3點半，行動者打着「人民群眾吶喊伸冤」的鮮豔大橫幅，在場的人在橫幅上簽名按手印，然後由死者生前所讀學校的兩個學生手舉橫幅，從河邊停屍現場出發。實際上，大家起初還有點害怕，所以在行進的過程中，人們大聲喊口號壯膽。上訪人群並沒有按照捷徑走直達縣城的主幹道，而是選擇了「先繞道水庫，然後經過學校，最後拐入旁邊的小道，再插進主幹道，沿着主幹道到達縣城商業中心，環繞商業中心一周後，再到達縣委縣政府大樓廣場」[61]的路線(圖2)。

商業區是通往縣委縣政府的必經之道，在這個人流最為密集的區域，無需借助任何交通工具，遊行者就將人們動員到遊行中。特定的空間能夠減少動員的時間和成本，在集體行動中如果能夠對空間合理利用，將會極大地增強動員的力度和效果。

行動的策略是基於當時的空間環境展開的，因為如果按照捷徑行走，不可能動員到更多的人。如果人數過少，在大道上很可能就會被趕來的警察攔截。為了產生人多勢眾的效果，遊行者選擇繞道的路線。當上訪隊伍經過水庫，部分移民尾隨遊行隊伍；之後經過中學校門，許多學生加入其中；途徑大道，不斷有居民被吸引進來，4點到達商業區時，遊行的人數和規模已經擴大了十倍。

參與者的驟增與特定的物理空間緊密相關，其中W縣城狹窄的街道是不可忽視的因素。從出發地西門河到政府廣場，遊行隊伍經過了八條小道和一條主大道。八條小道平均不超過6米寬，當中有六條是巷道，沒有明顯的人車行走標誌，最寬的大道也不超過15米寬；在縣城開發過程中，許多新建的樓盤沿街而立，佔道嚴重，使原本就狹窄的街道更加擁擠。當遊行隊伍經過時，路邊的行

圖2　W縣事件群眾行動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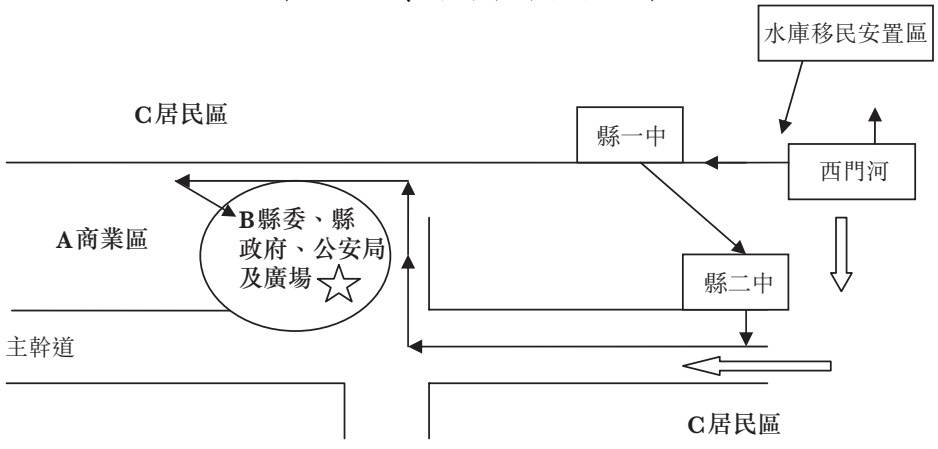

說明：細箭頭代表實際的遊行路線，粗箭頭代表直達主幹道的路線

人和遊行隊伍之間幾乎沒有阻隔。一位上訪者告訴筆者，從河邊出發時他感到很緊張，但是走着走着，發現人愈來愈多，看到一些圍觀的熟人向他們打招呼，所以遊行過程中他們走幾步就直接把街上的熟人又拉進隊伍中來，最後到達縣政府大樓時，他發現自己已經被人流包圍了[52]。

商業區是通往縣委縣政府的必經之道，在這個人流最為密集的A區，無需借助任何交通工具，遊行者就將人們動員到遊行中。特定的空間能夠減少動員的時間和成本，在集體行動中如果能夠對空間合理利用，將會極大地增強動員的力度和效果[53]。下午4點半左右，當遊行的隊伍到達政府大樓前時，B區空間有限的大樓廣場自然被密集的商鋪和集中的人流包圍，在從眾心理和好奇心理的作用下，還不斷有旁觀者加入。大樓廣場已經被擠得水洩不通，但人群的規模還在持續擴大。遊行隊伍的膨脹之勢不僅擴大了上訪行動的影響力，更重要的是，人們在相互鼓動、相互壯膽和相互傳染的過程中安全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增強。一個居民說，他活了一輩子從未看到過如此壯觀的場面[54]。此時，人們的畏懼感在逐漸消失，廣場上的人，有的興奮，有的憤怒。

在W縣城，城市路網系統受到狹長帶狀地貌的影響，道路東西擁擠，南北不暢。由於公共交通本來就不發達，人流一旦聚集就難以疏散，所以遊行上訪的人群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將原本狹窄的街道堵得水洩不通，造成事發的大樓廣場與外圍警力相互分隔。

有利的空間又與一個巧妙的時機結合在一起，從而為此次行動注入了持續不斷的動力。當天恰逢周六，縣政府沒有人上班。當請願隊伍匯集到縣政府門口時，不滿的民眾在毫無阻力的情況下砸壞了縣政府的公示牌，之後就轉移到距離縣政府一百多米的縣公安局大樓前，縣公安局迅速調集三十餘名民警在局門口拉起警戒線。下午5點，突然有人喊：「警察打學生了」(實際上並沒有發生此事)，在場的民眾非常憤怒，一些人衝破警戒線。也正是從此刻開始，人們之前內心所有的恐懼感完全消除了，長期以來，民眾對地方政府的不作為深感不滿，而地方政府官員在解決糾紛時，總是將警察推到前線，導致暴力執法時常發生，人們敢怒不敢言 (W縣流傳有「公安不亂幹，治安好一半」之說)。然而就在這時，人們驚奇地發現，素日所畏懼的警察根本沒有反擊之力。這時愈來愈多的人衝進公安局辦公樓進行打砸搶燒，並用礦泉水瓶、泥塊、磚頭襲擊民警。晚上7點，縣公安局一樓大廳燃起熊熊大火，現場已聚集二萬多人。晚上8點，一些人開始衝擊縣委、縣政府，放火焚燒辦公室，掀翻、點燃停在縣政府門口和車庫內的車輛。直到晚上10點，廣場上的人們還在叫着、吵着、鬧着，整個廣場濃煙沸騰，此時上訪行動已經進行了近七個小時，在場的民眾還不知疲憊。

當事件不斷升級之時，地方政府則由於空間條件的限制完全陷於被動。在W縣城，城市路網系統受到狹長帶狀地貌的影響，道路東西擁擠，南北不暢。由於公共交通本來就不發達，人流一旦聚集就難以疏散，所以遊行上訪的人群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將原本狹窄的街道堵得水洩不通，造成事發的大樓廣場與外圍警力相互分隔。晚上10點，州委書記的車趕到現場時，整個縣城被人流層層堵住，只好在縣城外圍打轉。

趙鼎新認為，在其他條件類似的情況下，空間的差異會導致集體行動出現截然不同的結果[55]。巧合的是，同年7月，與W縣毗鄰的Y縣也發生了一起群體性事件，然而Y縣民眾的抗議活動很快被地方政府平息[56]。這兩個縣的政治經濟發展水平沒有明顯差異，而與W縣不同的是，Y縣是沒有礦產資源的山區農業縣，由於大多數農民仍留守在縣城以外的農村鄉鎮種田養殖，Y縣城一定程度上

避免了人口過度集中所帶來的空間秩序隱患。然而，Y縣城相對分散的空間分布和較低的人口密度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Y縣事件動員的規模和速度，導致Y縣事件呈現出與W縣事件不同的結果（當然，Y縣政府能夠成功化解糾紛還有很多別的因素）。空間環境對集體行動的催化作用或者抑制作用表明，空間本身可以構成影響集體行動的關鍵因素之一。

五　結論和意義

到底是甚麼因素促發了這次大規模的集體行動？廣泛的社會怨恨和基層政府的處置不及時固然是重要因素，然而，W縣城空間對這次集體行動的動員、行動的過程及結果的影響卻不容忽視。在缺少社會組織、資金等重要資源支持的情況下，基於空間形成的社會網絡、信息傳播以及動員和宣傳策略，在一個特定的時機下為這次大規模的民眾抗議注入了巨大的能量。

除了從不同的視角對W縣事件發生的原因進行合理解釋外，本項研究的意義還在於驗證並擴展趙鼎新關於集體行動的空間理論。研究表明，趙鼎新的空間分析理論對當下中國集體行動研究仍具有理論價值和現實意義。他的觀點在本研究中進一步得到證實，譬如，空間的布局和建築的分布對社會關係網絡、集體行動信息傳遞和集體動員具有促發作用；空間結構所具有的潛在監督和激勵功能能夠降低集體行動中「搭便車」的概率；空間會影響集體行動策略建構；在其他條件相似的情況下，空間對集體行動的結果產生決定性的影響，等等。

相對於校園而言，W縣城居民間有一個很強的熟人社會關係網絡，這種高度的社會整合使W縣城的空間動員更具優勢。這表明，社會關係網絡會反過來影響空間動員的結果。缺少這樣的基礎性的條件，空間不可能對集體行動產生促進作用。

不過，趙鼎新的研究也有潛在的弱點：一方面，在研究進路上簡單地將空間視為具體的物理空間，忽略了空間的象徵意義；而本研究表明，當具體的空間與抽象的社會價值結合在一起，具體的空間就被賦予了符號意義，承載着更多的社會價值，其符號意義愈強，對集體行動產生的影響就愈大。在W縣事件中，上訪家屬利用葬禮空間進行集體行動動員的策略，為這次集體行動的動員傳遞出強大的正能量。空間的這種象徵意義對集體行動的影響在很多歷史事件件中都可以得到驗證。

另一方面，由於過於強調空間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無意中就降低了其他因素對空間的反作用。在將1989年北京學生運動與W縣事件這兩個個案進行對比時，筆者發現，雖然這兩次集體行動空間的作用機制有諸多相似，但在學生運動中，跨系、跨學校動員的情況較少，學生主要以本宿舍、本系、本校為單位，即使有學生組織的動員，但大範圍的整合並未形成，這也導致學生團體內部、校際學生組織之間在運動過程中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分化[67]。W縣城居民的參與儘管存在一定的自發性，在事件發展過程中沒有社會組織的參與，但人們卻能夠在短短幾小時內全部被動員起來，而且行動目標高度一致，這種空間動員的差異是如何產生的呢？筆者認為，相對於校園而言，W縣城居民間有一個很強的熟人社會關係網絡，這種高度的社會整合使W縣城的空間動員更具優勢。這表明，社會關係網絡會反過來影響空間動員的結果。缺少這樣的基礎性的條件，空間不可能對集體行動產生促進作用。而這個問題在趙氏的研究中並沒有觸及。

從這樣一個角度出發，我們斷定，靜態的物理空間不會成為群體抗爭的自變量，還需要從國家和社會兩個維度才能釐清基於空間展開的抗爭及其背後的深層次原因。從國家的視角看，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是以政治權力為支撐而展開的，空間的生產和重構更多表現為一種政府行為，在追求國內生產總值(GDP)和財政收入等政治壓力下，政府工作的中心是拓展增殖空間，增加財富，而國家主導的空間生產及其衍生的空間分化、空間資源分配不均等一系列社會問題，儘管不能直接導致集體行動，但卻為集體行動預留了促成的空間。

靜態的物理空間不會成為群體抗爭的自變量，還需要從國家和社會兩個維度才能釐清基於空間展開的抗爭及其背後的深層次原因。「基於空間的抗爭」本質上是由國家制度的結構性限制和民眾權利表達的困境而倒逼出來的。

站在社會的視角，社會運動研究一般認為，國家對社會的控制愈強，發生集體行動的可能性愈低。然而，國家對社會的高度控制，雖然可以造成社會的非組織化，使民眾難以通過組織同國家進行有效對抗，但是這並不能消除體制的脆弱性，因為國家對社會組織的限制阻塞了民意表達的通道，生存的本能會激發民眾積極地在抗爭中不斷挖掘「外部條件」和有利因素，能動性地建構反抗機制。在這種制度環境中，無需特別組織動員，某些因素或條件在特定的情況下就可能轉化為社會運動所需的「動員結構」。所以，「基於空間的抗爭」本質上是由國家制度的結構性限制和民眾權利表達的困境而倒逼出來的。

註釋

①② 趙鼎新：《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257；258。

③ Nelson K. Lee, "How Is a Political Public Space Made?—The Birth of Tiananmen Square an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olitical Geography* 28, no. 1 (2009): 32-43.

④⑰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48; 40.

⑤ Max Heirich, *The Spiral of Conflict: Berkeley, 196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59.

⑥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⑦ Roger V. Gould, *Insurgent Identities: Class, Community, and Protest in Paris from 1848 to the Commu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⑧ Gary Delgado, *Organizing the Movement: The Roots and Growth of Acor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1986); Joe R. Feagin and Harlan Hahn, *Ghetto Revolts: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in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Macmillan, 1973).

⑨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ur*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⑩㉟㊾ David A. Snow and Sarah A. Soule, *A Primer on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137; 125; 140.

⑪⑬㉕㉛㊲㊵㊷㊻㊸㊺ Dingxin Zhao, "Ecologies of Social Movements: Student Mobilization during the 1989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Beij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no. 6 (1998): 1493-1529; 1509; 1521; 1509; 1506; 1504; 1519; 1506; 1496; 1521.

⑫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Corporation, 1973), 46-58.

⑭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21.
⑮ 提及趙鼎新關於空間研究的西方學者文獻，參見David A. Snow and Sarah A. Soule, *A Primer on Social Movements*, 137; Paul D. Almeida, "Opportunity Organizations and Threat-Induced Contention: Protest Waves in Authoritarian Sett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 no. 2 (2003): 359。
⑯ 相關研究參見于建嶸：《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趙樹凱：《農民的政治》(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應星：《「氣」與抗爭政治：當代中國鄉村社會穩定問題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肖唐鏢主編：《群體性事件研究》(北京：學林出版社，2011)。
⑱ 文中對W縣城的空間描述僅指2008年W縣事件發生時的情形。時至今日，W縣城的空間環境已經發生了很大的改變。隨着2008年後新區的建立，主要的政府機關都搬遷到新區，而W縣事件的事發地是指老城區。
⑲ 消息的傳遞往往不會通過正式的書面邀請(如發請柬)或上門邀請，主要通過電話或者託人轉告，從這一角度看，縣城裏信息傳遞方式的成本是很低的。
⑳ 縣城居民廖某訪談，2008年12月19日。
㉑ 朱靜輝：〈秩序與整合：村落多元公共空間的型構〉，《中共杭州市委黨校學報》，2010年第1期，頁67。
㉒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293.
㉓ 參見馬克思(Karl Marx)：〈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頁693。
㉔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
㉖ William Gamson, "Commitment and Agency in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ical Forum* 6, no. 1 (1991): 27-50.
㉗㉘ 縣城居民王某訪談，2008年12月20日。
㉙㊳㊿ 縣城居民丁某訪談，2008年12月19日。
㉚ 縣城居民王某、縣城居民馬某、縣城居民劉某訪談，2008年12月19至21日。
㉜㊼(51) 縣城居民丁某訪談，2008年12月20日。
㉝ 縣城居民余某訪談，2008年12月21日。
㉞ F. Duncan Case, "Dormitory Architecture Influences: Patterns of Student Social-Relations Over Tim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3, no. 1 (1981): 23-41.
㊱ 縣中學學生余某訪談，2008年12月19日。
㊴ Ronald S. Burt,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2), 27.
㊶ 縣城居民徐某訪談，2008年12月21日。
㊸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14。
㊹ 縣城居民丁某訪談，2008年12月22日。
㊺ 奧爾森(Mancur Olson)著，陳郁、郭宇峰、李崇新譯：《集體行動的邏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173。
㊽(54) 縣城居民謝某訪談，2008年12月19日。
㊷ 縣城居民王某訪談，2008年12月21日。
㊻ 關於Y縣事件，是一個超生的孕婦在躲避當地計生幹部的「追捕」時意外墜樓身亡，這一事件當即激起當地部分民眾的抗議。
㊼ Dingxin Zhao, *The Power of Tiananme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001), 147-70.

羅　筠　貴州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老知青與農村文革運動

——安徽省祁門縣大坦公社的案例(1966–1968)

● 陳意新

摘要：本文通過對安徽省祁門縣大坦公社一批文革前下鄉的知青在文革中造反活動的敘述和分析，以圖理解文革在農村中是怎樣發展起來的。本文的研究顯示：四清工作隊對知青的指示導致了急欲投身文革的知青組織起了紅衛兵並帶動了農村的造反運動，四清工作隊對知青的信任和重用則奠定了文革中派性的基礎；明顯是基於憤恨，四清中受到傷害的基層幹部和農民成立了「貧革司」與知青為主的「紅革司」相抗衡；最終，以當地利益為核心的強勢貧革司擊潰了以意識形態為中心的弱勢紅革司，實質上拒絕了國家欲在農村打倒走資派勢力的文革政治目標。本文表明：知青在農村文革中捲入得很深；他們的造反運動是農村文革發展的一個原因，也是多種多樣農村文革的一種類型。

關鍵詞：四清運動　農村文革　知青　安徽省祁門縣　大坦公社

在文化大革命爆發前，全國共有1,492,800名知識青年(以下簡稱「知青」)上山下鄉，絕大部分在1962至1966年間下放，其中67.3%去了農村，其餘去了國營或軍墾農場①。城市在就業和糧食供應方面的壓力是這些青年被送走的原因，但就去了農村的知青而言，國家亦鼓勵他們用知識和才能幫助農民改變農村的落後面貌。基於他們所受的教育和被賦予的使命，以及他們通過閱讀新聞和維持與城市親友聯繫而獲得對時事的及時了解，人們可以預見，在1966年文革席捲全國時，這些「老知青」會帶領當地農民向「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造反，成為農村文革的主力之一。

迄今為止，有限的中文著述告訴我們，老知青的造反主要是出於他們自己的政治利益而採取的行動。在《中國知青史——初瀾(1953-1968年)》中，定宜莊

* 筆者感謝高飛、婁彥照、劉雲、方鈞伍、胡新鑄、鈕陽、張繼生、馬稼農、許公炳對本文的幫助。高飛、鈕陽、馬稼農、張繼生閱讀了本文的初稿並提出了意見，特此致謝。

敍述了從1966年8月至1968年底持續了兩年多、在高潮中有四十多萬人返城的知青「回城鬧革命」運動。定宜莊指出：知青革命造反的終極目標是摧毀在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下形成的「黑暗的上山下鄉運動」，以永遠回到城市②。這一革命顯然與農民無關。

西方學者也很早注意到知青與農村文革的關係。陳佩華等在1980年代對廣東陳村大隊的研究顯示：知青是最早的造反者。文革興起時，1964年下放至陳村的五十名廣州知青在四清工作隊扶持下率先成立了以王胖墩 (Stocky Wang) 為首的「毛澤東思想紅衛兵」。1967年春，該組織向大隊奪權失敗後，特別是大隊幹部指出王因其生父是國民黨官員而不能在政治上被信任後，王與三分之二的知青敗退廣州，在父母家消磨時光；後來王及部分同伴在1970年代初偷渡去了香港③。依照這些學者的記述，知青對陳村的文革造反起到了初始的影響，但他們對農村文革的作用僅止於此。

1990年代，安格 (Jonathan Unger) 總結性地把知青對他們所遭受待遇的抗議視為農村文革興起的四種「催化劑」之一 (另三種為農村中學生的騷動、城鎮動亂的波及、四清運動的餘波)。在催化劑發生作用後，農村的文革運動便主要是革命語言外衣之下傳統的宗族之間和宗族內部的權力和資源爭鬥；知青在催化了農村的文革運動後，自己通常退卻回了城市④。

陳佩華和安格的著述對我們認識知青在農村文革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啟發意義，但亦有局限。他們的研究主要基於廣東的經驗，訪談對象主要是1970年代偷渡到香港的廣東知青，以及少量在1980至1990年代從廣東和其他省份去了香港和西方國家的知青。這些知青的造反與退卻很大程度上在於他們插隊的地方距廣州這樣的城市太近，可以騎自行車返城。地理條件讓這些知青能迅速受到城市文革風潮的影響而造反，也能在文革衝突中失利時方便地退回城市；對於農村，他們則是「與農民不同姓又不願意待在那裏的外人」⑤。

然而，在內地，大量知青融入了當地農村社會，難有其他選擇。他們插隊於遠離城市的鄉下或山區，既無便利交通條件回城，更無地理優勢偷渡到香港。他們不再具有城市身份，必須在農村生活，很多人實際上在農村裏度過了整個文革。他們在農村怎樣經歷了風暴般的文革初年？有沒有帶領農民發起造反？對農村文革有甚麼影響？或者，他們只是起到了催化劑的作用？

回答這些問題的意義不只在於認識知青與農村文革的關係，更在於理解一個更重要的議題：文革在農村是怎樣發展起來的？儘管安格已對此有過論述，但中國農村千差萬別，文革衝突不能被較簡單地視為主要是地方化的宗族爭鬥，文革催化劑也並非只有四種。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 等人的研究顯示，在河北五公村，北京紅衛兵前去揪鬥全國農業勞動模範耿長鎖催化了一場短暫的造反⑥；張樂天的研究也顯示，在浙江陳家場，造反派的活動與宗族沒甚麼關係⑦。

學術界實際上對農村文革尚知之甚少。在安徽，許多農村地區的文革境況十分慘烈，大到公社，小到村莊，遠超出現有著述的描繪。1967年8月，在金寨縣古碑區 (1968年改為公社)，一個名為「五湖四海造反兵團」的組織激起了民憤，「被打死數十人」；在祁門縣平里公社紅光大隊，派性武鬥打死了4人，其中2人是

知青有沒有帶領農民發起造反？對農村文革有甚麼影響？或只是起到了催化劑的作用？顯然，在有知青被打死的地方，知青不只是文革催化劑，他們捲入得很深：知青的造反本身就是農村文革發展的一個原因，一種類型。

知青；在黟縣西遞村的造反派武鬥中，一人被槍擊致死⑧。這種慘烈情況當然不只發生在安徽，四川同時期也有農村地區大規模武鬥的記載⑨。這些記錄促使我們追問：許多不諳時事的農民為甚麼要造反？那些遠鄉僻壤的村莊為甚麼會因北京的政治鬥爭而在當地進行殊死的武鬥？農民的武鬥是否也像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所研究的北京紅衛兵武鬥那樣：不是為保衛既有利益或攝取新的權利，而「只是為了不被打敗」⑩？農村的文革在有知青的地方和沒有知青的地方究竟有哪些不同？顯然，在有知青被打死的地方，知青不只是文革催化劑，他們捲入得很深：知青的造反本身就是農村文革發展的一個原因，一種類型。

對上述所有問題的思考引發了筆者對1965年下放至皖南祁門縣大坦公社的合肥知青的興趣，而對部分大坦知青和農民的訪談使本文的寫作成為可能。這些知青在文革興起時成立了造反組織，吸引了當地部分農民和幹部。他們與省城的各種關係保持着聯繫，讓一個山區的文革有了更廣闊的坐標。他們當中有人因派性武鬥被抓到縣裏坐牢，也有人去縣城參加武鬥以混飯吃，在祁門武鬥中有着重要影響。在大坦文革結束的派性大聯合時，他們的領袖擔任了公社革委會常委乃至縣革委會副主任，顯示了知青特有的政治作用。在文革最為動蕩的1966至1968年，這些知青帶動了大坦農村的文革。由於家庭出身、個人理想、知青群體性、四清工作隊的影響、農村幹部的階級鬥爭觀、農村的宗族矛盾，以及國家的政策諸因素的交互作用，他們的革命造反既激烈又有局限，使得大坦的農村文革充滿了複雜和傷痛。

學業優秀、政治進步和理想主義的特質說明了為甚麼合肥知青下放到祁門後會身居山區卻時時關心國家大事，在聽到文革開始的消息後無比激動。家庭出身不好是這批知青的另一個特點，也是他們在1965年高考和中考落榜的原因。

一　合肥知青

本文論述的知青是以合肥師範學院附屬實驗中學1965年應屆高中生為領袖、並包括該校及合肥五中與八中一些應屆初中生共七十二人的群體。這批人的一個特點是在校時學習成績優秀，並在政治上要求進步。1960年代，實驗中學與合肥一中同為合肥市最好的兩所中學。下鄉的高中生裏有實驗中學的成績拔尖者，例如高飛是文科尖子生，在校時就已於作文競賽中多次獲獎；而有些理科尖子生 (如陳憶雲) 於下鄉十三年後仍在1978年的高考中以全省拔尖成績考入了名牌大學。作為尖子生，這些學生不僅對人生的成就有着理想，也在政治上積極上進，有些人曾多次向學校提交過入團申請書。學業優秀、政治進步和理想主義的特質說明了為甚麼下放到祁門後他們會身居山區卻時時關心國家大事，在聽到文革開始的消息後無比激動，甚至給毛主席和黨中央發去了擁護的電報⑪。

家庭出身不好是這批知青的另一個特點，也是他們在1965年高考和中考落榜的原因。中共政權長期對出身不好的學生懷有政治歧視，但在大學入學方面一直給他們留有一些機會。1964年，隨着四清運動在全國展開和階級鬥爭意識的強化，中共從理論上把剝削階級家庭出身的青年視為資產階級復辟的主要社會基礎之一，從此大學不再招收剝削階級的子女⑫。這些出身不好的知青對於歧視及其後果心知肚明。在高考前，高飛乾脆向學校黨總支遞交了不參加高考

而直接上山下鄉的申請，但沒有獲批准。多年後高在自己的檔案裏看到了導致其高考落榜的批語：「該生政審不合格，不宜錄取。」⑬出身帶來的政治原罪讓這些知青對文革有着保留的態度。他們渴望參加文革，又怕充滿階級鬥爭意識的革命會傷害到自己。這解釋了為甚麼大坦知青的文革活動從一開始就具有複雜性：一半的知青始終沒積極參加文革⑭。

夏永陽（前）和高飛（後）在大坦村勞動時抬木頭，1966年。

如果不是參雜了兩位家庭出身好的人物並成為大坦知青的領袖，他們可能真的不會有人參加革命造反，或即便造反也只是像陳村知青那樣半途而終。就出身而言，夏永陽和鈕陽不具備革命的資格，在中共社會裏不會受到政治信任，但這兩位知青改變了大坦知青群體的政治結構。夏出身工人家庭，在校時政治風頭很健，是實驗中學的學生會主席。夏在高考落榜是由於身體原因。中國的大學自1964年以來在政審和體檢兩方面趨於嚴格，革命接班人不僅要「紅」而且須健康。夏在高考前一次手術中部分脾臟被切除，屬體能殘疾的人。鈕的家庭出身更紅，其父是革命幹部，安徽省糧食廳副廳長。鈕在校時也是政治風雲人物，曾帶頭貼出大字報批判學校是個資產階級大熔爐。但鈕曾患小兒麻痺症，腿有殘疾，也無法通過大學體檢一關。夏和鈕完全不用上山下鄉，但他們志在做個有作為的革命青年，自己選擇了下鄉⑮。紅色出身讓夏和鈕為知青同伴自然地撐起了政治保護傘。只要他倆有一人能出來領導革命造反，大坦知青群體便在階級立場上無懈可擊，而他倆在校時就已經很願意引領政治潮流，下放後不久更迅速成為知青的領袖和官方褒獎的知青傑出代表。與此相對照，在祁門橫聯公社，十五名合肥一中高考和中考落榜的插隊知青全有出身問題，由於沒有紅色青年參雜其間，這批知青在文革來臨時只能在政治上沉默。此外，橫聯公社黨委書記對知青的熱情關懷也讓他們興不起要造走資派反的念頭⑯。

兩個因素讓合肥知青下鄉後很快融入了大坦農村社會。其一是困難的地理交通條件，知青必須以大坦為家。另一因素是農民對知青的信任和友善。知青與許多農民之間建立起融洽的關係，一旦知青鼓動文革，也容易吸引一些農民加入造反的行列。

二　介入大坦農村社會

兩個因素讓合肥知青下鄉後很快融入了大坦農村社會。其一是困難的地理交通條件。祁門位於安徽南部邊境，其地理形勢為「九山半水半分田」，「重山疊

嶺，間道崎嶇，交通閉塞，信息遲緩」⑰。縣城距合肥340公里，當時從合肥去祁門需先乘火車然後換乘汽車，要兩天時間，能否及時買到車票還是個問題。大坦距縣城還有15公里，再需步行半天以上。一旦到了大坦，知青就必須以大坦為家。

另一因素是農民對知青的信任和友善。大坦受過高中教育的農民極少，至1970年，成年人仍有41.64%不識字，41.04%只讀過初小，只有9.16%讀完高小，極少數人讀過初中⑱。農民很尊重來自省城、具有很高教育程度的知青。在夏永陽小組插隊的大坦村，農民讓知青住在生產隊倉庫裏，放心把倉庫交給他們，並為他們每晚「看管倉庫」(睡覺)記上兩個工分。由於大坦比較富庶，農戶還輪流給知青小組送菜送肉。在下鄉第一年，大坦村農戶給夏永陽小組送的食物中，僅豬肉就送了有上百斤⑲。農民的信任和友善讓知青與許多農民之間建立起融洽的關係，一旦知青鼓動文革，也容易吸引一些農民加入造反的行列。在大中大隊的東山下生產隊，農民方鈞伍在1967年時十六歲，與插隊知青關係好，在該年初參加了知青組織的批鬥公社黨委書記的大會。「當時是本隊知青叫我去的」，方如是回憶那場鬥爭會⑳。

知青能夠介入大坦的政治生活，無疑取決於他們本身要求進步的政治態度，但在實際生活裏更與他們插隊的地點有關。1966至1967年冬春，夏永陽是大坦文革造反的領袖，很大程度上在於其小組所插隊的大坦村是公社社部所在地。大坦村位於全社的中心，夏不僅與公社幹部熟悉，而且對公社的事件都能及時了解其動態，這自然成就了夏的插隊小組在文革中作為第一個起來向公社領導造反的知青小組。夏的小組也自然是全公社十三個知青小組的中心，各組組長定期到大坦小組集體收聽新聞和舉行交流會，而夏如果想發動全社知青的集體性行動，也可方便地通知各小組。

四清運動工作隊找來了能說會寫、要求政治進步、且同為外來人的知青做助手。工作隊的重用讓知青了解到了農村的許多「黑幕」，捲入了當地的政治生活，但也被許多基層幹部和農民視為工作隊的幫兇。

同樣具有意義的是，大坦村是全社最大的村莊。大坦公社1964年人口普查僅有2,688人，平均每個生產隊約23戶、85人㉑。大坦村在1966年有60餘戶、280多人，另有一些公社及機關幹部、小學教師及其家屬等。文革的造反需要有吶喊者和旁觀者，大坦村的人口為這種活動的成就提供了可能。大坦村還是個特別容易發動「階級鬥爭」的地方：它是個傳統的聚富而居的地主村，有13戶地主富農，幾乎集中了方圓幾十里的地富㉒。在文革一開始需要鬥爭「剝削階級」時，這些地富簡直就是為革命事先準備好了的對象。

四清運動工作隊對知青的利用，關鍵性地導致了知青介入大坦公社的政治生活。1966年8月，一支由皖南旌德縣國家幹部組成的工作隊抵達大坦，派員進駐了每個大隊和主要的生產隊，很快在貧下中農戶裏搞扎根串聯，開始整理所謂「四不清」幹部的材料。工作隊幾乎每晚要召開貧下中農協會會議至深夜，要求貧下中農揭發當地農村的幹部。由於自身人手不夠，工作隊找來了能說會寫、要求政治進步、且同為外來人的知青做助手。一時間知青成了四清運動的重要人物。在大坦村，知青不僅天天晚上為上門求助的農民社員代寫揭發材料，也常被工作隊委派去獨立主持一些鬥爭當地幹部的批鬥會，甚至還被委派在全公社的三級幹部大會現場突擊揪出一位幹部批鬥以震懾當地的幹部㉓。工作

隊的重用讓知青了解到了農村的許多「黑幕」，捲入了當地的政治生活，但也被許多基層幹部和農民視為工作隊的幫兇。12月中旬，中共中央決定把四清運動納入文革，緊接着12月下旬工作隊突被上級召回。這一突然撤出造成的嚴重後果是讓知青成了工作隊的替罪羊，因為四清運動傷害了當地的農村幹部和一些農民，把工作隊及知青推向了這些幹部和農民的對立面。正如高飛指出[24]：

> 這場短命的〔四清〕運動卻給我們公社留下難以彌合的群眾與群眾、群眾與幹部之間的裂痕，而且裂痕迅速擴大，以致在日後發展成自相殘殺的武鬥。工作隊點起的火、挑起的矛盾，引發的事端很多都被推到我們這些走不了、躲不開的知青身上。從此，我們被捲入了一場血與火的災難之中……

三　知青的造反和大坦文革的興起

在中共中央1966年發出了啟動文革的「五一六通知」後，大坦知青盼望着能夠參加文革，不過卻不了解文革有甚麼目標，不知道如何開展文革。在四清工作隊抵達前，知青參加文革的方式，基本是按公社領導要求，在全社農舍牆上用紅漆刷寫革命標語，組織文藝宣傳隊為農民表演，帶領農民學習毛主席著作、學唱革命歌和學跳忠字舞等。知青通過城裏親友同學的書信知悉了一些省城乃至北京的事件，但城市的文革風暴距山村太遙遠，何況夏季裏有許多農活要忙。四清工作隊進駐後，農村文革歸工作隊領導，知青在工作隊指導和提攜下在政治上變得活躍。知青一直試圖按照新聞和黨報裏體現的中央精神以及上級領導的指示來規矩地進行文革，尤其對大部分出身不好的知青來說，規規矩矩地革命可以證明自己在政治上是在認真地要求進步。

知青在四清工作隊指導和提攜下在政治上變得活躍。知青一直試圖按照新聞和黨報裏體現的中央精神以及上級領導的指示來規矩地進行文革，證明自己在政治上是在認真地要求進步。但家庭出身帶來的政治歧視甚至讓最想規矩地革命的知青也萌發出要造反的心理。

但家庭出身帶來的政治歧視甚至讓最想規矩地革命的知青也萌發出要造反的心理，以致知青群體的造反後來能夠聚成為一股勢力。1966年8月，插隊於楓林村的知青給公社團委姜書記貼了張大字報批評其工作作風。這是全社的第一張大字報，引起了公社黨委劉書記的關注和猜疑。劉是南下幹部，文化程度低但階級鬥爭觀念很強，認為知青可能會有造反行動。因知悉一些知青可能出身不好，劉決定派公社人民武裝部方部長暗中去合肥調查全部知青的家庭出身，想以出身來拿捏住知青和掌握他們的階級鬥爭動向[25]。這一調查對絕大多數知青而言是雙重的羞辱。他們已在高考和中考中因出身而落榜，如今在基層的農村社會又再次被提醒他們在政治上依然是賤民。知青日後獲悉這一調查後極為氣憤。劉雲對此記得很清楚：「劉書記調查後，我們火了，起來造他的反。我是積極份子。」後來在一次批鬥劉書記的大會上劉雲曾逼劉書記跪下[26]。造反對劉雲等知青來說不只是參加文革，也是以剛性訴求找回做人的尊嚴。劉雲與夏永陽在同一個小組，他敢於如此造反當然也還因為夏是造反派的領袖，自然地撐開着紅色保護傘。

知青起來造反當然是受到了文革發展趨勢的影響。1966年10月，安徽各地大中學校聯合成立了「安徽省8.27革命造反兵團」，11月9日，省委書記李葆華代

表省委就文革中壓制造反派的錯誤做了檢討，12月，造反派組織在全省各地紛紛壯大，造反的潮流從城市向農村蔓延[27]。12月中旬，安徽省8.27革命造反兵團派人到祁門串聯，開展了「火燒祁門縣委」的活動，縣裏許多機關單位的領導人被戴高帽和掛黑牌遊街[28]。在日益高漲的政治形勢下，大坦知青在12月裏也決定要造反，不過要規規矩矩地來。在四清工作隊指示下，大坦村的知青貼出了大字報，揭發公社的戴主任與公社醫院一位女醫生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且女醫生家庭出身不好，意謂戴受到了剝削階級的腐蝕。這是一份揭發當權派的大字報，在知青自己看來是一項重大的造反行動。當時知青尚不知劉書記已暗中調查他們的出身，不僅按工作隊的指示要在造反大潮中保住劉，並認為黨委書記就是黨的化身[29]。

知青具體成立起造反組織仍是因為四清工作隊的指示。1966年12月下旬，工作隊行將撤離，鑒於尚有一些四清案子沒結清，不少「四不清」幹部尚未被處理，為保衛四清運動已取得的成果，工作隊指示知青與部分貧下中農組建一個紅衛兵革命組織。基於這一指示，在12月底工作隊撤出前夕，知青在大坦村曬穀場上宣告成立了「大坦公社紅衛兵革命造反司令部」(以下簡稱「紅革司」)。夏永陽擔任了紅革司的司令，大坦村貧農汪文祥擔任了副司令。公社全體知青除了一人外全部加入了紅革司，不過只有一半人為活躍成員。另一半可能因已遭受過很多歧視而害怕政治運動，寧可遠離政治以柔性防衛來保護自己免受傷害；他們掛名為紅革司成員更主要是為了顯示合肥知青的集體性和團結[30]。

文革為平靜的小山村增加了無謂的衝突，衝突的後果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化解，或根本無法化解。山村的農民對毛主席的革命路線或劉少奇的反動路線沒有甚麼概念，但知青領導的造反卻攪起了這些底層原本不存在的政治鬥爭。

紅革司的成立讓大坦公社的文革進入了短暫的造反時代。到了1967年1月，文革的目標在全國都已變得很清楚：打倒劉少奇及其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在各地的代理人。安徽造反派在1月份三次召開了批鬥李葆華及其他省領導人的大會。隨着批判劉少奇及李葆華的造反活動從上到下地展開，安徽各級黨委領導都毫無例外地被視為走資派。在大坦，紅革司也自然地將黨委劉書記作為主要的鬥爭對象。此時，劉派人外調知青檔案之事已被知曉，很多知青也特別想批鬥劉。農民方鈞伍清楚地感覺到：「當時文革開始，知青是主人。」方加入了紅革司，他還記得在當時[31]：

> 我們白天、甚至半夜都鬥劉書記。當時在大坦鬥劉，鬥過後把他戴上高帽，與原來的〔祁山〕區委書記一塊戴高帽子，到縣裏遊街。上半夜抓到劉書記，半夜到縣裏遊街。頭子是合肥知青夏永陽。

紅革司帶動了大坦農民在1967年1至2月間的造反行為。例如在大中大隊，農民開會批鬥了所謂的「當權派」、大隊會計胡旭出。胡出身中農，會打算盤，從1950年代起就是大隊會計，批鬥會當然要胡交代他有沒有貪污的問題。在只有十二戶的東山下生產隊，農民批鬥了一次生產隊的當權派、會計廖立民，給廖戴了高帽，要他交代有沒有多吃多佔的問題。農民還開會批鬥了五十多歲的貧農廖季喜。他在文革前從外村遷至東山下村，平日常吹噓當年紅軍路過他的家鄉時，他向國民黨報過信。由於他實在說不清楚自己的報信究竟是怎麼回

事，東山下的農民開會鬥過他好幾次，紅革司也把他抓去公社鬥過一次。在村裏和公社被批鬥時，他都挨過打，但人們始終也沒弄清楚他是否真的給國民黨報過信[32]。

文革為平靜的小山村增加了無謂的衝突，衝突的後果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化解，或根本無法化解。這些山村的農民對毛主席的革命路線或劉少奇的反動路線沒有甚麼概念，但知青領導的造反卻攪起了這些底層原本不存在的政治鬥爭。正如在東山下村生活了一輩子的知青婁彥照後來指出：「我們不來，農村的造反造不起來。」[33]

四　造反的知青與大坦文革的衝突

知青的造反不幸地為自己在大坦樹立了強有力的政治敵人。在紅革司造公社劉書記的反時，知青在批鬥會上不僅給劉戴了高帽，還用墨汁畫在了他臉上醜化他，亦有知青或農民在會上動手打了他。按劉雲等知青的說法，劉書記不是甚麼壞人，只是心眼小，「他把仇恨都記在了夏永陽頭上。」[34]知青已經貼過大字報揭發戴主任，如今又批鬥了劉書記，結果是把公社最重要的兩個幹部和他們的追隨者都推向了對立面。

很快知青的紅革司就不得不面對更為強大的本地造反組織：「貧下中農革命造反司令部」(以下簡稱「貧革司」)。大約在1967年2月中，大坦的基層幹部及部分農民成立了這一組織，主管政法工作的公社陳副主任擔任了司令。從成立起，貧革司就聲稱要保劉書記。在知青的認知裏，劉書記等一些公社幹部是該組織的後台，是其「影子內閣」，貧革司成立的實際目的就是為了與紅革司對着幹。貧革司人多勢眾，並因擁有槍支而實力強大。皖南因聲稱有過國民黨空投特務而允許山區農村的民兵擁有少量的槍支彈藥，大坦公社被允許擁有相當於一個排力量的武裝民兵，而掌握武裝民兵的各大隊民兵營長都站在了貧革司一邊[35]。

貧革司以農村的基層幹部為核心，公社幹部隱身其後。這些人的共同特點是在四清中受到了傷害，並受到很多農民的支持。紅革司的核心是知青，也得到了當地部分幹部和農民的支持。他們的共同特點是有文化或有過城鎮生活的經歷，認同知青對文革的理解和行動。

於是1967年2至3月間，大坦出現了兩個對立的造反派組織，演繹着奇怪的造反邏輯。兩個組織為了表現自己更為革命，搶着鬥爭光華大隊的一個地主，結果在鬥爭中對該地主拳腳相加，以致其被亂拳打死[36]。但就各自的造反傾向來說，紅革司要造劉少奇資產階級路線的反，要鬥其當地的代理人走資派劉書記；不過鑒於很多知青希望能在黨的指引下進行革命，紅革司卻又不肯鬥爭縣委。當時祁門縣城有許多其他公社的知青駐扎在那裏參加向縣委奪權的造反活動，受縣知青辦一位官員的請求，紅革司知青在2月的某天組織了小分隊連夜步行去縣裏動員其他公社知青回鄉。大坦知青到了縣城後與其他知青進行了辯論，要堅持上山下鄉正確方向和維護縣委的正確路線，結果被其他知青斥為「受蒙蔽的保皇派」[37]。在另一方，貧革司也聲稱要造資產階級路線的反，卻要保劉書記，結果貧革司造反的主要傾向不是打倒本地的走資派而是清算四清運動。貧革司的主要成員在四清中幾乎全是被鬥爭對象，對四清有憤懣，而打倒劉少奇的四清工作隊、清算四清運動的錯誤就是造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反。

從組織上看，兩派的形成還是有迹可尋的。貧革司以農村的基層幹部為核心，公社幹部隱身其後。這些人的共同特點是在四清中受到了傷害，加上長期互相認識或互為親戚，因此在人情、傳統、利益的基礎上組織了起來，並受到很多農民的支持。他們想清算四清運動，對知青的不滿當然與知青在四清中的表現有關。紅革司的核心是知青，也得到了當地部分幹部和農民的支持。例如紅革司的主要支持者包括公社貧協主任廖小引、輝煌大隊高中畢業的回鄉知青林子伯、住在小嶺村的獸醫陳松吳。他們的共同特點是有文化或有過城鎮生活的經歷，在農村一直感到受排擠或未能發揮所長，認同知青對文革的理解和行動。紅革司支持者中的普通農民則通常與一些知青接近和關係良好，受到知青的影響而加入了紅革司㊳。

貧革司是一個以本地人組織起來、以維護本地政治利益為核心的強勢同盟，紅革司則是一個以外地人和部分本地人結合、以意識形態為其中心政治的弱勢同盟。貧革司和許多農民感到知青威脅了當地的利益，兩派的對立情緒最終釀成了暴力衝突並導致知青在政治上失利。

兩派的出現使中央發動的文革運動在大坦趨向於地方化。如前所述，安格指出農村的文革在初期被催化後會轉化為宗族衝突。在大坦，宗族矛盾也體現在文革的派性中。例如在沒有知青插隊的光華大隊，農民主要為汪姓和鄭姓，兩姓一直有矛盾。鄭姓是弱勢宗族，在紅革司成立後加入了該組織，追隨了知青；汪姓是大姓，勢力強，加入了貧革司㊴。東山下村曾當過多年生產隊長和大隊幹部的胡新鑄認為：「文革這裏搞得厲害，是地方派系在鬥，主要是個人成見。」㊵所謂地方派系和個人成見，指的就是地方宗族間的爭鬥。不過在大坦，宗族矛盾從沒有安格所研究的廣東農村那麼厲害，只是日常生活中相互間感覺不好和不願來往而已。派性中含有宗族矛盾，使得文革的政治衝突具有了地方性色彩，但在大坦它沒有轉化為宗族鬥爭，因為知青是紅革司的領袖和中堅。

仔細審視，貧革司是一個完全以本地人組織起來、以維護本地政治利益為核心的強勢同盟，紅革司則是一個以外地人和部分本地人結合、以意識形態為其中心政治的弱勢同盟。知青的造反在開始時受到了文革形勢和四清工作隊的影響，其初始的目標不是要向本地的公社或大隊領導奪權；參加紅革司的農民也顯然不認為自己能夠通過紅革司而掌握地方權力，他們更多地是認同紅革司的政治理念和行為。紅革司沒有形成一個地方性利益集團。

在造反高潮時，各種變動暫時性地朝着有利於紅革司的方向發展，並讓紅革司在兩派爭鬥中一度佔了上風，這也讓貧革司和許多農民感到知青威脅了當地的利益。在1967年2月至3月初，紅革司和貧革司大體安於文鬥，有過一些不分勝負的辯論。但知青更了解文革的形勢，並有外力的強援。2月，合肥實驗中學的「8.27文藝宣傳隊」到祁門宣傳表演，並受紅革司邀請於2月10日 (年初二) 在大坦村曬穀場上向全公社演出。在這支體現了省城造反潮流和造反派力量的宣傳隊演出後，紅革司的影響在短時間內達到了頂點。但大坦農民卻為表演中殺氣騰騰的造反歌舞感到震驚，以致高飛感覺到「一向溫良恭儉讓的山民們感到天下大亂，對知青的看法一下子發生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㊶。農民感到知青似乎會使用暴力在山區進行革命造反，威懾當地的反對力量，改變農民的傳統生活。雖然紅革司盛極一時，但這種反感卻讓許多農民和新成立起來的貧革司與知青的矛盾難以緩和。

兩派的對立情緒最終釀成了暴力衝突並導致知青在政治上失利。1967年3月2日，縣裏的造反派奪取了縣委權力後正式分裂為兩派：「祁門縣革命造反派聯絡站」(以下簡稱「聯站」)和「祁門縣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總指揮部」(以下簡稱「聯總」)。聯站認為公安局包庇了掌權的聯總，於3月4日在縣公安局門口靜坐示威，駐縣許多知青造反派參加了這一行動[42]。紅革司的知青雖未參加靜坐，卻作為聯站的同情者去縣裏圍觀了包圍公安局的行動。當晚回到大坦村時，興奮的知青把社部貧革司的牌子砸了[43]。這一行為在第二天激起了貧革司的憤怒，兩派辯論了整整一天。第三天，駐扎縣城的蚌埠知青「回馬槍戰鬥隊」聞訊趕來支援，與貧革司發生了武鬥，並俘虜了幾名貧革司農民。第四天當回馬槍戰鬥隊將俘虜押解到縣城時，正值祁門縣人民武裝部奉命對公安局、郵電局、廣播站實行軍管，一支部隊的首長看到了蚌埠知青強力押解貧革司農民進城，很是不滿，於是「知青打人」便立即在祁門被傳播成為了大眾所知的事實。祁門縣軍事管制委員會很快宣布了駐縣知青三大造反組織「紅色造反團」、「回馬槍戰鬥隊」、「合屯〔合肥—屯溪知青〕司令部」為非法，並立即將其領袖逮捕。3月18日，縣公安局又派員到大坦逮捕了夏永陽，顯然認為紅革司領袖是祁門「知青打人」事件的始作俑者。貧革司雖在武鬥中失敗，卻從受害者的角度獲得了政治鬥爭的勝利。然後他們在大坦的鬥爭中佔了上風，開始打壓知青，甚至要把一些女知青單獨分配到不同生產隊去被監督勞動[44]。

政治失利未讓知青屈服，也沒有終結大坦的派性鬥爭。紅革司知青認為自己忠心向黨、忠於偉大領袖毛主席，沒有錯，也絕不屈服。後來他們狡黠地利用上山下鄉運動的正當性替換了派性政治，把自己定義為地方黑暗政治下的知青受害者。夏永陽被捕後，紅革司中的活躍者立即開展了以營救夏為中心的活動。有幾位知青留在縣城探監送飯，向縣軍管會申訴；另一部分回到了合肥，一方面在省城的中心地帶貼出大字報控訴大坦公社及祁門縣走資派對合肥知青的迫害，另一方面則通過渠道向一些省領導人申述祁門「知青打人」事件的真相，希望他們施以援手。雖然此時省裏領導人已大都為造反派所罷免，無法起到公開的作用，但他們還是批了條子，希望祁縣有關部門了解「夏永陽是個好同志」[45]。在省城及安徽造反派群體裏，祁門的知青事件一度廣為人知，大坦劉書記也成了劉少奇黑線上迫害知青的代表人物。雖然沒有證據可以說省領導的批示對祁門縣軍管會和公安局起到了作用，但兩個月後夏永陽被釋放。由於在監獄裏受過暴力虐待，夏回合肥養傷。知青在派性政治中失利，卻又因上山下鄉運動的正當性重新站穩腳跟，沒有被擊敗。

政治失利未讓知青屈服，也沒有終結大坦的派性鬥爭。紅革司知青認為自己忠心向黨、忠於偉大領袖毛主席，沒有錯，也絕不屈服。後來他們利用上山下鄉運動的正當性替換了派性政治，把自己定義為地方黑暗政治下的知青受害者。

五　知青的潰敗與大坦文革造反時代的終結

政治激情是大坦知青參與文革造反和派性鬥爭的根本動力，在派性政治失利後仍然沒有消褪。1967年夏天，在夏永陽被釋放後，紅革司的主要成員回到合肥，他們需要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提高認識，重新集結；另一方面，貧革司在

大坦掌權，他們也有些擔心大坦會再次陷入武鬥。大部分知青則留在農村過着日常生活。此時祁門縣城裏聯站與聯總兩大派爭鬥愈演愈烈，全省各地城市都處於狂熱的派性武鬥中，人們為毛主席的正確路線流血犧牲。這種鬥爭鼓舞着紅革司主要成員的政治激情，激勵他們投身到文革的鬥爭中去。高飛當時認為自己是在捍衛毛主席的革命路線，「即便被打死也在所不惜」。只不過在吸取了夏永陽事件的教訓後，紅革司知青更希望以文鬥的形式在大坦進行文革，以免因武鬥而再度失利[46]。

派性爭鬥最終導致了紅革司知青的潰敗。滿是身心創傷的大坦知青在家鄉已難以覓得可以傾聽他們控訴的領導、對他們報同情心的市民、對他們關懷的同學。家鄉的變化要求知青為自己重新定位：自己到底還是合肥人或已是祁門人？自己的未來在哪裏？

農村的生活現實也推動着一些知青積極參加文革運動和派性鬥爭。據婁彥照回憶，下放在大坦最遠一個山村的一位知青就有實際的生活問題，而這一問題讓他成為大坦知青在文革中最活躍的人物之一。他插隊在一個距社部8公里的深山小村，後5公里全是山路，人迹罕至。他的村莊缺糧，主要靠春汛時伐木放木的收入購買全年的糧食揹回村裏。住在無路、單調和缺糧的山中，生活太閉塞，以致他在造反和派性爭鬥的日子裏基本上住在大坦村鬧革命，即便回了深山也是一感到有風吹草動了就跑出來。又如，另一位知青實際是個上海人，先到合肥投奔親戚，因找不着工作又跟着合肥知青下放到了大坦。他抽煙喝酒，農村生活對他來説太過艱苦。他先是參加了紅革司的活動，到了1967年8月縣裏兩派開始武鬥後，他乾脆去了縣城，為混飯吃而為其中一派做武鬥專業人員[47]。

派性爭鬥最終導致了紅革司知青的潰敗。1967年12月8日，祁門縣兩大派進行大武鬥，動用了槍支，死傷十餘人[48]。紅革司的主要成員在11月裏已回到了大坦，以刻印和散發傳單的文鬥方式堅持自己的文革活動，沒去縣城參加大武鬥。貧革司的民兵卻因縣人民武裝部的相召而參加了，並放言在武鬥後將回到大坦「收拾知青」。鑒於這一威脅，紅革司主要成員近二十名男女知青在縣城大武鬥前幾天撤出大坦村，去了鈕陽小組的楓林村辦毛澤東思想學習班，以求在

部分紅革司知青在1967年12月敗退合肥後在合肥的留影。第二排右二為夏永陽，第一排左二為高飛，右一為鈕陽，右三為鈕陽的弟弟。當時因其父被批鬥而去祁門投奔其兄，也與其兄及紅革司知青一起敗退合肥。

公社中心之外躲開險惡的時刻[49]。但貧革司從一開始就知曉知青的躲藏地點，在縣城武鬥結束的當晚連夜返回大坦，帶着幾十支步槍和兩支衝鋒槍襲擊躲在楓林的知青。在連夜追擊逃向深山塢的知青時，貧革司的一位大隊民兵營長看見遠處有手電光，認為是知青而開槍射擊，第二天天亮卻發現誤殺了楓林大隊一位生產隊隊長胡兆貴[50]。12月9日下午，知青在攀登一個山坡時被貧革司追上，在民兵密集的射擊中，手無寸鐵的知青只得投降。鈕陽和高飛差點當場被槍決：鈕因為率領知青逃跑而惹怒了貧革司的民兵，高則因為貧革司想找一個家庭出身不好的知青來承擔胡兆貴被打死的責任。槍決兩人的決定都因貧革司中一位對國家知青政策有點知識的公社幹部阻止而沒有執行。但在被押回到大坦村的公社禮堂後，十一名男知青全遭到了毒打。在關押了四天後，知青乘看守的民兵回家烤火取暖時出逃，為躲避貧革司的追擊而繞道杭州和上海回合肥。近二十人沒有錢，帶着傷，靠着拜求各地的收容站及扒乘火車的方式在12月19日回到了合肥[51]。

然而，省城的形勢已經改變。省裏的老幹部都已被打倒，不再是可以指望的依靠；造反也不再是潮流。外省進駐的軍隊對安徽實施了軍管，強力制止了各地的武鬥，並強迫造反派領袖隔離辦學習班，對武鬥的重要份子進行了懲處[52]。母校也不再是落難知青可以回歸的懷抱。實驗中學的老師都已因各種各樣的問題被打倒，學生中的造反派頭頭都進了學習班，外地的同學大都已回家，合肥市的同學大多已對造反和武鬥感到厭倦，開始沉迷於戀愛或文體娛樂活動。滿是身心創傷的大坦知青在家鄉已難以覓得可以傾聽他們控訴的領導、對他們報同情心的市民、對他們關懷的同學。家鄉的變化要求知青為自己重新定位：自己到底還是合肥人或已是祁門人？自己的未來在哪裏？

大坦亦和幾個月前的情況不一樣。沒有了知青造反的喧囂，山村生活回歸了平靜。紅革司依然存在，但不過是個名字而已；貧革司不再有重大的活動。劉書記重新在大坦的文革領導小組掌權，戴主任失去了職務但卻被委派主管生產[53]。農民也需要開始整理農具、農田和製茶設備，另外要挖冬筍、做米酒、製新衣等為過農曆新年作準備。留在農村的知青大多與當地村民和睦相處。他們雖為紅革司成員，但沒有參加紅革司的激烈活動，即便貧革司的農民也大多和他們相處得安好[54]。

最終，國家的政策讓看似無望的紅革司知青重獲生機。早在1967年7月9日，中共中央在應對老知青回城鬧革命風潮時在《人民日報》發表了〈堅持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正確方向〉的社論。除了要求知青回農村和農場去之外，也對地方上的走資派幹部發出了警告：「他們對起來造他們反的知識青年，進行了種種政治迫害，特別惡毒的是挑撥知識青年與貧下中農的關係……煽動大批上山下鄉知青離開生產崗位，擁〔湧〕向城市。」[55]這社論幾乎是為大坦知青量身而作。儘管1967年各地因政局混亂而沒能執行知青返農的政策，但在1968年1月底農曆新年一過後各地就開始強力返歸知青，並將不願回農村和農場去的人定為「破壞上山下鄉運動的階級敵人、壞份子」[56]。紅革司知青本來就沒想要賴在城市，《人民日報》社論和城市的知青返農政策正好讓他們有了挺胸回農村的正當性和安全感。1968年4至5月間，知青被毒打的傷痛已養好，安徽省革命委員會已成立，各地

國家的政策讓看似無望的紅革司知青重獲生機。《人民日報》社論除了要求知青回農村和農場去之外，也對地方上的走資派幹部發出了警告。紅革司知青本來就沒想要賴在城市，《人民日報》社論和城市的知青返農政策正好讓他們有了挺胸回農村的正當性和安全感。

都在重建秩序。在收到祁門來信報告大坦要搞大聯合和籌建革委會後，紅革司知青決定返回農村。

知青的回村終結了大坦的文革衝突。造反的時代已經過去，當知青不再是激進的造反者，大坦的幹部和農民亦不再與其鬥爭。1968年夏，劉雲代表了大中大隊的紅革司與貧革司的代表簽了字，實施了兩派的大聯合[57]。由於大坦村隸屬於大中大隊，這一大聯合意味着在大坦公社的中心，文革的造反和派性鬥爭都告終結。無論大坦的幹部或農民喜歡與否，知青是挾着國家上山下鄉的政策回來的，夏永陽一直是省級知青的傑出代表。因此在10至11月間大坦公社革委會成立時，夏被吸納進了革委會當了常委。劉書記是革委會主任，一度的仇敵如今又一起共事[58]。

衝突的終結卻也是知青轉型的開始。對夏永陽和鈕陽來說，由於出身好，他們的前途比較清晰。夏在1970年被吸納進了祁門縣革委會當副主任，1973年擔任了燈塔公社黨委書記，1975年被調回合肥提拔成了省知青辦副主任，後來在改革年代擔任了省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局長。鈕在1970年招工回了合肥，以後提幹做了安徽拖拉機廠的黨委副書記。夏和鈕的轉型是從知青轉成國家幹部。對大部分出身不好的人來說，轉型是從知青轉為農民。1968年12月，文革中的知青上山下鄉運動啟動，大坦的大多數老知青從這場運動中再也看不到回城的希望。他們年齡已增長，同一小組的男女同學在共同生活了三四年後有了感情，有些知青與其他小組的知青或與當地農民有了感情，有些乾脆只是想有個家。因此到了1969年，當造反和武鬥不再佔據人們的精力時，插隊小組紛紛解散，很多知青開始結婚成家，向個體家庭轉變，真正扎根當了農民。他們還需再等十年，直到中國進入後毛澤東時代才有機會憑本事以考大學、考教師職位等方式回到城市；一部分人則一直留在了祁門山區[59]。

知青的回村終結了大坦的文革衝突。當知青不再是激進的造反者，大坦的幹部和農民亦不再與其鬥爭。衝突的終結卻也是知青轉型的開始。由於出身好，夏永陽和鈕陽的轉型是從知青轉成國家幹部。對大部分出身不好的人來說，轉型是從知青轉為農民。

六　結論

大坦的文革無疑為中國農村文革的一種類型：以知青為主角的農村文革。與廣東陳村知青不一樣，大坦知青不僅是農村文革的催化劑，而且還是主要力量。政治激情和地理環境是他們堅守在農村進行文革的重要因素。他們渴望通過政治表現來證明自己，而地理及交通條件讓他們無法輕易離開農村。他們以自己的政治覺悟和四清工作隊的支持成為農村裏最初的造反者；他們的行動帶動了農民的造反，導致了農村文革中的派性和衝突。這一類型也在祁門另外一些公社發生。1965年平里公社安置了合肥知青133人，1967年8月其紅光大隊在派性武鬥中打死4人，其中2人為知青[60]。這些數字讓我們能夠合理推斷：知青在平里公社也是文革的催化劑和主力，他們在那裏引起了甚至比在大坦更為激烈的政治衝突。前引的《人民日報》社論〈堅持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正確方向〉更展示出這一類型也在全國其他農村發生：「他們〔地方走資派幹部〕對起來造他們反的知識青年，進行了種種政治迫害……」儘管這些農村的知青和文革的故事還沒有得到研究。

四清運動所挑起的矛盾是農村文革派性衝突的一個重要根源，在大坦，它更是決定性的根源。四清對農村幹部搞普遍清查，讓許多人因小事或小錯而受到批鬥、免職或蒙冤。這一短命的運動在農村中造成了一批憤懣的幹部和農民，在農村社會裏播下了仇恨的種子。安格曾指出，在那些沒有知青的農村或者知青沒有扮演要角的農村，憤懣的四清下台幹部在文革中常抓住造反的機會試圖奪回他們失去的職務，四清上台幹部則同樣堅定地要保住他們剛獲得的權力；派性以這兩批人作為分野[61]。但在大坦，派性明顯地是四清運動造成的後果，而不是以下台幹部和上台幹部作為分野。知青由於曾作為四清工作隊的幫手而成了四清受害幹部報復的目標；貧革司的組成明顯地針對知青為主的紅革司，是基於憤恨的情緒而非基於文革的理念。從更長的歷史看，中共在農村的重大運動一直都在農村社會裏人為地製造着深遠的矛盾，例如強制性的土地集體化、罔顧現實的大躍進。所有這些深遠的矛盾都會成為文革中派性衝突的根源，只不過四清挑起的矛盾因其與農村文革銜接而成了派性衝突的直接根源。

大坦文革是一場國家權力和地方勢力的博弈。知青是國家政治目標的代言者。但他們的造反威脅到了地方領袖的權力和利益，導致了地方勢力結成聯盟，進而擊潰知青，實質上拒絕了國家欲打倒農村走資派的文革政治目標。在這場博弈中誰也沒有取得完全的勝利。

大坦的文革從根本上來說是一場國家權力和地方勢力的博弈。這場文革呈現出了地方化趨勢，但卻沒有完全轉變為革命外衣之下的地方宗族鬥爭。知青的特殊性決定了大坦文革的性質：他們是剛融入農村的外來人，與農村社會積年的矛盾沒有淵源；他們不是為自己在當地攝取權力或利益而開展文革運動，而主要是按意識形態和上級的指示造反和進行文革，因此是國家政治目標的代言者。但他們的造反威脅到了地方領袖的權力和利益，導致了地方勢力結成聯盟，進而擊潰知青，實質上拒絕了國家欲打倒農村走資派的文革政治目標。在這場國家與地方的博弈中誰也沒有取得完全的勝利。地方勢力是被動的防禦者，只能倚仗地方的傳統文化、人脈網絡、利益關係來保護自己。但國家權力無論有多麼集權，也沒有強大到足以摧毀各地的地方勢力。這些因素決定了大坦知青在面對地方強勢聯盟時注定會失敗，但卻又能挾着國家政策的威力歸來。在沒有知青的地方，可能如安格所說，農村文革的鬥爭本質上是地方化了的衝突，建基於長遠的社會矛盾之上。

大坦的文革具有災難的結果和影響。貧革司的農民被毆打過；紅革司的知青被毒打過；一個地主以革命的名義活活被打死；一個生產隊長因武鬥的混亂被槍殺，開槍的民兵營長後來又被判刑十年[62]。生產隊會計廖立民、貧農廖季喜，以及更多的農民在被批鬥後怨恨多年難以化解，讓山區的村莊難以回歸到往昔的和睦。公社劉書記更是放不下被批鬥的羞辱和憤懣。在1970年代後期清查文革中提拔的「火箭式」幹部時，已離開大坦的劉書記不斷向省裏有關部門寫信，控告夏永陽批鬥他，在他臉上畫墨汁羞辱他，非人道地逼迫他喝煤油。其實大坦的知青都知道，在初下鄉時劉書記對夏特別好，認為夏是革命事業的真正接班人。文革毀掉了劉和夏的親密關係。雖然夏批鬥過劉，但畫墨汁不是夏做的；喝煤油可能是子虛烏有，這事因夏已病故無法再求證。但劉把所有仇恨記在了夏的頭上，這一仇恨在劉於1990年代去世時依然未能釋懷[63]。大坦文革最終留下的影響是長遠的怨恨與傷痛，其他有過文革衝突的農村其實也是一樣，正像在浙江陳家場，一對叔姪因文革「結下的怨仇延續至今」[64]。

註釋

① 潘鳴嘯(Michel Bonnin)著，張清津譯：〈上山下鄉運動再評價〉，載金大陸、金光耀主編：《中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研究文集》，中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9)，頁399-423。

②⑫㊺㊽ 定宜莊：《中國知青史——初瀾(1953-19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391-93、405；287；406；411。

③ Anita Cha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The Recent History of a Peasant Community in Mao's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104-26, 149-50, 182, 210.

④⑤㊶ Jonathan Unger, "Cultural Revolution Conflict in th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3 (March 1998): 82-106.

⑥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92-105.

⑦㊹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頁206-13；209。

⑧ 安徽省金寨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金寨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29；祁門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祁門縣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頁30；黟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黟縣志》(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頁29。

⑨ 四川省《武勝縣志》編纂委員會：《武勝縣志》(重慶：重慶出版社，1994)，頁40。

⑩ Andrew G. Walder, *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60.

⑪ 高飛：〈蹉跎與奮進——我的知青生活十五年〉(一至四)，《江淮文史》，2003年第1期，頁25-43；第2期，頁28-48；第3期，頁27-49；第4期，頁35-61。

⑬ 高飛(合肥知青)訪談，2012年12月18日。

⑭㉚㉝㊱㊼㊸㊹ 婁彥照(合肥知青)訪談，2000年7月12日。

⑮ 高飛訪談；鈕陽(合肥知青)訪談，2012年12月18日。

⑯ 郭嘉驊：〈上山下鄉13年〉，柴春澤國際聯盟網，www.chaichunze.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200；許公炳(合肥知青)訪談，2012年12月16日。

⑰㉘㊷㊽ 《祁門縣志》，頁1-5；29；30；30。

⑱㉑ 祁門縣革命委員會生產指揮組：《祁門縣國民經濟歷年統計資料：1949-1972》(1973)，頁9；8、15。

⑲㉒㉖㉙㊸㊿㊼㊽ 劉雲(合肥知青)訪談，2000年7月14日。

⑳㉛㉜ 方鈞伍(大坦農民)訪談，2000年7月13日。

㉓㉔㉗㊶㊹㊻㊾㊶ 高飛：〈蹉跎與奮進〉(二)，《江淮文史》，2003年第2期，頁35-36；37；38；39；39；40；41；42-48。

㉕㉟㊳㊴㊿㊷ 馬稼農(合肥知青)訪談，2012年12月24日。

㉗㊷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安徽省歷史大事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2)，頁218-21；227-81。

㉞ 劉雲訪談、馬稼農訪談。

㊵ 胡新鑄(大坦農民)訪談，2000年7月12日。

㊺ 鈕陽訪談。

㊾ 高飛：〈蹉跎與奮進〉(三)、(四)，《江淮文史》，2003年第3期，頁30-32、第4期，頁55-61。

㊸ 馬稼農訪談；張繼生(合肥知青)訪談，2012年12月18日。

陳意新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威爾明頓校區 (UNC Wilmington) 歷史系副教授

陳獨秀的「大我主義」及其思想困境

● 徐　偉

摘要：本文以陳獨秀思想研究為個案，將其人生哲學與政治思想(即所謂「中國問題與人生問題」)聯繫起來，討論了其「大我」觀在其改宗馬克思主義中的樞紐意義，指出陳獨秀致力於尋求「非宗教的信仰心」，將人生意義定位於「自我擴大」，而符合其理想中「大我」的概念則是「國家」和「階級」。但新文化運動初期所追求的個人自由等普世價值，在對「大我」的追求過程中逐漸消失，最終，「國家」、「階級」這樣的集體概念愈發趨於虛幻，個體價值亦被忽視。「大我主義」固然是解決意義危機的一種路徑，但如何避免其走向威權主義的難題未得破解，這不僅是陳獨秀個人，也是整個民初尤其是五四時期思想家一個深刻的思想困境。

關鍵詞：陳獨秀　大我主義　人生意義　國家　階級

在研究「近代中國與世界」這個命題時，除了對現實的經驗世界的關注之外，還必須關注到另一個與之相對應的「超越世界」，亦即「意義世界」。如許紀霖所指出，「……超越世界是指人們相信在經驗世界之外，還有一個與此在世界不同的世界。這個世界更真實、更本質，擁有三重性質，一是終極感。……二是無限感。……三是神聖感。……隨着後現代大潮席捲思想界，本來替代超越世界的那個客觀的、普世化的理性被判定為是虛妄的宏大敍事，理性世界也崩潰了，剩下一個價值相對主義和虛無主義的世界。這乃是超越世界解體之後所引發的系列連鎖震蕩。」①超越世界的解體帶來了嚴重的意義危機，如何在價值層面尋求終極關懷，成為一項緊迫的任務和嚴峻的挑戰。

在近代史研究中，傳統的「衝擊—反應」模式關注到了西方對中國的衝擊，包括現實層面和思想層面。但從現代性的角度去思考，「超越世界」的解體則同時給東方和西方帶來了衝擊。現代性所推動的世俗化，消解了既有的權威和秩

序，消解了「高貴」與「神聖」；世俗化的浪潮席捲而來，人民大眾的權利和地位被突出強調。傳統中國文化既缺乏超越性，大小傳統之間又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斷裂，當其再遭遇現代性的浪潮時，便出現了「疊浪」的效果，產生了更為急劇的世俗化。在這種急驟且劇烈的世俗化中尋求超越性，尋求價值道德重估和意義的維繫，成為思想精英的艱難使命。

作為近代史上繞不過去的風雲人物和爭議人物，陳獨秀歷來得到研究者的關注。雖然研究成果頗豐，但對其思想的關注，至少受到兩個方面的影響而有所削弱：一是其作為社會活動家、政治家、革命家的光環太過耀眼，「新文化運動領袖」和「中國共產黨創始人之一」這樣的標籤太過突出，使其思想性被相對淡化；二是其言論中頗多激進、偏頗、武斷之處，也使其思想性大打折扣。但若仔細梳理其著述，對其言論進行系統性的觀察，則可發現陳獨秀仍不失為近代一位卓越的、有代表性的思想家。這體現在：他不僅對國家、民族、政黨、社會這類現實問題給予關注，也一直在終極關懷領域進行不懈的思考和探索；他對人生意義的思考，體現了其對現代性的認知，以及對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文化的比較視野；他試圖進行的創造性的、突破性的工作，既體現了其在時代中的前沿性，也反映了那一時期思想家的普遍境遇。

陳獨秀歷來得到研究者的關注，但他作為社會活動家、政治家、革命家的光環太過耀眼，「新文化運動領袖」和「中國共產黨創始人之一」這樣的標籤太過突出，使其思想性被相對淡化；此外，其言論中頗多激進、偏頗、武斷之處，也使其思想性大打折扣。

本文以陳獨秀在五四運動前後的思想探索為切入點，將陳獨秀對宗教、國家、世界、階級等問題的認知與思考，與其對人生意義的探索聯繫起來進行整體觀察，試圖從看似多變、矛盾的思想和言論中，梳理出其核心的問題意識以及貫之如一的思想線索，指出其所主張的「大我主義」的思想意義與局限，進而探尋在「世俗化與超越世界的解體」這樣一個大的理論背景下，近代思想家為解決意義危機所作的探索，以及相應由之而來的困境。

一 「在世俗中維繫信仰心」的思想焦慮

陳獨秀對人生意義的思考，首先建立在他對現代性的清醒認知上。人生意義的最高境界是超越性，必然涉及到對未知的神秘終極存在的體認。在神權時代，超越性、神秘性是顯而易見且被普遍接受的，中國「士」知識階層所信仰的「天」、下層民眾對祖先的崇拜以及民間信仰，從不同角度上向神秘主義尋求意義的維繫。但在五四時期追求現代性的背景下，「祛魅」成為大的時代主題，高貴、神聖都被消解，尋求人生意義必然帶來「在世俗中尋求超越」的理論難題。在1915年的〈今日教育之方針〉一文中，陳獨秀首先力倡「現實主義」，認為「現實世界之內有事功，現實世界之外無希望。唯其尊現實也，則人治興焉，迷信斬焉；此近世歐洲之時代精神也。此精神磅礴無所不至：見之倫理道德者，為樂利主義；見之政治者，為最大多數幸福主義；見之哲學者，曰經驗論，曰唯物論；見之宗教者，曰無神論；見之文學美術者，曰寫實主義，曰自然主義。一切思想行為，莫不植基於現實生活之上。古之所謂理想的道德的黃金時代，已無價值之可言」②。一切思想行為，以遵從世俗化為前提，這正體現了他對現代性這一大時代方向的認識和理解。

而西方世界宗教戰爭的弊端，也令陳獨秀印象深刻：「今之人類(不但中國人)是否可以完全拋棄宗教，本非片言可以武斷，然愚嘗訴諸直觀，比量各教，無不弊多而益少。是以篤信宗教之民族，若猶太，若印度，其衰弱之大原，無不以宗教迷信，為其文明改進之障礙。法蘭西人受舊教之迫害，亦彼邦學者所切齒；其公教會與哲人柏格森，儼如仇敵。此乃宗教之弊，事實彰著，無可諱言。」③在陳獨秀的心中，由於近代「人」的意識的覺醒，以及自然科學發展上的突飛猛進，對「神」的崇拜已經由「神聖」降格為「迷信」，而神權時代政治假借宗教之名所做的罪惡行徑，更令其將宗教視為民族衰弱、社會動亂、文明進步受阻的原因。

陳獨秀雖然不支持信仰宗教，但認為國民「不可無信仰心」④。神聖消解之後的價值何在，令其感到困惑。尤其是中國傳統文化在價值和精神領域的既有欠缺，令他更為焦慮。這樣的困惑集中表現於陳獨秀與康有為關於孔教的論戰。陳獨秀與康有為的對話，其實並未在同一層面上進行。康有為是從應然性的角度去闡發宗教的意義，而陳獨秀則側重於實然性的角度，批判了孔教與王權的深刻歷史關聯，以及在當下設教的荒謬性。陳獨秀力主「以科學替代宗教」，反對康有為尊孔教的主張，認為在當今科學勃興、宗教衰微的時代，欲在中國這一古來缺乏宗教信仰的國度新立孔教，無疑是不識時務之舉。雖然兩人表面上針鋒相對，但實際上有各自正確的一面。康有為從根源上認識到了教權缺乏的害處與重塑教權的重要性，側重於對「必要性」的論述，雖明知這一舉措的可能性極其微弱，但仍本着傳統士大夫階層的精英使命感，以「知其不可而為之」的「聖人」心態去力倡設立孔教。而陳獨秀在〈駁康有為致總統總理書〉中總結說：「吾國非宗教國，吾國人非印度、猶太人，宗教信仰心，由來薄弱。教界偉人，不生此土，即勉強杜撰一教宗，設立一教主，亦必無何等威權，何種榮耀。若慮風俗人心之漓薄，又豈干祿作偽之孔教可救治？」⑤正是看到了康有為這一目標在「祛魅」後的現實世界、尤其是在缺乏宗教信仰傳統的中國所遭遇的困難。

在陳獨秀的心中，由於近代「人」的意識的覺醒，以及自然科學發展上的突飛猛進，對「神」的崇拜已經由「神聖」降格為「迷信」，而神權時代政治假借宗教之名所做的罪惡行徑，更令其將宗教視為民族衰弱、社會動亂、文明進步受阻的原因。

陳獨秀思想的深刻意義在於，他雖然批判孔教，但相對於論述宗教本身之不重要，他更注重於批判孔教在長期的歷史過程中被異化為專制王權鞏固統治的工具。他批判設立孔教的主張，在〈憲法與孔教〉一文中非常鮮明地指出「以國家之力強迫信教，歐洲宗教戰爭，殷鑒不遠。……以何者為教育大本，萬國憲法，無此武斷專橫之規定。而孔子之道適宜於民國教育精神與否，猶屬第二問題」⑥。〈駁康有為致總統總理書〉是一篇政論性質的文章，但其中仍有不少思想上的閃光點。如陳獨秀並非只是站在既定立場上盲目地批判，而是有理有據地進行一些學理上的討論。對於康有為論說中的合理之處，他也予以肯定。例如在〈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一文中，他認為康有為「不以孔教為出世養魂之宗教而謂為人倫日用之世法」之說，「誠得儒教之真，不似前之宗教說厚誣孔子也」。但正因如此，「世法道德必隨社會之變遷而興廢，反不若出世遠人之宗教，不隨人事變遷之較垂久遠。」⑦這既肯定了孔子學說在倫理層面的意義，也強調了其隨時代發展而必須變革孔教的見解。陳獨秀雖然批判宗教，主張現實主義，但他對宗教超越性的積極意義也是有相當程度的認知的。他的焦慮就是在現代性條

件下如何求得人生意義，即如何「在世俗中維持信仰心」。對於這一命題，陳獨秀進行了不懈求索。這首先反映在他思考宗教、孔教、基督教的時候，努力思索以甚麼來替代宗教以維繫人類的信仰及情感需求；繼而反映在其對「大我」形式的探索上。

陳獨秀宗教觀的演進，遠非其表面所呈現出的「前期批判並力主廢棄宗教，中期倡導基督教，後期批判宗教尤其是基督教」⑧這種「三期論」那麼簡單。如果只是用「不同時期的轉變」來描述和解釋其思想，就很容易忽略其思想中貫之如一的、深層次的部分。許多學者都僅僅關注了他激進的一句：「一切宗教，皆在廢棄之列」⑨，但陳獨秀並不是簡單地主張將宗教一廢了之，在表達這一觀點的同一時期，他對宗教的作用、宗教在現代性背景下的困境，以及用甚麼來替代宗教，都做了深入思考。

在1917年與俞頌華的通信中，陳獨秀開篇即肯定了宗教的作用，認為「宗教之根本作用，重在出世間，使人生擾攘之精神有所寄託耳」，並進一步闡釋道，「倘以規定人生之行為為義，則屬入世間教，與倫理道德為枝駢，宗教之為物，將於根本上失其獨立存在之價值矣。世俗雖有宗教之類之說，其實只一神多神兩類得稱為純正宗教，蓋宗教不離鬼神也。若泛神教或譯作萬有神教則已界於宗教非宗教之間。」⑩宗教之所以在當前階段需要廢棄，是因為「以神意為命令」的時代已然過去。「宗教之為物，無論其若何與高尚文化之生活有關，若何有社會的較高之價值，但其根本精神，則屬於依他的信仰，以神意為最高命令；倫理道德則屬於自依的覺悟，以良心為最高命令，此過去文明與將來文明，即新舊理想之分歧要點。」⑪由此可見，陳獨秀「廢棄宗教」的思想，與其主張「以良心為最高命令」的思想是相依並存的，在「祛魅」後的世俗化時代，人真正要依從的，是良心的自覺，這與康德 (Immanuel Kant) 所主張的「內在道德律」頗有共鳴，陳獨秀之所謂「廢棄宗教」，其實是要將「神」從現實的政治社會領域移向道德和情感領域，這與西方思想界經由康德、施萊爾馬赫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等思想家所形成的思想路線也是暗合的⑫。

陳獨秀「廢棄宗教」的思想，與其主張「以良心為最高命令」的思想是相依並存的，在「祛魅」後的世俗化時代，人真正要依從的，是良心的自覺。陳獨秀之所謂「廢棄宗教」，其實是要將「神」從現實的政治社會領域移向道德和情感領域。

只是這種觀點上的暗合，並不表示陳獨秀能把握西方思想的學理脈絡。比較典型的一個例子，就是他對「神正論」學說缺乏了解。他指出基督教教義中「最簡單最容易說明的缺點就是上帝全能與上帝全善說矛盾不能兩立。……我們終不能相信全善而又全能的上帝無端造出這樣萬惡的世界來」⑬。「神正論」正是困擾早期基督教思想家的命題之一，全善的上帝為甚麼會造出惡的世界，全知的上帝為甚麼不阻止亞當、夏娃受蛇的引誘，這都是西方思想家曾經苦苦思索過的問題。他們給出的解釋是：上帝不能干涉人的自由意志。「自由」具有與上帝等同的地位，上帝為了成全人的自由，所以將自己完全自律起來，以至於看上去無所作為。在這樣一個不完美的、充滿了苦難的世界中，人類的命運和上帝的神聖事業相交織，各自獲取了存在的意義。而所謂「理性」，就是人對上帝這種自律的美德的模仿；所謂「科學」，就是人對上帝留在人間的運行秩序的探尋。西方神學思想的這個演進路徑，是西方近代科學理性和憲政民主等思想的重要來源，陳獨秀在此方面知識的缺乏，是導致其思想困惑以及後來對基督教態度發生轉變的重要原因之一。

陳獨秀自行思考的「替代宗教」的方案，時刻處在變化之中，反映了其探索中的一種迷茫感和焦灼感。1917年1月，他在闡述「余之信仰」時，主張的是「以科學代宗教」，認為「人類將來真實之信解行證，必以科學為正軌……宗教之能使人解脫者，余則以為必先自欺，始克自解，非真解也。真能決疑，厥惟科學。故余主張以科學代宗教，開拓吾人真實之信仰，雖緩終達。若迷信宗教以求解脫，直『欲速不達』而已！」⑭兩個月後，在〈答俞頌華〉中，他回答「若夫廢棄孔教，將何以代之」的問題時，給出的答案是「國民教育尚焉」⑮。4月，在〈再答俞頌華〉中，他進一步闡述了是否可以拋棄宗教、拋棄之後以何取代之的問題⑯：

> 至於宗教之有益部分，竊謂美術哲學可以代之。即無宗教，吾人亦未必精神上無所信仰，謂吾人不可無信仰心則可，謂吾人不可無宗教信仰，恐未必然。倘謂凡信仰皆屬宗教範圍，亦此不合邏輯。此僕所以不信「倫理的宗教」之說也。吾國人去做官發財外，無信仰心，宗教觀念極薄弱。今欲培養信仰心，以增進國民之人格，未必無較良之方法。同一用力提倡，使其自無而之有，又何必畫蛇添足，期期以為非弊多益少之宗教不可耶？此愚所以非難一切宗教之理由也。

陳獨秀非難宗教，是基於他相信兩個前提：一是世俗化背景下通過宗教去維繫意義的方案已然行不通；二是存在着其他可以增進國民信仰的途徑，如「科學」、「國民教育」、「美術哲學」等。他也致力於此，在世俗中以非宗教的方式尋求信仰的途徑，來獲得意義的維繫。

而他在1921年前後推崇基督教「愛」的情感力量，由激進的「反孔」思想轉變為平和的「補儒」思想，都是對此前「以科學代宗教」的思想的不斷補充和修正。

由是可見，陳獨秀非難宗教，是基於他相信兩個前提：一是世俗化背景下通過宗教去維繫意義的方案已然行不通；二是存在着其他可以增進國民信仰的途徑，如他所謂的「科學」、「國民教育」、「美術哲學」等。他也致力於此，在世俗當中，以非宗教的方式尋求信仰的途徑，來獲得意義的維繫。而這樣的思想關切，引導陳獨秀走向了「大我主義」。

二　「自我擴大」與「無我同一」的「大我主義」

宗教所能應對和解決的一個主要問題，就是死亡對人生意義的消解。人生如此短暫，在現世中再多努力又能如何？一切努力的成果，終究是死不帶去。倘若對這一命題不能給予回答，就會不可避免地導向物質主義、犬儒主義、虛無主義。宗教講生死，講靈魂、來世、彼岸，對超越死亡的命題進行解答。而以非宗教的方式解答這一問題，則難度頗大。雖然陳獨秀試圖以科學等方式填補拋棄宗教後的信仰真空，但科學畢竟無法消除一直困擾在他心頭的「個人生滅無常」之感慨。在基督教文化中，「人」既是「受造物」，又是「上帝的肖像」，所以在擺脫了神權支配後，「個人」自身可以自由自在，不需要依賴於其他目的而存在。西方價值觀中的「個人本位」，其實是由基督教文化所培育出來。而中國傳統歷來有重「社群」的價值取向，個人的意義在於對家庭宗族、國家社會所做的貢獻。雖然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啟蒙一代」追求西方啟蒙人文主義所提倡的「個人

自由」等人生價值，但由於學理脈絡的斷裂以及文化大環境的缺失，西方的「個人自由」在中國始終無法逃脫「個人生滅無常」的困惑，渺小的個體倘若游離於社群，「個人自由」便成為了無處安放的價值。所以，陳獨秀在尋求人生意義的道路上，逐漸疏離了啟蒙人文主義的價值目標，重社群的傾向一步步凸顯出來。

1918年的〈人生真義〉是陳獨秀早年系統闡述人生觀的一篇論文。他在批判了中外各種人生觀之後，闡述了自己對人生主題的理解：「個人生存的時候，當努力造成幸福，享受幸福；並且留在社會上，後來的個人也能夠享受，遞相授受，以至無窮。」⑰雖然這樣的表述在表面上很接近於歐洲啟蒙時代的功利主義人生觀，但其內在的價值支撐點卻是「社群」而非「個人」。

雖然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啟蒙一代」追求西方啟蒙人文主義所提倡的「個人自由」等人生價值，但由於學理脈絡的斷裂以及文化大環境的缺失，西方的「個人自由」在中國無法逃脫「個人生滅無常」的困惑，渺小的個體倘若游離於社群，「個人自由」便成為了無處安放的價值。

繼〈人生真義〉之後，陳獨秀在1920年的〈自殺論——思想變動與青年自殺〉中，再次深刻探討了人生意義的問題。他概括了青年自殺的心理，指出「苟且心」和「偏見」都可以造成厭世自殺，這兩種人生觀對於人生價值都是根本地懷疑：一切皆空，人生的意義到底是甚麼，價值在哪裏？黑暗萬惡，人生的價值又在哪裏？人生既然無意義、無價值，活着徒受痛苦，不自殺就是無意義的苟活。他追問：「人生果然完全是空？人性果然完全是黑暗？人生果然無意義，無價值？」陳獨秀不相信靈魂轉生，但是相信「種性不滅」、「物質不滅」。與其說「無我」，不如說「自我擴大」。物質的自我擴大是子孫、民族、人類；精神的自我擴大是歷史⑱。從「無我」(古代思潮) 到「唯我」(近代思潮) 到「自我擴大」(最近代思潮)，標誌着人生觀發展演化的三個階段。由於陳獨秀認定以「非宗教的途徑」來尋求信仰心，他便無法從超越性的意義上去理解個人主義人生觀，從而認為個人主義會導向人生空虛的無價值感和無興趣感。而人生意義的維繫，只能在「自我擴大」的路向中去尋覓。人生的意義，要通過奉獻事功而獲得永恆 (不朽)。這樣，「大我主義」成為主導其價值觀的一條主線。

陳獨秀很擔心價值的真空，對虛無主義懷有強烈的危機感：「中國底思想界可以說是世界虛無主義底集中地。……我敢說虛無思想，是中國多年的病根，是現時思想界的危機。」⑲但是，在變動的時代中尋找一個可以依託的價值是一個極其痛苦的過程，他的思想也為此幾經變化。1923年中國思想界熱鬧一時的所謂「科學與人生觀論戰」中，陳獨秀以唯物主義的態度對論戰雙方都做了批評，如在〈科學與人生觀序〉中批評丁文江「不但未曾說明『科學何以能支配人生觀』，並且他的思想之根底，仍和張君勱走的是一條道路」⑳。但是這篇文章論述較鬆散，僅總結為「我們相信只有客觀的物質原因可以變動社會，可以解釋歷史，可以支配人生觀」㉑，卻未能有效地表述其對人生觀的見解，未能闡明其人生觀是如何受歷史支配。從其對「國家」和「階級」等概念所作的抽象化、崇高化乃至神秘化的處理來看，雖然陳獨秀使用了大量貌似「科學」的詞彙，但真正支配其人生觀、價值觀的卻是一些傳統的因素。正如史華慈以「科學與人生觀論戰」為例所指出的，中國近代思想史中存在着大量「語言的陷阱」㉒。陳獨秀使用的「科學」與「辯證唯物主義」等概念，其實都存在着這種所謂的「語言陷阱」。

張灝的《危機中的中國知識份子：尋求秩序與意義》(*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一書研究了康有為、章炳麟、

譚嗣同、劉師培四位思想家，指出他們的思想中共同凸顯了一個「無我整體」的主題，這一源自儒家人生烏托邦和釋、道神秘主義傳統並影響了諸多近代知識份子的人生主題，強調自我的虛無和整體的實在，它以個體「小我」融化於神秘整體的超越性為特徵㉓。而陳獨秀與胡適等所謂「第二代」的近代思想家與康、章、譚、劉這些「第一代」的人物相比，雖然批判傳統更為激烈，但思想中潛伏的傳統因子卻是一脈相承的，例如在人生觀方面，陳獨秀有一個與譚嗣同極其類似的「三段論」：虛幻的個人與實在的整體構成人生的矛盾；個人通過「自我擴大」而認同並融化於整體，達到人我合一(無我同一)；個人在「無我」的境界中(且只能在這一境界中)獲得實在性(真實)和永恆性(不朽)。如高力克所論述的，陳獨秀的人生旨趣在價值依歸(整體)和思想特徵(神秘性、超越性)上都是與譚嗣同一脈相承的，它是儒家社群至上的倫理主義與佛道精神超越的神秘主義的混合物㉔。

三 「大我」的面相之一：「國家」

陳獨秀早期接受的是社會契約論的國家觀。但是，曾經醉心於憲政主義和人權思想的他並未沿着西方自由主義的思路，將國家視為工具以及「必要的惡」、對政府保持深深的不信任、主張通過制度來制約權力，而是提出「由立人而立國」，通過改造國民性而非建設制度，實現其理想的國家形式。這種社群主義而非個人主義國家觀念的思想前提，正是其「大我」觀念。之所以需要「由立人而立國」，是因為「國」是「人」的擴大。「國」不是工具，而是具有自足的內在的價值屬性，它為零零散散、生滅無常的個人，提供了最終的價值依歸。

陳獨秀並未沿着西方自由主義的思路，將國家視為工具以及「必要的惡」、對政府保持深深的不信任、主張通過制度來制約權力，而是提出「由立人而立國」，通過改造國民性而非建設制度，實現其理想的國家形式。這種社群主義而非個人主義國家觀念的思想前提，正是其「大我」觀念。

陳獨秀1904年所作的〈說國家〉中，自述了其如何接受「國家」觀念㉕：

> 我十年以前，在家裏讀書的時候，天天只知道吃飯睡覺。就是發奮有為，也不過是念念文章，想騙幾層功名，光耀門楣罷了。那知道國家是甚麼東西，和我有甚麼關係呢？到了甲午年，才聽見人說有個甚麼日本國，把我們中國打敗了。到了庚子年，又有甚麼英國、俄國、法國、德國、意國、美國、奧國、日本八國的聯合軍，把中國打敗了。此時我才曉得，世界上的人，原來是分做一國一國的。此疆彼界，各不相下。我們中國，也是世界萬國中之一國，我也是中國之一人。……我生長二十多歲，才知道有個國家，才知道國家乃是全國人的大家，才知道人人有應當盡力於這大家的大義。

這種對時局的觀察以及從「家族」、「朝廷」到「國家」的認知上的跨越，促使其去了解和思考與國家相關的理論學說。在〈說國家〉中，陳獨秀明確闡述了現代國家的構成包括「土地」、「人民」、「主權」三要素。關於主權，他概括出了幾個要點：主權歸全國國民共有，但是行這主權的，乃歸代表全國國民的政府；一國之中，只有主權居於至高極尊的地位，再沒有別的甚麼能加乎其上；在國內辦

理多項政事，都有自己做主的權柄，決不受外國干涉㉖。這樣的論述，其實完全脱胎於西方近代民族國家的相關理論學説。現代國家理論已明確將「人口」、「土地」、「政府」、「主權」作為國家的四要素，而陳獨秀卻只提出了「土地」、「人民」、「主權」三要素。他將主權之行使歸於政府的論斷，導致其之後的論述中常常將「國家」和「政府」二者相混淆，這種混淆使其表述中出現了諸多反覆變化和自相矛盾之處，也在後來的研究者之中引發了大量爭議。

最容易讓人對「陳獨秀對國家的態度」這個問題產生誤解的，是陳獨秀於1918年發表的〈偶像破壞論〉中，將「國家」作為「偶像」之一列入應被破壞之列。事實上，他這裏所謂的「國家」乃是特指當時執政的軍人專權的政府，已有學者對此問題專文論述㉗。〈偶像破壞論〉中所謂的「一個國家，乃是一種或數種人民集合起來，佔據一塊土地，假定的名稱；若除去人民，單剩一塊土地，便不見國家在那裏，便不知國家是甚麼。可見國家也不過是一種騙人的偶像，他本身亦無甚麼真實能力」㉘，相比較之前的〈説國家〉而言，陳獨秀將「主權」從「國家」的概念中抽離出去，只強調了「土地」和「人民」。這是因為他對當時代表主權的政府感到失望，便將「政府」和「主權」都從國家當中抽離了，這與他「行這主權的，乃歸代表全國國民的政府」的論斷是呼應的，也體現了他對國家理論認知上的缺失。

陳獨秀認為國民意識與一個國家的生死存亡、民族的興衰休戚相關，主張從意識形態領域着手，改變人的精神，從而改變國家的落後狀況。與當時的許多知識份子一樣，他把救國的希望寄託於「改造國民性」之上，這恰恰是對民主制度的一種誤讀。

雖然陳獨秀清楚認識到，國家是為了保障個人權利而存在的，「團體之成立，乃以維持和發達個體之權利已耳。個體之權利不存在，則團體遂無存在之必要。」㉙但他不將國家看作一種工具，而是將國家類比於一種可待完善的人格：「集人成國，個人之人格高，斯國家之人格亦高；個人之權鞏固，斯國家之權亦鞏固。」㉚他喚醒國人覺悟、「由立人而立國」的思路，即是由這種認知而來。「我們愛的是人民拿出愛國心抵抗被人壓迫的國家，不是政府利用人民愛國心壓迫別人的國家。我們愛的是國家為人謀幸福的國家，不是人民為國家做犧牲的國家。」㉛這樣的口號振聾發聵，激奮人心，但背後卻隱含着理論和邏輯的斷層：國家和人民為何在利益上是同質的，以及如何實現這種利益同質？這其實已經不能用舶來的「社會契約」學説或是「國家是階級統治的工具」這樣的理論來解釋，而只能用陳獨秀的「自我擴大」的邏輯來進行解釋：國家是自我的擴大，所以天然地與人民具有利益一致的正當性。

陳獨秀認為國民意識與一個國家的生死存亡、民族的興衰休戚相關，主張從意識形態領域着手，改變人的精神，從而改變國家的落後狀況，「人民程度與政治之進化，乃互為因果，未可徒責一方者也。多數人民程度去共和過遠，則共和政體固萬無成立之理由。」㉜「欲圖根本之救亡，所需乎國民性質行為之改善，視所需乎為國獻身之烈士，其量尤廣，其勢尤迫。」㉝與當時的許多知識份子一樣，陳獨秀把救國的希望寄託於「改造國民性」之上，這恰恰是對民主制度的一種誤讀。倘若全民都有極高的素質，有豐富的學識和極高的道德水平，那麼採用甚麼政治制度又有何區別？民主制度並不要求人人皆是聖人、實現「六億神州盡舜堯」的局面，而是在承認人的私心貪欲、爭權逐利等各種天然的「劣性」的基礎上，通過制度和法律的建設，保障私權利，防範公權力作惡。「由立人而

立國」、通過「改造國民性」從而實現「救國」，這樣的思想路徑的基礎是中國傳統的「家國同構」、「無我同一」的社群理念，而並非得自西方。

陳獨秀是一個國家主義者還是一個世界主義者？關於這個問題歷來存在爭議，而這種爭議正是來自陳獨秀前後不一、輕率武斷的表述。有學者認為陳獨秀超越了狹隘的民族主義情緒，以一種開放的心態和世界的眼光，站在理性和民主的立場上，對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進行審視和檢討，表達了追求世界大同的美好理想[34]。在五四時期，陳獨秀雖然發表了大量有世界主義傾向的論述，但這並未改變他對國家的價值認同。陳獨秀同當時的大多數知識份子一樣，愛國心是居第一位的，他急切地盼望中國富強壯大。雖然陳獨秀思想中具有超越狹隘民族主義的成份，但「世界」還不足以成為其理想中的「大我」形式，世界大同的理想對其而言太過遙遠，而戰亂時局中無法抹殺的民族和國別差異、尤其是強大的帝國主義和弱小的殖民地民族之間的巨大差異，使其無法將個體的「自我」昇華到「世界」的層面上。在之後的思想探索中，他以「東方民族」、「勞動階級」等概念來滿足其超越國別界限的思想衝動，但嚴格來說，陳獨秀並不能被稱為一個「世界主義者」。

陳獨秀將其心目中的「大我」定位於「國家」，這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頗為興盛的民族主義思潮是極富關聯的。雖然其為「國家」賦予了人格性和自在的價值，但這一概念的現實性非常強，其意義性、信仰性的層面並不十分凸顯。相比之下，另一個概念則更富於超越性、信仰性和神秘性的特徵，與那個具有神秘性、超越性的「無我同一」的「大我」更為契合，那就是「階級」。

陳獨秀思想經歷了一個由「勞工神聖」進而到「勞動階級神聖」的過程。這種「神聖性」的突出表現之一，就是勞動階級被默認為一個「想像的共同體」，具有崇高的階級性且不會變化。這是一種為了滿足意義需求而脫離了具體實際狀況的抽象。

四　「大我」的面相之二：「階級」

「在世俗中尋求超越」這樣的思想動機容易產生一種行為，就是為當下的人、物或抽象的概念賦予其「神聖性」。對陳獨秀而言，其思想經歷了一個由「勞工神聖」進而到「勞動階級神聖」的過程。這種「神聖性」的突出表現之一，就是勞動階級被默認為一個「想像的共同體」，具有崇高的階級性且不會變化。這是一種為了滿足意義需求而脫離了具體實際狀況的抽象。

陳獨秀認為「勞動諸君」有「必須知道必須遵守的兩條大義」。第一條大義是階級的覺悟[35]：

> 〔勞動〕諸君的困苦是從諸君都是一個被僱的勞動而來的。……資本家階級組織了政府國會，有了這些權力，所以才能夠壓制勞動，所以才能夠保護他們的私有財產；勞動向來沒有組織，不能團成一個階級，所以顯不出你們的威力，所以才永遠是困苦的僱工。因此可以知道非把各地方各行業的勞動組織成一個階級，決沒有反抗組織強大的資本階級的力量。沒有反抗資本階級的力量，決不能將資本家私有的生產工具奪歸勞動界公有。生產工具不歸勞動界公有，勞動的困苦決不能免除，這就叫作階級的覺悟。

第二條大義是革命手段[36]：

> 免除困苦之唯一根本方法，只有各地方各行業的勞動都有了階級覺悟，大家聯合起來，用革命的手段去組織勞動階級的國家、政府、國會、省議會、縣議會去解決勞動自身的困苦。貴族、資本家、中等社會的國家、政府、國會、省議會、縣議會，決不能解決勞動界困苦，勞動界決不可依賴他們，所可依賴的只有你們自己的勞動革命軍。

按照這樣的邏輯，這個想像中的「勞動階級」應有兩個突出的特徵：一是個體可以被團結、組織和動員起來；二是即使擁有了權力，其階級的先進性也不會改變和腐化。這樣的特徵明顯是超越現實的。

1921年7月1日這個特殊的日子，身為中國共產黨領袖卻缺席黨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陳獨秀發表了〈卑之無甚高論〉這樣頗具牢騷氣的文章，批判了所謂「國民性」[37]：

> 中國人民簡直是一盤散沙，一堆蠢物，人人懷着狹隘的個人主義，完全沒有公共心，壞的更是貪賄賣國，盜公肥私……一國中擔任國家責任的人自然是越多越好，但是將這重大的責任放在毫無知識、毫無能力、毫無義務心的人們肩上，豈不是民族的自殺！中國此時不但全民政治是無用的高論，就是多數政治也是痴想。

陳獨秀或許並未意識到，他所批判的「散沙」、「蠢物」、「狹隘」、「無知識」、「無能力」、「無義務心」的個人，與他所謂的「勞動諸君」在現實中所指代的對象有高度的重合。前後不一、矛盾尖銳的論述背後所呈現的，是思想家向抽象的「階級」概念尋求神聖性的一種努力。

「階級」尤其是「勞動階級」的概念，對當時困惑於「秩序與意義」命題的思想家而言，先天地具備了三個理論優越性，可以拿來直接應對當時的一些理論問題。陳獨秀不遺餘力地投入到對「階級」概念的鼓與呼之中，是受到了這種理論魅力的吸引。但同時，「階級」概念的理論缺陷也蘊涵在自身這種優越性之中，這造成了陳獨秀深刻的思想困境。

首先，「勞動」概念先天地整合了「物質生產」與「道德」兩重屬性。自古以來，「倉稟實」與「知榮辱」所代表的「物質」與「德性」便是一對矛盾的概念。而西方近代以來也分裂出了聖西門 (Henri de Saint-Simon)、孔德 (Auguste Comte) 為代表的物質主義的「工程技術取向」與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為代表的德性主義的「道德取向」[38]。馬克思認識到了物質生產條件對人的自由的限制，於是選取了一個理論聯結點，使得其既是滿足生產的，又是道德的，這就是「勞動」。五四時期知識精英所接受的「勞動」概念，是具有強烈的精神關懷的，勞動不僅是創造物質財富的手段，也是一種德性與價值，如李大釗對「勞動」的評價極高：「我覺得人生求樂的方法，最好莫過於尊重勞動。一切樂境，都可由勞動得

來，一切苦境，都可由勞動解脫。」[39]這種泛勞動主義的勞動觀，體現了五四知識份子超越傳統的「勞心」、「勞力」之隔，而追求健全理想人格的思想。

陳獨秀對「勞動階級」的熱烈歌頌，即反映了這樣一種思想。早在1919年，陳獨秀便將「勞工神聖」列為〈《新青年》宣言〉的十二條之一，指出要「尊重勞動」，「把勞動放在自由愉快藝術美化的地位，不應該把一件神聖的東西當做維持衣食的條件」[40]。但是，陳獨秀表現出他的一個困惑，也是一個理論缺陷，即他僅僅區分了「勞動者為誰做工」，認為「為資本家做工是奴隸事業，為社會做工是神聖事業」[41]；卻未能區分「主動勞動」的群體與「被動勞動」的群體。「勞動階級」在中國是一個並不明確的概念，普通的民眾還未能將「勞動」作為一種內化的價值而去追求，在大多數平民眼中，勞動只是謀生賺錢的手段，一旦有「富裕」、「發財」的機會，能夠「不勞動」、「清閒」、「享福」，才是其追求的目標。可以說，中國小農階層傳統的「發財」欲，不是西方的資本主義精神，而是傳統農業文明的精神贅疣。

陳獨秀曾揭示了中國舊式「發財」行為的負面性質：「夫發財本非惡事，個人及社會之生存與發展，且以生產殖業為重要之條件，惟中國式之發財方法，不出於生產殖業，而出於苟得妄取，甚至以做官為發財之捷徑，獵官摸金，鑄為國民之常識，為害國家，莫此為甚。」[42]知識精英層面的德性主義與普通民眾的物質主義的矛盾並未能在「勞動階級」的概念中真正得到調和。「勞工神聖」觀念雖然張揚了勞動的精神價值與平民的道德地位，但可惜的是，它不僅沒能成為克服傳統小農「發財」贅疣的藥方，反而成為了用來鼓動平民的政治意識形態，由於擁有了這種道德制高點，「勞動者」獲得了依靠暴力去打倒「不勞動者」的正當性，這強化了「勞動」與「私利」的關聯，而使「勞動」與「德性」的距離愈來愈遠。

陳獨秀在論述「勞工」問題時經常表現出這樣的看法：有時勞工是進步的、高道德的、自我覺醒的、具備先進性的階級，有時勞工又跟他所謂的具有「腐敗渙散的國民性」的那種人是等同的，需要他自己這樣的精英去教育、引導以及監督、強迫。

其次，「勞工神聖」理論弔詭地整合了「平民主義」與「神聖性」的兩重訴求。五四後期，平民主義借助激進的民權意識開始萌芽，在勞動主義、新村主義、無政府主義、馬克思主義以及各種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下，平民意識迅速崛起，「勞工神聖」的口號深入人心，平民階級有了比知識階級在道德上更為正當的地位，而知識份子則相應地具有了某種道德上的原罪。原先知識精英眼中的「庸眾」一下子成為了高尚的、進步的階級，從被「開智」、「教育」的客體成為了自我覺醒、自我教育的主體。這是一個顛覆性的變化。「勞工神聖」的概念綜合了發展民權和尋求意義的雙重訴求，卻未能解決內在的理論矛盾。

這種內在矛盾就是前文所提及的，陳獨秀在論述「勞工」問題時經常表現出的看法：有時勞工是進步的、高道德的、自我覺醒的、具備先進性的階級，有時勞工又跟他所謂的具有「腐敗渙散的國民性」的那種人是等同的，需要他自己這樣的精英去教育、引導以及監督、強迫。如他在〈政治改造與政黨改造〉一文中認為：「中國政治改革，決非幾年之後就能形成西方的德謨克拉西。……要到這個程度，最好經過俄國共產黨專政的階級。因為求國民底智識快點普及，發達實業不染資本主義的色彩，俄國式的方法是唯一的道路了。」[43]在這裏，陳獨秀對教育民眾的認知已經由依靠知識階層的啟蒙，復歸到依靠政治教化的路線

上。這樣的思想矛盾不僅屬於其個人，而且在當時知識階層的言論中具有普遍性。抽象的「勞工」成為知識階層想像中的道德偶像和忠誠的對象，但具體的「勞工」仍然是愚昧的、不開化的，他們仍然要接受那些「覺醒的」、「革命的」知識階級的啟蒙和領導。

「平民主義」其實只是一種虛幻的言說，它本質上仍是一種精英主義，是少數邊緣化精英面對民眾的一種宣傳和鼓動。它把民主的大旗揚得更高，卻內在地隱含了威權主義的邏輯。如張灝所分析的，「面對這種困境，浪漫型的全民主義很容易發展為先知型的全民主義。……順着這個想法推下去，很自然達到以開明專制來領導全民的觀念，這就是先知型的全民主義」[44]。在「個體」昇華為「大我」的邏輯路徑中，一個突出的問題就是如何對待「大我」中的「異己」。

雖然陳獨秀被抽象化的、具有道德價值屬性的「勞動」概念所吸引，在情感上已經投入了「勞動階級」這個「大我」，在這個群體中獲得了富有意義的歸屬感和存在感，但具體的勞工人群的愚昧、落後與無知，與陳獨秀自身的精英意識和「先知」式的使命感仍是格格不入的。在他自覺地承擔起「先知」和「教育者」的角色的同時，卻也不知不覺地走向了「民權」的反面。「平民主義」的思想觀念不是來自於真正的民眾，而是來自於具有強烈的反體制、反上流社會傾向的知識階層。

雖然陳獨秀被抽象化的、具有道德價值屬性的「勞動」概念所吸引，在情感上已經投入了「勞動階級」這個「大我」，在這個群體中獲得了富有意義的歸屬感和存在感，但具體的勞工人群的愚昧、落後與無知，與陳獨秀自身的精英意識和「先知」式的使命感仍是格格不入的。

再者，「勞動階級」概念不證自明地省略了一直困擾民初思想家的核心問題：「新民德」與「開民智」。在「階級」的語境中，勞動者被自然而然地賦予了先天的道德優越地位和高度的政治覺悟。陳獨秀論述「階級」這一概念時，往往抽離掉一些關鍵問題如：「勞動階級」的階級覺悟、鬥爭意識、對民權體制的知識，以及自我組織的能力從何而來？這樣的問題正是民國初年的思想家所一直困惑並努力探索的，此時雖未得到闡釋和解決，卻在極具動員性的宣言式論述中悄然消失了。如他認為「勞動階級的覺悟」不僅是富強的必要條件，而且是民族獨立、抵禦外來侵略的必要甚至唯一的條件，「中國除了勞動界有了階級的覺悟，組織強大的革命團體，絕對打破資本家生產制，有何方法可以抵制外國由經濟的侵略進而為政治的侵略？」[45]但他對這種「階級覺悟」如何產生的問題，一直都是語焉不詳的。

抽象的「勞動階級」概念使陳獨秀幻想出了一個高度同質化的群體，使其可以投入其中，尋求一種「無我同一」的境界，以實現「種性不滅」的事功。但是，這個概念使得思辨性讓位於動員性，在巨大而抽象的「階級」概念面前，啟蒙思想家所試圖實現的「個體權利」和「理性自覺」的觀念退隱了，集體的凝聚力、對先驅者的追隨、對領導者的服從被更加強調，知識和理性思辨成為對「革命」的反動。陳獨秀對「勞工」和「勞動」的論述，即經歷了一個由具體而抽象的過程。

五四早期的陳獨秀強調勞工的基本人權，關注具體的各行各業的勞工。1919年的〈貧民的哭聲〉一文中，他對北京的東洋車夫、排字工人、公娼私娼等「最苦惱的人」表示了同情[46]，1920年的〈中國勞動者可憐的要求〉一文中，針對廣大勞工境遇悲慘的局面，他提出了減少工時、增加工價、去除工頭、改良衛生狀況、對老弱傷病進行撫恤、保障工人受教育權利等多項具體要求[47]。不久，他

的思想已自然而然發展為威權主義，相信中國的改造需要一個「勞農專政」的「開明專制」。他明確提出建立「勞農專政」的國家政權，提出「一切生產工具都歸生產勞動者所有，一切權都歸勞動者執掌」的信條[48]。「勞動者」從具體的、形形色色的工人演變為一個高度抽象的、巨大而難以捉摸的概念，不僅具有極高的理想性，而且也具有一定的虛幻性，如同伯林 (Isaiah Berlin) 認為馬克思筆下的「工人階級」並不是真實存在於英國曼徹斯特的產業工人一樣，陳獨秀筆下的「勞工階級」也愈發遠離真實的行業工人的形象。袁偉時曾批評陳獨秀，認為激進主義在中國橫行，重要的是傳統文化與當代政治家反現代的作為結下的惡果。他們為激進主義奠定了三個重要的思想基礎：宣揚有「全知全能」和「先知先覺」的領袖；以「國家」、「集體」、「革命」的名義吞噬個人自由；虛妄的民族自大[49]。而追溯陳獨秀自身的思想演變過程，則可以看到陳獨秀的這種「失誤」其實是出於尋求人生意義的動機，其對「國家」和「階級」的理論主張是與「大我」的追求不可分開的。在「階級」這種抽象的、虛幻的概念中，知識份子才能感受到自我的昇華式認同。具有權力和知識的革命精英在勞工群體中找到了情感歸屬，滿足了意義需求，卻不能在現實中真正切實地解決掌權者和普通勞工的「異質」問題。

陳獨秀曾激進地表現出一種以階級替代國家的傾向，卻也有強烈的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意識。但比這兩者間的矛盾更為深刻的，是他一直未能解決「大我主義」如何避免走向威權主義的理論難題，直到晚年，他才對這個問題有所認知和反省。

五　小結

作為思想家的陳獨秀，始終未曾放棄對人生意義的探索，其「在世俗中尋求超越」的價值取向引導其走向「大我主義」，而符合其理想中「大我」形式的概念則被最終定位為「國家」和「階級」，雖然這兩個概念之間還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性。陳獨秀曾激進地表現出一種以階級替代國家的傾向，卻也有強烈的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意識。但比這兩者間的矛盾更為深刻的，是他一直未能解決「大我主義」如何避免走向威權主義的理論難題，直到晚年，他才對這個問題有所認知和反省。新文化運動初期追求的個人自由等普世價值，在對「大我」的追求過程中逐漸消失，最終，「個人」淹沒在「國家」、「階級」這樣的集體概念中，後五四時期的思想潮流構成了對五四啟蒙精神的反動。這不僅是陳獨秀個人，也是整個民初尤其是五四時期思想家一個深刻的思想困境。

註釋

① 許紀霖：〈世俗化與超越世界的解體〉，載許紀霖主編：《世俗時代與超越精神》（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5-6。

② 陳獨秀：〈今日教育之方針〉，載《獨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頁17。

③④⑯ 陳獨秀：〈再答俞頌華〉，載《獨秀文存》，頁696。

⑤ 陳獨秀：〈駁康有為致總統總理書〉，載《獨秀文存》，頁71-72。

⑥ 陳獨秀：〈憲法與孔教〉，載《獨秀文存》，頁74-75。

⑦ 陳獨秀：〈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載《獨秀文存》，頁82。

⑧ 參見郭文深：〈「五四」時期陳獨秀的宗教觀〉，《蘭州學刊》，2006年第9期，頁44。
⑨⑭ 陳獨秀：〈再論孔教問題〉，載《獨秀文存》，頁91。
⑩⑪⑮ 陳獨秀：〈答俞頌華〉，載《獨秀文存》，頁673；674；675。
⑫ 徐偉：《超越與救贖：神秘主義精神氣質與中國近代政治思想》（香港：中國國際文化出版社，2011），頁92。
⑬ 陳獨秀：〈基督教與基督教會〉，載《獨秀文存》，頁437。
⑰ 陳獨秀：〈人生真義〉，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240。
⑱ 陳獨秀：〈自殺論——思想變動與青年自殺〉，載《獨秀文存》，頁272。
⑲ 陳獨秀：〈虛無主義〉，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頁13。
⑳㉑ 陳獨秀：〈科學與人生觀序〉，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頁354。
㉒ 參見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著，王中江編：《思想的跨度與張力：中國思想史論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頁6。
㉓ 參見張灝著，高力克、王躍譯：《危機中的中國知識份子：尋求秩序與意義》（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13-23。
㉔ 高力克：〈公民時代：陳獨秀的啟蒙思想〉，載《求索現代性》（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8），頁40-41。
㉕㉖ 陳獨秀：〈說國家〉，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上冊，頁39；40。
㉗ 參見尤小立：〈陳獨秀「國家偶像破壞論」新釋〉，《學術研究》，2004年第3期，頁64-68。
㉘ 陳獨秀：〈偶像破壞論〉，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上冊，頁277。
㉙ 陳獨秀：〈《雙枰記》敍〉，載任建樹、張統模、吳忠信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111。
㉚ 陳獨秀：〈一九一六年〉，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上冊，頁103。
㉛ 陳獨秀：〈我們究竟應當不應當愛國？〉，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上冊，頁421。
㉜ 陳獨秀：〈四答常乃悳（孔教）〉，載《獨秀文存》，頁679。
㉝ 陳獨秀：〈我之愛國主義〉，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上冊，頁132。
㉞ 參見方寧：〈超越狹隘的民族主義——五四時期陳獨秀的世界主義思想〉，《上海黨史與黨建》，2009年3月號，頁17-20。
㉟㊱ 陳獨秀：〈告勞動〉，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頁129-30；130。
㊲ 陳獨秀：〈卑之無甚高論〉，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頁132。
㊳ 參見許紀霖、宋宏編：《史華慈論中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280。
㊴ 李大釗：〈現代青年活動的方向〉，載《李大釗文集》，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665。
㊵ 〈《新青年》宣言〉，載《獨秀文存》，頁244-45。
㊶ 陳獨秀：〈勞工神聖與罷工〉，載《獨秀文存》，頁598。
㊷ 陳獨秀：〈新青年〉，載《獨秀文存》，頁44-45。
㊸ 陳獨秀：〈政治改造與政黨改造〉，載《獨秀文存》，頁622。
㊹ 張灝：〈中國近百年來的革命思想道路〉，《開放時代》，1999年第1期，頁45。
㊺ 陳獨秀：〈國慶紀念底價值〉，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頁34。
㊻ 陳獨秀：〈貧民的哭聲〉，載《獨秀文存》，頁409。
㊼ 陳獨秀：〈中國勞動者可憐的要求〉，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頁37。
㊽ 〈《共產黨》月刊短言〉，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中冊，頁51。
㊾ 袁偉時編著：《告別中世紀：五四文獻選粹與解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70。

徐　偉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

「階級」與「民族」的糾結
——中國、朝鮮的近代史書寫

● 趙慶雲

摘要：文革前的「十七年」(1949-1966)間，中國、朝鮮儘管共享同一種意識形態，但即便處於蜜月時期，兩國對諸如中日甲午戰爭、開化黨、甲申政變等近代歷史問題的記述和評價，仍或隱或顯存在難以彌合的分歧。中國史家雖然力圖以階級話語來化解與朝鮮的歷史恩怨，然而在敘述與朝鮮相關的近代史事時，階級話語與民族情感難免衝突抵牾，史家乃不免糾結於究竟以「階級」還是以「民族」為本位。本文認為，「十七年」間的近代史書寫，階級話語在意識形態中一度居於強勢地位，唯有「民族」話語能對趨向極端化的「階級」話語有所制衡。學界多以「歷史主義」與「階級觀點」的衝突作為梳理「十七年」史學思潮的主脈絡。但若深究一層，正是對民族國家主體價值的肯定，為「歷史主義」思潮提供了理論與現實支持。

關鍵詞：國際主義　階級　民族　中朝關係　近代史書寫

美國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有言：「現代社會的歷史意識無可爭辯地為民族國家所支配」，「歷史研究的主題可以不斷翻新，如王權、國家、階級、個人、身份認同群體等，但其心照不宣的參照系總是民族。」①近年來，與洶湧的全球化趨勢相應，企求超越民族國家的「全球史觀」興盛一時②。跨越國境的歷史認知也吸引着諸多史家投身實踐③。然而，正如中國學者俞可平所指出，「在可見的將來，民族國家仍將是政治生活的核心，國家認同和民族認同仍將是基本的政治標識。」④

馬克思和列寧的理論具有全球視野，將階級、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革命的思想理論置於其理論體系的統率地位，以階級鬥爭來統攬民族問題，對民族主

* 本文為2012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中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與馬克思主義史學發展(1949-1966)」(項目批准號為12CZS005)的階段性成果。

義持否定、批判態度，着力提倡打破民族國家界限的國際主義。在中國早期馬克思主義者的理解中，馬列主義甚至「不能帶愛國的色彩」，而只應具有「萬國一致的階級色彩」⑤。1949年以後，隨着民族國家建立，由在野到在朝的身份轉換，使中國共產黨意識形態中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的矛盾日益顯現。這種矛盾體現於政治、外交各個領域，也在史家對於中國近代史的書寫中彰顯出來。

在1949至1966年(即所謂「十七年」)間，中國和朝鮮是社會主義陣營的兄弟國家。由於山水相鄰，在歷史上(尤其是近代史上)兩國有緊密關聯，兩國歷史書寫的很多部分都無可避免地涉及到對方。朝鮮史學界對近代歷史的敍述模式與價值取向同中國多所相似，如均對其近代統治階級予以否定和批判，來論證本國共產革命的合理性及現政權的合法性。但即便是處於蜜月時期，中朝之間對於中國近代史事的認識，仍或隱或顯地存在着難以彌合的分歧。

中國和朝鮮是社會主義陣營的兄弟國家。兩國歷史書寫的很多部分都無可避免地涉及到對方。中朝之間在歷史認識上的分歧，在於其各自作為民族國家的主體立場根深蒂固，並不因意識形態上反對「民族主義」、弘揚「國際主義」就可輕易得以消弭。

一　中、朝史事認知之分歧

中朝兩國在歷史認識上的分歧，根本而言，在於其各自作為民族國家的主體立場根深蒂固，並不因意識形態上反對「民族主義」、弘揚「國際主義」就可輕易得以消弭。

1963年6月28日，周恩來在接見朝鮮科學院代表團的談話中，對於以往中國史家提出批評⑥：

> 許多人都是以大國主義、大國沙文主義觀點來寫歷史，因此，許多問題寫得不公道。……〔中國〕欺侮你們，侵略你們的時候多。中國歷史學家必須承認這個事實。……這些都是歷史的痕迹，都過去了。這些事情，不是我們負責任的，是祖宗的事。當然只能承認這個現狀。……中國這個大國沙文主義，在封建時代是相當嚴重的。人家給他送禮，他叫進貢；人家派一個使節來同你見了面，彼此搞好邦交，他就說是來朝見的；雙方打完仗，議和了，他就說你是臣服了；自稱為天朝、上邦，這就是不平等的。都是歷史學家筆底的錯誤。我們要把它更正過來。
>
> 所以，我很希望你們科學院幾位懂漢文的歷史學家，來共同研究中朝關係史的問題，攻我們一下。因為，他們一讀那些書，就不好受，就好發現問題。我們自己讀，常常不注意，就忽略過去了。比如戲劇裏有一個薛仁貴，唐朝人，他就是征東打你們的，侵略你們的。我們的戲劇中就崇拜他。現在我們是社會主義國家，你們也是社會主義國家，我們不許再演，要就是對這個戲劇批判才行。
>
> 還有對越南，中國有個英雄叫馬援，伏波將軍，征越南，人家二才女英勇抗擊失敗後投河自盡，還把腦袋割下來送到洛陽。我去越南發現了，去二才女廟獻了花，批判馬援。我們歷史上對馬援是稱道備至的。
>
> 現在，請你們懂漢文的歷史學家來中國，或我們去，共同研究歷史關係，這對我們，對你們，都有好處。寫出的歷史書籍也可更全面了。

周恩來這一講話有其背景。當時中蘇同盟破裂，雙方互相攻擊，而朝鮮勞動黨對中共積極響應，中朝兩黨兩國關係尤為緊密。周的這番話無疑有示好之意⑦。隨後，中國和朝鮮更有共組中朝聯合考古發掘隊之實際舉措⑧。

周恩來所強調的國際主義立場，成為當時歷史敍述與詮釋的基調。在「中朝友好」的壓力之下，史學界特別注意顧及朝鮮的民族情感。例如，陳寅恪所著《論〈再生緣〉》，因其中述及元朝皇帝「打高麗，朝鮮方面有意見」，而被禁止出版。而且，周恩來更親自過問此事，要求中止討論《再生緣》，以免傷害中朝友誼⑨。民國時期的中國近代史著作並不諱言清帝國與朝鮮、越南等國的宗藩關係，蔣廷黻的《中國近代史》對朝貢體系有較詳細的論述⑩。但在1949年後馬克思主義史家的通論性著作中，對朝、越與清王朝的藩屬關係這一歷史事實多避而不談，即便是譯著也有這種避諱⑪。這一避諱雖未見明文規定，無形中卻對史家有着相當強的約束力。如范文瀾所著《中國近代史》對藩屬關係無一語交代，因此在敍述中法戰爭、中日甲午戰爭時不免顯得脈絡不清⑫。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社科院近代史所」）集體編寫的《中國史稿》第四冊，對此則以「清朝統治者與這些國家的統治者之間存在着一種封建的不平等關係」一語帶過⑬。而王啟民等編的《亞洲各國近代史講義》所敍述的越南、朝鮮近代史，幾乎完全抹除了清王朝的影子⑭。這種迴避藩屬問題的做法在今天的中國近代史教材編纂中仍有所延續⑮。

作為近代以來備受欺凌的小國，朝鮮獲得獨立後，其作為民族國家的主體意識愈益強化。朝鮮歷史學界一直強調對「事大主義」（사대주의）的批判。所謂「事大主義」，是指1392至1895年朝鮮王朝對中國明朝和清朝稱臣納貢、積極效仿的政策。朝鮮學者寫道：「事大主義是抹殺民族自主性和自負心，使人民變成毫無志氣的奴隸的最反動的思想毒素」；「事大主義者完全閹割了我國人民擊潰外來侵略者的侵略，維護國家的獨立，光輝地繼承民族文化的燦爛的主動性，以充滿着對大陸統治者的毫無根源的讚美、追隨、奉承等的複雜的記錄替代了歷史。這裏絲毫也沒有民族自豪感和自負心。……應該揭露事大主義歷史家的反動面目，從民族自主性和人民的立場出發重新敍述我國歷史。」⑯另有文章說：「事大主義是剝削階級的統治思想，……阻礙了民族自主思想的發展和民族文化的發展，在今天可能直接變成教條主義和修正主義的溫牀。」⑰

回溯到遠古史，朝鮮史學界也極重視對「箕子東來說」（기자동래설）的批判。所謂「箕子東來說」，是指商朝的遺臣箕子率商朝遺民到朝鮮半島建立「箕氏侯國」，並得到周朝的承認而成為諸侯。朝鮮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56年的工作計劃中，將批判「箕子東來說」作為重要課題⑱；1961年6月21日，朝鮮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考古學及民俗學研究所、古典研究所聯名召開「所謂箕子東來說的虛妄性問題」的討論會。與會者針對中國史著《史記》、《漢書》、《三國志》有關「箕子東來」的記載加以反駁⑲。

在反「事大主義」的「主體思想」指導之下，朝鮮有關近代史事的敍述自然更為敏感。朝鮮官方學術刊物《歷史科學》1958年第1、2期所刊載的論文〈日本資本主義對朝鮮的侵略和朝中關係〉，因為對滿清王朝有所肯定，即被批判為「缺乏主體性」、「是對歷史事實的主觀主義的歪曲，也是教條主義的表現」⑳。

周恩來所強調的國際主義立場，成為當時歷史敍述與詮釋的基調。在「中朝友好」的壓力之下，史學界特別注意顧及朝鮮的民族情感。1949年後馬克思主義史家的通論性著作中，對朝、越與清王朝的藩屬關係多避而不談。

在國際主義與民族國家立場的糾結之下，對於中國近代史的認識與表述，朝鮮與中國的史學界也不免存在分歧。1963年前後，社科院近代史所組織人員整理翻譯了一批朝鮮史學界對於中朝近代歷史認識問題的資料。資料編譯者的總體判斷是㉑：

> 中日甲午戰爭的問題，在朝鮮史的著作中都談得很少。至於甲午戰爭時期清朝統治者與朝鮮李朝統治者的關係，近年來的朝鮮史著作似乎更是避而不談。但是，朝鮮史學界對這些問題的看法，在他們關於1885年以後朝鮮遭受外來侵略的狀況的論述中，以及關於1894年朝鮮爆發農民戰爭後中日分別出兵的問題的論述中，都表現了出來。簡單說來，他們都認為中日兩國是在爭奪朝鮮，是在排擠對方、加強自己的。這似乎是朝鮮史學界一致的看法。

具體來看，1961年朝鮮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寫、出版的具有權威性的《朝鮮近代革命運動史》明確表示：「這時(指1885年以後)清勢力對朝鮮的影響已不如1882-1884年，但仍舊操縱着守舊派官僚，侵犯我國主權，它仍舊是阻礙社會進步的最主要的外國侵略勢力。清朝統治者之關心朝鮮，其目的是企圖保衛自己，把資本主義侵略勢力以朝鮮為跳板直接威脅中國心臟的危險拒之於門外，但同時也掩蓋不了它妄想以侵略朝鮮來挽回它在國內外日益低落的威信這一企圖」；「清政府利用朝鮮統治者要求出兵的機會，野心畢露立即命令出動北洋軍的陸海軍，企圖加強在朝鮮的侵略勢力」；「我國變成了中日兩國的戰場」㉒。

中國史家力圖克服「大民族主義」，但與朝鮮史家的一些認識仍不免存在分歧。例如《中國史稿》在敍述中日甲午之戰時，民族國家立場佔了上風，將這場戰爭視為清軍和朝鮮人民同兇狠蠻橫的日本侵略者展開的正義之戰。

朝鮮學者李清源所著《朝鮮近代史》則如此敍述：「清廷雖然從朝鮮撤退了軍隊，但是並不想放棄加強自己在朝鮮的勢力和維持朝鮮對『天朝』的藩屬關係的企圖。尤其是在1884年政治陰謀失敗以後，清廷駐朝鮮代表的地位已大為改善，而他們得有機會更加積極地過問朝鮮事務的時候，清廷對上述企圖就更加感到興趣了。……每一個強國都力圖強迫朝鮮接受自己的影響，在朝鮮確立自己的統治。這時候朝鮮朝士集團中各個政治派別的出現，只是這種外力鬥爭的反映……無論這些政治派別的主觀願望如何，實際上它們都做了外國的走狗和外國勢力在朝鮮的嚮導。」㉓

此外，在朝鮮的官方學術刊物中，諸如「在人民反抗日益高漲的情況下，封建統治者更進一步走上投合滿清勢力的道路。滿清政府正是利用朝鮮封建統治者的弱點，操縱守舊派，企圖擴大他們對朝鮮的政治和經濟的勢力」，「滿清統治者企圖利用這個機會暫時挽回窮途末路的侵略勢力」㉔，這一類的表述也所在多見。

中國史家力圖克服「大民族主義」，但與朝鮮史家的一些認識仍不免存在分歧。以《中國史稿》第四冊為例，雖然強調貫徹階級分析，對清政府多有惡評，但在敍述中日甲午之戰時，民族國家立場佔了上風，將這場戰爭視為清軍和朝鮮人民一道同兇狠蠻橫的日本侵略者展開的正義之戰：「中國為了阻止日本侵略朝鮮，為了自衛而戰，是反侵略的正義的戰爭。」該書對清軍將領左寶貴、鄧世昌稱頌有加，並特別強調：「朝鮮人民熱情歡迎和支持中國軍隊在朝鮮的抗日鬥

爭。中國援軍開到平壤時，當地人民夾道歡迎，爭獻茶漿慰勞。由成歡驛敗退到平壤的軍隊，沿途人民自動讓出房屋，供應食物，熱情接待。平壤戰敗後，朝鮮人民意圖掩護受傷的中國士兵和軍官從朝鮮安全歸國。流落在朝鮮的中國士兵，積極參加朝鮮人民在全羅一帶的抗日鬥爭。」㉕這一敍述同朝鮮史家的看法頗有差異。

二　中、朝歷史認知衝突的個案

1960年代初，為共同對抗蘇聯，中朝關係十分密切，史學界也緊密配合。中國大陸官方權威史學刊物《歷史研究》1963年第5期刊登朝鮮學者金錫亨（時為朝鮮社會科學院院長）、金熙一、孫英鍾撰寫的〈關於《世界通史》（蘇聯科學院編）有關朝鮮的敍述的嚴重錯誤〉，向此前一直具有神聖地位的蘇聯史學公開挑戰。但金錫亨等人之文，將甲申政變時的清王朝中國與日本等量齊觀，甚至視中國為更反動的敵人，並認為朝鮮開化黨利用日本完成了反對清王朝這一愛國的政治活動㉖。1963年，《中國史稿》第四冊（1962年初版）的修訂書稿提交人民出版社，出版社認為書稿涉及朝鮮的部分——特別是有關「開化黨」、「甲申政變」的內容——與朝鮮學者金錫亨等人觀點相抵觸，乃致函《歷史研究》主編尹達和《中國史稿》編纂工作領導人劉大年，要求修改㉗。

《中國史稿》初版時對「甲申政變」表述為日本侵略者利用朝鮮人民要求擺脫清政府羈絆的正當的願望而製造的政變。修訂書稿中的表述對「甲申政變」被日本利用抑或利用日本，作了淡化和模糊化處理。

對於朝鮮的「開化黨」，此前中共史家如范文瀾所著的《中國近代史》表述為：「日本扶植朝鮮失意官僚組織所謂開化黨」，「開化黨乘機作亂，勾結日兵奪取政權，清軍得朝鮮人民援助，擊敗日兵，亂黨逃往日本」㉘。山西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亞洲各國史教研室主任王輯五所編的《亞洲各國史綱要》受范著影響，稱「開化黨」是日本「侵略朝鮮的爪牙」㉙。這一陳述在朝鮮史家看來難以接受。朝鮮《歷史科學》1955年第11、12期，1956年第1期連續發表李拿英的〈一八八四年甲申政變的研究〉，強調開化黨發動甲申政變作為朝鮮資產階級民主運動的進步意義，對中國史家的看法提出尖銳批評。他的觀點得到朝鮮史學界普遍贊同㉚。朝鮮學者的觀點亦影響到中國學者的看法。如北京大學東語系教授李啟烈即以朝鮮學界的主流觀點為依據，對《亞洲各國史綱要》有關朝鮮的部分提出批評㉛。

《中國史稿》第四冊初版時對「甲申政變」表述為：「1884年12月，日本侵略者利用朝鮮人民要求擺脫清政府羈絆的正當的願望，製造了一次流血政變——『甲申政變』。日本企圖扶植朝鮮的親日勢力〔開化黨〕奪取政權，為日本在朝鮮擴充侵略勢力提供方便。」㉜1963年提交的修訂書稿中，實際已部分吸收朝鮮學界的觀點，對「甲申政變」表述為：「這個政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朝鮮人民要求改革內政和擺脫清政府羈絆的正當願望」；「政變的發動者對日本侵略勢力抱有幻想」㉝。這一表述無疑對「甲申政變」被日本利用抑或利用日本，作了淡化和模糊化處理。

為此，社科院近代史所曾開會討論，並由劉大年於1963年11月20日將回覆意見寄尹達，並轉中宣部教育處長吳寄寒，表示㉞：

> 金錫亨等同志的文章是批判修正主義對朝鮮歷史的歪曲的。我們要堅持原則性，堅決支持他們的反修鬥爭。……但是，我們認為，在這個原則下，根據歷史事實，力求說得平穩可靠些，並不需要逐字逐句照抄別人的說法。朝鮮同志強調要有主體思想，這種精神很值得我們共同學習。
>
> 關於中日甲午戰爭。金錫亨等同志的文章以較多的篇幅談到甲申政變，但沒有一個字涉及中日甲午戰爭。人民出版社信上說，看了金錫亨等同志的文章，認為中國史稿關於中日甲午戰爭部分也還有一些問題，特別對中國史稿強調戰爭期間朝鮮人民熱情支持中國軍隊抗日有不同意見。中國史稿鄭重敍述了中朝人民共同反對日本的侵略，宣傳了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第一、這是合乎歷史事實的。第二，我們認為這不但沒有害處，相反，它對中朝人民團結、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會有好處。因此，關於甲申政變和中日甲午戰爭，照現在的寫法是可以的，並且是應當這樣寫的。
>
> 至於如何處理，建議在下面的三個辦法中選擇一個辦法：1、維持現狀不作改動。2、請教材辦公室召集有關同志，開會討論，提出修改意見。3、由中宣部領導同志決定何者保留，何者修改或刪去。

1949年以前，中共居於在野地位，且不承認國民黨政權的合法性，因而在使用階級話語時較少顧忌其與民族國家利益之間存在衝突。中共建立全國性政權後，身兼階級與民族國家利益代言者的雙重身份，階級本位與民族本位的扞格也就難以避免。

劉大年此處實際上迴避了中朝兩國史家觀點的分歧，而只是委婉地表示我們也應有「主體思想」。此事最後經中宣部請示康生、周揚，決定：「可以照這次的修訂稿付印。但在送給朝鮮時，須由送書的單位出面寫一信，說明此係初稿，是供高等學校教學參考用的，寫得不成熟，還要作大的修改，書中有些論述可能有錯誤，請朝鮮同志提意見，以便訂正。」[35]

因金錫亨等人之文主要論及「甲申政變」，《中國史稿》第四冊於1965年重印時，為免影響中朝友誼，還是略去了「甲申政變」之名，僅言：「1884年12月，朝鮮發生流血政變」，但將「政變的發動者對日本侵略勢力抱有幻想」之表述予以保留[36]。

三　「階級」與「民族」的糾結

民族主義植根於民族認同，以民族為本位；而馬列理論高舉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旗幟，其核心是階級認同，以階級為本位。二者無疑存在內在的衝突。民族認同自然而生；階級認同卻需要不斷去啟發、引導才能奏效。階級認同與民族認同發生衝突時，民族認同往往具有更持久堅韌的力量。

馬克思和恩格斯以階級鬥爭理論統合民族主義的傾向，被列寧、斯大林推進為對民族主義的批判、否定。斯大林直截了當地表示：「民族主義——這是資產階級最後的陣地；要徹底戰勝資產階級，就必須把它打出這個陣地。」[37]

中共對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認識經歷了一個發展過程[38]。若論及這些理念，則以1949年建國為界經歷了一個根本轉變。1949年以前，中共居於在野地位，且不承認國民黨政權的合法性，因而在使用階級話語時較少顧忌其與民族

國家利益之間存在衝突。1949年中共建立全國性政權，身兼階級與民族國家利益代言者的雙重身份，階級本位與民族本位的扞格也就難以避免。

為了建立、鞏固與蘇聯的同盟關係，以國際主義抑制民族主義成為中共在建國之初的基本態度，且由掌管意識形態的劉少奇撰寫〈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一文做了權威的理論闡述。劉少奇以階級鬥爭的分析方法，將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與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截然對立起來，並將民族問題從屬於階級鬥爭：「毫無疑義，把民族問題從階級問題分開來看，把民族的鬥爭從階級的鬥爭分開來看，乃是完全錯誤的，有害的，乃是地主資產階級反動派的一種欺騙。」[39]這句話作為權威論斷被廣為引用。「民族主義」被貼上「資產階級」的標籤，已居於政治不正確之列，天然具有貶義色彩，人們遂以「愛國主義」替代，表達着相近的意涵[40]。吳玉章在中國史學會成立大會上諄諄告誡：研究歷史「要把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結合起來」[41]。此後，不少史家紛紛撰文論述歷史研究教學要貫徹愛國主義。「愛國主義」在史學刊物出現的頻率，甚至高過「國際主義」。

在建國之初的意識形態中，民族主義處於被壓制的劣勢狀態。如前文所論，中國史家在敍述近代史時，縱然力圖以階級話語來化解與朝鮮這一社會主義兄弟國家的歷史恩怨，但也無法擺脫民族國家的立場。「階級」與「民族」交織，而以「階級」為本位還是以「民族」為本位，令史家在書寫中國近代史時甚感糾結。在敍述朝鮮相關的史事時，階級話語與民族情感難免衝突抵牾。

中國史家在敍述近代史時，縱然力圖以階級話語來化解與朝鮮的歷史恩怨，但也無法擺脫民族國家的立場。「階級」與「民族」交織，而以「階級」為本位還是以「民族」為本位，令史家在書寫中國近代史時甚感糾結，階級話語與民族情感難免衝突抵牾。

此時，對於清王朝的看法也隱然發生改變。若以「階級」為本位，則滿清王朝自然屬於腐朽至極的「封建勢力」而應被批判；但是，若以「民族國家」為本位，則清王朝開疆拓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疆域奠定基礎，則應予以肯定性評價。周恩來在1963年接見朝鮮科學院代表團的談話側重批評中國史家的大民族主義，但也指出「滿族對中國有貢獻，把中國版圖搞得很大」[42]。

建國初期，在史家筆下，「清政府就是腐敗的代名詞，是無能的代名詞」，對「清朝歷史一片罵倒」[43]。但1961年劉大年發表〈論康熙〉一文提出：「康熙統治期間，中國形成了一個疆域遼闊，民族眾多，相當堅強統一的封建國家。」[44]李澤厚認為此文「符合當時的聖意」[45]。實則不僅劉大年如此，其他不少史家也紛紛從民族國家的角度來論述。范文瀾受「夷夏之辨」影響頗深，所著《中國近代史》着力批判滿清統治，他在1950年還認為「大清帝國是民族的牢獄」[46]，但到1962年卻認為：「對清朝的看法，必須改變辛亥革命以前的觀點。今天對清朝應重新評價。清朝建立了比明朝更大的國家，事實上廢除了長城，這是很大的貢獻。」[47]

四　結語

因毛澤東在建國後繼續貫徹革命邏輯，繃緊階級鬥爭之弦；而且在中共的革命藍圖中，中國革命與國際主義的世界共產革命互為一體[48]，就其意識形態而論，中共從在野的造反革命者向民族國家建設者的轉變頗有曲折，這也導致「階級」與「民族」的糾葛更為複雜。建國後的「十七年」間，意識形態中階級話語一度居於強勢地位。在近代史的書寫中，唯有「民族」話語能對趨向極端化的「階級」

話語有所制衡。學界多以「歷史主義」與「階級觀點」的衝突作為梳理「十七年」史學思潮的主脈絡[49]。但若深究一層，正是對民族國家主體價值的肯定，為「歷史主義」思潮提供了理論與現實支持。

改革開放以後，隨着時代主題由革命向建設的轉換，「階級」話語日益被冷落。中國近代史的敍述結構也發生了深刻改變，如今我們自然已能超越所謂「階級立場」的局限。但是，正如有學者根據自身研究經驗指出，歷史研究中民族「情感」(民族大義) 往往比「政治正確」更難超越[60]，則當年史家在「階級」與「民族」之間的困擾糾結，仍可以為今天提供某種參照。

在近代史的書寫中，唯有「民族」話語能對趨向極端化的「階級」話語有所制衡。學界多以「歷史主義」與「階級觀點」的衝突作為梳理「十七年」史學思潮的主脈絡。但若深究一層，正是對民族國家主體價值的肯定，為「歷史主義」思潮提供了理論與現實支持。

註釋

①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憲明等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1、28。

② 參見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著，楊豫譯：《當代史學主要趨勢》(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頁242-59。

③ 如中日韓三國共同歷史編纂委員會：《超越國境的東亞近現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即代表了此一努力方向。

④ 俞可平：〈全球化與新的思維向度和觀察角度〉，《史學理論研究》，2005年第1期，頁8。

⑤ 〈蔡林彬給毛澤東〉(1920年8月13日)，載《蔡和森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54。

⑥㊷ 〈周恩來總理談中朝關係〉，《外事工作通報》，1963年第10期，頁2-4；3。

⑦ 毛澤東也在1950年6月27日接見赴越南的顧問團成員時說：「我們的老祖宗對人家不起，侵略過人家。大概是漢朝吧，東漢時期，有個大將軍叫馬援的，帶領兵將把人家征服了。」陳志斌、孫曉：《開國第一戰：抗法援越決勝奠邊府揭秘》(北京：華齡出版社，1993)，頁47。不過毛此後又對馬援多有稱讚，且建議高級幹部讀《馬援傳》。可見對於歷史認知，中共領袖毛澤東亦體現出「階級」與「民族」的內在緊張。參見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190。

⑧ 參見孫秉根：〈關於中朝聯合考古發掘隊的一些情況回憶〉，載馬大正主編：《東北邊疆歷史研究的回顧與思考》(內部資料，2003)，頁104-14。

⑨ 黎之：〈回憶與思考——從一月三日會議到六月批示〉，《新文學史料》，1998年第3期，頁110；穆欣：〈郭沫若考證《再生緣》〉，《世紀》，2006年第5期，頁36。

⑩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57-58。

⑪ 朝鮮學者白南雲等著，馬超群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朝鮮》(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一書雖有對外關係的專節，但對朝鮮李朝與滿清中國的關係避而不談。

⑫㉘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頁226-38、241-71；246。

⑬㉜ 劉大年主編：《中國史稿》，第四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頁90；98。

⑭ 王啟民等編：《亞洲各國近代史講義》(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59)。

⑮ 例如近期由中宣部組織近代史專家編寫的、作為高校歷史專業教材的《中國近代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⑯ 金永淑：〈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愛國文化啟蒙運動〉，《歷史科學》(朝鮮)，1961年第1期。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有關朝鮮歷史認識的資料》(內部資料)，頁25。

⑰ 〈保衛歷史科學的黨性原則〉，《歷史科學》(朝鮮)，1962年第3期。引自《有關朝鮮歷史認識的資料》，頁37。

⑱㉚ 李啟烈：〈朝鮮科學院歷史科學研究動態〉，《歷史研究》，1957年第12期，頁107；108。

⑲ 〈就所謂「箕子東來說」的虛妄性問題進行的科學討論會〉，《歷史科學》(朝鮮)，1961年第4期。引自《有關朝鮮歷史認識的資料》，頁43。
⑳ 〈站在朝鮮人民的立場上、工人階級的立場上研究和分析我國的歷史〉，《歷史科學》(朝鮮)，1961年第1期。引自《有關朝鮮歷史認識的資料》，頁43。
㉑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朝鮮歷史學界對有關中日甲午戰爭的一些問題的看法．按語》(內部資料)，頁1-2。
㉒ 《朝鮮近代革命運動史》。引自《有關朝鮮歷史認識的資料》，頁56。
㉓ 李清源著，丁則良、夏禹文譯：《朝鮮近代史》(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72、92。
㉔ 卓炳萊：〈甲午更張的歷史前提條件〉，《歷史科學》(朝鮮)，1963年第6期。引自《有關朝鮮歷史認識的資料》，頁75。
㉕ 《中國史稿》，第四冊，頁112。此書實際主持編寫者劉大年在編寫會議上反覆強調，寫中日、中法戰爭時，「不要使階級矛盾超過民族矛盾。」參見《內部簡訊》，1961年第2期，頁3。
㉖ 金錫亨、金熙一、孫英鍾：〈關於《世界通史》(蘇聯科學院編)有關朝鮮的敍述的嚴重錯誤〉，《歷史研究》，1963年第5期，頁21-24。
㉗ 〈人民出版社來函〉。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關於〈中國史稿〉的資料》(內部資料)，無頁碼。
㉙ 王輯五編：《亞洲各國史綱要》(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頁53。
㉛ 李啟烈：〈關於朝鮮史的若干問題——評王輯五著「亞洲各國史綱要」朝鮮部分〉，《歷史研究》，1958年第11期，頁32-33。
㉝㉞ 〈劉大年覆函底稿〉。引自《關於〈中國史稿〉的資料》，無頁碼。
㉟ 〈人民出版社覆函〉(1963年12月17日)。引自《關於〈中國史稿〉的資料》，無頁碼。
㊱ 劉大年主編：《中國史稿》，第四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頁98。
㊲ 斯大林(Joseph Stalin)：〈在韃靼—巴什基里亞蘇維埃共和國成立大會籌備會議上的講話〉，載蘇共中央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編，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斯大林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84。
㊳ 詳參楊奎松：《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歷史進程》(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364、365。
㊴ 劉少奇：〈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人民日報》，1948年11月7日。
㊵ 有學者認為，蘇聯當時也面臨類似問題而發明了「愛國主義」的概念，以這個褒義詞來替代「民族主義」。參見郭樹勇：〈民族主義、國際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國際關係思想〉，《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2007年第12期，頁70-71。
㊶ 吳玉章：〈歷史研究工作的方向〉，《大公報．史學周刊》，1951年9月28日。
㊸ 戴逸發言記錄，《劉大年來往書信選》出版座談會，2007年3月13日。
㊹ 劉大年：〈論康熙〉，《歷史研究》，1961年第3期，頁7。
㊺ 李澤厚、陳明：《浮生論學：李澤厚、陳明2001年對談錄》(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頁285。
㊻ 范文瀾：〈中華民族的發展〉，《學習》，1950年第3卷第1期，頁47。
㊼ 〈關於我國歷史上的民族關係等問題的研究和討論〉，《新建設》，1962年第1期，頁58。
㊽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964-65。
㊾ 蔣大椿編著：《歷史主義與階級觀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2)；王學典：《歷史主義思潮的歷史命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㊿ 程兆奇：〈南京大屠殺研究的幾個問題〉，載徐秀麗主編：《過去的經驗與未來的可能走向——中國近代史研究三十年(1979-200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345。

趙慶雲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動蕩的時代
——王慶松訪談錄

● 崔燦燦

訪談者：崔燦燦、王慶松
訪談時間：2013年7月10日

一　意識的覺醒與現實的困境

崔：你第一次知道「當代藝術」這個概念是甚麼時候？

王：在1985年左右，那個時候好像不叫「當代藝術」。當時，我還在考美術學院，看到1986年湖北藝術青年節上有一種不一樣的東西，不是學校教的，好像不是簡單的造型，作品有另外一種異樣的東西。

崔：當時好像許多藝術家邊做藝術邊工作，你呢？

王：那時候在單位工作，其實還沒上學，考了好多年。當時生活比較重要，做生意的也很少，純粹靠藝術生活也不太可能。

崔：後來為甚麼辭掉工作，到北京做職業藝術家？

王：1992年的時候，我去北京看了一個展覽，好像是幾個日本美術館做的收藏展。那個展覽算是我印象中最現代的。參觀展覽的人群也讓你覺得不一樣，我們原來看展覽就像看地攤一樣，沒甚麼意思。但這個展覽就不同，有很多觀眾做筆記、畫草圖，很像老教授的感覺，戴着禮帽和眼鏡，有的拄着拐杖，在本子上記下這個作品的顏色分塊和變化。雖然覺得有點可笑，但還是不太一樣，讓人覺得更有氛圍。因為，80年代以後沒有人認真的去談藝術，或者尊重藝術，那個時候已經商業化了。90年代，明顯的感覺是更商業化了，大家要下崗，或者說向單位辭職，或者買斷工作，各種方式都有。

崔：北京在這方面一直不錯，它有更大的藝術家群體和更多的交流平台。你之前知道1989年現代藝術大展嗎？

王：知道。當時看《中國美術報》，在我們當地只有一個新華書店有賣的。

崔：你會每一期都看嗎？

王：「八九大展」的那期雜誌我是買過的。但是平時不是總買，因為不是每期都能買到，我應該買了大概四份，八九大展有一個專輯，我記得很清楚。仔細看覺得北京不太一樣，好像全國各地的聚會似的，有點像梁山好漢的感覺。我在北京看完展覽，心裏想第二年一定要來，其實也是想逃避，因為之前老家的大部分一起畫畫的同學，後來都搞裝修，搞設計，覺得這個跟你太遠了。那時候，我也幹不了這些，因為接工程需要關係，需要談判，需要賄賂。我認為自己還是一個畫畫的，應該去做這個東西，去北京還是對的。

崔：北京在當時給很多人提供了信念和希望，雖然到了這裏發現真實的情況並不是這樣，但至少有許多藝術家需要的那種氛圍和生活的感覺，你剛到北京的時候去了哪裏？

王：在哨子營。那個地方跟圓明園就隔了兩個村，但那時候並不知道。直到村子裏的片警過來說：「你應該去那邊做。」我說：「去哪邊？」「畫家村，旁邊有畫家村。」我就搬了過去，其實我也是被迫的，當時片警為了便於集中管理，把我丟到圓明園去了。剛到北京的時候，比較有激情，在湖北當地激發的那種生活狀態，加上北京剛開始的狀態，本着那個狀態在畫畫。在北京，藝術家像是在角鬥，感覺像競爭，在這個社會其實很難，生活很難，所以那種感覺更多。

崔：你當時看到的北京的狀態，跟你之前在載有八九大展那本雜誌上看到的北京像嗎？

王：其實不像，那個時候在哨子營住，有時候去看看別人的東西，但其實對他們印象並不好，覺得他們更多是一種潑皮的生活態度，就是吃喝玩。那種吃喝玩，我們已經在單位解決這個問題了，因為過去在油田，比較優越，工資也很高，所以那種狀態對我來說有點可笑。

崔：你覺得還是應該特別嚴肅。

王：對，所以有一年的時間，我基本停止創作了，聽別人閒聊，閒扯，其實沒有真正的去創作，我在考慮用另外一種方式做作品。

崔：你覺得圓明園和哨子營有甚麼區別？

王：圓明園的房子明顯比我們那貴多了，之前我一個月只交75塊錢，到那兒交150塊錢，甚至200塊錢，房租太貴了。好多人到圓明園發現氛圍不對，因為圓明園有幾個很有名的藝術家在那兒，但是他們主要以繪畫為主，所以很多人開始遷往東村，那裏做行為藝術的比較多。

崔：應該是1993年，方力鈞他們已經參加威尼斯雙年展了，你是甚麼時候開始知道威尼斯雙年展這些海外展覽的？

王：《江蘇畫刊》很早就刊登過威尼斯雙年展和卡塞爾文獻展的報導。王林當時還做了一個中國當代藝術文獻展，用的就是「文獻展」的名字。但是，對雙年展有更多了解還是透過栗憲庭1994年寫的那篇文章。

崔：王林那個展覽也叫西三環文獻展。你是甚麼時候開始接觸栗憲庭的？

王：見過是1994年初春天。真正見面應該是在1994年底、1995年初了。那時候，我已經離開了圓明園。

崔：為甚麼離開？

王：因為圓明園被解散了，必須走，不走不行。那個時候也沒有錢，希望能搬得更近一點，所以搬到香山附近，住了一個月又被趕走，說那離軍事禁區太近，很快就被查封，沒辦法就選擇到了宋莊。

崔：應該說1995年的時候，在圓明園的那些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的藝術家已經有點市場了，你們當時應該是沒甚麼市場銷售，經濟比較拮据，漂泊感應該比較強。

王：沒有市場，也沒賣過東西。在圓明園的時候，還有一幫所謂難兄難弟，互相依靠，至少還有一些人也都是這樣生活的，賣不了東西，也就這樣。但是，事實上你會覺得有很多人可能還不如你，很多人畫的也不如你，或者他們的想法也不如你。但真正從香山搬走以後，覺得日子不好過了，那個時候很明顯了。往宋莊搬的時候，絕對不是說完全理想化的去創作，你會發現生活並不能穩定下來，因為到處被趕。

崔：那幾年展覽應該也很少，藝術家也沒甚麼展示的機會和動力，也缺乏了解信息的平台，雖然當時的中國變化非常迅速，但藝術系統還是很冷清。

王：展覽到1996年之後才多起來。那個時候我覺得中國的變化太快了，因為生活的變化，物價不停地上漲，漲最快的時候差不多就是1995、1996年，到1997年的經濟危機，明顯房租、房價都在漲。但是那個時候沒錢，沒有額外收入，所以你就特別能感觸到這個錢在變化。那種感覺很緊張，反而根本不會關心西方的事情，更多關心中國的這種變革，將會有一些問題出來。那時候談論所謂知識份子人格還需不需要關心這個文化？因為市場變化太快了，精英藝術還重要嗎？還可能有市場嗎？後來的大眾消費開始盛行，泳裝可以登到掛曆上了。其實我覺得那個時候挺開放的，比如一些地方的文學雜誌經常會有那種穿得很庸俗的、很大眾化的美女做封面。當時就是賣封面，一看封面，裏面還有幾個小方塊，跟內容毫無關係，但是它可以招搖過市，靠這個封面打動你買這本雜誌。

崔：中國社會開始全面的消費化、大眾化應該是1996、1997年，1992年鄧小平開始搞市場經濟之後的效應很快出現了。

王：對，那個時候根本不會想着西方的藝術是怎麼樣的，我們更多的興趣是對國內的變化的關注。當時在宋莊呆了兩年之後搬出來，到東壩河，1997年年底又搬回宋莊。一個哥們很偶然的給買了一個院子，就又回到宋莊，不用交房租了。2001年3月底因為有孩子了，就搬了出來。宋莊門口是一個垃圾站，太髒了。

二　本土與國際的雙重矛盾

崔：你甚麼時候開始參加豔俗大展的？

王：「豔俗」應該是在1994年下半年開始。那個時候更多考慮到中國的文化，到1995年作品開始成型，創作是1996年開始的。

崔：你們討論「豔俗」這個概念的時候，除了對國內文化的判斷，在藝術風格、語言、方法上有甚麼共識？

王：我們確定的第一個是不能畫油畫，覺得一定要跟這個脫離，可以畫，但不能畫在油畫布上。最後覺得還是應該要脫離繪畫，因為你要表達社會轉移的這種狀態，應該用圖片合成，但是合成又不是照片。後來是印在絲絨布上，也出現問題，絲絨上有毛，損噴頭，好多人不給我噴，這個就阻礙你了。選擇絲絨是因為它有庸俗的光亮感。再後來噴在像鏡面紙一樣的相紙上，導致反光，展出的時候把鏡面紙覆膜搞皺了，沒法看。所以到2000年才開始印到照片當中去。

崔：當時參加豔俗大展感覺怎麼樣？在國內傳播的多嗎？

王：我覺得在圓明園這幫人覺得好像要起事兒了，圓明園很多人知道我們在做事，但是對作品不太認可，方向是可以的，作品每個人都有不成熟的感覺。當然最初商討的就是不想用真名字，都起個農民名字，比如「王國富」，想發財，致富。後來沒取，覺得把自己名字隱藏了，將來還不好處理，後來還是恢復到用真名。但是繪畫的感覺首先要有農民的趣味，反映中國文化。為甚麼我們愛看封面這些低俗的東西？因為中國大體上還是農業大國，大部分人的趣味還是低級的，不是那麼有品味。我們當時第一不要繪畫，第二不要沾政治，絕對不沾政治，可以沾社會和文化，絕對脫離政治，所以我們那一批裏面沒有做政治符號的。

崔：我記得90年代北京有豔俗的時候，上海有文化波普，應該是李山和余友涵他們，南方有黃一瀚、響叮噹的卡通一代。

王：那時候許多人都開始有這種傾向，但我覺得他們更多的是繪畫樣式，沒有往文化上去接近，而豔俗當時希望作品要有社會信息、民俗文化。當時我們想中國這種農民文化怎麼跟中國快速發展的社會結合起來，因為所有媒體都是這麼結合，包括那一年(1999)天安門國慶時做的寶塔山、紅塔山，鴨子放在廣場上的池子裏，弄一個大金瓜等。

崔：當時豔俗應該挺多藝術家參與的，也經常開會、討論，也算是一個運動。1999年豔俗大展結束後，好像大家就各奔東西了。

王：對。其實1999年以後以為會有幾個巡迴，但是後來都泡湯了。1999年之後其實是失敗的，很多人認為這個展覽並不成功，沒有巡迴，標誌就截止了。1996年的時候很多人並不知道這些藝術家，只知道有「豔俗」這個概念。但是1999年以後，很多人才知道具體的藝術家，當然做得好壞不說，至少許多人知道你是做豔俗的。

崔：你的展覽是從甚麼時候多起來的？

王：我覺得就是1999年以後，我確定了以後的創作會用圖片方式。1998年參加了台北雙年展，2000年參加意大利都靈的青年藝術展。

崔：當時參加的雙年展對你來說是很重要的？

王：對，最早不知道，但是展完其實是有效果的，很多人說我看過你的作品，正規的國外媒體，包括台灣媒體，已經報導了，而且有一本正兒八經的台北雙年展的畫冊。

崔：在當時一年參加兩三個展覽就算很「成功」的藝術家了，《老栗夜宴圖》算是你當時傳播量最大的代表作了。

王：對，那個時候只是說大家知道你的名字，但是《老栗夜宴圖》是個代表作，也是我第一張用大畫幅拍的攝影作品。

崔：2000年上海雙年展之後，各種當代藝術展多了起來，海外的機構和展覽業開始頻繁地關注中國藝術家。你覺得和1995、1996年相比，2000年以後國內的狀態有甚麼變化？

王：2000年以後，我覺得當代藝術展沒有那麼好了，2000年以前還是有很多不錯的展覽。最好的時段是1995到2000年。2000年標誌着中國當代藝術已經面向社會了，被官方認可了，那時候很多地下藝術家都開始進入國家級美術館了。其實2000年以後當代藝術已經走向台面上了，大家都冒出頭來做事情。

崔：你的作品是在甚麼時候開始有市場的？

王：應該是1999年之後，在北京的西方人開始收藏了。我記得在參加雙年展之後，有個老外很直接地對我說，你參加雙年展，我要買你的作品了。這個時候他覺得你有收藏價值，因為雙年展意味着你真正的有價值了。台北雙年展還沒有那麼明顯，光州雙年展(2000)的時候就特別明顯。

崔：2000年之後基本上有三個方向：一個是當代藝術官方化，國家開始做雙年展；另一條是匯集在中國的西方人，開始通過市場的方式，到西方去做展覽；再有就是海外策展人從1999年之後頻繁到中國來選藝術家。各種藝術行業和機構也就開始出現了。你第一次和畫廊打交道是甚麼時候？

王：2001年初，法國Loft畫廊，現在想想那個畫廊也就有60平米，很小，我在那裏做了一個個展，作品賣了十幾張，但也沒有請我們去，畫廊可能覺得是一筆費用。那個時候，我感覺當代藝術圈已經有點無聊了，官方化開始出現了，我覺得應該進入攝影的領域。所以2002年我參加了平遙攝影節。參加之後，海外許多攝影節都開始找我參加展覽。我覺得我應該是在平遙攝影節收穫最大的。之後像俄羅斯、阿爾勒(Arles)、西班牙、加拿大很多這種西方所謂一線攝影節就開始邀請我參展。攝影節又帶動了藝術創作，直到2006年在法國阿爾勒獲大獎。

崔：從2001年一直到2008年，對好些藝術家來說那幾年記憶都很像，基本上就是瘋狂地參加展覽。從最初展覽很少，到展覽的高峰期，你怎麼看這種變化？

王：早期的國外展覽，只要請去中國的藝術家，費用都是全包的，接待得很好，還給許多生活費。但是之後覺得中國太熱了，只是拉着中國藝術家去展，但其實對中國藝術家的待遇明顯下降了。現在更不可能了，所以後來只是參與。我覺得從國際化、從市場角度去看，到處是中國當代藝術展。法國的美術館做，那英國的美術館為甚麼不做呢？美國的美術館為甚麼不做呢？但是對中國當代藝術就沒有了爆炸性的發酵了。同樣，早期的展覽，一個展覽開始，就會有更多展覽，在展覽現場就會有人邀請你參加下一個。但是這幾年就很少了，一個展覽就是一個展覽。但是，能和西方畫廊進行交流的時候，就有了話語權，有了商量的餘地，不像之前，基本上是等着被挑選。

崔：在這幾年裏，你基本上算是攝影或者當代藝術攝影這個範疇裏在國外參加展覽最多的藝術家。你怎麼看前幾年國內的這個攝影生態？

王：不太來往，打交道很少，因為國內的藝術家和機構只是組織一個展覽，很難去推動藝術家的工作，沒有明顯的展覽效果和交流能力。那個時候就覺得一個展覽接一個展覽做不完，其實想推掉，盡量不展，只能選擇好的美術館或是展覽。而國內基本就是畫廊、商業性的展覽，或者是朋友的展覽去參與一下。

崔：國內的藝術市場真正意義上的全面開放是2004、2005年之後嗎？

王：對，2004年下半年，基本一直到2008年，奧運會之前一直高漲，當時覺得奧運會之後也許就會崩盤，奧運會一結束市場就出現了問題。

崔：特別是2000年的「官方化」、2004年的「市場化」這些核心的線索開始之後。這十年以來的藝術系統愈來愈瑣碎，愈來愈分散。權力分配已經很多元了，國內在幾年的時間裏多了幾百家畫廊、美術館、媒體。這十年算是最為破碎的一個現場，也是最為複雜的藝術現象。

王：真正的權力話語沒了，原來還是有的。甚至官方的這種所謂大展也都沒有了甚麼效果，哪怕所謂的法國、俄羅斯、德國聯展，一對一的國家大型展覽都不可能生效。展覽只是活動，很難有那種意想不到的效果發生。大家都是憑這種自然的慣性在工作，展覽有很多，只不過看你參加還是不參加。

三　重返原地的動蕩

崔：現在回過頭來看中國當代藝術的現場，比較重要的藝術家基本上都是在2000年左右出現的。而之後的藝術家，看似有很多展覽機會和市場銷售，但整體來說還是比較艱難的，因為展覽太多了，多到參加展覽都變得毫無意義。特別是在市場的領域裏，每兩三年就出一批年輕藝術新貴，但很快就消失了，我們經常會問到：「那個藝術家前幾年挺活躍的，現在呢？

在做甚麼？好像一點消息都沒有。」2008年市場疲軟之後，國內的畫廊各方面都不景氣，歐美也是這樣，各大博物館也都做過中國的藝術展，不能總是反覆展出，所以基本飽和了。你怎麼看2008年之後？

王：這幾年我聽得最多的就是批評家年會和各種會議，我覺得突然出了很多年輕人，記不住名字。像是現在的領導在開會，完全沒有那種激情。當時栗憲庭他們很少做這種會議。現在，好像策劃人的時代到了，感覺我們應該組織起來，因為藝術家都已經是不錯了，最少基本都解決生活問題了。現在雜誌多、廣告多，肯定是畫廊在背後操作的，宣傳得很虛假。

崔：媒體時代徹底地崩盤了，一方面需要資金完成運轉，另一方面還要編出好的刊物，這很矛盾，也很難。至少，2008年之後，中國的藝術媒體不可信了，那些所謂的出版和以後的文獻來源的公正與客觀度，徹底地沒有了。

王：我甚至感覺到誰登了封面，這個人一定是花很多錢，誰發表得愈多這個人愈傻，還有人肯花錢登自己？原來很謹慎的，怎麼可能登那麼多呢？登那麼多是要花錢的。而早期是沒有收費的，所以對媒體這種不信任感就很危險了。好多媒體採訪，我根本不願意，包括這次雙年展，我想也沒有甚麼可說的。

崔：你是哪一年在紐約國際攝影中心做個展？國內的攝影家你應該是第一個吧？

王：是的，2011年。

崔：你的作品《跟我學》也是國內攝影拍賣最高的，亞洲都算最高的吧。

王：當時是亞洲最高的，80多萬美元。

崔：你覺得從亞洲最高的攝影拍賣，到在紐約國際攝影中心做個展，回來再看看這十幾年的變化，你覺得變化的速度快嗎？

王：還是挺快的，其實就像中國經濟一樣，突然發現，它會有一些動蕩，但是會突然間跳起來。早期我們看西方也是如此，反正也夠不着，就無所謂了，現在發現夠着也不會怎麼樣，所以也就無所謂了。

崔：2008年之後，國內雙年展愈來愈多，各種城市都在做文化產業園，各種藝術區不斷落成，當代藝術成了資本家高貴生活的一部分，藝術已經很普遍化了，普遍得讓人有些不適。

王：它有利益了，原來這樣一張畫你也不知道能否賣出去。現在所有人都知道，買藝術品肯定是可以升值的。如果通過各種途徑，買的價格可以便宜一些，就會有更高的利潤。做文物的都會有這種感覺。

崔：雖然中國發展的速度很快，可是我們發現美好的希望和安寧的生活，依然不存在；經典和標準在今天基本上被消亡得差不多了。

王：對，很難。也不會興奮了，1990年代的時候在雜誌上登個豆腐塊大小

的、黑白的版面都會保留下來，恨不得複印十幾張保存起來。現在再看到基本上都直接扔了，不停地扔，為甚麼後來拍《跟他學》，這種所謂知識的量已經不是簡單的知識，就是一個破爛，這個說，那個炒。

崔：你的作品從1990年開始，基本上見證中國這二十幾年的所謂「現代化」的歷程。在今天我們突然發現我們嚮往的所有東西，同樣給我們帶來巨大的傷害，原來不僅有政治，今天又有資本，又有權力，各種東西，其實這也是中國最艱難的一個階段。

王：對，一個人他現在在乎甚麼東西？中國有點地位了，錢也不缺，地位也不缺，但是它唯一可能致命的是自己的下一代，像李雙江的兒子一下子就把他毀掉了，他在乎的東西，可能最基本的這種情感沒解決好，很難解決。過去這些跟生活都沒關係的，不需要那麼多的東西，最後發現一件小事可以把他重創。因為大部分人擔心的就是後代，但是這種擔心瞬間就有可能出現，就是因為一個孩子，可能把你過去的榮譽，過去所有的風光擊得粉碎，忙了半天，全是忙身外之物去了，孩子最後也落到監獄裏去了。中國慢慢地會有這種傾向，包括我們也是，表面的東西還有甚麼東西，有那麼值得你去榮耀的？應該是恢復到人性的常態中，不能去想太多了。

崔：90年代的中國還算是一個大建築工地，雖然今天中國也是一個建築工地，但是你會發現建設的衝動愈來愈少了，因為我們的對象愈來愈隱秘，我們的努力愈來愈無效，甚至反抗都成為被反抗者消費和重新組織的一部分，每個人都很無力地思索着。

王：大家現在基本在觀望，再好能好成甚麼樣子，我們都在等。包括現在整個社會、政治上也是一樣的。改革永遠需要，現在也更需要改革，因為不發生變化社會就不會進步，就會滋生很多問題出來。原來只要你膽子大一點就沒有問題，就可以把社會往前推動。現在不是那麼簡單，改革和變化是要改實質的，所謂我們說的深度改革。現在人人都有緊張感，怎麼做實質性改革？不能再是表面上發展經濟和促進消費，基本道德、法律、權利等等可能是我們更需要的。

崔：時代變化這麼快，停在某一個時刻其實很重要，我們必須有一個家園。你覺得未來中國，或者說藝術圈，你怎麼看這個未來，有希望嗎，你對它抱有希望嗎？

王：必須要有希望，只不過這種希望你不能夠很明確看到方向，原來感覺到有一個方向，現在可能有多個方向，只不過這個方向適合誰，我覺得沒有明確的目標，現在對我來說根本沒有明確的理想目標。現在想想這個東西，人心碎了才做夢，夢是靠有心，心碎了覺得這個夢也沒多大意義。一旦出現災難，可能重新喚醒人的心。但是如果順勢的發展很難看到明顯的目標，霧濛濛的，永遠摸不到邊，泥菩薩過河，現在真的是這種。

崔燦燦　獨立策展人、藝術批評家
王慶松　攝影藝術家

觀察・隨筆

香港：這是一個撕裂的社會嗎？

● 嚴　飛

前一段時間，香港本土社會學家呂大樂在《明報》撰文指出，儘管近期「香港撕裂論」大行其道，每日見諸報端的，都是諸如「香港社會已出現撕裂的狀態」、「這樣做會撕裂香港」、「撕裂社會」、「社會撕裂」之類的字句，但所謂的「社會撕裂」，卻難以辨識出是一種甚麼形態的撕裂①：

> 是各佔5至10%代表性的左右兩端愈演愈激動？是市民之間意見分歧，難以產生所謂的共識？是(政府的及文化規範意義上的)權威衰落，以至舊有秩序、處事方式、言論，以至價值觀出現明顯的轉變？還是情況已經嚴重到一種狀態，在日常生活之中，人人都需要表達出自己的政治立場、主張，排斥異己？所謂的撕裂，是處於兩端的社會人士各執一詞，要鬥個你死我活？還是整個社會已分裂為兩塊，非左即右，再沒有中間、「不知道」、「無意見」、「對各種意見均不贊同」、中立、未有態度呢？

對此，呂大樂進一步指出，從社會整體的高度來看，現時香港社會「還未真真正正地處於一種撕裂的狀態」，以上種種不過是社會狀態的一些極端化表現，並不能代表香港的大多數。因此，「在作出香港社會出現了一種撕裂狀態的結論之前，我們應先思考一下，這個社會存在甚麼張力、裂縫？(如果真的出現社會撕裂)是一種甚麼形態的撕裂？」②

同樣作為一名社會學者，從實證研究(empirical research)的角度出發，筆者很同意呂大樂對「社會撕裂」一詞缺乏系統調查資料支援的判斷，但從一些經驗的觀察來看卻不得不承認：今日的香港，社會分化愈見明顯，政治歸邊也愈加嚴重，尖銳對抗的局面令所有人擔憂：香港社會事實上正在趨向一種撕裂的狀態，而且這種趨向存在着加速演化的可能性。

在任何形式的主義和制度下，社會分歧都不可避免。不同的利益群體對社會的政治或經濟資源分配有不同的意見，就會產生紛爭。有了紛爭，就好比拳擊運動員一般，必然會在規則之下盡力擊倒對方，但在比賽結束之後，獲勝者都會友好地和對手抱拳以示敬意，這種文明有序的競

爭是一個常態成熟社會的基本運作邏輯。

現在的香港，情況卻有些改變。「這個社會存在甚麼裂縫？」要回答這一問題，至少要先詢問：香港社會之前是否有過類似的裂縫出現？如果之前沒有，為甚麼現在會出現？如果之前有，那麼現在這個裂縫是否正在擴大，是否又有發生從量變到質變的可能？

在筆者看來，今日的香港，甚至未來較長一段時間內的香港，至少在政黨和社群兩個維度上存在着社會撕裂的傾向。

一　政治的分裂

在政黨層面，呼籲盡快落實普選的泛民主派與維護政府、遵循循序漸進實現民主的建制派之間，分歧的裂痕愈撕愈大。雙方各不相讓，都覺得對方是在趕盡殺絕，而這是在之前的香港政治發展中從未出現過的局面。本來香港人之間並沒有很多的矛盾，民主化快一點、慢一點，對民主化的認同也基本上沒有本質的分別，也並未有甚麼敵我矛盾之說。可是在梁振英政府上台以來，兩個陣營的政治對立卻空前擴大，把每個人都歸邊到各自的陣營，形成不是朋友就是敵人、「有你冇我」的二元對立。中間派的理性聲音被掩埋，雙方只問立場，不問是非。在任何一個議題上，先劃線站隊表明政治態度，如果不加入某一邊，就會被另一邊人士攻擊。

這種互相否認、事事對決的政治譜系，不僅表現在言語上的口號和對罵，也在公共領域內上演街頭對峙，例如激進建制派與激進泛民派最近在旺角街頭的對峙（甚至兩派都出現了更為狂躁的「戰鬥組織」）、特首梁振英出訪天水圍及觀塘時兩派的衝突等，而形成一種「弱政府，強社會，瘋政黨」的奇特政治結構③。

兩派爭執的其中一個中心議題，就是2017年的特首普選。建制派認為，候選人「愛國愛港」是普選特首的基本前提，在形式上也需先經過一道如篩箕般篩選的程式④。在建制派看來，民主派等同於賣港賊，唯恐天下不亂，「反對派違法亂港的圖謀和行動正在升級，他們以所謂爭取『真普選』為藉口，不斷在社會上製造對立和挑起紛爭，企圖進一步搞亂，從而渾水摸魚、火中取栗，達到他們對抗中央、去『一國』化的政治目的。」而導致社會分裂的原因，「如果說近日社會確有進一步分化、撕裂的傾向和危險，那麼，責任完全不在建制一方。」⑤

而在泛民一派看來，因為沒有直選，特區政府不是民主產生，沒有廣大市民的認受，所以政府管治缺乏效力，做甚麼都是不對的。在民主派的眼裏，建制派等同於保皇黨，在肆無忌憚地濫用手上的權力，「當持不同意見政團及人士持續受到政府及執法機關打壓時，原來的意見分歧迅速演化為敵我矛盾，原來的嫌隙則惡化為難以逾越的深溝，甚至連基本的溝通、諒解也無法做到」。香港之所以會形成分裂，是因為梁振英政府「對撕裂社會不以為意，並且一而再、再而三的在撕裂的傷口灑鹽，令社會陣痛加劇」⑥。

生活在這樣一個以激鬥激的兩極化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會很不舒服。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3年8月28日最新的民調報告顯示，對於兩派陣營近期出現的互相指罵甚至肢體衝突的情況，有57.3%的

受訪者擔心香港將經常出現這種情況，而58.5%的受訪者甚至估計，這種衝突在未來三年將會更加嚴重⑦。如果兩大陣營繼續各走極端，彼此對抗，不共同解決「2017普選」問題，則必然會對香港未來的發展產生極為不利的深遠影響。

二　社群的撕扯

在社群層面，近一兩年興起的中港矛盾，因被注入了過去所沒有的政治維度而迅速上升到社群間急促而尖銳的對抗。從「蝗蟲論」、「自駕遊」、「國民教育」、「雙非孕婦」、「奶粉荒」到「反對本港大學濫收內地生」，任何一個很小的矛盾都會被無限度地上綱上線，作過度的泛政治化解讀。

2013年7月，筆者在南京做了一場「你的南京，誰的香港」的主題講座。講座期間，觀眾席上有一位母親提問時，講述了她孩子在香港某大學讀本科時所遭遇到的來自本地生的歧視性言論，她的孩子覺得香港的學生對他有不少因陌生而產生的成見，思想上衝擊很大，似乎根本無法融入本地生的圈子裏。相反，跟自己關係最好的幾個朋友都同樣來自內地，只有在內地生的小圈子裏才會找到歸屬感。這位母親很困惑，為甚麼在香港的大學裏本地和內地學生群體之間會如此分化，又該如何幫助她孩子更好地融入到香港這個社會中？這位母親的困惑並不是一個單獨的特例，而是今日中港矛盾之下兩地社群分歧擴大中一個小小的縮影。

反國民教育事件體現了中港社群矛盾

兩地之間存有矛盾，這並不是一個今天才有的話題。1980年代，香港經濟的成功轉型與騰飛，讓香港迅速發展成為一座舉世矚目的國際化大都會，而彼時內地還尚處於改革開放剛剛起步的階段。在相對貧窮落後的內地人面前，香港人在經濟上的優越感自然成倍放大，「表叔」、「阿燦」、「燦哥」、「燦妹」等嘲笑性用語，就構成這一時期香港人對內地人的集體印象與認識。

「表叔」、「阿燦」登門拜訪，嘲諷的語氣雖說不好聽，但畢竟還是一家人，並不會產生甚麼實質性的衝突和傷害。一座羅湖橋將兩種制度區隔開來，此時的矛盾，也僅僅停留在兩地城市文化的疏離和社會經濟表現的差異之上。可是今天，羅湖橋已不再是一個界限分野，在強調兩地融合的大框架之下，「表叔」成了「蝗蟲」，一些激進的香港年輕人在街頭喊出「蝗蟲滾回去」、「強國人襲地球」——中港矛盾從未有像今天這般如此尖銳和對立，充滿了濃重的政治色彩。

在筆者看來，有兩股力量在共同拉扯着香港這個社會，把社群矛盾的裂縫愈拉愈大。

一方面，從本土論述的角度出發，「兩制」精神是否會被一種單一的政治模式所取代，這樣的擔憂已經逐

漸演化為一種深度的焦慮。筆者常戲言，觀察香港有三重境界：第一層境界，香港是個購物天堂；第二層境界，相比於內地，香港是很自由的地方；第三層境界，香港已經不再那麼自由了。香港首任行政長官就曾發表過類似的聲明：在治理香港這塊領土時，「中國價值」(Chinese values) 必須被予以考慮，亦即「珍惜重視多數，但不允許公開的對抗；力爭自由，但不是以犧牲法治作為代價；尊重少數者的意見，但關切更廣泛的利益；保護個人的自由，但也擔負集體的責任」⑧。在香港逐漸走向「大陸化」，變成「中國大陸的一座城市」的趨勢之下⑨，體制的失守，會導致更多激進的聲音將政治的問題延伸到民間，將對北京一黨制政府的敵意無限拓展到對內地普通民眾的仇恨之上。例如2013年7月底，內地一位來港探親的大學生被一位為情自殺的跳樓女子砸中身亡。悲劇發生之後，本港的一些聲音不是對受害者表示同情，反而不斷辱罵不幸者為「大陸狗」，「死掉算做了件好事」，並連帶着抨擊其他在港讀書的內地生，「內地生搶佔資源死得活該」。對此，有評論一針見血地提出，「這個年輕生命在香港灰飛煙滅之後被咒罵，暴露香港社會的扭曲心態，也帶來巨大的警示：香港是否變成了一個冷血的社會？」⑩

同時，特區政府因為缺乏民意的認受性，所以在任何公共政策上，比如「限外令」(提高內地人在港買樓印花稅)、「限奶令」(限制內地水客購買奶粉數量) 等，都會主動地模糊政治背景，而選擇偏向於本地人的福祉利益，希望藉此可以提高政府的管治威望。但結果卻適得其反，特區政府的威望因非普選產生這一政治死結的存在而並未得到明顯改善，而這一系列政策又間接放大了民眾在強大的外力面前因畏縮而自保的心態——保公立醫院的牀位、保香港寶寶的奶源、保本地生入學和就業的名額，其結果是，民粹主義開始興起，並發展成為排外的本地主義思潮。

另一方面，在內地的一些公共討論上，也少見理性的思維和有遠見的反思，反而是一些貼標籤式的歧視性言論層出不窮，讓人心寒。畢竟，一個撕扯的社會，並不會僅僅只由一種力量單方面加壓形成。當兩方都採用一種極度不理智的方式互相攻擊的時候，只會愈發加深裂痕。「蝗蟲論」的爭端起源於北京大學教授孔慶東一句「香港人是狗」的辱罵，這之後很多中港矛盾都在內地被添油加醋地挑動。典型的有在發出限奶令時，某財經雜誌主編辱罵香港人是「無良豬腦」⑪，以及前不久某主流媒體指責香港「殖民地文化沒有歸屬感」⑫。

如果說內地的這些雜音來自於對香港這個社會的不了解，來自於地域文化上的差異，那麼很多在香港學習工作的內地優秀人才，他們每日都在與香港社會進行互動，與香港七百萬人一起呼吸生活，理論上應該對這座城市有着更多的投入和感情。但遺憾的是，這一批香港「中生代」(在中國大陸出生、在香港生活) 卻主動選擇與本土社會做出切割。而這一點，在很多香港本土學者關於中港矛盾成因的分析中都被忽略了。

「主動」有兩種表現。一種是消極將自己隔閡在門檻之外，採取一種避讓的心態，認為自己永遠只是香港的過客。他們只會把精力圈定在固定的活動空間 (比如金鐘、中環) 和人際網絡 (比如「港漂圈」) 之內，極少踏足深

水圍、新界，更不用說被標籤為「悲情城市」的天水圍這樣的地方；而在人際交往方面，港漂會定期組織內部的聚會或者聯誼活動，甚至舉辦「非誠勿擾」之類的內地在港人士相親活動。無論是現在如火如荼進行中的「佔領中環」運動還是城市保育抗爭，香港的這些風風雨雨他們都懶得理會，更不會投入時間和精力去提升香港的品質，只圖貪享香港身份所賦予的種種便利。另一種則是主動將自己與香港本土社會對立起來，永遠秉持高高在上的大中華心態，或者所謂的「中國天朝主義」心態⑬，用一套狹窄、閉塞甚至敵意的思維方式去看待本土主義的崛起；在微博、在臉書(facebook)、在任何的網絡空間上，都去抨擊那些讚譽香港制度性優勢的人和言論。筆者的好幾位朋友都曾遭遇過這樣的口水討伐，似乎難以跨越這條相互誤讀的鴻溝。

三　危機四伏的未來？

這是一個撕裂的社會嗎？至少在目前，筆者未敢言樂觀。2017年的特首普選，的確是香港政治發展進程中的一個關鍵節點，香港精英以及中央政府顯然都知道這一點。但對於這一點，北京是不是有智慧放行，香港是不是還有耐心等待？這個社會在未來是否能夠頂住外部的壓力而變成其他城市效仿的典範，還是陷入更為糟糕的政黨內耗以及民粹化的激進局面？香港當然需要改變，但是改變需要來自於兩股力量的共同發力：本土人士應該走出恐懼和憤怒，繼續堅守香港的核心價值，法治、文明和理性不應該在一個強大的政權面前變得扭曲；內地的在港精英也應視香港為家，關心現實，參與公共事務，積極投入到這場改變歷史的書寫中去。

註釋

①② 呂大樂：〈在香港，公投可能是最有效的「維穩」〉，《明報》，2013年8月16日。

③ 紀碩鳴、劉項：〈香港政治以激鬥激沉默大多數被綁架〉，《亞洲週刊》，2013年8月18日。

④ 〈張曉明以「筲箕」論特首篩選　堅決反對佔中〉，《信報》，2013年7月16日。

⑤ 〈撕裂社會危機緊迫　反對派賊喊捉賊〉，《大公報》社論，2013年8月21日。

⑥ 〈梁振英在撕裂的傷口撒鹽〉，《蘋果日報》社論，2013年8月19日。

⑦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近六成人料社會衝突將更多〉(2013年8月28日)，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3/Press_Release_20130828.pdf。

⑧ Nicholas Thomas, *Democracy Denied: Identity,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Democracy in Hong Kong* (Aldershot; Brookfield, VT: Ashgate, 1999), 248.

⑨ 嚴飛：〈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民主化〉，《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1年12月號，頁15-22。

⑩ 張無畏、袁沛汶、姚瑩瑩：〈安徽青年香港悲劇啟示錄〉，《亞洲週刊》，2013年8月18日。

⑪ 〈財經雜誌主編怒斥香港限奶令為「無良豬腦」政策〉(2013年3月21日)，網易財經，http://money.163.com/13/0301/20/8OTHU8BL00251LIE.html。

⑫ 王小峰：〈Beyond：撒了一點人文佐料的心靈雞湯〉，《三聯生活週刊》，2013年6月21日。

⑬ 陳冠中：《中國天朝主義與香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

嚴　飛　牛津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卻恐他鄉勝故鄉

——評Philip A. 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 梁加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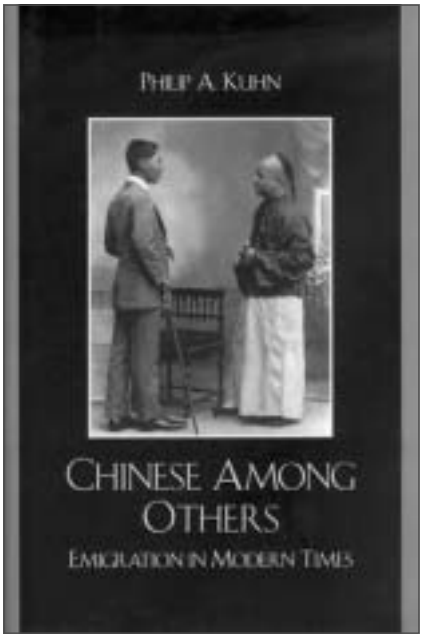

Philip A. 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8).

1990年代末，孔飛力 (Philip A. Kuhn) 因《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①的中譯本出版而見知於中文讀者。2008年，孔飛力從哈佛大學歷史暨東亞語言文化研究講座教授職位上退休後，又出版了《生活在他者世界的華人：現代的人口遷徙》(*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以下簡稱《華人》，引用只註頁碼)，是他近年研究「海外華人」這個大課題的最新成果。

《華人》是一部敍述近五百年華人 (中國人) 向海外世界各地遷徙的歷史專著。全書共八章：第一章「海外擴張與華人向海外遷徙」介紹華人向海外遷徙的社會歷史背景。第二章「早期殖民帝國與海外華人社區」主要敍述十九世紀中葉之前華人向東南亞西方殖民地的遷徙。第三章「帝國主義時代與大規模海外遷徙」、第四章「大規模海外遷徙時期的海外社區：(一) 東南亞」和第五章「大規模海外遷徙時期的海外社區：(二) 排華的移民國家」分別講述十九世紀中葉至1920年代華

《華人》是一部敍述近五百年華人(中國人)向海外世界各地遷徙的歷史專著。「下南洋」在中國歷史悠久，也是《華人》一書着墨最多的內容。華人向海外遷徙，實際上是中國居民外出經商或打工的自然延伸。

人大規模海外遷徙時期的歷史，以及華人作為錫礦工人，橡膠、甘蔗種植園工及中介商人等在東南亞和主要作為契約淘金勞工越洋到美國、澳大利亞社區的異同。第六章「革命和『救國』」和第七章「後殖民時期的東南亞華人社區」討論了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革命、太平洋戰爭時期日本進據東南亞，以及戰後殖民地國家的獨立對華人社區的影響。第八章「新移民」着重探討1960年代中期開始的台灣、香港移民潮及1978年中國改革開放後移居西方發達國家的新移民問題。下面簡要介紹《華人》的主要內容，並略加評論和補充。

孔飛力在書中所探討的「他者世界」，指涉的是海外華人定居地的經濟生活、文化傳統及對華人定居的態度等，《華人》一書就是從歷史的角度來考察他者世界的變遷對海外華人的影響。

一　下南洋

1990年前後，居住在中國大陸以及台灣以外136個國家的華人約有3,700萬。其中70%以上居住在東南亞，僅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泰國三個國家，華人就佔全部海外華人總數的一半 (頁2)。這三國在地理上都屬東南亞南部，所謂「島嶼東南亞」，亦即中國傳統通稱的「南洋」。「下南洋」在中國歷史悠久，也是《華人》一書着墨最多的內容。

華人向海外遷徙作為一種社會現象，早在五百年前就出現了。實際上，它只是中國居民外出經商或打工的自然延伸。因為在很長時期裏，華人並沒有西方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體系 (Westphalian System) 所確立的「民族國家」概念。向海外遷徙的也主要是東南沿海一帶海通便利、毗鄰南洋的居民，自北而南集中在五個地區：浙江省甌江口的溫州、福建省閩江端的福州、福建省廈門港周邊的泉州和漳州、廣東省汕頭港所在的潮州，以及先以廣州後加香港為出海口的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 (頁32)。

華人向海外遷徙既與國內社會經濟形勢有關，也與海外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化相聯繫。十九世紀中葉之後的華人大規模海外遷徙，首先是與西方東向擴張、在東南亞建立殖民地相關的。英國殖民地馬來亞 (包括今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和荷蘭殖民地印尼等地先後發現錫礦和建立橡膠、甘蔗種植園，刺激了對勞工的大量需求。十九世紀初在印尼的華人就有十萬 (頁62)；到十九世紀中葉，爪哇島上已是華商雲集。從1882到1932年半個世紀的大部分年份裏，每年遷徙到英屬馬來亞的華人都超過十萬 (頁148)。

遠優於故鄉的經濟環境，使大批遷徙海外的華人定居他鄉，也就產生了與他鄉世界的關係問題。孔飛力在書中所探討的「他者世界」(others)，指涉的是海外華人定居地的經濟生活、文化傳統及對華人定居的態度等 (頁4)，《華人》一書就是從歷史的角度來考察他者世界的變遷對海外華人的影響。

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大規模遷徙到東南亞的華人，主要從事商業、礦業及各種中介活動。在荷屬印尼，華人還被置於管理當地原居民的位置。他們實際上處於「二等公民」的地位，即低於建立政治經濟體制的西方殖民統治者，又高於主要從事農業種植生產的當地原居民 (頁291)。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戰之

後，隨着殖民統治的終結，這些新獨立的國家往往將華人視為西方殖民統治的既得利益者和支持者，產生了廣泛的排華情緒，並進而出台過一系列排華政策。1959年，印尼出台禁止華人在農村從事零售業務的法規後，超過十萬華人被迫回到中國大陸（頁289），是為「印尼歸國華僑」的一個重要來源。1970至1990年，馬來西亞推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硬性規定馬來人在經濟活動中享有一些優先權（頁292）。孔飛力在書中詳細分析了這些他者世界變化的來龍去脈，還將之與未曾經歷殖民統治的泰國的華人問題作了對比。

泰國（1938年前稱暹羅）沃野千里，早有華人遷徙。不過，大量華人定居泰國是在1855年《寶靈條約》（*Bowring Treaty*）簽訂之後（頁149）。暹羅王國被迫與英國簽約開放自由貿易後，經濟快速增長，刺激了對勞工，尤其是當地原居民中稀缺的技工、貿易及中介人員的需求。經由曼谷與香港等中國條約口岸的新航線，大量華人遷徙到泰國。

此外，與信奉伊斯蘭教的印尼、馬來西亞等地不同，泰人信奉佛教，與華人相近。泰、華兩族之間通婚也較多。而且，泰人無意經商，商業遂成華人安身之所，雙方沒有利害衝突（頁299）。雖然1911年中國發生的推翻清皇室的辛亥革命及1918至1930年泰國華人社區人口激增五十萬，都曾引起泰國王室及其後的軍人執政集團的不安，但華商及其專業服務，仍為社會不可或缺，因此，泰國的排華情緒不似印尼等地強烈（頁315）。

二 「印尼模式」

儘管排華活動在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地時有發生，但在1960至1990年代，華人在馬、印等地經濟中的主導地位不降反升。孔飛力就馬來西亞的這一現象做出的一個解釋是，當地華人佔人口的25%，「新經濟政策」法不責眾（頁295）。而印尼華人僅佔人口的3%不到，其成功很大程度上與華人上層富商的經營模式有關（頁300-304）。

孔飛力分析說，印尼華人富商除了引進當地人到企業管理層外，主要搞官商結合的「主公」（cukong）經營模式，即華商自己以政府高官（尤其是佔統治地位的軍方將領）客戶的名義，從政府獲得合同，獨自完成後將部分利潤分給高官（頁301）。印尼首富林紹良就是軍人總統蘇哈托（Suharto）的客戶之一。

來自福州鄰縣福清的林紹良，早年曾售運物資給獨立戰爭中的印尼軍隊，因此結識了當時還是中級軍官的蘇哈托。蘇哈托在1965年「九三〇事件」中血腥鎮壓印尼共產黨、濫殺無辜華人上台後，實行軍人專制統治「新秩序」（New Order），執政三十年。蘇哈托在文化上全面壓制華人，禁止中文學校、報紙和華人社團。所有華人都被要求取用印尼化姓名。不過，印尼政府在經濟上網開一面，林紹良等華人富商與蘇哈托等軍事強人官商結合，如魚得水。當地華商如在中國一樣，清楚地知道怎樣運作商業權勢而又不觸犯後者的政治領地（頁302）。印尼華人資本由商業、工業而銀行業，並進而與國際資本結

儘管排華活動在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地時有發生，但在1960至1990年代，華人在馬、印等地經濟中的主導地位不降反升。一個解釋是馬來西亞「新經濟政策」法不責眾，而印尼成功很大程度上與華人上層富商的經營模式有關。

合，進一步加強了自己的經濟地位（頁300）。

孔飛力認為，在印尼高度個人專制的政體下，上述官商結合的做法無人敢於非議；但放到民主政體裏，則會被指責為貪贓枉法（頁301）。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作者沒有談到，那就是作為蘇哈托政權長期支持者的民主美國，對此怎麼看？有關的一個主要背景是，在1960至1970年代全球冷戰格局下，美國出於抗拒蘇聯、中國和東南亞共產主義影響的戰略考慮，支持印尼軍人專制下實現現代化的發展道路②；由此，對印尼體制內的這種腐敗現象，可能也就聽之任之。

《華人》沒有敍及有大量華人定居的南美、南非、南亞等地。就是篇幅最多的東南亞，也幾乎未提及當地華人1960至1970年代在中國共產黨的大力支持下捲入共產革命的重大史事。

三　共產革命

作為國際學界第一部從全球視野研究「海外華人」這個大課題的宏大歷史敍述，《華人》自然也有一些缺憾。在地域上，該書沒有敍及有大量華人定居的南美、南非、南亞等地。就是篇幅最多的東南亞，也幾乎未提及當地華人1960至1970年代在中國共產黨的大力支持下捲入共產革命的重大史事。事實上，印尼「九三〇事件」和緬甸、泰國、柬埔寨、馬來亞及北加里曼丹共產黨的反政府武裝，都曾嚴重影響當地華人社區。

1920至1940年代，共產革命席捲中國大陸。其時，華人來往東南亞基本自由；經由香港與新加坡等海上航線，如果乘坐三等艙的話，連護照都不需要。中共組織活動也開始進入當地華人社區。在1940年代，著名報人、秘密黨員胡愈之曾受中共南方工作委員會派遣前往新加坡，擔任由華人富商陳嘉庚創辦的中文報紙《南洋商報》編輯主任③。1942年成立的泰國共產黨中有不少華人，海南島出生的中共黨員李啟新為第一任總書記④。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與東南亞共產黨的組織來往開始受限，但負責海外情報工作的中共中央調查部，曾在東南亞華人中秘密發展組織⑤。不過，1950年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基本上「和平共處」。中國還宣布不再承認過去遺留的海外華人雙重國籍，並與印尼簽訂協議，要求印尼華人只能選擇印尼或中國一國國籍（頁330）。但在1960至1970年代，由於中蘇分裂及爭奪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地位，中國又曾大力向東南亞「輸出革命」。

在馬來西亞，當地出生的華人（馬來語通稱為"Peranakan"，以別於純粹從中國遷徙來的華人"Totok"）是馬來亞共產黨的一個主要來源，其中陳平曾長期擔任馬共總書記。陳平在近年出版的回憶錄中披露，1960年馬共本已打算放棄武裝、與政府講和，但在中共的勸說下又重返叢林。其後十多年，陳平長住北京，在中共的思想指導和物資援助下（包括設在中國湖南以馬、泰、華、英語播音的短波電台），遙控指揮馬、泰邊境的馬共游擊隊⑥。他在接受中國歷史學家李丹慧的訪問時還說，當年中共給馬共鬧革命的錢多得「數到手軟」⑦。數以千計華人因此捲入暴力革命，造成無數家庭悲劇，也加劇了當地社會對華人的戒心。直到1980年代中共不再

「輸出革命」，馬共才回頭與馬、泰政府講和。

1970年柬埔寨發生政變，國王西哈努克(Norodom Sihanouk)被推翻。在中國的大力支持下，柬埔寨共產黨紅色高棉在戰亂中迅速崛起。其二號人物英薩利(Ieng Sary)具有部分中國血統，還曾持有化名「蘇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⑧。在1975至1979年間，紅色高棉一度據有全國政權，曾大肆清洗在柬埔寨的華人。不到四年，柬埔寨華人人口銳減一半，21.5萬華人死於非命⑨，包括曾任柬共政府部長的華人符寧等⑩，而中國對此卻基本未加干預。其後倖存的華人，大多數是被柬共政權從城市趕到農村的原零售店主，在越南軍隊入侵、柬共政權崩潰時成千上萬地越過邊境逃亡泰國，再輾轉遷徙到西方國家⑪。

四　新移民

在中國大陸，「新移民」通常指1978年改革開放後移民海外者。《華人》一書將之上溯至1960年代中期開始的台灣、香港移民潮，中國大陸開放後出現的移民潮只是步其後塵而已。所謂「新」，是指相對於過去「下南洋」而言，這些新移民教育程度和專業技能較高，而且主要定居在西方發達國家。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傳統華人遷徙地在1950年代後實際上已不再對華人開放移民了。

在新移民興起的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共同的歷史背景是先後廢止了限制華人移民的歧視性法律。繼1943年廢止著名的《禁止輸入中國勞工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後，美國於1965年通過《哈特—塞勒法案》(*Hart-Celler Act*)，給予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每年各二萬名移民配額。此後二十五年，移民美國的華人達71.1萬人(頁324)。1967年，加拿大也廢止了歧視性法律，隨後採用有利於教育程度和專業技能較高，或有投資經濟能力的申請者的計分制選擇移民。大批香港、台灣華人由此移民加拿大。1980至1990年代間，香港是加拿大移民的第一大來源地。華人集中的兩大城市溫哥華、多倫多出現中國色彩，市郊還興起了富裕香港移民的高尚社區(頁325)。1958年後，澳大利亞和新西蘭也逐步廢止了歧視性法律。2001至2002年度，來自中國的移民約6,700人，佔當年全部澳大利亞新移民的7.5%(頁326)。

隨着中國大陸開放出現的移民潮，後來還有一批人數上與配額移民不相上下的非法移民，或俗稱的「偷渡客」。對此，《華人》也有所討論，其中特別提及鄰近福州的長樂縣。僅僅長樂一個小縣，從1970年代後，通過各種途經進入美國的就有二十多萬人，約佔全縣人口的三分之一(頁342)。這令美國移民當局和有關方面既頭痛又無奈，乃至有「中國怕美國，美國怕長樂」的民諺。

說到「怕」，孔飛力有一個看法，恐怕會引起爭議。他說美國人怕華人的原因有二：一是在經濟上拉低工資和打「黑工」(slave labor)；二是政治上不適合美國的民主體制(頁234)。這是天生的、種族的，還

孔飛力說美國人怕華人的原因有二：一是在經濟上拉低工資和打「黑工」；二是政治上不適合美國的民主體制。這是天生的、種族的，還是歷史的、文化的？讀畢《華人》一書，感覺作者似乎傾向於前者。

是歷史的、文化的？讀畢《華人》一書，感覺作者似乎傾向於前者。作者提到了「中國性」(Chineseness) 這一概念，而且是比較負面的 (頁254)。

果如是的話，那不僅會面對「政治正確」的詰難，而且實際上美國華人內部的差異也是一言難盡。通過不同途經——家庭、留學、偷渡，來自不同社會——香港、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移民者的思想作風就有差異。其中既有楊振寧、李政道、丁肇中、李遠哲、崔琦等諾貝爾科學獎獲得者及貝聿銘、馬友友、李安等藝術大師，也有從紐約灘頭擱淺的偷渡船上死裏逃生的難民，更多的是在中餐館裏胼手胝足營生的普通移民。而少小來美和當地出生的一代華人又有不同，其中還有近年在美國政壇上累任至聯邦政府部長的趙小蘭、駱家輝、朱棣文。

況且已在海外數世生聚、接受教育的美國華人中，有些「中國性」傳統已完全消失。當還有人拿「中國性」對他們說事時，甚至回以「去你媽的『中國性』」(Fuck Chineseness) 的嗆聲⑫。這不禁令人想起著名歷史學家陳寅恪關於民族大遷徙時代的中國「北朝漢人、胡人之分，不論其血統，只視其所受之教化為漢抑或胡而定」、「『有教無類』」的重要論點⑬。

五　再移民

孔飛力依「他者世界」將海外華人分為三大類：「下南洋」、定居在以歐洲移民為主的國家如美、加、澳、新的移民，以及原居海外、因逃避戰禍而被迫再移民者 (頁2-3)。不論是主動抉擇還是被迫出走，華人向海外遷徙都是為了求得一個安居之所、致富之地。

書中開篇講了一個有關再移民者的小故事。2000年前後，作者在法國凡爾賽一家中餐館曾想用華語和餐館主人攀談，卻發現兩人可以交談的語言只有法語。華裔主人並不懂華語，也不知道自己的中國姓氏，只依稀記得祖上是來自中國南方沿海某地。他是從柬埔寨逃避柬共清洗到法國的難民 (柬埔寨曾是法國的保護國)，因為會法語，加上一點中餐知識，他便得以在不遠萬里的他鄉定居下來、開始新生 (頁1)。

《華人》認為，海外華人中的第三類再移民者大部分定居在歐洲 (頁3)。因為歐洲的英國、法國、荷蘭在東南亞長期殖民統治的歷史原因，早有一些原居東南亞各地、接受過西式教育的華人為躲避禍亂而再移民到英、法、荷等國。如印尼排華高峰時就有數以千計當地出生的華人逃往荷蘭 (頁355)。不過，海外華人第三類再移民者的最大來源是1975至1992年間以「越南船民」為代表的約二百萬大陸東南亞的越南、柬埔寨、老撾三個國家的難民。不知何故，孔飛力沒有提到他所在的美國及鄰國加拿大也有大量這類再移民者，總數不亞於歐洲。

1975年北越軍隊攻陷南越首都西貢 (今胡志明市)、1979年越軍攻入柬埔寨首都金邊，以及中國為援柬而「圍魏救趙」出兵越南北部邊境，由此引發了以越南船民為代表的二十世紀最大的海上難民潮，包

海外華人再移民者的最大來源是1975至1992年間以「越南船民」為代表的約二百萬越南、柬埔寨、老撾三國的難民。不知何故，孔飛力沒有提到美國及加拿大有大量這類再移民者。

括部分從陸路逃亡泰國、中國等地的難民。這些難民的絕大多數後來被美國及加拿大接收。到美國定居的達140萬，到加拿大的有20萬，另外澳大利亞接收了18.5萬，被法國等歐洲國家接收的只佔少數，約10%上下。因越南、柬埔寨、老撾曾是法國的殖民地或保護國，到法國的三國難民共有13萬，居歐洲各國之首⑭。這些難民中包括大量原居越、柬、老三國的華人。如1975至1979年間成千上萬地逃亡到香港的越南船民，大多數是華人，後來基本遷徙到了美國⑮。

六　歐洲「浙江村」

歷史上，歐洲並不是移民國家，《華人》沒有敍及二十世紀中葉之前的歐洲華人。從晚清、民國以來中國人寫的為數可觀的歐洲遊記中，我們知道早有華人定居歐洲。只是大量華人定居歐洲，還是近幾十年的事。這個「他者世界」的主要歷史背景是西歐大陸各國的一體化及1990年代初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的形成。

隨着從西歐開始的一體化進程，各國之間人員遷徙的限制逐步廢止，而各國對外國人定居的管制又寬嚴不一，為華人的進入、遷徙和定居提供了新的空間。此外，法國在1981年、意大利在1986和1990年、西班牙在1985和1991年先後宣布大赦非法居留者，不少華人也因此取得合法身份。到1990年，居住在歐洲的華人已超過80萬 (頁355-56)，其中很多是來自中國大陸。根據中國大陸方面的材料，從浙江省溫州市出國到歐洲定居者至1994年就有16.5萬人，其中95%居住在法國、荷蘭、意大利和西班牙四國 (頁336)。

意大利的華人人口在1990年代的十年間激增了二倍半以上，從1991年的18,770人上升到2000年的48,650人 (頁348)，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意大利對外國人居留管制較寬鬆。即便對沒有身份證明的外國居留者，只要有人僱用、自食其力，意大利當局基本上就不加干涉、允許居留。在短時間裏，意大利的托斯卡納 (Tuscany) 就出現了形同北京市郊以外來溫州人為主的「浙江村」一般的華人社區。孔飛力對托斯卡納華人社區與北京「浙江村」的內部結構和功能作了對比，認為前者乃是歐洲版的「浙江村」，雖然兩者並沒有實際的組織聯繫或傳承關係。其經營模式主要就是中國國內遐邇聞名的「溫州模式」——以家庭為單位、自籌資金、二手設備，首先利用自家的勞力以減少工資開支和以靈活作息時間從事皮革和服裝生產，以及同鄉互助和社區自治，對外盡可能少與官府往來，「悶聲發大財」(頁338-39)。

孔飛力對意大利托斯卡納華人社區與北京「浙江村」的內部結構和功能作了對比，認為前者乃是歐洲版的「浙江村」，雖然兩者並沒有實際的組織聯繫或傳承關係。其經營模式主要就是中國國內遐邇聞名的「溫州模式」。

七　小結

《華人》末篇總結說，幾百年的歷史顯示，海外華人念茲在茲的，只是安居樂業及家人福祉而已 (頁367)。「他者世界」過去曾有的「第五縱隊」的猜疑 (頁330)，以至近年泛起的「海外民國」(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 的擔憂，從一個較長的歷史角度來觀察，恐怕只是一時現象，終會風吹雲散。

幾百年的歷史顯示，海外華人念茲在茲的，只是安居樂業及家人福祉而已。「他者世界」過去曾有的「第五縱隊」的猜疑，以至近年泛起的「海外民國」的擔憂，恐怕只是一時現象，終會風吹雲散。

《華人》是孔飛力接替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的哈佛教職以後出版的第三部專著。前二部專著《叫魂》和《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Origi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先後出版於1990和2002年⑯。《華人》這第三部專著應是他十年磨一劍的精心之作。略感遺憾的是，該書的出版質量看來有點粗糙。正文378頁中，有79頁有灰影的底子，閱讀不大順眼。這些灰影是引證原始文獻，如文告、回憶、碑銘等，但書中沒有加以說明，大多數也沒有選用與正文不同的字體；而且，有個別灰影錯位，如頁349底行文字一半在灰影內，一半在灰影外。這些都是印刷質量問題，校對未有及時發現。相信以後該書會有再版的機會，似有重加編輯和訂正的必要。

註釋

①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② Bradley R. Simpson,*Economists with Guns: Authoritarian Development and U.S.-Indonesian Relations, 1960-1968*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3.

③ 胡愈之：《我的回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0)，頁98-99。

④ 司徒華：《大江東去——司徒華回憶錄》(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1)，頁104。

⑤ 周德高筆述，朱學淵撰寫：《我與中共和柬共：赤色華人解秘：柬共如何興亡》(香港：田園書屋，2007)，頁1。

⑥ Chin Peng, *Alias Chin Peng: My Side of History* (Singapore: Media Masters, 2003), 437, 457.

⑦ Wilson Center, "Book Discussion: After Leaning to One Side: China and Its Allies in the Cold War" (15 August 2011), www.wilsoncenter.org/event/book-discussion-after-leaning-to-one-side-china-and-its-allies-the-cold-war.

⑧⑪ Philip Short, *Pol Pot: The History of a Nightmare* (London: John Murray, 2004), 1, Illustrations 36; 410.

⑨ 程映虹：〈以革命的名義——紅色高棉大屠殺研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9年6月號，頁93。

⑩ Lynn Pan, ed.,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Chinese Oversea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148.

⑫ Allen Chun, "Fuck Chineseness: On the Ambiguities of Ethnicity as Culture as Identity", *Boundary 2* 23, no. 2 (1996): 111-38.

⑬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17。

⑭ Nghia M. Vo, *The Vietnamese Boat People,1954 and 1975-1992* (Jefferson, NC: McFarland, 2006), 2.

⑮ Yuk Wah Chan, ed., *The Chinese/Vietnamese Diaspora: Revisiting the Boat People*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36. 又據筆者任職的加拿大麥格納公司一位老撾姓氏的華人同事說，她1984年在泰國難民營改去中國姓氏，以利於通過難民資格審查。這也是「越南船民」族屬統計誤差的來源之一。

⑯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Origi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梁加農 加拿大麥格納公司工程師，六西格瑪(Six Sigma)黑帶。

書評

重新解讀中華民國前期外交史
——評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

● 王　超

川島真著，田建國譯：《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長期以來，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雙方為強調各自政權的正統性和合法性，均將民國前期北京政府塑造成為對內獨裁專政，對外妥協退讓、出賣國權的政權，對北京政府時期的外交持貶低和否定態度。日本東京大學副教授川島真在其博士論文〈中華民國前期外交史研究〉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以下簡稱《近代外交》，引用只註頁碼)，依據外交檔案，試圖在當時的語境下對民國前期的外交進行重新評估，以改變對這一段歷史重評價、輕實證的格局。該著資料翔實，立論新穎，觀點獨特，構築了一個別具一格的理論框架和體系，出版後獲得日本第二十六屆「三得利學藝獎」。

《近代外交》研究的是中華民國前期的外交，也就是北京政府時期(1912-1926)的外交。事實上，該著並未局限於這一時期，作者在論述時往往上述清朝、下及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全書分四部分：第一部分為「『近代』外交行政制度的確立」；第二部分為「『文明國化』與不平等條約的修改」；第三部分為「中國式『傳統』外交的潛流——宗主、大國

川島真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依據外交檔案，試圖在當時的語境下對民國前期的外交進行重新評估，以改變對這一段歷史重評價、輕實證的格局。

化、空間認識」；第四部分為「中央與地方的外交行為」。這四部分的標題顯示了此書的基本內容，也表明了作者對民國前期外交的基本看法和理論框架。

一 「近代」及「文明國化」框架中的民初外交

傳統中國外交史對中華民國前期外交評價過低。川島真在書中從「近代」及「文明國化」的視角出發，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為主軸來論述這一時期的外交史。這兩個基本概念是著作立論的重要基礎和出發點。

誠如論者所言，傳統中國外交史「不注重外交常軌之交涉，只注重譴責帝國主義侵略，宣揚『革命外交』之必要性」①。在傳統的外交史敘述中，「『革命』和作為理論框架的『近代化』受到重視」(頁3)，因而對北京政府所採取的外交政策予以批判，忽視其取得的外交成果，從而導致對中華民國前期外交評價過低。在《近代外交》中，川島真從「近代」及「文明國化」的視角出發，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為主軸來論述這一時期的外交史。「近代」及「文明國化」是作者運用的兩個基本概念，也是著作立論的重要基礎和出發點。

川島真所用的「近代」概念，並不是近代化理論和發展階段理論中的「近代」(頁3)。作者認為：「外交上的『近代』，就是指具備與近代國家相稱的制度、政策，滿足文明國的標準，作為文明國活躍於國際社會。」(頁7) 鴉片戰爭後，列強常以中國法制落後、國家「未開化」為由而要求中國給予「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而其他各國也常以「最惠國待遇」得以「一體均沾」。北京政府為收復喪失的權利，提出修訂條約，廢除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等不平等條約內容，然而列強常以中國法制不完善等理由予以拒絕。北京政府為了廢除不平等條約，爭取外交平等，努力「在國內健全法律和制度以表現近代化，對外則努力提升國際地位」(頁217)；只有作出相應的努力來健全國內法制，達到文明國的標準，才可能修改不平等條約(頁8)，亦即在「近代化」和「文明國化」的基礎上修改不平等條約。在這一時期，「近代化」和「文明國化」成為外交官努力和奮鬥的目標與方向。

川島真充分重視「人」在外交上的作用，肯定了職業外交官對民國前期外交的貢獻。北京政府時期的外交官「有廣泛的國際知識，了解世界大勢，掌握近代外交專業技能，通曉外交禮制和外國語言」②。例如王景岐、曾宗鑒、陸徵祥、胡惟德、顏惠慶、施肇基、曹汝霖、顧維鈞等北京政府的外交官均精通外文和法律，在專業和技能上呈現了職業化和專門化特徵。

此外，北京政府「以培養近代職業外交官和明確組織內部的責任關係為重點」(頁126)，努力從組織上和人事上促進外交的近代化。1920年，外交部設立和約研究會，從事和約研究。1921年，在顏惠慶的領導下，外交部增設條約司(頁303)。顧維鈞繼任後，繼承了顏惠慶刷新人事、改組組織、完善制度的做法，為修改不平等條約奠定了制度、組織和人事基礎。唐德剛如此評價顧維鈞：「他是世界上的第一流外交幹才、舉世聞名的國際政治家，但是他搞的卻是個弱國外交——他個人在外交界所代表的分量，往往超過他所代表的政府。」③

在內爭不已、政局不穩、國弱民窮的民國前期，職業外交官依靠自己的學識、能力、策略和追求，為中國收回國權、廢除不平等條約、提高國際地位做出了貢獻。憑藉這一代職業外交官的努力，北京政府在外交上採取靈活的策略，力爭改變處於國際社會的不利地位，取得了超出國力的外交成就。但同時，這一批外交官雖然有理想、有志向，但有時卻脫離了中國國力衰弱的現實，在外交上表現出了過於理想化的追求，從而導致了理想與現實的脫節，外交行動與民眾意願的脫離，也導致了自身實踐和民眾期許的背離。眾多北京政府的外交官都不為時人以至後人所理解，甚至被塑造成賣國賊。

川島真對北京政府和國民政府的外交進行了重新評價。由於最惠國待遇的存在，使進行個別交涉沒有意義。當條約期滿而需要再次締約時，北京政府盡可能抹去不平等性，即實行「到期修約」的外交方式（頁217）。這種外交政策為國人和國民政府大力詬病和批判。作者認為，國民政府雖然提倡「革命外交」——通過革命一舉修改與列強的所有不平等條約，但實際上也是通過個別交涉從列強以外的國家收回主權（頁323），是「修約外交」的延伸。1928年7月7日，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表《關於重訂條約宣言》，公布對不平等條約的處理辦法④：

（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二）其尚未期滿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由此可見，國民政府對北京政府的外交實際上採取了一種繼承政策。直至抗戰後期，國民政府才從英、美等國收回了大部分的權利。

事實上，北京政府在修改不平等條約方面比後來的國民政府取得了更大的成果，但國民政府的「革命外交」不論是給同時代人還是給研究者的印象都要強烈得多。川島真認為，這是因為「『革命外交』的口號與社會主義和民族主義這些20世紀的政治潮流相結合，作為政策的『解釋』極具魅力」。國民黨改組

作者認為，國民政府雖然提倡「革命外交」——通過革命一舉修改與列強的所有不平等條約，但實際上也是通過個別交涉從列強以外的國家收回主權，是「修約外交」的延伸。

顧維鈞為修改不平等條約奠定了制度、組織和人事基礎。

後，在蘇俄和中共的幫助下，加強宣傳力度和宣傳體系，在外交的宣傳方面也取得顯著成效。「國民政府標榜的革命外交政策並不是一種方法，而是為了得到社會認知的宣傳活動。」(頁307) 由於近代中國外交與國共兩黨的正當性和正統性密切相關，被放到了意識形態的塑造和政治話語的詮釋當中，從而導致國共雙方對民國前期北京政府外交持貶低和否定態度 (頁3)。北京政府覆亡後，國共雙方對其外交的闡釋更多是出於政治宣傳，這導致了後世對其理解和評價的失之偏頗。

北京政府時期，中國國弱民窮，但並不是完全「弱國無外交」，北京政府通過對世界各國之分類來進行有區分的外交政策，同時努力扮演國際角色，以增強自身的影響力，提升國際地位。

二　北京政府「弱國外交」的另一面

川島真認為，單純從「近代」和「文明國化」出發還不足以全面解釋當時北京政府的外交 (頁323)，他還分析了民國前期的外交政策與中國傳統外交的關係，闡述了北京政府與廣東政府在外交上的關係，論述了中央和地方的關係，對當時的中國外交做了新的評價。

川島真發掘了北京政府「弱國外交」的另一面。北京政府統治期間，努力與新興國家締結平等條約，主張在國際聯盟中實行「分洲主義」，並連續三次當選為非常任理事國 (頁305)。同時，北京政府還致力於在海外擁有租界、保持警察權等特權，謀求成為列強 (頁340)。北京政府時期，中國國弱民窮，但並不是完全「弱國無外交」，北京政府通過對世界各國之分類來進行有區分的外交政策，同時努力扮演國際角色，以增強自身的影響力，提升國際地位。

在川島真看來，中華民國前期存在多個中央政府，各自都主張自己的正統性與正當性，「表明了中國存在着多個進行同樣制度設計的主體，形成了整個中國的『近代』特徵」(頁188)。這挑戰了主張廣東政府是正統政府的觀點。實際上，作者對中華民國前期的外交是從多個主體進行分析和評價的。針對以往歷史過高評價廣東政府外交作用的觀點，作者認為廣東政府只是一個沒有得到國際承認的地區政權，缺乏完備的組織和制度形態，實效統治領域更加缺乏，幾乎沒有辦過實際外交 (頁49)。他指出，「廣東政府未能被國際社會認知為中央政府，其外交空間在地域上和法律上都受到相當的限制。」(頁419)。正是因為廣東政府在統制區域和法理上的有限性，再加上「並不是一個得到國際認知的中央政府，不處在現實的國際政治漩渦之中，所以才得以提出某種理想化的『口號』」(頁406)。

川島真認為，廣東政府與北京政府在外交上具有相通性和合作關係：「廣東政府的外交目標在於對外尋求政府承認，對內謀求對其正統性的認知。其具體方法與北京政府一樣……」(頁308) 廣東政府和北京政府雖然在許多具體外交事務、政策和方針上有分歧，並否認彼此政權的合法性，但在外交人事、制度和組織上的近代化，追求平等外交的志向，爭取國際社會的承認、支持和援助方面，具有異曲同工之處。

同時，針對歷史上給中華民國前期貼上「分裂」等標籤的做法，川島真重新評估了中央與地方在外交上的關係，認為它們在外交上擁有共同的利益和傾向。「北京政府代表中華民國開展了外交活動，而地方也至少在外交方面支持中央。正因為如此，這個外交政策才得以堅持，中華民國或中國這個框架才得以維持。」(頁321) 以楊增新為例，其在任新疆省省長時努力修改與蘇聯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在其努力下，1920年5月蘇聯與新疆締結了廢除領事裁判權、相互承認關稅自主權的平等協定。在這一過程中，中央與楊增新保持聯繫，並對其外交活動和交涉予以支持和批准(頁387)。有時，中央通過地方進行外交交涉更有利於外交事務的處理，而「對地方政府而言，只要中央不過度衰弱就不會獨立，一邊利用中央防禦外敵，一邊利用外敵牽制中央，藉以保護自己的利益」(頁376)。

雖然地方和中央在利益上存在矛盾和分歧，但在維護中華民族領土完整、收回主權的訴求方面卻是相同的，並符合雙方的利益和追求。實際上，楊增新、陳炯明和張作霖等地方勢力都是民族主義者，有着強烈的愛國心，雖然在地方利益方面有時與中央產生衝突甚至背道而馳，但他們都反對列強侵略，並認同中華民國這個框架。他們爭奪的只是對本地區統治的獨佔權、對中央的爭奪或控制權。正因為如此，民國前期雖然北京政府與廣東政府並存，東北、東南、西南和新疆呈半獨立狀態，但都沒有分離傾向，維持了中華民國版圖的大體完整。

在川島真看來，外交也是一種資源。中央政府能通過外交獲得實際利益，如關稅、鹽稅的獲取，貸款的支持，外交上的承認，政權合法性的認可。對北京政府來說，受邀參加國際會議意味着被國際社會賦予了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利用這種正當性組織龐大的代表團，也是向國內昭示北京政府正當性的一種表現。不過，一旦其外交得不到正面評價，就有可能喪失正當性。「北京政府在努力向國內解釋自己的態度和目標以尋求理解或爭取輿論方面工作不力，給這種作用帶來了局限。」(頁486)

對北京政府來說，受邀參加國際會議意味着被國際社會賦予了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利用這種正當性組織龐大的代表團，也是向國內昭示北京政府正當性的一種表現。

到1920年代中期，國內民族主義運動高漲，各國不得不正視這種轉變並做出反應，對北京政府支持的政策做出了調整⑤。書中指出，「外交政策方面，北京政府和南京政府在內容上沒有太大的不同，但在宣傳、動員、組織、採用民族主義和社會主義理念的方法方面卻區別明顯。」(頁512) 此外，對北京政府和廣東政府外交評價的迥然不同，與其說是各自政策方針的不同，不如說是雙方在爭取民眾認同和後世認可方面的差異。

北京政府是一個傳統型政府，不重視民意工作和外交政策的宣傳，而國民黨則在改組之後，得到了蘇俄和中共的支援，宣傳組織取得明顯成效。作者以日本關東大地震引起的外交事件為案例進行分析，認為「北京政府外交部一直進行狹義的『外交』交涉，對這些來自地方的行動、『民憤』既沒有充分吸

收，也沒有進行動員利用，更沒有解釋事態，做說服工作」(頁500)。這造成了北京政府外交政策與行動缺乏民眾的認可與支持。同時，廣東政府也以正統自居，與北京政府爭奪外交權利，形成兩個政權在外交上的對抗態勢。1926年年底，國民黨致函國際聯盟秘書長稱：「惟廣州政府真正處於可以中國人民名義發言之地位。凡不平等條約必須立即廢除，吾人認各國與北京政府之談判皆不存在。」⑥可見廣東政府對北京政府談判和簽訂的條約持不承認態度。

無論是對民國前期外交制度和外交機構形成的研究，還是對「近代」和「文明國化」方向的形成以及傳統外交潛流的分析，作者都着重敍述這一時期的外交與之前清末外交及其後現代中國外交之間的連續性。

三　對《近代外交》的評價

《近代外交》無論在立論、觀點、內容、框架體系、視野、史料和文辭等各個方面均多可圈可點之處，反映了作者嚴謹的治學態度和良好的史學功底。尤其要指出的是，該著文辭優美，翻譯流暢，是一本優秀的譯著。下面對其進行一個簡單的評介。

第一，該著視角獨特，觀點新穎。不同於以往從革命史觀的角度出發，作者運用這一時期的檔案，從「近代」和「文明國化」立論，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為主線，還原了歷史語境，重新評估了中華民國前期的外交。川島真對北京政府的外交從同時性的角度進行了定位，做到了其指導教師濱下武志所要求的「不要研究外交中的歷史，而要研究歷史中的外交」(頁561)。同時，作者依據史料進行敍事和評價，對五四運動和中國代表團在巴黎和會拒絕簽字的關係重新進行了考證，指出當年5月2日陸徵祥總長已經準備拒絕簽訂和約，而國內則在五四運動後主張簽署和約(頁236-37)。

第二，川島真超越了「正統」的爭論，對廣東政府的外交制度和政策及其與北京政府的外交關係作了考察。長期以來，國共雙方均將廣東政府視為合法政府，而對北京政府持貶低和否定態度，以維護自身的正當性和合法性。作者同時以北京政府和廣東政府為外交主體，依據檔案等史料，對雙方的外交政策、組織、方針和人事進行客觀分析。在此基礎上，作者對廣東政府和北京政府的外交進行了重新評判，指出國民政府所提倡的「革命外交」實際上是對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的延續(頁323)。

第三，川島真用通史性的眼光分析和探討問題，注重通論與個案相結合，具有宏大的視野。作者認為「從外交史上看，這一時期前承清朝，後啟整個20世紀，研究此時的外交成為用長遠眼光把握中國外交的關鍵所在」(頁1)。作者注重「這一時期的外交與之前清末外交及其後現代中國外交之間的連續性」(頁4)。實際上，北京政府的外交無論在人事上還是在組織和方針上，都是對清末的一種繼承和沿革，同時又為南京國民政府所繼承。無論是對民國前期外交制度和外交機構形成的研究，還是對「近代」和「文明國化」方向的形成以及傳統外交潛流的分析，作者都着重敍述這一時期的外交與之前清末外交及其後現代中國外交之間的連續性。作者注重通論與個案相結合，

如通過敍述與朝鮮、暹羅和俄國等的外交，分析中國外交的傳統潛流，以及以關東大地震為例，分析中央與地方在外交上的關係及影響，都反映了作者良好的學識與見識。

第四，採用豐富多樣的史料是本書的特點和優點。史料是歷史學著作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構成要素之一，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決定了著作水準的高度和深度。《近代外交》的史料來源包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國史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和湖北省檔案館的檔案，日、英等國的外交文書，以及大量的報紙、雜誌、公報、年鑒、回憶錄、自傳、日記和史料集等資料文獻。此外，川島真對史料的使用和解讀也是值得注意和借鑒的地方，其利用史料時注意權衡，如針對以往許多研究者過於依靠《顧維鈞回憶錄》來記敍外交史而造成較強的「顧維鈞外交史」語境的狀況，川島真積極利用外交檔案和《顏惠慶日記》，以謀求對顧維鈞語境的弱化（頁64），從而在當時的語境下分析北京政府的外交制度和政策。同時，作者旁徵博引，大量引用和借鑒中、英、日、韓的最新研究成果，使其著作擁有良好的學術水準。

但稍有遺憾的是，作者對廣東政府外交的考察側重於其與英、法等國的外交關係，而對其與蘇俄的外交關係則基本未予提及，在史料運用方面也局限於《南方政府公報》等官方文獻。實際上，在北京政府時期，廣東政府通過共產國際與蘇俄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並且對近代中國的走向影響頗深。蘇聯大量相關檔案近年逐漸解密開放，該著未能使用和論述可說是一大遺憾。

川島真試圖通過採用外交史的實證方法，以外交檔案為支撐，結合其他資料，在當時的歷史語境下認識和評價這一段歷史。譯者認為：「《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是一部傑出之作，其價值可能不只限於中國外交史研究的領域。」（〈譯者跋〉，頁565）其在中國大陸的出版必將引起這一研究領域的華文學者的注意，並促使對中華民國前期的歷史進行重新審視和評估。

在北京政府時期，廣東政府通過共產國際與蘇俄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並且對近代中國的走向影響頗深。蘇聯大量相關檔案近年逐漸解密開放，該著未能使用和論述可說是一大遺憾。

註釋

①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2。

② 郭劍林：《北洋政府簡史》，下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890。

③ 唐德剛：〈廣陵散從此絕矣——敬悼顧維鈞先生〉，載《書緣與人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80。

④ 〈廢除不平等條約——昨日已由外交部正式發表宣言，並發表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申報》，1928年7月8日，第4版。

⑤ 李莉娜：〈英國對廣州政府的政策演變與對華新政策的出台〉，載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582-83。

⑥ 〈國民黨代表抵日內瓦——力爭廢不平等條約及承認粵政府〉，《申報》，1926年12月8日，第6版。

王　超　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研究生

「冷戰之父」的傳奇一生

——評John L. Gaddis, *George F. Kennan: An American Life*

● 何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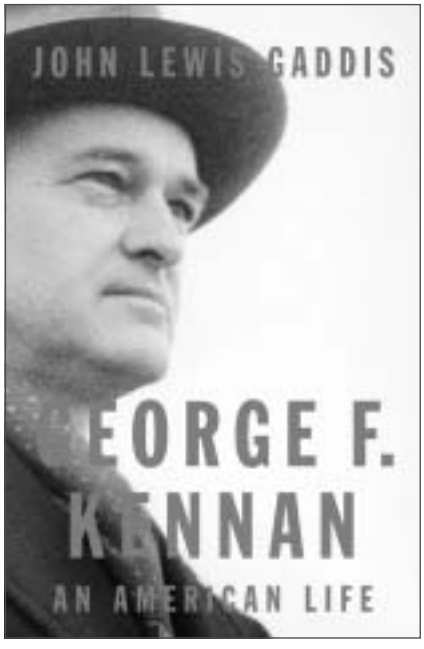

John L. Gaddis, *George F. Kennan: A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1).

《凱南傳》出版後雖好評如潮，卻也爭議不少。有人說該書「透徹」、「犀利」、「生動」、「引人入勝」，也有人說蓋迪斯過於側重凱南的前半生而忽視其後半生、蓋迪斯為「遏制」戰略的辯護帶有個人偏見，等等。

2011年，美國著名冷戰史學家蓋迪斯 (John L. Gaddis) 的新書《凱南：一個美國人的一生》(*George F. Kennan: An American Life*，以下簡稱《凱南傳》，引用只註頁碼) 一出版即引起廣泛關注，並在2012年榮獲普利策最佳傳記獎 (the Pulitzer Prize for Biography)。該書出版後雖好評如潮，卻也爭議不少。有人說該書「透徹」、「犀利」、「生動」、「引人入勝」，也有人說蓋迪斯過於側重凱南 (George F. Kennan) 的前半生而忽視其後半生、蓋迪斯為「遏制」戰略的辯護帶有個人偏見，等等①。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一是由於此書是兩位奇才特殊合作的結晶，因而份外矚目；二是在於儘管作者用長達700多頁的篇幅詳盡地記述了凱南101歲的傳奇人生，但仍沒有完全滿足人們了解凱南的需求；三是有關凱南和冷戰的評價不僅具歷史價值而且有現實意義，但人們的理解並不相同。

一　凱南與蓋迪斯的絕配

凱南是美國著名的外交家、政治活動家、歷史學家，他是「遏制」戰

略的提出者，有「冷戰之父」的美譽。1904年2月16日，凱南出生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密爾沃基(Milwaukee)的一個普通家庭。1925年，凱南從普林斯頓大學畢業後進入外交部門，1929至1931年先後在捷克、德國和波羅的海國家任外交官。在1933年美國與蘇聯建交後，凱南被任命為美國駐蘇聯大使布利特(William C. Bullitt)的助手兼翻譯，使他得以有機會把從書本上所學的俄羅斯歷史文化知識與自己親身的觀察相結合，並初步形成了對蘇聯的看法。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時，凱南正在德國而因此受到納粹當局拘禁，數月之後才被遣送回到美國。在其後的戰爭年代，凱南先後在葡萄牙里斯本和英國倫敦的美國大使館工作。

1944至1946年，當全世界開始由大戰轉向和平之時，凱南在美國駐蘇聯大使館任公使銜參贊。在此期間，他對美國在戰後應該對蘇聯採取甚麼樣的外交政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這些看法集中體現在他1946年2月從莫斯科發回美國國務院的著名的「長電報」(the "Long Telegram")中。他在對蘇聯的內政外交進行深入分析後提出了美國應採取的長期戰略，其觀點引起美國政府決策者的高度重視。1947年，凱南以署名「X」在美國有影響力的《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雜誌上發表題為〈蘇聯行為的根源〉("The Sources of Soviet Conduct")的文章(即著名的「X文章」["The X-Article"]),明確提出美國對蘇聯的擴張傾向應進行長期、耐心、堅定與警覺的「遏制」(containment)。之後，作為美國對蘇聯外交政策基礎的「遏制」戰略漸為世人知曉，凱南也因此名聲大噪②。

《凱南傳》作者蓋迪斯1941年出生在美國南部德克薩斯州的一個小鎮。1960年代在德克薩斯大學完成了從本科到博士的學業，他畢業之後先是在印第安納大學東南分校任教，從1969年起在俄亥俄大學任教，1997年開始在耶魯大學擔任美國外交史講座教授。

蓋迪斯是美國冷戰史研究「後修正派」(Post-Revisionist School)和「冷戰史新研究」(the New Cold War History)的代表人物。他在1972年出版的《美國與冷戰起源(1941-1947)》(*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1-1947*)一書中，質疑冷戰史「修正派」將冷戰發生的主要原因歸為美國出於自身經濟利益的考量，認為冷戰既是美蘇及國際、國內外各種因素綜合的結果，蘇聯也難辭其咎③。該書在1973年獲得美國最有權威的史學大獎——班克羅夫特獎(Bancroft Prize)，也一舉奠定了蓋迪斯作為美國冷戰史「後修正派」領軍人物的地位，此時的蓋迪斯年僅三十二歲。

在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冷戰面臨結束之時，蓋迪斯又站在了冷戰史學的最前沿，發表了大量文章，對傳統觀點提出挑戰，並引領美國外交史及國際冷戰史研究邁上了新的台階。他在1997年出版了《我們現在知道了：對冷戰歷史的再思考》(*We Now Know: Rethinking Cold War History*)一書，在大量參閱包括蘇聯檔案在內的新資料後，他對以自己為代表的美國冷戰史「後修正派」的觀點又進行了重大修正。他在書中從制度、文化、傳統

1947年，凱南以署名「X」在美國的《外交事務》雜誌上發表文章，明確提出美國對蘇聯的擴張傾向應進行長期、耐心、堅定與警覺的「遏制」。之後，作為美國對蘇聯外交政策基礎的「遏制」戰略漸為世人知曉，凱南也因此名聲大噪。

等更深的層面探討冷戰的起源，分析物質化的世界背後人的性格、心理等因素，並將冷戰置於二十世紀全球歷史的視域中，從而開啟了「冷戰史新研究」的時代④。蓋迪斯在冷戰史及大戰略研究方面的卓著成果，使他獲得了2005年美國國家人文獎(National Humanities Medal)，他也被稱為美國的冷戰史學術泰斗。

凱南給予了蓋迪斯充分信任，他們之間已經不僅是傳記作家和傳記主人公的關係，而是「人生中相當重要的夥伴」，所以，《凱南傳》是凱南和蓋迪斯兩人特殊的合作產物，稱二人是「絕配」，實不為過。

1981年，七十八歲的凱南同意與四十歲的蓋迪斯合作，由蓋迪斯撰寫凱南的傳記，那時的凱南已是公認的外交家、大戰略家、歷史學家、自傳作家、文化批評家及反戰活動家。當時他們達成默契：這本傳記會在凱南去世後的幾年內問世，可他們都沒有想到這一天的到來會是那麼久。凱南在2005年3月17日去世，享年101歲，此時蓋迪斯六十四歲，他已經為這本傳記的寫作準備了二十四年。在凱南去世後，蓋迪斯又花了四五年時間寫作，至2011年正式出版《凱南傳》，該書從籌備到推出歷時整整三十年。

凱南授權蓋迪斯「無條件地」接近他，使用他的文獻和大部分的手寫日記，蓋迪斯因此閱讀了凱南約2萬頁日記、300箱文件以及大量檔案。在凱南的鼓勵下，他的很多朋友和大部分家庭成員在蓋迪斯開始這項工作時就與他進行了訪談，蓋迪斯寫道：「好在做了這些事，因為凱南幾乎比他們都要長壽。」(頁x)蓋迪斯採訪過凱南很多次。前期多為正式採訪，後來則是一些非正式的拜訪，在凱南生命的最後二十五年裏，蓋迪斯大概每年拜訪凱南一次。凱南知道他永遠讀不到這本傳記，卻給予了蓋迪斯充分信任，他們之間已經不僅是傳記作家和傳記主人公的關係，而是「人生中相當重要的夥伴」(頁x-xi)，所以，《凱南傳》是凱南和蓋迪斯兩人特殊的合作產物，美國學者科斯特吉利奧拉(Frank Costigliola)稱二人是「絕配」(perfect match)⑤，實不為過。

二　「遏制」戰略的形成及評價

凡是對世界現代史、美國當代外交史略知一二的人都知道「遏制」這個概念，大都也會把「遏制」與凱南聯繫在一起。凱南與「遏制」戰略確實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1946年，二戰結束不久，儘管人們知道美國和蘇聯在大戰的後期已經出現一些摩擦，但大多數美國決策者和普通美國人都認為蘇聯會願意延續與美國的戰時合作，共同維護戰後和平與世界秩序，不過，美國政府並沒有成熟的對蘇政策。

1946年2月，美國駐蘇聯大使館收到華盛頓的指示，要求他們評估斯大林最近的一次講話是否某種轉變的信號。2月22日，凱南向華盛頓發回一份數千字的長電報，他認為蘇聯不是要改變，而是要回到原來的位置，即基於其傳統和文化的對外部世界的不信任，加上布爾什維克主義「解放全人類」的抱負，蘇聯必然會瘋狂地擴張勢力範圍，美國對此應該保持警惕。如前所述，1947年，凱南又把他在「長電報」中提出的觀點加以進一步闡釋，並以「X」的署名在《外交事務》雜誌上發表文章。蓋迪斯指出：

在大多美國人仍然視蘇聯為戰時盟友時，只有凱南能讓人們相信，由於植根於俄國歷史和馬克思—列寧主義意識形態的種種原因，蘇聯絕不可能是和平時期能正常相處的國家，因為斯大林政權需要外部敵人。只有凱南這麼說才能引起華盛頓關注並立即做出反應。只有凱南預見到了美國及其盟國遲早會使蘇聯不戰而敗。(頁694)

凱南寫出「長電報」和「X文章」看似偶然，其實它們是凱南的「直覺」和長期思考的結果。首先是基於他與俄國的淵源及對俄羅斯文化的了解。在蓋迪斯的描述下，凱南有三個「爹」：第一個是他的親爹柯蘇斯．肯特．凱南 (Kossuth K. Kennan)，「那位不苟言笑的蘇格蘭長老會教友，他有着強烈的職責意識和在世紀之交的威斯康辛很少有人具備的國際視野」；第二個是他祖父的堂兄喬治．凱南 (George Kennan)，這位具有冒險精神、年輕時勇闖西伯利亞並不遺餘力地抨擊沙皇專制統治的前輩是凱南心中的英雄；第三個是契訶夫 (Anton P. Chekhov)，是凱南最為欣賞和喜愛的俄國文學家，他的現實主義文學作品對俄羅斯民族性格和所經歷苦難的描述給凱南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象 (頁439-40)。其次是出於凱南早年的經歷，他在里加目睹了蘇俄革命中血腥殘酷的場面，在德國受到納粹拘禁時體會到生離死別，這一切都使他對專制主義極為憎恨。再者，自幼喪母的經歷導致凱南在內心深處一直有很強的不安全感，這也折射到他對蘇聯的認識中。

凱南雖然提出了「遏制」戰略，但其「遏制」概念與美國政府所實行的「遏制」政策有一定的差異。凱南主張從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和心理上對蘇聯進行長期的全面遏制，而美國政府從馬歇爾計劃 (Marshall Plan) 到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從美日安保條約到巴格達條約，逐步構築起從軍事上圍堵蘇聯的全球網絡；蘇聯則以華沙條約組織、紅色陣營及核武庫與之對抗。凱南對於美國政府的許多做法是不贊成的，並且也在不斷修正自己的觀點，他從最初主張對蘇聯強硬到後來支持與蘇聯對話，他反對美國發動越南戰爭、反對發展核武器，他對美國歷屆政府的外交政策都不乏批評，後來還一直力圖消除「遏制」概念的負面影響，例如1994年的一天，克林頓 (William J. Clinton) 總統在白宮問副國務卿塔爾博特 (Strobe Talbott) 他們為甚麼沒有一個像「遏制」這樣簡潔明瞭的概念時，塔爾博特轉而向凱南尋求用一個短語來概括後冷戰時代的美國政策，但凱南勸他不要這麼做，因為「遏制」就是過於簡單化的「保險槓貼紙」並誤導了人們 (頁680)。

蓋迪斯對於「遏制」戰略評價很高，認為「遏制」戰略使「國際體系從二十世紀上半期的自我毀滅中走了出來，到二十世紀末，排除了發生大國交戰的危險，復活了民主和資本主義並因此增強了超越從前的自由的前景」，是凱南指出了一條「未能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綏靖之路」和「導致難以想像的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毀滅之路」之間的中間道路，「……很難想像在那個時候，誰

凱南雖然提出了「遏制」戰略，但其「遏制」概念與美國政府所實行的「遏制」政策有一定的差異。蓋迪斯對於「遏制」戰略評價很高，有學者認為，由於蓋迪斯過於讚賞凱南的「遏制」戰略，因而不青睞凱南在其後半生一直主張並推動美蘇通過協商對話來終止冷戰的努力。

能有這樣的權威、這樣的雄辯或這樣的大戰略思維。」(頁694) 不過，也有美國學者認為，由於蓋迪斯過於讚賞凱南的「遏制」戰略，因而不青睞凱南在其後半生一直主張並推動美蘇通過協商對話來終止冷戰的努力。「遏制」戰略提出的時候或許是抓住了當時的現實，卻也使得美國走上以軍事化甚至過度軍事化的手段維護國家安全的道路，也導致了歐洲特別是德國的長期分裂⑥。

三　凱南豐富而複雜的一生

蓋迪斯較為真實而全面地描述了凱南豐富而複雜的一生。從外交職業生涯來說，凱南不是非常成功，反而有不少失敗，這主要是他的個性所致。凱南是一個性情中人，容易情緒失控，口不擇言，從而釀出苦酒。

1946年，凱南回到華盛頓，作為新組建的戰爭學院的副院長，他負責設置課程並為那些即將成為美國軍隊和外交骨幹的學員親自講授大戰略。1947年，新上任的國務卿馬歇爾 (George C. Marshall) 調凱南回國務院主持政策計劃室，幫助制訂美國的對外政策，凱南也因此對這個時期美國對歐洲、南斯拉夫、中國和日本的外交政策發揮了重要作用。但不久之後，1949年底，凱南因與接替馬歇爾擔任國務卿的艾奇遜 (Dean G. Acheson) 意見分歧而辭去政策計劃室主任一職，脫離了最高決策圈子。

1952年，凱南被任命為美國駐蘇聯大使，這是凱南等待已久的職務，他也希望能有所作為，可是僅四個多月後，蘇聯便因凱南的出格言論宣布他為「不受歡迎的人」，凱南也因此而離職。凱南回到美國後沒有得到新的任命，只得從國務院退休，之後受普林斯頓高等研究院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院長奧本海默 (J. Robert Oppenheimer) 之邀到核校正式開始了他的學術生涯。除了1961至1963年由肯尼迪 (John F. Kennedy) 總統提名獲任美國駐南斯拉夫大使外，凱南在普林斯頓高等研究院度過了他的後半生。

凱南前半生事業的頂峰是提出「遏制」戰略，他的後半生似乎沒有前半生那麼輝煌，但其實也很精彩。蓋迪斯的《凱南傳》用500頁篇幅敍述凱南的前半生，而關於他的後半生僅佔200頁，這也引來一些批評，認為蓋迪斯忽略了凱南後半生的一些重要事情，如1966至1967年出席國會聽證會、對越南戰爭的批評、反對約翰遜 (Lyndon B. Johnson) 總統競選連任，以及長期擔任美國國會議員並曾在1968年作為民主黨總統候選人的著名政治家麥卡錫 (Eugene McCarthy) 在反對越南戰爭的問題上對凱南的影響，等等。蓋迪斯對此則回應說，他較少着墨於凱南的後半生是考慮到讀者更願意了解早期的凱南及其作為，而不會對凱南年老多病的晚年瑣事感興趣⑦。

儘管如此，蓋迪斯還是較為真實而全面地描述了凱南豐富而複雜的一生。凱南生性敏感，個性獨特，與一般的外交官不同。凱南作為外交官的最高職務是擔任美國駐蘇聯大使和駐南斯拉夫大使，從職能上看，他是國務院層面的政策執行者，但他在實際上參與了不少外交政策的決策。然而，由於他不是高層決策者，他的很多主張並未付諸實現。從外交職業生涯來說，凱南不是非常成功，反而有不少失敗，這主要是他的個性所致。凱南是一個性情中人，容易情緒失控，口不擇言，從而釀出苦酒。如前所述，他在1952年擔任美國駐蘇聯大

使期間，由於受到蘇聯的故意冷落而忍不住在公開場合將蘇聯與納粹德國相提並論而遭致任期中斷，就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凱南雖然是美國現實主義外交的代表，但他有理想主義情結，而且不諳政治，這使他不時做出莫名之舉。例如凱南在1954年因一時衝動準備競選議員，卻對競選程序和相關問題欠缺考慮，結果在參選僅四天後突然宣布放棄。

凱南既具有文人氣質又生性孤傲。他閱讀廣泛，喜歡閱讀古典文獻，常常引用莎士比亞、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吉本(Edward Gibbon)等人的經典語句，這使他有點曲高和寡，與華盛頓官場的實幹派格格不入，有人稱他「不是地球上的凡夫俗子」(頁638)。蓋迪斯在《凱南傳》中花了大量篇幅敘述凱南的家庭、個人生活、情感和內心掙扎，甚至他的夢境。蓋迪斯還梳理了凱南與其他重要歷史人物的關係，如馬歇爾、艾奇遜、肯尼迪、奧本海默、戴維斯(John P. Davies)、波倫(Charles E. Bohlen)、尼茲(Paul H. Nitze)等。凱南在政界和外交界的朋友寥寥無幾，在他打過交道的歷任美國總統中，肯尼迪對他最為器重，而他對肯尼迪也頗為欣賞。蓋迪斯在《凱南傳》中直接引用了大量凱南日記，呈現給讀者一個鮮活的凱南，不過，日記也有局限，如凱南的夫人安妮麗絲(Annelise Sorensen Kennan)曾提醒蓋迪斯說，凱南的著述中「充滿陰鬱氣質和黯淡色彩」，但他「並不總是這樣的」(頁x)。的確，凱南熱愛航海、喜歡寫詩、會彈吉他、樂幹農活，有充滿活力的一面。

《凱南傳》一書的副標題是「一個美國人的一生」，有讀者質疑凱南並不能代表美國人的生活，他與普通美國人的現實生活有很大差異。作為外交官，凱南前半生長期生活在國外，以至於他對西歐各國以及俄羅斯的了解甚至超過對美國的了解。凱南確實因為職業之故對美國有一定的疏離感，但他後半生基本上是在美國度過的，他即使大部分時間埋頭於故紙堆，也並非生活在真空狀態中，事實上，凱南對美國社會的一些醜惡現象的批評，反映出的恰恰是他對祖國深切的愛。凱南的後半生可以說不只是一個學者，而且是一個公共知識份子，他對環境問題尤為關注。

四　凱南對中國的看法

《凱南傳》涵蓋了凱南的工作與生活、思想與行為的方方面面，中文讀者或許希望也能從中知曉中國在凱南的大戰略中處於甚麼位置、凱南對中國的看法如何。這些內容在書中有所呈現，但比較零散，不成系統。

凱南早年對遠東事務興趣不大，但他在與熟悉中國事務的戴維斯接觸之後，從後者那裏接受了不少關於中國的觀點。戴維斯是美國傳教士的兒子，出生在四川，曾就讀燕京大學，後來從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專攻中國事務，二十世紀30年代起在美國駐華使館工作。他對中國十分了解，是有名的中國通。二戰期間，戴維斯曾是中緬戰區司令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的幕僚，他很早就意識到國民黨政府腐敗，缺乏民眾支持，國民黨與共產黨終有一

《凱南傳》涵蓋了凱南的工作與生活、思想與行為的方方面面。中國在凱南的大戰略中處於甚麼位置、凱南對中國的看法如何？這些內容在書中有所呈現，但比較零散，不成系統。

戰，他曾警告美國不要太偏向蔣介石，他支持民族主義，主張與中共對話。他去過延安，主張美國與中共在軍事上合作抗日，以減少中共對蘇聯的依賴，但他因對國民政府不滿而被調離中國並派去蘇聯，成為凱南的同事。凱南在擔任政策計劃室主任時又把戴維斯調來一起工作，為馬歇爾調停國共內戰失敗後的美國對華政策獻計獻策⑧。凱南一直認為「共產黨的勝利是因為蔣介石政權的虛弱和腐敗，應該由蔣政權自己負責」，還說中國形勢惡化「對美國的利益來說並非致命打擊」，美國不應深陷中國事務⑨。

1970年代初，尼克松總統開啟新的對華關係沒有引起凱南的注意。凱南擔心重演美國在1933年承認蘇聯後的「過高期望」，甚至警告說不要與這個「非西方大國」結成夥伴，也不相信中國這個種族上、文化上和政治上的「異數」會對美國全面開放。

1949年，新中國宣布成立後，對於要不要承認中國的新政權，美國政府內部出現分歧。凱南儘管懷疑中共能否在全國範圍內長久地維持政權，但他此時主張承認中國並與之建立正式關係，因為這樣可以阻止中國「斯大林化」。他認為不能僅從意識形態考慮而不承認共產黨國家，否則無法解釋美國為甚麼和南斯拉夫、蘇聯和東歐國家建立了正式關係。不過，他的建議沒有引起最高決策者的重視。朝鮮戰爭爆發後，凱南也提出過各種建議和預測，但他並不是從戰略角度來看中國的。在凱南的全球戰略評價中，歐洲優先於亞洲；在亞洲則是日本優先於中國，他認為日本是世界上五個需要加強軍事力量的地區之一，而中國不是一個強大的工業國，也「看不出中國在未來較長時間裏會成為工業強國」或軍事強國⑩。

凱南對發展美中關係缺乏熱情。他雖然欣賞中國人的勤奮、誠實、精明，但認為中國作為一個民族是「強烈排外和驕傲自大的」；儘管中國有高度文明，但「當他們認為自己受到了冒犯的時候，也能極其殘忍冷酷」，因為他們「缺乏西方基督徒所具有的兩種精神活動：同情心和罪惡感」，而且凱南「從不覺得美國外交官在北京會受到尊重」⑪。1970年代初，尼克松 (Richard M. Nixon) 總統開啟新的對華關係也沒有引起凱南的注意，他對此項「外交壯舉」的態度是「冷漠的」，擔心重演美國在1933年承認蘇聯後的「過高期望」，稱中國「不是美國在世界事務上的合適盟友或適合打交道的國家」，擔心尼克松與中國領導人的會談造成許多美國人形成「對兩國間親密關係的虛幻夢境」，甚至警告說不要與這個「非西方大國」結成夥伴，也不相信中國這個種族上、文化上和政治上的「異數」(alien) 會對美國全面開放⑫。

蓋迪斯在《凱南傳》中收錄了凱南1964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上發表的文章中關於中國的那段著名的評論：

> 中國是偉大的國家，構成亞洲的心臟，多年來，我們把這個國家當做朋友，超過了對其他所有國家，我們部分是為了保衛其利益而打了太平洋戰爭，而它卻落入了一幫令人苦惱的狂熱者手中：他們執著於過時的、似是而非的意識形態，而這種意識形態卻對整個亞洲的人民群眾有極大的吸引力；他們在這一意識形態中發現了一種最殘忍的對其他人施以權力的辦法；他們把這種意識形態偏見與傳統的民族主義和排外主義最暴力的潮流結合起來；把他們的權力與這個國家傳統上的統治集團的傲慢和自負聯繫起來，

這個集團長久以來一直把自己視為世界的中心；他們的心中充滿了野心，想要把他們現在正對中國人民運用的獨裁權威進一步擴展到亞洲的其他地區；出於這個原因，他們提出了早前的中國政府全部的領土要求，這些要求沒有哪怕一點點可信的歷史證據；如今，他們那裏完全瀰漫着對我們的仇恨，不僅僅是因為他們的意識形態把我們都刻畫為惡棍，而且因為我們比其他任何國家的人民更為強大並不顧一切地去阻擋他們的路，妨礙他們擴張權力。(頁582-83)

這段話即使在當時美國的中國問題專家聽起來也覺得是一種「刺耳的」表達方式⑬，而蓋迪斯並沒有對此做出評論。有論者指出，凱南的確是一個「持歐洲中心觀的現實主義者」，他長久以來一直用「東方的」("oriental") 這樣一個貶義詞來指稱中國人⑭，可見其明顯的種族偏見。這並不奇怪，因為美國政府中不少領導人及社會精英都有這樣的思想，如被稱為「大西洋主義者」(Atlanticist) 的艾森豪威爾 (Dwight D. Eisenhower) 說過，要是「認為東方人的思考在邏輯上和我們一樣，我們就錯了」；美國前國務卿杜勒斯 (John F. Dulles) 則認為蘇聯人至少還是「一個能理解的歐洲對手」，而在中國人的行為裏「情緒起了大部分的作用」⑮。

五　多才多藝的學者

蓋迪斯的著作一貫資料詳實、理論高深、觀點新奇，《凱南傳》與他的其他歷史著作一樣厚重，但可讀性很強。該書有三大特色：其一，趣味性。《凱南傳》生動地描繪了凱南不平凡的一生，凱南出生不久後母親病故，從此，死亡的主題在他的生活和思想中就一直縈迴不散，但是凱南也有樂觀的時候，他也是懂幽默、愛生活的人，例如他有一次在給女兒寫信的時候就以家中小狗的語言來敍述自己的生活 (頁542-43)，讀來饒有趣味。

其二，中立性。蓋迪斯在書中用大量篇幅解讀甚至「解構」了凱南的大戰略思想，但對於其觀點和行為並不判定對錯。蓋迪斯總體上說是非常讚賞凱南的，但也不避諱他的性格弱點，如自我中心的傾向、反覆無常的特質，還記述了凱南對兩位批評他的年輕人的「報復」、莫名其妙地討要「自殺藥片」的事情 (頁448)，基本保持了不隱不揚、盡可能客觀的立場。

蓋迪斯在書中用大量篇幅解讀甚至「解構」了凱南的大戰略思想，但對於其觀點和行為並不判定對錯。蓋迪斯總體上說是非常讚賞凱南的，但也不避諱他的性格弱點，基本保持了盡可能客觀的立場。

其三，嚴肅性。《凱南傳》不煽情，不媚俗，對凱南的婚外情點到為止。凱南從出生後就在女性環繞的環境下長大，一生中也有幾個知心的女性朋友，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與輾轉流亡到美國的斯大林的女兒阿里盧耶娃 (Svetlana I. Alliluyeva) 的友情。蓋迪斯對凱南夫人給予了極大的尊重和肯定，這位與凱南共同生活了七十四年的挪威婦女全心全意地照顧凱南，任勞任怨地操持家務，更重要的是她在凱南的生活中起了「穩定性作用」(頁x)。

儘管蓋迪斯在書中保持了基本客觀的立場，但他給予了凱南極高評價，說他是戰略家、歷史學家、作家、哲學家、教師。蓋迪斯指

出，作為戰略家，凱南的「遏制」理論匯聚了各種思想，包括吉本對羅馬帝國的研究、俄國作家筆下的俄國社會與文化、他對蘇聯領導人個性的判斷及對美國的信心。凱南相信，如果美國能堅持它的立國原則，就能比蘇聯更能為世界提供有吸引力的樣板，蘇聯自身也會受到感染，而這一切需要長期、耐心、堅定的遏制。蓋迪斯認為凱南的大戰略堪比孫子、馬基雅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等前人的貢獻。

作為歷史學家，凱南在普林斯頓大學讀書的時候就了解了歐洲和美國的歷史。在其早期的外交官生涯中，凱南特別醉心於俄國的歷史和文化。相對來說，他對大戰略的研究和思考出現在其外交官生涯後期——他1946至1947年在戰爭學院的時候為設置課程而應急地讀了大量關於大戰略的經典著作。凱南撰寫過關於法俄關係、第一次世界大戰、布爾什維克革命的歷史著作，他因歷史類著作和自傳得過兩次國家圖書獎、兩次普利策獎和一次班克羅夫特獎，這是許多歷史學大家也望塵莫及的。

作為作家，凱南確有語言天賦，他精通俄語、德語，才華橫溢，文筆優美，有高超的寫作技巧。他著述甚豐，大約有二十本著作，還有許多文章，特別是「他所有的散文幾乎都情感充沛，言辭犀利，富於創造性，閃耀着智慧之光」(頁696)。

作為哲學家，他無時無刻不在「為承擔對文明、國家、社區、家庭和自己的責任而苦惱」(頁696、697)。同時，他本人也是一部生活教科書，他八十幾歲還騎自行車在普林斯頓轉悠，還推車上坡，還能敏捷地駕駛他在挪威的小游艇，他年過九旬仍筆耕不輟。

作為教師，凱南曾在美國海軍學院、牛津大學、普林斯頓高等研究院授課，但更多的時候是在別的場合，以多種方式給予人們教誨。他的廣播講座、書籍文章、國會聽證，無論是領導人還是公眾都從中受益匪淺。

凱南不是一個位高權重的人，也沒有多麼顯赫的政績，他的職業生涯充滿波折，他在很多時候陷入苦悶。蓋迪斯對凱南的評價歸結到一個詞：「偉大」。或許不是人人都能接受這個評價，但是，只要耐心地讀完這本厚厚的《凱南傳》，一定會對凱南豐富而且複雜的一生印象深刻，從感慨、感動直到感悟，因為他的一生折射出人性的多面色彩，映照出社會的光怪陸離。

《凱南傳》也肯定不是關於凱南的最後一本書，因為收藏在普林斯頓大學馬德手稿圖書館(Seeley G. Mudd Manuscript Library)多達三百多箱的凱南資料現在已經向研究者開放了，將來一定還會有人利用這些資源推出新的成果。

《凱南傳》還能促使你想到很多問題，如最現代化、最發達的美國是不是世界的楷模？凱南自認為更喜歡生活在十八世紀，是他落伍還是現代的物質主義、消費主義潮流值得檢討？「冷戰思維」是歷史的產物還是美國的特權？我們或許並不能從《凱南傳》中得到現成的答案，但《凱南傳》一定會激發我們的思考，這已經足夠了。

蓋迪斯對凱南的評價歸結到一個詞：「偉大」。或許不是人人都能接受這個評價，但只要耐心地讀完《凱南傳》，一定會對凱南豐富而且複雜的一生印象深刻，因為他的一生折射出人性的多面色彩，映照出社會的光怪陸離。

註釋

① 參見*H-Diplo Roundtable Reviews* XIII, no. 24 (2012), www.h-net.org/~diplo/roundtables/PDF/Roundtable-XIII-24.pdf。

② 有關凱南的研究和著作從1980年代以來就一直沒有中斷，其中較有影響的著作包括David Mayers, *George Kennan and the Dilemmas of U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Walter L. Hixson, *George F. Kennan: Cold War Iconocl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9); Wilson D. Miscamble, *George F. Kennan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47-195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John Lukacs, *George Kennan : A Study of Charact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③ John. L. Gaddi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1-194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④ John L. Gaddis, *We Now Know: Rethinking Cold War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關於「冷戰史新研究」及蓋迪斯的地位，參見陳兼、余偉民：〈「冷戰史新研究」：緣起、學術特徵及其批判〉，《歷史研究》，2003年第3期，頁3-22；何慧：〈冷戰大歷史觀簡析——以《冷戰：一部新歷史》和《人心之爭》為中心〉，《冷戰國際史研究》，2011年第1期，頁39-57。

⑤⑥⑦ 參見*H-Diplo Roundtable Reviews* XIII, no. 24, 6; 7-8, 25; 8-9, 47。

⑧ 戴維斯的在華經歷，參見戴維斯(John P. Davies)著，羅清、趙仲強譯：《抓住龍尾——戴維斯在華回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⑨ Wilson D. Miscamble, *George F. Kennan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47-1950*, 212-17; George F. Kennan, *Memoirs, 1925-1950*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7), 373; George F. Kennan, *At a Century's Ending: Reflections, 1982-1995*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6), 98。相關研究參見張小明：〈喬治・凱南與美國冷戰時期的東亞政策〉，《國際政治研究》，2008年第3期，頁132-53。

⑩ Wilson D. Miscamble, *George F. Kennan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47-1950*, 217, 220-22; George F. Kennan, *Memoirs, 1925-1950*, 374-75.

⑪ George F. Kennan, *Memoirs, 1950-1963*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2), 55-58.

⑫ Anders Stephanson, *Kennan and the Art of Foreign Poli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64; Walter L. Hixson, *George F. Kennan: Cold War Iconoclast*, 265.

⑬ James Peck, "The Roots of Rhetoric: The Professional Ideology of America's China Watchers",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 no. 1 (1969): 59.

⑭ Walter L. Hixson, *George F. Kennan: Cold War Iconoclast*, 108.

⑮ Nancy B. Tucker, *The China Threat: Memories, Myths, and Realities in the 1950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181; Gordon H. Chang〔張少書〕著，梅寅譯：《敵乎？友乎？——美國分化中蘇聯盟內幕：中美蘇關係探微(1948-1972)》(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頁166、168。

何　慧　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美國研究中心主任。

處於政治與欲望之間的身體
——評馮珠娣《饕餮之欲：當代中國的食與色》

● 鮑　磊

在《饕餮之欲》中，作者深刻地揭示了中國人社會心理和集體潛意識的流變，探討了流行於當前中國民眾生活經驗中有關身體、欲望、性別、人際關係以及社會秩序的新型意識形態。

馮珠娣 (Judith Farquhar) 著，郭乙瑤、馬磊、江素俠譯：《饕餮之欲：當代中國的食與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在經濟與社會結構層面發生了巨大的變遷，深刻地影響着人們的生活方式與行為方式，並帶來社會心態與內在價值觀念的嬗變。在這一過程中，原先被遮蔽、隱晦存在着的身體，也不斷被揭掉幕紗，走到前台。在突破一道又一道「防線」(禁忌) 之後，身體逐漸成為人們感覺與欲望的源頭與核心。

由於受西方社會科學主流傳統的影響以及在關注社會現實時所表現的理論傾向與選擇，以往中國大陸的社會學研究較具宏觀色彩，偏重於分析宏大的制度變遷，焦點放在「系統」、「結構」、「階級」、「政黨」、「經濟」等概念之上，具體而微的日常生活常被有意或無意地忽略，研究者似乎能置「身 (體)」於外。即便存在弱勢的微觀 (日常生活) 社會學，還是強調人的行為受

* 本文的寫作得到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985工程」項目「全球化語境中的中國體驗」(NJU985JD07) 的支持。

到社會結構的制約與影響，突出人的社會角色與社會化。簡言之，在中國社會中是看不見身體的①。

不過，隨着當代思想中「身體轉向」、「回到身體」、「發現身體」或者「重返身體」的呼聲愈來愈高，以往對身體存而不論、視而不見的狀況大大改變。尤其自二十世紀末以來，西方學界有關身體研究的著作被大量引介進來，許多研究者也投「身(體)」其中，對身體表現出濃厚的研究興趣。那些從事微觀社會學研究的學者，也似乎尋獲了一個巨大的學術生長點。

在這一背景下，芝加哥大學人類學教授馮珠娣(Judith Farquhar)的《饕餮之欲：當代中國的食與色》(*Appetites: Food and Sex in Post-Socialist China*)中譯本(引用只註頁碼)於2009年問世，正當其時。該書堪稱一部研究身體的出色之作，不過作者並不是就身體而論身體，而是撇開從政治、經濟等層面作宏大敍事，轉而從日常生活中的「食」和「色」兩方面入手，審視當代中國人「欲望」的變遷，揭示體現在身體之中的「快樂」的政治和歷史本質。

馮珠娣曾在中國大陸做過訪問學者，在多個地方從事過田野調查，對中國普通民眾的日常生活經驗有着實際的感受；她對中醫知識頗為熟稔，對中國各類民族志文本亦有相當程度的涉獵。在該書中，作者深刻地揭示了中國人社會心理和集體潛意識的流變，探討了流行於當前中國民眾生活經驗中有關身體、欲望、性別、人際關係以及社會秩序的新型意識形態。

一　將身體研究置於歷史的話語之中

馮珠娣在引言中直陳，該書有兩個目標：一是現象學的描述，捕捉對身體及其欲望產生影響的某一特定歷史瞬間；二是方法論的創新，把人類學關於身體的研究與人類學關於話語和實踐的研究結合起來(頁4-5、6、11)。

對於第一個目標，作者意圖把「身體體現」(embodiment)②放在特定的歷史與群體中加以考察，放棄撰寫關於身體的哲學著作，也不試圖界定某個理論客體，而是描述關於身體的某些歷史活動，討論身體被體現的歷史。馮珠娣把她想捕捉的歷史瞬間描述為「不是當前但也不完全是過去」(頁29)，也「不是要準確地描述這30年，而是展示這個時代的藍圖及成就在日常生活和習慣諸層面的存續，過去如此，現在依然如此」(頁12)。對於這個歷史瞬間，學術界多用「社會轉型期」或「轉型社會」稱呼之。作者運用「定位的方式，通過把世俗生活置入一個更廣闊、更為人知、而且是全民化的大背景中來勾勒當代中國一段特定的歷史時期」(頁12)。

為着達到第二個目標，即方法論的創新，馮珠娣對資料來源進行了擴展與模糊化處理，尋找其中的個體差異和共同的世俗幻想。只要是可以作為民族志文本的素材，作者都拿來使用。她在研究中結合了文學批評、文本分析和民族志考察，閱讀了包括毛澤東時代和後毛澤東時代的文化作品，如小說、故

馮珠娣意圖把「身體體現」放在特定的歷史與群體中加以考察，放棄撰寫關於身體的哲學著作，也不試圖界定某個理論客體，而是描述關於身體的某些歷史活動，討論身體被體現的歷史。

事、電影、社會科學調查、知名的傳統老中醫的自傳、傳統中醫醫療案例以及關於古代性藝術(房中術)的史料，所用素材甚至包括作者本人1980年代之後在廣州、山東鄒平和北京的某些經歷。

在中國人日常生活從苦行主義到市場經濟繁榮的轉化過程中，過去時代的影子仍依稀可見，所以馮珠娣持一種連續性觀念，而且把毛時代和後毛時代的差異作為論述的主要出發點和基礎。作者採用比較分析的方法，不停地切換集體時代的欲望和改革時代的欲望兩大場景，其所暗含的預設是：傳統與現代、集體與個人之間存在着對應，兩種思想面目存在着交鋒，但並不存在決然的對立。同時，馮珠娣提供了許多關於毛時代的觀念、渴望持續存在的例子，以表明集體時代通過無數種方式繼續影響着改革時期的中國社會與人。所以，本文使用「處於政治與欲望之間的身體」作為標題，意在表明一種拉鋸戰，這裏的「政治」應該從廣義的角度去審視，我們也可以代之以「歷史」、「傳統」、「集體」之類的概念，而「欲望」也同樣可以用「經濟」、「市場」乃至「消費」之類的概念來替換。

實際上，馮珠娣還有一個意圖，那就是矯正人類學書寫中根深蒂固的二元論傾向。她試圖通過馬克思的觀點，避免唯心論者關於「意識」問題的故弄玄虛，而是堅持人類意識和人類身體都來源於「真正存在的活動的人」的具體「感官活動」(頁7)。正是基於這種唯物論的立場，她視「欲望」(appetite)為「身體的真實經歷」(頁2)。但作者在關注歷史中的身體體現，把文化人類學置於超越階級利益的符號象徵、意義以及社會關係之中加以考慮時，也堅持人類活動的複雜性。因為「身體並不是思想意志的無生命或是被動的奴隸，它擁有語言和歷史，能對特定環境作出反應」(頁8)。

二　中國的「食物政治經濟學」

本書主要包括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吃：感覺的政治」包含三個章節：「藥膳」、「精神會餐」、「『實』與『虛』」，主要考察了食物和中國醫學實踐的倫理和政治。

在論述「吃作為一種感覺政治」時，馮珠娣探討了毛時代和改革時期關於飢餓、饜足和健康及其與政治之間的聯繫。在她看來，食物和政治成為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不可迴避的問題。在毛時代的較長時期內，食物是重要的政治問題，所有的食物都是作為集體的人民的財產。共產黨利用與食物相關的寓言和隱喻來宣傳集體意識形態。1976年，毛澤東和其他中共高層領導相繼去世後，新一代領導人(尤其是伴隨着鄧小平重新掌握領導權)開始了經濟改革、擴大私有企業，並以資本主義的方式參與世界市場，這急劇地改變了整個社會的飲食模式和消費實踐。馮珠娣認為，雖然今天的中國享受了快速發展的餐館文化，多樣而富足的食物產品被用於私人消費，但對過去飢

馮珠娣探討了毛澤東時代和改革時期關於飢餓、饜足和健康及其與政治之間的聯繫。在她看來，食物和政治成為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不可迴避的問題。共產黨利用與食物相關的寓言和隱喻來宣傳集體意識形態。

餓的記憶仍然影響着當代的飲食模式。她把這種直接源於毛時代的食物政治，以及延續了食物之政治化的當代中國飲食實踐(即「吃」)，視為帶有犯罪感的興奮。

馮珠娣曾在中國學習過中醫數年，因此，書中多處可見她用中醫的知識來分析中國人的食與色。在討論藥膳時，她就用較長的篇幅探討了中醫的邏輯與實踐，把世俗權力與飲食和醫藥放在一起進行討論。中國獨有的藥膳，既是味覺的語言、體驗的具體反映，也是中醫邏輯在實踐中的內在體現。中藥以五味雜陳和以一對百的方式，綜合運用動物、植物以及礦物質來應付身體的變化。中藥具有魅惑之力，既能讓毛時代忍飢挨餓的身體經受住物質的匱乏，也能讓後毛時代的身體得到調理，並大飽口福。

馮珠娣把中國的食物政治看作是由「過剩和匱乏」引導，它與中醫的重要概念相類比，即醫學語言中的「虛損」和「實邪」，處於二者之間是最佳的健康狀態——即「保持身體適度活躍」(頁146)；進而，她又把中醫學中「過剩」和「不足」的觀念，與對改革時期經濟不平等的政治批判相類比，引導讀者關注傳統中醫學方式及其功能與中國政體的相似性。當然，在改革開放的初期，虛損是系統性的，而實邪只表現為局部性。中醫成為改革開放時期過剩與匱乏問題的隱喻載體，它解決虛損與實邪症的方法完全可以用來解決吃好的問題(頁150)。通過提供預防性和醫療性兼具的策略，中醫提倡一種可見的健康和身體操練——一種基於對身體的經濟管理。

透過對毛時代的經典作品《白毛女》的審讀，以及對古華、陸文夫和莫言等人作品的分析，馮珠娣試圖通過身體和食物來呈現中國社會的政治變化——在何種程度上飢

對於當前中國社會中的「饜足」景象，馮珠娣認為不過是用一個新的物質的烏托邦替代了舊有的精神的烏托邦之把戲，民眾的精神困境依然頑固地存在着，社會關係的不平衡也沒有在「饕餮」的美夢中得到解決。

馮珠娣用中醫的知識來分析中國人的食與色

餓和饜足可以視為自然狀態，或者作為政治條件的反映。她以《白毛女》和小說《芙蓉鎮》為例，表達出中國人意識中的兩極：牢記苦難與精神會餐。顯然，這構成了一對新的矛盾，香噴噴的幻覺總是那麼誘人，愛吃之本性總是格外強烈，但現實總是如此缺乏物質。於是意識兩極繼續分化：一方面是尋求身體的盛宴，另一方面則是通過精神苦修以超越需求。

對於當前中國社會中的「饜足」景象，馮珠娣認為，這只不過是用一個新的物質的烏托邦替代了舊有的精神的烏托邦之把戲而已，民眾的精神困境依然頑固地存在着，社會關係的不平衡也沒有在「饕餮」的美夢中得到解決，甚至還加重了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食物依然具有政治性，「飽食之中依然隱藏着致命的極度匱乏」。對此，馮珠娣認為，倘若能夠在過剩與匱乏、實邪與虛損的兩極之間找到一條協調之路，人們才有可能學會「品味我們的食物，承擔我們的責任，並在熱情中歡悅」(頁152)。

作者暗含着一個假設：主體性的產生是產生現代性實踐的先決條件。通過分析幾個追溯個體主體性形成的文本，馮珠娣表明一種「自主的自我」對於新的性範式產生的必要性。

三　中國的「色欲政治社會學」

「食色，性也」，食在前，而色居後。在內容安排上，前文已提到本書第一部分是寫口舌之快(食)，第二部分「欲：體現的倫理」則落實到寫性(色)，恰契合了飽暖之後思淫欲的邏輯。當然，這裏探討的食與色已超越了生理需要的層次。這一部分也包含三個章節：「書寫自我：個人的羅曼史」、「性科學：行為的再現」、「色情藝術」。

馮珠娣先是檢視了毛時代和後毛時代的主體性、愛、性別、性差異和性事。在本部分的導言中，作者暗含着這樣一個假設：主體性的產生是產生現代性實踐的先決條件。她認為改革時代的文學作品中，私密性的愛與性是一種建構，是對成功締造了集體主義之愛的王國的反抗，而不是「在扭曲人性的集體主義時代之後向自然的人類選擇的回歸」(頁159)。她認為，在社會主義的中國，毛澤東思想把個體認同歸屬到對集體的認同，私密性實際上是不存在的，激情的公開展示也是不允許的。朋友之間的聚會雖大量存在，但卻是秘密進行的。可以說，除了夫婦擁有私人空間，任何直接與性有關的活動是非常少見的。此時，多數人(如果不是所有人的話)與異性之間的聯繫具有一種無法言說的性含義在裏面，例如丁玲小說《杜晚香》(1978)中性徵模糊、創造着集體主義的純粹快樂的杜晚香，正顯示了一種壓抑的性倫理。

1978年以後，公眾對於對集體主義的堅守發生了急劇的變化，產生了一種新的個體感，例如張潔的《愛，是不能忘記的》(1980)便開始了對真實的性和婚姻的探索性描寫。當然，值得一提的是，此時真正可以實現個人化生活的條件卻遲遲沒有到來。通過分析幾個追溯個體主體性形成的文本，馮珠娣表明一種「自主的自我」(能夠做出基於個人利益的選擇)對於新的性範式產生的必要性。

接下來，馮珠娣探討了改革時代早期，那些把主體性和私人生活的觀念帶進公共話語中的文學作品。她把這些作品與反映毛時代的作品相聯繫（如《杜晚香》表徵了一個集體意志的理想化場景），從而彰顯了後毛時代的作品中個人化、私密性的情感場景。事實上，在馮珠娣看來，改革初期新流行的寫作風格中，對自我的某種展演策略的使用（可理解為對身體的召喚、勸誡、責備、希求等等），也可視為是對存在（existence）的質問。只有這種個人自我得以建構後，性才有可能成為現代中國體驗的一種形式。

1980年代中期以來，全國範圍內發生「性爆炸」。此時，不再完全由國家控制的市場開始提供色情作品、性保健指南以及性學經典，包含露骨性鏡頭的電影、出售避孕套的商店、「性助器」等紛紛出現，性圖像瀰漫於各種廣告之中。但同時，通過性傳播的疾病也在迅猛增加。在城市和農村地區，新開了一些診斷性問題的專業診所。性學家開始從事性研究和性教育活動。換言之，當代中國的性爆炸與歐美西方文化中已談論幾百年的性具有完全相同的意涵。

相應地，馮珠娣指出，這種新的性範式已經凌駕於生殖層面的性之上。例如，手淫引起大範圍的關注和討論，很多人認為這種自我為中心的行為是自然的，只是不利於健康。但另一方面，在《中國精神疾病的分類和診斷標準》的2001年版本中，仍然把同性戀從官方認可的精神疾病清單中撤了下來，而把同性戀作為話題的一些性學作品，也表現出不同程度的反對態度（頁199）。在作者看來，中國已經存在一種可以稱為「性欲」的客體，它與全球現代性有着特殊的關係，科學通過調查研究的方式調適着這種關係。由此，作者把討論的重點放在性學研究和性教育上，因為「系統的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普遍專業知識的權威性共同使特殊的欲望和實踐形式具有真實性」（頁203）。

作者認為，通過科學方法中典型的具體化和簡約化方法，出現於中國大眾文化主流中的「性欲」問題逐漸被自然化和普遍化，進而「殖民化」了中國人的身體。由於性依然是一個被約束而又混亂的範疇，因此，只有運用現代的、世界主義的方法對性行為進行比較、概括，把它普遍化和正常化，讓全國的年輕人都真正明白甚麼是負責任的性行為；只有通過談論、寫作、出版和教育的渠道，才能使人們在政治上和身體上擺脫黑暗過去的想像，獲得自由（頁224）。

馮珠娣批判了性調查研究和具有啟蒙性、現代性的性教育的政治意識形態，這種政治意識形態滲透進中國文化之中，是現代化進程中的一種國民教育。她認為，這種調查像小說一樣，具有反思和創造經驗的雙重能力，並且這種性調查已經使得中國的性以帶有色情的方式融入狹窄的現代西方概念中。在她看來，由於「國家進步和發展」是並且一直被作為目標（頁211），中國的性教育傳布了民族主義；但同時，西方性健康概念也影響着中國

在作者看來，中國已經存在一種可以稱為「性欲」的客體，它與全球現代性有着特殊的關係，科學通過調查研究的方式調適着這種關係。由此，作者把討論的重點放在性學研究和性教育上。

的性教育，這恰是一種「文化帝國主義」(頁216)。

在最後一章對中國人「房中術」的分析中，馮珠娣發現性教育的民族主義政治意識形態影響到了當前流行的性文學。通過重新理解古代中國的性指南或醫學著作，當代的性文本為現代化了的性實踐確立了先例，同時也強調了性實踐的獨特中國傳統。然而，這些文本也使大男子主義合理化了。「房中術文本的功能是通過依賴行樂把對國家和父權制的自然化願望結合起來。這並不是精英們有意和人民作對，相反，這是一種極端矛盾的常識。」(頁258) 在某種程度上，這種重新對男性氣質的強調已不斷引起人們對男性性功能障礙的關注。馮珠娣認為，陽痿已經成為最近幾年中國流行的話語，並被罩上科學的光環，一時間，「鋪天蓋地」治療陽痿的廣告出現在大街小巷能夠張貼的地方。在美國大洋彼岸的「偉哥」(Viagra) 來到中國後，受到很多男人 (也包括女人) 的青睞。而人們對性能力的普遍擔心以及對性無能的自我診斷，很容易被理解為一種隱喻：某類人群權力的減弱 (比如書中提到的領導幹部) 或民族的弱點 (中國曾經被看作是落後的國家) (頁47)。

馮珠娣認為，正是民族主義者和反對毛澤東主義者的情緒、對完美社會等級秩序的幻想，以及對男性氣質和性的焦慮，刺激了傳統色情藝術作品的復興。在對傳統「性藝術」進行解讀時，她試圖再現一種國家遺產和歷史上特殊的身體所展現的風格和政治。

儘管馮珠娣已經下了很大的功夫，但對中國社會的理解不免有點浮泛，在所用材料與閱讀層面上也稍顯狹窄，全書讀起來不免像一個身居中國的美國人所寫的感受錄，在某種程度上欠缺嚴謹性。

四　去政治化時代的食與色？

在評價該書時，倫敦商學院教授王斯福 (Stephan Feuchtwang) 認為，作者創建了一種全新的「物質文化人類學研究模式」，有助於我們領悟物質實踐以何種方式傳遞着歷史的意義。加州大學教授拉斐爾 (Lisa Rofel，又譯羅麗莎) 則認為，作者「精當地闡釋了〔身體〕體現如何被打上了歷史和政治的烙印，如何與當代中國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封底)。筆者認為，儘管馮珠娣已經下了很大的功夫，但對中國社會的理解不免有點浮泛 (如用中醫「虛」、「實」的觀念來比附社會)，在所用材料與閱讀層面上也稍顯狹窄，同時可能由於作者面向的是北美讀者，因此，全書讀起來不免像一個身居中國的美國人所寫的感受錄，在某種程度上欠缺嚴謹性。不過，我們完全可以將作者的努力視為一種「邀約」，與其一道對中國社會的欲望進行歷史、文化和個人維度的分析，並探求意識形態塑造身體經驗的方式。畢竟這方面的深入學理分析還較為少見。

此外，馮珠娣所描述的場景基本上都發生在1970到1990年代，如果說此時的身體在受到 (歷史) 政治牽絆約束的同時，面臨欲望的牽引，尚給人一種「欲罷不能」的感覺，那麼，在這之後，尤其是在跨入新世紀之後，隨着「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在拋卻歷史、棄絕政治，踏上「消費社會」之路時，人們的身體將擺放何處？人們的欲望盡頭又在何處呢？或許，「人們終

於不得不冷靜地直面他們生活的真實狀況和他們相互關係了」③。典型者，如1990年代以來出現在文學領域的「身體寫作」流派與「下半身詩歌」流派④，雖是強調寫作中的「身體性」，重在表現身體的質感與無理性的生活，還身體以真實的生命力，但很多作品到最後都流落於對性(色情)進行赤裸裸的描繪——瘋狂「縱欲」之後陷入莫名的焦慮與彷徨之中。再如2009年6月7日至14日在上海舉行的國內首個同性戀文化節，表明大部分公眾已經容忍、接納，或至少不再敵視同性戀者了，同性戀儼然已從「異態」進入「常態」的範疇⑤。社會變遷之快，恐怕馮珠娣也始料未及。

儘管如此，我們仍可以預見的是，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政治與經濟(欲望、消費)之間針對身體的拉鋸戰可能還會處於焦灼狀態。儘管經濟迅猛發展，物質產品愈益豐富，由消費所勾起的欲望似乎愈發居於有利的地勢，但在中國社會，歷史(傳統)與政治的力量依然強大，足可為身體行為乃至思想的言語表達設定底線、框定範圍，因而掌控個人身體亦非完全不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制度性的結構與權力仍然束縛或駕馭着身體，過去的三十多年，政治影響力減弱並不算明顯。再者，在當前打破施加在身上的一切枷鎖的口號下，我們似乎應該保持警醒，慎防以解放身體之名行糟蹋自己與他人身體之實。如吸毒雖然也被有些人視為解放身體的一種路徑，但顯然屬於反社會的行為。此時，政治的介入或干預(掃毒)就理所當然了。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一方面，社會生活之中存在諸多以身體作秀來表達欲望的行為；另一方面，政治話語中仍然有一套標準，強調健康良好的身體(以及身體裏的思想)對於社會建設的重要意義。只不過人心大變樣，怎樣選擇與行事，端賴於每個人的智識水平與道德意識。

在中國社會，歷史(傳統)與政治的力量依然強大，足可為身體行為乃至思想的言語表達設定底線、框定範圍，因而掌控個人身體亦非完全不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制度性的結構與權力仍然束縛或駕馭着身體。

註釋

① 馮珠娣(Judith Farquhar)、汪民安：〈日常生活、身體、政治〉，《社會學研究》，2004年第1期，頁109。

② "Embodiment"是本書的關鍵詞彙之一，也是身體研究中的關鍵詞，譯法較多。本文採用「身體體現」一詞而不是中譯本的「體現」，既不至於誤解，也符合馮珠娣的意圖：歷史在身體上的體現與印刻。參見Judith Farquhar, *Appetites: Food and Sex in Post-Socialist China*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 5。

③ 伯曼(Marshall Berman)著，徐大建、張輯譯：《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現代性體驗》(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23、112。

④ 前者以衛慧、棉棉、九丹、木子美等各領風騷一時，後者以沈浩波、李紅旗、尹麗川等詩人為代表。參見李清霞：〈新時期以來「欲望話語」流變——兼及「下半身」詩歌的文化批判〉，《南方文壇》，2011年第3期，頁111-14。

⑤ 〈法新社：外國人在上海舉辦同性戀文化節〉(2009年6月17日)，騰訊網，http://news.qq.com/a/20090617/000597.htm。

鮑　磊　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在本期出刊之時，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的「勝利召開」，已經一月有餘了。在會議召開之前，國內外學界對於中國即將開啟的新改革時代有着極大的期待。在中國，無論是體制內還是體制外的思想庫，都以公開或內部的方式發布了一些研究報告，為全會出謀劃策。其中，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報告還引發了輿論熱議。我刊歡迎海內外作者，就中國的新改革，踴躍撰文參與討論。

——編者

發展轉型還是社會轉型？

〈中國有沒有可能實現發展轉型？〉(《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 一文從國家與市場的關係入手，系統闡述了中國發展轉型的路徑、成效與困境。作者認為由於當前的國家權力結構、經濟發展主義主導、中央與地方關係等政治結構因素的限制，實現發展轉型將異常艱難。筆者同意這種論斷，但更深層次的原因何在？

發展轉型異常艱難的深層次原因，在於社會結構轉型的艱難。經過三十餘年的社會經濟建設，中國的社會基礎性結構發生了鉅變，改革積累的社會矛盾遠大於經濟矛盾，社會分層加劇，社會流動逐漸受阻，社會階層的結構性斷裂初顯，等等。經濟發展不僅未能彌合既有的社會結構性分裂，反而進一步加劇其內在緊張。政府在實施新型發展路徑時之所以提心吊膽，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大量社會結構變動引發的社會矛盾出現井噴，若處理不當，這些社會性矛盾就有可能轉化為政治性動蕩。

發展轉型的實現大大仰賴於社會轉型的成功——社會基礎性結構的重新拼裝和均衡的完成，形成一個相對健康、穩定的新型社會結構，如新型的階層結構、城鄉結構、社區發展結構等。與經濟發展相比，社會結構的養育需要更長的時間和更多的耐心，社會結構的重新組織化最終得仰賴一種新民風民情的形成，這樣才能使新型社會結構的樣式深植人心，「人心即政治」。顯然，要真正實現發展轉型和國家的長治久安，絕不可能單獨仰賴經濟因素來實現。

焦長權　北京
2013.10.22

破解中國經濟困局

中國經濟增長模式的轉型，一直是海內外學者關心的熱點話題。陶然、蘇福兵的〈中國地方發展主義的困境與轉型〉(《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 從地方政府層面入手，透析了中國經濟發展的奧秘，並指出了這一模式的困境與不足。作者認為中國經濟實現快速增長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中國地方政府具有發展經濟的巨大動力。地方各級政府對經濟增長、投資，特別是出口導向型製造業的發展表現出超強的欲望，這為中國經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地方基礎。

然而，地方發展主義模式也存在頗多問題：經濟發展高度依賴投資、內部消費動力不足、出口佔經濟比重過大、房地產市場泡沫化等。前人就這些問題已有過許多的分析，作者的創新在於從地方視角看全國經濟問題。更為重要的是，作者認為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政府並沒有通過選擇有效的制度改革為中國經濟的中長期可持續性增長尋求突破口，而是選擇了過度刺激的短期財政與貨幣政策，因而進一步強化已有系統性的經濟失衡。

系統性的矛盾需要系統性的改革，這一點是政學兩界的共識。問題是目前如何改革？有關改革的具體步驟和內容，作者似乎語焉不詳。

黃杰　上海
2013.10.23

要價權從何處來？

秦暉的〈福利的「高低」「正負」與中國的轉型〉(《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 一文對「福利國家」概念發生學的考察，對相關認識誤區的辯明，對中國社會「負福利」制度的批判等，讀來都讓人受益匪淺。

作者提到的「負福利」實際上牽涉到福利資源的分配。中國的福利發展到今天已經開始外溢。以住房保障為例，在行政指令下大規模建房之後，不少城市的保障房出現了「房等人」的局面，以致福利覆蓋面不斷擴大，甚至將有一定經濟條件的外來人口納入其中。這正意味着向「零福利」靠攏。補缺型福利向適度普惠型福利轉變，也正是資源外溢與下走的標誌。但普惠之下仍會有某些福利特權化。

為從「負福利」逼近「零福利」再轉向「正福利」，作者提出「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要價策略，以敦促政府與老百姓談判，達成權責對應的契約，並以漸進、和平的方式實現所謂的憲政。這想當然地預設了老百姓實際上 (而非應然) 享有「漫天要價施加壓力」的權利或能力。但無論從歷史還是現實看，這種權利顯然都是掌握在政府 (統治者) 手中，處於不對等地位的百姓沒有談判籌碼。

也難怪作者會感嘆國人對政府應有的救災措施、公共服務供給「千恩萬謝」。自己的權利由別人控制，給或不給，給多給少，自己說了不算，至少目前如此！

鮑磊　南京

2013.10.21

「制憲夢」

近期以來有關「憲政」是是非非的討論熱度甚於以往，在這種氛圍下閱讀嚴泉的〈構建憲政共識——民國時期制憲模式的透視〉(《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 別有一番感受。實行憲政的前提離不開憲法，而憲法的制訂則與制憲模式的選擇密切相關。從辛亥革命後的制憲實踐來看，以美國式和法國式制憲模式對中國影響最大。但無論哪種模式，其面對最大的困難在於如何協調不同黨派、勢力以及國家機構的利益訴求問題。忽視這一問題，而只由單方面或少數人制訂的所謂憲法，長遠來說將受到質疑、抵制乃至推翻。

能經受住歷史考驗的憲法的出籠，無一不是各方相互妥協、退讓的結果。但自民國啟動制憲以來，從袁世凱與國民黨對立憲爭吵不休以至國民黨與共產黨就制憲相互拆台，可見憲政運動在中國一直步履維艱，幾乎沒有一個黨派、集團甘願主動放棄自己的部分權力和利益，從而實現雙方利益的最大化，這是制憲受阻的最大障礙。在這種情況下，唯有精英階層與人民大眾不斷地呼籲，利用社會輿論不停地宣傳和吶喊，才有可能爭取到本應屬於自己的權利，推動政治民主化進程。

宋國慶　南京

2013.10.25

要從中國現實出發

〈社會身份與大饑荒的階層分布——江蘇省宜興縣檔案分析 (1959-1960)〉(《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 一文中，作者利用江蘇省宜興縣大饑荒時期的檔案並結合其他二手數據及統計技術，展示了宜興縣大饑荒時期的一些基本情況，做出了初步的因果推論。

關於1959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非正常死亡的人數問題是中國當代史的重大問題，至今中國政府仍沒有公布官方統計數據，致使基於不同二手數據而得出來的數字存在巨大差異。有鑒於此，該文認為：針對使用省級彙總數據的研究來說，基層數據披露的信息在相對客觀之餘也更加詳盡。這種研究對於大饑荒非正常死亡人數的問題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也僅此而已。

作者認為：「大饑荒對社會群體的打擊呈現出顯著的階層差別：相對於可以獲得國家口糧的工人和幹部，農民是遭受饑荒打擊最嚴重的群體，其在饑荒發生時期的發病率約是工人的三倍、幹部的八倍。」這個結論是沒有意義的，既然作者進行了階層分析，則理應考慮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內部的階層問題：同樣是農民，一個生產隊的隊長和會計是不一樣的；同樣地，一個軍工企業的工人與一個環衛工人也是不一樣的。另外，一個環衛工人可能不如一個生產隊的會計，更不要說隊長了。「工人」也好，「農民」也好，這種階級分析框架中的概念，其實都過於寬泛。

楊德春　邯鄲

2013.10.26

編後語

無論傳統和體制如何，「人民」在世界各國的政治話語中都具有某種神聖性。美國憲法中開篇語就是「我們人民」(We the People)，這幾個字現在也成為所謂「白宮請願網」的網名。2000年9月，聯合國召開了著名的千禧年會議，秘書長安南(Kofi A. Annan)提交的報告題為《我們人民：聯合國在二十一世紀中的作用》(*We the Peoples: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在諸多社會主義國家的正式國名中，都有「人民」兩字，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例外。

自新文化運動以來，「人民」在中國政治話語中的神聖光環，至今未曾有過一絲一毫的黯淡。曾幾何時，毛澤東手書的「為人民服務」大字標語，在中國大陸幾乎是隨處可見。中國人所理解的「民主」，就是「人民當家作主」或「人民的統治」；而對那些多數國民並不參加投票的國家，上億中國人真誠地斥之為「偽民主」。「人民主權論」似乎滲透在中國人的政治血液之中。由此，「公民社會」是莫名其妙的，遠不如「人民社會」；「市場經濟」也糟糕透頂，因為它並沒有「為人民服務」。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從政治哲學和經濟哲學的視角，對「人民的統治」、「人民的社會」和「人民的市場」進行了反思。倪玉珍考察了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民主觀對中國轉型的啟示。頗有一些中國人熱衷於推動「人民當家作主」，但也有一些中國人擔心在一個社會分裂嚴重、利己主義盛行、社會成員普遍缺乏自治能力的國家推進民主，會引發新的民粹主義動蕩。托克維爾啟示我們，民主政治的良好運轉離不開特定社會條件的支持，而這樣的社會由生機勃勃、多種多樣的社會中間團體所組成。

托克維爾筆下的「社會中間團體」，在當今政治話語中有了新的說法，這就是「公民社會」。然而，「公民社會」這個詞語一直被秉持「人民主權論」的「中國馬克思主義者」所拒絕。段德敏的文章指出，馬克思(Karl Marx)對自由民主理論中的「人民主權論」確有深刻的批判，即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普遍的「人民主權」最終只能是「資產階級的主權」。托洛茨基(Leon Trotsky)則批判了蘇聯社會主義，視之為官僚主權的國家。而法國政治哲學家勒弗(Claude Lefort)的反思揭示，普遍而單一的「人民主權」其實並不存在，真正有意義的問題是人民在怎樣的政治社會體制中才能得到代表。

波蘭尼(Karl Polanyi)對市場之破壞性力量的揭示，為當今中國的新左派提供了不菲的思想靈感。然而，郝娜的文章提醒我們，以國家主義的方式來保衛民粹社會主義，與波蘭尼筆下的「社會保護」並沒有多大關係。如何在維護市場機制正常運轉的基礎上建立社會保護體制，才是國家理應承擔的責任。

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目

2013　第135－140期

題　目	作　者	期－頁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改革的新十字路口	張　鳴	135-4
釣魚島事件與中國民族主義	任劍濤	135-12
「重慶道路」及其群眾基礎	張　寧	135-21
「文革一代」上台執政：差異何在？	潘鳴嘯	136-4
上山下鄉對知青一代思想形成的影響	徐友漁	136-15
知青經歷和一代人的價值取向	丁　東	136-23
舊制度與大革命——通往自由之路？	甘儒彬	137-4
革命恐懼的幻象	余盛峰	137-11
誰製造了俄國革命？	王進文	137-17
中國式經濟民主之爭中的主義與問題	宋　磊	138-4
社會經濟公正與中國的憲政民主	陳宜中	138-16
福利的「高低」「正負」與中國的轉型	秦　暉	139-4
中國地方發展主義的困境與轉型	陶然、蘇福兵	139-25
中國有沒有可能實現發展轉型？	吳木鑾、計巍巍	139-38
民粹主義民主還是多元主義民主？——托克維爾的啟示	倪玉珍	140-4
人民社會與公民社會：誰的社會？	段德敏	140-14
走向新市場社會——波蘭尼與中國轉型	郝　娜	140-22
學術論文		
紀念獻禮片與文革歷史記憶	陳雨、陶東風	135-31
文革中軍官的集體觀見	唐少杰	135-42
「重慶模式」的經濟維度	游宇、雷艷紅	135-50
社會公民權與社會穩定——「新塘事件」的個案研究	岳經綸、莊文嘉	135-59
中國當代政治中的「公」與「私」	任軍鋒	135-75
極權的誘惑：民主與獨裁之爭中的國家主義	高力克	136-31
陳啟天的「新法家」與中國青年黨的國家主義	肖海艷	136-44
制度設計、象徵表達、話語控制——民國北京政府對「共和國慶日」的建構	郭　輝	136-57
糧食戰爭：統購統銷、合作化運動與大饑荒	宋永毅	136-68
青年團與政治動員：上海私營工廠民主改革的案例分析	鄭維偉	136-85
充盈之空，憤怒之執——西藏「流亡詩歌」的演變	姚新勇	136-99
晚清改革中的語言烏托邦：從提倡世界語到廢滅漢字	周質平	137-28
革命文化與民初憲政的崩潰	馬　飛	137-44
中國蘇維埃革命的民眾動員之路——鄂豫皖蘇區史論析(1920-1932)	黃文治	137-62
「破四舊」運動的發展脈絡	黃延敏	137-71
發展主義的開放邏輯——中國加入世貿的背後	岳健勇	137-83
中國網絡的運動式治理——「專項整治」研究	曹龍虎	137-95
報紙閱讀與晚清讀書人「國家」意識的形成	卞冬磊	138-25
國民革命後期的工農運動激進化	盧　毅	138-35
中國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1957-1965)	李若建	138-47
農村的行政動員與發展災難——論《丁莊夢》中的「賣血故事」	黃　勇	138-66
「越級式依附」——地方政府的「攫取之手」與外資企業	李中仁	138-76
構建憲政共識——民國時期制憲模式的透視	嚴　泉	139-50
社會身份與大饑荒的階層分布——江蘇省宜興縣檔案分析(1959-1960)	王芳、陳碩	139-63
階級關係在私營企業中的建構——基於廣州「五反」運動的研究	王霞、馬敏	139-75
中國經濟特區成敗：1980年代中期的辯論與抉擇	王　碩	139-86
兩種社會整合的紐帶：中國變革的文化與政治之路	張　靜	140-31
「過日子」與圓滿人生——農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態	桂　華	140-40
空間與集體行動：基於W縣群體性事件的實證分析	羅　筠	140-55
老知青與農村文革運動——安徽省祁門縣大坦公社的案例(1966-1968)	陳意新	140-70
陳獨秀的「大我主義」及其思想困境	徐　偉	140-85
「階級」與「民族」的糾結——中國、朝鮮的近代史書寫	趙慶雲	140-99
景觀		
香港設計見聞與反思	靳埭強	135-87
關於「幻影現實」	沈昭良	136-111
《STAGE》：攝影家沈昭良的舞台	顧　錚	136-117
相似的無人風景——從沈昭良的《STAGE》系列與貝歇夫婦談起	王聖閎	136-119

題　目	作　者	期－頁
魔幻舞台與真實台灣	郭力昕	136-122
香港默劇的昨天、今天	霍達昭	137-106
中法古典建築的兩大特徵	宋征時	138-91
合法化、市場化、商業化——迷笛音樂節的十三年發展之路	張武宜	139-107
動蕩的時代——王慶松訪談錄	崔燦燦	140-108
批評與回應		
向「陸」還是向「洋」？——對〈高鐵與中國21世紀大戰略〉的再思考	吳征宇	135-105
誰的政治，何種抗爭？——對于建嵘《抗爭性政治》的批評	吳　強	135-114
觀察 • 隨筆		
陳之藩：散文家與科學家	王汝發	135-124
革命之外的歷史光景：談陳耀成的紀錄劇《大同：康有為在瑞典》	黃克武	136-125
希特勒的黨國體制	王炯華	136-129
一代浪漫主義受難者的知青記憶	陳家琪	137-117
律師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讀劉易斯《吉迪恩的號角》	牟征武	138-108
從慎之先生遊	閔家胤	138-114
哈佛大學館藏毛澤東「遺言」抄件跋	梁加農	139-101
香港：這是一個撕裂的社會嗎？	嚴　飛	140-120
讀書：評論與思考		
台灣學人的史學研究管窺：以《清人元史學探研》為例	賈慶軍	135-128
虛君政治／革命專制？民族主義／文明共存？——評楊際開的《清末變法與日本》	呂玉新	135-136
「她」字的來源與女性主體性——評《「她」字的文化史》	畢新偉	136-136
司法能動的魅與惑——評《司法能動主義》	劉志欣	136-143
殖民管治香港的要義——評《管治香港》	嚴　飛	137-122
建國初期的國家統治與社會秩序——評《勝利的困境》	胡悅晗	137-130
讓「民主改革」回歸「歷史」——評《四川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研究》	趙　峥	137-136
近代文學研究的先導與拓殖——評王爾敏《中國近代文運之升降》	馮仰操	138-121
實證史學如何拳拳報國——評黃宇和《三十歲前的孫中山》	顧　濤	138-129
以利益訴求為出發點的考察——評李玉貞《國民黨與共產國際(1919-1927)》	王　超	138-139
「一邊倒」之後：要主義，不要利益？——評Zhihua Shen and Danhui Li, *After Leaning to One Side: China and Its Allies in the Cold War*	梁加農	138-146
中國現代司法的再啟動——評《李作鵬回憶錄》	楊龍、李湘寧	138-152
名妓、文人與晚清上海的娛樂文化——評葉凱蒂《上海．愛——名妓、知識份子和娛樂文化(1850-1910)》	胡悅晗	139-124
政教關係的再塑——評學愚《佛教、暴力與民族主義：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佛教》	成　慶	139-131
鄧小平與當代中國的政治發展——評Ezra F.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鍾延麟	139-137
「維穩」與政治發展——評謝岳《維穩的政治邏輯》	黨東升	139-148
解構「公眾」迷思——評李普曼《幻影公眾》	張濤甫	139-154
卻恐他鄉勝故鄉——評Philip A. 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梁加農	140-125
重新解讀中華民國前期外交史——評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	王　超	140-133
「冷戰之父」的傳奇一生——評John L. Gaddis, *George F. Kennan: An American Life*	何　慧	140-140
處於政治與欲望之間的身體——評馮珠娣《饕餮之欲：當代中國的食與色》	鮑　磊	140-150
書介與短評		
閻連科：《四書》	布莉莉、郭全照	135-145
傅高義：《鄧小平時代》	葉蔭聰	135-150
J. Arch Getty and Oleg V. Naumov, *Yezhov: The Rise of Stalin's "Iron Fist"*	李　劼	135-155
涂子沛：《大數據：正在到來的數據革命，以及它如何改變政府、商業與我們的生活》	楊鳴宇	136-152
陳方正：《繼承與叛逆：現代科學為何出現於西方》、郭昭第：《大知閒閒：中國生命智慧論要》	焦宗燁	136-156
張均：《張愛玲十五講》	陳緒石	137-146
曾昭薰：《湖南歷代文化世家．道州何氏卷》	王田葵	137-151
Henry Kissinger, *On China*	梁　志	137-155